

汉朝

明朝

宋史
全景式展示

唐朝

唐史不如烟

这里曾经是
汉朝

明朝那些事儿

如果这是宋史
一个官宦时代的全景式展示
大宋开国卷
都是刀斧手 个个都是权谋家
大流云◎著

中国历史那些事儿 系列套装

读者疯狂追捧！

一起围观风起云涌的历史
的命运和选择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朝

明朝

宋史
全景式展示

唐朝

唐史不如烟

这里曾经是
汉朝

明朝那些事儿

如果这是宋史
一个官宦时代的全景式展示
大宋开国卷

中国历史那些事儿 系列套装

读者疯狂追捧！
一起围观风起云涌的历史
的命运和选择

月望东山 / 著

汉朝

这里曾经是



月望东山 /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目录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一部

楔子

第一章 草根也是根

第二章 抢地盘是件大事情

第三章 北风那个吹

第四章 项羽雄起

第五章 胜者为王

第六章 西楚霸王

第七章 争霸

第八章 死地重生

第九章 兵以诈立

第十章 大逆转

第十一章 末日，或者曙光

第十二章 内忧外困

第十三章 铲除异姓王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二部

第一章 生前死后事

第二章 铁幕

第三章 大清洗

第四章 风云骤变

第五章 天子之道

第六章 匈奴恶

第七章 不安的年代

第八章 宫斗

第九章 较量

第十章 皇帝难做

第十一章 权杖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三部

第一章 一地鸡毛

第二章 权臣斗法

第三章 光荣属于汉朝

第四章 漠北之战

第五章 死磕

第六章 汗血马战争

第七章 死神来了

第八章 一团糟

第九章 冰与火

第十章 托孤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四部

第一章 短命皇帝

第二章 屠霍记

- 第三章 天下计
- 第四章 官官相斗
- 第五章 多米诺骨牌效应
- 第六章 倾轧
- 第七章 暮歌
- 第八章 骚动
- 第九章 乱政
- 第十章 王莽是这样炼成的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五部

- 第一章 夺权
- 第二章 变局
- 第三章 盗国
- 第四章 换天
- 第五章 创业
- 第六章 天下攻略
- 第七章 可怕的对手
- 第八章 定风波
- 第九章 梦幻
- 第十章 征服西域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六部

- 第一章 丛林法则
- 第二章 蝴蝶效应
- 第三章 一场游戏一场梦
- 第四章 较量
- 第五章 暗夜之光
- 第六章 没有春天的野兽
- 第七章 幻灭
- 第八章 党锢之祸
- 第九章 宦官的美好时代
- 第十章 摇晃的江山
- 第十一章 越来越疯狂
- 第十二章 狂飙
- 第十三章 大汉倾
- 第十四章 沉没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一部

秦末时期，天下大乱，以刘邦为代表的草根阶层，于战乱中迅速崛起。与此同时，没落贵族后裔项羽，于绝境奋起，力克群雄，争霸天下。刘邦被封为汉王后，韬光养晦，重用韩信，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东出关中，与项羽逐鹿天下。一时间，英雄为决胜负，拔剑相向，天下如煮水鼎沸，血流成河，天地黯然无光……

楔子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七月。

大雨滂沱，连绵不断，道路阻断，桥梁冲垮。秦王朝的一支九百多人的兵役队伍，被无助地挡在了大泽乡（今安徽省宿州市东南）。

等到雨歇风停后，屯长陈胜和吴广算了一下，无论如何，他们都无法按时抵达渔阳郡（今北京密云县）驻防。

秦律规定，不能按期赶到目的地的军队，不管什么原因，一律斩首。意思就是说，他们这九百人，辛苦跑一趟还不算，还要挨刀做冤死鬼。

怎么办？去是死，不去就只有逃亡。可逃亡能逃得了多久？最后也是死路一条。

陈胜吴广肠子都愁断了。

然而很快，他们就做出了一个平民历史上空前但不绝后的壮举——造反。

他们的理由是，逃亡是死，举大事亦死，反正都是死，不如轰轰烈烈潇潇洒洒走一回，举事而死。

这是一种本能的反抗。但是要造反、寻找生存之道，还得费一番脑筋。

首先，造反要有合情合理的理由，要有具有强大煽动性的政治口号，要有纪律严明组织严密的队伍。

陈胜认为，以上所列几条，他全都具备。

他这样对吴广说：“天下被秦王朝折磨得太久了，我听说皇上是始皇最小的儿子，按老规矩，他不应该登基称帝，始皇长子公子扶苏才是应该坐上皇帝宝座的人。扶苏当时在蒙恬军里做监军，没听说犯什么罪，二世竟然命令他自杀。天下只听说他的贤明，却没听说他已经死了。楚国大将军项燕，为国战死，国人怜之。有人认为他死了，有人认为他还活着。如果我们以公子扶苏、项燕的名义起义，应该有很多人响应！”

秦始皇灭六国时，楚国是最后一个被吞并的。当时，率领楚国将士对抗秦帝国大军的，正是大将军项燕。后来，尽管楚国被灭，但人心不服，民间广泛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楚虽三户，亡秦必楚。

就这么一句充满神秘色彩的话，给多少楚国人无比强大的心理暗示。多年以后，身为旧楚国人的陈胜，以项燕名义造反，光复楚国，皆是水到渠成之举，合情合理。

而陈胜之所以挂出公子扶苏的名号，有两层意思，一个是打出反浑蛋不反王朝的旗帜，以便笼络人心。另外一个意思，说起来话就长了。

秦始皇驾崩之后，留下了诸多千古之谜。其中一个就是，他在世之时，为什么不按规矩立太子，却偏偏留下这个空白，让浑蛋嬴胡亥捡了大便宜做了皇帝，引起天下大乱？

千年以来，多少专家学者为解此谜不遗余力，苦思冥想。最后有人仿若神灵附体，联想到陈胜挂公子扶苏之名造反，终于推出这样一个让人不得不服的论断——

秦始皇迟迟不肯册封太子，极可能是因为公子扶苏的母亲是楚国入。而陈胜挂着公子扶苏之名造反，就是为了激励更多楚国人为此而战。

那时，吴广都不得不佩服陈胜这个伟大的计谋，决定联合造反。造反之前，他们为了寻求心理支持，特别去占卜问卦。

在那个讲究天命的时代，问卦是必需的。占卜的人，天生是心理学家，早已看出陈胜吴广想干什么，回了一句话：“你们想的事都能成，但是要想建功立业，还得靠鬼神帮助。”

陈胜一听就恍然大悟，对吴广说道：“占卜先生是想让我们借助鬼神威服众人，以此成事。”

于是，两人就秘密去布置一些装神弄鬼之事。

他们先用朱砂在帛书上写“陈胜王”三字，偷偷塞进别人网上来的鱼肚子里，戍卒买鱼回来烹饪，发现鱼肚子里的帛书，都觉得特别奇怪。

接着，陈胜又命令吴广到附近的神庙里，点燃幽火，模仿狐狸的叫声幽幽喊道：“大楚兴，陈胜王！”那鬼魅之声吓得士卒整夜惊恐，第二天，全军人人皆知，大家望着陈胜，怎么看都觉得他有些特别。

鬼神事只是为造反做了必要的铺垫，要想丰衣足食，博得荣华富贵，还得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这一天，将尉喝酒大醉，吴广故意公开宣称，说这日子没法过了，准备率领大家一起逃亡，借此激怒上司。果然，此话一出，将尉火气蹿起，对他就甩起了鞭子。

将尉拔出长剑，准备砍杀。说时迟那时快，吴广一跃而起，夺剑杀之。这时，陈胜也从一旁跳出，将另外一个将尉也杀了。

解决了两个将尉后，陈胜立即召集士卒训话：“我们遇到大雨，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失期当斩。就算没有被处死，戍守边地也多半是死。壮士不死则罢，死就要举大名。”

停了一下，陈胜不禁振臂高呼，喊出了一句千古以来令无数草根闻之若狂的造反名言——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士卒们热血沸腾，异口同声地回应道：“我们愿意听从命令！”

梦想已经开启，战火就要燃起，不管前方有多少异己，我也奋不顾身、死而后已！

接着，陈胜自立为大将军，吴广为都尉。全军袒露右臂，号称大楚！

反秦的序幕就此拉开，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草根英雄谱写的壮丽篇

章，正在向我们扑面而来！

第一章 草根也是根

一、谜一样的男人

陈胜吴广造反的两个个月后，刘邦和项梁、项羽等人也各在自己的地盘响应起义。请记住这三个人的名字。秦末汉初历史前进的种种高潮快感，都是在他们长剑挥舞的大地上实现的。

大地如舞台，历史似场戏，英雄是名角，你方唱罢我登场。不想让我登场的，我硬闯场。无疑，刘邦就是那个乘势而起、敢于闯荡舞台的英雄高手！

这是个谜一样的男人。

而他留给我们的最大一个谜团是：他前半生的人生阅历，基本一片空白。当天下大乱时，他以亭长身份四处流亡，即将到五十知天命之年，却能够在群魔狂舞当中，迅速崛起，占据一席之地，最后发展到跟没落贵族出身的项羽逐鹿中原，一统天下。

是谁赋予了他强大的力量？是苍天大地，是冥冥宇宙，还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时刻在他背后推动着前进？

要破解这个谜一样的男人，我们不得不从头慢慢说起。

刘邦，字季，沛丰邑中阳里（今江苏丰县）人。

在那个君命神授的时代，造神是政治基本功。而在诸多皇帝圣君的人生简历里，基本都有一段光荣的出生史，常常都是母亲怀孕之前，有日月入怀的梦语；要么就是生产之时，满室红光，如同昼日。

但是刘邦的母亲，没有梦到日月，而是梦到跟神龙相交。

话说公元前的某个夏天，刘三老妈刘媪，独自外出劳作，其间疲惫不堪，躺在大泽堤岸上睡觉，做了一个大梦。正当老妈在梦中与神相交时，突然天上雷电交加，风卷草飞。这时，刘家的老爷子刘太公万分焦灼地奔往大泽，却远远地看见自己的女人身上伏着一条蛟龙。不久，她便生下了刘三。

所谓神话，都是蒙着一层神秘的面纱忽悠众生的。如果我们较真到底，就会发现，神话里面，可能隐藏着龌龊的人性。有民俗家研究到这段历史，一语道破真相：“荆楚之地，民风甚野，刘邦之母在坡上梦中与神相交，其实就是与其他男人偷情。刘太公匆匆赶来，估计是闻听风声，赶来抓奸的。”

这个推理，似乎有些无厘头，但我认为，它很有说服力。

可是，就是这么一件见不得光的事情，到了刘邦手里，却化腐朽为神奇，包装成了一个美丽的传说。

刘邦将自己包装成天之龙子，并非没有道理。

他恰好长有一副龙相：马形长脸，鼻梁高挺（马首）。脸颊之下长有几根鱼须胡，很是美观。左腿上有七十二颗黑痣（类似眼镜蛇身上的黑点）。刘三生肖属蛇，大蛇为龙，小蛇为蛟，如此说来，刘三命中为蛟外部龙相，不是蛟龙，那是什么？

说自己是龙，实在吹牛过头了。其实，年轻时期的刘邦，不过是一个一不做二不休的流氓加无赖。

所谓一不做，即坚守不爱劳动的习惯，二不休，即喝酒、吹牛两样什么时候都不能少。

就算孩子不是亲生的，养你这么大也得为家里分担点什么吧？农忙时节刘大叔想叫他一起下田，刘三却神龙见首不见尾，不是赖在王大妈、武大娘的酒馆里，就是赖到情妇曹氏（长子刘肥生母）床上去了。

刘大叔没读过书，想了半天都找不到一个狠毒的词来骂这个不成器

的儿子，憋了好久终于憋出一个词：“无赖。”

为了更好地见证刘邦的人生发展史，我们可以举一个与他年龄相仿的人的例子，就知道他年轻的时候，活得是多么地寒碜！

古今中外，偶像永远是人类个体进步和发展的内部驱动力之一。圣人孔子的偶像是周公，他毕生都在努力像周公一样建功立业；刘邦一样，他也有自己的偶像，那就是仅比他大三岁的秦始皇。

刘邦做亭长时，曾经有一次入咸阳出差，路上碰见秦始皇出宫，仪仗浩荡，绵延数里，他情不自禁地艳羡道：“大丈夫当如此也！”

嬴政，出生于公元前259年；刘邦，出生于公元前256年。

嬴政，祖先六代为秦王，典型的秦王N代；刘邦，父亲，以及父亲的父亲，都是农民，典型的农民穷N代。

嬴政，其母赵姬，出身歌伎，传说他亦是私生子，其生父是吕不韦；刘邦，其母刘媪，出身农民，亦有说法是私生子，其生父是装神龙的无名氏。

就私生子身份，俩人打平了。然而，在一个拼爹的时代，刘邦拼爹拼不过人家，拼娘拼不过人家，拼其生父，亦拼不过人家，典型的“拼不过三郎”。

那时候，胸结郁气、徘徊苦闷的刘邦，唯一能解愁的只有酒。可是他又是一个有时连酒都喝不起的穷光蛋。他举目望苍天，两眼茫然，他终于知道，活在一个拼爹的时代，他能拼的只有青春、斗志、耐力以及智慧。

他决定走出去，闯闯世界，拼拼未来。

二、无所事事的日子

有人可能只知道刘邦是秦朝人，亦是汉朝人，却不知道他也是战国人。嬴政一统天下，建立大秦帝国做皇帝的时候，是公元前221年，按古岁来算，他年仅三十九岁。这时候，刘邦亦三十六岁，他到底在干什么呢？

没人知道。

但是，我们从史书的蛛丝马迹中，发现了刘邦的去向。至少在刘邦三十六岁之前，也就是在战国混乱时期，他游手好闲，到处漂泊。

先秦时代有养士之风。所谓士，就是食客。那时候，当嬴政苦苦思索如何征服天下、成就旷世伟业时，刘邦却像个吊儿郎当的游侠，到处蹭吃蹭喝。

他首先仰慕的人是战国四大公子之一的信陵君。他从爱好养士的信陵君那里学到了一条：男人要想做大事，必须有自己的团队，而要有自己的团队，必须有大把的钱。你没有钱，就必须有性格，个性魅力，是成大事的一个重要条件。

游侠的日子是很惬意的，可当嬴政统一天下时，他不得不返乡了。

嬴政的强权，众所周知。他建立大秦之后，看到游侠遍布天下，极为担忧。那帮没有固定职业的流民，就像今天城市里没有暂住证的流浪汉，积蓄到一定数目，将是和谐社会的隐患。于是，嬴政发出一纸诏令，所有无固定职业的流民，必须回到故乡待业。

刘邦只好响应秦朝中央政策，结束晃荡的游侠生活，从城市回到了农村，接受培训，开始了再就业的人生之旅。

回到故乡的刘邦，很快就找到了一份不能养家，但能糊口的工作——泗水亭亭长。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刘三是怎么当上这个泗水亭亭长的。

秦朝没有科举制度，要想当官，如果不是高干子弟，你就得走下面两条路：首先，你家里要有钱，还要品德好。所谓品德好，无非就是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救死扶伤，大义凛然。其次，你得认识个好人。所谓好人就是有权势的，并且是个会抬举你的人。秦朝有规定，政府官吏可以向上级推荐低级官吏。但并不是推荐了就收下，还要给你一个试用期，如果在试用期内任职合格，行，那就留下继续干活吧。如果不行，不但叫你滚蛋，还要惩罚负责推荐的官吏。

刘三家里穷得揭不开锅，而且一个只想给自己戴光环、到处蹭吃蹭喝的人，哪还会有什么好德行。那怎么办？只好巴结达官贵人呗。

也不知道是哪个好心人抬举了他，反正他表现得还不错，试用期合格，被留下了。

秦朝政府机构分为郡县两级。郡管县，县下管乡，乡下设亭。按秦汉制度，乡村每十里设一亭。亭里设亭长，属武职，主管治安警卫，兼管停留旅客及治理民事，多以服兵役满期之人充任。刘三曾经去咸阳服过徭役，而且还见到了自己的偶像秦始皇，所以最有资格做亭长工作。

不管官职大小，泗水亭长毕竟也是个正经工作，得有个正经名字，我们不能再唤他刘三了，从此就改作刘邦吧。

其实搁到今天，泗水亭长也顶多算个乡派出所所长。这个芝麻不如的官实在不是一般人能干得了的，偌大的乡里，无论是偷鸡摸狗的事，还是征收赋税，或是那些三八婆吵架，都会找到你的门上，工作极其烦琐，不把你累死也要把你活活烦死。

更让人郁闷的是，这差事不属于公务员，没有编制，国家不发工资，就是过年过节也别想人家给你发米发油。

刘邦不是傻子，闲得没事找苦吃。事实上，亭长相当于县外派管理基层的职务，也是有一些经费补贴的。但经费补贴不是由政府拨款，而

是县吏们赞助的。所以每次刘邦要出差时，他就会理直气壮地到县吏家敲门要差旅费，每人三百文。县长秘书萧何是刘邦的顶头上司，他是个大方之人，只要刘邦上门拉赞助，都会多给他二百文。这笔账，刘邦记在了心里。

按规定，亭长只配两个兵卒，一个管杂务，一个管捕盗。他们都要睡在单位里，以单位为家。假期还是有的，隔五天休息一天。说来可笑，这一天假不是让你回去看望老婆孩子的，而是洗头发。头发洗完了，晒干了，束好了，再吃顿晚饭，明天又得去上班了。

亭长的职责是管理乡里一大堆烂事，并接待出差路过的官吏。除此之外，他的业余活动就是到处拉赞助骗吃骗喝。所以亭长这个工作尽管表面上很辛苦，实际上油水不少。今天东家婚事蹭一顿酒，明天西家死人撮一顿饭。不管红事白事，有吃的总少不了亭长先生。

爱喝酒也就罢了，刘邦还爱赊账。赊啊赊啊，没完没了地赊，王大妈和武大娘两家酒店老板娘一看到刘邦就向他哭着要酒债：“大哥，我有八十岁的母亲，下有三岁的孩子，老公最近打牌又常输钱，能不能先还点啊？要不然我只好上你家砍树了。”

“砍树？砍人还差不多，我家没种树。”

“大哥，你不知道，现在皇上征税又重，物价上涨比发大水还快，酒价都翻了好几倍了。要赊账可以，可是酒贵呀，您吃得起吗？”

“吃。有好酒尽管拿上来。”

王大妈和武大娘本是欺负刘邦穷，故意把酒价翻了几倍，没想到刘邦还要赊。既然刘邦想赊，就让他赊吧，多少他还是一个亭长，不怕逃账，到年底还钱的时候，那多出的几倍酒钱就当是你还的利息。

那时候，很多人都认为，刘邦一辈子就只是亭长的出息；更没人看出，这个流氓式游侠出身的家伙，将来会腾云驾雾，拿捏天下。

可是不久，人们却看到了刘邦惊天动地的、华丽丽的人生蜕变！

三、遇见伯乐

用现在股民中流行的话来说，年轻时期的刘邦就是个地道的垃圾股。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偏有人说他是蓝筹股，未来行情不可估量。

何人竟有如此不平凡的眼光？他正是刘邦的岳父大人吕公。

吕公，山东单父县（今山东单县）人。他跟当时的沛县县长大人是好朋友，为了避仇而跟随入沛安家落户。吕公生了个国宝级的女儿，叫吕雉。县长大人曾向吕公提过亲，想娶吕雉，但是吕公却迟迟不肯嫁女儿。

吕公是个经济实力雄厚的贵宾，沛令能把这样的人物引进来，也算为沛县招商引资做了贡献。为了拉拢吕公，沛令特意为吕公办了一次招待宴会。

其实，县长大人就是想贿赂吕公，好让他早点把吕雉许配给自己。没想到宴会一结束，县长大人就哭了。

沛县豪杰和官吏听说县长请贵客，这可是个巴结上司的好机会，纷纷带着贺礼登门拜谒。刘邦听说县长要变相捞钱，流氓的习气就来了。心想，我整天干死干活的，连要个出差费都要拉赞助，还想我给你贺钱，这不是扯淡吗？他决定赴宴整整那帮县吏，顺便吃顿霸王餐。

当时县长秘书萧何负责主持宴会，他对前来祝寿的宾客说，一千文钱以下的请坐下堂，一千文钱以上的请坐上堂。

轮到刘邦报贺钱，他顺手写了一张礼单：“刘季，一万文。”

吕公听到这么大的数，两眼大放绿光，亲自跑到门口迎接来客。只见刘邦龙颜高鼻，还长着很美的胡须，好一副吉人天相。

吕公如获至宝，请刘邦一起入席侍坐。

刘邦不带一文钱虚报个数就想忽悠人，还是萧何厚道，他悄悄地向

吕公提醒道：“刘季这个人爱说大话，做不成什么大事，您老人家还是小心点吧。”

吕公却对萧何的劝言置若罔闻。当刘邦在酒席上大耍流氓作风、海喝海吹时，吕公在暗中仔细观察，越看他越像是一只绩优股。

待到刘邦吃饱喝足准备溜之大吉的时候，吕公用眼色示意他留下来，并且说道：“我给很多人看过相，就数你的相最贵。我有个女儿，想嫁给你，中不？”

刘邦看着吕公，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要知道，他打了大半辈子光棍，坏事干过不少，优点比白日的星星还少，况且家里三代农民，穷得叮当响，你吕公到底瞧上我哪点了？

不过话说回来，我是流氓我怕谁。不管你吕公是真伯乐，还是假糊涂，既然你敢嫁，我就敢娶。不娶白不娶，娶了也不白娶。

于是，刘邦果断地答应了这桩自动找上门的婚事。

但是，吕公刚向刘邦许诺完，吕公的老婆就对他发牢骚了。沛县县长大人是吕家好朋友，论地位和社会关系，刘邦都不能和他相提并论，这么好的人家不嫁，偏要嫁一个游手好闲瞎忙东西的流氓亭长，这不是把女儿往火坑里推吗？

吕公很不屑地对她说道：“此非尔女子所知也！”

换到今天，我们都会觉得，吕公如果不是先知先觉，那就肯定是脑袋进水了。好好一个县长不嫁，为什么要把女儿嫁给一个已过不惑之年的老流氓呢？

事实上，吕公是个聪明人。

历史就像股市，有暴涨就会有暴跌，有暴跌也会有暴涨。吕公是一个高明的股市操盘手，他把秦朝股的未来走势看得一清二楚。秦始皇的暴政弄得天下民怨沸腾，他这个秦朝的老板迟早要倒台，而沛县县长不

过是秦老板的低级打工仔，终究也逃不脱被诛杀的命运。这时候如果他把女儿嫁给沛县县长，才是真正地把她往火坑里推。

吕公又看出来，这天下一乱，只有像刘邦这样的人才会迅速崛起。因为刘邦具有霸王之气，天不怕地不怕，能吃能喝能吹，脸皮厚得很，天生是块造反的料。既然造反是迟早的事，那富贵也是迟早的事，为何不把女儿嫁给他呢？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吕公眼光的正确性：沛县县长果然被人诛杀，沛县易主，刘邦当头。什么叫眼光，这就是眼光。有几十年的眼光，就会有几十年的事业。有上百年的眼光，就会有上百年的基业，这根本不是吕大妈一类人能看得透的。

不管如何，刘邦总算找了个亲爱的人来告别单身了。不久之后，他就当上了两个孩子的爹。刘邦在外蹭吃蹭喝，却苦了在家的吕雉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刘邦没钱请保姆，吕雉只好带着两个孩子下田劳动。刘邦有时候也会请个农忙假，回家帮老婆处理农事。

这一天，有个老父经过吕雉的田前，问吕雉：“能不能借口水喝？”

吕雉很热情地端水给他喝了。

他又问：“能不能给点饭吃？”

吕雉下田是带着便饭的，便赠给老先生一顿饭。

喝足吃饱，老父突然目不转睛地看着吕雉，过了一会儿，他感叹道：“夫人真是贵相啊！”

原来是个过路的算命先生。

吕雉一听，高兴得都快要跳起来了，不禁问道：“既然您老会算命，麻烦您帮我两个孩子看看？”

老父先看看蹲在地上的那个男孩，说：“夫人贵是因为这个男孩。”

那么女孩呢？

老父又看了半天，说：“也不错。”

吕雉这会儿只差没飞上天去了。老父前脚刚走，恰巧刘邦后脚回来。吕雉马上把老父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刘邦激动地叫了起来：“人呢？他在哪里，我也要叫他帮我算算。”

吕雉指着前方说：“刚走不远，你赶去问问。”

于是刘邦拔腿赶去，果然把老父撵上了：“老父老父，您老慢走。”刘邦气喘吁吁地跑到老父面前说，“您会看相，帮我看看如何？”

老父驻足停留，仔细端详了半天，对刘邦只说了一句话：“您真是贵得让我无法用语言表达啊！”

刘邦激动得跳了起来：“真的吗？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我不会忘记您的大恩大德！”

现代心理学有一个很出名的典例：有个著名教育心理学家说要到一个班上挑几个天才，班里的学生带着很期待的心情等待大师驾临。大师只在教室里转了一圈，随意点了几个学生，大声宣布道：“他们几个就是未来的人才。”

很多年过去了，当初那几个被大师点中的学生果然都成为优秀的人才。于是人们很奇怪地问这位大师，当初你是怎么断定他们会成为人才的？大师答道：“其实我对那些学生一无所知，只是随意点的。他们之所以成才是因为受到了积极的心理暗示，无论碰上什么困难，他们心中都有一个信念，我是天才。凭着这种信念，他们不断地克服困难，走向了成功。”

吕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呼风唤雨号令天下的女人，生性刚毅，行动果断。虎父无犬女，吕雉的父亲敢把她许配给刘邦，而吕雉亦敢嫁，说明她肯定受到了吕公的影响。

所以关于刘邦相贵不可言之说，我宁愿相信吕雉是联合老父骗刘邦的。

他们只有一个目的，变相鼓励刘邦造反。不造反，你就只能永远待在泗水亭，永远赊酒，永远请不起保姆，永远靠拉赞助过日子。

刘季，别怪我们骗你。骗你是为了鼓励你，鼓励你是为了让你更有出息。我们说你才有才，你就是有才。那就大胆干吧。

你，缺的只是一个创造历史的机会。

四、下岗与再就业

刘邦又要准备出差，方向：咸阳；任务：遣送本县的徒隶去骊山脚下修偶像秦皇爷的墓。

这就意味着又有正当理由找县吏们拉赞助。有了赞助，路上少花点，年底回来就可以把酒钱都还上了。

可是刘邦这次如意算盘打错了。到年底不但还不上酒钱，而且是有家不能归。

情况是这样的：他带了一帮徒隶上路，徒隶就是我们所说的劳改犯，他们早受够了嬴政大哥的苛刑重罚，谁还愿意免费去给他当劳工？于是一路上不断有人跑路，跑着跑着，只剩下了十来位。

刘邦估计，再这样下去，还未到咸阳，肯定就只剩下他这个光杆司令了。

按秦朝刑律，按时完不成任务，可是要杀头的。去也是死，不去也是死，那就逃吧。

刘邦走到丰西大泽，停下来喝酒。酒上心头，牢骚满腹：“娘的，这亭长当得太窝囊了，欠一屁股酒债不说，辛辛苦苦拉赞助当差旅费，如今还要落得个杀头的罪，老子不干了！”

刘邦于是亲自给剩下的十余位劳改犯松绑，醉眼蒙眬地说道：“兄弟们，你们都逃命去吧。我从此也要远走高飞了。”

跑？茫茫人世，哪还有藏身之处？十余位劳改犯纷纷表示：“刘大哥，跟着您有肉吃，我们愿意跟着您。”

跟我？我也不知道要跑去哪里啊。活在这乱世，当个人真不容易，要不大家一起上山当土匪算了。

刘邦决定带着大家上山逃命。

可刘邦实在喝高了，不能亲自开路，只好命令一个劳改犯走在前面开道。不一会儿，跑在前头的人回来报告：“大哥，前面有一条大蟒蛇挡道过不去，不如我们回去吧。”

秦皇爷都不怕了，还怕区区一条蛇？刘邦醉醺醺地抽出宝剑，叫道：“大丈夫跑路，有什么害怕的。”

刘邦提着宝剑冲到前面，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拦路的大白蛇斩成两段。

斩死大蛇后，大家跟着刘邦继续逃命，还没跑出几里地，刘邦就酒劲大作，不禁倒地呼呼大睡了起来。

然而，落在后头的兄弟们却在半路上见鬼了。

等到刘邦睡醒后，兄弟们把路上碰到鬼的事告诉了他：“我们路过你斩蛇的地方，看到有一个老太婆在哭。我们问她为什么要哭？她说自己的儿子被人给杀了。我们又问，难道你的儿子跟我们一样，也是劳改犯，没替活人皇上修死墓被斩首了？老太婆说，不是的。我儿子是白帝之子，变成一条蛇挡住了赤帝之子的路，被赤帝之子斩了，所以我才痛哭。大黑夜的，什么白帝赤帝，我们是劳改犯，又不是好吓唬的。我们觉得这老太婆是在忽悠人，准备揍她一顿走人。没想到，说时迟那时

快，她变成一团青烟不见了。”

不是见鬼，而是弄鬼，这叫造反未行，舆论先行。

兄弟们遇鬼的事让刘邦暗喜，从此他的名片上又多了一个头衔：赤帝的儿子。于是以为撞见了鬼的兄弟们更加仰慕他，他们也越来越相信：跟着赤帝的儿子混世，肯定有肉吃！

我们不能怪刘邦太会编故事，在那个冥顽不化的乱世，想起义做大事，没有一点儿贵族血统是没有人愿意跟你干的。

想想可知，如果大家都是平凡布衣，凭什么让我听你的？刘邦是流氓出身，身份卑微，没有项羽那样高贵的血统，只好退而求其次，跟神攀关系了。而且跟神攀关系也比较保险，没有人揭发，也无法揭发。我说我是赤帝的儿子，不信你问赤帝去。

可是赤帝住在哪里呢？他总是神龙不见首尾，又没有手机，也不能上网，怎么问啊。无法反驳的就是成立的，不要说赤帝，刘邦就算说是黄帝的儿子也没人反对。

更玄的还在后面。

斩蛇流亡后，刘邦带领着十余个劳改犯进入芒山和碭山一带山泽间躲匿，可无论刘邦走到哪里，吕雉都能找到他。这就奇怪了，那时候没有手机，也没有卫星定位，还可能没有鸽子（都逃命了，谁还有闲工夫养宠物），她是怎么找到刘邦的？

吕雉说道：“你所居住的地方，天上经常有祥云环绕，我只要跟着云气走就能找到你。”

你如果不是神仙和龙，就休想让祥云跟着你跑，这摆明了就是暗示刘邦是人中之龙啊。沛县的青年仔一听说这故事，就更加崇拜刘邦了，争先恐后地赶过来投奔刘邦。

就这样，刘邦靠自己翻云覆雨的能力和吕雉出神入化的广泛宣

传，挖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十来个劳改犯和上百名沛县子弟。

就差一个口号和一杆大旗了。

陈胜吴广造反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席卷天下。造反就像做生意，想发大财就得抢在别人前面上市。当时，沛县县长闻听陈胜起义，他亦想举事响应。

于是，县长大人把属下秘密召集起来开了一次动员大会，然而在这次造反动员大会上，有两个人对沛县县长的动员计划提出了异议。

一个是萧何，一个是曹参。

萧何，出生年月不详，沛县丰邑人，法律专业出身，现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主吏）。

秦始皇时期，萧何因政绩考核名列榜首，因而有幸得御史大人提拔，但他推辞不就。萧何真是一个奇怪的人，有高处你不走，一辈子待在沛县不腻吗？换作是别人，早捡起两套旧衣服，抹一把苦尽甘来的眼泪，然后向沛县父老乡亲们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满腔豪情地上路了。

你这么赖着不走，不会是作秀想捞个什么名声吧？

别以为萧何是作秀，其实他跟吕公是一类角色，都是历史股市的操盘高手。他早就看透了这秦朝就像个烂冬瓜，外表富丽堂皇，内里已经腐烂不堪。正所谓高收入高风险，其实沛县才是他最安全的避风港。

曹参，字敬伯，出生年月不详，沛县人。狱法专业出身，现任监狱管理员（掾吏）。其人最大的特点是，闷头干活，为人低调。

当时，萧何和曹参一致认为，如果只凭沛县一帮官员举事，造反必败。

道理是很显然的，在人们看来，公务员们吃着秦王朝的俸禄，见老板靠不住又想另立山头，搞来搞去大赚的永远是你们这些当官的，既然

如此，还有百姓愿意响应吗？

所以萧曹二人又提议，要想造反成功，就必须利用沛县的无赖流氓。刘邦不是带着几百号人流浪于芒砀的岩石沼泽间吗，只要把他们召集回来，利用这些盲流驱使百姓，就没有人会不响应起义了。

对于萧何和曹参的这番话，沛令深以为然。可他转念一想，流氓是不好忽悠的，到底派谁去召他们回来好呢？

这时，萧何和曹参告诉他：大人不要操心，人都帮你想好了，这个工作就交给樊哙去办吧。

樊哙，出生年月不详，沛县人，职业是杀狗。

萧何和曹参之所以要推荐樊哙为跑腿人，主要因为樊哙和刘邦是连襟关系。我们不服吕公还真不行，好好两个女儿，却一个嫁给无赖，一个嫁给个杀狗的。

可事实也证明，吕公的眼光是天下无双的。

当是时，樊哙带着沛令赦免罪犯的召令跑去砀山向刘邦报喜，刘邦一听高兴得都快要哭了。

外人真是不进砀山不知造反山区生活苦啊，多少天以来，他们以天为被，以地为床，以野果为食，日子才这样一天一天地熬过来了。

还好，这一切都将过去了，今天终于要结束这种与天斗与地斗与官府斗的黑暗日子了。沛县是我家，建设靠大家，天下混乱，正是流氓的出头之日，此日不出山，还待何时？

然而不幸的是，当刘邦带着几百号盲流回到沛县时，沛县县长反悔了。

县长反悔是有理由的。

第一，他已经输给刘邦一次了，这个曾经的情敌带着几百个流氓回

来，谁能保证他不做出流氓的行为呢？

第二，即使是迎刘邦进城，他也难以控制这帮无赖，那将来的下场是可想而知的。

于是，沛令不但下令关闭城门拒绝刘邦进城，而且准备杀掉萧何和曹参这两个出馊主意的家伙。萧何和曹参闻到风声，脚底一滑，溜出城外投奔刘邦来了。

刘邦带着几百人在城外徘徊不能进城，不由得火大了。

回都回来了，竟然关门不让我进城，这不是耍我吗？流氓你也敢耍，再不开门我可要攻城了。

攻城之前，刘邦用帛写了一封信射到城上，他告诉沛县城内的父老乡亲：天下人被秦王朝欺负太久了。你们即使替沛县县长守城也是没用的，因为各地诸侯就要赶过来血屠沛县了。如果你们把沛县县长杀掉，响应诸侯，那你们的老婆孩子还有救。不然，到时连你们全家人都杀掉，后悔可就来不及了。

大流氓的名声果然不是盖的。刘邦一吓唬，城里的百姓就害怕了。于是，他们决定杀掉沛令，迎接刘邦进城。

进城后，沛县的父老乡亲共同推举刘邦当老大，但刘邦辞让了。

不用多说，刘邦这是在作秀。

没办法，有些秀是必须作的，这是自古以来的传统。如果你不作秀，人家就会认为你不谦虚，是个野心家，那你不值得大家为你卖命了。如果你谦虚，人家就更认为你诚实厚道，值得大家信赖。

刘邦不得不装出谦卑的样子，这样对父老乡亲们说道：“现在是乱世，大家要选就选个好领导，万一选个浑蛋，大家都要跟着完蛋。我不是怕死，只是怕自己能力太低，不能保全父老乡亲们，希望大家再认真考虑考虑，选一个可以胜任此职的人吧。”

当时，除了刘邦之外，萧何和曹参当然也是好人选。

可是这两个久混官场的人已打好了算盘，他们一致认为，自己的身份还是秦王朝的公务员，如果举事失败就将全族不保，从安全角度考虑，这个头是不能乱出的，既然刘邦不怕死，那就推荐他来当吧。

这时，众人见刘邦还在推辞，又对他好言相劝道：“以前听说过很多关于你的传说，我们也给你算了一卦，有朝一日，你必当显贵。既然命中注定要显贵，你就接受这个吉利的请求吧。”

刘邦再次推辞。

刘邦越是推辞，众人越是坚决要他当头。刘邦看看推辞已超过三次了，自己该表的诚心也表了，他就装作很委屈的样子对父老乡亲们说道：“所谓恭敬不如从命，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既然你们没人敢当这个头，那就我来当吧。”

就这样，刘邦被时势无情地推上了造反之路，统兵两三千，还拥有——沛公

这一年，刘邦虚岁四十八。

五、男二号是个帅哥

此时，史上最牛的武将项羽也闪亮登场了。

项羽，出生于公元前232年，本名项籍，字羽。其身高八尺（约184厘米），力大无穷，英勇无敌，号称中国古代第一武将。

项家世代为楚国将领，时间久远。三代之内的名人，可以追溯到项燕。项燕就是项羽的祖父，曾是战国时期楚国武功显赫的大将军。秦始皇统一六国时，李信率二十万大军远征楚国，被项燕灭得一干二净。后来，秦始皇只得屈身请老将王翦出山，王翦一点儿不敢马虎，调动六十万大军远征楚国。项燕就在那场战争中英勇牺牲，从此，项家算是和秦

朝结下了深仇大恨。

项羽小的时候并不是一个认真好学的孩子。开始，他喜欢读书，可没读几本就觉得没意思，于是就去练剑。然而剑法的火候未到，他又丢下宝剑干别的事去了。

项羽这种坏习惯，他的叔叔项梁实在看不下去了，于是就大声训斥他道：“小孩子不认真学好一样东西，你到底想干什么？”

项羽不但听不进项梁的话，反而理直气壮地反驳道：“读书写字有什么意思，能够学会写名字就算不错了。剑练得再好又怎么样，顶多只能跟一个人决斗，我要学就学能敌万人的本领。”

项梁万般无奈，只好教项羽兵法。然而，没过几天，项羽对兵法仅知了大意，又不肯学了。

书，剑，兵法，没有一件是学到家的，项羽不愧为三不像学生。从这几件小事中，我们可以发现项羽性格里缺乏一种可贵的精神，那就是耐心。而缺乏忍耐力正是项羽将来命运悲剧的主要根源之一。

那么，在项羽的内心深处，难道就没有一样东西可以激发他的潜力吗？

答案是肯定的，这个东西就是仇恨。

秦始皇东游经过钱塘时，项羽指着坐在皇家马车上威风凛凛的秦始皇，说出了一句石破天惊的话：“彼可取而代之！”

项羽不会忘记，祖父项燕的死及项氏的没落，完全是那个趾高气扬的秦始皇造成的，他可以忘记书剑及兵法，但是绝对不会忘记仇恨及制造仇恨的这个人。

之前，项梁本不看好项羽，突然听到他说出这灭族之言，心里虽是又怕又惊，却从此对项羽刮目相看起来。

项氏有孙儿如此，项家复仇有望了！项梁决定带项羽离开家乡，闯

荡江湖。

其实，闯荡江湖不过是个借口，他们离开家乡主要是逃难。当时，项梁及项伯因为与人有仇杀了人，为了避难，不得不逃往传说中盛产美女的地方——吴县（今苏州）。

尽管时运不济，但项梁还是在吴县站稳了脚跟，甚至还得到了会稽守殷通的青睐。

当时，会稽守殷通闻听陈胜反秦，把项梁招来商量大计，他对项梁说道：“长江以西都反了，现在是反秦的最好时机，我想让你和桓楚先发制人带兵击秦。”

请注意，殷通之所以想拉项梁入伙，主要是因为项梁在吴县是个人气王。项梁性格豪爽，行侠仗义，结交了不少人，上至豪杰、下至乡里的偷鸡摸狗之徒都是他的朋友。

那时候，死人出葬似乎比活人婚娶还要隆重，不管是哪家死人，送葬的人都是多多益善。而项梁恰好天生就是策划葬礼的高手，只要他一出场，参加葬礼的肯定是人山人海。所以每当谁家死了人，都必请项梁主办丧事。

尽管人多，但项梁每次坐镇指挥总是从容自如。你，张三，给我找几个好汉抬棺；你，李四，给我找几个会吹哀乐的人；你，王二，给我找几个会哭的婆姨哭场，等等。项梁所学的兵法就是在替人办丧事中加以训练实践的。

更搞笑的是，后来项梁手下那帮将领，多是他主办丧事时挖掘到的人才。

对项梁来说，造反当然是一件好买卖。可问题是，殷通的意思是要项梁和桓楚一起干，当时桓楚不知躲在哪个山旮旯，而项梁又想单干当老大，怎么办？

苟活乱世，夺权是第一生存需要。这时，只有一个老办法：“碍我路

者，杀无赦！”

一场夺权的阴谋就像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

阴谋策划者：项梁、项羽。

谋害对象：殷通。

一切都布置妥当后，项梁带项羽去殷府拜会殷通。

项梁把项羽留在门口，独自走进府第里对殷通说道：“桓楚不知躲到哪个山沟里去了，听说只有项羽知道他在哪里，要不我叫他过来，你吩咐他去把桓楚召回来？”

一切都在预料之中，殷通同意项梁把项羽召进来。

于是，项梁折身返回，他跟项羽耳语一番，交代了注意事项及暗号，接着两人一起走进殷府。可怜的殷大人见到项羽后，还没唠叨几句，项梁就向项羽使眼色示意动手，项羽立即拔剑冲上前去把殷通斩首了。

这一幕把殷府上上下下的人都吓坏了。

还没等殷府官兵反应过来，项梁就夺了殷通的官印，手持人头走了出来。这时，殷府的人才如梦初醒，挥着刀棍哇哇叫着朝项羽和项梁冲上来。

这些可怜的喽啰并不知道，他们碰上的不是普通劫匪，而是武功盖世的项英雄。项羽挥舞长剑，如斩乱麻，说话之间，一百多号人白白地成了项羽的剑下冤鬼。冲在队伍后头的官兵，全被项羽这勇猛无比的杀气吓住了，除了大喊饶命之外，就只剩下趴在地上尿裤子了。

杀掉殷通后，项梁把苏州各路英雄豪杰都召集来开会议事。豪杰们经过项梁一番洗脑后，一致同意反秦。于是项梁接收吴中郡属下各县，得精兵八千。项梁当上会稽郡守，项羽任副将。

这一年，项羽虚岁二十四。

六、造反决定命运

陈胜开了造反的头，天下群起响应。但是好景不长，起义六个月后，陈胜不幸遇难了。

扬州人召平是陈胜属下的一员干将，他受命为陈胜攻取扬州，但是久攻不下。召平听说陈胜吴广等在西线战场玩完了，又听说秦将章邯带着几十万劳改犯和奴隶气势汹汹地向他开过来，只好渡过长江逃命去了。

项梁造反，拥兵八千，这是一把砍秦的好刀。

于是，召平假借陈胜的名义给项梁戴了一顶高帽子，拜他为楚上柱国。

所谓上柱国，就是军事武装的高级统帅，相当于大将军级别。项梁的父亲项燕曾经就是战国时期楚国的大将军，召平的这道假诏，无疑让项梁有了这样一种错觉：“我父亲失去的，我终于替他拿回来了。”

高帽戴上后，召平就对项梁说：“你不要待在江东了，赶快渡过江去替我打章邯那狗日的。”

项梁不是吃干饭长大的，他的身上还流着项燕英勇的血，他的心头还燃着复仇的火。他得到命令后，义不容辞，渡过长江，一心一意地要去干掉章邯。

项梁带八千精兵就想去干掉章邯的二十万大军，这和拿鸡蛋去碰石头有什么区别？

然而，项梁刚渡过长江，他就逢上了一件喜事。这不是一般的喜事，而是双喜临门——有两个人给他送来了几万的好兵。

第一个人，是陈婴。

陈婴原先在东阳县当过令史，东阳人闻知陈胜反秦后，也把县长大人干掉举旗造反了。因为陈婴为人厚道，东阳那帮造反的少年就推举他为老大。但是陈婴请辞了，他的借口同刘邦的如出一辙：“我没有能力干这个活，你们还是请别人吧。”

从陈婴的角度来说，这个老大的确是不容易当。因为造反派不是推他为新的东阳县县长，而是当王。

王是一般人能当的吗？刘邦不敢，项梁也不敢啊。

再说了，对秦王朝来说，现在最大的敌人不是什么新郡守新县令，而是那些自称为王的人。谁当王就收拾谁，陈胜那么厉害，还不是被干掉了，你陈婴又算哪根葱呀？

还是陈婴的老妈识相，老太婆对儿子说：“我嫁到陈家几十年了，从来没听说过你祖上出过什么大富大贵的人，你突然要得到这么大的一个名声，我认为是不祥的。不如把这个王送给别人，如果成功了，你还可以被封侯；如果失败了，你还可以逃跑，因为你是一个不容易被世人记住的人。”

得了，老妈都发话了，你们就都别给我扯淡了。

于是陈婴对这帮野心勃勃的部下说道：“我听说项梁家世代都是楚国将领，他们在楚国已经享名很多年了，不如我们归附他，有他打前锋，我们一定成功。”

陈婴说得很在理，众人无话可说了，他们答应把两万多人的使用权交给项梁。

第二个给项梁送兵的，是英布。

英布是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人。他不是流氓，也不是杀狗的，反而像个人贩子。英布最初不过是安徽六安县一个平常的老百姓，年少时，

曾有算命先生给他看过相，说他以后肯定受刑，但受刑后肯定当王。

在苛政猛于虎的秦朝，当个罪犯是很容易的事。随便在街上骂几句狗日的皇帝，或者是家里藏了几本来不及烧掉的诗书被发现，就可能被判重刑。后来英布不知道是犯了什么罪，竟然受到了一种特殊的肉刑——黥。

所谓黥刑，就是在罪犯的面额上刺刻涂墨，这种刺面艺术谁惹上谁倒霉，因为所涂之墨渗进皮肤里，那可是一辈子都洗不掉的。

从此，英布就多了一个外号——黥布。

英布受了肉刑后，还被押送到骊山脚下给秦始皇当免费劳工修墓。受刑对于任何正常人来说都是一件十分羞耻的事，但是英布却像是中了五百万巨奖般手舞足蹈。

在骊山脚下，他逢人就说：“有人给我看相说，我受刑之后就要当王了。”

这真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神经病！劳改犯们纷纷嬉笑英布，饭都吃不饱，还想当王？这辈子你能把脸上那块字洗掉就不错了！

事实上，英布还真的精心为将来做王做了一系列铺垫工作。在劳改之余，他专意和队伍中的劳改犯头目及各色英雄豪杰交好，终于有一天，他们瞅准了一个机会，跑了。

英布像拐卖人口似的把那帮劳改犯骗到了南方，并且全都带到滚滚的长江水上去当了强盗。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水上强盗英布亦听闻陈胜起义，决定金盆洗手上岸做英雄，带着兄弟们投奔番阳县（今江西省鄱阳县）县长吴芮，一起参加反秦大事。吴芮看英布算条汉子，也不在乎他脸上那几个字，就把他的女儿嫁给了英布。

老实说，英布是个不错的战将，他不但敢打能冲，而且以少胜多对他来说也像是家常便饭。秦朝猛将干掉陈胜等人的军队后，牛气冲天，无人敢碰这个硬钉子。

但是，英布却带领着兄弟们联合苍头军吕臣，在青波（今河南省息县与新蔡县交界处）会战大破秦军，夺回陈县。

陈县，曾为楚国国都，也是陈胜号“张楚”的首都。

接着，英布又准备解放江东，却没想到江东已被另外一个比他还牛的人解放了。

这就是项梁。

英布是人贩子出身，他知道什么样的人可以投靠，什么样的人可以利用。当他看到陈婴把两万多士兵交给项梁，不由得打起了算盘，也决定把身上的全部家当（两三万兵力）连同他那条小命全部押在项梁身上。

就这样，项梁做梦都没想到，自己会捞到这么两个大便宜，一夜之间，队伍从八千人扩大到了六七万人。

乱世当前，手中握有强兵比什么都可靠，顶用。

如果说以八千江东子弟兵去打章邯二十万的劳改犯大军，是一件闲得皮痒找抽的事，那么，用六七万人去打二十万人，胜利则是完全有可能的。

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嬴胡亥，你就等着瞧吧。

第二章 抢地盘是件大事情

一、后院起火

此时，那厢项梁一伙如火如荼地造反，这厢刘邦的日子却一点儿都不好过。

公元前208年，冬，十月。

顺便解释一下，按秦汉日历，十月是一年之首。十月也就是冬天了，他们是以冬天为年首，秋天为年尾。跟我们现在以春天为新年，冬天为年末完全是两码事。

当时，刘邦的新年屁股还没坐热，秦朝泗川郡监就大军压境来攻打丰邑了。我们只知道这个带兵攻打丰邑的将领名叫阿平哥，他可能是没钱没粮顺路过来抢劫，捎带向胡亥邀功要红包回家好过年。

如果阿平哥这样想的话，那他就错了。

因为丰邑是刘邦的老巢，如果失掉它，那刘邦就只好再回到芒碭山里当猴王了，所以刘邦是无论如何不能输掉这场战争的。

果然，刘邦不负众望。在阿平哥率兵到达丰邑的第二天，刘邦就率兵出城迎战，毫不费力地把阿平哥踢回老家过新年了。

魔剑一旦拔出，不沾满鲜血绝不回鞘。十一月，刘邦派雍齿守丰邑，乘胜进攻薛地(今山东省滕县东南)。此时薛地的守将是泗川郡守。

哪知这位郡守也是不耐打的，刘邦还没怎么样他就弃城逃跑了。很不幸的是，路上他撞到了掌管军法的军官（左司马）曹无伤的刀口上，

死了。

新年伊始，刘邦就打了两个胜战，开门大红，可喜可贺。但在此时，他的老家却发生了一件让他始料不及的事，把刘邦搞得晕头转向——驻守在丰邑的部下雍齿带头反了。

雍齿叛变，主要是来自周市的压力。

周市原为陈胜属下的将领，魏国人。陈胜派他去攻打齐国，但是齐国的田儋用实战给他上了一堂军事课后，他灰溜溜地撤军回到了魏地。魏地的大多数城市都被他收了回来，周市却不知哪根筋出了问题，他告诉诸侯们，他很想立魏王的后代宁陵君魏咎为王。

正值乱世，诸侯反秦无非是争取王权的分配权。周市好不容易抢到了魏国的一块土地，却想当活雷锋把它还归原主，这算是哪门子主意呀。

诸侯们想来想去就是想不通，于是，他们还是执意要立周市为魏王。

周市摇头，对那些见利忘君的诸侯说道：“动荡识忠臣，现在天下共同反秦，理应把魏国主权归还原主。”

只要是在这个领导圈子里混的人都认为，周市这是在演戏。既然过场戏总是要演的，那我们就陪着演一段吧，于是，他们只好再三请求他当王。

可是，三次四次都请求过了，周市仍然不肯坐这个王位。这时，诸侯们才恍然大悟，看来周市不是在作秀表演，而是铁下心要立魏咎为王了。

此时，魏咎正在陈县陈胜那里藏身，周市就向陈胜要人。土地是陈胜王派人拿命抢回来的，如今却要把它送还给一个亡命之徒，陈胜心里当然是不爽。每当周市来要人，陈胜王总是哼哼哈哈地应付，迟迟不肯把魏咎送回老家。

想当忠臣的周市跟上司陈胜王做起了抢人游戏。好，你不给人是吧，那你就休想让我替你干活，天下这个烂摊子就留着你自己慢慢收拾去吧。

陈胜真无奈啊，他偏偏碰上这个既不开窍又要无赖的主。随他去吧，天下大得很呢，难道还给不起一个王吗？

于是，陈胜只好故作潇洒地让周市把魏咎接回了魏地，魏咎成功地被拥立为魏王，定都临济（今河南省封丘县东）。

周市拥护有功，被提为魏相，辅佐魏咎。

周市决定把忠臣贤相的好名声进行到底，帮助魏咎把原先失去的土地统统抢回来。他派人告诉雍齿：“丰邑过去是魏国国都迁来的地方，魏地平定的城市已有几十座了，如果你投降魏国，就封你为侯守丰邑。如果你不投降，就等着替全丰邑的百姓收尸吧。”

雍齿可不是吓大的。大家一起出来混，我雍齿凭的是什

么？一是利益，二是义气，三是勇气，四是痞气。如果后三者跟前一者冲突，请参照第一条。

按照第一条原则，雍齿必须抛弃刘邦。

雍齿和刘邦是同乡关系，听说还是邻里关系，他如此舍得背后点火，下手也着实够狠。当刘邦听到雍齿背叛，真想立即杀回丰邑扒雍齿的皮。沛县也就鸟屎大一块儿地方，兄弟低头不见抬头见，你雍齿怎么连这等事也能做得出来呢？

太阴险了，实在太阴险了。雍齿，你要为你今天所做的一切负责。

刘邦立即拨兵回丰邑攻城。

但是刘邦以前的老本也就两三千人，现在至少有一半人守在城里跟他过不去，所以刘邦左打右打，攻了很久就是拿不下丰邑。

屋漏偏逢连夜雨，这时刘邦生病了。刘邦只好咬牙切齿地撤兵回沛县养病去了，他整天望天无语。

难道，苍天就此要灭了我吗？难道，我人生就此止步不前了吗？难道，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战争当中，注定要当一颗出局的棋子了吗？

刘邦惶惑了。

二、天降良才

攻城失败后，丰邑成了刘邦心头永远的痛。

其实，刘邦根本就没把丰邑放在眼里。因为丰邑太小了，小得他闭上眼都可以从脚步声听得出哪个是张三、哪个是李四。

可问题是，丢城事小，耻辱事大。就算丰邑让秦军夺去了他也会觉得无所谓，可为什么偏偏是被雍齿这个乡党夺了去，这口气教人如何吞得下？

是的，雍齿像一颗毒牙，一天不把它拔掉刘邦心里就一天不痛快。可恨啊可恨，可恨的只是手中无兵，如果再有几千兵，我不进城踩死那个姓雍的下辈子决不做人。

兵兵兵，去哪里找兵呢？突然，刘邦脑袋里闪过一道灵光，兵少就借兵呀。钱都可以借，为什么兵不可以借呢？

对，我就找人借兵去。

秦末乱世，各路造反派除了打击共同的敌人秦兵外，都是今天你抢我地盘，明天我抄你老家。在这种情势下，找人借兵，无疑是要人老命。大家手里都不富裕，临时东拼西凑好不容易有那么点家当，借给你了，明天再有谁来抢我地盘，我向谁要去呀。

不过，还是有人愿意借的。这个人就是代理楚王景驹。

陈胜王被车夫庄贾杀死后，没人敢立楚王，偏偏景驹挺不谦虚，他在秦嘉等几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拥立下当上了楚王。管他真楚王假楚王，有兵就是娘。于是刘邦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投奔景驹来了。

没想到，刘邦在投奔路上竟然捡到了一个价值连城的宝贝。

冯小刚的电影《天下无贼》中有一句经典的台词：“你知道21世纪什么东西最贵吗？人才。”

在那个烽火连天的乱世，决胜千里的，不是天时地利兵多粮丰，恰恰是人才。刘邦捡到的这个宝贝就是个人才，他就是为汉朝建立立下了赫赫战功的帝王之师张良。

张良，出生年月不详，字子房，韩国贵族后裔。祖父两代当过韩国五个国王的国相，可谓家世显赫，门庭光耀。可惜这一切很快就过去了。公元前230年，秦始皇出兵灭韩。在六国中，韩是第一个被秦吃掉的国家。

秦灭韩是张良父亲死后二十年的事，当时张良因为年纪小还没有当上韩国的公务员。按理说，秦始皇灭韩是顺应历史趋势，而且又没有杀父之仇，该留给你的还是留给了你，彼此之间也没什么深仇大恨，只要你张良不干涉国家统一，还可以高枕无忧地酒照喝、舞照跳，贵族地主照当不误。

可年纪轻轻的张良却发出这样一声震天怒吼：“不，我绝不作无耻的亡国奴。我宁愿站着死，也不耻辱地跪着生。”

张良是个读书人。读书人是很在乎气节的，有仇不报非君子。报仇之前，张公子家里还有三百多个家仆，凑合起来至少有一个营的兵力。但如果仅把这三百多人拉成军队冲出去，无疑是飞蛾扑火自取灭亡。

于是张良想到了一个最简单最原始的办法：花钱找刺客行刺秦王。在敌我双方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要想报仇，只有这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

从此，张良踏上了寻找刺客的漫漫路。

刺客，刺客，不管山高水远，我一定要找到你。张良为了寻找传说中的刺客，弟弟死后也顾不上埋葬，倾家荡产浪迹天涯。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了，刺客依然没有着落。然而皇天不负有心人，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张良好不容易觅得了一个大力士。

在张良之前，曾有过荆轲刺秦失败的故事。荆轲就是张良的偶像，但张良不是荆轲，他没有任何能够靠近秦王的机会。

机会永远是属于善于创造机会的人。秦始皇不是喜欢东巡吗？那就在他东巡的路上袭击他。在冷兵器时代，没有炸药，不能搞人体炸弹。没有炸弹，我就搞锤弹。只要这个锤弹够猛，一样把你砸成肉饼。

经过论证，半路截击秦始皇是一个万全之策，不但能出奇制胜，还能保证自己的安全，一举两得。

博浪沙。伟大的时刻就要来临了。

这一年，张良闻听秦始皇东游要经过博浪沙，他和大力士埋伏在其东游必经的道旁。一切都准备好了。

锤弹：一百二十斤。

发射手：大力士。经过无数次试验，准确率是没有疑问的。

指挥官：张良，秦末汉初最高级别参谋长。

看来，亡秦帝者也，非张良莫可。

一切都在意料之中，秦始皇向既定路线东巡。好了，发射，给我砸！当秦始皇的马车经过张良所埋伏的地点，张良一声令下，大力士立即把锤弹甩出去，中了。

甩出锤弹后，两人没有忘记逃跑。张良身体孱弱，但跑功还是一流的。但当他们惊魂未定地跑到安全之时，前方却传来一个消息：他们

击中的是皇家的副车，而秦始皇当时正安然无恙地坐在主车内。

这是怎么回事？

张良半天回不过神来。他想起了荆轲的副手，那个秦舞阳，貌似神武，临阵之时却双手颤抖。难道他倾家荡产购来的这个所谓大力士，又是一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蛮夫吗？要不然，难道是天助秦王耶？

秦始皇遇刺未亡，天威大怒，地毯式搜索天下，张良只好改名换姓换个马甲跑到下邳躲了起来。

流亡下邳时，张良遇到了两个人，两个男人。他们从此改变了张良的一生。

第一个人，是一位老父。

这天，张良觉得秦始皇追捕他的风声已过，于是出门溜达，站在下邳桥上看风景。这时，有个穿着粗布衣裳的老人走到他跟前，故意把脚下的鞋丢下桥，对张良说道：“小子，你下去给我把鞋捡上来。”

没事想找碴的吧。张良一时来气了，自己倾家荡产仗剑亡命天涯，从来没被人这么吆喝过，你算个什么东西？

张良卷起袖子就想揍那个不识好歹的，可是他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风吹即倒的老头子。这般老头，我就不跟你计较了，打死你还得坏我名声呢。张良只好下桥去帮他把鞋拿上来。

这老头又没道理地说道：“帮我把鞋穿上。”

张良一愣。今天是什么日子，好不容易出来放风一趟，竟然碰上一个不要命还不讲道理的。算我运气背吧，张良就跪在地上帮他把鞋穿上。

老头子穿上鞋后，仰头长笑，似一阵清风飘去。

老人前后神情动作怪异，让张良暗觉奇怪，他若有所失地目送老头

子离开。

然而，老头子没走多远突然折身回来，走到张良面前说道：“孺子可教也！五天后的早上你来这里等我，我有好事告诉你。”

老头子的行为搞得张良如在云里雾里，他浪迹天涯阅人无数，见过种种奇怪的人，却从没见过如此怪人。莫非老头子是隐居江湖的高人，要把什么绝世武功传于我身？

如果是这样，那刺秦的愿望不是有望实现了吗？

按一般武侠小说的套路，主人公想得到绝世武功，一般有以下几种奇遇：

第一种，主人公表面上长得傻不拉叽的，实际上有着过目不忘的慧根。某日或某夜，主人公无意中遇上武林两派决斗，他无意中帮助了其中被打伤的怪人。怪人本来一掌就能让他送命，但一看这人挺厚道，就收之为徒，并且把绝世功夫传给了他。

第二种，主人公被仇家追杀，将之打落挂在悬崖上，当他醒来的时候，发现半山崖的山洞里藏着一本武功秘籍。主人公于是苦学苦练，终于练成了独步江湖的绝世功夫。

第三种，某个武林新手在山崖上跟邪道决斗，结果力不敌众被击落到山崖底下。没想到醒来时，发现自己被一个武林前辈怪老头救活了。怪老头为了报仇，强收他为徒弟教他功夫，结果他阴差阳错地成为武林高手。

张良那个时代可能没有什么武侠小说，但是张良闯荡江湖，多多少少听说过一些江湖奇闻，隐隐约约中他感觉到肯定是遇上奇人了。

第五天的早上，张良如约来到了桥上。

当张良来到桥上时，发现老头子已站在了桥上。老头子很生气，不过后果还不是很严重。

他说：“你一个年轻人，让我这么一个老头子大老早地等着你，有意思吗？五天后再来。”

要高人传授绝世功夫，没有十足的诚心是不行的。又一个五天后的早上，张良刚听到鸡打鸣，就爬起床匆匆忙忙地赶到桥上。傻了，老头子竟然又比他早到了。

老头子又生气了，说：“怎么老迟到！再给你一次机会，五天后再来此地等我。”

这下张良学精明了，到下一个五天，他觉都没睡，三更半夜就跑到桥上数星星。他等了好久，老头子终于来了。

老头子一看到张良在桥上，就高兴地说道：“年轻人就应该如此。”

老头子说完，从怀里掏出一本书对张良说道：“你把这本书拿回去读，十年之后肯定发迹，帝王之师非你莫属。”

老头子说完，一阵风似的头也不回地走了。等到天亮，张良才看清楚了这本书的名字：太公兵法。

还以为是什么绝世武功秘籍，原来是本兵书。

但是，张良之奇遇并非神话故事，事实上，中国古籍中还真有这么一本《太公兵法》。所谓太公，是指姜子牙，《太公兵法》全文是以姜子牙与周文王及周武王的对话写成，所以称为《太公兵法》。

不管如何，书确实实地落在了张良的手里，《太公兵法》从此改变了张良，让他从一个刺客走到了职业谋士的行列之中，从而也改变了刘邦及一个时代的命运！

张良遇上的第二个男人，是项伯。

前面说过了，项伯曾经杀过人，很巧他是跟随张良躲藏起来的。大家都是亡命之徒，张良很讲义气，于是把项伯收留了下来。

从此，项伯欠下了张良一个人情。做人情就像用余钱投资，它终有一天会有用的。

有什么用？此事先按下不表。

那时，刘邦去留县（江苏省沛县东南）投奔楚王景驹，张良恰好也带着一百多名青年仔投奔景驹，于是他俩在半路上相遇了。

彼此三言两语之后，才知道原来都是为复仇而来的。张良向刘邦讲《太公兵法》，刘邦听得津津有味，还采用了张良的计策。

顿时，张良对刘邦有了一种相识恨晚的感觉，他不无感慨地对别人说道：“我给很多人讲过《太公兵法》，都没人听得懂，没想到沛公真是天纵奇才啊！”

因为沛公能听得懂《太公兵法》，张良决定放弃追随景驹而与刘邦为伍。刘邦也顺便给张良封了一个小官：厓将。

这是一个管理马匹及骑兵的官名。如果你读过《西游记》那肯定对这个官名不会陌生，孙悟空就曾经在天宫中当过类似的官，只不过他的官名叫“弼马温”。

孙悟空因为这个芝麻小官远远配不上他，还发脾气大闹天宫。刘邦把这样的官名赐给一代奇士，亏他想得出来。

但是，张良还是心平气和地接受了，张良留在了刘邦的身边。或许苍天已做好了安排，刘邦，就是那个让张良实现人生价值的伟男人！

三、为尊严而战

刘邦结识张良后，两人一起去见景驹请兵还攻丰邑。

景驹果然是个爽快之人，立即拨了一批人马给刘邦。可恨的是，刘邦还来不及拨马回丰邑报仇，秦军却杀过来了。

章邯的部将司马夷血洗相县后，一直杀到了碭县。时势危急，楚王景驹对刘邦说，必须一起带兵向西攻打秦军，收拾秦军后，怎么宰雍齿都是你的事。

拿人家手软，不打是不行的。

再说了，碭山曾经是刘邦的活动中心，算是半个造反根据地，拿下碭山也等于给自己打扫一回后院。

于是刘邦立即带兵向西出发，在萧县（今安徽省萧县）西面跟秦军干了一架，没想到没打着秦军，还反过来被对方追着屁股一路赶回了留县。

二月。乍暖还寒。

前干不掉司马夷，后报复不了雍齿，刘邦火大了，他再次引兵从留地出发攻打碭山。丰邑已经丢了，如果碭县还要丢，那天下哪里还有我刘三的根据地？

这次一定要打下碭县。

打下司马夷，下一个目标就是雍齿。所有从我手里丢去的，我统统都要收回来。

攻打碭县，刘邦只有三千兵。而碭县的秦军却有六千。守城容易攻城难，你要打下碭县，就得鼓励手下拿出以一当十的勇气和杀气。

事实上，刘邦做到了。

攻了三天三夜，终于打下了碭县。这场胜利连本带利全部赚回来了，收编了秦军六千人，加上原来的三千人，总共有九千人。够了，三千人都能打掉六千人，我不信我九千人打不掉你区区丰邑？

三月，刘邦率军回到了丰邑。

丰邑城下，春意融融，芳草连绵。兵临丰邑城下，刘邦志在必得。

小小的丰邑城，九千兵对一两千兵，就是不打死你也要踩死你。雍齿，让我一次打你个够吧。

开打。

然而，这场本以为没有悬念的战争却出乎刘邦意料。

雍齿守城有术，使丰邑像一把熊熊烈火，而刘邦的九千兵如飞蛾扑火般纷纷落在城下。不消几天，本来极壮观的军队却像一根即将被火力融化的冰棍，差不多就只剩下刘邦这个光杆司令了。

九千兵啊，少半是借来的，多半是抢来的，好不容易攒来的一批人，竟然又被雍齿打得溃不成军，对于刘邦来说这真是个天大的耻辱。

况且在攻打雍齿之前，刘邦可是一路上拔掉碭县和下邑，打了两场胜仗才过来的。两次磨刀实地演习还不能攻下这豆腐块儿大的丰邑，这真是太叫人惊讶了。

刘邦抬头望着固若金汤的丰邑城，心里不禁涌起一股豪迈之气：“不，我绝不能认输！”

战争就像残酷的赌博，只要有足够的资本就不怕翻不了本。尽管刘邦又输掉了老本，但他之前有过三千兵翻回两倍兵力的好成绩，所以还是非常有信心再次翻盘。

要想翻本，只能再次借兵。借兵，景驹当然是个好说话的人。

然而，当刘邦回头向支持他的景驹老板再次借兵时，却悲哀地发现他输得比自己还惨：景驹已经死在了梁地。

景驹的死，一半是因为自己的愚蠢无知，一半是因为自不量力。他愚蠢地自封为楚王，已成为秦朝一大攻击目标，却又不量力地要屯军

在彭城东拒绝项梁。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相反，如果连自己几斤几两都弄不清，肯定是必死无疑。

其实，项梁早就想干掉景驹了。如今景驹自己要把脑袋提到战刀前，那是不得不砍了。项梁对手下军吏说道：“陈胜王是第一个起事的人，如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秦嘉竟胆敢背叛陈王立景驹为王，这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杀无赦！”

景驹是必须死的。不死，项梁头顶上这个大将军的名衔怎么解释？他是以陈胜王的名义封的，又不是以你景驹王的名义封的。不过，景驹如果稍微了解一下项梁的部将，他也应该服气了。因为他不是败给别的什么人，而是输给了超重量级的项家军。

项梁收编了秦嘉的军队，驻在胡陵，准备引兵向西。

这时，章邯的部队开过来了。

对章邯来说，项梁灭掉景驹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因为项梁让他少了一个对手，那么接下来打项梁就省了不少麻烦。

章邯高兴得太早了。

项梁的目标是咸阳，他根本就不把章邯放在眼里，既然你章邯胆敢挡道，那就让血肉开路吧！

于是，项梁把部队分成两路。一路以朱鸡石和馀樊君为将带兵迎战章邯的部队，一路是以项羽为将率军攻打襄城。他分别给两路军下了死命令，不拿掉秦军，就提着自己的人头回来。

军令如山，气壮江河。章邯，你尽管放马过河吧，你敢过来，不砍你个落花流水决不罢休。

项梁信心十足地等待着前方传来好消息，然而他却很快等来了一个坏消息：秦军生猛，馀樊君战死，朱鸡石军败逃胡陵。

项梁火了，军令状之下岂容逃将？项梁闻听朱鸡石败逃，立即引兵

奔入薛（今山东省滕县东南）地，一刀斩了朱鸡石。

这时，刘邦来了。

饭要吃，仗要打。没了景驹王，还有项家军，刘邦只好厚着脸皮赶到薛地向项梁借兵。

项梁看着刘邦这可怜样，真是哭笑不得。曾经九千人的将领，如今带着一百随从来投奔，你这打的是什么仗？

不过，项梁马上向刘邦提出一个要求，借兵可以，但你必须听我的指挥。

事到如今，报仇雪恨事大，听谁的指挥都不重要了，刘邦同意了。那好吧。项梁立即拨给刘邦五千大兵，并且派了十名高级军官配合指导刘邦作战。

刘三，你这次不能再输了，项梁刚砍掉败逃的朱鸡石，要成功还是失败，你自己看着办吧。

刘邦心潮澎湃地带着几千个新部下回到了丰邑。

丰邑就像一块试金石，三番五次地试验着刘邦的忍耐力和斗志。然而，丰邑也教会了他如何成长成一个著名的男人。在这几场战争中，他深深地懂得了，屡败屡战、永远都不能放弃战斗，是他生命中的唯一选择。

如果说，前两次刘邦是怀着极度的愤怒兵临丰邑城下的，那么，这次刘邦可是怀着无比的悲愤攻打雍齿。没有大死就没有大生，刘邦没有辜负项梁的期望，再加上生猛过人的项家军，这次他终于攻下了丰邑。

刘邦进城的第一件事就是找雍齿。然而善于守城的雍齿也练得一腿好跑功，早弃城投奔魏国去了。

刘邦站在城墙之上俯视着丰邑城的断壁残垣，心中不禁百感交集。

今日之丰邑非昨日之丰邑，过去的丰邑懂得什么叫爱，如今的丰邑却教他懂得了什么叫恨。他恨雍齿，恨丰邑的父老乡亲。

丰邑曾经是我打下的，当我在前线冲锋陷阵为你们清路时，为什么这些人统统背叛我？你们死守丰邑难道就是为了一辈子待在这种小地方吗？

现在，我打回来不是要挖你们的祖坟，而是要以血与铁的事实告诉你们，其实丰邑城很小，外面的世界很大，只有打出去，大家才会真正地有肉吃！

四、天下第一号傀儡

让我们回到项梁这里看一幕好戏。

陈胜王被章邯干掉的半年后，项梁才证实这是真的。真楚王和假楚王都没了，至少得重新立一个王。王就是一面旗帜，没有旗帜，战争还能以什么名义进行到底？

于是项梁决定把各路诸侯招来议事，刘邦也应邀而来了。

如果不出意外，新一届楚王将是项梁。

可偏偏出了意外，有人拦住项梁，劝他不要自封楚王成为众矢之的，这个人正是老不死的家伙范增。

范增，居巢(今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亚父乡)人，后来项羽又尊他为“亚父”。所谓尊号“亚父”，其实是尊敬他老人家而给的一个称号，俗称干爹，地位仅次于父亲。范增出道时，年已七十，差不多是项羽加上他父亲的岁数，所以叫他干爹是项羽抬举他，按辈分项羽叫他干爷爷也一点儿都不过分。

范增这位爷爷级人物，平时深居简出，不喜欢养鸟喂虾，不爱喝老爸茶。他只有一个爱好，那就是研究兵法。

老家伙几十年如一日地修炼，没有炼成一只狐狸精，反而修成了一个人精。范人精一肚子奇谋妙计，恰值天下大乱，正是走出家门为国家发挥余热的好时候，于是他来投奔项梁了。

范增给项梁简述了不应自立为王的几条理由：

第一，陈胜举事失败完全是咎由自取。当初楚怀王被骗到秦国，后秦又灭楚，楚最无辜，所以楚人到现在还可怜楚王。陈胜没有立楚王之后而自立为楚王，民望不归，理所当然失败。

第二，如今楚人争先恐后地归附你项梁，不是因为你能力过人，而是因为你项家祖上世代代为楚将。

综合以上两点得出结论：唯有立六国时楚王后代为王，方可实至名归凝聚人心。楚南公曾说过，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如果楚国人都团结反秦，必胜无疑。

姜还是老的辣。项梁深以为然，决定立楚王之后为王。

可难题又来了，楚灭国多年，王室贵族早各奔东西不知所踪，如今天下大乱，恐怕楚王后人早死于匪兵之手，去哪里能寻一个活人来当这傀儡楚王？

项梁你不要担心，范老爷子早就替你想好了，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广而告之，贴出寻人启事找人。

项梁只好贴出广告，派人四处寻找楚王后裔。功夫不负有心人，项梁果然寻到了在民间替人放羊为生的楚怀王孙子骈心。

六月，项梁选了一个良辰吉日，骈心被正式立为楚王。为迎合民意，尊他为楚怀王，定都盱眙（今江苏省盱眙县），项梁自号为武信君。

在中国古代，国家元首我们称他为君主。而其他的什么武信君呀、文信君啦，都是一种地位的象征，这种称呼往往都是由君主赐封给那些

劳苦功高的人的一个高级别的雅号。

项梁没有通过楚怀王赐封而敢于自号为武信君，这也就等于说，项梁明尊楚怀王，其实是把他当成了一个空壳摆设，项梁本人才是楚国真正的老大。

项梁是楚国老大，但还不是江湖老大。这时，一个江湖超级高手横空出世，向他挑战来了。

这就是章邯。

公元前208年，六月，项梁刚刚把楚怀王扶上台没几天，章邯就兵临魏都临济（河南省封丘县东）。

天下谁人不知章邯是个狠角色，陈胜几十万的军队都杀到咸阳城外了，眼看就要攻下秦朝帝都。没想到，时任少府的章邯请求嬴胡亥释放骊山脚下的二十万劳改犯充军，让他率领征讨造反军。嬴胡亥答应了，章邯也不负皇帝所望，一路追杀陈胜大军，对方都被他杀得没剩下几个人。

如今，这么一个如狼似虎的人要来打魏国，魏都恐怕不被灭掉至少也要被他打个半身不遂！

时任魏王的魏咎一听章邯大军驾到不由得两腿抽筋，马上找大将周市商量对策（魏咎是周市扶起来的，不找他找谁去）。大敌当前，反抗是最好的办法，周市率兵出击，魏咎同时向齐楚求援。

但是形势一点儿都不容乐观，魏咎站在城上，发现整个城市都被死亡的空气紧紧包围着，他的双眼充满悲凉地望着这座城市。

当魏咎绝望地等待诸侯救援时，齐王田儼第一个出马了。田儼出兵一半是因为恨，一半是因为害怕。

天下苦秦已久，诸侯好不容易盼个日出云破，坚决不能让秦朝东山再起。再说了，章邯灭魏，下一个目标恐怕就是齐国。大家活在这乱

世，唇亡齿寒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救魏其实也是在救自己。

相对齐国来说，楚国救魏的积极性就差远了，项梁只派项佗带一支队伍去援助。当齐楚两军战马高嘶、锣鼓喧天地集结于临济城下时，魏咎从城上望着远道而来相救的朋友，终于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天助不如人助！大魏必存！

果真如此吗？

此时，临济城外的章邯却表现出奇怪的冷静。冷静，冷静，恐怖的安静。秦军纪律极好，没有一丝喧哗。风轻轻地吹，树叶唰唰地响，人静静地站着。

章邯在等待。不是等待一轮明月，而是一个黑夜。他喜欢黑夜，不是因为杀戮和鲜血见不得阳光，而是黑暗更容易激发他作战的灵感和必胜的斗志，他渴望在黑暗里像狼一样凶狠地奔跑、围攻、厮杀。

夕阳满满地落在了临济城的西边。天边没有一丝风，没有晚霞。夜，终于降临了。天上没有星光，死神来临了。

夜深深，天黑黑，正是困觉好时光。就在这么一个无比黑暗的夜里，驻扎在城外的章邯命令秦军衔枚奔袭临济。

此时，齐楚两军驻扎在临济城脚下，围成一道坚固的人体屏障，像铜墙铁壁般保护着魏都，这样的保护似乎连飞鸟都难以飞入魏城。

但章邯不是飞鸟，他是猛兽，就在诸侯军高枕无忧地做着美梦时，万万没想到，漫山遍野的秦军像蚂蚁一样密密麻麻地爬到了他们的军营外面。

一切来得太突然了。

秦军在近距离内，以狂风暴雨的阵势冲进了齐楚的部队，有些人还没来得及拿起兵器就被秦军斩首，更多的人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倒在了梦中。

梦中，没有明月，只有永远的黑夜。

章邯利用衔枚战术，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大破齐楚两军，成功地把田儋和周市斩首于乱军之中。天色微亮，秦军已把临济包围得水泄不通。

魏咎登城远望，魏都已变成了一座孤岛。一切都不可能挽回了。魏咎为避免秦军屠城，自愿投降。

与章邯约降后，魏咎断然做了一个令章邯意外的决定：自焚。

熊熊烈火烧起滚滚浓烟，苍凉的风吹起雄劲的战歌。曾经的荣华富贵，曾经的颠沛流离，曾经的担惊受怕，统统都结束了。在这个群雄纷争的时代里，不是只有兵戎相见才是战斗，在烈火中得到永生，也是一种英雄的战斗姿势！

五、可怕的对手

魏咎死后，其弟魏豹和楚军将领项佗逃回了项梁处。项梁和刘邦闻听章邯破了诸侯联军，不由得都惊愕了。

但楚怀王半心马上给魏豹拨了好几千士兵，安慰他道：“人死不能复生，节哀顺变吧。请你擦干眼泪，继续投入战斗！”

魏豹跪谢楚王，立即率兵杀回魏国。

其实，章邯此次破魏的最大收获，不是拿下魏国，而是干掉了齐王田儋。

田儋死了，他的亲弟田荣收拾残兵余将退守东阿（今山东省阳谷县东北阿城镇），章邯发扬一向咬人咬到底的精神，不屈不挠地追着齐兵狂殴不放。让田荣绝望的事还在后头，齐国人听说田儋战死，马上立旧

齐王田建之弟田假为王，田角为国相，田角之弟田间为齐将。

前有追兵，后有叛兵。田荣，似乎离死期不远了。

七月，秋。大雨连绵不止。

章邯一次次得手，老天伤心了，项梁愤怒了。

项梁和刘邦听说章邯那条疯狗还追着田荣，立即放弃攻打亢父（今山东省济宁市南），调兵急奔东阿。项梁大军驾到，立即包围了章邯。

章邯本来是包围方，突然之间却变成了夹心饼干，外边是打狗老手项梁，里边是被逼得快疯掉的田荣。田荣闻听项梁赶到，突然也变成了一条疯狗掉头狂咬章邯。

打，往死里打。项梁从后背抄打章邯，章邯终于顶不住双方凌厉的攻势，向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市）方向逃去。

如果说章邯是一条疯狗，那么项梁就是不折不扣的天生爱痛打落水狗的疯人。项梁命刘邦和项羽从另一路打城阳（今山东省鄄城县东南），他一个人抄家伙去追章邯。刘邦和项羽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城阳屠得个精光，立即调兵与项梁在濮阳东集合。

项梁、刘邦及项羽立即对章邯发起了新一轮的攻击，挨打的感觉真的不好受啊，章邯终于尝到了被人追着打的滋味。

他又一次败退，逃回了濮阳城内。

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自来投。章邯逃回濮阳城无异于进了一个铁笼，就算你是老虎狮子，这次你再冲出来也难了。项梁再次包围章邯，准备关门打狗。这次不把你这个黑脸打成彩屏决不罢休。

项梁高兴得太早了。

其实，章邯的命运远没有想象中那么悲观。他逃回濮阳城内，马上动手做了两件事，这两件事不但让章邯保住了性命，还让他再次振作起

来：

第一，紧急调动各路秦军集结濮阳；

第二，挖掘河堤灌水围绕濮阳城。

城外有护城河，城内有急集兵。项梁想吃掉章邯，除非你长了一张铁嘴，要不然就别碰这个滚烫的热铁饼。

果然，项梁无奈了。

他只有徘徊在城外望城兴叹，要想把章邯蒸死在铁笼子里，仅靠手里这些兵是不够的。但一方有难八方相助，这是诸侯们苟且于乱世中的游戏规则，于是项梁向田荣和赵国发出了派兵援助的请求。

然而，现在的田荣不是过去的田荣了。项梁救了田荣后，田荣马上率兵回老家打田假，新齐王田假没正式做几天王，就被他踢出了齐国，逃到楚怀王那里避难。国相田角逃到了赵国，田间也留在赵国不敢回来，于是齐国的王位重又落回到田荣家族手中。接着，田荣立田儋之子田福为齐王，田荣本人任国相辅佐田福，田荣之弟田横任齐国大将军，率领齐国所有军队。

项梁求助，田荣没有马上答应，而是先对项梁提出一个条件：“要打章邯可以，但你得答应我一个小小的要求。”

项梁：“什么要求？”

田荣：“只要楚赵两国砍下田假、田角、田间三人的人头，齐国就马上出兵打章邯。”

简直就是放屁！如果没有我项梁，你田荣早被章邯这条疯狗撕成人肉丝了，还好意思跟我提这般无耻的条件！

项梁断然拒绝了田荣的要求。

但是项梁不砍田假，田荣也真的不肯出兵。章邯就躲在濮阳城内，不能因为三个人头，就放走好好一个猎物啊。

项梁再次派使者向田荣说好话，并且要求派兵。

更可气的是，田荣不管项梁派来的是什么人，说了什么动听的话，他还是那个执着的态度：“出兵可以，拿人头来换。”

田荣真是要把项梁逼疯了，求不得，哄不得，更打不得，这下怎么办呀？

这时，楚怀王出来说话了。

他对田荣说道：“田假是我们盟国的君王，走投无路的时候才来向我们请求政治避难的，杀掉他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楚怀王这段话不仅是为田假说的，其实也是为自己说的。他也是王啊，保不准哪一天他也落难了，是不是别人叫你砍我就随便砍掉了呀？

然而，田荣却反驳楚怀王道：“您这话大大的错矣。我给你打个比方吧，秦国就像一条毒蛇，我们诸侯就像一个人的身体。毒蛇咬到手就应该砍掉手，咬到脚就应砍掉脚，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不砍掉的话就会危及全身。”

现在田假、田角、田间三个人对于楚赵两国来说，都没有半点亲戚关系，为什么还不肯砍掉呢？

再说了，现在秦国还那么强悍，万一他再咸鱼翻身据有天下，那时恐怕我们不但要丢命，连祖坟也要被连根挖掉了！

兵都舍不得派出一个，却只会打比方报私仇，项梁再次愤怒了。

田荣，你有种！当初章邯打你的时候，我二话没说立即拨兵救你。现在叫你派个兵，竟然叽叽歪歪给我讲那么多废道理，大不了我不要你那些烂兵了，不过你给我记着，以后你就别再指望我项梁帮你！

项梁说话是算数的。他不杀田假，赵国自然也不敢杀田角和田间。拖了这么久，章邯慢慢恢复了元气，现在打他已失去最好时机，东方不亮西方亮，不如就此罢兵攻打别的地方。

于是项梁转向另外一个目标，定陶。

项梁兵分两路，他本人率军打定陶，项羽和刘邦攻打雍丘（今河南省杞县）。项梁攻下定陶，项羽和刘邦随后在雍丘斩了三川郡郡长——李斯的儿子李由。

放弃不是退却，而是为了更好地进攻。

项梁这步棋走对了，攻定陶，斩李由，一城接一城被项梁拿下。反秦至今，楚军在诸侯中取得的成绩是最辉煌的。战绩让项梁有些飘飘欲仙了。

项梁一骄傲，宋义就心跳。

宋义，楚国宰相（令尹）。项梁所封，负责辅佐楚怀王。宋义害怕的不是项梁得志，而是章邯那条疯狗。

宋义认为，章邯龟缩养兵，并不等于软弱无能。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秦朝还不至于马上到灭亡的境地，只要胡亥还有能力保障章邯的后方供给，楚军就不能一天高枕无忧。

圣经说：“懒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饥饿。”

战争容不下懈怠。懈怠的人，必受死亡。

宋义怀着无比深沉的忧患意识对项梁说道：“项将军，奉劝你不要太骄傲了。你一骄傲，士兵就会偷懒，偷懒的军队一定失败。更要注意的是，章邯那条疯狗正在养精蓄锐，一天天地恢复元气，您得小心他反咬回来啊。”

项梁听完，脸上立刻露出不屑的神色。

他对宋义说道：“章邯的事不用你操心，这样吧，你替我去齐国一趟，做做田荣的思想工作，叫他什么时候想通了，就带兵过来一起打狗分肉。”

说来说去，项梁还是对田荣念念不忘啊。

宋义只好出使齐国去了，在去齐国的路上，他遇见了从齐国出使到楚国的使者。宋义问齐使者：“你要去见项梁吗？”

齐使者：“是啊。”

宋义：“我估计章邯就要打到楚国来了，劝你还是慢点走。慢走还能捡一条命，如果快走，到时你连逃亡的机会都没有了。”

齐使者不相信地看着宋义，你凭什么断定我走快了就没命？莫非你就是章邯的内奸不成，不过看你宋义满脸怨气，也不像是内奸呀，难道你被项梁排挤受气了？

人命关天之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于是，齐使者带着宋义不安的预言磨蹭着上路，一路上心里七上八下。

没想到这一磨蹭，还真捡回了一条小命。

项梁太小瞧宋义了，宋义不是异人，但他绝对是一个有远见的人。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只可惜项梁知道得太晚了。

这时，躲在濮阳城的章邯又一次迅速完成了军事紧急集结，一切准备就绪后，他决定对项梁发动一场绝地反击战。

疯狗之所以被称为疯狗，不只在于它的疯狂，更在于它的出其不意。出奇制胜是章邯的拿手好戏，他决定把攻打魏国的那出好戏再重演一次。

夜很长，梦太多。章邯太喜欢黑夜了，他就像一个幽灵，总是悄悄地潜入你的梦乡，举着一把锋利的剑砍碎你的美梦。

章邯渴望给项梁上一堂军事课，告诉他一个铁的事实：骄兵必败！

一个黑沉沉的夜里，濮阳城内，章邯整军待发。忽明忽暗的火光之下，章邯像阎罗王般审阅着这群密密麻麻的士兵，没有人敢喧哗，章邯也没有太多废话，他只说了一句简短有力的话：“出发！”

城门打开，章邯的銜枚军快速朝城外奔出，今晚他们只有一个目标：定陶。

章邯这支军队，我们可以叫它幽灵军，也可以叫它疯狗军。疯狗军赶到定陶时，看到好一派秋夜景象。依稀的灯光下，城防松懈可见一斑，城下连条狗都没有，天凉好个秋啊。军帐内篝火点点，士兵们仿佛不是来打仗，而是出来野炊的，全都睡得只剩天幕一重重。

定陶近在眼前。章邯站在队伍前打了一个手势，秦军像飘在空中的幽灵般立即停了下来，他们都悄无声息地注视着前方那个庞大的猎物。

饥饿真是一种病啊，它无情地折磨着你的肠胃，又把你吃人的本能发挥到极致。这不是一种变态，而是一种策略。章邯和士兵们赶了一夜的路，他们太需要一顿丰富的夜宵来填饱心头饥饿的欲望。

章邯最后一次舔了舔锋利的牙齿，突然猛吼一声：“杀！”

这是一场可怕的狗咬人的战争。项梁正在做着吃狗腿喝大酒的美梦，章邯就杀进城来了。

这个夜里，章邯大破项梁，他把楚军打得满天都是流星雨。一代猛将项梁战死，成了定陶城这夜里最明亮的一颗流星，消失在了苍茫的夜空中。

公元前208年七月至九月，大雨连续两月未停。

长刀所向，英雄殒命，老天又流泪了，这场连绵大雨是为魏咎而流的，更是为项梁而流。

章邯干掉项梁后，他的声威嚣张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章邯攻定陶的时候，刘邦和项羽正在进攻外黄（今河南省民权县西北内黄集），久攻不下，他们只好掉头攻陈留（今河南省开封市东南）。

这时项梁战死的消息传来了，楚兵闻听军心大乱。

项梁完了，楚军离灭亡还遥远吗？恐惧像浓云一般死死笼罩在楚军

头上，刘邦和项羽无心恋战了，他们只有一个念头——跑，跑得越远越好。

刘邦和项羽带着楚怀王向东逃去，把楚国都城从盱眙搬到了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为了防止章邯那条疯狗追尾咬过来，楚军布阵严防，楚军将领吕臣守彭城东，项羽守彭城西，刘邦守碭县（今河南省永城县东北）。

多么完美多么牢固的铁三角。

就算铁三角守不住章邯，楚军也还不至于绝望。因为此时，楚国盟友魏豹也在西线密切注意着章邯军队的动向。

前面讲过，魏王咎被章邯干掉后，楚怀王半心分给魏咎之弟魏豹五千兵回去复仇。魏豹果然是好汉，没有愧对祖宗赐他的这么一个勇猛的名字。他在魏国一路横冲直撞，不消几个月，竟然从秦军手里夺回了二十几个城市。二十几个城市，功劳不小了，魏国终于后继有人，楚怀王立即任命魏豹为魏王。

楚怀王前迎，魏豹后抄，诸侯们各就各位，屏气凝神，他们都在等待着章邯。章邯你就大胆地追吧，这次你胆敢放马过河，定把你夹得叫爹爹不来、叫娘娘不亲。

可诸侯们马上发现他们的愿望落空了，章邯并没有发扬一向紧咬狂咬的作风尾追楚军，而是掉头北上。

章邯这次没有狂追楚军，不是因为楚军布下了狗夹子阵势让他顿觉畏惧，而是他根本就不屑于去打楚魏这个狗屁不如的夹子军。

在章邯看来，楚军最牛的将军项梁都被我干掉了，魏国也被我灭过一回了，我跟你们这些手下败军再玩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

骄傲的章邯立即寻找到了下一个好玩的对手，这个人就是赵王歇。

赵王歇是谁？天下那么多诸侯，章邯为何偏偏想要跟他玩？

其实，赵王歇根本就算不上什么东西，他不过是被别人扶持起来的

傀儡。章邯想彻底干掉的，正是赵王歇的后台，那两位有头有脸的老板——张耳和陈馥。

第三章 北风那个吹

一、提着脑袋做名士

张耳，出生年不详，魏国大梁人。大梁，也就是今天的河南省开封市。年轻时，张耳曾做过魏国公子无忌的门客。

不过还需要说明一下，在春秋战国时代，不是人人都能当门客的，豪门不是收容所，如果你没有一技之长他们绝不收留你。所谓的一技之长，范围极广，不管你是鸡鸣狗盗之徒，还是胸藏韬略之士，只要能为人所用的都照收不误。如果你啥都不会，那请你自卷铺盖滚蛋吧。但门客这种职业也不是固定的，就像今天的公司员工，等级也大不相同。能力强的可以混久一点儿，心情不爽可以马上卷铺盖走人。张耳不知怎么的心情不爽，没干多久，就跑到外黄谋生去了。

说张耳到外黄谋生是委婉的说法了，事实上他是逃命于此地的。至于他得罪了何方人物已无证可考，知道的只是张耳跑路到外黄时，碰上一件好事，这等好事从此让他的生活有了质的改变。

改变张耳命运的是一桩好婚事。

当时，外黄县有个富豪生了个漂亮的女儿，长大后就嫁人了。众所周知，那时候的恋爱是不自由的，女人嫁好嫁坏，一半由天，一半由命，可惜这个富家女父母眼光很不好，让她错嫁了一个平庸之徒。

这个富家女是个挺有追求的女人，眼看一辈子的幸福就要葬送在别人手里，连家也不回，直接跑到曾在她父亲门下做宾客的人家里藏了起来。很巧的是，这宾客跟张耳是好朋友，他就对这个逃婚的美女说，你待在我这里也不是办法，老哥给你介绍个好人家吧？我有个朋友叫张

耳，很有才，你可以考虑一下。

美女逃婚就是为了嫁个优秀的男人，一听张耳有才立马就嫁了过去。这一嫁可谓嫁对人了，后来，她为张耳生了个厉害儿子，那个儿子娶的就是刘邦的女儿鲁元公主。张耳也受益不少，女方家送给张耳不少钱财。有钱就等于有了明天，张耳凭着这笔不菲的嫁妆广结天下豪杰，并当上了外黄县令，从此声名鹊起。

世界真奇妙。张耳英雄，妻子美女，美女配英雄，绝配。张耳是个跑路货，妻子是个二手货，一路货色，也是绝配。如此绝配配出了一个良种张敖——刘邦的乘龙快婿。

如果非用一个字来概括双方这桩婚姻买卖的话，那就是：值！

陈馥，出生年月不详，也是魏国大梁人，好儒术。所谓儒术，就是像孔孟二人到处奔波出售王者之道。陈馥也算是孔子的信徒，曾有过一段到赵国游说诸侯的经历。陈馥因为心智不凡，也被一个富人看中，把女儿嫁给了他。

陈馥在认识张耳之前，他仰慕张耳就像星星仰慕月亮一样，总想拜入门下追随终生。后来，陈馥带着无比崇拜的心情去见张耳，张耳愉快地收下了他，两人相见恨晚，立即祭天拜地，结为刎颈之交。

张耳和陈馥本来就不是平庸之辈，同时娶了富家女，又是生死兄弟，于是两人的声名远播，越传越远，甚至传到秦国那里去了。正所谓人怕出名猪怕壮，秦灭魏几年后，他们不知动了哪根筋，突然要悬赏捉拿张耳和陈馥，悬赏价格分别如下：张耳一千金，陈馥五百金。

不管秦国是要杀头，还是要收买他们，反正外黄县是不能住了。张耳和陈馥不得不改名换姓，躲到了陈县一个街道办事处谋生，不幸中的万幸，他们竟然还在街道办事处这种破单位谋到一个破职业——街道管理员（里监门）。

那时候的街道管理员，不像今天的，有事没事，东家串串，西家走

走，到处找人唠嗑，唠嗑完年底还能拿奖金。张耳和陈馥可没有这么好的事，他们的工作就是天天面对面地替人站岗。有人站岗，就有人查岗。有一次，陈馥不知犯了什么错，被领导抓起来用鞭子啥的痛打，一顿。

这还了得，想当初老子在外黄县混的时候，你们还不知道在哪个旮旯里呢，再说我的头颅还值五百金，你们的能值五百文吗，竟敢打我？

名士的尊严像岩浆一般在陈馥的心里涌动着，似乎一触就要爆发。他在心里默默地数着，你们不要逼人太甚，敢再多抽我几下，我就立即跳起来杀人了。

当时，张耳就站在陈馥身边，眼睁睁地看着兄弟被抽，他那个心痛啊。可是痛又有什么办法，正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无论多痛，陈馥你一定要坚持到底啊。

然而，陈馥的忍耐已到极点，突然做出一个要跳起来反抗的动作。张耳一看这架势，就知道大事不妙了，立即踩了陈馥一脚，把他重新压到地上。

陈馥不知被抽了多少鞭，鞭笞陈馥的小吏走后，张耳拉着陈馥走到桑树下。张耳不但没有半句安慰，还数落陈馥：“你忘了我当初是怎么跟你说的了？连个小小的耻辱都受不了，将来怎么干大事？”

陈馥忍着痛，不无愧疚地连连点头。大哥说得对，小弟将把您的话铭刻在心上，时刻都要记住要忍耐。

日子就这样忍了过来，茫茫前路，还真不知要忍到猴年马月。流年不利，诸事不顺，痛苦的忍耐使他们不能过上好日子，竟然也不能使秦朝放弃悬赏捉拿。这时秦政府捉拿他们的布告又传到陈县的大街小巷来了，并且要每个街道办事处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一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官府。

真是无巧不成书，负责向居民宣传配合政府捉拿张耳和陈馥的工

作，恰恰就落在了张耳及陈馥的身上。秦朝这招真是整人整得够猛的，干吗就只跟我们俩过不去呀？

让犯人去做宣传捉拿本人的工作，那只有一个下场：送死。

所以像张耳和陈馥这样处在这种危险境地，换成是别人，早就安全第一、溜之大吉了。

如果我们如此小看张耳和陈馥的胆量，那他们就不是传说中的名士了。他们要逃，可天下哪块儿地盘不是秦朝政府的，能逃得掉吗？正所谓，最危险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于是他们决定，不但要留下来继续工作，还要陪秦政府玩贼喊捉贼的游戏。

于是，张耳和陈馥就拿着官府悬赏布告挨家挨户地宣传，父老乡亲们，你们可听好了，官府要捉拿两个大梁逃犯，一个叫张耳，一个叫陈馥。捉住陈馥赏五百金，捉住张耳赏一千金，加起来就是一千五百金，大家如果想当模范还想赚钱的话，就赶快团结一致、马上行动起来，千万别错过好机会啊。

现代社会心理学有一个经典说法，即有理不在声高。因为声音越高的人，往往越是心虚之徒，心里越是虚，就越是想提高声音压住心虚。张耳和陈馥就符合了此种心理特点，不过他们越是吆喝得猛，放出的烟雾越大，那就越能保护自己。

事实也是这样，张耳和陈馥就是利用高分贝的心理战骗过了所有人，他们忙活了一段时间，不但出色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人身安全还得到了彻底的保障。

牛人永远都是牛人，如此牛人老天如果要屈他们一辈子，鬼都不相信。果然，话一说完机会真的来了，这个机遇就是陈胜吴广起义。

话说，当年陈胜造反后，率军打回了老家陈县。张耳和陈馥听说陈胜军经过陈县，立即前往投奔。陈胜早就听说过张耳和陈馥的大名，不过稍让他意外的是，他们竟然就潜伏在老家的官府眼皮底下，果真是高

人啊，不服都不行，陈胜如获至宝地收了这对活宝贝。

但是好景不长，张耳和陈馥以陈胜称王问题为开端，和陈胜闹得不欢而散，于是走上了一条敌对之路。

情况是这样的，陈胜不是喊过“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嘛，当时陈县的豪杰及父老紧紧地抓住了这话，游说陈胜，强烈要求他称王。

称王当然正合陈胜心意，于是陈胜便把张耳和陈馥招来，装模作样地问他们对陈县人游说他称王这事有什么看法。

陈胜这招就叫作演戏。

张耳和陈馥是名士，只要两人公开表态支持，众望所归的借口自然就成了个人野心的粉饰品，那么理所当然地，自立称王就会成为在太阳底下经得住阳光检验的大好事！

陈胜打的这个大算盘实在是太美妙了，但美妙的泡沫往往经不住一缕阳光的考验，他首先就过不了张耳和陈馥这一关。

张耳和陈馥一致认为，陈胜这招急功近利之术，只能满足陈县百姓那种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心理欲望。但是，如果真要走上自立称王之路，那么他付出的成本将是残酷的失败。

于是，张耳和陈馥表现出名士的远识卓见，建议陈胜缓称王、广结友，待时而动。

他们的理由如下：将军您干掉暴秦，当然是举国同庆之事。但是，现在天下还很乱，胜败还无法定下来，您就自称为王，恐怕天下人都会觉得您太自私了。不如您就慢一点儿称王，引兵杀向咸阳，彻底掀掉秦朝的铁锅。同时，寻找六国后代，立他们为王，这样就可以多多为秦国树敌，为敌人树敌，其实就是替自己增加力量。人多肯定好办事，只要敌寡我众，那么天下就可以控制在手里，那时候您想称什么王都是不成问题的。

张耳和陈馥这番话，没有愧对他们头上那顶“名士”的帽子，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他们的见解十分正确。

千年之后，朱元璋举兵抗元时，当时各路起义军纷纷称王，朱元璋也向臣下问及和陈胜同样的一个问题，那就是该不该称王。谋士朱升送了朱元璋一句话：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朱元璋深以为然，决定不赶称王这股浪潮，果然躲过了元朝的打击，并一直笑到最后，最终建立起了两百多年的明朝大业。

可陈胜不是朱元璋，他不仅是一个心急的人，更是一个自以为是的人。燕雀安知鸿鹄之志，我称王是为了谁？还不是想给天下那些沉默的大多数树立一个好榜样，为他们悲惨的命运指明一条出路。我也曾说过，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谁规定一定要六国之后当王才能除掉暴秦，别忘了这里是我的地盘，我的地盘听我的，谁劝都不顶用，称王是铁定的了。

于是，不信邪的陈胜立即否定了张耳和陈馥的建议，启动了自立称王的病毒程序。可历史从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后来的事实是，陈胜仓促称王，仓促被灭，昙花一现，开了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首举必败的先河。

这真是一道可怕的历史魔咒，自陈胜之后，不管哪个朝代，每每总是首难者倒下，反而是后来者踏着前人的鲜血勇往直前，成了最大的受益者。

可历史从来都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当时，张耳和陈馥首计不成，就知道大事不妙，陈胜靠不住，只能另立山头了。

可问题是，另立山头，就得有兵。

当然了，没兵可以向陈胜借，就看你会不会编借口。对张耳和陈馥这种一等一的谋士来说，借口就像树上的杨桃，摘甜摘酸那都是举手之劳。

既然时不待我，那就上阵吧，这次轮到大哥靠后站，小弟陈馥登台表演。

二、忽悠成就人生

于是，小弟陈馥提着一颗所谓赤诚效劳的心，向陈胜又献上一计：大王您只顾率兵向西攻打咸阳，可是黄河之北的大片土地还没有收复，我曾经在赵国生活过，比较了解那里的情况。如果您愿意给我一些兵力，我愿为您北上拿下赵国。

陈胜一听，笑了。

他对陈馥说道：“这才是领导的好员工嘛，要懂得急领导之所急，想领导之所想。好样的陈馥，我觉得你的设想和思路都很不错，符合当下历史潮流，更主要的是符合我的根本利益，我马上派人去指导你完成这个工作。”

陈馥一听就傻了，陈胜王您这是什么话，我给您出谋划策，想的就是要当一个分管一方的领导，而且赵国的情况我最熟悉了，您为什么还偏要派什么人来指导我的工作？

陈馥真是想得太美了，别以为陈胜是个只想吃热豆腐的张楚王，其实他早就看出张耳和陈馥这两人不是善类。

陈胜知道，秦政府能舍得花一千五百金去买他们的人头，那不是白花的，要对付这等所谓名士，不能杀，也不能赶，而要假装和他搞好人际关系，还要死死控制在手里，让他翻不得，更跳不得。

陈胜马上动手做攻打赵国的计划，在选派将领方面，他做了一个精心的安排：任命心腹武臣为将军，邵骚为护军，张耳陈馥则分别为左右校尉。

所谓校尉，就是部队长之意，不过是一个中等军官。陈馥一听就暴跳如雷。计谋是我出的，要的就是将军令，搞到最后竟是打杂的！好，既然你陈胜把我们当外人，也休怪我以后不把你当自己人，咱们就走着瞧。

那就走着瞧吧。

当时，陈胜派出攻打赵国的这支军队人数不多，只有三千人，而且还是一支杂牌军。我们千万别小看这三千多的杂牌军，陈胜能做到今天拥兵数万的王，最初靠得也不过是八九百兵。再说，如今的秦朝不是嬴政时代的秦朝了，如今的秦朝就如一大群失去牧人控制的羊群，只要是个人都能捉上好多只羊。

但是战争这玩意儿，不是仅靠盲目自信就能够打赢的。秦朝尽管腐烂了，但是多腐烂的瓜也有几块儿地方是好的。征战各地的军队，有时候也得讲运气，碰上烂的地方就任你宰割，但是万一碰到强人，打赵国的这三千人就等着死翘翘吧。

是生是死，只有打出去才知道。很幸运的是，以武臣为首的北伐军实在运气太好了，一路上他根本就不用打，只用一招阴术就把诸县秦兵统统收下了。

武臣所谓的阴招，就是恐吓。

这招恐吓的方法技术含量不高，但是相当管用，每到一个地方，他就派人到城下大喊：“城里的人听着，暴秦无道，天下造反，陈胜自立张楚王，派我们的吴广及周文大将军带着百万大军攻打咸阳城去了。现在咸阳城都自身难保了，还有谁会来救你们，如果识时务的话，就赶快投降，不然的话，你们就等着挨刀吧。”

武臣的高音喇叭一喊，果然，赵国有十来个城市马上就开城投降。

于是，武臣像捡死鱼一样没收了降城的所有军队，凑起来竟有数万兵了，这下子真是赚大了。

武臣终于尝到了造反的甜头，他继续向前推进，当行到范阳（今河北省定兴县）时，他恐吓的法宝终于不灵了，任他怎么喊话，范阳令就是不睬他。

武臣郁闷了。好，恐吓不行，就休怪我动手了。武臣于是调兵遣将，准备攻城。然而，就在这时，有一个人突然从城里奔出来，要求立即和武臣会面。

从城里奔出来的人，正是范阳人，他就是后来另外一个纵横家酈食其的竞争对手——蒯通。

蒯通，本名蒯彻，后来为避汉武帝之讳而改名为通；学术宗派出身：纵横家；为人特点：谁给钱，就给谁办事。

必须说清楚的是，蒯通不是范阳城派来的使者，也不是叛徒，而是以独立身份前来投奔的。

当蒯通见到武臣后，第一句话就是劝他不要动手。

武臣听得一阵阴笑，说道：“你以为我想动手吗，只要范阳城一天不投降，我就一天不停止打它，这是天经地义的事。要不然，我大老远跑到北方来干吗？再说了，造反的本职工作就是见城攻城、见人抢人，你叫我不打，那不是违背我的职业道德吗？”

蒯通说道：“将军您错解我的话了，我叫您不要动手，不等于我不动手。我的意思是，只要您听我一计，让我亲自出马，我保证让您一次赚得翻天。”

武臣又笑了，说：“我已经翻过一次天了，难道你有什么妙计让我翻两次天？”

蒯通胸有成竹地说道：“妙计当然有了，肚里没有一点货水，我敢来向您拍胸脯吹大牛吗？这个范阳令叫徐公，此公我最了解了，他本来就是贪生怕死的贪官污吏，如果您动手攻打范阳把他干掉，后面将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燕赵其他城市不但不会投降，还会拼命守城，那么北伐军想征服赵国，那就难多了。所以，目前对付范阳令的唯一办法就是，收买他，搞定他，利用他。当然啦，对付他的办法我都想好了。那就是封他官职、送他好车，让他坐着我们的马车当榜样四处宣传，那么其他城市肯定也会效法投降的。”

武臣一听，说：“此话大有道理，就照你说的办。”

于是武臣便派好车一百辆，好马两百匹，带着一个侯印，让蒯通立马前往游说徐公。

果然不出所料，这个叫徐公的县长大人一看到这么多好东西，乖乖地做了北伐军的活雷锋，到处宣传投降的好处。

于是，燕赵之地一下子就有三十余城向北伐军投降。武臣高兴得差点没飞起来了，纵横家果然是活宝啊，以天下最小的成本，做天下最大的生意，简直就是神了。

然而，就在武臣赚得翻了几番之后，西边却传来一个消息，代表陈胜西征的周文，他的几十万主力大军，被章邯打得落花流水，毫无反抗之力。张耳和陈馥一听到这个消息，当即兴奋得跳了起来。

真是天赐良机啊，陈胜大势已去，报仇的机会终于来了。

张耳和陈馥二话没说，立即跑去游说武臣，他们对武臣说的竟然是之前陈胜王十分想听，现在却是十二万分不爱听的话：自立为王！

武臣一听就愣住了，真不知道你们打的是什么主意，攻赵之前你还劝陈胜不要称王，而且我们都不过是陈胜的高级打工仔，你却叫我自立为王，这不是拿我开涮吗？

俩人继续忽悠道：“这当然不是拿将军您寻开心，这叫天予不取，必

受其咎。我们都是陈胜的打工仔，可那又怎么样，当初陈胜还是秦朝的一个低级打工仔呢，他还不是顺应时势迅速崛起？我们以前劝陈胜不要称王，自有不称王的道理，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今天陈胜失势，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果不抓住，将来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了！”

张耳和陈馥的一席话，仿若一盆冷水泼醒了武臣沉睡的心。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是你陈胜教我们的，你当得了张楚王，我凭什么就当不得赵王？

武臣立即行动，自立为赵王，封张耳为右丞相，陈馥为大将军。

张耳和陈馥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公元前209年八月中秋！

如果我们非要用一个词来形容张耳和陈馥此时报仇的心情，那就是——很爽。

想不爽都不行，如果当初你陈胜封我们哥儿俩为将军和护军，事情就不会闹得如此不可收拾。好啦，现在一切都既成现实了，咱们就接着慢慢整吧。

此时，远在西边的陈胜听说武臣另立山头，气得暴跳如雷。他本能的反应就是，杀掉武臣全家，然后发兵进攻赵国。

那时，章邯干掉周文几十万大军后，将下一个目标瞄准陈胜王，而陈胜不管秦军的虎狼之师，竟然还要清理门户增加负担，这不是做事连主次都不分了吗？

还好，陈胜糊涂，其属下并不愚笨。当陈胜派人把武臣全家人捉到面前，准备挥刀开斩时，他的相国蔡赐拦住他提醒道：“大王万万不可杀武臣一家，此时秦国还没有灭亡，你杀掉武臣等家人，那等于给自己又多树了一个像秦国一样的恶敌，那是万万不妥的。我们还不如顺水推舟，成全他称王，利用他攻秦，一旦天下太平，再搞他也不迟。”

什么叫江湖，这就是江湖啊！

陈胜一听，如大梦初醒，相国这才叫高招嘛，怎么自己一时脑袋充血就没想到呢。于是陈胜依相国之计，立即释放武臣一家，并送到老家陈县的皇宫里供养，顺便还巴结张耳，封张耳的儿子张敖为成都君。

接着，陈胜又派使者前往赵国，祝贺并承认武臣称王之事实，又以诸侯共击暴秦之名催促武臣，立即派兵前来西部前线助战。

陈胜这招就像当今美国国徽上的那只老鹰，一手摇着橄榄枝，一手挥着利剑，软硬兼施，杀伤力极强。想想也是，武臣还是靠陈胜派给他的三千兵发家的呢，况且陈胜待你家人如同手足，面子都给足了，你武臣敢不来吗？

可话说回来了，只要你武臣敢来，不管你杀敌有功无功，都别想活着回赵国了。

陈胜得意得太早了！

像武臣这等智商不怎么样的人，估计会上当。可是别忘了，如今辅佐赵王的是大将军陈馥和右丞相张耳，如果你陈胜要对武臣采取引蛇出洞法，那么首先得过他们兄弟俩这关。

恰恰是，陈胜出的这道难题，不但没有难倒张耳和陈馥，反而被他们一眼就洞穿了。

陈胜的使者前脚刚走，张耳和陈馥就围住武臣说道：“大王千万不要上当。您当上赵王，并非出自他的本意，而他不惜千里派人前来祝贺，不过是缓兵之计，一旦他灭掉秦国，那么步秦国后尘的就非赵国莫属了。”

武臣一听就傻掉了，没想到陈胜的用意竟然如此阴险，可是我都答应他要出兵击秦了，那你们说我怎么办，而且我们的亲属都还在他的手里呢。

两人很淡定地说道：“大王不要着急，更不要害怕，臣下都已为您想好应付的招了。这招很简单，那就是对他不理不睬，随他折腾。为什么

这么说呢，首先，如果大王能在巩固赵国造反根据地的基础上，拿下燕、代两地扩大地盘，那么到时候就算张楚打败秦国，陈胜也不敢远来冒犯赵国。其次，如果张楚胜不了秦国，理所当然要倚重赵国，那么到时赵国趁着两国斗得死去活来，打他个措手不及，得到天下就不是没有可能的了。”

实事求是地来看张耳和陈馥这番话，里面是有相当水分的。

比如说如果陈胜打败秦国，就不敢北上冒犯赵国，这话简直就是低估了陈胜的勇气和魄力。要不是相国拦路，他早就冲过来了，还要等到打败秦国才过来收拾你吗？

不过话说回来，张耳哥儿俩这话也不完全错，他们凭着敏锐的政治判断力，料定陈胜必败。想想都知道，张楚军的主力都被打散了，陈胜凭什么打败章邯那二十几万疯了一样的劳改犯。况且除了章邯之外，王离还有三十万兵在那里等着你收拾呢，陈胜左顾右顾，他能顾得过来那么多吗？

武臣一听也明白了，其实赵国只要有充分的筹码，不但不怕陈胜威胁，甚至还在无形中就已经威胁着张楚呢。如此看来，担心家人亲属的安全，那简直就是多余的了。

三、内讧

武臣说干就干，准备放开手脚，扩大地盘。

所谓扩大地盘，通俗地说就是抢地，又或者说是武力圈地。在中国历史上，历代战争归根到底都是土地战争，诸侯连年战火不息无非就是要争当个大地主，张耳和陈馥设计的这项抢地计划，如果成功的话，它不仅满足了武臣的大地主梦，更是满足了张耳哥儿俩准备争霸天下的野心。

武臣马上派兵四处圈地，韩广负责抢燕之地，李良负责抢常山

（今河北省正定县）之地。

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没想到还是出问题了，出问题的不是计划本身，而是执行计划之人——韩广和李良。

别小看这两个人，尽管他们是两个三流角色，但是，引导历史河流改变方向的，往往不是一流人物，而是像韩广及李良这三等三流角色。

韩广，出生年月、籍贯及家庭出身等皆不详。唯一知道的是，他曾经在赵国当过一小官。好玩的是，韩广几乎是武臣的翻版，当他胜利地拿下了燕代两地时，其属下马上拥戴他自立为王。

拥护韩广称王的不是某个人，而是一群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豪杰。

无论在电影中，或是文学作品中，豪杰出现的概率实在是太高了，而且这个词在现代生活中很多时候是拿来当褒义使用的。

千万不要被生活的经验蒙蔽了双眼，国学大师王国维曾说过，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套用他的话来说豪杰，那就是一代有一代之豪杰。在秦末动乱时期，所谓豪杰多是一些流氓痞三及地痞。这些人仗着人多势众打劫霸市，倚仗武力遂成乡里或某个地域一霸，于是被称为豪杰。

豪杰们拥护韩广称王的理由是：“楚国和赵国都已立王，燕国这块地盘虽然小了些，但过去毕竟还是一个万乘之国，在这里称王准是没错的。所谓万乘之国，就是有着上万辆马车的国家，也算是个大国了。在燕国这块土地上，曾经有过多么光荣伟大的历史，当年嬴政统一六国时，如果不是燕太子丹派荆轲刺秦，估计他还可以多活几年。如今燕地苍劲仍旧，土地仍旧，只要肯扎根下来垦殖，完全可以重振战国雄风，敢问诸侯路在何方。”

韩广也深深地被豪杰们的游说打动了。

生在这种乱世，只要是个男人，谁不想穿黄袍加冠冕。正所谓历史造诸侯，人生能有几个大机会，如果让机遇擦肩而过，到时替自己遗憾的就不仅是自己了。

称王之见是没错的，可问题又来了，此时韩广的母亲还留在赵国，没有足够准备就仓促上阵，到时赵国不但要杀掉老母，还要发兵攻打燕国，那不是太得不偿失了吗？

豪杰们笑了，说：“韩将军您真是多虑啦。赵国也是仓促称王，连脚跟还没站稳，西边忧秦，南边忧楚，真可谓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哪还有力量和心情跟我们斗。再说了，以陈胜之强都不敢杀武臣一家，以武臣之力又岂敢动你母亲一根毫毛？”

韩广心里暗想：“豪杰们说得也没错，我韩广抢的土地又不是你赵国的，给赵国是情，不给是理，如果你赵国要杀我母亲，凭的又是哪门子理由？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是陈胜王教我们的，你武臣称得了王，为什么我韩广就做不得呢？”

豪杰们这么一吆喝，韩广果然打消顾虑，另起山头，这座山头的名字就叫燕国。

燕国，多么苍劲而美丽的名字。

如果说韩广是武臣的翻版，那么武臣就是陈胜的翻版了。

武臣一听说韩广分兵裂土，当即也怒得跳了起来，骂道：“我负陈胜王是合理的，你韩广凭什么要背叛我？打，不打你狗日的，老子还真无法出心头这口闷气。”

这时候，张耳和陈馥也出来说话了。

这俩家伙可不像陈胜的相国蔡赐那样好言相劝，他们的看法和武臣相当一致：“打，一定要好好教训教训韩广这小子。”

张耳和陈馥为什么要主张打？

道理是很显然的，之前陈胜如果要打赵国，他还得兼顾章邯，两头作战，这可是战争之忌。但是现在赵国可没有这种顾虑，陈胜和秦兵正在交缠，根本就没空理睬赵国，而赵国正可以集中兵力一心一意打燕

国，让韩广知道什么叫作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使天下人负我！

于是张耳和陈馥同时出击，沿着燕国的边界抢夺土地。

但是，就在这关键时刻，武臣不知哪根筋出了毛病，竟然独自骑马出来玩耍，没想到正耍到得意忘形之际，被巡防的燕军给逮了个正着。

这下子轮到韩广牛气了，他给张耳及陈馥放出风声，说：“你们赵王就在我这里，想要人就立即把赵国土地割一半给我，不然你们就等着喝人肉汤吧。”

韩广这招真不是一般的狠毒，这年头，什么东西都好说，就是土地不能乱割。土地是诸侯的立业之本，没有赵王，可以再立一个，可是没有土地，再抢回来就难得多了。

不过，张耳和陈馥不能因为可以立别人为赵王，就要放弃武臣，至少先得动用外交手段去解决。再说了，赵国也不是没有谈判的筹码，韩广的母亲还在赵国手里呢。

于是，张耳和陈馥派出使者，出使燕国谈判。

韩广一看到赵国使者就冷笑不已，你张耳和陈馥就别想只用我老娘就换回赵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我还是那句话，想要人，就得拿一半土地来。

更毒的还在后面，韩广为了断绝张耳和陈馥的谈判念头，赵国使者只要来一个就杀一个，来来回回杀了十来个。

这下张耳和陈馥可是一点儿辙都没了，碰上这等只要江山不要老母的无赖，那是神仙见了都要让路的。

然而，就在张耳和陈馥焦头烂额之际，赵国的救星出现了。

让人备觉惊讶的是，这个救星不是什么外星人，更不是什么纵横家，而是一个无名小卒，赵国的炊事兵（养卒）。

这名炊事兵听说赵王被擒，就对舍友说：“我想要替张丞相和陈将军去游说燕国，你们觉得怎么样？”

炊事兵舍友一听，全都哄笑，你真是想升官想疯了吧，燕国都砍掉赵国十几个使者了，除非派神仙去，不然谁去都是送死，你这不是自己寻死吗？

炊事兵很严肃地说：“这倒未必，不信你们就等着瞧。”

炊事兵就去找张耳和陈馥，主动要求出使燕国。

有人请纓，这当然是他们所乐意的。张耳和陈馥对炊事兵说道：“你就去吧，路上小心一点儿，游说的时候也要多多察言观色，如果形势不对，能跑就跑，跑不掉就是自杀也比被他们砍了强。”

炊事兵心里很不爽。看来张耳和陈馥还是不太相信他的能力，不过没问题，结果马上就要揭晓，他们将会看到我和赵王一起乘着马车回到赵国。

炊事兵带着万分的自信出发了，他见到了韩广。

炊事兵一看到韩广就问：“请问大王，你知道此时张耳和陈馥在赵国想着什么吗？”

韩广：“当然是想让我尽快还他赵王啦。”

炊事兵：“错！你根本就不了解张耳和陈馥的为人，其实他们现在最想的不是得到武臣王，而是自立称王。”

韩广：“他们敢吗？”

炊事兵笑道：“你以为他们真的不敢吗？你以为张耳和陈馥会甘心一辈子就做那个丞相和将军吗？我还是明白地告诉你吧，其实他们早就想称王了，只不过赵国初定，不敢三分赵国罢了，况且武臣王比他们年长，所以只能按辈分来扶他称王。现在，赵王落在你的手里，他们表面上看希望得回赵王，其实他们早就想让你杀掉赵王了。可是请你注意，一旦你杀掉赵王，后果将会更严重，因为到那时，张耳和陈馥会趁机把

赵国的土地各分一半，各自称王，并且打着替赵王报仇的名义来征伐你，到时你真能受得了吗？”

韩广一听，精神突然紧张起来。

炊事兵分析得没错，像张耳和陈馥这等老江湖，丞相和将军之位哪能满足他们的胃口，不要说一个赵国，就算把十个燕国填进他们肚子里也不见得就饱了。

看来索地的事还是算了吧，把赵王还回去，把老母要回来，两国之间算是两清，正所谓小心驶得万年船，至于将来形势怎么发展，那就走一步看一步吧。

果然不出炊事兵所料，韩广答应放赵王回国，而炊事兵也实现了出使前的预言：驾着马车，和赵王一起回到赵国。

韩广的闹剧，就此平息了下来。

四、烂人年年有

然而，历史剧从来都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就在韩广刚走下台去，李良就接着登台了。

其实，李良这哪只是唱戏，他简直就是玩命。

李良，也是诸多情况不详，只是从后来秦军送来的一封信中，看出他大约在秦朝任过小官。

那时，李良搞定常山后，回到邯郸城复命，武臣又命令他去攻打太原。太原，就是今天的山西太原市。然而，当李良走到石邑（今河北省石家庄市西南）时，有一支秦国军队挡住了他的去路，这支军队的首领不是什么陌生人，而是曾经在秦朝蒙恬大将手下任过副将的王离。

王离，秦国名将王翦之孙，王贲之子。

他之所以能当上秦朝驻守西北的三十万边防军的大将军，完全是拜赵高提拔。嬴政驾崩后，赵高篡改秦始皇遗诏，逼蒙恬自杀，并且把军权交给副将王离，于是王离一夜之间便成了秦朝最大的将军。可是，后来章邯带着二十几万军队杀出咸阳城，一夜成名，甚至人气和能量都盖过了王离，成为胡亥最信得过的战场屠手。

不管怎么说，王离对秦朝还是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的。王离本着为赵高服务到底的报恩精神，率军从西北出发，准备进攻赵国，于是就在路上碰上了李良。王离一看到李良就乐了，李良算是老相识，不要急着动手，还是先赶快给他写封信问好。

王离这封信不是以他的名义问候李良，而是以胡亥的名义写的，很显然，这是一封诈降书。

这封信的大概意思是这样的：

你曾经事奉过我，是我提拔你你才显贵的。可没想到你竟然背叛我，这也太不厚道了吧。不过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只要你真心叛赵，归附大秦，那么以前做过的一切都一笔勾销，并且从此让你更加显贵。

落款处：嬴胡亥。

更可怕的还有，此信没有封口。这真是一个诡计，此信真假姑且不论，李良本无反意，万一有人偷看此信后向赵王告密，那他真是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

看来，王离这招可不是一般的狠毒，它的用意非常明显，那就是逼良为娼。

那时，李良那颗七上八下的心，真是有说不出的难受。向前退后，都是很要人命的，怎么办呢？权衡利弊，李良决定回邯郸向赵王复命请兵。

但是，李良还没回到邯郸，就在半路上反了。

事情来得实在突然。当李良回到邯郸城时，突然遥遥地看见有一百多个随从的仪仗队向赵国方向奔驰而来，排场这么大，肯定是大王出游或是赴宴归来，李良来不及多想，急忙下马，在道旁伏地拜谒。

李良这一拜，可是拜错神了。

因为当仪仗队走到跟前时，他才发现坐在王车里的不是赵王武臣，而是赵王那喝得烂醉如泥的姐姐。

更让人郁闷的是，这个出门搞腐败活动的女人，竟然没有认出李良，以为跪拜在地上的只是一般将领，便懒得下车还礼，只派一骑兵过来叫一声请起，马上就奔驰而去了。

这下面子可丢大了，将军膝下有黄金，上跪天，下跪地；出则跪君主，入则跪父母。如今不明不白地对一个醉酒的女人下跪，竟然还不亲自请起就扬长而去，教我怎么搁得下这张老脸？

可跪都跪了，有什么办法呢！

李良站起身来，无比惭愧地看着从官。

这时，有一个军官站出来，愤怒地对李良说道：“天下背叛秦国的人当中，有能力的都纷纷自立称王了。赵王的地位曾经都在将军之下，现在连个女人家都不肯下车向将军还礼，她算个什么东西，还是让我追上去把她杀了吧。”

这话仿若一石激起千层浪，从官们个个义愤填膺，全都吵着要杀掉那个醉酒女人，以报怠慢将军之仇。亏军官们想得出来，杀一个醉酒的女人实在太简单了，可问题是她是赵王的姐姐，砍她就等于砍赵王的心，那不就是造反吗？

其实，从官们想做的就是造反之事。正如前面那个军官所说的，那些有能力的都纷纷称王了，就我们跟着你李将军混得没出息。这下子，真是搞得李良脑袋都大了，前有秦军招降书，后有妇人之辱，现在从官们又都跳着发牢骚，莫非反赵乃天意耶？

韩广都敢反，我为什么不能反？现在就是不反，将来也要反，晚反早反一个样，不如现在就反了。李良又一阵脑热，他突然发出一个指令，既然大家想替我报仇，那都听好了，给我追上去把那个女人杀了，准备血洗邯郸！

果然，李良快兵追上前面那个女人，一刀斩首。

紧接着，李良率军袭击邯郸城。这一切就像做梦一样，武臣还来不及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李良攻下邯郸，一刀剁掉。

或许有人说，这个武臣，死得实在是太冤了。但是在我看来，这个赵王可是死得一点儿都不冤。之前，武臣就有类似其姐姐出门腐败的习惯，才落到韩广手里，韩广和李良都曾经是他的人，他没死在韩广手里，却倒在李良的刀下，这不是莫大的讽刺吗？

李良这次突袭行动中，张耳和陈馥却幸运地逃过了一劫。这主要是他们俩的耳目多，一闻听李良造反，腿底就像抹油似的，从墙角溜出邯郸城去了。

张耳和陈馥站在城外，远远地望着疮痍满目的故城，他们满腔愤怒，冲天大骂：“李良，你等着！苍天作证，如果我们不让你从邯郸城里爬出来，天打雷劈，断子绝孙！”

为了东山再起，莫名地沦为逃难者的张耳和陈馥，带着无比悲愤的心情收拾散兵，竟然还有数万人。

报仇是合理的，雪耻是必然的。然而，就在张耳和陈馥准备攻打李良时，有一个门客登门给他们出了一个好主意，这个主意及时地敲醒了张耳和陈馥冲动的大脑。

门客认为，张耳和陈馥都是客居在赵国的外乡人，想让赵国百姓依附他们成大事，那是很难的。但是，如果他们舍得腾出赵王之位，扶立赵王后裔，那么事情肯定成功。

张耳和陈馥立即明白了，门客这招就是要他们立一个傀儡，这不是他们曾经教陈胜使用过的绝招吗？

又是一个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的态势。门客说得一点儿没错，立赵王后裔对张耳和陈馥大有益处。李良之所以反叛，不就是想称王吗？就算他在邯郸自封赵王，只要张耳和陈馥扶赵王后裔上台，李良自然就成了假赵王。真王杀假王，那可是理直气壮多了，赵国士兵和百姓自然会站在真王的立场上，为故国家园而奋起杀敌。

妙，实在太妙了。

张耳和陈馥立即动手寻找赵王后裔，果然找到了一个理想中人。这个传说中的傀儡，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赵王歇。

当身在邯郸城的李良听说赵国突然冒出一个赵王时，气得七窍生烟。你张耳和陈馥下手可真快，我还没称王，你们就把我的名号抢去了，那我无名无实地还怎么混下去？

没办法了，一山不能容二虎，不把你们打个稀巴烂，我在赵国哪能睡得好觉，你们先下手为强，那我也来个后发制人，开打。

于是，李良率兵气势汹汹地向信都杀将过来。张耳和陈馥一看李良这副架势，都乐坏了。

我们不发飙就已经很不错了，你还敢主动送上门来？既然来了就好好招待你一下吧，我们新账旧恨一起算，让你知道什么叫君子报仇、血债血还。

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杀气，一个是为了抢王，一个是为了守王，成王败寇，就在今日。

信都城外，不知是哪方先叫了一声杀，立即厮杀之声漫山遍野。早就憋了一肚子怒火的陈馥，像火山爆发一般把所有的怒气和郁闷统统撒向李良，主动出击的李良却像一只丧家之犬，一路被陈馥追着打，连邯郸都回不去了，只好直接向章邯投奔而去。

章邯当然欢迎李良投奔，这个年头，多一个朋友少一个敌人，那可

是比什么都强。既然你来了就是客，以前背叛秦朝的事，过去就算了，重要的是目光要朝前看，诚心合作才是彼此最需要的。

五、兵临城下

我们绕了一大圈，终于看清楚了，章邯北伐攻打赵国，跟李良的投奔有着极大的关系。

但是，千万不要以为章邯真的是为李良出头才去打赵国的，李良不过是个诱因，而章邯攻打赵国，则是偶然中的必然。

因为诸侯六国，章邯唯独没有跟燕赵两国交锋过，况且王离正统率着二十几万正规军准备大肆进攻赵国，章邯北上也是配合王离作战，这也是符合秦军的军事利益的。

甚至从更长远的眼光看，只要扫平燕赵，其他的敌手自然不在话下，那么大秦就可以东山再起。

这下该轮到陈馀叫一声惨了，没想到打跑李良这条恶狗，却引来章邯这头恶狼。可怜的赵国根本就顶不住章邯的进攻，章邯以凌厉之势渡过黄河，一路斩杀，势如破竹地攻入了邯郸城。

章邯打下邯郸之后，做了两件让张耳和陈馀伤心欲绝之事：

第一，抢民。把赵国的百姓迁到了黄河北岸，以绝赵国人力资源。

第二，毁城。把邯郸城夷为平地，彻底打烂赵国招牌，使之无处经营。

赵王歇真是个苦命的人，好不容易被人扶上王位，却被人家一锅端了去。剩下的任务只有逃命了，张耳带着他一起逃入了巨鹿城。

但对付章邯这些人，抵抗和逃命永远都不是最好的办法，魏咎和田荣就是最好的说明。在他看来，赵王歇像一只无助的肥羊，注定成为下一个魏王咎，你逃到哪，他就咬到哪，不咬得你鬼哭狼嚎，决不罢休。

可是赵王歇和张耳都逃进城里去了，这还怎么咬？

咬不了可以重兵包围，架锅点火，一起蒸煮。章邯已经想好了，既然王离是先到赵国的，他也不想抢这个功劳了，那就把机会让给王离，自己就暂时当王离的后勤部长，随时支援他。

章邯真不愧是孙子兵法的忠诚实践者。十倍围之，三倍攻之，这是孙武先生教我们的。章邯和王离的军队加起来，至少有四五十万，而赵国才有区区几万人，难道他不应该围打你张耳吗？

张耳做梦都想不到会有今天，真是刚逃出狗爪，又陷入狼嘴，王离大军彻底围死巨鹿，除非孙悟空附身，不然就休想翻出这座地狱之城。

但是，张耳也不是完全没有希望活着出去，他还有一根救命稻草正在城外。那个人，就是他的刎颈之交陈馥。

陈馥的运气还不算坏到绝顶，他被章邯打得狼狈不堪，转身逃去常山，很快又凑了一支几万人的军队，立即开往巨鹿。

但是，当陈馥看着巨鹿城前王离那黑压压的大军，后面章邯那虎视眈眈的雄兵，他根本就不敢靠近城池一步，只得在安全距离之外驻军观望，这时张耳呼救的声音就从城里传到他的耳朵里来了。

张耳带着无比悲怆的声音对陈馥高喊：“兄弟，快来救救我！”

陈馥是听得一脸的痛苦无奈，兄弟有难，当然不能袖手旁观。但问题是，章邯和王离实在太强大了，我这几万人就像一群肥羊，而章邯和王离却像两头贪欲无度的饿狼，如果我真的胆敢打上去，几万兵还真不够他们打一次牙祭的！

陈馥保持着一种惊人的奇特的冷静，任张耳在城里要死要活地呼

救，就是不肯出兵。

他派人去给张耳传话：“明知山有虎，何苦向山行，这是世间所有聪明人特有的处事方式。大哥你就算是被打得再痛，也要学会忍一忍吧，你千万别忘了，这是当初我被鞭笞时你告诉我的做人之道啊！”

陈馥见死不救之举，让张耳看得哭笑不得。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今天之忍非昨天之忍，那时你只受一个小吏打屁股，多忍一会儿没问题的，可今天王离二十几万人围着我打，试问我能受得了吗？

没办法了，兄弟靠不住，只能靠自己了。对死的畏惧和对生的渴望，使他爆发出无穷的顽强的毅力，顶住了王离一次又一次进攻。

这下子，又轮到王离郁闷了。

真是活见鬼了，无论怎么努力进攻，就是打不进巨鹿城，而更让他郁闷的还有，他的军队缺粮了。

王离远远地望着巨鹿城，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打也打累了，粮食也快没了，然而前煎后煎就是煎不死张耳，这下怎么办呢？

王离只好向章邯求助，他派人对章邯说道：“大哥你上吧，我的粮食快没了。”

章邯笑道：“兄弟你别担心，功劳注定是属于你的，你就放开打吧，我给你送粮！”

于是，章邯从黄河渡口修了一条甬道直抵巨鹿城，源源不断地为王离送粮。所谓甬道，就是露天地道，这种建筑的特征是两旁修筑高墙，既可防敌突袭，又可不受交叉路口干扰。

张耳从城上望下来，看到章邯修成的甬道，他绝望的心都要滴出血来了。

甬道是火道，巨鹿城是铁锅，城里的人是生牛肉，王离是炊夫，章邯是搬柴工，秦军如此煎熬巨鹿，不要说生牛肉，就是猪骨头也要被熬

烂。

绝望不已的张耳，只好向天下诸侯发出了江湖求救号。

同时，张耳选派两员干将悄悄地溜出城外见陈馥，叮嘱他们不管使什么手段，一定要逼迫陈将军出兵！

张耳派出的这两员干将，一个叫张廪，一个叫陈泽。张耳之所以不派使者，而改派他们出城，那是有一定意图的。他的想法就是，如果陈馥怕死不肯出兵，那么就跟陈馥彻底翻脸逼他借兵，让他率兵支援巨鹿。

这是不是办法的办法，为了逼迫陈馥，张耳已经想好了一大堆狠话，以下是他的两员大将替他向陈馥传达的话：陈馥，我和你是多年的生死之交，眼看着我和赵王被王离当骨头汤熬，你拥兵数万却不肯前往救助，你眼里到底还有没有我这个大哥？如果你是个信守承诺的人，为什么不敢跟秦军决一死战，况且出战未必就一定失败，只要咱们里应外合，求生机会绝对不少于两成。

张耳这番话，可谓字字如刀，刀刀穿心。

然而，陈馥见到张廪、陈泽，一个劲地解释道：“我没有去救张大哥和赵王，不是因为我怕死。我之所以迟迟不出兵，就是为了等待机会为他们报仇。如果你们非逼我出兵不可，我这几万人打上去，肯定就像拿牛肉喂饿虎，这样双双灭亡有什么好处？”

亏陈馥还能说出如此推托之辞。

地球人都知道，所谓刎颈之交就是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说什么等待机会为大哥报仇，战争的机会难道仅仅是靠等出来的吗？再说了，王离攻势迅猛，如果一味等待下去，巨鹿城不就成了死城吗？

于是，任陈馥怎么解释，张廪、陈泽继续揪着刎颈之交四个字不放，态度坚定地对陈馥说道：“将军不要多说了，如果你是讲信用的人，请与我们大哥同归于尽！”

陈馥这下真是无话可说了！

估计世界上再也找不出如此狠毒之话，兄弟相扶相帮从来都是两厢情愿之事，哪有这样的大哥，落难了还要拖兄弟一起下水，还美其名曰以死证义。

得了吧，张耳，你不就眼红我手里这几万兵吗？既然咱们一起喝过鸡血、订过盟约，那就派几千人给你做个人情吧，不然天下人还以为我陈馥真是一个忘恩负义之徒呢。

陈馥只好很无奈地对张廪、陈泽说道：“这样吧，我给你们五千兵先冲上去探探路，随后我再去接应你们。”

什么探路和接应，完全是胡扯。

明眼人一看，这路根本就不用探，王离这二十几万人列成队，足可以围成一个大沼泽，五千人往沼泽里探路，这不是找死吗？

更何况，王离的军队全是正规军，他们可是长年在西北击匈奴、修长城，顶着凛冽的大风成长起来的。而陈馥这几万人，不过是临时凑起来的杂牌军，他们没有太多骑兵，更没有丰富的作战经验，所以陈馥送给张廪这五千兵，说白了不过是五千只羊罢了。以五千只羊去试几十万只狼，这不是痴人说梦吗？

但是，救人心急的张廪和陈泽，哪有空管那么多，他们就像多年不摸兵的心痒之人，一领到兵就立即拉到战场冲锋。

果然不出所料，他们带走陈馥这五千兵，就像带着五千个肉馒头去打狼，结果路没探到，这两人也成了肉馒头被王离的大军吃掉了。

这下轮到陈馥麻烦了。

这就好像说，张耳骂陈馥是土财主不肯借钱，现在好不容易借了五千大洋让张廪、陈泽带回去，可钱还没到张耳手里，就被秦军抢去当喝酒钱了。到时如果张耳说我不借钱给他，反而把他的人杀掉了，那纵有

一千张嘴也说不清了？

怕说不清，那就慢慢说吧。

此时，诸侯们收到张耳的江湖呼救后，纷纷发兵救赵。燕齐两军，包括张耳的儿子张敖也带一万军队赶往巨鹿。

但是，当诸侯们到达巨鹿城外时，全都作壁上观，没有一个敢出手。诸侯们共同的想法是，面对章邯和王离互相倚重的强大秦军，谁先动手谁先死，唯一的办法就是像陈馥所说的，等待机会。

城外的人等待，城内的人也在等待。张耳跑上城去，看到城外的诸侯们都按兵不动，眼泪都急得快要掉下来了。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你们都说等，到底想等谁呀？

还是让张敖来回答他亲爹这个问题吧：我们要等待的，是一个力挽狂澜、技压群雄、奋勇当先、席卷天下的大英雄。他的名字，就叫——项羽！

第四章 项羽雄起

一、绝地

前面我们讲过，章邯干掉项梁后，以为楚国不足忧，所以才放心北上。其实，章邯这步棋是走错了，因为他走错这么一步，致使楚国元气迅速恢复，并且一夜之间就冒出了两个天下最难对付的人，他们就是项羽和刘邦。

项梁死后，本来属于项氏家族的军权，最先并没有落在项羽手里，也没有落在刘邦那里，而是落在一个徒有虚名的人身上，他就是被项梁扶起来的傀儡——楚怀王。

自古以来，傀儡之所以为傀儡，是因为他被强势人物控制，傀儡有继承权，强势人物也有继承权，所以有些人当了傀儡，一辈子想翻身都翻不了。然而在这些傀儡中，楚怀王却是个例外，项梁一倒台，他趁项羽毛还没有长全，迅速把楚国的大权牢牢地控制在手里。

楚怀王知道，他要想走得更远、飞得更高，必须做两件事，一件是打压项羽，千万别让他有所行动；另外一件就是迅速培养自己的人，建立势力圈子。

事实上，以上两件事，楚怀王都做到了。

首先，他召开了一个军事研讨会，决定兵分两路打击秦军，章邯和王离作为秦朝的两支主力军，正在攻打赵国，张耳和赵王歇危在旦夕，所以楚国主力军必须北上；另外一支非主力军向西攻打咸阳，抄掉秦二世老巢。

这是一个完美的军事设想，那么谁能担任这两支抗秦军队的主帅？

关于人选问题，其实楚怀王心里早就有底了，负责北上救赵的大将军是宋义，负责攻打咸阳的是刘邦，项羽的任务就是当宋义的副手，随军北上。

宋义之所以能迅速崛起，要归功于一个朋友，他就是宋义替项梁出使齐国时半路上遇见的那个齐国使者。

齐使者，尊号高陵君，名显，姓氏已不可考，人称高陵君显。当初章邯袭击项梁前，他在路上听了宋义那番悠着赶路则避祸的高论后，半信半疑地晃悠着到了楚国，发现事情果然不出宋义所料，项梁战死，楚军上下一片惊慌，连国都都搬到了彭城。

这个高陵君，或许是因为宋义救了他一命，又或许是实在佩服宋义之远谋及才干，当他听说楚怀王要选拔楚国的大将军时，立即前往推荐宋义。

推销别人当然要懂得打广告，高陵君替宋义向楚怀王打出的广告词是：“宋义还没等到双方交战就看到失败的征兆，这才是真正掌握兵法的军事专家，大王想做大事，宋义必能为您独当一面，建功立业。”

广告是吹得够响，但是人证俱在，你不服还真不行。当楚怀王半心听到高陵君这番话时，他心里就更有数了。

宋义曾经是他的人，他们在项梁手下都是被排挤和被控制之人，可谓是同病相怜，如果宋义真如前面所述那么有才，两人联手对付项羽，又能干出一番事业，岂不是一件两全其美之事？

于是，半心立即把宋义招来面试考核。所谓考核就是一问一答，也就是两人席地而谈，内容为当今天下军事大计，类似刘备和诸葛亮的隆中对。没有人知道他们具体谈了什么，只知道他们交谈之后，半心心情大悦，立即任命宋义为楚军总司令（上将军），项羽为副司令（次将），范增为参谋（末将），其他部队一切将领也都归宋义领导，号

为“卿子冠军”。

卿子是公子哥的意思，是一种尊号。宋义为上将军，全军中级别最高，所以又称冠军。可以这么说，宋义率领的这支队伍是全军最厉害的，楚军最厉害的部队都拉去救赵了，可见聶心是志在必得。

宋义才干如何，姑且不论，聶心此举可谓用心良苦。

在过去的岁月中，他一直活在项梁的阴影之下。如今项梁死了，他要拿出毕生的政治资本豪赌一把，以此证明给诸侯看，我聶心不是无能的王，我和你们一样，不但有着扫遍天下的雄心壮志，还有着坚强如铁的战斗意志，更有着气吞山河的王者之气。我，楚怀王，将是无坚不摧的王！

所以在聶心看来，宋义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时刻站在宋义的背后。宋义的灵魂就是聶心的灵魂，宋义的命运代表着聶心的命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成败荣辱只在此一举，宋义，我这一生就交给你了。

公元前207年，十月，冬。

又是新的一年。

宋义率军出发了。聶心站在彭城之上，望着宋义远去的背影内心久久无法平静。他仿佛听到了宋义那自信十足的承诺：“楚王，我办事，您放心。”

楚王不只要承诺，更要看结果。将军一路珍重，我等你的好消息。

楚王留步，我决不辜负您的一番厚望。

宋义向聶心挥一挥衣袖，雄赳赳气昂昂地向北挺进。楚军行至安阳（今山东省曹县），宋义命令军队就地驻扎，听候调遣。

此时，安阳离巨鹿直线距离只有二百四十公里。全军做好最后的准备，士兵们都相信，决战的时刻就要来了。

但是让人万万想不到的是，一连四十六天过去了，宋义一直迟迟不发任何指令。

这真是一件让人抓狂的事。

此时，张耳在城里被逼得就差没叫宋义干爹了，就算宋义不顾张耳，也要顾一下自己的士兵吧。正值冬天，士兵们都是露天野外，他们衣服不够穿，粮食不够吃，都快冻成鱼干了，宋义，你到底想干什么？

楚军上下，除了宋义自己外，没人知道他到底想干什么，但是也没人敢骂宋义一句不是，项羽终于忍不住愤怒了。

令项羽愤怒的不只是宋义的优柔寡断，其实还有那个别有用心的聿心。

之前，聿心与诸将约定，先入关中者为王。项羽不愿北上，主动要求和刘邦一起西进击秦，报秦国杀伯父项梁血仇。可是聿心与几个老臣交换意见后，一致得出决定：项羽残虐，曾坑杀过襄城全城百姓，不宜西进。刘邦仁厚，咸阳城正处在秦二世水深火热的煎熬中，或许刘邦能给他们带来福音，还是让他去吧。

好了，有好处就只给刘邦，我想出头你就说要开会讨论，你任命宋义为上将军时跟谁开过会，又跟谁交换过意见？现在宋义牢牢控制我，还美其名曰救赵。救赵就救赵，为什么一个多月过去了还一点儿动静都没有，这难道不是故意拖延时间，让我后刘邦入关中封不了王吗？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聿心该死，宋义该死，一切挡我路者统统该死！

项羽带着满腔的怒火，冲进了大将军的帐篷，他对宋义说道：“将军如此消极怠战是不行的，赵国都快被秦军逼疯了，如果我们现在引兵渡过黄河，诸侯与赵军里应外合，秦军一定顶不住攻击！”

宋义一听，当即就被项羽的莽撞激怒了，他指着项羽冷笑道：“你懂个屁。秦赵相争，秦胜兵则疲，我就乘其疲惫的时候打过去。秦败则国

无救，我就击鼓西征一举灭了秦朝。这招就叫以逸待劳、坐收渔翁之利，懂不？冲锋斩敌，我不如你；运筹帷幄，你不如我。你还是回去吧，以后别再跟我叽叽歪歪。”

宋义把项羽打发走后，立即在军中颁布了一条铁令：“凡是贪婪凶狠、桀骜不驯、不服从命令者，杀无赦。”

很显然，这条律令就是冲着项羽来的。

在宋义看来，只有铁律才能让项羽变乖，他的伯父项梁就是狂傲自大、不听劝才送命的，楚国不能因为项羽再次断送了未来。

项羽终于清楚了宋义的意图，只要楚军中有姓宋的一天，姓项的就别想有出头之日。

在这个黑暗的时代，不在反抗中奋起，就在反抗中灭亡。

天气越来越冷，宋义还在作莫名的空想和等待，这等待就像北来的寒风，吹得露野的战士们心里一阵阵地寒冷。在这个冰冷的冬天里，宋义一点儿也感觉不到人世的苍凉，他准备派儿子宋襄去齐国当丞相，临行之前，甚至不顾领导形象大摆宴席为宋襄饯行。

与此同时，喜宴帐外，冷冷的天上正下着寒彻入骨的大雨。项羽和战士们一起忍受着冰雨的打击，苍茫的旷野中仿佛响着那首我们所熟悉的《冰雨》：

冷冷的冰雨在脸上胡乱地拍

暖暖的眼泪跟寒雨混成一块

.....

这真是一个无情的打击，将军帐暖玉生烟，战士风雨缩成鸡。将领美酒陪佳人，我等挨冻受饥为了谁，难道就是为了你宋义头上那顶不知天高地厚的冠军之帽吗？老天爷啊，你不要再唱冰雨歌了，再唱我就要发飙了。

雨，却无情地冰冷地拍着；心，却是那般莫名地绞痛着。项羽终于

爆发了。

项羽站在风雨中，仿佛一具巨大的、凹凸有形的浮雕，他昂起高贵的头颅，指着宋义那暖融融的军帐对将士们说道：“我们出来本是联合赵国打秦国，但宋义却自以为是，久留不前，还说什么以逸待劳、坐收渔翁之利。狗屁！现在秦军这么强大，赵国肯定顶不住他们的进攻。秦军打败了赵国，会更加强大，又何来疲惫一说？我的伯父刚刚打了败仗，楚怀王把楚国全部军队交给宋义，国家安危在此一举，他却没半点危机感。如今天寒地冻，军队缺食短衣，他不救赵取粮，却还有心思为儿子大摆宴席，这样的人该死啊！”

项羽的一席话说到全军将士的心坎上了。

是啊，宋义就像一条毒蛇，不拔掉他的毒牙，他们就只有继续被北风吹。宋义多留一天，将士就多受一天苦，今日不杀宋义，亡楚必宋。

好！刀已磨亮，剑亦拔出，由不得楚怀王了。杀！

杀将夺权，项羽不是第一次干了。这次杀宋义比上次杀殷通显得更加从容和老练，十一月的一天早上，宋义召集诸将开早会。宋义正准备发话，项羽嘯的一声像只凶猛的老虎扑到宋义面前，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剑光一闪，宋义的头颅像一个猪头般被项羽砍下了。

众人都仿佛要窒息了，诸将个个呆若木鸡，仿若做梦一般。然而这一切都是真的，项羽提着宋义的头颅对诸将说：“大家不必惊慌，宋义与齐国相谋反楚，楚怀王秘密派我来干掉他！”

这真是个好借口。

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无论是谁，只要被当权者扣上谋反大帽，必死无疑。但项羽给宋义安的这罪名并非胡编乱扣，当初项梁费多少气力向齐国请兵打章邯，田荣死不答应，如今宋义才做上将军几天，儿子就能去齐国当丞相，那肯定是宋义与田荣不知达成了什么密不告人的协议，这不是谋反罪是什么？

诸将全被项羽威服，没有一个敢说话。

这时，当初吴中豪杰拥戴项梁为会稽郡守的一幕又重演了，只见诸将全部站起来拥护项羽道：当初扶持楚怀王上台的，是您项将军一家人，如今诛杀乱臣贼子也是很应该的。上将军已杀，请项将军当我们头儿统领全军。

项羽露出了胜利的笑，他要的正是这句动听之话。

但是有一个问题请注意，项羽，不是别人拥护你，你就能当上将军的，要想合法坐上这个位置，还必须另外一个人点头并且签字同意了才行，这个人当然是楚国名义上的领导楚怀王。在没有得到楚怀王正式答复之前，项羽只能暂时自称代理上将军，也就是所谓的假将军。

但项羽现在顾不上那么多，砍掉宋义后，下一个目标是把宋义的儿子宋襄连根拔掉。于是他立即派兵追杀宋襄，好险，杀手一直追到齐国境内才把宋襄追上，可怜的宋襄连齐国相印还没碰着就被人家一刀送上了天。

人生几多事，皆由盛事转哀事。人生就像一个圆圈，宋义从无中来，像只嗡嗡的苍蝇在项羽面前趾高气扬转了一圈，被项羽那只苍蝇拍一拍又归于无。

除掉后患，项羽终于可以放心地办理他的上将军转正手续了。

楚国的军权重又落回项氏手里。不管你楚怀王同意不同意，项羽是一定要名正言顺地坐上大将军这个宝座的。如果胆敢不依，那只有两个字：换人。再说了，楚国贵族后裔不只是你半心一个，只要项羽愿意，找出一万个像你这样的人也就是一句话的事。

项羽这招就叫耍流氓！

耍流氓的项羽派人叫楚怀王下诏书。被派去的这个人不是别人，他就是传说中的流氓大亨桓楚先生。

此桓楚亦是当初殷通企图通过项梁寻找共同举事的桓楚。当初殷通看得起桓楚，就是因为桓楚是个闻名吴中的大流氓，项羽耍流氓，当

然要派真流氓去耍，真流氓就非桓楚莫属了。

果然，桓楚人一到，他还没怎么耍流氓，楚怀王就哭了，他只好封项羽为真将军。

世界多可笑，人生真如戏，刚刚台上坐的，如今台下哭；刚刚台下闹的，如今台上笑。楚怀王你还是认赌服输、乖乖地把那顶傀儡帽子戴上去吧。人家抬得起你，也踩得死你，这个冬天有点冷，或许那顶难看的帽子还能够给你带来一丝暖意。

事实上，当楚怀王重新做回傀儡，他头顶上不但没有一丝暖意，反而感觉到全身有一股透心的阴凉。这种阴凉之气，来自项羽的眼神和表情，这就好像是孙悟空头上的紧箍圈，唐僧一念咒，孙悟空就只有满地滚。

然而，项羽是唐僧吗？

当然不是。

项羽不是唐僧，非心当然也不是什么孙悟空，前面等着非心的将是一条通往地狱的黑暗之路！

二、一战震天下

十二月，项羽干掉宋义后，大刀阔斧地向巨鹿挺进。

但是，诸侯们看到项羽，并没有掌声雷动表示欢迎，而是以一种奇特的眼光看着他。

项羽一看到诸侯们畏战的模样就开始冷笑，战场如考场，你们是想

考考我的勇气吗？既然如此，我就打一仗给你们看看，让你们知道我这新任楚国大将军不是白当的。

项羽之所以还能笑得出来，凭的不是胆略，而是自信。

他自信，是因为他看出章邯和王离这两只庞然大物，并非不可战胜，只要击中他们的软肋，他们必败无疑。

秦军的软肋，正是章邯为王离修的输粮用的甬道。

项羽认为，王离的力量之源来自这条粮道，只要切断粮道，他们就成了无米下锅的饿兵，那么王离就只有被动和挨打的份儿了。

退一万步来说，就算章邯大军倾巢出动为王离守护粮道，可是甬道那么长，他能守得住吗？这种情况，其实只要楚军骚扰他，章邯不但守不住甬道，甚至还要分散兵力，成为楚军的攻击目标。

玩的就是心跳，出战！

项羽首先派出两名马仔冲上阵去探路，这两名马仔正是人贩子英布和蒲将军。蒲将军不知其名，也不知为何只留下一个姓。项羽给英布和蒲将军两万兵，这两万兵不是去打王离，而是直接去捣王离那条命根子——甬道。

两个烂仔搞建设不行，搞破坏还是绰绰有余，他们横冲直撞，一下子就断了王离的粮道。

果然不出项羽所料，楚军一切断甬道，章邯就分兵守护和修理。英布天生是个破坏大王，章邯修东墙，他就拆西墙；你修西墙，他就拆东墙。

章邯头都大了，就是有三头六臂也应付不了楚军这两个捣蛋分子。

此时，项羽闻听英布破坏顺利，立即率军渡过黄河。军队刚登岸，项羽就做出一个惊人之举：命令全军把所有船只凿沉，瓦瓦罐罐也全扔到黄河里，只许士兵带三天干粮。

很显然，项羽这招就叫置之死地而后生，三天之内，如果不击败王离，他们的结局就只有一个死字。

巨鹿城外，项羽陈兵列阵，士兵们全都神色庄严地仰望着他。他顶天立地，神情悲壮，家仇国恨像风雨雷电般在他英雄的胸膛里激荡着。

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在这个荒谬的时代里，抗争是唯一的出路。王离，你爷爷灭我爷爷，今天我爷爷的孙子也要灭你爷爷的孙子！

项羽准备痛击王离时，在巨鹿城外屯兵的各路诸侯有十来个军营，然而项羽不要诸侯一个兵，也不跟任何诸侯打招呼，独自带着敢死队就冲出去了。

战争的意义在于为生命的尊严和光荣的梦想而战，在死亡面前，羊可能会变成狼，猛兽也可能变成任人宰割的羊。楚军气壮如山，喊杀之声惊天动地，他们如恶狼入羊群，以一当十，一狼追着十羊咬，十狼围着百羊撕，秦军一时哀号遍野，血流成河。

项羽前后与秦军大战九个回合，章邯抵挡不住，只得率军后退。

这时一直作壁上观的诸侯们，犹如大梦初醒，纷纷率军助战，而王离军就像一头笨重的大象，被群狼四处攻击和撕咬。

王离军，曾经是秦始皇消灭六国、北击匈奴，无往而不胜的铁军。但是此战过后，大秦的光荣和梦想已不复存在。巨鹿之战，王离二十几万大军全军覆没，王离被俘，以项羽为首的诸侯军赢得彻底的胜利。

击败王离后，项羽在将军帐下召见各路诸侯。项羽高高地坐在将坛上，高傲地俯视着芸芸众生，当诸侯们走到楚军军营大门外时，无人不手脚发软，全都跪在了地上，他们把头贴到地面，匍匐着爬到项羽面前磕头，高呼将军万岁！

在诸侯的拥护下，项羽从楚军上将军一跃当上了诸侯上将军，统率各路诸侯。

这时，张耳和赵王歇已足足被围困了三个来月，他们终于走出了围城。

望着蓝蓝的天，张耳都想哭了。感谢项羽和诸侯兄弟，你们再次让我呼吸到城外新鲜的空气，是你们，又给了我们一次重生的机会。是你们，让我看到了活着的希望，以及困境中的耻辱！

一想到耻辱，他就到处找寻一个人——陈馥。

于是，张耳一见到陈馥，就劈头盖脸地问道：“你为什么不救我？”

陈馥：“谁说我不救您，我这不是救您来了吗？”

张耳：“放屁，如果不是项大将军先打过来，你还不是继续在一边凉快，看我被活活烤死？”

陈馥：“大哥不要说得那么难听，我按兵不动不正是等待机会为您报仇吗？”

张耳：“我问你，我派张廪、陈泽来找你，他们哪去了？”

陈馥：“他们死了。”

张耳：“死了？他们是怎么死的？”

陈馥：“我给他们五千兵去救您，没想到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了。”

张耳：“鬼才相信你的话。你是不是把他们给杀了？”

陈馥：“我对天发誓，那是绝对没有的事。他们真的是为您战死了！”

张耳：“我更不信！你肯定是把他们俩给杀了！”

张耳和陈馥立即吵了起来。一个说你杀了人，一个说没杀，争来争去互不相让。就在这时，陈馥突然内急，他实在忍不住了，干脆把将军印解下来丢给张耳，愤怒地说道：“你以为我忍辱负重，就是为了你这枚

将军印吗？既然你不信任，那我现在还给你就是了！”

说完，陈馥直冲茅厕而去。

陈馥愤怒也是有其道理的。你张耳被围之时，你儿子不也在场吗？他不也没去救你吗？你不去骂他不孝不义，凭什么只骂我陈馥一个？

看来，陈馥愤怒是真的，但他还将将军印却是假的，他做此动作，不过就是想吓唬吓唬张耳。他以为，凭着他们多年的感情，张耳不会做出夺兄弟将军印的蠢事来。

陈馥想得太美了，当张耳被王离围得差点儿跳楼自杀时，你死活不救，作为兄弟，你这叫忘义；作为将军，你这叫渎职，难道你不应该辞职吗？

就在这时，还没等张耳发话，有一个好事的门客凑上来对他说了一句话。正是这句话改变了张耳和陈馥的命运，使他们彻底决裂，从此走上敌对之路。

门客这样对张耳说道：“天予不取，必受其咎。既然将军印都落到你手里了，就应该收下，不然，反天不祥！”

好一个反天不祥！

陈馥，既然你昨日不仁，就别怪我今天不义！张耳当即把将军印佩上，跳出门去把陈馥的部队全部收编了下来。

一泡屎尿工夫后，陈馥走到大厅，却发现人去楼空。陈馥这下子明白了，张耳假戏真做，果然是要把他扫地出门。

好呀你个张耳，亏老子辛辛苦苦救你出城，你连个谢字都没有，不但辱骂我，还夺我将军印，兄弟做到这份儿上，咱们就走着瞧吧。

瞧就瞧吧，谁怕谁呀！

三、诡异的赵高

项羽干掉王离后，休整军队与章邯对峙，暂时不战。

然而，王离战败的消息已传到了朝廷，狗皇帝秦二世闻听秦军战败，大发雷霆，他连夜派人前来骂章邯道：“大秦几十万大军，竟然连个小小的赵国都拿不下，你们到底是干什么吃的？”

章邯一听就郁闷了。

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你皇帝整天在后宫喝酒听音乐，根本不了解实际情况，战争又不像街头斗殴，不是人多就能打赢的。当初我打败周文、陈胜及项梁，你连个奖状都不发给我，一打败仗你就骂东骂西，这是什么道理嘛！

章邯满腹牢骚，但也无可奈何。

没办法，打工的就是这样，领导眼里总是看不到你的好，却总是看到你的差劲之处。干得好真不如混得好，赵高在宫里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就平步青云，我在外面拼死拼活的还要时时挨骂，真是同人不同命。

实践证明，发牢骚是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天下谁人不知，嬴胡亥是个只爱听好消息、不爱听坏新闻的人，如果章邯再不拼命，下一个被斩首的就是他了。

为了让秦二世了解前线战况的特殊性，章邯只好派秘书长司马欣回朝廷汇报工作。

司马欣，秦朝官员，除此之外，诸多情况不详。当初，秦二世派两名政府大员前来辅助章邯打击陈胜，司马欣是其中之一，另外一位为董翳。

算起来，司马欣离开咸阳城已有一年多了。这一年多来，他只知在前线卖命，根本就不知道秦宫里早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首先，赵高联合李斯整死蒙恬兄弟后，李斯又被赵高整得家破人亡，三族被屠。其次，赵高凭着三寸不烂之舌，把学生嬴胡亥搞得服服帖帖，言听计从，正所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是也。

对司马欣来说，朝廷里谁整谁似乎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要牵扯到他，以此保住饭碗和一条小命就得了。

所以，他现在唯一关心的是，赶快见到赵高本人，以便向他通报北方战况。于是司马欣回到咸阳城，就去见赵丞相。可人家却告诉他：“稍等片刻，赵丞相在宫里正忙得不可开交呢。”

司马欣只好在宫外等候。

可是，一候就是三天过去了。

这就很奇怪了，我司马欣不是回来探亲的，更不是来行贿的。北方战场瞬息万变，你赵丞相即使有天大的事，也要腾出时间来商讨事情呀，不然等人家打进咸阳城来，大家都只好喝西北风去了。

司马欣心头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司马欣毕竟是在咸阳城混过的，凭着官场经验和生存的本能，他仿佛嗅出一丝不祥的气息。于是，他派人四处刺探情报，一打听这才知道，原来赵高正在酝酿一场阴谋，那就是准备谋害司马欣。

赵高这招就叫杀人灭口、推卸责任。

这主要是因为嬴胡亥不喜欢听坏消息，每次听到战败，不是砍掉败将脑袋，就是责怪丞相。在赵高看来，要想保住丞相之位，只能报喜，不许报忧，既然司马欣是报忧而来，你不死，难道要叫我赵高死吗？

再不逃就来不及了。司马欣拔腿就往城外跑，又带着等候在城外的随行队伍立即向北逃亡。果然，司马欣前面刚逃，赵高后头就派人追来了，不过他还是成功地逃脱了赵高的追杀。

司马欣之所以能逃掉，不是因为他跑得快，而是他多留了一个心

眼，不走故道另择他路逃亡，赵高沿着故道狂追，于是扑了个空。

真险啊，幸亏多学了两招防身之术，不然就成了赵高的一盘菜。

司马欣一回到章邯处，就对章邯哭诉：“如果我不是逃得快，早就成为赵高的刀下鬼了。现在朝廷被赵高掌控，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今天我们如果战胜了，他肯定嫉妒您；如果战败了，则必死无疑。战是死，不战也是死，将军您要考虑清楚啊。”

章邯看着司马欣，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

他的胸膛之内仿佛有千层浪在汹涌澎湃。赵高实在太让他寒心了，狗日的太监，仗是我打的，功劳却是你拿。现在我有点闪失，你就想拿我开刀，我章邯到底哪点对不起你了？

一事未平，又来一事。

这时，章邯收到了一封意外的劝降信，来信人不是项羽，而是下岗将军陈馥。

陈馥被张耳炒掉后，没有另找工作，而是带着一帮兄弟游荡江湖以钓鱼为生。正所谓人在江湖心系诸侯，于是他就给章邯写了这封信。

不得不说，陈馥这劝降信写得太有才了，连章邯都不得不服他三分，所以我把它摆出来，以飨读者：

章老弟，你知不知道目前形势对你极度不利。战国时秦国大将白起南征北战，赵国四十万兵被他打趴在地上，从此再也不敢跟秦国叫板。然而白起如此功高之人，后来竟然被赐死。还有蒙恬将军兄弟，北击匈奴，开山填谷、修筑万里长城，却被人活活地砍杀。

你知道白起和蒙恬为什么会沦落到如此悲惨的地步吗？那是因为他们功劳太大，皇上无法酬报，所以只好找个借口把他们干掉。你当将军也快有三年了吧，三年来在你手上死亡的士兵也不止十万了吧。可是你没发现吗？你打来打去反秦的诸侯却越来越多，你这不是在做无用功吗？

你再回头想想，赵高是靠拍马屁爬上丞相之位的，他现在发现你顶不住了，又怕二世杀他，所以想用法子把你干掉重新换将军，以此推卸责任。而你长期在外征战，却不知道朝廷内部已危机重重，所以现在才落得有功被杀、没功也被杀的窘境。

地球人都知道秦朝灭亡那是迟早的事，你却还一个人在外苦苦为朝廷卖命，难道不觉得悲哀吗？你为什么不反戈一击，与诸侯结盟一起打回咸阳杀了赵高，这样你不但可以报仇，还可以被封为王。你自己说说，那样比起你即将趴在砧板上被腰斩、妻子被杀是不是会好一点儿呢？

章邯看完，心里不由得对陈馥升起一股敬意。

与其说这是一封劝降书，倒不如说是一封救命书。陈馥就是有水平呀，分析问题入情入理，晓以利害，令人佩服。

章邯开始动摇了。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胡亥皇上，不好意思了，是你那个赵老师逼我反的，那我就不得不反了。

于是，章邯决定派人秘密去跟项羽谈判。

你猜人家项羽怎么做的？

谈判可以，仗还要再打。打你就是要让你刻骨铭心，打你是让你不要漫天要价，打你就是要告诉你，什么叫天外有天、人外有人。

项羽兵分两路，一路由蒲将军带兵日夜渡过黄河，从侧面进攻，一路是以项羽为主力军从正面穷追猛打。这一打真让章邯有苦说不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我明明都认输了你还要打。

章邯不得不再次派人去跟项羽说，我都向您求饶了，求求您不要再打了好吗？

项羽一声冷笑。当初你杀我伯父项梁时，眼睛都不眨一下，不打你

教我如何出得了心头这口恶气，打你狗日的，求饶了也要打。

这一幕就像是在放电影：章邯一个劲地求饶，项羽一个劲地打。我打打打，打得你鬼哭狼嚎，打得你六亲不认，不把你脸打得像车祸现场不罢休。

这一战，项羽打得太解气了，他不但把章邯彻底打趴，还让他本有的声威越发壮大。最后，项羽打累了，也解恨了，那就休战吧。于是项羽召开了一个军事会议，他对谋士们说道：“我们粮食不多了，不能再打了，不如接受章邯投降吧。”

大将军都发话了，还有什么好说的，众将士也异口同声地说道：“好，就按您说的办。”

公元前207年六月，项羽选好日子在洹水（今安阳河）南岸举行受降仪式。举行盟誓过后，章邯见到项羽就一个劲地痛哭流涕。

项羽奇怪地看着章邯，我都不打你了，还哭个屁呀。

章邯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把赵高迫害他的经过一一道来，又说当初是赵高命令他率军出来打诸侯的，所以你的伯父项梁战死一事，要怪就怪那太监赵高。

项羽长叹一声，行了，我知道了。

战事终于暂时平息了。如果说，项羽最后打章邯是打出了水平。那么章邯最后对项羽哭，也是哭出了水平，项羽不但原谅了他杀项梁之仇，甚至还封他为雍王。但章邯只能留置军中，军权亦被剥夺，秦军二十万俘虏兵交给司马欣，以他为先鋒杀向咸阳。

咸阳，一场历史的巨大风暴即将席卷而来！

四、天下赌徒何其多！

那个十月的冬天，宋义率军北上救赵，刘邦也出发了。

目标，咸阳。

对刘邦来说，此次开向咸阳，与曾经以亭长身份带着徒奴去咸阳的时候，心情大不一样了。

楚怀王说，先入咸阳者为王，今天，他要告诉全世界，咸阳将不再是凡人眼中的海市蜃楼；它是催发男人舒展自我出人头地的兴奋剂，更是英雄建功立业的必争之地。

咸阳城，你等着，我来了。

但是，千万不要以为楚怀王偏爱刘邦，就派他独领一军前往咸阳。其实，刘邦也是楚怀王棋盘里的一枚棋子，从后来宋义和项羽的对话中可以看出，楚怀王的如意算盘是，宋义率领的这支精锐部队明看是北上救赵，暗地里是想打掉章邯，然后西入咸阳，成就帝业。帝业一成，以刘邦之仁，纵使封他为秦王，一时也是可以拿捏得住的。哪像项羽，狼子野心，天知道他要闹出多大的事来。

还有一个问题更要注意，楚怀王把精锐部队都给了宋义，留给刘邦的不过是一支无关紧要的部队。

所以说，刘邦这条咸阳之路也走得很是艰难。秦二世又不是刘邦的亲戚，不是招招手就可以进城去的。

当初以周文之勇，二十几万兵屯军戏水都不敢打入咸阳，除非老天爷帮忙，要不我刘三又有何德何能进得了咸阳城？

机遇与冒险同在，通往咸阳之路是一条炼狱之路，同时也是一条帝王将相之路。

用一句通俗的话说：“前途未必是光明的，道路却是曲折的。”

既然如此，那就赌一把吧。

人生就是赌博，我本是草莽出身，烂命一条。我拿青春赌明天，如果输了，当不了诸侯王，大不了带老婆孩子回碭山当猴王！

刘邦冬天从碭山出发，他的运气并不差，一路上遇魔斩魔，遇妖砍妖。几场战役下来，他从秦军那里夺得几千兵，元气大增。春天，刘邦打到了昌邑（今山东省金乡县西北），上天给他送来了一个真男人——彭越。

彭越，出生年月不详，字仲，昌邑人。

最初，彭越在昌邑一带的湖泊中以打鱼为生，或许是因为打鱼利润不高，他便兼职做了强盗。陈胜吴广起义时，有人对彭越说道：“天下豪杰都纷纷叛秦，我们可以效仿他们，做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来。”

然而，彭越只是淡淡一笑，说道：“别急，两龙相斗，还是先等等吧。”

所谓两龙相斗，就是诸侯斗秦朝。彭越真不愧是打鱼出身的，他所说等等，其实就是想坐收渔翁之利。然而，他这一等，一年多的时间就过去了，最先劝说他的那帮少年再也坐不住了，他们聚了一百余人前来游说彭越道：“你还等什么呀，请赶快做我们的首领吧。”

是啊，都一年过去了，再等黄花菜都凉了。但是彭越对少年们说的还是那句话：“你们要干就自己干，我不愿跟你们去蹚那浑水。”

那帮小青年一听就急了，为什么不跟我们干，你到底是嫌弃我们嘴上没长毛、办事不牢，还是觉得时候未到？

其实，这不是时候未到，彭越担心的正是那帮小青年所想的，他们的确是一帮嘴上没毛办事不牢的家伙，根本就不是什么做大事的料。

正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彭越是强盗，总不能做一辈子的水上强盗吧。

于是，那帮少年再次强烈要求彭越当头，一致说道：“彭叔叔您就别推辞了，昌邑这块儿地方，除了您之外，再也没人有资格当我们的首领了。再说，您也不要嫌弃我们年轻不懂事，如果您不带我们长大，那我们又找谁去呢？”

彭越终于被打动了，他试探性地说道：“老实说，我不愿跟你们干，主要是因为我老了，怕拖你们的后腿。既然大家执意选我当头儿，那我就以一个首领的名义跟大家做一个约定，明天早上太阳升起之时，所有人必须按时到此集合，迟到者斩，你们意下如何？”

只要彭越能答应当头儿，什么事都好说，那帮小青年异口同声地说道：“好，我们就按彭大叔您说的办。”

第二天，彭越早早地站在约定地点等着诸青年，当太阳都升到一个长竿子高时，现场才陆陆续续地来了十来个人。彭越果然担心得没错，这不过是一帮没组织没纪律以为造反是闹着玩的家伙，如果不给他们尝点苦头，这帮人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造反。

彭越只好一等再等，一直等到大中午，一百多号人总算来齐了。彭越却脸色阴沉地看着众人，问道：“我昨天的话还算不算数？”

小青年：“当然算。”

彭越：“好。我昨天说，今日早上迟到者，按令当斩。但是你们大部分都迟到了，不可能都斩首。我就拿最后一个迟到者斩首示众，以示军威。”

诸青年一听，哄然大笑：“彭大叔，还是算了吧。下次我们不迟到就是了。”

还笑！立即给我杀。

彭越当即下达命令，杀掉最后一个迟到者，随即又设坛祭祀苍天，正式宣布起义。众人发现彭越动真格的了，个个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连头都不敢抬起来仰望彭大叔。

从此，彭越就拉着这支最初以迟到出名的军队出去抢地盘。他一边

征战，一边收编各路诸侯的散乱之兵，竟然变成了上千人的军队。这时刘邦来了，彭越干脆投到刘邦旗下帮助他攻打昌邑。

彭越投刘邦，正如当初英布投项梁，但他这上千兵跟当初英布投项梁时的上万兵，的确是差了好大一截。

不过话说回来，刘邦跟当初的项梁比起来，不也差了一大截吗？对刘邦来说，昌邑是彭越的故乡，有这么一个免费导游带着一千多人给你们开路，天下去哪里找这等好事？

什么都不用说了，打下昌邑，有肉大家一起吃。

于是，刘邦联合彭越攻打昌邑，然而，他们打了半天，发现昌邑根本就不是一块肉，摆明就是一根硬骨头。刘邦从砀山一直顺风顺水地打到昌邑，还没遇到过对手，怎么昌邑的牙就像是石头做的敲也敲不掉呀？

刘邦郁闷了。

想来想去，刘邦决定放弃昌邑。时间就是生命，千万不要因昌邑这粒芝麻，而丢了咸阳这个大西瓜。

二月，刘邦丢下彭越，挥师继续西进。

刘邦的运气果然不错，当他经过高阳（今河南省杞县西南）时，上天又给他送来了两个人——酈食其和酈商兄弟。

从某种角度来说，酈氏兄弟及彭越，以及刘邦及刘邦的所有兄弟，都是赌徒。在这个乱世当中，他们铆足劲，都想从秦朝那里分到一碗鹿肉。

酈食其，出生年月不详，高阳人，曾做过街道办事处守门员（里监门吏）。爱好酗酒和读书，人称高阳酒徒，又称狂生。为人特点是，狂，很狂，狂得连高阳豪杰都没人敢随便欺负他。

其实，酈食其这个里监门吏，他的工作和前面张耳和陈馥在陈县站

岗差不多，张耳和陈馥委身贱职，忍辱负重，是要等待一个出头机会，所以陈胜打回老家时，他们就迫不及待地投奔他。

同样，酈食其也在等一个出头机会，但是经过高阳的诸侯将领不下十个，他一个都没瞧上。

在酈食其看来，经过他门前的诸侯，不是刚愎自用、迂腐无知，就是做人不够大度。既然如此，那就等等吧，单位不在于小，容身则灵，是金子总有发光的一天。

酈食其相信，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终有一天，他会实现跳龙门的大愿。

这一天，终于来了。

当酈食其闻知刘邦要经过高阳，沉睡的双眼突然大放光芒，醉酒的脑袋也变得异常清醒。

直觉告诉他，他这辈子要跟定的人就是刘邦了。

刘邦手下有一个军官，正好是酈食其所管辖街道上的人，酈食其找到这位军官说道：“我蹲在高阳这么久，从高阳经过的诸侯不止十个了，但他们都是一些龌龊之徒，我没一个能看上眼。我听说沛公待人很傲慢，但还是挺平易近人的，又有雄才大略。能不能麻烦你去告诉他，我愿意把自己卖给他！我教你这样在沛公面前给我打广告，‘我同乡有个老头子六十多岁了，长八尺（约一米八）。人人都说他是个疯子，但他自己却说自己不是疯子’。”

说自己不疯的人有两种：一种是真的疯了。另外一种可能是世外高人，能给自己做广告的还能是疯子吗？他肯定就是隐藏民间的高人啦，现在正是诸侯用人之时，刘邦听此狂语，肯定要召见他。

然而，刘邦手下的这位军官却好心地对酈食其说道：“酈伯伯呀，您有所不知。我们家沛公不但嗜酒好色，他还特别不喜欢读书人。有一次有个戴儒帽的读书人去见他，沛公不但不欢迎他，还把他的帽子摘下来

当尿壶撒尿。我劝您老人家还是别去招惹他了。”

酈食其这位好心的老乡说得一点儿没错，在诸多职业中，刘邦最讨厌的就是读书人。读书人动不动就子曰子曰，曰什么曰，来者如果一开口就是曰什么，他会立即叫他滚蛋。

但刘三你别把天下的读书人都归为一类人，酈食其还是不错的，因为他学习的不是孔学，也不是法学，而是纵横术。

纵横术的鼻祖是鬼谷子，其有两个得意门生，一个是苏秦，另一个是张仪，而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出身贫贱。

甚至苏秦早期的生活，比现在的酈食其还要落魄得多。但是怕苦就不要当纵横家，正所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是纵横家的伟大传统。

但千万别以为纵横家出身低贱，他们之间就会惺惺相惜。恰恰相反，纵横家和法家一样，都是学帝王之术卖身于帝王之家，为了一个共同梦想，他们会不惜舍弃同道之情，砸掉对方饭碗。

张仪砸掉苏秦的招牌，李斯端掉韩非子的饭碗，这都是鲜明的历史证据。

好了，刘邦不喜欢的是百无一用的书生，而不是待价而沽的纵横家。所以酈食其有一万个自信告诉世人：“得到我酈食其，是你沛公的福气，失去我酈食其，是你一生最大的损失。”

酈食其带着无比的自信，对他那位军官老乡说道：“你别管沛公怎么对待我，就按照我说的去做吧。”

看在老乡的份儿上，刘邦手下那位军官只好按酈食其所说的去跟刘邦说了。

果然不出酈食其所料，刘邦听说有个高阳酒徒要求见，他一到高阳驿站招待所，立即派人传酈食其过来见他。

当酈食其怀着兴奋的心情去见刘邦时，只见他正坐在床上，闭着眼享受着足底按摩，而给他做足底的还是两个可爱的小妹。

这副德性，实在太刺激人了。这又不是娱乐场所，你摆出这副架势，那不是太不把我高阳酒徒当正经人看了吗？

此情此景，换成是酸儒，或许早就拂袖而去了，但是酈食其自有对付招数。他连平常下属对上司的拜礼也免了，只是拱一拱手，语气僵硬地对刘邦说道：“你是来帮秦国打诸侯的，还是帮诸侯打秦国的？”

此话果然有杀伤力，刘邦一听，当即勃然大怒，拍着床头大声喝道：“臭老头儿，天下被暴秦欺负，诸侯才联合起来打击它，你却说我帮助秦国打诸侯，你脑袋是不是进水了？”

酈食其狂妄地一笑，又拱手作揖道：“沛公别担心，我脑袋好得很，你既然是率仁义之师打无道之秦来的，那就不应该以这种恶劣的态度伤害长者。”

刘邦一听，顿然醒悟。

他实在不应该以此场面会客，连忙把腿下两个按足底的小妹打发出去，穿上衣服，恭恭敬敬地请酈食其入座。

酈食其又得意地笑了，孺子可教也。

既然是来求职的，那见好就收吧，酈食其已经准备好了一份自荐书，不过这份自荐书不是书面材料，而是口头材料，讲的正是他的专业知识：纵横术。

酈食其这番滔滔不绝的纵横术，让刘邦听得既高兴又亢奋，谈话内容都是他听都没听说过的。他终于明白，天下还有一种读书人，他的名字就叫纵横家。

刘邦带着无比欣赏的心情，为酈食其摆了一桌好酒，他问酈食其道：“你看我现在这个样子，有什么好办法教教我吗？”

酈食其闷了一口酒，已经酒气冲天了，他说道：“老实说，你目前手中纠集的不过是一帮乌合之众，而且人数还不过万，就凭着这么点人就想打进秦国，那无异于把头伸到老虎的嘴里去。”

刘邦一愣，酒都请你喝了，我好不容易抢来好几千人，你竟然还说是乌合之众。

酈食其似乎已看出刘邦之不爽，但仍然自顾自地说道：“依我看呀，目前你必须把一个重要的地盘抢到手，它就是陈留（今河南省开封市东南）。陈留地处天下要冲，连接四面八方，而且城中粮食又多。我跟陈留县令关系不错，请让我帮你去劝降。如果他不降，我就干掉他，里应外合，陈留势必会被我们拿下。”

好一个里应外合！

刘邦脸上阴霾一扫而光，当场对酈食其允诺，只要拿下陈留，我封你为大使。

酈食其喷着酒气满意地笑了，一个愿出谋出力，一个愿封官封爵，买卖成交。

不久，酈食其就去见陈留县令。双方都是老相识了，酈食其一开口就说了一通抵抗无用、叛秦是唯一出路的政治理论。

但是，陈留县令听完，只对酈食其吐出四个字：“投降，没门！”

没办法了，既然想死，那就成全他吧，杀！酈食其不由分说就抽刀而出，砍掉陈留县令的脑袋，并把人头丢到城外。

城外的刘邦捡起陈留县令的人头，对着城上的士兵大声喊道：“陈留县令已被我们干掉了，再不开城的话，我们就攻进去连你们的头也砍了。”

大势已去，陈留守军只得开城投降。

这时，酈食其又游说其弟酈商，酈商不知从哪里带来四五千人也投

奔了刘邦。刘邦果然履行承诺，封酈食其为广野君，负责外交；封酈商为将，负责守卫陈留。

五、咸阳不是梦

这个春天，春风温暖，爽爽地吹过刘邦那踌躇满志的胸膛，似乎这个浪漫的春天，将结束他阴暗的岁月。明天，明天的明天，世界将因他而改变！

来吧，世界，我还不算太老，我才刚刚学会歌唱。我知道，我的未来不是梦，我将认真地珍惜每一个机会。

咸阳城，我离你越来越近了，我的未来就要慢慢地变成现实。

三月，刘邦继续向西挺进，他在开封西边又打了一场胜仗。四月，夏天来了，刘邦突然南下攻击颍川（今河南省禹州市）。

这时，他突然收到一个不好的消息，有人想抢在他前面，从北边而来，直奔咸阳。

刘邦赶紧派人打听，原来远道而来要和刘邦抢咸阳的，不是项羽军，而是赵王歇属下的一个小瘪三。

说来奇怪，当时项羽刚刚打败王离，赵王歇刚刚摆脱围城，而章邯还有二十几万军队在虎视眈眈地看着赵国，这赵军不想着老家安危，竟敢打起咸阳的主意来了，他们是不是欠揍呀？

这个欠揍的人是赵国一个不出名的将领——司马卬。司马卬的进攻路线非常明确：顺道渡过黄河，破函谷关，然后进入咸阳城。

想得可真美，你司马卬算个什么东西，也想打我的主意，把他拦住给我狠狠打，最好把他打回老家去。

刘邦立即掉头向北进攻平阴（今河南省孟津县），切断黄河渡口，并且在黄河边上横刀立马摆开阵势。

当司马印的兵马赶到黄河北岸，看到南岸刘邦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心都凉了半截。

他隔着黄河对刘邦喊道：“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黄河路，拦我路干吗？”

刘邦笑答：“你要抢我生意，我当然要拦你。”

司马印：“谁规定咸阳只能让你姓刘的一个人独吞？”

刘邦：“是我规定的，不服就上来干一架再说。”

司马印：“你人多，我怎么干得过你？”

刘邦：“你知道就好。你现在有两个选择，要么咱们列阵开打，要么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司马印立即无话。碰上这么一个流氓加无赖，倒八辈子的霉都嫌少。但是他好不容易打到黄河北岸，怎么能说走就走呢。于是，他就赖在北岸驻军观望南岸，两军不打也不闹，就这样僵持着。

但刘邦已没时间跟司马印耗下去了，他命人守住渡口，立即率军掉头攻打洛阳东。

真奇怪，刘邦为何不挥师西去攻打函谷关，何必又费那么多周折打回来？

其实刘邦也是无奈呀，前有守军，后有重兵，司马印又在北岸虎视眈眈，他如果敢贸然而动那么就只有死翘翘了，而要想高枕无忧地进入咸阳城，必须把后方的秦军这些垃圾打扫干净。

但刘邦在洛阳东这一战打得真够郁闷，越打形势对他越不利。不能再打了，再打可能连裤子都要被人脱掉了。刘邦想来想去，只好再次忍

痛放弃，穿过轅关继续南下。

这时，张良引兵助刘邦来了。

刘邦看到张良是又惊又喜。要知道，出谋划策，向来是张良的特长。近来刘邦满世界地打仗，方向都快迷失了，头脑也不够用了，他当然渴望张良能为他混沌的人生指明一条通往未来的正确之路。

张良给刘邦指出的这条人生之路就是，先打南阳，后破武关。武关是秦门户，只要一入关，便可直指咸阳城。

要想进入咸阳，眼前的函谷关当然是一条捷径。可问题是，函谷关深险牢固，俗称“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如果没有绝对兵力，想都别想去碰那个关。

所以说，张良给刘邦支的招就叫曲线突围。

刘邦只能忍痛舍近求远了。但舍近求远也不全是坏事，刘邦自家军队兵不强马不壮，资本不够雄厚，多走几段路，路上不但能多打下几座城积累人气，还可以多抢些兵和粮草，为攻打咸阳城做好后勤保障。

六月，刘邦大破南阳，南阳守将退守宛城（南阳郡政府所在地，今河南省南阳市）。如果说南阳是一座碉堡群的话，宛城就是一个小碉堡。大碉堡都破了，小碉堡算个什么东西？于是，刘邦为争取早日拿下武关，决定不打宛城，绕过宛城直接扑向武关（今陕西省商南县西南）。

当刘邦准备攻打武关时，天才张良突然把刘邦喊住了：“沛公且慢。”

刘邦奇怪地看着张良：“你又发现有什么不对劲了？”

张良说道：“请你想想，我们如果不攻下宛城就打上去，前面武关人多易守，宛城的秦军如果从后头搞我们，那不是很危险吗？”

刘邦心头一震，张良说的不无道理。差点又走弯路了，打，必须把

宛城这座小碉堡先除而后快。打宛城是对的，但是大张旗鼓地走回头路肯定会吓跑猎物。一天夜里，刘邦命令全军把大旗收起来，趁着夜色从另外一条小道悄悄返回宛城，等到天亮时，刘邦已经把宛城密密麻麻地围了三匝。

郡守先生，纵使你有一千双翅膀也飞不出来了，降还是战，你自己看着办吧。

南阳郡守一夜醒来，发现外面的世界到处是红旗的海洋，除了投降，还有更好的路可走吗？

走投无路的南阳郡守，只好派人约降。

事实证明，张良建议刘邦回头拿掉宛城是无比正确的。拿下宛城，刘邦再次向武关挺进，而从宛城到武关，一路有若干城县相连，刘邦根本就不用打，其他城县看到宛城投降，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也纷纷缴械。

于是，刘邦一路上把沿县的军队统统收编，全部带走，哼着小调轻松地就打到了武关外。

武关之内，就是传说中的帝王之都。如果刘邦没有记错，从他见秦始皇后，就再也没进过咸阳城了。

咸阳城，它是当时地球上最繁华的大都市，它是所有乡巴佬都渴望进去的伟大皇城，如今就像传说中的海市蜃楼般展现在他的眼前。

然而，今天的刘三非往昔之刘三，往昔之刘三是以乡巴佬身份进城闲逛来的；今天的刘三，则是怀着楚怀王的承诺和伟大的梦想来征服咸阳的。

咸阳城，你曾经让我那么魂牵梦萦。如今，我的到来，将让这座城市刻上刘三的名字，让这片土地的牛羊和女人重易其主，让关中这片惨淡无光的天空，从此发出天底下最强烈的光芒！

光明，就在眼前！

第五章 胜者为王

一、指鹿为马与其发明者

自从章邯率军走出咸阳城后，咸阳城内一直没有停止过自杀式的政治斗争，这一系列剧烈斗争，唯一的赢家是赵高。赵高从一个小小的宫廷奴才爬上今天的丞相之位，靠的都是非正常手段。

这种行为，我们用生物学的一个词语称为：变态。

一个变态的人肯定有一颗变态的心，一个变态的心，肯定有一个变态的梦想。赵高过足了丞相瘾，突发奇想地又想换个工作岗位，这个岗位是曾经的李斯想都不敢想的。

不用卖关子了，赵高现在最想当的就是皇帝。

如果李斯还活着，听到赵高有如此胆大妄为之想法，不知会不会吐血身亡。人家李斯拜荀子为师学帝王之术，内修政治，外击诸侯，辅助秦始皇终成帝王之业，如此赫赫功劳，都不敢有非分之想，你赵高一个太监何德何能要当皇帝啊。

当然，如果赵高听到别人这般牢骚之言也会不屑一顾，终李斯一生，用一句话说那就是：“很傻很天真。”

他傻是因为不懂时势，不懂韬光养晦；天真是因为自以为功劳了得无人可奈何，可最后还不是落得个家破人亡的结局。

在这个世界上，功劳大的未必是最强的，最强的未必是活得最好的。思想改变世界，行动决定命运。在赵高看来，人间所有的道德及法律都是狗屎，唯有一样东西值得我们为之奋斗，那就是权力。权力就是

实力你李斯读了一辈子的书，难道还不懂这个浅显的道理吗？

是啊，权力对李斯来说是一剂毒药，他一不小心碰上了就家毁人亡。而对赵高来说权力却像是摇头丸，他吃了就像神仙得道，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现在秦朝已被赵高拿捏在手里了，他想要什么不可以呢？

赵高为了试探他手中这根权力棒的含金量是不是足够纯，决定搞一个试验。

试验工具：鹿。

试验对象：胡亥及朝廷百官。

试验地点：秦朝宫殿。

好了，一切准备就绪，那就开始吧。这天，胡亥难得上朝来了，百官齐聚于朝廷之上，赵高叫人牵了一只鹿送到殿上，他对胡亥说：“皇上，我给您献一匹马，请笑纳。”

胡亥一看，不由得笑了：“丞相，你开什么玩笑，怎么能把鹿当马来献给我？”

赵高理直气壮地说道：“皇上，这分明是一匹马，不信您问问在座的文武百官？”

赵高回头对百官说道，同意是马的请举手。

当场一大片人举起了手。

胡亥的眼睛当场就绿了，难道他长期泡在阿房宫，熬夜喝酒泡妞眼睛搞昏花了吗？

赵高这时又说，同意是鹿的请举手。

举手的人寥寥无几。

好。多数人认同是马，少数人认同是鹿。那么举手表决结果只能

是：赵高献给胡亥的是一匹马。

当时，如果采用无记名投票，赵高这个实验多半会失败。然而他却在光天化日之下践踏皇权，肆意捉弄，连天空都只能被迫向他倾斜，搞得那些举手认为是鹿者统统沦为刀下鬼。

这就是真正的赵高：胆大包天，卑鄙无耻，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多可怕的一手遮天！

赵高一手遮天，可怜又可悲的胡亥五窍全部失灵，耳朵被欺骗，眼睛被欺骗，感觉被欺骗，不能欺骗的统统被欺骗。被一骗再骗，还一而再再而三地做人家的垫脚石。

悲剧继续上演，昏君胡亥在替赵高铺开金光大道时，也为自己铺就了一条通往地狱之路。

胡亥在金銮殿上被赵高耍弄之后，以为是自己脑袋进了水或者是被神灵蒙蔽了双眼，他百般苦闷之下只好找来太卜来占卦。

太卜对胡亥说：“您头眼昏花，完全是因为您春秋两季祭祀上天时不虔诚所致，如果您想恢复正常人的感觉，就得找个地方斋戒。”

又是一番鬼话。但胡亥听信太卜，搬进了上林苑斋戒。

上林苑是皇宫的后花园，叫胡亥这种像屁股长了痔疮的人独自在花园里虔诚斋戒，那无异于比登天还难。于是，他整天无所事事，就在上林苑里打猎消磨时间。

这一天，大约又是赵高有意安排。胡亥正高兴地打猎时，看见有个行人无意间闯入了上林苑。上林苑是皇帝斋戒的地方，哪能容得外人来骚扰，况且有人看见皇帝打猎，那胡亥偷懒不斋戒的事儿不是就被捅出去了么？

胡亥不管三七二十一，一箭就把那个行人当猎物干掉了。

胡亥刚杀人，就有人跑来报告。这个人当然也是赵高有意安排而来的，他就是赵高的女婿咸阳县令阎乐先生。

有人或许就奇怪了，赵高一出生就被人阉掉小弟了，怎么可能有女儿呢，他不会是个冒牌货假太监吧？

赵高被阉，在史记中是有记载的。太监也是人，当然也有正常人的需要，也要享受天伦之乐。那么在绝子绝孙的情况下，他们只有认子为亲。在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太监都收养过孩子。但太监生理有缺陷，心理难免也会有变态。变态之太监收养的孩子自然正常不到哪里去，看过周星驰主演的《九品芝麻官》的人都知道，里面那个李公公不正是收了一个变态杀人狂为干儿子吗？

所以一般正常人是不会认太监为父的，有如此爱好者，那也完全是冲着太监手里的权力而来的。权力有时真不是东西，它就像毒品，不是搞得你家破人亡，就是把人搞得丧心病狂，赵高的女婿阎乐大约属于后一种。

他故意这样对胡亥说道：“皇上啊，不知道谁杀了人把死尸埋在了上林苑。”

胡亥奇怪地对阎乐说道：“人是我杀的，怎么了？”

这时，轮到赵高上来说话了。

赵高对胡亥说：“天子无故杀人，这是上天所不允许的。这样鬼神不但不会接受您的祭祀，而且还会给您降下灾祸，您最好远离皇宫去别的地方祈福消灾。”

什么话一到了赵高嘴里就会变味，胡亥又不是第一次杀人，当初杀自己兄弟姐妹、蒙恬兄弟及李斯时，你赵高从不喊一声无辜。这才杀了一个行人你赵高就来喊冤，到底安的是什么心哟。

胡亥被玩得有些晕了。刚刚才发生鹿马不分的事，现在又有人兽不分错杀无辜之事，看来这精神错乱还真不是一般的严重。为改过自新，那就只好再次装模作样地去祈福。

胡亥问：“这次是去哪里呢？”

赵高说：“地方都帮您安排好了，望夷宫。”

胡亥只好从上林苑搬到了望夷宫。望夷宫是个远离权力中心的地方，也是埋葬胡亥的好地方。在这样一个荒谬的时代，胡亥是一个活生生的真正弃儿，他抛弃善良，抛弃正义，最后也被那些不善良不正义不讲君道的人一步步推入地狱。

骗走胡亥以后，赵高立即把弟弟赵成及女婿招来，说道：“我们骗胡亥太久了，纸是包不住火的，现在只能把他干掉，不然就会被他干掉。”

刀已磨亮，脖子也被架好，还有什么好说的，那就砍吧。

二、权力野兽的末日

赵高升为丞相后，曾任用了一个自己人当郎中令。他让郎中令做内应，阎乐打冲锋，率军杀进望夷宫，抵抗者格杀勿论！

在阎乐发起冲锋之前，赵高把阎乐的母亲劫持到他家里当人质。连自己的女婿都不相信的人，还有什么事是不能做出来的呢？阎乐你就是怕死也要提着脑袋给我冲进望夷宫，不然就等着收你老妈的尸体吧。

这当然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斗。

胡亥在望夷宫戒斋的第三天，阎乐带着一千多士兵杀到了望夷宫，阎乐在宫门处责骂守卫官道：“有贼跑到宫里了，你为什么不阻止？”

守卫官疑惑地说道：“哪里有贼，我怎么没看到？”

胡亥就是最大的贼，杀的就是他。阎乐还没等守卫官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一刀就把他的头砍了下来，士兵们随即冲进了宫里。

此时，胡亥才恍然大悟。赵高借他之手杀尽忠良，为的就是夺权的这一天，真是报应啊，世人皆知赵高阴险，为何就我胡亥一人不知啊。

死到临头，望夷宫里的人都跑得精光了，只剩一个太监愿守在胡亥身边陪死。

胡亥不禁悲伤地问这个太监：“你既然知道我会有今天，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呢？”

太监也很伤悲地回答道：“如果我早告诉您了，我现在还能保全性命守在您的身边吗？”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谁作孽，谁就下地狱，现在说这些还有什么意思呢？

这时，阎乐冲进来了，他举刀对着胡亥说道：“你罪孽深重，为世人所弃，还有什么打算？”

死到临头，还有选择余地吗？现在最大的打算就是看能不能保住命了，不过想保命估计没多大希望，看看阎乐的姓就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这摆明是上天派来夺命的阎罗王。

胡亥霸道一世，糊涂一世，窝囊一世，死亡对他或许是最好的解脱。但在他临死之前，还留下了一段窝囊至极的对话，以至于让历朝历代帝王都引以为耻汗颜不已。以下是对话内容：

胡亥对阎乐说：“我可以见丞相一面吗？”

阎乐冷笑：“不可以。”

胡亥：“既然我都当不成皇帝了，可以让我当王吗？”

阎乐冷笑：“别做梦了。”

胡亥：“那就让我当万户侯吧。”

阎乐冷笑：“你想都别想。”

胡亥：“我和我妻子愿做普通百姓，可以吗？”

阎乐终于不耐烦了：“像你这样的人还有脸面活在世上吗？你作孽太多，连鬼神都不想帮你了，还是赶快受死吧。”

阎乐说完，命令士兵们上前砍杀胡亥。然而，还没等士兵动手，胡亥就自杀了。

阎乐逼迫胡亥自杀后，带着胡亥的玉玺回去向赵高报告。

赵高把玉玺佩在身上，当众对百官宣布，胡亥已破产，现在该轮到赵高登台坐庄。

赵高立即要举行登基仪式。

出乎赵高意料的是，登基那天，文武百官竟然没有一个人愿意跟他走上殿去。真是太奇怪了，那些指鹿为马的人呢？当初怕赵高像老鼠怕猫一般，怎么关键时刻都不吭声了？

众官默然。

是啊，权力是一场游戏，怕你是给你面子，不怕你是因为你太张狂。刘邦几乎就要打进咸阳城来了，正反都是死，死也要死得其所，为何要踩你赵高这堆狗屎。

赵高又摆出唬人的姿势对百官道：“皇印在我腰，皇权在我手，难道你们真的不怕死吗？”

众官也摆出一副正义凛然的阵势，有皇印又怎么样，我们不拥护你，看谁说的话更算数。

这是自胡亥以来，秦朝官僚们最富有正义感的一次集体行动。也正是他们以残存的正义和高尚，阻止了那个史无前例的卑鄙无耻者通往登顶造极之路，他们任赵高左哄右吓，就是不为所动。

赵高既然已经撕破了老脸，那就把无耻进行到底吧。为了这一天，

他不知杀了多少拦路者，现在怎能因为众人阻拦而放弃登峰，不，绝对不能放弃，这将是一场孤独的斗争。

赵高眼看百官无人响应，只好一个人挺身上殿。

他一步一步地朝前走，每一个台阶都仿佛铺满了鲜血和无辜者的尸体，每一步都仿佛如灌铅般沉重。然而不管前路多么坎坷，只要百花愿为我盛开，只要飞鸟愿为我歌唱，我所做的一切又都算得了什么呢？

这是史上最滑稽的一幕：百官在后头看呀看，赵高在前面走呀走呀，他以为走到金銮殿上就是九五之尊。

然而，赵高还没走多远，他突然看到宫殿在剧烈地抖动。

赵高奇怪地停了下来，回头看看秦朝百官。皇宫怎么会抖动，难道是谁在挖墙脚吗？

不管了，继续前进。

赵高正准备抬腿，然而宫殿再次摇晃起来，这次比上次晃得更厉害，秦宫所有伟大的建筑物仿佛都在摇摇欲坠。

赵高又一次被迫停下脚来。

他吃惊地看着高高的天空，难道上天也要阻挡我前进之路吗？如果上天真有正义，为何我杀蒙恬和李斯时你都不放个屁，我好不容易搞到这么一个皇位你就来凑热闹。

停顿了一会儿，赵高不信邪地又继续往前走。遗憾的是他每走一步大地都在颤抖，宫殿仿佛要朝他压下来，如此多次（上殿，殿欲坏者三），赵高害怕了。

这段故事被司马迁记载在《史记·李斯列传》里。我们不相信鬼神，也不相信有上天感应说，赵高碰到如此奇异之事只有一种解释，当时可能地震了。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只能怪赵高运气太背。

冥冥之中，上天似有安排。百官不愿跟随，老天又不待见，赵高无奈了，他只有按原路一步一步地退回大地。

自己当不了皇帝，赵高只好扶持秦皇室的人来接班。这个接班人，就是子婴先生。

子婴，秦始皇之弟，嬴胡亥的叔叔，曾经挺身而出为蒙恬说过一句公道话。所以现在赵高就有机会说，子婴仁慈，甚得民心，扶他上台是顺应天意之事。

这当然也是鬼话。仁慈是台面词，其实赵高是欺负子婴软弱好控制，扶他上台可以保他平安百岁。于是，赵高命令子婴斋戒，准备择日到嬴氏祖庙前祭祀祖宗接受玉玺。

子婴领命。

但子婴斋戒到第五天时，却害怕了。

死亡像达摩克利斯之剑挂在头上晃来晃去，如何教他不害怕。蒙恬兄弟、李斯、胡亥，甚至是曾经的右丞相冯去疾及将军冯劫之死，哪一个不是赵高的杰作，这个双手沾满了鲜血、爱权如命的刽子手，他会甘心彻底把天下之位及身家性命交给子婴主宰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子婴心里唏嘘不已。亮剑，我必须亮剑了。

亮剑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精神。赵高不死，我大秦忠魂如何瞑目？赵高不死，我嬴氏祖业又怎能夺回？赵高不死，我子婴全家性命又哪能保全？

光泽大地，大地当以万物相报；日灼大地，大地当以怒剑相向。在这个世界上，光明与黑暗从来都不是相亲的兄弟，使用阴谋的人，必定会被以阴谋还报。

赵高，胡亥曾经不懂你夜的黑，如今我子婴也要让你尝尝阴谋的滋味！

子婴把两个儿子叫进宫里密谋，他对两个儿子说：“赵高在望夷宫杀掉胡亥后，害怕百官杀他才假装仁义立我为王，我又听说赵高已秘密与刘邦达成协议，把我们秦王宗室全部干掉然后立他为王。他现在叫我斋戒，等到我去祖庙前就会趁机把我也干掉。所以我现在就称病不去，赵高一定会过来请我，他一来我们父子仨就把他干掉。”

子婴这个阴谋是很有技术含量的。

第一，种种迹象表明，赵高当时对子婴不怎么设防，子婴突然出击打他个措手不及，成功率极高。

第二，谋杀地点无懈可击。即使赵高再怎么防备，就是带一万兵来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秦王斋戒之所，常人不能随便入门，更不能携带兵器。那么只有赵高一个人赤手空拳，子婴父子仨还摠不倒他吗？

受玺封王这天，子婴称病不出门。赵高听说子婴患病不来，亲自来请。

赵高对躺在床上的子婴说道：“嬴老弟呀，赶快起床吧，封王这么重要的事，你怎么能不去呢？”

赵高还没来得及说第二句话，只见嬴婴一跃而起，一刀刺穿了赵高的喉咙。

血，顺着白刃缓缓流下，赵高轰然倒地。接着，子婴夷灭赵高三族，血债血还，李斯等人的在天之灵终于可以瞑目安息了。

三、刘邦进城记

公元前207年，八月，刘邦攻打武关。攻下武关之后，还要通过一道重要的关卡，才能进入咸阳城。

峽关。

峽关与函谷关一样，易守难攻。攻关技术有两种，一是硬来，一为软施。加起来就叫双管齐下，然而硬来成本太大，所以历来攻关者都选软施，那就是大家坐到桌面上谈判。

刘邦没有多想，准备攻打峽关。这时，张良突然对他说道：“不到万不得已，不能随便开打，问题还没有到僵死的程度，我们应做好两手准备。”

刘邦充满期待地问道：“怎么个两手准备法？”

张良：“一手备战，一手谈判。我们兵力不强，但如能在山上插满旗帜，以此虚张声势突破对方心理防线，然后派人去跟守关秦将谈判，绝对有利可图。”

刘邦恍然大悟，立即派人到山上插旗，并且派了两个口舌伶俐的辩士去谈判，一个是酈食其，一个是陆贾。

酈食其和陆贾走后，没过两天，他们就给刘邦带回好消息说，秦将愿意停战讲和，接受刘邦提出的所有条件。

张良果然是大师啊，料事如神，连只苍蝇都难逃他的火眼金睛。

既然谈妥了，那就开进城去吧，然而这时，天才张良又对刘邦说了一句：“沛公且慢。”

刘邦奇怪地看着张良，张大师，难道这次还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吗？

张良笑了，既然秦将愿意讲和，那就说明他们早有叛秦之意。我们不如一不做二不休，趁他们放松警惕时打进咸阳城去。

这就叫见招拆招，依此计，那可省了多少粮食和黄金啊。刘邦又一次高兴得要飞起来，他决定不履行谈判之约，准备进攻咸阳。

进攻之前，张良又教刘邦一计，让其在山上插满红旗迷惑秦军，借机带着主力部队绕过峽关，越过蕞山，直接攻打守卫在咸阳外的秦军。

这叫瞒天过海。

这一招绝不亚于现代战争中的空降兵，守关秦兵还不晓得后头发生了什么事，刘邦已一路乘胜追击从蓝田（今陕西省蓝田县）南打到了蓝田北，攻破蓝田。

咸阳城像一个毫无反击能力的人，完全暴露在了刘邦的攻击范围之内，秦军除了投降，别无选择！

公元前206年，十月，新年。

这年史家称为汉高祖元年，刘邦驻军霸上。子婴坐着马车，带着众人浩浩荡荡地走出咸阳城，准备在西安市东北投降迎接新王。

有必要交代一下，为了显示出投降的诚意，投降者一般都要亲自出城迎接新主入城，除此之外，子婴乘坐的马车还必须打扮得像丧车一样，出门时脖子上套着一根绳子示意自己是俘虏。还有更重要的，比如皇帝用的玉玺啦、符节啦，统统都要封存好献出来。

刘邦欣然接受了子婴投降，一个旧王朝就此宣告结束，一个新的王朝即将来临。

从秦始皇称帝以来，秦朝历经两届皇帝、一个王（子婴自称秦王，而非皇帝），总共十七年。繁荣落尽，岁月如梦，谁也不曾想到，秦朝这个名震寰宇的皇朝，会如此地以仓促之势谢幕。

对秦朝之短命，古往今来众说纷纭，有两篇文章在总结秦朝崩盘原因上很有名，一个是汉代贾谊的《过秦论》，一个是晚唐杜牧的《阿房宫赋》。

贾谊认为，秦国曾经不惧诸侯百万军队，然而秦朝建立十五年后，只因陈胜一人振臂高呼发难，就不堪一击而被天下所耻笑，这是为什么

呢？

只因为秦仁义不施，所以攻守之势竟然是如此不同。

杜牧的观点与贾谊略有不同，老人家综合六国及秦国灭亡的过程总结道：灭亡六国的是六国自己，不是秦国。同样，灭秦国的主要也是秦国自己，不是天下人。

由此我们又总结出：一切朝代的灭亡归根到底缘于内部的彻底混乱。

何尝不是这样呢？如果一个朝代朝纲不正，小人作乱，外兵发难，它离灭亡还能有多远呢？这不正应了孟子那句话吗？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如果再给秦朝一次机会，但它还是仁义不施，还是朝纲不正，还是像赵高这般宦官小人当政，那么，秦朝就是再多十个函谷关和峽关，再多十个像章邯这般的国家栋梁之材，也一样是无济于事。

不管怎么说，刘三终于进入咸阳城了，他在进城前后做了两件事：

第一，诸将建议刘邦杀掉子婴，但刘邦果断拒绝了这个愚蠢的请求。杀降不祥，古已有训，刘邦被楚怀王冠以仁义之师之名，不管他在关外怎么胡作非为屠杀无辜，但入得咸阳城来就不得不走走过场作秀给天下人看，不然以后怎么向诸侯交代？

第二，分兵抢劫。参加造反为的啥，为的就是打入咸阳城抢劫。当初周文靠着三千兵聚集了二十万军队，凭的不就是一起打进城去好好抢一把的诱惑吗？只可惜周文实力不够，运气不佳。如今，风水轮流转，轮到我家来，秦王朝的财物是抢六国的，抢劫犯又是来自六国之民，重新抢回似乎也是合情合理的。

在众抢劫犯当中，独有一人与众不同，那就是萧何。

萧何入城后不奔国库，不奔后宫，独奔向丞相府，他要抢的是那些

看似不中用的国家地图，以及人口户籍档案。

在两千多年前，什么东西最贵？萧何手里的这些国家资料最贵。因为它可以帮助帝皇了解天下地理及人口分布、粮食产地、军队布防之具体强弱位置。也正靠着萧何手里这些破烂玩意儿，汉朝建立后刘邦才对天下形势了如指掌，从而也才把萧何封为汉朝第一大功臣。

一个人如果鼠目寸光，就会只有尺寸之利；如果高瞻远瞩，就会有长远之益。顺便也要告诉你刘邦，思想有多远，你就能走多远，希望你别在思想境界上犯了贪图眼前利益之错。

话刚说完，回头一看，刘邦还真犯错了。

刘邦刚进城，就深深地迷恋上了咸阳城里的一切。他爱那巍巍连绵的宫殿，爱后宫那婀娜多姿的美女，爱那酒香飘远的佳酿，爱那堆积如山的珠宝，爱那至高无上的皇权。

所谓皇帝，穿上龙袍为人君，脱下龙袍，也不过是与常人无异的情欲动物。刘邦其实也是一个很简单的人，像所有百姓一样，他也渴望在咸阳安家落户，生根发芽，繁衍后代。

但是，樊哙的进言马上就打破了刘邦的奢想。

在樊哙看来，如今关中动荡不安，百姓流离失所，不为苍天心忧，只图享受只能让你更快地进入地狱。这种一夜暴发就得意忘形贪图享乐的思想是要不得的。

于是，当刘邦准备留在秦宫过夜时，樊哙闯进秦宫拉住了刘邦。他对刘邦说道：“沛公是立志得天下呢，还是只想做一个暴发户？”

刘邦：“这是什么话，一路拼死拼活，当然是想得天下了。”

樊哙：“您既然想得到天下，就应赶快暂时撤出咸阳城。”

刘邦：“这就更奇怪了，好不容易进城一趟，在这里好好的，凭什么叫我退出去？”

樊哙：“导致秦国灭亡的正是您眼前这些奢华之物，您难道愿意为了

这些无用之物而丧掉身家性命吗？”

刘邦摇头，楚怀王说得清清楚楚，先入咸阳者为王，我迟早秦王，干吗要走人？

樊哙一看，心里更急了，不知刘邦是假糊涂，还是真犯傻。我这不是叫你走人，而只是暂时撤出咸阳城，这叫作秀懂吗，这个基本政治常识还要人再教一次吗？

刘邦再次摇头微笑，作什么秀，该作的秀都作完了。好了，你哪儿凉快哪儿歇去吧，别来烦我了。

刘邦硬生生地把樊哙气走了。樊哙只好去请张良劝说，张良立即随樊哙奔入秦宫，他告诉刘邦，千万不要一得意就忘形，不要为眼前利益迷失方向，聪明的话，就立即退出咸阳，保持功德，以后窥伺天下就好办多了。

刘邦一听，张良这不是和樊哙一样，又要叫他作秀吗？

没错，这正是作秀。

张良告诉刘邦：“现在作秀是为了将来不再作秀，您刚刚赶走秦国当家的就想安乐享受，这对于关中百姓来说，那等于才赶走一个商纣王，又来了一个周幽王，您这不是助纣为虐吗？樊哙说的一点儿都没错呀，您如果想得到天下，就不要当一个没有远见的暴发户！”

刘邦听得心服口服，当即撤出咸阳城，率军回驻霸上。

为了博取民心，他把秦国诸县豪杰及德高望重的父老召集起来开了一个大会。在这个大会上，刘三做了一个煽情的演讲，以下是演讲的基本内容：

曾经，楚怀王跟诸侯们都说过，谁先入咸阳谁就当秦王，现在我既然进来了，秦王非我莫属。当前，咸阳城社会秩序不是很好，敌人亡我之心未死，为了稳定大局，我先要跟大家约法三章：第一，杀人者处

死。第二，伤人的按情节轻重论罪。第三，抢劫的也按情节轻重判刑。除此之外，废除秦朝律法，官吏及百姓的工作生活状态保持不变。

接着，刘邦把约法三章进行公示，并派工作队下乡宣传。秦民闻之，奔走相告，无不欢跃而歌，杀牛宰羊，载歌载舞，把他们最诚挚的谢意献给刘邦。

面对关中百姓满腔热情的拥护场面，刘邦又以无限的谦虚和谢意做了一次重要讲话，说我们即使粮食短缺，也绝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你们受苦多年，挣这么点食物也不容易，况且军中还有多余粮食，还是拿回去吧。

刘邦这场经典作秀被载入了史册。

这叫台前一套、台下一套，人前一套、背后一套。流氓与圣人之间，隔的不过是一张嘴皮。昨天是抢劫犯，今天就是替天行道的君王，话语权永远掌握在当权者手里。

其实，要把关中小民当成被诸侯们哄骗的傻瓜，那是不对的。

中国古代是农业社会，农业社会最大的特征就是安居乐业，不轻易迁移。一部中国古代农业史，也是一部残酷的资源抢夺战争史，在这样一个世界，今天打一战，明天打一战，打来打去最受苦的就是百姓。

战争对于饱经流离失所之苦的百姓来说，不亚于魔鬼撒旦，而测验一个古代中国公民的幸福感，那就要看看所处时代有没有战争。只要没有战争，谁家出将入相，谁家鸡犬升天，谁家富贵天下，都无关紧要。

所以说，宁愿做太平盛世的傻瓜，也不做乱世的聪明人，这是处于苦困时代的百姓们最基本的生存哲学。这也就难怪刘邦只与诸县父老约法三章，就把关中百姓统统搞定。

我们只能这样说，刘邦之所以能够稳住关中，功德不在于他及张良等人，而在于天。那个天就是我们无法左右和改变的历史时势，正所谓时势造英雄也。

四、项羽来了，项羽来了

就在刘邦搞定咸阳城时，项羽正浩浩荡荡地带着六十万大军从北方朝函谷关扑来。

然而就在半路上，他那支号称百万的军队机器竟然出了毛病，这个毛病不是小毛病，而是大毛病——秦军二十余万的俘虏兵中弥漫着一股不安之气。

事情是这样的，项羽率领的这支诸侯军士兵，有很多是从咸阳逃亡回来的人，这些人大多是替秦朝当劳工修过长城筑过墓的，甚至是服过兵役的，都曾经被秦兵欺负过。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过去那些被欺负的六国之人，现在轮到他们欺负秦兵了。所以当了俘虏的秦军与诸侯军，依然存在着巨大的阶级矛盾。秦军白天被人欺负，晚上便回来互相诉苦，有的说自己被当牛使了，有的说自己被当马骑了，大家说着说着，便不由得都愤愤不平起来。

他们不但恨诸侯军，也恨章邯。如果章邯不投降，二十万干他四十万，凭着必死的心去打，未必能输给楚军。好了，现在大家被弄得生不如死，过一天没一天的，真够窝囊的。

可惜的是，这些牢骚被英布的耳目听到了，英布立即报告给项羽说：“秦俘虏都说他们后悔跟章邯投降了诸侯军，如果诸侯军能打进关中可以救得了老婆孩子，如果打不回去，那么还要被楚军带回江东，然而留在关中的老婆孩子却要秦军通杀不留，那又是何苦呢。”

项羽听得大为震惊。

俘虏们的这些话不是气话，简直就是造反前的舆论造势，麻烦大了，二十万人呀，一发作起来简直比山洪暴发还要恐怖，这可怎么办呢？

项羽召开军事大会讨论计策，讨论来讨论去，得出一个结论，那就

是把二十万俘虏兵全部杀掉。

项羽准备坑杀秦兵俘虏，理由如下：

第一，诸侯军马上就要打函谷关了，如果楚军集中全力攻关时，这二十万俘虏兵发生哗变，造成诸侯军前后被夹击，那时后悔就来不及了。退一步来说，他们就是不在函谷关造反，也保不准在哪天爆发，所以说把这些人放掉是不可能的，带在身边又是极其危险的，只有一种选择，杀！

第二，军中无剩粮了。在赵国攻打章邯时，项羽之所以接受章邯投降，没有军粮是原因之一。估计章邯手里还有一点儿粮食，但是整个诸侯军有六十万士兵，天天要吃要喝的，有多少粮食够吃呀，就是把他们当牛马到草原上放牧，恐怕草原都要被他们啃光。既然养不了那么多人，也就只有一个字，杀！

天黑请闭眼，幽灵来了。

公元前206年十一月的一个夜晚，项羽派英布和蒲将军两人趁着夜色，在新安（今河南省淅川县）城南三面包围秦军，并故意给他们留了一个出口。

秦军俘虏兵在半夜中，全都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凭着求生的本能夺路而逃。

可怕的是，秦俘虏兵沿着楚军的开口，不由自主地逃进了一个山谷，山谷之上早埋伏着楚军，只见山上火光四起，万箭齐发，山石滚滚而下。

在人类互相残杀的战争史上，这才是真正的鬼哭狼嚎，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一夜之间，章邯这支曾经纵横了半个中国的二十万虎狼之师，竟然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化为冤鬼！

秦军将士幸免于难的，唯有章邯、司马欣、董翳。司马欣为秦吏时，曾救过项梁，所以项羽感恩不杀，还委以重任；董翳劝章邯投降有

功，亦留着不杀。

王离就不要说了，只能把他砍掉祭祀祖父项燕。

扫除忧患后，项羽才放心前行，当他来到函谷关时，却惊讶地发现函谷关已经被关闭，让他更震惊的还有，派人来守关的不是别人，正是他曾经的老搭档刘邦。

刘邦之所以闭关，是因为他还军霸上时，有人向他提议说，沛公您好不容易攻下关中，可是听说项羽已封章邯为雍王，如果章邯随项羽到来的话，关中肯定没有您的份儿了。所以只有派人守住函谷关，阻止诸侯军入关，这样就没人能与您抢关中这块儿肥肉了。

此建议从理论上是说得过去的，从现实来讲是行不通的。因为刘邦碰到的对手不是别人，正是史上最牛武将项羽。项羽就像一个拼命敢打的拳击手，你越是向他逞强，就越会刺激他，他不把你打得一塌糊涂那是绝不罢手的。

项羽封章邯为雍王，估计是章邯投降的条件之一。章邯也是在道上混出来的，如果没有半点好处，他不可能就那样乖乖地让二十余万军队全做了俘虏，然而刘邦现在抢了章邯的王，让项羽怎么下台？

退一万步来说，就算楚怀王说先入咸阳者为王，可你也得向诸侯通报一声呀，突然搞这种暗动作、闭关自守，难道就这样白白地让你独吞关中？

项羽实在是忍不住愤怒了。

刘邦你既然早定关中，就算没空给我打电话，至少也应该买只鸽子给我发个短信呀，可你如此拒我于千里之外，那只有开打定输赢了，我倒要看看是你守关的强，还是我攻关的硬。

项羽立即派英布去攻打函谷关。

又是这个英布，仿佛英布脸上就刺着这样四个字：救火队长。

有困难，找英布；有火灾，找英布。断王离粮道的是他，杀秦兵二

十万俘虏的是他，攻打函谷关的也是他。

函谷关下，英布陈兵列阵，开打。

世界没有攻不破的险关，只是你还没遇到真正的克星，传说中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函谷关，就被英布撞了开来。

紧跟着，项羽破关而入，进驻戏水。

几多风雨几多愁，送走旧人又来新人。戏水，曾经是章邯率军倾城而出、攻破周文二十万大军的地方，如今章邯重归故地，项羽却让他见证了什么才是真正的胜者为王。

五、闻见杀气

当项羽屁股还没在戏水坐热，刘邦的阵营中有个不怎么出台的人物悄悄派人来求见项羽。

这个人就是刘邦的参谋官、左司马曹无伤。

曹无伤派人给项羽传的话是这样的：“沛公想在关中称王，封子婴为国相，然后独吞咸阳的所有珠宝。”

项羽没有玩弄无间道，曹无伤这是实实在在的告密。

告密者，间谍也。美国大片看得多了，就知道间谍无非分两种：一种是吃里爬外，曹无伤纯属此类；另一种是里外通吃，此类间谍我们又称其为双面间谍。曹无伤是刘邦身边的参谋官，不亚于今天的克勃格和中情局官员，这么一个人告密的价值实在太大了。

当时项羽和范增都在场，对于这话，他们分为前后两段来理解：首先，沛公想当秦王，想提拔自己的人。其次，刘邦不想与项羽等人分割

咸阳。

从刘邦自私的角度来说，第一种还可以理解，因为楚怀王就曾许诺，谁进关中谁先当关中王，他爱提拔谁那是他的事。

然而，如果是刘邦不想与项羽分赃，那就实在太不像话了。秦朝是诸侯们共同灭掉的，兄弟在外拼死拼活，你刘邦凭什么独吞天下珠宝和美女，如果这样的话，我们这些诸侯不是全白忙活了？

项羽和范增愤怒了，我们全都赔了，你却一个人赚了，谁愿意干这样的买卖？函谷关一事已受气了，没想到又来一事。打，不分赃就该打，打得你连秦王都当不了。

为了激发项羽一鼓作气灭掉刘邦，范增下了狠心鼓动项羽。

他告诉项羽，说刘邦这个人出了名的嗜酒好色贪财之徒，但是自从他进入关中后，听说他变得不贪财也不好色了。狗是改不了吃屎的，他这分明是政治作秀，志向可不小啊。我曾请人观看天象，发现只要有刘邦出现的地方，其上空都呈现出天子才具有的五彩斑斓的龙虎之气，你应该速速出击，不然以后后悔就来不及了。

范增此话并非妄言，后面这段关于天子气之言，估计是盗用了吕雉的版本。然而不管如何，刘邦是必须打的。我范增已过七十从心所欲之年，还要跟着你们这帮年轻人四处奔命，为的是啥？为的就是有朝一日能分到一块儿鹿肉，你刘三竟然连块儿鹿骨头都舍不得留下，不打你打谁？

果然，范增此话一出，项羽更是如火上浇油。仿佛刘邦头上的天子气就是他肚子里胀得慌的怒气，不打怒气难消，等不及了，明天就开打。

项羽命令诸军吃饱喝足，准备天亮开战！

此时，项羽驻军戏水的鸿门，和霸上只有二十公里的航空距离，这个距离如果是坐飞机的话，估计还没起飞就可以降落了。

开打之前，我们还是把双方军力比较一下：项羽四十万兵，号称百万大军；刘邦十万大兵，号称四十万大军。

项羽在赵国救巨鹿城时，曾经一个顶十个干掉王离，他号称百万并非徒有虚名。但刘邦就差远了，给你阳光就想灿烂，有颗卫星就敢称上天，到时把你打得满地找牙，看你还敢不敢吹牛皮。

但如果我们看中国武侠电影多了，就会发现这样一种套路，电影主角生死攸关之际，突然天降蒙面人出手相救，从而绝地重生。

历史不是电影，但是它们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开战前的一个夜里，有一个蒙面人突然从军营里跑出来，骑着快马去给对方通风报信去了。

这个人就是项伯。

必须澄清的是，项伯不是救刘邦，他是为救张良而去的。前面已经介绍过，项伯杀人时，曾跟着张良躲在下邳。项伯欠张良一个人情，张良明天死期将至，欠债还钱，欠情还情，此时不还更待何时？

项伯就像一枚棋子，改变了棋局的整体走向。

项伯赶到霸上后，立即秘密约见张良，叫他收拾包袱赶快逃命。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张良对项伯说，要逃大家一起逃，我得立即把这事告诉沛公。

项伯急得直跺脚，天下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沛公带着十万人能往哪里逃？你还是先把自己那条命救了再说吧。

张良又对项伯说：“我是替韩王成送沛公定关中的，现在他有危难，如果丢下他那就太不仁义了。”

此话一点儿没错，你项伯不就是为了仁义来救我的吗？我为了仁义救沛公也是没错的。而且刘邦又对我有知遇之恩，你项伯救了恩人的恩人，不也等于报了大恩吗？

项伯一时无语，只好任张良通知刘邦去了。

张良跑进刘邦帐中，把他从梦中唤醒，告诉他大事不好了。刘邦迷迷糊糊地醒来，一听项羽明早要打过来，吓得手足无措，一时不知道是在梦里，还是在何方。

事到如今，不要说发呆，就是哭娘求饶都没用了，看着刘邦六神无主的样子，张良故意问道：“沛公扪心自问一下，如果明天开战，你打得过项羽吗？”

这不是废话吗，如果打得过他，我还能做出如此无助的样子吗？群斗不如他人多，单挑不如他力气大，这力量悬殊本就是明摆的。

刘邦沉默半晌，叹了一口气，对张良说道：“打肯定是打不过的，你说我们这下子该怎么收场呢？”

这话说得好无奈。

这时，张良说道：“沛公不要着急，给我通风报信的项伯还在我房里，我请他进来，你告诉他，说只是误会一场，并没有背叛项羽之意。”

听张良一言，刘邦仿佛在黑夜里看到了一只闪亮的萤火虫，他又兴奋又不解地问张良：“怎么项伯对你这么好，难道他和你有什么交情吗？”

张良笑了，说交情谈不上，不过我曾救过他一命，所以他就报答我来了。

刘邦心窍顿开，哦，原来如此，请问你和项伯，谁的年纪大？

张良：“项伯比我大。”

刘邦这下慌乱的心总算有底了，你帮我请项伯进来，我要以对哥哥一样的礼仪对待他。

不要说以哥哥礼仪相待，这个时候，你刘邦就算以爷爷的礼仪对待

项伯，都不过分。张良马上回帐，邀请项伯去沛公家吃酒，项伯又不是傻瓜，三更半夜喝什么酒？喝酒就算了吧，我还得连夜赶回军中待命呢。

张良急了，你想回去，那不是等于没来吗？不行，你一定要陪我去见沛公，天下数沛公人最厚道，不帮他帮谁去？

张良对项伯又推又拉，总算把他弄到刘邦帐下。

外面冷风呼呼地刮，屋里刘邦脸上堆满了笑容，却是比哭还难看。刘邦已叫人速速准备好了一桌好酒，酒真是个好东西，它可以消除尴尬，缓和气氛，调养情绪，刘邦和项伯对饮几杯，情绪莫名地缓和了下来。

刘邦给项伯解释了一大堆，总结起来有三条：第一，沛公独吞咸阳，纯属谣言。第二，守闭函谷关之事，纯属误会。第三，沛公撤出咸阳，驻军霸上，等的就是诸侯到来！

老实说，刘邦这席辩解你不服还真不行。三条理由，逐条来看，每一条都无懈可击，连项伯听了都不得点头称赞，也认为这可能是一场天大的历史误会。

既然是误会，那就接着喝酒吧，于是刘邦又是一番推杯换盏，夜越来越深，酒越喝越浓。

这时，刘邦突然对项伯说道：“既然咱们这么有缘，不如结个亲家吧？”

刘邦这招就叫趁热打铁，也可以说是缓兵之计。项伯一听，不知他花花肠子打的哪门子主意，竟然没怎么反对，当即就答应下来。

但是请注意，刘邦和项伯约以婚姻，却是一段历史悬案。因为从头到尾，他们就说结交亲家，也不知道是哪方的女儿要嫁给哪方的儿子，约以婚姻似乎只是一个空名，一直到刘邦得到天下后，此事还是不了了之。

刘邦和项伯结交亲家，本来就是应急之用，这哪能当真呢。还好，不管项伯是真心还是假意，总算是接下了这桩政治婚姻，既然如此，只能让他好人做到底，拜托他劝告项羽，千万不要大动干戈啊。

这顿酒项伯当然也不是白喝的，离开霸上之前，他郑重地告诉刘邦：“你今晚就尽管睡个好觉，不过明早一定要亲自到鸿门向项羽谢罪，否则后果自负！”

项伯这话中听，要的正是这个结果。

刘邦心头像一块儿大石头落了下来，亲家说的话，我一定牢记心里，明早我会带着丰厚的谢礼前往鸿门！

当夜，项伯快马赶回鸿门，他到军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直奔项羽帐下，把他拉下床来，添油加醋地告诉项羽他今晚搞定刘邦之事。

项羽一听，不发一言，项伯见状，又是一番添油加醋，最后，他这样语重心长地告诫项羽：“如果不是沛公先攻入关中，你项羽能这么快打进关中吗？沛公这么一个有大功劳的人，你如果杀了他天下都会觉得你不义，不如就此善待他，一起和气生财，那不是挺好的一件事吗？”

项羽似有所悟，点了点头。

既然都把话说到这分儿上了，我项羽也赚足了面子，那就算了吧。项羽对项伯许诺，明天就不战了，在鸿门等着刘邦前来谢罪。

然而，当范增听说项羽休兵不战，当即暴跳如雷。

真是没出息呀，好好一个大局面，竟然就被刘邦一桌好酒搞得烟消云散。怎么项家出的都是些近视眼，只看得到眼前的利益，看不到长远的未来，像刘三这种无赖出身之人，迟早是项羽称霸天下的对手，如果不早日除之，必留后患，为什么就没有一个人能看到这步险棋呢？

然而项羽都放话出来了，你范增想打，那可是门儿都没有。

怎么办，难道就这样白白地放虎归山？当然不是，老虎还没来呢，只要老虎一来，坚决就地打虎，绝不手软。

范增再次为项羽献计，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只要刘邦一到，当机立断伏杀砍头。

范增为了消除项羽的妇人心肠，再次严重地警告项羽：“一山不能容二虎，一天不能出二日；你今天不杀他，明天他就要来杀你。千万不要相信刘邦的谢罪，他这是故意装孙子！只要他翅膀长硬了，就会打你个措手不及。不要说那么多了，鸿门宴上，你就尽管看我的手势，只要我一放暗号，你就立即剁了他。”

有范增如此，刘邦，你就等着挨刀吧！

六、史上最疯狂的饭局

第二天早上。清晨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寒冷的杀气。

这时，只见一行人马从霸上奔出，他们快马加鞭向鸿门方向进发。这一行人总共有一百多，没错，为首的那位正是刘邦。

前面说过，从霸上到鸿门有二十公里，这点路程，不消一会儿就到了。刘邦赶到鸿门后，项羽的早餐都摆好了，但他们只安排张良陪刘邦入席喝酒，其他随从只能在帐外喝空气。

无独有偶，香港很多黑社会题材电影，大佬们谈事很多都是在早茶时间进行。或许早上空气好，心情愉悦，容易把事情谈妥。

刘邦一入宴席，对项羽小弟是一个劲地赔笑，一个劲地装孙子，又一个劲地赔罪。

赔罪的台词昨晚早就编好了，误会呀误会，当初我们都是并肩作战，你打北方，我打南方，没想到我无意中先入关中，更没想到的是，不知哪个龟儿子挑拨离间，造谣说我想独吞咸阳珠宝美女，事实上我早把珠宝什么的都封好了，就等着你来拿了，哪有谣言所传的那样齜齜！

刘邦这戏演得实在太感人了，他都一大把年纪的人了，又大老早赶来鸿门陪小弟吃酒，做人之厚道，认罪之真诚，表演之精彩，可谓是无
人可及、无可挑剔。

项羽看着刘邦，心就软了下来，他不由得叹了一口气，说道：“这都是你部下左司马曹无伤干的好事，要不然我怎么能放出话来打你呢？”

曹无伤？刘邦和在座的张良一阵震惊。

其实，刘邦震惊算什么，范增才是最震惊的。他想不到的是，项羽竟然愚蠢地做出出卖告密者的行为，如此抖搂内情，将来别人就算脖子上装着一万个人头，还有谁敢前来当你的间谍啊。

笨蛋极了！

范增坐立不安，没办法了，既然天机已经泄露，那就趁机下手吧。范增举起手里一块玉佩，向项羽传递眼神，暗示动手。

有必要交代一下，范增手里这块玉是半圆形的，意思是让项羽像这块玉一样，当即决断，对刘邦实施斩首。但是，范增一连暗示了N多遍，项羽就是假装看不见，惹得老家伙怒了，愤然离席，走出门去。

奇怪了，范老人精这到底是要去哪里，难道他就此放弃不干了么？

当然不会，范增这不是怏气弃谋，而是出来搬杀手来了，这个杀手就是传说中的项庄先生。

项庄，项羽亲弟弟是也。当初项梁浪迹江湖时，项庄也一直由他带着，这个项庄，力气肯定不如项羽大，长相估计也不如项羽帅，但是十八般武艺，他样样精通，特别是剑术，那可是玩得溜溜转没得说的。

范增招来项庄，语气万分焦灼，他告诉项庄，你那个哥哥心太软了，对手像只鸽子都被他捏在手里了，还舍不得杀。你进去假装祝酒，然后给他们舞剑助兴，趁机把沛公杀了。你可给我记住了，如果不干掉刘三，将来我们这些人统统都要成为他的俘虏了！

时不待我，机不再来，你给我进去杀吧。说完，范增猛地挥手做了一个斩首动作，像一阵狂风砍断了空气。

项庄领命，佩剑走进了宴席。

酒毕，他拔出长剑说道：“军中没有什么可娱乐的，不如我给大家献上一段舞剑为乐。”

项羽不知是真糊涂，还是假傻瓜，他眯着眼笑着大手一挥，叫道：“好，我允许你给沛公露一手。”

如果那时候有卡拉OK多好，项庄想舞剑门都没有，最多让他演唱一首《打靶归来》，外送一首《这个冬天不太冷》。但这一切都是奢想了，项庄的剑舞起来了，杀气卷起来了，血光就要射出来了，危险这次是真的要降临到刘邦身上了。

范增终于露出了得意的笑容，刘邦你就等死吧，神仙也救不了你了。

是的，世上无神仙，但是世上有项伯。

项伯早已瞧出范增的诡计，更是看出了项庄舞剑里暗藏的杀气。小子，你的剑法还是我陪着你练的呢，一个人不好玩，叔叔陪你跳几曲。于是，项伯拔出剑来，与项庄周旋。

这一下，又轮到范增惊呆了。

项伯，刘邦到底给了你多大好处，为何屡屡破坏我的好事？

与其说项伯叔侄俩是在表演剑舞，倒不如说他们是在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项庄就像一只老鹰，时而向刘邦俯冲而来，时而又绕身出击。

而项伯就像一只老母鸡，项庄剑来，他不是接招，就是故意以身体保护刘邦，弄得项庄累了半天就是没法下手。

项庄充满杀气的刀光剑影弥漫在整个宴会上，傻瓜都能看出来，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张良已经坐不住了，项庄的每一剑都是悬崖和地狱，每一招都会带来灭顶之血灾，如果再不搬救兵，今天谁也别想提着脑袋回到霸上了。

张良当机立断，奔到军门外去搬救兵，这个救兵就是一代猛士，樊哙是也。

此时，樊哙看见张良慌张失色的样子，连忙问道：“是不是出事了？”

张良喘着大气说：“是出事了，项庄借舞剑助兴，没想到全是冲着沛公而来的。”

樊哙当即跳了起来：“别多说了，赶快带我进去，让我与他拼命得了。”

樊哙带着剑及盾，跟着张良快步向军门内冲去。军门口的守卫一看樊哙这副杀气腾腾的样子，连忙把他拦住。杀狗的你也敢拦，樊哙的盾用力一撞，把卫士全扑倒在地，像一只出铁笼的老虎扑进了宴席中。

所有的人都被樊哙吓住了，项羽不愧是天下第一武将，他的反应最是迅速，只见他直起身，摸着腰上的剑叫道：“你是谁？”

樊哙这副模样的确够吓人的，只见他双眼冒着怒火，头发上指，眼角仿佛都要睁裂了。

这时，张良也迅速作出反应，他连忙对项羽介绍道：“这是沛公的保镖（参乘），樊哙先生！”

项羽用欣赏的目光看着樊哙：“一条好汉，来人，赏他一坛酒。”

不要说一坛酒，就是一缸酒，也照喝不误。来人送酒，樊哙拜谢项羽，站着哗啦哗啦地就把一坛酒喝得精光。

果真是好汉，项羽又吩咐道：“来人，再赏他一个猪肩！”来人又给樊哙送上一个猪肩。

注意了，这不是烤好的熟猪肉，而是生猪肉。生死当前，樊哙哪管它是熟是生，只见他把盾倒放地上，把生猪肩架在盾上，挥剑砍下一大

块，直接放到嘴边就大嚼起来。

见过杀猪的，却从来没见过如此吃生猪肉的。项羽简直要佩服得五体投地了，他又问道：“好汉，你还能喝吗？”

樊哙豪迈地呵出一口气，大声叫道：“我连死都不怕了，还怕喝酒吗？”

樊哙又喝了一坛酒，酒冲胸脯，仿若恶浪当前，他终于忍不住训话了。

樊哙气壮如山地告诉项羽，之前大家在楚怀王面前说好的，先入关中者，封王。现在沛公第一个破关入秦，什么东西都不敢动，乖得像一只绵羊恭候您的光临，然而我听说你不但不赏识，竟然还要听信小人之言击杀沛公。事业还未成功，就想诛杀功臣，我看你这样做跟暴秦有什么区别？

看樊哙如此英勇过人，理直气壮，项羽还哪敢有刁难之心，只见他对樊哙挥挥手，说道：“不要多说了，你先坐下吧。”

这时，项伯和项庄早已收剑，剑拔弩张的气氛总算稍稍缓和下来。

大家继续喝酒吃肉，过了一会儿，刘邦突然站起来对项羽说，我内急，想出去一下。

这招就叫金蝉脱壳。

这就像我们经常看到警匪片中的镜头：几个警察押着一个犯人要回警察局，想逃跑的犯人总是千篇一律地对警察说道：“警察先生，我要尿尿。”警察也不是白混的，就骂犯人道，你迟不尿早不尿，偏偏押送的时候尿，我可告诉你了，使坏的人我可见多了，千万别给我用那点鬼伎俩。

犯人不但不听警察训，反而理直气壮地叫道：“本来我就是尿急嘛，不然把我憋得膀胱破裂，我可要告你虐待犯人！”

警察也无奈，只好押送犯人上卫生间。说时迟那时快，犯人趁警察放松警惕，不是把警察打昏，就是从另外一个秘密通道逃跑了。

刘邦是没办法打昏项羽这个大警察的，他只能趁机溜走。他走出宴会时，樊哙和张良也紧随其后，刚走到一个隐蔽无人的地方，樊哙就对刘邦说：“我们护着您，沛公请马上逃跑。”

刘邦：“如果不辞而别，不太好吧？”

樊哙：“现在别人是刀板，我们是鱼肉，此时不逃，还待何时？”

樊哙一语中的，刘邦幡然醒悟，决定逃跑。任何逃跑的人，都是不走熟路走生路，不走大路走小路。

当初司马欣逃过赵高一劫，走的就是生路，这次刘邦走的不但是生路，也是一条小路。

从此条小路逃生，回到霸上大约二十里，节约将近一半路程。不知谁给刘邦偷来一匹马，让他一人骑着，樊哙等四人仗剑步行护其前跑。

张良则留下来做善后工作，刘邦和他约好了，揣测他们一行人大约逃回军中时，方可入宴，并且替他把带来的谢罪之礼呈上。

就在刘邦刚离去之时，坐在帐中的项羽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派了一个人出去催促。

世界太奇妙了，项羽派去的这个人竟然是陈平。关于他的故事后面再慢慢表来。此时，项羽又等了半天，没看见刘邦回来，却只见张良和陈平并肩回座，项羽不由得奇怪地问张良：“沛公在哪里呢？（沛公安在？）”

项羽这话问得太可爱了，他的言外之意仿佛就是问张良，请问沛公还在拉吗？

沛公当然还在拉，不过不是拉屎，而是从小道上拉练回霸上去了。

张良不得不告诉项羽说：“沛公不胜酒力，害怕将军责备他，所以先回军中。他临走之前叫我给您送上一双白璧，以此表示感谢您请他吃

早餐，同时给亚父范老先生送玉斗一双，也以此表示感谢范老为沛公安排的舞剑好节目！”

张良说完，从容不迫地把白璧送到项羽面前，项羽接下了。

接着，张良又把玉斗送到范增面前，可范增终于忍不住爆发了。

只见他一手把玉斗甩在地上，挥起长剑砍得稀巴烂，然后又对项羽吼道：“你这个不中用的东西，我真后悔跟你混，以后夺取天下的必将是沛公，我们离做他的俘虏之日将不远了！”

范增说完，拂袖而去。而项羽像个木头般，看着范增离去的背影，半天说不出话来。

此时，刘邦胜利逃亡，他回到军中，第一件事就是诛杀曹无伤。

第六章 西楚霸王

一、暴力是暴政者的通行证

无赖是无赖者的通行证，刘邦跑了，范增从此吃不香睡不甜。

活了七十来岁，他总算明白了一个道理：年轻未必是资本，年老未必不如人，刘邦老练，狡猾得像只老狐狸；项羽貌似神勇，却像个不长脑子的愣头青。同样是军事教练出身啊，人家刘邦怎么对张良就言听计从，可项羽怎么就听不得我范增的半句劝呢？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

然而前路漫漫，项羽这条通往帝王之路，将是何其孤独和危险，除了范增外，项羽基本上没什么知心朋友，如果范增弃他而去，那结果就只有一个，项羽这头失去驯兽师的公牛，将更快地朝悬崖上撞去。

伴君如伴虎，随他是危险的，不随他更是危险的，这难道是苍天的安排？

范增迷惑了。

不，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坚决不能放弃抵抗。为了跟刘邦争一口气，老子只好与你这个大流氓拼到底了。

苦闷彷徨的范增，重新鼓起斗志回到项羽身旁。范增又想通了一个道理，既然路都走得多半黑了，干脆就直直走到底吧，活了这么多年了，他还想在有生之年，到传说中的咸阳城好好逛两圈呢。

没几天，范增果然随项羽之军，进入了咸阳城。

咸阳城，灾难即将降临。对这座当时世界上最伟大最光荣的城市来说，项羽不过是一粒复仇的火种，是上天降临的灾祸，随着他的到来，这里的一切都将化为乌有！

对项羽来说，咸阳城只会让他想起那曾经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想起六国诸侯背井离乡沦落异地的无助，想起骊山脚下那一群群如飞蛾被赶往火场屠杀的劳工！

嬴政，让历史记住这一刻吧，我将以我的英雄和残暴PK你的伟大和暴政。

项羽高高地举起屠城的火把和长剑，闪亮的剑背上面涂了一种毒药，那就是仇恨！满怀着仇恨的项羽闯进皇宫，第一个杀的就是秦王子婴，最后，他不管什么好人坏人，男人女人，老人小孩，一律统统杀光。

人间地狱再现狰狞，阎罗魔鬼再次虐行，人类的生存权再次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践踏！

在这场大屠杀的灾难中，连豪华的秦朝皇宫也不能幸免于难，项羽一把火扔上屋顶，阿房宫烈火燃烧，三月不灭。

传说，阿房宫是嬴政整修长城后的又一疯狂杰作，他征服六国时，每打掉一个国家，都要派人把所在国家宫殿，复制性地修建到骊山脚下和渭水之旁。后世记载阿房宫这座消失的世界级奇迹建筑群的，最完美的要数晚唐杜牧的《阿房宫赋》。

小杜的文章尽管铺叙夸张，但大气磅礴，气势恢宏，文笔风流，让我们穿越时空，重新回到阿房宫光荣的历史吧。

阿房宫：地处咸阳，以建地阿房得名。

面积：覆压三百余里。

规模及特点：巍峨高大，气势恢弘；宫中有宫，楼外有楼。

常住人口：六国贵族后裔及其宫女。

秦始皇嬴政拼尽国力修建阿房宫，并不仅仅是为了讲究排场。他统一六国后，国家改制为郡县制，六国贵族们全部失去封土，为防止他们东山再起，于是干脆把他们全迁入阿房宫闲养起来。

由此咸阳宫便出现了这么一种可怕的庞大生活景象：早上，宫女们坐在梳妆镜前松下长发时，就仿佛天上乌云密布；宫女们卸妆丢到河里的胭脂，使渭河河面都漂着一层油状悬浮物。更夸张的是，一宫之中气候不一，东边宫女挥汗成雨，西边却是呼吸成风。

我们不得不感叹，秦始皇不愧为地球上最大的慈善家，要养活这么一大帮天天只会吃喝玩乐的纨绔子弟，就是金山银山都要被他们啃光。当然，羊毛出在羊身上，秦始皇早把六国之奇珍异宝抢掠一空，并且运入咸阳城堆积如山，这些财物要养活几个贵族后代，根本不成问题。

但中国几千年历史，难得出几样世界级的伟大建筑，跟项羽有仇的是秦朝政权，项羽干吗跟阿房宫过不去？

其实道理很简单，这东西既带不走，又不想留下来消受，更不想留给刘邦霸占，就只好把它当作大秦罪证烧了，还能美其名曰——破旧立新。

但事实上，火烧阿房宫，项羽被冤枉了。

数年前，中国考古学家得证，在阿宫房原址，根本找不到火烧的痕迹。而考古学家又认为，从阿房宫遗址来看，这宫殿只造了一部分，根本还没有竣工。

可杜牧笔下的阿房宫，以及司马迁笔下的火烧宫殿三月不息，到底是怎么回事？

考古学家又认为，杜牧是文学家，因理设事，不靠谱；司马迁说的三月不息之火，估计烧的是咸阳城。

仅此而已。

火烧咸阳城，是项羽让人极为晕厥的一步错棋。

很多年前，孔子老师就告诉我们说，犯错不可怕，知错改错，仍然是个好孩子。然而项羽屡屡犯错，屡屡不改，好孩子形象与他越来越遥远了。

搞完三光政策后，项羽准备撤出咸阳，这时有个人向他提议，关中风光壮阔，物产丰富，是真命天子吞云吐气之王地，不如就此留下来吧！

给项羽提建议的这个人姓韩，名字不详，人称韩生。

在古代中国，只要是读书人，不管你读的是好书还是坏书，是儒家还是阴阳家，统统称生。

项羽再次回眸关中，韩生所说一点儿都没错，关中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土地又肥，不愧是称王称霸的龙盘虎踞之地。可惜的是，韩先生早不提晚不提，偏偏在烧完了宫室后才提。

咸阳城基本上都被三光了，连住的地方都没个像样的，这种残破之地还留下干吗呀，还是抄家伙赶快走人吧。

项羽理直气壮地对韩生说道：“如果富贵后不还乡，就好像穿着一套漂亮的衣服在夜里行走，这又是何苦呢？”

韩生一听，马上晕菜。

这哪是一个纵横四海、以天下为家的英雄所应该说的话，这跟一个在外以打劫杀人为生的暴发户大佬，又有多大的区别？

项羽一思考，韩生就发笑！

韩生简直无法忍受项羽白痴的政治头脑，一时脑热冲血，对项羽说出了一句掉脑袋的话：“哼，瞧你那猴样的！（沐猴而冠）。 ”

项羽一愣，转而暴怒。敢骂我猴样？！他二话不说，把这位可爱又可敬的韩先生丢到锅里，烹成了一道人间苦肉汤！

听说人在极度愤怒或是极度得意时，智商及情商都是低得怕人的。项羽一直不是被复仇的火焰烧乱心智，就是被胜利的狂喜冲昏头脑，连个善意批评的读书人，都要对其采取如此恶杀手段，实在是损英雄形象。

虽然韩生死得冤，但项羽却觉得一点儿都不可惜。在他看来，英雄也是人，项羽有衣锦还乡、显摆装阔之想法也是人之常情。

项羽想得没错，但问题是，他是在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萌发出一个极度错误的念头！这种错误，无形之中为自己挖了一个好大的埋骨之坑！

缺乏地理常识，没有长远的政治眼光，撤军东还，项羽又下了一着臭棋。

烧也烧了，杀也杀了，说什么都没用了。屠城之后，项羽还得集中精力对付一个人，那就是逃跑大王刘邦。

在裂土封王方面，坚决不能让刘邦占到一分便宜。项羽和范增经过共同研究和考证，最后制定出一个对付刘邦的极佳策略，那就是建议楚怀王反悔撕约，收回那句该死的先入关中者为王的话。

项羽和范增这招，就叫一箭三雕。

如果楚怀王能收回承诺，刘邦不但不能封为关中王，项羽也可推卸责任，又能兑现封章邯为雍王的诺言！

这实在太妙了，就这么办。

项羽马上派人到楚怀王那里传话，叫他务必反悔，不然吃不了兜着走。

项羽以为楚怀王肯定会照办，如不听话，那就不仅仅是脑残的问题

了。

然而，出人意料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楚怀王接到项羽的传话后，想都不想，直接就给他回话：“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怎么能想收就收回来，一切按曾经定下的口头协议办！”

这真是一个不怕死的男人，一条小命被捏在别人手里，还敢做这般无畏的抗争！

项羽当即拍着桌子，隔着空气对楚怀王吼道：“你怀王是我项家封的，凭什么不跟我们合作？灭秦功劳我最大，现在一切统统都该改听我的！”

项羽决定改变主意，在修理刘邦之前，先去修理楚怀王。

既然楚怀王是个麻烦物，最好让他滚出彭城，以后就别想回来了。

于是，项羽想出了一个富有创意的损人又利己的整王方法。首先，故意升格尊奉怀王为义帝，然后又对楚怀王说，古人称帝者都是拥有千里土地，并且居在河川上流，既然如此，你就回长江上游的郴州住吧，听说那里生态环境不错，空气还没有被战争污染呢。

郴州，也就是今天的湖南省郴州市。在两千多年前，郴州是一块未经开发的蛮荒之地。那里简直就是人间地狱，满眼苍山迷雾，飞禽走兽，亦是盗匪流亡出没之地，长期居住此地，那就只能以地为牢，以泪为水，哭天抹泪，叫天天不应了。

项羽这根本就不叫封帝，而可叫流放了。

从此，楚怀王也不能叫楚怀王了，应该改称义帝。其实，义帝你不必埋怨，你如果看到下面项羽是怎么摆弄刘邦的，你就会觉得自己是个幸运儿了。

在项羽看来，既然顶上有一个无用的所谓义帝，他就不能称帝了，而只能当王。要当王，他肯定当天下最大的王，他自封的这个称号就叫

西楚霸王，定都彭城。

接着，项羽和范增又是一番认真研究，最后为诸侯们开出了一张貌似完美的封王清单，这张清单里，除他和义帝的封地外，把剩下的土地割成十八块，每一块都分给一个王。

刘邦也分到一块儿肉，但他没有得到心仪已久的关中，而是得到了令天下人最为恼火的汉中及巴蜀两郡，定都汉中，还美其名曰汉王。

项羽封刘邦为汉王的理由如下：我听说巴蜀曾是秦朝流放政治犯和死囚的好地方，又听说那里一年四季如春，风景优美，人称天府之国。我封你为汉王，就是想让你治理一下那里的环境，你也就顺便在那里安度晚年吧。

美丽的语言永远藏不住毒蝎之心，只要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当时巴蜀是天下最烂的一块地，其恶劣程度，远胜流放义帝的江南郴州，时称人间地狱中的地狱。

有句谚语可以加强我们对蜀地的印象：“天下未乱蜀先乱，天下已治蜀未治。”唐代大诗人李白曾写过一篇著名的《蜀道难》，他在诗中发出这样的哀叹：“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在那样一个地方，高山阻绝，飞鸟难越，人只要进去不亚于肉包子打狗，再别想活着回到中原了。

但是，此事远未了结，更绝的还在后头。

范增发扬一向一不做二不休、做事做绝的优秀作风，帮助项羽把关中切成三块，分别赐给三个秦朝降将，章邯得一块，封雍王；司马欣得一块，封塞王；董翳得一块，封翟王。

秦地三分，从此，关中又称三秦之地。从地图上看，刘邦的汉中之地，无情地被章邯等三人封地围堵，成不能东出之势。

乍一看上去，汉中就是天牢，刘邦就是落水狗，三秦就像三面结实的围篱。退一万步想，如果刘邦像条疯狗要夺门而出，估计还没冲到第三个关卡，项羽就已早早闻声赶来，歼击汉军。

从纯军事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安置简直完美无瑕无懈可击，如果不赞范增一个，良心上都过不去了。

我不打你，也不骂你，就让老天爷活活地折磨你。刘邦你就认命吧，谁叫你早不生晚不生，偏偏赶上末班车，遇上了整蛊大师范增先生。

更绝的还有，项羽仿照关中割肉法，把齐国故地割成三块，继三秦之后，又有了一个三齐。

原来的齐王，即田儋的儿子田福，只得到最差的一块，改封为胶东王；齐国原来的最肥之地封给了另外一个人，即背叛田荣投奔项羽的齐国大将田都；另外还有一个是济北王田安。

十八块大肉，十八个王，拣到肥的笑了，那些拣到瘦的以及见者没份的，他们不是忍声吞气，就是苍凉上路。

但是，有三个人却当即对项羽这份封王名单表示出了强烈不满，他们是，汉王刘邦、下岗人士陈馥、齐国大佬田荣！

一场新的诸侯混战，即将拉开战幕！

二、好汉打脱牙和血吞！

照项羽这份封王清单，刘邦哪能吞下这口恶气？是可忍，孰不可忍，既然都欺负到头上来了，不打都不行了。

于是，极度愤怒的刘邦命令诸将做好应战准备。一说要干仗，他手

下那帮武将兄弟们全都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周勃、灌婴及樊哙三人都异口同声地说道：“打吧打吧，我们早就受够了。”

我们先来看一份简介，就知道刘邦这帮兄弟为什么爱干架了。我们已经在鸿门宴上见识过樊哙的勇武，这里就只介绍另外两个人。

周勃，出生年月不详，祖籍卷县（今河南原阳西南），后移居沛县。曾经以编织蚕箔为生，业余时间替别人家死人吹箫，以此赚得一点儿外快。特长是，能拉强弓，能打硬仗。

灌婴，亦是出生年月不详。籍贯，睢阳（今河南省睢阳县）人。做过商人，以贩卖丝绢为主。特长是，勇武善骑。

以上这三个人，当初都是以侍从官（中涓）身份跟随刘邦造反的。所谓中涓，就是经常喝酒闹事、拍着肩膀称兄道弟的铁哥们儿。这种人，用一句话来概括他们的个性，那就是：好斗的公鸡。

在他们这些好斗公鸡看来，好斗是光荣的，怕死是不入流的，作战是伟大的，进攻那更是没得说的。

周勃等人这种好战如命的特点，就像动物的本能，天生有之。你让一匹马放弃奔跑，那它还是马吗？你让一只老虎放弃扑羊，那它还是老虎吗？你让这三个人临阵怯战，那他们还是武将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那结果只能是，他们宁愿战死，也不愿让项羽爬到他们头上拉屎。

然而，就在军中普遍响起一片叫打声之时，文官萧何站出来说话了，他力排众议劝诫刘邦，沛公息怒，这仗不能打，一打大家肯定都要完蛋。

周勃等人一听就怒了，你萧何这是什么话，还没开打就放言悲观，你是不是怕死呀？怕死你还参加个屁造反呀！

萧何反驳道：“没错，怕死就不要参加造反，但造反不是要拿命到处

撒野赌气。战争是技术，更是艺术，逞匹夫之勇，只会加快毁灭速度。特别是在战场上，冷静不代表软弱，暴怒不代表强大。正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最好的战术是保存实力，蓄机待发，这也是《易经》教给我们的战争哲理，潜龙勿用，韬光养晦。”

大家都明白了，萧何的意思无非就是说，刘邦和项羽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对手，最好是养精蓄锐，等待时机东山再起，不然一不小心被项羽打成残废，那以后想翻身就难了。

道理似乎说得很轻松，但问题是，难道刘邦就眼睁睁地看着那个比自己小两轮的项羽撒野吗？

不，这绝不是我刘邦想要的人生，不打怎么知道谁更猛，就算是死也要拼出个结果来。

于是刘邦很不服气地反问萧何：“你凭什么说我们不去汉中就是死路一条？”

萧何解释道：“这道理还用我多说吗？事实就摆在眼前。第一，我们军队没有项羽多。第二，我们兵马不如项羽强。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明明知道打不过别人，你还要去打，这不是找死吗？”

萧何这话火药味十足，猛烈异常，一下子就击中了刘邦的软肋，他半天说不出话来。

可是还有一个问题，如果不打，大家一辈子都被关在汉中那个鬼地方，我刘邦这个当头的实在难以向手下那帮兄弟交代啊！

萧何笑道：“事情当然不是这样子的，我们现在不打，不等于将来不打。我们的策略不过是忍辱负重，暂时退守汉中，但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努力开辟地盘，开荒种粮，收揽民心，广招天下之贤士，时机一旦成熟，就可杀他个措手不及，趁机夺回关中之地，那时汉王您雄视天下，也就指日可待也！”

这招就叫卧薪尝胆，曲线突围。

刘邦一听，七窍顿开，欣然接受了萧何的建议，并承认了汉王称号

这个既成事实。

接着，刘邦动手组阁，任命萧何为丞相。至于张良，因为他不得不回韩国复命，只能赐他黄金珠宝，作为酬谢。

但是，张良一转身，就把刘邦赐给他的这些财物，全部贿赂好朋友项伯去了。

当然啦，张良这钱不是白送的，他要项伯替刘邦向项羽说情，理由是：“如果霸王愿意把汉中郡全部土地划到汉王名下，汉王当然更加乐意长久蹲守汉中，以至老死不与外界相往来。”

别以为张良替刘邦多争取一块土地，就以为他贪得无厌。错，事实恰恰相反。张良这招就叫作放烟幕弹，刘邦越是装出对汉中之地贪得无厌的样子，就越能证明他已经甘心久居汉中，既然如此，项羽不也就少了一份怀疑和防备吗？

还好的是，项伯向来都是收人钱财、替人消灾的好人，他一收到张良的贿赂，二话没说就直奔项羽处游说。

项羽对项伯向来是言听计从，他好像也已经习惯了项伯的贪污受贿，再说了，反正项羽多给你刘邦一点儿，他的土地也不会少一块，就成全刘三吧，谅他也飞不到哪里去。于是，项羽很爽快地答应项伯，把汉中郡全部土地一寸不少地划到刘邦户下！

公元前206年，四月。

这一天，对刘邦来说是一个特殊的日子，项羽在戏水宣布罢兵东还。就在刘邦准备离开戏水之时，发生了感人的一幕，诸侯之中，甚至项羽的阵营，包括韩信在内，竟然有超过上万人因为仰慕刘邦贤义，愿意随他入汉中定居。

刘邦的眼睛湿润了。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这话说得一点儿都没错呀！既然你们不怕山高水远，那就跟我走吧。终有一天，我将以实际行动告诉粉丝们，偶像的魅力不是吹出来的。相信我，汉中，不过是你们人生中的一个短暂驿站！

刘邦率军离开戏水时，张良一路送行，一路都是依依不舍。天涯遇知己，君臣相惜惜，回想从前，往事历历在目，两次相遇，两次分离，从今以后，各分东西，也不知道何时何地再次相见。

然而送君千里，终须一别，真的就要告别了，张良几乎要落下眼泪。这是第二次别离，从此天涯海角，天下将没有第二个人能听懂他的《太公兵法》了。

刘邦心绪涌动感慨万千。这个曾从无数的刀光剑影中冲杀出来的铁男人，终于懂得一个人间真理：乱世见真情。

然而，当张良最后不得不离开刘邦时，又给他出了一招黄金计，他对刘邦说：“请记住，您回到汉中后，务必把蜀中栈道烧掉。”

退却是为了进攻，为了那一天，刘邦将自己缩成了一团任人拿捏的软泥。他回到汉中后，依张良之计，烧掉所有栈道。

栈道不仅是巴蜀之地的产物，也是所有穷山恶水之地的伟大杰作。因为巴蜀之地到处都是横山绝岭，无路与外界交通，于是巴蜀人便发明了一种真正的天路，即在悬崖绝壁上，凿出一排石孔，插入长两三米的木棍一端，然后在那一排木棍上铺接木板，就成了空中走道。

如此空中走道，宽度仅仅能通过一匹马，你想走双行线或者是四车道，除非赶快发明钢筋水泥架桥。为了防止两匹马迎面相遇难以挤过，每隔一段距离，人们便会设置一个可容两匹马交会的类似马袋状的较宽处所，这样只要过路双方互相谦让一下，大可放心地走过栈道。

某些地方的栈道，就像今天那些穿山越岭的公路一样，两旁还有栏杆。但是请注意，如此天路，一旦烧掉，没有个三年五年，是无法修起一条像样的原道的。既然如此，张良为何要让刘邦烧掉栈道呢？

道理很简单，一则是防止项羽等诸侯哪天心情不爽衔枚奔袭巴蜀，二则是以此麻痹项羽。烧绝栈道，正等于刘邦对项羽无声的宣言发誓：

“霸王您就敬请放心吧，我这辈子不再准备挪窝了。我会将您的霸王思想认真地贯彻到每一座山，每一条河流，每一座山城，每一个遥远的村落。我也将证明给您，我，汉王刘邦，将是您最忠职的扶贫队队长！”

三、摊牌

就在刘邦对项羽妥协退让时，另外一个人却在大声叫嚣着要跟项羽干架，他就是齐国国相田荣。

田荣知道，他跟项羽本就不是一个队伍的，当然不能封王，然而让他极度不满的是，齐国是我田家三兄弟打下来的，你项羽凭什么分我们的土地？

于是，田荣对诸侯放出话来，我的地盘我做主，谁敢前来齐国蹲点，恕我不砍他全家不罢休！

然而与此同时，项羽也放出话来对诸侯说，王我都封好了，如果谁敢不前往封地，恕我不砍掉他脑袋不罢休。

这下真是麻烦大了，去是死，不去也是死，这怎么办呢？

前面说过了，项羽把齐地割成三块，封了三个王。其中一个胶东王田福先生，另外一个田荣的叛将、齐王田都先生，最后一个是济北

王田安先生。

田福是田荣的侄子，他原先的齐王是田荣立的，现在连齐王之名及土地都落到田都手里，田都是不会害怕田荣的，如果害怕当初也不敢背叛田荣，响应项羽北上救赵。

于是，不怕死的田都第一个出马直奔临淄，准备就位。

真是滑天下之大稽，田都原先不过是田氏家族的一条狗，如今却想摇身一变成为主人。田荣只好大开杀戒了，不杀田都，田氏家族还有脸在世上混吗，田都，你就等着受死吧。

五月的夏天，艳阳高照，大地死寂，脑热的田荣出兵拦击田都。

这是一场家乡保卫战，坚决不能让敌人抢走一寸土地，田荣带着必胜的信心挥师杀向田都，可怜的田都不敢恋战，没打几个回合就逃奔楚国去了。

田荣总算还是保住了临淄，接着，他把田福召回齐国，命令他不准乱跑，并且告诉他要一万个放心，只要叔叔在，没人敢抢你的齐王。

但是，田荣的话刚说完，田福就坐不住了。

在田福看来，项羽比田荣更可怕，如果不回封地，万一项羽打到齐国，灭族之灾将不可避免。于是，田福这个胆小先生，思前想后，决定悄悄溜出临淄，奔向他的即墨城（今山东省平度市）。

即墨，即胶东王的都城。当田荣闻听田福逃跑，肺都要气炸了。不就是一个西楚霸王吗？当初项梁牛得不得了时，他还要让我三分，你田福竟被吓成这样一副丧魂落魄的德性，这不但是对我的污辱，更是对你那不惧强权的先父田儋的辱没。

这么一个烂泥扶不上墙的孩子，留着还有个屁用？

杀无赦！

在火热的太阳底下，田荣挥着闪亮的宝剑又发起了一场雪耻战，他一路狂追田福，终于在即墨城一剑把他砍下马来，并且自立为齐王。

干掉了两个王，田荣下一个目标，就是要砍掉济北王田安。

田安是什么人，我们不必做过多的考察，他不过如戏台上的小丑，蹦跳几下就下台，再也不会复出了。田安之所以能当上济北王，是因为当初抗秦有功，拿下了济北的几个城市，项羽借机封他为王，以此制约不听话的田荣。

然而，就在田荣准备打田安时，突然捡到了一个宝贝。这个宝贝不是一块黄金，而是一个人——彭越。当时，彭越带着一万多人在巨野（今山东省巨野县）游荡，不归属于任何诸侯，田荣一眼就瞄上了彭越。

这就奇怪了，彭越不是投了刘邦吗，怎么又跑到巨野来混了？

前面讲过，当初刘邦和彭越联手攻打昌邑城时，昌邑城没有拿下。当时刘邦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把彭越一行人丢下后，就继续向西挺进，于是彭越就像有娘生没父养的孩子，只好带着兄弟们转战巨野混饭吃。

没想到的是，他带着一千多兄弟到处没有头绪地征伐，最后竟然发展成一个有着一万多人马的孤军。

现在，在田荣看来，如果得到彭越这支没主之师，以此干掉济北王田安，那他可就省事多了。主意已定，田荣决定前往和彭越谈判。

田荣：“我给你将军印，还管你们吃住，你替我杀个人干不干？”

彭越：“杀的是什么人？”

田荣：“是一个不值一提的人，他就是济北王田安。”

彭越：“他呀，好买卖，接了！”

田荣：“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成交！”

于是，田荣立即刻了一个所谓将军印赐给彭越，彭越果然挂着齐国的旗帜征讨田安。七月，初秋，彭越成功地将田安斩首，并且拿下了济北。

这下田荣总算放下心来，三齐之地全被握在手中，这是何等骄傲的成绩。

项羽，你看到了没有，我，田荣，才是齐国真正的大佬，你说的话只要到我的地盘，统统都是不算数的，干掉田安，下一个就是你！

然而，就在田荣乘胜攻击项羽时，陈馥也在北方拔剑而起叫着要杀人。

陈馥要杀的不是别人，正是他曾经的刎颈之交——张耳。

忍了好久，终于情不自禁要爆发，陈馥的怒气不全在张耳，而是出在项羽那张该死的封王清单上。

按项羽所言，要想封王，不管你是何方神圣，首先得有战功。论战功，陈馥当然不会比张耳少，巨鹿之战，他至少是踩过王离一脚才弃印离开战场的。同时，他流浪在野外之时，曾经也给章邯写过一封劝降书，这都是可圈可点之事。

然而，如此功劳苦劳一点儿不少的陈馥，捞到的好处，和张耳对比起来，却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

项羽把赵王歇从赵国迁到代县（今河北省蔚县），封了一个小小的代王，而把张耳封为常山王，赵国以前所有的土地全归他一人管辖。而陈馥得到的，只不过是南皮县（今河北省南皮县）等周边的三个县罢了。

更让人郁闷的还有，这小小的南皮三县，项羽本来还不打算给陈馥的，但是楚王那些门客好心提醒项羽，说陈馥和张耳的功劳都差不多，

如果不封陈馥一块地是说不过去的。于是，项羽听说陈馥当时正在南皮县流浪，才把南皮划在陈馥名下。

项羽之所以如此排挤陈馥，理由只有一个：陈馥没有随军入关，这就叫来者有份，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好一个来者有份。如果当初不是张耳收回我的将军印，我会不随军入关吗？退一万步来说，你项羽不是说以功论赏的吗，为什么只因为我不在现场就把好处全给了张耳，事实证明，你这就叫偏心！

项羽偏心，张耳无义，陈馥把他们全都恨到骨头里了。

光恨是没有益处的，只有采取实际行动反抗才是有用的，于是陈馥决定发兵攻打张耳，发誓要把他赶出赵国。

但是陈馥却碰到一个难题，那就是手中无兵。

还是那句老话，没有兵，可以向别人借。如今的天下，不是过去互不听使唤的时代了，放眼中原，诸侯唯项羽马首是瞻，连刘邦都服服帖帖地退守汉中，所以要想造事，只有把目光投向千里之外的齐王田荣身上了。

说起这个田荣，之前陈馥和他都是同病相怜，如今田荣要找出一个与项羽站相反方向的人，唯陈馥一人是也，田荣发迹了，向他借点兵马粮草总是可以的吧？

陈馥想来想去，觉得向田荣借兵如果行不通，就再也没有行得通的事了。

于是他马上派人前往齐国，秘密约见田荣。陈馥天生谋士一个，不欠游说技术，他已经为出使齐国的说客准备了一篇精彩的演讲稿，其内容如下：

项羽真是一个偏心鬼，他把诸侯各国的将领都封到好地方当王，却把原来的王踢到遥远的山沟喂蚊子，我们赵国的赵王歇就是受害者之

一。我相信，您这种厚道之人，对项羽这种胡封乱踢的行为一定看不顺眼，如果田先生愿意赞助我几千兵马，让我打败张耳，为赵王歇伸张正义，将来齐赵两国就是天然的盟国，项羽也就不敢对您胡作非为了！

陈馥又推又拉，田荣一听，根本就没有拒绝的理由。

相对项羽来说，他实在是太孤独了，凡是孤独的人都需要有个伴侣。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田荣干掉田安后，已命令彭越将军攻打项羽，现在正是用人之时，帮陈馥其实也是在帮自己。

既然如此，就借给他兵吧，项羽的敌人，永远是我田荣的好朋友。于是，田荣当即和陈馥的使者立下结盟契约，派兵跟随而去！

四、传奇韩信传奇事

田荣在东边闹，陈馥准备在北边闹，西边的刘邦，也正准备闹。这时候，老天赐给他一个牛人，他就不得不跳出来闹了。

这个人，就是韩信。

韩信，出生年月不详，字重言，淮阴（今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码头镇）人。流浪汉出身，其特点是才大志大。

早年的韩信，不过是淮阴市井一个流浪的落魄户。见过落魄的，但是没见过像韩信这般落魄的，还要装出一副绅士模样的人。只要是淮阴人都知道，每当韩信出现在淮阴市井，其腰间总少不了挂一把长剑，并且大摇大摆地从街市上走过。

千万别小瞧了这把剑，古人对什么人佩带什么样的刀剑，那是极其讲究的。贵族佩剑，草民带刀，这是不成文的规矩。在中国古代，如果你祖宗八代都属贫民，到你这代突然暴富，也想学贵族赶潮流佩把长剑出门，这绝不亚于今天一个暴发户，开着一辆象征着地位和身份的劳斯

莱斯招摇过市，那样人家不但不会恭维你，还会嘲讽你无知和显摆。

韩信既不是贵族，也不是暴发户，啥本事都没有，要德无德，要经商没本钱，要混黑社会，胆子又不够黑，唯一的优点就是脸皮足够厚，四处混饭，于是时称他为“四不像男人”。

然而，就是这么一个四不像的男人，母亲死了都没钱下葬，还异想天开地替母亲找了一个又高又宽、四周能安得上万户人家的坟地。只要有点风水迷信思想的人都知道，韩信这是想借母亲的葬身之地求封万户侯，饭都吃不饱，还想封万户侯，真不愧是穷疯了。

在韩信的蹭饭生涯中，下乡南昌亭长就曾被她蹭怕过。

我们在前面就介绍过刘邦当亭长的收入和待遇，那个混饭吃的公职相对韩信来说，只是体面一点儿罢了，也好不到哪里去，然而韩信却把亭长家当成公家饭堂，一赖就是几个月不走。

常言说救急不救贫，亭长老婆见过蹭饭的，但是没见过像韩信这般长达几月蹭饭不挪窝的。俺家老公又不是什么高官贵人，更不是行商坐贾暴富之徒，你韩信也不是我家亲戚，凭什么几个月赖在我家不走？

亭长老婆想出了一个对付韩信的办法。那就是，她每天提前煮好饭，关起大门，全家人躲到被子里，把饭全干得精精光光。

于是，韩信每到开饭时到他家，总是扑一个空。后来，韩信才发现问题所在，气得肚皮都要炸破了，拒绝我就明说嘛，干吗这样把我当瘟人一样躲起来？

韩信掉头而去，发誓从此再也不登亭长大人家门。

天地如此之大，难道就没有我韩信的饭碗吗？穷困潦倒的韩信马上想到了一张长期饭票——淮阴城外的那条河。河水就是他的饭碗，河里的鱼就是他的饭菜，韩信决定自食其力到城下钓鱼为生。

可怜的是，不知是韩信钓技太差，还是河里根本就没有鱼，搞得他

有一顿没一顿的，大白天还常饿得满眼的星光灿烂。

那时候，有一群以漂洗丝絮为生的女人常聚在城河下漂洗，其中一个漂母可怜韩信，便好心赞助了他几团饭。须知，漂母的出现，让饱受世态炎凉的韩信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的稻草，一连几十日，他赖上了漂母这张短期饭票。

最后，韩信大言不惭地对老妇人说道：“老人家，非常感谢您的救命之恩，将来我发达了一定会回来好好报答您的！”

可是，漂母对韩信的话不但没有感动，反而一脸不客气地讽刺韩信道：“我是看你可怜才让你蹭饭的，像你这般好吃懒做之徒，我还能指望你来报答吗？”

漂母这席话，实在太打击韩信的自尊心了！然而，漂母只是善意的批评，下面这件事，对他来说简直就是奇耻大辱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淮阴集市上的一个无赖看见韩信，就对他招手叫道：“你，那个带剑的，请过来一下。”

韩信走上前去，莫名其妙地看着无赖先生，只见对方轻蔑地指着他说道：“你就是那个蹭饭大王韩信吧，你饭都吃不饱，还整天佩剑四处游晃，不觉得丢人吗？”

韩信默然。

我本来就是流浪汉，带什么佩什么，那是我的自由，要丢也是丢我的人，关你什么事？

这时，无赖故意抬高声音叫道：“听说佩剑带刀的都是英雄好汉，你有胆今天就把我杀了，没胆就从我胯下钻过去，不然你就永远在我面前消失！”

我们有理由相信，无赖先生只是开玩笑，吓唬吓唬韩信，过过嘴瘾罢了，就算韩信拂袖而去，顶多招来一场哄笑，没什么了不起的。

但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韩信没有杀人，更没有逃跑，而是真的从无赖的胯下钻了过去。

这就是著名的胯下之辱。

这不是正常人的思维，更不是绅士的做法，韩信人高马大，仪表堂堂，怎么会屈服于一个小小的瘪三呢？

然而，韩信这次的笑话是真的搞大了，一传十十传百，迅速在乡里村间传开，从此被大人当成反面教材训诫子女。哪家的男孩子调皮捣蛋不听话，哪家的大人就拿韩信说事儿，我叫你烂，到时你烂成了一个韩信，谁还敢嫁给你！

事实上，历史总是充满着变数的，韩信一脚站在历史的B面，一脚站在历史的A面，是A是B完全由他决定。为了洗尽耻辱，韩信决定脱胎换骨，不久，他听说项梁在吴县造反，便带着那把长剑投奔项梁去了。

韩信走上造反之路，是历史必然的选择。

在一个混乱的时代，造反永远是一个暴利的行业，千百年来，造反行业几乎都是冒险家的正业，他们前仆后继，乐此不疲，就像飞蛾扑火，烧了一批又上一批，从未中断。

然而，在中国历史上，在那一场接一场的造反市场竞争中，真正一路笑着走到最后的人寥寥无几，更多的人不是丢掉性命，就是永远活在别人光芒万丈的阴影之下。

很不幸，从军伊始，韩信的命运就属后一种。

项梁死后，项羽主权，韩信的人生稍有起色，他被提拔为宫廷侍卫官（郎中令），职责就是没日没夜地替项羽站岗。站岗是不能满足韩信的，就好像一撮米不能满足一头狮子一样，韩信想用计策向项羽换取更高远的前途，然而又很不幸，狂妄自大的项羽根本就懒得理睬他。

韩信又一次感觉到，在这个混乱人世想出人头地还真的不容易。

于是，失望透顶的韩信只好决定跳槽。换工作，刘邦当然是个不错的老板，当项羽在戏水宣布罢兵时，韩信果断地投奔刘邦，随军来到了汉中。然而，韩信从刘邦那里却只得到一份滑稽的工作：仓库管理员。

仓库，那可是老鼠们的乐园，韩信对这份工作太眼熟了，这不是李斯年轻时在楚国做过的工作吗？当年李斯还因为粮仓里的一只老鼠刺激了他，才辞掉这份要油水没油水要前途没前途的工作，改学帝王之术，怎么我韩信也要干这居万人之下的活儿呀？

是啊，谁不知道这工作没前途呀，可是来都来了，得先找个站脚的地方吧？更不幸的事情出现了，韩信还没等自己站住脚，就惹了一桩杀头的罪。

我们已无法知道韩信犯的是什么罪，只知道在他和别人被一起押送刑场时，遇上了一个贵人——夏侯婴。

夏侯婴，沛县人也。沛县政府司机出身，为人特点是，忠厚老实。

在刘邦众多粉丝中，夏侯婴是粉丝中的粉丝，他的追星生涯从当沛县领导司机时就开始了。

从古到今，领导的司机都是很牛的，县长的司机可能会比局长牛，局长的司机可能会比股长牛。但夏侯婴是个例外，他不但对人和蔼可亲，心还贼好，夏侯婴每次出差经过泗水亭时，总要停下车来看望刘邦或听他吹牛，往往不到日落西山，他不会驾车离去。

更让人佩服的是，夏侯婴还为了保护好偶像刘邦不被下狱，结果自己不但挨了几百大板，还替刘邦蹲了一年多的监狱。

事情的发生纯属偶然，有一次刘邦和夏侯婴可能是拿着刀剑之类的互相打闹，刘邦不小心伤到了夏侯婴。朋友之间玩闹出点意外也是正常的，回去贴个药明天继续上班吧，状况恰恰出在这个节骨眼上，有人向官府告发刘邦弄伤夏侯婴了。

如果刘邦和夏侯婴是普通百姓，别人也不会吃饱了撑的要整他们，

可问题就在于他们身份之特殊上。

按秦朝法律，官威即代表皇威，夏侯婴不但是沛县领导的司机，同时也是秦朝候补公务员。候补公务员毕竟也是公务员，你刘邦弄伤他姓夏侯的，就是损官威，损官威也就是折皇威，用一句通俗的话说就是，打狗也要看主人，你刘三伤到别人的看家狗，那是要受主人惩罚的。

更教刘邦哭死的是，他这个没有编制的亭长，也算公职之一，按秦朝那种比二十二条军规还要荒唐的法律来说，这叫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这下惨了。刘邦无赖是出了名的，所以他一口咬定夏侯婴不是他弄伤的，不信你们问夏侯先生去。于是，人家便去找夏侯婴对质，夏侯婴也一口咬定不是刘邦弄伤他的。

这下轮到夏侯婴麻烦了，官府突然反问夏侯婴：“那到底是谁弄伤你的？”

夏侯婴这下傻掉了。

对呀，谁弄伤我的？难道告诉他们说是摔伤的？骗三岁小孩子差不多，那到底说谁弄伤我的好呢？

官府紧紧追问，夏侯婴支支吾吾半天说不出个所以然，官府便发现了夏侯婴在说谎。可怜而又可爱的夏侯婴被抓起来打，足足打了几百大板，打得我们的夏侯先生遍体开花，但还是没把刘邦招出来。

官府再也没力打下去了，就只好把他扔到监狱里。一年来，这件小事官府反反复复地查，越查越觉得无聊，最后干脆不了了之，把夏侯先生放出来，而刘邦也从此脱离了罪罚。

这就是传说中的夏侯婴，仁厚重义，忠贞不贰，以自己吃苦为荣，以出卖朋友为耻！

一切都是天注定，当时监斩韩信这批犯人的，正是善良重义的夏侯

婴先生。

刑场如战场，在很多小说或电影中，我们看到绿林好汉被押上刑场时，总喜欢喊出那句豪迈响亮的口号：“砍吧，老子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当时，韩信这批犯人总共有十几个，韩信排第十四个，在他前面已有十三人被砍掉脑袋，轮到韩信受刑时，刽子手举刀准备落下，韩信突然抬起头看见了夏侯婴，本能地喊出了一句：“主上为什么不想着怎样得天下，却要想怎么乱杀壮士呢？！”

这句莫名其妙而又充满着英雄悲壮气势的呵斥，仿佛一声晴天霹雳落地而来，夏侯婴大吃一惊，何人敢口出狂言？

夏侯婴走到韩信面前，只见他相貌非凡，威武有力。夏侯婴不由得感叹，狂得好、狂得妙，这般气势轩昂的英雄杀掉多可惜呀。

夏侯婴当即就把韩信释放，并请他入座畅谈天下军事。韩信口沫横飞，对答如流，夏侯婴发现韩信果然是真有才，立即向刘邦大哥推荐这条人中之龙。

那时，刘邦一听到夏侯婴的推荐就笑了。

什么人中之龙，如果韩信是人中之龙，那我刘邦不是龙中之龙了？不过既然是夏侯小弟引荐的，大哥还是会照顾你的面子的，刘邦便把韩信提为粮食总监（治粟都尉）。

怎么说，韩信总算是混到一个带长字的官儿了，换成谁或许也该满足了。然而刘邦错了，他太小瞧韩信的才气和志向了，韩信不但胃口很大，梦想也很大，天下没几个人能看出来，这个天生喜欢佩剑流浪的人有着怎样的雄心壮志。

李斯曾说，要当官，我就当最大的；韩信也这样说，要当兵，我也要当最大的。天下最大的兵是什么？那就是兵王大将军。

吹牛有很多种，梦想也有很多种，一个曾经受过胯下之辱的人也想吹牛当大将军，玩笑开得太大了吧？

韩信你心里想想就可以了，千万别说出去，一说出去狗都要笑跌倒。但是，有一个人却不认为韩信是在吹牛，而是在进行一项庄严的事业，这个人就是韩信命中注定出现的生死知己——萧何。

五、拜将

萧何曾经私下和韩信有过无数次类似隆中对的谈话，他发现韩信的确并非池中之物，而是一条蠢蠢欲动的人中之龙。龙要飞天，不借风就借云，萧何就是传说中韩信的风和云，风云未动，潜龙又能奈何？

韩信知道，萧何很欣赏他，他也相信，再过不久，萧何会向刘邦再次推荐他。然而这一等，仿佛过了千年万年，萧何欣赏如故，而他的职位却仍然如故，韩信终于等得不耐烦了。于是他心里断定，萧何肯定是向刘邦推荐了，估计是刘邦又像项羽那样，没有把他当成大才看待！

又是个让人伤心的老板，渴望一鸣惊人的韩信再次失望了。

既然不被提拔，那就流亡去吧。天地苍茫，前路渺渺，大丈夫总得去寻找梦中的天地，只要逃出汉中，到别的地方或许还能找到一份称心的工作。

韩信趁着一个月夜，毫不迟疑地逃跑了。

其实，韩信不是汉军中的第一个逃兵，而他逃跑也不仅是因为个人职位问题，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当时汉中的政治气候。

当时，刘邦率领江东子弟赶赴汉中，短短三个月中，已经有很多将领及士兵忍受不了思家的煎熬。这些想家的军人用多种方式来表达他们对江东的思念，有的用歌声，有的用泪水，有的用梦乡，有的用飞鸿，有的用回忆，而更多的是选择逃跑。

逃，向家的方向逃。不管山高水远，路途坎坷，没有什么能挡得住

回家的渴望，韩信于是也成了这一批批逃兵中的一员。

当萧何闻听韩信逃跑，立即策马狂追。

萧何跨马去追赶韩信时，有人却这样告诉刘邦道：“汉王，不好啦，萧丞相跑了！”

跑了？刘邦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怎么会跑，你是不是看错人了？

报告的士兵又说，不会错，丞相是夜里骑着马跑掉的。

刘邦傻了一样地坐着一动不动。

萧何就像他的左右手，他真的跑了，我这个汉王还有何用？刘邦突然想起了三个月前，萧何对他所说的那何等豪迈何等坚定的话：卧薪尝胆，曲线突围。还有什么潜龙勿用，见龙在田，飞龙在天，这统统都是屁话。

骗子，骗子！萧何是天下最大的政治骗子！

刘邦心痛得说不出话来。如果说汉军是一棵大树，那刘邦就是主干，萧丞相及将领们就是枝干，士兵们是树叶。真没想到汉中的生存环境恶劣到这般程度，初秋的风只轻轻一吹，树叶就全向东飞，连军中十几个枝干将领也纷纷自断而去，是不是到了最后，就只剩我这主干老死于这异地他乡了？

然而没过两天，哀伤绝望的刘邦突然听到一个吃惊的消息：“萧丞相回来了。”

丞相真的回来了吗？刘邦立即叫人把萧何招来，丞相果然是回来了。

刘邦真是又喜又怒，他不由分说，破口大骂：“快说，你为什么要逃跑？！”

萧何听得一惊，连忙解释道：“臣不敢逃跑，臣这是去追一个人！”

刘邦：“追谁？”

萧何：“韩信。”

刘邦一听，啪地拍案而起，再次大骂：“那么多将领逃跑你不追，偏去追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摆明是想诈我！”

萧何淡定地说道：“大王息怒。正所谓诸将易得，可是像韩信这等举世无双的国土，那是打着灯笼去找也找不出第二个的。汉王如果只想继续待在汉中的话，那是用不上他的，但如果想与项王争夺天下，除了韩信，天下再也没人能帮得上您的大忙的。”

刘邦听了半天无话。过了一会儿，他叹了一口气，答非所问地说道：“我也想打回老家呀，谁想待在这鬼地方。”

萧何眼前一亮，暗想，韩信的机会终于来了。

萧何趁机对刘邦提议道，既然汉王不想待在这鬼地方，那就重用人才为你冲锋陷阵呀。就比如韩信，应该大力提拔他，不然，即使捉回来一百次，他还是要跑一百零一次的。

刘邦久久地看着萧何，他不知道萧何这话到底是威胁，还是利诱。最后，他又叹息一声，说道：“看在你的面子上，我就让他当个将军吧。”

萧何笑着摇摇手，不行，你让他当将军，他也不会为你留下来的。

不当将军，难道非得大将军才行？要价真不低呀，萧何这哪里是推荐，简直就是敲诈！然而，刘邦又突然转念一想，既然萧何如此重视韩信，是骡子是马，何不让他拉出来遛遛？

于是，刘邦说道：“萧丞相难得推荐一回人才，那就听你的话，就让他当大将军吧。不过萧丞相别只顾着做好人，还是赶快叫那小子到我这里受印吧。”

刘邦此言差矣。他真以为韩信是超级叫花子，他想怎么呼唤就怎么

呼唤，那韩信和一个普通的家奴又有何本质区别？当领导的呼唤下属，或是对下属进行施舍，都是正常的。但问题是，你得换个方式和态度让别人觉得你不是在呼唤和施舍，而是在抚慰和安置。

萧何当然不同意刘邦这种敷衍了事的做法，他不得不说道：“大王如此封将是万万不可的，大王待人一向傲慢无礼，呼唤将领就像吆喝小孩子一样，这是韩信之所以逃跑的原因之一。如果你真心想拜韩信为大将军，那么一定要选择一个良辰好日，斋戒沐浴，并且设坛场举行一个隆重的拜将仪式。”

萧何这招就叫作秀。

事实证明，萧何这个建议是相当及时、相当必要的，如果再不秀，士兵跑的就更多，再不秀，将领也会越来越少。

既然拜将是一件大事，那么刘邦就应该借机大秀一场，不但要秀到底，而且要秀出水平、秀出人气，更要秀出锐气。

刘邦不得不为萧何高瞻远瞩的眼光所折服，准备依计行事，择日给韩信举行一个隆重的拜将仪式。

刘邦拜将的消息迅速传遍军中，汉军上下立即沸腾，大家都纷纷猜测，到底谁会是汉军的大将军呢？

刘邦这个神秘做法，搞得每个人心里都痒痒的，这就好像买彩票，号码还没有开出来之前，每个人都有一份苍茫的渴望和期待。

特别是劳苦功高的周勃、灌婴及樊哙等人，他们的希望和热情随着士兵们的欢呼声在高涨，他们过去是刘邦的兄弟，现在更是他的左膀右臂，大将军印落在别人怀里，刘邦你良心上能过得去吗？

到拜将这天，诸将们屏气凝神，等待刘邦宣布结果。在无数渴望和期待的目光中，只见刘邦庄严地走上高台，居高临下、威风凛凛道：“诸位听好了，汉军大将军，乃韩信是也！”

刘邦一语犹如惊天霹雳，轰得汉营人人目瞪口呆。

众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听都没听说过韩信，韩信？韩信是哪个瓜娃子，不会是张良老家韩国那边的什么亲戚吧？

正当大家大眼瞪小眼时，只见韩信庄重而自信地走上高台受礼，终于有人把他认出来了，这不是那个差点被夏侯婴砍下脑袋的家伙吗？

大家这才知道什么叫脑袋不够用。他们想破脑袋都搞不懂，韩信一没势力，二也没听说过有什么能力，竟然如此迅速飞升，这难道是他祖宗积德，或者他母亲埋对风水了吗？

这种情景，只有一个词最能形容诸将的心情，那就是：没劲。

没劲是因为刘邦出招太猛了，完全超出了他们的智力范围和想象范围，更是超出了他们设想的游戏范围和规则范围。

但是，来都来了，将印也有主了，那就暂且留下来继续看热闹吧。听说下面还有一个现场答辩和就职演说，那就看看刘邦和韩信是怎么收场的吧。

典礼结束，诸位坐毕，刘邦当众问韩信道：“丞相经常跟我说你怎么了不起，请问你有什么良策教我走出汉中呀？”

刘邦话语刚落，韩信就起身致谢：“大王过奖，在下承蒙丞相恩宠，其实韩信并没有像他所言好得不得了。”

刘邦微微点头，韩信这是谦虚，如果没有判断错的话，他这话将是个“但是”句型的转折句，其后面将是一片汪洋大辞。

刘邦错了。

韩信不但没有半句转折，反而反问刘邦：“请问汉王，如今跟大王争天下的人是项羽吗？”

刘邦笑了，这不是废话吗，除了项羽，天下谁敢与我争锋？

韩信的第二个问题马上冒了出来：“请大王自己掂量一下，您和项羽之间，哪个更勇猛剽悍？”

刘邦一下子愣住了。

你韩信吃错药了吗，怎的当众问我这等难堪的话？地球人都知道，项羽是天下第一武将，如果我比他还勇猛，会落到今天不得不拜你为将的地步吗？这种场面，不要说让台上的刘邦脸色变得难看，就是坐在台下的诸将们，也无人不觉得他过于放肆。你韩信算哪根葱呀，抬得起你，也踩得死你，给你印是大将军，一脚踢你下台就什么都不是了。

现场的气氛因韩信的一句话而变得紧张起来，大家都在静静地等着刘邦发话，没有人相信，韩信会熬得过这惊心动魄的一刻！

刘邦抬头环视左右，只见他脸上的表情突然风卷云舒，带着一丝谦卑的笑意，很大度地回答韩信：“不怕将军见笑，我实在不如项羽勇武！”

在座所有的人，包括韩信在内，无不为刘邦深深折服。

什么叫英雄，这才叫真英雄，敢于承认弱势，敢于面对现实，敢于在众目睽睽之下接受重重拷问。一个君王，可怕的不是有缺点，而是死要面子、打肿脸充胖子。韩信想要的，正是刘邦这种勇敢的表现！

韩信终于要亮剑了，他已经等得太久了。今天，他要大胆地告诉全世界，什么叫韩信，韩信到底有着怎样的魅力！而他要展现的，首先是一篇滔滔雄辩的演讲。

听说美国人有三大法宝，足令天下望风而逃，一个是核弹，一个是NBA，一个是口才演讲。前面两个法宝还马马虎虎，但是后面这个在下就不敢苟同了。殊不知，在两千多年前，我们的纵横家苏秦等前辈，早就创立了伟大的雄辩演讲之风，他们凭着那三寸之舌，不但改变了命运，也改变了世界。

韩信是一名武将，而不是纵横家，所以他能够有一副滔滔连绵的口

才，这实在叫人惊讶。我们不敢说，韩信以下这篇就职演讲完美绝伦，但绝对入情入理、扣人心弦。在此，我就把它翻译出来，以供爱好演讲者学习：

项羽性情勇猛刚烈，发起脾气咆哮如雷，没有人不害怕他，但他却不懂任用贤能，只会逞匹夫之勇，而无集团作战之心。

项羽对人恭敬仁爱，言语亲切，别人生病时，他甚至伤心落泪分他的饭给对方吃。但一旦到行封论赏时，把刻好的印角都摸平了，也不肯给有功的人，所以他只有妇人之仁，而无王者之胸怀。

项羽虽霸有天下，而不建都关中却建都彭城，只是固守自封，自大自私，而无王霸天下的眼光和雄心。

项羽不但背叛义帝之约，迁之到千里之外的江南，而且驱逐诸侯故主，任命他的亲信当王。他的军队所到之处，百姓无不遭殃受苦，所以他名为霸主，实则已失天下人之心，是个外表强悍内里却不堪一击的人。

综合以上四点，我认为：

如果汉王您朝与项羽相反的方向去做，任用天下武勇之士，那还有谁是干不掉的呢？

如果把天下的城市都封给功臣，那还有谁是不愿意臣服的呢？

如果率领思乡心切的江东子弟打回江东去，还有谁是不能打败的呢？

还有，章邯等三秦之王背叛秦朝，项羽把他们的二十几万关中子弟兵全部坑杀，关中百姓早就恨死了他们。而大王您自入武关以后，秋毫无所犯，还跟关中百姓约法三章，百姓无不欢迎您当秦王。按义帝之约，本应该王关中，却被贬到汉中，关中百姓谁不痛恨项羽？

综上所述，大王如果要出兵攻打章邯等三秦之王，打通通往江东之路，我看您根本都不用费什么大力气，只需一纸文告就可把他们三秦之地搞定。

洋洋洒洒的数百字，一针见血，发人深省，让刘邦听得简直是如痴如醉，更是佩服得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对韩信顿时有了一种相识恨晚的感觉。

刘邦终于懂得了一个道理：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在这个乱哄哄的世界里，不是没有人才，而是你欠缺发现人才的眼光。萧何这个伯乐的贡献实在太大了，他不但帮了韩信，更是帮他刘邦物色到了一个旷世将才。

于是，韩信演讲结束后，刘邦当即就按他得三人而得天下的理论，分别委任萧何和韩信担当不同角色的重要工作。

萧何打后卫，主要负责到巴蜀之地收租收粮，保证军队供给。韩信打前锋，负责冲锋陷阵射门。刘邦本人打中锋兼队长，负责队伍管理，只差教练张良没有到位，但相信他不久将会归队。

接下来将是一场生与死的决赛，对手项羽一人兼职前锋、中锋、队长、后卫及教练，范增为副教练。由此看来，目前这场足球比赛式的楚汉相争，将以四比二开战！

第七章 争霸

一、突围

我们在前面的演讲中，只看到了韩信一堆优美的战争理论，却没有听到他关于如何带领汉军打出汉中的具体方案。其实，在韩信的内心深处，他早已为刘邦描绘出了一个完美的蓝图。

那就是，暗度陈仓，还定三秦，从而与项羽争霸天下！

陈仓，即今天的陕西省宝鸡市。它位于关中八百里秦川西端，宝鸡一名是唐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因闻陈仓山有“石鸡啼鸣”之祥瑞，而改称宝鸡县的。当时，包括项羽及范增等人在内，都以为只要刘邦出汉中，非栈道不可，而栈道又烧，且有章邯守住汉中至关中的主要通道，如果刘邦要还定三秦，那除非他长出一双翅膀。

项羽和章邯等人完全是地道的地理盲。事实上，汉中除栈道通关中，还有一条古老的峡道通往外部世界，只不过此道架在崇山峻岭之中，路途遥远并且年久失修，所以很多人都早把它忘记了。

现在，韩信一眼就盯上了这条故道。

如果说刘邦要冲出汉中，此道就是一双飞天的翅膀。但是，有一个现实问题马上就摆在了韩信面前，那就是在他们潜出汉中之前，如何才能打草惊蛇、不被章邯砍断这双神秘的翅膀。

韩信马上就想到了一个绝招，那就是放烟幕弹，这个具体工作落在了樊哙等人身上。

韩信给樊哙下达了一道指令：“请你务必在极短时间内，把汉王曾经烧掉的栈道全部修起来。”

樊哙一听就糊涂了，谁人不知，栈道易烧，实则难修。要完成汉中通往关中的栈道，没有个一年半载是完不了工的，况且章邯在那头还死守不放，如果栈道没修完那边就打进来了，这不是尽做些吃力不讨好的事吗？

韩信自信地拍着樊哙的肩膀说：“没事的兄弟，你就尽管给我修，到时人力不够，我再给你增援就是了。日后有空，我再跟你慢慢道来。”

樊哙听得又是一阵郁闷，真不知道韩信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好和曹参作为先锋队开进大山，大张旗鼓地修道。

樊哙一动工，就好像在山里放了一个响屁，章邯马上就闻到了汉军的动静。但是，当章邯了解汉军的意图后，他心里暗乐了半天。

真是蠢人年年有，今年特别多，你们就努力修吧，我不打你，也不骂你，等你修得差不多时我再叫人来烧你。

嘲笑归嘲笑，章邯还是觉得好奇，这么一个看似白痴绝顶的行动，到底是哪个有才将领出的主意？

章邯于是派人前往探听。没多久，他就得到回复，汉军修栈道是韩信大将军下的死命令。

韩信？名字怎么这么陌生，韩信是哪个山旮旯跑出来的，怎么没听说过这个人？

刺探军情的士兵笑了，哦，不知道韩信是吧。你没听说过韩信，但总该听说过那个胯下之辱的故事吧，此韩信，正是胯下之辱的大主角！

章邯这才知道，世界上还有一种男人，他的名字就叫懦夫。如此懦夫，连个无赖欺负到头上都不敢杀，还能当大将军？

想至此，章邯都替刘邦感到悲哀了。你想早死就告诉我一声嘛，何必把自己搞得那么声名狼藉，提拔了这么一个软蛋当大将军？

公元前206年，八月，天凉好个秋。韩信整顿军队完毕，出发！

这年的秋天，韩信派周勃率兵增援樊哙修栈道，加起来，汉军总共有一万多人。这一万多人，就像一万多颗烟幕弹，彻底迷惑了章邯。

就在章邯高枕无忧地等着汉军做无用功时，韩信却率领另外一支军队，像一群飞天神鼠，从南郑出发，绕过栈道，穿过小道，越过秦川，神不知鬼不觉地抵达陈仓，袭击守城之兵。

众人这才如大梦初醒，原来韩信这招就叫：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章邯中计了。

汉军侧翼出击的消息马上传到了章邯耳朵里，他当即就傻掉了。刘邦这是从哪里出来的？地上的栈道还没修好，天上又没有飞机，难道他们都长了翅膀不成，或是打地洞从地下钻过来的？

章邯呀，你有事没事还是请多多研究一下地图嘛，跷什么二郎腿呢。刘邦当然不是真长出了翅膀，更不是打了地洞，而是从你眼皮底下溜出来的。

章邯已经来不及多想了，他只有马上调兵遣将，前往拦截。

但一切都晚了，这不仅仅是一堂军事地理课，更是一场壮怀激烈的复仇之战。韩信和章邯在陈仓无情地展开会战，汉军将士在汉中像蹲监狱般待了四个月，多日来积蓄胸中的苦闷终于爆发了，他们有如饿虎扑食，不管前面是刀山还是火海，只顾杀了去。

这场战役正像韩信所料，以战士东归之心杀章邯负义之兵，汉军必胜无疑。章邯也是见过大世面的，他当初率领着二十万劳改犯从咸阳城杀出来的时候，有的也是秦军这股要自由不要命的气势。然而时过境迁，如今的汉军变成了当初的秦军，如今的章邯又变成了当初他的手下败将周文。

章邯终于顶不住杀红了眼的汉军，只好撤兵向好畤（今陕西省乾县好畤村）方向逃跑。汉军像几十年没闻到肉味的饿狼，一路追着章邯狂咬过去。章邯在好畤停下来与汉军打了一仗，又败，逃回了废丘城。

有心的读者肯定不会忘记，紧追狂咬曾经是章邯的作战专长，而坚守城池也是他的特长。当初章邯曾经被项梁困在濮阳城内，项梁没有把他的黑脸打成彩屏，没想到反而被他一脚踢死。

此时，刘邦也陪同韩信从陈仓突围。刘邦不是项梁，他是从汉中监狱逃出来的囚徒，汉军是怀着满腔复仇的火焰打关中的，章邯不死，休教汉军安眠！

刘邦派重兵围攻废丘，同时命令诸将派兵攻打他城。好消息不断传来，塞王司马欣及翟王董翳已向汉军投降，汉军部队再次杀入咸阳城，除了章邯死守废丘外，秦国旧地其他地方几乎全都落入了刘邦的口袋。

章邯，谅你插翅也难逃了。你还是出来说句话吧，这次不管你想要变黑屏还是变彩屏，汉军都完全有能力满足你的要求。

然而，面对着强大的汉军，章邯仍然不肯屈服，更不屑回应刘邦。他凭着军人的毅力和过人的守城之术，吃力地支撑着摇摇欲坠的废丘。

真邪门了，章邯这一守，刘邦将近十个月对他毫无办法。

二、项羽最近比较烦

此时，另一边，刘邦的军队再次打到了韩地——张良的故乡。

血战当前，项羽鞭长莫及，只有任命一位叫作郑昌的为新韩王，前往韩地迎击刘邦。奇怪，韩地明明有个韩王成，项羽为何又任用了新韩王？

让项羽来告诉大家答案吧，其实，在刘邦还没有打出汉中之时，他就已把韩王成杀了。

项羽杀韩王成有两个理由：第一，在军事才能上，韩王成实在是个废物。第二，在做人处事上，韩王成又实在是个不识抬举的东西。

当初天下诸侯将反秦事业做得轰轰烈烈时，韩王成非但不为反秦事业添砖加瓦，反而天天被秦军追着屁股狂殴，这种人，无非就是拖后腿，不是废物又是什么？

但是，项羽在戏水宣布封王时，废物韩王成还是有幸成为十八个诸侯王之一。项羽之所以暂时保持韩王成的爵位不变，是念他这个王是当初项梁亲口所封，然而当项羽听说韩王成的丞相张良送刘邦进入汉中，他决定改变主意。

项羽忌妒刘邦，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既然项羽再次封韩王成为王，那他就应理所当然地归附西楚。可事实是，你韩王成没见对项羽做出丝毫贡献，反而放任张良与刘邦交好，这不是明摆着不把我这个西楚霸王当回事吗？

韩王成的态度已经超出了项羽的忍受范围。于是，项羽在戏水罢兵东还时，不但不把韩王成放回韩国，还把他劫往彭城，先是削王为侯，其后不久，再加杀害！

可此时对项羽来说，天下牛鬼蛇神是何其多，他仅仅任命郑昌抵挡汉军是不够的，必须得亲自出马。

可问题又来了，他不是三头六臂，除了对付西边的刘邦外，东边齐国的田荣、北方的彭越及蠢蠢欲动的陈馀都让他头痛不已。

彭越和陈馀现在还没成多大气候，他应该重点对付的是刘邦和田荣，于是项羽就在想一个问题，我到底是先干掉田荣，还是先教训刘邦呢？

田荣？刘邦？刘邦？田荣？刘邦和田荣这两个名字，像两团鬼火一

样在项羽眼前晃来晃去，他真不知伸哪只手去打。

就在这关键时刻，项羽突然收到了张良的两封书信，这两封书信当即影响了项羽的决定。

张良在信里是这样对项羽说的：“汉王是因为失去关中才发动战争的，如今他已经满足于所得到的，所以绝无东进的威胁，您不必担心。齐国田荣想联合赵国的赵王歇打楚国，您应该去干掉他们才对。”

口说无凭，张良把田荣和彭越联合反楚的公告也夹带给项羽了。

天下了解项羽性格的人太多了，但是像张良这样恰如其分地抓住项羽心理弱点的人，那是少之又少。

第一，项羽你把刘邦的东西抢走了，刘邦现在把它抢回来不应该吗？第二，东边齐国的田荣自始至终，从来没说过服你楚国一句话，且全天下就他对你项羽叫得最凶，难道你不该打他吗？

分析得一点儿都没错，刘邦至少在鸿门宴上给我装过孙子，田荣呢，他却总是像条恶狗一样向我吠着。就这样了，干掉田荣，下一个就是刘邦！

项羽决定暂时放弃刘邦，率领部队向齐国发动了进攻。

项羽中计了。

其实，张良这招叫缓兵之计，想想都知道，田荣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狗，如果项羽被田荣黏住，而北边的赵王歇及他的老相好陈馥发动战争，刘邦发关中之强兵端你项羽彭城之老巢，那样的成功率是相当大的。

公元前205年十月的冬天，比以往来得更早一些。

又是一个寒冷的新年，每逢新年总是有打不完的混战，使不尽的尔虞我诈。去年（公元前206年）的十月，秦朝末世孤王嬴子婴先生素车白马伏道向刘邦投降，还没熬到半年就被项羽一刀砍掉了脑袋。今年的

冬天，项羽又准备找一个替死鬼来祭祀新年，这个人就是传说中受万人仰望，却几乎是废人一个的义帝聿心。

之前，项羽在戏水宣布将义帝迁往千里之外的江南郴县，但五个月过去了，聿心仍然赖在彭城不走。这真是一个不知死活的东西，早走早省事，却黏在身边总是眼见就烦，不杀他都不行了。于是，项羽决定在他出兵攻打田荣之前，把义帝赶出彭城杀掉。

然而项羽要杀聿心，还得做一番策划才行。尽管聿心不中看也不中用，但他头上还戴着一顶叫“义帝”的帽子。

在中国古代，不管皇帝是暴君还是昏君，只要臣民采取非常规手段杀害他，就可能成为天下人人皆可诛之的对象，所以为避免自己成为诸侯的箭靶，项羽只能对义帝采取秘密暗杀行动。

一切都安排妥当后，项羽对聿心说道：“你赶快回到你的封地去吧，我要去打田荣了，没空照顾你，如果你不早点滚蛋，就休怪我不客气了！”

项羽一说出滚蛋两字，聿心身边那帮寄生虫官吏就知道大势已去，纷纷自谋出路逃命。

前不见爹娘，后不见来者，陷入绝境的聿心对项羽彻底绝望了。

想起前年的今天，项羽被他摁在宋义军下想动都动不了，那是多么荣耀的回忆啊。然而人生就像一场梦，一切都是镜中花水中月，混到最后竟是这般被驱逐之命。

万般无奈的聿心只好孤独上路，坐船前往那茫茫不可知的江南郴县。一切都在项羽的掌握之中，项羽可不是让聿心出去观光旅游的，而是准备把他推到江底喂鱼虾！

执行这项阴险暗杀行动的主要有三人：九江王英布，衡山王吴芮，临江王共敖。英布是项羽属下第一职业杀手，曾有过一夜间干掉二十万秦军俘虏兵的劣迹，叫他杀个小小的义帝那简直是牛刀杀鸡，轻而易举。吴芮是英布的岳父，两人臭味相投，项羽没有选错杀手！

九月底，项羽就命令骰心起程，十月初的冬天，骰心就像一片被冬天遗忘的落叶漂浮于长江之上。

这是一个既漫长而又短暂，既冰冷而又暴力的冬季，当骰心坐船行至荒无人烟之地，只见英布等人驾驶快船追上，一刀就把孱弱的骰心砍入江中。

江风呼呼，为逝者悲鸣。又一重历史的铁幕落下了，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里，年轻的项羽创造了一个无君无父的混战历史时期。

前面，迎接他的将是一场场比巨鹿之战更加悲壮的杀戮！

英布等人干掉骰心时，项羽已经发兵攻打田荣了。

对项羽来说，今年真是多事之秋，刚顾上东边，就有人在北方砍他的脚跟，此人就是张耳的死对头陈馥。

陈馥足足准备了三个月。十月，他在田荣的帮助下，集合南皮等三县兵力，突然向常山王张耳发动了袭击。

戏水罢兵后，张耳一直沉浸于光荣的诸侯梦之中，他早把陈馥忘得一干二净，毫无防备之心。

交战结果可想而知，张耳被陈馥打得措手不及，仓皇出逃，只好投奔刘邦去了。

顺便说一段往事，秦末年间，张耳在外黄县当豪杰时，当时尚是布衣之徒的刘邦曾跟着张耳厮混过一段时间，所以张耳有难投靠刘邦这个老朋友，也是出于故情相交。

刘邦对张耳能来投奔他真是乐不可支。楚汉相争，正是用人之时，张耳曾是被项羽罩着的王，收拢张耳，无异于砍掉项羽一方势力，那不是一件天公作美之事吗？于是刘邦对张耳不但没有前嫌之疑，反而厚爱有加。

张耳败逃后，陈馥终于占据了赵国。解放赵地后，陈馥做的第一件

事就是把赵王歇从贫穷落后的代地接回襄国，复为赵王。

陈馥这种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见义勇为精神深深地感动了赵王歇，他马上把陈馥封为代王，统辖代地。赵王歇真是太瞧陈馥了，一块鸡肋不如的代地就想把他打发，他并不知道陈馥现在最想要的，就是自己现在所坐的那个王位。

当初陈馥和张耳拿下赵国时，他们都碍于不是赵国贵族，怕占了王位不得赵国人心，所以才找了赵王歇来竖碑填位。现在张耳被打跑了，陈馥就是唯一的强势人物，他要想把赵国牢牢地控制住，那就先要控制赵王歇，控制赵王歇，自然就不能离开赵国。

然而，陈馥已被封王，按理应该赴国就位，不然就会被天下人认为他居心叵测。

其实，这点小事根本就难不倒我们的大谋士陈馥先生，他马上找到一个借口搪塞赵王歇说，赵国刚刚光复，力量还比较薄弱，如果我不在您身边的话，万一张耳或者项羽又打回来怎么办？还是让我继续留在赵国辅佐您吧。至于代地，我已任命手下某人为国相，派他去管理就足够了。

赵王歇又感动得无话可说了，让陈馥留了下来。

风水轮流转，陈馥曾经失去的，统统回到了他的手里。举目诸侯，在中国北方的大地上，陈馥才是一个不戴“赵王”王冠的实力王，而赵王歇不过是死人庙里任赵人供奉的活人！

三、又见高人

时间在战火纷飞中继续向前行走，公元前205年十月到次年三月，这将近半年时间里，中国大地上发生了以下几件大事：

第一，张良忽悠项羽出兵齐国后，由韩国经小道投奔刘邦，彻底归队了。事实是，张良投奔刘邦不仅是政治避难，这个失去土地及爵位的所谓韩国前丞相已一无所有，他决定彻底跟随刘邦造反。

第二，刘邦为了报复项羽，同时也是为了答谢张良，任命一位韩国贵族后裔为新韩王。真是无巧不成书，这位新韩王的名字也叫韩信，为了区别大将军韩信，就称他为韩王信。韩王信没有辜负刘邦的提拔，单枪匹马就干掉了郑昌，从此韩国只有一个韩王，那就是韩王信。

第三，项羽率领大军在城阳（今山东省莒县）击败嚣张一时的田荣，田荣败逃平原县，不幸被平原人干掉。

田荣被杀，再也没人能替刘邦拖住项羽的后腿了，这事对刘邦来说，是很不幸的。然而上天没有亏待刘邦，项羽刚翦灭田荣势力，老天就悄悄地从项羽阵营中抽出一个牛人弥补他。

这个人，就是传说中的美男子陈平。

陈平，出生年月不详，阳武（今河南省原阳县）人。职业出身：臭老九；特长：出谋划策，除张良外，无出其右者。

与汉初大多数穷光蛋出身的名士一样，早年的陈平是很不幸的。他家有三十亩土地，他不安心种地，偏喜欢上了读书。

那时候的读书人都有一个习惯，就是喜欢到处游学结交天下有识之士。这个习惯从孔子那年代就开始流行了，陈平读书是为了走得更远飞得更高，他当然不能免俗，于是便在哥哥的支持下到处游学。

陈平的哥哥是个好人，为了弟弟的大好前程，只好跟老婆大人一起把三十亩土地的活儿包揽下来。哥哥好，并不代表嫂子好，想想可知，一个女人陪着自家男人整天面朝黄土背朝天，回到家里突然看到陈平游学回来一副斯文相在家里吃白饭，那样的反差是相当大的。

有一天，有个人很好奇地问陈平，你家里这么穷，却长得如此高大漂亮，请问你到底是吃什么长大的。

当时，陈平这位可爱的嫂子正在现场，她没好气地对问话人说

道：“他也是吃米糠长大的，有这样的小叔子还不如没有好。”

这话乍一听让人莫名其妙，难道长得帅也是一种错吗？干吗这样讽刺人家嘛。但这个女人马上为此付出了代价，陈平的哥哥听说老婆讽刺弟弟，立即把她扫地出门，从此不准再踏进陈家一步。这种极端的惩罚行为，那时的人称为休妻。

殊不知，陈平的哥哥弄巧成拙，他非但没有帮上陈平，反而害了弟弟。在外人看来，只因为说了一句不好听的话就被休掉，说出去谁都不会相信的。于是一时谣言四起，人们纷纷猜测，陈哥哥休妻肯定是因为老婆和帅弟弟陈平通奸。陈平真是比窦娥还冤，从此莫名其妙地被冠上了一个盗嫂的恶名声。

哥哥休妻后，陈平心里极其难过。他难过的不是头上这顶莫须有的盗嫂通奸之名，而是自身的贫穷，贫穷二字像两把利刀，日日割着陈平的心。他是长得很帅，但是在一个笑贫不笑娼的时代里，帅不能当饭吃，不能讨到老婆，于梦想也一无所用，还要整天披着这层臭皮被人耻笑。

陈平这副落魄样，用今天的话说，实属一个地地道道的三无人员。那就是，一无好房，二无名车，三无存款。

但是请注意，穷人多得很呢，为什么那么多穷人都娶到了老婆，偏偏陈平却没人愿意嫁给他呢？其实，这跟陈平的娶妻标准有很大的关系，这个标准不说则罢，一说可能会引来一片砖头。他的娶妻标准就是，非富家女不娶！

在世人看来，陈平真是一个自不量力，而又厚颜无耻的人。他家穷得连小偷都懒得光顾了，还做这样不切实际的娶富家女的大梦！

别人笑，那是别人的事，陈平却深深地认为，在这个茫茫的人世间，总有那么一个富家女在某个地方等着，等着他把她娶回那间破房，然后红袖添香，游学四方，才名远扬！

这下我们终于明白了，陈平之所以非富家女不娶，完全是要为将来游学四方找一个强大的经济基础。

他的梦想在遥远的远方，在诸侯帐下、君王坐席上，而不是在这块土地上男耕女织，生儿育女，相依到老！

这就是真本色的陈平，为了辉煌的明天，他愿意做寂寞长久的等待。皇天不负有心人，他终于相中了一个理想中的女人，她就是传说中的克夫杀手张氏。

此事说出来会吓坏许多未婚男人。这个被唤作张氏的富家女，一连嫁给了五个老公，但是五任老公，无一例外地被她一一克死。从此，传说的伟哥杀手名扬天下，再也没有男人敢靠近这个扫把星了。

陈平偏是一个不信邪的人，他竟然放出风声，到处宣传非张寡妇不娶！

记住，陈平之所以有此下策也是出于无奈，如果他想娶那些没进过洞房的富家女，那是想都不用想的，生活逼得他只有向命运妥协。

只要有钱，娶谁都无所谓了，陈平也相信，只要他愿意娶，这个所谓的克夫之命的寡妇非他莫嫁。

比比就可以知道了，张寡妇富婆一个，却是扫把星；陈平穷人一个，却是帅哥，算起来，两人都是名人了。如此半斤八两，互相抵恶，也算是绝配一对，这样一对苦命伴侣，老天再不成全他们俩，那真是该骂破天才罢休了！

果然不出陈平所料，风声才放出不久，张家就有所行动了。

首先行动的不是张寡妇本人，而是她的亲爷爷。这个姓张的老头子，我们暂且叫他张富户吧！他听说陈平不怕被索命要娶他孙女，就决定独身去摸摸陈平的老底。

按现代人的方法，如果双方要提亲或者摸家底的话，无非有两种地

方可选，一个是工作单位，一个是家庭住房，对方好不好，是不是潜力股，只要看看这两样东西即可明了。

恰恰如此，张老头子第一个要摸的正是陈平的工作单位。

但又请注意，陈平不是公务员，如果他是公务员也不至于穷得十里皆知，他甚至也不是什么公司的打工仔，而不过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钟点工。

更叫人吃惊的是，陈平的钟点工不是煮饭扫地，连个什么富贵人家的门客都不是，而是替死人办丧事。

在那个草菅人命的时代，死人也是天大的事，很多人就是吃死人饭混出头的。如果大家记性不错的话，应该记得项梁就曾替人办过丧事，周勃也给人家吹过丧箫，穷困潦倒的陈平为了混口饭吃，只好起早摸黑替死人打工。

换成别的富户，看到陈平如此谋生，或许早就拂袖而去了，偏偏这个张富户也是一个不信邪的人，直接跑到葬礼上考察陈平去了。

当初，刘邦以无赖出名，吕雉老爹第一眼看中的正是刘邦的无赖；陈平以帅气出名，而张富户第一眼看中的也恰恰是他的帅气。帅不是实力，但是帅可以给人留下一个极好的印象，张富户首先被相貌非凡和身材高大的陈平吸引住了，于是初次见面，陈平莫名其妙地就过了印象关了。

面试，当然仅凭印象分是不能拍板的，还得聊几句。

那天，张富户和陈平在葬礼上聊了很久，言语之间，张富户对小伙子的学问和为人也挺满意，但就是不知道他家里怎么样。

为了刺探陈平家庭的真实情况，张富户向他提出一个要求：“小伙子，能不能上你家看看呀？”

陈平一惊，上我家坐坐？老实说，我家不是豪门，也不是风景区，

有什么好看的。

张富翁仿佛看出陈平的顾虑，装作轻松地说道：“小伙子，不要有什么心理压力，只是随便走走看看，顺便熟悉一下环境罢了。”

陈平一下子找不出可以推辞的借口，只好领着老头子向城外走去！

陈平家就在城墙外一条简陋的穷巷子里，大门上连块木板都没有，只用了一张破烂席子遮蔽。张老头子走进屋里再一瞧，陈家果然是传说中的家徒四壁，屋里空荡荡的，不要说坐，就是连站都没有地方扶。

张老头子沉重地摇摇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就走出了陈家门，陈平也尾随其后跟了出去，他们在门外的破巷子里停住了脚步。张老头回过身突然抬头，望望天空，又无语地看着陈平。

可是突然，张老头发现陈平脸上挂出自自信阳光的笑容，没有半点自卑之感。小伙子，蔑视世俗是需要本事的，你凭什么如此自信从容，难道在这个世界上你还留有引以为傲的东西吗？

张老头子疑惑了。

这是一个有着怎样自我的青年仔呢？他的目光缓缓地从陈平身上移到陈家那间破房屋顶上，当他的目光重新落在门前那条小路上时，他突然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发现了一个绝顶秘密。

这个秘密就是，陈平家门口留有很多高级马车停留过的痕迹。

千万别小看这乱七八糟的车辙印，这里面大有文章呢。要解释这个问题，必然牵涉到相术。中国古代关于相人之术有千万种，儒家也有一套正统的相人之术。儒家这套相人术是孔子发明的，老人家从社会人际关系学的角度出发，认为一个人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来了解：

通过了解他的父母来了解他；通过了解他的兄弟姐妹来了解他；通过了解他的邻居来了解他；通过了解他的亲戚来了解他；通过了解他的朋友来了解他；通过了解他的言行是否一致来了解他。

我们相信这位张富户是看过些儒书的，如果说他初看到陈平的家门

就皱眉头，那么他看到门外这些马车痕迹时就不得不狂喜了。因为这些车痕足够证明陈平所交的朋友都是些贵人，正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苍蝇喜欢和蚊子搅在一块儿，读书人喜欢和贵人缠在一起。对一个穷光蛋来说，贵人朋友就是最大的资本啊。

张富户当即断定，陈平不会甘心做一辈子穷光蛋，当即决定将孙女嫁给陈平。

可是，当张富户把这个决定告诉儿子时，儿子明确反对将女儿嫁给酸儒陈平。他的反对理由是：陈平又穷又无所事事，全县的人都把他当笑料，你这样不是把我女儿往火坑里推吗？

张富户当即反驳道：“我不相信像陈平这般雄伟的男人，会一辈子穷困潦倒！”

儿子又问道：“你凭什么这么相信他将来会发达？”

张富户把他在陈平家门口发现的高级轿车痕迹一事告诉了儿子，并且用儒家相人之术充分地演绎了一番。孔子这套理论果然有说服力，儿子不但不再反对嫁女，还决定重礼厚待陈平，倒贴聘礼钱，又倒贴了喜宴钱。

最后，当孙女要出嫁时，张老头子语重心长地对孙女交代了一句话：“你千万不要因为陈平穷而瞧不起他，记得一定要以对待父亲的规格去待他的亲哥哥。我相信，不出十年，你的夫婿命运将大大的与众不同！”

事实证明，张富户所言与事实无差半厘！

四、帅哥闯江湖

这是一个彼此得利的婚姻赌博，陈平的版本正是当年张耳的翻版，

陈平有钱后，交游的范围更加广泛。他的身份迅速发生改变，不再是那个人见人闪的穷鬼，而变成了一个风流倜傥、潇洒豪放的成熟男人。

街道办喜事，也喜欢邀请陈平参加了。每次举办重大祭祀活动，陈平总是负责为父老分肉。陈平分肉很平均，这让父老们都很吃惊，他们一齐说道：“真不错，陈小子天生就是分肉的料。”

陈平得意地笑了：“哎呀，公平分肉算什么，如果把天下交给我分割，我一样能像现在分肉这般分得出色。”

陈平话音刚落，他的机会就来了。

陈胜起义后，天下诸侯纷纷自立为王。对于这一刻，陈平等得太久了，他决定告别大哥，告别贫穷的家乡，带着青春与梦想奔往前方。

陈平首先来到临济城投奔魏咎，魏咎委任陈平为交通部长（太仆）。不久，他不知因什么事向魏咎游说不听，背地里发了几句牢骚，就被人告到了魏咎处，陈平只好撒腿跑掉了，直奔项羽处。

对陈平来说，项羽还不算是个太坏的老板，项羽不但厚待他，还充分信任他，所以他有幸参加了鸿门宴聚会，并且在会上和刘邦及张良打了个照面。

鸿门宴后，项羽前脚才离开戏水，后脚殷王司马卬就造反了。司马卬渺小得像只蚊子，项羽都懒得亲自踩他，便派陈平率军去收拾他。陈平没有辜负项羽的期望，只两下就将司马卬降服。陈平有功，项羽封他为民兵总司令（都尉），赏他黄金四百八十两。

真是同人不同命呀，当初韩信整天为项羽苦苦站岗，连个出头机会都没有，上天却把大好机会全赐给陈平了。

自此，陈平总算小有成就，如果再努力奋斗几年，混个将军，也可以荣归故里光宗耀祖了。

然而，还没等陈平充分享受受封的成果，他升官发财及光宗耀祖的梦想就被一个人彻底破坏了！

破坏陈平前途的不是别人，恰是汉王刘邦。

刘邦杀向关中时，除了章邯死守废丘外，其他各路牛鬼蛇神基本上都被他收拾完了，司马卬就是其中一个，他也乖乖地向刘邦投降了。

项羽听说司马卬再次反楚，大发雷霆。

项羽生气的不是司马卬，而是他派出去的人没有把司马卬打服。于是愤怒的项羽先拿自己人开刀，要把当初派出去打司马卬的人全捉起来斩首。

陈平大难临头，只好不辞而别。叫人惊讶的是逃跑之前，陈平派人把项羽封给他的官印，以及四百八十两黄金又如数奉还给了项羽。

不贪无功之禄，不受无功之爵，这就是最本真的陈平。

我们知道，陈平是出了名的帅，然而这么多年来，他靠他的帅除了幸运娶得一个五手货的老婆外，基本上还没有创造出什么惊天动地的经济效益。

更让他寒心的是，因为长得太帅，还差点让他在逃奔路上丢了性命。

当时，陈平一人提着长剑准备渡过黄河，投奔刘邦。然而当他坐船渡河时，突然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船夫没有用心摇船，反而紧盯着他鼓胀的腰包。

陈平立即醒悟过来，这是一条黑船，船夫看他长得这般鲜美可人，以为是一个有油水可捞的逃将！

陈平真想哭了。

一叶扁舟漂于滚滚黄河水上，天地苍茫，唯有船上这两个一强一弱的男人莫名地对峙着。船越来越靠近江心，船夫每划动一次船桨，都仿佛有利刃在陈平鲜美的身体上划过一刀。完了，再无应对之策，那今天就成了喂鱼肥料了。

急中生智，陈平想出了一招脱身之术。

所谓脱身，就是脱掉身上所有衣服，因为唯有这样做，陈平才能证明他身无分文。更绝的还有，为了拉拢船夫，又或许是为博得船夫的同情心，陈平只好裸体和船夫一起撑船过河，船夫这才看清楚陈平真的一无所有，于是便打消了谋财害命的歹心。

陈平终于安全地渡过黄河。当他跳到岸上那一刻，感觉就像从地狱中跳上了光明之门，他一刻也不敢停留，立即赶往刘邦驻军所在地。

也正在这时，他遇见了他一生中最难忘的一个人——伯乐魏无知。

奇怪的是，魏无知这么一个重要角色，司马迁和班固都没有在《史记》及《汉书》里给他留一个列传什么的。这两位史家告诉我们的只有，陈平上岸后厚着脸让魏无知代他向刘邦求职，魏无知便拜托刘邦身边一个叫作石奋的侍卫官带他去见刘邦。

当时，与陈平一起参加刘邦面试的人总共有七个。刘邦只请他们吃了顿饭，便对他们打着哈哈道：“你们吃完就回去休息吧。”

傻瓜都能听出来，刘邦这不过是职场中的一句客套话，其实他心里就瞧不上眼前这些所谓的人才。

这时陈平却急了，他立即站起来对刘邦说道：“我今天是有要事来找您的，所说的话不超过今日。”

没办法，逼急了。他如果不使出绝招，就无法让刘邦对其刮目相看。

我们知道，刘邦之前在鸿门宴上是见过陈平的，算是老相识了，听他这么一说，就留下来继续喝酒。

没想到，酒还未罢，刘邦就被陈平的传奇经历吸引住了。最后，他们以下面三句简短的话结束了交流。

刘邦问：“你以前在项羽手下当什么官？”

陈平：“都尉。”

刘邦：“好，从明天开始，你就是我的都尉。”

果真，第二天刘邦就向汉军宣布，拜陈平为都尉，兼任陪车侍卫（参乘）兼大军保护官（护军）。

这是继韩信拜将之后，汉军当中出现的又一个爆炸性的新闻。汉军诸将一听说刘邦要拜陈平为都尉，立即发出一片破骂声和牢骚声。

在这些人当中，吵得最凶的是周勃及灌婴等高级将领，他们最不满的是，刘邦凭什么任命陈平为护军？

护军的工作就是监督诸将，周勃和灌婴等人都是与刘邦一起出生入死的兄弟，而陈平不过是项羽手下的一名逃将，刘邦对他还没有经过全面摸底和检验，就要把这个不安全可靠的监视器安装在汉军当中，万一他是项羽派的间谍，那汉军不是就要死翘翘了吗？

再说了，一个韩信已够他们受了，如果每次来一个外人说自己有才，刘邦就把军中的重要位置留给他，那周勃这帮兄弟往哪摆？他们在战场上拼死拼活，难道永远都让他们挂着十年不变的军职吗？

不行，这个叫陈平的人是一定要轰走的。

周勃一煽动，士兵们也跟着嚷嚷不服气陈平当护军，牢骚像苍蝇和蚊子的声音，顿然在汉军的天空上嗡嗡响起，传到了刘邦帐内。

刘邦不是傻瓜，他早听到了将领和士兵们不满的声音，但他并没有进行抚慰。就让他们吵个够好了，我就当是耳朵聋了、眼睛瞎了，什么都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

事实上，刘邦装聋作哑是一种很高明的做法。兄弟们有牢骚也是正常的，哪里有冒尖，哪里就有妒忌，这是人性使然。不过陈平这人到底怎么样，不能言之过早，应该用时间来检验。

当初这些人不也对韩信的能力怀疑过吗，可事实呢？如果不拜韩信为将，大家说不定现在还蹲在汉中喝西北风呢。

其实，刘邦除尝到封韩信的甜头之外，封陈平也是形势所迫，他这招又叫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

想想就知道了，韩信投奔，拜将；张耳投奔，厚礼；陈平投奔，任都尉，升护军。天知道下一个还会是谁来投奔，然而不管谁来，刘邦都会告诉他，跟着我刘邦混，绝对不比项羽差，你们有可能是下一个韩信或者陈平。

五、正名

到此为止，随着陈平的到来，刘邦和项羽这场足球式的争霸赛，将不再是四个人对两个人的战争，而是五比二进行的比赛了。

就差一声响亮的冲锋号了！

三月，春回大地，万物复苏。这个战火纷飞的春天，是真正属于汉王的春天。在短短一个月內，刘邦得陈平，降魏王豹，一路春风得意鼓歌而前。

乘着胜利的歌声，刘邦继续向东挺进，他南渡黄河，把部队开到了洛城新城（今河南省伊川县）。刘邦刚驻军下来，当地有位姓董的老先生竟主动找上门来，给汉王献了一件珍贵的宝贝。

这个宝贝不是什么珠宝，也不是绝世美女，而是一个比宝贝还宝贝的策略。

董老先生这样对刘邦说：“古往今来，两军对垒，从来都是顺德者昌、逆德者亡。今天下楚汉相争，项羽无道，又流放诛杀了义帝，他可谓天下人人讨伐的对象。如果汉王您能施行仁政，推广信义，率三军主动为义帝发丧，以讨贼之名号召诸侯合力征伐项羽，那么四海之内，将无人不仰慕你的德行而追随你！”

这番话像清醒剂，让刘邦顿时醒悟。

刘邦杀出汉中夺回关中的内在驱动力是什么？是义帝之约。那兵出关向江东推进挂的又是什么名？当然是为了当皇帝。

但是，心里想当皇帝就算了，千万不能说出口，一说出口就是犯大忌了。可问题来了，说想当皇帝，天下就会说你野心大，你不配他们为你效劳卖命。不说嘛，人家就会说你私心重，只顾报仇，却不顾苍生死活。

看来，刘邦还缺一个出师之名。他要想夺得天下，就要懂得先给自己正名。

正名之说是孔子发明的，更是儒家的专利。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师出无名则兵必败，项羽杀义帝正好授人以柄，刘邦为何不好好利用他的错误，好好地惩罚他呢？

我们不能不感叹董老这个高明的见解，就算张良陈平之流也不能不佩服这是个伟大而正确的意见。民国时期厚黑学大师李宗吾认为，皮厚心黑，是古来成大事者都必持的两件法宝。但并不是所有的皮厚心黑者都能成功，要想修成一个高明的厚黑人，还得在厚黑两字表面涂上一层光亮的仁义道德。

如今，董老建议刘邦以正名之说为义帝发丧，不就是教刘邦给自己涂上仁义道德来充当保护色吗？

其实这何止是保护色，它简直就是一套攻不可破的防弹衣，更是进攻敌人最锐利的武器。

刘邦和项羽相斗就好像两兄弟在大街上打架，其他的兄弟要么懒得劝解，要么就是看热闹。但刘邦突然对其他兄弟吼出一句，他项羽把我们老爸都杀了，你们还愣着干吗呀，那其他兄弟想不帮他都不行了。

对天下来说，义帝就是诸侯的父亲，尽管义帝是一个窝囊没用的人，但他毕竟还是天下共主，这是抹杀不掉的事实。于是，刘邦决定利

用义帝之名，召集诸侯，征伐项羽。

刘邦立即设立祭坛，为义帝举行发丧仪式。

在祭坛上，刘邦脱下半身衣服，裸露双臂放声大哭。只见他站在高高的祭坛上，向诸侯发出了沉痛的宣言：“义帝是天下共主，然而项羽却将他流放并杀于江南水道之中，这是大逆不道之行为。今天，我愿意率领关中部队，征召天下壮士，与诸侯一起去攻打诛杀义帝的凶手项羽。”

刘邦这不仅是作秀，更是宣战。

此时，项羽正远在齐国，当他闻听刘邦号召天下反楚，已出离愤怒，骂什么都是没用的了，唯有立即发兵痛击刘邦，方能解恨。

可让项羽意想不到的，当他起身要撤军离开齐国时，却被一个人无情地拖住了，这个人正是田荣的弟弟——田横。

田氏兄弟真不愧是英雄出身，倒下一个又接上一个，项羽干掉田荣后，田横毅然握住了田荣将倾的旗帜，收集被项羽打散的齐人，竟有数万人之多。

田横在项羽诛杀田荣的城阳向项羽发难，他也对项羽吼出了那句经典的怒言：“打死你个狗日的！”

真是牛的怕蛮的，蛮的又怕横的。田横就像他的名字一样横，项羽想尽快摆平他，却发现田横就像一条水蛭，越是狂砍它越是繁衍得快。

从三月到四月，项羽对田横发动了多次进攻，不但干不掉他，田横还把田荣之子田广立为齐王号令齐民，田横的力量迅速壮大。

项羽郁闷了。

田横是项羽军事生涯中少见的硬骨头，他似乎不是在抵抗，而摆明了就是要挑衅项羽的军事智慧，破坏他所向披靡、战无不胜的美丽神话！

项羽决定暂时放下刘邦，先把田横彻底打趴下，再回军打刘邦。然而，让项羽没想到的是，他为了打掉田横争一口气，却让刘邦像吹气球般一夜之间迅速膨胀了起来。

刘邦为义帝办完丧礼后，立即发布文告向诸侯征兵。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天下之大，数谁最恨项羽？

刘邦第一，田荣第二，陈馀第三。

田荣已经战死，刘邦便向陈馀提出联合征讨项羽的请求。

但是，陈馀像当初田荣对项梁一样，提出了一个要求，他对刘邦说，要打项羽可以，但你得帮我杀个人。

刘邦：“谁？”

陈馀：“张耳。”

刘邦：“张耳？”

陈馀：“没错，就是他。”

刘邦一时愣住了，当初项梁就是因为不答应田荣杀田假等人，才落得后来被章邯干掉的命运，如果他不杀张耳，难道也要重蹈项梁的命运吗？可张耳是刘邦的座上宾兼故友，如果杀掉他，只会更加不得人心，因为张耳也是从项羽队伍中投奔过来的，把他干掉了那还有人敢投奔刘邦吗？

杀，或不杀，这都是个麻烦的问题。

刘邦真的犯难了。

不过，他很快就答应陈馀，愿意杀掉张耳。事实上，杀人的事是真的，但杀掉的是张耳的替死鬼。

果然，这招把陈馀忽悠了，他终于愿意出兵帮助刘邦。刘邦搞定陈

馀，其他诸侯也纷纷响应，一夜之间，刘邦实力暴增，诸侯的联军总兵力达到了五十六万。

当刘邦带领着这支巨无霸军队经过外黄（今河南省民权县）时，又遇上了曾经被他抛弃而四处流浪的彭越。

此时的彭越已非彼时的彭越，他已经结束流离失所的生活打回魏地，并且拿下了魏国十余座城市。随着刘邦的到来，彭越这支部队就像一条小河汇入大江，他把手里仅有的三万兵的使用权交给了刘邦。为感谢彭越，刘邦封他为魏国魏相，彭越也因此终于混上了一张正式官凭。

有了彭越的鼎力支持，刘邦的诸侯联军达到了将近六十万。六十万，这个数据远远超过了当初项羽进驻戏水时的四十万大军。真是一年河东一年河西呀，诸侯们就像风吹草摇一样，以前倒向楚的现在几乎全部倒向了汉。

刘邦就像当初的项羽一样，率领着诸侯联军浩浩荡荡地前进，只是以前项羽是向西，现在刘邦反过来向东，他决定要把项羽的老巢彭城彻底抄个底朝天。

刘邦没有悬念地进入了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请注意，是进入而不是攻入。此时项羽还在齐国与田横拼杀，彭城简直就是一座空城。

对于刘邦这个曾经受过巨大耻辱的人来说，这一天来得实在太爽快了。他就像一个土财主找到了曾被人抢走的财物，把项羽从咸阳宫抢来的珠宝和美女又全部收回，大摆庆功会，日日置高台饮酒作乐。

历史将记住刘邦这个虚假的伟大胜利日：公元前205年四月的夏天。

骄傲是一种病，刘邦高兴得实在太早了。这不过才打了第一回合，比赛还远远未结束，他却像当初刚进入咸阳城时一样又犯了盲目乐观主义的错误。

让人奇怪的是当初樊哙和张良还知道劝告，现在却没有一人叫他警

惕项羽，灾难马上就要从天而降了。

此时，当远在齐国的项羽听到刘邦用将近六十万大军抄他的老巢时，他不是暴怒，也不是抓狂，而是彻底发疯了。

刘邦，你敢抄我老家，我就抄你全军。疯狂的项羽留下部分军队继续和田横缠斗，自己带三万精兵杀回了彭城。

三万精兵，换句话说就是三万特种兵。三万特种兵对六十万杂牌军，差不多相当于一比二十。

形象一点儿说，就好像在足球场上一个人对着二十人开打比赛。

天啊，一人与二十人比赛，就算你是马拉多纳、罗纳尔多，或者是贝克汉姆，就算他们都是十条腿的动物，人家不打你，也不射门，就在场上慢慢玩你，如果上半场下来你还能有命跑下半场，那就算你是神仙了。

但战争不是踢足球，如果战争只以双方数量多少来见胜负的话，那它就不叫战争，而叫群殴了。

那么，战争到底要靠什么来决定胜利？这个问题恐怕没人能够准确回答出来，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项羽以少打多，就是要把他擅长以少胜多的优秀传统发扬光大，他不跟刘邦比人数和人气，而是比谁更有军事智慧和魄力！

巨鹿之战，项羽是以一当十打服章邯的，但这是因为当时项羽的敢死队队长英布冲锋在前，为他创造了进攻的机会，所以他才会赢得那么惊天动地。

让人奇怪的是英布被封王后，就再也不像以前那么积极为项羽冲锋了，项羽派他出兵打齐国，他装病不出，项羽三番五次催他，他才派了几千兵前往助楚。

英布为什么装病？这或许跟他的投机主义思想作怪有关。

我们前面介绍过了，英布几乎是人贩子出身，他非常了解市场行情，也非常了解投机这套机制的运作规律，相命的跟他说刺脸之后就能当王，人家只是说当王而不是称帝，既然现在王都当上了，他还何必再为项羽拼命呢。

由此看来，项羽是全天下最孤独的人。

是啊，这个黑色的夏天，不在孤独中奋起，就在孤独中灭亡。悲愤无比的项羽只有咬紧牙关，以无限的悲愤之情实施他这场伟大而奇迹的绝地大反击！

于是，项羽以奇迹般的速度调整军队，又以奇迹般的速度从鲁县（今山东省曲阜市）穿越胡陵（今山东省鱼台县），直抵萧县（今安徽省萧县）。

项羽之所以选这条路线只有一个原因：舍近求远，迷惑诸侯，突袭彭城，打他个措手不及！

项羽就像一只鸟王带着群鸟在夜里迅速飘移，空气中仿佛响起一股巨大的凌厉的杀气之音。在天空未白之际，这群空中飞鸟俯冲下地，他们在萧县稍微停下整理了一下队伍，当第一缕阳光穿越万里天空落在大地上时，项羽命令全军调转方向向东袭击。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给我狠狠地杀！

这是一小群凶猛的狮子对一大群懈怠之狼的战斗。项羽拂晓时发起凶悍的攻势，只半天工夫就攻入了彭城。

此时，常日举行庆功宴的汉军正懒洋洋地准备起床，然而当他们松散地睁开眼时，却看见项羽的大军像大雕般朝他们这群小鸡扑来。

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项羽的特种狮子军如入无人之境，横冲直撞展开无情追杀，彭城就像杀猪场一样到处充满被任意宰割的人死亡前的号叫。

这是一场真正的惊天地泣鬼神的战争。

彭城像一个密封的铁盒子，被夏天炎热的天气蒸得里面的空气都要爆炸，汉军就像昏了头的苍蝇到处乱跑，一切都乱了。他们企图从西边冲出彭城，却被项羽一路赶杀，于是手足无措的汉军像群蛾扑火一般全扑到了谷水和泗水两条河流之中，他们或被杀死，或被淹死，或被自家人践踏而死，竟有十余万人遇难。

渡河无望，汉军只好重选逃生方向，南边是苍茫的大山，大山是小鸟逃兽们最好的安全之地，于是他们又像洪水一样全涌向大山。

然而项羽就像天空中飞翔的巨无霸大鸟，只扭了一下头又朝南边的猎物冲去，可怜的汉军又被项羽一路追杀到睢水，又是一片呼天抢地的鬼哭狼嚎。

汉军全被赶杀入睢水中，血流成河，尸堆如山，睢水被堵断流，汉军又有十余万人丧命。

死亡从来没有像今天这般来得迅速和恐怖，它巨大的阴影正遮天蔽日般朝刘邦袭来，刘邦慌不择路也被楚军追上，他们里外三层，密不透风地把刘邦重重围住，就是插翅也难逃了。

这都是骄傲惹的祸，更是饮酒作乐招的灾，后悔已经来不及了，除非老天爷帮忙，不然刘邦想活过今天那简直就是白日做梦！

刘邦只有闭目准备等死。

六、逃命是件技术活

人生如梦，让回忆陪着他走完最后这段光荣之路吧。

回忆像幻景般在刘邦的脑海里一片片地闪过，从流氓传说到鸿门宴，再到汉中，再到死亡之城彭城。彭城就像美丽的海市蜃楼，只会诱导行走在人生沙漠里的人更快地走向地狱。

传说中有这么一种飞鸟，它没有双脚，只有翅膀，没有可栖落的地方，它的命运就是一生只能在天空飞翔，一直飞呀飞，飞到筋疲力尽，飞到羽毛被风雨剥落，到了最后，它才像一块儿石头掉落在大地某个角落从此被人遗忘。

刘邦就是那样的一只飞鸟，他无法选择人生，更无法选择命运，只能等着被打下天空。

既然如此，那就让死亡来得更猛烈些吧！让这血泪交加和战火无情的乱世记得我刘三曾经来过这里，让苦难的大地记住这么一个曾梦想仗剑走天下的真男人吧！

刘邦缓缓睁开大眼，他看到的却是一个飞沙走石、昏暗不明的世界。刚刚还是大中午的太阳，才一眨眼工夫世界就换了天。

刘邦疑惑了，我这到底是活着还是已经死去了？

刘邦当然还活着，他看到的不是地狱，也不是童话，而是真真正正的现实版的天助神话。

老天似乎是不忍看着刘邦丧命于此，决定动手相助，明亮的天空突然翻脸，从西北方向吹起了一股狂风。这不是一般的狂风，而是龙卷风。

龙卷风所到之处，树木被连根拔起，房屋就像架在沙子上的小木架被无情摧毁，最后，这股比项羽强悍千百倍的龙卷风把目标锁定了迎面而来的楚军。于是这场人与人的战争瞬间变成了天与人的斗争，幽暗的天空下，龙卷风就像阎罗王收拾小鬼一样把楚军打得狼藉一片。

如果不是史载，真不敢相信这事会这么凑巧发生在刘邦身上，然而这场狂风更加印证了刘邦贵为龙子的传说，如果刘邦不是天之龙子，老天爷又怎么会愿意亲自出马相助？

面对苍天的出手相助，绝望透顶的刘邦转而欣喜若狂，他不由得向老天爷拱手作揖道：“谢了！”

说完，他带领事官十余骑从侧翼逃了出去，他本能地选择了向沛县方向逃跑，因为老婆孩子及老爹都还留在沛县呢。

跑，拼了老命地跑。刘邦越是跑得急，楚军越是追得急。负责追杀刘邦的是季布的母弟丁公，丁公像条疯狗般从城内一直追到城外。

刘邦眼看丁公就要咬到他的屁股了，突然转头对丁公喊道：“兄弟，贤人何苦为难贤人！（两贤岂相厄哉！）”

丁公一愣，闲人？你跑得慌，我追得急，怎么说我们是闲人？

丁公好一会儿才恍然大悟，原来刘邦是叫他贤人。

所谓贤人就是有德有才的人，丁公向来追随项羽征杀天下，不敢说他没有才，但谁要说他有德，那实在是太抬举他了。

话说回来，夸丁公之贤的言语如果是出自某个烂仔嘴里，或许丁公早就一刀砍过去了，然而这是六十万大军的最高领袖刘邦的金言良语，任谁听了都会心里痒痒的。

是啊，英雄为何为难英雄。丁公莫名地停止了对刘邦的追击，提刀立马看着刘邦逃去。

刘邦就此逃脱而去，潜回了故乡沛县。

此时故乡非彼时故乡，到处都是残败的村庄，稀少的炊烟，路人有如惊弓之鸟。沛县的世相就是天下的世相，在这个战火纷飞的年代，所谓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世外桃源已荡然无存！

刘邦回到家，推开残破的柴门，屋里一片狼藉空无一人，连一丝熟悉的热气都感觉不到。夏日太阳的光线从破旧的屋顶上落下，好像是万支乱箭射向了刘邦，他眼里及心里不由得一阵阵地生痛。

痛是必然的，虽然王陵没有成功解救家人，可是你早几日干什么去了？

只会在彭城高台之上高谈阔论饮酒狂欢，如今繁华落尽，一切顿成水中月镜中花，而自己又落得一副丧家犬的模样，就算吕雉阿姨们都还

躲在家里，你刘三有脸见他们吗？

刘邦只有顺道继续逃亡。

刘邦的逃亡，不是寂寞的逃亡，在他逃亡的路上，到处都可以看到大批类似无头苍蝇的难民。这不是刘邦的错，而是项羽的错。项羽就是这么一副德性，他就像一辆蛮横的推土机，凡是他所经过之地，不管是多壮丽的城市，还是多清静的村庄，他都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推过去。

项羽从举事反秦到如今与刘邦争天下，一路上基本都是抢劫滥杀，破坏家园，连半点积功德的事都没给百姓做过一件。百姓碰上这样的魔鬼撒旦，除非提前告别人间，不然就算你藏到最深最远的老林里，一样也逃不过他的魔掌。

倒霉了吧，悲哀了吧，跑路了吧，后悔了吧。

刘邦的心里不由得涌起一阵阵失意的感慨！看到一路上行人欲断魂的景象，他脑袋强烈缺氧，无力顾及太多。如果……如果光阴真的会倒流，他重回彭城高台之上，想起今天这般悲情之旅，他还会有心喝得烂醉如泥吗？

好了，不要多想了，继续跑吧。

当时为刘邦驾车的是好人夏侯婴先生，夏侯婴沿路驾车穿过诸多难民时，多留了一个心眼，搜索刘太公等人。突然，他看到了路边逃亡的人群中夹杂着两个孩子熟悉的身影，那不是刘邦的儿子刘盈及千金刘鲁元（鲁元公主名字不详，只能暂用刘鲁元称谓她了）吗？

夏侯婴立即停下车，把两个孩子抱到车上，刘邦一看真是又悲又喜，这可是我的亲生骨肉啊。两个孩子都好好的，那孩子他妈呢？

面对刘邦茫然的询问，两个孩子显出一副无知的样子摇了摇头。

刘邦一看孩子们无助的眼神，就知道没辙了，看来吕雉和刘太公他们要么是被抓走了，要么就是被乱兵砍头了。

刘邦又是着急又是心痛，却无可奈何，他只好对夏侯婴说：“不管那么多了，咱们还是先赶快跑吧。”

刘邦没跑多久，就发现了一个严峻的问题，楚兵又追来了。

前面不是夸过丁公了吗，他是不是嫌我夸他不够还要追着让我多多美言他几句呀？刘邦错了，这次来追杀他的不是丁公，而是丁公姐姐的儿子，传说中那个一诺值千金的季布先生。

刘邦被季布追杀不是由于丁公告密，其实问题就出在他乘坐的这辆马车上。

在那个马匹极度稀少的战乱时代，刘邦坐着这么一辆加大型马车一路逃窜，不亚于今天开着一辆加长林肯在乡村公路上奔跑，白痴都能看得出来，当时坐得起这种车的人，不是大富大贵之人，就是诸侯。刘邦这车肯定是引起了人们的极度关注，有人秘密报告给楚军，项羽才会派季布出警骑马狂追而来。

刘邦坐的是好车，好车未必速度就快，因为他们跑的是一条乡村小路，而不是什么高速公路。在这样坎坷不平的小路上，多好的轿车都跑不过最差的摩托车，何况项羽给季布等人配的战马，那绝不亚于今天警察先生骑的强力摩托车。

刘邦再一次陷入了危险当中。

刘邦焦急万分，拍着车把对夏侯婴吼道：“快，快。”

还怎么个快法，车上还有两个孩子，这已经够快了，是你心急才嫌车不够快罢了。

不管刘邦怎么乱吼乱叫，夏侯婴仍然神情自若地赶着车。刘邦回头看到楚军像疯狗一样就要咬到屁股了，不禁大吼：“不能再慢了，再慢我就变成刀下鬼了。”

疯狂的追军迫使刘邦做出了一个疯狂的举动，他一脚把两个可怜的

小孩子踢下车去，又对夏侯婴叫道：“我帮你减少车上的负荷了，快点给我用力跑。”

骨肉诚可贵，富贵价更高，若为逃命故，两者皆可抛。这就是刘邦身上藏匿的另外一个可怕的人性特点。

听说在动物世界里，每种动物都有逃生的一技之长，有些小动物遇到强势攻击时，它们不求保全全身，而是丢去身体的一部分引诱别人，从而乘机逃跑。比如壁虎，你抓住它尾巴，它就干脆把尾巴留给你做个纪念，自己甩身而跑。海底甚至有一种动物为了保命，不惜把内脏吐出来给追敌，让敌人放弃追杀而趁机逃跑。

对刘邦来说，他的两个孩子就是他的尾巴和内脏，尾巴掉了还可以活下来，孩子没了可以再生，命丢了去哪里捡回来呀。所幸的是，刘邦残忍，夏侯婴却是个仁厚之人，他不禁动了恻隐之心，不管二八一十六，立即停车把两个可怜的孩子抱上车。

这时楚军急追的马蹄声又紧了起来，这不但是一场生与死的较量，也是一场亲情与反亲情的斗争。刘邦实在无法形容内心的恐惧，他又一脚把自己的两个孩子踹下车去。

夏侯婴又要停车捡孩子，刘邦拔剑而起，怒吼道：“不要捡了，再捡我连你一起砍。”

孩子我要捡，头你也可以砍，但你砍了我谁来替你开车，瞧你那烂技术，车来开你还差不多，你还想自个开车逃跑？

夏侯婴重把孩子放回车里，刘邦真是又无奈又悲凉，本来都好好的，为什么夏侯婴偏偏替他找回两个累赘物，难道今天我就要亡在追兵的手里了吗？

刘邦一想着，一脚又把俩孩子踢下车去，这是第三次了。

夏侯婴又再次把孩子捡上车，刘邦歇斯底里地挥着长剑要砍他。夏侯婴终于开口说了一句话：“不要嫌弃两个孩子重，是马儿跑得太累了车

才慢下来的，逃命事虽大，但你也不至于把孩子丢下啊。”

夏侯婴的这句话恐怕是乱世中我们听到的一句最富有人情味的话。但人情值个屁，天大地大我最大，孩子算是多大的事呀。刘邦不禁咆哮起来，挥剑要杀两个孩子，然而夏侯婴像一只老母鸡一样把孩子夹在腋下，这让刘邦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接下来夏侯婴没有加快速度，因为马儿实在太累，他反而悠着跑，出人意料的是，他们成功地逃出了楚兵的追杀。

这就是传说中的驾车高手！夏侯婴因为带着刘邦及他的孩子们闯出包围圈，从此一举成名，红遍天下。

第八章 死地重生

一、曙光

谢天谢地，刘邦在夏侯婴的帮助下，终于得救了。

刘邦能保住性命当然是一件让他兴奋的事，然而却从此惹上了弃子逃命的恶名。这个恶名将伴随刘邦走完一生，无论他怎么努力，都将无法抹去这块伤疤，也更无法弥补吕雉阿姨的心灵创伤。

其实，抛开仁义道德来论，刘邦踢子下车体现的无非是动物的求生本能和低级技能。用黄仁宇先生的观点说，历史不仅仅是道德，更是技术。在人欲膨胀而又混乱不堪的时代里，刘邦能混到今天，他靠的不是道德，而正是技术，抛弃孩子自救那不过是他人人生技术里的一项罢了。

好了，过都过去了，就不必说太多了。刘邦脱身之后，不久就得到吕雉阿姨和刘太公的消息，原来项羽派人前来捉拿他们时，他们已闻声跑了。

没想到的是，他们在男保姆（舍人）审食其的保护下企图从小道逃亡，没有遇上刘邦反而落入楚军手里，于是项羽便把他们安置在军中当了人质。

无论如何，活着比什么都好，刘邦的一颗心稍稍放了下来。

现在最关键的是找到兄弟队伍，刘邦马上想到了一个、吕雉的哥哥

吕泽。吕泽一直还在刘邦的老造反根据地砀山县蹲点，那可是一块肥肉，刘邦和夏侯婴从小道逃回了砀山县，不由分说就把吕泽的兵全收到了自己手里。

这时，刘邦属将闻听他在砀山，纷纷赶过来会合，张良等人也来了。

大家坐在一起开会总结经验教训，刘邦才知道那帮墙头草诸侯，被项羽的那阵东风一吹，又全部倒到他那边去了。

真是世态炎凉啊，全场没有一个不是唏嘘作声的，刘邦的心底不由得升起一股阴凉的悲气。

我们可以迷茫、可以沉沦，但是我们绝不能放弃，刘三，你一定要雄起！

刘邦突然又流露出一股坚毅的目光。他以征询的口气问大家：“我愿意放弃中原，让给那些可以干掉项羽的人，请问谁有这种魄力？！”

满场的人都吃惊地看着刘邦。

刘邦对诸将报以坚定而自信的目光，说道：“放弃不等于怯退，暂时的放弃是为了将来更好地进攻。这不是真的放弃，而是为项羽找一个强悍的敌人；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为敌人找敌人，其实就是为自己找朋友。”

真是个不错的主意。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设想是完美的，现实却是残酷的，刘邦六十万大军都被项羽打得江山一片红，除了牛魔王外，还有谁敢跟项羽叫板啊？

是啊，普天之下，除了刘邦外，还会有谁牛气冲天地要跟项羽过不去呢？

会议又陷入了半停顿状态。

每个人的脑袋就像高速运转的硬盘，都在滋滋地搜寻着最佳人选，

在这些脑袋当中，张良的脑袋是转得最快的，他站起来说道：“我已经找到答案了，助汉奠定天下基业的无非三人而已，他们就是九江王英布、魏国国相彭越、咱们的汉家大将军韩信！”

众人莫不疑惑地看着张良，韩信和彭越还可以说得过去，怎么英布也算在内了，那可是项羽的人啊！

张良看着众人奇怪的眼神，胸有成竹地分析道：“英布曾经是项羽的武将，可是现在的英布不再是过去的英布，过去英布对项羽唯命是从，如今他和项羽却是同床异梦，矛盾不断加深。既然如此，我们可以乘虚而入，拉拢英布。同时，彭越是条好汉，与齐国联合反楚，据有梁地，按照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这个理论，如果让出中原，分给以上三位，那么项羽之锐气肯定能被打掉！”

这招就叫撒之鱼米，退收渔翁之利！

英布的确是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家伙，自从项羽封他为九江王后，他就拣了便宜像怠工的蛮牛一样拉不动了。项羽叫他派兵打齐国，他说他身体有病；叫他一起打彭城，他又说病还没好。如果不是山高水长，项羽真的很想亲自登门看看他得的是什么病。

然而英布再怎么说他有病，其实也只是心里有病，对于这种耍赖的属下，不认真教训一下还真不行。项羽有几次冲动地想派兵出去干他一场，但念他这几年来敢于冲锋陷阵，是个难得的人才又算了，而且他正在跟刘邦开战，总不能自己先搞内斗，让刘邦占了便宜呀？

项羽对英布那真是又恨又爱，恨又不能打，爱又莫能助。唯一的办法就只能是拖，能拖一天算一天，等哪天搞定刘邦后，再回头收拾他也不迟。

没想到的是，项羽和英布相处的这段痛苦经历不幸被张良看到了。张良认为，如果真能把英布收买下来，那简直就是砍掉了项羽的一条腿和一只臂膀。可问题是，英布这么一个厉害的角色，谁能帮刘邦搞定他呢？

谁能搞定英布呢？

上天造人是公平的，他造出一个人类产品，就好像造一个门锁一样，肯定配有一把钥匙。正所谓一物降一物，开启英布这把大锁的不是一把大钥匙，而不过是一个无名之卒，他的名字叫随何！

记住，是随何，而不是随便！

有一天，刘邦装出心情暴差的样子，故意对身边一帮官僚骂道：“你们这些人没有一个是能够帮我做大事的。”

刘邦这话骂得实在过分，只要是身上长点钙的人，心里都会极不痛快。官僚天生就是帮主上出力治国混饭吃的，刘邦说他们没有一个能够做大事，那不等于骂他们是饭桶吗？

果然，当场就有人对刘邦表示不满了，这个人就是礼宾官（谒者）随何。

随何很不服气地质问刘邦道：“请问大王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不过是个激将法罢了，还真有人中计了。

刘邦装出一副委屈的样子说道：“我想请个人帮我搞定英布都请不到，你们可不知，只要有人帮我说服英布发兵背楚牵制项羽几个月，我就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取得天下！”

随何当即回道：“如果大王信得过我，请把这个任务交给我！”

刘邦眼睛一亮，要的就是你这句话。

刘邦决定把任务交给随何。到了出使之日，他派了二十几个人跟随何一起前往，并给他举行了一个送行典礼。

当刘邦目送着随何离开时，心中百感交集，一半是期望，一半是担心。这一幕就像当初楚怀王半心送宋义率军离开彭城时的情景：“好好弄啊，我等着你的好消息。”

是啊，随何你不能失败啊！一失败不但你完了，我也要跟着完了。

二、御人之道

公元前205年，五月。

五月的天空，流出来的不是清亮的阳光，而是惨烈的火焰和悲伤的眼泪。这时项羽一路乘胜追击，刘邦只好向西一退再退，一直退到荥阳（今河南省荥阳县）。

不能再退了，再退就不像话了。刘邦决定坚守荥阳，就是挡不住项羽进攻，也准备和他拼个鱼死网破。

当刘邦举目无助时，五好丞相萧何雪中送炭地给他送来了一支军队。

但是，如果非用一个词来形容萧何这支部队的话，那我只有四个字：老弱病残。

千万不要嘲笑萧何，当初刘邦把关中子弟所有壮年都拉出去当了项羽的刀下鬼，萧何可是砸锅卖铁搜肠刮肚，把关中二十三岁以下及五十六岁以上的人凑起来才拉成这支队伍的。

这支乳臭未干及迟暮之年的军队，我们可以叫它童子军及老年军混合的杂牌军，刘邦正当生死存亡之际，管他什么乳臭未干还是老年军，只要能打仗就是好军，刘邦照收了萧何的礼物。

看着黑压压的一片青头发和白头发，刘邦心里多少有了些许自信。

但自信不等于实力，项羽的铁骑还在继续向西推进，汉军和楚军在距荥阳十公里外的郊外屡次发生遭遇战，汉军仍然被打得溃不成军。

项羽所向无敌，不是因为刘邦手下那帮老残病弱的烂兵好欺负，而是他拥有一支当时世界上最牛的坦克军——骑兵。

在兵疲马乱的中原战场上，项羽这支日可纵横百里的铁骑军，就像气势汹汹的海啸排山倒海滚滚而来，无论多么坚固的城墙一样被他冲垮而去，也正是这支铁骑军，前些日子让项羽有如神助，打进彭城遇佛杀佛，逢妖降妖，无人能挡。

铁骑军是项羽的一把锋利的尖刀，要想打退这支尖刀军，就必须锤炼出自己的尖刀。刘邦立即着手组建自己的骑军，这个光荣而骄傲的任务就落在了灌婴身上。

其实，大家开始推选铁骑人选时，并没有选到他，而是秦国人李必和骆甲。但是，李必和骆甲因为出生地特殊，害怕楚兵不服从指挥，只好推辞，刘邦想来想去，只好临时派灌婴主持骑兵团，由李必和骆甲任指挥官。

骑军组成后，刘邦终于有了一件像样的防身武器。

这才是真正的刘邦，他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迅速跌倒，也能迅速爬起战斗。有了铁骑这把锋利的尖刀放在枕边，他不但不怕项羽追击，反而渴望积极迎战，让项羽的坦克团来得更猛烈些吧，看看是他的刀利还是我的刀准。

遭遇战再次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地点，荥阳东。

灌婴横刀立马，眺望着滚滚红尘，万马奔腾的楚军像开闸之洪水，卷着轰鸣大地的震声向汉军扑来。

近了，近了，更近了，楚军像躲藏在迷雾背后的妖孽从天而降。

对于这天，灌婴已渴望许久了，只见他高高地举起砍马刀直插云顶，突然怒吼一声，杀！

杀声再次震撼大地，远远地传到了荥阳帐下。刘邦从容闭目细听，

刀光剑影像放电影一般在他的想象中不断地放映，他仿佛听到了灌婴的砍马刀嗖嗖地划过空气砍破楚军的声音。

这是一次成功的反袭击战，汉军不但大败楚军，更是怒气冲天地杀出了汉军军威。灌婴载功而归，战士们脸上洋溢着骄傲和光荣的神情，刘邦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这胜利来得太不易了，从彭城到荥阳，辗转半个中国，项羽像猛虎扑狼一样不肯放过一次进攻，今天终于可以放心地缓一口气了。

荥阳东大捷，刘邦打乱了项羽西进的脚步，他决定驻军荥阳，以荥阳为反攻中原的据点。同时，又修了一条甬道直通黄河渡口，通向了敖仓。

敖仓，秦政府在荥阳北敖山所建粮库。刘邦背靠这么一座巨大的粮库，即使天崩下来他也不怕了！

正当刘邦恢复元气准备大干一场时，让人意外的是汉军发生了一起内讧。

这场内讧的主角一方是周勃及灌婴，另外一方正是他们极看不顺眼的斯文书生陈平。

周勃和灌婴早就对陈平不满，斗争不可避免。权位从来都具有排他性，它更是某个政治圈子里不容侵犯的权益。对于陈平当诸将护军这事，周勃等人一直耿耿于怀，这个职位应该留给他们这帮出生入死的武将兄弟，凭什么把一个陌生人像一个楔子一样钉进他们这个武将集团，这不但让人难受，更让人觉得滑稽！

刘邦这个出人意料的人事安排一点儿都不幽默，这不仅是一场周勃和灌婴与陈平的争执，更是汉军大部分未得利益者的武将与既得利益者的文官的斗争。

周勃和灌婴首先联合起来发起了攻击。为了这一天，他们早就做了精心准备，搜集到陈平两大人生政治污点：

第一，陈平与其兄嫂通奸；第二，陈平受贿。

准备好告状材料后，周勃和灌婴便跑到刘邦跟前，告状道：“大王千万别被陈平美丽的外表迷惑了，他尽管长得帅，肚子里未必有真东西。我听说陈平以前在老家曾经跟他嫂子有过一腿，后来投奔魏咎，魏咎不容他，于是投项羽，又混不下去，最后就投奔您来了。可您任他当护军没多久，我又听说陈平这家伙买官卖官收了不少黑钱，钱多的就当大一点的官，钱少的就当小一点的官。”

周勃和灌婴的言辞之间，没有半个杀字，却又让人感觉到他们字字催杀。

刘邦闻之大惊，这还了得，盗嫂就算了，竟还敢贪污？

事实上，要说盗嫂，周勃和灌婴真的污蔑陈平了。前面已经讲过，陈平盗嫂之名完全是冤枉的，但陈平也不好跟人辩解，如果看见一个人就说，我和嫂子根本就没有那回事，你们千万别乱传哦，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这事的确为难陈平，不抹是黑，想抹只会更黑，搞得他是有口难辩。毕竟嫂子这个事他也要负一半责任啊，谁叫他曾经好吃懒做迷上了读书呢？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没想到这等家丑，竟然被周勃和灌婴拿来说事了。似乎在周勃这帮人的眼里，陈平就是个典型的伪君子，长得一副人模狗样，还摇着扇子到处招摇撞骗，骗完了魏咎骗项羽，骗完了项羽又来骗刘邦。就算不是骗，说你如此短短几年时间换了几个工作，这也不太正常了。

如果这样想，似乎也对。但反过来想，换老板也是有内在因素的呀，如果老板待员工不错，员工还会跑吗？事实也证明，魏咎和项羽都不是什么好老板，陈平也不是第一个从他们那里跑掉的人，肯定也不是最后一个。正所谓鸟择良枝，人择明主，人活乱世，混口饭吃不容易，陈平几年内换几个工作又有什么可非议的呢？

再看贪污一事，陈平受贿是个不争的事实，甚至陈平也毫不隐瞒。但是如果我们深究陈平受贿一事，就会发现这个事挺可疑的。

首先，陈平刚被刘邦任为护军时，整个军队几乎要爆炸了，无人不指着他的后背指指点点，转眼才两个月，就发生诸将向陈平行贿一事，这难道不让人觉得奇怪吗？我们可以大胆地做一个推测，陈平受贿一事会不会是周勃等人怂恿部下弄出来的，并以此为借口把他轰下台去？

综合三件事，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阴谋，阴谋，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阴谋。

说来说去，周勃之流就是想搞掉陈平。

刘邦当即被周勃的状词激怒了。生气归生气，刘邦稍稍抚平胸中之气，觉得还是先把事情搞清楚了再说。用毛主席的话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于是，刘邦先将陈平的伯乐魏无知招来问话。他一看到魏无知就拍着桌子骂道：“你魏无知吃饱了撑着吗？干吗把一个三无产品推销给我？”

魏无知一愣：“三无产品，什么意思？”

刘邦问：“陈平一无私德，二无廉洁，三无忠心，不是三无产品那是什么？”

魏无知恍然大悟，反问刘邦：“主上求的是不是人才？”

刘邦回：“当然。”

魏无知接着说道：“这就对了，我向大王推荐的是陈平的才能，您责怪的却是陈平的品德。试想一下，大王您如果得到一个只有高尚品德却无半点才能的人，能帮你打胜仗吗？如今楚汉相争，你应该关心的是陈平的谋略到底能不能为你所用，至于他贪污受贿和偷人等事即使有，又算什么天大的事呢？”

不愧是伯乐，一出口就是惊世之论。

不过用心想想，魏无知这话尽管有失偏颇，但并非全是信口雌黄。

刘邦正值抗战非常时期，用人也要用非常之人，这个乱臣贼子横行天下的世界，哪还有什么德才兼备的人给你刘邦。这就好像一个打了大半辈子光棍的穷光蛋，有个能制造人工智能产品的女人嫁给你就不错了，你何必还管她是美或是丑，是一婚还是二婚？

刘邦真是无话可说了。

接着，刘邦只好把陈平找来问个明白。

刘邦问道：“你之前在魏咎那里打过工，后来又跑去投了项羽，现在又跑到我这里来，请问，一个有信义的人有像你这样的吗？”

陈平说道：“大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事奉魏咎，是因魏咎不用我我才逃跑；而项王他刚愎自用，自以为天下第一，且又只重用他家亲戚，像他这种人，就算你有多大的本领也不会重用你。我后来听说汉王您重用人才，所以才投奔过来，难道也是我的错吗？”

原来是这么回事。

刘邦点点头，又反问道：“可是你贪污受贿一事又怎么解释？”

陈平从容说道：“大王又有所不知，我是光着身子过来投奔您的，您又不给我发俸禄，我不利用职务之便收点黑钱，怎么能活得下去？我贪污的钱还在我这里，如果大王您觉得我的计策不能被您所用，请您连钱和官印一起没收，并且准许我辞职！”

还以为是周勃诬蔑的，原来还真贪了！

真相终于弄明白了，可刘邦的处理结果却让天下人都惊掉了下颚。他对陈平非但没有削职赶人，反而厚厚地赏赐了他，提拔他为大军总保护官（护军中尉）。

护军中尉和护军只差两个字，但是对陈平和周勃等人来说，这是胜利者和失败者的标志，更是周勃和灌婴悔之晚矣的心痛之字。

搞来搞去，不但搞不掉对手，竟然还做了对手的嫁衣。周勃和灌婴

欲哭无泪，心里暗暗叫苦：陈平，你狠！你牛，你厉害！我们服了你，总行了吧。

三、拔掉毒牙

对刘邦来说，这个夏天可谓是冰火两重天。四月彭城战败，五月反袭击成功，六月，他又拔掉了一个死敌。

这个人就是天下第一守城王——章邯。

章邯死守废丘已足足十个月之久，这对于强兵攻城的形势来说，已经是奇迹中的奇迹了。

废丘，西周之故都，时称犬丘，后秦统一六国被废掉，故又称废丘。可以这么说，废丘曾有着无限光荣和骄傲的岁月，然而沧海桑田，岁月无情，它已沦落成一无足轻重的废都。

项羽当初封章邯为雍王定都废丘，不知他有没有想过，要用这座废都把章邯囚成一个废人。

如果项羽真这么想的话，他终于在有生之年看到了这一天，但使章邯变成废人的不是项羽，而是刘邦属下赫赫有名的韩信大将军。

但章邯之所以能守住废丘，不全赖于他的守城之术，还有赖于废丘城下的护城河。

城中有城，城外有墙，墙下有河，有河必有桥，这是古中国城市的一个基本特色。当韩信整天在废丘城外琢磨攻城之计时，章邯就在城上看着韩信，这一幕仿佛又回到了当初章邯打魏咎攻临济城的诗人意境：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魏咎曾经无情地装饰了章邯的梦，如今韩信也准备用章邯来装饰他

的军事梦想，完成韩信这个梦的不是一轮明月，而正是废丘城下这条宽阔的护城河。

苍天似乎也看出了韩信的计谋，为章邯伤心地掉下了送葬的大雨。天泪也不能改变韩信的初衷，他决定引水灌章邯，把他淹死在城里。

这真是一个天才的想象。

当倾盆大雨从山上直奔而下流入废丘下的白水河时，韩信立即命令樊哙把下游堵住，无处可流的白水河突然摇身一变，一半河水像一条疯狗一样狂咬着古老的城墙，一半河水像老鼠发灾一样全部钻进了城内。

章邯的末日到了。

章邯一生征战无数守城有术，学过枪战，学过火战，就是没学过水战，如果想学大禹治水，一切也已经太迟了。章邯眼看突围无望，只好很男人地拔出剑，往脖子上一抹，自杀殉城。

八月，仲秋。刘邦命令萧何留守关中，辅助太子刘盈，而他则率军东出。

刘邦此次东向是要与项羽争霸天下，但要打向江东，必先把家门口的挡路石敲掉，他就是反复无常的魏王豹。

说魏王豹反复无常一点儿都不过分。

五个月前，刘邦亲自出兵搞定了他，他投降后答应带兵和刘邦一起进入彭城。刘邦彭城之战败北后，魏王豹向刘邦请假，理由是要回家探望身患重病的母亲。刘邦准假，没想到魏王豹一回到自己的地盘平阳都城（今山西省临汾市），竟突然变脸向项羽投降。

刘邦只不过是彭城受了点挫折罢了，你魏王豹有必要这般绝情绝义吗？

于是，刘邦先派人去做魏王豹的思想工作，思想做不通了，再收拾也不迟。替刘邦履行这个政治思想任务的，是我们熟悉的酈食其先生。

酈食其出使之前，刘邦给他交了两个任务：第一，争取用言语软化魏王豹，节约战争成本。第二，顺道摸摸魏军老底。

两个任务，第二个好完成，可是第一个就难办了，魏王豹是什么人？说他是墙头草都是抬举他了，他简直就是一条势利狗，这种人最大的特征就是，当你有油水可捞时，他温驯得像一只猫；当你有个什么三长两短时，他马上撕破脸皮，落井下石，与你势不两立。

有魏王豹如此，酈食其这趟出使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果然，魏王豹见了酈食其后，一声冷笑。收买是需要本钱的，更是需要实力的，你一没钱，二没实力，就想空手套白狼，做梦去吧。

魏王豹嘲笑刘邦自不量力，心里想想就可以了，当然不能当着酈食其的面说出来，因为这是外交，而不是菜市场。菜市场讨价还价不成功，可以扭头就走，但外交不行，就算生意不成功，你也得找句恰当的理由婉转拒绝。

于是，魏王豹振振有词地对酈先生说道：“回去告诉刘邦，他生性傲慢，骂人像骂奴才和狗一样，我不想再见到他了。”

酈食其失望而归，如实汇报。刘邦一听魏王豹这话，当即怒火攻心。谁骂你像骂奴才一样了？骂你是给你面子，要是我刘邦不骂你了，你那才叫一个惨呢，既然咱们谈不拢，那就只有开打了。

接着，刘邦迅速召开军事会议。根本就不用商议，直接任命韩信为主攻手，灌婴和曹参为副攻手，命令火速集结军队打他娘的！

会上，刘邦问酈食其：“魏军派谁当大将军？”

酈食其说：“柏直。”

刘邦一听，大喜过望。太好了，柏直乳臭未干，哪里能挡得住我们的韩信大将军。

刘邦又问：“那谁当魏军的骑兵司令？”

酈食其答道：“冯敬。”

又是一阵狂喜。冯敬是秦将冯无择的儿子，尽管厉害，但是也挡不住我们的灌婴。

刘邦再问：“那谁当魏军的步兵司令？”

酈食其答道：“项佗。”

这下子，刘邦高兴得要飞起来了。这个项佗，当初项梁派他去救魏咎时还差点被章邯打得没命，小子今天竟然有出息当上了魏军的步兵司令，让曹参对付他绰绰有余。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既然敌我两清，那就开打吧。

这时，只见韩信还不太放心地问酈食其：“魏王豹会不会派周叔当魏国大将军呢？”

这个周叔和前面的柏直一样，他们到底是谁，我们已无法知道。但是从刘邦和韩信的口中我们可以判断出，这个周叔肯定是有两把刷子的人，不然韩信不会如此小心翼翼地询问酈食其，至于柏直，多半是个初出道的狂妄青年。

酈食其不愧是情报高手，早把魏国的老底摸得一清二楚，他肯定地对韩信说道：“你放心，魏王豹绝对不会让周叔当大将军。”

韩信一听立即跳起来叫道：“魏王豹死定了，竟然敢派这个娃儿来挡我！”

此次是刘邦第二次东征，打魏东挺，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更是一次不能输掉的战争。因为刘邦只有顺利拿下魏国，才可以大刀阔斧继续向东挺进，万一失败则只有再次龟缩关中。

所以，刘邦又命令韩信，这次不但要把魏王豹拿下，还要彻底把他打服，达到杀一儆百的作用。

刘邦此举，就像《墨攻》里的一句台词：攻城如攻心，如果攻第一城不成功，你还能带着一颗失败的心继续下一场战斗吗？

不久，韩信的大军出发了。

汉军一路浩浩荡荡地行到了临晋（今陕西省大荔县东）的黄河渡口，黄河对岸就是牛气冲天的魏王豹，他也正在紧急集结军队陈于对岸准备对抗韩信。

韩信声势极大，秋天萧瑟的风吹过黄河两岸，只见旌旗飘飘，黄土飞扬，大河顿失滔滔。不消多说，无论是谁看到此种场面，都可以立即判断，韩信发动的将是一场直接冲击及血洗黄河的大战！

如果说韩信要血洗黄河准没错，但是要说他直接出击，那就错了。

其实，眼前这幕虚造声势不过是韩信玩的一个阴谋。正当魏王豹站在黄河东，踌躇满志地监视着韩信准备随时迎战时，韩信却像一只夜鹰悄悄地带着一支特种兵，从八十公里之外的夏阳（今陕西省韩城市），利用空瓮制成的木筏渡过黄河，像一把锋利的尖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背后狠狠地朝魏王豹的肝脏安邑城（今山西省夏县）刺去！

这招叫声东击西，是暗度陈仓的续集上演。

这是一次酝酿已久的行刺，魏王豹想躲已经躲不及了。当魏王豹引军回战韩信时，黄河西岸的汉军也已冲锋过河，两军会合，像一只老鼠夹狠狠地把魏王豹夹住了。九月，秋末。韩信把魏国土地全部拿下，活捉魏王豹，押往荥阳见刘邦。

这次，魏王豹是真的被彻底打趴下了，刘邦把魏国划为三个郡，从此永归汉版图。

刘邦再一次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此次离上次俘获魏王豹的时间，只有六个月。才六个月，他又一次卷土重来。在人生的战场上，刘邦就是要证明给所有诸侯看：

我，刘季，从来就没怕过失败，从来就没有被真正打倒过。在哪里失败，我就在哪里雄起，举目天下，唯有我才是真正的捶不扁、炒不爆、砸不碎、煮不透，响当当一颗铜豌豆！

四、梦幻之战

正如萧何所说，韩信的确是一个可以独当一面成大事之人。从暗度陈仓到偷袭魏王豹，无不是韩信之大功，刘邦应该感谢萧何，如果没有他，刘邦根本打造不起以韩信为队长的“梦之队”。

而“梦之队”队长韩信搞定魏国后，他的下个目标就是北方的陈馥。

刘邦兵败彭城，陈馥是墙头草诸侯之一，但他背叛刘邦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他已经发现他的死对头张耳未死。这个就不用多说了，换成谁都不愿被刘邦这般无情忽悠，没办法了，不打是不行的，只有打才能解决问题。

这时，韩信主动向刘邦请示并承诺，只要刘邦肯拨他三万兵马，他就能北上攻赵，拿下燕代两国，并且东向攻打齐国，搞掉楚国的粮道运输。

韩信这个牛皮可吹大了，三万兵马就想打大半个中国，你以为你是谁呀。甭说燕齐两国，仅赵国赵王歇就有二十来万兵力守城，将军正是牛气烘烘的陈馥，你一支孤军北上，即使你是一条贪婪的大蛇，能吞得下陈馥这头大象吗？

韩信的回答是，我能！

韩信的再次回答让人震撼，他的自信到底是从哪来的呢？

回想一下就可明白，巨鹿之战，项羽以几万兵力搞定章邯几十万大军；彭城之战，项羽一样以少数的三万兵搞掉刘邦将近六十万大军，这个以少胜多的专利项羽垄断太多次了，必须有人打破他这个魔幻神话。

刘邦终于明白了，韩信这是想挑战项羽的吉尼斯纪录。既然如此，那就拨给你三万兵力去试试吧。刘邦当即允许韩信北伐，同时派张耳跟韩信一同北上。赵国，那可是张耳梦中的封国。

九月下旬，韩信和张耳以凌厉的攻势拿下了代地。代地本是赵王歇封给陈馥的，但陈馥转交给手下夏说代理，可怜的夏说就替陈馥成了韩信的俘虏。但是，韩信北伐刚打赢了第一局，荥阳就传来不好的消息，项羽军队猛烈攻击荥阳，无奈之下，刘邦只好派人赶到代地把韩信的精兵调回荥阳抗击项羽。

刘邦真让人哭笑不得，这就好像借钱赌博，韩信刚把老本稍稍翻了一番，借债人就把老本的大部分拿回去救急，现在刘邦只留不到两万的民兵给韩信，这仗还怎么打得下去，想破项羽的神话那更是谈都不用谈了？

这就好像一个打牌高手，打牌技巧固然重要，但是手握一把好牌更是重中之重。当初项羽无论打章邯，还是打彭城，都是集中精锐之兵干掉对手的，所以项羽无论身处多么绝望的苦境，只要他手中稍有一叠好牌，就打得出惊天地泣鬼神的牌局。

如今，暂且不论韩信和项羽的牌技高下，他还缺乏项羽那样的好牌，如果说韩信还有好牌，那就只有一张，即他自己这张王牌。一张王牌带一堆垃圾牌，要拼出项羽般惊天地泣鬼神的牌局，那不是白日做梦吗？

但韩信的回答是，这绝不是白日做梦。

果然，刘邦调走精兵后，不打常规战不按常理出牌的韩信没有灰心丧气，仍然意气昂扬地向北挺进。

当时，赵王歇和陈馥闻听韩信扑来，立即组织全国兵力驻守井陘（今河北省井陘县西），号称二十万大军。不消多说，交战一方只要是多少万大军前面加上“号称”两字的，这个军队的人数多数是要打折扣的，虚报人数只是为了壮大军威，这是古代中国战争的一个潜规则。

还要顺便解释一下，陈馥驻守的井陉口是一个易守难攻之地。所谓陉，就是山脉突然中断，两岭紧夹，天然的军事要地。太行山脉共有八陉，井陉是第五陉，山凹如井，所以连起来称为井陉。韩信想要打通井陉这座大门，除非他的军队锋利如钢刀，不然就甭想穿过这道天然的军事屏障。

看来，韩信只有远远地望陉兴叹了。

他如果想打败赵国，唯一一招，那就是和陈馥拼运气。事实上，上天还真给韩信送来了一个好运气，这个运气就是——陈馥的大意轻敌。

当时，陈馥手下有一个叫李左车的将领对陈馥说道：“韩信远道而来，锐不可当，志在必得。但是井陉易守难攻，将军如果借我三万兵力，从小路包抄，断绝韩信粮车通道，赵军坚壁不战，这样汉军就向前进不得，后退又退不得，要生不得，要死路只有一条，那么十日之内，我必定把韩信和张耳的头颅砍下来呈献赵王，如果不依我之计，赵军必败，我们必定都成为韩信的俘虏！”

韩信是谁？李左车以为他果真是大街上那个钻过别人裤裆任人欺负的软弱少年吗？殊不知，此时韩信派的间谍就在李左车的旁边偷听，他还想十日之内砍掉韩信的頭，那简直是痴人说梦。

这时，让韩信兴奋的一幕出现了，骄傲的陈馥非但没有采纳李左车的出牌招式，反而教训他道：“我们是正义之师，不需要使用阴谋诡计。兵法上说，兵力十倍于敌人就围打它，有超过一倍的兵力就攻击它。今韩信兵号称数万，其实不过数千人，而他千里迢迢地来奔袭我，已经疲惫不堪了，如果我避而不战，汉军援军到了我们不但不知道怎么应付，还会让别的诸侯认为我陈馥胆怯，那以后他们不是随意就派兵来欺负我了吗？”

陈馥真是好了伤疤忘了疼。

什么仁义之师，什么不屑阴谋诡计，当初章邯和王离围攻巨鹿时，他带几万兵在城外徘徊不进，可曾想过自己是正义之师？当初向田荣借

兵开出要当齐国尾巴国的条件时，可否想过他使用的不是阴谋？当初他把张耳打跑时，赵王歇封代王他不干，偏要以辅佐之名留在赵国挟持赵王歇，可想过这不是仁义？

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在这个没有仁义道德的世界里，竟然还有人出售仁义之称号。人家刘邦假借仁义之师之名替义帝报仇，那是挂羊头卖狗肉，可你陈馥这玩的是噱头还是迂腐？

陈馥这当然玩的不是什么噱头，而是实实在在的迂腐。之所以说他迂腐，是因为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刻板的儒者。没有人知道他是用哪个脑子读书的，孔孟二人带着“仁义”两字奔波于诸侯间，非但卖不出去，还碰了一鼻子灰，难道陈馥在这一点上对前辈就没有一点儿经验教训总结吗？

陈馥是个什么样的人不再重要了，他即将为自己的迂腐埋单，因此离开历史舞台。我们现在关心的是，韩信将如何打赢这场看似极不可能胜利的战斗。

上帝要毁灭一个人，必先使其糊涂。韩信听到陈馥这番经典的糊涂之音后，放开手脚高歌猛进，直奔井陘。狡猾的韩信当然不会像一头猪一样愚蠢地直接冲到井陘口任人宰割，他在离井陘口三十公里处，命令军队扎营休息。

一切都在掌握中，悬念留到明早揭晓！

十月夜半的冬风吹过苍凉的树林，仿佛幽灵野鬼在空中呜咽。冷风催杀，迷雾弥漫，韩信行动了。

他首先发布了一个夜行军命令，又挑了两千人每人分发一面旗帜——红旗，汉军的伟大标志！

韩信带着这两千名手持红旗的士兵从小道穿过树林，埋伏在可以望见赵国的地方。韩信大略交代了一二三条注意事项，又信心十足地对这两千旗兵说：“记住，当我们跟赵国交战时会诈败，赵军一旦见我军逃

跑，必定倾巢而出，你们务必迅速跑入赵城拔掉他们的旗帜，插上汉军的红旗。”

旗兵们接受命令，但他们有个疑问，你韩信又不是陈馥肚子里的蛔虫，怎么就料定赵军会倾巢而出呢？

韩信这样告诉他们：“这个不用担心，上苍自有安排，你们埋伏在山头上看戏就是了。”

第二天凌晨，士兵吃过早饭，韩信派一万多士兵打着先锋旗先行一步，渡过桃河，在赵城之下背水列阵。天刚蒙蒙亮，陈馥走上城墙远眺，看到汉军如此阵势，不禁大笑，赵军全都跟着狂笑起来。

陈馥大笑是有理由的，只要稍有点兵法常识的人都知道，背水之地是一种绝地，军队一旦背靠河川，就成为“废军”，绝地废军，你今天不死，还待何日？

但陈馥笑，韩信也在笑，就看谁会笑到最后，开打！

那边刚布好阵，这边韩信就竖起将旗、敲起大鼓直出井陘口。陈馥开城迎战，赵军像洪水猛兽般向汉军扑来。

黎明时分的喊杀声立即漫山遍野地响起来，仿佛冲破了高天之浓云，满山的鸟群被惊吓得突突突地飞向天空。韩信和陈馥只打了半个痛快仗，就故意弃掉将旗，逃命般地逃入背水之阵中。城上的赵军一看汉军如群鸟自投罗网，好像看到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果然倾巢而出，争先恐后地奔出城来杀敌邀功。

韩信布置的死亡程序启动了。

当赵城几乎空城之后，埋伏在山上的两千汉兵像一群黑乌鸦般从背后闯进了赵城，他们成功地把赵国旗帜拔掉，插上了汉军的大红旗。

这真像是一场梦，当赵军冲入背水之阵中厮杀一阵后，才猛然发觉上当了。

汉军哪里是一群束手待毙的鸟，他们简直就是一群披着羊皮的狼，群猪与群狼斗，结果是可想而知的，赵军遍体鳞伤，只好打鼓退回赵城。

更可怕的还在后面，当赵军撤军回头时，竟然发现赵城满眼都是飘扬的红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是汉军打进城去了吗？顾不及想太多，赵军已全军大乱，全都像无头苍蝇四处逃跑。

陈馥于乱军当中，仿佛是一个牧羊人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羊群被韩信的狼群驱逐，他挥着长剑对士兵喊道：“不要跑，都给我回来！”

喊也是白喊。这就好像牧羊人对自己的羊群喊道，回来，不要怕狼。请问陈馥，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不怕狼的羊吗？

陈馥挥剑连杀几个逃兵，但仍然制止不了这乱阵之势。

悲壮的他仿佛要被自己的羊群逼疯了，他年轻的时候就在赵国游荡，熟悉这里的一切，包括这里的人文风景，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陈胜抛弃过他，他没害怕过，张耳抛弃过他，他也没害怕过，项羽抛弃过他，他更是没害怕过，但今天被自己这群绵羊抛弃时，他害怕了。

这不能不教人害怕啊。

多少年来，陈馥风餐露宿经营赵国，他熟悉自己的士兵，就像天空熟悉白云一样，士兵们也像白云熟悉天空一样熟悉陈馥，然而今天败势初露，士兵们却就像白天不懂夜的黑了。

陈馥欲哭无泪，遁地无门。

在韩信设计的这场梦之战中，他就像天空中一颗闪亮的晨星，梦一般地消失了。这是一场载进历史的梦之战，像当初项羽打彭城一样，汉军只消一日就瓦解了赵城，并成功斩杀陈馥，活捉赵王歇，解放赵国。

这场大战韩信打得清清楚楚，但对于汉军士兵来说，却是赢得糊里糊涂。三万不到的弱兵，没有人援，没有神助，况且韩信又摆出让赵军

笑破肚皮的死阵，可汉军竟然在关键时刻起死回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韩信微笑着告诉士兵们，兵书是死的，人却是活的，正规军被汉王调走了，留给我的是一群百姓组成的乌合之众，我不把你们置到死地，你们怎么会奋起反抗？！

士兵们恍然大悟，原来这招就叫：置之死地而后生。

客观地说，这场令人十万分意外的大捷并不完全是韩信用兵如神，部分功劳要归于陈馀错误地使出昏招。如果陈馀脑袋开窍听从李左车之良策，战争将可能朝另一个遥遥不可知的方向发展。险胜之下的韩信不得不暗暗佩服李左车，是的，李左车是个人才，必须把他找出来。

于是，韩信在军中颁布告示：“活捉李左车，赏赐黄金千两。”

黄金千两，那足够买好多袋大米了。那年头，有米就等于有了动力，不消几日，有几个幸运的士兵绑着李左车，兴奋地推到韩信帐下领赏。

当韩信看到李左车，就好像看到了多年好友，连叫误会，亲自替他解除绑绳。接着，韩信叫人置酒一席说：“李老师，您辛苦了，请上座。”韩信像学生拉着恩师的手，恭恭敬敬地请李左车坐上酒席高位，他自己却坐在低位。

酒过三巡，韩信问李左车：“请问李老师，我想向北打燕国，向东进攻齐国，用什么办法才能成功呢？”

李左车看着韩信，不知他这是真谦虚，还是假谦虚。只见他沉思良久，虚晃一招，故意说道：“我不过是个俘虏，哪有资格参与你的大事？”

韩信马上说道：“您甭跟我客气了，谁说您没有资格论大事？如果陈馀听您的话，我韩信早被他擒去了。正因为陈馀不接受您的意见，我今天才有机会当学生向您学习，希望老师不要拒绝我的好意！”

嗯，这话听来舒服。李左车微微点头，对韩信说道：“你威名赫赫，

天下皆知，但是请注意你的一个致命弱点：‘你的军队已经很疲惫，很难再投入战场，而且你粮食不足，一旦燕国和你僵持不下，那么东边的齐国也必屯兵自强，那刘邦的前途就很难说了。’”

韩信听了深以为然，不禁敬佩地又问道：“那请问老师，有什么办法可以打破这个僵局吗？”

办法当然是有的，不然怎么当你老师。李左车胸有成竹，侃侃而谈：“用自己的短处和别人的长处战斗，这不是真正的用兵之道。如果我是你，必先按兵不动，安抚赵民；然后派一位能言善辩的使节出使燕国，向他们展示你的优势，那么燕国肯定经受不住威吓而屈服于你。既然燕国屈服，大军必定移师东向，那么对于齐国来说，无论多高明的智者也都来不及补救了。”

韩信听得如痴如醉，李左车果然见解卓越，不同凡响。他说道：“这招叫什么，好像叫先声夺人，是吧？”

李左车点头道：“对，这招就叫先声夺人，实至名归。”

一切就按李老师说去办。韩信马上发书，派使者出使燕国，果然不出李左车所料，燕王臧荼推牌认输，愿意投降。搞定燕赵两国，韩信马上把这两个天大的喜讯传到荥阳向刘邦报喜，同时建议刘邦封张耳为赵王。

没多久，刘邦给韩信回了一封信，上面写道：“同意封张耳为赵王，但荥阳告急，请韩将军征兵送往荥阳前线救急。”

又是这个荥阳，荥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在回到荥阳之前，让我们越过万里长空，把镜头向南推移，去看看一场出彩的大戏。这场大戏的主角，就是那个让刘邦睡不安稳的英布。

十月及十一月末，天空连续两次出现天狗咬日。

天之不祥，地上有知，当天空出现第二次日食时，随何带着刘邦的慰问到六安县来看望英布先生了。

英布的病是心病，随何已为英布准备了一剂良药——辩术。刀能杀人见血，良言亦能救死扶伤，随何之所以敢来见英布，是因为他自恃辩术高明，保证英布药到病除。

然而当英布闻知随何到来，却拒绝见客，理由是：身体不便见生客，一见病更容易发作。

是的，英布现在最讨厌的就是使者，不管是项羽的，还是刘邦的，或是齐国的，他似乎已经厌烦了这打打杀杀的世界。

对英布来说，皖西并不富庶，但是它很安逸。在这里，他可以天天安静地欣赏清远的田野，也可以站在城楼上眺望天空过往的飞鸟，还有这里的冬天不太冷，气候适宜，偶尔还可以出去打打猎。然而，这并不算过分的一个心愿，为什么就没有人能读懂呢？今天一个使者，明天一个说客，尔虞我诈，你死我活，你们到底烦不烦呀。

英布你错了，不是没人读懂，而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既然刀已拔出，血已沾染，这一条路就只能一直走到黑。

当时，接待随何的是一位膳食官（太宰），他的任务是只管吃，不谈政治。随何只有等，这一等三天过去了。

三天，对于英布来说，不过是三次平淡无奇的日落日出，然而对于远在北方备受项羽欺负的刘邦来说，三天不亚于蹲三十年大牢。

随何终于坐不住了，他对敬业的太宰先生说道：“麻烦您转告九江

王，我是来替他治病的，不是来度假的。”

太宰很有礼貌地回拒随何道：“不好意思，我们大王有御用医生，不需要外医。”

随何一听，恼得大声喝道：“够了，都不要装了。九江王之所以不见我，还不是因为楚强汉弱的缘故。我今天出使九江，就是带了一个可行性分析报告呈现给大王，如果我说得对，请九江王听取，如果我说得不对，就请他将我及这二十几个随从都拉到六安市上斩首示众！”

太宰立即被随何的气势震慑住了，这年头光脚的不怕穿鞋的，随何已经豁出去了。看来英布不接见他，他是不会罢休的。太宰于是立即向英布汇报，英布只好召见了随何。

随何见到英布，只见英布脸色红润，喘息均匀，甚至还隐隐约约地看出发福之象。休养得不错嘛，才隔多久不杀人，就一副人模狗样了。

既然脸皮都已撕破，那就不跟他绕弯子了，随何单刀直入地向英布问道：“请问大王，你和项羽是什么关系？”

英布：“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他是老大，我是马仔，我一切全都是听他的。”

随何：“错！请大王回想一下，当初你老大项羽亲自出马攻打齐国田荣时，叫你带所有兄弟一起上，你却只派了四千人助战，你这是叫全听他的吗？还有，汉王攻陷彭城，项羽叫你一起去救他老家，你拥兵万余，不但一个都舍不得捐出去，还袖手旁观隔岸观火，你这叫全听他的吗？”

英布愣住了，支支吾吾地说道：“当时情况特殊，我身体有病不能出战嘛。”

随何又斩钉截铁地说道：“又错！你根本就是在装病，如果有病也是心怀鬼胎之病。其实不用你多说，我也知道你心里想的是什么。你表面效忠项羽，其实心里已经想背弃他了，只不过因为目前汉弱楚强，你不便光明正大地表态。在这里，我还是要负责任地告诉大王，项羽剩下的

好日子没几天了。”

英布：“你此话从何说来？”

随何：“你且听我分析。第一，项羽不义，毁盟约，杀义帝，废旧王，全民公敌是也。第二，汉王势众，收诸侯，深挖沟，广积粮，坚如磐石也。综合两点，项羽以不义之师攻打正义之师，败势定也。孰强孰弱，一眼了知，而你却还想从项羽那里寻求保护，这真是让人想不通。”

英布：“按你这么说，如果我背叛项羽，就一定能够打败他了？”

随何：“我的意思不是说凭你九江王的兵力就可以打败项羽，而是说，如果你背叛项羽，把他拖住几个月，汉王就有充裕的时间做好充分准备，那么项羽必败无疑！”

英布：“原来是这么回事，那我拖住项羽有什么好处？”

随何：“如果你愿意归汉，那么汉王必定封你为王，况且六安县这块地盘本来就是你的，不封给你封给谁呀？”

英布大喜：“成交，就按你说的办！”

随何终于露出了舒心的一笑。

搞定英布，这一趟果然没有白来。过几天回去告诉刘邦，看他以后还敢不敢欺负文臣说我们不是干大事的料。

随何高兴得太早了。

当时，随何前脚刚说服英布，他后脚就发现项羽也秘密派使者探望英布来了。探望是外交辞令，其实项羽就是派人来跟英布谈条件的。

这才叫真正的麻烦来了，所谓弱者无外交，利益才是外交最本质的驱动力。如果项羽开出的条件优于刘邦，英布可能就要真的摠住随何和二十几个随从，拉到九江街头砍头示众了。

随何顿觉一股寒意从脚心直蹿而上，福祸只一纸之隔，死亡从来没有像今天来得这么迅猛。

突然，随何的心头又跳起一个烈火般的欲念，绝不能等死，生存永远属于敢于搏斗的人！功亏一篑，还是一举成名，就全在今天一搏了。

搏是必须的，求生是必然的，追求成功更是不可以随便放弃的。随何不是一个人在奋斗，他还有二十几个兄弟，当时刘邦派这些人来就是以防备不测之用，不管那么多了，兄弟们先一起上去斗了再说。

这时，随何又惊奇地发现，西楚使者竟然与他们同住一处——九江政府招待所。正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既然来了，兄弟就办个葬礼给你送行去吧。

于是，随何一边派人跟踪项羽的使者，一边秘密打探英布的谈判底线。情报工作进展顺利，他们已经打听到英布和西楚使者秘密约会的时间和地点。

这天，手下来报随何，英布正在九江政府大楼会客厅和项羽的使者开会。这个消息十分准确，随何当即带着几个兄弟直接闯进英布的会客厅，他果然看到西楚使者正在咄咄逼人地拍桌叫板，要英布立即派兵击杀刘邦！

这时，随何大步登堂，朝西楚使者大声呵斥道：“九江王已经归附汉王了，你西楚怎么还有胆量催促发兵！”

随何这声怒吼仿佛天外雷音，把英布轰得当即愣住，一时说不出话来。西楚使者也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看随何，又看看惊恐万状的英布，他似乎明白了怎么回事。

好呀你个英布，项王对你恩重如山，三番两次叫你助楚打刘，原来你个花花肠子已打好小算盘，好，你狠，咱们走着瞧。西楚使者怒气冲冲地冲出大厅，英布像一具僵尸还没彻底苏醒过来。

随何当即又对英布叫道：“大王还发什么愣呀，事情已经暴露，你赶快杀掉西楚使者，然后跟我一起投奔汉王，不然就来不及了。”

英布这才如梦初醒地说道：“对，就按你说的办。”

这是一场没有回头路的战争，英布在随何的蛊惑下，派人把项羽的使者杀掉，随即率兵北上。

对于项羽来说，这一切来得是那么迅猛和不可思议，当项羽听到英布反兵要抄他后背时，他暴怒了。

他想破脑袋都想不出来，英布有什么理由反叛，该得到的你都得到了，该给的也给你了，到底还有什么条件是我没有满足于你的呢？

英布反楚就像一个错误的命题，无论项羽怎么证明都是徒劳的。如果偏要合理推想英布反楚的心理，那只有一个理由：他后悔听从项羽的命令击杀义帝，从而也被列入了诸侯攻击的黑名单！

你别以为换个马甲就能蒙骗世人，杀手永远都是杀手，就算你脱了那层臭皮，还是改变不了杀手的事实，既然你想与我划清界限，那么就让我们兄弟战场上见吧。

这一幕就像我们经常看到的黑社会题材电影一样，杀手一旦企图脱离组织，那只会招来更多杀手的追杀。项羽还没等英布杀到北方，已经派出另外两大杀手率军迅速南下九江击杀英布。

这两大杀手即是项声和龙且。

项声和龙且两人，其中龙且最为生猛，他就好像是项羽秘密圈养的一条狼狗，是埋伏在杀手背后的杀手。这种杀手，我们称为杀手中的杀手，是专门对付杀手的杀人机器。

果然，龙且出手凌厉，他似乎已掌握了英布战术的所有弱点，英布被项声和龙且两人左右击杀，最后终于招架不住，大败而逃。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是英布人生中的第一次惨败。这种惨败仅仅用龙且之生猛来解释是不够的，而更应归于英布的身上失却了杀气。

是的，此时英布非彼时英布，彼时英布从来不问生死为何物，勇猛

冲击，有着河山不破铁刀不回的杀敌雄心；而此时的英布就像一个投机的人贩子，瞻前顾后，哪里有利益就往哪里跑，结果只能是被别人牵着鼻子走。

这就是人性的弱点，勇气一旦脱离生死而与切身利益挂钩，人就像一匹被套牢的野马，一切都只能听天由命由人不由己了。

英布当初那以少数兵力也敢于冲锋陷阵的历史一去不再复返了。他甚至害怕跟龙且正面交锋，好像一头驴一样被随何牵着，从小道向荥阳投奔刘邦来了。

六、徘徊与挣扎

十二月，寒风扫落叶，英布跟着随何狼狈地逃到荥阳，见到了汉王刘邦。然而让英布万分意外的是，当他第一次和刘邦亲密接触时，刘邦不是兴奋地从屋里赤足奔出来拥抱他，而是傲慢地坐在床上洗脚。

这真是一个大伤尊严的场面。

英布是王，刘邦也是王，地位不相上下，而且英布是投奔来的，又不是要债来的，你刘邦不但没给他办酒宴替他压惊，竟然还搞这种冷场式的招待仪式，这实在太欺负人了！

我们知道，刘邦一边洗脚、一边接待客人又不是第一次了。当初，酈食其主动上门向刘邦求职时，人家脚底下还有两个小妹给他做足底按摩，你英布看到他一人在洗脚又算得什么大事？

可英布不这么认为，刘邦分明是在摆酷，故意刺激他这条落水狗。然而，后悔已经来不及了，英布唯一的选择只能是拔剑自杀，叫人找块地埋掉一了百了。

英布果然说到做到，他一走出刘邦寝室，就要拔剑自杀。

傻瓜都看得出来，让英布更生气的不是刘邦的态度，而是随何，你凭什么把我英布忽悠成这个下场？

英布的举动果然吓住了随何，随何一见英布要自杀，立即扑上去夺下他的宝剑，喘着大气连忙解释道：“大王不要激动，汉王有脚气，天生爱洗脚，您千万不要放心里去！”

英布暴怒：“他早不洗晚不洗，为什么偏偏在我拜见的时候洗？”

随何：“这纯属巧合，别和他一般计较。”

英布跳了起来：“什么纯属巧合，难道我背叛项羽也是纯属巧合？”

随何：“大王您说错了，其实汉王已经为您准备好了高档宾馆和酒宴，不信您跟我去瞧瞧。”

英布半信半疑：“真的？”

当然是真的，如假包换。随何半哄半骗地把英布送回下榻处，刘邦果然厚道，还真没有把英布当成难民，从宾馆住宿及饮食随从，都以一个诸侯王的待遇设置。英布终于露出了满意的的笑容，心情大转，高兴地住了下来。

随何松了一口气：“真是一个没骨气的东西，天下第一杀手也不过尔！”

英布紧急逃亡时，他的妻儿老小还没来得及带走，现在他安全了，不得不派遣使者秘密潜回九江接亲属。不久，使者给他带回一个不幸的消息：全部家属已沦为项羽的刀下鬼，而亲自屠杀他全家的凶手，正是张良的那个著名好友项伯先生。

天下的仇恨有很多种，但再也没有比杀妻夺子更大的仇了，这个消息，让英布犹如错误地吞下一剂毒药，仿佛有千万条毒虫在撕咬着他残破的心。

英布流泪了。

他以泪眼眺望着遥远而苍茫的故乡，一种人性天生具有的仇恨之火强烈地冲击着他焦灼的心房。项羽，亏得老子给你杀了那么多仇敌，你竟然连我的老婆孩子都不放过，既然你不仁休怪我不义，就让我们用铁和血来了断彼此的恩恩怨怨吧。

不幸中的大幸是，使者还替英布带回一把复仇之刀——一支几千人的军队。刀在人在，人亡刀亡。脑热得要溢血的英布，马上召集九江兵就要杀回老家。

当刘邦闻听英布出兵，立即跑来劝解：“兄弟，请息怒，千万不要做傻事！”

英布当即回道：“傻事？报仇怎么算是傻事？我不管那么多了，傻也好，不傻也好，先回九江杀个痛快再说！”

刘邦一听这话，当即恼了，拍着桌子对英布大声骂道：“别闹了，你就知道杀，几千破兵能杀得了谁？你以为项羽造孽还少吗？全天下就你最想杀项羽吗？王陵老妈被他烹掉，难道王陵就不想杀吗？我老婆和老爹也被他扣着当人质，难道我就不想杀他吗？”

有如高大凶猛的狮子在恐吓一头粗野的蛮牛，英布被吓住了。

是啊，从火烧阿房宫，踏碎咸阳城，到攻破田荣，屠死降卒，多少人间惨剧都是项羽一手导演的，多少无辜的人们妻离子散，饿殍遍野，这无不出自项羽的铁蹄，而那一幕幕惨剧中，英布那几十个妻儿老小又算得了什么呢？

刘邦继续对英布慷慨陈词：“只有愚蠢的人才不管死活喊着报仇，而聪明的人会紧握利刃，适时出击！项羽攻势凶猛，如发了疯一样，谁也挡不住。我再派些人给你，你就给我好好守住成皋，我们唯有先稳住阵脚，将来才有机会再图复仇之事！”

英布似乎无话可说了，只好答应与刘邦一起发兵前往成皋。

成皋，古之军事要地，惨烈和悲壮将在这里隆重登场。当刘邦和英

布的部队刚刚开往成皋，项羽的铁骑又像海啸一般呼号而来，他们像当初英布冲击章邯的粮道一样，四处袭击割断刘邦的甬道，汉军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在风中摇摇欲坠。

看着神出鬼没的楚军，刘邦无奈了，英布也傻掉了。

尽管楚军破坏粮道的招数是英布第一个实践的，但是你叫英布去守，却是永远也守不住的。因为这是一条太长的粮道，你没有绝对兵力，根本就无法阻挡对方的偷袭。

英布总算明白了当初章邯的苦衷，那么长的一条通道，难守易攻，章邯二十几万军队都搞不定，你刘邦这点残兵败将，又如何抵得住项羽的攻击呢？

刘邦再次陷入绝境，没粮了。

没有粮食，兵力越多，负担只会越大。粮食成了困扰刘邦的重大问题，然而刘邦马上就找到了解决办法。

这个办法就是通知萧何。萧何主管后勤工作的粮食供给，不找你找谁？

刘邦呼唤萧何，就如《西游记》中孙悟空呼唤土地公一样，百呼必应。果然，刘邦派人去找他要粮，只见萧何又带着一帮村夫野民，推着粮食来救济了。

粮食有了，现在可以放心跟项羽斗了。

刘邦问酈食其：“项羽如此凶猛，如何才能把他的气势压下去？”

酈食其：“以前商汤讨伐夏桀、周武王讨伐殷纣王时，都是把自己的后裔封到各自的土地上去。现在秦国崩溃，天下四分五裂，如果大王您舍得封六国之后，那么六国国王和百姓肯定很感激您的大恩大德，他们自然就会听从您的调遣征伐西楚，那么项羽必败。”

其实，酈食其此番计策不是什么新鲜的玩意儿了，范增曾对项梁说过这话，张耳和陈馥也曾对陈胜建议过，也正因为如此，后来才有了义

帝和赵王歇的悲剧。

无论何种出色的建议，第一个使用的人，我们称为天才，第二个使用的人，我们称为庸才，第三个使用的人，我们就称为蠢材了！

我们可以不把酈食其归为蠢材一类，但他这个意见却是实实在在的愚见。因为酈食其忽略了一个问题，时代已经变了，封诸侯收买人心的法宝已不再灵光了。

但是，刘邦吹牛耍赖还可以，哪有眼光看出酈食其如此破绽。接着，只见他命令属下刻印，准备分发诸侯。

就在这时，天才张良恰逢其时地出现了。

刘邦正在吃饭，张良恰好有事找他。刘邦一看到张良，不无得意地说道：“子房啊，有个牛人给我出了一招对付项羽的好办法，我觉得很是不错哦。”

刘邦把酈食其说的那套话告诉张良。

说完，他又得意扬扬地问道：“怎么样，是不是很不错呀？”

真是不说不打紧，张良一听马上焦急地跳起来：“这是谁教您的，您如果用这个计策，我保证您很快就会完蛋。”

刘邦不相信地看着张良：“不会吧，你说这计策哪里不好了？”

张良：“您把您手中的筷子借我用一下，我给您比划比划。”

这是历史上一堂生动而有趣的军事理论课。筷子是教鞭，饭桌是黑板；刘邦是学生，张良是老师。张良从八个方面全盘否定了酈食其的谋略，我们不必一一举出，只举一点就可让酈食其和刘邦说不出话来：“彭城之战的教训还不够吗？实践证明，诸侯全是些东风一吹就向一边倒的墙头草，如今楚强汉弱，他们凭什么听你调遣，到时他们不但收了你的封信，还嘲笑你自不量力，这不是自讨苦吃吗？”

张良的一席话像一道闪电，划过昏暗的大海照亮了刘邦的眼睛，让刘邦这个舵手，一下子就望见了前方一触即毁的暗礁。

陈胜拉旗反秦时，他本一无所有，而张耳和陈馥游说陈胜分封诸侯，主要是借此分割秦朝之土地和力量，从而削弱秦朝，壮大反秦力量，这叫一举两得，为虚名而求其利。现在秦朝既已倒台，天下楚汉两家独大，如果刘邦还按酈食其之计，分封诸侯，那实则是削己之力，壮别人之气，这叫一举两失，为虚名而求实祸。

想至此，刘邦惊讶得张开大嘴，半天说不出话来。突然，他把还没来得及咽下的米饭全吐出来，跳起来骂道：“酈食其这个竖儒，差点坏了我的大事！”

骂完，刘邦又迅速命令把刻好的诸侯印统统毁掉。

第九章 兵以诈立

一、离间

以上我们已可看出，酈食其根本就不能与张良相提并论，如果偏要在汉军当中找出一个能与张良组成双子座的人，那非陈平莫属。

陈平已在后台彩排好久，现在也该是他上场的时候了。

刘邦问陈平：“天下这么乱，你说什么时候才能够安定呢？”

陈平说：“如果指望天下尽快安定，就要尽快除掉项羽，想要除掉项羽，只要除掉范增和钟离昧、龙且等人就可以了。”

刘邦长叹：“范增是个老人精，钟离昧和龙且凶残如虎，要除掉他们是何其难的事。”

陈平从容说道：“如果大王您肯出几万斤黄金，让我扰乱他们内部、离间他们君臣，使其鹬蚌相争，那您就可以逸待劳，坐收渔翁之利，项羽想不败都难。”

刘邦拍案叫绝：“好主意，就照你说的办。”

此计甚妙，对刘邦来说，在这个草菅人命的战场上，钱财珠宝这些玩意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况且成大事之人，从来都是以天下为私产，区区几万斤黄金又算得了什么？刘邦当即赐陈平四万斤黄金，并且许诺不会过问其用处。

不久，陈平叫人乔装打扮，携着巨款潜入楚军，第一个目标就锁定了钟离昧。

项羽一直自信地认为，曾经的英布、钟离昧、龙且三人就像三把锋

利的军刀护在其左右，这三大杀手向来以剽悍凌厉闻名于楚军，现在尽管英布已被收买，但只要钟离昧和龙且两人捍楚左右，就无人可以撼动他那所向无敌的铁军。

然而在陈平看来，项羽将强兵精，但这并不等于说项羽无懈可击，他已有一个致命的弱点被陈平牢牢掌握在手中。项羽这个致命弱点说起来有些悬，当初项羽在戏水封王时，他把许多不怎么相好的别国武将封为诸侯王，而楚军大将中，除了英布外，钟离昧和龙且等人却偏没有被他纳入封王名单中。

陈平派出的这支间谍小分队动作相当迅速。没几日，楚军就像被魔法般被一股不知何处来的谣言所笼罩，说什么钟离昧等楚将功多，他们极为不满当初没有被项羽封王列侯，于是都想叛楚投汉，灭掉项羽，并且瓜分西楚！

世界上有两种可怕的东西，一是背叛，二是谣言。如今这两样恐怖的东西又恰恰结为一体，被陈平洒在空气中，就像无数把飞刀，刀刀切中项羽的痛处。

听说上帝造人的时候，以大地为模型，有高山必有深谷，有汪洋必有沟渠。人类性格中的优点似高山和汪洋，弱点却如深谷及沟渠。项羽似乎就属于此类造法，军事头脑发达，生活头脑却是弱智得一塌糊涂。他不幸地相信了谣言，并且把钟离昧暂时划入黑名单，并作为重点监视对象。

其实，陈平散布的这个谣言，换成是别人都不会出大问题。如今距戏水封王都有两三年了，谣言早不来晚不来，为何偏偏这个时候来？

况且，将帅猜忌，这是战争中的一大忌讳。彼此猜来猜去，你向东、我向西，就算再强悍的铁军也会变成废军，难道项羽就没看出这其中有什么诈吗？

好戏才刚刚开始。陈平乘胜出击，下一个目标，他瞄准了传说中的老人精——范增。

要搞定范增何其困难，他可是狐狸中的狐狸，比狡兔还像狡兔。要摆平项羽的这个军事教练，唯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等，等上天给他送机会。

这一等，就是四个月。从冬天等到夏天，这漫长而又短暂的四个月，只见花谢花开，物是人非，楚汉相争已进入白热化的关键时刻。

公元前204年，夏天，四月。

刘邦拼尽气力守住荥阳，这场拉锯战打得双方都筋疲力尽，刘邦已快顶不住了，他准备主动停战议和，割荥阳以东为楚，割荥阳以西为汉。

然而，当刘邦派使者把这个议案送到项羽和范增手上时，范增拍着桌子对项羽说了一句：“天予不取，必受其咎，如果今天你不急取刘邦，将来必自后悔！”

范增这句话像雷霆万钧，震响了项羽的耳朵。亚父说得一点儿没错，此时不打，还待何时，打。

于是，项羽再次增兵围打荥阳。顿时，荥阳被项羽围成了一个大铁锅，更不幸的是，刘邦本人就成了被架在铁锅上的一片待煎的生牛肉。

刘邦终于亲身体会到什么叫煎熬，这才是真真正正的煎熬。

但无论如何，也要挺下去。只有活下去才有活路，别无选择。接下来的荥阳之战，项羽攻得激烈，刘邦亦在荥阳城内守得悲壮，双方就像煮黏了的肉一样，再次进入胶着状态。

当刘邦日渐绝望时，奇迹出现了。

项羽突然愿意接受谈判，并派使者至刘邦处协商议和一事。好好的牛肉不煎，项羽怎么突然改变主意要停火了？

事实上，项羽变卦，不是可怜刘邦，而是他被陈平的反间计套住了脖子。

金钱真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刀啊。就在这紧要关头，陈平频频使出黄金术，又在楚军中散布谣言，说范增劝项羽攻击荥阳别有用心。

谣言很快传到了项羽耳朵里，多疑的项羽惊觉，范增之前为什么执意要他速击刘邦，难道范增真的是别有用心？

谣言像病毒一样在他脑袋里纠缠着，无法解开。

但是，他马上找到了一个办法。刘邦不是发出了停战议和的文书吗？那就派使者出使汉军，以议战之借口，顺道摸摸刘邦的老底，如果发现有所谓，再另做打算。

于是，再次被蒙蔽了双眼的项羽，便派出使者假装议和前往摸底。

毒蛇的尾巴终于露出来了，陈平做好了诱杀的准备。

诱杀工具：一头全牛，素菜几碟；

方法：轮流讹诈。

一切准备好之后，项羽的使者也来到了荥阳，到了吃饭时间，只见陈平叫人热情洋溢地抬着一头喷香流油的烤牛，来到了使者的宴席上。

陈平手下这帮打工仔早就准备好了台词，他们对项羽使者问道：“请问是范增先生的使者吗？”

项羽的使者摇摇头，说：“我是西楚霸王派来的！”

抬烤牛的人假装大失所望，忙不迭地嚷道：“搞错了，还以为是亚父派来的呢。”

于是，这帮人就像演戏一样，抬着烤熟的牛肉像拜神走错庙一样，又抬出去了。好一会儿，他们重新上菜，这次换上的只有几盘小菜。

这个打击实在太大了，范增的使者吃牛肉，霸王的使者就只能吃凉菜。你们凭什么冷落霸王的人，却对亚父的人这般好，是不是范增那老家伙给你们什么好处了？！

项羽的使者丢下饭碗愤怒离去，临走时还没忘丢下一句话——你们就等着瞧吧！

陈平望着使者离去的背影，笑了。

天大的内幕也没有这个受冷落的内幕刺激人。当项羽听到属下向他哭诉荥阳这难堪而又耻辱的一事时，他猛然醒悟，亚父叫他急攻荥阳，原来是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项羽当即向诸将发出新的命令：“没有我的命令不准进攻荥阳，抗命者杀无赦！”

悲哀的是，全世界都在谣传范增心怀鬼胎，独有范增还被蒙在鼓里茫然无知。

范增听到项羽突然发布停止攻击荥阳的命令，他屁颠屁颠地跑到项羽面前，说道：“你还不赶快攻城，再晚就错过机会了！”

项羽冷笑：“得了吧亚父，你以为你做了什么我不知道吗？”

范增疑惑地看着项羽：“竖子你在说什么，你到底又听到了何方妖言？”

项羽又冷笑：“妖言我没听说过，不过我倒是看到一只老妖在我面前蹦跳！”

范增恼羞成怒，立即跳了起来：“竖子，你敢骂我，我告诉你，如果你不赶快进攻荥阳，你死定了！”

项羽也跳起来，对着范增叫道：“够了，你别假装仁义了，我也告诉你，你叫我跑，我就站，你叫我攻，我偏退！”

范增的老牛脾气也使出来了，叫道：“好，你狠！你好自为之吧，请允许我告老还乡，我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过问江湖中事！”

范增转身离去。

项羽背对范增，没有回头望一眼。

范增这次是真的走了。

夏天的风拍在他的脸上，竟有一阵阵灼热的痛。人生七十古来稀，几十年雨雪风霜，他到底收获了什么？他不过像一只老鸟一样，在这混沌的天空中转了一圈，如今又不得不沿着老路重新回到他的老巢。

范增前往的方向是彭城。然而当他行至半路时，老人家急火攻心，背上突然长出一颗毒疮。

但他仍然背负沉重孤独前行，他一路孤独地停，孤独地走，没有旅伴，没有慰问，空气里弥漫的仿佛全是阴谋者的怪笑和愚蠢者的悲剧。

他真的老了。

只有老了才会徒然生出这般毫无意义的感伤和悲叹，让天空下一场大雨吧！让他在雨里对着天空哭出眼泪和悲伤，让绝望的希冀从此作别这苍茫而古老的大地！

人祈天愿，闷热的天空果真下起了大雨。闪电划亮了黑沉沉的天空，雷声轰击着灰蒙蒙的大地，大雨倾盆而下，淹埋了范增沧桑的足迹。

范增昂首向天，张开双臂，他像一只在天空中挣扎了多年的鹏鸟，风雪一次次地剥蚀了他的羽毛，岁月一次次地打击他的斗志，谣言还总是让他无处遁身。

好了，不用绝望了，不必回眸了，就让这场大雨作一个痛快的了断吧！范增鼓足人生最后的力气，对着远方呼喊到：“苍茫的大地啊！让我与你一起长逝吧！”

范增喊完，毒疮病发，这具坚强的躯体在风雨中终于缓缓地倒下。风雨已淹没他的声音，大地也将深埋他的尸体，但历史必定会记住，有一个坚强的老人，他以无畏的斗志和绝望的智慧走完了他的人生。

二、再陷绝地

四月，范增离开项羽，五月，范增病死的消息就传到了项羽的耳朵里，他后悔了。眼泪和哀思根本就无法安慰他难过的心，只有一样东西可以令人欣慰，那就是攻城略地，报复敌人。

项羽开始报复了。

被陈平离间忽悠的耻辱和激走范增的悔意像两股燃烧的火焰，冲击着他压抑的胸膛。他再次磨亮战刀高高地举起，五月的阳光轻轻地划过刀锋，仿佛响起了破碎的声音。

所有的战士都听好了，这个夏天的五月，将是见证你们勇敢的光荣岁月，历史将因为你们而震动千古。

自古以来，没有一个将领能比项羽的号召更有震荡寰宇的力量，项羽一声令下，大地立即万马奔腾，红烟滚滚，战马的嘶叫声和战士的厮杀声排山倒海般地向刘邦的守地扑来。这是一股十二级以上的台风，这是来自海底深处最强悍的海啸，这是任何铜墙铁壁也阻挡不住的冲击波。

楚兵四面围击，驻守荥阳的汉军像一条蠕动的长虫，被一群张牙舞爪的红蚁逼进了战壕，进而又逼进了城门。

可怕的是，这群红蚁围住城门，正准备积蓄最后的力量冲破眼前这座最后的篱笆城！

所谓的反间计不过让项羽放慢了进攻的速度。现在，四万斤黄金也抛光了，楚兵强悍如旧，刘邦龟缩如旧，让一场冲锋破解这无耻的忽悠战术吧！今晚，将是见证死亡的最后时刻！

此时，荥阳城内的战士们正在进行最后的晚餐，天空昏暗，每个人的脸上都笼罩着一种恐怖的死亡的神情。

刘邦坐在破烂的作战指挥中心，一灯如豆，没有风，没有声音，房间里只听得见每个人沉重的呼吸声，这些人当中有陈平和纪信等人。

纪信我们比较陌生，如果说周勃和樊哙等人像一把四面出击的锋利军刀，那么纪信就是一面沉默的盾牌，站在士兵面前。

正因为如此，纪信的曝光率一直并不是很高，他最上镜的一幕是在鸿门宴上和樊哙等几人护着刘邦从小道逃亡。今夜，死亡的空气弥漫在荥阳城的上空，他已深深地吸进去了一口，如果没有预感错的话，这个庄重而光荣的夜晚，他将作最后的谢幕。

几乎每个将死亡当令牌挂在裤腰上战斗的战士，都有一个强烈的渴望，那就是，宁愿以死亡摘取应属于他们的荣耀，也不甘心做一个被贻笑千古的丧家之犬。

纪信也不例外。他知道英雄的荣耀和死亡的战斗永远都是捆绑在一起的，而能够战胜死亡去摘取光荣的人，那是少之又少。正所谓，一将功成万骨枯。今晚的结局无论如何，他都将作为一块巨大的铺路石被搬上历史屏幕！

这时纪信说话了，他对狂躁不安的刘邦说道：“臣有一计献给大王，不知大王是否采纳？”

刘邦：“有何妙计，请说。”

纪信：“事情危急，请允许我假扮大王出城诈降，然后大王趁机从他处逃跑！”

刘邦仿佛在黑暗里看到了一只萤火虫，但又不无担忧地说道：“这能行得通吗？”

死到临头了，行不通也要试试。这时陈平站出来帮腔道，如果刘邦愿意逃跑，他自有办法引开敌人，使其网开一面。

让刘邦逃跑只是中策，而既能让刘邦逃脱，又能让汉军守住荥阳城，这才是上上之策。这些陈平全部考虑到了，他演的就是上上之策。

不过有一个问题不得不注意，要想彻底骗过楚兵，刘邦这场投降仪式必须做大，做大就必须有人马，然而现在汉军多战死，又需守城之兵，哪来那么多陪葬之人？

这时，陈平已经想好了，没人就找人，男人不行，就让女人上场。

这真是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当初萧何发关中父老，不管男女都送到战场，现在荥阳还有两千余女兵。这批娘子军该是到发挥光热的时候了，纪信扮汉王，女兵扮男兵，趁夜晚出城，这将是一场好看的大戏！

那个闷热的夜里，汉军突然打开东门，一行队伍缓缓而出。

汉军的行动马上惊动了楚军，他们像蝗虫和红蚁一样迅速行动，从四面八方集兵扑来。夜空黑如浓墨，星光和旷野互相交映，楚军根本就看不出来这支队伍竟然是女扮男装，只隐隐约约看见后头一辆大车缓缓驶出城门，车上挂着一面大旗，这时只听见车里传出一个声音：“汉军粮食已完，汉王出来降楚了！”

纪信这句话，仿佛一个嘹亮的集结号响遍旷野，穿透空气迅速向四面八方传递，传到了项羽及每个楚兵的耳朵里。

投降了，终于投降了，楚兵欢呼雀跃，互相传告，将领们都不甘落后，全部带着队伍向东门集结见证这伟大的历史时刻！

就在楚军欢呼胜利的时候，刘邦命令周苛和魏王豹留守荥阳，他本人带着数十人警惕地打开西门一角，借着夜色护身，像逃命的老鼠一样迅速向远方遁去。

东门之外仍然呼声震天，项羽高高地坐在马上，等着刘邦下马跪拜。

然而，这实在是一支拖泥带水的军队，他们像蚂蚁搬家似的慢吞吞

地挪出城来。纪信这是故意拖延时间为刘邦创造逃跑的机会，当纪信诈降的车停下，项羽看到车上走下来的不是刘邦，而是一个打扮酷似刘邦的人。

项羽问纪信：“怎么来的是你，你们大王呢？”

纪信昂起头骄傲地说道：“汉王已逃掉了。”

又中计了。

项羽发疯了，刘邦是个老人精，他手下也是些小人精，竟然把威武不屈的西楚霸王当孩儿耍了一次又一次。

杀！不杀不足以解心头大恨，于是项羽叫人烧起一堆熊熊大火，把纪信丢到火里活活烧死！

战魂归去，项羽再次证明了火与铁的力量。他勒马城下，目光如火炬，仿佛一下子就能烧掉眼前这座残破的城池。各就各位，准备攻城！

此时，荥阳城里只有三个守将，他们分别是周苛、魏王豹、枞公。周苛和枞公都是刘邦的患难兄弟，唯有魏王豹是个变色龙。

大敌当前，城外的项羽是不足畏的，最让人畏惧的是城内的内奸。对周苛来说，魏王豹这个曾有过前科的人就是潜在的内奸，内奸不除，岂能安心守城？

周苛对枞公说道：“反贼之王，不足与谋。不如我们联手把魏王豹做了，免得有后顾之忧？！”

周苛这个意见是光明而正确的，枞公当即和周苛杀掉魏王豹，死守荥阳。

荥阳，对于项羽来说也就一眼之距，稍微发力就能踏破冲进去。但事实上，这却是一座石头城，而不是一座人肉城，项羽一直打到五月底，仍然拿不下荥阳城。

项羽火大了，坚强的城堡只会激发他勇往直前的斗志。当项羽重新调整阵势再次进攻荥阳时，东边传来了坏消息：彭越在后方对楚国的粮道搞破坏，使粮食无法运及荥阳。

多大的荥阳都没有粮食的事大，没有粮食荥阳城还怎么有心攻下来，项羽只好忍痛决定暂时放弃荥阳，回头教训破坏大王彭越先生。

六月，老天像发了疯似的泻火，大地焦渴，火星纷纷。这个月里，肝火攻心的项羽跟彭越干了一架，彭越抵挡不住，抬腿大吼一声，跑了。

赶跑彭越，项羽再次率军回到荥阳城下。

他抬眼望着残破的荥阳，城内余烟袅袅，西边黄昏的阳光刺得他的重瞳有点生痛。眼痛，心更痛，就是在这座不顺眼的破城里，一不小心让刘邦逃掉，更可恨的是那个叫周苛的人竟然像一块巨石般挡住了入城的大门。

看好了，火烧不掉的，就用铁锤砸。

项羽再次发飙了。这次粮尽兵疲的周苛终于顶不住了，楚军伴随着无边的怒吼踏破城门冲了进去，周苛和枞公同时被楚兵捉住押到了项羽面前。

项羽像一只猫似的看着周苛和枞公这两只垂死挣扎的活老鼠，他对周苛说道：“兄弟，你还是做我的将军吧，如果你肯投降，我就升你为上将军，并封你三万户。”

好一个上将军和万户侯！

钟离昧和龙且几乎为你卖掉一生，倾力杀敌，你又封了他们多少户侯？天下谁人不知你项羽是出了名的守财奴，竟然使此愚蠢小计骗取人心，做梦去吧。

周苛高傲地抬起头，冷笑着对项羽说道：“你还是识趣点，快点投降

吧，你根本就不是汉王的对手。”

好心招降，竟然换来如此伤人之话！

项羽像一只被人故意拔掉胡须的老虎，立即咆哮如雷。既然周苛想做一名忠孝之士，那就成全他的大名吧。项羽很不客气地把周苛丢到锅里，炸成人肉油条，并一刀将枳公斩首！

三、在哪里跌倒，从哪里爬起

老实说，刘邦的确是个老油条。项羽满天下地追着他打，打得他自己都剪不断理还乱，他却像一个不倒翁一样，一次次被击倒，一次次地自动弹起。

更可怕的是，项羽越是打得猛，刘邦反弹得越是快，真是神了。

五月的那个夜晚，刘邦从荥阳西门胜利逃亡，一路马不停蹄地逃进了函谷关，躲进关中。

在这个乱哄哄的世界里，再也没有一个比关中更安全更舒心的地方了，没粮食，找萧何，没兵马，找萧何。刘邦几乎是光着身子逃回来的，萧何刚给他凑了一支队伍，他又蠢蠢欲动想要出关挑逗项羽了。

这时，不知从哪里来了一个姓轺的先生向刘邦提出一个策略，他建议刘邦避项羽锋芒，南出武关，假装向东抄其老巢彭城，诱其南来。一旦项羽真来，就坚壁不出，缓和荥阳压力，同时命令韩信尽快消化北方战果，前来助战。由此，汉军几方分散楚兵，汉军也可以趁机歇息休养，待时机成熟，再反扑不迟。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策略。这招就叫游击作战，打不赢就跑，跑了再回来接着打，就是拖也要拖死你。

果然，刘邦带着一队人马敲锣打鼓地南出武关，一直走到了宛城。

宛城是一座不光荣的小城，却让刘邦有过一段最光荣的岁月。三年前，刘邦听张良一言回军绕宛城三匝之事，对他来说仍然历历在目。

然而时过境迁，世事沧桑，此时宛城非彼时宛城，此时汉王也非彼时沛公。当远在北边的项羽闻听刘邦出关时，他像一只闻到了不祥气味的饿狼，果然引兵南下拦截。

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当项羽刚在宛城驻军，准备放开手脚大干一场时，却又突然听说彭越又在后方破坏他的粮道。项羽只好留一支军队守住宛城，独自带兵杀向彭越。

刘邦和彭越这叫遥相呼应，搞的是让项羽疲劳的战术。项羽前脚刚走，刘邦后脚就加大火力打掉了宛城外的围兵，又趁机溜回北方重新占据成皋。

成皋？！项羽恍然大悟，又上当了。他东跑西奔了一个月，原来刘邦竟然是企图搞疲他的军队。

算起来，这已经是第三次了。

够了，想再多骗一次没机会了，干掉荥阳，下一个就是成皋！

项羽率军插向荥阳，又重新死死地包围了刘邦。

刘邦，看你还有什么骗招，如果你想活，就赶快长双翅膀飞出来，不然荥阳就是你的葬身之地！

跟上次一样，刘邦不能抵抗项羽的进攻，他也没有第二个纪信了，又没长翅膀，可他还是出人意料地再次胜利逃出荥阳城了。

刘邦是独自坐着夏侯婴的车跑掉的。夏侯婴的车技天下皆知，他载着刘邦悄悄地从成皋北溜出去，两人渡过黄河，直奔小修武城。小修武城，正是韩信和张耳的驻军所在地。

刘邦和夏侯婴没有立即去见韩信和张耳，而是悄悄地在城里找了一家旅馆潜伏下来。

刘邦为什么不去见韩信呢？他到底要干什么？

其实，谁都无法想到刘邦此时复杂而又恐惧的心情，彭越逃跑，荥阳和成皋统统陷落，关中更是不知被他搜刮过多少次了，想再刮一次，铁锅也得被刮破了。

也就是说，目前的刘邦基本上一无所有了，属于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曾经率领六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地进发彭城的壮举，也只有梦里才能重现了，他唯一渴望的是，韩信和张耳手下的这支部队能让他东山再起。

韩信不是萧何，他不过是萧何一手推荐过来的，对于这个人，刘邦心里一直没底。当初之所以提拔韩信当大将军，完全是冲着萧何的面子来的。

当然，事实证明给萧何这个面子是对的，没有韩信，刘邦就算不永远待在汉中，至少也要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被关在汉中数星星过日子。

可这又能证明什么？今天的韩信非彼时的粮食小官，中国整个北方基本上都是他的，在这个尔虞我诈的时代，兵杀将、将杀王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还有一个重要的信息是，刘邦曾派人唤韩信出兵荥阳，而韩信迟迟不见动作，难道这其中就没有问题吗？

这样说来，韩信是一个并不怎么可靠的将军，而刘邦又是一个很油的诸侯王，大家彼此彼此。事到如今，刘邦怀着一颗失败而畏惧的心来见韩信，他不得不提着一万个小心。

小心防范是对的，小心才能驶得万年船哪！

第二天，凌晨，刘邦和夏侯婴战战兢兢地过了一晚，偷偷地摸黑起

床了。刘邦坐车，夏侯婴开车，两人挂着汉王使者的名号，直接驰入了韩信军中。

还没等士兵传话，刘邦和夏侯婴就像老鹰扑食一样，又狠又准地闯进了韩信的卧室，把韩信从床上掀下来，并把他身上的符印夺了下来。

符印，对于中国古代军队将领来说，那是比命根子还命根子的宝物。军队行军打仗，颁布军令，集结军队，属将和士兵从来都是认印不认人，就算是天王老子来了，手中无符印，想调动一支军队，那也比登天还难。

同时，一个君王想废黜将领，第一件事也就是夺去他的符印，符印于将军，就像金箍棒于孙悟空一样，金箍棒被夺走，孙悟空就算想砸场也砸不起来了。

这一幕就像演戏，还没来得及彩排就正式公演了。

张耳也不能幸免，刘邦夺两人军权后，趁热打铁，立即召开了一个军事会议，重新调整军队。刘邦升韩信为相国，同时，又命令张耳四处巡行，加强军备防守赵地，而张耳的军队交给韩信带去攻打齐国。

这时韩信和张耳如梦初醒，原来刘邦是独自打劫他们来的。

又是夺帅，又是调包，这就是刘邦的不寻常处。只一夜之间，刘邦摇身一变，从一个光杆司令又变成了有着数万军队的王。

刘邦就是这样一种人，在一个生存为第一需要的战争时代，当他强大到可以说话算数的时候，他可以拍着任何人的肩膀与之称兄道弟，甚至比亲兄弟和旧将领还要亲。但当他沦落得像只老鼠到处钻洞的时候，他也可以六亲不认、不择手段。

此时，刘邦刚在赵国站稳脚跟，驻守成皋的其他将领也纷纷弃城逃到赵地跟随刘邦，成皋随即沦陷。沦陷就沦陷吧，没什么了不起的，胜败乃兵家常事，失去荥阳和成皋算不上什么，只要有了军队，一切又都可以重来。

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出发！

四、当白谋士碰上黑谋士

秋，七月。天王星旁，孛星流现。

孛星，即一种尾巴光芒比彗星短的流星，按古代天文学家的说法，这是一种不祥的征兆，只有君王作恶多端，孛星才会出现。

天上的事，神仙说了算；地上的事，人说了算。项羽攻陷成皋后，急扑刘邦的根据地——关中。

这才是一个真正不祥的征兆，刘邦闻听，立即派兵驻守巩县（今河南省巩县），截击项羽，阻住了楚军的西进路线。

八月，仲秋。刘邦元气恢复，率兵渡过黄河南下，驻军小修武城（今河南省获嘉县东城）。一个多月前，他孤身在这里夺帅奋起，今天，他准备大宴将士，从这里出击与项羽决一死战。

决战，那是每个男人都渴望的事业！

然而，当刘邦准备大战一场时，有个从来没听说过名字的郎中郑忠，突然跑来游说了一通。

他向刘邦建议道：“汉军元气初复，底气不足，不到万不得已，千万别冒进出击。如今最好的办法是：高筑墙，广积粮，缓急战。”

好一个高筑墙广积粮，那就中场休息暂且不打。

但刘邦不打，不等于彭越不打，彭越与英布的作风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他爱正面迎击，更爱侧面袭击。尽管彭越被项羽狠狠教训过一顿，但他又卷土重来，继续破坏项羽的粮道。

彭越，你真是一只难缠的恶老鼠！

刘邦看到彭越在东边忙得不亦乐乎，不由得乐了。

兄弟好样的，我欣赏的就是你这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勇气，你搞你的，我也派人和你一起凑个热闹。

于是，刘邦派两万步兵、几百骑兵前往助战。

带队人是刘邦的堂兄刘贾，以及小时与刘邦同穿一条裤衩长大的伙伴卢绾。刘贾和卢绾带大队人马从白马津渡过黄河，像一把尖刀刺向楚地腹部。

其实，刘贾既是尖刀，又是火把，他和彭越遥相呼应，烧光项羽的粮仓，破坏输粮管道，一下子掐断了项羽前方的粮食供给。

驻守西楚本土的楚军也不是吃白饭的，他们像发疯的狗一样到处追着刘贾咬；刘贾更不是白吃饭的，楚兵一到，他不逃跑也不迎战，而是驻扎下来坚壁不出。

真是有其弟必有其兄呀，刘贾也是个老油条，无论楚兵怎么叫战，他就是不出兵，你要想问为什么，就请自个写信去问问我们家刘三吧。

楚兵真是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了，赶又赶不走，打不打不了，这叫咋整呢？

彭越和刘贾心有灵犀，刘贾在一边耍赖不战，彭越却从另一边趁机把楚军打个措手不及，一口气就拿下了睢阳和外黄等魏地十七座城市。

十七座城市，对于寸土必争的项羽来说，那不等于要了他半条命吗？

远在成皋的项羽简直就要疯了。粮道断绝，城市沦陷，这真叫人又是心焦又是心痛。

彭越，如果你嫌打你一次不够，那就一次性地给你做个了断吧。

九月，项羽对他的参谋长曹咎说：“我现在托你守住成皋！你一定要记住，不管刘邦怎么挑衅，你都不要出城应战，一旦他挥兵向东，你给我截住他就行！不出十五天，我一定干掉彭越，到时我将回兵来助你！”

打了这么多年仗，只见过项羽挑衅别人，没见过他躲着刘邦，是战争让他学会了独立思考，也让他找到了对付老油条刘邦的方法。

如上所述，这个方法就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事实也证明，项羽所料没错，只要他一离开成皋，刘邦这条恶龙又要卷土重来。

但是有一点儿让项羽没想到的是，刘邦本人并不打算进攻成皋，反想放弃成皋，撤退到巩县和洛阳一带，和楚军保持一定距离，好有进退余地。

但是，刘邦这个愚蠢的想法马上就被一个人否定了，他就是被刘邦骂了还不到一年的竖儒酈食其。

酈食其果断地对刘邦说道：“成皋决不能放弃。行军打仗，粮食是第一生命线，而成皋附近有一个粮仓敖仓，放弃成皋就等于放弃敖仓，放弃敖仓就等于放弃了粮食，没有粮食，又怎么能够和项羽继续作战下去？当务之急不是撤退，而是趁项羽主力东还之时，迅速攻下荥阳和成皋，占据敖仓，并守住白马津，与项羽形成割据局面，那么就不怕天下没人归附你了。”

这是一个不能拒绝的良策，刘邦不能再骂酈食其为竖儒了。

刘邦接受了酈食其的意见，准备进攻成皋。这时酈其良又提出一个超乎常人的请求，他对刘邦说道：“燕国和赵国已经平定，唯有齐国还没有搞定。齐国田氏家族强大，尽管您派出韩信几万军队去攻打齐国，但我估计短时间内是很难拿下的，请大王允许我出使齐国，游说齐王，使它归附大王！”

酈食其真是一个胆大包天的人，军队都搞不定，他就想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去摆平。

这个不同寻常的请求让人浮想联翩，酈食其到底是想重温当年苏秦

说退百万雄师的经典，还是想彻底洗刷刘邦贯之的竖儒之名，或者是想跟张良大师再争一个高下？

齐国是什么地方？田氏家族又是些什么人？从第一任齐王田儋到后来的田荣，再到现在主政的田横，都不是等闲之徒。反秦以来，田氏王权从来没向任何一个诸侯屈服过，项梁搞不定他，项羽也搞不定他，唯有宋义搞定过，可是宋义后来却被项羽搞定了，那还是等于他没搞定过。而现在酈食其仅凭一张嘴，就想搞定这么多人没办成的事，能行吗？

酈食其的回答是，肯定能行。

而事实也证明，酈食其是真的行了，但是他像宋义一样，行也等于不行，因为他被另外一个人搞得不行了。

那个人也是他的同门——蒯彻（亦称蒯通）。

在看两个纵横家斗智之前，我们先来看看酈食其是怎么搞定齐国的。酈食其到齐国后，找到了新当家田广，他们没有太多的客套话，酈食其一见面就问田广：“大王知道天下将由谁来统一吗？”

田广一笑，故意问道：“难道你知道？”

酈食其斩钉截铁地说：“我当然知道，天下肯定将由汉王刘邦统一。”

田广又一笑：“先生您这话从何得来？”

酈食其拍拍胸脯道：“就从这里得来。”

酈食其说得一点儿没错，天机就藏在人的胸内，愚蠢的人是永远看不到里面的。但酈食其是来求人的，不是来骂人的，只能晓以利害、动之以情。于是酈食其给田广讲了一大堆道理，但是总结起来只有两条：第一，项羽的性格有问题。第二，项羽大势将去。

现实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酈食其说的每句话的确都有道理，项

羽不容天下诸侯，他也该到了天下诸侯不容他的时候了。这就好像在一个菜市场卖菜一样，他只会强买强卖，现在也该到顾客们联手抵抗的时候了。

田广当即被酈食其说服，答应归汉。

先前，田广听说韩信要来打他，他早就派两员大将率领重兵在前线等着韩信了，现在双方既然都谈妥了，那就撤兵吧，撤兵回来好喝酒。

于是田广叫人把驻守前线的重兵撤回来，然后大摆盛宴，日日跟酈食其高谈阔论，指点江山！

正所谓，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当酈食其喝得正欢时，死神却像晴天里的一片黑云向他飘来了。

这片黑云就是韩信。

韩信带着几万军队，日赶夜赶好不容易赶到齐国的时候，却闻说酈食其只费了几滴水就把齐王搞定了，他只好停止进军。

真没办法，白跑一趟，谁叫酈食其快了一步，这个功劳只能让他占去了。

当韩信准备另做打算时，这时蒯通再次登场了。

蒯通对韩信说道：“将军您受汉王的命令来攻打齐国，尽管汉王独派使者游说齐王，但他没有给您下命令停止对齐国进攻呀，您怎么敢自作主张逗留不前呢？酈食其仅凭一条烂舌头，一夜之间就搞定齐国七十座城市，而将军当初带领数万军队，打了好久才拿下赵国五十座城市，你当将军这么久，难道会连一个竖儒都不如？”

这就是传说中的挑拨离间，蒯通的字字句句都像一把看不见的刀，狠狠地划伤了韩信的自信，戳到了他内心的痛处。

是呀，你汉王没跟我打声招呼就来赵国夺我帅印，这次你也没给我打招呼说停止进攻齐国，我凭什么还要替你着想？再者，我好不容易经

营赵国，根基还没扎牢，片刻你就让我没了立锥之地，齐国是一块极大的肥地，我凭什么不能把它拿下来当作自家地盘经营？

蒯通一席话让韩信顿然开悟，好，就这么办，先斩后奏，渡过黄河，打进齐国，然后再接着和汉王慢慢玩忽悠。

十月，冬天，鬼风四起，吹向了齐国。

韩信就是那阵鬼风，他乘着齐国放松警惕，突然袭击历下（今山东省济南市），直逼齐国首都临淄城。田广糊涂了，明明都谈好了，干吗还要打？好一会儿，田广才恍然大悟，原来酈食其早和韩信串通一气了。

田广简直要疯了，酈食其，你这个骗子，我好心陪你花天酒地，你竟然把我出卖了，我要让你不得好死！

那时候，要想让一个人不得好死，那就是把他烹掉，这招项羽屡试不爽。田广立即叫人架火烧锅，准备把酈食其煮熟祭天。

其实，田广真误会酈食其了，这都是韩信和蒯通搞的鬼，并不是酈食其的错。

谁错谁对，只有酈食其一人心知肚明，城池都拿下后，文书也发出去了，真不知韩信发什么神经还要打齐国，这不是摆明让他酈食其难看吗？韩信你抢功就明说嘛，干吗还要动刀动枪，最后让我一个人活活地受死罪！

死到临头，说什么都是没用了，那时候没有电话，也没有手机，要不然还可以立即打个电话或者发个短信对质一下。

当然，酈食其也是可以写信问个明白的，但是田广对他已经彻底失去信心了，韩信的兵都打到都城外了，鬼还信你酈食其的对质，说不定又来一个里应外合，那死得更快。

如果你有什么冤屈的话，请到阎罗王那里投诉吧。愤怒的田广不再

让酈食其做任何补救措施，咚的一声把酈食其活生生扔到锅里煮了。

同门同派相争相杀，从来都是鬼谷子的门生开的恶头，如孙臆对庞涓，张仪对苏秦，他们统统都是鬼谷子一手栽培起来的。这两对死对头，再加上法家李斯对韩非子，让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生死冤家，前世肯定已经杀得难分难舍，才相约今生彻底做个了结。

但蒯通和酈食其不是，只属纵横家一派，酈食其之死，更加证明了一个千古颠扑不破的真理：市场不相信眼泪。他们的相争相斗不是宿命，更不是偶然的，而是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

天下虽大，可哪里比得过人的野心大。兵家也好，法家也好，纵横家也好，如果他们形成瓜分市场的格局，斗争只会激烈而不会缓和。在他们的内心里，谁不想把生意做大做强，谁不想把生意做到天下只有他一个招牌垄断？

垄断是斗争的内在驱动力，庞涓想垄断魏国军事，所以好友孙臆成了敌人；李斯想垄断秦国丞相之位，所以韩非子只能先行一步；酈食其想垄断降服齐国的功劳，蒯通当然不允许他独享成果，于是让他先做了韩信的祭品。

斗来斗去，说来说去，归根到底只为一个字：利。

利，左为禾，右为刀，禾永远都躲不过刀的割杀。这就是真实的人性，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利来利往，恩恩怨怨何时了；小楼昨夜又东风，故人不堪回首月明中。是啊，功名利禄，不过如过眼云烟，人生一世，不过如白驹过隙，生死富贵皆是梦，唯有青山不老，共秋水长流！

五、小屁孩成大救星

公元前203年，十月。田广煮了酈食其后，自己也不能在齐都待下去了，他只好向东逃跑，向项羽求救。

此时，项羽正在魏地追赶彭越这条老狗，哪有空去管田广的死活，十七城被彭越抢去了，他要一个接一个抢回来。

霸王的称号不是白混的，但彭越占领的这些城市不是每座都如肉包子一样不经咬，外黄就是一块硬骨头。一连数天，项羽不但没有咬掉外黄，反而磕掉了几颗牙，还磕出满嘴的血！

项羽愤怒了！

彭越，你够狠，你知不知道让我磕掉牙齿的严重后果！

所有兄弟都听好了，后退两百米，一鼓作气冲进城去，就算外黄是铜墙铁壁也要给我把它冲垮，冲进去杀他个片甲不留！

外黄的末日到了！

项羽发起进攻的号角再次响起，昏暗的天空下，楚军的铁骑像一阵拔地而起的龙卷风，呼呼地卷上古老残破的城墙。

其实，彭越在项羽的眼里，连条狗都算不上，顶多就是条毛毛虫，他想怎么踩，就怎么踩，他想什么时候踩，就什么时候踩。但外黄久攻不下，不是因为彭越突然成龙了，而是外黄城内的百姓死命抵抗。对项羽来说，抵抗就等于犯罪，但凡犯罪那是要受惩罚的，外黄人，你们准备为自己犯下的错埋单吧。

项羽怒吼着像一阵强风冲击着外黄，外黄人终于顶不住了，只好主动投降。

项羽进入外黄城后，立即把所有男男女女老老小小全都拉到城下，然后下达了一道可怕的命令：“十五岁以上的站在左边，十五岁以下的站在右边，右边的留下，左边的全拉到城东去。”

城东？去城东干吗呀？突然之间，所有人都明白过来了，项羽这是

要拉这帮无辜的百姓到城东全部坑杀！

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

抵抗是死，投降了也是死，怎么摆脱不了死啊。外黄满城当即响起了一片末日来临时的哭号。

哭算什么，哭不但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甚至只会增加项羽痛杀的快感。在这个真正的弱肉强食的时代，残暴是满足残暴者的最大的娱乐，没有比杀戮更让人痛快、更能刺激人的感官神经了！

尼采说，社会之所以进步缓慢，正是因为弱者拖住了强者的后腿，弱者统统该死。

项羽说，他之所以攻城慢，正是因为你们这些不知死活的百姓死守外黄，守城者统统该杀！

杀！似乎是项羽一生唯一的生活方式！

百姓仍然哭声震地，东城，跨一步就离地狱近一步，跨两步地狱仿佛就已经在脚下了。无处不在的苍天啊！你睡着了吗？请你睁开眼吧！如果你不能给项羽一个不杀的理由，那就派一个可以救赎生灵的人儿吧。

在那个混账无望的时代，多少年来，万能的苍天一直都在沉睡，但是他也有被叫醒的时候，这次，苍天恰恰是被百姓的哭声吵醒了，竟然大发慈悲给外黄派来了一个救世主。

这个救世主，不在城外，而在城内；不在左边，而在右边，一个十三岁的小孩身上。

十三岁，如果是女孩子的话，按中国古代年龄范围，恰好赶上了豆蔻年华；如果是男孩子，却什么都不是，因为男孩子二十岁才加冠，方可雅称弱冠年华。苍天给外黄百姓指定的这个救世主，不是豆蔻年华，而是一个离弱冠年华还差好大一截的小男孩！

一个十三岁的毛孩，换成今天，顶多就是玩网络游戏比较出色的初中生。然而让人奇怪的是，这男孩子不知从何而来如此神力，要救外黄百姓于水深火热之中。

其实，这位小朋友不是什么大人物的小孩，不过是外黄县令门客的儿子。苍天有眼，他不是个放牛娃，游说大人物正是他老爹一生的光荣事业，他从小对游说之术耳濡目染，多多少少学到了一些皮毛功夫。

小孩贵姓及名字，我们都无法知道了。我们只知道他是一头不怕虎的初生牛犊，这牛犊不忍心看项羽杀人，因为他们杀的尽是一些看着牛犊长大的老牛，这些人，有他亲爱的父亲、母亲、邻居、三姑四婆，他们马上就要被当垃圾一样地埋掉了。

对这孩子来说，怕或不怕，都不再是一个年龄问题，也不是一个常识问题，更不再是一个生活问题和哲学问题。

它，仅仅是本能问题。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孩子仅是凭着一股天生的本能和智慧去挑战项羽好杀泄愤的习性的，幸运的是，这孩子赢了！

司马迁没有记载这个孩子是怎么求见到项羽的。但我们可以这样想象：这个孩子看到左边队伍中，他可怜的爸爸妈妈正在哭着向他挥手告别，残酷的生离死别让他鼓起勇气，对一个值班的士兵说：“哥哥，帮帮忙，我要见项羽叔叔。”

“去去去，滚一边去，不杀你就不错了，还要见什么项羽叔叔。”

“哥哥，我有很多话想跟项羽叔叔说。”

“有什么话就直接跟我说吧，我帮你转达。”

“不，我要当着他的面说。”

真是一个难缠的孩子。但幸运的是，这孩子碰到的是一个不坏的兵哥哥，兵哥哥把他带到项羽面前。孩子仰望着项羽，就像仰望着一座遥不可及的山峰，而恰恰是，项羽不仅是一座山峰，而且也是一个历史的

巨人！

一个绝对渺小的孩子和一个绝对强大的霸王的比较，真是一个不可想象的场面。这孩子他会用什么妙招，去征服这个千万人都无法征服的叔叔呢？

征服有很多种，以强力征服强力，叫以暴制暴；以温柔征服强力，叫以柔克刚。温柔又有许多种，虞姬征服项羽的温柔，我们叫作感性温柔；而这个黄毛小孩征服项羽，我们却称它为智性温柔。

孩子征服项羽的话意思大概如下：彭越大叔劫持外黄百姓，外黄百姓不得被逼着抵抗。但是他们现在投降，是为了等着您项叔叔的到来，可是您来了又偏要杀掉他们，这让外黄百姓又怎么来表达他们的归投之心？况且，项叔叔您向东还有十几个城市要攻打，如此滥杀，他们还敢投降吗？

项羽当场震惊了。

他不是没见过高妙的理论，而问题是，这样高妙的理论竟然是从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子嘴里脱口而出。这小朋友说得也很实在，他这话等于说，上将杀战，重在杀心，而不杀百姓之身杀了百姓，就等于杀了他们的心，杀天下人之心，威服天下之诸侯，不正是项羽一辈子苦苦追求的梦想吗？

项羽当即承诺不杀，全部释放准备坑杀的百姓。外黄百姓又是一场哭号，这哭声不是悲天抢地的哭声，而是告别地狱的哭声，是他们的生命本能对死的恐惧及生的渴求的极致宣泄！

人间，这是一个多么值得留恋的地方啊，多少人为你哭着而来，为你哭着而去，又为你再哭着回来，生生死死都是为了你，尽管你现在已经民不聊生，但是你仍然是人类所知道的最合适和最受人欢迎的安居乐业之地。

这个十三岁的小救世主的出现，让天下仿佛看到了一丝丝希望，如果苍天是可以吵醒的话，那么下次就用更大的哭声把他弄醒，让他派一个更大的救世主来拯救人间吧。是的，没有人不相信，痛苦即将结束，

眼前这一切，不过是黎明前最难熬的那一段黑夜！

但要挺过黑夜，需要一场决战。决战，它为期不远了！

第十章 大逆转

一、诱战

跟所有的戏剧一样，要进入高潮，必须经过序幕、开端、发展等阶段。天下百姓等着看楚汉相争这幕大戏的高潮，流尽了多少浓血沉泪，熬过了多少兵荒马乱，经历了多少妻离子散。现在，他们似乎已经听到了急促的马蹄声和紧迫的战鼓声。

是的，这是高潮来临之前的声音，这个声音就叫挑战。

忍够了坚壁清野的日子，刘邦终于要出笼了。

果然不出项羽所料，一旦他离开成皋，黄鼠狼就要给鸡拜年来了。没错，刘邦就是那只黄鼠狼，曹咎就是他想咬的那只鸡。

前面说过，项羽离开之前，已经把鸡笼关好，并且吩咐鸡做好准备，不管黄鼠狼如何引诱，都不能轻易出笼。但是项羽忘了，曹咎不是一只听话的鸡，而是一只劲头十足的斗鸡。刘邦要想诱鸡出笼，不用米，不用谷，更不用糠，而是用挑斗！

成皋城下，汉兵对城上喊话，曹咎大哥，大过年的躲在城里干吗？出来遛一遛呀！

城里无人作应。

曹咎，是爷们儿就出来会两手，别龟孙子似的躲着不见人！

城里仍然无人作应。

曹咎，你还像人生的吗？

曹咎一听到汉兵这话，立即就发怒了。你个刘三无赖兵，你骂我就够了，干吗骂我老妈，忍你已有五六天了，斗鸡不发威，你还以为是瘟鸡，你敢挑，我就敢斗！

斗！

曹咎怒火冲天地准备出城应战，但他立马被一个人拦住了。这个人我们并不陌生，他就是塞王司马欣。

司马欣警告曹咎：“您千万不要冲动，项王叮嘱过我们不要出城，一出城就上刘邦的当了。”

曹咎当即反驳司马欣：“刘三骂的又不是你妈，你当然不冲动。我不管那么多，你怕死就给我待在城里，看我怎么收拾他！”

斗鸡不可怕，可怕的是它不知天高地厚，恰恰曹咎就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人，有一双翅膀就想飞上天，有一双利爪就要跟狼斗，有一张兽皮就想拿出来唬人！

曹咎陈兵点将，准备出击！

成皋城外，刘邦已经准备好了。

曹咎你就来吧，只要你一出城，我就打你个鸡飞狗跳！顺便告诉你曹咎，脱鸡毛的水都给你煮好了，那就是成皋城外的这条汜水河。

弯弯的汜水沉沉地流过成皋城。水，是柔软的，又是沉默的，然而柔软不等于软弱，沉默不等于消沉。自反秦以来，多少著名的战争都与水有关系。

水，让项羽破釜沉舟威慑诸侯；水，让韩信背水一战成就功名；水，让章邯变成了窝囊水鬼；水，让陈馥从此告别了江湖。

今天，刘邦将高举《孙子兵法》之旗帜，让汜水把曹咎变为第二个陈馥！

只要是读过《孙子兵法》的都知道一句话：令半济而击之。

这话的意思是指，在敌军渡河至半、进退维谷之际，攻击制胜。半渡而击，这是兵法的深刻总结，更是千百个伟大的军事家不得不防的招数。

但是，身为项羽参谋长的曹咎，似乎已被刘邦骂得昏了头脑，他打开城门，连前后左右都来不及观察，就朝对岸的汉军扑去！

曹咎，你死定了！

曹咎冲出去，司马欣只好也跟着他冲锋。当楚军才渡过一半汜水的时候，刘邦实践伟大兵法的时刻来了，只见锣鼓震天，汉军迎面向曹咎扑来，而埋伏在成皋城下的另外一支汉军有如神鼠出洞，配合对岸兄弟对曹咎形成前后夹击之势！

夹击！脱毛！鸣金收摊！

实践是检验兵法的唯一标准，在这次挑战当中，曹咎又成了佐证《孙子兵法》的一个历史反面教材。汉军攻破楚军，曹咎和司马欣及董翳全部自杀，刘邦再次入主成皋城，项羽的金银珠宝全成了他的囊中物，更重要的是，敖仓的粮食又全部被他占有了。

回头看这场挑战，如果曹咎不败，那简直是天理难容。霸王项羽都知道刘邦的厉害，亏曹咎还是大司马，却还自我失控，这种人，如果不是早年救过项梁，项羽早就打发他回江东种田了。

输都输了，说什么都没用了。遇到这种事，要说最伤心的，不应该是我们，而是项羽。当项羽刚刚把彭越抢去的十七城全部收回来时，就听到了曹咎兵败的消息，心里只有一种感觉，痛，痛，痛！

痛煞我也！

项羽最大的心痛不是曹咎司马欣之流的自杀，而是成皋城的沦陷。

成皋城藏着 he 多少搜刮的财物，而且成皋城一旦失去，就失去了供粮之地敖仓，那以后楚军的粮食供给麻烦就大了。

项羽只有一边捂着疼痛的心，一边迅速调兵向成皋扑去！此时，刘邦还有另外一支军队正在荥阳东围攻楚军大将钟离昧，他们闻听项羽回军，纷纷撤退，退到险阻地带驻守下来充当观众看项羽。

项羽奔到广武。广武，山名，东连荥泽，西接汜水，形势险阻，山中有一断涧划开，分峙两峰。刘邦已在西边依涧自固，如此形势，项羽纵使有千军万马也难以扑向刘邦。他唯一的办法就是，在广武以东涧边筑垒，与汉军相拒。

这一对峙，数十天的时间就过去了。

打持久战，这是刘邦最愿意看到的。他锅里有米，就算耗到明年也不怕，然而项羽就不一样了，军队乏食，军心动摇，粮食问题从来没有如此严重地威胁过楚军！

怎么办呢，再这样煎熬下去，这仗恐怕就不用打了，只凭饥饿就足以把楚军击垮！

天王老子都不怕，却无缘无故地被饥饿拖垮，那当然不是项羽想看到的。不管日子有多难，智慧有多穷尽，一定要想出一个妙策！

但项羽的智慧已经枯竭，他唯一的妙策就是，威胁和挑战！

现代战争中，最厉害的就是核威胁，但在那个冷兵器时代，项羽没有核武器，也没有飞机大炮，马儿也不能跃过沟涧。他认为对刘邦最厉害的威胁就是——人质，这个人质就是刘邦的老爹刘太公及老婆吕雉阿姨。

搞绑票，强敲诈，这是我们现代黑社会电影中最常看到的镜头，黑社会之所以兴起绑票之风，当然不是受项羽影响，而是掌握了人性中的弱点。

项羽在沟涧东边架起了一块极大的砧板，把刘太公及吕雉架出来，然后对着西沟喊话，刘三，你赶快投降，不然别怪我烹了你老爹！

项羽的脸上挂着天真的笑容，他相信刘邦对他这个伟大的创举，肯定会表现出无限的胆怯和畏惧。对父爱的不舍，对妻爱的挂恋，永远使人类对生老病死保持着一种莫名的恐惧和敬让，项羽如此，他以为刘邦亦会如此。

但是他马上发现，他错了，而且大错特错。

项羽忽略了一点，他的对手不是别人，而是无赖加流氓的刘三。

刘邦跟刘太公是父子，难道他跟刘盈就不是父子吗？当初，刘三兵败彭城被楚兵追杀时，为了逃命他连孩子都要踢下车去，还怕你项羽烹了老爹，你吓唬谁呀你！

面对项羽的幼稚无知，刘邦真是又可笑又可气。跟我要流氓，你还嫩着呢。于是，他以一副不正经的官话对项羽回应道：

项羽，我曾经和你侍奉义帝，约为兄弟，我老爹也就是你老爹，如果项小弟你烹了老爹，可否也分我一碗人肉汤来尝尝呀？

见过无赖，但从来没见过如此无赖。项羽真是气得一蹦三丈高，谁跟你是兄弟呀，什么你老爹就是我老爹，你大我二十四岁，你当我爹我还嫌你老呢，你还有脸给我安一个无名之父，你到底要不要脸呀！

项羽暴跳如雷，准备烹杀刘太公。

然而，说时迟那时快，有一个人跳出来劝住了项羽，他就是刘邦所谓的亲家项伯先生。项伯天生是刘邦的保护人，在楚汉相争这段历史上，只要项伯出场，肯定是刘邦出事了，而每次项伯出手相救，刘邦也总能化险为夷！

此次也不例外。

项伯对项羽说：“从来顾天下的人，从来都是不顾家的。像刘邦这种货色，就是最典型的，你就算杀了他们全家，对你也是毫无益处的！”

项羽一听，马上蔫了下来。苍天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偏偏给我

送来一个无赖的对手啊。

二、困兽

项羽，怨天尤人是从来不能解决问题的，请你抬起头来，端正态度，直面现实，勇敢挑战，未来将属于你。

是啊，勇者唯有挑战，方可博得天下一席。项羽心头又是一亮，对，既然威胁不行，那就挑战！

自古以来，挑战有很多种。有单挑，有群殴。单挑又分为很多类别，有拳击，有剑术，也有相扑和柔道，品种多样，多姿多彩。这种挑战还可以分回合来比，一回合，两回合，三回合，如果双方愿意，可还可以不分回合，不分场地，不分时间，想打就打，打个痛快，打得有一方趴在地上叫对方一声爷求饶！

群殴就不一样了，品种不多，但形式也是多种多样，比如有正规群殴和非正规群殴。正规群殴，学名为战争；非正规群殴，我们称为械斗！

要挑战，项羽也得搞点创新招式，如果学着刘邦手下那帮赖皮兵骂曹咎出战，那就太没意思了。他这个挑战，不是群殴，而是单挑。只要刘三愿意接受挑战，无论是剑术、拳击或者是相扑什么的，统统由他选，甚至不分场地、时间、回合，更甚者还可以让他先出手，或者先让他两三拳之类的也无所谓。

于是，项羽再次对刘邦放出话来：“天下受苦受累这么多年，说来说去还不是因为咱俩打得死去活来的缘故。既然是咱俩的事，就咱俩单个出来解决吧，一次解决，免得让百姓再受伤害了，好不？”

太有才了。刘邦笑得不行了。

接着，刘邦派人告诉项羽：“战争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你怎么能开这种无知的玩笑呢，你以为我刘三想喝人肉汤就是一个不正经的人吗？我现在郑重声明，我刘邦只跟你斗智，绝不斗勇。如果你想斗勇，就找个斗鸡来跟你斗！”

真是一个不正经的大无赖！

项羽彻底失去耐心了，他把几位所谓的壮士召起来命令道：“你们天天给我出去挑战，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一直挑到刘邦出来应战为止！”

好主意！

这时，看着项羽的认真劲儿来了，刘邦已经想到了一个应付的绝招——神箭手！

所谓神箭手，就是百发百中，箭无虚发。但神箭手也是分档次的，以悬崖为标志，离悬崖五米，面对目标，百发百中，这叫三流射手；离悬崖两米，面对目标，百发百中，这叫二流射手；双脚临崖，如履平地，仍然百发百中，这叫一流射手。

战场中，三流射手可对付壮士，二流射手可对付将领，一流射手可对付将领中的猛将。刘邦派的这位神射手来自楼烦部落，他给楼烦射手下的命令是：“不管来的是谁，只要敢挑战，就给我射杀下去！”

刘邦说话是算数的，项羽派去挑战的壮士们，他们一喊战，楼烦射手每箭必中，没有不是被拖着回去的。

这一厢，项羽闻听刘邦派神箭手射杀他的人，马上跳出门去。只见他披甲跃马，雄赳赳气汹汹地跳到沟涧上朝对方喊战：“有胆就出来干一架，别老是做龟孙子！”

这时，刘邦的楼烦神射手缓缓拉起长箭，瞄准项羽。

项羽，就让这一箭让你永远闭上嘴吧，让你永远地结束野兽的呼

吼，永远地结束无情的践踏，从此还清这因你而泣血千里的河山之债吧！

此时，项羽的重瞳像一台高倍望远镜，他望见了远处的楼烦神射手。他即刻反应，高高地挥起了长戟，仿佛要在对方准备放箭的一刹那，提前绝杀！

楼烦神射手远远地望着项羽这个巨人般的动作，额头上不由得渗出两行汗水，汗水沿着脸部流下，流到他的眼睛里，他突然产生了一个幻觉，他被项羽狠狠地掷中了肝脏！

楼烦神射手不由得放下箭，企图沉住气再压住心跳，但心跳却更是加快，像一匹野马要冲断马栏杆而出。太不可思议了，从来都是死亡畏惧他，今天怎么反而轮到他畏惧死亡了！

神射手再次拉起长箭，瞄准项羽。

然而，就在楼烦神射手即将放箭时，项羽怒了。只见他挥着长戟直指楼烦神射手，睁目大声怒喝道：

“对面的人，你敢放箭给我试试！你信不信我一马跃过去挑烂你的肝脏！”

项羽这一声怒吼仿若天雷轰顶，神射手就像被雷电击中似的埋头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好久，只见楼烦神射手颤抖着爬了起来，像一只惊弓之鸟逃入了汉营。

这时，神射手落荒而逃的消息马上传到了刘邦那里，他派人询问事由，射手告诉他：“喊阵的不是什么壮士，而是比壮士厉害千倍的项羽，他不敢下手。”

刘邦听得一愣，想了想，不能这样再躲了，再躲就是龟孙子了。

于是，刘邦和项羽约好了一个会面的日子。

地点：广武涧。

时间：白天。

刘邦走出帐外，登上广武涧，和项羽隔涧相望。自出汉中来，他们俩从来没像今天这般认真审视过对方，在刘邦看来，战争并没有消磨项羽的意志，这个经历了火与铁考验的大英雄，仍然目光如炬，雄姿英发。

但是非常遗憾的是，他的对手并没有迅速地从战争中成长起来，他生命中的全部热情，似乎只会用来投入激烈的冲杀，而没有用来仔细思考政治和战争的辩证关系。一个不会思考的人，就如一只飞翔的鹏鸟，即使鹏鸟飞得再高、飞得再远，它仍然逃不脱猎手的神箭！这是项羽的悲哀，而更大的悲哀是，他身在悲哀之中仍然浑然不知！

尽管如此，刘邦还是欣赏项羽的，欣赏他冲天的力量和惊人的气魄。但是欣赏不等于要彼此化干戈为玉帛，正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这是一场注定要进行到底的比赛。苍天和命运已经注定，在这个历史舞台上，绝对不允许两个人平分秋色。

胜者只有一个，那就是坚持到底的人！

这个相见的日子，天气不好也不坏。项羽觉得，天气怎么样都不再重要了，重要的是如何引诱刘邦决斗，像公牛跟公牛一样，像老虎跟狮子一样决斗，不管如何决斗，只求快快分出胜负。

于是，项羽隔着广武涧对刘邦喊道：“你有胆出来见我了，那我们就单挑吧。”

刘邦笑：“都说过了，我斗智，不斗力。”

项羽：“那就先斗力，后斗智。”

刘邦又笑：“为什么不先斗智，后斗力？”

项羽：“你老了，所以你不肯跟我斗力，你为什么就不明说怕死呢？”

项羽这话就像一支飞箭直击刘邦的心脏，他的笑容像晴朗的天顿然

浓云密布。是，我是老了，我甚至当你爹你都嫌老，可是那又怎么样？谁规定战争就一定要斗力，谁又规定不斗力就是贪生怕死？项羽，我告诉你，你说我老，我还骂你无知，骂你天真，骂你忘恩负义，骂你残虐无道，你都这样了，还配跟我斗力吗？

刘邦越想越来气，有些话已经像炸药般堆在他心里很久了。接着，只见他就像一个拿着账本催债的会计一样，一一给项羽数出了以下罪状：

第一，你违背义帝之约，夺我关中，封我汉中，这是罪过之一；

第二，你假借义帝之名，杀掉宋义，夺取军权，这是罪过之二；

第三，你残暴烧秦宫室，三月不熄，又掘秦墓，这是罪过之三；

.....

.....

项羽隔着沟涧跳了起来，指着刘邦吼道：“够了，不要再数了，再数我就要杀人了！”

够了？不，永远都不够！

刘邦对项羽仍然不理不睬，一口气数出了十项罪过，这些罪过中包括暗杀义帝、坑杀秦兵等等。刘邦这不是一般的揭发，这简直是把他的皮剥光晾在太阳底下曝晒。

项羽已经忍无可忍了。你狠，想玩阴的，我就一次陪你玩个够。

当刘邦剥完项羽最后一层皮时，项羽以决绝而暴怒的手势对方挥了一个手势，还没等刘邦回过神来，只见一支暗箭以流星一般的速度飞越沟涧，甚至还没听到声音，啪的一声射中了刘邦的胸膛，刘邦应声倒下！

中了！终于中了！

然而，项羽还没来得及得意时，刘邦却弯腰抓着自己的脚指头对项羽骂道：“项羽你个竖子的，射中我脚指头了！”

刘邦一声怒吼，惊动了汉军诸将，大家如梦初醒，围上来把刘邦抬回汉军帐中。

空荡荡的广武涧上，只剩下了项羽高大的背影久久不愿离去，没有叹息，只有郁闷，没有责骂，只有疑惑。明明射中了，为什么刘邦却说只射中了脚趾，难道四只眼睛也会看错吗？

项羽的疑神疑鬼是对的，刘邦这招就叫急中生智，有如墨鱼喷墨蒙蔽对手。不过，如果刘邦知道项羽给他放的是什么箭，估计打死他都不敢去广武涧和项羽对话了，因为项羽给他放的这箭不是一般的箭，而是弩箭。

弩也被称作“窝弓”或“十字弓”。它是一种装有臂的弓，主要由弩臂、弩弓、弓弦和弩机等部分组成。虽然弩的装填时间比弓长很多，但是它比弓的射程更远，杀伤力更强，命中率更高，对使用者的要求也比较低，是古代一种大威力的远距离杀伤武器。

历史上，强弩的射程可达六百米，特大型床弩的射程可达千米，是一种致命的武器。它之所以后来被普遍使用，是因为不需要太多的训练就可以操作，即使是菜鸟新兵也能够很快成为用弩高手，而且命中率奇高，足以杀死一个花了一辈子时间来接受战斗训练的装甲骑士。

如此强弩，射出来的箭，时称死亡之箭，比起楼烦的飞箭来说，那不知强了多少倍。然而当刘邦被一弩箭中胸，竟然还能喊得出那句遮人耳目的射中脚趾的话，真是天佑他也！

后悔已经没用了，现在的问题是中箭之后命还能长久吗？

刘邦躺在军帐中，帐里挤着慌乱的文官武将。

御医来了，拔箭，涂药，又观察了一阵，说道，箭伤对生命构不成威胁，但必须进行充分的疗养。

一直陪守在刘邦身边的张良，终于松了一口气。谢天谢地，终于把命保住了！

这时，刘邦重伤的消息不胫而走，汉军中立即弥漫着一股不祥的气息，这股不祥之气飘过广武涧，却成了项羽的大喜新闻。项羽鼓动士兵振作精神，一旦确认刘邦病创之事实，马上向西冲杀！

此时，对岸的项羽不再派人挑战，而是像一只雄狮得意地潜伏起来，整个广武涧东西两边都进入了一种可怕的寂静状态。

张良鼻子朝天，似乎嗅到了一股不安的气息。

他紧急向刘邦建议道：“大王，不管身体如何，一定要强忍病创装出无事出行劳军，万一项羽闻听汉王真的倒床不行的消息，楚军士气必盛，而汉军闻之则士气必衰，以楚之盛气攻打汉之衰气，不用等着打，直接猜都可以猜出个胜负。”

刘邦一听，顿觉一股寒气自脚跟而上，直蹿心头。

他这才明白项羽为何表现出如此异常的冷静，原来他是在偷偷地观察汉军的行动。

他不得不强打精神，骑马出行劳军。汉军将士看见刘邦淡定自若地高高地坐在马上，不禁山呼万岁，震天动地。但是，刘邦为换得这些喝彩声也付出了身体的代价，巡回一圈，重创发作，不得不借口说到成皋慰军，躲到成皋城内养伤去了！

刘邦的迷魂阵，镇住了项羽。双方再次陷入无比可怕的黑暗僵持中。

到底那是一个怎样的砝码呢？这个砝码又到底偏向了哪方？这是一个谜，到此为止，还没有人知道谜底到底藏在哪个砝码的底下！

请耐心等待吧，答案马上揭晓！

三、龙将对抗

当刘邦和项羽正在广武涧吵得热闹时，他们的手下大将也在东边的齐国打得正欢，他们就是韩信和龙且。

韩信平定临淄后，齐王田广逃往高密，同时派人向项羽求救。正所谓逃不择路，在生死存亡之际，曾经的家仇旧恨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报新仇复旧国。所以田广也管不得项羽曾经跟自家父亲大人有不共戴天之仇，又厚着脸皮向他投奔而来。

而项羽闻听田广求救，也体现出了见义勇为之精神，立即派龙且率领二十万大军向高密方向进发，与田广会合，准备与韩信决一死战。

在龙且看来，韩信千里奔袭，而齐楚联军却是在自己的土地上保家卫国，这将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争，胜利将属于他，属于这二十万楚国子弟兵们！

龙且得意得实在过早了。

战争不是群殴，不是人多势众及站在自己的地盘上就一定能赢。战争强调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尽管龙且占尽了天时地利，可问题是，另外一个人和因素就不见得比韩信强了，如此打起来，还真的是胜败未卜。

龙且有一门客却看出了龙且的麻痹大意及狂妄无知。他劝告龙且并认真分析道：“韩信乘胜前进，锐不可当，而齐楚联军又是在自己的土地上作战，容易离散，不如就此深壁不出，令田广号召齐国百姓造反，而韩信没有立足之地，更没有粮食供给，只要拖他个几个月半载，韩信肯定不战而降！”

门客的这番话，我们应该一分为二来看待。

首先，就只论齐楚作战容易逃散这点，那是高见一个。想想可知，楚汉相争以来，连续恶战四年之久，无论是汉军或者楚军，没有一个士兵不讨厌战争。而这次恰恰又在他们的家乡附近开战，如果真打起来，他们首先想到的不是保家卫国，而是趁机逃命回家，这危险之兆恰恰是龙且料不到的。

其次，他说到田广号召齐人造反打乱韩信的作战计划，这也是可行的。但是想借此逼韩信不战而降，这牛就吹得太过头了。韩信是谁？他是那个曾经一无所有、差点饿死河边的流浪汉，这么一个光棍出身，好不容易混到大将军职务的人，你叫他不战而降，那比叫狗把到嘴的骨头吐出来还要难得多！

然而，当龙且听到门客这番多半桶水的意见时，心里只是一声轻笑，不以为然，不当回事，全盘否定。

他否定门客，不是因为这个建议没有很好的可行性，而是他认为楚军胜券绝对在握，不必把自己搞得如此婆婆妈妈和一副丢人的窝囊相。

龙且为何有如此自信呢？

说来可笑，龙且的自信竟然是来源于韩信那广为人传的胯下之辱等故事。

跟章邯一样，在龙且看来，韩信根本就是一个不值得畏惧的男人。难道不是这样吗？有哪个将军年纪轻轻时，混到寄食于漂母这种穷困潦倒的地步的，甚至还从别人的裤裆下爬过去？

龙且对其门客这样说道：“项王是派我来救齐国的，而没有开打就让韩信投降，那我还有什么功劳？我还巴不得赶快开战，只要一打，我肯定胜利，那么项王肯定能封齐国的一半土地给我！”

龙且终于说出了心里话，他瞧不起韩信不过在其次，更主要的是他早就想封王了。

是的，龙且替项羽拼死拼活了这么多年，也该得到一块土地安度晚年了。可齐王只有一个，韩信想当齐王，你龙且也想当齐王，那怎么

办？

看来，这仗不打还真是不行了。

那只能这样约好了：不见不散，胜者为王！

十一月，韩信率军来到了高密。高密城外有一条河，它的名字叫潍水。跟当时所有的护城河一样，这是一条没有创意的河，它的主要职责还是用来阻隔外敌进攻，以此保护城市免受侵害。

但不幸的是，随着韩信的来到，潍水不但将失去它作为护城河的优点，还将像一条葬尸河一样淹没全城。因为潍水碰到的不是别人，而是一个天生为战争而生，亦是为水而生的大将韩信。

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龙且和章邯一样，都以为自己很男人，而韩信却很窝囊，不堪一击。他们这种思想上的毛病，就叫雾里看花，终隔一层。

西方哲人说，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就算他们不了解西方哲学，可那时候老子已写出了震惊千古的《道德经》，他们应该去读读老子的辩证法，学会如何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问题。人类就像河流一样，每天都在蜕变和成长，过去的韩信已经死了，他根本就不能代表现在的韩信。

现在的韩信是什么？他就像一条发源于深山老林里的小涧，弯弯曲曲翻山越岭地冲出沟渠，向平野奔涌而来，一路的雷电风雨使他迅速成长和膨胀，从而变成了一条横扫天下的巨龙。这样的巨龙，从来不惧怕血雨腥风的挑战，挑战只会让它变得越加强大！

历史终将证明，谁蔑视巨龙，谁就将受到惩罚。龙且，你就赶快多活几天吧，多做几次齐王梦吧，再晚你就只能在水底待着做水鬼了。

韩信隔着潍水驻军扎营，与高密城内的龙且遥遥相对。

高密城上，旌旗飘扬，锣鼓喧天，龙且临风而望，不可一世。他远远地看着韩信的大军，就好像望见了一群蚂蚁堆积在大象脚下，仿佛只要他这头大象一抬腿，这群蚂蚁立即会烟消云散，化为乌有。

龙且望着韩信军时，韩信也在望着龙且军。

在韩信看来，这座貌似坚不可摧的城市不过像一个巨大的蛋糕，它终将被蚂蚁吞噬和毁掉。是的，二十万兵不过就是二十万块糕米罢了，当初陈馥不也是号称二十万吗？那又怎么样，还不是被他干得一干二净？

打仗就像请客吃饭，既然韩信是远道而来的客人，那就请他先动手吧。

韩信当然也不客气，他自己首先动手了，但是他没有直接发起攻击，而是命令手下搜集了上万个布袋，准备故技重演。

韩信搜集来这些布袋不是准备进城装粮食，也不是要装金银财宝，而是腾出一个小分队，给他们布置了一道作业题：用布袋装满沙子，把潍水给我堵住。

我们还记得，那次韩信就是以这种方法堵住白水河下游，把章邯活活地像灌老鼠一样灌出废丘城来，然而这次韩信不是准备灌城。

如今又正值冬季，雨水并非像灌废丘时的七八月那么充沛。就算是雨水期，韩信也不敢灌，因为高密城内驻着的可是二十万大军啊，如果弄巧成拙，把他们逼疯了，反而会追着你打得更猛呢。

厉害的战术，第一次使用的人是天才，第二次使用的人就是庸才了。韩信是天才，所以他绝不会两次使用相同的战术，他变招了。他这招就是堵住潍水上游，诱敌出击，趁机放水冲毁敌军，打他个措手不及。

一切准备就绪，潍水上游已被堵死，两军陈兵潍水两岸，韩信主动出击了。龙且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只要韩信放马过河，那么他只需大喊一声杀，千军万马挥刀就将杀他个片甲不留。

当韩信半渡到潍水中央时，龙且得意地笑了。

韩信，亏你还熟读兵法，难道你忘了孙子老人家说过的那句话吗？

半渡而击，兵家之法宝也。

于是，龙且向河水中的汉军发起攻击，龙且的骑军像恶狼一般向潍水中的羊迅猛扑来！

羊，终究是抵不住狼的，韩信只得命令汉军向后撤退。龙且一看汉军的狼狈逃命状，心中不由得窃喜。韩信，果然名不虚传呀，你如此贪生怕死，胯下之辱的名真不是白混来的。苍天为证，潍水为凭，今天我就让你满载而来，空空而归。

龙且命令全军乘胜出击，追打韩信军。

大鱼上钩了！

韩信即将奔上岸时，向上游挥动红旗，上游士兵心领神会，立即决坝。潍水像一把锋利的长刀从天而降，直劈下来，而向前冲锋的龙且大军，像一条长蛇被斩成了两截，大半被隔断在对岸。

中计了！

龙且像一个被砍掉尾巴的蛇头，顿然失去了冲劲，他一下子蒙了。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圈套，传说中的懦夫竟然是一匹披着羊皮的狼！

被断去了后援的龙且，想回头已经不可能了，他唯有向前冲去。韩信这时终于摘下面具，露出狰狞的凶相，他随即命令全军反扑掉尾的龙且。

这是一场以戏剧性开头，以残酷作为结局的战争，韩信对龙且实施斩首行动后，立即渡过潍水扑杀楚兵。

失去蛇头的楚兵已混乱不堪，四处窜逃，田广亦随着部队向城阳逃命，韩信紧追不放活擒田广，将其斩首祭祀酈食其。

酈食其，害你的是韩信，替你报仇的亦是韩信，你是该哭还是该笑？

四、问鼎齐王

此时，汉军灌婴及曹参等各路兵马胜利归来，汉军进入高密城，齐国彻底沦陷于汉军的铁骑之下，田氏家族的光荣历史一去不再复返。

当韩信高高地站在高密城上眺望潍水河时，黄昏落日铺了一层惨淡的霞光，潍水悠悠，血流沉沉。

韩信想起了曾经落难的淮阴河，想起了灌章邯的白水河，想起了废陈馥的泚水河。是的，他一生与河流不离不弃，相依相伴，他在河边跌倒，又在水边崛起，他一生的梦想就是洗刷受漂母资助及胯下之辱，为何那些与之战斗的强悍对手却没有一个人能读懂他觉醒的灵魂？

章邯、陈馥、龙且，你们安息吧。在这场残酷的战争游戏中，通往光荣的将相之路上只能容身一人。如今，我即将登上人生的顶峰，如果你们在天之灵还有兴趣当观众的话，请看下一场比赛，我将实现从将相向王侯的彻底飞越。

搞定龙且后，韩信心中突然萌发了一个可怕的欲望，这个可怕的欲望使他变成了一个可怕的人，同时也为他的未来掘下了坟墓。

这个坟墓的名字，就叫齐王。

欲望可以使人一夜成名、登堂入室，亦可以使人瞬间坠落，沉入地狱。道理似乎人人都懂，然而当政治像一场赌博，而局中人又拥有绝对可以取胜的筹码时，试问天下，此时有几个人能控制内心膨胀的野心和欲望？

韩信的回答是，没有。

回首韩信的一生，是奋斗不息的一生，亦是传奇出彩的一生。但是在韩信这层光鲜传奇的色彩底下，他也曾经有过飘荡不定的蹉跎岁月，有过曾经难以忍受的嘲笑耻辱，还有四处颠簸走投无路的困窘。

不在奋斗中崛起，就在奋斗中灭亡。而韩信在这段奋斗的历程中，又清醒地认识到，他一路打打杀杀，不过都是在为刘邦做嫁衣。说得更不好听一点儿就是，在刘邦那里，你韩信无非是一个过河的卒，一把杀人的利器。

不，我的梦想绝对不是这样的。

我的一生都在努力摆脱命运的控制，而不是成为诸侯王墙壁上某个美丽的装饰品。现在，我要重新觉醒，握紧宝剑，砸烂棋盘，重新博弈。

我还要庄重严肃地告诉刘邦：过去韩信是你手里的一枚棋子，今天他将要以诸侯王的身份，参与战争市场竞争！

韩信这个可怕的想法，就好像今天某个大公司总经理，突然向老总提出要借用母公司的技术开一家连锁店，而且连锁店的实际经营权又正是他本人。不消多说，如果有哪家公司老总听到下属提出如此无理要求，第一反应就会是，提起凳子，直接砸人。

然而韩信却断定，他向刘邦提出这个开连锁店的计划，刘邦不但不会砸他，甚至还会成全他的梦想。

但有一点江湖规矩韩信不得不认真遵守，那就是要官也不能要得太露骨。他要充分利用前人关于厚黑学的研究成果，即在野心上涂上一层光亮的道德仁义，寻找一个美丽的借口向刘邦摊牌。

在这个世界上，和平和粮食难找，借口却最好找。韩信马上编了一个借口，派人向刘邦汇报。

他是这样给自己的野心披上美丽外套的：“齐人虚伪多诈，反复无常，而且又倚仗着南边与楚为邻，很难摆平他们。敬请汉王允许我当假

齐王，以便安抚他们！”

所谓假齐王，就是齐国的代理王。这就奇怪了，为何韩信没有要求刘邦封他为真王，而偏来个假王，是不是他太不自信了？

其实，不是韩信的胆不够大，也不是韩信的实力不够强，而是韩信从来不做没绝对把握的事。他在挖掘通往齐王之路中，必须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这种策略我们又叫它两全之策。

想想就可知道，韩信是以半要挟半商量的语气向刘邦提出申请的，如果刘邦答应他当代理齐王，那迟早有一天也会转正的。

但是，如果刘邦不识时务，彻底绝他齐王之路，那就对不起了，以前你夺过我一次帅位，这次你再想来夺相，门儿都没有。同时，你也别想叫我替你攻打项羽了，甚至如果惹我不高兴，我还有可能替项羽反过来抄你的老底呢。

韩信这招就叫虚张声势，探测虚实，而自己进退有余，实在是妙不可言。

然而，韩信这个所谓的两全之策，到了刘邦这里却成了一个两难问题。

在刘邦看来，不管他是否答应韩信，刘邦本人都亏本。首先，酈食其本来就搞定齐王了，齐王这个位怎么轮也轮不到你的，可你却偏偏攻打齐国，害死了酈食其。这对你韩信来说是不亏什么，可是我刘邦不但亏了一个酈食其，又亏了一个盟友，更亏了一支军队呀，你韩信手里那些兵还是我叫萧何从关中派出来给你用的呢。

其次，我刘邦整天被项羽追来追去，脚力都跑没了，好不容易弄得相持不下，却受了一箭，还差点没命，现在好不容易疗好伤，从成皋回到广武坚持战斗，你都不想着怎么来帮我扶我助我，却一心想赖在齐国享受成果，高枕无忧地过你的好日子，这世界上哪有这等便宜之事啊！

所以说，韩信这个借口看似合情合理，实际上却是极其流氓。

对流氓耍流氓，那不是找抽吗？韩信这种人，真是抽轻了良心都过不去，应该狠狠地抽，不抽个人仰马翻绝不罢休！

果然，当韩信的使者向刘邦传达请示时，刘邦当即就暴跳如雷，拍着桌子就戳破了韩信的嘴脸：“我被项羽困在广武哪里都去不了，日日夜夜地盼星星盼月亮地盼着你来帮我，你没有半点表示也就罢了，竟然还想自立为王！”

大家都是在江湖上混的，脑子里有几根筋，彼此都是知根知底的，你又何必搞这种辱没别人智商的动作呢？你这个请立假齐王的借口，不是想找抽就是居心叵测地挑斗！挑斗，那可是我刘邦一生中从未畏惧过的游戏，你吓唬谁呀。

刘邦对韩信隔空大骂出口，如果不出差错的话，这肯定又将是一场清理门户的火并。

但是，就在这紧急关头，刘邦还没来得及再次跳起来对韩信的使者破口大骂时，只见张良和陈平不约而同地各从一边狠狠地踩了刘邦一脚。

刘邦一下子愣住了，莫名其妙地看着旁边这两位阴谋大师。

张良马上附到刘邦耳边，告诉他道：“目前楚汉相争不下，形势于汉十分不利，根本就没有实力打消韩信自立为王的野心，不如就此顺应他的要求，好好善待他，让他守住齐国，保持中立。不然，真的惹怒了韩信，万一他偏向了项羽那方，那天下就不可收拾了！”

刘邦一听，恍然大悟。

现在的韩信不是过去的韩信了，他的翅膀是真的硬了，动不得，更打不得了。既然如此，那只能暂时哄着他了，像哄狼狗一样地哄着他，求他乖乖地蹲在圈里不出来咬自己人就万幸了。

但骂出去的话，就像泼出去的水，这叫刘邦再怎么收回来？

刘邦的回答是，我不但能收，而且还能收得特别漂亮。

刘邦再次跳起来，高声大骂韩信使者。

但刘邦的这次大骂，不要说使者，就是韩信在他面前也会甘心接受的，甚至还会当场跪拜谢罪，因为刘邦是这样对韩信使者骂的：“男子汉大丈夫，要当王就当真王，还当什么假王呢？回去告诉韩相国，我刻好印后，马上就给他送过去！”

真不愧为天下第一号变色龙，龙卷风都没有他转得快！

果然，刘邦说话算话。春天二月，刘邦派张良给韩信送去了王印，韩信正式被刘邦封为齐王。

五、左右为难

曾听说过，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然而在人生及战争的搏斗场中，从来就没有所谓思想，只有所谓野心。韩信的一生，我们可以这么概括：野心有多大，他就能做多大。

在项羽看来，过去的韩信，是他都没正眼瞧过的韩信，而现在的韩信，却是足以与他及刘邦三足鼎立天下的雄狮。反击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他唯一的出路就是利诱和对话。

对话就对话吧，以后的路还长着呢，将来的事，只能等将来再做打算了。

于是，项羽派人去和韩信谈判，承包项羽这项游说工程的，是盱眙（今江苏省盱眙县）人武涉。

武涉早就准备好了滔滔如黄河之水的游说辩词，这篇辩词和当初韩信拜将时的演讲风格如出一辙，但总结起来只有一句话，劝韩信背叛汉王，另起炉灶，三分天下，以铁三角之势互相牵制。

只要是出来混的人都能看出来，项羽已经穷途末路了，不然他不会委屈到如此落魄之境。武涉也诚实地对韩信坦白，你韩信的实力的确已经强大到无人可奈何的地步，所以你向右投汉王则胜，向左投项王则胜。但是项羽曾经排斥你，而刘邦又十分赏识你，你是肯定要向右投汉王的。

但是有一个问题你必须搞清楚，如果你投刘邦，其结果对你韩信不但没半点好处，而且祸害有加。

因为刘邦收拾项羽后，肯定要把你这颗眼中钉拔掉，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这是历史最深刻的教训。

客观地评价，武涉这番话并没有威胁韩信，也没有一点儿坑人的意思，反而还特别厚道。武涉帮韩信，当然也是在帮项羽，这是一个两全其美之策。

武涉或许会自认为这个计策无懈可击，可是他错了，因为他的对手不是一个简单的势利之徒，而是一个有着丰富情感及人生阅历的韩信。

韩信果断地拒绝了武涉三分天下的提议，他的理由只有一个：项王不仁，投之不义；汉王仁信，背之不祥。

韩信认为，他首先是个人，然后才是个齐王，所以主宰这个世界的并非只有利益，感情之事切不可轻视。而他也坚定地相信，一个心中没有人情及信义之徒，只能是一个没有灵魂的怪物。

就从淮阴河的那个漂母说起吧。

如果漂母是一个毫无怜悯之心的人，她会连续多日赞助韩信，让他走出饥饿的苦难吗？如果刘邦是一个重利轻义之辈，那么当初戏水罢兵时，还有人愿意跟他进入汉中，至死相随吗？

是的，刘邦夺过我的帅，但那也是形势所迫。准确来说，在我韩信通往荣耀的历史舞台上，萧何是第一个伯乐，而刘邦则是第二个伯乐。如果没有刘邦拜将，我韩信今天可能还是一个无立锥之地的流浪汉，哪里能有今天这般志得意满的光景？

项羽呢？我曾经侍奉过他叔侄两任领导，却官不过郎中，位不过扛枪站岗，而且还言不听、计不用，害得我只能投奔刘邦。

而刘邦不但把汉中最大的将军印给我，把最好的衣服给我穿，把最美的食物给我吃，而且还能言听计从，如此晓之以利、动之以情的领导，试问天下有几人能舍弃离去。

武涉彻底绝望了。

他终于看清楚了，韩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其背后那个无所不在的刘邦的影子。韩信说得没错，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利益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仁义！刘邦仁义，项羽残暴，这是一个铁的事实。

项王啊，有如此刘邦，有如此韩信，你就等着受死吧，就算神仙也救不了你了！

此事并非如此就了结了。武涉前脚刚离开齐国，害死酈食其的黑谋士蒯通后脚就又去主动游说韩信了。

顺便说一下，武涉和蒯通并非老相识，也没有什么政治交易，但他们的游说目的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起，力劝韩信三分天下，创造属于自己的时代。

蒯通不仅是一个纵横家，他还懂得阴阳之术，他双管齐下，首先披着阴阳家的外衣出场了。

一切准备就绪后，蒯通对韩信说：“相君之面，位不过封侯，且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贵乃不可言。”

蒯通这段话是一语双关，所谓“背”就是后背，除此之外还有“背

叛”之意。

傻瓜都听得出来，蒯通这是要告诉韩信，如果你守着齐王之位，那是相当不安全的；而如果背叛汉王，就可谓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

然而韩信听后，没有半点激动，而是笑嘻嘻地问道：“请问蒯通为何有此一说呀？”

为何？还不是为了让你当更大的王，也好提拔我当一个更大的官。

蒯通又像武涉游说韩信一样，滔滔不绝地讲了一通纵横术，总结起来也只有一条：天予不取，必受其咎。背叛刘邦，摘下刘氏连锁店的牌子，自创品牌，打造明天，这是明哲保身及享受富贵生活的唯一途径。

韩信听后，表情顿时严肃起来：“汉王待我有如手足，我怎么能为了利益而背叛义气呢？”

蒯通冷笑：“请问大王，从朋友的角度来说，你和汉王有张耳及陈馥的关系铁吗？”

韩信：“当然没有，张耳和陈馥可是结拜的生死兄弟。”

蒯通：“这就对了，张耳和陈馥虽有生死之盟，尚可自相残杀，你和汉王的关系又算哪根葱？”

韩信：“？？？”

蒯通：“请问大王，如果从君臣的关系看，您对汉王有先秦时期的文种先生对勾践那般忠诚吗？”

韩信：“文种跟随勾践多年，两人感情非一般人能比。”

蒯通：“这就对了，文种自以为以他对勾践之忠诚，可保百世富贵，然而结果呢？还不是被勾践当作眼中钉拔掉，留下一个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悲惨结局！”

韩信：“？？？”

蒯通：“大王你不要犹豫不决了。今天你携带巨威，投奔项羽，项羽仍会不敢深信你；就算忠于刘邦，刘邦也会以为你是危险之物，必欲除之而后快。既然你左投不是，右投也不是，那就只有自立为王，勇敢地开辟属于自己的生存空间。”

真所谓是，谋士之所见略同。蒯通的这番话武涉也曾说过，好话不说二遍，你韩信到底是想活命，还是要忠义两字，那你就看着办吧。

韩信似乎已被蒯通追问得无话可说，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敷衍地对蒯通说道：“先生先回去休息吧，我会考虑您的意见的。（先生且休矣，吾将念之！）”

我为什么要把这句话的原文放到这里，是因为这句话对我们理解韩信将来的悲剧太重要了。在我看来，韩信这话是他人生最大的分水岭，正所谓成王败寇，有时，或成或败，都不在厮杀的战场，而只在一念之间。

我们真的无法想象，如果韩信听从蒯通之计，并且相信他那番“相君之背，贵乃不可言”的鬼话，中国历史将会发生一个什么样的转折和变化？只可惜的是，人算不如天算，韩信就像当年的李斯一样，自诩功大，主上亦不敢奈何他，从而拒绝了蒯通之谋。

在我看来，这只是表面现象。如果深究下去，就会发现韩信当上齐王之后，他的所谓梦想就像一只放飞的风筝，手中的欲望之线已经全部放完。

换句话说，他的梦想不过到齐王为止，保王则安，他已经没有太多过分的野心了。

让我们回头看看曾经的韩信葬母那一幕，那时他就给自己定下了一个终身的目标——万户侯。如今，母亲坟墓的风水显灵了，他不但当上了万户侯，而且还当上了令诸侯们艳羡不已的齐王，这已经远超出了他最初的渴望和追求。

从某种意义上说，欲望是梦想的原动力，欲望和野心就像燃油，梦想就像汽车，燃油有多少，梦想就会跑多远。韩信的野心燃料已经消耗完毕，你叫他再多跑一米远，那也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啊。

够了，我的梦想实现了，我不想再折腾了。我相信，这应该是韩信最真实的想法。

韩信主意已定，连续几天过去了，他对蒯通闭口不谈背叛之计。

然而对蒯通来说，这下是真正的麻烦来了。他可是下足了赌注来豪赌这一把的，如果韩信接受背叛之计，那他就可以一夜成名，极有可能封侯拜相。

然而韩信一旦拒绝他，那么韩信就能在短时间内安身立命，同时捞到一个忠君之臣的美名。可是我蒯通呢？除了死路一条，试问天下还有我容身之处吗？

这不是一个谋士想要的生活，一定要争取胜利，不到最后，坚决不能放弃。于是，蒯通再次去游说韩信，并要他正面回答可否背叛刘邦之事。

但是，韩信还是没有直接答复蒯通，仍然是支支吾吾。

蒯通一看，心都凉透了。

他悲愤地对韩信喊道：“古来行大事者，犹豫不决只会葬命埋名，正所谓机遇就像流云，时不我待，机不再来，请大王一定要考虑好呀！”

韩信看着蒯通那一副近乎绝望的表情，心都软了。算了，我既然不想被你折腾，也就不必再折磨你了，干脆就让你一次死心吧。

这时，只见韩信鼓起勇气向蒯通亮出了自己的底牌：“齐王我当定了，但背叛刘邦，已无可能！”

这是蒯通在他的人生中看到的一次最绝望的亮牌，这张牌昭示着韩信未来的死路，同时也昭示着自己未来的死路。蒯通只好委屈地向韩信

辞别，装疯而去，浪迹天涯。

第十一章 末日，或者曙光

一、不靠谱的盟约

项羽的末日即将来临。

公元前203年，七月，刘邦立英布为淮南王。八月，刘邦又得到了北方两支军队的支援，他们是北貉部落（今吉林省东部一带）及燕王臧荼，最可怕的是，他们赞助刘邦的是北方的土特产——骑军。

同时，田荣之弟田横闻听田广被韩信诛杀，收集齐国残军败将投奔彭越。韩信是田横的死敌，但彭越是刘邦的老朋友，所以说田横归根到底也成了自己人。

与此同时，精明的刘邦发布命令，凡是为国捐躯的战士，由官吏负责准备丧服及棺材，并且转送至其家乡。这项措施，有如风云卷集，天下全部聚集在了以刘邦为核心的集团周围。

由此算来，整个中国大地，从北到南，从西到东，诸侯和百姓几乎没有几个是项羽的人了。

刘邦兵多粮丰，项羽兵少食尽，天下是红是黑，一目了然，项羽再次陷入了空前的孤独与寡助之中。

但是，项羽的西楚霸王称号也不是白来的，他的钢铁意志及震荡山河之气仍然威慑着天下诸侯，让刘邦一时寸步难进。

此时，考验刘邦和项羽的似乎不是谁的兵力粮食多，而是谁的意志坚强。刘邦首先松动了，他主动向项羽提出谈判讲和的请求。

刘邦任命出使楚国的谈判员是陆贾。

当陆贾跳过广武涧，向项羽传达刘邦议和的文件时，项羽冷笑一声，告诉陆贾：“打仗可以，议和没门，如果刘邦不投降，想弄回老爹及老婆，那是异想天开！”

好，既然谈不拢，就用老办法，打，打到他服为止。

项羽拒绝谈判后，愤怒的刘邦命令两军攻击项羽。一支是彭越的流氓军，一支是韩信的齐国军。

彭越的任务是干他的老本行，彻底切断楚国粮道。

韩信则派军从东扑来，进逼楚军。

但是，韩信在进逼项羽的时候，也在压迫着刘邦的心房。刘太公及吕雉阿姨还在项羽手里呢，逼急了项羽，那可是会真动刀杀了他们。

这时，有一个叫侯公的人主动向刘邦请缨游说项羽，以楚汉两军议和的条件换回刘太公及吕雉。

议和，本来就是刘邦的最后底线，不是他不想打了，而是他和士兵们的意志及耐心已经达到了极限，他们都不想和项羽一味地耗战到底。

刘邦同意侯公出使谈判。

侯公说的还是陆贾说过的那句话：议和，还人。

这次，项羽一反常态，再无骂言。他似乎看出，战争不是单打独斗，形势于楚军越来越不利，诸侯从四面八方而来，包围圈已越来越明显了，最可怕的是彭越这个老流氓断绝了楚军的粮道，楚军已无力修复这条生命通道，除了讲和，他别无选择。

项羽终于同意议和，历史上出名的中分天下的计划就要出笼了。

项羽和侯公签订了一个盟约：“以鸿沟为界，鸿沟以西，全部归刘

邦；鸿沟以东，全部归项羽，两国交好，永不交战。”

顺便解释一下，鸿沟不是什么今天所说的下水道，而是一条河流。鸿沟，又称洪沟，流经今天的河南省开封市西南，在荥阳县东北注入黄河，只可惜的是岁月沧桑，这条传说中的洪沟今已湮没。

盟约定好后，刘太公及吕雉被侯公带着回到汉军时，全军高呼万岁。

汉兵这一声万岁是为刘邦而呼的，也是为自己而叫的。四年了，多少个昏天暗地，多少个激战冲锋，战士们死了一批又一批，萧何向战场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输完了强壮的，又输老人及未成年人，甚至还要把女人也投送战场，今天，这一切终于要结束了。

战争的最高境界，不是为天下而战，而是为不战而战。战士们刀山火海地闯荡，不全是为刘邦取得天下，以求封侯拜将光宗耀祖。我相信，以血肉之躯铺开一条通往开满鲜花的故乡之路，这才是他们此时最渴求的事情！

这时候，项羽才发现自己是真的累了，他第一个撤兵东还。

可他万万没想到的是，撤兵命令一发出，死神迅速地找上门来了。

使项羽陷入死亡门的，不是别人，正是张良及陈平。

当刘邦准备撤兵还都时，张良和陈平突发奇想地建议刘邦撕毁盟约，急攻项羽。

刘邦愣住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早不提晚不提，偏偏到项羽撤军了才提，你们到底想的是什么主意呀？

张良和陈平给亮出了底牌，他们认为，汉军据有大半个天下，基本上没有一个诸侯不归附，而楚兵力疲粮尽，这是天要亡项羽的时候了。如果汉王不乘胜追击的话，必将养虎遗患，失去建立帝业的绝佳机会！

刘邦如梦初醒，恍然大悟。两位大师说得一点儿没错，项羽永远都是一只猛虎，现在只不过是暂时患病沦落罢了。而此时，汉军及诸侯却

是一匹匹吃肉的恶狼，既然如此，这正是群狼出击撕碎病虎的大好时机啊。

二、无力回天

公元前202年，十月，新年。

刘邦撕毁盟约，率领二十多万大军追杀项羽。

从某种角度来讲，刘邦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可是违背了战争之道。然而，在张良看来，这个世界哪有什么道或不道的。五年前，他就是以这种方式劝刘邦撕毁与秦军守将的条约，才得以趁机打进咸阳的，那事之后，天下又有谁对他们非议过一句？

所谓兵不厌诈，残酷的战争已经告诉我们，所谓战争公约，不过是一张废纸，世界上只有永恒的利益，没有永恒的道德信义！

既然如此，那就放开手脚，大胆地打吧。

刘邦发起进攻的同时，号令韩信和彭越前往固陵会师与项羽决战。固陵，在今天的河南省淮阳县北。然而，当刘邦怀着兴奋的心情打到固陵时，却遇上了一个让他万分沮丧的情形——韩信和彭越竟不约而同地耍赖，都没有前来助战！

这下麻烦大了，刘邦原来的几个厉害兄弟都还在韩信旗下，比如灌婴和曹参。而地球人都知道，像刘邦这种人，一旦与项羽面对面地交战，除非人多势众，不然他根本就不是项羽的对手。

刘邦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这时项羽对刘邦的行动也猛然惊觉，亲率十万大军，立马掉头突击刘邦。

刘邦上演的这一幕就像打乒乓球一样，刚抓到球拍还没碰到球，项羽就抓起球拍狠狠地朝他脸上砸来。这一砸，刘邦顿时鼻青脸肿，大败而逃。

刘邦只得退军陈下，筑壁自守。

这郁闷的一战，汉军被项羽斩首两万。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啊，好好的设想，竟然被韩信和彭越这两个无赖粉碎成末。

夜，是多么的寒冷；心，也是多么的冰凉。韩信呀韩信，我的好韩信；彭越呀彭越，我的好彭越，你们为什么都不来呀，你们知不知道我是多么的想你？

夜幕之下，刘邦仰头向东高喊：“韩信，你在哪里啊？”

天空悠悠，东方回荡——

他在这里，他在这里。寒夜帐暖身不起，他还在沉沉地做着齐国大地主的梦！

刘邦又朝魏地方向呼喊：“彭越，你在哪里啊？”

大地悠悠，魏地传来——

他在这里，他在这里。你不见他挂着那个魏相的印，却还在痴痴地做着魏王的梦？

刘邦泄气了，他总算看清了韩信和彭越的这两副嘴脸，这两部罢工的战争机器，原来一直都做着与他同道不同王的梦。可这两个人翅膀硬了，打也打不得、叫也叫不来，怎么办呢？

刘邦问张良：“韩信他们都不听我的话了，这叫人咋整？”

张良：“他们不是做梦吗？只要你愿意圆他们的梦，他们肯定会来。”

刘邦：“此梦该怎么圆？”

张良：“韩信没有封地，他又想当地主，你就把东边一块地划出来封给他；彭越呢，自从魏王豹死后，他就一直盯着魏王的宝座，你只要封他为王，招之必来！”

刘邦又恍然大悟，原来韩信他们都是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家伙。

无奈之下的刘邦，只好从张良之计实行圆梦计划。果然，十月底，得到好处的韩信和彭越同时发兵助汉攻楚。

与此同时，刘邦的堂兄刘贾渡过淮水，利诱项羽的总参谋长（大司马）周殷叛楚，项羽终于尝到了什么叫落井下石。周殷举兵屠杀英布老家六安县的楚兵，举九江之兵迎接英布重新入主。刘贾、英布、周殷等都向东集结，与刘邦会战项羽。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死亡的气息，决战的时候终于来临了！

十二月，项羽率军抵达垓下。

垓下，即今天的安徽省灵璧县东南，是一个高岗绝岩之地，经历千年的风吹雨打，今天它仍然高达十二米左右。

此时，诸侯亦会合完毕，决战开始了。

这将是一场面对面的火并，项羽十万军，汉军五路大军，合计将近七十万之众。但是项羽此次面对的诸侯军，非刘邦当初进入彭城的联军，因为，此次调度这七十万人作战的非刘邦本人，而是韩信大将军。

这是刘邦的高明之处，上次他亲率大军输得很惨，这次不能再败在他手里了，于是他任命韩信为联军统帅。事实证明，刘邦这个决策是伟大而正确的。普天之下，除了韩信，还有谁能挡得住项羽的阵势？

韩信早已看出，项羽多年征战，从未吃过败阵，其秘密武器只有一个，那就是——强力攻击。

巨鹿之战如此，彭城之战亦是如此。项羽凭借着本人天生的强势攻击本领，从来没有一个诸侯能够抵挡得过他的冲击。

但是今天，韩信要告诉项羽，他将是第一个破解项羽招数的人，同时也是埋葬项羽的人。

韩信破解项羽的方法概括起来不过六个字：封锁，包抄，进攻。

首先，他命令刘贾、英布军自南将楚军外围出路全部封闭，又命令彭越军自北封闭通路。

其次，韩信率主力大军五六十万，排出了这样一个阵型：韩信亲率三十万大军居中，为前锋主力；将军孔熙率军数万为左翼；陈贺率军数万为右翼；刘邦率本部主力尾随韩信军跟进，将军周勃率军断后。

让我们再来看看项羽的情况：西楚位于长江以北的土地全部沦陷，只剩十万兵力成为绝对孤军。而更可怕的是这支孤军后勤断绝，无粮而守，真可谓进不是、退不是，守亦不是。

此时此景，只有两个字：等死！

但是，如果我们用等死两字来形容的话，那么我们所看到的项羽将不再是真正的项羽了。

真正的项羽是在困境当中崛起，在逆境当中奋进，在绝境之中重生。只要勇力还在，只要铁骑还存，只要信念不死，他仍然不放弃做任何の厮杀和突围！

面对韩信布下的阵势，项羽也已经想好了破解的招数，这个招数就是之前屡用不爽的突击斩首。别看汉军里三层外三层地包围楚军，只要项羽冲进去斩掉韩信和刘邦，这个所谓的诸侯联军马上就会崩溃。

事实上，项羽这个战法是绝佳之术，孤军作战，唯一一搏，不然，立马死无葬身之地。

韩信何尝不知道项羽的心思。他正因为担心项羽实施斩首行动，所

以才安排刘邦跟随在他三十万大军的后面。

同时，韩信又把自己的指挥部设在三十万大军的最后方，这就意味着项羽要斩掉韩信和刘邦两人，首先得把他们前面的三十万大军打跑了再说。

但是三十万大军，打退他们又是谈何容易啊。

况且，此一时非彼一时，就算项羽打掉韩信三十万大军，后面刘邦还有十万大军呢，就算打掉刘邦的十万兵力，更后面还有周勃掩护逃跑呢。如此看来，韩信这招可是三保险，真可谓是完美无瑕、无懈可击。

不管多么美妙的理论，都得接受实践检验。

首先，韩信向项羽发起了攻击。面对韩信这只庞然大物，项羽已经张开了血盆大口，率领十万大军倾巢出动，有如刺刀直指韩信本部。

果然不出韩信所料，项羽首先要做的就是斩首。

楚军骑兵在前，步兵在后，项羽一路杀去，杀得韩信大军即将崩溃。不行了，楚军简直有如狂风暴雨，根本就挡不住，项羽实在是太猛了！

韩信只有立即命令主力大军后撤，可是项羽已经杀红了眼，韩信越是退得快，他越是追得猛。

更可怕的是，项羽一马当先极速冲锋，不要说楚军的步兵，甚至连楚军的骑兵也没有一个能够追得上项羽的冲锋速度。

项羽实在太可怕了，他是比鬼神还鬼神的动物，他的铁甲仿佛刀枪不入，一人连破汉军数道防线，韩信三十万大军被他一人冲散了一半之多，一路上无人可挡，直杀向了韩信本人。

完了，完了，这次是真正地完了。

但是，就在这紧要关头，汉军左右两翼纵兵出击楚军，围救韩信。

项羽因为冲得太快，以至于失去了骑兵及步兵的配合，而汉军趁机迅速将楚军后面的步兵及骑兵一切为二，进行无情的屠宰。

汉军这招有如钳住了巨蟒之尾，项羽这只蛇头不得不回身拼杀救援后方。可是当项羽回军时，韩信又立即停止撤退，并且倾尽全军主力反扑。

这下轮到项羽麻烦了，他被两路夹击，只好率全军突围，退回垓下。

此次激战，有如梦幻。这是楚汉相争中，最激烈也是最精彩的一场战争。此战楚军死亡四万，两万被俘，项羽只率领剩下的四万人马退回营里。

但是汉军付出的代价更高，死亡竟然有十几万。不过别忘了，诸侯军财大气粗，就算死了三十万，还有四十万。而你项羽只剩下四万，双方兵力由最初的七比一，扩大到了十比，形势于谁有利，一目了然。

三、溃败

项羽退守垓下后，诸侯联军重重包围楚军。

在寒风吹彻长空的夜里，在高岗的山岩之上，汉军高举火把，有如群狼窥视，夜空之下绿眼闪烁，仿佛无数荧光屏。这就是传说中的十面埋伏。

但是，更要命的不是这如山峦涌动的伏军，而是楚歌。不知谁起了一个头，汉军全都唱起了楚歌。

楚歌，中国古代楚土的楚风歌谣，此类歌谣最大的特色就是句中及句末出现“思”及“兮”字。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浪漫主义诗人屈原，就是吸收楚歌之精华成就了《离骚》，留下了千古绝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

将上下而求索。

汉军此番楚歌演绎，有如万箭穿空，惊心动魄。悲怆的歌声响彻云霄，冲击着楚军每一个士兵，乘着歌声的翅膀，士兵们仿佛回到了楚地，回到了家乡，回到了那个熟悉的村落，远远地，他们看到了白发老母正坐在柴门边痴痴地等待。

这是多么让人揪心的一刻啊，商人及游子的思念都不能与这些战争之子的思念相比，因为士兵们的思念，是真正的经受烈火煎熬及考验的思念。

但是，在悲歌的强烈冲击之下，留下来的不全是钢铁战士，逃跑的也不全是窝囊废。求生的欲望与军人的尊严同样重要，况且楚汉相争，犹如兄弟相残，天下遭殃，谁是谁非，莫概而论。所以，面对着漫无边际的楚歌，楚军军心大乱，纷纷逃窜。

项羽也被歌声惊醒，他披甲而听，心情大跌，难道刘邦已经把楚国的土地全部拿下了吗？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唱楚歌？

此时，虞姬正面容憔悴地守在项羽身旁。

虞姬（？—公元前202年），籍贯不详，一说为浙江绍兴人，一说为江苏省沭阳县颜集乡人。不管怎么样，虞姬的美是不用怀疑的。她身上集中了中国古代美女的三种美：色，才，情。

色，即美色；才，即才艺；情，即忠贞的爱情。美女配英雄，霸王别姬，不愧为千古绝唱。然而在中国历史上，几乎所有的爱情绝唱，从来都是以牺牲妇女同胞们为代价的。命运注定，她们只有以那惊世骇俗的爱情冲破男权社会，才可博得士大夫们几句咏词及一声叹息。

项羽凝视虞姬，心如刀割。

他知道，大势已去，江河不再，英雄末路，虎落平阳被犬欺，英雄霸道一世，竟然落到今天如此尴尬和难堪的境地。似乎在冥冥之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牵着他，从吴中牵向彭城，又牵向赵国的巨鹿城，牵向

关中咸阳，在整个中国绕了一圈后，然后又把他推到了垓下这座天然的坟墓中。

这只看不见的手，就叫命运。

是的，无论是多么强大的个体，在神秘的命运面前，都是如此不堪一击。既然如此，那就痛饮一杯、高歌一曲吧。让酒精的浓度及楚歌的悲怆麻木这悲伤的心情，让美人的笑颜及美妙的舞姿，让我们暂时忘却这无比的阵痛吧。

项羽拔剑而起，慷慨悲歌：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如果说悲壮和绝望，这才是世界上最悲壮和绝望的吟唱。谁说霸王无情，谁说英雄无泪？无情无泪，只因都未到伤心处。项羽唱完，他及左右皆悲泣不已！

这时，虞姬也舞剑和歌，对着项羽悲凉地唱道：

汉兵已略地，四方楚歌声。

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虞姬唱完，当即拔剑自刎。

这一幕就像梦一般，项羽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虞姬已经缓缓倒下。项羽抱住了虞姬，像抱住了一团绝望的海绵，美人啊，你这是何必啊，悲歌不代表绝气，眼泪不代表死亡，纵使刘邦百面埋伏，八面楚歌，只要我项羽宝剑还在，我们就能冲出这重重包围！

项羽怀抱虞姬，他唯有纵泪而流。虞美人眼如迷雾，她的嘴角似乎渗出一丝微笑和欣慰。真的已经很满足了，我没有死在兵匪之手，也没有孤独地死在高山之上，而是为亲爱的人死在了你的怀里。

这辈子，我陪你走过最壮阔的河山，陪你看过最悲壮的战斗，陪你度过最艰辛的英雄路，又陪你唱过世界上最悲伤的歌。我的一生，是渺小的一生，是凄美的一生。苍天注定，我前世是你肩膀上的那只蝴蝶，今世是你最爱的人。

在爱情面前，死亡又算什么呢？死亡只会让我们的爱情走得更远、飞得更高，感动得更深，这难道不是你和我一生所梦寐以求的吗？我们之间的爱，既然不能在春花开满的季节继续，那么就在冬天的烈火中永生吧。

项羽似乎已经读懂了虞美人那残破的微笑。她是为我而死的，她是以死来绝我儿女情长，以必胜的信心冲出重围，这是一个多么绝望的用心良苦的举动啊！

烈女贞魂悲世情，千载万世永相传。

虞美人，请你安息吧。我将擦干眼泪，带着你的灵魂出发，就算敌人有百万大军，我也要在天亮之前冲杀出去。宁愿死在千军万马中，也绝不坐以待毙！出发！

午夜，项羽整束待发。但是他发现，汉军的楚歌像寒风扫树叶一样，刮走了一片楚军，剩下的楚兵就像寒风中颤抖的枝叶，全军都被笼罩在一片可怕的死亡气息之中。

凭着天生的军事本能，项羽感觉到，如果没有神助，自己想率领这几万丧失信心的楚兵，冲出汉军五六十万人的包围圈，简直是痴人说梦。

楚军跑不了，不等于项羽逃不掉。而项羽要逃掉，唯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偷溜。偷溜也得有个出口才行呀，可要撕掉汉军一个裂口，那是何其之难。汉军这个包围袋不是猪皮，也不是牛皮，而是五六十万张人皮做成的，你以为你项羽是神仙吗？

但项羽的回答是，我能，而且我只需要八百人就够了。

当然，必须申明的是，这八百人必须全是骑兵。普天之下，玩骑兵最拿手的，如果项羽说他列第二，就没有人敢说自己第一。在使用骑兵方面，项羽似乎已达到炉火纯青之地步，骑兵是刀，是枪，是箭，它可以砍，可以刺，可以奔袭直射。

现在，项羽要把这八百人变成一根长枪，准备刺过汉军最薄弱的地方，脱身逃去。果然，趁着这无边黑夜，项羽衔枚突围，终于撕开汉军的人袋裂口向南遁去。

项羽这个突围战打得相当惊险，也相当蹊跷。等到天亮时，汉军才发现跑掉的竟然是项羽。

刘邦命令灌婴立即率兵去追。

灌婴率领五千兵发了疯似的向项羽追去。事实证明，发疯总有发疯的好处，灌婴终于能紧紧地咬住项羽的屁股，项羽一路疯狂地逃，灌婴就像在后面砍树一样，一路疯狂地杀。

当项羽渡过淮河时，他只剩下了一百来名骑兵。当逃到阴陵时，他竟然迷路了。

阴陵，在今天的安徽省定远县西北三十公里处。空旷的田野中，有两条路通向远方，却不知哪条路通往彭城。

只好问路去了。

可是还有一个问题，问路不可怕，可怕的是你问到了不该问的人。很不幸，项羽问路时却问到了阎罗王派来的索命鬼身上。

这个索命鬼就是一个正在田野劳作的农夫。

当项羽焦灼地向他询问从哪条道去彭城时，农夫抬起头眯了他一眼，他似乎认出了项羽，这不是楚霸王吗？

此时农夫似乎也听到了远方紧迫的追兵马蹄声，于是立即明白了，项羽这是在逃命。

农夫淡淡地只对项羽说了个字：“左。”

于是项羽便左转而去，可是还没跑多久，他发现上当了。农夫所指之路竟然是一条死路，路的尽头是一片大泽。

他只得无奈折身返回。这时，灌婴的骑兵追来了。

项羽只得和汉军骑兵直面冲杀，再次突出包围带兵向东。当项羽抵达东城（今安徽省定远县东南二十五公里处）时，他只剩下了二十八名骑兵。

汉军骑兵数千人，再次包围项羽。苍天捉弄，难道东城就是我项羽葬身之处？

二十八人对几千围兵，就好像是一头病狮带着一群绵羊面对一大群恶狼的攻击。项羽知道，跑是跑不掉了，现在唯有一战，以示霸王天下无敌。一种强烈的充满绝望感和悲壮感的英雄之气，无情地冲击着项羽的胸膛。

这时，项羽对手下骑兵说道：“我从起兵到现在，已经整整八年了。八年来，我身经七十余战，从未败北，然而今天却被困在此处，是天要亡我，而不是我不会作战的罪过。如果你们不信我，我可以证明给你们看，我将冲破敌军，斩下敌将，砍下红旗，以此证明今天这一切是天要亡我的结果。”

说完，项羽将二十八人分成四队，每队七人，命令各自向四个方向突围，越过大山在东边集合。

此时，汉军像流着口水的饿狼一样，从四面八方项羽围来。

在项羽看来，这密密麻麻里三层外三层的汉军，不过是大象脚下的一群蚂蚁，他想踩哪只就踩哪只。项羽指着敌军，又对兄弟们说道：“看好了，我现在就冲下去，斩下一将首级给你们看看。”

说完，项羽有如一阵龙卷风由天而降，向汉军直卷而去。汉军何时

能挡过这般气势，纷纷溃散，有一员将领果然成了项羽刀下的冤鬼。

但是，灌婴这支骑兵也不是吃干饭的。当项羽成功地冲出他们的包围，在大山东侧分三处集结时，汉军亦分兵三处再次围堵项羽。

项羽只好大开杀戒了。

杀贼先杀王，我要搞掉你最大的那个。项羽再次向汉军冲去，有如猛虎入羊群，他横冲直撞，斩下汉军一都尉，并且连杀数百人。

真是太可怕了。这无人能敌的战神，汉军又一次被项羽威吓住了。

项羽复聚先前的二十八人，数了一下，他只损失了两个骑兵。属部全部伏首称赞：“大王果然英勇无敌，我们心服口服！”

接着，项羽趁汉军惊魂未定时，再次向东逃跑，抵达乌江。

乌江，即今天的安徽省和县东北二十公里的乌江镇。而长江恰好流过乌江镇，渡过长江，前面就是项羽的发迹之地江东。

此时，长江边上，乌江亭长正在泊船而待，他等待的人就是项羽。

乌江亭长对项羽说：“这一带唯有我有船，请让我将大王渡过长江，汉军就算来了，也没有船过江。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大王完全可以卷土重来！”

项羽惨淡地笑了，一脸悲凉。悲凉的是，他曾经席卷天下，如今如此落魄，又以何面目见江东父老呢？

这一刻，项羽突然决定放弃渡江，他对乌江亭长说道：“天都要亡我了，就算我渡过长江又有什么用呢？再说，我曾经带着八千江东子弟渡江向西，现在竟然没有一个跟我回还，我又有什么脸面见到父老乡亲们？您的好意我心领了。我所乘骏马已有五年，我舍不得杀，就把它送给您吧。”

这时，灌婴的骑兵又追到长江边上，项羽命令所剩骑士全部下马，手持兵器，接战汉兵。项羽冲进汉军当中，独自击杀数百人，而身上不过负了十余处伤。这一幕，就算金庸武侠小说里所有的绝顶高手看了，估计都要汗颜三生！

当项羽正杀得激烈之时，他突然看到汉军中有一个老相识，这个人就是灌婴的骑兵参谋官（骑司马）吕马童。项羽停下厮杀，指着吕马童问道：“你不是我的故友吗？”

吕马童大吃一惊，靠近前一看，果然是项羽。吕马童指着项羽对郎骑王翳说道：“他就是项羽，千万别让他跑了！”

本是故人情，相煎何太急？！

项羽凄凉一笑，他对吕马童说道：“我听说刘邦不惜千金及封万户侯的代价，要购我的人头，今天我就替你做件好事，把人头送给你吧。”

说完，项羽拔剑自刎。

结束了，这才是真正地结束了。

眼疾手快的王翳一刀砍下项羽的头颅，接着，汉军骑兵一下子涌上来几十个人，对着项羽的肢体狂砍切割。最后，郎中骑杨喜、骑司马吕马童、郎中吕胜及杨武各得一体。

四人把项羽的肢体拼凑，王翳接上人头。他们再次证实所杀没错，此人正是传说中的西楚霸王项羽！

四、阿喀琉斯的脚后跟

项羽死了，悲壮的英雄终于向历史谢幕了。然而千古以来，仍有多少人在为项羽的自杀惋惜落泪，甚至有不少文人墨客都对项羽为何不肯

过江东，进行了种种想象及假设。替秦朝阿房宫做赋的晚唐大诗人杜牧，就怀着无限慨叹的心情为之赋下一诗：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辱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杜牧相信，胜败乃兵家之常事，只要项羽忍辱负重，卷土重来，那么未来一切皆有可能。然而，宋朝的王安石却发出了与杜牧不一样的声音：

百战疲劳壮士哀，中原一败势难回。

江东子弟今虽在，肯与君王卷土来？

王安石认为，忍辱负重固然重要，然而项羽大势已去，民心尽失，就算项羽企图东山再起，也无人响应云集，最终亦只能沦为失败的境地。

两个文学大师说的似乎都有道理。但我认为，项羽的悲剧有着多重因素，但项羽的贵族血统及文化宿命是最主要的原因。

让我们先来看看项羽的家族史：项氏之发家，是因为项羽先祖世代代贵为楚国大将，被封到项地，所以才姓项。项氏到项燕一代，更加威名显赫。项燕不但为楚国立下了汗马功劳，甚至最后以身家性命捍卫了项氏先祖的荣誉，这个荣誉就是，宁愿死在光荣的战场上，也绝不做失败的奴隶！

于是，项氏家族的英雄主义精神代代相传，这就好像一场接力赛，项梁接过了项燕的棒，项羽又接过项梁的棒，他们前仆后继，勇往直前。所以说，项羽从一出生就无法摆脱家族及先祖的影响，他平生唯一的使命就是捍卫项氏家族这祖祖辈辈以来的荣誉和利益。

项羽天生具有的这种贵族式的英雄主义，犹如动物界的虎豹及狮子，这种内在精神让它们天生不屑与犬羊为伴。这是因为，人类繁衍有如动物传种，如果想保持家族的荣誉万世不倒，虎豹的后代就必须是虎豹，它不但不能变成犬和羊，甚至它们会把犬羊当成是最深恶痛绝的东

西。

很幸运的是，项羽继承了虎豹家族的优秀传统。更可怕的是，项羽还把虎豹家族的光荣历史推向了巅峰。曾经，他一吼天下抖；曾经，他一览天下小；曾经，他是天下最大的王。

对项羽来说，为家族荣誉而战是祖训，衣锦还乡荣归故里是梦想。所以，当最后的失败如山崩般无情倒塌时，项羽与其说他无颜见江东父老，不如说是他无颜见项氏列祖列宗！他不得不以死来向项氏祖宗谢罪，以自刎保住项氏那英勇的贵族英雄主义精神！

由此看来，项羽的自杀，既是解脱，又是宿命。所以他最后为自己的死找了一个非常恰当的借口——是天将亡我，非战之罪也！

可惜当司马迁听到项羽这话时，却认为是项羽临死前为自己进行的一次徒劳无益的粉饰。

我认为，这不是粉饰，也不是借口，这是项羽对命运深刻的畏惧，以及人生宿命的深刻体验。

因为，从他一出生起，命运就把悲剧的种子，即具有缺陷的性格注进了他的体内，而性格决定命运，他就只能任由性格像魔鬼一样控制自己的命运，最终走向毁灭！

项羽之命运，犹如古希腊神话中的阿喀琉斯命运的再现。

阿喀琉斯是希腊神话传说中的海洋女神的儿子，当他刚出生时，神就向他母亲谕示：“阿喀琉斯必定死在光荣的战场上。”

海洋女神听到这个消息时，犹如五雷轰顶，因为她太爱这个儿子了。可是他终有一天要离她而去，那怎么办呢？海洋女神找到了一个办法，就是抓着阿喀琉斯的脚后跟放到神水里浸泡，以让他拥有一个刀枪不入的身躯，这样，他在战场上就不会被杀死！

当阿喀琉斯长大后，果然变成了一个英勇无敌的战争英雄。他参加

了古希腊著名的特洛伊战争，并为捍卫古希腊民族的荣誉和尊严叱咤风云，无人能挡。然而，当特洛伊战争进行到关键时刻，神再次向他母亲谕示：“他即将被杀死在战场上。”

于是，海洋女神劝告阿喀琉斯克制自己，无论谁来挑战都不能出征，必须等她拿回那护身铁甲方可上阵。可阿喀琉斯最后还是受不了诱惑走上了战场，被太阳神阿波罗一箭射中脚后跟，当场毙命，果然应了神谕死在战场上！

阿喀琉斯之所以被射死，是因为当初海洋女神抓住他脚后跟倒立泡神水时，却独独忘了浸泡此处，于是这便成了他的死穴。

这个神话告诉我们，无论多么强大的个体，无论你采取多么完美的保护，都无法逃脱命运的制裁。而命运制裁个体，并非天灾，而是把弱点植入其体内，让其进行自我毁灭。

这就是传说中命运惩罚人类的最完美手段，也正因为如此，阿喀琉斯的脚后跟成了人类个体身上的某个致命弱点的代名词。

从这个角度来说，项羽的失败不但要归于命运，更要归于自己。他最大的敌人不是诸侯，而是他自己，可惜的是他被他自己打败了。

打败项羽自己的这个武器就是暴力，对暴力的无上迷信，使他自己陷入了走火入魔的状态。他以为，暴力能扫平一切黑势力，也能建立起一个新时代。但是自从他在咸阳放了一把大火后，他就错了。

他并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暴力不过是一种涂着毒药的工具，而不是绝对的万能的生存技能。他也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样东西比暴力还管用，那就是人道。

没有人道的暴力，将是自我毁灭的暴力，给别人挖坟墓，其实就等于给自己挖坟墓。

一切都是命中注定，埋葬项羽的坟墓就在谷城。

谷城，即今天的山东省平阴县西南东阿镇。项羽自杀后，西楚王国全部投降，独剩鲁国继续抵抗。

鲁国是我们的孔圣人孔夫子的故乡，鲁国之所以不投降是因为项羽曾被楚怀王封为鲁公，鲁国人民发扬儒家忠孝精神，誓死不向刘邦投降。

刘邦火大了。

于是，刘邦调兵遣将，准备屠城。可当他兵临城下时，他听到了城里传出来的乐声和读书声。

这一幕太震撼人心了，一个渺小得如一个鸡蛋的国家，只要被石头轻轻一敲，便可能马上被粉碎。但是他们明知如此，却为何在大敌当前，仍然还保持着如此从容儒雅的姿势？

刘邦终于明白了，这就是传说中的忠君，也就是将来他将用之统御天下的利器。一种莫名的感动涌上刘邦的心头，他顿时打消了攻打鲁国的计划，只是叫人把项羽的人头挂起来，并告诉他们，项羽已经死了，天下将从此改姓刘！

鲁国证实项羽已死，只好开城投降。

鲁国这一幕，就像黄昏里的最后一支惆怅的暮曲，缓缓地历史拉下了帷幕。在这最后一唱中，刘邦以鲁公的仪式为项羽送葬，并且亲自主持祭礼，放声悲泣。

对刘邦来说，在这一刻，眼泪是最好的宣泄。整整八年啊，天下混乱，诸侯如刀，苍生如草，诸侯混战就像刀割草，从东到西，从北到南，壮丽河山如今只剩下这痛人心扉的满目疮痍。

哭吧，哭吧，不经历黑暗，怎么盼来黎明。过了这一夜，我们的明天将迎来一个崭新朝代，她的名字就叫：

汉朝！！

五、称帝

公元前202年，十二月，刘邦彻底消灭项羽余部。

紧接着，他迅速还军扑回定陶。定陶，正是韩信驻军所在地。跟上次在小修武一样，韩信还没有醒悟过来，刘邦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进军帐之中，夺去了韩信的将军印。

韩小弟，实在不好意思了。天冷了，我可以脱衣给你穿；你饿了，我可以把手里的食分给你吃；军队的事，我可以对你言听计从，但你该还我将军印时，还得乖乖还我。

夺帅还仅仅是小事一桩，韩信这只狼正被他这只老虎一步步地逼向死圈。

刘邦下一步给韩信出的一道难题是——搬家。

正月，乍暖还寒。刘邦迁韩信为楚王，管理淮北，于下邳建都。同时，他履行会战之前的承诺，封彭越为梁王，都定陶。

刘邦迁韩信为楚王的借口是：义帝无后，况且你熟悉楚地风俗，天下再也没人比你当楚王更合适了。

表面光鲜亮丽的借口，永远遮盖不住内心的慌张。刘邦之所以这么做，理由有二：一是，论经济实力，齐国在楚国之上，况且韩信已经在齐国培植了一股势力，如果不早点拔草除根，势必危及刘氏安全；二是，借机试探韩信的底气，看他有没有翻脸的胆魄。

然而很快，韩信就一声不吭地收拾行李，带上自己的人马到楚国赴位去了。

刘邦顺利打发韩信离开齐国之后，下一步的计划就是登基。

对于这一天，刘邦的确有种梦幻般的感觉。

回首往事，他最初的想法不过是离开碭山那个鬼地方，回到沛县和老婆孩子好好过上人样的生活。可在命运这趟单程列车上，一切都由不得他自作主张，而只能被载着一路朝前而去：被众人推举为沛公，又委屈地被项羽封了汉王，再一路被逼着走向最后的位置——皇帝。

这时，诸侯们纷纷上书，请求刘邦称帝。

还是老规矩，请求书一上来，刘邦就推辞了。他这样告诉诸侯：“我听说皇帝的尊号，是贤能的人才能据有的，我可承担不起这个尊贵的称号啊！”

诸侯们心知肚明，深谙其妙。再次上书，他们不但陈列刘邦一大堆贤能之事，而且以万分焦灼的语气说道：“大王平民起家，诛灭暴秦，平定四海，分封诸侯，如果大王不受皇帝之尊号，我们将以死来相谏。”

诸侯们以死相谏当然是假的，刘邦拒绝诸侯当然也是假的。三次过后，最后，刘邦才不得不装出无奈的样子说道：“既然诸君觉得我适合当皇帝，那我就只有勉为其难地接受了。”

曾记否，秦皇威武，凡夫刘三仰天长叹：“大丈夫当如是也。”如今，这百年大梦，总算是圆成了。

二月三日，刘邦在汜水北岸筑坛登基。

汜水，发源于嵩山，北流于荥阳县西，注入黄河，今已湮没。然而，两千年前的汜水岸边，刘邦缓缓地步上高坛：一人独上，犹如山高人为峰，万山皆小，芸芸众生，不过如众蚁聚于脚下。

在萧何的号令下，诸侯皆伏地而拜，高呼万岁！

在这震天撼地的呼喊声中，吕雉阿姨由王后改名为皇后，太子刘盈改称为皇太子。刘邦那个早上九天云彩之上的逝母，也被追称为昭灵夫人。

汉朝之首都，暂时定为洛阳。

对刘邦来说，或许他当皇帝最过瘾的，不是被人千呼万唤，而是可以跟别人明目张胆地秋后算账。他第一个要算账的，是曾经让他在历史中丢尽了脸面的两个人——丁公和季布。

刘邦听说季布已经潜逃，立即悬赏捉拿：“凡是捉到者，奖赏千金，敢有隐匿者，诛其三族！”

我们知道，当年彭城战败，项羽悍将丁公和季布前后率兵追杀刘邦。当时的刘邦，那可是一个窘迫啊。其中，最让他怨恨的，是季布。季布害他多次把两个无辜的孩子踢下车，此等耻辱，让他一辈子都无法洗刷！

季布，楚人也，为人任侠，早年闻名于楚。

在中国古代，百姓有三大崇拜对象：一为皇帝，二为忠良，三为侠士。山高皇帝远的，只好靠忠良；忠良早死或隐没的，只得靠侠士。其实在很多时候，古代中国的百姓还是较钟情于侠客。如果你有冤情，忠良之官就算帮你申冤，最多也是鼓励你勇敢面对生活和现实，相信明天的阳光还是灿烂之类的。侠客就不一样了，他没有那么多废话，但他有很多实惠动作，比如，他会不声不响地帮你把仇家摆平，杀他个鸡犬不留，甚至还会劫财济贫，从屋顶上给你扔下一袋子的银子。

可惜造化弄人，季布没当成伟大的侠客，如今却成了世人皆知的通缉犯。此时，季布正藏匿在濮阳一个姓周的大家族里。

大家族有一个好处，就是人多好藏身；但也有其毛病，就是人多眼杂。周氏那个当家的，其实心里挺苦的。季布一辈子躲在周家也不是办法呀，纸是包不住火的，有朝一日不知得罪了哪个仆人，被人告密了，到时周家血染濮阳河，就是哭神拜鬼都不顶用了。

周家为了自保，决定打发季布。

可请神容易送神难，如果惹季布不高兴，他一样可以立即让周家断

子绝孙。周当家左想右想，终于想出一个冒险的计策，那就是建议季布委屈自己，充当奴隶另卖他家。

亏周当家想得出来，要季布当奴隶，那不是找死吗？

事实是，周当家也做好了找死的准备，他对季布说道：“你常年躲在我家也不是办法，如果你能听我的计策，我就给你献一计；如果不行的话，我愿意自杀。”

季布一笑：“有计策就说嘛，怎么说你也是为我好。”

周当家终于鼓起勇气说道：“我要你削发为奴，套上铁圈，连我家几十个奴隶一起卖往朱家。”

季布疑惑了：“削发为奴，卖往朱家？你以为叫我换个马甲，朱家就认不出我了吗？”

周当家很无奈地说：“是啊，他有可能会认出来，但是我们也要考虑他认不出你的可能性呀。”

季布：“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周当家：“一点儿辙都没有了。”

季布：“那好吧。我不强人所难，你就把我当奴卖了吧。”

所谓朱家，不在濮阳，而在鲁地。周当家果然帮季布剃光了头发，带上奴隶，用一辆大货车把季布及周家几十名奴仆，一同运往鲁国的朱家会所。

我想，周当家和朱家肯定是有生意来往的，不然不会如此熟门熟路。周当家之所以动用这么多奴仆陪卖，那是为了防止路上有人认出季布，更是防止朱家看出破绽。

然而，周当家精明，朱家可不傻，他一眼就看出了问题。

你周当家这个卖奴的动作搞得太大了吧，兵荒马乱的日子基本上结束了，如果不是逃难，你为什么无缘无故地把这么多家奴都卖掉？

朱当家心知肚明，但什么都没说。他仍旧把这批奴役全买下来，放在田里劳作。

有一天，朱当家远远地指着季布，对他的儿子说：“你一定要记住，种田的事就听那个光头的，千万不要对他指手画脚，还要注意的是，他吃什么，你就跟着吃什么。你也不要问为什么，尽管听我的吩咐做就是了。”

朱当家的叮嘱完，就上路去京城了。

千万不要紧张，朱家这不是去告密，而是找人游说解救季布。

阿弥陀佛，季布真是遇上好人家的。其实，这一切都不出周当家所料，因为他早就打听好了，朱家势力大，洛阳城有他的铁关系，人心又贼好，朱家不救季布，天诛地灭。

朱家那个所谓铁关系，其实就是老好人夏侯婴。

贵人遇贵人，当然好办事。朱家来到洛阳城，拜见了夏侯婴，夏侯婴留下朱当家畅饮几天。几天之后，朱当家才开口问夏侯婴：“季布到底犯了什么罪，搞得陛下追捕他这么急迫？”

这话让夏侯婴想起了前初的一幕，仿佛季布狂追猛打他马车的事还历历在目。他告诉朱当家：这个季布，曾经为难过皇上，皇上很怨恨他，所以才下令捉他的。

朱当家一听，似乎明白了什么。他又故意问道：“您觉得季布这个人怎么样？”

夏侯婴：“是一个贤人！”

当然是贤人了，从来没人那么紧追过夏侯婴的马车，唯有这个季布差点赶上。

朱当家终于忍不住了，他把准备好的游说之言一股脑儿地说了出来：“所谓人臣都是为人主卖命，季布作为项羽的将领为难皇上，那叫忠

于职守。再说了，项羽的属将那么多，皇上能捉得完吗？现在皇上刚刚得到天下，就因为怨恨季布便天下搜捕，那胸怀也太不广阔了吧。季布这等贤人，皇上捉捕如此急迫，中原无立身之地，他不是北奔胡奴，就是南逃南越，这不是拿自己的人去资助敌人吗？像这等不明智的事，您为何不去劝劝皇上呢？”

夏侯婴一下子明白过来了。朱家千里迢迢地跑来洛阳，不是来蹭他的酒喝，而是为季布而来的。如此一说，季布不就是藏在你朱家会所了吗？

众所周知，夏侯婴的一生，是舍生救主的一生，亦是救死扶伤的一生，从来只见他救人，不曾见他害过一个人。朱家找人可是找对了。

夏侯婴也答应替季布向皇上求情。没多久，夏侯婴逮到一个机会，按朱当家所言对刘邦陈述一番利害。刘邦似有所悟，竟然不为难季布了，解除通缉令，赦免了季布。

季布不久被召进洛阳城，被拜为郎中。

季布一夜飞天，天下皆知，这时尚逃亡在外的丁公也蠢蠢欲动了。

季布是贤人，这是大家公认的。丁公也是贤人，这是刘邦被逼急的时候喊出来的。而丁公以为，他是季布母亲的亲弟，又曾放过刘邦一马，如果他谒见刘邦，肯定也能见光活！

丁公这个算计真是错了。

他并没有想到，自己和季布根本就不是一个品种，他不见光则活，一见光只会死得更快。果然，当他信心满满地主动前来求见刘邦时，只见刘邦一声冷笑，大声吼道：“给我拿下！”

丁公这下可是真蒙了，我放过你一马，不封官也罢了，凭什么要拿下我？

刘邦却一点儿也不客气地告诉他：“还是明白地告诉你吧，你死就死在放我一马。季布狂追我，那是忠于职责；你把我放掉，这叫玩忽职守，懂吗？”

接着，刘邦下令士兵押着丁公在军中巡回游行，并且宣布他的罪状：“丁公为项王臣不忠，使项王失天下的正是他。”

宣读完毕，一刀砍下，鲜血溅地。

刘邦再次放话：“大汉天下，如果有谁仿效丁公，必人头落地！”

刘邦这招就叫借力打力，杀一儆百。

此杀恩之法，可谓生猛，他不但没受到半点非议，反而威慑军中，更是成为后世流氓帝王的经典教材。只可惜丁公那条小命，从此教天下之人，不再随意做那好心救蛇的农夫！

第十二章 内忧外困

一、收拾韩信

公元前202年，六月九日，刘邦下令大赦。

此次大赦，缘于迁都成功。这就如我们普通人家搬了新家，放了一个大鞭炮，以此表示庆贺，仅此而已。

然而，七月鞭炮刚响完，汉朝就遭到了第一个异姓王的背叛，他就是燕王臧荼。

这个臧荼，最先不过是韩广属下一员大将。那时项羽发兵救赵击打王离时，他是其中功臣之一，后来又随项羽入关，项羽便把韩广从燕王的位置上掀下，换上臧荼。韩广改封为辽东王，但是韩广嫌弃辽东山高水远、天寒地冻，不肯就国赴位，臧荼为防止韩广再夺回燕王之位，干脆就把他杀了。

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没人知道臧荼为何而反，事先竟然连一点儿征兆都没有，如果非要找一个理由，那就是说明他皮痒欠揍。

难道不是吗？

他迟不反早不反，偏偏在大家都渴望和平安定的时候反，那不是跟一只过街老鼠一样人人喊打吗？

既然有人欠打，那就一次把他打个够。

七月的一天，刘邦亲自率兵出征。

两个月后，搞定燕国，臧荼被虏，刘邦把他的燕王帽摘下，重新戴

到另外一个人头上，他就是与刘邦同穿一条裤衩长大的卢绾。

然而，异姓王臧荼造反就像一记警钟，引起了刘邦对其他六个异姓王的警惕，他们分别是：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韩王信、故衡山王吴芮家族、故赵王张耳家族。吴芮和张耳身老病死，王位继续由后裔世袭，张耳的儿子张敖就成了赵王的新当家。

其实，吴芮家族和张耳家族都不可怕，可怕的是排在他们前面那四位异姓王，那四位当中，数韩信最不靠谱。

当初韩信害死酈食其，后会战又失期，两件大事已让刘邦极是不爽，现在韩信迁为楚王，又做了一件让刘邦极为头疼的事，那就是窝藏罪犯。

如果换成了小偷小摸的也就算了，问题是，韩信窝藏的这个犯人，是曾让刘邦十分憎恨的、曾是项羽大将的钟离昧。

钟离昧投奔韩信，听说是在诸侯军兵围垓下四面楚歌的当晚。然而又有一种说法是，项羽死后，钟离昧才投奔韩信。

但不管怎么样，钟离昧确实就窝藏在韩信那里。韩信之所以收留钟离昧，是因为他们曾经是好朋友，一直都保持着良好的私人关系。

钟离昧就像一颗毒牙，一日不拔，一日不安。

刘邦派人给韩信捎口信：“我听说钟离昧逃到楚国了，麻烦你帮我把他捉回来。”

刘邦这话说得多婉转。他明明知道钟离昧整天和你同居一屋，同酒一桌，但是他还是要给你搭个台阶下。

可是，刘邦诏令发出后，韩信不但没个回复，反而对楚国军队加强训练，出入陈兵列阵，似乎有准备火并之嫌。

刘邦真的怒了。

不就是叫你抓个人吗？竟然要跟我叫板起来了。

公元前201年，十月，有人向刘邦上书陈述韩信将要造反。

根本就不需要有人告，刘邦早就知道韩信会有这一天，事情既然白热化，那就不得不摆到桌面上来解决。刘邦召开军事会议，就韩信可能造反一事进行讨论。

诸将一听就叫道：“还讨个什么论，请皇上急发兵，坑杀竖子。”

坑杀？真是吹牛不上税。你拿什么坑杀，你以为韩信是臧荼吗？天下之大，韩信带兵可是最牛的一个，谁能够抵挡得住他？不要说坑杀别人，你们能替我保住长安和洛阳，免得他坑杀我们就行了。

群殴多数是打不过韩信的。那怎么办，难道就眼睁睁地看着韩信竖子造反吗？

这时，陈平站起来了。

陈平问刘邦：“别人告韩信要造反，这事韩信知道吗？”

刘邦摇头：“这个估计韩信还不知道。”

陈平：“好极了。汉军不如楚兵精，将也没有如韩信的，如果打起来，这是傻瓜都不愿干的事。我们唯有一条好路，那就是活捉韩信。”

原来陈平早有计谋。

古之天子都有巡狩之习惯，所谓巡狩，就是挂着视察工作的名义，到各封国旅游，作威作福，趁机白吃白喝白拿，又不写欠条。比如秦朝嬴政巡游天下，就属此例。

陈平的意思是，让刘邦挂天下巡狩之名，前往云梦（今湖北省安陆市南）游玩，在陈县（河南省淮阳县）接见各国诸侯。陈县是楚国之地，韩信以为天子无事出游，必定不设防地前来谒见，只要韩信光着手脚前来，一个武士就可以把他摆平。

刘邦决定采用陈平之计，向天下发布诏令：“我准备前往云梦一游，请诸侯们在陈县迎我一起前往。”

所谓云梦，不过是一个大沼泽，紧挨洞庭湖。当年秦始皇也曾巡游至此大搞祭祀。刘邦借祭天之名，引蛇出洞。如果真能将韩信搞定，也不虚此行。

此时，韩信听说刘邦要巡游云梦，害怕了。

陈平这等计策，对付谁都绰绰有余，但是如果想把韩信当傻子蒙，那就实在小看韩信的智商了。

在韩信看来，刘邦名游云梦，意在楚王。可是，天子巡狩，诸侯是必须迎之郊野之外的，如果胆敢不去，那可是失之天下大义大礼啊。可是去呢，等于送死；不去，更是坐以待毙，怎么办？

就在韩信措手不及之时，有一个门客主动出来给韩信出主意了。

门客对韩信说道：“楚王不要太惊慌，皇上不过是出来吓唬吓唬你罢了，他之所以有如此大动作，还不是因为你窝藏着钟离昧，如果你提着钟离昧的人头去见皇上，我包你完好归楚。”

所谓食客，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吃白饭，做大事；一种是白吃饭，搅浑水。

估计韩信这个无名食客就属于后者，那智商不是一般的低，他脑袋简直就是用糨糊做的。他真以为刘邦出动军队，就是因为一个小小的钟离昧吗？杀了钟离昧，酈食其的仇谁来报，当初会盟失期之事，又怎么算，难道就这样白白抛之脑后？

只可惜蒯通了，如果他听到有人给韩信出这般馊主意，肯定一脚踢出去。

可是，韩信竟然听信此言。再说了，平定天下，他功劳最大，包庇钟离昧不过是小事一桩，只要交上钟离昧人头，足以表悔过之意。

钟离昧，天要杀你，休怪我手下无情啊。

韩信把钟离昧叫到面前，想开口，却又不知道怎么说。还好，钟离昧不是笨蛋，他主动问话了：“你真的要杀我吗？”

韩信：“你可以给我一个不杀你的理由。”

钟离昧：“刘邦之所以不敢明目张胆地攻打楚国，是因为我在你这里。如果我死了，你离死也不远了。”

韩信：“兄弟多言了，如今事情危急，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只好委屈兄弟了。”

钟离昧：“你不觉得这样对待兄弟，很不厚道吗？”

韩信苦笑！

钟离昧突然跳起来，骂道：“既然你要出卖兄弟，就拿头去送死吧。”

说完，钟离昧自刎身亡。

事实证明，钟离昧目光狠辣独到。

果然，当韩信持着钟离昧的人头在陈县见到刘邦时，只见刘邦一声冷笑，大声吼道：“给我绑起来！”

韩信惊恐交加：“皇上为什么要捉我？”

刘邦：“有人告你要谋反，你说该不该捉你。”

韩信：“谁告我谋反，请给我拿出证据来！”

刘邦轻蔑地说道：“想要证据是吧，你就跟我回长安，到时我再慢慢给你找！”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刘邦拿下韩信，立即打道回府。韩信的坏运

气还没跌到底，他只是被削去楚王之位，降为淮阴侯。

刘邦此举，目的就是稳住韩信部属。不搞扩大化，不制造恐怖气氛，整的就是韩信一个人。他认为，在真正清算异姓王之前，必须解决一个强悍的屡屡进犯中原的敌人。

这个敌人，就是匈奴！！

二、匈奴的前世今生

在遥远的大西北草原，有一群白狼正在偷窥着中原大地，它们的名字就叫匈奴。

在鸦片战争之前，中国两千年的历史，其外敌几乎都来自大西北。匈奴、突厥等等，来了一个又一个，打跑了白狼，又来了豹子，赶走豹子，又来了一只大老虎。总之，没完没了，永无安宁。于是，自周朝以来，长城越修越长，修得越是坚固，撞击得越是凶猛，从来就没有真正有效地杜绝过外敌。

大西北外族为何喜欢光顾中原，估计跟地理环境及游牧民族本性有关。首先，中原沃野千里，气候湿润，适宜生活，江南之地更有十里荷花，三秋桂子。其次，中原生产发达，物产丰富，成群的牛羊在黄昏的牧笛下晚归，成熟的粮食在阳光下反射着黄金一般的光芒；雄伟的皇宫里住着千万个让人流尽口水的美女，这美丽景色，不要说人，动物看到了都想搬家来居住。最后，游牧民族天生爱旅游抢劫，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抢今天吃明天，从来就是祖宗传下来的老本行。不然，为什么他们会在马上生活，不下马来学着中原人逐水而居、安居乐业？

我们不要责怪游牧民族的可耻行为，换个角度想想，如果是汉人居住在苍茫的草原，胡人居住在温暖如春的中原，看你汉人来不来中原抢劫粮食、美女？自古以来，忌妒别人，损别人之利，肥自己之私，从来

都是人人在梦里都想干的事。既然如此，唯有以实力说话，你有实力，你就为所欲为，你没实力，你就只好乖乖地继续蹲在大西北啃沙子。

这个匈奴，它在周朝的名字就叫犬戎，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后，它乘机而下，攻破长城，大抢特抢，让周幽王肠子都悔青了。后来，秦帝国建立，嬴政发扬向来“人不犯我，我必犯人”的伟大思想，倾三十万军力驻守大西北，却匈奴七百里之外，不敢南下而牧马。然而可惜的是，秦国一灭，蒙恬一死，再也无人顾及草原上那只白狼了。又后来，匈奴乘着中原打得你死我活之时，迅速发展势力，于是短短十年间，他们养足身体和马匹，再次露出凶相，气势汹汹地向中原扑来！

这些匈奴人，他们的首领还有着一个个让人读来陌生拗口的名字。这几乎是所有游牧民族的特点，名如其人，来如风去如雨，不把你轰得两眼昏花绝不罢休。他们的领导不叫皇帝，而叫单于，目前在大西北直接威胁韩王信的这个领导，他的名字就叫挛鞮冒顿，为了称号方便，我们暂且用汉人习惯称他为冒顿。

古来多少民族，一旦拥有强大的实力，就想扩大地盘，做大产业。冒顿也一样，在他看来，蒙古草原实在太小了，小得连他晚上睡一觉，都觉得其内心野心无处安放。既然如此，就不得不挥起砍马刀，冲击中原，而驻守马邑的韩王信，则是首当其冲。此时的韩王信，不是十年前的蒙恬；此时的匈奴，更不是十年前被蒙恬追着屁股狂打七百多里的窝囊废。

公元前201年的秋天，汉朝将随着冒顿的进犯，从而改变历史的方向！

冒顿之所以有今天，不全赖家族及造化，也是靠个人奋斗。冒顿老爹是单于头曼，和汉人一样，头曼实行了长子继承制，当长子冒顿长大成人后，他就封冒顿为太子。冒顿以为，他这辈子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只要自己无病无灾，就等着老头子一旦升天，他就坐稳单于之位，吃定草原之大了。

可是，冒顿的麻烦还是来了。这个麻烦就是，他老爹爱上了一个小

女人，并且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男孩。人性永远都是相通的，在中国古代，不要说皇帝，就是普通男人，拥有三妻四妾从来都是他们人生奋斗的一部分。头曼的这个老婆，汉人叫妾，匈奴则叫阏氏。冒顿真正的麻烦不在于老爹给他找了一个晚娘，而是老爹想把晚娘的孩子立为太子。

这是一个多么令人沮丧的消息，然而冒顿还蒙在鼓里。头曼这一幕就像后来的刘邦，想封刘如意为太子，于是就想出很多借口废掉刘盈。然而幸运的是，刘盈周边有许多像周昌那样的人护着他，所以使刘邦另立太子的梦想破灭了。此时，冒顿的命就没这么好了，头曼想来想去，为了成全幼儿太子之梦，他决定借刀杀人，把冒顿干掉。

头曼要借的刀，就是当时与匈奴有仇的月氏。当时与匈奴同处一个大草原的，还有一个兄弟部落——东胡。三大集团，东胡强大，月氏弱小，头曼这支匈奴部落就夹在中间。为了对付东胡，头曼决定派冒顿去月氏当太子，联合月氏攻打东胡。然而，冒顿刚被送到月氏时，头曼突然对月氏发动攻击，企图迫使月氏杀掉冒顿。

月氏当然没有理由放过冒顿，你老爹出尔反尔，倒插我一刀，不砍你砍谁。于是，月氏也挥起砍马刀，准备对冒顿下手！可头曼对月氏这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弯搞得冒顿一头雾水，他不知道老爹到底想干什么。不管头曼想干什么，他已没力多想，当他听说月氏要杀他洗恨，立即偷了一匹好马，逃回匈奴大本营。

当头曼看着冒顿像幽灵一般出现在眼前，心里既觉尴尬，又觉郁闷。他问冒顿：“你是怎么回来的？”

冒顿：“我逃回来的。”

这么危险的境地，你还能逃回来，真不愧是我的儿啊。天不亡冒顿，是天之安排。既然冒顿有此天佑，那就把他留当太子吧，于是头曼在郁闷感慨之余，顿然打消谋杀冒顿之念头，并且拨了一万骑兵给冒顿带领训练。

头曼错了，他以为换了个嘴脸，冒顿就以为他是好父亲。事实上，当冒顿后来了解到头曼曾要借月氏之刀除之而后快，他只有一个念

头，我亦要把这个老头置之死地。不然，有头曼一天，我冒顿就一天也不能活得安稳。

正所谓，大难不死，必有复仇。冒顿不是头曼，他为了干掉头曼，想出了一个百无一漏的计划：训练神箭手，借机杀父造反。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样东西能比复仇更能激发力量和灵感，复仇若狂的冒顿，由此发明了一种绝顶暗杀利器——鸣镝。

所谓鸣镝，也叫响箭。此箭结构和功能不同于一般的箭。一般的箭头，无论是铁的、铜的，或是骨头的，都是实心的。而鸣镝则不然，它的特殊之处是，在小小的箭头上钻有一条上下空气流通的，像火柴头那般大小的小眼。并且是，小眼的方向多半与箭杆垂直，因为唯有这样，箭在射出去后，才会响起一种呼啸之声。

冒顿对射手规定：鸣镝所响之处，亦是射手所射之处，违令不射的，格杀勿论！但是，神射手不是一天能造就的，为了训练一队绝对忠诚于自己的神箭手，冒顿日夜苦心训练。

终于有一天，试验的时刻来了，冒顿把射手们拉到野外，他献出自己心爱的马，朝宝马射出鸣镝，射手们也纷纷放箭，马儿死了。

嗯，小伙子们表现不错，勇敢果断，而射手射术高超。于是，冒顿再次拉出一个人来试验，这个人不是俘虏，更不是他的士兵，而是他心爱的老婆大人。

我们可以想象，在茫茫草原上，一个匈奴女人，披着宽大的长袍，站在劲风之处，活像一只即将被风吹走的飞鸟。然而，这是一只没有翅膀的鸟儿，就算有翅膀，也是展翅难飞。只见冒顿远远地朝爱妻射出一箭，紧跟着，千万支箭也朝她扑杀而来。

草原之上，没有爱情，只有冰冷的血和残酷无情的响箭。然而，冒顿手下还是有人不敢放箭，这是一个多么疯狂的举动啊，连自己的爱妻都能扑杀，请问冒顿还有什么人是不能杀的呢？但是，这些心软的射手马上为他们佛一般的胸怀和慈悲送命，冒顿对不敢放箭的，一律斩首。

从此以后，只要冒顿响箭一放，再也没有射手敢于违命。这支传说中的神箭队，冒顿正在一步一步地将他们训练成绝无仅有的死亡杀手。紧跟着，冒顿再献一物进行训练，那就是他老爹头曼的坐骑。冒顿对头曼的坐骑射出一箭，只见铺天盖地的响箭呼啸而下，马儿死了。

冒顿得意地笑了。

这次训练，没有一人漏箭，没有一人迟疑，没有一箭虚发。我忍辱多日，等的就是今天，我告诉你们，别以为我对爱妻痛下杀手，就是无情无义。正所谓，舍不得老婆，就杀不了老爹，下一个目标就是——单于头曼。

这天，头曼带冒顿出猎，天亡头曼的时候终于来了。当头曼雄风不减地奔跑于大草原上追逐猎物时，冒顿缓缓地举起长箭。于是，猎物、头曼、冒顿，三人构成了草原上一幅天下最为美妙、最为残酷的审美图。头曼捕猎，冒顿在后，冒顿毫不犹豫地放箭，像一只长眼的黄蜂直锁头曼的咽喉，紧跟着，千万只长眼的大黄蜂嗡嗡地从天而降，头曼像一只无力挣扎的草原雄鹰，倒地而毙！

搞死头曼，冒顿杀掉晚娘阏氏及企图抢他太子位的小弟弟，从此自立为单于。这就是大草原上一幕活脱脱的动物进化论，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冒顿登位后，他下一个目标，就是搞掉东胡。但是，东胡太强大了，为了对付强大的对手，冒顿就像对付老爹一样，忍辱负重，加强训练，等待时机。

这时，东胡单于派使者前来，对冒顿说：“我听说你老爹死了，我想要他曾经骑过的那匹宝马！”

不用多说，这是活脱脱的挑逗和欺凌。我老爹的宝马留着招你惹你了，干吗要伸手索拿？于是，冒顿属下已经全部跳起来了，他们一致对冒顿说：“头曼骑的是匈奴宝马，绝不能送给东胡！”

冒顿笑了，何必因一马而伤邻国和气，还是给它吧。于是冒顿就把千里马送给了东胡。然而，没过几天，东胡再派使者来，对冒顿说：“我

听说单于您的皇后长得很漂亮，我想要你的皇后！”

其实，东胡这招就叫激将法，什么宝马和皇后都是假的，它已经准备好了，就等你冒顿出招，只要冒顿一动手，他们就会像冒顿的鸣镝铺天盖地而来。这下子，冒顿属臣再也坐不住了，匈奴不发威，你东胡还真以为我们是病猫了。

于是，大臣们一致对冒顿叫道：“东胡简直是欺人太甚，请单于速速出征，干他东胡个狗日的！”

冒顿再次发笑，只见他摇着头，对众臣说道：“何必因为一小女子而伤了邻国和气，还是给他吧！”

草原之上的男人，天生都是铁骨铮铮的汉子，对他们来说，女人是小事，问题是，老婆被抢，天下再也没有比这个更耻辱的了。可是眼看皇后就要被抢了，单于冒顿还能笑得出来，如此一再忍让，如果下次东胡叫你割土献命，你还会不会舍得？

大臣们还真猜对了，当冒顿把亲爱的皇后送出后，东胡骄傲得就差屁股没有翘上天了。在东胡与匈奴之间，有一块南北狭长百余里的土地，长期以来两国都在各自边界设哨而防，夹在两国中间的这块土地就成了约定俗成的公地，于是东胡人就打上了这块公地的主意。

东胡人之所以选这块没用的土地，不是因为他们爱它，而是想借此进一步试探冒顿，如果冒顿能弃公地，那么下一步恐怕就是私地了。这个主意连东胡都不得不自以为得意，不给，我就打你；给了，我就再继续勒索，一直把匈奴蚕食完毕。

于是，东胡再三地派使者对冒顿说：“我想要两国间的那块弃地，请你一定要给我！”

东胡这招让我想起了一个古老的故事。

传说有一个叫张三的救了一个叫李四的。有一天，李四对张三说：你救了我，我就是你的人了，以后你无论朝我要什么，我都会毫不吝啬

地给你。张三不知是为了试验好玩，还是真的别有用心，对李四说，我听说人肉好吃，我想要吃你的肉。李四毫不犹豫地身上割了一块肉给张三。

没几天，张三又对李四说，我的一只眼坏了，想用你的换上。李四也毫不犹豫地挖了一只眼送给张三。又一天，张三又对李四说，我听说人的心很好吃，请你把你的心给我吃，好吗？

这次，李四再也忍不住了，毫不犹豫地拿起刀杀掉了张三。

由此事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谁，欺负与被欺负都得有一个度，一旦超出底线，唯有以生死相论。

对于冒顿来说，宝马和皇后，都不过他身上的一块肉和一只眼，然而东胡所提的公地，则是他体内那活蹦乱跳的心房了。心房一旦交出，请问生存何以为继？

这次，冒顿再也不笑了，他很严肃地问大臣：“东胡逼我们割出公地，你们对这事怎么看？”

很奇怪的是，这次大臣们再也不像前两次那么动气了，他们意见也不一致了，有的说，那是一块弃地，可以给；有的说，也可以不给。冒顿一听大怒，站起来骂道：“笨蛋！地者，国之本也，怎么能白白送给东胡？”

茫茫草原，不在困境中奋发，就在困境中灭亡。冒顿当即把赞成割土者拉出去斩首，只见他跳上战马大声宣布：“今天我们就要与东胡决一死战，国中有后出者，斩之！”

冒顿这一幕真可谓高明至极，他知道，东胡屡尝甜头，战士必定骄傲，松于防御。而他以愤怒之兵斩杀懈怠之军，上帝只会站在前者这边，而不会为后者守护。果然，当冒顿率领着一群凶狠的战士冲向东胡，就如群狼闯进羊圈，东胡一溃千里，遂被冒顿所灭。

灭掉东胡后，冒顿乘胜出击，向西攻打月氏。一夜之间，月氏亦被

冒顿所灭，紧跟着，西北的楼烦及白羊河等少数民族部落也通通被冒顿吞并，再紧跟着，冒顿向中原方向推进，把十年前蒙恬将军夺去的匈奴土地，也全部收了回来。

此时，冒顿拥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所谓控弦之士，就是骑兵，我们也知道，两千年前的一个骑兵，绝不亚于今天现代战场上的一辆坦克。在当时，三十余万辆坦克在大草原上排成队列，请问有谁能抵挡？于是，冒顿像猛蛇吞象从此吃大，成了大西北草原上最大的王。

做单于，就要做天下最大的单于。冒顿凭借着空前的力量，准备创造神话和属于他的大时代，于是他把目光瞄向了汉朝守王——韩王信。

公元前201年，秋天，冒顿围韩王信于马邑。

九月，韩王信投降，冒顿率兵翻山越岭攻下太原，来到了晋阳城。冒顿这场外敌危机，像一朵巨大的蘑菇云笼罩着西北的大地。

汉朝一场不可避免的对外战役，即将打响！

三、西征

十月，刘邦行过朝仪，决定亲自北伐韩王信和匈奴。

刘邦知道，韩王信之所以背叛，估计跟逼他搬家一事有关。韩王信之前还上书说什么晋阳离匈奴太远，不好设防，搞来搞去，迁都马邑不过是要跟匈奴更好地勾结成一片。

如果刘邦如此以为，那就委屈韩王信了。以韩王信之弱，根本无法抗击冒顿的昆仑压顶。三十余万坦克似的骑兵，不要说交战，就是听到万马轰鸣的声音，就足可摄心勾魄。

所以当时的情景是，韩王信只能一边向匈奴求和解，一边向汉朝求

救兵。汉朝亦派出救兵，可是当他们听说韩王信不经过刘邦点头同意，自作主张接触匈奴，立即怀疑韩王信怀有二心，于是派使者前往大骂韩王信不懂规矩。

韩王信真是吃苦还不讨好，胀了一肚子气。

我求匈奴不过是缓兵之计，你刘邦迁我来西北吃苦受累还不说了，竟然还说我不懂规矩，你这不是逼我造反吗？既然怀疑我，我就偏偏来真的给你看。韩王信就干脆投降匈奴了。

然而对刘邦来说，韩王信投降不全是一件坏事。

在他看来，这几个异姓王，除了卢绾外，其他根本就没几个靠谱的，铲除他们是迟早的事。既然韩王信给他一个挨打撤王的借口，就休怪他手下无情了。

韩王信早就在铜鞮（今山西省沁县南）陈兵列阵，等待刘邦的到来。对韩王信来说，铜鞮是进入晋阳的最后一道关卡，能不能守住铜鞮，直接关系到脖子上那颗人头的去向。

刘邦下令：“叛贼韩王信吃里爬外，罪该当死。所有士兵听好，干掉叛军，驱逐匈奴，都是你们立功封赏的大好机会！”

此时，冬天正降大雪，整个中国北方都笼罩在一种死亡的肃杀之气中。刘邦主动向韩王信发起了进攻，士兵们像神附肉身，砍杀无数，大破铜鞮，韩王信抵挡不住，只得独自亡走匈奴。

然而，战事并未就此走向明朗，反而更加复杂。

韩王信手下有个叫王黄的将领另立山头，立故赵王族后裔赵利为赵王，集结韩王信的散兵败将，打着新赵国旗帜，联合匈奴及韩王信等，准备对刘邦进行反攻。

王黄这招真叫刘邦哭笑不得，而在刘邦看来，赵利和韩王信的军队构不成威胁，但冒顿就不敢小窥了。

冒顿派出左右贤王，各率一万余骑兵，联合赵利和韩王信在广武到晋阳一带构筑阵地，企图挡住刘邦进攻的步伐。

此时，天，越来越冷。一场漫无边际的大雪由天而降，在中国大地上，一场白色恐怖和黑色杀戮同时并行。汉朝士兵像蚂蚁一样，在漫天雪地中蜷缩而前，战争并没有因为天气而改变，刘邦如期对晋阳城发起了进攻。

大雪打破了冒顿的如意算盘。他以为，凭着两万余骑兵和两支中原叛军，就可以拦住远道而来的汉军。然而事实是，匈奴骑兵在漫天飞雪中，根本无法发挥应有的战斗力，马困人疲，寸步难行，大家玩的不过是意志和锐气。

要玩意志和锐气，匈奴骑兵和韩王信根本不是对手。

道理是很显然的，当今皇帝刘邦都亲自出马求战了，请问还有谁是敢畏战的。插在刘邦车队上的那支红旗，恰是汉军的灵魂和太阳，它所到之处，汉军就不会害怕寒冷和匈奴。

汉军就像一辆意气昂扬的铲雪机，在冰天之中破雪前进，攻破敌对盟军，匈奴败走。然而很快，匈奴和韩王信及王黄再次屯聚，且战且退，誓死拦截汉军。刘邦站在战车上眺望前方，不由得一声冷笑。这些匈奴，这些叛军，一眼望去，就仿佛是土堆挡洪水一般，根本就不是对手。

刘邦再次下令：“全军务必乘胜追击，直到把匈奴打回老家。”

汉军再次进攻，匈奴再次败走，一退再退，到了最后竟然晋阳城也守不住了。汉军继续顶寒追击。风，在天上呼呼地刮；雪，在地上越积越厚；这是真正的雪国中人，战士、兵器、战车，连红旗等，无不染上一层沉重的白色。

这漫天飞雪，仿佛把我们带到了毛泽东的《沁园春·雪》中：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

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

大河上下，顿失滔滔。

山舞银蛇，原驰蜡象，欲与天公试比高。

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

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

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

唐宗宋祖，稍逊风骚。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

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毛泽东写的是雪，却令人根本感觉不到雪的可怕。在他的笔下，飞雪、江山、英雄，反而连成了一幅浪漫豪迈的审美想象图。

事实上，在两千年前的中国西北，这场数年不遇之大雪，没有浪漫，只有恐怖；没有豪迈，只有苍茫；没有审美，只有残酷的搏杀！汉军上下，有十分之二三的战士的手指在风雪中被冻坏掉落。

刘邦牺牲了战士们无数根手指，终于拿下了晋阳。

此时，晋阳不会比城外暖多少，然而晋阳有高大的房屋，有燃烧的火把，更有温身暖胃的热食。但是，温暖的晋阳城并没有暖化刘邦继续

攻打匈奴的决心，当他得知匈奴首领冒顿正居于代谷（今河北省蔚县），便蠢蠢欲动，渴望发动一场声势浩大的斩首行动！

凡是看过美国反恐大片的人都知道，要想斩首成功，必须有一个前提作为支撑，那就是情报。

刘邦那时候没有卫星定位，更没有隐形飞机，他了解情报，唯有使用最原始的工具——侦察兵。刘邦所谓的侦察兵，并非像我们在战争电影中见到的昼伏夜出、神出鬼没的特工，而是特使。

刘邦频频派出特使接触匈奴，前后有十余人。然而此举，不要说冒顿，就是白痴也会有所警惕。冒顿为了迷惑刘邦，把匈奴所有的肥牛马及壮士都藏起来，于是，刘邦的特使每次来，都只看到满山的瘦牛马及老弱的匈奴百姓。

有十来个特使出去，十来个都回来就以上所见汇报刘邦，并且异口同声地说道：“可以出击匈奴。”

刘邦为了最后求证情报的准确性，他决定派出娄敬再次侦察匈奴。

娄敬，齐人，低级士兵出身，因向刘邦提议迁都关中有功，被封为郎中。其人智谋殊远，与众不同，派他出去摸敌，较为靠谱。

然而，一连串日子过去了，娄敬仍然不见归来。

刘邦心急如焚，他抬首望天，大雪封天，整个天地仍然是白茫茫一片。刘邦不由得想到，娄敬不见早归，估计是被风雪困住了。于是，刘邦再次召集前十几个特使开会，最后得出结论，娄敬回早回迟，肯定答案都是一个样。

既然如此，还要等待什么？！

刘邦立即整军出发，为了鼓励战士们的斗志，刘邦率军作为先锋队，由夏侯婴开车，和陈平一起，第一批先开出晋阳城。汉朝三十二万大军，亦跟随其后出发。

趁着冰雪天气出征，几乎没有一个战士理解刘邦的作战意图。事实上，刘邦的得意算盘是这样打的：大雪封山，匈奴抱枕帐下，长夜漫漫，定睡死梦中。或许匈奴也不会料到汉军会顶着数年不遇的恶劣天气作长途跋涉，军事定会松于防守，那么汉军只要迅速出击，足可打他个措手不及！

刘邦太乐观自信了，须不知，他已经严重地错判了形势。

冰天奔袭，打的恰是敌军松于防懈，问题是他屡屡派出特使，已是打草惊蛇，不但偷不着鸡，反会蚀米，这是其一。

冒顿藏之精锐，露其拙弱，诱其前来，实施围笼，四十万整齐划一的骑兵对三十二万整齐不一的行军，绝不亚于关门打狗，这是其二。

风雪隆冬，汉军疲于奔命，匈奴以逸待劳，刘邦想打败匈奴，无异于吹牛扯淡，这是其三。

如此看，前面等着刘邦的不过是一个巨大的坟墓。除非神仙相助，不然，刘邦难逃死劫！

四、恐怖白登城

风雪伴旅途，深深浅浅勇向前。当刘邦前锋越过句注山时，遇见了半路归来的娄敬。刘邦一见娄敬，就迫不及待地问道：“怎么样，匈奴可否击也？”

风雪已经染白娄敬整个人，他一脸的惊恐全被盖住了。娄敬报告刘邦：“陛下，千万不可出击匈奴！”

刘邦：“为何？”

娄敬说：“我在匈奴看到的的确也和前面的特使一样，只见瘦牛，不

见肥马；只见弱老之人，不见壮士拉弦；只见草原茫茫，不见骑兵来往。但是，吾窃以为，这是一个天大的阴谋！”

刘邦：“？？？”

娄敬说：“两国相争，无论是谁，必争亮剑，展其所长。但是匈奴反其道而行之，只露其短，藏其精锐，这是为何？冒顿用意明显，他就是守株待兔，诱军前来。只要汉军攻击，他们必出伏兵，匈奴奇兵未知数也，然一旦蜂拥而出，汉军必凶多吉少！”

娄敬这话太不及时了，汉军三十二万士兵全都上路了，你这才通风报信，宝剑一旦拔出，不沾腥血无法回鞘，你叫我这怎么办？

怎么办？只有硬着头皮干上去！

刘邦不知是真怒还是假怒，指着娄敬就骂道：“你这个齐虏，不过是凭着一张软舌得我升官，现在又想来乱我军心，抓起来！”

按理，乱军心者，法该当诛。但刘邦只教人把娄敬绑住，囚禁于广武。广武，也就是句注山的山脚下。

事已至此，刘邦不得不铤而走险。他一路不见阻拦，顺利地开进了平城。而此时，汉朝主力军还被他甩在后面，不见人影。

平城，也就是今天的山西省大同市。在刘邦看来，他是打猎来的，找的是冒顿这个大大的猎物。然而在冒顿看来，他亦是狩猎来的，匈奴布下了天罗地网，就等着你汉朝皇帝这个天大的猎物落到陷阱中来。

这天，刘邦巡视白登（今山西省大同市东北），冒顿收到情报，立即发出围猎的信号。

白茫茫的大地上，只见匈奴兵像白狼似的从地上冒出来，从四面八方刘邦围攻而来。整个白登城，就像一块到嘴的肥肉，被冒顿四十万精锐骑兵围得水泄不通。

刘邦方这才明白上当了！

后悔已经来不及了。现在唯有等待汉军主力及早赶来。

然而这一等，七天七夜就过去了。

这七天七夜，不要说度日如年，就说是度时如年，亦不为过。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死亡前的气氛和音响效果。这白登城就像一间破猪圈，猪圈里又躲着数只肥猪，而走投无路的肥猪又只能听着磨刀霍霍的声音。

真是记忆犹新啊，这一幕仿佛又把刘邦带回了当初项羽围攻荥阳的艰难岁月。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如果不死要面子，听蒯敬一言，收兵驻军，静观匈奴所变，会有今天吗？如果不心急如焚，骄兵纵军，从容一些，缜密一些，会有此时吗？好好的晋阳城不蹲，大老远跑来登城送命，刘三，你这脑袋真不是一般的短路！

自责也好，自骂也好，皆是无用。刘邦只好问陈平：“请问你有什么办法救俺于水深火热之中吗？”

陈平沉默不语。

刘邦：“有，还是没有，你到底说个话呀？”

陈平：“办法是有，但是不知还可灵否？”

刘邦：“管它灵不灵，先试了再说。”

陈平：“那好，新问题还得用老办法解决。那就是，重金出击，再行离间之计。”

刘邦狂喜，叫陈平和盘托出。

只可惜，陈平这个诡计具体方案已秘不可闻，不要说两千年之后的我们，就是司马迁和班固老人家也不知其中诡法。而我们知道的只是，刘邦秘密派出使节，从小路溜出找到了冒顿的小老婆（阏氏），送上贵

重物品，当然还有一段动人的言辞。

得到好处后，冒顿小老婆对冒顿说道：“贤王何苦为难贤王！中国皇帝，神龙投胎，天之所生，我们所占土地，事实上不能长久，不如就此班师回朝吧。”

对于冒顿来说，小老婆这番话简直就是无聊至极。什么神龙投胎，天之所生，屁，我冒顿就不是神龙投胎、天之所生吗？

还什么贤王何苦为难贤王，自古以来，贤王之间，从没有同情之说。战争不相信眼泪，更不相信女人，要相信，就相信谁的兵马多，谁的砍刀利，谁的拳头硬。除此之外，其他通通是扯淡！刘邦这贵重礼物真是白送了，他不知道冒顿还有一个至理名言：皇后可以拿来送人，但是一涉及国家利益，那是万万让不得的。

冒顿不但不听小老婆的游说，反而秘密沟通王黄和赵利，约好日期，进攻刘邦。

然而，到了会师这一天，冒顿的愿望落空了，王黄和赵利等人没来，连个通风报信的都没有。

情人相会，不见其人，也就可能是半路塞车，或者是被杂事缠身。然而，军队会师，王黄不来，就只有一个可能：暗通刘邦，反戈一击，准备抄匈奴老底了。

冒顿幡然醒悟，前有阏氏劝言，后有王黄不来，刘邦搞的是捆绑阴谋，一条龙服务。

同时，冒顿又想到，围困七日，汉朝主力亦差不多到达，如果两军火并，胜算不再。那么，不如就此解开一角，放刘邦一条生路？

冒顿果然放弃进攻计划，解开白登一角城，待观其变。

苍天解救刘邦的时刻来到了。

这时天降大雾，整个白登城被笼罩在一片雾霭之中，咫尺之内，不见人头。这恰是开溜的最好时刻，刘邦立即派使节出入试探，结果匈奴

没有一人觉察。不管冒顿是真不觉，还是假不觉，刘邦今早肯定是要开溜的。

陈平命令弓箭手多加一支弦上之箭，两道夹持刘邦，箭头各朝一边，随时应对不测。

这真是惊天大逃亡。死亡似乎就躲在迷雾背后，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人不屏气凝神，没有一个不心惊胆战。刘邦一出白登城，马上发挥出逃跑大王的本色，命令夏侯婴加大马力逃命。

刘邦此次逃亡成功，功归陈平。史书没有交代王黄暗通刘邦，从而造成冒顿会师不至，但陈平之计既然是秘计，肯定有秘不宣人之事。

在我看来，刘邦肯定与王黄和赵利有重大政治交易，但这种危急存亡之际和一个地痞流氓的交易，对刘邦来说又是一件奇耻大辱。

所以刘邦只能忘掉它，而忘记它最好的办法就是不再提起它，让它一点一点地烂在肚子里，从此史书也想不起它！

不管如何，总算逃过一劫。

当刘邦逃回平城时，汉军主力也来到了。这恰好应了冒顿猜测，如果真不放刘邦一条生路，果然火并，是胜是败，很难定论。

冒顿只好撤兵，班师回朝。

此时，刘邦也终于发现冒顿的可怕之处，再也无心恋战。平城这鬼地方也是不能长久待的，于是他命令撤军，照原路回朝。

刘邦回到广武，马上叫人放了娄敬。

他紧紧地握住娄敬的手，激动地说道：“吾悔不听公之所言，以困平城。吾皆已斩前使矣！”

刘邦斩掉娄敬之前的那十来个睁眼说瞎话的特使，并且封娄敬为二千户的关内侯，号为建信侯。

五、别无选择

十二月，匈奴再次席卷而来。匈奴真不愧是雪中白狼，来去自由，纵横无阻，不久，冒顿不费什么力气就攻下了代郡（河北省蔚县）。

刘邦离开代郡之前，留下了两个重要人物：一个是老哥刘喜（刘仲），一个是妹夫樊噲。

樊噲是留下收拾残局的，刘喜则是留下当王的，刘邦封他为代王。

实话说，刘喜当农民守家还可以，守国就差远了。刘邦听说，匈奴攻打代地，他这个二哥不但不坚守，连个救兵都不请，竟然独自从小道就逃回了洛阳。

实在太丢脸了！

可是丢脸也得扛着。这毕竟是亲兄弟，杀是杀不得的，为正国法，唯有一个办法就是废王削位。于是，刘邦贬刘喜为郃阳侯，改封宠子刘如意为代王。

刘喜当王是不行，可是生儿子那可是没得说的。其子刘濞，被封吴王，后利用本国有利资源，采铜铸币、煮盐致富，马上变为诸侯中的佼佼者。甚至发展到最后，兴兵作乱，成为汉朝七国之乱的主谋。

刘濞的事就留着给亲生儿子们慢慢整吧，刘邦现在最头疼之事就是匈奴。

冒顿仿佛就是异族克隆出的刘邦，打不赢就跑，跑了还会再回来偷袭。于是，汉朝和匈奴的战争，打打停停，停停打打，似乎总是没完没了，这一闹，就一年过去了。

公元前199年，九月。刘邦向东击杀韩王信残余势力，回到了洛阳。

洛阳有高大宽敞的宫殿，有爽口润胃的佳酿，有暖身御寒的玉体，可是刘邦仍然忧心忡忡。

这时，他想到了一个人。

这就是曾经替他冒死深入匈奴打探敌情，差点被他砍首的娄敬。

刘邦询问娄敬：“这个冒顿，请问你有办法对付他吗？”

娄敬沉默不语。

刘邦最抓狂的就是这种不点头更不摇头的伎俩。又问：“有，还是没有？”

其实，娄敬不说，并非卖关子，而是实在难以开口。有些话，他怕一开口，就会惹祸上身。

但是，皇上都急得不成样了，不开口是不行的。

只见娄敬缓缓说道：“陛下刚刚搞定天下，无论是百姓，或是士兵，都已筋疲力尽，您如果用武力去征服远方的匈奴，这是行不通的。而且，冒顿这个人，干掉老爹就罢了，还把老爹那群老婆通通占为己有，此等禽兽，想以仁义去游说他，也是不行的。”

刘邦心都凉了大半，硬的不行，软的也不行，那不是没辙了吗？

娄敬继续接着说道：“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暂时搁置矛盾，忍辱负重，把目光放长远一点儿，让冒顿的子孙向汉朝臣服！”

刘邦一时不知娄敬所云。

忍辱负重？难不成是把责任推到下一代，让他们去解决匈奴？天下哪有这样的父亲，不多多努力为后代扫路，竟然还想把石头丢给后代来搬。就算我们不管后代死活，可是匈奴屡屡犯边，气焰嚣张。匈奴马不长翅膀，但是要跑来也是没人挡得住的，说不定哪一天踏进洛阳城来，那就不仅仅是头大的问题了，那时我能不能落得个正常死亡还说不定呢。

娄敬似乎看出刘邦的顾虑，他接着说道：

“陛下如果能舍得把鲁元公主嫁给冒顿，并送厚礼，冒顿必定仰慕你身为汉朝皇帝的地位，立鲁元公主为皇后。那么，将来鲁元公主必定生子，您的外孙自然就成为太子。陛下逢年过节给您的外孙送些礼物过去，并且暗暗派出一些能说会道又有教养和素质的人去教外孙，让他懂得外公对他的好，更要懂得如何礼遇外公。”

“好处不仅仅在此，冒顿在活着的时候是你的女婿，自然不敢妄自兵戎相见。只要冒顿一死，您的外孙自然就成为法理单于。自古以来，从来就没听说过外孙敢跟外公过不去的，将来您的外孙不但不会跟汉朝过不去，更是不必通过战争，就可以乖乖顺服的。”

“请注意，皇上要嫁，就嫁货真价实的公主。如果皇上舍不得，就不要行动，不然，一旦冒顿发现您送的是冒牌货，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刘邦顿时愣住了。

众所周知，刘邦生子若干，女儿只有鲁元公主一个，早嫁张耳儿子张敖了。娄敬此举，摆明就是要他拆散女儿夫妻，破坏他们的婚姻幸福，如果真这样做了，这就有些残忍了。

不过，为国家舍小家，向来是刘邦的做事之道。当年，兵败彭城，为了逃命，一脚一个，都能把儿子女儿踢下车去。今天，国家无力对付匈奴，除了和亲，别无选择，为了天下，他牺牲女儿的幸福生活，那又算得了什么？

刘邦当场答应娄敬，愿把女儿下嫁匈奴，换取和平，以求国家安宁！

在中国历史上，让汉人最骄傲的就是汉唐，让人最郁闷的就是宋朝。然而，汉唐之气魄在很大程度上是在长年实施和亲政策下创造出来的。宋朝一直拒绝和亲，誓死护卫脸面工程，结果被群狼攻击，国家越打越小，最后还被活活吞了去！

趋利避害，永远是人类甚至是动物界的共同追求。刘邦貌似无奈，实则勇气可嘉。舍小家，利大家，国难当前，就算舍小家救不了大家，但敢于去尝试一条可能性的和解之路，这不也值得千秋赞颂吗？

由此看，和亲不是耻辱，下嫁并不可悲。丧失魄力，胸怀狭窄，才是最耻辱和最可悲的。

刘邦下定决心后，就去找皇后吕雉谈话。

吕雉一听，泪水马上就像洪水滔天奔泻而出，并且使出了女人的绝招哭诉道：“匈奴遥远，冒顿如同禽兽，你把我女儿往他身上推，不就等于往虎口扔吗？”

吕雉阿姨这么一哭一闹，搞得刘邦的心思全都乱了。

刘邦想想，多年以来，他似乎就没认真关心过女儿。当亭长时是忙工作，忙喝酒，忙泡妞，孩子都只能趴在地上玩土堆，看着妈妈一人在地里劳作。后来打天下，则是忙打仗，忙逃命，忙踢人，长期漂流在外，似乎也没怎么跟女儿说过几句话，交过几次心。如今，国家有事，竟然就要把她当一个陌生人踢出中原，是不是做得太过了呢？

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父亲，可我必须做一个负责任的皇帝。此时不让女儿下地狱，谁下地狱？

这时，吕雉拭去眼泪，对刘邦说道：“大汉是你打下来的，要下地狱，也轮不到天子家。天下有的是女人，除我家女儿外，你爱找谁都行！”

难道非得找个替死鬼，吕雉才能罢休？刘邦想来想去，只好退而求其次，找人顶替鲁元公主下嫁匈奴！

公元前198年，冬天。

刘邦派人秘密到民间寻到一女子，并且宣称其就是嫡长公主，准备嫁冒顿为妻。娄敬带着这个替死鬼及一大堆厚礼出发了，他月初出发，月底就回到洛阳。

娄敬果然不辱使命，竟然让匈奴同意和亲，并签订了两国友好条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汉朝以宗室公主嫁单于为阏氏，每年赠送一定数量的絮、缁、酒、食物给匈奴。

第二，汉朝与匈奴结为兄弟。两族人民在各自地区从事生产，彼此互不侵扰。

第三，开放“关市”，准许两族人民贸易往来。双方通过关市交易，互通有无，加强经济交流。

又一块大石头，从刘邦沉重的心头落下，终于可以歇一下了。

第十三章 铲除异姓王

一、刺杀案

匈奴的事情终于告一段落，被匈奴整得头大的刘邦，现在准备放松一下，轮到他来整别人了。

继两韩之后，第三个倒台的是吕雉唯一爱婿——张敖。

凡是整人，得有借口。首先是，有闲人来报，赵王阴谋行刺刘邦。刘邦出奇愤怒，把赵王及赵王圈子里的人，通通抓捕，严刑拷问。

事实是，行刺之事是有的，但这事不是张敖干的。说到底，张敖不过是个冤大头，要了解此事的来龙去脉，得从前年那一场大雪说起。

前年，也就是公元前200年，十二月。

我们知道，那个冬天是刘邦最郁闷最难熬的冬天之一。白登被围，差点没命，解围之后，班师回朝，恰好路过赵国张敖门口，顺便就留下做客。

说为客人，实为恶主。张敖以子婿礼招待刘邦，亲自端食倒水，然而刘邦仍然不改骂人如骂奴之习惯，把张敖骂了个狗血淋头。

张敖这厮，他之所以有今天，全赖有一个好老爹和好岳母。赵国是老爹张耳打下留给他的；之前刘邦论功行赏，萧何居功第一，曹参第二，张敖第三。这个第三名，正是吕雉阿姨强烈要求刘邦赏赐的。

至于刘邦怎么骂张敖，历史没有记载。但是根据当时刘邦的心情，我们可以这样想象：

竖子，你不要以为你是我女婿，我就不能骂你；你也千万别以为像条狗一样伏在我左右，我就不想踢你；你更别以为我是被冒顿围攻了一顿，就回来向你开火！错！我之所以不爽，是因为你无能！我问你，王黄立赵利为新赵王的时候，你在哪里？别人都抢你王位了，你还好意思躺在赵国睡懒觉，让我这个老岳父去替你打鬼，你说你像不像话？

张耳英雄一世，真不知道是怎么生了你这个无胆无谋的儿子。如果不是你老爹早年帮过我，不要说封你为赵王，你想娶我女儿，门都没有。你可听好了，别以为你有一个岳母大人罩着你，就以为万事无忧了。我抬得起你，也踩得起你，如果你哪天再惹我不爽了，你就别想在赵国混了！

骂人如骂奴，向来是刘邦的性格特点。那时，张敖就当自己失聪耳聋一样，低头不语，屁都不敢放一个。刘邦骂完，吃饱，喝足，拍拍屁股就回长安去了。然而，他这副高高在上的姿势，顿时惹怒了两个人。

他们就是张敖的国相，贯高和赵午。

他们一起去见张敖，异口同声地说道：“天下豪杰并起，能者先立，今王事帝甚恭，而帝无礼，请为王杀之！”

什么？！张敖听得又惊又怕，两根手指不禁插到嘴里，咬出了鲜血。

什么豪杰并起，请问我是豪杰吗？

能者先立，请问我是能者吗？

还请为王杀之，请问我凭什么要自作自受？

所谓，人贵有自知之明。我是什么货色，我自己十分清楚。你们不要拼命吹捧，更不要胡来乱闹。委屈我一个算不上什么，如果把赵国众官及百姓的命都搭上了，那你们就太混蛋了！

好一会儿，张敖终于镇定下来。

他这样对贯高和赵午说：“你们为我出气，我感谢你们。但是你们俩

出此下策，万万使不得。君不知，先前我老爹失去赵国，全赖陛下才得以复国，我才得以继承王位。赵国的一草一木、一禽一畜，无不是皇上送给我们的，请你们以后不要说这种杀头灭族之话！”

果然是一个孱王！

赵王胆小，看来只有自己动手了。

贯高和赵午秘密讨论，结果是：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由不得赵王了，杀！同时，他们还决定：刺杀之事，事成，归赵王；事泄，咎由自取，与赵王无关。

凡是刺客，也要分个三六九等。有勇有谋，我们称为极品，例如张良；有勇无谋，我们称为下品，例如贯高。这个贯高，说他脑袋发育不健全，实在有点损他。不过从后来的表现来看，他实则脑袋进水。

他说行动失败，不关赵王的事。问题是，你贯高身为赵相，说行刺天子与赵王无关。请问，如果你是刘邦，你会信吗？

所以说，贯高怎么杀，都是下等次之。张敖软弱无罪，胆小有理！

可是，贯高还是行动了！

公元前199年，冬天。

此时距离刘邦谩骂张敖将近一年了，在过去的一年里，贯高和赵午等人为暗杀行动做过种种设想，结果无一理想。

一切都是天意，这一年冬天刘邦亲率大军前往东垣（河北省正定县）征伐韩王信残部。要去东垣，必定经过柏人（河北省隆尧县西南），贯高决定在柏人对刘邦实施暗杀行动。

关于暗杀，秦始皇曾经历两次：荆轲图穷匕见，血染宫殿；张良伏击轶道，铁椎击之。贯高认为，荆轲及张良勇猛有余，不足师之。既然是暗杀，必须出其不意，杀他个措手不及。

经过众人讨论，贯高敲定了暗杀刘邦的具体方位——

厕所！

厕所？是真的吗？没看错吧？

老实说，我没看错，贯高刺杀刘邦的地点，的确是在厕所。此中厕所，正是柏人招待所卫生间。

在汉朝，无论平民或贵族，也无论权贵或富人，都把厕所做在猪圈里。贯高料定，刘邦必在此处留宿，既留宿，必选柏人招待所，入得招待所，必得入猪圈如厕。

此时此景，我只能说，这个创意，实在太无厘头了。

贯高可爱，刘邦更可爱。当时，正如贯高所料，刘邦行军经过柏人县，并且打算留宿。可当刘邦正准备下马时，突然问左右：“这是什么地方？”

左右回答：“柏人！”

刘邦心里一动，说道：“柏人？柏人者，迫于人也。此地不祥，不宜留宿。”

刘邦果然没有在柏人留住，继续开往前方。于是，贯高等人白白蹲了一夜的猪圈，暗杀行动，就这样莫名地泡汤了！

贯高刺杀刘邦失败，一眨眼，一年过去了。这时，刘邦不知从哪里获取情报，将刺客贯高及赵午一行人逮捕。

众人便知，此谋一泄，肯定生不如死，不如死个痛快。于是，赵午等十余杀手准备自刎，以免生被凌辱。

就在这时，只见贯高对赵午一声大喝：“一帮饭桶！就知道自刎。如果你们全都死光了，谁来替赵王洗刷清白？”

赵午一愣，恍然大悟。对哦，活着时拖了赵王后腿，不能死了还要将之拖入地狱吧。众人只得放弃自杀，并且统一口径：“刺杀的事是我们想出来的，与赵王无关。”

很快，贯高就被纳入审问流程。其步骤如下：

首先，狱吏们好言好语对贯高说：“我们的政策向来都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请你配合我们的工作。请问行刺一事，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贯高摇头否认，说道：“我才是主谋，赵王根本就不知道这事，他是无辜的。”

狱吏冷笑，开始用鞭子抽，又问：“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贯高摇摇头，还是以上那句话。

紧跟着，狱吏换上大棍狂揍，又问：“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贯高遍体鳞伤，咬着牙摇头，又是那句话。

再紧接着，又换上铁锥乱刺，又问：“是不是赵王派你们干的！”

此时，贯高全身高度溃烂，面目全非，恍若活鬼一只。只见他拼尽了身体最后一丝力气，嘶哑着说道：“是我一人所为，与赵王无关！”

刺客，俗名恐怖分子。在恐怖活动十分嚣张的今天，刺客已经失去了浪漫的理想主义美。在古代之中国，刺客完全不是如此肮脏龌龊。恰恰相反，古之中国刺客，民间对他们似乎都有着一种崇拜景仰之情。此种情怀及情绪，被司马迁缩写于那篇著名的《刺客列传中》。

在那篇史记里，司马迁一共写了五个刺客：曹沫、专诸、豫让、聂政和荆轲。前四者或全身而返，或被杀于当场，但刺杀全部成功；后一者，英雄之豪气，舍生之义气，绝无仅有，然而还是毙命于嬴政剑下。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失败的荆轲，永远代表着一

种不失败的刺客精神。这种精神就是：锄强扶弱，舍生忘死，救国家社稷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千百年来，刺客精神仍然鼓励着后来者勇往直前，置生死于度外。

毫无疑问，中国古典刺客之刚烈精神肯定严重地刺激过贯高等人的心。而贯高作为一个刺客，不仅仅体现在对死亡和强权的蔑视，更重要的是，知道追求什么时候生，比追求什么时候死来得更加高贵。

如此，贯高屡打不招，案情无法往下审，御史大夫招数使完了，只好将案情如实向刘邦汇报。

刘邦听之，只是默然。

良久，他摇头叹息道：“好一个敢作敢当的男子汉！”

此时，吕雉也替女婿求情来了。

她这样对刘邦说道：“赵相都说了，此事是他一人所出阴谋，非赵王所为。再说了，赵王是你的女婿，尽管不是胆小如鼠，但也不至于做出对不起你老人家的事呀！”

都什么时候了，还想狡辩和袒护。刘邦忍不住对吕皇后破口大骂。吕雉挨了骂，只好灰溜溜地退下了。

这时，刘邦叹息一声，对左右说：“贯高好汉一条，打是不行的，你们当中有谁认识他的，赶快想个办法替我套出真话来。”

刘邦话语刚落，就有人站了出来。

此人名已不详，史书称其为泄公。泄公对刘邦说：“我和贯高是老乡，贯高这个人我了解，他向来都是豪气冲天，重义守信。让我来替您完成这个套话的任务吧。”

刘邦当即把这差事交给了泄公，并赐他持节前往讯问贯高。

泄公来到了监狱。

贯高看到了泄公，也看到了他手中那根挂牛尾的竹竿。这就表示着，他不仅仅是跟泄公闲聊，更是在跟刘邦较量。

套话与谈判不同，前者得有铺垫，循序渐进；后者可以开门见山，单刀直入。泄公是知道这个套话原理学的，所以他没有就事问事，而是对贯高的牢狱之灾表示抚慰。聊着聊着，他们把话题扯回故乡赵国，谈起他们曾经的陈年往事。

最后，他们不由自主地回到赵王身上，泄公不由得问了一句：“难道赵王真的与暗杀皇上一事无关吗？”

贯高长叹一声，对老乡说道：“人，都不过是感情动物。世之常情，哪有人是不爱他父母及老婆孩子的。可是却因为我，害得三族尽诛。难道我对家族之爱会超过对赵王之爱吗，我之所以拼死拼活地护着他为的是是什么？这主要是因为赵王无辜，阴谋之事全出自贯高之手啊。”

真话，这是地地道道的真话。

没有任何政治感情和空洞的口号，有的只是动物之本能，以及人类高贵的大义品质。

贯高这话，鬼神信了，泄公信了，刘邦也信了。

刘邦这才知道，原来这场所谓暗杀，源于前年冬天对张敖的一场无礼谩骂。这当然不是误会，这全都是傲慢耍大牌惹的祸。

刘邦同意释放张敖。无罪不等于无罚，张敖被废掉王爵，降为宣平侯。同时，封代王刘如意为赵王。

接着，刘邦特赦贯高，并且让泄公去传话：“张敖已经出狱了，你也可以出狱了。”

泄公带着喜悦的心情来到监狱，把这天大喜讯告诉了贯高，贯高两眼痴狂地看着泄公，身上仿佛涂了神药，体内充满了无限活力。

他欣喜若狂地摇着泄公道：“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赵王真的被放出来了吗？”

泄公也激动地对贯高说道：“这都是真的，请你相信我，相信陛下宽宏大量！”

贯高猛烈地摇头，还是不相信地问道：“皇上为什么连我也放了？”

泄公说道：“皇上欣赏你的高义，所以特赦！”

贯高再次摇头：“我体无完肤，之所以不死，只为张王洗罪。既然大王已经出狱，我已尽到本分职责，死而无憾。然而，叫我背上这么一个篡弑的名声去侍奉皇上，不无愧杀我内心。我愿以死而谢之。”

贯高说完，突然甩头后仰，只听一声颈椎断裂的声音，震荡着空洞的牢房。泄公还没来得及反应，只见贯高如山倒下，轰的一声震动了大地！

苍天在上，士不逐嗡嗡富贵，为清白大义而死，足已！

二、后宫游戏

以刘邦之狡猾与智慧，他肯定知道贯高之刺杀案，不过是一件无厘头案件。而且事情在一年之后，才被席地掀起、大整特整，肯定不仅仅是逞强示威。

我认为，他此举背后，暗藏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

先来看看，刘邦以刺杀案为导火线，不过是为了打击张敖，把他拿下，然后以刘如意代之。可是，此时刘如意还是一个小屁孩，年仅十岁，刘邦为什么要急迫地扶之上赵王之位？

其实，明眼人一看，刘如意不可怕，可怕的是刘如意背后的那个人——戚姬。

戚姬，定陶美女，名不详。姬是西汉王朝初期皇宫小老婆群最高一级，也称“夫人”，位比宰相，爵比亲王，俸禄二千石，地位仅次于大老婆皇后。

所谓，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是也。项羽有虞美人，刘邦宠戚姬。项羽会唱“力拔山兮气盖世”，刘邦也会唱“大风起兮云飞扬”；虞美人会舞剑放喉，悲伤动人，戚氏也会彩袖凌空，放歌起舞；更绝的还有，虞美人常跟项羽征战在外，戚姬也是不离刘邦左右，两相不离。

是的，吕雉已经老了。现在人称阿姨，刘邦骂她死婆娘，再过几年，估计又要被骂死大妈，死老太婆，死妖怪。

岁月如水，从脸上流过，留下的只有沧桑老态。相对戚姬来说，吕雉输的不只是青春之色，还有绝世技艺。她没有戚姬的细腰，没有那一低头的温柔美感，更没有哼唱楚歌的好喉。甚至还有，她生的孩子没有戚姬生的聪明伶俐。

这下问题就大了，多项指标衡量，吕雉几乎输掉大半，时为太子的刘盈，亦不如刘如意聪明可爱。二对二，劣势尽显，刘邦再从中间插一脚，吕雉皇后坐不稳，刘盈太子位坐不稳，将来他们母子俩，还能活到自然死？

一股冷气由脚生起，吕雉坐不住了。

话说回来，要搞阴谋，戚姬绝不是吕雉的对手。这个在铁与血中成长的女人，已经养成了一种凌厉不可侵犯，甚至男人们都赶不上的决断狠辣手段。可是，吕雉也有一样是赶不上戚姬的，那就是——女人的眼泪。

英雄是铁，女人泪就是盐酸，搅在一起，英雄就成了盐酸亚铁。戚姬为了让英雄刘邦变成盐酸亚铁，使出了女人的必杀技——哭！

公元前197年，五月，太上皇刘太公崩于栎阳宫。

自从刘太公崩后，戚姬整个人就变了个样，不跳，也不唱，整天就

泡在悲叹和泪水当中。但是注意了，戚姬不是为刘太公哭丧，而是为自己悲贱的命运而哭。

那一年，刘邦已经六十岁了。

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按人生百年来算，六十年光阴岁月，已经是入土过半。这些年来，刘邦经历九死一生，尽管落得个逃跑大王的称号，但对生死亦看得很开了。可是他有没有想过，某天某夜，他突然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就去了天堂，放心尚在人间戚氏母子俩的人身安全吗？

皇上，不管你在人间还是天堂，我都是爱你的。可是，你在人间时，我尚可感觉到你爱我、疼我、护我。然而一旦升了天堂，你的爱、你的疼、你的护，就只会变了镜中花，水中月。所以，在你飞升天堂之前，你必须先把银行密码告诉我，或者是存一笔丰厚的存款给我们母子俩养老，这才是真正的实惠。

天下就是刘邦的银行，太子就是密码，皇后就是存款。可是现在密码和存款都被吕雉一人垄断，这叫人怎么办？

这一点都不难办，戚姬的看法是，银行不好换，但是密码总是可以更改的。从古到今，皇帝都能被人搬走，哪有太子是不能更改的。所以她一定要哭到底，哭到山穷水尽，不哭得刘邦拿定主意，决不罢休。

刘邦妥协了。

被敌方包围，他可以逃跑，然而被戚姬的泪水包围，他就像被万能胶水粘住跑不动了。为了解决戚姬后世之忧，刘邦准备废掉刘盈，立刘如意为新太子。

这下子，轮到吕雉阿姨哭了。

好你个戚姬，抢了我的风光，得了我女婿赵王之位，又来打我太子和皇后的主意。你不就是会唱个楚歌吗？不就是会跳个烂舞吗？不就是会击个破鼓吗？这通通都算个屁！

想当初，皇上辗转碭山当猴王的岁月，你在哪里？

想当初，刘太公的吃喝拉撒，我悉心照顾之时，你又在哪里？

想当初，为了皇上，我差点丧命于项羽手中。

总之，为了皇上的今天，我付出了一个女人应有的一切，请问你的付出够了吗？你又有什么资格与我争皇后？

骂，狠狠地骂；哭，狠狠地哭。骂也骂完了，哭也哭完了，吕雉突然发现一个严重的问题，问题解决了么？

没有。

眼泪是戚姬的专利，但是她偏不相信眼泪。那怎么办，难道就这样等死吗？

这绝不是吕雉处事的风格。不管命运多险多恶，我也要擦干眼泪，勇敢面对。

吕雉沉静下来，仔细思量对策。

这时她才发现，与戚姬的这场政治博弈，其实上天安排的条件是等同的。戚姬的优势是，她得了刘邦宠爱；而吕雉本人的优势则是，她得了刘邦手下那帮生死兄弟的心。

这些年来，吕雉就像一员女将跟着刘邦东奔西跑，无论是张良、陈平，还是萧何、曹参、周勃、灌婴、樊哙等人，无不对其称赞有加。如今大难当前，他们就是强大后盾，刘邦要先放倒吕雉，得先征求他那帮生死与共的兄弟们的意见。

从这些属将身上，悲伤绝望的吕雉仿佛找到了自信的力量。

这天，刘邦召开了一个重量级的高官会议，表示要废掉刘盈，立刘如意为太子。

问题终于白热化了。

会议现场像砸了锅一样，高官们纷纷站起来反对刘邦的提案。大臣们的反对意见缤纷多彩，归纳起来只有一条：皇上爱谁跟谁，那是你的事。问题是太子废立一事，关系国之根本，怎能凭一时喜好而动摇。刘盈是个好孩子，诚实忠厚，无错无过，你就凭刘如意性格像你，戚姬一时把你哄得神魂颠倒就动废立之念，这是不是太儿戏了？

大臣们的议论声，有如苍蝇嗡嗡作响。然而刘邦却稳坐如山，他神态肃穆，少了几许嬉皮士的游戏表情，大臣们狂叫乱喊的忠言，他却全听不进去。

大臣们喷完口水，个个都充满期待地看着刘邦希望能回心转意。此时，吕雉正躲在大殿东厢偷听，连她也不得不屏住呼吸，等待刘邦宣布结果。

这时，只见刘邦傲慢地环顾四周，流露出一丝不屑的神情，缓缓地说道：“反对无效。大儿刘盈是必须废掉的，小儿刘如意是必须立起来的。”

致命的宣判犹如五雷轰顶，吕雉一下子瘫倒在地。

绝望像空气一般，弥漫在大殿东厢，吕雉紧咬嘴唇，泪如雨下。而大殿中央，群臣一时哑语，不知所措。

他们这时才发现一个致命性的问题，天下是皇帝的，太子也是皇帝生的，他之所以征求群臣的意见，不过是故作姿态，求个理直气壮、名正言顺。

完了，这下子真的玩完了。

然而就在这时，一颗闪亮的救星出现了，一下子照亮了陷入黑暗谷底的吕雉。

三、柳暗花明

拯救吕雉的，就是中央最高监察部长（御史大夫）——周昌。

周昌，沛县人，秦时与从兄周苛皆为泗水卒吏。为人特点：说话口吃，但坚忍刚强，敢于直言。

周昌能混上御史大夫，不是因为他敢于直言，而是托了他堂哥周苛的福。我们知道，当年项羽攻下荥阳时，项羽企图以封大将收买周苛，却不料被周苛一阵痛骂，一怒之下便把他烹了。事后，刘邦念周苛高义，封周昌为御史大夫，承从兄之志继续为汉王服务。

其经典逸事有：有一次进宫奏事，不小心碰上刘邦和戚姬调情，周昌见状，扭头便走。刘邦一见，立即追上周昌，耍流氓般地骑在周昌脖子上，嘻嘻地问道：“御史大人，你觉得俺像个什么皇帝？”

周昌昂起头，不客气地说道：“陛……陛……下，你……想……想……听真话，还……还……是假话？”

刘邦哈哈大笑：“我当然是想听实话啦。”

周昌冷笑，嘴上立即迸出一句：“陛下即桀纣之主也。”

周昌这话，貌似玩笑话，实则暗藏威力。但刘邦却假装哈哈大笑，当作什么事也没发生就扬长而去了。

让我们回到刘邦议太子事的现场。

当刘邦见周昌像猴子似的从人群中蹦出来，就料定这小子定要大闹一场，破坏他的好事。

果然，周昌根本就没心气跟刘邦废话，他一冲出来说道：“臣……臣……口才不好，但臣……臣……期……期……知道你这样做是不对的。如果陛……陛……下废掉太子，臣……期……期……不奉诏！”

抬杠并不可怕，可怕的就是你不会抬得幽默、杠得开心。本来会议

现场一直僵持不下，然周昌这几个不知所云的“期期期”几字却像一幕滑稽戏，让一直绷着脸的刘邦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

刘邦笑，群臣也跟着笑，躲在东厢的吕雉，也莫名地含着眼泪微笑。

这时，只见刘邦宣布：“废立太子一事，就以后再议吧。今天到此为止，散会！”

阿弥陀佛，刘盈终于暂时躲过一劫！

这不过是第一回合，吕雉还不能高兴得过早。

刘邦只是说，暂时搁置议论废立一事，不等于不废，也不等于不立。事实上，废立一言一旦放出去，就只能是一条路走到黑。

形势逼得刘邦不得不为戚姬母子找一个万全之策。此时，刘如意尽管被封为赵王，可是因为年纪小，加上刘邦疼爱有加，不能不留在身边。可是赵国的行政必须找一个强悍又信得过的，并能压得住太子和吕后及满朝大臣的强相帮助刘如意打理赵国。可是放眼朝廷，谁才是最佳人选呢？

这时，有人向刘邦推荐，辅佐刘如意，非周昌莫属。理由是：周昌此公，从吕后、太子到群臣，甚至皇帝您，无人不敬畏他。除了他之外，再也无合适人选。

这个意见，乍一听，似乎是开国际大玩笑。

周昌刚刚反对立刘如意为太子，却又派他去管理刘如意的封国，这不是更不能起到保护刘如意的作用吗？

错！最危险的人才是最安全的人。周昌此公，讲原则，敢力斗，不畏强权，活脱脱的一只公老虎。而刘如意年幼孱弱如幼虎，不正需要这么一只生猛的公虎保护吗？

太妙了！

此计一出，刘邦连连称赞，立即召见周昌，开门见山就问道：“吾有一事想麻烦周公，不知周公可否成全吾愿？”

周昌问：“何……何……何事？”

刘邦差点又笑，但他必须忍住，今天所谈是一件相当相当严肃的事。刘邦说道：“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就是想指派您为我小儿赵相，替他打理赵国！”

周昌一下子傻掉了。

好久，周昌才对刘邦说道：“陛下，你不会是又拿我开玩笑吧，或许是，你对我拦你立刘如意为太子有意见，故意要整我？玩笑你可以开，要整我，你就明说，何必遮遮掩掩，我周昌可不是吓大的。”

刘邦似乎看出周昌心中顾虑，接着说道：“周公不要多心，建议你当赵相，是另外有人替我想到的，他就是您的老部下——赵尧。”

赵尧，时任掌玺监察官（符玺御史），周昌下属。对于此人，周昌曾有朋友评价说，他肯定是接替周昌为御史大夫之职的人。然而，周昌对他一直就是看不上眼，原因只有一个，他年轻辈小，想接班，还早着呢。没想到，这个小年轻竟然还有一手，在背后捅周昌一刀，无非就是想把周昌挤走，自己好接班换任。

周昌这才终于觉察问题的严重性，突然也变得没有主意，一下子就哭了起来。

教周昌怎能不哭？诸侯国相级别和地方郡守相当，又与中央九卿同级，年收入二千石。现在周昌干得好好的御史大夫之职与丞相、太尉并称为三公，年收入也是二千石。

所谓二千石，是以年俸两千石谷而得名。但收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权力。御史大夫相当于副丞相，主管九卿，如今刘邦委任周昌为赵相，那不是降级使用吗？更重要的是，从此以后，他夹在皇后戚姬和皇子等人中间走钢丝，左右不是人，玩不好说不定还要丧命，这怎么行

哪。

周昌一边哭泣，一边陈述心中委屈。

很奇怪的是，他哭诉的时候倒是不口吃了。只见周昌这样对刘邦说道：“陛下啊，自从沛县起义起，俺和俺兄一直跟随你出生入死，为何你偏偏中道就把我丢到诸侯中呢？”

刘邦听得长叹不已。这个周昌，骂人也骂得真诚，哭己也哭得无邪。

刘邦不禁抚着周昌说道：“老兄啊，你的官职重要，我的小儿刘如意更重要啊。我这也是没办法之事，实在是找不出人了啊，所以还是委屈一下兄弟啦。”

周昌无奈，只得接旨，到赵国挂职锻炼去了。果然，周昌一走，刘邦就封赵尧为御史大夫。

对吕雉来说，周昌作为唯一敢以性命相搏为刘盈说话的人，都被打发走了，那以后还能指望谁？

危险仿佛就在眼前。

周昌被贬到赵国后，吕雉终于坐不住了。她急召哥哥吕泽等人，开了一个家族扩大会议，共同讨论保护太子之位的对策。

会议当然没有白开，家族外有一门客替吕雉支了一招，说：“留侯擅长计策，皇上很信得过他，为什么不去找他试试呢？”

门客一语拨醒吕雉。是啊，天下数张良最善谋划，为何不去找他呢？

此事重大，不容外人知，必须由长兄吕泽和次兄吕释之亲自料理。吕雉吩咐哥儿俩道：“无论如何，一定要请张良出山，如果不行，就是劫也要劫出来。”

此时的张良，自从随刘邦迁都入长安后，他闭门不出已一年有余。

之前，他已经明确宣布，从此不理人间俗事，一心学道，跟随神仙。所以这一年来，一直沉迷在玄虚的巫术里。他的日常工作就是静坐，也不食五谷杂粮，改吃一种听说可以延年益寿的药物。

吕泽和吕释之驾着马车来到张良府邸门前。侯门冷寂，不见人气，唯有香味扑面而来。吕泽哥儿俩轻轻敲开门，走了进去。

此时，张良正在静坐，他微微开眼，看到了吕泽和吕释之。

张良心里本能地一颤，吕泽兄弟简直就是稀客中的稀客，此时登门，肯定有要事。

吕泽兄弟也不打搅张良，静静地看着他做功课。

张良心里一叹，眯着眼故作糊涂地问道：“吾门久不见贵人，今贵人到，不知有何事指教？”

何事？那个何事当然就是刘盈的太子保或不保之事啦。吕泽兄弟就刘邦企图废掉刘盈，更立刘如意为太子之事，通通向张良和盘托出。当然，这其中不乏对戚姬诸如妖精惑君的痛骂之声，更不乏添油加醋地讲群臣对刘邦的做法是如何义愤填膺和怎般的无可奈何。

最后，吕泽总结性地说道：“君乃陛下的得意谋臣，然陛下欲易太子，君怎能安心高枕而卧乎？”

张良心里苦笑，这是陛下和你们吕氏家事，关我张某何事，干吗要拉我下水？

好久，只见张良缓缓说道：“唉，你们找错人啦。以前陛下打天下时，是急需人才，所以才用我计谋；如今天下安定，陛下因为一己之私更立太子，那也是他个人意愿中事，就算多了我张某这般一百多人前去劝阻，又有什么用呢？”

这就叫“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没那么好的事。

张良不让抱佛脚，那就只好来硬的了。

吕泽脸色大变，恶狠狠地对张良说道：“我不管，无论如何，您必须得替我想个解决的办法！”

张良睁开眼，顿然醒悟：这哥们儿俩，摆好架子就是要流氓来了。看来，今天不教他们几招，以后就甭想修神仙了。

于是，在吕氏兄弟的逼迫之下，张良只好支招自保，这样对他们说道：“你们要牢牢记住，想要保住刘盈，光吵是没用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培植势力。当然，这不是叫你们招兵买马，准备造反，而是招贤，以贤人之名威慑陛下。陛下南征北战，见过贤人何其多，唯对四人心存敬畏，他们就是著名的商山四皓，只要请他们出山辅佐太子，为太子造势，那么废立之心，必能瓦解。”

所谓商山四皓，是汉初躲在商山的四大高龄隐士。

隐士者，向来吃软不吃硬，吃贤不吃辱，吃香不喝辣。此四人者，乃东园公唐秉、角里先生周术、绮里季吴实和夏黄公崔广四位著名学者。听说，此四人之所以归隐商山，主要是因为刘邦傲慢侮人，义不为汉臣，故逃匿山中。刘邦曾经请他们出山为官，他们不但委婉拒绝，反而以歌明志。歌曰：

莫莫高山，深谷逶迤。

晔晔紫芝，可以疗饥。

唐虞世远，吾将何归？

驷马高盖，其忧甚大。

富贵之畏人兮，不如贫贱之肆志。

此歌词，通俗地说就是：我走我的独木桥，你走你的阳关道。此等

志向，用孟子的话说，就是：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所以，刘邦生逢此辈，封之不来，赏之不喜，威之不服，只得听之顺之，叹息不得而罢。

张良一招，让吕泽大长见识。

刘邦请不来的，刘盈请来了，足可见刘盈之贤。以贤争天下，莫之以争。妙极了。可问题又来了，此商山四皓，高龄八十以上，头发须白，清高志傲，如何请之？

张良继续说道：“天下的隐士和神仙都是一路货色，他们不是不愿意出山，而是封赏不够，态度不谦，诚意不足。所以你们就不必心疼金帛玉器，更要懂得谦恭待人，同时叫太子亲自写书一帛，派遣有口才的前去游说，包你赢得神仙归！”

果真找对人了！

最后，吕泽兄弟谢过张良，立即向吕雉汇报情况。紧接着，吕雉紧急让吕泽派人奉太子书，并携厚礼，卑躬屈膝，前往请人。果然不出张良所料，商山四皓被吕氏收买，愿意出山跟随太子。

活神仙会是救命草吗？吕雉心里忐忑不安，不禁为太子刘盈祈祷了起来。

四、诱杀韩信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此时，韩信终于造反了。

我们有一万个理由说他不必再反，但是他还是反了。凡是造反，阴谋先行。韩信当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还有一个外应的搭档，此人正是他的粉丝——陈豨。

陈豨者，宛朐人也。宛朐，故城在今山东菏泽县西南。韩信和陈豨之造反阴谋，可以追溯到三年前的冬天。

当时，刘邦废掉落荒而逃的刘喜，立刘如意为代王。同时，刘邦封陈豨为代相，率兵守代地。陈豨离开长安之前，向偶像韩信告辞，两人就在院子里种下了阴谋之树。

这不是一次远行，这是一次生死相许的战斗：我里应，你外合。

韩信能够下定决心造反，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当他势如雄狮，足以三分天下时，蒯通劝他反，他不反；当他位居楚王，手握重兵，与诸侯相犄角时，他不反；然而，当手无一卒，唯有家奴数百时，他这才奋不顾身，要刘邦难看。

大势已去，韩信摆明是在找死。

然而韩信却想说：我生不如死，不如一死相搏之。人生，可怕的不是在低处看高山。可怕的是，当你上过高山之后，被人从巅峰推下山来，犹如困兽一般仰望无限的那种失落。这种失落，我韩信称它为生不如死。

何尝不是呢？回首往事：曾经，他流浪淮阴；曾经，他忍辱负重；曾经，提着三尺剑勇闯天涯；曾经，为项羽站过岗；曾经，为刘邦扛过枪；曾经，百万雄兵，在手一握；曾经，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如今，旧事如梦，前不见光荣，后不见鼓掌，唯一的工作就是想当年，金戈铁马入梦来。可是梦醒之后，谁解英雄万般愁绪啊。

是陈豨，又让韩信看到了一线希望。

那时，韩信支开左右，像拉着初恋情人一样地拉着陈豨的手，缓缓漫步于寂寞冷清的院庭当中。陈豨任由韩信拉去，任他抚摩。这种感觉真好。这就像一个暗恋多年的女子，突然投怀送抱，真不是一般的受宠若惊啊。

韩信先是什么话都不说，只是一个劲地仰天而叹。

韩信的叹息，仿佛是廉颇的叹息。廉颇老矣，食欲还能海量；韩信

不老，为什么就不能造反？反，是造出来的。要造，就造他个惊天地、泣鬼神。

于是，韩信突然停下长叹而问陈豨道：“子可与言乎？”

韩信这话，翻译过来就是说，我可以跟您说说心里话吗？

韩信一言，陈豨反而有些受宠若惊了。只见陈豨连忙说道：“将军您有什么话就尽管吩咐吧！”

韩信不当将军，已经很久了。亏你陈豨还呼我将军，难得啊。

韩信接着说道：“您将要上任带兵的地方，集结了天下最精锐的部队。而你，又是皇上最信任的将领，如果有人打报告说你造反，肯定有人不信。但是当你真的造反时，皇上肯定亲征，那么到时我们俩里应外合，大事必成。”

韩信没有忽悠陈豨，代郡的确是集结了汉兵的精锐，当时目的只有一个，防范冒顿这个国际大偷袭客。况且，除了冒顿外，还有韩王信、王黄等人也在不停地搅浑水。如果陈豨造反，可谓是一呼百应，刘邦想不头大都不行。

到时，只要刘邦倾全国精锐去征讨反兵，长安肯定空城，对于韩信这个擅长打偷袭战的将军来说，搞定长安犹如小菜一碟了。

韩将军，你办事，我放心。既然主意已定，那我们就干他一票吧。

陈豨豪爽地答应韩信，共同举事。

韩信如遇大赦，紧紧地握住陈豨的手，就像在茫茫大海中，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

可事实证明，韩信抓的不过是一根腐朽的烂绳子。

所以说陈豨是条烂绳，是因为他有一个养士的毛病。

士这玩意儿，文人叫他帮闲，黑社会却叫他打手。养士之风，春秋战国时期最是风靡。在那些人当中，陈豨最是仰慕战国时期的魏无忌，他一到代国，就大张旗鼓地广招门客，大力发展消费力。

此消费力，不是空前，当然也不会绝后，然而在汉初却绝对是一大奇观。有一例可以说明：陈豨有一次请假回家探亲，路过赵国，光随从宾客就有上千乘车，把邯郸城的旅店全都住满了。

当然，汉朝也不是不准别人养士。养士是可以的，问题是招之过多，这就成为问题了。首先发现问题的，恰是赵相周昌。

在周昌看来，代地地穷人少，国小势弱，在诸侯国当中，GDP几乎是年年倒数第一。然而，陈豨作为代相，不过是刘邦派出去的一个职业经理，你不想着发展生产力，也不养鸟、不养禽，偏养着这么一大群生猛食客，你到底想干吗？

除了造反，还有更合理的借口吗？

周昌越想越觉得问题严重，火速赶回长安，向刘邦汇报。

刘邦接到周昌报告，立即派使者前往代国，调查取证。

首先，使者先拿陈豨门客开刀，结果发现，陈豨诸多门客皆有犯法不义之事；其次，调查表明，陈豨确实存在着不稳定因素。

这时，陈豨害怕了。

造反未行，不会阴谋先泄吧，如果真这样的话，那造反之事不就黄了吗？

然而，陈豨还是反了。

因为，他找到了一个造事的好伙伴，他就是让刘邦头疼不已的韩王信。

韩王信之所以能拉陈豨下水，完全是情报工作做得好。

他已经获知，陈豨陷入了养客门事件，此种情况几乎是当初韩王信的翻版，反或不反，都不是自己能决定的。韩王信就像压在陈豨身上的最后一根稻草，他只派王黄前来游说，陈豨就立马自立为代王，发兵攻打赵国。

消息传回长安，刘邦大怒。

好啊，派出去一个，造反一个，分明就是不想让我安度晚年。

于是，刘邦决定亲自挂帅，率军征讨陈豨，诸侯必须跟其前往，诸侯名单中，有淮阴侯韩信、梁王彭越。

然而，两人不约而同地向刘邦宣称：“我病了，而且病得很重，恕我不能响应中央。”

淮阴侯自从被削去楚王后，长年装病。而梁王彭越装病却甚是蹊跷，迟不病早不病，偏偏在关键时候病，这未免太凑巧了吧？

刘邦不是傻子，他可以理解韩信，但是彭越不来，于情于理皆是不通。于是再次派人去唤彭越，彭越还是那句回答：“重病中，请勿打扰！”

刘邦顿然火大了，好你个彭越，咱们走着瞧！

公元前196年，冬天，孤独的刘邦率军远征陈豨了。

此时，长安黑云压城，韩信部署完毕。

之前，韩信已秘密派人联络陈豨，只等陈豨回音，只要一有回信，他就马上乘夜假传圣旨大赦囚犯，集结他们进攻孤立无助的吕雉和刘盈。

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爬起。韩信有理由相信，寒冬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然而对韩信来说，这实在是一个漫长无比的冬天。他等啊等，等得雪落梅开，黑夜过去，黎明再来，雪又再加一层，仍然不见陈豨的回音。

韩信夜不成眠，独自伫立窗口，等待着风雪夜归人。窗外，只见北风呼呼，然而韩信耳朵灵异，院落外面的雪地上，只要传来咯吱一声，他都会神经紧张，异常兴奋。夜，雪越积越厚；耳朵，越听越疲惫；心，越等待越无助。

漫长的三个月就此过去，音信全无。

这时，一种不祥的预感突然涌上韩信心头，他强烈地意识到：陈豨肯定出事了！

韩信所料没错，陈豨是真的出事了？

韩信并不知道，陈豨已经被刘邦大败。

陈豨想不败都不行，大好的邯郸城他不占据，偏去据守一条没用的漳水。天下可任的将领有许多，他偏挑了些商人出身的人为将军。

商人，换个西方名词，我们叫他资本家。马克思说过，如果你出足够的价钱，从他手里买勒死他的绳子，他仍然能出售于你。

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刘邦只用重金贿赂陈豨属将，结果无一不降，陈豨军大败。

厄运有如病毒，它具有传染和扩大的作用。陈豨军败就像一个病原体，通过空气传播，传到长安城内，染到了韩信的心房。这种病毒，不叫脑残，也不叫疯癫，而叫无可救药，身败名裂，株连三族。

不用多说，韩信企图造反的阴谋败露了。其坏在防范不周，被人告密。

首先是，韩信的一个舍人得罪了韩信，韩信把他关了起来，准备杀掉。而舍人的弟弟看救人无望，只得打击报复，跑去吕雉那里把韩信造反的阴谋一股脑儿地全说了出来。

此时，正是春季，正月。春还未暖，雪还未融。

吕雉接到告密后，惊慌失措。内忧外患，真是多事之秋啊。韩信将兵，天下无敌，如果杀进长乐宫来，宰我们母子俩不是比杀鸡还容易吗？

这时，吕雉马上想到了一个救星，丞相萧何。

傻瓜都知道吕雉为什么要找萧何。这不仅因为他是丞相，更重要的还有，他是韩信的伯乐。灭火还须点火人，萧何不去灭火，谁去？

再说了，萧何你是天下皆知擅长打后卫的高手，韩信就要射球进门了，刘邦那个前锋已经来不及了，后卫不抢球，那大家都跟着完蛋了。

吕雉和萧何一夜讨论，得出一个结果：韩信这厮，只能诱杀，不能击杀。

此时，刘邦只是大败陈豨，而不是彻底消灭。那是一个信息绝对不对称的冷兵器时代，这让吕雉有机可乘。

吕雉认为，不如向外诈称陈豨已灭，朝廷要举行庆功会，诸侯大臣，只要没有被抬进殡仪馆的，一律得来参加朝贺！

又是一个妙计！

朝贺不是叫你雪中送炭，也不是叫你锦上添花，只不过是叫你拍拍手、鼓鼓掌，说句不痛不痒的好话，这都有难度吗？

主意已定，吕雉命萧何出发，由他亲自请韩信入朝。

萧何来到了韩府，见到了韩信。

两人相见，不胜唏嘘。一晃眼就十一年过去了，十一年前，韩信自登上拜将坛，就一步一步地朝人生巅峰冲刺。出汉中，灌章邯，擒魏王豹；背水一战，斩杀陈馥；蒯通之计，杀将入齐；兵围垓下，四面楚歌，大败楚王。这一幕幕好戏，如烟似雾，一阙又一阙，不胜光荣，不

胜感慨。

然而，如今这一切都成了光阴故事。萧何心里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悲伤。他和韩信回忆了许许多多，聊起了许许多多。

最后，萧何藏住满怀悲伤，假装淡然地对韩信道：“陈豨死了，这是满朝皆贺之事。你尽管有病，还是得去朝贺一下。不然，落给别人话柄，不好！”

萧何这话就像一阵风，招灭了韩信内心残存的火焰和梦想。

没有外应，造反已是不可能的事。阴谋就像怀孕，早产是危险的，晚产也是危险的。真是人算不如天算，酝酿了三年之久的阴谋，只能这样让它胎死腹中。

第二天，韩信上朝了。

长安有两座宫殿，一是长乐宫，二是未央宫。自从萧何修好了未央宫，刘邦就搬到那里办公，而长乐宫则是皇后吕雉办公所在地。从政治权力大小来说，未央宫是太阳，长乐宫是月亮。

太阳不照，月亮升空；刘邦不在，吕雉说了算。所以说，大家要上朝道贺，其实就要冲着长乐宫而来。

此时，吕雉已在长乐宫埋伏武士，静待韩信。

陈平曾经说过：擒韩信，不过一力士耳。所以，他发明了云梦泽之游，捉住了韩信。现在，吕雉再学陈平，让韩信知道，人生因相同的事，犯两次相同的错误，那不是不可能的。

春天的早晨，寒气摧人。当韩信走进长乐宫来，只见吕雉埋伏的武士蜂拥而上制伏韩信，缚往长乐宫室内，当即斩杀。

同时，韩信三族被夷，血染长安。

英雄谢幕，长乐宫的编钟开始撞响。悠悠长钟，发出江河之悲。韩信，他的一生是传奇的、精彩的，亦是简单的。简单得只剩下一句诗：“生死一知己，存亡两妇人。”

知己，指的是萧何；存之妇，指的是漂母，亡之妇，则是吕雉。

千古以来，无人不对韩信之死心表示遗憾和可惜。吕雉落刀干脆，先斩后奏，足见她对韩信之恨。恨他功高盖主，以势压人；恨他不识时务，不知死字何写。他早不死，晚亦死。

这正如司马光所说的：“信以市井之志利其身，而以士君之心望于人，不亦难哉！”

五、走狗的宿命

这年春天，刘邦从战场归来。此次出征，尽管没有干掉陈豨，但是他成功斩杀韩王信，也算了却半桩心病。

刘邦一回到洛阳，吕雉第一件事就是告诉他淮阴侯韩信谋反一事，并且狠狠地加上一句：“韩信终于被我杀了！”

刘邦听得两眼发直，又悲又喜。

刘邦之喜，喜在天助汉朝，诛灭反贼；悲的则是，韩信英雄一世，不善始也不善终，可惜啦。

回首从前，打心里看，刘邦还是爱韩信的。没有韩信，就没有他今天的帝位；没有韩信，他多半还被项羽死死地压在汉中不得出；没有韩信，项羽可能会东山再起，历史将重新改写。

我们仍然记得，之前刘邦依陈平之计，捉住韩信。韩信就曾生发精彩一言：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当然，这话不是韩信首创，而是春秋战国时期，范蠡和文种辅佐越王勾践成功复国后，范蠡跑路天涯之前送给文种的。范蠡的意思是警告文种，要懂得功成身退，不然，人头落地，毫无商量之策。

果然，文种被诛，临死之前，肠子都悔青了。

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张良和韩信，就如当初范蠡和文种。范蠡藏身江湖，与美人泛舟饮酒对歌；张良则闭门不出，修道学仙，吞云吐雾。正所谓殊途同归，张良活学范蠡，终于明哲保身。但他又不学范蠡遗书韩信一封，只管个人逍遥，不管别人洪水滔天。所以只能是，韩信沿着文种的老路一路走到地底，找到知己朋友。

刘邦问吕雉：“韩信死前，有没有留下精彩名言？”

吕雉告诉刘邦：“他临死前确有一句原创名言，说什么，吾悔当初不用蒯通之计，乃为儿女子所诈，岂非天哉！”

韩信这话，换过来就是说：我后悔当初不听蒯通的话三分天下，以至落到现在被吕雉这个小女人害死，这真是天意啊！

刘邦一听蒯通两字，敏感地惊跳起来。

蒯通这个人他是知道的，依韩信之意，可以推测蒯通肯定怂恿过韩信造反，但是怎么个造反，却又是个谜。

要彻底解开谜底，唯有把蒯通擒来再说。

要捉蒯通，并非难事。因为蒯通没有像商山四皓逃到山里，而是在齐国首都临淄装傻以算命谋生。

蒯通想要装疯骗过刘邦，那实在是扯淡。

刘邦叫人把蒯通擒到面前，也不把他当神经病看待，直接就问道：“你是不是曾教韩信谋反？”

蒯通的疯癫是不能再装下去了。

他倒吸了一口寒气，直着腰板立即回答道：“没错！我是教韩信谋反，可惜他不听我的话，落到今天这等悲惨之境。如果他肯用我计谋的话，陛下你今天还能坐得稳屁股吗？”

这不仅是真话，简直还是赤裸裸的挑战。

刘邦拍案而起，疯狂地叫道：“拉出去，把他烹了！”

烹我？！蒯通听得一愣，转而狂叫：“陛下，我冤枉啊！”

教人谋反，罪孽深重，烹你还冤枉？冤枉个屁！就是千刀万剐也算是便宜你了。

刘邦再次对蒯通怒吼：“你叫韩信杀我，还说冤枉？”

只见蒯通接着说道：“陛下，我先给你打个比方，古时像尧这样的贤君厚道吧，可就算他活着，春秋盗跖的狗还得咬他。这是为什么？因为狗只忠诚他的主人，根本就不管对方贤不贤。再说了，秦之失鹿，天下共逐之，想当皇帝的人可多着了，人人都为其主干活争天下，是不是你也要把他们通通烹了才解你的气？”

刘邦顿时哑口无言。

蒯通一日为人谋，一日就为人走狗，狗的本性是，除了不咬主人外，其他通通不顾。不要说蒯通，他手下这帮兄弟何尝不是如此？并且他也说过，萧何是管家，是有功之人，其他的诸如曹参、樊噲、灌婴之徒，无不是他的功狗。

刘邦长叹一声，像泄气的皮球，说道：“好吧，放了他。”

走狗无罪，那么走狗的主人，有罪吗？

刘邦回答是：走狗还是有罪的。除了韩信外，比如另外一个人，他就坚决不能放过。

这个人，就是他曾经的盟友，梁王彭越。

回头看看，没人知道，刘邦唤他上前线，好好的梁王为何称病。身为诸侯，听命天子，理所当然。称病，往轻处想就是偷懒，往深处想则是意味着对抗和撕裂。

可对刘邦来说，彭越偷懒是没理由的，对抗则是自掘坟墓。

于是，刘邦回到洛阳后，再次认真揣摩彭越的病理报告。结果发现，彭越造反的概率远远高于真病的概率。

的确没错。彭越对外诈病，打的就是造反的主意。然而，彭越造反不是赶集，图个热闹，更不是没事拿命来玩，而是保命自守。

之前，刘邦屡屡征调彭越，彭越已经害怕，本想亲自去长安谢罪。然而，其手下名叫扈辄的将军却将他拦住。

将军的理由是：“彭王你开始不去，现在已经惹得刘邦生气，一去肯定被擒治罪。不要说远，淮阴侯韩信就是例子，坏事做到底，不如真反算了。”

彭越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去，怕被捉；不去，造反也是高风险低收入，得不偿失。

怎么办？

被捉，死路一条；造反，辛苦是辛苦一点儿，可是只要能存命，也不在乎那点辛苦费了。

于是，梁王干脆将装病进行到底，等待时机，准备造反。

然天不助韩信，亦不助彭越。彭越兵车未动，阴谋先泄。这时，有人恰好跑到长安，扔出一道奏疏，对刘邦说道：“陛下，不好啦，彭越要造反啦。”

告他谋反的人，正是常跟彭越一起出入的太仆。

梁国这个太仆，不知何故犯罪，便逃亡长安告密，以功赎罪。刘邦一听，跳将起来骂道：“好你个彭越，果然不出我所料，你要造反，先拿命来。”

接着，刘邦果断决定，立即派人擒拿彭越前来治罪。

要捉拿彭越谈何容易。刘邦对付韩信的那招肯定是不管用了，不过，他立即想到了一招，即派人秘密潜入梁国绑架彭越。

美国大片告诉我们，绑架国家公敌，这事中情局干得最拿手。那时，刘邦没有中情局，也没有克格勃，亦没有摩萨德，更没有锦衣卫。

然而，刘邦还是迅速组成一支由使者带头的武装小分队，悄然出动，前往梁国。

汉朝的特警队没有辜负刘邦的厚望，他们一潜入梁国，就成功绑架了彭越，囚往洛阳城。

紧接着，刘邦马上派人开审，发现彭越反形已露，证据确凿，夷灭三族势在必行。

但是，当刘邦最后拍板决定的时候，他心里还是犹豫了一下。思前想后，他决定放彭越一条活路，赦免死罪，徙其蜀地青衣（四川省名山县北）。

彭越这一回，就好像刚走到地狱门口，牛头马脸鬼抹了抹脖子准备砍杀时，突然发现行刑日子不对，不得不再次推回人间，缓刑不杀。

这种感觉就叫，死而复生，不胜悲哀。

刘邦之所以不杀彭越，并非鬼使神差，而是深刻地观察到，彭越未必是真反。道理是显然的，如果彭越是真反，刘邦远征陈豨时，那是最佳时机。

彭越不是傻子，他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时间空当，什么是真正的擦边球。但是他按兵不动，不是时机未到，而只有一个原因：防范刘邦，以求自保。

正所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是也。彭越这种防范心理，就叫畏惧。畏惧是对的，生死面前，谁不畏惧死神。

事实上，之前的两个韩信的悲剧，早为彭越敲响了悲剧的丧钟。此

种悲剧，窃以为，它不在刘邦，也不在彭越等人，其罪恶根源就在于汉初的封国制度。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对汉朝的政治制度做一下回顾。不然，我们就无法得知刘邦为何如此疯狂，把异姓诸侯王一个接一个地踢下悬崖。

我们知道，汉朝的红旗是根据五德而得之的，学的正是周朝。周朝的制度是封建制度，此种模式从上往下为：天子——诸侯——大夫——平民。

周朝实行的封建制度，诸侯国犹如特区，有很大的自治权和自我发展权。这种制度发展的结果是，一旦地方做大，中央就会被架空。事实也是如此，周朝八百多年，发展到东周末，其封地不过几个小县大，就像一只奄奄一息的溺水小鸡。而其他诸侯个个如狼似虎，精神抖擞，不可一世。

后来，嬴政建立大秦帝国，为实现他的超人帝国，消灭诸侯制度，实行郡县制度。然而，到了汉朝，刘邦不走回祖宗之路，也不学嬴政的绝对超人，而是决定走中间路线，这种路线，其特征就是郡县制与诸侯制并存。

中央管郡县，诸侯管特区，正所谓，一国两制是也。

郡县制无须多说，我们重点看看汉朝诸侯国这些大特区之特殊之处。汉初封国分王国和侯国两种，与它相适应，也建立了两种封国制。这就是诸侯王国制和列侯的侯国制。不要说政权，只统治面积，诸侯土地就占汉朝半数以上，而其中齐国所占封地最大。诸侯王国享受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诸侯王国属于汉王朝一部分，但可拥有治理王国的行政司法权；可以允许建立百官机构，还有任免除太傅和丞相外的王国官吏的权力。请注意，太傅和丞相只有中央有权任用，其他的可以自己商量。

与此同时，履行义务则是：诸侯王必须受皇帝约束；不许学用皇帝的仪制；每年进京朝请两次，一次是冬十月行朝岁之礼，称“春朝”。另外一次安排在秋天。当然，如果你感冒发烧，或是状态不佳，此次完全

可以不必亲往，派代表履行公事也是可以的。还有，诸侯王国没有立法权，一切法律都得由中央颁布。

第二，诸侯王国拥有支配封国赋税的财政权，比如田租和口赋等。当然，有好处不能只自己捞，得向皇帝和中央进贡一部分。至于多少，就得看你的心意啦。

第三，诸侯王国拥有组建、训练地方军队的权力。看到了吧，这才是诸侯的厉害之处，正所谓，军队压倒一切。尽管说组建军队也要受中央指挥，问题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哪里有约束，哪里就有反约束。反正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没完没了。

相对诸侯王国来说，列侯们的待遇就差远了。归纳起来，列侯们享受的中央优惠政策只有两条：

第一，侯国可以允许自置吏。列侯们统辖土地大者万户，诸如萧何和张良，也就是几个县大；小者五六百户，也就一乡亭之大。别以为侯国小，中央就放任自流。错，为了防范他们，汉朝要么不定期派人突击，要么就是通过邻近的郡县进行监视。

第二，列侯在封国内有食租税。租税是一种笼统的称呼，实际上包括田租和赋税两种。当然，列侯们不是想收多少就收多少，一切得按中央文件办事。反正就是，中央和诸侯王国可以大鱼大肉，他们只能是小鱼小虾，加两斤干瘪兔肉。

由以上可得知，列侯们差诸侯王，就差他们没有军队。没有军队，注定很难造反，韩信实属个例。

到此一看，我们也总算明白了，刘邦为何总对异姓王放心不下。皇帝和异姓诸侯王的矛盾不是人为而成的，是客观制度造成的。皇帝怕诸侯王造反，诸侯王怕皇帝夺权，一来二往，互相猜疑，终有爆发的一天。

所以，刘邦想到的低级办法只有，搞掉异姓王，封刘氏子孙为王。只有这样，汉朝才能世代代由刘氏掌握。

至此，在所有的异姓王当中，张敖被降格了，韩信被诛杀了，彭越被拿下了，下一个会是谁呢？无论是谁，这将是一条充满杀戮流血的残酷之路，前方等待着汉朝历史见证的，仍然是一个血染的猩红世界！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二部

刘邦驾崩后，吕雉趁势而起，扶持吕氏外戚，危及刘氏天下。在此关键时刻，谋士陆贾向权臣陈平献计，联合武将周勃，准备伺机而动。果然，吕雉一死，汉朝群臣及刘氏诸侯，合力诛吕。在这场纷乱的权争之中，守柔的代王刘恒成了最大赢家。一个旧时代结束了，一个所谓的盛世“文景之治”，在流血的战斗中冉冉升起。

第一章 生前死后事

一、兔死狐悲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正月。

彭越被拿下后，贬往蜀地。他刚离开洛阳，走到郑县（陕西省华县），就碰到一个相识多年的熟人，两眼当即如见宝石，大放异彩，犹如溺水之徒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

可事实证明，这哪是什么救命稻草，简直就是杀人的板砖。

当时，吕雉正从长安前往洛阳，于半道上与被关押出城的彭越相遇。这都不算什么，让人搞不懂的是，彭越见到吕雉，如情人分离，痛哭流涕，说自己太冤了，没有半点造反之心，竟然被皇上搞到今天这个下场。

最毒天下妇人心，这名号贴到吕雉身上，那是一点儿也不过分的。彭越向她哭诉冤屈的时候，可能已经忘记了当初韩信是怎么死的。向她喊冤，不亚于将一颗柔软的头颅，伸到毒蛇嘴里任其撕咬。

彭越是这样对吕雉说的：“我对陛下的忠诚之心，天地可鉴，不敢有半点叛逆之心。现在被贬抑蜀地，实在委屈。愿吕后到皇上那里美言几句，将我发回老家昌邑。”

发回昌邑？当初，韩信被削为淮阴侯时，仍然贼心不死，企图造反。如果将你发回老家昌邑，那不等于放虎归山，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

吕雉心里想着，脸上却装出一副同情的表情，对彭越说道：“你现在

跟我一起回洛阳，我可以替你到皇上那里求情。”

就这样，彭越就跟吕雉回京了。然而，吕雉见到刘邦，说的却是另外一番话。

吕雉这样告诉刘邦：“彭越壮士也，你将他流放蜀地，简直就是作茧自缚，自留遗患。我已经将他骗回来了，不如做人就做绝，就此将他诛杀了吧！”

吕雉一席话惊醒梦中人，让刘邦猛然醒悟。

曾经，项羽没有听信老人精范增之言，在鸿门宴上将他干掉，由此失去了天下。如果他再有项羽之仁，放彭越入蜀，谁敢保证项羽的悲剧，在他身上不再重演呢？

看来彭越不除，他是无法安卧酣睡的。那么现在该以什么借口，公开诛杀彭越呢？

这时，吕雉仿佛看出了刘邦内心的纠结，对他说道：“陛下请放心，臣妾已为你想到了一个妙计！”

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常隐藏着一个立场鲜明、果断坚决的女人。在刘邦的发迹史上，多少女人都浮风掠影，唯有这个女人身体、谋士脑袋的吕雉，总是在他最困难的时候，如天降甘霖，润饥解渴。

接着，吕雉马上帮刘邦制订铲掉彭越的计划，其流程如下：

首先，派人诬告彭越企图再次谋反；其次，由廷尉上奏，请求开斩。

三月，寒气未尽，洛阳城的春天，被一层阴冷的杀气笼罩。刘邦下诏诛杀彭越，并将他的尸体剁成肉酱，每个诸侯王送一份。

当彭越被诛时，英布还在野外打猎。这时，刘邦的使者就来了，给他送来了一碗彭越肉煮的人肉粥。

刘邦此举，无非就是要告诉这个刺面先生：不要乱动，否则，彭越的下场就是你将来的下场！

当然，英布也不是被吓大的。见此情景，他当即秘密调兵部署，以防不测。可人算不如天算，他企图造反的消息，还是不幸地走漏了风声。

将他出卖的人，是他身边的中大夫贲赫。

起初是，英布宠妾得病，到医生那里诊治。当是时，中大夫贲赫就住医生对门，他听说英布宠妾前来看病，就提了一份厚礼，看望那女人去了。就在看望过程中，贲赫不知动了什么歪脑筋，竟然在医生家里摆起了宴席，陪着英布宠妾喝起了酒，作起了乐。

在外人看来，贲赫此举，有拍马屁嫌疑。然而消息传到英布那里时，他却认为自己的宠妾肯定是假借看病之名，跟贲赫幽会偷欢去了。

很简单的一顿酒，怎么就被说成了有奸情内幕？这个说法似乎有些无厘头。然而，英布还是头脑冲动地马上派人逮捕贲赫。

拍马屁拍到马脚上去了。

贲赫得知消息，暗叫不妙，撒腿便跑，逃入长安。一到长安，他就向朝廷上了一道举报书，说英布反形已现，请求中央赶紧下手，在他还没来得及起兵之前，将他干掉。

举报书很快就传到了刘邦这里。刘邦当即把丞相萧何叫来，把这个事情告诉了他。

只见萧何听后，摇着头说：“要说英布造反，谅他还没有这个胆。他估计是被仇家陷害，还是先把贲赫关起来，派人前往淮南国探个究竟，再做打算。”

刘邦深以为然，立即将贲赫关了起来，派人去调查淮南王英布。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此时要让英布说这话，他太没有底气了。在这样一个风吹草动、杯弓蛇影的年代，想不做点亏心事，那是不

正常的。当他听说贲赫逃往长安躲藏了，心里就极度怀疑他的造反计划已经被抖得一干二净，而中央使者要来调查，更加深他的疑虑。

事实上，站在刘邦的角度，贲赫告密正好给他一个铲除英布的借口。所以中央使者一到淮南国，就一味搜集不利于英布的材料，准备将他往死里整。

当中央使者的调查结果出来时，英布一看，发现所有材料都奔着不利于他的那一面去了。

与其等着别人下手，不如自己先下手为强，反他娘的。英布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砍掉贲赫全家，举兵叛变。

好啊，终于还是反了！

消息传入长安时，刘邦派人释放贲赫，封其为将军，召集诸将开会，商议对策。

这种事根本就用不着讨论，诸将的意见空前一致：既然他敢反，就打到淮南国去，坑杀这个竖子。

刘邦听之，心里一阵苦笑。他这些将领啊，就知道打打杀杀，就不知道为他这个皇帝想一下处境：

第一，自从他讨伐陈豨归来，大病一直未愈，只差没断气了。他今天能坐在这里开会，都是因为樊哙把他从后宫里硬拉出来的。

第二，英布不是一个好欺负的家伙。只要回顾一下楚汉战争都知道，天下除了项羽、韩信，接着就是英布善战无敌了。试问汉朝上下，除了我刘邦外，谁还能搞得定英布？

然而，就在刘邦为此发愁之时，有人给他献上了一招妙计，认为英布可伐，一伐必下。

当时，诸将开完会后，老好人夏侯婴召见故楚国令尹薛先生，请教他：“英布都被封王了，为什么还造反？”

薛先生回答道：“英布造反，看似突然，实则理所当然。”

夏侯婴不明所以。

薛先生又道：“英布和韩信及彭越的功劳是一样的，现他们相继被诛，英布肯定想到下一个要杀的是他，所以非反不可。”

高啊，一语道破天机。

夏侯婴立即将薛先生向刘邦引荐。刘邦听说有如此高人，立即召见，向他请教。

薛先生也不扭捏，对刘邦说道：“英布造反一点也不奇怪。窃以为，他有三计可行，用上计，汉朝将失去崤山以东；用中计，胜败之数，不可预料；用下计，陛下可以高枕无忧。”

刘邦闻之，脸色大变，急问道：“何为上计？”

薛先生说：“向东夺取吴郡，向西夺取故楚国土地，向南夺取故齐国跟故鲁国土地。然后号召燕国、赵国，前后固守，不再进攻，山东之地便会丧失。”

刘邦心里一阵沉郁，再问：“何为中计？”

薛先生说：“向东夺取吴郡，向西夺故楚国土地，吞并故韩国跟故魏国。占领重要粮仓之地敖仓，封锁成皋，双方僵持对峙，谁成谁败，结果如何，谁也无法知道。”

刘邦又问：“那何为下计？”

薛先生说道：“向东夺取吴郡，向西夺取下蔡，然后把重要物资，转移到大后方故越国土地，向南跟长沙王吴芮结盟。这时候，陛下即可安卧酣睡，平安无事啰。”

刘邦不由急问：“按您的判断，英布会使用何计？”

只见薛先生微微一笑，说道：“肯定是下计！”

刘邦惊讶地问道：“你怎么肯定他会走下计？”

只见这世外高人又微微一笑，这样说道：“英布不过是骊山脚下一个囚徒，能够爬到今天淮南王的位上，纯属运气。其实他是一个目光短浅，只顾身前，不顾身后，看不到光明前景的人。况且他现下只求自保，所以必然会采取下计而行！”

自古以来，所谓梦想或者野心的实现，跟能量大小有关。而一个人的内在能量，往往又是由梦想和野心诱发的。燕雀的眼光，不过几粒稻谷，所以只能在蓬蒿之间跳跃；鲲鹏的眼光在九天之间，志在四海，所以它能飞洋过海，扶摇直上。

回顾英布这一生，如果刘邦不铲除异姓王，他这辈子会老老实实，安安稳稳地做他的淮南王，混到自然死亡，所谓做皇帝、王天下，那种梦是想都不敢想的。可如今，眼看着自己碗里的肉要被人一锅端了去，能不为求自保，跟刘邦抗到底吗？

薛先生一席话，让刘邦茅塞顿开，喜笑颜开。

他已经老了，且带病在身，既然英布会依下计而行，那他就可以不必亲征了。那么，派谁出征比较合适呢？

这时，刘邦脑中不由闪现出一个人的名字。

二、亲征

刘邦想到能够替他征伐英布的人，是太子刘盈。

这年，刘盈已经十六岁了，让他上前线去见识见识，历练历练，似乎是应该的。但是刘盈的个性，刘邦也是知道的。这家伙仁慈，怯懦，

缺乏英雄气势。

让这么一个整天被老母鸡一般的吕雉护着的孩子上战场去，靠谱吗？

肯定是不靠谱的。

但是，刘邦还是准备派他去。至于为什么，天知地知他知，但是他什么都不想说。

可就在这时，还没等刘邦正式下诏，吕雉听说刘邦要派刘盈亲征英布，跌跌撞撞地冲到刘邦面前，流着眼泪呜呜地哭个不停。

其实，吕雉这眼泪是带着真情来演戏的。而给她导这场眼泪戏的人，正是太子背后那四个活神仙——商山四皓。

商山四皓风闻刘邦要派太子亲征英布，马上紧急开会，最后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太子绝不能离开长安。

他们的理由是：

第一，太子出征，无非是为了立功。然而立功归来，除了皇帝之外，再也没有比太子更高的职位，所以立功无用。

第二，如果战败归来，必受刘邦非议，借无能之名废掉太子之位，更立刘如意。从现实的情况考虑，战败的可能性极大，因为刘盈年幼孱弱，驭诸将就如羊将狼，岂有不败之理？

于是，商山四皓当即想出一个计策，叫吕雉赶紧到刘邦那里哭闹求情。不然，诏书一下，那就什么都完了。

怎么个整法，这个演讲词商山四皓都替她想好了，内容如下：“英布是天下猛将，擅长用兵，而各位将领，跟你都是平辈，叫太子统御他们，跟教绵羊驱使狼群有什么区别？他们可能不接受命令，而且一旦英布得知消息，肯定喜出望外，发兵西行，到时谁能抵挡得住？皇上您尽管有病，可您就算躺在战车上，将领们也不敢不听话，只会努力杀敌。您虽辛苦，但为了大汉天下，为了妻子儿女，只好委屈您亲自再走一趟

战场了！”

果然妙计。于是，吕雉一跑去哭诉，刘邦听得两眼当即发直。

尽管说，吕雉有袒护太子之意，可说的都是实在话啊！他手下那帮将领，都是有脾气有性格且个个功劳在身的，举目天下，除了他，根本找不出一个可以拿捏他们的人。而太子挂帅出征，他们极有可能懈怠消极，这样的话，英布就会举兵向西，直插洛阳而来。到那时，大事可就真的不妙了。

想至此，刘邦又气又怒，大声骂道：“我就知道那小子根本就成不了器，老子只好委屈一下，亲自上马了。”

刘邦想不骂都不行。战争形势总是变幻莫测，征伐英布这场恶战，一旦陷入僵局，不知要磨到猴年马月。如果老天托福，还可以回到长安，再见见这美丽雄伟的宫殿；如果流年不顺，或许就像当初嬴政一样，半路被病魔拦腰斩命，伸伸腿就飞上天去了。

他不得不决定，在离开长安之前，做好回不了长安的准备。

首先，他依张良之计，给太子刘盈加将军头衔，统御关中；同时，命令叔孙通做太子少傅，张良亦兼太子少傅，辅佐太子。接着，又征调三万精锐，充当太子禁卫军，驻屯霸上。

一个英布就弄得关中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全民紧张，这祸惹得真不是一般的大啊！

出征这天，满朝百官，全部为刘邦送行，一直送到霸上。

此时，张良也在送行队伍当中。一直到曲邮（陕西省临潼县北），他才止步不前。跟从前一样，临别时总要说几句心里话。

这次，这个帝王之师特别叮嘱刘邦：“我身体真的不行了，不然我也随你出征。楚人剽悍，希望你多多照顾身体，不要随意与他们争锋斗气！”

一番话让刘邦听来感动万分，又万千感慨。

十年前，张良回韩国之前，亦曾叮嘱刘邦烧绝栈道，对项羽示无东出之意。那时，他们谁都相信，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大汉青山依旧在，可这生命的火柴却烧得差不多了，讨伐英布，唯有速战速决才是上上之策。

刘邦告别张良，挥挥衣袖，向东挺进。等他到了前线后，发现英布已势如破竹地向荆王刘贾发起了进攻。刘贾挡不住英布的凌厉攻势，落荒而逃，死于富陵（江苏省洪泽县西北）。

紧接着，英布合并荆国部队，北渡淮河，攻击楚国。楚王刘交发兵与之对抗，然而没几个回合，楚军就全部崩溃，让英布如入无人之境，大举向西。

形势不妙，让刘邦看得心里十分焦灼。

转眼冬天来了。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十月，刘邦和英布在蕲县（安徽省宿州市南蕲县集）遭遇了。这时刘邦发现，英布竟然以项羽兵法排兵布阵，跟他对抗。

众所周知，项羽是杰出的军事天才，而英布又曾是项羽麾下超一流的军事将领。如今，刘邦看见英布，犹如看见项羽鬼魂再现，心里不免一阵的恶心，一阵的愤怒。

恶心的是，墙头草英布叛变了项羽，如今又依项羽兵法与之对抗；愤怒的是，以为摆出项羽阵法，拿来吓唬他就可以了吗？当年真项羽都不怕，还怕你这个假项羽吗？

刘邦心里窝着火，走到阵前，与英布相望喊话：“你好好的淮南王不当，何苦谋反？”

英布一听，心里一阵冷笑。你以为我不想当淮南王吗？你以为我不想混到自然死吗？可是韩信先贬后杀，彭越未反亦杀，而且死得一个不如一个，我他娘的再不造反的话，谁能保证我还能活到明天？

旧恨新仇一齐涌上心头。英布心里沉了一下，好像想到了什么，只见他故意抬高嗓门，对刘邦喊道：“淮南王我都当腻了，现在造反就是想尝试一下当皇帝的滋味！”

什么玩意儿，一个被扔到骊山脚下劳改，脸上刻字，连自己的女人都招呼不好的人，还想抢我饭碗当皇帝？老子不打你，你还真把自己当项羽了。

实在受不了啦！

刘邦立即下达命令：所有将士听好了，给我狠狠地打，务必将英布军全部歼灭！

造反之前，英布曾这样煽动属将：“刘邦那厮年老多病，肯定不愿率兵出征，只会派将领前来交战。而在刘邦的诸将中，只有韩信和彭越可怕，如今俩人都被杀了，没什么可畏惧的。”

如今，刘邦不辞年迈辛苦，率兵前来讨伐他，的确出乎意料。可这仍然不妨碍他萌发称帝的冲动和欲望。因为此时跟随刘邦出征的将领有酈食其的弟弟酈商，还有老好人夏侯婴、骑兵将领灌婴等人。除此之外，齐王刘肥及国相曹参，正发兵南下，率领十二万车骑部队前来会战。在他看来，这些人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

可事实证明，英布是个吹牛皮不上税的大王。

愤怒的汉军首先对英布发起了猛烈攻击，英布不能支持，只得撤退到淮水对岸，再次布阵，准备反扑。这时，汉军乘胜突进，势不可当，他不得不再次撤退。就这样，汉军犹如猛虎驱狼，将英布逼入绝境，最后被打得只剩下一百余人，他只得灰溜溜地逃奔到内弟长沙王那里去了。

吹牛皮的时候，牛气烘烘，逃命的时候，无影无踪。看着英布落荒逃去的背影，刘邦心里不禁一阵长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这下子，你终于明白皇帝是不容易当上的吧。老子为了这一天，不

知道蹚过多少条河，翻过多少座山，死过多少将士，拉拢讨好过多少诸侯。你一个囚徒出身的劳改犯，无德无能，目光短浅，师出无名，孤军奋战，还想与我试比高？还是滚你的蛋吧！

刘邦胸中恶气是出了，却为亲征付出了惨痛代价——被流箭射中，伤情极为严重。

刘邦不得不命令属将继续追杀英布，自己先走一步，班师还朝。

我们知道，英布早年参加抗秦起义时，第一个投奔的人就是吴芮，并做了吴芮的女婿。吴芮早在公元前202年和张耳结伴登天而去，现在的长沙王接班人是吴芮的儿子吴臣。

英布怎么也没想到，他投奔吴臣后，马上就被算计了。

英布狼狈地前来投奔时，长沙王吴臣是这样想的：姐夫淮南王大势已去，现在是孤家寡人一个，无地容身，救他等于害自己，被一个无耻之徒活活拉下水，值得吗？如果将他除掉，刘邦欢乐，他也安心，保王加爵两不误，一举两得。这，不是挺好的买卖吗？

想至此，他杀意顿起，马上制订暗杀计划。

接着，只见吴臣派人向英布传话，说愿意背叛汉朝，一起逃亡南越，共谋大计。英布果然上当，跟随而去。事实上，吴臣早于半道埋伏杀手。一天夜里，英布借宿于某处农家时，就被尾随而来的杀手袭杀身亡。

英布此种宿命，正应了电影《无间道》里的一句话：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三、未尽的游戏

刘邦撤军回京，恰好途经沛县。这时他又听说英布已被长沙王吴臣暗杀，心情不禁大爽，干脆在沛宫大摆宴席，喝酒庆功。

自古以来，富贵还乡是每个中国人最基本的情怀。项羽说，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项羽如此，刘邦又何尝不是如此。称帝以来，刘邦都没有回乡显摆，主要还是因为工作忙，真的忙。近乡情更怯，此时故乡也没有人知道，他是拖着一个怎样的心情回到故乡的。

沛县，是他曾经混了四十多年的地盘。四十年的光阴岁月，实在让人追忆不及。要知道，他曾经是这里的时尚超男，整天戴着一顶时尚竹笠招摇过街；又曾经是闻名乡里的光棍、流氓加无赖。如果秦始皇不嗑药患疾而死，如果没有陈胜吴广揭竿而起，他还将继续在这块沼泽之地晃过无聊的余生。

但是一切都被上天打破了。仅用十几年，他就取得了天下最辉煌的成就。可这时，他已鬓发斑白，迟暮年华。

几乎每个西方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年轻的时候多努力奋斗，渴望年老之时可以坐在某个海边静静地看斜阳落去。纵观刘邦的一生，他似乎全倒着走了。前大半生无所事事，后半生奔波不止。

这不是命运的耍弄，这是上天以人书写传奇历史的必然。哎，岁月易老，只有花照红。举起杯来吧，让我们饮了这杯酒，尽了这份谊。

刘邦喝得高兴起劲儿时，不由击筑而歌。

筑，是今已失传的一种古代弹奏乐器。艺术演绎的最高境界，不是你去支配艺术情感，而是像神鬼上身一样，你完全被情感艺术控制。这种艺术境况，尼采称之为酒神精神。此时，已经陷入酒神状态的刘邦领唱道：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刘邦忘情歌唱时，一支由一百二十个儿童组成，并且由他亲自训练过的乐队齐声与之相和。歌声慷慨激昂，犹如草原上牧民高亢的歌声，穿越苍茫大地，直撞宇宙刚强如铁的胸膛。

酒精和音乐真是个好东西啊，它不但能发泄积郁，还能喷薄情志。刘邦醉意朦胧，不由翩然起舞，一股从未有过的感伤之情油然而生，眼泪缓缓地溢出眼眶，淌在了脸上。

这泪水，是游子辛酸尝尽的悲乡之泪水。

孔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凡是背井离乡之人，他要么是受到本乡水土困扰被逼远离，要么就是受到远方理想的召唤和诱惑。在这一刻，荣华富贵皆是身外之物。当黄袍脱下，当本真被还原，当衣裳被掀开，原来你背上深深地烙上了故乡之印，你的内心深深地被故乡的情丝纠缠着。

哦，故乡。最初，你不过是一个地理学意义上的鸟巢。然而，当我走得越来越远，当我漂得越来越久，这鸟巢就不知不觉地成为精神的栖息地。最终，无论我做成多大的产业，无论变成一个多么伟岸的男人，我，仍然是这个鸟巢里飞出的一只小鸟。

鸟儿恋旧巢，胡马朝北望。这是动物界一种本能的冲动。在那一刻，刘邦却淋漓尽致地把它演绎成人类文化本能的冲动。

临别之际，刘邦感慨万千地对沛县的父老乡亲们说道：“远游的人总是思念着故乡，我虽然建都关中，但是将来我死后，我的魂魄还会喜欢和留恋故乡。为表达我对沛县的一份思情，我决定把沛县作为我的汤沐邑，免除沛县百姓的赋税徭役，世代代不必纳税服役。”

沛县百姓听得无不欢喜雀跃，再烹羊宰牛，挽留刘邦喝酒。

刘邦于沛县逗留十多天后，终于启程回京。

其实没人知道，他此时都没什么心情喝酒了。因为他心里一直莫名地担忧着这样一件事：他百年之后，戚姬和儿子刘如意，将何去何从？

此中忧虑，不无道理。从来以色艺事君者，士大夫所不屑也。刘邦就像一棵大树，戚姬犹如攀附树上的常春藤，别人仰望的不是你常春藤，而是那棵参天大树。一旦枝枯树倒，常春藤也将失去天空。

这还不是问题的关键。最让刘邦恐惧的是，他一旦死去，吕雉极有可能反扑，残害戚姬母子。他和吕雉做了将近二十年的夫妻，彼此都是知根知底的。吕雉这个人，躺在怀里是一条温顺之蛇，惹毛了她就像一头血口怒张的母老虎，歇斯底里地杀人不留痕迹。韩信和彭越这两个军事大佬，纵横战场，屡建奇功，她一样下手凌厉，眼睛都不眨一下。

所以说，现在想要保住戚氏母子俩，就必须力排众议，废掉刘盈，立刘如意为太子，确保母子俩安全度过余生。

可是，诸将阻拦，太子刘盈背后又有商山四皓保驾护航，这事能成吗？

真的悬啊！

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刘邦在征伐英布的战场上挨了一箭，病情危急，他没有多少时间犹豫了，必须尽快更换太子。

可就在这时，他多年的战友兼导师张良，竟然不辞辛苦前来劝谏了。

张良身为太子少傅，为太子说情，理所当然。然而刘邦此次是铁了心，谁说也没用。

张良跟他说了半天，他只回一个字：不。

张良吃了闭门羹，悻悻回去，从此闭门不出，宣称有病，不再问政事。对吕雉来说，此深度打击叫人心碎。可这只是一个回合，不到最后，坚决不能认输。

这时，又有人无所畏惧地跃身上阵，冲着刘邦而来。

叔孙通，薛县（今山东枣庄薛城北）人。

薛县隶属旧鲁国，而全中国人都知道，鲁国向来盛产儒者。所谓儒者，不过是一帮熟悉中国古代烦琐礼仪并以此为生的读书人。在孔子之前，儒者都是卑贱的谋生者，而孔子执礼后，向天下诸侯推销礼乐兴邦的治国理念，儒者从此才垄断了知识界和思想界。自此，儒者成了一帮有信仰有追求的知识分子。

叔孙通生于薛地，亦不免俗，以学儒闻名于世，并于秦时被征入朝，成为待诏博士。

众所周知，刘邦极为讨厌儒者，原因之一就是儒者食古不化，迂腐顽固。如果这样定义儒者，那么叔孙通绝对是个异类。因为这家伙为人处世，总是见风使舵，滑如泥鳅，老人精一个。

其江湖处世风格，还得从头说起。

陈胜吴广造反时，秦二世曾经召集博士儒生问话，问他们对陈胜吴广闹事的情况怎么看，诸多儒生将之定义为造反。秦二世最讨厌造反二字，闻之不悦，叔孙通见状，等到问他话时，他灵机一动，说陈胜吴广等人不过是鼠窃狗盗之徒，不足挂齿。秦二世听之，心情极为爽悦，马上赐他帛衣，拜为博士，以示赏识。

叔孙通拿着奖品回到住处后，儒生们纷纷责骂他，说他没有廉耻之心，为了一个博士之位，竟然当众拍皇帝马屁。

你知道叔孙通怎么反驳的？他竟然说道：“你们知道个啥呢，我差点逃不出虎口了。”

他扔下这话，转身就逃跑了。一路下来，他像丧家之犬到处投奔。先是投奔了项梁，后来是楚怀王，再后是项羽，最最后又跟随时为汉王的刘邦。

叔孙通知道刘邦厌恶腐儒，一改儒者穿着打扮形象，改穿楚国衣服，投其所好。当时，叔孙通属下有弟子百余人，没一个被推荐出去做官。于是弟子们十分怨恨，骂他这个师傅，说他天天在汉王面前拍马逢迎，推荐了不少武将，都不懂把他们推荐出去，混个一官半职。

你知道叔孙通又是怎么反驳弟子的？

他这样对弟子说道：“汉王现在正以武力跟项王争夺天下，你们能有武艺跟人搏斗吗？都不要猴急，等汉王平定天下，需要儒生时，我一定不会忘了你们的。”

刘邦得天下后，叔孙通趁机上书，请求以礼治天下，以明君臣之义。

那时，刘邦和大臣们在朝上聚会时，跟随他打拼天下的兄弟，自以为劳苦功高，喝醉了酒就在朝上撒泼，甚至有人拔剑而上胡砍乱吼，为此刘邦伤透了心。所以，刘邦听叔孙通这么一说，立即让他去教大臣们习礼。

叔孙通果然践行当初诺言，率领弟子们出山教诸侯大臣等人习礼，并且个个都升了官，有了稳定工作和收入。而刘邦属下那些土包子出身的大臣，因为学会了礼，从此上朝都不敢撒野发疯，叔孙通因为执教社稷礼仪有功，被刘邦封为太子少傅。

熟悉后宫游戏规则的人都知道，太子老师的人生命运跟太子的政治命运是捆绑在一起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没有半点商量余地。所以，当张良劝谏刘邦无功而返后，叔孙通二话不说，主动跳将出来，来找刘邦论理了。

叔孙通先是给刘邦上一节历史课，这样说道：“以前，晋献公因为宠幸骊姬的缘故，废太子，立幼子奚齐，使晋国大乱数十年，成为天下笑柄；之前，秦始皇因为不早立太子扶苏，而让幼子胡亥有机可乘，以欺诈手段骗得天下，结果秦朝一夜崩溃，这也是陛下亲眼所见的。如今，太子刘盈仁爱厚道，又十分孝顺，天下无人不知。何况皇后跟陛下您出生入死，同甘共苦，您怎么可以背弃呢？”

很明显，叔孙通是有备而来的。然而让人出乎意料的是，这家伙还做好了拼命的准备。

接着，他又给刘邦来了一句狠话：“陛下如果一定要废嫡立幼，我愿接受斩刑，用鲜血染红这高大的金殿！”

谁说儒者是软体动物，寄人篱下没有骨气？眼前这叔孙通就让人长了见识。刘邦望着眼前的叔孙通，不由被他的无畏气势震慑了。

刘邦说道：“少傅多心了，我不过是说了句玩笑话，你怎么能当真呢？”

刘邦话语刚落，叔孙通乘胜追击，得理不饶人地问道：“太子为天下之本，本一摇天下即可震动，不明白陛下为何出此戏言？”

刘邦被顶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良久，只见刘邦叹息一声，说道：“你的话我已经听到心里去了，你就放心地回去吧。”

事实上，刘邦不过是来个缓兵之计，打发叔孙通走人罢了。他表面答应不废太子，其实心里还在酝酿着动手的机会。然而不久之后，一场宴席让他的废嫡之心，顿然灰飞烟灭了。

这天，刘邦置酒设宴，召唤太子前来陪坐。

皇帝召见太子喝酒，本来是件平常的事。商山四皓闻讯，秘密聚首讨论研究，他们最后得出来的结果是，此次刘邦置宴用意不善，有可能要公开废嫡立庶的计划。这样的话，太子一人赴会，必死无疑。

该出手时就出手，现在该是亮相给刘邦下马威的时候了。四个活神仙决定陪伴太子前去赴宴，替他助威打气。

赴宴这天，四个活神仙精心装扮，而又无比谦卑地跟在太子刘盈身后入场。刘邦望着他们四个活神仙似的老者个个鹤发童颜、衣冠雄伟、神采奕奕，不由惊奇地问道：“他们几个是谁？”

商山四皓分别上前应话，报上自家姓名。

刘邦一听，顿然大惊，不由惊呼道：“原来是商山四皓，我寻求你们多年，可你们都躲避我不肯出山，今天怎么愿意跟随我儿子了呢？”

等的就是这句话。

商山四皓朗声说道：“陛下向来喜欢轻蔑士族，辱骂不止，臣等义不受辱，所以隐匿了起来。如今，我听说太子仁孝厚道，恭敬爱士，天下士族莫不引颈愿为太子而死，所以我们就出山投奔太子来了。”

原来我心中的偶像商山四皓也追星啊。

刘邦听得心里既失落，又悲哀。他不得不强颜欢笑道：“既然如此，烦请各位用心辅佐太子！”

表面的恭维，遮盖不住彼此的角力和交锋。老子说，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这个道，就是人心。看来，刘盈木已成舟，玉已成器。如果穷争力夺，事情只会越来越糟。既然如此，又何必引火自焚？

四位老人祝酒礼毕，刘邦目送他们悠然离去，怅然若失地对戚姬说道：“我今天请太子来喝酒，本来是想宣布废他的。可四位活神仙用心辅佐，他羽翼已丰，动不了他了！”

戚姬一听，绝望的眼泪当即就奔涌而出。她仿佛看见，死神已经死死地扼住了她的咽喉。

这时，刘邦不胜伤悲地对戚姬说道：“不要哭了，请你为我跳一支楚舞，我为你唱一曲楚歌！”

戚姬只好强压悲痛，甩起长袖，为刘邦起舞。接着，只听刘邦也唱起楚歌，歌曰：

鸿鹄高飞，一举千里；

羽翮已就，横绝四海。

横绝四海，当可奈何！

虽有缙缴，尚安所施！

这歌词意思是说，我儿刘盈已成高飞之鸟，我纵有利箭在手，也不能射之下地。歌声哀伤绝望，犹如利箭穿破了胸膛。刘邦连唱几遍，戚姬已不能起舞，唯有伏地哭泣。

一切，即将拉下帷幕！

四、生存是第一需要

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四月二十五日，刘邦崩于长乐宫，享年六十二岁。

此时此刻，如果英布于地下有知，他应该很得意。正是他在战场上送给刘邦的那支流箭，才让他这个死对手经受不住折磨，伸腿走人。

其实回头看看刘邦，他之所以伸腿登天那么快，跟他装酷有关。

他班师回长安途中，吕雉听说他创口恶化，选派良医前往救治。良医入见刘邦，一番检查后，刘邦问他，这病能治吗？良医说，完全可以。

刘邦听完，竟然拍腿就骂道：“我布衣出身，提三尺剑取天下，这难道不是天命吗？我命在天，就算扁鹊再世，又有什么用？”

刘邦骂完，赐良医黄金五十两，就打发走人了。然后他回到长安，还是抗不过这催命流箭，没过半年就驾崩了。

当然，刘邦驾崩，吕后应该暗自庆幸。这样，她的儿子刘盈就可以

顺理成章接班做皇帝，再也不用像以前那样担心太子被废，整天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

事实上，吕后还是无法兴奋。她脑部此时因为想着一个问题而严重缺氧：刘邦驾崩后，软弱无能且年纪尚幼的刘盈，怎么样才能让刘邦那帮兄弟听话，不被挟持，不让那些人横的竖的都冲着他来？

她想了许久，还是想不出一个好的办法，只见她恼羞成怒，亮出了母狼的獠牙，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将她的心腹叫过来商议此事，准备暴力清洗天下，为刘盈君临天下的统治，扫除一切障碍。

这个能够影响到吕后决策的人，叫审食其。

审食其，沛县人，舍人出身。当年，刘邦忙着和项羽争霸天下时，没有时间照顾家里，就委托审食其帮忙照顾。刘邦当时在外面女人无数，无暇顾及吕雉的情感需要，吕雉也觉自己委屈了，干脆把审食其从舍人培养成了情人兼智囊。

那么多年过去了，审食其在刘邦和吕后之间踩钢丝，安然无恙，实在叫人惊奇，而吕雉跟这种情商及智商超发达的人共事，应该是极为靠谱的。

吕雉将审食其召来后，和盘托出自己的心里话，这样说道：“诸将以前跟先帝都是布衣出身，先帝称帝时，他们北面为臣，很多人心里都很不爽快。现在轮到侍奉少主，如果不把他们杀光，天下根本就没有什么安宁日子可过。”

审食其同意吕雉的做法。俩人决定先封锁刘邦逝世的消息，秘不发丧，等解决了诸将，再回头操办丧礼。

第四天，吕雉还没有向外发布刘邦驾崩的消息。

该来的不来，那肯定是出问题了。这时，有人听说吕雉秘不发丧，是准备发动巨大阴谋，立即去找审食其，对他失声大叫：不好了，大事不妙了。

对审食其怪声吼叫的人，叫酈商。

在刘邦和项羽争霸的那段峥嵘岁月里，酈商于汉朝大舞台上出镜率极低。但是，千万别以为少出镜的人，就是平庸无能之徒。事实上，在刘邦的属将当中，他绝对是排得上座号的，可是因为他的哥哥酈食其光芒万丈，风头太劲，将他的名声无情地覆盖了，以至于江湖诸多人只听说酈食其之名，不闻酈商之号。

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酈商的工作履历，就可知道他的杀伤力有多可怕：曾以将军和右丞相的身份征伐英布等造反诸侯，护卫过太上皇刘太公，食邑五千一百户，被封曲周侯。一生战绩辉煌，共击垮过三支敌军，平定六个郡和七十三个县。

这么一个举足轻重的将军，去找审食其说话，对方是不敢不洗耳恭听的。

酈商见到审食其，直奔主题，大声说道：“我听说陛下已崩，都已经四天了，还秘不发丧，吕后是不是想诛杀群臣。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天下就危险了。”

审食其一动不动，等着酈商把话说完。

酈商接着说道：“吕后想过没有，陈平和灌婴将兵十万守荥阳，樊哙和周勃将二十万刚平定燕代。他们听说陛下驾崩，诸将被诛，肯定会连兵造反，攻打关中。到那时，大臣内叛，诸将外反，汉朝灭亡之日，指日可待也！”

审食其听后只觉一阵寒气自脚底生起，贯遍全身，让他情不自禁地打了一个寒战。

酈商说得对啊，刘邦属下那些文官武将，个个都是提着脑袋闯荡江湖的九段高手，仅凭他和吕后的功夫，主动挑衅，根本就不是他们的对手。审食其再也坐不住了，马上动身入宫，将酈商这个可怕的分析告诉了吕雉。

当天，吕雉顿然醒悟，马上发丧，大赦天下。

当刘邦逝世的消息传遍天下时，陈平率着一支部队正在回长安的路上。他闻讯大骇，胆肝俱裂，等他回过神的时候，即刻以风一样的速度，朝着长安的方向冲去。

陈平之所以如此惊魂，是因为他怕死。他不得不怕死，因为刘邦生前曾经叫他做了一件不讨吕后喜欢的事，如果现在不迅速入京请罪，将无法于江湖中生存。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刘邦征伐英布回京，一直就卧病在床，而太子之争也明里暗里地较量着。那时，有人向刘邦告密，诬陷樊哙，说樊哙已经放风声出来了，只等陛下一死，就发兵诛杀戚姬和赵王刘如意母子俩。

如果说樊哙真有此想法，那是耍流氓。可是我还没死，你能耍得过我吗？刘邦闻之大怒若狂，马上派人前往军中诛杀樊哙。

替刘邦包揽这杀人活儿的，是陈平。

樊哙拥兵数十万，又是吕后的妹夫，里外耳目甚多，如果把他逼急了，有可能闹得天下不宁。为此，陈平给刘邦出了一计，向外宣称召樊哙进京，以周勃取代樊哙一职。

刘邦对陈平之计深以为然，于是派陈平当皇帝使者，陪同周勃前往樊哙军中。并且交代陈平，周勃一旦接手军权，即刻驰入军中斩杀樊哙。

刘邦这招狠毒到家，真是翻脸比翻书还快。想当年，鸿门宴上，如果不是樊哙冲到项羽的宴席上保驾护航，刘邦今天的坟上都已经荒草连片了吧。如此情义，恩重如山，他没有半点感恩之心，竟然因为一句来路不明的谗言，就要大杀出手，令人心寒啊。

事实上，樊哙心寒，此时陈平也心寒。他和周勃走到半道，突然想起了什么，不禁一阵毛骨悚然。他不由拉住周勃，商量不要斩杀樊哙。

他是这样给周勃分析的：“樊哙是陛下的老朋友，劳苦功高，且又是吕后的妹夫，既亲且贵，陛下一时暴怒想斩杀樊哙，有可能以后会后悔，我们不如把樊哙抓起，囚禁起来送往长安，让陛下亲自下手。”

如此行事，刘邦和吕后两头他们谁都不得罪，且又光荣地完成任
务，此举可谓一举两得，完美至极。周勃无话，当即表示愿意配合陈平
抓捕樊哙。

陈平于是决定不冒险进入樊哙军中，而是于大军之外设坛，以皇帝
诏令召见樊哙。

诏令发出后，樊哙来到陈平面前，看到诏书，没有反抗，立即把手
伸到背后，任由其捆绑，装进囚车。而周勃也很顺利地进入樊哙军中，
接手军权。

那时，陈平带着恐惧心情和樊哙一心赶路时，突然半道横出一人，
将他拦住，并且告诉他，你可以暂时不用回长安了，请现在改道，前往
荥阳。

陈平一听，顿然傻掉。

将他拦住的人，是长安派出的使者。让他前往荥阳，是要他和灌婴
一起打理那里的军中事务。

陈平领过诏书，心潮翻滚，极为难受。他是汉朝江湖谋略高手，凡
事都逃不出他的手掌心。如果此时前往荥阳，必然是凶多吉少。

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曾经，周勃、灌婴、樊哙等人都是刘邦的左臂右膀，他们之间兄弟
情重。当年楚汉相争时，刘邦封他高官，他们还一起上书告密想整死
他。现在刘邦死了，没人罩他了，而他又被困在长安外面，吕后妹妹吕
须听说抓捕樊哙之计是他出的，不找借口整死他，怎能罢休？

陈平越想越觉得可怕。如果不回长安把抓捕樊哙的事，向吕后及吕

须解释清楚，只要长安给他送来一张诏书，那就等着挨刀了。

可诏书都叫他改道走荥阳了，现在怎么办？

他想了想，做了一个铤而走险的决定：不去荥阳，继续赶路回长安。

于是，陈平一路马不停蹄地冲向长安。一进城后，直奔皇宫，跑到吕后面前哭了起来。他一边哭一边向吕后请求，说让他留守宫中，为刘邦守护棺柩。

吕后半天不说话。

陈平见状，哭得就更惨了。不知道哭了多久，突然，只听吕后叹息一声，幽幽地说道：“既然你这么有心，那就留下来吧。”

说完，吕后下诏，封陈平为郎中令，行走宫中，并担任少主刘盈师傅。

阿弥陀佛，终于躲过一劫了。

五、疯狂的报复

事实已经说明，在一个崇尚丛林法则的生死相争、高手辈出的时代里，要想生存下来，凭的不是运气，而是智慧。智慧改变命运，陈平以超人的智慧，终脱绝境，谱写了奇迹人生，着实不易。

传奇和奇迹是两码事。有人一生很传奇，但一点也不奇迹。下面出场的这个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这个人，就是戚姬。

吕雉跟随刘邦奋斗一生，已经养成了刚毅沉着、冷酷无情的政治性

格。多年以来，她经历无数坎坷曲折，但都无怨无悔。然而让她最为可恨的是，她奋斗一生的胜利果实，差点落到了戚姬手里。

于是刘邦丧礼一结束，她就急不可待地派人将戚姬逮捕，扔进了永巷。

永巷，最初不过是宫里的一条小巷，供底层宫女居住。然而，随着后宫政治斗争越趋激烈，吕雉就将这里变成了中国早期的女子监狱。

众所周知，凡事做绝，那是吕雉向来的处事风格。戚姬被关进永巷后，吕雉派人给她剃了个阴阳头，穿着囚服进行劳改。

戚姬劳改的工作，就是舂米。此时，如果她长点脑袋，就规规矩矩地劳动，装可怜博取别人同情，说不定还能逃过死劫。

可惜的是，她没有。

她在舂米时竟然借歌声发泄牢骚，原版歌词如下：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

这一年，刘如意才十四岁，刘邦生前刻意打击女婿赵王张敖，并将其拿下，改封刘如意为赵王。

而戚姬通过这歌声，想告诉世人，我儿子身为赵王，可我这个当母亲的却做了俘虏，每天舂米到天黑，与死神为伍。可我离儿子距离又太遥远，谁能够把我的遭遇告诉他呢？

都什么时候了，还巴望儿子来拯救，这不是害人又害己嘛。

正所谓旧仇未报，又添新怨。这歌传到吕雉耳里时，只见她暴跳如雷，怒声骂道：“你还想依靠你儿子来拯救你，做梦去吧！”

吕雉杀机顿起，当即下诏，派人到赵国去，召刘如意回长安。

然而，使者很快就返回长安，并灰溜溜地报告说，有人活拦死挡地不让赵王回来，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

当使者报上那拦路人的名字时，吕雉不禁一愣，糟糕，怎么这家伙

越来越难缠了呢？

敢于不奉诏令的人，正是周昌。

周昌的脾气，江湖皆知。就是萧何和曹参这样的大佬，对他都要敬而远之，刘邦生前，如果不是他以死相抗，太子刘盈说不定早被拿下，不知贬到哪里喝西北风了。

刘盈之所以能够坐稳太子位，全赖吕雉。而刘邦认为，要想刘如意能够顺利成长，熬出头，也必须有个强悍相国来辅助他，替他遮风挡雨，排除万难，于是就派强人周昌去保护刘如意的。

事实也证明，普天之下，也只有周昌能够胜任赵王相国这个职务。

吕雉的使者抵达赵国后，不管他们说了多少话，周昌只有一句话：赵王有疾，不便回京。

消息传回长安后，吕雉很无奈，只好跟他死磨到底了，继续派使者传诏。

双方较量多回，当周昌看见长安使者又来赵国时，再也不跟他们玩太极了，干脆打开天窗说亮话：“老实告诉你们，高祖生前就叮嘱我，要保护好赵王刘如意。私下里我还听说吕太后十分怨恨戚姬夫人，想召赵王回京斩杀泄气，我怎么能让他回去？再说了，赵王的确身体不好，恕我不能奉诏！”

周昌这番话，无疑是将宫廷内部矛盾公开化了，这对吕雉太后的光辉形象，可是一个极大的损害和破坏。

吕雉怒了。

她终于明白了，按现在的情况看，要搞定赵王，必须先摆平赵相周昌。于是，她马上传召周昌回京训话。

赵王有人挡着，可以不回京，但周昌是不能不回的。按汉初制度，诸侯王只有封二千石高官以下的权力，相国等二千石的高官，都是由中

央指派去的，何去何从，全都由中央说了算。

吕雉这招，犹如捣到了周昌软肋，他只有乖乖地回京复命。周昌回到长安后，吕雉见到他，劈头就骂道：“你难道不知道我怨恨戚氏吗？为什么我召赵王多次，你都不派人把他送回来？”

周昌生来口吃，况且此事理亏，他干脆闭嘴不说，任吕雉开骂。最后，吕雉骂完，叫他先在长安好好待着，哪里都不许去。

吕雉现在当然还不能放周昌回去。因为使者已经出发，前往赵国征召赵王刘如意回京。果然，周昌不在赵国，赵王也顶不住了，只好跟随使者上路，回到长安。

等的就是这一天。

吕雉磨刀霍霍，就等着赵王来挨刀了。

可是这时，却传来了一个让人吃惊的消息：赵王已经回京了，但是才到长安城外时，就被人接走了。

当使者说出接走刘如意的人的名字时，吕雉顿然惊愕：这小子吃错药了吗，怎么干出这种事来？

半路截道将赵王接走的人，是太子刘盈。

世间之事，真的是不可思议。软弱无脑的戚姬造出了类似刘邦般聪明的刘如意，剽悍的吕雉却造就了一个仁慈善良的刘盈。如果刘邦再多活几年，等到刘如意成年，或许其个人命运及王朝命运即可改写。

可偏偏是，人生没有如果，历史也不会重来。

那时，刘盈早已获知，吕太后屡次征召赵王入京，就是要把他诛杀泄恨。他干脆亲自出马，率团到霸上等候，刘如意一到，就把他接回自己的寝宫了。

为了防止万一，刘盈把刘如意变为自己的影子，他去哪儿都让刘如

意跟其左右，吃同席，睡同室。

即便如此，要阻挡吕雉杀掉刘如意，那也是不可能的。

但是，吕雉还是忍住了。

不为别的，如果派人毒死刘如意，有可能会连刘盈也毒死了，所以为安全起见，她只好派人时刻盯梢，等待绝佳的施毒机会。

不幸的是，这个杀人灭口的机会，还是被她等来了。

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十二月。此时，距离刘如意进京，不过一月有余。

这天早上，年轻的皇帝刘盈，凌晨就要动身到郊外打猎。当他去唤刘如意时，可年少的赵王却贪睡恋床，不愿出门，刘盈只好把他丢在宫里，出城打猎去了。

天才蒙蒙亮，刘盈即刻回城。当他进宫时，眼前发生的一切，让他如五雷轰顶，顿然傻掉了——

赵王刘如意已经死在床上了。

原来是刘盈前脚刚出城打猎，吕雉就收到密报，立即派人持酒将刘如意毒死了。

吕雉搞定刘如意后，下一步就是折磨戚姬了。

在中国历史上，毒死对手，吕雉不是第一个。然而，她下面干出的这件事，却是史无仅有，闻所未闻的。

曾经，戚姬美腰如蛇，环绕刘邦左右；曾经，她歌声犹如天籁，迷得刘邦如痴如醉；曾经，她肌白如玉，搞得刘邦五魂出窍。今天，吕雉却以残忍的手段告诉戚姬，你曾用之苦苦折磨我的东西，今天将一切不复存在了。

首先，吕雉命人砍断戚姬手脚，让她不能手舞足蹈了；接着，去眼，挖掉她两只明媚如水的大眼睛，让她不能暗送秋波，柔情似水了；再接着，凿聋双耳，听不见这世界的声音了；最后，灌哑药，戚姬想唱，不能唱；喊冤，喊不出音。

禽兽做不出来的事，吕雉却完美无瑕地做到了。

几天后，吕雉叫人带着刘盈来到永巷参观她的伟大杰作。刘盈看见厕所里有一团血肉模糊的还在蠕动着的东西，问左右：“那是什么东西？”

左右据实回答：“那是人彘戚姬！”

刘盈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当即惊吓得失声大哭，一路呕吐回宫。

回到宫里，他马上派人这样告诉吕雉：“你做的事，简直就不是人做的，我对你也无可奈何了。我连父亲的宠姬和心爱的儿子都保护不起，还谈什么治理天下。”

刘盈这话意思很明白：我玩不起，总可以躲得起，皇帝的活儿您还是找别人来做吧。

从此，刘盈称病不朝，关闭自我，整天沉溺于酒色之中，堕落混世。

我仿佛看见，在无数个夜里，刘盈总是仰望星空，如诗人般放声呐喊：汉朝，我的钥匙丢了；天，又开始下雨了，我的钥匙啊，你到底躺在哪里？

对他来说，他的灵魂钥匙就是仁慈。可吕雉已经活生生地夺走了这把人性钥匙，关闭了光明大门，让他像一只可怜的小鸟，失去自我，又无力还原自我，永世不得解脱！

悲哉，刘盈！悲哉，吕雉！

第二章 铁幕

一、萧何这一生

在吕雉看来，无论刘盈怎么消极怠工，故意跟她使性子不上朝，她好像都无所谓。皇帝不想干的活，她来干；她干不了或者吩咐下去的活儿，自然有人会做得很好。

而专门替皇帝管理天下的人，就是丞相萧何。

回首往事，自刘邦进入汉中以来，萧何就一直待在丞相之位上，到如今将近十四年了。十多年来，他做事如做人，做人如做事，向来都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他不结党，不营私，更不结怨，只管行善积德。

可结果，他还是蹲了一回监狱。

曾让萧何蹲牢狱的人，竟然是他的老搭档和老当家刘邦。这事，得从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说起。

我们知道，那一年是多事之秋。当时，英布造反，刘邦不得不带病亲征。刘邦可是人在战场，心忧庙堂啊！他忧的可不是刘盈，亦不是吕后，而是萧何。

为何而忧，这恐怕是刘邦的难言之隐。萧何恪尽职守，活生生一个劳动模范，更是办事让人放得下心的大管家，他还忧个屁啊。

如果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

老子曰：无私，以成其私。这也就是说，萧何表面上看大公无私，正是如此，可能从另外一个方面成全了其私，那就是其个人的威望和德

行。

从领导学的角度来说，奴才，最好是不好不坏、不上不下。如果很烂，会影响做事效率；如果很好，又害怕光芒四射，喧宾夺主。所以，只有不好不坏、不上不下的人用起来顺手，更是放心。

但恰恰，萧何是一个让刘邦怕其影响力上升的家伙。

相处了这么多年，从来没见过他出错。在漫长的人生长河中，一个从来不出错的人，他要么是神，要么是完人，要么就是有意为之的野心家。无论是哪种，都是让刘邦忌惮的。

事实上，心惧萧何是刘邦多年的老毛病了。

想当年，楚汉相争时，刘邦和项羽在前线拼得要死要活，仍然不忘派人过问萧何的工作。结果，萧何为了消除刘邦的顾虑，不得不把全族人送上战场效力。

时隔多年，刘邦老毛病再次复发。当他在外和英布打得天昏地暗时，亦屡屡派人问萧何最近在干吗。

一个人，你心里装着魔鬼，看到外面的人会觉得他们通通是魔鬼。偏偏萧何做事总是问心无愧，根本就没觉察到刘邦频频派人过问他的意图。

所以在那时，不管刘邦派多少人来问，他总是那句话：皇上请放心，我还是像从前那样勤勤勉勉地工作，把全家的私财都拿出来赞助军队。

殊不知，萧何这话传到刘邦耳里，刘邦就更担忧不已。

萧相国啊萧相国，谁叫你这么认真干活儿？你一认真，我就心慌。保不准你这个所谓完人、人间贤相，正是夺我刘氏江山的主啊。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这时，萧何的一个门客发现了刘邦异常的举动，他连忙对萧何说道：你离灭族的日子不远了！

门客这话像旱地惊雷一般，炸得萧何魂都出窍了。灭族？我克勤克

俭，埋头苦干，一心一意管朝事，凭什么要灭我的族？

门客笑了。

他这样告诉萧何：“陛下灭的正是你这等埋头苦干的人。只要想想就可知道，你已位居相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不可复加。更可怕的还有，你自入关以来，得百姓心，十年有矣。陛下屡屡派人向您请安，实则是畏惧你民心所附，摇动关中啊！”

啊？萧何的嘴巴惊得像缺氧的鲤鱼一般张得老大。

我欲将心向明月，谁知明月照沟渠。陛下啊陛下，多年以来，咱们君臣相伴，犹如情人相随。你是我的太阳，我是你的月亮；你是我的玫瑰，我是你的心上人。没想到的是，混到最后，竟然是同床异梦，一场空！

那时，没有任何词语能形容萧何强烈的失落感。他渴望门客是出自嫉妒而搬弄出的谎言，可是再认真想想，使者屡屡从前方回来探望他，的确很不正常。十多年的老战友了，大家都是知根知底的，刘邦这等伎俩还不是充分体现出内心焦虑不安吗？

于是乎，刘邦心慌，萧何心里更堵得慌。

萧何又紧急向门客求助道：怎么办？难道又非得落得个狡兔死，走狗烹的下场不可？

事情当然还没有那么糟，门客给萧何支了一招。

这一招正是针对萧何向来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提出来的，招数的名字就叫：损公肥私，损人利己！

具体做法有两项可以参考：一是强买民地；二是大放高利贷！

这就是赫赫有名的自诬法。

此招的妙处在于两点：首先，当事者大失民心，降低威望。威望一

降，皇帝的威胁就少得多，这当然是刘邦希望看到的结果。其次，一个有政治理想和志在天下的人，是不屑于干这种贪赃枉法的事情的。

反过来，如果他贪赃枉法，就只说明他是个物质之人，而非理想之人。

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物质，而是理想。一个只贪图人生享乐，而没有高远理想的人，是不足为惧的。这正像当初刘邦进入咸阳城时，一反常态，不贪不抢，不嫖不霸。结果这招还不是让关中百姓感动得一塌糊涂，还铁下心来要跟随他。

实在太妙了！

那时，萧何听门客一提醒，脑袋开窍，恍然大悟。他迅速行动，赶在刘邦班师回朝之前，制造了一个恶名远扬的坏名声。

好事难做，坏事可是容易多了。果不其然，当刘邦从前线归来，还没进入长安城，就有上千个百姓拦道告萧何的状！

刘邦一听说萧何贪污，一下子就乐坏了。

他一边装出主持公道的样子收下了告状书，一边心里乐滋滋地哼起了小调。萧丞相啊，都说你是个好贤相，原来你也不过如此嘛。于是，刘邦便拿着一大堆告状书回城，等待萧何来拜。

萧何也在等待刘邦。

当刘邦回到未央宫后，他马上进谒。这时只见刘邦抖着大堆的告状书，笑着对萧何说道：“相国，你口口声声说勤勉工作，以私财资军，难道就是这样子的吗？”

萧何听得只能装作慌乱的样子谢罪。

刘邦又笑着说道：“算了。这事是你自己惹起来的，你得自己去摆平。所以，你还得亲自走一趟，向百姓谢罪。”

刘邦这招就叫给台阶下。

刘邦是这么一种人，只要不抢他的皇权，其他一切都好商量。况且萧何是个老好人，不能因为他犯了一次错就一棍子打死。所以说，这台阶不能不给啊！

于是，此事就不了了之。一场政治危机，就此化解。

好戏，还在后头呢。那时，刘邦口口声声要萧何对百姓请罪，萧何还真当回事来了。不久，他瞄上了一块地，那就是赫赫有名的上林苑。

自秦以来，上林苑一直都是皇家的后花园和游猎之地。但是，上林苑因为年久失修，再加上国家初建，经费不足，所以这块好地方就日渐荒芜，成了一片杂草乱木纵横之地。

于是，萧何就打着退林还耕给百姓的旗号给刘邦上书，陈述如下：“长安人多地窄，上林苑剩余诸多空地，实在可惜。陛下可以把它分给小民种田，这样，百姓不但收了庄稼，您还可以得到稻草当兽食。”

萧何实在太可爱了。

门客说损人利己，并没有说损皇帝利小民。从古至今，几乎每个中国人都在做着共同的梦，那就是当大地主。当然，刘邦是天下最大的地主，他也不在乎上林苑那百里土地。问题是，让地事小，倒贴事大。萧何割皇家土地补贴百姓，百姓得利，萧何得民心，刘邦除了得到萧何所言的那堆兽食外，几乎全赔了个精光。

你赚了，我赔了。天下岂有这等好事？

果然，刘邦一收到奏书，勃然大怒，叫嚣要收拾萧何。他马上把司法部长（廷尉）召来，说道：“萧相国肯定和奸商勾搭在一起，竟然打我上林苑的坏主意，你去把他关起来。”

就这样，萧何做了一辈子的官吏，还是头一回落水了。

其实，要说萧何不懂官场游戏规则，那是胡扯。他之所以敢冒生命

危险出此下策，理由只有一个：他太善良。

首先，为了自诬保命，他已经狠狠地做了一回把个人安危建立在百姓失地的痛苦之上的事情。此次向刘邦提出让地一事，绝不是自诬的杰作，而是出自良心，为百姓谋取利益，以换心安。

其次，萧何以为叫刘邦让出上林苑的空地，是一举两得之事。如果不行，顶多也是搁置不理。没想到，此一时彼一时，年老多疑的刘邦还是无法忍受，痛捉其入狱。

好马也有失蹄的时候，萧何，您就先在牢里蹲着吧！

就在萧何坐牢的日子里，有人跳出来主动替他说话了。这人姓王，官职为卫尉，我们可以叫他王卫尉。

刘邦关起萧何，表面是受上林苑一事刺激，实则是担心其心不祥，造势谋反。但是，谋反与否，作为保卫皇宫的司令是最有发言权的。

首先，王卫尉问刘邦：“萧相国有什么罪过，陛下怎么突然把他抓来了？”

刘邦答道：“我听说李斯当丞相侍奉秦皇的时候，有好处就归皇帝，有坏处就自己顶着。哪像萧何这般当相国的，有好处自己捞，有坏处就让我来顶，竟然要分我的上林苑取悦百姓？请问我不捉他，那还了得吗？”

王卫尉反驳道：“陛下您这样说就错了。第一，忠于职守，为民请利，这才是真宰相要做的事。第二，陛下没理由怀疑相国与奸商勾结。想当初，陛下与项王相拒多年，后来陈豨和英布接连造反，您都是出征在外。当是时，相国守关中，只要他一动摇，关中就非陛下所属。如果相国真的想谋利的话，不在那时做，现在才想去贪图那几两银子？第三，秦皇就是不闻其过，国家才灭亡的。这是李斯的过错，所以他没什么值得我们学习的。陛下千万不要把萧相国想得太肤浅了啊！”

王卫尉一席话，驳得刘邦当场无话。

然而，刘邦嘴上服了，可心里还是不服。就算萧何真为国家为百姓，可是我的面子呢，萧何不给我面子，这叫我怎么高兴得起来？

然而，当天就有使者持节来到监狱，要求释放萧何。

原来，刘邦究竟还是想通了。

对于萧何来说，在牢里蹲监的这些日子，让他深刻地懂得了什么叫政治。所谓政治，先过君政之关，其次才是民治。不赢得皇帝的欢心和支持，所谓民治理想及美梦，皆是浮云。

那怎么才能赢得领导赏识呢？

那就是谦虚，谦虚，再谦虚。正如刘邦前头所说的，有好处，归领导；有坏处，自捂盖。

于是，本来做事谦虚谨慎的萧何，出狱之后变得更像一只胆小的老鼠。他连刘邦曾经赐予他的入朝不趋、剑履上殿的待遇都放下不管了，直接光脚跑进皇宫向刘邦请罪。

刘邦看到萧何，心里一阵唏嘘，又耍起了流氓脾性，说道：“你起来吧，我抓你就是要让天下人明白，你是贤相，而我是暴君。”

无论刘邦怎么自嘲，永远不能改变政治的本质。经过这次致命的打击后，萧何再也不敢向上面提任何意见。

他已经老了，不愿再折腾了。他终于明白，在他这一生当中，所有豪情壮志、建功立业的理想和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他唯一的愿望就是像一盏油灯一般，静静地等待着油尽灯熄，而不是任由狂风泯灭。

以静养心，天之道也。萧何这一等待，刘邦最终还是熬不过他，先行一步到天堂报到了。

其实，像萧何活到这份儿上，多活一年，或少活一年，都是无关紧要之事。人生的帷幕，正像早春的雾气一样，弥漫在长安的上空。

孝惠二年（公元前193年），春，正月。

这个春天来得有些蹊跷。首先，东方的兰陵（山东省苍山县西南兰陵镇）一个平民家的水井中，竟然出现了两条龙。紧跟着，陇西（甘肃省临洮县）发生地震。再接着，夏天一场大干旱像阴霾一般笼罩在汉朝大地。

在古人看来，大自然一切不祥的征兆，与人或多或少存在着一股内在的联系。果然，这年夏天，以落跑闻名天下的刘仲先薨。紧跟着，萧何大病在床，奄奄一息，只剩下了一口气。

这时，刘盈闻知萧何病重，前来探望。

刘盈当然不仅是为黑发人送白发人来的，更重要的是，他来看看萧何要留什么遗嘱。

刘盈问萧何：“君即百年后，谁可代君者？”

刘盈问这话似乎更多的成分是客套。关于汉朝接班人问题，刘邦在死前已向吕雉交代得很清楚。萧何之后，必曹参接之。

这个道理，从开国论功时，就看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第一名死了，不是第二名接班，难道留给后面的吗？

所以曹参当接班人，是板上钉钉的事，不容置疑。然而，萧何没有直接回答刘盈，他反而像踢皮球一样，把球踢回刘盈那，说道：“知臣者莫如主。”

萧何当然是说，您刘盈是最了解我的人，答案就不用我多说了。

是啊，不要说刘盈，答案恐怕在满朝大臣心里都是认可的。于是，刘盈也不客套了，直接问道：“您觉得曹参怎么样？”

刘盈话音刚落，只见萧何像只老鸡似的，在枕头上不停地叩头道：“皇上你可找对人了，我死而无憾啊！”

刘盈默立无声，一室无语。

二、奇怪的接班人

初秋，七月五日。萧何薨。

此时，曹参正在齐国当丞相。当他闻听萧何薨，第一个反应就是对其舍人说道：赶快收拾行李，我要调回中央接班当相国了。果然不久之后，中央就派使者召回曹参，提他为汉朝新相国。

对于这一天，曹参等得太久了。

一直以来，曹参和萧何做的都是一样的工作，那就是当管家。级别相同，都是相国；待遇相同，都是二千石。略有不同的是，一个在中央，当的是刘邦的管家；一个在地方，当的是齐国刘肥的管家。当然了，中央听起来比地方两个字还是有些重量的。

这就是曹参一直对萧何耿耿于怀的地方。初，两人相继叛秦起义；再，两人各任其职，一个当文官，一个当武将；后，天下平定，刘邦却将萧何定义为功人，曹参为功狗。于是两人高低各异，泾渭分明。

殊不知，刘邦这一划，犹如一条三八线，从此在曹参和萧何的心里都留下了阴影，两人的友谊从此破灭。于是大家各奉各的主，各干各的活儿，奇怪的是他们互不斗嘴干架，亦不往来问候，大有一副老死不相往来的架势。

其实多年来，两人在心底的深处还是互相认可和尊重的。萧何了解曹参，犹如曹参了解萧何一样。正因为如此，曹参调进中央之后，并没有对萧何的治国措施进行大刀阔斧的修改，反而是全盘保留，原封不动。

难道曹参是因为偷懒而不想和萧何过不去？

错矣。曹参这招就叫，黄老之学，无为而治。

无为而治，当然不是曹参一时心血来潮想出来的。要想探究他的这个治国理论，还得追溯至他任齐相期间。那时，刘肥正当年富力强，他从老爹那里接过齐国这片全国最肥的土地后，整天就想出招干出一番事业来。于是，就把这个光荣的使命交给了曹参。

治国就像盖楼一样，得先画好蓝图，才能动工。于是，曹参就把齐国的知识精英召集起来开会。结果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那么，有没有一个既符合齐国国情，又能大力发展生产力的治国理念呢？

要回答曹参这个伟大的问题，还得请教高人。恰好，当时胶西就住着一位号称精通黄老之术的老家伙，不妨请来问问。于是，曹参派人担着厚礼前往贵地请高人。

这个传说中的高人就叫盖公。盖公一见到曹参，首先提出了一套前卫的治国理论：治理国家贵在清静无为，让百姓自行安定。

任何理论，不贵在动听漂亮和省事，而在于实用。老实说，盖公所言之黄老之术，还真的适合当时齐国的国情。不要说齐国，其推而广之，在整个汉朝初期都是适用的。

所谓黄老，是指黄帝和老子。黄帝，是传说中的人物，其代表作品有《黄帝四经》。老子，则是先秦时期早于孔子出名的大哲学家，其代表作品有《道德经》。两人因阴阳之理及其他理论相似，于是被时人合称黄老。

但必须指出的是，所谓黄老之学，是诸子百家杂交的混合物，兼有道家、法家、儒家，甚至墨家等而形成的全新思想，它和原本的道家已是两种面貌，不可同日而语。

在治国方面，儒道两家提出了不同理论。孔子认为：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这句话是针对当时混乱的春秋时局提出来的。他的意思就是说，我知道我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就是明明

知道不可能办成功，也要努力坚持到最后。于是，后人把孔子这等执着的理想追求，称为积极入世。

老子则跟孔子唱反调道：无为，而无所不为。老子的本义是说，我什么都不做，等于我什么都做了。老子这话，如果不联系实际，肯定让人读来不知所云。

春秋乱世，弱肉强食。当时，每个所谓有为的霸主，都想做一番利天下的大事。但是，天下要想得到太平，唯有以战止战。结果是，战争经年累月，百姓流离失所。不论是霸主，还是谋士，他们本想有为，却换得天下不得安宁的局面。

于是，老子认为，如果大家都安守本分，回归自然，那么天下不是无事了吗？天下无事，这不等于我做了一件于天下有利的大事吗？

其实，无论是儒家，或是道家，他们的思想都不容于春秋时世。任何思想和理论，唯有合宜的政治时机和土壤，才能培育出正果。春秋时世，人心不古，没有一个君主相信孔子的仁政，亦不信老子的清静无为。在诸多先哲思想中，唯有几家被诸侯们看好，那就是兵家、纵横家及法家。最后，秦始皇靠着法家思想作为治国理念，一统天下。

一代有一代的治国理念。秦国靠法家思想兴国，亦因法家而葬国。没有人不意识到，秦始皇的严刑苛法对天下苍生来说，是一种生命不可承受之重。于是，陈胜的振臂呼声，代表了天下的呼声。他们受不了旧皇朝的压迫，唯有推翻重建。好了，汉朝已经建立起来了，必须有新的治国理念支撑起来。

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国家意识形态，适应汉初经济条件的，不是什么别的思想，而是道家。

因为，天下打打杀杀这么多年了，国家生产力严重衰退，首要任务就是振兴经济。而道家所主张的不扰民、清静无为的理念，符合了汉初基本国情。

于是，在一片求清静无事的呼声中，黄老之术应运而生，被广泛认同。

曹参就是在这么一个合适的时机，做了一件合适的事，实施无为治国理念。

接着，曹参为了贯彻他的治国方针，向外公布了一条提拔官员的规矩：不善言辞的木讷者、性情厚重者，来者不拒；言辞犀利者、文字苛刻及追求声名者，请通通滚蛋。

很快的，曹参的举动，引起了一片波澜！

在汉朝那帮讲究进取的官僚看来，曹参简直就是个异类。他保持萧何的规矩当然没错，可是曹参和萧何的工作作风比起来，简直就是相去甚远。

想当初，萧何勤勤恳恳，鞠躬尽瘁。如今，只见曹参日喝夜饮。说他偷懒，那还是往轻处说了。往重处说，他这简直就是消极怠政，误国误身。

不行啊，曹参。哪有不管事的管家，中央和地方不是同一个概念，相国根本就不是这样子做的，您应该学学萧模范的做事风格嘛！

于是，汉朝众多官僚都带着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极想亲自登门和曹参讲为相之道。

可是他们奇怪地发现，每每有人登门，曹参总备着丰厚的酒宴待客。不管三七二十一，曹参总让他们先灌三杯再说。

好了，酒也喝了，咱们该谈点工作了吧。接着，曹参看到同僚想吐言之时，突然又举杯劝酒，人家到嘴的话只好吞回。一回两回，来一个被灌醉一个，本来想说的话，全被灌回肚子里去了。

久而久之，几乎无人不知道他的待客原则：酒喝多少都能奉陪到底，想给我谈工作，没门。

曹参这种工作态度，实在让人感叹不已。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感

受，那就是好混，实在太好混了。

众官员慢慢熟悉了曹参的工作态度后，也不再去追求什么政绩和进步。对大家来说，说得好的，不如闭上嘴的；干得好的，不如喝得好的。既然如此，还追求个屁呀。大家有事喝酒，没事也找事喝酒，混日子呗。

那时，曹参相国府后面就是官舍，中间只隔着一个后花园。在曹参的熏陶和带领下，官员们把官舍弄成了一个吃喝玩乐的地方。白天，这里是酒馆，猜拳吆喝，不醉不归；夜晚，这里是烧烤园兼露天歌舞厅，想跳舞的，想唱卡拉OK的，就尽情表演吧。

官员这派作风，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堕落。

不能不说他们堕落。作为公务员，首先应该自我约束，充当表率。哪有领国家工资把吃喝玩乐当作日常工作的。不要说汉朝那帮老古董，就连曹参身边的随从官员都看不过去了。

于是，他们一致认为，这股吃喝之风，该让曹相国来杀杀了。

但是，要对曹相国提这个意见也是个难题啊。如果非要求见，说不定又是一顿美酒，最后又是被曹相国灌得晕头转向，还要被抬着回房了。

那么，有没有一种绝妙的办法，既能逃过曹相国灌酒，又能让他主动去管那帮以喝酒烂醉为事业的官员呢？

侍官们马上想到了一个办法。

一天晚上，他们闻听官舍那儿又大开宴会，于是假装邀请曹相国去后花园散步赏月。这当然是个好主意。只要曹相国进了后花园，肯定能看见他属下那帮官员腐败的丑相。到时机请他出面管管，那可是一举两得之事。

然而，侍官们马上发现他们做了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

当曹参在自家后花园里听到官舍里传来大呼小叫之声时，侍官们一

片讨伐。曹参听完，不但不咬牙切齿，反而高兴地翻过围墙，加入吃喝队伍，和众人一起举杯喝酒。

完了，曹相国，我们管不了你了。要想管得了你，就非得请刘盈出面了。

世间没有不透风的墙，对于曹参不管事的做事风格，吕雉知道，刘盈也是知道的。然而，吕雉母子俩的反应极不相同。吕雉心里高兴，放任自流。刘盈是心急如焚，手足无措。

吕雉高兴是因为，曹参越是不管事，就越是说明他没野心；越是没野心，自己就越能掌握大局。刘盈心急如焚，是因为想管，又不敢管。老娘看在眼里都不表态，他自然也不敢轻举妄动。况且，自己资格浅薄，不知说了还会顶个屁用不。

但是，继续放任自流，也不是办法啊。

于是，刘盈想到了一个人，曹参的儿子曹窋。曹窋时任中大夫，掌议论。刘盈把曹窋召来，问道：“你知道你老爹不管事吗？”

曹窋很老实地答道：“知道。”

刘盈又说：“那你觉得他这种工作态度到底是端正还是不端正？”

曹窋：“极不端正。”

刘盈：“你作为掌议论的中大夫，对于这种人该不该进谏？”

曹窋：……

刘盈看着曹窋哑口无言一副为难的样子，胸有成竹地拍着他的肩膀说道：“不要害怕。我这不是叫你为难你老爹，只是希望你能对他旁敲侧击，让他幡然醒悟，做个明白事理的人。至于说辞，我已经替你想了，你就拿回去私底下问问他。但是请注意，千万别对他说是我告诉你的哦。”

曹窋：“陛下放心，我绝不透露你的讯息。请问，您的说辞是？”

刘盈：“说辞很简单的。你就私下问他，高帝乍崩，惠帝年纪又小，而您作为相国，不但不管事，还整天喝酒作乐，请问你有什么办法管治天下？”

刘盈这个疑问，亦是满朝官员的疑问，可就是没有一个人能够知道答案。前面讲过了，想知道答案的，不是被他屡屡灌醉，就是无可奈何，哭笑不得。

看来，如果曹窋摆不平他老爹，就再没人知道相国到底要偷懒到什么时候了。

于是，曹窋立即答应刘盈，一定会规劝老爹。

至于怎么规劝老爹，曹窋想到了一个绝佳的办法。

首先，等待放假，腾出空闲时间陪老爹多聊聊家常；其次，循序渐进，挑明事由。

曹窋是这样想的，他也是这样做的。

然而，当他放假回家，把刘盈教的那席话从自己的嘴里对曹参说出时，却当即换来一个结果：挨打。

这是谁都意想不到的结果。

曹参一边狠狠地笞打儿子，一边教训道：“你小子有什么资格教训老子。我打你，是让你狠狠地记住，你离管国家大事还远着呢。”

曹窋整整挨了二百大板。这二百大板，打在曹窋的身上，更是疼在刘盈的心上。

第二天，当曹参上朝后，刘盈当即逮住曹参大声问道：“是我叫曹窋去规劝你的，你凭什么把他打得那么狠？”

曹参听得一愣，转而觉悟。哦，原来我儿子的胆是被陛下撑起来的。

曹参立即脱下官帽，连忙向刘盈谢罪。

打都打了，谢罪有个屁用。刘盈闷了一肚子气，却又不知该如何发作，只好郁闷地看着曹参。

好了，是该揭开谜底的时候了。我曹参今天不说出答案，天下人还真以为我只是个好吃懒做的相国呢。

曹参问刘盈：“陛下自我评价一下，您和高帝比起来，哪个厉害？”

刘盈一愣，曹参到底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我怎么敢和高帝比，这可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

曹参再问：“请问陛下，您认为参与何相比，谁更厉害呢？”

这个问题倒是有些难度。正所谓，寸有所长，尺有所短。不过，总的来说，似乎萧相国要比您强一点点儿。

刘盈这两个答案，恰是曹参的答案。

于是，曹参继续阐述道：“既然高帝和萧相国都比我们俩强，而他们都规定好了法令和发展方向，陛下和我都只要忠于职守，不随便脱离轨道，不就是很好了吗？”

刘盈终于大彻大悟，如拨云见日，看见了这个躲在云层里的答案。

原来，这就是传说中的无为而无所不为啊！这简直太玄妙了。做，是为了不做；不做，是更好地做。难道不是吗？高帝和萧何那么辛苦打拼，不就是为了今天不让刘盈像他们那样辛苦吗？刘盈只要好好地守住他们的功业，不等于做了一件为国家积德积善的好事吗？

刘盈深深被曹参折服。

从此之后，他再也不能说曹参是一个不管事的相国了。而曹参，他的美政化成空中的白云，飘向了远方；化成了动听的歌谣传向四海。歌

曰：

萧何为法，讲若画一；

曹参代之，守而勿失。

载其清靖，民以宁壹。

三、吕雉收到求爱信

孝惠三年（公元前192年），长安城发生了一件大事。很严重地说，如果这个事解决不好，汉朝有可能要对外重燃战火，殃及天下。

首先是，吕雉从宗室中找出一个女子，封为公主，嫁给匈奴王冒顿，以巩固和亲的胜利成果。然而此时的匈奴，国力兴盛，犹如旭日东升，无所顾忌。而匈奴王冒顿，就像大草原上的一只孤独而又闲得慌的野兽，极想四处逛逛打发过剩的精力。于是，他一反常态，拒绝和亲。

冒顿这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让整个汉朝都有些回不过神来。

这实在是个危险的信号。不和亲，那你到底想干吗？不会是因为待在大草原被西北风吹怕了，又打着进中原抢劫的歪主意吧？

当汉朝还在疑神疑鬼时，冒顿的使者来了。匈奴使者告诉吕雉：“我们大王说了，和亲可以，但是必须给他换掉公主，重新要人。”

吕雉一听，心里七上八下。

好嘛，既然冒顿不喜欢新封公主，我再给他换个漂亮一点的就是了。汉朝什么都缺，就是不缺假公主。再说了，汉朝是个讲究诚信的政府，肯定实行三包，字字落实。

匈奴使者看着吕雉，一脸坏笑，继续说道：“至于我们大王想要的人，他已经选好了。他还给被爱之人写了一封求爱信，请吕太后过目。”

说完，匈奴使者呈上冒顿的情书。

吕雉打开信一看，脸色犹如被扔进铁锅的番茄，先是光鲜的，接着变紫色，最后就像被大火炒成一团焦味十足的黑茄。

只有两个字能够形容吕太后此时的心情——耻辱！

冒顿的情书不是写给汉朝某个公主或少女的，竟然是吕雉本人。

在这里，为了让大家理解吕雉此时愤怒的心情，我们就不得不公布冒顿的情书内容了。

其文通俗版本大约如下：

亲爱的吕太后，有一些话，一说出口就是错。但是，这番话压在我心里很久很久了。今天，请原谅我要把它说出来了。在大西北的草原上，我是一个多么寂寞的君主。这种内心的寂寞，完全是大西北的荒凉造成的。你也知道，我出生于沼泽之地，长于马背之上。在这片悍风苍劲之处，除了草原还是草原，除了荒山还是荒山，根本就没有什么好玩的。

所以一直以来，我是多么渴望到中原逛逛，领略中原那一番婀娜多姿的美丽风光。我听说你死了老公后，一直单身一人。你孤独，我寂寞，两不相乐。何不让我与你一起分享你的孤独，你也来为我承担一份寂寞，彼此互补有无，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这一年，吕雉四十有九，叫她黄脸婆都不过分，没想到冒顿竟然还有心拿她来开涮。他此举摆明就是欺负汉朝没个男强人当家，想刺激吕雉与他开战，以便出兵抢劫中原。

愤怒啊，愤怒。不在愤怒中生存，就在愤怒中灭亡！

吕雉当即把陈平、樊哙及季布等将相召来议事。她首先表态，先斩

匈奴使者，后发兵攻打匈奴。

吕雉这个建议，马上得到了樊哙的热烈响应。

只见樊哙一副义愤填膺的虎样，他站起来对吕雉说道：“匈奴早就该打了。只要吕太后您给我十万兵马，我愿意亲率远征，杀他个片甲不留。”

关键时刻，还是自己人立场坚定，靠得住。吕雉见樊哙主动请缨，脸上顿然闪出欣慰的笑容。

然而，樊哙话音刚落，只见一人站起来大声吼道：“就凭这句话，马上来人把樊哙拉出去斩了！”

全场的人都被那人的声音唬住了。大家回头一看，原来说话的人是季布。

季布这人怎样，我们是知道的。楚汉相争时，他时为项羽属将，曾率兵追杀过刘邦，没成功；刘邦称帝后，派人擒拿他，后夏侯婴求情，才放过他，还给他封了官。而季布行走江湖，向来以诚信赢取人心，时汉人有一句话是这样评价他的：得黄金百两，不如得季布一诺。

季布吼完后，接着只听他侃侃说道：“想当初，高祖刘邦率三十二万兵马出征匈奴，尚被围困平城。当是时，你樊哙身为上将军，都不能替之解围。现在，伤疤还没好，你竟然就忘了痛，还大言不惭地喊十万兵就能摆平匈奴，这不是睁眼说瞎话吗？难道凭你这样迷惑人心的言辞不该拉出去斩首吗？”

樊哙这个牛皮可是吹过头了，季布说的可是大实话啊！

当年高祖倾巢出击都搞不定冒顿，你樊哙没有韩信之谋，更无项王之力，有十人的米就敢开百人的饭，这不是欠揍找抽嘛。

全场人都被季布一番话震住了，没人敢响应樊哙，只有望着吕太后，看她怎么定夺。

众人望着吕雉，吕雉也望着众人，她见满座哑然，一脸不悦，闷声

不发。

没人知道她此时的心情，如果按季布所说，打，怕自讨苦吃；可是不打，难道我这个老太婆就这样被冒顿活生生污辱吗？如果隐忍不发，那明天冒顿突然说要让我做干女儿，并且要大张旗鼓地来长安看望我，又能忍得了吗？

退一万步来说，就算是忍，事情都闹成这样了，我哪有台阶下呀？

这时，季布仿佛揣摩透了吕雉的心思，只见他慢腾腾地又说道：“请太后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匈奴蛮族犹如禽兽，千万不要把冒顿当回事。这种禽兽不如的人奉承你，你也不必高兴；既然恶语相加，你更不必恼怒自伤。”

什么叫台阶？这就是好台阶。

拿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值得吗？何况冒顿还是禽兽一个呢。季布这番话犹如御医良药，药到病除，让吕雉听得心里顿然舒服多了。

沉默了许久，吕雉终于表态了，说道：“季布说得很对。”

既然不打了，那该怎么给冒顿那个无耻的家伙回信呢？其实，吕雉已经想好了应对冒顿羞辱她的招式。

耶稣说，别人打你的左脸，你要把右脸也伸过去。这就是谦卑和宽容的力量。所以此时，对吕雉来说，谦卑就是制敌最强的武器。

吕雉是这样做的：先放还匈奴使者，且赠冒顿安车两辆、骏马八匹；接着，还以无比谦卑的语气写了一封信，算是委婉拒绝冒顿的“求爱”。

信是这样写的：

单于您不忘记我汉朝这小地方，竟然还赐书给我说要来中原逛逛，使我们实在是受宠若惊啊。本来，我也渴望亲自侍奉单于您左右。可惜的是，我年老色衰，头发花白，牙齿也掉得差不离了，连走路都摇晃不

稳。单于您听到别人夸奖我的话，都是些夸张之辞。如果您真要娶我这样的老太婆，对您及匈奴简直就是耻辱。我和我这个小地方，都没什么过错，请单于赦免！

我相信，就算冒顿再多一个脑袋，也想不到刚烈强悍的吕雉交给他的竟是这样的答复。所谓禽兽者，不知仁义者是也。就算冒顿禽兽，亦懂得吕雉已经是非常非常地谦让他了。

这下子，本想闹事的冒顿突然没了闹腾的激情。他只好给吕雉送了几匹好马作为回礼，同时以一副谦虚的语气给吕雉回复了一封简短的信：哎呀，我不太懂中原的礼仪，不小心冒犯吕太后了，请您多多包涵！

包涵是假的，计穷是真的。此刻当前，唯有和亲生财，别无选择。于是，当之前被退回的假公主，再次携带重礼前往匈奴和亲时，冒顿全单收下，暂时收住了心。

冒顿估计没想到，今天自己想去哪逛就去哪逛，多年以后，匈奴后裔不要说想进中原逛，就是待在自己的地盘上吹西北风的机会都没有了。历史将证明这一天的到来，但是需要时间。

整个汉朝，都在安静等待。

四、伤逝

汉惠四年（公元前191年），刘盈实岁二十。这一年，他郁闷加重，无药可解。首先是，吕雉给他立了一个不像话的皇后。

皇后名字叫张嫣，她是吕雉的乘龙快婿张敖和她的心肝宝贝鲁元公主的女儿。从辈分来说，张嫣是吕雉的外孙女，刘盈是张嫣的舅父。见过表哥娶表妹的，有见过舅父娶外甥女的吗？于古于今，这都是绝对的

乱伦！

但是长眼睛的都可以看出，吕雉这是为了皇权的巩固，为了膨胀的私欲，为了富贵的长久，把个体利益无情地建立在软弱无能的皇帝的痛苦之上。

如果说，人生犹如强奸，既然不能反抗，就只好学会享受。说是享受，刘盈这辈子享受的尽是痛苦。初，享受了父亲刘邦逃亡路上，将他猛踢下车的冷酷残忍之苦；再，吕雉毒死刘如意，他又享受了兄弟情深不得善终的心灵之苦；又，吕雉逼使他与外甥女乱伦，他又享受了得不到爱情的情欲之苦。

他为痛苦而生，因痛苦而亡。他仿佛是在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降生在一个错误的家庭。

如果非要一个完美的解释，这就叫命！

吕雉就像一只大铁锅，刘盈则如她锅里绝望的小蚂蚁。刘盈是被吕雉生下来的，注定也要被吕雉扔出世界。

这一天，只是早晚的问题罢了。

活着就是等死，死亡价值是对生存的最大解释。此时，刘盈不再需要什么解释。既然注定是木偶的角色，他也要把这个角色演到极致。

于是，该朝拜的，他参加了；该祭祀祖宗的时候，他去了；该关心民生的时候，他装出样子了；该上床和张皇后履行男人义务的，他也一样不少地做了。

这结果呢？

他的结果就是，没结果。

吕雉盼星星盼月亮的，渴望张皇后能替她生出一个宝宝来，可就是不见张皇后的肚皮有所动静。日子一天天过去，吕雉苦苦等待，仍然两手空空。

老天终于对她有所报应了。

汉惠五年（公元前190年），汉朝怪事连连。冬季，响雷遍天，桃李花开，枣树结果；夏季，天下大旱，全国的河川流水量大幅减少，山涧小溪全部干涸。

如此大幅度的反常天象，预示人间必有不寻常事件出现。

果然，秋季八月，丞相曹参薨；两个月后，齐王刘肥薨；半年后，樊哙和张良亦接连而薨。

汉惠七年（公元前188年），不祥的征兆再现天空。

春季，正月一日，日食；夏季，五月二十九日，日全食。当年秋季，八月十二日，刘盈在未央宫崩。

对于厌世者，死亡是最好的解脱。当初，他带着惊怕的号哭来到世间；二十余年人生如一梦，如今，他终于告别抑郁的一生，回归尘土。

我轻轻地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或许只有徐志摩的诗歌，最能传达刘盈离世前的孤独落寞。

刘盈走后，汉朝准备替他举行丧礼。那时，在摆放着刘盈棺柩的大堂上，众臣前往跪拜，莫不伤悲落泪。但有人却惊奇地发现，太后吕雉当着众人哭了半天，竟然没流出一滴眼泪。

这个小问题，在发现者看来，却是个天大的问题。此发现者，名叫张辟强，张良之子是也。

所谓谋士之后无傻瓜。当是时，张辟强年当十五，为侍中。所谓侍中，就是皇帝的侍从官。此官管事很杂，最大的好处就是，出入宫廷自由，于是天长日久，多数都成了皇帝的铁哥们。

张辟强人小鬼大，一肚子的谋略诡计。他把这个天大的发现马上报告给了陈平，并问道：“你看见太后的哭相与常人有什么不同吗？”

陈平回道：“是有极大不同，哭声很大，眼泪全无；正所谓，雷声大，雨点小是也。”

小强一听，点头称是，又问：“太后独刘盈一子，却哭得没有半点伤感，你说这是为什么？”

陈平疑惑地摇摇头：“你可知道其中奥秘？”

小强严肃地批评陈平道：“您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大祸临头，竟然全无察觉。我还是告诉您吧，太后之所以不悲，是因为惠帝没有壮子，太后畏惧你们这帮汉朝元老夺了她的天下啊！”

原来如此！陈平如梦惊醒，流了一背的冷汗。

小强说得没错，当时刘邦崩时，吕太后早有杀汉朝元老之心；如今她孤寡老人一个，更年期发作肯定比以前厉害，如果她真先发制人，尚在入世的汉朝元老，那都得成了刘盈的陪葬品了！

生存还是毁灭，这，又是一个天大的问题。

这时，张辟强发现陈平神情慌张，于是他胸有成竹地说道：“您不要惊怕，现在补救还来得及！”

陈平急问：“什么好办法，快说。”

没有点绝招，就枉为张良之后了。

只见张辟强这样对陈平说道：“要想活命，得首先请您拜吕台及吕产为将军，将兵居南北军。其次，提拔吕氏家族为官，让他们在中央有一席之地，只有这样，你们才能脱得了灾祸。”

这招就叫缓兵之计。

传说中的吕台、吕产，正是吕雉长兄吕泽的两个宝贝儿子。所谓南北军，指的是中央的禁卫军。南军属卫尉统领，北军属中尉统领。南军分别驻扎在未央、长乐两宫之内的城垣下，负责守卫两宫。长安城除宫城范围以外，皆归中尉守护，城门及城郊由城门、步兵校尉掌管。未央、长乐两宫位于长安城南部，所以卫尉统率的军队称南军，长安城北部归中尉，中尉后改名执金吾，中尉或执金吾所部为北军。西汉时南军由卫士组成，总数一两万人。因北军有几万，实力上超过南军，成为护

卫和稳定京城秩序的重要力量。

不用多说，让吕氏家族掌握南北军军权，正是消除吕太后疑虑的强心剂。如果这两支力量落在别人手里，她的心时刻都在揪紧，仿如上条的闹钟，哪还能哭出眼泪来。

陈平一时真是感慨万千，留侯啊留侯，你果真没有白走啊。走了你张良，还有张辟强。有如此精灵小儿，我也不怕找不到谋略知己了。

当晚，陈平迅速入宫拜见吕雉，提出拜吕台和吕产为南北军的将军。果然不出所料，陈平此话既出，吕雉心里的乌云有如被狂风横荡，露出了晴朗的天空，顿然爽悦了起来。

接下来，吕雉知道该怎么表演了。

第二天，当众臣再来跪拜刘盈棺柩时，吕后脸上犹如雷电交加的天空，下起了哗啦啦的大雨，狂喷泪水。

政治如游戏，把假的当真的来做，真假也就难分了。刘盈入土安葬这天，吕雉随葬出行，又是一阵的哭声震天。只见她泪水纵脸，犹如黄河泛滥成灾，天下人听说吕后丧子如此悲痛，无不动容抹泪，默默感动。

五、清场

张皇后因为被吕雉充分利用，可怜的无辜的不幸的她，不明不白地就落下两个名声：乱伦之妇和不下蛋的小母鸡。

地球人都知道，作为皇后，如果没有孩子，那她的皇后之位将不保于久。其结果多数不是落得被人整的悲惨结局，就是被打入冷宫活蹲死监狱。

那现在怎么办？

女人生孩子就像是树上结果实，树不能生果，你总不能贴上去吧。贴当然是贴不上去的，但是可以换。这时，吕雉想到了古人用之不绝的李代桃僵、瞒天过海的盖世神功。

首先，她在刘盈驾崩前，就把张嫣藏到后宫，对外宣称其身怀龙种；其次，刘盈的生育能力是没问题的，他死之前在后宫已经播下诸多龙种。于是，吕雉便把刘盈和后宫女人交配生出的崽抢为己有，并杀其母。

最后，她就对外宣称，张嫣生下龙种，但是因为孙子年幼无知，让太后临朝称制。

人类所有的发明，都源于内心追求享受和支配欲望的冲动。科技发明如此，政治发明亦是如此。刘邦的汉朝皇帝，是靠耍流氓耍到手的；吕雉的临朝称制，亦是耍流氓耍出来的。他们夫妻一世，实则是女流氓配男流氓，承前启后，相辅相成，互相映衬。

当然，吕雉不是为她一个人而耍流氓，也不仅是为张嫣而耍阴招。在她的背后，站着整个吕氏家族，那是她内心全部流氓冲动的源泉。

这时，只见她脑子又闪出一个危险的念头：我到底要不要立吕氏子弟为王。

念头一闪，吕雉就果断决定，立吕氏子弟为王，这是必需的。但是，这必须要经过三个人同意，他们分别是右丞相王陵、左丞相陈平、太尉周勃。

刘邦临终前，吕雉曾就汉朝人事安排向他请示：“如果你百岁之后，萧何也会去世，谁来接替他的位置？”

刘邦这样告诉她：“曹参。”

吕雉又问：“那曹参之后呢？”

刘邦答道：“王陵。不过王陵有点憨，要请陈平帮助他，陈平智慧超群，但没有魄力，不能独当一面。周勃也是人选，他敦厚又不善言辞，将来保护刘家平安的，必然是他。可以拜他为太尉，作为准备。”

于是，曹参走后，吕雉就按刘邦的意思来做，拜王陵为右丞相、陈平为左丞相，周勃为太尉。

之前我们早见过陈平和周勃的真面目，王陵却是个例外。确实也是，在楚汉争霸的大戏里，王陵露面亮相的机会极少，远赶不上张良陈平等人的，所做之事可圈可点之处，也没几件。可刘邦却将他作为曹参之后的丞相接班人，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王陵，沛县人。刘邦出道时，他已是县里豪侠，刘邦前往结交，以兄礼拜他。后来，刘邦造反，率军入咸阳城，即将称王的时候，王陵猛然醒悟，当年的小弟都混出头了，自己还在沛县瞎混，这像什么话。于是他当即聚集数千人起义造反，将南阳作为自己的根据地。刘邦听说王陵做了南阳土豪后，派人前去游说他投奔自己，可王陵死要面子，不肯追随刘邦。

后来，刘邦不甘坐等汉中待死，与项羽争霸天下，王陵两相权衡，只好率兵前往，助刘邦一臂之力。而王陵投奔刘邦后，被委派的第一个任务，就是率军前往沛县，迎接刘父及吕雉母子等人。没想到，部队才到半道，项羽就获取了王陵行军目的，迅速派军拦截，并命人将王陵的母亲抓了起来。

当时，项羽见到王陵的母亲，立即准备宴席为她压惊，并请她坐到最尊贵的座位上。同时，项羽派人把这个情况告诉王陵，说项王待王母很好，希望他能弃暗投明，跟随项王。

项羽这招，一下子就捣到了刘邦的软肋。

首先，王陵尽管投奔他来了，但心还是飘着的，并没有那种替他死战到底的决心；其次，王陵是个孝子，如果母亲被拉拢，叫他背叛刘邦投奔项羽，根本就没有商量的余地。

不过，为了保险起见，王陵先是派了使者去项羽那里探个究竟，摸

一下老底。那时，王母听闻王陵派来的使者到来，心知她那儿子肯定打着背弃刘邦的算盘了，便偷偷地去见了王陵派来的使者，果决叫使者回去传话，说一定要王陵听老母的话，好好侍奉汉王，别存二心。

为了断绝王陵投奔项羽之路，王母把话说完，当即于王陵使者面前抽剑自杀。

项羽没想到他存心待王母，王母竟然在背后摆他一道，气得暴跳如雷，立即派人把王母拉出去烹了。

人都死了，也不放过，真残忍啊。消息传回王陵耳朵时，王陵愤怒拍案，决定死心塌地地追随刘邦，跟项羽死磕到底。

欠人家的人情，那是要还的。其实现在回头看，刘邦认为王陵还有一个地方值得他信赖，能够担当大任的是：秉性质朴，少说大话。

可王陵性格还是有缺点的，其任侠意气，好说直话，容易得罪人。也正如此，刘邦才对吕雉说他有些憨，必须有陈平辅助才能成就大事。

而接下来的事实，也将证明，刘邦审势度人，还是十分精准的。

吕雉立诸吕为王的意志一定，立即将右丞相王陵、左丞相陈平、太尉周勃三人召来开会。

吕雉首先询问右丞相王陵，她话语刚落，王陵想都没想，果断拒绝道：“高祖生前，曾杀白马与众大臣盟誓，说如果不是姓刘的封王，天下人共起讨伐。按这个盟约，吕氏子弟不符合封王的要求。”

果然有点憨，有些直。

吕雉听完，半天黑脸，一肚郁闷，杀意顿起。

盟约是死的，人则是活的。就算有千条万条原则，也是人定下来的。既然是人定的，人也能改之。今天高帝已崩，我吕雉说了算。你王陵不度时势，还敢拦我道路，摆明就是欠揍！

但是，吕雉强忍怒气。

她转过头问陈平和周勃：“你们的意见怎样？”

周勃行军打仗的才能，那是没得说的，但其口才表达能力，实在不敢恭维，说话就像是屁股夹屁，半天放不出来。而且碰到这等重大事情，他也不轻易表态，只有默不作声，眼巴巴地望着陈平，希望眼前这个帝王之师能替他挡上一箭。

这时，陈平见周勃望着他，当即给他打了一个眼神，周勃顿然心领神会了。

于是，陈平和周勃互相应和着说道：“高皇帝平定天下，封刘姓的当王；而今太后临朝听政，太后说了算，封吕氏为王，有什么不可以？”

说得真好，怎么王陵就没有这等会转弯的脑筋呢？

吕雉望望倔强负气的王陵，又望望那两个龟孙子一样听话的陈平和周勃，当即转怒为喜，大手一挥，叫道：“我知道怎么做了，退朝！”

吕雉说完就走了，王陵却傻了。他本以为陈平和周勃会拉他一把，没想到这俩人做了变色龙，踹他一脚，推他下水，还得罪了吕太后，这叫他以后怎么在朝堂上混？

于是，罢朝下殿后，王陵便怒气腾腾地逮住陈平和周勃理论。

他放声大骂道：“高祖当初举行盟誓时，难道你们不在现场吗？今高祖才走，吕后当权，你们就站到人家队伍那边阿谀奉承。请问你们还有什么脸面入土见高祖？”

话说得还是有点憨，有些直。

死人的事大，还是活人的事大？人在官场混，从来都是身不由己。正所谓一朝君来一朝臣。如今吕雉当权，标榜道德正义的，只会沦为阶下囚；阿谀奉承的，却还能保全性命。留得青山在，还怕没柴烧？这个道理，只要是脑袋不发热的人，都能看得明明白白，难道你就没半点觉

悟吗？

陈平心里这样想着，从容地对王陵说道：“我这样跟你说吧，面折廷争，我不如你；保全社稷，定刘氏之后，你就不如我了。”

陈平说的是大实话。楚汉相争以来，刘邦多次化险为夷，无不是陈平之策。他一肚子的奇谋诡计，走一步看十步，啥事都不出他的眼界。所谓，蚯蚓委身地下，是为了更好地伸展；我们握紧拳头，是为了更好地出击；而陈平阿谀奉承，是为了更好地麻痹吕雉，争取来日方长。

政治斗争真是一门博大精深的技术活儿啊。王陵面对陈平的反驳，竟然哑口无言。他突然想到，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得罪了吕太后，他的右丞相估计也当不久了。

果然，没过几天，吕雉下了一道诏令，擢升王陵为太傅。

论职位，太傅比丞相高，可这是一个退休养老的闲职，无权力可言。所以，吕雉此举，明升暗降，削夺王陵相权，逼其退位。

诏书下达后，王陵知道大势已去，江湖不再。他干脆倔强到底，称病不朝，连太傅也不想当了。

此举正中吕雉下怀。

不久，吕雉再次下诏告诉王陵，既然你什么都不想干了，我就把你免了吧，你也不要再在长安待了，回你的封国去吧。

刘邦生前，王陵被封为安国侯，食邑之地就在今天的河北省博野县东南。于是，王陵回到封国后，跟当年被吕雉整过的周昌一样，整天闭门不出，也不朝请，于家里逝世。

打发了王陵，吕雉又迅速地重新安排了人事：拜陈平为右丞相，升她的老相好审食其为左丞相；同时把御史大夫赵尧罢免，提升旧时恩人任敖接替。

当年，刘邦封周昌为赵王刘如意相国之计，是赵尧背后捣出来的，吕雉对他恨之入骨；刘邦造反之前流亡碭山时，吕雉被捕入狱，受狱中

看守调戏，任敖时为沛县监狱官，见状把调戏者打得浑身是伤，吕雉对他感恩至重。所以，任敖替代赵尧，理所当然，水到渠成。

由此，汉朝三公的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全都是自己的人，看到这里，吕雉心里应该是很爽的。没有理由不相信，天下已无人可敌，属于她的时代，正在降临。

第三章 大清洗

一、杀少帝

吕雉在中央坐稳屁股后，开始大面积地对吕氏家族及向吕氏靠拢的成员封侯加爵，忙得不亦乐乎。

在这些人当中，得利最大的首先是审食其。

审食其被提拔为左丞相后，主管的不是政府中事，而是重点监督宫中事务，犹如郎中令。赵高当年的权高倾城的影子再次出现在审食其身上，不要说朝中百官，就是右丞相陈平，要想拿定主意，还得向他请示由他拍板才能通过。

审食其坐的是左丞相之位，行使的却是亚皇帝的权力。这种权力，我们不敢说他一手遮天，也算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除了提拔审食其外，吕雉还为诸吕开辟出了一条通往坟墓的康庄大道。

首先，为了封诸吕为侯，她假装封刘邦功臣郎中令冯无择为博城侯遮人耳目。紧跟着，吕雉封鲁元公主的儿子，即她的外孙张偃为鲁王；封刘肥的儿子刘章为朱虚侯，并把吕禄的女儿嫁给他做妻子，企图套牢他；封吕氏家族子弟吕种为沛侯，吕平为扶柳侯；等等。

其次，吕雉又准备封诸吕为诸侯王，先封几个无关紧要的人为诸侯王做好铺垫。这几个人，不是别人，恰是刘盈在后宫和美女们生出来的儿子。他们分别是：淮阳王刘强、常山王刘不疑、襄阳侯刘山、轵侯刘朝、壶关侯刘武。

也就是说，他们五个加上当上小皇帝的那个刘恭，刘盈总共有六个儿子。

准确地说，这六个小孙儿，于吕雉不过是六只小老鼠。只需吕雉一根小棍子，我叫你爬你就得爬，叫你做样子，你也只有自己把自己贴到壁上任人观赏。

吕雉似乎借用他们告诉天下：刘氏子弟被封为诸侯王，我做到份儿上了，现在也要留份给我们吕氏家族了。

于是，吕氏势力犹如春风一夜唤花醒，百花齐放，缤纷多彩。从中央到地方，从后宫到诸侯后院，到处布满了吕氏的新生革命力量。

非暴力夺取政权的革命，最终只能以暴力才能铲除。

风暴，正在迅速酝酿。

吕后三年（公元前185年），整个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汉朝政坛平静如水。

然而，这一年老天并不平静。夏季，长江和汉水接连泛滥成灾，淹没漂流四千余人。秋季，天上呈现恐怖现象，白亮亮的天却看到了繁星点点。紧跟着，伊水和洛水又泛滥成灾，淹死和冲走一千六百家；汝水亦泛滥成灾，淹死及冲走八百余家。

天道不祥，人祸将至。

果然，公元前184年，一场人祸降临人间。

制造者：吕雉。

受罪者：少帝刘恭。

事情是这样的：首先是刘恭这孩子只长身子不长脑，他不知从哪里得到消息，知道自己并非张太后亲生。他不知好歹地放话出来道：太皇太后安能杀吾母而名我！我壮，即为变！

刘恭这话，换成现在的话就是：太皇太后凭什么杀我亲娘，而把我当张太后的亲儿子！等我长大了，一定要给她好看的。

童言无忌，无知者无畏。然而，当少帝刘恭此话传到吕雉耳里时，她如坐针毡，一时就坐不住了。

俗话说，咬人的狗不叫，会叫的狗不咬人。但是，万事也有个例外，吕雉没办法保证刘恭这娃儿长大后，会不会是一条会叫又会咬人的狗？这实在叫人头痛啊！

中国足球要雄起，得先从娃娃抓起；吕雉要防患于未然，亦必然从娃娃抓起。

在吕雉看来，刘恭除了死路一条，别无选择。

于是，吕雉立即把刘恭扔到监狱。此监狱就是曾经囚禁戚姬的地方，官名为永巷。

同时，吕雉向外放风说道：少帝患重病在身，离不得宫，拒绝接见任何人。

说你有病，你也就难以咸鱼翻身了。

果然，不久，吕雉召开了一个大臣朝会，她装出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对众官说道：“少帝久病不起，一直不能痊愈，而且还精神错乱，满嘴胡话，恐怕不能治理天下了。这样吧，我们是不是应该物色一位新皇帝，接替重任呢？”

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当然没人愿意当个大傻瓜替一个小冤鬼申诉。

所以，汉朝这帮高官没有一个人敢说不，全都异口同声地对吕雉叩首称臣，并且说道：太后您这个建议实在英明得很，我们一万个支持！

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刘恭这就叫活该！

难道不是吗？数汉朝天下，陈平和周勃等人，玩弄相权及军权于手，都不敢放肆说一声与太后不和谐的话。你小小刘恭，手无寸铁，老天又不保佑你，鬼神对吕雉又是敬而远之，你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于是，吕雉对少帝刘恭这娃儿先废后杀，重新寻找一个新的傀儡。刘盈剩下的五个儿子中，吕雉把目光锁定在常山王刘义身上。

五月十一日，吕雉免去刘义常山王的爵位，继任帝位，吕雉替他改名刘弘，是谓后少帝。同时，封轹侯刘朝为恒山王。

更为重要的还有，刘弘上任，不称元年。

按照规矩，每个君王登基，都得从头计年，刘弘即位当年，理当称元年。所以说，刘弘只不过是吕雉的傀儡，如此而已。

汉朝的天下犹如笼罩着一层铁幕，黑暗的夜晚，一切归于平静。

可怕的平静！

二、兄弟情殇

时间如流水，转眼之间，刘恭已经死去两年了。然而时间流逝的声音，是风暴静悄涌动的声音。

吕后七年（公元前181年），春，正月，一场屠杀的腥风又卷向了赵国，吕雉此次下刀的对象是赵王刘友。

刘邦总共有八子，在吕雉看来，除了刘盈外，其他七个孩子都是婁子娘生的。刘友就是其中一个，连婁子娘她是谁，史迹都已不可考。我们唯一知道的是，吕雉毒死刘如意后，吕雉徙时为淮阳王的刘友为赵王。

刘如意开了一个坏头，赵国的两个接任者，没有一个有好下场。这不仅仅是命运注定无法摆脱的魔咒，亦是吕雉撒下复仇之种的必然成果。

想当初，吕雉爱婿张敖敬刘邦如敬鬼神，然而刘邦骂张敖如骂奴。正因为如此，才有贯高谋杀未遂一事，连累张敖被削去赵王之职。父债子还，血债血还。我相信，这是吕雉潜意识里就埋藏着的危险思想。

如果说，刘如意是吕雉有意害之；那么，刘友则是自寻死路了。有果必有因，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当初，吕雉封刘邦这帮龙子龙孙为诸侯王时，都不是无偿任命的。无论是早崩了的刘盈，或是之前刘肥的龙子，吕雉对他们都无一例外地实行买一送一的政策。

所谓买一送一，就是只要给他们加王封侯，都送吕氏家族一个女儿给他们当贤内助。请注意，所谓贤内助，当的就是一把手，而不是姬妾性质的小老婆。

吕雉之所以实施此政策，有着天时地利的条件。首先，刘氏家族盛产龙子龙孙，吕氏家族盛产凤女千金；其次，吕雉利用权力之便，通过行政命令，强买强卖，能使两家互通有无。

尽管说，吕雉的行为违反了市场自由流通的规律，但此举的好处是，免得她手痒动刀以及刘氏宗族喋血刑场。所以只能说，这是利大于弊，无可厚非。于是，就在吕雉这个倒贴的政策支配下，刘友也无例外地被分配了一个吕氏爱女指标。

然而刘友的死因，恰恰就出在这个吕氏爱女身上。

刘友打心里就恨吕雉专权。在他看来，我无法阻止你吕雉的计划婚姻政治，但我未必就能强而留用。于是乎，刘友对吕雉送上门的那个吕氏爱女，实行了三不政策。

即，搁而不爱；留而不用；放而不管。

结果是可想而知的，这位吕氏爱女只能夜夜坐等空房，却总不见刘友那衰人取悦帐下。后来一打听，原来自家那衰人早已心有所属，与另一爱姬夜夜笙歌，纵欲无度，留舍忘返，不知今夕是何年。

这下问题就来了。

太后买一送一，是为了套住你；套住你是为了利用你；利用你是为了让你保持和中央吕氏集团同呼吸共立场。婚姻政治是生意，是买卖。有所得，就必有所失，哪有像你刘友得了便宜还不卖乖的消费者。

长此以往，吕家爱女的问题，恐怕就不仅是生理问题，更是心理问题，争风吃醋可能会演变成恐怖的政治风波。

我得不到的，别人也休想得到；你让我活得郁闷，我也坚决不让你爽个彻底。我相信，这是吕氏爱女心里最想对刘友说的一句话。

于是，吕氏爱女终究忍住了内心的愤懑，带着一颗受挫悲伤的心回到了吕雉那里诉苦。

长期空房孤守的抑郁，终于使她对吕雉喷出了一句狠毒的谗言：刘友那个千刀杀万刀剐的衰人，说什么吕氏家族凭什么封王，等太后您崩后，一定要通通干掉吕氏王！

吕雉一听，脑袋一热。

哟，好牛的赵王哦。给你面子，你不要，你偏要打肿脸蛋充胖子。打狗还得看主人，何况你放声要杀的是吕氏王。好，既然你想吃刀子，我就让你一次吃个够。

于是，吕雉当即召刘友进长安城。

吕雉召刘友进长安的时间，正如以上所述，春天正月。此时间段，离诸侯王十月朝拜的时间早过了，离秋季朝拜的时间远远未到。

对刘友来说，种种迹象表明，此次进京，凶多吉少，前途难测。

但是，这是一次无法抗拒的旅行。北风那个吹，马儿那个跑，心儿那个抖。一路上，不祥的念头有如天上挥之不去的阴霾，笼罩在刘友行走的上空。

那时候，诸侯王在长安城都设有住宿之地，即接待客人的招待所。用当时的话说，就叫邸。当刘友来到长安城后，就在赵邸住下，请见太后。

万万没想到的是，吕雉闻听刘友来到，非但不让刘友上朝，反而立即派出护卫队包围赵国招待所。

刘友惊讶了，赵王随从也惊呆了。

太后这到底是想干吗？

我想干吗，你赵王当然心知肚明。当即，吕雉下令把赵国随从通通赶出招待所，只留置刘友一人在内不得外出。

同时吩咐下去，不要给刘友饭吃，也不给他水喝，要的就是活活饿死他。如果有胆敢送饭送水的赵臣，刑罚治之。

如果说，吕雉是在饿杀刘友，不如说，两千年前的吕雉，是在进行一项伟大的科学实验。这项科学实验的课题是：一个正常人，不吃不喝，究竟能活多久？

请注意，吕雉研究的课题是正常人。那些非正常人，诸如有特异功能的人，另当别论。据现代医学研究表明，人在饥饿状态下的生命极限最多七天。三天不喝水，或者七天不进食，就会面临死亡的威胁。

在死亡面前，最精彩夺目的不是刑罚和刑具，而是人类面对死亡之时所呈现出的百态。有英勇就义者，大刀抹脖子，高呼：二十年以后又是一条好汉；有贪生怕死者，哭尽眼泪，瘫倒如泥；有遭受冤枉如窦娥者，哭天抢地，口出毒咒。

除此之外，世间还有一种凄凉的死亡，就叫放歌而死。

刘友纯属此类。

在忍受饥饿的那几天里，抬眼望去，军警森严壁垒，插翅难飞。偶尔有人冒着生命危险给他送来一瓶水，或是半个馒头，不但被守卫的没收，还投到监狱享受死罪之灾。此情此景，呼天告地，皆是无用。唯有放歌一曲，以表心曲。

于是，饥饿的刘友放喉吟唱，歌曰：

诸吕用事兮，刘氏微；迫胁王侯兮，强授我妃。

我妃既妒兮，诬我以恶；谗女乱国兮，上曾不寤。

我无忠臣兮，何故弃国？自快中野兮，苍天与直！

于嗟不可悔兮，宁早自贼！为王饿死兮，谁者怜之？

吕氏绝理兮，托天报仇！

刘友歌声凄厉惨烈，撕心裂肺，闻者无不涕下。

穿越时空，我们仿佛听到了他冤屈的声音！这歌声与千古相传的窦娥骂辞一样，充满了绝望的愤怒和申诉无门的悲惨。

在此，我们不妨以窦娥的诅咒来解读刘友的心声：

有日月朝暮悬，有鬼神掌着生死权。天地也只合把清浊分辨，可怎生糊涂了盗跖颜渊。为善的受贫穷更命短，造恶的享富贵又寿延。天地也做得个怕硬欺软，却原来也这般顺水推船。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哎，只落得两泪涟涟。

歌罢。正月十八日，刘友饿死，吕雉用民礼将其草葬于长安郊外民间墓场。

一歌才停，又起一阙。

刘友被饿死后，赵王一位空缺。那么，下一个该推谁来坐上此位呢？

吕雉认为：此位非刘恢不可。

刘友一共有三个同母兄弟，刘友排老大，刘恢为老二，还有一个老三叫刘建。当初，梁王彭越被诛，刘邦封刘恢为新梁王；后来卢绾叛逃，燕王空缺，刘邦封刘建为燕王。真不知此三兄弟老妈尚在世上时，是否得罪吕雉。他们仨落到吕雉手里，没有一个是好下场。

时刘友死后不久，刘建薨，和美人留下一子，吕雉使人杀之绝后。现在，吕雉已经解决掉一个，她只有发挥狠人做到底的丑劣传统，继续拿刘友兄弟开刀。

于是，吕雉就对梁王刘恢说：请你去赵国接你老大的班吧，梁王之位就空缺出来，我自有安排。

梁地相对于赵国来说，梁王就像是河南产的双汇火腿肠，赵王就像是北方的冰糖葫芦。火腿肠吃起来可是十分爽口，冰糖葫芦则是酸甜交加，吃不习惯的还会把你牙都酸掉。

对于刘恢来说，他蹲在梁地时间不算长，但也不算短了。在这里，他习惯梁地的水土，犹如梁地的水土适合了梁国的空气。现在，吕雉徙刘恢北上，无异于把他的火腿肠夺下，丢给他一个烂冰糖葫芦。

好汉不吃眼前亏。刘恢尽管心里闷闷不乐，但他还是乖乖接受吕雉的安排，北上就职。吕雉当然知道刘恢肚子里是有气的，为了补偿刘恢的心灵创伤，她免费送刘恢一贴心灵膏药。

那就是，吕产的女儿。

又是买一送一，不服吕雉还真不行。这下子，刘恢可是有苦说不出。赵国冬天多风雨，再加一个吕氏女，这想不叫人雪上加霜都难啊。

郁闷，实在郁闷！

更郁闷的还有，吕产这个宝贝女儿还带着一大帮随从嫁给赵王。吕

王后这帮随从，在赵国无所不为。最狠的工作就是当特务，对赵王是监视，监视，再监视。无论刘恢走到哪里，或许是一举头，一望眼，一叹息，一哀声，一低头，一抹泪，都有人记录在案，马上以小报告的形式送到吕王后的案头。

如果说，老大刘友是被吕雉活活饿死的，那么今天看来，刘恢恐怕要被吕产这个女儿活活地捆绑，不得自由而死。

吕雉的杀人秘诀只有两样：一是狠毒，二是变态。吕产是吕雉的长兄吕泽的儿子，如果从辈分来说，吕产这个女儿对吕雉，应该叫一声姑婆。我们有理由相信，吕王后肯定从吕雉那里学到了变态的杀人本领。她不但把刘恢装进生活的笼子，还把他的爱姬鸩杀，使其不得知己倾诉而解愁。

爱姬无辜死去，母老虎卧榻之侧，这使得刘恢更是不得开心颜。

听说，要想培养一个贵族，需要三代人的努力；培养一个钢琴家，至少需要付半生汗水艰辛。然而，培养一个诗人，不需要半生，只需一场妻离子散，生死离别。对刘恢来说，和爱姬的生死相别及长期以来积郁的苦闷，让他无处宣泄。愤怒出诗人。诗，成了他唯一的寄托和追求。

于是，刘恢歌诗四章，令乐人歌之。

在浩瀚的史迹里，我们已无法寻找刘恢所歌之辞。他能留给我们的，是一个绝望的、痛不欲生的背影。在这个男对女、生对死、愁对爱的思恋中，我们仿佛看到了当年苏东坡对亡妻的思念：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

相顾无言，唯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六月，刘恢悲思过度，举目望世，无以寄身心为生。于是，他自杀殉情，化成飞蝶逐伊人去了。

但是，当刘恢这段凄美绝望的爱情传到吕雉耳里时，吕雉只有三个字作为评价：神经病！

老大刘友前有警示，没想到老二刘恢重蹈覆辙，竟然为了一个女人丢掉身家性命。于是，吕雉非但对刘恢没有半点同情，反而深表厌恶。当即下令：刘恢为一个贱人而死，罪孽深重，不准他的后裔继承王位！

到此为止，刘家两兄弟，以他们的死亡让出了两个诸侯王位。这两个王位，马上就有了答案。梁王封给了长兄子吕产，赵王封给了次兄子吕禄。

三、穿越汉朝去采访吕雉

有些女人，她天生就无法感知到爱情之美。诸如吕雉，仿佛血雨腥风的政治生活，使她麻木了内心对爱情的向往和渴望。其实，如果要理解吕雉为什么把一个痴情绝望的刘恢骂成一个神经病，我们还必须深入她的灵魂，和她进行一场隐秘的心灵对话。

在此，我不得不穿越千年的烟雨蒙蒙，提着话筒走进汉朝的长乐宫，独家采访吕雉。还好，吕雉对一切与权力无争的人都是客气的。于是，我们的采访就从她的功绩谈起。

月望东山：吕后您好，恕我直言，自从您专权以来，滥杀无辜，排斥异己。请问，作为一个女政治家，您有没有考虑过千年以后的人对您的评价？

吕雉：地球人都知道，不流血的政治未必是好的；流血的政治未必就是坏的。如果你站在我的角度就可知道，如果我不杀人，别人会杀我。宁可我错杀别人，也不可别人伤害我半根毫毛。你作为接受过达尔文进化论思想熏陶的现代人，应该深切明白这一点。这就叫优胜劣汰，适者生存。

当然，我并非一个完全好杀嗜血的人。你在你的书里把我描写成一个狠毒变态的女人，这是一种很不负责的行为。一叶障目，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水滴，不见海洋。你应该学学人家《万历十五年》的作者黄仁宇的大历史观，从宏观角度考证我的存在价值，而不是像狗仔队整天就抓住我和审食其的绯闻及杀人的把柄说事。

月望东山：您说的没错。关于这点，我必须检讨。其实，司马迁在《史记·吕太后本纪》里对您的评价还是挺高的。司马先生的原话就是：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从司马迁先生这番话来看，生活在您主政专权时代里的人民，日子过得还是挺不错的。只可惜您就是宫廷斗争打得太激烈，扶持吕氏本家势力做得太嚣张，所以，您也必须为您的另一半非人性的恶绩负责到底，不要怪我替您贴上狠毒和变态的标签了。

吕雉：你说的有一定道理。狠毒这个标签我能接受，但是你凭什么说我变态？你知不知道这个称呼会让读者误解我的一生，有可能使我永世不得翻身。

月望东山：我曾考证过“变态”一词。准确地说，变态原先属于生物学范畴。它指的是在有些动物的个体发育中，其形态和构造上经历阶段性剧烈变化。比如，有些器官退化消失，有些得到改造，有些新发生出来，从而结束幼虫期，生成成体结构。这些现象，统称变态。从这个生物学概念来看，变态是生物个体对生存环境的自我调整，未必是一件坏事。

从宏观角度出发，您是为了扫除内心的恐惧，为了满足个人私欲，为了专权天下，从而不择手段，全面打击政敌。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您这是对当时政治环境的一种自我调整，这不也属于变态的范畴吗？

吕雉：可是，在你这本书里所说的变态，是从狭义上的人类心理学来说的。在你这里，我似乎完全被妖魔化了。比如什么更年期发作，什么心态不平衡。是的，我是因为心态不平衡，更年期经常发作。但是您只是站在男性角度来说明问题，您有没有想过要考证我作为一个女人，特别是像我这样不易的女人的内心世界？

月望东山：其实，我今天采访您完全是冲着您的内心世界来的。我们刚刚谈的那些不过是开场白。既然您都把话挑明了，就让我们进行一场推心置腹的讨论吧。我的第一个问题是，请问您所有心态不平衡的起源是什么呢？

吕雉：你这个问题问得有点狠，叫我不知从哪里说起。因为，要说到根本起源，我是无法说清的。在这里，我应该把你的问题改为心态不平衡的起源之一是什么。如果就这个问题的话，我可以结合我生命中不可避免的悲剧来回答你的问题。

在别人看来，我当时杀戚姬，完全可以一刀了之，不必制造那个耸人听闻的“人彘”吓唬我儿刘盈，还有后来饿杀刘友。因为那样做，对谁都没有好处。但是我偏偏喜欢那样做，就算是背着千古骂名也在所不惜。因为，我所做的这些，完全是冲着一个人来的，这个人就是你熟悉的流氓刘邦。

在回答你的问题之前，首先问你一个问题，在我和刘邦相处的一生当中，你有看过我们俩恩爱的镜头出现吗？

月望东山：老实说，我还的确没见过。

吕雉：本来就是，我和刘邦从来就没恩爱过。你别以为我骂刘恢为爱而死是神经病，就以为我走火入魔，对爱情麻木不仁。其实，我对刘恢的态度完全出自政治权术的需要。在我的内心里，我曾有过渴求爱与被爱的冲动和欲望。因为，我首先是一个女人，是一个感性动物；其次才是女政客，冷血动物吕太后。

然而，自从我和刘邦结合的那天起，就注定了我的人生悲剧。君不见，刘邦彭城逃亡，三番两次踢我儿女刘盈和鲁元公主下车；君不见，我年老色衰，刘邦不让我随伍出行，相伴左右，弄得戚姬全把我的风光抢尽无留；君不见，母子连体，母因子贵，然而，戚姬一哭二闹三上吊，刘邦就想废掉刘盈，扶上刘如意。

行为，完全是思想的外部表现。从以上诸多行为中，你看出刘邦对我好过吗？从来没有。爱到最后，爱不是最后的解脱，而是恨，所以我选择了报复。报复是一项艺术。所以当有机会杀戚姬时，我不会一刀了之，让她痛快离去。我要她在承受无尽的痛苦当中，体验我曾经的痛苦；我要让她在无尽的绝望当中，感受我曾经无度的绝望。

总之，爱得越是绝望，痛得亦是入骨，报复打击起来肯定是越加恶狠。这不仅仅是我吕雉的本性，推而广之，这是人类所有报复心理的共同写照。

月望东山：那么您饿杀刘友呢？您当时持的是一种什么心态？

吕雉：其实，饿杀刘友，方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动机。刘友、刘恢、刘建等人，他们和刘如意一样，迟早都是要死的。这不仅仅是因为我恨他们是刘邦和小老婆的产物，而且是政治资源抢夺和斗争的必然结果。汉朝的王位有限，而我又必须培养吕氏之王，那就不得不把他们清理出局。

月望东山：还有一个问题，现代很多读者对您和审食其的地下情很感兴趣，您能不能透露一点内情，或是让我们刊登一下你们的私房日记？

吕雉：你就绝了这个念头吧。审食其不过是上天送给我的一个小小的情感抚慰品，但他永远不能补偿我曾经在刘邦那里受到的委屈和冷遇。曾经，我多么渴望和刘邦拥有一段惊天动地的爱情，就像虞姬之于项羽。没想到刘三那衰人竟把机会让给了戚姬，你说叫我心里怎么不恨之入骨？

我可以再告诉你一点，审食其这家伙很会讨好人，可是我们的地下情，犹如空气中的泡沫，永远经不住阳光的考验。所以说，就算我们彼

此幸福终身，但是仍然抹不去我内心永恒的阴影。

月望东山：那您的意思是说，只要您内心阴影未消一天，您还将继续变态，继续更年期？

吕雉：得了，你别再损我了。告诉你，我的忍耐度相当有限！

月望东山：您先别生气。接下来，我会把您真实的一面好好写出来的。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干掉刘友三兄弟后，您下一个目标是谁，可否向读者预告一下？

吕雉：欲知详情，请听下回分解。

四、新假想敌

吕雉的答案现在揭晓。赵王刘恢死后，吕雉寻找的下一个假想敌，是一直默默无闻的代王刘恒。

在刘邦所有孩子中，刘恒犹如他老妈在刘邦所有老婆中的名气一样，从来都是冷遇待之，无关痛痒。代王这个位置，当年首先是刘邦二哥刘仲专位。后来匈奴打进来时，刘仲弃位而逃，让刘邦既是尴尬又是愤怒。于是，刘邦废刘仲王职，降格为侯。同时，封他的得意子刘如意为代王。后来，张敖因出了贯高行刺一事，被刘邦废掉王位，徙刘如意为赵王。

于是，代王一位空缺，刘邦就把它封给了刘恒，定都晋阳。

刘邦封刘恒为代王时，时间为公元前196年，他实龄六岁。六岁的孩子，有些还在尿裤子，他哪懂得什么叫政治。按汉朝惯例，如果子弟年纪尚小，可以挂职为王，派代理商前往封地治国。

当年刘如意被封为代王时，亦是未成年，所以派了一个代理商前往

封地打理，其人就是后来和韩信约同造反的陈豨。还有更充分的理由是，代地山高水远，满眼苍茫。无论是对孩子的成长，或是对大人来说，遥远的代地哪有湿润如春的长安城待得舒服。

所以，小小年纪的刘恒完全可以向刘邦要求，以代王身份居住长安城，待到成年再往封地。然而，刘恒老妈薄姬却做出一个惊人之举，不找借口，不托人情，毅然带着刘恒前往封地。

每一个皇帝的背后，都有一个传奇的母亲。薄姬亦不例外，关于她的故事，就必不能绕过楚汉相争的另外一个失败英雄。

他就是当年魏王魏无咎的弟弟，魏豹。

魏豹立为魏王时，薄姬被老妈魏媼送进魏宫服侍魏豹。薄姬的老妈是个牛人，她本来是魏王宗室女，硬是与苏州人薄氏私通，生下了薄姬。按此来算，薄姬还算是苏州人氏。自古说，苏杭美女甲天下。薄姬不算美得人人见人爱，车见车载，但她也算是个气质美女。那时候，魏豹宫中美女无数，想得入王榻，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但是，魏媼马上找到了一个让魏豹为薄姬动心的办法。

这个办法就是，以相命来制造舆论！

首先，魏媼找一个所谓算命高手给薄姬算了一卦，结果是：薄姬当生天子。

正所谓算命之意，在于魏豹。当魏豹听到这个消息时，立即一蹦三尺高，从此，薄姬受魏王邀宠，在所难免。

殊不知，魏媼这一卦可是把魏豹给害死了。

当是时，正值楚汉相争，刘邦和项羽正在荥阳展开拉锯战，打得天昏地暗，难分胜负。作为诸侯王的魏豹，开始左投项羽，后来被刘邦干了一顿，于是只好右投刘邦。现在，当听到算命的说薄姬能生天子，无异于给他打了一针兴奋剂。

如果我们没有猜错的话，魏豹应该是这样理解薄姬的：薄姬能生天子，说明儿子能当皇帝；儿子能当皇帝，肯定靠老爹。现在，我贵为未来天子老爹，天下不归我，那不是逆了天意吗？

由此类推，刘邦和项羽打得热闹，但都不是天下之主。看来，老天爷是故意让他们两虎争斗，以让我收渔翁之利。

于是，魏豹决定脱离刘邦队伍，保持中立，观望两个牛王争斗。看了一阵，见项羽略占上风时，又突然手痒左投项羽打刘邦。

那时，刘邦被惹怒了，立即派出曹参去收拾魏豹。结果是，魏豹到死时，方才知道了算命老太的当。

当时，魏豹死后，刘邦以魏封国为郡，宫中美女尽被送去输织室工作。有一天，刘邦挂着考察工作的名义去输织室打捞美女。于是，不经意地看见了薄姬，见她长有一番姿色，于是选入后宫，备案宠用。

刘邦这个备案，可是让薄姬足足等了一年有余，竟不见他来考核。还算老天长眼，一次无意的言谈，让刘邦突然想起了冷宫中的薄姬。

情况是这样的：有一次刘邦和两个美女在一起喝酒。这两个美女，一个叫管夫人，一个称赵子儿。真是无巧不成书，俩美女正是薄姬少女时代结识的好姐妹。现在，这两个得宠的美女，趁着酒兴，不知何故聊到了从前，说她们三人曾订盟约，以后发达了，谁都不要忘了谁。没想到的是，现在两人得宠，薄姬却还蹲在冷宫独自晒露水，儿时的誓言成了一场笑谈。

正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这两个美女只把薄姬当笑料哄刘邦开心罢了，没想到刘邦听后，顿然起了一阵怜香惜玉之感，他决定要亲自见一回薄姬，以还报一年来不宠之歉。于是，刘邦当日就召薄姬入室面见。

那时，当薄姬听说刘邦要亲自面见她，犹如在千年暗室看到了一盏星火。

我以为，今生今世，只能是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没想到，当我等到花儿都谢了的时候，蓦然回首间，却是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晴。

回顾从前的冷遇，薄姬两眼汪汪；一番忆苦思甜的眼泪流完，薄姬突然意识到，她还没有编好哄骗刘邦上床的甜言蜜语。没办法啊，你不哄他上床，那还得继续待在冷宫里独自烧香拜月。千载难逢的机会就在当前，不可错过。

薄姬想了想，突然想起了从前老妈魏媼教的绝招，心里突然有了底。好，就这样办。薄姬一番打扮过后，前往刘邦龙榻之室。薄姬见刘邦之后，自然是一番软语肉香。

最后，只见她对刘邦说道：昨暮夜，妾梦苍龙踞吾腹。

我们有理由相信，薄姬这番鬼话，不过是向刘邦发出的性暗示。

算卦也好，或是编造神话也好，刘邦从来就是个中老手。面对薄姬这番诱语，他肯定能识出，但他选择了不点破。

大丈夫何苦为难一个弱小女子。女为悦己者容，人家费尽口舌也是为了哄你开心，这有什么不妥的呢。风流无罪，上床是硬道理。今晚叫你来，管什么苍龙黑龙，冲的不就是这一夜的冲天销魂吗？

于是，刘邦当即也配合地对薄姬说道：你说的是个好兆头，让我来完成你这个愿望吧。

说完，刘邦拥美人入怀，两人就开始……

刘邦是流氓出身，自有流氓的特点。流氓在女人面前耍流氓，无非就是提起裤子不认账。一夜风流过后，刘邦播下了种子，不久，薄姬收获了一片金黄稻田。这片稻田，就是亲生子刘恒的化身，是薄姬的全部希望和寄托。

但是，从那之后，薄姬难觅情郎的影子，从此再也不见刘邦临幸。

接着，又是漫长的冷遇岁月。薄姬经过长时间的思考，终于慢慢领悟了一个世间道理：女人这辈子，特别是身为皇帝的女人，不过是配茶壶的一只茶杯。人家赏用你，是命；人家弃之不用，也是命。既然是命，一切皆是天数，冥冥之中，一切缘有安排。

薄姬再次向命运低下了卑贱的头颅。同时，长期的冷遇岁月，使她磨炼出了珍贵的品格，那就是坚韧和耐得住寂寞。

老子说，水是世界上最柔弱的事物，凡是低洼之处，都能藏之贮之。所以说，当刘邦封刘恒为代王时，薄姬就认为，贫穷落后的代国，就是生命中注定的低洼之处。对于水的命运来说，这样的低洼，正是明哲保身、韬光养晦之地。

刘恒是薄姬带大的，在他身上，凝聚着薄姬的血泪，倒映着薄姬的身影。在吕后准备徙他为赵王这一年，刘恒已经二十一岁了。在他身上，薄姬积攒的一切优良品格他都具有了。

那就是：节俭、守柔、坚韧、知足。

吕雉之所以迁刘恒为赵王，其实也是同情薄姬。因为长期受到刘邦冷遇的薄姬，与她简直就是同病相怜。

可是，刘邦的龙子龙孙，能拉拢的则拉拢，拉不拢的就一刻也不能停留地送他去见高帝。现在，刘邦这批龙子龙孙当中，除了杀掉的，多数都被她以买一送一的政策套住了。

唯有刘恒是个例外。

刘恒和薄姬当然都不是傻瓜。赵王之位是个死穴，谁碰谁倒霉，从刘如意到刘恢，一个接一个死去，死在赵王位上的已有三个了。你吕雉口口声声说封我为赵王，这招就叫一手摇着橄榄枝，一手提着大刀。如果我敢接，还能挡得住你这把屠龙大刀吗？

必须找一个漂亮的借口把死球踢回去。

刘恒和薄姬经过一番研究讨论，最后敲定以下对付吕雉诱惑的推辞：非常感谢吕后您的提拔，但是我已经习惯代地的生活了，请让我继续驻留代地，为中央守边吧。

当吕雉听到这个借口后，只有四个字：非常满意。

明知前面是地雷阵和万丈深渊，就不要勇往直前，死而后已。既然刘恒不敢接球，那就让吕氏家族接吧。于是乎，吕雉顺水推舟地封吕禄为赵王。

刘恒终于躲过了一劫。

五、初生牛犊不怕虎

俗话说，多荒的草场都有肥牛马。在吕雉黑色统治下的汉朝，刘氏子弟并非个个都是吞声受气及挨刀掉命之徒。在刘邦的孙子当中，有一个就敢当着吕雉的面撒野。

此人，正是此前差点儿被吕雉一杯毒酒要命的刘肥之子，朱虚侯刘章。

要了解刘章后来的所作所为，必须了解他的父亲刘肥。在刘邦诸子中，刘肥为长子，刘邦打倒韩信后，就将他封为齐王。天下土地最肥的地方，估计是齐国了，刘肥当齐王，其国如名，那是很登对的。

当年，刘盈做皇帝时，最亲热的手足兄弟有两个，一个是刘如意，另一个就是刘肥了。刘如意被害死后，刘盈消极怠政不上朝，吕雉拿他都没办法。而刘如意被害死的第二年岁首，刘肥入长安朝拜，刘盈听说大哥入京了，啥病都没有了，翻身起床，特别为他设宴款待。

按当时的惯例，皇帝接见诸侯王，设宴时座位是有尊卑之分的。可刘盈以为刘肥是自家兄长，不必计较那些东西，于是宴席上，便让刘肥

挨着他坐在右边。而刘肥也不谦让，就坐下了。

当是时，吕雉也参加了宴会，她见刘肥不分好歹，乱了君臣之仪，怒上心头，马上派人斟了一杯毒酒，放在刘肥面前。刘肥以为是吕太后赏酒，正准备端酒喝，刘盈眼快，抢先夺到酒杯，就要喝下。

吕雉一看，魂都要飞了，跳起来一巴掌把酒打翻。

刘肥顿知大事不妙，假装醉酒，不敢碰酒了。宴会结束后，他派人打探，才知晓原来吕雉赐他的是一杯毒酒。

这下麻烦大了，去年才毒死了一个刘如意，今天真要轮到自已了？刘肥不知所措，为自己怎么回到齐国而担忧发愁。

就在他郁闷难耐之时，齐国内史给他出了一记妙招。

齐国内史告诉他，当前要想救命，最好割一个郡献给鲁元公主作为汤沐邑。

这招就叫花钱消灾。

刘肥的齐国肥得流油，为了保全性命，不要说割一个郡，两个郡都没问题。于是，他当即派人进宫游说，果然，吕雉得知有此好处，转怒为喜，也不为难刘肥了，马上放他回国。

刘章，刘肥次子，又称刘老二。用司马迁的话说他，年二十，有气力，忿刘氏不得职。用毛泽东的诗句形容他，就是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

用我的话说就是，牛叉哄哄，天不怕地不怕，对吕雉打压刘氏及当年老爹刘肥差点被毒死极为不满，整天就想着寻招儿整吕氏。

刘章跟他的几个叔叔一样，也被吕雉潜规则了。这就是以上所说的，买一送一。吕雉也给他配了一个吕氏女，想不做吕雉女婿都不行。从后来历史发展的结果来看，刘章非但不是吕氏家的好女婿，简直就是祸害大王之一。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刘章却是一个好男人，因为

他和吕氏女的关系很好。他爱她，她也很爱他，犹如鱼儿爱上了水，老鼠爱上了大米。

这就是刘章敢于在吕雉面前撒野的根源所在。只要你刘氏待我们吕氏女儿好一些，一切都是好商量的，这似乎是吕雉对待刘章的底线。

然而对刘章来说，吕雉的恩宠是一种病。无论吕雉对他如何网开一面，都不能使他忘却刘友和刘恢是怎么死的。更让他忘不掉的是，当初老爹刘肥是怎样差点送命的。

没有什么力量能挡得住刘章那一颗愤怒的心，刀剑初露锋芒的时候终于来了。

有一次，吕雉举办一个盛大国宴，请刘章为酒吏，主持宴会。

那时，特别是在国宴上，喝酒是一件严肃的事，于是古人便发明了酒仪和酒吏这等玩意儿。刘章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就算没有酒量，也是有酒胆的，不然吕雉不会安排这么一个光荣的任务给他。

然而，当刘章接到任务时，鼻孔里马上喷出一股得意之气，好呀，这真是一个整人的好差使，咱接下了。

刘章对吕雉先出一道难题：你叫我主持宴会可以，酒宴规矩必须按我定下的执行。如有不遵守者，按军法论处。

尽管说国宴规矩多多，但也应是以娱乐为主。你刘章突然上纲上线，搞得剑拔弩张，这样只能让大家把国宴当成了一项负担，这又是何苦呢？不过，吕雉没有多想，还是依了刘章。

好，要的就是这个结果。

国宴顺利进行，刘章磨刀霍霍。开始，宴会气氛相当不错。大家铭记刘章规矩在心，人人都喝得挺积极的。管你能喝还是不能喝，都得一口闷。当宴会进入高潮时，刘章突然对吕雉说，请让我为大家歌一首助兴，如何？

免费表演，这当然举两手支持。吕雉许之。

然而，刘章演唱的这首歌，并非祝酒歌，亦非《长安城郊外的晚上》，更不是什么阳春白雪的美声独唱，而是一首下里巴人的《耕田歌》。

当刘章报出这个歌名时，当场立即有人喷酒而笑。仔细一看，原来这个喷酒的是吕氏家的纨绔子弟。他喷酒的理由是：你刘章生为王子，知道牛有几只脚就不错了，还懂得何为耕，何为田？

刘章接着很严肃地说道：都不要笑，我没种过田，但是我深深地懂得种田的理论。

吕雉一听，顿觉有理。这就叫，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吧。于是，她就对刘章说道：请为我歌之！

刘章不但想唱就唱，更要唱得响亮，震撼人心。于是，刘章清嗓，开始放歌。歌词如下：

深耕耨种，立苗欲疏；

非其种者，锄而去之。

歌词是什么意思？大约意思，大家还是明白的。摆明就是以歌喻事嘛。说什么，不是我家种的，全部要除而后快。

哎，唱得痛快，怎换一个死字了得？所有人都为刘章暗吸一口气，没有人相信，刘章还能熬得过今天！

然而，让人十万分意外的是，吕雉一反常态，只是装聋作哑，没有发飙。简直就像是，太阳要从西边升出来了。

这时，不知谁出来打了个哼哈圆场，气氛又像天空里一片不祥之云被风吹走了。酒会继续，劝酒继续，娱乐至死！

今天这场宴会，进来容易，出去难啊。刘章有言在先，你不喝趴下，今天就不要走出这个长乐宫。然而，喝着喝着，还真喝倒了一片。

这时，酒会现场开始出现了不和谐的动作和声音，有人赖酒了。

这个赖酒的人，正和刚才那个喷酒的是一伙的，他们集团的名称就叫吕氏子弟。这个姓吕的皇亲，估计是个三杯倒。首先，他被灌得晕头转向，不知南北；接着，趁着人多手杂，偷偷开溜，企图脱身逃酒。

没想到，他还是没逃出刘章的眼睛。

刘章今天是来干吗的？整人的。

拿什么整人？酒和军法。

整人对象是谁？吕氏皇亲。

干吗要整？不整怎么泄愤？

既然是整人泻火，肯定有重点对象，他们就是吕氏那些酒量差劲的子弟。

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逃酒的家伙，肯定被刘章背地里叫人提着酒壶灌过。果然，他还是顶不住逃跑了。这时，刘章二话不说，提起剑来就追出去，三下两下，砍下人头。

接着，刘章提着这颗滴着鲜血的人头走向宴会现场，把它丢在地上，对着吕雉大声说道：今有亡酒一人，臣谨行法斩之！

全场立即被这个血的现实吓住了！

刘章表情镇定，内心冷笑不已。吕雉一愣一愣，一时无话。

有言在先，杀之有理，没办法啊。要怪，就怪这个绝命的家伙没有练好酒量。

最后，酒会不欢而散。

我们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刘章的这次行动：斗得狠毒，可是后果很严重。几乎没有大臣相信，吕雉会轻易放过刘章。就算不杀，也得教训

教训这小子，免得他以为有胆量就无法无天了。

于是，大家都在等待，等待下一场即将到来的杀戏。

一天过去了。

两天过去了。

三天过去了。

若干天就这样静悄悄地过去了，仍然不见吕雉有所行动。此时，刘章仍然我行我素，来去自由，吃得好，睡得好，精神爽朗，好像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什么大事。

这下子，汉朝大臣不由惊呼起来，母夜叉也有怕人的时候。好你个刘章，还真不赖啊！

那些心惮吕氏势力的汉朝大臣，从刘章身上仿佛看到了刘氏势力崛起的明天。于是，一个以刘章为中心的反吕集团，开始慢慢形成。

刘章，成了达摩克利斯之剑的代名词。他就在吕氏集团的头顶上晃呀晃。

摇晃，是为了找准斩杀的角度和时机。

这一天，迟早会来临的。

上天，还欠他一个绝杀的机会！

第四章 风云骤变

一、陆贾献谋

当刘章像一头愤怒的公牛在吕雉面前横冲直突时，右丞相陈平却像一只缩头乌龟闭门冥思，不知所想。

还是俗话说得好呀，惹不起，总可以躲得起吧。

当然，陈平奉行的不是鸵鸟主义。躲得了和尚，永远躲不了庙。他之所以郁郁索居，不过是忧虑所致。此忧虑之事，也就是众刘氏子弟们思虑的问题：吕雉势力到底能撑多久，他这个右丞相，又到底能做多长？

这个问题，也就是天知，地知，吕雉知。

陈平日想夜思，不能自己。没想到的是，就在他手足无措之时，有人犹如清风拂云，给他送来了一个好计谋，一扫阴霾心情。

此人，正是以蹭吃蹭喝出名的陆贾。

我们依稀记得，当初刘邦打天下时，陆贾和酈食其主打外交，纵横天下。那时候的陆贾，他映衬酈食其，犹如星星点缀月亮。只可惜，酈食其这轮貌似光明的月亮一夜消失，汉朝外交的夜空里，陆贾这颗星星就显得特别孤独和耀眼了。

事实上，陆贾亦是一位政绩出色的人。酈食其死后，他没有活在后酈食其时代的阴影里。相反，他珍惜机会，开辟出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外

交时代。奠定陆贾在汉朝中央外交地位的，最出色的一件政绩是搞定南越王。

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姓赵。

秦始皇统一天下，在南方设置三郡。它们分别是：桂林郡、南海郡及象郡。而尉佗本人，则是南海龙川令。秦二世嬴胡亥上任时，继承老爹的腐败事业，却没有老爹的把屁股坐稳江山之力。那时，就在北方诸侯纷纷挂名称王时，南方的尉佗也迎来了他的黄金时代。

提拔尉佗的，是他的老上司南海尉任嚣。当时，任嚣闻听北方战争，诸侯崛起，亦想跟风举事。只可惜，上天不助，使他落得一身大病，奄奄一息。就在他生命的最后，他想来想去，能接他在任行大事的，唯尉佗是也。

于是，任嚣便召来尉佗，做了一番即将告别的嘱咐。

其内容大约如下：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邦、陈胜、吴广等诸侯都兴军聚众，虎争天下。现在，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又有许多中原人世居于此相辅，这么一块宝地是完全可以立国的。本来这件事，应该让我来完成的。可是身体不行了，我也即将告别人世，我见你挺有两把刷子，才召你来见。我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你就看着办吧。

任嚣说完，一脚登天。于是，尉佗接过南海郡尉之棒，将立国事业进行到底。当北方的诸侯把秦王朝撕成碎片时，南方的尉佗兼并桂林和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刘邦搞定中原所有大王成为名副其实的天子时，他也想过要干掉尉佗。可是，八年抗战才打完，又要出兵南方，劳苦中国，这个成本花得实在太大了。想想又算了，不如承认尉佗为南越王。

当然，交易是必须讲究公平原则的。尉佗还必须答应刘邦提出的一个条件：承认刘邦天子至尊，才能和平万岁！

代表刘邦和尉佗谈判的任务，理所当然地落在了陆贾身上。

事实上，传说中的不辱使命并不是一碗好吃的饭。

当尉佗见到陆贾好不容易跋山涉水地来到他面前时，并没有表现出一丝感激，反而耍尽地主傲慢作风，摆出一副酷酷的样子。

按《史记》记载，尉佗接见陆贾时，所摆酷样大约如下：梳着当时流行的锥子一样的发型，像簸箕一样叉开两腿。

不要说外交场合，就是连平常的宴会，只要君对臣摆出如此模样的，都是挨批的料。然而陆贾没有拍桌子对尉佗大骂无礼，更没有拂袖而去，职业感觉告诉他，这是一只纸老虎。只要他微启朱唇，就可戳穿对方的全部狂妄自大。

陆贾首先问尉佗：“请问，你从哪里来？”

尉佗一笑：“我从中原来。”

陆贾：“如果说错的话，你不过是南越的第一代移民，你的很多亲戚朋友，甚至祖宗的坟墓都还在中原真定吧。”

尉佗又一笑：“阁下所言没错，有话请讲。”

陆贾：“中国，礼仪之邦。足下乃中国人，不识礼仪，今天反本性，弃冠带，以区区一南越之地就想与天子之国抗衡，你难道是想自寻灭亡吗？”

尉佗心里暗语道：狗屁礼仪，别以为打着一个幌子老子就怕你了。天子在北方，老子在南方，正所谓山高皇帝远，老子欺负的就是你汉朝的使者，这又怎么着？

陆贾看着尉佗一副不屑的样子，心里亦冷笑。换了个马甲，还真以为自己天下第一了。今天不好好给你上一课，你还真不知道自己是井底之蛙了。

于是，陆贾继续陈述利害，他摆出的道理，意思大约如下：

首先，你尉佗牛，总不能牛过项羽吧。项羽曾经是天下第一霸王，可结果呢，跟刘邦苦争五年，还不是照常被干掉。其次，韩信、英布、彭越，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也比你牛吧，可结果呢，还不是一个个被刘邦剪除。再者，别以为你山高水远的，你就可以跟汉朝作对。汉朝之所以有今天，不仅仅是人力就能达到的，那是天在帮他。

老实跟你说，你蜗居一方，只顾自享自乐，不助天子诛暴逆，汉朝中央本来要干掉你的。可是天子顾虑到战争会伤害百姓，只派我带着金符印，封你为诸侯王。你不郊迎于野，反而如此摆酷，待我犹如村野之夫，实在不可思议。如果汉朝看到你现在的样子，我相信，他们肯定会把你中原的先祖坟墓全部掘烧，夷灭宗族，兴兵远来，搞掉你易如反掌矣！

真正的外交永远都是，握紧利剑，示之橄榄枝。橄榄枝不行，行利剑之道。

你尉佗欺负汉朝使者，也要看看他背后的老板。别把眼睛长到屁股后，睁着大眼犯着低级错误。

事实上，尉佗也就是想在陆贾面前耍耍威风，蹭个面子，过一把瘾罢了。陆贾这番话立即又让他醒悟，原来有些酷还真的是耍不得的。

当即，尉佗一反傲慢之态，立即跳起来对陆贾行大礼道：“实在不好意思啊，我没有摆酷，只是久居蛮夷之地，把中原礼仪忘光了。”

嗯，要的就是你这种认错的态度，陆贾满意地点点头。

尉佗接着问陆贾：“我与萧何、曹参、韩信比，谁更贤？”

陆贾心里一笑，这个问题很简单嘛，你南越王不是想说自己比汉朝三杰优秀嘛。

陆贾微微一笑，答道：“你比起他们来，似乎要强一点点儿。”

尉佗乘兴追问陆贾：“那么，我和刘邦比起来，谁又更贤呢？”

一听这话，陆贾心里笑了。以皇帝为天下第一，不仅仅是皇帝的问题，更是国家的问题，那是自然而然的事，根本就不能拿来讨论。尉佗，真不知你是想考验汉朝的实力，还是想考验陆贾的实力。

如果真是两样都算是的话，那么陆贾可以明白地告诉你：想戴高帽可以，但是想让我说你比皇帝强，没门！

陆贾又滔滔不绝地给尉佗讲了诸多道理，但是概括起来就是：刘邦草莽起家，直到一统天下，把汉朝做大做强，乃古今第一人，是真正的天生龙子。你和他比起来，就像江河见大海，就像山丘望高岳，根本就不是一路货！

陆贾义正词严，一副铁打不动的样子。尉佗看得拍着大腿哈哈大笑，说道：“玩笑而已，千万别当真。”

于是，尉佗连忙举杯劝酒，自打圆场。

就这样，陆贾就留在了南越。多日相处，尉佗发现，这家伙识大体，懂灵活，会说又会拍，缘分啊。

数月之后，尉佗方恋恋不舍地放陆贾归去。临走前，尉佗赐陆贾千金，足足装了一麻袋；同时，又赐值千金之物产货品。陆贾功德圆满归来，刘邦大悦，拜他为太中大夫。

有些人，一旦走上官场，就好像被魔鬼引向了黑暗，只能是一路走到黑，甚或更黑。有些人则不同，在他看来，官场就像是动物园，他之所以走进来，不是当动物发兽威，而是持着一种有趣的态度来观赏动物的。

是动物，还是看客，仅仅是一念之差的问题。

两种人生之中，陆贾独爱后一种。他不像别人，首先是一只凶猛的动物，然后才是政治家；他则先是一个斯文的读书人，然后才是一个外交家。天生读书人，必治《诗》、《书》。于是，搞外交，谈诗书，成了陆贾两不误的生活。

然而好景不长，刘邦驾崩，吕氏专权，陆贾再也无心研攻学术，他面目全改，一副玩世不恭之模样，到处浪荡游玩。

陶渊明当初辞官归隐时，写下一首著名的《归去来兮辞》，以表入世之迷茫，出世之逍遥。陶渊明辞官归隐，视官场如牢笼，身在其中如鸟入其笼，备觉不爽。然而，陆贾之所以无所事事，一半是对吕雉充满畏惧，避灾避祸；一半则是逍遥出世，自乐自在。为了把逍遥进行到底，他对未来进行了一番规划。

首先，把当初出使南越时尉佗送他的那麻袋礼物全卖了，得了千金，然后分给五个儿子，每人二百金。他本人以称病为借口，在好时买了一块好地安身立命。所谓食肉者鄙，这年头，靠权贵不如靠田地。于是，他命令五子亦学他从事生产，自力更生，知足而乐。

其次，陆贾给自己留下的财产有一辆安车驷马，十来个擅长歌舞鼓琴瑟的侍者，一把价值百金的宝剑。陶渊明持锄南山脚下，真正的一无所有，连想喝的酒都要别人送他。他要逍遥，逍遥离他竟然还有十万八千里。因为，没有面包和美酒的逍遥，不能算是真正的逍遥；如果算是，也只能叫苦逍遥。

陆贾却是实实在在的乐逍遥。

他公开对他的五个儿子放话道：“我和你们定个规矩，我无论是经过谁家门口，你们都得尽量满足我和侍者，甚至马匹的伙食，每隔十天换一家。如果我哪天死在你们其中一家门口，那我的全部家产就归他所有。当然，你们不要烦我蹭吃蹭喝，我还要去别人家，一年之内去你们各自家，最多二三次罢了。所以，你们见我的光阴也是比较少的，不必担心给你们带来生活的负担！”

我们有理由相信，对陆贾的五个儿子来说，父亲后半句话才是关键。好啊，在家靠儿子，出门靠朋友，老爹啊，希望你多靠朋友，少靠儿子，儿子肯定会对你感激不尽的。

于是，本是外交家的陆贾，变成了靠外交蹭吃喝的玩世之徒，而且专找些油水足的人下手，比如太尉周勃，比如丞相陈平，这些人，他一个也不会放过。

陆贾光荣史介绍完毕，我们再回到陈平郁闷的现场。

当陈平正为吕氏专权苦无心计时，陆贾直接闯到他的丞相府上来了。当陆贾坐在大厅等待陈平见他时，侍者却告诉他一个扫兴的消息：“丞相身体有疾，不便见客，请回吧。”

陆贾抬头看着传话的人，脸上先是愕然，后又是微微一笑。

请佛容易，送佛难啊。况且我这尊佛不是你请来的，你不出来请我喝顿酒，两手空空想赶我出门？

陆贾告诉陈府侍者：“请传话丞相，我不是来蹭喝的，是专门来给他看病的。”

陆贾这话传到陈平耳里时，让他着实大惊。

还真看出我有心病来了，请他进来吧。

就这样，陆贾进入陈平卧室，眯着佛眼，像绽开的两眼莲花。他第一句话就对陈平说：“你有什么心事，就直接告诉我吧，让我替你摆平，免得我白来一趟。”

陈平一笑：“先生既然知我有心病，不妨猜猜。”

陆贾笑道：“根本就不用猜。你贵为丞相，食三万户侯，已是人臣之极。正所谓，富贵极，无欲求。然你心中有病，无非患诸吕专权，危害刘氏万里江山罢了。”

陈平摇头长叹：“知我者谓我心忧。先生既然了如指掌，可有计策替我出之？”

都说是来治病的了，如果没有几分谋略，也不敢硬闯你陈丞相府。

陆贾当即说了一句：“天下安，注意将；天下危，注意将。”

陈平伸长脖子等待着陆贾把话说完，然而见他半路打住，不由奇怪

地问道：“还有呢？”

陆贾继续说道：“将相和调，则士务附；士务附，天下虽有变，即权不分。”

陈平又问：“还有吗？”

陆贾：“为社稷计，在两君掌握耳。”

陈平已经听出陆贾的弦外之音，故意又问道：“您的意思是……”

陆贾笑道：“这还用说吗？你为文相，主朝政；周勃为太尉，掌军事。你们俩联合起来，试问天下，谁主沉浮？然而周勃这个人经常与我嘻嘻哈哈习惯了，总是不太相信我的话。陈丞相何不主动结交周勃，以待时变呢？”

陆贾这席话，如若穿世良言，直抵深处，照亮了陈平那潮湿阴暗的灵魂。

是啊，千谋万虑，怎么就没有考虑到周勃那把利剑呢？枪杆子里出政权。我陈平为什么就不能说，刀剑权里能保政权？

陈平当即大悦，然其计。决定去找周勃，很快的，俩人实现了第一次文相武将的合作。

同时，陆贾从陈平那里狠狠地捞到了一笔丰厚的财富：奴婢百人，车马五十乘，钱五百万。

够了，不要说蹭吃蹭喝，就算是躲着吃，这辈子也绰绰有余了。

剩下的，就等着看戏吧。

二、夺权预备战

吕后八年（公元前180年），春天三月，太后吕雉带着一帮人去霸上祈福驱灾。

然而，就在她从霸上经过轺道回长安城的路上，忽然看见一个犹如苍狗的东西，流星般地钻到自己腋下。吕雉顿惊，低头一看，那东西忽然又不见了。

糟糕，莫非是冤鬼上身，或是老眼昏花了？

关于鬼神及天之征兆，吕雉向来都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她立即召来巫师占卜，巫师告诉她：跑到你腋下那个东西，果然不是东西，正是赵王刘如意的冤魂是也！

巫师这话，犹如一条套脖的绳子，勒得吕雉差点喘不过气来。

祈福祈福，祈来的怎么是个阴魂啊。刘三啊刘三，你到底还是做鬼都恨我杀了你的儿子啊。好啦，现在你们父子俩的阴魂准备缠住我不放了是吗？

我相信吕雉现在最想做的事是，带一帮活人，来到刘邦牌位前对着它大骂一场。巫师的话果然应验，吕雉的腋下像长了肿瘤似的，一天比一天疼。有如蛇吞象一般，一天天地把吕雉拖向了死亡的地狱。

当时没有理由不相信，讨命的人来了，吕雉气数尽矣。

其实，事隔两千多年以后的今天，我则不相信吕雉恍惚间看到跑到她腋下那个东西是个冤魂。但我相信，那不过是吕雉心理的某种暗示，只不过这种心理暗示化成了虚无缥缈的感觉，刹那间飞出脑海，又钻进了心里。

一波未平，又来一波。四月，老天亦来和刘如意凑热闹。南方大雨不停，长江以及长江最大的支流嘉陵江泛滥成灾，大水淹死及冲走的户数有一万余家。

此情此景，对于崇尚天命的吕雉来说，人世间最悲哀的事，莫过于

提前而来的恶兆。更悲哀的是，天意不可扭转，常人能做的是，好好安排后事。

到了七月，吕雉大病加重。

凭着多年对苍天研究的经验和成果，她知道，她将活不久了。

此前，吕雉最担心的是她的外孙张偃。

张偃，即张敖的儿子。张偃年幼孤弱，无人可罩。于是，吕雉马上想到封张偃的两个同父异母的兄弟为侯，以便辅佐张偃。

照顾张偃还是小事，可是照顾吕氏江山不倒，那不仅是大事，更是一个大难题。

当初，陈平许诺让吕氏子弟居南北军的事，突然提到了吕雉的日程上。吕雉命令赵王吕禄为上将军，居北军；吕产居南军；只要南北军在手，京城则无人可撼也。

接着，吕雉把吕氏重要成员全唤到跟前一一叮嘱。

吕禄和吕产当然是她重点关照的对象之一，只听吕雉对两人说道：“我有一句话不得不向你们说，吕氏当王，大臣当中，无人服气；我就要走了，小皇帝还不懂事，小心提防大臣们谋反叛变！”

吕禄和吕产两人表情凝重，他们都沉重地点头，表示切记在心。

吕雉接着又说道：“我还有一句话，那就是，我崩后，你们不要给我送葬。因为一旦你们离开京城，那帮乱臣就会乘虚而入，受人所制！切记，切记！”

吕禄和吕产的脸色更加凝重了，他们再次沉重地点头，表示铭记在心。

吕雉跟老天的心灵还是息息相通的，她终究没有熬到八月。七月三十日，她灵魂出窍，永不复归身体。

我们在武侠小说里经常看到，当绝世武功大师仙逝，他们总是给自

己的弟子留下一本绝世武功秘籍。吕雉死后，当然没有什么政治秘籍可留，但她却为吕氏留下了一封相当重要的遗诏。

遗诏是这样写的：“以吕产为相国，以吕禄女为皇后。”

此诏一出，汉朝那帮老臣都傻眼了，数皇宫之内，尽是吕氏。

吕雉果然大师啊，这简直是一个完美的善后！

请注意，完美的设计都像是鸡蛋，总会有小鸡破壳而出的小孔。前有夺权，后面当然就有反夺权。

果然，一切权力之战，在吕雉入葬后不久，首先就由对手狠狠地发起了致命的攻击。

先说一段闲话。当初，吕雉对刘氏子弟全部进行潜规则，即刘氏子弟要想立侯当王，都得接受吕氏的政治婚姻，目的无非有二：一是企图以政治婚姻笼络刘氏，削其势力，宠其心志；二是监视刘氏，提供情报，以防不测，以便来个先下手为强。

事实上，搞特务，世界上没有绝对可靠的人，吕禄的女儿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吕雉死后，吕产和吕禄准备狠狠干一票，企图把刘氏江山改为吕氏江山。当时，刘氏子弟当中，首先获取吕氏欲为乱情报的人，正是朱虚侯刘章。而向他提供情报的，正是他的老婆——吕禄的宝贝女儿。

悲哀啊，让你嫁给刘章，不是让你爱他、亲他、抚他，而是收买他、麻痹他、软化他。没想到肉包子打狗，这吕氏的女儿不幸沦为双面间谍，成了引爆吕氏灭亡的导火线。

悲哀是悲哀者的墓志铭，阴谋是阴谋者的通行证。当刘章截获吕氏大动作的情报后，立即派人往东方密告齐王。

此时，齐国老大，正是刘肥的长子刘襄。

刘章是这样派人告诉刘襄的：“吕产和吕禄这两个王八蛋要作乱了，请你打着清君侧的名义到长安来清理现场；只要你发兵，我和弟弟刘兴

居为内应，诛杀吕氏，保我刘氏江山，势在必得。”

当刘襄听到刘章发来的这条消息，只有两个字：兴奋。

没有激情的造反，将失去造反的全部意义。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吕雉像宰牛杀鸡一般，对刘氏子弟或阴杀或伏降；现在，数千古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无论是刘章，还是汉朝那帮老臣，他们都有理由这么说，拯救大汉天下江山之人，必齐王是也。

大任当前，刘襄激情豪迈地接下任务。于是，他当即召集自家人马，开了一个讨论会，与会者名单如下：齐王舅父驸马、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

此三人者，凶狠如狼，乃造反之大材也。然而，当他们磨刀霍霍准备大干一场，先拿齐相开刀兴兵向西时，消息先不幸传到了齐相召平耳里。

之前说过，对于诸侯国国相，诸侯们是没有权力任命的，唯一的任命者是汉朝中央。之前我们也见过，刘邦为了保护刘如意，派悍人周昌前往打理赵国；在这里，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吕雉生前，她是不会相信刘肥这些龙子龙孙会对他们俯首称臣到底的。

于是，安插特务，监视敌情，便成了吕雉惯用的伎俩，而召平，便是吕雉驻扎在齐国的最大特务头子。

当齐国召平闻听齐王要造反，立即拔刀自卫，派兵把齐国王宫围了个水泄不通。

这下子，刘襄傻眼了。

我快，敌人更快；我狠，召平更狠。现在自己都成了笼中之鸟了，这造反的大戏还如何继续啊？

没关系，造反犹如高手下棋，有制招，自然就会有解招，一招更胜

一招。马上就有人给刘襄解围来了。

此人，正是他的左右手魏勃。

每一个围棋高手的背后，都有着一个不平凡的故事。说起来，魏勃的确是个不容易的家伙，他出身卑贱，之所以能一路走到今天，不是凭天助，靠的全是那一腔吃得苦中苦的斗志，和斗得过人上人的智慧。

魏勃的发迹史大致如下：他年少时就曾经求见时任国相的曹参，但因为家贫没有门路可通，便想出一个曲线自通的招数。首先，他常夜半替曹参的舍人扫门外之地，曹参舍人怪之，守而捉之。这时，魏勃才告诉对方真相：我很想见曹国相，可是没有门路，就想到了来替您扫地，不过引不引荐，您就看着办吧。

亏人家替你扫了这么多天的地，曹参舍人觉得，这个忙如果不帮，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带着他去见曹参，曹参见这小伙子挺有追求，让他当了舍人之一。不久，魏勃为曹参言事，出了不少力，曹参以为贤，便向当时尚在人世的刘肥引荐，拜为内史，掌民政。再后来，刘襄继刘肥之位，召平当相，但是这时候魏勃已经混得很开了，实际权力比齐相还大。

所以，召平对魏勃还要畏惧三分。

正是召平对魏勃持的这三分畏惧，让魏勃有机可乘。于是，当召平派兵围困齐王宫时，魏勃立即跑去对召平道：“您真是围得好，围得妙啊，像齐王这等谋反之王，就应该活活地围死他！”

魏勃这番话，让召平听得先是一惊，后又是一喜。

在他看来，齐国之大，唯他忠于中央。没想到，在这种关键时刻，竟然还发现有几条忠于中央的大鱼。日久见人心，国难见忠臣，如果魏勃真是个忠于中央的人，那么他又何必那么费神劳力呢？

这时，只见魏勃又对召平说道：“齐相您放心，您围攻王宫，是天经地义；而齐王反兵向西，如果没有朝廷虎符验证，算起来只能是反兵。

邪怎么能胜正呢？”

召平更喜：“好样的，你这话说到我心里去了！”

魏勃继续忽悠道：“不过，像带兵打仗这种事，怎么能够麻烦您齐国相呢。这样吧，如果您不嫌弃我这个中尉，请允许我替您派兵守住齐王宫，您觉得如何？”

“这个事嘛……”召平故作姿态地想了想，说道，“既然你中尉肯替朝廷出力，立场经得住中央的考验，这个工作交给你，当然是最好的啦。”

于是，召平果然听信了魏勃，把兵权交还他后，回齐相府休息去了。

但是，当召平转身回到齐相府中时，魏勃的兵就把相府围得水泄不通。

这时，召平才发现，原来魏勃和刘襄竟是一伙的！

召平，你没想到吧。生我者，父母也；拔我者，齐王也；我不忠于齐王，是不是太不厚道了呢？

我相信，面对着相府之内的召平，这是魏勃最想对他说的一句话。

此时，说什么都是后悔莫及了。召平仰天长叹，喊出那句无数前人和后人都喊过的一句经典名言：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果然是也！

说完，召平拔剑自刎身亡。

搞定召平后，无疑像是搬开了一块碍事的大石头。刘襄重新调整内部职务，以驷钧为相，魏勃为将军，祝午为内史。

全国兵力已经各就各位，万事俱备，只差东风。

请注意，这个东风不是刘襄的一纸命令，而是另外一个关键人物——琅琊王刘泽。

初，琅琊郡、济南郡、城阳郡三家本属于齐国。后来，刘肥入朝拜见刘盈，与之平坐，激怒吕后，迫使他割出城阳郡给鲁元公主当奉邑，方才脱身。没想到，刘肥主动开口，齐国反倒成了一块任吕后宰割的肥肉。紧跟着，吕后为笼络刘邦的堂弟刘泽，把吕须的女儿嫁给他，同时又割出齐国的琅琊郡，封时任营陵侯的刘泽为琅琊王；同时，又割出济南郡送给吕台为奉邑。

好好的齐国，就这样一分为四，教刘肥这帮龙子怎么不奋勇反抗？

反抗是必然的，但是必须先解决刘泽。刘泽是刘氏中人，刘襄的主意不仅仅是拉他入伙那么简单。

刘襄的算盘是，控制刘泽，没收兵力，全力向西。前有魏勃成功忽悠召平为榜样，现在这个任务则落到内史祝午身上。

三、发难

祝午出使琅琊国，见到了刘泽。

他是这样忽悠刘泽的：“吕氏即将作乱，齐王想发兵向西诛杀吕氏，可是呢，齐王自觉辈分小，年纪又轻，更不懂军事，担当不起这个重任。您琅琊王是刘氏中人，又曾经当过刘邦的大将军，熟悉兵事。杀吕氏，兴刘氏，非您刘泽大叔不可。所以，齐王愿把齐国兵力交付于您，让您率兵向西，希望您抽空到临淄来一趟，商讨举大事之计！”

刘泽一听祝午这么抬举他，心情一阵爽悦，兴奋异常。他就像吃了兴奋剂一般，连铺盖还没收拾，就立即驰见齐王。

任何骗局的出笼，都源于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刘泽可能就没有料到，自己屁股下的琅琊都是原齐国的铺垫，人家现在就想拆他的台，正想夺回自家的土地呢。

此时，刘襄和魏勃已经稳坐齐王宫，等候刘泽。

当刘泽出现在齐王宫时，他还没来得及喊出“齐王英明”这四个字，只见刘襄一声冷笑，魏勃对左右吼道：“拿下！”

一群侍卫冲出来包围刘泽，把他控制住了。

刘泽傻了。

这演的是哪一出呀？转念一想，原来刘襄演的是调虎离山之计啊。

刘泽所料没错。

此时，祝午重新扑回琅琊国，把琅琊国所有的民兵全部征调起来，率领军队回到齐国，与齐军会合。

到这里，我们不得不承认，齐国的第二步棋下对了，向西作战的计划就成功了一半。

现在，就真的只差刘襄一个进攻的命令了。

然而就在此时，犹如困兽的刘泽，脑袋灵光一闪，马上想到了一个自救的妙策。既然有忽悠，就有反忽悠。接着，只见刘泽这样对刘襄说道：“齐国第一任齐王刘肥是高祖刘邦的长子，您又是刘肥的长子，高祖刘邦的长孙，究本而言之，皇帝这个座位非您刘襄莫属，这哪还能轮到我呢？但是现在汉朝那帮老臣犹豫不决，大约等着听我刘泽的一句意见吧。毕竟刘氏当中，现在就数俺的辈分最高了。现在齐王您把我扣留起来，对您是一点用都没有的，不如放我入关，让我去替您说好话得了。这，于你于我，不都是挺美的一件事吗？”

刘泽总算开窍了，你也知道我刘襄是高祖刘邦长孙，当立为皇帝呀，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

刘襄当然也不是好忽悠的。他当即想到刘泽此话是想找借口开溜。但是，他想了想，还是决定放刘泽入关。他之所以做出这放虎归山的决策，是因为他有十足的把握控制刘泽，使之无论如何都飞不出手掌心。

其理由如下：

一是刘泽的兵在刘襄手里；二是刘泽朝中无人，刘襄朝中有人，即刘章及刘兴居是也；三是刘泽想当飞鸟也行，风筝也行，你入关都得先系上一根绳，必要的时候，可以把你从高空拉下来。

刘襄给刘泽系上的这条绳，就是卫队。

主意打定，刘襄决定放刘泽入关，同时派一支盛大的卫队控制他，同时替他开路向西。

当刘泽终于成功离开齐国国境时，犹如鸟出了笼，心里暗自骂着齐王：刘襄，你等着；你能做初一，俺就能做十五；俺刘泽大叔终有让你好看的一天。

当刘襄送走刘泽后，立即发兵攻击吕氏。

他的第一个目标，当然是济南郡。

刘襄毫不费力地拿下济南郡后，马上向天下诸侯发出号召。号召很长，但是概括起来，只有一句话：起来，不愿做吕氏奴隶的刘氏，让我们联合起来干掉那些不该当王的人们吧！

刘襄发兵讨伐的消息，以风一样的速度立即传向了长安城。

按照吕雉遗嘱，长安城是吕氏的生命底线，离不得半步。此时，吕产和吕禄才发现一个可怕的事实：长安之内，皆是吕氏之辈；长安之外，吕氏找不出几个像样的带兵打仗的家伙。

更可怕的还有，汉朝野外作战军，其军权不在吕氏家族手里。军权兵力高度集中在两个人手里。

一个是太尉周勃，一个是颍阴侯灌婴。

这实在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了，只能硬着头皮上去干了。于是，吕产就以相国的命令派灌婴率军开往前方，拦截刘襄。

灌婴接到命令，很听话地出发了。然而，他刚开军到了荥阳，就立即停止前进。

灌婴对属官们说道：“吕产以为我傻，我偏不傻。他叫我们打刘襄，我们偏联合刘襄杀吕氏！”

接着，灌婴马上派人告知刘襄：“不要担心，我灌婴是来帮你的，不是来打你的。请你约个日期，咱们联兵打进城里去吧。”

当刘襄听到这话时，心里长长舒了一口气：将军，还是老的好啊！

此时，无论是对死去的吕雉，还是对活着的吕产及吕禄，事实告诉他们：从一开始，这根本就是一场错误的赌博！

现在，他们输掉的不仅仅是灌婴。在政治的角斗场上，灌婴不过是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一旦首张倒下，后面的也只有纷纷跟着倒台。

这个道理，吕产是懂的，吕禄也是懂得的。当灌婴打碎了他们心底的奢望时，他们马上把恐惧的目光投向了另外两个人：太尉周勃、朱虚侯刘章。

太尉就不消多说了，他手里有兵。有兵不是娘，而是刀，还真不知道他要什么时候砍过来。刘章更是防之又防了，他血气方刚，勇猛过人，再说了，弟弟不帮哥哥，鬼都不信。

不过，吕产和吕禄马上找到了对付的办法：第一，夺去周太尉兵权；第二，严密监视两人动向。

有没有把握将这事办成？

有。

吕产和吕禄认为，只要控制住了驻防长安城的南北军，早一天和晚一天砍杀对手，都不是问题；但是，既然要喊杀，就得找借口。

是的，还缺一个完美的借口。

这个借口就是，一旦灌婴和刘襄发起攻击，他们就在长安城内，对汉朝旧臣一网打尽。

然而，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机会永远不会留给愚蠢的人们。当吕产哥俩犹豫不决，按兵不动时，长安城的汉朝大佬们，全都在秘密行动了。

四、夺权

首先发起冲锋的，是汉朝两个重量级人物，他们正是太尉周勃和丞相陈平。

此时，周勃已经被吕产等人夺了兵权，他成了一个光杆司令。怎么办？难道就要坐着等死吗？

事情当然不是这样的。

陆贾当初劝陈平和周勃交往的善言终于发挥决定性作用了。这时，毫无对策的周勃只好去找陈平，问他怎么对付南北军。

两人商量来商量去，发现了一个绝佳的粉碎南北军的秘密暗道。

这不是一条真正意义上的暗道，而指的是一个人，他就是汉朝老将酈商的儿子酈寄。

周勃和陈平之所以把目光锁定酈寄，是因为酈寄和吕禄交好。只要攻破酈寄，就有希望搞定吕禄，那搞定南北军，就不再是什么难事了。

可让周勃疑惑的是，像酈寄这样的世家权势公子，如何才能争取到他的帮助？

这个问题当然是难不倒陈平的，陈平马上支了一招：立即劫持酈

商，对酈寄威逼利诱，想要老爹多活几天，唯有出卖朋友。

周勃拍案叫好，立即动手，果断劫持老将酈商。同时，他们俩又把酈寄叫到面前，摆出条件，酈寄只好答应出卖吕禄。

当然了，至于酈寄怎么哄骗吕禄，陈平已经替他想好了。台词如下：

高祖刘邦和吕后共定天下，刘氏所立王者有九人，吕氏所立王者有三人。这些都是经过大臣们热烈讨论，并且一致认可的结果，而且是天下皆知的事情。你吕禄被封的是赵王，挂的是赵王印，你不回到赵封地去，徒留长安，竟还挂着上将军印，你就不怕被大臣们怀疑吗？

窃以为，你当务之急就是把兵权和将印通通还给太尉。同时，请梁王吕产归相国印，与大臣们结盟，返回各自封地。那么这样一来，刘襄就找不到发兵的理由，肯定退兵。权衡两头，足下亦高枕而卧当千里之王，此万世之利也。

世界上最可怕的不是谎言，而是相信谎言的人。当酈寄通过自己的嘴把陈平这番话传到吕禄耳朵里时，让周勃激动得几乎要老泪纵横的是，吕禄相信这鬼话了。

更让周勃兴奋得要升天的是，吕禄给酈寄放话，准备归还周勃的将军印，并且把兵权也还给他。

但是周勃高兴得太早了。

要想吕禄交出兵权，还不能由他一个人说了算。还必须征求某些人的同意，这些人当然指的就是吕氏家族。

于是，吕禄把个人想法报告吕氏家族，让吕产召集他们开会讨论。

讨论的结果是：没有结果。

因为有的人认为可行，有的人则认为万万不可，争来争去，没有答案。吕禄犹豫了。

这下子，周勃慌了。

周勃这时就好像看到大鱼咬钩，大鱼突然转身召来一群鱼围着钩上的诱饵热烈讨论，最后放钩脱身。白高兴一场，这不急死人了嘛。

急也没用，要想钓得大鱼，玩的就是心跳。

这时，陈平说话了。

周太尉不要心急，慢慢来，会有转机的。陈平告诉酈寄，无论你采用什么办法，请你先把吕禄稳住。

事实上，酈寄出色地完成了陈平交代的任务。因为，他天天都在变着花样约吕禄出游打猎，麻痹其人。

不知内情的吕禄，正被酈寄引向一条通往地狱之路。

这天，当吕禄打猎经过姑姑吕须家的时候，他走进去串门了。吕须一看见吕禄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当即发怒，把全家的珠宝全搬到大厅上撒下。

只见吕须指着吕禄破口大骂：“当前吕氏生死危亡之际，你身为将军不镇守长安，竟然还有闲工夫弃军游玩啊！我现在就把这些珠宝扔了，不必再为别人当这守财奴了。”

不得不承认，姜还是老的辣。如果吕须非要找个词来骂吕禄，这个用词相当合适：脑残一个！

吕禄被莫名其妙地大骂一场，只有心情抑郁地回去了。然而，有些人，一旦脑袋进水，就像电路板短路一样，如果没有优秀的电工维修，他只能短路到底。吕须不是专业电工，她不过是凭着政治经验提手狠狠地拍，希望能拍出图像来。

历史事实告诉她，她这一拍很及时，但是不管用。

九月十日，凌晨，长安城终于爆炸了。

令人想不到的是，最终引爆长安城的人竟然是曹参之子，代理最高监察长（行御史大夫）曹窋。

事情是这样的：曹公子早朝时，去吕产办公室商量公事。就在这时，郎中令贾寿从齐国出差赶回，他一闯进吕产办公室就拍桌子指责吕产道：“梁王你怎么还赖在长安城？”

吕产疑惑地看着郎中令贾寿道：“长安是我吕氏的，我不赖在这里，难道留给刘氏不行？”

贾寿继续数落道：“你不早点回封国，即使现在打算回去，也已经迟了。”

吕产神经一绷，肯定是刘襄和灌婴已经发兵了。

果不其然，贾寿告诉吕产：“刘襄和灌婴已经联合发兵，正准备杀向长安城。现在跑路已经来不及了，唯一的办法是，立即进宫率兵控制长安城。”

吕产和贾寿只顾说话，竟然忘了被他们冷落一旁的曹窋。曹窋二话没说，立即开溜，把这个十万火急的消息告诉陈平和周勃。

消息真是传得太及时了。

陈平和周勃商定：当务之急是先发制人！要想先发制人，就得先拿下北军！

北军！北军！北军的军权不在周勃手里，关键时刻想夺下北军，简直比登天还难。

其实，周勃要想闯进北军营中，可以绕过吕禄，直接找一个人就行了。

这个人，当然就是小皇帝刘弘。

可是，刘弘不在他们控制范围内，要想从他那里拿到一张许可证，那简直就是扯淡。

唯一的捷径就是：造假。

矫诏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另外一样东西就不能乱造了。那样东西，就是象征着皇帝权威的“符节”。符节还是其次，重要的是专门持符节的人。这个貌似棘手的问题，马上就迎刃而解了。

因为，这个专门管理符节的人，名叫纪通，他正是和陈平同一条船上的人。

这下子，问题就简单多了嘛。

陈平迅速起草矫诏，让纪通派人持符节去北军假传圣旨；接着，立即派人通知酈寄加大火力恐吓吕禄，逼其交出将军印和兵权。

各就各位，酈寄带着陈平的命令见到了吕禄。

酈寄这样警告吕禄：“皇上已经派周勃接管北军了，请你务必回你的赵封地去；同时，把将军印交出来，不然啊，你的灾祸就来了。”

酈寄这番话，换到别人嘴里，都是一番废话。然而，吕禄还是相信了。

他之所以相信酈寄，是因为他们是多年的好朋友；他更相信，酈寄不可能编织谎言欺骗老友！于是，吕禄不但不怀疑酈寄，反而感激地解下将军印，同时把兵权还给了周勃。

这是一场多么完美、多么惊心动魄的骗局啊。周勃接过那决定生死的将军印后，再次奔往北军营中。

这次，就算是神仙妖怪都不敢拦他了。周勃闯进军门后，只见他高地举起将军印，大声吼道：“拥护吕家的，露出右臂；拥护刘家的，露出左臂。”

结果，没有一个北军战士露出右臂。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解决了北军，还有南军。

从武装力量角度说，南军不如北军强大；解决北军，就等于胜利了一半。但是，北军守护的是长乐宫，而南军守护的则是汉朝中央中的中央，即未央宫。

陈平把解决南宫的重任，交给了刘章，命令刘章辅佐周勃。

有了刘章，周勃犹如有了分身之术。周勃命令刘章，必须守住军门。同时，他命令曹窋告卫尉：关闭所有出入口，不要让相国吕产入未央宫半步。

此时，吕产并不知道人家已经拿下了吕禄，他孤独地带着一帮卫队火急赶往未央宫，准备发动政变。

然而，当他到未央宫门外时，发现殿门紧闭，欲进不得。吕产就像走投无路的猛兽在门外徘徊，寻找打开未央宫大门的途径。

这时，躲在门内的曹窋害怕了。

他不得不害怕啊，人家一帮人在大门外大喊要杀要剁的，就只怕这大门质量不好，被他冲将进来。没办法了，关键时刻还是相信那句话，人多力量大。于是，曹窋马上派人去向周勃搬救兵。

周勃接到曹窋告急后，转头对刘章说：“你赶紧带队入宫保卫皇帝！”

这真是一个漂亮的借口。一句话，就把吕产置于全民公敌的境地。

于是，刘章带着一千余人，急匆匆地奔向未央宫。当他进入未央宫时，发现了一幕令人惊奇的情景：吕产及他的卫队还在殿堂外大吼大叫。

刘章立即围住了吕产，两军僵持了。

武侠小说为了显示一个人武功的高强，总是千篇一律地设计一个人

多打不过人少的局面。然而，政治不是武侠。此时此景，刘章和吕产两人锋芒相对，从严格意义上讲，也不叫战争。

换个叫法，我们应该叫它：械斗！

这场械斗，一直僵持到黄昏的时候才开打。当刘章喊出一声杀时，吕产闻声逃跑。这时，突然刮起一阵大风。这场大风似乎是朝着吕产而来的，吕产的官兵卫队，全都被风打乱了，他们连抵抗的姿态都没办法保持好！

老天都不帮你了，吕产，你还能活多久啊？吕产只顾逃命，不知不觉地逃到了郎中令家的厕所里。

刘章一声冷笑，冲进去，挥下大刀。

以鲜血开始的政治，最终，只能以鲜血作为结束礼！

五、赢家

刘章才刚刚砍杀吕产，就有人派人来慰劳他。可笑的是，此领导者竟然是小皇帝刘弘。

小皇帝真是天真啊，他真以为刘章是来保卫他的。当谒者持节来到刘章面前说了一大堆辛苦的话时，搞得刘章哭笑不得。地球人都知道，卫帝不过是个幌子，不杀你都不错了，还想来凑热闹？如果这样，那我刘章成全你！

谒者说话之间，只见刘章满脸杀气，跳将起来要夺其手里的节。

我相信，这帮职业持节者，他们平时的功夫多数不用在如何持节，而是要练出如何防止被人夺节。因为防人夺节比如何持节重要，手中无节，等于身上无头。

果不其然，说时迟，那时快，只见谒者一闪，刘章扑了个空。那根要命节，还死死地被握在谒者的手里。

呵，还真有两下子。刘章怒了，夺节不行，夺人总可以吧。

于是，刘章立即动手劫持谒者上马车，一路上以节招降，并向长乐宫奔去。在长乐宫外，斩杀长乐卫尉吕更始，以及吕氏另外一个干将。紧跟着，直奔北军，向周勃报告。

周勃闻刘章已斩吕产，悬着的心落下来了。

当即，他命令部队搜捕吕氏全族，无论老少，全部斩杀。在这些死亡名单中，重量级的人物有：赵王吕禄、樊哙老婆吕须、燕王吕通；不幸中的万幸是，吕雉的外孙张偃只是被废掉鲁王一职。同时，周勃派刘章飞马去报刘襄和灌婴，长安警钟已经停息，教齐王罢兵归国。

刘襄听到这个消息后，一下子就蔫了。

这就像一个爬树捉鸟的人，只爬到一半，突然听见一声枪响，鸟被人家从树上打下来了。

那一声枪响，对刘襄伤害最大的，无疑是粉碎了他的登顶之梦。

果不其然，汉朝那帮大佬干掉吕氏的主要势力后，立即召开了一个紧急大会。参加会议的人员都是汉朝的大臣，有陈平、周勃，甚至包括刘泽在内。

刘泽是必须到场的，不然就错过雪耻被刘襄扣留在临淄的大好机会了。

这帮人开会的主题只有一个：汉朝的下一任皇帝，谁才是最佳的接班人？

汉朝明明都有皇帝了，他们还在讨论立新皇帝，这简直就是阴谋。

事实上，连司马迁都认为他们是在搞阴谋。不过，站在阶级斗争的

立场上，陈平和周勃他们都一致认为，这个阴谋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因为，小皇帝刘弘根本就是吕雉扶上台的，现在的问题是，他们既然否定了吕雉，就必须连根否定刘弘。

他们不但否定刘弘，甚至连他那几个异母同父的兄弟，通通否定。基于这个前提，他们一致对外宣称，刘弘几兄弟都不是刘盈所生，他们都是由吕雉杀别人母，送到皇宫来抚养的。

其实是，这帮小兔崽子，如果留在世上，一旦有一天长大成人，肯定让这帮老臣不得善终。所以，必须铲除他们，同时在刘邦的龙子龙孙当中，找合适的人来填补即将空出的皇帝位置。

所以说，这是阴谋，实实在在的阴谋。

或许对刘氏子弟来说，刘弘这帮小兄弟的命运都不是关键。关键的是谁会接班，谁会是将来那个至尊天子，谁会享受那根天下至高无上的权杖！

这既是一个刺激性的问题，又是一个麻烦大的问题。在这个阴谋大会上，众人意见纷纷，不能统一。

总的来说，他们的意见分为两派：一派是，从刘邦龙子中选。另一派则是，从刘邦的龙孙中选。

后一派的呼声比较高，反呼声也比较猛。有人说，如果是从刘邦龙孙中选皇帝的话，那就非刘襄莫属了。因为，刘襄是刘邦之长孙，血统纯正，亦合情合理。

这个说法一出，马上就遭到了一部分人的强烈反对，跳起来叫得最厉害的，就是琅琊王刘泽。

刘泽反对的理由是：怎么能让刘襄当皇帝呢？你们难道就不知道刘襄有一个可恶的舅舅驸马吗？如果让刘襄当皇帝的话，汉朝又会造一个新吕氏集团，这个万万不可。

刘泽口口声声说入关帮刘襄当上皇帝，原来他是来拆台的。

不过，你刘襄不也派人说要刘泽来齐国统兵西征入关当皇帝吗？好了，现在这就叫一报还一报。你做初一，我做十五，扯平了。

当然了，不是刘泽一个反对，刘襄就不能当皇帝。可更要命的是，刘泽高喊此话，并非恶意伤人。

事实上，驸马就不是个善类。有外戚如此，汉朝那帮大佬当然不乐意看到。于是，刘泽的反对，就成了大家的反对。刘襄的皇帝梦，就这样被无情地粉碎了。

龙孙不行，那就看龙子吧。

刘邦的八个龙子，早死的有两个，被吕雉杀掉的有四个，现在只剩下了两个。他们就是代王刘恒和淮南王刘长。

如果从这两个人中选，有人认为应该选刘长。

可是提出这个意见的人，立即被另外的人否定了。他们反对的理由是：刘长年纪小，母家又恶，又是另外一个吕氏啊。更要命的是，刘长是吕雉抚养长大的，实在是个危险的苗子。

这真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呀。这哪里是选皇帝，简直就是选皇帝的母家。谁母家强，汉朝大臣们将来被欺负的概率就会越高；反之，谁母家弱，他们将来被欺负的风险就会下降。

如果按大佬们此标准来选的话，那就非刘恒莫属了。

世间有这么一种动物，退能明哲保身，进能翻云覆雨。刘恒就是这么一种食肉动物。明哲保身是一种艺术，既然是艺术，就有其妙不可告人之处。

当即就有大臣站起来说道：“高祖在世诸子中，代王为长，为人仁孝宽厚；太后薄氏节俭善良，做事谨慎。选皇帝，就应该立长才顺，以仁孝闻于天下！”

这句话，一下子说到各位的心里去了。

最后，陈平和周勃也一致认为，刘恒当皇帝实在是个合适人选。于是，当场全票通过，共同推举刘恒为新一任大汉天子！

六、迎主

机会属于勇于创造开拓的人。当汉朝那帮政治大佬定调刘恒为汉朝新任皇帝时，那厢的刘恒正在干什么呢？

或许是，刘恒还在屋里捧着《老子》，任秋天渐寒的风吹过他的窗前。然后，他隔着窗户突然看见一排人字形的长雁正向南方迁徙。而此时的他也心静如水，犹如这一碧如洗的天空，澄净无限。

又或许，他会走出屋邸，于庭院漫步。秋风徐徐，好一个惬意了得。真是个好读书的好季节啊。刘恒正翻到《老子》第八章，只见他摇头晃脑地迎风吟诵：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

最后这句话，深刻地道出刘恒心底隐藏的秘密。

翻译过来就是，只有不去争，才会没有过错。在一个无常的人世里，无错，便是给自己买下了一份双额保险。所以老子又云：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对刘恒来说，当他听到长安使者召他进京有好事时，他想检验的问题是：难道天上真会掉下馅饼吗？

怀疑是必然的。

曾经，他习惯了北方之寂寞、孤独、寒冷及没有定时的风沙。在这个孤独的人世间，他也一直以为一辈子都不可能走出代地。代地就像圈地，他和他母亲以及身边那帮随遇而安的近臣，都是圈中的羊。羊一生的任务就是日出啃草，日落歇息。然后在寂静的夜里，数着光阴，数着春暖雪化、秋来花落。最后，等待多年后的某天，这血肉之身亦化作一堆高高的泥土，滋润这千里的野草，从此无人记起，更少人凭吊。

是的，这是他自以为的宿命。可是现在，即将到来的命运打乱了他全部的思维和所有人生计划及行动。

进城当天子，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呢？我想，这是刘恒心里问过千万遍的问题。因为，陈平给他送来的这个好消息，让犹如习惯在黑夜里行走的他，根本无法相信前头就是光明。

可是，无论你刘恒怎么怀疑和忐忑不安，使者就站在你的面前，这总不能有假吧。那么，到底是相信内心的感觉，还是相信眼前的这个大活人呢？

刘恒犹豫了。

于是，刘恒把近臣都召来，对使者捎来的消息进行研究和讨论。

跟刘恒一样，更多的人都是持着怀疑的态度的。他们不但不相信天上会掉馅饼，甚至怀疑这是陈平和周勃等人设计的大圈套。怀疑派代表人物，就是郎中令张武。只见他对刘恒说：“陈平这帮人都是玩阴谋的高手，他们刚刚血洗吕氏，就以迎大王为名，实不可信，愿大王不要前往！”

没错，就算是天上掉下馅饼，也得嗅嗅味道对不对吧？

这就叫以静制动，静观其变。而历史也证明，每个职业都会养成一种独特的职业感觉和嗅觉，张武作为一个长期负责王宫安全的郎中令，他这番话不可不信啊！

然而，非怀疑派的也大有人在，他就是中尉宋昌。

宋昌的理由如下：别以为周勃持节闯入北军一呼百士应，就以为他了不起。其实，这是高祖积下的威德，而不是他个人的功劳。天下都是刘氏的子民，如果百姓不听他们使唤，周勃敢动你一根汗毛吗？再说了，如果周勃和陈平耍阴谋玩你，可是刘氏朝中有刘章及刘兴居响应，朝外吴楚齐等几地，都是咱们的人，真要干起来，怕他个屁呀。臣以为，高帝之子，独代王您为长，且以圣贤仁孝闻天下，所以大臣才趁这个大好机会扶你当皇帝。大王如果错过这个机会，将来就后悔莫及了，请你不要多心，前往受命！

宋昌说的也大有道理。他也是军人，也有良好的职业嗅觉，不能说他说得不对呀。可是如果双方说的都有理，刘恒只能各自信一半，那等于大臣们都白说了。

刘恒不是刘泽，脑一热就立即充血。小心驶得万年船，去或是留，刘恒还是没法拿定主意。于是，小心翼翼的刘恒不得不去向老母薄氏求助，问她对此事做何猜想。

然而，刘恒马上发现，他问也是白问。

薄氏安分守己地活了这么多年，也没有任何经验和教训告诉她，到底天上掉到他们代王家的是馅饼还是炸弹。

人类无法解答的问题，只有问天了。刘恒只好召来巫师，进行占卜。很有趣的是，刘恒恰好卜得一个好卦，这卦的名字就叫“大横”。

何为大横？

古时用火烤乌龟的甲壳，观察显示出来的纹路辨识未来。甲壳上如果全是横的裂纹，就为大横。既然有卦，就有卦辞。卦辞原话是这样写的：大横庚庚，余为天王，夏启以光！

这段卦辞，翻译过来就是：大横预示着更替，我将做天王，像夏启继承大禹那样，使父业发扬光大。

这是绝佳的好卦。

一种从未有过的快感，像温泉一般自刘恒心底汩汩流出。但是，刘恒喜怒不形于色，他平静地问巫师：“我都称王了，还当什么王呀？”

刘恒当然不是傻瓜，他既然出生在一个古老且迷信的国度里，对卦辞这类东西多少略有研究。我相信，他完全有能力解答这卦辞。他之所以诘问巫师，是因为他深深懂得一种处世态度：同样的答案，从别人的嘴里吐出，总比自己道破来得更加精彩！

巫师只好配合着说道：“此卦的天王，不是一般的亲王。在周王朝，天王就是天子；在我们汉朝，天王指的就是皇帝。”

老天真的是要我当皇帝？刘恒真的迷茫了。

有老天如此中意和支持，刘恒决定出发。

在出发之前，他先派薄昭前往长安以探虚实。薄昭，即薄氏的亲弟弟，刘恒叫他舅父。当然，这是一个办事稳妥可靠的人物。

薄昭要去见的人，当然是周勃。

周勃告诉薄昭：“叫代王放心进城，我们已经为他打点好一切了。”

薄昭问周勃：“凭什么叫我们相信你们？”

周勃笑了：“就凭我是汉朝堂堂正正的周太尉！”

没错，周勃手里正握着汉朝的兵权。兵权，国之利器也；一器在手，天下在握，刘恒凭什么不能相信他呢？当然了，要让薄昭相信他们这是一个善意的邀请，周勃还不得不把汉朝大臣们开会讨论的过程，给薄昭简单做一个汇报！

薄昭终于相信了。

薄昭立即回报刘恒，说事情正如宋昌所料，与周勃所言相去无差。刘恒一听，心稍稍放下，命令张武为前头部队传诣长安，宋昌为参乘作陪在后。

在中国历史上，绝大多数诸侯王心中都有一个共同的梦想，那就是入主京城。这个梦，在刘邦心中燃烧了多少年啊！无论他身处多么困顿的险境，仍然不放弃那个替天行道的使命。

对刘恒来说，为了做好天下公仆，可以燃烧自己，但是燃烧不等于毁灭，这是两个不同意义的概念。于是，当他来到高陵（陕西省高陵县）时，他又派陪车的宋昌率人前往探路。

这叫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不容易啊！

此时，陈平和周勃等人已经列队在渭桥等候。那壮大之气势，庄严之表情，整齐之队伍，都不像是有诈。

宋昌回马报刘恒，前头无地雷，百官齐列等待，请大王放心前行。

刘恒听到宋昌禀报，心里又落下了一块石头。他继续前进，来到了渭桥，看到这帮陌生的面孔上都洋溢着幸福和激动的表情。他们就像是一群妻妾，等待一个远游不归的主人。我们等得花儿都谢了，天王您该是回来的时候了。

那帮汉朝老臣，远远地看到刘恒的马车，立即以臣礼伏地拜谒。这一拜，让刘恒实在有些受宠若惊，他也连忙下车，向众人还礼。

这时，众臣当中，走出一人，只见他走到刘恒面前说道：“咱们可不可以私下谈谈？”

说话的人，正是当朝太尉周勃。

周勃这话，让刘恒听得一阵肉跳。有什么话，不能公开说明吗，为什么要单独见面？我跑了上千公里，难道听到的就是你这句要命的话？

此时，宋昌正站在刘恒身边。周勃话语刚落，只见他对周勃说道：“为什么要私下独谈？太尉如果谈的是公事，请你公开说明；如果谈私事，不好意思，此时不是谈私事的好时机！”

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那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吧。只见周勃长跪在

地，立即向刘恒呈上玉玺。

原来，周勃私下独谈，就是要送上这倾国之宝！

我想，面对着周勃手中这块皇帝玉玺，此时刘恒的心里肯定在做一番角斗。魔鬼对他说，请收下吧！天使会对他说，不，请慢收！

一直以为，刘恒跟着老妈孜孜不倦地学黄老之术，无非就是学会自由控制魔鬼之术。此时，他再次成功地制住了准备出笼之鬼。

只见刘恒谦虚地对周勃说：“这个玉玺，不属于我，我不能收下。咱们还是进城开会议议，再作决定，好吗？”

这当然是一套作秀客套之话。

但是，那帮老臣听来，心里头却是大大地舒了一口气。这个代王，选他还是没错的。懂辞让，又谦虚，进退自由。他当皇帝，咱们应该省心多了吧！

是的，心急注定是吃不了热豆腐的。何况今天要来的，是吃天下，都不是一块小小的热豆腐所能形容的。

九月二十九日，傍晚，刘恒顺利进城。

当然，他进城后，不是直奔未央宫。

那时候，每个诸侯国都在长安设有办事处，亦有自己的宾馆。所谓宾馆，古语为官邸。刘恒住进去的正是代国常驻长安城办事处开设的宾馆。

当晚，陈平率领群臣跟着刘恒进宾馆议事。会上，陈平再次陈述众臣推举刘恒为皇帝的理由，同时代表群臣向他传达了一个共同的愿望，即代王不管你心里有多难，都不要拒绝当皇帝这个苦差事。

刘恒当即就对陈平等群臣说道：“不是我不愿意替大家吃苦。问题是，我能力有限，辈分又低，轮不到我做皇帝。你们还是请楚王另外寻

找合适的人吧，反正我是不敢接这个大任的。”

刘恒这招貌似辞让，实则试探。楚王，即刘邦同父异母弟刘交先生。他要当皇帝，不仅仅是几个大臣支持就行的，还得经过刘氏宗室长老及诸侯们同意了才行的。当然啦，琅琊王刘泽同意过了，此时刘章及刘兴居亦在场，他们顺水推舟地联合支持刘恒。还让他牵挂的就是楚王刘交及吴王刘濞的态度。

陈平立即打消了刘恒的疑虑，又说了一通理由。意思大约是，诸侯各路神仙，他都已经打点过了，请您放心受符节和玉玺！

刘恒终于卸下心头最后一块垒石。

只见他长叹一声，苦笑着说道：“既然宗室、将相、列侯都觉得我适合担当这个皇帝，那就只好从命了。”

委屈我一个，幸福千万家。这一幕，似乎回到了刘邦当初受天子之任的现场。

这时，陈平心头也卸了一堆石垒，他立即呈上符节和玉玺，率众臣对刘恒行君臣之礼。到此为止，皇帝之位终于尘埃落定了。

接下来，就是入主未央宫。

但是麻烦问题又来了，此时皇宫里还住着名义上的小皇帝刘弘小朋友。汉朝群臣既然认了新天子，就必须把小皇帝扫地出门。这个光荣的任务马上就有人主动揽了，他就是刘兴居。

刘兴居对陈平等人说道：“诛杀吕氏，我没有积下什么功劳，清宫这个事就交给我办吧。”

陈平马上答应让刘兴居打扫未央宫，随他前往的还有太仆夏侯婴。清宫这事儿，有打扫的，就得有搬垃圾的，夏侯婴就属于后者。

第二天，刘兴居和夏侯婴直闯皇宫，请刘弘挪屁股。

对一个孩子来说，这是莫大的不幸。然而，中国历史上，如此不幸降落帝王家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刘弘小朋友在刘兴居面前，犹如一只鸡落到了狼嘴里。但是，他还是不知道刘兴居哥哥为何要叫他搬家。

关于这个问题，刘兴居回答得很干脆：你不是刘盈的亲生儿子，不配待在皇宫里！

刘兴居说完，夏侯婴就很配合地把刘弘放到车上。刘弘害怕地昂头问大好人夏侯婴：“伯伯，您要把我送往哪里呀？”

夏侯婴叹息一声，哄着说道：“出去住，地方不会很远。”

夏侯婴没有骗刘弘，他把小朋友刘弘弄到了少府。当天，汉朝举行隆重仪式，迎接刘恒入宫。皇帝虽改，司机不变；替刘恒开车的人，还是老好人夏侯婴。

当夜，刘恒立即拜宋昌为卫将军，镇抚南北军；以张武为郎中令，主管皇宫内务事。

同时，有关官员分头诛杀了刘弘等几个小朋友，刘盈之种，宣告灭绝。

正是这个夜里，刘恒也正式坐到了宝殿之上，发布诏书大赦天下！

我相信，这个夜里，对刘恒来说，注定是个不眠之夜。宝殿之上，蜡光摇曳，富贵满堂；殿门之外，黑夜盖血，刘弘化鬼。内外交映，原来政治的天堂和地狱，不过是一门之隔！

夜已很深，鸟已作息。天凉好个秋，好一个承前启后的梦幻之夜！

第五章 天子之道

一、积威

刘恒进城后，该杀的杀了，该封的封了。手忙脚乱地忙活了一阵子，熬过磨合期，似乎对如何驾驭天下，也上手了。现在，刘恒终于可以放开手脚创造一个属于他自己的时代。

但是，这仍然是一个不稳定的时代，杀机四伏，血灾四现。在这场热身戏当中，有些诸侯将相却是永远地退守寂寞了。

自刘恒登台以后，依次薨掉的，元年有楚王刘交、齐王刘襄；二年有右丞相陈平、燕王刘泽；三年有城阳景王刘章；文帝四年，冬，十二月，灌婴薨。

剩下的人当中，官职最大的就数周勃了。

都走得差不多了，孤独真不是什么好滋味啊。特别是灌婴，这个曾经是周勃多年并肩奋战的同道之人，如今他的离去，犹如脚底下少了根筋，让周勃倍觉心慌。

周勃心慌不是没理由的。

就在去年的冬天，刘恒免去周勃丞相之职，送他回封地去了。刘恒打发周勃的理由是：我已经下命令让列侯们都回到自己的封地去，可是有些人还没有去，丞相您是我器重的人，还是替我带个头树立个好榜样吧！

什么树立好榜样？傻瓜都能看出，刘恒这是强迫周勃提前退休啊。

有必要交代一下，把列侯踢回封地，这是名满天下的政论高手贾谊提出的建议。只要是脑袋健全的人都知道，贾谊此举不过是想架空列侯权力，巩固刘恒的根基。损人利己的事情，刘恒当然不能放过。问题是，此建议一出，根本无人响应。

于是，刘恒只好拿第一功臣周勃开刀，让他带头自动离开长安。

真是一年河东，一年河西。人生如棋，就像过河的卒子，当你处在举足轻重的位置上时，每个人都对你充满着期待和景仰。想当初，诛杀吕氏，周勃居功其首，金銮殿上，感激涕零之情，溢于言表；可如今，江山搞定，屁股坐稳，马上一脚踹开！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狡兔死、走狗烹的翻版？

周勃真的害怕了。

当初刘邦诛杀韩信、彭越及英布的几幕依然历历在目。有前车之鉴，他就不能保证刘恒没有对他痛下杀心。

在中国历史上，只要是对君主居功自傲的人，都是一个大忌。军事思想丰富兼四肢发达的周勃，亏就亏在不好好读书。如果他有陈平或者是陆贾一半的求学之力，那么他就有可能读到《老子》的一段经典政治劝教：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成身退，天之道哉。

可惜啊可惜，周勃活了大半辈子，缺的就是陈平和陆贾那般入得其中、超脱其外的魄力！据《史记》描述，当周勃扶刘恒当上皇帝后，周勃每次罢朝后，总是意气飞扬地离开，连刘恒对他都不得不毕恭毕敬，目送离殿。

其实从那一刻起，周勃就为自己挖了一个跌倒的大坑！

周勃有所不知，当他在人前表现出一副趾高气扬之态时，有人已经将这一切理解为不祥之兆！

发现此兆的人有两个，一个留名，一个无名。留名的郎中袁盎，无名之辈则是周勃属下一门客。

袁盎，楚人也。他父亲早年曾与强盗为伍，可谓是匪徒后代。刘邦还曾经流氓过呢，强盗算什么。所以说袁盎父亲这个人格劣点，并没有给袁盎留下后遗症，更不妨碍他的仕途。

他的工作经历基本如下：先是在吕禄门下当舍人；后吕禄倒台，又托哥哥袁哙的福跳槽到刘恒门下当郎中。郎中，就是皇帝身边的侍从官，经常跟随出入的那种。

袁盎的崛起，至少有一部分是由周勃造就的。袁盎逮到周勃这个致命的政治毛病后，立即就对刘恒进了一言。当然，要想在领导面前表现，肯定是精心准备的滔滔之言。

袁盎的策论当然很长，不过意思大约如下：诛杀吕氏时，周勃身为太尉，他不过是做他应该做的分内之事，皇上您凭什么对他那么谦虚礼让呢？

袁盎一语挑走了积于刘恒心头的郁结。

袁盎所说没错啊，做好太尉是你周勃分内之事，当好皇帝也是我刘恒理当之事，凭什么我对你那么好，你还那样不知所让呢？刘恒恍然大悟，立即找回皇帝应有的自信，从此换了一副铁面接见周勃。

然而，当周勃了解到刘恒对他的态度发生一百八十度的转变，竟然是因为袁盎一张嘴后，不禁大发雷霆。

教周勃怎么不暴跳呢，袁盎之前就是吕禄的舍人，周勃完全可以把她拉到黑名单，一锅端了去。可偏偏周勃和袁哙的关系很铁，不但放过袁盎一马，反而让他蹿升到刘恒皇帝身边。

让你到刘恒皇帝那里，是让你多灭火，少煽风。好啊，现在倒反过来了，好话不说，坏语净出。这摆明就是过河拆桥嘛。

于是，周勃公开骂袁盎：好你个袁盎，帮了你不说，竟然还好意思在皇帝面前损我！

言语之中，可见周勃威胁之辞。但是，常人都能想到，如果袁盎会做人的话，应该跑来向周勃赔礼道歉。可是周勃左等右等，就是没看到袁盎登门谢罪，连个影儿都没有。

事实上，不要说袁盎，此时就是周勃的门客也认为骄君真不是长久之计。

有一天，有个见识卓越的门客也对周勃敲起了一个警钟：你做你应该做的事，已经够了；你得到应该拥有的，已经多了；如果你再不懂退让，那就麻烦了！

这就叫反求诸己。

周勃这才明白过来，袁盎的话没有错，只是错了方式，没有把这番话说给他听。周勃只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把右丞相之位让给陈平。后来，陈平薨，他才接右丞相的班。可是好景不长，才复职右丞相一年，刘恒就说出了以上那句让周勃伤心的话，让他舍小家为公家退休当模范！

转眼间，周勃回到封侯之地已经一年多了。可是这一年来，发现周围之事甚是个悬：他封侯所在地的郡守和县尉经常光顾他家。

当地政府这种行动，说好听是去拜望周丞相；说不好听则是，监控周勃！这下子，周勃的心就高高悬了起来。

政治嗅觉告诉周勃，这将是一场冲动的惩罚！

周勃的感觉没错。刘恒就是想封杀周勃的锐气，让你知道，这个天下是刘氏的，想吃得香睡得甜，还是得听皇帝的。

用刘邦的话说，功狗永远是功狗，它永远只受功人驱使，这是不可更改的事实。

周勃的封国为绛县（今山西省侯马市东），食邑八千一百八十户，号绛侯。这是当初刘邦封给他的，再加上刘恒后来封的，他也算是个实

在的万户侯了。我想，对于河东郡守等人爱到周府串门的这个毛病，换成是张良，或者是以一阵烟雾报之；换成陈平，或是一身病推辞；换成是陆贾，或许不但敞开大门，还会跟着你的马儿反串其门海吃海喝。

然而，让人跌破眼镜的是，周勃竟然采取以下待客之术：披甲而待，令家丁持兵器而侍之。

如果非要找一个中肯的批评，只能说，周勃这是找死，智慧不够哪。

刘恒是仁君，那是没错的，但是仁君不等于不杀人。像刘恒这种人，静如处子，动如猛虎。真要惹到他了，杀你也是没商量的。

当然了，杀是要找借口的。周勃这种披甲待客的动作，让人无不毛骨悚然。好呀你，我郡守不过是来串门的，你搞得这么紧张，是不是心里有鬼呀？这个鬼，莫非就是谋反？

于是，郡守马上就派人飞书报长安：周勃要造反了！

说话又笨，做事又容易犯傻，真的很难想象周勃这么多年来是怎么混过来的。此时此刻，他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说你造反嘛，带兵总不比韩信吧。韩信当初都是想释放关在长安城的劳改犯一起才能造事的，你周勃这点家丁能成什么气候？简直就是欠揍！说你不造反嘛，可是你整天疑神疑鬼地披着铁甲徘徊。

只能这样说，周勃病了，而且得的是严重的心理疾病。刘恒很想来当他的主治医生，病床已经替他铺好了，它就设在监狱。

把一个在别人看来有病、而他自以为没病的人送进精神病院，我们可以想象其中的痛苦滋味。刘恒派人把周勃送进监狱后，周勃想申辩自己冤枉，可是一无陈平的口才，更无陈平的谋略，唯有活活受罪。

凡是进过监狱的人都知道，那是有别于天堂人间的地狱王国。不管你曾经多么显赫，到了狱卒那里，你不过是牢中之兽，甚至狗屎不如。

周勃现在就尝到了被狱卒折磨得狗屎不如的生活。没办法了，只有使出绝招出狱了。

无论人间或是地狱，有一样东西尽管不是万能的，但是能管吃管喝，还能管用。这玩意儿就是杀人不见血的钞票。

为了免受身心伤害，周勃家人动用了千金来贿赂狱吏，并且让狱吏支招，怎么样才能让周勃度过这个险关！

还好，收他钱财的狱吏还算是个厚道之人。只见他在记录案件的木简背后写下五个字：由公主作证！

公主，刘恒之女也；另外，她还是周勃的儿媳妇，即长子周胜之的老婆大人。周勃一看这几个字，猛拍脑袋。是啊，公主这么好的资源为什么不早点想到啊。家公造反与否，公主身在家中最为了解，让公主去说明情况，那不是一件简单明了的事吗？

一千金，买的就是一个堵死的窍门，值啊！

很奇怪的是，《史记》没有交代公主为周勃作证的半点细节，反而是另外一个重要人物跳出来替周勃说情了。

这个人物，从来没人敢蔑视其存在，她就是一直藏在宫中默默无声地读黄老的薄太后。

我认为，公主肯定是薄太后的掌上明珠，她不敢找刘恒说情，跑来找奶奶替她出面摆平了。

并且，刘恒是个孝子，只要薄太后喊一声腰疼，他绝对不敢说腿疼。

果然，当薄太后闻听周勃被拘一事，立即把刘恒召来。薄太后对刘恒的见面礼，首先是愤怒！

这个表情贯彻到动作中，就是把头巾摘下直接甩到刘恒脸上，然后一阵痛骂：“绛侯始诛诸吕，掌玉玺，将兵于北军，都没有造反。他现在

居一小绛县，就想造反？”

薄太后没有把话骂绝，由以上前提条件可以推出她的潜台词：要么是你刘恒忘恩负义，非难绛侯；要么就是判断力缺失！

当然了，无论刘恒属于哪种情况，都是值得她这个当妈的甩头巾的！

刘恒闭嘴不言，心里有苦不敢说。

我也知道此时周勃造反有悖常情啊，可是太后您知不知道，当初我站在台上送他离殿的痛苦滋味？我不过是想教训一下他，让他明白刘恒不可欺啊！我想，以上这话，是刘恒最想跟薄太后说的。

可是，他又不能说。实在是，有些话一开口，根本就是个错！

郁闷的刘恒受了母亲一顿痛骂后，悻悻回宫。

这时，又有一个人主动登门证明周勃无罪。刘恒瞪眼一看，此说情者，正是此前看周勃不顺眼的郎中袁盎！

当然了，袁盎可能是哥哥袁哙叫他来说情的。可问题是，刘恒对周勃的态度恶劣到连公主都不敢亲自出面，甚至皇室其他成员也不敢吭声，这就更别提朝中那帮高级打工仔官僚了。

不管怎么样，袁盎还是做了一回善事，替周勃说了一堆好话。刘恒一听，只好释放周勃，并且恢复被剥夺的爵邑。

二、诛杀吕雉情人

周勃还算命好的，只是被修理了一下，总算长了不少政治经验，没有白坐牢。但是，下面这个人，的确就死得有些屈了。

此人，正是吕雉的情夫，前左丞相审食其是也。

怎么评价审食其这个人，我想《史记》和《汉书》已有公正论调。翻遍这两部史书，你就会发现，司马迁和班固都舍不得给审食其立一个小传，但是他的影响力似乎又隐现其中。

一句话来概括审食其一生，他不是好人，也不是坏人，但绝对是个有影响力的人。

我们之前已经得知，审食其是靠当吕雉的情夫发迹的，直至爬上了丞相职位。同样，他也是因为吕雉，被人从丞相职位上掀下来，所谓成也吕雉，败也吕雉。因为巴结吕雉，前后有两个人要杀他。

第一个是第二任皇帝刘盈，可他没有杀成，反而落到后者的刀下。

首先说说刘盈为什么要杀他。

我们知道，刘盈年少的时候，是个好孩子；他当皇帝的时候，也是个好皇帝。当然，好皇帝不代表是优秀的皇帝。当刘盈还是个好皇帝的时候，有人曾这样向他告密：听说辟阳侯审食其和你老妈吕太后有一腿！

当刘盈闻听此言时，心头犹如霹雳响起。只听说，皇帝给皇后戴绿帽子是堂而皇之的，没听说皇后给皇帝戴绿帽子是光明正大的。

于是，刘盈盛怒之下，不管三七二十一，立即派人把审食其丢进了监狱，准备诛杀。

更要命的是，不但刘盈急杀审食其，汉朝那帮大臣也喊着要杀。于是，又是惭愧又觉丢脸的吕雉想救审食其，却又不能救，只得眼睁睁地掉眼泪准备给情郎送葬了。可就在刘盈准备刀起头落之时，审食其的救星出现了。

保住审食其脑袋的总共有两个人，一个是陆贾，另外一个是高祖赐号为平原君的朱建。

朱建，楚人也。为人克廉刚直，行不苟合，义不取容。当审食其得宠于吕雉时，就想拉拢朱建。可是朱建的态度很顽固也很坚决：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

朱建是个穷人，无官无爵，除了一身名节之外，一无所有。在这个世界上，从来都是富人结穷人易，穷人交富人难。没想到审食其这等富贵之徒结交一个小小的穷人，还撞了一鼻子灰。没办法了，有些牛人，如果真耍起牛脾气来，那也是没辙的。

于是，审食其只好暂时放弃结交朱建的欲望。就在这时，汉朝最大的和事佬陆贾出现了。

我们不得不说，陆贾之所以能走到哪儿混到哪儿，混到哪儿吃到哪儿，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总是在别人碰到疑难问题的时候，恰当出手。人家周勃和陈平自楚汉相争以来，就从来没有好过，仍然被他撺掇到一起，最后不但保住了他们俩的身家性命，还保住了刘氏江山所在。

陆贾的朋友遍布朝野，朱建也是其中之一。

那时，朱建的母亲刚刚去世，陆贾主动上门吊唁。这时，朱建告诉陆贾，他家里没钱，准备借钱来埋葬母亲。陆贾听后，沉重地拍拍朱建的肩膀说：有俺在，你就尽管理你的丧事，至于钱的事，我替你想办法。

请注意，是替你想办法，而不是出钱。这就是陆贾的外交才能所在，就算口袋没钱也能把事情办好。那么，他是怎么想出办法来的呢？

他第一个先跑去告诉审食其：平原君母亲死了，祝贺你啊！

陆贾这句话搞得审食其一头雾水。平原君平时都不鸟我一下，他母亲死又关老子屁事呀？

这时，只见陆贾笑着对审食其说道：“听说你之前想结交平原君没有成功，那时平原君是因为家有老母，不便与你交往；如今他老母亲不在了，只要你诚心送厚金替他送葬，将来他肯定为你效劳卖命！”

审食其恍然大悟，听以为然。

果然，他主动给朱建送了一百金的葬礼钱，而审食其的跟屁虫们听说后，也纷纷前往朱建处，送了不少黄金。结果就是，审食其赢得了朱建，朱建也解了燃眉之急；而唯有陆贾，两边讨好，赢得了两份人缘。

这就是陆贾为什么只凭两条腿一张嘴，就能在朝野中四处混吃的魅力根源所在！

平时多烧香，为的都是出事时让佛保佑。审食其被关到监狱后，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朱建。然而，朱建却告诉审食其的来者：你现在的案子还没处理好，请不要来见我！

朱建这番话，让审食其的心一下子凉了。难道瞎眼看错人，白交了这个朋友吗？

事情当然不是这样子的。

其实，就在审食其蹲在监狱里心急似焚的时候，朱建正在悄悄地行动。打蛇要打七寸！满朝上下，除了陆贾和朱建外，几乎无人不想对审食其落井下石。所以，如果朱建要去找陈平等说话，那审食其只会死得更快。

很幸运的是，朱建打到了蛇的七寸。这个七寸，不是刘盈本人，而是刘盈身边的宠侍闾籍孺。

朱建求见闾籍孺，对他打开天窗说亮话：

你闾籍孺是皇上身边的红人，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审食其是吕太后的红人，这也是天下人都晓得的。现在的问题是，皇上今天杀了吕太后的红人，明天肯定轮到吕太后要杀掉你这个皇上身边的红人了！不过呢，如果你肯对审食其出手相救，相信吕太后也会心头大欢，放过你一马。这样来看，你们俩都各自得富贵，互不损伤，这不是一笔好买卖吗？

同样，朱建这番话也让闾籍孺来个全身凉的冷水浴。

最后，闾籍孺只好依朱建计谋，跟刘盈说了好话。再最后，审食其躲过了一劫，成功出狱。当审食其走出死牢，呼吸着外面世界的新鲜空气时，陆贾告诉他，你的命是朱建搏来的！

审食其不禁昂天长叹：朱建果然义士！好人哪！

可是对审食其来说，大难不死，未必有后福。真正的劫难，尚在后头。

路人皆知，审食其简直是吕氏势力这条藤上的一个瓜。然而，当周勃和陈平联合刘氏宗室扫平吕氏势力后，他仅仅被撤掉丞相之职，没有丢掉性命，这简直是个天大的奇迹。

其实，审食其能躲过第二劫，还是陆贾和朱建出力帮助的。

俗话都说，好事不过三。的确也是，吕氏势力倒台后，审食其通向未知的路是苍茫无知的。人的生死荣辱，已经不全掌握在他的手里了。正如俗语所说的，躲过初一，总躲不过十五。

厄运终于来了！

立志要杀掉审食其的这个人，就是刘邦的小儿子淮南王刘长。

刘长恨审食其不是一两天，此恨追究起来，那可是一段令他切齿痛恨的往事。

当年，赵王张敖向刘邦进献了一个美女，不久，此美女就替刘邦怀上一小孩。好景不长，刘邦因为屡屡羞辱张敖，惹得赵相贯高要出手打抱不平。结果贯高行刺不成，反而连累了赵王。于是，刘邦暴跳如雷，把凡是赵王身边的宠臣侍妾都抓了起来。

那时，这位怀有刘邦龙种的美女也被刘邦一并抓进监狱。美人之弟赵兼想通过审食其告诉吕雉，意思大约是说姐姐肚子里的小孩是刘邦的龙种，请高抬贵手，放她一条苦命。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吕雉闻此消息后，吃醋得想踩人还来不及，哪舍得将此事传给刘邦？

最后，美女只有忍着耻辱在监狱里把孩子生下来，然后含恨自杀。监狱官员得知此事，将孩子呈到刘邦面前，刘邦悔恨莫及，将孩子收下，并取名为刘长。同时，将刘长交给吕雉抚养。

刘长一出生，就是监狱里的劳改犯。这种苦痛记忆，教他如何忘却和抹杀。尽管刘长因为跟随吕雉长大，吕雉才手下留情，留下一命。但是，长大成人的刘长，仍然止不住地恨吕雉，更恨审食其。他认为，这个审食其，肯定是没有尽心说服吕雉，才让母亲自杀身亡。

是的，这是一笔迟早要还的血债！

刘长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今天，动手的时刻到了。

尽管说吕氏倒台，没有给审食其撑腰的了。但是，刘长也考虑到，像陆贾和朱建这两个好人先生肯定也会临时出手帮助，破坏他的好事。那么，如何阻止他们出手，唯一的办法就是先斩后奏！

真是一个好办法！

文帝三年（公元前177年），四月，夏天。刘长到长安朝觐，陪同刘恒打猎，两人同车同吃。同时，刘长还左一声右一声地称刘恒为长兄。没人想到，刘长之所以如此拉拢刘恒，不过是为杀人后争取赦免的一步棋。

打猎完毕，刘长带着一帮人马求见审食其。

有必要交代一下，据司马迁先生交代，刘长勇武有材，力能扛鼎。如此威猛之人，要杀一个舍人出身的人，那简直是牛刀杀鸡。然而，可怕的是，审食其并不知道死亡即将来临！

当审食其出现在刘长面前时，刘长二话不说，直接从袖子里抽出铁椎猛砸过去，一椎要了他的命！

砸死审食其，刘长命人把他的头颅割下来，紧急赶往宫中，脱衣露背，主动向刘恒自首请罪。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在中国家天下的历史上，这永远是一句屁话。

刘长断定，他之所以主动自首，不是担心刘恒要杀他，而是不要让他那么难做人，有个好台阶下。况且，他杀审食其于情于理，皆不过分。

刘长向刘恒说明诛杀审食其的理由如下：当初我母亲本不应该受贯高行刺之事连累坐牢，就是这个审食其不肯执力相助，才让我母亲自杀身亡！这是罪一。当初吕太后杀赵王刘如意，审食其仍然没有力争保之！这是罪二。吕后王诸吕，欲以亡刘氏，审食其亦不争！这是罪三！

今天，我就是替天行道，为天下诛贼，为母亲报仇，问心无愧！特此前来请罪！

多漂亮的措辞！为公不忘私！有理兼顾情！刘恒只有大赦之，放刘长归国。从此，刘长威名远扬，身价大增。

三、手足情乱

刘长袭杀审食其后，一夜成名。不但汉臣怕他，皇室怕他，连薄太后对他也有几分忌惮。于是，当刘长满怀骄傲之情地回到封国时，他得意了。

杀审食其不过是牛刀小试，让他更得意的事情还在后头。

回到封国后，刘长做了以下几件事：首先，刘长自作主张在封国内制定及颁布法令。汉朝制度规定，王国只有行政权，没有立法权，也就是无权制定封国法令。刘长这就叫明知故犯，皮痒找打。可是，此事传到长安，刘恒曲意顺从了。

其次，刘长驱逐中央派遣的官吏，申请要求自己任命国相及部长级的两千石官员。汉朝制度又规定，国相及部长级官员，必须由中央任命，王国根本就无权干涉。然而，当刘长的报告书传到中央时，刘恒又同意了。

这下子，刘长的尾巴差点就要翘上天了。

刘长手里拥有以上两种权力，差不多就是半个皇帝了。然而，更让人跌破眼镜的事还在后头，刘长擅自诛杀无辜，封人爵位。

汉朝法律规定，王国有司法决狱权，但是没有听说过有封爵权。对刘恒来说，乱杀几个人，那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刘长擅自封他人爵位，那他干脆来当皇帝算了，还要刘恒干什么？

这次，刘恒真的坐不住了。

这个小弟，不能再这样宠爱下去了。但是，要真让刘恒出口骂刘长，他还真不好张嘴。于是，刘恒只好对舅父薄昭说道：你帮我写封信去劝劝淮南王，叫他不要做得太过了。

薄昭接到任务后，立即给刘长写了一封书。

薄昭在书里委婉地告诉刘长：刘兴居就是活生生的案例，请你好自为之，不能步其后尘！

有必要说明一下，诛杀吕氏之前，陈平和周勃曾经答应刘兴居说，只要搞定吕产和吕禄，梁王和赵王就是你和刘章兄弟俩的了。然而，当事成之后，刘恒发现，刘兴居及刘章出力诛杀吕氏，完全是想扶他们的大哥刘襄进城当皇帝。于是，刘恒没有理睬陈平等人对刘兴居的承诺，只封刘兴居为一个小小的济北王。

于是，刘兴居对刘恒相当不满，趁着匈奴右贤王进犯汉边，刘恒亲自出征之时，发兵造反想血洗长安。结果是，刘兴居没冲进长安，自己反而被汉朝大兵给血洗了。

可是，刘兴居在刘长的眼里，他根本就是一个不上档次的反王。而薄昭竟然要拿刘兴居来吓唬刘长，算个什么东西？

世间最了解刘长的，只有刘长自己。因为没有人知道，这是一个软硬不吃的家伙。于是，刘长做出了一个更令刘恒吃惊的动作：你让我不要学刘兴居，我偏偏学了他，看你怎么办！

见过不怕死的，但没见过如此不怕死的。果然，刘长还真动起谋乱之心，召集七十余名骨干分子，讨论策划造反之事。

如果说，刘长是想造反，不如说他想赌气。可奇怪的是，在刘长偌大的地盘上，竟然没有一个人劝他止步，大家反而和他抱在一起集体玩命。

于是，刘长这七十余名骨干分子给他推出了一个方案：准备用四十辆战车，在谷口发动突袭。

谷口，即如今的陕西省礼泉县东北。从地图上看，谷口紧挨长安，这四十辆战车，犹如架在长安咽喉的刀刃。如果真的玩命了，那可是不可收拾的。同时，刘长还派使者游说匈奴和闽越王国，争取支持或者结盟。

看来，刘长还假戏真唱了。

不幸的事还是发生了。

在刘长那块地盘里，他没有培养出通达的进谏者，可是却阻不住告密者的嘴。没多久，就有人向长安告急，刘长要反了！

刘恒听到这个消息时，只是将信将疑：刘长要反了？这怎么可能？

可造反这种高级运动，又不是闹着玩的。刘长是不是造反，召他进城来问问不就知道了吗？

派使召人，这是对造反者最低成本的检验。自刘邦以来，只要听到诸侯王有什么风吹草动，就先使人召之入京询问。如果装病的，或者不来的，多数就是有事的，那就要准备开打了。

然而，让长安那帮准备干仗的大臣们吃惊的是，刘长没有装病，也

没有叽叽歪歪，反而很爽快地入京来见刘恒。

刘恒的心似乎得到了一丝安慰：刘长所举，根本就不像准备造反的样子嘛！

可事实是，有关部门马上把搜集到的刘长造反的信息汇总，最后发现，刘长造反证据确凿，板上钉钉。

整个长安都愤怒了。汉朝三公等人联名向刘恒启奏：刘长罪当斩首弃市！

联合启奏的事，实在让刘恒犯难了，可没多久，还是有结果了。

不久，刘恒下令：特赦刘长死刑，撤销王爵，放逐其到蜀郡严道邛崃山驿站。其余参与造反之人，通通让他们下地狱报到！

应该说，刘恒做此决定，亦是明智之举。刘长想造反的这年，即孝文六年（公元前174年）的十月，本年刘恒虚岁二十九，刘长虚岁二十五。尽管刘恒才比刘长长近四岁，可是刘长在所有兄弟中，年龄最小。

同时，刘长受吕雉恩宠，没有像刘恒等几个异母哥哥那样经受过吕雉的血雨腥风。所以说，在刘恒看来，刘长还是一个没长大的孩子。对待这样的孩子，给他一条生路，就是给自己一个机会。

当初彭越企图造反时，刘邦屡屡召他询问。彭越拒绝了几次后，才被突袭擒拿，刘邦对他的惩罚也不过是流放蜀郡。况且，刘长亲自到京接受审讯，造反之意大打折扣；同时刘长又是刘恒于世上剩下的唯一兄弟，难道不应该对他网开一面吗？

这就叫人之常情，无可厚非。于是，刘恒命令一出，亦无人反对。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把刘长关进囚车，送往传说中的蜀地。

可是，当囚车才开出长安城时，马上就有人发出了异样的声音。

此人正是郎中袁盎。

应该说，在非常之时，发出非常之音，这是袁盎的特长，亦是他的绝招。袁盎是这样对刘恒说的：“刘长之所以落到今天这副惨相，你这个当哥哥的应该负一半责任。因为，如果你过去不对他恩宠至极，甚至曲意顺承，那么他就不会得寸进尺，忘乎所以。刘长那烈性的软硬不吃的性格你也是知道的，你现在突然要折磨他，估计刘长一时半会儿会受不了。如果他真的在路上出了个三长两短，到时你这个哥哥落得个杀弟之名，那就得不偿失了！”

袁盎一语如琵琶妙手，拨醒了刘恒内心那根低调的琴弦。

是啊，怂恿也是一种犯罪啊！如果不是因为我这个哥哥宠爱太过，那么刘长又怎么会敢跟我赌气造反呢？如果说要惩罚，刘恒也应该抽自己五十个嘴巴。可是，这话心里想想就可以了。不要说叫刘恒自抽嘴巴，就是让他认错，也是一件难堪之事。

刘恒只好顺着袁盎的话说道：“我不过是想教训这个小弟罢了，我现在就放他回来！”

可是，刘恒话音刚落，前方就传来消息，刘长绝食死了。

有必要交代一下，刘长所乘囚车为密封式，而且一路颠簸，绝食而死的时候，竟然不被发觉，还继续沿县传送。等到转送到雍县（陕西省凤翔县）时，雍县县长打开密封封条一看，人都死了。

黑发送黑发，人间最无常。当刘恒闻此噩耗，有如晴天霹雳，痛哭甚悲，停食不进。

这时，袁盎又来劝刘恒了。

刘恒一见袁盎，满怀悲伤地询问袁盎：“我不听你的话，才让淮南王猝亡。如今果然落得个杀弟之名，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

袁盎说道：“其实，这事不能全怪陛下，陛下想洗清杀弟之名，可斩

两人首以谢天下！”

刘恒疑惑地看着袁盎：“斩谁？”

袁盎：“他们就是，丞相及御史大夫！”

顺便说一下，灌婴死后，汉朝丞相由张苍接任。御史大夫由外籍官吏接待总监（典客）冯敬先生暂时代理。但是有必要交代清楚的是，此两人于袁盎远日无仇，近日无怨，而袁盎出此恶招，实在让人匪夷所思。

本来就是嘛。自古而今，凡是造反者，难逃死罪。刘长造反人证、物证俱在，罪当该斩。而丞相及御史大夫启奏论斩，也是做职责之内该做之事。况且，当时启奏的人还有廷尉及皇族事务部长（宗正）两人，凭什么只斩丞相和御史大夫？

莫非，袁盎瞧上那两个高位了？

实在太阴险了。

但是，刘恒的回答也让袁盎大感意外：“还是先让丞相和御史大夫去查明真相吧。”

所谓真相，就是查明囚车沿途经过诸县的渎职官吏。他们可能没有开封给刘长供食，更可能没有把刘长当人看，这些人通通该死。

斩完这些替死鬼后，刘恒又发令：以侯爵礼仪安葬刘长于雍县，并设立守墓人三十户。

一场闹剧，终于散场了！

四、天才出世

让我们就此搁下刘长，去看望一个长期陷于苦闷中的人。此人，正是汉初著名政论家及思想家贾谊先生。

贾谊，洛阳人，生于公元前200年，才华盖世，当世无可匹敌，俗称天才。据《史记》载，贾谊年十八，背功一流，闻名于郡中。所谓背功，就是背书的功夫，书目则为《诗》、《书》、《礼》、《易》之类。

司马迁说，努力种田，不如遇上丰年；努力做官，不如遇上赏识你的高官。对此，相信贾谊是深有同感的。当他闻名于世时，立即引来当地高官的目光，此人正是河南郡守吴公。吴公听说贾谊有才，收其门下，倍加宠爱。然而，刘恒刚当上皇帝之时，也想提拔有才的高官，他听说河南郡守吴公政绩天下第一，并且跟秦朝丞相李斯同出一邑，于是提拔他为廷尉。

那时，吴公对刘恒说，我这里还有个才华出众、诸家百书无所不通的青年仔，您看能不能给他安排个职位？刘恒一听，这等买一送一的好生意，当然接下。于是刘恒把贾谊召来，升为博士。

身为博士的贾谊，从此有机会入朝参加议政。当时，他也才是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于当朝最为年少。这样没什么不好的，凭什么议政的时候总是一帮老头子在那里指手画脚，裹足不前。青年人啊，就像早上的阳光，犹如晨光里的新鲜空气。对于长期泡于政府机关的高官来说，的确需要一种清新的阳光和空气冲冲这满朝的暮气。

而贾谊，恰好满足了这部分人的期望。

每当刘恒颁诏，诸老先生不能言者，贾谊都能对答如流，侃侃而谈。更让这帮老头子佩服的是，贾谊说出了他们想说却不能说的那部分。

说白了，就是贾谊趁着年轻气盛，敢说敢做，多了奋勇，少了顾忌。

没有人说这是不好的习惯。正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年轻人嘛，就应该表现出年轻人的个性。如果贾谊做出一副畏首畏尾之举，那他就不是真正的贾谊，也不是什么不世出的天才了。

就这样，贾谊的才华不但受到众多高官的赞赏，更受到了刘恒的喜欢。只一年之余，贾谊就在一片惊呼声中，被刘恒破格升为太中大夫。

还是后生可畏啊！这可能是满朝大佬们对贾谊的最高评价。

可畏的贾谊乘势而进，继续表现他那过人之才华。贾谊主动出击，这样对刘恒说：“汉朝都建立二十余年了，天下和洽，竟还使用前秦服饰和制度，实在是太不应该了，现在应该破旧立新，弄出汉朝人真正的风格来。”

有必要交代一下，当初刘邦搞定天下的时候，不知是出于惰性，还是心力不足，把秦朝那一套服装及官名等国家制度全都套在汉朝身上。秦朝只有一样东西是刘邦不能接受的，那就是秦仪，之所以拒绝它，是因为它烦琐。后来叔孙通拍着胸膛说，中国是礼仪之邦，哪有国家是不讲究礼仪的。陛下你不要害怕礼仪，让我来把秦仪改造一下，肯定能适合您的。

果然，经过叔孙通改造的秦仪，刘邦高兴地接受了。可是除此之外，汉朝高官穿的服装还是黑色为主色调，这是秦朝的颜色；秦朝的官名，也一字不改，全部沿袭了；还有秦朝以十月为岁首，也被汉朝沿用至今。

贾谊认为，人可以偷懒，但不能懒到不管事的程度啊。现在是到了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的时候了。

贾谊当然不是心血来潮，或者是为出风头提出以上建议的。事实上，贾谊之所以提出以上数条，是有理论为基础的。这个理论，就是曾经被历朝历代皇帝认可的“五德之运”学说。

曾经，秦始皇嬴政就认为，周朝主火德，颜色尚赤。而秦朝推翻周

朝后，得的是水德，颜色尚黑。既然如此，那么秦朝就应该建立符合五德之运的国家制度。于是，秦始皇把周朝以正月为岁首改为以十月为岁首；衣服及旗帜通通为黑色；数字以六为纪，符节、法冠均为六寸，舆六尺，乘六马，六尺为步；最后连黄河也不放过，改名为德水。

所以贾谊认为，根据五德学说，汉朝得土德，克了秦朝的水德，汉朝也应该建立符合土德的一切规矩。土德颜色尚黄，所以汉朝人不要再穿过时的黑衣了，应该与时俱进改穿黄色衣服；还有，汉朝也不能以十月为岁首了，应该改为正月；汉朝的官名也不能用秦朝那一套了，应该改名；还有一个重要的，即数字不能以秦朝的六为主了，土德的吉祥数字是五，以前是六六大顺，现在应该改叫五谷丰登，一切皆以五为单位。

当然了，如果刘恒喜欢，可以把黄河改为土水。

然而，当贾谊的报告传到刘恒那里时，当皇帝的却把它搁置下来了。于是更改岁庚的事情就黄了，从此没了下文。

不久，贾谊继续发表新的意见。很幸运的是，这个新的建议被刘恒采纳了；很不幸的是，贾谊因为此建议得罪了周勃等人，从此官场道上难跃一步。

贾谊的建议是这样的：更改国家法令，遣送列侯回封国养老。

对刘恒来说，贾谊此建议，他举双手同意。道理是明摆着的，衣服的颜色和官名，改或不改都无所谓，实用就好。刘恒本身就是一个节俭之人，也不想去追求这个潮流。至于岁首嘛，怎么改都是十二个月，也无所谓了。

换句话说，对于这种浪费精力的烂事，不值得去操那个心。

但是国家法令就不一样了。秦朝的制度大家都是知道的，那是地球上最苛刻的法制。如果非用一句不厚道的话来骂，那就是简直没人性。刘恒熟读老子的《道德经》，他知道水能载船、亦能覆船的深刻道理，

他认为汉朝之法令前几任主政的皇帝或皇后都多少改过一些，但是远远不够。所以现在趁他在位之时，必须改得彻底些，以达到医根治本的作用。

而且，遣送列侯回封国，简直就不是一般的符合刘恒口味。像周勃这帮人，就像一把悬在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让人总是坐不安席，睡不成眠。正所谓一朝君来一朝臣，现在该是到了换水的时候了。

于是，刘恒马上把贾谊此条建议变成现实，颁布出去。

那时，周勃和灌婴等人一听说刘恒要打发诸多功臣回封地养老，马上就跳起来了。

傻瓜都看得出来，刘恒热心踢列侯回封国，摆明就是想让眼前这帮老家伙退休，从此提拔自己的人登台。这样的话，打江山的是他们，坐江山的是刘恒，享受江山的却是一些莫名其妙的人。这简直就是欺负人！

那怎么办？就这样被送回老家了？

办法还是有的，那就是拖！能拖一天是一天！大家都不回去，看你刘恒怎么整下去！

贾谊，你给我记着！周勃和灌婴发狠话了。

终于，周勃和灌婴等来了一个报复贾谊的机会。

有一次，刘恒想提拔贾谊任公卿之位，就此事在朝会上和众公卿商议。没想到的是，周勃和灌婴等纠结一帮同僚马上跳出来大声喊“不”！

所谓公卿，就是三公九卿。西汉初期，三公指丞相、太尉及御史大夫；九卿指的则是奉常（祭祀部长）、郎中令（宫廷警卫官司令）、中大夫令（首都保安司令）、太仆（交通部长）、廷尉（司法部长）、典客（外籍官民接待总监）、宗正（皇族事务部长）、治粟内史（粮食部长）、少府（宫廷供应部长）。他们的官位都是二千石，是政府机构里

的最高官。

刘恒提名贾谊升入公卿之位的这年，即孝文四年（公元前176年），贾谊实际年龄为二十六岁。

如果说，才华也是一种生产力，可贾谊的这种才华生产力也强悍得太不可思议了吧。就在四年前，他还是河南郡守属下豢养的一个门客。那时的周勃和灌婴早就名扬天下，更不知道贾谊为何人何物。如今，让这么一个嘴上没毛的书生以火箭般的速度插到高级干部队伍里，实在让汉朝那帮老臣难以接受。

于是，包括周勃在内，一大堆既得公卿利益者马上联合对刘恒奏道：“洛阳小子贾生无学无主，年纪轻轻就想专权擅事，以后汉朝肯定就乱在这个浑球身上。”

周勃等人这招，不仅仅是忌妒贾谊，也不仅仅是报复以求快感。更本质的问题是，保护好圈里的传统产业。

想想，如果让刘恒破格升贾谊为公卿，那就可能有第二个贾谊冒出来。那将来，公卿之位不都落在这些嘴上没毛的愤青们手里了？那这样的话，那些像蜗牛一样在官场爬一辈子的老家伙还混不混，不如大家都转头背诸子百家来得更快了。

周勃等人攻势汹涌，刘恒一人招架不住。

不过，刘恒马上采取了一个折中手段，他给周勃等公卿的回复是：就算贾谊提不到公卿之位，你们这些列侯还是要回封国去的。周丞相喜欢做表率，那就表率得彻底一点吧，做个榜样回到封国去。

这下子，周勃一下子傻掉了。

怎么一转眼，刺出去的剑又折回来，让他狠狠地挨了一下。可事到如今，也没办法了，只得收拾行李，回绛县去了。同时，贾谊在朝中也混不得了，刘恒只好派他去长沙王那里当太傅去了。

这就是当皇帝的好处，得不到好处的永远是别人。赔了一个贾谊，踢走了周勃。这个算盘，刘恒打得实在精得很。

看来，贾谊也不过是刘恒棋盘上的一粒棋子。

长沙王，就是英布的岳父吴芮被封之国，是唯一一个异姓王。吴芮死了，儿子吴臣接班；吴臣死了，现在是吴差接班。长沙王太傅，名声好听得很，实际一点权力都没有。每天除了教教书，写写书，剩下的光阴就是数数书了。

对于一个胸怀壮志的青年人来说，此等挫折绝对是个致命的打击。但是，多大的痛苦也要扛着，谁叫你太有才了呢；有才也就罢了，谁又叫你太多事了呢；太多事就罢了，谁又叫你去惹那些不该惹的人呢。

郁闷哪。我相信，这是发自贾谊胸中最真实的呼声。

然而，郁闷的贾谊还是带着无比的惆怅上路了。从长安到长沙，恰好要渡过湘水。一看到湘水，他就想起了一个沉江的才人，他就是伟大的浪漫主义爱国诗人屈原。

湘水边上，江风徐来，却拂不去脸上的愁容和内心的伤痛。屈原仿佛就是此时的贾谊，同样的才华，同样的遭遇，同样的郁郁寡欢。但不一样的是，一个走了，一个还活着。一个彻底沉没江底，一个心中还残存着生存的火星。

屈原老兄，就这样吧。让我放歌一曲吧，让我吊古怀今吧，让你在我的泪光里，看到你的影子吧。于是，一篇著名的《吊屈原赋》就此在贾谊手中诞生了。

我们相信，两千多年前的贾谊写出此赋的心情绝对是悲伤痛苦的。但是，继屈原之后，湘江文化却由此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升华。

难道不是吗？山河本无情感，然而经过中国古代文人的痛苦渲染，山，不再是原来的那座山；河，也不再是原来的那条河了。所以，当今天我们留恋于中国山水之间时，千万不要再骂世上无用读书人。如果不是这些古式文人的诗赋，中国的山水怎么会生出那么多美丽而又伤感的故事，又怎么会多了一层丰富多彩的人文意蕴呢？

如此看来，周勃的衰落让人唏嘘，天才的孤寂同样让人伤感。

贾谊到长沙的第三年，有一天，一只鸛鸟飞进贾谊的宿舍，并且落在了他的座位旁。纵使历史多少云烟，贾谊都能看透其中蕴藏兴衰的动力。但是，面对眼前的这只不速之客，贾谊害怕了。

鸛鸟，长沙人唤它服鸟。其实不是什么神奇的鸟，就是俗话所说的猫头鹰，在楚国人看来，这是不祥之鸟。而对贾谊这种熟悉阴阳学说的人来说，既然此鸟不详，必须要给自己占一卦了。

于是他翻开卦书，上面是这样写的：野鸟入室，主人将去！

没有什么比死亡更令人恐惧的。长期的抑郁、孤独和寂寞，贾谊就像一棵由北方移植于南方的树，从上至下，从里到外，都被长沙不适应的潮湿空气泡出毛病来了。突然之间，贾谊觉得，如此下去，他将于不久离世而去！

绝望似乎比病魔更具有杀伤力。在这样一个地僻知音稀的地方，一个心中没有信念及希望支撑的文人，最终的结局就像天上那颗流星，一闪而过。所谓红颜易消，英才早逝，这似乎是古今中外一个另类的定律，在这个定律之下，我们看到太多美丽绝伦的女子及那不世出的才子的陨落。

或许冥冥之中，贾谊就注定是那颗过早流逝的星辰。

正当贾谊为生命无常而叹息时，有人却突然帮他远离了死神的脚步。谁也没想到，这个人，就是他日思夜念的政治情人——刘恒。

政治伙伴犹如情人结伴，旧的了，新的不来，那就只好把旧的召回来了。有一天，刘恒突然心血来潮，将贾谊召回了长安。

关于刘恒征召贾谊的这次见面会，《史记》是这样记载的：刘恒坐在宣室里和贾谊聊天，而且聊的不是政治，更不是历史，而是鬼神之

事。

皇帝信仰鬼神，从来就不是什么稀奇之事。只要人类没有摆脱对死亡的恐惧，就永远摆脱不了对鬼神的追问。那个夜晚，刘恒和贾谊就鬼神之事进行了彻夜的探讨，而且基本上都是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的。刘恒问，贾谊答，刘恒听得都不禁入迷了，不知不觉地谈到了半夜，他的身姿也不自觉地移到了贾谊的身边。

多么和谐，多么荒谬的美丽之夜啊！

关于这次夜谈，后世诸多文人都替贾谊感到悲哀。晚唐诗人李商隐留下一首著名的《贾生》，看他是怎么评价的：

宣室求贤访逐臣，

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

不问苍生问鬼神。

此诗如果换成通俗的话说就是，贾谊的政论才调那是没得说的，可荒谬的是刘恒这个皇帝聊得痴迷夜深，竟然不问国事，鬼使神差地搞起迷信来了。

这就叫，好刀没有用到恰当处，悲哀啊！

五、叹贾谊

男女有一夜情，政治也有一夜情。关于刘恒和贾谊相会的那夜美妙时光，刘恒是这样评价的：吾久不见贾生，自以为过之，今不及也。

这话翻译过来就是，我很久不见贾生了，以为自己比他厉害呢，没想到还是赶不上。

原来，那一夜刘恒是被贾谊的鬼神学问给折服了。

如果说贾谊曾经是被刘恒抛弃了三年的政治情人，现在再次重逢，或许刘恒也应该回心转意，或者有所表示了吧。

事实是，不久，刘恒再次打发贾谊出长安继续教书。不过，此次换了一个贵族学生，此人正是刘恒少子梁怀王。

刘恒是这样告诉贾谊的：我这少子很爱读书，请你多费心调教一下。

难道当少子太傅就是刘恒对贾谊最好的补偿吗？难道刘恒就忘了他曾经要提贾谊任公卿之职吗？那时是因为周勃等人阻拦，可如今这帮老臣死的死，散的散，难道是他们阴魂不散，背后又参贾谊一本，让他无法重入仕途？

说得没错，是有人要拦贾谊的路。此人不是周勃的人，而是刘恒自己所宠幸之人：邓通。

邓通，蜀郡南安人，因为擅长划船而当了黄头郎。黄头郎，即管理船舶行驶的官吏，亦可称其为船老大。按照常理，这么一个小官吏，八辈子都挨不到皇帝的身边。可恰恰是，世间之事并非按常理出牌，邓通不仅狠狠地粘上了刘恒，竟然还让刘恒爱不释手。

这两个男人的恋情，主要缘于刘恒的一场梦。其过程大约如下：有一天，刘恒做了一场梦。梦见他要飞上天，中间不知被什么东西给拖住了，就是上不了天。这时，只见一个黄头郎突然从背后用力推，刘恒就顺利登天了。刘恒想回头看看那个黄头郎是谁，因为飞得太快，只看到了黄头郎的衣服是反着穿的，并且在背后打了一个结。

梦醒后，为了寻找梦中的情郎，刘恒派人到处寻找。果然不久，就

找到了一个跟梦中一模一样的，衣服反穿，还在背后打结的黄头郎。

刘恒把人召来，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厮很老实地回答：“邓通！”

刘恒一听，两眼放光，好名字啊。

对邓通这个名字，刘恒是这样理解的：邓，通“登”。那邓通，就变成了登通。也就是说，没有邓通那一登，刘恒就通不了天。

这下子，刘恒犹如找到了神仙似的，立即把邓通弄到宫里供奉起来。刘恒对邓通之好感，司马迁是这样形容的：尊幸之，日日异。

日日异就是天天都爱得不一样，如此下去，只有一种结果，越陷越深，越爱越痴迷。

宠幸男人，让男人陪睡起卧似乎是刘家的一个光荣传统。高祖刘邦时，就宠过一个叫籍孺的；孝惠帝刘盈也曾宠过一个叫閼籍孺的；现在，又轮到刘恒宠这个士人出身的黄头郎先生。

司马迁说，凡是宠幸之臣，多是无才无能之徒，唯一的本领就是拍马屁。除此之外，还要有一个姣好的面孔和热爱时尚、打扮入流的心思。其每天的打扮大约无非如下，头顶上戴的是漂亮羽毛装饰的帽子、腰上系的是饰有贝壳的衣带、脸上涂的是香喷喷的胭脂。

以上潮流的发明人和带动人，正是籍孺和閼籍孺两人。后来，凡是在皇帝身边服务的侍郎们，都学会了他们那一招，从此戴鸟毛帽、系贝壳带、涂胭脂便风靡宫中，成了一道独特的时尚风景。

凭什么叫皇帝整天看着朝上那一副副死板僵硬的面孔，凭什么身边不多些美丽的装饰？我想，涂香粉，说软话，正是这帮宠幸之臣得皇帝欢心的看家本领。

然而，并非被宠幸之人都是浑球。

历史已经证明，邓通不是后来的魏忠贤之流，耍尽花样，揽尽大权。恰恰相反，邓通是一个为人低调、做事认真的人。刘恒好几次给他放假休息，他都主动放弃休假时间，甘愿为皇帝的起居加班加点，鞠躬尽瘁。于是，刘恒对他更是刮目相看，如捧在手中之明珠，唯恐摔了这颗托他上天的好人。

如果把邓通和贾谊放在一起比，犹如石头比璧玉。璧玉怎么会瞧得上石头呢？据说，贾谊很瞧不起这个邓通，经常拿话损他。然而，邓通就当是哑了聋了，对贾谊的损言闭嘴半句不争。

不争，不代表软弱，更不代表是个窝囊废。不久，贾谊做的另外一件事，使处处低调的邓通不得不出手保卫自己了。

原因是，贾谊挡住了邓通的发财之路。

情况首先是这样的：有一天，刘恒找了个人给邓通看相。看相的人直言不讳地说道：此人必贫死！

这话说出来，不要说刘恒不信，说出去，鬼都不信。于是，偏不信邪的刘恒心里不由暗暗想道：邓通天天被我宠着，怎么会贫死的。你说他贫死，我偏偏让他富得流油给你们看。

恰值孝文五年，刘恒解除盗铸钱令，允许民间自铸钱。那时，刘恒为了毁灭看相先生的预言，决定让邓通成为天下最富有的人。于是，他把蜀郡严道（四川省荥经县）的铜山赏赐给邓通，让他自己铸钱。

刘恒此举，无疑等于给了邓通一个可以印制钞票的银行，想让人不富都难了。当时与邓通并肩同富的还有吴王刘濞，刘濞也在吴国境内招兵买马，大量开采铜矿铸钱。于是，“邓钱”和“吴钱”就成了当时流通天下的钱币。

可是，邓通一夜暴富的消息，马上传到了长沙，贾谊就坐不住了。

贾谊认为，刘恒让邓通先富起来，不但造成了国家的贫富差距，甚至还带领百姓走上了一条邪恶之路。理由如下：

第一，政府开放铸钱禁令，变相地鼓励一部分冒险者掺杂质造假钱。道理是很显然的，即使汉朝有刑罚，可是只要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足可让冒险者铤而走险，不顾生命！

第二，解除铸钱令后，农民都抢着去开采矿山，那么肯定就没人种田。没人种田，田地就会荒废，粮食就会歉收。没有粮食，国家吃什么呀？更要命的还有，善良的农民经受不住利益的诱惑，亦争先恐后地造假钱。

我相信贾谊这段话，如果被后世的马克思看到，肯定会感到惊异。原来他说过的资本家受利益驱动的冒险精神，在一千多年前就被中国这个天才读书人说破了。

当时，除了贾谊外，另外还有一个叫贾山的也上书劝阻，认为铸钱是国家行为，这种权力都下放至民间，国家不掌握钱柄，还谈什么权贵？

然而奏书送上去后，刘恒却置若罔闻，拒绝采纳！

就此，邓通的富贵梦没有因贾谊上书而破灭，但是两人从此结的梁子就更深了。

事实上，刘恒将贾谊从长沙王那里召回长安时，本就有重新起用之意，但是邓通一见他进城，两眼当即红了起来，抢先一步，拦腰斩断贾谊的通天之路。

邓通跑去跟刘恒说了什么，已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贾谊本以为他会留在长安，竟没想到，不久就被刘恒打发出城，去外地教书了。

尽管贾谊受到了邓通的排挤和刘恒的冷落，但他还不至于彻底绝望。过去身在长沙，他还写出《吊屈原赋》及《服鸟赋》，时过境迁，当初落在座位上的服鸟留下的阴影已渐渐淡忘。反之，贾谊在梁太傅职位上，勤奋钻研专业，终于写出了一篇惊世骇俗的政治评论。

这，就是著名的《治安策》。

我们不得不谈这篇政论，因为它与后来的七国之乱有着莫大的关系。贾谊创作《治安策》的内心驱动，源于刘兴居和刘长谋反事件。搞历史研究，向来是贾谊的特长。贾谊从刘兴居及刘长的造反事件中，总结出了一个经典的历史经验，并提出了一个企图一劳永逸地解决诸侯王造反作难的方案。

贾谊总结的历史经验是：在历史的足迹中，凡是强大的封国，一定先反。

贾谊这个强者先反论，其推论大约如下：造反者的野心与实力总是成正比的。比如长沙王，他之所以成为目前唯一生存下来的异姓王，主要是他实力小，形势不允许他有过分的野心。所以他们的唯一生存之道就是，对中央忠心耿耿，俯首听命。再如，周勃、灌婴、樊哙他们当初为何不反，也主要是他们实力不足。如果当初刘邦封他们为诸侯王，他们肯定也会成为野心家，最终被中央干掉。

再往远点说，汉初诸侯王当中，依次造反的人物有韩信、彭越、英布、卢绾。这四个人当中，韩信最强，所以他先反了；卢绾最弱，所以造反在后。

那么，针对如此教训，有没有一套可行的方案，让诸侯王像长沙王那般当个听话的好王呢？答案是肯定的。

贾谊想出的办法就是，削弱诸侯国的权力。

削权，是国家游戏中仅次于对外战争的高级游戏，亦是一种赌注较大的赌博。如果尺寸把握得不够准确，就会国破人亡，连皇帝老本都亏进去了。但是，贾谊会告诉你，他的削权方案，不会出现以上耸人听闻的流血事件。

在贾谊看来，只要大力对封国实行分封制，长此以往，诸侯国的力量肯定会越削越弱。道理是很简单的，封国如蛋糕，开始由祖辈一人包揽；祖辈生出两个儿子，那么实行分封制后，蛋糕就不得不切成两半；两个儿子又各生出两个孙子，那么蛋糕就继续对半切。

以切蛋糕的方式进行遗产继承，这是符合中国人的思维的。这样做

的好处是，你好，我好，大家好。你有饭吃，我有饭吃，大家都有饭吃。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孔子他老人家提出的齐家治国的理念“和”。

于是，封国内部的王子王孙们既得了利益，皇帝就更得了便宜。这样只有一个结果，中央越来越强，诸侯越来越弱。想造反，先掂量自己吧。

或许有人会问，如果诸侯国联合起来造反呢？这个问题不要太担心。中国历史证明，所谓联合造反，首先要考虑分成问题。一个诸侯王造反是死，十个诸侯王造反同样是死；但是一个诸侯王造反如果成功的话，得到的是一大块；如果十个诸侯王联合造反的话，得到的不过是十分之一。

根据血酬定律，付出成本与收益利润不成正比，肯定会吓退这些人。造反或成功的概率也会大大降低。

或许又有人问，如果某个诸侯国繁殖能力差，子孙太少，占有份额仍然很大。对于这样的情况怎么办？

别担心，这个问题贾谊已经做了周密布置。

贾谊认为，如果出现此情况，保留其封国，但必须架空王位，由中央政府派出的国相主持国家行政，等到他们子孙多了，再授权他们。

以上方案实在有才，可惜的是，刘恒并没有采纳。刘恒采纳的只有《治安策》里提出的另外一个建议：鼓励被废诸侯或者逐臣自杀。

刘恒之所以接受贾谊这个建议，是因为他前面吃了亏。比如流放淮南王刘长，如果当初在拘禁之前就鼓励他自杀，那么就不会落下一个杀弟之名；再如逮捕周勃之事件，如果聪明一点，怂恿他也自杀了，就不会出现薄太后对他甩头巾破口大骂的难堪事件，更不会落下一个狡兔死、走狗烹的不良国君形象。

写了那么多条策论，竟然只用了一条，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不公的命运，以及种种坏运气似乎要联合起来整死贾谊了。

文帝十一年（公元前169年），夏天。

这个夏天，发生了一件意外，梁怀王刘揖骑马，不小心摔下来死了。死的时候，竟然还没来得及留下一个接班的种。

刘恒当初是怎么跟贾谊说的，好好调教我这个心爱的小儿。难道贾谊调教的就是这等结果吗？

当然了，王子堕马，那是偶然事件，跟老师怎么扯上关系呢。但是，贾谊却公开说：我作为太傅，有罪！

一年后，贾谊在抑郁中离世，年仅三十三岁。

贾谊死去，无论是对刘恒，或者是汉朝，都是一笔精神财富的损失。在汉初，再也找不到一个像贾谊这般见识高远、才气贯世的天才思想家和政论家。贾谊建树的很多思想，对汉朝的发展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抑商扬农；禁止私人铸钱，主张归国家统一管理；采取切蛋糕分法，削弱封国势力，保持国家稳定；等等。哪一个对国家的发展不是有利的？

当然了，贾谊也对刘恒提出过差劲的意见，那就是主张废除和亲政策，对匈奴作战。甚至还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让他带兵打匈奴，肯定不辱使命，把留在匈奴的汉奸通通抓回来治罪。贾谊这个牛皮吹得过头了，幸好刘恒没有采纳。

关于贾谊早逝，后世多少同行及文人替他惋惜。有诗为证：

《七律·咏贾谊》

（毛泽东）

少年倜傥廊庙才，壮志未酬事堪哀。

胸罗文章兵百万，胆照华国树千台。

雄鹰无计倾圣主，高节终竟受疑猜。

千古同惜长沙傅，空白汨罗步尘埃。

天才早逝，似乎已经构成世界文化史上一道独特的景象，甚至有科学家就此做过专题研究。

现代医学家认为，天才之所以厉害，关键在于过度开采大脑蕴藏资源。大脑的积极活动，需要强有力的心脏和脑血管来完成。而天才在进行创造性极强的思维活动中，经常使用到大脑中常人用不到的部分，他们大脑所需的供血量就比常人要大得多，所以天才们的心脏就长期处于一种超负荷的运转中，这必将大大地损害他们的健康，致使许多英才英年早逝。

事实上，贾谊之死并非像以上所说的过劳死，在论证到底是谁杀死了天才贾谊这个问题上，我们发现，有两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命运和庸人！

命运不可测，梁怀王摔死是个意外，我们暂且不计。先看庸人，从头至尾，挤压贾谊的有两批人，一批为周勃等人，一批为邓通。周勃等人不能算是庸人，更不能说是庸臣，符合该条件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邓通。

当初项羽输给了刘邦，是虎豹输给了群狼；贾谊输给了周勃、灌婴及邓通，是鸿鹄输给了群狼和麻雀；周勃和灌婴属于凶猛的狼群，邓通属于吱叫的麻雀！

正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话讲的不仅仅是一个生物现象，更属于社会心理学范畴，贾谊这等天才，无论是和周勃们，或者和邓通，都不能类聚一起。他们共属一个生物圈，一旦挤进一个异类，必群起而攻之。

也就是说，如果进入群狼，你首先得是一只狼，要进麻雀窝，你首先得变成一只小麻雀。

但是，贾谊不属于草原，更不属于枝头，他属于天上。他是天才，是高高在上的鸿鹄，所以他注定是孤独的、寂寞的，甚至是无助的。一旦落在地上，受到伤害，被摧折毙命便是必然的结果。

第六章 匈奴恶

一、史上第一个汉奸

关于匈奴，我相信每个汉朝人，心里都有说不完的怕和恨。连贾谊这个弱不禁风的书生都握紧拳头，气势昂然地喊道：如果开战，算我一个！我他娘的不信搞不定匈奴。

如果能靠打来解决问题，那是扯淡。

汉朝真有实力打大纵深战役，也轮不到贾谊叫喊，肯定有一帮武夫早就冲到草原找匈奴仔群殴烂打了。实话说，现在还不是打的时候，一个字，忍！

小不忍，则乱大谋。这话一点都没错啊！

然而有时候，骂匈奴一声不是东西，也许并不过分。曾经，强人冒顿非礼吕雉，她忍了，甚至还装孙子似的赔礼道歉。装孙子也就罢了，可是这平静无事的局面，就在不久被右贤王破坏掉了。更可恨的是，右贤王大幅度的犯边行为，错误地诱导了刘兴居造反。结果是，弄得刘恒这个当皇帝的，里外不是人。

这个匈奴右贤王，似乎成了刘恒心头的一块阴影。这个疙瘩，从孝文三年长到孝文六年，终于有人愿意来解开了。

解铃还须系铃人，这个人当然是右贤王的顶头上司，大单于冒顿先生。

孝文六年，十月，汉朝出现了一个奇怪的自然现象：桃树和李树全开花了。

按理说，桃李冬天不开花，要开花，也要等到春天，最快当然是正月。三月桃花红，这是我们经常看到的美丽景象，可偏偏是，这些桃李，竟然整整提前两个月开了。

汉朝怪事年年有，多一件也不会嫌多。但是，没有人相信，汉朝今年会平安度过。果然，当年十月就出现了淮南王刘长造反的悲剧。

可当刘恒哭天抹泪，厚葬刘长后，这时冒顿的国书就来了。

让人吃惊的是，冒顿不是挑衅来的，反而是就三年前右贤王犯边抢劫的事赔礼道歉来的。奇怪了，整整三年过去了，黄花菜都凉了。现在才赔礼，打的是什么主意呀？

不过，冒顿这个和解的姿态对汉朝来说，不算是个坏消息。

冒顿的国书的意思大致如下：

三年前，右贤王抢劫汉朝边境，完全是受人诱惑而行的。至于这个事，我早就替你惩罚他了，那就是派他打西边的月氏国。阿弥陀佛，右贤王表现不错，不但拿下了月氏国，甚至还把楼兰王国等邻近的二十六个国家攻下。现在，这些国家也都和我们合并成一家，北方无事了。

既然这个事也过去那么久了，而且又是个误会，咱们汉匈两家嘛，又是亲戚，所以希望刘皇帝大人有大量，不要放心里去。让我们尽释前嫌，重归于好，百年和好，做个好兄弟！

冒顿以上这封国书，与其说他是来和解的，不如说是来炫耀的。打心底里，冒顿摆明就想对刘恒说：北方二十六个国家够我抢劫了，也不怎么愁吃愁喝了，所以暂时不想跟你汉朝惹事了。当然了，如果你们非要惹，老子可以奉陪到底！

好你个冒顿，软硬兼施，机关算尽，还真不能让汉朝占得你一点便宜了。

这时，刘恒也顿然醒悟：原来长安的桃李开花，完全是冲着冒顿这封信来的！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天意吗？

话又说回来，要不要和解，不是由你冒顿一人说了算，也不是由刘恒一人说了算。只有双方都同意了，那才算数。刘恒召集三公九卿，开了一个常委会，讨论是打还是和。

经过一番激烈的讨论和论证，结果是：和。

汉朝这帮公卿的一致意见是：冒顿刚统一北方，锐气当头，主动出击等于主动找打；再说了，就算是打下匈奴，得到的全都是大片盐碱地，顶个屁用。不如做个顺水人情，给他台阶下，大家和气生财得了。

这个会果然没有白开，众公卿脑袋还是比贾谊清醒多了。当即，刘恒没有二话，也给冒顿回了一封信。礼尚往来，从来都是中国人的光荣传统。冒顿使人送信来时，还给汉朝送了几匹好马及马车。刘恒为了表示善意，送出比冒顿送来的那些土物产贵数倍以上的礼物！

并且，刘恒不忘在信里交代：右贤王那也是一时冲动，事情过了就算了，单于先生就不要责怪他了！

如果当时远在长沙的贾谊看到刘恒这封国书，或许他会马上仰天高呼：郁闷！简直是太没道理了！

事实证明，贾谊喊打也不是全无道理的。刘恒和冒顿刚度完一段甜蜜的政治蜜月后，冒顿竟然提前作别人间，乘鹤西去了。理所当然地，冒顿的儿子稽粥接班，当了匈奴大单于，号曰：老上单于。

而给汉朝带来大麻烦的，恰恰就是这位老上单于。

让我们回想当初娄敬主张和亲时，他是怎么对刘邦说的。他的话大约如下：要想汉朝边境无事，只能寄希望于冒顿的后代。因为，冒顿娶的是汉朝的老婆，冒顿生的儿子就是汉朝的外孙，哪有外孙狠心打外祖

父的。

如果娄敬还活着，他就会马上发现，这真是天大的屁话！因为事实是，老上单于不但要打汉朝外祖父，甚至打你还没得商量。

匈奴新单于上任，汉朝又得一番忙活了。尽管从条约上说，汉朝和匈奴是兄弟关系，从辈分上说，汉朝是匈奴的外家。但是汉朝打心里就明白，条约不能当饭吃，外家不能当蜜喝。该拉拢的，还得要拉拢。就像和亲这事，必须继续奉行到底。

所以，老上单于一上任，刘恒就忙着选翁主。所谓翁主，就是宗室亲王的女儿。刘恒当然还是舍不得自家的女儿。但是，让刘恒万万想不到的是，选翁主竟然选出了一个留名史册的大汉奸。

此人，正是宦者燕人中行说。

当时情况是这样的：必须有一个陪同翁主前往匈奴，中行说不知祖上犯了什么事，偏偏被汉朝有关部门领导看中，要他陪嫁去匈奴。

在中行说看来，如果陪送翁主走一趟就回来，那是好商量的，凭什么叫他陪着出去啃一辈子的风沙？于是，中行说表示强烈不满，他对上头说道：“我不想去，可不可以派别人去？”

上头的回答是：“不行！你不想去也得去！”

这下子，中行说也火大了。只见他放话出来喊道：“好！汉朝让我一辈子不爽，我也要让你不安逸。”

果然，中行说一来到匈奴，马上就向老上单于投降了。而中行说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帮助匈奴去中国化。

比如穿的，那时匈奴人都喜爱穿汉朝的绸缎。然而，中行说却对匈奴人说：不要赶汉朝这潮流了，这玩意儿一不耐用，二则需从汉朝进口，授权柄于人手，国之大忌。所以应该穿匈奴传统的毡毛皮袍。

比如吃的，匈奴人喜欢汉朝食品，中行说却说，汉朝那些玩意儿

没什么好吃的，应该通通抛弃，改喝匈奴传统的奶酪。

比如婚俗，匈奴父子同睡一个毡房，父死，儿子娶后母；兄弟死了，活着的兄弟娶死者的妻子是：汉朝人认为这些都是不文明的，为什么不去掉这些陋习呢？

中行说却反过来教训汉朝人：你们见识太少了吧。匈奴人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表达手足亲情，懂不？

中行说如此大张旗鼓地开展去中国化运动并保持匈奴人习俗，无非是为了不让匈奴依赖汉朝。不消多说，他做的这一切只有一个目的：借刀杀人，以解心头大恨！

由此看，匈奴跟汉朝再次翻脸的日子，将不再遥远了！

二、御敌

让汉朝人忧心忡忡的匈奴狼灾，终于降临这片黄色的土地。孝文十一年（公元前169年），夏天，六月，匈奴沿着汉朝边境，不断攻击抢劫。

汉朝人并不知道，这仅仅是老上单于的试抢演习。然而，对于此次匈奴频频骚扰，有人已看出匈奴将有大大动作的迹象。

这个人，就是太子刘启的智囊：晁错。

晁错，颍川人，为人刚正苛刻。早年跟随某大师学申不害和商鞅刑法，通晓文学典籍，因此被提为太常掌故。后来，刘恒发现满朝上下无人治《尚书》，又听说齐国有一个叫伏生的是旧秦时代的博士，平生靠治《尚书》出名吃饭。可是伏生目前九十有余，差不多成精了，要想征召，实在是为难老人家了。

于是，刘恒决定让太常派人去跟班学习。太常领导一眼就瞧上了晁错，便派他去齐国留学。晁错从齐国留学回长安，果然是个镀过金的人，满嘴跑的都是《尚书》。正所谓，物以稀为贵，晁错因此被刘恒提为太子舍人，门大夫，后又迁为博士。

博士晁错除了博采各家之长外，还有一个特长，那就是策论。

我们知道，策论是贾谊的绝手活儿。如果贾谊说他第二，没人敢说第一。然而，贾谊死后，晁错如果说他第二，一样没人敢说第一。套用狂人大师李敖的话：贾谊死后，汉朝策论第一名是晁错，第二名是晁错，第三名还是晁错。

我们找不到贾谊和晁错的交往片段，然而纵观晁错的一生，他的诸多思想仍然摆脱不了贾谊的影子，最明显的地方就是，都主张重农主义及弱诸侯主义。两人不同的是，面对北方来势汹汹的匈奴，晁错没有像贾谊那样跳起来喊打，而是提出了一个让人耳目一惊的建议。

晁错是这样认为的：匈奴就像黏附在汉朝背上那些吸血的虱子，不能打，也不能赶。只有唯一的办法：设立防火墙，防患于未然！

关于怎么防这个问题，要讲起肯定又是滔滔不绝，没完没了。不过，总的来说，晁错防火墙方案大致有两条：

第一，以夷制夷。匈奴人最厉害的是骑兵，然而就算是把汉朝所有骑兵加起来，还不如匈奴一个郡的兵力强。以弱击强，未战就可见输赢。所以，要想对付匈奴的骑兵，唯有一个办法就是引进外援，建立匈奴籍兵团。险阻地区，由外籍兵团出击；平原地区，由汉朝战车兵团和弓箭进攻。两者合一，互相支援，才可构成万全之策。

第二，募民实边。募民实边最大的好处就是：大大减少国家成本。道理是显然的，匈奴这个马背上的民族，只要是没饭吃，没衣穿就来抢，抢完就跑。于是，汉朝人要打他，农人不得不放下地里的活儿，商人不得不停下手头的生意，军人不得不背井离乡，皇帝不得不忍辱亲征。于是一旦匈奴来袭，整个国家上上下下都手忙脚乱，心躁不安。

这就是匈奴留给汉朝人的后遗症。晁错认为，要想治好这个后遗症，最好的办法就是鼓励百姓搬到边塞居住。鼓励的办法就是：前几年的吃住穿行，通通无偿赠送。同时，奖励百姓开垦边塞，免其税赋。更有诱惑的条件还在后头：只要愿意搬往边塞，有罪者，赦其罪；无罪者，拜其爵。

这样，边塞居民，春来劳作，闲来吹风；战时则保家卫国，可谓是两全其美。

晁错实在是太有才了。真正的策论，不在于他能否让人心潮澎湃，而在于它的可行性。对刘恒来说，晁错的策论真是一场及时雨。于是他全部采纳，颁布实施。

孝文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冬天，刘恒强边政策刚刚实施一年多，匈奴就出乎意料地集体出巢了。

这一次，匈奴完全是有备而来的。老上单于率领十四万骑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侧翼攻击，攻陷了西北边塞朝那和萧关两地，猎杀北地都尉，把百姓大量的牛羊畜产一掠而空。

老上单于一路烧杀，一夜之间，匈奴骑兵犹如空降兵杀到了甘泉。甘泉，即陕西省淳化县西北，与长安的直线距离只有八十公里左右。

美丽的长安城，犹如画卷铺展在匈奴人面前。老上单于仿佛要告诉刘恒，北方的冬风太厉害了，我们就是想不请自来，到城里来逛逛，顺便过冬来了！

浩劫！似乎从来没有跟刘恒离得如此相近！

此时，整个长安都像是经历了一场地震，恐惧犹如冬天大雾笼罩在整个长安城的上空。抢劫了，匈奴人要来抢劫了。我想，这应该是当时弥漫于长安城里最可怕的一句话。

一向忍辱退让的刘恒，终于被迫抽刀了。

汉朝首要任务是保卫长安，这个任务落到了长安警备区司令（中尉）及宫廷禁卫官司令（郎中令）身上。

刘恒任中尉周舍及郎中令张武为将军，调动一千辆战车及十万步兵和骑兵部署在长安城外，准备迎击匈奴。

另外，临时拜将，屯守三大重要战地。他们的名单和分别守卫的地方是：拜昌侯卢卿为上郡将军，屯守上郡（陕西省延安）；拜宁侯魏遯为北地将军，屯守北地；拜隆虑侯周灶为陇西将军，屯守陇西郡（甘肃省临洮县）。

以上五个人，除了郎中令张武露过几次面，其他的通通都是新面孔。没办法啊，刘恒心里也是挺难过的。老的死光了，新的又没有冒尖的，只好将就着使用吧。

当各就各位后，刘恒突然宣布：亲征匈奴。

刘恒这个勇敢的举动，立即吓坏了群臣。

大家的一致态度是：匈奴诚可恨，天子价更高。大敌当前，这注定是一场恶战，万一皇帝出事了怎么办？这不是自乱阵脚的事吗？

于是，汉朝群臣集体劝阻刘恒，让他坐镇长安指挥就可以了，不必冒险亲征。然而，刘恒的态度异常坚决：不！我就是要亲征，我就要让老上单于见识什么叫竖着进来，横着出去！

看来，刘恒是真准备豁出去了！

就在这时，薄太后出面干涉了。薄太后告诉刘恒：匈奴是一定要打的，但你不必亲征。十四万匈奴，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士民千千万，皇帝却只有一个。你爱自己，等于爱百姓百官。这个道理，难道你就不懂吗？

面对薄太后严厉的质问，刘恒只好说：我懂了。

刘恒只好重新调整人事：任命东阳侯张相如为大将军，任成侯董赤

及首都长安特别市长（内史）、栾布两人为将军！

当时，关于对匈奴战争的制胜之道，除了以夷制夷和募民实边建议外，晁错还提出了另外一个重要意见。

这个策略就是：培养优秀的将军。

晁错是这样认为的：只有战无不胜的将军，没有战无不胜的士兵。所以，要想汉朝边境安全，建立奇功伟业，就在于培养优秀的将领。

晁错所言无错。这就叫，千军易得，一将难求。

然而，优秀将领就如绝世美女，可遇而不可求。恰恰又是，无论是周勃或是灌婴，都没有为汉朝培育出一两个拿得出手的将军。于是，当他们一个个登天成仙后，汉朝就变成今天这个样子，临战自抱佛脚，刘恒喊着自己要率军亲征。

由此看，这场无名将军对抗战场老手老上单于的战争，结果是可想而知。当然了，汉朝人人都盼望能打出奇迹，冒出一两个奋勇当先的大将。

可事实是，汉朝人的期望落空了。

于是，这场对匈奴的反击战，稀稀拉拉地打了一个多月。结果，老上单于在塞内抢了一个多月，汉军才总算把他们赶出塞外，斩杀的敌军少得可怜。

这下子，老上单于就更有理由骄傲了。他就像抢劫上瘾了一般，从此年年都要光顾汉朝边境几番。抢完了西边，抢东边。更糟糕的是，那些冒着生命危险去边境垦荒的百姓，几乎都成了匈奴的刀下绵羊。

惨，真的就一个字。

难道，晁错募民实边的策略错了吗？

晁错当然没有错。要想边境无事，仅靠边民官吏当然是行不通的。没有一支强悍的边防军和一个蒙恬般的大将军。这些边民官员，永远都是匈奴板上的鱼肉。

是的！刘恒还缺一个蒙恬和一支无往而不胜的边防军！

三、保卫长安

此次，老上单于率十四万兵力出来抢劫，目的无非有两个。第一，破坏汉朝的募民实边政策；第二，抢劫过冬物资。更重要的是，应受千万万刚的中行说，打心里狠狠地满足了一番报复欲。

只要中行说一天活着，汉朝就别想过安宁的日子。我相信，这是中行说最想告诉天子刘恒的一句话。

事实也正是如此。老上单于能扫平月氏等北方二十多个国家，说明他就不是头脑简单之物。他早就瞧出，刘恒徙民屯边，无非是想筑起一道遥远的人墙，企图把匈奴挡在塞外。如果刘恒真有这种打算的话，老上单于现在就以实际行动告诉他：你这道募民强边的人墙，看你修得快，还是我拆得快。

于是，老上单于打那次尝过甜头后，连年入边，就像撒网捕鱼一般，从西到东，一直沿着边境线杀掠抢夺。在众郡当中，数云中郡（内蒙古托克托县）和辽东郡（辽宁省辽阳市）两郡受害最多，每郡光被杀害的边民就有万余人。

刘恒纵有一肚子的苦水，也无法向谁倾吐。好端端的一个强边政策，难道真的就毁在那个狗日的汉奸和匈奴狼手里了吗？如果真是这样，上帝造汉人的时候，为何不把匈奴丢到太平洋的某个荒岛上，为何偏偏放在广阔的大草原上？这，难道是为平衡生态而有意为之的吗？

存在即合理，不管是老天跟汉人过不去，还是匈奴跟汉人过不去，当务之急是找出对策制止匈奴狂抢烂打之行为！

现在唯一的办法还是那招：和亲！

其实，这个和亲，说不好听一点就是勒索。如果仅仅是和亲的话，老上单于那十四万骑兵不是白跑一趟了吗？战争是世界上最冒险的运动，亦是世界上最暴利的行业。如果打赢一次，谈判的价格就会抬高一次。当价格谈到汉朝岁贡财物相当于骑兵出勤抢劫的报酬，并且汉朝能满足这个条件后，匈奴当然是可以考虑停战的。

老上单于收到刘恒使者带来的和亲国书，是公元前162年的六月。

将近四年的时间啊，多少无辜边民死在匈奴狼的刀下；多少肥牛肥羊被匈奴狼圈走；多少粮食被匈奴狼运走；现在，终于知道要和亲了是吧。你想以夷制夷是吧，你想募民实边是吧。好了，现在被打怕了吧，没招了是吧。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

或许，当老上单于手举着刘恒国书的时候，心里最想对刘恒说的，就是这句骄傲得要飞上天的话。

可是不管怎么说，老上单于终究再次接受和亲了。因为刘恒在国书里提到一个条件：只要匈奴停战，汉朝愿意每年贡一定数目的物资财礼。

其实，一年以后，刘恒才发现，这和亲又不顶用了。甚至他还总结出，匈奴是和是打，似乎都是有规律可循的。

当初，冒顿趁着冬天率三十万骑兵进攻汉朝边境，是他初上单于大位时，而最后一次和亲，竟然没隔几日就升天了。这个老上单于几乎就是冒顿的克隆版，他率十四万骑兵倾巢出动，也是接任单于大位不久。而他接受刘恒的和亲请求后，也就半年时间，竟然也一脚登天了。

按照此规律，接老上单于大位的人，又将会发动一起大规模的进攻。

预言不可怕，可怕的是被说中了。果然，公元前158年的冬天，匈奴再次席卷而来！

又是一个可怕的冬天！

此次进攻汉朝领土的单于名叫军臣。老上单于死后，其子军臣即位。而中行说发扬汉奸坏到底的精神，继续为匈奴服务。于是，军臣为了这次抢劫行动，足足准备了三年。终于，他按捺不住了。

据说，狼都有领地意识。特别是领头狼，当它身为首领之时，必须寻找突击物发动攻击。这样做的好处是，保存发扬了狼斗狠斗勇之精神，以此奠定领头狼不可动摇的地位。一直到死亡，或者被下一个挑衅者击败。

匈奴人，似乎天生就具有狼的意识和精神。生态之恶劣，必然使他不惜一切代价杀出一条生存之路。宁可战死，不可待毙。这或许是对匈奴领头狼及他们的战士的一个很好的诠释。

军臣单于此次大举南下，骑兵数字大大缩水。如果单从这些数字，我们甚至可以看出，冒顿家族三代人，真是一代不如一代。想当初，冒顿三十万骑兵困刘邦于白登城；前些年，老上单于十四万骑兵于长安城八十公里外徘徊进逼；现在，军臣的骑兵，只有六万人！

但事实是，仅是这六万人，又让汉朝仿佛经受了地震似的恐惧。

军臣单于六万骑兵分两路对汉朝进攻：一路杀入上郡，一路杀入云中郡。两路骑兵都是势不可当，如黄河之水泛滥成灾。

姑且不论汉朝多少边民被屠，多少牛羊被掠夺一空。更让人害怕的是，军臣单于一路烧杀，于是汉朝的烽火从上郡传到甘泉，又传到长安。

匈奴此次进攻汉朝，距离上次老上单于进逼长安城，仅隔六年。然而此时，几乎所有的长安人都发出六年前那个救命的呼喊：保卫长安！

于是，为了保证长安的安全，刘恒快速反应，做了以下部署：以河内太守周亚夫为将军，驻军于长安西北的细柳原；祝兹侯徐悍驻军于长安北的棘门；宗正刘礼驻军于霸上。以上三军部署的意图是，沿渭水三面保卫长安。

同时，为了对付军臣两支骑兵部队，又进行以下部署：以中大夫令

勉为车骑将军，驻军于飞狐（今河北省涞源县北），作为守赵边防军；以故楚相苏意为将军，驻军于句注山（今山西省代县和神池县间），作为守刘恒故国封地的边防军。

汉朝这两支部队的共同防御目标是：挡住军臣单于杀入云中郡的那三万骑兵南下会合。

另外，刘恒以将军张武驻军于北地（今甘肃省宁县）。从地图上看，张武部队才是保卫长安的第一道防线。此军设置的意图是：挡住从上郡杀来的三万匈奴兵。

但是，当刘恒布置好这一切时，汉朝没有机动部队可用了。

汉朝处于全面防御的状态当中！

整个长安都在屏息以待。

他们都在等待！等待着一场生与死的暴风雪的洗礼！

此时，和六年前一样，为了打好这场匈奴的突袭之战，刘恒又要亲自劳军鼓气。没办法，国无良将，当皇帝的只有不辞劳苦以身作则，鼓舞战士们奋勇杀敌的士气。

只要匈奴敢进攻长安，你们就狠狠地干他们一票！

如果刘恒真说这话，一点都不夸张和过分。冒顿三十万大军，没逛过长安；老上单于十四万骑兵，也没逛过长安；难道你军臣单于六万骑兵，就想轻松进长安城过冬来了？

这当然是绝对不允许发生的事！就算军臣单于长了翅膀要从天而降，也要把他撕个稀巴烂！

刘恒此次劳军为驻守长安城的三路大军。劳军路线是，先逛霸上，再去棘门，最后一站是细柳营。此三地，前两地的气氛相当喜剧。刘恒无论是到霸上，或是到棘门，士兵们看到皇帝大驾光临，无不士气昂扬，仿佛过节般热闹。

但是，当刘恒逛到细柳营门前，看到的却是别样的风景：没有喧锣，没有大鼓。战士们就像不认识皇帝似的，个个一副紧张模样：军士皆披甲，弓上弦，刀出鞘，警戒森严，似乎连飞鸟都没有插翅之地。

更让人震惊的是，皇帝的仪仗队被哨兵拦住了，仪仗队长喊天子驾到，有一个都尉竟然大胆回话：军中只闻将军令，不闻天子之诏！

都尉嘴里的这个将军，指的就是驻军领导周亚夫。

这个周亚夫，就是前右丞相周勃的贤子！要说周亚夫能混到今天，还真有些戏剧性。

我们知道，孝文四年（公元前176年），周勃莫名其妙地被人告了一个企图造反罪，被抓进了监狱。后来，薄太后当着刘恒的面甩了一把头巾并破口大骂后，刘恒才把他放出来。坐过牢的周勃，从此再无东山再起的机会。在孝文十一年，他默默死去。

周勃死后，长子周胜之继承侯位。可是这个周胜之，也不能善始善终。首先，他跟公主闹起了感情矛盾；其次，不知何故，又杀了人。于是，他便被刘恒废黜了爵位，变得一无所有了。

周胜之是周亚夫的大哥，周胜之没有出事前，周亚夫正在河内当郡守。有一次，有位相面大师给周亚夫看了一个相，他这样对周亚夫说道：你三年后被封侯，被封侯八年后为将相，富贵登极，人臣无二。其后再过九年，你就要被活活饿死！

现代社会心理学告诉我们：性格即命运。可是两千多年前，中国相面大师却这样告诉我们：面相即命运。如果说，性格是命运的一部分，可是面相跟冥冥之中不可知的命运又有啥关系呢？中国相面大师的理论，着实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在我看来，看相不可怕，可怕的是看相的人有学问。如果说面相学是一个不入流的边缘学科，但恰恰是，中国正史从来就没少过对面相故事的记载。只要载入正史的，往往都是被人相中的。诸如刘恒宠幸邓

通，还有眼前这个周亚夫。

这个周亚夫也是读过书的人，对生活的判断能力及推理能力相信也是不少的。于是，周亚夫便奇怪地看着这位替他看相的人，问道：我的哥哥已经继承我父的侯位；如果他死了，也应该是我哥的儿子继承呀，怎么会轮到我呢？再说了，如果我真的达到了你所说的人臣之极，那么又怎么会饿死呢？

这个看相先生看着周亚夫，笑了笑，指着 he 脸上的一条纹理说：你脸上有纵纹入口，这是饿死的原因所在。

听了这话，连我这个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人都替周亚夫可惜了。

可惜的是，那时候没有整容医院。如果换成是现在，对于爱美的人来说，脸上有条纵纹直杀向嘴边，那也是大煞风景的。再怎么样，也要砸锅卖铁跑去韩国把它整掉！

可偏偏是，周亚夫没办法消灭脸上的那条不祥纹理，更传奇的是，他的命运全被看相的说中了。三年后，周胜之因为杀人被夺爵了。那时，刘恒不知何故，突然念起周家的好。他为了不使周家这个爵位打水漂，便决定从周勃的贤子中选一个为侯。理所当然的，周亚夫便被选中封了侯。

或许是，周亚夫早就被刘恒看中，才会有以上被封侯一举？我想，真正的原因，只有鬼才知道。

让我们再次回到细柳营现场，看看周亚夫是如何上演这场出尽风头的大戏的。周亚夫的都尉拒绝了替皇帝开路的仪仗队长后，刘恒就被卡在了军门外。没办法，刘恒只得派使者持节前往军门诏将军。

这时，蹲在军门深处的皇帝大驾光临，周亚夫才传言出去开壁门。更绝的还有，当刘恒刚入壁门时，就有门士上前警告：将军说了，在军中不得驱驰！

门士这番话让刘恒吃惊不小。不过，既来之，则顺之。他只好勒着马儿，慢悠悠地晃。当他晃到周亚夫营前，只见周亚夫亦是一身披甲。周亚夫不脱甲，也不跪拜，只是拱手作揖说道：我一身铠甲，不便跪拜，请允许用军礼参见陛下！

整个过程，没人知道，此时的刘恒，心里已经感动得一塌糊涂。当刘恒劳军退出军营外，只见他仰天长叹：

嗟乎！此真将军矣！霸上、棘门军门简直有如儿戏！

突然之间，周亚夫让刘恒找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安全感，甚至是对匈奴作战必胜的信心。多年来，他一直寻找真正的将军，以便把这个国家托付于他。没想到的是，当他转了大半个中国，蓦然回首，那人却在周将军家门处。

正因为有周亚夫等牛将守门防备，一个月来，匈奴只在边境继续徘徊，不敢有所进。

两军对垒，犹如俗人斗殴。明明都摆好阵势了，你不打我，那就休怪我不客气了。刘恒这下子也坐不住了，变被动防御为主动进攻，向边境压去！

可笑的是，当匈奴人看着汉兵逼来，二话没说，这帮抢劫犯全部一溜烟地跑了。汉军也不强追，也随即撤军了。

到此为止，刘恒总共被匈奴骚扰了三次，次次都损失惨重，无语对苍天。

孟子说，内无贤士，外无敌患，国常常是要灭亡的。如果从这个角度来说，刘恒也不全是损失。因为匈奴狼屡屡进犯，教会了他怎么去做一个对得起天下苍生的好皇帝。

特别是近些年来，国无良将这四个字，像针刺心头，让刘恒无不倍感痛彻。他以为，这辈子不可能完成对国家良将的培养了。恰恰是，军臣单于的此次进犯，让他找到了一个可以托付汉朝未来的良将，这个

人，当然就是周亚夫。

而且，周亚夫是老天让刘恒在临终前挖掘的将军。单就这点，刘恒多年的耻辱没有白忍，而且他更是完成了心头之愿。

就算即刻驾崩，或许他也会含笑安心离去！

四、谢世辞

公元前157年，夏天，六月。

今年至开春以来，天下无事，地上没有出现地震，天上也没有出现彗星。可是就在六月一日那天，有一个消息传遍了整个长安城：孝文帝崩于未央宫。临死前，刘恒就写好了一封长长的关于丧事的遗诏，不过，总结起来只有一句话：一切从俭，不必浪费。

一个伟大的皇帝，就此淡然谢幕，埋葬霸陵，享年四十五岁。

总结刘恒这一生，四个字：功德无量。

这不仅是我个人的评价，自司马迁以后的所有历史学家都没少用过此一词语。然而，在两千多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渴望以沉默的灵魂，穿越千年的烟云，唤醒霸陵底下的刘恒，让他给我们讲述一个他的真实的故事。

以下为刘恒口述：

关于我这辈子，应该是一刀劈开两半而论之。二十三岁前为一半，二十三岁后为另一半。二十三岁，你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可能也就是大学刚刚毕业，甚至有人为避免城市竞争，选择到遥远的边疆服务或支

教。

我这前半辈子的下乡生活，全赖于我老妈的好教育。我的性格及我的人生哲学，几乎全都是她给我培养的。老天是公平的，它关上你的大门，就会给你开启一扇小窗。代地的情况你们也是知道的，这里山高皇帝远不说，整年就是风沙吹个不停。这里没有盛产土特产不说，匈奴人高兴的时候，大冬天的还喜欢跑来我们这山旮旯旅游观光，并且抢走我们的百姓和牛羊。

但是，老妈偏对这现状很满足。她总是对我说，做人，一不要出风头，二要学会满足。那时，我们就是穷，也觉得挺开心的。因为，这里没有宫廷争宠的尔虞我诈，没有朝会上的唇枪舌剑，更没有人前背后的阴谋算计。

果然，吕雉专权的时候，她像得了狂犬病似的到处咬人。结果，因为我们穷开心，因为我们不与人争，反而留下一条小命。在这里，我得先感谢老妈。她不但孕育了我的生命，而且用貌似软弱的老子哲学为我创造了未来翻盘的机会。

听说，那个叫月望东山的人写到这段历史的时候，世界上的很大一部分人因为华尔街金融风暴失去了工作。但是我要告诉你们，在中国历史上，其实最难找工作的就是皇帝。毕竟你们还有东边不亮西边亮的机会。我就不行，对任何人，似乎当皇帝只有一次机会。一旦错过，八辈子悔都来不及。

就在我二十三岁那年，那个一心抬我，最后却被我一脚踩到底的周勃给我送来了一个大好机会。当时，说真的，我实在不敢相信天上会掉下馅饼。而那时长安的情况你们也是知道的。只能用一个字来形容：乱。周勃陈平也好，刘章兄弟也好，刘泽也好，等等，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把天大的算盘。而且这把算盘就是，在这场变更的政权中得到最大的利益。

而就在这时，他们突然转头对你说：我们把最大利益交给你。请问你会信吗？

反正我是不信。因为，在包裹没有打开之前，我不知道他们给我送的是炸弹，还是庆生蛋糕。所以，我必须小心翼翼，再小心翼翼。就像非洲高地里躲藏着的身材硕大、却异常胆小的老鼠一样，一步三打望，就恐怕被长安这群吃人的狼叼了去！

还好，皇帝有惊无险地落到了我的手里。对于这个结果，陈平是满意的，我也是满意的，周勃原先也是满意的，但我相信，他后来肯定不满意了。

关于我为什么要踩周勃，有必要解释一下。

我并没有像传说中的勾践那样，长有一副鹰钩鼻。按当初范蠡对文种所说的，越王此般长相是可以共患难，不可同享富贵，所以他决意功成身退，归隐江湖。

其实，面相学这玩意儿都是我们这些皇帝将相之人拿来唬百姓的。中国历史上之所以出现这么多个共患难，却无法同享天下之人，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资源的匮乏。按你们的资源生态学的说法就是，资源匮乏可以排成金字塔结构。根据这个结构，对资源的争夺也呈金字塔式，越往上，越是激烈。

你想想，非典是怎么来的？那是因为市民不满足吃家畜，乱吃野味吃出来的。权力就像是食欲，一旦不能满足现状，乱吃就吃出了一个血染的江山。由这点我们就可以多少明白点道理：皇帝位子只有一个，谁都想往上挤。结果是，为了这皇帝位，六亲不认，君臣失和，朝纲混乱。一切都可能会乱了套。

我当然不是害怕位高权重的周勃会夺了我的皇帝位。但是，打周勃接我入城以来，我就敬畏他。可是久而久之，我发现这种敬畏让我有如坐在火盆上炙烤一般，甚是难受。你们没当过皇帝，肯定不知道其中滋味。什么叫天子，那就是上天派下来打理天下的家长。家长在孩子面前，就应该高高在上，居高临下，威风凛凛。

可事实是什么呢？周勃的情况之前你们也是看到的，他竟然比我还

威风。长此以往，天子之威何在？这就叫，卧榻之侧，岂容他人搅我好梦。所以，当袁盎给我讲了一堆如何保持皇威的拍马屁的话后，我就已经决定，无论如何，一定要把周勃这块石头搬离长安。

如果搬不开，我就把他推下悬崖，一了百了。

或许，你们要拿现代的人权主义来批判我，说什么狡兔死，走狗烹之类的讽刺语。其实，如果你们站在我这个位置上，就知道什么叫当皇帝混口饭吃，不容易啊。

又或许，你们又要拿刘长给我说事儿了。拜托了，千万不要给我唱那个什么一尺布，尚可缝，兄弟二人不相容的歌谣。在这里，我要严正声明，刘长的死是他个人性格的悲剧，我只能负一半责任。

我知道，问完了刘长，你们又要叫我解释那个薄昭自杀事件了。我告诉你们：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想多说了。因为我就知道，问完了这个，你们就像狗仔队似的追着问我和贾谊的感情，甚至怀疑我和邓通是不是搞同性恋。

我只能这样说：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政治的需要。

所以，你们不要老是揪着我的隐私不放。想窥视我的心灵是可以的，但也要点到为止。如果我把心底的所有私密都和盘托出，那以后那帮汉学家还有什么啃的呢？还是留给人家一个饭碗吧。

其实，你们更应该关心的是，我这些年来为天下做了什么。不然，别人还以为我当皇帝只是有事吃喝，没事拉撒。不过呢，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历史对我的评价本人是甚为满意的。因为，我二十三年皇帝路，只突出一个重点：孝治天下！

关于孝，孔子先生已经有过专门论著。在我们这个家天下的时代里，所谓国家，就是扩大版的家庭；所谓家庭，就是缩小版的国家。所以，儒家才会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这句话不仅指的是

做事要从小事做起，更重要的是，以治家的观念去治国，以治国的理念治家，都是可通的。

比如，孝道就是一个。孔夫子说，居家，子孝父；出仕，臣孝君；反过来也可以这样说，君爱臣，犹如父爱子。孝道就像是一条看不见的线索，更像是整个国家的润滑剂，它只会使国家变得更加稳定和谐。

在家，薄太后就是我的父母；做了皇帝，百姓和人民就是我的父母。为了让父母有饭吃，有衣穿，我听贾谊等人的重农之策，亲自种田以作表率。除此之外，我甚至把许多莫名其妙的苛捐杂税通通废除。甚至是，还把加于百姓身上的刑罚，撤的撤，改的改，还百姓一个宽松的政治环境。

应该说，对于这一点，我做得问心无愧。因为，我没有表面一套、背后一套。我自代地来长安当皇帝以来，新衣服都舍不得穿，新房子都舍不得盖，就连小老婆吵着要块好布做衣裳，我同样舍不得让她们拖着裙布在地上。我自始至终都保持着节约从俭的习惯，这不仅因为我有一个好家教，更重要的是，要为天下苍生着想啊。

因为如此，我才不想发动对匈奴的战争。

讲到匈奴，我真的有一肚子的怨气和冤气。怨的是，天生匈奴，就是促进汉人进化的天敌，让我们这个国家屡屡被骚扰，攻击，掠夺，简直就像是长夜里永远挥不去的梦魇。

也正是如此，后世有许多愤青甚至骂我软弱，不敢对匈奴做深入追击。他们之所以能骂出口，是因为他们统计过，在我的任期内国家经过长时期的休养，老百姓有饭吃了，有衣穿了，心里也有新想法了。

这个新想法，当然是指可以向匈奴讨回尊严了！

面对着这些零零碎碎的指责，我就在想，在生命的长河中，生存权和尊严权同等重要。如果偏要在这两者之中选出一个更重要的，那你们会选哪一个呢？是人民生存权，还是国家尊严权？

是的，我们是受到了匈奴三番五次的掠夺和骚扰。但是，自我老爹刘邦，甚至吕太后以来，我们汉朝基本上都达成了一致的国家发展方略：在国家尊严的底线下，允许匈奴的无理挑衅。我们的底线就是，不把战争扩大化，不使国家失去一寸领土。

本来就是嘛，匈奴爱抢，我们就花点钱消灾，这也是无可厚非的。

有位名人曾经说过，中国要想走向富强，必须韬光养晦一百年。其实，在两千多年前，我们汉朝也是这么干的。我们暂时和亲，不过是权宜之计。一旦幼鸟成雕，幼虎成王，我们就可以挺着胸膛这样说：

匈奴，你等着！

我相信，汉朝人终会等到这一天的！

因为，我们祖辈几代人忍辱负重，等待的就是这一天！

五、刘启登基

刘恒崩，汉朝又得忙活了。

第一件要忙的当然就是太子登基变皇帝。公元前157年，六月九日，太子刘启举行仪式继皇帝位，立薄妃为皇后。薄妃是薄太后之家女，可惜的是，薄太后给自家孙子推荐的是一只不会下蛋的小母鸡，无子可立，所以太子之位就暂且空缺。

汉朝第二件要忙的活儿就是，组织专家小组评估刘恒生前政绩，并且给他戴两个重要的帽子：谥号和庙号。

所谓谥号，指的是皇帝驾崩后，专家小组集体讨论给皇帝起的外号。听说，这套方案是周王朝发明的，而且有一定的规格和标准。

比如，尊贤贵义称“恭”；刚强直理称“武”；温柔贤善称“懿”；渊源流通称“康”；由义而济称“景”；柔质慈民称“惠”；除残去虐称“汤”；悯民惠礼称“文”。

这些帽子当中，各人因治民及性格特征，各有所属。比如，刘盈史称惠帝；刘恒，史称文帝；刘启，史称景帝；刘彻，史称武帝。

除了谥号外，庙号更不可少。厚黑学大师李宗吾就说，人活一世，谁不想死后能进供庙吃冷猪肉。但是，对一个国家来说，皇帝会越来越多，这些人死后不能都挤进一个庙里，必须各立新庙。然而，新庙犹如盖房子，不是想盖多高就盖多高，多论功而盖。于是，就论功盖庙，就有了庙号。

庙号主要有两种：祖和宗。一般情况下，打江山的才能叫祖；享江山的都是宗。所以，打江山的刘邦被称为汉高祖。可是，后世坐江山的皇子皇孙多了，也不能只叫一个宗字了得，又得分不同档次。

例如，太宗发扬光大产业；世宗、高宗等是守成令主的美号；仁宗、宣宗、圣宗、孝宗、成宗、睿宗等皆乃明君贤主；中宗、宪宗都是中兴之主；哲宗、兴宗等都是有所作为的好皇帝；神宗、英宗，则功业不足；德宗、宁宗则过于懦弱；玄宗、真宗、理宗、道宗等好玄虚；文宗、武宗明褒实贬；穆宗、敬宗功过相当；光宗、熹宗昏庸腐朽；哀宗、思宗只能亡国。

关于刘恒，由丞相牵头的专家小组最后讨论决定：孝文皇帝庙，宜为帝者太宗之庙！

第三件要忙活的，就是赦天下。

这是所有皇帝登基必须要做的一件好事。除此之外，刘启还替天下小民多做了一件好事——改刑罚。

刘恒和刘启这对父子开创的文景之治，到底给百姓带来了什么实际好处？我想，无非有以下两种：吃饱穿暖，少受罪。

道理是很显然的。在中国历史上，文人永远没有停止过替百姓呼喊的声音：亡，百姓苦；兴，百姓苦。前者往往受战乱之苦，后者往往受皇帝大兴土木工程之苦。但是，刘恒的确是个例外。他没有大兴土木建造宫殿，连穿的衣服几十年都没有变。

兴，让百姓乐。我想，这才是文景之治的魅力所在。

关于国家刑罚，刘恒生前把许多重罚改为轻罚。然而，刘启却认为，文帝废肉刑，貌似轻刑，实则杀人。刘启之所以这样说，那是有原因的。刘恒规定，凡是刑砍左脚趾的，改鞭打五百；应割鼻子的，改鞭打三百。刘恒以为，劳改犯就此只吃点皮肉之苦，少了些短脚少鼻之苦。这样，无论于谁，都是有好处的。

可事实呢？这些劳改犯根本就没几个能顶得住三五百鞭的。这些人不被鞭死，也多半是残废，要不就是落得个鞭打后遗症。于是，本来只是少脚缺鼻的，竟然被活活打死。做好事竟然变成了做坏事。

刘启认为，这样鞭打怎么行，简直就是不把人当人看嘛。于是，马上下诏：鞭打五百下的，改三百；鞭打三百下的，改二百。

如果还是没有人顶得住打，那就只好下次再各减一百了。我想，刘启打心里就应该做这样的思想准备。

历史上几乎没有只做好事、不做坏事的皇帝。刘启亦不过如此，他做完好事，就想找个人使坏了。说白了，刘启就是想杀个人，此人正是刘恒生前宠幸之人：邓通。

邓通得罪刘启，不在于他拥有数百万巨财被嫉妒，他的死穴恰恰是他最擅长的活儿：拍马屁。

夜路走多了，总会有碰到鬼的一天；拍马屁拍多了，也会有拍到马腿的时候。邓通拍到刘启这只马腿，过程大约如下：

刘恒崩前得了痈疽病，这个病是要流脓血的。那时，邓通为了显示爱的伟大力量，亲自为刘恒吮吸脓血。刘恒不知何故，心有不乐，奇怪

地问邓通：“你说说，天下最爱我的人会是谁呢？”

邓通从容答道：“我想，应该是太子吧。”

刘恒一听，就笑了。

爱他，就不要让他吸脓血，这是刘恒对邓通说的。

爱他，就要让他尝尝血化于脓的滋味，这是刘恒对太子说的。

于是，刘恒马上把太子召到病床前，让他吸脓血。刘恒这个伟大的创举，实在让刘启面露难色。当然了，刘启可以选择拒绝；可问题是，刘启必须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那就是让即将到手的皇帝大位泡汤。

在皇位和拒绝吸脓血面前，刘启选择了前者。深呼吸，深封喉，紧闭眼，他真吸了。

吸完脓血不久后，刘启才得知，他之所以遭这一回恶心之举，完全是邓通整出来的。于是，刘启心里顿然也长起了一个恶心的脓包——恶心的邓通！

此脓包一日不割，刘启一日心里难安。终于，他等到了这一天。

刘启对邓通这个脓包动手术的过程大约如下：首先，免职；其次，教唆手下，搜集罪证；再次，罪证成立，逮捕下狱，没收所有财产。

更让邓通绝望的是，他多年积累的数百万巨财落到刘启手里不说，反倒欠政府数百万钱。

其实，在刘启看来，邓通一点都不冤。他被没收的那数百万财产，就算当初他替刘恒吸脓血的费用。本来就是嘛，这工作是邓通干的，邓通凭什么叫太子做；既然要太子亲自来，那你就得舍得钱嘛。

再说了，刘恒当初为什么执意要让邓通一夜暴富？还不是因为要粉碎算命的对邓通说的贫死论。这就叫人算不如天算，今天破产之邓通，你想不贫死，唯有下地求你的刘恒兄弟去吧。

果然，刘启派官吏日夜监视邓通，只要有人给他钱或财物，通通没收充公抵债。于是一无所有的邓通，只能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不久，邓通死去，有人发现，他身上竟然没一分钱。

果然是贫死！天意啊！

六、窦太后

在汉朝历史上，有三股势力，犹如疯狗般一直都在互相攻击，撕咬，甚至是没完没了地火并。他们分别是：文官集团、外戚集团、宦官集团。特别是外戚力量，如果没有它，汉朝就像卸了妆的女人，立即暗淡无光。

外戚力量，又分两拨人：一拨属皇太后，一拨属皇后。往往是，皇太后一崩，其外戚即刻土崩；接着皇后的外戚上台；当皇后有一天变成皇太后，甚至中途崩时，那些随人得道的鸡犬，立即又被打得落下一地鸡毛。

吕雉之后，薄太后的外戚唯有一个薄昭，还不幸被刘恒动员百官以哭丧的方式，让他作了个自我了结。更不幸的是，好不容易嫁一个薄氏家族的女儿给刘启当皇后，却生不出一个蛋来。

这就是命，天不予，何必争？

现在，薄太后老了。我们可以想象，这个风烛之年的老人她内心的悲苦。在她有生之年，最大的不幸，无疑就是白发送黑发。送走了薄昭，又送刘恒。现在，她纵有千千结，似乎都不再重要了。

她唯一能做的，或许就是等待一场向北的风，捎她的灵魂直飞上天，然后掩埋在那曾经寂寞而又多么温暖的代郡。因为，在那里，毕竟保留了充实无争的生活记忆。

孝景二年（公元前155年），夏天，太皇太后薄氏崩。四年后，孝景帝的薄皇后，无子无宠，终被废黜。

现在，终于轮到窦太后登场了。

说起窦太后的革命家史，总让人唏嘘不已。在她和已逝的薄太后之间，似乎有某种相似点。首先，早年受苦，晚年享福；其次，对黄老之术都有着共同爱好。特别是窦太后，对黄老的学问简直就是如痴如狂，不能自己。

更疯狂的是，她要让皇族和所有外戚都像她那样热爱黄帝和老子；除了黄老之书外，不许读另外的书。否则轻则挨骂，重则挨打，从此受到冷落。

正是这个苦命的女人，让孝景时期的政治都带着一股浓烈的老子气息。于是，史学家甚至把这段历史称为黄老之治。一个深居宫室的女人，竟能把学问搞得如此风靡，我们只能说，的确太传奇了。

事实也是，窦太后不但生活具有传奇色彩，她的人生及命运，似乎从她入长安始，传奇就像五百万大奖一样，屡屡被她撞上。

窦太后是在吕雉专政时期以良家女被选入宫的。后来，吕雉觉得长安养太多宫女不是好事，于是把一批宫女分配给诸侯王，每人五个；而恰恰窦太后就在这批被驱出长安的宫女名单当中。

窦太后是赵国清河人，一个弱女子背井离乡，不如一心一意重归故里。于是，在出发之前，窦太后特别去找了分配宫女名额的某太监，说一定要把她分给赵王。那时，这位太监满口答应，可是，当正式出发的那天，窦太后傻了。

因为，她的名单不在赵国，而是在那个穷地方代国。

这下子真的完蛋了。窦太后立即回身，痛哭流涕地找领导质问。结果，那个太监却搪塞道：实在不好意思，我竟然把你这件事忘了！

忘了？这简直就是扯淡！说白了，窦太后当时就是没给他送银子，或是少送了。不然，这天大的事，怎么说忘就忘了呢？

可是，这时候名单都已分好，改是改不了的，但是窦太后执意不肯走。

窦太后实在是太可爱了，吕雉这次行动，是专门把她们送给诸侯王做小老婆的。你不去，那得问吕雉答不答应了。不过话说回来，代王不就是人穷一点，地方偏一些。可是他有优点呀，人特节约，又特疼老婆，或许被他看上了，那何尝不是一件美事？

最后，窦太后还是被硬逼着去了代国。她来到这块风沙满天飞的穷地方，正是她最美丽的时刻。而恰恰是，就在她如花开放的美丽时刻，竟然被刘恒瞧上眼了，宠到了心里。

窦太后被刘恒宠上的成果就是，不久生了个女儿，也就是著名的长公主；后来又生了刘启、刘武等兄弟。

那时，刘恒已经有了一个王后，并且替刘恒生了四个儿子。刘恒如果要立太子的话，这等好事是怎么也轮不到窦氏家的。可是不久，王后得病先逝了。更奇怪的是，当刘恒入长安当皇帝的时候，王后这四个儿子像小鸡得瘟一样，一个接一个离世。

更绝的还有，刘恒宠幸的另外两个女人，皆无子。于是，窦太后理所当然地就被封为皇后，刘启就被立为太子。

如果不是窦氏的祖坟冒烟，鬼都不信了。

窦太后有两兄弟，兄长君；弟广国，字少君。窦太后贫寒出身，父母早死，窦少君在他四五岁时，被人贩子掠走四处转卖，杳无音信。据窦广国后来讲，原来他被转卖了十几处，最后被转让到宜阳某户人家。

最传奇的故事，再次在窦家人身上发生。窦少君被卖后，替主人入山烧炭。那时，到山里烧炭的有一百多人，黄昏夜里，全聚在悬崖底下打地铺。可是，就在某个夜里，悬崖崩塌，把睡在底下的一百多号人几

乎全压死了，唯有一个人活着！

苍天保佑啊！这个人，就是可怜而又命大的窦少君。

逃过一劫的窦少君，终于从自己身上，懂得了什么叫命。于是他给自己算了一卦，竟然是一个吉卦：数日后，必定被封侯！

就剩一条小命了，还要被封侯，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冥冥之中，侯位在哪里呢？对，长安城。窦广国把目光锁定了长安。

老子说，福祸相倚！就算是去长安落了空，就当作是来首都旅游观光。于是，窦少君咬咬牙，朝着长安方向，对着天空吼出一声：出发！

对于任何国家，似乎首都从来都不是外乡人的天堂，更不是流浪儿的伊甸园。当然，它也不全是地狱，流浪儿或闯首都的人，也不全是地老鼠。首都永远是地狱和天堂的混合物。在这里，只要你有足够的运气，完全可一步登天，一夜成名。

恰恰是，窦广国具备足够的好运气。

在长安街头上，窦广国听说新任的皇后是赵国清河观津人，姓窦。这个路边新闻，仿佛救命的稻草，点燃了窦广国内心多年惨淡的生活希望。他也是清河观津人，姓窦，而那个传说中的窦皇后，会不会是他的亲姐姐呢？

如果是，老天，请让我怀着虔诚的心祈祷，让我回到姐姐身边吧。除此之外，别无所求！

窦广国怀着碰碰运气的心态，写下一封书信。他在信里记载了小时候和窦姐姐采桑的幸福时光故事。很幸运的是，没有人截留此封书信，似乎也没有人觉得这是天方夜谭。于是，家书很顺利地落到了窦太后手里。

当打开这封沾满了泪和血的回忆录时，窦太后无比震惊！第一个反应就是，立即将此事告诉刘恒，刘恒的第一反应就是将此人召来询问。

窦广国，有幸走进了未央宫，现在他离封侯加爵，就差一步了。天堂和地狱，只差一步。如果真是窦姐姐，可以一步登天；如果是冒认，对不起，你也就是一步被推下地狱。

实在太悬了！

窦姐姐是有一个失散多年的弟弟，这是没错的。她也曾和小弟一起采桑东篱下，这也是没错的。可问题是，采桑本是农家平常之事，这不能作为终极证据。更麻烦的是，那时候没有高科技，不能验DNA血缘鉴定。

唯一的办法就是，找出一段彼此都刻骨铭心，岁月之刀永远都割不断的记忆。

恰恰是，窦广国已经准备了这段口述录像。只见他缓缓地回忆道：“当年姐姐离开我的时候，是在一个驿站宿舍里。那时，姐姐您去讨了一些米汤替我洗头，然后，又讨一碗喂我，最后才流着眼泪离我而去。”

窦皇后听完，立刻奔上去抱住了窦广国大声悲泣。天啊，你就是我多年不见的亲弟弟啊。

此情此景，满朝官员，都替之落泪。

本来以为是，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本来以为是，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本来以为是，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现在，仿佛就像做了一场梦。残酷的、喜剧的、悲伤的，而又多情的命运啊，你怎么将我们带到了庄周梦蝶之境，真不知是少君化成了那只蝶，还是蝶化成了眼前的窦少君！

事实告诉窦姐姐，这不是梦！赵国清河祖坟，的确冒大烟了！

那时，当周勃和灌婴看到广国先生这个像从地里冒出来的外戚时，他们害怕了。

没办法，他们心头的余悸还在啊。刚搞定了吕禄、吕产等外戚，又来了一帮外戚，永远没完没了。如果，万一，假如，汉朝再来一次外戚专权，他们这些老家伙还有精力经受折腾吗？

于是，周勃和灌婴及陈平等，认真地开了一个碰头会。然后总结出：我们这些老臣命都系在窦长君及窦少君两人身上；两人出身低微，又不知书达礼，更不懂得君高臣卑，必须派君子长者给他们加强教育，避免重蹈吕氏外戚作乱之覆辙！

这就叫，防患于未然。

本来就是嘛。外戚作乱，犹如疯狗咬，一旦被咬中发作，死亡率百分之百。所以防范外戚的政治狂犬病，必须先打预防针！

周勃等人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事实是，他们的基本目标也达到了。在后来的历史中，窦长君俩兄弟，不但没有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反而变成了让人尊重的彬彬君子。

窦氏外威力量的登台，重点转移到另外一个人身上，他就是汉朝大名鼎鼎的外戚代表人物：窦婴！

第七章 不安的年代

一、争吵不休

窦婴，字王孙，窦太后从兄子，也叫侄子，祖辈世居观津。为人特点，好宾客，广施财，行侠义，好儒术。汉文帝时，曾当过吴王刘濞国相，后称病免职；刘启上台，任皇后宫总管（詹事）。

总结窦婴一生，一句话概括：是一个戴着脚镣舞蹈的人。

尽管窦婴与窦太后同出窦氏，然而，在窦太后看来，他简直就是窦家的异类。原因很简单，窦太后喜欢他说好话，他偏挑舌刺激；窦太后好黄老之术，他却偏好什么儒术。

这就叫，一个好甜，一个爱辣。两者搅拌在一起，终归要出事。

果然，窦婴还是出事了。

事情起因于一个人，窦太后少子刘武。听说，宠爱少子是天下父母和兄长的共同情怀。当初，刘恒宠刘长；如今，窦太后及刘启又宠上了刘武。

然而，历史却告诉我们：常人的手足好做长，皇帝的手足易短缺。

据司马光介绍，窦太后宠爱少子梁孝王刘武简直到了无可复加的程度。首先，刘武王四十余城，天下最肥的农田都是他的；其次，窦太后平时赏赐的零花钱之类的，不可胜道；再次，刘武自家府库银行存的钱就有数万，珠玉宝器甚至多于京师。至于宫苑，亦是无可约束，想住多大就修多大。

据说，这个梁孝王还是一个爱附庸风雅之徒。门下养了不少门客不说，还修建一片竹林，经常和文友们一起聊天吟诗，好不惬意。甚至西汉第一写赋高手司马相如，都经常参加他的文人聚会。就连初唐四杰之一的才子王勃，听有此事后，甚至仰慕不已，长叹生不逢时。

似乎是刘启爱刘武，胜过当初刘恒宠刘长。每当刘武入朝，刘启总要派使者持节，带着皇帝坐骑前往函谷关迎接。刘武来到长安后，出入亦与刘启同车游玩，打猎，好不自在。如果玩得不够，可以继续留下，逗留个一年半载那也是没问题的。

除此之外，就连陪侍刘武的侍郎官及谒者等人，出入长安宫门，都可以免签证。他们简直跟侍奉刘启的同等官员，都没什么两样。于是，有人便疑惑了，这个长安城，到底是刘启的长安城，还是刘武的长安城？

但在窦太后看来，长安城既是刘启的，也应该是刘武的。原因只有一个，刘启当时的皇后薄氏，一直无子，更无太子可立。理所当然的，她渴望将来有一天，刘武也能坐一回皇位。

真的是这样吗？刘启难道就没意见吗？

刘启的回答是：听妈妈的话！

孝景三年（公元前154年），冬天，十月，刘武再次入长安朝觐。

跟以往一样，刘启宴请刘武，由窦太后及一帮皇族外戚陪侍。在宴会上，大家喝得其乐融融时，刘启突然拍着刘武的肩膀大气地说道：“兄弟啊，我百年之后，皇帝这个位置就是你的了。”

有必要交代一下，那年刘启实岁三十二。为了说明刘启所说此话并非戏言，亦非酒话，无论是司马迁，或者是班固，甚至是司马光，都保留了刘启说话时的一个关键词，从容。

用现在的话说，刘启说这话时，脑袋是清醒的，那是要负责的。

当然了，刘武之所以能和一大帮文人混在一起喝酒吟诗作对，说明他脑子好使。在他看来，刘启此话未必全真。就算如此，美丽的谎言总比甜口的佳酿更容易醉人。而恰恰是，窦太后第一个就听得陶醉了。

没得说的，窦太后要的就是刘启这句搔痒的话。

但是，就在窦太后心醉若狂，刘武如坠蜜缸之时，窦婴突然来了一场醒醉的倾盆大雨。

这时，只见窦婴端着一杯酒对刘启说道：“陛下说错话了，俺要罚你一杯酒！”

满座的人都被窦婴的异常之举震惊了。

窦婴接着说道：“天下者，高祖之天下者，父子相传，汉之约也！你凭什么要把皇位传给你小弟？”

实在太不识抬举了，窦婴你到底是谁家的人。窦太后犹如旱雷炸顶，立即震怒了。

窦婴这就叫多事。皇位在刘启身上，传给谁都与别人无关。退一万步来说，就算刘启临时说了句哄窦太后开心的话，那也是助兴之语。你窦婴，不帮外戚倒不说，反来一席扫兴的酒话，这到底是不是想找死啊？

窦太后把窦婴简直要恨到脖子上了。

果然，宴会结束后，窦婴马上接到通知：请你滚蛋出门，不必到皇宫上班了。同时，窦太后又下令：撤销窦婴进入皇宫和朝请的资格！

完了，捅马蜂窝了。窦婴，你死定了。有我一天，你窦婴就甭想咸鱼翻身！

我想，这应该是窦太后心里最想告诉窦婴的。

可事实是，窦婴马上就跳起来了。

他不但翻身，简直就是彻底变身。而使窦婴翻身者，正是刘启的智囊大师，晁错是也！

如果说，窦婴是戴着脚镣跳舞的人，那么，晁错简直就是在篝火堆上玩火的人。此时的晁错，简直与以往不可同日而语。刘启登基后，晁错的身价亦随之倍增，一路攀升。他由原先的中级国务官（中大夫）升到了长安特别市长（内史），紧跟着让九卿们刮目相看的是，晁错跟刘启谈公事，多数都是单独进行。

正因为如此，晁错将当朝丞相申屠嘉气得吐血身亡。

申屠嘉，梁人也。早年跟随刘邦出生入死，先当队率，接升都尉，后又迁为关内侯，食邑五百户，再又迁为御史大夫。再后来，丞相灌婴薨，以研究律历闻名天下的御史大夫张苍顶上。再再后来，张苍研究汉得水德的理论，被一个叫公孙臣的鲁人推翻后，刘恒确认汉应得土德，颜色尚黄。因此，张苍在朝中无法混下去，被刘恒免了职。

刘恒想提拔窦广国为丞相，但又怕被人说三道四。后来想想，提拔一个德高望重的开国老臣还是靠谱些。于是，申屠嘉因为资格最老，同时又是御史大夫，被刘恒迁为丞相。

申屠嘉为人廉直，古板顽固，是个典型的保守主义分子。他一上台，首先清理一切他看不顺眼的人，当时的邓通就是其中一个。他想杀邓通这个马屁精，以正视听，可关键时刻又被刘恒派使者持节救了出来。没想到的是，才事隔五年，又冒出一个让他极度不顺眼的人，这个人，就是刘启身边的红人晁错先生。

申屠嘉杀晁错，只有一个理由：碍事，碍路，又碍眼。

这主要就是，刘启眼里只有晁错，没有申屠嘉。晁错提的任何建议，都能被通过；而申屠嘉的所言所书，全被刘启当废话和废纸丢到垃圾堆里去了。

看来，一天不除晁错，申屠嘉一天睡不安了。

终于，申屠嘉还是逮到机会了。

那时，晁错去上班，有两条路。一条从东门出，一条从南门穿。走东门远，走南门近。可问题是，南门建了刘邦祭庙墙，按理，宗庙垣墙不能随意靠近，更不能直接穿越，否则就是犯了大不敬。偏偏是，晁错怕麻烦，就抄近路走南门上班。当申屠嘉闻听此事，立即布置人准备弹劾并诛杀晁错。

可是当他申屠嘉正准备动手时，突然发现，杀人的事，又黄了。

原因是：消息走漏，晁错主动找刘启自首去了。

第二天早朝，申屠嘉仍然照常行事，当着众人面对晁错泼了一大堆弹劾词。可当他累得满头大汗时，只见刘启轻描淡写地对申屠嘉说道：“老丞相辛苦了。晁错只是从宗庙墙边走过，并非真穿高祖祭庙。其实，他走南门，也是向我汇报过的，我也是同意过的。”

申屠嘉当即傻了。你以为人家傻，人家早串通好让你当众人的面丢脸！

是啊，这下子，老脸往哪里搁啊。

罢朝后，申屠嘉既沮丧又愤怒。当初就因为对邓通没有及时下手，刘恒才持节来救；现在，他又慢了一拍。早知如此，应该先斩后奏嘛！于是，申屠嘉越想越觉得憋气，回到家里，竟然卧床吐血，气尽而亡。

气死申屠嘉，还不算是玩大的。而晁错真正玩的大火是：削藩！

晁错和已故天才贾谊，在对待诸侯方面，一样有着高瞻远瞩的目光。只有强中央，弱诸侯，国家才会长治久安；否则，一旦诸侯做大，腰板硬起来，欲望的魔鬼就会脱窍而出。那时，天下不乱即伤，有百害而无一利。

所以刘恒生前，贾谊就削侯上书，晁错也不断跟风。可惜的是，刘

恒精力有限，没空惹事，也不想惹事。于是，这个地雷阵就留给了刘启。

我们当然知道，这诸侯的地雷，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比比皆是。如果你没有把命系在腰带上的勇气，那是绝不敢踩的。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贾谊的削侯法，跟晁错的则是大相径庭。不同之处就在于，前者主张软着陆，后者主张硬着陆。

贾谊的削侯法就是切蛋糕法。让诸侯一代代切分下去，分到他们个个瘦骨嶙峋，弱不禁风，无力反抗，那样，中央就会坐享其成。

然而晁错却认为：贾谊的出发点是好的，问题就在于速度实在太蜗牛了。要想办成大事，那就得快。求快的办法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对诸侯来硬的削，并且先从吴王这块最硬的骨头啃起！

如果他们硬要给个理由：那就把他们种种或大或小的犯罪当借口！

晁错啊，晁错，你怎么就一个狠字了得！

然而，对于削吴等诸侯国这等大事，刘启不敢像对晁错的其他建议那样自作主张了。到底行不行得通，必须开会讨论。当然，听证会就免了。刘启要开的是政治委员扩大会议。

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公卿、列侯、宗室。

窦婴作为外戚成员，也参加了会议。在所有议员中，他是唯一一个反对晁错削侯的人！于是，窦婴在会上跟晁错吵了一架。结果是，吵架无劳，反对无效！大家通过了晁错的削侯方案！

晁错！你等着瞧！

从此，窦婴就和晁错结下了梁子。

二、吴王非善类

晁错之所以想先对吴国下手，原因有二：一是，吴王问题很多，一抓就一大把，好治罪；二是，吴王势力很大，擒贼先擒王，杀猴儆鸡总比杀鸡骇猴来得更实在。

如今这吴王，名叫刘濞，高祖刘邦二哥刘仲之子。我们知道，当年刘仲做代王时，经不住匈奴攻击弃地而逃。于是，刘邦大怒，废他的王，贬其为侯。后来，时任沛侯的刘濞有力气，勇敢能战，破英布有功。于是，刘邦便封刘濞为吴王，王三郡共五十三城。

可是，当刘濞受拜为吴王时，刘邦就后悔了。原因只有一个：相刘濞有反骨！

刘邦早年在沛县混的时候，跟诸位大师学过不少相术。但是《史记》上说刘邦相刘濞有反骨而后悔不迭，实在太过牵强。像刘濞这等有气力的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一下子让他王五十余城，况且楚地民风剽悍，担心他做封国做大，威胁到汉朝中央的安全，我想，这才是刘邦真正担心的原因。

于是，那时刘邦就抚着刘濞的后背叹气说道：“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者，那个人是不是你呀？”

刘邦一席话，让刘濞听得心里害怕，他当即跪拜道：“我替您做牛做马还来不及，还哪敢啊！”

刘邦一笑，语重心长地说道：“记住！我们刘家永远是一家人，你千万不要造反！”

是啊，韩信可以反，彭越可以反，英布可以反，甚至卢绾可以反，但是你刘濞就不能反。如果是自己人打自己人，这就太不像话了。可刘邦这话一说，四十年就过去了。时过境迁，物是人非。一样的江山，不一样的皇帝；一样的刘濞，不一样的心。

四十年来，刘濞黑白通吃，快速致富，如今成了天下数一数二的富

国。刘濞之所以能发财，完全是享受了天时地利人和的成果。

首先，吴地多铜矿。刘恒时期，开放民间铸造钱，于是，脑袋好使的刘濞利用国家的好政策，趁机开发吴国矿山，大量铸钱。结果是，刘濞就像赚钱狂一样，日夜开机印钞票，想不富，鬼神都拦不住。

其次，吴国之地，不但开门见山，亦开门见海。正所谓，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上天待刘濞真不是一般的厚啊。刘濞为开发沿海资源，广招亡命之徒，煮海水为盐，大发横财。

刘濞手里有钱了，心思也多了。一个才华横溢的文人，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是写一篇名传千古的诗章；一个武功盖世的武人，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是挑尽天下无敌手，独步江湖；一个富得流油的土财主，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不是做天下最抠的守财奴。或许，他最想做的是天下最大的慈善事业！

恰恰是，刘濞就有这样的宏伟梦想。

于是，财大气粗的刘濞挺着缠满钞票的腰杆，这样对吴国人说道：“凡是我的人民，田赋我给你们免了；凡是替人从军，或自发服役的人，费用我也替你们交了；除此之外，中秋、端午两节，无论是退休干部，或是平常百姓，国家亦有赏赐。还有啊，那些自别郡或别国躲到吴国的亡命之徒，尽管放心。我们吴国不但不为难你们，还为你们提供避难所，拒绝公捕！”

刘濞大把烧钱，不是因为烧钱好玩。这就叫，收买人心，制造和谐。事实也证明，刘濞广施恩，厚积德，那都不是白干的。他所做的这一切，只为一个目的：造反！

刘濞想造反的苗头，始见于孝文帝时两太子因赌博而杀人的命案。这两个太子，一个是汉朝太子刘启，另外一个则是富豪吴王刘濞的太子刘贤。

情况是这样的：

有一次，吴太子刘贤到长安履行朝觐公事。有富公子自吴国来，不亦乐乎。时任太子的刘启设宴招待刘贤，两人一起吃喝，又聚众赌博。可当这两人在赌桌上斗富时，刘贤态度蛮横，对刘启出言不逊，大耍富国公子脾气。

这个刘启，当然也不是好欺负的家伙。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他提起赌博工具直接砸向刘贤。刘贤被砸中，倒地，刘启过去一掀，竟然死了！

因赌博而杀人，这等事落在谁身上，都无法断清。反正是，汉朝没有对刘启采取什么处罚，太子照做。刘恒甚至还想大事化小，于是把刘贤的尸体用棺材打包，一声不响地就送回吴国。

刘濞看着躺在棺材里的刘贤，不争，也不跳。然后一转身，叫人再次把棺材抬回长安城。

那时候，没有火车，亦没有飞机。从长安到吴国，又再从吴国折回长安，不花几个月工夫，根本就搞不定。看着再次降落于长安的棺材，刘恒真的郁闷了。

这个刘濞，他到底想怎么样？

吴使者告诉刘恒：“吴王说了，既然咱们刘氏是一家人，太子死在哪里就葬哪里，何必多此一举。所以又抬回来了。”

这下子，刘恒明白了，刘濞是准备要跟刘恒抬杠了。

然而，刘恒还是先做让步，让刘贤在长安埋下。可是，自那以后，刘濞眼里再也不认汉朝那个皇帝。每年春秋两次朝觐，再也不来长安。刘恒派人去问其中缘由，只见刘濞使者回话：“吴王重病中，请勿扰！”

真是天大的笑话，太子的尸体都快化成土了，吴王竟然还在生病中，骗谁呀。刘恒再也忍不住了，命令有关部门：只要有使者自吴国

来，通通关起来审问。

其实，刘滂等的就是刘恒这句话。所谓先礼后兵。如果刘恒胆敢再次出重拳，就别怪我刘滂打你个措手不及了。造反之念，从来没有来得这么猛烈。刘滂捏紧了拳头，准备还击。

那时的刘恒，似乎也闻到了空气里弥漫着一股不祥的气息。

有一次，又到秋请时分。刘滂再次诈病，只派使者入长安问候皇帝。

这次，刘恒没有把吴使者关起来，而是召来和他推心置腹地谈了一席话。最后，刘恒问：“你们告诉我，吴王是不是真的病了？”

吴使者是这样回答的：“吴王是病了，可那是心病。他身体无恙，他之所以诈病，那是因为陛下您屡屡扣留吴使者，吴王恐，所以才多次诈病。不过，有一点您得注意，做人不要太过聪明，太过聪明，就像看到深水里的鱼，那样就不祥了。唯一的办法是，与吴王尽释前嫌，重归于好。”

吴使者这招就叫：难得糊涂。刘恒当即恍悟：吴王腰杆硬了，动不得了！

那怎么办？当然是安全第一，稳定压倒一切。

于是，刘恒听从吴使者的计策，释放之前扣留的所有吴使者，同时赐吴王茶几及手杖之类的慰问品，并叫人叮嘱吴王多喝茶，多走路，没养好身体之前，就不必亲自入长安朝覲了。

消息传来，刘滂只好暂时松开了握紧的拳头。

中场休息，不等于较量结束。刘滂等待着下一个挑衅者，这个人，当然就是杀死他太子的凶手：刘启！

三、削藩与造反

果然不出所料，刘启行动了。

每一个挑衅者的背后，都有一个强悍的赞助商。现在，晁错的削侯方案就是挑衅，而其背后的刘启，则是无可比拟的支持者。为了先啃掉刘濞这块硬骨头，晁错下了一番苦功夫，搜集的罪证罗列如下：

第一：刘濞诈病不朝已有二十余年，于古法当诛；

第二：文帝德厚，赐之不朝之待遇，仁至义尽。刘濞理应感激涕零，反而益加骄傲，开山铸钱，煮海为盐，搜罗天下亡命之徒，企图作乱。

总结以上两点，就算不削，刘濞亦有反的一天。既然如此，削是反，不削是反，不如真削了。况且早削早解决，忍一时之痛，求百年之安。

我想，当刘启听到晁错这番话时，只有四个字：寒从脚生。

诸侯像手脚，中央像头颅；脑袋指挥手脚，这是人之常情。突然之间，手脚要联合起来干掉你脑袋，这不是全反了吗？

如果真的这样，那怪谁呢？对，应该怪已崩的文帝。如果刘恒不开放民间铸钱，吴王会这么快富起来吗？如果刘恒心狠一点，给诸侯们点颜色看看，刘濞会这么嚣张吗？如果……如果……如果真的有如果，历史还会存在吗？

刘启，请你端正态度，直面残酷现实。如果你真的要埋怨父亲刘恒，他也会这样对你说：我的智慧就只能是用纸包火，所以火要真烧起来，只能由子孙后代去想办法了。

晁错都说了，除了削侯，一时半会儿没有更好的办法了。既然火药都上膛了，既然晁错不怕死，那就狠下心来干一票大的吧。

要削，肯定要先削肥的。晁错已经想好了削吴国的两块地盘：会稽郡和豫鄣郡。

从古到今，无论是泼妇干架，或是国家开战，他们都无一例外地履行以下程序：先跳起来抖出对方一大堆所谓铁证如山的罪状，然后做出一番咬牙切齿的无辜之状，最后抄起真家伙才干起来。如果是大国开战，还要多加一道程序，那就是先打对方一两个手足之国，试探对方有何反应，然后再继续作下步策略。

在两千多年前，晁错就是这么干的。在发书削吴国两郡之前，他首先拿另外三个诸侯国开刀，分别是：楚国、赵国、胶西国。楚国被削去东海郡；赵王被削去河间郡；胶西王被削去六县。

他们被削的理由如下：

楚王刘戊在薄太后崩时，在私宅跟女人上床，败坏风俗，理当诛，天子仁厚诏赦，削去东海郡作为处罚；胶西王刘昂，你曾经卖官舞弊欺诈，削你六县；至于赵王刘遂呢，你也曾有过失，至于什么事，我晁错就不用多讲了，削你河间郡作为处罚。

那么，赵王刘遂到底犯了什么过失？晁错不说，刘启也不说，刘遂更没有投诉，其结果只能是：天知，地知，鬼神知。

而此时，刘启连削三国，刘濞紧张了。汉朝这不仅仅是杀鸡儆猴，他们是既想杀鸡，又想杀猴。如此看来，下一个，该轮到吴国了。

我想，该是我出手的时候了。刘濞重握拳头，心里暗暗地对自己说道。

当然，刘濞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敌人的敌人永远都是我的朋友，至少，他可以把楚、赵、胶西三个诸侯拉伙结成联盟。而胶西王刘昂，是刘濞第一个公关对象。

刘濞之所以首选胶西王作为联盟对象，并非因为胶西国小，需要依靠吴国这棵大树好乘凉。恰恰相反，刘昂勇猛好斗，特爱兵法，诸侯王中无人不让其三分。在刘濞看来，这是一个造反的好人选！

于是，刘濞派遣一个叫作应高的中大夫替他前往游说刘昂。应高见到胶西王后，两人对话如下：

应高：“大王有没有听说过一句谚语，狗吃东西，吃完了糠，就要吃大米。”

胶西王：“难道你是专程考我古文知识不行？有啥话，请直说。”

应高：“大王好爽快。既然如此，我就打开天窗说亮话。您因为一点小小的罪过就被削侯，难道不觉得汉朝中央做得太过分了吗？”

胶西王：“那又怎么样？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应高：“站在屋檐下低头，那永远是胆小怕死的人才做的事。”

胶西王：“你想怎么样？”

应高：“既然屋檐伤害了头皮，就得给屋檐点颜色看看！”

胶西王：“这话怎么说？”

应高：“直接拆了这伤人的屋檐！”

胶西王：“莫非，你是想造反？”

应高：“没错！我想说的正是这句话！”

胶西王：“你怎么敢说这种话。天要下雨，侯要被削，大不了给了就是，干吗要冒着身败名裂的危险去造反？”

应高：“大王此言差矣！彗星出，蝗虫起，正是造反的好时机。如果大王愿意与吴王联合，取得天下，咱们各分一半，岂非妙事？”

应高此话极具杀伤力，从去年到今年，即公元前155年到公元前154年，天空前后两次出现彗星。第一次出现在东北空，第二次出现在西边。此两次彗星出现，都象征着战争的灾难即将来临；火星及木星反向运行，则是犯上作乱的征兆。难道说，这都是上天的安排？

刘昂犹豫了。

天下，各分一半。一个东皇帝，一个西皇帝。原来，诸侯王离皇帝，仅仅是一步之遥！

实在有诱惑力啊！

此时，应高注视着刘昂，等待着魔鬼战胜天使。最后，刘昂终于点头，只说了一个字：善！

应高立即返回吴国，将这个“善”字还报刘濞。然而，刘濞听完应高的汇报后，马上下决定：我必须亲自跟这个胶西王面谈一下！

是的，刘濞担心的是，刘昂临时变卦。

于是，刘濞假扮吴使者，秘密前往胶西国，再次与刘昂就造反之事交换了意见和造反方案。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当胶西国的诸官闻听此事，个个就像热锅上的蚂蚁，提着脑袋和谏书求见刘昂。

他们的劝谏是这样说的：“你做这事就不怕让您老娘担心吗？况且，侍奉一主都这么多事，如果天下冒出两个皇帝，那不全乱套了吗？”

面对以上苦谏，刘昂只有一句话：“主意已定，请勿多言。”

搞定了胶西王，刘濞终于放下半颗心。接下来，楚国和赵国等诸侯就好办了。果然，吴使者纷纷传回好消息，除了胶西国外，还有以下诸侯王：楚王、赵王、胶东王、菑川王、济南王，总共有七国。另外还有两个有待考验的诸侯：济北王和齐王。

各就各位，就差刘濞一声冲锋的口号了！

果然，汉朝还是点燃了导火线：当刘启削吴国两大郡的文书到达吴国时，刘濞立即行动，诛杀汉吏两千石以下所有官员，向诸侯们发出了围攻汉朝的号令！

此时，楚赵两国群臣谏声迭起。然而，剑已拔出，锣已响起，这注定是一场不可收拾的大戏。谁想挡路，谁先流血。于是，楚赵两个诸侯王刀起头落，杀声一片，把劝谏高官的肥头大脸通通砍将下来。

现在，举目望去，整个中国，反声一片。北边，赵国发兵至西界，以待吴楚两兵，共奋向西；同时，赵国也把塞外匈奴拉将入伙，准备联兵打劫汉朝；南边，刘濞亦发使往闽越，联合发兵；东边，胶西、胶东等四国已兵马鼓出。

可是就在这时，有一个人说，我不干了。

这个人，正是齐王刘将闾。

有必要说一下，齐王国、济北王国、胶东王国、胶西王国、菑川王国、济南王国六国，原属齐国。孝文帝时，刘恒可怜刘肥几个儿子无王可当，便把齐国一划为六，分封刘肥诸子为王。

造反之前，兄弟六人是开过会的，齐王也是点过头的。好了，现在突然反悔，临阵脱逃，什么意思嘛。

如果说，济北王临时没有响应，那是因为他被郎中令劫持，动弹不得，那是可以原谅的。可你刘将闾突然放弃造反，是不是想看我们四兄弟当婊子，你一个人留守齐国立贞节牌坊？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没有什么好商量的了。攘外必先安内，打！

于是，胶西王刘昂及胶东王刘雄渠等四兄弟开了一个碰头会，最后一起对刘濞说道：吴楚先打前锋，等我们几兄弟清理完后院，再西向与你们同军奋斗！

果然，刘昂自告奋勇地充当兄弟四国联军黑老大，率兵打到了齐国

首都临淄。一夜之间，想立牌坊的齐王，被四个婊子王团团困住！

此时，全国造反形势真是一片大好。前方，吴楚两国连破汉朝前哨梁国数城，一路砍杀，锐不可当。但是，刘濞当然不会因为赢了几场战争，就骄傲自得。因为，出征之前，他把所有老本都押上了。如果赢，就赢得天下；如果输，也准备输个精光。

刘濞的全部家当就是：吴国上到六十二岁，下到十四岁，管你会不会打仗，只要走得了路，拿得起枪，必须通通上阵，准备为国捐躯。数了一下，大约有二十余万人。

刘濞，你不能输啊。一输，全国人民也跟着你玩完了。我想，今年六十二岁的刘濞肯定在心里无数次地念起这话，不断地给自己鼓气。

晁错，你真的捅到大马蜂窝了！此时的刘启，早就急成了树上跳脚的猴子。

自汉高祖立国来，尽管诸侯造反不断，可是从来没有这么大的声势，一下子冒出七个牛鬼蛇神，要冲上来跟玉皇大帝较真来了。

听说，人体长期无病，那样未必是好事。反而是，一年半载地感冒风寒，可以增强身体免疫力。刘恒在位时，匈奴就给他闹过三次大风寒，刘兴居及刘长就给他闹过两次小感冒。事实证明，这些风寒和感冒都不是白得了。因为，刘恒从这几次患病中，得到了一贴能解燃眉之急的药方。

这帖良药，当然指的就是周亚夫。

周亚夫的治病功能不是我吹出来的。刘恒临崩前，就叮嘱刘启一句话：小子，你给我记着。有困难，找亚夫，他是个可以肩挑重任的好同学。

于是，当吴楚等七国造反的消息传到长安时，他第一个找到周亚夫，并且马上做出以下部署：第一，拜都尉周亚夫为太尉，将三十六将军迎战吴楚联军；第二，遣天下第一卖友求荣者酈寄率军击赵；第三，

派以哭葬彭越闻名天下的栾布为将军，前往东方救齐。最后，刘启还想重新起用一个重要人物。

这个人，就是外戚窦婴。

于是，刘启紧急召窦婴进宫，然而当窦婴听说刘启要拜他为大将军时，只见他两手作拱，叹息般地说道：“哎，多谢陛下抬举了。国家危急，我也想为国效命啊。只可惜的是，我身体有病，能力又差，不足担当如此大任啊。”

其实，窦婴心里更想骂刘启的是：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当初是谁叫你不要削侯的，是我窦婴啊。好啦，扁鹊明明告诉蔡桓公说你身体有病，得赶快治，可你就偏不信。现在疾入骨髓，知道回来找我治病了是吧？你以为我是谁呀，挥之则去，招之则来。我告诉你，没有那么好的事。

窦婴一番推辞之话，让刘启一时哭笑不得。这个窦婴，你就别装了。你不就惦记我不听你劝吗？还有啊，当初窦太后修理你的那点阴暗账肯定还记得牢牢实实的。不过，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你还把那破事放在心上啊。

于是，刘启对窦婴说道：“窦太后削你门籍的事，她已经惭愧了。你呢，这事就小化无吧。再说了，国家危难之际，你一个大侠义之人，怎么能坐视不管呢？”

嗯，这话听起来，还是挺舒服的。窦婴一时无话。此时，刘启见火候已到，立即拜窦婴为大将军，同时赐金千斤。

但是，刘启赐给窦婴的这两样东西，窦婴只拿走了大将军一职。至于千斤黄金，则全部排在办公室的走廊外，并且告诉将士们，缺钱的就自己拿去花吧，千万不要替我心疼。

好一个侠气十足的窦婴！

可对刘启来说，窦婴愿受拜大将军，让他心里终于落了一块石头。

窦婴的主要任务是屯守荥阳，防范齐赵两兵越境深入。如此部署，刘启可不是病急乱投医。同样的，他也是拿出了全部家当和刘濞对着干的。

兄弟们，这次就全看你们的了。刘启握紧了拳头，准备还击了。

四、替罪羊

大师李敖说过：弱者，多不好活；强者，多不好死。如果拿此话套在晁错这个强者身上，那是一点不为过的。

抛开国家大义，从私有情绪来论，晁错削藩之计，确有离间帝王骨肉之嫌。凡是挑拨离间，不受天谴，亦受人祸。此中感触，数晁错父亲最能体悟。

此时，晁错父亲从千里之外的老家颍川赶到长安。老人家一见到儿子，就发问：“外面闹得沸沸扬扬的，你知道吗？”

晁错：“我知道的。”

晁父：“你身为人臣，侵削诸侯，疏人骨肉，口语多怨，请问，你这是想干啥呢？”

晁错：“你要理解，我这是为了国家。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庙不安啊！”

晁父：“为了刘氏的安定，却要亡了晁家的种，你认为这样做值得吗？”

晁错：“……”

晁父叹息一声道：“好吧。国家国家，无国就无家。为了国家，丢了小家。那俺这个当爹的，只好陪你走到黑了。”说完，晁父告别晁错，哀

伤离去。

没多久，消息传来，晁父饮药自杀了。他只留下一句话：我真的不想看到灾祸降临的那天，好死总比祸死好。

悲哀，似乎已经不能表达晁错真实的情感。晁错和他父亲这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注定难以填平。古今以来，忠孝总难两全。为国家干革命，当然就不要舍不得小命，父亲可以曲解我，诸侯可以攻打我，但是，我怎么能让历史遗忘我？！

是的，青史留名，是一个政治家最大的梦想。如果没有这个作为驱动力，那么所谓的政治家，不是混混，估计就是国之蛀虫。晁错当然不是混混，亦不想做蛀虫。他现在最想做的，是要怎么搞掉这些肥狼般的诸侯。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晁错想打掉刘濞，刘濞也想搞死晁错。此时，刘濞等人打出的造反口号是：清君侧，诛晁错。

既然如此，刘启这个后台老板，也只好奉陪到底了。

刘启再次召来晁错，商讨下一步行动。这次，晁错给刘启出了两招。准确地说，这是实实在在的阴招。

第一招：建议刘启学老爹刘恒，亲自出征讨伐诸侯；晁错本人，则留守长安。

第二招：建议把吴楚两国还没有攻下的徐县、僮县划出来，分给吴国。

当刘启听到晁错放出此话后，只有两个字，失望。他真的不相信传说中的智囊，竟然会想出如此下流无耻的招数。

晁错之无耻下流，想想就可知道：第一，尽管说目前晁错的职位已经被升到了御史大夫的高位，但归根到底，他不过是刘启的一个高级打工仔。既为马仔，就得拼命。别忘了，火是你点起来的，现在烧到眉头

了，要灭火也是一起来，凭什么叫我老板打前线，你却大可以坐在后方跷起二郎腿等待消息？当然，刘邦和刘恒曾经多次亲征过，问题是，他们是自愿的。没有消息显示，我刘启要主动上战场呀。

第二，关于割让土地问题，晁错此一时，彼一时，真是让人觉得既好笑又可怜。当初，你晁错可是铁了心也要削诸侯，现在诸侯既然造反，那跟他们干到底就得了，凭什么要把土地割让给吴国？殊不知，这样造成的不良后果是什么？不要说以前从诸侯那抢来的土地有可能被逼还回去，甚至也有可能被诸侯们抬高价码，把中央原有的土地也割了去。这不是亏大本了吗？

兄弟啊，打不赢是能力问题；无端割让国土，那就是态度问题了。就冲你这个态度，就断定你不是什么好的政治家，充其量，你不过是个玩弄权术的胆小鬼。既然如此，我刘启对你还有什么好托付的呢，是不是我可以开口说一句：你真的可以滚蛋了！

其实，刘启心里也就发发牢骚，叫他喊晁错滚蛋，现在还缺一个充分的理由。然而，马上就有人替他找了一个绝佳借口。

此人，正是刘恒旧相好——袁盎。

而袁盎替刘启对晁错喊出的口号更狠，那就是一个字：杀！

袁盎喊杀，绝对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在袁盎的政治生涯中，他从来就没有什么人权思想。想当初，张苍等人就因为联合启奏斩造反王刘长，后来刘长无端绝食而死，本来丞相张苍做得理直气壮，而且也跟袁盎没怨没仇，袁盎还在后面捅他们一刀。更何况现在这个晁错，是袁盎的死对头，袁盎要杀他，那实在是没什么废话可讲的。

有必要交代一下，袁盎和晁错结怨成仇，也不是一两天的事了。他们之间的恩怨，可以追究到刘恒当政时期。那时候，袁盎是刘恒眼前的红人，晁错则是时为太子刘启好使的人。都说文人相轻，其实政客亦不过如此。两人因为性格及政见不同，所以互相看不上眼。有袁盎在的地方，晁错肯定消失；有晁错讲话的地方，肯定也不见袁盎的身影。此两

人就像是好斗的公鸡，从未聚在一堂会晤。

那时，袁盎自知在朝中得罪不少人，日感在朝中难混，便主动向刘恒请调地方工作。刘恒批准了袁盎的请求，先调其为陇西都尉，因为政绩不错，又调到吴国做刘濞的国相。

刘濞之难以伺候，那是地球人都知道的。然而，已经有人教袁盎一招：如果想在吴国生存，就不要多管闲事。反正南方气候四季湿润，你就天天找人喝酒，然后有事没事对吴王旁敲侧击，劝他不要造反。这样，保证你全身返京。

袁盎听从此客建议，到吴国后，只喝酒吹牛，不管事。果然，刘濞待其不薄，于是造反时，独留下袁盎这个两千石的高官不杀。

其实，现在的袁盎和晁错实力相对，那可不是一个档次。七国之乱，袁盎能存一命苟活于世，那就已经谢天谢地了，根本没想到还要去杀什么晁错。可是，现在袁盎不得不奋起反抗。

因为，晁错已经磨刀霍霍冲着他来了。

袁盎和晁错之前的诸多不和，其实都不能构成晁错杀人的全部借口。晁错之所以想对袁盎动刀，唯一合理的推测就是：刘濞是反贼，反贼不杀袁盎，说明袁盎亦是反贼。袁盎是中央派去的人，怎么也成了反贼？刘濞有钱，估计他是被收买了。

既然如此，袁盎就是该死了。

于是，晁错将总监察官（丞）及监察官（史）召来，说道：“袁盎多数被吴王刘濞用金钱攻下了，专门替刘濞掩蔽过失。不然，他曾口口声声说吴王不反，怎么现在就突然反了呢？我断定，袁盎肯定是参与了造反队伍，请你们去把他抓起来治罪！”

请注意，晁错给袁盎定造反罪的关键词是：估计、断定。这两个词语，都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以个人臆测来判定一个人有罪，只能说明一点，晁错很阴，摆明就是趁机搞掉对手。

晁错之阴暗面，当然不能逃过其属下两位同学的眼光。于是，丞、史联合对晁错说：“御史大人，如果吴王没造反之前杀袁盎，似乎还能绝刘濞反心；现在反都反了，你杀袁盎又有什么用呢？再且，刘濞不杀袁盎，不一定就代表袁盎被收买了。说不定，袁盎还有其他什么绝招呢？”

中国历史中，留下太多的诬蔑和栽赃。可是，其前提必须是，主谋人必须有一手遮天之能耐，或者聚集同穿一条裤子的合作伙伴。只可惜，晁错此两者，偏偏缺乏。他当然还不能达到一手遮天的地步，丞、史两人也根本就不想与他合作。没有共同的利益，没有共同的阵营，凭什么两人白搭一场，无故出力？

没人搭伙，晁错一时没辙，他真的犹豫了。

然而此时，晁错想杀袁盎的消息，仿佛像长了翅膀般飞回了吴国，落到了袁盎的耳朵里。

袁盎当即的反应，只能用中国那句特有的俗语来形容：娘的，你晁错敢做初一，我就敢做十五；你对我仁，休怪我对你不义。

袁盎不仅仅是骂骂过嘴瘾，他真的行动了。

晁错找不到可以整治袁盎的人，但是袁盎马上就找到了可以修理晁错的人。此人，正是被刘启刚刚封为大将军的外戚窦婴同志。

袁盎叫窦婴为一声同志，那是没错的。我们知道，窦婴因为不同意晁错削藩计划，所以和他吵得不可开交。按阶级斗争法则，敌人的敌人，永远是我的朋友。那么，袁盎找到窦婴作为同盟反击晁错，那是理所当然的了。

其实，袁盎和窦婴除了拥有共同的敌人之外，他们一直都是站在同一个战壕战斗。在他们这个同一个阶级的队伍里，当然是窦婴当老大。现在，战友袁盎身陷绝境，窦婴当然不能袖手旁观。

于是，袁盎夜里急见窦婴，窦婴二话不说，带着袁盎直接奔入刘启宫中。然而，当袁盎独自被刘启召到面前时，他发现一个不该出现的人

也在现场。

此人，晁错是也。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这应该是他们人生第一次正式同堂聚会。如果袁盎没有猜错的话，这也应该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正式会面。

刘启首先发话了，他问袁盎道：“今吴楚反，于公意何如？”

刘启此言，意思就是说：现在吴楚两国都反了，请问你有什么看法。此话，乍听上去，极是平常。然而，其中却暗藏玄机。这个玄机就是：刘启不但不憎恶袁盎的到来，似乎显得有些欣慰。

这时，只见袁盎从容答道：“陛下放心，吴楚反，臣窃以为不足忧！”

袁盎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刘启头都大了，他竟然还说吴王不足忧的话。

刘启问袁盎：“吴王一个白发老头还要造反，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准备，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你怎么说他不足忧呢？”

袁盎答道：“吴王之所以乱，正是此亡命之徒及奸诈小人的结果。”

这时，一旁的晁错插话道：“没错，袁盎所言是也。”

刘启看了晁错一眼，又问袁盎：“那么，你可有摆平吴王的办法？”

办法当然是有的。如果没有，今天也不会急闯皇宫，更不会斗胆在刘启面前说大话，更不会当着晁错的面，置他于死地而后快。

有时想想，也够悲哀的。人类许多高妙的智慧，都是在个体生死存亡的时刻迸发出来的。袁盎绝杀晁错，并不是他主动所为，而是他被逼急跳墙才想出来的绝招。

袁盎出狠招了。

袁盎对刘启说道：“请陛下先屏退左右，摆平吴王的计谋，我只能告诉陛下一人。”

此时只有三个人在谋事，袁盎、刘启、晁错。屏退左右，这个左右，当然指的是晁错。刘启转过头，看看晁错。晁错一脸尴尬和恨意，却又无法发作，只好恨恨地瞅了袁盎一眼，离开了现场。

晁错既出，刘启接着问袁盎计谋。袁盎强忍多日的恐惧，像恶之花，即刻开放在刘启的面前。

袁盎对刘启说道：“摆平吴王的办法很简单。吴王造反，不过是因为晁错削了他们的土地。如果陛下杀晁错，向诸侯谢罪，复还诸侯故地。兵刃之灾，立即化解！”

诛晁错？！办法真的管用吗？

刘启沉默了。

沉默，可怕的沉默。

最后，刘启长长地叹息道：“我不知道诸侯们的诚意如何，如果可行的话，我想我不会因为爱一个人而得罪了天下所有的人。”

好啊，刘启终究还是动心了。

千等万等，袁盎等的就是这句话。袁盎心里亦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对刘启说道：“诛晁错，复故地，以此谢罪天下。这，只能是唯一的办法了。时不我待，请陛下拿定主意。”

其实，刘启一语既出，心中主意已定。一个字，杀！

而且，诛杀晁错，还必须得快。快的好处是，杀晁错个措手不及，避免意外出现，以此尽快消退刘濞进犯。

于是，刘启和袁盎决定分工行动：诛晁错，刘启来办；退刘濞，袁盎来办。

紧跟着，刘启改拜袁盎为太常，整装密行。同时，刘启也秘密行动了。

首先，刘启把丞相、首都警备区司令（中尉）、司法部长（廷尉）三人叫来，让他们出面弹劾晁错；其次，刘启在三人的弹劾书上签字：同意通斩晁错老少一家。

此时，晁错还被蒙在鼓里。没有人给他打招呼，亦没有人给他通风报信。整个长安城，安静得有些空洞，甚至恐怖。晁错不知道，在这座别人的城市里，他不过是只落单的孤雁。

公元前154年，正月二十九日。刘启让中尉去向晁错传话，叫他入朝会见。

圣奥古斯丁说：昨天，是今天的过去；明天，是今天的复制。是的，对晁错来说，昨天，今天，或许明天，似乎都是一样的。那就是，没完没了的上朝、出策、杀人。但他并不知道，这天的日子实在有些异常。因为，今天是袁盎联合刘启使计杀他的最后日子。

这一切都没有征兆，晁错像往常一样，朝服打扮，出门时还特别多整一次衣冠。然后，跟中尉上车去了。没想到的是，悲剧就在长安闹市发生了。

当晁错乘车才入长安街市，就被踢下车去，说时迟，那时快，一武士挥起长刀，腰斩晁错。

五、刘濞的倒掉

晁错被腰斩后不久，袁盎也抵达吴国。

此时，吴楚两军已经开打，他们第一个目标是企图拿下汉朝的前沿堡垒：梁国。梁王，即刘启同胞兄弟刘武是也。

这时，袁盎让随行之人入内告诉刘濞，说中央派他来想和吴王当面对好好谈谈。然而，刘濞听到传话，只是得意一笑，拒绝袁盎请求，并且说道：“我都当东皇帝了，难道还要接你这个什么西皇帝刘启的诏？”

刘濞就知道袁盎要跟他谈判来了。打都打了，还谈什么判，要谈也要等打得差不多了才谈嘛。

刘濞使人告诉袁盎，反正你到哪里都是混口饭吃，刘启给你的，我一样能给你；过去我刘濞怎么厚待你，今天仍然不改初衷。如果不嫌弃，就留在吴国当将军吧。当然，如果你拒绝，废话我就不多说了，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刘濞这招，就叫软的不行，就来硬的。

袁盎当然也不是个豆腐汉，如果刘濞想收买他，没门，他当即断然拒绝了刘濞的诱骗。

袁盎此个态度，在刘濞看来，那叫自找苦吃。既然不合作，那我也只好采取不合作的办法了。于是，刘濞当即派一都尉率五百人将袁盎包围，准备择日诛杀。

袁盎，如果神仙不佑，就要乖乖地受死啦。

事实是，果然有一神仙主动保佑袁盎。此一神仙，当然是假神仙。他不过是袁盎当吴相时在他手下工作过的从吏。

俗话说，恶人有恶报，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未到。其实，此话也可正过来说，好人有好报，不是不报，只是机会不到。这个好心救袁盎的人，目前职务是吴军校尉司马，他恰好是被派来围杀袁盎的。

此校尉司马之所以舍身救袁盎，不为别的，只图报恩。

事情是这样的：首先是，袁盎当刘濞的国相时，他曾在袁盎手下当

从吏，偷偷地勾搭上袁盎的婢女。尽管说，婢女是袁盎的私有财产，但是，婢女也是人嘛，只要是人，总想有个感情归宿。于是，袁盎对他们这对狗男女，假装不知道，任其来往。没想到的是，不知何人嘴大多事，悄悄地告诉司马先生，说袁盎已经知道他与自己家的婢女偷情了，这下他死定了。

当时，司马知道大事不妙，立即开溜。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袁盎闻听司马逃跑，亲自骑马追赶他回来官复原职，甚至把婢女赐给他当老婆。

好人啊！袁盎这招，让司马先生感激涕零，将此恩牢牢地记在心里。

在司马先生看来，他欠袁盎的那个人情，不要说什么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套话，就算真的是有朝一日为袁大人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果然，他还真的蹈着火来救袁盎来了。

可是，五百个士兵围一个袁盎，他简直就是笼中之鸟，缸中之鱼，插翅难逃了。

此情此景，校尉司马想把袁盎营救出来，无异于水中捞月。

俗话说，世界不缺乏智慧，缺乏的只是发现智慧的脑袋。这个校尉司马，竟然想到一个救人的好办法。

此办法就是：买酒灌醉守护袁盎的士兵，然后踩着他们的身体，撕开一角开溜出营。

天气恰好帮了校尉的大忙。此时，会天大寒，正是喝酒暖和的好时光。于是，校尉司马倾尽所有积蓄，买了两石好酒抬到驻营中吆喝士兵们来喝。校尉司马如此豪放，喝酒的士兵当然也得装出豪放的模样。结果，一帮人喝得横七竖八，全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于是，这位校尉司马立即冲进营中，拉起袁盎就往外跑。

此时，袁盎不知道有个好心人从天而降，当即就被校尉唐突的营救弄得一惊一乍，不肯动身。司马先生叹息一声，告诉袁盎：“袁大人，你赶快溜吧，吴王明天早上就要拿你开斩了。”

袁盎不相信地盯着司马，因为眼前这个人，似乎没见过，更不知道他居心何在，我袁盎凭什么要相信他呢？

这时，司马先生急得快要跳起来了，又对袁盎说道：“恩人啊，你难道忘了我吗？我是曾经盗过你婢女的那个从吏啊。”

袁盎这才记起，原来你小子是个有良心的人啊，还懂得这时候来还我的人情债。这时，只见袁盎叹息一声，对司马说道：“你应该是上有老，下有小的的人了吧。你这样做，恐怕要连累你的家人了。”

司马说道：“恩公尽管放心，我早安排好家人的后路了。请赶快走吧。”

袁盎终于点头同意逃跑了。

于是，司马挥刀割开营帐，两人像踩地雷阵似的，蹑起脚小心地从醉酒士兵横竖叠放的空隙间踩过。最后，两人终于成功逃离了包围圈。再往后，两人分道逃亡，袁盎步行了七八里路，才遇上梁国骑兵，成功地逃回了长安。

刘启闻听袁盎的惊险逃亡记，真是肠子都悔青了。

原来，诛杀晁错，实在是个下策啊。不过，经过此次教训后，刘启终于彻底地认清了刘濞的真面目：他挂名诛晁错，实则是冲着刘启的宝座而来的。刘濞今年已经是六十二岁的人了，现在他已经自称为东皇帝，原来辛苦准备了四十年，只求入土之前过一把皇帝瘾。

就冲着刘濞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皇帝称号，刘启还真不打不行了。

于是，刘启第一个命令周亚夫，立即率兵迎战刘濞的吴楚联军。

此时，周亚夫率三十六将军，兵力有三十万左右。从数量上来看，兵力与吴楚反兵相当，如果三十万对三十万火并，那是何等壮怀激烈的场面。然而，周亚夫却认为，楚军剽悍灵活，如果中央军和他们火并起来，未必占优势。将军不打无把握之战，既然如此，就要扬长避短。

那么，周亚夫到底要扬什么长，避什么短呢？

他的作战计划是这样的：首先，准备放弃梁国，以梁国拖住吴楚联军，消耗反军力量；其次，轻兵远道奔袭，抄吴楚联军后背，断其粮道。

总结以上两点：梁王刘武只要拖住刘濞两个月，反军必闹粮荒。到时，反军内忧外患，自然崩溃！

于是，周亚夫把作战方案传给刘启。没想到的是，刘启很快就批准了周亚夫的作战方案。

周亚夫终于出兵了。

他的路线是准备穿过函谷关，向荥阳挺进，以待战机。然而，就在他发兵至霸上时，突然跳出一个人，给周亚夫出了一个绝杀的计谋。

这个跳将出来的人，叫赵涉。他是这样对周亚夫说的：“刘濞富甲天下，从来都以纳亡命之徒出名。如果中央军西出函谷关，必定要穿过崤山和渑池（河南省渑池县西）等狭窄险要之地。我断定，刘濞肯定在此两地间埋伏杀手，偷袭汉军。咱们不如换条路线，走蓝田，出武关，抵洛阳。然后再在洛阳鸣鼓造势，威慑反军！如此，不是更妙吗？”

很幸运的是，赵涉这番话当即就打动了周亚夫。周亚夫然其计，决定走蓝田，出武关。同时，派一支小分队从函谷关出发，大搜崤山及渑池沿线。

事实证明，这个名不见经传的赵涉具有超人的远谋。果然，周亚夫一路无恙地抵达了洛阳。洛阳，距离荥阳直线距离只有八十公里。大军到洛阳，荥阳也就遥遥可望。这时，搜山的小分队传来消息，刘濞果然在崤山一带埋伏了杀手，他们已经搜到了不少吴国伏兵。

好险啊！

周亚夫又惊又喜，立马拔军向荥阳，一路挺到彭越的老家，昌邑城。昌邑，距离梁国首府睢阳直线距离一百公里左右。

此时，睢阳正在上演着一场火与铁的斗争。吴楚联军三十万大军，向睢阳发起了猛烈攻击。梁王刘武心急如焚，立即向周亚夫发出求救信号：“周太尉，请快来救救我！”

然而，一百公里外的周亚夫一动不动，平静地回复道：“不救！”

刘武：“你敢见死不救，难道不怕我告你吗？”

周亚夫：“反正是救，要告请便。”

刘武没辙了，只好使人飞马入长安告周亚夫见死不救。

亲兄弟被人打得不成样，当哥的心里也挺难受的。刘启决定改变计划，发兵救梁国。

而营救梁国的大任，当然就落在周亚夫的身上。然而，当周亚夫接到刘启的诏书后，表情奇异，什么话都没说，一个小兵也没动。

他还是那句话：不救就不救，皇帝说了也不算。

见过牛将军，却没见过敢于抗诏的不怕死的将军！

其实，周亚夫不奉诏，目的就是不能打乱全盘作战计划。尽管说，战争瞬息万变，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但是，如果一味地以动制动，就可能被敌人牵着鼻子走。那样的话，就太被动了。

打被动之战，从来不是周家带兵的习惯。

其实，周亚夫不救梁国，不等于没动作。他已经悄悄地行动了。这个行动，就是派出一支轻骑部队，犹如神鼠飞天，神不知鬼不觉地绕过吴楚联军，抄其后路，断绝了吴楚两军的粮道。

周亚夫抄断联军后路的消息，马上传回反军高层，刘濞一时就傻了。

怎么办？如果分兵抄回老家干周亚夫的轻兵，可现在攻梁正缺人手呢？不打嘛，那粮道不通，士兵不是喝西北风了？

最后，刘濞决定继续攻打梁国。只要拿下睢阳，里面的粮食就算是咱家的啦。

刘濞此个方案，赌注实在太大了。

他下这个赌注时，只能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只许赢，不许输。如果在短时间内拿不下梁国，吴楚联军极有可能因为断粮而失去战斗力。

果然，刘濞带着必胜的信心加大火力，猛打梁国。

此时，刘武站在梁城上，远远地眺望着城外密密麻麻的反军，心中之悲壮和绝望不言而喻。周亚夫见死不救，敌人又打得像疯了一样，刘武只能爆发出比刘濞更猛烈的信念指挥战斗：不能输啊！一输，梁国上下真的都要跟着完蛋了。

兵书说，哀兵必胜。此话真不是吹出来的啊！果然，接下来的对战中，刘武因为用人得当，频败吴军。这下子，刘濞急得像一只疯狗般跳了出来。怎么办？打又打不进城，退兵更是扯淡。

突然，刘濞把目光投向了昌邑城的周亚夫。

刘濞总算看破了周亚夫的伎俩：断吴楚粮道的是他，坐观龙虎斗的也是他。这么大的一个人，带着这么庞大的一支军队，静观其变，无非就想等刘濞折腾得没力气了，他再来收渔翁之利。

刘濞一想到这，不由冷笑了。你个周亚夫，想得倒真美。我现在就先搞死你，再回头弄死这个顽强的刘武。于是，刘濞调军北上，向昌邑进发，准备和周亚夫大干一场。

刘濞这招真是又走错了。当周亚夫闻听刘濞要攻来，立即向刘濞迎

面移师，两军会在下邑，准备大战。

然而，周亚夫突然向士兵们宣布：无论反军怎么挑战，没有将军的命令，万万不可妄自出战。

果真，刘濞在阵外任是狂吠，周亚夫就是不作理睬。

刘濞又傻了。你个周亚夫，到底想干什么？

突然，刘濞又想明白了。原来，周亚夫打的就是持久消耗战。如果真的要打持久战，那就真的坏了刘濞大事了。因为，刘濞带来的粮食已经开始紧张了。哪怕多拖一天，就多一天的危险！

不行！一定要速战速决。

于是，刘濞再次主动出击了。

首先，他分兵两处，一部分兵力佯攻东南阵地；其精锐部队悄悄挪到汉军西北阵。刘濞的如意算盘是：联军佯攻汉军东南阵地，周亚夫必倾尽精锐守城，然后联军从东北方向撕破汉壁缺口，杀入汉营。

然而，刘濞的算盘再次落空了。因为，狡猾无比的周亚夫已经看破了刘濞的阴招。当刘濞攻打汉军东南阵地时，周亚夫命令，务必坚守东北壁。果然，当刘濞的精锐部队奔到西北方向时，竟然发现，周亚夫已经架起了铜墙铁壁。于是两军僵持不下，搞得刘濞动弹不得。

完了，联军已经缺粮了。

完了，周亚夫的阴谋马上就要得逞了。

果然，缺吃少穿的联军，这时闹起了饥荒。刘濞的部队先饿死了一部分，另外一部分看见造反没奔头了，突然反戈一击叛变了。

刘濞的死期到了。

二月，春暖乍寒。周亚夫仿佛一只沉睡的巨蛇，终于主动出洞了。他的部队犹如西伯利亚的一股寒流直扑刘濞，大破吴楚联军。

此时，刘濞再也无力做他的东皇帝梦了，只得悄悄地把楚王刘戊丢下，趁着寒冷之夜带着几千壮士向东南方向逃跑了。

第二天，楚王醒来，发现刘濞已经开溜，只得一刀挂上脖子了结了自己。

这时，吴楚士兵发现龙首不见了，全都慌了神。此时唯有一条路：投降。于是，他们分成两批人，一批向周亚夫投降了，一批跑回梁国向刘武投降了。

二月三十日，天空出现了日食。

这个不祥的征兆，当然是留给刘濞老贼的。此时，刘濞南渡长江，逃到了丹徒（江苏省镇江市东丹徒镇）。在这里，他又纠集了一万余残兵败将，准备退守东越国。

然而，死神还是追来了。

此死神，换了个陌生人：东越王骆望先生是也。刘濞逃奔东越王时，汉朝早派人贿赂了东越王，同时警告骆望：如果东越王能替汉朝干掉刘濞，大大有赏；如果不识时务，狼狈为奸，那就是自吞苦果了。

骆望只得乖乖地被收买了。

骆望在自己的地盘上干掉刘濞，那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他诱杀刘濞的过程如下：首先，忽悠刘濞说借兵给他继续造反，请他出来劳军；其次，在劳军现场埋伏杀手，只要刘濞一到现场，立即动手。

果然，刘濞听信了骆望的鬼话，出门劳军。没想到，刘濞一到劳军现场，说时迟，那时快，杀手们腾跃而起，砍下了刘濞的头。紧跟着，骆望以快马将刘濞之头速传长安。

好消息不断地传入长安：东边，曾经替彭越哭葬的栾布搞定了胶西王等四个婊子王。北边，赵王顽固，不肯降，郿寄久攻不下。最后，栾

布移师北上，匈奴闻声，撤出边境，不助赵王。结果，这个叫刘遂的赵王被栾布引水灌城，城坏，自杀身亡。

结束了。终于，通通结束了。

到此，吴楚联军的造反闹剧，历经三个月，像一场梦般破灭了。

长安城下，刘启就像从噩梦中惊醒的人，他推开窗户，眺望远处的天空。此时，仿佛昨夜下过一场暴雨的天空，今天变得特别辽阔。空气异常清新，灿烂的阳光洒在树上，挂在树叶上的水滴反射出五彩斑斓的光泽。

突然，刘启发现，今天真的是一个好天气啊！

第八章 宫斗

一、命运交响曲

刘濞歇菜了，刘启终于可以歇口气了。

真的无法想象，如果刘濞造反得胜，那他对胶西王许诺的一个东皇帝，一个西皇帝，肯定又是一句不能兑现的屁话。那么结果只能是，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汉朝不是回到战国混战时代，就是回到楚汉相争的艰难岁月！

然而，才搞完前线，刘启猛然回头看，后院又在冒烟了。

所谓后院，就是后宫；所谓冒烟，是积了很久的毛病，即太子之争。

我们知道，曾经，薄太后给她的孙子刘启配了一个不会下蛋的薄皇后。当时，薄太后还活着，包括刘启等人在内都觉得，给薄皇后最后的机会，再等等吧。没想到，一直等到薄太后崩，这个薄皇后还是生不出个蛋来。

没办法，立太子这件事不能再等了。刘启决定，必须尽快从他的小老婆群生的儿子群中，挑出一个中意的太子。于是，刘启的目光自然地就锁住了美女栗姬。

先来了解一下汉朝的后宫制度。整个汉朝，后宫总共分有十四等级。但是西汉初期，后宫制度大约只有如下几个档次，等级排列如下：姬（又称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

以上这些嫔妃，无论归属哪种档次，其毕生都在以下怪圈里打转：青春时期，靠脸蛋和肉体吃饭；年老的时候，靠儿子撑门面。用一句很

通俗的话来说，那就是：子因母贵，母因子贵。无子，当然无贵。

所以，当皇帝的小老婆，此中辛酸，不是一般人所能体会的。然而，不吃得苦中苦，哪能成人上人。在汉朝后宫苦撑多年，有人总算是熬出头了。这个人，就是栗姬了。

栗姬的竞争对手是王美人。可是，根据嫡长原则推理：栗姬等级比王美人高；刘启的十四个儿子中，刘荣是长子。所以说，刘荣得到太子之位，那根本就没有什么悬念。

顺便交代一下，刘启封刘荣为太子时，薄皇后还没有被废。刘启为何十万火急地要封太子，难道他真的等得不耐烦了吗？

这事说来，还有些不好意思。因为，之前刘启就答应窦太后，自己百年之后，将传皇位于胞弟刘武。当初刘启那话一出口，还被窦婴骂了一顿。后来想想，越来越觉得后悔。于是，他干脆出尔反尔，先封了太子，断绝窦太后和刘武的念头。

公元前153年，夏天，四月二十三日。刘启封长子刘荣为太子。同时，封次子刘彻当胶东王。

刘荣既得太子位，满心欢喜。立马就有人主动登门，说是要投资入股。

都说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太子一样不愁没老婆。地球人都知道，嫁给太子，等于一只脚迈向了皇后的宝座。但是，给太子提亲，不是想提就能提，想入股就入股的。

首先你必须有两个硬条件：出身够硬，派头够大。恰恰是，前来向刘荣提亲的人能满足这两个条件。

此人，正是刘启的亲姐姐，刘嫖公主。

都说，想在江湖中混，没有点拳脚功夫是不行的。这个刘嫖，小的时候受刘恒宠爱，大的时候受刘启依赖。她之所以能在汉朝如鱼得水，

游刃有余，全赖于她有一个好的本领：拍马逢迎，投机取巧。

刘嫖拍马逢迎的技巧就不详说了，关键是后者。曾听说这么一句话，想要抓住男人的心，得先抓住他的胃。两千多年前的刘嫖，就是靠抓住了刘启的胃，从而搞定刘启的。

刘启之胃，装的不是名菜，而是美女。刘嫖天生具有拉皮条的本领，她曾这样对刘启说：“兄弟你想要什么样的女人，姐姐给你全包了。”

刘嫖这话，刘启爱听，所谓人有物需，物有所供。从那以后，刘嫖建起一套强大的人际网络，到处捕猎美女，然后分门别类，制成豪华菜单送给刘启。只要刘启点中哪样菜，刘嫖必然极快端上。

一个愿送，一个愿吃；送的不亦乐乎，吃的也不亦忙乎。久而久之，刘启就像吸毒上瘾一样，对这个免费贩卖黄毒的亲姐姐形成了心理依赖。

能依赖就好。刘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只要套住了刘启的心，就套住了富贵；套住了富贵，就套住了明天。

这个明天，当然就是渴望攀上一门好姻亲。理所当然地，刘嫖就找到刘荣的大门上来了。

提亲之前，刘嫖的算盘大约如此：我的面子也够大的，向你刘荣提亲，只要你肯娶我女儿为妻，你好我好大家好。天下哪来这般的好生意呢。

刘嫖的算盘打得响亮。然而，没想到，马上就有人将她的算盘，打落到水里去了。

让刘嫖算盘落空的人，正是刘荣的老妈，栗姬是也。

说栗姬是美女，那是没得说的；说栗姬有脑子，那是很值得怀疑的。栗姬之所以拒绝刘嫖，是因为她恨刘嫖。恨的理由只有一个，刘嫖

经常替刘启拉皮条，大大降低了她和刘启的约会率。

换句明白话说吧，栗姬吃醋啦。

我想，栗姬憎恨刘嫪，和栗姬爱刘启应该是成正比的。她深恨刘嫪，是因为她深爱刘启。深爱的结果，当然就是渴望刘启一辈子都吊在她这棵树上。

事实上，这个想法不但过分，而且十分离谱。

我们知道，爱情是自私的产物，是绝对的占有。然而，民间爱情和皇宫爱情，根本就不是一码事。在深如魔井的皇宫后院中，嫔妃和皇帝的关系，不是水中鸳鸯，天上双飞鸟。打个比喻，她们就像是树上的椰子，必须死死地巴结那棵共同的男人树——皇帝。

拥有三妻四妾、三宫六院，那是中国古代男人最美的愿望。而且，刘启妻妾成群，那不是潜规则，而是天经地义，日月可鉴的。栗姬想让刘启此生只爱她一个，就别做白日梦了。

嫉妒是一种病。可怕的不是患病，而是无药可治。地狱，从来没有像今天那样离栗姬如此接近。

她的黑夜来了。

刘嫪被栗姬拒绝联姻后，愤怒异常。栗姬这个婆娘，实在太不识抬举了。给你阳光，你就灿烂；才立你儿子为太子，你就翻脸。那太子真的变成皇帝了，你不是连屁股都翘上天了吗？

但是，刘嫪静心想想，突然也害怕了。

不得不害怕啊，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吃醋是栗姬的特长，嫉妒是她的顽疾。有朝一日，万一她真当上皇后或者皇太后，以上两种毛病一起发作，那她刘嫪还有得混吗？

不想不知道，一想还真吓一跳。无边的恐惧像伤风感冒病毒一般流遍刘嫪全身。看来，她只能先下手为强，防患于未然了。

于是，刘嫖行动了。

纵观古今，政治斗争的规律无非如下：首先，找到对手的软肋；其次，找出对手的敌人，即自己的盟友；再次，策划对招。

在刘嫖看来，栗姬的软肋就是，青春容貌与人生智慧严重失衡；但是，栗姬除了恨刘嫖外，似乎没有什么敌人。这点当然难不倒我们的长公主，栗姬没有敌人，就给她创造一个敌人不就得得了。

果然，刘嫖马上就给栗姬找到了一个假想敌，并立即变假为真。此人，正是刘彻生母王美人。

刘嫖是这样引诱王美人的：“我想把我女儿陈阿娇，配给你儿子刘彻当媳妇，你看中不中？”

王美人想都不想，直接说道：“中！”

当然中了，打着灯笼还找不到的好亲戚呢，王美人怎么能拒绝呢？

接着，刘嫖又出谋道：“既然如此，咱们一不做，二不休，搞掉刘荣的太子位，换上刘彻。这样，将来咱们老了，也算是有所依靠嘛。”

王美人的回答是：“善！”

在此，我们真不得不说，刘嫖找王美人一起搞阴谋，那可是找对人了。因为，王美人天生就是搞阴谋的高手。而她这方面的天赋，全赖于遗传了其老妈臧儿。

曾记否，当初高祖刘邦定天下时，第一个造反的异姓王就姓臧，名曰臧荼。事隔多年，往事都成烟，但是我们不得不提的是，这个臧儿，恰好就是旧时燕王臧荼的孙女。

真是有其祖父，必有其孙女。此臧儿，隔代遗传相当明显，她竟然把祖父敢想敢做的基因，全部继承到骨子里去了。其人生经典逸事大约如下：

首先，臧儿嫁给槐里（今陕西省兴平市）一个叫王仲的人，生了一个儿子及两个女儿。儿子名曰王信，两个女儿，长女叫王姁，次女叫王息姁。此两女，活脱脱的美人坯。那个王姁，就是现在的王美人，刘彻的生母。

当时，臧儿还没来得及替王仲造出第四胎，王仲就死了。臧儿只好改嫁到长陵（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一个姓田的人家，又生了两子：田蚡和田胜。

尽管说，臧儿命里坎坷，但儿女们运气不差，长女王姁嫁给了一大户人家金王孙为妇，夫妻俩恩恩爱爱，不久也结下了爱情结晶，生了一个女儿，名曰俗。

可是不久，王姁的美好婚姻就被人拆散了。让人想不到的是，此中黑手竟然是她的生母臧儿。

而臧儿之所以拆散女儿的婚姻，理由是她给两个女儿占了一卦：两女皆贵不可言。

所谓贵不可言，实在玄之又玄，那是一点都不靠谱的。问题是，臧儿信了。

在王美人老妈看来，到底是什么样的贵，才是无法言说的呢？其实一想，除了把女儿送进宫中做皇帝的小老婆，请问还有什么比这个更贵的呢？

这样一想，臧儿当然觉得长女嫁给金王孙是亏大本了。然而，就算是亏，也不能亏得彻底嘛。于是，臧儿持着为女儿负责到底的精神，毅然开口让王姁离婚，休掉金王孙。

臧儿此举，当即就把金王孙先生气得肺炸。自古以来，从来只听说男休女，没听说女休男的。况且，金王孙虽不算名门望族，也算是知书达理的殷实之家，多少女人想攀他金王孙这门亲戚，都只能干瞪眼呢。臧儿只凭一句贵不可言之妖言，就要送女进宫求富贵，简直就是卑鄙加无耻。

在此，我们首先对金王孙先生的遭遇表示同情。如果我们能穿越时光隧道回到汉朝，站在旁人的角度来说，臧儿的所作所为，简直不可思议。

臧儿之所作所为，只有两种原因可以解释：要么神鬼附身，未卜先知；要么就是神经错乱，脑袋进水。

神鬼显灵，就算是有，也是千年等一回才有的好事。我想，臧儿之所以果断拆散女儿家庭，只能有一种更好的解释，那就是，她敢赌！

古今以来，无论是帝王，还是将相，敢赌的人太多了，但是能赚得金子满盆的人，实在少得可怜。

然而，我宁愿相信，臧儿之所以最后赚大了，她肯定是对当时皇宫市场的供求系统调查得一清二楚：

首先，当时刘启的薄皇后无子，迟早要被废掉，候选人受宠机会多多；其次，臧儿的两个女儿，应该是两只长得天生丽质、精灵讨巧的绩优股，出头概率相当高，不然她不会把女儿往火坑里推；最后，臧儿作为供货商，肯定有一定的供货渠道，不然，她不会贸然动手。

总结以上三点，只有一句话：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愿赌服输。

是啊，两千年后的今天，双色球中奖的概率只有数百万分之一，全国上下都赌得不亦乐乎。两千年前的汉朝，皇宫后院三千佳丽，中奖的机会会有三千分之一，臧儿两个女儿加起来，中奖机会就提高到一千五百万分之一，天降良机，为何就不能赌一把呢？

就算金王孙化鬼缠身，也挡不住臧儿冒险的心。金王孙死活不同意离婚，臧儿干脆绑架女儿，直接送进宫中。

在此，我们不服臧儿，还真的不行。想当初秦末时期，吕公两个女儿，一个嫁给时为流氓的刘邦，一个嫁给时屠狗为生的樊哙，历史事实证明，全嫁对人了。现在，王姑姐妹俩前后进宫，果然被刘启宠爱，全翻本了。

我想，如果吕公再世，他肯定会第一个扑到臧儿面前夸她：谁说生女不如男！后生可畏啊！

曾经的吕雉，其刚毅果断，无不受到其父影响；王美人一样，其动作利落，无不是母亲臧儿深刻影响的结果。果然，王美人得宠后，第一个任务就是加快速度，生儿育女。谢天谢地，在连续生了三个女儿后，最后终于生出一个龙种，刘彻。

王美人怀上刘彻时，就开始为刘彻的将来造势。所谓造势，就是编辑神话。

当初，刘邦老爹说，我看见神龙伏在我老婆身上，于是生出刘邦，当了皇帝；当初，薄姬对刘邦说，我梦见神龙盘在我的小腹上，于是，生出刘恒，当了皇帝。

同样一句漂亮话，第一个说的是天才，第二个是庸才，第三个是蠢材。王美人当然不是蠢材，她是这样忽悠刘启的：“陛下，昨夜我梦见太阳飞进了我的怀里。”

太阳和神龙一样，都是将来要当天子的征兆。当时刘启一听，惊喜一叫，好事嘛。

于是，他也一本正经地对王美人说道：“昨夜，我也做了一个梦。梦见高祖对我说，如果王夫人生子，可命名为彘。”

所谓彘，就是小猪的意思。这个刘启，实在太幽默了。明明是红太阳，怎么高祖在梦里偏认为生出来的会是猪呢？

听说刘启给刘彻取这个彘，也有点吉祥意思的。因为，“彘”通“彻”。

事实证明，刘彻的确一点也不像猪，反而聪颖过人，讨人喜欢。后来，刘启为避免别人产生误会，刘彘七岁那年，决定改名为刘彻。

彻，即聪明洞彻的意思。

然而神日之说，终究不能是刘彻将来登台的理由。王美人要想当上皇太后，必须搬掉挡在她面前的两块巨石：太子刘荣及其母栗姬。

而刘嫖主动提出合作搞掉栗姬，命运的天秤一下子就倾斜到王美人这边来。

天与不取，必受其咎。该是发起攻击的时候了！

二、暗刀

有时，宫廷斗争如斗殴，往往总是人多蛮横的一方赢。吕雉斗戚姬就是一个例子，纵使刘邦居高临下，拿捏诸侯，仍然摆脱不了手下那帮牛鬼蛇神的纠缠。

现在也一样，刘嫖和王美人要联手掐栗姬，那根本就没有什么悬念。更何况是两个有头有脑的女人，掐死一个没头没脑的。

刘嫖和王美人做好分工后，开始分头行动。离间刘启和栗姬夫妻关系，刘嫖来办；在背后煽风点火的事，王美人来安排。

公元前151年，秋，九月。刘启废薄皇后。

此时，离薄太后崩已有四年。刘启等了四年，忍了四年，薄皇后不会打鸣，也不会下蛋。刘启终于下定决心废了她。

薄皇后被废，这是栗姬愿意看到的。这就意味着，她离皇后也就是一张诏书的事了。然而，这是刘嫖和王美人所不愿意看到的，栗姬一旦转正，后果不堪设想。

姐妹们，赶紧努力吧。

刘嫖第一个出马了。鲁迅先生说，世间本无路，只是走的人多了，

便成了路。刘嫖也可以这么说，世间本没有坏人，只是坏话说多了，她也就成了坏人。

刘嫖眼中的坏人，当然指的是栗姬。

刘嫖到底在刘启耳边说了多少坏话，无人可知。但是，有一句还是被有眉有眼地记载了下来。

此话是这样的：“栗姬这个娘们真不是东西。她和宫中许多贵夫人聚会时，总是秘密使人在她们背后吐口水诅咒，甚至对她们使用妖术施法。”

栗姬有嫉妒心是真的，到底有没有怂恿别人吐口水，却是无据无凭。然而，在刘嫖看来，有没有证据，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栗姬有那个妒忌心就行了。

要知道，刘嫖嘴里这些贵夫人，多数是刘嫖替刘启拉皮条找来玩的。栗姬嫉妒刘嫖，就是对她劳动成果的不尊重，再往深处想，更是对刘启的不尊重。那么这个不尊重的结果只能是，报之以更多的不尊重。

刘启听了刘嫖一番话，从此就把栗姬的坏记在心里。

但是，刘启还没有发作。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搞阴谋，就像熬粥，只要火候一到，立马见效。火候到不到，只有刘启尝了才知道。

于是，刘启就以生病为借口，召来栗姬，以探口实。

刘启装出一副气息奄奄的样子，这样对栗姬说道：“夫人，我最近身体不好，你可知否？”

栗姬闭嘴不应，但心里哼了一声：“活该！”

刘启接着问道：“夫人，皇宫后院我最疼你了，知道不？”

栗姬还是不应，心里冷笑：“扯淡！”

刘启继续说道：“你是我在世上最可倚重的人，我走后，你能不能替

我管好那帮孩子？”

此时，栗姬的脸色像被煎过的番茄，已经黑白不分。终于忍不住破口大骂：“你玩女人的时候，知不知道我的心在滴血。好了，你今年才三十八岁，就玩出毛病来了，然后拍拍屁股想走人，留下那一堆孩子让我替你照料是吧？老实告诉你吧，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栗姬这番话，刘启听得心都要碎了。刘嫪姐姐说得一点没错，你姓栗的是一个变态的女人。就冲你这个态度，你想转正当皇后根本没戏。如果真让你当皇后了，估计我的那群小老婆不变成人彘，儿子们亦要变成毒酒的冤鬼了。

是啊，吕雉的阴影还在长乐宫里久积不散，栗姬如此恶劣，叫刘启怎么不心寒呢。吕雉让刘邦吃过亏，刘启怎么能在同一个地方再摔倒呢？

哎，这个栗姬，自掘坟墓，真的是让刘启绝望透顶了。

绝望就好，这说明刘嫪和王美人有奔头了，刘嫪再次向刘启贴耳朵。但是，栗姬已不配让刘嫪大动口舌，她换了一个口味，专说某人的好话。

这个某人，正是时值身体生长期的刘彻。

刘嫪经常对刘启说的一句话就是：“老弟，王美人替你生的刘彻，真的很聪明哦。”

其实，不用刘嫪多说，刘彻之聪明，宫中无人不知。要不然，刘启也不会替他改名为彻。

认真一想，刘嫪此话也不全是废话。她这亦叫打广告造声势。她之所以造势，是看出栗姬转正为皇后的希望几乎为零。栗姬皇后位不保，刘荣的太子位亦跟着不保。

只要刘启废掉刘荣，刘彻自然是太子的首要人选。这就像今天的广

告市场一样。过硬的品牌，再加上铺天盖地的广告效应，那就是无往而不胜了。

到底废不废太子，真让刘启为难了。

没办法，请神容易送神难啊。如果要废掉刘荣，必须得先跟两个人打招呼，一个是刘荣的师傅蒯婴，另外一个就是周亚夫。

周亚夫自平反吴楚归来，立即升官，成了丞相。这两个举足轻重的家伙，偏偏都是太子刘荣的死党。

没关系，这个难题就交给王美人来解决吧，也该轮到王美人登场了。

王美人认为，刘启之所以对废太子一事犹豫不决，主要是还缺一个理由充分的借口。借口是活的，人也是活的。只要刘启需要，我王美人就给您造一个十万分充分的踢人阴谋。

阴谋，是智慧的变身。谁也没想到，王美人竟然想到了一个奇招。其具体如下：收买礼宾总监（大行），怂恿其上奏，请刘启封栗姬为皇后。

如果没学过孙子兵法的人，根本看不懂王美人此招之狠毒。事实上，这就叫欲擒故纵，别名为激将法。

果然，大行奏书一交到刘启手里，刘启就看了，然后火了，接着，开始骂人了。

刘启开骂是有道理的。因为封皇后这事，根本就轮不到大行先生操心，然而大行先生之所以甘心出面，只有一种解释：这都是栗姬和他串通好的。

于是，刘启大骂栗姬：“老子还没死，你就等得不耐烦了是吧。你想转正，我偏让你永世不得翻身。”

果然，刘启立马斩杀大行，然后叫嚣废掉太子。

可刘启一喊话，马上就有人替太子说情了。此二人，正是太傅窦婴及太尉周亚夫。

可是，一切都已经晚了。刘启决心已定，神仙也拦不住了。刘启大手一挥，对窦婴和周亚夫吼道：“你们该干吗就干吗去，就算是老天爷来说情都是假的。”

孝景七年（公元前150年），冬天，十一月。刘启宣布废掉刘荣，贬其为临江王。

消息传出，天下哗然。

窦婴先是力争，力争无果，只能无语，接着称病辞职；周亚夫亦固争，依然自讨无味，还被刘启数落一番，渐渐被疏远。

不久，栗姬含恨抑郁而死。

这个冬季，长安城萧瑟的风，吹落了满地的黄叶。栗姬，就像长安城上那片随风摇落的枯叶，于苦雨中飘荡，最终轻轻落下，被随后的叶子掩埋了青春的容颜和痛楚的声音。

同年，夏季，四月十七日，王美人被封为皇后。

四月二十九日，刘彻被封为太子。

刘嫖和王美人，终于露出了胜利的笑容。

斩草要除根，这是政治斗争最基本的常识。摆平了栗姬，踢了刘荣，封了皇后，立了太子，任务只算完成一半。革命尚未成功，姐妹仍须努力。

接下来，刘嫖和王美人要做的一件缺德事是，搜罗刘荣罪名，把他这颗定时炸弹丢到深海里引爆。

两年后，机会终于来了。

这次，刘嫖和王美人仍然没有自己动手。她们又找到了一个肯卖力的替死鬼。此人，正是汉朝排名第一的酷吏，郅都先生。

郅都，河东大阳（今山西省洪洞县东南）人也。初，郅都以郎事孝文帝；孝景帝时，升至皇家警卫指挥官（中郎将），以敢言直谏、冷酷无情闻名宫中。

有事为凭：郅都曾经跟随刘启入上林苑打猎，其间贾姬如厕，不料有一饿得慌的野猪闻到粪香，拔腿冲来。刘启眼看贾姬就要被野兽侵犯，立即给郅都打眼色，让他去救人。然而郅都一动不动，仿佛瞎了眼。刘启急得只好独操兵器，跳将起来就要去救人。

就在这时，郅都伏身拦住刘启，劝道：“亡一姬，复一姬进，天下所少，宁贾姬等乎！陛下纵自轻，奈宗庙、太后何！”

此话翻译过来就是，像贾姬这种女人多的是，死一个大不了再找一个。但是天子只有一个，陛下奋不顾身之前，首先要为国家和窦太后考虑考虑啊。

这就是传说中的拍马高手，毫不利人，专门利己，竟然还振振有词。孟子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如无，则与禽兽有何异？是啊，郅都不过是披着人皮的野猪。

恰恰是，刘启就喜欢这种人样的野猪。当时，刘启果然不救贾姬，而野猪从贾姬那里讨到一顿粪饭后，也满足地离开。后来，窦太后闻听此事，赏郅都黄金百斤，郅都自然也得到倚重。

野兽的力量是无穷的。上林苑一事，郅都初露锋芒，刘启认为这个郅都，肯定是驯兽高手。于是他决定派郅都，去盛产披着人皮野兽的地方当驯兽师。此一盛地，正是当时以治安混乱闻名天下的济南郡。

济南郡之所以乱，根源在于地痞流氓。都说了，流氓不可怕，可怕的是流氓有文化。济南郡的这群流氓，不但有文化，而且队伍庞大，已经发展成了宗族犯罪集团，历任郡守甚是头大。

如果你看一个统计数据，郡守先生想不头大都不行。数据是这样显示的：济南郡以宗族为帮派的流氓集团共有三百多家，更可怕的是，这三百多家，家家都是强悍的主。他们不但强，而且猾，黑白通吃，无人可奈何。

所以，要解决郡守治安问题，不仅仅是个麻烦问题，甚至还是个棘手问题。其实，要解决复杂问题，不一定要用复杂的办法。至少，郅都是这样认为的。

郅都的办法就是：化繁为简，一洗而尽，杀无赦！

果然，郅都一到济南郡，不给任何人打一声招呼，也不给任何人一个面子，更不会开会动员。他就只管闷声抓人，然后把罪犯通通像割草一样干掉。

于是，不到一年工夫，济南郡治安脱胎换骨。以往地霸明抢暗诈，横行乡里，无恶不作的济南郡，如今变成路不拾遗，人人皆活雷锋，甚至还成了全国最具安全感和最适合居住的郡县。

殊不知，这些都是郅都用上百个恶霸人头换来的。也正如此，郅都变成了凶神恶煞的代名词。济南郡的流氓怕他，官场同僚怕他，连襁褓婴儿也怕他。

如果婴儿半夜狂哭乱喊，只要说一声：再哭，郅都就来了。没有人相信，这个婴儿还敢哭出第二声来。

其实，郅都能换来这个大名声，着实不易啊。杀人的时候甚痛快，但也要时刻防着别人杀到你头上来啊。郅都的防身之术是，不接私客，不受私礼，公事公办，敢作敢当。

郅都此招，就像今天的电脑系统，敌人就是病毒，防止病毒，就必须安装防火墙。只要郅都坚定守住那道冷酷无私的防火墙，无论是黑道，还是白道，一般的黑客都会拿他没辙。

有郅都如此，他没有理由不升官。不久，刘启就给他换了一个岗位：长安市公安局局长（中尉）。郅都不负刘启所望，从济南郡挟着冷

酷杀气扑回长安，整个首都都被震动了。

首先，鄧都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该砍头的砍头，甚至该挨大棍的也可以砍头。此种执法，京人赐他两个字：变态。变态还不算什么，鄧都还要违法必究，不避皇亲，无论贵戚，除了皇帝，六亲七贵，通通不认。

果然是一条硬汉。

面对这条硬汉，不服也得服。更骇人的是，听说长安的列侯宗室迎面碰见鄧都，都不敢抬头正视。看来，鄧都之名声，吓唬小孩子，那实在是太小意思啦。

于是，经过这么几轮折腾，鄧都名声天下无人不知。全国上下都给他冠了一个绰号：苍鹰。

苍鹰在上，利爪横空，想活得久点，那就安分守己省省吧。我想，这应该是当时长安贵族们最想说的一句心里话。

介绍完鄧都的光荣历史，让我们再回到刘嫖和王美人身上。

鄧都不认皇戚贵族，不代表他不认王美人。不对，不应该叫王美人了，应该改称王皇后。

皇后王姁认为，要摆平刘荣，必须找一把好刀。鄧都就是一把好刀，一把只需划过空气就能让人心寒的利刀。而且，她们也已经替鄧都编好了刘荣的罪状：侵占刘恒祭庙墙外余地。

当然，就算刘荣有这些罪状，也不是什么死罪。问题是，鄧都不是这样看的。挨打的到他手里都能杀头，霸占皇家土地，在他看来杀两次头都不过分。有苍鹰如此冷酷，刘嫖和皇后真可谓是找对人了。

在这里，我不想诬蔑王皇后和刘嫖，据我手里有限的资料，没有看到她们怎么和鄧都搭上线的。可是，当有闲人状告刘荣，说他侵占刘恒宗庙墙外余土扩建王宫，刘启马上就召刘荣进宫对质。

奇怪的是，刘荣才到长安，不容他争辩，郅都也啥话都不问，直接把他关到监狱里去了。

这，难道就没有诈吗？

我只能这样说，囚禁刘荣，刘嫖应该是出过力的，皇后应该是讲过话的，刘启应该是点过头的。所以说，阴谋，这是实实在在的阴谋，这都是太子之争惹的祸啊！

哦，想杀就直接杀了吧，何苦要冤了我。我生是你身上的毛，死是刘家的鬼。拔毛除根，骨肉相背，人生无常，我只能认了这命。然而，生死寻常事，容我道别离。借我一刀笔，一竹简，刻上我的眼泪和绝望。然后，挥一挥衣袖，让我从此忘记，我曾来到这人世间！

那时还没有笔，写字只能用刀刻。所以，刘荣知道死已经是不可避免，只能带着一颗绝望的心，向郅都大人提出借刀笔。

然而，郅都冷冷地告诉刘荣：想借刀笔？没有！

伤痛，从来没有像今天来得这般绝望和无助。然而，就在刘荣举头无望之时，总算有人悄悄地给他送来了刀笔和简。

此人，是那个想救他，而又无能为力的窦婴先生。于是，刘荣果然在简板上痛诉绝望，趁机自杀。

刘荣自杀的消息马上传到了皇宫之内，终于刘嫖放心了，王皇后舒心了，刘启默许了。

唯有一个人极度愤怒和悲哀，这个人就是窦太后。

此时，窦太后之前对郅都的所有好感，通通一笔勾销。这个熟读了一辈子《道德经》的女人，没有什么阴谋能逃过她的眼睛。老子说，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她窦太后才是真正的上德，从不标榜自己的德行。然而，郅都之流，口口声声标榜治国以德，实则是借刀杀人的刽子手。

说得更损一点就是，他简直是一个无耻的杀人工具！

愤怒和悲痛的窦太后，转而是对郅都深深地痛恨。这个丑陋的郅都，既然都容不下一个清白无助的灵魂，那么，她的利刃也一样不能容许郅都这般下德失德的无耻者。

于是，窦太后绕过刘启，直接派人去搜集郅都的罪状。当有关部门把郅都所谓犯罪事实呈现到窦太后面前时，窦太后立即召来刘启，把郅都的罪证甩到他面前：杀还是不杀，你看着办吧。如果不杀，你必须叫郅都把孙子还给我。

母老虎发飙，郅都死到临头了。

然而，郅都还是暂时躲过了窦太后的刀。刘启从轻发落郅都，只免他官职。同时，他还特别安慰郅都，说你这段时间辛苦了，先回家休息一下吧。

没办法，郅都也不容易。人家辛辛苦苦替你打了不少工，杀了不少人，不能因为窦太后一句话就把他干掉吧。所以，刘启此招也就是障眼法，他就是想装装样子，让窦太后先消消气。

于是不久，刘启又秘密起用郅都了。

为了躲过窦太后的耳目，刘启派人持节到郅都老家，叫郅都不必回长安报到，直接取便道去上班。

此上班地点，刘启已经打点好了，相当隐蔽可靠，新岗位就是雁门太守！

雁门郡，即今天的山西省右玉县。此处山高皇帝远不说，它还是汉匈边境，是匈奴经常观光旅游，又顺便抢劫的理想地盘。然而，当匈奴闻听郅都赴任雁门太守，先是一愣，接着拔腿吼道：“郅都来了，赶快跑啊！”

一时间，汉匈边境上，只见匈奴骑兵哗啦啦地全部撤兵。此情此

景，无不让人感慨万千。只凭一个鄧都，还没动一个兵，没动一匹马，匈奴全跑没影了。

天下第一酷吏，还真不是吹出来的啊！

从此，鄧都真的像一个守关门的恶神，匈奴全都不敢靠近雁门半步。当然，鄧都是人，不是神。既然是人，他和我们一样，可以吃刀子，可以挨利箭。于是，匈奴为了对付鄧都，整出了一个鄧都木偶像，命令所有战士练习骑马射箭射杀！

我可以告诉你们结果，很遗憾的是，没有一个人射中。

他们之所以射不中，只有一种解释，心怵而虚，射箭不稳，当然不中。

然而，悲观的匈奴不久转忧为喜了。

因为，有人终于射杀了鄧都。

此射杀高手不是匈奴人，正是远在长安城的窦太后。

此时，窦太后已经知道刘启庇护鄧都远调一事。窦太后读《道德经》的时候，小刘启还在地上滚着呢。刘启想跟她玩瞒天过海的阴谋，那简直就是无知。

要知道，窦太后要爱一个人，她肯定爱得惊天地，泣鬼神，比如刘武；如果她恨一个人，就算他远走高飞，也要掘地三尺，整你个稀巴烂方肯罢休。

很不幸，鄧都就是这样落在走极端的窦太后手里的。

还是那个老把戏：首先，窦太后秘密派人调查鄧都，搜集罪状。因为有了上次受挫的经验，窦太后命令她的马仔，必须搜到足以置鄧都于死地的罪状；其次，组织有关人士弹劾，由窦太后撑腰斩杀。

果然，窦太后的人终于凑够了鄧都的死罪状。鬼才知道是些什么

罪，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它能整死人就行了。

接着，窦太后召来刘启，然后撂下了一句狠话：“小子，你别再跟我玩了，这次你一定要给我斩了他！”

刘启无奈了，只是无力地争辩道：“郅都是忠臣，吓唬匈奴有功，怎么能杀呢？”

窦太后冷笑：“难道临江王刘荣就不是忠臣吗？”

是啊，你能杀得了我的孙子，我就不能打断你的狗腿子吗？一招还一招，一命还一命，还是扯平吧。

刘启只好点头同意，杀了郅都。

就这样，这个传说中的酷吏，像一颗另类的流星，带着委屈之情消失在汉朝的天空。

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

这个郅都，或许他曾经有过吏治天下的理想；有过撞上南墙不回头的信念；有过气吞山河、惊天地泣鬼神的气魄；有过杀了我郅都，还有后来人的勇气；有过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壮烈。

但是，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真正地享受过人类的温情，倾听过人间的呼喊，发自内心地怜悯过那些即将消殒的生命？

我想，这个答案只有一个人有，那就是：鬼！

三、宠儿

众所周知，一直以来，梁孝王刘武的日子都过得很爽，很惬意，也很得意。干得好的，不如嫁得好的；嫁得好的，不如享得好的。如果个

个都像刘武的好命，至少可以少奋斗一百年。

没办法，谁让人家是窦太后的宠爱呢。

事实上，刘武混得好，不全是因为有个好老妈。回头看看刘濞率领的三十万大军攻打梁国的那一刻，刘武悲绝呼救，周亚夫就是死活不救，刘启想救也只能干瞪眼。还好，本着内心强烈的求生欲望及热烈的爱母情操，刘武还是坚守梁城，拖死刘濞。

俗话说得好，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刘武因为击败吴楚联军有功，所以刘启又提高了他的待遇。最明显的就是：准许刘武出行时用天子才用的旌旗及仪仗队伍。

刘武这就叫，搞特殊。

事实上，他这辈子坏就坏在“特殊”二字。

现代著名心理学大师马斯洛，发明了一个著名的心理学结构。他认为，人类的内心欲望和追求是分层次的。由低到高分别如下：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

关于人类欲望，德国哲学家叔本华也有自己一番深刻见解。他认为，人就像是一个钟摆，永远摇摆于欲望和无聊之间。当某个欲望满足了，他又开始无聊了。为了排除内心的无聊，必须寻找更刺激的欲望；于是一次次的追求，换来的是一次次的满足和无聊，然后又是一次次的追求。直到生命衰竭，或者被毁灭的那天，方可停止。

马斯洛和叔本华关于对人类心理描述的案例，随便翻开中国历史，一抓就是一大把。比如，眼前的这个刘武就是一个典型。

刘武享受了他渴望享受的东西，这个阶段，他应该已经满足了彻底被尊重的需求。欲望满足后，按照叔本华的理论，就是继续向更高的欲望冲刺；按照马斯洛的心理结构，那就是必须向最后一个层次冲刺，追求和实现自我存在的价值。

身为诸侯王，人生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呢？当然就是那个诸侯们做梦都想的职位：皇帝。

可是，天子之梦，无论是同姓诸侯，还是异姓诸侯，如果有此爱好，首先得掂量自己的实力。

远的倒不说，看看刘濞的下场就知道了。韬光养晦四十年，还是落下一个：四十余年天子梦，博得千古笑骂名。

刘武当然不是想走刘濞武力夺权的道路，最好的办法就是和平接棒。还必须提及一个问题：关于皇位的继承问题，兄终弟及的时代早就终结几百年了。近几百年来，从来都是子承父位。即使皇帝只剩一个孩子，此孩不管是傻儿，还是痴儿，只要他还有一口气，皇位还得乖乖留给他。

吕雉就是一个典例，刘盈崩后，她是多么渴望当一回女皇帝。可是最后还是畏于男权传统，让位给刘盈那些还不懂事的小不点。于是，她不得不与中国第一女皇的光荣称号擦身而过。

说了那么多，只想总结一句：刘武想当皇帝，于情于理，那实在是很不靠谱的。

可刘武却不这么看。

他认为，一切皆有可能。况且，他有一个宠他的老妈窦太后。还有，他身边纠集着一帮蠢蠢欲动的亡命之徒，他们都时刻准备着为刘武的天子之梦挨刀子，或者俯首甘为铺路石。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刘武差的就只是一个机会。不久，机会还是来了。

此机会，其实就是前面说过的事，刘启怒废刘荣太子职位。

我们知道，刘启废掉刘荣太子职位，这完全是当时刘嫖和王美人的共同劳动成果。然而，刘荣被废后，刘武立即闻风而动，挂名探望母亲，扑回长安。他要做的是，在刘启封新太子之前，抢去刘嫖和王美人的劳动果实。

窦太后再次出面了。老人家摆宴设席，刘启刘武兄弟俩坐左右。一番杯来酒酣之后，她发话了。

窦太后问刘启：“你曾经说过百年之后，传位于小武，这事你还没忘吧？”

刘启一愣：“这事一直放在儿的心上呢，一点都不敢忘。”

窦太后微笑，说出了一句古文：“安车大驾，用梁王为寄。”

所谓安车，是古代一种小车，以其可以坐乘，故名“安车”。但是，此车妇人均可乘坐，这里窦太后是喻指自己。所谓大驾，本指帝王出行的车驾，在这里，窦太后委婉喻称死亡。那么，连起来，窦太后此话的意思是说：我百年之后，就把梁王托付给你了。

换句通俗的话来说：梁王能不能当皇帝，就看你的了。

这下子，刘启彻底傻掉了。

正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以前不过是一句哄太后开心的话，竟然一再被提起。谁说吹牛不上税。看来，刘启想不交这笔吹牛税，可难熬了。

于是，刘启只得硬着头皮，跪谢窦太后，艰难地吐出一个字：“诺！”

诺字说完以后，窦太后和刘武其乐融融，笑开了花。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刘启心里有多苦。

明白说吧，太子问题，说小了是换人问题、孝顺母亲问题和心痛问题；说大了，则是国家问题。古往今来，因为争抢太子闹得国家鸡犬不宁的大有人在。所以，皇帝这个接班人，必须慎之又慎。孝子这碗饭，真不好端啊！

然而，关于刘启要不要真把皇帝位传给刘武，刘启说了不算，窦太后说了也不算。只有一个人说了才算。

这个人，就是晁错曾经的死对手：袁盎！

刘启退出宴会后，心里快快不乐。他很想找个人发发牢骚。想解闷，袁盎当然是理想对象。

那时，袁盎助刘启平反七国之乱后，被封为楚相。可是他当了两年楚相，上奏无数，刘启却睬都不睬一下，他自觉无趣无味又无聊，干脆称病辞职居家。

尽管说，刘启打心里并不怎么喜欢袁盎，但是关键时刻，这是一个可以召来利用的人，于是他便把袁盎召进长安问筹策。

袁盎等人进宫后，刘启设宴招待，向他简约介绍曾和窦太后吃饭的情况。最后，刘启故作不知地问道：你们说说，太后对我说的那句“安车大驾，用梁王为寄”是什么意思？

窦太后这句话，如果仅从字面上理解，还可以这样翻译：皇帝无论是坐大车或是小车，都要让梁王坐在身边。

皇帝可以装傻，但袁盎就不行了。袁盎明白告诉刘启：“梁王这么一个大男人，太后整天让他跟着你，当然不是想证明你们俩手足情深。明白地说，老人家就是想让陛下把皇位传给梁王。”

嗯，答得不错。

袁盎既开此口，接下来，自然就不用他操心了。这时，刘启故作惊慌，接着问道：“既然这样，那现在怎么办？”

袁盎安慰刘启道：“陛下放心，对付窦太后，臣下自有招儿。”

好样的，就知道你有招！那么，袁盎到底有什么招儿能搞定窦太后？

事实是，袁盎所谓的招根本就不算招。说到底，不过是袁盎有胆。

因为，袁盎要对付窦太后的招儿，不过是劝谏。

袁盎是这样认为的：窦太后是个读书人，凡是读书人，都得讲点道理。而他要讲的，正是只要是读书人都能明白的历史真理。

当然，袁盎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是一帮人。不久，袁盎纠集十来个大臣，个个端着历史教科书走进了窦太后的寝宫。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袁盎也不多废话，各就各位后，他首先向窦太后发问：“听说太后想梁王为帝，请问窦太后，梁王百年后，帝位传给谁好呢？”

窦太后：“当然是复立景帝子。”

袁盎就知道窦太后会说出这话。袁盎再问窦太后：“汉朝初立，法周还是法殷？”

窦太后：“当然是法周！”

袁盎：“那么您应该知道周朝立太子的规矩吧？”

窦太后：“周道，太子死，立嫡孙。”

很好，窦太后已经落入了圈套。

接着，袁盎再说道：“窦太后应该听说过，春秋宋宣公不守周朝规矩的下场吧。宋宣公死前，他曾说过一次灾祸的话，父死子继，兄死弟及，天下之通义也。他死后，将皇位不传给亲儿子，留给了亲弟弟宋穆公。宋穆公死后，又把王位传给了宋宣公的儿子。结果，他的儿子却说，父死子继，天经地义；于是，就杀了宋宣公的儿子。最后，今天你杀我，明天我干你，鸡犬不宁，宋室祸乱五世不绝。”

这就叫，小不忍，害大义！历史是一面镜子啊。

窦太后终于明白袁盎一行人此话目的：什么话都好说，什么规矩都可以破。偏偏是，传帝位一事，老规矩是不能破的。

兄终弟及，那是殷朝的规矩；父死子继，那是周朝的规矩。每一个朝代都有自己的规矩，偷换规矩，只有一个结果：国家不安，祸乱横行。

流芳千古，或是遗臭万年，只在一念之间！毁灭规矩的人，有可能被规矩毁灭。

窦太后终于无话可说了。既然这样，那刘武接班的事就算了吧。于是，窦太后决定，不再多提将刘武托付刘启的话。从此，刘武的皇帝美梦，如梦化影，瞬间破灭。

本来，之前袁盎回到家乡后，无官一身轻，闲得逍遥。斗鸡走狗，无人不交；三教九流，来者不拒，多多益善。如果，仅是如果，如果袁盎就此乐得逍遥，他会活到自然死。可是，偏偏他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人。刘启一句话下来，他就屁颠地乐得跑回中央，帮刘启砸了窦太后心中那个兄终弟嫡的美梦。

殊不知，当他再次返乡时，就有一双眼睛一直仇恨地注视着他。

这双毒眼，正是刘武。

刘武的皇帝梦被袁盎搅黄了，他当然想把袁盎给废了。袁盎一天不从世界上消失，他就一天心情不爽，自然而然地就起了杀机。

想杀袁盎的不只有刘武。有两个人也对袁盎恨得牙咬得咯咯响，而且他们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一个是羊胜，一个是公孙诡。

此二人都是刘武的智囊团。老实说吧，怂恿刘武要当皇帝的是他们，鼓动刘武干掉袁盎的也是他们。

他们要杀袁盎的理由很简单：袁盎让刘武升不了天，他们这些当鸡做犬的自然也升不了天。让我们升不了天的，也别想在地上混。于是，他们抱团结伙，准备派出刺客暗杀袁盎。

于是，羊胜和公孙诡列出了一张黑名单，包括袁盎在内，总共有十来个。就算地狱风很大，也算有人陪袁盎吹风打战。好，就这样吧。刺客们，请分头上路吧。

刺客，别名杀手。古今中外，杀手都是一个神秘残酷的职业。从香

港电影中也可以看到，所谓杀手，认钱不认人。只要钱一到手，二话不说，马上行动，不见血封喉，绝不罢休。

事实上，不全是如此。

曾经有一部电影叫《这个杀手不太冷》，讲述了一个外表冷酷、内心温热的杀手故事。这个杀手，拿别人好处，替天行道；同时，又是一个老好人，路见不平，拔枪相救。

那时，负责刺杀袁盎的杀手，似乎职业使命感不是很强，至少并不急于直奔主题。首先，他在关中逛了一圈，到处打听袁盎的为人。结果得到的答案很一致：袁盎人很好，特讲义气。

接着，无名杀手找到了袁盎，并将事情经过告诉袁盎：“臣受梁王金前来刺杀君，君为长者，吾不忍刺君。但后刺君者有十余批，请君备之！”

这话大约意思就是：我拿了梁王的钱，本来是要杀你的。但是，你又太厚道，我于心不忍。所以跑过来告诉你，后面还有十余批人要过来，你最好防着点。

真有梁王一套的，为了刺杀袁盎，竟然安排了十拨人马。不得不说，这个杀手真的不冷。不但不冷，还特厚道，竟然吐出内幕。

我们无法知道，以上这位杀手兄弟有没有被刘武的人追杀。但是，我们知道的是，他的好心只做了一半。他警告完袁盎好自为之后，转头就不见人影了。

可让人吃惊的是，袁盎并没把人家的警告放在心上，斗鸡走狗，照玩不误。

袁盎当然有理由不惧怕别人的警告。因为他不是江湖中的小瘪三，他是经过大风大浪的江湖老手。

事实上，袁盎貌若从容，内心郁闷。他郁闷的不是刘武，害怕的不是杀手，而是冥冥之中的宿命。

是的，宿命。人活一世，徒求什么？建功立业，封侯万户？不，这都不是我袁盎的追求。仗义走天涯，慷慨庙堂上；仁义天下布，名声传江湖。这，似乎才是我袁盎存在的价值。

然而官场江湖，蛇道鼠道，皆是无道。所谓信义理想，皆是屁话。做官就像爬楼梯，你不踩别人，就要被别人踩。于是乎通往前方的路，既要踩别人，又要防人踩。可是，踩得了今天，踩得了明天吗？防得了今天，能防得了明天吗？我昨天踩了刘武，今天轮到被踩了。

这，就是无法逃脱的宿命。

我袁盎和刘武的这笔旧账，该是清算的时候了。生死由命，富贵在天。老天已经注定，我又何必做那吱吱逃路的地老鼠呢？

于是袁盎决定，不报警，不求助，等待第二批杀手的出现。他倒要看看，传说中的杀手，到底有多大的神通。

就在袁盎的等待中，杀手再次出现了。

第二批杀手如鬼般摸黑飘到了袁盎的家乡。当他们来到楚地后，经过一番踩点，最后发现，原来袁盎之所以不报警，自有他的实力。

因为袁盎在当地名声很大，人缘极好。无论是赌棍、淫棍、地痞、流氓、富人、穷人，再加上那些三姑六婆、左邻右舍，这些人天生就是他的保护衣。

换句话说，在人家的地盘上动手，似乎是很不靠谱的。

于是，杀手们立即启动了第二方案：引蛇出洞。

所谓引蛇出洞，就是只要想方设法将袁盎引出他的地盘，即可大胆动手。于是，他们马上找到了具体操作方案：搞怪。

在杀手们看来，闯不进袁盎的家，但是在袁盎家的屋顶上搞些神神鬼鬼的事，还是绰绰有余的。果然，袁盎家里不断发生许多怪事。

比如：家里养的狗，莫名其妙死了；鱼缸里的鱼，莫名跳了出来；家里养的鸡，莫名死得很惨；家里的院子里，莫名溜出几条毒蛇。甚至是，家里的小妾，莫名地被……

袁盎不是傻子，他应该有所警惕。然而，不幸的是，有人对袁盎说，你家里怪事多多，可能是犯什么邪神了，还是问一卦吧。

更不幸的是，袁盎真信这鬼话了。

接下来的故事就很老套了：袁盎出门问卜，还家路上，杀手埋伏，杀之于安陵郭门野外。

四、寻凶

袁盎被刺的新闻，以风一样的速度吹向了长安。刘启一听，傻了。

然而，他还没回过神来，又有血案传来：当初与袁盎一起给窦太后讲故事说道理的十来个议臣，也全被干掉了。

突然，刘启一下子明白了：此事如非梁王所为，天打雷劈。

刘启真不傻，此案恰是刘武及手下所谋。问题是，在血案主谋浮出水面前，可不能随便见人就咬。当初，贯高刺杀刘邦时，刘邦还一口咬定是张敖指使的呢。结果呢，张敖被冤枉了。

刘启当然不希望做第二个刘邦，他也不希望刘武成为第二个张敖。再说了，张敖在刘邦眼里根本就不算什么东西。刘武就不同了，手足之情，全都写在窦太后一张肚皮上。

所以擒贼先擒王，用这招来对付刘武，简直就是扯淡。唯一可行的

一招是：顺藤摸瓜。

嗯，就这么办了。先抓梁王几个马仔，审出个所以然来再说。

于是，刘启马上派人动手办案。果然，他们从袁盎死尸上找到了一个证据：刺剑。

刺客只顾杀人，竟然没有拔走凶器。于是，这把剑便成了破案的突破口。

经查，刺杀袁盎的是一把新剑。然后，再查长安城中制作刀剑的工匠。有一工匠认得这剑，说出一条重要线索：梁国郎官某人曾来磨过这把剑。

目标，一下子便锁死了梁国！

此事关系重大，必须找一个靠谱的人来惩办。很快地，刘启的目光在汉朝官员的名单上扫了一遍，最后锁定了一个陌生的名字：田叔。

田叔，赵人，好剑术，为人廉直，喜任侠。早年出游四方，踏破诸公大门。后来，幸得赵相赵午引举，在赵王张敖那谋得一个混饭吃的职务：郎中。再后来，赵午和贯高欲刺刘邦，田叔踊跃参加，结果东窗事发，戴罪入朝。

再再后来，刺杀一事水落石出，刘邦召见田叔，谈了一席话，觉得此人挺有才。于是破格录用，任为汉中郡守。不过，好马也有失蹄的时候。田叔在汉中郡守干了十余年，不知何故，坐法失官，闲置在家。

由上看，田叔尽管是新面孔，却是个玩政治的老手了。刘启之所以选定这个不显眼的人物，无非是避重就轻，后发制人。

就是你了，田叔请上路吧。

然而，田叔接到任务后，竟然没有表现出一点再次出山的喜悦之

情，更没有拍起胸膛说出不辱使命之类的大话。当然，他也没有摇头说出悲观失望的丧话。反正是，去就去吧，领导的话还是要听的，皇帝的面子还是要给的。

千万别以为田叔装酷，其实他一点都酷不起来。

想想，刘启曾经对袁盎的态度，田叔是知道的，那是时好时坏，捉摸不透；窦太后对刘武的感情，那是全地球的人都知道的，母子俩好得就差没拴在一起了。至于刘启对刘武的态度嘛，就像天上的月亮，月朦胧，鸟朦胧。看上去，他心底也朦胧，啥底子都没有。

带着一颗没底的心，去查一场没有底气的案，只能是这样：活儿照干，但谁都不能得罪。

田叔不是郅都，只认皇帝，不认太子。田叔只能是不但要认皇帝，认窦太后，还要认梁王。只有一个人他不认，那就是他自己。只有一种原则他可以遵守，那就是没原则。

于是，田叔到梁国后，该找的人，他找了；该开的会，他开了。当然，他还没有彻底消极怠工，凶杀案的幕后指使者还是找到了，两个人：羊胜，公孙诡。

那么，凶手在哪里？不知道！

知道他们藏在哪里吗？不知道！

接着，田叔派人回长安城，如实汇报。

没想到的是，刘启较真了，他再次派出使者，督促田叔和梁国有关部门：加大力度，继续查！

可是，第二批人来了之后，不久又传回话，还是没抓到。来来回回，总共来了十余批使者，还是这个结果。

这时，刘启火气来了。就两个人，梁国就这么点大，竟然抓不到人？就算公孙诡遁地，也要掘地三尺把他挖出来；就算羊胜奔月，你们也要给我把他揪下来。

于是，刘启再下狠诏：你们听好了，抓不到人，梁国二千石及以下的官员，通通做好思想准备。

做好什么思想准备呢？还是不知道。

刘启没有明说。

皇帝着急，田叔反正不着急，可是梁国的高官们，无人不替自己头上那颗人头着急。于是，梁国高官们决定全力以赴，揪出两个主谋。

梁国一方，此案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是内史韩安国。

韩安国，梁国成安（今河北省成安县）人。精通韩非子法家及杂家学说，早年游说诸公，事梁孝王为中大夫。刘濞的吴楚联军攻打梁城时，韩安国一马当先，运筹机变，为梁国之完璧立下汗马功劳。从此，声名鹊起，得宠于梁王。

抬头打仗，韩安国是能手；低头做官，他更是能手中的能手。为了对付刘启问责，他首先在梁国展开地毯式搜索，结果空空。再搜，还是空空。

真可谓，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这时，韩安国终于悟出一个道理：公孙诡和羊胜不会长翅膀，他们不会飞上天去。他们当然也不会傻到逃到别国去，想跑海南三亚去，还是再等上一千年吧。

那么，两个主谋会藏身在哪里呢？哦，最危险的地方，才是最安全的地方。此二人，必定躲在梁国。

梁国所在，唯有一个地方没有搜到，梁王宫室。

可公孙诡和羊胜真躲在梁王府中，说明受了梁王的庇护。梁王之所以庇护，是因为他才是真正的主谋。这下子，事情就更难搞了。

什么顺藤摸瓜，这下子，可是摸到炸弹了。

事情是死的，脑袋是活的。韩安国认为：皇帝下达的任务，就是抓

到公孙诡和羊胜。至于梁王到底有没有插手此事，关韩安国他们屁事呢？目标降小了，问题可就容易多了。

于是乎，韩安国立即想到了一个让梁王交人的好办法。

对，就这样办。

首先，韩安国求见梁王刘武，他一见到刘武，立即跪下磕头撞地，大哭大喊：“大王啊，我没有完成陛下交给我们的任务，请您快快将我赐死吧！”

刘武很平静地看着韩安国，说道：“搜不到就继续搜，值得你去死吗？”

韩安国流涕满地，继续说道：“臣死事小，但因此连累大王，臣就该死千次万次，也不足弥补罪过啊！”

刘武：“连累到我了，有这么严重？”

韩安国：“大王端坐宫中，真是两耳不闻宫外事。请问，大王您和临江王刘荣比，哪个对陛下更亲？”

刘武：“当然是临江王。”

韩安国：“这就对了。临江王只因为太宗庙墙外余土一事，都要被召回长安质问，最后被整死于中尉府中。现在梁国出现凶手一事，按理首先怪罪于大王。而大王之所以无事，源于窦太后宫中哭泣求情。如果大王不醒悟，窦太后百年之后，您还能坐得住梁国吗？”

说的是大实话啊。

既是大实话，又是大狠话。刘武一听，先是一愣，后是一傻，还没等韩安国说完，他的眼泪也流出来了。

梁王的眼泪，那是恐惧的眼泪。死亡是一把尺，无论贵贱，无论贫富，任何人到了它面前，其结果是一个样的。或许，死对刘武来说，还

是小事一桩。问题是，在他看来，手足相背，杀祸加身，就算他下地狱，又何以何脸面见窦太后呢？

刘武终于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然了，残酷的政治是不相信眼泪的。当务之急是，必须找到解决的办法。

刘武脸上淌着泪，无助地看着韩安国，半天说不出话来。这时，韩安国安慰刘武道：“大王不要怕，正所谓世间之法，一物降一物，一招解一招。只要咱们团结一致，找到公孙诡和羊胜，大王将无事矣！”

刘武问道：“这招管用吗？”

韩安国：“绝对管用！”

刘武：“谁说的？”

韩安国：“我说的！”

刘武：“好吧。既然这样，我们就一起找到公孙诡和羊胜。”

刘武此言一出，韩安国心里落下一块石头。

准确地说，公孙诡和羊胜，不是要找到他们，而是要刘武交出。因为，这两个主谋，肯定就藏在梁府。

一想到这，韩安国不由拍拍脖子上的头，心里暗暗地叹了一口气：这下子，保住它不落地，应该是没问题了！

刘武终于交出了公孙诡和羊胜，不过他交出来的是两具死尸。

消息马上传回了长安，刘启一听，极是郁闷。他没想到结局竟是这个样子。两个死人，顶了十余条人命，刘武这个算盘，实在精得很。

可是人都死了，尽管死无对证。不过这个刘武，似乎必须要给他一点教训。至于什么教训合适，还必须等田叔的报告回来。

然而，就在刘启静候田叔的时候，有人捷足先登，主动前来替刘武

说情了。

此人，正是王皇后的长兄，王信。

王信当然不是白跑腿的。他之所以要替刘武说话，是有人警告他：如果刘武获罪，你也没好结果。

理由是，刘启治了窦太后的至亲，窦太后肯定也要找刘启的亲信来治罪发泄，而听说王信兄你做了不少不守规矩的事，很容易被窦太后抓住把柄。所以，主动救刘武，等于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赶快行动吧！

然而王信说情，犹如刘启咳嗽时给他喝了碗糖水，气是消了一些，但心底的怨气想一笔勾销，那实在是扯淡。

兄弟之间已经情断恩绝，摊牌是迟早的事。

五、伤心落幕

这个田叔，怎么还没回来呢？真是的。此时，窦太后闻听刘武出事，忧食不进，日夜哭泣。

的确，她也没想到事情会闹成这个样子。刘武之所以落到今天这种地步，毛病都在她身上。女人，天生是情感动物。如果当初冷静从事，小爱让大义，守规行矩，那么结果可能就是皆大欢喜。

哎，读了一辈子的老子，竟然还是没有参透政治的艺术。现在事情都闹大了，埋怨似乎都是没用的了。唯一的办法，就是想尽一切办法，让她这对亲儿子破镜重圆，重归于好。

那么，有没有希望让他们握手言和呢？

窦太后突然想到了一个人，田叔。田叔是刘启派出去的，刘武是死

是活，完全系在他的一张嘴上。

于是，刘启等田叔，窦太后也盼田叔。等得他们脖子都伸长了，田叔也终于回来了。

但是没想到，田叔半路上做了一件让他们意想不到的事：田叔把他收集的刘武所有的犯罪事实证据，全烧了。

是真烧，不是假烧。烧完了，田叔还装作若无其事地拍拍手，就回长安见刘启了。

必须说明，田叔没有受到任何人威胁。这一切，都是他自愿的。以前都说过了，他的出镜率不高，但是玩政治还是有两把刷子的。他之所以采取如此计策，理由无非如下：只讨好一边，只能等于送死。讨好一边，不如讨好两边。所谓艺高胆大，田叔自信自己找到了两边都讨好的绝招。

田叔见到刘启时，只有一张嘴巴，两手空空。刘启不由纳闷地问道：“梁王有罪吗？”

田叔：“有罪，而且是死罪！”

刘启：“证据呢，拿出来我看看！”

田叔：“证据我已经烧光了。不过陛下，臣建议，您不必过问梁王的事了！”

刘启：“为何？”

田叔：“制梁王伏法，法律胜利了；但是，窦太后却输了。窦太后食不甘味，睡不安枕，请问，陛下您觉得自己是赢了，还是输了？”

刘启：“……”

田叔一看刘启犹豫的样子，心里就有底了。刘启如果希望窦太后多活几天，那就不得不听他的了。

果然，刘启沉思片刻，终于明白，田叔所言是一个两全其美的计谋：法律胜，不算赢；窦太后开颜，那才叫真正的赢啊。正所谓，知刘启者，非田叔者也。

刘启对田叔之计深以为然，让他当即动身进宫谒见窦太后。

此时，窦太后早就等得心急如焚了。

田叔见到窦太后，首先说道：“臣向太后请安来了。”

窦太后：“田叔您别多礼，有话直说。”

田叔：“好，那我就直说了。窦太后想听好消息呢，还是想听坏消息？”

窦太后：“哎呀呀，别绕弯子了。好的坏的一起说。”

田叔：“明白说吧。坏消息没有，好消息倒有一个。暗杀袁盎等人，与梁王无关。这事只是公孙诡和羊胜俩人阴谋行事，梁王根本就不知道。公孙诡和羊胜已经伏法受诛，梁王无恙矣！”

多日以来，窦太后茶饭不思，梦里恍惚，形容枯槁。现在，她听到田叔这番话，只有四个字可以形容：枯木逢春。

窦太后的眼泪又溢了出来。这是苦尽甘来的泪水，悲尽喜来的大欢！这个田叔，实在可爱极了。苍天有眼，高祖不诛田叔，原来是留下来救俺太后一命。

我相信，窦太后此时最渴望的一件事，就是立即见到爱子刘武。最渴望的是，看到刘武和刘启好若当初，与车同辇，交杯同喜。

说刘武，刘武就真的来了。

那时，梁王刘武上书刘启，允许他朝请。这个要求很及时，太后正

等着你呢，刘启批准了。

到刘武朝请之日，与往常一样，刘启派出天子仪仗郊迎梁王。但是，当汉使抵达效外时，左等右等，不见梁王。

最后竟然发现一件相当严重的事：梁王失踪了。

消息传回汉宫，刘启慌了，窦太后傻了。紧跟着，窦太后似乎明白了什么，立即号啕大哭：“天杀的，你们联合起来骗我！皇帝果然杀了我的小儿了。”

窦太后嘹亮的哭声，仿若沸腾的开水，煮得刘启心里一阵阵地难受。梁王明明不是我杀的，他玩失踪了，此等罪过栽到我头上来，老天实在太不讲道理了。

就在刘启和窦太后泪眼相对，彼此埋怨无语时，突然，刘嫖公主传话来，梁王回来了。

窦太后和刘启当即又惊又跳：“真的回来了？”

刘嫖公主说道：“是真的回来了。梁王正在未央宫的北门。”

窦太后和刘启当即奔往北门，果然梁王在也。

原来，梁王自认有罪，不应受刘启之郊迎，更无颜消受刘启的厚待。所以即将入关时，他乘坐布车，潜入刘嫖公主处，来个先抑后扬，背负刀斧和砧板长跪未央宫前，以表谢罪之诚意。

刘武这成功的一幕表演，让窦太后及刘启，包括在场所有内心充满温情的人，全都流泪了。

正所谓风波患难情更深。窦太后终于如愿以偿，看到她所希望看到的一切：刘启兄弟俩，终于破镜重圆了。

窦太后高兴得太早了。眼前这一切，我只能这样说，假相，全都是假相。花落可以重开，酒尽可以重酌，破镜重圆，可是裂痕仍旧在。这

是一种永远无法抹去的阴影。

刘武马上发现了他和刘启内在的裂痕：刘启待他再也不像从前那般亲热了，甚至出门打猎，再也不同车共辇了。

终于，两年后，裂隙彻底爆发了。

公元前144年，冬季，十月。

刘武来朝，像以前一样，申请多逗留长安几日。但是，刘启一反常态拒绝了。其理由是：按老规矩办事，够本了就回去吧。

有必要交代一下。按汉朝规定，诸侯王进京朝见，跟皇帝见面的次数是四次。第一次初到，单独进宫拜谒，叙家常，还人礼，皇帝设宴款待，此次谓之“小见”；第二次，正月初一（汉以十月为岁首，正月初一，即十月一日），诸侯王捧璧献上，皇帝谢贺还礼，此次谓之“法见”；再过三天，皇帝为侯王设下酒宴，赐给他们金钱财物；再过两天，诸侯王又入宫“小见”。然后，准备辞别归国，一共不得超过二十天。

曾经，汉朝规定的二十天是不能满足刘武热恋窦太后的感情的。刘启也曾经批准，刘武在长安想玩多少天就玩多少天，不必在意规矩，而刘武曾经逗留长安，最长的纪录是半年。

回首往事，兄弟执手相望，同车载奔，惹得天下引颈直流口水。如今，二十日一到，不打折扣，直遣兄弟，真是凉透了心。

只能这样说，刘启对刘武的心，已经死了。

同年，冬，梁王归国；夏，四月，梁王刘武薨。

死因：抑郁寡欢！

第九章 较量

一、宿命

在太子之争的这场较量中，刘武赔大了，刘嫖赚了不少，而力保刘荣的丞相周亚夫，却极为郁闷。

自击败吴楚联军以来，周亚夫就不断地给别人挖坑，别人也在不停地给他挖坑。一个人挖的坑，根本就敌不过众人替他挖的多，结果还是死在别人的坑里。

周亚夫第一个挖的坑，是刘武。刘濞兵临梁城，周亚夫见死不救，当时刘武恨得就连石头也要被他咬掉。于是，刘武每次进京朝请，总要在刘启面前说周亚夫的短话。

至于周亚夫的长短，刘启心里当然是有底的。所以刘武的话在他看来，就像是风吹树梢一般，风来摇几下，风走树停，仅此而已。

然而，窦太后就不一样了，老人家恨他恨到骨子里了。所以这笔账，迟早是要还的。

周亚夫第二个得罪的人，无疑就是王皇后和刘嫖。刘启废掉刘荣，周亚夫和窦婴力争无果。不过，窦婴以退为进，把握分寸，周亚夫却当仁不让，彻底和人家撕破脸皮。于是，刘嫖和王皇后也狠狠地记住了周亚夫。

这笔账，当然也是迟早要还的。

第三个，周亚夫得罪的人，竟然是两个重量级的人物。一个是窦太后，一个是王信。俗话说，仇恨宜解不宜结，没想到，这个周亚夫竟然

踩地雷，踩上瘾了。

周亚夫此次踩雷过程，大约如下：

首先，刘武刺杀袁盎一事暴露后，王皇后长兄王信主动说情，为刘武开脱。尽管刘武人魂化鬼，但这笔人情债，窦太后一直欠在心里。于是，窦太后逮到一个机会，对刘启说道：王信这个人挺厚道，建议你封他个侯吧。

窦太后难开尊口，要说刘启做个顺水人情，事情也就罢了。然而，刘启却故作推辞道：“窦家外戚窦长君等人，先帝在时还不能封侯，是我登基的时候才封的。这个王信，现在要封侯，怎么也轮不上他。”

窦太后说道：“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窦长君活的时候，没有被封侯。到他死时，儿子窦彭祖才得侯，我心里都觉得很遗憾。现在你就不要多言了，赶快封王信为侯吧。”

刘启点点头，又作推辞，说道：“这个事嘛，我还是先跟丞相商量一下吧。”

丞相指的就是周亚夫先生。刘启之所以要说找他商量，不是真商量。这就是作秀，故作姿态，以免天下非议，口水满天飞。

没想到，刘启的算盘就在周亚夫这里卡壳了。

周亚夫自从得罪刘嫖和王皇后之后，脑袋一直还热得发胀。当刘启将他召来，简述了窦太后的意思后，周亚夫竟然这样回答：“高皇帝曰，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今王信虽然及皇后兄，无功，侯之，非约也。”

果然是个死脑筋。王皇后和王信一不欠你周家的钱，二不与你周家结仇，凭什么要阻挡人家的康庄大道？

曾记否，当初吕雉登台，大封吕氏为侯，亦装模作样地要跟陈平丞相商量。可人家陈平是怎么说的：高祖在，高祖说了算；吕后在，吕后

说了算。

现在，刘启上台，窦太后撑腰。要怎么说都行，刘启说了算，窦太后说了更是板上钉钉。亚夫先生你竟要坏人家的好事，这，又是何苦呢？

刘启本来是装装样子，走个形式。没想到周亚夫竟玩真的了。哎，他都反对了，王信这个侯要硬封上去，那实在是没意思了。于是，刘启只好默然作罢，不禁惆怅失落。

然而不久，刘启再次召周亚夫来商量封侯之事。

此次要封的不是外戚，而是前来投降汉朝的六个匈奴王。这年头，匈奴不抢汉朝已经相当不错了，难得他们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于是，刘启打算封他们为侯，以此作为政治号召，吸引更多匈奴王加入汉朝的大家庭。

然而，周亚夫此次还是那句话：“匈奴王封侯，绝对不行。”

刘启真的奇怪了。如果说王信平时跟你有什么磕磕碰碰，你看他不顺眼，一票否定还是可以理解的。可是人家匈奴王大老远来投汉，人家至少也是个王，封个侯也是保住人家的面子嘛。再说了，人家也没跟你有怨有仇，封他们为侯，也有利于你丞相开展工作，凭什么要反对呢？

于是，刘启不禁问道：“请问丞相反对的理由是？”

周亚夫：“很简单。这些匈奴背叛祖国，投降汉朝。汉朝如此厚待，那么以后汉朝出现同样的叛徒，您怎么责备人家？”

周亚夫呀周亚夫，你真可谓是只剩一根筋了。你身为丞相，不懂政治，亏你怎么混出头的！

刘启先是不语，冷冷地看了周亚夫片刻。最后，只见他做了一个手势：“丞相，非常抱歉，你的意见我不能接受。”

果然，刘启封了六个投汉的匈奴王为侯。

于是，周亚夫大失脸面，当即赌气称病不朝。

周亚夫赌气，皇帝很生气。想跟我玩，老子奉陪到底。缺什么都行，我还缺丞相没人当？笑话。

于是，刘启干脆重新换水，免去周亚夫的丞相。

有时觉得，上天待人很公平，也很残忍。周亚夫玩军事，搞军修，的确是个中高手。然而，南橘北枳，稍微挪了一个位让他玩政治，就分不清东南西北中了。

想当初，周勃曾经牛叉烘烘，不可一世。然而，门客建议他让位陈平，他马上知趣而退，明哲保身。有父如此，周亚夫也不学两招，有事没事养两个门客拿来使使，补充大脑政治智慧营养不良的毛病。

可事实是，他没有如此风雅爱好。于是，周亚夫一赌气归家，没听说有人劝言他返朝，也没见他有所悔过。

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三年过了，整整四年过去了，朝中丞相都换了两个了，依然不见他向皇帝请过一次安，上过一次书。

看来，他还真跟皇帝较起真来了。

如果说周亚夫是硬汉，窦婴也算一条吧。此人豪气冲天，敢说敢做。当时，刘启废掉刘荣，他这个当师傅的二话没说，卷起铺盖走人，竟然跑到蓝田南山脚下度长假去了。

可是，窦婴是养门客的，其门客向他建议：“能让你富贵的人，是皇帝。你明目张胆地跟皇帝怄气，摆明就是向天下表你的名节，扬皇帝的过错。皇帝有错，自然也容不下你所谓的名臣。那结果只能是，你吃不完，只能兜着走了。”

门客此话，窦婴听得眼皮直跳。最后想想，还是适可而止吧。于是，没有多久，窦婴回朝向皇帝和窦太后请安，一切照旧，无所碍。

在刘启看来，对大臣照料不周，他们发发脾气是可以理解的。人

嘛，都是七情六欲的动物。所以，他以为窦婴知悔了，周亚夫应该是第二个。

于是，他给周亚夫时间，让他主动回朝。没想到，四年过去了，毫无动静，周亚夫似乎有点要跟他这个当皇帝的扛到底的嫌疑。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实在太让人失望了。不过，刘启倒真的要看看，到底是周亚夫的口气硬，还是他的腰杆硬。

公元前143年的秋天，八月。刘启决定召周亚夫进宫，请他吃饭，试探试探周亚夫的脾气。

这不是一顿鸿门宴，却比鸿门宴还要残酷。当刘启和周亚夫共同进餐时，独赐亚夫先生一块大肉。大肉当然是熟的，但没有切开，也不给他筷子。

考察亚夫同志政治智慧的时候终于到了。

我想，刘启用意大约如下：肉是我给你的，但是筷子在我这里。想吃肉，就得求我。不求我也可以，那你看着办吧。

然而，当时周亚夫郁闷地看着刘启和眼前这块大肉，突然，他招手叫来服务员，说道：“给我一双筷子！”

筷子有很多功能，我们可以拿来夹肉揀菜；杀鸡的可以用它穿鸡肠；武林高手甚至可以用它伤人夺命。然而，当周亚夫叫人拿筷子时，刘启就笑了。

他说道：“难道我给你肉吃，还不能满足你的要求吗？”

周亚夫一愣，突然明白刘启的用意：他赐给你肉，不一定是让你吃。你想吃，你不求他而亲自动手，就叫知耻而不知礼。

于是，周亚夫马上跪下，知趣地摘下帽子向刘启谢罪。

刘启摆摆手说：“算了，起来吧。”

让人想不到的是，周亚夫起身后，突然玩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动作：

二话不说，肉也不吃了，丢下刘启，直接走人了。

哎，牛脾气，果然还是那个牛脾气。我活着的时候，你尚不给我面子。我崩后，那你不是要跟太子闹翻了吗？

与其给太子留个绊脚石，不如我给他扫尽障碍。刘启看着周亚夫快快离去的背影，心里突然起了一阵杀意：不为我用者，必杀无疑！！

说杀，杀的机会就来了。

古人都有个爱好，下到平民，上到皇帝，生前都将死后的事提前妥善准备。至于准备什么，都是因人而异的。秦始皇生为天子命，生前修不成仙，只好死后继续做他皇帝的老本行。于是秦俑、兵车、美人、宫殿等全都要给他准备。这等于在地下再修一个人间，地上有的，地下也通通不可缺少。

周亚夫尽管当上丞相，但他是将军世家出身。生前是将军，死后也不能少了这个爱好。于是，他的儿子就去兵器仓库那里购买了五百副作废的盔甲及盾牌，命工人搬运回家。

很简单，这些陪葬品的功用就是，能让周亚夫在地下继续有将军的威风。

按理，这些废弃品就算烂在兵库里，也是不能拉出来当废品卖的。私卖私买，那都是犯法的。但问题不在于盔甲，而在于搬运工人。

因为他们向政府告密说周亚夫儿子私买兵器，用心不祥。

而工人告密的原因，竟然是周亚夫的儿子赖他们的工钱不给。

归根到底，问题还是出在自己身上。

消息马上传到刘启耳朵。刘启只是点点头，什么都没说，将案子递给廷尉。中央这帮打工仔当然不是傻瓜，立即派人下去查。一查就查到周亚夫头上，他们执意要周亚夫承认，到底买这些兵甲想干什么？

周亚夫不说是陪葬品，也不说知罪，依然是一副牛叉烘烘的脾气，咬牙切齿，死活不吐一个字。

于是，消息再传回刘启耳里，他这次真生气了。

皇帝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刘启是这样说的：“吾不用也！”

潜台词就是，周亚夫这种人也配留着用？整死他算了。这下子，负责案件的廷尉先生就好办事了。皇帝叫我整，我就整。不整得你周亚夫家破人亡，我还对不起皇帝的龙颜大怒呢。

接着，刘启下诏，命令周亚夫去司法部交代事情。当司法部长（廷尉）见到周亚夫时，首先就来个下马威：“你为什么要造反？”

这是一句死话。有此话作为前提，一切抗辩辞都将失去功效和意义。周亚夫行军打仗多年，深谙此话的杀伤力。他一听，马上跳起来吼道：“我买的不过是些陪葬品，你凭什么说我要造反？！”

廷尉冷笑：“就算你不在地上反，下地了一样想造反！”

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我相信，就算是把全世界的核武器加起来，也抵不过这位天才廷尉一句话的杀伤力。不在地上反，亦在地下反。说你反，你就是反了。怎么反，都是死罪。既然是死罪，怎么说，都是成立的。

这是自吕雉发明“人彘”以来，我认为最为天才最为冷酷，亦最为悲哀的发明和创举。

忆往矣，周勃陷落，有公主可以替他作证；如今，刘嫖公主当然也可以替周亚夫作证，不过做的是恶证。过去，薄太后当着刘恒的面向他甩头巾；如今，窦太后却想当着刘启的面向周亚夫砸砖头。

总之，周亚夫把满朝权贵、皇戚、后宫，不该得罪的，通通得罪了。还有谁愿意替他说话呢？

呜呼哀哉！周亚夫，你连跳黄河都可以免了。就直接把脖子洗干净

净，到地下报到吧。

接下来，所有的叙述都是零了。我还是直接说出结果吧：周亚夫身陷牢狱，绝食五天，最后，吐血身亡。

果然是饿死，天意啊！

二、李广

周亚夫死后，汉朝政坛显得出奇的平静。刘启没看到周家上访，也没看到大臣替他喊冤。原来，有些人死了，比活着还要省事。不如一死了之，一了百了，多干净。

然而，等他忙完周亚夫的事，又有大事等着他来处理：匈奴又来抢了。

自刘启登基以来，尽管匈奴鬼影一直活跃在汉朝边境，但是一直没有出现孝文帝时期大举入边的壮观景象。刘启之所以能享受匈奴如此厚遇，原因有二：一是匈奴一代不如一代，实力今不如昔；二是先帝刘恒替刘启扫除了不少障碍，做了不少募民强边的实际工作。

所以说，尽管刘恒把刘濞等同姓王这个烂摊子丢给刘启，可刘启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边境，功过相抵，总算扯平了。

其实，认真追究起来，匈奴之所以没有大寇犯边，刘启本人还是做了一定的工作的。首先，他主张和亲，继续与匈奴结好。甚至，他还做了一件前几任国家领导人办不到的事：遣公主嫁匈奴单于。

公主事小，可是诚意事大。自刘邦忽悠匈奴嫁公主以来，刘启总算是送了匈奴单于一个货真价实的公主。除此以外，刘启开放关市，与匈奴互通有无，稍微稳定了匈奴的情绪。

没有大寇，不等于没有小抢。每年冬春之际，向来是匈奴抢劫的旺季。没办法，天气冷，必须找点事活动活动身体，冻死不如战死嘛。

公元前144年，匈奴突然改变传统抢劫季节，六月出动，入雁门，破武泉，直扑上郡，抢劫汉朝战马来了。

众所周知，匈奴之所以敢抢敢闹，是因为他们有着一支让人胆战心寒的骑兵。晁错曾说，以夷制夷。于是，在他思想主导下，汉朝开始大养战马，建立起自己的皇家骑兵部队。汉朝养马场主要分布在西北边境，总共三十六所，马匹总共有三十万，光养马守马的人就有三万。

马，国之利器也。守住战马，就是守住国之根本。要来抢战马，要看守马的人同不同意了。

此时，负责上郡安全防务的人，正是汉朝名将李广。

李广，将军世家出身，陇西成纪（今甘肃临洮县）人也。李广光荣的革命家史及血性汉子的性格，可以追溯到祖先李信那里。

李信，秦国大将，以壮勇敢杀闻名秦军。当年，秦军攻破燕国，燕王退守辽东。然而，李信亲率几千兵，狂追燕王。燕王被逼得只好献上太子丹首级，可是李信依然穷追不舍，最后攻破燕军，为灭掉燕国建立了汗马功劳。

勇猛敢打的背面，则是轻狂妄动。当年李信向秦王嬴政许诺，以二十万大军足以灭楚。结果，大军出动，被项羽的爷爷项燕打得落花流水，前半生积得的战功，一夜之间全被抵消，只换得他英雄轻狂的破名。

马克思说，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多年以后，李信的勇猛，李广和他比，一点都不相形见绌；李信的悲剧，李广却也是演得一点都不比祖宗差。

古往今来，几乎所有的名将都有两把刷子和看家本领。刘邦曾经的三大将军：韩信，善于将兵，他自吹带一百万集团军作战都没问题；彭

越，中国游击战争鼻祖，打一枪换一炮，那是他天生具有的本领；英布，敢打硬冲，即使只有三百个人，也敢打五千个人的仗。

李广的本领则是，善射敢打。在他看来，没有不能打的战争，没有射不中的匈奴。

李广出道时，年约十四。孝帝十四年，匈奴犯边，李广以良家子弟应征入伍，随军出击匈奴。那次出征，李广靠着祖宗传下来的射箭本领，斩杀匈奴奇多，风头大出。于是从此一路高升，先被拜为郎中，秩六百石；后又被拜为骑常侍，秩八百石。孝景即位，又拜其为骑郎将，秩千石。吴楚反时，李广再被拜骁骑都尉，秩两千石。

那一年，李广年约二十六。

当时，汉朝最大的官，即丞相，其一年工资封顶就是两千石。贪污受贿不算，工资除外，其他正常收入就是侯爵食邑。所以，李广混到了这个份儿上，下一个目标就是封爵。

然而，终其一生，李广无论多么卖命苦战，他仍然没有被封侯，成了汉朝历史上最值得同情的人物之一。

唐初四杰之一的王勃在《滕王阁序》里喊出一句：冯唐易老，李广难封。从此，李广与同朝的冯唐两个落魄鬼，几乎成了千古失意文人的共同知己和泄愤的历史教训。

刘恒生前，曾经发出如此感叹：可惜李广生不逢时，如果生在高祖时代，万户侯对他来说，根本就不是什么问题。

认真考究刘恒此话，只说对了后半。因为，刘恒说李广生不逢时，实在是胡扯。匈奴当前，正是最需要李广之时。既然如此，为什么李广奋斗了四五十年，竟然连一个小小的侯爵都没捞到呢？李广难封，是不是太没道理了呢？

事实是，老天不讲道理的时候，自然有它讲道理的另一面。李广难封，其实不全都是谜。他封侯梦想的破灭，在他二十六岁参与平反吴楚联军时，就现出不祥之兆！

回头看七国之乱，刘濞之败源于昌邑城一战被周亚夫一脚踩在地上。事实上，那场大战，李广也是踩刘濞最重者之一。李广杀敌夺旗，率军一路打到梁城外，替梁王刘武保家卫国。

当时，李广之不要命，实在让刘武感动。然而，功成名显的李广，得意忘形之际却忘记了他姓什么。他竟然犯了一个很大的错：私自接受了梁王刘武赐给他的将军印。

李广的上司是谁？周亚夫。周亚夫的上司是谁？皇帝。

这样，情况就很明白了，李广是皇帝的人。梁王还要皇帝封，梁王凭什么给李广将军印？更可恶的是，李广竟然接受了梁王的将军印。难道，他就不知道这是不合规矩的吗？

看来，有些人不把他打回原形，他真还以为自己能飞上天。果然，立功极大的李广回朝后，一点赏赐都没有领到。削夺赏赐权其实就是最大的惩罚。李广，你想当将军都想疯了吧。那你就继续做梦去吧。

于是，刘启只是平级迁其为上谷太守。

刘启欺负李广也就罢了，匈奴却也来凑热闹。李广才任为上谷太守时，匈奴天天跑来门口挑衅。李广二话不说，拉起兄弟直接就跟匈奴打架。要知道，跟匈奴人打架，似乎成了李广最喜欢的体育运动，一天不打，手就痒得不行。

真是不打不相识，跟李广打了这么多次架后，匈奴人突然发现：见过不怕死的，没见过如此不怕死的。曾经，匈奴被郅都吓怕了，现在他们可是被李广打怕了。

李广爱跟敌人打架的故事，马上引起了外交部长（典属国）公孙昆邪的注意。他来到刘启处，哭着奏道：“李广这个家伙，自恃武力高强，跟匈奴打架可是打上瘾了。但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他万一了，那实在就太可惜了。所以，请陛下给他换个岗位，让他歇息一下吧。”

刘启马上批准了公孙昆邪的请求：迁李广为上郡太守。

相对来说，上谷郡是前沿，上郡是后方。后方养战马，李广的主要任务就是保护养马所，防范匈奴来抢。然而，对匈奴人来说，李广是蜂王，战马是蜂蜜。蜂蜜的诱惑远超过蜂王的威胁。

于是，就出现了前面那一幕：匈奴人出其不意，六月热天大老远长途奔袭，进入李广的地盘，大行抢劫。

此次，匈奴抢夺战马，汉朝损失惨重，仅与之战斗死亡人数就有两千。损兵两千，不是我军无能，而是匈奴太过狡猾。

事实上，对付狡猾的匈奴，可行办法就是，以狡猾对之，在这点上，李广做到了。

李广和匈奴玩狡猾故事的起因是，刘启派遣的一位太监出事了。这位太监，刘启说是派他来向李广学习抗匈军事的。在我看来，学习是假，监督考察是真。行军打仗，那是军人的天职。拍马逢迎，给皇帝端茶送水，那是太监的老本行。一个无论是身体，还是精神上都阳痿的太监，学什么军法？就算是学，也是白学。

事实证明，在下所言没错。

有一天，太监先生玩兴大起，率领几十个随从骑马出猎。不料，他们在半路上碰到三个徒步的匈奴侦察兵，于是与之交手。没想到，几十个随从全被对方的箭当鸟射死，只剩太监一个人逃回李广军营。

人多的，打不过人少的。看来，不仅仅是武侠小说中才有的事。然而，当李广听了太监一番陈述后，说了一句：“死了那么多人，正常。”

太监疑惑地看着李广。

只见李广从容道：“此三匈奴兵，必是草原上的射雕高手。而真正能对付此高手的，恐怕只有一个人。”

当然，这个人指的就是：李广。

于是，李广马上率一百骑兵追赶三名匈奴射箭高手。追了几十里，终于追上了。然而，李广随即命令随从左右散开，让他一人追杀就得了。所谓艺高胆大，李广非常自信，对付此三人，他一人足矣。

李广射箭，有一个老习惯：就算天快塌下来了，如果他自度不准，绝不放箭。一放箭，对方肯定中箭毙命，绝不失手。

很不幸的是，匈奴的三个草原上的玩箭高手，遇见的是一个独步天下的射箭冠军。接下来，一切都在李广的意料之中：干掉两个，活捉一个。审问了那个活着的，对方也承认他们是射雕高手，前来打探军情的。

听匈奴侦察兵一言，李广料定：刚才被击退的匈奴人，肯定又想打汉朝战马的主意了。既然匈奴侦察兵是徒步而来，那么，大军肯定就藏匿在不远处。

很不幸的是，真叫李广言中了。

当李广绑上俘虏上马，眼前的一座大山上突然冒出一个可怕的情景：大批的匈奴狼来了。一眼望去，约有数千骑。

数千骑对付一百骑，李广部下骑兵的脑袋里马上闪出一个念头：赶快逃命。

然而，李广从容地告诉部下：“不要惊慌！既然来了，就玩一把吧。”

部下甚是疑惑：“怎么玩？再玩就没命了。”

李广笑了，想不玩？那更容易没命。

其实，李广跟匈奴玩命这么多年，对匈奴是知根知底的。一百号人对数千骑，就算长了翅膀，只要匈奴齐声放箭，那中奖率也是很高的。现在，这数千骑之所以在山头冒起，陈兵列阵，目的只为观望。他们观望只有一种原因可以解释：怀疑李广一百号人是诱兵。

所以，一百号人想逃出圈外，只有唯一一条路可走：将计就计，硬着头皮演到底了。

果然，接下来，李广下了一个令匈奴人都郁闷的命令：继续前进。

于是，李广属下的骑兵都得壮胆前进。走到距离匈奴大约有二里的地方，李广又下了一道命令：全体立即下马解鞍！

部下更不解了，不逃就罢了，还下马解鞍。万一匈奴硬起脾气杀下来，那不是都成肉饼了？

李广又笑了。

只见他说道：“他们以为我们会逃，我们偏不逃。我们不但不逃，还要解鞍以示不走。那么，他们就更加肯定其中有鬼了。”

这招就叫，没鬼装鬼，以鬼吓人，玩的就是心跳。

可匈奴也不是吓大的。当李广下马解鞍时，突然，他看见匈奴骑阵中奔出一个骑着白马的将领。

不用多说，这是一个企图打探情况的家伙。

这时，李广立即披鞍跃马，率领十几骑迎面奔袭，哧的一箭，中了。然后，李广再次下马解鞍，仰卧看天，纵马吃草。

李广这貌似洒脱从容的一幕，搞得山上那几千个匈奴兵眼睛都绿了，他们纵然气得头顶冒烟，还是不敢放马过界。

李广简直太欺负人了。匈奴从日出等到日暮，又等到半夜，仍然不见李广有所动静。这时，匈奴断定，李广不是白白欺人的。他之所以能撑到现在，肯定是伏兵给了他壮胆的勇气。

于是，匈奴疑神疑鬼，又不得不郁闷撤兵。

殊不知，匈奴守了半夜，李广等一百号人却失眠了一夜。第二天早

上，李广起身，备鞍，上马。他朝远远的山上望去，匈奴已经散去。那边的风景，天很蓝，风很静，鸟儿很安详。

李广笑了。他向初升的太阳得意地挥一挥手，唱着凯歌归军去了！

三、来之不易的幸福指数

李广胜利归队之后，汉匈又中场休息不战。然而，两年之后，匈奴卷土重来。公元前142年，春天，正月，中原地震，一天地动三次。三月，匈奴就像从地下冒出的鬼狼，再次向雁门郡扑来。

曾经，鄯都镇守雁门，匈奴视之为鬼门关，逃还来不及。如今，雁门郡守冯敬，似乎也不是吃干饭的，主动迎击匈奴。不料，冯敬力战匈奴丧命。这时汉朝闻兵赶来，紧急调动骑兵和弓箭手屯守雁门。还好，匈奴在雁门关逛了一圈，又回去了。

匈奴撤兵后，刘启终于松了一口气。

殊不知，他已经没有多少精力跟匈奴消磨了。公元前141年，汉朝的天空连续出现反常天象。首先，冬季十月，日食后紧跟着月食，天际一连赤红五天。十二月二十九日，雷声轰响，太阳颜色变紫；更可怕的是，天上行星好像失控的交通发生了事故，纷纷脱离轨道，乱窜于天。

以上一幕幕，按照古人的习惯，地上肯定要出大事。

话刚说完，果然就出事了。

正月二十七日，刘启崩于未央宫，享年四十七岁。

高祖刘邦崩后，我都没有给他写过一个总结报告。但是，刘启崩，我非常有必要给他写一段结束语。因为，刘启逝世，象征着汉朝一个时代的落幕，牵引着另外一个新时代敲锣打鼓地登场。如果我们敷衍刘

启，就无法理解后来的刘彻，更无法理解所谓汉朝光荣的传统和伟大的未来。

回眸历史，后人将刘恒父子俩开创的时代，美其名曰：文景之治。司马迁对这个时代美言不多，但是他的同行班固，却将文景之治称为周朝成康之治后的又一个盛大的时代。用现在的话来说，这是一个幸福的时代。

在中国历史上，似乎好人都做不了好皇帝。做好皇帝，似乎又做不了好人。回首刘启的一生，拉起他的双手，就会发现，这也是一双沾满了诸多无辜鲜血的刽子手。

晁错罪不该死，然而他还是被刘启干掉了；周亚夫只不过脾气倔了些，就诬之地下反；至于长子刘荣，提起来更是让人心寒。

然而幸运的是，文景之治，是汉朝一个温暖的春天。

不过，广义的文景之治，不应该只包括两位皇帝的任期。因为，吕雉大妈尽管在政治意识形态上想扶持吕氏这方面走了弯路，但是她的国家政策路线一直没变。所以，在文景之治的勋章上，也有吕雉及刘盈等人的一份功劳。

不过，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文景之治，我们还是从狭义上的时间去说事。

如果按刘恒登基算起，到刘启崩作为结束。那么，文景之治总共有三十八年。孔夫子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在我看来，文景三十八年，是由蛹化蝶的过程。这对父子俩，仿佛扛鼎的巨人扛起了黑暗的历史大门，让汉朝这只美丽的蝴蝶寻找到黎明，嗅到花香，扑回了春天。

翻开中国历史，要衡量中国古代百姓幸福指数的标准，无非有两个：衣食温饱和政治清明。如果能够让老百姓拥有自己的娱乐时间和场所，那就更加OK了。如果以上面三个标准来评价刘启父子，我们可以亮出这样的分数：满意。

据司马光介绍，文景之治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财富收入。首先，汉朝政府的钱堆在府库里，数都数不清，花都花不完，连穿钱的绳子都烂了。

其次，全国各地粮仓满盈，甚至有的粮食都没地方装了，粮食露天腐烂得都不能吃了。

再次，百姓生活富裕，很多人都买得起真正的宝马。听说，只要在大街上，如果你骑的是雌马，或者是幼马，那你就太掉价了。肯定逛一趟街回来，就再也没人瞧得起你了。

如果一个时代牛到连老百姓都争相拿宝马来攀比，我想，这个时代肯定是真的富了。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对于老百姓来说，他们关心的上层建筑，无非就是社会福利及养老医疗等制度。

再加一个奢侈的想法，恐怕就是公民话语权。如果汉朝人真正做到哪天突然心情不爽，站在大街上骂皇帝不被抓，那幸福指数恐怕神仙都要嫉恨了。

事实上，彻底开放公民话语权，爱骂谁就骂谁，这不仅仅是汉朝人的奢想，更是两千多年以来，古代中国人最浪漫的遐想。

古代中国，特别是文景之治这么美丽的时代里，为何都不能冒出一点民主气息？我想，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我们探究的问题。但是这个宏大的历史社会问题，还是留给象牙塔里的老学究去弄吧。现在，我们最关心的是，文景之治的魅力和良心。

在我看来，任何一个皇帝或时代，要想在历史上光耀千古，不仅是解决百姓的温饱问题。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课题，一样需要解决。

中国历史上的改革之父管仲曾说过：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通俗地讲，就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对于汉朝人来说，何为礼节，相信礼学大师叔孙通及其弟子已经给他们解释得相当清楚了。汉朝人所谓的荣辱观，无非就是少受点皮肉之

罪。

曾记否，秦始皇焚书坑儒，天下刑罚，犹如枷锁脚镣，天下人无不呼吸维艰，寸步难行。秦朝诸种苛政，不叫良心，而叫黑心。到了嬴胡亥当皇帝时，甚至可以把他骂作狼心狗肺。然而与之相反，自高祖以来，几任皇帝，包括吕雉在内，都在做一个民心工程：减少刑罚。

但是，能够真正将汉朝人从苛刑彻底解放出来的人，正是刘启。

刘启登基初始，曾经认为刘恒对相关刑罚减得不够。于是他规定，罪犯应该打五百鞭的，改打三百鞭；应打三百鞭的，改打二百鞭。

可是，十二年之后，刘启发现，他改得还不够，必须继续改。因为，这些该打三百鞭和二百鞭的，不是被打死，就是被打成残废，这跟活活杀人有何区别？

公元前144年，刘启再下诏：凡是罪该打三百鞭的，减为二百；该打二百鞭的，改为一百。

别以为各少一百就行了，如果刘启只改到这一步的话，汉朝还真不知有多少残废。为什么会这么说呢，因为问题就出在鞭棍和打法上。

之前，汉朝对罪犯都是大棍侍候，而且是直打后背，不打折扣。如此打法，不要说人，就是拉来一头大象，恐怕也要被打成残废。于是乎，刘启重新颁布了一条新法：《鞭棍执行法》。

该法是这样规定的：鞭打只能用竹棍（竹棍比木棍力弱）；竹棍的标准是，一端直径一寸，末梢则薄半寸（直径大，压力肯定大）；鞭打时，只打屁股（打背部伤内脏），一口气打到底，中途不准换人（傻瓜都知道换人力气足，打死人更快）。

什么叫良心？这就是历史的良心和国家的良心！

如果那时的一个汉朝人站在你面前，你要问他：你幸福吗？他或许这样回答：幸福。

如果你再问：你幸福在哪里？他会这样说：有饭吃，有钱花，有房

住，失业率低，还有宝马开。犯罪了，还少挨打，忍忍就可以回家了。手痒了，还可以跑去雁门郡参军，保家卫国打匈奴。

我想，仅以上汉朝人一席关于幸福指数的话，足可地道地诠释文景之治的魅力。事实上，文景之治，哺出来的不是一只花翅膀的蝴蝶；而是一只展翅高飞、傲视天下的雄鹰。

这只雄鹰开创的时代，就叫：汉武雄风！

四、天人三策

公元前141年，刘启崩，太子刘彻转正为皇帝。

这一年，刘彻十七周岁。他一上台就雄心勃勃，准备推行人生的第一个皇帝计划：推翻黄老，独尊儒术。

汉朝的老人政治，自曹参定下了黄老治国的路线后，像老牛赖窝似的，几十年从来没挪过屁股。于是一直到现在，窦太后还在孜孜不倦地信奉这套。

然而，在刘彻看来，窦太后已经老了，眼睛也瞎了，汉朝不能再被《道德经》圈住荷尔蒙过剩的身躯了。如果再不开窗放空气进屋，或许第一个被憋坏的，首先是他这个当皇帝的。

老子说，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无争。刘彻还要告诉老子，他不喜欢做低眉的水，他要昂起高贵的头颅活着。这个崇尚有为的皇帝，他是当定了。

有为，就是积极行动。用西方哲学流派的话来说，这叫行动主义。实用主义从来都是行动主义的好兄弟。于是，刘彻登基做的第一件事，不是忙着给老爹评职称，定功德，或者修身养性，而是大张旗鼓地开选贤大会。

曾记否，曹参主政汉朝时，谁向他推荐贤良，他第一个灭的就是他。于是，曹参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懒人治国时代。口才好的，不如木讷的；干得好的，不如喝得好的。于是，惹得当时的少年皇帝刘盈很是没辙，最后想劝，反而被曹参以萧规要循的借口驳得无话可说。

现在，刘彻准备告诉汉朝的老人们：懒人时代即将结束，让曹参那一套喜喝懒做的国策，通通见鬼去吧。

汉武元年（公元前140年），冬天，十月。刘彻发布文告，广招天下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经过层层推选，全国有一百多位高人被招入京考试。

此次考试，刘彻亲任主考官。那时，汉朝离发明科举制度还遥远得很。所以免去笔试一关，凡是被推荐上来的，直接进入面试。面试的方式，就是面试者和皇帝面对面，一问一答，或以书面材料呈上答案，史称对策。

那次是汉朝立国以来，第一次举办的大型人才招聘会。翻开刘彻手中那张人才名单，有许多人竟然是当时汉朝响当当的人物。他们之中就有：蜀人司马相如，平原人东方朔，赵人董仲舒等。而这张灿烂的名单中，最引人瞩目的，首数董仲舒博士。

董仲舒，广川人（今河北景县）也。早年以治《春秋》闻名于世，孝景时为博士。据司马迁介绍，当时研究经学的国宝级人物屈指可数。然而，那些经学大师，大多都是八九十岁的老古董。如果皇帝要请他们出山，估计只有抬出来讲课了。

董仲舒就不必抬了。因为，他与那帮经学大师齐名时，不过是三十多岁的青年。而且更让那些老家伙佩服的是，正当年壮的董仲舒已经像模像样地广罗门徒，授业解惑了。

数尽天下，包括董仲舒的学生，都没人知道董仲舒心里怀着怎样的

学术梦想。这个梦想，不说则罢，一说肯定吓坏一帮老人：一统江湖，独步天下。

武术有江湖，学术也有江湖。在中国历史的学术江湖中，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话语权的争夺。而思想学术和国家历史的发展长河中，往往会间断性地呈现出这样不均衡的关系：国家不幸，学术幸。

君不见，春秋战国，诸侯争霸，民不聊生。然而，诸子思想如雨后春笋，纷纷冒出。于是，成就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春天。后来，秦始皇一统天下，焚书坑儒，百家如花凋落，唯有法家横绝于世。

先秦时期的儒家，日子一点都不好过。忆当年，孔子奔波于诸侯之中，举世悲绝，仍然心存梦想，发出悲音道：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从那以后，此话就成了儒者追求理想的座右铭。终于，秦朝一崩，儒者们仿佛在历史的夹缝中看到了希望。儒家各路门派和精英，纷纷打包上路，乘着大风去追逐梦想。

在汉初，那些敢于追求理想的儒者中，代表人物就有叔孙通、贾谊、晁错。然而，在董仲舒看来，叔孙通不过是与时俱进的混饭者，贾谊和晁错不过昙花一现的救世者。他要做，就做永恒的思想者。

任何思想都有源头。董仲舒的思想源头就是五经，五经宴席中，主菜就是《春秋》。如果换用江湖的说法，《春秋》就是董仲舒修炼的主要秘籍。

翻开金庸小说看，我们都能发现，所谓的武功高手，都有一个老套的成功过程：要想成功，首先闭关。

搞学术和练武功也是一样的道理，唯有忍受大孤独和大寂寞，才能修成上乘功夫。跟所有大师一样，董仲舒为练成学术神功，也选择了闭关。

他的闭关纪录是，三年。

三年不窥园，任春来夏又走，草长冬来风又卷。那么，授业解惑的工作怎么办？

董仲舒已经想了一个好办法：教出几个弟子，然后让弟子们替他收徒弟，又替他传道解惑。此中妙法，既不误事业，也不误练功，可谓一举两得。

于是，弟子收弟子，弟子又再收弟子，一收十，十收百，结果是，外面到底有多少弟子，董仲舒不知道；师傅长什么样子，后面的弟子也不清楚。

有弟子挂探师之名，前来窥大师风采，然而当他们来到董仲舒门前，招待他们的却是一道家常闭门羹：练功中，不便见客，勿扰！

勿扰三年，三年转一瞬，一眨眼就过去了。这时，董仲舒终于出山了。

闭关三年，董仲舒写了一部绝世思想著作：《春秋繁露》。

叔本华说，当欲望满足了，人就容易变得无聊了。所以，当一个武功高手练成绝世武功时，或许他毕生只有一种感觉：痛苦。

痛苦，全是因为没有敌手。就像金庸小说中的独孤求败，一生都在痛苦地寻找对手。

然而这一刻，对董仲舒来说没有痛苦，只有斗志。梦想像兴奋剂一样，催发他满怀豪情下山。

他完全有理由相信，属于他的时代，即将来临。

那次考试，董仲舒只对三策，就将刘彻搞定。为了更加了解和清楚他们之间过招的内容，我将他们对策的内容整理如下：

第一策

刘彻：自然界的灾异之变，根缘在于哪里？我要怎么样做，才能让

苍天保佑？

董仲舒：陛下想知道答案吗？很遗憾，我也不知道。不过，《春秋》大约知道一二。请允许我引用《春秋》里的观点来回答您的问题。《春秋》认为，天人是互相感应的。如果人间发生有悖于常理的事情，苍天会以奇异之象发出警告。如果地上的人死不悔改，那苍天就只好不客气了。

所以，您想得到苍天保佑，最好的办法就是，身为皇帝，先管好自己，再管好百官，百官管好百姓，百姓再管好自己的儿女。相信苍天会看在眼里的，它会让您享受它的灵佑。

第二策

刘彻：听说尧舜打理天下主张无为，整天逍遥自在，国家也没什么大事；周文王却是一天忙到晚，连饭都顾不上吃，国家也管得不错。那么，相对这两者，我到底该学哪个呢？

董仲舒：其实，无论是尧舜，或是周文王，他们的方法都是对的。至于您要效仿哪个，一切须从国情出发。我认为，按咱们国家目前的情况来看，那是非得用力有为才行了。要想有为，就得为国家做点实事。

要做实事，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下手：首先，确立治国理念，应以德主刑辅、重德远刑。这点前两位先帝已经做得很好了，请再接再厉；其次，狠抓意识形态建设，确定国家大一统思想。通俗地说就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请注意，是罢黜，不是焚坑；再次，狠抓教育。举目天下，什么东西最贵？人才。人才从哪里来？教育。所以，想兴国家，先兴教育。教育发展不起来，想谋发展，图未来，那是胡扯。

第三策

刘彻：你前面讲的什么天人感应论，似乎有点玄妙，请你再给朕解释一遍。

董仲舒：其实一点都不玄妙。孔子述作《春秋》时，特记载不少灾异之变。就是要告诉我们，我们都是活在苍天的眼皮底下，如果做事不

好，那是要受它惩罚的。说得更直白一点，我就是想强调君权神授的光荣传统，结合《春秋》强调的大一统思想，确立人伦关系，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总之，三纲五常，仍是王道。道源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些就是治理国家必须具有的理论基础啊。

以上三策，归结起来就是：天人感应，大一统，尊儒重教。

好一个绚烂的诱惑。

然而，天人感应，那是阴阳家邹衍的理念；学术垄断，一家做大，那是李斯曾经干过的事；尊儒重教，那是N多年前孟子曾跟梁惠王说过的话；国家大一统，那是孔子作《春秋》的初衷啊。

三年练功，董仲舒不过是发明了新手艺。那就是，他很聪明地将阴阳家和儒家等诸家思想杂糅为一体，合成新产品。

按照市场原理，有求就必须有供，有供未必就有求。当年，孔孟奔走天下，推销儒术失败，原因是产品不合时宜，诸侯们也不相信它能救国救民。而董仲舒之所以推销成功，只能这么说，他有一个好运气。

那就是，他是在一个恰当的时间，一个恰当的地点，碰上了一个急需儒学产品的大顾客刘彻。

老董研发的这套儒家产品，刘彻是满意的。但是出人意料的是，买家刘彻给董仲舒摆出了这么一个价格：拜董仲舒为江都易王国相。

易王刘非，是刘启和一个叫程姬的女人的爱情合成产品。此厮没啥特长，唯一的特长就是全身有使不完的力气。十五岁那年，恰好碰上吴楚大乱，刘非便主动上书出战。没想到，景帝同意了，还赐了刘非一个将军印。

更没想到的是，刘非勇敢善战，立了大功。于是，刘启便给他安排

了一个好工作：迁江都，治吴国。

吴国，曾经是吴王刘濞发财致富的好地方啊。后来，刘非听说匈奴举兵入边，又自告奋勇地上书，说愿替国家效劳卖命，将匈奴打回老家去。然而刘启却告诉刘非，好好蹲在你的地盘，不要乱动。匈奴的事，轮不到你来操心。

应该说，刘启还是宠这个小儿子的。果然，刘非后来广招天下豪杰，白天走白道，晚上走黑道。搞得天下诸侯，没有几个不忌惮他的。于是，刘非就越来越骄傲，不可一世，谁都不放在眼里。

正因为刘非不可一世，所以才得派人去治一治他。俗话说，伴君如伴虎。刘非不是虎，却恶于虎数倍，老董能搞得定这只会说话的野兽吗？

这件事，刘彻心里没有底，老董也没有底。

心里没底也得上，路漫漫风沙扬，这注定的人生坎坷路，唯有昂首向天，才能开拓出更光明的未来。

五、罢相之争

招贤大会结束后，刘彻整顿思想，放开手脚，准备大干一场。

有句话说，不要看得太远，而忘记了脚下的石头。此时就有一块老顽石，堵在刘彻的脚下。这块老顽石，就是瞎老婆子，窦太后。

刘彻自以为，他年轻，有魄力，没啥不能干的事，也没啥干不成的事。正所谓，思想有多远，我们就得走多远。

事实证明，光有魄力还不能办成大事。因为年轻，所以容易激进。人一激进，就容易做错事。要想办成大事，还必须拥有智慧。这个智

慧，就是政治手腕。在刘彻的政治生涯中，窦太后让他懂得了，什么叫真正的政治，什么叫真正的手腕。

刘彻领教到窦太后的第一招，却是一个颠扑不破的人生至理：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本来窦太后日子也不长了。她也想安心度过晚年，能少折腾就少折腾。能多攒些日子，当然是件好事。可是，她现在不得不放下老庄哲学，腾出手来教训刘彻。

窦太后之所以舍得出手，是因为刘彻太不像话，太不识抬举了。这都是因为，刘彻罢掉了两个重要人物，恰好他们就是窦太后的人；其次，有人怂恿刘彻在太岁头上动土。

刘彻第一个罢掉的人，是丞相卫绾。

卫绾，代国大陵（今山西文水县）人。性格特点：为人忠厚老实，低调处事。特长：臂力过人，驾车有术，甚至还可以驾车表演杂技。

事实证明，人有特长都是能找到好工作的。当年，刘恒在代地挂职锻炼，卫绾凭借高超的驾车技术，获得护驾代王的资格。后来，刘恒回到中央当皇帝，卫绾因为护驾有功，被拜为中郎将。

刘启当太子时，曾多次设宴招待刘恒左右，卫绾也是其中一个。然而，卫绾每听说刘启要召他，总称病不往。

哦，太子请客都不来，是面子太大了，还是瞧不起我呀？刘启从此便将他记住了。

刘恒不知是否看出刘启有什么苗头。他崩前，特意交代刘启：卫绾是个厚道之人，我死后，让他给你开车绝对安全。千万别看我不在了，就踢人家下岗。

如果不是刘恒这句话，刘启还真想马上踢卫绾下岗。不过，先帝有话在先，至少也得给他个面子吧。于是刘恒崩后，刘启没有让卫绾下

岗，不升也不降，不冷也不热，就那样过着。

直到刘恒崩掉一年后，刘启对卫绾的看法，才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使刘启对卫绾刮目相看的，是因为他工作认真，踏实肯干。

听说赛车手跑车，其功力多表现在对拐弯的处理上。卫绾作为一名优秀的车手，与前辈大有不同。

当年，夏侯婴驾车，如闲云野鹤，那个潇洒劲是没得说的。就算处于天崩地裂，他仍然不紧不慢，从容面对。结果是，他没有一次，不让刘邦逃过对手的追杀。

如果要分流派的话，夏侯婴应当是浪漫派，而卫绾则是现实派。作为一个搞车杂技出身的人，卫绾清楚地知道，花样不是耍出来的，而是练出来的。所以，他非常珍惜那个一分实力赚一分钱的上岗机会。

于是，一年以来，虽然刘启对他不扬不抑，但是他越发地积极小心。牢骚闷在肚里，微笑挂在脸上，轻屁股，多跑腿，一副十足的敬业精神和态度。

刘启是长眼睛的。当他看到卫绾一副劳模的样子，不禁叹了一口气。看来先帝对卫绾的评价还是比较中肯的嘛。哎，过去那些事儿，就算了吧，看看人家也挺不容易的。

于是，趁着一次机会，刘启召卫绾当陪乘，一起去上林苑打猎。

打猎回来，刘启问卫绾：“你知道为什么让你当我的陪乘吗？”

卫绾一愣，答道：“我只知道当陛下的陪乘，是我中郎将的职责。职责之外的事，那就真的知道了。”

呵，人不傻，还装起傻来了。刘启又问：“我问你，我当太子时，多次请你喝酒，你为什么不来？”

卫绾又一愣，他似乎明白了什么。原来，刘启一年来不和他多说一句废话，心里念着的是这个事儿啊。难道，陛下今天是要揪他出来晾风

示威了不成？

一想到这，卫绾的心都凉了。他马上叩首，答道：“臣该死，请陛下恕罪，臣不赴陛下之宴，当时实在是生病啊！”

刘启一听，笑也不是，哭也不是。卫绾啊卫绾，亏你是老实人，竟然还好意思说生病不能来。我又不是只请你一两次，多次请你你都不来，难道你真的成了天下唯一可以准时生病的人吗？

但是，刘启还是决定放过卫绾一马。

不为别的，如果这点小事都能大作的话，实在有损天子的度量。再说了，卫绾也认罪了。既然如此，就让他以后多干点活儿，将功赎罪吧。

卫绾人生的马车，就这样绕过了惊险路段，从此跑上高速公路。

后来，卫绾在工作上的表现，越发让刘启觉得他是可造之才。首先，卫绾很廉洁，忠诚无二，这点很重要；其次，卫绾很会做人。属下有过的，他主动承担；自己有功，谦让给别人。以助人为乐为荣，以损人肥私为耻，整个一老好人兼道德模范。

如此德才兼备的老好人，最适合做什么工作呢？刘启已经想好了，太傅的工作非他莫属了。

于是，刘启先迁卫绾为河间王太傅。

再后来，卫绾的马车在高速公路狂飙猛进，春风得意：刘濞造反，卫绾率河间王兵击吴楚联军有功，被拜为中尉；同时，因为军功出色，被封为建陵侯。封侯，那可是武将出身的李广一生出生入死，都不能完成的夙愿啊！

更顺畅的还在后面。刘启废太子刘荣时，卫绾因为和栗姬是亲属，按理是要拉出去砍头的。然而，刘启念卫绾做人厚道，不但再次放他一马，不久立刘彻为太子时，竟拜卫绾为太子太傅。又过不久，再次迁为

御史大夫。

按汉初的规矩，凡是当上御史大夫的，等于一脚踩上了丞相的高位。果然，刘启将牛脾气的丞相周亚夫踩下地后，随后换了个叫桃侯舍的人为丞相；不久，又将桃侯舍换掉，扶卫绾走上了丞相之位。

刘启相信：卫绾敦厚老实，忠于职守。让他来辅佐太子，只有四个字：安全，可靠。

刘启的眼光是没错的。然而，他却小看了刘彻。

文景两任皇帝，都是规矩守业的人；然而刘彻却不安守本分，小小年纪的他就知道什么叫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想让他只守不做，那是扯淡。还有，刘彻好儒喜文，卫绾好道守柔。道不同，则不相谋也。思想和方向不一致，卫绾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果然，现在就真出事了。

卫绾落水过程大约如下：首先，董仲舒提出做大儒业的思想后，卫绾立即响应，趁机对刘彻上奏道：凡是研究申不害、韩非子、苏秦、张仪言论的，都是论政之徒，请一律罢黜！

申不害和韩非子，法家；苏秦和张仪，纵横家。为什么卫绾偏要选这两家下手？

原因很简单，卫绾是个老子学徒。

法家苛政，纵横家油嘴滑舌，这都是黄老思想所不相容的。所以卫绾此招，无非是乘个顺风车，借刀除草。

刘彻批准了卫绾上奏。

然而半年后，夏天六月，刘彻突然将卫绾罢免。

理由是：先帝刘启卧病在床时，监狱的许多劳改犯竟然多是被冤枉的，卫绾作为丞相失职，所以罢免。

这就叫，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罢了法家和纵横家，凭什么就留着你道家？

可是，刘启崩前，鞭棍法一改再改，连囚犯挨打时都觉得不好意思了。而卫綰为人处世，怎一个贤字了得，怎么监狱里突然冒出那么多被冤枉的劳改犯？这，难道是刘彻无理整人的伎俩吗？

事实上，刘彻想整卫綰，那是没错的；他整卫綰，也是讲道理的。

因为，监狱里实在关了不少被冤枉的劳改犯。这些被冤枉的人，正是前酷吏郅都的继任者整出来的。此继任者，南阳人宁成也。

宁成，初为济南都尉，后调入长安升为中尉。自郅都死后，长安宗室豪杰解除警报，纷纷如蛇鼠出洞，为所欲为。于是，宁成仿效郅都，开出狠药，猛治长安。结果，长安宗室豪杰人人自危，又回到郅都当中尉的恐怖时代。

不消多说，在这些被冤枉的人当中，肯定有长安宗室及豪杰。于是，他们层层告状，告到刘彻这里。最终，刘彻揪住宁成，然后假装问责，就一路问到丞相府，责到了卫綰头上。

就这样，卫綰无为跑腿的政治生涯，就此结束。

刘彻已经替他准备好了继任者，此人，正是外戚窦婴。

刘彻之所以选上窦婴，理由如下：首先，卫綰是窦太后的人，窦婴也是窦太后的人，搞掉卫綰，填上窦婴，这是安抚老人家的良计。

其次，窦婴是儒者兼侠客，他来当丞相，君臣政治理想一致，同心协力，还怕儒家事业不能做大吗？

果然，刘彻挖掉卫綰，贴上窦婴，窦太后一句话都没哼。

然而，不哼，只是暂时默认。窦太后一直在静静地倾听着，她倒想

听听这个乳臭未干的牛仔，到底想把汉朝整成什么样子。

其实，刘彻此时最想的，当然是想把装在汉朝这只瓶子里的旧道水倒掉，重新换上新儒水。

儒水中看又中用。这是刘彻说的，这也是窦家外戚窦婴说的，更是王家外戚田蚡说的。

田蚡者，王皇后同母弟也。当年，窦婴已经混上将军之位时，田蚡还是后宫里一个小小的郎官。不过，因为俩人都是外戚，所以经常聚会喝酒。很多时候，田蚡演的角色不过是陪喝。

那时候，喝酒都是要讲究规矩的。身份高低，还可以在酒席上看出。田蚡给窦婴敬酒或行礼，从来都是以小字辈对长辈的方式来侍候。

然而，谁也没想到，俩人的身份，将来竟然互换了位置。

田蚡之所以如此自信能混出头，原因有二：姐姐王美人很受宠；他本人口才好，社交广，拍马也有一手。

果然不久，田蚡出头的日子就来了。在王美人的吹捧下，在刘启的提拔下，他很快就混上了太中大夫，秩千石，掌议论。

手里阔了，架子也开始装起来了。田蚡开始圈养门客，拉拢权贵，积攒人气。生活总是由量变到质变，田蚡正在一步一步地走向权力金字塔的顶峰。

果然，窦婴当上丞相后，同样是外戚的田蚡也乘势而起，被提为太尉。

事实上，如果不是有人阻挡，窦婴和田蚡的位置，那是要互换的。一直以来，他最渴望的就是得到丞相位。卫绾被罢，他以为，丞相非他莫属了。然而关键时刻，他却被家里养的那群门客断了梦想。

门客们是这样对田蚡说的：“论后台，您比窦婴硬；论能力，您不比窦婴差；论人气，您就要比窦婴差一截了。窦婴素贵，人气正旺，天下

名士素归之，现在还不是扳动他的时候，建议您还是忍忍吧。所以，到时陛下让您当丞相，您一定要谦让给窦婴。窦婴当丞相，您一定会当太尉。太尉和丞相，地位同等尊贵，您大可不必神伤。再说了，您落个谦让之名，以后还怕没有机会当上丞相吗？”

真没白养这群人。门客一席话激起田蚡突然想起一个人，这个人，当然就是窦太后。窦婴有窦太后撑着，又有一堆名士撑着，如果他真的要跟窦婴争这个丞相，恐怕又是一场恶斗。

不如，就顺宾客之意，再忍忍吧。

于是，田蚡马上跑去找王皇后，王皇后又给刘彻吹风。结果就变成今天这个样子：丞相，窦婴；太尉，田蚡。

好了，丞相和太尉换水了。那么，御史大夫呢，这个要不要换？

刘彻的回答是：换！赶紧换！

六、窦太后发飙了

想让刘彻不换人，那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个御史大夫，正是直不疑。他，可也是个不思进取的学道之人啊。

直不疑，南阳（今河南南阳）人。直不疑初出道时，为郎官，事文帝。在汉初，想当官，途径有三：一是先当郎官（宫廷禁卫官）。二是在封国政府或郡政府先当“吏”。所谓“吏”，就是基层干部。如果表现优秀，可以被推荐到中央。三是在中央政府部长级干部（三公九卿）官署，先当幕僚或先当“吏”，同样是，如有表现出色，可以向中央推荐。

以上三种途径，当然是第一种升官最快。道理是很显然的，郎官因为直接侍奉皇帝，容易混脸熟，只要被皇帝点名，你想不升官都难。所以说，郎官就成了当时从政之人最向往的职业。

羡慕是应该的。因为要当郎官，首先必须具有经济实力。按当时规定，只要你能交出十万钱，就可以进宫当郎官。

但是，别以为交了十万钱就了事。当时汉朝有规矩，想当郎官，必须自备漂亮的衣服和车马，皇家不会给你出一分钱。没办法，经常在皇帝面前走动，总不能穿得太差，车马的档次也不能太低。所以，如果你家不是富户，那就别想打这个念头了。

如果算有钱，当时的商人有的是钱。别看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商人有牛气。事实上，两千年前，他们真的是穷得只剩下钱。要地位没地位，要名分没名分。国家又规定商人不能从政，所以，商人活一辈子，大约就是挣挣钱，数数钱，然后再花花钱，除此之外，没啥奔头。

于是，当时就出现了这么一种情况：有钱的商人，政府不让他们从政；没钱的读书人，想当官却又没钱。所以，能当上郎官的人，那真是少之又少。

久而久之，问题就出来了。首先，皇宫之中，郎官青黄不接；其次，条件苛刻了，当郎官的人少了，皇宫就少了一笔收入。后来，刘启终于想出一个办法：降低门槛。

此门槛，当然还是没有商人的份儿。刘启为了满足部分清寒知识分子的官瘾，及他们一腔以替皇帝跑腿为荣的理想和抱负，将十万钱降低到四万钱。除商人及品德不端的人外，只要能交出四万钱的人，皇宫随时向你敞开大门。

话说回来。直不疑后来能混上御史大夫，过程大约如下：先当郎官，后被提为太中大夫；刘濞造反时，直不疑以两千石官员的身份将兵出战。因为平反吴楚叛乱有功，被拜为御史大夫，同时被封为塞侯。

在文景之治期间，想往上爬，似乎有一种品格是不能少的。此品格，正是刘恒评卫绾的那句话：长者。

所谓长者，就是厚道老实。毫无疑问，直不疑就属于长者。

直不疑之所以得此名声，缘于一个误会。当时他还是郎官的时候，住的是集体宿舍。有一次，同宿舍一郎官，错将另外一郎官的黄金拿回家。结果，丢黄金的郎官回来以后，就怀疑是直不疑偷了。直不疑没有抗议，重新买了一块黄金交给对方，并道歉：“对不起，黄金的确是我拿去用了，现在还给你。”

然而不久，错拿人家黄金的郎官回来了。他一回来就将黄金还给人家，结果人家才知道，原来直不疑被他冤枉了。

低调做人，甘愿替人背黑锅，这就是长者标志之一。同时，这也是老子所倡导的。

直不疑不仅老实低调，人还长得特帅。在汉初，长得帅直不疑不是第一个。而因为长得帅，就被诬蔑为盗嫂的，陈平是第一个，估计直不疑就是第二个了。

刘濞造反前，直不疑每当上朝，总被人在其后指指点点，甚至有同事就当着大家的面叫道：“长得帅不是你的错，可你为何偏偏盗嫂呢？”

所谓盗嫂，就是和嫂子私通。一个大男人在大庭广众之下，放高声喇叭揭人家伤口，实在缺德。然而，更缺德的是，直不疑盗嫂，竟然是他编出来的。

如果换成是谁，管他个三七二十一，先抡起凳子砸了再说。然而，直不疑脸不红，心不跳，也不跟人家脖子粗。他只是淡淡地说道：“不好意思，我家无兄。”

家里无兄，何来大嫂，没有大嫂，又何来盗嫂之说？

一场莫须有的罪名，就这样被一句轻风淡语的话所消解。直不疑的长者之名，真不是吹出来的。

然而，有时长者也不能当饭吃，低调也不能总不挨刀。刘彻罢掉卫绾后，顺便也打发直不疑下岗了。

他的理由就是：监狱里出现那么多被冤枉的囚犯，你作为御史大夫，这个黑锅你必须来背。

辛辛苦苦奋斗了几十年，竟然不顶皇帝一句话。

这就是政治游戏，实在残酷得过分。不过想想，替别人背黑锅向来不就是直不疑的专长吗？既然这样，那就背吧。正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或许，该是让位给年轻人的时候了。

清掉直不疑后，刘彻召来窦婴和田蚡，吩咐道：我这里有两个空岗，一个是御史大夫，一个是郎中令，你们给我找找看，推荐两个好同志来接这两个职务。

窦婴和田蚡马上想到了两个人：赵绾和王臧。

赵绾，代郡（今河北省蔚县）人；王臧，兰陵（今山东省苍山县西南兰陵镇）人；俩人都曾拜鲁国儒家大师申公学《诗经》。于是，窦婴和田蚡马上向刘彻提名。

很快地，刘彻批准了。拜赵绾为御史大夫，提王臧为郎中令。

官场文化向来奇特，在通往金字塔顶端的道路上，稳打稳扎者，就算不能善始善终，多少也能明哲保身，全身而退，比如卫绾和直不疑。

而那些坐直升机爬上顶的人，往往是爬得快，跌得也快；爬得越高，跌得也会越惨。诸如眼前的赵绾和王臧。

赵、王两个，我们除了知道他们是大师申公的弟子外，其他一无所知。一个从政履历苍白之人，突然飙上高位，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我想，对于赵、王这对师兄弟来说，恐怕只有两种感觉，那就是：得意和恐惧。

得意的是，他们拜师学《诗经》，恰逢时世，发了。恐惧的是，如此高位，怎么才能保得位置的长久和牢固呢？

要想干得久，当然是必须博得皇帝的好感；要想博得刘彻的信任，必须先露两手。正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露得好不好，就看开头那几

把火烧得旺不旺。

事实上，赵王两人的几把火烧得很旺。但是，他们却将自己烧掉了。那么，赵绾的第一把火，到底想搞什么名堂？

其实，赵绾的名堂就是想搞名堂。

请注意，此明堂非彼名堂。所谓搞名堂，就是专门给天子兴建一座大型建筑。此建筑，不是拿来度假，也不是用来喝酒唱歌的，而是专门用来会见诸侯，进行重要祭祀活动，以此来显耀天子威风的场所。

兴建明堂，是儒家极力吹捧建立天子权威的产物。如果说，董仲舒的天人三策为刘彻尊天下提供了理念基础，那么，赵绾建议建立的明堂，就是对董仲舒思想的具体体现。

刘彻初出江湖，锋芒毕露，然而根基尚待扎紧。他太需要这个所谓明堂，能替他建立起少年天子的威望了。对刘彻来说，赵绾这把火真是烧得好，烧得妙。

这简直就是，拿特别的爱，献给了特别的刘彻。

既有明堂，必须有主持人。赵绾已经替刘彻定好人选，此人，正是他的老师兼儒家大师，鲁人申公，时人又称他为申培公。

在当时，以研究儒家五经出名的几个国宝级人物，他们分别是：济南伏生，以研究《尚书》闻名。当初，中央派晁错到齐国留学，学的就是伏生的学问。齐人轅固生，以研究《诗经》闻名。与之齐名的就是方才所言的，申培公先生。此三人者，都是八十岁以上高龄。放到今天，他们都是相当于国学大师季羨林老先生的学术地位的。

吴楚之乱前，申培公曾经侍奉过楚王刘戊。但刘戊不好学，经常弄得申培公里外不是人，于是，申公只好主动下课，回到鲁国，以教书为业。

事实证明，不听老师的教诲，终究是要吃亏的。吴楚之乱，刘戊和

刘濞共同谋反，关键时刻被刘濞弃下，于是这个楚王只好自杀身亡，落得个名败涂地的下场。

话说回来，当时不只以上三人是国宝级人物。我之所以重点推出此三位，是因为他们不但学问大，名气大，弟子的事业也做得很大。

申培公这两个得意弟子，如果要排辈分的话，赵绾应该叫王臧一声师兄。原因很简单，王臧拜师比赵绾早。当赵绾和王臧向刘彻提出请申公出山主持明堂时，刘彻同意了。

然而，他们又对刘彻提出一个要求：“能不能准备点厚礼送给恩师？”

刘彻：“这个厚礼，到底有多厚？”

赵绾：“越厚越好！”

刘彻：“为何？”

赵绾：“陛下有所不知。当初申公侍奉楚王时，曾被羞辱得颜面扫地。于是，自那以后他就发毒誓：此生此世，退居家教，永不出山！”

刘彻：“哦，既然如此，为何还要请他出山？”

赵绾：“《诗经》乃五经之首，申公不仅以诗学闻名天下，治乱兴世之策，亦举世无敌。您说，不请他出山，那请谁呢？”

刘彻点点头：“你能请得动他吗？”

赵绾：“我当然请不动。不过，说是您请，那他就没有理由不出山了。”

刘彻笑了。好，就按你说的办。

秋，刘彻准备一堆厚礼，安车驷马以迎申公。必须交代一下，所谓安车驷车，就是有着四匹马的好车。尽管当时汉朝的百姓都在斗谁家的宝马多，但是多数马车，都是一马为主。而能坐上四匹马拉的车，那就不亚于今天的林肯特别加长车了。

果然，当刘彻的林肯特别加长车开到鲁国时，申公答应出山了。

但是，当赵绾等人辛辛苦苦拉着这么一个活宝赶回长安时，没想到，竟然发现这活宝出了点意外。

事情是这样的：当刘彻见到申培公后，张嘴就问治乱之策。然而，申公只用不到三句话就将刘彻打发了。

申公这话就是：“你想治好国家吗？其实很简单。只要你少说话，多做事就行了。”

当时只有两个字形容刘彻的表情：惊讶。

辛辛苦苦准备一大堆厚礼和林肯特别加长车，难道就值你这两句话？你看看人家少壮派董仲舒，口沫横飞，洋洋洒洒，天人三策一出口，足可惊天地，泣鬼神。您老人家尽管上了年纪，但是可不可以再具体指点指点呢？

但是，申公的回答却是：“还是以上那句话。如果你想多听一会儿，那我可以告诉你，没了。”

真的是没了。申公说完，闭口不再多言。惊讶之余的刘彻，转而是莫名的郁闷。再一转，就是无法收场的尴尬。

刘彻尴尬，赵绾也尴尬。他以前去申公家拜师的时候，可不是这样子说话的。他真的不知道申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老年痴呆症？

都说学儒好文辞，怎么来了个酷似道家的老古董。可是人都来了，就算是申公得了老年痴呆症，也得先留下来吧。

刘彻心里一叹，真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啊。只好腾出一个位置，暂时将申公供奉起来。

这个位置，就是一个中级国务官，太中大夫。

武帝二年（公元前139年），十月，冬天。这是一个不祥的新年。

新年伊始，赵绾开烧第二把火：确立刘彻真正的权威，大事将不必向东宫汇报。

东宫，也就是长乐宫，位于未央宫之东，简称东宫。刘彻住在未央宫，窦太后住在长乐宫。不向东宫汇报，指的就是凡事不必请示窦太后。

此时，窦太后的眼睛是瞎了，但是她的耳朵灵得很。当窦太后听到赵绾那句不知死字怎么写的话时，她马上跳起来了。

是的，我是老了，眼睛也瞎了，但还活着不是？

既然是活着，自有活着的价值和威力。你们这群所谓儒徒，罢掉卫绾，我不哼；罢掉直不疑，我也不哼。我不哼，那是知道你们年轻，想给你们做事的空间。但是，给你空间，不等于就容忍你们爬到太岁头上来动土。

窦太后终于发现，赵绾修明堂的真正目的：修明堂，尊天子，不向东宫汇报大事，不就是想提早将我这个老太婆踢走吗？

原来，这一切阴谋，竟然全都是冲着我来的。好啊，既然想玩，我就跟你玩到底吧。

窦太后怒气难平，开始部署反击。

赵绾和王臧是谁提名的？窦婴和田蚡。要打，当然要一网打尽。

窦太后决定：对窦婴和田蚡两个外戚，严重惩罚。至于赵绾和王臧嘛，曾经的酷吏郅都的下场，就是他们的镜子。

窦太后打击赵绾的招数，还是对付酷吏郅都的那招：秘密搜集罪证。

然后，将罪证交付天子处理。此次和上次一样，窦太后到底搜到什

么样的罪证，没人知道，也无法知道。

这下子，刘彻真的无奈了。他只好假装听命立案，交付有关部门审判，同时撤掉兴建明堂计划。

然而，赵绾的案件还没怎么审，就有消息传来：赵绾和王臧自杀了。

紧跟着，窦太后再次出招，逼刘彻罢掉两个外戚的职务。刘彻只好低头认错，罢掉丞相和太尉俩人。还有一个申公。申公今年都八十出头了，这样一个老头子要整死他，还不如送他回去等死算了。

然而，窦太后还没开口，申公早主动称病辞职回家。

刘彻总算尝到了窦太后的厉害。

年轻人，想做事，心急是吃不了热豆腐的。光有激情，也是办不成大事的。我想，这应该是刘彻尝到的人生第一个政治教训。

第十章 皇帝难做

一、苦闷

窦太后和刘彻这场较量，卫绾、直不疑，包括初为中尉，后为内史的宁成在内，刘彻总共挖掉窦太后的人有三个。然而，窦太后一棍子打死对方的就有赵绾和王臧，打成重伤的就有窦婴和田蚡。

算起来，刘彻一方是二死二伤，窦太后不过是一死两伤，还是老人家赢了。又应了武侠小说套路的那句话：人多的，打不过人少的；年轻的，还是打不过年老的。

既然刘彻挖了窦太后的坑，现在，老人家又不得不拉上一些来填坑。

关于丞相和御史大夫两个职务，窦太后心中已有人选。这两人就是：柏至侯许昌和武强侯庄青翟。

许昌，时为祭祀部长（太常），政绩诸多不明；庄青翟，侯位是世袭的，除此之外，也是诸事不明。

既然两人功德平淡，窦太后为什么选中他们？

在我看来，中国古代官场，犹如武林江湖，三教九流，鱼龙混杂。有些人，生来挖坑，有些人，则生来填坑；窦太后之所以看中他们，无非就是拉来填坑，摆摆样子。

接着，窦太后又准备找人填郎中令和内史两个坑。此坑不算大，但是窦太后却拉来一块巨石填上。此巨石，重约万石，人称万石君。

万石君，名奋，姓石，赵国人。关于万石君的光荣事迹，可以追溯到高祖刘邦时代。当时，高祖向东抗击项羽时，石奋乳臭未干，年纪不过十五。尽管生于乱世人心不古的时代，石奋却拥有人人叹为观止的优秀品质：为人恭敬，谦卑有礼。

石奋此种优点，用今天的话来说，当属三好学生。当时，刘邦趁着一次机会，与他聊了一席话，心生爱悯之情，准备提用。

于是，刘邦问他：“小朋友，你家里还有什么人吗？”

石奋答：“家有老母，不幸失明。家里太穷，没钱看病，所以老母这病一直拖着。另外，家里还有老姐一个，长相可以，还能鼓瑟。”

哦。刘邦听了点点头，接着又问：“叔叔问你一个问题，你想不想跟叔叔一起混天下呀？”

其实了解刘邦的人都知道，他这招叫顺手牵羊。明明看中的是人家会鼓瑟的姐姐，竟还要装出一副慈悲心肠的样子。

事实上，他最想问的应该是：“小朋友，如果你愿意让姐姐嫁给我，叔叔我就认你为小舅子。”

当然，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什么女人是刘邦得不到的。再说了，石奋小朋友孝心天地可鉴。一旦姐姐嫁给刘叔叔，不但解决了老妈的医疗费问题，也解决了姐姐的婚姻问题，同时也让他这个小舅子能搭上顺风车，开向未来。一举三得，何乐而不为呢？

果然，刘邦还真娶了石奋的姐姐，还特别宠爱，封其为美人。更让石家老母高兴的是，刘邦将他们全家人接到长安城里居住。不但解决了他们的农转非问题，还解决了房子等诸多生活大问题。

真可谓是，一人嫁好，全家享福啊！

更享受的还在后面。孝文帝时，石奋因为老实可靠，被提为太中大夫。有心的读者都会发现这么一个特点：只要当上太中大夫这个官，前

途似乎都很顺畅了。诸如卫绾和田蚡等人。

果然不久，孝文帝刘恒又迁石奋为太子刘启太傅。刘启当上皇帝后，当然不能薄待老师，立即将石奋提上了九卿之位，秩两千石，不久又将他迁为诸侯国相。

更让人惊讶的是：石奋生子四人，长子石建，二子石甲，三子石乙，四子石庆，此四子之性情，简直是石奋用一个模型铸出来的，全都是为人低调，做事认真，彬彬有礼，而且个个都是秩两千石的高官。

现在我们终于知道万石君的称号是怎么来的了吧。石奋官位和四子加起来，就等于一万石。搞得当时刘启都咂舌不止，怎么搞的，咱家亲戚竟然这么能干，一家人竟能做到一万石的境界。

从那以后，刘启就呼石奋为万石君。因为名声太大了，于是后人叫石奋都不叫姓名了，直呼万石君。这个雅称，罩到谁的头上，估计听起来都是很受用的。

窦太后之所以看中万石君，就是因为他本人不通儒术，教子有方。

当然，让万石君一人来兼任郎中令及内史两职已无可能。不要说两职，一职也无可能。原因只有一个，石奋老啦，该让位啦！

说让位，当然指的是让给自家那四个孩子。窦太后从中选了两个，那就是长子石建及少子石庆。迁石建为郎中令，提石庆为内史。

到此为止，几个大坑终于又填回来了。窦太后终于可以歇一口气了。

不过，这只是第一回较量。窦太后既能填，刘彻还能再挖。好戏，当然还在后头。

刘彻少年试剑，本来雄心壮志，想大施拳脚，做一番伟男人的事业。结果，被窦太后当头一棍，打得全无话可说。还有就是，家里那个蛮横无理的陈阿娇和贪得无厌的岳母，整得他天天全没好心情。

陈阿娇之所以蛮横，全赖于有一个蛮横老妈。而长公主之蛮横，原因就在于恃功自傲。

想让她不傲慢都不行。想当初，太子刘荣得宠，如果不是长公主刘嫖倒打一杆，将栗姬和刘荣打到水里去，能有刘彻的今天吗？

的确没错。当初打天下的时候，大家是合股一起努力拼的。现在皇帝生意兴隆，股东对你董事长刘彻指手画脚，这有什么不对呢？

刘彻真是郁闷了。是，在你刘嫖和陈阿娇看来，你们做什么都是成立的。你们别以为在我身上装了一个炸弹，我就怕你了。你好好检查自己的身体吧，看看谁身上的炸弹更危险！

的确，陈阿娇身上也系着一个定时炸弹。如果说，这对母女俩的蛮横是炸弹，那么，只要刘彻处心积虑，总能排除。可是陈阿娇这个就不行了，就算鬼神再世，也帮不了她这个大忙。

因为，陈阿娇此个炸弹就是：不能生育。

皇后无子，命运可想而知。人世间，女人千千万万个，痛苦千千万万种。为何陈阿娇偏偏是千千万万中的那个绝育之人？

如果非用一个合理的解释，只能用两个字：命。

在刘嫖看来，陈阿娇无子，不是她一个人的事。套用现在某个教授曾说过的牛话来形容，那就是它已经上升到国家安全的境地。

于是，为了治陈阿娇的病，刘嫖倾尽所有力量和积蓄。一年又一年，钱就像流水一样哗啦啦地流出去。可是，陈阿娇的肚皮仍然像个死皮球，丝毫看不到半点冒气的希望。

真是痛煞人也！

刘嫖公主真是泄气了。大约算了一下，总共花的钱有九千万钱了。九千万钱是什么概念？我没办法将汉朝的购买力换算成今天的购买力，不过有一个数字可以说明问题。据王立群教授统计，当时汉朝一年总收入是五十三个亿，而陈阿娇仅治病就花掉的九千万钱，相当于当时国民

生产总值的千分之十七。

还必须要说清楚，这九千万钱，其中属于国家拨款和公费报销的极少。那么大量的钱，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刘嫖贪来的。

所以，陈阿娇这个不孕之病，如果再治下去，恐怕真的要上升到国家经济安全的境地了。真没想到的是，刘嫖干了一辈子拉皮条生意，以为稳赚不赔，没想到到了最后，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她还是亏了。

如果是亏，当然最亏的是替人做嫁人裳。

这当然是刘嫖不乐意看到的。真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报应。如果有因果报应，那么这一切都是栗姬在地下搞的鬼了？

别胡思乱想了。地下之事，无能为力；然而人间之事，只要用心对付，相信刘嫖还是能挺过难关。关于这点，刘嫖当然有把握。因为，她手中握有一张王牌，只要她亮出，就足可让刘彻畏惧。

这张王牌，就是王太后。

果然，当刘彻对陈阿娇及岳母刘嫖的感情陷于冷漠时，王太后出场了。

王太后这样警告刘彻：“小子，你最好少给我惹事。你刚刚上位，马步还没站稳，百官的名字还没记完，你就想搞出名堂。现在好啦，啥名堂都没搞出来，还被窦太后整得一鼻子灰回来了。窦太后的气还没完，你又想蹬开你姑妈刘嫖，你是不是想找死啊？”

刘彻莫名地看着母亲大人，心里一万个不服气。

姑妈既然蛮横无理，我凭什么还要装出龟孙子模样？再说了，窦太后是窦太后，刘嫖是刘嫖。我想蹬她就蹬她，那又怎么样？

王太后一叹，又对刘彻说道：“哎，小子，你果然嫩着呢。你知道什

么是政治吗？敌人的敌人，永远是你的朋友。如果你一脚将姑妈蹬开了，那她不是要跑去窦太后那里了。两个厉害女人，搞你一对脚跟站不稳的母子，就算不死，也是两败俱伤了。”

这下子，刘彻终于醒悟了。

当初，刘荣是怎么被废的？就因为栗姬不跟刘嫪合作，所以刘嫪才找到王美人合作的。刘彻就是她们合作的成果和产物，如果刘彻翻脸不认人，那么刘嫪有可能另找他人合作。就算不是这样，她也有可能联合窦太后……

越想下去，越觉得寒气袭背。流年不顺，还真的只能是忍忍了。

刘彻只好暂时放弃与刘嫪母女对峙的愚蠢念头。陈阿娇蛮横，就让她横去吧。刘嫪爱贪，就让她贪去吧。

总之，花钱和蛮横的账要记着。还是那句老话，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要算账，还是等以后吧。现在没心情，得出去散散心。要散心，当然得找个好地方。对刘彻来说，此中好地方，非姐姐平阳公主家莫属了。

刘彻之所以不到别的地方，那是因为平阳公主家春色满园，芳草菲菲。所谓春色满园，就是美女多多。当然，这些美女不是平阳公主自家长出来的，而是故意栽培的。平阳公主此招此术，大约是学刘嫪的。

当初刘嫪鞍前马后地替刘启搜罗美女，搞得刘启很是受用。平阳公主当然也不甘落后，极力改良刘家这传统手艺，将自己变为刘彻的美女供货商。

有一次，刘彻去霸上举行除灾仪式，又顺路到平阳公主家听歌喝酒去。此时平阳公主圈养的美女约有十来个，她闻听小弟夫妻生活苦闷，于是将家里的美女化化妆，全部供上。然而没想到的是，这十来个刘彻没有一个看上眼的。

没养眼的，那就先喝酒听歌吧。接着，一排歌女出场。更没想到就在这时，刘彻的眼睛亮了，他瞧上了其中一个能歌善舞的歌女。

哦，能看上咱家的女子，那是我平阳公主的荣耀啊。平阳公主顺刘彻的眼光看去，原来那个被看上的女人，竟是出身低微的卫子夫。

卫子夫，家号卫氏，平阳（今山西临汾）人。皇帝喜欢歌女，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想当初，项羽之虞姬，刘邦之戚姬，都是一等一的舞蹈家。从那之后，有才华的帝王将相喜欢才气横飞的歌女，似乎都成了一个光荣的传统。

那时，卫子夫的出现，犹如天上的彩虹，将刘彻这风雨过后的天空，装饰得闪亮多姿起来。刘彻当即点名，要卫子夫专门侍候他。

结果，俩人在皇帝更衣车里约会一次后，刘彻对卫子夫的服务态度相当满意。当他再次回到平阳公主的宴会上时，神采奕奕，仿佛喝了一道补药汤一般。

平阳公主一看，心满意足。让皇帝这个大顾客满意，是她这个做拉皮条生意的最大光荣，于是平阳公主决定将卫子夫送给刘彻，随其入长安享受富贵。

当然，平阳公主不是白送的，刘彻当场就赐她千金，算是辛苦费了。

这天，当卫子夫准备登车随刘彻入宫时，平阳公主专门送行。临别之际，感慨多多。似乎是，刘彻此趟前来，平阳公主赚了。其实，更赚的当属卫子夫。卫子夫此遇，一旦皇帝真宠，富贵即加身，全家可腾达。

平阳公主心里想着，不禁抚着卫子夫的后背说道：“走吧。好好吃饭，好好生活。有朝一日，你富贵了，不要把我忘了就行了。”

说富贵，道富贵。其实，富贵这玩意儿犹如天上之彩虹，水中之明月。貌在眼前，其实咫尺天涯。平阳公主或许没想到，卫子夫这只所谓富贵绩优股，一到长安后，竟然马上跌到了谷底。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是刘彻一回到长安，将卫子夫打发到后宫后，竟然就将她忘得一干二净。

男人啊，真是不可思议。喝酒交栈相竟欢，车轩侍候鱼水欢。竟然一转身，就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似的。

其实，这也没什么奇怪的。这不仅是皇帝的毛病，也是刘家的光荣传统。曾记否，当初刘邦路遇薄太后时，不也一副暖气相加的模样吗？结果行过那事之后，就将人家忘得一干二净。

过了一年多以后，薄太后的姐妹陪侍刘邦喝酒，说起这事，刘邦才忆起世间还有这个人。于是，只好将薄太后召来陪一夜，才陪出一个伟大的成果，那就是后来的刘恒皇帝。

认真比较竟然发现，卫子夫和当初的薄太后命运极其相似。有一年多的时间，卫子夫没看到刘彻再光顾她的床铺。空床空等空遗恨，这是后宫所有佳人的写照。然而，彼此陌生一年多后，刘彻突然要清查后宫，说要打发一部分人下岗。

下岗的原因大约有二：一是新货上市，旧货必须下架；二是后宫编制有限，不能空养闲人，不幸的是，卫子夫也在被打发的名单当中。

本以为，相识恨晚良宵短，春宵一刻值千金；

本以为，花须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本以为，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没想到，闹到最后，竟然是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下场。

卫子夫哭了。

没有什么可埋怨的，这就是后宫所有女人的命运。既然如此，那就准备上路吧。于是，卫子夫找到刘彻，流涕满脸，自请归家。

我认为，世界上有两件武器最为可怕。一个是核武器，另外一个则是女人的眼泪。关于美女的哭相，古今以来诸多文人妙笔横生留下诸多佳句。比如，梨花带雨，弱柳悲风，等等。无不都是哭出了文学审美的境界。

刘彻是学儒的，文学功底相当深厚。我们有理由相信，在那一刻，卫子夫的眼泪，肯定弹响了他内心深处的某根弦。

于是，刘彻不但没有打发卫子夫回家，反而让她留岗，继续工作。

阴霾的天，乌云终于散尽了；狂跌的股票，终于爬上来了。卫子夫因祸得福，怀孕在身，尊宠日隆。一夜之间，她就像后宫里跳出的明星，让诸多女人眼红了。

当然最眼红的人，就是那个不会下蛋的陈阿娇。

前面已经介绍过两件世界上最可怕的武器。如果再加上一件，恐怕就是女人的忌妒心。为什么后宫红颜总薄命，其中与女人的忌妒心有着莫大关系。

市场竞争残酷，女人无不都拿出最冷酷的绝招，在众多花蝴蝶中，夺取跟皇帝的约会话语权，从而最后摘取摆在金字塔顶上的富贵王冠。正所谓，一女功成万颜枯。优胜劣汰，红颜想不薄命，难了。

那么，陈阿娇有什么办法对付卫子夫呢？下蛋是下不过卫子夫的。唯一的办法就是使用天下女人都会用的那招：一哭二闹三上吊。

如果说，女人偶尔闹情绪，那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天天闹，那么这个人就是不可理喻，无可救药了。

果然，陈阿娇天天闹着要死，非但没有得到刘彻的同情，反而已经

超出了他能忍受的范围，甚至发出了久闷在心中的气话：“这个女人，怎么就这么不讲道理呢？”

这下子，陈阿娇也没辙了。

难道，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卫子夫像明月一样爬上天空去吗？

事情当然没这么简单。

这时，阿娇老妈刘嫖出场了。只见她安抚道：“你应该像卫子夫一样，多吃饭，多养身体。不要拿别人的得意来惩罚自己，剩下的事，老娘替你办就是了。”

刘嫖到底想干吗？

很简单，她就想找个人开刀疗治女儿的伤痛。

二、风波乍起

刘嫖准备下手的对象，正是卫子夫的同母弟，卫青。

卫青者，字仲卿，平阳人也。其实，卫青最初不姓卫。其小时经历大约如下：初，小卫其父郑氏是一基层干部，专门替平阳公主打工。不料，因为工作关系，认识了卫子夫母亲。两人你情我愿，种下爱情果实，就生下了卫青。

美国作家福克纳有一句经典话语：如果想把一个人培养成作家，只要给他一个不幸的童年就足够了。

福克纳此话可不是吹的。正所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对于大多数穷孩子来说，痛苦悲惨的童年，往往是奋斗成功的驱动力。

但丁也曾说过，想上天堂吗？那先去炼狱吧。卫青小的时候，他从来没想过要上天堂，也没想要当大官。那时，他最奢侈的想法，无非就是想拥有一个幸福的家，一张温暖的床，几个热气腾腾的馒头，能得到周围人的尊重。

然而，奢侈的梦想和残酷的现实，对比得如此鲜明。在生卫青之前，卫母已经生下一男三女。毋庸置疑，这是一个苦命的女人。正所谓，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孩子会打洞。卫嫂的孩子不会打洞，但是离打洞也不远了。因为她是平阳公主家的奴仆，所以孩子也只能是做地上爬的小奴仆。

一个大奴仆，要养大三个小奴仆，的确不容易。于是，卫母只好将卫青物归原主，送回当初跟她偷情的那个男人。那个姓郑的男人，并不是传说中那种提起裤子不认账的男人。他将孩子收下了，并带回老家。

他也很不容易，正式老婆替他制造了几个有标签能出厂的人工智能产物。于是，当孤独的卫青来到郑家时，面对卫青这个三无产品，前母不睬他，兄弟们也不鸟他。

没办法，谁叫你是后娘养的孩子呢？郑氏不是个坏人，但也没人说他是好人。他要做的，不是怎么样让他的妻子和孩子们能接受这个天外之客，而是将卫青安排一个落脚点。

他已经想好了，如果卫青要活下来，唯一的办法就是替他们家牧羊。

牧羊，就是希望羊长大后能卖个好价钱，然后，拿钱去娶一个媳妇，生一箩筐的孩子，最后再将他们带到山上来，一起牧羊。我想，这应该是当时卫青最好的想法和出路。

在那山高高，野茫茫的人迹罕至处，卫青一个人孤独地生活。岁月如羊毛，长了就剪，剪了又长。孤独的孩子，就这样在善良的羊群中长大了。

多年以后，突然有人上山，看到满坡的羊群中，站着一只安静的狮子。再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伟岸的男人。那个男人，竟然是卫青。

卫青长大了，岁月没有使他变成一头羊，而是一头狮子，一个真正的男人。狮子牧羊，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可怕的情景呢？

有一天，有个会算命的囚徒和卫青相遇，端详他半天，然后说道：“兄弟，你命中注定是个贵人啊。请相信我，你将来肯定能被封侯的。”

要想封侯，就得当大将军建功立业。先当奴隶，后当将军？似乎没听说过。卫青笑了。

巍巍高山，茫茫山坡，命运如草，生于斯，长于斯，灭于斯。何来封侯？封个猴子王还差不多。

卫青没听说过先奴隶后将军的故事，但是不等于这个非理性命题不能成为现实。命运的游戏规则，原来都是奥运会上经常被人喊出的那句口号：一切皆有可能。

卫青通往将军的路上，向他提供第一个可能的人是平阳公主。

长大后的卫青，不知怎么地被平阳公主看中，将他召来当了骑奴。骑奴也是奴，不过总比牧羊好多了。没有风吹雨打，也没有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苍茫感。在这里，卫青不但衣食温暖，而且学会了必需的礼仪。

用鲁迅的话来说就是，以前做奴都做不稳，现在可稳多了。

然而，命运的游戏不过刚刚开始。卫子夫受宠后，卫青改姓不换名，跟随姐姐入宫。刘彻也给这个未来的小舅子安排了一个工作，在建章宫当差。满眼繁华的长安城，不全都是肚脐眼和势利徒。在家靠牧羊，出门靠朋友。在这里，卫青还结交了一个肝胆相照的朋友，公孙敖。

树欲静而风不止。当卫青刚刚告别惨痛，才踏上小康之路时，这时刘嫖公主的恶爪向他伸过来了。真是苦孩子，卫子夫还有一个同胞的哥哥和两个姐姐，刘嫖偏偏看中了卫青。

于是，刘嫖将卫青抓起来，准备开刀祭血。

然而就在这时，有如放电影一般，时为骑郎的公孙敖出现了。

当时，公孙敖听说刘嫖要对卫青下毒手时，脑中立即闪过一个念头：抢人。因为时势危急，告状和报警，都是无效的。唯有突击抢人，才最为实效。

于是，公孙敖纠集一帮生死朋友。一番密谋踩点后，就以突袭之势冲进囚禁所将卫青解救出来了。

“哥们，太感谢你了。您的大恩大德，俺会记在心里的。”

“哥们，不要客气。这是咱应该做的。以后记住，有困难，找我公孙敖。”

卫青和公孙敖的手紧紧地握到了一起。一旦握紧，卫青就没想过要松掉。他会永远报答眼前这个义气冲天的硬汉。

然而，刘嫖准备诛杀卫青的消息，还是不胫而走了。诛卫青，就是想给卫子夫点颜色看看。教训卫子夫，摆明就是不给刘彻面子。

刘彻怒了。

马上地，他做了一件相当刺激刘嫖的事：将卫青召来，封为建章宫总管，同时兼为皇帝侍从官。再接着，刘彻将卫子夫所有兄弟姐妹通通召来，封的封，赏的赏。连好人公孙敖也沾了光。

更可怕的是，刘彻已经对陈阿娇绝望了。

完了，陈阿娇。你的怨妇梦，就差一句话了！

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汉朝发生了一件大事。当时，诸多大臣纷纷上书替某人喊冤。这个某人，正是被刘启诛杀的晁错。

当年，刘启诛杀晁错之后，有人曾将得失跟他分析一番，老人家早就肠子都悔青了。不过，死人不能复生，此事又是他和袁盎密室阴谋使出来的，想昭示天下，那脸面实在太难看了。

没想到事隔多年，旧事重提，被大臣们炒得热火朝天。事实上，汉朝臣子并非心血来潮，无聊翻案。

在那帮人看来，晁错代表了汉朝改良的良心。如此忠臣，舍生忘死，救国家社稷于水火之际，竟被暗箭亡命，实属蒙了政治大冤。所以，他们一致认为，诸侯是个祸根。他们既然能做得初一，为什么中央不能做得十五？于是，他们将矛头直接对准了诸侯。

有必要交代一下。此时的诸侯，早不是当初那帮造反的诸侯。刘启平反七国之乱后，早就清理门户，将自己十三个儿子全部封为诸侯王。所以说，杀晁错，全不关他们的事。

但是，中央大臣们就不这样看了。反正你们是诸侯，既然是诸侯，都是一路货色。所以，他们决定好好修理这帮尚不成气候的诸侯，替晁错出出气，同时又替自己解除后顾之忧。

那么，怎么修理呢？这既是个技术问题，又是个艺术问题。很不好下手。

我认为，有些政治斗争，必须是技术和艺术双管齐下；有些时候，根本就不用那么多废话，不要说艺术，甚至连技术含量都一并省了。当然，前者的前提是，两方力量均衡，后者的前提是，必须占有绝对优势。

时过境迁，今天的汉朝中央，和诸侯势力相比，占有绝对优势。过去，晁错是一个人在战斗。现在，他们是一帮人在奋战。汉朝这帮高官决定，将晁错的削弱诸侯方针贯彻到底。

在这里，他们找出两个对付诸侯的办法。一个是晁错使用过的，那就是设法找碴儿；另外一个就是将诸侯属下大臣们抓起来乱殴乱打，逼供佐证其君有不轨迹象。

这下子，诸侯们仿佛过街老鼠，人人自危。他们都不知道，过了今天，明天会不会就有霉运降临到自己头上。

那怎么办，难道就这样束手待毙吗？

当然不是。晁错是冤死的，诸侯是被冤打的。他们都能替晁错申冤，难道我们就不能替自己申冤吗？

要申冤，不能是所有诸侯都带着眼泪一起拥向长安向刘彻哭丧来的。唯一的办法，只能是派代表前往长安向刘彻做个说明。

很快地，他们选出了四个代表，分别是代王刘登，长沙王刘发，中山王刘胜，济川王刘明。四人当中，首席发言人为，中山王刘胜。其中，长沙王刘发和中山王刘胜，分别是刘启和唐夫人及贾夫人的爱情结晶。

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冬，十月。按惯例，十月是诸侯们集体到长安请朝的日子。一大早，中山王刘胜已经跟其他三个打了招呼，一起进城。当他们四人到达长安后，按惯例，刘彻必须设宴洗尘。

申冤的机会终于来了。在宴会上，歌舞升平，一派其乐融融的样子。然而，当刘彻和四人一番交杯碰盏后，突然地，中山王刘胜流下了眼泪。

尽管说，兄弟难得一见，但也不至于感动得泣不成声了呀。刘彻一看，就觉得气氛不对。于是，刘彻奇怪地问道：兄弟，谁欺负你了吗？何必这么悲伤？

刘胜：肯定是有人欺负我了嘛。不然，大过年的我能哭得这么悲伤吗？

刘彻急切地说道：“谁欺负你们了，请直说。”

刘胜：“按辈分来说，陛下应该称我为兄。作为兄长，有些话积在我心里很久了，现在不得不发了。老实说吧，不仅仅是我一个人受欺负，

在座的几个诸侯，都是受害者。当然，欺负我的人，不是陛下您，而是陛下您身边的那帮大臣。他们抓我臣，虐我情，弱我志，整得我们个个都像飘于尘埃中的鸿毛，连个基本的安宁感都没有。”

刘彻听得心里一颤，吃惊地说道：“有这么严重吗？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刘胜叹道：“陛下如果不信，可问在座各位诸侯。看看他们是怎么被中央那帮人整得不成样的。”

刘彻似有所解，怜悯之情油然而生。他点点头，说道：“不必问了。这事你说了，我就心里有底了。在这里，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们，下次不会再发生这种事了。”

果然，刘胜等人退朝后，刘彻即将有关部门头头请来，吩咐一番。不久，中央大臣修理诸侯们的势头终于有所收敛。

此事，总算到此告了一个段落。晁错老先生，实在不好意思啊。当初对你发难的人，不是我这批兄弟。反正您名声也平反了，就这样扯平了吧。

中央大臣和诸侯们的恩怨扯平了，可是有一个人还没跟中央扯完。这个人，就是当初首发作难的刘濞之子，刘驹。

刘濞是怎么死的？被晁错整的。刘濞逃到东越地，是被东越王干掉的。于是，刘驹从此将东越王恨到了骨子里。

现在，该是报仇的时候了。

想报仇，光有一腔激情当然是不够的。然而，刘驹之所以能喊出复仇二字，肯定是找到了靠山。此靠山，正是闽越王。刘驹说服闽越王后，他也同意出兵替刘驹出气，准备攻打东越。于是挨打的东越王，只好向汉天子求救。

该不该救东越王，怎么救，不能是刘彻一个人说了算。于是，刘彻

召集了一帮人商讨计策，其中在座的，就有后来被窦太后休掉的太尉田蚡。

刘彻首先问田蚡：你对闽越攻打东越，有什么看法？

田蚡竟然这样回答：“越人之间互相殴打，那是习以为常之事。再说了，那一带蛮荒之地，自秦朝以来就属于中央的弃地，我们何必为他们劳兵伤神呢？”

田蚡说完，刘彻保持沉默，等待其他人的意见。马上就有一人站出来，发表了一番反对田蚡见死不救的意见。

此人，严助是也。

严助，本来叫庄助。为避汉明帝刘庄讳，后人只好委屈他，叫他严助。严助是会稽吴人，其父庄忌曾是当初刘武门下，一个辞赋闻名的唱客。严助继承了其父才华，所以两年前刘彻举贤才时，严助成绩名列前茅，第一个受到刘彻重用加官。

严助是这样反驳田蚡的：“救不救人，不是看别的什么，而是看自己有没有能力。如果自己有能力强，凭什么不救？旧秦视越地为弃地，那是他们无能为力。他们连自己的咸阳城还管不住，哪有精力去管别人的事。现在，小国东越向我们求救，我们不救它，那谁来救？如果不救，我们又凭什么德望使万国臣服呢？”

严助这番话，刘彻严重同意。

救人事小，可政治利大。以小利益换大政治前途，这正是刘彻最想做的。再说了，人家东越替汉朝砍了刘濞，这也是它挨打的根本原因啊。所以，发兵救救人家，也算是还人家的人情，同时也是给小弟撑腰打气啊。如是不闻不问，那以后还有谁愿意替你跑腿打杂？

刘彻开始发表看法：“田太尉不足与计。我决定，发兵救东越。不过有一点请注意了，我刚刚登基，不想动用虎符调兵。”

我们知道，军队征调必须有虎符。不管你是多大的官，武将是只认虎符不认人的。所以，当初刘邦屡夺韩信之帅时，第一件事就是拿下他的虎符和帅印。现在，刘彻既想发兵，又不想动用虎符，他到底还有什么顾虑？

这个顾虑，当然指的就是窦太后啦。窦太后还没死，国家战争这等事，必须得她点头才行。

可问题是，刘彻现在很不想见到这个老太婆。能少求她一事，就少一事。反正她活不长了，只要她伸腿登天，刘彻就可以解放了。

没有虎符没关系，刘彻还是可以动用节的。他把调兵攻打东越的任务交给了严助。

从道理上讲，有节无符，那也是不符合规矩的。那么，能不能调动得了兵，就要考考严助的政治智慧了。

严助此次要调的是会稽郡的驻军。果然，当他持节来到吴郡后，会稽郡守叫他办理手续，交出虎符。严助告诉对方，皇上刚即位，不想动用虎符，只让我持节前来，请体谅陛下难处，通融一下。

会稽郡守一听，就笑了。什么叫通融？你以为是小孩子玩过家家吗？你以为是跑官卖官吗？这可是战争大事啊，岂能当儿戏？废话少说，没有虎符，休想调走一个兵。

严助就知道会出这等事。

然而，节就摆在郡守面前，郡守不给他面子，就是不给刘彻面子。既然皇帝的面子都不给了，那凭什么皇帝还要给他面子呢？

严助当即抓起一司马就斩首，并且吓唬郡守道：“不发兵，司马的下场，就是你的下场！”

会稽郡守一听，两脚就软了，只好发兵渡海去救人。可当汉朝的船还没上岸，就有消息传来，闽越王撤兵了。

架子还没摆好，就让人闻风落跑了。大汉，果然威风啊。

尽管闽越王撤兵，东越王仍然觉得东越之地不安全。于是，他向刘彻上书请求，举全国人民迁往中原。很快地，刘彻同意了。他们被安置在了长江和淮河之间的平原地带。

至此，晁错平反之风波，总算作了一个了结。

三、叛逆

公元前138年，刘彻十九岁。这个年纪，用现在人的话说，就是叛逆的时期。窦太后、刘嫖、陈阿娇，等等，这些人或事像乱麻一样，无休止地缠于一身。于是，就在这一年，郁闷已久的刘彻做出了一个极不寻常的叛逆行为——离家出走。

离家出走是我们百姓的叫法，在他们皇家看来，这叫微服私行。然而，刘彻私服出行，不是探视民情，纯粹就是为了贪玩，过一把自由的瘾。

真的，他这个皇帝当得一点都不爽，心中的苦闷憋得太久了。

刘彻纠集一帮年轻的玩伴，路线怎么走，在哪里集合，以什么名号亮相，他们已经拿出了一套得意的方案。

终于，在一天夜里，刘彻及年轻的侍者约定在殿门外会合，乘夜出发。

刘彻向外打出的名号是：平阳侯。

平阳侯就是刘彻的姐夫，平阳公主的老公大人。跑了一夜，天快亮时，众人抵达南山。年轻真好，一夜的跋涉奔跑，竟然毫无倦怠之意。

刘彻是个儒家学生。儒家学生必须要掌握的有六种基本技能，分别如下：礼，乐，射，御，书，数。礼，即礼节；乐，即音乐；射，即射箭技术；御，即驾驭马车的技术；书，即书法；数，即算法。而在六种基本技能中，我相信，学生们最喜欢的是以下两门功课：射箭和驾驭马车。

对于刘彻这个十九岁的小伙子来说，骑马打猎，不仅是温习功课，更是充分表现一个男人的野性雄姿。

终南山脚下，空气清新，沁人心脾。自由的日子，从来没像今天来得这么惬意。于是，他们就像出笼的野兽，刘彻决定，就在南山脚下进行围猎。

刘彻等人犹如出笼之野兽，吼叫着射鹿，逐狐，赶兔。乱马奔腾，践踏田野庄稼，仿佛那是他们家自己种的一样，全不当回事。然而就在这时，有人有意见了。

这帮有意见的人，当然是南山脚下的农民叔叔伯伯们。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满野的庄稼是他们挥汗如雨的劳动果实，竟然一日之间被你们这帮野孩子践踏得不成样子。于是，农民叔叔伯伯们，全跑出来站在田埂上，用恶语问候了刘彻一行人的父母及爷爷奶奶。

农民们的恶骂声，马上传到了县里。有两个县太爷火气冲天，拉了两帮民兵向刘彻扑来。他们已经知道，这个践踏庄稼的人就是平阳侯。平阳侯就能胡作非为吗？于是，两个县令来到刘彻面前时，就大声棒喝。

呵，好大的口气。刘彻那帮兄弟一听就怒了。就算是平阳侯，你也敢骂，太不给皇帝面子了。于是，有几个少年立即持鞭就要抽对方。

赤脚的不怕穿鞋的，穿布的哪怕穿绸的。两位县令一看架势，立即吆喝起来，准备拿下这帮不识好歹的少年。这下子，玩笑开大了。围猎的刘彻，被民兵们团团围住，也成了网中猎物。

当两个县太爷准备拉刘彻一行人回衙门时，刘彻只好亮出了皇帝信物。

啊，原来是陛下亲自打猎来了啊。所有人既吃惊，又兴奋地看着刘彻。

是啊，诸位，实在不好意思啊！我不过是出来透透气，没想到就踩坏这么多庄稼。这样吧，你们报个数，多少钱我们赔就是了。

交了罚单，刘彻只好收马离开终南山。然而，这时刘彻又做出一个让人意外的决定：既然出来了，就让我们一次疯个够。

于是，他们没有折回长安，而是朝长安相反的方向往前奔。

青春的叛逆，从来就是不讲道理的。此次，刘彻率领手下这帮少年离开了陕西境内，向着河南方向漫游而去。在一天夜里，不知不觉地就到了柏谷。

柏谷，就是今天的河南省灵宝县西。此地距离长安航空距离有一百八十公里。

夜已经很深了，刘彻和少年们找了家旅馆，准备在柏谷住下。那时经济不发达，能开得起旅馆的人，实在不多。所以，能开得起旅馆的老板，也算是小有成就了。没想到的是，当刘彻准备投宿时，旅馆老板拒绝纳客。

老板之所以拒绝，是因为凭着多年开店的经验，看出刘彻带的这帮人傲慢无礼，不是什么好鸟，很像是盗贼绑匪。

深更半夜的，人家又不是不给钱，竟然不让投宿，实在太伤尊严了。况且，投宿的人，不是什么江湖浪客，就算看不出是大汉天子，也能看出他们是一帮公子哥呀。

于是，少年们一听说老板不纳客，立即将他包围起来，并且大声喝道：请你给我们老板上茶！

呵，你以为老子是吓大的吗？旅馆老板也装出一副牛叉烘烘的样子，大声叫道：我们这间店没有茶，只有人尿！（无浆，正有溺耳！）

见过抬杠的，但是从来没见过如此抬杠的。牛，实在太牛了。

就在这时，老板娘见形势不对，立即跑上来赔礼道歉：客官请里面坐，茶水来了。老板娘将老板推开，给客人开了房间。

然而，当老板娘侍候好客人后，突然发现，她的老公不见了。

不一会儿，老板回来了。

当然，老板不是一个人回来的，其背后还跟着一帮持棍拿刀的少年。这帮人，是老板到镇上拉回来的。老板决定，等刘彻一行人酣睡之时，趁机向他眼中的这群盗匪发起攻击，为民除害。

老板娘一看，吓出一身冷汗。她对老公说道：“我看这帮客人非同寻常，而且他们戒备森严，不可轻易动手杀人。”

老板一听就怒了。说的什么话？敢到咱的地盘上撒野，谁怕谁呀？杀的就是这帮亡命之徒。于是他决定，今晚一定要替天行道，清除盗匪。

大祸，真的要来了。

如果真出人命，估计不是开不开店的问题了，恐怕全家的人头都不保了。老板娘劝阻不行，又生一计。她立即搬出好酒，招待老公带来的那帮兄弟。她说道：“大家既然想行大事，就先喝几碗酒吧。酒是好东西，喝好能壮胆。”

兄弟们一看有好酒，端上来就喝。老板娘负责劝酒，当然主要对象是家里那个男人。反正是几十年难得学一回替天行道的绿林好汉，那就好好表现吧！

于是，老板娘拼命劝酒，男人也拼命喝酒。不知不觉地，家里那个男人竟然被灌醉了。

老板娘马上用绳子绑住自家那个醉酒的男人，向兄弟们宣布道：“酒你们也喝够了，谁想杀人，先从老娘身上踩过。”

众人一看没戏，只好作鸟兽散。

店里这杀气腾腾的一幕，早将刘彻一行人惊醒。然而，聪明的老板娘马上放水杀鸡，将刘彻一行人再请出来喝酒道歉，并将内情一一道出。众人一听，后怕不已，如果真干起架来，死伤不定，那真的是惹祸了。

因为差点惹祸，玩兴大减。第二天，刘彻决定打马回京。

回到长安后，刘彻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救他的老板娘召来，赐之千金。同时，也将那个豪气干云的男人召来，拜为羽林郎。

四、发现东方朔

刘彻乘兴出猎，败兴而归。尽管花了千金，拜了一个羽林郎，但是他却长了教训。那就是，猎可以继续打，但是不能再住私人旅馆，那样实在太危险了。不住旅馆，那住哪里？

刘彻是这样设想的：派人沿路秘密设立旅舍。

但是立马刘彻又觉得这个设想不甚理想。第一，路太远，跑一趟实在辛苦。第二，跑得越远，危险系数越高。再者，沿路都是百姓农田，践踏一次，民怨就来一次，背上不体恤民情的罪名，实在是不好受。第三，宫里还住着一个老不死的窦太后和一个厉害的王太后，如果，万一，假如，被她们知道他私自出门打猎了，那麻烦可就大了。

那么，怎么办？

很好办，既想安全，又想惬意，又不必受约束，那就在皇家后花园上林苑打猎吧。

这是个好主意。然而，刘彻又嫌上林苑范围太小，玩得不爽。于是，他又冒出一个念头，不如扩建上林苑，打通沿路阻隔，直通终南山。

这真是一个疯狂而又奢侈的想法。要想连接天然猎场终南山，那必须进行一场浩大的圈地运动和搬迁工作。要完成这么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程，实在是考人智慧的活儿。

但是，刘彻相信有一个人可以将此事办成，此人，就是吾丘寿王。

吾丘寿王，今河北邯郸人。善于辞赋，曾拜董仲舒为师学过《春秋》，时为太中大夫。

当然，要让吾丘寿王这么一个中级国务官去完成这项巨大工程，那实在是不靠谱的。所以，刘彻将首都长安警备区司令（中尉），北长安市长（左内史），首都长安特别市长（右内史）等人召来打好招呼，让他们配合吾丘寿王的工作，呈报辖区内的农田，动员农民搬迁。

有人配合，吾丘寿王的工作就很好展开了。不久，吾丘寿王将一份调查报告递交上来，认为扩建上林苑可行。刘彻一听，喜上眉头，准备动工。

然而就在这时，有人站出来说话了。

东方朔，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惠民）人。特长，博闻强识，诸子杂书，无所不通。当然，如果没有两把刷子，东方朔也是不敢吹的。初，刘彻发出布告，招天下之贤良。于是，东方朔也闻声从齐国赶来参加面试。

既然是来求职抢饭碗，那就得来点奇招。东方朔之奇招，就是写一

篇超长的策论。那时候，还没有发明纸，策论只能写在竹简上。据司马迁介绍，东方朔这篇策论约花掉三千片竹简。

三千片竹简，这到底是个什么概念呢？我们不用将它换算成纸张，看看刘彻阅读花费的时间就可了解一二了。你猜这篇策论，刘彻花了多少时间才读完？

足足两个月啊！

就那两个月，刘彻天天读，读到哪儿就做记号，明天接着读。而且，刘彻不是一个人在奋斗，仅靠他一人是无法将策论翻出来的，必须需要两个力气充足的人才能撑起。

写超长超重的策论，还不仅是东方朔的牛特长，东方朔写的那封求职信也是千古奇文。在这里，为了满足部分读者的好奇心，我还是将它搬出来，奇文共赏。此文意思大约如下：

我，东方朔，年幼失亲，由兄嫂抚养成人。我十三岁学书，勤奋好学，三个冬天读的文史，足够一生使用。十岁学击剑，十六岁学《诗》、《书》，读了二十二万字。十九岁学孙吴兵法，熟悉使用各种兵器及阵法，大约此方面的文字有二十二万字，合起来就是四十四万字。除此之外，我性格豪爽，重义守诺，简直就是子路再生。

今年，我二十二岁，身高两米一（九尺三寸）。谁赏我眼，都说我双目有神，灿若明珠；谁看我牙，都说我牙洁白整齐，仿若贝壳。还有，勇若孟贲，捷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像我这样的人，够格当您天子的大臣吧。

得了，不要吹了。再吹，恐怕老天都要被吹破了。

然而，世间不缺吹牛人，缺的正是可爱的吹牛人。刘彻一看，哈哈，好一个山东吹牛大汉啊，不服还不行啊！于是，刘彻就将东方朔留下了，并且马上给他安排了工作。

你猜人家给东方智圣安排了什么好工作？刘彻给他的职位，不过是

公车府中的一个小职员。

公车府到底是干什么？搞接待的。臣民上书，或者皇帝征召的活儿，都是他们单位负责的。东方朔人高马大，牙好能啃，能侃会吹，搞接待，那实在是太对口啦。

然而，东方朔是怎么评价这份工作的？失望，非常的失望。

首先，此活儿都是跑腿活儿。没油水捞就算了，工资还特低。其次，整天没日没夜地干，连皇帝都见不上一面。这种长期见不到领导面孔的工作，还能有什么前途呢？

所以，失望之余，东方朔还相当郁闷。读了这么多圣贤书，竟然还混不饱肚，实在掉价。那个青春啊，就像流水一样东逝不回。难道，我东方朔一辈子就只能当个接待员，像老牛赖窝一样老死在这个岗位上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看来等待皇帝涨工资是不可能的了，唯一的捷径就是换工作。伸手要官，似乎是个办法，但绝对不是好办法。好办法就是，让皇帝心甘情愿，心里乐开了花地给你官儿当。

嗯，有个好办法倒是可以试试。好，就这样办。

那时候，侍候皇帝的有两种男人，一种是太监，一种是侏儒。此两种人，恐怕是男人中最不易的人了。有一天，东方朔将几个跑动的侏儒叫到面前，他装出一副沉重的语气说道：“兄弟，想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只是，不知该不该说。”

侏儒一听，既莫名其妙，又紧张万分：“大哥，俺们天天守职奉公，从未出错，何来不幸？既有不幸，请您实话告诉俺吧。”

东方朔又沉重地叹了口气，拍着侏儒肩膀说道：“其实啊，我一说就怕伤你们的心；但是我憋在心里，又要伤了我的良心。既然兄弟想听，

那我就实话实说吧。事情是这样的……”

侏儒们都睁大眼睛，看东方朔嘴里到底要吐出什么祸水来。然而，东方朔欲言又止，竟然不说了。大哥，你到底说还是不说啊，急死人了。

这时，东方朔吞了一下口水，终于说道：“不过有言在先，我只是听说的，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事情是这样的：听皇帝说你们这些侏儒是一帮废物。说什么种田不如常人，做官又不能胜任，从军又不能杀敌，对国家一点用处都没有，还白白浪费了很多粮食，所以决定将你们通通杀掉。”

侏儒们一听，就傻掉了，全都急得哭了起来。这时，东方朔同情般地又叹了一口气，拍着他们的肩膀说道：“兄弟们别哭了，大家都混得不容易。这样吧，看在咱们同病相怜的分儿上，我教你们一个救命的办法吧。”

侏儒们转忧为喜，睁大眼睛看着东方朔。东方朔看看他们，想说，突然又不说了。

大哥，你就说吧，急死人了。

东方朔心里一笑，你们急，我比你们还急呢。他想着，脸上却装出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说道：“先说好哦，不要说是我教你们的哦。”

这个请放心，大哥请快讲。

于是，东方朔叫他们靠近来，对他们说这样这样。侏儒们一听，乐坏了。办法很简单，也很管用。就按东方大哥说的办。

事实上，侏儒们全被忽悠了。有一天，刘彻出门，被侏儒们拦驾哭诉，请求赦免死罪，放他们一条生路。

刘彻一听，莫名其妙地说道：“你们好好的，赦什么罪？”

侏儒说道：“陛下不是嫌弃我们没用，要杀了我们吗？”

刘彻：“我什么时候说过你们无用，又什么时候说过要杀了你们？”

侏儒：“这是东方朔说的。”

刘彻一听，只好将东方朔召来问话。东方朔早就等得不耐烦了，他一肚子牢骚，等的就是这个召见的机会。

东方朔终于见到了刘彻，刘彻很不客气地骂道：“你是吃饱撑着了吗，干吗拿侏儒开涮？”

东方朔从容应道：“陛下大大错矣，臣恰恰是没吃饱而硬撑的。”

刘彻：“你不是吃饱了撑的吗，我怎么会说错了？”

东方朔应声答道：“陛下您用心想想就知道了。侏儒们只长三尺余，俸禄就有一袋米，二百四十钱。我身長九尺余，是他的三倍，竟然也是一袋米，二百四十钱。要说饱撑，那是侏儒们才能有的好事。这些粮和钱，根本就不够我吃，能不被饿死就不错了。这话我很早就想对陛下言说了，只是一直没逮上好机会。既然今天来了，我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陛下您如果觉得我能为您所用品，请替我涨工资，不然就让我离开长安，免得浪费您那点粮食。”

刘彻哈哈大笑。

皇宫森严，连表情都被模式化了，而东方朔犹如僵死的湖泊中跳跃的小鱼，让刘彻看到了湖面的一丝生机和乐趣。刘彻重新给他换了一份工作，调其到金马门上班。

金马门，官署名。门旁有铜马，故因此得名。此岗位，正是学士待诏处，跟皇帝直接打交道的概率很高。对这个岗位，东方朔没有说特别满意，也没有说不满意。只能说，还凑合吧。

东方朔绞尽脑汁，拼死拼活，不就是为了亲近皇帝吗？亲近皇帝，不就是想升官发财当个富贵奴吗？

事实上，此话只说对一半。

东方朔亲近皇帝，要的就是富贵。富贵和升官是两码事。他没想过要当大官，像那些高高在上的公卿们，只要板一板脸，同僚都要退避三

舍的那种。如果真是那样，他将不是真实的东方朔。

那么，真实的东方朔是什么样的人呢？说得不好听，只有四个字：玩世不恭；说得好听，三个字：乐逍遥。

人生不枉来一回，何不放歌逍遥游。读过庄子或陶渊明的都知道，所谓逍遥游，就是逃避俗世，归隐江湖山泽。以青山为伴，以绿水为友，以苍野为床，以蓝天为被，喝酒纵歌，任意飘摇。

然而，在东方朔看来，庄子之逍遥，不是上档次的隐者生活。小隐隐于野，中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

他要做，就做庙堂之上那个放荡不羁的大隐者。

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为了什么？或许就是为理想而奋斗，实现心中的梦想。所有的梦想，都必定在一个圈子里实现。

就像实现富人之梦，就得进商场；实现当官之梦，就得进官场。所谓场，就是圈子。

当你进入这个圈子时，会猛然发现，圈子的力量是无穷大的，而个人的力量简直是无法比拟的。这时你还会发现，只要你进了圈子中，不亚于被套上了金箍的孙悟空。碰上唐僧这样的领导，只要他一念经，你就只有翻滚的份了。

这就回到了卢梭的哲学命题上：人生而自由，却无处不在枷锁当中。说自由，是因为那个圈子是你自己选的。当你选上了，你就不自由了。

庄子在《逍遥游》中曾表达了一种对绝对自由的向往和追求。事实上，那只是个人意淫而已。在所有相对自由当中，官场恐怕是最不自由的圈子。陶渊明就是因为不适合官场，觉得违背个人意志，所以才打包回家的。庄子更是因为如此，从而拒绝被收去当官。

事实上，人在田野之中，也是不自由的。因为，你的肉体就被它装

在其中。然而，在这不自由的空间中，总能自由地歌唱，呼喊，吹笛子，晒太阳，临风作赋。但是，你人在官场，你能想唱就唱吗？就算是想唱就唱，也未必唱得响亮。

说了这么多，就想说明一个问题。所谓大隐者，那可不是一般人能当的。没有高技术的人生本领，想戴这个高帽，那你最好打消此念。官场每一步，都是荆棘和地雷；每一步，都是鲜花遮眼的牛屎。你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拦腰绊倒，你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没踩上牛屎或地雷。

但是，东方朔自诩有这个能耐，也有这个胆魄。

所谓艺高人胆大，而他之所以选了大隐之路，那是因为他深刻地洞穿了时代和个人的命运。

这个时代，不是春秋战国，不需要苏秦张仪。这个时代，是歌舞升平的时代，大家吃饱没事干就想找点乐子玩。平民是这样想的，当官的是这样想的，皇帝也是这样想的。

东方朔天生放达，不拘小节，叫他跑腿打杂，不合他性子。如果叫他戴上高官之帽，替天地立命，为百姓谋生，似乎，他也没那个兴趣。

时代注定，他只能是一个替人找乐子玩的人。当然是高级别的那种，专替皇帝找乐子，然后蹭点肉，磨点钱财，拿些帛，以此养家糊口，逍遥度日。

我想，这，应该是东方朔来到世间的人生宿命。

五、狂生难懂

自从东方朔那次开涮侏儒后，刘彻对东方朔刮目相看了。

怎么说呢，东方朔这人很诡，很逗，也很滑。他能出诡逗滑，那是

因为他有智慧。刘彻喜欢幽默，更喜欢有智慧的幽默。从此，他经常召东方朔一起喝酒。东方朔的任务是，每次喝酒，必须逗皇帝开心。

司马迁说，刘彻和东方朔喝那么多酒，没有一次不开心的。刘彻一开心，就会随手赏赐。皇帝有赏，东方朔从来不会拒绝。非但不拒，反而能多蹭就多蹭。

比如，刘彻请他吃饭。饭饱酒足，段子也听够了。那么，东方朔就会告诉刘彻说，我该走了，剩下的肉就让我打包回家吧。

二米一高的大男人打包，似乎很少见。既然你爱蹭这个便宜，那就打吧。东方朔一不害羞，二不含糊，三不犹豫。每次打包，都是直接将衣服裹起大肉就走人，从不回头，也不猥琐。

坦荡自如，仿若无人。衣带尽裹终不悔，为肉消得人衣秽。此等境界，世人几人能达到？

吃肉打包，那对皇帝来说，都是小意思。除此之外，刘彻还常赐东方朔钱和帛。

赏钱，用现在的话来说，那叫外快。

那时候，没有基金，也没有股票，更没有理财公司。尽管说，东方朔取财有道，但也没有将外快进行再投资的打算。而是身体一转，低头一溜，就拿这些外快跑到长安街上泡妞去了。

对东方朔来说，打包有准则，赚钱有门道，泡妞也有要求。长安女子，无论长相，不管贤良，只要愿意跟他玩的，也不管你是否爱他爱得死去活来，没有他你一天都过不下去的，他会很明白地告诉你，你跟我在一起的时间，只能是一年。

为什么是一年？成本是不是太大了呢？成本大，无所谓。只要我喜欢就行。不就是个钱嘛，刘彻就是我的银行，荤段子和谜语就是我的密码。想取多少，都是拍拍脑袋之间的事。

东方朔吃饭打包，爱玩女人，终于混出个娱乐明星的名声。如果那时候有娱记，那么东方朔将天天都上八卦新闻头条。娱乐记者只要收买

被东方朔抛弃的一两个女人，随便都能编出一部《我和东方朔不得不说的故事》或者是《我和东方朔的幸福往事》等。

都说，人怕出名，猪怕壮。我认为，此话只对一半。猪怕壮，理所当然。因为壮了就要被拉出去宰。但是人怕出名，似乎不合实情。

东方朔知道，在一个正统的社会里搞怪，那是很容易出风头的。此风头，人人都不想自己出，但是人人都想别人出。因为，人人都想看别人的娱乐新闻。此风头，别人不想，东方朔却乐在其中。

因为，这样大可以独领风骚，笑傲江湖。

于是，天天成为长安人茶余饭后、八卦新闻头条的东方朔，不久就被喻为疯子。此疯子，有一半是贬义。不是疯子，至少也是半个疯子的意思。

的确也是，东方朔博古通今，而且还是国家公务员，至少也得注意点形象啊。再者，看他也不像是读书落魄的样子呀。

读不懂，那就慢慢读。反正，东方朔也不在乎这一天两天。因为，他的任务是，天天疯，月月疯，年年疯。此病，举目长安，唯有一个人能读懂他。

这个人，当然就是刘彻。

那时，刘彻身边的郎官天天说东方朔神经病。然而，刘彻一笑，他这样替东方朔圆场道：“如果东方朔不搞怪，你们哪个能比得上他呢？”

老实说，刘彻的评价是中肯的。如果东方朔一本正经，整天衣冠整齐，工作认真，按时上班下班，那么，刘彻身边那些郎官，早就低头叫他一声大人了，还能像今天这般有事没事扯他一段八卦来逗乐吗？

郎官们不知刘彻为何竟如此宽容东方朔。事实上，要想探究这个问题，一点都不难。

在刘彻看来，皇宫就像一桌菜，桌上有主菜，也有主食和水果。主食是必需的，主菜和水果是开胃的。如果天天吃主食，没有开胃的上桌，这日子还能挨得下去吗？

东方朔爱打包，就随他去吧；爱玩女人，就随他去吧。但是，有一个底线，彼此是必须坚守的。那就是，女人可以玩，皇帝不能玩。只要不玩我皇帝，其他的事，永远都是小事。

这个底线，只有两个人知道：刘彻知，东方朔知。

有一天，东方朔走过行宫。有一郎官走上前去，和他聊了起来，不知不觉地就扯到东方朔的娱乐新闻上。郎官问东方朔：“请教先生，您知道外面的人都在沸沸扬扬地议论您吗？”

东方朔眯着眼，微笑：“不知。”

郎官说道：“他们都说先生您是神经病呢。”

东方朔又微微一笑。世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世人看不懂，良久，只见东方朔终于向此郎官，说了一段知心的话：“古之人，为避世都跑到深山老林；而像我东方朔这般，则是避世于朝廷间。正所谓，大隐是也！”

大隐两个字，从此成了解读东方朔疯狂的绝密钥匙。东方朔自己也有酒歌为证：陆沈于俗，避世金马门。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蒿庐之下。

认真观察：另类的东方朔，并非就是一个真实的东方朔。因为，遮蔽一只蝴蝶的，往往是一个丑陋的蛹壳；让人们误解东方朔的，往往是因为他那玩世不恭的活法。

那时，除了打猎外，猜谜也是刘彻喜欢的娱乐活动之一。有一天，刘彻和数位方术大师一起玩猜谜。刘彻将一只壁虎反扣，让这些所谓跟鬼神沟通的方术大师们猜，猜中有赏。可惜，没有一个人能猜中。

皇帝的赏赐，还真是不好拿的。让人猜中盆子装着什么东西，除非神鬼附身，要么就是孙悟空再世。然而，东方朔来了。

他兴趣勃然地对刘彻说道：“我学过《易》，让我先占一卦，再猜吧。”

占卦，那当然是个幌子。幌子的好处就是，如果猜不中，东方朔可以说他占卦不准，与他脑袋有没有水无关。说罢，占过一卦。

然后，就按卦辞解释：这不是一只壁虎，就是一只蜥蜴。

果然猜中了。

如果不是班固将此事写下来，还真不能让人相信。东方朔到底凭着什么判断，那就是一只壁虎？去除作弊的可能性，只能惊叹，他脑袋的确非同寻常。

东方朔传奇一猜，马上传遍宫中。于是，有人忌妒了。此人，有姓不留名，人称郭舍人。

算起来，郭舍人也是东方朔的同行。能搞怪，会逗乐，也是他的老本行。而且，他出名比东方朔早。现在，东方朔突然冒出来，似乎有抢他饭碗的趋势，他当然心里一万个不舒服。

此处冒出叫阵的人，叫他郭舍人，那是客气的叫法。如果不客气的话，可以叫他倡优。所谓倡优，古代称以音乐歌舞或杂技戏谑娱人的艺人。郭舍人属于后者，靠杂技戏谑吃饭。此等身份，用现在的话来说，活脱脱的寄生虫。如果将他跟那些门客比，那可是差好多截的。

听说东方朔有如神助，猜中壁虎，郭舍人偏说不信邪。他这样跟刘彻说道：“东方朔有什么好狂的，他不过是幸运猜中罢了。让我来考考他，看他还能不能猜中。如果猜中，请打我一百棍；如果猜不中，不好意思，陛下的帛就赐给我了。”

刘彻想了想，觉得郭舍人说得很道理。于是，将东方朔召来，让郭舍人考考。

比赛现场很热闹，当然也很无聊。郭舍人技不如人，被东方朔猜中，挨了一百大棍，被打得嗷嗷大叫。

说了很多东方朔另类往事，现在我们可以回到现场，还原他严肃的另外一面形象。

东方朔闻听刘彻要扩建上林苑，主动站出来阻拦。

我们知道，就只有一个招贤对策，东方朔足可让刘彻两个月除了吃喝就只看他的文章。像刘彻这样不顾国情，为一己之欲而劳民伤财，东方朔完全可以发挥他的特长，再作一篇劝谏之策，不累刘彻个两三月绝不罢休。

此次，东方朔没有恶搞。因为，皇帝圈地扩建猎场，这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所以他一反常态，一本正经陈述了反对理由。话语不长，也不算很短。用几句话概括，意思大约如下：终南山盛产各种野生动物及农作物，是百姓生活的依赖，国家税收的来源之一。陛下为满足个人私欲而占为己有，于情于理，都说不通。

刘彻一听，笑着说此话极有道理，升了东方朔的官，又赏了他一百斤黄金。

封赏完毕，刘彻转头就对负责上林苑的吾丘寿王说道：“上林苑的事，就按你的方案去做吧。”

此情此景，东方朔看得半天说不出话来。

他终于明白，在刘彻的眼里，他永远都是个小丑。所谓劝谏，在别人听来，纯属娱乐。

第十一章 权杖

一、内斗

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五月二十六日，窦太后崩。

唐僧死了，孙悟空的春天来了。对刘彻来说，这个以念咒为生的唐僧般的老太婆，早该走了。再不走，孙悟空想翻跟斗都要看唐僧的眼色，那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啊。

六月三日，压抑已久的刘彻，动手清理窦太后的遗物。他第一个要清掉的，当然是窦太后拿来碍他路的巨石。

此巨石，正是窦太后的傀儡，丞相许昌和御史大夫庄青翟。

刘彻踢他们下台的理由很可笑：治窦太后丧事不周。

什么不周，摆明就是秋后算账。此时，刘彻已经选好了新丞相。此人不是曾经被窦太后罢掉的窦婴，而是另外一个外戚新贵，田蚡。

那么窦婴呢，怎么办？刘彻已经替他安排好后路了。

此后路就是：凉拌。

刘彻个个安排，适他的情，合王太后的心。之前，田蚡之所以让丞相之位于窦婴，是因为窦太后未崩，时机未到。现在，窦太后都崩了，还怕窦婴个球呀。政治生态圈，也得讲更新换代，新陈代谢。

窦太后生前太欺负人，刘彻也得找个窦家的亲戚来欺负泻火。所以

窦婴失势，不但符合政治阶级斗争的规矩，也符合其个人性格命运的发展轨迹。

正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在险恶的宦海中，窦婴，犹如那一卷无力的波浪，正在被风卷向远方的沙滩。

回首窦婴这辈子，犹如夹在钢板里的豌豆。身为窦太后的外戚，却独钟儒术，处处跟窦太后对着干，搞得窦太后都不知道窦婴他爹到底贵姓。好了，好不容易站到刘彻这边，人家王太后又认为你不是人家亲戚，凭什么接纳你。

一边是海水，一边是火焰。在命运的夹层中，忍受烈火和凉水的冷泼，这就是窦婴的生命写照。

如果只看自己的变化，窦婴是无法看透这世态炎凉的。看看人家田蚡，窦婴当大将军的时候，他还是一个郎官，向窦婴敬酒的时候，都要跪着来。那时，窦婴养着一大群门客，现在他们看窦婴混不开了，掉头一转，全像苍蝇一般冲着田蚡这块猪肉去了。

说田蚡是块生猪肉，并不过分。他身材短小，四肢粗短，其貌丑陋。用当今诸多美女的眼光来看，这是一个三等残废男人。身材残废，可是家势雄厚，奈你美女来了汉朝，还得向他投怀送抱。

窦婴，你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一切皆流云，一切皆无常。认了这死理，罢了这富贵吧，守住这余后身吧！

窦婴得势之时，多次忘记自己究竟姓啥。然而田蚡上台，似乎也犯了窦婴这个老毛病。

首先，以皇帝贵戚及丞相身份，整顿王侯贵族，搞得人人自危，不得不向皇帝这个贵戚俯首称臣。

其次，入宫奏事，刘彻对他言听计从。田蚡趁此打劫，大封门客。

有的昨天姓什么，都没人知道，今天摇身一变，就成了丞相属下的两千石官员。

最后，疯狂圈地，修筑豪宅。派往全国各地替他购物的人，塞满道路，阻断河流，天下犹如烈火煮海，大鱼小虾，全无安宁之地。

这一年，刘彻二十二岁。他以为，窦太后死了，窦婴下台了，属于他的时代就要来了。事实上并非如此。他终于看清，外戚就像附在皇室身上的吸血鬼，打死一只，又来一只。

只要不扼制住吸血鬼，国无宁日，连皇帝做的也不爽快。

难道不是吗？请回头看，田蚡整顿诸侯贵族，是为树立皇帝及丞相府的权威。这点，刘彻是接受的。然而，田蚡大肆封官，连个招呼都不跟皇帝打，搞得刘彻极其郁闷。

有一天，刘彻终于忍不住朝田蚡大吼一声，你到底封够了没有。如果封够了，就留几个名额给我，我也要给我的兄弟们封几个。

这也就罢了。最让刘彻受不了的是，田蚡为圈地修宅，竟然打算将兵工厂（考工）的土地占为己有。刘彻马上跟他翻脸，又吼道：你干脆把武库也搬到你家算了。

吃皇帝的俸禄，却一心夺皇帝的权力，抢皇帝的土地。请问田蚡，你妈到底贵姓？

田蚡他妈姓臧，是造反之王臧荼的孙女。他的同母异父姐姐，就是皇帝老妈。

我身为一天贵戚，就得趁机利用一天贵戚的权力。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如果你看我田蚡不顺眼，等于看你老妈半边脸不顺眼。如果真是这样，那你就看着办吧。

上帝要毁灭一个人，首先使其疯狂。我认为，此话很多时候说得一点没错。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童年，我们总以为什么都不懂；少年，

我们总以为自己什么都懂；青年，我们又以为什么都不懂；中年，我们又以为什么都懂；老年，其实我们什么都不懂。

此人生五境界论，揭示了人生的秘密：那就是，我们在生活面前，永远都是无知的孩子。我们之所以无知，是因为眼睛总被生活的表象遮蔽。用佛家的话来说，这就叫红尘障眼。

富贵红尘，犹如满天大雾，遮住了田蚡的眼。他身在其中，只看明处之甜蜜，不见暗处之阴沟。

然而，对窦婴来说，这富贵红尘从眼前散去，他反而将这人间看个通透。他终于明白了，人一生必须具有三种认识：

首先，认识自己不是什么；

其次，认识自己是什么；

最后，认识自己什么都不是。

现在的窦婴，就属于什么都不是。过去的窦婴，不是现在的窦婴，现在的窦婴，也不是将来的窦婴。窦婴两个字，不过是他父亲注册的一个账号，密码不在自己手里，全在老天那里。

佛家说，悟佛分小彻悟和大彻悟。窦婴当然只有小彻悟，还没有大彻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心中还有纠葛。

此纠葛，就是失去的富贵，总在梦里缠绕。

梦里恍惚，醒来戚戚。窦婴突然发现，得富贵时是不自由的，失富贵时也是不自由的。富贵在手时，宾客们犹如包养的二奶，个个争宠受爱，仿佛鲜花向阳光开放。

然而那时，他欢乐过吗？似乎有，似乎没。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是如此孤独。

似乎，他还缺一个可以互相取暖的朋友。

窦婴失宠落水，并非所有门客都弃他而去。有一个人，自始至终保持着友好的姿势，让窦婴极为感动。此人，文化修养不高，脾气甚不如人，智商马马虎虎，做事说话，经常短路。

这就是一代莽人灌夫将军。

灌夫，颍阴人也，名将灌婴老乡。灌夫本不姓灌，而姓张。其父张孟，曾是灌婴一门客，因为祖坟冒烟，受宠于灌婴，被推荐当上了二千石的高官。

门客一职本是以傍人为生，张孟干脆将灌婴傍个彻底，改姓为灌，从此叫作灌孟。

灌婴死后，其子灌何继承爵位，得袭颍阴侯。当年，吴楚七国作乱时，周亚夫调兵出战，灌何任大将军，归属周亚夫，拜灌孟为校尉。那时，灌孟已经老矣，杀敌之心却如火焚身，自请要报国效命。灌何见他如此，勉强答应让他上战场，并让灌夫跟从照应老人家。

老将策马阵前，被人低瞧，那难受的心，人皆有同感。于是，灌孟为了争一口气，每当汉军发起冲锋时，他总第一个冲在前，毫不畏死。

不畏死，不等于不会死。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何况灌孟年老，力不敌众，终于有一天冲锋战死于刘濞乱兵手下。

按当时的规矩，父子上战场，父死，子则送丧与归，不必参与战事。但是，脑袋充血的灌夫绝不肯陪丧归去，在阵前对领导义愤冲天地叫道：我不杀吴王刘濞，不报杀父之仇，绝不回去。

灌夫叫完之后，转头对属下的兄弟吼道，不怕死的，跟我来。

吼完，有几十个不怕死的站了出来，表示愿效死替灌夫报仇。灌夫当即披甲上马，跑出军门，冲向吴军。

二三十个人，就要冲向千军万马，果然是脑热充血了！

然而，壮士们既出军门，突然有人打退堂鼓。一个喊停，另外的人

也心虚得不行。大家在军门外徘徊一番，原先那些喊得超响亮的，最后都决定不蹚这趟浑水了。

灌夫抬眼一看，只有两个兄弟和他自家的十来个骑奴愿意送死。

怕死的就留下吧，这事也不勉强大家。灌夫率着这十来个人一路狂奔，直指吴王刘濞的军帐。吴军似乎也被灌夫搞蒙了，只好被动地拿起兵器对方叮叮当当打起来。

交战的结果是，灌夫用他属下的十来条命，换了对方几十条命，只剩下他一个喊杀乱冲，最后见冲不得，只得复还汉营。

灌夫回到军中时，浑身重伤。幸好军医留有良药，替他包扎，总算捡回一条命。然而，灌夫伤口还没好，又要向灌何请命，说要去干掉刘濞报杀父之仇。

灌夫已经起死回生过一回，算是奇迹。如果再冲出去，真的是竖着出去，横着被抬回来了。

见过不怕死的，没见过这么不怕死的。灌何也挡不住灌夫，只好向周亚夫汇报。周亚夫将灌夫唤去训了一顿，灌夫才作罢休战。可从此，他却声名鹊起，天下无人不知灌家出了个猛将。

汉军打败吴楚联军后，灌何给景帝打了个报告，说灌夫英勇杀敌，应该封官。景帝看过报告，立即提灌夫为中郎将。

其实，考察灌夫的性格，英勇二字是正面标签，翻过来一看，就变成鲁莽了。事实也是如此，当官没多久，灌夫又惹事丢官，闲居长安。闲居不久，中央再次起任灌夫，封他为代相。

景帝崩，刘彻登基，认为淮阳地处劲兵之处，应该派猛人灌夫去镇守。于是，灌夫被迁为淮阳太守。又过一年，刘彻将他调回长安，任为交通部长（太仆）。

好景不长，灌夫和长乐宫卫尉喝酒时，大发酒疯，将人家殴打一

顿。很不巧的是，灌夫殴打的这个卫尉叫窦甫，是窦太后的亲戚。

当时，刘彻一听，这还得了。如果被窦太后听到了，十个灌夫都不够她老人家宰。于是，刘彻紧急将灌夫调出长安，迁为燕相。没想到，灌夫在燕地又没待多久，再次惹事丢官，只好回长安闲居。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灌夫这厮，简直就是为惹祸而生的。

灌夫爱惹是生非，跟他的猛人性格有着莫大的关系。当时长安人都知道，灌夫性格刚直，不好拍马屁。正因为如此，还落下一个毛病。

此毛病就是：对待长安皇亲贵戚，就像秋风扫落叶，寒冬冻霜枝，任意凌辱，天不怕地不怕。对待地位低下的士子，犹如春天般的温暖，夏天般的甘泉，恭敬照顾，无微不至。

终于看明白了吧，这就是灌夫悲剧的根源。很不幸的是，窦婴孤不择友，竟然将灌夫这个祸种傍上，也被捆绑着送上一条不归之路。

尽管灌夫屡屡丢官，却不愁吃穿。原因很简单，他很富有，是个千万富翁。仅家里养的食客，就有数百，与他来往的都是天下豪杰及大奸大滑之徒。正因为黑白通吃，所以他之前一直都很混得开。其老家颍川的宗族兄弟趁机赖他名声，横行乡下，霸田占地，收保护费，大发横财。

因此，灌氏家族在颍川的人气指数跌到谷底。有一儿歌为证：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

这歌的意思就是：颍水清清，灌氏家族就安宁无事。如果颍水浑浊，灌氏家族恐怕就要被灭族了。

颍水清浊，朝夕不同。一轮太阳，可将颍水晒清；一场大雨，可将颍水搞浑。所以，灌氏祸福，只在瞬间。老百姓还是相信那句话，恶有恶报，善有善果；不是不报，时间未到。

在人生的战场上，灌夫似乎都是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然而，他最

后这次丢掉燕相一职后，再也爬不起来了。

有钱无官，权贵巴结的心思渐渐冷却。门庭冷落鞍马稀，牛叉一去不复返。就在这时，得意的灌夫，被失意的窦婴撞上门来了。

窦婴之所以看上灌夫，是看上他的暴力价值，认为他能为己所用；灌夫看上的是，窦婴的外戚关系和丞相旧名。于是，两人遇上，一拍即合，大叫相识恨晚，结成抱团。

那时，失意的窦婴和失意的灌夫，这对同病相怜的朋友，都找到了共同的娱乐爱好：出门打猎，游山玩水，互为知己。

后来的事实证明，窦婴找灌夫为知己，的确找错人了。确切地说，灌夫不是什么好知己，也不是一棵好乘凉的大树，而是一颗不定时炸弹。

就差一个可以拉响炸弹的人了。

二、难题

公元前135年，秋季，八月。东方孛星出现，星光长久不衰。

按天文学家的看法，东方肯定要出事了。果然，这年秋天，闽越王骆郢率军攻打南越。南越王赵佗曾经是东方的地头蛇，如今赵佗在地下朽矣，儿子赵胡接班，轮到骆郢来欺负他了。

赵胡不敢动兵，立即派人向汉朝呼救。刘彻一看，不得了，又是这个闽越王。赵佗死前，已拜汉朝为大哥。闽越欺负南越，就等于欺负大哥的小弟。

于是，刘彻牙齿一咬，狠狠地说出一个字：打！

汉朝兵分两路：一路是由外籍官民接待总监（大行）王恢，从豫章郡（今江西省南昌市）出发；另外一路是由农林部长（大农令）韩安国，由会稽郡（今江苏省苏州市）出兵，准备两路夹攻闽越。

大队人马已经出发，这时刘彻收到一封长书。翻开一看，长如裹脚布，臭味扑鼻，连蚊子都要惧它三分。此书作者，正是淮南王刘安。刘安者，刘长之子也。他上书的目的就是反对刘彻南征。其根本理由大约如下：

第一：陛下君临天下，应该推行仁政，主张和平。自汉朝开国以来，两越互相殴打，已不下百次。然而，汉朝从未真正派军队深入作战。这是为什么？主要是南方地湿山深，瘴气满林，猛兽出没，汉军不适应异地作战，肯定吃亏。曾记否，南越王曾经背叛过汉朝，我老爹刘长派兵想深入作战。结果，当时时逢夏季，霍乱横行，咱们的兵，上吐下泻，被迫还军。

第二：闽越有数十万军队，我们要拿下它，必须有五倍以上的兵力。伤兵损将、劳民伤财倒不说，就算我们拿下了闽越，俘虏全国，那也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买卖啊。我听说闽越王骆郢已被他的亲弟骆甲干掉，陛下不如像对待东越国一样，将他们全国迁往中原得了。当然，如果您觉得麻烦，可以另扶持亲汉之王，分封王爵，令其永世为汉藩属。

从辈分来说，刘彻应该叫刘安一声叔叔。当初，刘长本来和刘恒亲如手足，可刘长为人太过嚣张，甚至愚蠢到要起来造反，所以被刘恒废掉。这个刘安，人还算好，还特有才。刘彻很欣赏他的才，但就此书而论，刘彻实在不敢苟合。

世界上，有不死人的战争吗？搞定闽越，下一步就是匈奴。这是一个国家大方略。就算南方天天闹霍乱，这场战争也是必须打过去的。于是，刘彻将刘安的长书丢下，暂时不给刘安回复，大军继续向南推进。

然而，好消息马上传来：闽越内部自己先打起来了。

此内讷正如刘安书里所言，闽越王骆郢被其弟骆甲砍下头颅，正火速送往王恢处。同时，骆甲代表闽越王国向汉朝道歉，愿意撤兵，愿拜汉朝为大哥，自己甘居小弟之位。

这个结果实在出人意料。王恢一看，心花怒放，要的就是这个结果。行了，既然都认输了，咱们就不打了。于是，王恢立即停止前进，飞书告知韩安国，不必费神前往了。同时，王恢将骆郢人头飞送长安，请刘彻定夺。

既然人家都服输了，再打就没意思了。于是，刘彻即刻下诏撤军，同时，派严助安抚南越王赵胡。

其实，安抚是假的，讲条件是真的。汉朝帮了你这个大忙，南越王国至少得有个表示。

汉朝的条件很简单：赵胡你的南越王照做不误，但你必须派太子到长安当人质，发誓对汉朝永无二心。

赵胡一听，这个条件不算苛刻啊。他当即感动得鼻涕都要流出来了，马上对严助说道：“您放心，我不但要派太子前往，我本人也要走长安一趟，当面向天子说声感谢。”

于是，赵胡打发严助先走一步，等他的官服做好了，马上动身。

但是，赵胡还是没去成长安。

原因很简单，他害怕了。他不敢断定，刘彻是狗还是狼；但是他敢断定，他就是那软绵绵的肉包子。万一这肉包子打出去，有去无回，怎么办？

对刘彻来说，其实赵胡来不来，都无所谓了。赵胡心里害怕了，有事必求汉朝。只要达到这个效果，皇帝的政治任务，也算完成了。

然而，汉朝搞定了闽越，一直跟汉朝过不去的匈奴也想歇歇菜了。同年，匈奴风闻汉朝对闽越不战而胜的消息，后腿一抬，主动跑来汉朝，说要和亲。

刘彻一听，心里不由冷笑。

以前，从来都是汉朝主动和亲。现在汉朝的腰板子硬了，你也知道主动来和亲了是吧。好嘛，既然你提了，那我就找人来议一下。

于是，刘彻开了一个朝会，就匈奴和亲一事来议。

自高祖以来，和亲这个规矩定了这么多年，从来没有人再敢喊打。和亲，和亲，再和亲，从此成了汉朝对匈奴的基本国策。如果有谁发出异音，简直就是挨骂遭扁。没想到的是，事隔多年，又跳出一个喊打的人来。

此喊打的，正是大行王恢。

王恢，燕人也，自诩了解匈奴。他对匈奴喊打的理由是，自汉朝开国以来，匈奴两国和亲，蜜月不过数年，总是匈奴先反。所以，每次吃亏的总是我们。老虎不发威，他还以为是病猫。不如，今日咱们就牛又一次，拒绝和亲，打回匈奴老家去。

王恢一说完，马上就有人跳出来反对。此人，就是新任御史大夫，韩安国。

韩安国的意见是，和亲。

他的理由大约如下：匈奴人，向来都是像候鸟一样，没有固定场所。再加上大漠地域广阔，我们追打他，实在很难。如果我们出兵，有劲都没地方使，搞得兵困马乏的，匈奴就会趁机反扑。最后，吃亏的只能是我们。再说了，自古以来，我们都不将匈奴视为人来看（自上古不属为人），跟鸟人过不去，有啥意思，还是和亲好。

每当我读到韩安国这段话，总不禁黯然一笑。和亲就和亲了，干吗还要骂匈奴为鸟人。看来，咱们的阿Q精神真是源远流长，不愧为中华一大文化特产啊。

一边说要打，一边说要和亲。到底该打，还是该和亲，刘彻一时心里也没有底。

首先看王恢，他说得没错，匈奴欠汉朝这笔旧账，该是让他还的时候了。可是韩安国说得也很有道理，汉朝没有飞机，又没有卫星定位，而匈奴总是打一枪换一炮，挪窝比兔子还频繁。这，也实在叫人难整。

既然如此，那就看大家的意见，举手表决吧。

表决的结果是，多数人站在韩安国这边，和亲占为上风。

刘彻无语了。

好吧，那就暂时和亲吧。

韩安国反对攻打匈奴后，王恢并未丧志。在对待匈奴的立场上，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铁腕派。一年后，王恢找到一个同伙，再次对刘彻提出对匈作战计划。

王恢此同伙人，谓雁门马邑土豪聂壹。聂壹写了一份计划书，由王恢负责递交刘彻。计划书突出四个字：诱敌，伏击。

我认为，年轻气盛的刘彻，肯定很想跟匈奴干一架。忍辱负重也是要讲个限度的，都忍了好几十年了，为什么还要忍下去呢。

所以，王恢的作战计划，刘彻看得不由心动。还是老办法，开会讨论。可是，和一年前一样，韩安国的立场丝毫不动，第一个提出反对意见。

王恢就知道韩安国会拦道，不过没关系，他已经找到了对付韩安国的招。于是，讨论会就变成了辩论会。王恢是正方，韩安国是反方，刘彻是主席兼评委。

首先由正方发言，王恢陈辞如下：

战国时代，代国北有匈奴，南方和东方有晋国和燕国牵制。然而，代国国小势不弱，他们仍然务实强边，连匈奴都不敢冒犯。现在，陛下

统一天下，汉朝国强势大，竟然还能容忍匈奴南下侵略，实在匪夷所思，莫名其妙。所以，我方认为，汉匈之间，必有一战。早晚要打，不如现在就打。

王恢话语刚落，韩安国迫不及待地站起来。只听他慷慨陈词道：

对方辩友既然喜欢讲历史，我也给你讲个历史。曾记否，当年高祖挥鞭北上，三十万大军气势如山。可结果又如何，高祖身陷平城七天七夜，差点没命。高祖突围之后，对匈奴没有记恨，也没有下一步报复行动。这是为何？这是因为高祖想到两点。

首先，治理国家，必须以天下为重，个人恩怨和耻辱必须让位于国家安全。什么是胸怀，这就是胸怀。其次，和亲政策节约国家成本，符合百姓根本利益，有利于国家发展生产力。到目前为止，和亲历经五世，国富民安，和亲之务实，甚得民心。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汉匈之间，可以止战，继续和亲。

这时，王恢再次站起，亦是气势激昂。他继续说道：

对方辩友口口声声说和亲务实，但是却犯了一个僵硬的教条主义错误。当年，高祖刘邦不是没有能力报复匈奴，而是高祖和项羽八年争锋，天下需要安养休息。然而，七十余年都过去了，韬光养晦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该是我们出手为捍卫大汉天威，为边地流离失所的百姓和士兵们出气的时候了。这就叫，该出手时就出手。所以，我方坚持认为，对匈之战，势在必打。

王恢退下，轮到韩安国反驳。韩安国陈辞道：

对方辩友的意思是说，我方犯了右倾保守主义错误？那么，我也顺便告诉对方辩友，如果开战，您也是犯了“左”倾激进主义错误。想想就可知道：战争不是儿戏，如果我们跟匈奴撕破脸皮，就必须一打到底。可是，大漠广阔，我军长驱直入，长线作战，后勤供应不能保障，这就

可能被敌军拖垮。就算不垮，也是效果不大，得不偿失，这又是何必！所以，我方坚持认为，不战，才是上上之策。

韩安国以上一席话，跟一年前说得差不离。这就是和亲派为何一直理直气壮的原因，对匈作战，当时汉朝没有天时地利，作战相当不利。既然打了，等于白打，那不如不打。

但是，这一年来，王恢不是白干。一直以来，他一直寻找可以拆和亲派的非天时地利论。现在，他可以告诉所有人，他已经找到了。

王恢再次从容陈辞：

对方辩友，谁说开战，我们就非得深入腹地才能将敌人消灭。在辩论之前，我方已将计划提交主席，请你研究一下我们的方案，再来辩论好不好。在此，请允许我再重复一下我方的前提。

我们主张对匈开战，但前提是诱敌前来，集中歼灭。如何诱敌，我们已经在方案里写得一清二楚。对方辩友如有兴趣，可以向主席申请阅读权利。

双方陈辞完毕，刘彻做总结性陈述，只见他这样说道：“我认为正方陈辞有理。他提交的诱敌集中歼灭方案，我也认真看了，并且研究了，相当不错。”

最后，我只说四个字：

同意开战！

公元前133年，夏天，六月。刘彻开始部署对匈作战，各路将领名单如下：

拜御史大夫韩安国为护军将军；

命太中大夫李息为步兵将军；

命卫尉李广为骁骑将军；

命太仆公孙贺为轻车将军；

命大行王恢为将屯将军。

汉朝之步兵、骑兵、战车等部队共三十万人，全部埋伏在马邑附近山谷，等待匈奴大单于率狼群进圈，而诱狼工作则交给了马邑土豪聂壹先生。

这是汉朝自高祖刘邦之后，又一次规模壮大的军事行动。七十余年等一战，汉朝人的心都揪得紧紧的，这是伟大战争带给人类的共感：紧张，激动，又刺激。

接下来，就看聂壹的表演了。

汉朝诱狼过程，大约如下：

首先，使聂壹假装大间谍，逃往匈奴。并且忽悠匈奴大单于说，如果您相信我，咱们可以做一笔大交易，即我遣入马邑，干掉县令及县丞两位大人，举全城人投降，到时马邑之财物，算我一份就成了。

军臣单于一听，好买卖，接了。

紧跟着，土豪聂壹回到马邑，砍了两个犯人的头，悬挂城上，使人告诉匈奴使节，人我已搞定，要想抢劫，那就快点来。

奇怪的是，匈奴凭什么相信聂壹呢？

理由只有一个，他是土豪。土豪两字，说得不好听，就是地头蛇般的土匪。土匪请外援，干这一票大的，可以吃好多年了。

所以，军臣单于接到土匪聂壹信号后，立即出发。此次，他出骑兵十万，向马邑城一路奔来。

但是，军臣单于不是傻瓜。他来的路上发现了一个可怕的情景：沿线路上，行人及牛羊寥寥无几，一眼望去，是一片可怕的沉寂。

防线松懈，这可不是汉朝一向的风格啊？

军臣单于心儿一紧，两眼贼溜溜地转。突然，他眼前出现了多年前的一幕：冒顿隐肥牛壮马，示汉朝以老人弱子，一次次骗过汉使，最后终于将刘邦那只超级大狼诱进了匈奴的圈套。

难道，多年之后，汉朝人也要以匈奴之道，还匈奴之身吗？

军臣单于心里一嘀咕，不由紧张起来了。当匈奴大军扑到武州塞时，军臣突然悬崖勒马，命令全军停止进军。

武州塞，即今天山西省左云县，距离马邑城航空距离只有七十里。如果匈奴一发狠的话，瞬间就可空降马邑城。可是，马邑城外静悄悄的一片。凭着多年跟汉朝打交道的经验，军臣单于断定，这里肯定有问题。

想引大鱼咬钩，那要看我这大鱼愿不愿当傻瓜了。军臣马头一转，突然发出一声号令，全军改道撤退，进攻雁门郡。

真是计划赶不上变化，谁也没料到军臣会杀个回头枪，他们很轻易地，就拿下了雁门郡两座小城堡。

很快地，匈奴抓到了一个汉朝的尉史。对汉朝来说，这真是个不幸的消息。因为尉史不是个硬脖子。当军臣准备砍他头时，他突然全部供认，说汉朝在马邑附近埋有大量兵马。

军臣一听，魂魄都要飞上天了。

好险啊，如果不多留一手，被聂壹卖了还要替他数钱，到死了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

军臣当即命令撤军，一刻也不能停留。

匈奴骑兵一路无阻，有惊无险地退出了长城塞外。这时，只见军臣仰天长叹，叫道：“吾得尉史，天也！”

这话意思就是说，老子得到汉朝的尉史，全都是上天安排的啊！军臣激动过后，马上拜汉朝这位大汉奸为天王，一路高歌朝大漠飘去。

匈奴十万大军兜了这么一个大圈，难道汉朝真有所不知吗？

事实是，匈奴从头至尾，都在汉朝的监视下。负责断后的是王恢，当他看到军臣在武州塞掉头那一幕时，他也傻了。

他想打，但是不能打。理由有二：第一，兵力悬殊，寡不敌众；第二，军臣掉头北归，防备之心加强，真干起来，损失肯定惨重。

于是，王恢只有按兵不动，传话各路。可是各路闻声而来，匈奴早跑得没影了。

汉朝忍了将近百年，难得主动撒网出击，却眼睁睁地看着猎物从眼皮底下溜走，这实在叫人窝火。

最恼怒的算是刘彻。王恢就知道，他保住了三万汉兵，但是恐怕保不住他颈上那颗人头了。主战的是他，就算是一比十，也要拼他一场再说嘛。

说不通，实在说不通啊。

说不通，那也得说。王恢马上给刘彻上书一封，交代了他放弃攻击的理由，最后还加上一句话：“我知道我罪当一死，但我用自己一颗人头，保住了三万颗人头，值了。”

刘彻一看，大骂一声：“简直是放狗屁！”然后大手一挥，叫廷尉立即去抓人。

廷尉给王恢定的罪是：观望渎职，当斩。

王恢当然不甘心就此被斩，他使人送千金贿赂丞相田蚡。田蚡收下钱，却不敢办事，只得跑到后宫托王太后求情。

很好，没收钱的王太后，却替收钱的田蚡向刘彻传话，说：“王恢是主战派，杀了他，等于替匈奴报仇，不如免王恢一死吧！”

你道刘彻是怎么答的？

刘彻竟然是这样对王太后说的：“三十万人马难得出手一次，如此空手而归，如果不杀王恢，那谁来平天下人这怨恨之心？”

够了。我已经明白了。王恢一听，只好自杀了结。

然而，汉匈恩怨，浪涌再起。剑已拔出，不见鲜血，此恨难休。

还是那句老话：

汉匈之间，还欠一场大战！

三、非对称性博弈

话说窦婴结识灌夫后，俩人犹如寂寞的鱼，在失落的河流里，找到了可以搭伙的伴。然而，浪漫总是太短，残酷总是太快。貌似快乐的旅途，似乎就要走到尽头。最终，在政治的悬崖上，两人前后被推下山谷，以陪葬作结。

是哪只黑手将这对失意权贵推下地狱？新丞相田蚡。

田蚡怎么跟他们过不去了？这事不能怪田蚡太狠，要怪，就怪那个灌夫太不识抬举。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

初，灌夫姐姐亡，他服孝在身。有一天，灌夫寂寞难耐，出门拜访田蚡。纵观灌夫，他不是一只好鸟，当然也不是一只恶鸟，只能算是一只浑鸟。此鸟造访田蚡，目标无非有二：一是跟田蚡混混脸熟；二是顺便替窦婴穿线，免得田蚡当了大官，忘了旧交。

灌夫在田蚡府上，唠了一圈无关痛痒之话，然后说窦婴最近很寂寞，门庭冷落，哪堪一个凉字了得。哎，这是什么世道啊，过去得意的时候，一堆人攀着他往上爬，现在树干枝枯，别人也做落叶纷纷落亡。

田蚡听了半天，总算看出灌夫的来意，不就是嫌我冷落了窦王孙嘛。于是，田蚡双手一拱，态度诚恳地说道：哎呀呀，我一直都想约上仲儒一起去拜访一下窦王孙，可是恰逢你仲儒身服孝丧，所以这事就一直拖着，没有去成。

仲儒是灌夫的字，古人办事盖章，写的都是自己的姓名。如果是朋友之间交往，写信，都得呼字。因为呼字，比呼名来得更加亲热。

田蚡这声仲儒一叫，灌夫的血都要沸腾起来了。他也双手作拱，作兴奋状道：田丞相如果肯赏脸，仲儒哪敢因为服丧拒绝呢？不如这样吧，我今天回去就告诉魏其侯准备准备，咱们明早一起去他家做客，您意下如何？

田蚡小脸一绷，两眼眯成一条线，嘴上咧成一条笑缝。当然，那是假笑。只见他点头说道，好吧。就按你说的，咱们明早不见不散。

灌夫一听，脸上溢笑，心里乐开了花。

马上地，他两腿生风，像抹了金龙油即刻作别田蚡，直奔窦婴家去了。

那时，窦婴听到灌夫传话，冷冻多年的表情如春风破冰，心头仿佛起了一堆暖冬的火。当所有人都作鸟兽散的时候，突然来一个名声响亮的人物，折身回来瞄你一下，哪怕只有一眼，那也是一件极欣慰的事啊！

于是，窦婴当天顾不上忙别的，立即和夫人上街买肉。当晚，窦府像要过年似的打扫房屋，准备明天迎接领导光临寒舍指导。

那个激动人心的夜晚，窦婴一夜未眠。时光仿佛被万能胶粘住似的，每走一秒都如愚公移山。窦府门仆，也是跟着主人一夜忙活。只不过，前者忙着数星星，后者忙着烧火搬柴，杀鸡宰畜，一片繁忙状。

除了皇帝，人臣之下，丞相就是最大的领导。为领导而忙乎，有什么不值得的呢。蜗牛爬的夜，终于起了亮光。

太阳出来了，窦婴命令门仆整装待束，门外伺候。这时，灌夫来了。

然而，田蚡还没来。不用多说，看官也了解当领导的风格。如果提早来，那会影响注目礼。必须等所有人都到齐，然后迟到个五到十分钟，在众人千呼万唤般的掌声雷动中，他才款款地迈着猫步进场。

既然如此，那就等吧。谁叫田蚡现在是大领导呢。夜晚爬得像蜗牛，太阳却跳得超快。不知不觉地，太阳就跳到了天空正中，嘲弄般地俯视着窦府。

这时，田蚡还是没来。

窦婴纳闷了。他问灌夫：“怎么回事，难道田蚡是晕了头，不记得今天是约会的日子了吗？”

这下子灌夫颜面失大了。他满脸不悦，只见他说道：“我连服丧都不顾了，他应该知道的呀，估计他有事缠身，晚点会来的。”

窦婴哦了一声，抹了抹脸上的汗珠，这时他发现，脖子很酸，双腿僵硬。如果再站半个时辰，估计他不成木偶，也要成长颈鹿了。

这时灌夫又说道：“王孙稍等，仲儒这就去请田丞相来。”

说完，灌夫坐着马车前往田府。

当他来到田府前时，门仆告诉灌夫：“田丞相还在睡梦当中。”

灌夫简直要抓狂了。

他终于看清楚了，原来昨日造访一席话，田蚡根本就是玩忽悠的。人家丞相大人，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去拜访窦婴。亏窦王孙忙活了一夜，望穿了秋水，得来的竟是这等伤心欲绝的相思烂果。

灌夫紧呼吸，冲进田府，叫人唤起田蚡。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劈头盖脸地叫道：“田丞相昨天答应我要一起去拜访魏其侯，害人家魏其侯夫妇俩忙活一整夜，等了大半天，你还好意思在家里睡大觉？”

田蚡如梦初醒。

他那惺忪睡眼，仿佛刚刚在猪圈里，被猪兄弟乱脚践踏一般，极是难看。只见他假装惭愧，赔罪地说道：“实在不好意思啊。昨晚应酬大醉，没想到这一觉睡得不知道醒。我现在就跟你一起去。”

田蚡终于出门了。然而田蚡的一个小动作，惹得灌夫又要抓狂了。

因为田蚡坐上专车后，不是加速马力，狂奔赶场，而是像许久不出门似的，一路慢慢晃着看风景。

灌夫彻底看透了田蚡：摆着一副大领导架子，摆明就是故意刺激人的。

你让我一时不舒服，我可以让你一辈子都像得了疱疹一样坐立不安。

灌夫心里冷笑。他倒要看看田蚡，怎么在他面前被羞辱。

田蚡终于到了窦婴家门口。此时，魏其侯双腿麻木，笑容犹如霜花，很想装出盛情，却笑得很难看。田蚡对窦婴说了一大堆道歉话，两人握手言欢，一起走进宴会。

灌夫一声不响地跟着他们走了进去。当一只爱吠的狗，突然变得安

静了，它只有两种可能：要么病了，要么就是准备咬人了。

根据窦婴观察，灌夫属于后者。

宴会开始，气氛还相当不错。窦婴两边讨好，两边敬酒，忙得不亦乐乎。都说，喝酒有以下几境界：宾客入席，和风细雨，为一境界；酒到酣处，豪言壮语，为二境界；举杯乱灌，胡言乱语，为三境界；喝趴在地，不言不语，为四境界也。

当然，就喝酒境界论，不是一定要循序渐进，万事总有个特殊的时候。喝着喝着，灌夫直接省略第二境界。只见他拿起酒来乱灌，开始大发酒疯，大声数落田蚡装逼，算什么东西之类云云。

窦婴一看不得了，热身运动还没完呢，他怎么就胡言乱语了。于是，他连忙扶起灌夫，说道：“仲儒，你喝多了。”

说完，扶着灌夫离开宴席，叫人送回家安歇了。

办完这事，窦婴折身回来向田蚡赔罪，田蚡一脸肉笑，没事没事，咱接着喝。任侠人士魏其侯陪着丞相田蚡，两人敬酒尽欢，从中午一直喝到夜里。

喝得两个外戚情意绵绵，明月千里；

喝得窦婴看着田蚡，就像泪眼婆娑的怨妇，看见了回心转意的薄情郎；

喝得豪言壮语忆起当年战友旧情，海誓山盟犹似在，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俩人的假话、壮语、醉话、胡话等通通放完，夜不知不觉地深了。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最后，田蚡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作别窦婴，极乐而归。

窦婴看着矮瓜田蚡离去的背影，他笑了。

尽管灌夫醉了，然而看着丞相满意的样子，这顿酒就没有白忙活。

事实上，窦婴错了。

没过两天，田蚡派人前来窦府。派来的人，是田蚡圈养的食客。此食客，名唤藉福，此人深得田蚡信赖。当年，刘彻罢掉卫绾后，田蚡就想坐丞相之位。可是藉福给田蚡进一言，劝他让位于窦婴，等时机成熟再说。田蚡听来有理，只好当了太尉。现在，田蚡终于当上了丞相，藉福成了田蚡身边的红人。

你猜藉福来窦府干吗来了？

首先，他不是来鸣谢的；其次，也不是来送礼的；最后，更不是求人来的。

此趟目的，他是刁难窦婴来的。

藉福告诉窦婴：“田丞相说，他看中你在渭南城外一块地，希望你赏个脸将它当礼物送给他。”

窦婴一听两眼都绿了。见过无耻的，还没见过如此无耻的，喝了我的酒，玩了我的感情，竟然还敢大胆派人来索贿。

他终于看破了田蚡那张丑恶的嘴脸，这是一个皮厚心黑的恶人。恶人，十足的狗仗人势的恶人！

窦婴板起青脸，对着藉福将话一口说绝：“你回去告诉田丞相，我窦婴尽管失势，多少还有人叫我魏其侯。现在，田家新贵，以势欺人，诈我田地，没门！”

窦婴用没门俩字，将藉福打发。然而，藉福前脚则出，灌夫闻风赶来。灌夫一把将藉福拦住，吧啦吧啦地骂了一顿，藉福只好夹着尾巴灰溜溜地回去了。

走出窦府大门，藉福突然发现，他今天做的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被夹在两个外戚之间，替谁说话，都是一身屎尿。

这下怎么办，难道回去点火煽风不成？这，当然都不是好办法。两虎相斗，无论谁死，小角色都是陪葬的。这等赔本的生意，他当然不能做。

藉福想到了一个妙法，决定将计就计。

此中妙计，就是稳住两头，拖一天算一天。藉福回到丞相府，就对田蚡说道：“丞相想土地的事，就先放着吧。窦婴现在老了，只要您再辛苦等两年，他一脚登天，没有你办不成的事。”

藉福这话，早两年说，田蚡是相信的。因为，窦太后像只瞎眼妖怪护着窦婴，谁要动窦家亲戚，谁先将自己脑袋洗净准备挨刀。可是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是田家的天下，王太后撑腰，我田蚡还坐丞相大位，斗他两个窦婴也不在话下，怕他个球呀。

所以，藉福话音刚落，田蚡心里就打嘀咕了：这个藉福，要么被收买了，要么就是当和事佬。干食客这行出身的，都不是傻瓜，他们懂得市场行情走势。所以，被收买的可能性较小，最大的可能性是明哲保身。

嗯，田蚡只是点点头，他知道该怎么做了。

很简单，田蚡再派个人去打听。果然，城南那块地，不但窦婴不肯给，连灌夫也参与阻拦。

这下子，田蚡火大了。他隔着空气骂窦婴道：“你魏其侯儿子杀人，老子替你保住人头。还有，当年老子侍候你的时候，无事不让着你，连丞相位都让你先坐了。今天老子就叫你给块地，都要给老子叽叽歪歪。”

田蚡骂完窦婴，又接着骂灌夫：“老子俩外戚角斗，关你灌夫鸟事，你也来插一脚。以后就算你叫窦婴将土地求我收，我都不要了。”

田蚡之所以能将灌夫骂绝，将话说死，是因为他心底对灌夫有数了。

要搞掉窦婴，必须先搞掉灌夫。要搞掉灌夫，手段很简单。灌夫老家颍川不是有一帮宗亲横行霸道嘛，搞死他们，再抓灌夫的把柄，肯定能一网打尽。

嗯，就这么办。有他姓窦的和姓灌的，就不能有我姓田的。一朝不容两派，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果然，田蚡开始清算了。

首先，他给刘彻上书慷慨陈辞，说灌夫老家宗族横行霸道，简直就是黑社会，当地百姓无不怨苦连天，请陛下立案查办。

刘彻看了，只批了一句话：这是属于丞相府的事，干吗还要请奏？

嗯，田蚡的小脑袋点了点，微微地笑了。

有刘彻这句话，他就放心了。他要告诉全世界，他不是公报私仇，而是替天行道，秉公执法，替民申冤。

然而，正当田蚡准备对灌夫下手时，灌夫突然闯进了田蚡的家。

灌夫此趟来，既不是来砸场闹事，也不是来行贿讨好，而是出人意料一改暴躁脾气，阴冷冷地跟田蚡说了一句话，然后扭头走人。

灌夫一走，田蚡仿佛被武林高手点中穴位，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半天喘不过一口气来。良久，只见他传话下去：赶快，将查办灌夫的案子撤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还是那句老话，要想抹黑别人，首先看看自己屁股是黑的还是白的。田蚡之所以被灌夫一语点中哑穴，那是因为他手中握有一个绝杀的利器。

那就是，田蚡陈年的一件臭事不知如何被灌夫掌握内情了。

那件臭事，如果真被抖出来，不仅仅是失官的问题，恐怕连田家三族的小命都不保。

田蚡这个臭事，与淮南王刘安有关。事情是这样的：田蚡任太尉时，对刘安极为巴结，每当刘安入朝，田蚡总得亲自到霸上迎接。有次，田蚡不知是否脑袋充血，对刘安说了这样一句话：陈阿娇无子，陛下无太子可立，大王您是高皇帝的孙子，仁义尽施，天下无人不知。有朝一日，陛下驾崩，试问天下，不立您还能立谁呢？

只要稍用大脑想想，就会发现田蚡此话是一句浑话。从辈分来说，刘彻叫刘安为叔叔。从年纪来说，刘安大刘彻22岁。当年，刘恒将刘长封地一划为三，分封刘长诸子，刘安世袭为淮南王，时年16岁。

刘安当淮南王的时候，刘彻还不知道在地球哪个山旮旯。而刘彻当上皇帝后，尽管很敬仰刘安叔叔，但是，刘彻并非是个爱纵欲的家伙，他除了喜欢美女，还喜欢读书，更喜欢打猎。其无论是身体素质，或是心理素质，再或是文化素质，天下无与之匹敌。

这么一个头脑强健、身体强壮的皇帝在位，田蚡却说刘彻会驾崩，让刘安继位，那不是咒人吗？

当然，世间之道从来如此，真话未必是真理，也未必受用。假话绝对不是真理，但常常管用。所以，当刘安听田蚡一席话后，乐得魂儿都要飞起来了，立即对这位外戚极是推崇，对他贿赂了大量银子。

从那之后，刘安更加卖命治国，就等着天赐良机，过一把皇帝瘾。

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天空出现彗星，刘安以为他的机会来了。

彗星，不过是宇宙的某种特殊的运行现象。然而，那个被古代阴阳学毒害的刘安则不是这样看的。彗星不是吉祥星，彗星出，天下必有纷争。于是他突然想到，刘彻无太子可立，是不是天下有变，诸侯又要准备火拼了？

事实上，建元六年天下的确有变。

不过有变的不是刘彻，而是前面所讲的闽越王骆郢攻打南越王国，刘彻出兵收拾闽越，没想到还没打，闽越就主动请降了。没想到那一打，刘彻不但没有皇位不稳，反而屁股越坐越牢，南征成功，为他北伐充实了信心。

刘彻吃香喝好睡好，那是刘安所不愿看到的。可是老天不帮忙，那只有暂时认命了。此事已经过去三年有余了。没想到，灌夫消息灵通，竟然将刘安的伎俩和田蚡的马屁话记得那么有眉有眼。

这下子，田蚡不但搞不定灌夫，还要提防着灌夫来搞他了。

紧跟着，田蚡就给淮南王写信，将灌夫威胁他一事说了。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刘安一听，这还得了。

于是，淮南王立即派人去贿赂灌夫，千金送出，好话说尽。还有一大堆宾客，整天拉灌夫喝酒周旋。

最后，灌夫满意地点点头，说道：“我没事了，你们可以放心回去向淮南王请安了。”

田蚡终于歇了一口气。娘的，老子怎么就这么浑，没搞掉人家，还差点被人家将死。

到这里，第一回合，谁都没赚到。怨气既出，但大事已化小。谁都以为，事情就这么过去了，没啥挑头了。刘安是这样以为的，窦婴也是这样以为的。

但是，还有一个人却不是这样以为。

这人，就是当局者灌夫。

灌夫以为，他和田蚡之间的恩怨，永远都是个死结。

四、脖子硬不过屠刀

江湖有话，欠钱还钱，血债血还。灌夫和田蚡的第二回合，又要开打了。这场恶斗，源于一件喜事。

好事也能变坏事，地雷由灌夫主动引爆。

那时，丞相田蚡娶燕王女为夫人，王太后为其弟张罗喜事，召列侯宗室前来祝贺。窦婴也在被邀请名单中，但他形单影孤，决定拉上灌夫做伴参加田蚡婚礼。

然而，灌夫一口拒绝了窦婴。

灌夫拒绝窦婴，那是有理由的。首先，人家新郎官又不请灌夫，他没有义务去蹭那个热闹；其次，俩人心里有隙，就算见面，也是心照不宣。

但是，窦婴仍然拉着灌夫，说道：“你和田丞相的结已经解了，别多心啦。”

于是，灌夫经不住窦婴死缠烂打，只得硬着头皮给那个矮仔祝婚去。

宴席上，众人坐毕，首先是新郎田蚡祝酒。田蚡举杯，众客人纷纷避席伏地，还田蚡之大礼。

之后，就是客人之间互相敬酒。

轮到窦婴敬酒时，灌夫发现，只有窦婴的旧属避席伏地，其余至少半数以上的人，像尊佛一样坐在原地，稍稍欠身，就算是给窦婴面子了。

一股无名火蹿上灌夫心头。什么东西，都是些势利狗。这时，灌夫脑中闪出一个可怕的兆头：今天，可能又要发酒疯了。

轮到灌夫行酒，灌夫提起酒杯，直奔田蚡。灌夫对田蚡敬酒，发现田蚡杯里没有满酒，叫他倒满。田蚡却说道，不能倒满，我只能喝这么多了。

中国酒文化，是个奇怪的人情文化。谁对谁好，谁尊谁卑，在酒桌上都能表现得淋漓尽致。感情好，一口闷，感情差，意思意思。田蚡和灌夫的感情，永远都不能喝满酒。可是逢场作戏，也是可以的，不就一杯酒嘛。

然而，今天身为新郎官的田蚡也是奇怪地固执，他偏不和灌夫喝满酒。最后，灌夫也强求不了他，就真的只有意思一下了。

干完这杯酒，灌夫又闷了一肚火。

窦婴说，他和田蚡子的事了结了。现在看来这是个屁话。只用半杯酒就将我推搪了，早知如此，何必来自取其辱？

可是现在，只有拉起脸皮将这轮酒敬完。灌夫将酒敬下去，正当他敬酒时，对方仿佛瞎了眼，低头跟旁边另外一个人咬起耳朵。

灌夫当即火大了。

如果说，田蚡不给灌夫面子，那是因为他们有过节，而且田蚡还是丞相，是新郎官。人家老姐是当今王太后，势如中日，狗屁冲天，当然谁都看不入眼。可是，眼前这个人，啥都不是，竟然还敢怠慢灌大爷来了。

这个人是谁？灌贤。灌贤又是谁？曾经以骑军纵横天下的灌婴之孙。

灌夫和灌贤的父亲同辈，论辈分，灌贤还要叫灌夫一声叔。今天叔心情很不爽，被田蚡欺负，竖子不来捧劝，竟然还顺脚踩了爷的背。

此时，和灌贤窃窃私语的人，是东宫卫尉程不识将军。时西宫卫尉为李广将军，尽管程不识和李广都是职业军人，俩人治军却大不相同。

程不识治军严厉，将士皆喊苦；李广治军宽松，将士皆死附。然而，程不识对李广治军却不以为然。他这样含蓄地评价李广：李广治军简易，将士皆为之死；我治军烦劳，但匈奴也不敢动我全身。

然而在灌夫看来，程不识和李广不在一个档次，因为程不识看上去简直就是个怕死将军。所以他推崇李广，轻程不识。如今灌家子弟和程不识咬在一块，就仿佛一条蛇咬到了灌夫心上。

愤怒是魔鬼。魔鬼的怒火破口而出，灌夫指着灌贤骂道：“你平时不是瞧不起程不识吗？你不是骂他不值几个钱吗？怎么今天我这个长者给你敬酒，你竟然像个娘们儿似的跟人家咬得那么热乎！”

灌夫声如悍雷，一声声骂出去，宴会一下被炸开了。

这时，田蚡走过来了。

其实，田蚡此时心里已经憋着一肚子火了。今天是什么日子，你灌夫吼那么大声干吗，想砸我场子，还是想跟程不识过不去？

田蚡强装和气，站到灌夫面前，说道：“仲儒，请你说话注意分寸。程将军和李将军，同为东西卫尉。你不顾程将军，也要替你向来尊敬的李将军着想一下嘛。”

灌夫转头对着田蚡，就像一只红眼狼，对着一只单眼蛤蟆。就算灌夫醉酒，他还能分得清，谁给过他面子，谁没给过他面子。都说了，你田蚡让我一时不舒服，我就让你一辈子都做噩梦。

于是，灌夫张口冲着田蚡吼道：“今天你就是砍了我的头，扒了我的皮，老子也不怕了，还在乎什么程将军和李将军！”

众宾客顿然醒悟：原来灌夫醉酒之意，不在程不识，而在田蚡。

灌夫一语轰完，就上厕所去了。灌夫前脚出宴席，窦婴后脚跟上。田蚡看着灌夫的背影，好呀，竟然是合伙砸我场子来的。既然你不给面

子，老子今天就搞定你了。

顿然，一股莫名之火喷胸而出，只见新郎官大人怒吼一声，叫道：“来人，将灌夫给我拦回来。”

灌夫才到门口，窦婴本来护着他开溜。然而，警卫将他们拦住，将发酒疯的灌夫拉到田蚡面前。

就在这时，一个和事佬出现了。

此和事佬，即田蚡先生的大食客藉福先生。藉福上来，先替灌夫向田蚡请罪，然后回身告诉灌夫，太不懂事了，赶紧给田丞相认个错。

此时的灌夫火气攻心，红眼獠牙，整个就是一个逼急的讨债鬼，他还记得认错二字几笔几画吗？只见灌夫昂起高贵的头颅，蔑视地看着田蚡。

他用眼神告诉对方，今天就将脸皮撕破到底了，看你怎么收场。

藉福真替灌夫捏了一把汗，他跳起来按住灌夫的头，叫道：“不知死活的家伙，赶快认错啊！”

见过倔牛吗？见过强压老牛喝水，老牛硬不低头的情景吗？如果没见过，现在灌夫就可以告诉你，什么叫真正的倔牛。

藉福游说有术，但是驾驭灌夫这头脱缰之牛，还真是一点辙都没有。藉福越是叫他低头，灌夫越是愤怒，跳起来大吼大叫，好好的宴会好像都变成驯牛会了。

这时，田蚡发话了。好嘛，牛可以不吃草，也可以不喝水。但是，以后你想吃汉朝草，喝长安的水，门都没有了。

来人，将他拿下，关起来。

田蚡将灌夫送进监狱后，随后将丞相府秘书叫来，只说了一句话：“今天来参加我婚礼的宗室，都是有诏而来的。”

秘书一听，心领神会地频频点头。今天到场的宾客，都是王太后请来的。灌夫不给田蚡面子，等于不给王太后面子。所以灌夫婚宴闹场，说小了是发酒疯，说大了是犯罪。

此罪名，田蚡都替他想好了，就叫犯大不敬罪！

而且，灌夫既然都将脸面撕破，那他田蚡还给他留什么后路呢。好吧，新账旧账一起算。咱俩的恩怨，早该做个了结了。

不用田蚡吩咐，丞相府一帮高级打工仔立即行动，弹劾灌夫。同时，将灌夫旧账全翻出来晒光，准备将颍川那帮横行乡里的灌氏宗族，也全抓起来论罪。

灌夫你不是想吓唬我嘛，此次我姓田的就要告诉你，什么叫竖着进去，横着出来。

此时，田蚡要整灌夫的事传出后，窦婴着急了。

他就知道，田蚡此次是准备玩狠的了，无论如何，必须先救人。灌夫一天不出监狱，就离死亡越近。但是，举目长安，窦婴孤零零一个人，他找谁诉苦去？

这时，他想到了某些人。

这些人，就是曾经在他将军府上混过，现在全跑去田蚡府上继续混日子的门客。于是，窦婴将这些旧属召来，呈出黄金，开门见山地说道：“如果你们还记得我这个过气的将军，请将这些钱收下。我就只有一个要求，替我解救灌夫，事成之后，绝不亏待诸位大侠。”

众旧属尴尬相视，各自收下自己那一份，诺诺而退。

不久，有消息反馈给窦婴：“灌夫估计是救不了了。现在要救的只能是灌氏宗族，田丞相马上就要对他们动手了，还是叫他们赶快跑吧！”

丢了西瓜，不能连芝麻也丢了。窦婴派人急告颍川灌氏兄弟，众人

一听，四脚并用，一夜之间全跑不见影了。

乖乖，此时被关在牢中的灌夫终于醒悟了。他以为手握田蚡权柄，谅他也不敢怎样。现在他突然发现，手中的权柄竟然不能用了。因为，田蚡彻底将他关死，谁都不能前去探望，连捎个信，放个鸽子的机会都没有了。

有枪不能打，有屎只能拉在裤子里。灌夫，你就认命了吧。

五、都是老狐狸

灌夫当然不能轻易认命，因为他相信，就算全世界都将他抛弃，至少窦婴不会抛弃他。

窦婴当然不能抛弃灌夫。往事历历在目：曾经，我们醉眼相对，情邀江游，牵手月下；曾经，纵横天下之旧事，都化成这满天星辰，一起共守天明。这就是男人之间的友谊。海誓山盟依犹在，海枯石烂欲有尽。只要承诺在，心就不会变。无论天涯或海角，无论豪门或牢门。

总之，窦婴就算是砸锅卖铁，灌夫这个朋友，他是救定了。

这时，窦婴的夫人却对窦婴侠义行为提出异议。她这样警告窦婴：“灌夫得罪的不仅是田丞相一个，还有王太后呀。仅靠你的力量，你怎么能救得了他。依我看，尽力就行，不要死拼，不然连你也一起赔进去。”

窦婴一听，心里凄然。

古来贞节烈女，阴阳两界，生死隔离，仍然不改心中痴情。于是便有首惊天地泣鬼神的葬夫诗：山无棱，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然而，夫妻有爱情，难道朋友之间就没有友情吗？对男人来说，有时友情比爱情更重要。

于是，窦婴对夫人说道：“你此言差矣。侯位是我谋来的，如果因为灌夫将侯位丢掉，也无所顾惜。如果灌夫一个人死了，我又怎么还能一个人活在这世上？”

窦婴不是吹的。夫人并不知道，就算他救不出灌夫，自己也不会搭进去。

因为，他身上还藏有一张神秘的护身符！

窦婴决定瞒着夫人秘密营救灌夫。

首先，他给刘彻上书，陈述灌夫醉酒闹事过程。同时强调，灌夫不过借酒发疯，还没有到可诛杀的地步。所以，请陛下宽宏大量，恕他一次。

刘彻收到书后，看了，没表态。

他将窦婴召到宫里来，和这个老外戚当面谈了一席话。

最后，刘彻终于说话了。

刘彻说，窦外戚上书有理，不过灌夫惹到王太后头上去了，王太后这关你务必先拿下，灌夫才能有救。

刘彻这是真话，也是大实话。群臣向皇帝敬礼，皇帝回到东宫，还得向太后敬礼。所以救灌夫，皇帝不能一个人说了算。唯一的办法就是，请窦婴和田蚡辩论，让群臣发表意见，借此向王太后施压。后面的工作，也就是皇帝一句话的问题了。

窦婴一听，当即答应，他可以走东宫一趟。

然而，稍微用脑想想，古之官场，从来都是墙头草多。田蚡权上塔顶，属下替他摇旗呐喊无数。窦婴呢，屈指数数，几个替他说话，都数得出来。

窦婴不是傻瓜，他这一趟肯定凶多吉少。然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算败诉，灌夫亦牢中有知。如果田蚡不肯放人，那好，咱就清算到底。

到辩论会这天，该来的都来了，大家各就各位，辩论就开始了。

首先，窦婴陈辞。

窦婴说道：“吴楚之乱时，灌夫披孝报国，勇冠三军，天下皆知。然而他在田蚡婚宴上醉酒闹事，不过是小事一桩。田丞相没就事论事，却用其他事来将他论罪，实属防卫不当。”

窦婴话语刚落，田蚡反驳窦婴道：“灌夫为人如何，不需要魏其侯多言，相信在座诸位在我婚宴上已有目共睹。他蛮横无理，羞辱宾客，弄得大家不欢而散，此是罪一；颍川灌氏，与灌夫同出一辙，横行乡里，怨声载道，此是罪二。所以抓灌夫，治灌氏，皆是依法从事，我并没有公报私仇之意，请魏其侯睁大眼睛，看清事实再来辩论。”

田蚡陈辞完毕，窦婴先是震惊，次是愤怒。

治灌氏一事，当初刘安出面讲和，双方已经谈妥。现在，田蚡既然都能揭灌夫之短，窦婴是不是也可以揭田蚡的丑呢？

果然，窦婴作义愤状，将田蚡派藉福向他索城南之地的过程，全部说出来了。

事实上，田蚡对窦婴当庭揭他短处，既是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但是，他并不心慌。

在这个地球上，贪污受贿田蚡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人人都讨厌别人贪污受贿，那是因为他们没有机会。你窦婴骂我田蚡贪婪，我贪的不过是一块地、几个女人及一些珠宝。然而反观你呢，看看你贪的是啥东西。

田蚡是这样反驳窦婴的：“魏其侯说得一点没错，我就是个贪财的货色。然而，我贪来贪去，不就是趁机会还在的时候，多多享受一下而已。但你魏其侯可不一般啊。你曾经不吝财力，圈养豪杰，结识壮士。那时你每天干的工作，不是刺探东西两宫的情报，就是抬头观天象，低头伏谋，等待天下有变。你说，此举此谋，你到底想干什么呢？”

按田蚡的思路想，窦婴好像走的是造反路线。

田蚡此招可谓生猛，地球人都知道，贪污要钱，造反要命。要命的当然比要钱的可怕。

不过，田蚡此话却是个鬼话。豪杰在哪里，壮士在哪里，谋划在哪里？不要说豪杰和壮士，就是食客也多跑丞相府上去了。自从窦太后崩后，他就丢魂落魄，说他想反，那说话的人肯定是欠扁的。

还有，窦婴到底是不是造反的种，刘彻当然心里有底。这事本来是俩外戚就灌夫辩论的，可是现在辩论双方都进行人身攻击，喷出了阶级斗争论。如果再闹下去，肯定没完没了。

于是，刘彻还没等窦婴开口，就说道：“今天咱们就讨论灌夫一事，请大家发表意见。”

第一个站出来说话的人，是御史大夫韩安国。

大家可能不知，韩安国有个特长。那就是，他混在官场，玩政治犹如玩魔术，总是奇象环出，让人咂舌。

韩安国是这样说的：“魏其侯说得没错，灌夫当年为报父仇，只身冲杀无数，此属壮士一个。现在，却因发一次酒疯就要砍头，实在有些过分了。”

田蚡一听，眼珠子都睁圆了。好你个韩安国，你到底是谁的人，估计现场有狗，田蚡立马就要放狗冲上去，咬断韩安国那根不怕死的舌头。

接着，只见韩安国继续说道：“但是呢，丞相说灌夫与奸商勾结，发黑心财有千万钱。同时灌夫横行乡里，罪大不赦。所以，我认为魏其侯有理，田蚡也没错。至于结果怎么样，看来只有陛下才能英明决断了。”

玩了一圈，又将皮球踢回刘彻那里。

田蚡对着韩安国眯了一眼，轻呼吸，稍收腹，表情放轻松。下一个发言的，会是谁呢？

第二个准备发言的，是牛人汲黯。

汲黯，字长孺，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南）人。其祖上因受宠，世代为职业官僚，到汲黯一代，总共有十世都是卿大夫级别的高官。

孝景帝时，汲黯老爹就替他谋到一个好差事，陪太子读书（太子洗马）。太子就是刘彻。刘彻好儒，汲黯好黄老之道。一个好读道家逍遥哲学的人，去教一个好儒喜文的学生，那会是什么样的一幅情景呢？

如果换到今天，师徒俩人可能要天天抬扛。然而，刘彻却和汲黯相安无事，也没见他惹出什么祸。

事实上，不是刘彻不想惹祸，而是他碰上了一个牛逼老师。汲黯教书育人，以严厉闻名天下。这么一个火药级人物，他不惹你就行了，你还要去捅马蜂窝？

孝景帝崩后，刘彻接位，汲黯也由太子侍从官升为皇家礼宾官（谒者）。那段时间，汲黯作为皇帝的特使，被刘彻派出过两次。那时候没有飞机和火车，也没有大奔。特使要跑一趟长途，如果身体素质不过关，只要一个来回，足将你折腾得不成样。

恰恰是，汲黯心理素质相当高，身体素质却差得一塌糊涂。他长期生病，而且一病就是三月不朝，生病养病，简直成了他另外一个伟大的事业。或许是与汲黯身体有关，刘彻两次派他外出，两次都没有完成任务。他回来，都是找借口敷衍了事。

第一次以特使身份出差，是因为东越相攻。汲黯只是晃悠着来到吴县，然后又晃悠着折身而回。刘彻问他情况如何，他只是淡淡地说道：越人之间打群架，那是他们的风俗习惯，怎么能劳驾天子的使者呢？

那一次，刘彻忍了。因为东越路途遥远，他理解汲黯为什么要偷懒。

第二次，河内（今河南省武陟县）失火，烧千余家，刘彻再次派汲黯前往了解情况。这次，汲黯去了，人也回来了。但是，他告诉刘彻，他没有到火灾现场了解情况。

刘彻几乎要抓狂了。老师，这次你又准备以什么借口敷衍我？如果你身体不好，你为什么还要领命？

但是，汲黯却告诉刘彻：“借口当然还是有的。民宅相连，火烧连营，没什么奇怪的。但是，我在路上却完成了一件你料想不到的任务。我在河内郡内发现旱情严重，波及万余人家，甚至达到了父子相食的地步。所以，我持节命令河内郡守开仓济民。现在我人回来了，符节交还陛下。至于陛下怎么处罚，请便吧。”

刘彻真是哭笑不得。处罚当然是不对的，因为他替皇帝做了一件善事。给他发奖金更是不对的，因为他从来没当皇帝的差事是差事。

最后，刘彻恕汲黯无罪，对汲黯采取敬而远之之法，将他踢出长安城，贬为荥阳县令。

汲黯被贬官，当然不高兴了。汲家祖宗九代，从来都是高官，什么时候当过小县令。现在，刘彻将他打发到荥阳来，这不是羞辱我汲家祖宗吗？于是，汲黯接到调令，马上称病不往，辞职归家歇凉去了。

刘彻接到汲黯报告后，摇头叹息。他想想，又将汲黯召回长安，迁为中大夫。

然而，没多久，汲黯又在长安待不住了。

这次，汲黯不是消极怠工，而是得罪了某些人。汲黯之所以得罪人，主要还是性格问题。他脾气倨傲，心直口快，不容人之处。于是，因为工作上的磕磕碰碰，大家都到刘彻那里告状。刘彻只好又将汲黯打出长安，迁为东海郡（今山东省郯城县）太守。

太守一职，秩两千石，这是一个和九卿相当的高官。那次离京，汲黯没有说自己身体不好，而是勇往赴职。

汲黯是个懒人。但是，懒人自有懒人的绝招。想当初，曹参治国，奇懒无比。但是结果怎么样，齐国不照样政治清明；后来调回中央，整天喝酒不治事，搞得很多人都替他着急。结果最后大家发现，没有曹参这个懒人，汉朝还不知道早被折腾成什么样了。

现在，汲黯就想做曹参第二。

他精选了几个得力干部，然后吩咐他们该做什么事，然后就回住所疗他的病去了。

一年过去了，汲黯几乎都是卧在床上度过的。结果，东海郡非但没出现乱政，反而奇迹般地再现当年曹参治理济国的清明政治。这就是黄老治世之术的魅力，只要肯用，总能事半功倍。

汲黯治世之绩传到了长安，刘彻心中大悦。他一扫过去对汲黯的种种偏见，将他这个硬骨头老师调回长安，担任诸侯接待总监（主爵都尉）。

离京许久，汲黯仍然是那个硬脾气。合得来的则合，合不来的，连招呼都懒得跟你打一个，路遇如见陌生人。

那时，田蚡屁股已坐上丞相位。很多人见到矮子田蚡，海拔总要矮他三尺，行拜谒之礼。但是，汲黯每次见到田蚡，也没什么客气话。汲黯稍稍拱手作揖，算是给田蚡行礼了。

你傲，我更傲；你牛，我更牛。身体有病，可是灵魂强健，谁都惹不起。这就是真实的汲黯。

当然，田蚡不是不敢惹他，而是犯不着。一个常在地上走的人，跟

一个常在床上躺的人斗气，何必呢。既然他不当我是领导，那就随他去吧。我走我的阳关道，他躺他的病人床，还是看谁活得更长吧。

可后来的结果证明，田蚡斗气还斗不过汲黯这个老病号。他自己都没料到，自己会在汲黯前面蹬腿升天。

今天，汲黯挺着病身上朝听取窦婴和田蚡辩论，那不是只带着耳朵来的。他是难得开一次会的，每次开会，他不给众人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当然是舍不得走的。这么多人只会竖起耳朵闭上嘴，该是汲黯表现的时候了。

当田蚡一看到汲黯站出来，他就急得暗叫一声，坏事了。

果然汲黯是坏他的事来的。他一上来，首先就叭啦叭啦地说一通。说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明确支持窦婴。

他认为窦婴有理，田蚡可耻，灌夫不可诛。

没有人不被汲黯的勇气折服。没什么奇怪的，如果汲黯今天不发飙，刘彻都会鄙视他三分。

汲黯说完，刘彻没有表态，他继续等着第三个人的意见。

第三个站出来发言的是内史郑庄。郑庄，字庄。其为人特点，任侠，谦虚，厚道，同时兼有政治立场不坚定之毛病。

汲黯这辈子，能跟他说得来话的，用两根手指指数就可以了。其中一个 是郑庄，另外一个则是宗正刘弃疾。

郑庄之所以能和汲黯合得来，首先是因为俩人志同道合，都是尊崇黄老之道；其次，郑庄这个人 为人谦虚，好交名士，厚待朋友，犹如春天般的温暖。

长安人都知道，有困难，找郑庄，准是没错的。他帮了你之后，还

会问你满不满意，如果不满意，最先愧疚的不是你，而是他本人。久而久之，郑庄就在圈内混得了一个响亮的号：名士。

不是所有的名士都是刚正不阿的，诸如郑庄。生活中，他不敢得罪朋友；工作上，他不敢得罪同事及领导。他的工作原则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天下无事。如果实在要他出面，他顶多是一个和事佬。

但是我们也知道，和事佬也不是好当的。如果话说不圆，举止不当，说不定会惹来领导一顿臭骂。

话才说完，郑庄还真的挨了一顿臭骂。

轮到郑庄发言时，郑庄首先肯定了窦婴，说灌夫混到今天不容易，杀了可惜。然而，当他看到现场无人响应他，他又突然反口说，其实田丞相所说也无错。

郑庄支支吾吾摇摇摆摆了半天，还是没把话说清楚。刘彻强忍了，他要等待所有人把话说完了，他再来点评。

然而，等了半天，剩下的像哑巴似的全都不敢吭声了。

集体失语，这不是刘彻想看到的结果。但是，这也是必然结果。

首先，只论开会地点，就让人不敢说话。国家政事，都在未央宫讨论。刘彻为何将这场辩论挪到东宫来了，难不成皇帝是将它当家事来处理了？既然刘彻当俩外戚辩论是皇帝家事，清官都难断家务事，凭什么群臣要倒插一脚，论人是非？

其次，窦婴和田蚡在朝上之势力，谁强谁弱，一目了然。帮田蚡喊杀灌夫是过分的，力挺窦婴是愚蠢的。反正怎么说都是错，干吗还要动那该死的嘴皮呢？

刘彻又等了半天，仍然无人搭话。这下子，他真火了，只好将火全发到了郑庄的身上。

刘彻指着郑庄骂道：“你平时不是挺爱对魏其侯和田丞相说长道短的吗？怎么关键时刻语无伦次，畏首畏尾的。我真想连你们一同斩了。”

刘彻一言既出，吓得那些不敢发言的人，都双脚哆嗦，不敢抬头。

刘彻骂完，大手一挥，罢朝。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此时，王太后正在后宫等着他一起进餐。不用刘彻汇报，王太后已对窦婴和田蚡辩论过程了如指掌。

很简单，她在朝会上安了几个耳目。那些狗腿子跑得比风还快，趁刘彻见到王太后之前，都向老人家吹去了。

王太后憋了一肚子气。刘彻请她进餐，她一动不动，干生闷气。

最后，她突然对着刘彻骂道：“我还没死，就让个过气的家伙欺负你舅舅。是不是等我死了，任何人都能欺负王家的亲戚了？”

刘彻一愣，一时不知如何作答。

王太后又接着骂道：“你难道是个石人吗，这种事都不会自作主张，干吗还要搞什么形式主义辩论？”

刘彻沉默良久，无奈地说道：“太后你就理解我的良苦用心吧。田舅舅是外戚，魏其侯也是外戚，我一时不好下手啊，所以才搞了这么一个辩论会。如果魏其侯是个外人，还用得着我出面吗，我托一个狱吏就可搞定了。”

王太后在宫中忙活说话，田蚡在朝外也不偷懒。

刘彻罢朝后，田蚡向韩安国招手，说今天不用麻烦你的司机了，我送你回家。然后，田蚡命人将马车开来，俩人一起上车。

韩安国坐定，田蚡立即晴转多云，对着韩安国怒气冲冲地骂道：“咱

们俩联手对付窦婴那老不死的，绰绰有余。刚才你为什么首鼠两端，不敢替我多说几句话？”

韩安国沉默一阵，又摇头叹息。他对田蚡说道：“丞相，你呀，就是心急。你心一急呀，事情就被你给办砸了。”

田蚡本来怒气腾腾，见韩安国嘴出此言，不由奇怪地望着他。

韩安国又接着说道：“其实你不必跟窦婴吵。你想想，你们俩都是有官有位的人，两个大男人在皇帝面前吵架，互揭老底，这成何体统？”

田蚡一听，脸色惭愧，怒气稍降。

韩安国接着说道：“如果我是你，我当场早将官帽摘下，直接对皇帝说，魏其侯说的是对的，我是错的。请允许我辞职。”

田蚡的小眼睛，一眨一眨地看着韩安国，仿佛被什么东西粘住了。

韩安国又接着说道：“你知道我这样说的好处吗？我以为，皇帝当时一听，肯定觉得你谦虚，他不但宽恕你，反以你为美德。”

田蚡似乎就要被说动了。

最后，韩安国总结道：“如果你当时真那样做的话，你猜魏其侯会有什么反应？我认为，按他那种性格，他肯定羞愧不已，回家咬舌自尽去了。”

如果非要用一句话来评价韩安国以上一番话，我觉得四个字比较合适：政治狐狸。

窦婴咬不咬舌，倒不一定。然而，如果田蚡真按他所说的当场辞职，肯定轰动长安。到时候，就算窦婴还活着，只要他一出门，肯定也要被官场的口水舆论淹死。

韩安国一言，让田蚡长了见识，他像受教无穷的样子，拱手对韩安国谢道：“听君一席话，胜做十年官。佩服啊。都怪我自己心急，没想那么多。”

六、躲不过的死劫

辩论会结束后，刘彻怒气未消，就将郑庄贬为皇后管家（詹事）。他贬掉郑庄，心里的打算可能就是，让大臣多替窦婴说几句公道话。

怎么说呢，辩论会之前，他跟窦婴喝过酒，交过心，心里还稍向着他的。他以为，开辩论会，广开言路，以众臣之议来了断田蚡和窦婴恩怨，就算王太后追究此事，他也可以拿大臣挡话。

好了，好好设计的辩论会，竟然全被郑庄之流的墙头草搞砸了。更让他郁闷的是，王太后还因此绝食威胁。

看来，他本来想帮窦婴的，现在不得不反过来要替田蚡搞掉窦婴了。

刘彻只好将御史大夫韩安国召来，让他去核对窦婴在辩论会上揭田蚡的老底是不是真的。

韩安国心领神会，他一听，就知道下面的事怎么做了。

傻瓜都想得出来，皇帝为什么不叫韩安国去查田蚡。既然皇帝开口说查窦婴，只能说明一点，他帮不了窦婴了。

皇帝都妥协了，御史大夫还讲什么原则。于是，韩安国找了一帮人，下了一番苦功夫，找出窦婴揭田蚡的不实之处。

接着，他又组织人马弹劾窦婴。此事做得很顺当，刘彻批了八个字：欺君之罪，允许逮捕。

窦婴立即被双规，关进了特别监狱。

可以这么说，窦婴之所以落到今天，完全是他自找的。

正像他夫人曾经所劝，营救灌夫应该量力而行，不要救人不得，反而将自己搭了进去，果然是搭了进去。哎，真是个不长脑的衰人。不会游泳，或者是技术不过关，就不要下水救人嘛，何必自找苦吃呢。

窦婴被关进监狱后，没有一个官员替他说话。汲黯在东宫替他振臂呼喊的一声，仿佛被无底的黑洞吞没。

此情此景，只有两个字最能体现窦婴内心的情绪：悲哀。

他悲众官，亦悲自己。他悲众官集体失语，全变成冷漠的看客；他悲自己，权势衰落，形同被逐狗。

看来，要想走出这黑暗的监狱，只得靠自己使出绝招来了。

尽管都是坐监狱，但窦婴和灌夫享受的待遇不一样。灌夫没有探监权，高官不行，家人更不行。当然，田蚡正在热火朝天地整杀灌氏家族，灌夫族人跑路还来不及，哪还有心情探监。

窦婴不一样，他自己下狱，监狱还是允许家人探监的。

探就探吧。田蚡或许是这样认为的，反正这老头子活不长了，人在监狱中，谅他有翅膀也不敢飞出来。

如果田蚡真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

殊不知，窦婴没有白混了这么多年。在他看来，只要给我翅膀，我就想飞出去。现在，窦婴自以为，他找到了一双翅膀。

而这张翅膀，就藏在他的家里。

有一天，窦婴利用探监机会，叫侄子替他办一件事。这不是一件难事，只是叫他将家里一件礼物送给皇帝刘彻，让他亲眼过目核实。然后叫窦氏家族大可放心，在家等待他出狱的好消息。

窦婴家里这些礼物，就是遗诏。那是先帝刘启留给他的，只有八个字：事有不便，以便论上。

这八个字，翻译过来就是说，如果你碰上大事，将这遗诏交给他的接班人，可以被赦免。

这就是窦婴之前有恃无恐的根源。

他以为，有遗诏在手，可以放手一搏。就算救不了灌夫，自己留下小命，应该是绰绰有余的。

但是，让窦婴没想到的是，遗诏竟然出了一个大问题：遗诏送进宫里后，刘彻认为这遗诏是假的。

遗诏是一个重要文件，为防止别人做假，一般情况下，皇帝总要搞两份。一份正本，一个副本。正本给人，副本存档，以备核实。

问题就出现在核实关节上。刘彻派人去档案室取遗诏副本，发现宫中无存档。

这下问题就大了。

没有存档，不能证明窦婴家里封存的遗诏是真的。不是真的，那就是假的。造假，那可是又犯了一次欺君之罪。

这次窦婴想不死都难了。搞了半天，牛遍了N多天，竟然发现这是一张纸糊的翅膀，根本就不能用。

刘启到底有没有给窦婴留过遗诏，这玩意儿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历史上众说纷纭，猜想奇多，却始终没有一个服人的结果。

在我看来，窦婴造假的可能性极小。纵观窦婴一生，他不是一个贪生怕死之徒，更不是一个欺诈之人。反而，正直和任侠，构成了他生命中的立世之本，更构成了他生命悲剧的全部。

窦婴之所以能出头，是因为有窦太后罩着。然而，窦婴不是那种吃

人家嘴软的软蛋。从他一出道，就跟窦太后对着干。搞得窦太后都犯晕，真不知道窦婴他爸贵姓。所以，窦婴尽管身陷牢狱，让他狗急跳墙造假骗人，那也不符合他的性格。

那么，为什么刘彻偏偏找不到遗诏副本呢，难道是刘彻将他烧了不成？在我看来，这种可能性也极小。遗诏副本失踪只有一个可能，这是田蚡和王太后联手的杰作。

当然，如果真是田蚡和王太后烧了副本，那是一件要命的事。如果事情被查出，田蚡欺骗刘彻，那叫欺君；可是王太后欺骗刘彻，那叫什么？王太后和刘彻都可能这样认为，那不叫欺君，而叫欺负。

既然如此，王太后为何不敢烧了副本？

别忘了，王太后是怎么发家的？她是通过斗倒太子刘荣才会有今天的。她是怎么搞掉刘荣的？靠的就是心狠手辣。

为了光明前途，她都能弄掉刘荣；为了心中仇恨，她凭什么就不能整死窦婴？仇恨使人疯狂。所以遗诏副本找不见，最大的嫌疑犯，就是王太后。

窦婴这辈子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此。他想光明正大地走一回阳关道，没想到人家田蚡却陪他玩阴的。完了，王太后要将他往死里整，神仙都救不了他了。

果然不久，窦婴就被定罪为弃市论斩。

消息传来，窦婴痛不欲生。他又想到了一招，绝食。

到此，绝食是保住名节，制造利用舆论的最佳方法。田蚡闻听窦婴狱中绝食，心急如焚。想想如果窦老头子真死在狱中了，他肯定被满朝非议，真那样的话，就太不划算了。

那怎么办？

这时，田蚡当即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不久，有好消息传回监狱，听说皇帝不杀窦婴了。只是听说，但也是一线希望。消息传出后，窦婴满心欢喜，竟然主动爬起来，吃饭喝水了。

嗯，能吃饭就好。田蚡笑了。想死在狱中，没门。

田蚡秘密行动了。

公元前131年，冬季，十二月三十日。窦婴蹲的监狱大门突然打开，狱卒将窦婴押往长安市上行斩。

这是一个始料不及的消息，窦婴还没搞清个中阴谋，鲜血已经溅射了长安大街。

田蚡奋斗了这么久，总算弄死了窦婴。然而，他的日子也到头了。

自从窦婴死后，他就像被恶鬼缠身，夜夜噩梦，从此神志不清。他一开口，总是含糊不清地说出认罪的话。

他认的什么罪？搞死窦婴之罪。

刘彻只好请巫师替田蚡驱鬼。巫师这样告诉他，说灌夫和窦婴阴魂不散，天天监守田蚡，想弑杀丞相。

之后，田蚡病情继续恶化，窦婴和灌夫这两只大恶鬼，怎么赶也赶不走。接着，只见他满嘴胡话，分不清事物。不久，他终于在一声尖厉的叫喊声中，离开了人间。

多行不义必自毙，果然真理啊！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三部

刘彻登基以后，雄心勃勃，一扫之前汉朝积弱挨打局面，处心积虑地培育出汉朝一代铁军，对抗匈奴。卫青和霍去病横空出世，扫荡大漠，傲视群雄，威震天下。可惜，霍去病英年早逝，后宫巫蛊风波再起，卫子夫失宠，太子刘据地位岌岌可危，一场流血的权位争斗，不可避免地再次上演。

第一章 一地鸡毛

一、混世文豪

窦婴和田蚡两个外戚倒霉完蛋，刘彻最为省事。事实上，那当皇帝的也没闲着，接下来，他还要马不停蹄地实施一个伟大的国家计划——建设大西南。

这个国家项目，首提者为番阳令唐蒙。曾经，唐蒙代表汉朝出使南越，到南越后，人家端上一种叫作枸酱的特产招待他。他问招待的：“这玩意儿好像不是南越特产呀，从何而来的？”

人家告诉他，这物产是从上游进口来的。唐蒙似有所悟，回到长安后，就招了几个蜀地的商人来问：“枸酱不是蜀地特产吗？怎么跑到南越番禺去了？”

人家这样告诉他：“枸酱出产自蜀地没错，可是却经常被偷运到夜郎，夜郎有河直通南越，可以行船。而夜郎又受钳于南越，所以便将枸酱当贡品送给了他们。”

唐蒙听完，一幅国家地图在脑中画成了，一个伟大而冒险的计划，立即涌上他的心头。

很快地，唐蒙便拟了一份计划书，跑去见了刘彻，这样说道：“南越表面臣服汉朝，但其势力扩张到上万公里，相当危险。如果南越造反，汉朝总是取道长沙国或者豫章郡，水道险阻，难以制胜。现在，我们终于找到一条直捣南越番禺的捷径。只要从夜郎国放船直下，就可以顺流插入南越。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必须打通一条通往夜郎国的道路。此路修成，就可扼制夜郎，从而就可以牵制南越，就可以控制住汉朝的整个

南部。”

刘彻听得极为兴奋，当即拜唐蒙为中郎将，让他全权负责修路一事。

夜郎国，其首都位于今贵州省关岭县，辖地包括贵州省西部及云南省东北部。不久，只见唐蒙率着一支千余人的军队，带着厚礼，翻山越岭地到了巴蜀，然后又从巴蜀越岭翻山地到了夜郎，并且见到了夜郎国王。

夜郎再怎么自大，但它总是知道汉朝的厉害的。唐蒙见到夜郎王以后，先是送上礼物，接着商谈合作开发之事，并引诱说一旦路修起来了，汉朝货物就会源源不断地涌进来，到时想不发财都难。

夜郎王叫王多同，一听修路能发财，两眼放光，当即点头同意合作。于是，事情谈妥后，唐蒙就回去跟刘彻汇报情况，不久就率人挖山开工了。

让人没想到的是，唐蒙为了修路，不择手段，死伤无数，搞得民怨载道，巴蜀民工拒绝修路，并且扬言要起义造反，准备革掉唐蒙的命。

消息传到长安后，刘彻听得心情不由一阵沉重。

建设大西南是一件功在当代、利于千秋的军事工程，这路是必须修的，可是如今民夫们情绪沸腾，只有派人前去安抚，做通他们的思想工作。

派谁去呢？想到这里，刘彻眼前不由一亮，立即跳出了一个人的名字——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字长卿，小名犬子，成都人。爱好读书、击剑，特长为写赋、鼓琴，可有一个极大的缺点——口吃。还有，他原名不叫相如，后来读书时，太过仰慕战国时期赵国上卿蔺相如，所以改名相如。

古人有云，贵人玩剑，贱人玩刀。所以只要是好击剑的，多数都是

日子过得不错的。事实也如此，孝景帝时，司马相如一家花了钱，买了一个郎官，被孝景帝刘启封为武骑常侍。

对于武骑常侍这个工作，司马相如很不满意。不满意，那是因为他的爱好跟这个工作搭不上边，还嫌这份工作太过冒险。因为武骑常侍平时做的工作，就是陪着皇帝去射猛兽。让一个口吃的文人去干这种苦力活，估计出了事喊救命时，能不能喊完“救命”两字，这还真是个问题。

司马相如的特长是写赋，他当然渴望刘启也喜欢赋。命运捉弄人，自刘邦以来，刘家没出过一个爱好文学的皇帝。刘启继承了刘家这个不好文学的光荣传统，所以司马相如一直憋着无法出头。

金子总会有发光的时候。刘启不好文学，但是偏偏和他有着手足之情的梁孝王刘武，对文学艺术却一往情深。

有一次，刘武带着一班文人来朝述职，司马相如先是遇上刘武身边那帮文人，顿然有种相识恨晚的感觉。后来一打听，原来他们之所以日子过得滋润洒脱，那全是梁孝王也有此爱好。于是，他决定放弃跟随皇帝，称病辞职，投奔刘武去了。

刘武对司马相如弃官向他奔来，当然两手支持。他将司马相如和其他文人安排在同个宿舍，同吃同住，还可以一起讨论文学。正所谓，物以类聚，搞文学还是要讲究点艺术氛围的。就在梁国做客的那段时间，司马相如写出了享誉天下的《子虚赋》。

刘武是个好老板，但同时也是个倒霉短命的老板。那时，窦太后一直怂恿刘启百年之后，也要让刘武过一把皇帝瘾。然而，刘武这个美梦被袁盎一帮人搞破坏就没了。刘武一怒之下，这不就派人去刺杀袁盎，结果东窗事发，被刘启查出，刘武得了抑郁症，觉得生活无望，伸伸腿，弯弯腰就上天去了。

刘武走后，苦了身后那帮文人。大家没有了依靠，只好作鸟兽散。于是，司马相如只好回到成都。可是这时，他家道中落，穷得叮当响，只好在家做了待业青年。

别小瞧了穷人，当初陈平不也穷得叮当响，可是家门前仍然有马车

来往。这是为何？那是因为他有一帮志趣相投的贵族朋友啊。

司马相如的情况跟陈平有所不同，他是半途中落的。尽管如此，他还有几个好哥们，其中有一个叫王吉的，就在临邛当县令。

秦汉有规矩，一万户以上设县令，一万户之下，改叫县长。由此可见，临邛这地方人气旺盛，财丁往来，油水应该是不少的。司马相如决定投奔王吉去。可是，这时候问题来了，王吉尽管当一县令，似乎也没办法给司马相如安排工作呀。

这怎么办？

两人当即碰头，对司马相如的未来进行了一番策划，结果发现，当官似乎没什么指望了。

然而两人马上发现，天无绝人之路，有一条致富之路，可以去试试。又是一番论证，结果发现，如果事情成功，前途一片光明。

嗯，就这么办。

王吉到底替司马相如找到了什么绝招呢？

其实，这个事大家窝里说说可以，说出去还真被人吐口水了。不瞒大家了，王吉和司马相如共同奋斗的目标就是，搞定临邛首富卓王孙的女儿卓文君。傍上富家女，日子当然也不会倒霉到哪里去了。

能否搞定卓文君，这事俩人都极有把握。首先，卓文君刚死了老公，正在家里守寡；其次，听说卓文君爱好艺术，也算是个文艺女青年；再三，凡是文艺女青年，都喜欢儒雅的翩翩男子。司马相如尽管口吃，但长得一表人才。

当然，对比了优势，也要讲劣势。司马相如最麻烦的问题是，穷。别以为寡妇只要碰到帅哥就能扑上去。当初，陈平娶的老婆可是连连克死了五个老公的，陈平说要娶人家，人家还瞧不上他那个美男子呢。如果不是后来女方的爷爷主动出击，认为陈平是个潜力股，说不定陈平还

得打光棍呢。

再者，有一个残酷而诱惑的现实摆在面前：卓王孙是以炼铁发家的，是钢铁大王。他不但是临邛首富，也是汉朝当时的首富。如果按正常渠道搞定卓家女儿，门都没有。

要想成功，就得动动脑子，搞点邪门。

而王吉和司马相如想到的唯一邪门就是，勾引卓文君！

真是一个邪得鬼都怕的想法！

司马相如和王吉主意拍定，决定行动。在我看来，王吉就算不当官，肯定也饿不死他。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熟悉市场广告学。

司马相如这个落魄公子，如果用市场话语来评价的话，这是一个滞销产品；用今天的股市行情术语来说的话，那是走低股票。话说回来，司马相如产品本身是没有问题的，有问题的是他的命运。所以，必须通过力学改变现状，从而改变命运。

这个力学，就是广告学。

中国古代将政治和广告学完美结合为一体的人，当数刘邦。刘邦造反之前，首先自吹是神龙之子；接着吕公吹他有贵人之相；最后吕雉又替他造头顶祥云之说。刘邦之成功，成了中国广告学史上的经典之作。

王吉要做的是，利用广告学的强大动力，为中国缔造出第一颗人造文曲星。

事实上，他成功了。

自司马相如之后，诸多川地文人将这一妙招活学活用，脱颖而出。最典型的是唐代的陈子昂和李白。此二人，初出江湖，名声如风卷四海，学的就是司马相如广告传播学。

这是闲话，暂且不表。

那时，为了打广告，司马相如对自己重做了一次包装。此包装定位，有两大亮点。

首先，必须扮演风流倜傥的公子哥角色；

其次，必须装成高深莫测的贵客。

要完成第二个目标，成本不大，只要装腔作势，少露面少说话，王吉再出去鼓吹鼓吹，效果即可出来。

要完成第一个设想，似乎必须找个赞助商，给司马相如换套漂亮的衣服，换一个像样的住所。所谓送佛送到西，这个赞助商，王吉只好自个儿包下了。他将司马相如搬到了当时临邛县城的宾馆（都亭）。然后以县令之身份，天天前往探望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见过王吉几次后，就对外宣称，我身体不好，叫王县令少来打搅我了。

此话一出，临邛县震动了。

那个时候，蜀地离长安城天高地远，没怎么见过高官。放眼望去，山里山外，临邛令就是最大的官了。这么一个类似山大王的大官来看你，那是打着灯笼都找不到的美事。司马相如竟然要拒绝，看来，此人不是贵客，也是非同寻常之徒了。

广告学的魅力就在于，它天天的使劲地吹，就是看不到它的庐山真面目。这就好像我想看某部大片，广告都吹了大半年了，就是迟迟不见公映。

于是，一个爱吹，一个爱等，观众的期望值就越高。此招，用兵法术语来说，就叫“欲擒故纵”。

司马相如的举动，立即引起了临邛县城富豪们的注意。

当时，临邛因为盛行冶铁，富人不少。但最富的只有两个，一个姓卓，一个姓程。卓家号称家僮八百，程家亦号称家僮数百。此两个当家的，碰头商议：听说临邛来了个贵客，是王县令的朋友。不如咱就尽地主之谊，设宴款待，也让咱满足一下好奇心？

卓、程两家想妥了，立即动手。到设宴这天，为了烘托气氛，卓、程两个富豪请了数百个食客前来捧场。当然，作为主角之一的王吉是不能缺场的。王吉到场后，问卓、程两家，司马相如呢，人到了没？

两个地主说道：“人还没到，不过应该快了。我们已经派人专程去请了。”

于是，大家都在等，等传说中的贵客出现。不久，派出去请客的人回来了。他沮丧地告诉卓、程两家：“司马相如说他身体不舒服，就不来了。他叫我传话两个字，谢谢。”

偌大的宴场，不能只用谢谢两字就能打发啊。贵客不至，县令不想动筷子，这酒宴摆了还不如不摆呢。这下怎么办呢，真是急死人了。

这时，王吉站起来说道：“都别急，让我亲自去请请吧。”

王吉说这话的时候，他们的计划就已经成功了一半。两人在宾馆里互相推搡，表演一番。最后，司马相如装作勉强的样子，前来捧场。

几百个等一个，比王县令的架子还大。当司马相如来到宴席时，众人只见他风度翩翩，气宇不凡，都止不住地惊叹不已。

王吉笑了。

接下来要演的戏，就顺当多了。

大家喝到高兴时，王吉突然提议，既然临邛难得来一个贵客，那就请贵客给我们表演一个节目吧。听说咱们的贵客很擅长弹琴，就让他给大家来一曲吧。

众人一听，鼓掌如雷。司马相如口吃，不能在关键时刻张嘴露馅。

他的任务是一切听王吉的指挥，当众弹琴是他们设计的重要一环。因为此琴目的，不在于宾客，而在于大富豪的女儿卓文君。

丘比特之箭，就要射出了。

以鼓琴取悦异性，那是中国古老的把戏了。多少年来，无论贵人，或者俗人，一直都能吟出《诗经》里第一首爱情诗来：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话说回来，不是所有会弹琴的人都能拿琴声来吸引异性。前提必须是，不能对牛弹琴。不过王吉已经调查好了，卓文君爱琴，以琴挑之，绝不会错。

听琴的人热情很高。此时，卓文君也正伏在大门上，以耳朵侍候。

司马相如终于开始弄弦了。下面的故事就更老套了：

王吉派人去观察卓文君听琴的反应，回报的人说她听得如痴如醉。要的就是这个效果。紧跟着，司马相如迅速行动，以重金贿赂卓文君的侍从，通书传信表达对卓文君的爱恋。

于是，两颗爱情卫星成功接轨。

当晚，卓文君脑袋充血，收拾包袱，不顾一切地坐着司马相如的马车，私奔去了。

二、坎坷修得正果

话说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私奔到成都，一进了家门，卓文君就傻了。

因为出现在卓文君眼前的，不是富贵高楼，而是破烂陋房。她以为他们一路奔波，进错了家门。然而，司马相如明确地告诉她，没错，这

就他的家，也是他们现在的家。

家徒四壁，这就是你的家？卓文君又惊又呆，心堵得发慌。情郎这身穿着打扮，高贵儒雅，怎么看也不像个穷光蛋。如果真是这样的话，真怀疑自己不是碰上人贩子了吗？

司马相如只得打开天窗说亮话了。

没错，我司马相如就是人贩子。我贩得光明磊落，是你自己愿意跟我来的，我从来没有逼过你。老实说吧，我也不想这样。我曾经富过，可打梁孝王抑郁而死后，我的金融危机就来了。如果你不嫌弃，就暂时忍忍吧。如果你后悔了，我不拦你。你怎么来的，我就怎么送你回去。

回去？那是不可能的事了。私奔，那就是泼出去的水收不回来了。就算是收回来，整个临邛也要将她当垃圾水倒进山里洗沟去了。

正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卓文君就住下了。

一场琴会改变一个女人的命运，这实在不可思议，这都是广告吹出来的祸啊。算了，还是将埋怨往肚子里吞吧。勒紧腰带，准备挨过这漫长而清苦的日子。

于是，卓文君和司马相如开始数着手指过日子。

但是，日子没数够几根手指，卓文君就开始难受了。要知道，她可是富家之女，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冬有暖被，夏有凉果。好了，现在过的这是什么日子？满眼空空。

用四川话来说，那就是，爬哟，啥都没得。

卓文君终于明白：浪漫的爱情在没有面包的现实面前，显得多么苍白脆弱。

那时，卓文君的一举一动，无不收之眼里。但是，司马相如什么都不说。

他能说什么？经济权即话语权。既没得经济权，那就闭嘴不说吧。反正口吃，再多的解释也是费劲吃力不讨好。

最后，还是卓文君主动开口了。

她试探地对司马相如说：“咱们这样整天吃一顿没一顿，也不是办法。不如，咱们回我娘家去，叫我老哥赞助一下？”

卓文君此言一出，犹如纤纤玉指，拨动了司马相如心中的那根细弦。事实上，他等的就是卓文君这句话。

有投资，就得有收成。现在，该是准备撒另外一张网的时候了。

于是，司马相如假装委屈地变卖坐骑，换得一些盘缠，和卓文君一起上路了。

当司马相如再次站在临邛的街头时，心中感慨颇多。没办法，富贵逼人，回马枪就算丢人，也只有认了。然而，马上就有人给卓文君传话来“你老壳气都气晕了，抛出话来说不认你这女儿了，你还回来干啥子哟？”

卓文君一愣，真的有这么严重吗？

老壳，就是老爹的意思。事实是，卓文君家这个老壳真的很生气，后果也是如街人所言。

怎么能叫他一个老东西吞下这口气呢？本来好好地请你吃顿饭，没想到酒足饭饱，竟然连人家的女儿都被你拐跑了。

这就叫赔了女儿又折钱。钱是小事，女儿也是小事。可问题是，他活了几十年，头一回当傻瓜，被人家算计了还要替人家数钱。他这张老脸，不想着换皮，以后还能出去见人吗？

听到老壳生气，卓文君只有望家兴叹了。跑了大老远的路，看来是白回了。

这时，司马相如打破一贯沉默，只见他自信地对卓文君说道：“既然来了，就住下吧。你别多虑，没过多久，包你家老壳出来认咱俩来。”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既然来都来了，就得打个漂亮的翻身仗再回成都。不然，之前那一切都白做了。再者，司马相如已经想好了度过这个生命寒冬的办法。

他已经打算好了，准备将全身的盘缠拿出来，在临邛开一间酒吧，自力更生。

用电影《梅兰芳》里的一句台词来说，这就叫，输了不丢人，怕了才丢人。

当然了，司马相如身上这点钱，想开大点儿的酒吧，那是不可能的。为了节约成本，他们俩必须少雇几个人，亲自参加劳动。

事实上，司马相如就算有余钱，也不会多雇人帮忙。他已经算计好了，卓王孙不是死要面子吗？那就让临邛人看看他是怎么将老脸丢光的。

不久，酒吧开张，没有鞭炮声，也没有剪彩的掌声。一间陋房，几张凳子，一对苦命夫妻，还有几个跑腿的，就这样不声不响地冲锋了。卓文君站柜台，负责收银，司马相如自当小二，忙里忙外。

一夜之间，临邛又震动了。

临邛人活了大半辈子，算是尝到了什么叫眼福。汉朝天下第一大富豪的女儿，竟然自开小酒吧，还当了女服务员。于是，此话像风一下卷遍偌大的县城，马上就卷入了卓王孙的耳朵。

用气人已经很难形容卓王孙此时的情绪了。用气死人，似乎也不恰当了。最恰当的词，那就是麻木。既然脸皮都被剥光了，还气什么气？

眼睛一闭，耳朵一塞，窗户一关，再往床上一躺。天要下雨，女要

受苦，就随她去吧，就当没生过这个女儿不就行了。

从此，卓王孙闭门不出。任它外面风雨大作，或者就算天要塌下来，也不关他的事了。

然而，卓王孙想图清静，有人却偏不让他清静。

这些人，当然就是卓家的亲戚朋友。

他们纷纷登门替卓文君求情来了。这些人千嘴万舌，说的都是一样的道理：卓老啊，您家才有一男两女，人也不算多吧。像您这种人家，钱财算个什么天大的事，建立和谐家庭，儿女安乐，才是您最操心的啊。再说了，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生米都煮成了熟饭，您就认了吧。再说了，司马相如人也不赖呀。曾经，他可是跟随过梁孝王，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物哪。相如才华横溢，之所以穷，不过是一时之困啊。

还有啊，毕竟人家还是咱临邛令的贵客，您打相如的左脸，不等于打临邛令的右脸吗？这样吧，您老还是歇歇气，将女儿大大方方迎回来，赠她财物，回成都老家过好日子，也免得您老天天耳根不清静。牙好，胃口才好。女儿就是你的牙，女儿好了，你的日子才算是真的好啊。

卓王孙先是一阵的沉默不语。良久，他摇头叹了一口气，最终还是认了。

他是个生意人，生意人之间谈判最大的本事是什么？不是得寸进尺，而是衡量双方力量，从中间找到较为合理的筹码。司马相如的才华和王吉，就是他的筹码。这两件东西，终于让卓王孙妥协了。

卓王孙差人唤女儿回来，一家人吃了一顿饭，然后宣布同意接纳司马相如为卓家女婿。

数日之辛酸，终于换得一张承认书。同时，卓王孙将家僮数百人分与女儿，赐钱百万，又将嫁妆也补上，衣物无数。

卓王孙出手，又让临邛人开了眼界。司马相如摇身一变，从地狱飞入天堂。

果然是人才啊。

东方朔和司马相如，汉朝这两名大文豪，一个癫狂，一个吃软饭。他们的身上，似乎都印有悲剧性的人生弱点，让后来诸多道德君子对他们口水不断。

然而，在我看来，这都不是真实的他们。真实的他们，心里不全是装着酒肉和女人。在他们的心里，还藏着一种无法抹杀的文人情怀。

这情怀就是——天下。

电影《梅兰芳》里有一句经典台词，梅兰芳夫人这样对她的情敌孟小冬说道：梅兰芳不属于你，也不属于我，他只属于座儿。

套用此话，我们说，东方朔和司马相如，不属于女人，也不属于刘彻，他们只属于青史，他们生来就是要在 中国历史上留下浓重一笔的。

司马相如和卓文君回到成都后，修房置田，成为富甲一方的暴发户。干得好，不如娶得好。我们可以想象，当时汉朝多少人一边在暗地里骂司马相如无耻，一边又在心里暗暗地梦想：有朝一日，如果我也像司马相如一样娶到一个富家女，那该多好啊。

仅就这一句话，可以看出多少人跟司马相如就不是一个境界。

在我看来，人生之境，不应只看手段，重点看目的。如果目的正确，手段不过是工具，无须非议。钓到卓文君，只是司马相如的手段，而不是他的终极目标。他的人生理想就是，以物质为基础，渴望再次腾跃，游说天下，笑傲江湖。

娶富家女，司马相如不是第一个，也绝不是最后一个。汉朝之张耳、陈平，无不都是靠富家女实现了江湖梦想。当然，这不仅是汉朝的特产，也不全是中国的特产。只能说，这是全人类的心理渴求。

法国作家司汤达《红与黑》里的主角于连追逐梦想的过程，竟然和

汉朝人有着惊人的相似。于连，出身卑微，貌不出众。上帝送给他的只是一件常人没有的东西，那就是超强的记忆。于连的全家都是在森林里伐木为生，前后左右，人生皆茫茫。这不是他想要的生活，他必须闯出去。

摆在于连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条是，穿上黑衣，皈依上帝；另外一条是，创造机会，结识贵妇，从而将他送往上流社会。于连上帝和贵妇两手抓，结果，他终于实现了他所谓的梦想。同时，他也被他所谓的梦想毁灭了。

因为到了最后，于连发现：他不属于上帝，也不属于贵妇，更不属于上流社会，他只属于悲剧。

于连，就是为悲剧而生的。

司马相如，当然不是为悲剧而生。在他之前，陈平之流为他创造了成功典范，他只需沿着前人的路走下去，前途必定光明。所以，他并未就娶得卓文君而沾沾自喜。他在等待。

等待远方的呼唤。

司马相如等待呼唤他的人，当然是刘彻。

刘彻除了喜欢打猎，进行野外体育锻炼身体外，有时还喜欢文学。一个强健的国家，必须从一个强健的皇帝开始。一个强健的皇帝，必须从一个强健的身体开始。当然，除此之外，还必须有一个丰富而强健的灵魂。

文学诗赋，正是丰富刘彻灵魂，使之强健跳跃的那一道大餐。

有一天，刘彻读书，恰好读到了司马相如的《子虚赋》。读着读着，他不禁摇头叹道，哎，如此天才，朕竟然不与他生在同一个时代。

刘彻以为，司马相如是个死人，他读的也是死人的文章。

那时，侍奉刘彻读书的是一个狗监，名唤杨得意。狗监，就是管理

猎犬的官员。杨得意，又恰是司马相如老乡。

当时，刘彻话音刚落，杨得意就接话说道：“陛下，您所读的赋，正是臣老乡司马相如写的，他还是一个大活人呢。”

刘彻一听，又惊又喜。他当即说道，真有此事，请替我将他速速召来。

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伯乐是买家，还必须碰上杨得意这等免费替人打广告的好老乡。当皇帝要召见司马相如的消息传回时，成都地震了。

当然，此地震，当然是假地震。司马相如，你个龟儿子是不是祖坟冒青烟了哈。我想，这应该是成都人最想对司马相如说的一句话。

前有卓文君，后有皇帝召见书。如果不是祖坟冒烟，凭司马相如那点德行受宠于老天，鬼都不信。

不管怎么说，司马相如终于可以出江湖了。

数数看，他憋在成都有多久了？忆往昔，梁孝王刘武之音容笑貌，礼待文人之景，似乎仍历历在目。啊，这时光，竟然总是给人一种梦幻感。但愿从此出成都，不再怀碎梦而归。

司马相如西出成都，来到长安。

21世纪的今天，许多文化人心中都有一个北京梦。为了追逐北京梦，多少人青春无悔，成了北漂一族。

唐朝之前，多少文人也是为了长安梦成了北漂一族。川地文人中，司马相如之后，唐初之陈子昂怀兜千金，勇敢北漂，接着就是诗人李白。如今打造北京梦的，凝聚了多少外省人的汗水；往昔丰富长安文化的，正是这帮内心充满活力和豪情的外乡人。

美丽的长安城，我司马相如又回来了。曾经，这座城市给司马相如带来的只是一个无味的郎官职。现在，就让这不愉快的往事通通消失

吧。人生就像翻山越岭一样，翻过了阴霾和泪水，后来就是阳光和鲜花。

那次，刘彻召见司马相如，效果不错，彼此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刘彻认为司马相如天才难得，值得欣赏。司马相如认为刘彻慧眼识珠，实属不易。

于是，刘彻当即封司马相如为郎官，司马相如也愿意留下替刘彻写赋拍马。

此情此景，犹如老鼠爱上了大米，俩人就此好上了。春风得意的司马相如，仿佛看到，一个光辉灿烂的明天，正在向他热烈招手！

三、好梦不长

唐蒙修路出事，刘彻想派司马相如出马，前往蜀地做通百姓思想工作，似乎是选对人了。

首先，司马相如在西南夷之地名气很大，说话管用；其次，司马相如也很喜欢这份工作，以皇帝特使身份回乡，那是多炫耀的一件事啊。

果然，司马相如一到四川，调查事因，安慰劳工兄弟，谴责唐蒙几句，当地人马上就服软了，也不准备造反了，该干吗干吗去了。

然而，民夫罢工了，不等于唐蒙罢工，司马相如前脚才走，他后脚接着忙活。这家伙学精了，知道得罪了民夫，皇帝不高兴了，转而请求皇帝同意征调当地军队继续修路。

不久，刘彻下诏，同意唐蒙调军修路。于是乎，唐蒙调动了巴蜀之地的数万人，夜以继日、前仆后继、不管生死地，一口气就干了近三年。

总结唐蒙修路的那两三年，道路没修好，士卒倒死了不少人，花的钱更是以亿万来计算。于是举国上下，下至巴蜀人民，上至中央高官，全都不高兴了，一致呼吁皇帝停止修路。

想想也是啊，那大把大把的钱，花出去就算了。可是那一批批可爱的子弟兵就此摔下悬崖，悲痛啊。

然而钱都花了一大把，人都死了一大批。如果现在停工，那花出去的钱，不是白花了，死了的士兵，不也白死了吗？所谓的建设大西南的伟大计划，那不前功尽弃泡汤了吗？

修路，百姓不高兴；停工，皇帝不愉快。怎么办？

就在刘彻为此事苦恼而不得解脱时，发生了一件事，让他更加坚定了内心的信念。

事情是这样的：西南夷的邛都国及笮都国两个国王，派使者到长安，主动表示愿为汉朝臣子。但前提是必须享受和南夷一样的待遇，南夷享受的汉朝厚礼，他们一样也不能少。

钱的事当然没问题，可他们到底有几分真情实意，刘彻心里是没底。他想来想去，只好将西南夷专家司马相如召来咨询，看他怎么说。

司马相如这样回答道：“邛都国等西南夷诸国都挺靠近蜀地，打通这些道路，是很容易的。前秦曾经将它们纳入国家版图，设为郡县。到了汉朝兴起，却将之废弃，极其可惜。现在如果打通西南夷，重新设置郡县，其价值肯定超过南夷。”

司马相如这番话，不由让刘彻浮想联翩：前朝大秦帝国都能将西南夷设为郡县，为何我就不能设郡呢？况且唐蒙修路，是为了从军事上借道夜郎，扼制南越，如果依司马相如之计，打通西南要道，整个南越和西南夷，不就可以牢牢地被他捏在手里了吗？

要打通西南，那他还得力排众议，让唐蒙继续修路。想到这，刘彻马上就给司马相如布置了一道作业：修路的事唐蒙来办，搞定西南夷的

任务，就交给你了。

殊不知，派司马相出使西南夷，正中他下怀。如果没有猜错的话，他肯定要升官了。果然，刘彻封司马相如为中郎将，以皇帝特使身份持节访问西南夷。

司马相如此趟出使，用时下很流行的话来说，三个字：牛逼了。

司马相如带着三个副使上路，坐着大马车一路奔驰。那些山区酋长见到他，如穷亲戚见到了城里来的贵客，笑脸如花地围在他身边，像星星拱月亮似的拱着他凯旋。

很快地，司马相如就把这些落后山区的酋长们说服了。其实，这还不是什么赏心悦目的事，接下来要去的地方，才完成了他心里最大的满足。

这就是回乡探亲。

项羽说，富贵不还乡，如衣锦夜行。刘邦征战一辈子，最后也抽空回乡显摆了一回。对司马相如来说，想当初临邛城下，开酒吧当小二，岳父大门不出，断绝亲路，此中情景，仍然历历在目啊。今天，他荣归故里，彻底洗刷这段耻辱的历史。

这时，司马相如要回临邛显摆的消息，一夜传遍全城，临邛城可忙坏了。郡守太守笑迎，县令亦屈身背箭，在前面开路。岳父卓王孙及临邛城有头有脸的人，早就摆好宴席，列队欢迎，个个脸若爆米花开，合不拢嘴。

想从前，苏秦困顿出游，穷尽智慧，挂六国相印荣乡归里。那时亲人朋友，全在他脚下作屈膝状，然而苏秦则昂头长叹，人世间，人情冷暖，不过如此啊。

也的确是不过如此，人不怕阔，一阔自然就有人替你贴金。卓王孙见到司马相如后，为了表达他当年冷落的歉意，赠他一笔不菲的钱财。

封官还乡，风光沾尽，还狂捞了一笔意外之财，多赚啊。

就这样，司马相如在西南夷过足瘾后，春风得意马快蹄轻地上路返城。可他怎么也没想到，他刚回到长安，只见一口巨大的黑锅，朝他劈头盖脸而来。

这口大黑锅，就是受贿。

早就有人在司马相如进城之前，搜集好情报，向皇帝上奏弹劾，说他此去西南夷路上享受不正常待遇极多，接受地方官员不少贿赂。

回顾一下，所谓不正常待遇，司马相如是享受了。蜀郡太守笑迎，县令骑马开路，父老乡亲列队欢迎就是个证据。

可如果说司马相如受贿，的确有点冤了。钱是岳父大人给他的，这又关别人什么事呢？

既然如此，接受别人行贿这个罪名怎么就罩到司马相如头上来了呢？

我翻了一下《汉书》和《资治通鉴》，没有看到司马相如受贿细节，官方也没有公布事实。于是，我推理只有一个可能：有人嫉妒司马相如了。

嫉妒司马相如这帮人，大约就是之前反对唐蒙疯狂修路的大臣。

他们的逻辑应该是这样的：打通西南夷，于国家有好处吗？没有。有什么好处呢？死了那么多人，花了那么多钱，结果路修好了，还要给西南夷送那么多厚礼。汉朝得到了什么呢？哦，不过是一个称号，被人称为老大。为了一个天下老大的称号，赔尽那么多的纳税人和钱财，值得吗？答案是否定的。既然如此，司马相如为何执意说搞定西南夷有好处？只有一种可能，他想趁机出去狂捞一把。

当然，此次栽赃，司马相如口不能辩，至少可以大笔一挥，以文辩之。但奇怪的是，司马相如选择了沉默，被撤职还乡。

一年后，司马相如再次被召回宫里，封为郎官。可他似乎已经心灰意冷，无意官场了，为此常称疾不上朝。最后，被免职隐居故乡，卒于寓所。

有如夏花盛开，不屑于与狂风乱舞，郁郁凋零。司马相如远去了背影，却留下了不朽的江湖传说。

此后，汉朝再无司马相如！

四、巫蛊案

公元前130年，秋天，七月。长安宫中，发生了一件轰动天下的大事。

这就是著名的巫蛊案。

作案主谋，皇后陈阿娇；谋害对象，卫子夫。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我们知道，自从刘彻和卫子夫好上后，陈阿娇的日子就像啃盐巴似的欲哭无泪。之前，刘彻和卫子夫一次风流，卫子夫肚子很是受用，怀上了刘彻的龙种。阿娇老母听此消息，怒得拿卫青开刀，吓吓卫子夫，让她绝了夺爱之心。

没想到，那天不知哪个神仙值班，让卫青活了下来。于是，刘嫖这个拉皮条出身的皇姑，没占到便宜，反而被刘彻将她一军。从那以后，刘嫖再不敢轻举妄动。

刘嫖过气了，刘彻翅膀硬了。十年河东，十年河西，生命的规律就是这么残酷。就算如此，难道我陈阿娇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卫子夫一天天得宠，一天天吞食她的皇后位不成？

当然不能就此罢休。

那怎么办？

陈阿娇突然想到了一个毒招——诅咒。

所谓诅咒，就是利用巫蛊对当事人进行封建迷信的诅咒。这套咒人方法，源远流长。陈阿娇不是第一个使用者，更不会是最后一个。

所谓咒术，到底有没有真咒死过人，估计没几个人知道。但奇怪的是，使用它的人却越来越多，花样也越来越奇怪。

巫蛊咒人，其基本花样及程序大约如下：首先，让巫师将木偶人埋于地下；其次，巫师让陈阿娇招了一帮女弟子，跟他画符念咒，诅咒被怨恨方卫子夫；最后，被诅咒者灾难上身，或疯或傻或死，全看诅咒人的心情了。

这套巫术有个特点，操作简单，说不清道不明。就算没有诅咒成功，但是至少从心理上满足了诅咒者泄愤之心，所以后来者总是屡用不鲜。

它还有另外一个特点，容易泄愤，可也容易泄露秘密。单就埋木偶，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旦被挖到，人证物证俱在，那你就死定了。

政治斗争的特点是，你让我一时不舒服，我让你一辈子不安生。对于陈阿娇来说，既然卫子夫摆明想让我阿娇一辈子不舒服，我凭什么不玩点下三流的手段，让她做鬼都不痛快？

风险有多高，利润就有多高。管他娘的，先搞了再说。

陈阿娇真动手了。

没想到的是，天又不助陈阿娇，她被揭发了。还没捞到好处就被揭发，陈阿娇不相信这个结果。但是，这竟然是真的。

更坏的是，不知哪个烂人将事抖到了刘彻那里。刘彻也不慌治罪，更不急发火，而是召来一个悍人，命令他一定要将这个巫蛊案查个水落

石出。

刘彻召来的悍人，就是汉朝著名酷吏，张汤。

张汤，杜陵（今陕西省西安东南）人。我认为，无论搞什么，都需要点天赋的。恰恰就是，张汤从小就表现出当法官的潜质。发现张汤有法官天赋的，是他的父亲。

那时，张汤父亲任长安丞，因公出差，让张汤一个人守家。当父亲回来后，发现家里的肉被老鼠偷吃了，当即就怒了。连个老鼠都守不住，这守的什么家呢。于是，张汤的父亲施用家法，棍鞭侍候了张汤一顿。

张汤守家丢肉，用一个司法专用名词，这叫失职。失职该打，理所当然。然而，让人跌破眼镜的是，挨打的张汤，却将怒气发到了老鼠身上。

更让人跌破脑袋的是，为了讨回公道，张汤开创了中国司法史上最有一创意的一式：审鼠。

老鼠在哪里？洞里。说不定此时，那只偷肉的老鼠，正在一边偷偷吃肉，一边听着张汤被打屁股而窃喜呢。但是，老鼠窃喜是要付出代价的。张汤发现了老鼠洞后，用火薰老鼠洞。结果，被逼急的老鼠刚一出洞，就被张汤抓住。

张汤的天才就在于，他并未一脚踩死老鼠，而是立案追查这只命苦的老鼠。首先，张汤将老鼠吃剩的肉挖出来，作为老鼠犯罪的证据；其次，写了一篇奇怪的状书，告老鼠犯了抢劫罪；最后，张汤作为司法官，判老鼠死刑，当场碾死。

张汤这活生生的一幕，把老父弄得既惊又喜。人审鼠，既当上原告，又当法官，两者合一吃了被告，高啊。如此天才，如不培养，真是浪费了汉朝的有利资源。

从那以后，张汤的父亲决定扶持儿子走法官之路。张汤跟着父亲

混，代写了不少狱书，世面也见了不少。父亲死后，张汤接职，任为长安吏。再后来，他路遇贵人，被一路提拔，步步高升。

张汤最大的贵人，首属丞相田蚡。

田蚡看张汤是块才，推荐他当了补侍御史。这个职位，就是御史位的候补人选了。但让张汤没想到的是，他还没来得及当上御史，田丞相却因跟窦婴斗气，精气受损，被招魂归天。

田丞相死后，御史大夫韩安国接班当丞相。但是，韩安国空缺的御史大夫，刘彻却给了一个叫张欧的人。张汤只好待在原位不动。

然而，韩安国也够衰的。当丞相没几天，有一天跟刘彻同车出门，没想到从车上摔下来，脚部严重受伤。刘彻见韩安国不能工作，只好免他的职，任了一个叫薛泽的人为丞相。

薛泽也好，张欧也好，都是过渡人物，在汉朝的政治人物中，他们仿佛生来就是绿叶，注定是陪衬的命。所以，当陈阿娇出了巫蛊案后，刘彻首先想到的，竟然是这个中国司法史上过分天才的张汤。

刘彻将案子交给张汤，还有一个原因：张汤很酷。请注意，是冷酷，而不是装酷。

对张汤来说，这么大的案子，领导既然信任了，他当然要好好治之。果然，张汤发挥了小时候猛打落水鼠的司法精神，立案追查，结果发现巫蛊案不只陈阿娇为嫌疑犯。

被陈阿娇牵连到的人，竟然有三百余人。这些人，张汤全都给他们写好了死状词，都得通通被推上街斩首弃市。

那么，陈阿娇怎么办？这么大的嫌疑犯，张汤当然没有能力主审了。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将证据交给刘彻，让皇帝来定夺。

刘彻恨陈阿娇母女，也不是一两天了。于是，他下了一道诏书，诏书原文如下：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玺绶，罢退居

长门宫。

完了，一切都完了。

七月九日，刘彻撤销陈阿娇皇后头衔，将她幽禁于长门宫。

长门宫，在长安城东南。本来，长门宫是刘嫖的。那时，它是刘嫖的一个后花园，称为长门园。后来，刘嫖将它送给刘彻，刘彻将它改名为长门宫。

这下子就全明白了，刘彻将陈阿娇打发住娘家曾经的地盘，实施的就是退货政策。

这一年，刘彻二十七岁。

二十多年前，刘彻被刘嫖抱在怀里，就曾对刘嫖许诺说，如果阿娇嫁给我，我就盖个金房子让她住。

这就是著名的金屋藏娇的典故。

忆往昔，承诺既出，满堂皆欢喜。抬眼前，伊人在，恩情绝。满地黄花堆积，只落得个飘零菊花命。

五、反击匈奴

刘彻摆平了西南夷，搞掉了陈阿娇。紧接着，匈奴也来凑热闹了。

公元前129年，此年离上次马邑埋击匈奴失败，仅隔四年。自上次交恶以来，汉匈深度翻脸，但还不够彻底。双方还保持贸易关系，汉匈边境上的关市仍然生意兴隆。

匈奴离不开关市，因为汉朝拥有的丝绸品等许多物品，是他们马上民族所无法制造出来的。汉朝仍然向匈奴开放关市，以物利诱，暂时稳

住他们。相对抢劫来说，关市利润实在微乎其微。于是，好久没过抢劫瘾的匈奴，突然手脚全痒起来，决定趁着冬天出来干一票大的。

匈奴此次进攻，战法老套，突袭而来，方向为上谷郡。当匈奴军冲入上谷，烧杀抢劫的消息传回长安时，刘彻怒了。

上次打你不成，这次你竟然主动寻上门来了。于是，刘彻决定一定要好好教训这帮抢劫犯。

在强敌面前，刘彻行动极为迅速，组织调动了四支骑军。第一分队首领，车骑将军卫青，率军从上谷郡出发；第二分队首领，骑将军公孙敖，领队从代郡出发；第三分队首领，轻车将军公孙贺，率兵从云中郡出发；第四分队首领，骁骑将军李广，从雁门郡出发。

此四个军队负责人，每人领有一万余部队。他们各自的方向是边境关市。刘彻的目标就是，扫荡关市附近的匈奴驻军。

早就忍够了，开打。

汉朝这四大将军中，除了李广外，其他三人都是年轻将领，都没有和匈奴正面交锋过。这下子我们总算明白了，刘彻之所以让卫青等人出战，不仅仅是看在亲戚分上。他更希望能够以他年轻的魄力，培养一批属于汉朝的中坚将军。

汉朝缺乏拿得出手的大将军，那是自刘恒时代以来，一直埋在汉朝人心里最大的隐痛。所谓大将军，那都是靠死打硬拼，用军功一点一滴垒起来的。一将功成万骨枯，不怕万骨枯，只怕万骨枯了，将军也随着倒下去。

现在，机会就摆在卫青等人面前。

前途是明是暗，那就得靠自己的实力了。

事实上，只靠实力，还不能完成由一个无名小辈向大将军的蜕变。他必须还要有个条件，一个好运气。恰恰是，在这四人当中，卫青最具

实力，也最有好运气。

卫青兵马一到关市，放开手脚，大干一场。

战争和打架是一样的道理，谁的拳头硬，谁的脾气大，往往谁就赢了一半。再且，一个想打架，但是又没打过架的，对打架的向往和激动，那是李广这个久经沙场的人所无法形容的。

我们有理由相信，卫青此次出征，他是怀着打架的激情而来的。他好像要证明给世界看，曾经被异母兄弟欺负，被刘嫖欺负的骑奴，不是个懦夫。展现英雄最好的市场，就是战场。让战场见证一切吧。

事实证明，卫青具有打架的潜质。他的部队像疯子一样，看到匈奴就追着咬。匈奴人见过蛮的，也见过横的，但是就是没见过疯的。面对卫青的骑军，他们只有发挥匈奴人的特长，慌不择路地逃命。

匈奴人在前面疯跑，卫青在后头疯追。这一追，就追到了龙城。

龙城，匈奴的著名城堡。匈奴族在龙城祭祀龙神，故名龙城。其地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鄂尔浑河西侧的和硕柴达木湖附近。

卫青这一战，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那叫痛打落水狗。匈奴被卫青骑军斩首的，约有七百人。

七百个头颅，对卫青来说，似乎是个小数目。然而，这个数目对卫青的死难兄弟公孙敖来说，简直就是个大数目了。

在三个年轻的将领当中，他输得最惨，七千余的骑军像肉包子打狗一样，全被匈奴吞了去。公孙贺比本家兄弟公孙敖稍好一些，兵没折，却徒劳无功，白跑一趟。

公孙敖还不是最惨的，输得最没面子的竟然是老将李广。李广那骑军没了倒是其次，他竟然被匈奴活捉了去。

这下子，面子真的丢大了。

李广生猛，天不怕地不怕，对于这点，匈奴人是知道的。因为知道，所以他们早做好了准备。同时，匈奴领导还对部下放出话来，一定要打败李广，生擒他来见我。

匈奴人之所以能放出这样的话来，原因只有一个，人多。

当然，战争不是群殴，人多不一定就能赢。但是，人多肯定赢的概率要比人少的概率高。特别是，在一片空旷草原上持刀面对面互砍的时候，人多就显得特别重要。

我们知道，李广飞将军之名，全都是靠艺高人胆大拼出来的。想以前，他一支小分队就敢追匈奴特务，半路上碰上匈奴部队，于是他一再壮胆忽悠，硬生生地吓退了对方。

但是，现在匈奴人已经学精了，他们当然不能在同一个地方被你忽悠第二次。果然，匈奴人凭着人多马壮，先将李广军打残，后将李广活捉。

李广被活捉，全是爱冒险惹的祸，被匈奴人生擒后，他没有装酷，也没有装傻，而是装伤。匈奴人只好将他装进网兜，用两匹马悠着准备拉回去见领导。

但是，让匈奴兵没想到的是，又一次被李广忽悠了。

因为李广发现，他装伤病，匈奴还是防着的。于是，他心头又突生一计，不如装死。

果然，李广装死，匈奴人还真被骗过了。

领导说，一定要生的，不要死的。现在人死了，只能将就着拖回去交差了。于是，匈奴人放松了警惕，没人在意这个死人李广。

李广被拖着走了十余里，睁开眼观察周围，发现了一个绝佳的逃生机会。

在他的旁边，有一个匈奴兵仔，身跨好马，背负良弓，神态松懈。老天真是开了眼，派了这么一个新兵蛋子来看管我李广。

突然，只见李广咸鱼翻身，腾跃而起，直扑上匈奴小兵身上。匈奴小兵犹如白天碰鬼似的，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就被李广夺箭抢马，一把推落地上。

看着李广策马狂奔，所有匈奴兵都惊呼起来：追啊，飞将军还活着。

几百个匈奴骑兵，犹如群狼出击，直扑李广这只困兽。事实上，李广的飞将军称号，是经得住追兵考验的。匈奴人因为领导有言在先，要活捉，不要死尸。

于是，他们通通不敢放箭。这下子，李广可占到大便宜了，他一边跑，一边回射匈奴。近一个，射一个，近两个，射一双，箭无虚发，箭箭杀人。

李广奔命几十里，终于将追兵甩掉。这时，他看见了自家那些被打散的兄弟。只好顺道拾了残军，回到长安，向刘彻汇报战况。

不用多说，长安等着他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命运。果然，四支部队都分别回到长安，刘彻听完汇报，立即指着李广大吼一声：拿下。

同时被拿下的，还有公孙敖。输了就要服罪，刘彻已经给他们准备了后路：斩。

但是最后，李广和公孙敖都没死成。

原因是，他们用钱将刘彻摆平了。

在汉朝，被定为死罪的，可以有三种结果选择：一是以命抵罪；二是拿钱赎命；三是接受宫刑。此三条中，中间那条最有人性。钱啊，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留得性命在，不怕挣不来。

但是，这钱不是一笔小数目。多少钱可以赎命呢？六十万钱。六十万钱，对于李广和公孙敖来说，都不是问题。但是，对后来的同样被定死罪的某个人来说，则是一个天大的问题。

那个人，就是《史记》作者司马迁。

李广孙子李陵兵败投降，司马迁替李陵说了句公道话，惹怒刘彻，于是被投进死牢，准备拉出去斩首。司马迁举全家上下，砸锅卖铁，硬是凑不出这要命的六十万钱。

都是当官的，为什么李广和公孙敖都有钱，为什么司马迁你没钱？

其实原因很简单，李广家底厚，公孙敖朋友多，两人多少都有些赞助商。但是，司马迁的工作就是搞历史研究的。其专业不吃香，经费又不多，想贪几个钱，门都没有，最后他只能接受宫刑。

司马迁不怕死，怕死不是司马迁。他之所以选择宫刑，是因为他知道，有一样东西，比他裤裆底下的男根更重要。这个东西，就是《史记》。《史记》是司马迁对抗刘彻最有力的武器。

你可以毁灭我的肉体，但你永远都不能毁灭我的精神和梦想。你要让我生不如死，可是我要告诉你，我要以残缺的肉体和昂扬的斗志，击垮你的嘲笑和强权意志。

事实上，司马迁赢了。

刘彻也莫名地赢了。司马迁造就了千古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刘彻却造就了一个伟大的史学家。

这是后话。

此次攻打匈奴，最赚的人是卫青。

卫青凭借七百个人头，被刘彻赐爵关内侯。这个关内侯，正是一个好名声，没有实际收入，但毕竟也是侯了。

封侯倒是其次，卫青声名鹊起，从此奠定了他在军中的地位。更难得的是，卫青尾巴没有翘起来。他很低调，也很随和，待人亲切。同时，又很善于搞好各种社会关系。无论是清高的士大夫，或者低微的小士兵，或是皇宫中权贵，无人不施之于礼。

于是，和匈奴干完这一架，卫青人气指数暴增，成为年度最受欢迎人士。

但是，此次出击，仅仅是刘彻打架生涯的第一战。刘彻当然不能罢休，匈奴人更不愿罢休。

公元前129年，秋天，匈奴再次进犯汉境。

此次，匈奴人属于挑衅搅水来的。因为，他们人数只有数千人。他们沿着边境抢劫，屡屡得逞。他们抢劫像吸毒上瘾似的，抢完了走，又来抢，又走，又来抢。

在众多受抢地区中，数渔阳最惨。渔阳，即今天的北京市密云县。刘彻当然不能对渔阳坐视不管，必须派一支军队去守渔阳。

那么，派谁去呢？刘彻当即想到了一个人。

六、卷土重来

这个人，就是衰人韩安国。

韩安国从梁国一个小官一直混到中央当了丞相，的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然而，自从上次和刘彻出差，坐车摔下车后，差点成了个废人。

先是，刘彻以不能工作为由，撤去他丞相之职。后来病情好转，刘彻用一个中尉的职务，就将他打发了。再过一年，又给他换了工作，卫尉。

现在，刘彻决定再给他换工作，迁卫尉韩安国为步兵将军，派往北京保卫祖国边疆。

一直以来，韩安国都是和亲派。现在时势变了，汉朝和匈奴大动干

戈，他这个主和派，也得硬着头皮去干架了。

而刘彻之所以派韩安国屯边，有两层意思：

首先，韩安国过气了。丞相这位置，下来容易，上来难。一旦下来，再想上去，更是难上加难。所以，派韩安国屯边，的确有些发配的意思了；

其次，别看韩安国之前是主和派，就以为他怕打架。事实上，他能文能武，算是全才一个。所以，韩安国屯边，又有临危受命之意。

总结以上两点：如果韩安国守边有功，将来仕途有可能是光明的。如果干得不好，那就休怪人家下手不客气了。

公元前128年，秋天。匈奴人再次发狠，派两队骑兵再次犯边。他们胡刀凌厉，杀入辽西郡，干掉辽西太守，俘获两千人。紧接着，他们“毒瘾”大发，继续挺进，杀入渔阳。

渔阳是韩安国负责屯守的地盘。叫韩安国对付田蚡那些政治流氓，那是绰绰有余的。然而，当韩安国闻听匈奴气势汹汹朝他扑来时，他急了。

他急，不是因为不敢打，而是来不及打。他来不及打，追究起来，这都是他的错。韩安国谋略过人，为何犯错？其实，他之所以犯错，正是因为他相信了一个衰人的话。

这个衰人，正是匈奴俘虏。

事情是这样的：韩安国来到渔阳后，磨刀霍霍，没想到匈奴不傻，一直躲着他。于是，韩安国主动派人出去侦察，抓到了一个匈奴人。一审一问，人家告诉他，匈奴军早跑得无比遥远了。

韩安国一听，心中窃喜。于是，他给刘彻上书，说现在是农忙时节，请求停止屯军。一部分部队回去忙活，留下七百人就够了。

刘彻批准。然而，韩安国中计了。他刚撤兵一个多月，匈奴人就如狼扑羊地杀来。

匈奴人都跑到家门口来了，韩安国只得领着七百士兵披装上阵。但是，韩安国的兵又不是铁兵，又不会降龙十八掌。这七百人硬撑着，只有葬命的份儿了。于是，韩安国和匈奴人打了一阵后，看招架不住，马上带着人马，退回城里死守。

匈奴人既然大老远来了，是立志要进城去的。于是，匈奴骑兵排兵列阵，如坦克兵一字排开，准备撞城。

就在紧急关头，让韩安国没想到的是，他的救星来了。

燕兵闻风赶来，救韩安国来了，匈奴见汉军救兵赶来，只好草草收场。

他们转向下一站，雁门郡。然而，匈奴骑兵冲入雁门郡的地盘，还没杀过瘾。这时，汉军大部队也来了。

那时，卫青率领三万兵从雁门郡出发，将军李息从代郡出发。汉军两路夹击，关门打狗。

之前，匈奴是人多的打人少的；现在，轮到他们人少的被人多的打了。卫青不负众望，发挥疯人的疯狂的殴打精神，斩首数千。

这场战争，用一句孩子的话来说，好人打跑了坏人，世界恢复了短暂的和平。

屯守渔阳失败，韩安国心里很难过。他终于深刻地认识到一个问题，防火防盗防匈奴，那是时刻都不能掉以轻心的事。但是，这一切都已经晚了，刘彻已经派人赶来了。

刘彻派人大老远跑一趟，主要是问候韩大人，到底是干什么吃的。刘彻这话，问得韩安国心里很难受。于是乎，心里难过，脸面难挂的韩安国，干脆向刘彻请求，要调回长安。

韩安国告诉刘彻，此次屯渔阳失守充分证明了，我不适合搞国防建设，而且我现在身体有病，还是将我调回长安，干回老本行吧。

韩安国的老本行是什么？内斗。外斗不行，转岗内斗。这的确是个不错的主意。然而，刘彻二话不说，将韩安国的请求打了回去。

刘彻告诉韩安国，你必须与时俱进，适应外斗工作。

刘彻的话不是白说的，他立即将韩安国东迁，屯守右北平。想回长安？做梦去吧。先啃够沙子再说。

韩安国泄气了。刘彻这番话，无疑是政治宣判书，他的政治生涯，可能要到头了。

回望长安，烟雾茫茫；眺望前方，风沙漫天。纵横官场一生，怎堪换的是，如此一个落魄的、幽魂野鬼般人样。

韩安国只好闷闷不乐地去了右北平。

几个月后，突然有一消息传来，韩安国生病吐血而死。

事实上，刘彻想打发韩安国远一点，那是没错的。但是，他并没有存心想整死韩安国。刘彻之所以派他屯守右北平，是因为他获取了可靠情报，匈奴又要从东边席卷而来。

没想到，韩安国最终还是熬不过匈奴。

韩安国是死了。死人事小，匈奴事大。反正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韩安国空出来的岗位，必须找人填上去。刘彻马上又想到汉朝另外一个有名的衰人。

这个衰人，就是李广。

李广自上次交钱赎命之后，一直待业在家。李广是个牛人，但是不是所有的牛人都能找到工作。作为职业军人出身的李广，事实上他的择业空间，就只有部队。如果皇帝一辈子不征用他，那他也只能一辈子闲置。

所以，李广只能等待。于是，无所事事的李广，平常除了喝酒，就

是找人一起去山里打猎。除此之外，没有啥好玩的了。还好，就在他度日如年的时候，突然来了一个人告诉李广，皇帝要见你，跟我走吧。

刘彻召见了李广，开口就说给他一份太守工作，屯守右北平。管他什么右北平、左北平，老板看得起，俺当然乐意为您服务。

可就在这时，李广向刘彻提出了一个复出的条件，说复出可以，可不可以借我一个人？

刘彻问：“什么人？说来看看。”

李广说：“霸陵尉。”

刘彻笑了，说：“没问题，你想要，我就让他跟你走吧。”

要的就是皇帝这句话，李广心里阴暗地笑了，大仇终于可以报了。

曾经，有一天夜里，李广带随从出去打猎归来，就在田间停马畅饮。没想到，回到半路时，被霸陵尉发现，喝令他违规夜出，要拘留他们。

霸陵尉不是跟李广过不去，而是公正办事。对李广来说，处罚当然可以，但必须看对象。于是，李广的随从好心提醒霸陵尉，说您身边这位是前将军李广，希望能高抬贵手，放一马。

李广名震江湖，也不是一年两年的事了。换成是谁，或许会真的放李将军一马。很不巧的是，牛人李广碰上的也是一个牛人。

霸陵尉之所以牛，是因为他喝高了。

当李广随从报上李广名号，霸陵尉非但不领情，反而大喝一声道：“现任将军夜里还不敢乱走呢，你前任将军又算个屁呀！”

霸陵尉说完，便将自以为不算个屁的李广办了。

李广阅人无数，竟然被一个小小的霸陵尉给拘留了。一想起这事，的确叫人颜面挂不住。有些事过去了，就算了。有些事，不管过去多久，都不能说算就算了。既然霸陵尉说他不算个屁，现在李广倒要让他

看看他是不是不算个屁。

于是，李广让霸陵尉跟着他上路，一到军中，废话也不多说，马上拉出去斩首。

斩了霸陵尉，面子似乎赚回了一点。但是，远远不够。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爬起。李广要告诉匈奴，我飞将军又回来了。

李广重整旗鼓，认真备战。然而，本来要南下的匈奴，闻听了李广卷土重来，却不敢轻举妄动，他们一看到了李广军，仿佛耗子看到老猫，总是避之不及。

匈奴人这一避，就是数年。李广不战而威名在外，总算暂时扳回了一局。

李广暂时阻住了右北平，却永远阻不住匈奴抢劫的欲望。

公元前127年，冬天。匈奴人换了个方向，又跑出来抢劫了。此次，匈奴直扑上谷郡和渔阳郡，杀掠汉朝吏民，约有一千人。

有朋常自东边来，不亦打乎？刘彻立即派遣部队前往迎战。

此次出征，卫青再次闪亮登场。随卫青出征的，还有李息将军。与往常不同，刘彻这次准备玩一次大的。汉军的部队，东至云中郡，西到陇西郡，一千余公里的部队全部出动。

必须交代的是，卫青前两次带队，都有数目可知。偏偏这次行动，连个粗略的数目都没有。但是我相信，从刘彻战匈奴之决心，对匈奴之恨意，攻击匈奴之急切之心等几方面来看，卫青的部队肯定以万字为单位。

你猜卫青会打向哪里？向东，还是向西？

答案：向西。

当时，匈奴在东边抢劫，等到汉朝部队赶到上谷和渔阳，黄花菜都

凉了。所以，刘彻决定以牙还牙，命令卫青向西袭击匈奴。

从兵法上来说，刘彻这招就叫避实就虚。从当时的战情来看，这是一妙招，更是一狠招。

打突袭战，卫青尝过小甜头。这次，他是准备尝一次大甜头的，他集中兵力，向黄河河套进攻。

黄河河套地区，长期盘踞着楼烦王和白羊王，这都是匈奴欺负汉朝的前哨。打掉他们，等于拆掉了匈奴的跳板和一座跳桥。

匈奴做梦都没想到，他们年年抢汉朝这个大地主，没想到今年大地主，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卫青奔袭挺进河套，实施一锅端政策：斩首二千三百人，虏获三千余人，粮食和战车若干，牛羊百万头。

更重要的是，卫青的部队，没有受到毫毛损伤。

卫青拿下黄河河套的消息，迅速传回长安，整个长安都沸腾了。这是自汉朝建国以来，取得的最大战绩。几代人的忍辱负重，似乎等的就是这一天，实在不容易啊。

刘彻的眼睛湿润了。

刘彻立即下诏，封卫青为长平侯。同时被封侯的还有卫青的两个部将，校尉苏建被封为平陵侯，张次公被封为岸头侯。

七、好大一个暴发户

卫青拿下河套后，刘彻却遇上了一个棘手问题：到底是撤军，还是派军驻守此地？

然而，这个问题很快就有了结果。

替刘彻排除疑难的，是一个后起之秀。这个人，就是历经坎坷，终爬进官场半竿高的主父偃。

主父偃，齐国临淄人，贫农出身，却是个好读书的孩子。那时候，贫家的孩子，凡是喜欢读书的，都渴望借之改变命运。但是，那时还没有科举制度，想当官，必须靠钱。没有钱，不能出门，不能结交权贵，也不能结交志同道合之人。所以唯有一条路可走，学纵横学。

纵横学是嘴皮子功夫，自战国苏秦张仪以玩嘴皮子出名之后，后世许多贫家子弟，都跟风学习。对主父偃来说，纵横学或许不是他的兴趣，学习它，仅仅是为了谋一碗饭，讨一锅汤。于是，主父偃日学月学，终于学有所成，然后出门谋生。

但是，他马上发现了一个残酷的现实，天下太平，纵横学根本就没有市场。如果要想有市场，那首先想办法将天下搞乱。

想想真够郁闷的，寒窗苦读几十年，学成的竟然是一身废功夫。这就仿佛厂商好不容易生产出许多产品，投放市场时，竟然发现制造的却都是些过时货。

古人有云，失败是成功的老母。此话不是绝对正确，却是相对真理。主父偃经历了此次惨痛失败后，突然悟出一个真理：学习，必须与时俱进，与市场需要同步前进。

那么，汉朝市场上近几年流行什么学问呢？经学。

自刘彻上台，搞了一个人才交流会后，董仲舒振臂高呼，经学立即风行天下，一统江湖，于是主父偃决定从头学习经学。

经学有两本入门著作：《易经》和《春秋》。主父偃就从这两部大书学起，还好，有前人的研究和学习经验，再加上悟性本来不错，主父偃学习不是特别吃力。很快地，他学上道了。

不久，主父偃再次出山了。但是，他发现了一个不幸的事实，没有一个读书人喜欢他。他走到哪里，想跟人家交流交流，拉个人气，或者混个脸熟，都没有人愿意理睬他。

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结果呢？

认真揣测，就可以弄通这帮读书人的心态。主父偃为什么学纵横学？为饭碗。他又为什么改学经学？还是为了饭碗。

一切为了饭碗，这就是问题所在了。那些清高的人认为，主父偃为学掉价，竟然为了饭碗而强迫自己，去做一种乏味无比的学问，你这样一个不崇高的人，怎么能和我们这些为学术而献身的人相比呢？

特别是对那些同行的经学者，他们又这样认为，你主父偃半路弃纵横学，学了经学，纯粹是抢他们饭碗而来的。既然这样，他们凭什么喜欢和你这个意志不坚定，理想不崇高，专门抢人家工作的人凑到一起呢？

我认为，这不过是事实表象。深究其中，主父偃不受欢迎，涉及一个学术派别的歧视问题。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因为争，所以鸣。但是，两千年以来，鸣得响，而且鸣得久的，估计只有两家，那就是儒家和道家。

于当时，儒家最瞧不起纵横家。为什么呢？这主要是两派理想信念不同。

儒家认为，纵横家出人头地，全靠一张嘴皮子。而且他们毕业的追求，仅仅就是出人头地，除此之外，别无所求。用专业术语来说，他们当政治是个饭碗，是为政治而政治。这种职业，我们称为政客。

儒家的理想，不是政客，而是政治家。政治家和政客不同的一点是，政治家是有理想的。这个理想，就是为社会而政治，他们生来不是为利而活，而是为道统而奋斗。

当然，儒家也被别家嘲笑。最有资格嘲笑他的，数道家。道家认为，儒家太过世俗，不像他们那般超乎世俗。

在这里，谁笑谁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们终于搞清楚，主父偃为何一再碰壁。人家也不容易，在齐国碰了一鼻子灰，搞得他欲哭无泪。好不容易与时俱进了，又不能与人共进，这到底是什么世道啊。

更让他心生悲凉的是，主父偃没钱了。他到处向人借钱，竟然也没有人舍得施他一个子儿。

世态炎凉，举步维艰，这就是家乡齐国留给主父偃的成长经历。

孤独啊，孤独。不在孤独中奋斗，就在孤独中瘫痪。这时候，孤立无援的主父偃决定，背井离乡，到别国觅食。

用一句很有骨气的话来说，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主父偃离开齐国，挪窝向北而去。他先后去了燕国、赵国、中山国，不知道他到底走了什么霉运，无论走到哪里，都是被人婉拒。

这种日子真的不好受，我主父偃不就是中年转行而已嘛，为什么就那么多人讨厌我呢？

主父偃只好收拾悲伤，告别燕赵，向西而行。他这次的方向是，西漂长安城。

主父偃来到长安后，运气似乎有好转。经人介绍，介绍了一个好人。这个好人，就是卫青。卫青看人家漂了这么多年，一无所获，挺同情的，于是向刘彻推荐主父偃，说这个人怎么怎么有才，您可否考虑一下。

刘彻听了卫青的介绍，什么表态都没有，召见的事也就黄了。但是，主父偃还没有彻底绝望，继续留在长安，寻找新的工作机会。

但是，找工作是需要钱的。不能说托人，就算是住宿和吃饭，都是一笔不少的花销，特别是对主父偃这种吃今天没明天的漂泊一族来说，

的确是一种严峻考验。

说困难，困难就来了。不久，主父偃盘缠花光，吃饭成了问题。于是，他只好厚着脸皮去蹭饭。

古今以来，没有多少人是喜欢别人上门蹭饭的。当初，韩信流浪淮阴的时候，曾经无数次到亭长家蹭饭，结果被人家变相赶出大门。

当然，长安富人多，人家也不在乎那两顿饭。问题是，你主父偃凭什么要蹭他们的饭，首先得给个理由，非亲非故，凭什么养你？

这时候，被人有如驱逐苍蝇般赶出的主父偃，突然觉得，如果靠巴结诸公，推荐找工作，恐怕黄花菜都凉了。想靠别人，那是靠不住的。那怎么办？只能靠自己了。

主父偃是这样想的，既然都能厚着脸皮蹭饭，他为什么就不能厚着脸皮主动找老板要工作呢？于是他决定亲自给皇帝刘彻上书，毛遂自荐。

主父偃给刘彻递交的自荐书，是一篇策论。同时，主父偃还拉了两个人，一起向刘彻投了自荐书。

真奇怪了，主父偃不怕别人抢饭碗吗？干吗拉上别人呢？

其实，主父偃拉同伙，那是有目的的。因为，他的这篇策论，中心思想就是反战。另外两个人，一个是临淄老乡，叫严安；一个是非老乡，名叫徐乐。此二人的策论，其论调也都是反战。主父偃拉上他们，是因为他们都是志同道合之人。

人多好壮威，这应该是主父偃想要的。

主父偃等三人，早上投出自荐书后，就回宿舍等。黄昏的时候，传来一个破天荒的好消息：刘彻要同时召见他们三个反战分子。

刘彻好战，天下皆知。一个好战的皇帝，召见三个反对皇帝攻打匈奴的分子，好像有些莫名其妙。

事实上研究起来，一点都不会莫名其妙。刘彻好战，但是，并不等于他不听反战的声音。只要是于国有用的声音，他都要洗耳恭听。这，就是大汉天子的胸怀和人格魅力。

刘彻召见主父偃等三人，听了他们一番陈词。最后，只见他摇头叹息道，怎么搞的，你们现在才来，和你们真是相识恨晚啊。

在那一刻，主父偃的眼睛湿润了。多少年的苦苦追求啊，为的就是得到天子这么一句话。曾经受的多少苦，今听此一言，总算值了。

主父偃当然觉得值了。不久，刘彻给他们三个安排了工作，岗位都是郎中。而且，主父偃因为表现出色，得宠最多。一年之中，竟然被提拔四次，被拜为中大夫。

回到前面。主父偃之所以能找到工作，是因为他以儒者的身份见到了刘彻。自孔子以来，儒者多数都是反战的。然而，当主父偃找到饭碗后，他决定干回他的老本行，纵横家。

纵有口才，而胸无谋略，那是无法端稳纵横家这碗饭的，还好的是苦练多年，主父偃的纵横学专业知识没有废掉。于是，当他闻听卫青拿下河套地区后，立即向刘彻提交了一个重要的议案。

这次，他没有叫嚣反战。恰恰相反，他要脱下反战外衣，露出他好战的本色。

主父偃的议案书大约如下：河套地区土地肥沃，又有黄河作为天堑，前秦将军蒙恬，还曾在这里筑城驻军，抗击匈奴。既然地势有利，汉朝应该像蒙恬那样，重新筑城，建立边塞。因为这样，不但减少粮食运输成本，同时给匈奴形成巨大威胁。

主父偃的议案交上去后，刘彻没有独自决断，而是上朝举行公议。

没想到，主父偃的议案，非但没有得到响应，反而受到攻击。甚至有人主动跳出，跟主父偃展开激烈的辩论。

第二章 权臣斗法

一、狐狸成长史

跟主父偃公开论战的人，就是汉朝另外一个牛人，公孙弘。

公孙弘，字季，齐淄川国（郡治今山东寿光南）薛人。公孙弘初出道，谋到了一份狱吏工作。说起来，狱吏这工作真不是一般人当的。首先，你必须有过硬的狱法专业知识；其次，查案断案，都必须保持头脑清醒，逻辑清楚。

公孙弘的头脑是够用的，但总是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好不容易谋到的一份前途无量的工作，因为办事不牢，被公家免去了公差。

从此，公孙弘工作丢了，钱也没了。于是，一无所有的他，只好替人打工。还好，整人的工作不好做，整畜生的工作还是可以的。不久，他就在一富人那里找到了一份放猪的工作。

公孙弘放猪的地点，就在海边。日起而作，日落而息。日子，一天天被打发；一批批的猪仔，在海边快乐地长大，然后又痛苦地被人抬到屠宰场。

这真是一份无聊的工作。我想，公孙弘面对着茫茫大海，心里肯定有过诸多痛苦的挣扎。难道，我这一辈子，就跟这些蠢猪混在一起，一直混到老吗？

孔子说，四十不惑。公孙弘四十岁这年，如有神助，突然顿悟开窍。他觉得，如果真就此养一辈子的猪，命运估计连猪都不如。猪死的

时候是痛苦的，可是它们活着的时候是快乐的。但是，我生不快乐，已经输给猪一截，必须奋起直追。

于是，公孙弘开始了新的梦想。好马不吃回头草，他是坚决不能回头学习狱法，再去做那个伤心的狱吏工作的。他已经找到当时的一个热门专业，经学。

想想，董仲舒三十出头，已经是名震天下，桃李遍地。四十岁的公孙弘，却还从零开始，这真是个天下奇闻。

还好，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有心，年龄根本就不是问题。决定已下，公孙弘就去拜师。很快地，他找到一个以研究《春秋》闻名的老博士。此博士姓胡，我们唤他胡博士。很高兴的是，胡博士将公孙弘收下，愿传他平生之学。

董仲舒闭关三年，写出了一部《春秋繁露》。此部著作，相对经学江湖来说，绝对是降龙十八掌之类的盖世武功，一出手就能使江湖震动。

公孙弘知道，自己和董仲舒比，只能用非天才与天才来形容。俗话说，笨鸟先飞。可是公孙弘算起来，他这叫笨鸟晚飞。所以，他必须努力，努力，再努力。

这一努力，二十年就过去了。

人生到底有多少个二十年？公孙弘简直就是一个奇迹。他仿佛就像赌桌的衰人，当人生的赌局即将结束时，他突然时来运转，赌运好起来了。

公孙弘赌运好转，出现在他六十二岁这年。那时，刘彻刚刚上台，向天下发出了招贤良人士的公告。于是，不服老的公孙弘决定出山，去长安碰碰运气。结果，应征中榜了。

那么，给他当什么官较好呢？刘彻真的犯难了。

一般来说，被刘彻看中的，多数让他们先从郎中干起。可是，六十岁的老家伙，叫他去当个郎中，实在有些委屈老人家了。因为，郎中这活儿，都是些跟屁虫工作，吃喝玩乐，都少不了。所以，这样的活儿，往往年轻人较合适，老人就免了吧。

最后，刘彻决定拜公孙弘为博士。这是一个闲职，出差机会少，比较适合老年人。

出差机会少，不等于没机会。很快地，刘彻将一个出使匈奴的机会给了他。这次，公孙弘领旨跑了一趟匈奴。没想到回来后，跑坏了身体不说，反而又将好端端的一个官儿丢了。

公孙弘之所以丢官，是因为刘彻对他的工作不满意。为什么不满意，没有明说。反正刘彻听了公孙弘的工作汇报后，当场就怒了，立即叫他滚蛋。于是，公孙弘只好夹着尾巴，灰溜溜地回齐国去了。

人生赌运，好不容易好转，竟然碰上邪气。公孙弘实在没辙了，他准备放弃求官，然后收几个徒弟，老老实实在地传道授业，以此终老算了。

可是，事隔七年，他的赌运突然又好起来了。

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刘彻又向天下征召文学人才。此次，刘彻将指标分配到地方，让地方推荐人才到长安参加面试。公孙弘的故乡淄川国，竟然又将公孙弘的名字报到中央。

上一次受辱，此次又将他送去见刘彻，这不是找抽吗？

于是，公孙弘谢过大家的好意，说：“我已经见过皇帝一次了。因为出使匈奴，没有替皇帝挣到面子，所以才被赶回老家来的。我老了，再也丢不起这个脸了，你们还是推荐别人去吧。”

但是，淄川国人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公孙弘合适。他们硬是将公孙

弘的名字报到长安。这下子，公孙弘只好装出不要脸的老家伙的模样，再上征程，西入长安。这年，公孙弘恰好七十岁。

公孙弘入长安后，照例是参加对策考试。很邪门的是，他的对策居别人之下，但是一送到刘彻那里，竟然被点了第一名。真不知道，刘彻是不是要拿公孙弘来开涮。没想到的是，刘彻非但没有对公孙弘不开心，他一见到公孙弘，顿觉公孙弘气质不可往语。

刘彻一高兴，又拜公孙弘为博士。

人生如戏，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公孙弘真不知是笑好，还是哭好。

公孙弘再次被拜为博士后，刘彻给他一次出差表现的机会。这次，不是出使匈奴，而是西南夷。

事情是这样的，唐蒙开辟西南夷，置郡后惹得巴蜀百姓怨声载道，于是刘彻便派公孙弘出去看看情况。

没想到，老人家山高水远地跑了一趟，回来上了一奏，极力否定唐蒙修道。反对的理由，前面是讲过的。浪费国家钱财不说，还调用了民夫和军队，搞得当地鸡犬不宁。

但是，刘彻看了公孙弘的奏后，什么也没说。

不用多说，刘彻对这次公孙弘出使西南夷，的确又是不满意。但是，刘彻没有发火，也没有像以前那样叫他滚蛋，此事就算这样过去了。

让我们回到刘彻开会现场。刘彻将主父偃要将河套设郡的提案抛出来后，公孙弘据理力争，首先将了主父偃一军。

他对刘彻说了这样一句话：“旧秦曾经在河套设郡，那是没错的。问题是，旧秦蒙恬将军，曾经发三十万大军在黄河以北筑城，修了很久，都没成功，后来不得已放弃。”

公孙弘语言老道，没有将话说绝。不过，他的意思大家是明白的，人家蒙恬费了这么多人马去整，都没整出花样来。难道，咱们偏吃饱没事干，还要去吃那些苦吗？

公孙弘的观点，代表了广大汉朝大臣的意见。但是，他却不能代表刘彻的想法。这次，刘彻再次否定公孙弘，采用主父偃的计策，在河套地区设郡驻军。

果然，刘彻行动了。

首先，刘彻立朔方郡，调动十万人前去筑城。承包刘彻这个大项目的包工头，即跟随卫青杀敌立功的苏建。除了筑城外，苏建同时承包的附加工程还有，修缮蒙恬将军所筑的要塞，巩固黄河屏障。

为了替祖宗几代人报仇，为了成就汉武雄风，刘彻这次真是下了血本。修城，那是要靠材料的。材料从哪里来？从中原运去。靠谁？当然是民工。无论是修城的士兵，还是运材料的民工，都得吃饭，用的吃的，通通得花钱。

具体花了多少钱，没有人说得清楚，反正是，至少千万巨钱以上。于是，开辟西南夷，再加上修这个朔方郡，刘彻几乎将祖宗几代人的积蓄全花光了。从此之后，文景之治所形容的，百姓攀比买宝马，粮食烂在仓库里的好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国库没钱了，城还没修好，怎么办？刘彻当即想到一招，移民。

公元前127年，夏季，刘彻将十万人移往朔方郡。

以民养民，同时军民合作，共同守城，匈奴要想打进来，那就不怎么容易喽。也正如此，汉朝对匈奴作战，从此化被动为主动。这份功劳，算卫青一份，主父偃一份，刘彻一份。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尝到甜头的主父偃，再接再厉，又立了两个大功。第一个是，建议移民替刘彻守陵。

生前修墓，死有葬身之所，这是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的愿望。皇帝也是人，老早也得替自己准备后事，于是就有了皇陵。

刘彻也替自己修了一座陵，此陵称为茂陵，位于今天的陕西省兴平市东北。修筑茂陵时，刘彻才十八岁。转眼十几年就过去了，那里人气一直低迷。这下子，就留给了主父偃一个表现机会。

主父偃给刘彻提了一个建议，说：“陛下的茂陵都修好了，我想到一个替陛下刷人气的办法。此办法，其实很简单。那就是，将全国各地富豪全移到茂陵。这样做有两个好处，首先，拔掉豪强在当地盘根错节的势力；其次，可以借他们带动首都消费市场，扩大内需，缓解当前国库不充的燃眉之急；最后，随着这些人的到来，茂陵的人气那可是呼呼呼地直刷而上。”

一切损人利己的提案，刘彻一般都是不放过的。于是，刘彻又采纳主父偃建议，命令全国各郡各封国的富豪，凡是身家在三百万以上的，必须到茂陵报到。

主父偃立的第二件大功是，揭发刘定国罪行。

刘定国，燕王刘泽之孙。父亲死后，托父亲的福，继承燕王之位。可是谁也没想到，这个小燕王的私生活，一个字，乱。

色字头上一把刀，如果刘定国在伦理范畴里淫荡，色字刀也是拿他没办法的，谁让他是王呢。可偏偏是，刘定国色得过头了。说得不好听，就是色得太野兽了。

首先，他不知长了什么心眼，瞧上了亡父的小老婆，于是悄悄跟人家通奸，还生了个小男孩儿。这是证据一。

死人的老婆不放过，活人的更是不放过。接着，刘定国二话不说，抢了亲弟老婆，占为己有。更可怕的还有，他竟然兽性大发，与自己的三个女儿通奸。

不要说禽兽，简直就是禽兽不如！

那时候，禽兽不如的刘定国，跟自己一个臣属有过节，准备诛杀他。这个臣属，即肥如令郢人。郢人闻听刘定国要杀他，立即将他乱伦的事揭发出去。没想到，刘定国动手极快，立即派人捕杀郢人灭口，死无对证。

此次还没完了。郢人死后，马上就有人替他报仇来了。

这个人，就是主父偃。主父偃之所以知道刘定国的阴事，是因为郢人的堂弟又上书将刘定国揭发，恰好就被主父偃看到。于是，主父偃决定免费替郢人清算刘定国。

顺便说一下，郢人与主父偃非故非亲。主父偃之所以想要杀刘定国，那是因为他心里有恨。

为什么恨？翻回主父偃前面讲过的革命家史，就可发现：主父偃曾经北漂燕国的时候，没有得到一个权贵帮助。其中，就包括刘定国在内。现在刘定国落在他手里了，想翻身，难了。

主父偃出手了。

他首先放开喇叭，在长安城里广而告之，让天下皆知，燕国出了个淫荡货。出了这么一档子丑事，刘彻想捂住，那是不可能的。况且，他根本就不想捂。于是，刘彻就将告密书公布，召集众卿举行公议。

公议的结果很快出来了。在主父偃的煽风点火下，在刘彻的默许下，在众卿的讨论下，最后，众人一致认为：刘定国简直与禽兽无异，该杀。

可是，中央还没动手，马上有一消息传来，刘定国自杀了。

二、败者出局

多年以来，是什么催发穷困潦倒的主父偃，在一次次被拒之门户外之后，仍然奋发向上？在我看来，他活着，不仅求富贵，其内心深处，肯定藏匿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

这个私人隐秘就是：勿忘人耻。

曾经，齐国人排挤他，燕赵诸侯漠视他，一次次的求职碰壁，一次次的冷讽热嘲。炎凉世态冷却热血，理想尊严扫地无门，人生如寄，富贵本来只是肉身存在。突然之间，他却发现，人在世上活，富贵不重要，重要的是讨回尊严。

所以，他必须要在后半生，向曾经损他尊严的所有人讨债。所以，当主父偃被刘彻看中，进入长安权贵殿门之后，他开始实施他的复仇计划。基于以上心理背景，我们就不难理解，主父偃为何要将刘定国往死里整。

在人类的历史上，仇恨和欲望，是两种可怕的东西。此二者，从来都是人类追求进步、制造恐怖的双刃剑。所以说，从某种角度来说，复仇毁灭了主父偃，却又成就了主父偃。

因为复仇，主父偃曾经上书给刘彻，建议执行推恩令。

所谓推恩令，不是什么新玩意儿。曾记否，政论家贾谊，曾经在他的《治安策》里向刘恒提出强中央、弱诸侯的政治思想。其基本方法就是，采取和平演变方法，对诸侯实施分封制，将他们的诸侯国像切蛋糕一样，一点一点地切，切到子子孙孙，诸侯的力量自然就会越来越弱。那时，诸侯想挑战中央，也就力不从心了。

后来，晁错继承了贾谊的思想，却采取了激进的方法，企图一步到位，削弱诸侯。结果，诸侯没削成，自己的头颅反被削掉了。于是，主父偃总结晁错的历史经验，采用贾谊的思想，重新换了一个名词，美其名曰“推恩”。

主父偃的推恩策，是这样总结的：

古时的诸侯，他们的封国，地不过百，很容易对付。可是时过境迁，诸侯的地盘越来越大，甚至连城数十，绵延千里。更可怕的是，他们一旦产业做大，就容易淫乱或者骄傲。人一骄傲，就容易以下犯上，甚至对抗中央，动摇国之根本。

这个问题，我们的晁错早就看到了。但是，他采取的硬着陆措施，诸侯问题非但没解决，还差点将国家拖入战争的泥潭。所以，我们对付诸侯最妥善的方法是，实施推恩。意思就是，以恩惠的名义，普及诸侯内部子弟，分割他们的土地。一代一代割下去。

最后，主父偃还总结道，这样做的好处有两点：一是诸侯子弟非但不恨中央，还因为分到土地而感激皇帝陛下；二是，诸侯势力严重萎缩，他们即使想揭竿闹事，门都没有。

主父偃这个绝佳策略，对于现任诸侯王来说，绝对是个馊主意。但是，对刘彻来说，却是个极佳妙策。于是，刘彻采纳主父偃建议，在公元前127年的春天，诏告天下，开始实施推恩令。

推恩令出台了，主父偃又赚了一笔政治资本。

如果贾谊在地下有知。我想，他的心情应该是悲哀的。

首先，贾谊的研究成果，被主父偃剽窃了；其次，贾谊的出发点是为国家，主父偃的出发点，却是值得怀疑的。

总之，主父偃不是一个高尚的人。

事实上，主父偃就不想做一个高尚的政客。高尚有什么好处呢？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自古以来，此话已成官场铁律。

主父偃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他整死燕王刘定国后，其他的诸侯国，甚至是大臣都领教了他的政治黑手。于是，许多人怕他，纷纷携带黄金和干货贿赂主父偃。主父偃也不客气，来者不拒，通通吃下。

有人警告主父偃，适可而止，不要太过分。夜路走多了，总有遇见鬼的时候；黑货收多了，难道就不怕有朝一日被人捅破吗？

你猜人家主父偃是怎么回答的？他竟然理直气壮地拍着胸脯，说道：“我游学四十年来，父母不肯把我当儿子，兄弟不肯收留我，诸侯宾客排斥我。四十年困顿，犹如一场噩梦。我活着，就是为了追求富贵而活；得不到富贵，就算死在富贵刀上，也算值得了。反正是，老子只有一条老命，横干竖干，天打雷劈都不怕了。”

人不为我，我不为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就是真实的主父偃。然而，主父偃人生那笔烂账还没算完。

下一个目标，他瞄住了齐国。

齐国是主父偃的故乡。这是一个让他一想起，就不由揪心的地方。在那里，有两拨人，似乎从主父偃一出生就不把他当人看。首先是父母及兄弟；其次就是他的朋友。

主父偃到底为何被众人厌弃？是因为他长得对不起观众，还是因为他道德上有问题？好像也没人说他长得丑，更没人说他品质有问题。

这就奇怪了。

事实上，只要将主父偃和纵横家大师苏秦比较，便可以发现其中的隐秘。苏秦初学纵横学，家里的，无论是父母，还是妻子，都以为他不务正业，得了神经病。果然，这个神经病第一次出山就碰壁，灰溜溜地回家，从此更没人理睬他。

家人断定他是神经病，原因就在于，他不知道什么叫天高地厚。这些习惯了贫穷，并且准备世代代贫穷下去的农民，他们已经形成了一个思维定式：我穷，所以我存在；我存在，所以我穷。

因为我穷，所以我甘心当一个农民；或者说，因为我是一个农民，所以甘心贫穷一辈子，这是天经地义的。一旦超出此思维定式范围的人，不是神经病，那肯定是脑袋进水了。

偏偏是，苏秦不甘心认穷。他却一反常态，说：因为我穷，所以我要奋斗。于是，奋斗不息的苏秦被人当成了异类。然而，当苏秦再次出山，挂六国相印归来时，全家人就像对待明星一样捧着他。

那时，苏秦不禁对着家人说道：“既然如此，何必当初？”

可是，苏秦的嫂子一句话，就道出了人性的秘密：“你穷的时候，我们欺负你是应该的，谁叫你穷了，还不务正业呢。你发达的时候，我们被你欺负是应该的，谁叫你是有钱人呢。古往今来，从来如此。”

就是这么一句话，搞得苏秦只好摇头，大叫世态炎凉。同时，也道出了主父偃的心理困惑。一个主张个人奋斗的人，在一个安守本分的思想世界里，就像一个健康的人，走在了神经病医院里，被病人共指为神经病。

就是这样，曾经苦闷的主父偃，就成了曾经的苏秦的翻版。主父偃没有挂六国相印，但是凭他的能力和人气，挂一国相印，似乎不是不可能的。

只要相印在手，回到齐国，相信家里那帮人，也会像当年苏秦家人捧星星月亮一样地捧着他。

主父偃之所以有信心搞定一国相印，是因为他抓到了齐王的尾巴。只要他将这条尾巴抖出来，刘彻肯定要给他好处。当然，主父偃也可以不抖，甚至不挂齐国相印，前提是齐王必须给他好处。

齐王是个大地主，叫他主动给主父偃好处，似乎不太可能。于是，主父偃只能亲自开口索贿了。

没想到的是，主父偃不是想索黄金，而是想和齐王结个亲家。他的如意算盘，是希望齐王娶他女儿，这样一里一外，互相照应，何乐而不为呢？

但是，当主父偃托人向齐王提亲后，马上遭到一个女人的否定。这个女人，竟然是齐王刘次昌的母亲纪太后。

纪太后不接受主父偃提亲，自有她的想法。本来，刘次昌已经有一个王后，此王后就是纪太后弟弟的女儿。可奇怪的是，刘次昌却偏不喜欢老母给他配的这位王后。既然不喜欢纪家女儿，一旦儿子喜欢别家姑娘，纪家这位王后地位就难保了。于是，纪太后就想出了一个办法。

这是一个荒唐的办法。纪太后叫长女纪氏入宫打理后宫，不准别的宫女靠近刘次昌。结果，刘次昌饥不择食，竟然跟自己亲姐姐通起奸来。

姐弟通奸，这就是主父偃抓到的尾巴。

这位纪太后，长期深居宫中，自我感觉良好，根本就不知道主父偃的厉害。她拒绝了主父偃，那还是小事。更重要的，她还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

老太太是这样骂的：“你主父偃是个什么东西，竟然想高攀我刘家？”

纪老太太此话一传回长安，主父偃当即就怒了。好呀，既然你个老东西不知道我主父偃是什么东西，我倒要让你看看，我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主父偃决定动手，修理齐国。

首先，他给刘彻上了一奏，说道：“齐国临淄城有十万户，市租金有千金，市民富得流油，甚至比长安还要富。这实在太可怕了。更可怕的是，现任齐王刘次昌，血缘关系和汉朝越来越疏远。让这么一个关系不怎么亲的王端那么好的饭碗，实在不正常。”

上完了奏，主父偃接着继续数落齐国的不是。首先，吕雉当政时，齐国曾经想造反；其次，吴楚之乱时，如果不是被及时制止，齐国就要加入造反集团了；再次，听说现任齐王刘次昌，与姐姐淫乱，很不像话。

最后总结：通过长期观察，齐国病了。而且得了思想癌症，必须及

时治病。越往后拖，问题只会越大。

主父偃这番话，让刘彻听得眼皮直跳。

如果齐国如主父偃所说，是该派个医生去给它体检一下了。于是，刘彻拜主父偃为齐相，由他带队去给齐国治病。

主父偃准备狂笑三百六十秒了。说我不是东西的人，就等着看戏吧。

主父偃终于可以荣归故里了。用现代一句电影台词来说，我胡三汉又回来了。主父偃的家人，以及那些曾经以损他为荣的宾客，听说主父偃挂齐国相印归来，个个都作崇拜状，有的甚至跑到百里之外，亲自迎接。

于是，主父偃被众星拱月一样地，迎回齐国。主父偃回到故乡后，马上召集亲朋好友，开了一个小会。在会上，主父偃将五百金散在会上，高傲而冷漠地对众人说：“我出道的时候，你们没有一个人把我当人看；现在我成了暴发户，你们个个都想吸我一口血。我可以告诉你们，没有这么便宜的事。这五百金，是你们迎接我的辛苦费，都各自收下一点吧。从此之后，我和你们之间的关系，算是断绝了。请大家好自为之，不要踏进我主父偃家门一步。”

说完，主父偃头也不回地走了。

整完了家人，开始整治太后。要想整治太后，须整齐王。要整齐王，只要将替他跑腿的一帮打工仔抓来审问，供罪画押，便可以了。果然，齐王身边知情人物，一个个被主父偃传唤。然后，又一个被搞定。这时，齐王害怕了。

有必要说一下，这个齐王刘次昌，此时还是个嘴上没毛的孩子。他没见过多少世面，心理素质也不是很好。如果指望他跟主父偃这只老狐狸单打独斗，那是不可能的。这个孩子，很有可能只知道主父偃要整他，却不知道为什么要整他。他还知道的是，主父偃整死了燕王刘定

国，自己估计是第二个。

既然等着被治罪，不如做个自我了结。于是，刘次昌自杀了。死的时候，没有留种，绝嗣。

事实上，主父偃在齐国作螳螂捕蝉状，却不知道有一只黄雀在后。

这只黄雀，就是赵王刘彭祖。

刘彭祖，生于公元前166年，景帝之子，和刘彻同父异母，关系近得很。这个刘彭祖，也不是什么好鸟。更可怕的是，他不但城府极深，为人苛刻，甚至还精通法律，善于制造恐怖。

这是这么一个人，他不许你便罢，你想从他身上捞什么油水，那简直不亚于在铁公鸡上拔毛。也正因为如此，汉朝任命的国相，没有一个是能够和他合作得来的。彭祖先生当王六十年来，没有一个国相能够和他相处超过两年的。

刘彭祖整那些食二千石的国相，基本是一种手段。首先，一闻知国相打中央来，他总是穿戴整齐，出门远迎；其次，麻痹对方，不是设疑诈对方说错话，就是设圈套让对方钻；再次，记录对方错误言行，一旦对方要跟他过不去，他便搬出备忘录威胁；最后，对方只有落荒而逃，避之而不及。

燕赵是邻国，主父偃自上次整死燕王刘定国以后，刘彭祖就警惕了。因为，主父偃游学赵国的时候，他也没把主父偃当人看过。主父偃既然能整燕国，下一个可能就是他。

于是，刘彭祖紧急出动，搜集主父偃犯罪证据。

两只老狐狸争斗，刘老狐狸知道，如果正面交锋，多数输定。所以，他必须忍耐，等待机会。

果然不久，当刘彭祖听说主父偃要下齐国修理刘次昌，已经出关，于是他便派人马不停蹄地奔入关中，向刘彻告状。

刘彭祖的告状词只有两条：一是主父偃接受诸侯贿金，金多者都能封侯，金少者多靠边站；二是主父偃不怀好意，想离间皇宗骨肉。

诸侯们之所以贿赂主父偃，就在于主父偃发明了推恩令。刘彻这才恍然大悟，所谓推恩令利国利民，更利主父偃贪污。

这个老奸巨猾的家伙，他总算见识了。

刘彻憋着一肚子气，等待主父偃办完齐国案子，回来向他汇报工作，然后再将他办了。但是，他却等到了齐王刘次昌自杀的消息。

这下子，刘彻彻底抓狂了。看来，刘彭祖告的状是没错的。于是，刘彻再也坐不住了，当即派人捉拿主父偃。

主父偃被带回长安后，刘彻叫人让主父偃服罪。这时主父偃才知道，被刘彭祖从背后捅了一刀。

然而主父偃的反应，却教人不得不服他。

他是这样对刘彻交代的：“受贿，我承认；但是离间刘氏皇宗骨肉，打死都不认。燕王是自杀的，齐王也是自杀的，我不过是查案的，他们自我了结，关我什么事？”

认一条，死咬一条，他的命，应该可以保住。这应该是主父偃的如意算盘。

事实上，主父偃的对策是对的。他死咬，刘彻也拿他没办法。经过调查，齐王刘次昌属于畏罪自杀，将罪过归于主父偃，似乎有些不讲道理。

于是，刘彻在想，是不是将主父偃释放得了？

就在这时，有一个人果断地站出来，狠狠地踩了主父偃一脚。

这个人，就是汉朝另外一条老狐狸，公孙弘。

尽管说，公孙弘和主父偃都是齐国老乡。但是，此二人在齐国的口碑大相径庭。想想都知道了，刘彻让地方推荐贤良到长安参加面试，公孙弘两次都榜上有名。特别是第二次，公孙弘认为刘彻不喜欢他，去了丢家乡人的脸，还是免了吧。可是，齐地人还是将名单送上去，结果这次刘彻对他刮目相看。

公孙弘为何如此受欢迎？这主要是别人认为他人品不错。特别是，悉心照顾后母。此事被炒得沸沸扬扬，公孙弘就被当成了孝子的典范。

所以，公孙弘之所以有今天，全赖家乡父老乡亲们的抬举，当然，还要感激齐地各级领导对他的关心。所以，这么一个与齐国有着鱼水之恩的人，当听说主父偃整死了齐王，又断绝了齐亲，怎么让公孙弘看得下去呢？

该是公孙弘教训主父偃的时候了。

第一次较量，因为反对筑城的事，已经输给了主父偃。这次，他必须将主父偃打趴。

于是，公孙弘上书，当着刘彻的面奏道：“齐王自杀无后，国除为郡，入汉，主父偃本首恶，陛下不诛主父偃，无以谢天下。”

刘彻听出来了，公孙弘这是话中有话。

公孙弘无非就是想说明，齐王死了，中央解除封国，除格为郡。此中好处，是主父偃建立在齐王及纪太后等人无比的痛苦之上抢来的。如果你不杀主父偃，天下会认为是你指使主父偃去做的。杀了主父偃，推辞了责任，又得了好处，不是挺美的一件事吗？

看来，主父偃是必须死的。

果然，刘彻妥协，同意立即诛杀主父偃。

暴发户的神话，终于终结了。

三、表演的艺术

公孙弘搞死主父偃后，心里有如卸了一块石，总算为齐人做了件好事。事实上，公孙弘貌似替别人做好事，实则为自己搬走了一块挡路石。因为，只要有主父偃压在他头上，他就别想有出头的一天。

官场风水轮流转，既然主父偃都死了，该是他出头的时候了。

万事开头难，待君从头跃。公孙弘总结经验发现，过去没有深得刘彻喜欢，主要是他办事太傻，说话不滑。

现在终于明白了，要想赢得皇帝的回头率，要想在人才济济的汉朝出人头地，实事是要做的，马屁也是要拍的，政治秀是必须装的。

于是，公孙弘开始包装自己。

首先，他总是将自己打扮得很大气。这个大气，不是穿个宽袍就能装得出来，关键是肚子里必须有墨水。没有干货，徒有外表，那是要被人家笑话的。

公孙弘在书堆里狂啃了好几十年，学过法律，又学了经学，可算是双学士学位。再加上年纪沧桑，搞点奇闻怪谈来武装肚皮，也是没问题的。于是，公孙弘跟人说话，一出口就是发别人听所未听过的话，引起别人一阵好奇。

这仅仅是第一招，更猛的还在后头。

第二招，装孝顺，装节俭。公孙弘的后母死了，公开守孝三年。同时，到处宣扬其节俭，说自己不食重肉，睡觉盖布被，欢迎检举，如假包换。

第三招，改变过去活人做傻事、说死话的风格。公孙弘发明了一个花招，每次上朝，总是准备多种提案。这就好像今天的房地产公司销售员一样，向顾客推销多种楼型，多种价格的楼盘，不替顾客拿主意，一

切由顾客自己掌分寸，自做选择。

这是一记妙招。因此，公孙弘避免了和皇帝刘彻正面交锋。就算皇帝一个都看不中的提案或者意见，他也绝不多一句据理力争的话，顾客至上，一切以皇帝愉快为主。

这么几招合计一弄，刘彻经过长期观察，发现公孙弘的确比以前进步多了。首先，这个下属很厚道，口才不错；其次，一专多能，法律儒学，一概都懂；再次，说话圆滑，极会拍马。这么一个有品人物，不培养一下，的确可惜。

于是，刘彻将公孙弘提拔为长安市长（左内史）。

公孙弘还有一招没有透露。

每次上朝之前，公孙弘都要找同事，先将议事说好，进行分工，互相搭配。汉朝最大病号汲黯，曾经就是公孙弘的合作伙伴。你一唱，我一和，搭配和谐。有时彼此高兴，皇帝也高兴。

但是，让汲黯极为郁闷的是，公孙弘升官后，作风一改往前。比如，大家合计要整皇帝，可是一到开会现场时，公孙弘违背事前所约，不顾兄弟，一切顺着皇帝旨意说去。

惹了谁，估计只有吃哑巴亏。让汲黯吃亏，当然可以，但必须付出代价。于是，汲黯当着刘彻的面大骂公孙弘，抖出私情。

汲黯诘问公孙弘：“你这个狡诈的家伙，本来咱们事先说得好好的奏议，为什么总是临时违约？”

末了，汲黯还加上一句：“你一味逢迎皇帝，就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甚至可以说是，不忠！”

刘彻听得一愣，当场责问公孙弘：“你心里到底是不是怀有不忠之诡计？”

公孙弘不慌不忙，从容作答道：“知我者也，谓我忠；不知我者也，

谓我贼。”

刘彻一听，很有道理。从此每当有人向他告公孙弘的状，一概不理。于是，公孙弘从此有如春风摇树，一路直上。

公元前126年，刘彻免去张敖御史大夫职位，让老家伙公孙弘接位。

公孙弘扶摇直上，这不是汲黯要的结果。但毕竟是个事实。公孙弘升官后，开始琢磨着整事了。不久，他上书强烈建议刘彻撤掉西南夷、苍海郡及朔方郡。

亏唐蒙在西南披星戴月，又披荆斩棘地奋斗，要打通整个西南夷。钱也哗啦哗啦地流出去了，公孙弘竟然说要废郡，脑袋瓜到底想的什么？

苍海郡设立，是两年前，也就是公元前128年的事了。情况是这样的，东夷朝鲜部落酋长南闾，率二十八万人向汉朝投降。

当时，汉朝政府愿意接受投降。刘彻知道，朝鲜人之所以投降，完全是冲着汉朝的安居工程而来的。于是，汉朝只好花钱开路，打通朝鲜的大道。这一整，最受苦的是燕赵人民。于是，他们像当年西南夷人一样，纷纷骚动。

朔方郡的事就不用多说了。这是主父偃的政绩，人都死了，凭什么还要让他阴魂不散呢。

当然，公孙弘也不全是冲着主父偃而来的。这个老家伙算了一本账，西南夷、苍海郡、朔方群等三个巨大政绩工程，将汉朝国库的钱花光了，而且各地的人民情绪很不稳，国内形势不容乐观啊。

国内都搞不定，还要跟匈奴对着打，不亚于多线作战，国家有那么大的财力吗？

公孙弘的奏送上去，刘彻看了，但什么都没有说。

从理论上讲，公孙弘书奏，并非无懈可击。开拓疆土，保家卫国，那不仅是刘彻的梦想，刘彻相信，那也是汉朝人的国家梦想。为梦想烧钱，理直气壮，有何不妥？

不过，御史大夫有异议，那就廷议吧。

所谓廷议，就是开会辩论。要搞定公孙弘，非得派一个辩论高手出马。刘彻灵光一现，马上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朱买臣。

朱买臣，字翁子，吴国人。家贫，好读书，没有别的特长，向来以砍柴卖柴为生。因为穷，妻子要跟他离婚。离婚前，朱买臣挽留妻子，说他五十岁就可发达，现在都四十多了，多忍几年革命就可以成功了，妻子一听，狂笑三百六十度。

一个砍柴为生的臭老九，不饿死就算了，还会有啥出息，于是执意离婚。

离婚之后，妻子嫁人，朱买臣更穷了。有一次，朱买臣在路上饿得没力走路，前妻和现任老公见他可怜，送他一顿饭吃。这顿饭，朱买臣记在了心里。

将朱买臣拯救出水深火热的生活中的，是他的老乡严助。朱买臣千辛万苦到了长安，靠别人赞助吃饭，眼看撑不了几天了，严助就出现了。于是，严助向刘彻推荐此人。刘彻召来面试，发现朱买臣一肚子墨子，不但能说《春秋》，还能说“楚辞”。于是，就拜为中大夫。

刘彻为什么要派朱买臣跟公孙弘辩论？事实上，朱买臣和公孙弘，代表了汉朝两套班子。这两套班子，前者属内朝，后者属外朝。

所谓内朝，是刘彻发明出来的。他之所以发明这套班子，缘于外朝丞相权力太大，不容易控制。于是，刘彻一上台，举行两次招贤良大会。实际上，他就是招兵买马，建立自己的智囊集团，以此制衡外朝，平衡权力。

刘彻的内朝班子，官职不大，多数是郎中、中大夫之类的。但是权力很大。前后属于这个圈子里的人，有司马相如、东方朔、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等。

为什么主父偃活着的时候，诸侯都纷纷贿赂他？原因就在于，主父偃是内朝中的红人，说话有分量，一句等于一万句。

朱买臣的政治生涯，就从和公孙弘辩论开始。

让我们回顾一下这场辩论会。朱买臣的立论基础是，紧抓朔方郡的好处不放。于是，朱买臣出十策，公孙弘一策都对不上。第一回合，朱买臣赢了。

第二回合，公孙弘的观点是，尽管立朔方郡重要，问题是西南夷和苍海郡等三个国家级工程同时烧钱，国家支持不住。如果从国家长远角度考虑，应该专奉朔方郡，撤销西南夷和苍海郡。这样的好处是，保持国家精力和财力，全力对付匈奴狼。

第二回合，公孙弘赢了。

两个回合下来，公孙弘和朱买臣打了平手，刘彻无话可说了。

最后，刘彻决定：继续建设朔方郡；西南夷和苍海郡两个半拉子工程，暂时撤郡，停止投资。

通过所谓辩论，公孙弘的政治风格逐渐清晰。该拍的时候拍，该做事的时候做。替皇帝挠痒痒的时候，也不忘为国家做事。似乎，刘彻要的就是这种工作态度。

但是，扶摇而上的公孙弘，却总被一条老蛇追着屁股咬。此条老蛇，就是公孙弘曾经合作过的政治伴侣——汲黯。

汲黯是个什么样的人，公孙弘是知道的。想当初，前丞相田蚡准备将窦婴往死里整的时候，除了汲黯外，基本都没人替窦婴说句公道话了。汲黯为什么这么牛，不仅仅是性格刚烈，更主要的是，他当过刘彻

的启蒙老师。

在汉朝，很多人都知道这么一个传说：卫青见刘彻，刘彻可以一边蹲在厕所，一边说话；公孙弘要见刘彻，刘彻有时可以免冠；但是，如果汲黯求见，刘彻非得整得全身一尘不染，整整齐齐的才可见面。

有一次，汲黯突然闯进刘彻住所，请奏公事。当时，刘彻没有戴帽子，但他远远望见汲黯，已经来不及了。于是，只好窜入帷帐中，让侍者代劳批示。

所以说，这种连皇帝都不敢轻易惹的货色，公孙弘是惹不起，躲也躲不掉。他唯一的办法就是，认了。

有一天，上朝。

汲黯突然放开利牙，当着众人面突然咬了公孙弘一口。只见他对刘彻说道：“公孙弘位在三公，俸禄甚多，然而还要回家睡觉盖布被。他这不是明摆着蒙人吗？”

齐人多诈，欺世盗世，那是一点没错的。这是汲黯的逻辑。这是他第二次揭公孙弘老底了。

刘彻转头问公孙弘：“真有这回事？”

公孙弘从容作答：“是有这么回事。”

刘彻看着公孙弘，半天无语……

然而，公孙弘又答道：“陛下，我身为三公，还盖着一床布被，的确是有损汉朝公卿形象。不过，我还是谢谢汲黯先生给我提出忠告，他不愧为一个忠臣。陛下应该为有这样的忠臣而欣慰啊。”

投之匕首，报之桃李。实在太高了。

公孙弘这招避实就虚之术，搞得汲黯极不好意思。刘彻也觉得这个公孙弘，做人挺厚道。从此，刘彻越来越欣赏公孙弘。

更让汲黯料想不到的事，还在后面。在汲黯的穷追猛打下，在刘彻的皇恩浩荡中，公孙弘像一架战斗机，扶摇直上，越飞越高。

不久，刘彻免去薛泽丞相位，公孙弘接班。

汲黯想攻击公孙弘，没想到反而成了人家炒作的工具。更让他始料不及的是，他对那些看不顺眼的，只要一掐，都不禁被炒红起来，而且千篇一律往上升官。

第二个被汲黯掐红起来的人，是张汤。

公孙弘早年学过法律，张汤也是学法律专业出来的，所以公孙弘对张汤较是欣赏。两人一拍即合，意气相投，成为了好同事。

张汤做官之道，简直就是公孙弘的一个翻版：要想升官，首先将专业知识搞扎实。更主要的还有，一切顺从皇帝的旨意办事。见风使舵，小心谨慎，才能驶得万年船。

张汤自上次替刘彻搞掉陈阿娇后，就被提拔为太中大夫。有领导提拔和鼓励，张汤从此做事，更加积极。那时，他为了求发展，和一个叫赵禹的家伙，准备修改汉朝法律。

汉初，有四个人是汉法的奠基人。萧何定律令，韩信定兵法，叔孙通定仪法，张苍定章程。当年，汉高祖刘邦嫌秦法苛刻，废除了许多没人性的条文。事实上，萧何定的那一套法律，还是不够宽容。后来，曹参上台，实行懒汉政治，对萧何定的法律，保持原地踏步，没有梳理。以至于到了文景之治，文帝刘恒亲自参与整理和完善，又废除一些苛刑，景帝刘启上台，又继续改。

在刘彻登基以前，汉朝的法律，基本上是以人民满意为主。不满意的就改，一直改到百姓点头称赞为止。所以，刘启后来拼命地改，改得人民都满意过头了。有的刑法简直到了，如果不犯罪，都觉得亏的地步。

文景二帝修改法律的指导思想，是黄老思想。黄老思想，从来就是

少管事的工作态度。时过境迁，刘彻已经不喜欢黄老治世之术。他认为，最理想的治国方法就是，法治和德治相联合，也就是所谓的“外儒内法”。

在刘彻看来，法家是干实事的，儒家是用来点缀升平，为社会树立道德模范的。法律专家的特长就是，不是使法律书简越来越轻，而是越来越重，条条文文必须做到执法有依。

张汤干的就是这种细化法律的枯燥的工作。工作是辛苦了点，利润却是诱人的。张汤和赵禹合伙修改好汉法后，俩人同时升官。赵禹升到少府，张汤被提为廷尉。从此，张汤正式列于九卿之位。

当公孙弘和张汤不知道在哪个山旮旯里混的时候，汲黯早就当了都尉，位于卿位。没想到，公孙弘都七老八十了，升官就像坐直升机一样，追都追不上。这是很让汲黯纳闷的原因之一。

现在好了，自己原地不动很多年了，竟然又蹿上一个张汤。况且，他对张汤不是一般的不顺眼，而是特别的不顺眼。

汲黯的专业是黄老学术，尽管他做的工作，与法律沾边，但从不乱整。偏偏是这个张汤，却乱了汉朝将近百年的大法，改得苛刻深奥，乱七八糟，让人直叫不爽。如果文景两帝在地下有知，肯定跳出来扒了张汤的皮。

不过没关系，用不着麻烦文景父子了，让我汲黯自己来吧。

又是上朝。汲黯当着刘彻面，大声骂张汤道：“听说你将汉法改了，你知道这个结果意味着什么吗？以前的法律，对于老百姓来说，还可以乱蹦活跳。你现在却改得，让天下人都只有踮着脚，只有哆嗦的分了。你以为让监狱装满囚犯，就是好的法律吗？你以为让天下人都躲着法官，就是好法律吗？本来祖宗大法好好的，你竟然为了成就自己的升官梦，将高祖定下的规矩搞得一塌糊涂。我告诉你张汤，你这个做法，于国于己，都是无益。你就等着断子绝孙吧。”

汲黯骂得痛快，张汤没有不痛快的表情，他从容自信地对汲黯说：“公如不服，可以廷辩。”

辩就辩，谁怕谁。汲黯等的就是这句话。

之前他想死磕公孙弘，没想到公孙弘根本就不接招。既然张汤不怕死磕，那就奉陪到底。

但是，汲黯马上发现，打架骂人，他根本就不是张汤的对手。

接下来，两人果然举行了一次辩论。汲黯的辩论风格，慷慨激昂，大道理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张汤的风格，犹如众溪汇流，深究法理，论证严密。

正所谓，有理不在声高，事实胜于雄辩。汲黯输了。

这次输，是真输在口才不如人。嘴巴是输了，汲黯却不认输。他轻蔑地对张汤说道：咱们的事没完，走着瞧。

张汤笑了。

那就走着瞧吧，看看谁笑到最后。

四、利箭

公元前124年，冬天。公孙弘迎来了人生最得意的岁月。这年十一月，刘彻免去薛泽丞相职，御史大夫公孙弘老步一跃，成为当朝丞相。

是年，公孙弘七十六岁。

公孙弘大器晚成，他和周之姜子牙真有得一比。然而，让人惊奇的事还在后头。刘彻觉得，公孙弘好像还缺了什么。想了半天，猛然发现，汉朝自开国以来，坐上丞相位的，都是有侯爵身份的，唯独公孙弘

缺了这么一个要命的东西。

刘彻想想，这可不得了。

公孙弘没侯爵事小，可是皇帝面子大。我这么一个讲究排场、阔气十足的皇帝，怎么能让丞相落得个寒酸命呢。

于是，刘彻就马上想到，是不是给公孙弘封个侯，将他与历任丞相的地位拉平呢？

我们知道，汉朝的封侯规矩是很严格的。如果你不是刘氏亲族，又没什么武功，拜官还可以说说，封侯这事还是免谈吧。当初刘启想封窦氏几兄弟为侯时，丞相周亚夫死命不同意。理由就是高祖说过的白马盟誓，外戚不姓刘，凭什么封他们为侯呢？

后来，周亚夫下课后，刘启才封了窦氏几人为侯。于是，自从文景两父子封外戚为侯后，这也成了汉朝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凡是外戚，只要不是傻瓜笨蛋的，都可以封侯。

可人家毕竟是外戚，有关系，闲人也说不得。要想给公孙弘封侯，得找个什么借口呢？

这事当然难不倒刘彻。

不久，他下了一道诏，这样说道：“自从我登基当皇帝后，就不拘一格降人才。武将文臣，能者即上，封侯加爵，没什么不可以的。”

于是，刘彻打着不拘一格的大旗，很顺利地封公孙弘为平津侯，食邑六百五十户。

刘彻此举，创造了一个神话：丞相加侯者，自公孙弘始。

我们仿佛看见，公孙弘老家齐国的祖坟，正青烟缕缕地向上冒烟。

祖坟冒烟的公孙弘，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就是清除异己。而首选人物，当然就是不可一世的汲黯老家伙。

公孙弘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要知道，尽管汲黯在朝里枝不深，叶不茂，可就是比较难缠。所以，他必须找个同伙。于是，公孙弘马上想到了一个人。

公孙弘想到的这个人，是老部属张汤。

凡是敌人的敌人，都是我的朋友。何况张汤还是公孙弘的下属，同时又是政治伙伴，不拉他拉谁呢？

公孙弘和张汤密谋，俩人最后想到了一招狠毒之计：要想干掉汲黯，必须借刀杀人。

嗯，就这样干。

俩人想好，就去见了刘彻。

公孙弘对刘彻说了这么一句话：“长安市里多权贵和宗室，这两派人向来多事，不好管理。所以，必须任命一个重臣，才能压得住他们。窃以为，汲黯老先生强悍，不如拜他为长安市特别市长（右内史）？”

如果你恨他，就将他往火坑里推。公孙弘此招就叫，哪里有危险，就往哪里推。

请奏之前，公孙弘已经打听到，汲黯无事找事，有事专抬扛。所以刘彻对这个汲黯，已经相当厌烦，很想找个机会将他踢走。所以他断定，自己和张汤联合使出之计，成功率是大大的有的。

果然，公孙弘一上书，刘彻就批准了。

不久，汲黯为右内史，治理首都治安。管理好，算他命大；治得不好，顶多给他一个以身殉职的称号，再倒贴一副棺材得了。

真是一个杀人不见血的招啊。

我相信，此时公孙弘肯定笑了。张汤也笑了。他们有理由相信，汲黯活不了多久了。

然而，结果呢？

让我来告诉大家，结果不是公孙弘和张汤想要的。

汲黯不但没有被长安权贵和宗室整死，反而吃得好，睡得好，身体好。

一切都是好好的。

为什么会这样？我想，公孙弘此时正在追问为什么而晕菜。

事实上，汲黯不是傻瓜，他知道谁在整他，也猜得出当长安特别市长意味着什么。你公孙弘想让我死得快，我偏要活得比任何人好。这是对政敌莫大的打击。

还有，汲黯整人技术差劲，但是管理地方，汲黯的技术那是杠杠的。他一到任上，发挥特长，没过多久，本来难管的长安竟然被他整得服服帖帖，没人敢跟汲黯拍板闹事。

关键时刻，汲黯自己拯救了自己。

五、劫难

汲黯躲过公孙弘这一劫，但是下面这个书生就不一定了。

这个人，就是久违的董仲舒。

董仲舒怎么惹上了公孙弘？这事说来话长。董仲舒不但惹上了公孙弘，甚至也跟公孙弘的死敌主父偃缠上了。这三个人互相掐架，不分你我，在我看来，问题就出现在他们的行业竞争上。

董仲舒是怎么发家的？治《春秋》；主父偃是怎么发迹的？亦是治《春秋》；那么公孙弘呢？也是治《春秋》。

那么，此三者，谁的专业更厉害呢？当然首属董仲舒。

董仲舒三年苦练，写出了盖世绝学《春秋繁露》。用现在的话来说，这是博士专著。主父偃和公孙弘，不见有专著，都是论文，其体系零散，不成体格。唯独这个董仲舒，仿佛练成了降龙十八掌，自成一派，天下无敌。

但是，任何武功都是有漏洞的。就是这个《春秋繁露》，让董仲舒差点死在了主父偃的手上。

事情是这样的：董仲舒治《春秋》时，将它与阴阳家学说结为一体，发明了一个阴阳预测学。董仲舒认为，天地一切灾异，都可以在《春秋》里找到根据。于是，董仲舒在地方上当诸侯国相时，实施这套理论，得心应手，从来没被怀疑过。

董仲舒没有被怀疑，那是因为在小地方干活，人们见识短。如果真到长安城这种大地方，就有可能露馅了。

果然，还真出问题了。

有一年，辽东高庙及长陵高园的大殿发生火灾，董仲舒听说后，又手痒翻《春秋》找阴阳论据。结果，写了一通草稿，还没交上去，主父偃就上门来偷了。

主父偃私下拜见董仲舒，没想到董仲舒就将没发表的论文，交给主父偃过目。主父偃看了后，心里就笑了。他知道，现在是扳倒这个经学泰斗的时候了。

于是，主父偃偷走了董仲舒的草稿，交给了刘彻。刘彻一看，又召来一个人来看。

这个人，就是董仲舒的得意弟子吕步舒。

刘彻问吕步舒：“你觉得这篇论文写得怎么样？”

吕步舒根本不知道这篇文章是师父写的，脱口而出，吐出了一句话：“这是什么狗屁文章，简直是胡扯。”

主父偃笑了。对，就是胡扯，天有不测之风云，怎么能跟《春秋》胡扯到一块呢？

刘彻一听就怒了，传说中的经学大师，竟然是个胡扯大师。于是，刘彻下诏，替我将董仲舒擒来，斩了。

但是董仲舒没有被斩，刘彻不久又将他赦免了。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从此，天要打雷，地要大旱，随它去吧。董仲舒再也不敢说《春秋》可以预测灾异了。

主父偃没搞定董仲舒，他很意外，他被公孙弘搞定了，更属意外。董仲舒也觉得意外。仨死了一，还有俩。剩下的二人，开始厮斗了。

公孙弘之所以要跟董仲舒掐架，责任不在公孙弘本身，而应该归咎于老董。老董的学术水平，公孙弘是自知的，与之争锋，必受耻无疑。问题是，董仲舒却坐不住，竟然主动找公孙弘掐架来了。

董仲舒认为，公孙弘的学术水平，远不如他。凭什么他就飞升直上，位至公卿，而自己奋斗多年，仍然还在诸侯国奔走无门？

董仲舒背地里常骂公孙弘无学术，做人还特无耻。骂着骂着，骂人的话就传到了公孙弘耳里。有人告诉公孙弘，老董骂你溜须拍马，不学无术，你看怎么办？

公孙弘眉头一皱，心里一抽。刚刚差点被主父偃整死，你老董现在闲不住了，想跟我掐架，那就来吧。

公孙弘想杀董仲舒，还是老办法，借刀杀人。尽管这招对付汲黯失灵，但是此招用起来省事省心，所以值得再用。

要借刀，当然得借狠刀。他替老董选了一把恶刀。历史经验证明，此刀凡是出手，没有一个逃过劫难的。

这把刀，即是胶西王刘端。

算起来，景帝刘启真没有白生这些儿子。在他十三个儿子当中，风格各异，心狠手辣之徒，实也不少。之前有个赵王刘彭祖，那就不用说了。凡是派与他处的中央大员，没有一个不是栽在他手里的。如果不是他反告主父偃，公孙弘最后那一招嘴掌功夫，根本就搞不死主父偃。

这个刘端，与刘彭祖比，不分上下。如果与董仲舒侍候过的江都易王刘非比，那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刘彭祖之阴暗，是因为他专好此术。刘端之阴险，似乎与心理变态有关。刘端心理之所以不正常，是因为他有一个很让男人见不得人的身体毛病——阳痿。

据班固先生报道，只要刘端一近女色，往往都要卧病数月不起。身为诸侯王，身边美女千千万，眼睁睁看着她们一个个如花似玉，虽口渴嘴馋，却碰不得，这种感觉，我想刘端肯定是连死的心都有了。

刘端对后宫美女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却没办法履行开发权。眼看一片美女荒芜，只要是男人都要心痛。不知为何，竟然有一个不怕死的男人，自告奋勇替刘端开发后宫殖民地来了。

这个男人，是刘端宠幸的一个郎官。此郎官只会犯事，却不会替自己擦屁股。跟宫女淫乱了还罢，竟然还生儿育女，俨然当后宫是自己家了。

这就实在不像话了。这不仅蔑视人家刘端性无能，还视人家于眼中无物了。于是，刘端立马开刀，将此位作淫的郎官及孩子，以及孩子他妈全杀了。

人一变态，在没有药可治的情况下，只有变态到底。从此，刘端走向一条变态杀人的不归路。凡是看不顺眼的，全当兽物杀了。于是，名声越来越坏，坏到中央无人不知。

那时，汉朝三公九卿听闻刘氏有此变态男，多次给刘彻上书，请以家法斩之。刘彻念他同根生，没有批准。但是，有关部门又向刘彻请奏，既然不想诛杀刘端，至少也得惩罚一下吧。不然，一味怂恿刘端下去，天知道有朝一日会闹出多大的事来。

刘彻想想也是，于是就削去了胶西王大半国土，以示惩处。

削了胶西国后，刘彻感觉良好。刘端的心却像被割了大半，一下子就不爽了。既然天下都以他为另类，那就另类到底吧。刘端继续堕落，以抗拒这个堕落的命运。

接下来，刘端竟然堕落到让人不可思议的地步：粮食烂掉，他不管；仓库倒塌，他不理。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命令王国官吏，从此不准再向农民兄弟收租了。更更不可思议的还有，将诸侯国的警卫通通撤掉，将所有宫门都堵死，只留一小门，以方便他化装布衣，到处溜达。

刘端之所谓溜达，不仅仅限于凡夫市井、田野山川，甚至远窜到其他诸侯国里。汉朝有规定，诸侯王必须待在自己的地盘上，不能越到别人国家。如果有此爱好，都被当成一种不祥之征兆。

刘彻眼看刘端堕落，难道真的不管不问吗？事实上，他派人去管了。可是派出去的国相根本就管不住。那么，这些国相去哪里了呢？

让刘端来告诉你，这些国相不是被他杀了，就是被他伤着抬走了。

刘端是怎么整这些中央特派员的？说出来让赵王刘彭祖听了都要汗颜三分。刘端杀相的办法，具体如下：凡是公正奉法的，就恶人先告状，编辑罪行，请治之；如果实在找不到罪证的，干脆来狠的，毒药侍候。

只此两招，汉朝派来的国相，没有一个是有好日子过的。

公孙弘就是冲着刘端之整人特长，决定借刘端杀董仲舒。

于是，他请奏刘彻，说：“陛下您那个胶西王兄，一向骄横无理，必

须派个人去管管他了。举目中央，唯有一人能担此大任。此人，谓之董仲舒是也。”

刘彻似乎也认为公孙弘说得很是在理。之前，刘彻调董仲舒去管江都易王刘非。大家都以为，老董那次肯定是有去无回。老董不知用了何手段，竟然调教得刘非听话得很。

既然老董都能搞定江都易王刘非，刘端也不在其话下吧？刘彻决定拜老董为胶西王国相。

消息传说，公孙弘终于放口，大笑三百声。

他笑得太早了。

的确像公孙弘所料的，老董接到皇帝刘彻的命令后，就愁坏了身体。但是思前想后，除了去上班，没有更好的选择。于是，老董带着一种视死如归的心情，前往胶西国。

但是，你猜刘端怎么待老董的？当他闻知老董远来就职，他竟然一反另类之打扮，打着欢迎光临之类的标语，人模狗样地出门迎接老董。

太意外了！

狗不是改不了吃屎吗？怎么这一回……老董不敢深想，更不愿往下想。他高兴得眼泪跟着胡须，都要飞起来了。

事实上，刘端这不是摆陷阱，也不是设圈套，更不是作秀。他是真的老老实实地，将董仲舒当作一个神仙来供奉。

刘端对老董之所以如此虔诚，归根到底只有一个：董仲舒名气太大了。

人怕出名，猪怕壮。此话应该分为两半来看，后句基本正确，前句基本不完全对。君不见，21世纪之今天，有的人为出名，骂尽天下可骂之人，哭尽天下可掉之眼泪，脱尽身上一切可脱之遮羞布。为的是啥？就是为了出名。出名了好办，利随名来，狗仔队跟着你跑，全世界的眼珠也跟着你转。然后，当大家都审美疲劳的时候，这时候你已经赚得肚

饱屁圆，大可退场享清福去了。

当然，不是所有的名人，都能让刘端崇拜。一个以整二千石高官为乐的人，名人算个啥呢。事实上，刘端善待董仲舒，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数尽天下利禄之徒，唯有老董算得上是一个真正的大儒。

何谓大儒？用北宋大儒张横渠的一句话可以见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怀着对大儒的敬畏，刘端被老董征服了。

但是，老董和刘端相处共事了一段时间，他发现，刘端不过是暂时笼住兽心的恶狗。他保不准哪天此狗又要发病，六亲不认，逢人乱咬。

老董的担心，不是没有理由的。所谓大儒，也是个凡人。如此与刘端长久相处，如果大儒之神秘感被打破，有朝一日刘端审美疲劳，谁能保证刘端不对他痛下杀手呢？

那怎么办？难道就这样眼睁睁地等着定时炸弹，将自己炸得粉身碎骨吗？

不久，董仲舒找到了一个急流勇退的办法：以病辞官。

老董报告打上去后，不久，刘彻也批准了。

我认为，这是老董人生当中做得最漂亮的一个选择。因为，经历诸多政治斗争，他终于懂得了两个字：放下。

忆往昔，贾谊名声在外，深得皇帝恩宠，却被竞争对手排斥，难容于长安。于是只得奔于长沙，作辞赋感言伤怀。后来，与帝席前座，论鬼神，说命运。本以为阴霾散尽，可以重见日月。没想到邓通在其背后参了一本，又不得不被贬出长安，照顾梁怀王刘揖。

更没想到，刘揖坠马而死，贾谊愧疚自责，从此抑郁而死。

过来人都说，伴君如伴虎。诸侯王不是虎，也算是条恶狗或者白眼

狼，与此禽兽长久相伴，也不是明哲保身之计。既然惹不起，总躲得起吧。

想躲，就必须懂得放下。放下仕途，另择出路。如果，只是如果，当初贾谊放下官场，专心著书，他能抑郁而死吗？

人生在世，犹如动物种种。鸟飞于天上，鱼游于水里，兽行于大地，每种人，都有其所长，其所爱好，其所天生之习气。

老董不是政治动物，他只属于学术。所以他只能选择学术，放下官场负累。事实也充分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选择，也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董仲舒退出官场的选择，超出了公孙弘的政治猜想。公孙弘也没想到，他没将同行逼死，反将老董逼上了一条更辉煌的学术之路。

所谓无官一身轻。老董辞官归隐，从此了却官场中事，再不过问政治。然而，老董不过问政治，政治却过问他来了。

那时，中央一有大事，总要派个人去老董家里问问。在诸多中央官员中，要数张汤最喜欢不辞辛苦地跑老董家里。

在政治上，张汤和公孙弘是一伙的。但是对老董之态度，却是截然相反的。公孙弘想将老董往死里整，张汤却喜欢将老董往上捧。

张汤之所以喜欢老董，那是因为，他是老董的一名粉丝。换言之，老董是张汤真心崇拜的学术偶像。

被政治过问，不全是坏事。董仲舒潜心研究，推出一系列的思想，基本上都被国家领导采纳。更可怕的是，老董这些学术思想，不仅养活了后世诸多大儒，而且深刻地影响到千年以后的中国。

为了加深对董仲舒学术思想的了解，我陈列其中主要两条：

第一条是，推崇儒家，罢黜百家；

第二条是，立学校之官，在各州郡推贤才，举孝廉。

第二条基本上被认可，然而因为第一条，老董被骂了千年不止。已故大师柏杨认为，中国思想，在汉朝之前都是活泼灵动的。但是，自从老董推行抑百家之政策，于是中国文化从此就被酱死，一年又一年，就成了传说中的酱缸文化。甚至有人说，老董罢黜百家，使知识分子思想越来越僵死。

对以上批评，我持保留意见。梁启超说，研究历史人物，不能跳出人物所处时代。所有的英雄巨子，都不过是时代的骄子。回望历史，从来都是时势造英雄，而少造时势之英雄。

说到底，董仲舒之思想，不过时代之产物。他不过是汉朝的一个孩子，汉朝需要他来壮大国家灵魂和精神支柱。

事实上，他做到了。

仅此，老董当可无愧于世。

第三章 光荣属于汉朝

一、不辱使命

公元前126年，冬天。有一个好消息借助冬风，传入长安：匈奴起内讧了。

事情来得极是突然。首先是，老军臣单于病死，按理是太子接位。可是军臣老弟左谷蠡王伊稚斜不认账，独自宣布当接班人。于是，双方只好打了起来。结果太子於单被打败，只得投奔汉朝。

刘彻很是同情这个於单，将他收留，封为涉安侯。可数月后，於单这个短命鬼，不知是心情抑郁，还是水土不服，一脚登天去了。

如果内讧只闹得是这个下场，那就太没趣了。事实上，让人惊奇的事还在后头。就在匈奴互打的时候，突然有一个汉人趁着混乱，已向着长安方向逃跑。

几个月后，长安突然传出一个震天响的消息：张骞回来了！！

作为一个中国人，如果你没听说过张骞，就像一个欧洲人，没听说过哥伦布，那是要被笑话的。

我仿佛看到，在公元前126年的夏天，所有中国人都持着崇拜的目光，注视着一个衣衫褴褛的汉人，蹒跚着走进长安城。大地沉默，长安城都掩饰不住激动的泪水，伴着那个汉朝男人的脚步，一路洒扫。

这个历经坎坷的男人，他并不知道，当他拖着自己的影子回到汉

朝，从此也将自己的名字拖进了光荣的历史。

张骞，字子文，汉中郡成固（今陕西省城固县）人。十三年前，匈奴投降者向汉朝透露了一个极重要的讯息：在敦煌与祁连山之间，有一个月氏国，曾经很强大。冒顿单于在位时，曾经降服它。再后来，老上单于兽性大发，击斩月氏王，并将他人头扭下来当酒壶。于是，月氏人民逃亡，从此与匈奴人结下不共戴天之仇。如果汉朝与月氏取得联系，联合抗匈，肯定成功。

那年，刘彻刚满十七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立志搞定匈奴为一生最大事业的皇帝，听到此消息时，内心是多么的激动。于是，他决定从宫中挑选使者，替他打通月氏。

在刘彻之前的中国，从来没听说过有一个叫月氏的国家。如果真如匈奴使者所说，路途遥远且不论，还要考虑到如果绕过匈奴，越境而过，这么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工作，让谁来承担呢？

就在这时，张骞站出来了。

不是只要有人站出来，都能得到刘彻青睐。刘彻之所以看中张骞，是因为对方有两个条件比较让人满意。首先，张骞身份为郎，是皇帝身边的侍从，这种人用出去，皇帝信得过；其次，张骞身体强壮，智慧够用，为人诚信可靠。

跑路，那是要费体力的；遇事，那是要靠智慧的；落难，那得讲点气节的。所以，经过全面考核，张骞胜出，代表汉朝出使西域。

于是，一个伟大的皇帝，将一个伟大的外交梦想，交付给了一个伟大的男人。

张骞，一个匈奴籍导游，一百号随从，一行人就这样出发了。

想通西域，必须从匈奴偷渡过去。一百多号人，想从匈奴眼皮底下

偷渡过境，除非当匈奴人全瞎了。真可谓，担心什么，就来什么。恰恰就在张骞准备偷渡时，被巡逻的匈奴人发现了。

匈奴巡逻兵将张骞交给了单于，当时的单于是军臣先生。这位草原头号抢劫分子，听说张骞越境往西，都快笑掉牙了。他戏谑地对张骞说道：“你想得好美。如果我匈奴派人出使南越，你们会放我们过去吗？”

当然不能放。既然汉人都不能放匈奴通南越，那么匈奴凭什么放张骞通月氏国呢？军臣单于将张骞一行人扣押，全部软禁。

老实说，军臣单于对张骞态度还是不错的。他没有像其父亲那样凶残，动不动就将人头扭下来当酒壶，或者尿壶之类的。他欣赏张骞这种明知草原有狼，偏向草原行的英雄主义精神。于是，为了拉拢张骞，给他配了个匈奴妻子。

张骞只好纳了匈奴妻，待在了大草原。

这么一待，十年就过去了。

在人的一生当中，有多少个十年呢？张骞这趟，不但走得太远，而且也待得够久了。我相信，汉朝没有人不信，这一百多号人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或许，有人因为走得太远，而忘了归来的路。但是十年来，张骞从来没忘掉自己是怎么来的，更要叮嘱自己他将怎么走回去。于是这十年来，在匈奴对他日渐放松警惕的情况下，他做了两件逃跑工作。首先，他学会了胡语；其次，他摸清了西域路线。

心中装有地图，无论走得多远，飞得多久，都不会迷途。

张骞的心中，装有两个地图，一个是西域，一个是汉朝。

汉朝，我会回来的。我想，时间不会太久了。

果然有一天，张骞和匈奴导游，带着随从逃跑了。但是，他们此次逃亡的方向，大宛。居留匈奴十年来，西域变化实在太大了。原来日子

过得还可以的月氏，竟然被另外一个叫乌孙的国家打败了。于是，月氏国只好举全国人向更遥远的西边逃跑，寻找新的栖息地。

搞定大宛王国，下一站就是月氏。于是，张骞带着众人，翻山越岭，花了十多天，终于到达了大宛。

这个大宛王国，尽管距离汉朝十万八千里，但他们似乎也略有风闻汉朝之富裕。恰逢张骞到来，在他们耳边这么一鼓吹，就更相信汉朝的传闻了。

张骞是这样游说大宛国王的：我是代表汉朝出使月氏王国的。没想到路上被匈奴设卡捉住，关了十来年。如果大王您愿意派人保护我们，安全到达月氏国，那么我返回汉朝后，请奏皇帝陛下，肯定酬谢。

大宛国王听了张骞这话，心里打起了小算盘：做个顺水人情，又交了个朋友，以后又多条路，何乐而不为呢？

果然，他们派出卫队，配备翻译和导游，将张骞一行安全地送到了康居。康居王照顾大宛王国的面子，也顺水送了个人情，将张骞安全地送到了月氏国。

千万里，我追寻着你。月氏国，我终于找到了你。

然而，让张骞失望透顶的是，这个他历经十余年风霜雨露才找到的月氏国，已经不是过去的月氏国了。过去的月氏国是男人当王，现在换成了个女的。这还不是最主要的。

更主要的是，这个月氏国，尽管被匈奴和乌孙两国像猫赶老鼠似的赶得到处跑，可是老鼠也有大小区别。逃亡的月氏老鼠，突然发现大夏这只容易欺负的老鼠，于是将他降服，扎下根来。

月氏国一扎根，竟然发现，新的地盘真是个好生存的好地方。这里土地肥沃，匈奴、乌孙远在天边，似乎大夏也很听话。反正是过去被人欺负，现在轮到他欺负别人，似乎也够本了。于是乎，一年年过去，过上好日子的月氏国，慢慢地淡忘了远方的匈奴，还欠着他们祖宗的血

账。

时间真是最好的膏药啊，不管多大的历史创伤，只要用力一贴，一切的伤痛都会随着如水的岁月和春风的沐浴，慢慢医好。于是乎，张骞发现，他来得真他妈的不是好时候。

不管怎么样，既然来了，还是要将话说完。然而，这位月氏女王也不客气，婉转地拒绝了与汉通好、共同对付匈奴的计策。

月氏女王的理由也很充分：我们好不容易过上好日子，干吗还要没事找血流？再说了，跟汉朝通好有什么好处？汉朝在东边，我们在西边，匈奴横在中间。如果匈奴欺负我了，汉朝也是鞭长莫及。怎么算都是月氏亏本。所以，这桩外交生意，只能就这样黄了。

女人啊，你怎么就这么容易满足？张骞真是无语了，但也无可奈何。

苦苦追寻了十余年，竟然是这样的—一个结果。还是只得认罢。打道回府，向皇帝汇报情况了。

如果按原路返回长安，必须通过匈奴，那是自寻死路。这时，张骞决定不走原路，另抄近路。这条近路，就是传说中的南道。所谓南道，就是塔里木盆地南部。而匈奴就在塔里木盆地北部，也就是北道。

就这么办了，这次匈奴想抓人，难了。但是万万想不到的是，当张骞沿着南道走的时候，竟然又落到了匈奴人的手里。

张骞的路线是这样设计的，南道有羌人。汉朝跟羌人无冤无仇，穿越他们的地盘，应该是安全的。事实上，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竟然是最危险的地方。

原因只有一个，羌人的地盘早被匈奴搞定了。张骞千算万算，还是不幸地落到了匈奴人的魔爪当中。

这次，匈奴又替张骞做了件好事，让张骞和留在匈奴的妻儿团聚。

匈奴人还是那句话，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还是乖乖地留下来安生到老吧。至于回汉朝，就别做白日梦了。

匈奴以为，张骞只能留下来做白日梦了。

事实上，白日梦不是不可能实现的。张骞再次被扣留，过了一年多，匈奴军臣单于病死，太子和军臣老弟俩人打起来了。于是，张骞趁着双方打得天昏地暗的时候，准备和原来的导游携着妻儿逃跑。

张骞和那位命大的导游先生，是逃回来了。可是张骞妻儿，竟然被穷追猛赶的匈奴截留了下来，夫妻永世再也不能见面了。

有心的人计算了一下张骞出使西域的成本：一百多号人出去，只有俩人能活着回来。而且，张骞也没有成功说服月氏王国联手对付匈奴。但是，张骞心中装了两样东西，是任何宝贝都换不来的。

一个是，西域地图；一个是，坚忍不拔的汉朝气节！

就冲着这两样东西，张骞没有亏，刘彻没有亏，汉朝更没有亏。

所以我相信，当刘彻看到张骞出现在眼前的那一刻，他就像所有普通的汉朝人一样，只有眼泪和激动。十三年啊，多少风雨天上来，多少沧桑从坡上刮过，最终还是活着回来了。

一句话：不容易啊！！

张骞的凿空之旅，仿佛神斧砍开了汉朝的第三只眼，看到了更广阔的世界。如果将话说得大些，有利于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如果说得现实点，西域诸国，都是汉朝潜在盟友，只要肯开发这些外交资源，也是有得匈奴喝一壶的。

回来后，张骞这样告诉刘彻：

此次远行，竟然在大夏国发现了来自西南邛的竹杖和蜀国的布。后

来大夏国告诉他，这才知道这两样东西是商人从身毒国（今印度）贩来的。这个身毒国，风土人情，跟大夏国差不离。唯有一点不同的是，其民乘象作战，其国临大水。

于是张骞按大夏国所言，做了一个大胆的推测：大夏距离汉朝上万公里，在西南方向。而身毒国又在大夏国东南方向，售有蜀国特产。那么，这个身毒国应该就横在蜀国和大夏国中间，距离蜀国应该不远。

既然如此，那就好办了。汉朝通西域，走北道，有匈奴；走南道，羌人替匈奴卖命，也不通。最好的办法就是，走蜀道。由蜀道通西域诸国，路短无寇，是汉朝打通外部世界，开阔视野的极佳捷径。

刘彻十三年苦苦等待，等来的竟然是这般的神奇汇报。

在那一刻，他激动了。

二、出击

自从张骞提出绕道西南通西域的构想后，刘彻就打算启动开发大西南计划。在过去的几年内，刘彻根本就没有精力理睬大西南计划。因为，自从军臣太子投降汉朝以后，新任单于正在没日没夜地折腾汉边。刘彻又不得不临时改变计划，集中精力，一心一意地对付匈奴。

此任匈奴单于，名唤伊稚斜。这是一个爱惹事，又会整人的主儿。短短几年，其人对汉边频频进攻，恶迹累累。逐一数来，陈列如下：

公元前126年，夏天。匈奴数万骑兵，杀入代郡，郡长被杀，俘虏一千余人而去。同年，秋天。匈奴再破边塞，深入雁门郡，屠杀和俘虏一千余人而去。

公元前125年，匈奴三万骑兵再破代郡，冲入定襄郡及上郡，屠杀和俘虏数千人而去。

公元前124年，匈奴右贤王带着复仇的火焰，屡屡进犯朔方郡，企图收复河套地区。朔方郡地方官吏及百姓，有许多人死在了胡刀之下。

据我观察，匈奴每有新单于上任，总要频繁地出动兵马折腾汉朝。此风气，自冒顿开起，从来就没有消停过。匈奴这个马上民族，他们的头领企图以无上的尚武精神，聚拢人气，建立军威，从而巩固单于地位。

于是整整三年，伊稚斜搞得刘彻几乎坐不安席，夜不成眠。是可忍，孰不可忍。与其坐而被骚乱，不如主动出击，打他个痛快。况且，右贤王已经将主意打到汉朝的朔方郡来了。

刘彻终于坐不住了。

公元前124年，夏天。刘彻命令卫青率三万骑兵，从高阙出发。高阙，即今天的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东南古长城口。同时，命令游击将军卫尉苏建、骑将军太仆公孙贺等四个将军，分别从朔方郡出发。此四支部队，全部归于卫青指挥。此时，还有两支军队从右北平出发，接应卫青。

算起来，汉朝军队总共有十万余人。不打你，你还真把汉朝皇帝当个棒槌了。

出击！

卫青的目标是匈奴右贤王。此时的匈奴右贤王，正躲在沙漠深处。他以为，汉朝军队肯定是雷声大，雨点小。况且，茫茫沙漠，哪里寻得我来？于是乎，右贤王一想，就得意了起来。一得意，就喝起酒来。一喝起酒来，竟然醉了。

死亡的空气，正在被沙漠的风吹向右贤王的醉脸。

真不知道右贤王是怎么混的，所谓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他并不知道，卫青是一个敢打的人，也是一个能打的将军。卫青的部队走了六七百里，他的侦察队带回一个好消息：右贤王根本就不将汉军放在眼里，

正在某某处海吃海喝。

天助我也。卫青当机立断，必须在夜里赶到敌营，趁着天黑发动进攻。

沙漠的风儿，静悄悄；窒息的空气，仿佛都要凝固。可怕的世界，从来都是一样的。当死亡来临之前，总是以安静之气掩盖着大地的不安。果然，就在这样的夜里，卫青发起了强劲的进攻。

草原上响起震耳欲聋的喊杀声，惊醒了醉酒的右贤王。他举眼一看，不得了，四面黑压压，汉朝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捣他老巢来了。

眼前这一切，反扑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于是，右贤王本能地提上自己小老婆，跃上战马，率着一行保镖向北突围。

汉朝好不容易找到兔窝，岂能容他逃跑。说时迟，那时快，汉朝冲出一轻骑部队，狂追匈奴右贤王而去。

我们不得不钦佩右贤王的逃跑本领，汉朝猛追几百公里，还是让他跑掉了。

但是，汉军这一战，却将几年亏本的人数和钱财，又全赚回来了。汉军取得的战绩大约如下：得右贤王以下小王十余人，俘虏男女一万五千余人；得牛羊马畜，将近百万。

这是自汉匈战争以来，汉朝取得的最大胜利。好消息，以风一样的速度，马上传回长安。当卫青率军回到塞中，天子大使者到。大使者在军中宣布：拜卫青为汉朝大将军，统率全军。

夏天，四月。刘彻再封卫青多食八千七百户，再加上之前的三千多户，可谓为名副其实的万户侯了。同时，刘彻又封卫青的三个幼子为侯。

正所谓，一人倒霉，全家人跟着喝西北风；一人升天，全家跟着吃海鲜。这时，卫青拒绝了刘彻的浩荡龙恩。

卫青对刘彻说道：“此次出战，卫青是在陛下的英明领导下，在各位将领的奋力配合下，才取得了这样的胜利。陛下已经增加我的采邑，臣已经受宠若惊，又封三个还在怀里吃奶的孩子为侯，臣实在担当不起啊。”

这是一句厚道话。刘彻明白卫青所言之意，卫青吃海鲜，总不能让他兄弟喝骨头汤吧。

于是，刘彻接着对卫青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怎么能忘了你的兄弟呢？”

卫青的确很希望他的兄弟们能封侯，特别是那个曾经舍命救他的生死兄弟公孙敖。公孙敖曾经输得血本无归，差点连命都丢了。所以此次出战，卫青特意提携兄弟，以护军校尉身份出征匈奴。

果然，刘彻没有忘掉跟随卫青冲锋陷阵的将军们。逐一封侯，有的侯有食邑，有的侯没有食邑。总之，封了一堆侯。做到了见者有份，按劳分配，人人满意。

公孙敖也在封侯名单中，食邑多少无关紧要，最紧要的是，他将输掉的一切又赢回来了。

卫青凭此一战，众兄弟跟着他一起得道升天。但是他马上发现，匈奴人还没玩完。当年（公元前124年）夏天，匈奴万余骑兵袭击代郡，杀都尉，俘虏千余人而去。

此消息传来，刘彻没有吭声，卫青也没有动。

事实上，他们已经在动了。卫青正在悄悄地整合部队，准备行动。这一次，汉朝部队准备了将近五个月。之所以花这么长时间，那是因为，卫青想搞一次大的。卫青这次目标，不是匈奴左右贤王，而是单于总部。

公元前123年，春天。

卫青的部队出发了。此次出征，几乎集中了汉朝的精英。名单如下：中将军，合骑侯公孙敖；左将军，太仆公孙贺；前将军，翕侯赵信；右将军，卫尉苏建；后将军，郎中令李广；强弩将军，左内史李沮。

此六大部队，全归卫青指挥。此六大将军，全都是久经沙场，能征善打者。同时，张骞充当汉朝首席导游。汉军，总共十余万骑兵。

此情此景，可谓为汉朝豪华版阵容。但是，在众人当中，没有注意到一个新面孔。此时，他像一只猎鹰，静静地站在卫青的身边。

二月，漠南大战拉开序幕。卫青率六军从定襄出发。定襄，即今天的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汉军行军数百里，与单于搞了一场遭遇战，歼敌数千人。

卫青没有乘胜追击，他突然做了一个意外的决定：休战。于是，六军全部回笼，分别驻在定襄、云中、雁门等三郡。这时，有人突然发现，卫青身边的猎鹰不见了。

事实上，卫青这只猎鹰正在数百里之外，追逐着猎物。随卫青出征的那只猎鹰，就是让汉朝人骄傲，让无数后人一想起都热血沸腾的霍去病。

关于霍去病，无论是他的身世，或者他的勇气，怎么看都像是升级版卫青。首先，与卫青一样，都是私生子；其次，其胆略与卫青相比，可谓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很久很久以前，孟子老先生曾经苦吟道：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据我观察，此话基本是真话。此中滋味，数卫青体验最深刻。尽管咱们的霍少爷比他那个舅父卫青少吃了点苦，但也没少啃过苦头。霍去病是怎么被生产，然后放到地球上流通，其流程大约如下：

首先是，刘彻老姐平阳公主封邑内有一小吏，人称霍先生。此霍先生，简直就是卫青老爹郑先生的克隆版本。霍先生就像当初郑先生一样，看中了平阳公主家的某一女奴。与此不同的是，郑先生当初看中的是卫青老妈，而霍先生看中的是卫青的二姐卫少儿。俩人你情我愿，播种不久，就收获了霍去病。

但是，当霍去病生出来后，其父霍先生不敢承认霍去病是他的劳动成果，拒绝收接。于是，霍去病便糊里糊涂地成了只有生产日期，却没有标签的产品。

从伦理上讲，这样缺乏相关手续的产品，没有经过权威部门认可，是不能上市流通的。于是，霍去病只好被捂着养，一直养到了姨妈卫子夫被刘彻宠幸，才公开露面。

因为妹妹子夫受宠，少儿这个当姐的门路也通了。不久，少儿嫁了一人家。而霍去病这个有娘生、没爹教的孩子，其生存教育便被同病相怜的舅父卫青承担。在卫青的调教下，在众亲戚的关怀下，霍去病总算茁壮成长。十八岁这年，他就参加了工作，当了刘彻的随从。

没想到，刘彻听说霍去病善骑射，便让他跟舅舅卫青出去历练。卫青接诏，收下霍去病。没想到的是，卫青突发奇想，提拔霍去病为特种部队指挥官（驃姚校尉），率领八百轻骑。

此时，霍去病这只年轻的鹰头，正游晃在沙漠深处，寻找匈奴人的影子。很不幸，匈奴的老巢，被霍去病的特种部队找到了。更不幸的是，匈奴老巢，被霍去病一窝全端了。

霍去病端的这一锅，肥肉很多。首先，斩杀首虏两千零二十八级；其次，生擒匈奴相国、带兵指挥官；更肥的还有，单于的两个叔父，一个被斩首，一个被活捉。

夏天，四月。卫青率六军闻风出动，直扑匈奴。

卫青向来凭啥出兵？情报。情报是卫青常取胜之道。然而，此次卫

青的情报却失算了。因为，他所遇到的不是单于部队。遭遇单于的，是右将军苏建和前将军赵信。

单于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多。人多也不可怕，可怕的是汉军人少。苏建和赵信两军并起来，才三千人。而匈奴主力骑兵，竟然有数万。三千挡数万，除非天助汉军，不然想赢单于，做白日梦去吧。

苏建和赵信与匈奴血战一天多，眼看匈奴来势凶猛，准备死拼到底。然而，这时却发生了一件意外事故：赵信反了。

准确地说，赵信不叫反了，而叫跑了。因为赵信本来是匈奴人，首先反了自己人，投降了汉朝，被刘彻封侯。投降的不可靠，可靠的不投降。这个道理，相信单于是懂的。于是，单于临时做了一个降低成本的计策，诱降。

拼是死，死也不得其所，不如降了。于是，赵信又投回匈奴怀抱，还带走了八百骑兵。

这下子，就只剩下苏建孤军一支。苏建没有放弃，继续跟匈奴打。但是，他没有坚持住。其属下所有士兵，只一夜工夫便没了，只剩他一个人。最后唯有跑为上策。

这一回合，卫青输得实在惨烈。前军和右军全打了水漂。然而，卫青马上又狠狠地扳回了一局。卫青率领的主力部队，击斩匈奴一万九千俘虏。

按人头来算，汉军得到的人头远多于失去的人头。特别是霍去病，以八百勇士，拿下两千余颗人头及一堆匈奴有头有脸的人。怎么算，汉朝都不亏本。

但是，刘彻却不是这么算的。

跑了赵信，损两将，折数千兵，怎么算，也只能功过相抵，无功。不但卫青无功，其他诸将军，通通算无功。全军之中，唯有两人封侯。

第一个人，当然就是霍去病。刘彻是这样评价霍去病的：以最低成本，获取最佳战绩。无论是捉活的，还是砍死的，都是第一。所以，决定封霍去病为冠军侯。

另外一个被封侯的，是冒险大王张骞。此次出征，张骞因为熟门熟路，引导得当，主力部队军马，没有缺草断水，立了大功。于是，刘彻封他为博望侯。

那么，苏建怎么处理呢？这是一个麻烦问题。

苏建逃回卫青处，卫青就怎么处理，跟参谋交换了意见。参谋们的意见，大约分成两派。一派主张杀，理由是卫青自从当大将军以后，从来没杀过将军。此次苏建兵败，只能算他背运。杀鸡儆猴，树立军威，一举两得，挺好的事。

另一派却不这么看。他们主张不杀，理由有二。首先，以小兵力对大军团，神仙当头都挡不住，何况是苏建；其次，苏建与匈奴血拼一天多，打到最后，连个子儿都没有，还记得跑回来。就这点算不错了，总比叛逃的赵信强；再者，如果真杀了苏建，有此一例，以后将军们打输了，哪还敢回来，全跑匈奴那里去了。那真叫有百害而无一利。

两派人争得脖子粗口冲，僵持不下。最后，他们干脆把目光投到卫青身上，看大将军表态。这时，只见卫青缓缓说道：

“我不赞同第一派意见。如果说，杀将就是为了树立军威，那么我想请问，我一外戚领军在外，还缺军威吗？这是其一。但我还要申明的是，尽管我卫青受宠于陛下，也不能不让陛下知道，就拿败将开刀。这是其二。

所以，我的意见是，暂时将苏建关起来，送往长安，让陛下处置。以此为天下树立一个不敢专横的人臣，不是一件挺美的事吗？”

高啊。

苏建被押回长安，刘彻的处理意见切合卫青：按罪，苏建当死。但是如果拿钱赎人，可以回家。

简直就是开了绿灯。

苏建一家交钱提人，总算保住了一命。

苏建赔光了，赵信却赚大了。单于重新招得赵信，决定以待遇留人，封赵信为自次王。同时，单于还做出一个惊人举动，将姐姐嫁与这个匈奴奸。当然，王不是白封的，姐姐也不是白嫁的。马上地，单于就和赵信商量，怎么对付汉朝。

没想到，赵信却提出了一个让单于目瞪口呆的建议：要想对付汉朝，一个字，跑。

单于一时糊涂了。花那么大的成本，等的就是你这句叫我跑？如果真是这样，实在太不可思议了。然而，当赵信将话说完的时候，单于却不得不佩服赵信之高瞻远瞩。

赵信是这样说的：“匈奴想跟汉朝打持久战，那是不可能胜利的。首先，汉朝很有钱，皇帝刘彻很大方，不怕烧钱。匈奴想跟他玩，那得看看自己有多少家当；其次，汉朝那帮将军很牛。李广这些不怕死的，都不可怕。可怕的是，像卫青和霍去病之流，打到你老家，还能知途而返，简直是匈奴的克星。”

总结以上两个观点，得出一个结论：惹不起，总躲得起吧。

匈奴想躲，只能暂时委屈自己，将单于总部从漠南迁往漠北，让汉朝找不到北。漠南留左贤王及河西走廊匈将军驻守，前后照应。

赵信主张不迁左贤王庭，这不仅仅是战略问题，更是战术问题。交战仿佛就像是钓鱼，想钓得大鱼，就得放长线。如果汉军想拿下单于，必须深入漠北。到时，匈奴可以趁汉军疲惫之际，打他个措手不及。这就是所谓的，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

仔细考量赵信这番话，真不是鬼话。留得青山在，多啃一些沙子算什么呢。单于信了。于是决定搬家，悲壮北迁。

单于被迫搬家，算是尝到了刘彻的厉害。如果要总结汉朝对外战争的这十一年，只有十二个字：成果是辉煌的，代价是惨重的。

据统计，这十一年对匈战争，仅给立功的将军士兵赏赐黄金，就花了二十余万斤，而汉朝人马死亡也达到十余万。特别恐怖的是，文景之治七十年积攒的大量财富，仅仅十余年，就被刘彻挥霍得精光光。

但是，要想扩大战果，就必须对匈奴继续作战。要想继续作战，就必须找钱。国库空空，粮食无存，去哪找钱？

这时，刘彻想到了一招筹钱的办法。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后患无穷，却又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那就是，卖爵。刘彻下诏，凡是有钱的，都可以买爵。同时，只要是犯罪的，也可以拿钱赎罪。多钱多赎，少钱少刑。

刘彻所卖爵位，分为十一级。分别如下：最高一级称“造士”；次一级称“闲舆卫”；三级称“良士”；四级称“元戎士”；五级称“官首”；六级称“秉铎”；七级称“千夫”；八级称“乐卿”；九级称“执戎”；十级称“政戾庶长”；十一级称“军卫”。

按级论卖，每级十七万钱。凡是买到第七级“千夫”的，都可以到基层当干部。基层干部在汉朝被称为吏，别把吏不当干部，如果表现好，就可以被推荐到中央当郎官。当上郎官，与皇帝接触的概率大增，将来发达与否，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

刘彻这个卖爵生意挺红火，仅此一项就进账三十万金。但是，问题也随之而来。打个比方说，官场就好像一辆公共汽车，凡是有钱的都可以买票上车。日而久之，挤上车的人越来越多，有一天肯定严重超载。此情此景，赶人下车是不合理的，不赶下车亦是不合理的。

于是，汉朝的公路，只能将就着让这么一辆庞大的超载官车继续开下去。如果不爆胎，此车只会照开不误。

三、汉朝出了个名教授

当刘彻如火如荼地对付匈奴时，后院有个人，也正在加快步伐点火。这个人，就是他敬爱的叔叔，刘安教授。

刘安点火，不是闹着玩，至少有一半动力是为他的父亲刘长复仇而来。

我们知道，刘安老爹刘长，当年被刘恒宠坏，想起兵闹事。后来，刘恒顶不住众公卿施压，用囚车将刘长流放西蜀。没想到，山高水长的，刘长受不住这般耻辱，竟然绝食而死。那时，刘恒心里愧疚得不得了。为了减少内心的罪恶感，就给刘长的四个孩子各个安排好工作。

到了景帝上台，刘长四子中，次子和少子早薨，只剩长子刘安和三子刘赐。此二人工作岗位，也做了一个调整。刘安被封为淮南王，刘赐被封为衡山王。

刘长诸子中，数刘安最有出息，也最有名气。刘安之名气，不在治国，亦不在修身，而在学术。然纵观刘安一生，搞学术那是他的强项，搞政治，却是吃饱没事做，硬撑着玩火。

刘安之学术，那可不是吹的。写书修书，样样都来。而且，他修书范围之大，令人咋舌。儒家道家，阴阳神仙，似乎都想搞一搞。为了修书，他就养了数千宾客。每有新书修成，必送长安。

恰逢刘彻是个爱读书的皇帝，也是个会欣赏读书人的皇帝。所以，刘彻对刘安治学的态度，是热烈支持的。于是，皇帝越是欣赏，刘安越是卖力。这么多年过去了，刘安所修之书，不知多少。

当然，如果认真数数，还是可以数得清刘安所修册数。但是我觉得，这个很无聊。我们的兴趣就在于，刘安这个教授级人物，是怎么被推上悬崖的。

事实上，第一个将他推往火坑的人，正是早他走一步的丞相田蚡。

当年，田蚡在政治上还没站稳脚跟的时候，到处逢迎拍马，刘安就是对象之一。当时刘安每从诸侯国来朝，田蚡总亲自到霸上迎接。一回生，两回熟，俩人就成了兄弟。成了兄弟，俩人就无话不谈。

那时候，身为皇后的陈阿娇，盼星星盼月亮地想生一个孩子，结果努力了好多年，就是不见成果。于是，田蚡就将此事哄刘安道：咱们的陛下无太子，您是高帝孙，积阴德，行仁义，天下没人不知道你的名声。如果有一天，陛下驾车长逝，皇帝这位置，谁有资格跟你抢？

田蚡人尽管已经死了，但我不是因为他死就说话损他。事实上，他这一生，说他吃里爬外，过河拆桥，都不过分。他就是这么一种人，哄你上屋顶，然后再将梯子搬走，让你站在高处干号，他也毫无愧疚之心。

也别怪田蚡哄人，怪只怪刘安钱多人傻。田蚡哄他，就是想割他几斤肉下酒。果然，刘安还真信了田蚡那鬼话，给了不少赏钱。从那以后，刘安一颗宁静的心，再也无法恢复宁静了。

刘安之所以无法平静，除了田丞相外，还有很多人在背后给他鼓风加气。这帮人，就是他圈养的那帮宾客。

想当年，刘长之所以无理取闹，就是因为他的宾客都皮痒找抽，无人不想怂恿他造反。现在，似乎刘安也碰上了这么一群不识抬举的倒霉蛋。

当然，造反这玩意儿，不是别人鼓动就能成的。在我看来，造反就像男欢女爱，君有情，郎有意，两者才能一拍即合。刘安那些宾客，真不是白养的。据他们长期观察，刘安一直对刘彻老爹整死他老爹的事，还耿耿于怀。于是，趁着一个机会，他们动起了邪念。

有一年，天上出现彗星，刘安心里不由一阵骚动。在古人看来，彗星是战争的征兆。天上彗星流现，地上不流点血，那是过意不去的。就

在这时，那帮替刘安修书写拍马文章的书徒们，开始挑拨了。

他们问刘安：“大王您可忘掉了先父是怎么死的？”

刘安：“俺一刻也没忘掉。”

书徒们：“这就好办了。正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您是不是爷们，就看今日之举了。”

刘安：“你们有何想法，不妨说来听听。”

书徒们：“大人曾记否，当年吴王刘濞带头造反前，天上彗星拖尾，长数尺。果然不久，天下兵戎相见。今天下彗星出，按您的学术水平，应该猜出多少吧。”

刘安：……

大家一席话，能聊到这个水平，相当不错了。大家都没有说白，但是大家心里都很明白。彗星出现那一年，是公元前129年。当时刘彻还没有儿子，于是刘安异想天开地认为，这彗星来得突然，会不会是因为刘彻那小子没有太子，引得天下诸侯相争？

机会留给有准备的人。咱们还是做点准备工作，以应不测之事。于是，刘安开始筹备造反。为此他做了大量的工作，烧了不少的钱。首先，在王国内，增加军费，训练军队；其次，对外花钱打广告，积点阴德名。

要想打有准备的战争，必须搞到准确的情报。想搞到重料，就必须派可靠的间谍去获取。那么，派谁去长安搞情报工作比较合适呢？

这时，刘安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间谍，竟然是他的女儿刘陵。美国大片看多了，女间谍无一例外不是性感女郎。刘陵到底性感与否，史无记载。但是有一点还是说得很清楚的，那就是刘陵很有才，应变诸侯，周转长安，应该是没问题的。

于是，刘安拨了一笔经费给刘陵。这钱用途很明显，全都是烧给长

安权贵，以及皇帝身边的人。说白了，就是花钱买情报。刘安以为，美人计再加上糖衣炮弹，相信长安那些公子哥们，没几个能挡得住的。

就在刘安得意扬扬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一个人。这个人，一下子就打乱了刘安的全盘计划。这个人，就是王太后的外孙女。

王太后入宫之前，与他的前夫金王孙生了一个女儿，叫俗。此女甚是低调，一直隐没民间，从未透露自己身份。后来，刘彻登基，有人告诉他，你还有一个姐姐流落民间，要不要去认回来。

刘彻一听，马上说要认回姐姐。于是，他亲自坐车来到金王孙家，迎接这位传说中的姐姐。当时，金王孙一家人听说皇帝驾到，以为他是来算旧账的，全都吓坏了。后来刘彻将情况说白，已经躲起来的姐姐才出来见人。她最终被接回了宫中，与王太后团聚。

怎么说，这个女儿毕竟也是王太后和金王孙的爱情结晶。可是富贵逼人，竟然弄到这等有面不敢相识的地步。所以，王太后对女儿既是愧疚，又是疼爱。刘彻看在母亲的面子上，给这位姐姐赐钱千万，公田百顷，奴婢三百，同时赐汤沐邑，号修成君。

这就是传说中的野鸡变凤凰。俗变成了修成君后，生子一个，生女一人。王太后特别宠外孙女，总想她嫁个好人家。这不，主意就打到了淮南王刘安太子的身上来了。

刘安这位太子，叫刘迁。此人有勇有胆，并非善类。自从他一出道，就立志跟父亲同穿一条裤子，想将造反进行到底。

然而，造反事业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王太后竟然将外孙女送上门来，这不亚于是当卧底。这怎么办？

休又休不掉，留着又怕害了大事。然而，刘安马上想到了一个解决的办法。

这个办法很简单，就是刘安父子配合演双簧。首先，太子刘迁假装不爱修成君女，三月不肯与她同席睡觉；其次，刘安听此一事，假装生气，将太子刘迁和修成君女关在一室，强迫他们同居；最后，太子刘迁继续消极怠工，不与老婆同床共枕。

事情都弄到这地步了，修成君女也觉得太没意思了。于是，她哭哭啼啼地对刘安说道，这种日子我没法过下去了。既然太子不爱我，干脆就送我回娘家去吧。

千演万等，要的就是你这句话。刘安一听，心里舒了一口气。

刘安却装出一副很无奈的样子，说道：“我家这太子就这个脾气，我也实在没辙了。这样吧，既然强扭的瓜不甜，咱们不扭就是了。我写封谢罪书交给你，帮我转交王太后，以表达我的歉意。”

修成君女含泪点头，接过谢罪书，头也不回地向长安去了。

反间计，终于成功了。

四、意外

正当刘安父子得意忘形的时候，意外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事情过程大约如下：首先，太子刘迁自诩剑术天下第一，便到处找人比试。他听说有位郎中剑术不错，就找到他们上去了。

这个郎中，名唤雷被。雷被知道，太子好胜，又好面子，赢他不得，输了自己也不爽，不如不比。于是，郎中雷被推辞，不与之比试。但是刘迁却不依了，说一定要比。郎中雷被又只好找借口说，输赢不是问题，问题是比剑不是比棋。万一剑尖不长眼，刺到太子您，那就不好玩了。

刘迁仍然强逼雷被，说道，愿赌服输，既然你能刺到我，说明我剑术不如人，我绝无责人之意。就这样，雷被被刘迁强拉硬拖，俩人就比了起来。

没想到，还真被雷被言中，出事了。

太子的剑术，雷被是有底的；太子的个性，雷被是了解的。正因为知道，所以特别小心。本来是，他就陪太子玩两圈，陪他过过瘾，然后弃剑认输。不知道是太子剑术太次，还是雷被心不在焉，反正利剑不长眼，就刺了刘迁一剑。

这下子，刘迁火了。刘迁火，似乎与剑术无关，而是怪运气太背，竟然被雷被误中。丢人，实在丢人。一股不可原谅的丢人之火，就转烧到了雷被身上。这下子，雷被害怕了。

雷被不是傻子，马上想到要溜之大吉。正想着，机会就来了。

那时，刘彻正在全国范围内招兵买马，对付匈奴。雷被觉得机不可失，就主动报名。于是，他对淮南王刘安说道：“我听说咱汉朝边事吃紧，反正俺闲着也是闲着，不如让俺参军，以报效祖国。”

然而，刘安一听就笑了。他只说了三个字：不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主要是刘迁背后搞鬼。想想，雷被误中刘迁那一剑，刘迁还没报仇呢。讨了便宜就想溜，那以后谁陪我玩？当然，除了那一剑之仇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不可忽略。那就是，以雷被的郎中身份，他就不宜离开淮南王国。

所谓郎中，就是领导的随从。雷被跟随他老爹多年，就算没看到他们刘安父子想干什么，多少也闻出他们俩想造反的味道。换句话说，这么一个掌握王国情报的人，投奔中央，对于王国来说，那是绝对不安全的。

于是，刘安就雷被应征参军一事，下了一道命令：以后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离开王国。

这下子，雷被又傻了。然而，他马上想到了一招。

雷被此招，不是高招，但很管用。按兵法上来说，叫走为上策。公元前124年，雷被先是逃到长安，将刘迁告发。说刘迁太不像话，竟然阻拦他参军报国。

雷被的话传到刘彻耳里，刘彻二话不说，派出两拨人，准备抓人。这两拨人，一拨人是廷尉，一拨是地方的河南郡守。

他们的意见是，先将刘迁抓回长安，然后异地审讯。

消息马上传回淮南王国，刘安和王后当即乱了手脚。刘安和王后商量一夜，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太子刘迁一旦被抓到长安，肯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如果中央真派人来抓人，不如撕破脸皮，反他娘的。

于是，刘安命令王国随时待命，准备发兵。

然而，这时候却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这就是，刘安等了十余天，竟然迟迟不见中央派人下来要人。难道是中央雷声大，雨点小不成？

事情当然不是这样的。首先是河南郡下达抓捕令，传到寿春县。可是寿春县县长助理（县丞）却将它扣下来，没有传达下去。这也就罢了，这县丞还向中央提了一个要求，可不可以不要异地提审太子？

没想到的是，刘彻竟然答应寿春县丞要求，就在本地提审太子。

刘安听到太子可以本地候审的消息，心里落了一块石头。可以看出，刘彻不想为难他，就想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既然你让我一尺，我就让你一寸吧。于是，刘安暂时按兵不动。

计划不如变化。就在这时，有个人对太子本地候审的要求提出了异议。

这个人，就是淮南王国国相。国相认为，太子本地候审，不合规矩，更不谨慎。所以，这个太子刘迁，一定要异地提审。不然，雷被就

白告了，中央也白忙活了。

半路上冒出个抬杠的，这是刘安始料不及的。想了想，刘安决定委身低腰，向国相求情，希望国相放太子一马。

放太子一马，就等于放刘安一马。放刘安一马，就等于放刘彻一马。不然，逼得急了，我刘安真反了，到时我不好，你不好，大家都不好。那又何必呢？然而，出人意料的是，这个国相一根筋，拒绝了刘安的请求。

实在意外。

不整你，还以为老子是啃树皮的。刘安怒了。但是，他没有发兵，也没有杀人，而是准备了一份材料，将国相告到了中央。然而，更更让刘安想不到的是，这份该死的材料，竟然将刘安本人，拖下悬崖。

刘安的材料送到中央，刘彻转交给廷尉。廷尉动作很快，马上将淮南国相抓到长安来审。一审，竟然审出一大堆问题，国相也将刘安准备谋反的迹象，加盐加水，添油加醋地说了出来。

这才真正是，你让我一个过得不好，我让你全家死得难看。

然而，当淮南王国相将刘安告发后，首先激动的不是刘彻，竟然是汉朝那帮公卿。汉朝这些高官，向来对阴谋砸他们饭碗的诸侯王，都是深恶痛绝的。所以，他们口水统一，一齐向刘彻喷射：不管如何，抓起刘安那个败家子，审了再说。

刘彻拒绝了。

刘彻从容地安慰他们道：“你们不要着急。淮南王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问题，不能由国相说了算。这样吧，我先派个人去调查调查。然后，咱们再重新开会讨论。”

然而，当众公卿在朝会上叫喊要抓刘安时，消息已经传回淮南王国。谁替刘安搞到了情报？刘陵。刘安不是白培养这个宝贝女儿的，他

的钱也不是白烧的。更要值得肯定的是，刘陵搞情报的功夫，那是没得说的。

现在怎么办呢？

火都烧到眉毛上来了。这时，太子刘迁却站出来了。

刘迁说道：“形势比人强，如果中央胆敢来抓人，那我们就先下手为强，杀掉使者，反他娘的。”

刘迁这个主意，刘安同意了，王后也同意了，所有同谋都同意了。于是，他们各就各位，等待刘彻派人来查。

说等，就来人了。

负责调查刘安的是汉朝中尉。这个中尉，没有姓，只有一个名字叫宏。我们就叫他中尉宏吧。让刘安感到很意外的是，中尉宏没有像朝会上那帮撕人肉的公卿那般嚣张。相反，这位大汉使者相当和气，也相当客气。

更让刘安感到意外的是，中尉宏一见到他，就双手作揖，连连祝贺。然后，中尉宏又换副脸色，大骂雷被不是东西，给淮南王惹麻烦了。宏先生这招，搞得刘安一愣一乍，真不知道他葫芦里装的什么酒。

事实证明，这位中尉宏是真的和气，也是真的客气。他在淮南王国装模作样地转了两圈，找了几个无关重要的人，问了几个无关痛痒的问题。然后，就打道回府汇报情况去了。

刘安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看中央使者那个样子，就是走走过场的。应该没事吧，刘安是这样想的。是应该没事了，刘迁也这样说道。或许，是真的没事了。大家都这样叹道。

刘安等人都上当了。

中尉宏回到长安后，向刘彻汇报刘安有关情况。据中尉宏调查，的确没有找到刘安谋反迹象。然而，这都是不重要的。众公卿及办理此案

的官吏，已经准备好牙齿，狠朝刘安一个伤口咬去。

刘安的这个伤口，就是阻拦雷被参军一事。于是，他们一起向刘彻上书，奏道：淮南王阻挠雷被参军，抗旨不从，理应斩头弃市。请陛下不要手软，千万不要宠坏了刘安这只老狐狸。

刘彻笑了，态度坚决地说了一句话：“不行。”

众公卿一听，继续发起进攻。他们又对刘彻提议道：“既然陛下舍不得诛杀淮南王，至少也得将他废了。”

刘彻又回答：“这也不行。”

众公卿只好再次退步，又说道：“就算不废王，也得削他几块地，以示惩罚吧。”

这次，刘彻终于同意了。然而，他却打了一个折扣，公卿们提议请削刘安五县，他只批准削了两个。

闹了半天，汉朝这些高官总算没有白忙活。尽管只削刘安两个县，但也够本了。于是，刘彻下诏削地。负责将圣旨传达给刘安的人，仍然是中尉宏。

当中尉宏宣布削地一事时，刘安一听，先是一愣，然后就怒了。

在刘安父子看来，他们一直寻找机会想反他娘的。所以，刘安能不反中央，就已经够给中央面子了。现在反而下来一道诏书，说是中央给我面子，只削我两县。好啊，没想到你们还留有这一手。你们做初一，就别怪我做十五。

于是，刘安父子决定，这次无论如何，是一定要反了。

事实是，刘安父子这次是准备真反了。因为，他不但搬出了军事地图，放出狠话。同时，连皇帝玺及丞相等两千石高官的印章，都叫人刻好了。

更重要的是，刘安父子还搞定了一直反对他造反的人才。现在，这个人才也准备支持他造反了。

五、教授造反

刘安搞定的这个人，名唤伍被。你可以不知道伍被，但是你不能不知道他的祖先。伍被有一个很牛的祖宗，他的名字就叫伍子胥。伍被到底是不是伍子胥的后人，这话没有说得准，连班固也只能说是听说而已。

不管如何，伍被的才能是货真价实的。刘安除了修书外，还要做一些预谋造反的工作。所以，他挂修书之名，广招天下英才。在刘安召来的那些人才中，排在第一的招牌人物，就是伍被。

伍被因为名声大，所以混得开。因为混得开，所以消息比较灵通。他听说刘安不准备当修书教授，准备下海造反，他第一个表示反对。可他多次反对，结果无一例外的都是无效。

伍被吃力不讨好就罢了，竟然还被拉下水了。其被刘安拉下过程大约如下：

首先，刘安决定试探伍被的底线，召他来见。刘安一见伍被，突然喊出声：将军请上来坐。那一声将军，叫得伍被全身直冒凉气。果然，刘安也不避讳，直接说要伍被帮出谋划策造反。

伍被一听，全身都凉透了。

他无比伤感地对刘安说：“大王你活得好好的，怎么无端地想做这般杀头灭族的事？当年，我的老祖宗曾经劝诫吴王，吴王不听。现在，我劝你，你也不听。看来，我只能坐等你的坏消息了。”

有必要交代一下，尽管刘安脑袋里装着许多圣贤书。但是，他头上却安了两只猪耳朵。他这两只猪耳朵，因为愚蠢，所以容易被骗。自从

田蚡成功骗过他不少黄金后，其属下也纷纷跟着学。于是，宾客每从长安出差回来，想报销出差费的，就到刘安那里说一句话，保证大大有赏。

这句话就是：陛下无子，长安很乱。

事实上，那时候卫子夫已经替刘彻生了一个儿子，而且长安的治安也很好。但偏偏是，刘安偏要听相反的话。有些宾客脑袋没有转过弯的，回说陛下有子，长安很美也很好的话。这种人，想得到刘安一个儿子，门都没有。

所以，对刘安这种掩耳盗铃的德性，只要是不傻的人都懂得先骗了再说。而伍被竟然偏要装出一副替天说话的道德君子的模样，当然是让他受不了的。于是，刘安当场跟伍被翻脸，传命令将伍被父母关了起来。

想要父母，还是想说真话，那你就看着办吧。这是刘安给伍被撂下的一句话。

三个月后，刘安再次召见伍被。他第一句话就问：“将军您想好了吗？”

伍被：“还没想好。”

事实上，伍被的确是没想好。本来嘛，他是不准备跟刘安穿一条裤子造反的，但是他现在被绑架了。反，自找死路；不反，亦是自找死路。所以，两头都不是人，他真的很难。

一个人总是有弱点的，只要点中他的死穴，他就休想动弹。刘安以为伍被父母在手，伍被又在淮南王国寄食多年。怎么说，他没有理由死脑一根筋，要顽抗到底。

于是，刘安再问：“你真的不肯答应我的要求？”

伍被痛苦地沉默着。这仿佛是一种被架在火堆上，无法挣扎的苦楚

啊。

良久，只见伍被缓缓地说道：“我不会答应做你的将军。但是，我可以替你谋划。你也知道，搞策划，这是我的特长。”

刘安终于笑了。

伍被接着说道：“要想造反，不知你有没有考虑过中央两拨牛人。一拨就是汉朝公卿，一拨就是由大将军卫青率领的数万雄兵。你也知道，汉朝那帮公卿，向来都是不好惹的。自晁错开了一个狠拿诸侯开刀的先例后，他们都纷纷效仿。所以，首先不得不防着他们。”

刘安摇摇头，说：“你多虑了。老实告诉你吧，公孙弘那帮公卿，我根本就不放在眼里。在我看来，他们简直是一群戴着帽子的猴子（沐猴而冠）。不过，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就是汲黯。要搞定汲黯，根本不可能。”

伍被：“你别忘了，还有大将军卫青。”

刘安沉默了。

想造反，卫青才是真正的，一道不可绕过的关卡。

这时，伍被又说道：“汉朝大将军卫青，作战勇猛，体恤士兵，人人都想替他卖命。所以，淮南王您如果想举事，必然先派人解决了卫青再说。”

怎么解决？当然是暗杀。暗杀卫青？简直就是白日做梦。既然是白日做梦，还造个什么反呢？

绕了一圈，伍被明是策划，事实上是白策划。他就想告诉刘安，他做的是一件不可能成功的事。

为了让刘安明白这个道理，伍被又摆出了一个事实：“淮南王相对于昔日吴王刘濞来说，谁更有钱，更具有实力？吴王。今天下相对于昔日来说，哪个时候更强大？当然是现在。过去吴王那么强悍，对付不怎么

强悍的汉朝中央，都不是对手。何况是现在，您淮南王这个不如吴王的，要造强势的皇帝刘彻的反，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伍被一席话，犹如一针穿孔，直抵本质。刘安哭了。是真哭，不是假哭。

泪水连着鼻涕纵横一脸。在生死面前，老人和小孩的哭相，其实都是一样的。

刘安终于知道，发发牢骚，是可以的。想真造反，那简直是拿生命做毫无意义的赌博。然而，已经晚了。因为，有人已经将刘安造反的事，告到了中央。

出人意料的是，将刘安告发的人，是他的孙子刘建。刘建要告他这个爷爷，主要是他爷爷不把他老爹当人看。

刘建老爹，名唤刘不害，是刘安长子，估计是个弱势的男人，所以刘安一点都不喜欢他。既然不喜欢，太子之位就轮不上他。没想到，王后和太子刘迁，得到好处也不谦虚一下，简直也不将刘不害当人看。

这下子，问题就大了。既然刘安、王后、太子刘迁都不将我刘不害老爹当人看，我刘建凭什么将你们当人看呢？

于是，强势的刘建决定替弱势的老爹报仇出气，就将刘安造反一事捅到了长安。果然不久，刘彻又派人来问候刘安一家子了。

这下子，刘安想不反，也不得不反了。

汉朝廷尉抵达淮南王国之前，刘安紧急召来伍被，问：“开弓没有回头箭，你说现在怎么办？”

伍被愣了一下，反问刘安：“你真的准备造反？造反可以，但是我还是要提醒你一下，千万不要后悔。我听说吴王刘濞曾经就很后悔，希望你不要是第二个。”

不知是愤怒，还是绝望，刘安突然情绪激昂，跳起来喊道：“你不要

拿吴王来说事，我既然选择了，就永远都不会后悔。”

刘安缓了一口气，接着说道：“吴王懂得什么叫造反吗？你知道吴王为什么失败吗？他坏就坏在，该守的地方没有守住。像成皋这么重要的军事要地，竟然没有拿下，笨透了。按我的想法，阻绝成皋要道，据三川（河南省洛阳市一带）之险，号召诸侯一起行事。多人都认为，按我这种设计，成功概率有九成，为什么从你嘴里喷出来的，从来都没有一句乐观的话？”

请注意刘安说的一句话，号召诸侯。请问，有诸侯听从刘安的号召吗？

答案是，有的。

能响应刘安造反的人，就是衡山王刘赐。刘赐是什么人？刘安的亲弟弟。刘安四兄弟中，能活下来造反的，就只有他们俩。然而阴谋造反之前，刘安和刘赐兄弟俩的关系，从来都没好过。至于俩人为什么不好？没人知道。我们能知道的是，俩人一直吵吵闹闹。后来，刘赐听说刘安要造反，自己先就高度紧张起来了。

他之所以紧张，就是害怕刘安第一个将他吞了。

事实上，刘赐不仅是防着刘安，他也准备给汉朝中央点颜色看看。刘安为啥喊着要造反？那是因为，汉朝中央欺负死了他老爹，现在又要欺负到他头上来。刘赐为啥也要跟风？缘由竟然跟刘安相差无几。

汉朝中央怎么个欺负刘赐，说来话长。事情经过大约如下：

首先有个叫卫庆的人，懂方术。他听说刘彻也略懂方术，想上书请调往中央工作。刘赐听说后，很是不满。想出一个阴招，治了卫庆的罪。然而，内史认为刘赐做法不妥，不应该治人家的罪。内史是中央任命的，刘赐拿他没辙，只好上书到中央，将内史告了。内史也不服，反告刘赐。

中央的司法部门，准备组织人马抓捕刘赐。但是，刘彻不许。按汉

朝法律，诸侯两千石以上的官员，都是由中央任命。两千石以下的官员，诸侯们可以任命。刘赐没罪，也不能全便宜了他。于是，刘彻削夺了刘赐任命地方官的权力，凡是两百石以上的官员，他都没有资格任命了。

就是这个陈年旧事，搞得刘赐一直对刘彻耿耿于怀，做梦都想踢刘彻两脚。从那以后，刘赐就纠集一帮人，整天在夜里喝酒观天象，策划造反。

那时候，刘赐想单独干一票大的。所以，他连皇帝玺及三公九卿的印章，都叫人刻好了。没想到，刘安也想造反，且两人关系紧张，属于同行竞争，所以不得不防着对方。

可就在这时候，刘安竟然登门求见。更没想到的是，刘安主动提出，了结兄弟俩的恩怨。更没想到的是，刘安还提出一个议案，兄弟伙一起承包造反工程。

造反犹如打架斗殴，总是人多益善。刘赐同意了刘安的方案。

回到伍被先生现场。刘安吼出那段志在必得的话后，伍被突然明白，刘安是铁了心要来赌这场球了。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

最后，伍被叹息一声，又说道：“大王您如果真反，臣有一计，万不得已，可以一用。”

可以告诉大家，伍被的这个计策就是，像刘赐那样，伪造天子、丞相等公章，以造假用。伍被是这样认为的，凭靠刘安兄弟造反，成功的概率是很低的。所以，必须纠集多个诸侯国。可是，只凭刘安之实力，根本是拉不动诸侯的。那怎么办？那就使用离间计，离间诸侯和汉朝中央。

要使离间计，必须用上假丞相等印章。以丞相及御史大夫的名义，将诸侯各国的豪杰及有钱人，通通迁往朔方郡。以此激起诸侯国的怨恨之意，然后再派人游说各国，煽风点火，以此作乱。

伍被一计，从理论上来说，是可行的。实践操作性很差，也很麻烦。再且，时间已经来不及了。

刘安只好对伍被说，假公章我可以先刻好，但是不必用它来调兵。留着以后等我当皇帝的时候用就是了。

刘安之所以能说出此话来，是因为他心中已经有一套可行方案。这套方案就是，他已经派人假装犯罪逃亡长安，投奔卫青。一旦他造反号角吹响，此人就可行刺卫青。一旦成功，举大事可成大半矣。

认真研究刘安这套方案，的确很简单，也很实用。但是，真正做起来，却是悬得很。

刺杀卫青？你以为你是荆轲，还是张良？你会降龙十八掌吗？如果没有，想搞定卫青，那不是扯淡吗？

退一万步来说，刺杀了卫青，那又怎么样？汉朝还有李广等一堆名将。这帮人久经沙场，匈奴都被他们打得鬼哭狼嚎，小小的淮南王和衡山王，就想搞定他们，那更是胡扯加胡扯。

以上这个道理，相信伍被是懂的。可是，伍被却什么都不想说了。因为，他已经为自己准备好了后路。

眼看廷尉专史即将抵达淮南王国，刘安说了那么多，等了那么久，却迟迟不见他行动。刘安为什么不见行动，那是因为还有一个技术性问题，他还没有解决。

这个问题是，要想造反，必须先除掉中央的耳目。这些人就是淮南王国国相及其他两千石以上高官。什么时候杀，怎么个杀法，刘安还没有一个底。

马上地，刘安就有底了。因为他听说，中央特派员，就要到家门口了。于是，刘安决定召国相、内史以及中尉等人开会。只要他们一来，立即开刀，发兵造反。

刘安动作已经慢了。到了开会那天，两千石高官中，只有国相一个人到场。内史叫人传话，说他出差在外，不方便来开会。中尉的传话更加露骨：我刚刚接到命令，不可以见王。

怪谁呢。你慢了，就不要怪人速度快。那怎么办？只有一个人，杀还是不杀？刘安的想法是，只杀一个也没用处，干脆再等等吧。

事实上，大势去矣，再等也是白等。这时，太子刘迁出来说话了。

他对刘安说道：我们现在动手，已经太晚了。既然廷尉说抓我一个人，就让他抓吧。至少这样，还可以保存父王。

刘迁之所以能说出这话，是因为他已经做好准备。那就是自杀，因为，他已经将准备一起刺杀中尉的同谋，全部杀光。只要他自己一死，就死无罪证。那么，也就有可能不会牵涉到刘安。

事实上，这是一个相当傻瓜的想法。

更傻瓜的是，刘安竟然同意。果然，刘迁自杀。没想到，他被人救下，没死成。这时候，他听到一个消息，伍被招了。

千料万料，都没料到伍被会背叛。刘安傻了。伍被不但主动招供，还加油加盐地将自己怎么阻拦刘安谋反，最后被刘安逼良为娼的事抖了出来。

这就是伍被为自己准备的后路。

汉朝专使迅速行动，包围刘安的王宫，搜出了一大堆造反的工具。人证物证俱在，刘安只得认了。搞定了刘安，还有刘赐。事实上，刘赐此时也招了，正被软禁在王宫，等待发落。

关于怎么处置这两个傻瓜的造反兄弟，众公卿、皇室以及诸侯们都集中在一起开了一个会。

在会议上，反响最激烈、态度最坚决的是刘氏诸侯们。赵王刘彭祖，胶西王刘端，都纷纷表态：刘安兄弟祸乱天下，蛊惑百姓，背叛宗

庙，大逆不道，理当伏法。

诸侯们意见统一，理直气壮，刘彻只好同意。然而，当刘安和刘赐闻听人头不保，俩人接续自杀。

据统计，因为刘安兄弟造反，被牵扯到的有数万人，被杀头的有数千人。在这场清查叛党分子中，公孙弘和张汤最是积极和踊跃。于是，他们连刘彻默认放过的两个重要人物，都不能放过。

第一个人，就是告发刘安以自保的伍被。刘彻认为，伍被是被逼的，而且他也戴罪立功了，放过他吧，但是张汤却上奏，主张砍头。

张汤的理由是：伍被是刘安集团中首要的出谋划策者，如果不杀他，说不过去。

第二个准备被刘彻放过的人，是内朝骨干严助先生。严助和刘安私交甚厚，每当刘安前来长安，总要贿赂严助。于是多少年以来，严助也收了刘安不少礼。

在廷尉张汤看来，刘安不是白送礼的，严助也不是白收礼的。他们肯定是秘密交易，那就是严助借助在皇帝身边工作的机会，向刘安提供情报。

心腹之臣，竟然与造反之王私交，如果不诛，留下榜样，将来恐怕就难办了。

于是，刘彻只好同意诛杀以上两位。

刀起头落，尘埃落定。一场雷声大、雨点小的，无聊又无趣的造反戏，到此终于彻底收场了。

或许这一切，都是性格的悲剧和家族的宿命？

第四章 漠北之战

一、遗憾

公元前122年，四月九日，这是一个吉祥的日子。

刘彻封卫子夫生子刘据为太子，刘据时年七岁。同年，五月三十日。这是一个晦气的日子。有日食，匈奴万余骑兵攻入上谷，杀数百人。这笔账，刘彻记在了心里。

第二年（公元前121年），三月三日。这是一个不祥的日子，丞相公孙弘薨。孔子说，老而不死，谓之贼。公孙弘这只早睡早起，却晚起晚落的老狐狸，终究还是走了。

若干年以后，有人总结公孙弘一生，他在汉武年间至少得了两个第一：老年崛起，位至丞相，以丞相之位获封侯，此在汉武年间是第一；善始善终，并保得自家性命自然死亡，此在汉武年间亦是第一。

公孙弘薨，丞相一位空缺。有肥缺，永远不愁没人填。同年（公元前121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两个人来说，这是一个美好的日子。此二人，一个是张汤，一个是李蔡。御史大夫李蔡被拉上当了丞相，廷尉张汤又被拉上填了御史大夫之位。

官场如戏场，从来只见新人笑，不见旧人哭。李蔡和张汤升至高位，他们是乐了。同时，至少有两个人，心情极度郁闷。此二人，一个是李广，一个是汲黯。

汲黯郁闷，那是没得说的了。在汲黯的眼里，他犹如一只拍子，张

汤犹如一只苍蝇。拍子追着苍蝇打，没想到苍蝇越蹿越高，竟然蹿到他头顶上晕他。这是他万万始料不及的。

李广和李蔡，堂兄弟关系，没有政见之仇。李蔡升官，李广心情灰暗，不为别的，只为妒忌。

忆当年，兄弟俩同时出道，一起为郎，侍奉文帝刘恒。再后来，李广因为才勇两全，先登一步，爬到了两千石的高位。

然而，李广的理想不是那丁点工资，他的终极目标是建功立业，以获封侯。可是打了这么多年，输多赢少，侯位仍然遥遥无期。

反观李蔡，他一直跟在李广屁股后面跑。尽管落后，人却跑得很稳。景帝刘启年间，李蔡领了和李广一样高的工资。但是，李广却缺了李蔡身上的两样东西，稳的品质和好运气。再后来，刘彻封李蔡为轻车将军，跟随大将军卫青出征右贤王。那次战役，李蔡有功，终获侯位。

不但李蔡封了侯，李广属下许多将领也纷纷跃上侯位。就他一个人，多年以来一直还赖在将军之位上。对于一个以打杀为职业的武将来说，没有获封，往轻处说是面子问题；往重处说，那是人生一件很耻辱的事。于是，难封侯位，从此就成了李广心头永远的痛。他一生都无法抹灭这一块伤痛。

有人给李广总结了他难封的原因，是因为他曾经杀将。

古之有训，杀将不祥。然而杀将之事，那已经是很久远的事，不应该是李广难封的全部理由。于是，又有人说，李广难封是因为不会做人，平反七国之乱时，不应该接受梁王刘武的将军印。

在我看来，这都不是问题的本质。没错，李广是犯了年轻的错。但是多年以来，汉朝中央也不见得将他冷处理，而是一再起用。所以说李广不会做人而难获封，此个命题难以成立。

我认为，问题还是出在李广的性格。这个性格毛病，是太过于勇敢。李广敢打，这是大家公认的。这话N多年前，文帝刘恒也说过。但

是敢打，不一定就是能打。封侯和我们今天评职称，那是一样道理。今天评职称，想评教授，必须有基本硬件，那就是得有上档次的论文或者著作等东西。

按汉朝封侯制度，想被封侯，必须得有武功作品。李广打了这么多年的仗，有哪件战争作品他是能拿得出手的？

屈指数来，几乎没有。没有像样的作品，评教授就甭想了。同样的道理，对李广来说，没有武功，他也甭想提封侯。

然而，只要战争没完，李广的封侯梦，就有可能实现。马上地，机会就来了。

公元前121年，三月。上面已经讲到，去年匈奴万人杀入上谷，欠了汉朝一笔血债。现在，该是讨债的时候了。于是，刘彻决定派个人去要债，并且叮嘱，给匈奴多算点利息，让他们尝尝借高利贷的滋味是不好受的。

此次，被刘彻派出去要账的人是霍去病。

那年，霍去病二十一岁。为了保证高利贷能收回来，刘彻配给霍去病一万名保镖。这些保镖，全是骑兵。他们的出发地点定在了陇西郡。想收债，找霍去病。事实证明，这话是没错的。霍去病此次出征，犹如神雕突击。转战六天，竟然越过焉支山一千余里。

霍去病为何跑那么远？嗅觉告诉他，山的后面藏着好东西。

果然，霍去病发现了躲债的匈奴。对于匈奴人来说，这个霍去病简直是个灾星。惹不起，竟然也躲不起。

霍去病骑兵挺进，犹如狼群遇见了羊群，血流遍野，战果甚丰。仅捕获及格杀的人头就有八千九百余人。

更可观的是，干掉了两个匈奴王，俘虏了浑邪王的王子，以及他文武两套班子成员。更为可观的还有，连匈奴人用来祭天的金人神像，也

被霍去病抢走了。

胜利的歌声，被风吹到了长安。刘彻笑了。刘彻相当满意这次要债行动，他奖励霍去病两千户采邑。

夏天，刘彻又要命令霍去病出门收债。刘彻认为，去年的债和利息是要回来了。但是去年以前的利息，还没要够。

于是，刘彻又派两支部队分道攻击匈奴。

一支是，让霍去病和公孙敖率数万骑，从北地郡（今甘肃省庆阳县西北马岭镇）出发；另外一支是，让卫尉张骞和郎中令李广率军从右北平郡（今内蒙古宁城县西南）出发。出发后，霍去病和公孙敖分道前进，张骞和李广亦分道挺进。李广亲率四千兵打前锋，张骞率一万骑在后。

机遇和挑战并存。然而，李广的坏运气又来了。此次坏运气，一半是客观因素造成的；另一半则是主观因素。

所谓客观因素，是他不幸的又碰上了匈奴左贤王的主力部队。对方有四万骑兵，而李广才四千兵力，力量极是悬殊。

主观因素是，李广跑得太快，而张骞跑得太慢，误事了。只能算李广倒霉了。然而倒霉也得打。因为，匈奴四万骑兵已经从四面向李广包围过来了。

此情此景，李广仿佛回到了八年前关市之战。那时，李广被生擒，死里逃生。此时，又陷入狼穴。李广，你怕了吗？

如果怕了，那就不是真正的李广了。然而，李广的骑兵是真的怕了。要想让一群大活人，面对强敌而毫无畏惧之情，除非将他们的眼睛蒙上。李广太熟悉战争了，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那是留给不怕死的军队的。如果还没开战兄弟们就怕了，这战输定了。

突然，老将李广想到了一个办法。

当时，李广儿子李敢，也随军征战。首先，李广将李敢唤来，给他布置一道作业。这道作业的难度很大，就是命令李敢带几十兄弟，去匈奴阵里跑一圈，然后顺利跑回营中，就算是完成任务了。

所谓，虎将无犬子。李敢接过命令，二话没说，带着自己的兄弟就冲出去了。没多久，他回来了。数了一下人数，一个不少。

李广相当满意李敢完成作业的程度，紧接着，李广将军队拉出来，装出很自信的样子，对士兵吼道：兄弟们，匈奴人都是纸老虎，没什么可怕的。请相信我们的实力，只要咱们团结一致，没有打不赢的战。

李广的话，让他的四千兄弟仿佛吃了一颗定心丸。

我们既然是来要债的，就要有要债人的气势。战胜了自己，就战胜了敌人。过去，李广是这样认为的；现在也是这样认为的；将来，他一样也是这样认为的。

战争开始了。

首先发起攻击的是匈奴。而匈奴最低成本的攻击，就是放箭。满天的飞箭，像密密麻麻的蝗虫，朝李广的军事庄稼地扑来。这时，李广也发起还击。汉军的飞箭也破空而出，飞向匈奴。

在茫茫大原上，没有树林，没有山丘，亦没有地洞。四万骑兵放的箭，对于四千人放的箭，可想而知，李广士兵中箭率远远高于匈奴人。果然，这一回箭放完，李广可谓损兵过半。损兵过半，就意味着李广所剩不到两千人了。

如果再拼一回飞箭，李广肯定全军完蛋。然而，这时李广做出一个惊人的决定：停止放箭。

李广不得不停止放箭。因为，他们的箭快要用完了。更要命的是，

打后卫的张骞还没有赶到。

该死的张骞，不会是迷路了吧。

不管怎么样，李广必须撑到张骞来救他。李广又命令，所有士兵将箭上弓，没有命令，不得放箭。李广停箭，匈奴也停箭了。战场暂时恢复了宁静。可怕的宁静。

当士兵们悲观地望着李广的时候，李广正在徐徐地拉开大黄。所谓大黄，就是一种特制的巨弓。这不亚于现代战争的高射炮，此箭射程远，威力猛，只要大箭放出，对方一中箭，马上扑地无救。当然，这种大箭是必须考验臂力和射箭技术的。好箭配高手，这大箭实在太适合李广了。

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李广将目光锁死了匈奴的将领。事实上，李广的射箭技术，真不是吹出来的。他连串放箭，一下子搞定了数十人。

匈奴被骇住了。

这时，天正在黑下来，匈奴决定休战。汉军士兵看着逼急的匈奴，像潮水一样慢慢退下，他们心里终于狠狠地舒了一口气。

这一回合打下来，李广的士兵已经面无人色。然而，他们却惊奇地看到，他们的头儿李广，竟然还意气风发，若无其事地笑了。李广这一幕，完全折服了兄弟们。

我们有理由相信，李广神态自若，显有作秀嫌疑。因为，真正的决战在于明天。他必须把信心留给兄弟，他必须撑到张骞部队支援。要赌博，就要赌到最后一分钱。

果然，第二天天明，两军打起来了。此次，双方直面攻击，骑兵挥刀对砍。这一砍战下来，李广又损兵一半。损兵一半，意味着李广不到一千兵了。

就在这时，张骞部队赶到了。

二、威武霍去病

张骞的部队一赶到，匈奴左贤王见势不妙，马上率队开溜。怎么说，李广运气还不是最坏的。他毕竟撑到了最后，更重要的是，他以惨重的代价，换得了一个惨重的胜利。匈奴倒下的，比李广倒下的兄弟还多。

尽管张骞救了李广一命，但他迟到了，怎么说都是理亏。然而没想到的是，此时另外一个人也找不到自己人了。

这个人就是公孙敖。

霍去病和公孙敖约好会合日期，却不见人来。于是，霍去病就断定，公孙敖肯定迷路了。

那怎么办？霍去病当机立断，不等公孙敖，独自率军深入敌境。

目标，祁连山。

如果将霍去病和李广对比，俩人情况大约如下：俩人都是一个脾气，敢打。但是，霍去病跟李广不同的是，他不但敢打，也能打。还有一个不同的是，霍去病的运气永远都比李广的好。

除此之外，霍去病还有一个硬件，那是李广赶不上的。那就是，霍去病率领的是特种部队，其战斗力远远高于其他军队。

如果再往下比，我认为李广还有一样东西赶不上霍去病，那就是战争的嗅觉。霍去病仿佛是沙漠中的响尾蛇，天生具有感应红外线的本

能。此种本能，竟然是其他物种无法具备的。而霍去病，正是靠着这种灵敏的本能嗅觉，总是如愿以偿地找到对手。

霍去病为什么将目标锁住了祁连山？在他看来，打仗犹如出海钓鱼，真正的大鱼，永远藏在大海的深处。

所以他认为，祁连山的背面，肯定深藏着大鱼。从陇西郡到祁连山，路程不算特别近，但也不算特别远。然而，霍去病突然转头，选了一个不寻常的路线。

老实说，这是一条弯路。事实证明，这是一条值得冒险的弯路。

人类都有一个毛病，那就是患有或重或轻的惯性思维。匈奴人以为，汉军如果奔袭而来，必须走近路。所以，只要将近路拦路设卡，做好警戒，谅他也得不到什么好处。

没想到他们错了。霍去病竟然采用迂回战术，绕了一个大圈，从背后偷袭他们。

霍去病走的这条路线大约如下：西渡黄河，越贺兰山，直奔西北，绕过居延泽（今甘肃省额济纳旗东），然后折向西南，穿过小月氏部落（今甘肃省祁连山南麓），然后就将铁网撒在了祁连山上。

当匈奴回头看头上的铁网，已经晚了。霍去病的利剑，正朝他们的心脏刺来。这次，霍去病战果无比辉煌：俘虏匈奴单桓王及相国都尉等二千五百人，斩俘虏三万二百级，获小王七十余人。

到此为止，不到一年的时间，霍去病连赢两场大战。以最小的成本，赢得了最大的战争胜利，创造了中国战争史上罕见的奇迹。仅就这次点战果，霍去病再被封五千户，其属下将领，犹如当年卫青属下将领一样，纷纷被封侯。

我认为，为封侯而战的，从来都不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英雄，他

永远是为国家荣誉而战。

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这才是霍去病毕生的追求。这个声音，响彻汉朝的上空，激荡千古，绵延不绝。

霍去病此番远行扫荡，河西匈奴只残存不到十分之三。死的深埋入土，活的还在战战兢兢。秋，有消息传入长安，说匈奴浑邪王要率数万人来降。数万是多少万？据说，至少四万，十万封顶。

如果说，匈奴王率几百，甚至几千人来降，刘彻都不会放在心上。然而，当匈奴一下子报出这么多数目来，就叫人不得不多留条心了。

刘彻以为，匈奴可能有诈。

可能有诈，不排除真的投降。刘彻想了想，决定将接降的任务，交给了霍去病。他已经做好两手准备，如果匈奴真降，就接回来；如果是假降，就别怕霍去病又要出手太狠。

事实上，匈奴是真降，而不是假降。此次来降的，有两个王。一个名唤浑邪王，另外一个名叫休屠王。他们为什么要投降？主要还是因为霍去病。

霍去病干掉祁连山三万余兄弟，匈奴单于心痛得快说不出话来。于是，他就准备召浑邪王和休屠王回去杀了。没想到，匈奴属下这两个王不是傻子。他们打听到单于要杀他们，俩人一合计，决定投降汉朝，先保住脖子上这颗人头再说。

既然是真降，那当然是好事。然而好事多磨，这时候，匈奴在半路上竟然出事了。

首先，休屠王后悔了。我想，他之所以后悔，不为别的，只为眼前这支数万人的军队。他当时的心情，大约可以用这么一句话形容：做人可以窝囊，但不能如此没用啊。

想当年，咱们冒顿单于铁骑破汉边，高祖都要委身受气，每年都要贿赂多少公主和特产。那时候我们多风光啊，想抢东边就抢东边，想抢西边就抢西边。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没想到，这好日子就像这漫天飞沙，一夜之间全黄了。现在，打不过人家也就算了，竟然还落到了率着数万人主动投降长安的地步。

不可思议，实在不可思议。

然而，让休屠王不可思议的事还在后面。浑邪王听说他反悔，二话不说，抽出快刀，砍下人头。然后，又将休屠王的部队合并到了自己旗下。

这时，霍去病的军队已经渡过黄河。他远远地看见浑邪王的军队，朝他移来。两军移到一定距离，双方都保持着警惕，远远相望。就在这时，又出问题了。

这个问题就是，浑邪王部队中，有许多将领怕了。

匈奴将领之所以怕了，是因为远望过去，霍去病不像是迎降来的，看他气势汹汹，不可一世，仿佛是来打人的。于是，他们越想越怕，干脆拍马就想溜号。

这下子，本来是好事，一下子就坏了。

匈奴人自乱阵脚，这是霍去病始料不及的。长得有派头，不是他的错。错的是，匈奴人被他打怕了。我相信，眼前这一切，汉朝的将军们也迷惑了。然而就在这时，霍去病却表现出惊人的决断：亲率一队，朝匈奴军队冲去。

擒贼先擒王，在匈奴人大乱之前，霍去病必须找到他们的头。在纷乱之中，霍去病以极快速度找到了匈奴头领，这个人当然就是浑邪王。然而，浑邪王却告诉霍去病，这不关他的事，是匈奴将领自己逃跑的。

此时，余下汉军也尾追霍去病而来。霍去病挥起利剑，下了一道命令：务必将所有逃跑匈奴人截住。于是，汉军四面出击，追着回头跑的

匈奴人狂砍。这一趟，汉军砍下八千首级，终究吓唬住了匈奴。

这时，霍去病对浑邪王说，我先让人送你先走一步。你的兄弟，我会叫我的兄弟慢慢给您护送过河。

浑邪王依了霍去病。霍去病的部队像牧马一样，赶着四万匈奴人渡过黄河。

四万匈奴被搞定的消息，马上传入长安，刘彻一听，先是狂喜。很快地，他就发现问题来了。

先不说如何安置匈奴，光迎接就是一个大问题。战争片看多的人，都知道，凡是投降的，或者是当俘虏的，除了其头目能得到优待外，其他人往往都不得好下场。但是，当我们的目光越过两千年的烟云，就会惊讶地发现，咱们汉朝皇帝，其对待匈奴俘虏的政策是多么的宽厚。

为了迎接匈奴这批长期啃风沙的朋友，刘彻准备了两万辆马车。然而刘彻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他虽不缺车，但是缺马。车缺了，可以连夜赶工，马缺了，连夜喂大是不可能的。

怎么办？

政府没马，那就买马。

我们知道，文景之治期间，汉朝民间已经盛行养马。当时国家有钱，人民也有钱。于是，人民不但爱骑马显摆，还要以马为对比。那时候，长安人最不屑骑的，就是母马和幼马。如果你回到汉朝，有勇气骑这两等马上街，我敢保证，你逛一趟街回来，你的汉朝朋友都将装作不认识你了。

刘彻要买马这笔钱，摊派到长安县长头上。但是，第二个问题又来了，县官没钱。领导逼着要交马，没钱怎么办？被皇帝逼急的长安县长，突然想到一个办法，没钱买，那就借吧。

向谁借？向长安市民借。但是，他马上发现，穷人不好借马，穷官

也不容易借马。长安百姓根本就不相信，县长大人借了他的马会还回来。于是，大家纷纷将自家马藏起来，然后大手一招，说我家没马。

结果，交马限期已到，长安县长凑不够马匹。于是，刘彻一听，二话不说，派人准备将长安县长斩了。

然而，当刘彻为讲排场大动屠刀时，这时，有个人就站出来有话要说了。

这个人，就是牛人汲黯。

汲黯是长安市特别市长（右内史），其下属凑不够马匹，他是有责任的。然而，他却这样对刘彻说道：长安县令无罪，陛下如果想凑够马，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那就是，将我砍了。我相信，到时长安就没人不敢借马给咱们政府了。

砍头谢罪，当然不是汲黯最想表达的。停顿了一下，只见汲黯又接着说道：匈奴是投降来的，凭什么给他们那么高规格的接待。咱们政府勒紧腰带了不说，何必还搞得老百姓日子也不安宁。我认为，让各县用政府备用马，一站一站送来，这样也对得起匈奴了。

汲黯一席话，让刘彻一时无话可说。

刘彻无话可说，不是他真的没话说，而是不想说。如果他要开口说点什么，汲黯肯定要缠着争下去。那时候黄花菜都凉了，迎接匈奴人的马还是凑不够，那不是误了他的事了吗。

在刘彻看来，只能这样说，汲黯是一个好的父母官，但却不是一个好的政治家。事实上，我本人也是认同刘彻的观点的。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将汲黯的非政治家的色彩，一下子暴露无遗。

没多久，托皇帝刘彻的福，以及霍去病一路无私保护，匈奴的浑邪王终于顺利到达长安。刘彻给归顺的浑邪王，举行了一个隆重的欢迎典礼，同时又给他们一行人都封了大礼。

浑邪王的礼最大，被封为万户侯。其次就是他属下的副将，有四人亦被封为户侯。当然，霍去病的好处也是少不得的，又被多封一千七百户侯。加上前三次赐封户数，霍去病摇身一变，也成了一个万户侯。

领到刘彻红包的匈奴，当然是乐坏了。但是，汲黯却急坏了。

刘彻是当家人，他却不知柴米贵。对于汲黯来说，长安市一下来了这么多匈奴人，压力实在太大了。第一，匈奴人不是来观光旅游消费的，而是来白吃白喝又白拿的；第二，看样子，匈奴人赖在长安会不止一两天。如果长期赖于此，汲黯这个长安特别市长会吃不消的。

汲黯心里憋了一肚子气，想发又发不得。终于，他逮到了一个机会。

浑邪王既然是投降来的，当然少不了拖家带口，还会随身带来些什么土特产或其他物资。对于长安商人和小市民来说，谁说匈奴人是白吃白喝，还不打欠条的。他们简直就是观光旅游，拉动内需来的。

于是，当匈奴人涌进长安的时候，长安商人和小市民，不管三七二十一，竟然跟匈奴人做起生意来。

事实上，长安市的商人和小市民，都是钻了汉朝的法律空子。因为，汉朝法律有规定，在边界贸易，不得向外国人出售铁器，亦不准带钱出关。

汉朝这条法律，无异于经济制裁。既然不准汉人带钱出关，匈奴的商品就无法大量流通，而匈奴渴望得到的汉朝物品，也没办法得到。那怎么办？要么干渴地看，要么就是放胆过来抢。

当时，包括匈奴人在内，所有的商人和小市民都以为，长安不是边界，那就不必受法律约束了。只要有钱，就可以购买匈奴人的物品。而匈奴人，也正想狠狠地赚一笔。于是买卖双方都以为，生意往来你情我愿，大家一起发财，这是没错的。

然而，对刘彻来说，市民们随意与匈奴人做生意，事实是违反了国

家政策。于是，他派出有关部门去查汉人所谓违法分子，最后，抓起来砍头的，竟然有五百来人。

这下子，汲黯积聚的牢骚就不得不发了。

于是，汲黯上朝的时候，就替那五百个见利眼开的小市民喊冤。他是这样对刘彻说的：“长安是汉朝首都，不是边关。汉朝法律只是规定不准汉人带钱出关，长安生意人拿钱在长安市内和匈奴人做生意，这又是违反了哪门子法律？斩杀五百生意人，简直就是胡整！”

这还不是最猛的。接着，汲黯将气撒向了匈奴。他认为，刘彻的匈奴政策，更是胡来。

他是这样对刘彻说的：“臣以为，陛下对匈奴政策，很有问题。首先，汉匈冲突向来就有，汉朝好心和亲乞和。但是，匈奴人第一个拒绝和亲，屡屡发兵抢劫汉朝。多年以来，为诛灭匈奴，汉朝不知烧了多少钱，牺牲了多少将士的生命。今天，匈奴前来投降，我认为陛下应该将匈奴人贬为奴婢，赏赐给那些为国家而战死的将士家属，以谢天下之苦。没想到的是，陛下不以为奴，反奉若贵宾骄子。这简直是太不可思议了。臣以为，陛下护着匈奴，而刻意斩杀无辜的生意人。这种做法，无异于庇其叶，而损其枝者，臣窃以为不可取也。”

客观的评价汲黯这番话，基本上可以归结为一句话：替五百生意死鬼申冤，是可敬的；想趁机报复匈奴，以之为奴，是短视的。

汲黯大约算的是小生意人的账，以为匈奴人过去抢汉人，是赚了；今天投降白吃白喝，也是赚了。怎么说，汉朝总是亏。为什么刘彻总是要做这种亏损生意呢？

事实上，刘彻才是大生意人。所谓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刘彻之所以舍得大笔钱，给匈奴海吃海喝，那是此法占了两大便宜。

首先，优待俘虏，以德报怨，不仅是一种政治胸怀，亦是一种政治

利益。只有这样，才会吸引更多的匈奴人投降。

其次，匈奴人也没有白吃白喝。因为，匈奴投降，将河西走廊那十五万平方千米的土地，让给了汉朝。汉朝的西域向西北推进了九百千米，直抵西域。为将来搞定西域，铺下了坚实的基石。

所以怎么算，汲黯只能是一个称职的行政官员，却不是一个胸怀广大的政治家。也难怪，汲黯一语既出，刘彻这次不再闭口不言。

而是当着众人的面，狠批了一句：我很久没听汲黯说话了，今天他又来胡言乱语了（吾久不闻汲黯之言，今又复妄发矣）。

汲黯更不知道，匈奴进来长安，刘彻不过是暂时让他们过把瘾罢了。果然，没多久，刘彻将浑邪王部分割成五块，安置在西北沿边五个郡。它们分别是，陇西郡、北地郡、上郡、朔方郡、五原郡。

从此，从金城（甘肃省兰州市），河西走廊，西靠祁连山，直到盐泽（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罗布泊）一带，都成为真空地带，鲜有匈奴人的踪迹。

这样的效果，我相信汲黯省下多少钱，都是买不到的。但是，刘彻做到了。在我看来，这就是大算盘和小算盘，最根本的区别。

三、军费难搞

霍去病祁连山一战，独自建功，独自封侯。另外随军三个，张骞失期当斩，交钱赎罪，废为庶人；卫青铁杆兄弟公孙敖，迷路失期当斩，亦交钱赎罪，废为庶人。然而，李广尽管损兵过半，但他以少杀多，将功赎罪，终究保住了名节。

祁连山这一战，超乎匈奴单于之想象。然而，匈奴单于因为听了赵信一计，迁家漠北。所以，漠南之战，他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唯有眼睁睁

睁地看着浑邪王叛逃汉朝。

当然，匈奴单于也不是白吃饭的。公元前120年，秋天，匈奴突然发起报复行动。匈奴数万骑兵，分两路袭击右北平和定襄，杀掠千余人而去。

这一年，刘彻犹如一只趴在坡上的猛虎，虎视眈眈地看着山下的敌人，却一点动静都没有。

刘彻之所以没动静，是因为他觉得要玩，就玩点狠的。

而想玩点狠的，就必须酝酿力量。

的确没错，刘彻这一年就在养精蓄锐。说得坦诚一点，他就是没钱了，正在想办法筹措军费。

之前，刘彻通过卖爵，筹得一笔经费。现在爵卖得也差不多了，没啥好卖了。于是，他只能打别的主意了。这时，有人替刘彻想到了一个找钱的办法。

替刘彻出主意的人，是大司农郑庄。他的办法，就是盯紧汉朝那些有钱人。

此时，汉朝主管财政的是大司农郑庄。郑庄，就是曾经在窦婴和田蚡辩论现场，说话前言不搭后语，差点没被刘彻拉出去斩首的胆小鬼。

话说回来，人家郑庄也不容易。这些年来，刘彻在前方烧钱如烧树，郑庄就在后方搬钱如搬柴。可是搬了这么多年，他突然发现，刘彻还想烧钱，他却没钱搬了。

没钱搬，就只好开发搬钱的渠道。郑庄发现，当时汉朝有两类人比较有钱，一类是矿主，一类是盐商。

长期以来，因为政府对矿山及盐田不加管理，矿老板和盐老板们低头苦干，闷声发财。所以这些人，都成了汉朝的富豪。

让郑庄郁闷的，不是老板发财。而是他们发财了，看见国家大把烧钱打匈奴时，也没捐出一个子儿。说真的，这也太不像话了。

当然，不是所有的老板，都是为富不仁不义。有一个人，就把财产捐出来了。就是这个人树起了榜样，让刘彻动起了打富人钱财的心思。

捐钱此人，名唤卜式。卜式，河南人，早年以种田和畜牧为生。其有一小弟，及小弟长大成人，俩人分家。卜式将家里所有田地分给小弟，自己赶着一百只羊去山里放牧。一转眼，十多年就过去了。卜式的羊群呈几何形繁殖，不知不觉就有了一千余只。

因为羊多，卜式也成了后富起来的一个。然而此时，他弟弟经营不善，已经沦落成了一个破落户。于是，卜式将数只羊送给小弟。剩下的羊儿，他决定将一半卖了，捐给国家。

在那时，没有人无缘无故捐钱。那年头赚钱也不容易，如果不图点啥，的确说不过去。卜式想捐钱的愿望传出去后，刘彻就派人来问他，看你想捐这么多钱，你是想当官吗？

你猜人家卜式怎么回答的？人家是真高尚，不是假作秀。他是这样回答的：“我从小就放羊为生，字都不识几个，还当什么官。不当。”

这时使者就疑惑了，继续问道：“你家是不是有冤情，有求于陛下？”

哪知卜式笑笑，又答道：“我人缘好得很，与人无仇无冤，何来冤情？”

这时，使者就更加疑惑了，接着问他：“那你捐钱，到底是想图个啥？”

卜式很老实地回答道：“国家对匈奴作战，烧钱很多。我就是想捐点钱，尽我一份心意罢了。仅此而已。”

使者只好将卜式的原话，回去如实向刘彻报告。那时，打假的公孙弘还活着。刘彻将卜式的意思，跟他通了一下气。哪知道公孙弘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认为，此人捐钱，并非人之常情，肯定有所图，

不要答应，不然就中了小民的圈套。

听公孙弘那么一说，刘彻只好派人拒绝了卜式。

但是，卜式仍然没有放弃捐钱的梦想。浑邪王投降汉朝后，刘彻将经费摊派到地方。这时，卜式携二十万钱捐给河南太守，以解燃眉之急。没想到，卜式捐钱的消息，传入长安。

刘彻这次是真缺钱了，他当然赞扬卜式热心于国家公益事业。于是，便拜卜式为中郎，号召天下有钱人，都要向卜式学习，别抠门，多捐钱。

口号是喊得响亮，但是响应者，寥寥无几。这下子，刘彻急了。

郑庄也急了。郑庄是管钱的，没有钱给皇帝烧，他当然着急。于是，郑庄就给刘彻献了一策，说：“老板们不捐钱，不如将矿山和煮盐这些私企收为国有。”

郑庄这招很是狠毒，既然号召不起，那就只有来硬的抢钱了。

这时，郑庄又给刘彻推荐了两个有钱的老板。一个叫东郭咸阳，一个叫孔仅。前者齐国人，靠煮盐富；后者南阳冶炼大王，都是先富起来的一族。

马上的，刘彻就召以上两人，拜为大农丞，主管盐铁事务。

事实上，推行盐铁国有制，征收商税，将汉朝财政打理得井井有条的，不是此两人，也不是郑庄。而是另外一个理财专家，此人就是桑弘羊。

很奇怪的是，桑弘羊这个一等一的理财专家兼大臣，无论是司马迁，或是班固，都舍不得给他立个小传。于是，我们了解桑弘羊，只能从《史记》和《汉书》中，东拼西凑起来。其人生简历，大约如下：

桑弘羊，洛阳商人之子。正所谓，近墨者黑，近朱者赤。小小年纪的桑弘羊，受家庭商文化之影响，从小就擅长计算。

桑弘羊十三岁那年，就入宫中当了侍中。这是一种随从官，一般情况下，有钱人，或者很有才的人，才有机会谋得此职。如果猜得没错的话，应该是他父亲拿钱买来的好差事。

在桑弘羊三十四岁这年，刘彻让他协助东郭咸阳及孔仅两位大农丞工作。于是，在皇帝的支持下，在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桑弘羊最初做了以下两件大事：一件是征收商业税；另外一件就是推行盐铁国有制。

征收商业税，分别是算缗和告缗。所谓算缗，就是凡是工商业者，都要如实向政府呈报自己的财产数。二缗抽取一算的税(一缗为一千文钱，一算为二百文钱)；小工商业者可以减半抽税。凡有乘坐马车的(官吏和战士除外)，一乘抽税一算，运货的马车抽二算，船五丈以上的抽一算。

所谓告缗，就是对不如实呈报财产的人，鼓励大家告发，经调查属实者，除了被告发人的财产被全部没收、戍边一年外，告发的人可得到被没收财产一半的奖赏。

然而，政府要征收商业税的法令颁布后，马上遭到了工商业者的顽强反抗。他们采用各种办法转移和藏匿财产，不报或少报自己的财产数。事实上，工商业者的伎俩，事先早就被一个人看在眼里了。

这个人就是御史大夫张汤。

张汤是个法律专家，桑弘羊是个理财专家。然而，桑弘羊要想多收钱，就必须依靠张汤。因为张汤比他更懂得如何利用法律，去堵死工商业者偷税漏税的路。

果然，征税及相关防止偷税政策的落实，甚至推行盐铁国有制，张汤都参与其中。而民间那些工商业主们，听说是张汤断了他们财路，全都将他恨得牙痒痒。

张汤招恨，不关刘彻的事。不管怎么样，他的军费问题，总算是有

着落了。这下子，刘彻又要准备大烧一笔。

很快地，烧钱计划就提上了国家日程。

四、悲壮的李广

公元前119年，夏天，西北的天空上出现了长星。长星出现，是战争的征兆。果然，这年夏天，刘彻开了一个军事会议，就准备对匈奴发动总进攻，进行了讨论。

刘彻认为，按那个吃了汉朝回扣，又逃回老家的赵信的想法，以为搬家漠北，汉朝就不敢大举进攻。现在，我们不如将计就计，打到漠北匈奴老巢，彻底解决匈奴后患。

刘彻的建议，得到了诸位将军的一致拥护。

于是，漠北决战，就此拉开序幕。此次作战，汉朝有两个作战军团。一个军团由卫青率领，另外一个由霍去病统领。此次远征，刘彻替他们准备了十万匹强悍好马。

有必要说明一下，刘彻给卫青和霍去病配备的战马，简称粟马。所谓粟马，就是食小米的马。此种马与食草马相比，体格更加强壮。

十万战马，卫青和霍去病各得一半。除此之外，所有官员拥有的私马，也全拿出来使用了，有四万匹。汉朝后勤有数十万人，负责向前方运输粮食。

在作战分配方面，霍去病率领的是汉朝特种部队，计划从定襄出发，远袭匈奴单于主力；卫青的部队，计划从代郡出发，目标是匈奴左贤王。

刘彻下了死命令，此次出发，力求决战！

计划赶不上变化。两军即将出发时，刘彻突然做了一个重大调整。刘彻之所以调整军队，是因为收到可靠的情报。这个情报，是匈奴俘虏提供的。说是匈奴单于又搬家了，方向在东边。

事实上，这个情报是正确的。

伊稚斜单于之所以搬家，还是听了赵信的话。赵信认为，汉军既然是力求决战而来。既来之，则殴之。陈兵列阵，等他们就是了。

赵信此招就叫，以逸待劳。事实上，古往今来，任何漂亮的战争理论，都是经不住实践考验的。很快地，有人就告诉他，他的设想是不成立的。

刘彻认为，既然匈奴都打算决战，那就好办了，最好的办法就是以硬打硬。于是他决定，改霍去病出代郡，卫青出定襄，让卫青的主力部队来搞定匈奴单于。

正当卫青准备出发时，有一个人赖着他，说一定要跟着出去参战。

这个人竟然是李广。

李广本来不被安排在此次出征名单中，原因只有一个，他老了。但是，李广却不肯认老。他十四岁就参军，今年他已经六十余岁。对他来说，人生最黄金的时间，都献给了打击匈奴的事业。四十多年，多少次死里逃生都过来了，他还有什么是不能跨过的呢？

况且，此征漠北之战，是汉朝对匈奴求决战的最后时刻。一个以战争为生命事业的将军，他的一生能经历多少次决战？李广一生骑在马背上，被摔过多少次，难道就此甘心没世了吗？这当然不能。

所以，他要参加决战，这不仅是对匈奴的决战，亦是对自己的决战。

然而，李广执意出战，这让卫青很为难。因为，不让他出战，这不

是他的意思，而是皇帝刘彻的意思。刘彻认为，李广不但老了，而且晦气还特重。多少年来，他屡屡出战，不是亡命而归，就是多人出去，少人归来。此次，决战当前，他怎么样，都不能让李广的晦气，坏了汉军的好事。

那怎么办？人家李广打了几十年仗，从来都不怕死。况且，他是三朝武将，不让他出去见世面，也的确说不过去。

于是，卫青思前想后，还是同意了让李广跟随出战。但是，他有一个条件，李广不能打前锋。在这点上，卫青和刘彻的意见空前统一。

李广不能打前锋，完全是出于安全考虑。因为李广太冒进，如果让他打前锋，有可能会坏事。于是卫青打发李广和右将军赵食其一起，从东边出发，约期会合。

卫青此种调整，李广立即表现出十万分的不满意。

首先，他打了几十年的前锋，你突然叫他去打后卫，他能适应吗？这不仅仅是是否适应的问题，更是面子问题。这就仿佛足球场上，教练叫一个前锋，回去打后卫，你说他架子往哪里摆？

其次，战场上，后卫建功立业的可能性很小。这就好像足球场上，后卫只是给人家传球的。而前锋才是射门的，射门的人往往就被人记住了名字，后卫往往就成了垫背的。李广打了一辈子仗，经历七十余大小战役，他什么时候给人家垫过背呢？

所以，李广不但要参战，卫青还必须给他留一个前锋的位置。这是一个建功立业，扭转乾坤，获功封侯，扳回他常败将军名声的最佳时机。

李广再度请求卫青，说道：“我参战，目的就是要打前锋。你现在突然将我调至打后卫，真的很不适应。我十六岁就参加对匈奴作战，等了这么多年，终于有机会和匈奴直面作战。我愿充当前锋，就算拼了老命，也要将单于捉回来见大将军。”

卫青也是军人，李广的心情，他当然懂得。正因为懂得，所以用心良苦。殊不知，此次作战，对李广本人重要，对汉朝天下更是重要。此次出征是决战，要实现对匈奴一次性灭亡，而不是小打小闹。根据李广向来的性格，应对如此重要的战争，把他放在前锋位置，相当的不合适。

所以最后，卫青还是拒绝了李广的请求。

李广一听打前锋没戏，当即就怒了。突然地，他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公孙敖，他竟然也被卫青安排打前锋。

只要不傻的人，都能看出，卫青这是将机会留给了公孙敖兄弟。祁连山之战，公孙敖迷路，被废为庶人。他也太需要一个翻盘的机会了。

说了半天，原来前锋的指标是被公孙敖抢了。李广一看，更加郁闷，一肚子气没办法发泄。然而，他还是无话可说，气呼呼地离开了卫青的将军帐。

大军出发了。卫青跋涉出塞外千里余，越过茫茫沙漠，找到了匈奴单于。正如情报所说，匈奴伊稚斜单于已经陈兵摆阵，早等得不耐烦了。

是的，汉军千里奔袭，疲惫不堪，对匈奴来说，这是决战的最佳时机。

反过来说，如果匈奴突然发动袭击，这对汉军来说，那是相当不利的。事实上，最让卫青担心的还不是此事。他担心的是，李广和赵食其的部队迟迟未到。

看样子，李广一行人，又在沙漠里迷路了。

然而，战争已经等不及了。首先，卫青命令战士们，用武刚车围成一个坚固的阵地。所谓武刚车，就是铁甲车。四面围定，汉军全部潜伏在铁阵之内。紧接着，卫青命令五千人，发动了进攻。

匈奴出动了万余骑兵与汉军对砍。双方缠斗，砍得天昏地暗。没想到，正当双方打得正欢时，沙漠里却发生了一幕让匈奴单于始料不及的事。

原来是，沙漠起风了。

大风卷起沙子满天飞，一片黑暗，敌我不分。更让匈奴单于始料不及的事还在后面。趁着黑乎乎的风沙，卫青命令打开铁阵，分成两部分，包围匈奴。

伊稚斜单于这才发现，他上当了。

卫青五千骑兵，不过是个诱饵。根据他多年的作战经验，汉军人多马肥，他们根本就不是对手。要打下去，只能是死路一条。唯一的出路，就是开溜。

于是，伊稚斜抛下队伍，率领一百号兄弟，突围逃去。

这时，汉军和匈奴兵还在砍架，一直砍到黄昏。最后，匈奴兵发现头不见了，无心恋战，纷纷溃散。卫青收拾战场，竟然不见匈奴单于的影子。后来抓来匈奴俘虏一问，原来黄昏之前，单于就向西北方向溜号了。

卫青决定派轻骑去追，自己大部队走在后面。卫青不得休息，连夜追赶匈奴单于。

第二天早上，走了两百余里，亦没找到匈奴的影子。但是，沿路可见匈奴百姓。卫青断定，匈奴单于的本部，肯定就在前面。

卫青再向西挺进，没想到，还真被他找到好东西了，这就是传说中的赵信城。

赵信城，位于今蒙古国哈尔和林市东南。卫青抵达漠北之前，赵信已经使人将匈奴粮食全都搬入城内。没想到，赵信以逸待劳的计策没得逞，连老巢都被卫青找到了。

卫青部队进入赵信城，待了一天。最后，将赵信城的粮食全部打包，然后烧城，回家。

当卫青率军越过瀚海沙漠南路时传来消息，李广等两位打后卫的将军找到了。卫青马上将秘书长（长史）召来，叫他准备些酒菜，替他去问候李广。

说是问候，实是问话。但是，当秘书长问李广为什么迷路，怎么个迷路法时，李广闭口不言，一个字都不吐。

李广不说，秘书长拿他没辙，只好回去向卫青报告。卫青说，他不来可以，你将他幕僚全部叫来审讯就是了。于是乎，秘书长再次返回李广处，准备点名。这时，李广突然开口了。

李广对秘书长说：“你不要点名了。部队迷路，全是我一个人的错，让我一个人去大将军处接受问话就是了。”

李广说话算话。但是，谁也没想到，这个落寞的英雄，却将自己逼到了生命的尽头。

李广来到卫青的统帅府，其部下也跟着而来。当李广缓缓走进统帅府的那刻，所有人都惊讶地发现，这个身经百战的将军，头发斑白，英雄的身躯，掩饰不住满眼的寂寞和苍凉。

所有人都默默地注视着李广。这时，李广转身，对着部属的兄弟们，无限悲凉地说道：“我十六岁就参加对匈奴作战，经历大小七十余战。我非常幸运能跟随大将军，参加此次征战。没想到，大将军竟然不让我打前锋，而我又迷失道路。这一切，都是天意啊。我今年已经六十余岁了，已经吃不消军法官吏审讯了。”

说时迟，那时快。李广话语刚落，突然拔剑自刎。

黄昏夕阳红，连着鲜血染红了沙漠。勇武英雄，意气英雄，落寞英

雄，悲情英雄。这是李广留给战场的背影，也是他毕生最后的注脚。

当李广自杀的消息传出后，李广部队兄弟，全部痛哭流涕。当消息传得更远时，天下百姓，无论老壮，皆为其落泪致哀。

是的，决战结束了，英雄谢幕了。

边风飘飘哪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战场，我来过了，沙漠又将我掩埋了。如果来世重生，我仍然是那个不老的传说：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五、战神之战

卫青满载而归，霍去病也没闲着。汉朝那些将军，全被卫青调走，霍去病却连个副将都没有。霍去病只好临时起用一批校尉，其中就有李广的儿子李敢。

霍去病从代郡出发，越过瀚海沙漠。很可怕的是，他又找到了敌人。这个敌人，就是左贤王。

如果来世投胎，左贤王肯定不会选择与霍去病同一个时代了。他对霍去病来说，简直是猎物对猎狗。猎物，永远躲不过猎狗的战斗嗅觉。

霍去病和左贤王之战，大约如下：首先，两军相遇，霍去病大打出手，左贤王溃不成军，弃兵逃跑。好不容易碰上猎物，霍去病当然不能放掉左贤王。于是，当卫青在西边追着匈奴单于的时候，霍去病也在东边追着左贤王不放。

最后，左贤王的文武两套班子高级成员，被俘虏的有八十三人。格杀和俘虏的匈奴人，总共有七万零四百四十三人。

一次搞定七万多人，这是一个可怕的升级数据。霍去病也成功升级，再被刘彻益封五千八百户。其他人，凡是跟随霍去病作战的校尉，多数也获封侯。李敢也获封侯，食邑不多，但总算完成了李广毕生的愿望。

但是李敢并不知道，李广已经不可能看到他载誉归来。

漠北之战，卫、霍两人硕果累累。然而，付出的代价亦是惨重的。汉朝官马及私马，总共十四万匹出塞，回来时所剩不到三万匹。人数没有记录，但从丢马的数据当中，士兵损失之惨重，那是没得说的。

战争造就了英雄，英雄也结束了战争。霍去病犹如一个登山者，山高人为峰。他一次次超越了自己，从而超越了卫青。霍去病的声音，代表了强汉的声音；霍去病的身影，代表了强汉的身影；霍去病的血性，代表了汉朝的血性。

几乎天下的英雄，都不是完美的。霍去病和卫青同是私生子，然而两人的人生经历及态度，却多有不同。卫青早年上过山，尝尽人间冷暖。他懂得什么人值得珍惜，什么人渴望被珍惜。特殊的人生，养成了他特殊的人生信条，这就是：高调做事，低调做人。

于是，卫青无论远征建立多少功勋，获封多少食邑，从来没人见过他趾高气扬。他无论是面对拍马屁的，或是拍砖头的，从来都一视同仁。

在众人当中，汲黯是唯一一个敢对他拍砖头的人。但是，他是怎么对汲黯的？不是躲，也不是报复，而是委身低头，向汲黯请教。

这就是真实的卫青：厚道，仁慈，大气。

然而，霍去病出生的时候，卫家已经发迹了。所以，霍去病打小就没受什么苦。于是，衣食无忧，不知世间冷暖的霍去病，长大之后，仍然带有贵族公子的做派。

卫青行军作战，总是与战士们同甘共苦。霍去病的作风却与之相

反，每打完一次仗回来，霍去病的战士总是面露饥色，然后跑去翻他后勤的锅盖，你就会发现，剩饭剩菜还有不少。宁愿倒掉，也不会施舍，亦不想去施舍。

这还不够。霍去病，竟然还在死前，做了一件令人震撼而又让人失望的事。此事，就是射杀李敢。

霍去病之所以要杀李敢，原因是他要替一个人报复。这个人，竟然是卫青。

李敢认为卫青害死了父亲李广，选择机会袭击卫青，伤到了卫青。卫青大人有大量，就将此事隐瞒下来。没想到，这事就被霍去病知道了。

李广之死到底跟卫青有没有瓜葛呢？我的看法是，可以说有，也可以说没有。

李广怎么死的？自杀死的。为什么要自杀，迷路失期，不肯活着受辱。为什么迷路？据司马迁的原话来说，就是“军亡导”。

亡，是通假字。军亡导，就是部队没有向导的意思。

这就奇怪了，部队是出去作战，又不是自费旅游，凭什么不配向导？这一点都说不过去呀。但是，司马迁向来都是替李广一家说话的。所以我很怀疑他说话的真实性，于是赶快翻《汉书》，却惊讶地发现，班固没有说无向导，只说迷路一事。

于是事情到了这里，似乎成了迷局。就算卫青为公孙敖着想，调李广打后卫，就他的为人特点来看，不应该不给李广配备向导。如果配备向导，怎么会迷路？那么，到底有没有向导？如果有，向导干什么去了？

这个问题，我相信只有四个人知道：天知，地知，鬼知，以及李广知。

李广已经死了，我不想折腾他。但是他迷路之事，却成了一个谜案。但是，我这里却有一个自己的谜底：卫青，肯定给李广配了向导。而向导，有可能被李广派人干掉了。李广迷路，估计是自己设的局。他之所以出此下策，只为一个：报复卫青。

我得出以上答案，有三个依据。

首先，卫青知道李广迷路而复得后，马上派人送酒去慰问，顺便问迷路的原因。我想，如果卫青不配备向导，迷不迷路，根本不用问，猜都可以猜得出来。其次，卫青派人问话后，李广为何一直不肯说话。这难道没有诈吗？再次，当卫青要召李广的部属去问话时，李广为何着急起来，甚至要自杀？

如果按我以上的推论，向导是被李广派人干掉的话，那么，李广自杀，完全是主动承担责任，逃避追究，以此保得一世英名。

这，难道就是李广自杀的真相？在此，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大家：这仅仅是我的推论，仅供参考。仅此而已。

当然，李广之死，卫青也是有责任的。因为他的确是想让兄弟公孙敖出头，占了李广打前锋的指标。所以，李敢根本不想管李广是怎么迷路的。他想说的只能是，李广走到自杀的地步，归根到底，就是卫青的错。这个仇，他是报定了。

李敢袭杀未遂，卫青又隐瞒不报。一个做初一，一个做十五，算是扯平了。很不幸的是，霍去病却说，不能就这样算了。于是，他就动手了。

霍去病动手时，是公元前117年。

那时，正值春暖乍寒，身为郎中令的李敢陪同刘彻，上甘泉宫打猎。没想到，骠骑将军霍去病，就在猎场，将李敢一箭搞定。

当时，刘彻也在现场。最后，刘彻只好向外编了一个借口，说李敢是被鹿撞死的。

当年（公元前117年）秋，九月。霍去病薨。是年，霍去病年仅24岁。霍去病走了，犹如老天斩了刘彻一只大膀臂。

斯人远逝，刘彻仿佛梦见了祁连山。梦见了在那片广远的天空下，一个少年挥着长剑，犹如猛虎下山，追逐着遥远的匈奴狼。在那遥远的天际，又仿佛传来了一首凄凉的匈奴民歌：

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胭脂）山，使我妇女无颜色。

失我焉支山，令我妇女无颜色。

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

第五章 死磕

一、不祥的预言

要扯到张汤，就总绕不过汲黯。汲黯没有被公孙弘整死，对方反而比他早死，这是可喜可贺之事。但是，死了公孙弘，还有张汤。两人的过节，还没有彻底了结。

最近，汲黯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自上次浑邪王投降后，汲黯说了一些不利于和民族团结的话后，他的形象在刘彻心中基本垮掉。这也就罢了，没想到的是，不知老人家又惹了什么麻烦，尽管是个小麻烦，还是被免了官。

无官一身轻，汲黯失业后，就回老家居住。在自己的庄园里，日子无聊，还算清静。没想到的是，他想多清静一会儿，刘彻却不让他清静。

又没多久，刘彻又请他出山了。

刘彻之所以想到汲黯，实在是碰到一件麻烦事。而且此麻烦事，想来想去，除了汲黯，还真没想到谁能搞定。

忆当初，汲黯为什么牛？古今以来，如果没有两把刷子，就敢在领导面前耍性子的，几乎没几个。汲黯之所以敢顶撞领导，不仅是他有个性，主要是他还有着常人没有的本领：善于搞治安。

曾记否，公孙弘死前，曾经联合张汤向刘彻建议，迁汲黯为长安市特别市长。公孙弘以为，长安市是豪杰、皇室、权贵的地盘。只要是这帮人惹是生非，没人敢拦。

没想到，汲黯一上任，那些惹事的主，犹如小鬼碰到大鬼似的，全都缩头不敢闹事了。于是在汲黯任内，长安没出什么大情况。

现在，刘彻碰到的事，就是治安问题。

情况是这样的，刘彻刚刚取消三铢钱，改铸五铢钱。没想到，民间竟将国家政策，当成发财之路，许多地方纷纷私自铸钱。有个地方情况特别严重，这个地方，就是楚王国。

当时，汉朝中央管辖地淮阳郡，和楚王国交界。凡是边界，问题都特别多。淮阳郡，似乎都成了民间小鬼们犯罪的天堂。于是，刘彻决定请汲黯出山，拜他为郡守。让他这个大鬼，前去压压那些小鬼。

主意打定，刘彻派人带着任命书和印绶，前去请人。没想到，使者到家，宣读完任命书后，汲黯却只有一个表情：伏地谢罪，就是不接诏。

汲黯不接，使者也无可奈何，只得回去向领导汇报。刘彻一听，来了脾气，继续派人去征召。

但是，汲黯还是那个硬态度，坚决不接受任命。

汲黯这不是谦虚，更不是作秀，他的确是不想出山。他之所以拒绝刘彻，原因有二：一是他拉不下面子。他当了多年的中央高官，一大把年纪了，还派他下地方，皇帝貌似重用他，实则是拿他开涮。

另外一个原因是，他的确老了，而且身体多病，不想去惹什么大事了，就想在家过自己的小日子。

汲黯玩倔的，刘彻也给他来硬的。

这时，刘彻又派人传话，说皇帝要跟您见一面。这下子，汲黯就没法拒绝了。

汲黯当然知道，皇帝要见他，无非是找他谈话，做他的思想工作。如果真当着刘彻的面，彻底撕破脸皮，这个结果可不是闹着玩的。

去就去吧，又不是没跟领导打过交道。

汲黯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这天，汲黯上殿，与刘彻如期会面。他一上来，就先来一招——哭。

汲黯这一幕，让我想起了吕雉时代的周昌。那时，周昌也是个硬汉，什么人都敢顶撞，要想让他不顶撞，除非将他的头砍下来。没想到，那个汉子，最后听说领导要派他去当赵王刘如意的国相，他都伤心得老泪掉个不停。

谁说硬汉无眼泪，只是未到伤心处。此时的汲黯，差不多就是当年的周昌。只见他在刘彻面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哭道：“我以为这辈子就老死山沟里了，没想到还能得到陛下您起用，实在是太感动了。不是我没有知恩图报之心，陛下应该知道，我身体向来不好。您要让我当那个淮阳郡守，我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啊。如果要做事，我还是愿意留在长安。陛下不如让我来当中郎官，希望将来能给你劝言补过吧。”

中郎官，食禄两千石，与郡守同属部长级别高官。但是，此官职与郡守不同的是，中郎官比郡守更能接近权力魔杖。

我们有理由相信，汲黯这把眼泪，是一招苦肉计。身体不好是真，心有余而力不足是假。他就是不愿下到什么鬼地方。

刘彻和汲黯打交道多年，如果看不出汲黯此种心思，那就太不可思议了。

刘彻就对汲黯说道：“您老人家不要嫌弃淮阳郡守，别以为我是不抬举您。恰恰相反，淮阳郡这地方的治安，实在乱得不像话了。我是倚重您，才请您出山的啊。不管如何，就算你躺在病床上，也要帮我搞定淮阳这个烂摊子。”

领导的话都说到这个分上了，汲黯想反抗，似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最后，汲黯只得抹干眼泪，奉诏下地方。

事实上，汲黯不愿下地方，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他很想长安，亲眼看着一个人在他面前燃烧毁灭。

这个人当然就是他的老对手张汤同志。

可他这一走，有可能永远不能回长安了。临走前，汲黯决定找一个人帮忙。这是一个出镜率低的人，他的名字就叫李息。

李息，时任外籍官民接待总监（大行），亦是两千石的部长级别高官。

汲黯是这样对李息说的：“我提醒你注意一下张汤。张汤这个人，智慧谋略，当朝无人可比。但是请相信我，他太嚣张，得罪的人太多，肯定活不久了。所以我建议你，有机会你最好多多揭发一下他，不然的话，终有一天你也会被连累的。”

在汲黯看来，他说的是厚道话，并没有想过拉同事下水的意思。没想到，他所托的人，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汲黯走后，李息一直捂着盖子过日子。

事实上，后来后悔的人，不是汲黯，而是李息。

李息怕张汤，所以瞒报了汲黯的话。后来刘彻听说后，将李息整了。混了一辈子，竟然是吃了不听汲黯话的亏。

上帝要灭一个人，首先使其疯狂。冲着这句话，我们说张汤现在疯了，那是没错的。

和桑弘羊一起策划盐铁法，砸了民间矿主和盐商的饭碗，破了这些土财主的发财梦。这是其一。人在中央，朋友不见几个，敌人却到处都是。从地方到长安，无人不恨这个张汤。我甚至怀疑，有人做梦都可能闯进张府砸他全家。这是其二。

是的，汲黯下乡了，可还有一帮人在暗处紧紧地盯梢。张汤以孤独的身姿，混迹于血雨腥风的官场，的确不易。

毛泽东说，一切帝国主义都是纸老虎；我说，一切政敌都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拥有攻之不破的铜墙铁壁。

恰恰是，张汤攻势有余，坚守不足。他的政治弱点，汲黯看在眼里，更有别人，亦看在眼里。

第一个敢点张汤死穴的，是一个叫狄山的博士官。

此事说来，话有些长。当时，匈奴单于被卫青打得遍地找牙，其右谷蠡王还以为他死了，自立为单于。没过几天，突然传来消息说，伊稚斜单于还活着。后来证实，伊稚斜单于是还活着，右谷蠡王只好自废单于名号。

伊稚斜人是找回来了，可匈奴士兵却死了大半，土地也被汉朝蚕食。这一切，都被伊稚斜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便转头问赵信怎么办。赵信斟酌半天，又给伊稚斜使了一计。

赵信这一计是，和亲。

赵信一言，乍听上去，不止滑稽，而且可笑。想和亲，那是要资本的。刘彻为什么拼死拼活要干匈奴，那是因为匈奴曾经太欺负人了。自冒顿单于到军臣单于，将近百年啊。今天好不容易打出眼前这胜利景象，突然说要跟刘彻和亲，还是跟鬼和去吧。

所以说，怎么论证和亲之计，都是痴人说梦。

然而，在赵信看来，和亲并非不可能。赵信之所以自信，是因为他看出了汉朝一个弱点。理由是，尽管汉朝派人务边，趁机开发边疆。但是，汉朝想大面积地扫荡匈奴残余势力，已无可能。因为，刘彻缺少一样东西。

这个东西，就是战马。

汉朝十四万匹战马出塞，只剩不到三万匹回来。如果短时间再凑出十四万匹，有可能吗？答案是，不可能。

既然汉朝缺少进攻的工具，那为什么不趁他现在很疲惫的时候，主

动提出和亲？

本来看起来像个笑话的计策，经赵信这么一分析，不但觉得不可笑，似乎还真像回事。

当然，伊稚斜单于也知道，风险和机遇并存，值得去试一下。于是，他就派人出使汉朝。而匈奴使者亦对刘彻好言好语，最后羞羞答答地说他们要和亲。

刘彻听了匈奴使者一番话，不说不中，也没说中。只是马上地，他召开了一个会议，就这个事进行讨论。

议事现场气氛十分热烈，热烈之中还渗透出一股浓烈的火药味。有的说，可以和亲；有的说，和个屁，都打了这么多年了，难道白打了吗？不和。要硬就硬到底，过去我们叫匈奴为兄弟，今天一定要他叫我们一声大哥。

主张不和的，其中就有丞相府秘书长（丞相长史）任敞。

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此人是个地道的鹰派。他这样牛气冲天地对刘彻说：“匈奴现在被打得不行了，才主动说和亲。我认为，我们应该趁机让他臣服，到边境对汉朝朝拜。”

秘书长这话，刘彻当然爱听，于是决定派任敞出使匈奴，去和单于谈判。

早谈早舒服，晚谈还得找打。我想，这应该是刘彻叫任敞给伊稚斜单于捎去的话。

事实上，包括刘彻在内的汉朝鹰派们，都犯了一个盲目乐观的错。当伊稚斜单于听说汉朝要认他为小弟时，非但不客气，反而跳起来大骂刘彻。骂完以后，还觉不解恨，就将任敞扣下来。

别以为打赢了，就想认我单于为小弟。反正是，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咱们就走着瞧吧。

汉朝丞相秘书长被扣，出乎刘彻意料之外。刘彻又召集众官开会，就此事进行讨论。现场当然是口水乱飞，火药纷纷。然而这时，和亲派站出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博士官狄山。

狄山一上来，就发挥学者滔滔不绝的特长，说了一大通道理。他的道理，归结起来只有一条：以前文景二帝，对匈奴和亲，天下百姓日子过得很滋润；今陛下倾尽全国之力，将匈奴打得鬼哭狼嚎，好处没捞到多少，天下小民的小康日子，一去不再复返。所以我看呀，战争不是个好东西，还是和亲得了。

刘彻一听，脸色就黑下来。刘彻转过头问张汤，你觉得博士说的话，有没有道理？

没想到，张汤马上就答了一句。

原话如下：此愚儒无知！

儒，就是读书人。愚儒，就是愚蠢的读书人。愚儒无知，连起来说就是，不但愚蠢，而且无知。

一个读书人，混成圣人不容易，要想混成愚蠢无知的人，的确也不容易。没想到，张汤就这一句话，就彻底否决了狄山平生所学。

张汤损人至极，狄山当场就发飙了。

读书人骂架，和街坊阿姨老妈之骂架，损人之本质没有区别，但是言辞方面，还是略有不同。狄山当场是这样反驳张汤的：

你说的没错，我愚蠢，至少我愚忠；你聪明，但你分明就是诈忠。你别以为我诬蔑你，你张汤治淮南王及江都王，离间皇宗骨肉，使得天下诸侯人人自危。这些充分表明，你就是诈忠！

事实上，包括不在现场的汲黯在内，张汤的政敌，无人不认为张汤是个地道的诈忠货色。但是，敢将诈忠两字吐出来的，唯有狄博士一

人。

愤怒是魔鬼。狄山嘴上过瘾，这时却招来了灾祸。

因为，刘彻生气了。

刘彻生气，不在于诈忠两字，而是狄山不该将他和淮南王等人的事扯进来。那是刘彻的一块伤疤，一想起来就隐隐作痛。亏你还是个博士，真是个不识时务的腐儒。

这时，刘彻突然莫名地问狄博士：“我派你当郡长，你有办法对付匈奴，不使他们来侵犯吗？”

狄博士一愣，不知刘彻为何问此问题。于是，他只好回答：“不能。”

刘彻又追问：“那么，派你当县长呢？”

狄博士又一愣，他又只得回答：“不能。”

刘彻再次追问：“那么，如果派你守一个亭障碉堡呢？”

刘彻追问到此，冰冷的杀气，感觉已经扑面而来。这下子，狄博士突然如梦初醒。他终于看清了，刘彻摆明是想逼死他。

最后，狄博士只好硬着头皮回答：“能。”

能，比之不能，只少一字。其实结果没有本质区别。略有不同的是，狄山因此多活了一个多月。刘彻果然派狄博士去边地守一碉堡，一个月后，匈奴来袭，将他头颅砍下，扬长而去。

狄博士之死，长安满朝震惊。

想多活几天，就不能惹张汤；想惹张汤的，就准备将脖子洗干净，等待被人砍掉。这是长安那帮大佬们，对张汤的共识。

畏惧，是人类自我保护的一种本能；被畏惧，是满足于掌生死大权

于手的快感。在我看来，张汤的死穴不是诈忠，不是过于强大，而是过于被畏惧！

最后，他死就死在“被畏惧”这三个字上。

二、导火索

用江湖的话来说，张汤是武林高手。他不但是高手，还是个爱欺负人的打手。他依仗刘彻，有如练就一招绝世武功，就在汉朝的政治官场横行霸道，惹起众怒。于是大家一致认为，既然单打独斗，搞不过张汤，那么大家就一起联合起来，与之对决峨眉之巅。

炸死张汤的导火线，终于被点燃了。

第一个替张汤点火的人是张汤的下属。

此人名唤李文，时为御史中丞。李文怎么惹上张汤，已无卷可查。唯一知道的是，张汤恨李文到咬得牙齿咯咯响。

牙响也没有用，对方没有留下把柄，张汤没办法奈何他。

有个人将张汤恨李文之情，看在了眼里。这个人，是张汤宠信的一个小吏，名唤鲁谒居。鲁谒居什么话都没说，悄悄地行动了。

目标：搞掉李文；

方法：搜罗真罪状，制造假证据。

功夫不负有心人，鲁谒居叫人搜罗一大箩真假罪状，匿名举报李文。张汤当然也不客气，就举报材料将李文定罪。很快地，李文就被拉出去喀嚓一刀砍下了脑袋。

杀人不可怕，可怕的是被过问了。能过问张汤的人，当然是刘彻。

李文被砍头后，刘彻将张汤召来，问了一句奇怪的话：“李文昨天人还挺好的，怎么一夜之间蹦出这么多罪名？”

张汤假装不知情，说道：“有可能是李文得罪了什么人，被人家告了。”

事实上，张汤心里很清楚。所谓人家，其实就是鲁谒居。他以为他不说不说，鲁谒居不说，彼此心灵相通，鬼都不会知道他们搞了什么事。

李文那只冤鬼当然不知道，他是怎么被整死的。

但是，有一个人知道了。

鲁谒居替张汤整死李文后，就病了。张汤闻听，亲往慰问。领导关心下属，当然正常。没想到的是，张汤竟然在慰问期间，做了一件很不正常的事。

恐怕说出来，会惊吓一些人。张汤看望鲁谒居时，热血冲头，竟然主动替鲁谒居搞足底按摩。

就按摩一事，的确是件小事。可实话说，此事非同寻常。

举目长安，哪个领导替下属做过足底按摩？好像没有听说过。就算是有，让谁来做都是合理的。但是此事发生在张汤身上，很不可思议。

张汤是谁？他是前汉出了名的酷吏。曾记否，长安酷吏郅都，人到哪，就被怕到哪。治地方，地方怕；治长安，权贵怕；守边疆，匈奴怕。如果不是窦太后看他不顺眼，谁都搞不掉他。

如今的张汤，稍逊郅都，但在前汉之酷吏排行榜上，如果他说自己第三，没人敢跟他争第二。就这么一个靠整人为乐，以不整人为耻发家的酷吏，竟然会温柔得像只猫似的向主人卖殷勤。

一句话，说出去，鬼都不信。

按足不可怕，被按的也不可怕；可怕的是，一个按得心安理得，另外一个亦被按得心安理得；更更可怕的是，他们认为心安理得的事，竟然传出去了。

就算是换到今天，这绝对是网络新闻媒体的头版头条。事实上，当时就有人敏感地嗅到，这是一个炒作的极佳机会。

谁也没料到，主动为张汤炒作的人，竟然是赵王刘彭祖。

我认为，有些人天生具有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之本领；有些人天生则具有将小事化大，大事化祸事之本领。很不幸的是，刘彭祖却属于后者；更不幸的是，张汤竟然被刘彭祖缠上了。

刘彭祖之阴狠狡诈，天下无人不知。无论长安官场，还是地方诸侯，大家都知道，刘彭祖不惹你就算阿弥陀佛，如果你惹上他，一旦被缠上，就算不被他整死，至少也是半个废人。

张汤之所以得罪刘彭祖，是因为他挡了刘彭祖的发财路。赵国向来以冶铸为业，张汤和桑弘羊突然搞出一个盐铁论，好端端的私有产业，就被国家垄断了。于是，刘彭祖吃不来这口气，就上诉中央。

张汤当然知道刘彭祖是什么人，此人诚不可欺，也不可被他欺。于是，张汤采取排斥手段，否决了刘彭祖的上诉要求。两人就此结下了梁子。

有仇不报，那就不是真正的刘彭祖了。张汤是学法律出身的，刘彭祖也是学法律出身的。如果论专业，两人都是高手。如果两个法律高手，大打出手，那当然就有好戏看了。

一直以来，刘彭祖一直在搜集张汤各种阴事。当他搜得张汤替人按足底时，如获至宝，立即动手炒作。马上地，刘彭祖给刘彻送去了一封信。这当然不是一封问候信，而是一封揭发信。

信里是这么写的：张汤是国家大臣，听说鲁谒居有病，他亲自替之按足。此事听来很不寻常，老哥我刘彭祖认为，张汤和鲁谒居极有可能有不可告人的坏事。

揭发信没有被截留，很顺利地到达刘彻手里。刘彻一看，异常震惊。如果真有一事，那张汤不就真是狄山说的诈忠了吗？

诈忠，就是犯了欺君之罪。难道天下都知道了张汤诈忠，独我聪明之皇帝刘彻被骗了不成？

一个以忽悠皇帝为职业的人，竟然是他曾经无比信任的人。这实在太可怕了。

刘彻越想越觉得恐怖，马上派人去查。可刘彻扑了个空。因为，在司法部的人到鲁谒居家门前时，鲁谒居已病死家中。

那个鲁谒居早不死，晚不死，偏偏这个时候死，真够邪门的。

刘彻的人没有全扑空。鲁谒居死了，还有他家人，其中包括鲁谒居的弟弟。司法部的人将鲁谒居一家全抓来，准备审问。

鲁谒居弟弟一行人，被关押在少府看守所。汉朝少府，主管宫廷事务。廷尉将嫌疑犯家属关押在少府主管的监狱，他们目的很明确：不想打草惊蛇。

事实上，廷尉已经惊动了张汤。张汤之政治嗅觉，灵敏有如电子狗。如果说想瞒过他，那实在是扯淡。

张汤却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有一天，他挂视察之名去少府看守所走了一趟，看到了鲁谒居的弟弟，亦装作不认识此人。

老实说，张汤装了一辈子，他成功就成功在装之品质，最后害死他的也是装之姿态。当时，鲁谒居弟弟以为张汤大人是来救他的，没想到反而装出一副冷酷的模样。他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张汤离去，心中千言万语却无法与之言说。

只要看过警匪片的，都懂得一个断案的基本原理：所有犯罪都要隔离审讯，以防他们互通信息，抱团死咬一起不认账。

鲁谒居弟弟以为，张汤大人就算不能亲自暗示，至少也得派个人通气吧。他竟然连吭都不吭一声，这实在太欺负人了。

张汤很冷酷，后果很严重。鲁谒居弟弟一下子就火了。他真的以为没人知道他过去那些阴事？如果你这样想的话，那就对不起了。你不仁，休怪我不义了。

于是，鲁谒居弟弟主动投案，揭发张汤。说张汤和其兄鲁谒居共谋阴事，诛杀李文。

当初，张汤和鲁谒居干得天衣无缝，怎么此事泄到其弟那里去了呢？

在我看来，那个鲁谒居有点邪门。他及时蹬腿，不是为张汤解脱，而是先为自己解脱。他走了，当然不能丢下全家不管。所以我有理由相信，他肯定是给家人留了一手。

这一手就是：如果张汤真是死活不救鲁谒居一家人，那就死了也要拉张大人来垫背。

张汤是老江湖，他当然不能就此被鲁谒居骗过。他更有理由相信，鲁谒居弟弟手里肯定掌握着他的阴事。所以，无论怎么样，都得救鲁谒居弟弟一行人出狱。否则，恐怕吃不了兜着走的人是他，而不是别人。

没想到的是，当张汤盘算怎么救鲁谒居弟弟时，没想到对方竟然沉不住气，先咬了他一口。做事风格不投机，这下子真的全坏事了。

更出人意料的事还在后面。鲁谒居弟弟做完口供后，朝廷迟迟不见动作。而张汤仍然毫发未损，早睡早起，早朝晚归。

难道，张汤后发制人，就将此事摆平了不成？

事实上，张汤根本就不知道鲁谒居弟弟已经将他告了。张汤之所以暂时无恙，是因为有个人将此事压下来了。

将揭发张汤一案压下来的人，名唤减宣。减宣将此事前前后后，全

都做了笔录，然后刀笔一丢，就将案卷封存起来。

在此，我要负责任地告诉大家，减宣和张汤不是一伙的。恰恰相反，张汤是减宣的政治仇人。减宣没有责任替张汤擦什么屁股，反而有更多责任替李文多踢张汤几脚。

他之所以不动，是因为还不到时候。老蛇盯着老鼠，看谁更加狡猾。减宣知道，仅凭鲁谒居弟口供，根本搞不死张汤。

不出手则罢，一出手则必置对手于死地无疑。这，才是真正的政治高手。

时势发展对张汤越来越不利。

在这场一打多的战斗中，张汤的政敌，犹如围捕高手，正在一步一步地将张汤往围场里赶。然而，张汤仿佛是蒙眼猎物，正在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牵引着，走向别人替他挖好的坟墓。

李文、刘彭祖、减宣，一个跟着一个来。下一个出场的，是一个久违的面孔。此人，就是曾经被窦太后来填坑的武强侯庄青翟。

公孙弘死后，李广堂弟李蔡接班，做了丞相。可是屁股还没坐热，不知脑袋短了哪根筋，因为看上一块风水宝地，不慎丧了性命。此块风水宝地，就是孝景帝的墓地。当时，孝景帝刘启墓地外面有块空地，李蔡以为闲着也是闲着，不如让他沾点光，于是将家人就在孝景墓地外葬下。

没想到，此事一传出，刘彻马上派人来查。李蔡看扛不住了，最后自杀于狱中。

李蔡之死，替他的继任者开了一个坏头。在他之后，凡是做刘彻丞相的，没有几个有好下场。比如，被刘彻扶上接班的庄青翟。

实话说，庄青翟这辈子挺过来，也不容易。好事没轮上他，坏事总

是光顾他。当初，窦太后因为和刘彻大打出手，废了刘彻亲手培植的窦婴丞相，拉上庄青翟来填坑。窦太后死后，刘彻再次发威，又废掉庄青翟，拉上外戚田蚡。

没想到，事隔多年，他竟然还能卷土重填，当了丞相。

庄青翟之所以两次被拉来填坑，原因只有一个：此人向来低调做人，亦低调做事，从来不会随便惹事。

不随便惹事，不等于不能惹事。最近有件事，搞得庄青翟不得不找人，拿刀去捅一个人。而此人，正是人见人怕，鬼见鬼愁的张汤。

事情是这样的：首先，不知何人挖了某人的墓，偷了墓里的陪葬钱。谁家墓里丢了钱都没关系，偏偏某家不行。所谓某家，指的就是皇帝家。而以上所说的某人墓里的钱被偷，就是前任皇帝孝景帝。

既然盗贼敢来挖皇陵，说明盗墓的技术是经得住考验的。盗贼是否能抓到，那是另一码事。目前最重要的是，皇陵被挖了，到底应该责谁？

庄青翟说，出了这档事，他身为汉朝丞相，理应承担相关问责。

庄青翟这话当然不是对自己说的，而是对张汤说的。最后，他又加上一句，丞相有责任，御史大夫也应该有责任。所以，咱们一起去向皇上赔罪，你觉得如何？

庄青翟这招就叫，自己倒霉，也要拉上一个垫背的。

事实上，站在庄青翟的角度，庄丞相此建议是合情合理的。

因为御史大夫这个官职，换个叫法就叫副丞相。按汉朝政府官职排名，丞相和副丞相分别是一把手和二把手。而丞相这官职，说得不好听，就是皇室的管家。只是这个家是超级大的家，叫国家。作为主管的庄丞相，及作为副主管的张御史，共同承担失职之罪，理所当然。

盗贼是小事，工作到位则是大事。庄青翟的建议，张汤同意。至少，他表面同意。并且答应和庄青翟一起去向皇帝解释，并赔礼道歉。

然而很快地，庄青翟发现他竟然被耍了。

庄青翟和张汤一起上朝，向刘彻汇报情况。庄青翟先上阵，不一会儿就秀完了。然后退下，让张汤也来说几句。

没想到，张汤竟然一动不动，根本就没有准备垫背的意思。

张汤不动，庄青翟也没办法。然后，刘彻招招手，说了几句话，意思大约就是，必须严惩盗贼，追究相关责任人。

说完，说散会了。

会一散，庄青翟就傻了。

我们不能因为庄青翟被张汤耍了，就说他人傻。当初，公孙弘和汲黯上朝前，不也说一起怎么忽悠皇帝吗？结果呢？上朝时，当汲黯说完的时候，公孙弘却说了另一套话，将汲黯气得当场要撞人。

张汤是公孙弘第二，大体上是没错的。因为两人的政治本色，如出一辙。忽悠人还不打欠条，更可怕的还有他们整人的伎俩。那就是，不整则罢，整人就必须往死里整。

庄青翟和汲黯，根本就不是他们的对手。然而，当初人家汲黯被公孙弘欺负了，敢于当着皇帝的面揭对方老底。庄青翟被张汤耍了，竟然屁都不敢放一个。被耍还是小事。接下来，发生的事，超乎庄青翟的意料。

据可靠情报，张汤正在搜集各方证据，证明庄青翟工作做得不到位，以至于发生了孝景帝墓被盗。甚至还编出一条：知情不报。

仅凭上条，估计庄青翟丞相一职就要报废，一辈子可能也要活到头了。

阴险，实在阴险。

我估计庄青翟连哭的心情都有了。他远与张汤无仇，近与张汤无

冤。张汤凭什么无缘无故要修理他？

事实上，庄青翟这个问题不难回答。让我们梳理一下张汤的奋斗史，即可发现其中奥秘。

初，张汤靠整死偷吃的老鼠，被其父发现，从此出名；再，跟随其父跑官场江湖，苦练整人神功；后，与赵禹整理汉法升官；再后，转变方向，以整人为终身事业。整完了小的，整大的；整了长安，又整地方。一路整，越整越上瘾，官职也越整越大，一直整上了今天的御史大夫。

张汤的整人事业，还没有到头。因为御史大夫，不过是个副手，上面还有一个丞相。而要往上爬，必须将上面的人揪下来。不要说庄青翟，无论谁在上面，张汤都要将他揪下来。

只能说，庄青翟是个倒霉蛋，竟然让他碰到了张汤这么一个抢生意的货色。既然都倒霉了，也碰上了，躲也躲不掉，那怎么办？

当然不能凉拌。

和汲黯相比，庄青翟没有他勇猛。但是，庄青翟有一优点，却是汲黯远远比不上的。那就是，庄青翟很会找人帮忙。

很快地，庄青翟拉到了三个帮手。此三人，名字分别是朱买臣、王朝、边通。

三、决斗

这三个人，只有朱买臣是熟脸，另外两个连名字和面孔都是陌生的。不过，其他二人可以忽略不计。因为，此三人中，朱买臣才是主要角色，另外两个，则是主动来帮忙的。

朱买臣，曾当过诸侯接待总监（主爵都尉）；王朝，曾当过首都长安特别市长（右内史）；边通，当过济南国相。全都是两千石的部长级别高官。

如今，三人全都跟着庄青翟混。担任职务，全都一样：丞相府秘书长（丞相长史）。

我认为，无论是战争，或是群殴，或者独打，最能使人迸发智慧和拼尽体力的力量，不是金钱，不是信仰，而是另外两样东西。

这两样东西就是，恐惧和仇恨。

一个人，如果将仇恨和恐惧加于一身，我相信，鬼神避之，钢铁大炮不足以畏之。恰恰是，仇恨和恐惧这两个鬼玩意儿，犹如病毒被植入了三长史体内。而成功替他们动手术，移到体内的主治医生，当然就是张汤。

医生整病人，病人反整医生。我认为，在所有的医疗事故中，这都不是稀罕的事。

三长史，为何将张汤仇在心上，恨之入骨。此事说来，很是久远。但是说起来，一点也不麻烦。

首先，当初三长史都混得很开的时候，张汤还是小吏。所谓混得开，就是他们都已经都是部长级别干部，张汤还在官场底层苦苦拼搏。然而一眨眼，张汤因为法律业务精湛，被刘彻一路提拔，竟然攀上了御史大夫的高位。

做官就好像排队打饭，什么都要讲个先来后到。在官场里，排资论辈是显而易见的。当初汲黯混得开的时候，公孙弘和张汤还不知道在哪里混呢。后来他们俩扶摇而上，惹得老人家极是郁闷，经常对刘彻发牢骚。刘彻还骂过他愚蠢。

我讲这些，意思应该很明白。张汤一路升官，朱买臣一行前辈就算没有得红眼病，至少都是不舒服的。

但是，这都不是两派人结仇的根本原因。因为，在西汉时期，穷人

当官，一夜红遍天下，都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刘邦开拓的汉朝，本来是靠穷人兄弟打出来的。自刘邦开国以来，汉朝官场从来都是对穷人敞开怀抱的。而到了刘彻当皇帝，更是不拘一格降人才。谁有才，就拜谁为官。以真才实学拼得天下，才是正道。正因为这样，刘彻才骂汲黯愚蠢，不应该得政治红眼病。

但是官场游戏规矩，却又是残酷的。你爬上去，就意味着将别人踩在脚下。当然，爬得高的，偶尔小瞧蹲在底下的，也是正常的。问题就在于，张汤向来都是只相信实力，而缺少官场人文关怀。他爬得高，不但高高在上，洋洋得意。更可怕的是，他竟然故意从高处往低处扔石头，撒泡尿污辱别人。这就真的太不像话了。

史书没有交代张汤怎么故意羞辱朱买臣等人，但是有一点记载得是非常清楚的。在工作上，张汤视朱买臣等人为小吏，从来都是使劲使唤，没有正眼看过他们。

损人也罢，瞧不上眼也罢，都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这些都是故意的。

到底欠过你张汤什么？竟然如此变态。这就叫，狗眼看人低。要让他不低，就必须打回人样，或者拆下来装在树上。

恰恰是，朱买臣等人已经选择了后者。因为只将张汤打回人样，那就太便宜他了。想当初，我朱买臣穷得老婆都跑路，差点没饿死。几经磨难，终于出头，盼的就是别人把他当人看。没想到张汤，却不将他当人看，那实在是太刺激人了。

除此之外，更刺激朱买臣的，是张汤做了一件不应该做的事。

那就是，张汤杀了朱买臣的老乡。

老乡还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此老乡是朱买臣的大恩人。这个恩人，就是因淮南王造反事件被砍头的严助。

当初，朱买臣从吴地跑来京城找工作。眼看自带的粮食都要吃完

了，工作还没着落。正当他举目无亲，绝望闭目时，严助出现了。严助向刘彻推荐了朱买臣。经过面试，刘彻认为他是块才，就当即拜他为中大夫。

后来，东越屡屡跟汉朝过不去，朱买臣进了一计。刘彻听后，便拜朱买臣为会稽郡守，让他去对付东越王。

朱买臣是哪里人？吴人。是吴人，且还是穷吴人。对于这些，刘彻是知道的。所以，刘彻还特意对朱买臣说了一句话：富贵不还乡，如衣绣夜行。

这话不是刘彻原创。原创者，就是当年输给刘邦的项羽。富贵了不归还家乡，就好像穿着漂亮衣服，在夜里行走，只有鬼才看得见了。

所以，富贵还乡，从来是读书人，特别是穷读书人的梦想。而在那一刻，刘彻成全了朱买臣。

但是，朱买臣不是那种一中大奖，就唯恐天下不知的轻浮之徒。他受过官印，穿上旧衣服，步伐从容地走向郡邸。当时，郡邸的工作人员，也没太在意他。当朱买臣故意露出郡守印时，工作人员抓来一看，不得了，竟然是郡守印章。

于是，一人惊呼，变成十人惊呼，百人惊呼。不久，长安官车驾到，迎接朱买臣，消息传出后，整个会稽郡都惊呼了。

老实说，朱买臣狠狠地耍了一回威风。尽管他不是故意的，但是迎接他到任的会稽郡领导及群众，大长了他的志气。也应了当初他对妻子说过的那句话，我年五十当富贵。

此话后面还有一句话：汝苦日久，待我富贵报汝功。

这话翻译过来就是，您跟着我受苦很久了，等我发达的时候再报答你。

在那时，他妻子认为那是一番鬼话。因为是鬼话，所以不信。不但信，还离婚改嫁，嫁了个有饭吃的人。那男人也不错，有一次夫妻俩看见朱买臣饿得要死，还给他饭吃。

前妻那顿饭，救活了朱买臣，却害死了自己。朱买臣荣归故里，遇到前妻，接到车里。然后又将当年欠她的那顿饭，还了回去。结果，前妻吃完饭，觉得大受其辱，找来根绳，头一挂，人就没了。死后，棺材还是朱买臣买的。

显摆完毕，朱买臣没忘工作。他不负刘彻期望，搞定了东越。因为立了功，回到长安被拜为主爵都尉。数年，不知为何犯法，被免官。后来，又被拜为丞相长史。

以上就是朱买臣的基本事迹。无论世事多少变化，无论脚步留在何方，在朱买臣的心中，严助之恩，永不相忘。没有严助，就没有后来的富贵还乡，更没有他今天的东山再起。

但是，严助却死在了张汤的刀下。理由近乎无情，只因严助是淮南王的私交。刘彻都说不杀，张汤却执意刹了开心。

你说，我朱买臣不刹了张汤狗日的，那不但愧对恩人，更愧对我自己是人！

所以，他和张汤之间，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何况，现在张汤连丞相都想整了，下一个轮到他们三个长史，也是难说的。不如先发制人，群殴他得了。

人多打人少的，从理论上讲，从来都不是劣势。开殴！

打蛇要打七寸。然而朱买臣发现，张汤虽有弱点，但是一时要找出他的致命弱点，实在很难。

首先，他不贪钱；其次，他不好色；再三，他不结党；最后，他还有一个可怕的靠山——刘彻。如此种种，要搞掉张汤，除非神鬼相助。

凡事都有个例外。马上地，朱买臣想到了一个绝招。

说是绝招，其实就是阴谋。凡是阴谋，都是见不得人的。没办法，

明斗不过，必须使暗的。

朱买臣阴招，大约如下：

首先，朱买臣抓了一个商人以作为攻击突破口。此商人，名唤田信。田信财大招风，屡钻中央的政治空子，大发其财。于是朱买臣就怀疑中央有人罩着他，怀疑的对象便是张汤。

紧跟着，朱买臣编辑措辞，向刘彻告了张汤一状。其状词大约如下：张汤和商贾狼狈为奸，通风报信，从中吃了回扣。

我们知道，张汤因为盐铁事件，整得天下商贾，无不恨得将他撕皮破骨，掏出他的心丢给狗吃。朱买臣说他与商贾勾结吃回扣，实在匪夷所思。难道是，朱买臣吃饱没事干找抽吗？

事实是，找抽的不是朱买臣，而是张汤。朱买臣黑状告上去后，刘彻马上召来张汤问话。

刘彻问张汤：“我想做什么，都有商贾先知道，然后囤积居奇，大发不义之财。是不是有人将我的话透露出去了？”

听刘彻一席话，张汤当时的表情，史书用了一个词形容：佯惊。

佯惊，就是假装惊讶的意思。假装惊讶，说明张汤心中有鬼。果然，张汤回答了一句该死的话：“陛下想做的事，有可能事先被泄露了。”

在我看来，朱买臣如果告的是黑状，张汤就不应该畏惧刘彻问话。他竟然表情异样，问题就大大的。

我们先这样假设：张汤和商贾勾结吃回扣，那他应该是富得流油的。但是他死后，刘彻抄他财产，全家不值五百金。五百金家产，这应该不是张汤吃回扣的表现啊。

结论：张汤并非吃回扣。

既然你张汤都不吃回扣，那紧张什么？还假装什么呢？

且慢。

当我看到张汤瞬间表情的那一刻，我似乎明白了一件事：张汤和商贾勾通是有可能的；说他吃回扣，有可能是朱买臣胡扯的。

断定张汤和商贾勾结，就在于他假装惊讶之表情；

断定朱买臣告黑状，从查抄张汤家产可以推理。

张汤不是傻瓜，从来都是他占别人的便宜，不见他人揩过他半点油水。如果断定张汤勾结商贾成立，肯定是为了钱。至少，朱买臣是这样认为的，刘彻也是这样看待的。

死亡，从来没像今天这样逼近张汤。

更猛的还在后面。

朱买臣告完黑状后，另外一个人马上跑出来接班，继续“打汤事业”。这个人，就是一直潜伏不动的减宣。

减宣是个小人物。小人物才可怕，减宣这一棍比朱买臣打得还猛，人证物证，一样不缺。御史中丞李文之死，就是张汤和鲁谒居的天才杰作。

用火来了形容刘彻此时的心情，我认为非常的不恰当。刘彻这辈子，家大业大，智慧也大。凡是智慧大的人，看不顺眼的事会特别多。但是，有两种人，估计他是看得特别不爽的。一种是啥都不懂的傻瓜，另一种则是自以为天下第一聪明的牛人。

很可惜，张汤就属于后者。

曾经，汲黯说他张汤不可靠，刘彻不信；博士狄山，冒险喷口水，说他诈忠，刘彻不信；朱买臣说他吃回扣，他还不信；但是，当他看到减宣呈现的罪证后，他信了。

这个怀诈面欺，自以为天下第一聪明、第一酷的人，这次恐怕真要

玩砸了。

于是，异常震怒，震怒异常的刘彻，马上将张汤办了。

替刘彻办张汤的人，曾经是张汤的好同事，也是被司马迁和班固，列入汉朝十大酷吏榜上的名人。

此人就是赵禹。

拿酷吏整酷吏。面对赵禹，张汤想解释，却解释不清。哭诉已经无益，争辩纯属放屁。他知道，他这辈子已经玩到头了。

最后，张汤给自己找了一条路：自杀。

自杀前，张汤写了一封遗书，向刘彻请罪。遗书具体内容，只有鬼才知道。但有一句话，记载得非常清楚：陷臣者，三长史也。

陷害我的，就是那三个政府秘书长。他们就是上面介绍过的，朱买臣、王朝、边通。

死了，也要拉个垫背的，而且是三个。

事实上，有一个人被张汤漏写了，刘彻替他补了上去。

这个人就是丞相庄青翟。

张汤死后，家族兄弟准备凑钱厚葬他。但是，被一个人拦住了。拦住那帮无脑的人的，是张汤的母亲。

张汤母亲对他们说：“张汤不是被污说吃回扣吗？我倒要让天下看看，他到底吃了多少回扣。”

于是，厚葬就改为薄葬。本来可以两口棺材装人的，张母只用了一口棺材，就将张汤埋了。

张母薄葬张汤的消息，马上传到刘彻耳朵里。刘彻怀疑错治张汤了，派人去翻案。结果一翻，翻出了一个天大的冤案。

首先，刘彻翻出张汤吃回扣，根本不成事实。因为派人抄没张汤财产，全家没超过五百金。由此证明，朱买臣告的是黑状，刘彻也被朱买臣忽悠了。

接着，又翻朱买臣等三长史老底，结果发现，丞相庄青翟和他们是一伙的。于是他连丞相也不放过，抓了起来。庄青翟看自己也罩不住了，于狱中自杀。不久，朱买臣等三长史，被砍头。

酷吏张汤之死，到此结案：四赔一，张汤还赚了三个。

四、西域梦想

多少年来，张骞从没有放弃过心中的梦想。这个梦想就是，再闯西域。

当年，张骞从西域归来，从理论上，向刘彻简述了一条可行之路：打通蜀道，近抄西域。然而，茫茫大山，深深蜀道，到底哪一条才是通往西域的要道呢。

想知道想象离现实有多远，唯一的办法，就是探路。

于是，在刘彻的支持下，张骞组成了四支探险队，分四路向西摸索。四支队伍分别从今天的成都和宜宾出发，分别行进一两千里后，却无法前进了，只好撤了回来。

那时，尽管张骞没找到通往西域的道路，却给皇帝刘彻带回一个意外的惊喜。这个惊喜就是，他们竟然发现了一个被中原遗忘的大象国。

所谓大象国，故名滇越，即今天的云南省一带。当汉朝使者持节去见滇越王时，那个被大山遮蔽了双眼的国家领导，问了一句奇怪的话：我们滇国和汉朝比，谁的地盘大？

夜郎自大，看来不是独家新闻。汉朝的探险队员听之，不得不费滔滔口水向对方解释。最后，滇越王才相信，原来这个世界真的存在山外有山，天外有天的奇迹。

汉朝对西南夷的开拓，始于唐蒙，却是张骞替刘彻做了一个完美的总结。然而，这远远不够。

谁也不知道，他心中还燃烧着一个怎样的梦想。张骞要实现那个伟大的梦想，只能等待。

公元前115年，张骞东山再起的机会来了。

我们知道，之前张骞因为熟悉地理，被刘彻派去跟随卫青对匈作战。张骞发挥了地理专业优势，替卫青成功导路，被封为博望侯。后来，配合李广对匈作战，却没跟上李将军，误了大事。结果侯爵丢了，还差点赔了性命。

战争，张骞来过，又走了；他得到过，又全部失去了。战争也让张骞懂得了，战争需要冒险，他渴望冒险，但他不适合战争。他的梦想，在苍凉的远方，在遥远的天外。

张骞仿佛再次听到了远方的呼唤，他仿佛在梦里又看到了远方。在战争中跌倒，不一定要在战争中崛起。他这辈子，如果想翻身，就必须再做一次伟大的穿越。

于是，张骞向刘彻请求，他想再出去走一趟。

从哪里走，怎么走，张骞心中已经有一个完美的计划。张骞拟了一个初步计划，大约如下：

首先，张骞认为，过去匈奴把握关道，西域不通，现在不存在这个难题了。汉朝却匈奴于漠北，而匈奴浑邪王又投降，正好给汉朝一条通往西域的道路。只要给我一双鞋，一条道，我就能再次顺利抵达西域。

这是其一。

其次，走哪里。张骞初步确立了几个目标，重点对象是乌孙国。

乌孙王，王号昆莫。当年，乌孙国被大月氏灭国，乌孙人皆亡走匈奴。那时，昆莫才刚刚出生，便被抱往匈奴哺养。一晃N多年就过去，昆莫变成了一个勇敢的战士。昆莫向匈奴单于请求，杀敌报父仇。匈奴单于同意了。于是，昆莫带着一队兄弟，向西攻破大月氏，夺回了属于自己的土地。

没想到的是，昆莫回到祖国，凭着兵强路远，竟然不听匈奴使唤，亦不肯向匈奴称臣。没办法，匈奴只好派兵来教训他。更没想到的是，人没抓到，反被昆莫教训了一顿，灰溜溜地回去了。再后来，匈奴和汉朝战事越来越吃紧，匈奴只好放弃乌孙王不管了。

总结以上历史，张骞认为，乌孙王国离汉朝遥远得很，想用武力搞定他是很麻烦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向他们伸出橄榄枝，诱其前来，投附汉朝。

投附不是没可能，只要有足够的筹码。张骞又认为，蛮夷之人向来贪恋故地，又贪求汉朝财物，拿钱去贿赂，劝他搬家，他有可能会心动。

如果乌孙王肯来，张骞已经替他想到一个好地方——浑邪王旧地。

浑邪王旧地，今名为河西走廊。事实上，那里曾经是乌孙王国立国的地盘。自浑邪王投降后，河西走廊空出大片土地。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就将这片大闲地，还给乌孙王国。然后与之联盟。那么，这就等于给匈奴制造了一个强敌，不亚于砍了匈奴的右臂。缺手断脚的匈奴，如果还想来骚扰汉朝，那就只好请他们跑着来，抬着走了。

往乐观的方面说，搞定乌孙，那么西域一带的少数民族兄弟，也就容易贿赂了。如此炮制，搞定西域诸国，使之为藩臣，整个天下，就是汉朝的了。

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孔子一生的梦想。亦是后世儒徒们共同的梦想。而张骞要告诉世界，中国的天下，不仅仅是靠打出来的，更是靠走出来的。

走出去，这是强汉时代最强悍的声音。这个声音，响彻天空，感染大地。在那一刻，刘彻心动了。

心动，不如行动。刘彻这个巨无霸型赞助商，再次被张骞说服。马上地，刘彻便拜张骞为中郎将，率团出发。

此出使团，随从三百人，副使节若干。人力配备，只是小意思，更让人流口水的是，刘彻赞助张骞带队西域的财礼。

为了满足部分人的好奇心，我将刘彻赞助的财物公布出来：马匹六百，三百供随从使用，每人两匹；牛羊数万只；黄金、钱币、绸缎、价值数千万。

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未必是光明的。但是，驼着诱人的金钱的路上，前途肯定多了一份光明。经过长途跋涉，他们终于来到金钱攻关第一站——乌孙国。

乌孙国，其首都赤谷城，距离汉朝首都长安，有八千九百里。根据班固先生统计，其国人口约六十三万，军队有十八万八千八百人。

又据说，乌孙国跟匈奴生活习俗，基本没啥区别，都是随畜逐水草，牛羊吃到哪，他们就人到哪。人到哪，就在哪住下。正所谓，茫茫草原，以四野为家是也。

按理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然而，这个乌孙国王昆莫，非但不乐乎，反而有些骄傲。人一骄傲，就变得无知。一无知，就对张骞无礼了。所谓无礼，是指乌孙王依照匈奴单于会客的模式会见张骞。

但是，张骞却认为，乌孙王国招待他们的规格，档次太低，根本不符合汉朝的要求。

要知道，所谓外交仪式，要跟国家力量相对称。匈奴单于，充其量不过是一个草原上的大头目；乌孙王，亦不过是六十三万人口的头目；而汉朝皇帝，别名天子，通俗地讲，是天下最大的头目。

无论匈奴，还是乌孙，和汉朝相比，根本不是一个重量级别。今天，张骞是代表天子持节来见王的。既然如此，乌孙王必须因国因人而异，对外搞接待。

马上地，张骞就对乌孙王表示了不满。他说了一句话，原话如下：天子致赐，王不拜，则还赐。

此话翻译过来就是，我是代表天子来对你进行赏赐的，如果你不按汉朝的仪式拜见我，请将我们的赏赐还给我。

看到了吧，这就是金钱和国家力量的魅力。你想拿钱，就得听话。不然，你休想得到一个子儿。然而，看在钱的分上，乌孙王没有拒绝，按要求向张骞行拜礼。

拜完以后，张骞和乌孙王马上进入到第二项程序，谈判。

张骞给乌孙王摆出的条件是：汉朝将河西走廊还给乌孙王，只要乌孙王举国东迁。汉朝愿意送你乌孙王一个公主，结为兄弟。从此，两国共拒匈奴。匈奴人欺负你，就是欺负我，欺负我，就是欺负你。只要我们联盟起来，匈奴想来惹你和我，门儿都没有。

老实说，张骞这个条件，实在苛刻。牛羊、黄金、绸缎、公主诚可贵，可是教乌孙王举国六十三万人口搬家，实在难啊。

于是，乌孙王当即就否决了张骞的提议。理由如下：

第一，说汉朝怎么个强大，那只是你张骞个人说法。乌孙国从来没人去过汉朝，都不知道汉朝有多大，万一被你骗了，那不是赔大了？

第二，搬家的地点，的确是个不祥之地。匈奴浑邪王的旧地，尽管是我们待过的祖地。但是那个鬼地方，距离匈奴单于又近，万一匈奴看

我不顺眼，马刀一挥就杀过来，汉朝又是远水救不了近火，我还是亏了。

如今匈奴单于，为什么不敢跟乌孙王过不去，那是因为目前居住地，距离他们遥远，不敢妄动。用江湖那句话，安全第一。相比之下，还是待在自己的地盘上安全啊。

事实上，以上两点还不是大问题。现在，乌孙王面临最大的问题是，如果他想搬家，也是不能一个人说了算的。

乌孙王之所以不能一个人说了算，不为别的。只为乌孙国已经一分为三，不全在他的统治之下了。

乌孙国之所以变成这样，不是他个人想法，完全是被形势逼成的。

本来，昆莫生有十来个儿子，按规矩，长子立为太子。昆莫长子早死，死前就对老爹说：我死后，请立我儿子岑陁为太子。

昆莫还活着，太子就死了，按规矩要从别的孩子中挑选。然而昆莫觉得，长子早死，人挺可怜的，那就成全他的愿望吧。于是，他就真立孙子岑陁为太子了。

昆莫一立新太子，有人就不认账了。此不认账的，是昆莫中子大禄。在昆莫所有儿子中，大禄最牛。

既然牛，就有牛的资本。大禄本身能打能战，属下有数万骑兵，天不怕地不怕。所以他一闻听岑陁抢了他可能得到的好处，立即发兵叛乱，攻击岑陁。

对昆莫来说，手心手背都是肉。没有办法，为了岑陁人身安全，只好分给他数万骑兵，自己也留着数万防身。就这样，乌孙国貌合神离，西瓜刀之下，是三股势力，他这个王，说话不怎么管用了。

综合以上三点，乌孙王最后拍板：买卖失败。

那怎么办？张骞当然不能凉拌。东方不亮，西方亮。没有乌孙国，还有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等诸国。于是，张骞分派使者，前往以上诸国，继续砸钱。

不久，张骞回国。一年后，张骞逝世。

关于张骞的丰功伟绩，史无绝书。在此，我不想浪费太多口水。如果偏要给这个伟男人，来一段结束语的话，我只能套用阿波罗登月者阿姆斯特朗曾经说过的一句话：

张骞，向西域迈出人生的每一个小步，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大步。

我以脚步登破母胎，啼哭着来到这世上；我又以脚步踏破铁鞋，量过这世界；我再以脚步，登上那个属于我的绚烂星空。

我来时轰轰，去时轰轰。足矣！

五、后张骞时代

张骞走了，还有千百个张骞，继续他们的冒险事业。张骞死后一年多，他曾经分路西域各国的副使，陆续归来。随他们回来的，还有西域诸国的使者。这些外国使者，与随张骞出使到汉朝的乌孙使者一样，用眼睛见识了传说的汉朝。

西域诸国，大老远地来，刘彻是不会让他们空手而归的。于是，这些得到好处的使者，回到西域故地，用嘴巴传播了汉朝的盛名。盛名之下，难抵诱惑。越来越多的国家尝试和汉朝接触，交流，来往。

在刘彻时代，整个西域，总共三十六国。千万别被这些数字吓着了。西域这三十六国中，多数是一城即一国，相当于希腊式的城邦国。因为国小，所以容易被匈奴欺负，它们曾经沦为匈奴的臣属，处在匈奴的控制之下。

然而现在，刘彻想用实力告诉匈奴，匈奴作为昔日的西北之王，该退位了。

为了加强汉朝和西域的关系，刘彻招兵买马。他不问地方，不论出身，不讲身份，只要敢出使西域的，国家就拨你财物，捎带前往。

事实上，都不用刘彻做广告，已经有许多来自全国各地的穷光蛋，纷纷上书，自告奋勇，前往西域。

要想发财，就不能怕死。之所以来了这么多不怕死的穷人，是因为实在抵挡不住发财的诱惑。此诱惑，就是送往西域的财礼。

老实说，运送出使的财礼，是一笔很大的油水。想想就可知道，皇帝给西域诸国准备的财礼，不是支票，而是黄金、绸缎、牛羊。这些实物，使者在路上揩去一些，西域也是死无对账的。

刘彻当然不是傻子，但是他必须装傻。不装傻，就没人替他卖命。要知道，那帮出使西域的代表团，道远的八九年回来一趟，路近的，也需要两三年。大老远的路，揩点油也是正常的。

事实上，刘彻已经准备了一套应付揩油的办法。其办法如下：如果代表团回国后，经过评估，取得好成绩的，闭只眼过去了，揩多少油，都可以忽略不计。

如果经过评估，发现成绩不及格的，追究到底。考试不及格，说明不努力学习。不努力学习，就以为作弊蒙混过关，偏偏他们就过不了关。对于这样的人，刘彻的办法是：先治罪重罚，命令交钱拿人。

接着，还要将功赎罪，让他们再次出使。一次不满意，就来两次，一直整到满意的外交成绩，才可放人。

事实上，刘彻这招对付代表团作弊的办法，只能治标不治本。

而代表团的根本性问题是，召来的成员整体素质都不高。代表团成员多来自底层，身份混杂。他们不是张骞，他们觉悟不高，他们活着只

想狠狠捞一把，然后携妻带儿，远走高飞。

于是久而久之，麻烦的问题来了。出使团吃回扣一次比一次多，西域诸国得到的财礼，一个比一个少。这下子，那些西北诸王也不高兴了。

当初，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为什么都能载誉归来。原因只有一个，他很讲诚信。张骞每到一国，跟诸王见面礼，不会让你国王觉得丢面子。答应给你的财礼，也都不会少。于是，这些西域朋友，觉得张骞这人厚道，礼尚往来，都会给张骞回礼。

一般情况下，诸国王的回礼，一般是给你更换马匹，补充粮食，配备随从，签发通行证，等等。正因为如此，张骞及他的副使们，才顺利走遍西域，并且是顺利回国。

可时过境迁，像张骞那样的诚信代表团，一去不再复返。取而代之的，全都是些以吃回扣为荣，以诚信出使为耻的犯罪团伙。

没办法了，刘彻管不了的，西域诸国只好替他清理门户了。于是，他们开始行动了。

首先，拒绝向汉朝所有代表团供粮供水；

其次，拒绝签发通行证。

那时，汉朝通往西域有两条道，一条是南道，一条是北道。楼兰国在南道要害上，车师国在北道要害上。楼兰国和车师国两国，不但不放行，还趁机打劫代表团。更可怕的是，匈奴偶尔也来凑一脚，打打抢抢。

这下子，轮到汉朝代表团愤怒了。

在汉朝出使团中，数王恢火最大。请注意，此王恢，非昔日马邑埋击战之王恢。王恢之所以火大，是因为楼兰和车师等国，黑白不分，一棍子打死一大片。

于是，王恢等人灰头土脸地跑回国，向刘彻诉苦。诉完千般苦楚后，王恢又向刘彻提议，不能这么便宜他们。再接着，王恢已经想好如何攻击西域的方案。

王恢认为，楼兰及车师等西域诸国，和匈奴大不一样。匈奴人是马背上的民族，跑到哪，抢到哪，抢到哪，吃到哪。楼兰等西域人就不同了。他们有固定城堡，有固定军队。而且，他们城堡不坚，军队不强，根本就不是汉朝对手。

王恢的意思很明白，不管如何，一定要出兵教训这些不听话的国家。

没有悬念，刘彻通过了王恢的方案。

刘彻之所以同意动手，是因为王恢提到一个相当重要的关键词：匈奴。

匈奴竟然出现在西域，只说明一个问题：西域有和匈奴联合的迹象。真如果这样，那张骞及其团队，不就白跑了？那汉朝送出的千万财礼，不就打水漂了吗？

所以刘彻决定，一定出兵打西域。

刘彻选定了两支军队。一支由公孙贺将军率领一万五千骑兵，自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出发；另外一支由赵破奴将军率领万余骑兵，从令居（今甘肃省永登县西）出发。目标，匈奴。

公孙贺和赵破奴分别向西搜索数千华里，很遗憾的是，他们连个匈奴的影子也没见着。最后，只好班师回朝。

公元前108年，刘彻再次出兵西域。负责人，赵破奴和王恢；兵种，骑兵；人数，七百；目标，楼兰和车师。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出发。

楼兰国，即今天的新疆若羌县；车师国，即今天的吐鲁番市。很快

地，赵破奴七百骑兵，空降楼兰城下。没有任何悬念，赵破奴一举拿下楼兰，先擒楼兰国王。然后，继续北上，搞定车师。

搞定车师，赵破奴和王恢继续西进，出现在了乌孙国面前。然而，让乌孙王意想不到的，赵破奴和王恢，只在乌孙国和大宛国边上逛了一圈，就吹着口哨班师回国了。

赵破奴走后，乌孙王昆莫睡不着了。他总算看出来了，赵破奴为何在他家门口溜了一圈，就回去了。按汉朝的叫法，这叫先礼后兵，好自为之。

如果乌孙国王不听话，他有可能就是下一个楼兰国王。

昆莫辗转反侧，终于想出，只有一招可行：与汉朝和善。

亲近汉朝，就意味着疏远匈奴。疏远匈奴，就意味着……昆莫不敢往下想，也没办法往下想。形势比人强，汉朝之强，西域趋附，天下大势也。

楼兰国王被活捉，车师被攻破。更可怕的是，月氏和大宛，都先后与汉朝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难道，乌孙国能孤木独撑吗？

答案是，不能。

终于，乌孙王主动向汉朝示好靠拢。然而，消息马上便长了翅膀，飞到匈奴那里。匈奴单于一听，就怒了。

教单于先生怎么不怒。想当初，没有匈奴，昆莫哪有哺养之地；没有匈奴，昆莫哪有复国之师；现在看来，跟昆莫讲饮水不思源的大道理，简直就是说屁话。道理讲不通，只能动马刀了。

很快地，匈奴单于就派人给乌孙王捎来一句话：睡觉的时候，请你关好门，我马上就要来打你了。

凭着多年对匈奴单于的了解，昆莫认为，匈奴人这不是吓唬老百姓，很大的可能性，就是想动真格的了。老实说，如果这话放在二十年

前，昆莫就当作匈奴放了一句屁话。可如今，他已经老了，国家三分，人心又不能拧到一块。如果真动起手来，凶多吉少啊。

那怎么办？

昆莫脑中马上闪出一个国家的名字：大汉。汉朝不是叫我和他结拜为兄弟吗？只要结拜了兄弟，就等于抱到了大铁，抱到了大铁，还怕你匈奴的马刀？

主意一定，昆莫马上派人出使汉朝，向皇帝刘彻传达了乌孙王的想法。或许昆莫会以为，刘彻千盼万等，渴望的就是乌孙王的那句联盟的话。

事实上，他错了。

所谓外交，说得雅点，就是博弈；说得俗点，就叫交易。天下的交易，无非两种：你情我愿；强买强卖。你情我愿，又包括两种：公平交易，互惠互利；另外一种就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当初，张骞向乌孙国提出，在互惠互利之原则下，两国公平交易，互相依靠。可惜乌孙王没有远见，竟然拒绝了。所谓礼尚往来，今天轮到你主动登门，求人办事，当然也没有那么容易的事了。

果然，当乌孙使者对刘彻说，乌孙王同意和汉朝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这时的刘彻，不点头，也不摇头。他只是淡淡地说一声：这个事嘛，我们再研讨研讨。

只要稍微接触官场领导的人都知道，所谓研讨研讨，那将意味着什么。

当然，刘彻说的研讨研讨，肯定不会没有下文。因为他知道，此时博弈的主导权掌握在他手里，他必须通过技术处理，让对方增加交易筹码。

我们有理由相信，乌孙使者是懂得游戏规则的。

果然不久，刘彻装模作样地召开会议，又装模作样地讨论。最后，还装模作样地通过决议。决议是：同意和乌孙国建立兄弟关系。

另外附加条件：乌孙王如果想娶汉朝公主，必须先凑足聘礼来。

当初送你，你不要；今天想要，却又花钱。早知如此，何必当初？我想，乌孙王死的心，肯定都有了。

后悔有什么用？还是那句话，形势比人强啊。只要安全第一，汉朝这门亲戚，昆莫是攀定了。

于是，昆莫只好准备了千匹好马，送与汉朝。汉朝也不客气地照单全收，同时给乌孙王敲定了迎娶日子。

公元前105年，秋天。

汉朝封江都王刘建女儿刘细君为公主，嫁与乌孙王。出嫁那天，西域震动了。西域诸国之所以震动，不是老头子昆莫娶到了汉朝公主，而是汉朝送与乌孙的嫁妆。

汉朝送乌孙的嫁礼，班固用了四个字来形容：赠送甚盛。

盛到什么程度，我们不知道。可想想都知道，刘彻向来以摆阔出名。况且公主出嫁，政治意义十分重大，刘彻以大手笔出手，理所当然。

事实上，刘彻也充分地照顾到了乌孙王的面子。仅替公主配备的随从，就有数百人，还有络绎不绝的车队，一路烟尘滚滚。

此时，在遥远的西北草原上，当匈奴听说乌孙王跟汉朝结成亲家，突然不喊打了。不喊打，是因为不能随便打了。因为打乌孙，等于打汉朝。打汉朝，等于自己找苦吃。除了打，还有更好的招吗？

答案是，有。这个答案就是，先稳住乌孙王。要想稳住乌孙王，最好的办法，还是汉朝使用的那招：和亲。

很快地，匈奴单于派人将他一个女儿，屁颠屁颠地送来，说要和乌孙结成亲家。

太阳简直要从西边升起来了。昆莫长这么大，匈奴单于不是欺负人，就是吓唬人，从来没见过他讨好过谁。没想到，今天大哥也主动跑小弟家来讲和了。

既然大哥给面子，小弟也得还个面子。昆莫很愉快地收下了匈奴送来的女人。为了两个亲家都照顾，他只好封汉朝刘公主为右夫人，封匈奴单于女儿为左夫人。一千匹马，换两门亲家，两个美女，N多嫁妆。多好的生意啊。

昆莫发了，我们的刘细君公主却郁闷了。作为政治婚姻的产物，或许她不敢去想那些单纯而美丽的爱情。她现在要做的工作，就是跟昆莫套近乎，替他生儿育女。有朝一日，儿女长大，送回汉朝，或留学镀金，或认亲拜祖，也是一件很美的事。

愿望看起来很小，可是完成的难度相当大。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们可怜的公主，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宫中，独守空房，虚度年华。昆莫偶尔来看望她，就摆个宴席，让刘细君作陪。酒喝完了，然后挥一挥衣袖就走人了，就算是完成两人的约会。

莫怪昆莫故意要冷落咱们的公主，他也是有难言之隐的。他的困难就在于，他老了。身体老了，心态也老了。还有，他和汉朝公主在一起，非但没有共同语言，甚至因为言语不通，连交流都成了问题。

我要的幸福，昆莫给不起。被干晾着的公主，只得日日思归。她的思念，飘在空中，化成远飞的鸽子，飞回了汉朝，落在了刘彻的手掌。

寂寞宫中泪，谁解其中味。纵有世间富贵千万种，又怎能换一颗温暖的心和一束迟来的玫瑰？

公主的心，刘彻是知道的；公主的孤独，昆莫也是知道的。于是，心生愧疚的昆莫，决定要跟公主好好谈谈她的将来。

这天，昆莫与刘细君公主会面，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我老了！！

刘细君公主很伤感地看着昆莫：我早知道你老了。

昆莫接着说：可是我的孙子岑陁，还很年轻。

刘细君不知昆莫葫芦里装着啥药，眼睛迷茫，心情沉重地看着对方。

这时，昆莫只好一股脑儿地掏出心里的话：

我死了，你就跟我孙儿过去吧。

原来昆莫一直摆宴席，将自己应付过去，竟然是留着给自家孙子的。刘细君当即晕菜，一下子就拒绝了昆莫的要求。

要知道，论辈分，那个岑陁都可以叫她一声奶奶，岑陁娶刘细君，这是绝对的乱伦。这事如果放在汉朝，装猪笼，割舌头，四捆六绑，抬上火架，不煎得你流油嘶叫，都不会罢休。

于是，公主快手修书一封，叫人送回汉朝，哭诉了昆莫荒谬的想法。又很快地，汉朝使者传话过来了。只有一句话：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

这话的意思大约就是，请入乡随俗吧，只能委屈你了。我们必须联合乌孙，灭掉匈奴。

要联合乌孙，就必须留在乌孙。要留在乌孙，就必须做昆莫孙子的老婆。要做人家的老婆，就必须忍辱负重。

匈奴不灭，何以家为。这是已故将军霍去病，曾经留下的惊天理想；为了国家，何能不忍。我想，这应该是刘细君公主对自己说的话。

最后，刘细君只好答应天子，继续留在了乌孙。不久，昆莫死。又不久，太子岑陁继王位。按乌孙习俗，新乌孙王对旧乌孙王的财产，具

有继承权和使用权，包括旧乌孙王的所有女人。

再不久，岑陬又顺理成章地娶了刘细君公主。

没有爱情，只有眼泪；没有小我，只有大我；没有索取，只有牺牲。穿过时空的烟尘，我仿佛看见，在高高城堡上，站着一个孤独的女子。她两眼沧桑，驻足远望。

沙尘从眼前刮过，飞鸟从头上越过。苍天在上，白云飘荡，不老的思念，犹如戈壁滩上那汨汨细流，向东方缓缓流淌……

第六章 汗血马战争

一、汗血马的传说

汗血马，产自大宛。传说此马出汗如血，每天能跑五百公里。初，汗血马由张骞出使西域时发现。后，有人捉到一匹汗血马，送给汉武帝刘彻。刘彻发现，这汗血马比他钟爱的乌孙马还要高大威猛。于是，从此将汗血马称为“天马”，视之为宝马。

汗血马之宝贵，不仅是它出身高贵，更重要的是，相对于其他马来说，此马具有以下优势：速度快，力量足，耐力强。而且四肢修长，皮薄毛细，步伐轻盈，跑起来很帅。

事实上，汉朝人对汗血马并不陌生。想当年，刘邦率三十万大军北上，被冒顿三十万骑兵困于平城。当时刘邦见那匈奴坐骑，威猛高大，具有极大的威慑力。殊不知，那时匈奴之坐骑，就是传说中的汗血马。

刘彻当然希望汗血马能多多益善。道理是很显然的，如果汉朝也能像当年的冒顿那样，借汗血马武装汉朝的骑兵。请问，匈奴之强，西域之大，又怎么在话下呢？

于是，寻找汗血马就成了刘彻布置给出使西域的使者们的一个任务。公元前104年，出使大宛国的使者回来了。他告诉刘彻一个沮丧的消息，大宛是有很多汗血马，可是他们全都藏住，不肯送人。

刘彻一听，就明白了。大宛和汉朝既不是亲戚，又不是什么好朋友，凭什么白白将国宝送给你呢？既然送不得，那花钱买总可以吧？

当然，所谓宝物，不是花钱就能买的。所以，刘彻没有说买，而是说换。拿什么换？答案是：马。

以马换马，似乎玩笑开大了。这不是玩笑。因为，刘彻准备的这匹好马，也是特别宝贵。此马，不是活马，而是死马。此死马，以黄金造之，别称金马。除金马外，再加千金。以金马和千金，换你的汗血马，总该可以了吧？

这应该是可以的。汉使是这样想的。刘彻也是这样想的。

很遗憾的是，大宛人不是这样想的。当汉使携着金马和千金来到大宛国，向国王说明交易意向时，宛王犹豫了。宛王想了想，对汉使打着哈哈说，交换宝马这事，不能由我一个人说了算。要不这样吧，回头我跟我那帮臣属商量商量，看他们意见如何，然后再回复你们。

汉使只好等宛王研究讨论。可讨论的结果，远超出了汉使所料。他们这个结果就是：不换。

宛王之所以不想换马，是因为他们有恃无恐。首先，汉朝距离大宛遥远，且又隔着辽阔的沼泽盐地，寸草不生，兵马难渡。如果汉朝发兵攻伐，最省事的办法，就是从天外飞来。既然想飞，就必须先造好翅膀。

其次，汉朝通西域，有南道和北道两条路。南道沙漠千里，水源缺乏，马匹难越。汉朝使者屡屡试越，死数过半。如此死境，大兵团出动，无异于自讨苦吃。如果走北道，正合大宛意。因为北道有匈奴守着，想来大宛，首先须闯过匈奴的马刀。

综合以上两点，宛王最后认为，反正就算我拒绝，汉朝也不能拿我怎么样。

主意打定，宛王召见汉使，说了一句话：“你们回去吧，我们决定不和你换金马。”

郁闷或者意外，都不足以形容汉使内心的感受。娘的，老子一行人大老远跑一趟不容易，来回要好几年，你竟然说不换就不换。汉使的面

子可以不给，可是汉朝天子的面子，你们竟然也不给。

不换是吧，那等着瞧。当时，愤怒的汉使跳了起来，指着宛王大骂一通。让宛王想不到的是，他们竟然当着宛国人的面，将金马敲碎，扬长而去。

这下子，有好戏看了。

果然，汉使一离去，宛国就有人也跳起来骂道，什么东西，汉使太嚣张了，竟然不把我们宛国当回事。既然他们都能做得那么难看，我们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将他们办了。

骂汉使的这人，是宛国贵人。他们不是只骂骂，过过嘴瘾的。很快地，他们向宛王建议，派人半路拦截汉使，全杀了。

宛王同意了。于是，宛国军队快速出动，半路成功拦截了汉朝代表团。最后，他们不但杀光了汉使，甚至连汉使带来的财物，也全部抢了。

诛杀汉朝代表团，这在汉朝外交史上，是第一次出现。事情很突然，后果也很严重，消息传回汉朝，刘彻暴怒了。

给你脸，你不要脸，那就只好用脚踹了。这时，还没等刘彻发话，已经有人主动站出来说话：“宛国兵力很弱，只要陛下拨我三千骑兵，到时不用攻城，只用弓箭就可将他们全都搞定。”

说这话的人，是曾经出使大宛国的使节，名唤姚定汉。刘彻没有觉得姚定汉吹牛，恰恰相反，他相信了。因为以几千骑兵，拿下西域一国，并不是没有先例。之前，浞野侯赵破奴，就曾经只用七百兵，活捉楼兰国王。那么，三千兵搞定大宛，又有什么不可能的呢？

不久，刘彻调兵遣将，派军出发了。

有必要交代一下，刘彻此次出兵，数目不是三千，而是数万；将领也不是姚定汉，而是一个新人。这个新人，名叫李广利。

刘彻为什么出动大军团？可谓耐人寻味。在我看来，醉翁之意不在酒。刘彻的目标，不是只有一个小小的大宛，而是整个西域。为什么要搞定西域，原因只有一个，现在很是出手的时候。

翻开地图看看就可知道，西南夷、南越、闽越、朝鲜，通通已被汉朝搞定。甚至北方的匈奴，也只有退缩漠北，不敢南下牧马。举目天下，唯有西域没有顺从。他们不服汉朝，一是路远，二是他们还没有尝过汉朝的厉害。

刘彻对付西域，拿当年对付匈奴的那般绝招，继续使用。刘彻的绝招是什么？具体我们就不多说了，但是有一条很明确。那就是，提拔外戚，打造汉朝铁军。卫青、霍去病，就是在他手里成长过来的。

然而，霍去病早逝，卫青也于前年，即公元前106年逝世。两个超牛的外戚将军一走，汉朝就没什么厉害人物了。然而，明星将军卫青和霍去病，是刘彻一手打造的。刘彻相信，过去能造，现在也能造。

于是，他就将下一个明星将军的人选，锁定了外戚李广利。

李广利，生年不详，中山（今河北定县）人。李广利之所以被汉武帝看中，是因为托了一个人的福，这个人，就是他的妹妹李夫人。李夫人，是汉武帝生命中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女人。而李夫人能被汉武帝看中，主要是托了两个人的福，一个是其兄李延年，另外一个则是以向刘彻推销美女为荣的平阳公主。

托苍天的福，李延年全家，即父母兄弟全都是倡人。所谓倡人，换到今天，其实就是艺人。可惜的是，艺人自古以来，在权贵士大夫眼里，从来都是下九流，不值一提。

初，李延年不知何故，坐法腐刑。所谓坐法，就是犯法，所谓腐刑，就是阉割。被阉割的李延年，光荣地成为了一名太监。然而他每天

的工作，不是弹曲唱歌，而是替皇家看狗。看狗不丢人，不上进才丢人。后，刘彻大兴土木工程，祭祀天地。既然祭祀，就得有人奏乐，李延年有幸被选中了。

没想到，李延年一出场，因为技艺压人，被汉武帝看中。于是，每逢宴会，必请李延年唱歌助兴。李延年不但善歌，还能谱曲。写新歌，谱新曲，汉武帝听之不厌，每每入迷。另外，李延年还特别量身打造了一首新歌，此歌一出，从此改变了一个女人的命运。

歌词如下：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汉武帝听得入心，不禁一声叹息：“好歌啊！请问世上真有你歌中这般女子吗？”

李延年没有回答，答案留给了另外一个陪宴的人。这个人，就是平阳公主。平阳公主接过汉武帝的话，说道：“李延年家有一个妹妹，长得特漂亮，他歌词所唱的，正是其妹。”

汉武帝为之心动，马上召人。一看，果然是一个善舞的美女。于是，李美女便被汉武帝召进宫中，不久，生下一子。母因子贵，李美女被封为李夫人。

由倡女一跃成为夫人，李夫人发大了。可惜的是，这个李夫人身体不行，产子之后，竟然病倒。刘彻闻听李夫人病了，前来探望。然而，李夫人以被蒙面，隔着被子说道：“我的容貌被病魔毁了，不方便见您。如果陛下您怜悯我，请允许我把我的兄弟，都托付给您。”

刘彻很是郁闷。说道：“夫人一直卧病不起，我难得来见你一次。你不如先让我看一眼，咱们再商量托付的事，那不挺好吗？”

李夫人却这样答道：“不行啊。我还没有化妆，怎么能这样贸然见陛下，妾还是不敢做如此懈怠之事。”

刘彻快无语了，只好引诱道：“如果夫人现在掀被见我，那我一定赐夫人千金，并且封你兄弟官职。你说怎么样？”

李夫人仍然很固执，说道：“妾以为，给不给我兄弟封官在于皇上，与皇上见不见我一无无关。”

刘彻这次是真无语了。过了一会，又哄，李夫人还是不肯掀被。于是，刘彻只好起身，郁闷走人了。

李夫人为何不肯见刘彻，不是她不识抬举，也不是她要耍大牌，而是她深刻地懂得了一个道理。这个道理就是，从来以色相事君者，色坏则爱弛，爱弛则恩绝。天子之所以顾念她，是念她平生貌美。一旦见其容坏，必恶吐弃她，那时候，如果还要谈什么托付兄弟的事，简直就是胡扯。

真是一个将男人心看透的奇女子。不久，李夫人病逝。这个聪明绝顶的奇女子终于如愿以偿，很快地，刘彻兑现了她临终前的遗愿，封其兄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以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征伐大宛。

听汉使说，大宛将汗血马全藏在贰师城。汉武帝期望李广利能将贰师城的汗血马全抢回来，于是就封了这么一个贰师将军的号。

刘彻拨给李广利的部队如下：六千匈奴骑兵，同时从各郡国征调数万人。匈奴兵是刘彻向浑邪王要的，浑邪王投降汉朝后，花了刘彻不少银子，刘彻向他要点人，也是理所当然。可让人晕菜的是，这数万人，全都是地痞流氓，统称恶少。

我们看吧，匈奴是以抢劫发家的，流氓也是多以抢劫为业的。大宛对汉朝，亦是犯了抢劫之罪。而刘彻派这么一支与抢劫有染的军团出征，这招就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或许刘彻以为，过去都能成功打造卫青和霍去病，今天，他一样能

将李广利打造成明星将军。事实证明，刘彻错了。他的想法没有错，办法也没失灵，他错就错在，在一个恰当的时机，选了一个错误的混混。

陪同李广利出征的，还有王恢。王恢，就是曾经以出使西域蹭点外快为职业的人。当初车师和楼兰等国没给他供水送粮，断了他的生意。所以，后来陪赵破奴出征，破了车师国，活捉了楼兰国王，有功，被封为浩侯。因为王恢对西域熟门熟路，所以此次的任务，就是当李广利的向导。

公元前103年，秋，蝗灾。考验刘彻和李广利的时刻到了。

李广利的西征军一路跋涉，渡过了盐水。盐水，即今天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罗布泊。可怕与残酷的现实才刚刚开始，大宛已经与西域诸国通好气，行军途中，没有一个国家愿意打开城门，欢迎这数万不速之客。

那怎么办？只有一个办法：打。

李广利与已故将军李广，只有一字之差。差之一字，谬之千里。李广打小就在战火中摸爬滚打，玩战争就像打猎射箭，能打则打，打不赢能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李广想不到的，却没有他不敢打的。

然而，生于艺术世家的李广利，没听说过他有啥艺术专长，更没听说过他学过啥兵法，或者是参加过啥战争，估计连抢劫都没干过。换句通俗的话来说，他来到这个世界，只有一项光荣的任务，那就是混。

自己混，别人也帮着他混。这么一混，竟然还能混个将军，一路混到了西域。然而，西域是个生存环境超级恶劣的地方，在这里，李广利不是想混就能混，而是要问人家愿不愿意让你混。

现在也看到了，人家根本就不陪你混，想开战是吧？那就打吧。是你李广利混功强，还是我们守城的实力强。

李广利开打，很遗憾，他混功在这儿不灵了。诸多小城，他都没办法拿下。当然，狗被逼急了都会跳墙，何况人被饥饿逼急了。李广利

一路打，就像猴子挖井似的，偶尔攻开一城，就赶快找吃找喝的；拿不下的，逗留十几天就走人。

结果，这么打打走走，走走打打，总算混到了郁成城。郁成城，隶属大宛，位于今天中亚安集延市东一百公里乌兹根城。殊不知，李广利这一混，付出的代价可大了。数万人的军队，竟然只剩下了数千人。

那些人哪里去了？他们多数不是死在攻城，而是死在旅途中。渴死的，饿死的，病死的，终于应了当初宛王的话。汉朝要想派兵征伐大宛，能越过盐水来到大宛，有条命活下来就不容易了，还想攻城！

是啊，现在能有条命回到长安，都算不错了，还能继续前进？这是混混李广利此时最真实的自白。一句话，一路死了这么多人，他真的害怕了。事实上，这还不算害怕的，更让他害怕的还在后头。

真正让李广利感到害怕的是，他竟然拿不下郁成城。不仅如此，人家还开城迎战，把他那数千活人打得不成样子。据此看，如果不早点跑路，能不能活过明天，还是个问题呢。

于是，李广利脑中马上闪出一个念头：跑。赶快跑，立即跑，马上跑，跑得越快越好。

但是跑之前，必须要找一个跑的理由。在西域这地方，水和粮食难找，活命的理由最好找。李广利跟部将们商量了一下，就得出一个结论：郁成城这么一个小小的城，他们都拿不下。那么，他们凭什么能拿下大宛的王都呢？

最后，大家统一意见撤兵。于是，李广利一路往回跑，好不容易跑回了敦煌郡。过去的敦煌，就是今天的敦煌。在这里，李广利只做了两件事。首先，数活人。李广利发现，经他这么来回折腾，数万人只剩不到十分之一二。

其次，数完了活人，李广利不胜悲哀地派人给刘彻发出请求信。

他的信是这样写的：通往大宛的路，实在太过遥远。更可怕的是，

沿路缺水少粮，无法撑下去。我们的战士兄弟，不怕战斗，只怕没饭吃和没水喝。现在所剩人数已经不多，不足以拔掉大宛。我看这样吧，能不能先允许我们罢兵回朝，下次准备好了再出发？

请求信很快就送到了长安。刘彻一看，不是火了，而是拍案大怒。数万人出征，连汗血马的影子都没见到，还让你差点赔个精光。这也就罢了，竟然还想回来？妈的，你这个贰师将军不觉得丢人，我还觉得丢人呢。

于是，大怒的刘彻马上派出使者，跑到玉门关驻下来，并且通告李广利：你敢回来，一个字——斩！

回也不是，走也不是。李广利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了。那怎么办？很好办。那就是，将他的绝世混功发挥到底，继续留在敦煌。他已经想好了，能混一天是一天。有得混，总比没得混好。

二、战西域

就在李广利手足无措、不知去向之时，西北方向发生了一件大事。正因为这事，使得李广利咸鱼翻身，有了再混的机会。改变李广利的这件事，就是匈奴又出来闹事了。

自从霍去病将匈奴打得满地找牙、躲到漠北之后，他们很少出来闹事。偶尔想出来吹吹风、透透气，都像是老鼠逛街似的小心走路，免得汉朝又一棍将他打晕了去。

当年，霍去病修理的匈奴单于，名唤伊稚斜。自伊稚斜单于之后，匈奴已经换了几拨领导人了。首先是，伊稚斜死，子乌维立为单于。乌维上台没多久，匈奴有一牛人终于也走了。这个人，就是曾经汉朝、匈

奴两边通吃的赵信。

赵信死后，汉朝以为，匈奴帐中无人策划了。于是派出使节，准备降服匈奴。结果这个乌维单于，也不是白混的。他没实力跟汉朝干架，但是忽悠汉使还是绰绰有余的。在他任上，忽悠了好几拨汉使，说要准备向汉朝投降，但前提是汉朝要待人真诚，多给点路费。

汉使屁颠屁颠地回长安，向刘彻报告。刘彻说路费这事好说，于是告诉乌维说没问题。没想到，乌维说，我要来长安，你得给我住好的，还是先把我的宾馆修好再说吧。

修好了宾馆，又说你得派个高级别的人来接我才行。于是，汉朝只好再派个贵人出使匈奴。然而，乌维派出的一个贵人使者，病死在长安。乌维突然翻脸，说你害死我们的人，到底是不真诚。于是，扣了汉朝使者，出兵袭击汉边。

这时，汉朝天子刘彻才恍然大悟。娘的，什么路费，什么投降，什么贵人，通通是骗局。乌维单于就是想拖一天算一天。你想拖，老子才不跟你拖呢。你不投降，那就只好开打了。

事实上，刘彻也只是吓唬乌维罢了。现在还不是动手的时候，他必须等待。

公元前105年，有两个好消息传入长安。第一个是，狡猾的乌维单于伸腿走人了。第二个则是，乌维单于子詹师庐接班，因为年纪还小，人称儿单于。儿单于一上任，不是折腾，而是朝西北更远的地方搬家。

再过一年，即公元前104年，又有一个好消息传来，匈奴左大都尉派人秘密向汉朝传话，说他准备造儿单于的反，汉朝务必做好外应工作。

这不是一个假消息。左大都尉是真反，而不是假反。他之所以反，是因为跟着儿单于混，前途实在太过渺茫。首先，那年冬天一场大雨，冻死了匈奴的大部分牛马；其次，儿单于这人脾气特坏，动不动拿刀杀

人，整得匈奴国中，人人自危。

刘彻等的就是这一天。我不搞你，也不骂你，而是等你病得无可救药的时候，再来收拾你。

刘彻将接应匈奴左大都尉造反的工作，交给了公孙敖。而公孙敖的任务，就是筑城，驻军观望，准备随时出动。此次筑城，修在今天的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东五十公里的新忽热，时称受降城。

公孙敖修好了受降城，刘彻突然发现，所谓受降城，距离匈奴仍然十分遥远。所谓十分遥远，到底有多远？仅两地航空距离，就六百五十公里。

隔着这么老远的地方搞接应，实在悬。那怎么办？刘彻马上想到了一招，另派军队，出朔方郡，翻过阿尔泰山，匈奴就近在眼前了。

这绝对是个好主意。公元前103年，也就是李广利困在敦煌的时候，汉朝悄悄地对匈奴出兵了。此次率军出动的，是浞野侯赵破奴。刘彻也很大方，拨给他两万骑兵。

赵破奴做事很厚道，准时抵达阿尔泰山。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左大都尉造反时，竟然被发觉了。这个想造反的左大都尉，还没反应过来，就被儿单于派人砍下头颅。紧接着，儿单于将左大都尉的人马，重新整编，调出去攻击赵破奴。

一眨眼工夫，好事竟然变成了坏事。

赵破奴不是霍去病，也不是李广。大老远地跑进人家地盘，已被发现，想跟匈奴玩个大的，他还没有那个胆。怎么办？一个字，跑。

然而，匈奴的大军团已经出动。儿单于部队紧紧揪着赵破奴的骑兵猛打，捕获数千汉军骑兵。赵破奴也顾不得那么多，继续往南逃。因为，南边就是受降城。那里有公孙敖兄弟驻守着。

跑了数天，赵破奴跑不动了，他准备歇歇了。赵破奴歇脚的地方，距离受降城，大约两百公里。两百公里，按理，这是一个安全距离。只要再跑几步，放一团狼粪，只要公孙敖没有睡着，他肯定能看见的。

事实上，这都是假象。都说世界上最危险的地方，才是最安全的地方。换句话也可以这么说，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往往才是最危险的地方。赵破奴以为安全了，殊不知，死亡却离他更近了。因为此时，饥饿的儿单于根本就没想放掉赵破奴这块肥肉。

为了啃到赵破奴，他把全部家当——八万骑兵，都拿出来了。而这八万骑兵，已经悄悄地围住了赵破奴。

风暴来袭之前，大地是多么的安静。世界很多稀奇事，竟然就在这安静的夜里发生了。一路被狂追猛打的赵破奴，不知何故，竟然擅自离开队伍，独自找水喝去了。

残酷的事实告诉我们，火车出轨不可怕，可怕的是被撞上。而残酷的事实也告诉赵破奴，玩胆大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被遇上。天不惜赵破奴，当他到处找水喝时，竟然被匈奴的侦察兵发现了。于是，可怜的他就被捉住了。

赵破奴被捉，对于儿单于来说，这简直是中了五百万大奖。儿单于果断做出决定，趁汉朝骑兵无首时，一举收拾了他们。

八万骑兵轰隆隆地向赵破奴的军队扑去。就在这时，汉军却找不到他们的头赵破奴。头儿都不见了，这仗怎么打？汉军里的军吏们真急死了。

急了也没用，因为根本就找不着赵破奴了。军吏们紧急碰头，最后得出结论，亡将回去是死，战也是死，不如走折中道路，投降算了。

果然，不用儿单于动刀，汉军骑兵全投了匈奴。这下子，又中了五千万，儿单于简直要飞起来了。但是，儿单于马上又从得意中醒来。搞定赵破奴后，下一个目标，就是搞定公孙敖的受降城。

受降城，受降城，我要让你变成受死城。

儿单于朝天发出一声怒吼：“出发！”

或许儿单于认为，他既然能连中两次大奖，为什么他到了受降城就不能再中一次巨奖呢。于是，他带着再次中大奖的欲望来到了受降城。然而，公孙敖很快地就让现实告诉他，这里没有你想钓的大鱼，滚回去吧。

公孙敖不是吹的。因为他修的受降城，不是豆腐渣工程，而是真砖实墙。还有，他是见过世面的。多大的战争没见过，还怕你个儿单于不成？

果然，儿单于布阵奇袭受降城，公孙敖坐守城里，稳如泰山。最后，儿单于看看没啥油水捞，又小打小闹了一番，无趣地走人了。

儿单于退兵后，赵破奴全军覆没的消息传回，整个长安都被震动了。首先激动的，不是天子刘彻，而是汉朝一帮公卿。

大家坐在一起开会，个个群情激昂，有的甚至激动地叫道：那边有李广利失利，这边赵破奴又全赔了，两边开战，汉朝还没有实力同时打赢两场战争。不如先将西征大宛的事放一放，专力搞死他匈奴后再说。

说法似乎很合理。然而，这个意见马上便被刘彻否定了。

刘彻是这样认为的，匈奴和汉朝结仇，也不是一年两年的事。过去打，现在打，将来还会继续打。然而，西征大宛失利，已经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大宛胜，等于整个西域胜；大宛轻汉朝，等于整个西域轻汉朝。

如果连个小小的大宛都搞不定，那么将来汉朝将无法与乌孙、楼兰、车师等等西域诸国继续来往。不但不能来往，他们还有可能会形成联盟，一致对付汉朝。这样的话，匈奴搞不定，又多了一个敢于蔑视汉

朝的敌人。那么请问，汉朝雄威，万邦来朝的美梦，还有可能实现吗？

所以，目前最合理的设想，就是放下匈奴，一致对付西域。李广利已经输了一次，这次不能再输。此次不动手则罢，一动手就要将西域打个彻底服气。

刘彻是这样想的，他也是这样做的。

接下来，他马上着手做两件事：首先，将那些放言放弃西域，一致对匈奴作战的官员，全部逮捕论罪；其次，动员全国，征调兵力。

刘彻总结了李广利西征大宛失利的原因，大约如下：

第一，后勤系统漏洞百出，补给中断，致汉军陷于被动；

第二，缺乏作战经验的正规军；

第三，没有对西域联盟的实力做必要的评估。

根据以上总结，刘彻做了以下部署：

首先，赦免劳改犯，继续征召地痞流氓，让他们到敦煌郡报到。一年之内，报到人数有六万人。这些人，全都是自带粮食而来的。这六万人，还不包括志愿从军的。为确保后勤补给，准备如下：牛十万头；马三万匹；驴和骆驼数万；粮草、兵器，相当充足。

其次，增设五十余位作战指挥官；增调工程兵若干。之所以多此一项工程兵，是因为根据可靠情报，大宛首都贵山城中，没有水井，其用水都是从城外引水。此工程兵的用处，就是准备将大宛河流改道，断其水源供给。

再次，征调十八万正规边防军，进驻酒泉郡等地待命；同时，为防匈奴偷袭，另派大兵在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休屠（今甘肃省民勤县东北）等地筑城防守。

最后，还没有忘记做一件事。那就是，任命两名马术专家，分别为执马校尉和驱马校尉。所谓执马校尉，就是捕马指挥官；所谓驱马校尉，就是护马指挥官。任用他们，就是冲着大宛汗血马而去的。

据我观察，刘彻此次征兵之多，布阵之豪华，是自汉朝立国以来十分罕见的。而他耗巨大血本，押在李广利身上，只为做一件事：打服西域，挣回汉朝的面子。

我想，李广利做梦都没有想到，他会等来这激动人心的一刻。昨天还战战兢兢，小命难保；今天却突然豪情满怀，志满意得。突然就觉得，宝剑在手，试问西域群雄，谁还胆敢拦路？

公元前102年，秋天。李广利率军再次西征。

同样的西域，同样的李广利，却是不一样的气势。去年，他走到哪里，哪里都是关闭城门，要么就是放狗咬人。今年，李广利部队所到之处，西域各国已经将神经绷得紧紧的。他们早早开城，准备粮食和饮水，汉军吃多少，都算他们的。

然而，万事也有个例外。有一个小国，特别牛气。汉军到来，其国王睬都不睬，拒绝开城。这个拒绝免费向汉军供吃供喝的小国，叫轮台国。不开城，简直就是找死。李广利冷笑，命令攻城。

事实上，轮台国就是有点找死的味道。汉军在城外万声怒吼，连攻几天，竟然没有拿下。李广利怒了。他命令道，无论采用什么手段，无论付出多少代价，一定要拿下轮台。

李广利之所以喊出这话，不是因为他人多，而是他内心有一股深刻的恐惧。他已经没有退路。刘彻的白花花的钱，不是白花的。刘彻的忍耐也是有限的。总之，他不但要拿下轮台，还要拿下郁成城，甚至整个大宛。

汉军连攻数日，轮台守不住了。破城之后，李广利做了一件让西域心寒胆战的事：屠城。无论男女老少，杀光。然后，继续向西挺进。下一个目标，宛国贵山城。

去往贵山城的路上有郁成城。郁成城，或许李广利一辈子，都无法

抹去曾经在那里留下的阴影。在哪里摔倒，就在哪里爬起来。李广利很想狠狠跟郁成王干一架。然而，一个念头马上闪现，改变了他的想法。

李广利突然想到，如果一心一意攻打郁成城，万一久攻不下，无疑给大宛喘气的机会，延误了战机。他想到了一个办法：跳蛙战术。

所谓艺术家，靠的全是灵感吃饭。事实上，李广利此跳蛙战法，算得上灵感之作。于是，李广利压住了复仇的火焰，做了以下布置：分兵两处，派出一千余军队攻击郁成城，他亲率的大部队，直接压向大宛心脏贵山城。

先压住大宛贵山城的先头部队，总共有三万人。李广利主动发起攻击，大宛迎战。李广利已经准备好一批礼物送给他们。这些礼物，就叫飞箭。满天的飞箭，像黄蜂似的涌向对方。大宛军队鬼哭狼嚎，只得退回城里。

第二步，围城。围城之后，刘彻调来的工程兵派上用场了。这些工程兵的任务，就是替大宛国修改河道，让他们也尝尝断水的滋味。

围城后，李广利开始攻城。然而，一个多月四十余日过去了，李广利还没有破城。但是，李广利一点也不着急。他有理由相信，胜券已在手一握。

李广利之所以自信，是因为大宛王城的河道已经被改了。没有了水的贵山城，简直就像一座墓穴。这座古老的城市，将把城里生生不息的人们，通通埋葬。

果然，贵山城里已经有人熬不住了，最先叫苦连天的是大宛的贵族。曾记否，当初怂恿宛王杀汉使、夺黄金的，正是这帮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所谓贵族们。他们脾气很大，面子也很大，但是他们的身体却特别地不耐渴。

这帮不经打的贵族紧急开了一个碰头会，他们一致认为：汗血马是宛王藏的，汉使是宛王派人杀的。如果将汗血马交出，将元凶宛王人头交出，汉军肯定退兵。退一万步说，如果汉军不退兵，再拼个鱼死网破也不迟。

宛王真是个冤大头。叫他干坏事的是这帮贵族，将他出卖的也是这帮无耻之徒，他竟然还一直被蒙在鼓里。事实上，大宛贵族们，准备永远让宛王蒙在鼓里。因为，他们已经派人将宛王人头砍下了。

刚砍下宛王人头，城头就传来坏消息，说汉军不知用了什么办法，竟然将守城的大将从城上揪了下来，当了俘虏。

于是，大宛贵族立即派人，带着宛王人头去见李广利。

大宛这帮肠胃不管用，脑袋却管用的贵族们，不只是送个人头就完事。他们也要让李广利知道，他们既然能让宛王当了冤大头，也有可能让你贰师将军李广利吃苦头。所以，他们目的很明确，就是拿人头和李广利谈判交易。

既然想平等交易，就得有足够的筹码。大宛贵族们，以为他们手中的筹码足可打发李广利。

他们的谈判代表，是这样对李广利说的：“宛王的人头，我给您带来了。如果李将军您退兵，我们将把所有的汗血马交出，想要多少随您的便；还有，你们大老远跑一趟也不容易，我们可以免费给你们提供军食。话说回来，如果您不接受这个交易，那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先把所有的汗血马杀掉，然后等着我们的盟国康居派人救援。我们内接外应跟你死磕，到时谁胜谁负，还真难说。”

大宛谈判代表说完，李广利没有表情地沉默着。

沉默，不代表畏惧。李广利是在计算。对李广利来说，对方搬出康居国，只能吓唬老百姓罢了，怎么能吓跑他。因为大宛贵族们并不知道，当他出卖宛王的时候，康居国也正准备将他们出卖。

情况是这样的：李广利派的一千兵攻郁成城时，几乎被全部干掉。有数人逃回李广利处，于是李广利又派出搜粟都尉上官桀。这个上官桀比较勇猛，一举就破了郁成城。郁成王只得弃城逃跑，跑到了康居国。没想到上官桀打上瘾了，一直追到康居国。上官桀就威胁康居国王，说

你务必将郁成王交出来，不然连你也一并收拾了。

康居兵知道汉军的厉害，被上官桀吓得不敢迈出大门一步。但是，有一种人潜伏在贵山城中，极让李广利不放心。

这些让李广利担心的人，不是什么狙击手，而是一些汉人。这些汉人，他们的特长就是替人挖井。按大宛的谈判代表所言，能给汉军提供军食，说明他们存粮丰富，如果城里那些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汉人，又替他们挖井找水，两军死磕，的确有点悬。

既然变数如此之多，不如捡个现成的。最后，李广利决定，答应大宛条件，要马和粮食，然后撤兵。

按条约，大宛方面果然履行诺言，将所有汗血马都交出了。然而，汉军方面，只挑选了数十匹好马，又选了三千匹中马及母马。选好了马，装运了不少粮食。最后，李广利加做了一件事，即指定一位亲汉朝大宛人当宛王。

做好这一切，两国举行盟誓，又搞了个送别仪式，这才总算撤兵了。

此时，汉军那个粮食总监上官桀还在康居国叫喊要人。康居国闻听大宛投降，只好交人，息事宁人。到此，李广利一战而定西域。在他回国途中，西域诸国又纷纷开城送水送粮，同时还送子弟到长安当人质。

此情此景，真让人不胜唏嘘。因为，胜利是诱人的，代价却是惨重的。李广利部队回到玉门关，部队只剩一万多人，战马只有一千余匹。

回到长安，李广利被封为海西侯。汗血马战争终于结束了。

但是，这场战争却留下一个谜。这个谜就是，难道刘彻真的是冲着汗血马而战的吗？既然如此，抢回来的汗血马，为何后来不见半点新闻，从此销声匿迹了呢？

在我看来，汗血马只是一个幌子。所谓汗血马战争，意不在汗血马，而在西域。西域是刘彻毕生当中，仅次于匈奴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征服运动。征服，是为了实现天下一统的梦想。

同时，这场战争也是一场造星运动，李广利就是刘彻花巨大血本造出来的战场明星。或许刘彻没有料到，那个被他造出的明星李广利，有朝一日也会叛他而去，另投了别人的怀抱。

三、苏武出使

事实上，当大宛被李广利步步紧逼的时候，匈奴很想帮它一把。但是，他们没有帮成。首先，汉军实力太强大了，他们不敢妄动。其次，他们企图联合楼兰一起封锁李广利，消息被汉军截获了。最后，只得死了这条心。

这个想救大宛于危难的单于，不是曾经活吞了赵破奴军队的儿单于。事实证明，生存环境往往能决定生存寿命，那个儿单于没混多久，于公元前102年的夏天四月，蹬腿走人了。

儿单于活着的时候，正是李广利最吃紧的时候。他一死，李广利的运气就来了。而眼睁睁地看着李广利走红的人，是匈奴第八任单于。匈奴这第八代领导人的位置，本来应该留给儿单于的儿子。然而，他儿子还小，匈奴贵族们改立了他的叔父句黎湖继位。

然而，这个句黎湖单于也是个短命鬼。眼看着李广利西征就罢了，可当他看到李广利凯旋的当年，即公元前101年的冬天，一命呜呼哀哉了。

真不得不佩服刘彻。一个汉朝皇帝，就熬死了多个匈奴单于。

匈奴第九任领导人，是句黎湖的老弟且鞮侯。且鞮侯单于刚上位不久，刘彻就派人给他送了一句话，意思大约如下：

当年，我高祖刘邦兵困平城，差点被你冒顿单于吃住的一幕，还历

历在目。还有啊，吕后当政的时候，你冒顿单于写情书调戏她老人家，到如今，仍然痛在我们的心里啊。

刘彻的话说到这里，最后来了一句总结：古往今来，借钱还钱，结仇报仇，从来是千颠不倒的真理。

刘彻的意思很明白。他就是想告诉这位新匈奴单于，你可站稳了，我要准备为我们的列祖列宗们报仇了。

且鞮侯单于一听，就害怕了。不得不害怕啊，儿单于拿下赵破奴及他部属时，刘彻因为对付西域，暂时忍了。现在西域都被搞定了，这个向来说一不二的铁血天子，当然有心思准备跟匈奴折腾了。

怎么办？很好办。有两条路可选，一条是打，另外一条就是认输。

且鞮侯单于的选择是：认输。

很快地，且鞮侯单于就派人告诉刘彻：以前的事不是我干的，我承认我是您儿子，您大汉天子是我的老爹。老爹发话，儿子肯定听话。

为了体现匈奴新领导人的诚意，这个且鞮侯将前两任领导扣留的汉朝所有使者，通通放还，并且还派人送来礼物。

刘彻得意地笑了。事实上，他喊打，并不是真打。因为他知道，匈奴每有新领导人上台，总喜欢无事找事，跟汉朝折腾点什么。汉朝部队刚刚从西域胜利归来，具有威慑力。所以，刘彻趁这个有利时机，先开口为强，警告匈奴不要乱动。

匈奴单于的态度，刘彻相当满意。他喜欢战争，但绝对不是战争狂人。打了这么多年，实话说，他也累了。既然匈奴单于主动做儿子，那就结好吧。

公元前100年，刘彻为了嘉奖匈奴单于的诚意，派人携带厚礼，出使匈奴。而代表刘彻出使的人，是中郎将苏武先生。

苏武，字子卿，杜陵（今陕西西安西南）人。在中国历史上，你可以不知道有苏建，不知道有苏嘉和苏贤，但你不可以不知道苏武。苏建，苏武父亲。苏嘉和苏贤，皆是苏武的兄弟。在苏武三兄弟中，数他最出名。

当年，苏建曾经跟随卫青对匈奴作战，被封为平陵侯。后来，主父偃提出修建朔方郡时，刘彻让苏建将这个工程承包下来。再后来，苏建再随大将军卫青作战，失利削侯。再再后来，又任代郡太守，死于任上，总算是善终了。

托父亲苏建的福，苏武三兄弟均入朝为郎。苏武被刘彻拜为中郎将前，他不过是个掌管皇帝鞍马鹰犬射猎工具的官。然而，当苏武迈入匈奴地的那一刻，他沉默的历史，将从此改写。

一部二十四史，充满着多少荒谬和偶然。改变历史河流的，往往不是什么英雄，更不是什么才子，而是一阵东风；改变一个皇室，或者是贵妃命运的，往往不是别的，而是一句无端冒出的气话。

然而，改变苏武命运的，不是东风，不是西雨，不是太阳，不是星星，不是皇帝，不是太监，更不是什么牛鬼蛇神。我认为，改变他命运的，是他身上具有的一种极其珍贵的、摸不着却看得见的东西。

陪同苏武出使的，有两个副手。一个是副中郎将张胜，另外一个苏武的秘书常惠。苏武到了匈奴地，送了礼物，传达了大汉天子对匈奴单于的问候。然而，他很快发现，这个装孙子的且鞮侯，装了一肚子坏水。

这表现在，他礼物照收，好话不再，就是不谈怎么个和解法。似乎他之前说的是屁话，全都随风散了。于是不久，双方也没话谈了，且鞮侯准备打发苏武上路回朝。

就在苏武准备动身的时候，他并不知道，貌似平静的匈奴地，正在酝酿一场大风暴。所谓风暴，不过是一场政变。策划人有两个，他们分别是缙王和虞常。

缙王，姓名不详，他和虞常，同是匈奴人。当年，匈奴浑邪王率数万人投降汉朝，俩人亦在其中。事隔多年，他们怎么又出现在匈奴营地了呢？这事说起来有点辛酸。之前，他们随赵破奴准备回来袭击儿单于，没想到赵破奴被捉，他们也被迫投降，才落到今天这样子。

缙王和虞常制订了如下方案：首先，射杀某汉奸；其次，谋劫单于母亲阼氏，重归汉朝怀抱。

他们所要射杀的汉奸，并非纯种汉奸。此人，名唤卫律，其父是匈奴人。卫律之所以成为汉奸，跟一个人有关。这个人，就是汉朝著名音乐家李延年。

李延年被刘彻宠上以后，他和刘彻关系好得不得了。好到什么程度？传说他们好的时候，曾经同卧同起。那时，李延年和卫律是好朋友。为了照顾好朋友，李延年推荐卫律当使节，出使匈奴。卫律顺利出使，顺利往回返，然而回到半路时，传来一个坏消息，李延年被杀了。

和李延年一起被杀的，还有李延年的弟弟李季。刘彻杀他们的理由是，李季在后宫淫乱。李季淫乱，关李延年屁事？真是百思不得其解。事实上，不但卫律不得解，今天的我也不得解。此时，离李广利投降匈奴还远着呢，不可能是连累宗族。合理的答案可能是，李季淫乱，李延年犯了包庇罪，所以该死。

卫律是李延年推荐才当上汉使的，推荐人死了，这趟回去可能要受牵连。卫律越想越害怕，于是脚底一滑，溜回匈奴，铁了心当匈奴参谋。不久，匈奴单于觉得此徒奇货可居，便大力提拔，封他一个丁灵王的称号。

缙王和虞常的方案弄好后，他们觉得，好像还差了点什么。想了半天，虞常才醒悟，对了，要跟某个人谈好了条件才能动手。

要谈条件，当然得找汉使。然而，虞常想到的不是苏武，而是苏武

的副手张胜。虞常之所以想到张胜，那是因为他们都是故知。既然是故知，当然好说话，保密工作以及对他们方案的认可，应该是没问题的。想好后，虞常果然去找张胜。

他对张胜这样说道：“我听说天子恨卫律，我有办法为汉天子除去这个眼中钉，不过咱们先说好，事成之后，你得答应我一件事。”

张胜：“何事？”

虞常：“俺母亲及老弟都还在汉朝混饭吃，希望你回朝后，多在陛下面前美言几句，给我那老母及老弟多些赏赐，俺就满足了。”

张胜想都没想，就答应了。虞常临走前，张胜还赞助了他不少货物。但是，张胜却做错了一件事，他没有将此事向上级领导苏武汇报。

苏武还被蒙在鼓里。

一个月后，缑王和虞常动手了。

这天，且鞮侯单于出猎。虞常等人认为，他们的机会来了。于是他们决定，纠集七十余人，于夜里造反。

可是谁也没想到，貌似密不透风的阴谋，还是搞砸了。

问题首先出现在自己人身上。造反当晚，有一匈奴仔突然逃亡，向匈奴贵族们告密。

说是告密，可能会冤枉人家了。在我看来，告密者可能是匈奴单于安插其中，专门监视缑王的间谍。既然不是缑王的人，当然谈不上告密。充其量，人家不过是完成了刺探情报的任务。

由此看来，虞常等人注定是吃不了兜着走。果然，匈奴贵族得到消息后，先发制人，集兵袭击缑王和虞常。在匈奴单于打猎归营之前，缑王战死，虞常被活捉。

回来后，且鞮侯单于极是郁闷。一个七十余人的队伍，就想玩蛇吞

象的阴谋？事情肯定不会这么简单，如果没有赞助商，他们敢玩火吗？

很明显，这个强大的赞助商，肯定就是眼前这个即将离去的汉朝代表团。他们大老远地来，灰溜溜地走，肯定不甘心，或许想干一票大的。我想，这应该是且鞮侯单于的真实想法。

于是，且鞮侯单于立即召人开审。负责审案的人，却是虞常准备干掉的奸人卫律。且鞮侯单于给卫律布置的作业只有一个，务必查个水落石出。

自古以来，查案断案，往往都是，水都落尽，未必湖底会有大石头。于是，多少变态者寻不到石头，就从岸上扔一石头进湖里，便要將大石和水扯上关系。

所谓水，就是浑水。所谓浑水，就是败坏的阴谋。在卫律看来，虞常要造反，如果跟汉使勾结，那么苏武这个一把手，肯定是逃不了干系的。擒贼先擒王，摘瓜首先要摸到藤。卫律已经想好了，要摸到苏武那只大瓜，必须从虞常这条藤抓起。

事实上，卫律怎么个顺藤摸瓜，逃不出一个人的眼睛。这个人，就是副使张胜。张胜认为，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卫律认真查，纸是包不住火的。

卫律认真查案，这个前提是绝对成立的。因为卫律是第一个受害者，他必须为自己讨个公道。既然前提成立，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张胜思前想后，决定将事情真相告诉苏武。

所谓真相，就是张胜一人支持虞常造反，与苏武无关。但是苏武认为，这话说出去，匈奴单于不相信，换成自己站在别人的角度，也不相信。对于卫律，估计打死他也不会相信苏武不知道一丁点内幕。

苏武沉默了。良久，只见他缓缓地说道：“事情既然都发生了，肯定会连累到我。到时有嘴说不清，活活被整死，国家荣誉更要受到污损。”

苏武想怎么样？很简单，自杀。按目前形势来看，自杀是最好的解脱。然而，当他准备自杀时，副使张胜和秘书常惠拦住了。

苏武之所以坚决地选择自杀，是因为他不相信虞常能替汉朝着想；而张胜要拦住苏武，则是希望虞常能替他这个曾经的兄弟开脱。再等等吧，或许会有奇迹出现。

很快地，卫律就以事实告诉张胜，在他手里，你们就别想奇迹发生。的确如他所言，因为卫律已经把虞常搞定了。而虞常也供出，他背后的赞助商，就是汉朝代表团。

这下子，苏武果然是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

四、大汉气节

且鞮侯单于马上召集匈奴主要骨干，开了一个会。他的意见很明确，既然汉使不仁，休怪他不义，将这次出使到匈奴的汉朝代表团，全部干掉，一个不留。

匈奴单于一言既出，就遭到自己人反对。杀得痛快，可是后果很严重啊。反对匈奴单于杀人方案的，是匈奴左伊秩訾王。他对单于说道：“我建议不要全杀，最好的办法是劝降。因为汉使代表团的目的是卫律，而不是您单于先生。所以，没必要做得太过火。”

最后，且鞮侯单于同意了左伊秩訾王的方案。他把招降的工作，交给了卫律。

厚道地说，让卫律负责招降汉使工作，这是绝对合适的。他曾经的身份就是汉使，现在摇身一变，就是牛羊跑满山坡的丁灵王。所以，作为一个过来人，他有资格，更有信心来劝苏武投降。

然而，卫律怎么也没想到，他竟然碰上了一块硬骨头。他来到苏武面前，传达了匈奴单于的意思。苏武却像瞎子似的，视卫律为无物。

只见他转身对着常惠等人，然后高高地举起手中的持节，高声喊出

一句话。此话犹如利箭穿空，穿破古今，仍然回荡在我们这片古老的土地上。

苏武原话如下：屈节辱命，虽生，何面目以归汉！

如果你是一个中国人，读不懂这话，说真的，我会替你脸红。老子说：“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我坚定地相信，世间犹如卫律者，无法听见苏武这弥漫长空的希声；他即便是踮上他身材十万倍的高度，也看不见苏武完整的身躯。

他之所以听不见，想不明，看不见，摸不着，那是因为魔鬼已经将他的七窍全部堵死，只剩一窍。这就是地地道道的，于生死大义面前，一窍不通。

那时苏武喊完，突然从腰间引出佩刀自杀。苏武这个动作，吓坏了在场所有的汉使，更吓坏了卫律。卫律慌忙抱起苏武，快马召唤医生。等卫律找来医生，苏武已经失血过多，昏迷过去。然而，医生还是把苏武救活了。张胜等诸汉使，看着苏武终于苏醒，大家抱着他一路哭着回到了营地。

苏武自杀未遂的消息，马上传到了单于耳里。单于听之，顿生敬意，派人前来慰问，还特别殷勤，分早晚两趟。事实上，说是慰问，却是别有用心。世间没有蹚不过的河，没有翻不过的山。只要他是人，总会有弱点。既有弱点，自然会有被瓦解的一天。

单于等待苏武康复。

还好，苏武情绪比较稳定。在单于派人慰问的那些日子，没有再次做出自杀的极端行为，病情也越见好转。然而，单于并不知道，此时的苏武，已经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

过去，他以死谢汉朝；现在他却反过来说，无论如何，我都要活着回到汉朝。自杀不容易，活着回到汉朝，更加不容易。有谁相信苏武能

活着回去？

反正卫律不相信，单于不相信。因为，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一场戏，准备收服苏武。

这场戏，我们称它为双簧。

主演，卫律者也。配合演戏的，是张胜。那个副使张胜，单于先是逮捕，不消多大功夫，将他降服。他答应卫律，演好降服苏武这场戏。除了他俩以外，还有一个搭称的。这个人，就是不知死到临头的虞常。

这天，卫律开了一个内部审判大会。会上，卫律叫人架着虞常到现场，三言两语，宣读虞常的死罪。然后，卫律故意当着苏武的面，挥剑砍下虞常人头。砍完以后，剑也不擦，然后宣读下一条：汉使张胜，企图谋杀单于近臣，当死。如果投降，单于可以考虑赦罪。

卫律说完，挥剑直抵张胜咽喉，仿佛就要砍人。这时，只见张胜噗的一声跪下，说愿意投降。

张胜所谓谋杀单于近臣，那个近臣事实上就是指卫律本人。卫律搞定张胜后，下一个目标转向了苏武。

卫律将剑高高地举过苏武头顶，大声喝道：“苏武，你副手有罪，你也别想逃脱干系。”

苏武一动不动，骄傲地俯视着卫律，底气十足地问道：“想谋杀你的人，是张胜，我根本就没有参加，他也不是我什么亲戚，我凭什么跟着他受株连？”

说你有罪，你还嘴硬。卫律装出准备砍人的样子，但是他多次提起剑，却始终没有砍下来。他眼前的苏武，仿佛顽石，有如死木，什么砍剑，什么威胁，对他来说，纯属放屁。

戏演得这么好，竟然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郁闷的卫律，终于稍软了。他改口对苏武说道：“苏君，我跟你说，我卫律之前也是当汉使过来

的，我之所以今天拥有满山的牛羊和牧场，全都是因为受了单于的恩惠。你是个有才的人，单于是个爱才的人，如果你肯投降，你明天也一样拥有我这般富贵显赫的生活啊。可是你不投降，空身埋于郊野，不要说芳名远扬，甚至连你怎么死的，估计都没人知道。这又是何苦啊？”

最后，卫律还加了一句：“真的，如果你不听我的话，肯定后悔。到时你再来找我，那可就难了。”

自古以来，汉奸之无耻，其丑恶嘴脸都是千篇一律。那就是，将无耻的事，说得能经得住阳光考验；将要脸的事说得跟苍蝇牛屎般恶心。卫律者，实为汉朝第一大汉奸，终成大器，百毒不侵，终于达到了神见神愁、鬼见鬼哭的无耻境界。

此时，苏武已经窝了一肚子气。用某个导演的话说，人可以无耻，但不能无耻到不要脸的地步。

只见苏武高声对着卫律骂道：“你个绝情忘主的汉奸，我为什么要见你？单于托你断案，你不公正办事，就想使汉朝和匈奴相斗，你坐观成败。如果匈奴真不怕死，要跟汉朝斗气，那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匈奴之末日将因我而起。”

苏武这话不是吹的，更不是说来吓人的。紧接着，苏武告诉卫律：曾经，南越杀汉使者，结果怎么样？汉朝天子刘彻一怒，数万军队搅了南越个底翻天，割成九郡；曾经，大宛杀汉使者，抢其钱物，结果怎么样？宛王尸首两分，头颅被悬挂长安北门；曾经，朝鲜杀汉使者，那又怎么样？朝鲜被屠，夷为四郡。难道匈奴杀汉使者，它能独善其身？

最后，苏武又总结道：反正我是不会投降的，要杀要剐，量你也没那个胆。如果你不信邪，那就杀了我瞧瞧。

苏武以上一席话，如果算作吹牛的话，我只能这样说：牛可以吹，但你要吹得响亮，吹得理直气壮，吹得人家心服口服。现在，卫律不服

也得服了。事实证明，他只有吓唬别人的本事，吓别人可以，这招对苏武没用。

于是，卫律只好对苏武拱手认输。他回报单于说，办法使尽了，苏武那块硬骨头还是啃不掉。

这个单于先生，听了卫律的汇报，并不以为然。他以为，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不是别的，而是死神。苏武是人，既然是人，仍然受控于死神。他倒要看看，到底是他的力量大，还是死神的力量大。

但是，苏武的一句话，却激怒了单于。这就是苏武跟卫律说的，谁杀汉使，谁就将受到汉朝铁血一样的惩罚，匈奴也不例外。既然你苏武敢放硬话，那我也来招硬的让你尝尝。

匈奴单于想以死神的名义惩罚苏武，直到他投降的那天。

单于准备将苏武投到地窖，断他的吃喝。如果他不求饶，就休想离开那鬼地方。单于先生这话，也不是说来吓人的。果然，他派人将苏武投入了一个黑暗无光的地窖里，派人监守。

一天过去了，苏武没求；

两天过去了，苏武没求；

.....

曾记否，当年吕雉老妈为了惩罚刘友，采用饿杀的办法。结果刘友还是没有熬到最后，被活活饿死。刘友被饿死，理所当然。因为现代科学也充分证明，人在饥饿状态下的生命极限，不会超过七天。

然而，数天过去了。单于没有听到苏武求一声，或者哼一句。于是，这个匈奴单于就想到，苏武是不是已经死在地窖了。

单于先生又想到，就算没有饿死，至少也要冻死。当时正值冬天，匈奴地漫天飞雪。地窖里没有毡子，更没有火炉。或许，苏武早被冻成腊肉了呢。

匈奴单于派人下去，准备替苏武收尸。然而，让所有人不敢相信的是，他们抬上来的，不是死尸，而是一个残喘人气的活人。苏武还活着！

苏武还活着！他竟然还活着！这个消息，犹如漫天风雪，席卷了整个匈奴营地。所有人都不相信这是真的，他们以为，人是斗不过天的，也是斗不过死神的。

然而这又是真的。苏武让他们见证了，人不但可以跟人斗，跟天斗，更能跟死神斗。这简直太神奇了。匈奴人都以为苏武肯定是神灵附身，不然他怎么可能在断水断粮的情况下，在风雪冰冻的地窖里，挺了过来。

事实是，苏武没有神助，更没有人助。助他的人，是他自己。他之所以能活过来，有两种东西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这两种东西分别是：羊毛和冰雪。

羊毛是苏武从自己皮衣上摘下来的；冰雪是老天送给他的。一个连死神都敢蔑视的人，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征服他呢？

苏武的壮举让这位单于无话可说。于是，不信邪的单于先生，决定将苏武流放北海，放牧公羊。

过去的北海，不是今天的北海。苏武所被流放的北海，即今天的西伯利亚贝加尔湖。

最后，单于先生还对苏武说了一句话：“你什么时候能将那群公羊挤出奶水，我就什么时候放你回去。”

公羊能挤出奶水吗？

这个答案，十九年后，苏武将隆重揭晓！

公元前100年，夏天。有个人从匈奴地里逃了回来。

这个人就是曾经被匈奴追得没命逃，最后不顾军纪独自外出找水喝，不幸被匈奴人活捉的赵破奴。回来后，赵破奴到底跟汉朝天子说了什么，没人知道。我们知道的是，一年后，刘彻发飙了。

正如苏武所说，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只有刘彻欺负别人，如果谁不给他面子，甚至胆敢跟他翻脸，那就只有吃不了兜着走了。

果然没错，公元前99年，夏天。刘彻准备派人去收拾那个敬酒不吃吃罚酒的且鞮侯单于。

然而，刘彻的直接打击目标，不是匈奴总部，而是位于天山的右贤王部队。此次率军出征的，仍然是混混将军李广利。五月，李广利率三万骑兵，从酒泉郡出发，向天山进攻匈奴右贤王。

李广利出征不久，马上就有好消息传入长安：李广利三万骑兵收获不小，砍掉匈奴万余首级，正班师回国。

然而，当刘彻还没来得及高兴的时候，有一个坏消息紧跟其后，传入长安：李广利在回家路上，被闻风赶来的匈奴大军困住了。

真没想到匈奴还有这么厉害的一招回马枪。刘彻震惊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他心头。

要知道，李广利经过两次西征大宛，刘彻多少是摸出了他的作战特点。如果说战争也是做生意的话，李广利天生没有一本万利的生意天赋。要想他把生意做保本，或是稍微赢利的话，必须给他足够的资本。如果没有及时给他提供资金，他有可能血本无归。

那么此次攻击右贤王，李广利这万余首级又是怎么赚来的？这不是李广利有多厉害，而是他钻了一个市场空子，这就是匈奴单于和右贤王，根本就没想到汉军会打到天山来。而出这个点子的人，竟然是刘

彻。所以，这笔战争生意前半段之所以赢利，多亏了刘彻。

可李广利赢了一局又怎么样？要知道，多少人在地下赌场赢了钱，还无法抽身而退。只要对方逼着你赌，你必须赌到底。说真的，最后这一局，李广利带的本不如对方多，刘彻是真的太担心了。

的确如刘彻所料。当李广利碰上匈奴大部队，混功显然不灵，被对方死死黏住，汉军想动都动不了。双方这一胶着，数天就过去了。

李广利要玩耗功，他过去不是大宛的对手，现在更不是匈奴的对手。这数天过去，匈奴死黏不打，就只有一个目的：拖死李广利。

匈奴之所以出此绝招，是因为他们看到，李广利的军粮撑不了多久了。果不其然，许多天过去了，李广利军队已经严重缺粮。更严重的还有，骑兵当中伤者特多。

士兵身上有重伤，又没饭吃，这仗还怎么打？

死亡正在逼近李广利。

如果不出问题，他将从此告别混混江湖。但是，谁也没料到，就在李广利江湖告急的时候，他竟然被一个人救了出来。这个江湖救急的人，是个生面孔，名唤赵充国。

赵充国，字翁孙，陇西上邦（今甘肃省天水市）人，后移居湟中（今青海西宁地区）。从小身上长胆，肚里有谋，又学过兵法。初，以良家子从军当骑兵，再，因军事业务过硬，被调往皇宫卫队。

目前，赵充国在李广利军中的身份是副军政官（假司马）。赵充国学过兵法的，匈奴这招围而不攻之术，瞒不过他的眼睛。于是，他对李广利说道，如果再这样跟匈奴干耗，只有两种结果，要么死，要么降。当然，我们可以不死，也可以不降。那就是，横下一条心，突围。

怎么突围，赵充国已经准备好一套方案：由他率领敢死队，撕开匈奴一角；到时你李将军只要紧跟其后，冲出去就得了。

李广利同意赵充国的方案。接着，赵充国在军队里走了一圈，挑了一拨人，总共有一百余人。

一百人，够吗？李广利疑惑地问赵充国。

够了。赵充国回答李广利，他脸上洋溢着自信的微笑。

一百人就想撕开缺口，这对匈奴来说，赵充国如果不是脑子进水，就是疯了。事实证明，他脑子没有进水，也没有疯。差点疯掉的，却是匈奴。

冲锋开始了。赵充国率领一百余骑兵，犹如黄蜂冲入了狼群，匈奴乱了阵脚。事实再次证明，李广利除了混功第一，跑功还很了得。他再次将第一次从大宛溜回敦煌的求生精神，发挥得淋漓尽致。很幸运的，他逃出了敌人的包围圈。

这场战争，李广利损兵二万有余。更幸运的还有，回到汉朝后，刘彻对李广利这场战争不做任何评价。既不赞扬，也不批评。

看起来，李广利又胜利混过一关。

但是，刘彻对一个人却很注意。

这个人就是赵充国。

赵充国救了李广利一命，李广利替赵充国写了一个报告，交给了刘彻。说多亏了赵充国，一马当先，身负二十余处创伤，仍然冒死突围，可嘉可敬。如果没他，汉军恐怕又要被匈奴狼打牙祭了。

刘彻看完报告，立即召来赵充国。赵充国身上还保留有原始伤口，刘彻看得既心疼，又赞叹。凭这二十余处创口，不久，赵充国被拜为中郎。

老实说，这场报复匈奴行动，李广利的确打得虎头蛇尾，刘彻很是不甘心。九月，咬牙切齿的刘彻，终于又按捺不住复仇的欲望了。

刘彻为匈奴新一轮的报复行动，启动了三个人，他们分别是：公孙敖，路博德，李陵。公孙敖和路博德，早就是战场老油条了。在这里，我重点介绍新人李陵同学。

名将李广有三个儿子，排序如下：李当户，李椒，李敢。李当户和李椒，皆死于李广前。后来，李敢因为刺杀卫青，被霍去病当着刘彻的面，一箭干掉。

在汉朝历史上，很多人只知道李家出了个汉子李广和李陵。事实上，李陵老爹李当户年轻的时候，也是条猛汉。

当年，汉武帝刘彻有一个宠人，名唤韩嫣。这个韩嫣，因为从小和刘彻一起读书玩耍，感情特好。有一次，韩嫣和刘彻游戏，出手不逊，时为郎官的李当户一看就火大，追着韩嫣准备狂揍，不料还是被韩嫣跑掉了。没想到的是，从那以后，李当户敢为领导出头的风格，便被刘彻记住。更没想到的是，小伙子还没来得及被拜官，就蹬腿了。

李当户死的时候，李陵还待在他老妈的肚子里蹬脚。很快地，李陵出生了。谁也没料到，他长大后，无论脾气，或者心性，简直就是李广的克隆版。

李广射箭天下无双，李陵亦是射箭高手，这是其一。李广浑身是胆，天不怕地不怕；李陵亦是头上顶把刀，不知怕字怎么写。最有力的证据是，他本人曾经带着八百人，冲到匈奴两千余里的地盘侦察，没碰上一个匈奴，就回来了。这是其二。

除此两样外，李陵还具有李广的一个优良品质。那就是，特别礼贤下士，把士兵都当成自己的兄弟。

总之，在李陵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复活的李广。

李陵混出名后，刘彻封他为骑都尉，拨给他五千人。五千兵虽是个小数目，但论能量，谁也不敢小觑。因为刘彻选的这五千人，几乎都来自荆楚之地。荆楚之地，其蛮横之名，那是自先秦时代就闻名天下的。

所谓蛮横，文雅地说，那叫勇敢；通俗地说，那叫不怕死。

那时候，刘彻交给李陵的任务，就是将这五千不怕死的士兵，拉到匈奴边境酒泉等地训练射箭。按刘彻原来的计划，李陵被安排在五月份跟随李广利出征匈奴。然而，李陵对刘彻的安排很是不满意。

李陵之所以不满意，那是因为刘彻安排给他的，是一件于战争很重要，但在他李陵眼里却是不怎么样的工作。

这件工作就是，后勤。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没有后勤，休提打仗。所以，后勤工作在战争中举足轻重的作用，从来都是被抬举的。但在李陵看来，他不想接受这份工作，因为他很不适应。

那他适应什么？很简单，打前锋。

还记得李广当年是怎么死的吗？他打了一辈子前锋，却被卫青安排打后卫。李广当即就赌气了，后来莫名其妙地迷路。当卫青要办他时，他一个人顶了上去，拔剑自杀，了结了自己悲剧的一生。

为了继承祖父的遗志，为了李家祖上无上的荣光，李陵有必要将前锋做到底。这还只是李陵想换岗的原因之一。我认为，他内心深处，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

这个秘密就是，李陵从来就没想过要跟李广利混。为什么没想？道理是显然的，李广利是个混混，也准备一辈子当混混。但是，李陵坚决不想当混混，永远都不！

早在李广利征大宛前，李陵就跟李广利打过交道。当时，刘彻给李陵布置了一道作业：率兵随后支援李广利。没想到，李陵才率军出塞，李广利就回来了。李广利两次征伐大宛，李陵可以用一句话来形容他：混混中的极品。或者可以反过来说，极品中的混混。

难道不是吗？两次出征，一次被打跑，一次是以绝对兵力，才换取惨胜。这叫有出息吗？所以，与其跟着一个大混混当一个小混混，不如另起炉灶，混出个人样来。

然而换岗不是换衣服，想怎么换就怎么换。其实，以什么样的理由来说服领导，李陵已经心里有底了。

想好后，他就找到刘彻，这样说道：“我带领的部队，个个都是打虎射箭高手。我愿意自率一军，直驱兰干山南，分截单于兵力，以免他们主力部队全力攻击贰师将军。”

刘彻一听，心里就轻轻笑了。眼前这小年轻，心里想什么，真没能逃得出他的眼睛。他已经看出，什么分截匈奴兵力，这都是假象。真相是，李陵翅膀硬了，他想飞出去独干一场。

于是，刘彻问李陵：“你是不是不想当李将军的手下？”

李陵沉默，不回答。

事实上，不回答，就是最好的回答。既然人家都能一语就挑破了你心里的秘密，面对这样的高手，李陵无须争辩和隐藏。

接着，刘彻突然对李陵说了一句话。这句话，将改变李陵的一生。原话如下：吾发军多，无骑予汝。翻译过来，就是说：我此次调军太多了，可没有马拨给你。

此话说明刘彻心里有点意思了。李陵心中狂喜，马上接过话就说道：“没有马没关系，只要给我五千步兵，我一样踏平单于王庭。”

完了，牛皮吹大了。

第七章 死神来了

一、绝境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李陵，他对刘彻说的最后那句话，的确都是吹牛。当然，牛皮不是不可以吹，适当地吹牛，可以给历史增加几分浪漫的色彩。但是，如果牛皮吹大了，本来沉重的历史，又不得不多一笔悲烈的笔墨。

我们从几方面来看，他这个牛皮吹得有多少绚丽的泡沫？李陵的目标是，直捣单于老巢。要知道，当年刘邦发三十万大军，远征冒顿单于，他也想一举剿灭匈奴。结果呢？差点没命，只得逃了回来。后来，冒顿写情书戏弄吕后，牛人樊哙说愿发十万大军，就可搞定冒顿。结果呢，季布说樊哙简直是吹牛，可以直接拉出去砍了。于是，吓得樊哙也不敢发兵了。

再来看李陵祖父李广。自汉朝立国以来，胆大如天的人，多了去了，但像李广那种有数十人的米，就能开数万人的饭的将军，还真数不出几个。有李广如此，纵观他一生，离开过马吗？没有。战马是李广的灵魂，箭术是他的肉体。没有这两样东西，李广还能笑傲匈奴吗？

李广离不开战马，卫青和霍去病更离不开战马。李陵的部队和霍去病的部队一样，都是杠杠的特种部队。然而霍去病的赫赫战功，如果没有战马，他能一路砍杀到祁连山吗？他还能在草原和沙漠上来去如风吗？

当然，今天的匈奴不是过去的匈奴了，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历史证明，没有人胆敢说，只凭步兵就能一路抄到单于老巢的。如果李陵能做到，那他肯定已经达到了惊天地，泣鬼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傲然而求败的境界了。

事实证明，战争是残酷的，历史是理性的，吹牛也是要上税的。李陵没想到，这个牛皮税上得太重了。

回到现场。刘彻当然不再年轻，他知道李陵那话是吹的。既然都知道是吹的，那他是什么态度？让人吃惊的是，刘彻同意了李陵的出征方案。

刘彻当然不是支持李陵去送死。我认为，他之所以同意李陵率兵出征，大约如下：

正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刘彻向来都特欣赏年轻人锐不可当、绝不服输的战斗精神。既然李陵说他自己行，那让他放开手脚行一把吧。这是其一；为防李陵遭遇不测，刘彻准备派个人率兵半路支援他。就算李陵撑不下去了，有个照应，全身返还，也是很不错的。这是其二。

除此之外，还有一点不为人知的秘密。当初，刘彻和卫青商议，调前锋高手李广打后援，以致地迷路后自杀抵罪。后来，霍去病又一箭干掉了李敢。所以，在刘彻的心里，他一直还欠李家一个大人情。现在，他有必要将这个带着无比愧疚的人情还给李陵。这是其三。

把债还了，你好我好，大家好。多一份责任，不如少一份愧疚。小伙子，我只能这样给你安排了，去吧。刘彻以为，这回咱和你李家，谁也不欠谁的了。

然而，命运却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正在一步步将李陵推向一片苍茫的远方。就在刘彻以为计划万无一失时，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意外。

一个脱落的螺丝钉，可以毁灭一架空中客机；一只蝴蝶在北美洲轻轻颤动双翅，足可让南太平洋卷起一场风暴。很不幸的是，李陵遇上了一个不愿意给他做嫁衣裳的牛人。

刘彻安排的替李陵打掩护的人，是路博德将军。路博德这人怎么样，相信不少人对他征伐南越一景，还历历在目。首先，他当过老大，

当年就是以伏波将军身份，率军南征。其次，他很狡猾，攻打番禺时，为了抢战功，将番禺城的大小都收买了。搞得杨仆后来白忙一场，竟然是替人做了嫁衣裳。

如此看来，路博德这种从来以替人铺路为耻的老江湖，你叫他替李陵这个啥都不是的年轻小伙打后援？那除非长江水倒流。如果路博德真愿意替李陵打工了，那他以后在江湖上还怎么混？

可是老大刘彻都给他打招呼了，他能不去吗？既然是老江湖，自然有老江湖的办法。路博德已经想出了一招妙计，这就是拖。

怎么个拖法？他给刘彻上书，里面这样写道：“现在是秋天，正是匈奴马肥的时候，不适合攻击敌人。我有个绝佳方案，那就是愿意和李陵待至明春，再一起率酒泉和张掖两郡的骑兵，各五千，从东西两个方向攻击埋伏在浚稽山（今阿尔泰山）的匈奴，肯定成功。”

好啊，将军还是老的好啊。我相信，如果你是李陵，听到路博德这番话，肯定感动得要认路博德为干爹了。事实上，这都是假的。

将假戏真做，不是只有路博德一家。曾记否，当年王美人和栗姬争太子时，王美人就主动派人向刘启上书，说什么子以母贵，母以子贵，请尽快封栗姬为皇后吧。结果是，此话不说也罢，一说刘启气得个翻天。一怒之下，换掉了太子刘荣。

所以，路博德这番话，貌似菩萨，帮人一把；实则恶人，准备将李陵狠狠踹一脚。果然，知刘彻者，非路博德莫属。当刘彻看完路博德的上书后，不是高兴，而是拍案大怒。

为什么大怒？很简单，刘彻以为李陵怕了，可能去恳求路博德帮他说话来了。既然怕死，当初就不要将牛吹得满天飞。现在好了，我都准备还你个大人情了，你又不不要了，你这不是耍我吗？小小年纪，就敢耍天子，你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

刘彻并不知道，耍他的人，不是李陵，而是老江湖路博德。但一切

已经迟了。

因为，刘彻已经出手，准备修理李陵了。

首先，刘彻召见路博德，重新给他安排了一道作业：“本来，我想派你这支骑兵去帮李陵的，没想到这小子竟然吹牛，说什么愿以少胜多。既然如此，你就不必去接应他了。现在有一个紧急任务。据可靠情报，匈奴人已闯入西河，请你务必带着你的部队赶往西河，与将军公孙敖会师。”

打发了路博德，刘彻又将李陵叫来，命令道：“你必须马上出发，一刻也不能停留。你的任务就是，从遮虏鄣（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古居延海南，路博德所筑城堡）出发，直到东浚稽山南龙勒水（今已淹没），搜索匈奴。如果找不见人，就沿浞野侯赵破奴曾走过的旧道，返回受降城。回到受降城后，请务必用快马给我汇报情况。”

说完了任务，刘彻突然又加了一句：“还有，你和路博德将军说了些什么，一并写进报告里，给我交上来。”

完了，李陵纵有千张嘴，也说不清了。

既然说不清，那就留着以后慢慢说吧。李陵知道，他这一炮放出，已经引起刘彻诸多误会。除了往前冲，他已经没有退路。

李陵出发了。五千步兵从居延出发，三十天后，他们出现在阿尔泰山。李陵扎营后，第一件事就是绘地图。绘完地图，派快马向长安汇报。

负责向刘彻汇报情况的，是一个名唤陈步乐的人。他告诉刘彻，前线情况良好，战士们士气十足，李陵也很乐观，一切都在李陵的掌握之中。

李陵意图很明显，他就是要告诉刘彻，曾经在天子面前说的那些话，不是吹牛。而李陵也知道，他只能报喜不报忧。因为，从刘彻发现他吹牛的那天起，无论前方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他都要义无反顾

地往前冲。

老实说，天下的领导，无人不爱听好消息。当刘彻闻听李陵一切顺利，心情特别舒爽，他相信陈步乐说的是真的。于是高兴之余，将陈步乐封为郎。

刘彻高兴得太早了。他根本就不知道，李陵的策略，不过是想稳住他这个天子，先哄他开心。

准确地说，前线的情况是这样的：战士们士气很足，李陵也相当乐观，至于未来如何，却不在他的掌握之中。

李陵相当乐观，是因为他具有一样足可让匈奴胆战心惊的武器。这就是，李家祖传的射箭技术。一直以来，李陵忙活的事，就是训练这五千兄弟如何飞箭。他相信，他的心血没有白费。他相信，他已经带上足够的好箭。只要箭足，信心就足。

事实上，多少箭才算足，不是由李陵说了算。只有一个人说了才算，这个人就是匈奴单于。李陵永远都不会忘记这个匈奴头领的名字：且鞮侯单于。

此时，遥远的公孙敖和路博德在涿涂山会师。涿涂山，即今天的蒙古国巴彦温都尔山。他们那边的情况如何？我可以告诉你，他们连个匈奴的影子都寻不见。

匈奴到底跑哪里去了？现在李陵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匈奴全都跑他这里来了。这次真是中了亿万巨奖了。

如果你关心一下彩票市场，你就会发现这么一个有趣的事，几乎所有有兑巨奖者，无不全副武装，戴墨镜者有之，裹头巾者有之，挂口罩者有之。凡此种种，用吴孟达在某部电影里的一句台词来说，就是：安全第一。

且鞮侯单于首先给李陵送的巨奖，是三万骑兵。怎么搞定这三万匈奴，李陵做了以下安全措施。

首先，李陵找到了一个防守的地点。这个地点，就是浚稽山东西之间出入口。

李陵以为，阻住出入口，就等于挡住了匈奴进攻的道。拿什么挡匈奴的道？布阵。布的啥子阵？很遗憾的是，李陵布的不是八卦阵，而是车阵。

不是八卦阵，亦胜八卦阵。李陵车阵如下：以运粮车围起阵地；接着，李陵自率锐兵于阵外，做了仔细分工。前排士兵执盾和长戟，后排准备弓和弩。

李陵这副架势，且鞮侯单于看了，也明了。但是，他笑了。

匈奴单于之所以笑，是因为根本就不当李陵一回事。他不当人家一回事，主要是欺负李陵年少。

三万骑兵搞你个几千步兵，不信冲不垮你。既然来了，那就冲吧。匈奴骑兵仿佛三万雄鹰在天上，全露出凶狠贪食的模样，迅速朝地下的小鸡们俯冲而下。

匈奴单于错了。当他们俯冲一半时，就后悔了。因为他们发现，李陵这支貌似脆弱的队伍，不是伸手即得的小鸡，而是一群披着羊皮的狼。

李陵的獠牙终于露出来了。面对汹涌而来的匈奴骑兵，李陵命令鸣鼓。在震天的鼓声中，汉军千弩齐发，撕破寂寞的空气，可怕地狂扑匈奴而来。

匈奴看着满天的弩箭，眼睛都绿了。当即，他们只有一个念头：跑。往哪里跑？山上。

于是可怕的匈奴，一时变成可笑的逃兵。匈奴不能逃的，只得认

命。而那些躲过飞箭袭击的匈奴，回首以后猛然发现，汉军竟然追着他们狂砍。

李陵事先已经跟兄弟们约好了，只要鼓声不停，兄弟们就砍不停。鼓声没了，即可收手。等到鼓声停息，汉军收兵，回营歇息，第一回合下来，李陵战果甚丰，砍杀匈奴数千人。

算起来，李陵最大的收获，不是砍杀了匈奴数千人，而是让单于怕了。单于向来只知道，步兵怕骑兵，骑兵怕飞箭。没想到今天碰上的，竟然是一支投弹的步兵。妈的，眼看到嘴的肥肉，竟然是一块烫嘴的烙铁。

想当年，李广只要一箭在手，匈奴休想碰他一根汗毛。久而久之，匈奴见到李广，总是有一种“恐广症”。事隔多年，难道匈奴又要李广后裔身上，演绎“恐陵症”吗？

且鞮侯单于的答案是：人多打他人少的，恐个屁！恐了也要打。

于是，且鞮侯单于准备跟李陵再斗第二回合。很快地，他将左右贤王兵力，全部调来。关键时刻，人头很重要。匈奴此次准备出场的人数是八万骑兵。

八万对五千，轻而易举可以算出二者的比值。话说回来，不要说五千对八万，在中国战争史上，几十人对阵数万人的战争，都是有过的。因为战争类似群殴，但又与群殴有着本质的区别。

马上地，匈奴单于就要领教到，这其中的区别到底在哪里。

二、李陵有多可怕

李陵和单于第二回合较量，马上开始了。

单于八万骑兵，犹如滔天洪水向李陵席卷而来。李陵明白，鸡蛋是不能硬碰石头的。于是，他当即做出一个决定——撤退。

向哪里撤？往回撤，向南边。遥远的南边，就是汉朝其他部队的驻营。

李陵且战且退。一连数日，顶住了匈奴的进攻。但是，情况越来越不容乐观。因为匈奴正将李陵逼进一处山谷。完了，匈奴这招叫关门打狗。如果冲不出去，只能死路一条。这次，李陵下定决心，务必突围。

李陵重新调整兵阵，发出命令：受伤三处以上的，坐车；受伤两处的，驾车；只受一次伤的，继续战斗。

排好阵势，李陵突然发现，兄弟们好像还缺少一样东西。

这个东西就是士气。自第二回合交战以来，汉军威力不展，战士们表现甚是不佳。而战士表现不佳，关键就是士气不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兄弟们的士气跑哪里去了？

这个答案，李陵知道。因为这支特种部队是由他亲手打造起来的，要说他对自己兄弟的习性没一点了解，那简直太低估他的智慧了。

李陵高高站起，望着眼前的兄弟，大声吼道：“连战数日，为什么我们越打越差，都像个娘儿们似的抬不起劲来。难道我们的军队中，真的来了娘儿们吗？”

李陵说对了。此时他的部队中，还真藏了不少娘儿们。这些娘儿们哪里来的？战士们抢来的。从哪里抢的？部队早在出发时，战士们就抢了被流放到边地的盗贼的老婆们，占为己有，藏在粮车中一路随军出发。

知兵莫如将。李陵说完，就派人将部队搜了个遍。果然，就将这些被逼随军的无辜妇女，全搜了出来。李陵也不客气，搜出一个砍一个，全砍光光，一个不剩。

小命不长有，女人天下是。如果还想找老婆的，就先给我冲出去。我想，这应该是李陵最想对兄弟们说的一句话。

事实证明，保命的决心和继续找老婆的意念，足可摧毁火星。第二天，李陵再战。这次，汉军拼了老命，狂砍匈奴。在血雨腥风中，我仿佛听见了汉军士兵从心底里对匈奴爆发出一阵强烈的呼喊：还我老婆来！

这一战，李陵军砍下匈奴三千颗人头。很好，要的就是这种效果。李陵焦渴的心，仿佛流过了一股清凉的水。

李陵再次命令后退。方向：东南。汉军沿着龙城故道狂奔，四五日后，李陵发现，匈奴又将他逼入了一个死角里。此死角，是一片大泽。大泽四周，则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现人头的芦苇地。

更要命的是，匈奴站在上风头，顺风就可望见汉军。此情此景，只要熟悉三国赤壁之战的，都知道，要想干掉李陵，根本就不需要匈奴亲自动手。只需点一把火，呼呼的火顺势烧去，定可将汉军烧得个鬼哭狼嚎。

果然，匈奴点火了，大火向汉军狂卷而去。他们这把火，烧得太得意了。他们得意的是，东南风正吹得紧，李陵不是孙行者，不会翻跟斗，更不会借西北风。如果不出意外，明年的今日，芦苇地就是他们的烧纸日。

匈奴所料没错。李陵不会翻跟斗，更不会请神仙。但是，他还是逃过了大火的袭击。李陵之所以逃过，不是因为他们找到了翅膀，或者打了地洞，而是因为他们像匈奴那样，也烧了一把火。

在上风头的火还没烧到李陵之前，李陵已经放火烧出一块空地。他们就待在空地里，躲过了一劫。

大火过后，李陵接着向南边的山跑。但是，当李陵跑到南山脚下时，却发现匈奴大队人马，已经在山上列队热烈欢迎了。这下子，汉军都快傻眼了。妈的，两条腿的，还是不如四条腿的跑得快啊。

此时，匈奴单于就在山上。他指着李陵军，对亲儿子说：我在这里观摩，你下去将他们收拾了。单于先生以为，这一回李陵纵有翅膀，也难逃出这片树林了。

但是，李陵一点也不慌。他不逃，也不躲，而是擦亮砍刀，准备战斗。

李陵完全有信心，跟单于决战于树林。因为这里树木丛生，战马根本就逞不起威风，和匈奴对砍，匈奴捡不到什么便宜。恰恰相反，李陵的特种部队，其机动性的搏斗威力，将淋漓尽致地爆发出来。

况且，李陵手中还有一个致命武器——连弩。

连弩，即一种威力强大的弓箭。其最大特点是，射程远，准确率高，更要命的是它可以连发，如机关枪扫射般，箭如雨下，对方想躲都没地方躲。

关于连弩，匈奴已经在和李陵的第一回合较量中领教过。在李陵看来，匈奴还没领教够，特别是那个单于先生，估计还没有挨过射击的滋味。于是，李陵迅速布阵，面对从山上骑马往下冲的匈奴，见一个砍一个，见两个砍一双。

这一砍，李陵又砍了数千人。只靠砍人，收益是不高的。这时，李陵抬头一看，看见了山上的单于，正在激动地指挥着战斗。李陵想到了他的狠家伙。

于是，李陵当即命令箭手，朝山上放箭。一时间，又见连弩齐发，箭如雨下，扑向单于。面对汉军的连弩箭，单于先生是一点辙都没有。他只有一招可用——跑。往哪里跑？往高处跑，只会死得更快。只能往山下跑。

当天，李陵抓来一个匈奴俘虏拷问。没想到，这一问还真问出了点真东西来。所谓真东西，就是两条情报。

一条是关于单于的。单于认为，汉军这支神奇的特种部队，打又打不掉，却又不不停地牵着他的鼻子往南走。汉朝一方会不会在南边埋好了伏兵呢？

这条情报显示：单于被李陵打怕了，顾忌较多，可能想放弃了。

另外一条是关于单于属下参谋和将官的。单于属下一致认为：匈奴数万骑兵围打汉朝数千步兵，都不能拿下。这事传出去后，咱们还怎么混。到时，想让西域诸国听从匈奴使唤都不可能了。再且，如果就此放弃，汉朝将会更加轻视匈奴。

最后，单于这帮臣属又认为，不能就此放掉李陵，务必将他及其部属困在山谷中，一网打尽。如果打不掉，让他们跑了，再撤也不迟。

李陵总结以上两条信息，得出一个结论：匈奴咬牙切齿，是一定要和他决战到底的。只有跑出山谷，跃到平地，才有化险为夷的可能。那么，要想走出山谷，化险为夷，只有一招可使：血拼到底！

血拼开始了。

匈奴首先集大军发起攻击。事实证明，人多打人少，并不是没有道理。然而李陵也不是好啃的，他硬是顶住了匈奴一次次的进攻。双方砍杀一天，交战数十回合。结果是，李陵杀敌军两千余人，匈奴又泄气了。

李陵以为，只要顶过这艰难一关，只要对方锐气一消，匈奴肯定先打退堂鼓。李陵是这么想的，事实上匈奴单于也是准备这么做的。追了这么多天，砍了这么多天，竟然是这个下场，没有痛打成落水狗，反被落水狗痛咬，真是郁闷极了。

正当单于先生萌生退意的时候，突然跳出了一个陌生人。这个貌似无关重要的人，犹如秤杆上的老鼠。天平向哪边倾斜，完全取决于他那一跳。

很可怕的是，这是李陵的人，竟然跳到了匈奴那边去了。

这种吃里爬外的跳法，通称背叛，其人被骂称汉奸。决定李陵命运那一跳的人，叫管敢。此厮之所以当了汉奸，是因为被某个校尉欺负了，终于忍无可忍地干脆将汉军出卖了。

汉奸管敢告诉单于：李陵快不行了，如果你就此放掉他，那就太可惜了。

为什么说李陵快不行了？道理有两条：李陵无救援，这是其一；李陵的箭快用完了，这是其二。一支无后援无弩箭的步军，面对成千上万的军队，这叫什么？用两个字可以形容：等死。

这情报实在太重要了。妈的，老子还担心汉军在哪里埋了伏兵呢，差点被骗了。又怒又喜的单于决定，既然李陵都快顶不住了，这次就放开手打吧。

李陵当然知道，没有马，没有箭，没有救兵，他注定是陷在虎口里的羊。但是，他决定再搏一搏，因为他已经想到了一个绝佳的妙计。所谓妙计，就是伪装，壮大声威，吓退敌军。

这招，我们可以叫它是披上狼皮的羊。

李陵是这样伪装的：亲率八百壮士打前锋，打黄旗；另外一个叫韩延年的校尉，亦率八百壮士打前锋，打白旗。你可以不知道韩延年，但你应该记得有一个叫韩千秋的人。韩千秋，就是当年亲率两千军，准备南下解放南越的牛人。没想到，牛人没有将南越解放成功，反倒被南越牛人吕嘉剁成了肉饼。

当年那个为国捐躯的韩千秋，就是韩延年的父亲。韩千秋死后，汉武大帝嘉其义，封其子韩延年为成安侯。后来，又以校尉身份随李陵出征。而我猜测，欺负管敢的校尉，估计就是眼前这个韩延年。

很可惜，管敢连以上那个情报也一并卖给了单于。管敢还这样告诉单于，只要搞定李陵和韩延年这一千六百头军，就可彻底搞定他们了。

原来李陵还认为，一切都在他掌握之中。事实却是，他的一切都在单于的掌握之中。

果然，且鞮侯单于再次集结匈奴军团，一齐向李陵发起了进攻。进攻的时候，匈奴人还不忘喊话。喊话的内容是：投降吧，李陵；投降吧，韩延年。

连韩延年的名字都喊出来了，实在太可怕，也太自信了。李陵第一次闻到了死亡的味道。是的，致他于死境的，不是千军万马，而是那个出卖情报的汉奸。

那怎么办？只有一个办法：跑。

于是，匈奴一路追杀，李陵一路逃跑。两条腿的，当然是跑不过四条腿的。李陵想逃脱，那是门都没有。

尽管李陵拼命跑了一阵，但这一切都只是暂时的。李陵还能顶住，是因为还有箭，并不是已经“弹尽粮绝”，只是所剩不多而已。为了挡住匈奴猛攻，只好将所有箭都用上。匈奴从山上箭如雨下，李陵亦以箭还箭，天空像闹蝗灾似的，全乱套了。

李陵的目标是，要在箭射完之前，跑出这该死的山谷。然而，李陵在山下跑，匈奴却在山上追。他们跃过李陵军，挡住了后路，李陵想后退，已经没路了。更可怕的还在后头：李陵没箭了，一天之内，五十万支箭全射完了。

这次是真的完了。箭完了，恐怕人也跟着完了。

此时，李陵尚余三千余兄弟。没有箭，士兵连长刀都没有，这仗还要不要打？如果打，那怎么个打法？李陵告诉兄弟们，这仗必须得打。没有长刀的，砍车辐充当武器。军队基层干部以上者，持刀笔协同作战。

刀笔是干什么的？刻字的。那时候，还没发明纸，也没发明笔，于是写字只能靠刀笔。

连刀笔都用上了，的确很惨。数个手持寸铁的人，和数千个手无寸铁的人，就这样如羊被狼驱。很快地，匈奴就将李陵逼进了狭谷。

死神真的来了，匈奴再次对李陵军发起进攻。这次，匈奴连箭都省了。他们使用一种最原始的武器——石头。匈奴人将大块石头，从山上一路砸下来。老实说，三千人拥挤在一条狭窄的山谷里，被砸中的概率是相当高的。只要被砸中，多半要受伤。

必须在绝境之中冲出一条血路来。于是，李陵军继续后撤。可是他们发现，想撤出山谷，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因为单于先生，已经亲自派人堵死了他们的后路。

是战之罪，还是天将亡我？

这个问题，当年项羽说过。他的答案是，非战之罪，是天要亡我。同样的问题，李陵却选择了这样的回答：非战之罪，我命由我，不由天。

高度自信的李陵，硬撑死撑，石头还是认人的，他还没有被砸中。更幸运的是，这时候天黑了，匈奴停止了进攻。终于可以喘一口气了。

然而，李陵马上发现，今晚不要说喘一口气，就是喘十口气，恐怕也没用了。他趁着黑夜，穿着便衣，不带一兵一卒，独自跑出去视察地形。很久，他顺利回来。

回来后，他召集大家开会，却一直不说话。最后，他终于叹息着，说了一句绝望透顶的话：没救了，彻底完了。

那怎么办？两条路：或投降，或战死。

这时，有人站起来，对李陵说道：“将军威震匈奴，却落到今天这死境，只怪天不遂人愿。不过，将军也不要灰心绝望。当年浞野侯赵破奴

被匈奴虏得，若干年后，仍然逃回本国，依然受到天子重用。有赵破奴如此，将军为什么就不能做到呢？”

这话意思很明显，是劝李陵假降，从长计议。

道理很美，现实却很残酷。李陵拒绝了投降，他是这样说的：“公止，吾不死，非壮士也。”

这话的意思，就是说：你不要再说了，如果我不死，那就太不男人了。

何为真男人？是的，真男人就是生得坦荡，死得其所。对于李陵来说，他身体里流淌的是李家沸腾的血，是汉朝骄傲的血，是军人无畏的血。以悲壮的生命，谱写军人壮烈的歌，这是李家世代的梦想。

李陵已别无选择，他必须战斗到最后一刻。必须！

是最后的战斗，也是最后的告别。李陵命令士兵砍掉大旗，埋掉珍宝。然后，仰面叹息，悲壮地做最后的演讲：

如果我们还有几十支箭，就能逃得出去。现在，我们没有刀，没有箭，干等到天亮，与敌作战，简直就是等死。不如，兄弟就此散了吧。我这样做，就是希望有人能活着，回去向天子报告。

演讲完毕，李陵分给军士每人两升米，一块冰。然后约好，如果能跑回汉塞遮虏鄣者，就等后面的战友一起回国。

半夜，李陵准备突围。汉军敲鼓，发现鼓已经破了。于是，李陵只好与韩延年一起上马，率十余人向匈奴发起了冲锋。

李陵此举，只有一个目的：引开敌军注意力，好让兄弟们跑路。

果然，此举引来了数千匈奴骑兵的追赶。韩延年强悍，与敌作战，战死。最后，李陵投降。

投降了？这是真的吗？

这是真的。渴望战死，似乎成了李陵一句天大的空话。

三、辩护

李陵败了，是一根稻草压垮了他。这根稻草，就是那个可耻的告密者。我仿佛看见，冥冥之中，李陵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牵向了远方，再也不能回头。

李陵败阵的地方，距离汉塞只有百余里。他战败以及投降的消息，马上传回边塞，而边塞将军，又将消息传回了长安。

此时，汉武帝刘彻，正在静静地等待。他脸色阴沉，表情凝重。他不是等待李陵奇迹返还，而是做好了最坏的打算，等待李陵战死的消息。战死，似乎是李陵对自己，对家族，以及对国家最好的交代。刘彻是这样想的。

陪同刘彻等候李陵军报的，还有李陵的老母，以及年轻的妻子。是刘彻将他们召来的，并使一个会看相的人，观察这两个女人的面色。相面人告诉刘彻，李陵老母及妻子，情绪很稳定，没有死人的丧色。

没有丧色，说明她们心里还是挺乐观的。真的是这样吗？心情倍加沉重的刘彻，似乎看到了一丝火焰在黑暗的深处摇晃。他渴望李陵老母及妻子的情绪，能给李陵和他带来好运。

正当刘彻忐忑不安的时候，军报回来了。刘彻这才得知，李陵投降了。这下子，问题可大了。

请问，自汉武帝跟匈奴开战以来，有过投降的将军吗？没有。汉匈之间打打杀杀这么多年，汉将打赢了，就敲着锣鼓回来；打输了，不死，至少也可以逃回来。但是，从来没听说过，汉将有人投过降。

投降，说小了是一个人的事；往上说，是一支军队的事；再往上说，是关系到国家面子的事。汉武帝奋斗一生，练就了汉朝铁腕拳头，打出了汉朝威武雄风。然而辛辛苦苦奋斗几十年，全被投降的李陵给抹黑了。

郁闷，实在郁闷啊。

刘彻出离愤怒了。他马上找来了一个人，或许已经有人忘记了他。这个人，就是被李陵派回向刘彻汇报情况的陈步乐。之前，陈步乐因为跑腿报喜，刘彻赏了他个郎官。面对刘彻的痛骂，陈步乐无言语可对，只好自杀。

紧接着，汉朝召集群臣开会，就李陵投降匈奴一事讨论。根本就不用讨论，庙堂之上，众人个个捶着胸膛，口水群喷李陵。然而，在众臣之中，有个人犹如看客，冷静地看着同僚的表演。这个人，竟然被也正在看表演的刘彻瞄见了。

刘彻没有想到，那个人也没有想到，甚至上帝也不会想到，刘彻只瞄了一眼，从此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一个貌似平庸的人，犹如火山喷发，整个汉朝都被震动了。

命运是什么？命运是人生运行的轨迹，是宇宙力学的一部分。有人说，强者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因为他凭借本人的力量，可以改变个体的人生轨迹。所谓弱者的命运，从来都不在自己手里，他犹如风中的浮萍，生死由命，富贵在天。

我从来都不是个乐观主义者，我坚定地认为，所谓强者，能够排斥天地鬼神的干扰，独自控制命运之船，顺利到达彼岸的，实在很少很

少。在我们这个地球上，所谓强者的命运，大多并不掌握在自己手里。

他们掌握在哪里？掌握在一只看不见的手里。这只看不见的手，不是神仙，不是阎罗，而是博弈。

博弈，亦是力学的一部分。它产生于对抗，并且产生力，最后作用于人。博弈论，适用于所有生命。人类有史以来，无不处于博弈理论的范畴里。只要是人，无论身处何地，博弈都紧紧地圈在他的头顶。

刘彻无意的那一眼产生的结果就是一场博弈开始了。而主动与刘彻博弈的人，是一个力量微薄的人。这个人，就是太史令司马迁。

司马迁，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其家族史单纯，祖宗以下，基本以史官为职业。司马先祖中间有过职业转型，不过到了司马迁老爹这一代又做回太史令，恢复祖业。

古往今来，所谓大师，从来都是早慧的。十岁前，司马迁开始诵古文；二十岁，周游天下。然后定居长安，优游无事，直到三十六岁那年。

公元前110年，司马迁约三十六岁。这年，汉武帝去泰山封禅，按规矩，司马迁老爹司马谈身为史官，理当随行。没想到他病倒洛阳，无缘封禅大会。司马迁只好临时替父随行。司马迁参加封禅回到洛阳，司马谈郁闷至极，估算自己活不长了。于是司马谈老人家，流着眼泪向司马迁交代了两件事：第一，继续家族祖业做史官；第二，继续老父遗志，写一部震古烁今的史作。

司马谈说完遗言，就走了。两年后，司马迁如他所愿，当上了太史令。当上太史令的司马迁，开始编写著名的《史记》。将近十年，司马迁都过着平淡无奇、默默无闻的生活，直到替李陵战败辩解的那一刻。

刘彻向司马迁提问，怎么看待李陵战败投降一事。司马迁雄辩滔滔，归结起来，总共有以下几点：

李陵告别父母妻子，于千里之外奋力杀敌报国，没想到一战而败，那些安居后方、无事抱老婆安眠的人却要说什么风凉话，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这是其一。

李陵凭五千步兵，与匈奴决战千里，顶住数万敌人屡次进攻，战到最后一刻，箭都没有，赤手空拳也要跟匈奴蛮干，虽败犹荣，日月可鉴，足以激励后人。这是其二。

总结以上两点，司马迁得出结论：凭李陵的个性，他不是真降；只要他不死，肯定还要寻找机会报答国家。

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司马迁：牛，很牛。再加一句话：牛得不知死之将至。官场博弈，说得痛快，死得也痛快。我们说司马迁死之将至，主要是他不但得罪了一帮牛鬼蛇神，竟然连阎罗王也得罪了。

所谓牛鬼蛇神，就是那帮说风凉话不知牙痛的汉朝大臣；所谓阎罗王，就是汉武帝刘彻。司马迁骂满朝同僚，咱是看得见的。可是他怎么和刘彻也抬上杠了呢？

问题就出在对李陵评价的八个字上：虽败犹荣，日月可鉴。除了刘彻外，我们基本的理解大约都是：李陵虽然战败，但是败得光荣，没什么可丢人的，这是经得起阳光检验的。

这句话明显是替李陵申辩的，仅此而已。但是，刘彻却认为，问题没有那么简单。

很多年前，有人告诉我，聪明的读书人，先把厚书读薄，再将薄书读厚。很多年后，我才明白，真正聪明的人，首先学会从鸡蛋里挑骨头，然后再用骨头顺理成章地杀人于无形之中。

司马迁是有骨头的。在一个有骨头的人里，挑出几句有骨头的话，对刘彻这等绝顶聪明的人来说，简直易如反掌。

果然，刘彻发现，司马迁替李陵辩解的那番话，明是替李陵说话，实是借李陵骂一个人。

这个人是谁？当然是李广利。

曾记否，李广利几次出征，都是以绝对兵力，惨胜而归。貌似光荣，实则丢人。可以用一句话来形容：虽胜犹败，神鬼唾之。现在司马迁突然来一个虽败犹荣，日月可鉴，夸大李陵，贬低李广利。这不是要跟李广利过不去吗？

可不要忘了，明星李广利是谁造出来的？刘彻。

骂李广利，就是骂刘彻。连皇帝都敢骂，简直是找死了。

我认为，以上这番推论，根本就是刘彻个人臆想。或许司马迁，纯粹就想替李陵打抱不平。然而刘彻能浮想联翩，鸡蛋里挑出大骨头，只能这样说，他心虚了。

心虚见鬼。刘彻怒了，他直接就将司马迁定了死罪，准备将他办了。

在汉朝，不是所有死罪都必须死。如果不死，有两条路可供选择。第一条，交钱，赎人；第二条，以腐刑代死。交多少钱？六十万钱。

什么是腐刑？通俗地说就是割男根。如果用数学公式换算，当时汉朝的男根，等同于六十万钱。

在交钱和受割这个问题上，司马迁的思路是很清晰的，就算是当了高利贷鬼，也要借钱赎命。钱借了，可以再还；根没了，怎能再续？很快地，司马迁就发现一个可怕的问题，钱，真不是一般的难借。

听说，人生悲哀的事是，人死了，钱还没花完；又听说，人生最悲哀的事就是，人还没死，钱却没了。司马迁最最悲哀的事就是，他还没死，别人就是死活不借给他钱。

为什么不借给他钱？原因很简单，他很穷。在汉朝，诸如李广、张骞，甚至公孙敖等人，都因为作战失利，戴了死罪。但他们都是有钱人，交了钱，赎了命，不到几年，东山再起，又是一条好汉。

李广和张骞有钱，那是因为他们的职业都是有油水可捞的。司马迁家世代为太史令，主管历史、天文、历法。这等职业，能养活全家，就算不错，还想有什么余钱余粮存着？如此没有油水、没有前途的工作，谁敢借他几十万钱？就算有钱借，估计也没命等着还钱了。

钱借不到，司马迁还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忍痛割根；一条是——死。

死，似乎是最好的选择。士可杀不可辱。自孔孟以来，这是读书人面对人生绝境的时候，爆发出的一句最男人的话。甚至苏武面对卫律审讯时，也是以身作则，企图自杀殉国。

对一个有骨气的男人来说，承受腐刑，那就意味着苟活。苟活，更是意味着一生声名，将化为乌有，成一世笑柄。如此种种，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生不如死。

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这是著名诗人臧克家对生死价值观的诠释。

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这是我们眼前的司马迁，对死亡做出的最经典的解读。

在那一刻，生存还是死亡，的确是一个问题。

然而，走投无路、无比悲愤的司马迁，在人生的悬崖边上，却昂起高贵的头喊道：“我要活着！”活着，不是为了让腐朽的肉体生长下去，而是为了一个无比高贵的理想。这个理想，就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鲁迅说，真正的勇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司马迁，他以惨淡人生，谱写了一曲悲壮之歌。鲁迅将他这首歌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这首歌的名字就叫——《史记》。

四、悲伤的告别

司马迁以无畏的身躯捍卫了别人，更捍卫了他的尊严和无上的骄傲。这种捍卫，荡气回肠，天地动容。两千年之后，仿佛还响彻寰宇，震荡我的心灵。

司马迁的挣扎和反抗，全都被他写在那篇著名的《报任安书》里。在那篇著名的让鬼神落泪的文章里，司马迁道出了内心的隐秘。这个隐秘，就是他没有去遵守政治游戏规则，以至于落下一个人生暗淡无光的下场。

请注意，司马迁没有遵守，并非不懂政治。我强烈地认为，他研究历史，究天地人文，比谁都深懂政治的密码。因为懂得，所以他心中多年以来都蕴藏着一股气。正是这股气，让中华民族绵延千年，屹立世界。这股气，就叫正气！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里说，他和李陵不过是泛泛之交，两人平时都是各忙各的，没有一起把过酒，没有一起言过欢。他之所以替李陵申辩，纯粹是为了说一句公道话。因为说了公道话，忍辱负重，受尽天下之悲凉，是可敬，还是可悲？

我想，在那一刻，孤独的司马迁肯定领悟到一个道理：刘彻暂时没有读懂他，将来有一天肯定能读懂他；就算刘彻读不懂他，多年以后，甚至千年之后，肯定有人替他感到骄傲。

事实证明，刘彻办了司马迁后，他就后悔了。

刘彻之所以后悔，是因为他突然觉察到，李陵真的是无辜的。刘彻之所以想到李陵无辜，是因为他终于知道，他被那个强弩将军路博德骗

了。

当时李陵出塞的时候，本来我是派强弩将军迎军的，没想到准备下诏时，竟然被老鬼路博德忽悠，我真不应该错怪李陵啊。

这是刘彻发自内心愧疚的话。为了赎疚，他将李陵部下逃亡归来的士兵，通通慰劳赏赐。

透过那幽暗的历史隧道，我仿佛看见，刘彻脸上挂着苍凉无奈的表情。是的，他应该有所忏悔，为了李陵和司马迁那两个无辜的倒霉蛋。

事实上，刘彻不仅是忏悔，他还准备报复了。报复谁？匈奴。所有耻辱，似乎都来自匈奴。前有赵破奴陷没匈奴，已经忍了，今天李陵一军又被打残，已经是忍无可忍了。

天汉四年，即公元前97年，刘彻动手了。

此次出征匈奴，主将仍然是那个混世魔王李广利。为了将李广利这块烂泥扶上墙，刘彻连老本都搬出来了。首先，向全国动员征兵，七种身份的人，必入远征军。

这七种人分别如下：犯罪小吏，一也；逃亡囚犯，二也；上门女婿，三也；商人，四也；有过犯罪前科被记录在案的人，五也；父母有犯罪前科被记录在案的，六也；祖父母有犯罪前科被记录在案的，七也。

除了以上强制编入行伍的，还有所谓志愿军。凑合起来，总共有二十一万。这二十一万，分配名额如下：李广利骑兵六万，步兵七万；强弩将军路博德得骑兵万余人，跟随李广利。老油条路博德忽悠刘彻，害李陵孤军出征失利，他没被砍头，还照当将军，真是人才难得啊；游击将军韩说，得三万步兵；公孙敖将军得骑兵万余，步兵三万。

李广利从朔方郡（今内蒙古杭锦旗北黄河南岸）出发；韩说从五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出发；公孙敖从雁门郡（今山西省右玉县）出发。

以上三支部队，李广利打主攻，重点对付匈奴单于本部；韩说侧攻，重点扫荡匈奴潜伏军；公孙敖打次主攻，重点对付左贤王。除此之外，刘彻还特别对公孙敖交代了一个任务。

这个任务就是，迎李陵归汉。

我认为，打仗如踢球，要打先看脚。以上三支部队将领，除了那个游击将军韩说让我们陌生外，李广利和公孙敖，他们的脚法如何，我们大致是知道的。李广利就是地道的“香港脚”，脚法奇臭无比。

公孙敖呢，我也不想损他了。如果不是卫青，估计他今天连混的机会都没了。打了这么多年仗，除了对他当年率数名兄弟，救出卫青，略表敬意外，后来的军事生涯，他总是让我嗤之以鼻。

刘彻组织了这么一支远征军出击匈奴，只能说，汉朝真的无人了。没人也得打呀。军队都动了，就算不打也得装装样子呀。

果然，李广利还是装样子的。匈奴单于闻知汉军远道扑来，紧急搬家，一下子就搬到了土拉河南岸，并且陈十万大军等待李广利。不久，李广利来了。

外戚霍去病当年最大的优点是什么？你给他千人的米，他就敢开万人的饭；现在这个李广利最大的优点是什么？你给他万人的米，只能开千人的饭。如此推论，目前匈奴有十万饭，李广利得须有上百万米才敢开。可是他加上路博德的，只有十四万米，能开匈奴这锅饭吗？

答案是：否。

事实证明，我这话不是吹的。李广利部来到土拉河，和匈奴拉开阵势，两军缠斗十余日，李广利仿佛样子也装够了，很有自知之明地打道回府了。

再看看公孙敖。公孙敖和左贤王干了一仗，不利，也返回了。公孙

敖知道，无功而返，肯定要被领导臭骂。然而，这次他已确定自己不会挨骂了。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人替他挡刀。

这个人，竟然是李陵。

公孙敖告诉刘彻，我之所以不利，完全是因为李陵。陛下知道李陵最近忙活什么吗？据我捕获的俘虏说，李陵在匈奴军中忙着练兵，防备汉军。

见过狠的，没见过这么狠的。你叫我迎李陵，迎他干吗？人家正有滋有味地当汉奸呢。

这实在是莫大的讽刺。忏悔，忏悔，竟然忏出一个天大的鬼。刘彻出离愤怒了。接下来，刘彻做出了一件让远在匈奴地的李陵十万分痛心的事。那就是，刘彻将李陵全家老小，全杀了。

刘彻仿佛要告诉天下，当汉奸，从来没好下场。

事实上，刘彻这次又被忽悠了。

的确，匈奴军中有个汉人正在替匈奴练兵。这个人也姓李，但他不是李陵，而叫李绪。李绪是什么时候当的汉奸，汉朝人都知道。初，李绪为汉塞外都尉；后，匈奴攻之，李绪降。李绪当了汉奸后，和匈奴大阏氏混得挺好。这个大阏氏，就是且鞮侯单于的老妈。

我不知道汉朝人，是怎么念李绪和李陵俩字的。如果同音，天杀李陵。如果非同音，我只能说，这是一计恶招。这个恶招就是，匈奴故意使计，将李绪说成李陵，迫使刘彻诛杀李陵全家。杀了全家，还叫李陵归汉，鬼都不信了。

公孙敖真是捡了一个大便宜。

反正他没有过错，俘虏怎么说的，他就怎么传话。他是出来打仗的，李陵家死多少人，关他什么事。只要他不挨领导批评，就心满意足了。

此时，远在天边的李陵，也怒了。他怒的是，刘彻绝情绝义，诛杀

李氏全家。但是不久，李陵发现，他恨的人，不应该是刘彻，而是那个该死的汉奸李绪。

告诉李陵真相的，是汉朝使者。某一天，汉朝使者来见匈奴，李陵见面就骂汉使：老子率五千步兵，替汉朝拼死拼活的，哪点对不住汉朝了，为何要诛杀我全家？

汉使说，大汉知道你尽力了。但是，你为何为匈奴练兵，防备汉军？这不是自寻死路吗？

李陵这才恍然大悟。他马上告诉汉使，那个匈奴教官，不是我李陵，而是李绪。

真相大白。原来推李陵往历史黑暗处的，不是别的，还是那只看不见的手。

李陵要报仇，对象：李绪。他派人刺杀李绪。杀了李绪后，他就跑路了。

李陵不得不跑，因为且鞮侯单于老娘要找他的麻烦。单于先生只好赞助李陵，跑到遥远的北方。一直到大阏氏死了，李陵才回到单于身边。回来后，李陵就做了匈奴单于的女婿。

在那一刻，命运的轨迹终于定格了。纵使汉朝怎么呼唤，都唤不回李陵那个悲伤的游子。曾经的奋战，竟然是为了永远不能回去的离别；曾经的光荣，都化作了那千载悲伤的流云。

悲哉！李陵！

五、又见巫蛊

老实说，自公孙敖救卫青以来，尽管不是特别地走运，但是总没少

捡过大便宜。刚刚过去的那场战斗，战场失利，匈奴俘虏突然告诉他一个冒牌的李陵，公孙敖一下将责任推过去，一了百了。尽管无功，但因为有人替他背黑锅，所以还能照样大碗吃饭，大口喝酒，好不惬意。

事实证明，便宜捡多了，也是要吃大亏的。

公元前96年，四月。那年，对公孙敖来说，是一个无比绝望、无比黑暗的日子。那个春天，公孙敖终于结束了常捡便宜的“光荣”的一生。

事情发生得有些突然，而且莫名其妙。首先是，公孙敖的妻子，不知为何，被控玩弄“巫蛊”。汉朝人都知道，玩刀玩火都是小事，如果敢玩巫蛊，只说明一个问题，此人不是胆大包天，就是活腻了。

在汉朝，玩弄巫蛊的人，只要查出，多数都是抄没全族，尸首两地，鲜血横流。很不幸的是，大风大浪都经历过的公孙敖，莫名其妙地被牵连。刘彻一点也不含糊，将他拉出去，腰斩。

刘彻以为，将公孙敖这一刀砍下去，所谓玩弄巫蛊的人，应该是有所胆怯，有所收敛了。事实是，这仅仅是一个序幕，连个开端都不算。

可怕的巫蛊，真正的开端，是在四年后。

公元前92年，四月，天下大旱。怪事年年有，那年有点多。那时，刘彻正在建章宫度假。建章宫，位于长安城外。没想到，刘彻难得休闲静养之时，建章宫中突然闯进了一个人，打破了建章宫的宁静，整个长安都动荡不安起来。

这个人是谁？他闯进来到底干吗？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不要说我，连刘彻自己也是一头雾水。

当时的情况大约如下：刘彻在建章宫中，远远看见一个男子，佩带长剑穿越中龙华门。更可怕的是，这是一个陌生剑客。刘彻当即闪过一个念头，刺客可能是奔他而来的。于是，刘彻马上派人前去拦截捉拿，结果剑客被吓得弃剑而逃。

这个剑客到底是谁？他到底是怎么进来的？刘彻派人去问门卫，门卫长官又惊又恐，只说没看见人进去，更没看见人出来。

这下子，问题可大了。建章宫戒备森严，剑客好像把它当成自己家了，神不知鬼不觉地闯进来，又仿佛长了翅膀不知从哪个地方溜出去了。长翅膀，那是不可能的。最大的可能是，此剑客肯定是武功高强的异人。但就算是异人，他能在建章宫里来去如风，也有可能他早就踩过点，摸透了这里的门道。

踩点，摸熟迷路。由此更加说明，刺客是有预谋的。长期踩点，门卫长官竟不知不觉，简直是天大的饭桶了。于是，盛怒的刘彻，第一件事就是斩门卫长官。

石头已经落入湖里，搅起了千层波浪。紧接着，刘彻下令，一定要找到那个刺客，哪怕是藏到了地下，也要掘地三尺将他挖出来。

怎么挖，到哪里挖，刘彻已经安排妥当。

先是征发京畿地区骑兵，大搜上林苑。上林苑是刘彻打猎度假的猎场，林子不算大，但是什么鸟都有，正是江湖异士藏身的好地方。

除了上林苑，刘彻关闭长安城，挨家挨户搜查。这一搜，十一天就过去了。结果是，两手空空，连个鬼影都没找到。

郁闷啊，这到底是哪路武林高手要跟我刘彻过不去啊？

人没找到，总要有个怀疑对象吧？对象当然是有的，但是刘彻也没办法。因为，他怀疑的这个对象，正是传说中的江湖大侠。此大侠仿佛练了遁地术，没人知道他躲在哪个山沟沟里。

这年，刘彻已经活了六十多岁。他十六岁登基，纵横天下大半生，只有他想不到的，没有他办不到的。然而，古往今来，大江大河都过了，小河流里却翻船的人，不在少数。刘彻虽然没有翻船，但面对那个嫌疑犯，他也是一点辙都没有。

刘彻办不到的事，不一定天下人都办不到。很快地，就有个人对刘彻说，不就是一个游侠嘛，我保证能捉到他。

说这话的人名唤公孙贺。

按资历来论，公孙贺也是个老江湖了。班固说他少为骑士，从军数有功。汉武帝还是太子的时候，公孙贺就是太子的舍人。后来刘彻转正为皇帝，公孙贺也由舍人摇身一变为太仆。好运没少光顾他，再后来，他又娶了一个光宗耀祖的老婆，这个老婆，正是当朝卫皇后的姐姐。

能力、运气、背景，样样都有。公孙贺职位仿佛彩虹灯似的，一路闪变，什么将军，封侯，最后摇身闪电一变，就成了丞相，又被封侯。由丞相而获封侯，是本家兄弟公孙弘开的好头。

事实上，对公孙贺来说，什么侯不侯的，都无所谓。人在江湖中混，还是那句话，安全第一。所以，当初刘彻要拜他为丞相时，他是死活都不肯接受的。

为什么不接受？道理很简单，丞相这饭碗实在不好端。自刘彻上台以来，丞相当中能够善始善终的，唯有公孙弘一个。其他的，几乎都不得好死。如公孙弘之前的窦婴、田蚡。田蚡患病早走一步，不然留着脑袋也是被刘彻砍的。而且，他也没能看见他们全族是怎么被搞死的。

又如公孙弘之后，有李广的堂弟李蔡，好像占了皇家土地，就被人家砍头；还有那个庄青翟，联合朱买臣搞掉张汤，也没逃过刘彻一刀；甚至连大家都陌生的赵周，也是不得好死。

赵周之后，丞相是石庆。石庆是汉朝出了名的老好人，始终保持他老爹万石君石奋开创的严谨家风和忠诚传统。可就这么一个人，刘彻都对他挑三说四。最后，因办事不小心，还获了罪，自己交钱赎人。还好他最后是自然死亡。可是他死后，所谓万石君的光荣历史，也彻底终结了。

公孙贺军人出身，凡是军人，都是有脾气的。像石庆这么个好好先生，都在刘彻手下干不下去，突然刘彻说要让他接石庆的班，实在让公孙贺感到突然和恐惧。

据说，刘彻拜公孙贺为相的那天，公孙先生急得跪在地上不停地哭，不肯受印。老人家一边哭，一边抹着眼泪说：“臣不才，出身卑微，只会弯弓射箭、战场杀敌，实在无力消受丞相这高位啊。”

公孙贺哭得惊天动地，竟然连刘彻都感动得掉眼泪了。刘彻对左右说，将丞相扶起来。然而，公孙贺还是不肯起。他早就想清楚了，宁愿自己得罪皇帝，也不能因自己而在将来害了全族人的性命。公孙贺以为，只要他死不受印，皇帝也是拿他没办法的。

事实上，公孙贺错了。刘彻看公孙贺长跪不起，态度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一转身，话都不说，拂袖而去。这下子，公孙贺彻底没招了，只好乖乖起身，拍拍身上的灰尘，接下了那个人见人怕的袁丞相印。

事实证明，传说中的丞相印，果然是个地道的袁印。公孙贺当上丞相后，好日子马上就要跟他全家人告别了。

给公孙贺全族带来坏运的，首先是他的儿子公孙敬声。老爹当上丞相后，敬声就接了老爹曾经当过的高官——太仆。中国的富二代，都是牛气冲天的一代。家教稍微不好，不但不能给社会带来好处，反而惹下滔天大祸。公子哥敬声，大约就属此类。

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何况公孙家族，是全家得道。公子哥敬声认为，老爹是丞相，老娘是卫皇后的姐姐，自己又是部长级高官，犯个啥事，那算个鸟啊。于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公子哥敬声，挥金如土，骄奢无度。久而久之，突然发现没钱填他这个花钱的缺口了。于是，他马上想到了一招——捞钱。

捞哪里的钱？脑袋进水的敬声，竟然将捞钱的主意打到北军身上。于是一捞，就是一千九百万。很不幸，挪用公款的事情，马上就败露了。长安那些酷吏也不含糊，将敬声治罪下狱。

了解了公孙贺的家族变故，我们可以回到公孙贺帮刘彻捉嫌疑犯的问题上。公孙贺还告诉刘彻，如果他能捉到嫌疑犯，请求以此功赎儿子敬声的罪。

刘彻同意了。

既然如此，那就抓人吧。刘彻怀疑闯进建章宫的嫌疑犯，可能就是闻名长安的游侠朱安世。谁也不知道，公孙贺用什么办法，果然抓到了传说中的朱安世。然而，当朱安世听说公孙贺拼死拼活地抓他，是为了赎他们家公子哥敬声时，他却仰天长笑了。

朱安世放出风声道：丞相全族人，就要完了。

是真的完了。不久，朱安世从狱中传出一封书，告公子敬声和阳石公主私通。阳石公主，即刘彻和卫皇后生的女儿。

私通还是小事，更可怕的还在后头：公子敬声知道陛下经常去甘泉宫，曾经叫人在驰道中间，埋藏木偶，诅咒皇上。

告状书传到了皇宫，刘彻马上派人去查，驰道中间果然埋了不少木偶。这下子，纵有千张嘴、万条腿，说也说不清，跑也跑不掉了。

不久，公孙贺全族被诛杀。又不久，阳石公主以及诸邑公主，甚至是卫青的儿子卫伉，也被公孙贺巫蛊案株连，人头落地。

汉朝最恐怖的巫蛊案，终于撕开了可怕的序幕！

六、命运呼叫转移

据柏杨先生考据，在中国历史上，刘彻是第一个跟自己儿女过不去的皇帝。手起刀落，一下就做掉了俩女儿，这就是上面提到的阳石公主和诸邑公主，她们俩都是卫皇后所生。

这都是巫蛊惹的祸啊。

事实也再一次证明，历史不相信眼泪。所谓历史，都是在鲜血和悲号中前行。初，卫子夫（卫皇后）一人得宠，全家升天；再，卫青建功封侯，霍去病驰骋天下，意气风发，卫氏家族可谓登峰造极；没想到，巫蛊一起，连根拔起，刀起头落，鲜血染地。

我想，卫皇后每念至此，肯定浑身哆嗦，直冒冷汗了。如果卫青还在，或者霍去病多活几年，卫氏家族也许不至于沦落到如此狼狈境地。可是历史没有如果，命运不会逆转。现在，只剩卫皇后和太子刘据相依为命。他们最想知道的或许就是，春天走了，这个冬天到底有多黑暗啊？

风水总是轮流转。我认为，刘彻之所以狠下心来废掉卫氏势力，貌似巫蛊作祟。事实上，只有一个人了解刘彻内心深处的秘密。

这个人，当然就是卫子夫。从来以色事君者，色旺宠旺，色衰宠衰。这是后宫政治斗争中，连扫地大叔都深谙的潜规则。卫子夫也早发现，刘彻的心早不在他们母子俩身上，而是移到别的女人身上了。

谁是刘彻的新欢？我就不一一列出来了，至少有两个是公认的。

一个是李夫人，另外一个钩弋夫人。没有李夫人，就没有今天的李广利。李夫人走了，李广利还在瞎混着，他人单势薄，能力又次，好日子也没剩多少了。现在最走红、最得宠的人，应该是那个小儿麻痹症患者钩弋夫人。

钩弋夫人，姓赵，河间（今河北河间县）人。按班固的说法，赵夫人和刘彻结识的过程，的确有些传奇。情况大约如下：某年某月，汉武帝巡狩天下，经过河间。随行方术大师望了望天，突然对刘彻说

道：“河间天上云彩奇异，此地必有奇女子出没。”

所谓巡狩，说得好听点，就是到地方考察工作；说得含蓄点，就是找个项目，出来吹风透气，旅游度假。古今中外，凡是出门在外的，与红颜知己萍水相逢，两情相悦，其中情趣，谁不懂得？所以，刘彻一听说有奇女子即将出现，立即派人去找。使者顺着望气大师所指方向，竟然就找到一个赵姓小姐的家。

赵小姐之长相气质，那是没得说。然而，她奇就奇在，其两拳紧握，听说好些年了，从来没人掰开过。跑腿的使者，只好将赵小姐带到刘彻面前。刘彻一看，这么漂亮的少女，怎么就握着两拳不放呢？于是，他带着尝试的心情，想亲自体验一下，能否掰开赵小姐的手。

没想到，别人办不到的事，刘彻竟然办到了——赵小姐的两拳被刘彻掰开了。更让人倍觉新奇的是，赵小姐手心中，竟然还握着一只小玉钩。

刘彻欣喜若狂，将赵小姐带回长安。从此，赵小姐一夜成名，得宠高升。不久，被封为夫人。坊间又称之为“拳夫人”或“钩弋夫人”。

传奇有很多种，但我偏不相信这一种。我认为，这个所谓传奇的故事，如果不是钩弋夫人成名后，找枪手瞎编，就是一场精心策划的秀戏。而两者之间，我更相信后者。

如果是精心策划，那谁会是这场戏的策划者呢？我认为，这个人，可能是赵夫人的父亲。

据班固介绍，赵夫人老爹不知犯了啥罪，估计是被定为死罪，可是跟司马迁一样没钱赎人，只好接受了宫刑。而且还能继续上班，地点就在皇宫，职务是中黄门，任务就是替皇帝站岗。

古往今来，所谓策划大师，必须具有以下两种潜质：胆子要大，心要够细，这是其一；信息畅通，技术过关，这是其二。

从赵夫人父亲以上的职业特点，我们可以十分肯定，他具有优秀策

划师的资格。首先，一个犯了罪被处宫刑的人，胆子绝对够大。一个长期替皇帝站岗巡逻的长官，心绝对够细。其次，身在皇宫高墙，无限接近信息集中地，绝对有渠道探听刘彻的个人喜好。再次，凭着中黄门的职务，赵夫人老爹完全有手腕收买别人，共同策划，以便分享劳动成果。

由此推论，刘彻的巡狩路线，赵夫人老爹应该是知道的；所谓望气者，应该是被收买了的；赵夫人那两只拳头长期紧握，却是有原因的——患了小儿麻痹症。然而她手握小玉钩，应该是早策划好的。

一切都在掌握当中，一切都做得那么天衣无缝。

然而，更神奇的故事还在后头。

不久，受宠得爱的拳夫人得子，一个幸运的宠儿出生了。这个宠儿，名唤刘弗陵。拳夫人没想到，亲生的所谓幸运儿来到这世界，竟然替她悄悄种下了灾难的恶种。

刘弗陵一步步地被推向历史的前台，得益于命运的青睐。听说，拳夫人产下他的时候，竟然是怀了十四个月。这个日期，后人不敢做过多猜想。

但是怀疑总是免不了的，连柏杨先生都认为有必要对这样的怀胎期做出科学论断。如果科学无法证明，只能说明一个问题，所谓怀胎十四月，又是一场人为策划。

很奇怪，为什么不是十一个月，十二个月，十三个月，或者是十五个月之类的，偏偏是十四个月？这绝不是偶然，因为传说中的一个牛人，听说也是怀胎十四月而生。这个人，就是尧帝。

传说中的尧舜，从来都是儒家向往的偶像。因为尧舜不但创立了一个美好的政治时代，还开创了一个禅让的美妙时代。如此美丽的传说，鼓舞了历代的读书人。很多人毕生奋斗的梦想，就是渴望使中国政治返璞归真，再现尧舜政治。

两个不同的人，跨越若干年，生产日期如此不谋而合。这难道是天意？应该是天意。刘彻是这样想的。一想到这，刘彻就洋洋得意起来。如果刘弗陵是尧帝，那么刘彻是谁？尧帝老爹。传说中的尧老爹是谁？不知道。不过没关系，反正不会丢脸，反而脸上有光。

兴奋的刘彻，立即将拳夫人居住的钩弋宫，改为尧母门。

刘彻不是迷信传说，因为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里面肯定隐藏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造势。

为什么要替刘弗陵造势？换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理论，这其实就是潜意识。如此做法，只能说明一个问题，潜意识里，刘彻已经对一个人动摇了。这个人，当然就是太子刘据。

刘据，生于公元前128年。当年，娇贵出身的陈阿娇，上天不垂怜，死死奋斗了若干年，就是生不出一个孩子来，搞得刘彻一等再等，郁闷至极。最后不愿再等，认识了卫子夫。没想到，上天宠顾了这个卑微出身的女人，一鼓作气，终于替刘彻生出一个儿子——刘据。

刘据是个幸运儿，这应该是没问题的。他两脚蹬破母亲的肚皮，啼哭着来到美丽人间的那年，刘彻已经二十九岁。二十九岁，在两千年后的今天，已算晚育。在两千年前的时代，那叫晚育中的晚育。所以刘彻也算是晚来得子，兴奋异常。不久，封卫子夫为皇后，封刘据为太子。陈阿娇野蛮撒娇的日子，从此花落人损，暗淡退场了。

我认为，幸运这玩意，看不见，摸不着。它好像长眼睛，高高在上地看着你。保不准哪天，它看你顺眼，像个可爱的少女扑到你怀里撒娇；也保不准哪天看你不爽，丢下你不管，管你得什么瘟疫，还是猪流感。

由此看，我可以将幸运归类，分为以下几种：第一种，前半生幸运，后半生糟糕；第二种，跟第一种相反；第三种，一辈子都不走运；第四种，一辈子都在走运。

很明显，刘据属于第一种。这不是刘据的选择，而是命运的安排。

听说，刘据小时候，是个好孩子；长大后，还是个谦虚谨慎、为人宽厚的理想青年。应该说，这是一个不错的孩子。然而，不是所有好孩子，上天都要眷顾，喂糖给他吃。

尽管刘据被封为太子，但随着光阴的流逝，他和母亲卫子夫突然发现，宫中的日子越来越不好混了。太子之位不像从前那般牢固，反觉梦里都在摇晃。这不是错觉，一切梦境都有缘由。刘据和卫子夫之所以有此危机感，是因为他们发现抢他们卫家蛋糕的人，越来越多了。

这些人名单如下：王夫人及其子刘闳；李姬及其子刘旦、刘胥；李夫人及其子刘髡。

卫子夫知道，太子这位置，自古以来，从来就不是终身制的。它就像一马车，技术过硬，可以顺风顺水地开到皇帝的大道上。如果不幸，在半路被其他车手一下就撞进了悬崖，那也是说不定的。

现在，刘彻新添了四个儿子，从理论上讲，刘据保住太子的成功率，由原来的百分之百，降低到了百分之二十五。当然，所有理论必须经受实践考验。事实证明，这个百分之二十五的概率，是经得住考验的。据可靠事实证明，刘彻对太子刘据不是很满意。

刘彻之所以不满意，原因只有一个，刘据做人太厚道，才华不出众。除此以外，再加一个重要的条件，太不像自己的亲生爹爹了。

曾记否，当初刘邦一意孤行，执意要废刘盈，立刘如意为太子。原因就是，刘盈一点都没有刘邦的心狠皮厚之遗风，而刘如意小小年纪，似乎已经继承了刘邦所有的优秀基因。如果当初不是张良给吕雉支了一招，请出商山四皓，保住了刘盈，那汉朝的历史，恐怕又是另外一个模样了。

卫子夫不傻，刘彻更不傻。刘彻很清楚，想要瞒住心里的秘密，那是不可能的。

于是，为了安抚卫子夫和刘据，他对卫青就曾经放出话来说：“你们尽管放心，我不会随便换太子的。我之所以以武力讨伐天下，是为了将来给太子创造一个好的治理环境。如果将来的太子，都像我这样再次尚武无度，那汉朝还能经受得住折腾吗？”

这话的意思很明显，刘彻不会选一个类似自己的人，再来折腾天下。太子宽厚，适合将来接他的班。这样，天下就不会怨声载道了。

实在是很妙的话。卫青将刘彻这话传给卫子夫，卫子夫仿佛打了一针强心剂，心里安稳多了。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卫青死后，游戏规则正在悄悄地发生变化；公孙贺和卫青之子以及卫子夫两个女儿被刘彻以巫蛊罪做掉后，一切都趋向白热化了。而刘彻喻拳夫人为尧母后，傻瓜都知道，卫家荣耀，岌岌可危。

命运就像一个炸药包，只等点火的人在将来出现。很不幸，一个点火的小人，很快就站到了刘据面前。那个人，轻轻点上火药，炸掉了自己，也埋葬了刘据。

第八章 一团糟

一、小人当道

人生漫长路，有人总是碰上些跨不过的坎。刘据这辈子，最冤的就是跨不过巫蛊那道毒坎，而给他设置那道绕不过的坎的人，正是汉朝一个极品小人——江充。

江充，字次倩，赵国邯郸人。江充，原名不叫充，而叫齐。当江充还叫江齐的时候，他是赵王刘彭祖的座上宾。

汉朝人都知道，刘彭祖这种人可不是善类。他的阴险，他的狡诈，他的苛刻，长安贵族无人不知，所以中央官员都特害怕得罪这阴人。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江齐能成为刘彭祖的座上宾，肚子里没有几滴坏水，那绝对是不可以的。

江齐能攀上刘彭祖这棵大树，他妹妹功不可没。江妹妹能歌善舞，人长得标致，估计出场演出概率极高，一不小心就被赵国太子看上，纳为小妾。妹妹得道，哥哥跟着有肉吃。再加上江齐脑袋好使，一直以来在赵国都混得不错。

有些人穷其一生，怎么混，都是小混混。而江齐却以为，在赵国这块地盘，只要他用心混，终有一天能混成大混混。事实是，他没在赵国混成样子，竟然连继续混的日子都没了。

不想让江齐在赵国混下去的人，是赵国太子丹。太子丹不知从哪里探来小道消息，说江齐天天跟赵王一起喝酒讨好，竟然连他的隐私也当政治资本出卖给赵王了。托刘彭祖的福，太子丹也不是什么好惹的货色，于是一怒之下，他派人去捉拿江齐。

那个江齐，真没有白混。太子丹的人还没到，他已得知消息，脚底

抹油就开溜了。太子丹搞不到江齐，就将江齐的父兄全都拿下，一点都不客气，连个招呼都没打，就斩首弃市。

这下子，江齐想在赵国混，那除非变成地老鼠。于是，他只能离开赵国，另谋他处。

在这个世界上，无论是什么事，对于牛人来说，都不是什么事；无论是什么人，对于强人来说，都不是什么人。江齐这般天生大混混角色，无论走到哪里混，对他来说，都不是什么问题。

还是古人说得好呀，树挪死，人挪活。果不其然，江齐离开了赵国，没有想象中的狼狈潦倒，反而混得更加风光了。

这次，江齐跑哪里去混了？长安。靠什么混出头？告密。自汉朝开国以来，长安一直都向告密者敞开大门。只要是有点料的，长安都不会让你空手而归。江充知道，赵国太子丹为什么要置他于死地，是因为他手里掌握着关系到太子丹人头去向的情报。

所以，他必须好好利用这个致命的情报。这不但关系到他的生命安全，如果混得好，还可以指望它出人头地呢。不过，江齐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更名为充。从此，世间只知有江充，而不知有江齐。

很顺利地，江充就将太子丹阴私告到了刘彻那里。所谓阴私，就是太子丹乱来。跟谁乱来？跟同胞姐姐有不正当性关系。这岂止是乱来，简直就是丧尽天良。除此以外，还有两条，一是跟王宫里赵王的嫔妃也乱来了；二是跟地方豪强勾结，地方官都拿他们没辙。

汉朝的治国理念是什么？孝。孝道是儒家思想，汉朝推崇儒家，所以特迷信孝。按孔夫子的设想，一个人，只有在家尽了孝道，才可能成为国家的忠臣。这种推理，于情于理，似乎都通。儒家这种光辉的思想，被汉朝政府充分利用，于是发明出了一个孝治天下的伟大传统。

透过孝治天下，我们看到的是一种秩序的建设。而要维护这种人伦

秩序，不仅仅依靠公民的道德觉悟，还得两管齐下，以法治之，奖赏分明。

由此我们就可明白，太子丹所犯的罪，那是啥罪？那简直就是死罪。因为乱伦，不但严重破坏了道德风气，而且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动摇了汉朝的道德秩序建设。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谁破坏经济建设，谁就是历史的罪人；在两千多年前的汉朝，谁破坏孝治天下的道德建设，谁就是汉朝的罪人。

如果将赵国太子丹摆到大街上来，那简直就是全民公敌了。

太子丹那些破事儿，江充是以上书的形式告上去的。刘彻读罢，觉得人家告得有眉有眼，肯定假不了。于是，他连调查取证的程序都免了，直接派人去捉人。

太子丹被捕入狱后，移交地方魏郡判决——死罪。这下子，有人慌了。

替太子丹紧张的人，是他的老爹刘彭祖。刘彭祖对付中央特派员，那是有一套的，但是碰到江充这般告密者，似乎此前惯用的伎俩招数都不灵了。于是，他只好按正常渠道，向刘彻写了一封书。

刘彭祖给刘彻上书的内容，大约如下：江充是赵国的通缉犯，他造假告状，借此报私仇。这种人就算烹了煮了，都是便宜他了。当然，我家那儿子不是什么错都没有。圣上英明，请允许我选择勇士，从军征伐匈奴，用来赎太子丹的罪。

刘彭祖的信，刘彻看了。但是，刘彻只回了两个字：不行。说不行，那是因为没有商量的余地。于是按法律程序，太子丹被处死。

太子丹死了，江充的仇也报了，恨也解了，埋在地下的地雷被引爆，以后睡觉再也不用担心了。然而，更让江充兴奋的是，从此以后，太子丹之死，标志着一个旧时代的结束，一个新时代的来临。

这个新时代，就是告别了小混混时代，迎来了阳光无限、前途无量

的大混混时代。而这个时代，只属于江充一人。

我认为，推动历史发展的，不一定是伟大人物，也可能是混混。如果还有别人，也可能是小人。而江充就是这样一个大混混加极品小人。

这个汉朝神棍知道，要想在长安待得久，混得开，必须使出混混的绝招。所谓绝招，不是别的，而是作秀。江充第一个秀的，就是自己的形象。

说到走秀，江充完全有资格闪亮登场。他很帅气，身高足够，腰围适合，这是其一；他有模特天赋，好装扮，甚至自制时装，引领潮流，这是其二；他胆大脸皮厚，心计过人，具有赌徒资质，这是其三。

仅此三条，江充足够自信，没有什么人能够挡住他登顶汉朝权力高塔的道路。

因为江充告密有功，刘彻早早叫人传话，一定要见见他。刘彻接见江充的地方，选在上林苑犬台宫。上林苑是干什么的？猎场。犬台宫是干什么的？看那字眼，都可略知一二，那是观走狗的宫台。

刘彻似乎要告诉江充，充其量，你不过是我上林苑里的一条狗。当然，江充并非傻帽。多年的江湖经验告诉他，当混混，也要当一个优秀的混混；当走狗，也要做一条忠诚的逗主人开怀的听话的狗。

于是，江充着意打扮一番，准备登场了。

如果看过周润发的《赌神》，应该还记得有这么一个特写镜头：周润发出场时，头油闪亮，头发纹丝不乱，嘴叼雪茄烟，八字步，风衣飘逸，经典的黑社会老大酷型。

江充很具有黑社会老大的潜质。老实说，当刘彻看到他首度在眼前亮相时，都被迷住了。是真迷住了。眼前的江充，并非他想象中的贼眉鼠眼，也看不出丝毫的猥琐，更没有想象中走狗的那般自卑。

恰恰相反，刘彻看到的是一个自信的很具有风度的男子。为了充分展现个人魅力，江充穿上了自制的纱衣，戴上插着羽毛的步摇冠。此等形象，如果换用今天的话来说，那是一个十足的时尚男。

古今中外，几乎所有时尚都先流行于上流社会。汉朝自开国以来，宫中不乏有时尚男招摇显摆，成为皇帝的好跟班。早在刘邦时代，就有籍孺；后来刘盈接班，又有一个叫闾孺的也是靠时尚打扮恩宠加身。

“或许，皇帝很需要我这样养眼的时尚狗。”我想，江充内心深处，肯定闪过这样强烈的念头。

果不其然，养眼的江充，马上得到了刘彻的初次认可。紧接着，两人聊了起来，不知不觉地聊到了政治。刘彻发现，江充简直天生就是政治动物，非但不慌，还对答如流。江充之表现，让刘彻犹如沐浴一场春风，真是爽极了。

和皇帝混个脸熟，这仅仅是江充的第一步棋。第二步棋就是，主动出击，伸手要官。要的什么官？使者。出使到哪里？匈奴。

刘彻这辈子见过的牛人多了，伸手向他要官的人，也多了去了。所以，当江充向他提出主动出使匈奴，他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而是将他召来，问了一下他的想法。

江充告诉刘彻，他的想法，就是没有想法。因为，他没去过匈奴，他不是先知，不知道茫茫前路将要发生什么，或将不发生什么。他能做的只有四个字：因变制宜。

通俗地说，这四个字的意思就是，随机应变，看菜下饭。

刘彻同意江充的观点，决定派他出使匈奴。不久，江充安全返回汉朝。没人告诉我们，江充走这一趟有什么收获。我们知道的只是，江充回来后就升官了，被拜为直指绣衣使者。

直指绣衣使者，亦作绣衣直指御史，是西汉侍御史的一种。皇帝派出的专使，出使时持节杖，衣绣衣，可以调动郡国军队，独行赏罚，甚

至可以诛杀地方官员。

在汉朝，直指绣衣使者，简直就是个稀缺产物。因为此官权力大，一般情况下，都不常置。而江充能从一个出使匈奴的使者，一下子握住了权力魔杖，跃上高塔，实在令他亢奋啊。

江充也知道，刘彻能让他搭乘火箭登天，可见皇帝陛下对他的人品和能力，是多么的信任。江充更深深地懂得，这仅仅是他人生的序幕。表演尚未成功，小人仍须努力。为了极品的明天，他必须走好政治人生的第三步棋。

所谓第三步棋，就是卖直。何为卖直？卖，就是卖弄；直，就是正直。加起来意思就是卖弄正直。

在江充的眼里，正直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只有一个标准，皇帝陛下利益至上，除他一个之外，通通不认账。而江充第一个要卖弄的，就是替刘彻修理长安城那帮贵戚子弟。

刘彻这辈子，最喜欢的下属，就是肯替他排忧解难，或者出气修理别人的人。这个别人，比如匈奴，又比如地方豪强。匈奴的事，交给武将；地方豪强的事，交给酷吏。

我们知道，刘彻时代，酷吏吃得开，完全是因为刘彻肯欣赏他们。而酷吏中的模范代表人物，非张汤莫属。纵观张汤一生，我们不排除他有讨讨好上司、打击政敌的歪念，但基本上他还是能够称得上“正直”那两个字。

因为在他手上办过的案，基本上都没给谁留过颜面，更谈不上自己受了什么贿。他到死的时候，家里的钱财总共不够五百金。事实证明，那不是为一个为贪欲而活的人。

江充要卖弄正直，窃取名声，应该向张汤学习。可是，当年张汤整人，也就是往死里整就算了。江充则不同，他认为整人只是手段，不是目的。

那么，目的是什么？替刘彻搞创收。

我们知道，刘彻和匈奴打打杀杀这么多年，将文景之治时期百姓优游的小康生活，全打没了。不要说百姓的小康梦，刘彻连筹备军费都挺费脑筋的。他甚至动员富人捐款，可惜没几人响应，搞得他极为恼火，但又没办法。

现在，刘彻大可不必恼火了，因为江充马上就要替他出气，帮他解决这个大难题了。

古人语，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江充却说，要想整人，我怎么会没法了呢。于是，江充将目标锁定了长安的贵戚。

江充选中他们，是因为这些人很有钱。首先，搜罗罪名，告他；其次，没收财产充公；再次，扩大打击范围，引得长安贵戚人人皆恐。于是大家纷纷花钱消灾，拿钱赎罪。

这一次行动，江充替刘彻搞到了几千万钱。刘彻一看，满意极了。

搞创收，吓唬贵戚，江充卖弄的本领不仅仅停留于此。我相信，他手里肯定是有一份黑名单的。在这份黑名单上，有一个人也进入了江充的监视范围。

这个人，就是馆陶长公主刘嫖。刘嫖曾经辉煌的时代，随着陈阿娇皇后的陨落而成为过去时。刘嫖之所以被江充整到，缘于走路问题。这条路，不是别的路，而是汉朝有名的高速公路：驰道。

中国的高速公路，在秦朝时代，在嬴政同志的指导下，在蒙恬同志及千千万万军民的努力下，终于诞生。在汉朝，高速公路是修给皇帝跑的。如果没有皇帝特诏，原则上不允许别人上路，就算是允许了，也只能跑两旁。

刘嫖如今这地步，在权力场上混不开，但在汉朝高速上跑，这种特

权还是有的。没想到，江充还是拿刘嫖开刀了。

有一次，刘嫖带着一批随从上路，被江充逮到。刘嫖对江充说：我上路有太后的特诏，你怎能这样对我？你猜江充怎么说？

江充说，有太后的特诏，当然好办事。不过，特诏上只允许你一个上路，随从通通不行。说完，江充二话不说，没收了刘嫖随从的车马，全部充公。

刘嫖仿佛被人打落了牙，只能往肚子里吞，有苦说不出。活了几十年，她什么时候受过如此委屈？我们有理由相信，刘嫖不是第一次带随从在路上跑，江充之所以能搞她，不是江充有胆，而是江充背后那座可怕的靠山。那靠山要整她，她还能吱声吗？

总之，刘嫖只能认栽了。

江充以为，他的卖弄，能卖到这个档次，应该差不多了。所谓点到为止，见好就收，不过如此。然而，不甘寂寞的性格，却将江充身不由己的推向了深海的旋涡。

不久，江充遇上了命里的克星——太子刘据。

傻瓜都知道，刘彻老了，迟早要退，刘据迟早要转正。所以江充没必要招惹刘据。然而惹不惹，不由江充说了算。

江充和刘据无意较上劲，过程大约如下：有一次江充陪刘彻去甘泉宫度假，他们正跑在高速公路上的时候，突然对面也开来一队人马。这下子，江充火大了。国家领导出行，怎么能冒出一个车队占道，影响形象呢？

于是，江充亲自下车去查。结果发现，迎面的车队是太子的家臣。这下子，江充想不装正直都不行了，皇帝还要赶路呢。于是，江充呵斥太子的人，没收车马充公。

此事就这样了结了吗？当然不是。

江充维护了刘彻的尊严，那么太子的面子呢？往哪里搁？当然是没地方搁。很快地，刘据派人去会江充，传话道：“太子不是心疼那些车马，只是不想让皇帝陛下知道这事，以免引起误会，说没管好家臣。”

然而刘据的请求，被江充拒绝了。江充不但拒绝，还马上上奏，将这事抖到刘彻那里。刘彻马上回复了一句话：“很好，应该这样做。”

连太子都敢动？江充的名声如旱天响雷，将长安都炸了。整个京师，都被江充狠狠地雷了一回。

江充和刘据的梁子，这下子算结上了。

二、无处安置的恐惧

最近以来，刘据的日子一直不好过，整天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之所以如此，是汉武帝宠上了刘弗陵。这失宠的滋味，无人能懂啊。更恼火的是，自从长安城来了个江充，高官贵戚们的日子不好过，大家能跑则跑，跑不了的就躲，躲不了的自认倒霉，连刘据也不例外。

冥冥之中，刘据仿佛看到，引着自己走向不可测的未来的，很可能就是那个人见人怕的江小人。眼前的平静，都不过是假象。火药爆炸之前，尚缺一粒星点的火光。

事实证明，感觉这东西，有时候是很靠谱的。

然而，首先点燃导火线的，不是江充，而是黄门苏文。苏文，来路

不明。有一点是很明了的，其人心怀阴术，对于歪门邪道，无所不通。

苏文之所以跟刘据过不去，据说是因为他人品有问题，刘据因而敬而远之。于是乎，苏文怀恨于心，向另外一个阵营投怀送抱。收留他的人，正是刘弗陵漂亮的母亲拳夫人。

苏文长期混迹皇宫，犹如现代股虫长期泡于证券大厅一般，只要他用眼一瞄，所有曲线走向，似乎都能了如指掌。职业敏感告诉苏文，刘弗陵是一支潜能无限的股票。所以他决定投其门下，替其打工。

所谓尧子尧母，刘彻广告做得好，不如跑腿拆台好。因为广告只是广告，要想将广告转换为市场效应，必须主动出击，打击对手。刘据盘踞太子位久矣，想动之摇之，必须有一个拆台高手。

毫无疑问，苏文自认为是拆台高手，他有责任，更有义务帮助刘弗陵。灭了刘据，就是长了自己威风。苏文动手了。

天下的政客，打击对手的路子几乎如出一辙，那就是，鸡蛋里挑骨头。鸡蛋里事实上有没有骨头，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要使人相信，的确从里面挑出了骨头。

然而，刘据是个什么样的人，大家都是心中有数。他做人厚道，恪守孝道，总之，他是个好孩子。要在这么好的孩子身上，挑出几根骨头来，那实在是很有难度的。

对苏文来说，所谓难度，都是留给庸人的。对于他这种厚颜无耻的天才小人来说，诽谤或者诬陷刘据，不存在什么技术性问题。很快地，苏文就抓住了刘据的一个把柄。

刘据被苏文抓住的把柄，当然是假的。情况大约如下：刘彻自从有诸多新欢后，冷落了卫子夫。卫子夫深居宫中，为人低调，孤独寂寞，一人忍之。于是，太子刘据偶尔会去看望母亲，闲聊无度。

于是，苏文就将小报告打到了刘彻那里，说太子太不像话了，趁着探访老母的机会，跟宫女鬼混无度。

看到了吧，高手吧。跟老母闲聊无度，一眨眼就变成和宫女鬼混。

苏文的效果达到了，因为刘彻相信了他。但是人家没有发作。很简单，小题根本不必大作。

不久，刘据却惊讶地发现，太子宫里突然来了二百个宫女。这些宫女，都是刘彻行政分配，专门伺候刘据的。老实说，刘据很纳闷。

百思不得其解的刘据，派人调查，这才知道是苏文搞的鬼。刘彻还以为，他这个当太子的，真是嫌女人少，跑后宫里乱搞来了。郁闷，实在郁闷啊。这仇暂时不报，但一定要记在心里。刘据记住了苏文。

孟子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苏文则说，独拆台，不如众拆台。一个人拆不了刘据的台，苏文又找了两个帮手。这两人，一个名唤常融，一个名唤王弼。他们职务都不高，小黄门而已。

苏文和常融等人，各有分工，分头搜集太子的不洁行为，不能搜不到，就算是编也要编几条当砖头砸。没办法，只要开了头，就必须玩到底，走到黑。这是一场注定没有回头，也不能回头的角斗。

又于是乎，苏文的小报告源源不断地往刘彻案头送。刘彻装作若无其事似的，全都将小报告给压住了。

他有没有跟太子说什么？没人知道。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苏文们的小报告，刘彻是默许的。不表扬，不反对，这才是最刺激、最可怕的地方。

刺激，留给了苏文；可怕，却留给了刘据，当然还有卫皇后。

苏文的小报告瞒不住卫皇后。她已经忍很久了，实在忍不下去了。正所谓，马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相对于传说中的陈阿娇来说，卫皇后已经够善良了。然而谁又规定，善良就注定要被欺负。对于苏文之

流，必须报复。

怎么报复？不知道。反正不修理他们一下绝不罢休。于是，卫皇后告诉太子，做人可以软弱，但不可以永远软弱。如果不给苏文等人一些颜色看看，他们还真拿咱们母子俩当绵羊来拔毛了。

卫皇后终究还是沉不住气了。但是，刘据却表现出惊人的冷静。他告诉卫皇后，母亲大人，请您少安毋躁。

刘据这话，卫皇后听得浑身不爽。人家都将火烧到你眉毛上了，还要忍。老娘都忍不住了，你还忍个球呀！

这时，刘据接着对卫子夫说道：“我做好自己，怕他什么苏文。再说了，他们那点破闲话，能够迷惑陛下那锐利的眼吗？”

刘据不是盲目乐观。小人，永远都是小人；小报告，永远都是小报告。小人要跳，小丑要闹，那就随他们去吧。当他们跳累了，闹够了，他们自然知道，事实上他们谁都糊弄不了。因为，小丑们面对的是一堵又高又硬的防火墙，不是他们所能拆之摇之的。

所以，面对敌人，刘据是很自信的。事实证明，很多时候，自信是挺可靠的。

不久，有话传来，皇帝要见太子。一股不祥的冷气，从卫皇后双脚升起。女人的第六感告诉她，肯定要出点什么事了。

不得不说，女人的感觉不是没有道理的，刘彻还真是有事找太子的。什么事？当然是坏事。什么坏事？情况大约如下：刘彻身体有些不适，派常融去召太子谈事。没想到，常融回报，太子听说陛下生病，脸有喜色。

陛下生病，太子高兴什么？是不是太子嫌老子占位太久，等得不耐烦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就不好玩了。但是，刘彻没有发作，也没

有任何表态。他在等待太子的到来。

很快地，太子来了。父子俩随便聊聊，阅人无数的刘彻发现，太子心事重重，连说笑都极是勉强。特别是，太子脸上的某个痕迹，引起了刘彻的猜测。

这痕迹是刘据脸上两道隐约可见的泪痕。如果没猜错的话，刘据应该是刚刚哭过的。为什么哭？会不会是因为闻听他老人家身体不适，伤心落泪了呢？

刘彻突然醒悟，常融的小报告，很有问题。

于是，太子走后，刘彻立即派人去查。结果发现，常融果然是跟太子有仇的，摆明是想借刀杀人。小黄门，狗一样的东西，也想离间皇帝父子，还不够档次吧。刘彻怒了，二话不说，叫人直接把常融拉出去砍了。

苏文马仔常融被砍，卫皇后总算相信，太子的自信，是经得住考验的。她也终于明白，在这个恩宠渐衰的皇宫里，要想保住她的皇后饭碗，还得相信太子那句话：做好自己。

除此之外，还得加上自己另外一个信条：努力避嫌，防人说闲话。要做到，低调，低调，再低调。

在我看来，小人犹如网络病毒，只要下载杀毒软件，架好防火墙，就不怕病毒攻击。那么，杀毒软件和防火墙真的那么可靠吗？事实证明，任何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在排山倒海式的木马和病毒攻击下，总会露出破绽的。

很不幸地，卫皇后和太子刘据，就在新一轮的病毒攻击下撑不住了。

即将到来的这场网络病毒，来得相当蹊跷，也相当迅猛。病毒，源于黑客传播。所谓黑客，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方士和神巫。他们云集京城，各投其主，埋木念咒，妖言惑众。

这些来路不明的家伙，心里无底线，头上不畏鬼神。只要谁舍得给钱，他们就替谁办事。于是，京城之内，皇宫之中，鬼影重重，到处隐没。今天你咒我老娘，明天我咒你老爹，巫蛊之风，愈演愈烈，全都乱套了。

面对这场来势汹汹的巫蛊风，用郁闷不足以形容刘彻此时的心情。现在的他，已经怒不可遏，简直要疯了。

的确是要让人疯的。奇怪了，巫蛊不是火，却恶于火千倍。谁沾染，谁人头落地。连前丞相公孙贺都不能逃，难道他们就不怕死吗？

对于这个问题，我也百思不得其解。后来一想，终于解了。所谓风险和利润都是成正比的。玩巫蛊风险高，利润也可观啊。只要在对方的房间里，或者院子里埋个木头和一道符，然后告到皇帝那里，说某某人想咒你，对方十有八九离死不远了。

当然，你能告我，我也能告你。于是，玩得疯狂，杀得也疯狂。刘彻派人力查，从后宫和大臣中就揪出几百人，一并杀掉。此事还没終了。这仅仅是第一轮病毒攻击，刘彻也仅仅是做了一次小打小闹的清查。

最严重的，还在后头。

玩巫蛊的人被杀了，可气却还没消，阴影更没有散，刘彻疑心依然不死。于是，有天夜里，老人家做了一个梦，梦里看见数千木人持着刀棍，追着他准备猛打。还没动手的时候，刘彻就从梦中惊醒，原来是一场虚惊。

没想到的是，那场梦后，刘彻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整天恍恍惚惚，忘东忘西，得了健忘症，脑袋和记忆仿佛都不是自己的似的。

这一年是公元前91年，刘彻实岁六十六。

这个年龄，按孔子的标准，是过了六十而耳顺之年，该到认命的时候了。还有，刘彻长期与天斗，与地斗，与匈奴斗，与蛮夷斗，与大臣

斗，与后宫斗，身体硬是撑了这么多年，真是够本了。

所以我认为，不要说他得了健忘症，就算得了老年痴呆症，那也是合情合理，不值得大惊小怪的。

可是有人却对刘彻说。您这个病来得很奇怪，应该不是身体能量过度消损所致。如果没判断错的话，肯定是谁在背后玩巫蛊诅咒所致。

说这鬼话的人，不是别人，而是江湖中最大的混混——江充。

江充这话不是白说的，他已经写好了一道逻辑严密的病毒程序。以上那句鬼话，不过是埋伏的一只木马。他之所以要编好这道程序，原因只有一个，刘彻老了，快不行了。

他知道，如果，万一，假如，刘彻哪天蹬腿走人了，最不好玩的应该他了。因为他跟太子有仇，太子摇身一变，成了皇帝，那不将他往死里整？

所以，他必须在刘彻走人之前，将太子刘据办了。这是唯一的，也是最佳的保存性命与光辉前程的办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从神棍摇身变为黑客高手，是被时势所逼的。

是的，玩的就是心跳。心还没停，那就继续玩吧。

那么，到底是谁在背后诅咒刘彻呢？不知道。既然不知道，那就只好派人去查。派谁去查？

刘彻说，这事非江充莫属了。

三、丧钟为谁而鸣

如果拿苏文和江充比，简直就是太小儿科了。前者不过是小混混，后者则是大神棍。苏文只会玩鸡蛋里挑骨头，打小报告。江充则不同，他连挑骨头的心情都没有，直接拿石头砸鸡蛋。

江充拿到查办巫蛊授权后，立即找了一批胡巫。所谓胡巫，就是胡人巫师。打鬼要请神，找木偶人，还得请这些外来装神弄鬼的专家。于是乎，胡巫所到之处，鬼哭狼嚎一片。无论是真巫蛊，还是假巫蛊，一并施了重刑。

江充这招，就叫扩大打击范围，制造冤狱。他先是打击京城内部，接着是京城外部，然后再接着蔓延到地方郡国。最后统计，因为这场声势浩大的整巫之风，前后被整死的有数万人。

扩大打击范围，仅仅是江充的一招狠棋。杀了这么多人，刘彻的病好了没？没有。既然病没好，肯定还有人玩弄巫蛊。整来整去，就差没将地掀开了，还有谁在玩巫蛊呢？哦，想起来了，还有一条漏网大鱼。

在江充眼里，这条鱼就是刘据。绕了一圈，假打了一通，原来是制造了好大一个烟雾弹。他最后的目标就是太子刘据。

一切斗争规律，都是从斗狠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现在的江充，越是折腾，底气越是足。江充发现，他仅仅是扩大打击范围，并没有满足刘彻。之所以没有满足，是因为刘彻很多疑。多疑生暗鬼，刘彻认为，江充整巫的工作重点和难点，不应该在天下，而应该在皇宫之内，在他的前后左右。

俗话说，姜是老的辣。换用此话，我们大致可以说，人是老的糊涂。老人之所以糊涂，完全是因为智慧的大幅度递减。此时的刘彻，我认为他的人生智慧，即将被病魔之幻觉消耗殆尽。他看似活人，实为江充的木偶人。

当然，刘彻并不是彻底糊涂。他此时的人生特征，我认为是得了间歇性心盲症。智慧的双眼被遮蔽，聪明的脑袋被冷却，一切运作都失去了灵感和是非判断。这个间歇性心盲病，正是黑客们发起网络进攻的最

好时机。这时，江充抽出狠刀了。

江充和胡巫串通，由胡巫告诉刘彻：宫中有蛊气，不除之，您老人家的身体肯定好不起来。

刘彻听了，马上将江充叫来，授权他入宫抓鬼。刘彻问江充，皇宫这么大，你一个人啃得动不？

意思很明了。皇宫不是江充的地盘，那里暗沟横流，无所不在，只怕江充一不小心陷了进去，就爬不出来了。

对江充来说，刘彻的担心简直是多余的。冥冥之中，江充来到这个世界，已经注定不是来建设，而是来毁灭一切的。而他已经准备好了，时刻为他的破坏事业光荣献身。

所以，不用说什么啃不啃得动。啃不动的，为什么还要啃？拿火烧了，一了百了，多轻松。

但是，江充没有对刘彻说什么。领导担心你，就是关心你，想照顾好你。而且江充已经看出，刘彻心中肯定有更稳妥的安排。于是，他只是笑笑，等着刘彻吩咐。

果然，刘彻是真有安排。这就是，替江充找了三个顶级助手。此三人名单如下：按道侯韩说、御史章赣、黄门苏文。

这下子，江充可乐坏了。他不熟门熟路，可是苏文行。皇宫行家苏文配合他，这简直就叫同流合污，俩人誓将歪门邪道进行到底。

江充的罗天网，撒向了皇宫。他对刘据的打击，采取的是包围折磨法。首先，他故意在皇宫里瞎折腾一番，然后再将包围圈收紧。最后，他将目标锁定皇后寝宫和太子宫。

大鱼终于要浮出水面了。

为将皇后和刘据这两条大鱼逼出水面，江充使出了其人生中最狠毒的一招：掘地三尺。所谓掘地三尺，就是将皇后寝宫和太子宫，通通挖了个遍，连室内，甚至床底都不能放过。于是，可怜的卫皇后和太子，连睡觉的床都没地方挪了。

江充折腾这么辛苦，只为寻找一样东西：木偶。

木偶找到了没有？功夫当然不负阴险人。江充从太子宫里翻出了许多莫名的木偶，更阴险的还有写有咒语的帛书。这下子，刘据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再进一步，就算刘据跳进东海，照样洗不清。因为他根本就不明白，在自己的地盘上，怎么突然冒出这么多莫名其妙的让人莫名恐慌的咒语。

突然之间，刘据明白了，这是一个阴谋，一个天大的阴谋。所谓巫蛊，被搞得沸沸扬扬，最后只有一个目的：整死他。整死他一个，得利于二三小人。

这实在太可怕了。有嘴说不清，想赖赖不掉，想躲不会钻洞，想跑那就更要不得了。现在怎么办？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刘据决定找一个人。

有困难，找警察，这是政府对百姓说的；有难题，找老师，这是校长对我们说的。刘据要找的，不是警察，而是老师。这位老师，名唤石德。

刘据问老师，江充放火，都快要烧到自己的眉毛了，现在怎么办？

上帝说，人家要打你的左脸，你要将右脸再伸出去让人家打。上帝是神，而我们是人。神可以理解人，但是人往往不能理解神。况且我们都知道，在恶劣的政治生态圈里，往往最靠不住的，就是神。

谁最靠得住？当然是自己。

这时，石德果断地告诉刘据，前丞相公孙贺父子，还有你们卫皇后生的两个公主，甚至卫青大将军的儿子，就是被来路不明的巫蛊害死的。如今你又碰上江充这烂人，你有嘴能说得清吗？说不清的，就是属实的。既然是属实的，你还能逃得掉吗？

刘据听得眼睛都绿了。紧接着，石德又对刘据说，江充不是想撒网捉大鱼吗？与其坐而待毙，不如主动出击，拼个鱼死网破。

石德出此一策，不是逞牛，不是胸有成竹，而是畏死。无论是谁，只要沾上巫蛊，那么你的三姑六姨，也要被牵连进去。被牵连进去的，多数都是准备将两条腿当火箭筒，只要在屁股后轻轻一点火，就飞天去吧，别想下来了。

石德身为太子少傅，太子死，他还能存活下来吗？概率几乎为零。那么，既然是死，为什么要死得那么窝囊？不如就跟江充拼了，跟苏文拼了，跟一切反太子的都拼了。就算死了，到了阎罗王那里，说不定人家还发一个劳模干劲奖呢。

既然要拼，怎么个拼法？

石德接着说，陛下目前正在甘泉宫养病，他病入膏肓，神智混乱，能不能活到明天，都是难说的事。既然江充玩阴的，不如我们就来更阴的。矫造诏书，将江充等人全部捉捕，先斩后奏。

所谓非常之事，需要非常之计；施行非常之计，需要非常之人。我认为，石德和刘据同穿一条裤子，生死与共，以诈还诈，应该还是比较靠谱的。

然而，刘据却不这么认为。

刘据认为，我身为太子，怎么能这样乱来？不如这样吧，我亲自走甘泉宫一趟，向陛下请罪。或许，我们还能躲过一劫。

完了，脑袋进水了，玩不转了。

我认为，刘据并非脑袋进水，也不能叫他一根筋。这个思想纯洁、为人厚道的孩子，跟刘彻这个当爹的打交道也不是一天两天。凭着多年交往的经验，他认为，刘彻那个当爹的应该是足够了解他的，他也应该是足够了解当爹的。正因为如此，无论外面别人怎么造谣中伤太子，刘彻都会对他网开一面。

既然过去可以，现在也可以。这应该是刘据对刘彻心存幻想的内心隐秘。

事实证明，幻想终究只是幻想。破坏刘据幻想的，不是刘彻，而是那个可怕的极品小人江充。

刘据以为，江充能动，他也能动。但他不知道，他没有江充动作快。当他准备起身，前往甘泉宫时，江充得知消息，抢先一步派人报告去了。

形势危急！形势逼人！刘据这才发现，做人不能太厚道。既然江充能逼人上悬崖，就休怪他抽刀砍人。于是乎，刘据决定走石德老师那步棋，与其坐而待毙，不如以诈还诈。

找人砍人，刘据不缺人手。首先替刘据冲到前面的，是被他圈养在太子宫中的食客。所谓食客，就是闲时帮闲、忙时帮忙、战时帮凶的人。刘据发假诏，派食客分别捕捉按道侯韩说、江充和苏文。

秋天，七月七日。刘据行动了。

首先被搞定的是按道侯韩说。韩说没有白混，当刘据的人假冒使者，出现在他面前时，他怀疑对方是假冒，死活不认诏。刘据的人，也不傻瓜，果断出刀，砍掉韩说。

一切都在刘据势力的控制之中。其次被搞定的，是江充。当刘据知道江充被活捉时，他决定亲自开刀，斩除这个臭名远扬的赵国流氓。

江充临刑现场，刘据情绪特别激动。他七岁就被立为太子，熬了三十年，好不容易熬到今天。三十年来，他战战兢兢，认真读书，厚道做

人，口碑甚佳。

然而，三十年的漫长等待，三十年煎熬的一锅好粥，全被江充这只超级大蟑螂坏了事。终于，刘据对江充一阵破口大骂后，挥舞刀剑，砍下了人头。

骂也骂了，砍也砍了，刘据内心突然一片空虚。他仿佛看见，江充不过是命运的一只手，注定要捣碎他光辉的前程。事实上，江充不可怕，苏文也不可怕。最让他感到恐惧的，是另外一只看不见的命运之手，到底引着自己走向毁灭，还是走向黎明？

揪心的答案，仿佛只能用残酷的鲜血论证。刘据心中仇恨还没泄毕。别忘了，还有黄门苏文没有搞定。此时，苏文还在宫中，必须尽快将他解决。有他在深宫一天，就一天不能安宁。况且，卫皇后还住在皇宫中。

于是，刘据紧急派人持节，秘密通知卫皇后。同时征调长乐宫警备部队，打开军火库，分发武器。一夜之间，骚动不安的长安城，终于开锅了。

历史，从来不以人的意志为方向。我们有理由相信，刘据知道他自己干了什么，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他已经无法控制了。整个长安都在谣传，太子造反了。

造反的消息，马上传到了甘泉宫。将造反消息带来的，是黄门苏文。苏文耳朵还算灵，两腿还算快，当他听说江充被刘据砍死以后，马上脚底抹油开溜了。

太子是否造反，刘彻可以怀疑苏文的报告。但是，另外一个人的话，他不得不掂其分量。那个人，就是御史章赣。章赣也被刘据的人突袭了，但一番搏斗后，还是带着伤逃出京师。

这下子，我们终于明白，刘据为什么要征调长乐宫警备师。他的战斗，不仅仅是在跟江充斗，跟苏文斗，他是在跟整个反太子集团斗。所谓反太子集团，事实就是汉朝政府。对刘据来说，长安城除了卫皇后，以及老师石德外，几乎都是他的敌人。

这注定是一场孤独的战斗，也是一场多么荒谬的战斗！从皇帝接班人，到国家公敌，竟然只是眨眼工夫。

四、撕破脸皮

事实上，刘彻并不相信刘据会造反。在刘彻眼里，刘据永远是个孩子。这个孩子，当年从卫皇后肚皮滑出来时，曾给刘彻带来多大的惊喜啊。尽管说，孩子长大后，并不类己，自己不太喜欢。不喜欢，也特别厌恶。反正父子关系还能凑合，没有出现巨大裂痕。

所以，凭着多年对刘据的观察，刘彻认为，太子为人宽厚，行仁孝之道，不会乱来。刘据之所以要整出这么大的事儿，缘由只有一个——被江充逼急了。

那么现在怎么办？还是按汉朝老规矩，真反或者假反，召来问问不就知道了吗？此招数，自刘邦开国以来，屡用不爽。无论是用于异姓王，或者用于刘姓王，都能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只要是不听诏，找借口托词不见皇帝的，多数都是心里有鬼的。

最后，刘彻决定，太子到底是不是真反，先不要武断下结论，还是先试着使人召他来看看。

刘彻终究没有彻底糊涂。然而，谁也没有料到，仿佛就要从噩梦中清醒过来的刘彻，又突然被拖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将刘彻拖入深渊的，是他派出的使者。

刘彻交代给使者的任务是，持节进城去找刘据，让他务必来甘泉宫

见见老爹。没想到的是，这使者是个胆小鬼。他到长安城逛了一圈，死活不敢进城。然后装作惊魂未定的样子跑回甘泉宫报告道：太子反形已具，还想斩我，所以我逃回来了。

刘彻简直要跳起来骂娘了。正在这时，有个人派人从长安来汇报情况。刘彻听完汇报后，他已经没有理由不相信刘据是个混蛋太子了。

刘彻坚信刘据是混蛋，只因为那个派人来汇报情况的人，是一个靠得住的人。这个人，就是汉朝丞相刘屈氂。

刘屈氂，刘彻庶兄中山靖王刘胜之子。在公孙贺被巫蛊案整死之前，他在地方当太守。公孙贺接丞相位之前，早就哭着不想干。原因是，在刘彻手下当丞相，必须时刻准备光荣献身。最后，公孙贺被逼光荣了，谁也不敢接这晦气的高位了。鉴于此，刘彻只好从自家亲戚里找一个能干事而又可靠的，于是就临时将刘屈氂调进长安，当了丞相。

如果说，刘屈氂可靠，那是不靠谱的；说他能做事，那是胡扯的。这个皇室贵族兼丞相先生，估计没见过大场面。他一闻听刘据发兵攻打丞相府，两脚抹油，跑得比兔子还快。更让刘彻郁闷的是，为了逃命，他那个丞相先生，竟然连丞相印都没拿就跑了。

替刘屈氂向刘彻报告情况的人，是丞相府的秘书长（长史）。刘彻问秘书长，人家还没打，丞相就先跑了，他到底是干什么吃的？

秘书长说，不是丞相不敢发兵，他只是封锁消息，不想把事情搞大。

这简直就是胡话。刘彻当即就冒火了，他指着秘书长鼻子骂道：事情早就闹大了，就差全天下的傻瓜不知道了，还有什么秘密可以封锁的？简直就是胡扯。

我也认为，秘书长是在胡扯。但他胡扯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想推脱丞相府的责任。推脱责任当然是可以的，但你要看对象。刘彻重病加身，但还没有到发高烧神志不清的地步，丞相府的人就想瞒天过海，那

不是胡扯是什么呢？

刘彻当然没有空闲跟丞相府浪费口水。现在当务之急是出台紧急应对措施，摆平长安局势。于是，刘彻给丞相下了一道命令，说了两点指导意见。

首先，关闭长安所有城门，诛杀叛逆，一个都不能放走；其次，用牛车围堵长安街道，尽量不要短兵相接，以免杀人太多。

说完了，赶快行动吧。

此时，长安一片混乱。汉朝文武百官，犹如拍子上的苍蝇，东撞西碰，乱了方向。这时，刘据站出来说话了。

刘据对众官发布了一句宣言：帝在甘泉病困，疑有变，奸臣欲作乱。

这话的意思就是，皇帝病重，正在甘泉宫里，情况随时都有变化，于是，就有奸臣想趁机作乱。

以上话语，刘据想表达两层意思：第一，有人以为皇帝快不行了，想浑水摸鱼。我拔刀见血，这是替我们家清理门户，不关大家的事。第二，反正皇帝都快不行了，跟着一个快不行的人，不如就跟了我吧。

对刘据来说，这的确是个如意算盘。稳住了中央，就稳住了两脚；想稳住中央，就先稳住众卿。然而事实证明，算盘打得响的，总是要被人砸的。这时，刘彻坐不住了。

刘彻当然坐不住了。谁都可以说他不行，偏偏太子不行。因为别人说，也只是说说，鬼知道那是不是谣言。然而太子就不一样了。如果大家都信太子这鬼话，站到他那里去，那情况就复杂了。所以，他必须立即离开甘泉宫，回到长安。他要向天下宣布：我刘彻活得还好好呢。

果然，刘彻马上返回长安，住进了城西建章宫。刘彻回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辟谣。怎么个辟谣法？那时候没有国务院新闻办，也没有发言

人。所以刘彻也没有召开新闻发布会。

然而，刘彻自有妙法。

太子不是说我身体快不行了吗？好，那我就露两手给他看看。于是，他决定亲自上阵指挥，跟太子干一架。

活了将近七十年，刘彻第一次亲自参与作战。当然，这也是最后一次。冥冥之中，他仿佛注定了要将这惨烈的痛感，带入陵墓。

刘彻作战方案，部署如下：征召京畿地区各县武装部队，中央所有部长级（两千石）以下官员将领，统交丞相刘屈氂率领。

这下子，有刘据难看的了。老爹都出头亮相了，想哄骗众卿，似乎不再可能了。那么现在怎么办？唯一的办法就是拼了。

说实话，刘据除了血拼一场，没有出路可言。想拼，那得靠实力。手中没有军队，怎么跟人家拼？事实上，军队不难找，就看你有没有那个智慧。这时，刘据想到了一招。

曾记否，秦末之时，陈胜吴广发声作乱，一呼而天下应。陈胜手下周章的部队，以滚雪球的方式，一路收留难民。出发的时候，只有三千兵，打到咸阳城外的时候，竟然滚到了几十万难民兵。

貌似强大的陈胜，貌似强大的周章，他们都以为，咸阳城指日可待。结果却出乎意料，起义军不但被人家摆平了，陈胜本人还被秦军满世界地追着打。

追打陈胜和周章的是谁？章邯。章邯是个什么人？不过是个少府。少府，即皇宫后勤供应部部长。章邯手无寸铁，拿什么打人家？囚徒。当时，咸阳城有几十万囚徒。章邯请求秦二世赦免囚徒，率领他们平定天下。正是靠着那帮杀人不眨眼的囚徒，章邯搞定了陈胜。

囚徒真是一把可怕的利剑。当初，刘邦不也是靠着几百个劳改犯起

家的吗？所以，当年韩信想造反时，也想假传圣旨，特赦长安囚徒进攻长安。结果消息走漏，吕雉先下手为强，将韩大将军骗进长安，一砍了之。

现在，刘据想到的，就是长安那帮可以利用的囚徒。于是，刘据假传圣旨，将长安囚徒全部释放，准备投入战斗。

我想，长安那些劳改犯肯定是盼星星、盼月亮似的盼出狱，没想到盼到的会是这一天。对他们来说，人生仿佛就是一道两难命题——不是退，就是进。与其退到那难有出头之日的监狱，与其用美好的青春岁月坐穿牢底，不如跟着太子，轰轰烈烈地洒脱走一回。在这个混乱的年头，做劳改犯，也要做个有追求的嘛。

就这样了，先干一票再说。

然而，刘据没有被局势搅浑脑袋。他知道，此一时非彼一时，仅靠长安城这批特赦的劳改犯，根本是搞不定大事的。这帮临时被拉上阵的囚徒，说不好听一点，就是拉来垫脚铺路的。真正做成大事，必须依靠真家伙。

曾记否，当年吕雉崩后，陈平和周勃是怎么整死吕氏家族的？当时，吕氏家族掌握着长安城两支重要的军队，一支是北军，另外一支是南军。搞定了北军和南军，控制长安，易如反掌。

陈平和周勃之所以能搞定北军和南军，当时就是因为壮着胆子，一起哄骗吕实禄交出兵权。结果，还真把兵权骗到手了。

对刘据来说，所谓真家伙，指的就是北军和南军两支部队。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些重要的部队，那就是驻守在长安城外长水及宣曲两支胡人骑兵。

很快地，刘据启动了以下作战方案：首先，将特赦的劳改犯分作两部分，分别由少傅石德和门客张某率领；其次，派一长安囚徒，持节出城，征调长水和宣曲两支胡人骑兵，前往长安会师；最后，搞定北军和

南军这等高难度的问题，刘据决定留给自己解决。

怎样才能将北军和南军搞到手？哄骗，还是硬夺？

答案：都不是。

刘据的答案是，走第三条路。

生存，还是死亡。卑微的命运之河，即将在此刻改道。出发：然而刘据以为，此次他动作应该算快了。事实上，刘彻比他更快。刘据派去调兵的劳改犯，名唤如侯，姓不详。如侯快马才奔出长安，屁股后就有人狂追而来。

狂追如侯的，是刘彻派来要杀他的人。此人名唤马通，时为侍郎。如侯跑得要命，马通更玩命。半路上，马通将如侯追上拿下。然后，亲自向长水和宣曲两支外籍骑兵宣布：如侯所持使节是冒牌货，不要听他的。

宣布完毕，马通也没废话，立即将如侯诛杀。然后率领两支胡兵向长安扑去。

此时，刘据正走在第三条路上。他并不知道，好运气已经在长安城外离他而去，坏运气则还在前面等着他。

对刘据来说，所谓第三条路，不是哄，不是吓，而是又哄又吓。他之所以能出此一策，是因为北军的指挥官，是一个很有把握拿捏得住的人。

此人，名唤任安。这的确是个陌生的名字。如果你觉得这人陌生，那么请读读司马迁那篇著名的《报任安书》，肯定就觉得他亲切了。因为此任安和彼任安，纯属一人，如假包换。

任安，字少卿，河南荥阳人。少时孤贫，以赶车为生。后来不知为何，赶着赶着，竟然就将自己赶进了长安。赶着赶着，又将自己赶到了卫青的门前，然后就成了卫青的舍人。或许是因为相似的命运，卫青特

别赏识任安，便向刘彻推荐，当了郎中。任安也挺争气的，从郎中干到了太守，然后又混到了北军指挥官的职位。

现在终于明白刘据的想法了。没有卫青，就没有今天的任安。卫青是刘据的舅舅，如果当年卫青不是沾了卫子夫的光，也就不会有后来的卫大将军。由此推理，任安之所以站在今天的岗位上，归根到底还得感谢皇后卫子夫。

所以，刘据有理由相信，任安活这么大的岁数，总应该懂得欠人情是要还的道理。

当然，欠钱还钱、欠债还债这个大道理，任安是懂的。于是，当刘据来到北军营地，任安也出来见刘据了。刘据将符节交给任安，任安也接了。然后，刘据就命令任安立即发兵。

成功，似乎离刘据只有半步之遥。

五、落幕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让刘据一下子傻掉了。任安接过符节后，话也不多说，转身就走。接着，刘据就发现，任安非但不发兵，反而将城门关闭，将他的出路堵死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很简单。任安之所以不发兵，是因为太子发给他的符节是假的。刘据并不知道，刘彻早就料到他会利用符节调动军队。于是，刘彻临时改变符节特征，即在原来红色符节的杆上，一律加上黄纓。

刘据发给任安的符节，是没有黄纓的。按照规矩，任安不应对刘据这么客气，应该马上将他拿下，然后送往刘彻处。但是，任安却没有这么做。

原因只有一个——人情。

不打你，不扣你，不骂你，还不想见你。彼此应该都明白了吧。过去欠你们卫家的，算是还完了。从此，两不相欠，相忘于江湖。纵然他朝相遇，我不过是你人生的路人甲。

任安仿佛在刘据头上浇了一头冷水。刘据想出城，出不了，想动手，更要不得。最后，他只有一个办法了——撤。

往哪里撤？往城里撤。然而，当刘据在往回撤的路上，有一个人已经等他许久了。这个人就是落跑丞相刘屈氂。

此时，刘屈氂憋了一肚子气。怎么说，他和刘据也是堂兄弟。但是刘据也实在不像话，竟然背地里朝他放枪，将一顶天下最大的落跑胆小鬼的帽子扣到他头上来，惹得皇帝骂他窝囊废。如果不出这口恶气，将来还怎么有脸在长安混？

长乐宫，西门，刘屈氂拿出一副硬汉架势，准备战斗。事实证明，想充硬汉那是要看实力的。现在，他没理由害怕刘据。有皇帝撑腰，有部队指挥权在手，还怕他刘据个鸟呀。所以，在这个刘丞相看来，那个刘据前无出路，后有追兵，仅靠长安那帮囚徒造反，简直就是以胳膊拧大腿，自寻死路。

来吧，太子，西门就是你的鬼门关了。

刘屈氂很自信。然而，他实在自信过头了。很快地，他发现，那个刘据真不是好惹的。因为刘据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也不是和长安囚徒共同战斗，而是和整个长安市民一起并肩战斗。

原来，本来只是看热闹的长安市民，都被刘据动员加入到他的队伍当中，而且人数在不断增加，甚至达到了数万人。这帮人不仅仅是替刘据出气，更是替自己出气。奸臣江充，纠结一帮人闹得长安鸡犬不宁，现在机会来了，不打他们，打谁呀。

这下子，刘屈氂真是急得干瞪眼了。长安市民都被刘据利用了，如

果，假如，万一消息传出长安，那么地方那些被江充修理过的郡国也跟着造反，那天下岂不乱套了？

刘屈氂一想，头皮直发凉。就在刘屈氂脑袋一阵热一阵凉之间，战斗打响了。也不知道哪方先发起进攻，反正双方都红了眼，一见面就干起来了。这场战斗，我们可以叫它混战。混就是混账的混。之所以说它是混账之战，是因为这里面的账，双方谁也说不清谁对谁错。

既是混战，又是血战。这一战，一打就是五天。刘彻在甘泉宫怎么说的？避免短兵相接——这简直是胡扯。数万人对数万人，如果不短兵相接，大家只干吼，那还有什么意思？如果真这样，对长安市民来说，这热闹不是白凑了吗？

五天血战，长安血流成河。街道横尸遍地，沟渠血水漫溢。自家打自家，真是惨烈悲壮，不胜感伤。

五天后，局势趋向缓和。局势之所以被控制，有两大原因：一是，空手的打不过拿铁的，长安市民亏吃大了，谁都想歇了。二则是，汉朝中央启动紧急方案，派出大量工作队，向长安市民澄清事实，让他们知道，他们是被煽动了，因为那个太子是利用江充事件，想造反。

于是，在汉朝铁棒的打击下，在工作队的劝导下，越来越多的市民退出太子阵线。一夜之间，刘据从被众人追捧的明星，变成了被众人抛弃的孤儿。这下子，他真的是玩完了。

七月十七日，刘据终于撑不住了。

三十六计，跑为上策。往哪里跑？西门不通，南门通。刘据拔腿就向南边的覆盎门逃。

此时，守门的人是宰相府执行官（司直）田仁。谁也没想到，刘据没费吹灰之力，竟然顺利地溜出了长安。

准确地说，刘据不是逃出去的，而是被田仁放水放走的。

田仁，田叔之子。田叔，就是当年那个替刘启出使梁国，调查袁盎被杀的使者。我们应该记得，当年田叔查出了谋杀袁盎的主谋就是梁王刘武。可是他回到半路，竟然将刘武的罪证烧了。

原因只有一个，刘武是窦太后的的心肝宝贝，又是刘启胞弟，他不想拆散人家的骨肉之情。所以，当他后来将这个大道理讲给刘启之后，刘启不但饶了他，还赏了他，同时窦太后也乐得老泪纵横。

但是，田仁之所以能爬到司直的位置，不是靠老爹功德无量，而是受惠于另外一个人。这个人，就是老好人卫青。初，田仁因体魄强壮，被卫青赏识，于是投卫青门下，成为卫青舍人。后，田仁多次跟随卫青征战匈奴，屡建战功，于是被卫青举荐，当了郎中。数年后，田仁一路攀升，终于混出了样子，进了丞相府。

这下子，我们终于明白了。刘据为什么要朝覆盎门奔来，他应该是揣着买彩票中大奖的心情来的。因为这个田仁和任安一样，都曾经是卫青的人。任安尽管不放刘据，但也够客气了。如果田仁再客气一点，逃生的希望也不是不可能的。

果然，好运气还真被刘据撞上了。田叔当年那种宁可多拆一座桥，也不拆人间骨肉情的高风亮节，在田仁同志身上得到了充分体现。于是，田仁对别人说道：“太子跟皇帝干起来，那是他们家庭内部矛盾使然，现在太子落难，人家也不容易，放他走吧。”

就这样，刘据顺利逃离了长安。

刘据算是暂时摆脱了困境，然而田仁的麻烦刚刚开始。皇帝在甘泉宫是怎么给丞相府下达命令的？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一个叛党都不能放走。这下子好了，最大的叛党头目都放走了，那不是成了天大的失职吗？

所以，当丞相刘屈氂闻听田仁放走了刘据，火冒三丈，马上派人将这个不听话的下属拿下，准备斩杀。

这时，有人站出来替田仁说了一句话。

站出来说话的人，是御史大夫暴胜之。暴胜之，出生年不详，籍贯不详，简直就是来路不明。正所谓英雄不问出处，暴胜之不是英雄，但是这个来路不明的家伙，在汉朝至少也算得上是个牛人。暴胜之能博得牛人名声，是因为他在地方做了一件影响极大的牛事。

我们知道，汉武帝末期，因为连年对外征战，汉朝经济不怎么景气。经济不景气，失业人口自然就多。那时候，政府没有失业保障金，社会第三产业也不怎么行。于是，地方这些失业人员，为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搞出了一个收入可观的“产业”。这个产业，就是盗窃。因为规模较大，后来就成了盗贼集团。

中国古代之盗贼，生存规律极其反常。社会越安定，他们生存空间越小，产业规模也就越小。如果逢上乱世，生存空间就会迅速膨胀，其“事业”也会一日千里，蒸蒸日上。秦朝末年，陈胜吴广一声呐喊，全国穷苦人民都跟着他们俩做了盗贼，就是历史明证。

从某种角度说，汉武帝开疆拓土，着实替中华民族开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生存空间。他给后代留下的这笔武功，我们应该铭记在心。如果换个角度看，汉武帝犹如西汉一座分水岭，西汉由盛入衰，从他而起。汉武帝生前死后，西汉气象盛衰两重天。

西汉之衰象在汉武帝时期就有了征兆。因为地方郡国盗贼的生存空间加大，大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之象。汉武帝十分重视对盗贼的整治，提用酷吏，治理郡国。暴胜之，就是被汉武帝任命为直指使者，大力治理盗贼后，迅速崛起的。

暴胜之是怎么制伏郡国那帮盗贼的？他不只是坐镇指挥，而且亲自参加抓捕盗贼行动。每次他出场，总是一身华美衣服。一旦抓捕盗贼时，总是挥着一把铁斧，冲在前头。那场面，那气势，可谓惊心动魄、激动人心啊。

暴胜之就是靠着这铁一般的手腕，整怕了所有郡国盗贼集团。因为

他政绩突出，盖都盖不住，官也越做越大，做到了今天这御史大夫。

回到前面，暴胜之到底替田仁说了什么话呢？他是这样对丞相刘屈氂说的：田仁作为司直，怎么算也是两千石的部长级干部，丞相要斩他，也要先请示皇帝，你有什么资格就此痛下杀手呢？

暴胜之这样一说，刘屈氂觉得好像也有道理，只好放了田仁。

暴胜之为什么要替田仁说话？我不知道。不知道的还有，他到底是因为跟田仁关系好，还是因为同情太子刘据的原因，从而救了田仁。而我知道的只是，暴胜之救了田仁后，刘彻很不高兴。

刘彻不高兴的事，多了去了。他最不高兴的就是，长安天网恢恢，竟然还是让太子刘据溜掉了。于是，怒气冲天的刘彻开始发飙了。第一个被他找去算账的，就是御史大夫暴胜之。

刘彻派人给暴胜之只捎去了一句话，就将他收拾了。此话大约意思是：司直故意放走叛党头目，丞相杀他理所当然，你凭什么擅自劝阻？

暴胜之一听，知道他也玩完了，只得自杀谢罪。

刘彻第二个要收拾的是卫皇后。他给管理皇族事务的宗正刘长下了一道命令，进宫收缴卫皇后印信。卫子夫闻听，自杀了结。这个曾经的灰姑娘，绕了若干年，终于终结了属于她的神话。

接下来，刘彻要将第三个和第四个一起收拾。这两个人，分别是任安和田仁。刘彻认为，任安老奸巨猾，首鼠两端。他之所以紧闭城门，不与刘据战，就是怀有二心，想坐山观虎斗，看谁胜才投向谁。这种铁杆骑墙派，不斩他斩谁？至于那个田仁，大道理就不用讲了。于是，两个同时被押上刑场，腰斩。

最后，刘彻要收拾的，有三类人：太子老师石德，及凡是出入过太子刘据宫门的宾客，诛杀；凡是跟随刘据作战过的市民，屠杀全族；凡是被逼参加刘据集团的官员，流放。

事情还远远没有结束。刘彻认为，刘据逃亡，随时都有可能杀个回马枪。于是，为了防止刘据反击，刘彻命令长安各门重兵屯守。

恐怖笼罩着整个长安城。上到中央众卿，下到长安市民，人人自危。

事实上，刘彻担心太子反攻是多余的。此时，那个被命运抛弃的孤儿，正在朝东逃亡。他一路逃，逃到了湖县（今河南省灵宝县西），躲到了一家贫户家里。关键时刻，还是穷苦兄弟靠谱。这户连低保都不如的苦兄弟，最终收留了刘据。

只要是穷人家出来的都知道一句话：宁可添一担粮，也要少一双筷子。少一双筷子，就是少一张嘴。少一张嘴，一年可节省多少米饭？然而，刘据不是一个人逃亡，跟随他的还有两个孩子。对于一户穷人家来说，多几双筷子，不亚于朝他身上压了一座大山。

然而，这苦兄弟很够意思。他不叫苦，也不叫累，仍然坚持织草鞋、卖草鞋，以此供养刘据一行人。这下子，轮到刘据不好意思了。这时，刘据突然想起了一个有钱人。

刘据想起的这个有钱人就在湖县，是刘据的一个故人。刘据想到他，不是想改投他家，而是向他借钱。一想到这，刘据就派人出去，向对方借钱。

事实证明，有些钱是不能乱借的。刘据没想到，他派人出去借钱，钱没借到，就已经惊动了地方官。

八月八日，地方官派人包围刘据藏所。

长安，曾经是刘据的地盘。在那里，命运曾经眷顾过他。然而，在这个人单力薄的异乡，他偏离命运的轨道已经太过遥远，他不可能再受到上苍的眷顾。死亡，似乎从来没像今天来得这么突然，也从来没像今天来得这么猛烈。

刘据从门缝里向外窥视，屋外人影憧憧。他知道，一切已经无可挽回了。

于是，他将门闩紧，用顶门柱将门顶死。然后，他抽出一缕帛绢挂上屋梁，绑紧。接着，他用板凳垫高身体，将头伸进了死亡的圈。最后，一脚踢开板凳，告别了这个妩媚多情而又残酷冰冷的世界。

过了许久，官兵没听到屋里有响声，顿觉不妙。一个士卒一脚踹开屋门，众人冲了进去。当众人将刘据抱下来时，他生气已无。

我来过这世界，我脚步匆匆，风尘遮面；我又走了，挥一挥衣袖，作别西天的云彩，带走了人间所有的悲伤。

刘据死时，年仅三十七岁。

第九章 冰与火

一、计划不如变化

我一直认为，李广利是一条可怜虫。然而冥冥之中，上天似乎相当眷顾他。想当年，李延年跟刘彻关系那么铁，却被其弟一条淫乱后宫的罪名牵连，人头落地。那时，李广利正在征伐西域，刘彻念他没有功劳，亦有苦劳，放过了他。

当太子刘据在湖县自杀的消息传回长安后，李广利内心突然莫名地骚动起来了。他仿佛看见一个美妙的春天正向他走来。

李广利之所以蠢蠢欲动，是因为属于他的机会来了。

准确地说，是昌邑王刘髡的机会来了。刘髡是李夫人之子，李广利的外甥，在刘彻的孩子群中，处境较为弱势。这个孩子在为人处世方面，没听说有过人之处，也没听说有恶劣之处。他有一可圈可点的事迹，那就是生了一个混蛋儿子。此人名唤刘贺，不久的将来的历史，将留给他来折腾。

命运注定将刘髡和李广利捆绑在一起。当年，李夫人也算是倾国倾城，将刘彻迷得神魂颠倒。没想到一朝得病，毁了容，殒了命，伸伸腿就走人了。留下儿子与李广利相依为命。

李广利认为，他和刘髡是同一条藤上的瓜，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如今的汉朝，如今的长安，如今的刘彻，一切都是乱蓬蓬的。他必须逮到这个千古难遇的机会，浑水摸鱼，替刘髡换个好工作。

天下最好的工作，当然就是当皇帝。比皇帝次一等的工作，就是当

太子。现在，刘髡离太子只有一步之遥。尽管刘髡处境不妙，但李广利仍然认为，机会永远属于敢于吃螃蟹的人。如果有敢吃螃蟹的人的帮助，刘髡登上太子之位，不是完全不可能。

如果说李广利敢吃螃蟹，那实在有点吹。想当初，征伐西域，他可是被刘彻硬拉出去吃螃蟹的。最后螃蟹是吃了，可自己那张嘴也被西域那只大螃蟹咬得稀烂。我想这事让李广利回想起来，肯定还隐隐作痛。

事实上，李广利所说的，那个敢吃螃蟹的人，不是指他，而是传说中那个逃了命，不要官印的丞相先生刘屈氂。

李广利之所以和那个姓刘的扯上关系，是因为他们俩是亲家。李广利的女儿，嫁给了刘屈氂的儿子。政治婚姻，从来是政治生命的部分延伸。于是，李广利开始琢磨事儿了。

然而，李广利怎么也没想到，正当他关起门来研究政治厚黑学时，出事了。

不是李广利出事，而是汉朝出事。此事出在汉朝边境，匈奴隔三差五地骚扰和欺负汉朝人。于是，刘彻坐不住了，他找来李广利，叫他务必上前线去教训匈奴。

我发现，汉匈两方自刘邦开国以来，就从来没有停止战争。打了一百多年，两方的牛人将领是越打越少。匈奴的单于，自冒顿死后，一代不如一代。至于汉朝一方，自卫青和霍去病死后，再也不见当年激动人心的场面。

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像李广利这等货色，当汉朝的消防救火队长，总是不怎么靠谱。所以，每次刘彻一派他出征，我的心就本能地抽紧。

非但我的心抽紧，我想汉朝人更是抽紧。刘彻抽不抽呢？鬼知道。反正是，汉朝无良将，怎么也要找个人拉出去垫背。

果然，李广利此次出征，就是被拉出去垫背的。不但垫了背，还做

了匈奴的孤魂野鬼。他想回来，连汉朝的鬼都不认他了。

公元前90年，春天，三月。汉朝大军出发了。

此次出征，分三路大军。李广利率七万人出五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新御史大夫商丘成率两万人出西河郡（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重合侯马通率骑兵四万人出酒泉郡（今甘肃省酒泉市）。

此次汉朝大军，加起来十余万人。如此庞大的队伍出征，肯定不是出去逛逛，领略大漠无限风光。所以，匈奴闻知汉兵出动时，神经立即就紧张了。

怎么应付汉军，匈奴人心里早就有主意了。匈奴和汉朝对砍这么多年，特别是被卫青和霍去病一阵砍杀过后，元气大伤，没有多少老本拿出来折腾了。所以后来，只要汉朝出兵，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巩固抢劫成果，将粮食等物资全部运送到安全地方。正所谓，留得粮食在，不怕没饭吃。接着第二件事，才是考虑怎么砍人。

为对付汉朝大军，匈奴单于做了如下部署：

首先，将所有粮食辎重，北迁到郅居水。郅居水，即今天的色楞格河，经流俄罗斯恰克图市以西，注入贝加尔湖。

其次，匈奴单于命令左贤王将东方各部落，全部带到余吾水以北六七百里的兜衔山。余吾水，即今天的土拉河，发源于狼居胥山，流经乌兰巴托市南，注入鄂尔浑河。

最后，单于本人准备亲率精锐骑兵，渡过姑且水，迎战汉军。姑且水，即图音河，流向蒙古车车尔勒格城南。

双方安排妥当，接着就是开打。首先向匈奴单于冲去的，是商丘成兵团。然而，当商丘成晃悠着挺到岔路口时，发现匈奴人影都没一个。跑了这么远，鬼影都没见着，实在太没意思了。于是，商丘成领着两万人，准备晃悠着回去交差了。

商丘成，个人信息不详，纯属来路不明一类人物。然而这个人物能混上御史大夫，也不是吃白饭的。既然不是吃白饭的，就算他没打过架，参加过战，总也有一张作战地图的，那么匈奴到底藏在哪个位置，他心里应该是有数的。

那么他这两万人的队伍，难道真成了观光代表团了？我认为，商丘成不是怕死，也不是偷懒，而是只要他的部队开到姑且水岔路口，任务就算是完成了。因为，他的任务就是替李广利探路的。李广利的部队，正贴着他的屁股在路上跑着呢。

这时，匈奴单于眼看商丘成仿佛要咬钩，突然转头就走，他差点要跳起来了。这支汉军实在太不像话了，大老远地跑出来吹风，连碗热茶也不喝就想不告而别，这怎么行呢？于是，匈奴单于忍不住了，马上派人出去招待商丘成。

这个匈奴单于，名唤狐鹿姑。他紧急派出去搞接待的人，我们并不陌生。此人就是曾经牛气冲天的李陵。李陵和匈奴将领率三万骑兵，狂追商丘成大军。然而，商丘成溜得太快，李陵猛追九天，一直追到蒲奴水（今翁金河），眼看猎物没影了，才罢军回去。

此时，由马通率领的部队正在向西挺进。马通的目标，是扫平匈奴右翼力量。然而，当马通部队挺到天山时，匈奴大将一看，连人头都没数完，转头就溜了。

匈奴之所以溜得快，不是诱战，而是真怕。因为马通率领的全部是骑兵，四万人；匈奴率领的也是骑兵，两万人。两万人对着四万人砍，输赢的概率，相信大家都能算出。安全第一，还是先跑为妙吧。

现在，该轮到李广利出场了。

匈奴单于知道，商丘成提前开溜，肯定是来放烟雾弹的。汉朝的刑警队长，应该还在后面。如果没有弄错，这个人就是李广利。匈奴单于

还知道，李广利不是个狠角色，但绝对是个主角色。招待这么一个大客，他必须隆礼以待。于是，为了让李广利体验到匈奴人对他的重视，匈奴单于特此给某人布置了一道作业。

在蒲奴水南面，有一座山，山名就叫夫羊句山。李广利要追击匈奴，抵达蒲奴水，甚至更遥远的郅居水，必须先越过此山。

夫羊句山以北，还有一城，城的名字就叫范夫人城。传说，范夫人的丈夫是中国将领，在那里筑城，工程还没完成就逝世了。于是，范夫人率领军工，发扬艰苦奋斗之精神，将城修成。后人为了纪念这个伟大的女人，就将此城唤作范夫人城。然而时过境迁，此城只剩残迹。

匈奴单于的作业就是，在夫羊句山埋伏。这个光荣的任务，留给了人见人骂的大汉奸卫律。

匈奴分给卫律的兵力是五千骑兵。五千骑兵，就想挡李广利七万大军？

老实说，李广利是有些窝囊，但还不至于到了窝囊废的地步。况且，李广利对阵的是汉朝大汉奸，面对这种民族败类，如果不狠追猛打一顿，那实在太对不住自己的良心了。

所以，李广利碰到卫律的部队时，一点也不客气。双方连招呼都没打，冲上去就砍。七万人对着五千人狂殴乱砍，结果是可想而知的。最后，卫律被打得落花流水，面目全非，只得往范夫人城里撤。

李广利好像打上瘾了，继续追着卫律屁股打。于是，他又将卫律打出了范夫人城。这下子，卫律连还架的勇气都没有了，只得向北再撤，找老大搬救兵去了。

到此，李广利可谓风顺水顺。相对当年征伐西域来说，这应该是他打得最惬意的一仗了，怎么会叫他不爽呢？不但自己打得痛快，还替汉朝教训了一回汉奸，这话传回长安，多受用呀。

然而，李广利并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他知道，卫律不过是一道

卡，一只鱼饵，大猎物还隐藏在前方的深水中。可是他能不能一路打到郅居水前，像当年霍去病一样，将匈奴老巢都抄得精精光光？这似乎是不太可能的。

很简单，他不是卫青，更不是霍去病。他和别人，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的。于是乎，李广利就在犹豫，是不是该见好就收了呢？

李广利是这样想的，跟着他出来混的人，也是这样想的。没办法，大家同在一条船上，对于李广利这等船主，其技术烂到什么程度，他们可能不知道。但是其技术“好”到什么程度，他们基本上是心知肚明的。

既然大家都想到一块去了，那是不是该撤了呢？当李广利还在观望时，突然地从长安传来一个坏消息，将李广利抽身而退的计划，全都打乱了。

对李广利来说，长安传来的坏消息，不亚于旱地惊雷，将他彻底雷倒了。事实上，雷倒还不算啥，可怕的是极有可能将他光明的军事混混生涯雷灭了。更可怕的还有，一人受雷，全家遭殃。一家人都要跟着他抬腿登天去了。

雷李广利的人，是刘彻。刘彻之所以将李广利轰得如此惨烈，是因为这个外戚做了一件该遭天诛地灭的事。此事就是他和丞相刘屈氂准备联手搞掉对手，把昌邑王刘髡弄成皇帝接班人——太子。然而不幸的是，他们阴谋败露，刘屈氂被杀。

李广利怎么跟刘屈氂对上暗号的？要从此次刘彻发兵攻打匈奴前说起。

那时，李广利还没来得及替刘髡策划抢太子位一事，没想到领导就派他出差了。还好，大军出发前，丞相刘屈氂为李广利送行，一直送到长安城北的渭水大桥。于是，李广利逮到这个天大的机会，跟刘屈氂说了一句话。

原话如下：愿君侯早请昌邑王为太子；如立为帝，君侯长何忧乎？

如果将此话添油加醋地说开去，大约意思就是：刘据死了，太子位还空着。本来我还想和您联手，替我们家昌邑王抢太子位。但没想到皇帝派我出差，还不知道啥时能回来。然而事情又急，所以只好托您老人家帮帮忙，替我向陛下请立昌邑王为太子。您要想想，有朝一日昌邑王当上皇帝了，还能少您老人家的好处吗？

刘屈氂一听，二话不说，就答应了。

李广利就知道姓刘的会跟他合作。要知道，旧的去掉了，新的是必须来的。既然新太子是一定要立起来，自家亲戚当然是首席人选。然而李广利怎么也没想到，他还没离开长安几天，就听说刘屈氂将事情办砸了。

李广利还听说，刘屈氂死得很惨。先是被装进车里，一路示众到闹市，最后才被斩首。还有，连丞相夫人也不能幸免，被拉到长安八大街之一的华阳街，斩首。

刘屈氂被定的死罪有两项：玩弄巫蛊，诅咒皇上；伙同李广利，准备拥护昌邑王为太子，大不逆。此两罪，经有关部门查证，果有其事，没有半点水分。

而刘屈氂阴谋败露，是因为被人告了。告他的人是皇宫少府所属的一个内部官。也不知道刘屈氂跟人家有仇，还是人家看他不顺眼，一不小心就被人家从后面捅了一刀。

二、一念之差

我认为，刘屈氂之死，不但符合了他自身命运发展的特点，而且符合阶级斗争残酷无情的自然规律。当初，刘屈氂一听说太子刘据发兵闹

事，二话不说，拔腿就跑，连丞相印都不要了。由此事可以看出，刘屈氂是个热爱生活、珍惜生命的人。同时，他也是一个心理素质一点都不过硬的人。

如果将刘屈氂和他之前任过丞相的人放在一起比较，我们就会发现，无论是他的能力，或者是政治资本和声望，都应该是倒数第一。远的就不说了，就说近的。在刘彻主政时代，哪个丞相能力比他差过？

纵观诸位前辈丞相，姓刘的应该知道，窦婴是怎么死的，公孙贺又是怎么死的。人家曾经建功立业，牛气冲天，仍然照死不误。像他这么一个心理素质不过硬、政绩没有可圈可点之处的人，还要帮倒忙添乱，刘彻不整死他，还有天理可讲吗？

老子说，自知者明。一个没有充分认识自我的人，注定是被命运抛弃的人。这只是其一。

还有，刘屈氂应该知道，面对太子之位，不止李广利替昌邑王一人胡思乱想。事实上，还有一个人想得比李广利更疯狂，此人就是燕王刘旦。

既然狼狗多，肥肉少，注定的结局只能是掰手腕。谁的手腕硬，谁就是最后的胜利者。如此可见，刘屈氂被告发，不是人家闲着没事要整他，而是体现了阶级力量PK游戏的残酷特点。

现在，对李广利来说，至于谁是告密者的幕后主谋，这个意义已经不大。他最关心的是，他一家老小全被捕了，如果此时回去，该怎么收拾残局？

都说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都说夜路走多了，总要撞见鬼的。问题是：我李广利也不怎么常在河边走，也不常常走夜路。搞阴谋，立太子，这应该是第一次吧。才玩一次，就要被搞得这么惨，老天也太不厚道了吧。

我想，在那个遥远的苍凉无边的夜里，李广利肯定会无数次发过以

上牢骚。

那现在怎么办？只能发牢骚吗？正在李广利绝望透顶的时候，苍茫的夜空里，突然亮起了一颗星星，给他指引了一条通往死亡的康庄大道。

替李广利指引方向的，是他的秘书胡亚夫。胡亚夫是哪路好汉？不清楚，大约也是属于来路不明的货色。据说，他曾作奸犯科，于是就逃到军中混江湖来了。所谓大混混属下必有小混混，胡亚夫跟着李广利混日子，对他来说，应该是没错的。

当胡亚夫看着领导愁眉不展，不知何去何从时，他决定挺身而出，替上司排忧解难。于是，他给李广利支了一招，意思大约是：你一家老小被皇帝的人关了起来，现在回去等于自投罗网。到时想逃都来不及了，不如……

胡亚夫没有把话说完。事实上，有些话说完了，就太没意思了。李广利已经听出来了，秘书是想告诉他，回去肯定是死，多死一个不如少死一个。既然如此，要想活命，那就反了他娘的，投匈奴得了。

在那一刻，胡亚夫一言，仿佛天外玉兰指，拨动了李广利躁动的心弦。是啊，与其千刀万剐，五马分尸，不如逃之夭夭，若干年以后，老子仍然是好汉一条。对于混混来说，其使命就是来到这世上混江湖的。名节算个屁，笑骂任由人。活着，不择手段地活着，比什么都重要。

对李广利来说，难道除了投降，就没别的出路了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李广利认为，投降诚可耻，被杀价更高。若有别出路，做鬼也拼命。那么，别的出路是什么呢？这时，李广利的记忆被拉回到了遥远的西域。

我们知道，当年李广利征伐西域时，不料自家兄弟温饱思淫欲，乱了后宫，自己莫名其妙地被牵连进去。然而，李广利征西域有功，被刘

彻免罪。现在，李广利突然想到，如果此次征伐匈奴有功，刘彻会不会像从前那样，让他将功补过呢？

对李广利来说，这真是一个无限美好的遐想。既然苍天不能让他见好就收，那就只好再次拼命了。于是，李广利决定赌一把大的，继续向前挺进，追杀匈奴。

战场杀敌，建立功勋，将功补过。我认为，这应该是李广利最理性的、也是他应该坚持的做人底线。况且，战场局势于李广利相当有利。他刚刚打赢了两场小仗，乘胜追击的底气还是有的。

事实上，我是这样想的，李广利也是这样想的。此时，卫律吃了两次败仗后，北逃汇报。匈奴单于也不知李广利底细，命令全军北撤，守在郅居水之北。既然敌人方向明确，那还犹豫什么呢？李广利立即调整作战方案，命令两万骑兵，强渡郅居水。

这简直太疯狂了。两万人就想捣人家老巢，你以为你李广利是霍去病呀？李广利当然知道他不是霍去病，他也不想去找抽。但是形势逼人，他不得不硬着头皮玩下去。

然而不久，历史的事实再次告诉我们，穿鞋的，总怕光脚的；蛮的总怕横的，横的总怕不要命的。现在，李广利的这两万骑兵好像是不要命的，他们硬是渡过了郅居水。

既来之，则殴之。匈奴也准备了两万骑兵，准备和汉军对砍。果然，汉军开始渡水时，双方就互砍起来。

此次，匈奴一方率领骑兵的主要有两个人，一个是左贤王，一个是左大将。砍了一天，双方损失惨重。其中挨刀最多的，不是汉军，而是匈奴。匈奴损失最惨重的，就是左大将 被汉军砍死了。

形势对李广利来说，那真是大大地好。冬天来了，春天还会遥远吗？李广利如果打好了这黑暗一仗，他的春天应该就在前方了。

然而这时，有人开始发牢骚了。

发牢骚的人是李广利的秘书长和他的民兵司令。两人一致认为，李广利从来是不爱玩命的。此次他一反常态砍红了眼，完全是刘彻逼的。他爱赌也就算了，但也不能这样将他们这帮属臣当筹码扔上赌桌吧。他李广利家有老小，难道他们就没有老小吗？

奇怪了，形势于汉军不是挺有利的吗？怎么这帮秘书长还怕死了？难道他们就只是跑出来混日子的？

我认为，说这帮发牢骚的人怕死，是不地道的；说他们出来混日子的，也是不厚道的。他们之所以发牢骚，缘由只有一个：他们不想替李广利卖命。因为，这个在政治斗争中即将倒下的人，替他卖命等于将自己送命。

更麻烦的，还在后面。以上两人不仅发牢骚，而且还准备动真家伙，劫持李广利班师回朝。然而没想到，他们还没行动时，李广利获取信息，提前一步动手了。

于是，李广利迅速逮捕秘书长，斩首。接着，他马上下了一道命令：撤军。

为什么要撤军？

很简单，李广利知道自己撑不住了。之所以撑不住，是因为长安斗争的内幕消息封不住了，没人想替他这个即将崩盘的垃圾股抛头颅、洒热血了。

然而，李广利不正常的军事行动，引起了匈奴单于的注意。于是，匈奴单于派人去打探消息，这才发现，李广利在军中的威望大打折扣，汉军军心已经动摇了。

匈奴单于一听到这个情报，就笑了。他知道，这个春天还是属于匈奴的。李广利，基本上是冲不出这黎明前的黑暗了。

匈奴单于准备出招了。

果然，当李广利大军撤退至燕然山时，匈奴单于亲率五万骑兵拦截汉军。既然想拦路，也没什么好说的。汉军提起刀冲上去就狂砍。双方从白天砍到黄昏，损失相当，大家都累了，停战休息。

事实上，匈奴一刻也没有歇息。夜里，匈奴在汉军退路上，狂挖壕沟，深达数尺。很明显，匈奴就是想断了汉军的退路。

最阴的还在后头。深夜，匈奴骑兵突然从背部向李广利发起了进攻。李广利惊慌失措，招架不住，大败。大败之汉军，只好在李广利的率领下，没命地逃路。

跑着跑着，突然李广利就绝望了。

因为，他看到了匈奴在汉军退路上，早给他挖好了许多大坑。这下子，真的是玩完了。最后，李广利只得使出胡亚夫早教好的那招——投降。

终究还是投降了，真是天意啊。我想，胡亚夫看到这个结果时，他肯定仰天长笑了。

然而，对刘彻来说，李广利投降，那就意味着汉军七万人全打了水漂。打水漂事小，耻辱事大。当李广利投降的消息传回长安时，刘彻一点也不客气，诛杀李广利全族。

我想，无论是李广利，还是刘彻，谁也不想看到今天这样无情的结果。曾经，他们互相欣赏，互相利用。为了造就李广利，刘彻倾尽多少血本，两次征伐西域。李广利也拼尽了吃奶的力气，他多么渴望建功立业，打出大汉雄威。可是现在，他还是辜负了大汉，辜负了刘彻，也辜负了自己。

只能这样说，命苦不要怨政府，更不要骂苍天大地。混混，永远都只是混混。纵观李广利一生，这将是留给他的最终的评价。

对刘彻来说，李广利成了他人生巨大的阴影之一。要知道，他与匈奴对决一生，从来没像今天输得这么惨。尽管说，李广利不是汉朝第一

个投降的将军，但到目前为止，却是最大的一个投降的将军。

如果将李广利跟之前投降的李陵放在一起比，我们就会发现，李陵投降一事，根本就不算个啥事。当年，李陵凭五千步兵，辗转大漠，射杀敌军无数，抵挡数万匈奴屡次攻击。怎么说，他也算尽力了。而且后来刘彻也充分认识到，如果自己足够重视李陵，李陵同志也不会投降匈奴。

如果说李陵投降匈奴，刘彻要负一定的领导责任的话，那么，李广利投降，刘彻要不要负一定责任呢？我认为，这个责任，刘彻当然是要负的。因为，他不应该将李广利的退路给堵死了，让李广利无路可走，奋战邀功不得，只能投降了之。

刘彻熟读兵书无数，他应该知道欲擒故纵的技术含量。如果他再忍忍，不去扣李广利的家属，召李广利回朝议事，或许李广利还会傻傻回来送死。可是刘彻一个招呼也不打，一个口信也不传，就等着看李广利做生死挣扎的表演。你说，到底谁更缺德呢？

算了，烂账永远都是算不清楚的。愿赌服输，还是认了吧。

都说，世间多少事，从来只见新人笑，不见旧人哭。赔了李广利，刘彻没有哭。然而，匈奴单于得了李广利那个干货，犹如中了五千万巨奖似的，真恨不得仰天开怀大笑了。

怎么会让他不笑呢？想当年，霍去病狂打至贺兰山脚下，逼得浑邪王走投无路，率领数万匈奴投降了汉朝。那事成了匈奴单于心中永远的痛。如今，真是风水轮流转，该轮到大汉天子捂着胸口喊痛了。

于是，匈奴为了巩固这百年间来之不易的劳动成果，决定采取糖衣炮弹之策略，笼络李广利。匈奴单于策略如下：首先，匈奴单于将女儿嫁给李广利；其次，赏封无数，使其享受高级别待遇。

然而，李广利得宠，马上就有人眼红了。此人，正是大汉奸卫律。

事实上，卫律不但眼红李广利，更是恨他恨得牙齿咯咯响。卫律眼红李广利，是因为李广利抢了他的风头。

要知道，卫律在匈奴奋斗多年，好不容易换来的地位，李广利只一夜之间就超过了他。所以，他很郁闷。还有，李广利之前在夫羊句山上，将卫律追得满山坡跑，这笔账怎么算？

怎么算？当然要好好算。对于李广利这类打他打到脸肿，又抢他饭碗的汉奸来说，只能除之而后快。

于是，卫律静静地等待。一年后，机会来了，因为匈奴单于的母亲病了。那时候，没有西医，匈奴治病也不靠中医，而是靠胡医。所谓胡医，就是胡巫。他们看病的特点，是将病情与鬼神扯上关系。他们好像不搞点迷信，都对不起自己的职业良心。

于是，卫律逮了一个机会，将准备去给匈奴母亲大人看病的胡巫收买了。卫律叫胡巫假装神鬼上身，告诉现任匈奴单于，说要治好母亲大人的病，必须杀李广利祭天。

接着，胡巫果然就按卫律说的去办。他假借前任单于，即已故的且鞮侯单于魂灵附身，警告现任狐鹿姑单于说：“你曾经在我面前许愿，说捉到李广利，就杀他祭天，为什么到现在还违背誓言？”

那个狐鹿姑一下子就被唬住了。原来，因为他不遵守誓言，所以神将灾害降到母亲大人身上。如果再不杀李广利，那下一个就轮到单于自己了。

看来，李广利是活不长了。

公元前89年，秋天。八月三十日，日食。狐鹿姑单于捕杀李广利，把他当作牺牲品，供在神坛上祭天。

听说李广利被杀之前，大骂匈奴不厚道，说他死后，做鬼也不放过匈奴。

我不知道李广利死后变成鬼了没有。然而我知道，这个混遍了天下所有军事和政治江湖的混混，混到最后，不过是一头祭天人猪。

现在，请允许我再重复一句话作为李广利的告别语：混混，永远都只是混混。

三、彷徨

公元前90年，秋，蝗灾。

这一年，刘彻六十七岁。真不知该用什么词来形容这个孤独寂寞的老人。人生迟暮，心智疲惫，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巨大的空虚感朝他扑来。他突然觉得，冥冥之中，自己好像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绑架，动弹不得。

那些看不见的捆绑，到底从何而来？刘彻看不见。或者是有什么东西蒙蔽了他的双眼？如果是这样，那他真的渴望看清这世界的本质。

往事如戏，一幕幕地闪过。回首往事，他才发现他走得太远，忘记了他从何而来，走向哪里。或许，现在他应该反思反思了。

他的确是到该反思自我的时候了。事实上，他也在反思了。他反思的第一件事就是为何将太子刘据逼上了绝路。

我们知道，自汉朝开国以来，围绕太子之位，从来没少过流血的角斗。想当年，刘邦宠爱戚夫人，欲改封刘如意为太子。结果惹得吕雉那只老母鸡跳起来，要跟戚夫人斗狠。最后，既得利益总算是保住了，然而戚夫人和刘如意却死得很惨。

再往后，栗姬因为儿子刘荣被封为太子，屁股翘上了天。长公主刘嫖想跟她联姻，却被一口拒绝，搞得自己好没面子。于是，刘嫖联合王夫人，将栗姬和刘荣母子俩活生生拉下台面。最后，刘彻才光荣升级，当了太子。

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太子刘据来说，皇宫之内，弱肉强食，正是生物进化论演绎得最为激烈的圈子。曾经的刘如意和太子刘荣之死，已经充分证明，当别人要抢你嘴里肥肉的时候，与其坐而待毙，

不如奋而反击，反正都是死。

到底是谁纵容了别人要夺太子口里之食？当然是刘彻自己。刘彻冷落卫皇后，宠上别的女人和孩子，这就难怪那些见肉就扑、求利不要命的势利狗浮想联翩，前仆后继。而作为以斗争起家的他来说，不应该忽视这么一个现实：在巨大诱惑面前，永远少不了阴谋。

事实上，就在刘据刚从长安逃难时，就有人认识到太子造反肯定是遭陷害、被逼反的。

如果说，刘彻是将刘据逼上绝路的幕后人，那么江充绝对是直接攻击刘据的势利狗。而对江充看不过眼的，不是什么贵戚，也不是什么大臣，而是一位来自遥远的山西乡下的教育官（三老）。

当时，那位地位卑微的乡巴佬向刘彻上书，一开始就引经据典，替刘据高喊冤枉，说刘据的造反，纯属自卫。如果非要拉个人顶罪，那这个人肯定就是江充了。江充那厮从来不是什么好鸟，他搅乱赵国政局，破坏该国和谐的局面。后来又跑到长安来瞎折腾，真可谓是恶狼之心，天下皆知啊。

最后，这个乡巴佬做好流血献身的准备。他说贤君是不应该听信挑拨离间的话的，请陛下下特赦令，将流亡在外的太子召回。一片忠心，无以释怀。区区一言，如果皇帝您看得不爽，请来惩罚我吧。我已经在建章宫门外，准备挨您的杖棒了。

那时，刘彻看了信后，沉默不语，半天说不出话来。说不出话，是因为人家的确说到他心里去了。冷静想想，他的确对太子太过了。

然而，他没有下特赦令，什么表示也没有。一句话，他还是舍不得放下面子。他还在等。不久，他却等来了太子自杀的噩耗。

我认为，刘彻当时不是等刘据自首归罪，而是在等一个或者一群恰当的人替刘据说几句话。

这帮人就是朝中诸贵。

因为只要他们开口求情，他当皇帝的才好有台阶下。如果把搭台阶的机会，留给了那个山西长老，那不是等于说咱们朝中无人敢说真话了吗？

但是，刘彻整整等了一年，长安政客选择了集体失语。没人敢替刘据说句公道话，连封申辩书都没有。满朝之中，肥硕之间，难道找不出一个高喊拨乱反正、准备英勇献身的牛人吗？

然而，就在刘彻彷徨无语间，就在长安还在漫漫无际的黑夜中惶恐不安的时候，长安某人给刘彻上了一封书。伴随着此书到来，一颗政治新星亦在长安上空，冉冉升起。

这颗即将迅速走红的政治明星，名唤田千秋。

田千秋，战国时期牛人田齐后裔。先人很早搬家到长陵。长陵，即今天的陕西咸阳东北。

巴菲特说，别人贪婪的时候，我恐惧；别人恐惧的时候，我贪婪。在两千多年前，当整个长安都畏惧于巫蛊、裹身自保的时候，当整个天下都害怕刘彻喜怒无常、闷声不语、明哲保身的时候，那个渺小的田千秋，张狂开口，贪婪地卷起了一场登堂入室的人生革命。

之所以说田千秋渺小，是因为他一无好家境，二无好职位，三无特殊才能。他职务卑微，不过是一高寝郎。高寝郎，即祭庙警卫员。每天的工作，无非就是替死人站岗。当然，田千秋也是有自己的优势的，那就是，上天赐给他一副壮美厚道的模样，以及一颗充满智慧的心。

或许，在田千秋自己看来，在这个特定的时代里，要想冒头成名，似乎胆魄比任何别的更重要。于是，他决定给刘彻上书，替太子申冤。

我认为，在田千秋给刘彻上书之前，他肯定无数次地仰望苍茫的天空，无数次地彷徨和沉思。突然地，一股由天外而来的力量，注入了他的身体，让他仿佛看到了一条异样的光明大道。

当然，上书的时候仅仅有胆魄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足够的智慧。于是，为了将上书给个人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生命损失降低到最低

程度，田千秋编织了一个善良的梦。

他给刘彻的上书里，有一段这样写道：我在梦中梦见一个白发老翁，叫我给您传达一些话，他说，儿子擅自调用父亲的军队，罪责不过是挨一顿鞭打。太子过失杀人，却以命抵罪，有必要搞得那么严重吗？

据说，刘彻看了以后，突然如佛光照临，顿时醒悟。于是，他马上将田千秋召来。当他看见田千秋长得高大英俊之时，欢喜之情，感慨之态，全溢于脸上。接着，他叹息着说了一席话。

原话如下：父子之间，人所难言也，公独明其不然。此高庙神灵使公教我，公当遂为吾辅位。

这话的大约意思就是：我和太子之间的感情，别人是很难说清的。您老人家独具慧口，委婉地点到了事情的本质。这肯定是高庙里列祖列宗托您来点拨我的，您应该来担当我的辅佐大臣。

刘彻此话，内容重要，结果更重要。果然，刘彻就将田千秋提拔为大鸿胪。大鸿胪，主管诸侯和少数民族事务。俸二千石，九卿之一，部长级别干部。人逢吉年，好运不止。十个月后，田千秋再次升官，被刘彻提拔为丞相，封富民侯。

这哪里是直升机速度，简直就是超级运载火箭直冲云天。

于是，田千秋乘坐了刘彻的超级运载火箭，创造了汉朝的第一个传奇。这个传奇纪录是，凭着卑微的身份和低廉的成本，以最短时间，用最快速度，攀到了人生的最顶峰。如此情形，堪称汉朝第一人。

田千秋以个人传奇告诉全世界：做人，可以无特殊技能，但一定要厚道；经营人生，可以不靠资本，但一定要有胆魄；握住机遇，掌握分寸，主动进攻，是成功者应该具有的积极精神。

田千秋升官了，当然得有人做垫脚石，这个人就是曾经一直跟太子

过不去的苏文。

刘彻为了表达对太子的忏悔，做了两件事。第一件就是焚杀苏文，以及诛灭江充全族，甚至连当初派兵围剿太子、后被封为北地太守的人，也被搞死了。

刘彻为太子做的第二件事，就是在湖县兴建了一座思子宫。湖县，就是刘据自杀的地方。所谓思子宫，就是怀念儿子之意。刘彻以忏悔的诚意和行动，仿佛要告诉汉朝：我不是一个老眼昏花的君王，也不是一个残酷无情的父亲。我和天下芸芸众生一样，在身体深处，也装着一个善良柔软的心房。

我错了，我忏悔了。愿死灵，愿生者，愿沉默不语而又胸怀坦荡的苍天，宽恕那个天下最孤独、最寂寞的老人吧。

四、醒悟

公元前89年，春天，正月。刘彻突然宣布，他要前往东莱郡，亲自驾船遨游东海。消息一传出，天下哗然。

首先着急的，是长安那帮政府高级打工仔。这帮人纷纷上书，从不同角度，以不同语气，一致劝阻刘彻。他们阻止刘彻出门旅游，不是因为他年迈，也不是怕烧钱，而是因为，这么多年来，刘彻烧钱，伙同一帮方士巡游天下，却只做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寻找神仙。

在中国历史上，皇帝寻仙，刘彻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想当年，秦始皇屡屡东巡，登泰山，临东海，有个骗子忽悠他道，在大海的深处，有一座神山，它的名字叫蓬莱。在蓬莱仙山上，长着许多长生不老果，只要给他船，他就可以替皇帝将长生不老药运回来。

那时，嬴政信了，派船助那个骗子出海。不久，骗子回来了，什么也没带回。然而他却胸有成竹地告诉嬴政，神药是找到了，但是神仙不让拿。神仙说，如果想拿神果，必须给他准备三千童男童女，还要准备各种厚礼。还有，因为前往神山的路上，海上水怪多兴风作浪，必须给他准备好精良射杀武器对付它们。

那时，嬴政又信了，还傻乎乎地送骗子率船出海。结果，嬴政在咸阳拼了命地等，却发现骗子一去不复返，音信全无恨悠悠。

传说中的那位骗子，就是胆大包天的徐福。据说，徐福之所以不回来，原因复杂。有人说他拿了秦始皇的礼，没有把事办成，于是一不做二不休地留在东海岛上，自立为王，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

有人说，徐福不全是骗子，因为他的确找到了神果，而且那果子吃了之后，的确起到活血舒筋、延年益寿的功用。不过让他丧气的是，此神果别名是野生猕猴桃。此等神果，在秦岭一带遍山都是。

千山万水寻神果，竟然是自家门外之特产玩意。这玩笑实在开大了，所以徐福思量再三，还是忍辱负重当了巨骗，不回咸阳了。

历史仿佛是跟秦始皇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他一辈子跟天斗、跟地斗、跟人斗，终究斗不过骗子。此等骗子，又全都是学历不高、水平特次、骗术含金量不高的人。一个屡屡受骗，一群人屡屡成功偷笑，真邪门了。

我认为，秦始皇受骗事件，貌似历史玩笑，深究探之，实则大有学问。自古以来，人类都自称为万物之灵长，是最富有智慧的动物。事实上，在任何一个智慧动物身上，都或多或少的存在弱点。此等弱点，通俗地说，叫死穴。换用另外一种说法，叫作智慧盲点。

据说，人一旦处在智慧盲点范围里，所有常识和思维对他来说，都失去效用。于是，一旦陷入智慧盲点的人，对某种事物的观察，往往会出现以下现象：视之不显，听之不见，嗅之不灵。

说了半天，原来是秦始皇陷在了智慧盲点，不能自拔。而骗子之所以群而骗之，并屡屡成功，就是抓住了秦始皇的弱点。

在中国历史上，迷信神仙、迷恋长生不老药，不仅是秦始皇本身具有的弱点，也是古今中外所有皇帝最爱犯的老毛病。为什么前面有秦始皇被坑，后面还是有人愿意接着被坑，更后面的也还是愿意接着被坑？

中国的皇帝们，是不是都中了魔咒，被套进了历史的玩笑游戏里去了？

对于这个问题，我想有很多理论可以解释。在这里，请允许我再结合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的欲望学说，以及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心理需求学说，解开这种皇帝怪病。

叔本华说，人类是个欲望的怪物。穷其一生，犹如一个钟摆，一旦欲望实现了，钟摆就会摇向无聊。为摆脱无聊，又必须寻找新的欲望，于是钟摆又摇到新的欲望。新的欲望满足了，又摇回无聊。如此循环，无穷无止。

马斯洛说，人类的心理需求无一例外地呈金字塔式向上伸展：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从这个模式我们可以发现，人类的欲望是不停地向上攀越的。这就好像一个穷光蛋，没钱的时候，想吃饱；吃饱以后，想发财；发财以后，想升官；升官以后，又想升大官；升了大官，又想当皇帝。那当了皇帝以后呢？

秦始皇说，我要长生不老；刘彻却说，我要成仙。后来的皇帝几乎也都争着说，我们要长生不老，更要成仙。

长生不老也好，成仙也罢，这都是人类的极限，而且是不可能实现的极限。但是，中国的皇帝们，必须以这一不可能的极限为目标。因为他们当上了皇帝，用叔本华的理论解释，他们满足欲望以后，就会像钟摆一样摇向无聊。

什么东西能让他们摆脱无聊？或许在他们看来，不是形而下的税

收、战争、权斗，而是形而上的成仙。成了仙，多好。跳出生死轮回，那不是什么都解脱了吗？

渴望解脱，那是因为太多的不能解脱。对刘彻来说，这已不是一天两天了，很早以前，他就已经迷恋神仙、追求方术了。

关于刘彻疯狂的追仙之路，司马迁看得一清二楚。于是在他的书里，不给刘彻歌功颂德，而是只写一件事，那就是刘彻如何去迷信方术。

刘彻那些糜烂往事，过去长安那帮高官是不想多说的。现在，他们不得不多说两句了。没办法，寻仙是要烧钱的。过去有钱烧，就算了。问题是，汉朝和匈奴交战多年，国库近空，现在已经空到了非常危险的时候了。

疯狂的迷信，感性而且无知。在残酷无情的国家事实面前，长安那帮高官，突然发现，他们有义务，有责任，更有必要将刘彻从更深的梦中唤醒。

但是，刘彻还是执迷不悟。寻仙计划，必须继续进行。

然而，计划还是赶不上变化。当刘彻驾临东莱郡，准备驾船出海时，天气突然转恶，海上刮起了风浪。于是，刘彻只好再等。十几天后，天气还是无法好转，刘彻只好返程。

返回长安途中，谁也没想到，刘彻突然醒悟了。

三月二十九日，刘彻登泰山封禅。所谓封禅，封就是祭天，禅就是祭地。中国之内，五岳之中，泰山为高。所以祭天选择了在泰山。这个传统，自秦始皇开了风气，每有自诩在武功方面颇有建树的皇帝，总渴望登上泰山，膜拜苍天。一直到了明朝，朱元璋取消泰山封号，此风才由此罢休。

冥冥之中，刘彻感觉到，这应该是他最后一次登泰山了。在人生的旅途中，他跑得太远，也跑得太累。他渴望消停消停，他折腾了几十

年，也必须消停消停了。

于是，刘彻以无比虔诚的姿势，用谢罪般的口吻，对他的众卿说了一句众卿等待很久很久久的话。

此话如下：朕即位以来，做了不少荒唐疯狂的事，拖累了天下，后悔莫及。从此以后，凡是伤害人民的法令，一律废除；凡是浪费国库钱财的工程，一律停止。

终于认错了。终于顿悟成佛了。

刘彻以上一席话，核心思想是大反思、大忏悔。其反思内容，具体分析，我认为可以总结为两点：一点是他终于认识到，平生以来任用酷吏管理天下政策的失败；二点是他五十年如一日烧钱无度，疯狂地追寻神仙，却连个影子都见不到，而今终于清醒地认识到，所谓神仙，是多么不靠谱。

当时，刘彻此话一出，汉朝那些高级打工仔，无不舒出了一口沉重的闷气。

多年以来，他们习惯了刘彻的强势铁腕，习惯了他一言既出、雷劈不回的领导作风。现在突然发现，这个钢铁般的伟男人内心深处，亦藏着一颗柔软的心。

我认为，忏悔，从来不是人类应该遵守的道德游戏规则。然而忏悔精神，却是人类个体，甚至是民族必须具有的精神品质。西方思想启蒙者卢梭晚年将他一生做过的许多龌龊事，都写成了回忆录，并将这回忆录定名为《忏悔录》。

更让人震撼的是，他高举他的《忏悔录》，敲着胸膛，对着那帮自诩高贵的绅士们吼道：“不管末日审判的号角什么时候吹响，我都敢拿着这本书走到至高无上的审判者面前，果敢地大声说：‘请看！这就是我所做过的，这就是我所想过的，我当时就是那样的人……请你把那无数的众生叫到我跟前来！让他们听听我的忏悔……然后，让他们每一个人在

您的宝座前面，同样真诚地披露自己的心灵，看有谁敢于对您说，我比这个人好！”

卢梭以愤怒的吼叫，撕破了人类那层遮蔽肮脏的脸皮。几百年以来，他一直都赢得全世界人的尊重。

历史也再一次证明了，肯忏悔的跪者，永远比站着的狡辩者高贵！所以，刘彻仍然是高贵的。在他人格力量貌似滑坡的最后，忏悔动作，犹如雄鹰回冲，在历史的天空里画下了一道优美的弧线。

事实也证明，刘彻的忏悔不是漂亮的口号。因为最后，刘彻罢掉所有忽悠他说世上有神仙的方士，多次在公众场合，对群臣说自己曾经多么傻，被这些寄生虫活活欺骗。

是啊，这世上哪有什么鬼神仙啊。

六月，刘彻下诏，向天下认错。此认错书，名震千古，影响深广。此认错书出台，是因为田千秋等人联合给他上书，建议他派军队前往轮台（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屯田开垦。刘彻就此建议，批准。

于是，史上又称刘彻此认错书为“轮台罪己诏”。

此诏写得很长，有兴趣看原文者，可以去翻《汉书·西域传》。总结此诏，内容如下：首先，汉朝不允许对外战争，但又一定要鼓励民间多养战马。其次，大力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根本，就在于发展农业。最后，与民休息，天下同乐。

五十年大跑、大战、大汗、大血、大伤。经历漫漫搏斗，刘彻，汉朝历史上这只最强悍的雄鹰，终于从天空回归大地。

在这片广阔无垠的土地上，雄鹰舔着受伤的翅膀。他突然发现，安详的大地，牧童的笛声，袅袅的炊烟，比起风起云涌的天空，更富有浪漫的诗意。

人，需要诗意地栖居。这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说的。我想，穿越

时空的烟尘，雄鹰般的刘彻，他应该懂得了恬静地栖居，比什么都更为重要。

五、物色太子

公元前88年，春天，正月。昌邑王刘髡薨。

刘彻生有六子，白头发却送走了三个黑头发。他们分别是，太子刘据，齐王刘闳，昌邑王刘髡。剩下的黑头发当中，还有三个。他们分别是，燕刺王刘旦，广陵厉王刘胥，以及还在地上蹲着玩耍的刘弗陵。

那么，太子到底花落谁家呢？

答案揭晓之前，先将以上三名对手实力比较一下：刘旦，能言善辩，博学多才，门下游士甚多；刘胥，刘旦胞弟，能扛鼎，空手搏熊彘猛兽，好倡乐逸游；刘弗陵，本年七岁，身体发育正常，智慧发育正常。

如果没有看错人的话，太子这一奖杯，应该留给刘旦。

事实上，自太子刘据自杀后，刘旦就坚定地认为，他就是太子热门人选。首先，排资论辈，在活着的兄弟中，他是老大；论能力，那帮小弟无人能及。于是，刘旦越想越得意，就差没高兴得飞起来了。

人类一思想，上帝就发笑。殊不知，刘旦一得意，刘彻就想踢人了。

刘彻想踢刘旦，是因为这个人很不谦虚。当刘旦得知太子死后，竟然挺身而出，主动要求入长安宿卫。宿卫，那是文雅说法。说得俗点，就是进城准备接太子位。

这么急就想接太子位？你想要，老子还不想给呢。于是乎，刘彻大

发脾气，不但拒绝刘旦入京，还派人去翻他老底，将他投入监狱。最后，削去刘旦三县，以作惩罚。

至于刘胥，此人是四肢发达、头脑容易发热之徒。贤名没听说，错事没少做。他也被刘彻拉进黑名单，一点都不奇怪。

这下子，太子位就成了刘弗陵的囊中之物。

铁一样的事实告诉刘旦，做人谦虚点好。人一骄傲，就容易做傻事。一做傻事，多好的前途都被毁了。

除此之外，刘旦还要学好一门功课，那就是历史阴谋学。

曾记否，当年吕雉政权倾覆，刘氏的皇子皇孙中，凡是有能耐的，都跑出来争。争来争去，谁都不服谁。于是乎，陈平和周勃决定，皇帝应该留给某人。那个某人，就是寂寞蜗居代地、两耳不闻天下事的刘恒。

不敢为天下先，就是不争。不争，夫唯天下莫能与之争。这就是老子以柔克刚的阴谋哲学。此种哲学，最适合弱者使用，所以有人又将它称之为弱者生存哲学。

事实上，刘弗陵并没有赚大了。在他跌跌撞撞地撞上权力顶峰的征途中，他伟大而美丽的母亲——钩弋夫人，却以血肉身軀，替他铺好了最后的红地毯。

七月，地震。数日后，刘彻召见钩弋夫人。

两人一见面，老夫就对少妻开骂，也不知道骂了什么，我们知道的只是，钩弋夫人被骂得浑身颤抖，跪地求饶。然而，刘彻却冷冷地抛下了一句话：“我不想再见到你了，你去死吧。”

果然，数日后，钩弋夫人被赐死。她犹如一颗绚丽的流星，在星空里划下一道细红的弧线，终于消失在了黑暗的深处。

刘彻为什么要搞死钩弋夫人？原因不在于她太美丽，而在于她太年

轻。对刘彻来说，年轻意味着什么呢？如果非要找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恐怖”。

还记得当年吕雉是怎么登上权力舞台的吗？原因就是母少子幼。刘盈七岁立为太子，十七岁接刘邦的位当皇帝。然而，权力是魔鬼，被权力魔鬼附身的吕雉，拿捏刘盈，犹如死死地踩着一只青蛙。

最后，大青蛙死了，吕雉又继续将刘盈那几个小儿子当小青蛙踩。于是乎，汉朝权力之魔棒，自然地滑落到了吕雉手里。

今年，刘彻已经六十九岁了。真是岁月不饶人，他的身体犹如一堵土墙，在风侵雨蚀中，摇摇欲崩。是的，他撑不了几年了。他仿佛已经听到了阎罗小鬼催促他上路的嘶吼。然而今年，刘弗陵还只是七岁的孩子。

七岁的孩子，放到今天，也就是一个准备就读一年级的学生。

当年，刘盈十七岁的高中生，都被吕雉踩得吱吱叫。如果钩弋夫人又被权力魔鬼附身，刘弗陵怎么顶得住践踏？

这就是刘彻杀人的全部逻辑。

命运已经注定，刘弗陵母子，犹如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刘弗陵想当皇帝，汉朝想得清平天下，就必须防患于未然，扫掉钩弋夫人这个隐形地雷。

刘彻搞死钩弋夫人后，许多人都替汉朝这个弱小貌美的女子悲伤。她有什么错呢？她不过是替刘彻生了一个聪明健康的孩子，难道这也是错吗？真是越想越不明白，刘彻是不是老糊涂了？

但是，刘彻却不认为自己糊涂。他知道他自己在干什么。当然，他也知道，别人会怎么想。

有一天，刘彻问左右：“外人对我搞死钩弋夫人这事，是怎么看的？”

左右很老实地回答：“别人都说，既然都想要立刘弗陵为太子了，为

什么还要除掉其母？”

刘彻听后，却轻蔑地说：“这不是那些愚蠢的人所能知道的。以往国家政治之所以乱，都是由主少母壮所发。难道你们都忘了吕后做了一个什么榜样吗？”

自古以来，多少人都在替钩弋夫人打抱不平，说刘彻太残忍无情，钩弋夫人死得实在冤枉。我认为说这话的人，多数都是站在局外看棋。只知道不应该折杀一朵鲜汁欲滴的玫瑰。殊不知，那也是一朵带着毒汁的玫瑰。

尽管说，刘彻召见钩弋夫人时，没人知道骂的什么内容。但是我想，那可以猜。我猜刘彻骂钩弋夫人时，肯定跟巫蛊案有关。

巫蛊案是江充和苏文等人搞起来的，关钩弋夫人什么事？

事实上，关钩弋夫人的事可大了。想想看，那时苏文天天告太子的状，难道是吃饱了撑的吗？当然不是。一个跑腿的之所以胆大包天地要跟太子对着干，肯定是投了哪个后台硬的老板。

殊不知，钩弋夫人就是苏文的后台老板。苏文想借机打击太子以便报仇，钩弋夫人想利用苏文拉下刘据。只要拉下刘据，她的儿子刘弗陵的出头之日就不远了。

还有江充。江充发动这场声势浩大的巫蛊案，目的只有一个，打击太子刘据势力，最后端掉刘据。之所以这样做，只为一个目的，保全自己。因为他跟太子有仇，眼看刘彻撑不了几年了，他必须在刘彻登天之前，搞掉刘据。

江充在搞掉刘据之前，就必须先培育太子人选。刘旦兄弟太有才，不好欺负；昌邑王有个厉害的舅舅李广利在，用不着掺和。挑来选去，他的目光锁定在了钩弋夫人和刘弗陵这对弱小母子身上。

首先，钩弋夫人很缺帮手，需要江充。其次，刘彻看好刘弗陵，自己帮钩弋夫人，等于是一起打造一支未来强势股。如果成功，这就叫双

赢。于是，江充说要站到钩弋夫人的队伍里，她当然举双手鼓掌欢迎。

所以，当整个长安都被巫蛊闹得人心惶惶不可终日的时候，只有一个人在笑。

这个人就是钩弋夫人。

更可怕的是，竟然没人看出，钩弋夫人才是整个巫蛊案的内在推动力。

但是，刘彻看出来了。

没有钩弋夫人，苏文找不到着落点；没有钩弋夫人，江充找不到发力攻击对手的动力。钩弋夫人，是整个巫蛊案的幕后推手！

原来，貌似软弱如水的女子，才是世界上最可怕的杀手。

不杀钩弋夫人，汉朝将来的政治，恐怕又要卷起一场恐怖的风暴。我想，这就是刘彻为什么趁着有一口气在的时候，无论如何也要整死钩弋夫人的原因所在。

当然，别人替钩弋夫人鸣不平，不是皇帝搞死了一个美丽的弱女子。事实上，他们是在替刘弗陵鸣不平。刘弗陵年纪还小，以后他要当皇帝，还得靠老妈来帮忙，老爹搞死了老妈，那天下还有可信赖的人替他打理吗？

事实上，刘彻早就为这个问题，准备好了一套方案。刘彻认为，钩弋夫人固不可靠，世上还是有可靠的人。

此人办事，刘彻放心。这个人，名气不大，作风严谨，办事踏实。

他就是传说中不世出的政治高手——霍光。

第十章 托孤

一、传奇霍光

霍光，字子孟，霍去病同父异母弟也。我认为，每一个传奇的儿子背后，往往都有一个传奇的父亲。想当年，霍老爷子霍仲孺，以县中小吏身份到平阳侯家服役。没想到服役期间，认识了卫青的姐姐卫少儿。俩人一对上眼，情如闪电，立即噉里啪啦，然后生出了一个旷世军事天才霍去病。

生一个还不够。紧接着，霍仲孺服役完毕，回到老家，重新娶妻，又生了一个天才。这个天才，就是后来的天才政治家霍光。

然而，霍去病在成年之前，他并不知道他的父亲从哪来，又到哪去了。原因很简单，霍仲孺自从离开平阳侯家后，和卫少儿彻底断了音讯。这仿佛是手机信号，不知何故一下子就不在服务区内了。

成年之后，霍去病经打听才知道他父亲是河东人氏霍仲孺。公元前121年，霍去病出击匈奴，途经河东。于是，他顺路去平阳侯家做客。做客只有一个目的，让平阳侯家将霍仲孺叫来与他相认。

很快地，霍去病见到了传说中的父亲。那个老人进门时，一路小跑，颤巍巍地跑到霍去病面前。霍去病见状，百感交集，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发自肺腑地喊道：“爹，孩儿来晚了。”

那个霍仲孺，老泪纵横，伏在地上一个劲儿地叩头，一边叩，一边

说道：“托老天爷的福，老朽下半辈子终于有依靠了。”

霍家父子相认后，霍去病替老爹购田置地，还买了许多奴婢服侍老人家。然后就朝北找匈奴算账去了。后来，霍去病还师，再次经过河东，又拜见了老爹。那时，霍光才十余岁。于是，霍去病决定将霍光带回长安。

一晃二十余年就过去了。霍去病早就带着他早熟的梦想，提剑归天。然而多年以来，霍光犹如太阳底下的雏鹰，在阳光的照耀下，鹰的毛，逐渐丰满；鹰的眼，越来越深邃；鹰的翅膀，越来越稳健。不过，这只豪迈而雄伟的鹰，却像磐石一般，不露声色。

多年以来，霍光主要的工作，就是陪伴刘彻左右。刘彻走到哪里，哪里就有霍光的影子。哪里有霍光的影子，哪里就有刘彻。霍光始终小心服侍，从没有过闪失。

除了做事从容稳健之外，霍光人还长得特帅。其身高七尺三寸，眉疏目朗，白皮肤，美髯须。无论出身，品位，长相，都极大地满足了刘彻的审美观。

当时，曾有郎官对霍帅哥做过长期的跟踪观察，发现此人修炼做人内功，简直达到了可怕的地步。他每次进出宫殿，行脚踏步，都有固定的位置和尺寸。毫不夸张地说，你可以以他的步伐为分秒针，多少步多少分秒，丝毫不差。

做人，如果太过完美，不是妖，就是神。然而，对于霍光，不能叫妖，也不能称神，只能称他神人。

的确神人。纵观刘彻一生，多少牛人能人如过眼云烟在他眼前飘过，他都不留意一眼。唯独这个霍光，仿佛是他亲手抚育的一棵大树。这棵大树，不招风，不引雨。它树干笔直，枝繁叶茂，却威而不猛，高而不摇，自成风格。

于是心动之下，刘彻决定送霍光一幅画。这是一幅著名的画，画的是周公背负着周成王朝见诸侯。

周公，孔子偶像之一，世人又叫他周公旦。其人是周文王之子，周武王同胞弟。因其封地在周（今陕西岐山北），世称周公。他最值得后人称赞的是，制礼作乐，替周武王之子周成王摄政七年，最后还政于成王。正因为周公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思想，周朝创造了中国历史的第一个盛世——成康之治。

傻瓜都能看出来，刘彻的意图是，想让霍光学学人家周公，辅佐刘弗陵。等刘弗陵成人，还政于刘家。

这简直就是豪赌！

但是刘彻别无选择，他必须孤注一掷，在临死之前替刘弗陵赌一把大的。

公元前87年，春，二月。刘彻病重。

霍光看着好像快要不行的刘彻，流着眼泪问道：“陛下，您得告诉臣，如果您成仙了，谁来接您的班啊？”

霍光这招就叫，装傻。然而，他必须装傻。

刘彻用无限期盼的眼光看着霍光，缓缓地说道：“周公负成王朝见诸侯的画意，你真的没看出来？”

霍光摇摇头。

刘彻：“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

真正的答案终于揭晓了。

这时，霍光脸上淌着悲伤的眼泪。突然，霍光指着旁边一个人告诉刘彻，真正具有资格的应该是眼前他所指的这个人。

霍光所指之人是个匈奴佬。此人，名唤金日磾。

金日磾本不姓金，金姓是刘彻赐的。刘彻之所以赐他金姓，是因为当年霍去病穷追猛打金日磾老爹休屠王，缴获了休屠王的祭天金人。于是，就以金姓赐了金日磾。

曾记否，当年霍去病搞定浑邪王和休屠王后，二王约好一起投降汉朝。没想到，半路上休屠王反悔了。当时，霍去病负责迎接工作，眼看匈奴降军就要变成叛军。于是他一马当先，杀入匈奴营中。而一心一意准备投降的浑邪王，亦一不做二不休，斩掉休屠王。这下子，降军情绪总算稳定，按计划投了汉朝。

本来休屠王要投降汉朝，会享受高级待遇。没想到他把自己害了，将老婆孩子也拖累了。当时，时为太子的金日磾和亲弟，甚至母亲都被投入官府，送往黄门养马。那一年，金日磾年仅十四岁。

养马，养马。作为马背贵族后裔的金日磾，除了养好马，多养马，还有更美丽的前程吗？他不知道，也没人能够知道。或许，在长安人看来，那个苦命少年，其人生轨迹基本上可以定型了。那就是，再过几年，娶妻，生一箩筐的孩子，然后用马奶将他们养大，他们和他一样继续做着养马的工作，子子孙孙无穷尽矣。

一直以来，我都坚持认为命运是个奇怪的东西。它仿佛充满着必然的宿命，却又有着偶然的传奇。必然的宿命，替人类指向了遥远的归宿；传奇色彩浓重的偶然性，犹如黄河里那些鲤鱼跳龙门，充满着多少激情的喝彩。

但是，金日磾从来不认为自己是黄河里的鲤鱼，也从来不认为自己能跳龙门。他认为，他既然是养马的，就要做好养马的本分工作。把马养肥、养壮，然后送往战场，然后他就想象他的马是怎样在刀光剑影中雄壮奔腾，嘶叫，挣扎，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倒下。

这样的马，刘彻是喜欢的。有一次，刘彻带着一群宫女去看马。那时，养马的人有几十个。那些长期与公马为伍的养马仔，看到了刘彻的

宫女，眼睛里都泛起了光芒。于是，几乎每一个牵马从皇帝面前走过的养马仔，无不偷偷多瞄一眼美女。

刘彻认为，这很正常。但是，那时刘彻突然发现，有个年轻的养马仔，似乎很不正常。他身有八尺多，目光坚定，从容恬静。他手里牵着的马儿，又肥又壮。他与众不同的地方，就是牵着马儿从刘彻面前走过时，目不斜视，简直将皇帝和美女视为无物了。

你，过来一下。刘彻将那个养马仔喊到面前。

那个养马仔扭过头，迟疑片刻，然后走到刘彻面前。接着，刘彻问话，对方答话。答话的人，相貌庄严，一丝不苟；问话的人，心特异之，发现眼前这养马仔的确是块才。

最后，刘彻告诉养马仔，你回去沐身更衣，朕要拜你为马监。于是，从此之后，这个养马仔犹如河流在半途改道，仿若风筝被命运之风拉到了另外一片神奇的天空。

这个养马仔，就是准备生一窝孩子，让子子孙孙都准备以养马为生的金日磾。

之后，金日磾再被拜为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和霍光一样，每天的工作就是陪皇帝坐车出门，回宫服侍。

此种工作，可以用一个词形容：前途无量。

二、护驾

金日磾发达了，马上就有人郁闷了。

郁闷之人，长安贵戚是也。

他们郁闷的是，凡是长安子弟，谁都有可能成为刘彻身边的红人。他们打死也不相信，像金日磾这等沦落为低级养马仔的高级俘虏，竟然在他们眼皮底下没道理地往上蹿升。

这帮贵戚，先是发发牢骚，没想到一呼百应，发牢骚的人越来越多，最后凝聚成一句愤怒的呐喊：陛下妄得一胡儿，反贵重之。

陛下胡乱得到一胡奴，怎么反倒要器重他！这就是原话的意思。这长安贵戚骂得太委婉了。我想，他们应该泼一点，跑到长安街头，拉一砖头垫屁股，开骂皇帝，开骂金日磾：太没道理了，养马的都能和皇帝形影相随，升官发财，美女围着转。我们这天天吃饱撑着吹大牛的，怎么见一次皇帝面都那么难？皇帝脑袋是被驴踢了，还是被马踩了？

于是，长安贵戚的牢骚气，让整个长安的上空都飘着一股酸溜溜的气味。然而不久，长安贵戚们全都后悔了。

他们突然发现，发了那么一大通牢骚，却全替人家做广告了。那个被他们诅咒千回的养马仔，在他们的骂声中越蹿越高，屁股简直要翘上天了。什么道理嘛！

金日磾一步登天，貌似没道理。事实上，我认为很有道理。这个道理就是，金日磾很会装。装什么？开始是装牛，视皇帝和美女为无物；后来是装忠诚，视皇帝为只可远观、不可亵渎的宝玉。

所谓装忠诚，那是要付出代价的。此种代价，就是赔了一个儿子。事情经过是这样的，金日磾生了两个儿子，刘彻都挺喜欢。于是喜欢之下，刘彻就常把他们唤来逗乐子。

小孩子嘛，无所顾忌。他们时常爬上皇帝头颈玩耍，金日磾却在一旁急得要跺脚。那两个孩子一见老爹发怒，只好溜下来。刘彻问他们，怎么不玩了？两个孩子答：老爹生气了。于是，刘彻对金日磾说道：“小孩子嘛，玩玩而已，何必跟他们较真呢。”

刘彻并不知道，金日磾是个喜欢较真的人。他那两个宝贝儿子长大

后，仍然不改脾气，将皇宫当成自己家，无所顾忌。有一次，有个孩子在大殿之上与宫女追逐打闹，恰好被金日磾碰见。金日磾二话不说，将儿子唤回家中。

唤回家中干吗呢？金日磾说：我把他杀了。

是真杀了。刘彻听到这个消息后，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立即将金日磾召来，大声喝道：“你凭什么将我的弄儿杀了？”

金日磾回道：“我的宝贝儿子，也就是你的弄儿，竟然在大殿之上，与宫女逐戏，成何体统，这简直就是犯了大不敬！”

刘彻一听，沉默不语。两行悲伤的眼泪，流了下来。

春秋时，乐羊替魏文侯率军攻打中山国。恰好他的儿子还在中山国，中山国一怒之下，将乐羊的儿子烹了，还将一大碗肉汁送给乐羊。乐羊没有悲伤，没有眼泪，从容而饮。结果，他将中山国拿下了。

回国后，魏文侯听说这个故事后，很是感动。然而其一下属却说了这么一句话：连自家儿子肉汁都能喝得下，还有谁的肉汁是不能喝得下的呢？那话说得魏文侯眼皮直跳。于是，他只将军功封给了乐羊，对乐羊却不再信任。

同样，金日磾连自家儿子都能轻易杀了，还有谁是不能杀的呢？然而，如果说金日磾类似乐羊，刘彻却不是魏文侯。金日磾赢得了刘彻的尊重和敬畏。

在刘彻看来，一个讲原则、识大体、勤跑腿、慎言语的人，应该值得别人敬畏。

的确如此，一个人被人敬畏，似乎不是靠装就能装出来的。我说金日磾装忠诚，似乎很不厚道。

然而，我还是要说他是装的。因为他是真装，而不是假装。他那发自肺腑、发自灵魂、自始而终、至死不渝的情操，不但彻底征服了刘彻，还震撼了向来沉静寡语的霍光。

事实证明，金日碑的神话不是吹的。

初，烂人江充在宫中交了一个烂人朋友，名唤马何罗。马何罗在宫中的职务是随从执行官（侍中仆射）。我认为，江充之所以能够在宫中兴风作浪，无阻无碍，都是多亏了这些烂人朋友的。马何罗有个弟弟，名唤马通，也投了江充的烂人队伍。

江充逼刘据造反时，马通很是卖力，冲锋陷阵，被封为重舍侯。然而不久，江充被杀，此二兄弟后悔都来不及了。深度后悔之后，是深度的恐惧。在他们看来，江充死了，他们离死字也不远矣。

那怎么办？没办法了。战场上，最优秀的防守术是什么？不是深挖洞，广积粮，而是进攻。于是马何罗兄弟决定，在刘彻没有动手之前，必须先发制人。怎么个先发制人法，他们的方案是——刺杀刘彻。

这是一个多么疯狂而又不得好死的滥赌想法。

我认为，一个赌博高手，他之所以高明，不在于赌运当红的时候，狂揽筹码。重要的是，他能控制自我，在红运当头之时见好就收；在运衰之时舍得忍痛割爱，以退为进。这是高手的常识。

但马何罗兄弟不是高手。甚至，他们连赌场基本常识都忘却了。假设一下，如果马何罗兄弟刺杀皇帝，算是赢钱。那么请问，这笔钱拿去哪里花？

杀了刘彻，还有后来人。刘家什么都不缺，特别是男人。到时天下刘氏势力，长安贵戚，群起而击。那你马何罗兄弟，不过是汉朝的一颗钉子，别人铁锤一打，立即变扁。

如果刺杀失败，那更不用说了。直接滚蛋，举着双手自己走进坟墓。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阴谋造反？

哦，我明白了。这是一种明知要输，还要赌得彻底的局。反正是死，不如死得轰轰烈烈。既然都准备死了，那就开始吧。

但是，马何罗却迟迟没有下手。原因不是他们不想下手，而是不敢下手。他们之所以不敢，是因为他们被一个人死死盯着，动弹不得。而这个死盯他们兄弟的人，就是金日磾。

金日磾是皇宫江湖老手了。宫中略有风吹草动，就立刻被他锐利的眼睛捕捉到。于是，当金日磾发现马何罗兄弟举动不正常时，立即将神经绷紧，像钉子盯苍蝇一样，仿佛只要苍蝇一露出破绽，马上就可以将它搞死在墙上当标本。

金日磾盯人的办法很简单，就是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每天上朝时，和马何罗兄弟挨着走；下朝时，也是和马何罗兄弟挨着退。于是搞得马何罗兄弟很是没劲，不得不多出条心防范金日磾。所以，他们一直都没有机会动手。

终于，机会还是被他们等来了。

这一天，刘彻要前往甘泉宫养病，金日磾亦跟随前往。

马何罗兄弟终于动手了。

他们终于动手，不是等得不耐烦了，而是发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这个机会就是，金日磾生病了，不像原来那么积极地保护皇帝了。

月黑风高，正是杀人之时。我不知道那个夜晚是否有月，是否有风。我只知道，马何罗兄弟假传圣旨，趁夜出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干掉使者，发兵。

那时，天已经微亮。静默的空气里，透出冰凉的杀气。然而刘彻还在梦中，没有起床。这时，金日磾刚刚起床。他上了一回厕所。

突然，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不祥之气，从脚底猛地蹿到心头。第六感，这绝对是第六感。第六感告诉金日磾，要出大事情了。

于是，金日磾掉头转向刘彻寝殿，走到刘彻寝室外，他止住脚步，坐在了门口。就在这时，一个飘影蹿到了东厢。金日磾一看，果然大事不妙。他立即跳了起来，向那飘影奔去。

老实说，那飘影的出现，吓坏了金日磾。而金日磾也没有白跳，他也狠狠地将那飘影吓住了。那个就要从东厢房冲进刘彻卧室的飘影，就是马何罗。马何罗见金日磾向他冲来，先是大吃一惊。然后，他手提利刃，快速移动，朝卧室扑去。

马何罗这一扑，充分证明了，他实在不是杀手的料。如果马何罗知道是今天这个结果，或许他会早日改行。因为他这一扑，没有扑到刘彻房里，而是撞到了大门上摆放的宝琴乐器上，卡在那里一动不动。

那时，还没等马何罗回过神来，只见金日磾一个猛龙跳江，一下子跳过去将马何罗拦腰抱住。然后他还不忘高喊：“快来人啊，马何罗要造反了。”

金日磾疾呼之声，犹如霹雳划破长安，一下子让刘彻从梦中惊醒，他下意识地跳下床来。

不得不佩服，死神的力量是多么伟大啊，它可以让一个重病老头的身体，仿佛注入了活力，反应得如此敏捷。

可当刘彻奔到门口时，发现侍卫已经拔刀而出，围住了马何罗。他们准备冲上去砍人了。然而，刘彻却突然将侍卫喊住，叫他们不要动手。

刘彻不让侍卫动手，那是因为害怕伤到金日磾。

双方正在僵持之间，金日磾突然发飙了。他一个转身，用力一顶，竟然将马何罗摔到了殿下的台阶上。侍卫一拥而上，将马何罗擒住了。

金日磾，字翁叔，匈奴人；长八尺二寸，容貌甚严。

我之所以重复介绍金日磾，想要说的是，金日磾将马何罗摔下台阶的那一刻，充分证明爱国忠君是不分民族的；身材高大，那不是白长的。能练点摔跤术，漫漫人生，总会有显示功夫的机会。

三、稳定压倒一切

回到刘彻托孤现场。

此时正值金日磾临危不惧，拯救皇帝不久，功绩显赫。所以，当刘彻指名要霍光辅佐刘弗陵时，霍光想将位置留给金日磾。

霍光一语既出，吓坏了金日磾。金日磾连忙摆手说：“俺一个外国人，哪能比得上霍光。这话传出去，匈奴那是要把汉朝看扁了的。”

金日磾说完，就看着刘彻。刘彻看看金日磾，又看看霍光。一室无声。

公元前87年，二月二十二日。刘彻下诏，封刘弗陵为太子。

二月二十三日，拜霍光为全国最高指挥官（大司马）兼全国最高统帅（大将军）；拜金日磾为车骑将军；拜太仆上官桀为左将军；拜搜粟都尉桑弘羊为御史大夫。

同时，刘彻下诏，命令霍光、金日磾、上官桀等三人，接受遗诏，共同辅佐幼主刘弗陵。

二十四日，刘彻崩。

二十五日，八岁太子刘弗陵，顺利接班，当了皇帝。

皇帝还小，现在要让国家正常运转，必须依靠下面这几个人：霍光，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田千秋。

以上人气指数是就刘彻生前亲近和重用他们的程度而言的。如果就出场次数来论的话，这个排名还得重新来过。我相信，诸位看官得将其

中一个极其陌生的名字，拉到第五。

这个人，就是上官桀。

事实上，桑弘羊突然在刘彻病床之前露面，被拜为御史大夫，并非偶然。前面已经讲过，桑弘羊一直很牛。当年，刘彻正愁找不到钱的时候，他犹如东方一颗启明星出现了，一下子照亮了刘彻的黑夜。

桑弘羊能点亮刘彻，那是因为他适时出现，推出一系列得当的经济政策，替刘彻圈到一笔极其丰厚的固定产业收入。盐、铁、酒官营，均输、平准、算缗、告缗，统一铸币等经济政策，都是桑弘羊同志的杰作。

桑弘羊来自商人之家，一辈子精于敲打算盘。能将自己算到刘彻床前，并被拜为御史大夫，应该不出他的意料。让他出乎意料的是，牛人班固却不睬他，竟然不在他的《汉书》里给他树一个碑，连个小小的传都没有。

桑弘羊还不是最失落的，与他享受同等待遇的，还有上官桀。《汉书》里也找不到上官桀的传记。开始我还以为看错了，将《汉书》翻来覆去地找，结果只能在别人的传里，抽出他们的蛛丝马迹。

我找得很郁闷。我更相信，如果桑弘羊和上官桀活着，他们肯定比我还郁闷。而在此俩爷们中，数上官桀最郁闷。因为，他总是没有机会出场。

事实上，在此之前，上官桀还是露过一次面的。不过，那次露面的时候，他不是主角，而是跑龙套的。替谁跑龙套？李广利。

当年，李广利征伐西域时，上官桀随军出发。他浑身是胆，杀敌无数，亲自攻破郁成王国。郁成王逃跑到康居国，上官桀痛打落水狗，一直追到了康居国，逼迫康居王交出了郁成王，才罢兵归去。

上官桀，西汉陇西上邽人。在刘彻崩前，其升迁路线大约如下：羽林禁卫官（羽林期门郎）——未央宫马棚管理官（未央厩令）——宫廷

随从（侍中）——交通部长（太仆）——左将军。

是什么神秘的力量，将上官桀一步步推往权力的顶峰？答案是，上官桀不是田千秋，不是暴发户。他之所以能一路高歌猛进，源于他手握两样利器。一件是，实力；另外一件是，作秀。

上官桀的实力，就是特长，即臂力过人，勇气无敌。当年，上官桀还是羽林禁卫官的时候，有一次刘彻要前往甘泉宫，路上突刮大风，车队动弹不得。于是，刘彻命令把皇帝专用的黄绶伞盖交给上官桀。上官桀不辱使命，在大风中高举黄绶伞盖前进，稳如泰山。那一次，刘彻记住了他的名字，给他换了一个稍好的工作——去未央宫管马。

又有一次，刘彻去未央宫看马。他大病初愈，心情倍儿爽。没想到，当他看到上官桀养的马时，心情倍儿差。因为，左看右看，竟然看不到一匹肥马。好好的马儿，为什么会瘦？很简单，上官桀工作不是不用心，而是很不负责任。

于是，刘彻火了。他指着上官桀的鼻子破口大骂，你以为我永远看不到马了吗？派你管马，竟然如此敷衍了事。

刘彻说完，准备唤人将上官桀拿下，将他扔到监狱里蹲个十年八年。然而，这时候奇迹出现了。

上官桀被训后，像个委屈的孩子，脸上布满了眼泪。只见他叩拜在地，说道：“我听说陛下生病，心中只装陛下，哪还记得马？”

高啊。

此招一出，天下咋舌。上官桀以实际行动告诉我们，一个心中时时装有领导的人，永远都比一个只是处处工作的员工优秀。因为他优秀，所以打动了刘彻。

急领导之所急，然后才急工作之所急。就以上两事，刘彻给上官桀打了一个分数：很靠谱。于是，说话体贴、艺术，做事能力可嘉的靠谱上官桀，被刘彻调回身边当侍中。

上官桀人生政治经过量变，开始发生了质变。摆在他面前的，是一

条金光闪闪的星光大道。

然而，以上五人，他们还没到排资论辈、论功行赏的时候。摆在他们面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刘彻崩后，汉朝的政治真空该如何填补？

这个问题，必须由霍光亲自回答。而霍光的回答是：当前之事，稳定压倒一切。

既然要稳定，君臣之间、中央与地方，必须各司其职，做好分内之事。而霍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他们这五个接受遗诏、辅佐刘弗陵的大人分配工作任务。

霍光给他们五个人分配任务，大约如下：金日磾和上官桀，当他副手；桑弘羊，当田千秋副手。

然后，他告诉田千秋：我主宫里事，你主政治事。你把你的事做好，我把我的事做好。咱们互相配合，中心思想都是为皇帝服务。

霍光这话，就叫权力分配，划定地盘。然而，田千秋推辞了。

我认为，中国现在许多暴发户，一夜登天，往往不知他爸叫啥、老妈贵姓。于是忘乎所以，在天上乱飞乱跳，往往是一不小心，就不知被哪路神仙踢落云端，摔得肝胆尽裂。

在霍光等五人之中，田千秋怎么看都是暴发户，我们甚至还可以叫他田暴发。但是，田千秋却认为，他是暴发了，但他头脑很清醒。

因为清醒，所以他充分了解自己有几斤几两。而他更知道，在这个貌似平和、暗藏钢刀的政坛上混，人人必须有两把刷子。而田千秋认为，自己那两把刷子，除了瞅准时机作秀外，他还有一个为人称道的特长——谦虚。

人一谦虚，很多事往往就好办了。于是，谦虚无比的田千秋，这样告诉霍光：这样吧，你的是你的，我的也是你的。朝中政事，由你说了

算。

田千秋的潜台词仿佛是告诉霍光：我知道自己是怎么混上来的。丞相位嘛，我就暂时替你保留，如果你想换人，随时都可以。你可以不给我留位置，不可以不留我这个人。政治嘛，反正就那么回事，我就替你跑龙套吧，无所谓了。

田千秋这招，就叫拿得起，放得下。如果用一句台面的话来说，这叫识大局。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是也。于是，当霍光听到田千秋谦让之辞时，他愣住了。

顿时，一股钦佩之情油然而生，田千秋，好同志啊。

事实上，对霍光同志来说，稳定工作，任重而道远。套用屈原的话，那叫路曼曼其修远兮，他将上下而灭火不已。既有灭火，必有点火。首先点火，要烧霍光屁股的人，终于出现了。

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东西，本来不属于我们，眼看着被别人拿走了，此种感受，我们称之为眼红；有一种富贵东西，生来本属己有，突然一夜之间，被人抢走，此种心情，我们叫它愤懑。

一直以来，刘旦处在火山爆发的边缘。在他看来，刘据走了，太子就应该是他的，凭什么落到了刘弗陵手里？刘弗陵，小兔崽子一个，乳臭未干，路还没学会走好，当什么不好，干吗要来当皇帝？

可是皇帝位已经落到刘弗陵手里了，现在怎么办？

很好办。既然不甘心眼睁睁地看别人吃掉肥肉，既然别人都不讲道理地抢，凭什么他刘旦要讲道理地干瞪眼？冲动的魔鬼，仿佛万流汇海，冲击着刘旦那颗骚动的心。突然，刘旦脑中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我命由我不由天，反他娘的。

于是，刘旦准备开抢刘弗陵的皇位了。

如果说，刘弗陵是个身披袈裟的小方丈，那么霍光和上官桀等五人，就是五大金刚。小方丈不可怕，可怕的是五大金刚。凭刘旦一人功力，那是干不过五人的。

所以，刘旦要摆平霍光等高手，必须做好两件事：一是练好内功；二是拉帮结派，准备火拼。

这个世界，要想造反，从来就不缺怕死的人。很快地，刘旦找到了两个邪门的人。一个是，中山哀王刘昌的儿子刘长；另外一个，是，齐孝王刘将闾的孙儿刘泽。

事实上，帮手好拉，内功却不好练。所谓内功不好练，不是练不好，而是不能练。

我们知道，汉初，诸侯国的诸位国王相当滋润。他们除了没有立法权外，拥有的行政权，可谓大得吓人。比如，中央能收税，他们也能收税；中央有军队，他们也能组建军队；中央能任命官员，他们也能任命官员。稍微不同的是，两千石以上的高官，由中央任命，两千石以下的高官，由诸侯王说了算。

然而，这种美好的日子却一去不复返了。结束诸侯王这种美好日子的人，不是别人，正是七国之乱的首发难者刘濞。当年，刘濞地方坐大，晁错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于是主张削藩。结果刘濞急得跳了起来，拉了一帮刘家兄弟，冲上去就跟中央干起来。

幸运的是，汉朝中央最后不但顶住了刘濞进攻，还将他彻底消灭干净了。于是，七国之乱后，汉朝中央吸取教训，对诸侯王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削权行动。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封国国君不允许过问封国行政。

当然，适当的税，还是能收的；封个几百石的官儿，他们还是有权的；搞个几百人的王宫自卫队，中央还是允许的。

现在，刘旦所谓练内功，就是要组建自己的军队，进行操练。要知

道，当年刘凵，可是辛辛苦苦练了四十年内功，结果一样被人家打回解放前。你刘旦一没人钱多，二没人兵众，三没人枪牛，还想造反？我想，还是叫他早点洗洗睡了吧。

所谓造反，就不要怕死。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这是孔子说的。我不怕死，你何必还用中央那一套来吓我，这是刘旦说的。

现在，在刘旦看来，所谓有没有行政权，不是由中央说了算。谁说了算？他自己。他凭什么能说了算？就凭他是刘彻的儿子，凭他比刘弗陵早早落到地球，多啃了几年圣贤书和五谷杂粮。

于是，很快地，刘旦就向外宣称：我老爹活着的时候，曾特别关照我，说我有任用和罢免封国内部官员。刘旦一旦能自由使用行政权，他就能马上拉到人。仅拉几个吃死工资的人，还不够。要想真反，还必须有拿刀的人。这些人，当然就是军队。

接着，刘旦开始整顿军队，日日操练，内功天天见长。万事俱备，还欠东风。要想造反，刘旦还差一个动刀的理由。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要想真动手，还怕没借口？人长一张嘴，不仅是用来说话的，还要用它来找借口干架。不久，刘旦和刘泽等人开了一个碰面会。开完会后，他们分头行动了。

首先，由刘泽撰写文书，公开指控，说刘弗陵不是刘彻生的。刘弗陵之所以能混到今天的位置，是由一群不怀好意的汉臣扶上去的。天下诸侯百姓，不能这样被忽悠着过。现在，该是我们出手的时候了。

刘泽写好文书，派人抄写N多份，分发全国各地。然后，他们又派出造谣工作队，到各地搅拌，唯恐天下不乱。

然而，就在刘泽整得热火朝天的时候，正当刘旦练兵练得没差人仰马翻的时候，有人却将他们告到了中央。

告刘旦的人，名唤刘成。刘成，时为淄川王刘建的儿子。算起来，刘成和刘长还是亲生兄弟。告了刘旦，就等于也告了刘长。看来，兄弟

也是不太靠谱的。

事实上，刘成并不想真告自家兄弟。他不过是想救个人，这个人，名唤隗不疑。刘成和隗不疑是什么关系？不知道。但是，不难想象，刘成和隗不疑应该是同穿一条裤子的。不然，刘成也不会在关键时刻想着要救他。

刘成要救隗不疑，是因为刘泽要杀他。按刘旦和刘泽等人的计划，刘泽负责刺杀青州刺史，发动兵变。而这个青州刺史，就是隗不疑。

公元前86年，八月。隗不疑先动手了。

初，隗不疑袭击刘泽，将他逮捕；再，隗不疑派人向中央报告。最后，刘泽要造反的消息，一下子就传到了霍光那里。

该走的没走，不该来的，却偏偏来了。霍光心里仿佛被什么蜇了一样，狠狠地揪紧了起来。

是什么拨动了刘泽那颗躁动的心？是八月的秋风？是无休的欲望？还是复仇的魔鬼？哦，霍光突然想起了一个人，刘将闾。

刘泽的爷爷，就是刘将闾。我们可能不熟悉刘将闾，但我们肯定认识他的父亲——刘肥。

刘肥，刘邦长子，当年可曾是天下诸侯王中最肥最富的一个。因为他肥，他富，搞得吕雉总想对他下手。最后，刘肥忍痛割地，将一块肥地送给吕雉的女儿鲁元公主，吕雉才放过了他。

后来，吕雉崩，刘氏宗族奋起夺权。在夺权斗争中，刘肥的儿子们是出过力的。特别要指名表扬的是，刘肥的长子刘襄，次子刘章，老三刘兴居。三人里应外合，和周勃、陈平等一道摆平了吕禄等人，夺权成功。

可那时，没想到的是，抢来的成果，却被陈平这帮玩阴谋的人，送给了代王刘恒。刘襄和刘章在郁闷中伸腿登天了，搞得那个刘兴居喊着

要造反，结果反没造成，被逼得只好自杀。文帝刘恒可怜兄弟刘肥后继无人，便将齐国一分为六，封给刘肥六子。其中，刘将闾捡了一块大的，被封为齐王，又称他为齐孝王。

七国之乱，刘濞纠结一帮诸侯要干中央。那时，刘将闾六兄弟，除了济北王外，五人报名参加造反。可是当刘濞喊冲锋时，刘将闾却狐疑不定，守城不出。刘将闾这招，搞得他的几个弟弟们很不爽，联合起来要打他。最后，汉将栾布发兵赶来救火，刘将闾总算暂时逃过一劫。

但是，刘将闾还是没逃过死劫。最后，他被查出有造反企图，心里害怕就自杀了。

说了那么多，总结一条：刘泽的爷爷刘将闾，是被刘弗陵的爷爷刘启弄死的。造刘弗陵的反，就是造刘启的反。造刘启的反，就是要替爷爷刘将闾复仇。

原来，这一切都是复仇惹的祸。

既然是复仇，问题就简单多了，因为这样就可以排除阶级矛盾，定义为家族内部矛盾。不过，排除刘泽脑袋进水，或者发热短路的可能，他不是一个人在造反。在他的背后，肯定站着一帮撑腰的高手和啦啦队。

一定要顺藤摸瓜，将这帮人一个个揪出来。这个摸瓜的任务，霍光交给了大鸿胪。

很快地，就有消息传回来，说刘泽果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准备和他一起战斗的，还有中山哀王的儿子刘长，以及向来牛气冲天、目空一切的刘旦。

霍光一下子醒悟。归根到底，原来是刘旦惹的祸。刘泽，不过是刘旦手中的一把杀人的刀。

现在怎么办？杀，还是不杀？

霍光的回答是，必须杀。杀两个，留一个。

杀的是刘泽和刘长，留下的是刘旦。为什么不杀刘旦？很简单，霍光不是吕雉，不能下手太狠。按刘氏祖宗的规矩，对待阶级敌人，能狠则狠；对待自家兄弟，要像春天般的温暖。得饶人处且饶人吧。

我认为，这不是假象，但也不是问题的本质。究根问底，霍光是在实践他的政治理念——稳定，稳定。稳定压倒一切。

但是，刘旦天生不是为霍光的稳定而活着的。俩人梁子总算是结下了，好戏不过是刚刚拉开了序幕。

四、诡异来客

公元前82年，春天。这年长安的正月，历史的空气有些诡异。

那时，风呼呼地刮过苍凉的城墙。城墙边，狗夹着尾巴躲在角落，眯着眼睛，看着这个仿佛与己无关的蹉跎世界。疏朗的天空下，悠远的长安街头，行人稀落。我仿佛看见，长安的小贩，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吊诡神情，正在等待着一场迟到的演出。

即将登场的，是一位来自远方的演员。此时，他正坐在一辆小黄牛车上，晃悠晃悠地进了城。牛车上插着黄旗，那个端坐在小黄牛车上的男子，黄袍短衣，黄帽。他神态从容，目光如炬，远远注视着未央宫。他遥望未央宫的样子，仿佛是在遥望着一个遥远的情人。

这个男子，不像是赶市的小商贩，因为他身无分文；亦不像投亲问友而来，他行踪轨道清晰可见，仿佛是离开了长安多年的游子。那么，此人是谁？从何而来？为谁而来？没人知道。

于是，这个没人知道、也无法知道的男子，坐着小黄牛车继续前行，熟门熟路般地来到了未央宫北门。未央宫正门向南，北门是汉朝中

央官员请求面见皇帝，或者呈递奏章的地方。那个陌生男子，跳下黄牛车，突然朝北门喊了一声。

他那一声吼，犹如旱地惊雷，长安一下子就被雷到了。

因为，这个神秘过客喊出的声音是：我太子刘据，终于活着回来了。

曾经的太子刘据回来了？真是活见鬼了。守门的人，听到太子两字，不知所措。他们报告长官，长官更是不知所措，于是再往上报，一直报到霍光处。此时，霍光慌了。

如果真是太子死而复生、咸鱼翻身，那问题可就大了。大就大在，他迟不回、早不回，偏偏在刘彻封了刘弗陵当接班人之后才回来。迎他进城，让大家手忙脚乱地陪着他玩？那是一点都不好玩的，坚决不行。如果不迎他进城，于情于理，都不妥当。因为刘彻死前，可是替刘据平过反的。

那现在怎么办？

老实说，霍光也不知道怎么办。不过，霍光马上将长安城内，所有部长级以上的高官都召来。召来干吗？霍光告诉他们，大家先来验货，然后再做决定。

我认为，验货是假，如果没有猜错，他是另有谋算。

在我看来，天下的政治高手，跟天下的炼剑高手或者炼丹高手都是一回事。那就是，宝剑炼好，总要找试剑。剑拿来砍人，看利不利；丹则生吞，看是否有效。当年，秦朝高手赵高，练得一手葵花宝典政治神功。于是当着秦二世胡亥的面，整出一个指鹿为马的事。

结果是，秦朝上下，多数顺着赵高的说法，搞得胡亥自己都糊涂

了。超牛的赵高，以史无前例的政治实验证明了只要你力量足够强大，你是完全可以使所有人都能在大白天睁眼说胡话的。而那些不说胡话的，只有一个下场，提前到阎罗王那里报到。

所以，霍光叫汉朝高官集中跑到城外验货，目的只有一个，货品是真真假不重要，重要的是，看他们嘴里说出了什么。

那时，未央宫北门，已经是汪洋一片、人山人海。聚集在未央宫北门的，是长安市民。他们来的目的只有一个，为了发挥中国人爱凑热闹的优良传统，跑来凑一份热闹的。

要知道，那时候没有电视，没有报纸，更没有网络。所谓太子刘据，长安市民几人识得？既然不识得，跑来这么多人，当然就是来凑热闹的。当然，这个热闹，不是热着闹的。霍光命令军队全副武装，在宫外戒备，以防不测。

市民不认得刘据，部长先生们应该还是可以的。然而没想到的是，这帮人在城上溜了一圈，没有一个人敢发表意见。他们不敢吭声，并非真的认不出刘据。而是他们摸不清霍光的底，更不知道下一步霍光要玩什么把戏。既然如此，当然没人想当冤大头了。

最好的表态是闭嘴不说。不说，等于什么错都没有。无错，用官场生存哲学来说，那叫明哲保身。通俗一点说，那叫阿弥陀佛，谢天谢地。

众卿不说，霍光也不说，大家都在干耗着。突然，霍光的心里，冒出了一个不祥的念头。马上地，让霍光庆幸的是，这股不祥之气，就被一阵旋风刮走了。

刮走霍光心头阴气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刚刚躲过刘泽一刀的隗不疑。

隗不疑，字曼倩，勃海人（今河北沧县东）。如果你眼睛没花，那么你应该看出，似乎有人跟隗不疑同名不同姓。那个人，就是老好人直不疑。

想当年，老好人直不疑，凭借极佳人品，经历文景之治，从郎官一直混到御史大夫。然而，刘彻一上台，一扫西汉向来安静守柔之风，将丞相卫绾和御史大夫双双拉下马。

如果你眼睛足够好，你还应该看出，隗不疑应该和另外一个人同字。那个人，当然是东方朔。东方朔，字曼倩，人又称东方曼倩。因为其本人会玩脑筋急转弯，被民间越传越神，于是乎最后又捞了一个美名——智圣。

以上两人，尽管隗不疑与他们名字有些牵扯，但没有沾他们半点光。让他沾光的，是一个曾经很牛的人。那个人，就叫暴胜之。

武帝末年，汉朝经济不景气，一夜之间，全国冒出不少以打家劫舍为业的土匪。于是乎，武帝刘彻将整治地方治安这个艰巨的任务，交给了暴胜之。暴胜之工作一点都不含糊，一到地方，亲自坐镇指挥。

如前所述他留给地方最闪亮、最深刻的一幕，就是穿着华丽的服装，手握利斧，像狼逐兔般地追赶盗贼。于是一时间，暴胜之威名远播，劫匪每听说暴胜之来了，两脚总是要抽筋。

和暴胜之一样，隗不疑也是一个穿着极其讲究的人。头顶冠，腰佩剑，吊佩环，华衣博带。人只要在清风中一站，风度翩翩之势，即可随风而起。赶潮流还不是隗不疑的优点，更重要的是，人还相当有才。他长年研究《春秋》，在地方文学圈中，无人不知。此等风流才子，只要往长安大街一摆，恐怕会迷倒一片文学粉丝。

隗不疑在遇见暴胜之之前，他仅仅是个文学青年。所谓，鸟择良木而栖，人攀贤人而居。正当暴胜之扬名州郡时，隗不疑认为，他很有必

要见暴胜之一面。

于是，隼不疑真的去了。他在暴胜之家门口递了名片。所谓名片，就是谒。守门人看了他名片，二话不说，就要解下他腰间之剑。不说规矩也知道，一个陌生人，佩一把剑来见人，换成是谁都没安全感的。

然而，隼不疑却大声对门卫喝道：“剑者，君子武备，佩之卫身，不可解。”当然，最后他还加了一句：如果你强行解剑，那好，我走人。

隼不疑那一喝，唬住了门卫。门卫只好跑去报告长官，长官觉得来客架子实在大，也拿不好主意，于是跑去报告暴胜之。暴胜之奇之，唤他进来。

隼不疑大摇大摆地登堂入座，那华服，那步态，那举止，那架式，看得暴胜之啧啧不已。坐毕，隼不疑就开始和暴胜之高谈阔论。怕人的是，隼不疑一开口，犹如江河泛滥不可收拾，从白天谈到深夜。

事实上，当时隼不疑喷了一天一夜的口水，只说一件事：为官之道，太刚则折，太柔则废。最好的办法就是折中。也就是，威行天下，并施以恩。用今天的话来说，那就是软硬兼施，胡萝卜大棒一起来。

隼不疑那番高论，彻底征服了包括暴胜之在内的所有听客。当晚罢席，第二天暴胜之就给武帝刘彻写了一封推荐书。不久，隼不疑就被拜为青州刺史。没想到，上任后就来了个想造反的刘泽。幸好有人告密，隼不疑对准备搞死他的刘泽先发制人，抓起来交付中央审。

最后案子结了，刘泽谋反罪成立，死刑。隼不疑果断出击，有功，被拜为长安特别市长（京兆尹）。

说了这么多，让我们总结一下隼不疑的为人处世风格：装帅，是必须的；能力，不用怀疑的；做事，更是不含糊的。可谓是一个反应迅速、出手果断的官场老手。

隼不疑才大胆大，社会消息却不怎么灵通。他是较晚才知道长安外来了个不知真假的太子刘据。于是，他火速赶往现场，发现包括霍光在

内的数万长安人，像围观恐龙般地对着那个黄袍短衣男子手足无措。

此情此景，隽不疑连个招呼都不跟霍光打，带了几个人直接冲向黄牛车，将自称为刘据的冒牌货拿下了。

隽不疑强出风头的举动，引来一片不满。最不满的是长安市民，因为他们的热闹还没凑够，隽不疑就将人拿下了，太没趣了。陪着长安市民不满的，还有那些一直狐疑不定、猜鬼猜神的汉朝高官。

他们有人对隽不疑说道：“你还没把人认准，就乱抓人。你是不是先将人弄明白了再说？”

隽不疑冷笑，说道：“还要怎么弄才算明白？太子刘据得罪先帝，逃亡在外。就算回来，也是自首而来的。这，难道不应该逮捕他吗？”

隽不疑将这冒牌货先押在监狱。紧接着，他派人报告霍光。最后，霍光公开说了一句话：“隽不疑这人很会做事，也很懂大道理。大家应该向他学习。”

接下来，就没隽不疑什么事了。

霍光派人立案调查此事，结果发现，那个自称刘据的男子，果然是个冒牌货。他真实资料是，名唤成方遂，夏阳（今陕西省韩城市）人，出事之前，他不过是湖县的一个算命先生。

这个不做算命先生、却要当冒牌货的人，能将长安搞得沸沸扬扬，过程大约如下：先是刘据一舍人，曾请他算卦，无意给他说了一句话，话的意思是，他跟前太子刘据长得简直太像了。后来，这算命先生，不是脑袋被驴踢了，就是被石头砸了，突然想去长安当神棍玩忽悠，以博取富贵。

现在，没想到富贵没博得，却博丢了一条命。不久，那冒牌货被拉到长安街，腰斩。

到此，闹剧结束。

五、假太子事件分析报告

以上发生在那个春天长安里的那场戏，似乎很刺激。我也认为有趣，然则其中之味，很不寻常。仅凭以上结论，就将算命先生冒死求富贵，换来人生腰斩一场，似乎很是牵强。

我认为，这有可能不是历史的真相。透过历史的尘雾，我们有必要对这场历史事件做一个理性分析推理。在这里，就那个算命先生为何冒死也要将冒牌货进行到底的问题，我提出以下几个假设。

的确是有那么一个人，曾经在刘据门下当过舍人，在湖县（今河南省灵宝县西）无意认识了算命先生成方遂。要知道，刘据逃亡时，就躲在湖县。刘据舍人在湖县出现，并不奇怪。刘据舍人和算命先生成方遂，无事闲聊，无意透露说，算命的跟曾经太子刘据很像。

那话有可能是恭维之话。既然彼此闲聊，算命先生的职业是胡扯，刘据舍人当然也不能放过胡扯的机会。然而，无意的一句话，却被算命的听进心里去了。

在算命先生看来，多少年来，眼前晃过多少匆匆过客。富贵贫贱，眼前无数。然而，多年以来他算男算女、算老算少，却总无法算出自己何去何从。

或许，他早在湖县这小地方待腻了，早该离开这破地方了。他缺的不是胆量，而是机会。机会在哪里呢？我长得像太子刘据，或者说太子刘据长得像我，这个算不算一个千年不遇的机会呢？

算命先生成方遂动心了。他想，要不要去长安碰碰运气呢？经过一番挣扎，最后他得出一结论，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不如去跑一趟。一旦成功，全家升天，如果失败，大不了二十年后，老子再操旧业，做回算命老本行。

于是，算命的就用多年积蓄买了一辆小黄牛车，插上龙蛇像的黄

旗，穿上黄袍短衣，出发了。

这是假设一。

的确有那么一个人，在刘据门下当过舍人。然而刘据逃亡，他的饭碗也保不住了。于是乎，有幸逃出长安，躲到湖县。苦闷的生活，让他心有不甘。要知道，以前跟刘据混时，不说顿顿吃香喝辣，大鱼大肉总是有的。然而今天为了保命，东躲西藏，比下水道的老鼠还惨。

有果必有因，是谁让他过上这苦不堪言的日子？难道不就是长安城里那个刘弗陵吗？小小年纪，生来就是皇帝命，却不知道苦了多少我辈成年叔叔。怎么说，你虐待叔叔，俺这叔叔级人物也不能白让你将皇帝位坐得那么舒服吧。既然这样，那找点事整整吧。

那天，刘据舍人在街上闲逛。突然，他眼睛一亮，心里就有了主意。所谓天才的算计，从来都是有如神助，灵感突现。他之所以眼睛一亮，那是因为他发现了街上有个算命先生长得酷似太子刘据。

天下百姓最怕的事莫过于天上太阳太多，于是世间发明了后羿射日的传说。那个传说，就是要告诉我们，太阳不能太多，一个足够。如果再多一个，恐怕大家都要当山洞原始人了。

同样道理，国家之内，不能有太多皇帝，一个足够。如果再多一个，彼此折腾，苦了皇帝，也苦了天下。但刘据舍人却不这样想。他想到，如果能忽悠算命先生成功，让他当一回替死鬼，不将天下搅死，能将那个刘弗陵皇位摇他几下，让他受几天惊，担几天怕，也算是保本生意。

于是乎，刘据舍人就走到算命先生成方遂摊前，将当年当舍人时胡扯忽悠的本领充分发挥。最后，他告诉算命的，听他所言，从其所计，进了长安，保你永世富贵。

接着，刘据舍人主动提出赞助他车辆服装，只要他花点力气跑一趟，到时他再让宫里人接应，就算不当皇帝，当个太子，也准能成功。

那一刻，算命先生成方遂心动了。不久，他在刘据舍人的鼓动下，动身了。

这是假设二。

第三个版本，与上不同。

先是霍光摄政以来，心事重重。想当初，刘据德施天下，石姓无不引颈张望。如今，换成一个小不点皇帝，功德未现，摄政的可能还要被怀疑是挟天子而令天下。就目前为止，天下沉默，无人对长安指手画脚。这相当可怕。

因为，沉默只有三种可能：绝对顺从，认了这新政府，这是其一；不满新政府，迫于形势逼人，只有闭嘴不说，这是其二；有人在沉默中等待，在等待中爆发，这是其三。

天下沉默，这沉默的水到底有多深？霍光不知，上官桀不知，田千秋不知，刘弗陵更不知。要想知道水有多深，扔个石头是探不了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往深水里扔一炸弹，只要水里有大鱼，肯定被炸翻肚皮。

霍光认为，为了检测新政的力道，为了检测长安人心，他有必要弄一炸弹扔进这深不可测的政治深水里试试。那么，去哪里找炸药呢？

这时，有人告诉霍光，传说有人在湖县看见一算命先生，长相酷似前太子刘据。听到这个消息，霍光知道，他准备的炸弹有了。

于是，霍光派一心腹，假装刘据舍人，来到湖县，找到那算命先生。在一番蛊惑下，那算命的心动了。于是经过乔装打扮，他上路送死去了。

综合以上三种猜测，我们不难发现一个相同点：算命先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被坑的人。

猜测一是被自己坑，猜测二和猜测三是被别人坑。而他能被坑，实属正常。

所谓算命高手，算天、算地、算人，从来是天机不可泄露。他不是什么高手，纯粹一街头胡扯混饭的次等人。所以他被坑，不是脑袋被驴踢，被牛踩，而是智商实在太次了。

因为智商次，所以他上长安博富贵时，没有将冒险的成本做一个长远计算。他以为只要到未央宫北门喊一声，人家惧他，立马迎他进宫，替他张罗。就算被识破，也是乱打几棍，赶出长安城。可是他没想到，事情会闹得那么大，整个长安上上下下都被搞得晕头转向、热闹不已。

如此看来，猜测一似乎比后面两种猜测，更富有反讽意味。

我相信历史善于开玩笑。但我更相信，那些敢于玩弄历史的人，如霍光，能在刀光剑影的江湖中纵横无敌，靠的啥？权术。

权术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也是最具有欣赏价值的艺术。而无数的权术斗争案例也告诉我们，政治是可以表演的，更是可以操纵的。所以我认为，以上长安那场闹剧，看似滑稽，实则是一场完美的炒作。

在这场炒作戏中，霍光是导演，算命先生是主演，隼不疑则是跑龙套的。整个长安市民，则是无聊的看客。

霍光仿佛看到，美丽的长安城，已经跑不出他翻飞自如的手掌。

第十一章 勇敢者的游戏

一、和为贵

公元前81年，春天。这年的春天，也注定是一个不平静的春天。这一年，匈奴破天荒地主动向汉朝示好。示个什么好？匈奴使这样告诉霍光：俺单于说，要跟您汉朝和亲，您说中不？

建议匈奴与汉朝和亲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品牌汉奸卫律。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卫律之所以能建议匈奴单于与汉朝和亲，缘由只有一个，卫律还是过去那个卫律，但汉朝已不是过去那个汉朝。

过去的卫律，狡猾奸诈；现在的卫律，仍然狡猾奸诈。过去的汉朝，汉武帝主政天下，强拳如铁，从不手软；现在的汉朝，换了一帮和气佬，好像有话也能好好说。

既然有事好商量，那就不妨试着商量一下。于是乎，卫律告诉匈奴单于，或许现在正是与汉朝和亲的好时机。

事实上，跟汉武帝干架的几任匈奴单于，并非只热爱战争，不热爱和平。他们前仆后继地跟汉朝干了这么多年的仗，突然明白一个道理，有些仗，是不能随便打的，有些人，是不能随便碰的。然而，当他们不再想碰汉武帝时，汉武帝却不吃他们那一套了。拼了老命将匈奴往更遥远的地方打，仿佛不将匈奴打出地球不甘心。

所以这些年来，匈奴被汉武帝打得只有一边逃跑，一边朝天呼救。他们求苍天还他们曾经美丽的过去，就算还不了，至少也得赐他们一个和平环境，在大草原上多歇一口气。

现在，等了这么多年，总算等来汉朝换了个新皇帝。于是，他们把和平的希望，寄托在了霍光等汉朝领导人身上。

向别人寄托希望，等于对自己处境充满绝望。事实上，卫律看到的不仅是汉朝换了个好说话的领导，他还看到了，匈奴再不和亲，估计连喝西北风也没得喝了。

匈奴之所以混得这么惨，原因有二：一半是被汉武大帝追打二十余

年，快要崩溃了；另一半则是苍天无眼，竟然给倒霉的匈奴赐了两个坏女人。最终，这两个女人将匈奴彻底玩废，从此再也无法雄起。

话还要从四年前说起。公元前85年，匈奴第十任单于狐鹿姑眼看自己快不行了，准备主动挪开单于位。他想来想去，认为自己异母老弟左大都尉，贤明能干，人气也旺，不如传位于他。

然而，没想到的是，狐鹿姑的想法马上被一个人否定了。这个人，即狐鹿姑老妈。这个老女人认为，狐鹿姑有儿子，不传位给儿子，却将好大块肥肉让给别人啃，这是什么道理嘛。

于是，这老女人越想越想不通。最后，只好使出阴招，派人去干掉了左大都尉。消息传出，左大都尉同母哥哥气愤交集，对天发誓，他如果有生之年还要跟单于混，就天打雷劈。

事实上，狐鹿姑不传位于儿子，并非脑袋进水，而是他那个儿子，实在无法消受单于之位。因为他那宝贝儿子，年纪还小，不谙世事。子弱母壮，意味着什么？人家汉朝刘彻想到了，他会想不到吗？所以，他不封儿子为单于，实际就是怕儿子将来有可能被架空了。

女人哪，你的名字叫弱者。这是千百年来，士大夫最常喊的话。女人哪，你的名字就叫祸水。这也是千百年来，士大夫最常挂在嘴上的话。狐鹿姑单于，这只从女人胎水里爬出来的草原狼，他深知女人力量的可怕。

最后，狐鹿姑单于决定，单于位必须传给一位靠谱的人。他想到了自己亲弟弟。于是，狐鹿姑临死前，将匈奴诸贵人召到帐前，语重心长地说道：“我儿子还小，不能担当大任。我已决定要将单于位，传给我的弟弟右谷蠡王。”

说完，狐鹿姑蹬腿走人了。但是，他的遗愿又落空了。而坏他遗愿的，不是狐鹿姑老妈，而是一个可怕的人——卫律。

多年以前，卫律在汉朝练就了一身本领，凭着那身本领，让他混迹

匈奴多年，如山稳固，从不动摇。他那身本领，不是别的，正是玩弄阴谋。

狐鹿姑单于死后，卫律第一个跳起来，去找一个人。那个人，就是狐鹿姑的皇后。卫律和皇后一番密语后，两人决定秘不发丧。

同时，他们用汉人手段，假传圣旨，对外宣称，狐鹿姑单于临死前改变主意，封儿子左谷蠡王壶衍鞬为匈奴第十一任单于。

阴谋，毕竟只是阴谋，终究经受不住阳光的考验。果然不久，卫律阴谋泄露。于是，本来要当单于的右谷蠡王愤怒了。

愤怒的右谷蠡王，拉了左贤王说，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不如，咱们俩一起奔汉朝去算了。

左贤王同意右谷蠡王的想法。但是有一现实问题他们必须解决，他们距离汉朝遥远，奔汉朝途中可能要受新任单于力量的攻击。

那怎么办？很快地，右谷蠡王和左贤王想到一个办法。既然奔汉朝路远，不如奔一个近的。近的地方，就是乌孙国了。

当然，他们不是两个人跑。临跑前，他们想拉上一个人。那个人，名呼卢屠王。

让右谷蠡王和左贤王想不到的是，卢屠王跟他们不是一路的。人家不但不跑，还忠诚得要命，将他们俩准备叛逃的消息，告到了新单于那里。很快地，新单于壶衍鞬派人去查。出乎意料，被告的右谷蠡王和左贤王一点事都没有，有事的反而是卢屠王。

事情是这样的：右谷蠡王和左贤王对新单于一口咬定，他们没想过要叛逃，想叛逃的是卢屠王。没想到卢屠王恶人先告状，可恶啊。

两个咬一个，咬得死死的。结果，新单于壶衍鞬信了人多的，将卢屠王砍了。一下子，匈奴人都愤怒了。恶人有好报，好人有恶报。这日子，还能混下去吗？

壶衍鞬单于真是被算计了。忠诚的，对他动摇了；作恶的，却在拼命挖他墙脚。不久，右谷蠡王和左贤王瓜分了卢屠王的土地和人口，两人对天发誓，今生今世，再也不去参加什么龙城朝会。

龙城，即今蒙古哈尔和林市。每年五月，匈奴各部落都要去龙城集会，祭祀天地鬼神。这个仪式，代表匈奴是一家人。现在，右谷蠡王和左贤王不参加朝会，一家人从此就要说两家话。

曾经风光旖旎的匈奴汗国，从此走向完蛋的“康庄大道”。

二、苏武颂

历史，从来不以人的意志为发展方向。我相信，两千多年前，匈奴新单于壶衍鞬对此体味最为深刻。趴在历史的车轮上，他仿佛看见，匈奴犹如一辆破牛车卡在风雨飘摇的泥潭中，前路苍茫，力不从心，唯有听天由命。

是的，壶衍鞬还在焦灼地等待汉朝的回复。准确地说，他是在等霍光的答复。庆幸的是，他没有空等。不久，霍光给他回话了，说和亲好，汉匈早就应该和亲了。

但是，霍光还说，和亲可以，匈奴要答应汉朝一个小小的要求。那就是，匈奴必须将之前扣留的所有汉使，通通放还汉朝，以表诚意。

壶衍鞬同意放人。很快地，汉朝派人到匈奴接人。但是，汉使到匈奴时，找来找去，却找不见一个人。那个人，就是十九年前被卫律死逼活吓，怎么整都整不垮的苏武。

苏武去哪里了？他还活着吗？

事实上，苏武还活着，坚定不移地活着，惊天动地地活着，问心无愧地活着。他活着，只有一个意念：持节归汉。

曾经，有些人要我活，我却以死谢罪；后来，他们想要我死，我却铁打不移地活着。活着，有尊严地活着。只想证明一件事情：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都可以打倒，就是打不倒我的气节。

曾记否，十九年前，苏武被匈奴单于丢到了遥远的北海。那个北海，就是今天的贝加尔湖。临走之前，匈奴单于还给苏武扔下一句狠话：你想要回来，除非你叫公羊生出小崽来。

遥远的北海，荒芜的草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孤独的苏武，抬眼望着苍茫的天，却没有掉下一滴眼泪。在这个不相信眼泪的地方，不需要眼泪抚慰灵魂。那时，他最想的不是逃亡，而是想着怎么活下来。

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殊不知，在哈姆雷特还没有发出这个震撼人心的声音时，他并不知道，有一个叫苏武的中国人，已经用身体来回答这个严肃的问题了。

要知道，北海距离匈奴遥远，粮食运送实在是个大问题。况且，苏武是跟匈奴单于斗气的，所以匈奴单于也要跟他斗一斗。于是乎，匈奴单于给苏武送去的粮食，够不够用，他不管；粮食什么时候到北海，他更不管。反正是，天要下雪，你要骂娘，随你去吧。

等、靠、拿、求，能渡过这生命难关吗？当然不能。那怎么办？很好办，只有自力更生，丰衣足食。

事实上，自力更生是可以的，丰衣足食，那是胡扯。茫茫草地里，卑贱的苏武，只能找到两样卑贱的食物，那就是草根和野鼠。

然而，先将苏武生命之躯撑住的，不是草根和野鼠，而是他手中那根力量之源——汉朝符节。一根掉光了毛的汉节，构成了苏武唯一的信仰。我知道，那个信仰，就叫国家尊严，民族大义。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这是艾青说的。为什么我的心里总充塞正气和力量？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爱

的伟大和生的艰辛，在苏武身上，我仿佛看到一种穿越千古的光芒。

那时，仅靠草根和野鼠，苏武在北海熬过了五六年。五六年后，北海来了一个善良的客人。那客人，就是单于弟于阗王。当然，人家不是来看望苏武的，而是来打猎的。

苏武告诉客人：我会织网，还会矫正弓弩。如果你打猎用得着我的话，可以叫上我。

一个被放逐远地的人，仍然能以平和的语气跟他的敌人对话。于阗王的心，竟然被眼前这位心胸宽阔的中国汉子给震住了。他将苏武留下陪他打猎。

不久，苏武和客人混熟了。当客人打完猎，准备要走时，他赞助了苏武，送他不少衣物。三年后，于阗王得病，他知道活不长了。临死前，他决定替苏武做件好事，赐予苏武牛马、衣物、帐篷。同时，派人保护苏武。

好人，实在是好人啊。

但是，苏武高兴得太早了。很快地，于阗王蹬腿没了；又很快地，于阗王赐予苏武的财物也没了。财物飞了，缘由只有一个，于阗王死了，被派来保护苏武的人，一夜之间自行散了。接着，于阗王赐予苏武的牛羊，全被盗了。

盗走苏武牛羊的人，不是别人，据说是那个极品汉奸卫律。卫律一直盯着苏武。卫律之所以盗走苏武牛羊，不为别的，完全是变态心理所致。

或许，在卫律看来，气节和汉奸从不相容；富贵和气节则又是局部性的不相容。在匈奴这块局部地区，苏武想要气节，就得放弃满坡的牛羊。哪有享受气节和千古赞名时，还能有机会吃奶酪？这样的话，我当初还当什么汉奸？

卫律盗走苏武牛羊后，不久，北海来了一个熟悉的陌生人。那个人，就是李陵。老朋友，你终于还是来了。

李陵的确和苏武是老朋友。他们曾经同为汉朝侍中。一晃多年过去，天命作弄，一个生不如死地活着，一个顶天立地地活着。一个注定被千古戏骂，一个注定被千古传颂。这两个不同的人生归宿，李陵自降匈奴之后，看得清清楚楚，毫不含糊。

李陵是苏武出使匈奴的第二年投降的。然而，他从来没去看过苏武，半点慰问也没有。不为别的，只为他问心有愧。两人同在地球，恍如隔世。一个在阴间，一个在阳间。一个在无尽的阴影中喘息，一个在阳光中身影越拔越高。所以，每当想到苏武，李陵总有一种不得喘气的压抑。

可是，李陵不还是来了吗？事实上，你以为他想来吗？他不过是被逼的。被谁逼？当然是匈奴单于。匈奴单于告诉李陵：给你个任务，去北海游说苏武投降。

匈奴折磨了苏武这么多年，原来还不死心。多年以来，对于苏武这号铁打的人物，卫律搞不定他，匈奴搞不定他，如果李陵还搞不定他，那肯定就是没辙了。所以，无论如何，李陵必须走北海一趟。

李陵似乎没有拒绝的理由。他啃的是匈奴的羊肉，睡的是匈奴的女人，汉朝于他恍若前世情人，越来越遥远。现在，他要代表匈奴，去说跟匈奴单于利益一致的谎言。

不久，李陵来到北海，见到苏武。两人相见，不胜唏嘘。李陵丝毫不提投降之事，苏武也一样。两人见面只是喝酒。拼命喝了很多天，酒精挤压得李陵难受极了，他终于开口了。

首先，李陵告诉苏武：天有病，你知否？如果天没病，为何在你出使匈奴后，苏家却一个接一个不得好报。

初，你大弟苏嘉当奉车都尉，随皇帝刘彻出行，路上不小心摔倒，

撞到车盖支柱上，将支柱撞断，砸坏车辕，犯大不敬之罪。于是乎，拔剑自刎，皇帝赐二百万钱葬之。再，小弟苏贤当骑都尉，随皇帝刘彻到河东郡拜神。路上，一宦官跟一黄门驸马（禁宫侍从管马官）争夺船只，骑马的把管马的推进黄河溺死，丢官逃亡。刘彻派苏贤去追捕，苏贤没追上人家，畏惧自杀。又，你老母亲在我离开长安时，已经去世，留下的妻子，听说已经改嫁。苏家只剩下妹妹二人，以及你的两个女儿，一个儿子。他们现在情况如何，只有天知道。

接着，李陵又对苏武说道：人生朝露，何必自苦如此。想当年，我刚投降匈奴时，每每心如刀绞，痛苦异常，总觉得自己对不住汉朝。那时，你内心挣扎肯定总不如我。然而今天，我还是想通了。为什么？很简单，皇帝杀我全家，我李陵欠他的，从此一笔勾销。

想想我处境，看看你自己。我活着，为了谁？不为别的，只为活着。你今天所做的，又是为了谁？

李陵说到这里，突然被苏武一个手势打住了。

苏武总算听出来了，李陵大老远跑来北海，不是请他喝酒，更不是看望他这个老朋友，而是要拉他一起下水。

苏武打断了李陵，立即站了起来。他意气激昂、正气凛然地说了一通语气很果断、意思很明白的话：我苏家父子，生是汉朝的人，死是汉朝的鬼。无论是汉朝人，还是汉朝鬼，老子是当定的。谁要杀要剐，随他们的便！我话就说到这里了，你也不要再说了。

李陵沉默不语。愣了半天，他对苏武举起了酒。

于是，李陵又陪苏武喝了几天的酒。几天之后，李陵似乎又被酒精逼得发疯，他吞吞吐吐地对苏武说道：“子卿，你能不能再听我一言？”

苏武果断打断李陵，说道：“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告诉你，单于想要我投降，只有俩字：没门。如果你要逼我，今天我就死在你面前！”

李陵被彻底震住了。

过了好久，只见李陵脸上淌着泪水。他昂首向天，无比激昂地吼道：苍天！义士！李陵和卫律，都是天大的浑蛋汉奸啊！

李陵吼完，伏地而哭，哭得天昏地暗。

最后，他给苏武留下数十头牛羊，又哭着离开了。眼泪，仿佛已经不能洗刷一个游子的耻辱。眼泪，却最能宣泄英雄末路的无比悲伤。

李陵哭了，苏武也哭了。

苏武的眼泪，不是为自己，而是为汉朝的一个伟男人。那个男人的名字，就叫刘彻。

刘彻崩，消息马上传到匈奴地。李陵亲自跑去北海，告诉苏武这个无比不幸的消息。苏武一听，面向南方，号陶痛哭，吐出了血。一连数月，悲痛不已。

苏武以为，他手中那根汉节是刘彻交付给他的，他活着，就是要回到汉朝，再亲自将汉节交回刘彻手里。

然而，多年放逐，惨淡面对。苍天不老，人发已白。持节还在，知己犹隔阴阳两地。痛痛痛痛痛痛痛！

痛过，哭过，爱过，恨过，但从来没有后悔过。这就是苏武。突然有一天，在遥远的荒漠，苏武突然被告知：你可以回汉朝了。

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苏武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长期闭塞的生活，仿佛使他双耳失灵，听不出什么真假。然而有人专程来告诉苏武：这是真的。好人有好报，你终于可以永垂千古了。告诉苏武这话的人，正是李陵。

然而，苏武得归汉朝，非得益于李陵，而是另外一个小人物。此人，正是当年跟随苏武出使匈奴的常惠。

曾记否，十九年前，苏武出使匈奴的身份是中郎将，副中郎将为张胜，常惠是苏武的秘书长。张胜私下赞助缙王造反，事败被卫律所杀，

害得苏武喝了将近二十年的西北风。

这也就算了，可没想到十九年后，霍光同意匈奴和亲，派人向匈奴要回苏武等人，单于竟还脸不红心不跳地说，其他人可以回去，苏武已经死了。明明还活着，竟然说人家死了，什么意思嘛，难道他还嫌苏武喝的西北风不够吗？

那时，汉使也以为，苏武可能是没了。然而，当汉使悲伤惆怅地准备返汉时，常惠秘密会见汉使，并且告诉他们，别信单于那鬼话，苏武还活着呢。

汉使吃惊万分，却又无可奈何。单于说苏武死了，死不认账，不想还人，他能怎么办？

常惠告诉汉使，很好办。你这样跟单于说，保证单于还人。于是，当汉使听完常惠的话，果然喜上眉梢。很快地，他就去找单于先生了。

汉使开门见山地对单于说道：“您到底有没有诚意和亲？如果有诚意，请将苏武还给我们。别忽悠我们了，他还活着呢。”

单于一愣，问道：“苏武还活着，您这话从哪听来的？”

果然露馅了。

汉使一听，就笑了。他接着说道：“汉朝天子在上林苑打猎时，射中一大雁，雁足上系着一帛书。你猜帛书是谁写的？正是苏武。苏武告诉天子，他还活着，正在某某泽地努力放羊。请问，你们前任单于是不是说了，苏武想归汉，那要等他将公羊生出小崽来？”

完了，没办法忽悠了。单于一听，马上蔫了。他只好说道：“苏武确实活着。”

匈奴终于愿意还人了。

回汉朝前，李陵置酒替苏武送行。那是一场生离死别的宴会。李陵知道，知己一别，天南地北，不再相见。李陵又知道，苏武壮年出使匈

奴，十九年风打霜染，白发苍苍。苍天不负忠节人，他终于可以熬出头了。而自己犹如那受伤的雄鹰，将被刀箭攻击，无休无止。最后，只能被钉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一幕幕，英雄奋战，犹如万千飞箭，直射苍穹。一曲曲，气短悲歌，都化千杯万盏，伤心泪。悲凉啊，这到底是谁设计的归宿？

宴席上，李陵越想越伤感，越喝越悲痛。他仿佛听到，血正在心里汨汨地流着，流着，以残忍的速度，刺杀他每一条仿佛要爆裂的血管。李陵流泪了。

这时，李陵不禁站起来，拔剑起舞。

世界有两种男人的舞步，总是揪住我们的心。一如项羽，四面楚歌，英雄末路，眼睁睁看着狼群逼近，犹如断腿的独虎，无法自拔。无法自拔，还硬要冲出重围。于是，拔剑起舞的项羽，放下了怀里自刎的美人，高举长剑，继续咆哮着战斗。此一情景，为世间最悲壮之举。

再如刘邦，几十年如一日，南征北战，无数次从死人堆里爬出。最后，终于荣归故里，光宗耀祖。奋战几十年，他发现，朋友不可靠，功臣不可靠，时光不可靠。最可靠的，是无论你走多远，无论你荣辱成败，仍然没有忘记将你引归的故乡。于是，白发刘邦与黑发童子起歌共舞，此一情景，为世间最深情之举。

然而，当苏武看着李陵在他面前舞剑悲歌，看着这个被皇帝误解，被天下唾骂，被历史嘲笑，仍然勇敢地活着的人，他流泪了。

苏武猛然发现，李陵，那个世界上最为悲愤、最为悲情的汉子，事实上离他并不遥远。

真是这样的吗？子卿，一个被逆境击垮的人，跟一个在困境中执着跋涉的人，能够相提并论吗？子卿，知我心者，为我解忧，不知我者，夫复何求。子卿，夜已阑珊，酒杯欲干。从此之后，异域之人，一别长绝！

舞罢，李陵泪眼与苏武相对，久泣不起。

是年春天，苏武至京师。始苏武壮年出使，有一百来号人，到随苏武须发皆白返还，随行者不过九人。

三、悲李陵

苏武回到汉朝，即被拜为移民区总监（典属国），赐钱二百万，享受部长级中二千石待遇。按李陵所言，苏武将名扬天下，千古仰望。而李陵自己则老死异域，成孤魂野鬼。

事实上，长安大门并没有对李陵关闭。之所以这么说，原因有二：首先，李陵当年投降，他本人有责任，但主要责任还得让刘彻来承担。刘彻没有派骑兵部队前往支援，害李陵陷匈奴数万大军中不能自拔，不得不降。况且，后来刘彻也知道自己错了。

其次，当年李陵在汉朝时，有两个人跟他关系较铁。一个是霍光，一个是上官桀。昔日的兄弟，今日当了辅政，普天之下，唯有他们俩说话最算数。于是，霍光和上官桀商量，最后得出一致结论，迎李陵回国是应该的。

霍光和上官桀的意思很明白，现在该是还李陵清白的时候了。

很快地，霍光派人前往匈奴，游说李陵回国。出使匈奴的人，总共有三人，带队的是一个名唤立政的人。

立政等人到了匈奴地，单于先生很是客气，置酒招待。单于以为，汉使出使匈奴，不过是常规访问。所以他也没什么顾忌，把李陵和卫律也叫来陪坐。

单于并不知道，汉使并不是代表汉朝来问候匈奴的，而是准备“拐”人的。所以，立政等人最渴望的是，近距离接触李陵，最好能有一个私下会面的机会。但是，按访问规矩，对方没有这样安排。

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暗示李陵。

那时，匈奴安排的宴席座位，挨着汉使的是李陵，挨着李陵的是卫律。座位是个好座位，极品卫律却是个老滑头。要躲过那个老滑头，的确还得费一番脑筋。

不过，立政已经想到了一招。立政趁举杯敬酒时，向李陵屡屡示意。接着，他又故意弄掉佩刀上的环，趁捡环时捏了一下李陵的脚。傻瓜都知道什么意思了。

但是，李陵无动于衷，似乎并不理会。立政真是着急死了。在着急中，宴席结束了。

接着，机会又来了。同样又是宴席，不过招待汉使的，不是单于，而是李陵和卫律两人。匈奴单于不在场，问题就好办多了。

作为招待一方，李陵和卫律不是以私人身份，而是以匈奴领导身份出场的。所以他们两人特意穿上胡服，头上都顶着发结，看上去，犹如头上长了一颗大石榴。

主客双方，都曾是自己人，所以大家都放开了喝酒。等喝得痛快淋漓之际，立政趁着酒意对李陵大声说道：“汉已大赦，中国安乐，主上富于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

这话的意思很明白：汉朝宣布大赦，霍光和上官桀都举双手，表示欢迎你李陵同志回国呢。

李陵再也不能装傻了。

但是，李陵还是沉默不应。他摸着头上的发结，良久，才说了一句话：“吾已胡服矣。”

我已经穿上胡服了，我已不再是汉人了。心流血，汉知否？心还痛，汉知否？物是人非，汉又知否？李陵表情戚戚然。我仿佛看见，他的内心仍然流淌着一股刻骨的痛。无语，或许是最好的掩饰。

立政看出了李陵内心的挣扎和痛苦。过了一会儿，卫律起身更衣，立政紧紧地抓着李陵的手，说道：“真的，少卿你受苦了。你可不知道，我此趟来，是霍子孟和上官少叔派人专程慰问你的。”

李陵问道：“霍与上官还好吧？”

立政答道：“还好还好，他们叫我向你传达，少卿回国，富贵加身，不必担忧。”

李陵内心仿佛有一股暖流流过。梦里多少次，他仿佛听见，归来吧，归来吧，浪迹天涯的游子。然而，梦里醒来总是一场空，唯有流泪枕边湿。苍天啊，有生之年，我总算听到了天外之音的呼唤。

浓浓酒意，般般往事，就要化成脸上的粗泪。李陵强硬地控制着自己。这时，他小声地对立政说道：“我回去很容易，但是我还是担心再次被侮辱。到时又怎么办呢？”

李陵话音刚落，极品卫律走进来了。他听见了李陵最后说的那句话。

我认为，起身更衣，这不过是卫律使的小伎俩。立政能在他面前大言不惭地说汉朝大赦的话，他就知道，他们此次不是来谈什么公事的，肯定是来唤李陵回国的。于是乎，他故意抽身而退，让他们将话说明，再迅速调头杀个回马枪。

卫律认为，他很有必要表明自己的态度。只见他说道：“李少卿是贤者，不必独居一国。当年人家范蠡不就是要学习的榜样吗？优游天下，不为别的，只为内心自由和尊严而活着。所以呀，你们不必搬出什么故乡来引诱他。”

卫律说完，拍拍屁股，走人了。

立政看着卫律消失的背影，转头问李陵：“难道那个极品说的，正是你心里想的？”

李陵摇摇头，说道：“大丈夫不能再辱。”

话说到此，够了。说到底，李陵还是不愿回国。

我认为，大丈夫不能再辱，这不过是李陵的托词。在立政等人面前，他并没有说完不想回国的理由。后来，李陵还给苏武回了一封信。在那篇著名的《答苏武书》里，李陵说出了真话，盘出了不回国的两大原因：

李陵投降，罪小祸大。汉朝诛我老母妻儿，与我恩情义绝，归去何益？此为其一；子卿功高盖世，壮年出使，白发回国。只能得一典属国位，二百万钱。子卿守节之人，奖励如此低微，李陵还会有什么好处呢？此为其二。

李陵这番话是大实话，也是一番意味深长的话。

世间英雄千万种，他们寄身于世，都在努力做一件事。那就是，建功立业。纵观李陵家族，从李广到李陵，祖孙三代，无不渴望冲杀战场，建立武功。然而，李广奋战一生，终不能达到封侯之终极目标。

对李广来说，享受侯爵是小事，荣誉则是大事。李陵以为，祖父李广争不到的，他可以得到。所以，他手握五千步兵，仍然勇征匈奴。不为别的，他身上还流淌着李广的英雄的血，他必须为荣誉而战。只可惜，他也失败了。

现在，霍光召李陵回去。在李陵看来，回去容易得很，问题是，他回去还有机会建功立业，封侯扬名吗？苏武苦熬十九年，终不得侯位，李陵的结局如何，可想而知。

很显然，李陵已经看到，命运已将他和祖父李广的梦想彻底粉碎。

这是一个可怕的绝望的现实。在残酷现实面前，归去与否，还有什么意义？

男儿生以不成名，死则葬蛮夷中，谁复能屈身稽颡，还向北阙，使刀笔之吏，弄其文墨邪？愿足下勿复望陵！嗟乎！子卿！夫复何言！相去万里，人绝路殊。生为别世之人，死为异域之鬼，长与足下生死辞矣！

公元前74年，李陵卒于匈奴。孤冢野外，尘埃落定。苍茫深处，劲风吹动，世人也再不识英雄弯弓射杀处。

悲夫，李陵！

四、汉朝四人帮

我们知道，当年刘彻托孤辅政的人有五个，他们分别是霍光、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田千秋。然而，刘彻才走一年，金日磾也跟在他屁股后走人了。于是，辅政的大佬们，就只剩下四个。

千万别误会了，霍光等四人不是四人帮。如果这样说，至少中伤两个人。一个是霍光，另外一个田千秋。

事实上，在辅政的四人当中，分工明确，没有帮派嫌疑。霍光是动口的，基本是由他一人说了算的。上官桀是举手的，霍光的意见代表他的意见，基本上都举手表示通过。桑弘羊是动手的，搞活汉朝经济，离不开他。田千秋则是拍手的，做事说话，基本没他的份。他的本职工作就是老老实实听话，老老实实拍手鼓掌。整个人儿，摆明就是一个政治看客。

我们都觉得田千秋可怜，但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可怜。有什么可怜呢？斗胆提了个意见，就被升了官。升了官也无所谓，竟然还一路升，

升到不能再升的丞相位。这是一个多么不适应的官位啊。

不适应，那是因为田千秋自认为能力和职位不匹配。但是他又不能挪位，于是硬撑着。这样也没什么不好，人家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俺当一天丞相当然也可以鼓一天的掌，还有工资领，多安逸的工作啊。

田千秋这不是做戏，他是真的满足。所以，自我满足的田千秋，没有想过去为难别人，别人也不想欺负他。于是乎，他就成了汉朝的典范——不结党，不营私，纯粹一个无用的好人。

田千秋如此这般，霍光也没想去为难他。所以田千秋非但没有危机感，竟然坐丞相位的屁股还是稳稳的，没见任何人来踢他屁股和砸他的场子。

至于霍光，他也不必结党了。很简单，他足够强大了。强大的人，总是会成为黏附体的。经常黏附霍光的，当然是上官桀。

上官桀和霍光的关系，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非同寻常。首先，在工作上，他们是友好同志、黄金搭档。其次，在生活中，他们是姻亲，互通有无。

霍光不是神人，当然不能天天工作。和正常人一样，他也有假期。每当霍光休假的时候，上官桀总是代霍光行使权力。等到霍光休假回来，再将权力移交霍光。两人如此合作，我们当然可以称他们为友好同志、黄金搭档。

当然，上官桀不是白替霍光跑腿的。他和霍光保持默契，只为做一件事，攀上霍光这棵大树。正所谓大树底下好乘凉，为了抱紧霍光这棵大树，上官桀才决定强强联合，向霍光提出了联姻。

上官桀生有一子，名唤上官安。上官桀向霍光提出联姻，就是要让他儿子上官安娶霍光长女为妻。一点悬念都没有，霍光同意联姻了。不久，上官安就和霍光的长女生下一女。一晃五年过去了，这时上官桀又向霍光提了一个要求。

此要求，很是露骨。按上官桀的意思是，想让他孙女，也就是霍光的外孙女嫁给刘弗陵。

那年，刘弗陵才十一岁。一个十一岁的孩子，放到今天，牛气的话也就是小学刚刚毕业。换成我这等智力晚熟之徒，不过是小学四年级学生。这么一个小朋友，上官桀猴急地要将外孙女硬塞给他，到底想干什么？

这话我们不用明说了，霍光当然也不能明说。然而，霍光却做出一个果断的决定，坚决不同意。他的理由是，俩孩子还小。

霍光做出这个决定时，他心里莫名地打了一个寒战。

上官桀在霍光那里吃了一顿闭门羹，心里郁闷异常。没人知道，他多年以来一直苦心经营什么。当愿望如逢春之花，胜利在望的时候，霍光一句不同意，仿若一阵倒春寒，让他寒意由脚而升。

难道霍光看出什么端倪来了？上官桀一想到这，心里仿佛被什么刺痛了似的，突然揪紧了一下。不可能，绝对不可能。这是一个多么完美的计划，他怎么能看出来？退一万步来讲，霍光看出啥门道来了，难道叫我上官桀放弃一切，前功尽弃？

回答是，绝对不可能。

在通往未来的未知路上，只有单行道。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棋走到这一步，再难再苦也要硬着头皮走下去。于是，仿佛被霍光一掌打进冰窟里的上官桀，马上想到了一个人。

上官桀想到的人，名不响、声不大，但很管用。这个人，人称丁外人，河间国人。

自古以来，所有行大阴谋者，从来不主动出面。替所谓做大事者与外界联系的，主要有两种人，一种是代理商，一种是马仔。上官桀江湖名声太响，不能动作太大。他的儿子上官安代他出面，找到了丁外人。

丁外人不是什么人的马仔，却是个地道的代理商。谁的代理商？鄂邑公主的。鄂邑公主是谁？皇帝刘弗陵的姐姐，因她嫁给盖侯王充，故

也称盖长公主。丁外人和鄂邑公主是什么关系？情人。

上官安办事很是干脆，他开门见山地对丁外人说道：“如果你能让盖长公主把我女儿弄成皇后，俺上官全家倾力帮你封侯。”

所谓代理商，从来都是替人办事，收取中介费的。丁外人行走江湖多年，第一次听说替人办事，自己赚的是大头，这是多么划算的一笔交易啊。于是乎，丁外人想都不想，就将活儿接下了。

很快地，上官桀接到丁外人回话：说盖长公主极愿意成全刘家小朋友和上官家小朋友的好事，你就在家等着好消息吧。

果然不久，宫里下来一道诏书，封上官安五岁女儿当了十一岁的小皇帝刘弗陵的婕妤。婕妤，是汉朝皇帝小老婆群中的第一级。她离皇后只有一步之遥。

公元前83年，春天，三月二十五日。刘弗陵封上官婕妤为皇后。再过一年，刘弗陵又将岳父上官安，封为桑乐侯。

上官桀知道，刘弗陵所下诏书，封皇后也好，封侯也好，全都是经过霍光点头的。霍光为什么能点头？很简单，他妥协了，是盖长公主逼他妥协的。所以，上官桀还欠盖长公主一个人情，全家人必须向人家表示感谢。当然，上官桀父子不是务虚，当初答应要给丁外人弄个侯爵，现在还没落实。

欠钱还钱，欠债还债。上官桀全家出动，轮番游说霍光，说丁外人怎样怎样出色，能不能封他一个侯爵？然而，霍光雷打不动，说来说去，只有三个字：不同意。

我认为，霍光此举，不是要跟上官桀抬杠到底，要怪只能怪上官安当初给人家出的筹码太高了。

自汉朝开国以来，如果想被封侯爵，得有三个硬条件：一是武功；二是手腕和运气；三是成为皇戚。要想建立武功，就得上战场，有敢问脑袋路在何方之勇。事实上，舍命冲锋还不够，还必须有成果，不然脑

袋赔了也是白赔。李广就是典型，纵横沙场几十年，拼到最后一场空。最后，只能带上没有封侯的遗憾，愤然离世。

当然了，没上过战场，没留下武功，有人也照样封侯。君不见，当初公孙弘大器晚成，登顶丞相之位。汉武帝刘彻见其身份卑微，封他侯爵。从此，公孙弘开了当上丞相就能被封侯的风气。而田千秋则捡了一个大便宜，当上丞相后也被封了侯。然而，总结公孙弘和田千秋两人，我们可以发现，要想封侯，你没有公孙弘的手腕，就必须有田千秋的运气。

当然，如果你是皇戚，问题也就简单了。皇戚被封侯，那是汉朝的光荣传统了。当年，周亚夫拿出刘邦当年封侯的规矩，死拦孝景帝刘启，说皇帝不应该封王太后家亲戚。可最后又怎么样？不该封的不还是封了。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周亚夫长的什么脑袋嘛。

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霍光当然知道这个道理。问题是，规矩要改，也不能太过离谱。丁外人要被封侯，就像今天的我们要评职称，多少也得有些像样的条件吧。那么，丁外人凭什么条件被封侯呢？他有武功吗？没有。他是丞相吗？不是。他是皇戚吗？废话，当然不是。

汉朝三大封侯标准，丁外人一样都没有。难道，就凭他是盖长公主的地下情人，就封他侯爵。此事传出去，不要说汉朝人，估计连匈奴人都要笑掉大牙。

现在，我们可以替霍光下一下结论了：丁外人要想封侯，简直就是胡扯。

现在，无论是上官桀父子，还是丁外人，或是盖长公主，他们都发现，当初上官安许诺给丁外人封侯，的确是胡扯过头了。

那怎么办？

很好办。既然丁外人封侯是胡扯的，那么升官总是可以的吧？于是，上官桀又向霍光提了一个条件：可不可以给丁外人腾出一个光禄大

夫的官位？

在汉朝，大夫为皇帝近臣，分为三个等次。分别是中大夫，太中大夫，谏大夫。没有固定员数，也没有固定职务。但皇帝有需要时，必须招之则来，挥之则去。汉武时期，刘彻改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俸二千石。

对上官桀来说，帮了外人只捞了一个替皇帝跑腿的工作，似乎有点对不住人家。但是，千万别小瞧了光禄大夫这职务。当年，霍光也是从光禄大夫一路干上来的。

所以，在汉朝，只要当了光禄大夫，就等于一只脚踏进部长级高官行列。将来只要了外人两只脚踏进众卿队伍，离丞相也就不远了。当上了丞相，封侯不也是挺自然的事吗？

这招就叫迂回战术、长远之计。妙，实在是妙啊。

事实上，情况一点也不妙。霍光问上官桀，想让了外人当光禄大夫是吧？我现在可以明白地告诉你，门儿都没有。

算起来，上官桀这是第三次求霍光办事了，却一件都没办成。是的，面子丢得实在太大了。上官桀满腔的怒火，仿佛只要一根稻草点燃，即可喷涌而出。

想当年，上官桀位列九卿，霍光还不过是个奉车都尉兼光禄大夫，俩人成俯仰之势。如今，上官桀是左将军，上官安当车骑将军，皇后还是自家亲女儿。上官家族可谓权倾天下。即便如此，也还只能看着霍光的脸色行事，简直是欺人太甚。

给你脸，不要脸。那么，就只好翻脸了。

上官桀认为，上官家族的生存空间和升值空间，受到了霍光的严重压抑。要想往前，必须将霍光扳倒。然而，上官桀又清醒地看到，仅靠

上官桀想到一个人。

上官桀想到的人，是桑弘羊。事实上，辅政以来，桑弘羊没少出过力。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谓经济的首要任务，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些年来，桑弘羊为了搞活汉朝经济，还组织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经济研究会。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盐铁会议，后来形成文字，即为《盐铁论》。

客观地说，没有桑弘羊的主导，就没有汉朝经济的迅速恢复。然而，作为辅政四大常委之一，作为汉朝功勋人物之一，桑弘羊却活得很压抑。没人想到，他也和上官桀一样，被霍光压得死死的，动也动不了。

事情是这样的，桑弘羊认为，自己替国家挣了不少钱，国家多少得给点儿回报吧。所以，桑弘羊就对霍光提了一个小小的要求，说自己亲弟工作不好，能不能给他换个好工作。所谓好工作，就是要霍光给他腾出一个官位了。桑弘羊认为，这应该是小事一桩。没想到，他话一出，霍光想都没多想，就将他拒绝了。

这下子，桑弘羊也被霍光搞得很没面子。贡献是大，还挂名辅政，那又有什么用？整了半天，内部根本就没有民主，全都是由霍光一人说了算。这是什么道理嘛，活儿是大家一起干的，话怎么就你一人说了算呢？

然而，道理说不通，话却也不能说出口。桑弘羊仿佛被打掉牙，只好烂到肚子里，他闷了一肚子的气。没想到，就在桑弘羊郁闷不得发泄时，上官桀找到他们上来了。

俩人一见面，互诉衷肠。最后，俩人得出两个结论：放眼天下，霍光不是只跟上官桀一个人过不去，也不是只跟桑弘羊过不去，他简直就是目空一切，跟所有看不顺眼的人都过不去了。这是其一。仅靠上官桀和桑弘羊两个辅政常委，一样不能扳倒霍光。要将他从台上掀下来，必须多找几个帮手。这是其二。

那么，去找谁呢？

事实上，想要找谁，上官桀心里已经有底。伟大的中国人，很早以前就发明了一条颠扑不破的政治原理：敌人的敌人，永远是我们的好朋友。根据这一阶级斗争理论，上官桀和桑弘羊一起找到了两个重要人物。

一个是刘弗陵的姐姐盖长公主，一个是刘弗陵的哥哥燕王刘旦。霍光不给丁外人找工作，等于打了盖长公主的脸。这脸不是白打的，盖长公主一直寻找着机会大打出手。霍光坏了刘旦造反的大计，等于毁了刘旦当皇帝的光辉前程，这个仇是要报的。

于是，由上官桀迅速牵头，与桑弘羊、盖长公主、刘旦秘密碰头，开会讨论，共商对付霍光大计。总算看清楚了吧。以上四人联盟，就是传说中的汉朝四人帮。

一场好戏，即将开场。

五、崩溃

所谓汉朝四人帮会议，开得异常成功。四人意见，高度统一，四人情绪，空前激动。其中最为兴奋的，当数燕王刘旦。

过去，刘旦的造反计划流产，原因有二：一是缺乏造反之才，二是汉朝中央，无人支持。所以，造反失败的这些年来，没人知道他忍受着怎样的痛苦。此种痛苦，犹如身上流脓，心里流血，却无处疗伤。如今，上官桀一声呼唤，仿佛春风拂脸，药敷伤口，心中愉悦，非一语能够说尽。

四人会议，主旨是搞掉霍光。搞掉霍光，刘弗陵作为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孩子，自然也跟着倒掉。那么，反霍光的结果，就是推出新的皇

帝。谁来接任这新皇帝呢？当然非刘旦莫属。

这正是刘旦最为兴奋之处。所以，会议结束后，他给上官桀、盖长公主，以及桑弘羊送金赠银，以作酬谢。作为回报，上官桀亲自策划，准备行动。

于是，上官桀等三人以燕王刘旦的名义，准备向刘弗陵上书。所谓上书，其实就是告状。

告状内容，主要有以下两条：霍光出行检阅，完全是天子仪式，有造反嫌疑。这是罪一。霍光任人唯亲，这是罪二，主要表现是，苏武被扣匈奴一方近二十年，好不容易回国，却只得一典属国职位。而另一人，要名无名，要功无功，却被任命为搜粟都尉。此人，名唤杨敞，此前曾是霍光的秘书。

状词写好，上官桀按住不发。很简单，此时上访，霍光把关，告也是白告，还会露出马脚。所以，上官桀耐心地等，等霍光休假。

还是老规矩，霍光休假，权力自动移交给上官桀，任何事由他说了算。不久，霍光休假，上官桀认为，他的机会来了。

一切按计划进行。首先，有人呈交状词，上官桀看都不看，直奔刘弗陵处。他以为，只要小朋友刘弗陵一声喝令，他和桑弘羊立马跳上，将霍光拿下，然后大功告成。

没想到，中间却出现了岔子。出乎上官桀意料之外的，竟然是刘弗陵。原因是，他低估了这个才十几岁的小朋友。小朋友看到状词后，看了一遍，就笑了。然后将案子压住，一语不发。

奇怪，实在太奇怪了。刘弗陵为什么不吭声？上官桀心如热锅上的蚂蚁，但却一点办法都没有。于是乎，在他焦急的等待中，消息马上传到了霍光耳里。

第二天，霍光迅速回朝。

然而，回朝的霍光，没有直奔刘弗陵处。他像一只受惊的老鸟，战兢兢地停在画室，等待皇帝召见。此时，金銮殿上，刘弗陵准备早朝。上官桀来了，桑弘羊也来了。

刘弗陵问上官桀：“霍大帅人呢？不是通知了要来开会吗？”

上官桀答道：“他人已经来了，正在等候室里。但听说燕王刘旦告他，不敢进殿。”

刘弗陵果断说道：“叫霍大帅进殿。”

一会儿，霍光进殿。很是意外，霍光上来，没有大声吼叫，也没有痛哭流涕喊冤。他一到殿上，马上脱下官帽，长跪地上请求刘弗陵治罪。

刘弗陵叹了一口气，说道：“霍大帅，起身吧。你没有罪过，治你什么罪？”

刘弗陵一语既出，霍光不敢相信地看着刘弗陵，身体一动都不敢动。

刘弗陵又说道：“霍大帅，别紧张。请把官帽戴起来吧。那告你的状词，明显是托儿写的假词，根本就没有你什么事。”

霍光又一惊，问道：“假的？陛下怎么知道状词是假的？”

刘弗陵得意地笑了。他说道：“你在长安东门检阅军队，不过是近几天的事。征调各军指挥官，还没有超过十天。燕国距离长安，隔着千山万水，他不是顺风耳，更不是千里眼，怎么会知道呢？所以我断定，告你状的，肯定是假的。还有，以燕王刘旦的名义告你的人，还说你调动军队是准备造反。事实上，霍大将军要想造反，还需要什么指挥官吗？”

所有人，包括上官桀在内，都被刘弗陵英明果断的推理骇住了。哎哟哟，人小鬼大，那个谁谁谁把人家当傻瓜看，人家才把你当白痴看

呢。

顿时，一股不祥的预感，涌上了上官桀的心头。阴谋被识破，霍光较真起来，刨根问底，他还能藏住狐狸尾巴吗？

接下来，刘弗陵的表现更让上官桀惧入肝脏。刘弗陵坚定地说道：“一定要抓住那个告假状的人。”

上官桀一听，本能地跳起来，对刘弗陵说道：“那不过是小事一桩，陛下不必急火攻心。慢慢来，还是先歇会吧。”

刘弗陵一听，摇头拒绝了上官桀的提议。他说道：“天都快要被捅破了，还是小事？废话少说，立即行动，逮捕告状的托儿。”果然，刘弗陵说完，马上下令追捕告假状者。

霍光终于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霍光永远记得，少年天子刘弗陵果断出手，拯救他于泥潭之中，那是公元前80年的秋天。那年，刘弗陵才十五周岁。刘弗陵的举动，让霍光终于看到了，什么叫后生可畏。

然而，上官桀搞掉霍光的阴谋被刘弗陵粉碎后，他背部仿佛挨了一剑，时时都痛入心肺。更可怕的还有，刘弗陵竟然还放出狠话：说如果有人想再诬蔑霍大将军，我就让他连坐，全家死光光。

上官桀一听，仿佛一盆冷水从头泼下，从头凉到脚。难道，就这样让霍光永远骑在他们头上拉屎？如果就此罢休的话，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不如找块豆腐直接撞死算了。

很快地，苦闷异常的上官桀再次喊来同志们，又秘密召开了一次四人帮会议。会议成果很大，四人帮总结后，认为当前国内的主要矛盾，还是阶级矛盾。所谓阶级斗争，就是四人帮和极权主义者霍光的矛盾。要搞掉阶级敌人霍光，除了暴力革命，别无他法。

最后，他们制订了一套暴力夺取政权的方案，大约如下：由盖长公主设宴，邀请霍光赴宴。然后，在宴会上一次性解决，伏杀霍光。再然后，罢黜刘弗陵，迎接刘旦即位。

多妙的阴谋啊。刘旦兴奋得就差没飞起来了。于是，刘旦当即向上官桀许诺，一旦夺取政权成功，他第一个要做的就是给上官桀封王。

上官桀一听，就乐了。

别被上官桀的笑，蒙蔽了双眼。刘旦以为，在他通往帝王之路上，上官桀俯首甘为孺子牛，真可谓可歌可泣，缘分啊。

事实上，刘旦中计了。

有些人活着，注定为忽悠别人而活；有些人活着，注定被人忽悠而死。在上官桀看来，他是前者，后者是刘旦。因为，上官桀的阴谋，真正的意思是这样的：利用盖长公主，先干掉霍光，废除刘弗陵。然后引诱刘旦进长安城，再将他干掉。最后，真正坐上皇帝位的，是他上官桀自己。

这才是真正奇妙的千古阴谋啊。

我认为，从纯技术角度分析，上官桀不愧为老江湖。摆设此招，技术含量的确很高。然而，数千古风流人物，赢得天下的，不仅靠技术手段，还必须具备某种神秘的东西。

那神秘的东西，就叫天命。

自古以来，似乎天命都是皇帝拿来忽悠天下的。说什么他天生的命，就是做皇帝的，妖魔鬼怪想挡都挡不住。要不然天下这么多英雄人物，怎么偏偏是他做了皇帝呢？

皇帝天命论，的确很让人费解。我是唯物主义者，在我看来，天命固不可迷信，但对于它，我们必须保持一种敬畏的态度。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天命也可以被称作运气。而上官桀缺的，恰恰就是一个好运气。就在他踌躇满志，准备放手一搏时，老天给他送来了一个坏运气。这个坏运气，就是四人帮准备搞掉霍光的阴谋泄露了。

此中过程，实在富有戏剧性。事情大约如下：盖长公主开完会后，那嘴长得不严，不知怎么的，就把阴谋传出去了。获取四人帮即将造反消息的人，是盖长公主某舍人的老爹。老人家一点也不含糊，马上就跑去报告大司农杨敞。

杨敞，就是那个给霍光当过秘书，后被霍光迅速提拔的人。告密的老人家认为，杨敞是霍光一手提拔起来的，他应该替霍光排忧解难。然而，谁也没料到，杨敞是个胆小鬼。当他接到密报后，竟然没有传达，反而声称有病，搬家他处养病。

这实在太不像话了。老人家想想，气得真想骂娘。他等了半天，才知道杨敞跑了。没办法了，想骂都找不到人了。于是乎，老人家转身抬腿，找另外一个人告密去了。老人家新找的人，相当靠谱。此人名唤杜延年，时任谏大夫。

公元前80年，九月一日。

霍光宝剑出鞘，迅速逮捕上官桀父子、桑弘羊、盖长公主的老情人丁外人等人，诛杀宗族。盖长公主闻听阴谋败露，自杀。消息传到燕国，刘旦想发兵。燕国国相告诉他，举一人之力反天下，是自讨苦吃。现在动手，太迟了。于是，刘旦沮丧至极，自杀。

汉朝四人帮，就此被粉碎。上官桀那光辉远大的皇帝梦，化成泡影，随他踏上了绝望的地狱之路。

六、不安

上官桀死了，四人帮倒了，汉朝又恢复了平静。事实上，这仅仅是错觉。平静的河面下，仍然涌动着一股不安的暗流。霍光认为，平静是假象，接下来，他还有好多事要做。

霍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论功行赏，提拔了一批干部。在这批新崛起的名单中，有两个人成了霍光主导汉朝大势的骨干人物。一个是杜延年，一个是张安世。

杜延年和张安世，他们的父亲都当过御史大夫。杜延年的老爹是杜周，张安世的老爹，则是大名鼎鼎的被喻为汉朝第一酷吏的张汤。

霍光认为，杜延年有忠节，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救了自己一命，所以提为太仆，兼任右曹和给事中。给事中，不是独立官位，而是一种加官。霍光给杜延年弄了这一加官，可谓意味深长。

所谓给事中，有别于侍中。侍中，就是专门在皇帝身旁服侍，做的是端茶、倒水、点灯、拿痰盂、提尿壶这类低等工作。然而好处仍然多多，那就是长期跟皇帝混脸熟，容易被封官。

给事中，则不能亲近皇帝，只能到皇宫内指定的地方处理公务。那么，杜延年要到皇宫内上班，就只能到皇宫秘书署。因为，右曹隶属皇宫秘书署。

到此，终于明白了吧。霍光特意让杜延年兼任两职，就是要赋予后者参加重要事务的权力。

张安世，不像他爹张汤那样狡诈，其品行敦厚，自刘彻时代就任尚书令，兢兢业业，默默无闻，任劳任怨。在霍光看来，少说话，多做事，向来都是为官之人应有的优良品质，自己二十年如一日，就是这样混出头的。张安世类己，可以重用。于是乎，霍光升张安世为右将军兼光禄勋，当自己的副手。

领导培养下属，等于给自己安上手脚。两年后，即公元前78年，霍光新的行动开始了。很快地，霍光迅速找到开刀的切入口。

首先是，桑弘羊儿子桑迁逃亡在外，投靠了老爹从前的一个部属侯史吴。不久，桑迁被捕，遭诛杀。再不久，汉朝赦天下，侯史吴主动自首，说他不该窝藏桑迁。

审判侯史吴案子的人，有两个。一个是廷尉王平，一个是少府徐仁。他们俩一致认为，桑迁不过是受他爹牵连，桑迁本人没参加造反，所以不算是重犯。而侯史吴不过是窝藏一个普通逃犯。按汉朝赦天下条例，侯史吴属于赦免范围，不治罪。

案子审完，王平和徐仁准备放人。然而，他们并不知道，此时有一只神秘的眼正在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古今中外，政治斗争，无非两种：一是化简单为复杂，以便扩大打击面。二是化复杂为简单，以便减少打击面。此中两种势力，似乎从来难以妥协，不斗个天昏地暗、分出胜负决不罢休。

或者王平和徐仁认为，桑迁一案，不应小题大做，应点到为止。但是，霍光就不这么看了。霍光认为，大鬼四人帮倒了，可是小鬼仍然乱窜，阴魂未散。所以当务之急，必须扫除大鬼残余势力，净化中央政治空气。

霍光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扩大打击面，搞死一个算一个。然而从王平和徐仁审侯史吴一案来看，明显有悖于他的主张。按照阶级斗争理论，凡是不认可本阶级立场的，都是阶级敌人。用这一理论来检查廷尉和少府，他们明显属于阶级专政对象。

既然如此，那就整吧。怪就只怪，以上两位没有认真深入研究领导的政治主张和意思。果然不久，有人跳出来要弹劾王平和徐仁两位部长。

弹劾以上两位的人，是侍御史。他认为，桑迁熟读五经，深知春秋大义，知道老爹造反却不加劝阻，跟他自己谋反有什么区别？而侯史吴当过汉朝三百石低级官员，藏匿重犯，罪加一等。按汉朝敕令，叛乱犯不属于特赦范围。廷尉王平和少府徐仁对侯史吴一案，避重就轻，简直等于包庇叛徒。

侍御史弹劾词一出，有人就立即紧张起来了。紧张的人，是丞相田千秋。田千秋之所以紧张，是因为人家弹劾的人中，有一个是他的女婿。那女婿，就叫徐仁。

汉朝牛人东方朔曾经说过，大隐隐于朝。多年以来，田千秋过的是大隐的生活。他身居丞相高位，事事漠不关心，高高挂起。这等从政之道，我们称他为混功。田千秋混了这么多年，没有辜负时光，他早培养出高度敏感的政治嗅觉，天上刮什么风，他基本能断定下什么雨。

所以他认为，侍御史意指徐仁，实际是冲着他田千秋而来。此等政治伎俩，就叫砍树法。凡是砍树者，先去树叶，后拔主干。徐仁是枝，田千秋就是干。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不用多说，侍御史胆敢弹劾上司田千秋的女婿，肯定有人撑腰。统观汉朝，有几人敢在丞相头上动粗，除了霍光还会有谁？

田千秋一想到这，心中不禁恐惧，不胜悲凉。混了这么多年，自以为能混成自然死。没想到四人帮一死，霍光注意力竟然转移到自己身上，简直是要拉他姓田的去陪葬。

顿时，田千秋仿佛感觉到，有一只手死死地掐住自己的咽喉，使自己窒息欲死。现在怎么办？曾经屁股稳稳的田千秋，人生第一次感到恐慌了。

慌忙之中，田千秋觉得脑袋总是不够用。心中乱如麻，仿佛千万只蛇在里面爬着，弄得他毛骨悚然。然而，恐惧永远是力量的源泉之一。这时，田千秋总算找出了一招。

他认为，要保住自己头上这颗人头，必须保住女婿徐仁和廷尉王平。保住他们两人，就必须保住侯史吴。保住侯史吴，就得无条件替他辩护，咬定他无罪。如果要替侯史吴辩护，等于和霍光撕破脸皮，潇洒斗一回。

一想到这，田千秋心中不由涌起一股莫名的悲壮。自己当了这么多年的软蛋，竟然还要在临死前硬汉一回，不容易啊。是啊，在命运这趟单程列车上，他必须挺直身子，勇往直前。

生存还是死亡，没力气回答这个问题了，干活吧。田千秋立即行动，秘密召集了一个部长级扩大会议。汉朝所有部长级以上人员都到场，除此之外，还有汉朝的博士官。

田千秋喊这一帮人来开会，主要是讨论侯史吴犯的罪，到底算不算叛乱罪。田千秋此举，意思很明显。那就是希望他的部属能够替他排忧解难，想出法子洗去侯史吴的叛乱罪名。罪名一洗，徐仁就得救了，他田千秋当然就能有机会继续练混功。

当然，田千秋也知道，他此举可谓是豪赌。不通知霍光，擅自召部长们开讨论会，后果那是很严重的。然而，严重也要拼。就这样，今天就看部长们的表现了。如果有人替他说话，那这个会还算没有白开，丞相这位还不算白混。

很快地，结果出来了。这个结果就是，部长意见高度统一，会议十分失败。这个结果，大大超出田千秋的接受范围。所谓部长意见高度统一，就是一致痛骂侯史吴不是东西，早就应该判他死罪了。

看来，田千秋脑袋不够用，部长们头上长的，还是够用的。关键时刻，田千秋想召集他们开会，目的就是想拉他们下水。自己想下水，很容易，不过，要拉别人一起下水，还是拉倒吧。

此情此景，田千秋真想在地下挖个洞，直接钻进去算了。

事实上，今天这个结果，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怎么说呢，尽管一直在位上混，多少他还是个丞相。然而没有一人替他说话，的确超乎想象。田千秋感觉他会输，没想到会输得这么惨，郁闷啊。

所谓情理之中呢，就是形势逼人。秦朝赵高牛气冲天的时候，还当着胡亥的面，搞出一个前无古人的指鹿为马事件，竟然没几个敢跟他唱对台戏。如今，霍光和田千秋力量对决，简直就是一个在天上飞着，一个在水里淹着。大家全都替霍光说好话去了，一点也不意外。

到了这个时候，田千秋只好摊牌认输了。于是，他只好叫人将部长们讨论的结果，写成报告，专程向霍光送去。

果然，霍光一听说田千秋背着他放了一枪，一下子就火大了。给你脸，你不要脸，偏偏还吃了豹子胆，撑着干一场。既然你想死得快，那就成全你吧。

于是，霍光立即派人逮捕廷尉王平和少府徐仁。

消息传出，满朝震动，谁也没想到，霍光动真格的了。如果这样，下一个被扔到牢里的，非田千秋不可了。

一想到自己的老领导就要光荣退休了，部长们心里甚是难过。然而就在满朝坐待田千秋受难的消息时，突然，只见天空雷电啪啦一响，平地上就跳出一个人，将田千秋救下了。

横空拔剑相助田千秋的人是太仆杜延年。

杜延年给霍光上奏，说了两点意见：首先，将侯史吴罪定为叛乱罪，实属牵强；其次，田千秋擅自召开高级部长会议，事前没有通知霍大将军，当然无礼。然而，田丞相可是先帝刘彻指定辅政人员之一，如果把他搞死，不但破坏政治团结，而且还损害霍大将军形象，有损无利。

杜延年是谁的人？霍光的。他替谁说话？田千秋。两个答案，我认为，只对一个半。第一个答案是对的，第二个答案只对一半。

事实上，杜延年看似替田千秋说话，事实上是替霍光擦屁股。

杜周有三子，长子和次子都曾当过太守，杜延年是少子。当年，杜周在汉朝政治江湖上，也是很有名号的。因为治吏严酷，也光荣地进入了汉朝酷吏排行榜。其长子和次子，跟他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然而谁也没想到，少子杜延年，竟然在为人处世方式上与父兄三人截然不同。

杜延年，字幼公，学法律出身。数遍身上闪光点，其最引人注目的是，做事很踏实，待人极宽厚。霍光治世态度，以酷严出名，为何看中尚宽厚道的杜延年？

这就是霍光的聪明之处了。

酷严治世，长久以往，必激起官愤。古往今来，当官之道，多不忌民愤，就忌官愤。所谓上官坐轿，下官抬轿，倘若激起官愤，则不但无轿可坐，甚至还会连轿一起被掀入阴沟。所谓同朝做官，和气生财。如果官官相轻，你拆我东墙，我弄你西角，长此以往，官不聊生，怎能生财？

理论说了一通，我们应该明白霍光的手段。他用杜延年，就是以其之宽补己之酷。杜延年就成了霍光与外界之间的一个和事佬，和事佬的作用就是润滑政治纽带，以保证政治纽带不至于摩擦过度而发生故障。

了解了杜延年的性格特点，明白了杜延年所处位置的功能和作用，我们就不难理解他给霍光上的那道书了。老实说，那是一番厚道话。杜延年是学过法律的，侯史吴罪有多大，他是清楚的。如果霍光小题大做，以此打击一个从来没有对自己形成威胁的同事，可谓是双输之举。

再说了，长安人不是傻子，中央那帮高官也不是瞎子，轻重多少，人家还是分得清楚的。所以，霍光如果要保住一世英名，必须控制火暴

的情绪。保住田千秋，就是保住霍光，此举可谓双赢。这就是杜延年上奏的全部理由。

杜延年上的奏，霍光看了，半天不说话，然而不久，霍光妥协了。

不过，霍光告诉杜延年，田千秋可以不死，但是少府徐仁和廷尉王平必须死。

四月，少府徐仁闻讯，自杀；廷尉王平，腰斩；田千秋，霍光同意让他继续在丞相位上发挥余热。

四人帮倒台事件的处理，到此结束，不再扩大。

一年后，即公元前77年，春天，田千秋薨。到此，汉朝混功最出色的享名天下的田千秋，终于远离霍光而去了。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四部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四部从霍光重权在握，选拔汉朝新天子刘贺写起，到汉朝王氏及傅氏两大外戚争宠夺利为止。霍光扳倒上官桀等人后，集大权于一身，物色刘贺为汉朝皇帝。然而，刘贺登基以后，因为政治思想欠成熟，胡作非为，霍光迫不得已，将之废掉。没想到，苦命孩子刘病已却因此迎来了人生的春天，被迎入宫登基，君临天下。可是，刘病已在霍光病逝以后，非但没有感激霍氏的提携之恩，反而高悬利剑，一下子将霍氏家族的生死存亡推到了风口浪尖之上。

第一章 短命皇帝

一、考察

公元前74年，霍光特别孤独。孤独的原因在于，对手走了，不是对手的也走了，连他的朋友也跟着走了。

这年夏天，四月十七日，刘弗陵崩于未央宫，年仅二十岁。

刘弗陵英年早逝，对霍光是一个极大的打击。此时，估计刘彻老人家在地下闻知此讯，也是痛彻心扉。什么世道，该走的都走光了，不该崩的却也崩了。

霍光一时真是手足无措。首先，刘弗陵腾出来的空位由谁来坐；其次，属于他的这个时代，汉朝到底走向何方，他心里没底。

不要说后面的问题，仅选任新皇帝，就让他头大了。刘弗陵走了也没关系，可问题在于，他连个儿子都没生。

既然如此，就只能翻开血统谱，看看哪个最合适。

如果按血统论，那非刘胥莫属了。刘胥是刘彻儿子群中，最具生命力的一个，目前只有他一个人还在世上瞎混着。

霍光知道世上有一刘胥，但他什么都没说。很快，他召开了一个部长级会议，跟众卿磋商物色新皇帝人选。没想到，在会上果然有人提议立刘胥为皇帝。这时候，霍光想不说话都不行了，他不得不表态。

霍光的意见是，让刘胥当皇帝，肯定不妥。原因很简单，刘彻生前，就特别不喜欢刘胥，因为刘胥整天好玩好斗，不学无术。

事实上，这些原因只是摆在桌面上的话。

霍光不选刘胥，真实原因有二：首先，刘胥本不是什么好货色，德才均无，且已定型，由这样的人做皇帝，那还得了？其次，刘胥和刘旦是同母兄弟，刘旦被霍光整死，难道刘胥上台会放过霍光？

如霍光所料，刘胥的确不是什么好货色。一直以来，刘胥两只眼睛轮流值班，盯住刘弗陵不放。他之所以盯刘弗陵这么紧，是因为他发现了新情况。这个新情况是，刘弗陵年纪越来越大，却始终不见女人们替他生出一子。

如果刘弗陵生不出儿子，那他这个当哥哥的，希望可是大大的。于是乎，刘胥天天祈求苍天闭眼，少管闲事。同时，他还请来女巫，诅咒刘弗陵断子绝孙。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刘弗陵断了子绝了孙，还崩了命。这下子，刘胥乐坏了。是的，天堂仿佛就在眼前，只差一步，就可登堂入室了。

然而，刘胥却不知道，他有当皇帝的机会，却没那个命。霍光犹如拦路虎，让他半步也不得向前。更可怕的是，霍光已将目光锁定了一个新人选，要彻底断了刘胥的野心。

霍光瞄上的人，名叫刘贺。你可以不知道刘贺，但你应该知道昌邑王刘髡，刘贺是刘髡费了不少力气生出来的。如果还不知道刘髡，那也没关系，你肯定知道另外一个与他关系密切的人。那个人，就是李广利。

曾记否，李广利当年出征匈奴，临走前强烈建议刘屈氂丞相，力扶刘髡登太子位。没想到的是，李广利在前线奋战犹酣之际，后面却传来了坏消息。刘屈氂受巫蛊牵连，同时立太子的阴谋又泄露，被拉出去斩了。因此，李广利走投无路，最后投了匈奴。

在那场恐怖事件中，刘彻放过了刘髡。尽管如此，太子之位，彻底

与刘髆无缘了。后，刘髆卒，其子刘贺接班，当了昌邑王。

然而，刘胥和刘贺两人，从辈分上说，一个是长辈，一个是晚辈。而我们知道，汉朝继承皇帝的规矩是嫡长制。没有嫡，就应该立长。霍光要立刘贺，废刘胥，废长立幼，凭什么呀？

的确，这是个头疼的问题。封建王朝，凡是上位者，必须正名。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天下不服。霍光如果不能从理论上解释废长立幼的合理性，贸然迎立刘贺，接下来就算刘胥不闹事，也不知道哪个人会跳出来惹出事端。

事实上，要解决这事，也不是很难。所谓理论，全在嘴上，就看你会不会说。当然，这话不必霍光查经阅典，亲自张嘴。此时，有一宫廷郎官主动给霍光上了一道书，引例论证了废长立幼的合理性。

郎官主动上书，那是胡扯。我认为，这不过是一场戏。霍光是导演，郎官不过是台上蹦的。那郎官引了周事，说了两例废长立幼的故事，最后还总结说，古人都能做的，我们当然能做。只要合适当君王的，哪还管他是长是幼呢？

郎官这道奏疏，霍光仔细看了，并做了批阅，然后转给丞相。田千秋走后，汉朝新换了一位丞相。谁也没想到，这位新丞相竟然是那个胆小怕事的杨敞。

杨敞看了奏疏，啥话都没说，又转众卿传阅。最后，大家一致同意废长立幼，迎立刘贺。很快，上官皇后下诏书，派少府和中郎将等人，迎昌邑王刘贺进京，准备登基。

刘贺，生于公元前92年，他当昌邑王的时候，不过是个四岁的孩子。刘贺这辈子，说不苦也挺苦的。他有娘生，却没爹养，打小就是一顽童。长大后，用现在的话说，简直就是一问题少年。

首先，他不爱读书，特别爱玩，而且玩得还特别疯。哪里好玩，就

扑哪里去，简直是玩一行爱一行。除此之外，还特好吃。一个人吃不过瘾，召人陪吃还不过瘾，甚至还跑到厨房见肉就啃，仿佛他前辈子就没吃过肉似的。

其次，这厮还特无礼。作为贵族，两个六艺是必须精研的。第一个六艺，就是《诗》《书》《礼》《乐》《易》《春秋》六部典籍；另一个六艺，就是礼、乐、射、御、书、数六种基本技能。贵族以两个六艺要求子弟，无非就是要将他们培养成德才兼备的贵族接班人，如果命好，说不定还能混个皇帝候选人。

然而，从小缺乏管教的刘贺，简直就是一匹没装过笼头的野马。要才无才，要德无德，简直就是不像话。不像话也没关系，只要自己快乐就行。所以，刘贺丝毫没有愧疚感，该怎么玩还怎么玩，该怎么吃还怎么吃。甚至有时候高兴，还要带一帮人野外赛马，丢命的事都不怕。

刘贺的所作所为，有些人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替他着急的有两个人，一个是王吉，一个是龚遂。王吉是昌邑王国的中尉，龚遂是昌邑王国的郎中令。

王吉曾经给刘贺上书，那书写得又臭又长，总结起来却只有一句话：昌邑王您也算成年了，该收心读书了。您现在应该只想两件事：一件是读书，和古之圣贤交流对话；一件是树立远大理想，就算不是以天下为己任，至少也得替自己的将来打算吧。

王吉的奏疏，刘贺看了，很不以为然。然而，他还是假装诚恳地对中尉先生说道：“多谢您老人家的批评和指教！”然后，为了奖励王吉，赏了他五百斤肉，“肉五石，干肉五包”。

赏赐完毕，他又找人玩乐去了。

事实上，年轻人爱玩，经常把长辈的话当作耳边风，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犯此毛病的，刘贺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想当年，刘彻十七岁时，年少轻狂，经常偷偷溜出长安，带着一帮心腹去野外打猎，而且一玩起来就没完没了。

那时，刘彻的老妈王太后管他可严着呢，再往上还有一个窦太后也盯着他，可他还是照玩不误。如今，刘贺无人管教，打个猎、遛个马也是正常之举。然而，与刘贺不同的是，刘彻打小好读经书，胸怀天下。刘贺是就知道玩。

不过，刘贺本质也不算坏，他吃的不过是缺乏教育的亏。面对如此贪玩的少年，有人认为，仅讲道理是行不通的。软话听不得，那就得来点狠的。

得出以上那番教育至理名言的人，是郎中令龚遂。龚遂为管好刘贺，采取以下方法：首先，要求刘贺的老师加强辅导，监督他按时做作业。所谓做作业，就是读背儒家经典。

其次，就是亲自上阵，基本上见一次就批评一次，而且每次总是挑难听的话，骂刘贺的缺点。于是乎，刘贺一听到龚遂张嘴，马上捂起耳朵就跑，比兔子逃得还快。

如果每次都让刘贺跑掉，那就白费心思了。龚遂也不含糊，刘贺一跑，他就猛追，追上刘贺后，扑通一声就跪在他面前猛哭。龚遂这一哭，弄得刘贺很不好意思，不禁吃惊地问道：“不就是不听你的话吗？有什么好哭的？”

龚遂说道：“我不是哭你不听话，我是哭你快要完蛋了。”

刘贺迷惑不解地问道：“我不是好好的吗？怎么说这么丧气的话？”

龚遂说道：“你天天这样好玩，终有一天会将自己玩废的。那时，你哭都来不及了。”

刘贺很无奈地说道：“你的心思我懂，依你的意思我该怎么做？”

龚遂说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之所以沦落成今天这模样，都是被你身边那帮心腹教坏了。这样吧，我给你换掉你身边那帮跟从，用新人重新调教你，如何？”

刘贺无奈地说：“好吧，听你的。”

很快，龚遂精心挑选了一批人跟随刘贺。然而不久，刘贺就开始发牢骚了。因为龚遂给他安排的这些人，只会读书，一开口就是子曰子曰，晕死人了。而且，这些人不会喝酒，也不会逗乐，一切按部就班，形同木偶，简直闷死人。

刘贺犹如被架到火架上烧烤的鸭子，终于憋不住骂娘赶人了。最后，他又将原先陪他吃喝玩乐的那帮朋友，一个个都找回来陪他了。

这就是真实的刘贺。吃喝玩乐，乐此不疲，活脱脱一个纨绔子弟。难道霍光就不了解他那副德性吗？可是，既然了解，为什么不选别人，偏要选一个比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孙悟空还要爱玩的人来当皇帝？

事实上，霍光是有苦难言啊。请看看刘彻的家族谱，你就明白霍光有多为难了。刘彻生有六子：戾太子刘据，齐怀王刘闳，燕刺王刘旦，广陵厉王刘胥，昌邑哀王刘髡，汉朝第八任皇帝刘弗陵。

刘据育有一子，名唤刘进。当年，刘据被逼造反，刘进随父逃亡湖县，后被害死。齐怀王刘闳，混得特惨，短命无子，封国被除。刘旦和刘胥就不用说了，狼子野心，地球人都知道这俩兄弟是什么货色。如果让他们当皇帝，还不如直接把汉朝这帮高官先杀了。

现在，终于明白霍光的难处了吧。不是他不想挑个好的，是他根本就挑没的挑。

尽管说，刘贺这孩子贪玩好吃，文盲一个，不算靠谱。不过相对刘胥来说，可就好多了。怎么说，刘贺也只是好玩罢了，这孩子本质还不算坏。更重要的是，玩物者，必胸无大志。所以，刘贺和刘胥，一个是胸无大志的孩子，一个是野心勃勃的大叔级人物，霍光还是愿意挑选前者。

说了半天，我们总算明白了，刘贺之所以能被选上皇帝，一个字：

命。世间之事，当我们不能按常理推演和解释的时候，只好将它推给命运。刘贺准备当皇帝那年，不过十八岁。他活了十八年，玩过种种好玩的事，不过，打死他也不相信，最好玩的事竟然是有一天被人拉出去当皇帝。

正所谓，好运来了，跌倒都要捡黄金。然而，刘胥呢？盼星星盼月亮，好不容易有了机会，却被人家说不安好心，极不靠谱。或许是，有些人，天生所具有的，就是有些人天生所追求的。他们刘家俩兄弟奋斗一生，却不如人家一个贪玩的孩子拿得轻快。这是什么世道？郁闷啊。

做自己的皇帝，让别人哭去吧。那时，刘贺一听说中央要召他进长安当皇帝，乐得就差没飞起来了。

刘贺接到的诏书，是以上官皇后的名义下达的。诏书抵达昌邑王国的时候，正值初夜，整个王宫都点着火烛。当刘贺激动地打开诏书一字一字地念起时，全宫的人都欢呼起来，王宫成了欢乐的海洋。

那一夜，刘贺成为欢乐海洋里最为幸福的一朵浪花。一切来得太突然了，仿佛是假的，又仿佛是做梦。

第二天，刘贺依然激动难抑。中午，他突然宣布，立即启程进京。

二、新天子

那时，刘贺恨不得长出一双翅膀，当夜就飞进长安未央宫登基。然而，他只知道猴急，却不懂做皇帝的规矩，此前竟然也没人教他。事实上，就算是教他，他也未必能听得进去。

那么，做皇帝的规矩是什么呢？很简单，准备辞让三次。理由也是千篇一律的，说天下能人辈出，自己不够资格，还是让别人去做吧。

这不是谦虚，这叫作秀。这个政治秀，自刘邦开国以来，已成传

统。刘邦之后，将此传统演得最为成功的，恐怕就是刘恒了。

当年，吕雉势力倒台，陈平和周勃商议选皇帝，最后敲定了代王刘恒。然而当长安旨意发到代地时，刘恒非但不兴奋，反像要被人家推出去踩地雷似的，弄得全家都战战兢兢、坐立不安。

于是，他先是辞让。辞让没通过，又开会讨论，会议上辩论激烈，没有形成统一意见。最后，只好派人去长安探虚实，摸清情况，然后才慢吞吞地前行。

到了长安后，刘恒低姿态出场，一秀再秀。最后，终于坐稳屁股，天下在手，任其拿捏。当然，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成功。刘恒之所以成功，跟他的成长经历有莫大关系。

刘恒早年经历过很多苦难，比如吕雉时代的政治风波，其无论是心智还是心理，都过早成熟，这是其一。刘恒自小就被老妈薄太后严加管教，修身养性、韬光养晦，终成大器，这是其二。

反观刘贺，要家教没家教，要磨练没磨练，简直就是一有头无脑的小混混。如此这般，他手无寸铁就要出去闯荡江湖，无异于飞蛾扑火，自取灭亡。

以上这些，昌邑王国中尉王吉是知道的。所以，在刘贺动身之前，他还特别写了一封书，告诉刘贺到长安后，必须注意两件事：第一，就是谦虚，谦虚再谦虚。第二，听霍光大将军的话，做个乖孩子。不乖的话，可能连糖都没的吃了。

看了王吉的奏疏，刘贺一笑置之，将王吉的奏疏一丢，拍拍手就走人了。

在刘贺看来，以前昌邑王国是他的，他爱怎么整就怎么整。现在，天下就快是他的了，他爱怎么搞就怎么搞。所谓霍大将军，能管得着他吗？

于是乎，刘贺双脚才迈出门，就在路上耍起了皇帝的派头。先是，

来到济阳（河南省兰考县东北十固阳镇），叫地方政府给他贡献特产。此一特产是长鸣鸡，据说很珍贵。然后，到了弘农郡（河南省灵宝市东北），命奴隶总管给他弄美女，以解旅途寂寞。

这实在太不像话了。刘贺也知道不像话，所以把美女偷偷地藏在上。没想到，到了湖县（河南省灵宝市西），就被中央迎驾的使节发现了。

于是，使节找来昌邑王国国相训话。国相很委屈，又不知道如何处理才好，就只好找到郎中令龚遂。龚遂一听，二话不说，直奔刘贺处，质问到底有没有这回事。

刘贺理不直，气却很壮。他说：“别把我想得那么坏，根本就没那回事。”

龚遂说道：“没那回事，为什么车上会有人偷藏美女？”

刘贺说：“我不知道，反正这事不是我干的。”

刘贺是个什么角色，龚遂是知道的。然而他知道，话说到这份上，算是够了。因为他来找刘贺质问，不是要算账，而是要替对方找个替罪羊。

于是乎，龚遂又对刘贺说：“既然你不知道这事，那肯定是奴隶总管干的好事了。这等破坏礼教的事，您准备怎么处理？”

刘贺一时无语。最后，刘贺很无奈地听从龚遂的建议，将奴隶总管杀了。

龚遂想，通过这次血的教训，刘贺应该学乖点了。如果是这样，那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必让他太过操心了。事实上，龚遂太过乐观了。让他哭都哭不得的事情，还在后面等着呢。

路上干那些荒唐事就算了，还有一笔更荒谬的呢。刘贺这一路去长安，基本上是半飞状态。见过猴急的，但没见过如此急的。仅从昌邑王国出发，抵达定陶这一段距离一百三十五里，一路都是刘贺一行人赶路跑死的马。按此计算，刘贺要到长安，到底要跑死多少匹马？我想，这

个数据只有天知道了。

不过，有一点我们是必须向刘贺学习的。他长途奔波，马死无数，竟然还能保持高昂的精神，最后，胜利抵达霸上。

长安派来的大鸿胪已经在此等候。大鸿胪见到刘贺，叫他换乘皇帝御用车辇。刘贺一点儿也不谦虚，坐上去就走了。在车里陪坐的是郎中令龚遂，车队即将到长安东都门时，龚遂告诉刘贺：“长安到了，赶快放声痛哭！”

龚遂为什么叫刘贺哭？别忘了，刘贺此趟来，不能只记得是为当皇帝而来的，他在登基之前，还必须做一件事——奔丧。

如果刘弗陵不崩，哪来刘贺当皇帝的大好机会？所以，刘贺必须感谢刘弗陵，祝人家天堂路上一路顺风。

我认为，哭泣是一件技术活，亦是一项艺术活。哭得好，钱财滚滚，江山易得。哭得不好，别说江山，估计连老命都保不住。中国历史上，有多少优秀的政客，练就一身哭功。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只要有需要，他都能哭得排山倒海、惊天动地。

然而，刘贺却真诚地告诉龚遂：“你别叫我哭，我根本就哭不出来。”

刘贺这话搞得龚遂哭笑不得。连秀都不会作，这皇帝他能当多久呢？真是个未知数啊！龚遂也没办法，对刘贺说：“现在哭不出来也没关系，你先酝酿一下感情，待会儿到了内城，一定得哭。”

刘贺点点头。于是，刘贺的车一到城内，龚遂就提醒刘贺，进城了，该哭了。

这时，刘贺两只眼睛明亮如灯，他告诉龚遂：“感情还没酝酿好，等到了未央宫再哭吧。”

龚遂无奈。他看着刘贺，犹如看着一个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猴子。

这个猴子，仿佛不知人间世故，更谈不上什么政治伎俩。凭他这一身泼猴脾气，不知在长安城是否会有好日子过呢。

龚遂问刘贺：“你能保证到未央宫前哭出声来吗？”

刘贺：“应该没问题吧。”

龚遂：“你不要跟我说应该，而是保证你一到未央宫，眼泪必须哗啦啦地流出来。”

刘贺：“此话怎讲？”

龚遂：“很简单，你到未央宫如果还不会哭，你就别想在长安城里混了。我现在就告诉你基本程序，一定要记住了。我们昌邑王国的丧帐，设在未央宫门外御用大道北面，丧帐前有一条南北小路。你一到小路，立即下车步行，面向西边，伏拜在地，然后痛哭流涕，哭得差不多的时候，才可以止哭。”

龚遂的话，吓到了刘贺。刘贺一听，坚定地说道：“请放心，这个小事，我还是能办到的。”

果然，刘贺一到刘弗陵的灵堂，哭得死去活来。灵堂外面，龚遂一听到刘贺的鬼哭狼嚎之声，那颗悬得快要蹦出来的心，终于放下来了。

六月一日，刘贺接受皇帝玉玺，顺利登基。

在汉朝历史上，皇帝混好混坏，基本上可以用时间作为计算单位。上一等的，可用十年为计算单位；次一等的，以年为计算单位；再次一等的，以月来计算；最次一等的，以日来计算。

按以上方式排行，倒数第一的名次，非刘贺莫属了。历史是残酷的，也是爱开玩笑的。刘贺可能想破脑袋都没料到，人家当皇帝是顺着数日子的，他却是倒着数的。六月一日这天，开始了他的倒计时皇帝生涯。

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这个道理，刘贺还是懂的。于是，他一上

台，就干了三件让霍光郁闷万分、让龚遂心急如焚的大事。

第一件事是，大张旗鼓地一批批地提拔官员。刘贺提拔高干，有两原则。凡是跟他玩得好的，一律升官；凡是昌邑王国出来的干部，一律往长安城调动。于是，在刘贺思想方针指导下，过去在昌邑王国跟随他吃喝玩乐的狐朋狗友，全都人模狗样地在长安城招摇过市。

第二件事是，继续发扬享受至上精神，将吃喝玩乐进行到底。按规矩，刘贺到长安后，必须先替刘弗陵守丧。古人的丧礼是很严的，守丧的期限往往以血缘关系为标准，长短不一。然而，刘贺玩性大发，不顾规矩，竟然在守丧期间带着一帮玩友跑到御花园斗虎玩豹，乐而忘返。

第三件事，就是故意跟霍光大将军顶牛。以上两事，即为例证。还记得吗？刘贺动身来长安前，中尉王吉曾上书建议他当了皇帝，要低调、谦虚，最好事事听霍大将军的。事实证明，王吉的话是白说了。刘贺非但没放在心上，甚至采取极端态度，对霍光不闻不问。想让他对霍光早请安、晚请示，门儿都没有。

刘贺的叛逆行为，看得龚遂整天眼皮直跳，整颗心都悬起来了，就差心脏病发作了。都是娘生出来的孩子，怎么就这么不一样呢？自汉朝立国以来，见过疯玩的，还没见过玩疯的。今天的刘贺，简直就是无药可救。

怎么办？怎么办？说不听，劝不来，骂不行，难道就这样听天由命，眼睁睁地看着这个孩子自己毁掉自己吗？着急之下，龚遂又去找了一个人。这个人，名安乐，曾经是昌邑王国的国相，现被刘贺调入长安当了长乐卫尉。

龚遂一见到安乐，眼泪像打开的水龙头，哗啦啦地流个不停。他一边哭，一边悲痛地说道：“咱们的昌邑王当上皇帝后，玩性非但没减，反而一天天地升级。我利嘴磨破、好话说尽，却一点儿都不管用。按此速度玩下去，不会很久，肯定就会出事，到时咱们这些跟班的都得跟着报废。本来，我想辞职，却又不被允许，想疯，又怕被人识破。搞得我整天里外不是人，简直就是生不如死。”

龚遂说这话，意思很明显：反正我是没招了，大家想在长安混得久一点儿，就得群策群力，拯救刘贺。刘贺好了，大家才好，都是坐一条船出来的，这个道理就不用多说了。

事实上，龚遂对安乐哭诉的那些话，也是白说的。很简单，龚遂整天操心都没辙，安乐能比他好到哪里去呢？既然如此，现在的情况就只能坐等刘贺出事、大家都完蛋的那天。

果然，霍光这时已经坐不住了。

谁都知道，霍光算是老江湖了。老江湖的生存之道，静若处子、动如脱兔。他不出手则罢，一出手就直捣死穴，一招搞定。不过话说回来，霍光迎刘贺进京，不是要打击他，更不是要搞死他，而是要帮助他如何做一个出色的驾驭国家的皇帝。

所以，面对刘贺一连串的瞎闹，霍光认为，应以救治为主。孩子嘛，要允许他犯错，给他一个宽松的成长过程，那是必须的。如果实在救不了，再考虑下一步棋。

当然，霍光要治病，不需要他亲自操刀。很快，就有一猛人主动跳出来，直奔刘贺而去。

即将闪亮登场的猛人，名唤张敞。张敞，字子高，河东平阳人（今山西临汾西南）。其祖父做过上谷太守，父亲曾长期跟随刘彻，官至光禄大夫。到张敞这一代，入朝做官仍然是张家的光荣传统和不懈追求。于是，张敞决定继承祖上遗志，投身官场。

尽管张敞天生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家里还有不错的后台替他撑腰打气。但是，他不等不靠，主动出击，从基层干起。先是当一乡长（乡有秩），后补为太守卒史，秩俸一百石。

在通往权力顶峰的道路上，别看张敞起点低得离谱，速度却一点儿也不慢。接着，张敞因工作出色，升为甘泉仓长。不久，又升为太仆丞。

太仆丞，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交通部长秘书。我们知道，霍光刚刚任命一得力干将当了交通部长，那人就是杜延年。张敞当了太仆丞后，立即得到了太仆杜延年的器重。

有些人，天生就是小丑和混混，然而张敞不是。此时，属于张敞的历史舞台还没有打开。我认为，此时他主动跳出来，不是强出风头，亦不是打捞政治资本，更不是表演作秀，而是为将来做必要的政治热身运动。

多年来，张敞已经逐渐树立了为官风格。那就是，清廉从政、刚柔并济，该出手时就出手。所以，当他看到刘贺等混账人整天做混账事时，终于忍不住了。

张敞给刘贺上了一道奏疏，语气很不客气。他说道：“我们欢迎你进京，不是让你来玩的，是要看你怎么做事的。你看你登基以来做的什么事，你就知道从昌邑国拉一帮小人进京做官，却对国家大臣不闻不问，连个嘘寒问暖的话都没有。”

最后，张敞加了一句：“我必须告诉陛下，你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请务必及时改正。”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后面的完全可以省略了。张敞相信，刘贺没理由听不懂他说的话。

要知道，张敞是谁的人？杜延年的。杜延年又是谁的人？霍光的。张敞说那番话，是替谁说的？他的声音基本就代表了霍光的声音。这是严重警告的声音。

事实上，刘贺看懂了，也听懂了。然而，他并没有理睬张敞。他仍然我行我素，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派头。种种迹象表明，他似乎要摆开架势，准备跟霍光火拼一场。

好吧！既然烂泥扶不上墙，那就甩了吧。

于是，霍光迅速召来一个人，独自跟他谈话，商量对策。霍光召来的人，名叫延年。但请注意了，此延年非彼延年，此延年姓田，先祖是齐国人。

在汉朝，有三个牛人同名不同姓。他们分别是：杜延年、田延年、严延年。杜延年，南阳杜衍（今河南南阳西南）人，职务：太仆。田延年，齐国之后，先世徙居阳陵（今陕西高陵西南），职务：大司农。严延年，东海下邳（今江苏邳州）人，职务：侍御史。

这三个人，有所同也有所不同。杜延年和严延年，主修专业一样，都是学法律出身。然而，从政治的生活圈子看，杜延年和田延年都是霍光的人，严延年则不是。相反，严延年还特爱找霍光的碴儿。从三人执政特点看，杜延年的风格是宽厚，老好人一个，得饶人处且饶人；田延年和严延年则是地地道道的酷吏，在汉朝酷吏排行榜上，他们俩可是赫赫有名。

从以上资料分析，我们大约可以知道，为什么霍光偏找田延年，而不找杜延年或者是严延年。首先，严延年不是霍光的人，不能找。其次，要想办大事，就得找狠人。杜延年为人为官，特别仁慈，明显不合要求。

田延年呢，他为人做事够狠，也不是一年两年的事了。他先是被霍光重用，任为长史，后来迁为河东太守。任河东太守期间，他雷厉风行，诛锄豪强，因而声名鹊起，连孩子听到他的名字都不敢哭了。

由此看来，要搞掉刘贺，选田延年来当助手，非常合适。于是，霍光一看到田延年，先将刘贺的事情摆明，问这戏怎么收场。

霍光心里想什么，田延年大概是清楚的。他对霍光说道：“既然刘贺不听话，为什么霍大将军不上奏上官太后，要求重新换人呢？”

霍光轻叹一声，慢悠悠地说道：“请神容易送神难呀。不知道古代有没有废黜君王的事？”

田延年一听，答道：“古代废君选贤的事，怎么会没有？比如商朝时，伊尹当宰相，曾经废掉没用的天子，保护了国家安全。最后，后世非但不责骂伊尹，反而歌颂他忠于国家。”

田延年停顿了一下，又缓缓地说道：“如果将军您效法伊尹，您就是大汉的活伊尹了。”

田延年的话，犹如春风拂面，吹开了霍光严肃的脸。仿佛一下子，所有复杂棘手的问题，都变得简单多了。

这时，霍光看着田延年，满意地点点头。他接着说了一句：“这件事，就交给你和车骑将军了。”

车骑将军是谁？他就是由霍光一手提拔起来的张安世。

可怕的狼牙，终于露出来了。

三、不乖，就没有糖吃

很快，田延年就去找张安世了。然而，两人刚商量完，霍光却突然听到一个消息：罢黜刘贺的事，可能被传出去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刘贺出行，半路被人拦驾。挡他去路的人，名夏侯胜，职务：光禄大夫。夏侯胜一见刘贺，就一声大吼：“陛下出宫，又想去哪里玩？”有下属这样对皇帝问话的吗？

刘贺备受打击，也朝他怒吼一声：“老子去哪里玩，关你什么事？闪开！”

夏侯胜冷笑一声，对刘贺叫道：“你就知道玩，你知不知道有人要搞掉你？”

刘贺诧异地看着夏侯胜，问道：“你怎么知道有人想整我，有证据吗？”

夏侯胜叫道：“我的证据就是天象。天气久阴无雨，说明有人会犯上作乱。”

刘贺一听这话就更急了。要知道，他在昌邑王国当王的时候，曾经梦到过和碰到过种种稀奇古怪的事情。然后，他还专门向龚遂请教过。龚遂一不做二不休，经常哄他说，他之所以梦到和碰到鬼鬼怪怪的东西，是不良征兆。要多注意积德行善，才能化危为安。

那时，刘贺听到那话，也不揭穿龚遂，总是哼哼哈哈着就应付了事。什么鬼神，什么天意，通通是假话。在他的人生词典里，没有信仰二字。如果有，那就是只相信感觉。他的生活，就是跟着感觉走。

不过，今天刘贺一听夏侯胜这话，一点儿也不客气了。接着，只见他怪叫一声，大骂夏侯胜妖言惑众，不知好歹。

我认为，刘贺骂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真有天意，为什么他在昌邑王国天天疯狂时，上天非但没整他，反而将他送到长安来当皇帝。可见，所谓天象，实在不靠谱。如果有人说它靠谱，当然就是瞎扯。

刘贺将夏侯胜拿下后，先投入监狱，然后立案，将案卷送到了霍光手里。霍光一看，眼皮直跳，直叫大事不妙，他马上将田延年喊来。

田延年也是郁闷至极。准备废掉刘贺这件事，不超过三个人知道，除了霍光和他，最后一个就是张安世了。奇怪，夏侯胜怎么会知道有人要搞掉刘贺？难道……

一想到这里，霍光和田延年恍然大悟：肯定是张安世泄密了。

霍光一下子就火大了。很快，他就将张安世召来。然而，更奇怪的事发生了，霍光质问张安世是不是走漏了风声的时候，他却直喊冤枉。

他说根本就不是他泄密的，如果不是有人想陷害他，那就是不知哪个环节出问题了。

这下子，霍光疑惑了。张安世不泄密，田延年更不会。那么，是哪个环节出问题了呢？想了半天，三人谁也想不出来。

最后，他们只有使出一招，密审夏侯胜。

没想到，夏侯胜很老实，很快就交代了问题。更没想到的是，他的答案让人直想吐血。他说，他之所以知道有人要搞掉刘贺，不是什么人告诉他的，而是他受了某篇文章的启迪，推理出来的。

夏侯胜这话，一听就是胡扯。然而，夏侯胜却底气十足地告诉霍光：“如果你们不信，去翻一下书不就知道怎么回事了吗？”霍光想想，这话说得有道理。于是，派人将书拿来，一翻，竟然还真有那么回事。

夏侯胜说的那篇文章，果然记载了一句话，大概意思是：如果皇帝犯有大量过失，必招天罚。所以，老天使天气阴沉，显示的就是他位置不稳，多数要被臣属搞掉了。

我认为，这话一点儿都不聪明。古往今来，君王不正，不是被人拆台搬家，就是换人。商代夏，周代商，秦一统天下，莫不如此。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夏侯胜竟能自圆其说，不可谓不高。

霍光听夏侯胜这么一解释，最后一想，得出一个结论：行动机密还未泄露，夏侯胜对刘贺那惊人一骂，纯属巧合。

不过，霍光认为，夏侯胜可谓国之忠臣，必须保护。就在这时，有一侍中多次规劝刘贺，刘贺非但不听，竟然还把他关起来了。听到这个消息，霍光对张安世下了一道命令：救病宜快不宜迟，不能再拖了。

然而，要废掉刘贺，还必须另外一个人配合。这个人，当然就是丞相杨敞。于是，田延年立即去找杨敞，传达了霍光的意思。

自汉朝立国以来，历届丞相可谓百花齐放，面孔多样：兢兢业业

者，有如萧何；大智若愚者，有如曹参；阴谋大师者，有如陈平；知难而退者，有如周勃；牛气烘烘者，有如周亚夫；混日子领工资者，有如田千秋。

那么，杨敞属于哪一类呢？一个词：胆小如鼠。遇事时六神无主，简直要了他的命。

那时，当杨敞一听说霍大将军等人要踢掉刘贺，他竟然紧张得浑身流汗，舌头发硬，一点儿主意都没有。他的嘴巴像是缺氧的鱼，啊啊啊朝天张开，却叫不出声音来。

田延年很聪明，一见这架势，也不强势夺情。他告诉杨敞，你再慢慢想下，我先上个洗手间。田延年说完，转身真上厕所去了。

杨敞还在犯愣。一直以来，他做官的哲学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基于以上原则，他从不掺和各种政治派别之间的火拼。所以，以前是上官桀要搞霍光，他假装生病躲到几十公里外去了。现在是霍光要搞刘贺，他也想躲，却只恨地下无洞，跑不掉了。

现在到底怎么办？杨敞几乎要绝望了。

正在杨敞手足无措之际，突然间从东厢里跳出一女子，直奔他而来。杨敞定眼一看，原来是他老婆。

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总有一个贤内助。我认为，这话放在杨敞身上，基本靠谱。当时，杨敞和田延年在客厅里说话时，他老婆正躲在东厢偷听。杨夫人之所以急着要跳出来，就是要替她的胆小鬼丈夫拿主意。

杨夫人告诉杨敞：“废掉刘贺的事，霍大将军已经决定。他之所以派田延年来通知你，不过是需要你配合一下。如果你还犹豫不决，我们全族人都要成为你的陪葬品了。”

杨敞恍然大悟。原来，在汉朝的政治天平上，他不过是别人手里的一个筹码。

这时，田延年回来了。杨夫人在杨敞一旁站着，杨敞有如天助，他坚定地告诉田延年：“丞相府将鼎力支持霍大将军，一切听从他的指挥。”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六月二十八日，霍光在未央宫召开中央扩大会议。

除皇帝刘贺以及刘贺的人外，参加大会人员有丞相、御史、将军、侯爵、九卿、大夫、博士等。大会上，霍光宣布讨论议题：皇帝刘贺混账，危害国家安全，请大家就这事讨论如何处置。

在场所有官员，犹如被晴天霹雳击中一般，全都作木偶状。全场鸦雀无声，没人敢站出来哼哈一声。

正当大家集体发愣时，突然跳出一猛人。此猛人，就是田延年。田延年首先向刘贺开炮：“先帝刘彻将国家托付于霍大将军，将军忠心治国，天下平安。然而刘贺及其属下，自从进了长安，犹如火煮开水，搞得天下沸沸扬扬，鸡犬不宁。如此下去，国将不国，霍大将军又有何脸面见先帝于地下？”

田延年顿了顿，他一手按剑，目光如炬，环扫现场。然后，他又大声喝道：“今日之议，不得拖拉；凡是后应者，剑斩！”

所有人都听明白了，今天这场大会就是谋划好的，要想竖着走出大门，必须站到霍光一边。

于是，当田延年话音刚落，所有人齐向霍光叩头，大喊：“将军英明，昌邑王混账，不能再当皇帝了，一切由将军说了算。”

这个场面，霍光甚是满意。此举说明，废掉刘贺已成功一半。接着，霍光率领文武百官，直接朝见上官太后，痛诉刘贺无道。

骂完以后，霍光将他跟众官联名弹劾刘贺的奏疏交了上去。

那个上官太后，就是霍光的外孙女。很快，上官太后下诏：原昌邑王国的官员，一律不得入宫；同时，召刘贺来见。

这招就叫关门打狗。然而，刘贺还被蒙在鼓里。他听闻上官太后召见，随即带着一帮人前往。

此时，霍光已在未央宫外守候。他告诉刘贺：“今天只许你一人进宫，你的人通通在外等候。”

刘贺很是疑惑，问霍光：“为什么不让他们进去？”

霍光很客气地说：“对不起，这是上官太后的命令。”

顿时，刘贺心底涌起一股不祥之感。他知道今天这趟来，肯定是凶多吉少了。然而有多凶，他不知道。

事实上，刘贺的预感是对的。刘贺一人进宫后，他的人全被赶到金马门外。他们发现车骑将军张安世已经率领御林军等候多时了。

此时，刘贺更感不妙。他进宫后，霍光安排几个宫廷随从引他上殿。一路上，刘贺倍感不安。他问随从：“好像我那些从昌邑带来的人，也没犯什么罪，霍大将军为什么不让他们进宫？”

陪侍的，没有人能回答刘贺这个问题，也不敢回答这个问题。

刘贺又问：“那么，你们知道上官太后为什么要召见我？”

仍然是一片沉默的回答。最后，刘贺被引到金銮殿前，发现场面异常庄严肃穆。上官太后，装整高贵；左右卫士，手持兵器；文武百官，按序排列。刘贺的心，不禁抽搐起来。

刘贺突然感觉到，他的末日到了。

这时，宫廷尚书令宣读弹劾书。弹劾书很长，但概括起来只有一句

话：刘贺荒唐无道，登基二十七天，竟然做了一千一百二十七件不法之事。

按弹劾书所举事实计算，刘贺平均每天就做了四十一件被人抓住把柄的事。这实在太可怕了。更可怕的是，刘贺的一举一动都被霍光记录在案。

这说明什么？大汉的长安，仍然是霍光的长安。刘贺进了长安，处处被监视，却仍然胡搞乱来，真是烂透了。

刘贺那二十七天的皇帝成长史，尚书令读得累，上官太后听得却一点儿都不累。那上官太后，是汉朝历史上最年轻的太后，只有十五六岁。她开始还听得津津有味，越往后听，越是气愤。中间甚至打断尚书令，跳起来大骂刘贺。

刘贺像只被拔光了毛的鸡，伏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

弹劾书终于宣读完毕。上官太后二话不说，当场批准废掉刘贺。接着，霍光命令刘贺起身，接诏书，谢太后。这时，刘贺想申辩几句，霍光很不客气，亲自动手，解下了刘贺身上的玉玺带。

霍光还算客气，扶着刘贺下殿，直送出金马门外。文武百官，都来相送，此情此景，不胜唏嘘。我们因为走得太远，而忘记了来时的路。刘贺此时被送出长安，茫茫前路，却不知所归之处。

这时，刘贺向霍光拜辞，说道：“我实在太过愚蠢了，长安真不是我待的地方。”

霍光流泪了。莫名地，他不知何来一阵感伤。

我想，他这眼泪，是替刘贺流的，也是替自己流的。回想当年，陈平、周勃迎代王刘恒进京，何等成功。大汉盛世，由孝文帝起。事隔多年，霍光又履行当年陈平之责，却迎来了一个混账刘贺，刘贺也由此创

造了汉朝历史上最短命皇帝的奇迹。这怎么不叫人心痛、悲哀啊。

但是，对刘贺来说，这一切都无所谓了。不久，汉朝群臣上奏，建议上官太后干脆连刘贺昌邑王的名号也罢掉算了，将他放逐汉中，从此远离政治。但是，这个建议被上官太后否决了。

接着，上官太后批准刘贺按原路返回昌邑国，赐他两千户，并封汤沐邑。刘贺当昌邑王时的全部财产，仍归他所有。但是，作为惩罚，将昌邑王国撤除，改设为郡。

好了，终于送走了一个大瘟神，霍光心里长长呼出一口气。然而新的问题又来了，这下子，又该去哪里寻找新皇帝呢？

一想到这儿，霍光又头疼起来了。

四、再次寻找接班人

刘贺走了，他从昌邑王国带来的二百人，却全被拖到长安街斩首。万事总有个意外，当年跟随刘贺的有俩人被赦免。他们分别是昌邑王国中尉王吉，昌邑王国郎中令龚遂。俩人因长期劝谏刘贺改过有功，保住了脑袋。

霍光仿佛做了一场噩梦。一个月来，心力交瘁，心神不宁，长安终归平静。然而，现在还不能歇。接下来，刘贺空出来的这个皇帝位，到底要留给谁呢？

留给广陵王刘胥？得了吧。招他来，无异引狼入室，可能十个刘贺都不如他一个人折腾。留给燕刺王刘旦的儿子？那也不行。所谓造反之

后，亦不得立，这是规矩。

那么，刘彻近亲还有人吗？答案是肯定的。这时，有人想到了一个人，一个几乎被世人遗忘的苦孩子。

曾记否，当年刘据被江充所逼，造反失败，最后只好带着儿女和姬妾集体逃亡到湖县。就在湖县，三个儿子、一个女儿，以及所有姬妾全都被追杀。其他人，凡是与刘据交往过的，通通被关进监狱，听候处理。于是乎，一个与刘据有着血缘关系的人，成为了当时最小的劳改犯。

此人名叫刘病已，又称曾皇孙。起初，刘据纳一鲁国美女为妾，此女姓史，被封为良娣。汉朝姬妾分两级，一级为良娣，二级为孺子。后来刘据和史良娣生子刘进；刘据子刘进娶涿郡美女，生子刘病已。可怜刘病已，注定为苦难而生。才出生几个月，可怕的巫蛊案全面爆发，不幸沦为史上最最小劳改犯。

不过，作为当时世界上最为特殊的劳改犯，刘病已还是享受到了极好的待遇，被关押在大鸿胪监狱。

然而，当时刘病已还在吃奶。监狱只管犯人吃住，没听说过要管犯人吃奶的。那时候，没有奶粉，也没有娃哈哈，刘病已怎么活下去？没人知道。

一个刚从黑暗的母体里爬出来的小孩子，没看见几天光明的阳光，又被投入黑暗的监狱。我不知道，到底是他选择了命运，还是命运选择了他？生存还是死亡，刘病已无力思考，也不懂思考。但是，他在黑暗深处发出的啼哭之声，传出监狱，被一个善良的人听见了。

听见刘病已啼哭的人，名唤丙吉，鲁国人。起初，丙吉在鲁国为狱吏；再，积功劳，被调往长安当了廷尉右监；后来，犯法获罪，丢掉官职。没想到，巫蛊案起，丙吉再度被起用，官复原职，专门负责审判大

鸿胪监狱的劳改犯。

丙吉是鲁国人，刘病己的祖母也是鲁国人。说起来，似乎还有些老乡情谊。丙吉很同情刘病己，但绝对不是因为刘病己的祖母跟他是同乡。

丙吉认为，在处理巫蛊案上，刘彻太过疯狂。刘据很无辜，眼前这个孩子更无辜。为了无辜的孩子，他必须出手相救。

首先，丙吉给刘病己找了两个奶妈。奶妈不是从监狱外找的，而是就地取材，从监狱女囚犯中找来的。其次，他给刘病己换了一间干燥的病房。最后，丙吉坚持每隔一天，前来探望。

应该说，丙吉是刘病己人生中第一个救命恩人。然而，可怕的巫蛊案犹如瘟疫似的，蔓延之广，时间之长，让人倍感毛骨悚然。从长安扩散到全国，从几百人到数万人，从一年期限一拖再拖，拖了数年，仍然没完没了。

只要案件没有处理完毕，刘病己就不能出狱。于是乎，刘病己就在监狱中，度过了他人生中最漫长、最黑暗、最可怕的岁月。

正所谓，好崽难养。刘病己实在是太难养了。后来，刘彻病重，请巫师作法。那些吃饱了没事干的巫师，抬头望天，不知何来灵感，对刘彻说了一句话：“监狱里有天子气！”

这句话，让刘彻惊恐万分。莫名地，又激起了他无限杀机。于是，刘彻下令：“所有被关押在监狱里的囚犯，罪状无论轻重，一律执行死刑。”

这下子，刘病己死劫难逃了。

死神于深夜降临。来大鸿胪监狱执行命令的，是一个名唤郭穰的宫廷使者。然而，当郭穰如幽灵般飘到监狱大门，轻声叫开门时，却没人

理他。

这是怎么回事？郭穰急了。他提声叫道：“开门！俺是来执行秘密任务的。”然而，还是没人理他。

最后，郭穰几乎要吼起来了。他敲打着监狱大门叫道：“难道全死了吗？快给我开门！”

监狱里的人，当然没全死。至少还有个人活着，这个人就是丙吉。事实上，丙吉已经获取情报，知道郭穰是干什么来的。他更知道，今晚是不眠之夜，更是一个不祥之夜。

为了阻止郭穰执行命令，丙吉想过许多办法，最后发现，没有一个管用。怎么阻止，似乎都是死路。唯一的办法就是，赖一天是一天。反正，今晚谁死都可以，刘病已就是不能死。

这时，丙吉缓缓开门，走了出来。他走到门口，问郭穰：“三更半夜，请问有什么事？”

郭穰很是郁闷，叫了半天终于出来了一个活人应话。他很不客气，直接说是执行皇帝的命令，所有跟巫蛊案有染的人，不能活到明天。

哦，原来是这样呀。

丙吉眼里仿佛点着了火——驱逐幽灵，必须用火。于是，他看着郭穰，也很不客气地说道：“对不起，我们这里没有犯死罪的犯人，你来错地方了，请回吧。”

郭穰冷笑：“你是真听不懂，还是假听不懂。我再说一遍，陛下说了，凡是跟巫蛊案有染的人，无论罪孽轻重，全部斩首。”

丙吉本来也不急，因为他今晚已作好磨洋工的准备。然而，郭穰一语既出，他反讥道：“我的确听不懂你说什么。我这里没有死罪犯人，你要执行死刑，我就不认你这个理。还有，皇曾孙也住在监狱里，难道你连个孩子也不放过吗？”

丙吉说完，郭穰就吼道：“你有几个脑袋，竟敢违抗皇命！”

丙吉拍拍头，说道：“我只有一个脑袋。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你，今晚你想进去，门儿都没有。”

丙吉说完，抬起头望着天上数星星。

看来，他是准备豁出去了。

这下子，郭穰就更急了。可是，你急，人家可不急。郭穰瞪眼睛，干跺脚，急吼吼，说软话。俩人僵持一夜，直到天明，还是没有结果。

于是，郭穰只好离去。一回到宫，直奔刘彻处，大告丙吉，说他反了天了，竟然不配合皇帝的工作。

郭穰话音一落，只见刘彻摇头叹道：“天意，天意啊！”

实在太让人意外了。皇帝昨夜还咬牙切齿的，怎么才过了一夜就变了副脸呢？然而，更让郭穰想不到的是，刘彻说完，又下一道诏书，大赦天下。

这下子，郭穰彻底蒙了。

我相信，郭穰蒙了，估计丙吉听到这话时，也会晕倒的。事实上，我也晕了。只过了一个夜晚，刘彻的思想情绪，为何有如此大的变化？难道是良心发现开了窍？或难道是，又有鬼神托梦于他，劝他迷途知返？

请原谅，我无法给大家一个完美的答案。这个历史心灵的空白，可以允许别人想象、解读、填充，但我无能为力。

不过，我可以给点提示。刘彻说天意一语时，分派出去的宫廷使者，除了郭穰没有完成任务外，其他人都完成任务了。换句话说，除了丙吉主管的监狱外，其他监狱关押的跟巫蛊案有关的犯人，通通被杀。

说到这里，我相信，肯定有人了解刘彻为什么大赦天下了。当时巫师说，狱中有天子气。我相信，刘彻听此一话，只害怕天子气是非刘姓的。后来，当郭穰告诉他，大鸿胪监狱里关的是皇帝的曾孙子，没有死成。刘彻一听这话，只会暗叫庆幸。

该死的都死了，不该死的没有死。所谓天子气，莫非就是刘病已？真是这样，皇帝还是刘家的，那就太阿弥陀佛了。所以，刘彻大赦天下，让那个无辜的孩子重见阳光，顺带还上欠刘据的血债，算是了却心愿。

这，就是天意啊。

五、苦命孩子的春天

众所周知，支撑历史发展的，有偶然力量，亦有必然力量。在诸多错综复杂的历史事件中，往往都是偶然和必然两种力量形成合力的结果。对于这个结果，你可以不服，但你必须尊重。因为，它是一个既成事实。

所以在我看来，所谓天意，不太靠谱。但我相信历史上种种带有传奇色彩的巧合。这就好像我不相信谁是天生能中三亿六千万大奖的料，但我会相信谁怎么这么幸运地偶然中了如此大的巨奖。

然而，刘病已到底是大奖还是大灾星。丙吉不知道，也不想管那些。他只知道，刘病已在狱中多待一天就多一天的不安全。所以，趁刘彻大赦天下之日，替刘病已搬家。

可是搬到哪里呢？丙吉马上想到一个地方，长安市政府（京兆尹）。

别人可能不敢收这个孩子，可长安市政府不可能不接收吧。于是，

丙吉立即把刘病已抱出监狱，直奔长安市政府。丙吉怎么也没想到，市政府回了他一句话：“收谁家的孩子都可以，这个孩子我们万万不敢收。”

以汉朝之大，竟容不下一个孩子的双脚？孩子何罪，天理何在？丙吉很无奈，只好让大奶妈把孩子重新抱回监狱。然而不久，大奶妈告诉丙吉，她刑满出狱，不能再带孩子了。

让丙吉头疼的事来了。自从大奶妈走后，孩子日夜啼哭，一刻也未消停过。原来，孩子认人，闻不到大奶妈的味儿，就哭闹起来耍赖了。

于是，丙吉只好私自出钱，请大奶妈重回监狱照顾孩子。同时，丙吉向中央打报告，希望有关部门能给孩子发个伙食费，让孩子能吃点好东西。

不久，打上去的报告有回信了。宫廷财务处的人告诉丙吉，上级没有批准，所以孩子的抚养费，还不能拨。

听此答复，丙吉沉默了。或许，他应该大呼小叫，应该奔走呼告，但他没有。他以磊落坦荡的胸怀，接受了残酷的事实。于是，他省吃俭用，继续供养孩子，并按时探望。

此时此刻，我仿佛看到，在命运的河流中，刘病已是那个躺在盆桶里漂流的婴儿。丙吉就是那只坚质的盆桶，盆桶托住了婴儿，却挡不住风雨打击。接下来，刘病已一病再病，几乎要死掉，搞得丙吉居无宁日，日夜操劳。

终于，孩子度过了生命中最黑暗的暗流，活了下来。

当刘病已长成小娃的时候，丙吉认为，他不能再待在监狱里了。丙吉准备在孩子长记忆之前，让孩子告别那个黑暗的世界。那么，丙吉要把刘病已挪到什么地方呢？

原来，好人丙吉先生已经打听到，刘病已外曾祖母还活着。于是乎，他决定把孩子送到史家，暂时落脚。

黎明的曙光，正在艰难地撕裂黑暗的铁幕，终于向大地投下一缕光明。刘病已在外曾祖母家落脚没多久，从长安传来消息，皇帝刘弗陵下诏，批准刘病已以皇族后裔身份进宫，享受相关待遇。

我仿佛看见，一条人间大道，犹如剑破长空，正从刘病已脚下向远方伸展。

刘病已上路了。

但是，当他来到长安，人家很客气地告诉他：所谓享受相关待遇，事实上也没什么待遇，也就是供你吃住，其他一切免谈。

换句话说，刘病已只有温饱，享受的是生存权，想过小康生活图发展，基本没戏。更让人意外的是，不久，有人主动跑来告诉刘病已：中央不给你发展权，爷给你。

真是个好人。说这话的人，不是丙吉，而是张贺。

张贺，著名酷吏张汤之子，霍光集团核心人物张安世的哥哥。初，张贺为刘据宾客，很受器重；再，太子刘据造反失败，张贺受牵连入狱；后，张安世上书，替哥哥求情。刘彻特赦，处张贺宫刑。最后，张贺以宦官身份，在宫廷当了事务总管。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张贺看到刘病已，激起内心无数哀伤。当年，多好的太子刘据，德行天下，善待贤客，人气甚旺。然而，一切都成幻象。一夜之间，恶之花开满了天下，世界变了模样。刘据全家，几乎死光，独留这么根细苗于世。这是上天的怜意吗？

张贺决定供养刘病已生活和读书。一转眼，很多年过去了。刘病已顺利发育，长大成人。所谓，送佛送到西，好人做到底。这时，张贺又作了一个决定，准备将他的女儿嫁给刘病已。

然而，马上就有人否定了张贺的决定。

被否定还是小事，张贺还受了一阵痛骂。痛骂他的人，正是他的弟弟张安世。张安世这样骂张贺：“当今皇帝刘弗陵，年纪十八，高大英才。像刘病已这等货色，运气好有口饭吃就不错了，还想有什么发展？可是你，不对皇帝用心一点儿，偏去讨一个落魄孩子的好。你是不是老糊涂了？”

张安世不愧是张汤的衣钵传人。当年，张汤眼里只认得一个人，那就是皇帝。其他人在他眼里，通通是眼屎。今天，在张安世的眼里，如果用现实观点权衡刘弗陵和刘病已，前者犹如绩优股，后者正如垃圾股。哥哥张贺手里有钱放着绩优股不买，竟然投资垃圾股，这不是有病吗？

张贺没有病。张安世只知世有利益，不知利益之外还有一样温情的东西，那就是怜悯。所谓怜悯，就是孟子所谓的恻隐之心。人无恻隐之心，与禽兽无异乎。

用孟子观点去看张安世，他显然不是政治家，只能算一政客。政治家为理想而生，政客为计算利益成本和利润而生。这就是他们的区别。

当然，张贺也不是什么政治家。经历惨痛巫蛊案，或许他已经醒悟，在这个人性荒谬的世界里，他只想做个人。

然而，好人张贺被张安世惨骂后，没有坚持人生独家见解，打消了准备当刘病已岳父的念头。但是，张贺没有放弃好人做到底的人生信念。不能当岳父，那就当月老吧。于是乎，张贺决定替刘病已介绍对象。找来找去，他把目光锁在了一个下属的女儿身上。

张贺的下属，名唤许广汉，时任宫廷某附设监狱管理员。首先，张贺摆下一宴席，请许广汉来喝酒。

酒桌文化，大约有如下三重境界：酝酿情绪，客气小酌，此为一境界；酒入肝肠，豪言壮语，渐入佳境，此为二境界；以酒当水，狂喝乱灌，呼倒喝醉，此为三境界。

要想说事，以上三境界，如果放在一境界，火候不到，办事不佳；如果放在三境界，想说事却说不了，说了可能酒醒后会不认账。所以，

最好是放在二境界，只要张嘴出口，一拍即成。

于是，酒过三巡，张贺见火候已到，就开始说事了。张贺告诉属下，说：“刘病已为人不错，跟皇帝血缘关系也特近，前途无量啊。刘病已就是混得差，将来也会封个关内侯。我呀，想把你的女儿介绍给他，不知你意下如何？”

所谓关内侯，并非真正意义的侯爵。准确地说，他不过是一种准侯爵，因为他只有侯名，没有封邑。尽管如此，很多人还是为这虚荣而奋斗不息。不知是酒劲助力，还是鬼使神差，许广汉一听领导要给他找亲家，二话不说，当场就答应了这门婚事。

但是，酒宴一散场，张贺那下属的肠子都悔青了。

许广汉谢宴回家，把定亲这事告诉夫人。没想到，夫人一听，急得一蹦老高。她撕破喉咙对着许广汉，狠狠地吼了一句：“我坚决不答应这门婚事。”

夫人的嗓门，把许广汉的酒喊醒了。他想想，突然明白了，才知中了领导的圈套。孤儿刘病已，一无亲，二无靠，中央只保证他的温饱，连个零花钱都没有。如此落魄，何来前途？没有前途，又何来无量？

都是喝酒惹的祸啊。看着自家夫人一副痛不欲生的样子，许广汉突然有一种深深的愧疚感。可是，事情都说好了。这怎么办？

的确很难办。如果履行承诺，等于把女儿往火坑里推。如果不履行承诺，等于把自己往刀尖上逼。得罪了领导，以后还能有敬酒喝吗？恐怕不喝罚酒，也得要穿小鞋了。

最后，许广汉只好忍痛割爱，把女儿嫁给刘病已。

于是，张贺择日，亲手操办。张贺出钱，刘病已出人，许广汉赔了钱又折了女儿，总算把这出戏唱完了。

从此，刘病已吃穿住行，有了新依靠。于是乎，刘病已也像别的公子哥一样，经常外出拜师，学习诗书礼乐；周游天下，结识朋友，斗鸡走狗，亦无所不玩。

那是一段平凡而闲散的生活。然而，在刘病已看来，那是一段同样刻骨铭心的经历。外出求学，打开他更广阔的知识视野；周游天下，增长见识，扩大胸怀。更重要的还有，他经常登高远望祖先的陵墓，青春的血液里，莫名地涌动着豪迈的激情和追求远大前程的冲动。

或许刘病已一直就相信，活着，他注定是为传奇而生的。

果然，后来刘弗陵崩，霍光迎刘贺；刘贺在长安度过了辉煌而又糜烂的二十七日，被霍光赶出长安。于是，传奇降临在了刘病已身上。

首先推荐刘病已成皇帝首要人选的，不是别人，而是刘病已的救命恩人丙吉。

当时，霍光和张安世等人整天开会，讨论皇帝人选，却讨论不出什么结果。于是乎，丙吉趁此机会，给霍光上书，强烈推荐刘病已当皇帝。

丙吉的推荐书不长，概括起来有两条：刘病已是皇族后裔，跟先帝刘彻血缘关系较近，这是其一。刘病已年纪十八，精通儒学，才干突出，善良温和，非刘贺之流，这是其二。

我想，丙吉还应该加上一条：刘病已人单势薄，让这小青年当皇帝，容易拿捏。然而，丙吉知道，此条不说，霍光应该心知肚明。

丙吉的意见，霍光看了，心也动了。这时，另外一个人上书，更加坚定了霍光选刘病已当皇帝的信心。

第二个主动推荐刘病已的人，是杜延年。请注意，是太仆杜延年，不是大司农田延年。杜延年上书，说刘病已美名在外，建议霍光认真考虑一下丙吉的意见方案。

搞阴谋，耍手段，大司农田延年是比較靠谱的；说实话，办实事，太仆杜延年是相当可靠的。于是，霍光看完杜延年的奏疏后，立即召张安世来商议。

最后，俩人一致敲定：汉朝皇帝，非刘病已莫属了。

接下来，就是走程序。首先，霍光召集部长级以上高官会议，讨论皇帝人选。接着，以丞相杨敞为首的高官，一致提名刘病已。又接着，会议全票通过杨敞的提案。

霍光选定时日，派皇族事务部长（宗正）教刘病已沐浴。想当皇帝，首先沐浴。古人洗澡是一件大事，皇帝沐浴更是大事中的大事。不久，太仆杜延年派车，把刘病已迎到宗正府。

七月二十五日。刘病已到未央宫，朝见上官太后。

上官太后封刘病已当阳武侯。接着，霍光率文武百官上宝殿，献上皇帝玉玺，刘病已正式登基。

六月二十八日，刘贺被叫下课，离开长安，他只当了二十七日的皇帝。时隔二十七日，刘病已登台。时间并非只是一个无味的数据，透过那苍白的数据，我仿佛看到了历史的反讽。

然而，刘病已的路有多长，舞台有多大？没有人知道。只有时间知道。

第二章 屠霍记

一、霍氏之祸

公元前73年，春天。刘病已召开庆功会，对辅佐皇帝登基的功臣，进行颁奖。大将军霍光居首功，增加封邑一万七千户，加上以前的三千户，总共是两万户封邑。车骑将军张安世居次功，亦被增赐封邑。

那次庆功会，被增赐封邑的有十人，封侯的有五个。唯独缺了一个人的名字。那个人，就是汉朝历史上难得一见的胆小鬼丞相杨敞。

表彰名单上没有杨敞的名字，不是因为他工作不到位，也不是杨敞谦虚不想拿奖，而是人家想给，他也领不了。理由很简单，刘病已登基十天后，杨敞就逝世了。

那时，霍光还有很多事没办完，多么需要杨敞配合啊，他竟然一走了之，让人多么郁闷。不过想想，杨敞也够意思的。他被动或主动地帮霍光粉饰了多少墙壁，当了多少回粉刷工，却把奖状和功勋留给了别人，多好的同志啊。

汉朝中央召开的不仅是庆功会，也是接班会。大会上，霍光高姿态登场，主动还政给皇帝。但是，刘病已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他以无比低下的姿态，辞让不接大权。然后，他当众宣布：以后凡是国家大事，必须先经过霍光裁夺，然后才呈报皇帝。

你看看，多乖的孩子啊。如果刘贺有刘病已这么乖，怎么会没有糖吃呢？

以前，刘贺当皇帝时，搞过两样：凡是他的人，都得升官；凡是霍光的人，都要顶牛，不理睬。

事隔多日，刘病已也搞了两样：凡是霍光大将军说的话，都要听；凡是霍大将军的亲戚，都要升官。

于是乎，历史再现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光荣盛景。霍光儿子霍禹，霍光侄孙霍云，都当了中郎将；霍光另一侄孙霍山，担任奉车都尉、侍中；霍光两位女婿，分别担任未央宫卫尉和长乐宫卫尉。

除此之外，霍家还有诸多阿猫阿狗之类的，也纷纷调入中央当官。汉朝中央的霍家势力，如日中天，达到巅峰。

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升官发财去吧。对于霍氏家族的崛起，刘病已无怨无悔，准备将装孙子进行到底。

事实上，这只是假象。

月盈则亏，水满则溢，物盛则衰。这个朴素的辩证法，已成为自然及人类历史的铁律。所以，古今多少聪明人，要想不亏、不溢、不衰，就只能克制自我，做到不盈、不满、不盛。

不盈，就不会亏；不满，就不会溢；不盛，就不会衰。这个道理，霍光知道吗？

我认为，他是知道的。但是，霍光及霍氏家族想克制自我，做到不盈、不亏、不衰，那是胡扯的。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在政治这条道路上，霍光被卷入汉朝权力中心，他想再拔身出来，三个字：难、难、难。

在这里，就要涉及另外一个人生哲学命题：人类个体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举目汉朝，天下唯霍家马首是瞻。霍光没有外部敌人了，想炸他的地雷，正深埋在他的集团内部。

公元前72年春天。霍光收到一封重量级的告状信。信里要告的人，是大司农田延年。证据还是有板有眼的，说田延年以前操办刘弗陵丧事时，曾经租用民间车辆，虚报开支，贪污有三千万钱。

毫无疑问，这是个大数目。然而大家都知道，大司农田延年是谁的人？霍光的。当年，如果没有田延年在殿上按剑一喝，吓倒众卿无数，会有人响应霍光，联名废掉刘贺吗？

霍光当然也把田延年当成自己的人。既然有人告田延年，就等于拿刀要插自己的小腹。所以，霍光一点儿都不敢大意，决定找田延年问清楚，然后想办法把这事遮过去。

很快，田延年来了，霍光也问话了。又很快，霍光决定，田延年那个屁股，他是坚决不想擦了。

俩人不挺哥们的吗？霍光怎么生气了？

原因不在霍光，而在田延年身上。原来，霍光好心问话，没想到田延年脾气特大，嘴巴特硬，强说自己没有贪污。于是，霍光不高兴了，他很不客气地告诉田延年：“那好吧。既然你说没贪，那我就公事公办，派人去查了。”

霍光这招，就叫清理门户。这出戏就叫内乱，要不得啊。侍御史知道事情严重，马上去找太仆杜延年。

侍御史这样告诉杜延年：“当年如果不是田延年按剑一喝，联名废刘贺的事不可能那么顺利成功。怎么说，田延年也是有功的人，应该将功补过吧。那三千万钱，就算是送给田延年的赏钱，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为什么还要立案追查？请你务必把我的话转告霍大将军。”

杜延年没有推辞，马上就把以上那些话传给霍光。霍光听了，叫杜延年给侍御史传一些话。霍光的话如下：“田延年的确有功，请侍御史不必过分担心。不过，请你明白告诉田延年，让他自己先到监狱报到，一切按程序走。”

这话意思很明显，霍光也不想将田延年怎么样。他就是气田延年没有实话实说，所以决定来个下马威，给田延年吃点苦头。

然而不久，有一消息传来，田延年自杀了。刹那间，霍光仿佛被人用刀刺了后背，他瞪着眼，半天回不过神来。

原来，田延年是给霍光脸色看，愤然自杀。霍光很无语，是谁先给谁颜色看的？如果当初好好说话，我好你好大家好，有必要惹这么大的事吗？

算了，还是不提了吧。走了田延年，还有杜延年。凡事放宽心，往前看。往前看，故事多多，精彩多多。

往前看，就要登高远望。然而，当霍光目光坚定，远眺汉朝的前方时，前面发生的一件事，突然让他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慌。行走政治江湖多年，霍光从来没有如此惊慌失措。但是这次，他有了。

事情是这样的，公元前71年，春天。汉朝皇后许平君薨了。关键在于皇后薨，而是皇后生前身体还好好，没几天莫名其妙就薨了。这还不是最关键的，最关键的是这事与霍家有关。

两年前，刘病已刚登基当皇帝的时候，汉朝诸多高官热情高涨，积极主动要替刘病已找老婆。所谓老婆，也就是选皇后了。但是，刘病已什么也没说，只是急着让众卿替他去办一件事。那就是，寻找他当平民时丢失的宝剑。

想当初，刘病已年轻任侠，游走地方极多。宝剑什么时候丢的？丢在了什么地方？怎么找？这实在是个难题啊。可问题又来了，汉朝宝剑何其多，皇帝偏派人去找多年前丢弃的剑，他是故意给大家出难题，还是别有含意？

众卿想了半天，有人悟出来了。刘病已那个问题，不在于宝剑本身。事实上，所谓宝剑，是另有含义的。

当年，由张贺做媒，让其下属许广汉将女儿许平君嫁给刘病已。大

家只顾着刘病已，却忘了将他老婆许平君接到京城。如果没有猜错的话，刘病已就是想让众卿替他着想，把许平君接回来，封皇后。

原来，皇后的人选，刘病已心里早有底了。

事实上，刘病已知道众卿为何热情高涨地要替他选皇后。霍光有一个小女儿，叫霍成君。霍光有意将此小女嫁给刘病已，众卿亦有意替刘病已做这桩媒。如果事成，霍光赢，媒人赢，皇帝赢，可谓是三赢啊。

但是，当众卿发现刘病已心有所属，无奈全部调转方向，将许平君接回京城，然后向刘病已上奏：所谓宝剑，我们是没办法给陛下找回来了，不过我们将陛下最心爱的女人接回来了。我们都一致请求封许平君为皇后，请陛下奏准。

刘病已满意地点点头，笑了。不久，刘病已正式封许平君为皇后。

新问题又来了。许平君上去了，霍成君想当皇后，肯定就没指望了。老实说，霍光心里很不畅快。怎么办，怪谁呢？当初人家许平君陪着刘病已在乡下喝西北风的时候，你霍成君又在哪里呢？出手狠的，不如出手快的。认命吧。

是的，霍光准备认了。然而，有人硬咽不下这口闷气。不认！坚决不能就这样认了！说这话的人，叫霍显。霍显是谁？霍光的夫人呀。

霍光夫人霍显，史载只有名，无姓。但是为了称呼方便，只好让她占了个便宜，冠夫姓，叫她霍显。

霍显认为，霍光迎刘病已当皇帝，算是刘病已占了大便宜；刘病已竟然还封一个乡巴佬女人当皇后，将她女儿排除在外，这怎么得了？天下好事都让乡巴佬占了，霍光忙活了半天，那不是白忙了吗？

所以，霍显等待机会。然而，机会不只要等，还要会创造和把握。不久，从宫里传来了两个消息：一个是坏消息，一个是好消息。

先说坏消息。坏消息就是，皇后许平君又怀上了。请注意，是又怀

上，不是怀上。因为许平君在乡下时，已经替刘病已生下一子，名唤刘爽。好消息就是，皇后许平君病了，正在找医生。

霍显认为，千载难逢的机会来了。什么都可以错过，千万不能将这美好的机会错过了。这时，霍显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绝对能帮上她的大忙。

二、杀机

霍显想到的那个人，身份卑贱，微不足道。没想到的是，还没等霍显出门，那人竟然主动找到霍显门上来了。于是，奇妙的历史，在无数的巧合处，开始拐弯。

主动登门找霍显的人，名唤淳于衍，一直都是霍家敬重的女医师。她刚接到上面的命令，叫她务必进宫给皇后许平君看病。因为她有一事相求，就趁入宫前找到霍显这里。

事实上，不是淳于衍主动登门的，而是被她丈夫催着来的。淳于衍的丈夫在宫廷当一小职员，觉得没什么前途。于是，他强烈建议老婆在入宫前，去向霍显辞行，趁机向霍夫人伸手要官。而且职位都想好了，他就是想去安池当总管。安池，山西省运城市南盐池，以产盐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安池总管，那是一个油水极多的肥缺。

“这个淳于衍，我找的就是你，偏要主动送上门，天意啊。”于是，霍显支开左右，单独与淳于衍对话。

霍显如此重视，让淳于衍很是受用。淳于衍也不扭捏，将她此趟来的目的说了。霍显一听，抚摸着淳于衍的手，亲切地叫淳于衍的小名，说道：“少夫，这是小事啊，怎么不早提呢？”

淳于衍更是受宠若惊，一时不知说啥好了。这时，霍显说道：“少夫，你托我办的事，肯定没问题的。不过，我也有一事想托你办，不知你是否想帮这个忙？”

淳于衍简直坐不住了，她连忙说道：“夫人，这是哪里话呢，您有啥话，尽管吩咐就是了。”

霍显摇摇头，叹息着，又摇摇头，欲言又止，愣愣地看着淳于衍。

这下子，淳于衍倒急了。她说道：“夫人有话请讲，俺能办到的，一定出力到底。”

这时，霍显如释重负地说道：“这还不是因为我家那个小女儿霍成君的事吗？你可不知道，霍大将军最疼的就是他那个小女儿，一心想让她享受富贵。可谁也没想到，半路杀出个许平君，活生生地把这好事搅黄了。”

淳于衍一听，既惊讶又莫名其妙。她本人不过一女医师，霍夫人托她办这事，是不是太过了呢？于是，她对霍显说道：“夫人，俺一小医，哪有力量替您办这么大的事？”

霍显摆手，说道：“错。恰恰是有能量帮这个忙，现在就看你想不想帮。”

淳于衍更是疑惑了，不由得问道：“此话怎讲？”

霍显倒抽一口气，赌博般豁出去了。她放低姿态，对淳于衍说了一席话。没想到，淳于衍一听，当时就傻了。

霍显的原话是：“今皇后当免身，可因投毒药去也，成君即可为皇后矣。如蒙力，事成，富贵与少夫共之。”

此话翻译过来，大约意思就是：皇后就要分娩，可以趁机投毒搞死她。这样的话，霍成君就可顺理成章地坐上皇后宝座。如果成功，共荣华富贵，绝不食言。

霍夫人，原来您是个毒夫人。毒，果然不是一般的毒啊。

淳于衍愣了半天，硬是回不过神来。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二：没想到霍显能出此险招，超乎想象，这是其一。投毒杀人，实则不易，因为皇后饮食，必须经过侍者先尝，这个技术活，她实在干不来啊，这是其二。

又过了半天，淳于衍仿佛噩梦苏醒。她吞吞吐吐地对霍显说道：“夫人，您也知道，替皇后治病，都是由很多医生同时会诊的。而且，皇后的汤药都必须由宫女先行喝下，皇后再喝下去的。您说，众目睽睽之下，凭我一人之力，怎么能投毒？”

然而，霍显又说了一句话，吓到了淳于衍。

此话如下：“我也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能搞死皇后，但是我相信，你肯定有办法。”

话说到这份上，意思就别提多恐怖了。反正是，话既出口，你不干也得干，怎么干，我可不管。这不仅是耍赖，更是变相恐吓。淳于衍想逃跑，想躲闪，门都没有了。

淳于衍已经骑虎难下了。最后，只见她咬咬牙，说了一句：“愿尽力。”

就知道你会有办法的。霍显笑了。事实上，淳于衍没有辜负霍显的希望。很快，宫里果然传来消息，许皇后薨了。

怎么薨的？过程大约如下：淳于衍回家找出一种毒草，捣碎，携带入宫。然后趁个机会，把毒药掺和在药汤里给皇后喝。许皇后喝下，顿觉头麻，忽然警觉，质问淳于衍。但是已经迟了，毒药攻心，不久就薨了。

消息很快就被确定，许皇后是真薨，不是假薨。在那一刻，霍显觉得，天空仿佛是蓝的，枯木仿佛遇到了春天，病牛又重新抖擞精神。谢天谢地，生命将因奇迹而变得更加精彩。

淳于衍搞定许平君后，迅速出宫，与霍显秘密会面。霍显告诉淳于衍，这事干得好，你该得到的都会有，但不是现在。等过一阵子，长安平静无事，即可前来领奖。

果然，许皇后莫名其妙薨掉，长安犹如地震，汉朝群情汹涌。很快，就有人上书皇帝刘病已，状告御医失职。又很快，刘病已批准逮捕所有御医。消息传来，霍显傻了。

霍显之所以傻掉，是因为淳于衍也被抓到监狱。如果淳于衍供出阴谋，那完蛋的不仅是她一个人，霍光首先是她的第一个陪葬品。

这下子麻烦大了。怎么办？霍显想了半天，发现只有一条路可行。那就是自首。当然，霍显不是向皇帝，更不是向中央自首，而是向霍光。

然而，当她把那前因后果，全盘告诉霍光时，霍光仿佛听见一声晴天霹雳，然后他脑门轰的一声，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霍光踏进汉朝这条政治大河以来，从来都是小心行船，几十年如一日，从未出错，更不会让别人给自己添乱。没想到，最后要毁掉他伟大长城的人，竟然是他的老婆。

女人，你的名字就叫愚蠢。愚蠢啊，愚蠢。不在愚蠢中疯狂，就在愚蠢中崩溃。

霍光几乎要崩溃了。更让霍显崩溃的是，几乎崩溃的霍光，权衡良久，做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决定：揭发霍显，诏示天下。

实在太疯狂了。

在霍光看来，这不是疯狂，而是一种生死博弈。他奋斗一生，功勋无数，贤名远播。他要告诉全世界，霍光是经受得住历史考验的，他不能让一个走火入魔得脑震荡的女人，一日之间毁掉他平生所积的高功厚

德。

然而，很快，霍光的博弈论却被自己否定了。

霍光又发现，丢卒保车，未必是明智之举。在汉朝，霍家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系统，或者说是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政治生态圈。在这个系统内部，每一个人都是这个政治生态圈的产物。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如果毁灭霍显，等于葬掉女儿霍成君。葬掉女儿霍成君，势必破坏霍光在汉朝的威望，又势必影响到霍家子弟在汉朝的立足之本和政治生命。那么，这等于说，揭发一个霍显，等于端掉一锅好汤。这怎么行呢？

所谓倒悬之苦、生死存亡，来得竟是如此猛烈。霍光彷徨了。

正当霍光苦闷无措时，他收到了一封奏疏。当他读完那封奏疏时，他不禁吐出一口沉重的郁气，心里不禁暗暗地说了一句：“大事终于可以化小了。”

那是廷尉给刘病已写的奏疏。按刘病已先前公开宣言，所有交给皇帝的奏疏，必须先给霍大将军过目，再转呈皇帝。于是乎，霍光就在第一时间看到了这个奏疏。奏疏内容，概括起来，只有两个字：结案。

之所以这样快，原因是他们经过调查，发现许皇后薨一案，没啥查头，只能追究御医侍奉不尽力的责任。

我认为，这不是历史真相。在我看来，廷尉结案之快，可能是霍光自编自演的一场好戏。廷尉速结大案，可能就是霍光暗示他们要低调处理许皇后薨案。只有这样，霍光才会更加游刃有余。

果然，霍光就在廷尉结案书上，做了特别批注。不久，淳于衍被保出狱。

霍显犹如困兽出笼，又活蹦乱跳起来。接着，她再向霍光提出要

求，将女儿霍成君送进皇宫。一切都在霍光掌控之中。公元前70年，春天，三月十一日。刘病已封霍光女儿霍成君为皇后。

三、推手

一切都是回光返照。

公元前68年，春天，霍光病重。三月八日，霍光薨。霍光走了，汉朝何去何从？谁也没有办法回答这个问题。

或许，我们应该稍做停留，替这个时代巨人和掌舵手写个墓志铭之类的。然而，谁也没这个心情，包括刘病已。很快，刘病已努力摆脱霍光的影子，将目光投向未来。

公元前67年夏天，四月二十二日。刘病已做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封太子，同时任命救命恩人丙吉为太子太傅。此消息一出，有人马上气得晕厥，绝食抗议，大口吐血。

大吐血的人，是霍显。

原因只有一个，刘病已封的太子，不是她的人。那位太子，名唤刘爽，今年才八岁，是刘病已早年和先皇后许平君的爱情杰作。霍显以为，刘病已会把太子资格留给将来霍成君的儿子，没想到霍光才走没几天，刘病已就按捺不住，急封太子。寒心啊！

事实上，刘病已此举对霍显来说，何止是寒心，简直就是致命打击。这就说明，霍显之前所做一切，白费心机，全都落空。

太子不得，皇后位哪坐得稳，皇后位不稳，霍氏家族根基，肯定要被掏空。突然之间，霍显发现，一股隐隐的杀气，正朝她扑面而来。

祝贺霍显。事实证明，她的嗅觉十分灵敏。

霍显并不知道，封太子这事，刘病已不是操之过急，而是早就等得不耐烦了。按规矩，皇帝登基，封皇后和太子，时间快慢，依皇帝心情而定。可是那时，刘病已有这个心，却没那个胆，一切看霍光脸色行事。

之前，许平君之所以被封为皇后，是因为有众卿在忙活，所以顺理成章。或许，经过那次封皇后事件，众卿吸取教训，不再随便叫喊。封太子一事，迟迟未定，一拖再拖。于是，霍光走后，刘病已根本就不需要向谁请示，瞅准时机，封推太子，了却一桩心愿。

表面上看，刘病已举动正常，长安水面平静。实际上，对刘病已来说，完成以上动作很不寻常。他之所以反应如此快速，是有一个幕后推手在替他策划着将来的一切。

刘病已的幕后推手是谁？是丙吉，还是张贺？

答案：都不是。

刘病已的推手，是一个新面孔。这人不仅是个新人，还是个猛人。此人，是丙吉坚定的老相好——魏相。

魏相，字弱翁，济阴定陶人。魏相少时学易经，写得一手好文章，于是被推荐出仕，做茂陵令。人在江湖漂，没有两把刷子是不行的。魏相一当上茂陵令，大施拳脚，做了一件大事。正是这件大事，奠定了他在汉朝官场的威望。

那时，还是桑弘羊当御史大夫的时代。事情是这样的，首先是桑弘羊的一个门客不知居心何为，竟然诈称御史大夫正在传舍里休息，请茂陵当地有关部门领导，务必前来汇报工作。然而，县丞没有按时前往拜谒，搞得那桑弘羊门客极为不爽。于是乎，反客为主，将县丞绑了起来。

消息马上传到魏相耳里。如果是聪明人，应该反应过来，桑弘羊门

客此举所为，就是想给魏相下马威，叫他以后悠着点。事实上，魏相却不吃他这一套。

魏相认为，桑弘羊门客简直就是找碴，想找抽。于是，他二话不说，派人直接将桑弘羊门客抓起来。再接着，就是审，敲定那狂人的罪名是敲诈勒索，妨碍公务，杀。

然后，桑弘羊门客就被拉到大街上，斩首弃市。刀起头落，魏相从此声名鹊起，茂陵土匪看到他，全贴着墙根走。一夜之间，当地治安迅速好转。

不久，魏相因政绩出色，被调到河南当太守。魏相当上太守后，烧了几把火后，当地豪强谁也不敢动，惹祸闹事的劲儿就都没了。于是，魏相名声越来越大，大到有人一谈起他，提起裤腿直接跑人的地步。

别以为这是夸张之词。魏相吓到的那个提起裤腿直接跑掉的人，是丞相田千秋的儿子。田千秋的儿子，身任武库令，时为魏相下属。当时，田千秋刚死不久，田千秋的儿子连个招呼都没打，就弃官跑人了。

跑路的人之所以跑，主要是因为怕。怕什么？怕田千秋走了，没人罩他，魏相要来找他麻烦。找什么麻烦？天知道。

那时，魏相一听说田千秋的儿子弃官跑人了，马上跳将起来，派人去追。魏相不是真找田千秋儿子的麻烦，而是怕田千秋的儿子给他惹麻烦。然而，让魏相没想到的是，他派出的人不管怎样生拉硬拽，人家就是不留，硬是要回长安。

魏相恨得直想撞墙。他料定，田千秋那没用的儿子一旦跑回长安，大将军霍光肯定知道，到时候人家肯定会说，丞相才死，就想整丞相儿子，太不厚道了。真是这样的话，就算魏相本人再猛，也难逃长安满城权贵的臭骂。那接下来，挨整的肯定就是他了。

果真不久，霍光闻听已故丞相的儿子跑路，破口大骂，说魏相浅薄

无知，竟敢驱逐已故丞相的儿子，摆明就是一趁火打劫、落井下石的货色。

霍光没有白骂，接着马上有人状告魏相，说他乱杀人。所谓乱杀人，不就是前面杀桑弘羊门客吗？不用多说，此时此刻，对方也想趁火打劫，把魏相投到井里，然后再狠狠地朝井里丢下一块大石。

套用阿Q的话，这就叫：你魏相做得，我们就做不得吗？

很快，上面就派人来查魏相。不久，魏相被投入狱。但是，当魏相被带走后，马上就有人跳出来替魏相求情。主动营救魏相的，不是一个人两个人，也不是几个人，而是两三千人。

那两三千人，全都是河南郡守军官兵。很猛的是，这些人集体跑到长安上访，半路拦住大将军霍光，说他们愿意多服役一年替太守魏相赎罪。很快，霍光表态了。他认定已故丞相的儿子跑路，是魏相主动驱逐。于是乎，魏相成功挨整，只好郁闷入狱。

但是，魏相在监狱里只蹲了一个冬天，就出来呼吸到新鲜空气了。接着，中央又恢复他做官资格，任茂陵令。

中央这个决定，很有戏剧性。让魏相回到老地方当官，这就仿佛是田径场上，魏相被吹了黑哨，取消比赛成绩。只好重新参赛，再跑一回。

这一回，魏相运气很好，干劲很足。他吸取教训，一鼓作气，一路冲刺，向着更高更强的成绩进攻。

先是，魏相任茂陵令不久，就被迁扬州刺史。在任扬州刺史期间，好人丙吉从中央给他写了一封信，说中央可能要提拔他了，叫他务必高调做事，低调做人，不要太过张扬。

两年后，魏相再被提拔，又被调回老地方，当了河南太守。数年后，大司农田延年自杀，魏相接任。魏相接任大司农一年后，又再被提拔，迁为御史大夫。

所谓政治蓝图，魏相在霍光死前就已画好。于是乎，霍光前脚一走，他后脚就到刘病已跟前呈计。魏相的基本思路如下：霍光走后，汉朝陷入权力真空。到底由谁来填补这个真空，这个人当然不是霍氏弟子，更不是张安世，而是刘病已。然而，刘病已要大权在握，必须借助一个人。

那个人，就是张安世。

曾记否，当年代王刘恒能够入主长安，谁的功劳最大？当然是太尉周勃和丞相陈平。所以，刘恒当皇帝后，对周勃和陈平是毕恭毕敬，好得不得了。陈平是阴谋大师，知进退之计，所以为人做事，较为低调。周勃却不同，整天牛烘烘，跟皇帝说话，仿佛是跟妻妾耍威风似的，全不把刘恒放在眼里。

后来，是谁替刘恒把周勃威风灭掉，让他变得规矩的？那个人，就是猛人袁盎。猛人袁盎奋斗一生，最大的荣耀是，被当时人称为“无双国士”。

那时，袁盎告诉刘恒，要当皇帝就要当牛皇帝。要当牛皇帝，就不要对下属低声下气，特别是周勃这类人，必须把他骄傲的气焰打下去，要打下去，就必须先树威。

于是，在袁盎大力主推下，在刘恒认真学习和执行下，其皇帝之权威，日渐隆起。最后，周勃终于被摆平，群臣谁也不敢对皇帝指手画脚。

今天，魏相要做的工作，就是继承袁盎遗志，替皇帝努力工作。而刘病已要努力的方向，就是以孝文帝为榜样，做一个威权并重的牛皇帝。路漫漫其修远兮，俩人将上下而奋斗不止。

事实上，皇帝树威弄权，并非袁盎和刘恒之首创。其思想之集大成者，乃先秦法家代表韩非子。在诸子当中，其思想最受皇权欢迎，非韩

非子莫属。韩非子认为，皇帝治国安邦，三字足矣。那就是，法、术、势。

所谓法，就是法律法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居其首，相当重要。所谓术，就是玩弄权术，驾驭群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博弈之术。只有在博弈中压倒群臣的，才会有势。所谓势，就是势力、威势。威慑天下，谁敢不服。能让天下臣服，那就没有什么事是办不成的了。

现在终于看清楚了吧。树威，必须玩术；玩术，就必须在诸多因素中，寻找平衡点和制高点。在魏相看来，张安世就是刘病已和霍氏子弟之间的平衡点，拉拢张安世就是站到了制高点。丢掉张安世这颗好棋子，有可能满盘皆输。

怎么稳住张安世，魏相早已心里有底。他这样给刘病已分析：霍光死了，其位空缺。最好尽快任命张安世为大将军，填补这一空缺，以免引起争夺大战。其次，免去张安世兼职的宫廷禁卫军司令（光禄勋），任命张安世的儿子张延寿接替此职。

这招，就叫先下手为强。

事实上，魏相此招，刘病已早已有意谋之，俩人真是心有灵犀，一拍即合。此招不可谓不高。

把张安世拉上去，等于阻住了霍家子弟的非分之想。就算他们胡思乱想，这一棒先打下去，他们晕还来不及，哪有力还手出击。其次，拉张打霍，拆散张霍联盟，减弱潜在威胁，好处多多。

果然不久，刘病已就召张安世进宫谈话。没想到，话还没谈完，张安世犹如患了风寒感冒，直打哆嗦。说真的，他是怕了。

四、算计

冥冥之中，张安世感觉到有人要打他的主意了。如果没猜错的话，这人就是刘病已。刘病已封官，不就是想拉拢他吗？

历史已经证明，主动送上门的大官，不是好东西。当初，刘彻罢石庆，任命公孙贺为丞相。公孙贺不见一丝兴奋，反而悲痛异常，伏地痛哭，就是不肯受印。

公孙贺之所以不敢受印，不是丞相印不好，而是他没那个命受用。自刘彻登基以来，皇帝任命的丞相，除了老狐狸公孙弘好死，其他人几乎无一有好下场。如果公孙贺受命，那他就是下一个没好果子吃的人。果不其然，公孙贺当丞相没多久，被巫蛊牵连，满门抄斩。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天，对于张安世来说，历史仿佛就要重演，如果不能拒绝，等于把自己往油锅里扔。可是，要他如何拒绝皇帝刘病已？

当初，公孙贺死活不受印时，惹得刘彻很是不爽，简直都想拿印子砸人了。公孙贺都办不到的事，我张安世能办得到吗？两个字，难啊。

像公孙贺了解刘彻一样，张安世当然知道，刘病已想要干什么。一直以来，因为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上天把他和霍光紧紧地拴在一起，成为霍光的坚定战友。

今天，霍光走了。按道理，霍光的大将军位置，应该留给霍家。只有这样，才能保住霍家传统品牌势力。然而，刘病已却不按常规操作，拉张安世去坐霍光空出来的位。那不等于是给霍家难看吗？这一行为直接引发的后果就是，霍张联盟自然瓦解。

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张安世是霍光的一面坚实后墙，没有张安世这面墙挡风，霍氏全族可能都要得伤寒。刘病已这招拆墙之术，实在是高啊。

一想到这儿，张安世仿佛置身寒冬腊月，不由得打了个寒战。突然，张安世缓过神来，现在已是夏天，春天刚刚过去，哪是什么腊月寒冬？

打完寒战，张安世又突然想起，刘病已还在看着他，等他说话呢。

张安世抬起头，看着刘病已的眼睛，犹如看着两个冷窟。冷气和杀气，从冷窟里，一阵阵冒出，朝他迎面扑来。张安世双脚终于坚持不住了，他扑通一声，摘下帽子，趴在地上。

接着，张安世像一只可怜的被拔光了毛的即将被送往火架上烤的老鸟，不禁失声悲叫了一句：“老臣诚自量不足以居大位，继大将军后，唯天子财哀，以全老臣之命。”

上面的话翻译过来大约就是：老臣我根本就不是做大将军的料，请皇上可怜可怜，放过我吧。

按官场规矩，如果某人即将登上某个位置，总要先辞谢三番，以表谦意。此中规矩，我们又叫政治秀。老实说，张安世不是假装秀一秀，而是发自内心地喊饶命。

但是，刘病已却认为，张安世是在作秀。于是，刘病已对张安世非但不可怜，反而被弄得笑出声来。他笑着对张安世说道：“您老人家是不是太谦虚了呢？如果您都做不了大将军，请问谁能做得了？”

老实说，刘病已说的也是大实话。当初，汉朝众卿废掉混账刘贺时，霍光居首功，张安世居次功，霍家那帮子弟，全都是打杂的。如果张安世都当不了大将军，难道让霍家那帮打杂的出来撑场面？什么逻辑吗？

张安世突然发现，他被算计了。

算计他的，不只刘病已，还有命运。一不小心，他就被命运推进历

史的泥潭中。前进是危险，退后更是危险。站着一动不动，不是被风吹成干尸，就是被雨打成落汤鸡，一样是危险的。

一时间，张安世仿佛被人拿泥巴堵住了大嘴，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公元前68年，四月十七日。张安世被任命为大司马，兼车骑将军，主管宫廷机要（领尚书事）。

谢天谢地，终于搞定张安世了。接着，魏相的下一步棋，就是夺权。怎么夺，从哪里夺，魏相胸有成竹。很快，他秘密给刘病已上书，陈述他的设想。

在汉朝，向皇帝递交文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一般文书，都用开口封套。另一种是重要文书，加密封，由皇帝亲自拆封。此加密文书，古称“封事”。两种文书，一律由领尚书事向皇帝转交。

魏相给刘病已呈交的文书，属于加密型。但是，为防止万一，他没有把文书交给领尚书事，而是托一个可靠的人，直接交给皇帝。而那个可靠的人，则是刘病已的岳父许广汉。

魏相要整的人是霍家，许广汉则十分乐意替魏相跑上跑下。究其原因，许广汉跟霍家也是有过节的。

当初，刘病已封许平君为皇后，也想做个顺水人情，封岳父许广汉为侯。但是，这事马上就被霍光否决了。霍光认为，许广汉不具备封侯资格，不过呢，封君是可以的。于是，刘病已只好将许广汉封为昌成君。

侯与君有什么区别？这个区别可大了。如果在战国，“君”比“侯”大。时过境迁，两者倒过来了。汉代的“侯”比“君”大，君只有封邑，侯有爵位。而让许广汉郁闷的是，“君”多封给女士，霍光允许封他为“君”，似乎有点讽刺的意思。

讽刺又怎样？只能将就将就，忍着点吧。这笔账，留着将来再一起算。然而，魏相之所以要弃领尚书事，走许广汉这条路线，原因不仅是许广汉乐意替魏相跑腿，更重要的是，霍家也有一个子弟是领尚书事。这个人，就是霍光侄孙霍山。

到目前为止，魏相总共给刘病已交过两次加密型文书。第一次就是建议刘病已封张安世为大司马。这一次，他之所以要避开霍山，是因为他上书告诉刘病已的内容是，要想铲平霍家势力，第一个要办的事，就是架空霍山的权力。因为，霍山盘踞的这个职位，太过重要了。

汉朝每天有多少文书经过领尚书事，而那些状告霍家的文书，有多少是转交到皇帝那里的？只要霍山在那里待着，就别想让皇帝听到不利于霍家的消息。长此以往，皇帝无法收集不利于霍家的文书，又如何跟霍家博弈。

那么，怎样才能架空霍山的领尚书权力呢？魏相提出两种建议：另开特别通道，这是一种。允许人人都可以给皇帝上加密型文书，这是另外一种。

够了吗？当然不够。

按惯例，凡是上奏章给皇帝的，要同时写两份。奏章送到宫廷秘书署（尚书），先行审查副本。如果认为不合适，连同正本，一齐搁置。所以，魏相又认为，为防止秘书署作弊，最好废除副本。这样的好处就是，加密型的文书内容，领尚书事霍山想知道的话，门儿都没有。

魏相这一招，实在太高了。很快，刘病已批准了魏相的建议。同时，任命魏相为给事中，参加国家大事决策。

到此，因为有魏相做幕后推手，刘病已才大胆做了几件大事。那就是前面说过的，封太子，任命太子太傅和太子少傅。同时，许广汉也顺利升级，被他的皇帝女婿封为平恩侯。

至此，魏相认为，事情已经成功大半。他更加相信，他已胜券在

握。

事实上，魏相在动，霍显也在动。霍显已经认识到，刘病已封许平君的儿子为太子，那就决定了自己的女儿霍成君将来生的儿子，只能封为亲王。要想让霍成君将来的儿子封为太子，一个字，杀。

不杀，就不可能有机会。过去是毒杀皇后，霍成君才能当上皇后。现在只有杀了太子，霍成君将来的儿子，才会有机会当太子。这是霍显的逻辑。这个逻辑，无论怎么证明，都是成立的。

霍显行动了。

凡成大事者，必找代理商。这是阴谋家的理论。伟大的阴谋家，往往把阴谋当成艺术。艺术是崇高的，来不得半点糊涂。然而，蹩脚的阴谋家，往往把阴谋当成抱佛脚。然而，不是所有的佛脚都能抱的，平时不烧香，想要抱佛脚，佛都会甩你两脚。

佛已经甩了霍显一脚了。现在，佛还想再甩霍显一脚。因为毒杀皇太子的设想，很快就提上日程。谁能做这个事呢？霍显认为，非霍成君莫属。怎么个谋杀法？霍显又想效仿一个人。

霍显想到的那个人，就是汉朝第一毒妇吕雉。还记得当年吕雉是怎么毒杀戚姬儿子刘如意的吗？吕雉有天派人送去一杯毒酒，硬是把刘如意从床上拉下来灌，把心头大患解决了。

霍显认为，吕雉能用毒酒，她为什么不能用？使用毒酒，成本低，收效快，可谓药到病除，怎一个爽字了得。

但是，霍显错了。

伟大的《孙子兵法》曾经警告兵家，完美的阴谋，总是变化多端的。如果重复使用，马脚一旦露出，敌人就会察觉，危险就会降临。

我认为，孙子先生的话只对了一半。他只讲阴谋，却没讲前提。敌我双方对弈，如果我方占有绝对优势，不求变也未尝不可。这就好像当

年的吕雉，她视刘邦诸子如被关在铁笼里的小鸡，想杀谁就杀谁，想怎么杀就怎么杀。杀了还会告诉你，我就是这样，你想怎么样？

今昔相比，霍显明显不具备吕雉的能量。所以，如果霍显照搬吕雉毒杀术，后果是很严重的。事实也很快证明，霍显这招已经不灵了。

霍显认为，霍成君要杀皇太子很简单。只要召唤皇太子到后宫，赐吃糖果，即可趁机杀之。很快，霍成君就按照老妈说的去做了。可是，太子召来了，糖果也赐了，皇太子却活得好好的。

事情就坏在某个环节上。当时，皇太子刘爽才八岁，皇后许平君又被毒死。所以，刘爽被当作重点保护对象，他的一切饮食，必先由乳母等侍从尝吃，才可入口。于是，霍成君作了几次尝试，均告失败。

霍显真是急死了。急了也没用，只有干瞪眼、流眼泪。事实上，这还不算什么。根据可靠消息，刘病已开始以攻代守了。

这个才是让霍显和霍家最为恐怖的事。

于是，霍显召集了一个家族会议，寻找应对策略。参加会议的有霍光的儿子霍禹、霍光侄孙霍山等大腕级人物。在会上，霍显忧心忡忡地说：“如果有一天，霍家倒了，那个挖我们霍家墙基的，肯定就是他。”

霍禹和霍山都紧张地看着霍显，问道：“他，就是指皇帝吗？”

霍显摇摇头，说道：“不，他就是御史大夫魏相。魏相动作频频，又被皇帝召入宫中参加议事。只要他进宫一搅和，霍家什么好事都被他搅黄了。”

霍山恍然大悟。原来，他的领尚书事权力被架空，全都是魏相搞的鬼。

事实证明，女人的第六感是很靠谱的。公元前67年，六月七日。刘病已封魏相为丞相。消息一传出，后知后觉的霍山等人，如遭五雷轰顶。一时间，他们仿佛听到了一阵巨石滚落山下的轰鸣声。

死神！末日的死神来了？！

五、磨刀霍霍

在汉朝历史上，霍显这个女人，玩阴谋耍权术，其技术含量是出奇的次。然而与此相反的是，她的政治嗅觉，却是相当灵敏。如果吕雉再世，估计还要叫她一声师姐。

一直以来，霍显超灵的鼻子，从来没有放弃过对魏相的跟踪。魏相在家吹个风，她就能知道是哪棵草在动。事实上，在魏相没有被拜为丞相前，霍家与魏家发生了一个小摩擦。正是这个小摩擦，让霍显更加坚定地认为，替霍家挖好坟墓的，肯定就是魏相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霍魏两家的家奴在路上相遇，不知是路窄，还是有人想找碴儿，双方人马都立在路上，彼此不让。最后，霍家家奴备觉不爽，大打出手。霍家家奴打了还不过瘾，又冲到魏相的办公地点御史大夫府，在府前大声辱骂。最可怕的是，他们还想趁机踢魏相府门，要追究魏相的责任。

当时，正在御史大夫府值班的是侍御史大夫。打狗要看主人，侍御史知道，霍家那帮小混混之所以嚣张踢馆，那是因为霍家有几个老混混在撑腰，惹不起啊。可是，当前事急，对方人多势众，把侍御史搞得如火烧眉，急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

慌忙之下，侍御史面子也不要了，当即给霍家那帮闹事的家奴下跪磕头。看着侍御史那熊样，霍家家奴好像出了压在心里几百年的晦气，甩甩衣袖，大摇大摆地走人了。

本来是个小事，竟然搞成这么大。这到底纯属误会，还是有所预谋？不得不让人浮想联翩啊。

更耐人寻味的是，此事过后，魏相仿佛没发生过似的。他不主动要求霍家给个理由，更没有派人向霍家道歉。魏相如此，霍家也没动静。

平静，可怕的平静。霍显心头再起不祥的兆头。

很快，霍显的预感又被证明是可靠的。不久，刘病已又做了一件大事。刘病已做这件大事时，出手很快，而且特狠，完全超出霍显及霍家任何一个人的想象。因为，刘病已那个大动作，等于替霍家敲响了丧钟。

刘病已的行动，就是削权。是削权，还不是夺权，所谓削权，就是把霍家主要骨干，从主要岗位调到一些闲职上。为了让读者体验一下刘病已的冲击力，我把他做出的具体安排，公布如下：

范明友，霍光女婿，时任渡辽将军和未央卫尉，被调任宫廷禁卫军司令（光禄勋）。

任胜，霍光次女婿，时任中郎将和羽林军警卫总监（羽林监），被调任安定郡郡长。

张朔，霍光姐夫，时任光禄大夫，被调任蜀郡郡长。

王汉，霍光孙女婿，时任中郎将，被调任武威郡郡长。

邓广汉，霍光长女婿，时任长乐卫尉，被调任宫廷供应部长（少府）。

霍禹，霍光的儿子，亦被潜规则。刘病已免张安世之大司马，改封为卫将军。接着，拜霍禹为大司马。

所谓大司马，霍禹只享其名，却不能享受霍光生前之同等待遇，表现在大司马要有印信，他没有；大司马要有军权，他也没有。换句话说，刘病已抬他上去，就是挂个名，摆个样子罢了。

除以上重要人物外，凡是在军队中有霍氏家族人员担职的，全被拿下，通通换上许家子弟和史家子弟。

刘病已这招，就叫刮骨疗伤。谁也不知道，刘病已之所以下手这么快、这么狠，是因为他听到了一个伤心的消息。那个消息就是，先前许平君是被霍家派人拿药毒死的。

完了，霍家就要完了。当事实真相浮现出来，他们就只好排队，等着挨刀了。

霍家危机重重，却见不到一个救世主。要说，霍家当中，数霍禹辈分最大、官职最高，能量也应该是最强的，霍家的救世主就看他的了。事实上，他也没办法。于是，他只有消极反抗，称病不去上班。

霍禹有个老部下，听说霍禹病了，上门探望。他问霍禹：“您得的什么病？”霍禹告诉他：“俺得的是大心病，除了皇帝，谁的药都不管用。”霍禹那老部下一听，不禁笑了起来，说道：“你呀，还是放宽心点。”

霍禹满腹牢骚，不禁一下子全抖了出来。他滔滔不绝地说道：“你叫我怎么放宽心？如果不是我老爹，陛下会有今天这位置吗？现在好了，人一阔就变脸，把我霍家的人全调往外郡，许家和史良子弟全安插到中央来。这摆明不是想搞我们霍家吗？如果让你碰上这事，你就能安得下心来？”

霍禹那老部下叹息一声，说道：“霍兄，别怨了。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啊。过去，那是霍大将军的时代，想杀谁就杀谁，想让谁发达，就让谁发达。现在，是陛下的时代，人家想挪谁，想安插谁，不也挺正常的吗？你就认了吧。”

以上一番话，犹如一盆冷水从头上淋下来，霍禹一下子清醒了许多。所谓，好花不常开，好事不常在。霍光走了，霍家就是过气家族了。在这个实力决定生存状态的发展长河中，任何伟大的势力，都会有一定的生命周期。霍家像那曾经盛开的一朵鲜花，注定于风中凋零。

于是，想通了的霍禹，只好打起精神去上班。然而，霍禹只是想通许多，并没完全想明白。他不明白的是，刘病已为何出手如此之狠。所谓人走茶凉，老爹霍光还没走多久，这个茶怎么就凉得如此快？

事实上，以上那个问题，不仅让霍禹郁闷，霍山和霍云一样郁闷。于是，霍禹、霍山及霍云三个霍家大腕，每聚到一起说起这个事，总不禁伤心落泪。

眼前这一幕，霍显看得心里又难受又紧张。她说道：“霍家之所以沦落到今天，是因为汉朝出了个魏相。你们几个在外，难道就没办法抓到魏相的把柄，将他治罪吗？”

霍山一听，马上就跳起来叫道：“我们又不傻，怎么会没想过要抓他把柄。可是地球人都知道，魏相廉政是出了名的。最不干净的，就是我们霍家了。以霍家之不干净，去跟那个不怕死的魏相顶牛，那不是死得更快吗？”

霍山意犹未尽，悲从中来。他抹了一把眼泪，又叫道：“魏相要杀就杀，要刚就刚，干吗还要诬蔑我们霍家！”

“诬蔑？”霍显看着霍山，不禁问了一句。

霍山叫道：“你出去打听一下就知道了，长安满大街的人都在传，许皇后是我们霍家杀的。这不是诬蔑，又是什么？”

顿时，霍显呆住了。霍山不知是他嗓门大，还是把话说得太严重，吓到霍显了？大家都紧张兮兮地看着霍显，不禁问道：“您怎么了，是不是吓到了？”

沉默，死一样的沉默。

不知过了多久，霍显才慢慢缓过神来。她表情僵硬，犹如鬼魅。只见她沉重地说道：“不是我被你们吓到。只是我心里有个事，一直瞒着你

们。只怕我一说出，你们几个要被吓坏。”

霍禹等人没说说话，都等着看霍显到底怎么吓他们。这时，霍显顿了顿，又说道：“其实，外面传的，都是真的。许皇后的确是我们霍家杀的，是我派人干的。”

谜底终于解开，郁闷却转为恐惧。霍显才说完，霍禹、霍山和霍云三人，仿佛一下子被蒙上眼睛。然后，他们都只听到扑通一声，三人连救命都没来得及喊，就被人重重地推进了无底的冰窟窿。

这下子，终于知道什么叫死有余辜了。

不知过了多久，霍禹三人如梦初醒，他们一致使出吃奶的力气，然后朝霍显吼了一声：“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们？现在死到临头，你叫我们怎么办？”

当然不能凉拌。霍禹几人吼了一通后，慢慢冷静下来。他们又想了一通，最后发现，刘病已手握权柄，居高临下，四面撒网。而霍家子弟，犹如笼中困兽，逃亡穷寇。困兽也好，穷寇也好，想绝境重生，唯有一条路——拼了。

怎么个拼法，霍禹等人马上拟定了一个方案。他们的行动方案具体内容是怎么样的呢？霍显不说，霍禹不说，霍山也不说，霍云也没有说。但是不久，就有人替他们说了。

我发现，古往今来，世间许多大事，多由大人物完成；我又发现，古往今来，世间也有许多大事，则由小人物搞起。曾记否，韩信是怎么死的？小人物告密。英布又是怎么死的？也是被小人物告密。诸如此类，多了去了。

很不幸的是，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霍禹等人的阴谋大事，坏也坏在了几个小人物身上。

情况是这样的：霍云有个舅父叫李竟，李竟有个好朋友叫张赦。张赦知道霍家境况不妙，就向李竟提出个建议。他认为，霍家的敌人，主要有三个。一个是皇帝刘病已，一个是丞相魏相，另外一个皇帝岳父许广汉。要除掉这三个人，是很简单的事。只要上官皇太后一声令下，即可让魏相和许广汉人头落地，然后让刘病已搬家走人。

张赦的计策技术含金量怎么样，我们暂且不评论。问题就在于，他这番话是在霍家里说的，更大的问题还在于，以上那番话被一个寄住在霍家的人听见了。于是，那人二话不说，连夜跑出去告密。不久，消息就传到了刘病已耳朵里。

又不久，张赦就被逮捕。很奇怪的是，刘病已只抓了张赦，接着就没下文了。更让霍家惊讶的是，刘病已下令，事情到此为止，不再深究。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霍显想不明白，霍禹也摸不着头脑，霍山更是云里雾里。

所谓旁观者清，我看得很明白。刘病已这招，就叫先礼后兵。

但是，霍禹等人却不这么看。他们想了半天，又得出一个结论：刘病已之所以没有追根刨底，主要是看在上官皇太后的面子上，才不想把事情搞大。既然梁子已经结下，既然木马已经挂上，总有一天，仇恨的病毒就会发作。早死晚死，都是死。为什么不在死之前，先下手为强？

于是，霍禹等人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发动霍家女儿回去告诉她们老公，张赦所提方案，仍然有效。请大家务必做好准备，随时行动。

六、告别霍时代

事实上，霍家并不知道，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在刘病已控制之中。

果然，还没等霍家动手，刘病已又轻轻地动了一下，一下子捏住霍家两个重要人物。

那两个人，一个是霍云，一个是霍山。此二人被捏，是因为霍云的舅父李竟被控告跟亲王和侯爵结交，图谋不轨。于是，刘病已马上下诏：霍云和霍山不宜在宫中任职，免去他们的职务，保留爵位。

看到了吧，什么叫玩政治高手，这就叫高手。人家叫你不要动，就千万不要乱动。如果乱动，就先拿鞭子打你。鞭子不行，就拿棍子。棍子再不行，那就只好动刀了。只不过，刘病已让霍云和霍山下岗，还只是动手。是否动刀动枪，有待观察。

黑云压城城欲摧。皇家和霍家这场权力战，连长安扫大街的都认为，战争大面积爆发，已经为时不远了。是的，火拼就要来了，大家等着看戏就是了。

就在这时，刘病已突然收到一封书，其内容很明确，就是劝皇帝刘病已以大局为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有必要交代的是，此书作者，乃山阳郡太守张敞。

有心看客应该知道，张敞这是第二次露面了。张敞每次露面，都是选在汉朝发生重大事情的场合。不过，他不是要炒作，也不是要抢风头。他出场，完全是性格所致。

张敞有两大优点，汉朝高官无人不知。一是自强自立，人格独立。二是为官廉洁，做人正直。因为正直，所以当初对刘贺在皇位上的所作所为，极为不满，情不自禁跳将出来，高调批评刘贺。

应该说，张敞当时的批评，对刘贺的倒台，是起到一定作用的。因为他批评刘贺不听，霍光才决定去田延年那里找对策。十天后，刘贺被顺利踢出长安。于是，张敞因为敢说敢干，迅速成名，被提为豫州刺史。

后来，张敞不知怎么得罪了霍光，被贬去主持节减军需用度之事，

后又将他调出，担任函谷关都尉。再后来，刘病已极为担心刘贺有什么不良动作。于是，便派张敞去当了山阳太守。

山阳郡，其实是昌邑王刘贺旧封，刘贺返回封地，就居住在山阳。而张敞来山阳，重点工作不是别的，就是来监视刘贺。

在给刘病已的奏疏里，张敞是这样认为的：

周朝时候，周公辅政，不过七年。而到汉朝，霍光辅政，却有二十年。所以，霍光功劳很大，可危险更大。因为，如果让霍氏家族继续执政，势必危及君权。所以，最好的做法就是，打发霍禹、霍云及霍山这霍家三位大腕回家，让他们安享晚年，不要过问政事。

当然，仅打发霍氏是不够的，张安世也必须腾地方。最好给他安排个皇帝老师的职务，让他有事可做。如果按此做法，可以保持权力平衡，汉朝也不会有那么多事了。可惜的是，我远在他乡，而长安也没人给陛下提出以上意见，所以才造成长安目前一片乱哄哄的景象。

最后，张敞又总结道：综上所述，陛下解除霍云和霍山二人职务，让他们下岗，这个做法必定会引起霍家恐惧，导致恶性循环，如果不及时制止，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后果不堪设想。

张敞一席长话，充分地显示出他是个十足的和事佬。霍光伤害过他，他没理由替霍氏家族说话。但是，心性善良的他，还是不想看到流血。所以，他真诚地劝告刘病已，切记克制，克制。如果有必要，可以召我回去，听听我当面陈述。

然而，刘病已看完文书。点点头，又摇摇头，笑了。

怎么评价张敞这道奏疏呢？道理是完美的，现实却是残酷的。张敞只知道叫皇帝多克制，事实上，我这个当皇帝的已经够克制的了，一再警告霍家不要乱动。问题是，霍家呢？克制这个道理，霍家懂了吗？或许，霍家必须付出流血的代价才会懂得。

于是，刘病已看完奏疏，就压住不发。张敞召见的要求，刘病已认为，没那个必要了。事实证明，刘病已的想法是对的。据可靠消息，霍家准备动手了。

上帝要毁灭谁，必先让谁疯狂。然而，最先疯狂的不是霍家，而是霍家的老鼠。

所谓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不知为何，一夜之间，霍家成了老鼠的天堂，满地爬满了老鼠。那些老鼠与人相撞，千篇一律地都用尾巴在地上画线。接着，猫头鹰也来凑热闹了，它们不知从何而来，赖在霍家大院的树上，彻夜邪叫不止，叫得人心里都发了毛。

再接着，更奇怪的事又冒出来了。霍家的大宅门，莫名其妙地塌了，之后，霍云住宅的大门，也稀奇古怪地崩了。又不久，霍家的人可谓怪梦连连。先是霍显梦见家里的灶长到树上，井里的水全满溢到地上。接着，霍禹就整天梦见车骑滚滚的声音，说是要逮捕他。

唉！真是一个不祥的年头啊。

是的，这个不祥的年头，逼得霍家简直要崩溃了。这时，霍家又开了个家族会议。在会议上，霍家有个人突然跳起来叫道：“我快受不了了。大难临头，咱们赶快动手吧。”

跳起来叫难受的人，是霍山。霍山喊完，接着说道：“要成大事，必先除掉魏相。魏相擅自减少皇上宗庙祭祀用的贡品，这是一项大罪，我们就以此为借口干掉他。”

霍山是快疯了。他红着双眼，面露杀机，继续说道：“怎么个杀法，大家也不要讨论了。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让上官皇太后出面，宴请皇上祖母。然后，以此为借口，召唤魏相和许广汉作陪。最后，我们就在宴席上动手，当场干掉他们。最后，就是趁势废黜刘病已。到时即可大功告成。”

霍山此话，基本为本次会议定了调。于是，他的方案经霍家举手表

决，全票通过。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就差最后一个号令了。

事实上，霍家连号令都不要吹了。

不久，霍家先后听到两个消息：一个是好消息，一个是坏消息。好消息在前，霍云被任命为玄菟郡太守。后面的坏消息，实在太致命了。这个消息就是

——霍家阴谋泄露了。

霍家阴谋是怎么泄露的，到底是有人告密，还是刘病已的情报机构探听得知？这个问题，除霍家没人知道外，估计长安扫街的大妈都知道了。

历史有时候挺有趣，也挺好玩。但有时候，看着看着，也觉得挺残酷，也挺悲哀。霍光在世时，上朝开会，仿佛不是霍光替皇帝办事，而是皇帝替霍光办事。那时候，霍光一打雷，刘病已那里就要准备下雨；霍光一打喷嚏，刘病已就得感冒。这是真相。正是这个真相，遮蔽了刘病已另外一个真相——隐忍不发。

那时，对刘病已来说，隐忍是必须的。狐狸千年修炼，都能炼成精；石头被晒得久了，也会蹦出个猴子来。霍光纵横汉朝政治江湖几十年，所向无敌，纵有十个刘病已、一百个魏相，都不是他的对手。

但是，对付霍家，一个刘病已加一个魏相，足矣。在霍家和皇家这场博弈中，刘病已是一只深藏不露的老虎，魏相则是一匹凶狠的狼。霍光是一头草原雄狮，悲哀的是他带领的则是一群羊。

一只猛虎和一匹恶狼，面对一群攻击力差劲的羊，最有趣的办法就是玩。事实上，自霍光死后，霍家一直都被刘病已玩在股掌之中。当刘病已听说霍家毒杀许皇后时，他完全可以一口就将霍家吞掉，连骨头都不用吐出来，但是他没有。

刘病已之所以选择了温和逼将法，完全是出于某种需要。这个需要就是，不能落下不利于他将来皇家事业的任何把柄。所以，霍光尸骨未

寒之时，霍家纵有千错万错，他也不能一下子把霍家杀光。如果那样，世间舆论也会倒向霍家。原因很简单，弱者总是被同情的。

霍家毁灭，基本上是按刘病已设计的程序走的。第一步，削弱霍家势力。霍家大多数子弟，被调离长安，只留一顶假高帽给霍禹戴上。那假高帽的名字，就是有名无权的大司马。第二步，霍家阴谋泄露，隐忍不发，化大事为小，为皇家制造有利舆论。第三步，重新起用霍云，以示仁义，然后以阴谋之名，再出杀手。

多么完美的捕杀！

公元前66年，七月。霍家事败。霍云、霍山自杀，霍显、霍禹被捕。不久，霍显等霍家全族，被绑到长安街头斩首。因霍家案被牵连的，至少有几十家。太仆杜延年亦被牵扯其中，免职。

同年，八月一日，皇后霍成君被废，囚禁于昭台宫。十二年后，霍成君自杀。

不是梦幻，仿若梦幻。

悲夫！

第三章 天下计

一、权力是春药

在汉朝历史上，霍氏家族的倒台，不是偶然事件。算起来，权力世家如山塌方，像树连根被拔掉，这已经是第三起了。第一个倒台的是吕家班，卫青家族是第二个。

历史仿佛要告诉我们，牛烘烘的权力世家，玩不过两代。

冥冥之中，这好像就是权力世家的宿命。真的是这样吗？如果这样，当初的他们，是否有过预感，或者制订出防患于未然的政治对策？事实上，无论吕家班，卫家帮，或是霍家，权力一代都有过预感的，只不过他们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

当初，吕雉崩前，曾经召集吕氏家族开会，安排后事。吕雉还特别警告吕家班，警惕、警惕，再警惕。除了吕氏家族，别人都不可靠。没想到，吕雉没走几天，汉朝群臣，以及刘氏皇家势力，犹如群狼出击，最后活生生地将吕家班那只老虎撕掉。

当初，卫青和霍去病位极人尊。卫青为人低调；卫子夫乖得像一只猫，蛰居后宫，与世无争；卫太子更是积善成德，贤名远播。尽管如此，卫青仍然如芒刺在背，所以他一再请求皇帝刘彻，不必再给他的两个儿子封侯加爵了。但是，刘彻还是封了。

没想到，卫青一死，盛势不保。江充小人，在刘彻鼓励下，只一个阴阳八卦巫蛊掌，就彻底挖掉了卫家帮。

在我看来，吕家被搞掉是理所当然的；卫家被拔掉是让人寒心的；而霍氏被整垮，那是必然的。回头看看，霍光纵横汉朝官场二十余年，权力膨胀，前所未有。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当霍氏子弟成批成批地搭着霍光的威风登天之后，霍光有没有在上面放开嗓门喊道：“小的们，不要再上来了。”

霍光那样喊过话吗？没有。

相反，他把霍家所有的鸡蛋，都放到一个菜篮子里去了。难道霍光就不知道，把鸡蛋放在一个菜篮子里，那是很危险的吗？难道霍光不懂得，物极必反是宇宙最朴素的辩证法吗？

我认为，没有什么能蒙蔽老江湖。霍光，没有理由不知道。我们也不能这样说，霍光只管自己，不管死后洪水滔天。我们应该这样认识霍光：权力是迷人的，一旦赖在上面太久了，实在不想下来了。

霍光是大的，当然还要照顾小的。于是，他只好把霍家全搬往权力顶部，在上面搭起架，做起窝。然而，上面的窝得太久，不想下来；下面的等得太长，又极想上去。那怎么办？

很好办，下面的要等上面的主动搬家撤下，恐怕要等到海枯石烂。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搬起石头一齐砸了，砸烂了大家都有份。

这是权力斗争的基本规律。历史证明，这不是胡扯。这是历史上千百万人用生命和鲜血总结出来的永恒定律。

所以，当我们用这个定律去解读霍光生前两个疑难问题的时候，一切皆迎刃而解。

问题一，霍显为何不经过霍光允许，即毒杀许皇后；霍光得知情况后，为何隐瞒不报？问题二，霍光明知霍氏太盛，天下怨之，为何不给霍家找寻出路？

让我来替霍光回答这两个问题：毒杀许皇后的是霍显。招供霍显，丢卒保车，霍家就能长命万岁吗？如果这样做，那才叫幼稚。重要的不

是谁杀，而是没有人相信，谋杀许皇后的事，是霍显一个人干的。招与不招，都不是本质。本质是，霍家盘踞汉朝权力中心的气焰太盛，太招人恨。

既然如此，还有更好的出路吗？霍光叫全家老小主动退权，过逍遥生活去？鬼才相信。就算退下来，人家认为你那是作秀，别有所谋。

现在终于看清楚问题了吧，退是死，留是死，进亦是死，霍光根本无力拯救霍氏家族。霍氏家族如果想多活几天，就得把树上的窝多搭几条木，能多挡几阵石头。所以霍光死前，还留下一封遗书，特别请求皇帝刘病已给霍山加官。

霍光，这玩的哪是政治，简直就是玩命啊。

霍氏家族倒台，有人很哀伤，也很受伤。这个人，当然就是张安世。当初，霍光权位最重，张安世次之。如今，霍家倒了，张安世还远吗？

这就叫，兔死狐悲。事实上，不得不悲啊。当初，张安世和霍光不仅是同事、战友，还是亲家。张安世的孙女，嫁给霍家某个公子。如今，霍家保不住了，他那个孙女可能也保不住了。如果孙女保不住了，他能保得住吗？

恐惧是世界上最为有效的减肥药。张安世一想到这，吃不香，睡不安，走路没精神，世界仿佛都是灰色的。于是乎，没几日，他就瘦了几圈，很没人形。

卒子过了河，就没有回头的命。安世啊安世，前无进路，后无退路，请问你的命要留在哪里啊？我想，这应该是张安世心里，无数次追问自己的话。

张安世魂不守舍的样子，马上引起了刘病已的注意。刘病已看着张安世一天瘦比一天，既觉可怜，又觉纳闷。纳闷之下，他悄悄打听，这才知道，张安世的病根，原来就系在他的孙女身上。

很快，刘病已下赦令，将张安世孙女放出牢狱。刘病已想，这下子，你老人家总算心安了吧？肯定心安了。刘病已是这样想的，别人也是这样想的。或许，眼前的你也是这样想的。

事实呢，却不是这样的。张安世听到皇帝赦免他孙女后，犹如平地起惊雷，吓得他心沉入底，找不到边了。

张安世是真怕，不是假怕。他怕什么？他不怕霍光鬼魂半夜敲门，而是怕刘病已绵里藏针、笑里藏刀。他更怕的还有，那只看不见的手。那只手的名字，就叫命运。

这个命运，如前所述：在汉朝历史上，权力二代，到底能走多远？

如果不信的话，就让我们从头数一下吧。萧何很牛吧，晚年还被刘邦投入狱，差点出不来。曹参、张良、陈平很牛，也很会做人，他们的二代呢？默默无闻，无声无息。太尉周勃也挺牛，二代出个周亚夫。结果呢，周勃晚年被诬造反，周亚夫更为可怜，活活饿死。

再往下数数，贾谊、袁盎、晁错、董仲舒、窦婴、韩安国。这些文臣武将，也算挺牛的吧。他们不要说二代，像贾谊和晁错，连一代都没混完就走人了。

再数，李广算牛吧。牛，很牛。从李广到李陵都很牛，可是三代人都不得好死，成就汉朝历史上第一大命运悲剧家族。

再顺着数，最牛的，恐怕就是汉朝第一酷吏张汤了。张汤够牛，眼里只有皇帝，其他的不是苍蝇，被他追着拍，就是人梯，被他踩着往上爬。最后，寡不敌众，死在朱买臣等多人手里。

张安世是张汤的权力二代。当初，张汤位至御史大夫，身败而亡；如今，张安世位至卫将军，算是到顶了。是不是也该……

不想了，真不敢往下想了。宿命，一切都是宿命啊。为什么权力二代的命，总是这么苦啊？

然而，苦也得挨下去。于是，张安世仿佛想通了，开始正常上班。每遇大事，皇帝叫他去说事，他屁股轻快地去了。然后，皇帝裁决大事，张安世就称病休假。等到皇帝正式公布政令，他就装傻，派人去丞相府询问，皇帝是不是最近下达什么文件。于是，搞来搞去，从来没人知道，皇帝决定的大事，张安世是参与决策的了。

张安世这招叫啥来着？不叫高调做事，低调做人；而是低调做事，装孙子做人。装，固然有装的道理，在那迷局重重的棋盘上，他惹不起，总躲得起吧。

张安世不但要装孙子，还要积善成德，做好事。张安世做好事，有以下特点：

首先，大恩小惠，都不求谢。谁谢就请谁滚蛋。比如，有一次他推荐一个朋友当官，那人果然升了，就上门道谢。没想到，那人走后，他再也不跟人家来往了。其次，做好事不留名。有个郎官，跟着张安世混了很久，表现不错，就是不升官。于是，情不自禁地发牢骚。那牢骚被张安世听到了，不久郎官就升职了。再次，专替下属护短。有一次，有一郎官喝高了，在殿上撒尿。有人告到张安世这里来，张安世把事情压下来，回了一句话，或许人家喝的是水酒，不是真酒，不必小题大做。

莫以恶小而为之，莫以善小而不为。张安世所作所为，与道德无关，与品质无关，与之有关的，就是生存之道。

毁掉高第宅门的，可能是几只小白蚂蚁，毁掉参天大树的，可能是根底的几只虫子，而毁掉张安世的，可能是属下几个乱窜的小人物。积小善，成大德，稳住后院，等于保了自己一半的命。

要跳出历史的宿命怪圈，就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谦虚谨慎地做事。这是张安世总结出来的处世之道。张安世还认为，张家父子，位尊禄高，必须及时撤下。于是，他给皇帝上书，提出两个请求。

请求一，外调儿子张延寿，别让他待在京城。请求二，降低张家父子两代人的工资。

请求得到刘病已批复。张延寿被外调，当了北地太守。张家父子的工资，刘病已吩咐别人扣下另存，后来一结算，竟有一百万钱。然而不久，张延寿又被调回长安，当了太仆。

事实上，张安世心里想什么，刘病已是知道的。刘病已认为，张安世可能是多心，或者是太过紧张了。然而，他又不能说破，只好配合老人家装一装、秀一秀。

如果真的一直都让张延寿当北地太守，如果真的把张安世的工资拿掉，那只能说明，张安世活到头了。但是，刘病已没有这么做。所以他将张延寿调回长安，把张安世父子的工资另存起来。

这就是政治，一唱一和之间，都是艺术啊。

在张安世的眼里，刘病已那么可怕吗？他是否患上过度紧张精神综合征？我们就别站着说话不嫌腰疼了。怎么能叫张安世不怕刘病已呢？如果我们长点记性的话，应该知道多年前，张安世曾经做过一件伤害刘病已的事。

当年，刘病已一无所有，穷得书读不起、老婆娶不来的时候，是谁帮他的呢？是张贺。当时，张贺还想好人做到底，准备将女儿嫁给刘病已，却被张安世给拦住了。那时，张安世还在张贺面前损了刘病已一顿，说那穷小子有饭吃就不错了，还想将来有什么前途。于是，张贺只好另走门路，替刘病已骗了一门婚事。

命运真是捉弄人啊，没想到，当年哭的人，今天却笑了；当年笑的人，今天却一直止不住哭的冲动。当年想哭、今天想笑的人，当然就是被张贺骗着把女儿嫁给刘病已的许广汉；当年想笑、今天想哭的人，则是当年说话损过刘病已的张安世。

所谓，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一直以来，刘病已一直不在张安世面前提当年的事。但是，张安世还是怕，怕他有一天会提起，更怕刘病已有一天翻脸不认人，新账旧账一起算，那才叫哭都来不及了。

事实上，当年谁好谁差，刘病已心里是知道的。张安世为何在他面前总是装得像个龟孙子，他心里也是知道的。一个年轻仔，把一个老臣吓得连头都不敢多抬，说实在的，刘病已心里确实有些过意不去。

所以刘病已认为，有些话还是说开了好。彼此都闷着烂在肚子里，对他没什么，可对张安世老人就是折磨了。终于，趁一次聊天的机会，刘病已对张安世叹息着说道：“哎呀，当年老贺总是抬我，您老却总是贬我，我一想起这事，就止不住要感谢您。”

别以为刘病已说的是反话。事实上，这是厚道话。当年，刘弗陵身强体壮，有霍光辅佐，天下安定。如果张安世也跟着老哥张贺，拼命抬举刘病已，必然引起霍光和刘弗陵的注意和反感，以为又来一个抢饭碗的。接下来，那问题就大了。

当然，那是老实话，更是安慰话。刘病已就想让张安世安心生活，千万别胡思乱想。然而，想让张安世放宽心地生活和工作，那实在太难了。

刘病已刚当上皇帝，张贺就死了。张贺有一子，早死。真是做好事不留人啊。刘病已想报答他，门儿都没有。于是，刘病已想来想去，想追封张贺为恩德侯，置二百户人家替张贺守墓。

但是，张安世一听，马上就采取行动，替张贺拒绝追封。

张安世这是怎么了，刘病已封个死人称号，也是想求个心安理得，张安世一个大活人，有必要那么紧张吗？事实上，我们不是局中者，不知局中人的心啊。

事情是这样的，张安世有一小儿子，名唤彭祖，因为张贺儿子早死，就过继给张贺。张贺因为赞助刘病已读书，所以彭祖打小就和刘病已同席学习，感情甚好。刘病已当皇帝后，就给老同学彭祖封了一个关内侯。

问题就在这里了。张安世认为，刘病已追封张贺为侯，紧接着下一

步就是封彭祖。彭祖无功无德，平白得侯，那不是什好事情啊。张家位高权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必惹别人眼红。说不定哪天又来了个挖墙脚的，张家牵一而动十，那就玩完了。

于是，张安世就去找刘病已，明确拒绝刘病已给张贺追封，同时还主动提出，清退大部分替张贺守墓户数，减少到三十户。

你猜人家是怎么回答的？张安世怎么也没料到，刘病已当场就火了。刘病已这样对张安世说道：“你别总是以为，我追封贺老是为你好。事实上，我是在报答贺老对我的恩德，与你无关。”

张安世听得一愣一愣的，大气都不敢出，话也不敢说了。

看来，张安世想不发都不行了。果不其然，不久，刘病已追封张贺，并封彭祖为阳都侯。到此，张安世父子二代，全部为侯，可谓权盛天下。

但是，张安世想骄傲，却无法骄傲。他不敢，也没那个心。霍光家族血的教训，仍然历历在目：地狱和天堂，不过一纸之隔；坟墓与活命，不过一土之厚。

于是，张安世只得低头做官，闷声发财。张安世夫人持家有术，自开纺织工厂，家童七百，富于大将军霍光。有时，穷人是不知富人的苦的。如果说，当年的霍光是富得流油；那么，今天的张安世，可谓富得连钱都不敢花。无论是吃喝，或是穿着，张安世都表现得十分节约朴素。对于当年霍光家族那个消费档次，他是可望而不敢即啊。

公元前62年，八月十一日。张安世薨。善哉，终于入土为安了。

张安世，在残酷的生存环境中，以无比的智慧和清醒的头脑，破解权力迷局，从而保存实力，满而不溢，阴泽后裔。这是他留给后人的一笔可贵的政治精神财富。

美哉，张安世！

二、心事

都说当皇帝好，刘病已却想说：你说好当，那你来当几天试试，不脱你几层皮，你都睡不安稳。在这里，我极认同刘病已，甚至对他的境遇，持深深的同情。

按家天下的政治模式来看，刘病已是天下最大的家长，亦是天下最大的班主任。然而，这个终极版本班主任，不但要跟天斗，跟地斗，还要跟天下那么多人斗。他容易吗他？

的确不容易啊。刘病已十七岁登基，一直战战兢兢做人，装了近十年的孙子，彻底搞掉霍氏家族，他才总算松了一大口气。是的，最大的心事是了结了。可是，还有几件事，让他挺伤脑筋的。

这几件事，说小不小，说大，其实也算挺大的。第一个就是立皇后问题。自从霍成君被废后，皇后一位就空缺着，得赶紧找个女人来填了。皇帝当然是不会缺老婆的，问题是，要选一个好老婆，问题就难了。

目前，有几个女人是皇后的候选人。一个姓华，一个姓张，一个姓卫。三人当中，刘病已最心仪姓张的那个夫人。可是，他还是犹豫不决。

刘病已迟迟没拿定主意，那是有缘由的。想当初，霍成君为什么想毒杀太子刘爽？那还不是想腾出一个好位，好留给自己的孩子。霍成君如此，能保证张夫人当了皇后，规矩做人，保护现任太子吗？

答案是，不能。

孩子是跟母亲连在一起的。天下的母亲，没有谁不为自己的孩子着

想的。当初，吕雉为保住刘盈太子位，与戚姬大打出手。结果戚姬败下阵来，血染皇宫。当初，太子刘荣，本来屁股坐得稳稳的。结果，王夫人联合长公主刘嫖，搞掉刘荣母子，将刘彻扶上太子位，制造了汉朝历史上，第二宗宫廷斗争流血案。当初，太子刘据功德无量，钩弋夫人怂恿小人江充等人，借巫蛊之案，替刘弗陵皇权之路扫平道路，制造了汉朝历史上最残酷的一宗流血案。还有那个霍显和霍成君，权迷心窍，阴谋败露，以致让霍家被诛灭全族。

历史，永远是一面大镜子啊。在大流血的教训面前，刘病已不得不警惕历史的重演。

那怎么办？选了皇后，怕多事，太子不安全；不选，宫里多事，那些争宠的女人也不安全啊。这个问题，的确够头疼的。

然而，事情马上就有解决方案了。刘病已认为，从大局出发，必须将他的宠妃排除在皇后人选之外。所以，他决定选一个性情可靠、没有儿子的女人当皇后。根据这个标准，刘病已一下子就把目光锁定了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姓王，长陵人。当年，刘病已在民间活跃的时候，最常玩的就是斗鸡走狗。在那期间，他认识了一玩友。那玩友有个女儿，十几岁。此女最大的能耐，就是克夫。老爹给他许配男子，还没嫁出门，对方就登天了。连续搞了几次，结果再也没人敢娶她了。

刘病已不信邪，他登基时，便将那克夫女召入后宫。不知是刘病已冷落了她，还是怎的，王女士一直无子。尽管如此，王女士任劳任怨，性格敦厚，不怎么招人耳目。

公元前64年，二月二十六日。刘病已正式封王夫人为皇后，同时，指定王皇后抚养太子刘爽。

世间之事多奇妙。王女士人长得不怎么样，还特不招男人喜欢，进宫还是靠关系的。没想到，只一夜之间，便摇身一变，成了皇后，还当了太子他妈。或许她做梦都想不到，轮八辈子都轮不到她头上的好事，

偏偏轮上了。

事实上，这都是假象。很快，王皇后就发现，在这个皇宫里，她只有履行义务的份，却没有可享受的权力。皇后是刘病已给他的一个虚名，几百年都没来看她一眼。皇后想见皇帝一面，比登天摘月还要难。

政治，总是使人类命运变得传奇和荒谬。透过历史的烟云，我仿佛看到，汉宫里那个沉默寡语的女子，在月光如水的夜晚，脸上挂着两行清泪，徘徊窗前，独自悲怆。

整完一事，还有一事。在刘病已看来，第二件心事，绝不亚于上面那件。这一次，刘病已心烦的是，他的名字，实在配不上他这个皇帝。于是他就想到，要不要改个名呢？

刘病已改名的理由，可以装满一箩筐。首先，名字如衣服。什么身份的人，穿什么样的衣服，那是有讲究的。当初，刘邦造反时，人家还叫他刘三或者刘季的。当他当上皇帝后，谁还敢乱叫？又当初，刘彻小时还叫过刘彘。后来，刘启觉得这个彘太难听，于是替他改了个名，叫刘彻。

刘病已这个名字，不知是谁给他起的。但是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名字，跟刘病已小时候爱生病的经历有关。或许是为了图个吉利，就起了病已这个名字。所谓病已，可以这样理解：病，就是生病；已，就是停止。病已，就是希望停止生病的意思了。

名字是吉利了，但还不够。名字既然如衣服，不但讲究合身，还要讲究审美。

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有相同，亦有特大不同。西方文化，讲究实用。比如吃的，什么有营养，他们就吃什么。中国则不同，不但追求实用，还特追求审美。比如吃的，我们的民族能吃出千万种花样来，西方可以吗？还有，最初我们发明了炸药，我们用来制造烟花，夜晚一放，多美啊。西方则不，他们用来制造火枪，朝天一放，满天鸟落。

说了那么多，刘病已这个名字，叫起来也不好听，看起来也无美感，不合皇帝身份地位。所以，必须换。

还有，古人取名，涉及一个避讳问题。所谓避讳，就是对尊长的名字，笔下不能乱写，口中不能乱说。否则，哼哼哼……文字狱就这样诞生了。

曾记否，汉初有一纵横家，名唤蒯通，曾经怂恿韩信反刘投项。事实上，蒯通原名叫蒯彻。后来因为“彻”字跟刘彻的同名，所以班固在《汉书》里都不敢呼蒯彻，替他改名叫蒯通。

英国哲学家罗素先生说过，只有野蛮部落，才会讲究避讳。如果用罗素这话来检验中国文化，那是大大的错了。中国N多年前就告别部落时代了。可是，古代中国，随着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越来越发达，避讳竟然也与时俱进，越来越讲究。最后，避讳问题竟然还发展成了一门学问，如果某个教授有心研究此学，甚至可以用来招研究生了。

不过，一般情况下，避讳有以下四种方法：一是，改字；二是，空格；三是，缺笔；四是，改音。改字，就是改名，比如蒯通。空格，就是空出格来，不要写名，另外写标注。缺笔，就是写名可以，但不要写完，缺几笔几画。改音，就是改成别的读法，别同音读出来，触犯禁忌。

刘病已这个名字中的“病”字在平时的使用率那是很高的。人的一生当中，你可以不谈兴邦治国和大彻大悟，但是不谈生老病死，绝不可能。然而，“病”字使用率高，不懂避讳的人犯错概率就高。还是改吧，改了对别人好，更是对自己好。就这么办了。

公元前64年，五月。刘病已下诏，正式向天下宣布，从此改名为刘询。不过，为了称呼方便，就委屈一下刘询了，以后我们还是继续叫他刘病已。

郁结解完了，又来一结。就在刘病已改名的这年，汉朝发生了一件大事。是大事，也是麻烦事。

事情是这样的，自匈奴被汉朝击退到遥远的漠北后，那些曾经是匈奴卫星国的西域诸国，纷纷被汉朝拿捏住。比如车师国，汉朝在车师驻军，开垦荒地，储存粮食，直接对匈奴构成威胁。

匈奴一帮重臣认为，车师国被汉朝控制，占有天时地利，时间一长必对匈奴造成伤害，所以，必须尽快夺回车师国。

紧接着，匈奴出兵，进攻驻扎在车师国的汉军。那时，被汉朝派驻车师国的将领叫郑吉。郑吉从他处紧调七千兵力，想解车师国汉军之围。没想到，汉军一到，全被匈奴包围了。于是，郑吉只好上书，向中央紧急呼救。

刘病已一接到救书，二话没说，直接派人去喊一个人来。

那个人，是一个牛人，一个很牛的人。

三、盖世武将

刘病已要找的人，是牛人赵充国。

班固说，秦汉以来，山东出相，山西出将。比如，秦有白起、王翦；汉有李广、公孙贺、苏建、上官桀、赵充国等人。以上这些牛人，都是以勇武显闻，那是为什么呢？

原因很简单。山西之地，势近大西北少数民族。大西北少数民族，向来以彪悍著称。比如匈奴，你不惹他，他们也常来搞你。大冬天的，他们没有地方去，就集体骑马到边境开抢。本来汉人居住在大西北，长年被风沙吹来刮去，种出点东西来也不容易，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你抢。于是久而久之，大西北一带汉人，亦养成好斗风俗。他们长期备

战，骑兵练射，翻身跳马，百步穿杨，那是家常便饭。

赵充国当兵时，正值汉武帝时代。渴望当大将军的赵充国，真是碰上了好时代。曾记否，公元前99年，赵充国三十八岁。他以假司马身份，随李广利将军出征匈奴。那次，赵充国一举成名，天下无人不识。

回来后，刘彻就拜赵充国为中郎，迁车骑将军长史。昭帝时，赵充国因为平反少数民族叛乱有功，被刘弗陵拜为后将军。再后来，赵充国和霍光一道，拥护刘病已登基有功，被封为营平侯。

说了这么多，不仅说明赵充国很牛，而且更要说明的是，这个老将对于刘病已很重要。赵充国能打，敢打，威名赫赫。还有，他老人家熟悉西北少数民族，找他谈事，绝对靠谱。

于是，很快，刘病已和赵充国就匈奴侵犯车师国之事，交流了意见。在打不打这个问题，赵充国意见坚决，主张必须打，一定要打。

怎么打？赵充国是这样认为的，匈奴已出动全部兵力，现在可趁他国内空虚，一举捣碎他的西部军区，让他做梦都不想再到西域骚扰。

然而，就在刘病已和赵充国讨论得很热烈的时候，突然有一个人跑过来要掺和。这也是一个牛人，但不是牛将，而是牛相。他就是汉朝现任丞相魏相。

魏相给刘病已上书，发表了他的意见。意见很长，总结起来，只有一句话：反对大规模出兵。

魏相反对的理由如下：

首先，最近匈奴不但不敢来骚扰汉朝边境，还将以前抢去的老百姓一一遣送回国。那可是善举啊。然而，匈奴争夺车师国，那是小规模战争，不必小题大做。

其次，汉朝的老百姓，特别是边民，都还很穷，经不起折腾。征战

是最烧钱的，烧钱又是老百姓最难受的一件事。把报复匈奴的小快感建立在汉朝广大穷苦老百姓的大痛苦之上，不值。

老实说，魏相以上那番道理是很牵强的。魏相说，匈奴最近不敢骚扰汉边，那骚扰车师国的汉军，就不是骚扰吗？退一步来说，最近不骚扰汉边，以前骚扰的就不算了吗？还有以后呢，他们就不想来骚扰了吗？这是其一。

世界上没有不烧钱的战争。有时候，以战止战，是和平事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看，赵充国的意见也没有什么不对的，这是其二。

然而，我们值得肯定的是，魏相的出发点是好的。他的意思就是，能不打就不打，少打就少劳民伤财。

的确也是，汉朝自文景之治以后，我们好多年没看到在长安街头上，汉朝老百姓互相攀比，说谁家的马好的幸福情景了。是谁打破了汉朝人那样幸福的日子？当然是刘彻。

刘彻是汉朝最能烧钱、最敢花钱的皇帝了。因为他能烧敢花，所以弄得天下民不聊生，盗贼四起，就差没造反了。然而，刘彻烧钱也算是烧出了丰功伟绩。打怕匈奴，征服四夷，开通西域，这些都是可圈可点的。

但是，战争的破坏力和伤害度，实在太大了。幸好，刘彻晚年一悟成佛，下了罪己诏。从此，处于经济崩溃边缘的汉朝，慢慢恢复了元气和活力。

应该说，在恢复汉朝经济，建立廉洁政府的过程中，刘弗陵和刘病已的表现是很优秀的。特别是刘病已，上台以来，轻徭役，薄赋税，还经常变着花样大赦天下。汉朝老百姓也发现，文景之治时的美好日子，好像又回来了。感谢刘弗陵，感谢刘病已，感谢霍光、魏相。没有他们，就没有汉朝昭宣中兴的美好局面。

就这样，魏相的美好建议，征服了刘病已。于是，刘病已决定放弃汉军在车师国的既得利益——大量垦田，只派出一支边防军去解救郑吉。边防军把郑吉的屯垦兵团护送到渠犂，并把车师国政府和人民也搬到了渠犂。

那么，赵充国呢？不向匈奴开战，他不是挺无聊的吗？事实上，赵充国一点儿也没闲着。很快，他就发现魏相的建议是正确的。因为有魏相反对征伐匈奴，让赵充国有精力去摆平了另外一件大事。

汉武帝时代，刘彻为了扼制匈奴，在大西北搞了一个大动作。首先，他在河西走廊设立四大郡属，阻断北方的匈奴和南方的西羌部落的交通。接着，刘彻还把西羌诸部落全部赶出了湟中。

湟中，也就是湟水流域，也就是青海湖至黄河跟湟水入口之间，约四万平方公里的地区。那里土地肥沃，是西羌部落居住的祖地。西羌部落被赶出祖地，只好向西及向南迁居。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更无奈。西羌部落在外流浪多年，都没有找到一块像样的土地，所以，他们的生活一直都特别困难。

所谓人穷思归，公元前62年，刘病已派出光禄大夫义渠安国，到羌中巡察。于是西羌诸部落中的先零部落首领杨玉，向义渠安国提出了一个请求。

这个请求就是，他们生活条件很差，请汉朝使节怜悯，允许他们到湟水以北水草丰盛的地方，放牧牛羊。

义渠安国，是春秋战国时代义渠部落的后裔。按道理，义渠安国作为刘病已派出的特使，他的任务就是发现情况，然后传达和反映情况。所以，先零部落提的请求，义渠安国能做的，就是把报告打到中央，由刘病已主持开会讨论，最后才能下结论。

如果事情按程序办，那就简单多了。问题是，义渠安国不知是吃错

了药，还是脑袋抽筋了，竟然把程序搞反了。他是这样做的：先批准先零部落搬回旧地，随后，他才把报告打到中央。

消息马上传到长安，赵充国一听，大叫不妙。接着，赵充国直接给刘病已上书，弹劾义渠安国奉使不敬，引寇生心。刘病已看了赵充国弹劾书，先是一愣，然而一想，他明白了。

在汉朝熟悉夷民之事的人当中，如果赵充国说他是第二，绝对没人敢说第一。赵充国曾经蹲点大西北，跟夷民斗智斗勇，那些人屁股一动，他都知道人家要放什么风。所以，赵充国认为，先零部落不好好在移民区待着，竟然有打回湟水的主意，其中肯定有诈。

这下子，刘病已也慌了。于是，他连忙给义渠安国批复，不批准先零部落的请求。同时，紧急把义渠安国召回国。

然而，一切都晚了。

事实证明，赵充国的判断是正确的。先零部落的请求，得到义渠安国口头批准后，仿佛奴隶翻身做了主人般激动。于是，他们迅速行动，大批大批地强渡湟水。这时，汉朝郡守闻讯赶来，派兵阻拦。然而他们却吃惊地发现，西羌部落仿佛是蝗虫般，铺天盖地而来，除非有喷虫剂，不然就别想挡住他们的路。

更可怕的事还在后头。先零部落首领杨玉，联合西羌部落二百余酋长，互派人质，立盟订誓，解除仇恨。

为什么说这事可怕呢？一直以来，西羌部落之间，几乎处于小战国混乱状态。今天你打我，明天我揍你，后天你又来砍我，再后天我又要抄你。他们之间，打架斗殴，无休无止，谁都自称老大，从来都没有谁服过谁。如今，突然立盟订誓，了却恩怨，他们到底想干什么？

带着这个问题，刘病已马上召来赵充国询问。赵充国这样回答道：“羌民联合，之前仅有一回。三十年前，他们也像今天一样解除仇恨，向天盟誓。然后十万羌民联合匈奴，进攻汉朝。结果，汉朝花了五

六年，才将他们摆平。”

赵充国以上的回答，基本说对了。但是，有两个数据他弄错了。首先，十万羌民联合进攻汉朝，不是三十年前的事，而是五十年前的事了；其次，当时汉朝摆平羌民，不是五六年，而是几个月。

公元前112年，秋天，十万羌民联合匈奴，大举进攻汉朝。冬天，汉朝动员十万大军，派将军李息攻击羌民。不消多久，羌民就被摆平，变得规矩多了。

时隔五十年，羌民突然搞出这么大的联合，难道又要像五十年前一样大举进攻汉朝吗？如果是这样，是什么气候驱使羌民准备大打出手？

事实上，要回答这个问题一点儿都不难。驱使羌民联合，准备举大事的，不只是羌民内部的小气候，还有外部国际大气候。

赵充国继续给刘病已分析：公元前71年，匈奴跟乌孙国干了一架，吃了败仗，从此失去控制西域的能力，匈奴心里一直郁闷得很。匈奴要想对抗汉朝，仅靠自身力量，远远不够。所以，他只有引诱西羌落部。

“据可靠情报，匈奴给西羌落部开出的条件是，西羌和匈奴联盟，拿下张掖郡和酒泉郡，送给西羌居住。张掖郡和酒泉郡，是当年汉武帝把羌民赶走后设立的郡属。匈奴开出此条件，西羌肯定流口水。所以我认为，促使羌民联合的幕后黑手，肯定是匈奴。而接下来，他们必有大动作，我们一定要作好防备。”

赵充国的话，说得刘病已眼皮直跳。刘病已本不好战，自他上台以来，从未有过大战。此次，难道真要让他大动干戈吗？

四、名将之道

事实再次证明，姜还是老的辣。赵充国的判断，又被证实是对的。不久，赵充国获取一个重要的情报，说羌侯部落酋长狼何，已经派出使节向匈奴借兵。狼何的目标是，同时进攻汉朝的敦煌郡和西域的楼兰，企图切断汉朝和西域的交通。

赵充国马上给刘病已上书，提出一个对策：“狼何企图切断汉朝和西域的联系，凭他那小样的，肯定想不出来，这一定是匈奴使节替他想出来的招。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们肯定在秋天动手。因为秋天庄稼收割，战马正肥，粮食充足，正是他们作战的好时机。当务之急，中央必须派出特使，巡视边塞，加强防御工事。同时，再派人到羌人当中，挑拨离间，破坏他们的内部团结。唯有如此，才是上上之策。”

刘病已看了赵充国的奏章，马上把丞相魏相和御史大夫丙吉叫来。刘病已把基本情况说了一下，然后叫他们尽快推荐一个好人选，派去边塞了解羌人动向。

很快，魏相和丙吉就把名单送给了刘病已。刘病已一看，就傻了。他们推荐的人，竟然是义渠安国。

义渠安国上次犯了错误，没有受到惩罚，此次，又要代表中央巡视边塞。这说明一个问题，这个人后台很硬，真不是一般的硬。不过，丞相和御史大夫都定好的人选，刘病已也没什么好说，只好批准义渠安国巡视西羌部落。

魏相和丙吉为什么要推荐义渠安国，而刘病已为什么也同意了？这事我思前想后，摸不着头脑。然而，当我看到下面即将发生的几件事，似乎明白了些许。

我想，魏相和丙吉推荐的理由，大约如下：义渠安国也是少数民族，长期跟羌民打交道，熟门熟路，好做思想工作，这是其一。羌民得以重返湟中，是义渠安国批准的。可是，义渠安国当初只允许羌民在湟水以北放牧，羌民却越过湟水，跑到汉朝领土来了。可能羌民没听清楚，义渠安国有义务再跑一趟，把话说明白。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这是其二。

想想也是，对义渠安国来说，这是一趟和平之旅。只要他把羌民思

想工作做通了，就可以回国将功赎罪了。

可是，意外的事又来了。义渠安国一到羌地，竟然再接再厉地又一次把工作思路搞反了。

事情过程大致如下：义渠安国带了两千人马，抵达羌中。然后，他召集先零部落等三十余酋长喝酒。接着，就在酒席间，义渠安国突然逮捕几个牛气冲天的酋长，砍了。再接着，他又乘先零部落不备，发起攻击，斩杀一千余人。

天下有这样做思想工作的人吗？来硬的，能行吗？这下子，羌民各部落的意见可大了。他们认为，他们进入湟中是义渠安国批准的，没有什么违法的。可是义渠安国一来，话都没解释清楚，就砍杀无度，实在太不厚道了。于是，不管是先归降的，还是未归降的酋长，都被一种莫名的向心力拉到了一起。

很快，先零部落首领杨玉联合各部落，集体反叛，向义渠安国发起了攻击。义渠安国大败，率军撤退到令居（今甘肃永登县西北），急报中央发救兵。

刘病已收到急报后，马上吩咐丙吉，叫他赶快去找赵充国，让他推荐个能上场面的人担当大职，率兵西征。

奇怪，赵充国不是挺能打的吗，为什么刘病已不直接派赵充国出去呀？刘病已当然知道赵充国能打，但是他实在不放心赵充国上战场啊。因为，赵充国今年已经七十六岁了。那么老，还能打吗？

能不能打，不是由刘病已说了算，而是赵充国说了才算。当丙吉问赵充国，有什么好人选时，赵充国说了一句：“有一个人，非常合适。”

丙吉一听，很是惊喜，问道：“你说的是谁？”

赵充国很平静地说道：“那个人，名字就叫赵充国。”

丙吉眼睛都绿了：你？如果你能打，皇上还派我来问你干吗？不

过，丙吉什么也没说，回去告诉刘病已，说：“赵充国自荐上战场，您看怎么办？”

刘病已一听，哭笑不得。他对丙吉说道：“麻烦你再跑一趟，问问赵将军，为什么他最合适？如果让他出征，该派多少军队？”

于是，丙吉又跑了一趟。很快，丙吉又跑到刘病已面前，说道：“赵将军说了，反正是他最适合了。把事情交给他，绝对让你放心，至于该派多少军队，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刘病已听了，忍不住笑了起来。这次，只听他豪爽地说道：“好吧。话都说到这份上了，就让他去吧。”

公元前61年，四月。赵充国被拜为西征军司令，率大军出发。宝刀，再次拔向苍穹！

按计划，汉军在金城郡（甘肃省兰州市）集结。很快，赵充国抵达金城郡，他集结了一万余骑兵打前锋，准备西渡黄河。

赵充国打仗有三大优点：一是敢打敢冲，不怕死；二是熟悉兵法，运用自如；三是思路严密，牢不可破。此三大优点，李广只占前两者。所以，李广注定是悲剧英雄，而赵充国注定是凯旋英雄。

想当初，天有多大，李广的胆量就有多大。所以屡战屡败，就算不败，也是跟人打个平手，无功而归。李广玩的是什么呢？是冒进主义。赵充国可不同，他可以跟你玩胆量，但绝不跟你玩冒进。

所以，赵充国整到一万骑兵后，没有急忙前奔。他认为，如果草率渡河，对面可能埋有伏兵。于是，赵充国吩咐三个指挥官，先率小分队骑兵，马口衔枚，夜里偷渡黄河。然后在对岸筑阵地，等赵充国率大军随后跟上。只一夜工夫，赵充国部队，全部渡过黄河。

然而，天亮的时候，赵充国发现大事不妙——有人偷窥。

偷窥赵充国军的，是西羌侦察兵。几十个西羌侦察兵及百余个骑

兵，在赵充国驻营附近活动。有人把情况告诉赵充国，请示要不要向他们发起攻击。但是，赵充国却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都不许动。”

赵充国可谓老成持重。在他看来，汉军才渡河，筋骨疲劳。如果就此贸然进攻，敌人以逸待劳，于己不利。还有，西羌侦察兵之所以这么嚣张，跑到汉军营垒附近活动，他们背后可能埋有伏军。

事实上，敌方有侦察兵，赵充国也有侦察兵。这时，汉军侦察兵回来报告，前方的四望峡（青海省乐都县西）没有羌军把守。赵充国一听到这个消息，一下子就高兴得跳起来叫道：“我早知道羌民不懂军事，果然如此。”

原来，赵充国从金城郡开往湟中，中间必须经过四望峡。而四望峡是一条狭窄地带，易守难攻。如果羌民在这里设置伏军，或者把守，赵充国想开往前方寻找羌民部落，门儿都没有。

赵充国决定夜里行动。他乘夜急赶，穿过四望峡。第二天，汉军就出现在了落都（青海省乐都县），接着继续向西挺进，终于到达了西部都尉府。

西部都尉府，是金城郡属下的西部民兵司令部所在。汉军一到这里，赵充国命令管伙食的，天天给士兵煮好吃的。同时，赵充国还命令士兵：“你们尽管吃好喝好，就是不要乱动。”于是，当西羌落部几次向汉军发起攻击，汉军都坚守不出。

奇怪了，赵充国一大把年纪，大老远的过来，敌人就在眼前，却装作不见。他到底想玩什么把戏？或者是，他还要等汉军主力赶到，才与西羌决战？

事实上，赵充国按兵不动，就是想玩一把阴的。这个不是别的，而是离间计。离间计作为孙子兵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赵充国可谓体味极深。他认为，西羌部落联盟貌合神离，最适合使用离间计。运用得好，

还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如果汉军只讲打，打得了今年，打得了明年吗？打得了明年，又打得了后年吗？打来打去，国力损伤不说，民族仇恨越积越深，一个匈奴够让汉朝折腾的了，再来一个西羌之患，汉边和平，何年是个头啊？

综上所述，赵充国是站在高处，以战略的眼光来解决问题。这不仅不是高手，而是高手中的高手。这种高手，我们称之为军事家。

赵充国怎么个玩法，他心里已经有底。在先零部落酋长杨玉造反之前，曾经有人跑来西部都尉府告密。那个人，名唤雕库，是罕部落酋长靡当儿的弟弟。没想到的是，雕库告密后，西部都尉府听说西羌诸部落联盟造反，便把雕库扣下来当人质。

赵充国认为，要拆解羌民部落联盟，就从冤大头雕库入手。于是，赵充国把雕库释放，并叫他回去宣传，说汉朝军队只诛杀叛逆，奉劝大家不要自取灭亡。如果戴罪立功，好处多多。

然而这时，赵充国收到一封来自长安的奏疏。赵充国读完奏疏，心情很郁闷。奏疏是刘病已转交来的，而奏疏的作者却是赵充国的一个老熟人——酒泉郡郡长辛武贤。

赵充国一读完那奏疏，心里暗叫一声，麻烦事来了。

辛武贤，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人。西羌叛乱前，赵充国曾经建议刘病已派一个熟悉羌民的特使，深入羌地做安抚和侦察工作。那时，他推荐的人，就是辛武贤。然而魏相和丙吉俩人却极力推荐义渠安国。刘病已同意派出义渠安国，结果事情越搞越乱，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

对于平反羌民叛乱，辛武贤也有自己的一套方案，于是他就上书给刘病已。而刘病已之所以把辛武贤的奏疏转交过来，是想征求赵充国的意见。之所以要征求意见，那是因为辛武贤的平乱方案，与赵充国先前的方案，有极大冲突。

辛武贤的意见是：汉军后方的六万大军已经集结完毕，不能拖得太

久。如果等到秋冬才作战，北方天寒地冻，汉朝战马无法承受。所以，不如把作战时间前挪，放到夏天七月上旬，汉军携带三十日粮草，分别从张掖郡和酒泉郡出发，先对罕部落发起一轮攻击，然后冬天再来一轮，杀鸡给猴看，到时先零部落肯定就害怕了。

辛武贤这套方案，看上去很美。然而，在赵充国看来，问题很大。于是，他紧急给刘病已上书，批驳辛武贤。

赵充国是这样反驳对方的：

首先，战马背负三十日粮草前行，跑得不快。如果行动缓慢，必然引起敌方警觉，逃之夭夭。而汉军求战心切，必然追敌，深入羌地。那么敌人就可以先断绝汉军后路，再在险阻地方与汉军决战。如果那样的话，汉军可能会遭遇全军覆没。

其次，最先叛乱的是先零部落，其他部落都是在先零部落的引诱和威胁下造反的。所谓擒贼先擒王，打掉先零部落，其他部落自然解散。如果避开先零部落不打，选罕部落开刀，其他部落肯定会恐慌。这样的话，只有一个坏处，促使羌民部落联盟更加团结。

没想到，赵充国的奏疏一到中央，也引起了群臣热议。于是，一场口水战轰轰烈烈地展开了。这场口水战，赵充国为一方，另外一方自然是辛武贤，而汉朝众卿几乎都站到辛武贤一边去了。双方纠缠的重点主要有两个：一是，什么时候打；二是，怎么打，先打谁最合适。

刘病已头都大了。大家意见不统一，这仗怎么打呀？于是乎，他只好召开会议讨论。很快，讨论结果就出来了。中央的意见一致认为：先打罕部落，再打先零部落，而且马上就打，不能再拖了。

接着，刘病已着手部署。任命侍中许延寿为强弩将军，酒泉郡郡长辛武贤为破羌将军。下了诏书后，刘病已又给赵充国去了一封书。在书里，刘病已一改客气语气，用词严厉地责备赵充国。

刘病已是这样骂赵充国的：

“你这个后将军率万余骑兵，万里奔波，却按兵不动，偏要等到冬天

才动手。难道你不知道，到时敌人粮草充足，汉军不能承受冰冻吗？你就知道拖泥带水，却不知道花国家的钱心疼。这样，我已经命令辛武贤动身了，你必须配合好他攻击罕部落，不得有任何借口！”

这下子，刘病已真的是要撕破脸了！

刘病已这人，有一特点，一般不开口骂人。如果他对你破口大骂，那可能就是非骂不可了。对于赵充国说，一定要等到秋冬才动手，这事辛武贤百思不得其解，刘病已也是摸不着头脑。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可以解释的理由：赵充国老了，人一老就容易趋向保守啊。在战场上，保守等于怕死，怕死还打个球仗啊，回家养老算了。

刘病已这一骂，换成是张安世，早闭上嘴回家盖被子哆嗦了。然而，赵充国不是张安世，反正他今年已经七十六岁了，该得到的也得到了，早活够本了。既然刘病已要撕破脸，那他就拿那张老脸陪着你撕，看谁撕得可怕。

赵充国决定抗争。

他再次给刘病已上奏疏，将他的真正意图重新解释一遍。他的抗辩辞很长，总结起来，大约如下：

在造反这件事上，是先零部落牵的头，罕部落较为规矩。所以，我才把罕部落酋长靡当儿的弟弟雕库释放，让他回部落宣传汉朝政策，以起到瓦解羌民联盟的作用。如果拿罕部落开刀，正中先零部落下怀，结果是他们联盟越来越团结，队伍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会导致一举两伤，这样值得吗？

所以，我坚持要打，就先打先零部落。只要拿下先零部落，其他部落肯定主动臣服。但我为什么要选择冬天开战，那是因为夏天，他们战马正肥，粮草正丰，向他们发起攻击不妥，不如选在冬天。

综上所述，冬天开战，先打先零部落，最为合适。如果搞定先零部落，罕部落还不听话，等到春天正月，再去收拾他们。这样，不但合

宜，而且合理。

很快，刘病已收到奏疏。这次，刘病已态度转变，他同意赵充国的作战方案。

事实证明，赵充国的抗辩是对的，刘病已批“同意”那两个字，也是对的。接着，赵充国率骑兵出发，向先零部落压去。先零部落闻听后将军驾到，二话不说，丢下辎重，提腿便跑。

汉军看着逃跑的羌军，个个兴奋得要去追。然而，赵充国却挥挥手，止住他们说道：“别追，追得太快，把他们逼急了，反而会掉头咬人的。”

赵充国此招，就叫穷寇勿追。果然，汉军不急追，羌军反而崩溃得更快。他们想渡过湟水逃命，不料河水太窄，数百人不幸被挤落水中淹死。于是，汉军尾随而来，斩杀数百，俘虏数百，捡到的牛马，十万余头，战车四千余辆。

赵充国率军继续西进，开进罕部落。一进罕部落所在地，赵充国下了一道死命令：不准焚烧房屋和一切粮草。

赵充国相信，以汉军之强和仁，罕部落没有理由不来投降。

果然不久，罕部落首领靡当儿，亲自前来拜谒赵充国。于是，赵充国摆开宴席，请靡当儿喝酒。在席间，赵充国宣布，凡是先零部落以外的俘虏，通通释放。接着，罕部落首领亦宣布，愿臣服汉朝，戴罪立功。

好了，摆平了罕部落，下一个先零部落，问题就容易多了。

二十日，汉朝六万破羌兵团前往鲜水（青海湖）边，与赵充国会师。接着，汉朝主力向西羌先零部落发起大规模进攻。

汉军向羌军发起进攻的，有三支军队：一支是许延寿率领的强弩兵

团；一支是由辛武贤率领的破羌兵团；一支是由赵充国的儿子中郎将赵昂率领的皇家警卫队。三支军队，总共斩杀和俘虏羌军八千余人。

那么，赵充国去哪儿了？为什么不参加决战？

赵充国没有去哪儿，他正在打开大门，任羌军部落一批批地跑来报到投降。最后，赵充国数了数，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赚了五千余投降的羌军。

事实上，开战之前，赵充国就知道羌军肯定顶不住。所以他认为，搞定先零部落，根本就不用开战，只要他在原地屯田驻扎，先零部落就会自动跑光。但是，赵充国的屯田想法还没写成报告，刘病已就已经下达了攻击命令。

赵充国的儿子赵昂，早就知道赵充国不会参加作战。但是，他又不肯去劝，只好派了个人去游说老爹：“还是打吧，打了有份，不打的话，皇上怪罪下来，性命可能不保了。”

但是，赵充国却说：“你们打你们的，我来说我的话。”于是，赵充国就紧急上书，强烈建议汉军撤军，留其下来屯田驻守。

很快，刘病已批复回来了，只有一句话：“如果屯田，先零部落什么时候可以消灭，战争什么时候可以结束？”

赵充国上书回复：“只要几个月，就可以摆平先零部落。”

不久，刘病已再下诏询问：“所谓几个月，是指今年冬季，还是别的时间？还有，万一我们撤军，羌军再席卷而来，后将军能顶得住吗？”

赵充国再上书回复：“我所说的几个月内摆平先零部落，指的就是这个冬天。再晚，也不会拖到明年春天。羌军所剩不到一万人，我们万余精兵，全副武装，屯田自卫，绝对没问题。”

这次，刘病已没有完全同意赵充国的意见。他的回复是“同意撤回骑

兵，留下赵充国的步兵屯垦”。可以看出，刘病已这个决定比较稳当。他还是担心赵充国说大话，万一有情况，他应付不过来，怎么办？

公元前60年，五月，西羌叛乱结束。

赵充国再次向皇帝上书，说先零部落所剩不多，不足为惧。罕部落酋长已经保证，一定尽力彻底铲除先零残余。所以，汉军不必驻留，请准予撤军。

不久，刘病已下诏，同意撤兵。

五、妒忌

西羌部落被搞定了，赵充国立功回国了，然而很快他就发现得不偿失了。

先是，赵充国回到汉朝，就大病一场，卧床不起。刘病已听说他老人家病了，赶紧派人前来慰问，似乎有准备后事的意思。来人问赵充国：“您老认为让谁当护羌校尉比较合适？”

事实上，护羌校尉人选，汉朝四府已经推荐某人，刘病已也点头同意。但是，赵充国是汉朝老将，又是西羌问题军事专家，刘病已派人征求他的意见，也就是表示尊重而已。

所谓四府，指的是宰相府、最高监察署、车骑将军府、前将军府。如果再加上后将军赵充国，就是五府了。四府推荐的人，名唤辛汤。

你可能不知道辛汤，但你肯定知道辛武贤。辛汤，就是亲武贤的小弟。那时，赵充国躺在床上，一听到辛汤两字，仿佛大病顿消，他一下子就从床上爬起来，然后大叫一声：“我坚定不同意辛汤当护羌校尉。”

赵充国这是怎么啦？辛汤哪里招他惹他了，搞得他像对待仇人似

的。或许是，辛武贤之前对羌作战的方案和他有冲突，他寻机报复来了？

事实上，辛汤没有招惹赵充国，赵充国也对辛武贤没啥意见。真实的情况是，赵充国对辛汤看不顺眼，料定那是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因为，辛汤有一个大毛病，就是爱喝酒。爱喝酒也就罢了，还特别喜欢酗酒。酗酒也就罢了，还爱借酒发疯惹是生非。

所以，赵充国认为，就辛汤这个个性，不适合当护羌校尉。

赵充国一票否决辛汤，让四府很是难堪，刘病已更是难堪。因为刘病已这时已经下诏，封辛汤为护羌校尉，而且辛汤已经拿到印信。本以为，前来咨询赵充国，也就是走过场，没想到赵充国反应这么激烈，这叫他这个当皇帝的怎么下得了台呢？

下不了台，也得下。赵充国尽管老了、病了，但还没死，说话还好使吧。刘病已想来想去，为了照顾赵充国老将军的脸面，只好委屈辛汤了。于是乎，刘病已只好派人去告诉辛汤：“不好意思，赵将军说你不合适当护羌校尉。”

那么，谁适合当护羌校尉？赵充国的意见是任用辛临众。辛临众是辛汤的哥哥，刘病已下诏，改派辛临众为护羌校尉。

赵充国够狠，撤掉老弟，改派哥哥，这不是要挑拨离间，搞坏人家兄弟感情吗？如果你这样想的话，那就太损赵老将军了。后来的事实证明，无论是对羌作战，或者任护羌校尉上，他都不是要跟辛武贤家族过不去。

然而，人家可不是这样看的。

辛临众不久就赴任去了。没想到，辛临众任职不久，就给中央打来一报告，说他病得不行了，请求辞职。是不是真病，没人知道。我们知道的是，刘病已同意辛临众辞职了。

接着，刘病已又叫五府推荐护羌校尉。四府和赵充国商量，说辛临

众不行了，是不是派辛汤去得了？这下子，赵充国好像没啥好说的，同意推荐辛汤任护羌校尉。不久，刘病已下诏，任命辛汤为护羌校尉。

绕了一圈，又回到原点。辛汤不知是哭好，还是笑好。事实上，辛汤不哭，也不笑，而是恨。不但辛汤恨，辛家其他人也恨赵充国。为什么要恨？很简单，他们一致认为，从对羌作战到推荐护羌校尉一事，赵充国不是存心报国，而是故意找碴儿，要跟辛氏兄弟对着干。

到了这里，不知有人看出来否，辛临众患病请辞，很有猫腻。我们有理由怀疑，辛临众得病是假，请辞是真。目的只有一个，让位于兄弟，团结一致。只有团结，才能跟赵充国顶牛。不然中了他的离间计，辛氏家族谁都别想过得好。

只能说一句话：小肚鸡肠永远是小肚鸡肠。很快，辛武贤就发现，正如赵充国之前所说的，辛汤那个酗酒的家伙，果然是个败家子。他一到羌地，就多次醉酒，一醉酒就发病，借羌人出酒气。结果，羌人又造反了。

不得不说，赵充国——牛人啊。

牛又怎么样？此时，辛武贤却把牙齿咬得咯咯响。辛武贤恨赵充国不是一天两天。排除政治分歧的因素，仅就能耐而言，辛武贤在山西名将里，也是叫得出名号的。然而多年来，辛武贤一直不能冒头，原因之一，就是赵充国这老家伙不肯退休，在他头上罩得死死的，想抢这老家伙的风头，门儿都没有。

羌人造反，五十年等一回。辛武贤认为，该是他出头的时候了。于是，他借机上书，力求出兵，强势压境，将羌人一锅端了去。没想到，此方案一出，就遭赵充国反对。到了最后，尽管说战功也抢到了，可是啥好处也没捞到，全被赵充国搞砸了。

说真的，我很能理解辛武贤心中的痛苦与郁闷。在汉朝，如果你是文官，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当然是当丞相。如果你是个武将，最大的野心，无非就是觅侯封将。想要封侯，就得有武功，想得武功，就得拼命杀敌。可是赵充国力求撤兵，想和平解决羌人造反问题，严重地阻住了辛武贤的武功之路，那不等于斩了他的封侯之梦吗？

赵充国为的是国家，辛武贤为的是封侯。事实上，两者之间的矛盾，在赵充国班师回朝时，就有人看出来了。

看出其中奥妙的人，是赵充国的一个朋友，名唤浩星赐。浩星赐，来路不明，大约也是在长安跑动的。浩星赐半路迎赵充国回朝时，提了一个建议。

他的意思大概是，长安多数高官都认为，先零部落迅速被摆平，都是破羌兵团将军辛武贤等人出兵的功劳，只有很少人认为，如果汉朝不出兵，先零部落也会在后将军的逼迫下投降。反正您也老了，不必跟年轻人较劲。回去跟皇上汇报情况时，不如替辛武贤美言几句，让出战功。这样，对你也没啥损失。

如果用心推敲浩星赐这话，微妙异常。好朋友半路迎归，不见恭维，反而来当了说客，这到底算啥事呢？有问题，这里肯定有问题。

的确有问题。但千万别想歪了，浩星赐不是被辛武贤收买了，不过是替一个人探个风罢了。那个人，当然是刘病已。

刘病已为什么要派浩星赐去游说赵充国让功？很简单，赵充国使离间计，瓦解羌人部落联盟，有功。然而，刘病已下攻击令，辛武贤等人杀敌数千，也算有功。前后比较，谁的功劳大？当然是赵充国。

有功，就得论功行赏。问题是，赵充国已经七十七岁了，将军也做了，侯爵也有了，可谓功成名就，啥都不缺了。封或不封，似乎都无关紧要。可是，对辛武贤等人就不同了，人家的路还长，离人生顶点还远着呢。

这下子，终于看出点门道了吧。出兵的方案是辛武贤提的，攻击令是刘病已下的，现在羌人问题解决了，刘病已就是想对辛武贤等人论功行赏。可是对辛武贤行赏，就必须给赵充国也加上一大份。

可刘病已认为，给赵充国一大份封赏，没那个必要。最好的办法就是，建议赵充国让功。那样的话，刘病已好，赵充国好，辛武贤也好。平羌之战，就成了汉朝团结对外的一战，多好啊。

赵充国已经听出了他那朋友的话外之音。但是，老将军不但打仗牛，脾气也挺牛，他立马就顶了浩星赐，打破了刘病已的如意计划。

赵充国是这样说的：“我凭什么要让功？让功等于歪曲了事实。事实是什么，我当初说得很清楚。听我的话，几个月内，不动用汉朝多少兵马，即可解决羌人问题。现在好了，问题解决了，就有人想争战功。我告诉你，我回去后，不是想替自己争功，向世人标榜，而是想为后世立个榜样，敢说真话。”

果然，赵充国回到长安，把刘病已战前对他的不信任，以及战中被骂而生的那些气，哗啦啦地抖了出来，结果弄得刘病已都不好意思。现在看来，赵充国那牛人，连刘病已都要让他三分，辛武贤要拿赵充国开刀解恨，那不等于拿鸡蛋砸石头，找死吗？

辛武贤还没活够，还没想着早死。对付赵充国这般牛人，没有十二分把握是不行的。事实上，辛武贤不是有十二分把握，而是二十分的胜券。

曾记否，刘病已摆平霍氏集团后，张安世如坐危卵。那时，张安世饭都吃不好，觉都睡不香，整天整夜地都怕刘病已的人来敲门。然而最后，张安世低调避世，终于躲过一刀，安享天年。

如果说，张安世能活到自然死，只是归于他个人装孙子低调，那就错了。现在，秘密终于可以公开了。刘病已不杀张安世，有两大原因：

一是，张安世和张贺是同胞兄弟，张贺是刘病己的知己恩人。刘病己是看在张贺的面子上，放过张安世的。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有人力保张安世。那个人，就是牛人赵充国。

可是，赵充国力保张安世，绝对是个人隐私、宫廷绝密，但还是有人知道了。谁知道？辛武贤。辛武贤怎么知道的？是赵充国的儿子赵昂，有一次和辛武贤喝酒的时候，不小心透露出去的。

赵昂还有板有眼地告诉辛武贤：“事实上，皇上挺讨厌张安世的，如果不是我父亲罩着他，张安世早下地狱报到去了。”

一句酒后真话，辛武贤今天却拿来派上用场了。于是，辛武贤上书，告发赵昂，说他泄露宫廷绝密。告完以后，辛武贤就在家静候佳音。

不久，赵昂被捕；又不久，有一消息传了出来，赵昂在狱中自杀了。

辛武贤终于笑了。你做得了初一，我就做得了十五。你让我全家不舒服，我就让你晚年丧子，不得好活。我想，这应该是辛武贤想对赵充国说的话。

六、没完没了

辛武贤重拳出击，一下子打到赵充国的软肋，痛得他叫声惨都来不及。奇怪的是，接下来不见赵充国一点儿动静。直到赵充国离开人世，辛赵两家，宁静如水。不斗也罢，这可让刘病己少操了不少心。

辛赵之间，可谓是两清了。然而，汉朝同僚相斗，仿佛是一场病毒感染，由辛赵引起，顿时传染开去，席卷整个西汉中叶官场。接下来，我们将看到一个个猛人，中毒感染，暴病身亡。在这场政治传染病毒

中，有一个政治模范，不幸中标，先行倒下。这个人，就是以德治闻名天下的韩延寿。

韩延寿，字长公，燕人，后迁居杜陵。韩延寿之所以能走向仕途，得益于两个人。一个是他父亲，另外一个，则是刘病已的老知交魏相。

曾记否，当年燕刺王刘旦野心勃勃，一心打皇帝位的主意。后来，他和上官桀等人组成汉朝四人帮，想先搞掉霍光，再夺刘弗陵的皇帝位。当时，刘旦之举动，让诸多燕人闻声开骂，韩延寿父亲韩义就是其中一个。

韩义挺身而出，警告刘旦，做人要规矩点，别打什么歪主意。结果，韩义话才说完，就被刘旦拖出去砍了。

韩义义谏而死，一时轰动朝野。那时正值霍光主政，想从各郡国选贤，当时，还不够出名的魏相，趁机向霍光写了一封推荐书，说燕人韩义为国捐躯，光荣献身，中央应该显赏其子，以示明义。魏相的报告打上去后，很快就有了结果。霍光认为魏相说得很在理，就提韩延寿为谏大夫。不久，韩延寿迁淮阳太守。再不久，因政绩出色，被调往颍川郡。

颍川郡守治所，即今天的河南省禹州市。韩延寿被调往颍川郡，不是此地山清水秀，油水多多。恰恰相反，这里流氓遍出，人心不古，风气极坏，让中央极为头疼。正因为如此，中央为了压住颍川郡的邪气，凡调来此地工作的太守，都是挑工作能力强悍的。很不幸的是，中央认为韩延寿工作能力强，很适合跟流氓打交道，于是就派他来了。

事实上，在韩延寿之前，中央曾派过一位猛人到颍川郡任太守。此人一到任就狂灌猛药，把当地流氓地痞全搞怕了。于是，治安一时好转。没想到，那猛人前脚一走，其在地灌下猛药的后遗症就发作了，而且一发不可收拾。

曾经在颍川郡下过猛药的太守，就是赵广汉。

赵广汉，字子都，涿郡蠡吾（今河北省博野西南）人。在汉朝，有许多政治牛人，一无背景，二无贵人，仍然能在官场高歌猛进，势不可挡，赵广汉就是经典代表人物之一。

赵广汉初出道时，不过郡里一小吏，凭着自家本领，一路往上飙，当上了京辅都尉。后来，他又响应霍光的号召，废刘贺迎宣帝，被封为关内侯。再接着，就被中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提拔到颍川郡当太守。

很快，赵广汉就发现，这个颍川郡太守，真不是一般人能干的。首先，颍川大姓豪强个个都很牛，他们为非作歹，颍川治安，全被这帮人破坏了。更可怕的还有，他们之间互相通婚，可谓根深蒂固，想动哪个，都是伤脑筋的事儿。其次，颍川官吏更多与盗匪同流合污，互通有无。政府有啥行动，基本还没出门，目标早逃之夭夭了。

所以，在那帮豪强看来，颍川郡犹如百毒加身的僵人，谁碰谁死，不死也落个残废。事实证明，他们这话说得太乐观了。

马上，颍川地方豪强就见识了赵广汉的厉害。首先，赵广汉把历任颍川郡太守制服不了的两大豪强首恶抓了，然后拉出去示众，砍了。紧接着，赵广汉发出布告，提倡举报，可戴罪立功。

多年以来，颍川郡大小流氓，见过牛的太守，但是没见过比他更牛的太守。所以，赵广汉杀掉两大恶鬼，吓得其他小鬼不敢出来活动。然而，小鬼们闻听可戴罪立功，纷纷匿名向赵广汉举报。

流氓不可怕，可怕的是流氓有文化。只可惜，颍川郡这帮大小流氓都是没文化的。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已经中计了。

所谓匿名举报，只不过是赵广汉使了引蛇出洞法。蛇一出洞，必乱棍打死。然而赵广汉却告诉你，打蛇算什么高明？让蛇自相残杀，那才叫一个牛。

赵广汉是怎么让颍川那帮大小流氓互相打起来的？首先，他故意向被举报人泄露举报人，充分激发他们的仇恨激情，互相拆台。其次，赵

广汉布置给举报处官员两大任务：一是在举报信末尾，故意署上宗族子弟名；二是假托宗族内部子弟，举报宗族恶事。

以上两招，第一招就是煽风点火，让各大流氓帮派火拼，打个你死我活；第二招就是瓦解地方豪强婚姻联盟，让他们互不信任，自己人打自己人。两招既出，不出数月，颍川郡盗匪犹如秋风中的落叶，被狂扫一空。曾经流氓横行的颍川郡江湖，只剩下一个老大。

那个人，就是赵广汉。

在赵广汉的一生当中，猛治颍川郡豪强，不过是其中一场好戏。赵广汉因为治理颍川郡有功，不久就被调往中央，当了京兆尹。当了京兆尹的赵广汉就更猛了，一下子演出他人生的另外两场好戏。一场就是霍光死后，赵广汉亲自带领一帮官吏兄弟，跑到霍光儿子霍禹家狂砸乱砍。

另外一场是，赵广汉得罪人太多，被人家告了。不久，他竟然派人将嫌疑对象杀了。没想到，又有人把这事告到中央的丞相处。当时，丞相正是魏相。魏相派人去调查赵广汉，赵广汉却派人到魏相家里搞卧底。接着，赵广汉以为搞到了魏相好料，就派人去威胁魏相说：“请立即停止调查，不然就爆你的好料。”

赵广汉真是碰到对手了。魏相是谁？他可不是吓大的。当年，魏相都不用自己动手，田千秋的儿子都主动跑路，害得魏相派人追得好苦。这么一个猛人，还怕你个赵广汉不成？于是，魏相非但没被赵广汉吓倒，反而命令属下，务必、一定、必须严肃、认真地把赵广汉犯罪事件追查到底。

魏相一出手，赵广汉只好也来狠的。他亲自带领一帮吏卒，闯入魏相宅门。魏相不在家，他把魏相夫人及十几个奴婢，全拖到院子里罚跪，逼他们承认魏相杀婢女。

魏相一听说赵广汉带人砸他的家门，气得肺都要炸了。他马上跑到皇帝刘病已那里告状，刘病已派人去调查赵广汉。结果发现，赵广汉说

的魏相杀婢女一事是假的。刘病已一听到这个结果，仿佛嘴巴里飞入了一只苍蝇，恶心得想吐。然后大手一挥，赵广汉就被拉去腰斩了。

只能说，本来前途光明的赵广汉突然从高处坠落，那是咎由自取，关韩延寿什么事呢？非要说有，也只是一事，那就是韩延寿怎么治理赵广汉在颍川郡下猛药后留下的后遗症。

或许在赵广汉看来，豪强之间互相拆台和火拼，那不算什么后遗症。可是韩延寿一来，就发现那是个天大的问题。

因为长期的互相拆台，颍川郡人形成了一种以告密为荣，以不告密害人为耻的恶劣风俗。互相攻击之风一开，人们互不信任，社会秩序几乎崩溃。再加上家庭失和，伦理道德直线败落。长此以往，以孝治国的理念，岂不是一纸空话？

头疼，这实在叫人头疼啊。

如果赵广汉还活着，韩延寿还真想拍案大骂：你把颍川郡流氓搞怕了，然后大腿一抬就升官去了。你走得倒轻松，却留下这满地狼藉的烂摊子，叫我怎么收拾？骂归骂，骂完还要接着干活。韩延寿认为，赵广汉以前那招，就叫治标不治本。他现在要做的，就是要把颍川郡的歪风邪气，彻底消灭。

古来治世，一般有三招：一是以法治世，二是以德治世，三是法德杂糅。无论是以法、以德，或是德法结合，都是技术手段。所以又有人说，政治与道德无关，只与技术有关。如果认同这个观点，赵广汉就是地地道道的技术派。在他的管理学理念中，不但继承了法治理论，还融入了阴谋治世论。

赵广汉此派治世技术，我们可以称它为阴险管理学理念。此番理论，并非一无是处。它有一得一失，得的是，政治的威力把流氓整怕了；失的是，流氓只是“怕”政府，却没有服。

那么，怎样才能让颍川郡的流氓们心服口服？韩延寿想到一记妙招：以德服人。

以德服人，以此治世，似乎很虚。然而韩延寿要以大量的事实证明，他说以德服人这话，不是拿出来虚张声势，而是决定要玩出一番实际效果。事实上，韩延寿做到了，只是做得很苦很苦。

接下来，韩延寿从以下方面入手，狠抓了几件事：首先，到基层考察，了解民情，进行群众思想总动员。其次，他摆了一场大宴，把基层那些德高望重的长老都请来，然后一一敬酒，一一请教，就政府的工作指导方针和他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用现在的话来说，等于开了一场政治协商会议。喝了酒，开完会，接着就是针对当地民情，制定相关法规，颁布实施。

于是，在韩延寿的努力下，在颍川长老的大力支持下，不久，颍川郡民风大改，互相斗气、抡凳开骂的恶俗大为改观。韩延寿因为治郡有功，被另调他处——东郡。

以德治郡，韩延寿在颍川算是尝到甜头了。于是，他一到东郡，再接再厉，开办学校，按照古礼举行乡射，检阅民兵，弘扬礼教文化。

只讲道德，不管工资，行得通吗？韩延寿告诉我们，不但行，而且很行。在他的领导下，当地官吏都养成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个别不吃他那套的，犯了错误，韩延寿首先开骂的就是自己。说自己没有把榜样做好，没管好下属，所以别人才去犯错误。

道德是技术，如果技术超高，就变成艺术。有一次，有一县尉做了错事，韩延寿当众开骂自己，说自己肯定有对不起下属的地方，不然怎么又有人做错事了。韩延寿这话传出后，县尉听了，羞愧万分。最后，脸皮实在搁不下去，自杀了。幸运的是，他又被救活了。

韩延寿听说此事，感动得痛哭流涕，派医生上门替县尉看病，又携带厚礼亲自上门看望，搞得那个县尉感动得不好意思再自杀了。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此事一传十，十传百，在东郡的官场和民间都传开了。从此，案件数量直线下降，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直线上升，政绩全国第一，为天下之最。

汉朝出了个刘病已，东郡出了个韩延寿。好官啊。我想，这应该是东郡人民对韩延寿的高度评价。

韩延寿在东郡待了三年，他没有白忙活，因为他的出色表现，刘病已给他换了一份好工作——北长安（左冯翊）市长。当然，东郡的公务员也没有白干活，在韩延寿调离东郡前，刘病已下诏，给全国基层公务员涨一半工资。

当韩延寿来到北长安市，发现刘病已给他找的工作，的确是好工作。北长安这个地方，治安挺好，官吏干活也挺卖力。韩延寿发现，这里根本就不需要他操心，没他什么事。

在汉朝，官员调动，也是有考察期限的。韩延寿这个北长安市长，考察期限是一年。那一年，韩延寿几乎不去哪里，啥事也没做，竟然顺利转正了。然而，转正后的韩延寿，仍然无所事事，整天赖在市里不动。这时，有人有意见了。

有意见的人，是韩延寿的秘书长。秘书长认为，韩延寿一年多了，不出去干点什么，好像脸皮也挂不住。于是，在秘书长的安排下，韩延寿决定出门考察。没想到，他不出门则罢，一出就整了一件大事。正是这件大事，韩延寿让整个北长安市都为之震惊了。

事情是这样的：韩延寿巡察到高陵县（今陕西省高陵县），突然被告状的人拦下。告状的人，是两兄弟，他们因为争夺田产，互不相让，想让市长给他们裁决一下。然而，两兄弟你一言我一语，才说完，韩延寿一脸悲伤地看着俩人，啥都不说。

过了许久，悲伤的韩延寿才说了一句很伤感的话：“我以为我来北长

安市，是来做榜样给你们学习的。没想到，我那德治榜样在这里没起到实际效用，所以才有今天这种兄弟为争夺田产打起官司的糗事。这事对高陵县长官和长老，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对我来说，更是一件蒙耻的事。这一切都是我的过错。我什么都不想说了，先让我回去闭门思过吧。”

韩延寿说完，转头就走，回到县政府宾馆，闭门不出。接着，县长就听到消息：“市长病了，一卧不能起床。”

这下问题闹大了，高陵县里一片混乱。上到县长，下到管教化的乡村长老，全都急坏了。急也没用。最后，高陵县长及他的秘书长，甚至乡村长老，全都主动跑进监狱，承认有罪，等候市长大人定罪。此事一传出，高陵县民间一片哗然。

只不过因为一桩民间土地财产纠纷，竟然让市长自我问责、县长自己投狱，真可谓是天下奇闻啊。事实上，更奇的还在后面。互相状告对方的兄弟家属，闻听市长替他们家的事急病了，也关起门来，在家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他们批评的结果是，状告对方的兄弟俩，应该向市长认罪，不应该为这点小事，伤了彼此和气，又坏了教化的风气。

最后，争夺财产想打官司的兄弟，全都剃了光头，裸背露肉，登门求市长惩罚。韩延寿一听兄弟俩官司不打了，高兴得病也好了。他走出门来迎接客人，并设宴招待。然后，韩延寿趁机开了一个道德教育报告会，劝告全高陵县，甚至全北长安市民，都应该向他们学习。学习他们知错改错，以争夺财产为耻、以谦让和睦为荣的良好作风。

那时候，没有广播，没有电视，没有网络。但是，韩延寿的思想道德报告会，却传遍了北长安市的二十四个县。从此，接受过他教育洗礼的人，有状也不好意思告了。北长安市教化之风，日益优化。而韩延寿的美名，被东南西北风吹遍天下，感动了诸多汉朝人。

但是有一个人，却是例外。

第四章 官官相斗

一、萧望之

公元前59年，春天，三月十六日，汉朝丞相魏相薨。夏天，四月十九日，御史大夫丙吉，被刘病已拜为丞相。秋天，七月二十六日，丙吉腾出来的御史大夫位，刘病已则留给了一颗冉冉升起的政治明星——萧望之。

萧望之，字长倩，东海兰陵（今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人，后迁居杜陵（今陕西省西安市东南），世代以务农为业，到了萧望之这代，突然冒出他这个好学的人。于是，他先在县里学习，再到长安太常深造，拜名人夏侯胜为师，不久，学术名声在长安日益大起来。

然而，关于萧望之的家世，古来就有争议。主要有两种版本，一种认为，萧望之是萧何七世孙；又一种认为，萧望之和萧何根本是八竿子打不到一起的人，说萧望之是萧何七世孙，那是萧望之后裔牵强附会，故意炒作。认同萧何之后说的，证据有二：一是《南齐书》高帝纪，二是《梁书》武帝纪，上面写得很明白。否定萧何之后说的，是唐朝训诂大师颜师古。

颜师古认为，萧望之距离萧何并不遥远，按理说家谱还不至于搞乱。可是班固却在《汉书·萧望之传》里说，萧望之家世以田为业，这又怎么解释？如果非得解释，只能说那是萧望之后裔牵强附会，往自己脸上贴金。

我认为，颜师古说得不无道理。《南齐书》作者，名唤萧子显，其著《南齐书》里的高帝，就是萧道成；萧道成是萧子显的爷爷，又是萧望之的后人，孙子说祖上是萧何之后，点点笔，贴贴金，似乎也挺正常

的。

走自己的路，让别人乱猜去吧。对萧望之来说，家世如何，似乎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他如何在人生的泥泞路上，开出一条康庄大道。然而，萧望之初入仕途，却被一个人压得死死的，半点都动弹不得。

当时打压萧望之的，是大将军霍光。霍光之所以要压萧望之，是因为萧望之这个人太嚣张，必须给他点颜色看看。

事情是这样的，当时还是政府秘书长的丙吉，给霍光推荐了一拨人才，其中包括萧望之。霍光按丙吉推荐的名单，挨个召见。没想到，就在召见过程中，萧望之却给霍光留下一个极差的印象。

当时，霍光刚刚整死上官桀等人，为防止不测事件，凡是来见霍光的，必须先搜身，然后由两个贴身卫士左右跟随。那个萧望之，听说竟然有此规矩，一下子来了脾气。于是，他对霍光门卫说：“如果你偏要搜身，那我不见霍将军了。”

萧望之说完，准备从偏门走人。门卫却把他拦住，说：“既然来了，就得搜身，管你见不见霍大将军？”于是，一个要搜，一个不让搜，双方就在霍府门前吵了起来。消息马上传到霍光那里，霍光告诉门卫：“不用搜了，就让他进来吧。”

萧望之带着胜利的笑容，雄赳赳气昂昂地进门，见到了霍光。然后，他又居高临下、不可一世地教育霍光：“你是辅政的，应该学周公懂得礼贤下士。”萧望之此举，似乎不是来面试，而是来逞强说教的。然而他话一说完，霍光什么也没说，就让他回去等通知。

等待的结果是，丙吉推荐的人物当中，除了萧望之，别的通通被提拔当官去了。三年后，当年跟他一起接受霍光面试的，有人已经升到给事中。

萧望之呢，他也总算谋到一份工作了。你猜他做的啥工作？竟然是看门的。

萧望之混得这么惨，源于两个字：太傲。年轻人，你想傲，人家就

要挫你锐气，挫到你英雄气短，挫到你哭天抢地，灰溜溜地夹着尾巴走人。果然不久，萧望之因弟弟坐法犯事被牵连，被人免去了看门资格，回到故乡，当了郡里一打杂跑腿的吏卒。

惨淡人生，就此折磨着萧望之，直到他遇到了一个人。

身处低谷，心向光明，萧望之时常仰望天空，等待阳光普照。不久，他望见了一个人搬家，从地上搬到了地下。那个人，就是霍光。霍光死后，刘病已解放了，魏相舒服了，萧望之也解气了。如果没有猜错的话，不会很久，萧望之将结束他漫长的苦闷生涯。

自救者，天救之。很快，萧望之给刘病已上疏，请求召见。萧望之想让刘病已召见他干吗？谈天气。谈什么天气？反常天气。

古人谈天，都是有学问的。曾记否，当初刘贺进城当皇帝，天不怕地不怕，竟然还不把霍光放在眼里。于是乎，霍光把田延年喊来，准备搞掉刘贺。没想到有一天，刘贺出行，半路被夏侯胜拦住劝道：“天气反常，天下将有谋逆事件，请皇上小心注意。”

那时，刘贺纯当夏侯胜扯淡，二话不说，将他投到狱中。此事传出，霍光心惊胆战，以为阴谋败露。后来派人一查，原来夏侯胜的谋逆论，是从古书的阴阳失调理论中推理而出的。

正所谓名师出高徒，萧望之拜夏侯胜为师后，将其精华吸入腹中，现在终于派上用场了。萧望之的自荐书，很顺利地传到了刘病已那里，刘病已看了，问了左右一句：“这个萧望之，是不是东海之萧望之？”

左右回答，的确是东海之萧望之。

事实上，萧望之的学术名声，刘病已早有耳闻；萧望之在霍府耍个性，被大将军霍光打压多年，刘病已也是知道的。而萧望之投自荐书，要亲自向皇帝陈述天气反常变化，其良苦用心，刘病已也是理解的。怎么会不理解呢？一腔学问，满腹牢骚，无处释放，现在霍光走了，萧望

之也该出来透透气了。

于是，不久，深切理解萧望之的刘病已，派特使主动登门，拜访萧望之。讲天气是假，讲政治是真。萧望之一点儿也不含糊，他引经据典滔滔不绝地讲了一番政治征候理论。

萧望之是这样说的：天气反常，是小人魔鬼想出来捣乱了。那有什么办法预防吗？有。怎么防？很好办，只要皇帝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选贤任贤，按时考核，提拔有功之人，理顺政事，树立正气，小人想胡作非为，门都没有。

事实上，萧望之这番话，见不出啥高明之处。多年前，如果刘贺愿洗耳恭听，夏侯胜要说的，和今天萧望之说的，肯定是一个版本。所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好话马屁，更是要瞧人看时。夏侯胜很不幸，碰上刘贺那种浑蛋货色，而萧望之却挺走运，遇上了刘病已这种想做一番大事业的皇帝。

皇帝特使走后不久，萧望之就等来了好消息，刘病已决定任命他为谒者。谒者，别称使者，官职不大，却很受用。事实证明，谒者工作特别适合萧望之，刘病已凡事必来咨询他，每每都有收获。凡是从萧望之嘴里吐出的话，几乎都被刘病已付诸实践。

萧望之建议提得好、说得准，官也升得快。一年之内，连换三个工作岗位。由谒者升谏大夫，不久，再升为丞相司直。事实上，萧望之前面给刘病已讲的政治征候论，预兆小人要横行霸道，其实就是警告刘病已要小心霍氏家族。于是，等到霍氏家族被踩死光光，萧望之人气骤升，成了刘病已身边的红人。

刘病已是很爱才的，他认为萧望之是块大材，将来当个国家丞相都不成问题。但是，要当丞相，还是要论资排辈的。在萧望之前面，还排着两个人，一个是魏相，一个是丙吉。然而刘病已又想，与其让萧望之消极排队，不如派他到地方锻炼，积攒政治资本。

很快，刘病已将萧望之调到地方，当平原太守。然而，对刘病已的

安排，萧望之很郁闷。他之所以郁闷，是不明白为什么他在长安干得好的，不知刘病已哪根筋不对了，竟要把他踢到地方。

萧望之曾经是个乡巴佬，在这个世界上，最讨厌乡下的，不是京城贵族，而是像萧望之这样的乡下人。他长年混迹乡下，犹如鲤鱼撞网，总想溜到辽阔的大江大河。只有大江大河，才能体现出他人生的最高价值。

于是，自觉委屈的萧望之总想着调回长安。不久，他给刘病已上了一封书，倒了一肚子的苦水。

倒苦水，那是通俗叫法，准确地说，那叫另类撒娇。

萧望之是这样说的：“治理天下，重地方轻中央，把重要人才都调到地方治理政事，那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汉朝人才都跑地方去，中央无人，皇帝一旦有过错，就没人敢说。没人敢说，决策就会有问题。决策有问题，地方就受影响。所以呢，皇帝身边，最好留个能说敢说的人，这样才会少犯错误。少犯错误，政治才会清明，地方问题，那就是小菜一碟了。”

说了半天，萧望之就是想让刘病已把他调回长安，以至于保证刘病已能听到受用的话。

刘病已一看萧望之的上疏，就笑了，是苦笑。他想了想，算了，既然萧望之觉得待地方委屈了，就先让他回来吧。

很快，萧望之就被调回长安，刘病已任命他为少府。但是不久，刘病已又给他换了一个岗位——左冯翊。

没想到，萧望之又跟他发牢骚了。

左冯翊，汉代三辅之一，所谓三辅，即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长安很大，汉朝把它割成三块，派任地方官分别管理，左冯翊管北长安，又称北长安市长，其管辖范围，相当于一个郡，地位却高于地方郡属。

在刘病已看来，让萧望之去当北长安市长，那是抬举他，不是要踩他。少府，又称宫廷后勤部长，岗位似乎很风光，却很没前途。说得不好听点，待在那位子上久了，可能就成一片大绿叶，只能去衬托别人的大红花。所以，刘病已认为：是驴是马，要拉出去遛遛才行，你萧望之长期泡在皇帝身边，怎么行呢？

习惯发牢骚的萧望之，似乎总读不懂刘病已的心思。事实呢，萧望之不是不懂，而是怕。他怕什么？他怕地方麻烦事多，下有刁民，中间有同僚可相比较，皇帝又在上面对得紧紧的，压力大，不好混呀。少府可不一样，汉朝皇室就这么一个后勤部长，没啥可比性，压力小；工作嘛，每天屁股一坐，指挥一帮跑腿的人，出了天大的事故，也不会有人捅到宫外去，多爽啊。

于是，担三怕四、畏前恐后的萧望之，马上给刘病已递了条子，准备请长期病假。

所谓病假，那是官场套话。说得不好听，就是消极怠工。萧望之为啥要怠工？刘病已想了想，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萧望之想多了。看来，必须给他鼓鼓气了。于是，刘病已把萧望之的条子压下，立马派人去探望萧望之。果然不久，萧望之整装束发，就上班去了。

萧望之态度之所以转变如此之快，是刘病已派人给萧望之传了一句重要的话。那话的意思大概是：叫你当北长安市长，不是要看出错、找你麻烦，而是让你挂职锻炼，搞点政绩，以备将来提拔。

话都说到这份上了，再听不明白，那就请自动打包回家吧。萧望之一听此话，犹如枯木逢春，满腹牢骚随风飘逝。他那颗脆弱而敏感的心，仿佛吃了定心丸，气顺神爽，舒服极了。

事实证明，刘病已说话还是算话的。萧望之干了三年的北长安市长，丞相魏相死了，腾出地方，御史大夫丙吉补丞相的缺，刘病已让萧望之补丙吉的缺。萧望之的缺，刘病已留给了另外一个人。

那个人，就是出现在萧望之前面的——韩延寿。

二、江湖敌人

公元前57年，冬季，十二月一日，日食。

对韩延寿来说，这真是个不祥的日子。就在这天，酝酿已久的萧望之准备打击韩延寿。事实上，韩延寿与萧望之远无深仇，近无大恨，他之所以要被萧望之修理，不为别的，只怪韩延寿自己太优秀，被萧望之忌妒了。

忌妒是一种病，一种可怕的病。韩延寿在左冯翊位上待了两年，似乎也不怎么辛苦，却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那就是，整个北长安市二十四个县，官吏民间，无人不服韩延寿。人人以学习韩延寿的德行为荣，以告状打官司惹麻烦为耻。此情此景，那是萧望之在左冯翊位时，想都不敢想的。

萧望之是怎么当上御史大夫的？赏识他的刘病已其实头脑一直很清醒，无论怎样欣赏谁，都必须拿出点真功夫、搞出真成绩来。只有政绩这道关过了，才有可能往上升。除此之外，只靠别的，那都是白搭。萧望之很有才学，也有治世之才，但他很不自信。所以他很怕考试，怕地方麻烦事让他应付不过来。还好，刘病已以左冯翊来考他，顺利过关，升到御史大夫。

萧望之才当上御史大夫两年，屁股还没坐热，路还很长。然而，韩延寿那颗政治明星却在眼前冉冉升起，刺得他两眼发黑，呼吸艰难，胸闷气短。要知道，北长安市民对韩延寿的充分爱戴，就是对萧望之的极度打击。韩延寿省心省力，却干得比自己好，按刘病已那种以政绩封官的理念来推断，韩延寿将来超越自己，爬到头上去，指日可待也。

所谓愿赌服输，你不踩别人，就要被别人踩。在通往权力的金字塔上，难道我萧望之要充当人肉楼梯，供韩延寿爬上去不成？如果这样，

这实在太让人心寒了。既然竞争避免不了，就只剩两种选择，一是使自己变得强大起来，二是使用非常手段，掐死对方，解除威胁。

萧望之决定选择后者。因为他发现，他自己掐架使阴的本领，比治理地方的政治手腕，用得更加拿手且凶悍。

首先是，有人告韩延寿的黑状，说韩延寿在东郡当太守时，花钱如流水，挥霍有上千万钱。嗯，这是一块大石头，如果立案掀底，就算不把韩延寿整死，也要把他砸个半身不遂。于是，御史大夫萧望之马上向丙吉报告。

然而，你猜丙吉怎么说的？丙吉听了状子，轻叹一声，摇摇头，对萧望之说道：“我看这事还是算了吧，别追究他了。”

丙吉真是个好心人。可是好心人也得做彻底，御史大夫说要追查，丞相却说不不要查，那总得给个理由吧。丙吉的理由是：“现在恰逢皇上大赦天下，查了也没意思，所以还是算了吧。”

萧望之胸口仿佛被人打了一记重拳，郁闷得快喘不出气来了。看来，要整倒韩延寿这个潜在政敌，想拉上丙吉这个和事佬踩两脚，那是不可能的了。既然丙吉不肯出手，那就只有自己出手了。于是，萧望之折身回府，找来自己的人，叫道：“你们马上去查东郡，看看韩延寿到底留下多少烂账。”

东郡曾经是韩延寿的地盘，萧望之要动韩延寿，消息肯定是藏不住的。于是，马上有人奔到韩延寿处，告诉他说御史大夫要掀他老底了，赶快想个法子吧。

韩延寿一听这消息，先是一愣一诧，随后明白怎么做了。好呀，你说我在东郡挥霍官钱，屁股不净，那么你萧望之任左冯翊时，就一尘不染了？于是，韩延寿也立即找来自己人，叫道：“马上给我查，看看萧望之到底在左冯翊位上挥霍了多少钱。”

韩延寿属下办事效率甚高，马上就有人把结果告诉他：“萧望之任左冯翊期间，放官钱百万，证人已经找到。”

韩延寿笑了。

接着，韩延寿上奏，弹劾萧望之。所谓以动制动，萧望之闻听韩延寿告他，马上行动，也给皇帝刘病已上了一道奏疏。

相比之下，萧望之的话比较狠，他是这样写的：“我作为御史大夫，事前有人告状，我有权立案侦查，这是公事公办。没想到韩延寿听说我要查他老底，竟然来要挟我，太不厚道了！”

事实上，萧望之知道他一说出这话，刘病已肯定对韩延寿的印象大打折扣。曾经，京兆尹赵广汉不也能人一个，政绩显著，可就是为人不厚道。那时有人告他黑状，魏相立案侦查，赵广汉竟然带人打砸魏府，还放出风声要魏相全家不好过，闹得满城风雨，极不像话。现在，韩延寿又来赵广汉那招，实在阴人太甚。

果然，刘病已一看到萧望之的奏疏，气得拍桌大骂韩延寿不像话。然后，他就派出两拨人，一拨去查韩延寿，一拨去查萧望之。不久，结果出来了：韩延寿在东郡放千万官钱属实，萧望之所谓挥霍百万官钱，纯属捏造，证人也是假的。

为了不让韩延寿觉得冤枉，刘病已叫人把韩延寿在东郡的罪条一一列来：考试骑射的日子，排场奢华，超过法令规定的钱数，这是罪一；动用库存黄铜，铸造刀剑，这是罪二；公款雇用工人，供自己差使，这是罪三；挥霍公款三百万钱以上，改装自己乘车的防箭设备，这是罪四。

顺便总结一下：原来，韩延寿所谓政绩，都是靠烧公款烧出来的；萧望之的政绩，却是用两只手整治出来的。

韩延寿的罪条一公布，萧望之猴急地又上一道奏疏。没想到，韩延寿就被萧望之最后一道奏疏踩趴地上，永远都起不来了。

萧望之的奏疏是这样写的：“以前有人告韩延寿，我公事公办，立案办理。那时，有人却说我图谋不轨，坑害韩延寿。现在韩延寿罪条确立，他原先诬告我的事，必须给我一个公道的说法。”

刘病已看了奏疏，马上转到丞相丙吉处。丙吉一看，就知道怎么做了。接着，丙吉召集众卿开会，会议一致认为，韩延寿罪证凿凿，还诬告上级领导，狡猾不道，斩。又接着，丙吉把会议讨论结果报告刘病已，刘病已同意斩杀韩延寿。

古往今来，从来都是只见成者笑、败者哭。韩延寿被推出开斩那天，长安数千吏民泪流满面，奔走呼号，一路相送。众多老少，皆持碗酒敬韩延寿，韩延寿来者不拒，一碗接一碗，酒化泪，泪化悲声，一行行，一声声，凄凄惨惨戚戚。

那天，韩延寿饮酒有石余。在汉代，三十斤为一钧，四钧为一石，算下来，一石等于一百二十斤。最后，喝饱饮足的韩延寿，高声对送行吏民呼道：“诸位辛苦了，喝完大家敬的酒，我韩延寿死而无憾！”

说完，一缕鲜血飞上了城头！高高的长安城上，苍茫的天空下，只见牛羊成群，不见牧人归来。牧人，魂已归天。

整死了韩延寿，萧望之的心头像落了一块大石，舒服死了。看来，搞政治斗争，萧望之的技术是过硬的；刘病已对萧望之的宠爱，是很靠得住的。斗争技术加一身政治宠爱，试问天下同僚，谁敢跟我萧望之争道？没人敢回答萧望之这个难题。

如果有人反问，举目天下，牛人何其多，试问萧望之，您是不是谁都敢斗？我想，萧望之可以信心满满地回答：只要我看不顺眼的，都敢跟他斗。

事实证明，萧望之的话不是吹牛的，然而吹牛的后果是很严重的。

谁是萧望之看不顺眼的人呢？这个人，就是丞相丙吉。政治斗争具有排他性，萧望之将丙吉从假想政敌，升格为现实对手，原因有二：丙吉很老了，皇帝却还依赖他，萧望之心里很不爽，这是其一；经过数年苦心表现和经营，萧望之自认为，他已经得到刘病已的深度信赖，具备和丙吉单打独斗的资格，这是其二。

萧望之看丙吉不顺眼，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他踩韩延寿的时候，想让丙吉帮他一把，没想到人家不领情，更不想凑那个热闹。更让萧望之郁闷的还有，有次上朝开会的时候，刘病已突然向丞相和御史大夫咨询北方战事，丙吉好像早准备好了似的，对答如流。萧望之呢，不了解情况，又不敢多说两句，支支吾吾地忽悠半天。

萧望之本来以为，丙吉太老了，应该退了，让他接班。没想到老家伙脑袋竟然比他这个御史大夫还灵光。如果一直被丙吉比下去，刘病已还得一直依赖他，那他萧望之奔丞相位，得等到什么时候啊。等也就算了，突然来了个谁，横插一杠的话，那不全白费了工夫吗？

萧望之越想越焦急，一焦急就做错事。于是乎，就成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事情是这样的，萧望之给刘病已上了一道奏疏，是这样写的：现在这个天下呀，百姓乏困，盗贼不止，都是两千石高官不称职才造成的。今年三公不称职，搞得天上的星星月亮太阳，都不是很明亮，罪在臣等人啊。

萧望之的奏疏，言短意长，话中有话，不得不让人家玩味、三思啊。刘病已翻来覆去地读，越读火越大。

怎么不火大呢？要知道，天下是刘家的，丙吉是代理总管，天下如何，责任在谁身上，这话应该让丙吉来说才合适呀。御史大夫，别称副丞相，以丞相口气说出以上一席话，那不是不把丙吉放在眼里，晾一边去了吗？

骄傲，骄傲，都是骄傲惹的祸。刘病已一想到这儿，心里不禁叫

道：如此骄傲自满之徒，不给他点颜色看看，他还真自以为天下第一了呢。嗯，必须叫人去诘问萧望之，讨个说法，问他凭什么说那么大口气的话。

萧望之的确是狂过了头。殊不知，除了丙吉之外，萧望之跟谁掐架，刘病已都会尽可能帮萧望之。但是萧望之要斗丙吉，刘病已不仅不会帮萧望之，还会帮丙吉抡起大棒，狂揍他三百棍。刘病已之所以偏爱和信赖丙吉，那是因为丙吉有一点，是萧望之永远比不上的。那就是，丙吉对刘病已有着无可代替的养育救命之恩。

曾记否，当初刘病已才出娘胎，就被投入监狱。刘彻不知从哪儿听了妖言，说监狱有天子气，派人到各大监狱将巫蛊案的所有案犯通通杀光。当时，丙吉身为监狱长，挺身而出，死活不让刘彻特使进监狱杀人，于是刘病已才躲过一劫。接着，刘病已三番五次患病，差点没命。也正是丙吉自掏腰包，无私赞助，让人照顾好刘病已，直到把他送到史家为止。

更重要的是，丙吉好事做尽，却死活不出去广告一句。于是，刘病已根本就不知道有这码事。多年以后，当刘病已当皇帝了，有一个不知死活的女人，上了一道书，说皇帝当年待在监狱的时候，照顾有功，希望皇帝还她个人情，封她老公个小官当当。

刘病已对那道书搞不清真假，只好派人到宫里查。宫里有人说，她有没有照顾过皇帝，丙吉最为清楚，因为当初是丙吉赞助抚养皇帝的。于是刘病已又派人去问丙吉，丙吉一看那个女人，吼了一声，就让人把她拿下了。丙吉认出这个女人当年照顾皇帝非但无功，还差点让皇帝病死。

刘病已通过那个偶然事件，才知道丙吉是他真正的救命恩人啊。丙吉的功劳，甚至比替他娶妻的张贺还要大。所谓，大爱无言，刘病已认为，丙吉对他的这份恩情，怎么报答都不能了却，唯有默默记在心里，相互依赖。没想到，那个萧望之竟然都不了解行情，胆敢冒犯丙吉，那简直就是讨打来的。

刘病已派去诘问萧望之的，有三个人。其中一个人，就是前胆小鬼丞相杨敞之子杨恽。三人代表皇上找萧望之谈话，很快，他们就向刘病已报告：“御史大夫实在太牛了，根本就不把我们放在眼里，他跟我们说话时，竟然把帽子脱了，放在一边就跟我们对答起来了。”

刘病已一听，仿佛嘴里飞入一只苍蝇，一股从未有过的呕吐感冲击着他的心胸。如果不出意外，萧望之的好日子，可能要告一个段落了。果然不久，有人就将萧望之告到了刘病已那里。

从背后捅萧望之的人，来自丞相府。准确地说，是丞相丙吉的人，此人名唤繁延寿，时任丞相司直。丙吉是好人，但好人不一定就不踩人，兔子逼急了都会咬人，惹丞相急了，叫人捅你两刀，再踩你两脚，那也是很正常不过的事。

丞相府状告萧望之，罪名很实在，主要有两条：第一，萧望之倨傲不改，没把皇帝的人放在眼里，更不把丞相当回事，说话做事，没大没小，简直没了谱。第二，萧望之贪污公款，至少有二百五十万。最后，请求皇帝先把萧望之关起来，严惩了再说。

刘病已看着丞相府这道奏疏，半天未说话。良久，他叫人把一个人叫了进来。

叫进来的人，是光禄勋杨恽。刘病已把一道拟好的诏策，交给杨恽，然后说道：“你走一趟，把萧望之的御史印拿回来。”

杨恽接了诏策，二话不出，走出宫门。接着，长安大街马上传出一个消息，御史大夫萧望之被撤了。确切的消息是，萧望之的确是被撤了，但是没有被关起来，而是给他换了一份闲职。

为什么萧望之只被撤职，却没被关起来。对这个问题，丞相府很是疑惑。事实上，这个问题在刘病已下的诏策里，就说得很清楚了。

刘病已的诏书是这样对萧望之说的：“有人说你太过骄傲，对丞相无礼，名声不好，你不自行反省，甚至还变本加厉。按理呢，本来想给你

重一点儿的处分，但是还是不忍心伤害你。这样吧，你把御史印交给杨恽给我带回来，同时，杨恽会交给你一个太子太傅印。你呢，也不用进宫来谢我了，直接去上班吧。记住好好把太子教好，别有太多想法。好了，就这样了。”

刘病已以上一席话，似乎漏了一条，那就是萧望之贪污受贿的事，这怎么就不见提了呢？很简单，刘病已不想拿萧望之开刀，只想让他吃个教训，长点记性。如此而已。

刘病已的决定，丙吉是明了的，所以丞相府没人再去纠缠，要对萧望之怎么样；萧望之呢，他也知道怎么做了。大白天睁着眼睛走路，要说摔倒了，不怪别人，只怪自己那眼睛都是往高处看，没认真看路。于是，萧望之不去刘病已那里喊叫，也不去丙吉那里吵闹，而是闷声地换条路上班去了。

于是，御史大夫就空成了一个肥缺。这个肥缺留给谁呢？刘病已心里已经有数了，既然是肥缺，就得留给一个实力般配的人。这个人，就叫黄霸。

事实证明，黄霸是个牛人，一个颇具实力的牛人。

三、人不当官枉少年

事实上，刘病已对黄霸和萧望之的工作安排，不过是在内部作了一下调整。这个内部，不是高官内部，而是师门内部，黄霸和萧望之，都出自一个师门，他们的老师，就是汉朝学术牛人夏侯胜。

萧望之在乡下混的时候，就拜夏侯胜为师了。黄霸则是很多年后，和夏侯胜一起蹲监狱，请夏侯胜收他为徒的。如果要论资排辈的话，黄霸应该叫萧望之师兄。所谓骄傲使人落后，虚心使人进步。萧望之当御史的时候，黄霸才当上太子太傅；萧望之被撤下，转当太子太傅

时，黄霸就被刘病已调为御史大夫。这就等于师兄弟俩，互换了工作岗位。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刘病已这个资源分配的工作，做得很是到位啊。

当初，萧望之从遥远的农村，跑到京城奋斗，几经挫折，才混成政治明星，的确很不容易。事实上，要说起黄霸，他也是一肚子曲折，他的故事一样几天几夜说不完。

黄霸，字次公，淮阳阳夏（今河南太康）人。黄霸年轻的时候，就挺喜欢法律。他喜欢法律，是因为他想当官。说他想当官，还是轻的，准确地说，是黄霸特别痴迷当官。不过不用说痴迷，就算他想疯了也没用，因为他根本就没有当官的门路。

当官无门的黄霸，只好干等。突然有一天，有人告诉他：“你可以当个小官，但你必须有一样东西。”那个东西，当然就是钱。在汉朝，如果你有钱，可以捐钱进宫当个跑腿的郎官。在汉武帝末期，因为长期对外征战，搞得他的钱总是入不敷出。后来，迫不得已卖官筹钱。

黄霸听说捐钱可以当官，就兴冲冲地去捐了钱，补为侍郎谒者。很不幸的是，还没尝到甜头的黄霸，不久就被赶回家了。原因不是出在他身上，而是因为兄弟犯罪受牵连被弹劾免职了。

人生，有时候就好像坐过山车，长期在无限的洞里爬着，好不容易爬出黑洞，见到一缕光明，却又钻进了山洞。明天在哪里？前途在何方？没人给黄霸答案。

这次，黄霸不想干等了，他主动出击，到处探听。终于有一天，他得到一个消息，如果捐谷粮，可以当个小官。于是，黄霸就去交了谷粮，果然当了北安市一个两百石的小官。

黄霸的这个小官，如果他愿意干的话，可能一辈子都是小官。当时官场的潜规则是，交钱纳粮的，不得任高职。果然，领导给黄霸安排了一份闲职，专门为郡里收粮算钱。

这个工作很滑稽、很无聊，没前途。然而，这个工作油水多多。偌大的北长安市，一年多少钱物要从黄霸手里过去，只要他伸伸手、弯弯腰，当个专吃国家油水的小老鼠还是可以的。

秦朝李斯说，同样是老鼠，仓库里的老鼠和厕所里的老鼠就是不一样啊。仓库里的老鼠，可以高枕无忧地放开了大吃大喝，而厕所里的老鼠，见到个生人，都要惊恐万状，逃之夭夭。于是信奉老鼠哲学的李斯，一辈子都朝着仓库老鼠的方向前进，终于当成了秦朝丞相。

没有证据证明，黄霸和李斯一样信奉老鼠哲学。然而黄霸和李斯的人生经历，却有着诸多相似。首先，他们是河南老乡。其次，李斯当初做过上蔡小吏，管过粮仓，而黄霸今天的工作性质，跟他无多大出入。最后，李斯当上了秦朝丞相，黄霸后来也当上汉朝丞相。

唯一不同的是，李斯碰上一个混账皇帝胡亥，不得好死；黄霸遇见一代传奇明君刘病已，终享天年。历史充分证明，牛人想活得好，不能只靠自己，也得靠命呀。

身居小吏的黄霸，他心里装着一个怎样的梦，无人知道。对黄霸来说，李斯的故事，应是知道的，然而当年李斯的升腾之路，他是想都不敢想的。当年，李斯起点甚高，拜大师荀子门下，与韩非子同窗，经荀子推荐入秦国求官，终成大器。

仰望高峰，黄霸没有捷径可走。但他却这样告诉自己，就这样走吧，路就在脚下。

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起整个地球，这是阿基米德说的。给我一个起点，我就能开拓出一条康庄大道。在中国历史上，有数不清的牛人说过这样的话。在汉朝，说过这话的人，张敞算一个，黄霸也算一个。

于是，黄霸老老实实在地干活，诚诚实实在地做人。因为工作特别出色，黄霸打破了官场潜规则，节节高升，名声也越来越大，一直升到了丞相长史。

然而，就在黄霸一路顺风顺水地往前迈之时，突然刮来一阵风。风力巨大，无人可挡，把黄霸连同另外一个牛人，一同掀了下来，一下子摔到黑暗无光的牢底去了。

那是一阵龙卷风，刮起大风的人，是刘病已。事情是这样的，刘病已刚当皇帝的第二年，就下了一道诏书，要求部长级以上高官及博士等人，为汉武帝刘彻定庙号和庙乐。于是，汉朝文武百官就集中起来开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刘病已的方案。没想到，就在这时，有个牛人站出来，大声吼道：“我坚决反对！”

你猜高喊反对的人是谁？竟然是长信少府夏侯胜。纵观夏侯胜一生，有两大特点：博古通今，建立大夏侯学，学术建树颇多，此为一也；胆比天大，刚正不阿，不奉上，不欺下，九死不悔，此为二也。

夏侯胜反对的声音大，理由也是特别充足。他是这样说的：“武帝尽管开拓天下、平定蛮夷有功，但是军队死亡甚多，国家经济险被拖垮，旱灾蝗灾时，无力救灾，饥民相食。好好一个国家，被搞得气力全无，差点崩溃，直到现在，元气还无法恢复。所以，武帝功少罪大，他根本就没有资格享受庙号和庙乐。”

大家都以为，给武帝定庙号和庙乐，那是自然而然的事。今天来开这个会，也就是走形式，也就是坐下来说说话、聊聊天、喝喝茶、举举手，然后拍拍屁股，退朝。现在，长信少府夏侯胜竟然跑出来高调反对，还真是没事找抽，实在让人莫名其妙。

夏侯胜有可能是脑袋出故障了，于是众人好心提醒夏侯胜，你别只喊反对，别忘了，这是皇帝下诏书布置下来的任务。夏侯胜却仍然气势高昂地叫道：“我知道是皇帝下的任务，那又怎样。反正我有啥话就说啥话，绝不奉承上面。就算皇帝怪罪下来，死了也不反悔。”

见过不怕死的，但是没见过夏侯胜这样蔑视皇权的。不管夏侯胜是炒作，想博一世英名，还是脑袋出问题，既然他想死，那就成全他吧。于是，丞相和御史两人马上起草弹劾书，要众卿签名，联合弹劾夏侯胜。但是有一个人，却坚持不参与弹劾。

那个人，就是丞相府秘书长（丞相长史）黄霸。

黄霸为啥不肯签名？丞相府的人一听，一下子就糊涂了。不要说丞相府，其他各部部长也觉得黄霸不可理喻。是的，别人不理解黄霸，是因为别人是庸人。还是让黄霸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吧，他之所以力挺夏侯胜，原因有二：黄霸治世，向来以宽和为上，拒绝酷吏作为，这是其一；夏侯胜孤独发声，道出黄霸良知，有必要挺夏侯胜一回，这是其二。

当时的丞相，名唤蔡义。下属不跟领导保持一致高度，的确让人郁闷。蔡义干脆一不做二不休，连黄霸也列入被弹劾名单。丞相府给夏侯胜定的罪名是：非议诏书，侮辱武帝，大逆不道。给黄霸是这样定罪的：知情不报，包庇纵容。

丞相的弹劾书送上去，刘病已很快就做了批复。就这样，黄霸和夏侯胜双双入狱。黄霸以为，既然进了监狱，就等死吧。于是，他等呀等，谁知等了好久，竟然不见外面有什么动静。监狱不说杀，也不说不杀，就这样一直将他们俩在监狱里晾着。

黄霸在里面待了好久，突然觉得监狱里好无聊。于是有一天，他就向狱友夏侯胜说道：“咱们闲着也没事干，要不这样，您能不能把研究《尚书》的心得和本领传授给我呀。”

夏侯胜半闭着眼睛，摇摇头。黄霸接着问道：“为什么不肯教我？”

夏侯胜微微睁眼，叹息着说道：“咱们都快要死的人了，你学了又有什么用？”

黄霸微微笑，说道：“孔夫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先生不会不收我为徒吧？”

这时，只见夏侯胜睁大眼睛，久久地注视着黄霸。在此之前，彼此只闻其名，很少打交道。夏侯胜崇尚大道，蔑视一切权威，在这个世界上，他可能是最孤独的斗士。所以，他不明白黄霸为什么挺他一把，被

牵连入狱。不过，现在他明白了。

眼前的这个年轻人，与他一样，有着敢于追求真理、为捍卫道义而献身的大无畏精神。突然之间，夏侯胜的心田涌出了一股暖流，他决定收黄霸为徒，授他《尚书》。

四、汉朝制造，天下第一

黄霸在监狱待了三年，学了两年的《尚书》。第三年，刘病已特赦，两人光荣出狱。他们出狱后，刘病已首先给夏侯胜安排了一个工作。这个工作，特别适合夏侯胜那敢于放炮的个性，就叫谏大夫。黄霸的工作呢，刘病已一时还没想好，是不是先让他在家待业呢？

待业怎么行呢？夏侯胜一看黄霸工作没着落，一下子就急了。

都说，世上有两种关系是比较铁的，那就是，一起蹲过号子的，一起拜过把子的。黄霸与夏侯胜，三年铁窗相对，又是师徒，关系可谓铁上加铁呀。于是乎，狱友兼老师的夏侯胜，决定找人打点，替黄霸谋个工作。

在汉朝，国家选拔人才，基本靠推荐。等着推荐，不如主动找人推荐。想找人，没点门路是不行的。夏侯胜混迹长安，也不是一天两天。要说他没门路，基本没人相信。果然，夏侯胜找了个熟人，这个熟人，时任北长安市长。夏侯胜这样告诉他：“麻烦你写一封书到皇帝那里，帮我推荐一下黄霸，说他有德有才，就是没有工作。”

打通别人的关系后，夏侯胜亲自跑宫里一趟。然后，当面向刘病已推荐黄霸。这时，刘病已终于松口了，终于肯给黄霸安排工作了。

黄霸的新工作是什么呢？扬州刺史。

在汉朝，中央派到地方的监察官，又称州刺史。这个工作制度，早

在几十年前就创立了。创立此岗位的人，是汉武帝。汉武帝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监控，除了三辅等七郡外，在全国设立包括扬州在内的十三部。每部设刺史一人分管几个郡国，刺史的主要职务是督察诸侯王、郡守和地方豪强，成为皇帝监视诸侯王动静耳目。刺史于每年秋冬到所属郡国巡察，当时人称为行部，刺史通过行部得以了解下情，岁终则赴京师奏事。

夏侯胜真没白托人，更没白亲自跑一趟。从以上我们可以得知，黄霸这个工作，定期跑上跑下，肯定很辛苦，但是很有前途。于是，很有干劲的黄霸，在很有前途的扬州刺史位上，狠命地干了三年。三年后，成功地被提拔为颍川郡太守。

在黄霸当颍川郡太守之前，有两个人来颍川干过革命，三年后都往上提了。不过，那两人被提了以后，都被刘病已砍成了死鬼：一个是赵广汉，一个是韩延寿。我们前面已经讲过，赵广汉为了降服颍川豪强，采取互相揭发的手段，结果豪强是被打下去了，人心却被搞坏了。韩延寿来了以后，决定以德治郡，整顿民风，大大成功。

古今多少人，想当官，其实就是想谋个光宗耀祖，出门骑马，耀武扬威，至于怎么当好官，那都是次要的。黄霸这个人，打年轻时就当官，他的理想是，要当官，就得当个做实事的好官。所谓好官，不是想当就能当的，事实证明，想当好官，得有点天赋。

很庆幸的是，黄霸天生具有当好官的天赋。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初来乍到的黄霸，准备在颍川烧什么火呢？这个问题，黄霸是这样看的：火嘛，肯定是要烧的，但不一定要自己去找火。

黄霸的意思很明显，韩延寿以德为火，燃得不错，那就按他烧的，搬柴扔上去就是了。

过去，韩延寿治郡的方针是教化，实在不行了，就装病卧床，直到对方被感化为止。天才黄霸，并不全学韩延寿。他的治郡策略基本如下：先教化，不行就罚，罚了不行就怨，实在不行了，那就动刀子杀了。

这就叫，先软后硬，外宽内明。事实证明，黄霸这招是很灵通的。

三年任期满，中央派人考核全国各地郡守，你猜黄霸得了第几？

第一啊。

于是，继赵广汉和韩延寿之后，政绩天下第一的黄霸，从颍川郡太守位上，被提为长安市长（京兆尹）。之前，赵广汉和韩延年，前后从颍川太守升上去后，都出事了。这回，黄霸会怎么样？不会也被那两个死鬼拉去垫底吧。

真是害怕什么，就来什么。不久，黄霸果然出事了。

但是，黄霸出事，不是与人争胜斗气，不是死罪。他出的事，主要是在工作范围内。不知是水土不服，还是手忙脚乱，黄霸工作接连出错，一错就是两件。第一件：没有上报中央批准，擅自征发百姓去修长安市高速公路（驰道）。第二件：征兵送往北军，马少士多，不相匹配，误了军事调度大事。

接着，黄霸就被人弹劾，然后就连续被降工资。长安市长的年工资是两千石，一直降到八百石。降了工资还不够，再接着，刘病已又下了一道诏书：保留八百石俸禄，发回颍川郡再多多锻炼。

三年啊，好不容易在官场爬上一节，就被打回原地，竟然还降了工资。到底是时运不济，还是这个天下第一郡太守能力不够强？黄霸有些惶惑了。

从哪里跌倒，就要从哪里爬起，这是一句老话。黄霸要再一次证明，他那个天下第一郡太守的名声，并非浪得虚名。

之前，皇帝刘病已说，再回颍川郡锻炼锻炼，这个锻炼时间到底是多长，三年还是六年，没说清楚。但是黄霸知道，要想在人生战场中，打一场转败为胜的战斗，要想让刘病已在极短的时间内，扭转对他的不良印象，似乎很不现实。

现在唯一的做法是，化悲痛为力量，狠下心来在颍川扎根，老老实实地做事。果然，刘病已是铁了心让黄霸认真打磨的，一年又一年过去

了，他一直也没提黄霸升官的事。多年以后，终于再次松口了。

这个多年，竟然是整整八年。八年后，黄霸东山再起，被调往中央，获赐关内侯，秩俸两千石，被扣的工资再次涨回来了。

黄霸之所以再度被提拔，是因为他在颍川得了两个天下第一。首先，政绩第一，他再次向刘病已证明，汉朝第一治郡能手，那不是吹的。其次，颍川郡祥瑞出现频率，天下第一。

刘病已这个人，想做实事，能做实事，同时他也是一个好高调吹嘘的皇帝。刘病已自上台后，尽管把霍光整死了，但是霍光时代制定的种种好的国家政策，继续推行。于是，汉朝经济在刘病已主政时期，犹如脱胎换骨，重现活力。

国家进步，天下太平，刘病已当然很得意。在列祖列宗面前，他可以勇敢地说：“没有我，就没有汉朝的今天。”甚至，他可以斗胆加一句：“昭宣之治，中兴汉朝，成就远超文景之治。”当然，刘病已说这话，就是想让列祖列宗夸他两句。死人不能开口说话，总要以别的方式来夸奖两句吧。那么，刘病已喜欢什么样的被表扬方式呢？那就是，祥瑞。

有一天，有人告诉刘病已，某某郡飞来一群凤凰，又降下甘霖，他听得乐开了花。为了庆祝祥瑞出现，他大赦天下。

所谓上有所好，下有所图。各郡太守闻听刘病已喜欢祥瑞，甚至把祥瑞当成考核政绩的标志之一，大家都忙活起来。从此以后，什么凤凰、甘霖、神雀等等，纷至沓来，频频出现。据有心人统计，仅刘病已时代出现的祥瑞，竟然是东西两汉除他之外的祥瑞数量的总和。

刘病已有如此嗜好，黄霸是不能免俗的。黄霸在颍川郡搜集的祥瑞，主要有两多，一个是凤凰多，一个是神雀多。就这样，靠着吹牛的祥瑞和扎实的政绩，黄霸被刘病已拜为太子太傅。接着，御史大夫萧望之自不量力，要跟丞相丙吉斗气，被刘病已拿下，黄霸被提为御史大夫。

这就叫，好运来了，挡都挡不住。

公元前55年，春天，正月二十六日，长安城传出一个颇具震撼力的消息。这个消息，对萧望之来说，听起来好像很爽，可心里却特别哀伤。这就是，丞相丙吉逝世了。

萧望之觉得爽的是，老家伙终于走了，了结他心头一团怨气。哀伤的则是，他晚不走早不走，偏偏自己被刘病已踢下来的时候才走。如果自己潜心忍忍，或许接下来能当丞相的就是他了。可现在情况变了，辛辛苦苦盼望的好位子，可能要留给那个人了，就是那个走了好运的人：黄霸。

果然，二月二十五日，黄霸被刘病已拜为丞相。

那么，黄霸空出来的御史大夫一职，谁来填呢？对黄霸来说，谁来接他的御史工作，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怎么把丞相的工作搞好。可他突然发现，以前在颍川郡运用自如的管理模式，用到天下时，却总感觉力不从心，事事不顺。不消多久，汉朝众卿强烈地感觉到，黄霸当丞相，跟丙吉当丞相时，水平根本就不是一个档次的。

最根本的体现在于，丙吉当丞相时，国家运转相当流畅，众卿各就各位，知道今天该做什么，明天该做什么，一切皆了如指掌。就算西北有战事，或是天要塌下来，都知道哪些该是谁干的，哪些不该谁干的。

然而现在，黄霸一上台，仿佛乱了套。大家犹如苍蝇碰壁，满屋子都是嗡嗡声，理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到底问题出在哪里呢？众卿想想，哦，原来如此。

他们发现，黄霸的特长，是擅长管理地方。意思是说，他当个汉朝第一郡太守，那是没问题的，但如果想当个优秀的丞相，根本就拿不出手来。

事实上，黄霸也倍感自己吃不起中央这碗饭。八九年前，他从颍川郡来长安当市长的时候，也是倍感吃力，难道这次还要被拿下，再被踢

回颍川郡当他的天下第一郡太守吗？黄霸一想到这，一阵寒气从脚升起，浑身凉了个透。

怎么办？搞不出政绩，摆明就站不稳脚跟，难道就这样认了吗？当然不能就这样认了。这时，黄霸突然想到，大事管不了，小事总可以弄弄吧。对，就这样，整个好玩的事出来，先让皇帝高兴高兴，先稳住他。

黄霸想到了什么好事？哦，原来是祥瑞。祥瑞，既是变相吹牛，也是变相佐证政绩的一个捷径。按刘病己的认知规律，天下太平，人民安乐，祥瑞才会出现。那么，如果黄霸发现祥瑞，就能证明天下局面很好，天下好了，进一步说明他这个丞相当得还是可以的嘛。

逻辑很通，做法却是太肤浅。事实上，黄霸也不想做个肤浅的人，可是他现在日子不好过，声誉日损，他不得不肤浅一回。所以，他决定上书，向皇帝汇报祥瑞一事。

黄霸汇报的祥瑞，是最近才出现的事。他有理由相信，皇帝刘病己看他上书，肯定会欢天喜地，因为祥瑞就降临在丞相府。那个祥瑞，是一群从天而降的神雀。

事实上，那不是真的神雀。黄霸并不知道，他已经被别人暗算了。

五、瘟神刘贺

只要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开拓出一条康庄大道。前面讲过，在汉朝，敢拍着胸膛说如此大话的人，黄霸算一个，张敞算一个。黄霸的仕途之道，是用钱砸开的，然后空手从基层一路搏到中央。张敞也挺牛，祖父一代为太守，父亲一辈为光禄大夫，他却一不等二不靠，主动到基层工作，也是一路打拼，空手搏高位。不过，就功力而言，黄霸天下第一，那都是公认的。张敞呢，他功力生猛，那也是被公认的。

在霍光时代，张敞就已经崭露头角。让他初显身手的人，是那个当了二十七天皇帝的刘贺。曾记否，当初刘贺吊儿郎当，好好的长安城，被他当成游乐园，想怎么玩就怎么玩。于是，张敞看不过去，上了一道谏书，劝刘贺不要老大不小的还玩，该做点于世于己有利的事。

那时，对刘贺来说，不要说奏疏，就是天要打他、劈他、轰他，照玩不误。所以，张敞的奏疏，肯定是打水漂了。然而，张敞的上疏对另外一个人来说，是很有必要的。

那个人，当然就是霍光。霍光想废刘贺，苦无帮手，张敞上奏，帮了他一个大忙。张敞上奏后，刘贺不听，霍光就有话说了。既然刘贺都不听劝，整天就知道玩，不理政事，那就让他这个浑蛋下去吧。

果然，张敞上疏的十天后，刘贺就被废了。刘贺一废，张敞声名大振。他因为敢于说话，深受霍光喜爱，不久就升官了，当了豫州刺史。

张敞当刺史的时候，黄霸也在长安混，但是档次还很低。可事实证明，先跑在前面的，未必就是田径高手，笑在前面的，未必就能笑到最后。不久，张敞就想哭了。

张敞为啥想哭，因为有人要修理他，而修理他的人，竟是一手提拔他的霍光。霍光之所以要修理张敞，是因为他发现张敞这人不是很听话，经常变着花样来顶撞，于是决定送张敞一双小鞋，然后把他打发到函谷关守关去，让他吹够西北风。

打那以后，张敞就变成了一个大忙人。忙什么呢？忙着反思。不久，霍光逝世，刘病已大权在握，就把张敞从函谷关召回。刘病已给张敞出了一个条件：我给你升官，你得替我办件大事。

刘病已的条件是这样的：我让你当山阳太守，你帮我搞定那里的盗贼，然后顺便帮我监视一个人。

你猜那个人是谁，竟然是刘贺。

刘贺被废后，封国也被撤为郡属，他原来封国所在地里边，被划出一小块地盘，让刘贺定居，那居住地就属于山阳郡范围内。

从理论上说，刘贺对刘病已不会构成什么威胁。首先，刘贺窝囊废一个，胸无大志，能干啥事？其次，当年跟随他蹭吃蹭喝还蹭官当的那帮人，早化鬼去了，起哄的人和跑腿的人都没几个，他能做成什么事？

但是，刘病已还是不放心，十万分地不放心，决定派张敞去长期蹲守，监视刘贺。于是，忙完了反思，张敞接着就是忙做卧底。

看过《无间道》的人都知道，那个卧底工作，真不是一般人能做的。刘贺家奴多少、今天去哪儿买菜、买了什么菜、明天去哪里逛街、为什么要逛街，诸如此类，张敞都必须派人全天候监视。仅做此项，当然还不够。张敞还得寻找借口，亲自登门拜访，聊聊天，谈谈天气，试探刘贺有啥不满，心情有啥变化。

忙活多年，张敞认为，他的卧底生涯，应该结束了。

张敞之所以有如此想法，是因为他经过长期观察，认定刘病已完全不必再担忧刘贺还能制造麻烦。为了让刘病已充分相信他的判断，他写了一篇报告交了上去。报告很长，却相当精彩，如果换个名字叫《刘贺的烦恼人生》，完全可以当短篇小说发表。

张敞是这样描述刘贺的：“算起来，刘贺已经二十六七岁了，他小眼睛，尖鼻子，长得人高马大，脸上永远是菜色，还得了痛苦的风湿病，走起路来相当困难。他外形颓废，精神也是相当萎靡。有一次我问他，昌邑有好多猫头鹰，他顺着应道：‘是啊是啊，以前我去长安的时候，长安里都没有猫头鹰，不知道怎么搞的，回来时就遇见不少猫头鹰了。’（刘贺曾为昌邑王。猫头鹰素有恶名，据传，长大后，会吃掉亲娘。）”

总之，无论从衣服、举止，还是言语来看，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刘贺——白痴一个。

刘贺的确萎了。

只是谁也没想到，昔日那个不知天高地厚、游戏天下的浪荡子，竟然萎靡不振得没了人样。说真的，刘贺变成这个样子，连刘病已读了张敞的报告，心里都替他难过。

两相比较，多年前，一个在民间到处游荡，穿行于人生丛林中，苦苦寻找和等待光明之神；一个在封国享受众人前呼后拥的待遇，整天遛狗斗鸡，突然一天，被传往长安，一呼天下应，好不惬意。多年之后，时光仿佛才一眨眼，一切都变了。一个彪炳史册，一个遗臭万年。

有时候，命运真无趣。刘病已本以为，刘贺余心不死，可能会卷土重来。一想到这，他就紧张兮兮，不得不小心提防。现在，听张敞这么一说，刘贺都成废人了，刘病已心里顿然失落。这就好像一个武林高手，苦练功夫，等待某天与人对决，突然有一天，别人告诉他，对手功夫被废了，比武只好取消。

刘病已发觉，派张敞去做卧底，的确没白费工夫。问题是，如果让他长期守着一个白痴，是不是太无聊了呢？

对张敞来说，什么事才最有聊呢？当然是做点实事。做实事有很多种，张敞自以为，他最拿手的不是走乡串村，普及礼教，更不是抬凤引雀，而是追捕强盗。用一句很时髦的话来说，哪里有强盗，哪里就需要张敞。

在汉朝，强盗一直都是热门行当。特别是汉武帝末期，强盗之花，遍布天下，正所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到了刘病已当皇帝，尽管国家经济好转，但是强盗之花处处开这个顽疾还是没治好，让刘病已极为头疼。

头疼当然不能只医头。为了整治地方治安，刘病已决定从中央挑选治世之臣，到各郡努力打黑，彻底挖除黑社会这颗毒瘤。于是，当张敞完成卧底工作后，马上给刘病已上了一道奏疏，主动要求调离山阳郡。

张敞想去哪里？看看张敞写的奏疏就知道了。他是这样写的：“我当山阳郡太守这些年，山阳郡五十万人口，没有被抓到的强盗，不到八十人。剩下的这帮盗匪，对山阳郡的治安，根本构不成威胁。所以，搞得我现在很闲，整天无所事事。我听说渤海和胶东那边强盗极多，又很凶

猛，经常攻击官府，绑架诸侯。我没什么特长，就是不怕死。如果陛下能将我调往以上两地，我将义不容辞，奋不顾身，将打黑事业进行到底。”

很快，张敞的奏疏就送到长安。刘病已一看，一下子就笑了。

张敞心里想什么，刘病已还是能猜出几分的。他知道，让张敞去山阳当卧底，的确是委屈了点。但是不派卧底不行，因为他心里不踏实。张敞在山阳郡蹲守多年，的确也闲够了，可能就想早点离开山阳那个闲地方。现在，监视刘贺都是多余的了。既然张敞要出来做事，那就成全他吧。于是乎，刘病已下了一道诏，拜张敞为胶东国国相，赐三十斤黄金，作为奖金和路费。

自汉朝开国以来，汉朝官吏当中，从来没少过打黑英雄。然而在刘病已时代，最能打黑，并打出政绩的人，数赵广汉。可是赵广汉的打黑做法，属休克疗法，硬伤极多。他最大的问题表现于，对于强盗，只管抓和杀，不管教育。所以，他的打黑方法，实际上就是治标不治本，后遗症很是可怕。

知道赵广汉为什么被砍了吗？这还是赵广汉自找的。他杀气重，积德少，为了个人利益，眼里容不得一粒沙子，总是拿起刀来要砍要杀的。所以，也就不怪刘病已不客气，将他拖出去砍了。

所以，所谓打黑英雄，从来都不是好当的。那么，张敞打黑的方法，跟赵广汉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吗？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张敞的打黑之路，注定是不平坦的，却总是有惊无险。他命很长，最后是病死的，而不是像赵广汉那样被拖出去砍掉的。

总的来说，张敞和赵广汉的打黑方法，有相同，有不同。相同的是，张敞像赵广汉那样，敢抓，也敢杀。不同的是，赵广汉只管杀，张敞虽也杀，但不是滥杀。他爱憎分明，杀了该杀的，同时也表贤显善，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从技术含量来看，张敞比赵广汉高明。所以，他最后保全自身，赵广汉则不能。

理论讲起来是很空洞的，先来看看张敞是怎么具体打黑的吧。张敞一到胶东国，首先开了一个动员大会，然后公布了打黑的指导方针和打黑奖罚方法。曾经，赵广汉治理颍川郡的时候，也采取奖罚办法。但是，在奖励制度上，赵广汉却是玩阴的。他让颍川郡人互相揭发，又故意向被揭发方透露揭发人的信息，搞得颍川郡人心不古。

张敞认为，要搞就搞阳谋，他坚决不搞阴谋。所以，他公布的奖励办法是光明正大的，实施也是经得住火烤的。他的阳光政策，总结起来，有以下三条：首先，捉盗有赏，小有小赏，大有大赏。其次，开强盗互相捕杀之先河。此招甚猛，杀死强盗的一方，可以抵罪，被杀的强盗，要怪就怪自己技不如人。最后，官吏捕盗有功的，上奏中央，建议升官。

曾记否，当年刘邦入咸阳，与关中百姓约法三章，即可让秦地民众鼓掌欢迎，不舍其离去。一百多年过去了，历史再次证明了，越厉害的治世理论，越是简洁有力。张敞此三招一出，你能在胶东国挖出几个强盗来，就算你牛。

为什么说张敞手段高明？分析一下就知道了。首先，悬赏捕盗，就是鼓励百姓热烈参与。生活艰难的，可以以此为业，相信搞头不少；如果有闲心，以此为业余爱好，外快也是诱人的。所以，张敞第一条悬赏令一出，多多少少都会催生出民间专业和业余打黑高手。

其次，强盗互相捕杀，以此抵罪，那是相当诱人的。强盗想全家保身，只好出卖同伙。于是乎，你出卖我，我出卖他，你杀了他，我又来杀你。此法一开，强盗见强盗，哪里会臭味相投，简直只剩眼红开刀了。

最后，那些混了一辈子都是捕盗的人，突然看到升官机会来了，必定拼命捕盗。

民间捕杀，强盗之间亦捕杀，官吏更要卖命地捕杀，试问胶东国，有多少强盗能经得住里里外外的捕杀，成为漏网之鱼？不消多久，犹如一片污水的胶东国，被张敞清理得干干净净。强盗既平，人民安全指数

超高，好一派盛世和谐美景啊。

六、高手过招

张敞在胶东国如火如荼地展开打黑运动时，黄霸正在颍川继续韩延寿的事业，推行德治。我们前面已经讲过，经过考核，黄霸治郡天下第一，被调往长安当京兆尹。数月后，因为不称职，被刘病已再发回颍川郡锻炼。

事实上，黄霸因不称职被踢出长安城，并不稀罕。曾经，在长安城只干数月市长，就被调往他处的，黄霸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他之前，只有一个能人考核过关，并站稳了脚跟。

那个人，就是跟魏相斗气，被刘病已拖出去砍首的赵广汉。

为什么赵广汉能站得住脚，而黄霸这一等一的治世高手，都不能留下来？只要了解长安市情，即可知道一二。

京都长安，向来有三多：一是朝廷高干子弟多；二是有钱的豪强多；三是流氓偷盗多。黄霸是靠德治显扬天下的，德治工作，通俗地说就是做思想政治工作。跟高干子弟、有钱人和流氓做思想工作，那不是对牛弹琴吗？

以上三类人，谁要想管好他们，没有最难，只有更难。这三拨人，本来就是势利之徒，谁强服谁，你要把他们打趴下了，他们不但不会恨你，反而会爬起来叫你一声爷爷。

在黄霸之前，他们只服过赵广汉。赵广汉也没啥秘密武器，他的唯一撒手锏，就是敢打敢杀。他在颍川郡尝到了甜头，所以一到长安，就充分发挥出他精力过人的长处，展开了多项打黑运动。结果几轮下来，昔日趾高气扬的黑社会分子，出门都要贴着墙根走路了。

那时，刘病已送走黄霸后，他总算明白了一个道理，要想长安长治久安，找一百个黄霸，都顶不了昔日一个赵广汉。赵广汉人死不能复生，如果能找到一个赵广汉般的铁腕强权人物，来当这个长安市长，可能会好点。

一想到这，刘病已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嗯，京兆尹这个官职，让他来当最适合了。

刘病已想到谁了？这个人，当然就是时任胶东国国相的张敞。张敞，打黑手腕类似赵广汉，更高于赵广汉，新长安市长，非他莫属了。

接着，刘病已下诏，任命张敞为长安市市长（京兆尹）。当时，长安市的最突出问题，不是高干子弟乱来，也不是地方豪强横行霸道，而是偷盗集团特多，搞得长安商铺老板人心惶惶。于是，刘病已就把张敞召来，询问他有没有啥妙招整治长安的偷盗问题。

张敞一听，拍着胸脯，大声说道：“长安那帮黑社会团伙，对我来说，根本就不是问题。我做事，您放心。陛下您就等着瞧吧，不消多久，长安的偷盗现象将绝于市井之中。”

“就知道你有办法”，刘病已点头微笑了。事实证明，张敞貌似很会吹牛，但其实是一个做事靠谱的人。

所谓盗匪，跟软件游戏一样，也是分初级版、升级版及终极版几个档次的。如果是几个人结成团伙，在街上作案，然后分赃，此为初级版本；如果团伙在以上基础上，扩充人员，有组织、有计划行事，此为升级版；如果犯罪团伙，到处作案，积累了相当的原始资本，积极转行，进行漂白，此为终极版本。

所谓终极版本，也是花样百出的。他们往往主动与地方治理者合作，进行商业投资，积极推行慈善事业。下一步就开始伸手要官了。

都说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流氓一旦有文化，粉墨登场，大隐于朝，中隐于市，黑白难分，对于打黑的人来说，那就增加难度

了。

然而，对张敞来说，能玩得过他的流氓，还没出生呢。打黑不是打游戏，在行动之前，必须摸清敌情。于是乎，张敞亲自出马，在长安城里里外外，认真地走了一圈。张敞发现，在长安当强盗，果然暴利。盗贼头目，几乎都成了富人，住的是豪宅，坐的是大车，还假惺惺地参与社会慈善事业，被当地人称为长者。如果把他们归类，多属于终极版本。

那时张敞来了，长安的强盗们是知道的；张敞要治理长安，他们也是知道的；要治理长安，必先打黑，这他们也是知道的。但是，张敞下步棋要怎么走，他们就知道了。他们只是发现，长安偷盗头目，都被张敞找去谈话了。但是，张敞只是责骂了他们几句，就放回去了。

长安那帮盗匪，如果以为张敞只是找他们谈谈话，就此糊弄过去，那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张敞只是暂时稳住他们，好戏还在后头呢。

有一天，张敞又找了一个强盗来谈话。与别人不一样，这个强盗号称长安大哥大，所谓擒贼先擒王，张敞决定先拿他来开刀。说是谈话，实际是审问。开始，谈话双方还较客气，谈着谈着，突然，张敞拍着案子大叫：“你别给老子扯皮了，你到底干过多少坏事，今天必须一一交代。”

张敞猛地一喝，强盗一下子就蔫了。这时，张敞缓缓了口气，说道：“我治人的政策向来都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如果你把事实交代清楚了，可以将功抵罪，以前做过的，可以一笔勾销。”

最后，强盗头目同意认罪。但是，他提出了一个小小的要求，就是让他去政府部门当个小官。

熟悉强盗发展简史的人，都知道这招叫啥来着，专业术语就叫漂白，俗称它为换马甲。见过伸手要官的人，多了去，然而罪孽深重的强盗，还能向陪审员要官当，在汉朝历史上，这还是头一回。

这还不算奇怪的，更奇怪的是，张敞同意了。

果然不久，张敞封了那个强盗头目一个官职。接着，强盗头目举行大宴，将长安大大小小的盗贼全都请来喝酒，庆祝老大升级成功。庆祝酒会开得很成功，众强盗酒足饭饱，一一辞别。但当他们走出宴会厅大门时，当即就傻了。

他们发现，张敞大人竟然在门口等候他们多时了。张敞一改往日客气脸容，出来一个，抓一个，出来两个，抓一双。一天之内，不费吹灰之力，竟然抓了几百号人。

哦，众强盗这才顿时醒悟，原来老大得官是假的，开庆祝大会也是假的。老大跟张敞大人合手，要将他们一网打尽，这才是他们真正的目的。高，果然高啊。

张敞一举拿下长安数百号盗贼，从此就在天子脚下站稳了脚，扎实了根。这一扎，转眼八年就过去了。那八年，汉朝犹如一个舞台，有人还未唱罢，就被赶下台去。接着，只见被赶下台的，又挥舞长剑冲上舞台，将别人轰下台去了，怎一个乱字了得。

回过头来看，张敞在那八年里，整个就一看戏的。看着看着，他突然发现，有一个特爱抢镜的人实在太无聊了。于是乎，他决定朝台上吼两句，就算不能轰他下台，整整他也是可以的。

在张敞眼里，天下最无聊的人，就是黄霸。黄霸和张敞，仅就治世功力来说，谁更厉害，还真难说。不能准确评价两人，主要是因为他们从政风格不同。黄霸搞民生教育，汉朝天下第一；张敞出手打黑，就技术含量来看，就算赵广汉活着，他仍然能拿第一。两个都是第一，这怎么比？

或许有人说了，黄霸在长安待不下，张敞却在长安待下了，张敞略胜一筹。话还不能这样说，张敞是在长安站稳了脚跟，可是黄霸在颍川郡苦练八年神功，重返长安，先当太子太傅，再当御史大夫，最后升到丞相。如果说张敞厉害，为啥升官速度就不如黄霸？

的确也是，张敞做官打黑，那是没得说的。可是升官速度，整个就

是一老驴拉磨，原地团团转。

很多年前，张敞在长安时，有一帮好朋友，他们分别是萧望之、杨恽、于定国。这三个人中，于定国还没出场，不过稍微等等，不久就要出场了。张敞和这三个好朋友，早年在同一条起跑线，可是很多年之后，萧望之和于定国都当上了丞相，杨恽至少也是中央一部长。可是张敞混了一辈子，都没挤进中央，也就只是地方首长，享受中央部长级别待遇而已。

要说工作能力嘛，大家都是看在眼里的，为何张敞升官速度就赶不上他那帮朋友，也整不过那个黄霸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你要问张敞，他还真无法回答你。你最好去问一个人，他肯定知道答案。那个人，当然就是皇帝刘病已。

我想，就算你是央视记者，提个话筒去采访刘病已，人家也未必睬你。很简单，官场秘密，怎能当新闻广而告之呢？不过，刘病已不说，还是让我来替他说得了。

在我看来，张敞一直被卡住升不上去，主要有两大问题：首先，他很爱管领导闲事。曾记否，当年刘病已要联合张安世，搞掉霍光家族势力，张敞却从遥远的山阳郡传书一封，说不能那样乱搞，一搞汉朝就乱套了。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张安世和霍光的儿子霍禹等人都辞官休息，那样于人于己，都是一件好事。张敞的想法，就是避免流血冲突，道理通，可是刘病已还是不采纳，还拒绝了张敞的召见请求。

皇帝大事不放过，皇后闲事也不放过。刘病已的王皇后，没别的爱好，就是爱出门游猎。张敞看不过去，逮了一机会，递上一奏疏，引古论今地讲了一大堆道理，最后总结出皇后游猎的几大弊病，搞得皇后都不好意思了，从此再也不出宫门。

其次，张敞特没官威。在汉朝，要想升官，先积官德，再行官威，这是做官之道。张敞官德颇盛，就是不太讲究官仪。在他身上，发生了两件事，成了汉朝所有公务员的反面教材。第一件事就是，张敞罢朝经过章台街时，故意让御史在后面赶马，他就在马上用屏风拍马，然后猥琐地到处张望。他张望什么？章台街是妓女一条街，老人家是在看妓女

呢。第二件事，就是传说张敞在家，特爱替妻子画眉，而且还画得相当不错。于是一传十、十传百，这事就传到了宫里。搞得宫里有关部门认为，张敞太不像话了，于是上疏弹劾他。

政治娱乐化，在两千年前的汉朝，还远远没有这个超前的意识。刘病已也认为，张敞行为的确有问题，必须找他谈谈。于是，他就把张敞召来训话，没想到张敞不但不引以为耻，还理直气壮地顶撞道：“我替我老婆画眉，那是私闺中乐事，关外面的人什么事？如果说这行为不好，天下比这烂的多了去了，凭什么要拿这画眉来说事儿？”

刘病已被驳得无话可说，只好放他回去，顺他了。

刘病已之所以还能忍张敞，主要因为张敞是个干实事的料。不过，作为惩罚，只能让他待在地方尽职，如果把他调往中央，那汉朝威仪天下的光辉形象，到底还要不要？

对待工作，总是以夏天般的热情投入；对待黑社会，总是以冬天般的寒冷严打；对待领导，总是以秋风搅大湖的态度，总想起点波澜才罢休；对待老婆，则是春天般温暖，丝丝入怀。好一个风情万种的男人！这就是真实的张敞。

既然皇帝与皇后的闲事都敢管，凭啥就不能管黄霸？黄霸当时已经当丞相了，但是在张敞看来，这个黄霸当丞相后，正事没看整出啥来，偏偏整一些无聊的事。那无聊之事，就是动不动上奏，说于何处发现多少凤凰与神雀。政绩是搞实干干出来的，不是靠吹牛吹出来的。这个道理，难道黄霸不懂？

以前都讲过了，不是黄霸不懂，只是人家日子也难过，政绩搞不出来，总不能不让他吹点牛吧，不然对皇帝怎么交代？然而，黄霸并不知道，张敞已经着手要动他了。

张敞想动黄霸，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这个秘密，跟萧望之有关。萧望之是张敞的好朋友，刘病已热捧黄霸，冷置萧望之，让人家陪太子读书去了，你说人家能好受吗？萧望之不好受，张敞当然也不好

受。所以，如果修理黄霸成功，不仅为公事，连私怨也一起算了。

一说张敞要修理黄霸，可能就有人要想，张敞到底要搞啥阴谋。千万别把口水喷错人了，别忘了张敞是什么人，一个连皇帝、黑社会和绯闻都不怕的人，还有他不敢作敢当的事吗？说张敞搞阴谋，那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那是有眼不识泰山，那是门缝里看人。

君不知，在张敞的人生哲学里，没有阴谋，只有阳谋。他要做的事，都是经得住阳光考验的。

张敞行动了，他爱上了养鸟。张敞养的鸟，不是金丝雀，不是小黄鹂，而是鹞雀。鹞雀，出产于羌中，长安少见。张敞养的不是一两只，而是一群，不是圈在笼里养，而是放在地上养。

很快，你就会明白，张敞为啥要把这稀有鹞雀不圈着养了。

鹞雀是长翅膀的，你把它放地上养，它们会跳到树上，跳到树上，还会跃上屋顶，跃上屋顶，还会飞到别人家去，更有可能，还会被人抓住，一去不回。但是，张敞没有丝毫担忧，天要下雨，鸟要飞走，那就随它们去吧。

有一天，张敞的鹞雀全不见了。有人告诉张敞，他家的鹞雀出现在丞相府的屋顶上。张敞一听，就笑了。

如果没有猜错的话，有人就要中计了。

果然，真的中计了。中计的人，就是丞相黄霸。首先，落在丞相府上的鹞雀，引起了别人注意，于是急告黄霸。接着，黄霸带人来看，瞧了半天，只见黄霸惊呼一声：“那不是神雀吗？”

于是，就发生了之前的一幕。黄霸连忙上书，告诉刘病已：丞相府飞来一群神雀，那是地地道道的祥瑞啊。

长安有祥瑞，刘病已当然高兴了。但是，黄霸还没高兴两天，刘病已就收到了一封奏疏。奏疏很长，引古论今，这当然是张敞的风格。刘

病已看完奏疏，马上把黄霸召来，黄霸一看，当场就傻了。

张敞在奏疏里，是这样说的：飞到丞相府上的，不是什么神雀，而是他府上养的鹞雀。都是雀，可一字之差，谬以千里啊。

接着，张敞在奏疏里借题发挥，痛骂黄霸。张敞不像街道妇人，张口即吐脏字，他是文化人，骂得很委婉，也很痛快。

张敞奏疏里写的，意思大概如下：几乎全长安的人，都知道我在养鹞雀。没想到鹞雀不小心落到丞相府上，黄丞相却把它们当成神雀向皇上邀功，这实在不该啊。在这里，我得声明，我不是要跟黄霸抬杠，我只是想借此事，引起皇上及诸位高官注意，所谓政绩是脚踏实地干出来的，不是靠抓几只凤凰和神雀吹出来的，身为丞相，要知道什么是主要，什么是次要。所以，祥瑞之风不可长，长此以往，后果很严重啊。

好不容易盼来几只神雀，以为可以借它们吹吹牛，改善一下丞相的形象，没想到，那几只臭东西，竟然是假的，还被人摆了一道，什么世道啊。

黄霸看着看着，脸上好像有一团火在烧，连撞墙的心都有了。这还不算啥，如果提前知道刘病已将怎么处理这事，他当时恐怕连钻地洞死在地下的心都有了呢。

刘病已认为，黄霸的笑话闹大不重要，重要的是人家张敞说得很在理。如果天下人都学黄霸，随便逮几只鸟就忽悠，说那是天降祥瑞，那以后大家都忙着抓鸟去了，工作还要不要做呢？

于是，刘病已把张敞的奏疏，交给宫廷有关部门，命令他们，只要地方太守到长安接受考查，先把张敞揭黄霸老底的奏疏念过一遍，以此为警示。

这就叫，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一张老脸，辛辛苦苦维护几十年，一朝丢得精精光光，郁闷啊。

黄霸的好日子，似乎走到头了。

张敞呢？事实上，他也没好到哪里去，已经有人在前面，给他挖了一个大大的坑，等着他掉进去。

第五章 多米诺骨牌效应

一、杀意浓

自从黄霸被张敞点了哑穴后，他的政治生涯，从此一塌糊涂，萎靡不振。在长安，没有政绩，没有祥瑞，那是很难混出头的。于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深刻的迷茫感，充斥着黄霸受伤的心。

如果说，人生就像下棋，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两着不慎，那就等着死翘翘了。黄霸怎么也没想到，背运的他，一不小心又使了一记昏招，差点让他命都没了。

这件事说小很小，说大则很大。说它小，其实黄霸就是向上面推荐了个人。这个人就是乐陵侯史高，皇帝刘病己的表叔。

史高连侯都封上了，黄霸还想干吗？黄霸也不想怎的，就是想把史高推得更高点，拉个人情，以后好互相照应。

于是，黄霸给刘病己打了一个报告，隆重推荐史高当太尉。

有心的读者可能都看出来了，太尉这个官职，好久没有出现了。这个官职之所以被取消，源于一个人。那个人，就是外戚田蚡。田蚡死后，刘彻才知道他曾经是个造反货，气得直想骂娘。于是乎，从此撤销太尉，另创一个叫大司马的军职。

黄霸的报告打上去后，刘病己动作很快，他立即召黄霸进宫。当黄霸喜洋洋地跑到他面前时，只见刘病己呼地吼出一声：“黄丞相，你到底想干吗？”

黄霸一下子就傻了。他还没回过神来，刘病已又巴拉地骂道：“你是汉朝丞相，可你知道丞相的职责是干吗的？管教育、管监狱、管地方，都是你的职责，我的职责就是管好丞相，管好大司马，你凭什么越权来管我的事？”

这下子，黄霸总算听出来了，问题不在于重提太尉，也不在于推荐了什么人，而是他根本没有推荐资格，越权用事了。

问题严重了。

黄霸吓得脸黄如土，马上脱下官帽，跪在地下连叫皇上饶命。

总是出了问题就跪地磕头。刘病已想想黄霸近来种种差劲表现，怒气难平。但是他控制住了，一句话也没说，大甩袍袖就走了。

郁闷，黄霸连死的心都有了。

黄霸认为，这次他可能逃不掉噩运了。刘病已想怎么处罚，他心里没底。别说回颍川磨炼改造，有可能卷好铺盖，直接被叫到监狱报到。

一天，两天，三天……他度日如年地等着宫里消息。一连几天后，黄霸听说刘病已气消了。不久，刘病已传话来告诉他，事情过了就算了，不想再追究他了。

黄霸仿佛做了一场噩梦。到这里，黄霸知道自己的事业和美好未来，已经到顶了。他唯一争取的就是，再坚持几年，安全退休。在退休之前，希望少说话，爱护环境，不乱抓鸟，能够退位让贤，那就真是阿弥陀佛了。

黄霸到头了，可张敞还在台上唱着。但是，当黄霸被刘病已数落以后，台下亦有观众说，不能再让张敞在台上乱跳了，以前他把黄霸轰得里外不是人，今天我们也要轰他一下。

在张敞看来，那帮想轰他的人，尽是一些落井下石之徒。其实他之所以被轰，是因为一个好朋友出事了。那不是一般的好朋友，也不是一般

的人，他是一个牛人，也是一个猛人，他就是名震天下的杨恽。

一个牛人的背后，往往总是有着一个很牛的背景。杨恽父亲杨敞，胆小怕事，但毕竟也混到了丞相，又称汉朝第一胆小丞相；杨恽外公，名号更响，一响就是两千多年，他就是《史记》作者司马迁大师。

杨敞这辈子，能够善始善终，全赖他的乌龟哲学主义，关键时刻，该缩头时缩头，该伸头时伸头。没想到，这个优秀的品质没遗传给杨恽，在杨恽的身上，一扫杨敞软弱无力之气，反而洋溢出外公司马迁的阳刚之气。

杨恽之所以能混出名号，得益于两个条件：一个是他很有背景，二是他很有才。杨敞死后，杨恽没轮上爵位，轮上爵位的是他的哥哥杨忠。凭着哥哥的关系，他当上郎官，霍光的儿子霍禹家族要造反时，杨恽耳朵特灵，第一个知道情况，当即就跑去告密。于是乎，刘病已把霍禹全家整死后，凭功论赏，杨恽被封侯，同时迁为中郎将。

一个有钱有势有才，还特爱告密的人，你说他活着为了啥呢？让杨恽来告诉你，他不为利，只为一世清名与心中那莫名其妙的冲动。

杨恽轻财仗义，那是出了名的。杨敞死后，他分得五百万，可是他封侯后，全把这五百万分给宗族兄弟花去了；接着，后母死了，没有儿子，数百万家产全留给杨恽，他眼睛眨都不眨，又全分出去了。只不过这次分给的对象是后母的兄弟。再后来，他还觉得不过瘾，又把受来的一千余万到处施舍。

杨恽对钱没啥概念，但是对做人和当官的标准，却是相当苛刻。对朋友，他只认一种人——英俊儒雅，才能出众。对待同事，则是发挥他向来的特长，有料一定要爆，没料一定要探，反正就是要折腾到底。

于是乎，杨恽就落下两多：朋友很多，政敌也很多。甚至，我们可以给他起个外号，叫杨大嘴。甚甚至，我们可以叫他揭发检举专业户。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同样，对杨大嘴这样爱爆料的人来说，

常爆别人的料，终有一天也会被别人爆掉。果不其然，不久，他就被人告了，爆了他两条料：乱引亡国之论诽谤当世，破坏社会团结和谐气象，这是第一条；到处乱说话，拿皇帝开玩笑，大不敬，这是第二条。

这回，杨恽真是碰上死对头了，因为告他的人，那是大有来头的。此人名唤戴长乐，时任太仆。

自刘邦立国以来，能够当上太仆的，那多数跟皇帝的关系都是不赖的，当初夏侯婴和刘邦，就是一对铁杆哥们儿。那个叫戴长乐的，不过是刘病已在民间跑江湖时，相交的一个知己。刘病已发达后，把他唤到长安提携，就当上了太仆。

戴长乐之所以要整杨恽，这事还要从头说起。事情是这样的，戴长乐经常替刘病已跑腿，跑了就跑了，还经常在外面炫耀，说：“我今天去哪里办事了，这个事嘛，本来应该皇帝做的，可是都得由我来做，辛苦啊。”

嘴上说辛苦，心里却像喝了蜂蜜甜之又甜。那时，戴长乐就知道过嘴瘾、博虚荣，没想到竟然惹祸了。有人将他说出的话，原原本本地告到刘病已那里，说这人做事说话，不知天高地厚，竟然不把皇帝威信放在眼里。

本来是一件小事，竟然被谁当料爆出去了。数汉朝之大，谁爱干这种讨人嫌的爆料工作呢？戴长乐拍拍脑袋想了想，哦，爆我料的人，肯定就是杨恽。除了杨恽，还有谁要跟我过不去？

于是乎，戴长乐也派狗仔队出去搜集情报，终于凑了几条，把对方也拉上垫背了。

戴长乐的料，到底是不是杨恽爆的呢？戴长乐死咬不放，杨恽也没有说，他只对戴长乐爆料的内容坚持说不，说他没干过那种缺德的事。

部属掐架，为难的只有皇帝了。既然杨恽争辩，那就先去查他，于是就把案子扔给了廷尉。千呼万唤始出来，那个廷尉，就是一步一爬

上来的于定国。

于定国跟杨恽打交道，相信也不是一时半会儿了。官场不是娱乐圈，娱乐圈爆个料，报上炒一把，网上再喷一嘴，然后不久，就抛出个道歉声明，也就不了了之了。

然而，像杨恽这种爱爆官场料的人，他爆了，管司法的廷尉，可不能睁只眼闭只眼，还得把它当回事，立案，侦查，判决，那可是累人的工作。

所以，于定国和杨恽的工作，就是一个爆得不亦乐乎，一个却忙得不亦乐乎。一个爆出了大名，一个也忙出了大名。

在汉朝官场，流传这么一句话：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于定国为廷尉，民自以不冤。张释之是汉文帝时代的牛人，汉朝人能将于定国与张释之相提并论，人家肯定是有两把刷子的。反正就是多刺手的案件，只要于定国给你判了，保你心服口服，不敢说冤。

让这么一个民自以不冤的廷尉，去治你杨恽，看你还敢说冤。然而不久，杨恽却歇斯底里地喊道：“冤呀，老子冤死了！”

二、铁杆粉丝

在汉朝，司法谈不上什么独立，但是没有证据证明，司法部长（廷尉）于定国跟杨恽的仇人戴长乐是有关系的。所以，于定国治杨恽，应该不属于打击报复之类，而是公事公办。

案件马上就要水落石出了，于定国给皇帝刘病已上了一奏疏，汇报了基本情况。于定国是这样说的：太仆戴长乐告杨恽那两条罪，基本成立，证人已经找到，没想到杨恽不但不服罪，还扬言要杀掉证人。

接着，于定国还在结尾总结了两句：杨恽是因为得到皇上的恩宠，

才有今天的荣耀。他竟然不懂爱惜，狂妄无知，妖言惑众，大逆不道，请求皇上批准逮捕！

刘病已看着于定国这篇报告，久久不能说话。

刘病已真的很难做人。两个部级高官掐架，两个人都很牛气，一个是多年知己，一个是秉公办事的爆料大王，作为皇帝，站在哪边，都不合宜。但是，如果按罪把杨恽杀了，动不动就起杀气，这不是政治艺术的最高形式。政治艺术的最高形式是什么？不是你死我活，横尸遍野，而是你好我好，和气共处。

最后，刘病已决定，免去杨恽和戴长乐公职，降为庶人。

这就叫，各打五十大板。掐架的谁都不好过，谁都还有日子过。这才是刘病已风格的政治艺术最高形式。

案件走到这个程序，我们总算看出个端倪：告戴长乐状的，多半是杨恽；杨恽口无遮拦，不积口德，犯大不敬，基本也是属实的。

按以上认知，杨恽不应该喊冤，何不向老爹杨敞学习，暂时行乌龟缩头法，低调做人，明哲保身。但事实却告诉我们，杨恽如果能学杨敞，他就不是真正的杨恽了。

真正的杨恽是什么？是司马迁的克隆版本，牢骚满腹，就必然发之。当然，心里有怨气，发发牢骚，舒缓心情，何尝不可以？然而，杨恽到死都没明白一个道理：牢骚可以发，但不是任何牢骚都能随意发的。

杨恽被免公职，也没了爵位，但他不差钱，生活高枕无忧。不像当年的司马迁，被抓后连个六十万钱都凑不出，落得一世内心都不得平静。杨恽之所以不差钱，一是他家底很厚，二是他的人脉还在。所谓东边不亮西边亮，他另起炉灶做起生意，发了不少财。

对杨恽来说，钱算个啥玩意儿，钱和命是一样长的，没啥意思。于是乎，杨恽到处赚钱，更要到处花钱，花钱只图一件事，花天酒地，好

不痛快。

杨恽是挺有钱，但汉朝最有钱的不是他，而是张安世。当年，张安世官高盖世，富可敌国，可他老人家仍然很低调，舍不得乱花一个子儿。他那样做是为了啥？是为了保命啊。哪像今天这个杨恽，心里有点不平，口袋里有几串钱，就要到处乱走乱花还乱说话，危险着呢。

有个人一看杨恽如此不谙世故，心里着急，给他来一封信。信的内容大概意思就是说，叫杨恽做人要低调，低调，再低调。最好装个可怜相，只要皇帝看了有怜悯之意，说不定哪天还会东山再起的。

给杨恽写信的人，名唤孙会宗，时为安定郡太守。人家的确也是一番好意，哪知杨恽看了，先是仰天长笑，接着他傲气一起，大笔一挥，给对方回了一封长长的信。杨恽写的这封信很出名，史曰《报孙会宗书》。

杨恽这封书，完全是模仿外公司马迁那封著名的《报任安书》写的。当年，任安给司马迁好意来信，劝司马迁能推贤进士。那时，司马迁还顾不得自己，哪顾得了贤士，于是压着信一直没回。后来，任安因太子造反一案下狱，司马迁悲从中起，挥毫而就，写下了惊天地泣鬼神的《报任安书》。

在《报任安书》里，司马迁大师顶天立地，充满了无限的战斗精神，他从替李陵辩护而遭受宫刑说起，猛批刘彻寡恩无情，泄尽心中不平之气。

凡是经典文章，必有经典词句。在生与死面前，司马迁在文中振臂高呼：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用之所趋异也！千年以后，毛泽东用以上一言，高度赞扬了张思德同志，那话经毛主席一传，天下皆知，红遍大江南北。

不得不说一句，如果不是杨恽，司马迁大师的《史记》不知要拖到

什么时候汉朝人才能一睹为快。

情况是这样的，司马迁死后，他的《史记》及书信都被藏在女儿司马英家里，于是外孙杨恽有机会成为《史记》等作品的第一阅读者。杨恽每每读之，总要扼腕叹息，于是有一天，他向刘病已上书，要求公开发行《史记》。很幸运的是，刘病已批准了，于是雪藏民间二十多年的大书，终于重见天光。

从文风来看，杨恽《报孙会宗书》继承了司马迁《报任安书》那种慷慨激昂的战斗精神。但是，杨恽还没来得及把信寄出就出事了。

杨恽并不知道，当他到处花钱买醉、纵酒作乐、发泄郁闷时，有一双眼睛正在远远死盯着他。不对，是无数双眼睛正在死死盯着他。那些邪门的眼睛，来自长安。

当初，杨恽扬眉吐气的时候，手持大刀，捅过多少人，爆过多少料，估计连杨恽本人也记不清楚了。所谓你做初一，我做十五，这个是有着光荣传统的。所以，杨恽的政敌空前团结，决定要在杨恽落井之际，一起搬起石头狠狠往井下砸。

看来，孙会宗给杨恽来的那封信，不是闲来无事，他肯定是嗅到了不祥之气。果然不久，杨恽就被告了上去，说他骄奢无度，不知悔过。这个还不算啥，人家还给他安了一条，天上出现了日食，肯定是因为杨恽。

日食跟杨恽有什么关系，稍有点常识的人都会觉得不可思议。可是古人不一样，凡是天上出现不祥之象，总会跟地上的某人某事扯到一起，于是不幸地，杨恽就被扯上去了。

很快，就有人来杨恽家搜家。结果一搜，就搜出那篇不怎么著名的《报孙会宗书》。搜家的人，简直如获至宝，马上把它呈给皇帝。刘病已一读，气得不禁拍案而起骂道：娘的，杨恽简直就是在找死。

如果你是刘病已，你也会火冒三丈。司马迁借《报任安书》骂的是刘彻，杨恽借《报孙会宗书》大骂的是刘病已。杨恽骂人水平一点儿也不比司马迁差，他还引用古诗，把刘病已骂绝了。

此诗如下：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

这是啥意思？大概意思就是，我在南山上有一块田，整天辛苦劳作，但是满田的荆棘野草，多得无法清除。于是乎，种下一顷地的豆子，只收一片无用的豆茎。唉，人生还是及时行乐吧，等享富贵，谁知还要等到啥时候呢。

这不是种田的诗吗？怎么扯上是骂人的话来了。如果这样想的话，那中国就没有文字狱了。中国古代文人骚客，很多时候他们并不是为文而文，为诗而诗。写文也好，作诗也罢，都是有意图有目的的。那就是不平则鸣，不骂不爽。

但是他们是读书人，不是街头泼妇，不能一出口就脏字满天飞。读书人骂人，往往都是指桑骂槐，指东骂西，此种骂法，文学称为借物抒情，寓情于物。

据张晏汉书注曰：山高在阳，人君之象也。芜秽不治，朝廷荒乱也。一顷百亩，以喻百官也。言豆者，贞直之物，零落在野，喻已见放弃也。萁曲而不直，言朝臣皆谄谀也。

看出来没有，杨恽借这诗，其实就是骂刘病已昏庸无能，才至于像他这样正直的人零落于野，喊冤无门。事实上，这诗还不是最毒的，最要命的是，杨恽在信尾还说了一句，道不同，不相为谋，活着替皇帝出力卖命，根本不值。

刘病已已经忍无可忍了。

以前不杀，是觉得你杨恽毕竟做过不少工作，爆了不少有价值的料，现在不行了，你都觉得废了侯爵是冤枉你了，既然咱俩道不同不相

为谋了，那还留啥脸面呢。

一想到这，刘病已心中不由得涌起一股恶气。

这时，廷尉于定国出面了。他经过查证认为，杨恽大逆不道，罪该腰斩。接着，于定国把判决书递交给皇帝，刘病已看都不看，批复同意腰斩杨恽。

一颗滚烫的头颅，就此落地化为游天之冤鬼。历史仿佛要告诉我们，想学习司马迁，付出的代价太惨重了。

三、官劫

杨恽死后，汉朝官场再起地震。那帮身穿长袍的公卿开会总结，大家觉得斗得还不过瘾，叫嚣杨恽大逆不道，他的死党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抓出来斗一斗。

谁是杨恽的死党？他就是那个替妻画眉，上了章台街见了妓女，就现了轻浮相的京兆尹张敞。张敞爱逛章台街，杨恽爱花钱，两人兴趣相投，向来是好朋友。

人家要整张敞，说起来也没啥奇怪。到此，张敞在长安市长位置上，一坐就是九年了，一直赖着不动。你不动，别人就没机会，所以别人只好动手来掀你下台了。

这真是个多事之秋，赵广汉、韩延寿、杨恽，多米诺骨牌倒了，张敞会不会是第四个倒下的？

悬，真的很悬。

张敞眼看自己要被揪出来，难道他没个官场兄弟出来说几句话吗？兄弟是有的，但是都没人敢哼声。

前面讲过，张敞有两个好朋友，一个是萧望之，一个是于定国。萧望之正当失意，教太子读书呢，没啥心思折腾。于定国现在是司法部长，管抓人的，按理他应该可以说得上话的，但是他还是闭嘴不说。

事实上，于定国不是不想说，而是不敢说。要知道，现在汉朝的官场就像江湖，刀光剑影、乱七八糟。如果你要上去劝架，说不定自己连命也得搭进去。

杨恽不就是一典型案例吗？当韩延寿和萧望之斗得死去活来时，杨恽奋不顾身地上疏，替韩延寿说了几句话。结果人没救成，后来自己也搭进去了。仇敌戴长乐告他的时候，也把他救韩延寿时说的话，算一条罪送上去了呢。

这样一算，张敞想逃出此劫，难啊。看来他只有等着挨砍了。

果然，众卿纷纷上疏，弹劾张敞。同时，关于张敞的谣言满天飞，长安都在传着，张敞就要倒下了，他顶不了几天了。

外面的谣言传得起劲，张敞是知道的。但是他却像耳聋似的，装作啥也没听见，一副潇洒模样，上班下班，仍然如故。

张敞一自信，有人就郁闷。郁闷的人，当然就是那帮要找张敞干架的人。很快，他们就发现，弹劾奏疏一道接一道地送上去，宫里却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实上，告张敞状的并不知道，他们想干架，可是有人却十分不想看他们打架了。那个人，当然就是刘病已。

想想，赵广汉为啥被整死，是因为他太张狂，竟然不把魏相放在眼里，还带人到府上砍砸。韩延寿呢，很低调，可是命不太好，被萧望之

咬上了，人家不放手，自己功夫又不怎样，造假露了馅，只能被整死了。杨恽这人，就是不懂规矩，啥不学，竟然要学司马迁批起皇帝的不是，当然叫人不痛快，只好砍了得了。

张敞呢，好像没跟啥人有仇，人家干啥要整他？这个刘病已心里是有底的。人家看张敞不顺眼，就是因为他的轻浮，替妻画眉，见了妓女色相就起，恶心。就因为这个，人家以前不知弹劾过多少次了。现在，他们又以杨恽朋党为由，执意要赶张敞下台。

那帮人就知道赶人，可是替皇帝考虑过没，长安离得开张敞吗？把他赶下去了，再起盗贼，谁来收拾这烂摊子。所以，刘病已一想到这，就把奏疏全部压住了，啥表态也没有，让那帮人看着干跳不已。

说白了，刘病已还是不想借杨恽案件，扩大打击面，整天搞阶级斗争，荒了工作，不好。保护张敞，就是保护长安，就是保护汉朝现阶段的工作成果。

能少折腾就少折腾，大家还是以工作为重点吧。我想，这应该是刘病已心里最想说的一句话。

君不知，刘病已想保护张敞，张敞是知道的，张敞的政敌也是知道的。但是有一个人，却死了都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那个人，是张敞的属下，一个无耻的小人。

那个不知死字咋写的人，名唤絮舜，时为张敞手下的小秘书。有一天，张敞叫他去处理个案件，他一反常态，不把领导的话听在心里，中途竟然跑回家睡觉去了。

张敞莫名其妙，只好派人去叫他回来干活。没想到，那人不知天高地厚地吼道：“老子以前替他干的活还少吗？满城的人都在传张敞要倒台了，他顶多再当五日京兆尹，还替他干个屁活呀。”

传说中的五日京兆的成语，就出自这个小人的嘴。然而，张敞是不是五日京兆尹，不是外面的人说了算，张敞说了也不算，只有一个人说

了才算。

那个人，当然就是皇帝刘病已。到目前为止，刘病已啥话都没哼，张敞或去或留，只有天知道。没想到，锣鼓还没停，就有人要急着拆台了。你以为你是谁呀，一个小人物，竟然也敢拆我张敞的台。就算我只当五日京兆尹，也要让你尝尝五日京兆尹是不是你能随便欺负的。

世间没有不透风的墙，那小子的话马上传到张敞这里，他一听，一下子就火大了。于是，张敞派人逮捕那小样的，毫不客气地把人家投到监狱里去了。

中国古代司法之黑暗，远超过躲猫猫类案件之想象。我们也知道，张敞是靠打黑闻知天下的，像他这种玩弄黑社会的老手，玩个阴招，制造个冤狱，那实在小儿科了。

那时候，已经是冬天了。按汉朝法律，要杀人，必须在立春之前。那个絮舜，张敞是坚决不能让他活到明年春天的。于是乎，他派人日夜拷打，让那小人自己认罪。认什么罪，反正不重要了，只要你肯在编织好的罪条上点头签字就行了。

最后，那小子终于经受不住，认罪了。

判决书写好后，张敞得意地笑了，他派人给那小子送去了一张字条，上面是这样写的：五日京兆尹，威力如何？现在怕死了吧？冬天就要过去了，想不想多活几天呀？春天马上就来了。

命运最残忍的捉弄，就是把你投进一片绝望的黑暗之中，让你突然看到一丝光明，然而当光明出现在你眼前时，却原来是一把砍头的刀。张敞就是以此折腾那小子，最好长点记性，下辈子有机会再做秘书时，别狂妄无知，乱欺负人。

立春之前，那小子还是被张敞派人拉出去砍了。刚砍了人，春天来了，中央司法部就例行到地方巡查案件。没想到，张敞又被人告了。

告张敞的，是絮舜的家人。他们竟然抬着絮舜的死尸，拿着张敞曾经传给死者看的字条，跑到中央司法部巡视员面前告状。人证物证，一一俱在，张敞这下子跑不掉了。果然，司法部官员立即上奏，弹劾张敞滥用职权，滥杀无辜。

奏疏马上就传到皇宫，刘病已一看，傻眼了。

一波未平，又起一波，张敞你果真觉得命长了吧。人家喊着要罢你的官，我好不容易压住奏疏，你竟然又整出一个命案来，这下子，该怎么收拾。

是啊，怎么收拾？两次奏疏堆在一起，张敞想不被搞倒，拉出去砍头，早已做鬼的杨恽可能都不会信了。

然而，万事总有个例外，奇迹还是发生了。

不久，刘病已把廷尉于定国叫来，说道：“上次有人因杨恽的事，把张敞告到我这里来，奏疏一直都还在我这里。这样吧，你先把这些奏疏拿去立案，把他办了。”

于定国会意地点点头。刘病已接着说道：“就这样吧，没事你先回去吧。”

于定国一愣，张敞身上不是还有一件命案吗，怎么还不交代一起处理？突然，于定国明白了，哦，原来这样。

到底是啥样呢？

还是那句话，刘病已还是不想杀张敞。

想想都知道，如果刘病已要于定国将张敞的命案也处理了，张敞肯定是要以命抵罪了。张敞两件大案，想包庇是说不过去的，唯有退而求其次，将之前弹劾他与杨恽牵连的事办了。那件事，顶多就是罢官，不过丢了公职，还能活命。

只要命在，还怕啥呢。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等风头一

过，张敞还是可以回来的。这叫啥，就叫避重就轻。高啊。

这下子，张敞真的没戏唱了。刘病已公事公办的样子，把他罢免了，同时派人告诉他，最好尽快把官印送到未央宫来。

那时，张敞一听，两眼一眯，两耳一紧。接着呢，交了官印后，就没别的啥事了，不去监狱报到了？

张敞的心揪得紧紧的，恐怕中央使者嘴里，还要蹦出啥爆炸性的词来。但是他等了很久，只见人家拍拍手，像说完事走人了。张敞一愣，就交那破官印，就没别的啥事了？

可是人家不说有事，也没说无事，真是可怕。张敞心头不由得一跳，他现在成了落水狗，凭他对汉朝官场的了解，人家不可能就此放过他。那怎么办，没了公职，手无寸铁，总不能干等着被那帮疯狗咬吧。

顿时，张敞心头又闪过一个念头：老子惹不起，总躲得起吧。跑，先跑人再说。

一想到这，张敞提起袍子，卷起官印赶到未央宫北门，交了那破玩意儿，然后一溜烟似的跑到老家躲起来了。

张敞一跑百了，数月就过去了。那几个月，全家人都在提心吊胆，仿佛挂在树上的鸡蛋，随时都要被风吹落，砸黄了全部。

托皇帝的福，逃难以后，好像没见疯狗追来，日子总算是有惊无险地过去了。

这种爬着钢丝活命的日子，到底要挨到什么时候呢？张敞不知道，张家上下更是没谱，反正就等着吧。是祸是福，总归会有答案的。

答案马上就要揭晓了。

有一天，张家上下突然慌成一团，接着有人哭了，带领全家都哭了

起来。他们挨了好久，总以为张敞躲过了初一，说不定能躲过十五，没想到还是没能逃脱死劫。因为他们听说，皇帝突然派使者来，准备要带张敞走了。

那时，皇帝使者还没到门，张敞一看全家哭倒一片，不由得仰天哈哈大笑起来。张敞狂笑，那边就哭得更猛了。这时，张敞笑着叫道：“别哭了，都赶快起来给我准备迎接客人，俺要被重新起用了。”

根本就没人相信张敞的鬼话，张家的人都接着哭。这时，张敞又笑道：“你们还哭个屁呀，怎么都不拍脑袋想想，如果是皇帝要让我死，派个抓人的就够了，今天来了特使，肯定是要起用我了。”

张敞一语拨醒梦中人，对呀，皇帝使者驾临，说不定是好事呢。

张敞不愧是老江湖啊，皇帝派使者来，果真是起用他，而不是取他人头来的。刘病已之所以要起用他，实在是找不到个像样的人，去做张敞曾经做过的工作——捕盗。

对长安那帮盗匪来说，张敞是阎罗王，他们不过是小鬼。阎罗王不在了，小鬼都跑出来作乱了。自从张敞不当那京兆尹后，长安都乱了套。官员工作效率下降，盗贼四起，捕盗的警鼓都被打破了，也不管用。这还不是最严重的，据说冀州的巨盗们，干脆跳将起来，公开跟政府对着干。

这帮盗贼，简直太目中无人了；这帮盗贼，简直就是我的死难兄弟啊。如果没有你们，皇帝怎么会想到我张敞，如果没有你们，我张敞还能混得下去吗？

想想也是，人一有两把刷子，就不怕没前途。张敞当初被皇帝放掉，就知道将来会有用得着他的时候。不过，刘病已这次不是让张敞回来，继续做他的京兆尹，而是派他到祖国最需要他的地方去。那个地方，就是冀州。

但是，张敞来到长安后，他没急着去工作，而是先摆平那件让他全

家吃喝拉撒都不安稳的命案。张敞当然也知道，跟皇帝讨价还价，必须得趁热打铁。于是乎，他给刘病已写了一封书，替自己杀人辩护。

辩护书送上去后，刘病已就接见张敞。皇帝很实在，对张敞杀人的事，绝口不提，直接封他为冀州刺史，让他专心去捕盗。

可怕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张敞终于还是逃过了一劫。

四、皇家博弈论

张敞将继续他的打黑生涯，正如刘病已所期待的，不久，冀州黑社会被张敞摆平。好人战胜了坏人，牛人战胜了猛人，世界又恢复了和平。

不过，和平只是暂时的。

公元前49年，三月，汉朝的天空出现了彗星。这是一个不好的兆头，果然，这年刘病已患上了重病。

这年，好皇帝刘病已不过才四十三岁。四十三岁，多好的壮年，刘病已却感觉自己活不长了。庄子说，人从无中来，又回无中去，顺其自然，应该鼓盆而歌。但是对刘病已来说，重要的似乎不是生死纠结，而是国家社稷。他走了没关系，留下这么大的家，他很不放心。

准确地说，他还不是放心不下这个家，而是不放心即将接他班的新当家。那个新当家，就是太子刘爽。

刘爽是刘病已和许皇后的爱情结晶，这孩子命挺好，出生不久，老爹就当上了皇帝，八岁时就被立了太子。

命好只是当皇帝的先决条件。在汉朝，要想当好皇帝，当然还要具备诸多后天因素。比如，治国的基本能力与素养，这是一项技术性的活儿，必须长期实践与磨炼，才能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刘病已本人就是这样，一年年、一步步才练成了盖世神功。

然而刘病已很遗憾。因为他的神功，太子根本就练不了，不是那块儿料。

冥冥之中，好像都是上天的安排。刘爽小时候，脑袋好使，反应灵活，没啥异样。可是长大后，刘病已却发现，刘爽最大的问题，就是柔仁好儒。

从古到今，从中国到外国，所谓理念治国，等同于技术手段。自汉武帝大帝以来，儒家思想基本上已升格为国家治国理念。刘彻好儒，但不迷信儒。在他看来，儒家深入人心，但不实用。不实用，那是因为儒士多数都很迂腐，还特喜欢复古。在他们眼里，所谓贤人政治的最高境界，就是三皇五帝时代的事。

所以，刘彻认为，仅以儒家治国，很不靠谱。在他看来，最实用的治国手段，就是王道霸道兼之。提倡王道的人就是儒家，喊霸道口号的人，则是法家。法家就像建筑工，没有它就修不成房子；儒家就像是粉刷工，没有它来装修，房子就不好看。

道理似乎很浅，说起来话也不长，但刘爽就是不懂。刘病已在位时，杀过的高官也不算少，牛人有赵广汉、韩延寿、杨恽等。有一次，刘爽就此向刘病已进了一言，说道：“陛下您用刑太冷酷，为什么不多用一些儒生来治国呢？”

刘病已一听这话，脸色就变了，他大声喝道：“小子，你整天读书，是不是读傻了呀？汉朝自立国以来，治国自有制度，都是霸道王道一起来。儒者好古非今，不达时宜，如果重用儒者，纯用德教，那天下还能

守得住吗？”

刘病已骂着，觉得骂得还不过瘾，又摇头叹息一声：“乱我家者，太子也！”

是啊，照此发展下去，丢掉汉朝天下的，可能就是刘爽这个不肖子了。一想到这，刘病已就发愁，于是他就想，要不要把刘爽这个脓包换掉呢？

事实上，刘病已是想换人了。他已经物色了一个好人选，这就是淮阳王刘钦。刘钦老妈姓张，母因子贵，迅速得到刘病已宠幸。

然而不久，刘病已又打消了换太子的念头。不为别的，只为了许皇后。

许皇后是刘病已在民间流浪时，张贺做媒好上的。刘病已跟许皇后感情一直很好，只可惜这女人没有好命，被霍显派人下毒毒死了。一想到许皇后早早升天，丢下刘爽这么一个可怜儿，刘病已内心总不禁起波澜。唉，看在许皇后的分上，不换了吧。

这年，太子刘爽二十七岁。在汉朝，二十七岁的男人，都是爸爸身份的人了。想当初，汉武帝十七岁就登基，修明堂，罢丞相，大有一番作为；想当初，老爹刘病已，十八岁被霍大将军派人从地方召到中央，忍辱负重多年，终于搞死霍氏家族，坐稳了屁股。

可刘爽身体是壮年的，脑袋里的思想，却还停留在十五岁以前。为了解决刘爽脑袋不够用的问题，刘病已找到了解决办法。他的办法很旧，却很管用。

这个办法，之前刘彻用过一次，那就是托孤。

要托孤，就要找几个比较靠谱的人。刘病已想到了三个人，他们分别是史高、萧望之、周堪。史高是刘病已的表叔，时任侍中，靠谱；萧

望之，时任太子太傅；周堪，时任太子少傅，经过多年考验，也靠谱。

既然靠谱了，那就叫来说事吧。

不久，刘病已把以上三人，召到病床前。然后宣布：乐陵侯史高，封为大司马兼车骑将军；萧望之，封为前将军兼光禄勋；周堪，拜为光禄大夫。三位接遗诏，共同辅佐幼主。

冬天，十二月七日，刘病已崩于未央宫。

传奇、身怀绝技、被称为中兴之君刘病已，终于离我们远去了。他的离开，标志着汉朝一个伟大时代的落幕。这个时代，史家称为昭宣之治。有人认为，昭宣之治，继承了文景之治的衣钵，同时又超越了文景之治，值得大书特书。

伟人真的不容易，奋斗了大半辈子，牺牲小我，成就大我，以一人之力成就千万幸福之家，图个啥？不就图青史留名，多几个人鼓掌、少几个喝倒彩吐口水的吗？

所以，我们似乎应该稍停下来，焚香沐浴，替刘病已写一个完美的总结。总结是要写的，但我没兴趣歌功颂德，我要写的是，一个曾经居无定所、漂泊无靠的刘病已，是怎么练成盖世神功，以至于在汉朝历史上能独树一帜、笑傲天下的。

刘病已的盖世神功，不是别的，而是他的政治手腕。所谓手腕，别称博弈。我们甚至可以将他的博弈技术，上升为皇家博弈论。

在中国政治的博弈史上，可谓山外有山，人外有人，没有最好，只有更牛。不过，为了方便理解和掌握刘病已的皇家独家博弈理论，我们从简单的分类说起。

简单地说，博弈有静态，又有动态，同时又分为不完全对称信息博弈和完全对称信息博弈。官场不是奥运会，不是一切都按着公平公开公

正的原则来，官场总离不开尔虞我诈，离不开敌暗我明，离不开你死我活。此种斗争，明显归类为动态的、不完全对称信息博弈。

刘病已打娘胎出来，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弱者。十八岁之前，他几乎是个三无人员——无业、无前途、无幸福。尽管张贺给他娶了老婆，他仍然得过且过。然而，他之所以能被召往长安当皇帝，完全是托了老天的福，他做梦都没想到，会有那么传奇的一天。

千古以来，变迁的是人事，不动的是人性。当我们受尽贫穷的时候，总不由得叹息，如果给我五百万，这辈子替谁做牛做马都值得啊。但是，当你真正拥有了五百万，你不是想着去替人做牛做马，而是想着一千万、两千万，以至无穷万。

财富可以改变人性，权力更无例外。刘病已知道，他被召进城，完全是因为霍光找不到合适的人，才拉他来填位的。开始的时候，他千言万语道不尽对霍光的感谢，可是坐着想着，突然问题就来了，难道我一辈子就这样坐着被人架空吗？如果这样，我与行尸走肉有啥区别？

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刘病已一思考，霍光就紧张。这个世界，千军万马不可怕，可怕的就是思想。思想是千里马，可以让你骑着跑过千山万水。然而，刘病已顿然发现，他与霍光的较量，是一场不平等的博弈。他要想不当傀儡，只有一条路，就是博弈。不博弈，就永远没有出路。

他被迫参加博弈，尽管明明知道，这是一场信息不对称的竞争。在这场竞争中，霍光既当球员，又当裁判，貌似无懈可击，但事实上，我们错了。

刘病已发现，霍光有一样东西，永远比不过他。霍光是老球员，刘病已是新球员，新球员技术搞不过他，但是体力无限，那是老球员无法比的。于是刘病已又想，我踢不过你，我等你退役了，没人跟我踢了，老子不就自然胜出了吗？

不拼技术，只拼体力。这是刘病已盖世神功的第一招。果然不久，

霍光死了，他顺利接班。

刘病己的盖世神功第二招是啥呢？保持球员资格，抢夺裁判权。于是，第二场比赛中，当霍禹等霍氏家族，准备接替霍光进入比赛时，刘病己联合魏相等人，抢占制高点，充分利用裁判权力，先亮黄牌，再亮红牌，全部把对方赶下场去，于是自然而然的，他又成了无人可与争锋的胜利者。

第三招，保持体力，只当裁判和比赛赞助商，不当球员。当裁判的感觉，是世界上最好的感觉。他颁布游戏规则，一切按他的意思去比赛，如有疑问，解释方在于裁判与赞助商。

此时，参加比赛的有，赵广汉对魏相；韩延寿对萧望之；杨恽对戴长乐；张敞更牛，一人顶N个。这几场比赛前面都看过了，赵广汉不按规矩踢球，被赶出局；韩延寿技术太差，被萧望之踢飞了；杨恽和戴长乐打平手，但不服裁判闹情绪，红牌被罚出局。张敞艺高胆大，笑到了最后。

从不完全对称信息博弈的弱者一方，跃到了绝对强者一方，刘病己实现了质的飞跃。但是，刘病己没有得意忘形，反而一直保持着清醒的头脑。

在太子到底要不要废掉这个问题上，刘病己犹豫过。前面讲过，他是看在许皇后的情谊上，才保留了刘爽的太子资格。事实上，这只是其一，不能完全反映出真实的刘病己。

没错，刘病己首先是个重情重义的男人，其次才是个政治家。但是后者的身份，远重于前者。政治家考量的是减少一切行政成本，实现博弈利益最大化。在更换太子这事上，他不得不考虑政治成本。

更换太子的成本有多大，看看刘邦和刘彻那两个案例就知道了。刘邦想废刘盈立刘如意，结果没废成，反而让吕雉害死了刘如意，还搞出了个人彘事件。刘彻要立刘弗陵，为防患于未然，只好杀了钩弋夫人。如果刘病己要换掉刘爽，结果会怎样？

只有两个字：可怕！

博弈的最高境界，是纳什均衡，是鹰鸽博弈的平衡。刘病已从实践到理论，再次实现了一次飞跃。他到死的时候，还没忘记，要当好裁判，不能只亮红牌和黄牌，不吹口哨。

所以，他决定给自己吹一次响亮的口哨，中止非分想法，继续保留刘爽的比赛资格。同时，还特别地给刘爽找了三个教练，教练之间，由外戚代表和士大夫代表互相牵制，多完美的组合。

刘病已的理论看起来，似乎无懈可击，但事实证明，他错了。他的神功，只适合他自己，刘爽根本就学不会，他连当裁判的能力都不具备。

裁判不行了，玩流氓政治的时代，就要到来了。

五、铁三角

汉宣帝刘病已宣布的几个辅政者中，好像漏了一个重要的名字，那个人就是黄霸。黄霸去哪里了？让我来告诉大家吧，他已经提前告别刘病已，到天堂报到了。

那么，黄霸空出的丞相，刘病已给谁了？

给谁，还会能给谁，丙吉是个会管事的丞相，刘病已以为黄霸也是块儿料，没想到他那块儿料在地方上干活还可以，到中央就变成了只会寻找祥瑞来充数的料。所以，他多少有些后悔了，在黄霸的继任者上，他不能再糊涂了。所以，他在死前必须找一个能干事、会干事的人来接任。

刘病已死前，挑了几遍，终于锁定了一个人：于定国。事实证明，要想当大官，有人提拔还不行，还必须碰上好运气。于定国是两样好事

都被他轮上了。

按汉朝的升迁规矩，要想升丞相，必须升御史大夫。于定国不过是个廷尉，离丞相还隔着两重天，遥遥不可及。但事实上，如果运气好的话，一切不可能，都会成可能。

公元前52年，御史大夫杜延年病老，被免职，于定国接任御史大夫一职；公元前51年三月，黄霸逝世，于定国接任丞相位。从廷尉到丞相，也就一年工夫，在汉朝官场上，这简直就是火箭速度了。

后来的事实证明，于定国这个丞相，当的是够称职的，只做事，不惹事，政绩远超黄霸。但是，刘病已没有选他为辅政，实在奇怪。

想当初，刘彻崩前，至少还把低调处事的田千秋定为辅政之一。如今，刘病已不惜成本，快速升迁于定国，却没有让他当辅政，他到底打的啥算盘？

最初，我也想不明白。但后来，我似乎想通了。当初，刘彻让霍光等人辅政的时候，他没想过那几人会斗起来。到了刘病已，他要选辅政，可能会想，他选的辅政当中，会不会像当初霍光他们一样，斗起来呢？

政治具有排他性，这个道理，相信刘病已是知道的。而刘病已没有选于定国当辅政，从长远来看，他是为了定国好。或许冥冥之中，在他死后，汉朝官场会发生一场，类似于当初霍光斗上官桀等人的7级地震。

很不幸，他预言中了。

让我们看看辅佐刘爽的这三个人的基本简历，或许会看出些门道。刘病已的外戚，有两股势力，一股是他外婆史家那边的，一股是他许皇后许家那边的。自汉朝开国以来，外戚势力，更新换代，极为明显，也极有势力。大司马兼车骑将军史高，就是代表了刘病已时代的外戚势力。

萧望之，东海兰陵（今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人，研究《齐诗》方面的大师；周堪，齐郡（今山东淄博东北）人。一个是太傅，一个是少傅，从工作上说，他们俩是同事；从出生地来说，他们是老乡；更重要的还有，周堪也师从夏侯胜大师学过《尚书》，所以他们俩还是师出同门。更更重要的还有，他们俩都是士大夫代表。

士大夫代表和外戚力量，是当时汉朝最重要的两支势力。刘病已选以上三人来当辅政，并非潦草了事，而是具有远大的战略意图。当然，他最担心的是两股势力是否合拍的问题，这个问题他不能替刘爽包办，是福是祸，只能看新当家的了。

可谓是担心啥就来啥，刘病已不想看到的不和谐局面，还是发生了。

外戚代表史高，他知道自己是怎样爬上来的。自刘邦立国以来，外戚代表官当得够大的有的是，但是有水平的，好像特别少。要数有点水平的，可能就是汉武刘彻时代的窦婴、田蚡、霍光等三人。那三人都是读书人，没啥好诟病的。

但是，史高的学识及政治能量，的确值得商榷。首先，在刘病已当皇帝之前，汉朝人没听说有史高这么一个人；其次，刘病已当皇帝后，汉朝人只听说史高是刘病已的人，没听说过他有读书的爱好，甚至广开门面，跟读书人打成一片。

总之，史高之所以能有今天，完全是沾了刘病已的光，没啥好炫耀的。

萧望之呢，他家世代务农，可他特争气，师从夏侯胜，并且很早就出名了。他跟周堪合成一伙，简直就是志同道合、相识恨晚。

辅政三人，按原则，就是有事好商量。问题是，商量后由谁来拍板呢？从道理及理论上讲，当然是大司马史高先生了。以前，霍光不也是这么干的吗？

然而，史高不是霍光，两人简直差了上百个档次。就冲着这个，萧望之很不服，所以他决定联合周堪架空史高。很快，萧望之就看到，凭他们两人，势力未免太单薄了，必须搭个别的势力代表进来。这时，他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西汉历史上著名的学问家刘向。

刘向，原名叫刘更生，他是在汉元帝死后，才改名为刘向。稍微知道点中国史的都知道，西汉出了个刘向，编辑过《战国策》，撰写过《说苑》等书，就是没听说过有个叫刘更生的家伙。所以，为了称呼方便，我还是将刘更生提前唤为刘向了。

刘向是哪方代表？皇亲代表。当年，汉高祖刘邦有个同父异母的小弟，叫刘交。刘交早年跟随刘邦打拼天下，人又特有才能，好交儒者，后来当了楚王后，还写出不少文章。刘向就是刘交的四代孙，他继承了刘家此脉爱好文艺的优秀传统，只可惜，到他这一代，文学才能越来越出众，从政当官的能力，却是一代不如一代了。

萧望之选中刘向，那叫学术相投，大师赏识大师。还有，读书人攀上皇族这棵大树，必定好乘凉。于是，萧望之和周堪联合上疏推荐，没有悬念，刘向被拜为散骑宗正给事中。

刘向这个职位，说得好听，就是陪皇帝出入，监督皇帝的过失。其实呀，萧望之就是让刘向盯死刘爽，见风使舵。

当然，要盯紧刘爽，仅靠刘向是不够的，还必须找个助手。这时，萧望之想到了一个人。

有人可能会想到，那个人是不是张敞。张敞和萧望之曾经是好朋友，按道理，萧望之发达了，把张敞推荐上来，也是应该的。但事实上，我们都错了。

《圣经》里说的七宗罪，萧望之占去了两宗：一宗是忌妒，一宗是

骄傲。当初，因为忌妒，他不惜气力，整死了政坛新秀韩延寿；因为骄傲，他不把丙吉放在眼里，结果被刘病已把他从御史大夫上拿上，调去当了太子师傅。忌妒，来源于恐惧、自卑，以及强烈的占有欲。这么一个人，让他去推荐红遍天下的打黑英雄张敞，您说靠谱吗？

萧望之当然会认为，张敞太强，当朋友还马马虎虎，提拔上来，以后不好控制，那就白搭了。所以，他对张敞只能是不管不问。萧望之不管，不等于别人不问。不久，中央有人向刘爽写了一封推荐书，说张敞这个人很不错，可以当太子老师。

刘爽看了看，就找来萧望之，说让张敞当太子太傅，不知老师您意下如何？萧望之一听，断然打消了刘爽的念头。

他这样说道：“张敞这人的确会做事，但是他为人轻佻，根本就不是当太子师傅的料。”

如果说萧望之诽谤张敞，那是有点冤枉他了。张敞轻佻，这不是萧望之一个人的看法，而是代表了汉朝众卿的普遍观点。

长点记忆的都应该记得，在汉宣帝时代，张敞替妻画眉，不知被哪个政治狗仔队伍曝光，同时还上疏要弹劾他。还有，张敞一上章台妓女一条街，就露色眯眯的模样。这种人，让他来当太子师傅，靠得住吗？

刘爽想了想，萧老师说得不无道理。但是，既然有人推荐了，总得给个说法。刘爽认为，张敞当太子师傅不靠谱，那打黑总应该可以吧。于是乎，他决定给张敞换个岗，调到中央任左冯翊。

接着，刘爽派使者去征召张敞。不久，使者就沮丧地回来告诉刘爽，张敞来不了啦。

刘爽很是惊讶，还没等他问话，使者接着说道：张敞很不走运，我们见到他的时候，刚刚病死。

张敞算是完了。他唱了一辈子的好戏，不容别人随便拆他台的戏角，就这样告别我们离去了。

张敞走了，不知萧望之心里是什么滋味。然而，什么滋味都不重要

了，萧望之正在朝着设计的梦想大道，大步前进。萧望之、周堪及刘向，汉朝一个铁三角集团，到此宣告成立！

六、阉人

一切都很顺利，萧望之很快就把刘爽架住了，同时，他也把大司马史高给架空了。刘爽这孩子很听老师的话，凡事必咨询萧望之，当老师的也挺满意，事事必复，义不容辞。

萧望之是得意了。然而，他并不知道他已经深深地伤害了大司马先生。刘病已点名让史高辅政，不是让他挂名的，何况大司马这位置，自霍光当政以来，就是“一把手”。

在史高看来，就算我史高这“一把手”不太会管事，如果你萧望之会做人的话，至少也得请示一下吧，这样你好我好，大家好，不挺好一件事？可是，突然之间你却把我绕过去了，你萧望之是爽了，可我怎么办？我被凉拌了，当然不爽了。把你的快乐，建立在我的不爽之上，太不把我史高当回事了。

过去，霍光当权的时候，因为他太蛮横，啥事都独断专行，简直不把其他那几个辅政的放在心上，所以，逼得上官桀等人只有拉帮结派，跟霍光斗气。没想到，现在反过来了，当大司马的没专权，“二把手”竟然要抢尽风头了。

于是，郁闷加不爽的史高，决定反抗。

算起来，萧望之混迹官场，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以其人气之旺，盘根之深，凭史高一人之力，想动摇他，实在有些难度。然而，你萧望之能左右皇帝，还不是靠拉帮结派？套用一句话，你萧望之拉得，我就拉

不得？

政治就像一场球赛，史高也决定组队，准备与萧望之火拼。

去哪里拉人呢？萧望之拉的是皇族刘向，让史高去拉皇族，那是找打。自汉朝立国以来，皇族继承权力、拥有权力，天经地义。然而，自从有了外戚，几乎把他们重要的饭碗都抢了，皇族的心里，无不有怨气。只是，形势比人强，动不得了。

外戚和皇族是天然之敌，想让他们合作，实有难度。在这点上，史高没有糊涂。他想呀想，突然灵光一现，对了，有人了。

如果把中国历史，比喻成一部行走于沧桑岁月泥坑中的大车，那么，其前进的动力，就来源于无数的龌龊与反龌龊。汉朝这辆车，交到刘爽手里，要开往哪里，全不由他说了算。说了算的人，是一帮心怀鬼胎、蠢蠢欲动的龌龊之人。

弱主造就强奴。那些骚动不安的人当中，史高算一个，另外还有两个，他们分别是弘恭和石显。弘恭，宫廷政务长（中书令）；石显，执行官（仆射）。还必须说明的是，他们都是太监。

自汉朝立国以来，皇帝在后宫都有自己的宠臣。刘邦有，刘盈有，这些都被班固写进汉书当中，被称为佞幸。然而，在《汉书》佞幸排行榜中，首屈一指的，当数邓通。

邓通，就是汉文帝时代，被刘恒宠的人。要说佞幸最多的人，当属刘彻。刘彻爱男人，跟爱女人差不多，见一个宠一个，如果不宠你了，甩起来也是残酷无情。其中最惨的，就是李夫人的哥哥李延年。刘彻早驾龙腾空，往事都成烟，不说也罢。

纵向比较，以较为理性的态度对待宠幸的，当然就是刘病已了。刘病已早年流浪江湖，结识诸多人生知己。当他发达的时候，也携带知己入宫，封官拜爵，但从没让他们胡作非为。之前，杨惲与刘病已的知己戴长乐，斗得死去活来，刘病已没有一边倒，各打五十大板，全贬成了

庶民。

综上所述，汉朝皇帝培养几个宠幸，那是不奇怪的；与列祖列宗一样，刘爽也有自己的宠幸，那就是前面所讲的两个大太监。可怜的刘爽，做梦都没想到，因为自己兴趣原因，汉朝历史上，又冒出了一个抢夺权力饭碗的新锐——宦官集团。

自秦朝赵高死后，阉人政治死灰复燃，再次登上历史舞台。一个可怕的时代，就此拉开序幕。

石显和弘恭，前者为济南人，后者为沛人，跟汉高祖刘邦同乡。两人都有一段共同的苦难历史，他们俩年轻的时候，都因为犯法被施了宫刑。天无绝人之路，两人都进了宫，从基层干起，因为工作上表现优秀，分别被提了官。

同样是宫刑，司马迁发愤著书，写出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史记》。不是每一个被割了男根的男人，都能成为司马迁。古今中外，司马迁只有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然而，条条大路通罗马，成不了司马迁，还可以混点别的。他们俩之所以能迅速发家，因为有一个看家本领，那就是法律专业学得很到家。

曾记否，秦朝大太监赵高，走投无路时投机取巧学了法律，甚至还当了秦二世的老师。当然，也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赵高。任何专业，学得精还不行，想混得更好，就必须学得炉火纯青，无人可比。

不过，江湖高人多，行业竞争激烈，想混出头，仅跟别人比拼还不行，还必须得有好运气。赵高当时能够窜上历台舞台，仅于专业过人，那是说不过去的。还有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机遇。很好，上天让他碰上了混混秦二世。石显运气也不赖，他竟然碰上了两个贵人：一个就是他的上司弘恭，一个是他的上司的上司刘爽。

刘爽才当上皇帝不久，弘恭就死了，于是中书令的职务，就让石显来接了。更叫人兴奋的是，石显很受刘爽赏识和信任。信任到什么程度，竟把大大小小的事，都交给石显代办了。

在刘病己之前，除了冒出了个混账大王刘贺，汉朝的皇帝基本上都很敬业。亲自批阅奏章，按时开会，那都是他们的必要功课。当然，皇帝工作压力大，偶尔偷偷懒，出去打打猎，或者在后宫开宴会喝酒，那也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到了刘爽这一代，一切全变了。石显之所以能够有机会代皇帝批改国家作业，不为别的，而是刘爽很懒。一个懒字说他，好像还不能说明问题。有时候，他的确想改作业，可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刘爽身体不好，长年虚弱。作业天天有，身体却一年不如一年，改不动了。于是乎，刘爽动了一下脑筋，反正是作业嘛，自己改不了，可以请人改嘛。

请人办事，那是要给人家好处的。但是刘爽不一样，他那作业，即使别人倒贴好处给他，也未必能有机会替他当枪手。原因很简单，这些奏章，关乎国家大事，怎能乱来呢？必须找一个靠得住的人来办。

刘爽是这样想的：要改他作业的人，能力必须具备，背景必须单纯，那就是没有朋党之交。这样的人，去哪里找呢？刘爽想了半天，对了，石显不就是最好的人选吗？

石显长年忙于宫中，少与外界那些乱七八糟的人接触，再说了，他是法律专业出身，精于业务，选用此人代改作业，靠谱。

本来，刘爽身体不行，多少也是可以干点活的。但是他决定，一切事务交付石显代办。事实上，刘爽这不是全部偷懒，而是将有用的时间，都投入到另外一项火热的事业中去了。那项事业，就是音乐艺术。

在中国历史上，凡是与艺术打上交道的皇帝，多数都是误国误民的家伙。如果要开一个热爱艺术，而耽误了治国之道的中国古代皇帝名单，刘爽应该是靠前的了。当然，汉朝在他手里还没有毁去，但是他却开了一个极大的坏头。

刘爽十分信任地把作业交给石显后，又十二分放心地玩他的音乐去

了。这时，却苦了石显，但是石显却苦中作乐，苦得不亦乐乎。

消息很快就外泄，百官得知汉朝政府事无大小，刘爽都把它委托给石显办了，纷纷倒向石显。仿佛一夜之间，石显声名鹊起，说话掷地有声，大家都听他的了。

就在石显走了狗屎运的时候，大司马史高找到了他。俩人一番切磋，就达成了共识。他们决定以二比三，在汉朝官场上，与萧望之决一高低。

第六章 倾轧

一、一根邪门的稻草

此时汉朝的空气里，弥漫着一股莫名的杀气。萧望之把鼻子朝空中竖起来，就已经嗅出了一种不祥之气。他发现，在国家大事这一块儿，已经不能由自己一个人说了算。只要他萧望之赞成的，就是大司马史高和石显反对的，相反亦然。

故意顶牛，没有道理地抬扛。史高之所以要公开与萧望之对着干，主要是拉了石显当助手。真是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宦官崛起，充当皇帝代言人，这早已超出萧望之的想象。接着，外戚与宦官联盟，更是叫人惊愕。

现在怎么办？

很好办，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主动出击。

萧望之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在萧望之看来，大司马史高不是老虎，也不是啥狠角色。说得不好听点，他不过是一只引狼入室的羊。要剪除对手，必须从石显入手。拿下恶狼，羊自会臣服，不再乱跑。

于是，萧望之给刘爽上了一封奏疏，立场鲜明要解除石显的权力。他的意思大概是这样的：中书是皇帝发号施令的地方，位于国家权力的神经中枢，应该由光明正大的人来担当。

萧望之这话说得很狠，他的潜台词就是石显并非光明正大之人，根本不配当中书令。接着，萧望之意犹未尽，又说道：宦官兼任官职，不符合儒家传统，必须解除。

其实，宦官兼任官职，并非刘爽首创。早在刘彻时代，宦官就已有官位。刘彻出猎的时候，也会偷懒，让宦官替他批改作业。对于这种事，那时谁都是睁只眼、闭只眼。现在，刘爽样样作业，都让别人代批去了，作为臣下的萧望之，就不能不说几句了。

萧望之很清楚，这封书到了宫里，肯定是先在石显手里转一圈，然后才转到刘爽手里，但是他别无选择。接着，刘爽也看到奏疏了，但是他很犹豫。

刘爽犹豫什么呢？我们前面讲过了，刘爽这孩子，好儒，仁弱，没有判断力，意志不坚定。优点没几样，毛病却不少。一个强健的皇帝，首先必须有强健的体魄和灵魂。很可惜，刘爽两样东西都缺少。

柏杨大师说，中国酱缸文化，源于儒家。凡事必提古人，仿佛古人就是万世之楷模。正因为如此，一代代儒者，就往缸里酱，就有了两千多年的臭不可闻的酱缸文化。

在汉朝，儒家文化刚成正统，大家才刚刚努力酱，还不怎么深。但是不管怎么说，刘爽已经酱进去了。接下来，刘爽主持开会讨论，议题就是到底要不要废除宦官在宫中的任职。这会开得很拖拉，就像三月的小雨，稀稀拉拉地没日没夜地下，总看不到尽头。

刘爽在引进宦官替他改作业上，那可是比以前哪个皇帝，都拼命大胆。但是他在要不要废除宦官于中书行走上，没有主意，更没有勇气。

刘爽没有勇气拍板，那是有缘由的。首先，宦官任宫中之要职，是祖宗创制的。凡是儒家，都以学习祖宗为荣，以不学为耻。作为好儒的刘爽，他怎敢在祖宗面前乱来呢？

其次，宦官行走宫中，也不是一天两天，历来都是一项制度。刘爽

要废了这制度，该让谁来任职？权力是魔鬼，谁又能保证，换了新人，他就能永远都光明正大？

刘爽不敢作决定，于是会议便成了吵架。吵着骂着，萧望之突然发现，情况正在起着微妙的变化。

萧望之警觉性很强，他的铁三角集团，的确被对方动了手脚。正当萧望之和石显等吵得热火朝天时，刘爽突然下了一道诏书，提拔刘向为宗正。

宗正，九卿之一，正部级干部。这个职位，主管皇族及外戚等要事，向来都是由皇家刘氏亲戚担任。刘向突然被升官，或许萧望之应该高兴，但是他一点儿都兴奋不起来。

萧望之清醒得很，刘向表面是升官了，但对他一点儿好处也没有。很简单，刘向之前的职务是给事中，官职不大，却很管用，那就是能随时随地盯紧皇帝。

现在，刘向当了宗正，没了耳目，不能对刘爽实施卫星定位，更不能及时了解皇帝动态。没有情报，主战场要想跟石显决战，那是很危险的。

一切都做得那么无声无息。石显，果然是一个危险的高手。莫名之间，萧望之的眼皮不禁狂跳起来。

当然，萧望之还没有到绝望的地步。到目前为止，双方只是稍微拉出了一个分。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接着，萧望之和周堪两人，联合向皇帝疯狂推荐儒学专家，出任谏官。

大战不可避免，萧望之必须在正面战场布局，做好防火墙工作。就在这时，一个人出现了。这个人，犹如一根稻草，改变了天平，压垮了“四人帮”。

这是一个小人物，名气不大，也没啥来头，凭的就是一身恶胆。在中国历史上，小人开道，让历史拐弯的事，比比皆是。眼前这个叫郑朋的，应该算是一个。

郑朋，会稽人，一个地地道道的政治投机商。所谓投机商，看中的不是国家社稷，道义理想，而是利润。为了加倍的利润，资本家不惜身家性命，勇敢往前冲。政治商更是如此，哪里有利润，哪里就有他们，犹如苍蝇离不开牛血。

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注定永远是看客吆喝的，有些人注定永远是跑台忙活的，有些人注定是敲锣打鼓的。但郑朋不是，他是个搅局摸鱼的。

郑朋认为，萧望之的铁三角，与史高石显等集团，将不可避免地爆发一场决战。目前情势对萧望之很是不利，打个流行的比方，萧望之这个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略有下跌，并且有狂跌之危险。

不过郑朋又认为，凭他的手腕，自信能使萧望之股票曲折上爬，起死回生。有保证吗？没有。然而，郑朋没有两把刷子，怎能出来混呢？他身上有一样利器，那是萧望之集团所没有的。

这个利器就是，胆大包天，搜罗情报，诽谤造谣，敢为天下先。

郑朋决定把赌注压在萧望之身上。接着，他写了一封揭发检举信，送了出去。很快，检举信就落到了皇帝手里。刘爽一看，傻眼了。

原来，郑朋在检举信里，狂爆大司马史高的丑闻。主要一条就是，大司马史高将门客安插到各郡及各封国，图谋非法利益。同时，郑朋笔锋一转，又对准了许家。说许家外戚与史家外戚两大家族，罪恶累累，数不胜数。

郑朋这一记高射炮，真叫人防不胜防。刘爽连自己的作业都懒得改，让他去解决这个突发事件，的确是有些难为他了。他想了想，决定去找一个人帮忙。

学生有问题，肯定找老师。刘爽找的人，是周堪。周堪一看完郑朋那封爆料信，心中狂喜。接着，他派人紧急通知郑朋，到金马门报到，等待召见。

郑朋就知道，他会有这一天。果然，郑朋被叫去谈话了，接见他的人，是铁三角首席代表萧望之。

郑朋很牛，他一见到萧望之，气势压人，开口巴拉巴拉地质问道：“我今天来，没别的，就问一句话。请问萧将军，您是想当管仲类的人，还是想当周公类的人。如果你想当管仲，那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马上就自动滚蛋回老家，终我的天年。如果你想继周公遗志，做一番大事业，那给我时间，我肯定能给你出个好计策。”

管仲行霸道，助齐王霸天下；周公摄政，见天下可行之事。在郑朋眼里，管仲小样，周公才是榜样。见过牛的，但是没见过这么牛的，萧望之一下子就被郑朋的气势压倒了。两人推心置腹地聊了一阵，一拍即合，决定合作。

那个试问天下英雄舍我其谁的郑朋，似乎是卷起袖子，拼命搏一把的势头。但是，在他兴冲冲的时候，萧望之却突然给他泼了一盆冷水。

萧望之好像患了三分钟热情的病，郑朋走后，他对两人的合作，突然又不感兴趣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没人知道。

我们只知道的是，不久，萧望之像躲瘟疫似的躲着郑朋，并与之断绝交往。真够绝了。

接着，周堪又给郑朋浇了第二盆冷水。当时，郑朋与另外一人同时等待被皇帝召见，周堪却只推荐了另外一个人进宫，让郑朋扑了个空，什么官儿都没捞到。

郑朋恍然明白，骗局，一切都是骗局。绕了半天，他是被人利用了。

事实上，不是郑朋被利用了，而是萧望之差点被利用了。萧望之经

过这么多年的磨炼，算是官场老油条了。这厮有个不好的习惯，就是胸怀不太宽敞，从来都是他占别人便宜，如果看到想占他便宜，或者想占他便宜的潜在者，都会跟你急。

他已经看出，郑朋这个人，不是什么好鸟。他摆明就是一个投机的政客，想挤进萧望之的圈子，借此升官发财。一个为投机而活的小人，天知道将来要捅出什么娄子来，这种人，让他越早滚蛋越安心。

说得没错，郑朋的确不是什么好鸟，但是萧望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所谓小人，一旦黏上你，不是早踢人早安心，而是早踢早抽筋。投机嘛，不就是赌博吗？你不让我押你，那我押别人总可以吧。于是乎，郑朋风头一转，立即倒向了大司马史高和石显。

这下子，萧望之的大麻烦真的来了。

二、死亡进行曲

正所谓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政治投机商郑朋，甩掉包袱，擦干眼泪，转眼一溜，冲进了大司马史高集团。在萧望之那里的时候，郑朋甩出一大堆不利于史高的狠话，现在他一见到史家和许家两个外戚，鼻子一酸，眼泪就吧嗒吧嗒地落了下来。

郑朋一边流泪，一边愤怒地向史高等人哭诉道：“以前我说的那些狠话，都不是我想出来的，是周堪和刘向他们那几个浑蛋教我诬蔑你们的。现在要杀要剐，你们就找他们去吧。在认识他们以前，我不过是个乡下人，根本就不知道你们之间的内幕。”

史高微微一笑，说道：“你知错改错，就是极大的幸运。不过，你现在对我说的这番话，一点儿用处都没有。”

郑朋抬起头，惊讶地看着史高，不知道眼前这个大司马，到底想卖

哪一壶。突然之间，郑朋心里闪过一丝不祥的预感，在萧望之那边生意没成交，不会这个大司马也要拒他远之吧？

正当郑朋不知如何是好时，史高又说了一句：“不过，麻烦你走一趟，到另外一个人面前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

郑朋当即明白了，问道：“大司马您说的是皇帝吗？”

史高满意地点点头，说道：“对，你必须到他跟前再说一次。不然，皇帝还真以为我们史许两家干尽了天下不良之事呢。”

听到这里，郑朋心里放下一块儿石头。史高话说到这里，他的生意就成功了一半。很快，许家外戚把郑朋带进宫，奏请皇帝召见郑朋去了。

郑朋终于见到了刘爽。出宫以后，他犹如一只快要飞起来的好斗的公鸡，嚣张地放出风声道：“我在皇帝面前，检举了萧望之五项小罪、一项大罪。”

郑朋就差没用高音喇叭喊道：“萧望之，咱们走着瞧！”

老实说，史高和石显日夜想着对付萧望之的伎俩，想得头都快破了，还是没啥好办法。没想到，郑朋一来，用力一捅，所有事情都顺理成章了。接下来，就是他们反攻的时刻了。

怎么反攻，在制订方案这方面，石显是个行家。接着，石显和史高开了个碰头会，一套严密的进攻具体方案也由此出炉。

石显和史高一起给萧望之下了一个套：与他人密谋，企图罢免大司马，挑拨离间皇帝和史许两外戚的感情。综合两件事，萧望之首先对不起他的上司史高，是谓不厚道；其次，萧望之挖空心思欺骗皇帝，是谓不忠。

状词编好了，问题是怎么送进去，才不会被萧望之发觉？

事实上，这不是个难题，只是个技术性问题。

曾记否，当初上官桀等人，想告霍光的时候，就是趁霍光休假的时候，把案卷送给刘弗陵的。他们以为，只要刘弗陵一点头，他们马上动手，一刀就剁了霍光。结果，上官桀等人万万没想到，他们辛辛苦苦编织的罪状，竟然被刘弗陵识破了。

现在，石显和史高想学的，就是当初上官桀等人使用的办法：等待萧望之休假，只要他老人家不来上班，马上就让郑朋把状词送进去。只要刘爽点头，姓萧的就真的吃不了兜着走了。

且慢，如果，万一，编好的案件被刘爽识破，那不是像当初上官桀等人那样，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

关于这点，石显早就做好了准备了。他们的准备，就是不用准备。

很简单，刘爽不是刘弗陵，如果他是刘弗陵，石显也不能混成今天这模样。刘弗陵是人小鬼大，十二岁的脑袋，装着五十岁的脑汁；刘爽之所以为刘爽，是因为他三十岁的脑袋，装着三四岁的无知，如果再给他加分，顶多不超过十一岁的智商。

这么一个混物，还值得用心准备啥呢？等着抓人就是了。

一切都在石显的意料之中。

萧望之休假这天，郑朋立即把状词送进宫中，传到了刘爽面前。刘爽一看，啥话都没说，直接把案子交给石显等人查办。果然是个混物，石显简直要乐坏了。

第二步，就是取证。这才是一个重量级技术性问题，这个步骤没玩好，有可能前功尽弃。但是，这时候却有人给石显，帮了天大的一个忙。

这个人，竟是萧望之自己。宫里派人去质问萧望之，说有人告你说挑拨离间皇帝和史许两外戚的感情，对于这件事，你怎么解释？

萧望之似乎无所顾忌，他漫不经心地、悠悠地说道：“皇亲国戚身居

高位，多半荒淫奢侈，我是一片忠心，想让皇帝疏远他们，没啥邪念头。”

完了完了，都是自信惹的祸，萧望之的把柄被人抓到了。

中国汉语，在世界语言系统中，估计是最富有变化意义的语言了。一种意思，可以用N句话来表达；同样，一句话，可以传达出N种意思。萧望之以上一句话，马上就被石显整理成以下两条：

皇亲国戚身居高位，多半荒淫奢侈，郑朋说这些话就是萧望之等人教他，用来诬蔑大司马史高等外戚的。现在话从萧望之嘴里喷出，果然如此。这是证据一。想让皇帝疏远皇亲国戚，其实就是间接承认他的确挑拨离间皇帝和大司马的关系。这是证据二。

总结以上两条证据，概括起来就是不道、不忠。人证口供，一应俱全，可以请示抓人了。

接着，石显马不停蹄地把案件整理好，送到刘爽面前，说道：“前将军萧望之图谋不轨，强烈建议把案件移送司法部（召致廷尉）。 ”

刘爽想都没想，脱口说道：“好吧，就按你说的办吧。”

可怜的萧望之，正在被人一步步地推进火坑。或许他没想到，自己一不小心推了自己一把，他那个当皇帝的学生，最后连老师也不放过，悲哀啊。

事实上，悲哀的不仅是刘爽，也要算萧望之一大份。刘爽同意石显的建议，不是要把老师往火坑里推，而是他认为，召致廷尉，就是只把案件移交司法部，仅此而已。

这事要怪，就怪当初萧望之和周堪两位老师，没有给刘爽补几堂法律课。要不然，他今天也不会像个法盲似的，啥都不懂。啥叫召致廷尉，从下面一堂实践课中，刘爽这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有一天，刘爽发现，周堪和刘向好久没来上班了，人去哪里了呢？于是，他就对身边跑腿的说：“你去叫周堪老师过来一下，我想找他聊聊。”跑腿的出去了，不久就回来了，说：“没看到周堪老师。”

刘爽郁闷极了，接着问：“那麻烦你去找刘宗正来一下，我也想找他谈点事。”跑腿的出去了，不久又回来了，说：“没看到刘宗正。”

刘爽更郁闷了，俩人同时消失，到底跑哪里去了？于是他又对跑腿的说：“你去打听一下，周老师和刘宗正到底哪里去了，务必给我找回来。”

刘爽话才说完，跑腿的就说道：“陛下不用找了，听说他们俩被关在司法部的牢里了。”

刘爽一愣，突然恍然大悟。他大声叫道：“马上把石显给我叫过来！”

一会儿，只见石显屁颠屁颠地跑进来。这时，刘爽抓狂似的吼道：“你为什么要骗我，你不是说只将案件移交司法部吗？为什么还要将我老师他们全抓起来？”

刘爽那一吼，犹如天公打雷，吓得石显啥都不敢争辩，只是在地上猛磕头、猛认错。

事实上，石显也没骗刘爽。所谓案件移交司法部，司法部确认当事人犯罪，派人去抓人，那是理所当然之事。刘爽被石显忽悠，只能怪自己脑袋长到脚后跟去了。

这时，刘爽见石显萎了，好像也没了脾气。他只是摆摆手，说道：“别的都不用多说了，赶紧给我放人，让他们来上班。”

刘爽最后这话，说得有气无力，石显却听得眼皮直跳。石派和萧派，好像是球场争球斗气，脸面都撕破了，情面各不顾，现在刘爽这个愣头青却说放人？放人不等于放虎归山吗？

这怎么行，这绝对不行。

这时，刘爽说完话就走人了。石显二话不说，直奔出去，去找大司马史高商议。两人商来议去，还是那句话，无论如何，不能放人。怎么说服刘爽不放人，他们又想了一条好计。

他们的好计，就是继续忽悠。不过，石显前面已经忽悠过刘爽一次了，这次轮到大司马史高出场了。

史高去找刘爽谈，他开口就问道：“听说陛下想让周堪与刘向出来上班？”

刘爽：“是呀，请问有问题吗？”

史高：“当然有问题，没问题臣也不敢来找陛下。”

刘爽：“啥问题？”

史高：“陛下可否想过一个问题，您是刚刚即位，权威未立，以铁腕手段将周堪与刘向下狱，事实上对您是很有好处的。您如果现在将他们放出来，结果是百害而无一利。”

刘爽听得如坠云雾里，不知史高到底想说啥，他睁着眼，继续等人家把话说完。

这时，史高慢悠悠地说道：“陛下将老师治罪，本来天下人都以为陛下铁腕无私，这是好事。但是您无罪释放他们俩，等于向天下诏示陛下抓他们时，是犯了糊涂的，那不就把陛下的光辉形象给损了吗？所以，臣下认为，为了陛下无上完美的形象，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就将他们治罪，罢免他们。以此说明，陛下没有过错，那不是一件挺美的事吗？”

刘爽脑袋真不够用，听了半天，终于听出了点眉目。他想了想，似乎大司马史高说得很有道理。按史高所说，释放周堪等人，等于承认自己有错。为什么有错，人家可能会追究到底，这样的话，万一把他老底揪出来了，那将来他还怎么混？

刘爽被史高绕了几圈，开始有点晕头转向，现在还是不知方向。不过，他很快就拿定了主意——就按大司马史高所说的做，将萧派人马全罢了。

果然不久，刘爽下了一道诏。诏书大概意思如下：前将军萧望之辅导我八年，没有罪过，不过呢，他老人家实在老了，记忆力严重衰退，所以我决定让他退休。周堪和刘向两人，那就不好意思了，一律贬为平民。

上半场就此结束。吹哨，休息。萧望之等球员，全被红牌罚下场，这样的话，下半场根本就不用比了，直接以史高与石显胜出。

但是，这时刘爽又发话了，比赛继续，被罚下场的可以再上场踢球。夏天，四月。刘爽封萧望之为关内侯，兼御前监督官（给事中），而且还开出优待条件，每隔半月召见萧望之一次。

接着，刘爽又将周堪与刘向也叫上场了。刘爽准备让他们俩都去当谏大夫，但是史高和石显一起站出来抗议，于是只好改命为中郎。

刘爽是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终于又将萧望之等人叫上场。但是，刘爽看来看去，突然发现心里特不是滋味。

不为别的，而是萧望之这边的势力太弱了，他心里难受。于是他就想，要不要给他的萧老师喊加油呢？

刘爽准备给萧望之加什么油呢？说出来，可能会吓坏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丞相于定国。因为，刘爽准备要做的事，就是想请萧望之出来当丞相。

刘爽请萧望之当丞相，不是因为他们俩关系铁，也不是他突然心血来潮，事实上，早在刘爽老爹刘病已时代，就认为萧望之是个相才，想让他出来当丞相。

但是，丞相只有一个，萧望之要上来，就等于于定国要下台。这还不是可怕的，萧望之一旦紧握权柄，史家及许家外戚、石显等人，他们

还怎么混？

于是乎，萧望之要当丞相的消息传出时，整个长安都沸腾了。从宫里到宫外，到处都是咬得牙根咯咯响的人。这些人，除了外戚及宦官的人，还多了于定国那拨无辜的人。

暴风雨就要来了。

三、萧望之之死

石显知道，上天还欠汉朝一场死战，暴风雨迟早要来。但是，这次他们却一反常态，不是主动进攻，而是等待萧派人马出招。

果然出招了。这次，萧派三大高手还是那个想法，要摆平大司马史高，先搞定石显。很简单，这个大宦官才是阻拦他们主持所谓正义之道的巨石。于是此次出招，目标很明确，就是直奔石显而来。

这时，老天似乎觉得苗头不对，突然来了一场地震。地震不久，就有人给刘爽递交了一封告状书，被告者正是石显。告状年年有，石显被告，其实也没啥奇怪，奇怪的是，告状的竟然把石显和地震扯到一起说事了。

告状书的意思大概如下：汉朝发生地震，明显针对邪门的石显，而不是针对另外三个孤寒的老人。皇帝只有把石显罢掉，天下才会清静安宁。否则……

很显然，这是一个有来头、有靠山、有背景的人，不然他不会牛气烘烘地要跟石显顶牛。三个孤寒的老人，说的正是萧望之、周堪及刘向。这封告状书是他们写的吗？不是。告状书落笔处，署上名字的，是一个陌生人。

在今天人看来，把地震说是某坏人所致，纯属扯淡。但是，在两千多年前的汉朝，这绝对不是扯淡。古人信天，崇拜天命论。在当时人眼里，天是个无所不能的、脾气与情绪都不怎么稳定的老人。人间太平，苍天在上，看得舒服，或许会降祥瑞；如果祸乱四起，老天都看不过眼，就会发脾气，或地震，或洪涝，或干旱，以此作为警示。

我认为，古人没有错。在一个没有信仰的世界里，保持对苍天的敬畏，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种信仰。不过，告状的人也应该知道，汉朝公文多数都是先经过石显，然后才到刘爽手里。所以，想告石显，石显就是第一个读者。

石显认为，这告状书，说白了，就是一封挑战书。不过，这状告得好，告得正是时候。因为告状信里，没有说明白石显是怎么引起地震的，也没说明白为什么地震跟萧望之等三人无关。

既然没说明白，那就抓来问个明白吧。于是，石显马上把告状书交给刘爽看，然后说道，这告状的人有点邪门，可能是受人指示，图谋不轨。所以，必须先抓来审问。

刘爽一听，没意见，批准了。

石显认为到底是谁搞的鬼呢？事实上，这人具体是谁，他心里早有底了。如果没有猜错，指使人告状的人，应该是刘向。因为刘向在研究天象方面，是个大师。

事实证明，石显的政治嗅觉是灵敏的。他派人把告状的抓来，一看，原来这人是刘向的亲戚；接着一审，那人什么都招了，说那一派胡言的告状书的确是刘向指使他写的。

石显笑了。接着，他立即去见刘爽，报告事情真相。这次，刘爽也保不了刘向了，只好举红牌，赶刘向下场——刘向再次被罢为庶民。

搞定了刘向，还有一个萧望之和一个周堪。来吧，有啥绝招就通通

亮出来吧。

事实上，刘向被罢，已经打乱了萧望之的节奏。这还不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玩阳的，萧望之苦无对策；玩阴的，根本又不是对手。所以，以前被动，现在也是真正的被动，一点儿反攻的力量都没有。

看样子，最好的办法，只能是以守为攻。于是，萧派又派人上疏了。

想想也真悲哀，史高和石显上疏，都是等萧望之休假了，才扑上去的。人家做那事，都是井井有条，有谋有策。反观萧望之那几个学术大师，没啥策划，个个都是天马行空的浪漫主义者，除了上疏，还是上疏。

你能上疏，石显也不怕，照样接单。他能自信接单，主要他是法律专家，想在你的奏疏里，找出几条荒谬之说，那简直是小菜一碟。难道萧望之就不明其中的奥妙吗？

或许知道，或许他们对刘爽还存有幻想。把赌注压在一个头脑简单、偷懒成性的没有主见的人身上，这实在是等于找死。果然，这次萧望之是找死来了。

此次上疏的，不是萧望之，而是他的儿子萧伋。萧伋上疏，不为别的，只为翻案，翻几个月前的案。

几个月前，周堪和刘向双双被关进牢里，萧望之的案件只是被移交廷尉，没有被抓。但是萧伋认为，在那件事上，萧望之没啥问题，竟被罢官，太没道理了。所以，现在请求皇上，重审案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貌似申冤，实际是要反捅石显一刀。这就是所谓的，以守为攻。

石显不傻，一眼就看出问题本质。他动作迅速，马上就从萧伋的奏疏里，找出一条关键性的罪状。

读书人告状，总是要充分发挥读书人的特长，引经据典，口水滔滔。事实上，很多事坏就坏在这个太能写上。这时，石显从萧伋的奏疏里，抽出一条引用《诗经》的话。具体是哪句，我们可是搞不清楚了，不过石显搞得很清楚，他认为萧伋用词不当，犯了大不敬。

接着，石显在大不敬的基础上，再加一条：皇帝起用萧望之，萧派应该感激不尽才对，竟然还有脸翻案，这叫不知悔改、目中无人。

石显把这一切整好后，就去向刘爽汇报情况了。

他是这样对刘爽说的：“萧望之这人，总以为是陛下的老师，居功自傲，以为没人动得了他。如果这样发展下去，那还得了，必须想办法挫挫他的傲气。”

刘爽大脑都没过一下，就说道：“好像说得很有道理，可是怎么才能挫我老师的傲气呢？”

刘爽中计了。石显慢条斯理地说道：“很好办，只要把萧望之扔进牢里关几天，看他还能傲得起来不？”

刘爽一听，马上叫了起来：“这怎么行？你又不是不了解萧望之，这人性格刚烈，怎能跟你一样去坐牢。如果逼他急了，一刀了断自己，那不是弄巧成拙吗？”

石显看出来了，刘爽还是爱老师的，他也想给老师点教训，但不能太过。

这时，石显接着说道：“陛下请放心，萧望之犯的不过是小罪，像他这种热爱生命的人，怎么会舍得自杀呢？”

刘爽不相信地问道：“你能保证他不自杀？”

石显自信地说道：“我们只是把他关几天，教训他一下，他没道理要自杀呀。”

刘爽点点头，说道：“好吧，那就按你说的去办吧。”

绞索，已经交给了魔鬼，萧望之终于被推到了死亡的边缘。

石显十分清楚，要搞倒萧派，得先整死萧望之。正如对方要搞倒他们这一派，首先拿他开刀一样。可是，整死萧望之，只要刘爽在位一天，甭想动这个念头。刘爽是很傻，但他傻得有底线，无论萧望之跟石显斗得如何，还不至于要拿萧望之开刀。

那怎么办？萧望之不死，难道就这样跟他一辈子耗下去吗？这时，石显想到了一个绝招，刘爽做梦都没想到的阴招。

冬天，十二月。我们知道，只要到了春天，万物复苏，按汉朝的规矩，任何行刑都动不得的。所以，在这个杀气浓烈的冬天，他必须把萧望之解决掉。

石显捧着刘爽批准逮捕萧望之的诏书，如获至宝，马上交给谒者，命其送去给萧望之。要抓就抓，石显干吗派人把诏书送给萧望之看？有问题，这里绝对有问题。

石显的确毒辣。是的，他完全可以直接登门，亮出诏书，然后把人带走。但是，他要让萧望之过目刘爽批准逮捕的诏书，原因只有一个——刺激萧望之，打击他的自信心。

这仅仅是圈套里的一环。接着，石显为了达到刺激的恐怖效果，调动了长安警备区部队，火速包围了萧望之的住宅。这时，使节敲门了。

此时，萧望之正与他的学生朱云在屋里看着眼前这一切。

萧老师问朱学生：“事到如今，你认为怎么做？”

朱学生说：“士可杀，不可辱。与其被抓去侮辱，不如自我了断。”

萧老师看着朱学生，满眼怆然，激动地说道：“我萧望之混了这么多年，曾位列三公，现在也过六十岁了。带着一颗高贵的心，去忍受那黑暗的牢底，岂不是太卑贱了？”

萧望之顿了顿，意气激昂地又说了一句：“朱云，别耽误时间了，赶快磨药。”

这时，朱学生把一碗鸩酒送到萧老师面前。萧望之想都没想，直接喝掉。

萧望之，终于落入了石显的圈套。石显前面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今天，逼萧望之自杀。除了逼将，没有更好的办法搞定萧望之。现在，他终于成功了。

萧望之自杀的消息，很快就传到宫中。刘爽一听，犹如五雷轰顶，他拍着桌子歇斯底里地叫道：“我早说萧老师不会去坐牢，石显果然把萧老师整死了。”

刘爽终于知道，他又一次被那狗日的石显忽悠了。

刘爽骂完，泪水已经满面。这个软弱的家伙，又突然狂喝一声，叫道：“来人，给我把石显唤来。”

一会儿，只见石显一副惊慌失措的模样来了，他一到刘爽面前，扑通就跪下，然后拼命地磕头认错，说都是自己判断出了差错，本以为萧望之爱命如财，没想到——

石显再也不想说下去了。也没那个必要。此时，刘爽像个木偶人，呆坐在位子上，仍然泪流满面，却一动不动，连骂娘的力气都没有了。

空气仿佛凝固了。不知过了多久，只见刘爽复活似的，有气无力地挥挥手，对石显说了三个字：“下去吧……”

无奈、苍凉、悲剧、滑稽……世间所有词语，都不能形容此刻的刘爽。可怜的孩子，纵使萧望之复活，看见眼前这一幕，估计连眼泪都没得流了。

我仿佛看见，一道坚硬的铁幕，正在缓缓落下。

四、匈奴这些年

这些年来，匈奴日子一点儿都不好过。他们的黄金时代，彻底被汉武帝终结了。刘彻生前，几十年如一日地追着他们打，匈奴从南边逃到北边，甚至逃到更北边。刘彻崩后，他们仿佛中了邪，突然搞起了窝里斗。

匈奴之所以乱成一团，主要原因在于，在单于继承人上不守规矩，搞得该当单于的没当上，不能当的却当上了。所以，不能当上单于的，就不服当上的，大打出手。

匈奴之间，开始是两派打，打着打着，就变成了三派、四派、五派。打到最后，草原上竟然冒出五个单于。

匈奴人又认为，五个单于太多了，必须接着打。接着，他们又经过一番残杀，分裂成了三个独立的汗国。三个单于也不行，再打。又是一番激烈拼杀，终于只剩下两个单于。一个统治了北方，名呼郅支单于；另一个统治了南方，人称呼韩邪单于。

以上两人是亲生兄弟。北匈奴王是老哥，南匈奴王是小弟。小弟先当单于，老哥不服，也自称单于，反了小弟，同时还斩杀其他匈奴单于。现在，草原天下，就是他们兄弟俩的了。

事实上，当匈奴五个单于互相砍杀的时候，汉朝中央曾有人，向汉宣帝刘病已提过一个建议。那就是，趁匈奴内乱之际，发兵远征，一窝将他们端了去。

那时，刘病已认为此建议不错，就拿出来开会讨论。结果，大家举手表决，大多数都认为可行，只有一个人强烈投了反对票。

反对发兵远征的人，是萧望之。那时，萧望之还在御史大夫任上，他说话还是很有分量的。他的反对意见，大略如下：

征伐匈奴，不是不可以。问题是，没有好处。首先，你能打，他们也能跑；你会打，他们更会跑。所以，汉朝如果发兵征伐，他们肯定跑到更遥远的漠北，战线拉长，于汉军不利。其次，我们发兵，这是乘人之危，在舆论方面，出师之名不正，恐怕劳而无功。

我认为，萧望之第一条分析得有理，第二条太过牵强。但是，刘病已还是采纳了他的意见，断了发兵远征的念头。

刘病已能够采纳萧望之的意见，不仅是因为以上两条意见，更重要的是，萧御史还给他提出了一个小成本的解决方案。

萧望之的建议如下：派出使节，前往匈奴，该吊丧的吊丧，该慰问的慰问，该安抚的安抚。总之，让他们各得其所，谁的话可以不听，但是汉朝的话一定要听。这样，汉朝以德服人，他们就不敢不服，自然把汉朝供奉起来。

这的确是一条妙计。刘病已的使者派出不久，那几个互相大打出手的匈奴，纷纷表示愿意送太子入长安当人质，接受汉朝的管教。

首先提出送太子当人质的人，是南匈奴王呼韩邪单于。那个郅支单于一看老弟拉拢汉朝，也马上跳出来，说要把太子送入长安当人质。

两个敌对单于，都各送太子当人质，算是扯平了。但是，窝里斗还得进行。郅支单于一举斩杀别的单于后，势力雄厚，盘踞王庭，野心勃勃。于是，野心勃勃的郅支单于，对老弟呼韩邪单于连续发起攻击。

老哥郅支单于出手凶猛，小弟呼韩邪单于顶不住，节节败退。败退的呼韩邪悲哀地看到，这样再跟老哥打下去，估计草原最后只剩下一个单于。而那个剩下的，肯定是郅支单于。

那怎么办？打是死，投降可以吗？当然不可以。要知道，是先有呼韩邪单于，后有郅支单于的。从法统角度讲，郅支单于是邪门单于，苍天不赋予他正统地位。

可现在跟苍天讲这些没用的理论，顶个屁用？实力就是话语权，这

个天下，从来都是谁强谁说了算，谁牛谁就是正义，老天管得着吗？

打或降，似乎都是死路一条。一想到这，呼韩邪单于不禁绝望起来。然而，正当他走投无路的时候，有人给他提出了一计妙策。

给呼韩邪单于出计的，是其属下一员大将。他是这样说的：反正我们打是打不过郅支单于的，与其等死，不如投奔汉朝。

呼韩邪单于开会讨论，结果马上出来了，众人以压倒性意见，否定了以上计策。他们的理由只有一条：呼韩邪单于与郅支单于对打，不过是兄弟打架，无论谁胜谁负，匈奴都还在匈奴人手里。匈奴人都是骑在马上打天下的，战死沙场，理所当然。如果投奔汉朝，那不成了天大的笑柄了吗？

所以，投降汉朝，绝对不行。

一个说行，一堆人却说不行。于是，说行的就跟说不行的争吵了起来。这个说行的大将，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说道：“这么多年来，我们从来没过上好日子。现在，与郅支单于作战即死，投奔汉朝，有汉人罩着，我们可以活得更好，这个道理是明摆着的，难道你们都没长眼吗？”

人家当然长眼，只是那个心十分不服。在这个世界上，俊杰多，还是庸人多？当然庸人。为什么庸人多，而俊杰少？很简单，真理都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掌握真理的少数人，才是俊杰。

由此推断，持反对意见的，都是庸人。两派争吵很久，最后结果是，俊杰胜出——呼韩邪单于决定投奔汉朝。

公元前52年，呼韩邪单于亲率军队，抵达汉朝边塞五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然后派人快马入关，报告长安。

呼韩邪单于要投降汉朝的消息，犹如旱天之雷，轰响了长安。那

时，每个人耳里，都是乱哄哄的声音；每个人的心里，热血仿佛开水，沸腾不止。当然，最为兴奋的，要数刘病已。

正是他听从萧望之一计，以最小的成本，换得今天巨大的辉煌，真可谓要赚发了。

刘病已召开紧急会议，就迎接呼韩邪单于进城，出台相关方案。但是这时，大家都在一个问题上僵住了。这个问题就是，呼韩邪单于来了，汉朝该以什么样的礼仪规格招待他？

事实上，匈奴投降汉朝，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曾记否，汉武帝时代，浑邪王曾被逼得无奈，率数万军队到长安跟刘彻会面。那时，刘彻怀疑有诈，专门派霍去病去做迎接工作。结果，人家还真是投降来了。

这么多年过去了，一想起那事，汉朝人都血管爆裂。当时，刘彻也没在招待规格上犯难，数万人来了就来了，猛吃狂喝数日，还送了不少特产，最后才把他们打发出长安，封浑邪王为侯。

问题是，刘病已要见的，不是什么王，而是匈奴单于。这在汉朝，绝对是头一回。所以，对刘病已来说，以什么样的规矩招待人家，这绝对是个新问题。

还必须交代的是，那个呼韩邪单于，可是个正牌单于。如果认真数匈奴的家谱，属于第十四任单于。所谓的郅支单于，名不正言不顺，属邪派人物。

那时，汉朝的丞相是黄霸，御史大夫是于定国。萧望之被刘病已打发去东宫，辅导刘爽读书。不过开会的时候，萧望之也来了。

首先是由丞相黄霸和御史大夫于定国，一起推出一套方案。他们一致认为：汉朝之内，首都位高，其次为封国；在天下，汉朝位高，其次才是蛮夷。匈奴是蛮夷，顶多按接待诸侯王的规矩接待他们。

但是，萧望之马上站出来，否定了以上议案。

萧望之是这样说的：“匈奴本不是汉朝的臣属，不应该以臣属的礼仪接待他们。人家要来，就当他们是贵宾，接待规格嘛，可以高于诸侯王。我认为，以贵宾规矩招待，没有后顾之忧。如果换以臣属礼仪招待匈奴单于，将来问题多多。”

萧老师不愧是教书的，说起道理来，一套一套的。接着，只见他吞了吞口水，又说道：“匈奴是什么人，我们理当知道。呼韩邪单于为什么要投奔汉朝来，不是他仰慕汉朝，更不是脑袋发热，而是他在北边混不下去了，找汉朝来罩他一把。如果他永远向汉朝称臣，那是汉朝的福气，如果哪天他翻脸不认汉，那也没啥好奇怪。不过，将来匈奴真的翻脸不认账了，因为他不是我们的臣属，我们也不必把他们当叛徒，劳兵远征。所以，以贵宾待之，才是上上之策。”

真不得不佩服萧大师了。在他看来，面子固然重要，但是国家利益更加重要。他这着棋，可谓下得又准又狠，简直点到了刘病已心上了。没有悬念，刘病已很愉快地采纳了萧望之的建议。

公元前51年，呼韩邪单于终于进长安了。匈奴人进城那天，长安街头，人山人海，挤满了看热闹的市民。大家看着看着，民族自豪感油然而生，热血又止不住地沸腾起来，于是汉朝市民都不禁喊着：“汉朝万岁！”

汉朝没有万岁，只有四百岁。然而，那冲天的汉朝万岁之声，穿越千年的时空，仍然震撼着今天每一个中国人的心。

五、找一个挨打的理由

呼韩邪单于进入长安城后，表现十分优秀。他像个懂事的孩子，逛了该逛的，提了该提的，也拿到了该拿的。

当时，呼韩邪单于对汉朝提了一个要求，说我不当什么贵宾，我宁愿当汉朝的藩属。不过，当藩属也是要有好处的。我们想得的好处是，可否允许匈奴人，移居光禄塞。如果郅支单于欺负我们来了，又可否撤回受降城。

光禄塞，是光禄大夫徐自为于公元前102年兴建的，距离五原塞（内蒙古包头市）北航空二十五公里，那里城堡串联，可谓是适合匈奴人居住的好地方。受降城，创建人是公孙敖。他曾经率领数个少年，闯入皇宫，将被刘嫖囚禁的卫青救出。多年以后，卫青一想到公孙敖平生那一壮举，仍然心胸激荡。

刘病已全部埋单，答应了呼韩邪单于的要求。

汉朝皇帝说话，当然是要算数的。当呼韩邪单于离开长安时，汉朝军队一路护送出塞，同时还派驻军协防郅支单于突袭。汉朝出人了还不够，又出了钱和粮食。呼韩邪单于粮食不够，汉朝运送，尽管吃，不够了再送。

一个懂事听话，一个仁至义尽。自汉朝开国以来，这是头一回。彼此相安无事，或许应算是好事。但是有人说，那简直是场噩梦。

最近常做噩梦的人，当然就是郅支单于。事实上，郅支单于做噩梦，也是刚刚才有的事，在呼韩邪单于降汉后，他一直就在做着美梦。他以为，呼韩邪单于这一去汉朝，犹如肉包子打狗，肯定是有去无回了。

对郅支单于来说，草原之上，单于太多了不好，一个刚刚好。按他的盘算，既然呼韩邪单于回不来了，南方就没啥敌对势力，他可高枕无忧了。不过，为了实现草原之上只有一个太阳的梦想，他必须北上。

不为别的，只为遥远的西北，还有着曾经呼名单于的残余势力。

于是，郅支单于雄心壮志地北伐。很快，他就把西北的敌对残余力量搞定了。摆平了以后，他以为自己坐定草原第一单于的位子了。正当

他得意洋洋的时候，噩梦来了。

汉朝的外交政策，完全超出了郅支单于的想象。怎么会这样呢？呼韩邪投降汉朝，本是自找苦吃、自损脸面的事。没想到，人家逛了一回长安，狼狈进城，风光返还。护卫军、粮食供应，啥都有了，这下子怎么跟人家玩？

早知如此，老子当初也投降算了。郅支单于一想到这，心中不禁涌起无限悲伤。呼韩邪单于靠着大树好乘凉，按目前的实力，郅支是没法南伐、坐稳草原第一单于位子的。

那怎么办？很好办。东边不亮，西边亮。南方混不下去，那就继续往西北边混吧。这时候，郅支想到，要想在西边混得好，必须拿下一个国家。

那个国家，就是乌孙国。从汉武帝将公主下嫁乌孙国以来，两国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关系越趋稳定，交往更加频繁。在这个世界上，曾经是匈奴怕汉朝，乌孙怕匈奴，康居怕乌孙。现在则略有改观，匈奴怕汉朝，康居怕乌孙，不同的是，乌孙再也不鸟匈奴了。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乌孙傍上了汉朝这棵大树。

郅支单于则不是这样看的。他认为，乌孙国在西域，简直就是老大。只要自己搞定了乌孙，自己就是西域老大。从理论上讲，乌孙国有汉朝罩着，只有他惹人家的份儿，没人敢去惹他。其实乌孙国可怕仅仅是个概念，要打起来，一点都不可怕。

很简单，乌孙国跟汉朝隔着数千公里，山高皇帝远，打起来的时候，汉朝想救都来不及。

一想到这，郅支单于心里就痒痒的。他决定动手了。

郅支单于的军队，向西边悄悄移动。为了减少军队成本，他采取了智取，派使节进城去见乌孙国王。郅支单于派人去，大约就是说他们要进城逛逛，没有别的意思，就只是逛逛而已。

乌孙国不是汉朝，鄯支单于也不是呼韩邪单于。你说要来逛逛，那不等于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吗？鄯支单于实在想得太美了。

乌孙国王接见了鄯支单于的使节，对方刚把话说完，国王大手一挥，来人，拖出去斩了。

人家能当上国王，能在西域称老大，也不是白混的。可是鄯支单于却想着，不费一兵一力，就把乌孙国吞了。把乌孙国的领导想得这般白痴，的确太伤感情了。于是，搞得乌孙国王不杀使者，都无法平息内心的怒火。

乌孙国王杀了匈奴使节后，决定将计就计，派人出城迎接鄯支单于。这派出去的人，有八千骑兵，浩浩荡荡。鄯支单于听说，乌孙国王要迎接自己进城，高兴得差点长了翅膀，要飞上天去了。

然而很快，他就发现苗头不对了。

鄯支单于发现，乌孙国王的八千骑兵，不是锣鼓喧天地要迎他进城，而是吹胡子瞪眼，挥舞大刀向他们狂砍而来。鄯支单于总算是见过世面的，面对敌人来势汹汹，他立即调整队伍，与敌对砍。

所谓，来的不怕死，怕死就不来。不怕死的双方，互砍了半天，最后乌孙国军队败北，逃回城里去了。

但是，鄯支单于不敢追，这毕竟是别人的地盘，不能久待。于是乎，他调头向北，去攻打别的小国。

鄯支连续灭了几个小国，他还把一个刚灭掉的小国，作为长期根据地，赖着不走了。

事实上，也不是他不想走，而是没别的地方可去了。北有乌孙国，南有呼韩邪单于，这两个对手，都傍着一个共同的汉朝。想要动他们，首先要看看汉朝同不同意。

一想到汉朝，鄯支单于又悲从中来。他突然想起，他的太子还在汉

朝。他以为把太子送过去了，汉朝要帮也要帮两边，至少也要当个和事佬。可是现在汉朝只帮呼韩邪单于，自己还亏了一个太子，被人家扣在手里，这算哪门子生意呢？

郅支单于决定要求汉朝退货。于是，他派人向汉朝说，既然双方生意不行，麻烦你们把太子送回来。

当初，郅支单于送太子去长安当人质的时候，接收人是刘病已。转眼十年过去了，刘病已作古了，现任皇帝是刘爽。刘爽这个人，向来好说话，他二话不说，决定把太子还给人家。

但是，在怎么送还太子上，汉朝内部起了争执。

一派认为，郅支单于这人，狼子野心，不知心里打的什么算盘，为安全起见，还是只送到塞外好。

另外一派则认为，这样不行。汉朝替郅支单于养了十年的太子，多少也是有感情的。现在太子大了，只送他到塞外，会伤害到孩子脆弱的心灵，以后他可能连我们都不认了。还是把他送到郅支单于本部吧，我们手里握着汉朝的符节，谅他也不敢怎么样。如果真怎么样了，他就别想待在那里，等着逃亡吧。

大多数人认同第一种方案，只有一个人赞成第二种方案。

那个人，名唤谷吉，时任卫司马。卫司马，即皇城城门护卫官。同时卫司马谷吉表示，护卫太子的任务，就包在他身上了。

提方案的人是他，要去送死的人也是他，别人争了一番，好像也觉得没啥意思。最后，刘爽拍板，让谷吉把郅支单于的太子，送到郅支单于新定居的大本部。

真是担心啥，就来啥。当谷吉万里迢迢，把太子送到郅支单于面前时，人家一句感谢的话都没有，连请喝水都免了，直接拉出去就砍了。

在匈奴历史上，胆敢杀汉朝使节的单于，都是没好下场的。如果你

真敢杀，汉朝军队马上就把军队开到你家门前。所以，当年苏武靠着一根符节，就曾牛逼哄哄地对卫律说道：“你敢杀我吗？那你就试试看。”最后，卫律还真不敢下手。

杀了一个符节，坏了匈奴千万家，这等买卖，只要长脑袋的都能算出来。但是，郅支单于杀人的时候，记的只是汉朝对呼韩邪的好、对他的坏。当他把谷吉杀了以后，突然拍拍脑袋，不禁叫道，闯祸了，坏事了。

纸是包不住火的，如果汉朝没看到使者回来，肯定派人来要。那时，肯定就露馅了。怎么办？郅支单于脑袋很灵光，他突然又不禁叫道：现在不跑，还待何时？

要跑，也要找个好地方跑呀。跑哪里才安全呢？一想到这，郅支单于突然蔫了。想来想去，天地之大，竟然没有他的容身之处。绝望情绪，犹如地狱鬼手，把郅支单于拉下了黑暗无底的地狱。

郅支单于的确值得可怜。地球是圆的，哪里都可以去，可是走到哪里都是死路一条，连躲都躲不起，这是什么道理吗？好像是挺没道理的，但是想想，又很有道理。

匈奴上百年的交战史，充分证明：汉朝是这样一个国家，你对他让一寸，他就对你让一尺；你敢剁他一根指头，他就要砍你整个头颅。无论地球有多大，无论你跑多远，也要追到你无处可逃，不砍到你鬼哭狼嚎，绝不罢休。

匈奴猛，汉朝才是真正的猛。这句话，马上就要被一个伟大的汉人所证明。

然而此时，正当郅支单于为走投无路郁闷和悲哀时，突然有人向他伸了一根橄榄枝。那一根橄榄枝，仿佛是一根救命的稻草，让郅支单于一下子从地狱跃到了天堂。

向鄧支单于伸橄榄枝的人，是康居国王。在遥远的西边，康居国正在被乌孙国欺负，康居国王突然想到了鄧支单于，于是便派人告诉鄧支单于，你来帮我吧。只要我们联手摆平了乌孙，乌孙国就是你的，我的也是你的。

做梦都没想到，天上会掉下这等好买卖。

买卖好，但是成本也大。鄧支单于算了一下，他居北边，乌孙国和康居国居西边。他要从北边跑到西边，必须跋山涉水，同时，还要经历天寒地冻的考验。数万军队，老天爷能不能让他们成功抵达康居国，这还是个未知数。

鄧支单于已经没有后路了，这是唯一的救命稻草，他必须西向。

果然，鄧支单于率领军队向西开拔。终于，他抵达了康居国。但是代价很惨重，数万活人，只剩不到三千人，其余的在路上当了冻死鬼。

康居国王很守信，他热情款待了鄧支单于。为了显示诚意，还把女儿嫁给了单于先生。休整以后，康居国王就对鄧支单于说道：“咱们是不是该动手了？”

鄧支单于早就想动手了。上一次，单于没有拿下乌孙国，那是因为没有人替他打后援。现在，有康居国殿后，他就是一时打不下乌孙国，死咬也要咬烂对方的脖子。

鄧支单于终于率领康匈联军，向乌孙国发起了进攻。乌孙国，一狼抵不住二狼，步步后退。最后，鄧支单于终于攻入了乌孙国首都，实行了三光政策，杀光、抢光、烧光。

曾经美丽的乌孙国，茫茫五千华里，竟然看不到人迹，看不到一缕人间烟火。

六、玩命的陈汤

郅支单于一战定乌孙，也打出了他在西域的威名。胜利的人，都是很容易骄傲的，郅支单于就是最典型的一个。他回到康居国后，开始让康居国王兑现出兵前的诺言：搞定乌孙国后，乌孙是单于的，康居国也是单于的。

郅支单于想得到的，全都得到了。然而，康居国王怎么也没想到的是，郅支单于一骄傲，就开始翻脸不认人了。首先，把康居国王嫁给他的女儿给杀了。其次，把康居国王安插到他身边的官员，全都砍掉，扔到河里喂鱼了。

康居国王终于发现，他引进来的，不是一只什么好鸟，而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魔鬼。但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接着，郅支单于对康居国王说，康居国是块风水宝地，他不想走了，准备在这儿永久落脚。为了方便他落脚，得修一座像样的大城。城市的名字都起好了，就叫单于城。

修建单于城的任务，就落在了康居国王身上。白吃白喝，白杀白住，这就是郅支单于的真面目。倒霉的康居国王只好认了，他举国中劳力，费了两年，终于把单于城给修好了。

郅支单于一修好单于城，汉朝使节就来了。

这一次，汉朝已经是第三次派出使节来了。汉朝三次万里迢迢，翻山越岭，忍受寒冷来见郅支单于，只问一句话：你到底把护送太子的谷吉使者怎么样了？不管怎样，反正就是，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此时，郅支单于仿佛是翅膀长硬的大鸟，根本就不把汉朝放在眼里了。汉朝使者来一次，他就侮辱一次。为了达到某种讽刺效果，他假惺

惶惶地给汉朝皇帝回了一封信。

信里是这样写的：我现在日子也不好混，特别想归降强大的汉朝，听候您的差遣。为了表达我的诚意，我还准备将太子送去长安当人质呢。

已经三次了，都没法解释清楚，谷吉到底哪里去了，竟然还有心说归降汉朝？接着忽悠吧，鬼才相信你的话。

这时，有人开始发话了。说，别等了，打吧。不打，郅支单于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呢。

说这话的人，是一个猛人。一个敢说大话，也敢做大事的猛人。千年之话，每当我们想起他的一句豪气冲天的大话，仍然热血沸腾，不能自己。

这个人，就是陈汤。他的经典名言就是：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陈汤，字子公，山阳瑕丘（今山东兖州北）人。陈汤小时候，家里很穷，却很喜欢读书，知识渊博，文章也写得不错。可那又怎样，书读得好，不如混得好，混得好的，又不如生对地方的。陈汤空有学识，又不能转变成生产力。还有，那时候又没有报纸，能写文章也没地方投稿。所以，他总是穷得揭不开锅。

再穷，日子也得活下去，陈汤只好靠借贷过日子。人家有借有还，再借不难。陈汤从来只有借，却没钱还，所以当他再借，门都没有了。人家不借，陈汤变了招，干脆乞讨。于是一来二去，他的名声就在州里传开了。人家一看到他，犹如碰到瘟神，都远远地躲开。

在汉朝，开始穷困潦倒，最后却混得人模人样的，大有人在。比如韩信、陈平。但是，在汉朝的名人中，曾经以乞讨度日的，陈汤好像还是头一个。

陈汤想想，州里都无法混下去了，那就换个点儿吧。这次，陈汤换了个大地方，那就是长安。

陈汤来到长安后，凭借一腔学识，终于谋到一个正当职业——太官献食丞。这是一个在内朝走动的小官，不管怎样，京漂挺不容易的，能够一来就有落脚的地方，很不错了。

不久，陈汤认识了一个朋友。那朋友挺有来头，他的祖父曾是汉朝第一富翁，他的曾祖父曾经是汉朝第一酷吏。可能有人看出来了，曾经荣登汉朝第一富翁的人，当属张安世；被喻为汉朝第一酷吏的，则是张汤。张汤的曾孙，也就是张安世的孙子富平侯张勃，成了陈汤的好朋友。

张勃对陈汤说，以你的才华，在内朝跑腿，挺可惜的。我当你的推荐人，换个像样的工作吧。于是，张勃就向汉元帝刘奭推荐陈汤，不久，结果下来了。结果很出人意料，陈汤不是被提拔，而是被人唤到监狱报到去了。

张勃一听，顿时傻了。按当时的规矩，如果被推荐的人有问题被抓，那推荐人也要受牵连的。可陈汤，就是以前借过别人的钱没还，也没犯啥罪呀。

情况是这样的：陈汤在等候上面通知提拔的时候，家里老爹突然去世了。按规矩，父母去世，即使有天大的事，也要回家守丧。但是，陈汤好不容易盼到升职，决定赌一把，瞒着不回家奔丧。没想到，陈汤职位还没弄到手，就被有关部门查出，他有丧不奔，简直掉到官眼里去了，就想当官，该罚。

这叫欺上瞒下，不守孝道，别的罪都好说，犯这等错的人，汉朝不关他进牢里，那就不叫汉朝了。于是乎，陈汤被关到监狱后，人家接着找到张勃说，对不起，你推荐的人有问题，你也要承担责任。

上面给张勃的处罚是，削两百户侯。很不巧，侯还没削，张勃就去世了，对他的处罚等于成空条了。

但是，陈汤也没白坐牢，他一出狱后，马上就有人向上面推荐，当了出使外国的使者。不久，因工作出色，就被提拔为西域副校尉。

众所周知，是张骞发现了西域，但是西域臣服汉朝，始于郑吉。郑吉，西汉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卒伍出身，曾多次随军出使西域。所以，在处理西域问题上，他是个专家。汉宣帝刘病已时代，曾以侍郎身份去西域屯垦积田，屡建奇功。

公元前60年，郑吉破车师国，打跑匈奴盘踞于西域的残余力量，奠定了汉朝在西域的地位。西域有事，不再听命于匈奴，而是来向汉朝大哥请示。当时，刘病已为了方便管理西域，遂设总督（都护）一职。于是乎，郑吉就成了汉朝第一任西域总督。

西域总督的责任，大略如下：负责保护乌孙国、康居国等三十六国。如果发生变乱，即刻向中央政府报告。可以安抚的安抚；安抚不了的就打，一直打到他们听话为止。

现在，郅支单于击败乌孙国，再次盘踞西域称老大，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汉朝都不能睁眼看他吃香喝辣的。打是必须的，出兵是有道理的，但是什么时候打，不是由陈汤说了算。陈汤只是二把手，他还有上司，那就是西域总督（都护）兼骑兵总监（骑都尉）甘延寿。

但是甘延寿不吱声，陈汤只好主动开口了。他这样向上司分析道：西域各国，天生就怕匈奴。现在，郅支单于联合康居国，拿下乌孙，下一个可能就是大宛。如果我们坐视不管，再过几年，西域就不再是我们的了。

甘延寿想想，认为陈汤分析得有理。但是，他又想了想，突然说道：“我们还是先向中央上奏，等批准了再出兵吧。”

甘延寿这话，说得陈汤眼皮直跳。先上奏，等皇帝批准了再出兵，这是手续，也是程序。问题是，那时候没有电报，没有电话，一封奏疏来回一趟，得花多少时间。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奏疏送到长安，皇帝得开会讨论。

讨论也不是问题，最大的问题就在于，长安那帮公卿，自刘病已时代，从来不主张兴兵征伐西域。要说为什么，他们会拿出一大堆理由，说远征西域，劳民伤财倒不说，主要是拿下了，又不能种田，也不能住人，有啥用？

所以，最后讨论的结果可能就是，反对出兵。既然这样，只能想别的办法，至于什么办法，咱们只能接着慢慢再想。拖下去，乌孙国哭着喊娘的机会都没了，再拖下去，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西域，被郅支单于慢慢吞掉。

当然，以上看法，纯属猜测。陈汤之所以想尽早出兵，原因有二：打铁要趁热，趁郅支单于未彻底吃掉乌孙国之前，联合乌孙残余力量，向匈奴发起攻击，这是其一；另外一个原因，是埋藏在陈汤心底多年的秘密。

这个秘密就是，他渴望有一天能够征战沙场，建功立业，出人头地。为了这一天，他等得太久太久了。

可是，西域总督却说……

这时，陈汤顿了顿神，就对甘延寿说道：“先打报告，符合程序。问题是，长安众卿有几个是有眼光的，我认为他们肯定不同意出兵。”

陈汤这话说得甘延寿一愣，对呀，万一长安反对出兵，那他只能等着凉拌？

甘延寿一下子没了主意。既然这样，那就再想想吧！再想想，到底想多久？不知道。陈汤一看甘延寿这个态度，心就凉了半截。

这时，心里想着事儿的甘延寿，竟然病了。好事没来一件，坏事尽来一堆，这叫咋整？

是的，事情是挺难整的。但是，陈汤马上就整成了。当陈汤看见甘延寿卧床不起时，顿然冒出一个天才的办法。

这个办法就是，矫诏出兵。

矫诏？这简直是玩命。

说玩命也好，玩火也好，都不重要了。在陈汤眼里，最重要的是，事宜快不宜迟。于是乎，他假传圣旨，向西域各国征调军队，以及驻扎

在车师国的汉军。

兵动的消息，马上传到甘延寿耳里。甘延寿大惊失色，身体犹如神助长了气力，马上从床上跳了下来，直奔陈汤处。

甘延寿到底是真病，还是装病？看上去挺蹊跷。不过，陈汤没精力去揣测那无聊的事。甘延寿见到陈汤，开口就想阻止出兵，但是，还没等他把话说完，突然晴天响起一声霹雳，就把他震傻了。

只见陈汤按剑朝甘延寿怒吼道：“大军已经集合，难道你小子想破坏大计？”

陈汤那话，吼得甘延寿不禁昏厥。在这里，谁是老大？好像是我甘延寿吧。既然我是老大，这小子怎么敢骂我是小子？

甘延寿被骂了，但他也没辙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既然都被陈汤拉下水了，那就陪他一起玩命吧。这一举，只许胜，不许败。

出发！！

七、犯我强汉，虽远必诛

非常之时，以非常之力，行非常之事，此谓非常之人。此种人士，我们称为俊杰。毋庸置疑，陈汤是俊杰中的猛人。

陈汤挟制甘延寿，集结西域各国部队，组成联军，总共有四万余人。不过，大军出发之前，陈汤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

此路就是，上奏。上奏只为一件事，说明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形势危急，等不及皇帝批奏，所以只好来个先斩后奏了。

接着，联军分成六个纵队，分成两路进发。陈汤率领三个纵队，走

南道，越过葱岭，穿过大宛国；甘延寿统率另外三个纵队，走北道，横穿乌孙王国，进入康居国边境。

从地图上看，陈汤走的是弯路，他必须沿着塔克拉玛干沙漠绕过去。路是远了点，但事实证明，陈汤的路是没白走的。

此时，甘延寿从西域总督府出发，很不走运，他半路上就出事了。情况是这样的：康居国的副王率领数千骑兵，攻击乌孙国其他地方，正在凯旋。返城路上，看到一路人马浩浩荡荡地向前方开进。康居侦察兵告诉副王，前面赶路的，不是咱的人，是汉军。这个消息，仿佛是苍天眷顾，让副王一下子乐开了。于是，康居副王从背后向甘延寿发起了攻击。

之前，陈汤和甘延寿之所以分两路走，其实是有意图的。陈汤绕远路，其任务是打前锋，以杀匈奴个措手不及。甘延寿抄近路，其任务就是运送粮食，管后勤。他们俩约好了，于单于城下集合，不见不散。

陈汤轻骑赶路，即将到达目的地的时候，突然传来坏消息，说西域总督甘延寿，在半路上被袭击了，损失惨重，粮食被康居副王抢了大半。

打前还是顾后？当然还是救兄弟要紧。陈汤回军，去追副王算账。其实根本就不用追，因为副王也是要赶回城的，不过是打个顺路战，正朝陈汤迎面扑来。

娘的，吃进去的尽管吐出来。陈汤一见康居副王，俩人就干上了。打了几个回合，康居副王突然发现，他遇上对手了。

打着打着，又突然发现，康军被汉军杀得鬼哭狼嚎，不见爹娘。再打下去，就是死路一条了。于是乎，他脚底抹油，溜了。

汉军大获全胜。干完架后，陈汤叫人数了一下，斩杀四百六十人。什么都可以大意，就是斩杀敌首，那是万不可粗心的。很简单，要想邀

功封侯，就得有人头。

大军继续向前，很快，抵达康居国境内。陈汤命令，大军原地休息。同时，他做了一个战前总动员报告，概括来只有十个字：严守军纪，不准烧杀抢掠。

开完报告会，陈汤接着办了一场酒会。这顿酒，很重要，很必要，事不宜迟。

康居国引狼入室，郅支单于鸠占鹊巢，康居国贵族内部分裂，朝秦暮楚的人，不在少数。所以，在攻城之前，陈汤决定会一会康居国的反对派领导，对康居国内部情况，顺便做个摸底。

酒会开得很成功，陈汤放话，对方很满意，双方达成默契，就散会了。接着，汉军继续向前，在距离单于城六十华里处，陈汤找了一个康居国的俘虏当向导，向导告诉他，完全可以再往前挪三十华里。

第二天，陈汤果然行进了三十华里，然后安营扎寨。这时，郅支单于派人来问话了。

郅支单于的使者，一见到汉军，就装傻地问道：“请问大哥，您大老远地跑来西域，有何贵干？”

如果没何贵干，跑来喝西北风吗？陈汤的使者也装傻，回匈奴使者话道：“早先时候，郅支单于好像跟我们皇帝说了，你们这儿环境恶劣，待不下人，所以很想投降汉朝。我们汉朝皇帝听说，郅支单于在西域住不下，受委屈了，所以特别派我们远道前来迎接。本来可以直接开到单于城下的，又害怕单于受惊，所以就特别在此地驻军，准备派人通知你们，没想到你们先来了。”

匈奴使者一听，跟着忽悠道：“哦，原来是这么回事呀，那我回去向单于报告情况。”

事实上，陈汤部队开进康居境内时，郅支单于就知道大事不妙，想都没仔细想，拔腿就跑人了。然而，当他跑出单于城时，突然发现，该

往哪里跑呢？

投康居国？他在康居国杀了那么多人，人家早对他恨得咬牙切齿了，投那儿等于送死。康居国不能去，其他地方就更不用说了。于是乎，郅支单于这才发现，逃也是死，不如回城死守，与汉军拼个鱼死网破。

除了死拼，别无他路。郅支单于只好折身回城。但是他又坐不住，先派使节去探个口风。听汉使那口气，似乎挺和善，这时，郅支单于想了一记妙招。

这记妙招，就是拖。郅支单于认为，陈汤劳军远征，玩不起持久战。如果拖住陈汤，不给他开战的借口，等到汉军粮食供应不上的时候，想打那就战场上见吧。

拖一天，算一天，如此算下去，只要拖个一年半载，不要说开战，汉军可能都不用开战了。那时，说不定西域就是他们的坟场，不是渴死，也饿死大部分了。

妙，的确妙。

至于怎么拖，郅支单于自然想了法子。他的办法就是，让匈奴和汉使，在两地来回跑，谈一些无关紧要的细节，瞎忙活。这样，一来二去，谈判都谈了几次，也没实际性进展。这时，陈汤发现郅支单于露出的狐狸尾巴了。

陈汤是个什么样的人，如果郅支单于认为，彼此智商不在一个水平线上，那他就算是玩完了。最保守的估计就是，俩人都是狡猾的狐狸。既然双方较上劲了，就没有最狡猾，只有更狡猾。

陈汤马上就事实告诉他，在这个战场上，谁才是更狡猾的狐狸。在陈汤看来，亏郅支单于那脑袋灵光，竟然想出一个拖字战术。要知道，汉军四万余人马，千里迢迢地跑来，肯定不是白来的。不过，要拖也可以，关键是陈汤傻不傻、同不同意。陈汤懒得开口了，他只用行动

回答。

此时，陈汤看到汉使跑了几次，都没看到郅支亲自出马，或者派个有头有脸的人来会见他们。这摆明就是玩忽悠，既然如此，那就一起忽悠吧。

这一天，陈汤把匈奴使者召到面前，大声骂道：“我们大老远过来，等了这么久，粮食都快吃完了，恐怕都不够回程的路上吃了，你们单于竟然还不派个够级别的人来见我们，他到底想干啥？！”

粮食快没了，这个信息很重要。陈汤故意这样告诉单于，只有一个想法，以此为饵，稳住郅支单于，让他主动出来挑战。那时候，想不吵架都不行了。

此次出征，陈汤是干吗来的？他不是出来吹风的，是来找架打的。不打架、不杀人，就不能建功立业、扬名千古。所以，他必须引诱郅支单于上钩。

正如陈汤所料，大鱼已经上钩了。

陈汤放话的第二天，汉军向前挺进，在距离单于城三华里处，就停住了。他远远地朝单于城望去，那城上彩旗飘扬，隐约可见全副盔甲的士兵来回巡游。在城下，骑兵正在演习，杀气弥漫。在单于城的两角，匈奴已经布阵。

万事俱备，只欠喊打。

首先是，匈奴兵发起了攻击。一百号匈奴骑兵，在单于城下演习，城上的匈奴兵就放声呐喊，向汉军叫阵。他们语气特别嚣张，高喊有种就放马过来。

陈汤像耳聋似的，眯着眼睛微笑地看着他们，仿佛一个优秀的猎手，观看着最后疯狂的猎物。

对方见陈汤按兵不动，原先聚集于单于城下演习的一百号骑兵突然

向汉军军营奔袭而来。

陈汤仍然一动不动。匈奴那一百号敢死队员，犹如发狂的疯狗，继续冲来。然而，当他们即将冲到汉军面前时，全部吓得勒住了马。

原来，陈汤早有准备。汉军强弩兵种，已经全部上箭，正瞄准着他们。

来吧，看你的马刀快，还是我们的飞箭快。匈奴敢死队害怕了。他们稍愣了一下，立即调头，撤。

匈奴兵一撤，陈汤就命令强弩部队，持箭出营追赶。他们追到单于城下，立即向城下的匈奴兵放箭。匈奴兵只得向城里撤，闭城不出。

这时，陈汤和甘延寿出来说话了。

陈汤准备发起总攻的命令，他将联军分成三部分。一部分开凿洞穴，把单于城上的射击孔堵住；一部分持盾牌在前，保护强弩部队；最后一部分，就是强弩部队负责射杀城上守军。

布置好这一切，陈汤于军前叫道：“各就各位，一切以鼓声为信息。鼓声一响，立扑单于城！”

总攻开始了。汉军的强弩部队，首先搞定了城上的守军。单于城上的匈奴，顶不住铺天盖地的飞箭，全部溃散。但是，要攻进单于城并不容易。狡猾的郅支单于，在城外设立了两道坚固的木墙。要杀上城去，必须先跨过那两道顽固的木墙。

然而很快，陈汤就从技术上解决了这一难题。木墙是吧，能挡箭，能拦马，那请问，能玩得过火吗？

这个问题根本就不用回答。陈汤命令纵火，大火烧城，一直烧到夜里。这时，被火烧身的匈奴兵急了。

深夜，几百号匈奴骑兵企图趁着夜色突围，一下子全部冲了出去。然而，冲出去的匈奴，没有一个逃得了命。他们不长眼，汉军飞箭似乎

是长了眼的，全部把他们搞下了马。

此时，郅支单于正在城上玩命。说他玩命，那可不是虚的。为了顽抗到底，他竟然将皇后、夫人等数十位宫中女人，全拉上战场了。

郅支单于给她们每人分发了弓箭，进行反击。只可惜，论射箭，那帮女人根本不是汉军的手对手，大部分都死在汉军强弩部队的飞箭之下。

更不幸的还有，郅支单于还被射中了一箭。那一箭不偏不倚，正好射在他的鼻子上。于是，痛得郅支单于捂着满脸的血号叫着，奔下了城楼。

午夜，单于城外的木城被烧毁。于是，守在木城下的匈奴兵，只得退回土城。天上星光闪烁，单于城里，绝望的呼号声此起彼伏，乱成了一片。

正在这时，郅支单于的救兵来了。

前来救援郅支单于的人，是康居国骑兵，有一万余人。康居国这一万余骑兵，让郅支单于久旱逢甘霖，绝地逢生。于是，本来绝望的匈奴兵，突然兴奋起来，在城上奔走呐喊，自己给自己壮胆。

康居国兵突然救驾郅支单于，打乱了陈汤的进攻步骤。更可怕的是，汉军在前，康居兵在后，他们万余兵分成十个纵队，一个纵队千余人，向汉军形成反包围。于是，汉军就成了夹心饼干，前后受制。

天黑黑，形势危。陈汤进攻的节奏慢了，但是，他战斗的节奏，没有被打乱。这时，陈汤下达命令，巩固战场，原地防守。

汉军的强弩部队，马上回头，对准了康居骑兵。事实证明，陈汤这一打法很有道理。深夜，康居骑兵向汉军发起攻击，然而迎接他们的是扑面而来的飞箭。

一直到天亮，康居骑兵都没有冲入汉军，反而稍稍向后撤退。没办法，陈汤的强弩部队太强悍了，他们的飞箭都是长眼的。

天色刚亮，陈汤下达了一道让郅支单于想都不敢想的命令。这道命

令就是，汉军双边开打，继续攻城。

见过玩命的，但没见过陈汤这样玩命的。战鼓擂动，大地燃烧，响起了悲壮的厮杀喊声。陈汤的步兵，持盾往前冲，攀墙而上，无可阻挡。康居骑兵在后方，想冲锋救阵，却被疯了似的飞箭追着射杀，只好一路撤退。

郅支单于终于要走到尽头了。

此时，郅支单于在城上守不住了，率领一百号兵勇往宫里撤退。汉军已经彻底疯了，他们一路放火，争先恐后地杀入皇宫。他们之所以如此疯狂，只为一件事——亲自砍下郅支单于的人头。

只要得到那颗人头，就会被封赏，估计家族几辈人都吃不完。

汉军冲进皇宫后，斩杀匈奴贵族一千五百人，投降的有千余人。最后，郅支单于皇宫珠宝被抢掠一空，其人头也被一个幸运的指挥官砍下。

尘归尘，土归土。郅支单于想当西域老大的梦想，就此变成了千年泡影。

第七章 暮歌

一、大师匡衡

公元前35年，春天，正月。郅支单于的人头，被陈汤用快递送往汉朝首都长安城。千古以降，最让人激动和自豪的，不是那颗单于的人头，而是随人头送至长安城的一封书。

那是陈汤向皇帝刘奭写的一封奏疏，内容很长，经典摘要如下：郅支单于惨毒行于民，大恶通于天。臣甘延寿、陈汤将义兵，行天诛，斩郅支首及名王以下，以示万里。

最让人热血沸腾的是，如下一句：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铁骨铮铮，铿锵之言，穿越千年的烟云。我仿佛看见，陈汤仍然挥舞长剑，英雄豪情，直冲云霄，威震天下。

刘奭很激动。四十年来，他的人生几乎是一部软蛋史。刘病已生前，曾经指着他鼻子骂说，败掉汉家天下的，可能就是他这不进化的软体动物了。现在，刘奭大可挺直身子，跑到刘病已庙前上香点火，骄傲地炫耀一回。

谁说我是败家子，列祖列宗办不到的，我办到了。高祖以下，我不是最牛，至少我不是最差的。

难道不是吗？刘奭不是心里说说骂骂。陈汤让他扬眉吐气，扬起了尊严的头颅，他必须禀告列祖列宗。于是，他难得果断一次，不由分说就下令，把郅支单于的头颅悬于城头示众十天。紧接着，他亲自前往太庙，祭祀祖宗，大赦天下。

整个汉朝，从中央到地方，到处都是片欢乐和激动的海洋。

凡事总有个特殊之处，斩杀郅支单于，有人欢喜，有人不是滋味。至少有两个人，就提不起劲来。其中一个是宫中红人石显，另外一个则是丞相匡衡。

可能有人问了，那个于定国不是干得好好的吗？他哪里去了呢？

让我来告诉诸位吧，于定国早就下岗了。和于定国一起下岗的，还有大司马史高。公元前43年，九月，汉朝降霜，庄稼歉收，全国一片饥饿。因为这项天灾，丞相于定国、大司马史高以及御史等三位高官，集体引咎辞职。

时间飞得好快，仿佛才一眨眼，此事一过就已经八年了。

八年以来，汉朝官场舞台，早就换了几拨人了。但是，能够混上台面的，来头都不小。比如，眼前这个匡衡。

匡衡，字稚圭，祖籍东海承（今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和曾经的牛人萧望之是老乡。萧望之世代务农，到他那一代，果断弃农拜名师，搞起学术，一整就是天下闻名，实在不易。无独有偶，匡衡世代亦是务农，到他这代，也决意弃农从学，搞起了学术。

萧望之搞学术，没听说经费紧张，倒是听说他拜了不少名师，比如就拜夏侯胜为师。关于夏侯胜的故事，我们就不多说了。那个牛人，收了萧望之与黄霸那样的学生，他这辈子够本了，没啥后悔的了。

可是匡衡转型找出路，的确不容易。主要原因是，他很穷。穷到什么程度？穷到到处替人打工为生。这还不算啥，他竟然还穷到夜里点不起灯来读书。可偏偏他精力过人，不读书他睡不着觉。于是乎，他想到一招——借光。

在中国历史上，读书人刻苦读书的版本，说也说不完。然而能成为

经典的，无非以下几种：囊萤映雪、悬梁刺股、凿壁偷光。

囊萤的主人公是车胤，映雪的主人公则是孙康，悬梁的主人公是孙敬，刺股的主人公是苏秦，凿壁偷光的主人公，则是眼前的匡衡。

所谓，不吃苦中苦，怎为人上人。精力过人的匡衡，通过数年的勤工俭学，终于练得了盖世神功。此神功就是——解读《诗经》。

在汉朝，你要想在学术界混，就得精通经学。经学规定书目，就是六经：《诗经》、《尚书》、《仪礼》、《乐经》、《周易》、《春秋》。不要说熟读六经，只要你成为其中一科经书的牛人，足够这辈子吃了。

夏侯胜精通《尚书》，还自创了大夏侯学，天下无敌。萧望之精治《齐诗》，所以很吃得开，在仕途上一路高奏凯歌。匡衡精讲《诗经》，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甚至有人还编出童谣说：不要说《诗》，匡衡来了；匡衡说《诗》，听者无不眉开眼笑。

可是，精于解《诗》的匡衡，仍然活得不成人样。问题不在别的，而在于考试。

在汉朝，无论你有多大学问，想谋取官职，就得规规矩矩地参加考试。考中甲科者，可为郎中；中乙科的，可做太子舍人；得丙科的，可补文学掌故。可是学术精湛的匡衡，考试技巧，却是一塌糊涂。一连考过去，一连败下来。屡考屡败，惨不忍睹。

惨到什么程度？他连考八次，啥科都没中。不过，他身上有着偷光苦读的精神，屡败屡战，第九次参加考试，终于赢得一个惨胜——中了丙科。

差是差了点，总算是考中了。考中的匡衡，马上被补为平原文学。路漫漫其修远兮，抬头看天，低头看路，匡衡的路，还很长很长。

匡衡很失意，心有郁结却不能鸣之。这时，他的诸多同行，对他的冷遇表示不平，于是纷纷上书对皇帝说，像匡衡这等人才，不应该待在

地方，应该把他调到中央做文学。

那时，好儒的刘爽还是太子，只能靠边站，想说话都插不上嘴。能够拍板说事的，只有刘病已。替匡衡说话的奏疏，刘病已也看到了。他想了想，找来时为太子太傅的萧望之，说：“传闻匡衡学问甚高，麻烦你跑一趟，帮我去验证一下。”

萧望之找了一助手，把匡衡召到京城，面对面聊了一回。考核完毕，萧望之向刘病已报告，匡衡学术水平，不是吹得好，他是真的好。

刘病已一听，吱了一声，哦，我知道了。

当是时，匡衡还留在京师，因为他得等皇帝回音。从老乡萧望之对他的欣赏语气中，他有理由满怀希望，信心十足。然而不久，终于有回音了。匡衡只等到了一句冰凉的话：先回平原继续做文学吧。

就这样，刘病已就将匡衡打发了。匡衡这辈子，穷过，苦过，多次跌倒过，却从未后悔过。他知道自己天生命运多舛，尊重上苍的安排。然而这次，对于刘病已的冷遇，他怅然若失，却又莫名其妙。

如果你爱我，就将我召来京城；如果你恨我，也可以将我召来京城。但是，皇帝到底是爱我还是恨我呢？真是爱我，连学术大师萧望之都赞不绝口，为什么皇帝您不将我留在京城？如果你恨我，何必如此打击一介小民，与我过不去呢？

匡衡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人生如戏，命运多舛。漫漫人生路上，敌人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挺不住。咬着牙，忍着泪，一定要挺住。

事实证明，他挺过来了。

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不可否认，刘病已是匡衡的冬天，而属于他的那个春天，则是刘爽。刘病已崩后，刘爽接班，匡衡犹如一匹长期陷于泥潭的好马，突然拔足而出，奔上了康庄大道。

提拔匡衡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司马史高。我们知道，史高之所以登上大司马高职，不是他有啥本事，而是沾了外戚的光。所以，他的副手萧望之对他很不感冒。

以学术为尊的萧望之，于是联合别人，把大司马史高架空了。于是，萧望之说什么，刘爽就做什么，大司马史高就成了纯看客和装饰人物。所以，史高一想起那事，心里就想骂娘。但是，他只能在心里骂，又不能骂出口。

那时，有一政治投机客找到了史高。他对史高分析道：“你知道为什么你职位那么高，却没人理你吗？那是因为你是贵戚，名声不好。为什么你名声不好？因为你只顾自己，不懂得推荐贤人。如果想博取名声，就得任贤。”

最后，这位巧舌如簧的说客，话语一转，说到了重点：“我认为匡衡是难得的一贤人，你应该重用他。”

史高认为此说客说得很在理。以上那番话，说得好听是任贤，说得俗点是附庸风雅，笼络士人，结为党私。真可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啊。于是乎，史高马上就接见匡衡，然后向刘爽推荐。

一下子，匡衡仿佛是搭上了顺风车，先被刘爽任命为郎中，不久升为博士，再不久又升至给事中。要想为郎中，先为甲科。匡衡拼死拼活考不上的，只不过是皇帝一句话，就将他将来的路，全铺平了。

匡衡之所以被刘爽看中，不仅是说客及史高的功劳，更主要的是，刘爽是真的太喜欢匡衡了。匡衡之所以被刘爽喜欢，认真推究，萧望之功不可没。

当年，刘爽为太子时，萧望之就是他的太傅。在萧望之的教导和指引下，刘爽不但迷上儒学，也爱上儒生。此中优点，正是刘病已所缺少的。刘病已表面尊重儒生，骨子里却顽固地认为，儒生迂腐死板，很不靠谱。

在儒家六经当中，刘爽最爱《诗经》，偏匡衡又是研究《诗经》的绝顶高手。所以匡衡和刘爽的相遇，是鱼和水的相遇，难舍其爱。正因为如此，匡衡终于挥一挥手，作别西边的暗淡，一路高歌猛进，做太子太傅，又迁为御史大夫，最后登上了丞相位。

在汉朝丞相当中，匡衡也算是一个划时代人物。屈指算来，他应该是第一个以学术大师身份，登上政治顶峰的人。当年，萧望之距离丞相仅一步之遥，终没有实现登峰。现在，所有的空白和荣光，全都让匡衡填补了。

终于相信了那句古话：不吃苦中苦，怎为人上人！

二、英雄和群小

匡衡跟陈汤较上劲，事实上两方也没听说有过节，问题出在另外一个人身上，那个人，就是陈汤的上司甘延寿。事情是这样的：甘延寿出征讨伐郅支单于前，宫中有个实权人物，一下子将他看中，仿佛料定他是潜力股，主动跑上门来，要给他说明。他对甘延寿说，我把我家姐姐嫁给你，咱们俩做个亲亲，您说中不？

然而，甘延寿二话不说，直接吼出一句：“不行！”

一下子，那人脸就黑了，灰溜溜地走了。亲亲没做成，竟然做成了仇家。甘延寿实在牛，普天之下，没人敢得罪的人，他竟然眼不眨、心不跳，顶天立地，气势昂扬地把人家得罪了。

因为，他得罪的那个人，正是刘爽身边最红的人——石显。

当初，萧望之牛吧、刘向牛吧，可又怎么样了，现在一个化鬼了，一个还无所事事地游荡着。可是，石显要修理甘延寿，关匡衡什么事

呢？回答是，这事关系大着呢。

匡衡是怎么爬上来的？是大司马史高提拔的。当初，大司马史高被萧望之压得动弹不得，只好求助石显，终于把萧望之集团搞掉。尽管说，大司马史高下台了，但是他的集团还在，他的继任者，还跟石显合作。事实上，你不合作也得合作。石显既然能搞死萧望之，搞死几个声望远不如萧望之的人，简单得很。

这下子终于看出来了吧，是石显想整甘延寿，于是就让丞相匡衡及御史大夫一起配合他。配合得好，前途光明，配合不好，连根一起拔。

所以说，匡衡做小人，都是被逼的。在匡衡无比幽深的内心深处，谁也不知道，他对石显埋藏着一种什么样的怨恨。

石显和匡衡怎么整甘延寿，心中早已有底。他们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否定甘延寿的战功。要否定甘延寿，只好顺带陈汤一起否定了。这个世界本来冤大头就多，让陈汤当冤大头，多一个人也过不过分。

甘延寿和陈汤的战功，是摆得上桌面，经得起鬼神检验的，怎么石显和匡衡想否定就能否定？事实上，对匡衡来说，这事一点儿也不难。

在这个世界上，鬼神不可怕，最可怕的是长在人嘴里的舌头。所以在百祸之中，舌头之祸摆在首位。连孔子都要不停地警告弟子们，东西可以乱吃，话不能乱说，要说也得思前想后，慎言慎行。

具体怎么整甘、陈两人，石显只能背后坐着看。因为，他是郎中令，只管宫中事。关于甘延寿和陈汤的功绩怎么评定，由管政事的丞相匡衡来操作。匡衡和御史大夫讨论了一下，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作为突破口，一棍子将甘延寿和陈汤搞死。

首先，甘、陈两人出征前，假传圣旨，这是大罪；

其次，陈汤很爱财，逛了一回西域，把西域各国的珠宝，全部掠夺一空，违反了军纪，这同样是大罪。两件加起来，就算不杀头，也得蹲一辈子的黑狱。

当陈汤把郅支单于的人头送回来时，皇帝刘奭说要在长安城头，悬挂十天。那时，匡衡就十分反对。很明显，把郅支的人头挂出来，等于承认陈汤有功，他们下步棋就难走了。但是，刘奭活了大半生，从没见过那么大的好事，谁也拦不住他，还是把郅支单于的人头挂出来了。

看得出来，刘奭对甘延寿和陈汤，心里充满的是怎样一种情感啊。一想到这，匡衡眼皮开始跳了。他必须在陈汤部队回到长安之前，将陈汤的罪状罗列确立。不然，等到他回来，大家急着庆功，整人的计划，也就黄了。

于是，匡衡命令京畿总卫戍司令（司隶校尉），通知陈汤部队沿途所经地方政府，逮捕陈汤部下，严加审问，编辑罪状。然而，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消息一下子就传到了后方陈汤的耳里。

开始时，陈汤还十分纳闷。自汉朝开国以来，从来没见过对外开战胜利归来时，有如此被修理一说。陈汤想想，突然拍脑袋叫了一声，啊，有人眼红了。

要解开这个死结，只有请皇帝亲自出面了。于是，陈汤急修一封书，送往长安。陈汤的书，写得很短，却很有威力。

概括起来，大意就是：臣陈汤和部将与敌战于西域，奋不顾身，终于斩下郅支单于，平定西域。为什么我们回来的路上，不见地方政府郊迎，还要喝倒彩，乱抓部将拷打审问，这到底是什么道理？

急书马上送到皇帝手上，刘奭一看，咦，有这等奇怪的事？于是他马上给沿途地方政府下了一道死命令：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逮捕人员，同时为胜利之师举行盛宴。

就这样，刘奭活生生的，把石显的整人计划搞砸了。这已经是第二次了。

于是，陈汤和甘延寿的部队，顺利返回长安。接下来，刘奭要做的工作，就是给他们评定功绩，以便封爵。如果不出意外，他们俩肯定是

要封侯的，不过封多少户侯，还得开会讨论。

然而，一听说刘爽要给陈汤和甘延寿封侯，石显首先就急了。他是真急，急啊。

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事业值得我们奋斗一生。然而，有一种事业，穷石显一生，仍然玩得不亦乐乎。那是什么样的一项事业，值得石显如此乐此不疲？那不是别的，就是整人。

石显是以整人发家的，他必须将此做大做强，做精做美，甚至发扬光大。然而没想到，在整甘延寿这事上，还真碰到对手了。而这个对手不是别人，正是皇帝刘爽。

石显一直都把刘爽当傻子来忽悠，怎么突然在对甘延寿和陈汤事件上，脑袋像开窍似的，变得与从前不一样了？不过，既然将修理别人当成毕生奋斗的事业，就得无条件进行下去。技术输了，可以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推进事业向前发展。

做事业嘛，可以输掉别的，就是不能输掉精神。

于是，本着不服输的精神，石显不得不亲自出马。这次，他联合匡衡一起对刘爽上疏，说道：“甘延寿和陈汤假传圣旨，擅自调动部队出征，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不杀他们，已经算很便宜他们了。现在陛下还要对他们封侯加爵，那将来汉朝跟外国再有什么纠纷，将领不都学他们了？如果那样，简直就是给国家带来灾难啊。”

这话一出，刘爽一听，脑袋一拍，突然叫道：“对哦，石鸟人说得很对哦。”

按照规矩，得治陈汤和甘延寿的罪；可是，他们俩又十二分争气地，替皇帝和国家挣了面子，惩罚他们，似乎也说过不去。于是，脑袋突然灵光的刘爽，又像中病毒的电脑似的，变得不听使唤了。

他在犹豫、在徘徊、在挣扎。同时，他渴望有人主动出面，替他清除内心的纠葛和病毒。

这时候，一个高手出现了。

谁也没想到，前来营救思想困顿的刘爽的，是一个曾经牛气、如今游荡民间的高手。此高手，不是指政治高手，而是学术高手。这个人，就是与石显屡战屡败的前皇族事务部长（宗正）刘向。

此时，刘向尽管身在江湖，但耳朵仍然灵敏，他闻听石显要拿陈汤假传圣旨这事做文章，一下子就来劲了。说刘向是学术大师，那是没错的。不过，此大师身怀绝技，现在正是他路见不平一声吼的时候了。

刘向的绝技，是一开笔就能引经据典，写出滔滔大文。于是乎，他马上向刘爽修了一封书，建议给陈汤和甘延寿封侯。文章很长，引用的故事也很经典。但是，真正打动刘爽的，是其中一句话。那句话，犹如一服猛药，仿佛将刘爽从迷乱的梦中唤醒了。

刘向那句至关重要的话就是：陈汤和甘延寿没有劳师兴众，更没有动用汉朝后方一粒粮食，就建立了千古奇功。比起当年那个李广利，可是好上一百倍。然而，当年李广利惨胜归来，汉武帝尚且封爵，甘延寿和陈汤凭什么不能封呀？还有，汉朝第一任西域总督，没有皇帝命令，率军出征归来，仍然享受爵位，难道甘、陈二人，做得不如郑吉好吗？

猛药，果然是猛药。

刘爽一拍脑袋，彻底醒了。于是，他马上下令，赦免甘延寿和陈汤，再也不准谁多嘴。接着，他又给匡衡下一道死命令，赶快给甘、陈两人评定功绩。

更牛的是后面那句话，只许讨论封侯，不准讨论他们的功过。

刘爽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石显的进攻又失败了。

然而，石显仍然顶风作案，对刘爽说道：“郅支单于不过是个冒牌单于，不值得替甘、陈俩封侯。”

这次，刘爽耳朵像塞上棉花，啥也没听到，封爵会继续进行。刘爽甚至还放出话来，说一定要对甘延寿和陈汤各封千户侯。

石显和匡衡还在做最后的顽抗，不过他们退了一步，说封侯可以，但是不能封那么大的侯。最后，甘延寿被封为义成侯，陈汤被封为关内侯，他们食邑各三百户，赏赐黄金千斤。

终于，陈汤还是胜了。感谢上天，感谢刘爽，感谢郅支单于，终于让陈汤完成了传奇的封侯之梦。

三、悲伤的昭君

郅支单于被斩，有人欢喜有人忧，比如，南匈奴王呼韩邪单于。近来，这厮情绪特不稳定，他是一会儿高兴，一会儿恐惧。高兴的是，郅支单于死了，没人再跟他抢单于称呼了，甚至他可以摘去“南”字，直呼匈奴单于了。恐惧的是，汉朝既然都能斩郅支单于，如果自己哪天不留神，得罪了汉朝，也可能会成为郅支单于第二。

是啊，花无百日红，月有阴晴圆缺，谁敢保证自己一辈子不跟汉朝翻脸呢？一想到这里，呼韩邪单于就觉得问题太严重了。怎么办？突然，呼韩邪单于拍了一下脑袋叫道，有了。

不久，呼韩邪单于派人出使长安，告诉汉朝皇帝刘爽，说他想汉朝了，想到长安觐见皇帝。

公元前33年，正月。按照汉朝规矩，那是全国大小诸侯朝见皇帝的日子。呼韩邪单于以藩属身份，前往拜见刘爽。见过刘爽后，呼韩邪单于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对刘爽提出了一个小小的要求。

这个要求就是——我呼韩邪单于想当汉朝的女婿，请皇帝满足我这个藏在心中的夙愿。

自汉朝立国以来，从来都是汉朝主动提出要当匈奴的岳父，而且还屡屡被拒绝。匈奴偶尔有个主动提出和亲的，也是心术不正，别有用心。但是，呼韩邪单于有别于匈奴列祖列宗，这次他主动提出要当汉朝皇帝的女婿，那是发自肺腑、真心实意的。

汉匈之间，上百年的真打狂殴，打成现在的局面就是，匈奴不得不死心塌地臣服汉朝。郅支单于仿佛以死的血例证明了，除了臣服，他那个呼韩邪单于没有更好的出路和活法。

不过，在汉朝看来，匈奴王服了就好，如果是真心臣服，那就更加圆满了。刘奭马上满足呼韩邪，派人从宫中物色五位美女，赐予匈奴王。

曾记否，当年娄敬向刘邦提出和亲政策时，曾经说过，为体现汉朝和亲诚意，必须派公主嫁给单于。那时，刘邦唯有独女鲁元公主，且已嫁人，再加上吕雉大吵大闹，没有把货真价实的公主嫁出去。最后，嫁出去的，不过是个冒牌货。

后来，汉朝终于嫁出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公主。但是，这么多年以来，汉朝嫁给匈奴的，即使不是真公主，也要级别极高的翁主。公主是皇帝生的，翁主是刘氏贵族生的。怎么说，汉朝的和亲政策，总之还是厚道的。

然而，此次刘奭赐予呼韩邪单于的，不是公主，也不是翁主，而是宫女。更让人大跌眼镜的是，这些宫女级别还特别低。

但是，呼韩邪单于见到五位宫女时，没有半点低落情绪，而是高兴得差点飞起来。

因为，刘奭赐给他的五位宫女当中，竟然有一个是汉朝的大美女。更让人艳羡的是，那美女后来还上了中国古代四大美女排行榜，她的名字就叫——王昭君。

当王昭君出现在送别仪式中时，刘爽也看得傻了。然后，他后悔了。

中国四大美女，被文学作品吹捧得天花乱坠的，只有王昭君和杨玉环。前者生前赢得和亲成功之名，后者得了亡国之音名，所以自古以来，王昭君的名声从来都是流光溢彩，杨玉环则成了反面教材。

当然，杨玉环多少也是有点冤枉的。长得漂亮，不是她的错。唐玄宗迷恋她，那是皇帝自个的事，怎么亡国了就把罪名推到她身上呢？

关于王昭君，被误嫁呼韩邪单于，据说是某个环节出差错了。出错的地方，许多文学作品一致认为，问题就出在画师毛延寿身上。

故事大约如下：王昭君进宫以后，自感怀才不遇，甚是寂寞孤独。这时候，画师毛延寿来了。那时候皇帝忙，宫女多，争宠吃醋的更多。因皇帝忙不过来，只好委托画师到后宫，将宫女逐一画下来，然后交给皇帝过目。如果养眼，就留下，不满意的，只有委屈她们，冷落清秋对。

画师画像，主观性极强，所以很容易做手脚。据说画师毛延寿很欣赏王昭君，也了解她渴望见到皇帝的心情。于是乎，他主动向王昭君索贿道，如果您舍得点银子，我就把你的美相加工一番，呈现皇帝。你觉得交易怎么样？

王昭君，今湖北省秭归县人，出身民女，却是一副清高相。她面对那一副厚脸皮的画师，只吐出了一个字：不。

清高是要付出代价的，自讨无趣的毛延寿，决定让王昭君永无出头之日。于是乎，他在画完相后，给王昭君的脸上点了一颗丧夫落泪痣。果然，那颗该死的痣，让王昭君一直被后宫冷藏，直到呼韩邪单于的出现。

故事的结局是，刘爽无奈美人落入他人怀，一怒之下，回宫就将画师毛延寿砍了。

王昭君的故事很美丽，也很忧伤，传了很多年，也忽悠了很多。传说总是很动人，却往往不靠谱。在历史面前，我认为，很有必要还原真相。

关于王昭君，权威正史《汉书》及《后汉书》记载甚少。而王昭君与毛延寿那些不得不说的故事，源自《西京杂记》。那本书，向来被史家称为汉朝笔记体小说集，至于作者是谁，史无定论。

在这里，我试以《汉书》和《后汉书》记载，从而破译王昭君和亲真相。

第一个问题：后宫美女多如繁星，为何王昭君不幸被选中？

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后汉书·南匈奴传》是这样记载的：“时，呼韩邪来朝，帝敕以宫女五人以赐之。昭君入宫数岁，不得见御，积悲怨，乃请掖庭令求行。”

这话的大概意思就是，当时，呼韩邪单于来长安求婚，皇帝赐他五个宫女。而王昭君因为入宫多年，皇帝没给机会面见，心中早积满悲怨，于是一怒之下，主动请求出嫁匈奴。

换句话说，王昭君之所以要出塞，是赌气而行，与画工毛延寿无关。这里，就要涉及第二个问题：王昭君主动出嫁匈奴，跟毛延寿的死有关吗？

我认为，此两者有很大关系。众所周知，中国历史，向来都有替皇权开脱、美化政治的毛病。这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从夏朝以来，昏君沉溺美色误国殃民，往往到了士大夫那里，就成了红颜误国。基于这个替君开罪的光荣而悠久的传统思维，我认为，后人将皇帝误将美女王昭君送给呼韩邪单于的罪过，推到毛延寿身上，事实上就是编辑一个毛延寿索贿的故事，替皇帝开脱。

不过，我认为毛延寿的确该死。因为他是画工，专门负责替皇帝物色美女的，现在让王昭君变成漏网大鱼，错嫁外国人，至少他是犯了渎职罪。这个罪，恰好让后来写笔记小说的人，找到了一个想象的空间，插入了毛延寿索贿失败泄愤的故事。

第三个问题，王昭君出塞，汉匈之间五十年无战事，替国家立下了汗马功劳，可歌可泣，是这样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一两句话是很难说清楚的。的确，王昭君出塞，汉匈无事数十年，这其中有一部分是王昭君的功劳。但是，她那份功劳，被文学作品无尽地夸大了。

曾记否，汉武帝时代，刘彻曾派刘氏宗室一翁主，下嫁乌孙国。后来，乌孙老国王死了，又嫁其儿子，生儿育女，终老西域。除此之外，还有好多没留名的美女，无论她们是嫁给匈奴，或者西域某国王，为何她们都没有留名千古，而偏偏王昭君却创造了一个个美丽的传说呢？

归根到底，是王昭君碰上了好时代。首先，王昭君的确长得很美，美得惊动了汉朝中央，让刘奭看了都连叫后悔，所以王昭君出嫁后，能被呼韩邪父子一度吹捧。其次，最重要的是，王昭君倚仗着家资雄厚、实力强势的汉朝娘家。

难道不是吗？呼韩邪为什么主动上门求婚，那是因为他心里怕。怕啥时不小心得罪汉朝，而且还可能连汉朝皇帝都不知道怎么回事，汉朝驻边大将就让他变为郅支单于第二。所以，为了讨好汉朝，为了向汉朝表诚心，为了以防不测，他必须表态愿意做个好女婿。

现在，呼韩邪本来也就想当个安分的女婿，没想到汉朝如此厚道，竟然把汉朝第一美女王昭君送给他。这叫啥？因祸得福，谢天谢天，谢皇恩浩荡啊。

所以，为了报答汉朝浩荡龙恩，回国后，呼韩邪单于马上修了一封书。书中洋溢着仿佛中了五千万巨奖的激动之情，里面是这样写的：“请中央把汉朝边境驻军撤了吧，让战士回家种田，守边的任务就交给我呼韩邪单于，匈奴愿世世代代替汉朝守边。汉匈友谊，将万古长青。”

请注意，呼韩邪单于是发自内心的呐喊，他没想过忽悠汉朝，更不是什么心术不正，耍阴谋诡计。

刘爽读完这封信后，心里特不是滋味。如果画工们勤快点，或者自己多关心宫女们的动态新闻，也不至于把王昭君错嫁匈奴王。现在好了，呼韩邪单于得了便宜，便马上卖起乖来，他这个乖，到底要不要接下呢？

尽管刘爽心里有阴影，然而还没被气昏。他很清醒地把书信交给有关部门，开会讨论，就这事表个态。结果很快就出来了，绝大部分人都同意呼韩邪单于表忠心的做法。但是，只有一个人，提出了异议。

持反对意见的人，是一个宫廷禁卫官。他给刘爽写了一封书，洋洋洒洒，绝不输于写奏大师刘向。在那封书里，这个在宫中行走的官员，提出了十条反对理由。为了不影响阅读，我就不一一罗列，只罗列其中一条：撤掉边防军，边境和平，匈奴单于会认为那是他们的功劳，就会趁机加价。如果哪天他们狮子大开口，汉朝无法满足他们，战火就会重燃。到那时，汉朝再去重筑边境驻营地，为时已晚。

总之，撤除边防军，不是保持永久和平、控制匈奴的长远策略。

刘爽一看，心里一惊，这么明显易懂的道理，汉朝那些巨儒高官，怎么就没几人看到呢？

刘爽决定听从以上意见。于是，他派人去向呼韩邪解释，单于的厚意，皇帝心领了。不过，汉朝的边防军，还是不能撤掉。请单于不要多心，主要不是用它来防匈奴，而是防中原那些流氓，突然越境出去，骚扰你们。

呼韩邪单于一听，明白了。

故事结局很老套，不久，呼韩邪单于封王昭君为宁胡皇后，两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后来，他们俩又有了爱情结晶，王昭君替呼韩邪王生下一子。

呼韩邪单于是幸福了，可就苦了王昭君。三年后，呼韩邪单于死了，按照匈奴习俗，王昭君不得不又嫁了呼韩邪单于的长子，又生了两

女。美丽而忧伤的王昭君，就像压在天平上的一根稻草，保持着两边砝码的平衡——她让汉匈近六十年和平无事。

烟花一般的女子，消沉了美丽的青春，枯黄的薄纸上，只留下惊艳的目光，无穷的怨词歌咏。以卑微之身，撑住了汉朝盛世徐徐落下的帷幕，纵使花容尽去，葬身他乡，那又何妨？因为，在北风狂乱中，传说已经化为不老的传奇。

一个偶然的政治事件，改变了王昭君一代美人的命运。千古以来，包括李白杜甫在内的诸多文豪，都曾作诗替王昭君鸣不平。然而，柏杨先生却一语道破天机：王昭君之所以主动出塞，是因为她彻底看透了宫廷命运，所以伺机挣扎出笼。正因为她那成功一搏，不但挽救了自己，而且创造了千古不朽之传奇。

柏杨的话不是没有道理。因为王昭君出嫁后，不到半年，深深暗恋她的皇帝刘奭，便化羽登仙了。如果王昭君继续留在后宫，不是被深锁囚禁到死，也会成为宫廷斗争的牺牲品。

很简单，凭王昭君那般清高孤傲的性格，根本就无法生存于风险重重的后宫。

所以，王昭君泉下有知，首先应感谢国家，感谢刘奭，感谢呼韩邪单于。感谢国家放了她，感谢刘奭放了她，感谢呼韩邪单于深深地眷恋着她，让心中的怨与爱永远不朽，绝不泯灭。

四、拐点

通过前面的观察，可以看出，刘奭这辈子，人不傻，脑不笨，可因为性格问题，常常做让人大跌眼镜的事。其中最让人吃惊的，就是娶了

一个厉害的女人当老婆。这女人厉害到什么程度？有一点足够说明她的能量：在《汉书》当中，有两个女人是单独立传的。一个是高后吕雉，一个就是此人。

这个厉害可怕的女人，她的名字，就叫——王政君。

每一个牛人的背后，似乎都有一个美丽的传说。吕雉很牛，可是关于她的出生，却没啥传说。反正就是生了，长大了，然后被父亲推出去嫁人了。可是王政君不同，她出生有传说，经历亦传奇，甚至和汉武大帝的老妈有得一拼。

说来话长，长安城中有个叫王禁的人，时为廷尉史，娶妻生女，名唤王政君。王禁妻子替他生了几个孩子后，突然赌气，玩失踪了。究其原因，原来是王禁好色，又娶了几个女人当小的，所以原配渐渐失宠，干脆一走了之，改嫁他人。

据说，王政君老妈怀她的时候，梦月入怀，然后就生下了她。即使这样，王政君从小还是失去了母爱。就这样，不知不觉地长大了，然后莫名其妙地被推出去嫁人。

王禁首先替女儿物色了一门亲事，说好了什么时候要嫁，但是离奇的事出现了，还没等王政君嫁过去，对方莫名其妙地一脚登天了。

于是，王禁只好替女儿再物色人选，这次攀上的是一个富贵人家，人唤东平王。双方说好，要将王政君嫁过去当姬妃，可是离奇的事情又发生了，还没等王政君嫁出门，东平王莫名其妙地死了。

事先说好的两门亲事，都没有成功。王禁很纳闷，于是他就想，他这女儿是不是天生就是个克夫星，嫁不出去了？王禁决定找人替她算一卦，结果一出来，他被吓了一跳。

占卜的只跟王禁说了一句：当大贵，不可言。

什么叫贵不可言，就是嫁给诸侯王都是下嫁了，给皇帝当夫人，马马虎虎，如果是当皇后，那才恰恰好。

算命先生的话，王禁信了。于是，他决定赌一把，从此教女儿读

书，并教她玩音乐学击鼓。就在王政君十八岁那年，王禁很顺利地把女儿送入后宫。一年后，她的命运从此与众不同。

那时，汉朝的太子，正是刘爽。当时，刘爽和一个姓司马的女人玩得很好，没想到不久，对方就病得快要死了。司马氏死前，以无限悲愤的语气对刘爽说：“我之所以被折磨死，完全是宫中其他姬妾诅咒我早死，想取而代之！”

那话既出，多情种子刘爽信了。不久，司马氏果然死了，无限悲痛的刘爽也跟着病了，而且还对天发誓，再也不接近宫中任何一个姬妾。但是，刘爽那番话却急死了一个人。

那个人，就是他的父亲刘病已。

那时，太子还没生出儿子，他不肯让姬妾接近，那不是要断种了？这样的话，那不是要乱套了。刘病心急如焚，决定顺从刘爽心意，不要求他从姬妾中选妃，而是从后宫另选五个宫女，送给刘爽待选。

一切都按上天设计好的游戏走，王政君就在其中。

把五个宫女送入太子宫中的人，是刘爽的养母王皇后。等刘爽过目后，王皇后就叫人问刘爽到底喜欢上哪个了。心不在焉的刘爽，为应付皇后，只好敷衍地说了一句：“其中有一个还可以吧。”

刘爽不指名、不道姓，他本来也没对谁感兴趣，可是这么一说，王皇后竟然把目光锁定了一个人。神奇的历史，偶然的命运，这时显示出了强大的力量。

当时，挨着刘爽坐的人，正是王政君，她穿着一件宽大的红色上衣，显得特别醒目。于是，王皇后当即断定，刘爽说其中那个还可以的人，肯定就是她了。

这样，一切都顺理成章了。王皇后派人将王政君送入宫中，接着，

刘爽就被搞定了。让刘病已和王皇后开心的是，不久，王政君怀上了，生了一个儿子。

在此之前，刘爽跟过数十姬妾，没有一个怀上。没想到，王政君一到，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苦等孙子的刘病已，终于当上祖父，高兴得就差没翻跟斗了。于是乎，他亲自替孙子取了一个名叫——刘骞。

刘骞长大后，还经常被刘病已带在左右，宝贝得不得了。

看上去，这一切是多么完美。错了，埋葬汉朝的，正是眼前这个顺乎天意的王政君。这个女人，自登场之时，低调从容，手腕老辣，不得不让人对她刮目相看。

当她第一次出现在刘爽面前时，紧挨着坐下，不是偶然，是唯独穿着鲜艳性感上衣的，也不是偶然。当她被送入宫中，顺利怀孕，更不是偶然。

我认为，王政君能在后宫脱颖而出，应该归功于她的应对能力，以及她背后强大的策划团队。正因为这样，王政君一步一步地朝着自己设计的未来走去。

然而，这注定是一条坎坷崎岖、风雨多变的路。在刘爽晚年的时候，王政君面临着一场残酷的考验。这个考验就是——种种迹象表明，太子刘骞有被废掉的危险。

皇帝晚年想废太子，自从开国皇帝刘邦开了这个坏头后，似乎成了汉朝光荣而悠久的传统。刘爽之所以想废掉太子，其想法简直就是当年刘邦的克隆版。

情况是这样的：王政君老了，刘爽重新宠上了另外一个小老婆。小老婆姓傅，在后宫等级中，属于第一级，所以人称傅昭仪。博得皇帝欢爱的小傅，替刘爽生了个儿子，名叫刘康。所谓爱屋及乌，刘爽因为宠上了傅昭仪，所以特别疼爱刘康。于是他就想，要不要把刘骞拉下来，把刘康推上去呢？

当然，刘爽仅此理由换太子，那是不充分的。刘爽治国无术，但在

文学艺术方面，相当有造诣。为了体现他的专长，还经常在后宫聚众表演，无人能及，后来却有一个人，在音乐方面，能够与他互相应和了。而这个人，就是傅昭仪的儿子刘康。

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太子刘骃好酒好色，花花公子都赶不上他。让这么一个种来接班，还真有损形象。

所以，相比之下，傅昭仪多情体贴，儿子刘康聪明伶俐，这更让刘爽坚定了换太子的想法。这个想法，一直左右着刘爽，甚至病重时，只让刘康在床前服侍，刘骃想到门外挤着缝朝里面看的机会，都没得到。

更危险的还有，此时病重的刘爽，突然派人去查询当年汉景帝刘启是按什么程序将太子刘荣废掉的。

这的确太可怕了，消息一传出，王政君及太子，甚至整个王氏家族都坐立不安了。

怎么办？当年吕雉孤独无助的时候，是张良出了个好主意，救了太子刘盈。如今去哪里找张良，谁是拯救王家的张良？王政君召集家族会议，大家都手足无措。

就在众人濒临绝望的时候，王政君突然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就像天上一颗闪亮的星星，点燃了全部希望。

举目汉朝，谁最有话语权？可能有人马上就想到了，那肯定是石显了。石显是多牛的人呀，整死一个接一个，任外面告他的人一批接一批，他仍然稳如泰山，纹丝不动。可见，这人的政治功力，那不是一般的了得。

所以，想让刘爽不要乱动，首先必须争取石显，而要争取石显的支持，更要争取另外一个人的支持。

曾经，石显是跟大司马史高是一伙的，现在，史高已经不在人世了，接任史高的人，是史高的儿子史丹。最重要的是，史丹是刘爽的亲信，最最重要的还有，在刘爽那里，史丹拥有别人不敢企及的通行证，

那就是——可以自由单独出入刘爽的寝室。

事实上，王政君根本就不用争取，因为史丹是汉元帝派去监管刘骘的看护人之一，本来就是刘骘的坚定拥护者。

有一天，史丹打听到刘爽一个人在床上躺着，拔脚就朝宫里跑，当他闯到刘爽床前时，果真正好皇帝一人躺着。于是，史丹就跪在地上猛磕头，一边磕着，一边就呜呜地哭了起来。

那时，史丹也是一大把年纪的人了，他那苍劲有力的哭声，搞得刘爽心里很难受，于是问道，您老哭什么呢？

史丹捏着哭腔说道：“陛下封刘骘做太子，也有十余年了吧。这些年来，太子名声在外，全国人民都极力拥护他。没想到，陛下宠爱幼子，惹得天下流言纷飞，连大街上的大妈大叔都认为太子地位不保。”

史丹吞了一口气，接着说道：“如果太子地位不保，汉朝众公卿，将誓死相争。现在，我就先当第一个表率。”

史丹的语气坚决如铁。如果想换太子，首先从他身上踩过去。如果踩不过去，就不要换。所谓，光脚的不怕穿鞋的，狠的就怕猛的。

刘爽心里凉了半截，他摇着头说道：“谁说我要换太子，你这话是从哪里听来的？没这回事！”

刘爽接着解释道：“王皇后干得好好的，没出啥毛病，还有宣帝生前，也极疼爱太子，我凭什么要废他呢？”

说得确有道理。史丹一听，又猛地磕头道：“现在我明白了，是我错听流言，请陛下处分我吧。”

刘爽挥挥手，说道：“我估计快不行了，你就好好辅佐太子吧，不要辜负我的重托。”

公元前33年，夏天，五月二十四日，刘爽崩于未央宫。在石显和史丹等人的大力拥驾下，刘骜最终保住了太子位。

五、小人也不好做

公元前33年，六月二十二日，刘骜顺利即位。两个月前，刘骜能保住太子，石显是出过力、参过股的。然而现在按股份分红，收益最大的是王政君，石显想分红，可是有一个人却跳出来吼道：坚决不分石显一分。

跳出来吼的人，是宰相匡衡。他能吼出那声来，多么不容易啊。他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今天，现在终于把内心的苦闷吐出来了。

以前，在汉朝中央，无人不认为，匡衡和石显是一伙的，两人里应外合，怎的刘爽刚走，那茶就凉了呢？事实上，外人有所不知，匡衡和石显根本不是一伙的，而是匡衡迫于石显淫威，不得不低头装乖卖傻。

怎么会是一伙呢？要知道，石显是宦官，知识水平很低，稍有点骨气的，都耻于跟这些被阉的人为伍。然而情势迫人，自从御史大夫被石显整死后，不要说匡衡，就是匡衡的前任丞相，也都不得不向石显作服帖状。

也就是说，石显一直充当的都是真小人，而匡衡不过是假小人。在他的内心深处，生存固然重要，政治信仰一样不可或缺。

看来，石显这个真小人，真小人做人就是难啊。

在中国古代政坛上，有两类人最容易生存，那就是假君子、假小人；另外两类人最不易活下来，那就是真君子、真小人。真君子，一出来就站在了道德制高点，所以威风凛凛，无所畏惧。然而树大招风，暗

箭难防，最后难免被人拿下。

真君子即使死了，也有块儿碑。命好的，没过多久就会被翻案平反。然而真小人不一样，一踏上这条船，就是一去不再复返。生前防明枪、暗箭，死后难逃被挖坟撒骨之苦，那种滋味的确不是常人所知道的。

所谓小人，在利益面前，自己的是自己的，别人的也是自己的。石显从一出道，几乎都是这样明码标价，从不敢跟道德有染。所以，他也混得特别辛苦。他不但要保住既得利益，还要防四面八方的英雄豪杰对他的人身攻击。

然而，在汉朝的政坛上，石显功力早成，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所以在整个刘爽时代，简直就是东方不败，谁都不怕，魔来杀魔，道来杀道。

粗略地列一个名单，即可发现石显的可怕。萧望之，几乎独步汉朝，首先倒下；接着联合刘向对石显发起攻击的，还有张骞的孙子张猛；贾谊的曾孙贾捐之等人全都死在石显的魔爪之下。

大师顶不住，大师的后裔也玩不过，怕死的谁还敢跟石显玩？就这样，匡衡当了宰相后，做乌龟缩头的样子，也是不难理解的。然而，风水轮流转，现在该是出手收拾石显的时候了。

石显以前不可一世，张牙舞爪，那是因为强大的靠山刘爽。现在，匡衡之所以敢站出来收拾石显，那是因为他曾经是刘骘的老师。你没靠山了，咱有新靠山，为什么不搞你，不搞那不是浪费社会资源吗？

匡衡说搞，而且一搞就要搞定。于是乎，他联合新任的御史大夫，一起向皇帝上奏。匡衡那奏疏，把石显骂得痛快淋漓，他逐条地罗列出石显的罪状，最后就是弹劾。

匡衡整的不是一个，而是一窝，他连石显的朋党也一起告了。以组织拔组织，这招不可谓不狠。

这时，刘鹗刚刚上任，做事积极性特强，所以工作效率极高。很快，奏疏就被批下来了，石显朋党全部被撤职，石显及妻儿老小，全部被逐回故乡。

事实上，石显早在一年前，就知道他会有这一天。一年前，石显被刘鹗从中书令任上调任长信中太仆，他就感觉事情不妙了。如今，果然如此。但是，当灾难真正降临时，他还是无法接受。

怎么能够接受？曾经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曾经吃香喝辣，想骂谁就骂谁，想杀谁就杀谁，现在怎么那等好事就没了呢？

人生如梦，人生如戏，梦碎了，戏完了，难道现在就是该滚蛋的时候了？一想到这，石显难抑胸中悲愤，竟然吃不下饭。于是乎，一路抑郁归乡，就在半路终于撒手西去了。

石显的事，总算解决了。然而，接下来就得解决匡衡的事了。我们知道，匡衡曾经是个苦孩子，小时候连读书都要凿壁偷光，所以他能从最底层爬到金字塔顶，没有天才般的智慧和毅力，那是达不到的。

但是，这个以学《诗》步上仕途的人，在政治上却留下了诸多污点。他最大的问题就是，听石显调遣，联手打击盖世英雄陈汤和甘延寿。

这是一笔孽债。那债还要不要算？如果要算，怎么算，会是谁来跟他算？答案很快就出来了。有人主动说，匡衡那笔账，必须算狠点，本金利息一起算。

要找匡衡算账的人，是一个猛人，一个很猛的人。他的名字就叫——王尊。

王尊，字子赣，是涿州高阳（今河北省涿州市）人。王尊的人生经历，跟匡衡有一拼，都是一部少见的人生史诗。他少年丧父，依靠叔伯，却被打发去沼泽中放羊，忙里偷闲，悄悄通读了史书。

王尊十三岁时，开始出门打工，到地方监狱谋得一个小吏的工作。

几年后，又到太守那儿应聘。太守亲自面试，发现这小子特有才，于是提拔上来。就这样，这么多年以来，他一步一个脚印，经历种种挫折失败，坐上了今天的这个位置——司隶校尉（京畿总卫戍司令）。

尽管人生困顿，然而王尊意志不移，刚正不阿，天不怕地不怕。不像匡衡，像个软体动物，一碰到猛一点儿的就缩头明哲保身。为什么说王尊猛，主要是手腕强悍，做过几件惊动长安的事。

他在地方当县官的时候，有一女子状告儿子不孝，经常打她。王尊闻听后，抓儿子审问，对方供认不讳。王尊却让人把不孝子吊到树上，叫五个手下同时放箭，活活把对方射死在树上。

后来，他当太守时，抓盗贼就像猛蛇追老鼠，吃得毛都不吐一根。于是落了个残杀不义之名，被免职回家。再后来，重新起用，去当东平王的国相。

东平王，就是当年王政君的父亲准备把她出嫁给他当妾的那个东平王。东平王年轻气盛，王尊一样不放在眼里，结果双方还当面抽刀，准备要干起来。于是乎，又被免职回家。

最后，是因为王政君的老弟王凤帮助，又回到中央做官。

王凤，是一个划时代的牛人，后面再慢慢讲他。说到这里，必须讲清的是，王尊和匡衡，向来都是各走各的路，远近无仇。然而，王尊要弹劾匡衡，不为别的，只为他实在看不顺眼这个假君子兼假小人。假就罢了，还得志，太欠揍了。

王尊上疏，他像匡衡弹劾石显那样，也写了一封洋洋洒洒的奏疏，逐条列举匡衡的罪状。更可怕的是，王尊不是只端匡衡一个，而是要端一窝。

王尊数落匡衡本人的罪条很多，最重要的一条是：以前石显胡作非为时，作为丞相的匡衡，不但不制止，反而狼狈为奸，是为大不道。同时，所有对石显睁只眼闭只眼的政府高官，都得服罪。

不能不说，王尊这一棍实在太猛了。

在石显得意之时，政府上到宰相，下到基层干部，谁对石显公开表示过不满？跟石显打来斗去的，还不是萧望之和刘向那帮人。其他人好像不是围观的，就是打酱油路过的。

按王尊这一说法，那不等于要让刘骃将政府解散，重新大换血。你说，这棍猛不猛？

应该说，搞学术，匡衡是大师，搞政治斗争，匡衡只能算是一个本科生，跟博士后级别的石显比起来，还差得远。所以，事情发展到这里，大大超出他的意料。

让他意外的是，竟然有人要跟他过不去，更意外的还有，不是王尊一个人弹劾他，在他背后，站着的是一大拨人。那同样是一堆神秘人物，不可轻视啊。

所以，面对王尊的弹劾书，匡衡很不安。于是，他当机立断，上书辞职，请削食邑。

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应该辞职。不辞职，他内心不安，身体还特不安全。然而，匡衡的辞职报告，还是被刘骃退回来了。同时，刘骃还给他的匡衡老师打气地说道：“你就尽管放心做你的事，别的事，我替你摆平。”

果然，刘骃将王尊打发出长安，到高陵任县长。匡衡，连同被王尊弹劾的其他高官，都保持原职，继续为皇帝服务。

有人做靠山，就是好办事。我想，这应该是匡衡的心里话。

事实上，匡衡靠着刘骃这座山，身心总觉不安全。说真的，他是怕了，他很了解自己，撑得过一时，撑不过一辈子。

隐隐之中，他感觉好像要发生什么事。

六、陈汤的弱点

前面说过，王凤在王氏家庭中，是一个划时代的人物。他之所以能够获得这个称号，主要因为他是王氏外戚集团中，第一个跃上权力高位的人。王氏兴起，由他而起，终于王莽，后者是王氏家族权力集大成者。

探究源头，打造王氏外戚集团力量的，正是刘骞父子。刘爽只是开球者，把圆球踢高的，则是刘骞。当刘骞登基当皇帝时，他就封王凤为大司马兼大将军、领尚书事。

那年，刘骞只有二十岁。他刚刚起步，必须重新洗牌。他认为能成大事并靠得住的，唯有王凤。

王凤的确是想做点事的人，他最欣赏的人，不是别人，正是陈汤。因此，他上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派人去救陈汤。

顺便交代一下，伟大的抗匈奴英雄陈汤，被封侯升官后，过得一点儿都不好。而把他从灿烂日子里拉到混沌地步的，不是别人，而是丞相匡衡。

不明白匡衡怎么跟陈汤较上真了，他只想拿陈汤开刀。石显都死了，难道匡衡是吃饱没事干了吗？

事实并非如此。过去，匡衡要整甘延寿和陈汤，那是石显逼的；现在他要整陈汤，那实在是为民除害。在他看来，陈汤是一条天大的蛀虫。

至于甘延寿是什么虫，已经不再重要了。因为甘延寿身体一直很差，封侯后不久就死在任上了。匡衡将陈汤定义为害虫，论据很足，那就是——陈汤很贪财。

女娲造人时，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总喜欢将上等材料与劣等物质捏在一起，组合成了人。纵观陈汤一生，能够让他成就大事者，是他身上的英雄胆魄，而让他一步步走向毁灭的，则是他心里的贪欲。

他的贪欲，是天生具有，还是后生促成？或许两者兼有。我们知道，陈汤小时候很穷，长年流浪，靠乞讨生活。或许是童年的贫穷记忆，让他感到恐惧。然而他是英雄，应崇尚建功立业，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报效国家，不应该过分贪婪。

说真的，陈汤很让人遗憾。

刘爽生前，匡衡告陈汤征讨康居国，以身作则，替部下树立了一个贪财好物的楷模，把从康居国没收的财物私吞了。

贪了就罢了，甚至还洋洋得意地对部下说，贪吧，怕什么，咱们在外山高皇帝远的，谁会来追究我们。没想到，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陈汤的话还是传到了长安。

那一次匡衡没告成，是因为刘向上书，将陈汤救了。现在，匡衡再度翻起这个案件，摆明就是要和陈汤斗到底了。

匡衡很有底气，因为他站在了道德制高点和权力顶点。匡衡这样对他的学生刘歆说道：“像陈汤这等贪财好物的大贪污犯，不应该封侯，更不适合待在射声校尉的职位上。”

这次，匡衡做得很顺利。还没等别人声援，陈汤就被刘歆免职回家。

陈汤没有上诉，然而不甘寂寞的他，突然给皇帝写了一封奏疏。没人知道陈汤为什么要上这封奏疏，他在奏疏中抖开了一个秘密：康居国送来当人质的王子，不是真王子。

康居国是被陈汤率军攻下的，按规矩，康居国为体现臣服诚意，须派王子进长安当人质。

在战场上，狼都没有陈汤凶狠和狡猾，康居国送来的王子，到底是不是真的，应该说，陈汤很有发言权。然而，他为什么说康居国王子是

假的？他到底想干什么？

想了半天，我突然明白了。哦，原来是这样。

纵观陈汤一生，左右他脑袋的，就是赌徒哲学。他曾经一无所有，凭双手搏明天，凭的是胆量。好赌的个性，换到战场上，则使他成了一个好战分子。所以，现在陈汤被免职，想东山再起，就要发挥他的特长，再跑西域，与康居国再战一回，建功立业，把输回去的再拿回来。

想出兵康居，就得编织借口。如果康居国送来当人质的王子是假的，那么后面的话就说得顺了。所以，陈汤其实是准备了两封奏疏，只要前面的通了，后面的奏疏马上送出，然后……

似乎，这一切设计得完美无瑕。

事实却是失败了。皇帝派人去调查康居王子，结果发现，人质是真王子，而非假王子。于是所有的明枪暗箭，都瞄准了陈汤。

这就叫，聪明反被聪明误。想翻本想疯了的陈汤，突然发现，冲动是魔鬼，贪欲会蒙蔽你的双眼。不是别人太聪明，是自己还不够灵敏。

陈汤欺君之罪成立，很快就被捕入狱，据有关消息灵通人士报道，如果不出意外，陈汤将被拖出去砍头。

本以为会再赢的，竟然输得这么惨。不过吉人自有天相，意外还是出现了。不久陈汤被释放，同时被剥夺爵位，成了一个士兵。

陈汤之所以被放出，是有人替他辩护。这次，替他辩护的人，不是刘向，而是光禄大夫谷永。

谷永上奏说道：汉朝自开国以来，从来没有一个人，像陈汤这样取得那么辉煌的成就。所以，因为他一丁点错误，就将他杀了，那太不应

该了。那些喊着要杀他的人，肯定是有私心的。

奏疏传到皇宫里不久，刘鹗就下诏赦免了陈汤。

或许，陈汤应该感谢谷永救了他一命。事实上，陈汤知道他最该感谢的，是站在谷永后面的那个人。这个人，当然就是大司马王凤。

谷永是王凤身边最有名的跟屁虫，专门以拍马屁为生。他上疏替陈汤辩护，不过是响应王凤号召。这样，王凤就可以有理由让刘鹗放了陈汤。说白了，这是一场双簧戏。

不插播广告，精彩继续。陈汤刚放出来不久，西域就传来不妙的消息，西域总督（都护）段会宗，被乌孙国的部队围困。段会宗用驿马上疏，请求征发西域各国部队，以及敦煌边防部队前往救援。

消息传到长安，如惊雷平地起，全城的人既郁闷又震惊。郁闷的是，乌孙国和汉朝素来交好，当初陈汤还是为了乌孙国，发兵远征，斩杀郅支单于，并将乌孙国的死对头康居摆平，现在怎么打了起来？

让人震惊的是，以汉朝军队之强，小小乌孙国竟然摆不平，还要喊人去助阵？

乌孙国是真的跟汉朝反目成仇了，至于为什么如此，一语难以说尽。简单地说吧，首先是乌孙国内部的小兄弟发生了争执，汉朝就派段会宗去平定，事后准备回国。

没想到，前脚刚离开，双方又在后面打起来。于是段会宗再去干涉，结果小兄弟就不满意人家干涉他内政，于是就壮着胆子，撕破脸皮干了起来。

那些都不重要了，现在首要的问题是，如何应对这场危机？于是，刘鹗叫上大司马王凤及丞相王商，召集大家开会讨论。这事来得太突然了，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人拿得出一个主意来。

正当众卿手足无措时，大司马王凤突然对刘鹗叫道，要想解决西域

危机，陛下不得不请他来了。

刘骢奇怪地问，他是谁？

王凤说道：他就是陈汤。陈汤是西域军事专家，这事如果他都不能拿主意，谁还能搞得定？

刘骢恍然大悟，叫道：“对，马上帮我把陈汤找来。”

很快，陈汤就被传到未央宫，接受皇帝召见。当刘骢见到陈汤时，不胜唏嘘。陈汤出兵西域时，在外落下了一身病，搞得双臂都不能屈伸。于是，当陈汤觐见皇帝时，想行跪拜之礼，都异常辛苦。

刘骢没有那么多废话，免去陈汤的跪拜，马上把段会宗的奏疏交给他。

陈汤看完奏疏，云淡风轻，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陛下，这事不用担心。”

刘骢惊讶地看着陈汤。老子都急死了，你却还挺淡定的哦。他忙问道：“你凭什么说不用担心？”

陈汤慢条斯理地说道：“很简单，西域的兵，不是我们的对手，我们可以一个顶他们五个；西域的兵器，相当落后，想对付汉朝的先进武器，根本不行。现在，包围段会宗的敌人，应该多不到哪里去。就算我们一个兵对付他们三个，也是绰绰有余。”

陈汤接着说道：“如果发救兵，即使每天行军五十里，那也要花很长时间才能抵达西域。等汉军抵达西域时，战争都结束了，还打什么？”

陈汤似乎分析得有理有据，刘骢听得一惊一乍，急问道：“按你说，汉军是不是可以解围？如果能解围，大约什么时候？”

陈汤从容地回答道：“现在已经解围了。”

刘骢眼睛都绿了，不相信地看着陈汤。

这时，陈汤挽起袖子，掐着手指，故作神秘地数了数。接着，他抬头对刘歆说道：“不出五天，好消息定然传到。”

第四天，段会宗奏疏到了。果然是解围了，果然是个料事如神的军事专家。

陈汤一语抹掉压在头上的霉运。王凤趁机向刘歆推荐起用陈汤，刘歆同意。陈汤再次被起用，被任命为统帅部参谋主任（从事中郎），从此军事方面的事，都由陈汤说了算。

陈汤仿佛做了一场噩梦。梦中醒来，仍然毫发无损地活着！

第八章 骚动

一、当死磕成为一种游戏

陈汤得救，说一千道一万，得先感谢王凤。但是王凤却说，且慢，等我帮你将匡衡搞掉了，再一起感谢也不迟。

匡衡的感觉真准，他意料要发生点什么，还真发生了。

这次，匡衡是被人抓了大辫子。有关部门上疏弹劾匡衡，说他侵占公家四百顷土地。这下子，连刘骘都护不住了，只好把他罢免，送他回家养老。

搞掉了匡衡，王凤怎么也没想到，却给自己招来了一个对手。这是一个强悍的对手，他的能量远在匡衡之上。这个人的名字，就叫王商。

当初，志向远大的王政君老爹王禁，一口气娶了几个小老婆，生下四女八男。四女当中，数王政君最为出色，其他八男，分别是长子王凤，次子王曼、王谭、王崇、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与王政君同胞生的，唯有王凤与王崇。如此估算，王商和王凤，则是同父异母所生。

然而，上面所说那个能量超人、让王凤坐立不安的人，不是王家班的王商，那个王商同属外戚，是另外一个强悍派别。

王商，字子威，涿郡蠡吾（今河北省）人。王商跟刘氏的亲戚关系，要追溯到汉宣帝刘病已时代。当年，刘病已称帝后，怀念母亲，于是寻找外祖母关戚。结果只找到了两个舅舅，一个叫王无故，一个是王

武，两人后来都被封侯。

王武死后，由儿子王商继承侯爵。作为外戚，王商颇有当年外戚窦婴的范儿，轻财好义，广结人缘。父亲死后，王商把继承的财产，全部分给同父异母兄弟，身无所受。没想到，此义举传出，被汉朝中央众公卿一致推为道德模范。由此，被汉元帝刘奭器重，官至右将军、光禄大夫。

匡衡被众人合力赶出长安后，刘奭第一个想到的丞相人选，就是王商。他之所以倚重王商，不仅是他资格老，更重要的是，当年刘奭宠上音乐王子刘康，想让他取代刘奭的太子位置，王商为保护刘奭，出了极大力气。

于是，匡衡前脚才出长安，刘奭就在后面宣布，任命王商为新一任汉朝丞相。

政治新手刘奭认为，外戚新贵王凤任大司马，管军事及内朝；老外戚王商任丞相，管外朝，两个得力外戚辅政，应该很靠谱。

这个想法貌似很高、很理想。实则很傻、很天真。

刘奭只顾自己，却没替两个外戚着想。汉朝自有外戚以来，见过新老外戚和平共处的吗？

当年窦婴得势时，田蚡就对他作崇拜状，等到田蚡大权在手时，窦婴想拉近乎，则被人家冷屁股贴到脸上去。最后，双方斗得死去活来，惨淡收场。

这只是其一。

自汉武帝刘彻设立大司马一职，其就几乎被外戚独揽，从霍光到王凤，无不是如此。然而丞相呢，基本都是由外人担任。从霍光时代的田千秋，到刚刚离场的匡衡，无不如此。

从职权分配来看，大司马大将军兼管军政一切事务，丞相主管政府

事务；大司马大将军有拍板权，丞相亦有话语权。一个说，我有拍板权，另一个说我有话语权。刘骘把两个强悍的互相猜忌的外戚，弄到一起共事，那不是故意撮合他们打架吗？

如果刘骘是想看外戚打架的话，那眼前这个水火不容的政治组合，的确很容易满足他的想法。

这两个外戚中，火气最重的是王商。王商资格老、底子厚、实力足，所以，他不把王凤放在眼里。于是乎，在许多场合，王商甚至公开放话批评王凤，说王凤这个新外戚，太过专权，什么事都由他说了算，太过分了。

从霍光任第一届大司马大将军始，汉朝没有一任丞相，敢对大司马大将军说句反抗的话。现在，王商则开了第一炮。这一炮很猛，炸得王凤心堵气闷。

但是，王凤按剑，隐忍不发。他知道，在敌人还没彻底亮出底牌之前，他不能抽出利剑，横空乱斩。

在王凤看来，王商老辣、持重，后台很硬，根基很深，要拔掉这个人，无异于拔一棵千年妖树，充满了变数。

王凤见识王商的威力，源于一场超长大雨。公元前30年秋天。天空像破了一样，不停地漏水，一漏就是四十天。地上到处都是水，水流到黄河，黄河涨了，于是黄河又倒灌上了陆地。

在汉朝，黄河就像个泼妇，经常撒野，人们都习以为常了。然而这次撒野却相当恐怖，黄河两岸被淹，大水像千年老蛇一样，见到人就驱赶，好像要追到长安城。

这时，整个长安城都震惊了。消息很快传入宫里，刘骘怕了，王凤也怕了。待到他们了解情况，长安城已经一片混乱，居民惊慌失措，仿佛末日降临，于是全城集体向天齐哭起来。

刘骘马上召集君臣开会，商讨对策。大司马大将军王凤立即提出—

个方案，如果大水进城，皇太后和皇上，先一步登船。然后下诏，让长安市民登长安城避难。

在场的高官一致认为，这个主意可行，这已经是没办法的办法了。但是，有人却站出来，提出了异议。王凤一看，原来是王商，时为左将军。

王商认为：自古以来，从来没听说大水倒灌首都的故事，就算是无道的政府时代，也没发生过这等怪事。现在天下太平，突然冒出黄河倒灌长安，肯定是谣言。既然这样，突然命令长安市民登楼避难，只会引起人们更加惊慌，后果不堪设想。

刘骢认为王商说得在理，立即派人先去摸清情况，很快，派出去的人就回来报告，外面果然是以讹传讹，混乱已经平定，长安市民已经回家了。

得知情况后，刘骢对王商刮目相看。王凤则在一旁，羞惭异常，丢尽老脸。

那时，王凤就有一股不祥的预感，如果没猜错的话，王商是他的潜在对手。果然不久，王凤在后推波助澜，终于把匡衡赶回老家，刘骢就宣布王商出任丞相。

老实说，刘骢封王商为丞相后，王凤很受伤。忙活半天，竟然还替冤家铺路，做了嫁衣。娘的，这是什么天理！

每一个强悍的对手背后，都有雄厚的资本。王商被天子器重，那是其一；更让王凤纳闷的是，王商还长得特帅，身高八尺，容貌超人，极富人格魅力。

据说，有一次匈奴单于来长安，在路上碰见王商，立即被王商的魅力折服，于是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感叹：“汉朝国相，真的很帅、很酷。”

王商才华出众，威名在外，这是其二，更是让王凤恨死的地方。但

是，王凤还是忍着。然而，眼下发生的一件事，让王凤忍无可忍，决定出手。

这是一件小事，但是在王凤看来，却很大。事情是这样的：琅琊郡出现灾害，受害面积将近一半。于是，王商决定问责，派人调查，准备将郡长办了。消息一传出，王凤就来了。

王凤以商讨的语气对王商说，琅琊郡的灾害是天灾，又不是人力所为，郡长是个好官，您这样就将他撤了，是不是太贸然了？依我看，还是算了吧。

事实上，王凤这番话是替郡长说情来的，因为这个郡长是王凤的婚家亲戚。然而，王商很果断地告诉王凤，不行，一定要按程序将他办了。

果然，王商马上给皇帝刘骢上疏，建议免去琅琊郡郡长职务。然而，王商上奏后，一直没有回音。刘骢也没有解释，好像这事压根就没发生，准备就这样不了了之。

王商已经惹恼王凤了。既然王商都不能罢休，那好，决战吧。

王凤总算想通了一件事，与其坐以待毙，被王商吞食而亡，不如主动制之。千年老树不可怕，老蛇不可怕，老妖也不可怕。可怕的是，你手中的剑不锋利。只要手中的剑锋利了，即便魔道齐扑，照斩不误。

王凤坚信，他手中握着一把锋利的剑。这把剑，足可致命。

古今中外，几乎所有权力斗争，与武打电影套路没啥两样。首先是，双方摆阵，马仔先上；马仔不行，老大再卷风出马。果然不久，王凤的马仔就冲出来了，写了一封超长的检举信，控告王商以下几大罪状：

飞扬跋扈，企图以外朝控制中朝，这是罪一；淫乱妇女，与其父亲最亲近的婢女通奸，这是罪二；妹妹淫乱，奸夫被奴仆所杀，疑为王商指使，这是罪三；编辑谎言，称女有病，不放其进宫，这是罪四；父子

反目，子告父罪，悖人生常理，这是罪五。

以上罪状，没有经过认真检验，全部搜集于路边社消息。搜集人，则是一个来自地方的没有正当职业的混混，而他的赞助商则是王凤。

尽管说，这封检举信内容很不靠谱，然而火力却相当猛烈。因为，把检举信传递给刘骢的人，是现任左将军史丹。史丹的女儿，嫁给了王商的儿子，两人是亲家。然而，在政治战线上，他和王凤是一个队伍的。为了中朝利益，他决定不要这个亲家，跟王商翻脸。

于是乎，史丹把检举信交给刘骢，同时踩了王商一脚：强烈建议刘骢让王商尽快到监狱报到，接受调查。

刘骢不傻，他闻出了一股浓烈的火药味。他给史丹的回复是：此事到此结束，千万不要乱动王商丞相。

刘骢的意思很明显，息事宁人，谁都不要想着给他制造麻烦。

然而这时，大哥出面了。只见王凤对刘骢说：“王商这事不能这样算了，必须严肃查办。”

刘骢一听，完了，王商完了。

汉朝就像一艘大船，刘骢是船长，王凤和王商，一个是管指挥的，一个是管开船的。突然，开船的不满王凤瞎指挥，双方打了起来，这船还怎么开？

所以在刘骢看来，大家和气相处，同船共济，各就各位最好。然而现在这一切不可能了。长期以来，王商出尽各种风头，从来不给王凤面子，王凤又何必给王商面子？

两派火拼，注定是迟早的事。以上罗列王商的第一条罪状，说得很明白：王商自以为是，企图架空王凤这帮中朝人物。要想架空中朝，不但要问王凤同不同意，还要问史丹同不同意，他们可都是中朝队伍中的首席代表和实权人物。

照目前的情况看，必须有一派出局，而出局之人，必是王商。

刘骃以为，两派外戚，内外辅政，更加稳当。现在看来，他实在太嫩了。现在他能做的，只有推倒重新洗牌。

公元前25年，夏天，四月二十日，被逼无奈的刘骃下了一道诏书，将王商免职，命令他限期交回丞相印。

消息传来，王商犹如猛虎撞山，悲愤欲绝。

第三天，王商吐血而亡。

二、一个不怕死的猛人

老外戚王商死了，新外戚王凤一家坐大，不可动摇，甚至他可以安心养息了。人在江湖，总身不由己，最近经历刀光血灾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在王凤看来，或许他该安静地休养一下了。

树欲静而风不止。还没等王凤稳心，王家派出的卧底送来了一条消息，又让他坐不住了。

事情是这样的，王尊被刘骃贬到高陵当县令后，王凤心里一直牵挂着他。于是他就想，是不是该让他回来了。但是，王尊要调回长安，应该留个好位置给他。什么职位才合适他呢？王凤开始琢磨了。就在这时，长安城发生的一件事，让王凤一下子就有了主意。

事情是这样的，有人向王凤打报告，说长安某个流氓太强悍，都尉派步兵围剿追捕一年多了，竟然还没搞定。更可怕的是，长安那些强

盗，借此兴风作浪，搞得民心不安。于是，有人就向王凤打报告，说：“现在的长安太乱了，必须派一个治功了得的人，来当长安市长，把那帮盗贼压下去。”

自汉朝开国以来，长安城都是举国难治之城。原因很简单，长安权贵多，豪强牛，流氓痞，无论想碰哪个，轻则被围攻遭打，重则被杀头丢命，全家受难。所以，汉朝中央选拔长安市长（京兆尹）时，常找不到合适人选。

按汉朝中央的说法是，想当京兆尹，你的治世功夫必须天下第一。当年，赵广汉、黄霸凭借治功第一，被调到这个位子上。可是结果呢？赵广汉丢了命，黄霸则被贬回地方，继续挂职练功。

于是，有人从赵广汉和黄霸当长安市长的经历，总结出了一条规律：要想当好京兆尹，狠了还不行，多猛的高手，也敌不过江湖大佬们的围攻，赵广汉就是一个血的教训；你治功好了也不行，所谓德行天下，教人行善，没人吃你那一套。黄霸以为以德治长安可行，结果被弄得灰头土脸，狼狈不堪。

那么，谁才是最值得学习的模范呢？要说楷模，只有一个，那就是忙来捕盗，闲来替妻画眉的张敞。

张敞的手腕是，教育与砍头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抓来的那些流氓贵戚，先行教育法，顽固不化的，拉出去斩头示众。这招很令人服，于是张敞成为在京城市长位上任职较久、政绩较高的一个。

事实上，软硬兼施还不够，想在长安混，还有一样东西不可缺少。这样东西很强大，它就是靠山。有了靠山，做事就敢雷厉风行，无所顾忌。道理似乎很简单，可是有人却总参悟不透。

王凤一看到下属打来的报告，就马上想到了王尊。王尊的治功，江湖皆有耳闻。此人最大的特点，就是不怕死、敢杀人，颇有当年赵广汉的风范。

于是，王凤就向刘骢推荐王尊。那时，王商刚当上丞相，还没跟王凤闹僵，刘骢也没意见，所以就通过了，让王尊先代理长安市长。

王尊不负众望，一调回长安，大开杀戒，狂捕强盗。于是不到俩月，长安的强盗仿佛害虫被撒了杀虫药，一夜之间，全不见了踪影。王尊因为政绩出色，顺利转正，成为长安市长。

性格决定命运。王尊的个性决定了他不能在长安久待。

事实上，王凤当初推荐王尊当长安市长，是富有深意的。在他看来，丞相王商火气极旺，肯定不甘受中朝制约。所以，王凤让一个同样火气甚盛，不想受外朝控制的王尊当首都市长，实则就是权力制衡，牵住王商的手脚。

然而王商可不是吃素的，他决定除掉王尊，免得他碍手碍脚。

王商要整王尊，根本不用搜集材料，寻找污点证人。在丞相府的人看来，王尊太狂，跟当年赵广汉有一比，根本就不把丞相府放在眼里。丞相府派人给他布置工作，他爱理不理，甚至还拒绝执行任务。

还有，这厮天生大嘴，爱说大话、放大炮。

于是丞相府派御史大夫出马，上奏弹劾王尊。王凤闻风而动，立即派人护驾，经过一番较量，王尊被拿下，贬到徐州当刺史。

王尊和王商一样，都成过去式了。现在让王凤坐不住的，不是王尊，而是王尊的继任者。王尊被打发走后，长安市长就成空缺。王凤立马寻找自己人，填补这个肥差。这时候，他想到了另外一个猛人。

请看清楚了。这个人，就叫王章。

王章，字仲卿，泰山巨平（今山东省泰安市南）人。和王尊一样，他也是草根穷人出身。当年，他到长安求学时，穷困潦倒，唯有妻子与他做伴。有一次，他病重卧床，无被子暖身，只有一件牛衣盖在身上。

所谓牛衣，就是用麦秸代替棉被的褥子，属于穷人家专用物品。天冷的时候可以垫背，可以盖身。

惨淡人生，无情地折磨着这个孤立无援的汉子。前路苍茫，人生无保，而且病魔折磨，随时都有死的可能。一想到这，王章就情不自禁流下眼泪。流着流着，竟然放声痛哭起来。

那时，妻子像一块坚硬的盾牌，守在他的身旁。她没有掉眼泪，更没有叹息，而是突然对王章吼了起来：“仲卿，长安满朝公卿，哪一个比得上你的？如果你是个男人，就应该挺直腰板，激励自己活下去。”

妻子那一声怒吼，仿佛唤醒了沉睡的星辰，让王章看到了希望。后来，王章凭文学取官，步步高升，升迁至谏大夫。

谏大夫这份工作，对王章来说，是一份专业对口、合乎性格的工作。在苦难的命运中磨炼出来的王章，练就了一副刚直坚硬、不怕刀山油锅的硬汉风格。于是，敢说敢干更敢当的王章，在中央混出了大名。

汉元帝时代，王章被提拔为左曹中郎将。当时，恰是石显掌权，满朝文武都被他治得服服帖帖。然而，异类王章，决定干一件大事。

于是乎，他联合御史中丞一起上奏，弹劾石显。

真没想到，他竟然想出这种风头。要知道，王章挑战石显，那简直就是拿鸡蛋去碰石头，结果可想而知。果然，奏疏刚递上去，诏书就下来了，御史中丞被剃头，发配去当劳改犯，王章被免官。

王章丢了官，可是名声更大了。后来，皇帝刘骢登基，石显被匡衡倒插一刀，了结了性命。于是，王章再度被起用，升为谏大夫，迁司隶校尉。

当王章再现江湖时，满朝贵戚，都对这个猛人心怀惮意，远观而不敢靠近。越来越强悍的王章，便被王凤锁定了。

于是，王凤决定向刘骢推荐王章，让他来担任京兆尹这个重任。不

久，王章成为新任长安市长。

或许王凤认为，王尊很猛，照样听他的话，所以王章也不例外。过去，王章是他的人，现在是他的人，将来肯定也是他的人。

事实证明，想象是很天真的，事实却是很残酷的。

刚开始，王章没什么不良的兆头，然而王商一死，王章就露出真正猛人的强悍。仿佛是早就谋划好的一样，王章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然向王凤发难摊牌。

王章到底想干什么？

很奇怪，王商一死，汉朝连出怪事。首先是日食，接着是地震。王章突然醒悟，天意注定，他要再做一件大事。那大事，就是替天行道，平反王商的冤案。

于是，王章写了一封奏疏。奏疏写好的时候，他妻子看了看，抬头对他说道：“仲卿，你还记得当初躺在牛衣上放声哭泣的情景吗？”

王章吃惊地看着妻子，说：“你怎么突然问起这话？”

王章妻子又问：“那你应该知道，你坐到今天这高位，是多么不容易，难道你想重回那种举目无望的日子吗？”

妻子已经看出来了，王章此次出阵，必定凶多吉少。

王章看着妻子，淡定地说道：“我现在做的事，是你们妇人都不能理解的。”

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或许，这是上天赋予王章的使命。或许，为了这个崇高的使命，他必须挺身而出。最后，王章还是把奏疏递了上去。

奏疏很简单，只说了一件事：王商是冤死的，而嫁祸于他的，则是王凤。

真是一个猛烈的深水炸弹。

王章弹劾王凤的消息，立即传了出来。王凤一听，先是一愣，王章能当上京兆尹，是我王凤推荐的，将心比心，他怎么能做得出来呢？

不明白，真的不明白。王凤发了一阵愣，拍了拍脑袋，好像又明白了。

豪赌般的战斗，以正义的名字。这正是王章强悍的个性。过去，他战石显，是俩人一起上的，在他的背后，还有默默支持他的敢怒不敢言的人们；今天，他主动单挑，在他的背后，难道还有人敢支持他吗？如果没有，难道王章以血肉之躯，就是想换一世虚名？

王章似乎是孤注一掷，自寻死路。事实上，王凤也错了。在王章的背后，没有默默支持他的人，然而他找到了一个比当年支持他的强悍万倍的朋友，只要这个朋友出手，他即可马到功成。

而他这个朋友，就是刘骘。

刘骘，怎么会是他？他不是一直都挺怕王凤的吗？他怎么跟王章站到一起？不明白，真的不明白。不过很快，王凤就会明白的。

三、高尚者的墓志铭

这么多年来，刘骘对王凤的感情，是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他对王凤，年少时是无限的尊敬，天真地倚重，当他自以为聪明地发现了权力平衡律，想让王商牵制王凤，没想到他还是被王凤罢掉，于是便开始恐惧。

恐惧，甚至是恐怖，这种感觉就像可怕的感冒病毒，不断蔓延至全

身，钻进骨子里。除了王商，王凤还伤害了两个人。刘骃一想起那两件事，心头就隐隐冒烟。

先说第一个。石显倒台后，曾经被他欺压的都纷纷冒出地面，重新活动。这些人当中，国学大师刘向就是其中之一。刘向有一个儿子相当优秀，后来亦成了一代国学大师，他就是刘歆。或许是继承了祖宗刘交光荣的擅长学术的基因，刘歆这孩子从小就博学多才，被喻为神童。刘歆经常到刘骃那里玩，玩的都是朗诵诗赋的高级文学游戏。所以刘骃很喜欢他，准备任命他为中常侍。

在西汉，中常侍还不是什么有实权的官，说白了就是挂个名，贴在皇帝左右，出入方便。然而，刘骃左右侍从一听刘歆要成为贴身，连忙劝道，任命刘歆，还得请示大司马大将军。

刘骃不在意地说道：“这点小事，还要报告大司马干吗？你们就按我说的去办就行了。”

左右侍从当即扑通全都跪拜在地上，叫道：“陛下不可草率，必须告知大司马，不然……”

看着左右一副副哭相，刘骃明白了。于是，他只好派人去通知王凤，王凤却传话过来，让刘歆来当皇帝贴身，这事不可以。

为什么不可以？答案只有刘骃知道。

谜底就是，刘骃已经被王凤绑架了。刘骃更知道，在他的身边，到处都是王凤的耳目，他一抬头一思量一顿悟一叹息，都有可能被打报告。王凤拒绝刘骃请求的原因，其实就是不允许陌生人守在皇帝身边，那样很不安全。

汉朝自开国以来，外戚与皇权相随相生。然而，自开国以来，外戚最美好最幸福的时代，就是刘骃坐在位子上被架空的时代。最经典的传奇就是，王氏家族，曾经一日封五侯，震动天下。这消息要是传到地下，曾经很牛的外戚田蚡，估计都要流口水了。

除了封侯外，王氏家族，基本上控制了汉朝各要害部门。这样从里到外一看，这哪还是刘家天下？简直就是王家天下，只不过还没有更换名字而已。

王氏家族太盛，曾经让刘向忧心忡忡，但他和石显经历了一场生死战，开始变得滑头了。所以，他对王凤不满，但没有公开明说，而是搜集了许多天灾异象，呈现给刘骢，旁敲侧击地说道，天道不祥，必是世上小人多事。

刘向点到为止，刘骢也听出来了。但是，王凤也看出来了，刘向和他不是同一条船上的人。正因为如此，他才认为刘歆贴在刘骢身边不安全，拒绝任命。

再说第二事。刘氏祖宗强悍的基因，传了将近两百年，到了汉元帝刘奭这代，彻底萎靡。当年，刘邦六十多岁亲征外敌，弹奏大风歌的豪情，已经一去不再复返。到了刘奭这代，只会弹缺乏雄性荷尔蒙的纯艺术音乐。到了刘骢这代，更加不行，不说别的，单身体素质都直线下降。

这似乎是人类物种发展的必然。公元前24年，刘骢二十七岁，还没有儿子，身体还不断生病。照这种差劲的体质，如果刘骢撑不住了，皇帝该让谁来当？这个问题，在王凤看来，可能极为头疼，但在刘骢看来，极是简单。

刘骢认为，有一个人是合适人选。这个人，说出来吓坏一大片。他正是当初差点让刘骢当不了皇帝的刘康。

前面说过了，刘康是傅昭仪所生，老妈被宠，儿子才华横溢，所以刘奭曾打算用刘康换掉太子。现在，事情都过去了，按汉朝的权力斗争规律，最后决出来的胜者，都会替败者挖坟墓，将对手埋葬。

然而，刘骢却很厚道，待刘康特别好，颇有当年刘盈护刘如意的范儿。老实说，刘骢老妈王政君，的确也不错，真诚对待刘康，跟当年的吕雉简直是两码人。刘骢经常叫刘康到长安来玩，王政君也从不阻拦。

乍一看，当年刘康与刘骃争太子的事，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

我们知道，汉朝诸侯王进长安朝见皇帝，什么时候来，什么时候走，最多待几天，都是有规定的。一次，刘康回封地的时间到了，刘骃却不放他走。而是对刘康说：“兄弟，你我最亲，我现在患病在床，随时都可能走人，不如就留下陪我说说话吧。”

刘骃点到为止，没把话说完。刘康也没深问，但是外人都看得出来，刘骃如果真崩了，刘康定是他的继任者。于是，刘康就留下来陪刘骃。当刘骃病情好转时，王凤就想赶刘康了。

王凤认为，刘康早晚跟刘骃黏在一起，总不是什么好事。早赶早安全，他必须离开长安。

于是，王凤告诉刘骃，按汉朝规矩，刘康待在长安的期限早过了，应该叫他回去了。

刘骃很不爽，不同意。

王凤接着说，这事也不是由你决定的，必须听上天的安排。你看看，近来发生日食，这是因为刘康违反常态，上天发出的警告。

刘骃一听就哑了。他找不到更好的理由替刘康申辩，只好同意让刘康返回封国。

刘骃和刘康离别时，两兄弟哭哭啼啼，仿佛是恋人诀别，仿佛是生死离别。而制造这场伤情的人，则是王凤。从此，刘骃彻底把王凤恨到骨子里，恨得牙齿痒痒，恨得脑袋就差没冒烟。

刘骃想到了，在人生的猎场里，他不过是王凤手里的一只猎物。

见过围猎吗？四面包围，必开一个缺口。原因很简单，动物被逼急的时候，也会做出超乎想象的顽抗。所以，打开某个缺口，让动物有逃生的希望，朝缺口扑，围猎的只要守住缺口，定能打到猎物。

后来，围猎思想和技术，被兵家用到战场上。兵家认为，动物遇险

尚且顽抗，如果没有绝对兵力，在战场上将敌人围死，一旦对方顽抗，付出的代价将是惨重的。

这是孙子兵法总结出来的：围师必阙。

这个道理，难道王凤不知道吗？如果知道，为什么四面围堵皇帝，使他不得人生出逃之希望？好吧。你围你的，看看我能不能撕破你这张天罗地网。

刘骘想反抗了。突然，他多么渴望，像个真男人一样活一回。这时，王章就来了。

当刘骘看到王章的奏疏时，真他妈的解恨。王章仿佛就是一见义勇为的壮士，着实替刘骘平了反、出了气，真痛快。

为什么说王章替刘骘平了反，主要是王章在奏疏里也提到了日食。按王凤的说法，天上出现日食，那是因为刘康违背常态，经王章解释，他才明白，王凤简直就是血口喷人。

王章说，天上出日食，主要是因为王凤太专权，到处害人。这个看法，刘骘十分赞同。于是，刘骘决定约见王章。

在刘骘面前，王章意气难平，控诉了王凤的种种罪行。最后，王章总结性地说道：“陛下，不能再让王凤待在位子了，必须尽快将他打发走，重选贤良主持汉朝。”

刘骘听得很感动，也很激动。他对王章说道：“感谢京兆尹直言，老实说，对大司马王凤专权一事，我早就看不过去了。问题是，把他赶走了，你有好的人选吗？”

王章自信十足地回答道：“有，陛下，人选我已经替你物色好了。”

刘骘听得眼皮一跳，问道：“你想推荐谁？”

王章脱口说道：“冯野王是最佳人选。”

冯野王？是的，冯野王。

冯野王，字君卿。老爹冯奉世，与名将赵充国齐名，官至左将军。冯奉世一共生九子四女，独有冯野王最有才。初，冯野王受业博士，通晓《诗经》，凭借老爹的关系，到东宫当了太子中庶子。那个太子，说是后来的汉元帝刘奭。

我仿佛看见，一条宽阔的美丽大道，从冯野王的脚下，向远方延伸。可惜，现实的冯野王，他的一生，都是郁郁不得志。

第一个压他出头的人，是魏相。当年，汉宣帝刘病已认为冯野王是才大志大，准备提拔他，于是就去咨询魏相。魏相只说了一句，我认为提拔冯野王不合适。刘病已只好作罢。

第二个压冯野王的人，则是石显。汉元帝时代，冯野王在地方做郡长，政绩天下第一。那时，汉朝恰好空缺一个御史大夫职位，汉元帝准备提拔冯野王。但是，石显却在背后狠狠地踩了冯野王一脚，告诉汉元帝，如果提拔冯野王，外人就会说你有私心，提拔外戚，不妥。

冯野王的姐姐嫁给了刘奭，被封为昭仪。石显这么一搅和，好事变成坏事，刘奭一听，认为石显说得有理，另选别人当了御史大夫。

消息传出，冯野王不由得仰天悲叹：人皆以女宠贵，我兄弟独以贱。

别人都是凭借后宫关系发迹的，没有像冯野王这样，因为宠贵的后宫关系，被打压提不起来的。

事实上，这不是真相。真相是，冯野王的哥哥得罪了石显，石显借此报复冯野王。这还不是最惨的。刘骃当皇帝后，又有人警告刘骃，冯野王是国舅，不适合在中央当官。于是，刘骃便将他调往地方，任上郡太守。

直到王章的奏疏出现，让冯野王看到了一丝人生的希望。

这一切来得太快了。稍有点政治常识的人都知道，忽得暴名，其运不祥，必须小心谨慎。然而这么多年来，冯野王还不够小心吗？他还不够忍耐吗？他凭什么拒绝取代王凤的诱惑？

刘骢早在当太子的时候，就闻听冯野王名声在外。所以，王章推荐冯野王取代王凤，刘骢没有意见。是的，他是没有意见，可是有人很有意见。

刘骢接见王章时，支开左右，独自密谈。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他没想到，有一双眼睛和两只耳朵，正在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很快，刘骢要罢免王凤的消息，就传出来了。

王凤能得到这个绝密机要，应功归于他安插在刘骢身边的卧底。此卧底，是王凤的堂弟，侍中王音。王音成功窃听后，转报王凤。王凤一听，马上就傻了。

老实说，他向来办大事，从来就没有镇定过。就因为这心理素质不过硬，当年黄河发大水时，在刘骢面前乱出主意，败给了王商。现在，他以为自己很强大，谁都不能动摇。但是他错了，如果刘骢要办他，鬼神都拦不住。

传说中强悍的王凤，难道就是如此脆弱吗？当王凤慌手慌脚的时候，有人给他支了一招。正是这个人，让他力挽狂澜而不倒。

替王凤出主意的人，是名门之后，名唤杜钦。你可以不知道杜钦，但你可能知道两个牛人，一个是杜周，一个是杜延年。特别是后者，名声特大。杜延年是杜钦老爹，杜周是杜钦爷爷。老爹和爷爷，都曾做过汉朝的御史大夫。

杜钦家族显赫，又极有才华，可惜命运不济，让他一只眼睛瞎了，成了独眼龙。这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因为形象被破坏，从此就与官场无缘。后来，经哥哥杜缓推荐，王凤给他弄了一个闲职挂着，等到有急事时，就找来想办法。

王凤找杜钦想点子，那是很靠谱的。杜钦天生谋略过人，断事如神。当王凤询问怎么化解刘骘要罢免他的危机时，杜钦微微一笑，对王凤说，你别紧张，听我的，总没错。

杜钦这样告诉王凤，你马上对外宣称有病，退出宰相府，回到自己的封地。然后，把世间最悲痛的词都搬出来，写封伤感的辞职信，派人送入宫中。

杜钦这招就叫以退为进。他相信，此招一出，必胜无疑。

果然，王凤的辞职信递上去后，消息就传到了王政君耳里。王政君准备了一桌饭，将刘骘叫来。刘骘一来，王政君只是不停地掉泪，看着饭菜，连筷子都没动一下。

这下子，轮到刘骘急了。

在以孝治国的汉朝，无论皇帝的权力多大，都大不过皇太后。皇太后要骂你，你得低头听她骂，骂完了，你还得服服帖帖地说骂得好。事实上，骂还是轻的，狠的话，皇太后还可以操起家伙，干你一顿。

曾记否，当年汉文帝刘恒受不了周勃太过骄傲，决定修理他。于是乎，便叫人告周勃企图谋反，逮捕入狱。结果消息一出，刘恒老妈薄太后将儿子叫来，当面拿起冒絮就朝刘恒扔过去，大骂刘恒过分。刘恒受不了老妈诅咒，只好放了周勃，让他终老。

皇太后还不是最厉害的，比皇太后更厉害的是太皇太后。当年，刘彻年轻气盛，罢掉丞相御史，结果惹怒了窦太后。窦太后将刘彻任命的也全罢掉，刘彻的母亲王皇后不敢吭声，刘彻更不敢吭声。窦太后死后，刘彻才总算熬出了头。

汉朝的皇帝，自刘彻之后，那是一代不如一代。在性格特点上，刘爽没有将老爹刘病已果断凌厉的优点继承下来。然而，到了刘骘这代，却将老爹刘爽懦弱软蛋的缺点全都继承了下来。

这都是历史的宿命？

面对母后王政君的眼泪，刘骘扛不住了。接下来，事情极为意外。刘骘对王凤的态度，来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把以前受的气全部一笔勾销了。

这还不是最经典的。同时，刘骘把矛头突然对准了王章。他派人弹劾王章，说王章明明知道冯野王不适合在中央做官，竟然还违法推荐，心存私心。

估计王章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

王章根本不用跳黄河了。很快，司法部编辑了王章一箩筐罪名，将他逮捕入狱。不久，又秘密处决，死在狱中。

我仿佛看到，所谓历史，就是胜利者踩在失败者的血迹上，饮酒狂欢的一部血泪史。而王章，不过是那飞溅在大地上的一滴血，他再次印证了北岛那精彩的论断：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四、卑微的棋子

王章死了，王凤心头的石头终于落下了，然而冯野王却害怕了。冯野王闻听王章冤死牢狱，顿时毛骨悚然，马上请了病假，带着老婆孩子跑回家躲藏去了。

王凤听冯野王跑了，不禁冷笑，想躲是吧？你躲得了初一，能躲得过十五吗？于是，他马上把御史中丞叫来，布置了一道作业。

王凤给御史中丞的作业，就是上疏弹劾冯野王。很快，御史中丞就将作业交到刘鹗那里。

他是这样弹劾冯野王的：按有关规定，冯野王带职养病，只能待在本郡，可是他却私自越境回家，实在太不像话了。

王凤等着看戏，他要看看刘鹗怎么收拾这个残局。然而这时，杜钦来了。

谋略大师杜钦很明确地告诉王凤，杀人这事，点到为止。最好不要扩大打击面，不然后果很严重。

王凤笑笑说：“哦，是吗？我倒要看看，后果有多严重。”

他还是不想放过冯野王。

说实在的，你叫他怎么放得过冯野王，如果不是他安插了卧底，今天坐在他位子上的，还是他王凤吗？尽管冯野王是外戚，但他是一个不得意的外戚。在王凤主持汉朝之前，他就在中央站不住脚了。当年王商那么牛气，一样被王凤踩到脚底，今天要踩你一个冯野王，那简直是小菜一碟。

事实也证明，冯野王就是一小菜。不久，冯野王被免职。这下子，王凤似乎安心了。

如果王凤这样想的话，那他又错了。此时，外面传得沸沸扬扬的一条消息，搞得他心神不安、六神无主。

那是关于王章冤死的消息。王章没有死在刑场上，而是死在监狱中，傻瓜都猜得出来，这里肯定存在着不可告人的猫腻。于是，汉朝人发挥了地球人绝无仅有的、传播和演绎路边社消息的伟大精神，一传十，十传百，到了最后，全国人民都知道王章是冤死的。

这还不是最严重的。此时，长安城中，涌动着一股反王凤的暗流。汉朝中官众卿，又充分发挥了街道大妈骂架的水平，不点名不指姓地开

骂。骂来骂去，只想说明一件事，王章属于非正常死亡，必须调查取证，将案情公布于天下。

眼前这个局面，的确让王凤很烦心。他总算领教到了，不听杜大师的话，吃亏在眼前。于是，他迅速将杜钦召来，询问怎么办。

独眼龙杜钦看着猴急的王凤，自信地说道：“我早料到会有这一天，您别紧张。”

杜钦慢条斯理地接着说道：“王章之死，全属隐私，估计连圈子里的人都不清楚此事。如今闹得全国人民都在开骂，误以为王章是敢言直说，被害死的。”

杜钦停顿一下，又说道：“既然如此，不如以你的名义，命令天下推荐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的人到中央当官，同时在中央开放言论。你就放宽心态，竖着耳朵听。相信不久，所谓冤杀王章的谣言，自然化解。”

这招就叫，将计就计，大放烟雾，迷惑众生。高，果然高啊。

王凤没理由再吃眼前亏了。他马上给刘骘打了一个报告说，一定要坚持真理越辩越明的原则，坚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双百方针，彻底开放汉朝言论自由。

王凤的烟幕弹，的确够大。放完以后，他就潜伏起来。

一年过去了，天下无事。

一年后，王凤像一条冬眠的老蛇，慢慢地又游出洞面。这一次，他是要扶某人上道。

王凤之所以要浮出来，是因为他逮到了一个好机会。那就是，御史大夫张忠逝世了。老的走了，新的必要填上，那么御史大夫的肥差谁来填上？王凤立即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王牌卧底王音。王凤的确要感谢王音，如果不是他窃到了王章的密奏，王凤将沉没，历史将改写。冲着这点，王凤有必要替王音铺一段台阶。

公元前23年，四月二十七日，刘鹗下诏令，封侍中兼太仆王音为御史大夫。

事实上，王凤不仅是替王音铺路，他更是努力打造一个绝无仅有的、永不沉没的权力世家。

在21世纪的今天，什么东西最贵？人才。在两千多年前的汉朝，什么东西最贵？同样是人才。这个道理，我们明白，王凤比我们更加明白。

不得不承认，在权力运作方面，王凤是个顶级专家。他认为，王氏家族这个权力公司，想要走得更远、玩得更久，不可以缺少人才。王家缺人才，更缺思想活跃、年富力强的天才。毫无疑问，王音是王氏家族中，最具潜力的一个。

在权力的棋盘上，王音是一枚好棋。他必须将这枚棋子下活。此棋活了，王氏家族的权力，即可保住了。

王音为什么会有如此魅力，让王凤着迷？事实上，要将王音抛出王家，到广阔的汉朝官场，与众多权力高手一比，他什么都不是。王音之所以在王家脱颖而出，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不是王音太牛，而是其他人太垃圾。

王音只是王凤的堂弟，如果论资排辈的话，怎么轮也轮不到他。因为，比王音名声更大、能力更足的，还有王凤的五个被封侯的弟弟。

然而王凤认为，他那帮兄弟，没人能扶得上墙。原因只有一个，这帮家伙得势之后，一个比一个牛，不知天高地厚，为非作歹，将王家的公众形象破坏殆尽。

在这方面，王音就做得不错。他为人低调，勤奋能干。别人吃的是奶，挤出来的是干屎，王音吃的是干草，挤出来的是奶。这等国家干部

不培养，那还培养谁去呢？

公元前22年秋天。那年的秋风特别狠，一下子吹倒了王凤。王凤得病，躺在床上，越来越严重，没有好起来的迹象。

刘骘来看望王凤。不看不要紧，一看王凤，就知道替他送葬的时间，不会长久了。

刘骘是被王凤看着长大的，然后看着王凤将他像玩泥人一样，拿捏了十余年。他不是受虐狂，多年以来，他一直都渴望从王凤手里解放出来。现在，当他即将要解放，仿佛就要迎来黎明时，不知为何，他心头突然涌起一股辛酸味。

这感觉，说不上是为自己。在生死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不容易。

刘骘握着王凤的手，流着眼泪问道：“将军一旦有不测，平阿侯王谭将要接替你的位置。”

王谭，王凤二弟。大弟王曼早死，啥都没有，只留下一根苗子。王凤怎么也没想到，二十年后，苗子长成了高树，把王家权力推向顶峰，并埋葬了汉朝。那个人，当然就是王莽。

刘骘对王凤说这话，似乎有点安慰的意思。或许，王凤应该感到欣慰才对。然而，他怎么也没想到，话语刚落，王凤扑通从床上滚下地，跪倒在刘骘面前哭了起来。

王凤老泪纵横地说道：“让臣那帮兄弟接俺的班，臣不放心。”

刘骘瞪大眼睛，迷茫地看着王凤。

王凤接着说道：“臣那帮兄弟，行为不端，奢侈不堪，没有人有良好的公众形象。所以臣认为，不如让御史大夫王音，来接臣的班。”

王凤用袖子甩了一把眼泪，接着说道：“王音性格谨慎，谦虚让人，臣用生命担保，王音可以担当大任。”

都快要死的人了，还有生命担保？这话听起来，似乎挺搞笑。刘骢似乎看出来了，王谭肯定没有处理好和王凤的关系。不然，即将入棺材的人了还要腾出生命，替王音说话。

刘骢真是一个不傻的人。事实上，王凤跟王谭还真有过节。这事不怪王凤，主要是王谭太狂，从来没把大哥放在眼里。如果大哥说，天凉好个秋，他绝对敢说，夏日炎炎不好受。总之，王谭是个不听话的孩子。既然不听话，那当然没有糖果吃了。

不像王音，轻屁股，跑腿勤，王凤说啥，他就做啥，从不辜负。尽管他只是个堂弟，可是还是王家的人。总之，为了王家的未来，王凤必须力挺王音。

八月二十四日，王凤逝世。在他走之前，给刘骢留下一封遗书。

在遗书里，王凤陈列种种事实证明他的五侯弟弟们，没人有能力担当大任。然后，他又罗列一大堆事实，证明御史大夫王音，是做大事的料，他是真的行。

九月二日，刘骢拜王音为大司马兼车骑将军。

我想，王谭看到这一幕时，他肯定哭了。不过就算哭破天，也没用了。王凤洗牌成功，所有游戏，必须重头玩起。

五、一切势力都是纸老虎

王凤走了，刘骢终于告别了一个不得自由、囚徒般的时代。对于现在的新生活，他相当开心。

怎能不开心呢？过去是他听大司马的，现在是大司马听他的。这个

大司马王音，是个不想惹事、规规矩矩做事的人。

从某种角度来讲，刘骘应该感谢王凤。王凤是破格提拔王音的，而王音则又被王家五侯制约，为了权力平衡，从不敢乱动。于是乎，刘骘就像出笼的鸟，不管天有多高，地有多广，都是他的天地。

解放的感觉真好，自由的空气真新鲜。为了这一天，他委屈了三十二年。

刘骘决定溜出长安，到各地逛逛。出去是可以的，但要看以什么方式。如果借公干出游，那也是件苦差事，没啥意思。刘骘的意思是，秘密出行，痛快地玩一场。

皇帝私行，刘骘不是第一个。想当年，刘彻十七岁的时候，曾经和身边的随从约定见面地点，半夜偷偷溜出去。刘彻就是一路打猎，踩踏了农田，被当地农民抓住要去见官。最疯狂的是，半夜借宿某客店，老板看他们不像是良家子弟，拒绝纳客。结果双方闹僵，老板出去拉了一帮不良少年，准备把他们干了。如果不是老板娘出手相救，说不定刘彻当晚就报废了。

在刘彻之前，没有人像他那么顽皮的。在他之后，汉朝皇帝中，最顽皮的，要数刘贺。在21世纪的今天，有人长年通宵打游戏，却没玩物丧志，还打出了名堂，找到了事业的门道。有人却因沉溺其中，把青春玩废，最后成了一垃圾。

这就是差距。刘彻一辈子都在玩，却玩出了伟大的功绩。他玩外戚、匈奴、西南夷、南蛮、朝鲜，没有一个是他的对手。刘贺呢，在长安只玩了二十七天，就被人家毫不客气地赶走了。

刘骘认为，或许他能玩出点名堂来。不然，像他这等不笨的人，来到这世上，那不是白活了吗？

刘骘三十三岁了，理论上说年纪不小了，可是，他心理年纪却嫩着呢。小的时候，是被逼着读书；后来做了皇帝，被舅舅管得死死的，他

什么时候玩得高兴过呢？所以，为了弥补曾经流失的快乐，他必须放开手脚、大玩一场。

春天，刘骝约了十来个宫廷随从，私自出行。他骑着马，被簇拥着，从京城玩到郡属，又玩到乡下。然后，又折身跑回甘泉宫，斗鸡赛马，好不痛快。

事实上，玩物都是很低级的游戏。很多人就是在这低级游戏上，沉溺不化，实在悲哀。游戏的最高境界是什么呢？这个答案，我可以弱弱地告诉你——玩人。刘骝目前最喜欢玩的人，则是王凤那五个封侯的弟弟。之所以选中他们，不为别的，只因为这几个亲舅舅太嚣张了。

王凤还算是厚道之人。他临终之前，对他那几个弟弟的评价，现在看来，的确是说到点子上了。人啊，一旦没有了别的欲望，就容易空虚。一空虚就容易做错事。王家这五侯，好像吃饱了没事干，兄弟之间竟然斗富。

这五个人，为了比谁富，奇招尽出。先来看成都侯王商，因为夏天中暑，想找个好地方休假。他想啊想，竟然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想出一个惊天地泣鬼神的主意——想借明光宫住几天。

明光宫，位于长安城内，桂宫附近。按道理，皇宫只有皇帝有使用权，臣属竟然提出借用，如果不是脑袋碰墙被损伤，那种想法说出来，那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但是，王商还是借了。

借了就算了，更离谱的还在后面。王商在家修了一个人工湖，准备在里面置船取乐，但他还缺一样东西，那就是水。去哪里引水呢？王商想到了渭河的支流——丰水。

要将丰水引到长安城内，必须先解决一个技术性问题，那就是挖水渠。同时，水渠必须穿过长安墙。然而，长安墙是军事设施，不能乱动的。但是，王商还是动了。他叫人把长安墙凿穿，把丰水引到自家的人

工湖。

每天夜晚，长安城都有人听到人工湖上传来享受的歌声。那都是划船人高唱的南越民歌。

好东西，当然不能一个人独享了。王商专门请刘鹗过来做客。然而，刘鹗一看见王商挖了他的长安城墙，顿时就火大了。但是，刘鹗没有当场发作。

刘鹗决定换一家，看看还有没有更离谱的。这一天，他私自出宫，到了曲阳侯王根家。王根真没让他失望，庭院中到处都是假山及人工小岛。让人抓狂的是，这个设计版本，竟然是模仿未央宫的白虎殿。

前面那个修了人工湖，挖了长安城墙，后面这个还要克隆白虎殿，王家这几个亲舅舅，他们到底想干啥？

刘鹗彻底火了。他当即把大司马王音喊来，然后说道，你替我去把王商和王根办了。

是真办，而不是假办。但是，怎么个办法？大司马王音一想到这，就不禁叫起头疼来。

刘鹗要捏王家兄弟命根的消息，风一样卷遍了长安。这是真的吗？没人敢相信。刘鹗这个动作，的确出人意料。

要知道，这些年来，全国上下权力基本都由王家垄断。这次，如果刘鹗动真格了，或许太阳真的会从西边升起。

如果太阳真从西边升起，那估计是千年等一回的奇观。很多人都盼望着这一刻，然而有两个人，他们是很拒绝看到这一幕的。

持拒绝态度的人，当然就是王商与王根。在王氏五兄弟当中，狠命斗富的人，不止他们两个，凭什么刘鹗拿他们俩开刀。不服，真的不服。还有，刘鹗跟他老爹一样，同出一脉，都属软蛋子。这次，刘鹗突然要动真格，逻辑不通呀。

王商和王根头脑也挺混乱，一时想不出更好的应对办法。突然，他们明白了，刘骘不知被王凤生前灌了哪壶，是故意找他们俩碴的。

既然如此，那就好办了。

所谓横的怕蛮的，蛮的怕不要命的。想玩横是吧，那兄弟以蛮奉陪。于是，王商和王根马上跑到皇太后王政君面前，主动要求接受处罚。

为了增加人气，这两兄弟还拉上了红阳侯王立。王立家里窝藏着一堆亡命强盗，刘骘要追究，同样逃不掉。

他们异口同声地说：“我们都知道错了，我们愿意在自己脸上刺字，并割掉鼻子，以此谢罪，行了不？”

王政君一看不得了，怎么这样说话？明知道刘骘不会这么狠心，你们这么说话，不等于要挟，让人下不了台吗？

要的就是这种效果。或许，这些人都以为，他们离成功就差半步了。

当年，刘骘不也是说要罢免王凤吗？结果王凤一说要辞职，他还不是主动让步，乖乖听话？是软蛋，就永远都是软蛋，别想一时兴起就能硬起来。

事实上，他们都错了。如果他们看到下面这一幕，估计他们跳河的心都有了。

当刘骘听到王商等人，到王太后那里耍赖时，马上跳了起来。接着，他派人将王音唤来训话。

刘骘愤怒地叫道：“他们竟然跑到我老妈面前威胁我，简直太欺负人了。我被王家兄弟孤立架空的日子，太久了，今天我不动点真的，他们还以为我好欺负。”

刘骘停了一下，接着说道：“你回去告诉王商、王根、王立，都在家

等着，惩罚命令我马上就下达。”

刘骜不是要捏两个，是准备要端一窝了。严重了，事态真的太严重了。

王音只觉得天旋地转。如果三侯都完了，他想独善其身，那想都别想。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一条藤上的人，刘骜要连根拔起，谁都别想逃掉。

这不是没有先例。当年霍光还活着的时候，刘骜爷爷刘病已不是装傻充愣吗？谁知霍光一死，刘病已就原形毕露，把霍家一大窝全端了。现在，王凤前脚才走，刘骜后脚就动刀子，实在也没啥稀奇。

怪只怪，他们全都被刘骜表面的软弱欺骗了。王音把不好的消息给王家逐个通报以后，回到家里，坐在草垫上，一动不动。

他这是在干吗？当然是等着刘骜的诏令。古代囚犯斩首时，为避免血流一地，都衬草垫。

意思也就是说，王音连死的心都有了。

王音不是在作秀，他的确也撑不住了。他已经听到一个更恐怖的消息，刘骜派宫廷秘书去查询，当初汉文帝刘恒是怎么诛杀舅父薄昭的。

换句响亮的话来说：刘骜是想学刘恒，大义灭亲。

原来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藏得如此之深，实在太可怕了。这时，王商、王根等五侯彻底怕了。再玩下去，只能引火自焚了。于是，他们三人只好一起背着刀斧和木砧，主动跑到皇宫向刘骜请罪。

三兄弟在皇宫门外长跪。不知跪了多久，宫里只传来一句话，你们先回去，继续等候发落。

事实上，刘骜就想玩玩，没想过杀人。他只是要告诉王家外戚：皇

帝不是孬种，皇帝不好惹，要想长命百岁，就别随便摸老虎的屁股。

刘鹗恐吓对手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六、致命艳遇

从某种角度来说，刘鹗这孩子不算太坏。他解放自己的命运，却没建立在大屠杀的基础上。之后，他还是放过了五侯等王氏家族，并且继续留任他们。前人那套斩草除根、无毒不丈夫的做法，在刘鹗看来，不一定是可取的。

事实上，西汉走向崩溃，坏就坏在刘鹗不够狠。正因为他太过怂恿和博爱，培养了一只比他还会伪装，甚至还凶狠N倍的披着羊皮的狼。正是那只狼，吃掉了汉朝最后一只羔羊。

那是将来的事，留着将来再说。现在，让我们来开扒一下刘鹗的娱乐生活。

刘鹗的情感生活一直很幸福。但是，他的家庭婚姻却很不幸。当年，刘病已是看着刘鹗出生的，特别心疼这孙子，常常带在身边。长大了太子后，父亲更疼他，从外戚许家找个女儿嫁给了刘鹗。

刘鹗平生有一个奇怪的习惯，凡是 he 感兴趣的东西，都玩得特别来劲，甚至达到了疯狂沉溺、不知归返的境界。

我们知道，刘鹗继承了老爹的艺术细胞，是一个典型的文艺青年。搞艺术的人，不来点疯狂，是很难出成果的。但是有一样东西，如果执迷太过，那就真的坏掉了。

这个东西，就是女人。

那时，刘鹗和许家这女儿天天缠绵，很快，就结出了爱情果实。许

家女儿怀孕的消息传来时，刘爽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逢人便说，你应该赶快祝贺我，我要当爷爷了。

兴奋得要当爷爷的刘爽，没高兴多久，却陷入了无比的悲伤。不久得了一男孙，竟然没活多久就死了。后来，刘骢再得一女，也没活长，一样死了。

这事不怪许家女儿，要怪就怪孩子命不好。所以刘骢登基后，许家女儿还是顺利地当了皇后。而刘骢对这位皇后，仍然痴迷不已。但是，有人开始对许皇后不满了。

当时对许皇后不满的，主要是两个人，即王政君和王凤。他们不满，主要是因为刘骢还没生子。而他们认为，刘骢无子，根源在于许皇后把刘骢垄断了，让刘骢没机会跟后宫别的女人接触。

于是，王政君就交代王凤，必须想办法把刘骢从许皇后的温柔乡里拖出。王凤想了想，办法就出来了。他派人给刘骢上书，说上天灾害频频，这可能跟陛下无子有关。

刘骢听出来了，王凤就是想让他远离许皇后，另起炉灶，升火煮水。

刘骢想想，王凤说得也对。爱情是两个人的事，婚姻则是一个国家的事。如果他生不出儿子来，不仅仅是断子绝孙这么简单，后面麻烦事还多着呢。

于是，刘骢将目光投向广阔的后宫，不久就宠上了一个美女。此女姓班，级别不低，属婕妤档次。昭仪仅次皇后，婕妤仅次昭仪。为了称呼方便，我们暂且称她为班婕妤。

王政君对儿子重新宠幸的这个女人特别满意。班婕妤很懂事，很会做人，做事很高调，做人特低调，属贤惠型媳妇，所以很讨婆婆王政君的欢心。

唯一让王政君感到遗憾的是，班婕妤和刘骢生了一男，才几个月就

死了。不过没关系，慢慢来，总有再生的时候。

可是许皇后呢，从此备受冷落。更让她恼火的是，连皇后该享受的待遇、很多开支都被降低减少了。于是，她便上书表示不满。刘骢却理直气壮地回复道，国家不算富有，你作为皇后应该以身作则，贤惠持家，别老想着高消费。

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再争还有什么意思？

许皇后只得闭嘴了。噩梦还在后头。接下来，刘骢又将一个新人迎进后宫，随着这个人的到来，后宫所有的生活节奏，全被打乱了。

连班婕妤和皇太后王政君都觉得，这场噩梦实在太可怕了。

事情是这样的：刘骢修理了五侯后，乘着玩兴又私自出宫。一天，他路过阳阿公主家，阳阿公主给他准备了一场丰富的音乐宴会。没想到，在宴会上，他看上了一个舞女，顺便把她召到宫中。

皇帝出游搞艳遇，实在也不是什么出奇之事。当年刘邦和项羽打得你死我活的时候，在流亡路上都不拒绝艳遇。后来，刘彻因为不满窦太后管得太严，也是私自出宫，去姐姐家听音乐会。在音乐会上，遇见卫子夫。

同样的艳遇，当年刘邦和刘彻遇见的，都是温柔女子。然而，刘骢从阳阿公主家召回来的女人，不是人，是妖精，她的名字就叫赵飞燕。

在中国古代十大美女排行榜中，赵飞燕绝对是排得上号的。而在众多美女中，最擅长歌舞的，项羽的女朋友虞姬算一个，赵飞燕算一个，杨玉环算一个。赵飞燕竟然还和杨玉环齐名，人称燕瘦环肥。可是，这俩美人从来都被历代文人定为典型的红颜祸水。

先不论她们是不是祸水，在中国数千年历史中，能挤进十大美女排行榜，祖坟冒烟都是轻的了。准确地说，这些美女天生都是上天的宠

儿。

如果不是上天恩宠，估计赵飞燕都不知道自己怎么死的。据说，当年赵飞燕生下后，父母准备把她饿死。没想到丢了三天，竟然还没饿死。赵飞燕父母认为此女命不该绝，于是将她收下，哺养成人。

赵飞燕长大后，被送入阳阿公主家学歌舞，混口饭吃。传说她舞姿轻盈如燕飞凤舞，于是飞燕外号就叫起来了。搞到最后，真名不知叫啥了，别人都叫她赵飞燕。

赵飞燕以上经历，只是官方说法。民间野史却以讹传讹，版本极多。搞到最后，哪个版本是真的，没人知道。赵飞燕为何出生时，就要被丢，然后再收养？这是个谜，永远解不开的谜。

凡是妖精，都属来历不明之物。赵飞燕姐妹解不开的谜，恰恰成了文人骚客的题材。于是，一个姐妹花的妖精传说，越传越传奇、可怕、无耻。

学歌跳舞，用现代的话来说，叫混娱乐圈。凡在娱乐圈混出名气的人，几乎都有嫁入豪门的想法。在汉朝，尽管娱乐圈还没有达到全民娱乐的境地，但是像赵飞燕这种在小圈子里混的，相信也有着现代人傍上权贵、嫁入豪门的梦想。

当年，卫子夫歌舞水平也不怎的，可是刘彻怎么看她都顺眼，幸运地被召进宫中，竟然还当了皇后。所以不得不说，上天要宠一个人，总是没道理的。

然而，如果一开始就将以上那些话去哄赵飞燕，她估计都不太相信。但是当刘骢出现在她面前，并且把她召回长安宫中时，她信了。

随赵飞燕回长安的，还有她妹妹赵合德。赵合德也是一个人间尤物，在某些方面甚至比姐姐还强。当赵飞燕把她向刘骢推荐后，刘骢一听，高兴得不得了。买一送一，而且还是打包，实在太划算了。

当刘骢把赵合德带回宫中时，后宫无人不惊为天人。赵合德皮肤白

嫩，犹如夜里闪亮的白雪。这种妖精般的美，几乎把宫中所有人都迷住了。

之所以说几乎而没有说全部，那是因为还有个人，对赵合德的美特有意见。

那个人是个宫廷女官，此人见过美女千千万，人称“批香博士”。此人最大的能耐，就是任何美女只要被她扫上一眼，就知道是什么货色，属于哪个档次。她一看到赵合德时，站在刘骢的背后，狠狠地往地上吐了一口口水，说道：“这肯定是个祸水。”

汉朝主火德，祸水就是火的克星。事实证明，赵合德还真是祸水，而且还是祸水中的极品。

赵飞燕姐妹俩以绝对优势，压倒了宫中所有美女，成了刘骢的宠幸。不久，两姐妹都被封为婕妤。对赵飞燕来说，这仅仅是起点。她的终极梦想是，把许皇后拉下位，将自己填上去。

怎样才能把才学兼优的许皇后拉下马？这是一个高难度的技术问题。然而赵飞燕发现，要搞掉许皇后，不得不搬出后宫常用的撒手铜。

这个玩意儿，就是巫蛊。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美女的地方，江湖更加险恶。后宫美女相轻，互相诅咒，简直是家常便饭。然而赵飞燕险恶的地方，不是暗地搞巫蛊，诅咒许皇后早死早投胎。她姐妹俩另挑捷径，直接给刘骢打小报告，说许皇后用妖术诅咒后宫嫔妃。

这个还不够，为了替许皇后找一个垫背的，赵飞燕还把刘骢曾经的老相好班婕妤，也拉到玩弄巫蛊的黑名单。

这招果然很狠，见效极快。赵飞燕进宫的当年冬天，十一月十六日，刘骢将许皇后废掉。同时，把许家外戚全都赶回老家。

整完了许皇后，赵飞燕开始修理班婕妤。但是班婕妤不服，无论别

人怎么审问她，她就一句话：“犯上作乱的事，我是不会做的。”

在刘骘的内心深处，许皇后留给他的所有美丽记忆，基本上都被清除了。但是班婕妤不同，他还给她留着一个小小的位置。而刘骘也知道，老妈王政君给她留的位置更多。

所以，他还是不舍得对班婕妤下手。再说了，赵飞燕抢的是许皇后的位置，跟班婕妤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杀了班婕妤，不但不人道，更不厚道。

于是，刘骘将班婕妤放了，还赐她百斤黄金压惊。但是，班婕妤却提了个要求，说她要搬家。

搬到哪里？班婕妤说，她想搬到长信宫照顾皇太后。那样不但尽了孝道，而且还很安全。

在班婕妤看来，现在的后宫，是赵飞燕一手遮天、胡作非为的后宫。凭她一颗纯洁无知的心灵，根本就搞不定那两个蛇蝎一样的女人。所以，这个家必须搬，尽快搬，没有退路。

无奈的刘骘，只有点头同意了。

第九章 乱政

一、婆媳问题

社会学已经充分证明，资源匮乏会导致生存竞争；如果资源异常匮乏，生存竞争就会更加惨烈，甚至变态。在汉朝的深宫后院中，赵飞燕为她的姐妹们，开创了一个可怕的生存模式。这个模式，就是只要我过得好，管别人洪水滔天。

后宫的一切，可谓都顺着赵飞燕的意旨走。许皇后被废了，班婕妤躲起来了，再也没人与她争锋了。所以接下来，皇后理所当然属于她的了。

音乐家贝多芬说，我要紧紧地扼住命运的咽喉。赵飞燕仿佛就想说，我们姐妹俩，要狠狠缠住刘骢。只要搞定皇帝，就等于搞定了伟大光明的未来。

前者说的话，基本可以刻在桌上，当人生座右铭；后者则纯属扯淡。

很简单，刘骢不是命运的全部，他不过是赵飞燕人生当中的一个过客。有一天，刘骢这棵大树倒下，随着倒下的，将是缠在树上的那两条美女蛇。

道理很简单，可是有人就是不懂。

此时，刘骢准备封赵飞燕为皇后，但关键时刻，竟然出意外了。原来，他的想法才出笼，就被一个人否决了。

刘骢一听，脸色很难看，再一看赵飞燕，她的更难看。他们俩都没

想到，真正的对手，竟然是眼前这个老女人。这个人，就是刘骃的老妈，皇太后王政君。

王政君告诉刘骃，赵飞燕想当皇后是吧？你告诉她，想当就下辈子吧，不然就死了这条心。

王政君的话很狠毒，但是理由却相当充分：赵飞燕出身太低贱，根本配不上刘骃。

从某种角度来说，此话似乎很不通。皇后可以是贵族，但并不是一定要出身高贵才行。当年陈阿娇不挺高贵的吗，刘彻怎么就不喜欢她。结果呢，竟然爱上了舞女卫子夫。卫子夫都可以当皇后，我赵飞燕为什么就不可以？

话是这样说，可话是从老人家嘴里说出来的，怎么说都有人家的道理。卫子夫能当皇后，主要是她善良，你赵飞燕善良吗？你把后宫闹得鸡犬不宁，就是为了想当皇后。想当是吧，我偏不让你当。

你想缠住刘骃，吃定他一辈子，我就让你啥都没捞着。我想，这应该是王政君的心里话。

那现在怎么办，忙活了一场，难道白忙了不成？突然之间，赵飞燕发现，这下子她真的是拿鸡蛋碰石头，白搭了。

就在赵飞燕举目无望时，有个人主动对刘骃说：“皇帝的事，就是我的事。赵婕妤想当皇后这事，包在我身上了。”

这话乍一听，很吹牛。刘骃都搞不定的事，还有人能搞得定？

说这话的人，名唤淳于长，王政君姐姐的儿子。淳于长年少的时候，早凭借王政君的关系，入宫当了黄门郎。但是，黄门郎那位置都被他磨光了，还是没见升官。

怎么会这样呢？淳于长后来想想，悟出了一条门道。想升官，就得拍马屁。要拍，当然得找合适的人。于是他便锁定了王凤。

王凤生病的时候，淳于长便主动来照顾王凤的起居。早晚左右不离，端茶倒水，脏活累活，全都无怨无悔地包了。

所谓天道酬勤，王凤终于被感动了。临死之前，他专门对太后和刘骝交代说，淳于长这小伙子不错，要好好培养。刘骝很够意思，不久就将淳于长调到自己身边工作，挂名侍中。

自汉朝开国以来，几乎每个皇帝都有自己宠信的小人。在这里，我就不一一数了。远的不说，说近点的，当然就是石显。刘爽太忙，又想挤出时间玩音乐，于是就偷懒找了石显当枪手，替他批阅公文。批到最后，汉朝上下几乎都没人怕皇帝，反而怕替皇帝批公文的石显。

淳于长算是石显之后，在皇帝身边崛起的后起之秀。据我粗略统计，得出一条规律：这些所谓的皇帝宠幸，大多下场都很惨。他们不是死在老皇帝手上，就是死在新皇帝任上。

然而现在淳于长还活着，死离他还远着。他还有很多生意没做，还有好多钱等着他去赚。

淳于长在官场里跑动，但他的思路全是生意经。做生意，你没有资本，就得有脑子，没有脑子，至少也得有点社会关系。如果都没有，那你就只能看着别人数钱，自己站着干流泪了。

按以上逐条来看，淳于长长年在宫中跑动，还是有点资本的；成功获取王凤欢心，说明脑袋还是够用的；王太后是他的姨妈，这笔社会资源，那是谁都比不上的。

淳于长仿佛看到，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未必是坎坷的。但想象很完美，现实很残酷。很快，淳于长就知道，气可以乱放，牛不可以乱吹。

刘骝同意淳于长接单，替他去攻关。然而，淳于跑上跑下，磨得嘴唇都起泡了，王太后还是那句话：想让我承认赵皇后？做梦去吧。

老家伙像是动真格了，刘骝好生郁闷。

这时，淳于长自信地对刘骢笑道，不急，一口吃不成胖子。王太后是根老骨头，必须得慢慢熬、慢慢啃。终有一天，会被啃下来的。

又不是小孩子，还哄得这么好听干吗？刘骢真的很无语。

淳于长继续张着盲目乐观的嘴说道：“王太后不是说，赵婕妤配不上陛下吗？事实上，这个问题很好解决。”

刘骢半信半疑地看着他，问道：“真有办法？”

当然有办法，没有两把刷子，怎么敢接这么大的活儿？淳于长又笑道：“王太后说赵婕妤出身卑微，陛下马上封赵婕妤老父为侯，享受爵位待遇，看她还有什么好说的。你说，这个算不算好办法？”

对呀，如果封赵飞燕老爹为侯爵，那不是好说话了吗？淳于长的话像春风拂面，一下子将刘骢脸上的愁云一扫而空。

汉朝开国时，刘邦曾经定下一条规矩：没有战功者，不得封侯。但事实上，刘邦那是一句废话。他死后，几乎没人认真履行过那条规矩。

相反，在封侯方面，汉朝皇帝一个比一个乱来。而乱来的集大成者，当属刘骢。刘骢创造了让王氏外戚一日封五侯的奇迹，所以，要封赵飞燕父亲为侯爵，在技术上根本就不是个问题。

公元前16年，四月十五日，刘骢封赵飞燕老爹当成阳侯。

封完以后，刘骢心里爽了一半。这下子，大事总算成功一半了吧。就在这时，刘骢收到一封奏疏。

然而他还没看完，就开始骂人了，娘的，成心来搅我的局、坏我的好事。有关部门，赶快来人，帮我去把他拿下。

刘骢为什么发这么大的火？

原来，有人指名道姓骂赵飞燕不是东西了。不是东西，还能在后宫活蹦乱跳，那肯定就是妖精了。既然是妖怪，那就该骂了。

古往今来，所谓能成大事者，都是做常人所不敢做、发常人所不敢发之声。此般神奇人物，我们常称其是敢吃第一个螃蟹的人。刘鹗没想到，敢吃他这只超级螃蟹的人，却来自刘氏宗室。

此人名唤刘辅，汉景帝刘启之子刘德的后裔，时为谏大夫。这骂书不长，却字字刺眼，大开刘鹗的眼界。意思大约如下：

陛下到现在还没生出儿子，老天都要愤怒了。您竟然不知悔改，不挑个贤惠女人做皇后，竟然整天跟那个姓赵的卑贱女人打得火热，缠绵无度，还想扶正。你不懂得羞耻，全国人民都替你脸红了。

更牛的是，结尾还加了一句：汉朝政府都没一个人敢出来说话，我非常痛心，只好冒死来出这个风头。

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这是一种伟大的战斗精神。只可惜，刘鹗不欣赏。

所谓谏大夫，平时工作就是找碴骂架，对象都是皇帝。碴可以找，架可以骂，但是要有分寸、要委婉。皇帝是拿来哄的，不是拿来刺的，这是基本道理。

多年以来，像刘辅这样开骂皇帝的，还是第一个。然而刘鹗一想，刘辅如果不是吃饱撑着，就是幕后有人支使。

而支使他的人，除了王太后，还能有谁？

想跟我斗是吧，那就来吧。曾经我以一对五侯都不怕，何况现在一对一打你刘辅。一想到这，刘鹗不由得冷笑。

刘鹗决定杀了刘辅，以一儆百，看其他人还敢不敢乱放屁。他不是想出风头吗，那我就成全你好了。

正如刘鹗料，刘辅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当他要惩办刘辅的时候，一帮人纷纷上疏解释和求情。这些人有左将军辛庆忌、右将军廉褒、光禄勋史丹、太中大夫谷永。不用说他们是什么人，一看官衔就知道都是有

来头的。

他们众口一词地说道：“刘辅话是说重了，但没超出职权，要论罪也只能是小罪。以重刑来论小罪，不妥，不妥。”

王太后中计了。

事实上，刘骢就想摆个高姿态，设计个圈套吓唬她一下，他还不至于浑到动刘氏宗室的份儿上。跟王太后斗争的最高境界，只能是相对妥协。不然，大家都撕破脸皮，谁都不好看。

于是刘骢想了想，又改口免去刘辅死罪，关到监狱，罚他做三年苦工。

平衡和妥协才是王道。貌似糊涂，其实世界上只有刘骢一个人知道，自己的内心是多么清醒。

我都妥协了，王太后您也应该收兵了吧？刘骢是这样想的，但是他又错了。

这时，淳于长屁颠屁颠地跑来，告诉刘骢道：“情况不见明朗，看来只有做长期抗战的准备了。”

刘骢一愣，难道王太后还不服？又愣一下，刘骢突然想到，仅凭淳于长那张嘴，根本不能降服王太后。他必须出狠招，打她个措手不及。突然，他想到了一个馊主意。

六月七日，刘骢突然向外宣布，封赵飞燕为皇后。

这招就叫，先斩后奏。这下子，王太后还有招不？

刘骢一错再错。

淳于长再去游说王太后，发现那老顽固还是那个坚决态度——你封你的，我玩我的，反正就是，死活不承认赵飞燕。

麻烦了，局面越来越僵了。准备伟大的八年抗战吧。

二、两只大妖精

看过《聊斋志异》的都知道，妖精有很多种，有可爱的，有可恶的；有让人心生爱意的，有让人逃之夭夭的；有让人画纸上，意想绵绵；有让人贴在墙上，咒骂千年的。

很不幸，赵飞燕和赵合德，成了史上最不受欢迎的两只大妖精。

然而在赵飞燕看来，有多少人了解当妖精的滋味。她虽然成功转正了，却一点儿也没有成功的滋味。只要王太后一天不承认她这个儿媳妇，她就一天都别想舒舒服服地做皇后。

为了增加谈判的筹码，赵飞燕加大马力，努力去做好下面这件事。如果真做成了，就算真八年抗战，也值了。

这当务之急的事，就是造人。如果她真给刘家生出一个皇位继承人，或许王太后就啥话都没得说了。愿望似乎很美，但现实是残酷的。在残酷的命运面前，赵飞燕发现，她被命运狠狠地耍了。

命运看似无影无形，却又无处不在，号称地球第一神秘物。赵飞燕一直都认为命运对她并不薄，当她出生的时候，是命运把她从死神那里抢回来的；后来，当她学舞有成时，是命运让她遇见了刘骢。一切都顺理成章，又是命运让她当了皇后。

现在，当赵飞燕细数从前时，突然猛醒过来：命运并没有多么善待她。命运几十年如一日，替她铺了一条光辉大道，不是为了将她更好地送往天堂，而是为了更惨烈地将她推入地狱。

这不是耸人听闻，这是女人特有的强烈的第六感。这种残酷的感觉，只源于一个死结——无子。

许皇后和班婕妤多少是生过儿子的，只不过没活下来罢了。赵飞燕跟随刘骢许久，生不出孩子，毛病只能推到赵飞燕身上。

怎么会这样呢？赵飞燕想，这肯定不是我的问题。为了证明问题不是出在她身上，赵飞燕决定换些人来试试。

她把侍郎叫到床前，把身体强壮的奴仆叫到床前……最后，宫中凡是生殖能力强的男人，都被她过了一遍。纸是包不住火的，外面都传得沸沸扬扬，说赵飞燕给刘骢戴的绿帽子，都有几米高了。

别人走别人的路，赵飞燕却无路可走。别人骂她嘴爽的时候，根本就不知道，她内心只有一个疯狂的想法——我想要个孩子。但她换了一拨又一拨男人，仍然没用。

此时，赵合德跟着姐姐跳了一级，被封为昭仪。她无意夺床，刘骢却似水蛭一样，粘到她身上拔都拔不掉。更让赵飞燕忌妒的是，刘骢为讨好赵合德，将昭仪宫装修得豪华无比，奢侈度居汉朝第一。

从这个角度看，赵飞燕大张旗鼓地给刘骢戴绿帽子，一半是为了生孩子，一半则是发泄心中苦闷。

赵合德很同情这个姐姐。为了替赵飞燕打掩护，她很凶地对刘骢说道：“我姐姐性格刚烈，在宫中得罪过不少人，肯定有人要到你这里诬蔑她。如果谁胆敢这么做，你就替我们姐妹俩将诬蔑者全家诛杀光光。”

的确够狠。不久，果然有人告密来了，刘骢二话不说，将告密者全家拉出去都砍了。于是乎，再也没人傻傻地前来送死了。于是乎，赵飞燕就更加放荡不羁了。

我突然想起了钱钟书说过的一句话：做文要放荡不羁，做人要小心谨慎。本来一个挺好的词，当它用到赵飞燕身上，只说明一个问题，她实在太糜烂了。

纵欲是一种酒神精神，回归是一种日神精神。在尼采非常态的人生中，他总结出一点：人类如果没有酒神精神，就无法创造艺术；反过来，如果过度沉溺不懂回归，就会被酒神之火烧死。

赵飞燕自虐般地，将自己放到酒神的大火中，等待她的，只有死亡的灰烬。在烈火中永生，不是赵飞燕的追求。穿过历史的迷雾，我仿佛看见，那是妖精以特有的方式，蔑视人间，蹂躏生命。

不过，赵飞燕都炼到这个境界了，王太后及所有王家外戚，也都忧愁不已。该说的他们也说了，再说就啰唆了，反而得不偿失。

难道就眼睁睁地看着刘骘被那两只妖精拖下地狱，拿去垫背吗？所谓皇帝不急，众生急。王家外戚急得干跺脚，有个人却说，跺脚有什么用，皇帝也是人嘛，只要教育方法对头了，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说这话的人，一看就知道是个教育行家。没错，他就是学术大师刘向。

关于教育，孔子曾说过一个因材施教的著名论断。到了现代，有个中学教育界的牛人，将孔子这话无理性地延伸，吹牛皮地说道：世界上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只有不会教书的老师。

这话如果放到汉朝，刘向开始还是信的。刘向认为，别看刘骘这孩子，表面温和懂礼，实际上一发飙比牛还倔强。所以对他进行教育，最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基于以上理念，刘向亲自编了一本书。他把《诗经》及《书经》上记载的贤惠后妃助贤王兴邦，以及红颜祸水殃民祸国的故事编集成册，将之送给刘骘。

刘骘看完，把刘向叫来，欢心称赞道：“您老编的书好啊，不过，书中的道理我都懂。”

刘向愣了，不知刘骘想说什么。这时，刘骘又说道：“您回去吧，我会好好学习的。”

刘骛这话，刘向听得真不是滋味。一大把年纪了，好不容易被叫来，就听了不到两句话就叫走人。不过也没关系，孔子说了，朝闻道，夕死可矣。如果刘骛真能明白他的良苦用心，那多跑几趟也是值得的。

想得真美，事实呢，还是错了。刘向以为刘骛多少能改点，后来一打听，他仍然我行我素，整天泡在昭仪宫寻欢作乐。

刘向并不知道，刘骛已经将赵飞燕姐妹俩当成毒品，而他又是个瘾君子。他已经疯狂太久了，让他回头，实在太难啊。

如果说，色字头上一把刀，那刀刺进刘骛的心房，没有痛，只有一种刺激到每根血管都扩张的快感。有了快感就想喊，什么天大的道理，都不再重要了。

刘向真的很无奈。他终于明白了一个问题：教育不是万能的，刘骛这种货色，套用孔子骂人的一句话，只能叫他朽木不可雕也。

妖精让刘骛很享受，王太后依然很着急。刘骛肯定是病了，而且还是重症。既然是重病，就必须下猛药，甚至要动手术。可是去哪里找敢给刘骛开药的医生？谁敢开药，谁就等着被砍头，刘辅不就一典型吗？

这时，有一个人对王太后说道：“如果你敢支持我，我就敢开药方。”

王太后说：“你敢开药，我就敢支持。”

好吧，那就开吧，一张猛药方子即将出炉。在此，让我们记住这个人的名字——谷永。

谷永，字子云，长安人。曾记否，当年郅支单于自以为翅膀硬了，可以跟汉朝狠狠打一场。开战之前，他找借口让汉朝把他留在长安当人质的儿子送回匈奴。当时，汉朝还特开了一个讨论会，大多数人都认为，郅支单于这人不可靠，把他的太子送到边境即可。但是，有一个人却力排众议，说送佛要送到西。如果只将郅支单于的太子送到汉朝边境，人家还以为我们怕他了呢。

这话听起来挺有道理，说这话的人，名唤谷吉。谷吉主动要求护送太子回匈奴，结果真不出汉朝公卿所料，他一到匈奴，就被郅支单于杀了。一杀完，郅支单于就怕了，连夜收拾打包跑去了遥远的西域。后来陈汤果断出兵，终于将郅支单于灭了。

那个谷吉，就是谷永的父亲。谷吉是个武官，却培养出了一个文官谷永。谷永少年的时候，先在长安基层挂职锻炼，他博览群书，练成了会写文章的神功。谷永这招神功，不是拿来拍砖用，而是专用来拍马。

当时，与谷永凭拍马功夫同时亮相的，还有另外一个牛人。那个人，就是前面说过的，专替王凤出谋划策的独眼龙杜钦。

据说有一次刘骘在未央宫白虎殿举行考试，考试完毕，他惊讶地发现两个人试卷上的观点，如出一辙。

此二人，就是谷永和杜钦。两人在试卷上一致认为：许皇后无子，皇帝刘骘对她又太痴情，为了刘氏江山，刘骘不应该吊死在一棵美女树下，应该广开门路，到处撒网，尽快生出儿子来。

刘骘如获至宝，把他们的试卷传到后宫，到处宣传。在强大的舆论支持下，刘骘春心泛滥成灾，冷落许皇后，在通往美女的路上，一路高歌猛进，终于彻底扎进了赵飞燕姐妹的温柔陷阱，不能自拔。

事实上，谷永和杜钦在考场上，能写出观点一致的文章，并非偶然。这是一场阴谋，而阴谋背后的支持者，就是王凤。王凤授意，谷永和杜钦开炮，努力将刘骘从许皇后怀里解放出来。

王凤的想法很明确，就是要刘骘多跟别的女人接触，赶快制造出新一代皇家智能产品。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忙活了半天，竟然帮了倒忙。

那时因为谷永会拍，王凤也喜欢拍，所以王凤生前，谷永很混得开，最后混上了光禄大夫。王凤死后，他就开始走下坡路，被贬到凉州当刺史。

可以这么说，刘鹗今天之所以变成一个溺色鬼，谷永是有责任的。当初如果没有谷永这帮人呐喊鼓动，刘鹗也不会落下这种见一个爱一个，爱得死去活来，九死而不悔的大毛病。

话说回来，谷永不过是受人利禄，替人办事，刘鹗患病关他什么事。还有，他还被贬出长安，自己都顾不上，哪顾得了皇帝？所谓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不挺好吗？

看起来是挺好，那为什么还要开药？

事情是这样的：谷永出差回长安办事，办完事呢，就准备走人了。可是刘鹗突然派人将他叫住，说你难得回长安一趟，应该给我提个建议再走呀。谷永说，那好吧，你想听那我就提吧。

当然，谷永不是不怕死。前面说过了，王太后是很支持他的，有了这个强大的支持，谷永一下子就兴奋起来，决定给刘鹗下猛药，企图一药治好刘鹗的溺色病。

所谓猛药，就是开骂文。讲道理讲不通，只有开骂，看能否将刘鹗骂醒。谷永写文章，能把王凤拍得飘然若仙、快乐至死，同样也能把人骂得狗血喷头，火冒三千丈。

于是谷永就引经据典，滔滔不绝，把世界上最狠毒的语言，都集中起来喷在奏疏中。意思大约如下：

陛下违背天理，纵欲贪欢，如果再不深刻反省，恐怕要断子绝孙，精尽人亡。所谓，佛海无边，回头是岸，保重。

谷永写完，把奏疏转交后，马上就上路了。没办法，安全第一。他这帖药下得太猛了，如果刘鹗起不良反应发作起来，他想逃命都来不及了。

不出所料，刘鹗读完谷永的奏疏后，勃然大怒。娘的，叫你提意见，竟然还敢骂我精尽人亡。于是他把侍御史叫来，下了一条命令：立即出发，把谷永追回来。如果他出了交道厰就算了，没出就抓回来，我

绝对饶不了他。

交道厰，位于首都长安西北。刘骜并不知道，王太后已经派人在监视他的一举一动了。他通缉令刚发出，王太后的人就秘密通知谷永快跑。

谷永收到通报，提起大腿深吸一口气，以百米冲刺的速度，一溜烟地跑出了交道厰。当侍御史追到交道厰的时候，他的人影早没了。

侍御史只好回来告诉刘骜，谷永跑得太快了，没追上。

这时，刘骜似乎平息了些许。他沉默良久，叹息着说道：“跑得还真他妈的快，这回就饶了他吧。”

三、太后惆怅

刘骜顽固不化，王太后已经没有办法。既然治病无望，王太后突然就想，刘骜以前也迷恋许皇后呀，病情也没这么严重。为什么这次赵飞燕姐妹俩，就像一组恶性病毒，整得所有人都防不胜防？

我想，要回答这个问题，赵飞燕说不出，赵合德说不出，估计刘骜也漠然不知。天知道他怎么会这样，或许他本性就应该是这样子。

找不到答案，就先搁下。再问下一个问题，刘骜是怎么认识了赵飞燕？哦，他是偷偷溜出去，在阳阿公主家邂逅的。这不应该是阳阿公主的错。但是，那些陪同刘骜私行出去作乐的人，就要追究了。

王太后突然明白，赶走刘骜身边那帮不良玩友，拯救刘骜才有希望。

于是王太后就派人去查，查到一个人身上。那个人，时为宫廷侍中兼任中郎将，刘骜多次秘密出游，都是他带队的。

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张放。

告诉你，这名字让人很陌生，但能量不小。在张放的家谱上，曾经出过两个功勋盖世的人物，一个是张汤，一个是张安世。在汉武帝时期，张汤号称天下第一酷吏；张安世是张汤的儿子，在刘病已时代，张安世号称为汉朝第一富翁。而张放，是张安世的四世孙，张汤的五世孙。

承蒙祖上阴德，张安世后代一直活得不错。张放的父亲娶了刘骢的姑妈敬武公主，生下张放，与刘骢就是表兄弟。后来，张放娶了许皇后的妹妹为妻，于是他跟皇家的关系，真是亲上加亲，受到万千宠幸。

张放打小就是刘骢的玩友，据说俩人好的时候，一起睡一起吃一起玩。宫里宫外，任何宴会酒会，有刘骢的地方，就有张放，形影不离，相依相伴。

王凤死后，刘骢才大胆出宫找乐子。而他在外面挂出的身份，都是富平侯的家人。而富平侯，就是张放本人。由此看来，刘骢玩兴爆发，张放是有责任的。

王太后一下子好像找到了出气筒。不收拾张放，难平心中郁气。于是偷偷地派出一个宫女，到刘骢处卧底，搜集张放的情报。

很快，卧底宫女把张放的各种材料源源不断地送回来。王太后把张放的材料整理了一下，就知道该怎么做了。

有一天，刘骢到东宫来朝见王太后。王太后一看见刘骢，眼泪如雨喷流，泛滥成灾。刘骢看得手忙脚乱，连忙问出了什么事。

王太后对刘骢说：“你变瘦了。”

刘骢在一旁点点头。

王太后又说：“你变黑了。”

刘骢又点点头。

王太后接着说：“看着又瘦又黑的你，我总是情不自禁伤心落泪。”

刘骢默不作声，不知如何作答。

王太后说：“你知道为什么你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吗？都是你交友不良，纵欲玩乐无度，才变成这样的。”

刘骢还是不敢应声。

王太后又说道：“你不能跟张放待在一起了，必须让他回自己的封国去。”

富平侯张放的封国，即今天的宁夏吴忠市西南金积镇。长安繁华如梦，宫中美女如云，夜生活丰富多彩，竟然要叫张放回封国，那不等于要他的命吗？

刘骢装出脸色很难看的样子，敷衍地说道：“好吧。没事就先这样吧。”

王太后就知道，刘骢会给她打马虎眼。刘骢前脚出宫，她后脚就把王家那五侯叫来，吩咐道：“马上叫丞相和御史准备材料，弹劾张放。早把张放赶出长安，我才会早一天心安。”

此时，汉朝的丞相和御史大夫分别是薛宣和翟方进。两人速度极快，马上联合上疏，陈列了张放若干罪状。

有两条特别重要，分别如下：张放骄傲放纵，奢侈荒唐，扰乱国家纲常，这是其一；张放家奴，目无王法，到处横行霸道，这是其二。

刘骢看着看着，不禁泄气了，这次他真是扛不住了，张放是必须离开长安，离开他这个亲密朋友了。

刘骢做出了让步，但不是绝对的妥协。他没有同意叫张放回封国，而是把他调到北地郡任都尉。

没人知道，此时刘骢心里已经打了个小算盘。过段时间，等风头过

了，王太后一冷漠，再悄悄放张放回长安，到时两人又可以团聚了。

刘骢真是太天真了。殊不知，王太后已经想好了，如果她还活着，张放做梦都别想回来。王太后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事实上，她真做到了。

所谓知子莫如母，如果王太后狠下心来陪刘骢玩，刘骢还不够档次。刘骢心里有几根弦，王太后是了如指掌的。现在，她不但要盯死刘骢，还要派人去盯住张放。

那么，谁来监视张放呢？王太后已经想好了，谷永最合适。张放到北地郡后，谷永就被调到北地郡当太守。貌似巧合，实则非然。谷永一到任上，长安灾异连连，于是趁机给刘骢上了一封奏疏。

北地郡距离长安遥远，谷永也不怕刘骢下追杀令了。他的奏疏火药味仍然很浓，内容仍然老调重弹，还是那种意思：

上天已经警告陛下了，陛下如果还专宠某人，不主动靠近行为端正、性格善良的女人，上天还要以灾异惩罚。

最后，再奉劝您一句：不要私自出游，不要酗酒，不要再疯玩女人。做人规矩点，总会有好报的。

刘骢不傻，他知道张放就在谷永眼皮底下。为了张放，他还是悠着点。所以，当他读着谷永的奏疏时，不再做剧烈反应了，而是一边称赞一边对身边的人说道：“好呀，谷永郡守把问题说到点子上了。”

刘骢的话，马上传到王太后那里。王太后一听，就笑了。烟幕弹，绝对是烟幕弹。等着吧，倒要看看他能玩出什么诡计来。

果然，几个月后，刘骢以为风声已息，迅速将张放召回长安，任命为侍中。但是他没想到，任命一下，王太后的纸条就传到了。

皇帝宠幸被母后死压，刘骢不是第一个。曾记否，汉景帝刘启时

代，长安出了个闻名天下的酷吏，名唤郅都，外号“苍鹰”。此人牛到什么程度，他一到匈奴边境，连箭都不用射，只要叫人到外面一传，说郅都来了，准备在此长期驻扎。匈奴人二话不说，撒腿就跑。

那时，刘启挺宠郅都，可是窦太后一点儿都不喜欢他。不喜欢，主要是他杀气太重，连列侯宗室都不放在眼里。于是乎，窦太后准备收拾他，刘启马上将郅都调往外地。过了不久，刘启以为没事了，准备将郅都召回长安，结果还是被窦太后派人搜集材料，把他杀了，拦都拦不住。

现在对刘骃来说，王太后是他的手心肉，而张放则是他的手背肉。两边都是肉，的确很难办，但是非要砍一边肉的时候，张放是逃不了的。

王太后托人传的纸条，上面只有一句话：你没有按我说的话做，为什么又让张放回长安了？

多一句都没有了。但是刘骃一看，惊得眼皮都跳了。他终于明白，王太后还是不能放过张放。

刘骃只好再让张放暂时离开长安，不过这次并没有回北地郡。谷永在那里太危险了。刘骃给张放挪了一个地方——天水郡。官职还是武官，移民区驻军司令（典国都尉）。

送张放离开长安的时候，刘骃眼睛都哭肿了。他再三告诉张放：“兄弟再忍忍吧，我是不会丢下你不管的。一有机会，我就把你召回来团聚。”

张放走后，刘骃就开始数着光阴等机会。然而老天不给他机会，汉朝又接连发生灾异，这是不祥的兆头。于是乎，刘骃就在等待中忍耐，在忍耐中学会表演。

刘骃对王太后表现出特别的孝敬，每次去看望王太后时，总是带着一帮会干事的高官。这时，刘骃的身体也开始好转了，脸色由黑转红，

看起来健康多了。有人还告诉王太后，张放离开他的这段日子，他对私自出宫游玩，也不感兴趣了。更重要的是，他学习比以前积极多了，还经常翻看儒家的书。

不管是真还是假，王太后听来，心里总是高兴的。当母亲的其实很简单，只要孩子学好，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国泰民安，她这太后就满足，绝对阿弥陀佛了。

事实上，刘骃做这些，只为一件事，能让张放回京，好过上团聚的生活。一年后，机会又来了。

张放的母亲敬武公主病了，必须让那当儿子的回来照顾。这是一个堂而皇之的借口，于是张放很顺利地回到长安。

或许，张放以为这回他可以赖着不走了，刘骃更以为，王太后没道理再下驱逐令了。胜利属于他们，属于天长地久的狐朋狗友们。

然而，刘骃又失算了。几个月后，王太后又传话来了：张放已经尽孝了，请他快点离开长安。

刘骃真是欲哭无泪。难道酒友之间，就没有纯洁的友谊吗，为什么王太后偏要拆散他们这份黄金友情呢？

当然，如果刘骃真想知道答案，王太后当然不会让他失望。

她的答案就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张放不走，我就会长夜失眠，浑身抽筋，泪流不止。难道这些不良反应，还不够抵挡你对一个所谓酒友的眷恋吗？

刘骃摇头叹息，似乎懂了。他眼含泪水，只好再送张放上路。

走吧，不要迷恋长安，长安只是个传说。我想，这应该是王太后最后赠送张放的一句心里话。

四、面试

刘鹗不可能不知道，王太后日夜忧愁，为他操碎了心，只想证明一件事，她就算不是个优秀的母亲，至少也要做个负责任的母亲。事实上，纵观王太后的一生，她不但是个好皇后、好母亲，而且还是一个讲理的婆婆。

中国式的婆媳关系，一直都是中国古典文学的主题之一。好婆婆、恶媳妇，或者是好媳妇、恶婆婆，此对黄金搭档，缠斗败伤的故事，只要想听，向路边社大妈大婶那里打听，包你几天几夜都有得听。

读过《孔雀东南飞》的，都知道焦仲卿和刘兰芝的爱情故事。刘兰芝和焦仲卿情投意合，两人喜结连理后，刘兰芝渴望在家里树立起一个好媳妇的良好形象。可是呢，焦仲卿老妈怎么看这个儿媳都不顺眼。最后趁焦仲卿出差在外，把刘兰芝休了。

于是，悲剧发生了。刘兰芝被父母逼嫁，在婚礼的当晚投河自杀，紧跟着，闻讯赶回家里的焦仲卿，找了一根绳子也在树上挂了。

马克思说，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在种种社会关系中，哪种又是最难缠的呢？这个问题，我想天下的男人都会有一个共同的回答：家庭关系。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这话还是说轻了。大多数时候，无论是清官、贪官、伟大人物及非伟大人物，他们不怕刀不怕枪，他们最怕的只是那些永远都剪不断、理还乱的家事。

陆游就是其中一个。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陆游的诗歌，质量不是最好，粉丝也不是最多，但是他却是个诗歌高产者，是古代诗人之最。

这位以高产著名的诗人，年轻的时候，爱上了才华横溢的唐婉。陆家就派人用了一支家传凤钗定下了这门婚事，然而出人意料的出现了，陆游为爱冲昏了头脑，却落下了功课。于是，陆母为了儿子的伟大光辉前程，编织种种理由，终于将这段美丽缠绵的爱情拆散了。

后来陆游埋头苦读，考中科举。但是，青春里的那段染满了悲伤离歌的爱情，成了陆游一生中，最不可承受的生命之重。

诸如此类家庭悲剧，绝对不是偶然。有人曾经将这种普遍的婆媳不和的原因，归之于人类的某种本能。这种本能，用西方的一个术语说，叫俄狄浦斯情结。通俗地说，就是恋母情结。

这是什么说法，有科学根据吗？

我只包打听传说，不想再做深入具体的科学分析。广告过后，让我们回到汉朝，继续观看两个女人之间的战争。

可以这么说，赵飞燕能碰上王太后这等婆婆，算她走运。如果碰上汉文帝刘恒老妈薄太后，或者汉景帝刘启老妈窦太后，那她纵有一千个伤心的理由，都别想在长安城里混了。碰到吕雉那类型的，说不定又是一个惨剧人彘。

王太后和赵飞燕，还只是冷战。双方这一耗，就一年多过去了。现在，她终于松口承认赵飞燕是她家媳妇了。

听到这个消息，第一个兴奋的不是刘骘和赵飞燕，而是淳于长。在过去一年里，淳于长费尽口水，好话说尽，关系跑完，终于还是把生意做成了。你说，他能不激动吗？

不过，如果将王太后和赵飞燕关系的改善，归因于淳于长，我认为，这纯属胡扯。持这种说法的人，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水滴，不见海洋。我认为，王太后之所以承认赵飞燕，只为一件事：刘骘比以前懂事了。

现在的刘骘，生活规律总算正常多了。上班的时候，认真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报告，认真处理事情；八小时之外，小喝小饮应酬工作的事免不了，但不像曾经那样，一喝就是通宵，一玩就玩出未央宫去。

王太后其实是一个很简单的母亲，她很容易满足，她的想法也很简单，只要孩子不乱来，什么话都说好。她不是一个蛮横的人，更不是一

个固执的人，她只想做个明理的人。

于是，王太后托人告诉赵飞燕：我不为难你了，你是皇后，只管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咦，太阳真是从西边升起来了哦。您太后那嘴不是早镶了钻石，绷得挺紧的吗，怎么一夜之间就松口了呢？

世间爱恨，那都是有理由的。王太后松口了，当然是好事。但是赵飞燕认为，事情绝非一句做好本职工作那么简单。

突然有一天，来了一个客人求见赵飞燕。

赵飞燕才明白了，原来王太后主动改善关系，是有事求她来了。

公元前9年，春天，正月。按规矩，又到诸侯王进京朝见皇帝的时候了。这年春天，长安城来了两个王，一个是中山王，一个是定陶王。

刘兴是中山王，刘欣是定陶王。中山王是刘骞的幼弟，定陶王是刘骞大弟刘康的儿子。这两个王，从亲情关系看，都是刘骞最亲近的人。特别是刘欣，他老爹刘康当年曾经是刘骞的好兄弟，俩人玩得好好的，竟然被王凤拆散，赶出长安城。搞到现在，刘骞只好将对刘康的爱倾泻到刘欣身上。

这个春天，似乎很平常，因为是正常朝见，就像是拜年一样，送礼吃饭，说句吉祥的客套话，然后就走人了。

但事实上，这个春天很不寻常。这一年，刘骞四十四岁了，还没有孩子。经过多年论证和实践，他生出儿子的概率几乎为零。所以，他必须趁早物色人选，在生前把皇位接班的准备工作做好。

这是他唯一的选择，似乎是苍天的安排，这个无后的皇帝，竟然选了一个断刘氏江山的皇帝。

经过一番考试，在刘兴和刘欣之间，刘骞对刘欣的喜爱占了上风。自刘邦开国以来，老皇帝选太子，都偏向类己的，然而最后，都是些不

满意的人当了皇帝。然后前面那个不满意的，想选一个满意的人，竟然又是让不满意的人接班了。

这是个怪圈，刘骢必须打破。而刘骢倾向于刘欣，主要是刘欣这孩子才华不错，有当年老爹刘康的风范，而且口齿伶俐，一举一动，一问一答，都有学问，特惹人喜欢。

刘兴呢，是个愣头青。刘骢问刘兴，你能不能背诵《书经》？刘兴老实说，不能。刘骢说，没关系，不懂我就教你。等刘骢教完了，再问刘兴，能背了吧，你背给我听听。

刘兴却结结巴巴，背不出来。刘骢叹息着说道，你看人家刘欣，我教他一遍，就背下了，你怎么就背不出来。真是失败。

刘骢请刘兴吃饭，两兄弟共进晚餐。那顿饭吃得好像挺没意思的，刘骢先放下筷子，却发现刘兴只顾自己吃，吃得还挺香的。

于是刘骢只好等，刘兴好像觉得刘骢等他吃饭，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他根本没想到，老大心里已经要冒火了。刘兴吃完，满足地起立向刘骢告辞。

等刘兴下台阶时，刘骢发现刘兴袜带还松了。真是无语了，为了一顿饭，连个基本形象都没有，这不是愣头青那能是什么？

从以上判断，刘骢认为，刘兴根本不是当皇帝的料。当皇帝，那是要脑子的。就算你没脑子，也要装得你有脑子的样。连装都不会装，你玩什么，滚回老家去吧。

这一年，刘欣才十七岁，人小鬼大，无论是学习，还是社会关系，都处理得人模人样。这种孩子，培养他来玩政治，不敢说特别优秀，至少还是值得信赖的。

信赖是一种感觉。可是，刘骢的感觉总是错觉。

事实上，刘欣之所以表演得如此出色，那是因为有备而来的。刘骃只看到刘欣在台前的表演，却没看到在他的背后，站着一个强大的团队。而打造刘欣品牌的策划人，是一个刘骃很熟悉的人。

这个人，就是傅昭仪。

傅昭仪，就是刘康的生母，刘欣的祖母，是当年刘骃老爹刘爽身边的红人。曾记否，当年就是因为她，刘骃差点被废掉，当不成皇帝了。还好，时过境迁，大家都不追究那事了，两家之间，不但相处得好，还特别融洽。

此次刘欣进京朝见皇帝，傅昭仪也跟来了。顺便说一下，刘欣的生母姓丁，人称丁姬。这个女人只管生孩子，培养孩子的任务，却是由傅昭仪一手完成的。所以，刘欣特别留恋这个祖母，祖母也一样，特别疼爱这个孙子。

傅昭仪随刘欣进长安，当然不是蹭孙子的方便，到京城旅游观光。她是为实现一个光荣的使命而来的。这个使命，就是把刘欣推向长安，君临天下。

而要实现这个梦想，接受刘骃考察是一个关键，还有一个关键就是，她必须去见一个人。那个人，当然就是王太后。

刘骃对刘康好，事实上王太后对傅昭仪，一向也都是以好姐妹的态度对待的。傅昭仪见到王太后，两人关起房门闲聊。最后，就聊到了皇帝候选人问题上。

没人知道两姐妹聊了什么，但是傅昭仪见过王太后之后，浑身像灌满了力气，端着贵重礼物，连续去见了三个人。

傅昭仪这是干吗？当然是贿赂。贿赂谁？他们分别是赵飞燕姐妹，以及王太后的弟弟——骠骑将军王根。

毋庸置疑，这一切都是策划好的。王太后肯定是对傅昭仪点过头的，而为了不节外生枝，王太后肯定和傅昭仪商量好了，必须将刘骃身

边那两只妖精收买了。同时，还有能说得了话的王根。

谜底终于解开了。王太后承认赵飞燕，完全是为了傅昭仪的孙子刘欣，能够继承皇帝的大位。

王太后需要赵飞燕，赵飞燕更需要王太后。这个道理，赵飞燕比谁都清楚。于是乎，赵飞燕姐妹很顺利地就被傅昭仪拿下了，同意替刘欣打广告。

路已经铺好了，现在，就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五、强者的游戏

一年之计在于春。第二年（公元前8年），又是一个春天，正月，刘骘召开了一个重要会议，参加人员大概如下：丞相翟方进、御史大夫孔光、右将军、后将军等人。

刘骘的议题是，请大家论证，刘兴和刘欣两人，谁适合继承帝位？

这是一个麻烦的问题。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故作沉思状。不久，这几个人就陆续发言。丞相翟方进、右将军及左将军意见一致，他们的看法是，做皇帝，还是刘欣靠谱。

理由呢？以翟方进为代表的一方认为：《礼经》上说兄弟的儿子，就是自己的儿子。只要当了继承人，自然就是你的儿子。这个说法，我们十分认同。

刘骘点点头，问御史大夫孔光，他们都说完了，您意下如何？

孔光好像还在沉思，只见他慢悠悠地说道：“我选刘兴。根据是依照礼教选择继承人，都要看血缘关系。谁跟陛下关系最近？当然是刘兴。”

孔光接着说：“丞相搬出了《礼经》做理由，我在《书经》里也翻到一句话，说商朝继承君位，都是兄终弟及。所以，让弟弟来接哥哥的班，靠谱还是其次，主要是合情合理，大服人心。”

孔光，字子夏，孔子第十四世孙。其父孔霸，当过刘鹗老爹的老师，在汉元帝时代，曾被刘鹗老爹多次提拔为丞相，都拒绝了。拒绝的理由很充分，就是没有当大官的喜好，还是留给喜欢的人当吧。

孔光是孔霸幼子，他继承了祖宗的学术基因，打小的梦想就是为儒学的垄断事业添砖加瓦，不求闻达于诸侯，只求学术在人间。不过孔子说过，学而优则仕。基于这个思想，孔光也不排斥当官，竟然还当上了御史大夫。

无欲则刚，随遇而安，一直都是孔光人生修养的信条。你叫他提意见，他就凭他良心说，从不违背内心的道德准则，想委屈他，想都别想。他只负责说，从不负责结果。如果你不喜欢，就当是放屁，他也不会据理力争。如果想让他为此跟人玩命，这种赔本的事，他也从来不干。

所以孔光一直活得很诗意、很从容、很自在，也很得意。这是一种上了档次的境界，是一般的俗人不能懂得的。比如，丞相翟方进和他就不是同一条道的。

翟方进，字子威。在西汉官场，有诸多人物都是苦孩子出身，翟方进是一个。翟方进小时家里很穷，父亲好不容易在郡里混出头了，却在他十二三岁时就去世了。当时，翟方进正在郡太守府中打工，生活极为苦闷。

他苦闷，是因为不甘心一辈子打工混日子。然而他除了打工，看不到生活的希望。于是乎他就去找人看相。看相的却鼓励他道：“你命中注定要封侯，好好干吧，年轻人。”

当你长年混在一个小公司里，天天加班，没有假期，而且还没有加班费。突然街上有一算命的，对你说，看你面相，你将来肯定是亿万富翁，好好干吧年轻人。你说，你会信那鬼话吗？

但是，翟方进还是信了。在命运的长河中，套用奥运会的那句话——一切皆有可能。翟方进想想，如果继续待在郡守府，不要说这辈子想封侯，就是十辈子都别想，侯位是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砸到你身上去的。

命运是三分靠注定，七分靠打拼。走吧，离开这鬼地方，到外面闯世界去。去哪里？今天的人，想玩艺术，都往北京。翟方进说，他是要去求学，肯定是去长安城了。

翟方进家里还有一后母，两人感情很好。可是为了伟大光辉的前程，他必须抛弃家庭，义无反顾，勇往前奔。他就对后母说，您老留在家里吧，等我混出头了，回来接您。

后母听得很伤感。因为翟方进年纪还很小，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也很不安全，心里很不放心。于是，后母叹息着说道：“你去长安，我不拦你，但是请让我跟你一起去吧，这样我好照顾你。”

就这样，翟方进和后母一路漂到了长安城。后母织鞋上街摆卖，以供翟方进同学读书。翟方进从来不敢懈怠，到处求学拜师，十余年过去了，他终于从某博士那里学得了解读《春秋》的盖世神功。

学得神功后，翟方进参加考试，一举成功。他仿佛从一条微暗的门缝里，挤进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冥冥之中，他发现命运不是幻觉，它像一个真实的梦正在慢慢让他靠近。

人在江湖，就必须创造属于他的传说。翟方进是这样想的，他做到了。长年的官场经验，已经把他训练成一只嗅觉极度灵敏的动物。天上刮什么风，他基本就能判断，地上要下什么雨。这是他的本事，他靠着这个本事，一直混到丞相位。

按汉朝规矩，只要当了丞相，理所当然就会被封侯。当年看相先生的话，终于应验了。

在汉朝官场上，当官就好像是做人。有些人天生烈性，拼死拼活就想争个贞节牌坊，比如王章。为了替王商伸张正义，连命都不要就跟王凤拼了。有些人性格懒散，随遇而安，就是想做个经典小资，读读书，写写字，做做官，喝喝茶，甚至还可以休年假跑出去旅游。比如孔光，就是此类。

还有的，为了荣华富贵，死都要傍大款当二奶。以上所说的翟方进，就是经典代表。王太后及王家外戚，就是他的大款，收人钱财，替人消灾。时刻准备着，替老板们排忧解难，从来都是他的第一责任。

在翟方进看来，刘骃今天召开的这个常务会议，不过是按程序走过场罢了。谁当皇帝，王太后都点头了，连赵飞燕姐妹都被收买了，王根也被搞定了。你说，他这个挂羊头卖狗肉的丞相，除了迎合皇帝，那还有啥说的。

唯一令他感到欣慰的，就是他今天所说的，将作为有效证据之一，进入皇帝挑选太子的程序。果然很奏效，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刘骃决定选刘欣为接班人。

二月九日，刘骃下诏，册封刘欣为皇太子。

刘骃知道，让刘欣接他的班，刘兴肯定很伤心。于是，为了安慰刘兴那个愣头青，给他增加了三万户的采邑，算是对他情感失落的补偿。

办完这事，刘骃就派人告诉孔光，他不适合做御史大夫的工作，换个岗位吧。岗位已经安排好了，职位就是司法部长（廷尉）。

职位是被换了，但还不至于那么惨。这只是刘骃对孔光的一个小小的惩罚。其实呢，刘骃恨的不是孔光说了真话，而是孔光作为孔氏儒家思想垄断公司后人，竟然不懂如果按兄终弟及的方式接班，那样会给刘骃带来多大的伤害。

按照礼教规定，哥哥死后，不能跟老弟死后的牌位同时进入祭庙。

如果刘骃真把皇位传给刘兴，等到刘兴死后，刘兴的继承人肯定要把刘兴的牌位摆进去，把刘骃的牌位拉出来。如此一算，那不亏大了吗？

人这辈子，不仅仅是为了在世上潇洒走一回，更要为了死后，能够摆进宗庙里被供奉，多啃几年死猪肉。如果连这点都做不到，那不是白活了吗？

这是一个很自私的现实问题，也是个根本性的利益问题。孔光就知道为血缘关系着想，有没有替刘骃想过？不为皇帝着想的孩子，怎么能算好孩子呢？

亏本的事，刘骃从来不做，赚钱的人，他肯定是要做了。按礼教规定，如果过继给别人当儿子，就应该改口叫自己的父母为叔叔阿姨。如果过继方是伯伯，也不能叫伯伯了，也应该改口叫父亲。

不改口，后果很严重。严重的程度，就是举国上下，都可以集体联合弹劾你，让你坐立不安，内外不是人。

当年，刘贺被迎进长安城的时候，不满自己被过继，但又不敢明说，只好偷偷地去祭祀自己的父亲，没想到这成了霍光废掉他的理由之一。

在今天看来，这个规矩实在太荒谬了。但是那是古代人的游戏规则，你也可以表示不服，不服的话就请退出游戏，别来挡别人的路。可是谁人有决心退出？为了当皇帝，对自己的父母叫声叔叔阿姨，又有何妨呢？

基于这个游戏规则，刘骃开始对刘欣指手画脚了。他对刘欣说，你现在是过继到我门下当我儿子，就好好地待在长安当你的太子。而你的母亲及祖母，也不能待在长安，更不能说想见你就见你了。

刘骃交代完毕，随即下诏，命令傅昭仪及丁姬回定陶国去。

我认为，所谓游戏规则，都是强者套在弱者身上的圈套。刘邦开国时不是就定下规矩说，无有战功者，不得封侯吗？为什么刘骃眼睛眨都

不眨，像搞批发般的一天封了五侯？

所以说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一切以人为本，从人道主义出发办事，这才是正道。这种主张，涉及刘骢的根本利益，他当然很不开心。但是有个人对他说，吃点亏吧，没事的，小意思啦。

说这话的人，是王太后。刘骢想赶傅昭仪和丁姬走，可是王太后不同意。王太后认为，儿子是人家生的，傅昭仪又是照顾刘欣长大的，你一下子把人家将近二十年的劳动成果抢了，还想把人家赶走，也太不地道了吧。

于是乎，王太后就对刘骢说：“不如这样，把傅昭仪和丁姬都留在长安，然后只准许他们十天见一次面。这样总可以了吧。”

刘骢叫道：“不行，绝对不行。一切按规矩办事。”

王太后说道：“你怎么这么不讲理。不是说了吗，刘欣是傅昭仪拉扯大的，你说让他们断就断了，那像什么话？不如我再退一步，把傅昭仪留在太子身边，让太子叫她奶娘，这样也不损你根毛，更不碍你别的事，总可以了吧。”

刘骢没有理由再吼了，只好点头同意。但是，他还是不让丁姬随便探望刘欣。

刘骢让王太后很无语。只许他赚人家的，不许自己亏点给别人。实在太人精了。不过为了傅昭仪，她只好暂时委屈了丁姬。

继承人的问题，总算告个段落了。

六、烂人一箩筐

事实证明，在刘兴和刘欣之间，刘骢选中后者为接班人，绝对是正确之举。刘骢宣布刘欣为皇太子几个月后就从中山国传来一个令人伤感的消息——中山王刘兴死了。

怎么死的都不重要了。悲哀之中，刘骢似乎还有点庆幸。幸亏选了刘欣，如果选了刘兴，那不白忙活，又得再忙一回吗？

刘兴的余哀未了，刘骢又听到一个消息，曲阳侯王根得了重病，请求紧急辞职。

要了解王根目前的状况，有必要对王家势力的历史，做一个短暂的回顾。

当年，王凤为了扶正堂弟王音，压制其他的同父异母兄弟。王凤这种洗牌法，让人始料不及，莫名其妙。以王谭为首的五侯，也就只能咬牙切齿，忍辱负重，等待东山再起。

所谓五侯，按资格排列，名单如下：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在他们当中，年龄就是资格，不能乱来。王凤排在王谭之前，如果不是王音横插一脚，该是王谭当大司马的。

不过刘骢认为，王谭当大司马不过是迟早的事。等王音一死，就是王谭的了。刘骢是这样想的，王谭却永远都等不来这一天了。原因很简单，王谭熬不过王音，竟然在别人之前死了。

王谭死后，刘骢很愧疚，甚至后悔当初为什么要听王凤的话，让王谭舅舅错过当大司马的机会。遗憾，真是永远的遗憾。为了弥补这种强烈的不安，刘骢决定，以后一切论资排辈办事。

两年后，大司马王音终于走了。刘骢叹息一声，对剩下的四侯说道：“我不允许再有插队的事出现了。咱们还是按规则办事，王商来当大司马，王立做好准备。”

于是，刘骢就封王商为大司马兼卫将军，封红阳侯王立为特进。所谓特进，就是为接任大司马一职做准备的。

或许王商和王立兄弟都没想到，他们俩会有这么美妙的一天。当年因为生活太腐败，被刘鹗狠狠地修理过，胆子都快要被吓破了。现在时来运转，该是他们扬眉吐气的时候了。

王音当大司马的时候，稍微洗了一次牌。那就么一稍微，就把一个人洗出了长安。那个人，就是前面给刘鹗上了猛文，被刘鹗派人猛追没追上的谷永。

王凤生前，谷永和杜钦是王凤的拍马虫。王凤死后，谷永投到王谭等人门下，跟王音对着干。王音看他不顺眼，才把他踢出长安，去地方当了一个刺史。

王音能洗牌，王商上来后，也想洗洗牌。于是他一洗，又把一个人洗出长安。就洗牌手段，王商比王音还猛。谷永只是被王音洗出长安，而另一个人，却是被王商永远地洗出了牌桌。

那个不幸被王商洗掉的人，就是陈汤。

王商早就看陈汤不顺眼了。主要是王凤对陈汤太好了，等到王音上来，更是把陈汤捧为上宾。陈汤是英雄、是功臣、是明星，被人家吹捧那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这一切对王商来说，通通都是扯淡。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敌人的朋友就是我的敌人。王音能搞我的朋友谷永，我也要搞搞王音的朋友，陈汤名气这么大，不搞他搞谁？

王商搞掉陈汤，根本就不费力气。这不能怪王商太黑，只怪陈汤很不争气。我们知道，陈汤打小就是一穷鬼，或许因为这段惨烈的经历，让他对贫穷总是充满了畏惧。由于畏惧贫穷，他爱上了钱，爱钱还是小事，为了钱他竟然什么活都敢接。

陈汤做了几件很不光彩的事，给王商留下了把柄。具体什么事，就不详说了。总之，这些事归根到底还是一件事：分别有几个人，花钱请陈汤替他们说话办事。当然说的话办的事，都是昧着良心去说去做的。

王商一看，好家伙，真是掉到钱眼里去了。既然这样，那就不怪我了。你都自个走到悬崖边了，我不从背后黑你一把，那实在对不起我自己了。

王商派人把材料整理好，告到刘骢那里。各条罪状，加起来等于死罪。这个大贪污犯，当初匡衡没有把他整死，现在我总算要替匡衡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使命了。我想，这应该是王商心里的话。

但是，陈汤没有被杀。刘骢念他曾经斩杀郅支单于有功，将他罢为平民，流放到敦煌郡啃沙子。陈汤的传说，就此被彻底终结了。

王商辅政四年，干的最得意的事，就是搞掉陈汤。四年后，命运替陈汤报仇来了。王商得了重病，不久死去。王商一走，那就意味着，早就排队久等的王立，能够接班了。于是乎，王立洗洗刷刷，等着准备封大司马。

泰戈尔说，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如果再遥远一点儿，就是明明知道相爱，却不能在一起。

可是，我们的王立先生却说，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的距离，而是我的明明即将到手的大司马，竟然被人抢走了。

这实在太意外了。当王立等着天降大任时，却突然听到刘骢对他吼道：“你下去，后面的接上来。”

后面的人，就是王根。不是说按规矩办事，不许插队的吗，为什么要让王根填上去？

是的，刘骢是说过论资排辈，按规矩办事。但问题是，王立你严重犯规，只好亮黄牌把你赶下场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王立看上了南郡的数百顷荒地。这些本来是官

田，但是当地政府为了鼓励开垦，就把它分给了当地百姓。王立利用手中权力，和南郡太守勾结把这些土地全拿过来了。

王立强占那些荒地后，就派人去开发。千万别想歪了，王立不是开发房地产。那时候的房价基本都还在地上，没有像今天这样子，一天一个价，都快要飞到天上去了。

王立当然也不是开发农业。说到底，他只是假借开发土地之名，多捞点钱。他略开垦之后，就向中央打报告，说这些土地都被开发了，地方政府应该拿回去。当然不是白拿，政府应该给他补偿相关的开发费用。钱呢，都已经算好了，有一万万钱以上。

这哪里是捞钱，简直就是抢钱了。

如果全汉朝的人眼睛都瞎了，这钱可能就被王立抢去了。可惜的是，大多数人装瞎，却还有人不装瞎。于是，就有人告到了中央，中央就派人来查。一查，就查出了问题。

王立，本来就是有前科的。他之所以能圈这么大一块土地，跟他的前科有关。古人都喜欢养宾客，当然那些宾客都是知识分子居多。王立也喜欢养宾客，可养的都是些无恶不作的流氓地痞，摆明就是想搞黑社会。正因为他有黑社会背景，所以自以为圈地抢钱准能成功。没想到，还是出事了。

当然，王根和王商一样，都有前科。可是他们只是显富斗富，且都知错改错。王立你是错了再改，改了再犯。恰好又是在关键时刻出事，无异于撞到枪口上找死。

说撞枪口上找死，自然有些夸张。凭刘骘那个性，让他狠心杀个外戚，无异于叫太阳从西边升起来，那是不可能的。他的拿手本领，就是装模作样，吓唬吓唬，以罚代刑，最后就是不了了之。

但是，王立还是挺郁闷的。以他王立在朝廷的势力，不敢说只手遮天，想踹死谁的本事还是有的。到底是谁活得不耐烦了，竟然将他告

了，还像回事的把他拉出来示众？

王立把所有该怀疑的对象，都过了一遍。最后锁定了一个人，哦，应该就是他了。

王立怀疑的人，就是淳于长。每每想到淳于长，王立都恨得牙咯咯响，但是他不敢踹。他不怕淳于长，而是怕淳于长后面那个人——刘骘。

淳于长是刘骘的宠幸，那是全汉朝人都知道的。王立还没那么傻，这时候如果去跟淳于长过不去，估计他会被整得更难看。为了少点难看，他只好忍了。

牙痛也要忍着，娘的，走着瞧。

果然，刘骘没杀王立。王立被罚出场后，王根提前接班，被拜为大司马。按规则办事，那么下一个做准备的人，当然就是王逢时。但是，刘骘只是封王根为大司马，然后就没下文了。

实在太奇怪了。

事实上，只要了解王逢时这个人，就一点儿都不觉得奇怪了。凡是出来混的，都是有几把刷子的。从王凤到王根，都是如此。但是偏偏王逢时却搞特殊，他没有刷子。

王立搞黑社会全汉朝出了名，王逢时却是因为没有任何才能，瞎混胡乱地在汉朝混出了名，是真正的极品混混。像这样的人，刘骘是很不感冒的。至于将来接王根班的人是谁，刘骘暂时还没定下。

但是，答案却越来越明朗了。

一年后，王逢时不幸飞仙了。接着，王根的身体就像过了报废期的汽车，时好时坏。坏的时候送到修理厂，弄好后再开出来。这样折腾了四年，他终于忍受不了了。

王根给刘骢上疏，说道：“赶快挑个接班人来干活吧，我快不行了。”

刘骢一看，的确该考虑大司马的接班人了。那么，选谁呢？

事实上，这个问题都不用考虑。自刘骢不把王逢时纳为大司马候选人时，他心里就有了一个绝佳人选。

他的名字就叫——淳于长。

七、传说与真相

不得不说，淳于长是真正有几把刷子的人。他腿勤嘴滑，脸皮极厚，厚到无耻的那种。树不要皮，必死无疑，人不要脸，天下无敌。正是靠着那不要脸的功夫，淳于长该有的他全都有了。比如侯爵、美女、钱财，样样齐全，如假包换。

因为后台硬、关系铁，汉朝的贵戚公卿有事没事，总爱到淳于长那里坐坐。来了就要送礼，拉拉关系。淳于长来者不拒，大小通吃，于是不久便成了汉朝富豪。富到什么程度，很谦虚地说，也就是一般一般，天下第三。

每当小人被宠，总有人要狂喷口水，说皇帝眼睛长到屁股上去了，不然为什么连个小人君子都分不清。要么就是骂小人可恶，专会拍马逢迎，乱了皇帝视听，扰国扰民，罪该万死。

这些骂娘的，个个心态复杂，不必一一细究。但是有一点儿是可以确定的，这些多数是被排除在利益圈外的人。圈外看圈内，手短眼红，发个牢骚，也是正常之举。

事实上，皇帝宠幸也是个稀缺动物。这主要还是当宠幸，是一个相当复杂和高难度的技术活。所谓伴君如伴虎，稍微不小心都不知道是怎

么死的。凡是能够把皇帝玩于手心，哄得团团转的，仅从技术的角度看，你还不得不佩服他们。

对被宠幸的人来说，除了技术过硬，机遇这东西也是相当重要的。王太后和赵飞燕冷战一年后，最后终于承认她是汉朝皇后，在那一年多时间里，淳于长跑上跑下，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所以备受刘鹗欣赏。

这只是其一。

王太后把张放赶出长安后，刘鹗便没有了一起开宴会狂欢的玩友。然而，淳于长却主动告诉刘鹗，走了张放，还有我淳于长。有哥们儿我陪你玩，总不会让你败兴的。于是两人一拍即合，凑成新组合酒友。

通过以上介绍，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淳于长无论软硬件，都相当优秀。下一任的大司马，如果不出意外，肯定就是他的了。

刘鹗是这样想的，赵飞燕是这样想的，王太后是这样想的，王根也是这样想的，甚至连长安城外扫大街的大妈，可能都认为，这回淳于长是走了红运，他想不升天都有点难。

但是，谁也没想到，在淳于长的背后，有一双阴冷的眼睛，正在盯着他的一举一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如果说淳于长是螳螂，那么站在他后面的，却不是黄雀，而是一只凶狠的狼。

这只狼的名字，就叫王莽。

秦末动乱前，当时还是泗水亭亭长的刘邦，押着一帮囚犯前往咸阳。还没出发多久，囚犯跑了大数，只剩下了十余人。有天晚上刘邦乘着喝醉，将剩下的人全部放了，说各自奔命吧。没想到剩下的劳改犯却对他说：“天高地远的也不知道跑哪里去，不如跟着大哥您混一场吧。”最后刘邦决定，带着他们流亡碭山去。

就在流亡路上，发生了一件神奇的事：有一只白蛇横跨路中，没人敢过去。刘邦乘着醉意，挥剑斩蛇。斩完之后，没跑几步就呼呼大睡了。后来，后面的人赶上来说，看见一老大妈在路边哭，说赤帝子斩了

白帝子，白帝子就是她的儿子。

众人皆叫神奇，想问个明白。然而老大妈一说完，呼地化一缕烟跑了。

在世界文化史上，许多传说都不是人们吃饱无聊，编织出来哄人玩的故事。我认为，没有文化的传说，其实就像一个没有思想的人，永远是走不了多远的。在诸多富有文化意义的传说里，都隐藏着某种神奇的密码。只要破译了这个密码，我们就可以还原传说背后的真相。

那么，高祖刘邦斩白蛇的文化象征意义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我在第一部书里就已经推理过了。在这里，我简单地说，所谓白帝子，就是秦始皇，所谓赤帝子，就是刘邦。赤帝子斩白帝子，就是为刘邦推翻秦朝进行合理的造势。

我相信，这个传说的传播，肯定是在刘邦建立汉朝之后。如果刘邦起义失败，那历史会赋予他另外一种传说。

然而，有时传说也像河流，越往下流，越是丰满。高祖斩白蛇的传说，到了后来，竟然又被加工成另外一副模样。大略意思是这样的：当时刘邦斩白蛇时，白蛇就警告他，如果你斩我头，我就乱你头，斩我尾，我就乱你尾。刘邦却说，我不斩你头，也不斩你尾，就从中间斩你成两段。

二百年后，白蛇投胎复仇来了，将四百年的汉朝斩成两半，一半是西汉，一半是东汉。斩断汉朝的人，就是王莽。据说，王莽就是白蛇的化身。

胡扯，纯粹的胡扯。

这种纯属后人牵强附会的胡扯，只想说明一个问题：历史充满着宿命感。如果不是宿命，那怎么解释四百年的汉朝，偏偏在两百年发生了裂变，而不是一百五十年，或者是三百年时。

世间万事万物，没办法解释的，都归于宿命。于是，宿命成了人类

弥补无知的最好的借口。在这里，我愿做一个简单的分析，破解汉朝于两百年时断裂之谜。

伟大的物理学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都是由量变到质变。量变的过程，就是能量不断聚集的过程。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看汉朝的三股势力，是怎么进行历史博弈，最后彻底白热化的。

刘邦建立汉朝之后，深刻地知道诸侯王势力强大，将来可能会绑架其后人。于是，为了扫除这个后顾之忧，他挥举长剑，进行了一番血的清洗，将韩信、彭越、英布等外姓诸侯力量全部清出局。

这样，汉朝基本走上正轨。于是在汉朝内部，形成了几股力量的制衡，分别是：皇家、外戚、儒士。吕雉上台，皇家权力差点落入外戚之手。亏了陈平和周勃等人拨乱反正，迎刘恒进入长安主政，汉朝才又步入正轨。

尽管如此，外戚力量仍然不被皇家引以为戒。从刘恒一直到刘骃，外戚力量就像是被加热的空气，在权力的舞台上越来越活跃、越来越膨胀。为给外戚权力名分，披甲上阵的皇帝，则是汉武帝刘彻。窦婴、田蚡等等，一个比一个牛。

而汉武帝生前，由于对儒士力量的不信任，又发明出了大司马这个职位，企图以此制衡儒士力量，稳固皇家权力。刘彻这招，的确管用，扼住了儒士力量的咽喉，然而权力平衡却被彻底打破了。

或许刘彻认为，这样就挺好。因为外戚力量无论如何嚣张，他们的命根都被皇家捏在手里。皇家一发力，外戚肯定马上就死翘翘。

道理是没错的。在刘病已之前，汉朝皇帝都是强势人物，外戚力量都不敢乱动。然而到了刘爽时代，一切都变了。刘爽软弱，无论外戚还是儒士，都无法掌控，甚至还冒出第四股力量——以石显为代表的宦官力量。

潘多拉的盒子里，装的都是妖魔鬼怪。当外力还能压住这个盒子的时候，妖魔鬼怪就休想出来兴风作浪。如果外力不足，那就挡都挡不住了。刘爽从刘病已手里接过盒子，却无法发力压住盒子上的妖怪。

到了刘骜这儿，更为荒谬。既然都压不住了，那就放出来与魔共舞吧。于是乎，汉朝外戚就像一夜之间，吸收了天地之精华，力量暴增。两百年来的汉朝外戚力量，终于在王莽为代表的外戚身上，得到了彻底的释放和爆发。

到了这里，可以总结出一条：外戚夺权是历史的必然，而不是历史的宿命。而时间段，不过是一个偶合罢了。

基于这个观点，我再补充一句：历史政治传说，往往都是对历史博弈结果的一种变相阐释，或者是一种补充说明。所以说，王莽不是传说的结果，传说才是他故事的延续。

第十章 王莽是这样炼成的

一、王莽闯江湖

在王氏家族中，王莽这家是最不幸的。都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王太后得道后，王家所有的大姑大伯小姨小叔，全都升天了，偏偏就落下了他这只小鸡。

事实上，王莽一家被遗忘，不能怪刘骃，更不能怪王太后。刘骃几乎都将舅舅们封侯了，而王莽父亲王曼，因为早死错过了机会。于是乎封侯的上天了，没有封侯的就在地上干巴巴地，看着天上流口水。

流口水还是轻的。那时，根本就没人知道，当王莽跟自家的堂兄堂弟在一起时，内心是多么伤感。人家穿着光鲜亮丽，出门不是豪车就是宝马，出入的都是高级娱乐场所。

而他自己呢，不要说玩的，连穿的吃的都成问题。于是，孤贫无助的王莽，被迫学会了节约勤俭的美德。为了弥补和本族兄弟间的差距，他只有拼了老命地学习。

在冥冥之中，他好像听到了一种声音：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

果然，这种强烈的感觉，在生活中再一次应验了。不久，长兄竟然也死了。于是照顾母亲、嫂子以及兄子的责任，都落在他的肩膀上。

磨难的生活，并没有打败王莽。相反，贫困无助的生活，让王莽仿佛找到了做人的自信。于是他待人处世结交朋友，尽量都保持一种平和的心态及不卑不亢的态度。

生活告诉我们，仅有自信是不够的。自信就像是鸟的翅膀，鸟儿要飞得更高更远，必须有助力。在困顿的生活中，他同时和另外一个人找到了助力。

另外那个人，就是淳于长。那时候，淳于长的日子也特别苦闷，他也想过上腐败的生活，可惜没那个实力。于是乎，百般无奈之下，只好投靠大司马王凤。

当时，王凤正病卧床上，死神就守在他身边。淳于长是很会投机的，为了博得王凤最后一丝感动，每天早晚都要扶着王凤下床散步、聊天。

不久，淳于长发现，作秀的高手还在后面。淳于长只是晨晚陪伴，王莽几乎是全天候伺候王凤。他亲自尝药，忙里忙外，乱首垢面，连续几个月都不脱衣服睡觉。王凤死前，特别叮嘱王太后，一定要用点实际行动，感谢淳于长和王莽的侍奉之心。

果然，王凤死后，淳于长和王莽都被封了官。王莽先被拜为黄门郎，后迁射声校尉。这人生的第一步，就这样迈出去了。

如果想制造一个作家，只要给他一段不幸的童年就够了。这是国外某个著名作家的著名论断。童年，是人生成长的一段历程，往往影响着性格及命运的发展。陈汤由于经历过早年异常恐惧的贫困，因而对钱有着深刻的迷恋。

而王莽，不幸的年少记忆，都是地位比别人低若干等的阴影。然而不幸的童年，让他迷恋的不是金钱，而是名势。

名势和名利是两码事。前者往往注重一种心理上的满足与弥补，后者却是追求一种肉体上的刺激。王莽深刻地认识到，他出身微贱，要想挤进这个充满诱惑，阶级相当封闭的世界里，拥有一席之地，他必须为自己量身定做一个名片。

他发现，在想做的名片上，缺少一样东西——侯爵。

在汉朝，无论你当多大的官，都不如一个侯爵给心理带来的满足感强烈。想当年，李广奋斗一生，侯爵就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他就是抓不着。最后，落得个终身遗憾。

侯爵食邑多少，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有这个名。只要有了“侯爵”那玩意儿，就说明你做人上了档次。出来混，档次很重要的。更重要的是，他必须抢在淳于长之前，完成封侯之梦。

想封侯是吧，没有战功没关系，只要你想要，我都可以给你。

说这话的人，是王商。王商告诉刘骘，王家诸兄弟中，就只有二哥王曼这家没有封侯，不如就从我的食邑里割出一块，封侄子王莽为侯吧。

自汉朝开国以来，像王商这样主动分户邑给别人的，还是第一次。所以对刘骘来说，这是个新问题。由于是新问题，他就得好好考虑考虑。

但是，当刘骘还在沉默不答时，有一帮名士就出来替王莽说话了。这些人当中，就有陈汤。名士们都异口同声地对刘骘说道：“看在死去的王曼的分儿上，看在王莽厚道的分儿上，就封给他吧。”

他们就差一句话没说出口了，王莽的户邑反正又不是从皇家身上割的，不损人不利己，顺便做个人情，不挺好吗？这个道理不说刘骘也是懂得的。不久，刘骘封王莽为新都侯，食邑有一千五百户。

好了，名片终于打造成功。

没人知道王莽心里，装着一个怎样的梦。但是，只要是眼睛不瞎的人，都能清楚地看到，王莽就像一个天才的数学家，每前进一步，都充满了算计。

而王莽的下一步算计，就是分发名片，宣传自己，打造品牌。王莽

决定把他打造成这样一张品牌：谦虚谨慎，安守本分；仗义疏财，广结良友。为了这个目的，他给自己定下了三个保证：保证工作不能出错，保证交友的质量，保证宣传的效果。

王莽家里差钱，但是为了追求广告效应，他把所有老本都抛出来，买车置房，赞助宾客。除此以外，王莽还高调赞助穷苦学生。

王莽兄长早死，遗下儿子王光。王莽把他送到长安名校，拜师求学。为了体现他尊师重教的思想，有一天，他沐浴后，坐着马车，奉着羊酒，前往学校拜访老师和同学。王莽此举一出，引得长安各界叹为观止。

于是，在高调做事、高调做人的思想驱使下，在帮闲分子的努力鼓噪下，在精心策划的造名行动推动下，王莽声名日隆，蒸蒸日上。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一颗璀璨的政治明星，已高高地挂在了汉朝的天空。

在王氏家族中，王莽的名声已经盖过五侯等诸位大佬，绝对是后生可畏。然而，前途貌似很光明，道路其实很弯曲。在王莽通往未来的路上，淳于长像一块巨石，挡住了他前进的大道。

他没有翅膀，不能飞过去。路已经被阻死，更不能绕过去。他只有一个选择，如果不想被淳于长阻死，他就必须动手搬开这块巨石。

这真是一个高难度的技术活。

然而，王莽却淡定从容，胸有成竹。因为，他已经从淳于长身上，找到了一个致命破绽。

顺我者昌，挡路者死。淳于长，咱们走着瞧吧。

众所周知，在汉朝官场上，淳于长和王莽都是有才的人。王莽说了，出来混，档次很重要。论档次，淳于长是人才，王莽是天才。王莽

已经登峰造极，绝对的3.0豪华终极版本，而淳于长只能算是2.0精英升级版。

思想决定行动，行动决定命运。反过来可以这么说，命运档次的不同，则注定着思想本质的区别。王莽和淳于长的思想区别就在于，他是吃好了碗里的，才能看着锅里的；淳于长则是吃着锅里的，看着碗里的，锅里碗里一起吃。

在淳于长看来，刘骃就是他的锅，而许皇后就是他的碗。许皇后被废以后，生活异常寂寞。然而，许皇后不知哪根筋出错了，竟然搭到淳于长这根线上去了。

许皇后有个姐姐，姐夫死后，就一直守寡。后来不小心认识了花花大少淳于长，俩人就勾搭上了。于是，许皇后就通过姐姐去问淳于长，我给你钱，你看看能不能帮我捞个名分。再当回皇后是不可能的了，如果你能帮我回后宫，被封个婕妤，那就谢天谢地了。

许皇后以为，当年刘骃给淳于长钱，淳于长都能搞定王太后，承认赵皇后。今天如果她给钱，让他给自己弄个后宫职称，应该也是可以的。

许皇后错了。她只看见淳于长的跑腿功，却没看到王太后和赵飞燕真正博弈的真相。没想到，这么一看走眼，就让淳于长给骗了。

淳于长对许皇后说，你想回后宫是吧，没问题。不要说封婕妤，只要你给得起钱，我可以搞定皇后的职称。当然，要当只能当左皇后。

许皇后满心欢喜，说：“好吧，我出钱，你帮我，那就辛苦你了。”

淳于长这么一辛苦，就是几年。几年以来，许皇后的钱心甘情愿地像流水一样，哗啦啦地流进淳于长的口袋，却不见淳于长给她捎来好消息。

收钱不办事，这叫什么？诈骗。有人大概估算，几年时间里，许皇后被淳于长骗去千余万钱。淳于长厚颜无耻的功夫，也达到了登峰造极

的地步。在汉朝历史上，他问心无愧地拿下了一个第一名——汉朝第一诈骗犯。

淳于长凭着无耻的心，快速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拥有了无数财富。他并不知道，当他在财富的海洋里，尽情地遨游时，王莽则在岸上冷冷地望着。

王莽望着淳于长，怎么看他都像是一只上钩的大鱼，一个即将沉没的溺水鬼。现在，该是收线的时候了。

王莽不动声色地去找王根。王根正病卧在床，王莽像当初侍奉王凤一样，给他端茶倒水。忙完之后，王莽就对王根说：“有一个事，不知道该不该跟您说？”

王根问：“什么事请直说。”

王莽说：“据说将军病倒后，淳于长很兴奋。他自以为将接替您的位置，所以就已经做了相关准备工作，开会讨论组建新班子的问题了。”

王根开始喘大气了：“有这回事？”

王莽接着说：“将军不知道，淳于长还干了一件龌龊的事。”接着，王莽把淳于长怎么跟许皇后姐姐通奸，又怎么诈骗许皇后千万余钱的事，娓娓道来。

王根听得肺都气炸了，不禁吼了起来：“你都了解得这么清楚，为什么不早说？”

王莽装着龟缩的样子，说道：“一直都不知道将军的意思，所以我不敢直说。”

王根叫道：“现在还等什么，赶快去告诉王太后。”

好了，成功一半了。

王根一声令出，王莽仿佛吃了定心丸，直奔王太后处。然后，他又

——给王太后历数这些年淳于长干的好事。王太后一边听着，身体一边颤抖着，她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还等什么，赶快去报告皇上。”

好了，事情基本成了。

王莽一刻都不停留，转身即出，急奔刘骘皇宫。当刘骘看到王莽货真价实的举报材料时，不禁愣住了。诈骗许皇后，竟然还有这等事？

王莽仿佛看出刘骘的心思，补充说道：“我仅负责举报，如果皇上不信，可以派人去查。”

刘骘摇摇手：“算了，我知道怎么做了。”

多年以来，每遇有人犯了齷齪事，刘骘总是高调喊杀，结果都是雷声大、雨点小。据我统计，刘骘基本上都做到了以人为本，以不杀止杀。无论外戚王商等人，还是功臣陈汤，无不如此。

活在这世上，大家都不容易，吓唬吓唬就可以了，杀什么人呢？我想，这应该是刘骘的心里话。

基于以上治世理念，刘骘决定放淳于长一马。他下了一道诏令，将淳于长免职，遣送回封国定陵。

所谓官场就像是娱乐圈。圈里人认为，那是一件很严肃的事业，然而在我看来，却是个充满无限娱乐的圈子。在娱乐圈里，你很难看到红了一辈子不出绯闻的人；在官场，你也很难找出红了一辈子都不出事的人。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娱乐圈，明星新陈代谢的周期，越来越紧迫。往往都是你红三年，我红三年，最后不是泪洒舞台，就是血祭刑场。

在汉朝，好演员最难混的时候，可能就是汉武大帝刘彻时代。在刘彻导演汉朝政治时代，多优秀的演员，都无法逃过被他否定的命运。

如果汉武帝时代那帮老演员，知道刘鹗是怎么当导演的，估计他们都恨生不逢时了。说真的，在刘鹗及他老爹这两个时代，做个官场演员，实在太幸福了。

所有的幸福感，只来自一个原因——好混，实在太好混了。

以上的话是否属实，相信淳于长最有发言权。陪着刘鹗玩了这么多年，刘鹗说你不好玩，不跟你玩了，他竟然还能全身而退，实在太奇迹了。

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淳于长尽管要离开长安了，但是看上去，似乎没半点失落感。收拾了该收拾的，就准备回封国了。

这回，淳于长是大搬家，所以有些东西必须搬走，比如金银珠宝；不过有些东西似乎搬走也没用，丢了挺可惜的，比如，淳于长出入所乘车辆马匹和仪仗队。

在汉朝，什么级别官员，享受什么级别仪仗队，那都是有规定的。淳于长被罢官，这一切当然统统被取消，所以曾经在长安跑动的那些车马，即使带回封国也是不敢乱用的。于是，有人就对淳于长说，反正这些东西你又不能带走，不如给我用吧。

说这话的人，名唤王融，是个陌生人。但是淳于长并不陌生，因为王融的父亲就是王立。为什么偏偏是他？淳于长一拍脑袋，心里暗暗叫道，完了，麻烦来了。

淳于长很爱钱，爱到骨子里的那种。他可知道，王立比他还爱钱，为了钱他甚至还可以搞黑社会，企图倒卖国家土地。从某种意义上说，俩人天生一路货色。可问题就在于，他们俩莫名其妙地闹翻了。

王立因为倒卖国家土地出事后，就一直怀疑是淳于长在背后搞的鬼。从那时起，两人就水火不容。现在轮到淳于长出事了，那王立还会眼睁睁地看着你安全离开？

王融来索要宝马好车，这不是一件小事。说不好听点，就是变相勒

索。他今天能勒索你，谁能保证他明天不能做更出格的事？

这时，淳于长终于认识到，必须处理好和王立的关系，不然就难全身走出长安城。可是遇事临时抱佛脚，管用吗？何况王立那只脚，还不是佛脚，而是一只充满邪气的脚。

事实上，对淳于长来说，搞定王立，根本就不是问题。所谓邪正不两立，他和王立不是邪正的问题，所以不是外部矛盾。说得不好听，他们是邪恶势力内部不和的矛盾。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要道德，不需正义，只要一件东西就可以了。

这个东西就是——钱。

王立很爱钱，淳于长有的是钱。钱是糖衣炮弹，打在王立身上，那是绝对管用的。一想到这里，淳于长很得意地邪门地笑了。

二、政治事故

或许王立就是想，淳于长倒了，不如黑他一把，不刮他一层油出来，都别想走人。但是，他怎么也没想到，淳于长面对他的黑手，没做出刺激性自卫，反而将一张笑脸递到他面前。

淳于长对王融说：“我的车、马，就送你了。还有，我这里还有些珠宝，顺便帮我转交你老爹，替我向他老人家问好。”

不出淳于长所料，王立收到他的钱后，牙也不痛了，腰也不酸了。他仿佛换了个人，摆出了替淳于长鸣不平的姿势。于是乎，他以火急速度，向刘骘上了封奏疏。

王立是这样说的：“陛下既托文以皇太后故，诚不可更有它计。”这

话的意思是，陛下既然在诏书中说因皇太后的缘故不加罪淳于长，就实在不应该再有其他惩罚。

接触过官场的人都知道，官腔是很油的。有些官话四平八稳，模棱两可，不是大智大慧的人，都猜不出其中的话中话。然而，看了王立说的以上的话，说它是官腔，那就错了。

古人说话都是很含蓄的，王立的言外之意，其实就是，皇太后人傻钱多，被淳于长诈了不是淳于长的错，而是她自己的错。既然都这样说了，那就不必遣送淳于长回封国了。

在那一刻，刘骢不是被震住了，而是被雷倒了。王立和淳于长关系怎么样，他可是知道得一清两楚。这两个人就像狗咬狗，从来都不相亲的，怎么突然今天冒出这么亲密肉麻的说情书？

有猫腻，绝对有猫腻。事实上，猫腻还不是大事，大事是，王立的奏疏已经让刘骢出离愤怒了。

刘骢将问题推给许皇后，那是故意给淳于长开脱，好放他一条生路。作为曾经一起玩过来的兄弟，不追讨你诈骗许皇后的钱，不让你去蹲黑牢，对刘骢来说，能够做到这一步，已经相当相当给面子了。

这个道理，相信淳于长是知道的，王立也是知道的。然而，许皇后被诈了千万余钱也就算了，王立还好意思让刘骢让步，这不叫无理取闹，简直是欺人太甚。

没错，刘骢做事向来都是以人为本，息事宁人。正因为如此，被人说成是软蛋。但如果有人真这样想，那就大错特错了。刘骢是有底线的，超出他的忍耐范围，就会出意外事故。

刘骢决定跟淳于长彻底翻脸，顺便将王立一起收拾了。于是，他把任务交给了史上最神秘机关——有关单位（有司），说道：“王立和淳于长到底有什么交易，必须把它查出来。”

只要把猫腻查出来了，后面怎么整自然都很顺了。

很快，有关单位办案人员，就向刘骢汇报情况：查出来了，淳于长被罢免后，王立儿子王融曾向他索要财物。

刘骢吼道：“赶快把王融拿下。”

办案人员说道：“王融拿下了，可是……”

刘骢问道：“可是什么？”

办案的回答：“王融自杀了？”

刘骢疑惑地问道：“自杀了？一个以热爱生命为己任的人，为什么要自杀？”

突然，刘骢明白了。猫腻，肯定后面还隐藏着巨大的猫腻。必须追查下去，直到水落石出为止。

正如刘骢所料，王融自杀是有问题的。事实上，王融是被逼死的。而凶手竟然是王立。当刘骢派人来查王融时，王立突然大感不妙，逼王融自杀。

他以为，只要王融这条线索断了，刘骢就查不到他头上。真是猪脑子，死了王融，还有淳于长。刘骢难道就不懂，从淳于长这里找线索吗？

王立当然知道还有淳于长。但是，淳于长知道王立罩不住自己，已经跑在路上，回他的封国去了。

曾记否，当年谷永上奏疏激怒了刘骢，刘骢派人去捉拿谷永，结果消息还是被王太后截获，通知谷永快跑人。结果，刘骢派人追了一段，没追到人，然后就算了。

或许王立是这样想的，只要淳于长回到封国，刘骢也就懒得派人去查了。只要淳于长逃过这一劫，他也就阿弥陀佛了。但是，他没想到，

刘骢这一次是玩真的了。

刘骢派人去追淳于长，押回长安。没人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开场话，淳于长却乖得很，把贿赂王立父子的事情交代了。让刘骢震惊的是，淳于长多交了两件重磅级的罪过。

淳于长说，他不但诈骗许皇后的钱，还曾经调戏过她；许皇后之所以忍声吞气，那是因为我向她吹牛皮说，可以扶她为左皇后。

问题严重了。

花兄弟的钱，诈兄弟老婆的钱，还调戏……刘骢脑热了。连推出长安街头斩首的仪式都免了，直接在狱中将淳于长砍了。

砍完淳于长，接下来就是许皇后。刘骢派孔光持节，前去长定宫看望许皇后。孔光出宫时，许皇后就服毒自杀了，逼的。

最后，就是收拾猪脑子王立。这个任务，马上就有人替刘骢操办了。这时，丞相翟方进主动上疏弹劾，说：“红阳侯王立，狡猾不道，请求逮捕。”

刘骢说：“逮捕的事就算了，看在他是我亲舅的分儿上，遣送他回封国就可以了。”

翟方进说道：“这样也好，不过我建议把王立所有亲信，都踢出长安。”

刘骢同意了。

于是，翟方进就罗列了一串名单，像聊天室管理员一样把王立同伙，一个接一个踢出长安城。

这下子，长安城总算安静了许多。

然而，翟方进内心一点儿都不安宁。相反，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一股莫名的寒气自脚跟往上蔓延。翟方进仿佛看到，下一个被踢出长安的人，就是自己了。

因为，他和淳于长是一伙的。

这个瞒不过刘骢，但是刘骢啥都没说。刘骢越是不说，他心里越是虚。当一只疯狂的刚刚咬死人的狗，突然安静地看着你，这是一种什么感觉？这是一种真正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恶兆。

在刘骢沉默的注视下，翟方进挺不住了。于是，他给刘骢上疏，声称有病，请求辞职。这招不高明，但是很管用。这时，刘骢终于开口说话了。

刘骢告诉翟方进：“我知道你曾经跟淳于长关系很好，但都过去了。你有病就好好休养，保重身体，不要有什么心理负担。等你身子好了，记得回来上班。”

终于没事了？翟方进激动得眼泪都快要出来了。

公元前8年，十一月，刘骢封王莽为大司马。

那一年，王莽年仅三十八岁。然而公元前8年，对丞相翟方进来说，这绝对是个多事之秋。二月，天上出现了不祥的天象，从此改变了他的命运。

所谓不祥天象，按现代天文学的观察，就是火星接心宿星。为什么会接近，我们不懂，但是显示出来的意义，却十分严重。按汉朝星象学家的看法，此天象一出，就是皇帝将要驾崩的征兆。

如果是这样，那实在太可怕了。

首先发现这一天象的人，是丞相府议曹李寻。此人是星象学家，翟方进也迷信天象，两人兴趣相投，于是翟方进就召李寻进政府当官，以备咨询。

李寻告诉翟方进，此次天象，从未有之。然而，如果想让皇帝不崩，办法还是有的。

翟方进仿佛抓住了一根稻草，问道：“什么办法？”

李寻很奇怪地看着翟方进，说道：“真想听吗？”

翟方进也奇怪地看着李寻：“这么大的事，当然想听了。”

李寻说：“如果想保住皇上，只有一个办法。”

这明显是卖关子，翟方进只有静静地竖着耳朵听着。李寻接着说：“想让陛下逃过此劫，那只有牺牲您自己，转移灾祸，这样陛下才会安全。”

翟方进听得眼皮直跳，怎么会这样？刘骢叫他好好保重身体，不会是为了替他等来这天吧？早知道这样就不问了，翟方进后悔极了。

既然都这样了，那要不要替皇帝受过呢？再说，这事只有李寻知、我知……

那一刻，翟方进不知被什么东西扔进了大海，他在海里努力地漂着漂着，仿佛看见了一根渺茫的救命草。如果他捂住李寻的嘴，不让这事抖出去，他不就保住自己了吗？

这绝对是一计妙策。但是，翟方进错了。他并不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人算不如天算。就在这时，汉朝宫廷也有一个世外高人，与李寻同时发现天上不祥的天象。

而可怕的是，这世外高人第一时间，就把这消息告诉了刘骢。他给刘骢指出一条出路：要想不死，就得找人代过。代你受过的人，必须是重量级的大臣。

刘骢一下子就想到了翟方进。于是，他就紧急召见翟方进。

翟方进去见了刘骢，然后回来了。两人聊了什么，没人知道。知道的只是，回到丞相府后，翟丞相就彻底萎了。什么话都不想说，什么人都都不想见，一个人在丞相府里发呆、徘徊、叹息。

他多么眷恋这美丽的人间，这幸福的时代。回放人生，他还记得多年前，沦落故乡，不甘于人下的情景。他更记得，当年后母在长安街头上，拖着疲惫的身体，卖着草鞋，替他筹集学费。

多年来，他是吃过了苦中苦，也成为了人上人。然而，这人生又是多么荒谬。多年来，他就像一只蚂蚁，终日不停，从金字塔底层爬呀爬，终于爬到顶上。突然一阵天风，又要把他扫下去了。

明天，或者后天，这一切都不复存在了。他来到这个世界，仿佛就是做了一场黄粱美梦。梦醒了，什么都没有了。真的很不甘。可纵有一千一万个不甘，又有何用？

无须多话，还是赶快谢幕了，有人已经等不及了。

刘骢的确等不及了。他召见翟方进时说了什么，只有鬼知道。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如果翟方进替他受过，他不会亏待他的。据说，刘骢答应翟方进，如果他愿意代过受死，就送丞相一个隆重的葬礼。

送什么不可以，偏要送葬礼？

这也不能怪刘骢心狠，大家都是以热爱生命为己任的人，作为丞相，替皇帝遮风挡雨，那也是没得商量的。

但是，翟方进迟迟不动手，刘骢不由得急了。难道非得我动手才行吗？如果真逼到那个份儿上，那实在太伤感情了。于是，坐立不安的刘骢，只好写了一封诏书，派人送到丞相府。

刘骢在诏书里是这样说的：丞相失职，致使天灾人祸频频出现。本来我打算将你免职，可又于心不忍。我只好派人给你赏赐美酒十石，肥牛一头，请你好好保重吧。

都说了，古人说话是很含蓄的。刘骃话都说到这份上了，翟方进知道自己撑不下去了。

二月二十三日，翟方进自杀身亡。

翟方进自杀的消息，很快就传到刘骃那里。刘骃听后，故作震惊、不明所以。事实上，他心里比谁都清楚。他已经迅速作出反应，封锁消息。为了兑现诺言，他果然给翟方进举办了一个隆重的葬礼。

应该说，刘骃还是挺厚道的。自汉朝开国以来，在丞相级的葬礼中，这是级别最高的一次。举行国葬那天，聪明狡猾，而又极度不安的刘骃，亲自率领九卿，到翟方进灵堂前进行吊唁。

生者伟大，死者光荣。安息吧，兄弟，你不替我垫底，谁替我垫底。我欠你的，通通会还给你。我想，这应该是刘骃在灵堂前，最想忏悔的一句话。

事实上，说谁给谁垫底，还为时太早。

不久，刘骃的生活恢复正常。他还经常抽空装模作样的，去看望翟方进的灵堂。刘骃似乎是想跟死人多聊聊天，安慰几句，还想告诉翟方进，他身体不错，心情也不错，就是老朋友走了，有些寂寞。

当你寂寞的时候，你会想起谁？别人的事，刘骃不知道。他只知道，他寂寞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想起翟丞相。

好话说尽，生活还得继续。三月，刘骃出了趟远门，去了河东郡祭祀土地神。很快，他又回到长安城，然后布置相关工作。

三月十七日，刘骃下了一道诏书，准备明天封御史大夫孔光为丞相。同时，楚王和梁王等人来京师朝见，也准备明天回封国，刘骃也得准备送行。

这第二天的工作日程，刘骃已经知道。黄昏之前，一切都很正常。

第二天，三月十八日早上，空气新鲜，天气良好。此时，一个巨大的不幸的消息，犹如晴天霹雳炸响在长安的上空——刘骢突然崩了！！

他怎么突然崩了呢？

据知情人报告，刘骢早上起床，貌似还正常，可当他弯腰穿衣裤系鞋袜，直起身体时，忽然手臂麻痹，衣服滑落，然后他就说不出话来了。等到天亮时，就已经崩了。

而刘骢崩的时候，昭仪赵合德就在身边。于是乎，在那个没有新闻媒体的时代，数天之内，刘骢驾崩的八卦新闻，风一样地席卷天下。

连坐在树底下乘凉的大妈大叔，都出来说话了——根本都不用查了，害死刘骢的，肯定就是赵合德那只大妖精。

刘骢崩跟赵合德有什么关系？当然有关系了。据有关行业资深人士分析，致使刘骢暴死的，可能就是过度纵欲。在这个过程，刘骢肯定用了一样东西——春药。

读过《金瓶梅》的孩子都知道，刘骢之死，简直就是西门庆的翻版。准确地说，西门庆死在潘金莲上，是刘骢的克隆版。两者死因，都源于春药。春药，那真不是一件好东西啊。又据有关行业资深人士介绍，刘骢应该是死在春药上的第一个皇帝。

刘骢之死，仅仅归于赵合德和春药就完毕了吗？王太后不认为事情会这么简单。于是乎，她迅速派出专案组，调查刘骢死因。

专案调查组组长是王莽，组合成员有御史大夫、廷尉等人。但是当他们刚介入调查时，赵合德自杀了。死了一只妖精，还有一只。王太后命令王莽，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追查到底。

王太后的目标很明确，她要对准的人，就是赵飞燕。

三、对手，就在背后

历史是什么？王太后可能会说，历史是理性的，一切都可以按章索规地走。然而刘骃却告诉我们，历史是非理性的，他是强者，是游戏规则的制造者，完全可以不按常规出牌。

见过武林高手吗？不按常规出招的人，结果不是死在乱箭之下，就是在悬崖边上，一不小心被人推落下去。刘骃以为自己天下无敌，千料万想地，都没想到会死在赵合德的床边。

一切都是天意，一切都应了当年“披香博士”的那句话——这个祸水，肯定要将火扑灭。

此时，如果翟方进地下有知，他肯定偷笑。刘骃以为翟方进是垫底的，结果是翟方进死了，还要拉刘骃来垫背。

刘骃的故事仿佛要告诉我们，不到最后，你千万不要说你很强，你也不要说你很孬。角度的变换，不在你手上，在至高无上的命运手上。

历史，总是在不经意的地方拐弯。历史，正在刘骃崩的这天，猛烈拐弯。这种突来的变化，至少有两个人不能马上接受。一个是王太后，一个是王莽。

他们不能接受的，不是刘骃的崩掉，而是另外一个女人的崛起。这人是谁？不要急，想要看真正的好戏，就要沉住气，先看一些似乎杂乱无章的序曲。

刘骃尽管崩了，但他说的话还是算数的。就在他崩的当天，孔子的后人孔光同志，带着无限悲伤的心情，来到刘骃的灵堂前，宣布就任丞相，接受封侯。

这是汉朝老规矩了，只要当了丞相，就自然要封侯。但是，像孔光这样受职封侯的，在汉朝还是头一回。什么事都有第一回，偏偏让孔光

赶上了。人世无常，悲喜同在，就是这么回事。

四月八日，太子刘欣宣布登基接班。这年，他才十九岁。

刘欣荣登皇帝宝座后，连封几个后。一个是封王政君为太皇太后，接着是封赵飞燕为皇太后。不久，又封自己的女朋友为皇后。

刘欣女朋友姓傅，人称傅皇后。他们俩有没有爱情，只有鬼知道。我们知道的是，这桩婚事是由刘欣祖母傅昭仪安排的，娶的是傅祖母堂弟的女儿。

刘骞生前，为了保住他的既得利益，坚持不允许傅昭仪和丁姬随便去看望刘欣。现在他崩了，一切都听王太后的安排。王太后传话，从此之后，刘欣祖母傅昭仪以及母亲丁姬，每隔十天，前往未央宫探望刘欣。

王太后并不知道，她招商引资不行，竟然还莫名其妙地把一匹母狼引入城。很快，她就会发现那只披着羊皮的狼，一只凶悍的母狼。

有一天，丞相孔光被通知到宫里开个小会。等孔光到了，才发现小会只有三个人参加。一个是他，一个是大司空，一个就是皇帝。

大司空，也算是个新名词。给这个新名词办手续的人，已经躺在棺材里了。这个人，就是刘骞。而发明这个新名词的人，却还在。他就是站在孔光面前的人，他叫何武。

何武，西汉蜀郡郫县（今四川郫县）人。他还是廷尉的时候，曾上疏给刘骞说，国家麻烦事很多，现在丞相又不如古代的，竟然还兼管三公之事，不如恢复古代三公制度。

所谓三公，在周朝是指太师、太傅、太保。在秦朝时，就是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三者之合称。汉朝开国时，刘邦照搬偶像秦始皇创立的制度，照称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

我们知道，国家的丞相其实就是皇帝的大管家，或称副皇帝。在汉

朝，丞相兼管文武百官，太尉只管军事，后来汉武帝改太尉为大司马，主管军事。御史大夫，又称副丞相，隶属丞相。御史大夫尽管工资与丞相相当，但是却不能享受封侯待遇。所以级别还是低了些。

后来，何武升任御史大夫，刘鹜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让其享受与丞相同等的待遇。既然和丞相平级了，丞相可以封侯，大司空也可以封侯了。于是乎，何武也顺理成章地被封侯了。

然而刘欣召开的这个非正式常务委员会议，偏偏少了一个人。那个人，当然就是大司马王莽。

刘欣不召三公之一的王莽来开会，他到底想干什么？

想干什么，等开了会自然就明白了。

刘欣一开场，就单刀直入地说，今天开这个小会，就是想问你们俩，觉得我祖母傅太后该住哪里呢？

孔光恍然大悟。刘欣今天召开的这个小会，其实讨论的是大问题。

在孔光看来，傅太后住哪里都不重要，可怕的是傅太后的母狼性格。曾记否，当年陈平周勃联手，扳倒吕雉外戚势力后，准备从刘氏子弟中挑选新皇帝，挑了半天，貌似热门人选的，全都落选了。后来当上皇帝的人，竟然是个冷门人物。

这个人，就是时为代王的刘恒。陈平和周勃力排众议，选定刘恒，有两个原因。一是刘恒很厚道，二是刘恒其母薄太后，做人做事都很低调。经历了外戚之乱的陈平，深知外戚力量的破坏性。所以他们认为，选皇帝，不仅要选人，更要选母亲。母亲强悍，必定架空皇帝，发展外戚力量，那汉朝外戚之祸，何年是个头呢？

以上一番道理，孔光深有体会。很不幸，他没有活在外戚势力相对薄弱的文景之治时，而是活在了外戚势力猖獗的时代。王氏外戚，狼行天下，横行无阻。凭他对刘欣祖母傅太后的了解，知道傅太后性格刚强，工于心计，是一只真正强悍的母狼。

而一旦赋予母狼释放能量的机会，傅太后再造一支傅姓外戚，一旦与王太后外戚并驾齐驱，搅乱长安，那是一种怎样的光景呢？

这是一种可怕的预见。过去，孔光因为反对立刘欣为太子吃过亏，今天，为了将这可怕的萌芽，扼杀于蠢蠢欲动之际，孔光认为，他有必要再吃一次亏。

孔光沉思片刻，抬起头来，目光坚毅地对刘欣说道：“臣下认为，陛下应另起宫殿，让傅太后入住。”

显然，这不是刘欣想听的答案，更不是傅太后想听到的。在傅太后看来，最想听到的，就是让她和刘欣同住一座宫殿。因为那样她就可以牢牢地钳制刘欣，只要刘欣在手，天下谁可奈何？

愿望当然是美丽的，却是不可能实现的。自汉朝立国以来，就没有皇帝同母后同住一宫之说。未央宫只供皇帝使用，太后们另住他宫。当然，这个道理傅太后也是知道的。但是她还有一条捷径，既然住不进未央宫，那么就当未央宫的邻居。

很简单，邻居好串门嘛。然而善算的傅太后，却被孔光看穿了心思。所以，刘欣一听孔光说让他掏钱另筑宫殿，脸马上就黑了。

钱不是问题，问题是孔光的提法太阴暗了。刘欣是傅太后的傀儡，孔光为难傅太后，就是为难皇帝，那他在傅太后那里，将很难下台。

然而，就在刘欣脸色不对的时候，何武说话了。他说：“傅太后可以住在北宫。”

北宫，紧挨未央宫，建有紫房双层大道，直通未央宫。如果傅太后住进北宫，可以全天候监视未央宫的一举一动，随时将一切不利于己的人事，灭杀在皇宫的摇篮之中。

这时，我们终于知道刘欣不召王莽来开会的好处了。孔光 and 何武各

投了不同的票，按现场二比一的投票结果，刘欣决定将傅太后搬进北宫。

其实，搬进北宫，仅仅是一个序幕。傅太后的下一步计划，就是搞掉王太后，取而代之。果然不久，傅太后对刘欣说，我想当皇太后，我更想像王太后那样，拥有属于自己的一支外戚力量。

其实，傅太后已经是太后了。只是跟王太后比起来，她级别太低。王太后是中央的太后，而她这个太后，则是封国定陶太后。还有，按汉朝的潜规则，只有中央皇太后，才拥有发展外戚势力的特权，封国太后，除了拥有一虚名，啥都没。

然而傅太后这个提法，实在太狠了。自汉朝开国以来，汉朝的皇太后，就像天上的月亮，从来只有一个。如果傅太后想当中央的皇太后，那就意味着，王太后必须主动退休，腾出位置。

傅太后这招，出手迅猛，出乎别人的政治想象。多年前，傅太后与王太后争太子，败在她手下。然而多年来，王太后没有铲平她这个失败者，而是像那个善良的农夫，用体温保护她、温暖她、疼惜她。现在却.....

蓦然回首，王太后发现，躲在她背后的傅太后，却是她人生最大的劲敌！

四、傅太后很强悍

多年前，傅太后败给王太后之后，在强大的敌人面前，她不得不认输，认王太后为教练。但是这么多年来，有人知道傅太后她是怎么玩过来的吗？

她十几年如一日地教刘欣神功，并且亲自率团到长安活动，推销孙

子。所以，没有傅太后过去的努力，就没有刘欣今天的成功。在刘欣身上，已深深地烙下了傅太后影响的阴影。今天，傅太后终于媳妇熬成婆，她没必要跟王太后讲客气话了。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学生打教练，的确有点残酷。然而既然都翻脸了，那就往下打吧。

但是，傅老太婆提出的要求，的确难倒了皇帝刘欣。封傅太后为中央皇太后，他凭什么理由提拔外戚，他又以什么借口？

如此推脱，似乎也不妥。傅太后不是把平生绝学都传授给刘欣了吗，这点小事，也能难得住他？

其实，刘欣为难的地方，不是别的。地球人都知道，满长安都是王太后的人，他又刚刚上台，怎么能大幅度乱动。所以，他必须沉住气。同时，他也深刻地认识到，王太后有一样武器，是他没有的。这个玩意儿，就是舆论。

兵法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政治领域，想成大事者，行事之前，必先制造舆论。舆论就是战争中的粮草，没有这个东西，就无法稳住军心，更无法站在一个战略高度，制伏敌人。所谓攻城为下，攻心为上，有利的舆论，就是制伏对手的绝佳武器。

所谓政治舆论，就好像舞台表演中敲锣打鼓的。所有人物出场之前，锣鼓先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吊观众胃口，使之流连驻足。然而天下所有的舆论，都不是等来的，而是主动制造出来的。当刘欣犯愁时，有一个人却跳了出来，主动替他敲边鼓来了。

替刘欣制造舆论的枪手，是个来路不明的人，人称高昌侯董宏。他给刘欣上了一封疏，这样说道：战国时代，秦国庄襄王亲娘本是夏姬，但他被华阳夫人认领为儿子。当他即位后，二位都称“太后”。这个事例，今天完全可以模仿。所以，陛下可以将定陶国傅太后封为中央皇太

后。

说得很靠谱，刘欣微笑着点点头。然而，当刘欣把奏疏下转有关部门时，有人终于按捺不住，跳出来说话了。

这个人，就是王莽。

说到制造舆论，王莽是顶尖高手。举当世之人，如果他说自己是第二，没人敢说第一。牛可不是吹出来的，暂举一例，即可见王莽的功力。

王莽封大司马前，名声早盖王根等一帮老前辈。当他封大司马后，还相当谦虚谨慎，说他自己做得还不够，必须在名声上再积聚点能量。于是乎，他就再接再厉，继续演戏。

前面说过了，从小到大，王莽都很差钱。但是他为了捞名，从来就不惜钱财。王莽在封大司马之前，还只是个骑都尉兼光禄大夫，当上大司马后，他却没有暴发户的趾高气扬，更不会蠢到不知太阳是从哪边升起来的。

相反，他总是不惜撒钱，到处招聘贤才。在生活上，还特别节俭。有一次，王莽老妈生病，中央各路高官都来探望，王莽让妻子到门口去迎接。朝廷众卿来到后，他们的夫人都问王莽，您老婆呢，怎么不出来见我们一下？王莽却告诉他们道：“刚才在门口迎接你们的，正是在下的老婆呀。”

众卿夫人一听，全都被唬住了。当她们进门的时候，迎接的那个女人，穿着很寒酸，还以为是王家奴婢呢。人不可貌相，没想到她竟然是大司马夫人！！

于是王莽礼让贤人、清心寡欲的名声，经这些公卿夫人一广播，就越传越神乎了。

但是，他们并不知道一个古朴的真理：大伪若善。在王莽的烟幕弹中，汉朝人的眼睛，几乎都被蒙蔽了。

有王莽如此，刘欣深知他厉害。所以上次开会讨论傅太后住哪时，

才不将他召来。如果他来，四个人表决的结果，就不是二比二的问题了，傅太后的好事，肯定是要被他搅黄了。

王莽已经错过了一次，这次，他是怎么都不会放过搅浑水的机会的。于是，王莽上疏弹劾上面那个来路不明的高昌侯董宏。

他是这样说的：“皇太后是个尊贵的称号，董宏竟然拿被亡的秦国来说事，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果然是高手，一出手就很辛辣。事实上，王莽的话是很不靠谱的。此秦亡国之事，不见得是件丢人的事。如果丢人了，汉朝开国时，高祖刘邦为什么还照搬秦朝制度，而且还一直用到现在？

所谓真理，都是由强人说了算。刘欣知道，董宏到底是不是大逆不道不重要，重要的是，这话是王莽说的。更让刘欣郁闷的是，不仅王莽说了，有一个强人还跟着王莽起哄了。

有些人，不常在江湖行走，可江湖总流传着他的传说。和王莽联合上疏弹劾董宏的人，名字人们很陌生，在此之前，还没出过镜。但是，他的江湖能量及火力，那是任何人都不敢掉以轻心的。

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师丹。

师丹，字仲公，琅琊东武（今山东诸城）人。在汉朝，能够挤进官场的读书人，多数都是四书五经的专家，而在众多专家当中，师丹算是绝对出色的一个。他之所以优秀，是因为跟对了老师。他的老师，就是曾经以研究《诗经》闻名学术江湖的匡衡。

元帝末，师丹凭盖世武功，终于挤进学术江湖，被封为博士。不久，又得丞相翟方进及御史大夫孔光两位前辈提携，当上了光禄大夫。后来，刘骜立刘欣为太子，封师丹为太子太傅。刘欣正式转正为皇帝时，师傅师丹沾光，被封为左将军，赐关内侯，领尚书事。

人小鬼大的刘欣知道，今天汉朝的天下，不是皇帝的天下，而是王氏外戚的天下。如果想得人生之自由，成功扶立属于自己的傅姓及丁姓外戚生力军，必须在汉朝中寻找一个猛人推手。就像当年魏相辅助刘病已那样，环环相扣，步步惊心，最终还是搞掉了霍氏力量。

于是，刘欣将这个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寄托到师丹身上。然而他今天却不幸地看到，他的老师师丹跟王莽竟然是一伙的。在王莽弹劾董宏的奏疏里，师丹也署上了自己的名。

也就是说，王莽是联合师丹一起弹劾、共同战斗的。

这个既成事实，令人悲哀、无奈，还头疼。刘欣终于发现，他初出江湖，门道不熟，要想凭己之力搞掉王莽这群老江湖，实力还嫩着呢。那现在怎么办？很好办，打不赢不一定跑。除了跑，还可以妥协认输。

于是乎，在王莽和师丹的联手之下，刘欣被迫将董宏罢为平民。弄完之后，刘欣灰溜溜地向傅太后报告说，这一回合较量，他输给了王莽。输掉的原因，不是我刘欣无能，而是敌人王莽太强，暂且如此吧。

但是，傅太后不听你这一套。老太婆像只老母鸡一样跳了起来，指着刘欣破口大骂道：“亏你还好意思推脱。你堂堂一个汉朝皇帝，天下至尊，我不巴望你一下子搞掉那帮老油条，但是你不至于连个替你打广告的董宏都保不住。做人可以无能，但怎么可能无能到这种地步？”

骂完以后，傅太后又以绝无商量的语气说道：“不管你使用什么手段，反正我这个中央皇太后是当定了。”

麻烦大了。

前后夹击，想躲躲不了，赖也赖不掉。然而这时，刘欣看到了一个救星。如果那个人都救不了自己，那他这个皇帝就算是当到头了。

刘欣认为，傅太后想当皇太后，这是她和王氏外戚势力的矛盾，归

根到底则是与王太后的矛盾。如果王太后点头了，纵使王莽提一百个反对意见，也是没用的。

一想到王太后，绝望的刘欣，仿佛看到了一丝希望。于是他脚底抹油，马上朝长信宫跑去。很快，刘欣竟然发现，他这趟没白跑。王太后不是好说话，而是太好说话了。

王太后告诉刘欣，傅太后想提高享受待遇是吧，那给她就是了。

怎么个给法，王太后的步骤如下：王太后下令封刘欣已故老爹刘康为恭皇，这是第一步；不久王太后又下诏封傅太后为恭皇太后，封丁姬为恭皇后，傅太后及丁皇后的待遇，与王太后及赵飞燕皇后同等，这是第二步。

事情发展到这里，刘欣已经很满足了。因为傅太后想拥有的，她已经拥有了。然而接下来，王太后的一个大动作，令刘欣不禁肃然起敬。那就是，刘欣的傅姓和丁姓外戚，只要是个大活人，王太后通通给他们封了官。

傅太后不是还想拥有自己的一支外戚生力军吗？那给你就是了。我想，这应该是王太后要对刘欣说的话。

王太后真的已经很够意思了。错了。王太后说，这算什么，再多给点。接着，她又派人告诉王莽，长安没你的事了，请立即辞职，把权力交给傅太后的外戚。

真让人怀疑王太后是不是在闹情绪。这么多好东西，商量都没商量就全都拱手相让了。不可思议，实在不可思议。

刘欣想破头，也不明白王太后想干什么。刘欣不明白，王莽却好像很懂王太后。他像个听话的孩子似的，写了辞职书，牢骚都没发一句，就向皇帝请求辞职。

突然，刘欣感觉王太后和王莽举止太过异常。一想到这儿，他真的害怕了，不禁打了一个问号，这里面会不会有鬼？

突然，刘欣惊叫起来：“有鬼，肯定有鬼。”

拳头缩起来，是为了更好地出手；蛇头弯进了洞里，是为了积聚更多的能量。王太后及王莽貌似大方，其实是在曲线出击。

曲线在哪里？刘欣一时找不到，但是他怀疑他们心里，肯定有一套攻不可破的方案。

如果不是这样，将无法解释另外一个问题。要知道，王家外戚力量，可谓汉朝史上最牛外戚势力；刘欣脑袋貌似够用，但到目前为止，如果将他与汉朝史上的诸多皇帝，进行综合评估的话，倒数三名内，那是肯定的了。

一支史上最牛的外戚力量，一夜之间莫名其妙的，就主动输给史上倒数三名内的皇帝，说出去，你说有人会信吗？

刘欣能力如何，他是有自知之明的。综合以上分析，他得出一个很肯定的判断——王家进行战略上的撤退，肯定是在为了进行更好的围攻。如果听凭王太后的意思走，等待他的将是一个可怕的圈套。

一想到这里，刘欣心跳加快，两腿抽筋。然而，事到如今，刘欣只好硬着头皮战斗了。

五、宫廷拉锯战

兔子逼急了，它都会咬人。这是一个很古老的真理，却有很多人不懂这个真理的珍贵。不过，这个道理刘欣懂，但他是一般地懂，而不是很懂。

在刘欣看来，王太后或许是将他当成狗了，以为不断地抛出一些骨

头，就能把他哄住。如果这样想的话，那王太后就错了。

刘欣决定把王太后抛出的一些骨头还回去。于是，当王莽的辞职报告交到他这里后，他压着不批。同时，还派人去召王莽回来上班。

接着，他又迅速命令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左将军师丹以及刚上任的傅家外戚卫尉傅喜，一起到长信宫向王太后请罪。

刘欣让孔光一行人替他传话给王太后，说：“王太后命令大司马王莽辞职，他听说后很心痛。还是麻烦请王太后，再将大司马叫回来上班。如果大司马不回来，他也要罢工回家，不当这皇帝了。”

哦，终于知道，有些骨头是不能乱啃了吧，终于知道我是让你吃不了，兜着走了吧。

王太后挺好的人，听到刘欣的意思后，就派人去召王莽回岗。王莽也很乖，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回来上班了。

到此，两派貌似很平静，其实很骚动。不到一个月，王莽又被赶出去了。

然而这次赶他的人，不是王太后，而是傅太后。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刘欣在未央宫摆设宴席，宫廷内务官在排座位时，把傅太后排在王太后身边。然而，当王莽最后来检查会场时，将内务官唤来大骂了一顿。

王莽说：“傅太后是什么人？她不过是封国太后，怎么能跟王太后平起平坐？”骂完，王莽就叫内务官把傅太后的座位，撤回下面。

很快，就有人把王莽这话带到傅太后那里。老太婆一听，气得浑身发抖。王太后封傅太后为恭皇太后时，就说过了，享受待遇和王太后一样。既然待遇相同，为什么不能平起平坐？

哦，原来这样。王家那帮人说话貌似很客气，实则在他们心里，傅太后跟王太后就不是一个档次的。既然这样，那就好办了。给你脸，你

不要脸，那我就只好翻脸了。

于是，傅太后拒绝参加宴会。同时，她还叫人到处放话，王莽不给傅太后面子，她已经恨得磨牙了，建议王莽夜里走路小心点。

王莽一听，阴险地笑了。很好，傅太后已经中计了。

王莽是什么人？天下第一作秀高手。作秀是为了什么？当然是捞取政治资本。在汉朝历史上，作秀无非两种：伪装，其次就是卖直。

什么叫卖直？就是直话直说，敢于跟邪门势力对着干。当初，王章上疏弹劾王凤，他已经想好了，就算扳不倒，他照样流芳千古。所以当他的妻子叫他不要冲动时，他说了一句：此行大事，非妇人所能懂也。

刘欣和傅太后要跟王莽玩，他随时奉陪。如果说，傅太后是只饿得发狠的猫，认为王莽就是那只可以追逐的老鼠，那就错了。他不是生来就被追逐的，他生来的使命，是为捕猎雄狮猛虎而来。

对于傅太后，王莽当然知道那老太婆特别虚荣，极爱面子，眼里容不得沙子。正因为如此，他才故意损她。他如此出手，并非卖直图名。事实上，他是以卖直之名，行探虚实。

他倒要看看，傅太后到底有多狠，功力有多高。现在看来，就傅太后那好斗的性格，根本就不必担心了。人和动物一样，一旦喜欢上蹿下跳，那就很容易对付了。不过你跳你的，我玩我的。于是，王莽又写了一封辞职书，交了上去。

绕了一圈，辞职书又回到刘欣面前。到底要不要批？刘欣想了半天。半天过后，他缓缓提起笔，认真地批了。

然而，刘欣批准王莽辞职后，很快就后悔了。

他发现，王莽被罢免后，人气非但没有下降，反而蹿升。长安内外，无人不赞叹王莽跟傅太后斗气的壮举，于是，刘欣顿时警觉起来。

王莽不在江湖，但是江湖中还散布他的传说。不要说刘欣，只要稍有点江湖经验的人，都能感觉其中的威慑力。在王家集团中，其他人都是小儿科，只有王莽才是真正的大腕儿。他就像是一只狡猾的装病的老虎，貌似了无生气，实则虎视眈眈，血口大开。

这是一张可怕的嘴脸，刘欣却没法揭穿。评估目前傅丁两家的势力，打虎能力尚欠，不能出手。如果真正打起来，肯定会两败俱伤。既然还不能打，那就哄吧，继续哄，哄一时算一时。

刘欣打虎无术，哄人还是有招的。为了安抚王莽，他赏赐黄金五百斤，四匹马驾安车，派人送到王莽宅府。

刘欣仿佛要告诉王莽，不要怪他批准了辞职书，其实他也是受害者，是傅太后逼他这么做的。

这招就叫，又打又拉。真不愧为天才表演家。

为了防止王莽发作，刘欣还特别给王莽安排了宫廷助理，每十天由宫廷给他准备一桌酒席，下诏任命王莽为“特进”，每月一日和十五日，上朝会见皇帝。

特进的意思，前面讲过了，就是大司马的后备人选。仅有这些，还不够。接着，刘欣将王莽集团骨干名单，全都罗列出来。然后宣布，凡是跟王莽关系铁的侯爵，通通增加食邑。

在这个名单中，刘欣将孔光和何武，都列入了王莽集团。更优惠的政策还在后面，为表示对王家势力的敬畏，刘欣还特别将王莽的一位过气老前辈，也召回了长安。这个人，就是因为企图倒卖国家土地，被刘骜赶出长安的王立。

刘欣将王莽哄得这么稳，他到底想干什么？

事实上，他花这么大气力，只为做一件事——寻找可以代替王莽的人，接任大司马。

谁是大司马的热门人选？

汉朝中央一致认为，这个职位，非傅喜不可。傅喜，傅太后堂弟。无论是学术，或是品德，都有良好的口碑。在傅丁外戚当中，数他最为优秀，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傅喜不当大司马，都是说不过去的。

但是，有个人站在高处高声喊道：“大司马这职务，千万不要留给傅喜。”

谁反对傅喜？刘欣怎么也没想到，反对封傅喜为大司马的人，竟然是傅太后。连自家人都不帮，傅太后搞错过？

事实上，傅太后没搞错，搞错的人，是傅喜。

曾记否，当年窦太后的外戚集团中，出了一个另类的外戚，那就是窦婴。窦婴因为窦太后的缘故，被提拔上来，却从来不主动替窦太后做事。这也就罢了，窦太后要做什么，窦婴就在旁边说三道四，叽叽歪歪，搞得窦太后真想一掌把窦婴打晕过去。

像窦婴这种吃着自家的饭，却帮着外人说话的人，实在让人不爽。多年以后，在外戚集团当中，又出现了一个类似窦婴的人，他就是以上所说的傅喜了。

傅喜让傅太后不爽，那还是轻的，有几件事，差点搞得傅太后要发疯了。第一件事是，傅太后好不容易搞定刘欣，说封傅丁两姓外戚为侯。然而当刘欣要封傅喜侯爵时，傅喜却躲了起来。当人家寻到他们上时，他却说我资格不够，不能接受侯爵；还有就是身体有病，命都难保，哪有心去顾什么侯爵。

傅喜死活不接受封侯。于是，他便成了傅家外戚当中，唯一没有被封侯的人。

这还只是个小事。傅丁两姓外戚被扎堆提拔后，傅太后认为，现在

是创业的最佳时机，必须珍惜机会大干一场，将傅丁两姓有限公司迅速壮大。她的终极目标，当然就是将对手王氏外戚有限公司，赶出汉朝市场，最后彻底垄断汉朝权力资源。

可是，当傅太后调兵遣将发起夺权大运动时，傅喜就跳出来说话了。

凡是读书人，都喜欢讲大道理。傅喜就告诉傅太后说，做人最好本分点，老太婆干什么不行，偏偏要来干涉政治，这事传出去影响不好。

简直就是屁话，傅太后听得都要疯了。她总算看出来了，傅喜要么是思想保守，要么就是吃里爬外，居心不良。而傅喜无论是保守派，还是帮外人说话，对傅太后的事业来说，都不可靠。

既然不可靠，那就换人。换谁来当大司马呢？老实说，这个问题还真难住傅太后了。

在傅太后看来，担任大司马职位的最佳人选是傅姓，其次是丁姓。可问题是，想要当大司马，不是随便找个活人填上去就行，必须符合三个基本条件。

首先，你得有学问，最好是专家；其次，你得有名，最好是举世仰慕的道德专家；最后，你必须有政绩。就以上那三个条件来看，最符合的只有傅喜。而其他外戚，都是一夜暴贵，随着傅太后升天的一堆鸡犬，让他们来当大司马，恐怕就有些丢人了。

所以，傅太后只能退而求其次。于是，她马上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左将军师丹。

在汉朝官场中，师丹属于什么流派，傅太后基本清楚。师丹和王莽及傅喜，气味相投，交往密切。但是，让师丹当大司马，这是她没有办法的办法了。

王莽太自以为是，傅喜又吃里爬外，除了师丹，还有谁能胜任呢？就冲着师丹当过刘欣的老师，送他个大司马，也亏不到哪里去。

七月四日，在傅太后的授意下，刘欣下诏，封左将军师丹为大司马。

那么，傅喜怎么办？

对傅太后来说，这个问题很好办。既然捧不上墙，贴不上金，那就把他甩出去。于是，傅太后又授意刘欣下诏，解除傅喜的右将军职务，又让刘欣告诉傅喜，你不是身体有病吗？那就好好回家养病去吧。

就这样，傅喜被叫卷铺盖走人了。就这样，傅太后掌幕后，刘欣跑前台，师丹当门面。

在傅太后看来，这个布局，似乎是目前最理想的。照这个格式，胜利就在不远的前方。美梦似乎从来没有像今天这般靠近。

六、惊天大案

我们知道，公元前8年的那个春天，刘骃突然驾崩，王太后任命王莽为专案调查组组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终于一年后，公元前7年的春天，调查组向汉朝皇帝刘欣，交上了一份详细的调查报告。

向刘欣提交调查报告的人，名唤解光，时为司隶校尉。这份报告可谓详尽，令人吃惊的是，它没有解开刘骃的死因，却披露了一连串惊天动地的谋杀案。

先来看第一件：公元前12年，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刘骃突然造访后宫。不久，后宫一个叫曹宫的宫女怀孕，并且生下一男孩。消息传出后，刘骃写了一张便条，派人递到后宫有关部门，说一定要尽快把孩子处理掉。

刘骃想处理掉孩子，那是因为他和别人的一夜情结出了果实，被赵合德发现了。可便条传出后，后宫有关部门的有关人士不敢下手。于

是，刘骢又派人去询问结果，负责监管孩子的人说，还没动手。没动手，那是因为动和不动手都是死，不如不动，等上面来新通知。

法律都是讲究证据的，在这里，我不得不将涉案人员名单公布出来。替刘骢传话的人，人称田客；替曹宫监管孩子的人，名唤籍武。籍武没杀孩子，也没杀曹宫，只把她关了起来。

田客回去向刘骢和赵合德报告事情经过，不久，田客又亲自传话，叫籍武把孩子交给一位叫王舜的宫廷侍从。接着，田客又将刘骢的一张便条递给曹宫，并留下一瓶毒药。

很明显，就是叫她自杀。曹宫自杀后，孩子几经转折，不知去向。不知去向，就等于是下落不明，没了。

第二件命案是：公元前11年，后宫一个叫许美人的女人，替刘骢生出了一个儿子。赵合德听说后，大闹昭仪宫。最后，刘骢没辙了，就问赵合德到底想怎么样。

赵合德说，许皇后被废了，许美人又生出一子，难道是想让许家人重新抬头吗？

从这话可以见出，所谓许美人，应该是被废弃的许皇后的亲戚。许皇后是被赵合德姐妹废掉的，如果许美人生子的事传出去，将来母因子贵，许美人必将得势，取赵飞燕皇后而代之。到时，许皇后就会趁机报复，赵氏姐妹就是有九条命，都不够人家杀。

要想存命保富贵，就得置对手于死地。而赵合德能使用的就是女人最擅长的，一哭二闹三上吊。刘骢当然知道赵合德心里想着什么，于是就安慰道，你放心，无论如何，许美人都不会取代你们姐妹俩的位置的。

这话骗谁都可以，哪里骗得了人精赵合德。对赵合德来说，男人都是善变动物，今天还好话好说，而一旦翻起脸来，魔鬼都不如他狠毒。所以，最保险的办法，就是除掉孩子。孩子没了，许美人想飞黄腾达，门儿都没有。

所以，赵合德告诉刘骢，许美人的儿子必须死。

刘骢被逼无奈，只好同意。怎么除掉孩子，对赵合德来说，根本不存在技术性问题。首先，她叫刘骢以他的命令，将许美人的孩子抱到赵合德居住的昭阳宫。接着，两人就把所有闲人支出去，关门关窗。不一会儿，就开门开窗，孩子已经死了。

孩子是谁掐死的？不是刘骢就是赵合德，赵合德的嫌疑最大。弄死孩子后，刘骢给籍武写了一张便条，叫他找个隐秘地方将孩子埋了，籍武照做了。

报告最后总结，除以上两件命案以外，宫中被强迫吞服毒药，以及堕胎的事，数不胜数。而制造皇宫残酷事件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赵合德。

但是，刘骢和赵合德都死了，追究他们的责任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赵合德的所有罪恶，必须让另外一个人来承担。这个人，当然就是赵飞燕。

赵合德做的所有事，为了谁？还不是为了赵飞燕。很明显，赵合德祸乱后宫，赵飞燕皇后功不可没。现在物证人证俱全，赵飞燕不死，鬼都不信了。

到底要不要赵飞燕死？有人说，不能死。接着又有人应声说，不但不要她死，还要好好保护她。

这话传出后，太让王太后意外了。

到底是谁要拼死保护赵飞燕？

答案很快揭晓。

解光刚刚发布调查报告，马上就有人上疏，替刘骢杀子事件辩护。此人名唤耿育，挂名议郎，纯属江湖神秘派人物。

这是一封惊天地泣鬼神的辩护书。他是这样说的：“刘骈杀子，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那时，皇帝刘骈已经一大把年纪了。如果皇帝不杀两个儿子，母因子贵，子幼母强，儿子当皇帝，母亲就会操纵政治。”

所谓马屁滚滚，不胜雷人。请接着看：“任何伟大的策略，都是不受世俗见解约束的。皇帝刘骈以远见的圣贤精神，将所有不良苗头，扼杀于摇篮之中。可是我们政府中有些官员，不懂其中深意，竟然还好意思说，是皇帝刘骈被赵昭仪迷惑，受人摆布，做了残忍的诛杀。持这种意见的人，简直是鼠目寸光，辜负了皇帝刘骈替国家所做的牺牲。”

最后，这个名唤耿育的议郎使出了必胜武器，说道：“皇后赵飞燕都被尊为皇太后了，事情到此也该结束了。可是有人却要翻起旧账，要将死人揪出来批斗，这种做法，是很不道德的。如果事情闹大了，流传到国外，就成了别人的笑柄了。”

什么叫绝技，这就是传说中的必杀技。而像耿育这类人物，就是传说中的文妖始祖，只需一技在手，足可绝杀天下。

果然，耿育那道妖文，犹如黑夜里的闪电，照亮了刘欣迷茫的眼。一瞬间，他醒悟过来，他可是被过继给刘骈和赵飞燕当儿子的。如果他要杀赵飞燕，那不等于是杀了母后吗？

遥望前朝，时为秦王嬴政母亲的赵姬与嫪毐通奸，图谋不轨。当嬴政杀机顿起时，有高人指点说，杀掉赵姬，非但无益，可能还要毁掉秦王的伟大前程。最好的办法就是尊之、爱之，笼天下之人心。嬴政恍然大悟，迎母亲回城，以高位尊之。

秦王嬴政都不犯的傻，刘欣怎么能去做呢？于是乎，从混沌中醒悟的刘欣，决定做赵飞燕的保护人。很快，刘欣的做法也得到了傅太后的充分支持。

要知道，当初如果没有赵飞燕在刘骈身边吹风，刘欣能那么顺利被立为太子吗？所谓欠钱还钱，欠情还情，赵飞燕是万万不可杀掉的。

刘欣不杀赵飞燕，正中傅太后下怀。然而王太后忙了一年多，竟然都做了无用功。顿时，王太后又好像明白了，傅太后大腿硬了，扳不过她了。要想搞掉赵飞燕，注定是一场漫长的拉锯战。

那就接着拉吧，胜利永远属于坚持到底的人！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五部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五部从王莽夺权写起，到东汉班超等人征服西域为止。王莽积数十年功力，终于成功篡权，建立新朝。然而，这个史上最为著名的集儒家学术大师及理想主义者为一体的皇帝一登基，就掀起了狂热的复古主义，将国家推向了深渊。天下哗然，怨声四起，造反之声不绝于耳。刘氏宗族后裔以种田为业的刘秀，也加入了这滚滚洪流的造反运动，去寻找他那血腥的梦想。

第一章 夺权

一、尊号行动

自上次王莽当众贬抑傅太后，说她不能与王太后平起平坐，到现在，这话还是傅太后心头的一块阴影。

虽然王莽被赶走了，但是傅太后仍然很不爽。她知道，什么与王太后享受同等待遇都是假的，如果不把她头上“定陶”那两个字摘掉，别人打心眼里都不会对她认账。

于是，傅太后和刘欣秘密策划，决定实施一次尊号行动，彻底从封国太皇太后过渡到中央太皇太后。

然而，要想行动顺利推进，首先要争取三个人的支持与同意。这三个人，就是汉朝三公：丞相孔光、大司马师丹、大司空何武。可当刘欣反复揣摩着这三个名字时，心里不由得打了一个问号，这三个重量级筹码，最终会偏向皇帝吗？

想搞定他们，似乎有点悬。

一想到这儿，刘欣心里不踏实，傅太后心里也不踏实。这时刘欣不由得想到，既然这样，不如下一步险棋——把另类外戚傅喜召回来，争取他的支持。

傅太后把傅喜打发回家后，挂名是养病，其实是让他面壁思过。所以，傅太后也没一棍子将傅喜否定，还给他保留着光禄大夫的工作。这招很高，可进可退，可攻可守，极为灵活自如。

不久，大司空何武主动上书，给刘欣分析罢免傅喜的害处：傅喜才学盖世，功德远扬，在傅氏外戚当中，可谓是举足轻重的人。傅喜能否回朝，关系到傅氏外戚有限公司能否做大做强的问题。冲着这点，你就应该赶快把他召回来。

何武一番话，似乎拨醒了沉睡中的刘欣。于是乎，刘欣又让傅喜回来上班。

傅喜是召回来了，他到底回心转意没，傅太后没底，刘欣也没底。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们都对傅喜充满了无限的期待。

刘欣认为，要想傅喜强劲发声，让他替傅太后说话，就得先给他挪个好位。就目前而言，最好的位置，当然就是大司马了。那么傅喜要挪上大司马，师丹往哪里摆？

其实这个问题，刘欣心里早就有底了。

汉朝自有大司马一职以来，从来都是由外戚垄断。大司马主管宫廷内务，这个工作由外戚来做，肯定要比外人顺手。但是傅喜总是不识抬举，让傅太后不得不破了规矩，让师丹这个外人来担当。

然而刘欣想来想去，按师丹目前的身份和实力，最适合他的不是大司马，而是大司空。既然那样，那何武往哪里摆？刘欣是这样想的，他没有位置留给何武了。既然摆不上，只有退而求其次——让他提前退休。

换掉何武，刘欣早有此意。在他看来，何武这人，尽管被划归王莽集团，但他没有孔光的顽固，更没有王莽的骄傲。从某种角度来说，他像个狡猾的孩子，知道什么话该说，什么事不该做，极为听话。

尽管如此，何武还是不能博得刘欣的好感。在所有的博弈场中，往往强劲的对手，都是值得敬畏的。王莽值得敬畏，孔光值得敬畏，师丹值得敬畏，傅喜值得敬畏，但是何武不能让他有敬畏之心。

归根到底，不是刘欣的问题，问题在何武身上。这就是，何武才能

不行、人气不旺、力量不强。

刘欣要弄这个他心中三不的人物，根本不是什么难事。在他手中，已经握有何武的黑材料，只要他把这些东西往外抖一抖，即可大功告成。

事情是这样的：何武有个继母住在蜀郡，有一天何武派人去迎她进京同住。迎接队伍才准备出发，突然听到刘骘驾崩的消息。于是，护送队伍担心强盗们趁机出动，伏道抢劫。为安全起见，就暂时停止出发。但是这个很正常的事，被人一路诈传，传到刘欣这里时，他就听成了何武不孝，竟然拒绝奉养继母。

在以孝治国的汉朝，一旦有人诋你不孝，那你也差不多混到头了。果然不久，刘欣动手了。首先，由刘欣一帮亲信告状，告何武不孝；接着，刘欣也不派人调查，即刻定罪，免除何武职务，派人送他回封国博望乡养老。

搞定何武后，刘欣下诏，封大司马师丹兼任大司空。封完以后，他就按兵不动了。

刘欣这个人事调整，让很多人看了都晕菜。王太后看不懂，王莽看不懂，连师丹也看不懂。根本就没人知道，刘欣到底想干什么。

想想师丹能教上刘欣这学生，实在三生有幸。因为刘欣，他得了两个汉朝第一。他是汉朝第一个不是外戚的人担任了大司马；他是汉朝第一个一人兼任两个重要职务的人。

于是，有人想，刘欣会不会也把孔光赶走，让师丹一人兼职三公职位为一体？

这个答案，恐怕只有刘欣知晓。

然而刘欣却拖了将近半年，才将答案公布。半年后，刘欣下诏，封

光禄大夫傅喜为大司马，师丹为大司空，丞相仍由孔光担当。

到此，师丹才恍然大悟。半年来，刘欣所做的工作，都是为了洗牌。而他洗牌，是为了接下来更好出招。

刘欣以为，师丹是他的老师，傅喜是傅氏外戚，只要俩人愿意和他站在同一战壕，没有什么大事是成不了的。

大戏开场之前，总有敲锣的人。这次，替傅太后敲锣打鼓的人，是两个宫廷跑动的官员，一个是郎中令，一个是黄门郎。

这俩人给刘欣上了一道奏疏，说道：“我们强烈建议，撤销傅太后及丁皇后头上的‘定陶’两字，同时建议，傅太后及丁皇后的车马仪仗等，符合皇太后及皇后的身份，并请陛下为恭皇刘康在长安设立祭庙。”

一步到位，马到功成，多美妙的提议。刘欣把奏疏下传各部门讨论，很快，中央各部的意见就反馈回来了。众人的口径很一致，说这意见提得真好，早就应该提了。

刘欣笑了，傅太后笑了。成功仿佛就在眼前了。

他们笑得太早了。

这时，最让他们无限担忧、无限期望的三个汉朝大腕出场了。结果大出刘欣意外，丞相孔光、大司马傅喜、大司空师丹，亦口径一致，说道：“郎中令和黄门郎的提案，我们无法通过。”

刘欣的心情犹如黑云漫天，一下子阴沉起来。

要知道，他这个当皇帝的能将三公的牌洗成这样，那都是富有深意的。首先，孔光是顽固派，有啥说啥，至死不渝。但是他有个毛病，只负责提意见，至于上面采不采纳，与他无关，他不会拼老命跟你玩。就冲这点，刘欣让他稳坐丞相。

傅喜呢，前面都说了，他再怎么顽皮，也是傅家的人。经过傅太后前段时间的不断打击，他应该长点脑子了。就算口头上说反对，装装就可以了，不必较真。师丹就更好办了，刘欣是他一手调教出来的，傅太后及刘欣对他是充满了无限信任的。

但是，刘欣怎么也没想到，孔光顽固，傅喜也丝毫不为刘欣感动，仍然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模样。

最最让刘欣郁闷的是，让他们信任的人，却是最不靠谱的人。反对以上提案最强烈的人，不是孔光和傅喜，而是他的老师师丹。

对提案有异议，那也是可以的。毕竟给傅太后升级这事，在汉朝后宫发展过程中，是个新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凡事好商量，只要彼此有诚意，可以将商量的成本降到最低。

然而，师丹却摆出一副不容商量的姿态，独自上奏，陈述反对意见。师丹的奏疏很长，简单说之，反对理由，主要有两条：

首先，傅太后连出行车马衣服都和王太后一样，那天下不是有两个皇太后了吗？天下至尊只有一个，不然，怎么体现天下至尊的大义？这是其一。

刘欣过继给刘骝，就必须遵守宗法制度。按照宗法制度，刘康只能享受封国诸侯王的待遇，不能在首都长安设庙。如果设庙，有百害而无一利。因为后任皇帝一上台，肯定要把刘康的庙撤了。既然如此不是长久之计，又何必多此一举呢？这是其二。

以上一席话，字字金刚，坚硬滚圆。老师说的句句在理，但是闷声挨训的刘欣，却突然生出一股强烈的不满。

这次，刘欣更加被动，眼看快要通过的提案就这样被搁浅了。这下子，刘欣总算看出来了，想要光明正大地赢得这盘棋，必须先搞掉师丹。

刘欣已经长大了。儿大不由娘，学生长大了肯定也由不得老师了。刘欣决定让师丹为他的说教付出点代价，不然他还真以为，自己永远是那个思想受他洗礼的学生。

天下的政治斗争，基本都是一个模子和套路。要想搞倒对手，必须抓住其把柄。把柄也叫搞黑材料，或者爆猛料。很不幸，师丹有一个相当猛的料，竟然被爆出来了。

情况是这样的：师丹每天都有很多公文需要处理，他把这些事情，都交给了秘书处理。问题就出在秘书身上，秘书每代写一份奏疏，总暗留原稿，并悄悄地传到外面。于是乎，师丹还没将公文上交，满长安的人都已经提前知道，并且传得沸沸扬扬。

凡是靠近皇城的地方，老百姓都特别关心政治。那时候，没有报纸，没有电视，没有网络，能够满足市民偷窥欲的，只有从皇宫或者政府大院里，传出来的各种小道消息。

这下好了，师丹的公文竟然成了长安市民的头版头条的口头新闻。刘欣好像得到了一块好料，他决定趁热打铁，把师丹赶出长安城。

有一天，刘欣召集中朝及外朝扩大会议，突然提问一个问题，就师丹不慎把公文外泄一事，问大家怎么看。

众人一听，就知道刘欣想听什么了，都异口同声地说道：“师丹自以为是陛下的老师，居功自傲，太不识抬举了。陛下应该叫廷尉立案，立即把他拿下。”

廷尉动作很快，果然上书弹劾师丹。他们给师丹挂了一条罪名：大不敬。

什么叫大不敬？通俗地说，就是不懂事，得罪皇帝啦。得罪皇帝没关系，重要的是，这是条死罪。

刘欣出手了。接着，他又下了一道诏书，派人去给师丹传达。诏书的意思大约如下：“老师您位居高官，不懂体谅皇帝辛苦，却屡屡口出不

逊，误导国家。说真的，我都替您感到惋惜了。”

刘欣仿佛就站在师丹面前，摇头叹气，稍微停顿，他又接着说道：“按汉朝相关法律，我应该将老师您移交法庭审判。但是，看在你我师生一场，我还是放你一马，只把你贬为平民。现在，请您把大司空以及高乐侯的印信、绶带，通通上交有关部门。”

一块拦路的巨石终于搬走了，刘欣总算要松口气了。

但是，赶走了师丹，还有孔光和傅喜，怎么对付这两个老家伙。来软的，还是玩硬的？

刘欣想了又想，又轻轻地摇了摇头，不禁叹了一口气。他心里想道：看来，如果他们那样，那就只有这样了。

二、政治打手

从某种意义上说，刘欣是个训练有素的战士。尽管他才二十出头，却具有四十年江湖功力，这方面，他得感谢傅太后的几十年的用心栽培。

在傅太后看来，刘欣是一个杀人的工具，一个替她铺开毯，扶着她走向权力顶峰的人。傅太后错了。她并不知道，刘欣翅膀开始硬了，他的梦想，就是挣脱傅老太婆的影响，做一个独立自强的皇帝。

所以从某方面来讲，他还不是一个浑蛋。恰好相反，他正凭借着有限的能量，在傅太后和王太后的较量中，充当着稳定博弈平衡的筹码。

熟悉博弈学的刘欣，也很理解孔光、傅喜，以及师丹为什么总是力排众议，维护汉朝正统思想。那是因为，这帮人都是些道行深厚的读书人。凡是读书人，一上境界了，关注的是国家稳定、人民安康，这是儒家心里最辽远的抱负。为了这个抱负，他们宁愿牺牲自己的既得利

益，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儒家价值观。

然而，当刘欣看着孔光、傅喜，以及师丹三驾马车齐驱天下，他多么渴望他们稍微改变立场，向现实妥协一点点，满足傅太后和他心里替父亲刘康立个庙的愿望。如果那样，傅太后也不会为难他了，他也不会再去为难孔光他们了。可惜，他们却丝毫不为所动。

谁都想当皇帝，可谁想过那些当皇帝的内心真实的困难。像刘欣这样的，在傅太后面前，他常常挨骂，还不能还口。在外朝大臣面前，他承受压力，又没有人替他解压。那怎么办？当然很难办。

三驾马车是他制造的，但是为了调和与傅太后的矛盾，他不得不把这几辆马车拆了，重新组合。

所以说，刘欣赶走师丹，其实他心里也挺难过。难过归难过，老人走了，还得迎新人。师丹老师走后，谁会是他的接班人呢？刘欣认真考量了一下，他决定锁定一个人。他的名字就叫——朱博。

朱博，字子元，杜陵人。从某种意义上说，朱博是个大侠级别的人物。他年轻的时候，家里很穷，所以很早就出门闯荡江湖。

历史证明，由草根刘邦开创的汉朝，是穷人最幸福和美好的时代。在那个时代，无论你多穷，只要你胆大艺高，放手大搏一场，美丽辉煌的明天就在前方等着你。

跟前辈那些混出人模狗样的穷兄弟一样，朱博先在基层锻炼，谋得一亭长职务，打开江湖网络。不久，他很幸运地跟长安城两个大腕交上了朋友。一个是萧望之之子萧育，另一个是前御史大夫陈万年之子陈咸。

萧育和陈咸风度翩翩，江湖气甚重，常以公子卿自居。此二人，数陈咸官衔最大，时为御史中丞。当年，石显在汉朝中央一手遮天时，陈咸和众多儒侠一道，围攻高手石显。但是，因为功力不足，被石显一掌打下悬崖——石显以陈咸泄露某种不可告人的秘密为由，将他逮捕入

狱。

朱博决定营救陈咸。

那时，朱博在地方不过是个小职员，能量甚至于还不及宫中那些被唤作阿猫阿狗的人，何能救得陈咸？但是，一件最不可能的事，却被朱博做成了。

为了救陈咸，朱博先是辞职，想方设法混进了廷尉府，了解陈咸案情进展。接着，他化装成医生，混进监狱，面见陈咸，掌握第一手材料。从监狱出来后，他又改名换姓，将加到陈咸身上的罪名，揽到自己身上，挨打数百次。终于，陈咸得免死罪。

等到汉成帝上台，大司马王凤掌管中央，即大力营救被石显打倒的众多儒士好汉。于是陈咸被王凤救出，提为长史。然后，陈咸又向王凤推荐朱博，陈述朱博保护他的惊险故事，说如果没有朱博，就没有今天的自己。

从此，朱博凭拯救陈咸一事，闻名天下，赢得王凤欣赏，先让他到某县里镀金，然后一路提拔，最后当上太守，成为两千石级别高官。

王凤提拔朱博，是要将他纳入王氏外戚队伍，充实外戚力量。从此，朱博就成为王氏外戚力量中强悍的一员，所以一路高升，当上了后将军。王凤死后，朱博傍上了红阳侯王立，两人关系甚密。但是，王立炒地皮揽财被揭发后，朱博也跟着倒霉，被罢掉官职。然而一年后，朱博又被起用了。

起用朱博的人，就是眼前的皇帝刘欣。刘欣先让他当了光禄大夫，接着又迁为京兆尹。

我们知道，在汉朝，如果皇帝爱你，就让你去当京兆尹；如果他恨你，也会让你去当京兆尹。京城长安，权贵多，盲流多，犯罪率长年居高不下。如果当好了京兆尹，前途无量，如果不能过关，马上让你滚蛋，甚至连命都没了。到目前为止，能够在京兆尹上混得好的，那简直

就是凤毛麟角。

但是，朱博还是混出来了。

朱博能混出头，有可能偷学了曾担任过京兆尹的张敞的江湖秘籍。当年，张敞为人轻浮，但他凭着一手绝技，笑傲江湖多年。他那绝技，归根到底只有八个字——该哄则哄，不哄则杀。

朱博深谙张敞治世之术，抓到猛人时，他不杀人，而是先让你了解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的政策。如果誓死跟他斗到底，他也毫不迟疑，马上刀起头落，血染大地。

除了能说敢杀之外，朱博还有一招绝技是张敞所没有的。张敞八小时之内，基本是个好干部。八小时之外，就是个轻浮放浪之徒，动不动就到长安街上打望美女。朱博与他不一样，他生活节俭，不爱美女，也不爱喝酒，从不参加什么不良宴会。

如果因为参加重大宴会，必须喝酒的话，他还是可以小饮的，原则是不能超过三杯。三杯过后，想让他喝酒，雷公都打不动。

所以又说，朱博是个特不懂享受生活乐趣的人。但是，他又是一个热情似火的人，他的全部激情，都投入了火热的政治事业中去了。

为了工作，他起早贪黑。他下班回家的时候，老婆孩子已经睡了；他起床上班的时候，老婆孩子还在床上。尽管同居一室，他老婆长年都见不到自家那个为工作发狂的男人。

最后，朱博因为工作出色，考查过关，被刘欣提拔为大司空。

刘欣选中朱博为大司空，政绩只是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原因。准确地说，刘欣看中他，是因为他身上有三大优点：这是一个能干事，并能干成大事的人，这是其一。朱博官场江湖关系广阔，人气旺盛，具有名臣之称，是个可以拿得出手的人，这是其二。最重要的是，朱博是个

见风使舵，认权不认人的人，他是个替权势卖命的人，这是其三。

这就是刘欣所认为的孔光等人所不具备的官场素质。正是靠着最后那个闪光点，朱博一步步地，被推向了风光无限、危险重重的权力顶峰。

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王凤，朱博将不是今天的朱博。如果王凤不提拔他，或许他还在政治底层徘徊和挣扎，要么就是继续跟随陈咸等公子哥，闲时帮闲，忙时帮忙，顶多就是一个混混角色。

然而，现在王氏外戚的政治垄断事业，在傅太后的凌厉攻势下，坚守得有些力不从心。面对圈子事业受挫，朱博没有理由不与王氏外戚一道共患难、勇挑担，度过这段艰难的岁月。

但是，朱博却不是这样想的。

他是怎么想的，除了天知道，就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他自己，一个是刘欣。刘欣发现，朱博当上京兆尹时，突然来个一百八十度转变，主动脱离王氏外戚圈子，直奔傅姓外戚队伍去了。

刘欣觉得朱博转变得有些突然。其实在朱博看来，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

朱博认为，他本来已经被罢官，一无所有。但是，刘欣慧眼独识，一路提拔，才当上了长安市长。京城长安是个是非之地，如果他想混得久，必须有靠山。

王莽都被整下台了，王太后呢，任傅太后把口水喷到面前了，也不见她哼一声。所以他坚定地认为，王姓外戚这座靠山靠不住了，能靠得住的，似乎只有由傅太后精心打造的傅丁两姓外戚力量。

朱博想靠近傅太后，必须有中介才行。很快，他就找到了一个可靠的中间人，这人名唤傅晏，亦是傅太后的堂弟。朱博结识傅晏后，两人常聚，酒杯一举，灵感就出来了。

他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计划，那就是不惜一切代价，替傅太后正名。所谓正名，就是前面说过的轰轰烈烈的尊号行动。只要让傅太后实现了尊号梦想，将来的路，自然就好走多了。

这下总算看清楚了吧。傅太后尊号行动的始作俑者，是傅太后，但是替傅太后自始至终出力卖命的人，是站在眼前的朱博。这就是为什么，刘欣眼睛都不眨地，将老师师丹赶出长安城，将朱博提拔为大司空的真相之一。

其实，刘欣将师丹赶走，并非全都是为了给朱博腾出空缺。没人知道，他免去师丹，还隐藏着一股凌厉的压力。这股压力，就是冲着傅喜而来的。刘欣就想告诉傅喜，他的老师师丹不听话，所以叫他滚蛋了；如果你这个傅家外戚帮外不帮里，照样可以让你走人。

于是，刘欣便派人去问傅喜，请他就傅太后尊号行动，投一张赞成票。

三个反对派，搞定了师丹一个。如果傅喜点头了，那是件两全其美的事。既不伤亲情，又有利于皇帝开展工作，那不是挺好吗？

很快，傅喜回话了。可是刘欣听到了一个伤心的回话：傅喜摇头了，还是那句话，不支持傅太后。

傅喜，你爸到底是不是姓傅？既然姓傅，为何生出你这等吃里爬外的家伙？我想，当傅太后听到傅喜反对的话后，肯定跳起来开骂了。

问题再度僵持。

这时，朱博上场了。

朱博给刘欣写了一道奏疏，表达了他的基本看法：孔光，志在自守，不能忧国；傅喜，至尊至亲，却阿党大臣，无益政治。

朱博的意思很明显，孔光为了自保，不会为了傅太后尊号行动血拼

到底，但这人思想保守，留他也没用；傅喜呢，连亲情情面都不给了，留着他，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既然两者没用并且有害，唯一的办法，就是清除出局。

朱博这番话，说到刘欣心里去了。刘欣自认为，他并不是一个不讲道理的人，他给过傅喜无数机会，可傅喜却一个面子都不卖给他。这绝对是一个不平等的买卖，既然这样，他凭什么要受这种气呢？

一切不听话的孩子，都不能给糖吃。刘欣决定对傅喜来点狠的了。

三、天意

公元前5年，二月二十日。刘欣下诏，免去傅喜大司马职务，让他保留侯爵身份，回家休息。

这招是有点狠，但是傅太后却认为还不够狠。傅太后亲自下诏，给丞相孔光及大司空朱博传话：“傅喜勾结师丹，伤害了我脆弱的心灵，必须让他滚出长安，回他的封国去。”

于是，傅喜收拾行李，自行上路。四月十九日，轮到孔光了。刘欣下诏，贬他为平民。

傅喜走后，刘欣任命丁姓舅舅为大司马；孔光被赶走，很自然地，丞相位就落到朱博手里。当天，刘欣封朱博为丞相。然而，当朱博准备受命履职时，却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意外。

情况是这样的：朱博被封为丞相当天，刘欣举行了一个受封仪式。朱博当大司空时，上书提议将大司空改为御史大夫，刘欣同意了。当朱博当上了丞相，就空出御史大夫一职。这个职位刘欣将它留给了一个叫赵玄的人。于是乎，俩人同时上殿，准备接受任命。

意外就在这时候出现了。当朱博和赵玄刚进皇宫，才上台阶，天空突然传来一阵旱雷般的巨响。

巨响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为什么偏偏在朱博即将受封的时候，就轰了。果然，那一阵轰响，皇宫内外无人不议论纷纷，一下子就传到了刘欣那里。

刘欣也觉得事情有些古怪，马上派人到丞相府，把李寻叫来。李寻，星象学家，当年丞相翟方进发现他，把他拉进丞相府任职，如遇鬼事怪事，可直接向他咨询。

李寻见到刘欣，刘欣将基本情况向他说明。李寻装模作样，掐指一算，不禁摇头叹息起来。刘欣顿觉不妙，准备发问。这时，李寻说话了。

他这样说道：“陛下听到的巨响，就是传说中的鼓妖。鼓妖什么时候才能响呢？据我研究，凡是君王眼睛耳朵被蒙蔽，拥有虚名的人进入政府，任职高位，鼓妖就响了。”

李寻像说上瘾了似的，继续说道：“又据我研究，鼓妖发声的时间相当有规律。如果在一年中期、一月中期，或是一日中期声响，政府部门里，肯定有正部长以上的干部受难。现在是四月，按一年分为三等分来说，四月算是入年的中期；今天是十九日，也算是入月中期；现在是辰时，也算是已入日的中期。这说明，某政府高官，已到最危险的时刻。”

接着，星象大师李寻先生舔了舔嘴，又说道：“即将受难的政府高级官员，肯定是实际上已经掌握大权的人。为了将他们挽救于水深火热之中，我建议陛下马上将他们罢免。”

那么，李寻所说的他们是谁呢？最后，李寻毫不含糊地说道：“他们就是丞相朱博、御史大夫赵玄。陛下如果不信，不出一年，他们肯定出

事。”

完了。辛苦培养的皇家代言人，高级跑腿工，竟然来了个鼓妖就要被搞砸了。那怎么办？

这个问题，其实难不倒刘欣。首先，朱博能有今天，是他和师丹、孔光、傅喜等人博弈的成果。如果将他废除，前功尽弃，怎能甘心？

其次重要的是，如果不听取建议，受难的人必将是朱博，而不是刘欣。既然这样，还有什么好担心的？朱博不过是棋盘上的一粒棋，丢掉了他，还有别人。

刘欣决定，按照既定程序，继续为朱博举行受封仪式。刘欣仿佛要看看，到底是人的力量大，还是天命意志强。

按李寻预测朱博的命运，不出一年就能见出分晓。对傅太后来讲，这个信息相当重要。刘欣是朱博的老板，傅太后也是朱博的老板。老板的特性是什么？学过西方经济学的人都知道，他们的特长，就是在有限的时间内，榨取工人身上的剩余价值。

朱博不过是他们的高级技工，如果他们在短时间内，将朱博的剩余价值榨取够了，不但保本，还赚了一笔。怎么个榨法，很快，刘欣就订下以下计划。

首先，朱博必须替傅太后完成尊号的愿望。

这个道理，朱博还是知道的。很快，朱博就上书，建议给傅太后加尊。朱博这边一唱，刘欣马上在那边一和，下诏去掉傅太后和丁太后头上的“定陶”两字。

也就是说，从此以后，老太婆傅太后，真正实现了与王太后平起平坐的地位。于是乎，自汉朝立国以来，第一次出现了两个同级别的太皇太后，一个是傅太后，一个是王太后；两个同级别的皇太后，一个是丁

太后，一个是赵太后。因为同级别，所以一切待遇一视同仁。

媳妇终于熬成了婆，何况傅太后还是个老太婆，她能熬到今天这一步，实在太不容易了。在她通往与王太后平起平坐的路上，王莽、师丹、傅喜三人，是她最大麻烦的制造者。现在，该轮到他们看看傅太后的颜色了。

接着，丞相朱博和御史大夫赵玄上书，奏道：“师丹任大司马时，压制傅太后尊号，这种不识抬举的人，不要让他享受侯爵采邑了，请允许贬作平民。”

刘欣听出来了，这是傅太后的意思。于是乎，他批准朱博奏疏，将师丹贬为平民。

这只是一个开始，账还没算完呢。又接着，朱博和赵玄又联合上书，说：“王莽任大司马时，也是压制傅太后尊号，按理他也不能再享受侯爵待遇了，请允许贬为平民。”

刘欣一听，他犹豫了。哦，这个事呀。我知道了，让我先考虑考虑吧。

刘欣知道，把王莽往死里整，当然也是傅太后的意思。但是，傅太后只知整人，整得不亦乐乎，却不知道他这个当皇帝的，实在难做人。

要知道，傅太后是刘欣的祖母，可王太后也算是他的祖母呀。刘欣可是过继给刘骃当儿子的，按汉朝宗法制度，他是不能再认傅太后等亲人的。如果当年王太后不保护这对祖孙，傅太后能有今天这般风光无限的日子吗？所以，王太后的面子是必须给的。既然这样，修理王莽就不能太过分。

最后，刘欣做了一个折中。王莽继续享受侯爵待遇，但是他必须离开长安，回到他的封国地去。

但是，刘欣怎么也没想到，傅太后整人已经上瘾了。她穷追猛打，决定清理门户，连傅喜也一起收拾了。

其实，傅太后之所以发狠，不是没道理的。她整师丹和王莽的时候，可是一刻都没犹豫的。可是她还是给傅喜时间，希望他有所悔改。可是傅太后等了半年，不见傅喜上门道歉，也没见他派人来请个安，仿佛根本就没把老太婆当回事。

于是，傅太后叫朱博的老相好傅宴，传话给朱博，说无论采取什么手段，必须让傅喜在长安消失。同时，要让他一辈子不安宁。

马上，傅宴就去找朱博。朱博一听，就知道该怎么做了，他抬脚就去找御史大夫赵玄。

然而，当朱博把傅太后的意思说完，赵玄犹豫了。

赵玄说道：“我看整傅喜这事，还是算了吧。陛下已经让傅喜回封国了，我们还要去搅局，是不是做得太过了？”

朱博答道：“这怎么能说算就算了呢？傅太后的意思说得很明白，傅喜不能再享受侯爵了，师丹的下场，就是他的下场。既然我都答应傅太后了，就算一死，也要实现我的诺言。”

玩大了。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朱博只知世间有傅太后，不知世间还有皇帝刘欣。世间高明者，唯有赵玄，他深谙傅太后的狠劲，但对刘欣也心存敬畏。刘欣是个什么人？他是个做事有底线，而且极有分寸的人。如果超越他的底线，可能就要翻脸不认人了。

但是，赵玄又是悲哀的。他被朱博绑架了。人家都说了，我和你是一条船上的。如果朱博一人上奏，不惧翻船，他这个御史大夫还有得混吗？他想混，可能傅太后都不想了。

所以，他只有硬着头皮，和朱博一起去冲锋陷阵。不过，以什么借

口来修理傅喜，怎样做才不露马脚。这个问题，的确伤了朱博不少脑筋。不过，他绞尽脑汁，终于又在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想出一个妙招。

朱博认为，上奏弹劾傅喜一人，容易让刘欣怀疑他们居心不良。所以，为了修理傅喜，他必须拉个垫背的。让谁来垫背呢？朱博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前任大司空何武。

曾经，刘欣为了扶师丹上来，故意找了个碴儿，说何武不孝，将他打发出长安城，回到封国养老去了。其实，何武被赶走的原因，朱博还是了解一二的。最主要的问题，就是何武在位上瞎混，对傅太后，甚至对国家，都没啥贡献，这才是其被赶走的真实缘由。

在朱博看来，傅喜和何武情况差不多。傅喜很有才，但也没见他对国家做出啥成绩，更重要的是，他对傅太后不但没贡献，还结下了深仇大怨。这就不要怪傅太后要对他下手狠了。

编织好理由，朱博和赵玄再次上奏，这样说道：“傅喜和何武，俩人在位时，对国家都没有贡献，虽然已经免职，但也不能享受侯爵待遇了。请求陛下把他们一律贬为平民。”

刘欣一听，先是一愣。愣了半天，他好像明白怎么回事。于是乎，他一下子火大了。

怎么说朱博也算是个老江湖了。然而他行走江湖多年，为了贬损一个人，竟然编织出这般没有半点技术含量的理由，实在让刘欣匪夷所思。

傅喜的学术水平，那是众卿都知道的；傅喜的道德水准，在江湖中无人不知。傅喜坚定政治良知，捍卫汉朝正统，不惜一切代价和傅老太婆作不屈不挠的斗争，这算不算是一种贡献？

罗织罪名水平差，揣人术也极次。朱博太不了解刘欣，刘欣看似是傅太后的傀儡，可他却是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他知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这都是有原则的。并非传说中，一切都由傅太后说了算。

还有，傅太后和傅喜关系如何，刘欣最为了解和清楚。朱博以为拉上一个何武来垫背，就能瞒过刘欣，简直是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就冲着门缝里看人这点，刘欣没有理由放过朱博了。

于是，刘欣马上把御史大夫赵玄召来审话。赵玄很听话，刘欣审问没超过三句话，他就什么都供了。说，他们上奏，完全是受了傅太后的指使。

够了，刘欣知道该怎么做了。刘欣从宫廷系统及武官系统中，抽调人马，组成临时调查组，调查朱博和赵玄。

朱博离死不远了。

不久，调查组的报告出来了。调查组负责人弹劾朱博和赵玄，做人不够厚道，请到廷尉的监狱报到。刘欣动作很快，马上批准逮捕朱博和赵玄。

赵玄坦白从宽，免于死罪，只被罚为苦役。至于朱博，那就别想溜了。然而，当刘欣的使者准备到朱博家里抓人时，发现朱博已经自杀了。

朱博四月受封丞相，八月自杀，他的丞相生涯，竟然没超过半年。正如星象大师李寻所说的，鼓妖响起，不出一年，朱博即可遭殃。

一切似乎都是天意啊。

四、汉朝第一伪娘

公元前4年，刘欣虚岁二十二。正值青春年华，然而，他的身体却像一部老机器，在人生这条路上，不是这个零件出问题，就是那个零件出毛病。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更是皇帝的本钱。当年，刘邦六十岁过了，仍然率军亲征。然而两百年过去了，刘家后代，却一代不如一代。

要想当好皇帝，必须有一个好的身体。这句话是多么重要啊。道理很明白，可是刘骢却把青春和身体献给了后宫佳丽，献给了销魂无度的赵合德，毙在了自己床上。刘欣与其他男子不同，他要把自己的身体献给汉朝第一伪娘，那个人的名字，就叫董贤。

在中国历史上，见过搞断背的，但是没见过像刘欣这般疯狂的。在他和董贤热恋的爱情路上，我仿佛看到了两只燃烧的飞蛾，是怎么壮烈地扑入火海的。

汉朝皇帝喜好男宠，并非刘欣首创。这个光荣的传统，由开国皇帝刘邦开创。自刘邦、刘盈、刘恒、刘启、刘彻，一直到刘骢，基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男宠。不过，男宠在汉朝宫廷中，首先崛起的，是刘恒的男宠邓通。

刘恒的性格，我们是知道的。他为人低调，做事也低调。但是在对待他的男宠邓通时，却高调如雷，就差没捧到天上去了。算命先生说，邓通将来可能要贫死，刘恒偏不信邪，给他铜矿开发权，摇身一变，成了全国首富。

男宠这名字，班固称他们为佞幸。这些人，只要攀上皇帝这棵大树，不是钱多，就是权大。邓通只是钱多，汉元帝的男宠石显，却是权大盖天，汉成帝刘骢的男宠淳于长，钱多权也大。不过，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命运，那就是——都不得好死。

作为刘欣的男宠董贤，他是真正吸收了天地之精华，集淳于长等前辈之长，熔于一炉，成为汉朝男宠集大成者，成了长江后浪推前浪的优秀楷模。

董贤，字圣卿，云阳（陕西省淳化县西北）人。父亲董恭，时为监察部官员。当年，刘欣被刘骢封为太子时，董恭利用手中权力，把董贤弄到了刘欣身边，当了太子舍人。等到刘欣立为皇帝时，董贤水涨船高，也当上了郎官。

董贤这个名字，刘欣是知道的，然而印象还不怎么深刻。直到两年后，一次偶然的相遇，从此改变了董贤的命运。

中国古代，诸多美丽的传奇爱情，都有一个高发率的地点，比如庙会、宴会、寺院、长亭、湖畔、拱桥等，都是才子佳人容易撞出火花的地方。到了21世纪，爱情高发的地点就更多了，图书馆、网吧、自习室、天桥下、公交车站，等等。

刘欣和董贤相遇的时候，上述地点都不在范围内。在汉朝，没有时钟，靠的是漏壶计时。当时，董贤在宫中主管报时。有一天，刘欣下班回家，恰好经过报时处，远远地望见前面站着一个漂亮的男子，不禁叫道：“请问，你可就是舍人董贤？”

董贤听见叫声，马上应道：“在下正是董贤。”

刘欣搭讪成功，即走上前去跟董贤聊天。这时，刘欣惊奇地发现，董贤生得美丽风情，犹若宫中女子，甚惹人怜。就在那一瞬间，董贤的玉兰指仿佛拨弄了刘欣的心琴，他明显地感到心不禁颤抖了起来。

这种奇妙的感觉，就叫来电。

据科学家研究，人体都是一个小宇宙，所以都有一个固定磁场。凡是磁场，都是能发生作用和反作用的。有些磁场，一旦相遇，马上发生强烈反应。这种反应，就是俗人所说的一见钟情。

所以，科学家说，为什么有些人，无数次从你身边擦过，连衣服都擦破了，也擦不出火花。那是因为，你们俩的磁场基本上不来电，不起作用的。为什么也有日久生情，那是因为俩人的磁场，在长期摩擦中，擦出了火花闪电。

以上说法，只是一家之言，仅供参考。

所谓郎有情，君有意。时为郎官的董贤，被君王刘欣看上了。很快，刘欣就拜董贤为黄门郎。接着，他闻听董贤老爹也在中央当官，即刻提拔为光禄大夫。再接着，刘欣再封董贤为驸马都尉侍中，长期陪同出差，不离左右。

漂亮男子董贤一夜成名，让朝中贵人无不震惊，口水直流。然而，让他们叫奇的还在后面。他们马上发现，刘欣宠董贤，与刘骢宠淳于长、刘爽宠石显、刘彻宠李延年、刘恒宠邓通等有着本质的区别。

刘骢宠淳于长，那是因为淳于长嘴甜腿快，还是一大玩友。刘爽宠石显，是因为他懒，让石显替他批改作业——奏疏。当年刘彻宠李延年，是欣赏李延年不世出的艺术才华。尽管俩人也曾同床共卧，但没传出过绯闻。刘恒宠邓通，纯属个人爱好。刘恒做了一个梦，梦见有人托他一把，把他顶到天上去。于是派人去找，发现邓通是梦中顶他上天的人，于是就宠上了。

可刘欣不一样，他宠爱董贤，全都是冲着他的美色去的。于是乎，绯闻就传出来了，以风一样的速度传播。最后，连长安大街上卖菜的大妈都知道，皇帝刘欣和董贤是——同性恋。

政治的最高境界是什么？是娱乐化。因为只有娱乐的，才是全民的。只有全民的政治，才是高度文明的政治。刘欣不惜以孱弱的身体，登高一呼，率领汉朝完成了最喜剧，也是最悲剧的娱乐政治。

谁是第一个拿到刘欣和董贤搞同性恋的资料的，没人知道了。但是，刘欣被曝光的第一件绯闻，还挺有眉有眼的。

情况是这样的，刘欣和董贤同睡一张床上，有一天，刘欣午觉起来，发现董贤的头压着刘欣的袖子了，怜香惜玉之情，油然从刘欣心底而生。他不想惊醒眼前这睡美男，于是乎，就抽出宝剑，将他袖子割断，悄然离开。

这就是成语“断袖之癖”的来源。这个成语，也成了后人用来形容同性恋的代名词。

可想而知，刘欣断袖这个事，他是不会传出去的，就算他告诉了董贤，董贤也是没脸把它说出来的。那么，是谁在刹那间发现了这经典一幕呢？肯定是宫中走动的侍者。偷窥的欲望是世上最刺激的欲望之一，这些侍从，搞到资料，肯定不喜欢一个人独享，便到处传播，于是乎传到班固那里的时候，都不得不信以为真，把它写进正史。

事实上，刘欣爱董贤，并不是什么国家机密。纸是包不住火的，何况还是皇帝搞同性恋，这么敏感火爆的话题，肯定逃不过人民群众那一双双明亮的眼睛。所以，搞到最后，刘欣也感觉有点不好意思了。他这样长期将董贤包下，不让他回家，鬼都知道他们干的啥事。

刘欣最内疚的事，不是破坏了他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而是愧对了董贤的家人，特别是董贤的妻子。于是乎，为了弥补这一笔感情债，刘欣叫董贤的妻子搬进宫里住，同时将董贤的妹妹封为昭仪。

当然，刘欣付出，那是要讲回报的。董贤夫妇及妹妹，轮流侍奉刘欣。我算了一下，就算三人二十四小时轮班照顾刘欣，分摊了也就每人八小时，和现代人工作制度没啥区别。但是，董贤这份工作，付出与回报，却是史上最不平衡的。

刘欣对董贤的工作很满意，不久就提董贤老爹董恭为少府，封关内侯。接着，他又召工程总监（将作大匠）来，下了一道命令：在未央宫北门外，给董贤兴建一座豪华住宅。

董贤住宅的规格，说出来连傅太后都要流口水了。住宅分前殿、后殿，殿门开阔，相当于皇帝的皇宫。也就是说，刘欣是按自己的住宅标准，给董贤造这座住宅的。

在中国古代，人们的住宅标准，和现代人按职称分配房子，基本没

啥两样。但是，现代人不一样，有钱想修多少房子就修多少房子，想修多高的房子就修多高的房子。但是在古代就不行，一切建筑物，无论是民间还是官方，住宅高度和标准都不能超过皇帝的。一旦被发现，那全家都要掉脑袋。

想当年，秦始皇登上城楼，发现咸阳宫殿外一座住宅相当辉煌，便追问那是谁家修的。有人说，那是丞相李斯修的，秦始皇听了，马上就不高兴了。秦始皇的心情，基本代表了古代所有皇帝的心情。但是这一点，却代表不了刘欣的心情。

刘欣按皇帝的标准给董贤修宅，还不是什么新闻，更离奇的还在后面。为了哄董贤高兴，刘欣将皇家最珍贵的珠宝都献给了董贤，把一流的物品，也全让董贤使用，而刘欣使用的，不过都是些二流产品。

过了，玩得太过了。

刘欣却说，还没玩过。接着，他又吩咐工程总监，在义陵旁边，给董贤修筑一座豪华墓园。义陵是埋谁的，其实就是刘欣死后的葬身之地。傻瓜都看出来了，刘欣是想董贤死后，也要和他埋在一起。

这不叫玩过了，确切地说，这叫简直乱套了。

于是乎，有人实在看不过去了，立马跳出来劝诫。劝了也没用，刘欣把那些不识抬举的人，打进了监狱。

接着，刘欣又将傅家外戚傅宴召来，大言不惭地说道：“我准备给董贤封侯，希望你认真配合一下。”

傅宴一听，马上就傻了：董贤还要封侯？那封侯后，又要给他封什么呢？问题似乎越来越严重了。

五、螳臂当车

要想封侯，没有战功，就得有背景；没有背景，至少你得有门路。以上这个封侯规矩，两百年前还是个潜规则，然而两百年过去了，它成了众人皆知的明律。

董贤不是从战场凯旋的武将，也不是炙手可热的外戚，他只不过是刘欣长期包养的宠儿。所以，要想给他封侯，刘欣就必须给他找到一条门路。门路在哪里，董贤不知道，然而对刘欣来说，找到门路并不难，因为它就装在脑袋里。

原来，刘欣已经替董贤找到一个封侯的借口。

情况是这样的，不久前，无盐县（东平国首府，今山东省东平县东南）境内有一座山，突然发生了滑坡，泥石流由上而下，压盖草木，形成一条道路。那是一条鬼斧神工之路，与现成驰道无差区别。更离奇的是，山腰有块大石头，竟然自立起来。

当时，东平王刘云听说此事后，带着妻子前来观看巨石。越看越觉得是块神石，于是乎就当场烧香拜起来。此事还未罢休，东平王回去后，就命人在王宫中，仿造巨石所立之山，筑造了一座假山。然后，又派人将自行竖立起来的巨石，搬回假山之中。

东平王费了这么大功夫，是因为他已经将巨石当神石。把它搬回王宫，只是为了方便祭拜。表面上看，这只是一件平常的事。但是，有人却认为东平王此举，并不寻常。

天才般地发现东平王不同寻常之举的人，有两个，一个是河内郡人，名唤息夫躬；一个是长安人，名唤孙宠。俩人合计说，如果告发刘云成功，有可能被封侯。于是乎，俩人通过层层关系，最后通过中常侍宋弘，把揭发信传到了刘欣手里。

此时的刘欣，体弱多病，整天疑神疑鬼，收到揭发信后，马上派人去查。果不其然，还真查出了一些不良苗头。

刘欣派去的人，首先逮捕了东平王后。相对王太后及傅太后来说，

东平王后不过是个菜鸟级别王后，哪里见过什么大场面？她一看到中央派人来查她，就什么都认了。她承认，她和东平王一起祭祀巨石，的确存有不良之心。那就是，诅咒皇上早死，祈求上天神明，让东平王接班。

有关部门审完案子，就把情况向刘欣汇报。刘欣恍然大悟，他还没死，就有人盯着他的位置了。他就想到，东平王刘云这个貌似平常的祈祷活动，其背后肯定有一帮团队替他酝酿策划接班的事情。

于是，刘欣先下诏，贬东平王刘云为平民，放逐异地。但是，东平王扛不住，在放逐路上自杀了。刘欣再派人去查，果然揪出一帮牛鬼蛇神。这帮人都承认，一直以来，他们的确都在替东平王秘密地进行着一项不可告人的事业。

到此，剩下的问题怎么处理，都不重要了。最重要的是，要给揭发者息夫躬和孙宠等人发什么样的奖状。刘欣想了想，只是分别给这两个人提了官，没有提封侯的事。

事情到此该告一个段落了。

然而不久，刘欣决定重提此事，向外高调宣布，要给息夫躬和孙宠等人封侯。刘欣到底想干什么？原来，刘欣所做的这一切，全都是为董贤铺路的。

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当刘欣想为董贤封侯苦无对策时，有个宫廷随从的跟班兄弟告诉刘欣说，要想给董贤封侯很简单，只要动点手脚，就能大功告成。

动什么手脚呢？这个跟班兄弟这样告诉刘欣：“息夫躬和孙宠等人告发东平王有功，中常侍宋弘功不可没。不如把宋弘从名单中删除，换上董贤，对外宣布孙宠等人是通过董贤，向刘欣告发东平王的。”

的确是个天才的建议。这样的话，接下来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事。于是，刘欣下诏，先封孙宠等人为关内侯。

关内侯，也就是准侯爵，只有虚名，没有实际爵禄。其实，刘欣完全可以一步到位，将他们通通封为侯爵。但是，董贤名单在列，名字较为敏感，他步步为营，先封关内侯，不过是行试探之策。

刘欣这招并非多此一举。因为他试探的人，是一个麻烦制造者，如果经过他同意，董贤想走上封侯之路，那不是一般的困难。

而让刘欣畏怕三分的人，不是王太后，也不是傅太后，更不是王莽，而是一个陌生面孔。

这个人，就是现任丞相王嘉。

王嘉，字公仲。他刚出道时，参加考试，以甲科被录取为郎官，然后就被派去守门。守门没多久，不知何故，把该进门的人拦住不让进，于是被认定为失职，把他赶走。不久，光禄勋领导重新起用他，任为属吏打杂。所谓吃一堑长一智，从此之后，再也不见王嘉失职。相反，他工作越做越上手，一路被提拔。

最牛气的是，有一次被汉成帝刘骘叫去宣室，咨询政事，王嘉对答如流。于是乎，他就被刘骘破格提拔为太中大夫。然后，王嘉在官场上，犹如车手驱车上了高速，一路狂飙。先是被提拔为太守，然后又是大鸿胪，再又是京兆尹、御史大夫。最后，刘欣把丞相孔光赶走后，提拔了一个叫平当的人当丞相。平当是汉朝出了名的短命丞相，当了不到半年，就因病走人了。

于是乎，时为御史大夫的王嘉，自然就升上去，当了丞相。

无论是在官场，还是搞学术，王嘉最敬佩的人，还是孔光。然而，他和孔光判若两人。王嘉心直口快，刚直凌厉，说到底就是倔牛脾气，他认定的死理，就要做到底。孔光不同，只要不伤害我，什么理儿他都可以认。

王嘉这性格，刘欣是知道的。他就像一颗定时炸弹，必须小心翼翼地绕过去。如果硬着头皮踩过去，他要跟你撕破脸皮对着干，最受伤的

人还是自己，何必呢？

正因为如此，刘欣先封董贤为关内侯。到正式封侯的时候，再重新起草诏书，叫外戚傅晏把诏书送到王嘉那里，请他过目。

皇帝都做到这个份上了，够给丞相面子了。但是王嘉看了，心里冷笑，转而把诏书转给御史大夫看。御史大夫贾延看了看，也不作声。显然，他们都已经看出门道来了。

刘欣这封诏书，挂着封孙宠等人的名号，其实孙宠他们全都是垫底的。刘欣为了掩人耳目，才故意把董贤、孙宠等人，列到一张封侯名单中去。这招的确很高，然而刘欣精明，王嘉也不傻。

很快，王嘉和御史大夫贾延联合上书，强烈反对给董贤封侯。

王嘉的奏疏，写得一点儿都不客气。奏疏是这样写的：“陛下好像是想给孙宠等人封侯，可是外人都看出来了，其实为了给董贤封侯，才故意拉上孙宠等人的。当然，董贤不是不可以封侯。如果说他有功劳，就先把 he 曾经上奏的奏疏拿出来，公布于众，让众卿来评议。如果大家没有意见，陛下就尽管封。以后董贤要出什么事了，大家要责怪，也不会怪到陛下身上。”

最后，王嘉还加上一条：“当年，汉成帝刘骜想封他的男宠淳于长为侯爵时，就是这么干的。”

刘欣差点没晕菜。娘的，他以为自己很高明，没想到王嘉还有这一手。当初他只是将宋弘的名字删除，换上董贤的名字，如今说要公布董贤曾经告密的奏疏，去哪里找去？想造假都来不及了。

刘欣仿佛吞了一肚子苦水，却没地方倒。但他又拿不出奏疏，怎么办？

王嘉不给面子，人家还有理有据，他就只好忍了。

五个月后，董贤封侯的事，还是没有眉目。董贤不急，刘欣先急了。他大帝国汉朝皇帝，想给董贤封个侯，咋的就这样难，实在太没道理了。一想到这儿，刘欣就火了。

既然软的不行，就来硬的。刘欣再也按捺不住了，不管三七二十一，下了一道诏书。语气很强硬，内容大约如下：“东平王企图造反，汉朝众卿都没人觉察，幸亏有了孙宠、息夫躬及董贤等人告密，要不然，等到事情惹大了，还怎么收拾？冲着这点，我就应该封他们为侯。董贤为高安侯，孙宠为方阳侯，息夫躬为宜陵侯。”

刘欣封完后，仿佛出了一口恶气，心里极爽地看着王嘉有什么反应。

但是他等了半天，王嘉没有半点反应。

王嘉是不是怕了呢？如果是怕了，说明你识抬举。一想到这儿，刘欣有一种说不出的得意和快乐。

刘欣高兴得太早了。

王嘉没有出手，不等于他怕了。沉默不代表消沉，更不能说是畏惧。恰恰相反，王嘉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寻找最佳时机对刘欣发出反攻。

六、日食

公元前2年，春天，正月一日。那天，长安的天上发生了一件异象，那就是日食。日食是什么，咱就不用说了，那是件很平常的事。然而在两千年前，那是一件极不平常的事。

于是，丞相王嘉趁机上书。按古人理解，如天下发生地震、旱涝、日食等，都要归咎于人祸。所以，王嘉要上书陈述的，就是避免人祸。而在王嘉的眼里，所谓人祸，就是刘欣太宠幸董贤。

王嘉在奏疏里是这样说的：“在汉朝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皇帝宠人，宠到这般没有节制的地步。想当年，刘鹜也宠淳于长和张放。可是刘鹜还是有度的，该杀的杀了，该流放的流放了，一点儿也不含糊。然而董贤呢？皇帝拥有的，他基本拥有；他拥有的，我们基本没有，皇帝也不一定有。可谓打破规矩，前无古人。”

最后，王嘉还引经据典地总结道：“以前汉文帝宠幸邓通的时候，也是做得太过了，结果是邓通丢了小命。所以，臣请陛下三思，为了董贤能长久享受富贵，更为了国家长治久安，还是节制点好。”

刘欣仿佛听到了自己牙齿咯咯作响的声音，一股寒冷的杀气，自心里而生。

认真想想，要说刘欣不恨王嘉，那是没道理的。天有日食，王嘉应该就事说事，就算批评皇帝，也应该含蓄委婉。但是他竟然上纲上线，把什么事都推到皇帝宠董贤的事上，这是没道理的嘛。

不给王嘉来点颜色瞧瞧，他还不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想当初，刘欣的老师师丹上奏，力抗傅太后尊号一事，刘欣都毫不犹豫地把老师赶出长安。相对师丹来说，王嘉又算老几呢？

为了证明王嘉是无理取闹，刘欣决定召回一个人。那个人，就是前丞相孔光。于是，刘欣就在未央宫公车门前，约见孔光，咨询日食之事。

孔光自上次反对傅太后尊号而被逼退出江湖以后，就很少露面了。然而，经过那次逼退事件后，他变得滑头多了。以前，孔光还是有点骨气的，尽管他没有和皇帝玩到底的精神，但是他看皇帝不爽，还是敢说两句的。

但是，他现在已顿然醒悟到敢说是不顶个屁的。过去的江湖，是刘欣的江湖；现在的江湖，还是刘欣的江湖。要想在江湖上混口饭，还得听刘欣的。

于是乎，当刘欣咨询他关于日食的事时，他绕了很多弯子，替刘欣开脱。最后，他是这样总结的：陛下圣德聪明，兢兢业业，承顺天戒，敬畏变异，勤心虚己。就算天大的日食，又算什么呀，陛下不必多虑。

前后对比，明显孔光说的才是人话。刘欣高兴极了，当即赐孔光一捆帛，封为光禄大夫，兼给事中，享受两千石待遇，地位仅次于丞相。

孔光把刘欣屁股擦干净了，然而还有董贤怎么办？按现在这个局面，全汉朝中央的人，基本上都是一边倒反董贤的。所以，在偌大的汉朝中央，如果能找出一个主动替董贤擦屁股的人，那简直就是奇迹了。

但是，董贤屁股还是脏的，必须得擦。怎么擦？刘欣这样告诉他：“你先自己擦，后面不干净的部分，我再替你处理。”于是，董贤就只好自己站出来说话了。

他说：“天上日食，不是因为我的缘故，这肯定是他们俩造成的。”他们俩是谁？一个是傅家外戚傅晏，一个是息夫躬。

怎么搞的，董贤能够封侯，傅晏就算没功劳，也有苦劳的。怎么才一转身，董贤就要把他当枪靶打呢？

其实，等你了解了事情真相，就能明白，董贤这事做得很厚道，一点儿也不过分。

我们知道，当年刘骃宠淳于长的时候，最为着急的人是王莽。王莽为啥着急，主要是怕淳于长抢食。在王氏外戚二代中，数淳于长和王莽最为优秀，而淳于长是刘骃的玩友，关系最铁，王莽就怕大司马职位会落到淳于长手里。所以，王莽才不顾一切，将淳于长搞掉。

历史真有惊人的相似。这些年来，经过傅太后及刘欣的不懈努力，傅氏和丁氏外戚，终于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在傅氏外戚中，傅喜被傅太后拉入黑名单了，唯一信得过的人，是傅晏。

傅晏以为，只要有傅老太婆支持，终有一天他会将大司马职位拿下的。但是他怎么也没想到，半路突然杀出个董贤，把傅丁两家外戚的无限风光全抢去了。

种种迹象表明，刘欣已经移情别恋，倾情专注董贤，并且心甘情愿地将董贤的家人及其外家提拔当官。照这种趋势发展，汉朝将会有第三支势力崛起，那就是以董贤为首的董势力。

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傅晏又看出，刘欣每做一件事，都是为董贤造势着想。董贤封侯之后，将来肯定还有大的动作。这大动作是什么呢？肯定就是将董贤推上大司马位置。

汉朝就像一碗肉汤，两支外戚力量在那里争抢，已经够呛了。如果再来一个强人抢吃，那傅氏外戚别说抢肉，恐怕连骨头汤都没得喝了。

时势危急，逼得傅晏只好先下手为强，他必须在董贤抢肉之前，把他该得到的全占为己有。

但是，该怎么迅速将大司马拿到手呢？必须有借口。很快，他就找到了一个可以忽悠的机会。

我们知道，自从王昭君出塞和亲后，匈奴和汉朝就像一家人，再也没动手干过架。一晃多年过去了，匈奴对汉朝仍然那么客气，每年春天都是以蕃属身份到长安朝见皇帝。但是，就在这年，即公元前3年，匈奴第十八任单于，突然派人来说，他病了，今年恐怕不能到长安朝见皇帝了，请皇帝批准。

这只是件小事，当然好商量，刘欣允许匈奴单于明年再来。没想到，这么一件小小的事，竟然被一个天才人认为，匈奴此举，实是很不寻常。

说匈奴动作不正常的人，是息夫躬。息夫躬天生一个好鼻子，好像闻风就能断雨。正因为有如此神嗅功，他嗅到了东平王在王宫拜巨石，其实就是想搞不可告人的阴谋。这次，他说匈奴动作不正常，可能会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于是，息夫躬就上书说道：“本来匈奴单于说好要来长安的，突然说不来了，我怀疑其中有诈。此时，我们的卫星国乌孙国正当贫弱，而乌孙有一叛将，正在外勾结匈奴。所以，我怀疑匈奴想趁机消灭乌孙，进军西域。如果这样，那汉朝就受损失了。”

最后，息夫躬引用《孙子兵法》里的一句话，总结性地说道：“上兵代谋，其次伐交。我们必须先下手为强。”

刘欣认为息夫躬说得有理，立即召集众卿开会。在会议上，有个人强烈反对出兵。

反对的人，是左将军公孙禄。他态度很坚决，并且这样说道：“我以生命保证，匈奴不会有诈。我还要负责任地说，到我死时，匈奴都不会进攻汉朝。”

但是，刘欣不听公孙禄的话，干脆解散会议，独自召见息夫躬。这下好了，息夫躬可以放开手脚忽悠了。

息夫躬这样告诉刘欣：“恐怕情况不像左将军说的那么乐观，所以我建议，陛下应该派高级将领巡查边塞，重修军备，建立威严，震慑四邦。”

息夫躬简直要说到刘欣心里去了。王昭君出塞的时候，是公元前33年，一晃眼三十年就过去了。这三十年来，汉朝没打过一次仗，军备武器都快要发霉了。为了汉朝的威望，更为了皇帝的威严，为什么我刘欣不搞一次军演呢？可谓一箭双雕，极妙。

于是，刘欣立即召丞相王嘉来，假装商量说，要不要搞个军演。王嘉一听，毫不客气地否定了。

王嘉是这样说的：“匈奴单于或许是真的病了，一时来不了长安。所以别听风就是雨，有些人呀，不务正业，专拍马屁，混淆视听，劝陛下不要被他们迷惑了。”

真是不爱听啥，王嘉就说啥。刘欣实在听不进去了。就在公元前2年，正月一日，刘欣下诏，封孔乡侯傅晏为大司马，兼卫将军，封阳安侯丁明为大司马，兼骠骑将军。

傅晏早就断定会有这一天。刘欣的意思很明白，军事演习还是要搞的，然而军演的任务，交给傅晏一帮外戚来整，才是靠谱的。

现在，我们终于看出了点门道。原来息夫躬跟傅晏是一伙的，他所做一切，不过是替傅晏先在董贤之前，将大司马抢到手。尽管刘欣连封了两个大司马，但丁明也是自己人。只要大司马在手，董贤还有什么好抢的呢？

傅晏实在高兴过头了。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傅晏没想到，就在刘欣封他为大司马的这天，他正准备动身去边境搞军演，天上就突然发生了日食。

紧接着，王嘉就上书，说日食完全是因为皇帝太宠幸董贤。更没想到，董贤反咬傅晏，说日食不是因为他，完全是因为傅晏和息夫躬阴谋挑起发动对匈奴战争引起的。

完了，傅晏纵有一千张嘴都说不清了。

刘欣对董贤说过，只要董贤把屁股前面的擦了，后面的让他来处理。果然，正月十一日，刘欣罢免傅晏，把大司马及卫将军的印信和绶带通通收回，并且把他赶出长安城，回自己的封国去了。

正月日食引发的不良事件，还在继续。正月十七日，长安城传出一个天大的消息——傅老太婆死了。王氏外戚盼星星盼月亮，终于让她先走一步了。

然而，王政君太后很快就发现，傅太后太狠了，竟然死了也要跟她争地盘。

我们知道，王太后是汉元帝刘奭的正妻，理所当然地享受将来与刘奭合葬一起的待遇。同眠地下的，也就只有王太后。然而，傅老太婆抢先一步，竟然被移到渭陵，与刘奭葬到一块了。

在中国古代，活人的事重要，死人的事更重要。皇帝、太后都是在活着的时候就要准备死后葬地了。然而傅老太婆把王太后好好一块地盘抢了，那将来王太后死了该埋哪里？

这个问题，估计只有鬼知道了。

更让王太后目瞪口呆的还在后面，傅老太婆死后，刘欣给她定了一个名分——孝元傅皇后。王太后当了多年皇后，又当了多年太后，她还没死，人家竟然把她曾经的皇后正位也抢了。

说得不好听，人家简直都要欺负到头顶上来了。

但是，那又怎么办？那好吧，比短命比不过你，那就比长命吧，看看谁才是笑到最后的胜利者。

王太后努力地忍着，她倒要看看，刘欣到底还想整出什么花样。

王太后真没看错人，刘欣的花样还真不少。接下来，他假借傅太后的名义，造了一封遗诏。刘欣很实在，傅太后死后，他主动替她老人家办了那么多事，现在，他当然想借傅太后的名义，替他也办件好事。

刘欣就像被套上了魔咒，千头万绪，想的都是董贤。这次，他就是想替董贤争取多封两千采邑。为了遮人耳目，他还故意加了傅晏等三人

的名字。

写完诏书，他就派人转交给王太后，然后让王太后转交给丞相和御史大夫，请他们允许批准给董贤等人增加采邑的决定。

丞相王嘉一看就笑了。亏他还想得出来，傅晏刚刚被他找借口赶走，又给人家涨封邑，安的啥心，没人看不出来。

王嘉看完诏书，二话不说，就将诏书封好，派人退了回去。他很明确地告诉刘欣，什么话都好商量，唯有给董贤那伪娘涨工资加采邑，没有商量的余地。

古往今来，凡是有男人气的，都瞧不起吃软饭的。其实，在汉朝，男人逢场作戏，吃软饭也不是不可以的，问题是有个度。如果吃的软饭上升到危及国家安全的地步，就难怪人神共愤了。

在王嘉看来，董贤就是这么一个杂种。一步步、一次次地将刘欣套牢，然后刘欣还心甘情愿地用虚弱的身体，替他扛起一个权力的明天。董贤每前进一步，何止踩的是皇帝的背，在皇帝的底下，还垫着千万汉朝人的生命。

无论是从国家利益出发，还是从男人的脾性出发，王嘉都必须对董贤讨伐到底。所以，他将诏书封还以后，又亲自写了一封长篇奏疏，将董贤从头到尾批了一顿。

奏疏太长，我只能罗列王嘉的基本观点：高安侯董贤，不过是凭着媚功取宠的伪娘，陛下为了填满他无尽的欲望，竟然狮子大开口，将大量财富赠送给他，可谓前无古人。您不心痛，汉朝人民都替您心痛。这是其一。董贤第一次封为关内侯，紧接着就封高安侯，按理应该满足了，现在突然又想增加采邑，实在没什么道理。这是其二。

最重要的还在后面：陛下，您现在身体很不好，您还是多关心自己，少关心董贤。而且您大把大把替董贤烧钱的时候，也要想想当年汉高祖老人家创业是多么不容易啊！

最最后，王嘉还总结道：将陛下诏书退回，违反皇帝旨意，我应该自我弹劾，立马下台。但是呢，我怕弹劾书一上，天下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时陛下您的脸往哪儿搁呀。所以，为了董贤，为了陛下，我还是没有自我弹劾，您还是自己看着办吧。

刘欣一看王嘉这奏疏，就差没崩溃了。娘的，反了皇帝，竟然还那么振振有词。看来，王嘉这种丞相，可谓死猪不怕开水烫，仅给他颜色瞧瞧，那是永远不够的，所以必须动真格，给他亮刀子。很快，他就找到了一个借口，一个可以置王嘉于死地的理由。

准确地说，是王嘉一不小心露出马脚，被刘欣抓到了。写奏疏上奏，向来是王嘉的特长，但是他这次彻底栽了，竟然是因为他的一封奏疏。

这事件说来话长，涉及前面的东平王刘云案件。当初，东平王刘云被息夫躬等人告发后，由廷尉梁相负责审理。但是，廷尉梁相认为，他处理的东平王案件，可能是一起冤狱，所以就故意拖拉，不按时间审理。

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刘欣当皇帝，他是不称职的。但是，他这个少年老成的家伙，搞阴谋诡计，转嫁政治危机，还是十分拿手的。他早就看出来了，东平王这种案子，很容易就可结案的，廷尉梁相故意拖拉，肯定是别有用意。

按汉朝法律，春天是不能用刑的。所以，所有刑事案件，必须在春天到来之前，通通结案，以免夜长梦多。不然，拖到来年春天，本来是重犯，还可能被赦免。而梁相一拖再拖，眼看冬天就要结束了，还没有结案，所以刘欣一下子就看出猫腻儿来了。

这还是次要的。还有，当时刘欣身体一直不好，梁相可能认为，只要再拖一拖，刘欣可能就架不住，一脚崩了。只要一崩，东平王刘云的事，就好翻案了。

刘欣是坚决不能让刘云翻案的。于是，他就对廷尉梁相有意见了，啥也不说，就将梁相免职，直接贬为平民。接着，在春天到来之前，刘欣也顺便给东平王刘云定了罪，贬为平民。

廷尉梁相出事，丞相王嘉是领导，他也要负一定责任的。于是，王嘉就上书，自我弹劾，以示自我批评。事情还未结束，数月后，刘欣又将梁相赦免。这时，王嘉就紧着上书。

王嘉上书，主要是替属下梁相说话。他对刘欣说，梁相那么有才，只是赦免，没有起用，我都替您感到可惜。

刘欣早就想把王嘉砍了，这次他自己撞到刀口上，怪不得他了。于是乎，杀机腾腾的刘欣，把王嘉叫到面前，然后当着尚书等人的面，大声训道：“梁相奸诈，众人目睹，你之前也自我弹劾，做过自我批评的。转眼几个月，你又替他说话，前后不一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王嘉一听，傻了，好马也有失前蹄的时候，知道说错话了。他当场脱下丞相帽，向刘欣道歉，请求宽恕。

刘欣得意地冷笑。之前你搞得我都差点抓狂了，你还不放手。现在好不容易捏住你的软肋，就想我饶你，哪有那么好的事。紧接着，刘欣派人将王嘉替梁相说话一事立案，交给百官讨论。这时，立马就有人跳出来，要踩王嘉了。

王嘉怎么也没想到，踩他的人，是他向来极度欣赏和推荐的人。这个人，就是前任丞相，刚被刘欣重新起用的光禄大夫——孔光。

孔光言简意赅，直接指控王嘉道：“丞相王嘉，忽悠皇帝，大逆不道，应该请他立即到廷尉诏狱报到。”

孔光一唱，刘欣紧跟一和，批准逮捕王嘉。

还是孔光看得准，汉朝的江湖，是皇帝刘欣的江湖。皇帝想让你死，你绝对活不了。如果皇帝下诏，派人持节逮捕某高官，不用等结案，基本上可以说是死定了。所以，每当有高官获罪，皇帝派人持节来

拿人，他们往往先持节使者一步，自杀身亡。比如，前丞相朱博，就属此类。

自杀多好，免得下狱被拷打。反正都是死，不如死得爽快一点儿。这个道理，丞相府人人皆知。所以，当他们闻知皇帝派人持节到丞相府门口了，立即准备毒药，流着眼泪送到王嘉面前，请他自我了断，免得下狱受皮肉之苦。

但是，王嘉却做出了一个异乎寻常之举——拒绝自杀。

他是这样说的：“我身为汉朝三公之一，为什么要学弱小女子自杀，要死就死得光明磊落，血溅街市，义不容辞。”

王嘉说完，穿上官服，气势昂扬地走出丞相府，接见皇帝使者。然后，坐上小车，又脱掉官帽，扬头前往廷尉诏狱。

老实说，王嘉这个壮举，超出刘欣所想。刘欣以为，王嘉会像曾经自杀过的高官一样，识相自杀。王嘉没有自杀，摆明就是要将死猪不怕开水烫进行到底，公开跟皇帝撕破脸皮。

一想到这儿，刘欣突然感到一阵寒意。说白点，他是害怕了。

他不是害怕王嘉跟他翻脸扯皮，而是王嘉一旦入狱，有可能抖出他和董贤之间的丑闻。那样的话，问题就严重了。刘欣又怕又怒。他没别的法子了，王嘉必须死。王嘉不死，他和董贤都会活得很难看。

按汉朝规矩，每审一个出事的高官，一般都是由五位部长级高官组织合议法庭。但是，此次审理王嘉，除了五位部长级高官，刘欣加派武官，联合审案。

刘欣此举，其实就是防止意外，打消别人营救王嘉的念头。刘欣这招，不可谓不狠，没见过一个人多此一举上奏，更没人主动出来替王嘉说句人话。于是乎，案件很顺利地进入案判程序。

然而，王嘉死不认罪。他说：“梁相无罪，我也无罪。”

公审员问：“你说你无罪，之前为什么还要自我弹劾？”

王嘉一声长叹，接着说道：“我有幸成为国家丞相，却没能力推荐贤明之人，扼制奸佞小人，失败啊。”

公审员问：“谁贤明？谁小人？”

王嘉接着说：“像孔光 and 何武等人，是国家难得的贤明之才，我要死了，都没法推荐他们；像董贤父子，盘吞国家资源，我却措手不力，悲哀啊。如果说我有罪，冲着以上两件事，我承认我有罪，我应该死，我死无所恨。”

从此，王嘉宣布绝食。二十天后，大口吐血，气绝身亡。

第二章 变局

一、最后的疯狂

生活是幽默的，政治也是幽默的，但都是黑幽默。刘欣以为，王嘉终究会认罪，最后罪是认了，却是另外一码事。王嘉生前，没搞掉董贤，的确失职；但是他说没将孔光推荐上来，也是该死，这就有点搞人了。

或许王嘉并不知道，如果没有孔光背后那一刀，他不会死得那么快。话说回来，王嘉说得也没错，孔光的确是当代贤才。无论是搞学术，还是背后搞人，都是有一手的，这样的人不提拔上来，的确就太屈了。

刘欣将计就计，替王嘉完成了一个遗愿，把一代贤才孔光提拔上来。于是，他将王嘉搭档御史大夫贾延打发走人，然后提孔光为御史大夫。

七月九日，刘欣封孔光当丞相，同时恢复孔光博山侯爵位。浮生若梦，孔光在梦里失去了所有，梦一醒来，失去的又全都回来了。但是，在这场梦幻般的游戏里，他得到了历练，生存意识就像磐石一般，在他的内心深处越来越稳固。

要生存，就得听话。这个道理，刘欣相信孔光会懂。孔光更应该知道，刘欣这种政治高手，从来就没做过亏本生意。他给你一升米，你至少得付出一升的力气，替他办事。

的确没错，刘欣重新召回孔光，就是让他配合皇帝，做好事情。刘欣想要孔光配合什么？当然还是董贤的事。

在汉朝佞幸排行榜里，如果将刘欣的老相好董贤跟当年刘骝的玩友淳于长比较政治才华的话，老实说，董贤跟淳于长还真不是一个档次的。再往上和大巫石显比，董贤连小巫都算不上。

可见，有时候漂亮是可以当饭吃的，但不能当枪使。如果能当枪使了，多数都会沦为炮灰。

刘欣绝顶聪明，他知道董贤不是玩政治的料，但是爱情已经冲昏了他的头脑。他只有一个想法，在他生前，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将董贤打造成汉朝历史上最耀眼的政治明星。

在此之前，王嘉已经严重阻碍他打造董贤的进程了，他必须将失去的时间追回来，要不然，董贤能等，可是他自己的身体都等不及了。

董贤要畅通无阻地冲上权力顶峰，刘欣就必须替他扫清所有障碍。刘欣发现，除掉王嘉，只是搬掉一块碍路的大石，还有一些小石块，必须由他亲手来丢掉。

曾记否，之前刘欣封了两个大司马，一个是傅家外戚傅晏，另外一个丁氏外戚丁明。傅晏已经被打发走人了，丁明还占着大司马位。这个位置，刘欣想腾出来，将来留给董贤的。于是乎，他就想着法子，准备把大司马丁明拿掉。

刘欣要找一个人的碴儿，那是没什么技术难题的。很快，他听说丁明很不满他处理王嘉一案。既然不满，他就请你走人。九月十九日，刘欣下诏，将丁明免职，把他赶出长安，回自己封国去。

大司马职位，终于空出来了。万事俱备，只欠一道诏书。

十二月六日，刘欣下诏，任命董贤为大司马，兼司隶（首都卫戍司令）。

这年，董贤才二十二岁。很快，以董贤为代表的汉朝第三支力量，迅速崛起。托刘欣的福，董贤的力量已经超越王氏外戚，甚至傅丁外戚，成了汉朝最强势的一支力量。

在我们这个年代，二十二岁很多人都还没大学毕业。然而，董贤却一步登天，成了汉朝历史上跻身三公之一的最年轻的人。神话，只要用心创造，一切皆有可能。我想，这应该是刘欣最得意的，想向世人宣传的一句话。

但是，刘欣却忘了一句古老的遗训：忽得暴名，必为不祥。他貌似替董贤铺了一条通往天堂之路，事实证明，那是一条华丽的，直通地狱之门的大道。

果然，一年后，即公元前1年，六月二十六日，刘欣油尽灯枯，崩于未央宫。这时，董贤的厄运，突从天降。

王太后第一个得到刘欣驾崩的消息，当即赶到未央宫。王太后是个老江湖了，她第一件事就是收取皇帝的印信，然后在东厢召唤董贤。

王太后问董贤：“皇帝崩了，大司马您准备怎么给他治丧？”董贤像被雷劈了般，看着王太后吓得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董贤总算看清楚了，他就像一个不习水性的人，刘欣却驾着船，把他拖到汪洋大海之中，现在船毁了，他就只有干瞪眼睛，任凭被海水淹没。

他面临的是一片权力的汪洋，险恶的海水，却一点儿办法都没有。王太后一看董贤这架势，心里不禁冷笑。董贤就像一只火鸡，中看不中用，仿佛随时都能给他褪毛，然后放到火上烧烤。

这时，董贤仿佛觉察到什么。他扑地跪倒在地，脱去官帽，流着眼泪，一个劲儿地磕头。

王太后不由得叹息一声。她不过试探性地询问一下，董贤就吓成一摊泥水了。

这时，王太后又试探地说道：“新都侯王莽，曾经当过大司马，先帝刘骢的丧事，都是他办理的。他十分熟悉这方面的业务，要不我喊他来指导你工作？”

董贤像抓到一根救命稻草，磕头谢太后。董贤太嫩了，他已经中套了。

此时，王莽就在长安城。他不是偷跑回来的，是之前刘欣把他召回来的。他就像一条千年老蛇，静静地待在自己的洞穴门口，伸着长长的舌信，窥视着外部世界的一举一动。终于，他等来了这一天。

王太后立即把王莽召来，然后下诏公告天下：所有用来征调武装部队的印信、符节，文武百官所有的报告，中黄门、期门等，统统归王莽掌管。

这下子，董贤再傻也看出来了，王莽不是王太后请来指导他治丧的，而是牵来了一只猛虎，准备把他生吞活剥的。

果然，王莽一上来，第一件事就是派宫廷秘书，弹劾董贤。弹劾辞很滑稽：“皇上生病卧床时，董贤没有亲自侍奉，未给皇帝喂过一口药。”

刘欣是爱董贤的，爱得发疯，胜过了热爱自己的生命。照这样推理，刘欣不让董贤做那些喂药的低下工作，似乎也可以理解。不过，喂或不喂，似乎都不怎么重要，却被王莽小题大做。

看来，董贤想不死，鬼神都不信了。

宫廷秘书弹劾董贤后，王莽就禁止董贤入皇宫司马门。董贤一看，六神无主，不让进司马门，那他这个大司马去哪儿？突然间，他好像明

白了，有一个地方，他还是可以去的。

于是，董贤又脱下官帽，赤着双脚，直奔未央宫。然后，他就在未央宫外，跪下磕头。原来，董贤自己那昙花一现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再复返了。他必须以此方式谢罪，看是否可以苟活于世。

羊在狼圈，又加猛虎守门，能逃得掉吗？

六月二十七日，王莽派谒者拿着王太后的诏书，到宫外向董贤宣布：“董贤年少无知，没有资格担任大司马。”念完，谒者就将董贤的印信、绶带，全部收回。然后免职，打发回家。

董贤在劫难逃。

当晚，董贤夫妻一齐自杀，董家乱成一团。曾经牛气冲天的董贤势力，现在就像装在大笼子里的鸡，都不知道下一个被拉出去杀的会是谁。不过，乱了一夜，董家还是不敢声张，连夜将董贤拉出去埋了。

第二天，王莽的人就来了。很快，来人回去告诉王莽，说董贤自杀了。王莽哦了一声，吩咐道：“不管董贤是真死还是诈死，都必须开棺验尸。”

王莽的人立即去挖墓，把董贤的棺材抬回监狱，开棺验尸。最后，验尸官确认，躺在棺材里的人，就是汉朝媚功第一的伪娘董贤。

王莽终于暂时松了一口气。

二、东山再起

我们知道，王莽之前被赶出长安城，主要是跟傅老太婆过不去，然后傅老太婆示意丞相朱博弹劾他。按傅老太婆的意思，是要将王莽废为庶人的。只要为庶人，差不多就是半个废人了，但是刘欣压住了，保留他

的爵侯待遇，回了新都封国。

王莽在封国，一待就是三年。待在封国的时候，他就是一条修炼成精的蟒蛇，不放弃，不抛弃，不悲观，更不会自甘堕落。所以那三年，他一直都在养精蓄锐，他坚信，将来有一天，他会再回到长安城的。

王莽有个特长，无论走到哪里，都是圈子里最优秀的道德模范。这种道德称号，不是靠吹出来的，而是靠严格的自律精神玩出来的。有一次，王莽的儿子王获杀了家奴，王莽毫不含糊，当即抓住王获，命令他自杀。

王莽责子自杀一事传出后，马上就有很多人站出来替他说话了。奏疏像雪花一般，纷纷飞入长安，落到刘欣案头。刘欣招架不住，太多人为王莽歌功颂德了。于是乎，诡异日食事件发生后，他将孔光召回来，干脆也将王莽召回来了。

长安就像一座茂密的权力森林，这里恰好是权力动物的天然乐园。王莽回到长安，就像猛虎回到了大山，蟒蛇盘上了大树，长安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的灵敏嗅觉之中。

搞死了董贤，王莽下一步就是，夺回本来就属于他的大司马。王太后先下了一道诏书，建议众卿提交大司马人选。诏书才下，满朝上下，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王莽。

王莽当过大司马，以大无畏精神，和傅老太婆交过手，还有他天生具有的优秀的自律作风，令汉朝人无不对他作崇拜状。况且，大司马职位，自设置以来，就是外戚专有。王莽身为王太后外戚，如果他不当大司马，谁敢出来说他能当？

于是，从丞相孔光，一直到基层干部，几乎全部同意推荐王莽为大司马。但是，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还是出现了一点儿小小的意外，有两个人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那两个人，一个是前将军何武，一个是左将军公孙禄。王嘉死前，

就曾说法将一代贤才孔光 and 何武推荐上去，死不瞑目。事实上，在刘欣看来，王嘉说孔光是一代贤才，那是很靠谱的。如果说何武是一代贤明，那他就不敢苟同了。

何武很早就当上御史大夫，但是刘欣当上皇帝后，就把他赶走了。不过，冲着王嘉临死前那句话，他决定将何武也召回来。于是，刘欣就拜孔光当了丞相，让何武又当上了御史大夫。但是没过多久，刘欣又将何武免职了，重新给他安排了一份工作——前将军。

前将军何武和左将军公孙禄，俩人是官场兄弟。他们俩在呼声压倒一片的形势下，反对王莽任大司马，似乎就是拿鸡蛋砸石头。

说他们是鸡蛋白砸，基本没错，然而有一点是必须说明的，何武并非无理取闹、自讨苦吃的。

何武和公孙禄是这样看的，纵观汉朝政治，皇权一旦弱势的时候，外戚就会掌权。当年，刘盈年少无知，被老母吕雉持劫，扶持了汉朝历史上第一支强悍的外戚力量。在汉朝外戚力量的发展史上，可谓长江后浪推前浪，吕氏之后多年，又出现了以霍光为代表的霍氏外戚，恐怕下一个把持汉朝政权的将是王莽为代表的王氏力量。

皇权弱势，与皇帝年龄有关。幼主之下，必有悍母，有其悍母，其外戚必起。何况，目前刘欣初崩，新皇帝还没选定，一旦王莽上位，只会先入为主，填补权力真空。那接下来，皇帝即使登基，也会沦为傀儡。

所以，国难当前，为了社稷利益，何武和公孙禄决定，就算当一回鸡蛋，也要砸出汉朝大臣的节气。俩人想好，就向上提交推荐名单。

他们推荐人选很搞笑，但却是一件很严肃的事。何武推荐了公孙禄当大司马，公孙禄则推荐了何武来当大司马。

王太后一看，哭笑不得。但是，老太婆也没说啥。六月二十八日，王太后下诏，正式任命王莽为大司马。

王者归来，舍我其谁。王莽是王者吗？很快，王太后就发现，这个传说中的王莽，已非过去式王莽，展现在她眼前的，是一个野心勃勃、出刀必要见血的权术家。

王莽站稳脚跟，就开始清算了。他第一个目标，就瞄准了赵飞燕。在他看来，赵飞燕有三宗罪，沾满了鲜血，必须以血偿还。

赵飞燕曾经以青春无敌的肉体，与妹妹赵合德一道，劫持了皇帝刘骘。这是罪一。赵飞燕只顾自己，不管他人死活，制造了后宫一系列的杀婴案件，以至让刘骘断子绝孙。这是罪二。赵飞燕被傅老太婆收买，支持尊号行动，置国家纲纪于不顾。这是罪三。

于是，王莽用王太后名义下诏，把赵飞燕赶出皇宫，迁到北宫居住。一个月后，再贬赵飞燕为平民，送去替刘骘守墓。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舞蹈家，被后人喻为害人的大妖精，终于扛不住，自杀了结。

王莽第二个目标，就是打击傅丁两姓外戚。傅老太婆生前，拼死拼活赚来的，全部被索回。王莽撤掉傅老太婆太皇太后称号，改为原来的定陶恭王母；同时撤销刘欣老妈丁姬的帝太后，改为丁姬。接着，王莽又将傅丁两姓外戚，一律免职流放。但是，有一个人却得到了赦免。

这个人，就是傅喜。

王太后认为，傅喜很厚道，在傅老太婆得势如日中天之时，傅喜仍然以正义之身，反对傅老太婆乱来，捍卫儒家道德准则。于是，王太后特别下诏，将傅喜从封国召回，位居“特进”。

特进，就是候补大司马的意思。如果有一天王莽下了，下一任大司马就是傅喜了。应该说，王太后也很厚道。但是，傅喜却不领情，拒绝了王太后的厚意。

傅喜不为别的，只是政治这锅水太脏了，他不想再玩了。何况，陪他一起玩的人，是王莽。他能玩得过王莽吗？鬼都不信。所以，王太后

表面是为傅喜好，其实就是害他。刘欣害董贤，不就是好心才害得那么惨的吗？

于是，王太后只好改口，再将傅喜送回封国。傅喜就在封国，有如世外桃源，终老天年。

王莽第三个要收拾的，是董势力。自汉朝开国以来，从来没有一股势力，像董家起得那么迅速，败得也那么迅猛。王莽要收拾董家，为的不是权，而是钱。

董贤实在是太有钱了。当年，汉文帝刘恒扶持男宠邓通，成了汉朝第一首富。但是，如果邓通在地下闻听刘欣赏赐董贤多少钱，他都马上撞壁自叹不如。

像对待傅丁两姓势力一样，王莽将董家当官的全都免职、流放。然而，仅仅就是没收的董贤财产，竟然值四十三亿之多。富可敌国，那不是传说，更不是吹出来的。如果董贤还活着，把这些钱拿到西域一抖，估计三十六国都会流着口水向他俯首称臣。

大事办完了，接着就是打击反对派及潜在对手了。王莽接下来要打击的人，是何武和公孙禄。在王莽看来，何武本来是前途无量的，却吃饱了撑着，跟公孙禄互相推荐对方当大司马。此做法，也算是汉朝首创怪招。

王莽将俩人全部免职，赶出长安城。何武因为是侯爵，还有块地在外省，于是乎就回自己的封国，了此余生了。

其实，在王莽看来，庸才永远都只是庸才。像何武这等角色，过去对傅太后及刘欣不构成威胁，现在对他仍然构不成伤害。但另外一个人就不一样了，他就像一颗定时炸弹，必须及时清理出长安城。

这个人，就是红阳侯王立。天下人都知道，王立是个爱钱如命的贪污犯。为了钱，他敢铤而走险，贪污国家财产；为了钱，他能一夜之

间，就把死对头淳于长撒在他伤口上的盐，忘得一干二净。天知道，为了钱，他接下来还会干出什么好事？

王立本来早就被赶出长安城了。但是后来，刘欣为了照顾王太后的面子，又将他召回长安。尽管刘欣还没来得及给王立安排新工作就崩了。但是，这个无官无职的人，却是最让王莽害怕的。

原因很简单，王立是王莽的叔叔、王太后的弟弟。在中国这种论资排辈的传统社会里，管你当什么官，辈分大，就是天大的资本，对你指手画脚，料你也不敢怎的。

王莽怕的就是王立闲着，有事没事，对他指手画脚。如果王太后不在了，倒也没啥。但是现在王太后还活得好好的，道德君子王莽跟贪污犯叔叔王立，那是互相看不顺眼的。如果王立硬要跟王莽唱反调，常到王太后耳边吹风，那他就头大了。

还有当年，如果不是因为贪污出事，王立早就是大司马了，怎么轮也轮不到王莽。现在，别看王立无官无职，如果他要开抢王莽大司马一职，那事情就更麻烦了。

所以，为了将来的事业，必须把王立再赶出长安城。以什么名义赶人呢？王莽已经想好了，以道德和正义的名义。

王莽当然没有傻到自己出面弹劾叔叔，真那样做的话，就是伪君子了。他想到了一个可以替他办事的人，那个人，非孔光莫属。

经过这些年的官场磨炼，孔光已经修炼成精了。甭管是什么领导，凡是他的领导布置下来的任务，他都听话地认真执行。冲着这点，王莽就认为他做事靠谱。于是，王莽把孔光召来，说这样这样……

孔光心领神会，马上就给王太后上奏，弹劾红阳侯王立。弹劾辞还是老调重弹，说：“王立明知道淳于长是个诈骗犯，淳于长稍微贿赂他，就反过来替人家说话，欺负皇帝。这种人，道德形象已经破坏殆尽，没有资格再留下来当辅佐。所以，我们强烈建议王太后将他遣送回封国。”

王太后一看，二话不说，拒绝了。

王太后拒绝是有道理的。王立收淳于长那点钱，那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淳于长都化成土了，汉朝皇帝都换两个了，丞相府就像风水轮流转，也不知换多少丞相了，现在孔光还提这事，摆明就是有人不安好心。

谁不安好心，王太后心里明了，但不明说。如果没猜错的话，他应该就要跳出来了。

果然，王莽就跳出来了。丞相搞不定了，他就只好亲自出面了。

王莽这样对王太后说道：“现在的汉朝，雄气不再，风光不复，正是多事之秋。而且汉朝连续崩了两位皇帝，都是没有子嗣的。国家现在掌在您太后的手里，如果因私人感情，打击大臣的积极性，万一发生动乱，大臣消极怠工，您老招架得住吗？”

王莽接着又说：“其实，太后也不必替叔叔王立紧张。我们不过是先让他回封国，将来时机成熟，肯定还会请他回来。”

王太后听出来了，王莽这叫连恐带拉。汉朝内外，几乎掌握在王莽一人手里。王太后又老了，不要说王莽要折腾，只要王莽叫人去外面捣个乱，他称病躺在家里打哈哈，你又能奈何？

王太后心里不由得划过一阵寒意。不是她太老，而是王莽太强。如果她要终老天年，只有屈从于王莽。王太后只好点头，允许将王立赶出长安，再度回自己的封国度长假。

到此，长安城的政治环境，终于被王莽清理得差不多了。先休息一下，接下来就准备玩大的了。

三、登峰造极

忙活半天，王莽和王太后终于想到要立皇帝了。刘骞无子，刘欣过继，现在刘欣崩了，还得再找一个来过继。可是，找谁好呢？

刘骞有两个好兄弟，一个是刘康，一个是刘兴。刘骞生前，特别偏爱刘康。可刘康早死，身为刘康之子的刘欣，被傅太后调教近二十年，相当聪明机灵，后来在竞争接刘骞皇帝位时，将刘兴打败了。

刘兴是个马大哈，没什么心计，当年来长安参加皇帝面试，和刘骞一起吃饭时，吃相特别难看，刘骞就断定他不能干大事。不久，这位老兄就被刘骞打发回封国，不知啥原因，年纪轻轻就死了。他只留下一个儿子，今年九岁。

真是风水轮流转，帝王轮流做，王太后和王莽不约而同想到的人，就是刘兴的儿子刘箕子。

刘箕子，一看这名字就很不吉祥。仔细观察一下，自汉朝立国以来，能够当皇帝的，都是单名。刘病已是个例外，后来想想特别扭，只好改名为刘询。当然，刘箕子这名字，读起来也不顺口，后来尽管改了名字，却仍然逃不出被毒杀的劫难。

公元前1年，九月一日。王太后和王莽挑了这么一个日子，立中山王刘箕子为皇帝，然后下诏，由太皇太后王政君老太婆临朝听政，政府具体事务，由王莽负责。

政府工作，本来是由丞相负责的，王太后将它交给了王莽，那丞相干啥呢？丞相当然有事干，但不是自己说了算，想做事还得等王莽下任务。

此时的丞相，还是由孔光担任。准确地说，我们不应该称孔光为丞相了，应改口叫他大司徒。在汉朝第十四位皇帝刘箕子登基之前，汉朝政府将三个核心机构换了新名字。

也就是，丞相改为大司徒，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大司马保留。大司徒管政府事务，御史大夫管监察，大司马管军事。三大机构，三权分

立，互不隶属。表面如此，其实上还是谁强谁说了算，所以，这三大机构的真正首脑，还是王莽。

政府机构改名后，大司徒是孔光，大司空是彭宣。彭宣看不惯王莽专权霸道，交了请辞书，说不玩了。然后就退隐江湖，过他的逍遥日子去了。孔光看彭宣走人，想想自己赖在这位上，也不是好事。于是乎，他也交了请辞书，说不想干了，批准我辞职吧。

刚刚走了一个，又一个想走人，什么意思嘛。王莽一看孔光的辞职书，心里大不高兴，坚决不同意孔光辞职。不过，王莽又想了想，孔光不想干了，也不能把他扣死在大司徒位置上。于是就想，可以让孔光退居二线，干点别的工作。

什么工作，王莽都想好了，迁孔光为太傅，专门负责皇帝刘箕子的辅导教育工作。孔光一看，不好推辞了，只好将就留下。

其实王莽并不知道，此时孔光老师心里苦得很。他知道，虽汉朝之大，没人能玩得过王莽。他留下，还要继续被王莽玩。这种欲自由而不得之心，犹如鸟欲飞出铁笼而不得一样的痛苦。

那怎么办？在这个乱七八糟的乱臣贼子的时代里，做不得刚直之士，就做一个装聋作哑的人吧。不想演戏，又不能离席而去，那看看别人演戏也不错。孔光只能这样无聊地安慰自己了。

事实上，王莽逼孔光留下，就是让他看自己演戏，必要时还可以请他出来，当个评委打个好分。公元1年，正是西方基督耶稣降临的日子。然而在遥远的东方汉朝，王莽纠结一帮人，正准备粉墨登场唱大戏。

这年春天，正月。王莽叫人秘密去遥远的益州郡（云南省晋宁县东晋城镇），搞回了一只白野鸡和两只黑野鸡。然后向王太后报告，说这些是遥远的越裳部落进贡的吉祥物。王太后就下诏，说，既然是好东

西，那就用白野鸡祭祀太庙吧。

白野鸡好，不如王莽广告做得好。接着，政府众多官员，纷纷上奏，歌颂王莽。说王莽得到的白野鸡，犹如以前周公得到的白野鸡一样，都是吉祥物，俩人都是国家功勋。

这下子，我们终于知道了吧。为什么王莽派人搞来的不是别的鸡，偏偏是与周公相同的白野鸡。原来他是查了典故的，他此举摆明就是想与周公比肩。周公是啥人物，辅佐周成王的国家不二重臣。没有周公，就没有周成王的周朝；同样，如果没有王莽，就没有汉朝的未来。

这时，王莽的摇尾分子接着说道：“王莽功高盖世，不应该只封侯爵，应该封公爵。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大司马的身份。”

中国古代，封爵制度基本是，公侯伯子男五个档次。后来又有所变化，不过汉朝封爵制度只有两级，一个封王，二是封侯。遵照古仪提出封公爵的，王莽还是第一个。

既然有人提出要给王莽加封，那就议吧。王太后把这个事交给宫廷秘书，说要讨论。这时，王莽早就准备好了，马上上书给王太后说：“汉朝之所以有今天，不是我王莽一个人的功劳。像孔光同志等人都功不可没。要封，就封他们吧，我就算了。”

这是什么招，只要是古人都会用。两百年前，刘邦立国前，早就用这招了。王太后知道王莽装，就说，长眼睛的都知道你功勋大，你不受封，那怎么行？

但是，王莽拒绝了。于是，王太后再下诏，说一定要封，王莽再次拒绝。

按常理，这种政治秀，只要推辞三次就够了。然后就可以说，盛情难却，恭敬不如从命的话。当年刘邦就是这么干的。可王太后没想到，王莽再三推辞了，还要再四推辞。

王太后只好陪着王莽玩，继续下诏说要封他。这时，王莽突然

说：“不行了，我病了，卧床不起，恕我不能陪您玩了。”

王太后一时手足无措，不知道这场戏还要不要演下去。

看上去，王莽似乎是不想接受，可是不封他为公爵，那他就不白忙活了吗？事情到这，就卡住了。就在这时，有人给王太后点了一招，一下子就将这盘棋盘活了。

别人是这样告诉王太后的，要想王莽正常上班来，必先封孔光等人。不然，你休想他下床。哦，这时王太后恍然大悟。原来王莽不是不受封，只是程序不合，路子不对，才误了事。

于是，王太后立马提拔太傅孔光为太师，增加采邑一万户。除孔光外，还有三人获封。接着，王太后再下诏，提拔王莽为太傅，负责相关事务。同时，晋封王莽为公爵，称“安汉公”，采邑二万八千户。

在周朝，太傅、太师、太保谓三公，其中以太师最为尊贵。但是，王太后封王莽为太傅，负责相关事务，就变成了太傅最为尊贵了。可见，官职本身怎么样不重要，重要的是任职的那个人够不够强。

古有周公，今有安汉公，王莽一生的奋斗，为的不就是把周公比下去吗？事情到此，该得到的，王莽也都得到了。于是，他的病马上班好了，开始起床上班去了。

不过，他又给王太后出了一道难题，说他只接受太傅和安汉公称号，至于增加的那两万多采邑，就不要了。如果王太后想封赏他，那就等到全国人民基本过上了小康生活后，再给他封赏吧。

客观评价，王莽这番话没有水分。他是个玩术玩家，同时也是个儒家理想主义者。在他的人生字典里，没有什么东西比荣誉更重要。他生来是为荣誉而战，并非王立和淳于长那些浑蛋，稍有一点儿权势，就想搞钱，简直就是掉到钱坑里去了。

这次，王太后再也不跟王莽争了，只好同意王莽的请求，然后安慰地对王莽说道：“我尊重你的意见。如果全国人民都实现小康后，那到时我再给你涨两倍工资吧。”

王莽再次拒绝给他涨工资。王太后简直太小看人了，王莽如果爱工资，那他就白混了。实话说，王莽迷恋的不是工资，不是土地，不是美女，而是一种能量巨大、能满足内心无比欲望的东西。

那个玩意，就叫权力。

而王莽下一步要玩的，就是夺王太后手中的权力。没办法，权力这东西太有用了，然而偏偏落在王太后手里。君不知，那时王太后已经七十二岁了。王太后生来不爱玩权，现在人老了，想玩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所以，在王莽看来，权力放在她手里，简直就是暴殄天物。

权力这东西，一说到抢，就特别伤感情。王莽决定不抢，而是哄着让王太后主动把权力交给他。

要哄王太后，王莽心里还是有底的。他早已看出，王太后深居宫中，突然把她拉出来管国家大事，还真有些不适应，所以逐渐产生了厌倦之情。

王莽开始布局。首先，他让属下那帮高官，一起上奏，对王太后说：“中央提拔地方官，手续比较麻烦，报告打上来，还要派人去考核，然后还要整一大堆的事情。太后您老了，就不必管这些事了。依我们看，以后这种小事，就交给安汉公吧。”

王太后一听，好呀，安汉公能者多劳，就交给他吧。我一个老太婆，走路都困难，哪能整天看这么多报告。王太后于是下诏，说：“从今以后，凡是封爵这类事，才归我管；其他事项，就交给安汉公王莽来处理。”

成了，要的就是这句话。

人一阔，就变脸，这是很古老的人性弱点。在王莽这个位置，皇帝是摆设，王太后是威慑，而他才是实权人物，执行的差不多是半个皇帝的权力。但是，王莽没有扬扬得意，他知道，事情只是刚刚开了一个好局，下面的路，还很长。

所以，王莽还必须时刻充分照顾王太后的心情。为了不让王太后觉得自己被架空了，王莽故意制造了很多假象，让王太后感觉自己的威望远胜从前。

比如外国使者要来长安，王莽就请王太后出来接见、封赏，这是其一。一年春夏秋冬，每季王莽都要组织点活动，带王太后出去巡视，慰问孤儿寡母、贞妇烈女，或者到县基层考察，慰问广大劳动人民。

但是，王莽最终还是失败了，他败就败在两只有思想的眼睛上。他一只眼朝后看，看着周公及周公的周朝；一只眼往前望，看着遥不可及的全国人民奔小康的宏伟蓝图。他思维超前，又执迷崇古，两只脚走路都互相打架，能不跌倒吗？

王莽跌倒，是现实必然，但不是现在。

四、政治与婚姻

王莽是一条嗅觉空前灵敏的蟒蛇。在他一手遮天的长安城里，他又嗅出了一丝不祥。这就是皇帝刘箕子的外戚。他必须在新外戚势力崛起之前，将他们全部扼杀于摇篮之中。

没办法，王莽在这方面是吃过亏，交过学费的。以前，刘欣刚进长安时，刘骘死活不让傅老太婆等外戚进城，但是王太后却不当一回事，就让傅老太婆住进皇宫。刘骘死后，傅老太婆凶相毕露，连王莽这个少壮派都不是人家的对手。

现在，刘箕子还小，不懂事，构不成威胁。但是，皇帝正在茁壮成长中，而他王莽总有一天会老去。等到那时，再找对策，人家刀子都已经架到你脖子上来了。

于是，王莽上书，向王太后建议说：“以前，刘欣没当皇帝时，凡事必听王家的；可他一进城当了皇帝，马上就翻脸，将傅丁两姓外戚提拔上来，好好的长安城被搞得乱七八糟。基于此，我们必须吸取教训，坚持宗法正统大义，不顾私情，为后世创下可效法的楷模。”

刘箕子的老妈姓卫，人称卫姬。王太后听出来了，王莽是叫她不让卫姬进城，更不让外戚进城。如果松口放进一个，天知道后面还有多少卫家外戚吵着进来。所以，这个口坚决不能松。

王莽此番道理，王太后深有感悟，老人家叹息一声，就点头同意了。

接着，王莽派人带着印信，前往中山国，封刘箕子老妈卫姬为中山孝王后，封刘箕子的两个舅父为关内侯，封刘箕子的三个妹妹为“君”。弄完仪式后，来人就宣布：老实在中山国待着，一个都不能进长安城。

搞定了刘箕子外戚，王莽回头又要打刘箕子的主意了。刘箕子进城已有两年，今年十一岁。王莽认为，所谓奇货可居，应该好好培养和刘箕子的感情，现在的汉朝是他的，将来的汉朝也必定是他的。

王莽决定把女儿嫁给刘箕子，但他不能明说，必须动点脑筋。于是乎，在一个夜黑风高的夜晚，王莽独自对着苍茫宇宙，突然拍着脑袋叫道：“有了，就这样办。”

王莽上书，这样对王太后说道：“皇帝即位，也有几年了，但皇后人选还没确定，后宫嫔妃系统也没建立，多少年来，国家动乱，很大的原因，就是皇帝无子。所以，我们必须急皇帝之所急，早选定皇后和后宫嫔妃。”

王太后同意，把奏疏下发有关部门，让他们派人去调查，以确定皇后人选花名册。主管部门效率很高，很快，他们就将花名册交上来了。在花名册上，王莽的女儿名列其中。但是，在这张花名册上，人选几乎都来自王家。

王莽拿到花名册后，久久地端详着。突然，他猛拍脑袋，心里不禁苦笑一声，坏事了。

到目前为止，王莽在他一生的权术运作生涯中，很少出过差错，但是他这次却发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在皇后人选的花名册中，他女儿的名字并不起眼，几乎淹没其中。如果他不采取补救措施，女儿有被自家其他兄弟的女儿挤掉的危险。

如果真被挤掉了，那后果就严重了。

王莽决定改变策略。于是他再上一奏，这样告诉王太后说：“我无才无德，女儿更不成才，所以，我决定让女儿弃权，不参加皇后竞选了。”

老江湖，果然就是老江湖。王太后一听，就笑了。王莽身上每个细胞，仿佛都充满着算计，在王莽的毛孔里，除了阴谋，还是阴谋。这是一只多么可怕的动物。

王太后不想点破，老人家轻描淡写地说道：“好吧，就按你所说的办。”于是王太后下诏，告知王莽女儿弃权，皇后人选就不必考虑她了。还有，王家其他女儿也是我亲家，都不必考虑了。

所谓蠢人者，必被别人娱。王太后的诏书，那可是货真价实的。王莽不过是故意做作的，王太后就看不出？难道到嘴的肥肉，王莽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被别人叼走吗？

别紧张，其实王太后也是在配合王莽作秀。王太后当然知道王莽要让女儿圈定刘箕子。如果她下诏不批准王莽让女儿弃权，那么王莽女儿曝光率就会增加，引起别人的注意。

但是，那样远远不够。

王莽想要的，就是把女儿直接送上皇后宝座。所以，王太后必须同意王莽弃权。只有同意了，王莽所谓的高尚品德，才会无限被抬高。那样的话，就应了老子的一句话：不争，天下无与之争。

王莽想不争，事实上他是想通过不争的方式造势，替女儿争到皇后的位子。不得不说，实在太高了。

果然，王太后的诏书才公布，长安内外，群情汹涌。无论是政府官员，平民百姓，还是儒家知识分子，每天都有数千人，云集未央宫。

他们想干什么？他们聚会只有一件事，就是替王莽女儿请愿。请愿辞是一致的：“安汉公功德无量，她的女儿都不胜任皇后，那还有谁家的女儿胜任？”

口号都喊成这样了，谁还敢出来争？

妙的还不在于此。这时，王莽派出秘书，到未央宫劝阻，做好安民工作，说千万不要给太后太多压力。

汉朝上下已经疯狂了，王莽越是劝，众人越是鼓劲地喊。于是乎，口水和奏疏，纷纷飞入未央宫。这时，王太后看火候已到，该站出来清场了。

王政君装得很无奈，再次下诏，批准各部推荐王莽女儿。这时，王莽也出来说话了。他说：“可以推荐我女儿，但是应该把范围放大，包括原来花名册上王家所有女儿。”

王莽话既出，参加讨论的各部高官，一致抗议道：“别家女儿就免了，我们只考虑王莽的女儿。”

王莽做无奈状，叹息着说道：“好吧，那就考查我女儿吧。”

王太后派出长乐少府、宗正、尚书令等三大部长级高官，前往王莽家考察其女儿。很快，考察报告就交到了王太后手里。报告很简洁，紧

凑说明：“我们尊敬的安汉公女儿，从小就接受优质教育，长相端庄，非常适合承受天命，侍奉皇上。”

这时，可怜的孔光被迫站出来了。他率着一帮混混高官，装模作样地拜神，在神坛前卜了一卦，然后报告给王太后说：“卜卦吉利，可签发聘礼。”

接着，有关部门就给王莽发娶亲聘礼。顺便交代一下聘金，汉朝开国时，吕雉曾制定，皇后聘礼黄金两百斤，马十二匹。夫人聘礼黄金五十斤，马四匹。但是后来，吕雉自己破了这规矩，给儿子刘盈下聘礼时，用黄金两万斤。吕雉为什么敢破规矩，那是因为刘盈娶的皇后，是吕雉外家的近亲。

有关部门决定按吕雉破格的标准，给王莽下两万斤黄金的聘礼，折合两万万钱。但是，王莽却回复说，他不要那么多，也不是只要一点点，要拿就拿六千三百万，他还要从中拨出四千三百万，分给王氏家族中贫困的家属。算下来，王莽也就拿了两千万钱聘礼，很厚道了。

一切就绪，接下来就是办婚礼了。就在这时，王莽家后院突然烧起了一股浓烟，席卷王家上下。

这不是一场自然灾害，而是一场政治意义的灾难。情况是这样的，王莽长子王宇，不知从何时开始，早就对老爹玩弄权术那一套看不惯了。王宇认为，自老爹王莽上台，不知杀了多少人，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终有一天王家不死于他人之手，也会被雷劈得死光光。于是乎，他决定积点功德，做点善事。

王宇想干什么，估计说出去王莽都要撞墙了。这个脑袋不够用的家伙，竟然跟卫家外戚、刘箕子的舅父卫宝勾搭上了。然后，王宇就告诉卫宝：“你想进长安城，就得旗帜鲜明亮开态度。”卫宝说：“没问题，只要能进城，你叫我干啥都可以。”

王宇就告诉卫宝，叫刘箕子老妈卫姬上奏谢恩，痛骂傅丁两姓外戚不是东西，或许这样能收到效果，被王莽召回长安。

卫姬很听话，就按王宇说的去做了。果然没白做，王莽将卫姬的奏疏，交给王太后，然后就以王太后的名义有所表示了。

可让人没想到的是，王莽滑得很，只给卫姬增加七千户采邑，就没啥表示了。接下来，王宇就教卫姬使出女人那特招，一哭二闹三上吊，说进城不为别的，就想跟儿子团聚。

王莽听说后，还是不为所动，又给她加了采邑，就算是打发了。

卫姬闹了两次，都没有效果，似乎有些亏心了。她又问王宇，还有什么妙招。王宇咬咬牙说道，妙招没了，既然不能曲线入长安，那就来点直接的，直接给王莽上奏。

卫姬只好再上奏，这次王莽很不客气，拒绝了。卫姬连续三次碰壁，心都凉了。

同时心凉的，还有王宇。王宇终于明白，他还很嫩，凭他一己之力，根本就不是老爹的对手。于是乎，他就去找帮手，找呀找，就找到了三个人。

一个是他的老师吴章，一个是他的妻子吕焉，最后一个就是他妻子的哥哥吕宽。四个人聚在一起，研磨商讨半天，最后得出结论，想用奏疏征服老奸巨猾的安汉公，根本就是不可能的。想说服他交出权力，只有使出撒手锏了。

王宇等人的绝招是什么？说出来可能就有人骂，太没技术含量了。王宇要让人骂，似乎也不过分，因为他们的绝招不是伏杀，不是结党搞阴谋，更不是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十月围城，他们的撒手锏就是——装神弄鬼。

装神弄鬼之徒，我们称其为神棍。在长安城这座大林子里，三教九流，什么鸟都有。神棍如果有点水平，还是可以混出头的。比如当年的江充，在燕国混不下去，一到长安城，就整出了个臭名远扬的巫蛊惨案。

装神弄鬼的伎俩，是王宇的老师吴章的灵感之作。我认为，有什么样的老师，就有什么样的学生。王宇水平之所以次，估计跟老师水平有关。吴章是这样认为的，王莽敬畏鬼神，不妨把一罐鲜血，趁夜里倒到王莽家大门上。然后，他就可以装模作样地去忽悠王莽，说如果想避祸，就得把政权交给卫氏外戚。

想靠一盆血和一张臭嘴，就能唬住王莽？自汉朝立国以来，出过愚蠢的，但是还没见过如此愚蠢的，名副其实的一群菜鸟。

王宇同意老师吴章的方法，他把倒鲜血到自家门上的活儿，交给了妻子的哥哥吕宽。

夜黑风高之时，恰好是装神弄鬼的时候。我不知道，那个夜晚够不够黑，风吹得够不够狠。我知道的是，吕宽泼血到王莽家门上的时候，被人发觉了，当场被拿下。

阴谋很快就败露了，王莽一点儿也不客气，将长子王宇和媳妇一起扔到监狱。王宇见扛不住，自杀了。王莽的儿媳妇正怀孕在身，马上要生。不久，吕焉生下孩子，王莽就在狱中将儿媳妇处死了。

到此，王莽已经弄死了两个亲生儿子了。真正做到了，为了政治权力六亲不认的炉火纯青的境界。王宇事败，卫氏外戚的下场可想而知了。王莽只留刘箕子老妈卫姬一个活口，卫家其他人通通被诛杀。

大火烧到此，也差不多收场了。但是，王莽却认为，这不是一个偶然事件，自家长子王宇能被拉下水，说明在长安里外，肯定有一个反王莽集团在秘密跟他较量，而卫氏外戚的力量，不过是冰山一角。

于是，王莽决定顺藤摸瓜，扩大打击面，企图将所有反王莽力量一网打尽。王莽的政治想象力是丰富的，他顺着藤摸了摸，竟然摸到了他叔叔王立的门上。王莽把他弄进监狱，派人日夜监守，王立最后被迫自杀。

汉朝风光，千里失语，万里哑然，望长安内外，唯有王莽。朝廷上下，顿失滔滔；三公九卿，都做蜡像，无人欲与安汉公试比高。

这就是王莽，一个真实残酷的权术家的历史写照。

五、弑君

苍天保佑，王莽终于可以嫁女了。公元4年，二月七日。大汉朝三公中的二公，大司徒和大司空亲自率队，带着皇家轿车和仪仗队，前往王莽家，呈上皇后印信，迎女进未央宫。当日，赦天下。

此时，被王莽玩得团团转的王太后，肯定以为自己可以休息一下了。老人家别想得太美，离戏唱完还远着呢。

有一天，太保王舜突然带着一帮官员和八千群众，直扑未央宫。然后，他们就在未央宫外，集体喊口号，要王太后答应他们一个要求。

顺便说一下，聚会带头人王舜，他是王莽的堂弟。王舜能走到今天，多亏了堂兄王莽提携。如果说，汉朝是一个足球场，王莽是罗纳尔多，那么王舜就是场外的啦啦队长。

带着八千多名来路不明的所谓粉丝，在场外乱喊乱蹦，不是啦啦队长还能是什么？啦啦队长王舜，让人把他们的请愿书传到宫里，告诉王太后，务必厚赏大司马王莽。

说好听是厚赏，实际上是勒索。王舜的意思是，王莽嫁女本来是喜事，没想到喜事没办，就先将白事办了，将短了根筋的长子王宇及媳妇砍了。冲着这点，王太后必须补偿。

很快，奏疏就传进了宫里，王太后没有意见，直接将奏疏下发主管

部门。主管部门领导忙活了半天，很快就出台了以下一套奖励王莽的方案。首先，给王莽的两个儿子封侯；其次，追加皇后聘礼三千七百万钱。

王莽之前将四千三百万钱，全赏给了王家那些穷亲戚。一转眼，泼出去的钱，又全捞回来了。当然，收钱还是要装一下的。于是王莽上书，对王太后说：“给儿子封侯和追加聘礼的钱，在下心领了，还是不要弄了。”

这时，孔光站出来说话了，他说：“安汉公日理万机，鞠躬尽瘁，多少赏赐，都无法弥补他对国家的贡献。所以，追加这点聘礼钱，对太后来说，小意思啦。”

王太后看着孔光睁着眼睛说瞎话，都快要没脾气了。但她也没多说，下诏同意给王莽追加三千七百万钱的聘礼。

老实说，孔光的脸皮是越来越厚了，混功是越来越精湛了。但谁也没想到，当孔光大师在中央凭着贤名和厚脸皮吃香喝辣时，有一堆人正在后面看着他，流着口水。

那帮人，就是孔光的学生。所谓名师出高徒，何况孔光还是儒家大师，所以培养的高徒不在少数。在孔光的学生中，有不少人混进了中央，当了博士大夫，无不渴望老师提拔一下。结果是，孔光一个都不推荐。

当您学生这么多年，看您啃骨头，怎么也要给碗汤喝吧。结果啥都没捞到，于是孔光的学生们，有的就在背后骂老师不厚道、没劲、太没意思了。

知学生者，莫老师焉；老师的心，学生就不一定懂了。孔光知道自己挨骂了，但一点儿也不后悔。自他当上汉朝御史大夫，到现在，约有十七年了。这些年来，学生只看到老师啃骨头，却不知道老师啃骨头时，曾经被噎到，差点没命。

政治这块大骨头，不是所有人想啃就能啃的，这是老江湖孔光穷尽一生得出的政治觉悟。他就像他的老祖宗孔子一样，以为政治能拯救天下苍生，结果看到，政治是一锅比洗脚水还脏的水，扑到里面的，即使不被淹死，也要被脏气熏死。

君不知，现在的孔光，天天都听到自己的内心在打架。一个是理想，一个是现实。到底是彻底抛弃理想，还是彻底屈服现实？这两个怪东西，搞得孔光快撑不住了。

最后，孔光发现，当今之世，他无法再坚定政治理想，屈服幽暗政治，前途更加诡异。既然惹不起，那总躲得起吧。于是乎，孔光决定，这次一定要下定决心辞职。

于是孔光铁下心上书，说自己身体不行了，恕我不能陪着大家玩了。

这次，王莽好像也没话说了。王太后下诏，允许孔光内退。第二年四月一日。孔光逝世，王莽替他办了一个厚重的葬礼，仅送葬的车辆，就有一万多辆。

休矣，孔光。

应该说，孔光生前以识时务的方式，与王莽共进退，是很让人欣赏的。但是，孔光大师提前退场，没看到下面更精彩的演出，王莽就替他可惜了。

汉朝人都知道，王莽野心很大，但是到底有多大，却没人敢说。很多人都已经看得出来了，仅用钱财和封侯方式，来填王莽内心那个巨坑，根本是填不平的。他就像一条胃口良好的蟒蛇，不吞到自己最想吞的猎物，都不会罢休。

果然，要求厚赏王莽的呐喊和呼声，还在震耳欲聋地响彻在长安城的上空。

前面说过，王莽的政治理念，是空前超前的。如果他生在当世，参

加政治角逐，绝对是制造民意，拉选票的杰出高手。在汉朝，制造民意，影响政治，王莽是第一个这样干的。他之所以要制造民意，是因为他要完成一个史无前例的、不可告人的大阴谋。

王莽才替孔光办完葬礼，接着，汉朝全国各地的官员以及民意代表，又纷纷云集长安，替王莽请愿。最后，请愿的官员，级别越来越大，人数也越来越多。

有人统计，在请愿队伍中，有亲王、侯爵、皇族等代表，队伍人数高达四十八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不说别的，数字详细到连个数都没放过，可见官方统计工作真到位啊。

看着未央宫外人山人海，王莽似乎不为所动。他给王太后上书，说道：“我现在很忙，正在制定新的礼仪，不想因此分心。所以，甭管宫外喊的什么话，太后您都别理睬。”

的确，王莽很忙。他是忙着制定一套新礼仪方案，但是这套东西是为自己量身打造的，不得不忙。这套玩意儿，说出来很吓人，可却是每个男人都喜欢的。

这就是著名的九锡礼仪。

凡是汉朝以前的中国古代，臣子具有的至高荣誉，王莽是一样不落下的。所谓九锡，是天子赐给诸侯、大臣有殊勋者的九种器用之物，是最高礼遇的表示。据《礼记》记载，这九样东西分别是：车马、衣服、乐悬、朱户、纳陛、虎贲、斧钺、弓矢、钺鬯。

王莽在古仪的基础上，创造性地给自己定的九锡如下：绿钺（遮蔽膝用的彩绸）、袞冕（龙帽）、衣裳（龙袍）、瑒琕（刀柄装饰璧玉的佩刀）、瑒琕（刀鞘上装饰璧玉的佩刀）、句履（鞋尖上翘的御鞋）、鸾路（皇帝专用的御车）、乘马（四匹骏马）、龙旗九旒（有九个尾梢的龙旗）。

除以上物件外，王莽另外附加多样物品，在此就不一一列出。公元

5年，五月，王莽正式接受九锡。从此，王莽就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赋予九锡特殊意义的人。

要知道接受九锡是什么意思，就要看看是哪些人接受了九锡，这些人后来都成了什么人。为了方便读者参悟，我就将名单一一罗列出来。在王莽接受九锡之后，曹操是第二个，接着就是司马昭、司马炎、孙权、桓玄、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李渊，等等。

这些人都不约而同地，做了一件对不起皇家的事——篡权。于是乎，九锡就成了篡位的代名词。如果谁要接受了，就说明他是想当皇帝了。这样的话，我们就很容易明白王莽想干吗了。他制造的所有民意，都是为他将来废帝自立，铺下一条坚实的道路。

通俗一点儿，就是要做倒霉蛋刘箕子的挖墓人。十二月，冬季，王莽按捺不住，准备对刘箕子下手了。

在王莽的政治哲学里，能够和平解决问题，节约行政成本，当然是好事。但是，在对刘箕子的问题上，他不能和平了。

原因只有一个，刘箕子的思想和他的身体，正在一天天成长，犹如茁壮成长的黑马，就要脱缰而去。

王莽在皇宫里到处都安插了耳目，他已经打听到，刘箕子对他杀卫氏家族已经愤愤不平。如果这样的话，与其坐等刘箕子收拾自己，不如自己先下手为强。

冬至这天，王莽准备了椒酒，派人送进宫里，呈献给刘箕子。民间认为，喝椒酒是可以驱逐鬼神的。刘箕子拿到酒后，没有多想就喝下了。紧接着，他就发现不对头，腹部绞痛，滚在床上，发出求救的呼叫。

世界仿佛被隔断了，没有人听见刘箕子的救命声，任凭他鬼哭狼嚎。不久，声音渐息。有人去查看，刘箕子中毒身亡。

刘箕子崩时，年仅十四。一个活泼的生命，从此离开人间。这并

不可怕，可怕的是没人询问死因，更没人跳出来，说立案调查。汉朝上下，仿佛还泡在王莽的迷雾里。

于是，若无其事的王莽，装模作样地主持丧礼，赦天下，命令汉朝年收入六百石的官员，一律为刘箕子守丧三年。

又见铁幕，正在徐徐拉下。

六、摄政

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刘箕子的葬礼办完后，王太后就下诏，召集汉朝高官开了一个大会，讨论新任皇帝人选问题。

在会上，汉朝众卿眯着眼睛，想了想，都希望想出个合适人选。想了半天，他们突然发现，汉元帝刘奭这一脉的儿子、孙子，全都死光了，竟然找不出一个苗种来。

于是只好往上想，想到刘病己的曾孙。众人发现，在刘病己的曾孙中，尚有五位亲王，四十八位列侯。于是就将这些名单列好，给王莽递上去。

王莽一看这张名单，像嘴里飞进了一只苍蝇。

他眼前的这张皇帝候选名单，人数虽多，但没有一个合他的胃口。很简单，这些人都已长大成人，不好控制，扶他们当皇帝，都等于将自己往火坑里推。

这么多人，王莽将怎么拒绝？

办法还是有的，王莽想起了刘骃曾经使用的一招。当年，刘骃不让兄弟刘兴当皇帝，刘兴脑袋不灵活还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如果让刘兴当皇帝，那么刘骃死后，按汉朝规矩，兄弟俩是不能同时进入宗庙的。

所以如果让刘兴继位，刘骃死后过年过节，都没人来供奉他，连个冷猪肉都没得啃，那他就亏大了。

按辈分，刘病已的那帮曾孙，与刘箕子是同辈人。于是，王莽就按刘骃的规矩，给有关部门下了一道命令，说道：“兄弟平辈之间，通通不能继位，新皇帝人选，只有从汉宣帝的玄孙中选了。”

最后，王莽再加了一句：“新名单拟定后，必须把他们全部召到长安，接受我的审查。”

王莽说完，就将堂弟，即太保王舜召来，给他布置了一道高难度的作业。

作业的题目是：逼宫。逼谁？当然是王太后。王莽到底想干什么？他就想逼王太后退位，让他居摄政位。

或许别人会认为王莽太急了。心急吃不到热豆腐，那样会出事的。然而王莽却不是这样看的。在他看来，时机已经成熟，他无须扭捏。但是，王舜将拿什么理由，劝王老太婆退位呢？

其实，这个技术难题，王莽早就想到了。只要王舜按他的步骤去做，王太后就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了。

有一天，北长安郡郡长上了一道奏，说了一件很神奇的事。意思大约是说，北长安属下某县县令，挖井时挖到了一块白石头。石头上圆下方，上面写着几个朱红色的大字：告安汉公王莽为皇帝。

王莽这招，当年陈胜吴广起义时，早就用过了，想骗王太后，那简直太儿戏了。

当然，王莽知道骗不了王太后，但是他还是把王舜找来，对他说：“麻烦你把这奏疏，交给王太后看，她就什么都明白了。”

王舜立即把奏疏交给王太后。王太后一看，直接就顶了王舜，道：“这等小伎俩，也想拿来骗我？”

“我就知道骗不过王太后您老人家。”王舜很老实地回话，“不过太后您想想，事情都到这地步了，我们还有办法阻止安汉公吗？老实说，我没能力阻止，您也没能力。”

王太后眼睛都直了，瞪着王舜，半天说不出话来。

所谓博弈，那是要靠实力的。在绝对实力面前，强者把荒谬当正事，弱者也无法扭转局势。想当年，赵高在秦朝一手遮天，为了试探他的实力，竟然还发明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指鹿为马的故事。今天，汉朝天下，基本都是王莽的人，他就是说天意要让他当皇帝，您王太后又能怎么办？

王太后终于明白了，王莽就是想当皇帝，王舜今天就是来逼宫的，让她这个老太婆，承认这个不可逆转的结局。

王舜看王太后不语，仿佛看透了她的心思。这时，他接着说道：“太后您别紧张，安汉公野心还没到当皇帝那程度，他不过是想谋个摄政名义，仅此而已。”

摄政，通俗地说就是代理皇帝权力。再进一步说，就是要王太后退休，彻底把汉朝拱手让给王莽打理。

“原来，王莽是看我老了，不行了，想赶我走了。既然他要赶我走，我还能赖在那听政临朝的位上吗？”

王太后沉默良久，才缓缓地对王舜说：“王莽想摄政，那就让给他吧。”

王莽就知道，王太后拿他一点儿办法都没有。这时，主管部门把刘病已所有玄孙如实报上来，总共有二十三人。王莽很满意这张名单，因为这二十三人，全都是婴儿。无论选谁，都无所谓了。

王莽把名单交给王太后。王太后下诏，说：“新皇帝人选，都还小，

不能理政。安汉公王莽，辅政已有三世，经验丰富，所以让他辅政，大家都放心。”

公元6年，正月。王莽在长安南郊，举行仪式，正式行使“假皇帝”权力。三月一日，王莽宣布，刘病己的玄孙刘婴为皇太子。

请注意，刘婴只是皇太子，而不是皇帝。所谓王莽之心，路人皆知。长眼睛的都看出来了，王莽并非像向外宣称的，学习周公，辅佐周成王。

他的下一步动作，肯定就是废掉刘婴，自立为真皇帝。

王莽是很重视民意的，如果他想当真皇帝，那要看汉朝人民同不同意了。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很快，汉朝人就纷纷站出来，准备跟王莽撕破脸皮干到底了。

首先站起来的，是刘氏宗室。安众侯刘崇跟封国宰相张绍密议，他们得出结论，王莽最终是要夺刘氏政权的。但是凭借他们的力量，是无法扳倒王莽的，唯一的办法，就是造反。而且他们很乐观地估计，天下哑然失语，是因为没有人当出头鸟。或许只要有人一反，天下肯定有人会响应。

事实上，刘崇的想法是对的，但是路子没对。造反不仅是点火就完事，还要搬柴，柴多了火才会旺。但是，刘崇没出去找人，头脑发热，单枪匹马的，带着一百多号人就冲出去攻打宛县。结果，不消多久，就被打败了。

刘崇失败后，有人很替他可惜。可惜的，不是他头脑发热，而是造反这等好事，怎么不将他喊上呢。

替刘崇惋惜的人，是东郡郡长翟义。你可以不知道翟义，但你不应该不知道丞相翟方进。翟方进是被刘骘逼死的，但是这一点儿都不影响翟义做官。

翟义认为，王莽学周公是假的，想当皇帝才是真的。他之所以找了个婴儿来封太子，其实是探天下人口实。如果再没人敢站出来说句公道

话，下一步，王莽肯定就要自立为帝了。为了国家社稷，死也要站出来拼一场。就算死了，也是一条永照千古的好汉。

做人有想法是好的，还得有脑子。刘崇那条路，翟义是打死都不去走的。怎么走，要先把棋局布好。翟义认为，他捍卫的不是个人利益，而是皇家刘氏的地盘。所以，他首先就想到刘姓兄弟。

于是，他就派人出去活动。很快，刘姓的几个侯爵回话说，愿意结盟，反王莽他娘的。

东郡是大郡，都尉也是皇家刘氏的，叫刘宇。愿意报名一起群殴王莽的，还有严乡侯刘信及刘信的弟弟武平侯刘璜。他们开了会，讨论了，决定九月起兵造反。

九月秋高气爽，恰是读书的好时光，更是造反的好时候。汉朝制度有规定，地方太守训练民兵，定在九月。于是，就在九月检阅东郡武装的日子，翟义宣布起义，向王莽发起攻击。

这时，刘信的儿子、东平王刘匡也加入战斗。要造反，不能只知道为什么造反，还要知道为了谁造反。于是，刘匡和翟义做了一笔交易，前者把封国军队交给后者，后者必须拥护前者的老爹刘信当皇帝。

翟义同意了。接着，他自称汉朝大司马，向汉朝各郡发出通报，说明造反目的，只为铲平王莽政权，还政于皇家刘氏宗族。

通报很管用，一发出，各郡纷纷响应。翟义信心十足，大踏步挥师西进，当大军抵达山阳郡（今山东省金乡县西北昌邑镇）时，造反军队已有十余万人。

第三章 盗国

一、称帝

或许，王莽做梦都没想到有这么一天。多大的民意，都不如造反的声势大。搞权术，能玩得过他的人，还没出生。可是当他听说造反军正在向长安城方向挺进，他一下子就慌了。

王莽是真慌。汉朝多少年没有过战争了，现在突然发生这么大的事，他一时真的拿不出办法来。于是，他只好先静观其变。可是前方传来的消息，越来越糟糕。

此时，王太后却是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一种从未有过的、淋漓尽致的报复快感，洋溢在她幸福的老脸上。王莽是在她有生之年崛起的，她多么希望活到王莽被造反兵砍成肉酱的那一天。

看着王太后那副得意的样子，王莽真的沉不住气了。他将所有王氏外戚，以及他的重要同党，都喊来开会，商量对策。很快，王莽就拿出了一套方案，一口气任命七个司令。

为了防止意外，他还规定，军队领导机构中，不得让关东人任指挥官。因为前来攻打长安城的，都是关东人，对王莽来说，这些关东人很不靠谱。

王莽的指挥官为关西人，但他的兵，却全是关东人。七个兵种司令官，组成了中央精锐兵团，向翟义叛军发起反攻。接着，王莽再度任命三个司令，各率部队，守住三个地方。

第一个是函谷关，第二个是武关，第三个是宛县。

要想破长安城，不是函谷关，就是武关。而要进入武关，必先过宛县。所以说这三个地方，可谓是重中之重啊。想当初，秦末战乱时代，高祖刘邦率兵西挺，走的就是宛县，进武关，后攻入咸阳的路线。后来，项羽却选择了破函谷关。殊途同归，两条大路通长安。如果王莽守住了这两大关口，等于捏住了自己的命根。

或许，情况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我想，这应该是王莽安慰自己的心里话。

王莽错了。

这时，又有一个消息，犹如一块陨石从天而降，砸中了王莽的脚跟：又有人造反了，而且又是十万军。这十万军，比前面翟义那十万军更可怕，因为这帮造反兵，不是关东人，而是来自长安附城的京畿地区。

前方有人放火，后院又有人拆墙，这还叫人怎么整呀？

京畿地区造反的头目，有两个，一个叫赵朋，一个叫霍鸿。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不但属于来路不明的人，还是趁火打劫的家伙。赵朋和霍鸿认为，汉朝的中央军，都倾城而出对付翟义去了。如果他们就地起义，攻入长安，肯定成功。

真可谓，造反不可怕，就怕造反兵有文化。事实证明，赵朋和霍鸿的观点是对的。他们的起义军，一举拿下长安附近二十三个县，又斩长安市民兵司令，一路向长安城攻去。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何况赵朋等人放的这把火，还是一把大火。大火逼近了长安城，火光映照着长安城里的未央宫。无耻的王莽，仿佛就在眼前。

王莽真急了。

光急得猛跳脚，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这时，王莽又召开了一个紧急会议，做出以下部署：派卫尉和大鸿胪，率兵出城，攻击赵朋造反兵

团；派骑都尉驻防长安城北；派城门校尉，驻守长安城门。同时，皇宫加强巡逻。

做完这一切，王莽心里还是发虚。这时，这个天才的权术家，突然想到了一招。等死不行，送死不行，不如去求老天爷帮帮忙，或许会有转机。

于是，王莽就抱着三岁的皇太子刘婴，率领百官，每天都要跑到郊外的皇家祖庙祈祷。就在祈祷会上，他发布诏书，宣告天下，说他拼死拼活，不是为了自己当皇帝，而是保护皇家祖业。

稳定压倒一切。王莽这招，就是要先稳定天下骚动。同时，王莽还特意派人向全国各地传达，警告各郡不要乱动，皇帝还是刘婴的，安汉公不会抢他的。

退位自保，这是一条明智的选择。除此之外，王莽别无他法。

但是，就在王莽举目无望时，前方传来一条天大的好消息——汉朝中央军，在陈留郡遭遇翟义的起义军，并一举击败对方。翟义被捕，已经五马分尸，刘信逃亡，不知踪迹。

汉朝中央军干掉翟义后，调军回头，直奔赵朋等另外一支造反军。王莽已经派出一支军队，前往伺候赵朋，当中央军赶到时，汉朝两支正规军，形成前后合击之势，一下子就把赵朋造反兵夹死了。

两个月后，汉军消灭起义军，各郡县治安秩序，陆续恢复。

王莽仿佛做了一场噩梦。曾经要崩溃、要发疯的他，突然又信心满满。他十分得意地认识到了，起义军是不足惧的，王莽还是强悍的。汉朝就像他手心中的猎物，只要他不放手，谁也别想抢走。

于是王莽疯狂反扑。首先，他派人到翟义的故乡，把翟义的老爹，即倒霉的前丞相翟方进的坟墓及祖宗坟墓全挖了，诛三族。然后下令，把翟义及赵朋两支起义叛军的尸体，全部搬到路旁，插上木牌，警告造反者不得好死。

终于出了胸中的恶气。这时，王莽突然想起那个幸灾乐祸的王太后。老太婆可能认为，王莽活不过今年了，没想到会是今天这个结果。隔岸观火，那是要付出代价的。王莽决定整整王太后。

这时，各郡不断有祥瑞报来，重要的有石牛和仙石两样。王莽叫人把这两样东西运往长安。然后，他就给王太后上了一道奏疏。

奏疏很长，大概意思就是：自起义军被灭后，汉朝到处都有祥瑞出现，都是冲着我家汉公来的。天意当前，我怎么能违抗呢？所以从此之后，我不再用摄政年号。我的所作所为，可以跟周朝的周公媲美。又所以，汉朝政权先由我打理，等到刘婴满二十岁，举行加冠礼时，我再原样归还他就是了。

王莽的刀，就要架到王太后的脖子上了。

事情还没完。不久，又有满天的祥瑞纷纷冒出。这时，所谓的祥瑞就更露骨了，都是公开说，上天授意要王莽当皇帝。

于是，王莽把收集来的各种真真假假的祥瑞，派人交给王太后过目。并且毫不隐讳地告诉老太婆，王莽要当皇帝，是铁定的了，您看这事怎么办？

王太后彻底沉默了。天要打雷，王莽要当皇帝，王太后只好同意了。

公元8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大早，王莽先去高祖刘邦庙前祭祀，举行皇帝加冕冠礼，戴上王冠。接着，他回到未央宫，发布以下文告，大意如下：

一直以来，汉朝发生的各种祥瑞，都是神灵们以特殊的方式，要把天下全数托付给我。在这些神灵中，就有高祖刘邦，在天意面前，我怎能违背。所以，我决定于十二月一日，正式登基，建立“新王朝”。

这就是传说中的——禅让。

禅让的核心技术无非两样：民意与礼贤。多少年来，王莽兢兢业业，无非就是为制造贤能与民意而忙活。而他的终极目的，就是为了今天的所谓禅让。

禅让，在儒家思想里，是最理想的政治模式。自孔子以来的儒家知识分子，都特别推崇尧舜这两个禅让制度的发明人和继承人。儒家为什么推崇禅让制度？是因为他们从来就坚定地认为，皇权是公共权力，应该属于治世之能臣，而不是一家一姓之私有产物。

王莽是儒家大师，他不但继承了儒家的核心思想，而且身体力行地去推广儒家政治思想，竟然还成儒家实现其理想的第一人。

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看到，王莽不是无耻的权术家。在他的心里，他是天下最伟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一个为伟大理想而不择手段的人，不能在他身上套上道德的咒语。

所以王莽又认为，王太后要支持他，而不是一味顽固，不识时务。

王太后表面同意王莽当皇帝，但她手里还握有一件很重要的东西，王莽伸手向她要，老人家就是不肯给。那个东西，实在重要，如果没有它，王莽永远只能当假皇帝。其实，那个玩意一点儿也不神秘，它就是皇帝的玉玺。

曾记否，当年刘邦入咸阳，秦王子婴献出秦始皇使用的玺。后来，刘邦当了皇帝，即用其玺，并把它当国宝，代代相传，就传到了王太后手里。王莽摄政，汉朝未立皇帝，王太后暂时代管。

现在，汉朝都亡了，国玺当然要交出。王太后不想交出，王莽当然可以抢，但不能由他自己来抢。那么，派谁去抢较好呢？王莽立即就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王莽的堂弟王舜。

一直以来，王舜都是王莽和王太后打交道的中间人。王莽之所以选定王舜，是因为王太后特喜欢王舜，对他也绝对信任。但是这一次，王太后终于把王舜看透了。当王舜出现在她面前时，就知道他为什么而来了。

但王太后什么都不说，就等王舜开口。

果然，王舜一开口，就索要玉玺。王太后一听，破口大骂道：“你们这帮忘恩负义的家伙，享受国家的恩惠，还要做出无耻的行为，抢夺政权。你们这种人，就算死了，都不配猪狗来啃你们的尸体。”

王舜没有反驳，只是安静地听着。王太后接着骂道：“王莽都建立新王朝了，国家历法，制度什么的都改头换面了，为什么还要索要一个小小的玉玺，自己刻一个不就得了吗？”

王太后骂到点子上了。王莽想刻玉玺，多少个都不是问题。可是王莽却不找人刻印，这是为啥呢？

事实上，如果能刻章，王莽就不会麻烦王舜了。问题是，皇帝玉玺不能随便刻呀。很简单，王莽的新王朝，不是抢来的，而是通过禅让得来的。既然这样，玉玺也得交出来。如果不交出，禅让就成了假的。

所以无论如何，王莽都必须哄王太后把玉玺交出来。但是看王太后这副脸色，王舜想哄人，那就是胡扯了。

王太后好像骂得还不过瘾，最后，她又抛出一句狠话：“只要有我在，你们就别想打玉玺的主意。我一个老寡妇，就算没力气，可谁要来抢我的东西，我就跟他拼了。我就是让玉玺陪我埋入土里，也不会交给你们这帮烂人。”

王太后骂完，就痛哭流涕。活了将近八十岁了，老太婆从来没这么伤心欲绝过，旁边侍从看着，也全都陪着流眼泪。

此时，沉默良久的王舜，也伏地嗷嗷地哭起来。王舜哭得比王太后还悲惨，仿佛不是他来抢人家的东西，而是人家要抢他命根子似的。

王舜哭一阵，停一阵，又哭一阵，像天上的雨，哗啦啦地没道理地下着。

王舜哭完，抬起哭肿的眼睛，对王太后说：“王太后骂得我无话可说。但是，王莽一定要把玉玺弄到手，不然绝不罢休。在这里，我只想善意地告诉王太后，您有能力一直这样跟王莽干到底吗？”

看着悲伤诚恳的王舜，刚刚还激动得直跳的王太后，突然哑然，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是啊，她这个老太婆，骂骂人，过过嘴瘾就罢了。如果真要把王莽逼急了，你还不知道是怎么死的呢。

一想到这里，王太后的眼泪就出来了。只见她从怀里掏出玉玺，甩在王舜面前，叫道：“我都快要死的人了。也没机会看到你们兄弟被屠灭的那天了。如果你觉得这东西不是个祸害，就大胆拿去吧。”

王舜默默地从地上捡起了玉玺。轻轻地他走了，正如他轻轻地来。王舜以无比沉重的心情，把玉玺交给了王莽。王莽脸上像快乐的海洋，洋溢着兴奋的浪花。

王莽仿佛看到，暮日已经落山，明天早上，取代天下的，将是一轮崭新的充满朝气的红日。

二、全民公敌

自刘邦开国以来，汉朝立国已有二百一十五年。一个两百来年的江山基业，就这样无声无息地、莫名其妙地落入了儒家实践家王莽手中。

在儒家思想集团里，王莽是一个典型的激进主义者。这个早年丧父，孤助无依的穷家子弟，几十年如一日地忍辱负重，玩弄权术，就为了这一天。

他的这一天，就是光耀儒家思想，用双手去完成儒家的理想。或许在他看来，汉朝就像一艘在大海上漂泊多年的大船，现在却陷入了泥潭。王莽作为帝国新舵手，首先就是开拓新航向，驶向理想的彼岸。

于是，王莽一上台，就着手社会政治改革。

人世间所有事业，都是思想在前，行动跟后。所以，要了解王莽的改革行动，就必须了解左右他大脑的儒家信念。先秦时代，百家争鸣，中国历史上涌现了第一个思想黄金时代。但是，在那个思想大碰撞时代，最后能成为社会主流的，只有四家思想。它们分别是儒、道、法、墨。

在这四大家中，道家是遁世主义者，认为世界太乱，人心太坏，人要拯救世界，必须先从拯救自己的心开始。人要拯救自我，必须逃出纷乱时世，循着古人足迹，去江湖逍遥。

墨家则认为，世界太乱，主要是缺少爱，所以大家要兼爱。为了兼爱，墨家分子，从来是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典型的苦行僧主义者。所以，墨家总以努力工作的大禹为榜样，为了拯救天下苍生，辛苦我一个，幸福千万家。

儒家认为，世界太乱，主要是缺两样东西。一个是仁，一个是义。如果天下君主都推行仁义政治，春秋五霸就不会为了地盘，打来打去；战国更不会为了欺诈，想破人间一切诡计。那怎么样才能实现仁政呢？儒家又认为，这个应该学习古人，特别是尧舜，如果想过上好日子，当然回到西周时代更好。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发现，儒道墨三家，全都是学习古人为荣，以学习今人为耻。但是，法家却大不一样。法家思想者，就像思想江湖里的一个异类剑手，横空出世，提出与以上三家截然相反的思想。

法家认为，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政治和思想，更有一代人的生活态度。我们今人想要过得幸福，就得往前看，哪有往后看的道理呢？这种积极往前看的思想，我们称之为与时俱进。这个与时俱进思想的集大成

者，就是韩非子。

可是思想活泼、英姿勃发的秦始皇，以法家为立国之本，最后怎么样了？竟然只坚持了十五年。到了汉朝立国后，刘邦对法家是不太感冒的。为了国家长治久安，刘邦决定采取折中主义，采取外儒内法的治国理念。

事实证明，这个理念是很靠谱的。汉朝坚持了二百来年，比秦始皇的秦朝命长多了。

现在，王莽认为，汉朝只坚持了二百来年就崩了，时间还太短。因为周朝自立国到崩溃，总共有八百来年。所以，要想国家命运长久，还得向周朝学习。于是，这种向周看齐的思想，让王莽的一系列改革都蒙上了复古的色彩。

国家就像是人，都要往前赶路的，如果眼睛朝后看，双脚往前走路，总有一天会摔倒的。很不幸，王莽复古改革运动中，因为赶路太急，最后也摔得很快，一头扎到悬崖里，一去不再复返了。

王莽新政，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第一，就是改换政府机构名称。比如，大司农（农业部长），改名为羲和，后又改为纳言；少府（宫廷供应部长），改名为共工，乍一看，还以为是撞天的那个共工回来了。这改名法，基本上参照周朝制度。

改完政府机构名，接着改地名。有些地名，叫了上百年，大家都熟悉了。但是王莽觉得不爽，说必须改，就改为古名。最可怕的是，这改名也无规矩可讲，王莽是想到哪儿，就改到哪儿，同一个地名，今天叫这个名字，明天可能又得换了。于是弄到最后，老百姓都不知道自己住的这地方，到底叫啥来着。国家下发到某地的公文，在新名字后面，还要打括号，注解旧名。

这改名事小，可烦人事大。但是王莽改得不亦乐乎，有啥办法？

第二，就是进行土地改革。王莽的土地政策，就是恢复古人的井田制。在汉朝，土地是可以任意买卖的。于是许多豪强，大量圈地，成了名副其实的大地主。但是现在王莽却下诏宣布：所有土地，必须归国家所有，重新分配。按新规定，一个成年男子，一人将分得百亩土地。如果一家人丁不超过八口，而田地超过九百亩的，应该自动把超过之数，分割给族人、邻居或者同村亲友。

在汉朝，那些将土地卖光的人，没地方可去，可卖身为奴，以此为生。但是，王莽又出新规定：奴隶婢女，跟国家土地一样，一律不得自由买卖。

王莽这招，可谓太狠了。他由此不是得罪了一小部分人，而是大部分人。首先，是大地主的利益。这些人的祖宗，很多年前可能还是穷光蛋，经过几代人的奋斗，好不容易翻身当了地主，竟然一夜之间，就啥都没了，你说他们会跟王莽过得去吗？

其次，就是那些奴隶和婢女。在汉朝，当农民是很不容易的。一年要收三十分之一的税。遇上战争时代，国家没钱，就拼命从他们身上抽税，甚至高达十分之五。干死干活，种出来的庄稼，还不够自己吃，却有一半要被别人拿走。你说干这活还有啥前途。

于是乎，有些人就想逃税。要想逃税，就得变卖土地，这样可以赚来钱，然后再将自己卖给别人当奴。鲁迅先生说，中国古代，向来只有两种心态，一种是坐稳了奴隶的时代，一种是连奴隶都做不得的时代。殊不知，人都活不下去了，有奴隶做，苟活下去，总比没得奴隶做强多了。

王莽却说奴隶婢女不得随便买卖了，如果家里哪个生病，没钱救治，变卖家产，可他们都一无所有了，不能卖身为奴，不等于堵死了他们最后一条谋生之路了吗？

所谓光脚的不怕穿鞋的，王莽得罪了这些光脚的，他们无业无家，在社会上流浪，那是很危险的。

这个道理，王莽开始不懂。后来，当政策实施一年后，社会越来越不稳定，王莽只好宣布废除奴隶不得自由买卖条例。可是，一切都太晚了。

再次，进行货币改革。在汉朝，一般流通的货币是五铢钱。王莽实施货币改革后，以小易大，以轻换重。所铸大钱，重不过十二铢，只相当五铢钱的两点四倍，却要当五铢钱的五十枚使用。很明显，货币比值失衡，不合理，很多人当然不认账。于是乎，就有人想到了盗铸，屡禁不止。

更可怕的还在后面。王莽实施的货币很多，总共有六种，分别是金币、银币、龟币、贝币、钱币、布币。这些币种当中，像龟币和贝币这些古老玩意儿，中国人早在多年前就不用了。更让汉朝人受不了的是，这六类货币，总共有二十八种分值，种类繁多，让人无不头昏脑涨。更更讨厌的是，币值变来变去，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

诸如以上，王莽货币新政，不过是自找苦吃。果然，后来汉朝人都怀念曾经使用的五铢钱，私下使用旧币交易，不认王莽新货币政策。王莽只好废除龟币、贝币和布币，但还是不管用。汉朝经济已经被他搞乱，一切都不可收拾了。

最后，建立市场行政机构，干预市场经济。王莽分别在长安、洛阳等五大城市，设立物资调节官（五均司市）和经济官（钱府官）。物资调节官于每季第二个月，即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对物价作一个评估，定出上中下三等价钱，保持市场稳定。

在民间，如果有卖不出去的粮食、布匹等东西，物资调节官调查核实后，由国家按照成本收购。一旦物价上涨，超过市价十分之一以上，物资调节官就用评定的价钱卖出。如果物价低于评定价格，人民可以自由买卖；人民如果缺乏资金，可向经济官申请贷款，每月份利息百分之三。

除此之外，王莽还出台了相关的保障下岗工人享受国家福利，以及再就业权利的措施。

仅就此点而论，王莽的出发点是好的。可惜他用人不当，情况很糟糕。于是乎，好事就办成了坏事。

两千年以后，我们看王莽这一套改革，一点儿都不陌生。因为这些政策，在21世纪的今天，我们还部分地使用着。于是乎，有人给王莽戴了一顶高帽子，说他在两千年前实施的政治理想，为王莽式社会主义改革。

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一个失败的国家蓝图设计大师。土地和奴隶不得自由买卖，得罪了大地主和贫穷没有生活出路的农民兄弟；失败的货币政策，又得罪了大量市民；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又得罪了大量的城市商人。

从上到下，王莽除了他自己，他该得罪的，都得罪了。他跟汉朝制度过不去，跟皇族过不去，跟各级官吏过不去，跟商人过不去，更是跟广大农民兄弟过不去。如果非要用一个词来形容他，我们可以称他为汉朝的——全民公敌。

三、外患

一夜之间，王莽跟汉朝人翻脸，真可谓比现代人翻书还要快。历史已经证明，王莽对内政策是失败的；而跟外国人翻脸，更是愚蠢的。

王莽第一个对外翻脸的国家，是匈奴。从周朝到汉朝，匈奴人从来都是中国人的天然对手。打打杀杀，狼烟四起数百年，汉朝好不容易熬出个美女王昭君和亲，终于让汉匈兄弟过上了和平的日子。

汉朝众卿眯着眼睛数了一下，从王昭君和亲到王莽新政府成立，汉

匈奴有五十年没有经历战争了。可是，如今这美好的外交局面，却被王莽全毁了。

公元9年，秋天，他派出了一个代表团，代表团被封为“五威将”。代表团的任务是，先在国内周游各郡，宣布王莽新王朝代替汉朝的合理性，然后再环游诸国，向外宣传新王朝，同时收回汉朝旧印章，换上新王朝印信。

王莽的代表团，先到东边的朝鲜半岛，然后一路向北，最后抵达匈奴境内。此次，代表团只有六人，到达匈奴王国后，就对匈奴单于做了基本汇报。匈奴单于大概也知道汉朝发生什么事了。

然后，就举行宴会，招待使者。就在宴会上，双方玩起了游戏。

事情是这样的，酒会才开始，王莽的五威将就宣读诏书，匈奴单于受诏拜谢。接着，翻译官就告诉单于，说他要解下单于挂腰上的旧印，重新给他颁发一个新印。单于就高举双手，说，那就解吧。没想到，当翻译官准备解印时，单于旁边有人插了一句话，搅乱了酒局。

插话的人，是单于身边的大臣，简称苏。苏对单于说：“在没见到新印之前，不应该把旧印交出。”

苏大臣一说，单于想想，好像说得也对。于是就把双手放下，对翻译官打哈哈道：“还是先喝酒吧，解印这事不急。”单于说完，就把翻译官拉到座位上灌酒。

汉朝五威将只好陪酒。过了一会儿，他们又说道：“酒也喝了，那印是不是该解下来了？”单于不好推辞了，只好说：“那就解吧。”单于说完，又高举双手。当翻译官准备再解印时，苏大臣又插话道：“还没见到新印，怎么就解旧印？”

苏大臣不停地重复这话，好像是要铁下心跟五威将抬杠。按程序，匈奴得先交旧印，再颁新印。匈奴是汉朝的藩属，汉朝给你什么，你就得拿什么。何来这么多质问。还有，他们大老远跑来更换印信，难不成

会给你们换个假的？

这时，单于好像看出五威将脸色难看，觉得不好意思了。于是就说：“解吧。我相信印文应该没问题的。”

事实证明，苏大臣的提醒是有道理的。王莽给匈奴单于颁发的新印，印文其实是很有问题的。

以前，汉朝政府给匈奴单于的印上，刻的是“匈奴单于玺”；现在，王莽颁给单于先生的印上，刻的则是“新匈奴单于章”。

由玺改章，不仅是文字上的差别，要认真追究起来，问题可大了。

在汉朝，玺章这玩意儿是有讲究的。王爵专用的印信，称“玺”；侯爵专用的，就叫章。也就是说，玺和章的区别，就在身份。王莽改玺为章，其实就是降低了匈奴单于的身份。这种做法，当然是不受欢迎了。

苏大臣能够不顾情面，一再提醒单于要看印文，这足够说明，他在汉朝代表团到来之前，肯定是已经听到了什么不利于匈奴的风声。

事情是这样的，王莽当皇帝以后，就认为汉朝封爵，只分为王侯两级，很不合理。比如，“王”这个称号，封国国君使用就可以了，竟然连匈奴这种夷民也使用，实在够乱的；同时，这也是不符合古代制度的。为了向古人看齐，必须把封爵制度改回去。

王莽下诏，按周朝封爵标准，将汉朝的诸侯王，通通改为伯爵，将包括匈奴在内的所有少数民族首领，通通改为侯爵。这么一整，仿佛好像不是想当全民公敌，而是全世界公敌了。

当时，粗心大意的匈奴单于，还是让翻译官将他身上的旧印摘下了。然后，王莽的五威将就把一个打包好的新印信，交给匈奴单于。

按苏大臣的意见，应该当场打开验证一下。但是，单于先生不知是喝多了，还是没有脸皮，当五威将递给他一个豪华包装的印信，他觉得

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

然后，只见他端起酒来，就继续和汉朝代表团较劲喝了起来。宴会结束后，五威将回到住所，心里都忐忑不安，酒意全无。为什么会这样？代表团心知肚明。他们看着户外的夜空，繁星点点，心里都在想：匈奴单于回去后，发现印信不对劲了，那他们怎么应付？

一想到这里，这帮人都睡不着了，当晚紧急开会讨论。讨论来讨论去，五威将中的一个胆子大的，就提出了一个建议，说：“单于一旦发现印文有问题，肯定要来索回旧印。我们在他的地盘上，想赖账那是不可能的。不如……”

其他人都奇怪地看着他，不如怎么样？难不成今晚就每人插双翅膀，飞走不成？那人接着说：“不如我们现在就把旧印毁了，让他索印不成，那不就完了。”

亏他想得出来，当场毁印，那可是政治流氓做的事。他们很不在行，他们要办的，不过是把旧印交给王莽，至于王莽拿印来烧饭还是做菜，那是他皇帝的事。

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不毁印，按今天这情势判断，单于明天肯定派人来索印。那不是白跑一趟了吗？真是毁不是，不毁好像也不是。这帮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红睛瞪绿眼，都不知道怎么办。这时，提议毁印的家伙，懒得争议了，提起一把大斧，三下两下就把旧印砸碎了。其他人都被这壮举吓住了。

这下子，可真有好戏看了。

第二天早上，单于一觉醒来，打开包裹一看，直想骂娘。汉朝人就会耍小聪明，注重外表包装，不注重思想内容。在富丽堂皇的盒子里，装的却是一个他不喜欢的印信。

以前，汉朝政府刘氏政权，颁给单于的印信，有玺字。这次新政府可不得了，不但改玺为章，除此之外，还多了个“新”字。按规矩，只有

大臣才会享受“章”和“新”字印信待遇。换句话说就是，单于被降级了，从王爵降为侯爵。

好心招待一顿酒，竟然换来的是这个结果。简直太戏弄人了。单于马上派人去找五威将，说一定要拿回旧印。而且来人还态度明确、立场鲜明地对五威将说道，新政府颁发给单于的印信不合理，他们只愿意使用旧印。

单于的想法很单纯：只要旧印在，王爵就在，管你王莽颁发的是啥玩意儿。

但是，五威将经过一晚煎熬，已经想好了措辞。他们把已经砸碎的旧印拿给单于使者看，说：“旧印都碎了，拿也是白拿。”单于使者一看，眼睛都绿了。不禁问道：“好好的印，怎么就碎了呢？”

五威将说：“我们可没动过它，是它自己销毁的。至于为什么自行毁掉，那是天意，你想问原因，就问天去吧。”

单于使者傻了，只好回去报告单于。单于一听，好像昨晚的酒还没醒，一时也愣住了。

事情搞定了，五威将最想的就是赶快溜人。开溜之前，为了充分照顾单于受伤的心，特意准备了一份丰厚的礼，送了过去。单于看看，也没说啥。然后准备了一些牛马，派人将五威将打发上路，算是还了礼节。

旧印是没了，尽管得了份厚礼，但单于心情仍然不爽。于是趁汉朝代表团回国之时，修书一封，让他们代转给王莽，意思是希望汉朝皇帝，批准匈奴单于继续使用旧印。

使用旧印，当然是含蓄的说法。单于就想委婉地告诉王莽，保持他单于的王爵待遇。如果王莽拒绝，那么，汉匈兄弟数十年的和平感情，可能要永远终结了。

五威将回到汉朝，王莽对他们胜利完成任务特别满意。下诏对他们

论功行赏，还特别给砸匈奴旧印的兄弟加了一等功。既然王莽都承认五威将的功劳了，匈奴单于想用“玺”印，就别做梦了。

到此，或许王莽以为，他已经搞定匈奴了。事实上，他已经将汉匈的外交关系全都搞砸了。不久，边境传来了一个不祥的消息，让他一下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早在七年前，即公元2年，王莽在对匈奴外交关系中，曾给匈奴定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此项新政，简称四不。不准接纳逃亡匈奴的汉人，这是其一。不准接纳逃亡匈奴的乌孙人，这是其二。不准接纳西域诸国接受了汉朝封爵的高官逃亡匈奴，这是其三。不准接纳逃亡匈奴的乌桓人，这是其四。

王莽的四不政策，匈奴口头答应了。但是，这些年来，做起来却是另外一码事。

两百年前，匈奴冒顿单于征服了乌桓，从那以后，乌桓年年都要向匈奴进贡兽皮和棉布。如果过期不交，匈奴就会出兵，砍杀抢劫。两百年后，当王莽新政颁布后，乌桓人仿佛找到了靠山，不再给匈奴进贡。

匈奴先是派人催交，说：“时间到了，赶紧拿兽皮来，不然就有你好看的了。”乌桓人却顶杠说：“我就不想交了，你奈我何？”匈奴一听，就来气了，派兵攻入乌桓国，把国王及高官们都绑架了，然后倒悬着运回匈奴，准备让乌桓人拿钱来赎人。

后来，乌桓人还是拿兽皮和棉布，如数交给匈奴。匈奴却故意不提还人的事，没想到，这事被回国路上的五威将发现了。

五威将在回国路上，发现匈奴境内，一下子涌现了很多乌桓人。然后就质问匈奴相关负责人，负责人告诉他事情经过。五威将就说：“你们也太不厚道了。既然乌桓人都把兽皮交上了，你得把人家送回去呀。”

匈奴负责人就说：“我们正准备送回去呢。但是有个问题，准备向你们请示一下，我们到底是要把他们从塞内送回，还是从塞外送回？”五威

将不敢擅作决定，就打了个报告快马送回长安。不久，王莽答复，必须从塞外把乌桓人送回。

就这样，匈奴人率领一万骑兵，挂名要把乌桓人送回国，结果就以护送乌桓俘虏之名，在朔方郡边塞外，构筑工事。他们到底想干什么，鬼都可以看出点苗头来。

王莽决定先派个使者，出使西域探个虚实。没想到，情况却出人意外地糟糕。先是，西域诸国不听汉朝话了，车师国有一支两千来人的部队，背叛新王朝，逃奔匈奴，匈奴照单全收了。接着，驻扎西域的汉朝的四个高级将领，杀死校尉，率两千人逃入匈奴，匈奴也全收了。

一切跟汉朝作对的人，都成了匈奴的朋友。看来，不给匈奴点颜色看看，他们还不知道新政府的厉害。公元9年，十二月。王莽下诏，准备征伐匈奴。

两百年前，刘邦开国时，组兵三十万，向匈奴境内压进，准备一举拿下冒顿单于，可惜失败了。两百年后，王莽开新王朝，也想来个大气场面，跟匈奴彻底干一架。权术家王莽，他能不重蹈当年刘邦的覆辙吗？

一个字，悬。

面前说过了，王莽的社会改革，似乎很富有现代精神。然而，仅从军事角度来看，王莽出兵匈奴，更富有现代政治家色彩。

我们都知道，人类进入现代文明史以来，各国所谓政治家都有一个表演伎俩。那就是，一旦国内矛盾冲突升级，达到白热化时，总是想方设法制造新矛盾，缓解旧矛盾。

而他们制造的这个新矛盾，往往是内部与外部的矛盾。与外部的对峙，转移了国内公众注意力，从而将危机转嫁出去。这样，内部矛盾的能量，就会无形中被消解，凝聚成一致对外的力量。

我认为，两千年前，王莽不惜一切代价，要跟匈奴翻脸，其实就是，企图转嫁新政带来的一系列国内矛盾冲突。之前，王莽消灭了翟义

和赵朋等二十万的起义军，一下子就坚定了自己当皇帝的信心。现在，王莽面对国内乱七八糟的经济局面，如果能够把匈奴啃下，那么他就有继续做皇帝的信心。

所以，王莽必须打匈奴，而且一定要打得响亮。于是，为了这场数十年未遇的战争，王莽连老本都拿出来了。

王莽的征伐行动，部署如下：派产国将军孙建，率领十二位将领，全国总动员，组成诸多兵团，分六路挺进。五威兵团和虎贲兵团，出五原郡（内蒙古包头市）；厌难兵团和震狄兵团，出云中郡（内蒙古托克托县）；振武兵团和平狄兵团，出代郡（河北省蔚县）；相威兵团和镇远兵团，出西河郡（内蒙古格尔旗西南）；诛貉兵团和讨秽兵团，出渔阳郡（北京市密云县）；奋武兵团和定胡兵团，出张掖郡（甘肃省张掖市）。

以上兵团，总共三十万人。

战争，归根到底就是拼经济。经济好坏，全都体现在后勤。这个道理，王莽当然懂得。所以，他又特别注意后勤保障工作，军队的皮袄、武器、粮食、马草等物资，都从长江及淮河，源源不断地向北方输送。

王莽总的作战方案是，先到预定地点的部队，暂时驻扎，等候后进部队。等所有部队都集合完毕，方可开战。

作战的终究目标，就是追杀匈奴单于，如果单于逃跑，可以追赶到丁令部落（西伯利亚贝加尔湖畔），这是其一。计划将匈奴切割成块，分为十五个小国，扶持新的傀儡单于，这是其二。

如此壮观的场面，看上去似乎很美。事实上，却一点儿都不实用。

公元11年，王莽北伐军经过一年调度，竟然还没有完成集结。真是辛苦汉军将士们了，先到的没事干，整天吹风沙；后面的还在拼着老命，往前赶路。前面的可能要问，这战争怎么还不开锅呀，为什么不早

打早回家呀。

事实上，王莽的将领们，也不想等了。这样再等下去，不要说黄花菜凉了，估计花儿都不知道谢几回了。而且，凡是当兵的，都知道一个基本的战争原理，汤要趁热喝，铁要趁热打，正所谓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等到士气都萎了，还打个屁呀。

道理很合理，但是领导很顽固。王莽很明确地告诉他的将军们，先到前线的，无论到多少人，都不能轻举妄动，务必等全军集合完毕，才可开战。

看看，这是什么态度？王莽以为战争是拔河呀，人多就能赢呀。将军们都无语了，只好都闭嘴了。

事实上，王莽还没有顽固成要变成石头的那种。在开战之前，他已经按计划做了一些热身运动。这个计划就是，派一个中郎将和一个副校尉，率领一万人，携带重金进驻云中郡，负责引诱匈奴人。

前面说过了，王莽此次北伐，不是为了彻底消灭匈奴，而是将匈奴分割成十五块肉。然后把这十五块肉，送给他看着顺眼的匈奴人。十五个人，他一下子是很难找齐的。不过已经有几个较顺眼的了，他们就是曾经和汉朝和亲，娶走王昭君的呼韩邪单于的儿子们。

所谓重金之下，必有叛徒。王莽看中了呼韩邪单于的三个儿子，他派出的中郎将，秘密传话，把他们都引诱到汉朝境内。然后条件一摆，呼韩邪单于的儿子们看着黄澄澄的金子，心里好像有话说，但都不敢说了，只好同意王莽的要求。

接着，王莽就向外宣布，封呼韩邪单于的两个儿子为单于，一个为孝单于，一个为顺单于。两个单于加起来，就称孝顺单于，充分体现了王莽的儒家精神。

王莽这边一宣布消息，那边的匈奴单于就火了。现任匈奴单于，名字很长，世称乌珠留若鞮单于，算起来，他已经是匈奴第十八任领导人

了。之前，王莽派个五威将，把他旧印骗走砸碎，他早就忍了一肚子气。现在，王莽要分裂匈奴，无异于把刀架到他身上，要割他的肉。

既然你都亮出獠牙，那么我也要亮出我的马刀。到底是你的獠牙强悍，还是我的马刀锋利，那就战场上见吧。

于是，乌珠留若鞮单于一声令下，派出铁骑，首先向云中郡发起了袭击。多年不打仗的匈奴兵，仍然有着嗜血的杀性，他们攻入云中郡益寿要塞，砍杀汉朝官吏和百姓，无人可挡。

接着，乌珠留若鞮单于又命令，东西两大军区司令（左右部都尉）及各路部队，对汉朝所有边塞一齐发起攻击。匈奴战果辉煌异常，他们成功斩杀雁门郡郡长和朔方郡郡长，百姓死伤无数，无数畜牧被匈奴兵抢走。

然而，面对匈奴兵疯狂的袭击，汉朝军队却一动都不敢动。他们都眼睁睁地看着匈奴怒吼杀人，拍拍马屁股走人，全都不作声。

事实上，不是匈奴兵太猛，也不是汉朝军队太无能。造成今天这个烂结果的，不是别人，而是身在长安遥控指挥军队的皇帝王莽。

王莽还是那句话，在大军未集结完毕之前，没有我的命令，谁都不许乱动。于是乎，不敢乱动的汉朝军队，就成了无用的工具，成了匈奴杀人的无辜看客。

自汉朝立国以来，看到以上如此荒谬异象，还是头一回。什么狗屁皇帝，简直就是乱指挥。于是乎，汉朝将领中，有人终于忍不住开骂了。

四、顽固不化害死人

汉朝人公开骂王莽，那是要掉头的。要骂，也只能在心里骂。当然，只在心里骂娘，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想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就必须上书，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要给王莽上书的人，是讨秽兵团司令严尤，时驻渔阳郡。相信渔阳郡也是重灾区之一，所以严尤对匈奴兵祸深有同感。于是，他修了一封长书，火速传到了美丽的长安城。

严尤奏疏很长，不过观点很鲜明，整理大约如下：首先，严尤认为，对待匈奴的办法，历史有迹可循。分别有三种办法：一个是周朝的，一个是秦朝的，一个是汉朝的。

以前，周朝对待来犯的匈奴，只把他们赶出境外，就班师回朝了。这种办法，点到为止，劳民伤财，属于中等计谋；后来，秦朝对付匈奴，可谓舍得花大血本，派蒙恬率三十万大军，修万里长城，拒匈奴于七百里之外。成果似乎很辉煌，但是成本太大，几乎费尽了国家财力。这种计谋，连谋略都算不上。再后来，汉朝汉武大帝对付匈奴，也是花大血本，三十年如一日地追着匈奴打，终于把匈奴打怕了。汉武大帝似乎武功卓越，但是三十年间，倾尽国力发动战争，结果国家被弄得疲惫不堪，还差点引起内乱。这种计谋，只属下等。

那么，什么才是上等计谋呢？严尤将军卖了个关子，先分析新朝政府当前军情。

严尤认为，当前国家不幸遇上旱灾，连年饥馑，尤其是西北一带，更为严重。所谓攘外必先安内，内部问题还没解决，就倾国三十万兵力而出，至今一年了，还未集结完毕。花这个成本来打匈奴，实在很不划算。

不划算的地方有如下几方面：先到前线的部队，闲着没事干，整天吹风沙，士气已经低落，后方的粮食又供应不上，从气势上，已经不能形成作战锐气。这是其一。各大边塞粮秣空虚，必须从国内运送。远水救不了近火，粮食运一程吃一程，等到运到前方，都不够士兵们吃了。这是其二。西北一带都是荒漠，运粮必须靠牛。牛是要吃草的，一路上已经死掉无数头牛，即使粮食再多，也无法送往前线。这是其三。

除此之外，汉朝军队还面临着缺水、行军速度超慢等困难。总之，这样去找匈奴打架，是很不现实的。

只有真正实用，而又节约成本的谋略才是好谋略。那么，在严尤眼里，什么才是上谋呢？

严尤认为，现在部队都出动了，再退回去，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上谋就是不要等大军全部集结完毕再出击，而是命令前线先头部队先向匈奴进攻。然后我可以率军，快速移动部队，深入匈奴，给他们狠狠的打击。

由上可见，严尤将军这才叫脑袋好使，是真正的战争实用主义者。但是，他的报告打到长安后，王莽那充满着迂腐儒气的鼻孔一哼，很不屑地把严尤将军的奏疏丢掉不理。

王莽还是那句话：必须坚持大军集结完毕，方可攻击匈奴。

于是乎，前线无所事事的将士，只好吹风沙，后面赶路的则风尘滚滚，以蜗牛般的速度缓缓向前移动。由于王莽的一再坚持，经过了汉朝将士们的共同努力，最后，汇集边郡的部队，终于越集越多。

然而，汉朝就像一个恶性雪球，越滚越大，越滚越不像话，脱离了王莽的控制，走向了他意想不到的局面。

首先，因为纠集到沿边的部队越来越多，边郡要不断提供粮食，压力越来越大。而新到的部队，其成员复杂，趁机打劫的很多，越来越多的边民忍受不了，纷纷逃亡。

前面的边民在跑，后方各郡百姓也在逃跑。王莽派人挨家挨户抓壮丁，催粮税。交不出税的人也越来越多，被逼无奈，汉朝的穷苦百姓很多都跑到山上，安营扎寨，当起了强盗。

王莽把汉朝推进了悬崖，然后又把自己推到了悬崖边，就差一步，他就成全了自己的噩梦。

更让王莽想不到的还有，他亲自封的两个孝顺单于，一点儿也不孝顺。有一天，孝单于趁王莽警卫不备，拔腿就狂跑，一口气跑进了匈奴境内。然后，他气都来不及喘，就去找乌珠留若鞮单于诉苦。

孝单于跑后，厌难兵团和震狄兵团司令，秘密传回一条可靠情报，说，经过他们的不懈努力，从匈奴俘虏那里得知，策划匈奴屡犯汉边的人，不是别人，而是逃跑回国的孝单于的儿子。

这个消息，犹如铁掌一把打在了王莽胸膛上。你道孝单于的儿子人在哪里？他不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的长安。王莽把孝单于的儿子扣下，本来是要当人质的。这下可好了，人质成了卧底，成了战争幕后的推手。

愤怒的王莽，立即把长安城的所有外国使节，都召集起来开会。就在会上，把孝单于的儿子推出来，斩了。王莽仿佛要告诉这些外国使者：在我的地盘上，要想活命，就别想玩阴的。

要玩阴的，王莽是杰出的高手。但是，阴谋不能拯救他的新王朝，更拯救不了他的未来。这时，坏消息不断传来。西南夷反了，朝鲜的高句丽也反了，西域诸国，也他妈的全反了。

举目天下，王莽内失民心，外无盟友。王莽就像站在悬崖边一块摇摇欲坠的大石上，随时摔进深渊的概率，可是越来越高了。

殊不知，世间最可怕的，不是你身处困境，而是你身处困境仍然浑然不知。当我们都在替巨儒王莽提心吊胆时，王莽却居高临下，信心十足地说道：“谁想造我的反，我就让他下辈子都做不成人。”

为了证明蛮夷是不足畏惧的，王莽分兵两路，一路向西南夷进攻，一路向朝鲜半岛高句丽进攻。西南夷太顽固，一时拿不下，北边的高句丽造反头目被砍了，但反抗情绪还相当激烈。

顺便交代一下，西南夷造反，是因为不满意王莽降低他们的爵位，高句丽造反，那是因为王莽征诏他们，到北边一起群殴匈奴，他们不

听，所以就闹了起来。

这样，整个天下，从东边朝鲜，到北边匈奴西域，再到西南夷，全都乱了。汉朝两百年打下的辉煌外国邦交，就此毁在了王莽的手里。

新王朝，已经到了最危险的关头。

这时，严尤将军再次上书。他警告王莽千万不要制造麻烦，跟蛮夷们翻脸，最终受罪的，将是自己。

严尤那些话就像风，王莽左边听，右边出。出完以后，王莽回话告诉他前线的将领们，说，诸位不要紧张，这些蛮夷最终会自吞苦果的，不信你们就等着瞧吧。

我真怀疑，王莽的眼睛是不是被鬼神施法屏蔽了。不然为什么他总相信内心的感觉，却不愿去面对即将烧到眉头的危情。

想当年，秦朝末年，陈胜吴广作乱，天下骚动。情报传入皇宫后，秦二世嬴胡亥打死都不相信，总认为那是假情报，是别人编出来吓唬他的。于是乎，凡是上报有动乱的，都被他拿下砍头。

在王莽的身上，我仿佛看到秦二世嬴胡亥的影子。之前，各郡将民变的情报传到长安时，说老百姓过不下去了，都要起来造反了，他就老大不高兴，要杀送情报的人。送情报的一看情形不对，就说那些民变是假的时，他就高兴得要跳起来。

这么一个极品人物，我有理由相信，王莽的前生，肯定不是蟒蛇，而是蟒蛇和鸵鸟的混血儿。

当年，秦二世嬴胡亥当皇帝时，不过二十出头，却是个地道的虚无主义者。整天对老师赵高说：“人生如梦，忽一下就不见了，我是不是该及时行乐呢？”赵高一听，就说：“人生的确很短暂，你应该趁早享受去，尽管把苦工作交给我就是了。”果然，嬴胡亥真把权力交给赵高了，结果自己死得很难看。

和嬴胡亥比较，王莽不是个虚无主义者，相反，却是个儒家现实主义者。但是还要加一条，他还是个疯狂的复古主义者。他要向古代圣贤学习，在他眼里，一切蛮夷，都是不堪一击、不值得自己焦灼的。于是乎，当天下危机重重时，他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不是关注前线战况，而是专心研究他的古人事迹及礼仪去了。

你或许见过腐朽的，但是见到王莽这种人，还是头一回吧。所以，面对这种极品腐朽学术大师，纵有一万个严尤上奏，仍然不顶用。

没想到，就当王莽躲在宫中，狂啃古书研究古仪时。有一个消息传了进来，打乱了他对匈奴作战的计划。这是个不坏但也不算好的消息，其内容就是，匈奴使者派人来说，单于想和新王朝和亲。

提出和亲的单于，不是之前王莽派人去忽悠的那个乌珠留若鞮单于，而是他曾经封的孝单于。孝单于可谓因祸得福，他跑回匈奴后，乌珠留若鞮单于把他贬到一个差位上。可没多久，乌珠留若鞮单于就崩了。匈奴内部经过考察，新任单于还是让孝单于来当。

孝单于能当上匈奴大单于，还得感谢一个汉朝女人。这个人，就是曾经和亲的王昭君。王昭君嫁到匈奴后，她的和亲思想深入人心，传到了她的大女儿身上，后来大女儿出嫁后，又传到大女婿身上。而支持孝单于当匈奴大单于的，就是王昭君的大女婿，时为右骨都侯。

王昭君的大女婿右骨都侯，跟孝单于做了笔政治交易，说他支持孝单于当大单于，但是大单于必须跟新王朝和亲。孝单于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于是，孝单于当上匈奴大单于后，就派人来和亲了。

匈奴人想和亲，对王莽来说，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因为他主张对匈奴开战，闹得前线后方的百姓，都没过上人的日子。所以匈奴提出和亲，恰好可以给他一个台阶下。

然而，匈奴使者告诉王莽，关于和亲，单于有个小小的要求，就是请新王朝把他的儿子遣送回国。

王莽一听，傻了。

孝单于想要儿子，为何之前逃回匈奴时，不带上一起跑。他那个当人质的儿子，早被他拖出去砍了，去哪儿弄个活人给你遣送？但是，没有儿子交还单于，想继续和亲，那就够悬了。

冲动是魔鬼，王莽后悔已经来不及了。但是，王莽马上就有主意了。单于想要儿子是吧，没问题。只要谈判成功，什么都好说。

王莽这招，就叫忽悠。然而，忽悠得了今天，能忽悠得了明天吗？当时，砍杀孝单于儿子时，许多外国使者都在现场的。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个道理，王莽还是知道的。然而，王莽决定，趁风穿透墙壁之前，签下和亲协议。于是乎，王莽动作极快，派出代表团，前往匈奴谈判。原来的匈奴使者，就先拖住，留在长安。

王莽的代表团，携带大量黄金和布匹，赠送给孝单于。然后，他们又拍着胸膛对单于保证说：“单于您的儿子还活着，只要签了协议，我们马上就给您送回来。”

孝单于像吃了一粒定心丸，就签了条约。不久，代表团回国，王莽就命令撤军。这时，匈奴使者也终于回国了。

事实上，匈奴使者回国之前，已经打探到，孝单于的儿子早被王莽砍了。于是乎，他们回到匈奴后，首先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了孝单于。

孝单于一听，好像哑巴吃黄连，有苦却说不出。王莽忽悠他，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之前，王莽派人携带重金，把他三兄弟骗入中国境内，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封他为孝单于。现在，杀了他儿子，还骗他签了和亲协议。

隔着千年的时空，我仿佛听见了苍茫旷野中，传来了孝单于一句冲

天的怒吼：“王莽，你这个大骗子，老子跟你没完！”

没完，那就继续玩吧。不管彼此，无论对错，终有一天，大家都跟着玩完儿。

王莽热衷于古仪研究，并非没有一点儿实用价值。比如王太后的历史定位，这是个礼教技术难题，经过王莽认真努力，终于把它攻克了。

王太后已经很老很老了。人老不死，谓之贼，王太后却活得比贼难受多了。

在她这一生中，经历四世皇帝，丈夫活不过她，儿子活不过她，自以为强悍无比的傅太后活不过她，傅太后的孙子、双性恋汉哀帝也活不过她。她的一生，简直就是一部活的历史，承载了太多的沧桑与变幻。那一幕幕活人活剧，就像泡影一样在她面前破裂，荡然无存。

这么一个国宝级老太婆，却给王莽出了一个难题。王太后挂着汉朝的封号，却享受着新王朝的阳光和高级待遇，严重违背常规。于是，王莽就琢磨着，以新王朝政府的名义，给王太后封个啥号才合适呢。

当然，王莽知道，王太后生是汉朝人，死必是汉朝鬼，给她换封号，肯定不乐意。不过，在大事面前，乐不乐意，都得听王莽的。当初，王太后不是不乐意交出国玺，最后不都交出来了吗？王莽想了想，下诏给王太后换了一个新尊号，名曰“新室文母太皇太后”。

尊号这玩意儿，就像手机号，管用就行。所以，王太后也没啥意见，但是下面这件事就不一样了，王太后实在忍不住发飙了。

事情是这样的，王莽认为，王太后既然是新王朝的太后了，那么就应该按新王朝的规矩，给王太后找个像样的葬地。王莽找呀找，一拍脑袋，竟然想到了一块风水宝地。

王莽看中的这块风水宝地，已有人占为己有，盖了一座宗庙。死人

是斗不过活人的，王莽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那庙拆了，重新盖了一座新庙，名曰“长寿宫。”

接着，王莽就设宴摆酒，请王太后过来。他指着新庙对王太后说：“将来这块地方，就是您的葬地了，不知您满意否？”

满意个蛋。王莽没说完，只见王太后已经泪如泉涌，泣不成声了。你道王莽拆的是谁的庙？竟然是王太后的男人汉元帝的。

王太后不胜悲哀，指着新庙质问王莽：“这庙得罪你什么了，凭什么要拆？”

王莽无语。

王太后再问：“这本来就是汉元帝的庙，我是他的皇后，这样换成是我的庙，合适吗？”

王莽还是无语。

王太后挥挥衣袖，对王莽说：“你走吧，我不想跟你说话了。”

两人不欢而散。

王莽怎么想出来的，以为拆了旧庙就能拆掉一个王朝的痕迹，就能抹去王太后心里的记忆？这么多年来，王莽想当安汉公，随你；想摄政，让你；想当皇帝，任你；想换尊号，无所谓。但是，你就是不能随便拆汉元帝的宗庙。

没有汉元帝，就没有王皇后，就没有后来的王太后。没有王太后，你王莽别说当皇帝，你这个穷光蛋的孤儿，想吃香喝辣都难。所以说，做人是不可以这么无耻忘本的。

王莽似乎认识到，自己做得太过了。但是，什么都晚了。王莽想换个花样哄王太后开心，然而当王莽出现在王太后面前时，她就止不住地悲哀。

埋葬西汉王朝的，就是眼前这个大伪若真、权术耍尽的王莽。如果自己只活到四十岁，不，即使是只活到七十岁，王莽做梦都别想当皇帝。那时，汉朝将是别样的风景。时光不再，一切都无法挽回。

王太后开始忏悔了。她要向汉元帝忏悔。王莽规定，新王朝服装颜色为黄色，每年十二月一日为新年。但是，王太后仍然着汉朝黑色衣服，按汉朝日历，一月一日新年之际，前往汉室宗庙，祭祀天地神灵，独自进餐。

公元13年，王太后过了人生最后一个新年。二月，崩于长安城，享年八十四岁。

王太后走了，突然之间，一股巨大的孤独感侵袭着王莽。王太后到死，都可能认为王莽想得到的，什么都得到了，心里应该很爽。事实上，他一点儿都不爽，他心里苦得很，却没有人能够懂他。

他热爱权力，并不痴迷权力。权力不是终极目的，不过是实现终极目的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多年来，他内心一直都装着一个疯狂的梦想，那就是大刀阔斧改造社会，重新给天下人描绘出一个美丽的理想国。

他眼中的理想国，就是人有所居，居有所安，安居才能乐业。乐业，天下才会兴旺发达。但是，当他按着绘好的蓝图，去改造这个社会时，天下呈现出来的，非但不理想，而且更糟糕。而面对这一切，他真的不知道是社会变得太快，还是他的智慧不够。

为了这个王朝，他是一个人在战斗。本来，全国各地送往京城的奏疏，可以先由宫廷秘书批阅，然后皇帝再过目就可以了。但是，王莽却

独自包揽。于是乎，他像一部开足马力的机器，叫上贴身随从，日夜不停地工作，竟然也看不完那些堆积成山的奏疏。

王莽并非想独干，而是只能自己单干。很简单，他没有战友，没有信得过的亲信，那些信得过的，不是死了，就是畏惧他而离去，比如孔光和王舜。

我们又知道，王莽之所以成为中国历史上，和平当上皇帝的第一人，是通过盗权得到的。他能盗权，别人也能盗权。所以，为了防止别人盗权，就不能放开权力。既然不想放开，那大量的活儿，就得自己来干了。

于是乎，王莽在夜里苦干着，宫廷秘书却在心里偷乐着，各郡的郡长，却在后面干着急。

宫廷秘书偷乐，那是因为只领工资，不干活。活儿都被领导一人包下了。各郡郡长着急，是因为送出去的公文，等了几年，也没见批下来。既然不批，那就怠工。

一怠工，天下积累的问题就越来越多了。

公元17年，荆州发生大饥荒。大量饥民推出首领，入城抢劫，后又盘踞绿林山，时称绿林军。一夫作难，天下响应。反饥饿、反新王朝、反王莽的战火，再度燃烧。

这次，王莽真的迷茫了。

谁能告诉我，末日，新王朝的末日真的要降临了吗？

五、不是每个刘秀都有传说

上苍灭王莽的时刻，就要到来了。

历史的昨天，王莽盗了刘家的皇权；放眼现实的今天，王莽权位摇摇欲坠，低头一看，原来是很多人都在埋头苦干，一副众志成城的干劲，准备要将他的墙脚挖了。王莽再仔细一看，完了，冲在最前面、挖得最猛烈的，竟然是一个陌生的熟悉人。

说陌生，因为从来没见过这个人；说熟悉，是因为他这挖墙脚的技术，似曾相识。看来，苍天是长眼的，做了损人的事，它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未到。不过，想看别人挖墙脚的，都别猴急，还是先看他眼前这个挖墙脚人的光荣成长史吧。

话说公元前6年冬天的第一场雪，来得有点漫长，有点难熬。那时，济阳有一座宫，名曰武帝行过宫，长年关闭。济阳令刘钦命人打开宫殿，打扫干净，他要在这里迎接他的第五个孩子的降临。一直等到子夜，终于听到了一声带着热气的啼哭，打破了寒冷的夜空。

这个黑夜里降生的孩子，注定要给世界带来光明。那时宫里没有灯，没有火，但是刘钦赶到产房里时，发现妻子生的是儿子。刘家并不缺儿子，让济阳令意外的是，行过宫产房里，溢满赤光，如同白昼。

刘钦马上找了个卜者占了一卦。占卜的人告诉他，这是吉兆，孩子将来贵不可言。孩子他爹突然想起来了，那年夏天，他的稻禾长势特别好，一茎九穗，大于凡禾。冥冥之中，一切安排可否是天意？刘钦犹如神灵附体，就给孩子娶了个名，叫刘秀。

传说很离奇，神话很受用，可现实很残酷。刘秀家族发展史，套用鲁迅笔下九斤太太一句话说，那是一代不如一代了。如果从高祖刘邦算起，刘秀是刘邦九世孙。这九世算起来，都是两百年以上的历史了，遥远得让人感觉不靠谱。

还是看近点的吧。刘秀曾祖父刘外，曾经是个郡长；到了祖父刘回这代，只当了个都尉；再到父亲刘钦时，只当了一个县令。而到了刘秀这一代，刘家所有光环，就像天空的一片残云，彻底被狂风卷走了。

武帝行过宫里那曾经的满室赤光，并没给刘钦带来好运。刘秀九岁

时，刘钦就蹬腿上天了。苦难像魔鬼一样，扼住了刘秀的咽喉。为了生存，他只得搬家，和兄妹一道，寄落在叔父刘良篱下。

星术家常说，古往今来，凡举大事、成伟世功业者，当属非凡之人。而非凡之人，上天必赐予一副非凡长相。长大成人后的刘秀，长相让人生发称奇。大口，隆准，日角，美须眉，身高七尺三寸（一米七三左右）。

于是，有人情不自禁地惊呼道：这家伙简直就是汉高祖刘邦的克隆版！

话说得有点大了，但不是没有道理。唐朝诗人杜甫有诗为证：高帝子孙尽隆准，龙种自与常人殊。隆准，就是高鼻子，鼻子主财，有禄气。在这个世界上，嘴大鼻高的人多了去，但长日角的就少了。

日角，就是额角骨隆起。相术家说，那是帝王之相。

在今天人看来，刘秀那副长相，不仅帅，而且够男人味。可在那个兵荒马乱的时代，帅不能当饭吃，所谓嘴大吃四方，吃的也尽是粗茶淡饭。

苦难是机器，它可以粉碎你，也可以拔起你。寄人篱下的刘秀，苦难教他学会了隐忍、畏事。他的职业是个小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刘秀上面有两个哥哥，大哥名唤刘纁，二哥名叫刘仲。还有两个姐姐，大姐刘黄嫁人，混得不错；二姐刘元嫁人，也不错；妹妹刘伯姬，与他相依为命。

在那个朝代，一个不想种好庄稼的农民，绝对不是好农民。刘纁八辈子跟好农民都攀不上，他不过是个混迹江湖的黑老大。

如果活在盛世，刘纁可能会好好读书、当官、娶妻、生子。可这只是假设。他被迫活在乱世，想出人头地，除了当流氓，还有更好的出路吗？腐败政府，犹如枯黄草木，最终都是过客浮云，烂成肥土。然后，

只待一场春雨浇过，便催化了无数流氓种子，就像垃圾赢胡亥，催生出了高祖刘邦。

所以那时，刘縯常自比刘邦，则将刘秀比作高祖二哥小农民刘喜。刘縯要证明给所有人看，他是刘家的希望，刘家要有出人头地的，舍他其谁？

以上想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事实证明，那是正确的。然而历史很滑稽，谁也没有想到，最终给刘氏带来无限荣耀的，不是刘縯，而是刘秀。

刘縯并没看出，刘秀保守，但不迂阔；畏事，但不胆小。有一天，刘秀告诉刘縯，说他在家里待烦了，想出去闯闯，见见世面。刘秀不是要去闯荡江湖，游手好闲，而是要去拜师学艺。去哪里呢？武功高强的世外高人，都躲在山洞里；以文艺闻名天下的大师，则都在长安。

对了，刘秀想去的地方，就是长安。

造反创造价值，读书改变命运，在人生这条路上，我也要闯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来。在刘秀看来，去长安求学，比什么虚无缥缈的盖世武功都来得实在。

可渴望读书的刘秀，遇上一个大难题：读书也是花钱的事业，他没有钱，家里也没有钱，怎么办？但是，缺钱的刘秀还是上路了。读书的钱他缺，但不缺路费。他已经想好了，只要双脚踏进了长安，肯定饿不死他。因为他除了双脚，还有双手。没有钱可以赚，不然白长那双手干吗呢。

美丽妖娆而又诡异无常的长安城，就像一座冶炼厂，如果你是金子，长安会给你舞台；如果你是沙子，它马上将你湮灭。所以说，这里是天堂，也是地狱。它从未拒绝过权贵，也没有拒绝过流浪汉。只要你有种，完全可以来试种。

你有能力还不一定能行，还必须得有好运气。刘秀有没有好运气，他不知道。对他来说，世界就像一片美丽的沼泽，开满了美丽的芦花。为了那满眼的芦花，他决定越过沼泽，向前拥抱它们。

不管怎么样，刘秀还是来到了汉朝人心中的万人迷京城长安。在汉朝，你要拜师，学习的无非是经学。很快，刘秀就选定了专业。他学的是《尚书》，老师是汉朝中大夫许子威先生，不是特权威，但也算是权威。

相对长安来说，刘秀老家白水乡不过是个小地方。美丽壮阔而暗藏衰象的长安城，打开了刘秀的视野。在这里，他的心智和灵魂得到彻底释放。他发现，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本分当农民更有乐趣的东西。

首先，在长安城里学习功课是重要的，但不是最主要的。在学习之余，刘秀结识了诸多才学之士。很快，他就迷上了政治，热衷于谈论时事。长安每有朝议，第一个知道的人，总是刘秀。于是乎，时事评论员刘秀，就在同学及社会中，叫出了名号。

刘秀是玩上瘾了，可问题马上来了——口袋里的钱，快要花光了。长安虽美丽，奈何不是久居之地。难道，就此打道回府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人生在世，走路靠双脚，劳动靠双手。出来混，除了有手有脚，还得有脑。刘秀是缺钱，很缺很缺钱。但是他拍拍脑袋，来钱的门路马上就有了。他拉上韩子同学一道，上街买了一头驴。你知道他买驴干啥吗？

说出来，不怕雷倒人，刘秀这是想搞出租。

在汉朝，你出门没有的士打，没有公交车，但你如果有钱，完全可以享受打的或者公交车的服务。那时，他们的的士，就是马车，他们的大公交，就是牛车，他们的迷你巴士，就是驴。马、牛、驴，就是汉朝代步的最佳工具。

我们知道，在文景之治时代，长安城到处都是富豪，人们出入向来以骑母马和幼马为耻。换到今天的说法，就是人人都有私家车，而且都还是宝马系列的。如果你好意思开个非宝马的出来溜达，肯定要成为别人的笑话。

可时过境迁，不可同日而语了。刘秀到长安读书时，皇帝是王莽。现在的长安城，如果你骑头牛进长安城，那就是件光宗耀祖的事了。所以，刘秀跟韩同学凑钱搞出租，迎合市场，赚个小钱花应该是没问题的。

在刘秀之前，曾经西漂长安求职或求学，穷得叮当都不响的，大有人在。而像刘秀这样出钱搞出租运营的人，还是第一个。当然，他是没时间去开出租车的，雇了个仆人当司机，就在长安街头上接起客来了。花花世界大长安，就像一个大染缸。当了出租车老板之后的刘秀，生活似乎越来越丰富了。他又迷上了社会活动，到处结交朋友，斗鸡遛狗。

繁华似梦的万象生活，正在一步步地漂洗小农民刘秀，造就了一个崭新的刘秀。

六、造反是件大买卖

刘秀在长安镀金之后，回到了南阳郡白水乡。那时，王莽玩弄权术，已经走火入魔。这个走火入魔的代价，就是让全国人民纷纷下岗。被逼无奈的人，都只好投入到火热的造反事业中去。

王莽真是个衰种。人祸未尽，天灾又来。旱灾像瘟疫一般，带着蝗灾席卷全国，波及了南阳郡。紧接着，粮食价格猛涨，一天一个价，比黄河泛滥还可怕，似乎要涨到天上去了。

尽管乱世当前，刘秀仍没想过要去造反。无论他在长安接受过什么思想，他骨子里头，还是个小农民。小农民最单纯的想法，就是我要好

好种地，好好生活。于是回到家乡的刘秀，仍然重操旧业，种他那儿块烂地。

都说，一个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同样道理，一个不想把地种好的农民，也不是什么好农民。毫无疑问，刘秀是个优秀的农民。

那时，南阳郡的农民，基本颗粒无收，刘秀种的庄稼，犹如神灵保佑，收成相当不错。刘秀搞过出租，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还是懂的。他认为，天下大旱，粮价猛涨，洗脚上田，去贩粮的收入应该是不错的。

他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不久，刘秀运着自家的粮食，出门叫卖去了。

我认为，在小农民刘秀身上，有几样东西，是别的农民所没有的。正是这几样东西，将彻底改变他的一生。这几样利器就是——卓越的市场眼光、开阔的人生视野、厚道的做人精神。

刘秀的二姐刘元，嫁的是新野人，名唤邓晨。所以刘秀想都没想，拉起谷子，就跑到新野卖去了。在新野，刘秀除了做粮食生意外，还跟着二姐夫邓晨参加各种社交活动。就在一次社交活动中，刘秀认识了一个奇异的人，听到了一句奇异的话。

那个奇异高人，人称蔡少公，穰县人，以研究图讖闻名。

通俗地说，图讖这玩意儿，就是一些方术大师发明出来的，能够预言未来的预言书。它始于秦，发展到王莽新朝时，在社会上已形成一股研究风气。在王莽时代，在众中研究图讖的大师中，能够被称为大师中的大师，估计只有刘歆一人了。

刘歆，国学大师刘向的儿子。刘向生了几个儿子，最有出息的，就只有这家伙了。刘歆最有出息的地方，是继承老爹遗志，研究和整理古代书籍。除此之外，有一样东西，那是老爹没有的，那就是——搞迷信和拍马屁。

刘向生前，早就研究图讖，而到了刘歆手里，更是青出于蓝胜于蓝。刘歆根据图讖，替自己改了一个名，就叫刘秀。为了防止混淆视听，还是叫他原名刘歆好。

一点儿不冤枉地说，刘歆是王莽夺权登基的幕后推手之一。他曾经将研究图讖的伟大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替王莽造势，编造许多登基当皇帝的理由。汉朝人不全是瞎子，有人早对刘歆那卖弄玄虚的一套看不爽了，纷纷上书王莽，请求废了刘歆的武功。

结果，王莽没有把刘歆废掉。相反，还高官加爵，封刘歆为国师。为什么会这样？很简单，王莽也是图讖研究爱好者和理论实践者。那帮想搞刘歆的人，搞错对象了。

回到正题。当时，蔡少公研究图讖有术，慕名前来拜访的人，不在少数。刘秀和邓晨来的时候，恰好碰上蔡少公在开讲座。讲座最后，蔡少公泄露天机——王莽即将崩溃，而新王朝的天子，当属刘秀。

前面说过的，那时汉朝有两个刘秀。一个就是前面的国师刘歆，一个就是眼前这个刚洗脚上田、以卖谷为生的小伙子刘秀。当蔡少公说到天子当为刘秀时，有人当场叫起来，蔡少公说刘秀当为天子，莫非是指国师刘秀？

那厮话语刚落，眼前的刘秀接话，幽了一默道：“为什么一定是国师，说不定那个刘秀指的就是我呢？”

刘秀这话，逗得大家哄堂大笑。大家笑，刘秀也笑，都当成是乐子。然而冥冥之中，刘秀仿佛听到了来自远方的呼唤。是什么？他不知道。好像是一种神秘的使命，准备要降临到他身上。

从那以后，刘秀懂得了两个紧密相关的名词。一个是天子，一个是图讖。他仿佛看到，天子的未来，一半在图讖那里，一半在自己的手里。为了得到图讖的那一半，他必须迎合天意。

天意，天意在哪里？刘秀第一次深刻地思考，并准备破解这个伟大

的历史课题。

刘秀贩谷，常跑两个地方，一个是新野，一个是宛县。有一次，他从新野来到宛县，有人登门告诉他说：“我家主人想请你喝个小酒，可否赏脸？”刘秀问：“你家主公是谁？”当对方报上姓名时，刘秀心里马上咯噔了一下，拒绝说：“对不起，俺生意很忙，没空。”

求见刘秀的人，是宛县大姓人家，叫李轶。刘秀去过长安，什么腕儿没见过，宛县大姓人家又算什么。当然，他也不是耍大牌，他拒绝的理由是，别人叫他去喝小酒，可能又是个鸿门宴。

情况是这样的，李轶有个堂兄叫李伯玉，李伯玉母亲改嫁，生出个同母弟公孙臣，是个医生。有一次，刘秀大哥刘縯请他来看病，公孙臣耍大牌，不来。于是乎，混黑道的刘縯怒气冲天，直接冲到人家家里，把公孙臣拖出来就杀了。

今天，李轶无缘无故说要请他喝酒，心怀难料，除了打击报复外，还能干啥呢？所以刘秀决定躲着他，不见，坚决不见。

过了两天，李轶又派人来请刘秀，拒绝了；再过两天，又请，再拒绝。最后，李轶再派人来告诉刘秀，诚挚地说道：“我就是真诚地想请你喝个小酒，真的没有恶意。”

刘秀仔细一想，算了，那就去见一下吧。但是，他心里还是不踏实，自备利刀一把，藏于怀中，跟随使者前往赴宴。

在宴席上，李轶三杯两盏，开门见山地就说道：“天下扰乱饥饿，下江兵盛，南阳豪右云扰。”

刘秀眯着眼睛听着：天下饥饿，正是卖谷赚钱的好时候；下江兵盛，南阳豪右云扰关我鸟事，我惹不起他们，还躲得起吧。

这时，李轶像识破天机一般，接着说道：“据有图讖显示，乱世当

前，刘氏当复起，李氏为辅。”

哦。刘秀总算听出来了，李轶今天不是找他来算账的，而是找他一起来跟夺取刘氏政权的王莽算账的。按李轶的刘氏当复起的图讖说，跟蔡少公的“刘秀当天子”的图讖说一起推论，那么，将来当天子的，不就是刘秀吗？

怪不得李轶三番两次派人前来请刘秀喝酒，原来他是抢在别人之前，将刘秀这只潜力股购入。将来暴涨，利润必然可观。

刘秀一听，心里痒痒的。说真的，当前粮食价格猛涨，贩谷也挺不错。尽管利润不如造反利润高，可是很安全。安全第一，安全可比什么都重要。可天予不取，必受其咎。听老天的话，想当天子，必须造反。要造反，就要流血流汗，举全家全族脑袋，绑于腰间冲锋陷阵。高风险高收入，挨砍死亡的概率，那是很高的。

想到这里，刘秀心里又咯噔了一下，犹豫了。

这时，李轶接着说道：“王莽败象已现，天下纷纷扰扰，变民四起，占山为王，据池为侯，兄弟您还犹豫什么呢？”

是啊，造反就像是股票入市，各势力都积蓄能量，冲入其中。早上市，早收益；早收益，就早富早贵。这跟种田的道理一样，早起的鸟儿有虫吃，等天下诸侯把虫吃完了，你再去抢就迟了。

刘秀沉默着，久久不说话。他的心里，好像还装着他的谷子，如果不是因为这顿酒，可能他都卖出不少谷子了。说白了，心里那道坎，还是绕不过去。

李轶仿佛看破了刘秀的心思，接着说道：“我李氏，宛县大姓，父为宗卿师，此等富贵，我们都无牵无挂，想拉旗举大事，你还牵挂你那几担谷子做什么？”

李轶一语点醒梦中人，刘秀突然想到他的大哥刘縯。刘縯长年混黑道，对王莽早就看不顺眼，乱世当前，他肯定要造反。一人造反，全家

人就必须跟着他干革命。除此之外，还有更好的选择吗？

贩谷、贩谷，贩谷是个什么玩意儿，那是个小本生意，做得了今天，也不知道明天会怎样。造反是大事业，不开锅则已，一开锅能吃三年，甚至十年、百年。想换高回报，就必须高风险地投入。男儿生于天地之间，为何不斗胆搏一把呢？

心里那道弯，总算绕过去了。

这时，刘秀开口说话了。他说：“造反这等事，如果你想拉我参加，那就算我一份吧。”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下面的事就好办多了。最后，李轶和刘秀商量，准备于立秋起义。

枪杆子里出政权，要造反就必须有部队。部队不但要靠拉，更要靠抢。每年立秋，全国各郡都要检阅民兵。如果在检阅民兵典礼上，里应外合，杀掉头儿，率兵造反，那可省事多了。

李轶这招，正是当年翟义用过的那招，成功率极高。李轶的目标，锁定南阳郡。他已经在南阳郡内部安插耳目，只要搞定南阳太守和民兵司令，大事可成。

当然，要硬抢南阳太守部队，不能只想着空手套白狼。这是一场豪赌，必须筹备一定的赌资，不然就要被人赶下台面。那么，去哪里筹备赌资呢？

这时，李轶和刘秀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地方。

七、星星之火

刘秀和李轶想到的地方，叫舂陵。

舂陵，就在今天的湖南省宁远县。当年，长沙王刘发封儿子刘买为舂陵侯。后来，因为舂陵这地盘位处南方，地势低下，气候潮湿，属于非人类理想居住地。于是乎，汉朝中央干脆就把舂陵侯采邑，改封到南阳郡属下的白水乡（湖北省枣阳市南），封国名称不改，仍叫舂陵。顺便说一下，长沙王刘发，就是刘秀的七世祖。

要起兵造反，李轶和刘秀是这样看的，无论如何，必须有一支可靠的队伍。而这支队伍的组成，除了家族成员外，就是老乡。当年，高祖刘邦攻打沛县起家，靠的不就是一帮父老乡亲嘛。

当然，在舂陵这地方，让刘秀出面招兵买马，那是很不靠谱的。最靠谱的召集者人，则是刘秀大哥刘縯。刘縯混迹黑道多年，盼星星盼月亮，就盼造反这一天的到来。所以找他，绝对没错的。

就这样，刘秀回到了舂陵，鼓励大哥刘縯召集黑道开会，准备造反。会议马上通过了决议。散会后，会议参与者就回家，喊上各自家族成员，同时发动舂陵年轻子弟参军。

然而，谁也没料到，刘縯派人到各村落喊人时，舂陵那帮年轻仔纷纷逃避，没人愿意当兵。不过没过不久，这帮逃跑的人又回来了。

他们要跑，是担心被黑道老大刘縯拉下水，下水就像鱼下锅，进去容易出来难。他们跑回来，是因为刘秀回来了。连向来胆小怕事的刘秀，都敢下水摸鱼，娘的，老子不下去，还是爷们儿吗？

就这样，在刘秀的模范带头作用下，刘縯终于拉到自己的一支队伍，总共七八千人。

这一年，刘秀二十八岁。

然而就在这时，一个不幸的消息传来了——秘密造反之事被泄露出去了。

万事开头难，古来多少造反事，坏就坏在开头没有搞好。刘秀他们要造反的机密，怎么会走漏风声了呢？其实这话说来，有点长。

是这样的，在刘秀回乡之前，最先策划造反之事，其实不是李轶，而是李轶的堂哥李通。李通之所以要策划，起源于老爹李守的一句话。李守时为宗卿师，也迷上了观星象和研究图谶的行当。他告诉李通，刘氏当复起，李氏为辅。

李通想了半天，刘氏要复起，听说刘秀要当天子，那里不是明摆着一个现成的刘秀吗？所以，他就派堂弟李轶来拉刘秀入伙。很不幸的是，人多嘴杂，这事还没开始，就被官府探知，王莽一查，马上就查到了李通头上。李通逃跑，老爹李守等全家六十余口人，全被诛杀。

事情都泄出去了，按计划于立秋搞定南阳太守，抢其部队起义，那是不可能的了。那现在怎么办？人是活的，办法是想出来的。刘縯认为，仅靠刘家班这七八千人，根本是成不了气候的。当务之急，就是联合。唯有联合，才能壮大声势，有足够力量，挖掉王莽这棵大树。

刘縯已经想好了，他想到要联合的对象，一个是新市兵，一个是平林兵。

如果把各造反队伍比作股票的话，新市兵是上市较早的一支。最初，绿林（今湖北省随州市西南）造反集团有五万余人，突然遇到严重瘟疫，死掉一半。绿林兄弟为求生存，只好将造反队伍分成两支，各谋出路。

由王常等人率领一部分部队，向南郡（今湖北省江陵县）移动，称“下江兵”。由王凤和王匡率领的一部分部队，向北进入南阳郡（今河南省南阳市）内，称“新市兵”。随后，平林（随州市东北平林关）人陈牧等人，为响应新市兵攻打随县，也聚众拉起一千余人造反，称“平林兵”。

刘縯先派人去游说新市兵领导王凤和平林兵陈牧，他们很快就传话回来：结盟没问题，在反王莽立场上，我们一定要高度一致，有肉一起

抢，抢了一起分。

事情就这样说定了。进攻路线也画出来了：联军在唐子乡（今湖北省枣阳市北）集合，先拿下唐子乡，再破湖阳、棘阳，最后就是拿下南阳郡府——宛县。

刘縯率兵从舂陵出发，三军顺利在唐子乡会合。很快，他们就攻下了唐子乡，并斩杀湖阳尉。但是，就在湖阳县里，三军发生了内讧。

他们的主要矛盾是，分肉不公。

刘縯部队很精，新市兵和平林兵忙着攻城，他们却急着抢夺财物。最后，新市兵和平林兵回头猛然发现，怪叫一声，说好了有肉一起吃，怎么刘縯部队抢了那么多肉，都不拿出来分。

新市兵和平林兵全都吼着，情绪激动。他们叫嚣着，如果刘縯不把肉拿出来分了，两军准备先把刘縯部队打一顿再说。

正当自家人准备惹火烧身时，救火队长来了。没人想到，这灭火的队长，竟然是刘秀。

刘秀这样告诉刘縯：“我们是做大事的，这点小便宜就不用贪了。要知道，我们的造反兵不过刚刚上路，前面还有棘阳，棘阳的前面还有宛县，宛县的前面，还有长安城。路漫漫其修远兮，距离革命成功之路还远着呢，同志必须努力团结。如果想化解当前危机，就必须把刘家班抢到的肉拿出来分给别人，不然就等着挨打吧。”

刘秀这番话，像针似的，扎到心里去了。最后，刘縯同意分肉，刘秀将刘家班掠夺的财物，通通分给平林兵和新市兵。大家见有肉一起分了，都下去干活去了。

一场危机，终于化解。下一站，棘阳城。

棘阳城，即今天的河南省南阳市南。此地和南阳太守宛县遥遥相望。很快，他们将棘阳城拿下了。联军保持着高昂的斗志，继续往前挺进。但是，刘縯并不知道，南阳太守已经在前面挖好了一个大坑，等着起义兵跳下去。

按李通原先计划，是准备里应外合，趁南阳太守立秋之日检阅民兵，杀之夺兵。可惜的是，计划失败了。但是，这个计划被泄密以后，有两个人憋坏了。

一个是南阳太守甄阜，一个是南阳郡民兵司令梁丘赐。

如果不是他们情报工作做得好，估计就等着受死了。所以，这次起义兵冲着他们来的时候，他们像两只大灰狼一样，蹲在黑夜里，闪着绿眼睛，静静地等着猎物出现。

说得清楚点，他们就想一网打尽，以泄心中打击报复的仇恨。

战斗，就在距离南阳市南十八公里处的小长安聚打响。准确地说，刘縯是在小长安聚被伏击了。南阳太守甄阜和民兵司令梁丘赐，于早晨时刻向起义兵发起进攻，刘縯率领的农民起义兵，如山崩一般，即刻倾倒。

打乱刘縯进军节奏的，不是那帮政府军有多牛逼，而是一场大雾。

当时正起大雾，起义军在别人地盘上，像鱼群撞上了网，像牛群陷在了沼泽，分辨不清方向。于是乎政府军追着刘縯部队打，就像狼群追羊群一样，纵横无阻。

看吧，天气预报，对战争是多么重要啊。

刘縯兵败，刘秀跟着溜号。要说刘秀是刘邦的克隆版，还真不是假的。想当年，高祖刘邦被项羽属将一路追杀，他坐上马车，让夏侯婴加大马力跑。他跑着跑着，路上遇见了自己的两个孩子，就拉上马车。可是追兵眼看就要追上，急得他一脚就将两个孩子踹下了马车。

刘秀是跑得飞快，可没有刘邦那么缺德。他骑着马在路上跑着跑着，看见了妹妹刘伯姬，就把她拉上马接着跑。跑着跑着，又遇到了姐姐刘元，还带着三个女儿。刘秀说：“姐姐，赶快上来，咱全家一起逃。”

但是，刘元拒绝了。不是刘元不想跑，明摆着的，刘秀乘的是马，不是汽车。一匹马拉三个大人、三个小孩子，你以为是吕布的赤兔马吗？所以，刘元告诉刘秀：“你赶快带着妹妹跑，能逃一个算一个，别这样赖着，不然全家都死定了。”

刘秀只好带着妹妹狂飙而去。刘秀逃得急，政府军骑兵也追得狂。很快，他们就追上了刘元和她的三个女儿。

在这场战役中，刘秀失去了姐姐及三个外甥女，还有二哥刘仲。死者安息，生者愤激。刘縯将被打散的起义兵再度集结起来，退回棘阳稍作休养，准备再战。殊不知，此时南阳太守甄阜已经等不及了，他就像饿坏的狼，朝着棘阳狂扑过来。

这绝对是一次毁灭性的打击。甄阜和梁丘赐有十万精兵，十万政府军就像蝗虫一般，铺天盖地地渡过了新野境内的潢淳水。更让起义兵胆战心惊的是，甄阜将潢淳水上的所有桥梁全部破坏，切断了政府军的退路。

甄阜肯定是韩信的粉丝。他的这招就是学习韩信的，学名叫——背水一战。

从理论上讲，农民军本来就是光脚不要命的，本就不惧怕那些穿着鞋子的猛人。但是现在看来，这些穿鞋子的，不但猛，而且也不怕死了。谁都不怕死，那就看谁能撑得到最后了。

最先撑不住的，不是那些穿着鞋子的政府军，而是光着脚的平林兵和新市兵。平林兵领导陈牧和新市兵领导王凤，在分肉是否公平方面，他们都是行家。但是，当真正真刀真枪要跟政府军玩命时，他们根本就没有底气。

他们认为，这场战役，刘縯肯定撑不住了。既然都撑不住了，他们有必要在挨打之前开溜。

此时，刘縯已经觉察出了弥漫于军中的悲观情绪，急得团团转。急

也没用，必须想办法。正在这时，一个好消息，犹如春风化雨，给刘續带来了希望的甘露。

第四章 换天

一、联兵

这个给刘繇带来希望甘露的是下江兵，下江兵的首领，名唤王常。

王常之前早就想来帮兄弟了，只是下江兵距离刘繇部队较远，心有余而力不足。因为当刘繇和新市兵他们在前线跟政府军火拼的时候，王常也在被政府军追杀。真是天助人也，当刘繇退守棘阳时，王常终于带着五千兄弟跑到了宜秋（今河南省唐河县东南）。

在唐河县北边，就是甄阜的政府军。所以，王常这一趟，不是赶来看热闹的，而是前来助战的。

刘繇决定去会会王常。他带了两个人出去。一个是刘秀，一个是李通。

李通，字次元，南阳郡宛县人。李通世代经商，发家甚早，为宛县大家族。其父李守，时为王莽宗卿师，早年跟国师刘歆学过星象学，所以才有了那句“刘氏当复起，李氏为辅”的祸言。李通策划造反事泄后，王莽派人将李守砍了，李通只好和堂弟李轶一道投奔刘繇来了。

王常，字颜卿，颍川舞阳人。早年为弟报仇，亡命江湖，后参加绿林起义。再后来绿林兄弟解散，他自带一帮兄弟另谋出路。在所有绿林兄弟中，王常是最不容易的一人。王莽的政府军，首先追杀的就是他，他被追得满世界跑，后来又回头挑了政府军几枪，最后才乘胜挺进了棘阳附近。

刘纘等人来到王常处，开门见山地盘出自己的观点。他告诉王常，当前敌强我弱，必须联合作战。如果大家只顾各家利益，打各自的游击，最终是很难成大气候的。

王常若有所思地说道：“王莽篡汉，人神共愤，当今刘家领导起义兵，我们这些异姓帮你抢回自己的东西，也是应该的。”

刘纘笑道：“请别多疑。我就先撂下一句话，东西既然是大家一起去抢，将来肯定也是大家一起分，我坚决不会独自享受大家的劳动果实的。”

王常点点头，说：“你说的都是大实话。不过这样，你先回去，我还要跟我属下的兄弟商量一下。”

王常打发刘纘等人走后，马上召集人马开会。没想到，部将们意见很大。他们的意思是，最先造反的是他们，吃最多苦的也是他们，兄弟们风餐露宿，为的不就是把自己公司做大做强吗？现在就凭刘纘一句话，就要合并到他旗下，这口气实在让人难吞下去。

王常笑了。他很理解部将们的心情，从当初的绿林集团，到今天的下江兵，一路走来很不容易。造反就像开公司，谁都想将公司做大做强。问题是，不是所有想做大做强的公司都能成功。

这成功的条件，必须结合天时、地利、人和。

于是，王常这样给他们认真地分析道：苦力蛮干，不能成就大事业。想成就大事业的，必须顺承天意。天意是什么，就是民心。王莽篡汉，致天下倒悬之境，民心思汉犹如洪水奔流。如果以我们这些草根出身的人，去响应天下起义造反，肯定不如刘氏部队的影响力大。

很简单，刘氏的店门砸了，但他的牌子还在。刘纘兄弟乃汉室后裔，如果我们举他们的旗，弱弱联合，壮大势力，成功的概率远比我们自己去造反的机会要大。

经王常这么一忽悠，下江兵们好像听出个子丑寅卯来了。那帮亡命之徒，尽管基本大字不识、全无远见，但都是实在人。用别人的牌子，

将自己的蛋糕做大，这是一笔好买卖。于是，下江兵决定投奔刘繇。

随着王常的到来，新市兵和平林兵情绪激动，他们决定不跑了，留下继续战斗。刘繇欣喜若狂，决定犒军三日。三天后，刘繇准备分兵出发。

怎么分兵，从哪里进攻，刘繇是这样想的：从南阳太守甄阜布阵的情况来看，背水一战，就是力求决战。要想正面战场决战，他明显不是政府军对手。他人少，政府军人多，他们可都是杀红了眼的。所以当务之急，就是破解政府军的阵势。而破解对方的要术，有一招相当管用。

这就是——偷袭。往哪里偷袭，刘繇早已心里有数。

前面已经说过，甄阜率十万精兵渡过潢水后，把所有辎重都留在了蓝乡（今河南省南阳市南）。刘繇盯上的，就是政府军于蓝乡处的辎重。只要搞定了政府军的辎重，他们锅里无米，心里难免发慌。然后正面进攻，即可打乱他们的阵脚，进而消灭他们。

公元22年，十二月三十日。刘繇分兵一支秘密开拔蓝乡，他们于夜里向政府军发起袭击，把政府军所有辎重全抢了。

公元23年，春天，正月一日。按汉朝规矩，春天是万物复苏之时，不用刑罚，以善待地球生灵。但是，刘繇要在这一天，结束南阳太守甄阜的生命。

后人曹操说，兵道诡异无常，兵法教出来的都是书呆子。很明显，南阳太守甄阜就是这样的书呆子。政府军摆出的阵势煞是好看，却是一点儿都不耐打。刘繇和王常一道向他们发起攻击，一下子就打乱了他们的阵脚。

在刘繇的迅猛攻势下，南阳太守甄阜和民兵司令梁兵赐一同被斩杀，给他们陪葬的，有两万余政府军。

殊不知，如果甄阜还能够再坚持一下，他可能就获救了。因为，在他和刘繇打得正欢的时候，王莽正派一支大军向宛县开过来。

这是一支名副其实的大军。率领大军的将军有两个，一个是大将军严尤，另外一个是大将军陈茂。

陈茂是个陌生的名字，但是严尤大家就熟悉了。当年，王莽率数十万大军要北上攻打匈奴，在诸多将军当中，力劝王莽节约成本的人，就是这个严尤。后来，绿林起义，乱民于全国如群蜂涌动，劝王莽居安思危的人，也是这个严尤。

可是，王莽没有一次是听进了严尤的话。所谓忠言逆耳，王莽仿佛就没长耳朵，听了当没听。结果不听好人的话很吃亏，乱民越来越多，搞得王莽终于坐不住了。他在情急之下，才不得不派严尤出兵奔波全国灭火。

此时，刘縯联军消灭南阳郡政府军后，集结的兵力，已达十几万。事实上，此时天下已经乱成了一锅粥，数十万的军队多了去了，严尤没有奔别人去，而奔刘縯这儿，那是有原因的。

仅论造反兵人数，刘縯是赶不上青州和徐州乱民集团的。那两个由苦难兄弟组合的集团，人称赤眉军，早是几十万的人了。但是严尤认为，那两大集团都不过是乌合之众，只有刘縯部队，才是毁灭新王朝的重磅炸弹。

在严尤看来，自古以来，造反不可怕，可怕的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造反。就像一个人，一旦有了理想和方向，就有了力量。如果没有此两样东西，即使有浑身力气，你也不知道往哪里使。

不用怀疑，刘縯部队就是一支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造反军。

严尤看到了刘縯的实力，可他并不知道刘縯为了集团利益，付出了多少代价。首先，造反军领导的选举，就是个头大的问题。包括刘縯在内，很多人都认为，联军盟主应该让刘縯来当。刘縯部队兄弟是这样认为的，下江兵头领王常也是这样认为的。

可偏偏有人说，凭什么让刘繇来坐头把交椅？

反对刘繇当头的人，是两个黑老大。一个是新市兵头目王凤，另外一个就是平林兵陈牧。他们一致认为，刘繇太强悍，如果选他当盟主，一旦联军势力做大，他们就不好控制，最后话语权可能会旁落，说不定命运也会被边缘化。

所以为将来打算，他们必须早做准备。而他们的办法，就是扶持一个靠谱的、能够控制的人。

别以为新市兵和平林兵争盟主，就说他们想当老大。事实上，他们也知道自已不是那块料。有点造反常识的人都知道，因为这个盟主，不是由他姓王或者姓陈的人来当，而必须是姓刘的才行。

这不是刘繇的话，而是王常的理论。

王常认为，西汉王朝是姓刘的，开了二百一十五年的店，早就被老百姓认可了。结果王莽不费一枪一弹，就将刘家大店招牌砸了，换上自己的招牌，老百姓才不认账的。所以，只有举着老百姓认账的刘姓大旗反王莽，才会有人气、有力量、有效果。

既然如此，那就只能从姓刘的人当中来选。那么选谁呢？其实，王凤和陈牧想好了一个人，一个很听话的陌生人。他的名字就叫——刘玄。

刘玄，字圣公，刘繇、刘秀两兄弟的族兄。早年，刘玄因为亲弟被仇人所杀，于是结客欲报仇。结果仇还没报，宾客就犯法出事了，他只好逃亡，一举投入到平林兵陈牧旗下干革命来了。

刘玄在平林兵中，名气也不小，人称更始将军。但是，平林兵陈牧和新市兵王凤，看中的不是刘玄的称号，而是他的性格。如果说，刘繇是一只老虎，刘玄就是一只病猫。刘繇军纪严明、手段凌厉，刘玄势力单薄、懦弱无能，正好可以玩弄于股掌之中。

当然，谁当盟主，也不是由王凤和陈牧说了算。如果开会选举，他

们明显是没有优势的。王常已经成了刘縯的铁杆追随者，刘縯名号又响，如果想跟他争，肯定搞不过。

所以，把刘玄推上联军盟主位置，只能靠智取，不能靠蛮干。怎么干法，王凤和陈牧决定先下手为强，派人将刘玄要当皇帝的消息散布出去，造成既成事实，然后再向刘縯施压。

他们这样想，也这样做了，消息很快就散发出去了。这下子，麻烦可大了。如果不出差错，联军将起内讧，互相打架。可是，奇迹竟然发生了。起义军内部非但没有地震，反而更加团结，一致向上。

之前刘秀已经说过了，他们是出来做大事的，不是做小生意的，小便宜就不要贪了。刘縯已经深刻认识到，如果他联合王常，跟王凤他们打起来，谁都没有好下场。

王凤这帮人的德行，大家可都是领教过的。自从和他们联合以来，他们那支队伍就不是冲着天下太平的理想而来的，而是冲着分权分肉而来的。现在，这帮人看着好大一块蛋糕，如果不割块大的，他们是不甘心的。

革命尚未成功，就此发生内讧，当属不智。所谓攘外必先安内，所以刘縯必须对新市兵和平林兵让步。

当然，要让步，刘縯也是有条件地让步。

刘縯这样告诉新市兵和平林兵：

“拥立刘玄当联军盟主，那是没问题的。但是，盟主称号，最好不要使用皇帝称谓。因为，天下乱民集团中，除了我们这一支，还有盘踞在青州和徐州的赤眉军。

“如果赤眉军闻听我军封皇帝，凭他们数十万的兵力，肯定不甘居于我军之下，也要推出一位刘氏皇帝。这样的话，王莽还没消灭，起义军内部就打起来了，最后得利的，就只有王莽了。

“还有，在春陵和宛县这么点地方，如果敢自称皇帝，容易成为天下攻击的目标。所以，我的意见就是缓称帝，先称王。这样的好处就是，如果有朝一日赤眉军做大了，我们可去投奔他们；如果赤眉军没有封帝的行动，我们就先联手消灭王莽，等到将来收服赤眉军，再封皇帝，也不为晚。”

刘縯这翻高论，看上去很美，却一点儿也不实用。因为，王凤根本就不吃他那一套，他们还是决定推刘玄当皇帝。并且，不是暂缓，而是立即。刘縯以为，一切都还在他的掌握之中。事实上，一切都在越来越远地脱离他。

二月一日，联军在白河河畔，替刘玄举行登基仪式。封新市兵王凤为“成国上公”，刘縯为大司徒，平林兵陈牧为大司空，刘秀为太常偏将军，王常为廷尉大将军。

一个潦草的戏台，就这样匆忙地搭起来了。

二、告急

由上可见，尽管刘縯和新市兵等同床异梦，各打各的如意算盘。可放眼天下，在所有的造反集团中，他们这支队伍组织之严密、动机之明显、计划之周密，在全国大大小小的乱民集团中，堪称楷模。

楷模归楷模，但刘縯没有丝毫骄傲。他离骄傲的日子还太远，当前他面临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搞定严尤。在王莽所有的将军中，唯有严尤是拿得出手的。刘縯心里牵挂着什么，严尤是清楚的。他已经看出，刘縯目前最想要的，就是宛县。

宛县，不仅仅是南阳首府，这里更是通往长安的要道。当年，汉高祖刘邦进入咸阳城时，就是先拿下宛县向前挺进的。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如果刘縯拿下宛县，大业即可成功大半。

要拿下宛县，严尤当然是不同意的。他已经想好了，如果他守不住宛县，那么长安就危在旦夕。所以，他必须扼住宛县，与刘縯决战一场。

出乎意料，严尤没有固守城池，而是将部队开出宛县，停在了三十公里外的洧阳。他以为，却敌于城外，应该是不错的算盘。可他怎么也没想到，刘縯磨刀霍霍，已等他好久了。

在洧阳河畔，刘縯部队继续发挥了光脚不怕穿鞋的革命精神，与政府军对砍。在疯狂的呼叫和砍杀声中，大破政府军，打乱了严尤进军的节奏。严尤只好撤军开溜。

严尤在前面撤，刘縯在后面狂追。不消多久，刘縯就将宛县彻底包围了。

刘縯前后两次大破政府军的消息，马上传入长安城。两个坏消息，让王莽莫名地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挫折感，一夜之间，他头发全白了。

但是，王莽还没有陷入到无法自拔的境地。所谓锅里有米，心里不慌。王莽锅里不但有米，而且尽是哗啦啦的大米，他没有理由慌张。一想到这儿，王莽再次抬起头颅，露出了自信的笑容。

为了体现自信的魅力，王莽特意将白头发染黑。然后，他马上召了一个人进来，语重心长地说道：“这次，我决定拿出老本来，跟变民集团火拼，新王朝的生死存亡，就靠你了。”

王莽召见的人，面孔并不陌生。在镇压造反兵方面，不敢说他是专家，但至少他是有经验的。

这个人，就是曾经以消灭翟义起义军成名的大司空王邑。

当然，王莽底气十足，不是因为有了王邑。王邑根本就不算什么王牌，他真正的王牌，是手里还握着至少四十万以上的部队。更可怕的是，这四十万军队，全是政府军主力和精锐。王莽锅里那哗啦啦的大

米，指的就是这数十万的王牌正规军。

于是，王莽让大司空王邑和大司徒王寻，拉起了一支大军。这是一支真正意义上的大军。据史学家考证，这是自西汉高祖刘邦开国以来，从来没有过的盛况。为了让读者对王莽此次盛兵情况，有一个大致了解，罗列如下：

政府军参谋由六十三位精通兵法的专家组成，并任命一位身体庞大的巨无霸为营区司令，携带大量猛兽上战场。这些猛兽有——老虎、大象、斑豹、犀牛等。

连动物园里的动物都要派上战场，这是闻所未闻的天下奇事。看来，为了对付刘縯，王莽真是连锅底都掏尽了。

政府军的队伍在洛阳城聚合。当王邑和王寻抵达洛阳城时，各州郡精兵相继到达，总共有四十三万，对外则称百万。后面还有部队没有到达，但是王邑已经等不及，马上率军南下了。

五月，王邑兵团经过颍州时，跟另外两个政府军兄弟会合。那两个人，就是被刘縯打跑的严尤和陈茂。接着，他们继续挺进，来到了昆阳城（河南省叶县）下，准备攻城。

这时，严尤告诉王邑，昆阳城小，造反兵团主力不在这里，他们正在努力攻打宛县。如果我们绕过昆阳，直扑宛县，消灭他们的主力，造反联军肯定玩完儿。

王邑骄傲地笑了，说道：“不，必须先拿下昆阳城。”

看着不解的严尤，王邑接着说道：“以前我率军清剿翟义时，没有生擒翟义，已经受到不少责备。现在，我统率百万大军，连个区区小城都拿不下，怎么施展我的军威。为了警示天下变民，我必须先拿下昆阳城，踏歌前进。”

王邑仿佛要告诉刘縯，你围我的宛县，我搞你的昆阳。搞掉昆阳，下一步就是搞死你刘縯。王邑是真的要屠城，他的百万大军，很快就把

昆阳城围得水泄不通，阵地纵深数十重，犹如铁桶一般，飞鸟插翅难飞。

昆阳城，就像一块悬挂在王邑面前的牛肉，只需一刀，即可割下。

那时，刘縯的十几万军队，大约分布如下：主力攻打宛县，另外分兵三支，一支定鄧城（河南省鄧城县），一支驻守陵（河南省鄧城县西北），一支从昆阳出发，向北挺进。但是，当王邑百万大军铺天盖地向他们压来时，昆阳方向的那支部队，只好躲进了昆阳城。

死亡像毒气一般弥漫在整个昆阳上空。此时，率领造反部队的将领有两个，一个是王凤，另外一个王常。王凤召集将领开会，没有人敢主张力战。最后，众将领研讨出了一个上上之策——跑。

这明显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争，为什么不跑？王凤准备宣布，各部将率领分队，并且携带自家老婆孩子，各自撤退。这样，分散政府军精锐，就可以对他们展开游击，分而歼之。

从理论上讲，这是一招绝妙之计。但是，有一个人力排众议，提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方案。

这个人，就是一直默默无闻的刘秀。

刘秀告诉王凤他们：“现在敌众我寡，粮食又少，如果合力抵抗，还有一丝生存的希望，倘若大家各自逃跑，我们不保，刘縯在宛县也将不保，政府军就像老鹰抓小鸡一样，不消多久，定会我们将消灭得一干二净。”

接着，刘秀又以嘲笑的口气说道：“大家出来干革命，就应该把脑袋绑在腰带上，将革命进行到底。哪有像你们这样，一碰到强敌，就想着带老婆孩子和财产逃跑的，太没出息了。”

义军将领们都惊愕地看着刘秀，真不敢相信这话是从他嘴里喷出来的。在他们眼里，刘秀就是一老实敦厚的庄稼汉，如果不是刘縯造反拉他下水，他顶多就是一个靠勤劳致富的好农民。这等小农民，一辈子守

着一块地、一口锅、一个婆娘、N多孩子，数着春天过日子，还能有啥出息。

一个没出息的人，竟然嘲笑一群四海为家的革命者？将领们都怒了，指着刘秀吼道：“你以为你是谁，你给我们滚。”

刘秀笑笑：“行，我滚。”然后，他像天边的一片云，飘然离去。

刘秀前脚才走，造反兵团的侦察兵就回来报告，说：“不好了，王邑大军的十几万先头部队，已经抵达城北，连营数百里，只看见头，看不到尾巴。”

王凤一听，坏了，想逃跑都没门儿。这时，众将领恍然大悟，还是刘秀说得好，必须合力与政府军火拼，不然，死无葬身之地。

于是，众将领一齐高呼：“刘秀人呢？快，赶紧把刘秀叫回来做事。”

就这样，刘秀又被拉回到了议事现场。

刘秀很严肃地看着大家，大家也很崇拜地看着他，就像一群羊等待着雄狮，来带领他们走出困境。

众将领一齐看着刘秀，说：“你说吧，只要我们能走出昆阳城，什么都听你的。”

刘秀笑笑，问：“我们在昆阳城有多少兵马。”

有人应道：“不多，八九千。”

刘秀说：“我命令，王凤与大将军王常，留守昆阳。”

众将领疑惑地看着刘秀，不禁问道：“我们留守，您怎么安排？”

刘秀说：“我只率数骑出城，到定陵等地拉人来助阵。”

刘秀出城召人来解围，这招似乎很靠谱，追究起来，其实也很不可靠。造反兵团数万人马，全被刘縯拉去攻打宛县了。昆阳离宛县距离较远，如果去宛县唤刘縯，估计黄花菜都凉了。所以，只有就近取兵，到定陵和鄧城喊人。

但是，定陵加鄧城，也没多少兵力，喊来有用吗？话说回来，没用至少也得试试。与其坐着受死，不如试着拼个鱼死网破。

当夜，刘秀率李通等十三人，快马出城。前面说过了，此时王邑的先头部队十几万人已经包围昆阳城，昆阳城的飞鸟想出城去都难。王邑屯兵城北，刘秀从南门出发，忙活了大半夜，竟然溜出城去了。

刘秀一溜出城，天就亮了。这时，王邑也吃饱喝足了，慢悠悠地喊出一声：攻城。

政府军几乎全出动了，一支部队马不停蹄地挖地道；一支部队撞城攻城；一支部队朝城上射箭，天上密密麻麻都是箭。

战争大片导演王邑坐在车上，悠悠然地看着别人演戏。这场戏，让城里的王凤累得够呛。王凤累是应该的，想想数十万兵，就是规规矩矩把头全伸到城上任你砍，也照样累死。

于是，累得不行的王凤，突然朝城下的王邑喊话：“不打了，我不打了。投降，我要投降。”

下面的人听得很清楚，跑来告诉王邑。王邑心里一笑，大片刚开一个大场面就喊停，哪有那么便宜的事。

只见王邑下令：“继续攻城，杀他个片甲不留。”

我想，如果王邑生在今天，他肯定爱看战争大片。不然他不会这么想拉长戏片，满足他内心发作的戏瘾。

事实上，王邑不招降，那是有缘由的。按照古代战争规矩，如果对方投降了，进城后，就不能随便杀人了。可王邑之前已经对严尤放话

了，他攻打昆阳城，不是准备招降，而是准备屠城的。

城上的王凤肯定大喊倒霉了。他混了这么多年，可能都没听说过，有人主动投降，对方还不同意的呢。既然人家不同意投降，那就只好接着打了，打死几个算几个。

王邑看戏快乐得很，可这时，严尤将军坐不住了。

他忧心忡忡地告诉王邑：“《孙子兵法》曰：围师必阙。我认为，兵法说得很有道理。所以我建议，只要打一个缺口，城上的人肯定无心恋战，想着逃跑了。那样的话，我们就好收拾他们了。”

王邑一听，自信地摇摇头，说：“不，就这样打，我喜欢看这样打。”

极品，极品戏迷。严尤已经无语了。等着瞧，看戏上瘾，也会坏事的。

三、成名之战

当王邑数十万兵强硬攻打昆阳城时，刘縯的十几万兵也在全力攻打宛县。

替王莽守宛县的人，是棘阳县代理县长岑彭。除了王凤外，岑县长也算是年度倒霉蛋。当他这边要死要活地守城时，王邑在那边正想方设法拉长戏场，悠然欣赏。

终于，岑县长顶不住了，宛县城内缺水短粮，人民相食。迫不得已，只有举城投降。刘縯顺利进城，随之而入的还有刘玄。刘玄是领导，他说：“我们什么都不缺，就缺个首都，宛县就是我们的首都了。”刘縯说：“领导，你说了算。”

于是乎，宛县就成了刘玄的首都。

刘縯在宛县打了胜仗，却并不知道昆阳城都要被王邑打成烧饼了。此时，只有刘秀闻出了昆阳城散发的阵阵烧饼味，他一路狂奔，跑进鄆县和定陵，把全部人马拉起就要往回冲。

这时，驻守鄆县和守陵的将领却告诉刘秀：“我们全回去干架了，好不容易抢来的一大堆财物，谁帮我们看管？不然这样，留一部分士兵看着，我们冲上去就是了。”

简直就跟昆阳城那帮人一样没出息。刘秀嘲笑般地警告道：“此次出战，如果胜了，摆在大家面前的，就是金山银山，啃你个十辈子都啃不完；如果输了，我们就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还谈个屁财产。”

刘秀停顿了一下，又凌厉地说道：“你们想当肉包子，还是啃金山银山？如果想啃金山，就一个不留，全部给我冲上去。”

六月一日，鄆县和定陵两地造反兵，倾城出发，赶往昆阳。刘秀率一千骑兵，先行赶路。到距离王邑兵团的四五里处时，他命令停止前进，并构筑阵地。

蛇吞象，只能智取，不能硬拼。刘秀知道，只要他布好阵，政府军肯定前来迎战。

果然，王邑派出几千人前来挑战刘秀。刘秀毫不含糊，亲自率兵上阵砍杀，连杀几十人，政府军败走。

刘秀这一战，让造反兵们都开了眼界。在他们心里，就知道刘縯很牛，没想到这个一向老实厚道的刘秀，上了战场也是一头猛虎。想到这里，将领们都不由得亢奋起来了，刘秀都能杀得，我们为什么不能杀得？

造反兵将领决定铁心追随刘秀去昆阳玩一把大的。政府军败走，刘秀乘胜追击，向前挺进。政府军像一头被毒蛇逼怕了的大象，缓慢向后移动。刘秀属将奋往前追，杀入敌阵，干掉对方一千余人。

一连串的攻击，王邑却没有做多大反应。仿佛尝到甜头的造反兵团，胆量越来越大。在这一刻，他们甩掉畏首畏尾的心，摇头一变，成了一群狼，冲入敌阵，继续追杀，竟然杀到了昆阳城下。

昆阳城下，抬眼望去，王邑还在看戏。刘秀远远望去，不禁乐了。

在他看来，王邑不过是一头粉饰的病虎，只要群狼出动，必拔腿跑。于是，刘秀挑了三千壮士，组成敢死队，带到昆阳城西郊。

刘秀告诉敢死队员们，他们的任务，就是沿着护城河杀过去，一直杀到政府军中央。看准了，敌军中央营垒，就是主帅王邑。只要拿下王邑，敌军自然溃散。

刘秀要冲来时，王邑还作壁上观。他不是不长眼，刘秀怎么做，他都看见了。但是，他一点儿也不惊慌。心里不慌，不是艺高人胆大，而是仗他人多势众。

历史从来不缺少悲剧，可这一刻却出现了一场意外的滑稽戏。

王邑告诉诸将说，刘秀来了，自己要亲率一万精锐砍杀敌军。记住了，没有自己的命令，谁也不许乱动。

都说出来混，运气是很重要的。刘秀就很幸运，撞上了王邑这种短了几根筋的蠢货。当王邑率着一万骑兵，在阵前巡视不前时，刘秀回头对敢死队员们吼道：“兄弟们，还等什么，冲啊。”

刘秀三千壮士，犹如一块巨石从山上滚下，直接向王邑俯冲。王邑的一万精兵，怎受得了这般冲击，都不禁手脚发麻，纷纷后退。看政府军后退，刘秀的壮士冲得就更猛了，一下子打乱了政府军的阵脚。

此时，政府军各营，都心里焦急地观望着。王邑放话在先，没有他的命令，谁也不要乱动。于是乎，他们就像是观战的群众，看着王邑如何导演这场大戏。

这下可赚大了。数十万人，眼睁睁地看着刘秀狂砍乱杀。三千砍一

万，没有啥不敢砍的。造反兵继续往前冲，冲乱敌阵后，就直接找大人物砍。很不幸，大司徒王寻当场被砍杀了。

好戏还在后头。此时昆阳城上，快要被活活打成烧饼、准备当守城鬼的王凤，看到城下刘秀杀得王邑兵荒马乱，不禁喜上眉头。

王邑，你不让我受降，我要让你后悔八辈子，今天不砍你个稀巴烂，誓不为人。

悲愤的力量是很强大的。化无比悲愤为凌厉杀气的王凤，开城出兵，冲向王邑。大司徒王寻被斩，政府军已经乱了阵脚，再杀出个王凤来，王邑的阵脚全被打乱了。

兵败如山倒，四十万政府军掉头就跑。

骄傲使人落后，高祖刘邦也曾经犯过这样的低级错误。当年，刘邦率六十万杂牌军，开进项羽老巢彭城，大开庆功宴。项羽闻讯，亲率三万精锐杀回彭城，把刘邦六十万人马打得落花流水，遍地横尸。

天下的道理都是相通的，可前后两次战争，竟然还如此相似。

刘秀像当年项羽杀刘邦一样，杀着杀着，突然就刮起大风来了。天上巨雷爆响，狂风大作，屋顶被掀。接着，只见大雨哗啦啦地倾盆而下。

人不自助，老天也要踩他两脚。造反兵团趁着混乱局势，杀人像砍白菜一样，以一当百，见着便砍，砍中率奇高。

这时，河水涨起来了。尸体却堵住了河流，血水向四处蔓延，漂红了大地。像当年刘邦逃命一般，这场大风大雨，救了王邑和严尤等人的性命。他们骑马夺路而逃，跃过白河，向北逃亡。

政府军在前面溜之大吉，造反兵团却还要忙得四脚朝天。这次，他们不是去杀人，而是去抢运政府军的辎重。

王莽穷尽一辈子的积蓄，一夜之间就成了别人的财富。造反兵团拼

命抢运，他们像蚂蚁搬家似的，工作了数月，还无法搬完。最后一狠心，一把火把剩下的全烧了。

造反兵团大获全胜，更始皇帝刘玄准备大开庆功宴。但是，一想到庆功宴，平林兵和新市兵就不禁害怕了。

如果要开庆功宴，事实上就是为两个人开的。一个是刘縯，另外一个刘秀。宛县是刘縯拿下的，昆阳城是刘秀救出的，王凤和陈牧带着全家老小，拼了老命来造反，竟然成了别人的嫁衣裳？

王凤很嫉妒，陈牧很恐惧。刘氏兄弟名声日隆，任此发展下去，他们俩亲手供起来的刘玄，简直就成了摆设。所以，为了防止胜利果实落入别人之手，必须先下手为强。

先下手为强，就是要除掉刘縯。于是，他们各派代表去游说刘玄，准备找个借口把刘縯做了。只要搞定了刘縯，刘秀就是笼中的鸽子。

当危险像一只黑暗之手向刘縯伸来时，他竟然浑然不觉。然而，刘秀却坐不住了。

刘秀长着牛一样的厚道相，却长着鹰一样的眼，有着猎狗一样的嗅觉。在黑暗之中，他仿佛听到一群毒蛇，正吐着信子咝咝向他们兄弟俩逼近的声音。

刘秀悄悄提醒刘縯：“平林兵和新市兵已经妒忌我们了，务必警惕他们。”

玩政治靠嗅觉，更要靠判断推理。刘秀认为，平林兵和新市兵的那帮人，从来只有他占你的便宜，别想你拔他们身上一根毛。他们占别人便宜，也要防止别人抢他的便宜。毫无疑问，刘縯的存在，对他们的既得利益构成了严重威胁。

但是，刘縯对刘秀的警告一点儿也不放心上。他笑着给刘秀回话道，这帮人天性如此，爱占便宜，心里整天想着那点东西被人抢走，人性使然，不必惊扰。

刘繇错了，错在大意轻敌。对敌人的容忍，等于给自己挖了一个坑。很快，有人告诉刘繇，赶快停止挖坑，准备对付不测事件。

给刘繇提议的人，是他的舅父樊宏。

樊宏发现势头不对，源于一场酒宴。说是酒宴，事实上就是为刘繇准备的鸿门宴。刘玄办了一个宴会，召集全体将领喝酒。在宴会上，刘玄的绣衣御史亮出了一块玉，并断成两半。

熟悉鸿门宴的同学都知道，当年刘邦在鸿门宴上陪项羽喝酒的时候，亚父范增示意项羽动手，搞的就是这个小动作。绣衣御史那个动作，刘玄看见了，樊宏也看见了。

但是，刘玄举棋不定，不敢动手。

项羽不杀刘邦，已成千古遗恨；刘玄不杀刘繇，肯定又是一个千古反面教材。这个道理，刘玄也是知道的。但是，他为什么还不动手呢？

通行的说法，都说他懦弱。新市兵和平林兵正看中他的懦弱，才扶他当皇帝的。没想到，因为这个懦弱，要坏了大事。酒喝完了，大家装作没事就散了。

宴会后，樊宏一把拉住刘繇，警告道：“喝酒的时候，刘玄的幕后推手杀机已现，如果不先发制人，必将死无葬身之地。”

刘繇默不作声。

刘繇傻吗？不傻。他狠吗？很狠。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动手反击？鬼知道他心里是怎么想的。

就这样，刘玄拖住了刘繇的死亡脚步。刘繇也拖住了刘玄及其背后推手们的死亡时间。双方一下子胶着了，谁也不敢先动手。

在平衡的博弈天平上，双方仿佛都在等待着。直到有一天，出现一根打破命运平衡的稻草。

四、刘秀之秀

在新市兵和平林兵将领眼里，刘玄是个软蛋，胆小怕事，一捏就碎。事实上，这不是真正的刘玄，他们都受骗上当了。

真正的刘玄，是一个善于算计政治行政成本的高手。刘玄认为，今日不同往昔，他不是当年的项羽，刘縯也不是当年的高祖刘邦。在造反兵团里，支持刘縯的，非但有刘家帮，还有下江兵王常。一旦刘縯有事，内部就会有一场大火拼，两败俱伤，这就成全了王莽。

团结，团结压倒一切。这才是当前的政治任务。在这个角斗的天平上，要把刘縯拉下马，就必须等待时机。

当然，刘縯也不是一只好欺负的鸟。当刘秀警告他的时候，他貌似无动于衷，实是暗自忍受。刘縯料定，在他没有动手之前，刘玄定然不肯乱动。也就是说，静以观变，是制敌的王者之道。

从整个大局来看，这是一着险棋，也是一着好棋。但是，有人就是沉不住气，于是情不自禁地要跳起来跟刘玄叫板。这个搅浑水的家伙，名唤刘稷，是刘縯的一个老部下。

凡是举事之人，没有两把刷子，在江湖上是很难混的。很显然，刘稷是有刷子的人，不是两把，而是一大把。在造反兵团里，最不怕死的，不是下江兵他们，而是眼前这个刘稷。因为不怕死，刘稷屡建奇功，头上光环闪烁，不胜受用。

匹夫刘稷，在他眼里，除了刘縯，谁都不屑。所以，自从新市兵和平林兵集团扶持刘玄当皇帝以后，他就跳将起来大吵大闹。

他认为，首先起兵图大事的人，是刘縯，而不是刘玄。好不容易打下点江山，劳动果实竟然被刘玄叼去了，好不愤怒。

但是，刘稷跳脚的时候，刘縯却把他按下去了。从此以后，他就对

刘玄恨不得插两刀，彼此不容。

刘縯是聪明的，他当然不容许刘稷乱动，不然理亏气不壮，必坏他大事。但是，还有一个更聪明的人，却在背后偷窥着刘縯的一举一动。

当刘秀警告老哥小心新市兵时，也叫他务必警惕一个阴人。说起来都没人相信，刘秀要提防的这个人，竟然是李轶。如果没有李轶，刘秀可能还是个贩谷商。可是，刘秀自从跟李轶打交道以来，就感觉这是一个不靠谱的人。

后来事实证明，刘秀的判断是正确的。

李轶跟随刘縯、刘秀起事后不久，内心开始骚动不安。当刘玄登基当皇帝后，决定弃刘秀兄弟，投到刘玄帐下。历史已经充分证明，扒外之徒，必然是吃里之人。因为先有吃里，才能扒外。很显然，李轶就是这种吃里爬外的货色。

李轶是吃刘玄的饭，当然也要为刘玄所想。他认为，刘玄和刘縯僵持不动，都在等待对手先动手。但是，大家都是出来混的，没有最狡猾，只有更狐狸。所以，要等对方露出破绽，趁机出手，不是做事之道。真正的行事之道，不是等待，而是主动发现对手破绽，直捣命根。

于是，李轶秘密会见了刘玄，献上了一招毒计。刘玄一听有戏，就准备搞突击行动了。

他首先下了一道诏书，要封勇冠三军的刘稷为抗威将军。但是很快，刘稷传话回来，拒绝受封。好，要的就是这个结果。李轶告诉刘玄，不要想了，赶快动手吧。

李轶这招，就是拿刘稷逼刘縯出招。只要刘縯招数一出，必死无疑。接着，刘玄召开一个武装集会，就在集会上，突然逮捕刘稷，说要斩首。理由很简单，领导给刘稷面子，他竟然敬酒不吃吃罚酒。

果然，刘縯一看要杀刘稷，马上跳起来阻止。同时表态，什么话都可以说，但这个刘稷就是不能杀。

刘纘中计了。只见刘玄一不做二不休，大手一挥，涌上一帮人，也把刘纘绑起来，当场斩首。

就像一场大戏，敲了那么多锣鼓，做了那么多铺垫，拉了那么长的序幕，好像高潮还没到来，就这样匆匆收尾了。

斩草必除根，一个都不能少。摆平刘纘，下一个就是刘秀。

刘玄斩杀刘纘的时候，刘秀正在父城（河南省宝丰县东）蹲点守城。当噩耗传到父城，他如做噩梦，一时傻了。

刘秀当然知道肯定会有翻脸这一天，可没想到来得这么快。怎么办，要不要逃跑？跑，跑得越快越好。这是所有正常思维的人做出的最本能的反应。

但是，刘秀定了定神，做出了一个异乎寻常的举动——立即返回宛县。

回宛县干吗？送死吗？当然不是，刘秀的回答是，跑是跑不掉的，赖也是赖不掉的，明智之举，就是他要回宛县请罪。

刘秀火速奔回宛县时，宛县城外，正站着一帮人列队欢迎。他仔细一看，这不是刘玄派来的特派员，他们来自司徒府内，全是刘纘的老部下。

司徒府官员个个面带哀情。以死人般的愁容，迎接一个大活人进城，这真是一个诡异的候迎式。

刘秀心里不由得暗自叫苦。刘纘这帮老同志，看起来是为他好，可关键时刻这招只能搞乱人心哪。但刘秀什么也没多说，只是不动声色地谢过诸位。然后马不停蹄，直奔刘玄处。

刘秀已经想好了，见到刘玄时，要做到三不，只专心请罪。所谓三不，就是不谈私事，不替刘纘戴孝，不请邀昆阳之功。刘玄办了一席酒，宴请刘秀。酒席之上，刘秀只管喝酒，笑谈自如，半句私话都没

有。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人。

在动物界里，有很多生存伎俩。比如变色龙，会随着环境变换肤色，以免暴露自己受敌攻击。又比如墨鱼，遇到强敌侵害时，狂喷烟幕，遮路逃生。再比如章鱼，为了逃生，甚至舍弃脏腑。

刘秀就是一只大变色龙和大章鱼。为了生存，他选择了伪装作秀和极度忍让。忍让不是懦弱，而是为了生存。只有生存，只有不惜一切代价地生存，才有可能保存实力，进而有朝一日扳回败局。

刘秀的三不政策，让刘玄极度愧疚不安。都是同族兄弟，人家含辛茹苦地替您种瓜，相煎又何太急。于是乎，动了恻隐之心的刘玄，就封刘秀为破虏大将军，封武信侯。

刘秀以区区数万之兵，攻破王莽数十万之众，被封破虏大将军，应该是名至实归。再封武信侯，算是辛苦费也给够了。我是杀了刘縯，但是我待刘秀如此，他也应该满足了。或许，这就是刘玄内心的想法。

我认为，以上想法，不符合真实的刘玄。

真实的刘玄是什么？他没有忘记他是怎么登基的。如果没有新市兵和平林兵，就没有他的今天。但是，刘縯一死，平衡已经打破，权力彻底向他一边倾斜。可刘玄更知道，刘縯死后，实现利益最大化的，不是他这个坐在台面上的皇帝，而是在他背后虎视眈眈的新市兵和平林兵。

人家能扶你上台，照样可以踢你滚得满地找牙。所以，为了自己能在台上混得久，必须留有一支力量制衡新市兵和平林兵。不然，一旦他们自恃强大，后果将不堪设想。

所以，刘玄不杀刘秀，封侯纳将，其实就是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他不担心刘秀会寻仇，打狗要看主人，刘玄不是主人，不过是被别人利用的一条狗。所以，他夹在刘秀和新林兵等之间，最不难做人的是他。

相反，他很安全。无论双方怎么打，都不会打到他身上。如果有一天，双方打得两败俱伤，当然最受益的就是这个坐在台上看戏的刘玄了。正是如此，刘秀才像刘玄棋盘上的活棋，被保留了下来。

就这样，刘縯之死，就被刘秀和刘玄两方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到了最后，谁也不愿再提起此事。

没办法，双方还有共同的利益，在他们的前方，还有一个巨大的诱惑等待着他们。那个诱惑的名字，就叫长安。只要拿下长安，砍下窃国大盗王莽的头颅，天下可定。

接着，刘玄就分派任务，大家各自忙活去了。刘玄布置了两个进攻任务：一支军队直扑武关，向长安进攻。一支军队则向洛阳。一场巨大的风暴，即将向首都长安城席卷而来。

五、王莽末日

造反兵们迎来了他们最美好的时代，他们的日子，是往前数着过的；然而此时，对于深居长安城的王莽，却是倒着数的。数着数着，他发现自己真的没多少日子可数了。

王邑几乎带着他的全部军事家产，输在了昆阳城下，二话没说，直接滚回了长安城。输了也就认了，问题是树倒猢猻散，王莽手下最善战的，可王莽从来没把他话放心上的严尤，竟然带着副将陈茂将军，投降另外一个叫刘望的起义军那里去了。

退一万步来说，这还不是最严重的。此时，长安城里，正弥漫着一股不祥的空气。空气里，充斥着的尽是阴谋与杀气。

先是有一个道士高师，找到卫将军王涉说：“据我查书考证，几乎所有神秘的预言书，都说刘氏必然兴盛，而王莽新王朝必败。这不是吹

的，书上连皇帝的名字都想好了，它就是国师刘秀。”

王涉，即王根的儿子、王莽的堂兄。王根死后，他能混到卫将军这个位上，托的还是老弟王莽的福。如果没出问题的话，王涉一听那话，就应该马上把道士推出去斩了。

事实恰恰相反。王涉听了以后，如获至宝，马上去找国师刘秀（刘谶）。刘谶听了以后，又相继找了两个人，一个是太司马董忠，另一个是宫廷禁卫官司令孙伋。

很快，他们四人就结成联盟。按目前形势而言，把国师刘秀推上去当皇帝，那是很没脑子的。于是他们一致认为，当前最为识相的做法，就是利用手中权力，调动部队，逮捕王莽，向刘玄政权投降。只有这样做，一家老小方可保命。

在王莽夺取汉朝权力，改朝换代时，王涉是出过力的，刘秀曾当过幕后策划。可以这么说，他们这四个人，可都是黏附在王莽这棵大树上的大猢猻，如果他们都反了，王莽的日子，也算是到头了。

此时，王莽已经吃不香，睡不甜。每天送到他桌上的鲍鱼，他才咽那么一点点就没胃口了。为了解愁，他饮酒无度，一边饮，一边读着兵书，困了就趴在桌子上睡。他先前染的黑发，又一夜之间愁白了。

他愁白头发，却没料到危险的炸弹就要在他身边引爆。

终于，王涉等四大佬，引爆了阴谋的炸弹。万事总有个意外，炸弹没有把王莽轰死，竟然失手把三个人全炸得粉身碎骨。

说起来，王莽真是命大。正当危险时刻，王涉四人帮集团中，有人反悔了。这个人，就是宫廷禁卫官司令孙伋。这家伙死到临头，突然想起了儒教的忠义主义和理想，认为王莽本来够惨了，大家这样你一脚我一脚踩上去，人家气都喘不过来了，还要落井下石，太不厚道了。

于是乎这要脸不要命的司令，就跑到王莽那里告密。王莽马上召来太司马董忠询问。董忠半天回答不出一句话，王莽当场让虎贲将士把他

刹了。阴谋泄露的消息一传出，王涉和国师刘秀也紧张了。与其等着王莽来砍头，不如自我了结，于是他们相继自杀了。

搞死了三个重臣，王莽可谓万念俱灰。这些人，都是早年跟随他一起干革命的老战友。如今连他们都反了，试问天下还有谁不反的道理？

正当王莽心灰意冷时，探报传来消息说刘玄造反兵团，兵分两路，一路正向武关扑来，一路正向洛阳扑去。

尽管王邑在昆阳城下输掉了王莽大部分家当，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守护洛阳城和长安城的军队，他还是拿得出来的。他已经命令太师王匡守护洛阳，至于长安城嘛，只要守住武关，尽可高枕无忧。

可问题就在于，武关能不能守得住？

答案揭晓了。王莽新任命的守武关的将领，毫无羞愧之色地打开关门，让造反兵团涌进来。这些造反兵就像一把猛烈的烧眉之火，直向王莽卷来。

事到如今，王莽已经没辙了，只能等着大火烧身了。

这时，大司空崔发却告诉王莽，事情还没那么坏。要想扑灭这场灾难之火，办法还是有的。

王莽犹如久旱逢甘霖，激动地问道：“真的有什么办法吗？”

大司空崔发慢悠悠地说道：“《周礼》上说，国家遇有大灾难，可以用哭声化解。我们都到这个时候了，为何不向老天哀号请求一下。”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是胡扯，天大的胡扯。然而，王莽犹如汪洋中溺水的人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哭声能化解灾难，这话他老人家信。他之所以信，不仅是迷信周礼，而是他之前就尝到过甜头。

曾记否，当年翟义起义，眼看就要杀入长安城时，王莽率领群臣到汉室宗庙前拜天，结果拜了几天，城外就传回好消息，说起义军全被剿灭了。

好吧，都这个时候了。男人哭吧哭吧不是罪。

果然，王莽带着满朝文武百官，来到长安城南郊，仰天长哭。多日以来，积累的诸多不顺之事，化成了一场大雨似的泪水，在苍天面前倾盆而下。

他一边哭，一边痛诉这些年的悲痛、无奈与苦闷。今年，王莽已经六十八岁了。人生几何，对天当哭。想想这些年，实在太不容易了。

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怀疑，王莽发自肺腑伤情的哭声。小混混们不容易，大混混也不容易啊。王莽在前面仰天俯地大哭，众官在后面也哭得死去活来。

王莽及众官的哭声，吸引了不少前来看热闹的看客。中国的看客精神，源远流长，为了多看一场戏，多一份谈资，他们甚至不惜百里而来，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但是，王莽这场戏演得太真了，围观的小市民们都被感动了。那帮前来看戏的人，看着看着，不由得悲情大发，跟着众官大哭起来。

这时，王莽却站了起来，对诸位看客叫道：“如果大家愿意哭，每天早晨和晚上，聚会南郊。凡来哭者，政府不会让你们空手归去。早餐和晚餐，我们包了，如果哭得卖力的，还可以有奖金，更卖力的，还可以升官。”

王莽一语抛出，前来哭天的人，犹如老鼠出洞，群聚长安城南郊。在这些人当中，有很多人把哭泣当成了事业。王莽派人监督点名，凡是卖命长哭的，就升官。于是，连封了五千人為宫廷禁卫官和郎官。

王莽知道，仅仅靠哭天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很简单，苍天佑人，可是造反兵们不相信眼泪。所以该哭的哭了，实际工作还是要做的。

他决定组织军队，死也要拼一回。

王莽任命了九位将军。当初，王邑率着数十万军队出征刘縯他们时，带着诸多老虎猛兽，企图借此壮大声势和吓唬老百姓。尽管那次失败了，王莽认为唬人的手段，还是必不可少的。为了唬人，他将新任命的九位将军，全用“虎”字作为称号。

王莽将几万精锐，交给了九位虎将军。奋斗多年，只剩这么一点儿可以拿出手了。如果此次再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那戏就真的要唱完了。所以，为了鼓励九位虎将军奋勇杀敌，王莽做了两件事。

将九位虎将军的妻子孩子，全部接到皇宫当人质扣下，这是其一。给九位虎将军部属发奖金，每人赏赐四千金，这是其二。

此举一出，军队哗然，个个骂娘。

稍微有点兵法常识的人都知道，疑兵不用，用兵不疑。临战之前，把将领们的家属扣押当人质，这摆明就是不信任。既然都不信任了，还打个屁仗。

还有，王莽手里有多少钱，诸将们都是知道的。皇宫里，他至少存有黄金六十万斤，如果按王莽老早以前的性格，就是散钱消灾，买人心送人情。现在死到临头了，有没有福气消受这些钱还是个问题，竟然吝啬得每人只发四千金，你以为打发叫花子呀？

此情此景，无不叫人心凉。还打什么打，不如逃命吧。

果然，这所谓三万精锐一拉出长安城，造反兵稍微一冲击，他们就作鸟兽散了。有两位虎将军自杀，两位跑回来请罪，剩下的都抬腿跑路去了。

这时，造反兵团的战车，已经开到长安城下，准备攻城了。

被逼得走投无路的王莽，急得团团转。这时，他猛然回头发现，有一帮兄弟，正睁着眼，很安详地看着他。王莽犹如黑夜里看到了一粒灯火，兴奋得跳了起来：“兄弟们好啊，我怎么差点忘了你们呢？”

曾记否，当年秦末动乱时，陈胜的先锋造反兵团，犹如破竹之势，一路捣到戏水。正当秦朝即将崩溃之时，秦少府章邯请求秦二世，赦免替秦始皇修墓的数十万劳改犯，并分发兵器，请命率军迎战。正是章邯那一战，将陈胜的西征大军打得落花流水，并一路追杀陈胜，好不得意。

王莽对着喊兄弟的，正是被他关在牢里的一帮劳改犯。像当年章邯一样，他赦免劳改犯，分配武器。为了充分调动这帮劳改犯的杀敌劲头，王莽在阵前杀猪饮血，然后做了一次动员讲话。

王莽说：“兄弟们，你们要勇敢杀敌，如果敢做出不利于我的事，神鬼降罪。”

靠，果然又是吓唬老百姓。玩了这么多年权术，竟然连句像样的人话都不会说了，看来王莽真的无可救药了。

果不其然，这支劳改犯队伍一开过护城河，仿佛是鸟飞出了笼子，鱼游到了深海。不知是谁呼地一叫，大家犹如飞鸟走鱼，纷纷散去。

等众人散后，还有一个人傻傻地原地不动。

那个人，就是王莽新任命的率队出战的将领。自汉朝开国以来，他是第一个在战场上成为真正光杆司令的人。

那个光杆司令很厚道，没有逃命，而是回去向王莽复命。可是，他前脚刚回城，造反兵们后脚就跟着他杀进城里来了。造反兵们一进城，第一件事就是挖掘王莽的祖坟，然后到处寻找王莽。

此时，王莽在王邑的保护下，逃到了未央宫宣室殿。造反兵一进城就放火，火像长了眼睛一样，追着王莽烧，他就只好躲到宣室殿了。

王莽狼狈不堪，气喘吁吁。这时，他本能地抓起一把小刀，跑到占卜桌前。然后，他挥舞着小刀在桌子旁绕了几圈，口中念念有词：“上天很照顾我，奈兵变于我如何？”

说完，王莽就坐在地上，头脑不清，一动不动。

此时，王莽突然听到门外哗啦啦的砍杀之声。原来，造反兵听说王莽躲到宣室，紧追不放。王邑父子率领数人，也紧跟而来，拼命保护。很快，王邑父子及一帮护驾之徒，全死于肉搏之中。

黄昏时，王莽又躲到了一间小房。人生就像一个怪圈，多年前，他奋发图强，从狭窄的空间走出去，走到了广阔的权力舞台；多年以后，他又从广阔的舞台，退守这片黑暗的天地。

人生无望，他已无路可逃。这时，有人冲进了房屋，惊叫起来：“王莽在此。”然后，他清晰地听到了大刀砍落自己肩膀的声音。朦胧之中，他听到外面脚步声越来越多，声音越来越杂。

公元23年，九月三日，傍晚。王莽被砍杀，碎成数段。众多造反兵为抢王莽的碎尸，据此为功，大打出手，死者有数十人。

王莽新王朝的铁幕，终于落下。历史的新主角，正在紧张化装，准备登场。

六、抉择

九月六日，即王莽死后第三天，刘玄派代表率领造反兵，进入长安城。九月底，洛阳城也被造反兵攻陷。这时，刘玄说，宛县太小了，我们还是迁都洛阳吧。诸将说，领导说了算。于是乎，刘玄就准备迁都洛阳。

刘玄眼睛真没看歪，竟然一眼看中洛阳。自古以来，洛阳不仅是个风光灿烂的好地方，还是干革命的好根据地。当年，高祖刘邦平定天下时，全天下就数洛阳繁华了。如果不是娄敬提议迁都长安，他都想一辈子在洛阳落地扎根了。

还有，偌大的洛阳城，相对长安城来说，似乎更耐得住折腾。当年，高祖迁都长安，长安还是个山旮旯。两百年来，仿佛就是转眼一刹那，昙花一现，就要凋零。连一向以节俭闻名天下的王莽，当了皇帝后都觉得长安太小气了，要迁都洛阳。

但是迁都洛阳，有一大堆准备工作要做的。比如清理人口，搞好治安，修建宫殿等诸多重要事情。那么，这些工作交给谁才好呢？

这时，刘玄一下子想到了一个人——刘秀。

于是，刘玄就任命刘秀为代理京畿总卫戍司令（行司隶校尉），负责组织京城政府机关和城市建设。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成立新政府兴建宫殿，油水甚多，算是个肥差。刘玄把肥差交给刘秀，可能是想肥水不流外人田。事实上没人知道，他心里还藏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

刘秀没辜负刘玄。他进入洛阳城后，很快就恢复西汉王朝所有制度，设立官员，发布文告，一切井井有条。他的工作，获得众人一致好评。连曾在汉朝当官的一些老同志，无一不惊呼：“神啊，真没想到啊，隔了这么多年，竟然还能再见汉朝威仪啊！”

一切安排妥当后，刘玄就被迎进洛阳城。

别以为进了洛阳城，屁股就坐稳了，刘玄心里可不是这样想的。他认为，他事业是越做越大了，然而抢生意的人不在少数。抬眼之处，有挂刘氏宗室自封皇帝的人，有自立山头对洛阳城虎视眈眈的人。

所以，当前还不是享福的时候，而是团结一致，扩大地盘，统一天下。而要统一天下，必先拿下黄河以北的土地。派谁去做这个工作呢？一想到这里，刘玄不禁又拍着桌子叫道：“刘秀，这个工作非刘秀出面不可。”

但是，有人马上应声叫道：“这个事情，不能交给刘秀去办。”

高调喊反对的人，名唤朱鲋，他是新市兵王凤属下，一个非常重要的将领。当初，刘纁被杀，正是他和李轶联手阴谋设计导演的。朱鲋反对刘玄托刘秀大任，不仅代表他自己，更代表站在他背后的集团利益。

据我观察，一直以来，在反对刘玄的重大事情上，很少看到新市兵王凤和平林兵陈牧主动说话。他们不说话，不是懒得开口，而是因为他们有朱鲋这样优秀的代表，根本就不需要他们亲自出面。

朱鲋反对刘玄赋予刘秀重任，不需要我们多说，鬼都知道他内心的阴暗。在他们看来，刘秀这个人太危险了。昆阳城下一战，闻名天下，风头都被他抢光了，竟然从不见他居功自傲，提一句想当年老子昆阳城下，怎么痛快过瘾之话。除此之外，建设洛阳城的首功，也是刘秀的。

如果刘玄再让刘秀去搞平河北，那天下的风头不都被刘秀一人抢光了吗？照此下去，有朝一日刘秀会一人吃大天下，那他们吃什么？

再往下想，哪一天刘秀强大到你动他不得了，他反过来清算谋杀刘纁的旧账，不要说抢你风头，恐怕你连命都可能没了。

刘秀就像一条隐忍不发的蛇，危险，真的很危险。所以无论如何，摆平河北这事，千万不能交给刘秀去办。

既然不能交给刘秀去办，那应该交给谁呢？当然就是由新市兵和平林兵联手解决了。朱鲋最终要表达的，也就是这个意思。

但是，这时有一个人却站了出来，说道：“这事，非刘秀出马不可。”

说这话的人，名声不大，但是官衔很大。当年，刘玄谋杀大司徒刘纁后，就空出大司徒一职。刘玄不傻，他把这块肥肉给了自己的堂兄刘赐，而力挺刘秀出马平河北的人，正是这位大司徒刘赐。

刘赐公开表态，如果想迅速拿下黄河以北，独有刘秀具有这种能力。

一个说不行，一个说行，这事该怎么整？刘玄犹豫了。

但是不久，刘玄突然宣布，任命刘秀为代表大司马（行大司马事），北渡黄河，拿下尚未归附的地盘。

刘玄之所以凌厉出手，不是他自己拍脑袋决定的，而是刘赐私下跟他说了一席话。于是乎，刘玄犹如脑袋开悟一般，做出以上决策。

堂兄刘赐到底跟堂弟刘玄说了些什么？只有鬼知道，人不知道。但是我们可以猜，这事要猜出来，其实也不费劲。

归根到底还是那两个字——博弈。刘赐清楚地看到，刘玄要想皇帝当得久，又要当得爽，就必须压得住新市兵和平林兵。仅靠他们俩兄弟那点声望，基本就不是别人的对手。所以，为了加强自身力量，他们必须拉住刘秀。刘秀就像是他们打磨的利剑，只要此剑在手，足可力挡四面八方。

上海滩大佬杜月笙有一句很出名的话：不要害怕被别人利用，别人能利用你，说明你很有用。对刘秀来说，无论是刘玄，还是新市兵和平林兵，他都不怕被他们利用。他们能利用你，说明你对他们还很有用，既然如此，那就还很安全。

现在，我们可以公开刘玄心里的秘密了。他着力打造刘秀，归根到底，就是借此平衡与新市兵等人的博弈。

博弈的结果，是渔翁得利。最后，刘秀还是被封为大将军，率军出征了。

准确地说，刘秀不是出征，而是巡游。出征是很辛苦的，整天拔刀冲来砍去，不是被砍死，就是被累死。巡游就不一样了，所到之处，必是歌舞升平，粉丝如海，夹道相迎。

有人认为，当年秦始皇挂名巡游天下，其实是主动亮剑，兵威四方。刘秀则反其道而行之，挂名出征，享受的则是巡游之礼。他的部队才渡过黄河，各郡官员百姓，已经闻声而动，主动献城，并且献牛羊于

道，热烈欢迎。

我相信，眼前这一幕，新市兵和平林兵将领看到，即刻全得红眼病回家。但是，刘秀没有一丝骄傲，反而心事重重，拒绝所有宴会，一切从简。

心事不解，何以开怀，烦啊。

正在这时，有人禀报刘秀：“有一姓邓的粉丝策马狂追，北渡黄河，追随您来了，要不要召见他？”

刘秀眼皮一抬：“哦，他来了，赶紧把他叫进来。”

来人姓邓，名禹，字仲华，南阳郡新野人。其实，邓禹追随刘秀，也不是一两年的事了。当年，刘秀西入长安受学时，邓禹也在长安受学，那年，邓禹只有十三岁。

那时，邓禹偶遇刘秀，遂认定他是个非常之人，于是追随亲附，一晃就是数年，才恋恋不舍归乡。刘秀造反后，刘玄不小心当了皇帝，新野豪杰向刘玄推荐邓禹，邓禹宁死不跟刘玄。他告诉豪杰们：“你们都别瞎扯淡了，我心里早有跟定的人了。”

邓禹闻听刘秀率兵北渡黄河，心想坏了，再不追就晚了。于是他策马狂追，追过黄河，一直追到邺县（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总算把刘秀追上了。

铁杆粉丝和偶像相见，不胜唏嘘。刘秀问邓禹：“陛下授权于我，可以封爵任官，先生大老远奔我而来，是不是想求官来了？”

邓禹答道：“错！”

刘秀惊讶地看着邓禹：“哦，那您是为啥奔我来的呢？”

邓禹答道：“不为别的，只想做你的追随者，建功立业，让我的名字也在史书上留下一笔。”

刘秀笑了。

这时，邓禹滔滔不绝，说出一套让刘秀耳目一新的政论。

邓禹的论述很长，意思大概如下：刘玄挂名是天子，但是，只要东边两股势力没摆平，他就别想坐享天下。这两股势力分别是赤眉集团和青犢集团，之所以重视他们忽略别的，主要是因为他们军队多，作战单位都是万人以上。

赤眉集团之前曾试着归附刘玄，可是没来多久，他们就全跑了。归根到底，不是别的，而是刘玄这人太平庸，没有凝聚力，而新市兵和平林兵那帮将领，更是庸碌之徒，只想着升官发财，心中哪有天下长远之计，更没有安邦立国之大志。

回到正题。天下成大事者，必有两个条件，即天时与人事。从天时看，刘玄当皇帝后，天象诡异，极为不祥；从人事看，刘玄不过是个平庸之辈，绝非成大事者。分析当今大势，阁下昆阳城一战，名震天下，功名赫赫。尽管如此，将来肯定也无立足之地。

所以，阁下应顺势应变，招兵买马，收买民心，再创高祖刘邦之大业，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而以阁下之能力、人气，成此大业，并不难矣。

自起兵以来，这是刘秀第一次听到的振聋发聩的话语。邓禹一语，犹如万箭穿心，侃到他心窝里去了。刘秀知道，只要天下未平定，他的安全都是没问题的。如果有一天，天下无事，他这把利剑，即将被刘玄束之高阁，安危即不知了。

而邓禹一话，拨醒了梦中人，与其为他人做嫁衣，不如反客为主，做自己真正的主人。

粉丝，还是铁杆的好啊。顿时，刘秀心里涌起了一股莫名的骚动。这是一种被深埋心里从未被发觉的冲动。

说真的，刘秀很激动。这种激动，不是说他找到了一个多年的知

己，而是知己犹如黑夜里的明灯，替他指出了通往未来的方向。

熟读《三国演义》的人都知道，刘备在遇见诸葛亮前，惶惶乎犹如丧家之犬，奔波流离近二十年，活得很苦很累。正是诸葛亮隆中一对，指引他走上了一条通往未来的康庄大道。从此，刘备的人生走向发生了根本变化。

诸葛亮这种历史角色，我称之为推手。歌手想在市场走红，必有推手。政治家想在历史上站稳脚跟，也必然拥有高瞻远瞩的推手。当年，高祖刘邦平定天下，也是得益于张良、陈平之推手。

毫无疑问，邓禹就是刘秀人生发生质变的有力推手，刘秀渴望拥有这样的推手。

只要有了方向，只要心中装满希望，不管未来有多远，道路有多坎坷，都将义无反顾地走下去。

一个旧的刘秀即将死去，一个崭新的刘秀即将诞生。

第五章 创业

一、别人的地盘，别人做主

正当刘秀踌躇满志之时，他的一个刘氏远房亲戚主动跑上门来了。此人名唤刘林，也是孝景帝刘启之后。很可怕的是，刘林这厮不但血统高贵、名号很响，而且能量还很大。

刘秀进入邯郸城后，作为邯郸人的刘林，很自然地就投刘秀这里来了。刘林告诉刘秀，要想摆平赤眉，其实很简单。赤眉现在黄河东岸，只要刘秀肯在列人（今河北省肥乡县）决开黄河，借用黄河之水，把他们通通淹死，多简洁明了呀。

刘秀拒绝了刘林这个荒唐的想法。然后，北上真定（今河北省正定县）。刘秀一走，就差点害死了自己。

如果他知道刘林的能量有多可怕，他绝对不会率性地打发了刘林。

前面讲过，刘林名号很响。他之所以响，那是因为他老爹刘元，曾是西汉王朝故赵王。刘林祖辈几代人在赵国邯郸城辛勤工作，影响极大，根基很深。

刘秀的失策就在于，他在刘林的地盘上，跟刘林翻脸过不去。于是乎，刘林就认为，既然刘秀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很快，他就发现了一个极品人选。

王莽当皇帝时，首都长安曾经发生过一件怪事，有人竟然跳起来宣布，自己就是汉成帝刘骜的儿子刘子舆。王莽二话不说，抓起来就斩

了。

时隔多年，故赵国邯郸城突然又跳出一个人宣称：“刘子舆还没死，我就是刘子舆，刘子舆就是我。”

这种诈称皇室子弟，以博富贵的事，不是现在才有。当年，霍光刚主政时，长安城外突然冒出一个骑驴的人，说他就是太子刘据。刘据明明上吊死了，他竟然说他是刘据。于是乎，这事闹得长安满城风雨，包括霍光在内，都无法决断。最后，还是长安市长果断把人抓了，一查，竟然是个以算命为生的骗子。

俗话说：“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胆小就不当骗子，骗子玩的就是空手套白狼。套不住那是命，套住了那就是祖坟直冒青烟，几辈子都有吃不完的粮。

而这个胆敢自称刘子舆的人，其真名就叫王昌，又名王郎，邯郸人士，以算命为生。老实说，此人还是有两把刷子的。他挂名算命，专业其实就是江湖诈骗。

所谓忽悠，就必须有骗人的技术。这厮是这样对外宣称的：他母亲曾是刘骘的歌女。刘骘跟他母亲好上后，就怀上了他。更奇怪的是，母亲怀他的时候，还梦见一股黄气罩在身上。不久，就生下了他。结果这事做得不严密，被皇后赵飞燕知道了。赵飞燕想谋害他，幸而母亲用了别人家的孩子顶换，保全了他一命。

为了增加传奇色彩和可信度，王郎费尽口舌，继续忽悠：“我年十二时，结识郎中某某，与他一起到过蜀地；年二十，还长安；后来辗转中山国，来往于燕赵之地，最后才在邯郸扎根，当了算命先生。”

事实上，扯淡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扯得让人信了。而第一个信任他是刘骘儿子的人，就是刘林。

忘了说一点，邯郸江湖不大，王郎又很会混，跟刘林关系特好。王郎自称刘骘儿子之后，刘林第一个就拥护他。

接着，刘林把赵国几个大流氓喊来开会，最后决定，拥护王郎为天

子。

王郎广告做得好，还要看消费者认不认账。为了试探王郎这个山寨产品在民众中的影响，刘林派人到处广而告之：赤眉当立刘子舆（王郎）。

那时，刘秀没用刘林的损招，去决什么黄河淹死赤眉。这下可好了，两边都不讨好，赤眉准备渡过黄河，搞得民心惶惶。很快，就有信息反馈回来了，说民众害怕赤眉，很支持立刘子舆为天子。

公元23年，十二月，刘林率领数百骑兵，半夜攻入邯郸城，接收故赵王王宫，同时宣布王郎那个山寨版刘子舆，为汉王朝正统皇帝。

又接着，刘林派将领分别向幽州（河北省北部及辽宁省）、冀州（河北省中部南部）抢夺地盘。最后，他向各州郡发布文告，结果赵国以北及辽东郡以西的广大地区，纷纷响应。

王郎一夜崛起，刘秀可就惨了。刘秀想想，在刘林的地盘上，他是玩不过对方的，最后的办法就是逃。他已经想好了逃跑的方向，那就是蓟县（今北京市）。

真是流年不利。刘秀在前线失利，皇帝刘玄在后面也跟着跑。准确地说，也不叫跑，而是迁都。长安的造反将领告诉刘玄，洛阳城连个像样的宫殿都没有，还是来长安吧。长安城除了未央宫被烧毁，其他宫殿都完好无损。

于是乎，公元24年，二月，刘玄从洛阳城出发，再次迁都长安。

皇帝都跑到安全的地方了，还愣着干啥呀，跑呀。其实，刘秀不是很想跑。但是，他现在不得不跑了，再不跑就没命了。

有一次，刘秀派人到街上招兵买马时，被人团团围住挖苦讽刺，只好灰头土脸地回来。这时刘秀才发现，在北方，市场属于王郎与刘林，

而他刘秀水土不服还罢，人家还不信你那一套。

这不是刘秀人生第一次受挫折，却是第一次让他感到无比的绝望与无助。

可正当刘秀不知何处去时，有人很镇定地告诉他：“其实我们不必回长安，可以坚守北方，与王郎一搏。”

说这话的人，是个牛人，他的名字，就叫耿弇。

耿弇，字伯昭，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其父耿况，上谷郡太守。受其父亲的影响，耿弇从小就好骑马射箭，玩枪弄刀，做起了将帅之梦。

耿况这个上谷郡太守，是王莽给的。王莽死后，全国的造反兵都在抢地盘，北方的上谷郡尚平安无事，还能熬几天。当然，要想独善其身是不可能的，必须得找靠山。耿况就告诉儿子耿弇，刘玄好像要强一点儿，我们还是投他算了。

于是，耿弇奉父命前往长安，与对方谈判归顺事情，没想到半路上就出事了。这个事前面讲过的，就是刘林扶持王郎称帝造反，席卷燕赵之地，势头正强。

跟随耿弇出差的两个侍从官告诉他，刘子舆是刘骘之后，皇室血统比刘玄近多了，而且这边路又近，势力正猛，不如投了他吧，就别跑那么远路投刘玄了。

耿弇一听，拔剑而起，喝道：“山寨版刘子舆不过是一群强盗，终要被剿灭，在关键时刻你们可站对立场，别到时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耿弇这话，似乎就是想摆谱吓唬老百姓。但是，他那两个侍从官闭嘴后，趁着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直奔王郎处了。那时，耿弇才发现问题的大了。

耿弇愣了一下，眼睛顿然擦亮。他发现，长安城路途遥远，而长安方面的大司马刘秀就近在眼前，不如就奔他去得了。于是，耿弇顺路而下蓟县，见到了刘秀。

耿弇一到，王郎十万金悬赏刘秀人头的公文也下到蓟县。眼看着即将顶不住王郎威胁，准备逃命长安的刘秀，耿弇很镇定地告诉他：“大司马不要慌，此时我们留住，还能求生，倘若现在就跑，可能命都要没了。”

耿弇这番话让刘秀不解，属将更是不解。耿弇接着分析道：“你们看看，敌人就在我们的南边，我们在他们的北边。如果我们南逃，就像鱼群要撞渔网，不正落入他们的虎口吗？”

对呀，光想着逃命，怎么就没看到人家的刀口呢？耿弇一席话，让众将半天说不出话来。

耿弇继续说道：“大家要想活命，有一条活路就摆在眼前。渔阳郡太守彭宠，是大司马刘秀您的老乡；上谷郡太守耿况，是我的老爹。这两大郡合起来，至少有一万骑兵。如果我们调用他们，何惧邯郸城方面军？”

刘秀点点头，好像听出了点门道。但是，耿弇话说完了，愣是没人表态。

良久，刘秀部将纷纷发言，他们的意见空前一致：就是死也要南逃，不能北上上谷郡寻找靠山。

耿弇初来乍到，这人靠不靠谱，尚未清楚，仅凭他几句话就集体北投，如果渔阳郡和上谷郡太守都不是善类呢，那不是也等于落入别人口袋吗？这是其一。

刘秀治军理政，贤名远扬，天下第一。现在，连刘秀这等人才在燕赵之地都搞不定一个山寨版刘子舆，任凭他攻击吓唬，并非偶然。由此说明，他们的根基不在北方，而是南方。这是其二。

整个北方的燕赵之地，几乎都是王郎、刘林的，他们人多势大，就算上谷、渔阳两郡万骑来助，也撑不了多久。这是其三。

总之，必须南逃。南方才是我们的故乡，死也要死在回乡的路上。

看着部将们争论不休，口水纷射，搞得刘秀两头迷茫，也拿不定主意了。良久，只见刘秀缓缓醒来般，坚定地指着一个方向，从容地说道：“都不要争了，我们就朝那个方向去吧。”

那个方向，就是北方。

刘秀接着说道：“同志们都没有说错，相对南方来说，我们不过是北方不喜欢的客人。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一个欢迎我们的主人。这个人，就是站在你们眼前的耿弇。”

“耿弇，就是我们的北道主人。”当刘秀吐出最后这句话时，部将们全都愣住了。

然而，刘秀话才说完，外面突然传来一个晴天霹雳的消息——故广阳王刘嘉儿子刘接，在蓟县城内发动民众起义，响应王郎。

同时，邯郸城方面已经派人抵达蓟县城外，蓟县官员全都跑去迎接了。

狗日的北方，还真不是我们站脚的地方啊。刚刚定神的刘秀，这时又换上了副茫然不知所措的表情。

良久，只见刘秀叹息一声，大声吼道：“大事不妙，咱们还是逃命吧。”

二、绝地逢生

在刘秀的骨子里，流淌的是高祖刘邦的血。幸蒙高祖刘邦的优秀基因，把优秀的逃跑技术遗传给刘秀。当刘秀听说蓟县百姓要反他时，他第一个本能地跑下床榻，冲出招待所，带领众人向南门奔去。

冲到南门时，发现南门紧闭。刘秀拔剑而起，一声怒吼杀上去。一阵乱战后，众人摆平守门将士，夺门而去。冲出城门后，刘秀马不停蹄地穿城过池，沿着大路狂奔。

也不知道跑了多久，更不知道跑了多远，众人终于撑不住了，饥肠辘辘的刘秀，决定在路旁就餐。

此时正值寒冬，北风像刀子一样刮过天空。刘秀又冷又饿又困，不禁靠在一旁就睡了。这时，主簿冯异端着一碗热豆浆，来到刘秀面前，说：“先暖暖身再睡吧。”

刘秀惊讶而又激动地看着冯异，问道：“你哪里来的热豆浆？”

冯异说道：“大司马尽管喝吧，就甭管哪里来的了。”

冯异，字公孙，颍川父城(今河南宝丰东)人，刘秀粉丝之一。打小熟读兵法，当年刘秀攻打父城时，久攻不下，其原因就是冯异在城中坚守。后来，冯异经过从弟引荐，投了刘秀。

刘秀稍做休息，继续策马狂奔，来到了饶阳城外。

饶阳城，即今天河北省饶阳县东北，跟蓟县航空距离一百八十里。逃命也是要靠力气的，此时人饥马疲，大家都想找家饭店，狠狠啃上一顿，再睡上一觉。如果天遂人愿，那不亚于当了一回活神仙。

但是，众人在城外，像一群恶狼流着饥饿的口水，看着饶阳城，就是不敢进去。

前面说过，在广阔的北方大地上，王郎这个山寨版皇亲就像是硬通货，人家就认他而不认刘秀这家店。但是，刘秀在城外沉吟良久，做了一个冒险的决定：“我们跑不动了，先进城吃一顿吧。”

入乡要随俗，刘秀诈称是邯郸城方面派来的使节，要进城办事。果然，城上一听说是邯郸城天子派来的，立即打开城门。刘秀率领队伍大摇大摆地进了城，然后由人带领到政府招待所。

招待所官员设宴款待，端上的都是大碗酒和大块肉，逃命多时的众

将领，像叫花子似的卷起袖子就猛吃。这顿饭吃得很不像样，甚至有人为了抢饭菜争吵起来。

殊不知，就这个小细节，差点坏了刘秀的大事。

饶阳政府招待所官员们认为，眼前这帮人的吃相，一点儿都不像邯郸城方面派来的使者，反而像逃命的败军。不如找法子试探一下，如果真是逃命来的，那这顿饭钱花得就太值了。

死亡像魔鬼一样，再次降临到刘秀头上。当众人吃得正欢的时候，突然听到外面鼓声大作，有人大喊起来：“邯郸将军驾到！”

众人一听，大叫坏了。刘秀反应更快，一下子就跳到马车上，准备开跑。但是，他突然发现一个致命问题——就算跑，能跑得出饶阳城吗？

那怎么办？这时，只见刘秀缓了缓气，定下神来，不行，不能乱跑。就算是装，也要装得像一点儿。于是，他整理着凌乱的衣裳，带上众人信步走向招待所。

然后，刘秀派人传话道：“既然邯郸将军来了，就请里面坐吧。”

出来混，素质很重要的，心理素质，那是更加更加重要的了。外面大堂上那一阵乱鼓狂喊，其实是想吓唬刘秀这帮人的。没想到，刘秀竟然就此蒙混过去了。

众人发现是虚惊一场，但是，他们打死都不敢乱抢饭菜了，当然也无心歇息了。刘秀稍做整顿，就上车离开了饶阳城。

这是一场多么艰难的旅行。天气越来越冷，天空竟然还飘着大雪。但是，刘秀一行人一出饶阳城，又马上恢复亡命人的本能，迎霜踏雪，昼夜奔驰。

又不知跑了多久，他们远远地看见前面有一座城。一打听，那是下曲阳城（今河北省晋州市西）。刘秀正在琢磨着，要不要进城再骗一顿

饭吃。

然而很快，他就打消了此念。

有情报传来，王郎的追兵就在他们屁股后面紧咬着，再不逃就没命了。于是，刘秀不得不放弃进城吃霸王餐的想法，策马前奔。

这时，派出去的探马又回来报告一个不好的消息——前面有一条河，河上没有船，只有碎冰，人马根本就过不去。

前无进路，后有追兵，难道天要亡刘秀于此吗？

走投无路的刘秀，抬头望望天，又装作很镇定地看看地下，他把一个人叫了过来，说道：“麻烦你先行一步，到前面看看，到底能不能渡河。”

刘秀换来的这个人，叫王霸，字元伯，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西)人。

王霸年少的时候就是个狱吏。可他野心很大，不安心工作。于是其父告诉他，既然都不愿做狱吏，那就到长安镀镀金吧。王霸从长安镀金回来，刘秀已经造反，率兵经过颍阳。王霸逮到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立即求见刘秀，说愿意当刘粉，可以先从士兵做起。

后来，刘秀尽管当上了大司马，但是早年跟随他的诸多宾客，听说他要北渡黄河，几乎都跑光了。刘秀左看右看，见王霸还没有跑的意思，赠他一句话：“从我者皆逝，而子独留。努力！疾风知劲草。”

疾风知劲草。王霸无数次心里默默地叨念着偶像刘秀这句话，仿佛有一股力量自天灌顶，直穿双脚。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它的名字，就叫信念。干革命，徒有胆识还不够，必须加上信念。信念就像指南针，无论你走多远，都不会迷失方向。

王霸骑着马，来到大河边。这条河的名字，叫滹沱河。他看到，河面正如探马所报，在寒冷的河床上，到处都是碎冰，且河上没有船只，要想渡过河去，除非身上长两只翅膀。

看着这一切，王霸心里不禁冒出了一股寒气：老天真的就要亡了我主刘秀吗？

王霸望着河面，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一阵寒风吹来，吹醒了他冰冻的思维。这时，他突然想起了刘秀在饶阳城里诈称邯郸使者进城骗吃的那一幕。生死临头，如果此去照实回报，队伍知前无进路，可能会一哄而散。不如咱也玩一回忽悠？

一想到这儿，王霸脑袋顿然开悟，立即策马回奔。他回到队伍，这样告诉刘秀：“滹沱河面已经结冰，河床很结实，车马过河绝对没问题。”

刘秀一听，就笑了。拍着王霸的肩膀说：“探马搞的是假情报，你搞到的才是真情报。”

刘秀率领队伍继续往前赶路。当他们来到滹沱河时，连王霸也不相信，正如他忽悠的那样，滹沱河竟然结了坚硬的冰，车马完全可以顺利过河。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哦，王霸突然明白了，天气，这一切都是托天气的福。寒冷天气，让河面加剧凝冰。他这一来回，老天恰好替他们铺好了河床。

刘秀吉人天相，在王霸的指挥下，队伍顺利渡河。当他们奔到南宫（河北省南宫市）的时候，遇上狂风暴雨，刘秀等人稍作休息，再往前奔，就到了下博（河北省深县东南）城西。

这时，刘秀驻马不前了。他不是跑不动了，而是前路茫茫，他不知往何处去。

天地如此之大，竟然没有一个藏身之处，这到底是个什么世道？此时，刘秀的随从，像是一群惊弓之鸟，亦四顾茫茫。都这个时候了，连刘秀都拿不定主意了，大家心里无不充满寒气。

刘秀望望天，心里默念着：万能的天，救人救到底，此时可否再给狼狈之徒指出一条逃生之道？

说生路，奇迹就出现了。

武侠小说里，总有这样一个套路：当主人公被高手打落悬崖时，突然天空射出一道白影，只见一个白发飘飘的老者，一掌发力，把即将落崖的主人公送回山顶。当主人公缓缓睁开眼睛时，那老者犹如神仙，只见又一道白影，驾鹤飘去了。

造反高手刘秀，他也碰到了一位道行高深的老者。这个白发飘飘的老者，身穿白衣，立在路旁，仿佛已经等待良久。这时，只见白衣老者对刘秀说：“不要沮丧，不要绝望，希望就在前方。”

众人都莫名其妙，无不惊讶地看着眼前这位老人。

白衣老者缓缓地指着前方说道：“面前就是信都郡，信都郡长是南阳人，名唤任光。他不听王郎，只听刘玄这一边的，你们赶紧投他去吧。”

老人说完，悠然离去，众人都看得傻眼了。

是梦吗？刘秀捏了一下皮肉，真疼。哦，原来这一切是真的。喜出望外的刘秀，仿佛在茫茫大海中抓到了一根救命的稻草，向信都郡方向狂奔而去。

三、进攻是最好的防守

很快，刘秀抵达信都郡，见到了郡长任光。

任光，字伯卿，南阳宛人也。据说此人向来忠厚，为乡里所爱。

初，任光在郡县为吏，刘縯造反后，经过宛县，军人见到任光穿着光鲜，特别惹眼，于是命他解衣，拉出去砍了。就在这时候，救星出现了。

记忆力好的都知道，当年韩信在汉中犯错，大刀即将落到他头上时，他突然抬起头，对监斩官夏侯婴狂叫一声。夏侯婴一看，那厮长得特帅，口气不小，就叫人松绑，拉到帐下吹牛。结果一吹，竟然就吹出了个大将军的职务来。

任光被救一幕，犹如当年韩信之传奇。正当汉兵准备斩杀任光时，时为光禄勋的刘赐出现了。刘赐见任光长相厚道，不像烂仔，当即把他救下。后来，任光率领一帮乡党跟随刘赐，被拜为偏将军，然后跟随刘秀一道在昆阳城下，大破王邑大军。

刘玄定都洛阳后，任光就被任命为信都太守。当刘林扶持王郎称天子时，北方各郡纷纷投了王郎，偏任光不听。王郎派使者来劝降任光，任光两眼眨都不眨，把使者拉到大街上砍杀示威。

斩得痛快，后果却很严重。任光城中只有四千守兵，只要王郎一发兵，就像捏鸡蛋一样，信都郡马上就碎了。信都郡吃今天没明天的，所以，为了这件事，任光正在忧虑万分。

没想到，刘秀就来了，给他注入了新的力量。

准确地说，刘秀不是抓到一根救命稻草，而是两根。除了信都太守任光外，还有一郡长不听王郎号令。这个人，就是和成郡太守邳彤。

邳彤，字伟君，信都人。当初，刘秀北渡黄河攻城时，时为和成郡太守的邳彤举城投降。刘秀很满意，仍封他为和成郡太守，驻留数日后，就北上蓟县。后来，王郎兵起，派人来劝邳彤，他却睬也不睬，而是选派两千精骑，沿路去追随刘秀。真没想到，当刘秀前脚进了信都城，他后腿也跟着来了。

兄弟都到齐了，那就开会说事吧。

会上大家吵得很凶，意见分为两派：一派是多数人的意见，说这狗

日的北方，简直就不是人待的地方，不如让任光和邳彤派那几千人，护刘秀等一行人回长安，然后再做打算。

另外一派，却是少数人意见，主要有两个人，这就是任光和邳彤。其中邳彤意见最大，他告诉刘秀：“您那帮兄弟是被王郎追怕了，所以才一心想着回长安。实际上，王郎没啥好怕的。他不就是个算命先生吗，假借名号忽悠天下，尽管他侥幸拿下燕赵之地，但根基不稳。如果您肯率领我们两郡兵力攻击他，还怕他找上门来吗？这是其一。

“如果您现在就回长安，等于把黄河以北对王郎拱手相让，势必动摇长安信心。天下百姓都是长眼的，长安方面一旦威信扫地，后果将不堪设想。无论于长安，还是于大司马您的前途，都极为不利呀。这是其二。

“您的部将想回长安，可是要记住了，信都郡与和成郡这帮兄弟，怎肯跟随你入长安呢？他们看着你撤军，说不定路上全跑了，而王郎追兵紧迫，那就危险了。这是其三。”

总之，长安路途遥远，回去是危险的，更不是长远之计。只有留下来，整军待命，继续战斗，这才是生存之道。

说得都很有道理，刘秀连连点头。停了一下，刘秀却以商量的语气说道：“我们可以留下，但是仅凭两郡数千兵力，势力太弱，根本就不是王郎的对手，所以我们必须寻找外援。”

刘秀扫了众人一眼，接着说道：“在黄河以北，我们可以投奔两个人，一个是城头子路，一个是力子都部。前者拥兵二十余万，后者拥兵六七万。”

城头子路者，东平人，名唤爰曾，字子路，与肥城刘诩起义于卢县（今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南）城头，因号“城头子路”。力子都者，东海人，拥兵六七万，后刘玄派人劝降，拜他为徐州牧。

听上去好像也不错，众人听得连连点头。然而，刘秀话一落，任光

马上就否决了。

任光告诉刘秀：“危急关头，不想着自救，投奔他人，那是很不靠谱的。”

刘秀看着任光，问道：“可是我们兵少，怎么自救？”

任光笑道：“兵不是等来的，而是打出来的。打不出来，我们就招。”

刘秀问：“你有何良策？”

任光说：“凭我们现在的实力，搞不过王郎，但还是可以拿得下他的其他县城的。先把他的傍城拿下，扩充我们的实力。如果拿不下，我们就放开手脚，让士兵们去抢夺他们。现在的人贪心得很，看到有利可图，肯定有一大批前来投奔参军。”

真不愧是天才。胳膊拧不过大腿，那就先拧胳膊，等把王郎胳膊都拧断了，再拧他大腿，看他还有啥功力？

刘秀决定采用任光的计策，绝地反击，豪赌一把。生死存亡，在此一举。出发！！

刘秀部署方阵如下：任命任光为左大将军，邳彤为后大将军，兼和成郡郡长。前锋由邳彤部队担当，先行出动。任光大抛烟幕弹，派人到处散发文告，吹牛说：“大司马刘秀，即率城头子路及力子都等百万大军，攻伐邯郸。”

任光这牛吹大了，可刘秀喜欢得很。王郎一个烂仔，以算命为业，都敢吹是刘骘之子，任光吹刘秀拥兵百万，那又算啥呢？于是乎，为了配合任光，刘秀率军所到之处，广竖旗帜。白天旗帜飘扬，夜晚火光通明，声势震天。

这就叫，不怕牛吹大，就怕不会吹，要吹就吹得让人心浮动。很快，刘秀率百万大军，卷土重来的消息，像雪片一样散向了北方各郡

县。

事实证明，吹牛吹得好，还是很管用的。刘秀部队每到一处，所向披靡，当他拿下曲阳城时，数千人的部队，已经涨到了好几万人。

这是一笔很可观的赌资，曾经绝望悲观的刘秀，再次燃起了希望和信心。信心助长实力，实力决定未来。此时，越来越多的郡县，像风吹稻草一般，纷纷倒向刘秀。

但是，当刘秀攻陷卢奴（河北省定州市）时，他却停下战马，忧心忡忡地眺望着前方。

前面，就是真定国。真定王刘杨，亦是孝景帝刘启之后，拥兵几十万。在乱世当中，这几十万兵就像一座哗啦啦的银山，无不让刘秀流口水。然而可怕的是，这座银山已经被王郎抢下了。刘杨向外宣称，他只听王郎的。

凭借刘秀这几万人，要搞定刘杨那几十万人，不得不说一个字——悬。

这时，有人已经看出刘秀的忧虑，站了出来，对刘秀说道：“大司马不要害怕，我负责搞定刘杨，你准备进城就是了。”

说这话的人，名唤刘植。刘植，字伯先，昌城（河北省冀县西北）人。

古今以来，能成大事者，往往都是抢生意的高手。王郎兵起时，刘植见造反利润可观，亦率宗族宾客去抢生意，于是乎就先把故乡昌城这地盘抢下，聚兵有数千人。刘秀率兵要经过昌城时，他二话不说，开城迎之，被拜为骁骑将军。

刘植有胆是没错，可他要搞定刘杨，凭的不仅是胆子，还有嘴皮子功夫。

从卢奴到真定国，路本来不算远。刘植走了一趟，马上就有消息回

来了。刘植告诉刘秀：“刘杨很识相，准备改变立场，不听王郎，只听您刘秀的，请大司马放心进入真定国。”

只需一番话，就拉到几十万军队的赞助，实在让人震惊。或许有人会说，刘秀真是捡到大便宜了。错了，刘秀真不认为自己捡的是宝，而是炸药包。要知道，刘植一番话改变刘杨立场，说不定邯郸方面又派来一个刘植，也可能改变刘杨。所以，巩固刘杨这块地盘，对他来说，是个很大的问题。

其实，这是个大问题，也是个小问题。古人为了把军事结盟的风险性降到最低，已经发明了一个最佳节约成本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屡试不爽的政治婚姻，三国里孙吴联盟就是这么干的。

刘秀思前想后，决定派人去说亲，娶刘杨外甥女郭圣通为夫人。

其实，刘杨此时等的就是刘秀这句话。你没给人家好处，人家凭什么跟定你呢？都是道上混的，话就不明说了，想得好处，得有个正当理由呀。刘秀要求结亲的这个理由好，结成亲家，从此咱就是一家人。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干革命，义无反顾，肯定一起上，抢到好东西一起分。

一番欢喜锣鼓后，双方皆大欢喜。接下来，终于大可放心谈军事进攻问题了。至于怎么进攻邯郸城，刘秀主要有两套方案：一些人认为，以柏人为进攻基地；另一些人则认为，应该以巨鹿城为基地。那么，该选哪里为好呢？

刘秀凝视着地图，思考良久，指着一个地名对邓禹说：“我们就选这个地方为基地进攻吧。”

这个地方，就叫巨鹿城。

从地理位置来看，柏人（河北省隆尧县西南）距离邯郸城航空距离有五百公里；而巨鹿城（河北省平乡县）和邯郸城的航空距离只有八十公里。很明显，巨鹿城有优势。

看着地图，刘秀又想起了邓禹之前那套安邦立国的伟大理论，不禁

叹息着对邓禹说道：“天下诸多郡国，我们才拿下一个，要搞定天下，何年是个头啊。”

邓禹笑道：“我还是那句话，您的忧虑是多余的。当前天下大乱，百姓渴望贤君，就好像婴儿渴望乳母一般强烈。所以我认为，地盘不在大小，有德则灵。”

邓禹再狠狠地补充了一句：“有德则能聚人气，人气即民心。得民心者得天下，古来如此。”

刘秀看看邓禹，又看看地图上的大好河山，一股莫名的快感，犹如细流注入了他澎湃的血管。未来，未来真如邓禹所说的那么乐观吗？果真那样，这是一个怎样美丽的世界啊！

四、会兵

刘秀在蓟县光想着逃跑，却忘掉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力劝北上渔阳与上谷借兵的耿弇。当初，刘秀向南逃了，耿弇却拔腿向北逃，一口气逃回到老爹耿况那里。

耿弇回到上谷郡后，气还没喘完就急匆匆地告诉老爹，赶快出兵南下攻打邯郸城。耿况很奇怪地看着儿子，说道：“你放心，根本不用我们南下了，因为王郎已经出兵北上，要干我们父子俩来了。”

耿弇听得一愣，正想说什么。这时，有人却接过话说道：“不就是个王郎嘛，有什么可怕？”

耿弇扭头一看，说这话的人，是上谷郡功曹寇恂。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北京市昌平县南)人，出身世家大姓，甚受耿况器重。这厮年轻气盛，胆子都有簸箕那么大，管你是谁，都别想惹他，一旦惹了他，那就等着有来无回了。

更始皇帝刘玄刚登基时，曾派使者来上谷劝降，说只要肯听刘玄皇帝的，官照做，舞照跳，还要赐金加爵。当是时，耿况就把印绶交上去，没想到过了一夜，使者却没有交还印绶的意思。于是，寇恂就急了，挥舞长剑，逼使者交出印绶，耿况这上谷郡太守的官才保住了。

当耿弇听到寇恂发话，心里不禁暗喜。只要这厮开口，老爹八成就听他的了。果然，寇恂这样给耿况分析道：“王郎不过是个冒牌货，突然暴发，能不能站稳脚跟，还有待观察。窃以为，相对而言，刘秀作为刘縯亲弟弟，礼贤下士，甚得名望，投他还是较为靠谱。”

耿况反问道：“投他可以，问题是王郎势如日中天，仅凭我们这几个人，能挡得住吗？”

寇恂笑道：“此言差矣。上谷郡疆域完整，作战部队有万余，我们完全有资格选择我们自己的路，决定我们的未来。不过，如果担心，我可以再拉上一帮人马，一起抗击王郎兵。”

耿况急问：“你想找的人是谁？”

寇恂应道：“他就是渔阳郡太守彭宠。只要彭宠肯出力，何惧邯郸王郎？”

耿况若有所悟地点点头，说道：“事到如今，只有试着这样了。”

接着，寇恂紧急出使渔阳郡。谢天谢地，渔阳郡太守彭宠，很爽快地答应出兵了。他说愿出三千骑兵，合兵南下攻打邯郸。于是乎，寇恂迅速返回上谷，与耿弇一道率军南下，与渔阳郡军会合，长驱而南。

前面都说过了，寇恂这人不好惹，谁惹他谁肯定玩完儿。上谷、渔阳两郡数千骑兵，势如破竹，短时间内，就拿下了涿郡、中山、巨鹿等二十二县，斩杀王郎军数万。并且很快，他们就抵达了广阿城（河北省隆尧县东）。

就在广阿城，快马来报，说城里兵马很多，至于是谁的部队，搞不清楚。探马这话，让耿弇和寇恂极为警惕，忙派人去打探。

很快，探马回报说，已经打听到了，城里的兵马，就是大司马刘秀的。

天涯何处不相逢，相逢得实在是好时候啊。耿弇喜出望外，策马奔出，就要去见刘秀。

广阿城里，的确是刘秀的兵马。但是，刘秀闻听渔阳上谷两郡兵马前来，却抓狂得很。此时，广阿城里到处都是谣言，说渔阳上谷郡太守已经投王郎了，搞得刘秀耳朵都要炸了，自然也分不清真假了。

刘秀听耿弇来见，命守军警惕，并且亲自登台与耿弇对话。当耿弇在城下说明来意，刘秀这才喜上眉梢，立即打开城门迎他进城。

此时此地相见，不胜唏嘘。刘秀对耿弇笑道：“邯郸方面军派人到广阿散布谣言，说上谷、渔阳两郡是他们的人，你知道我是怎么回击的？我也吹牛说，上谷、渔阳是我们的人，结果这牛还真把你们吹来了。”

刘秀与耿弇成功会师。下一步，就是直捣邯郸。然而，刘秀怎么也没想到，当他们的部队准备向邯郸挺进时，有人已经抢他生意，提前攻打王郎了。

抢他生意的人是刘玄派来的，名唤谢躬，时为尚书令。他围攻邯郸已经有些时候了，却丝毫不见进展。

既然自家兄弟要抢邯郸，自己再插上一脚，就不好玩了。刘秀亲率部队，向东去抢另一块肥肉去了。

那块肥肉的名字，就叫巨鹿城。但是，肥肉不好抢呀，刘秀抢了一个月，也没把巨鹿城拿下。这时，王郎不耐烦了。

王郎分兵两处，一处攻击刘秀后方信都城。但是很快，刘秀又将它抢回来了。接着，王郎再派大将，率数万人驰援巨鹿。这下子，刘秀挡不住了，只好向后撤退。

这时，有人对刘秀献上一计，说道：“我们与其被困在巨鹿城，不如

动用精锐部队，直接进攻邯郸城。一旦邯郸城到手，王郎被诛，巨鹿城自然就会落入我们之手。”

献计的人，名唤耿纯，字伯山，巨鹿宋子侯家庄（今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护驾村）人。这是一个很靠谱的人，刘秀决定采纳耿纯之计，向邯郸挺进。

事实证明，小牛人耿纯的策略是对的。

公元24年，四月。刘秀留一支小军队攻打巨鹿城，亲率大军挺进邯郸。关键时刻，还得相信品牌，刘秀的精锐部队连连向邯郸发起攻击，王郎连连败退。终于，城里的王郎派人出来说，不打了，咱们坐下来好好谈谈吧。

谈判投降，还是可以接受的，只要价格理想，童叟无欺，什么事都好商量。不久，王郎就派一个谏大夫出城，一见到刘秀，这位谈判代表就脸不红心不跳先声夺人地说道：“老实说，我们城里的天子，不是传说中的算命先生，他真的是刘鹜之子。”

刘秀一听就笑了。这就好像市场上来了一个推销产品的人，举着一个劣质假货信誓旦旦地说：“这个是真货，如假包换。”

不过，大家都是出来混的，不容易，忽悠一下也是可以理解的。话说回来，都这个时候了，一切都不是由你说了算。话语权，不在你王郎那里，而是在我刘秀这里。

刘秀很不客气地说道：“我也老实告诉你，就算刘鹜现在从棺材里跳出来，他也没有能力再当上什么皇帝，何况王郎还是个冒牌货，所以今天你就别想狮子大开口了。”

王郎使者听得一愣一愣，好一会儿才说道：“我们领导说了，投降可以，不过你要给他封万户侯。”

刘秀笑着摇了摇头。王郎使者并不知道，假货害死人。王郎假冒刘氏皇亲名号，兵起邯郸城，追得他刘秀满北方跑，饿得差点跑不动，如

果不是老天相助，他可能都死于滹沱河前了。

刘秀接着说道：“我饶他不死，算是便宜他了，还想封万户侯？”

王郎使者一听，脸色大变，扭头拂袖而去。

好吧，既然谈崩了，那就接着打吧。刘秀再次对邯郸城发起猛烈攻击，连续打了二十余日。

五月一日，邯郸城终于顶不住了，王郎少傅主动开城，邯郸沦陷。王郎趁夜逃跑，刘秀派王霸去追。不久，有消息说，王郎被王霸追上，就地斩首。

终于，刘秀再次进入邯郸城。

此时此景，如梦似幻。这时，有人带着刘秀去检查王郎的办公室，就在王郎办公桌上，刘秀发现了一个惊天秘密。王郎还存有诸多公文，这些公文当中，竟然有很多是刘秀部将写给王郎的。信件内容全都是向王郎示诚，有的甚至辱骂刘秀。

刘秀叫人把这些公文全都抬出去，然后召集全体将领开会。众将领看着满地公文，一下子就明白了。

刘秀沉默地看着诸将，诸将也沉默地看着刘秀。死一样的沉默，像铁棍一般，敲打着诸多人阴暗的胸膛。

这时，只见刘秀缓缓地说道：“我相信在座许多人，心里都不安。现在，请允许我一把火把这些公文烧了，让你们都心安些。”

果然，刘秀就把诸将与王郎通信的信件，全部烧了个精光。烧完以后，就派人向长安报告北方战况。很快，刘玄诏书到来，封刘秀为萧王。同时，命令黄河以北的所有部队，全部复员。

还没说完呢。刘玄诏书里还说，命令刘秀和有功官员，全部返回长安。另行任命幽州州牧，上谷郡与渔阳郡太守通通被撤换。

只要不瞎眼的人都看得出，刘玄诏书暗藏玄机。刘秀当然没瞎，他全看出来了。

归根到底，刘秀不过是刘玄盘上的一粒王棋。在北方的棋盘上，刘秀赢了王郎，也就宣告他的利用价值到此告一段落，可以束之高阁了。所以，如果刘秀真听刘玄诏令，这一趟回到长安，必定是凶多吉少。

刘玄很能，刘秀也不傻。他没有急着回长安，而是住进了邯郸城的故赵王宫里。江山是他拿命换来的，他得在别人享受之前，好好享受一下这美丽的宫殿。

有一天，刘秀正在王宫午休，突然闯进一个人。刘秀睁眼一看，原来是耿弇。耿弇好不容易说动老爹出兵，拿下邯郸城，功成之后，老爹的上谷郡太守竟然被刘玄撤掉。如果没有猜错，他今天是来倒他肚子里那一堆苦水的。

耿弇对刘秀说：“我想单独跟你谈谈。”

刘秀把左右支开。耿弇就正式说事了：“我方官兵死亡太多，请允许我回上谷补充兵马。”

刘秀微微一笑，说道：“王郎已经被斩，邯郸已被我们拿下，黄河以北，一片太平，这时候还回去补充部队，请问你到底想干什么？”

耿弇说道：“王郎是死了，可是混乱才刚刚开始。举目天下，有数十造反集团，各自为营，拼抢地盘，打得你死我活。每个造反集团，都有几十万人马，有的甚至超过百万。此时此景，刘玄却让我们全部复员，绝不可以听从。”

刘秀像两只耳朵聋了，只管眯着眼睛听着。耿弇接着说：“我相信，仅凭刘玄之力，是不足以抵挡这些造反集团的，不需多久，他肯定崩溃！”

一听到这儿，刘秀突然不聋了。他睁开眼睛，跳下床来，指着耿弇叫道：“你说这是什么话，信不信我叫人拉你出去斩了？”

耿弇很镇定地说道：“大王厚恩待我，我才掏出心里话的。”

刘秀死死地盯着耿弇。良久，只见他突然大笑，说道：“哈哈，我唬你的，接着往下讲吧。”

好了，耿弇终于把深藏于心里的话，全部倒了出来。

他这样给刘秀分析道：“王莽新政无道，百姓思汉如潮。如今，刘玄登基，百姓生活反而不如新朝时候，又不得不思王莽了。据此，我可断定，刘玄根基不稳，不久必败。

“天下大乱，百姓思明君似渴。所以，现在真是大王您放开手脚建功立业的黄金时代。只要你以仁义之号，发布文告，天下必定归你。千万别错过这个绝佳机会，让天下落入外姓人之手。”

继邓禹、冯异之后，耿弇是第三个力劝刘秀自立的人。顿时，刘秀内心深处，犹如卷起了一阵狂潮。回去是凶，犹如虎落平阳、鸟入牢笼，不如就此搏一把。

于是，刘秀向刘玄打报告说，黄河以北还未完全平定，他还不能回去。同时，军队还不能复员。

有时，忽悠也是立身之道。刘秀知道，苍天还欠他一个机会。只要机会一到，他即刻飞龙冲天！！

五、大扫荡

出来混，不但得有脑子，还得有野心。听了耿弇一番言论后，刘秀就决定，要让这广阔的北方大地成为自己展翅冲天的好基地。

可北方形势不容乐观。正如耿弇所言，王郎死后，北方混乱不是停息，而是刚刚开始。在王郎之后，一夜之间又冒出数个造反集团。这些

集团，大大小小，两只手掌是数不完的，人数加起来，有几百万。

这数百万乱民，犹如蝗虫压向大地，密密麻麻，所到之处，必是抢夺奸杀，简直乱透了。所以刘秀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称王称帝，而是扫荡乱民。

而实施扫荡行动之前，必须解决三个人。这三个人，就是前面所说的，由刘玄任命的幽州州牧、上谷郡长和渔阳郡长。很明显，他们是刘玄派来扼制刘秀的杀手。也正因为如此，之前刘秀向他们征兵扫荡乱民时，他们睬都不睬。他们不睬不动，别的郡县也在观望着，工作相当被动。

刘秀把两个人叫到面前，一个是耿弇，一个是吴汉。

吴汉，字子颜，南阳宛人，穷光蛋一个。吴汉尽管很穷，但为人厚道，话也不是很多，典型的只做不说的人。

尽管穷，但志气不小，吴汉很早就跑到政府部门打工，先做了亭长。王莽末期，因为宾客犯法被连累，就亡命到渔阳郡，广交当地豪杰，混得不错。不久，就被伯乐发现，向渔阳郡太守彭宠推荐，当了一县令。

和耿弇一样，吴汉也是刘秀的粉丝之一。之前，尽管他没见过刘秀，但已久仰大名，心已随之而去了。那时，当王郎追杀刘秀时，吴汉就主动说服渔阳郡太守彭宠，出兵攻打王郎。天遂人愿，两军合兵后，吴汉就成了刘秀属下一员大将。

两人到来，刘秀告诉吴汉：“你去对付幽州牧。”然后又对耿弇说：“上谷郡本来是你老爹的，现在你去把它抢回来，顺便把渔阳郡也拿回来。”

吴汉只带二十骑就出发了。不久，吴汉派人传话回来，幽州牧已经被逮捕，就地斩首；接着，耿弇也派人传话回来，渔阳郡和上谷郡太守，皆被斩首。

更好的消息，还在后面。刘秀杀掉三人后，各郡县领导无不震动。

然后，信件纷纷飞来，说愿听萧王调遣。

前面说过，北方的造反集团数目，两只手掌都数不完。名字要列出来，至少有一大串，有铜马、高湖、重连、大枪、尤来等集团。在这串名字中，刘秀首先要解决的就是——铜马乱兵集团。

铜马乱兵老巢在敲县（河北省辛集市东）。刘秀率兵从邯郸出发，到达清阳（今河北省清河县）后，就停止不前了。他不为别的，而是在等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前面说的吴汉。

刘秀很需要一支骑兵部队，他已经把这个光荣任务，交给了老实厚道的吴汉。他之所以派吴汉去拿幽州牧，原因之一，就是要让他征调当地骑兵，南下清阳与他会师。

刘秀没有空等。不久，吴汉即率军赶到，扫荡行动开始了。

当刘秀和吴汉会兵时，铜马兵就开始叫嚣挑战。但是，刘秀却扎营不出，任他们天天在营外叫喊，就是不出战。

开始，没人看懂刘秀到底在玩什么把戏。一个月后，大家终于看懂了。

原来，刘秀秘密撒了一张网，即派兵把铜马兵的粮道断了。没有粮食，铜马乱兵集团就得喝西北风，军心肯定摇动。一旦对方军心摇动，刘秀就可以收网了。

果然，一天夜里，刘秀向缺吃的敌军发起攻击。

打架是要靠力气的，铜马乱兵饥民，受不住刘秀攻击，即刻投降。但是，当刘秀正准备举行受降仪式时，发现又有乱民要北上闹事了。这两大乱民集团，分别是高湖与重连。刘秀发兵追杀，追到蒲阳山（河北省满城县西），稍微策马攻击，这帮人就全部举手投降了。

刘秀接受三大乱兵集团，安置领导并清点人数，总共有数十万大军。

事实上，像铜马、高湖等乱民集团，并不可怕。这些都是由活不下去、集体出来抢食的饥民组成了。他们有队伍，却没有严密的组织，更没有远大的为天下而战的理想。最有组织和理想的集团，就是阴魂不散的赤眉集团。这才是刘秀最担心的。

然而，刘秀马上发现，赤眉集团根本就不睬他，而是集体直奔一个人去了。这不是什么秘密，赤眉集团要去打的人，正是在长安城高高在上的刘玄。

赤眉攻打长安这个重要情报，差点让刘秀高兴得跳起来。时间，他最需要的是时间。现在，赤眉转移部队，目标长安，却让北方的他有足够的时间来壮大力量。

实在是天赐良机啊。

不了解市场行情的，可能都不知道刘秀为啥这么兴奋。放眼天下，包括刘秀本人在内，在全天下所有的造反集团中，最老牌的、最玩命的，不是别人，而是赤眉集团。这些年来，赤眉集团尽管经历挫折、追杀、挨饿，但他们从未放弃过造反的梦。

他们最初造反，或许就是为了能有一口饭吃，活下去。但是，经过多年战争，他们总结出了，要想吃好穿好，并且能够娶上一小老婆、住上好房子、骑上好马，就必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靠、拿，那是永远没出息的行为。

赤眉的主要领导人，名唤樊崇。他之所以要率军攻打刘玄，不仅仅是刘玄太肥，而且两人之间，也是有过节的。

情况是这样的，当初，刘玄登基当皇帝后，就派人去收买赤眉。那时，赤眉领导人樊崇认为，王莽让穷人活不下去了，穷人才打他。现在穷人代表刘玄当了造反公司老总，不如自己也入股，把汉朝这个破公司一起做大做强。

可没想到的是，刘玄根本就不怎么睬樊崇，什么高官都没捞到，更

别提什么股份了。于是乎，樊崇又率着他的兄弟逃跑，重回自家造反公司。

这次，赤眉率军西征，就是要以实力告诉刘玄，世界上没有永远的强者，也没有永远的弱者。你曾经舍不得给我的，我今天不但要要回我的那份，还要一锅把你的也端了去。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樊崇并不知道，就在他牛气冲天地西征时，刘秀这只大黄雀正在盯着他的一举一动。

刘秀认为，赤眉此次西征，必定吞掉刘玄。所以，他必须在赤眉攻打长安城时，扑上去抢一块肥肉。

他看中的肥肉，就是汉中。他已经想好了，攻打汉中的任务，就交给邓禹。于是，刘秀拜邓禹为前将军，率两万精兵，准备西入函谷关，待机行事。

接着，刘秀又把头转向了洛阳。除了长安外，刘玄还在洛阳城布下了天罗地网。仅驻军就有三十万，而其将领，主要是李轶和朱鲋。

前面早就介绍过了，这俩人都是谋杀刘縯的杀手。

刘秀把邓禹召来，问道：“河内郡地势险要，物产丰富，我准备派一位将军到此打理，你认为谁合适？”

邓禹说道：“要治理地方，统御百姓，非寇恂不可。寇恂文武双全，没有人比他更适合的了。”

刘秀点点头，把寇恂召来，拜为河内郡郡长，行大将军事。

刘秀语重心长地对寇恂说道：“从前，汉高祖把关中交给萧何，现在，我把河内郡交给你，任务有二：行萧何之事，保证部队后勤供给，粮食兵源不得断绝，这是其一；挡住渡河敌军，不让他们北渡黄河，这是其二。”

送走寇恂后，刘秀又把冯异召来，说道：“我拜你为孟津将军，统领

魏郡河内郡兵力，沿着黄河北岸布防。我叫你做这一切，就是要盯死洛阳。”

说完，刘秀就分别送邓禹、寇恂、冯异上路。他继续留下来。他的任务，就是继续扫荡北方乱民。

刘秀继续北进，接下来他要扫荡的是剩下的尤来、大枪等乱兵集团。他从元氏（河北省元氏县）开始攻杀，把乱兵一直追到北平（今河北省满城县），又再追到徐水北岸，把乱兵杀得满城乱叫，叫天不应，叫娘不来。

刘秀得意极了，继续深入扫荡。但是，他怎么也没想到，他把乱兵逼疯了，乱兵们不知何来一股力量，集体反扑，大败刘秀。

刘秀想撤都来不及了，只有撒腿便跑。乱兵们已经疯了，像过大年赶杀猪一样，拼命追杀刘秀。众所周知，刘秀的逃跑技术是一流的。但是这一次，他实在跑不掉了，竟然被逼上了一处悬崖。

刘秀真急了。

他又想起了曾被王郎兵追杀的那一幕。当他四顾茫茫，不知何处时，是路边一个白衣老者指点，他才进了信都城找到同志的。现在，悬崖之上，他多渴望突然来一高手，白影一射，把他抱起，飘下悬崖。

此时，追兵越来越近了。天不助，只有靠自己了。于是乎，只见刘秀眼睛一闭，突地就跳下了悬崖。

准确地说，这不是悬崖，而是一处高岸，人逼急了，还是可以跳的。刘秀刚跳下后，就有一见义勇为的士兵骑马向他奔来，然后跳下坐骑，扶刘秀上马。刘秀拍着士兵的肩膀，不知道说什么好。

乱兵大败刘秀后，刘秀的部队也一路逃跑，当他们跑进范阳城（河北省定兴县）时，都停下喘口气。这时，他们突然发现，自家领导刘秀不见了。

刘秀到底是死了，还是活着，没人清楚。于是，军中人心惶惶，悲观情绪像大雾一样弥漫开来。

正当众人群龙无首时，吴汉出来说话了：“大家莫慌张，就算萧王没了，萧王大哥的儿子还在南阳，到时他就是我们的最高领袖。”

吴汉想拿话唬人，一点儿用处都没有。大家就像被狼群追赶的羊群，仍然处于一种莫名的恐惧之中。然而，正在他们度日如年的时候，刘秀逃回来了。

当时，刘秀跳上马后，乱兵紧追。紧急之下，耿弇断后，大量放箭，射退乱兵，终于有惊无险地逃回来了。然而，狼狈归来的刘秀却发现，尤来乱兵集团并没有乘胜追来，而是连夜拼命撤退。

这一看他立即就转忧为喜，得意地笑了起来。

原来乱兵追得急，其实心里怕刘秀怕得要命。既然他不敢追来，那我就继续追杀。刘秀整军，率军再次追杀乱兵。乱兵一看刘秀再次追来，边战边跑，一口气就跑进了渔阳郡。

这时，有人告诉刘秀：“我们不要打了，乱兵们快要完了。”

刘秀一听这话，莫名其妙。转头一看，原来说话的人，是强弩将军陈俊。

陈俊，字子昭，南阳西鄂人也。他这样告诉刘秀：“我发现，尤来等乱兵集团，本身作战是不带粮食的。他们都是走到哪儿抢到哪里。现在，渔阳郡的东西，他们也应该抢不到多少了。”

他们抢不到东西，肯定要出城接着跑。我们要消灭他们，根本就不用来追，只需派一支军队，绕过他们前头，跑到前面通知各郡县坚壁清野。到时，他们抢不到粮食，没力气跑了，更没力气作战了。

他们只有一个结果——自我崩溃。

高啊！刘秀高兴得眉头要跳起来了，他让陈俊亲自率军跑在乱兵前

面，命令各郡县坚城固守，不许出战。

果然，乱兵们抢渔阳郡的东西吃完了，出城狂奔，每奔到一处，人家已经关城固守，想进城抢东西都不行。于是他们又只好往前奔，结果运气很差，没有一个城市欢迎他们。

乱兵们撑不住了，越逃人越少。结局正如阿俊哥所说的，尤来等乱兵集团，几乎溃散完了。

六、登基

当刘秀在北方忙活扫荡时，冯异也没闲着。按照刘秀的吩咐，就是要盯死洛阳。但是，他要盯住洛阳，只要搞定一人足矣。

这个人，就是李轶。

李轶是个什么货色，我们早已经知道。这家伙喜欢吃着自家碗里的，看着别人锅里的。所以吃里爬外，对他来说，并不是什么见不得光的事了。

冯异认为，李轶是吃里爬外高手，有必要让他再露一下本领。这一回，绝对不会亏待他的。于是他就写了一封信，派人给李轶送了过去。

冯异的信引经据典，写得很长，意思大概如下：

赤眉数十万大军，像蝗虫一样攻打长安城去了。长安城就像一片新出稻的田野，必为蝗虫吃尽，保不住了。往后看，刘秀已将北方乱民扫荡殆尽，正在挥师南下。刘玄气数已尽，你还傻守着洛阳干吗，又不能当饭吃，还是赶紧吃里爬外，投了萧王刘秀得了。如果晚了，后悔就来不及了。

此时，李轶已被刘玄封为舞阴王。冯异这话，并非只是吓唬。举目

天下，形势大约如此，说的正是实话呢。刘玄就像个三流赌徒，老本都要输光了。那么，他封李轶的这个舞阴王，也就像银行信用卡，已经严重透支，也将无法使用了。

李轶读着冯异那封信，心里特不是滋味。对他来说，什么忠君义战，通通都是扯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才是靠谱的。可是抬眼望天下，天下茫茫，前途暗淡，该往哪里去呢？

往刘秀那里去，当然是个好主意。可我们都知道，刘縯可是他策划害死的，这笔账刘秀怎么算？但是，不投刘秀，还有后路吗？似乎只有刘秀，也就是他的唯一选项。

李轶叹息一声，给冯异回了一封信。他的信是这样写的：“我本来是第一个跟萧王刘秀策划造反的，今我守洛阳，你据孟津，都居于战略地位。如果咱俩联手，天下在手一握。请您转报萧王，我愿举兵投降，佐其安邦。”

底牌露出来了，果然是个吃里爬外的极品。但是，李轶说的到底是真是假，必须摸摸他的底牌。

于是，冯异率军北上，拿下上党郡两县，转即率军南下，拿下河南郡的成皋以东十三县，收服降兵十余万人。

冯异在前方忙活，此时，李轶就像打瞌睡似的，一动不动。冯异一看，高兴极了。接着，冯异转战刘玄另一支来袭军队，斩杀一万余人。再回头一看，李轶还在洛阳城按兵不动，见死不救。

冯异彻底放下了心，由以上可见，李轶是铁了心要投刘秀了。极品，果然是名不虚传啊。

于是，冯异将此事速报刘秀。很快，刘秀就回了一封信，告诉冯异：“李轶向来诡计多端，以前，我认为他不靠谱，现在，我仍然认为他不靠谱。对付这般不靠谱，还不要脸的家伙，必须来点狠的。”

怎么个狠法呢？刘秀认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曝光。

说到底，刘秀还是恨。接着，他告诉冯异，赶快把李轶写给你的信，抄给各郡太守及民兵司令等，让天下的人都来传阅他那封伟大的杰作。

看着刘秀的回复，冯异如坠云里雾里，搞不清楚刘秀要干吗。不要说冯异搞不懂，众将也搞不清。叛将就像间谍，应该重点保护才对，刘秀怎么能反其道而行之呢？真的搞不懂。

然而很快，他们就搞懂了。刘秀要曝光李轶，就是要让他在敌营中狗咬狗，站不住脚。刘秀这招，学名就叫——借刀杀人。

冯异把李轶写给他的亲笔信公布后，马上就传到他的亲密战友朱鲔那里。当年，正是李轶和朱鲔联手，才逼使刘玄杀掉刘縯的。而今，刘秀这招，就是要用朱鲔这把刀，干掉李轶。刘秀早看出，李轶是吃里爬外的老手，可朱鲔不是。李轶此举，必激起朱鲔反击，大打出手。只要这样，一切都好办了，敌军自然会军心动摇，我军就可乘虚而入了。

果然是高招。刘秀此招一出，马上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很快，好消息就传来了，朱鲔得知李轶要叛降，派人刺杀了他。同时，洛阳城已陷入一片混乱，许多人越城而出，前来投降。

洛阳城，离崩溃也就一步之遥了。

然而，朱鲔并不是吓大的。他认为，与其等着被刘秀困在洛阳城，不如主动出击，杀出一条血路。而要杀出洛阳城，首选去处，就是北渡黄河，攻打寇恂。

而北渡黄河，就必须突破两条防线，一条就是寇恂的，一条是冯异的。刘秀派寇恂驻守河内郡，扼住黄河；冯异就像洛阳城外的猎狗，随时都可以扑上来。

所以，要拿下冯异，就必须两条战线同时开战。

于是朱鲔调兵如下：一是派三万精兵，从巩县（河南省巩县）渡过黄河，进攻温县（河南省温县西）。二是亲率主力数万，攻打冯异。

他以为，此时刘秀北征，河内郡势单力薄，只要把冯异拖住，前锋就可顺利渡过黄河。那时候，就有刘秀好看的了。

谁给谁好看，话不能说得太早，还是等着瞧吧。

朱鲋部队源源不断北渡黄河的消息，飞入了河内郡。郡长寇恂紧急调集人马，赶往温县。朱鲋渡河部队声势浩大，寇恂部队的上空却飘浮着一层沉重的悲观之气。然而，寇恂却坚定地告诉大家：无论代价多大，都要守住温县。

温县，是河内郡的屏障。温县一失，河内郡就跟着完了，寇恂是绝对不能失却温县的。

当寇恂赶到温县时，朱鲋部队二话不说，即刻攻城。正在双方打得热火朝天时，寇恂突然看到远方有一支部队，正在朝温县赶来。这时，城上的士兵也看到了，他们一齐呼叫——刘公大军赶到了！

城上士兵大呼，城下的敌军就慌了。一慌阵势就乱，都不知道怎么攻城了。寇恂仰天长笑，即刻开城，追杀敌军。

的确是有一支部队赶来救温县。但不是刘秀的大军，而是冯异派来的救兵。城上那一声声诈吼，竟然就吓破了敌胆，朝着洛阳方向跑。寇恂乘胜追击，一口气就追到了洛阳城下。

这时，寇恂看到冯异也出现在了洛阳城。原来，朱鲋的几万主力，也被冯异打得无处可逃，向洛阳城跑来了。本以为主动出击，会赢得一线生机，竟然把两支虎狼之师招到洛阳城下。这是朱鲋做梦都没想到的。

朱鲋躲进洛阳城后，整天闭门不出，任凭城外怎么喊话，就是不吱声。这下子，搞得冯异和寇恂很是无趣。两人率军绕着洛阳城转了一圈，决定收军班师，以待战机。

此时，刘秀扫荡北方乱民的工作，基本宣告结束。放眼望去，整个广阔的北方，都是刘秀的地盘了。这时，有人告诉刘秀，时机成熟了，

可以称帝了。

首先以文书提出来的，是冯异和寇恂；此信传开后，将领们纷纷请求。每到一处，都有人站出来重提这事，但刘秀就是闭嘴不哼。接着，耿纯也出来说话了，刘秀这才说了一句话：“让我再想想吧。”

刘秀这招，稍有点古代历史政治常识的人都知道，叫作秀。古之称帝者，必有三辞。当初，汉高祖刘邦演得更像，三辞还不够，最后弄到了四五辞，还装出很委屈的样子说，既然大家硬要让我当皇帝，那我就只好为难自己了。

事实上，刘秀犹豫不决，也不完全是作秀。当初汉高祖刘邦称帝时，天下已全然在手一握。今天这个情况可不同，长安城刘玄还在跟赤眉火拼着，洛阳城还关着朱鲋那只困兽。

也就是说，天下未平，只大半在手，此时称帝，到底合不合时宜，这才是他最顾虑的。

要回答这个问题，估计冯异最为合适。自从刘秀当上大司马之后，冯异就在幕后秘密策划刘秀自立，直到今天，他终于可以展示推手的重磅威力了。

当刘秀召来冯异时，冯异以无比坚定的语气告诉刘秀：“长安皇帝刘玄，肯定是要灭亡的。到时天下无主，必然更加混乱。所以，我强烈建议，为了国家社稷，为了黎民百姓，请大王您勇挑重担，自立门户吧。”

冯异一番话，犹如贯虹长剑直入刘秀心灵深处。这时，有一个人，千里迢迢地带来一样神秘武器，让刘秀犹如天助，坚定称帝之志。

这个神秘武器，其实并不神秘。刘秀多年前在新野贩谷时就见过，自那以后，几乎天下无人不知。这个武器，就是神秘预言书，古称图讖。

给刘秀捎来秘神预言书的人，是关中一个儒家学派学者。他带来的是赤伏符，上面有一句话：“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

际火为主。”

四七，二十八。自高祖刘邦兴起，到刘秀兴起，总共二百二十八年，恰好应验了四七。再来看“火”字，西汉王朝以火作为象征，所以以火为主。换句话说，此时此刻，正是刘秀建立王朝，中兴大汉的良辰吉日。

于是，赤伏符一出，诸将们再次请求刘秀称帝。

这时，刘秀一副忧郁的样子，他把冯异找来，说道：“我昨晚做了一个梦。”

冯异问：“啥梦？”

刘秀说：“我梦见自己乘着一條赤龍上天，一覺醒來，心里害怕极了。”

冯异听完，扑通就跪到刘秀面前，说道：“此天命发于精神。心中害怕，这是大王您谨慎而已。”

冯异抬起頭，再狠狠地補充一句道：“大王不要猶豫了，稱帝吧。”

“好吧，就聽你的。”公元25年，六月二十日。劉秀在鄆縣南郊登基稱帝，改年號，大赦天下。

第六章 天下攻略

一、混乱的长安城

刘秀尽管登基称帝了，可有人已经看出来了，他还缺个像样的东西。这个东西，就是首都。举天下之大，唯有两个地方最有王气，一个是长安，一个是洛阳。长安就别想了，刘秀一心就想着定都洛阳。

此时，洛阳城已被团团包围，迟早会落到刘秀手里。可是这个迟早到底是什么时候呢？刘秀也拿不准。转眼数月过去了，看着洛阳城里的朱鲋作顽守状，老实说，刘秀还真着急了。

人性都是有弱点的，只要抓住其弱点办事，往往事半功倍，就像对付李轶那样，不费一兵一枪，就把他干掉了。可眼前这个朱鲋，到底用什么办法搞定他呢？

刘秀冥思苦想，又想到了一招。

刘秀认为，既然朱鲋不吃硬的，何不试着喂他软的。于是，他就想到了一个人。

刘秀想到的人，名唤岑彭。岑彭，字君然，南阳棘阳(今河南南阳新野)人。初，岑彭为王莽政府一县官；再，刘縯造反，归诚归降；又，刘縯被斩，属归朱鲋部下当校尉；后，刘秀北渡黄河，投其帐下。

刘秀把岑彭召来，说道：“你曾经是朱鲋部下，我派你个任务，前去游说，劝其投降。”

岑彭领命，来到洛阳城下。朱鲋站在城上，彼此相望。岑彭对着城上滔滔不绝地做了半天思想工作，末了，只见朱鲋说道：“你讲的那些，

我都懂。问题是，刘繇是我和李轶设计杀掉的。如果我要投了刘秀，他会放过我吗？”

岑彭一愣，对哦，这个问题得先回去，问问领导才行。于是他转头便走，速报刘秀。

刘秀答道：“你这样告诉朱鲋，做大事者，不会把这些小忌小恨放在心里。只要他肯投我，封他官爵还来不及，哪能要杀他？”

刘秀再加一句：“黄河作证，我不食言。如果食言，天打雷劈。”

岑彭得了答复，跳上马又跑到洛阳城下，把刘秀那番话对着城上的朱鲋喊了一遍。然而朱鲋听后，从城上放下一条软绳做的梯子，对着城下喊道：“岑彭，如果你说的是真的，就爬上来跟我好好谈谈。”

岑彭望着绳梯，稍稍一愣，抓住绳子，就要爬上去。这时，只见朱鲋在城上仰天大笑，喊道：“行了，你不必上来了。我相信你。”

朱鲋告诉岑彭，他愿意投降，五天后，一定亲往见见刘秀。

五天后，朱鲋真的出城了。出发前，朱鲋已经命令诸将守城。他这样告诉守将：“你们一定要看好洛阳城。此趟出去，如果我不能回来，你们就率军另投他处。”

说到底，朱鲋还是不太信任刘秀。朱鲋叫人将自己五花大绑，和岑彭一道去见刘秀。刘秀见到后，亲自解绑，宴酒侍候。紧接着，命令岑彭当天夜里，把朱鲋送回洛阳城。

什么叫胸怀，这就是成大事者的胸怀。朱鲋彻底服了。第二天，率军投降。

两百年前，高祖刘邦初起兵造反，就夺下故乡丰邑县，委托给老乡雍齿驻守。没想到，刘邦前线败归，雍齿倒插一刀，率乡人反了刘邦，坚守不让他进城。后来，刘邦拿下了丰邑，雍齿也投归了刘邦。

可那事以后，刘邦一想起这个曾经背后插刀的人，心里就隐隐作痛。然而刘邦平定天下后，听张良之计，不但没杀雍齿，反而给他封

侯。从刘邦那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宽广的胸怀，而且还有高超的政治艺术。特别是后者，成就了刘邦的丰功伟业。

两百年后，从刘秀身上，我们仿佛看到了一个复活的刘邦。刘秀再次展示帝王之术和卓越的政治艺术，收拢了杀兄之敌朱鲔，大大地降低行政成本，极高地提升了一统天下的效率，从而完成了复兴大汉的帝王之业。

公元25年，十月十日。刘秀进入洛阳，定洛阳为东汉王朝首都。尚火德，颜色为赤，规章制度一切以西汉为准。

搞定了洛阳，接下来就看邓禹怎么拿下长安城了。然而很快，刘秀就发现，长安城实在乱透了，仅凭邓禹一人，根本就收拾不了长安城那个巨大的烂摊子。

刘玄这支造反队伍，是一支什么样的兵团？如果稍长有记忆的话，都知道，刘玄这支队伍，也不是什么仁义之师，而是抢盗大军。

想当年，刘縯和刘秀兄弟刚造反时，就联合了新市兵和平林兵。然而，刘玄造反队伍这些人一到了战场，就像流氓劫匪一般，见着好东西就抢。结果还抢不过刘縯部队，就要跟人家干起来。那时，如果不是刘秀出面调解，双方都可能两败俱伤。

自从刘玄率新市兵等人进入长安城后，犹如乡下人进大城市，见到这么大的场面，一下子都适应不过来。朝议的时候，满朝文武百官都来开会，刘玄坐在殿上不知所措，只好不停地抠着手指甲。

突然，他发现自己要说点什么了，就问了一句：“请问诸位，今天抢了多少东西？”

刘玄此话一出，雷倒了众人。过去当劫匪，没想到当了所谓皇帝，还把自己当劫匪。

可认真想想，角色的转变，也不是刘玄本人的错。进城之后，从来就没有人对他进行过专门的训练，对于朝会仪式，他懂什么呢？

当然，第一次当皇帝，一切都还不适应，那也是很正常的。只要认真学习，没有什么困难是克服不了的。问题是，刘玄不是个好孩子，也不是个好学生。他住进长乐宫后，似乎就开始忘本了。不久，他就迷上了美色。

迷上美色的刘玄，很快就学会了偷懒，把大权交给了岳父赵萌。赵萌掌权后，突发奇想，大量提拔了一批底层能做事的干部。

说来也够雷人的，赵萌提拔的这些人，都是各行各业的能手，很多是些杀牛宰羊专业户，以及在皇宫里烧饭做菜的厨师。

刘玄不管事，赵萌乱管事，于是乎长安城的将领们也跟着乱来了。大家各自抢占地盘，互不听指挥，甚至为了抢地盘，还大打出手。

总之，怎一个乱字了得。

看着长安城乱成那样，邓禹心里都情不自禁地躁动起来。刘秀登基称帝后，他就先赤眉一步，向刘玄发起进攻。经过数月奋战，他连砍敌军数万，甚至还把新市兵首领王匡打败，让他逃回了长安。

王匡在前线败归后，长安城的造反兵团自料不能挡，个个都准备后路了。首先是下江兵王常属下一将领提出，说：“赤眉数十万军要杀进长安来了，那边邓禹的军队也在侍候着咱。咱想保长安，是没指望了，不如把长安抢了个遍，再逃走不迟。”

这个美妙的建议，马上就得到了众将领的拥护。于是，他们就上奏给刘玄，没想到刘玄一听，脸就黑了。

大难当头，不想着抵抗，就想抢一把走人，实在是灭自己威风。看着刘玄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众将领看情形不对，只好退下

这时，刘玄把新市兵首领王匡及平林兵首领陈牧召来，甚至还喊来了岳父赵萌大人。告诉他们，无论如何，也要组织兵马，抵抗赤眉军，不能就这样把长安城拱手相让。

王匡和陈牧等人领命。可是之前想抢一把走人的那帮将领，却不听使唤了。他们秘密商议，趁立秋大祭之际，劫杀刘玄走人。

可他们没想到，刘玄爱玩，却没有耽误情报工作，竟然把情报给截获了。

刘玄决定将计就计，就在立秋大典之际，声称有病，请诸将到宫里议事。他是这样想的，只要他们一到宫里，来一个斩一个，来两个斩一双。

那天，大家都快要来齐了，可刘玄又犹豫了。众人一看情形不对，拔剑突围，两派就在宫里干了起来。

刘玄干不过别人，只好先逃出长安城，投奔了岳父赵萌。

经过这次惨败，刘玄总结教训，这些将领造反，如果没有王匡和陈牧等人支持，他们是不可能兴风作浪的。擒贼先擒王，一定要先搞定王匡和陈牧。

于是，刘玄就召见陈牧等人。陈牧消息不怎么灵通，提前赶到，被刘玄一刀斩首。王匡闻听陈牧被斩，拔腿便跑，率军进了长安城里，和那帮先行造反的将领会合。

不久，刘玄在岳父大人赵萌等人的支持下，重新杀回长安城，把王匡等人赶了出去。

当刘玄重回长乐宫时，心中不胜高兴。然而，当他正沉浸于胜利之中时，一片恐怖的压城之云，也飘向了长安城。

压向长安的黑云，不是邓禹大军，而是赤眉的虎狼之师。

中国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天下大乱之时，犹如潘多拉盒子被打开，牛鬼蛇神满天飞。这些牛鬼蛇神打成一团，最后，总有一个降服天下。而能够降服天下的人，绝对不是偶然的。如果用心观察，就会发现，这个得天下之大神，自始至终，绝对是高规格的自律者。

自治自律，不仅是一个集团的规矩，更是一个集团的远大追求。两百年前，汉高祖刘邦西入咸阳城，与当地百姓约法三章，然后退出咸阳。惹得咸阳人无不仰天长呼，得天下者，必为沛公也。

两百年后，在天下诸多造反集团中，最为自律者，当属刘秀。反观赤眉集团，与刘玄集团差不离，出来混，就是为了抢。只要我肚子吃得饱，管他洪水滔天。就这点来看，赤眉来攻打刘玄的长安城，并非什么是非之战，摆明就几个字——黑吃黑。

前面说过，赤眉要来攻打长安，不仅仅是因为长安很肥，而且赤眉领导人跟刘玄是有过节的。事实上，除此以外，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

情况是这样的，赤眉造反兵多是东部人，早年他们出来造反，完全是为了混口饭吃。然而多年过去，战争越打越多，越打越激烈，打得一望无际，不知何年是个头。于是乎，军中思归故乡之情，犹如病毒传播，严重破坏了军队的战斗力。

这时，赤眉领导人樊崇认识到，队伍如果向东边开，这帮人肯定趁机溜走。如果这样，那就严重了，肯定要被其他造反集团剿灭，连自立之地都没有了。于是为了自保，他决定把队伍拉到西边去。

出门靠朋友，路这么远，士兵想单独逃跑已无可能。结果只有一个，他们会抱团，将造反进行到底。

然而这时，有人却告诉赤眉领导人樊崇，如果就此攻打长安，并非长久之计。

接着，这个高人指点樊崇道，将军您挥师百万，进攻长安，竟然没有一句口号，被人当成抢匪集团，怎能得天下民心呢？要想有得抢有得吃，最好打出一个旗号来。天下人思归汉朝，不如拥立一个刘氏子弟，以捍卫汉朝王室正统为名，定能威慑天下。

樊崇一听，不禁猛拍脑袋。娘的，出来抢了这么多年，没吃过猪肉，总算见过猪跑吧。别人都是这么干的，为什么偏就忘了学这点呢？

于是，樊崇就派人去物色人选。很快，他就找到了三个人，他们都是汉朝王室后裔。这三人，经过多年战争颠簸，已沦为底层平民。不过不打紧，只要听话，神话将不再是传说。

在选立天子方面，樊崇采取了一个最原始，也最公平的办法。这就是抽签。三个一起，同时抽，结果是年幼的那个放牛娃抽中了。此人名唤刘盆子，此时才十五岁。抽签时，他身上还穿着破烂的牧童衣服，头发披散，光着脚板，目光稚嫩，并不知道命运已将他推向了一个怎样的舞台。

看着眼前莫名其妙的人群，刘盆子极为害怕，眼泪流在了脸上，就差没哭出声来了。

造反派不相信眼泪。接着，樊崇宣布刘盆子为天子，同时，迅速组织政府机构。三公九卿，班子一并齐全。樊崇很谦虚，他只给自己挂了个御史大夫的职务。

一切准备就绪后，赤眉就准备攻打长安城了。

此时，刘玄的疯狂时代已经过去了，他打跑了新市兵王匡，王匡眼睛眨都不眨，就投到赤眉部队。然后，帮助赤眉一起攻打长安东都门。不久，长安城就顶不住了，守城将领主动打开城门，迎接赤眉进城。

赤眉进城，刘玄率团溜出了长安。接着，刘玄逃亡的消息就传到了洛阳，刘秀立即下了一道诏书告天下，封刘玄为淮阳王。并且发表声明，如果有胆敢诛杀刘玄者，以大逆不道判处；如果有护送刘玄回归洛阳的，将赐爵封侯。

一个月后，刘玄还在躲着，对刘秀诏书睬都不睬。这时，赤眉领导人樊崇，以刘盆子天子名义也发布一个诏书：“二十天内，限刘玄投降，封长沙王。超过期限，不再接受。”

此诏一出，刘玄竟然心动了。好好的刘秀，他不跟，竟然要跟赤眉。人以群分，物以类聚，这话还真没说错。

刘玄和赤眉都是抢劫出身，凑到一起，也算是臭味相投了。刘玄派人去跟赤眉谈判。不久，赤眉樊崇就派人来迎接刘玄。刘玄见到樊崇后，即把皇帝玉玺呈献。然而，樊崇拿到玉玺后，仰天长笑，转身离开了。

完了，中计了。被甩在空荡荡的庭院中的刘玄，心中充满恐惧。凭着职业嗅觉，他已经嗅到死亡正向他迎面扑来。

前面说过了，赤眉攻打刘玄，不过是黑吃黑。此次，樊崇以长沙王为诱饵，诱刘玄投降，就是为了传说中的皇帝玉玺。只要那个玩意儿到手，刘玄还有活着的价值吗？

樊崇离开后，赤眉将领们即刻将刘玄拉起，推出去准备斩首。这时，有人却追上樊崇，大声吼道：“如果你今天杀了他，我也就死在你的面前。”

赤眉樊崇大吃一惊，回头一看，原来是天子刘盆子的哥哥刘恭。刘恭先行事奉刘玄，后刘盆子称帝，他就跟着赤眉混了。

尽管刘盆子是个傀儡，但是其兄这一声怒吼，总算将樊崇吼明白了。做人可以无耻，但不能这么无耻。过河拆桥，见利忘义，不厚道啊。

樊崇拍拍脑袋，突然有点不好意思了。只见他抬头说道，好吧，赦免刘玄，封为长沙王。

刘玄侥幸躲过一劫。但是，躲得过今天，躲得过明天吗？躲得过明枪，又能躲得过暗箭吗？一想到这里，他心都凉了半截。他坚信，在赤眉的阴暗处，埋伏着一批暗箭高手，迟早会朝他背后射来。

刘玄想对了。的确在赤眉的队伍里，藏着一批放冷箭的高手。可能有人已经想到了，这些要放冷箭的，就是在皇宫里跟刘玄大打出手，被赶出长安城投奔赤眉的将领。比如，新市兵王匡就是一个。

王匡很冤，做啥子坏事的，都是他的部将。然而啥子坏事，人家都

想栽到他头上来。没办法，他是领导，没有他点头，那帮人敢乱来吗？不管王匡是不是这样想的，可人家就是这样想的。可见，乱世当领导，还不是一般人能当的。

当然，王匡是投了赤眉，可没人哪只眼看到，他要准备对刘玄放冷箭。倒是有人看见，下江兵另外一将领要投暗枪了。

下江兵首领是王常，曾经跟刘縯是一伙的。他这属将叫啥名字，我认为也就不必交代了。既然是放暗枪的，就让他永远地躲在历史的暗处，不被人知算了。

在赤眉集团中，负责保护刘玄的，是一个叫谢禄的将领，时被赤眉封为右大司马。那想放冷箭的这样忧虑地告诉姓谢的：“长安三辅百姓，都想把刘玄抢回去当他们的皇帝。如果真被他们抢走了，以后合家攻击咱们，那不是坐着等死吗？出来混，安全第一，不如这样……”

后面的话都不用多说了，人家就知道怎么回事了。谢禄听后，深以为然，决定对刘玄下手。

有一天，刘玄要出城效游牧马，谢禄派人跟从，就在郊外，将他绞杀。

继王郎之后，又一个自立为天子的人倒下了。没有掌声，没有鲜花，只有悲凉与叹息，在遥远的夜空回荡。

二、攻坚战

现在的长安，外面乱，里面也乱。长安郊区三辅管辖地区的老百姓，扎营驻军，与赤眉为敌，发誓要把刘玄抢回来。没想到，他们那一声声怒吼，没把刘玄救出，反而将他害死了。于是他们心怒难平，接着又发誓要跟赤眉不共戴天。

三辅地区百姓看不惯赤眉，主要还是他们内部管理太乱了。赤眉属下军队士兵，上了长安街，只要是顺眼的东西，都是自己的。出门在外，不抢白不抢，便成了赤眉的口头禅。什么拥立汉王室，替天下民生发话，那通通是扯淡。

事实上，赤眉兵们刚刚闹革命的时候，他们还是有点理想的。赤眉领导人，曾经打出这样一个口号，说：“杀人抵命，伤人赔偿。”然后多年过去，人一阔脸就变，早把那些革命口号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王莽末年，太师王匡出兵，上路时必要大抢一番。那时，长安人一出门就叹息：“我宁可碰到赤眉，也不要碰上太师王匡。”多年以后，太师王匡走了，他们倒霉透顶，真的又碰上了赤眉，却从来没碰过一支不偷不抢的仁义之师。

夜路走多了，总要碰到鬼的，这是留给倒霉蛋的话。但是，像长安百姓，鬼碰到得多了，偶尔总会要碰个神吧。他们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盼的。

于是盼星星盼月亮，突然有一天，长安郊外传来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长安来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部队。

不久，他们都听说那支仁义之师，开进了北长安市。百姓互相传告，为了亲眼一睹传说中的正义部队，家家携老带幼，奔到路边候迎。来了，果然是来了一支纪律严明的部队。

这支部队的领导人，就是刘秀得天下的首席推手——邓禹。

邓禹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竟然这么备受欢迎。路上到处都是革命粉丝，到处都是欢歌笑语，到处都有人喊着要加入到革命队伍来。大约估算，平均每天都有上千人加进部队来。

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邓禹属将都认为，有长安百姓这般人气，此刻是攻打长安的最好时机，就让我们一刀捅进长安城算了。

但是，邓禹说出了一句出人意料的话。他说：“不，现在还不是进攻长安城最好的时刻。”

邓禹搞得诸将都莫名其妙。他解释道：“我们的队伍尽管很庞大，人气也够旺。然而，交战不是打群架，人多就一定能赢。在我们的队伍中，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就是人多，但真正能够作战的人数却很少，这是其一。

我们孤军西进，前没有接应部队，后没有粮食供给。而赤眉初拿下长安，锐气正盛，粮食甚丰。但这帮人说到底还是抢匪，只要长安城中的粮食吃完了，他们内部肯定会混乱。到时我们再趁机攻击，岂不更好？这是其二。”

接着，邓禹矛头一转，说道：“不过，我们可以北上，拿下上郡、北地、安定等三个郡。此三郡粮食丰足，我们可以作为根据地，加强训兵，只要赤眉兵一疲软，我们就可以攻城了。”

就这样，邓禹丢下长安城那块肥肉，北上建立革命根据地去了。但是，他那个方案打到洛阳后，刘秀一看，立即火了。

刘秀给邓禹去了一封信，猛烈地批道：“在关中地区，在老百姓眼里，你就像传说中的尧，赤眉就像传说中的桀。关中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早盼着你来解放他们。你却北上去了，请问你到底想干什么？”

没人知道邓禹到底想干什么。尽管邓禹被刘秀猛批了一顿，但是他还是铁下心来，放弃长安城，北上攻打上郡。

他还是先前那句话，现在不是攻打长安的最佳时机，我们必须等待。

事实上，邓禹的理论是没错的。他就像蒙古草原上的蒙古狼，其最锐利的绝招，不是进攻，而是看着满坡的牛羊，坚忍着等待下手的机会。果然，就在邓禹的等待中，长安城内部就自己乱了。

首先是投降的新市兵王匡等人，觉得长安实在待不下去了，准备逃跑。但是，他们还没逃出长安，就被赤眉一刀一个斩杀了。接着，在腊日那天，长安百官集体拜神。赤眉在长安举行盛大宴会，可不知怎的，

喝着喝着，文武百官就吵了起来。接着大打出手，斯文扫地，鲜血四处迸射。负责长安城治安巡逻的卫尉，都已看得不顺眼，马上调兵翻墙入宫，在混乱中诛杀一百号官员。

在疯狂中变态，变态又加剧了疯狂。赤眉军整天无所事事，没有吃的就到街上抢，抢来抢去，有一天他们终于发现，长安城已经被他们抢空了，没东西可抢了。

赤眉领导人樊崇决定放弃长安城，出城沿路抢劫。要抢也是要有个方向的，赤眉人发现，除了长安城外，有三个地方还是可以去的。

这三个地方，就是前面邓禹想去拿下的——上郡、北地郡等地。

赤眉浩浩荡荡地出城后，邓禹像一只狡猾的狐狸，只咚咚两声，率军轻而易举地开进了长安城。

是的，他得到了长安城，可这里几乎是一座空城。更出乎意料的事还在后面。邓禹以为，赤眉引兵离去，长安城再也跑不掉了。可是没想到，刚刚离去的赤眉，竟然又回头朝长安城奔来了。

都说好马不吃回头草。可赤眉本来就不是什么好马，吃回头草也是正常的，更何况，他们出城后，前面根本就没草可啃。

情况是这样的，数十万的军队开到北边后，碰上了另外抢地盘的，就干起来。人生地不熟，并不是人家的对手，只好逃跑。这还不是最严重的，恰好又碰上北方降雪，很多士兵在路上被冻死。于是乎，他们只好向东转，想撤回长安。

长安就像一个水灵灵的西瓜，尽管被赤眉军啃得只剩下了皮。可有皮啃总比没得啃好，只能将就了。

问题是，他们想回来接着啃皮，首先得问邓禹同不同意。邓禹当然是不同意啦，小邓想都没想，把军队调出长安，开到郁夷，准备截击赤眉。

郁夷，即今天的陕西省宝鸡市西。在这里，双方大打出手，打得热火朝天、人仰马翻。一个不让回长安，一个说要回长安。打了半天，结

果是要回长安的打赢了，被打得人仰马翻的是邓禹。

最后是邓禹大败，撤出长安。于是乎，赤眉军再次返回长安城，继续啃他们啃剩的西瓜皮。

邓禹一口气就逃到了云阳（陕西省淳化县西北），很郁闷地朝着长安方向眺望。说实在的，他心里有气，跟赤眉玩了这么久，北边的革命根据地没建起来，长安也丢了，而且还被人家追着打，丢人哪。

知耻而后勇，只要战斗下去，就会有翻身的时候。这时，邓禹发现了一个天大的战机。这一发现，差点让他飞了起来。

情况是这样的，赤眉回到长安后，汉中郡突然起来了一派造反兵。造反兵头目，名唤延岑。作为本土造反兵团，当然是不能容忍赤眉跑到自家地盘上胡作非为。于是乎，他们就把军队拉到长安城外驻扎，准备攻城。

长安城的赤眉一看延岑那架势，急不可耐，倾城出战。邓禹认为，这时候杀回长安，肯定胜利在握，马上率军，也跟着奔袭长安去了。

邓禹又失算了。当他奔到长安时，突然杀出一支军队。邓禹一看，原来是杀死刘玄的那个赤眉大将谢禄。

一阵乱打，邓禹再次被打败，不得已再次撤退。危险就像晨雾一样，在邓禹的头顶上弥漫开来。经过这几次败役，邓禹在军队士兵心目中，不再是当初开进关中时，那个被革命粉丝围着团团转的将领了。相反，很多人已悄悄开溜。

没有人相信，跟着邓禹混，会有什么光明前途。

邓禹从来没见过自己这般无能窝囊。他原以为，关中这块地盘，就像小鸟，飞不出他的手掌心。可没想到，赤眉没打跑，又冒出汉中郡延岑这支实力派造反集团。更可怕的是，延岑跟赤眉大干一场，杀掉赤眉军十几万人。这种实力，邓禹想都不敢想了。

怎么办？进退都不是，领导早写信来批了，难道现在回去领罪？

正当邓禹茫然无措时，刘秀派人捎来话了：“打了这么久，你也累了。先回来休息一下，我派个人去替你攻长安就是了。”

说完了第一件事，还有第二件：“你回洛阳时千万注意，不要在路上跟赤眉较量，他们现在已经饿得不行了，长安不是他们久待的地方，肯定要东撤。只要东撤，就等着他们好看的了。”

刘秀派去顶替邓禹的将领，是冯异。冯异才把部队开到了华阴（陕西省华阴市），就遇上了赤眉军。双方大战小战，有两月之余，赤眉只有五千余人投降。

这时，冯异总算明白了，不是邓禹无能，实是赤眉太强悍了。

但是，被赤眉连败的邓禹，却怎么也吞不下这口气。如果就此班师回洛阳，不如叫他直接撞墙死掉算了。他决定暂时不回去，而是留下和赤眉玩到底。

老实说，邓禹和赤眉玩了这么久，赤眉累了，小邓本人的军队也疲坏了。但是，邓禹又一千个不甘心。不久，他又率领一帮疲兵，硬是再去打赤眉。结果，又被打败下来了。

这下子，他脸面几乎都要丢完了。再这样打下去，最后不要说老脸丢了，小命能不能保都是个问题。看着赤眉军像锅里滚着的猪肉，邓禹饥饿得想吃，又吃不下，只好干跳脚。他只好拉下脸皮，向冯异求援来了。

邓禹派人来告诉冯异，要求配合他的部队作战，对赤眉发起一场总进攻。但是，冯异想都没想，立即就拒绝了。

冯异是这样回复邓禹的：“赤眉军不是好惹的。我跟他们拼了两个多月，才有五千余人来降我。他们队伍还相当庞大，照我们这种打法，根本就搞不定他们。要想摆平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诱降。实在不行，只能开打。但是要打，也绝对不是你这种打法。还有，皇上已经在东边布

置了两支部队，截击赤眉东撤之路。只要赤眉东撤，我们一起从后面打，两面夹击，赤眉军必败无疑。”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冯异相信邓禹应该明白他的心思。但是，邓禹却不吃这一套。邓禹一听就火了：“娘的，你都不想配合我，那我就自己来。”

是的，邓禹想玩命了。

赤眉太慷慨大方了，竟然在短短时间，就赋予他这么多无法承受的耻辱。在哪里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他必须再战，别无退路，只有把赤眉的威风打下去，他才能昂起头来，去洛阳面见刘秀。

三、追杀赤眉

此时，我们完全可以理解邓禹想立即雪耻立功的心情。可冲动是魔鬼，你一冲动，可能会失去正确的判断力。而此时的邓禹，就剩下一腔复仇之火，却不知道前面的坑到底有多深，更不管踩空后的严重后果。

果真，邓禹跟冯异赌气后，马上调动他的前锋部队，不管三七二十一，冲到赤眉阵前挑战喊打。赤眉出城应战，双方缠斗一天，打得天昏地暗。最后，赤眉顶不住了，转头便跑，连粮食辎重都顾不上了。

邓禹的部队，好久都没吃到一顿像样的饭了。他们看到赤眉丢掉运粮车，像饿鬼一般，放弃追杀只顾着去抢食。然而，当他们扒开粮车时，竟然发现上当受骗了。

原来，赤眉的运粮车上，装的都不是粮食，而是一车车的泥土。为了戏做得真，他们还在泥土车上撒了一层豆子。更可怕的还在后面，正当邓禹部队不知好歹抢粮车的时候，像耗子一样逃跑的赤眉军，摇身一变像饿狼出动，反扑回来了。

邓禹部队手足无措，一下子全乱了。

但是，赤眉军并没有得逞。这时，邓禹的后援部队赶来了。冯异听说邓禹跟赤眉干起来了，被迫赶来救援。赤眉军见对方人多，也不敢逞强，稍微退却两步作僵持状。

这时，冯异再次警告邓禹：“咱们的部队跟赤眉玩了这么多天，兄弟们又饿又疲。不如这样，还是稍作休整，再接着战吧。”

冯异话语刚落，邓禹大手一挥，叫道：“打铁就要趁热。我们饿，他们也饿；我们疲，他们更疲。接着打，看谁能撑到最后。”

果然，邓禹当即发号施令，又对赤眉发起了攻击。

面对着邓禹一次又一次自不量力的攻击和骚扰，赤眉似乎已经丧失了忍耐。他们决定给邓禹一次深刻的教训，把他彻底打出战场去。于是，赤眉鼓足了劲头，像猛虎下山似的，突然朝邓禹军猛扑过来。

邓禹抬头一看，不得了，老虎不发威，还以为是病猫。完了，这下子真完了。果然，邓军被赤眉连斩带杀，军队死伤三千余，其他的全被吓跑，四处逃命去了，身边只剩下二十四名卫士。

邓禹无比绝望狼狈地逃到了宜阳（河南省宜阳县西）。宜阳，刘秀早在这里驻扎了一支大军，就等着赤眉路过。在那里，邓禹可找到他的同志们。

事实上，邓禹还不是最狼狈的，冯异才是。冯异率领的部队也被赤眉打跑，他也只好跟着跑。为了逃跑，他甚至连战马都不骑了，徒步逃回营地。然后就马上下令，集结部队，严守阵地，大气都不敢喘。

就冲着赤眉军差点就把邓禹和冯异玩废这点，不得不说，他们还真不是一般的牛。

这时，冯异再次明白了一个道理。照这样一对一地砍杀，根本就不是赤眉的对手。这帮人亡命天涯，杀人都杀出了瘾，天不怕地不怕，就

算天上神仙来了，他们可能也照斩不误。

可经过休整后，冯异却做出了一个令赤眉惊讶的事：决战，他要跟赤眉决战。

更让人惊讶的是，他不是偷偷摸摸地来，而是约定日期和赤眉决战。

赤眉军一听就乐了，好呀，不怕死就上来呀。

冯异的死期到了，赤眉们是这样想的。

赤眉乐得太早了，他们怎么也没想到了，此时冯异已经给他们设下了一个套，一个解不开的死套。

决战这天，冯异起了个大早，主动出击。赤眉先派一万人迎战，想先摸摸冯异的底牌。赤眉一发动攻击，冯异的后援部队跟着上。这时赤眉发现，冯异这支部队，人少势弱，纯属乌合之众。

这一重大发现，让他们高兴坏了，像狼在草原上发现了羊群似的，全军出击，准备一举吞掉冯异。

大鱼上钩了，赤眉中招了。

冯异也全军出动，与赤眉干起来。但是，他们从日出干到日落，竟然都没有分出胜负。当太阳即将落山的时候，赤眉先露出疲惫之气，气势稍微减弱。火候已到，冯异心里不禁暗笑，这回赤眉再也跑不掉了。

当双方都杀得不想动弹时，突然路旁杀出一支伏军。赤眉一看，一下子就愣住了。这帮人穿着打扮，甚至脸上描的都与赤眉一样，唯一不同的是，这帮人如狼似虎，要砍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赤眉只知战，却不知冯异已经换了战法。冯异这招，就叫引蛇出洞。他自知他和赤眉的决战，是一场豪赌。正面出牌，他决不是赤眉的对手，必须出老千。而眼前这些山寨版赤眉，其实就是冯异的伏兵。决战前，冯异已经把全军精锐化装成赤眉，埋伏在路旁。

有力的打没气的，那是没得说的。冯异伏军一冲出，赤眉就只有哭

天叫地了。更可怕的是，假赤眉冲进了真赤眉阵中，只有假赤眉认得真赤眉，真赤眉却分辨不清，任凭斩杀。只那一刹那间，他们就抵挡不住了，拔起大腿疯狂地奔命。

冯异也玩疯了，率军猛烈追杀，一直追着赤眉跑。那些跑不掉的，只好停下，举起双手投降了。最后派人清点人数，竟然有七八万之众。

冯异停止了追杀。他看着那些腿快跑得不见了踪影的，脸上不由得挂出得意的笑容。好了，他的任务完成了，赤眉终于被他赶进了坟场。

赤眉的坟场，就在前方不远处，给他挖坟的人，正是等候已久的刘秀。

刘秀派冯异去顶替邓禹时，就曾告诉邓禹，跟赤眉交战，不要老是使用蛮力，要学会动脑子。赤眉跑了这么久，西边已经混不下去了，北边又不敢去，肯定要往东边撤。到时我们以逸待劳，肯定打败赤眉。

而刘秀又料定，赤眉东撤，只有两个地方可以逃生。一个是新安（河南省淅川县），一个是宜阳（河南省宜阳县西）。

他告诉这两个地盘的将军，如果赤眉逃往新安，宜阳的军队就开到新安集合；如果赤眉跑往宜阳，新安的军队就必须赶来救援。

果然不出刘秀所料，赤眉领导樊崇带着主力逃跑的方向，正是两地之一的宜阳。驻守宜阳的将领是耿弇，大便宜不能只让耿弇一人捡，刘秀闻听赤眉奔往宜阳来了，亲自率领大军在宜阳布防，撒起了大网。

公元前27年，二月十七日。赤眉甩掉了咬尾的冯异，顺利地跑到了宜阳城。然而，当他们进城后，全都后悔了。他们看到刘秀大军，从四面压来，黑压压一片，从来没见过这般恐怖景象。

赤眉领导人樊崇紧张得喘不过气来。想跑，跑不掉了；想打，饿得只剩半条命了，肯定也是干不过别人的。现在怎么办，大家都看着樊崇，樊崇也看着众人，一时无话。

良久，樊崇说道：“没路逃了，我们投降吧。”

大家都以沉默回应了樊崇。沉默代表了选择，接着就是派人去谈判。樊崇派出去的人，是赤眉天子刘盆子的大哥刘恭。这人厚道，曾救过刘玄，和刘秀也算是亲戚，好说话呢。

刘恭来到了刘秀帐下，开门见山地说道：“我主刘盆子想率百万大军投降陛下，陛下准备怎么安置他？”

刘秀冷冷地说道：“我饶他不死就不错了，还想怎么样？！”

刘恭无话，夹着尾巴回去了。

两天后，二月十九日。赤眉天子刘盆子率领百官，亲手捧着皇帝玉玺，献给了刘秀。赤眉兵主动缴械，刘恭说他们有百万大军是吹大牛了，刘秀派人清点，其实只有十余万人。

赤眉一投降，刘秀命令当场开饭，把十万余俘虏先喂饱。第二天早上，他突然传话刘盆子，率百官前来洛水边参观演出。刘盆子等人一去，哪里有什么演出，只见刘秀陈兵岸边，杀气甚浓。

众人的心一下子都紧了，怎么回事，难道刘秀想学项羽，坑杀俘虏？真的这样，那做鬼都冤了。刘盆子等人越想心越乱，他们像一群即将被拔毛的鸡在风中颤抖着，都不知道还能不能熬过今天。

这时，刘秀终于开口了，他严肃地问刘盆子：“你自知当死不？”

刘盆子马上叩首：“臣罪该当死，幸怜陛下赦免。”

刘秀一笑，转头问樊崇：“你没有准备就投降了，是不是心里还不服？”

樊崇愣着，不说话。刘秀又笑道：“这样吧，你如果不服，我现在就放你们回去，重整兵马，咱们再接着打，这样也不委屈你。你认为如何？”

樊崇目瞪口呆，他好像脑袋不够用了，不知刘秀葫芦里卖的啥子药。他愣了半天，硬是没有说出一句话来。

这时，樊崇身边数员大将一齐叩头道：“一出长安城，我们就准备投降下了。现在见到陛下，犹如婴儿脱离虎口，回到慈母怀抱，不胜荣幸，哪还敢说不服陛下啊。”

刘秀仰天大笑，说道：“好，要的就是你们这句话。识时务者为俊杰，算你们说对了。”

二月二十日，刘秀从宜阳返回洛阳城。

刘秀不是一个人回去的，他把樊崇等赤眉领导人，以及他们的一家老小，全都搬到洛阳城定居了。说得不好听，其实就是软禁他们。

不久，樊崇就像当年跟随刘玄一样，在洛阳待不下去了，准备闹事，不幸风声走漏，被就地斩首。

可怕的赤眉，到此总算歇菜了。

四、后院起火

到赤眉被剿灭为止，刘秀参加革命已经有五年了。五年一瞬，像一幕幕雄壮的历史画面，闪现在眼前。刘秀以非凡之势，见证了历史车轮前进的残酷性。

政府军王邑、邯郸王郎、长安天子刘玄、曾经牛逼哄哄的赤眉樊崇，故人犹如风中落叶，一片接一片离去。大雁从天空中飞过，天空却没有留下它们的痕迹。他们来到这个世上，却全部做了刘秀的嫁衣裳。

现在放眼天下，北方，洛阳及长安，都是刘秀地盘。然而，刘秀还没来得及得意一下，突然北方就传来一个坏消息——渔阳郡太守彭宠造反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彭宠造反，肯定也不是一天炼成的。

我们都知道，三年前，刘秀在北方被王郎追得无处可逃时，是渔阳郡太守彭宠和上谷郡太守耿况出兵相救，才助刘秀起死回生，消灭王郎。

但是，功成之后，耿况的儿子耿弇封大将军了，曾在彭宠属下当一县官的吴汉，竟然也被拜为大司马了。唯独彭宠被刘秀冷遇，打发回去，继续当他的渔阳郡太守。

彭宠很不服气，冲锋的时候，是他带头出兵的。到论功行赏的时候，属官吴汉竟然跑到自己头上去了，这是什么道理？按他的想法，吴汉封大司马，刘秀至少要封他为爵王才对呀。

想不通，不服气，却不管用。领导叫你回去，还得回去。彭宠无可奈何，只好愤愤不平地回去做他的老郡长了。

回到渔阳郡后，彭宠发现，事情没有他想象中的那么坏。在北方诸郡中，唯有渔阳郡经济实力最为雄厚。无论是矿产，或者粮食等，收成都不错。于是在彭宠的打理下，渔阳郡的实力越来越大了。

这时，彭宠也明显感觉到，自己内心深处，竟然有一股莫名的骚动。

渔阳郡再怎么富有，上面还是有人管着他。彭宠的上司，是幽州牧朱浮。朱浮这厮年轻气盛，富有才华，典型的复古主义者。他模仿古人，收了不少知识分子，甚至还派人到中原地区大挖人才到幽州任文官。

朱浮以上行为，按古代人的说法，就叫豢养门客，是一件砸钱的事业。当年，吕不韦三千食客，分三六九等安排住宿和伙食供应，每年都不知消费多少银两。

朱浮不是吕不韦，人家是秦国丞相，还是万户爵，烧多少钱眼睛都不会眨一下。可他豢养这么多食客，仅凭自己那点工资是不够的，必须有赞助才行。

当然，让朱浮出去拉赞助也是不靠谱的，他手中有权，可以摊派。于是，他召集各郡县领导开会，把门下所有食官及文官家属的费用，全算到他们头上去了。

朱浮这个做法，首先遭到了彭宠的反对。彭宠告诉朱浮：“现在天下未定，前线还等着粮吃，你怎么一下子招这么多文官过来，浪费军资。我认为你这个做法不妥，不接受你的摊派。”

彭宠这么一搞，朱浮就跳脚了。一个自诩是上司，一个自诩老资格，俩人就闹起来。最后，朱浮一纸状文，就把彭宠告到刘秀那里去了。

朱浮告诉刘秀，彭宠在渔阳郡密集军队，私屯粮食，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必须防着他点。

刘秀收到朱浮的信件后，故意转发彭宠，借此警告警告他。但是，彭宠看了，睬都不睬，连点谢罪或者争辩的意思都没有。

这样问题就大了。刘秀决定征召彭宠到洛阳城来，好好问一下。彭宠一听刘秀要让他进京，立即上奏说道：“我去洛阳可以，但你也要叫上朱浮，以便我们当场对质。”

刘秀很不客气地回道：“你别管朱浮，我叫你来，你自个儿来就是了。”

彭宠一听刘秀这口气，心中凉了半截。如果没猜错的话，朱浮已经把自己卖了个精光。这样前往洛阳城，不等于自投罗网吗？一想到这儿，彭宠又恐惧又犹豫，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有人对彭宠说道：“渔阳郡兵强马壮，粮食丰足，怕他个球呀。别去了，直接反他娘的就是了。”

你猜说这话的人是谁？竟然是彭宠的老婆。

别人鼓动，你可以说他居心不良；如果连老婆都鼓励你造反了，还有不能造的反吗？彭宠一听，甚是合意，决定造反，反他娘的。

彭宠决意造反，得到渔阳郡诸多官员支持，他们空前团结，视朱浮为死敌，通通都恨到脖子上了。于是，彭宠统一思想后，接着调兵两万，直奔幽州州府蓟县。

彭宠造反消息，很快就传到洛阳。刘秀派游击将军邓隆，前往协助朱浮。邓隆到达驻扎地点后，立即派专员回洛阳，向刘秀报告军情。但是，刘秀一听邓隆那个傻子的报告，当即就跳起来骂娘了。

原来，邓隆将军所驻之地，距离朱浮驻军之地有一百里。他们以为，如此可以遥相呼应，但是刘秀一眼看出，他们距离太远，只要彭宠袭击任何一方，另外一方根本就来不及求援。

果然，情况不出刘秀所料。彭宠认为，要搞死朱浮，必先搞援兵，于是派轻骑奔袭邓隆。朱浮闻讯赶来，可等他赶来的时候，黄花菜已经凉了，邓隆已被群殴得不成样子，而彭宠也收摊走人了。

打败邓隆后，彭宠开始围攻蓟县。很快，朱浮就断粮了，接着发生了人吃人的恐怖景象。看着眼前这一切，朱浮绝望透顶，只见他昂头大呼：“苍天啊，难道真的要亡我于此吗？”

关键时刻，抬头大吼两声还是管用的。朱浮的吼声颇具穿透力，有人仿佛听到了他的呼救，立即奔来相救。

此来解救的人，是上谷郡太守耿况。

耿况和彭宠是老相识了，境遇也颇似。刘秀定都洛阳后，耿况和彭宠一样，继续做回原来的老职业，心静如水。可彭宠不行，他替自己打抱不平，也替耿况打抱不平。

彭宠起兵造反时，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耿况。于是派人前去游说，说一起创业，另开分公司，打天下。但是，耿况却无动于衷，话都没多说一句，叫人直接把彭宠的使者拉出去斩了。

耿况骑兵到达蓟县后，总算把朱浮从城里抢出来了，但是不能替他抢城。于是，朱浮刚跑出蓟县后，彭宠就攻陷了蓟县。

然后，彭宠就公开宣布，自己为燕王。

从某种角度来说，彭宠还算厚道。曾经，他是吴汉的上司，吴汉被封为大司马，位居三公。如果论资排辈，自己应该高于吴汉，而高于吴汉大司马职务的，也就是王爵了。所以彭宠不称帝，只称王，他仿佛就想要告诉刘秀：你不给我，我就只好自己来抢了。

彭宠当然知道，他能给自己头上戴上燕王的帽子，刘秀肯定想着来抢他的回去。为了防止刘秀抢帽，他做了充分准备。首先，与北方匈奴交好，向他们借兵；其次，与南方齐王张步等人结盟，形成掎角之势。

公元28年，五月一日。刘秀在这一天宣布要亲自率军北伐，攻打彭宠。

刘秀才宣布，有人就把他拦下了。

拦他的人，时为大司徒伏湛。伏湛告诉刘秀：“相对中原来说，渔阳郡不过是个边远小块。现在中原本土的事情，你还没搞定，竟然要舍大求小，去打什么彭宠，这样不妥。你要留在洛阳，洛阳城离不开你，中原更离不开你。至于北伐的事，你还是交给别人吧。”

刘秀想想，大司徒说的好像也对。赤眉死后，中原大地并未平静。大鬼死了，众多小鬼还在闹。如果不尽快铲平，小鬼就要长成大鬼，那时候就难办了。

那么自己去不了，派谁去攻打彭宠呢？刘秀想了想，想搞定北方，还必须派一个熟悉地形的人才行。既然这样，那就非耿弇不可了。

此时，建威大将军耿弇身在涿郡，他刚刚打完一场胜仗，刘秀要他去攻打彭宠的命令就来了。耿弇看着命令书，愣住了，久久不能说话。

良久，只见他起身，写了一封信，派人火速送往洛阳。耿弇的信是这样写的：“恕我不敢单独进军，放我回洛阳城吧。”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其实，不是耿弇怕死，而是怕猜忌。彭宠和耿弇的老爹耿况，曾经是战友，彭宠是抱怨刘秀不给他封官加爵才造反的。刘秀也没给耿况加爵，耿弇就怕他一回上谷郡，人家就要猜忌他也想替老爹打抱不平，跟着彭宠学造反了。

当然，耿弇也可以去讨伐，前提是必须有亲属留在洛阳当人质。只有这样，人家才不会在后面乱猜，自己在前线才可放心作战。可问题是，耿家现在没一个家属在洛阳，所以，耿弇只有回洛阳以绝世人之口。

就这样，耿弇的请求书就送到了洛阳。刘秀一看，嘿嘿，这小子想得挺多的。他下了一道诏书，告诉耿弇：“你全家都在替国家做贡献了，还要避什么嫌，我叫你去你就勇敢地去，不要返回洛阳了，更不要怀疑我了。”

不久，耿弇收到了刘秀的诏书。他正想着怎么才把事情办妥时，刘秀的另外一个命令又来了。这次很意外，刘秀竟然告诉他：“我不勉强你去打彭宠了，这个任务我另安排别人。”

一诏接一诏，搞得耿弇一愣一愣的。敢问领导，您演的这是哪一出呀？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老爹耿况获知刘秀要派儿子去攻打彭宠，立即从上谷郡把耿弇的亲弟耿国交往洛阳，以作人质。刘秀一看耿家父子这副架势，觉得这样为难人家挺不好意思，就撤销了耿弇攻打彭宠的命令。

刘秀刚撤销耿弇的命令，北方就传来好消息：彭宠不用打了，他已经崩盘了。大家一听，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彭宠不是挺牛的吗？怎么不打自崩呀。

可事实上，彭宠那家新上市公司，真的已经崩盘了，而彭宠本人也

死了。

此事说来话长，还是长话短说吧。事情大概是这样的：彭宠不知跟宫廷侍从有什么过节，有一天中午他午休，侍从子密等三人就把他捆绑了，并且连夫人一起斩首。紧接着，渔阳郡内部就出现叛乱，开城降了刘秀的部队。

就这样，好大的一把火，烧得正旺，心肝都要被他烧到了，竟然只一夜之间，自己就消失得一干二净。

五、东征

此时，耿弇没去攻打彭宠，可也没让他闲着。接着，只见刘秀指了一个方向，对耿弇说道：“你去那边，帮我搞定他。”

刘秀指的方向，是东边；他说的那个人，是齐王张步。

张步，琅琊郡人，乱民出身。最初，张步在本郡造反，当上了造反派首领。后来，刘玄派人来劝降，双方没有谈妥，就打了起来。刘玄到死，都没拿下张步。不过，刘玄死后，他很快就投了另外一个自称天子的刘永。

活在乱世里，只要是个造反兵，做梦都想当皇帝。这个刘永，与刘玄也是同祖同宗的，刘玄在位时，封他为梁王。刘玄一死，他就马上升级自封皇帝。刘永给张步许诺：“如果你投奔我，我就封你为辅汉大将军。”张步想都没多想，直接就撞到刘永怀里去了。

刘永称帝后，刘秀就派大军来问候他全家了。负责攻打刘永的人，是虎牙大将军盖延。盖延，字巨卿，渔阳要阳人。身長八尺，力大无穷，据说可弯弓三百斤。和吴汉一样，盖延原本是渔阳郡太守彭宠部下，后来仰慕刘秀，和吴汉一道投到刘秀旗下。

盖延力大，还是出了名的拼命三郎，以勇气闻名天下。谁要碰见他，算谁倒霉，很不幸，刘永就被他碰上了。

盖延率领几路大军，把刘永打出称帝首都睢阳（河南省商丘市），然后一路追着打。于是刘永就一路逃，逃到了湖陵（山东省鱼台县东南）。

接着，刘秀就派使者来游说张步投降。刘永一看坏了，也急忙派使者去和张步谈判，说如果张步愿意跟着刘永混，就封为齐王。

要说封张步为齐王，刘秀是怎么也不会出这个大价钱的。所以，张步想都没多想，决定接受刘永的封王。刘永除了封张步为齐王外，还封了一个叫董宪的当海西王。

刘秀一看就火，他告诉盖延，你帮我去打海西王董宪。接着又把攻打齐王张步的任务，下达给了耿弇。

但是，当耿弇率兵动手时，刘秀却收到一个几乎要让他吐血的消息。吃里爬外的造反货年年有，可是今年特别多。这个坏消息就是，又有人背叛自己而去了。

这还不是最重要的，让刘秀最吃惊的是，背他而去的人，竟然是他最信任的庞萌。最初，庞萌亡命在下江兵中。后来，刘玄称帝，拜他为冀州牧。刘玄死后，刘秀登基，他就投了刘秀。

都说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然而在刘秀看来，有文化的流氓也不可怕，最可怕的是伪装。庞萌这厮有个特点，为人较为谦虚听话，于是就被刘秀看上了，任为侍中。后来，越来越得刘秀宠信，刘秀甚至在人前公开说话表扬庞萌道：“可以托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庞萌是也。”

最让刘秀难受的还有，他向来看人挺准，可是这次就看走眼了，而且还走眼得如此严重，实在丢脸。可是庞萌如此受刘秀信任，理应前途光明，他怎么就要反了，难道庞萌脑子被驴踢了不行？

刘秀一打听，原来问题竟然出现在自己身上。

事情就坏在一张诏书上。当时，刘秀拜庞萌为平狄大将军，与虎牙大将军盖延一起去攻打海西王董宪。可是庞萌发现，刘秀的命令书只下达到盖延，而自己却没有。

于是，庞萌就不禁在心里打了个问号：作为刘秀的宠信，为什么诏书只给盖延下，而自己却没有，难道是盖延在刘秀那里说了自己什么坏话，让刘秀认为自己不靠谱了？

庞萌思前想后，最后得出结论：肯定是盖延给刘秀打了他的小报告。不然刘秀不可能不给他下诏书。

盖延有没有给刘秀打庞萌的小报告，只有鬼知道了；庞萌到底有没有什么把柄被人抓了，也只有鬼知道了。

世人常说做贼心虚，由这个定理推出另外一个定义，不做贼，心就不会虚。可是庞萌越想心越虚了，甚至不由得恐惧到造反，由此可见，他必定心里有鬼。

于是，瞎想生暗鬼的庞萌，突然起兵攻打盖延。这场复仇之战，打得很是解气。庞萌大破盖延大军，然后与海西王董宪联合，自称东平王。

搞了半天，原来是庞萌也想称王了。江湖上盛传盖延要打他小报告才造反的消息，竟然是一场酝酿良久的大阴谋。

当初，李轶这个老江湖，都逃不过刘秀的法眼。可刘秀怎么也没想到，庞萌这个狼子野心的家伙，潜伏在自己身边多年，竟然被他蒙了过去。丢人至极的刘秀，除了要吐血，肺都要气炸了。于是，他马上下了一道命令——

“老贼不灭，我心亦不死。我要率军出征，亲自宰了庞萌！”

此时，东平王庞萌在海西王董宪的配合下，正在围攻桃城（山东省

济宁市东)。刘秀打探到庞萌活动方向，二话不说，连辎重都不要，亲自率着骑兵，日夜奔驰，向庞萌杀来。

当刘秀抵达亢父（山东省济宁市南二十五公里）时，部队已经疲惫不堪，军中官员都对刘秀说：“我们跑了这么远，很累了，要不先停下休息一下吧。”刘秀说：“不行，继续前进。”

当刘秀再前进五公里，就到了任城（山东省济宁市东南）。任城，距离庞萌要攻打的桃城，仅有三十公里。这时，刘秀挥挥手，说道：“大家都累了，就停下休息一下吧。”

部队休息了一晚，大家都觉得很爽。第二天一大早，将领们就对刘秀说：“咱们距离桃城不远了，也休息好了，赶紧下达前进命令吧。”

看着将领们焦灼的神情，只见刘秀轻轻一笑，说道：“莫急，既然停下了，大家就充分休息吧。”

将领们都很奇怪地看着刘秀。这时，只听刘秀又笑道：“庞萌看我们远程奔驰，肯定放弃攻打桃城，前来挑战我们。大家就先休息好，没有我的命令，都不要出来迎战。”

刘秀真说对了。很快，庞萌就派军来任城喊打。但是，刘秀按兵不动，像一条老蛇似的，不为外部喧哗所动。

刘秀这个做法，让将领们甚是不解。跑了这么远，就是要当大乌龟缩起来，被庞萌嘲笑吗？

刘秀也看出了将领们的心思，再次说道：“同志们沉住气，庞萌爱喊就让他喊去吧，喊累了自然回城。我就是要挫一挫他们的锐气。”

听着刘秀这话，在座将领，无人不服。都说冲动是魔鬼，然而这个被愤怒冲击的人，在怒火燃烧下，竟然还这么淡定从容，实在太可怕了。

刘秀的确可怕。庞萌部队怎么喊阵，他就在营中喝茶，坚决不出战。庞萌见一个巴掌拍不响，只好退兵回桃城。撤军后，他们就像现代人研究七星彩一样研究起刘秀来。

庞萌心里想，刘秀日夜奔驰，按他心情推理，肯定是一到就战。可是肥肉就在眼前，他却在三十公里外按兵不动，他到底想干什么呢？

猜来猜去，庞萌还是琢磨不出啥玩意儿。既然猜不透，那就不用猜了吧。挑战都不打，那我就只有自己先动手了。

于是，庞萌下令攻打桃城。但是，他连续攻了二十余天，桃城还是没有拿下。

事实上，庞萌搞不定桃城，那是有原因的。桃城人闻听刘秀就在桃城三十公里外，肯定不会见死不救，所以每个人都挺卖力守城。

庞萌被拖了二十来天，部队都被拖得筋疲力尽。就在这时，老蛇刘秀出洞了。

庞萌并不知道，他已经中了刘秀的圈套了。庞萌说他琢磨不透刘秀按兵不动的原因，现在刘秀可以告诉他了。原来，刘秀不急着攻打庞萌，主要有两大原因：让桃城守军消耗庞萌的战斗力，这是其一；等待援军到来，一举歼灭庞萌，这是其二。

庞萌有所不知，在他派军来挑战刘秀时，刘秀已经派人去喊人了。尽管战争不等于群殴，但很多时候，人多还是好办事。这次刘秀不是只喊一人，而是把好几个大将军都喊来了，他们分别是吴汉、下江兵王常、盖延、王霸等人。

等吴汉等诸军会师完毕，刘秀就发起进攻总命令。

刘秀亲自擂鼓，将士见状，杀人很卖力，一鼓作气就打败了庞萌的围城之军。庞萌招架不住，拔腿就跑，投奔郾县的海西王董宪去了。

刘秀率军追赶，当大军行到距离董宪只有一百余里时，却又突然叫住军队，停止前进。

上次，刘秀是为了等待吴汉等援军到达。可这次，部队斗志正旺，完全可以杀向董宪，为什么还要停止进军？

刘秀的将领们都想不通，纷纷要求进军。

刘秀气定神闲地对众将说道：“众卿莫急，饭要一口一口吃，仗要一场一场打。一口吃成个胖子，一下子就剿灭敌人，那是不可能的事。你们都等着吧，很快就可以听到进攻的命令了。”

众将都不知刘秀葫芦里这次又要卖什么药。然而很快，将领们就明白了。原来，刘秀之所以不急着进攻，不是别的，而是为了节约战争成本。

事情是这样的，此时海西王董宪也拉了一帮人来壮声势。不过这帮人，都是吃得了今天，不知道明天在哪里的乱民集团。刘秀认为，这帮人帮不了董宪多久，因为他们很缺粮，而董宪又供不起他们。只要撑不了多久，这些人自然就崩散。只要他们一散队，对付董宪就容易多了。

果不其然，不久，董宪喊来的那帮乱民兄弟，因为没粮吃就自行寻生路去了。

这时，刘秀再也不等了。

他亲自上阵，向海西王发起进攻。战斗只维持了三天，海西王董宪和庞萌就撑不住了，继续逃跑，跑到了朐县（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元30年，大司马吴汉终于攻下了朐县，斩杀庞萌和董宪。

到此，刘秀终于解放了长江、淮河、山东等地区。

解放区的天空，是明朗的天空；解放区的空气，是新鲜的空气。刘秀听到吴汉斩杀庞萌的消息后，心头像卸了一块巨石，终于舒服地长长地呼出了一口晦气。

六、猛人耿

当刘秀在那边追着庞萌，打得热火朝天时，这边耿弇也动手开打了。

刘秀的将领风格万千，形象鲜明夺目的不在少数。比如冯异，文武兼备，却特别谦虚，从不争功抢权。刘秀部队每打胜一战，诸将总喜欢聚集论功，冯异却独自跑到大树底下乘凉，置之度外，仿若功劳与己无关。从此，冯异也就得了个绰号——大树将军。

冯异特别，耿弇更独具风格。在刘秀诸多将领中，吃过败仗的人可不少，很多将领如果没有刘秀指挥作战，都不知死了几回。可唯独耿弇，不需要刘秀指挥，只要他上战场，没有搞不定的人，没有打不赢的仗。

至少，到目前是这样的。

此时，齐王张步闻听猛人耿弇来攻，布置了几道防线。在这个世界上，对强者来说，无所谓门槛。在战场上，对猛人来说，所谓防线，也形同虚设。很快，耿弇就让张步充分见识了什么叫真正的猛男。

耿弇渡过黄河后，不到半天，就攻破了张步第一道防线祝阿城（山东省长清县东北）。然后，故意留一个缺口，让残余敌人逃跑，跑到第二道防线钟城时，里面的人一听耿弇来了，犹如羊听到狼来了，城池也不要了，直接逃跑，留下了一座空城。接着，耿弇又破了两道防线，打到了济南郡，无所阻挡，攻无不克。

这时，张步害怕了。

他仿佛看到，如果耿弇再突破两道防线，他这个齐王也混到头了。

张步最后两道防线，是两座城池。一座是西安城（山东省桓台县东），一座是临淄城（山东省淄博市东临淄镇）。此西安城，并非陕西省西安市，然而临淄城还是那个临淄城，享名天下，无人不知。

西安城距离临淄城，只有二十公里。张步派了两万兵守西安，一万余人守临淄，两城距离不远，成为犄角之势，互为救援。但是，让张步

意料想不到的事出现了，耿弇竟然牛气冲天，把军队开到两城中间来。

稍微熟悉兵法的人都知道，两城相连，犹如蛇头蛇尾。耿弇站中间，你想打蛇头，蛇尾要抽你，你想打蛇尾，蛇头要反咬你。任你再强，也是瞎忙。

前面都说过了，对于猛人来说，所谓战场的任何防线都是虚设。在耿弇看来，他把军队开到两城中间，不是吃饱了撑着讨打来的，拿下以上两城，对他来说，不存在任何技术问题。

耿弇驻军后，就派人传话，让各部好生休息五天。五天后，向西安发起总攻。

耿弇告诉部将，西安城小，却十分坚固，张步于此城的驻军，又是精锐。临淄城呢，虽享名久矣，但攻下它并不困难。所以，攻城以攻坚为上，先攻西安城吧。

耿弇大张旗鼓，扬言全军吃饱睡足，五天后攻打西安城的消息，很快地就传到了西安城的张步守将那里。

那边的人一听，急坏了。负责守城的人，是张步的弟弟张蓝。耿弇在江湖上的名号，可是出了名的猛。张蓝听说他要来攻城，整天忙活，没日没夜地加固城墙，派人轮班巡逻。

第五天的半夜，耿弇命令全军进餐，准备出发。等到天明的时候，大军就抵达城下了。可是当大家睁眼大看时，都不禁愣住了。

因为耿弇命令他们攻打的，不是五天前就传得沸沸扬扬的西安城，而是临淄城。

正所谓兵不厌诈，耿弇耍的这招，学名就叫——声东击西。但是，此招一出，马上就遭到护军荀梁等人的反对。

他们认为，西安城兵强，如果攻打临淄城，西安城的张蓝肯定率军来袭，腹背受敌，肯定失败。先攻打西安城就不一样了，临淄城兵弱，

连守城都困难，肯定不会从背后袭击。

耿弇一听就笑了，反驳道：“你们只说对了一半。如果我们攻打西安，临淄城可能不会偷袭；但是，如果我们先攻临淄城，料西安城张蓝也不会背后袭击我们。”

耿弇讲了半天，众将还是听不明白。耿弇接着说道：“诸位想想，五天前我们早放风声出去，要攻打西安城。现在他们紧张得要命，还不知道能不能挨得过去，哪有胆量去救人？临淄方面呢，肯定没有料到我们攻城。只要我一喊打，他们肯定就慌成一团，很快就被我们拿下。诸位只想攻打西安城，并不知道后果有多么严重。相反，拿下临淄城，西安城根本都不用攻，自然会沦丧。”

这时，诸将好像听明白了一点儿。可他们怎么都觉得耿弇不是来攻城的，而是来吹牛的。战争还没开打，耿弇就吹得一套一套的，满地的牛都要被他吹上天去了。

耿弇看着诸将神情闪烁不定，会意地笑了。只见他胸有成竹，自信十足地又说道：“诸位不要以为我是在吹牛。不信就听我分析，你们听完肯定就懂了。”

耿弇这才把他的作战计划一一道来。没想到，众将听完，恍然大悟，对耿弇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们都不禁齐呼起来——猛人，果然名不虚传啊！

原来，耿弇是这样分析战场形势的：此时，张步正在首府剧县（山东省寿光市南）驻守，临淄城就处于西安城和剧县咽喉处。打下临淄，西安城就是一座孤城，任它兵马再多，城墙多么牢固，也能折腾不了多久，必定弃城。这是其一。

西安城人多墙固，想要拿下它，没有十天半个月是不行的。就算拿下它，张蓝率军逃跑，与张步集兵于临淄城，挡我军去路。而我们深入敌境作战，粮食补给困难，这样很容易被他们拖垮。这是其二。

由以上总结，先打临淄，取胜容易，时间快，效果佳，夺一城等于夺两城。无论怎么算，都是大赚特赚的买卖。这样的买卖可遇而不可

求，如果丢了不做，那就实在可惜了。

耿弇说完事后，就马上下令进攻临淄。

果然不出耿弇所料，仅用半天，临淄城就被拿下来了。更让人称奇的是，驻守西安城的张步，听说临淄失守，即刻丢城逃回剧县。于是乎，耿弇一箭两雕，只半天就破了两城。

耿弇就像一把尖刀，刺穿空气，架在了张步脖子上。接着，耿弇发布文书，公开宣称：“进城后，不准抢劫。等张步到来，再一起收拾。”

耿弇之所以被称为猛男，因为他很会打仗，有杀手称号。然而，此次禁止部队掠夺临淄、西安两城，并非他突发善心，而是别有用心。

知彼知彼，百战不殆。耿弇很了解自己，更了解敌人张步。耿弇之所以放话出来要拿张步，其实就是故意刺激对方。只要对方中计了，自然会率军前来攻城，于临淄城下决战，而不需要他大老远跑到剧县挑战。

这就叫，做买卖，想占便宜就要占到底。本来张步可以以逸待劳，这个便宜耿弇也要把它抢了。

诸将发现，料敌如神的耿弇放话后，张步果然就上当了。张步一听耿弇等着他主动送上门，不禁仰天大笑。

天下牛人何其多，张步自认算一个。张步认为，自他举兵造反以来，多大的场面没见过。当初，他就曾率军一下子打败过其他十万余乱民集团。今天耿弇人少兵弱，跑到家门口撒野也就罢了，竟然还口出狂言，如果他是雷公，都不知道要劈死耿弇几回了。

于是，不服气的张步，纠集二十余万人马，开到了临淄城下。他倒要看看，吹牛大王耿弇，到底能不能把他这二十余万大军全吹到天上去。

要想看牛是怎么被吹上天的，来听耿弇吹准是没错的。这时，耿弇也鼓足干劲，将牛皮一口气吹到底。他给刘秀上了一道书，汇报前线战况。

他这样告诉刘秀：“我诱张步前来与我决战，现在我以逸待劳，等着我的好消息吧，不出半个月，我定然斩下张步人头。”

这时，张步率军抵达临淄城后，耿弇也开始布阵。双方啥话都不说，直接就在城下打了起来。耿弇派出的部队，是一支弱兵。他告诉带队的，你到阵前逛一下，逛累了就假装败逃撤回来。

见过狡猾的，但是没见过耿弇这般油条的。耿弇之所以首战主动吃败仗，其实就是诱军深入作战。他害怕自己锋芒毕露，张步这条大鱼见势不妙开溜，那就没趣了。

张步果然再次上当。耿弇派人败逃后，张步就挥师攻到耿弇阵中。张步在城下打得热乎的时候，耿弇却在城上闲逛着看热闹。

看了好一会儿，耿弇眯起眼睛就笑了。接着，只见耿弇大手一挥，大声叫道：“兄弟们，跟我来。”

耿弇打开城门，亲率一支精锐冲了出去。他就像一把大刀，拦腰插入张步大军，从中间斩杀。张步晕死了，张步的士兵更晕，乱作一团。

这场恶战打得天昏地暗，从早上打到天黑。其间耿弇大腿中了一箭，他挥起佩刀砍断箭杆继续战斗，都没有被发现。

天黑的时候，双方停战。第二天早上，耿弇重整军队，准备再战。

这时，刘秀在鲁县听说耿弇正在被张步围攻，快马派人来传话，说少安毋躁，再等等，我马上就到了。

于是，陈俊将军就对耿弇说道：“张步气势正盛，我们援军正在路上，还是先休息一下，等我们领导到了，再与张步决战吧。”

耿弇一听，大声叫道：“皇帝驾到，我们做臣属的应该杀牛宰羊来招待，怎么还要让个烂仔来让陛下操心。”

耿弇决定不等刘秀救援，自己搞定张步。他就要证明给刘秀看，他吹的不是牛，既然给刘秀夸下过海口，就要拿出战果给他看。

战斗再次打响。双方又从早上杀到黄昏，耿弇大破齐军，尸横遍野，大地流血。这次，张步终于顶不住，命令撤退。

大鱼都已经上钩，再想溜掉，那就不容易了。

耿弇早就料张步要开溜，在开打之前，他早就在大路两边设下伏兵，撒开大网，只要张步现身，即可一网打尽。

张步是夜里撤退的，月黑风高，他以为溜得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就在撤退半路上，又杀出一队人马。张步拼命跑，后边的猛烈追杀，一直追杀到剧县城前。张步腿快，还是溜进了城里。

几天后，刘秀到了。

当刘秀听到耿弇的表现时，特别满意，不禁在众将面前夸奖道：“都说韩信牛，其实耿弇更牛。当年韩信攻打齐国的时候，打的是投降之军，很容易取胜。今天，耿弇打的是迎战之敌，取胜不易啊。”

产品做得好，广告也要吹得响。刘秀以上这席话，让这个东汉韩信版的耿弇，江湖声名传得玄乎了。耿弇骄傲是应该的，但还不能自满，因为工作还没弄完。

接着，刘秀命令耿弇，向剧县挺进，彻底消灭张步。

此时，或许张步会认为，对耿弇这种猛人，惹不起该躲得起吧。但是耿弇却用铁与血告诉他，既然碰上他这个东汉版韩信，惹不起，也别想躲得掉了。

耿弇冲锋在前，攻打张步。张步又顶不住，逃出城去，投到了平寿县（山东省昌乐县东南）。被打怕的张步刚进了平寿县城，刘秀的诏书就到了。

刘秀派人这样告诉张步：“你别想逃了，我也不想追你了。如果你投

了我，照样享受侯爵待遇。”

事实上，张步想逃，也没地方跑了。他想了想，只好率军出城投降。刘秀说话算数，赐张步为安丘侯。接着，把张步及妻儿老小，全部迁往首都洛阳。

洛阳就像是刘秀打造的动物园，天下无论多么凶猛的老虎，只要关进了笼子，就只有干吼的份了。毫无疑问，刘秀就是让张步当他铁笼子里的那只老虎。

耿弇也终于回到了洛阳。他就像洛阳天空中最耀眼的那一颗明星。有人给耿弇统计了一下：自从他造反以来，攻陷四十六个郡县封国，屠三百余城市，竟然没吃过一次败仗。

一句话，真猛人哪。

第七章 可怕的对手

一、两个极品敌人

刘秀搞定张步后，即率众将领回首都洛阳。多年征战，他已经很累了，好想不战，就此打住。可是这可能吗？扫完了北方扫东方，扫完了东方，还有西边。在西方，有两个可怕的对手，像两把利剑悬挂在他头顶上，晃来晃去，晃来又晃去，他做梦都感觉到利剑杀气逼人。

刘秀这两个对手，都堪称极品。先来说第一个，隗嚣。

隗嚣，字季孟，天水成纪（今甘肃秦安）人。打年轻时，隗嚣就是个有为青年。他好儒家喜经书，在州郡里当过官，后来入长安追随国师刘歆，被举为国士。再后来，刘歆反王莽事败，隗嚣逃回故乡，做了当地豪杰。

隗嚣算是个儒家学派读书人，可谁也不知道他灵魂深处，却隐藏着一颗骚动的心。刘玄在宛县称帝后，隗嚣叔叔隗崔及兄长隗义起兵造反响应。可是当他们拿下天水郡时，却发现缺一个像样的领导。

造反兵寻来想去，认为隗崔及隗义都不如隗嚣名气大，决定共同推举隗嚣为首领。隗嚣接受任命后，向刘玄称臣，拥护刘姓皇族，誓言将中兴大汉王朝事业进行到底。

公元24年，刘玄迁都长安后，征召隗嚣等家族全部进京。但是，当他们没到长安几日，赤眉就扬言要打进长安，同时刘秀也派邓禹率军紧盯长安。于是乎，隗崔及隗义认为，赤眉打进来了，刘玄注定玩完，不如趁现在回老家，再当一回好汉。

当时，隗嚣在长安很受刘玄重用，如果隗崔及隗义逃跑，势必危及自己的事业。于是乎，他上了一道奏疏，把隗崔及隗义告到刘玄那里。

刘玄很果断，挥刀就斩了准备当逃兵的隗崔、隗义。然后，他装出很够意思的样子告诉隗嚣：“你大义灭亲，为了答谢你，就迁你为御史大夫吧。”

但是，刘玄并不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只要是隗嚣想卖的，没有什么卖不掉的。他既然能出卖亲情，同样可以出卖你刘玄。

我们知道，刘秀在北方疯狂扫荡后，能量大增，刘玄想搞掉刘秀，唤他回京。可是，刘秀不是傻子，反而像一条老蛇盘在北方那棵树上，再也不想回来见刘玄了。

在刘玄的部属中，新市兵和平林兵将领都是会叫的狗，拉他们上战场，个个跑得比兔子还快。所以，当新市兵等将领们听说赤眉要攻打长安，他们认为失去了刘秀的刘玄，注定混不长久了，不如造反。

于是，他们纠集了一帮人。隗嚣积极响应，准备择日杀掉刘玄，另做打算。可惜的是，情报被泄露出去了。刘玄反击，隗嚣见混不下去，迅速逃出长安，跑回隗氏老巢天水郡。

混迹长安多年的隗嚣，真没白混。这个老江湖回到天水郡后，很快就拉起一张虎皮，自称西州上将军。接着，他就组建了一个临时政府，打出礼贤下士的广告，竟然吸引了一帮来自长安城的知识分子，《汉书》作者班固老爹班彪，就在其中。

隗嚣划地自立后，邓禹曾经代表刘秀，任命他为西州大将军，隗嚣也没拒绝。可是刘秀知道，隗嚣这种货色，你给他多少好处，他都照单全收。但是你要让他真心俯首称臣，估计是没戏的。所以，对付他唯一的办法就是能哄则哄，实在哄不下去了，再打也不迟。

为了哄住隗嚣，刘秀啥办法都使完了。他给隗嚣写信，都没敢摆出领导架子直呼姓名，而是亲呼别名季孟。隗嚣派出来的使节，刘秀总是

以接待外国元首的高规格礼仪接见。但是，隗嚣丝毫不为所动。

大家都是在道上混的，刘秀这点怀柔伎俩，想蒙隗嚣，那是不可能的。隗嚣认为，刘秀能喂得了你糖果，肯定也能把你拉到火上烤。他之所以待自己如此客气，主要是鞭长莫及，奈何不了。

刘秀现在奈何不了他，不等于将来不行。小心驶得万年船，在刘秀没有加之拳脚前，必须拿出一套方案，以防不测。于是，隗嚣就想到了一个可以当盟友的人。这个人，就是除隗嚣之外刘秀的另外一个极品对手——公孙述。

公孙述，字子阳，扶风茂陵(今陕西省兴平市东北)人。出来混，本领是必须有的。早年，某太守听说公孙述有本事，请他出来当官。结果发现，公述事的本领，还不是一般的牛。他所治下的县，政治清明，无奸无盗，被郡中人谓为神人。

刘玄在宛县被推为天子后，天下乱兵迎来了他们灿烂的春天，公孙述也不甘落后，起兵响应。

公孙述这辈子，有一句话可以当作他的座右铭，这就是——乱世当前，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

正所谓，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当时，雒县一商人起义，自称“定汉将军”。公孙述一看，这不得了，连个小商人都敢称为定汉将军，我得找个更大名号把他压住。于是乎，胆大包天的公孙述，诈称刘玄派人来封他为辅汉将军兼益州牧。

公孙述挂着这名号，一直打到了成都。其部将告诉他，益州好大一块地盘，你只当个益州牧，怎配得上你这等尊贵身份呢。公孙述一笑，摇身一变，自立蜀王。

不久，他发现蜀王这身份还不够尊贵，于是再摇身一变，称帝自立，人称“公孙帝”。他崇尚白色，于是人又称他为白帝。

自刘秀出道以来，凡是想称帝称王的，都没几个是好下场的。王郎

称帝，被他搞了；刘永称帝，也被他端了；连彭宠和张步想称王，照样大刀问候。唯独公孙述称帝，他不敢乱动。

原因只有一个，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要打通蜀道去攻打公孙述，到目前为止，刘秀还没有解决这个技术难题。并且，他征伐多年，实在有点厌倦战争。所以，对待隗嚣和公孙述这等货色，能哄则哄着吧。

此时，公孙述的优越感是很强的。他自恃待在天府之国，山高皇帝远，况且他也是个山皇帝，他不想为难刘秀，但刘秀也别想为难他。井水不犯河水，暂且这样过着吧。

可隗嚣不是这样看的。他认为，刘秀能哄得了你一时，却哄不了你一世。一旦他解决伐蜀的技术难题后，必然率军西征，两锅一起端了。所以当务之急，就是两人联手牵制刘秀。只要合作愉快，你好我好大家好，谁都动不了谁。

但是，要去游说公孙述联手，必须找个靠谱的人才行。很快，隗嚣就找到了一个，此人江湖名气很大，他的名字就叫马援。

想当年，大英雄陈汤那句“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豪气冲天之话，今天让多少汉朝人听来，仍然觉得热血沸腾。多年以后，东汉人马援，也说出了一句震动古今的豪放之言——男儿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

马援，字文渊，扶风茂陵人。有心的已经看出来了，马援和公孙述是一个地方的。没错，他们不仅是老乡，还是老同学。正是俩人有了这层关系，隗嚣才派马援出使成都考察公孙述。

马援的祖先，据说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的赵国名将赵奢那里。赵奢号马服君，别为马服氏，简曰马氏，其后裔从此就以马姓叫开了。

公孙述年少的时候，靠着老爹的关系，入朝当过郎官。尽管马援祖上显赫，可到马援父辈这代，就开始没落了。

土壤是种子的最好天地，但是恶土坏地，却足够历练一颗种子的生命力。马援十二岁那年，就失去了父亲。然而他少有大志，渴望建功立业，做出一番大事业。

知识改变命运，这话放在马援身上似乎不妥。马援曾经去学诗，却背不了几句。当年项羽读书时，就说读书有啥用，我要学就学万人敌。马援没有学万人敌，他却主动说出了一句，令他哥哥马况吃惊万分的话——我要去边郡开垦放牧。

哥哥马况没有反对，倒很支持。他说出一番勉励马援的话：“你少有大才，当晚成。”后来，马况病死，马援回来奔丧。守孝期满后，开始出来找工作。有一次押解犯人，故意放走重犯，顺便逃亡北地。再后来，遇大赦，马援就留在北地放牧，继续他的垦地畜牧梦想。

马援一边放牧，一边优游于陇西一带，结交各路豪杰。数年过去，他放牧的牛羊增到数千头，谷数万斛。但是，马援却把所有钱都分发给家族兄弟。他说：“钱算什么东西，我岂能当个守财奴了却此生。”

从某种程度来看，马援是坚定的墨家主义者。墨子推行苦行僧思想，以一人之苦，谋求千万家幸福。“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马援的这句千古名言，照亮了他豪迈的一生。

那时，隗嚣从长安逃回天水郡以后，礼贤下士的广告打得很响，马援闻讯赶来，投奔隗嚣，被封为绥德将军。但是，当马援被派往成都，游说老同学公孙述回到凉州后，猛然发现——

能够决定天下未来的人，绝对不是隗嚣，更不是公孙述，而是另外一个人。他坚定地认为，那是一个可以让他追随终生的人。

二、马援

马援告别隗嚣，出发了。与公孙述分别多年，一想起他心头总不禁感慨万千。很多年以前，当他们还穿着裤衩的时候，俩人就在一起玩了。在那些童真无邪的岁月里，俩人一起上树掏过鸟窝，一起下水摸过鱼，一起上山打过猎，一起同窗读过书，还一起把一根烤焦的玉米掰成两半，热乎乎地对着吃。

同乡同党，同窗同玩。人生当中几种最为牢固的关系，马援和公孙述都具备了。想到这里，仿佛有一股暖流灌进马援心里——公孙述会给他一个什么样的惊喜呢？

马援一路回忆，一路遐想，很快就到了成都。但是，马援进了成都城后，犹如被天上一场冷雨从头到脚浇了个遍，心都凉透了。

马援怎么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马援还是从前那个马援，公孙述则不再是从前那个公孙述。从前的那个马援质朴厚道，现在还是质朴厚道；从前的那个公孙述豪迈仗义，今天阔成了一个耍弄威风的款爷。

马援以为，皇帝公孙述即使放不下架子，出五里之外郊迎，至少也应该站在皇宫门口笑迎故人。然而他看到的却是，公孙述大摆排场，高抬架子，十足阔就变脸的模样。

公孙述接见马援的仪式如下：首先，公孙述高高地坐在金銮殿上，殿下甲士林立，气势很大。接着，马援才由宫廷礼仪官引到殿前，按照使者参拜仪式召见。公孙述打完官腔后，又将马援打发出宫殿，由专人引到宾馆住宿。

更雷人的还在后面：公孙述派人连夜赶造一套特制的平民服装和礼帽，然后送到宾馆，交到马援手里。

公孙述仿佛要告诉马援：“我是皇帝，你是平民，无论咱们从前关系多铁，但是档次还是要区分的。”

第二天，公孙述显摆得更为离谱。他带上马援，百官跟随，浩浩荡荡出城巡游。公孙述仿佛要当着全成都人的面告诉马援：小时候都是你指挥老子摸鱼的，今日俺发大了，你却成了我的跟屁虫……

摆尽了架子，耍够了威风，过足了官瘾，公孙述才开始跟马援说正事。他告诉马援：“你既然来了，就不用回去了，我封你为大司马。”

公孙述金口一开，引得跟随马援出使的人喜出望外。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马援当了大司马，他们这一趟山高水远的，爬得也太值了。于是，他们一致请马援留在成都。但是，马援想都没想，直接对众人吼出一句话——想让我留下来，这是不可能的！

接着，马援这样告诉随从：“天下一片混乱，胜负未定。公孙述不懂学周公吐哺，才抢下一块地盘就敢称皇帝，威风耍尽，不可一世。就这种货色，能留得住英雄吗？”

马援仿佛也要告诉公孙述，你想装牛，迟早被雷劈，不信就等着瞧吧。

马援说完，头也不回地回天水郡了。回去后，他不无失望地告诉隗嚣，公孙述不过是井底之蛙，看不到外面广阔的世界。他以为自己很牛气，其实很傻气。如果你想在这个乱世生存，投靠他是不靠谱的。

隗嚣问马援：“那你认为，我们该怎么办才能生存下去？”

马援说：“有一个人可以帮你。”

隗嚣问：“谁？”

马援坚定地说道：“刘秀。”

隗嚣不语。

良久，隗嚣才沉重地说道：“我视刘秀为天敌，你则视他为救命的稻草。难道刘秀真的像传说中那样，是一个注定统一天下的明君吗？”

马援说：“刘秀到底牛不牛，我走一趟就知道了。”

隗嚣心里很不是滋味。之前他曾经投靠刘玄，以为靠谱，结果还是不靠谱，差点逃不回来了。如今想和公孙述联手，马援却说他是井底之

蛙，绕了一圈，除了投靠刘氏势力，就再也没有更好的活路？

有一条活路就摆在眼前，这就是——自立称王。称王当然是很过瘾了，可是到时刘秀眼里容不下沙子，打到门上来，也会很惨的。到底是投靠，还是自立，两者舍谁，隗嚣心里真犯难了。

隗嚣又沉默良久，对马援说：“好吧，你再辛苦一下，去洛阳见见刘秀。等你回来报告，我们再做打算。”

就这样，马援就去洛阳了。很顺利地，他就见到了刘秀。没有架子，没有威风，场面不大，却很亲切。刘秀就像马援多年的朋友，身着平民便衣，站在宣德殿走廊下，微笑恭立，迎接马援。

世间很多事，看似很复杂，其实道理很简单。民谣说，三岁看到老，看人先看脚。然而，在马援看来，一个君王，是不是胸怀开阔，能不能成就丰功伟业，不是看你架子有多么雄伟离谱，只需一个姿势就够了。

刘秀在宣德殿下那个从容淡定随和的平民姿势，深深地刻在了马援的心里。马援认为，如此伟人，不用言谈，天下必定归他。

刘秀将马援迎到宫里，宫里没有甲士，就像是朋友的家，亲切随和。马援感叹地说道：“陛下待我如此，就不怕我是个刺客吗？”

刘秀说道：“你不是刺客，但我知道你肯定是说客。”

俩人相视而笑。马援不无感叹地说道：“我跟公孙述是多年的老朋友，好不容易跑成都见他一次，他却给我耍起威风，摆起架子。他跟陛下比，真是差得远了。”

正如刘秀所说，马援不是刺客，却是个地道的游客。收拢马援，对稳定隗嚣，有着不可轻视的作用。果然，马援回到天水郡后，隗嚣就急不可耐地来问事了。

马援告诉隗嚣：据我观察，刘秀这个人果然不一般。论谋略、才智、勇气、学问、胸怀、度量，天下无人能比。

隗嚣脸色阴沉地看着马援，问道：按你所说，如果拿刘秀和高祖刘邦比，谁更厉害？

马援说，刘秀不如高祖。高祖刘邦性格可正可邪，无可无不可。然而刘秀则不一样，他喜欢吏政，自律节制，不像高祖那样爱喝酒乱来。

隗嚣一听，脸色就拉黑了。马援貌似抬高祖，实则是变着法子来夸刘秀。刘秀，刘秀，隗嚣仿佛看到，这个可怕的名字就像黑夜里的梦魇，成了他永远挥之不去的阴影。

说到底，就这样投了刘秀，隗嚣十分不甘心。他想来想去，与其投刘秀，不如自立称王豪赌一把。但是，要想称王，不能由他一个人说了算。他还缺一个东西，一个非常重要的东西。

这个东西，就是人气。

刘秀称帝，是他属下部将多次联名请求，才完成的愿望。公孙述称帝，也是部属支持的。甚至遥远的王郎，当初称帝也是有人给他撑腰的。所以，隗嚣要想称帝称王，也必须有人给他打气才行。要想有人气，首先得让那帮人点头同意才行。

古之帝王者，不惧牛鬼蛇神，最惧知识分子。帝王有行政权，知识分子有话语权。这帮人最可怕的，不是手中的话语权，而是脑子里充满的信仰。他们的信仰，古来有之，就是从来只信正统。

更可怕的是，正统不正统不是由帝王说了算，而是由他们说了算。因为他们会正名。不正统的，只要他们愿意，就可给你正名。名正则言顺，言顺自然就成了正统。

隗嚣占据天水郡后，挂出礼贤之名，把长安一帮嗜老古董书的知识分子，都招了十之有七。所以，他要称王就必须让这帮人给他正名打气。要找人正名，须得权威人士。

马援江湖名号很响，也算权威之一。但是他人是在边郡，心都飞到洛阳城了。所以，隗嚣只好喊来另外一个学术权威，征求他的意见。这个人，就是前面说过的，班固老爹班彪。

别以为所有啃老古董书的人，都是老古董。恰恰相反，这帮人熟读经史，更懂得人心思动，何去何从。班彪是个聪明人，隗嚣一挪屁股，他就知道要放什么屁了。

但是，这个家伙很顽固，很不客气地将隗嚣批评了一番。

班彪告诉隗嚣：你别看着人家称帝称王，你就眼红，蠢蠢欲动。现在这个时代，不是战国那个时代。战国时代，各国都有一定的政治资本，所以都能自立封国。可是现在这个时代，人心思汉，天下政治资本，独有汉朝刘氏享有。汉朝必定再次兴盛，这已经在意料之中。所以，劝你还是三思而后行。

班彪说完，叹息一声，收拾行李，就飘然离去了。

马援，班彪，一个接一个灭隗嚣威风，真让他泄气。礼贤下士，这等生意真不好做啊。让这帮人白吃白喝白拿，还不打欠条，竟然个个还要替刘秀说话正名。晕，自己吃里爬外很多年，养的也尽是一些吃里爬外的人。

自立，还是投靠？这实在是个头大的问题。

隗嚣犹如林中困兽，苦苦地挣扎着。他在徘徊犹豫，在期待中失望，在绝望中渴望雄起……但是，班彪离开天水郡一年后，隗嚣终于做出了选择。

方向比努力重要，隗嚣却选择了一个错误的方向。

三、无须再忍

放眼世界，谁最可怕？刘秀才是天底下最可怕的人。他就像草原上一匹剽悍的蒙古头狼，一旦猎物出现，果断出击，见血封喉。如果遇到狡猾的猎物，他就蹲在草丛中一动不动，直到猎物露出破绽。

想当年，王邑四十三万大军，号称百万围攻小小的昆阳城，刘秀仍然保持着泰山崩于顶而不惧的勇气，果断杀敌。从此之后，中原战场上，到处都是他追逐猎物的踪迹。

今天，他对隗嚣和公孙述一忍再忍，实在罕见。

然而，刘秀能忍，有些人已经忍不下去了。这些人，就是刘秀驻守关中的将领。

他们认为，成都公孙述外表看起来很华丽，可败象已现，经不住打，不如下令，一刀直穿成都城。于是，他们集体给刘秀上书，请求征伐公孙述。

刘秀不动声色地看着诸将请战书，他想了想，决定把这些信件送给一个人。谁也没想到，请战书送到了隗嚣手里。

同时，刘秀还给隗嚣捎来一句话：“我准备南征公孙述，你是西州大将军，想先派你打前锋，我随后就到，你意下如何？”

刘秀这招很猛。隗嚣一直态度不明朗，此计一招，就是逼对方出招。如果隗嚣愿意出战公孙述，说明马援的游说奏效了；如果隗嚣继续打太极拳，一眼即可看破他的底牌——坐等时机造反。

果然，隗嚣看到信件后，就像踢皮球似的，轻轻地又踢回来了。

隗嚣是这样回复刘秀的：“有个叫卢芳的家伙倚仗匈奴势力称帝，对我虎视眈眈，西凉州兵弱，如果出征公孙述，只要我前脚出天水郡，卢芳肯定后脚抄我老巢，大刀问候我全家。所以，为了我全家老小着想，我不能先出兵。”

多么完美的借口。为了稳住刘秀，他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他的长子隗恂送到洛阳来当人质，随行的人还有马援。

突然之间，刘秀发现，隗嚣还真不是一般的老江湖啊。

对刘秀来说，隗嚣送子当人质，这个局面不尽理想，但也不至于很坏。从这至少可以看出，不到万不得已，隗嚣是不敢乱动的。于是，暂时稳住了隗嚣，把目光转向了公孙述。

公孙述这个人貌似很能干，实则雷人至极。他雷人的方式，马援已经体验过了。这次，轮到刘秀来见识了。

公孙述给刘秀写了好几封信，信的内容只说明一件事，给刘秀论述他当皇帝的合理性。合理性在哪里呢？不在民心，而在纸上。他是这样告诉刘秀的：“满大街都是神秘预言书，你随便去翻一下，看看上面是不是早预言我做皇帝了。”

刘秀真是哭笑不得。大街上的预言书，的确有公孙述要当天子的谶语。可那都是路边货，天知道是正版货还是盗版书。刘秀登基前，有人就拿着符命来游说他，说他必当天子。拿符命当天意，此绝招乃王莽原创，没想到此术辗转天下多年，公孙述也学会了。

刘秀给公孙述回了一信，解释谶语不可靠。同时，他明确表态道：“生于乱世，人人都想当皇帝，这个我理解。但是，你现在已经老了，家里还有妻小，劝你为老婆孩子着想，凡事三思而后行。”

刘秀这招就叫，先礼后兵。他没有说要打你，但是，公孙述已经明显感觉到其中凌厉的杀气。

事实上，刘秀这封信已经严重伤害了公孙述那颗脆弱的心。

鲁迅笔下有个阿Q，有一次看见和尚摸了尼姑的头，于是乎，他也跑上去摸了一把。人家要打他，他反倒幽了一默叫道：“和尚摸得，凭啥我就摸不得？”

把这个段子放到公孙述身上，看看就知道公孙述会怎么受伤了。当

今天下乱哄哄，王莽夺汉朝刘氏之皇权，十五年后，皇权再次从王莽手中溜到中原。普天之下，群雄逐鹿，谁都先下手为强。你刘秀逐得，凭什么我公孙述就逐不得？

是啊，你刘秀脸上又没写着天子两字。你能当得了皇帝，我公孙述也照样能当。于是乎，受伤至极的公孙述愤怒了，决定反击刘秀。

公元30年，三月。公孙述派军，顺长江而下，攻打荆州。

猎物终于露出尾巴了。这时，刘秀下诏，命令隗嚣从天水郡南下，攻击公孙述背部。很快，隗嚣就回复了。

然而，答复让刘秀很失望——隗嚣拒绝出兵。

隗嚣拒绝出兵，理由如下：白水关路途险恶，难以行军，而沿路栈道多数腐烂，无法使用。这是其一。公孙述败象已露，上下失和，等他病入膏肓，一举拿下，岂不更好？这是其二。所以，还是再等等吧。

果然是老江湖。

再等等是什么意思，摆明就是拖延。去年喊你出兵，你说怕北方卢芳抄你全家；今年你说路难走，后年是不是还会说，公孙述还未烂透，再等等。如此一年拖一年，要拖到猴年马月。

忍无可忍，无须再忍。事既然如此，刘秀不得不出狠招了。

四月八日，刘秀前往长安。他先拜了刘氏列祖列宗，然后布兵，命令盖延等七位将军，率军向西穿过陇西，向公孙述进攻。

请注意，刘秀部队要穿越的是陇山，陇山是隗嚣的地盘。可他的目标，却是南边的公孙述。刘秀这个话说出来，蒙别人可以，想蒙过隗嚣，那就是污辱隗嚣的智慧了。

熟悉兵法的人都知道，刘秀使的这招，学名就叫——借道伐虢。刘秀是老江湖，隗嚣也是老江湖，谁也蒙不了谁。刘秀真正的意图，不是借道，而是准备向隗嚣开战。

接着，刘秀再下一道诏书，把一个人喊来，说道：“你拿着我的诏书，再去见一下隗嚣。你告诉他，我再给他最后一次机会。如果他再顽固不化，休怪我不客气了。”

刘秀召来的这个人，名唤来歙。这是一个江湖人无人不知的牛人，更是一个不怕死不要命的猛人。

来歙，字君叔，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来歙老爹来仲，汉哀帝年间任谏议大夫，娶了刘秀的姑姑，生下来歙。论亲戚关系，刘秀还要叫来歙表哥。当年，刘秀西漂长安求学时，曾和来歙交往甚多，关系较好。

可这个亲戚关系，差点害死了来歙表哥。刘秀兄弟在老家造反后，王莽在京城对刘氏宗亲进行一番大扫荡。来歙就被抓了起来，后来经过其宾客多方营救，终于把他从牢里拉了出来。

一晃多年过去，来歙表哥辗转多地，终于投奔了刘秀，被封为太中大夫。升了官的来歙，主动请求刘秀派他任务。

当时，刘秀诸将对扫除盘踞陇蜀两地的隗嚣和公孙述甚为悲观，唯有来歙认为不值得发愁。他告诉刘秀：“隗嚣家族造反时，本来就先投了刘玄的，可见他还是拥立汉室的。按我的看法，只要搞定隗嚣，公孙述就更不用愁了。当年在长安，我曾和隗嚣交好，所以让我去天水郡游说隗嚣，那是再合适不过了。”

刘秀深以为然，封来歙为特使，来往于天水郡和洛阳。老实说，来歙来回地跑天水郡和洛阳很多趟了，没有搞定隗嚣，成果不是很理想。但是，他也没有白跑，正是经过他连哄带吓，隗嚣才把儿子送到洛阳当人质的。

来歙拿着刘秀颁给隗嚣的诏书，就上路了。见到了隗嚣，来歙开门见山地把刘秀的意思传达了。

但是，隗嚣看完诏书，却不紧不慢地说道：“莫急，让我想想，想好

了再答复你。”

隗嚣这个再想想，几天就过去了，一点儿回音都没有。来歙终于等得不耐烦了，主动召见隗嚣。然而，隗嚣与来歙一见面就后悔了，如果他早知来歙有这么一招，打死都不会再见他了。

来歙一见到隗嚣，就大声喝道：“陛下的话，我也给你说得很清楚了；他的诚意，你也看得很清楚了。可是你还一推再推，反复无常，不能作决定。”

来歙说着说着，脑袋一阵充血，不禁拔剑而起，直刺隗嚣，又大声吼了一声：“如果你想被灭族，就请直说，我替陛下下来成全你。”

隗嚣一惊，跳身跑掉，卫士就将来歙围住了。但是，来歙若无其事，一手拿着符节，从容登车，也准备离去。

但是，当来歙上车时，却被彻底包围了。

隗嚣已经下令，来歙既然想玩狠的，今天就让他尝尝什么叫竖着进来，横着被抬出去的滋味。

正当隗嚣大将牛邯要下手时，另外一个将军拦住了。

这人名唤王遵，他告诉隗嚣：“诛杀来歙很容易，但是，这笔买卖很不划算。”

怎么个不划算法，王遵是这样分析的：来歙是刘秀的特使，还是刘秀的表哥，杀了他一个，于刘秀无多大伤害，可是却给我们带来灭族的祸害，刘秀就会借此兴师问罪，这是其一；隗恂还在洛阳当人质，如果诛杀来歙，隗恂也将人头落地，这是其二。这样算来，怎么说都是我们亏大。

隗嚣听完，看了又看，想了又想，很是无语。最后，他只好放来歙返回洛阳。

事实上，隗嚣已经没有退路了。刘秀已经把军队开进陇山了，就算不诛杀来歙，也会杀将过来。现在，来歙走了，他也下定了决心。

这个决心就是——与刘秀开战，较量到底。

四、背叛的代价

五月二十一日，刘秀从首都洛阳返回长安。他前脚才进城，就有一个坏消息紧跟着飘进他耳朵了——隗嚣起兵造反了。

隗嚣造反第一战，是围剿陇山深处的盖延等人部队。他派人在后面伐木，阻住退路，然后突然袭击。这一招足够猛烈，盖延等前锋部队被打得晕头转向，幸亏马武将军率精锐部队拼杀，众人才突出陇山重围。

消息很快就传到长安，刘秀不禁皱了皱眉。他还没动手，隗嚣反而先下手为强了。既然如此，只好出手了。

刘秀决定，这一次必须扼住隗嚣咽喉，直接把他掐到墙上，直到他两脚抽筋，口吐白沫断气为止。

众所周知，凡是称帝，想跟刘秀抢饭碗的，都不得好死；同时也别忘了，只要胆敢背叛他，倒插一刀的人，肯定也没有好下场。彭宠、庞萌，不就是活生生的反面教材吗？

现在，刘秀要让隗嚣成为第三个反面教材。

刘秀认为，隗嚣陇山之胜，必然会趁势东下。所以当务之急，就是扼住隗嚣东出的重要关口，让他死都跑不出陇山范围。于是，他召集众将开会，布兵如下：猛人耿弇，率军进驻漆县（陕西省彬县）；征西大将军冯异，进驻旬邑（陕西省旬邑县）；征虏将军祭遵，率军进驻汧县（陕西省陇县）；大司马吴汉等，全部前往长安，坐镇指挥。

这是刘秀起兵以来，难得一见的豪华版阵容。最优秀的他，以及他

最优秀的将领和部队，全都挪到西边来了。

他仿佛要告诉隗嚣，这将是一个死无葬身之地的结局。

果然不出刘秀所料，隗嚣的部队出陇山之后，乘胜东下。陇山之东，依次是汧县、漆县、旬邑。攻城略地真是一门技术活，隗嚣没有依次攻城，而是分兵两处，同时出击。这两支军队，也不是依次进攻，一个打汧县，另外一支绕过漆县，直接攻打旬邑。

这实在是个天才的打法。从战术上看，汧县属蛇头，旬邑是蛇尾，打头打尾，中间无暇顾及；从力量上看，猛人耿弇驻守漆县，避开这个战场疯子，直扑冯异等人，等于避实就虚，胜算极大。

但是，隗嚣天才的打法，却碰上了天才的破阵高手。当冯异闻听隗嚣部队要远程奔袭旬邑，就拼命赶路，终于在敌人到来之前，全部进城躲了起来。结果，隗嚣部队以为没有防备，杀将进城，冯异迎击，把他们打得鬼哭狼嚎。

同时，受命驻守汧县的征虏将军祭遵，大破隗嚣部队。然后挥师出城，平定北地郡等地。冯异打胜仗后，亦一路向北杀出，平定义渠（甘肃省西峰市）。义渠，是匈奴支持的卢芳所辖范围。

然而，当刘秀正在长安气定神闲地指挥着陇山大战时，长安城有人却坐不住了。他心急如焚，立即给刘秀上书。他告诉刘秀：“你们打得那么热乎，也别让我闲着，请让我上战场谢罪吧！”

刘秀一看就笑了。长安城还关着一头猛虎，他怎么就差点忘了呢。

给刘秀来信的人，是马援。马援护送隗嚣长子隗恂到洛阳后，无所事事，随从又多，养这么一大班人不容易。于是乎，他主动向刘秀请求，让他在上林苑干他的老本行，即开垦种地。

尽管马援人在上林苑田区，但是隗嚣要造反的消息，早就炒得沸沸扬扬了。马援曾几次给隗嚣写信，劝他回头是岸，立地成佛，然而隗嚣就是不睬他。等到隗嚣真正造反了，他不得不向刘秀说明，造反之事与

他无关。同时，为了表示他的真诚，请刘秀允许给他一次见面的机会，陈述灭隗嚣的策略。

刘秀立即召见马援，请他出山。

马援这样告诉刘秀：“隗嚣就像一只百足大虫，要想把他踩稳踩死，必须先砍掉他的百足。比如隗嚣部将高峻、杨广等人，诸羌部落酋长。只要降服他们，就像拆掉了隗嚣家屋顶的瓦片，屋漏再让他受连夜雨，死期不远矣。”

马援一计，甚合刘秀意。刘秀拨五千骑兵于马援，按以上名单，逐个去说服。然而，马援前脚才走，隗嚣后脚就给刘秀来信了。

隗嚣不是来叫板，来意很值得玩味。信的大概意思就是：你派大军强压陇山境，我官民听闻惶恐不安，自发组军自救，我追都追不回来他们。现在事情都搞成这样了，我也没办法。如果陛下肯给我一次洗心革面的机会，我化成灰都感恩不尽。

刘秀看着这信，像看小人书一样，不禁暗自发笑。他把这信转给官僚们传阅，众人一看群情激动，开声叫骂了起来。娘的，隗嚣这个老狐狸实在太狡猾了，明明是他没有诚意向洛阳称臣，我们才出兵压境的。他竟然还有脸皮说，我们的兵是不招自来的。

树不要皮，必死无疑；人不要脸，天下无敌。隗嚣打哼哈玩太极，天下无双，这厚脸皮的功夫竟然也是炉火纯青了。照这样子再玩下去，还不知道他耍出什么伎俩。

众人一致向刘秀请求，隗嚣这老家伙太傲慢了，不给他点颜色看看，打他回原形，他还真以为自己是个忽悠高手呢。所以我们建议，诛杀人质隗恂，看他嘴里还能喷出什么好词来。

刘秀笑笑，没有答复。

事实上，刘秀已经想出对付隗嚣的绝招了。狐狸再怎么狡猾，终究也只是狐狸，永远逃不出好猎手的手掌。不用怀疑，刘秀天生就是捕猎

狐狸的高手。

刘秀给隗嚣回了一封信。他告诉隗嚣：“你想悔过自新可以，不过为了体现你的诚意，请麻烦你再派一个儿子来我这里当人质。如果你真做到了，我保你安全退休，安享晚年。”

接着，刘秀又加了一句：“不过，丑话说在前面。如果你想再忽悠我，就别给我回复。我也快四十岁的人了，最讨厌别人花言巧语了。”

刘秀这信，是来歙给他送出去的。隗嚣一看，彻底绝望了。

他终于知道，自己不是刘秀的对手。能玩得过刘秀的，估计还没有出生。他给刘秀写这封信，挂名是请罪，其实就是想稳住刘秀，暂时拖延一下，让他缓一口气。没想到，还是被刘秀识破了。

现在他只有一条路——投奔公孙述。

公元31年，一意孤行的隗嚣，决意投向公孙述的怀抱。

在公孙述看来，刘秀就像一块硬骨头，他本来以为要独自一个啃的，突然加进隗嚣这条癞皮狗，不胜喜欢。癞皮狗也是条狗，能咬人就行。为了奖励隗嚣，公孙述给隗嚣送去了两颗大喜糖。

第一颗糖是，封隗嚣为朔宁王；第二颗糖则是，派一支军队前往陇山，力顶隗嚣跟刘秀抬杠到底。隗嚣得到公孙述两颗喜糖，犹如腰板夹了板凳，一下子就强硬了起来。

秋天，隗嚣决定再次尝试穿过陇山，东下寻找战机。然而，当他的三万军队穿过陇山，抵达阴盘（陕西省长武县西北）时，冯异率军赶来迎击。隗嚣军见此路不通，换个方向，沿陇山而下，攻击汧县，征虏将军祭遵热情恭候，把他们打回了陇山。

隗嚣苦笑不已。绕了大半圈，又撤了回来。流年不利哪。

其实隗嚣并不知道，有一双恐怖的眼睛，正在盯着他的一举一动。相对于这双眼来说，隗嚣流年不利撤军，根本就不算什么。如果他早发

现这双眼是如此恐怖，当初早就一刀把他剁了。

相信已经有人猜到了，紧盯隗嚣的人，正是刘秀的表哥来歙。

来歙挥剑击吓隗嚣，回到长安后就被刘秀封中郎将。然后，来歙就率着两千余兵，潜伏在陇山，准备要直捣隗嚣命根了。

这不是胡扯，更不是吓唬。来歙作为刘秀特使，进出陇山也不是一趟两趟了。他发现，在陇山当中，有一条路在通往隗嚣的战要之地略阳（甘肃省秦安县东北）。只要拿下略阳，前面的路就任刘秀驰骋了。

鲁迅说，世间本无路，只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对来歙来说，陇山其实也没什么路。但是只要用心开辟，也会走出一条闪亮的路。于是乎，来歙带着两千人，翻山越岭，挥着大刀硬是砍出了一条道来。然后，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取了略阳。

隗嚣被公孙述封王后，定都之地就在平襄（甘肃省通渭县），略阳距离平襄，航空距离仅有八十公里。略阳一丢，平襄摇摇欲坠，十分危险。

隗嚣都不敢相信来歙竟然如此神速拿下略阳。他根本就不明白，来歙到底是从天上飞下来的，还是从地下钻出来的。不然的话，怎么弄得神不知鬼不觉的呢。

这下子，隗嚣慌了。

隗嚣是慌了，但他还没有乱。

隗嚣紧急布兵，分兵四处，从上到下，将陇山所有进出口都封死。封死各处要隘，等于把门关死，来歙就算长翅膀或者会遁地术，也逃不出去了。

门都关好了，隗嚣准备打狗了。接着，隗嚣亲率大军数万，包围了略阳。来歙，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

五、破局

隗嚣包围略阳城后，公孙述也派大将率军前来助战。数万大军，包围来歙两千人，这个数据比例实在太悬殊了。然而，隗嚣这个老江湖，查看了一番略阳城的地势后，突然就想出了一计损招。

我们知道，古人的城，都是依水而建。有水的地方，不一定有城，有城的地方，必然有水护着。略阳城位于陇山之下，只要把山上的谷水堵住，决坝冲下，即可淹没。

这招的确很损，且又省力。隗嚣派兵上山挖石筑坝，决水灌城。隗嚣以为，只要这水一灌进城里，来歙肯定老鼠一样，就算不被淹死，也要逃跑出城。

隗嚣错了。兵家之道，向来都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来歙既然能从天而降，抢下略阳城，肯定也有办法对付这灌城之水。来歙办法很简单，就是命令将士，加高城墙，固守不弃。

隗嚣带着郁闷而忧伤的神情，看着略阳城上的来歙。阳光像箭一样，刺得他眼睛发疼。既然水灌不下，就不能等了。他沉默良久，拔剑而起，朝略阳城上大吼一声——攻城。

在这个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最有力量：一个是思想，一个是仇恨。如果把仇恨填进一个有思想的头脑，鬼神都要惧怕礼让。

在我看来，要说隗嚣没有思想，似乎有点扯淡。他的两次长安之旅，肚子即使没有装回一桶水，至少也是半桶水。有一桶水的思想，就有一桶水的人生；可惜他只有半桶水的思想，所以注定他只有半桶水的人生。

这个向来自以为思想与智慧高人一筹的半桶水认为，来歙先前那一剑，早在他心里种下仇恨。他真后悔听信了王遵的话，如果那时一刀把他剁了，都不会有今天之痛。不过也没关系了，今天新仇旧恨一起算，也不为晚。

隗嚣进攻略阳城，犹如群狼围攻猛虎。隗嚣打得累，来歙更累。两千兵的箭，全部射完，来歙还是命令死守。士兵们没有箭，就去拆民房，只要是木头石块，都可以当武器。于是，来歙活守死守，隗嚣竟然攻了一个月余，都没有拿下略阳城。

疲惫至极的隗嚣，再次抬眼望着近在咫尺，却仿佛远在天边的略阳城，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样的一种忧郁和愤怒。

先前，在众人当中，来歙敢视别人为无物，刺他一剑，倒还不丢脸。然而现在，来歙在众军之中，竟然亦敢视隗嚣为废物，死拿不下，那实在就丢人了。

事实上，丢脸不重要，丢人其实也没啥，丢命才是最可怕的。隗嚣并不知道，在来歙背后，还有一双更加恐怖的眼睛盯着他。

隗嚣别以为派人守住陇山各处关隘，来歙就像狗一样被关上了。其实呢，来歙神速拿下略阳城的时候，消息已经传回长安城了。大司马吴汉收到军报后，立即动手，准备配合来歙，直捣隗嚣老巢。但是，当吴汉就要行动时，只见刘秀诡异一笑，把他拦住了。

刘秀命令吴汉：“你不要急着行动，把部队先撤回来。”

吴汉莫名其妙，又不知道他这个领导想玩什么花招。刘秀看出吴汉不解，笑着说道：“对隗嚣来说，略阳城是个战略要地，他必定倾尽精锐攻城。只要来歙把部队拖住，隗嚣攻得越久，兵力就会越见疲惫。等到他们打得没力喘气的时候，我们就可趁敌之危，一下子开兵过去，他估计只有跑路的命了。”

吴汉恍然大悟，回军待命。转眼一个多月就过去了，刘秀才告诉吴汉：“现在我们可以出战了。此次战役，我要亲自征讨隗嚣。”

可就在刘秀出征那天，有人突然跑来，把他死命拦住了。

拦他路的人，是光禄勋郭宪。他告诉刘秀，东方刚刚平定，人心未定，作为皇帝，应该留在首都，以防不测。至于远征之事，就留给将士

们吧。

光禄勋郭宪说完，激动得当场就抽出佩刀，砍断了马缰。

郭宪同志以身谏君之精神，可喜可贺，然而他来得太不是时候了。作为光禄勋，消息也应该不是很闭塞，早不劝晚不劝，偏偏等君王出征的时候才来劝，真让人怀疑这是作秀。

刘秀不理睬郭宪，继续上路。很快，他就到了漆县。接着，刘秀将众将领唤来开会，布置任务。但是，当众将一听刘秀要亲自穿越陇山追杀隗嚣，当场就把他拦住了。

众将认为，陇山地势危险，这种穿山越岭的活，留给我们干就可以了。陛下就好好回首都待着，静候佳音就是了。

刘秀一听，又想起了郭宪的话，不由得犹豫起来。

他犹豫的，并不是东方不稳，而是前方路途不熟，一旦有失被困陇山，真的是一件很危险的事。耿弇很猛吧，盖延也不赖吧。可是之前刘秀派耿弇、盖延等七位将军大兵压进陇山，结果还是被隗嚣打得落花流水，狼狈而逃。

我们可以有理由怀疑光禄勋郭宪作秀，而众将绝对不是。

这时，刘秀好像明白了一件事。天下之大，一百余郡，隗嚣只占两郡，兵力远不及赤眉，可他还是敢跟刘秀叫板，凭的是是什么？不仅是胆量，还有这茫茫陇山。陇山是隗嚣的天然屏障和有力保障，大军进来不容易，出去更不容易。

去还是留，刘秀还是没法做决定。正在刘秀犯难时，只见他眼睛一亮，突然想到了一个人。

在刘秀诸将领中，要说熟悉陇山地势的，估计只有两个人。一个就是钻过陇山，闪电拿下略阳的来歙表哥；另外一个就是曾经跟随隗嚣多年的马援。来歙被困略阳，刘秀一下子想到的人，当然就是马援。

马援被火速召回，终于在一天夜里，赶回见到了刘秀。刘秀也不废话，直接说事。马援什么都不说，抓起一把大米，在刘秀面前比划起来。一会儿，以米堆成的山川河谷呈现在刘秀面前。

马援果然很熟悉陇山地势。接着，马援给刘秀分析进攻路线，从哪里打进，哪里杀出，哪里打埋伏，线索鲜明，一目了然。

最后，马援坚定有力地说道：“隗嚣将帅失和，只要我们进军，必定胜利。”

刘秀悬在胸口的一颗心，终于落了下来。他指着实物地图，微笑着说道：“隗嚣尽在我指掌之中，他逃不掉了的。”

刘秀决定亲征。第二天凌晨，大军出发。很快，就抵达了高平县（宁夏固原县）。在这里，刘秀会见了一个人，一个非常重要的人。

曾记否，孝文帝时代，长安城流传着一个充满神奇而又美丽动人的故事。那时候，满长安的人都知道孝文帝窦太后，年幼失父，被征入宫，后来阴差阳错地被发配到代地，被时为代王的刘恒宠幸。爱开玩笑的历史，把最为弱势的代王刘恒推为皇帝，窦王后又阴差阳错地成了皇后。

窦皇后有个弟弟，叫窦广国，从小失散，不知流失何地。殊不知，窦广国早年被当猪崽贩卖，总共被卖了有几十回。有一天，他有如神助，逃难前往长安。窦广国在长安流浪的时候，听说皇后姓窦，清河郡人。同样来自清河郡的他，心中不禁一动，所谓的窦皇后，会不会是他早年失散的姐姐呢？

窦广国千方百计，终于见到了窦皇后。俩人相见，窦皇后却不敢相认，怕只怕来了个攀亲的骗她。于是，窦皇后就叫窦广国出示证据。窦广国说当年曾和姐姐上树采桑，摔下了地。还有当初姐姐与他离别的时候，曾向别人讨了一碗洗米水，替他洗了个头……

那时，窦广国还没讲完，窦太后眼泪已经狂飙。苦难的命运啊，你

这只看不见的神秘之手，视众生如蝼蚁拨来弄去，本以为生死相离，故人又似乘云归来，泪眼相望。

故事讲到这里，我们也应明白了。接下来要出现的人，肯定跟窦氏家族有关。的确没错，刘秀要见的人，就是窦广国的后裔，叫窦融。

窦融，字周公，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窦氏家族历经百年，仍然屹立长安不倒，实在是个奇迹。王莽执政时，曾封窦融为强弩将军司马。接着，窦融亲妹又嫁给王邑当小妻，于是乎，窦家从刘家亲戚，又变成了王家亲戚。

这就是窦家店不倒的秘诀之一。所以，尽管窦融跟他七世祖窦广国一样，早年失父，可苦尽甘来，日子过得甚爽。在长安城中，与之来往宾客，都是朝中权贵，极为风光。

刘秀造反后，王莽派王邑率大军出征，窦融也随军出战。没想到，在昆阳城下，被刘秀打得屁滚尿流，跑回了长安。再后来，刘玄进入长安城，取王莽而代之，窦融就投降，被荐为巨鹿太守。

窦融辗转多年，才发现了一个真正能够安身立命之地。这块地盘，就是河西。窦融祖上在河西经营多年，很有根基。于是窦融就辞了巨鹿太守，被拜为张掖属国都尉。喜出望外的窦融，把家搬出长安城，从此扎根河西，雷打不动。

隗嚣在陇西造反前，曾派说客去见窦融，叫他入股共同创业。窦融召集众臣开会讨论，大家争了半天，吵成了两派。一派认为应该跟隗嚣，一派认为隗嚣实力，比起刘秀来，那是一个地下，一个天上，不如远投刘秀。

最终，主张投刘秀的一派，压倒了主张靠隗嚣的一派。窦融经过仔细斟酌，决定投奔实力较强的刘秀。很快，他就派人向刘秀献马，以示忠诚。

开始时，刘秀对窦融心存防备。乱世当前，人心不古，不放心哪。

然而日久见人心，双方经过一系列接触，刘秀确认窦融非隗嚣之流，遂封之为凉州牧。

隗嚣起兵后，凉州牧窦融曾给他去一信，劝他别乱来，可隗嚣就是不睬他。窦融只好联合五郡武装力量，向刘秀上书，约好日期攻打隗嚣。于是，双方就约好了日期地点。当刘秀率军进驻高平城时，窦融也率五郡数万骑兵赶到，俩人成功会师。

隗嚣的死期要到了。

六、血染的葬礼

前面讲过，隗嚣在包围略阳城里的来歙时，曾派人守住陇山的四大要隘。刘秀要顺利通过陇山，至少要打开其中一个缺口，方可进军。然而很快，有人就替刘秀解决了这个技术难题。

我们知道，来歙挥剑刺隗嚣不成，隗嚣准备要砍杀时，是隗嚣的将领王遵把他救了。隗嚣更没想到，来歙回去后，竟然策反王遵投了刘秀。王遵投降后，刘秀给他布置一个任务，叫他策反驻守陇山的将领投降。

隗嚣派去驻守陇山四大隘口的，是他的四大门将。其中有一个叫牛邯，负责守瓦亭（宁夏西吉县东南）。牛邯和王遵曾经是隗嚣的老同事，而王遵的策反目标，正是这个曾经的老战友。

王遵给牛邯写了一封信。很快就有回音了，牛邯愿意投降。接着，刘秀不费吹灰之力，仅靠游说工作，就使隗嚣十三员大将，十六个属县，十余万部队全部向刘秀投降。

吃里爬外年年有，可是今年特别多啊。隗嚣在略阳城外，闻听诸多将领被策反，心都凉透了。于是他放弃攻击略阳，更放弃了率领的部

队，只带一家老小及数个卫士，逃跑了。

公孙述派来的部队，看隗嚣拔腿跑了，也不想玩了，只好撤军。于是乎，略阳城解围，被围困多月的来歙，犹如从地狱爬到了阳间，见到了头顶上灿烂无比的阳光。

刘秀的这个阶段性的胜利，是建立在来歙无比顽强拼命的基础上的。刘秀为来歙举行了庆功宴后，继续前进。然而刘秀也不狂追，只是给隗嚣下了一诏。

他告诉隗嚣：“你现在放下武器，还来得及和你儿子见面，而且我也保证你安全退休。如果你非要学什么英布，那也随你的便。”

英布，早年是个劳改犯，被送到酃山脚下劳改，替秦始皇修墓，他的脸被刺花刻字，后人又称他为黥布。尽管他脸被刻字后，不悲反乐，他逢人就说，算命先生说他刺字以后，必定为王。

后来，他率众劳改犯逃跑，投奔了项羽。项羽能够破釜沉舟，一战成名，亏英布前锋打得猛。再后来，楚汉相争时，刘邦派人游说，英布改投刘邦，被封为九江王。可是，平定天下后，刘邦对异姓诸侯王清算，英布见状就先下手为强，反了刘邦。可后来兵败逃亡，还是被人暗杀了。

当年，英布敢造刘邦的反，是因为他看刘邦六十岁过，又患病在身，奈何不了他。而刘秀把隗嚣比作英布，仿佛就要告诉隗嚣，当年英布那么猛，刘邦年老多病，照样把他摆平了。今天我刘秀四十岁不到，精力旺盛，要搞平你这个连英布都不如的人，那实在是小菜一碟了。

刘秀这不是吹牛，也不是摆谱吓唬，而是要动真格的。刘秀等了很久，隗嚣仍然不来投降。刘秀说到做到，派人将隗嚣派来当人质的隗恂斩了。同时，派吴汉及岑彭俩人率军，包围隗嚣，准备歼灭。

然而，正当刘秀磨刀霍霍，准备诛杀隗嚣时，突然从洛阳传来了一个不好的消息——有人在后院造反了。造反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造反像

传染病一样，迅速传播，正朝着洛阳城扑来。

原来是这样的，先是颍川郡乱民造反，攻陷数县；接着造反情绪扩大，刘秀驻守河东郡的部队也跟着叛变。颍川郡距离洛阳城，航空距离只有一百一十公里，河东郡距离洛阳城，也是一样的距离。刘秀精锐部队全都派上前线，如果两支造反部队席卷洛阳城，后果不堪设想啦。

这时，刘秀又想起了西征前，光禄勋郭宪拦路斩马绳的事。看来，人家郭宪根本就不是作秀，他看人捏事还是很准，洛阳城根本就离不开他。

刘秀决定返回洛阳。返程前，刘秀给岑彭去了一封信，告诉他，搞定隗嚣后，就迅速南下，直捣公孙述老巢成都。

搞定隗嚣，这是个使命，同时也是个艰难的技术活。岑彭和吴汉都在冥思苦想地琢磨着。然而不久，苍天就赐他们一个天大的良机。俩人一看，喜出望外。好了，他们知道该怎么对付隗嚣了。

隗嚣弃略阳城后，直奔西县（甘肃省礼县东北）去了。他之所以跑去西县，不是西县城多么牢固，而是驻守西县的将领绝对靠谱。此人名唤杨广，是隗嚣属下的老将军了。马援曾经给这杨老将军写信，想策反他投降，结果什么回音都没有。

可见，无论多烂的西瓜园里，还是有一两个中用的西瓜。

对隗嚣来说，杨广将军不仅可靠，而且能打敢战。所以，吴汉和岑彭包围西县后，都不敢轻举妄动。但是，天要亡隗嚣，鬼神都挡不住。不久，杨广将军病逝，弃隗嚣而去了。

孤零零的隗嚣，看着西县城外哗啦啦的刘秀兵，一股从未有过的绝望，打脚底生起。人生多荒谬，一瞬间，英雄变狗熊，末路任刀追。如果没有意外，西县将是他的葬身之地。

西县的确是个埋葬隗嚣的好地方。吴汉也是这样想的，岑彭更是这样想的。

俩人都认为，杨广死了，隗嚣就是个弃儿，让一切恩怨都在这里画上句号吧。于是俩人马上分工，吴汉攻城，征南大将军岑彭，却率人上山阻断谷水灌城。

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相信来歙听到这一幕时，心里肯定特别解恨。但是，来歙可能都没料到，就像隗嚣当初围打略阳城一样，貌似稳当的歼灭战，竟然出了个大意外。

官场有云：问题出在前三排，根子全在主席台。如果刘秀要将他的将领召来开会，他坐在主席台，吴汉岑彭肯定在前三排。如果这样说的话，这场大意外，根子不在主席台，问题全在前三排。根子呢，是出在吴汉身上。

当初，刘秀要亲自率军征伐隗嚣，有诸多因素。其中一个主要原因，说出来都没人相信。光禄勋郭宪说，东方不稳，洛阳城离不开刘秀。可他并不知道，隗嚣狡猾强悍，前线也离不开他。如果他不上前线，他那帮将军，可能就要乱套吃败仗了。

自刘秀起兵以来，将军们的意见，刘秀不听，从来没吃过亏。可是如果将军们不听他的话，多数是要吃亏的。当初，邓禹建功心切，刘秀劝他别急别急，不能一口吃成个大胖子，结果邓禹不听，犯了冒进主义攻打赤眉，屡战屡败。

现在，吴汉又成了第二个不听领导话吃大亏的将军。

洛阳城告急，刘秀返程前，曾再三告诫大司马吴汉，说他指挥的那支部队，都是各郡临时组织的民兵，战斗力不强不说，更可怕的是这个庞大的群体，每天都要在前线啃掉无数珍贵的军粮。而前线军粮所存不多，陇山路途遥远，崎岖难走，军粮也不好运。人多并不一定好办事，反倒是累赘，不如打发一部分人回家，留下精锐攻打隗嚣。这样的话，可以保证军队的质量。

然而，刘秀走后，吴汉把这话当成耳边风。吴汉认为，刘秀担心西县久攻不下，军中缺粮，士兵就会逃跑，军心就会不稳。到时，西县不但拿不下，反将自己拖垮，这话在杨广活着的时候，可能是成立的。可是现在，肯定不成立了。

很简单，隗嚣孤军无援，只要他一鼓作气，短时间内拿下西县，就肯定不存在缺粮的危机了。

吴汉很自信。可问题恰恰就坏在他太自信上。

事实上，吴汉就是想替自己争口气。可惜的是，这口气争错了。他并不知道，隗嚣尽管很烂，但还不是烂骨头，一啃就下。他攻打来歙不成功，却很成功地学到了来歙的守城精神。一天天过去了，吴汉紧攻猛攻急攻，就是拿不下他。

危机却在逼近吴汉。吴汉部队攻城不下，军粮开始紧缺，有一部分吃不饱的，就当作了逃兵。接着，逃兵越来越多，军心浮动，严重地影响了攻城战斗力。

此时，吴汉只有寄希望于岑彭了。

事实上，岑彭也很着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他要淹没西县，一两天肯定也是不行的。俗话说，好骨头要慢慢啃。啃了这么多天，也差不多了。大约估算一下，水位距离城头，也就只有一丈余了。再等等，隗嚣就做水鬼了。

当初，隗嚣围攻略阳城的时候，可能也这样对自己说，再等等，来歙就成攻略阳城的水鬼了。可事情就坏在再等上等，刘秀策反他的部将投降，让他紧张，逃得影子都没了。

历史是多么惊人的相似。就在岑彭说再等等的时候，隗嚣的援军来了。

此时，隗嚣属下大将王元等人，率五千兵前来救驾。隗嚣很江湖，属将王元却是个兵油子。他一见吴汉军多，敲锣打鼓，叫士兵诈喊隗嚣

百万大军赶到。一时间，吴汉部队不知如何应对，都惶恐不安。

正当吴汉军手忙脚乱时，王元率兵杀入吴汉军中。吴汉军本来很累了，饭又没吃饱。王元那五千兵犹如狼进了羊群，杀气冲天，硬是撕开了一条血路，冲进了西县。然后，王元护着隗嚣，杀出城外，另投他处去了。

大鱼明明就要蒸熟了，竟然还是被猫叼走了。看着隗嚣绝尘而去的背影，吴汉郁闷得一句话都说不上来。

此时，吴汉军军粮已经吃完，不得不撤军东还。另外一支由耿种和盖延率领的部队，也跟着吴汉沿着陇山撤军。

然而，当隗嚣闻听吴汉要撤军，却不干了。吴汉和岑彭，差点就要把自己闷熟，煮着吃掉。这个刻骨铭心的大仇不报，还等何时？于是隗嚣决定反击，追杀吴汉。

吴汉和岑彭分工，由吴汉率军继续撤，岑彭殿后。在岑彭艰苦的阻击下，隗嚣还是没咬上吴汉，吴汉等人安全撤回了长安。但是，东汉这回出征，又白跑了。东汉部队撤走后，天水郡等诸多郡县，又回到了隗嚣手里。

事实上，刘秀此次西征，并没有白忙活。经过此役豪赌，隗嚣貌似跟刘秀打了个平手，实际上也输得差不多了。隗嚣元气大伤，卧床不起。不久，他带着无限悲愤，终于蹬腿升天了。

没有奏乐，只有唏嘘。白云绕陇山，水天两茫茫，连悲痛都那么无力，穿不透那一眼的迷雾。

第八章 定风波

一、卷土重来

事实上，隗嚣一半是气死的，一半是饿死的。人在做，天在看，隗嚣造反后，天水郡等地遇上灾荒。作为一方诸侯，隗嚣逃难路上，跟当年刘秀被王郎追杀时好不到哪里去，只能勉强吃到些许稀饭。

隗嚣死后，大将王元等人拥护隗嚣幼子隗纯继承王位。公孙述幽灵不散，再派军队前来支持隗纯。他们都像防着恶狼一样，防备着刘秀再次扑来。

与此同时，大司马吴汉等人，灰溜溜地撤回长安后，准备挨批。但是，刘秀什么都没说。

没说什么，并不等于什么都没做。明眼人一眼都能看出，此次西征隗嚣最大的赢家，不是刘秀，不是隗嚣，更不是吴汉、冯异等人。而是那个人见人怕、鬼见鬼愁的来歙表哥。

回想一下，来歙表哥只凭五千兵，顶住了隗嚣数万军队的数月进攻。从春天打到秋天，可谓打出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境界。这种绝无仅有的守城之道，让诸将都长了见识。

现在，刘秀要做的，就是重新调整军队领导指挥权。任命来歙全权指挥驻守长安的部队和将军，太中大夫马援为其副手。

来歙表哥得到军权后，立即给刘秀上书，建议再次西征。他这样告诉刘秀：天水郡等陇西一带，正在闹饥荒，隗嚣集团军被我们折磨了一

遍，残余所剩无几。我知道国家目前很困难，你要办的事也很多。但是，无论如何，你都要拨给我足够的军粮，率军西征，一举剿灭隗纯，巩固我们的战果。

来歙上书后，刘秀很快就批复了。他同意来歙率军西征，同时为西征准备了六万斛军粮。

公元33年，秋天，八月。来歙率征西大将军冯异等五位将军，向天水郡再次发起了进攻。

一眨眼，一年就过去了。这一年，包括来歙等征西将军，打得很猛，也打得很苦很累。在诸将中，拼得最苦的，可能是战争劳模、大树将军冯异。冯异的任务，就是阻击公孙述派来支持隗纯的部队。奋斗了一年，终于把对方消灭了。

打掉了援军，冯异又马不停蹄地攻打隗纯。人生在世，吃不完的饭，打不完的仗。打了一年有余，将士们累得骨头都要散架了，眼前这战争也不是特急，将士们请求冯异，可不可以让他们休养生息一段时间，再来打。

可是冯异却说，不行，现在就打，必须打，赶快打，不能讨价还价。

此时，隗纯等人正躲在冀县落门（甘肃省武山县东北洛门乡）。想想，也挺为这小子悲伤的。才接老爹的王位没几天，竟然被冯异这种战争疯子、真正的战争劳模盯上，还有活路吗？

绝望的隗纯，带着绝望的心，决定跟冯异拼一场绝望的战役。双方激战数日，精力旺盛的冯异，没有拿下落门。这还不是最严重的，最不幸的是，他长年征战，身体严重透支，终于病倒了。

不久，冯异军传出了一个让刘秀无比悲伤，却让隗纯有如天助的消息——冯异病逝了。

冯异，东汉开国名将。字公孙，颍川父城（今河南宝丰东）人。绰号，大树将军。死因，过劳死。死于公元34年夏天，谥号节侯。

死者逝矣，生者不息。八月二十五日，刘秀来到了长安。

刘秀不是出来参观旅游的，而是前来督战的。尽管经过第一次的狂风乱扫，但第二次西征并不轻松。冯异累死了，其他将领也没闲着，人人都很累。刘秀曾经拿下的高平县，上次撤军后又被抢回去了，猛人耿弇围攻高平城一年有余，竟然还是啃不下。

于是刘秀一到长安，就发话说：我要亲自上前线，倒要看看高平县真的有多么难打。但是，他话一出，有人就跳出来把他拦住了。

那人这样告诉刘秀：“我们的部队出战一年多了，兵疲马困的，陛下要跑山区前线，那地方不安全啊。”

刘秀听出来了，他们的言外之意，是部队将士现在自身难保，能撑着打就不错了，万一他这个当皇帝的有什么不测，很难做出快速反应。

接着，那人又告诉刘秀：“上次亲征时，光禄勋郭宪的警告您难道忘了吗？洛阳真的是离不开您呀，陛下最好留一手，防止后方乱民再起暴动。退一步来说，长安就在高平城与洛阳城中间，陛下如果想指挥作战，其实坐镇长安一样游刃有余，不必亲征。”

想劝阻刘秀的人，是寇恂，刘秀眼中的萧何式人物。但刘秀不睬寇恂，只是叫他跟着一起前往汧县（陕西省陇县）前线。

前面说过，邓禹吴汉等人，不听刘秀劝告吃过大亏。然而没听说过，刘秀不听将领们的话而吃过败仗的。刘秀还是那句话——洛阳离不开他，可是前线这帮将领一样也离不开他。

此时，驻守高平城的人，是隗嚣属将高峻。刘秀好像又想明白了一件事，隗嚣之前敢在刀口上跟他叫板，还有一个因素，就是他手下属将有不少能打会战的。除了王元以外，眼前这个叫高峻的，连猛人耿弇都搞不定，可谓是猛人中的猛人。

刘秀把寇恂叫来，说道：“我给你个任务，麻烦你走一趟高平城。”

寇恂问：“什么任务？”

刘秀笑笑：“劝降高峻。”

劝降？是的，劝降。寇恂一愣，想了半天，突然才开悟：哦，原来可以这样。

天生万物，一物降一物。火生土，土生金，金克木，木克土，猛男无论多猛，必有降他的药方。寇恂看出来了，高平县既然久攻不下，刘秀是想让他们换个思维，劝降了事。

这话听起来实在让人匪夷所思，耿弇都杀了一年了，杀不进城。竟然只要派人去耍个嘴皮子，就能搞定一切？不信，真的不信。

不信的，就等着看戏吧。刘秀写了一封劝降诏书，交给寇恂带到了高平城外。寇恂率军来到城下，派人传话进城，说要好好谈谈。接着，高峻派人出城。

寇恂一看，心里暗自一笑。高峻中计了。

高峻派出的使者，名唤皇甫文，是高峻的高级参谋，高峻军中大事，均有他来定夺。这厮很嚣张，说话就像鸟枪朝天，火药味极浓，寇恂跟他说三句话，没有半句是谈到一起的。

寇恂心里不禁冷笑起来。给你点阳光，你就灿烂，给你点颜色，你就想开染坊。真是敬酒不吃吃罚酒了。接着，只见不耐烦的寇恂突然吼道：“来人，把他拿下，推出去斩了。”

寇恂这声怒吼，吓住了皇甫文，更吓坏了他的将领。众将领都劝寇恂道：“高峻在城中还有一万余精兵，且多是强射手。我们打了几年都没有把他拿下，如果诛杀他的使者，不是把事情搞得更坏？”

寇恂睬都不睬，又叫道：“我说斩就斩，别废话。”

跟皇甫文同来的，还有副使者。寇恂斩了皇甫文后，把副使者放掉。寇恂逼使者回去这样告诉高峻：“如果想投降，就早开城；不降也

行，你就好好守城吧。”

寇恂的话才是真正充满死亡的挑衅的。他仿佛要告诉高峻，早投早幸福，早死早投胎，不信就等着瞧吧。

寇恂这话，简直就是刘秀当年吓唬隗嚣的克隆版。高峻一听，就怕了，他是真怕。副使者回城当天，高峻就举城投降。

高峻投降，当然是一件很兴奋的事。然而，寇恂属将都很迷惑，高峻被围攻几年，死都不降，怎么寇恂斩了使者，吓唬两句就降了？

于是，他们都跑来请教寇恂，只见寇恂笑着说道：“高峻使者态度强硬，如果放回去，高峻还真以为我们奈何不了他。把他杀了，表明力战态度。还有，高峻谋略，几乎出自皇甫文一人，把他斩了，高峻别无依靠，他不投降，还有活路吗？”

高，真高。众将领无不自叹弗如，齐夸寇恂。

事实上，寇恂只把话说了一半，却没有把剩下的那一半说完。我认为，高峻投降，并不是因为寇恂吓唬他两句就怕了。高峻真正惧怕的，是寇恂背后的老板刘秀。

我们知道，刘秀教训隗嚣之前，曾写了一封诏书，派来歙送过去。隗嚣没有回应，刘秀二话不说，挥兵杀将过去。此次，高峻再次见到刘秀亲笔写的劝降诏书，而刘秀已经亲自跑到前线，可见刘秀力战之决心。

自刘秀造反以来，敢惹他的，都没好下场。王郎惹不起，彭宠惹不起，张步惹不起，隗嚣惹不起，公孙述也惹不起，高峻有几个胆能惹得起呢？这注定是一场没有悬念的赌局，高峻只有投降。

事实证明，领导身先士卒的魄力，是相当带劲的。两个月后，来歙表哥率领各路将领，会聚落门城下，一举攻破隗纯军。隗纯属将王元逃跑，隗纯也跟着逃跑，路上被截住，斩首。

到此，隗嚣的造反势力终于被一扫而光。隗嚣完了，公孙述完蛋的日子，也就不远矣。

二、公孙述

公元35年，三月三十日。对公孙述来说，这是个不祥的日子，灾难的开始。这一天，刘秀调动兵力，水陆两条路线，正式对公孙述发起了总攻。

陆军由来歙表哥率领，水军由征南大将军岑彭统率。仅看“征南大将军”这几个字，就知道岑彭主要是做什么的。早几年前，刘秀就把讨伐的任务交给了岑彭，岑彭沿着长江水一路往上打，曾打到江关（重庆市奉节县）。

然而两年后，公孙述趁着刘秀追杀隗嚣，无力南顾，派大军沿江东下，一鼓作气，从江关一直打到荆门山（湖北省枝城市西北长江西岸）。然后筑桥封锁长江，断绝航船通道，斩断陆路，企图把岑彭永远挡在荆门山之下。

两年后很忙，刘秀的确无暇顾及长江。现在不一样了，陇西被扫平了，公孙述就是下一个隗嚣了。

上次，岑彭和吴汉联合攻打西县失败，护送吴汉撤军还长安，而他却按刘秀先前的吩咐，先一步抵达津乡（湖北省兴陵县东），紧盯公孙述动向。接着，刘秀派出的增援部队就来了。刘秀命令大司马吴汉，征发荆州武装力量六万余人，骑兵五千，前往荆门与岑彭会师。

两军会师后，岑彭集结数千艘战船，训练水军。然而这时，吴汉因为某事，跟岑彭发生了冲突。冲突的根源在于，跟吴汉在西县的情况如出一辙——人多。

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上次攻打西县时，吴汉就是吃了人多粮少的亏。吴汉认为，同一个人，尽管不是在同一个地方，但是坚决不能在同一件事上跌倒。于是，他就对岑彭说，我们人多粮少，不如打发一部分人回家。

但是，岑彭坚定不同意。他认为，公孙述兵力强大，人多才能拼大力气。而且此次与上次攻打西县情况截然不同，上次刘秀叫吴汉遣送的是民兵，可此次吴汉要打发的是水手。民兵好打发，也好找人，可是水手不一样。水军数千大船，缺少了水手可不是好玩的。

从职务来看，吴汉是大司马，是岑彭顶头上司。所以，岑彭要跟他争明显不行，于是他给刘秀打了一个报告，说明了一下基本情况。不久，刘秀下诏回复，吴汉一看，闭上嘴什么都不说了。

刘秀是这样说的：“大司马吴汉，尽管擅长陆战，可是对水战还一窍不通，攻打荆门的事，征南大将军岑彭说了算。”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英明而正确的决策。

此时，替公孙述驻守荆门的，是翼江王田戎。两年前，正是这厮率军从奉节顺江直下，把岑彭辛辛苦苦抢下的地盘，全都抢回去了。老实说，公孙述派这么一个宝贝驻守长江，的确很靠谱。仅从他布置封锁长江的建筑和策略来看，就知道是个不好惹的人。

田戎绝了陆路，截江设阻，在长江两岸筑起桥堡，桥上撒满浮桥。大船想要通过，根本就没门。所以，岑彭要拿下荆门，就必须搞定漂在长江边上的浮桥。怎么样才能突破浮桥，这的确是个棘手的技术活。

事实上，无论活儿多棘手，只要脑子好使就行了。很明显，岑彭的脑子是够用的。

俗谚曰：宁可逆山，不可逆水。水战这玩意儿，还真不是一般人玩的。了解赤壁之战的人都知道，要想打赢水战，仅靠人多船大还不行，

还必须靠天助。天要助人，不需别的，只需一场好风。

比较之下，后人周瑜和岑彭现在的处境都一样，敌人在上游，他们在下游。下游的船要走得快，必须得有东风。没有东风，即使周瑜有天的本事，也只有望江兴叹：“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对岑彭来说，东风就像是他家吹出来的，想什么时候吹都是可以的。事实就摆在你面前，你不服都不行。

因为岑彭攻打公孙述的时间，是在四月。三、四月的春风，不吹则罢，一吹那是一个烈啊。

很快，岑彭在军中招募了一批士兵，组成了一支敢死战。他把这批人都装上快艇。岑彭给他们的任务是，全部立于江边待命，只要东风一起，即刻逆江而上，斩断浮桥，冲将过去。

就是在东风烈的日子，岑彭对田戎发起了攻击。

岑彭的突击队，乘着东风逆流而上。但是，当所有快船冲进浮桥中央时，却发现了一个致命问题——快艇被钩住，动弹不了啦。

真怀疑田戎是水鬼投胎来的，要不然怎么会如此熟悉水情，放钩钩船。然而，一幕充满悲壮情怀的奇迹竟然发生了。岑彭的突击队中，有一名叫鲁奇的，见冲垮浮桥无望，突然举起火把，点燃浮桥。

火势借着东风，东风推着火势，向长江两岸燃烧。火势迅速猛烈，两岸敌军桥堡都烧着了，塌陷一片，敌军乱成一团。

火候已到。接着，岑彭果断号令进军，满江战船，黑压压一片，压向荆门。岑彭乘势向田戎发起攻击，所向披靡，不可阻挡。田戎军中不算吓跑逃掉的，仅乱脚跌落水的，就有数千人。

岑彭这一战，打得漂亮极了。斩将数人，田戎吓得魂儿都要飞了，他日夜不停，一口气跑回了江州（重庆市）。此等速度，此等狼狈，此等惜命之举，真可谓可歌可泣，长江之水无不为之动容而滔滔不绝。

田戎在前面跑，岑彭则在后面紧追不放。很快，岑彭的水军就降临于江州渡口。

岑彭在长江水上观察，突然发现，田戎一下子溜得这么快，躲进江州城不是没道理的。江州城是典型的山城，山高水低，仰攻不利，这是其一。江州城池坚固，城中粮食充足，这是其二。真可谓，天时地势人和，全被占尽了。要想速攻下城，并非易事。

此时，田戎可能会认为，岑彭如果胆敢攻城，他奉陪到底。如果徘徊不前，肯定撑不住多久。粮食吃完了，他们自然灰溜溜地走人。

田戎这个主意是没错的。岑彭人多粮少，开战之前，吴汉就忧虑过的。汉军追杀千里，粮道跟不上，攻城不下，粮食不够吃，除了滚蛋还有更好的退路吗？

然而，岑彭还是要告诉田戎，别得意得太早了。就在长江水上，他已经发现了一条生粮之道。

去过重庆的人都知道，只要往朝天门广场一站，整个长江，皆入眼底。在重庆朝天门渡口，有一条长江最大的支流嘉陵江，在此与长江汇合，壮大了长江气势。天下的水，是相通的，凡是江水流通的地方，肯定有城。岑彭认为，与其在江州渡口被困住，不如绕道嘉陵江而上，攻城抢粮。

岑彭这招，学名就叫跳蛙战术。主意一定，岑彭就命令属将冯骏盯着江州，他亲率大军，直指垫江（重庆市合川市）。岑彭这一趟没白来，岑彭攻进垫江城后，第一个任务就是进城抢粮，不消多久，他竟然抢到了十万石粮食。

此时，大司马吴汉屯驻夷陵（湖北省宜昌市），当他闻听岑彭在前线打了一连串的胜仗后，率军乘船，快速跟进。然而，当水军一路高歌猛进时，从遥远的西北，却传来一个震惊的噩耗——中郎将来歙被公孙述的刺客暗杀了。

这是公元35年，六月。

来歙去年攻打落门时，王元成了一条漏网大鱼，逃出城后，直奔公孙述处。公孙述任命王元为将军，与领军环安一道率军据守河池（甘肃省徽县）。一年后，来歙率领虎牙大将军盖延等人，再次打败王元，与西南方的岑彭遥相呼应，鼓歌前进。

来歙还没出道前，世人只知耿弇猛。来歙翻山越岭，经过略阳城一战后，闻名天下，声名已经盖过耿弇。公孙述认为，只要来歙在，他就别想有好日子混。

公孙述想到了一个很没技术含量，却很管用的招数——派刺客刺杀来歙。

准确地说，想到刺杀来歙的人，不是公孙述，而是公孙述的属将环安。当然，环安要派间谍刺杀来歙，相信公孙述是点过头的。然而，刺客到底是怎么混进来歙军中，又是怎样刺杀来歙的，这是个谜。当虎牙大将军赶到现场时，来歙已经中刀。这绝对是个专业杀手，刺刀正中来歙要害。

来歙身中刺刀，还没有断气。悲壮惨烈之景，盖延都不忍看，只是低头俯在来歙面前，嗡嗡地哭着。这时，只见来歙大声吼道：“盖延，我叫你来，说为将军事托付于你，你却像个女人似的，哭个屁呀。”

盖延止住眼泪和哭声，抬起头看着来歙。来歙说：“拿笔来，我要给陛下写奏章。”

盖延马上把笔递给来歙。来歙撑着给刘秀写了一封简短的奏章，同时还交代了被刺杀的过程：他是在夜里入眠后，被刺客突然闯进刺杀的。

来歙写完后，猛地抽出刺刀，气绝而亡。

三、疯狂

来歙被刺一案，犹如晴天霹雳，轰得刘秀两眼昏黑。刘秀读着来歙临死前写给他的奏章，不禁泪如雨下。

刘秀扫平隗嚣残余势力后，就回洛阳城了。分别才半年，来歙竟然就遇刺，阴阳相隔，从此再也不能相见。

不久，来歙棺柩就运回洛阳。刘秀穿着孝服，亲自送葬。处理丧事完毕后，刘秀做了一个令成都方面胆战心惊的决定——他要亲率大军，发动对公孙述的全面进攻。

刘秀是真要跟公孙述急了。无论为公还是为私，他要准备一起给公孙述彻底做个了结。

公元35年，七月，夏天，刘秀抵达长安城。

此时，公孙述也闻风而动了。他知道把刘秀惹急了，不得不全力拼搏，做好防范工作。于是，他几乎把所有兵力，分三道防线布兵。

前两处，派延岑等将领驻守广汉（四川省射洪县东南柳树镇）以及资中（四川省资阳市）。第三处，派出大将侯丹，绕过岑彭江州守军，顺江而下，驻守黄石（重庆市涪陵区东北珍溪镇），封锁长江。

公孙述的用意很明显，前两处防线，就是针对岑彭布置的；后一处，则是针对吴汉军奔上流而来的。从棋盘上来看，这的确是一个好局。

局是好局，但对岑彭来说，其实也不难破。从垫江往上，就是嘉陵江最大支流涪江，而广汉城就在涪江边上。公孙述之所以在广汉布兵，肯定是害怕岑彭拿下垫江后，一鼓作气，杀向广汉，然后折回资中直指成都。

既然公孙述都看出这步棋了，岑彭决定变一变。他把五万部队，交给属将臧宫，让他率军驻扎垫江一带，任务就是盯紧上游，牵制敌方大

军。然后，他亲率大军顺江直下，奔回江州。

接着，岑彭出一招让公孙述大开眼界。岑彭不是要攻打江州，也不急于远奔成都，而是突然顺长江直下，攻击驻守黄石的敌军。

岑彭的策略是对的，他必须在吴汉大军赶来之前，扫清长江水上的一切障碍。

岑彭的确很天才。他顺江而下，大破公孙述大将侯丹两万兵。解除封锁后，扬帆而上，仍然弃江州不攻，日夜兼程急进两千余里，攻陷武阳（四川省彭山县）。

武阳，距离成都城航空距离六十千米。更猛的还在后头，岑彭乘胜而进，一直挺到了广都（四川省成都市南华阳镇）。广都，距离成都城只有数十里。

死神，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如此迫近公孙述。岑彭仿佛要告诉公孙述，他不仅仅是冲着成都城而来的，更是为来歙复仇而来的。复仇，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复仇更恐怖的力量吗？

刘秀也仿佛看到公孙述的悲剧了。

高手博弈，牵一而动十。一棋死，别的棋跟着死；一棋活，其他的棋也就活了。此时，岑彭留守垫江的部队也动了起来。

臧宫，字君翁，颍川郟（今属河南）人。早年当过亭长，投过下江兵，后来和下江兵首领王常一起跟随刘秀。刘秀见他低调厚道，做事勤快，以为亲信，拜他为偏将军。

岑彭把五万军交给臧宫，真是苦差事。这五万人不是自家兄弟，而是投降过来的，人心很不稳定，很多人都准备逃跑回家了。人心不稳，不是他们朝三暮四，而是缺吃的。于是，臧宫就想，吃的都没有了，而后方运粮的又跟不上，留守还有什么意思，要不要撤军呢？

正当他犹豫不决时，突然发现一个致命的问题。如果撤军，士兵逃

跑还是小事，军中可能会发生兵变。一旦造反兵起，失去控制，后果相当严重。于是他马上改变主意，决定不撤了。

现在只有一条路——想有吃的，就必须往前冲，攻城抢粮。

臧宫把目光投向了涪江上游的广汉城。前面说过，公孙述把广汉城交给了大将延岑驻守。延岑也是个难缠的人，但臧宫认为，要想冲出困境，就不要把对手当作难缠的灰太狼，而是把他视为可以撕掉的肥鸡。

这就是传说中的，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所以接下来怎么啃掉延岑这个战术问题，不得不引起臧宫重视。然而很快，臧宫就知道该怎么做了。

臧宫把部队分成三路：步兵走东岸，骑兵走西岸，水军走涪江。为了壮大声势，臧宫派部队沿着两岸的山，到处插旗。于是乎，所行之处，战旗翻滚，锣鼓喧天，山动地摇，大军顺顺当当地就开到了广汉城下。

臧宫在广汉城外虚张声势，真把延岑唬住了。延岑登高远望，山上山下，一望无垠，到处都是汉军飘扬的旗帜。延岑心里都不由得惶恐不安起来：复仇，汉军真是为来歙复仇来了。

延岑并不知道，臧宫不仅是为来歙报仇来的，还是抢粮来的。在这个世界上，饥饿的力量，不亚于复仇的火焰。紧接着，臧宫命令攻城，汉军士兵仿佛看到，广汉城那些白扑扑的馒头热气，正朝他们扑面而来，注入了他们的身体，他们充满了战斗的力量。

这场为馒头而战，为生存而战的战役，打得极为激烈。汉军一冲上来，延岑的部队竟然只有束手挨砍。成堆成堆的尸体被扔进涪江，鲜血染红了江水，延岑跑得腿都快断了，一口气就跑回了成都。

臧宫进城，抢粮、抢珠宝、抢人。都说延岑是只肥鸡，那真是没错，他的部队死有万余，投降的竟有十万以上。人多的打不过人少的，臧宫再次证明了高手实力的可怕。

臧宫拿下广汉城后，并没有急着追杀延岑。攻打成都城这种好事，他不想跟上司岑彭抢。他现在最想做的，就是北上替来歙报仇。

公孙述是刺杀来歙的幕后老板，王元则是执行者之一。王元等人被来歙打败后，逃回了阳乡（四川省三台县）。

阳乡，就在广汉城以北。只要扫平阳乡一带，公孙述的地盘，急剧紧缩，他困在成都城，就好像被关在笼子里的困兽，别无逃路矣。

于是，臧宫率军向北挺进。然而，当汉军迫近阳乡时，王元派人来说，刺杀来歙的事，俺也是被逼的，俺不想打了，俺想投降。

王元终于发现，隗嚣玩不过刘秀，公孙述离死也不远了。而他还是刺杀来歙的策划者之一，如果不投降，可能会比公孙述死得还惨。降了，复仇的火焰自然就烧向成都的公孙述。

王元举城投降了。这时，刘秀也站出来发话了。刘秀的信很简短，他告诉公孙述，如果想自保就投降，现在还来得及。刘秀派人把信送出后，好像了却了一桩心愿，打道回府，回洛阳城去了。

刘秀认为，公孙述是笼子里的狐狸，跑不掉了。

的确是跑不掉了。岑彭也是这样想的。然而，岑彭没想到，公孙述死到临头，骨子特硬。刘秀的信一到成都城，众高官都跑来劝公孙述投降。公孙述却坚定地说道，哪里有投降的皇帝，不行，坚决不能投降。

更让人没想到的是，顽固不化的公孙述，又做了一件疯狂的事。

公孙述认为，兔子逼急了都还咬人。何况他是一条疯狗，不反咬你两口，死都不瞑目。来歙死得不瞑目，他决定再让一个人也死不瞑目。

这个人，就是征南大将军岑彭。

想摆平岑彭，公孙述又想到了一招低成本的技术。这就是跟当初对付来歙一样，派人刺杀。怎么刺杀，他已经安排好了。具体情况如下：派出刺客，假装公孙述的奴才逃亡，投奔岑彭军队。然后，再趁机刺杀岑彭。

就在一天夜里，公孙述的专业杀手，很顺利地摸进了岑彭的帐里，岑彭被刺杀身亡。

当刘秀听到岑彭遇刺的消息时，几乎又要疯了。

吴汉，吴汉在哪里？旧仇未报，再添新怨。我仿佛看到，刘秀隔着千山万水，对着成都城喊道：“公孙述，你想被千刀万剐，朕就遂了你愿！！”

岑彭被刺杀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长江下游。吴汉才是真正要疯了，他率三万大军，一路赶，一路杀。不到一个月，他就从夷陵（湖北省宜昌市）打到了鱼涪津（四川省乐山市北）。

这时，刘秀发来诏书，命令已进入蜀地的吴汉：立即攻取广都（四川省成都市华阳镇），直捣公孙述心脏成都城。

刘秀果然是被逼急了。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这是天经地义的。刘秀抛出来的这句狠话，仿佛给吴汉注入了无限力量。于是，在刘秀的鼓励下，吴汉放开手脚，进攻广都。

吴汉疯了，吴汉的兵也疯了。他们像杀人不眨眼的魔鬼，见人就砍，像砍白菜一样，砍得公孙述部队无不鬼哭狼嚎，四处逃散。

公孙述只知道，刺人是一件很刺激的事，并不知道被人追杀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来歙死了，岑彭也被刺了。然而，后面还有多少个来歙和岑彭正在朝成都扑来，这是公孙述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的。

他眼睁睁地看着士兵们弃他而去，却无能为力。

吴汉真要把公孙述也追杀疯了。这时，疯狂的公孙述，开始疯狂杀人。凡是临战逃跑的，其家族都被拉出来砍了。

上帝要毁灭谁，首先要让谁疯狂。这句话我说过很多次，可是这一次却在公孙述身上深刻地体现出来，我不得不再多说一次。公孙述的疯

狂屠杀，并没有吓住军心动荡的部队。

在这些将士看来，公孙述可怕，可是吴汉更可怕。于是乎，逃命就像传染病，在军中迅速传播，大批的蜀军仍然置公孙述屠刀于不顾，各寻逃路去了。

这时，刘秀又派人给公孙述送来了一道诏书。

刘秀跟公孙述说话的语气，一次比一次露骨。他告诉公孙述：“如果你现在投降，刺杀来歙和岑彭的事，我就不追究了。你也不必放在心上，更不要担心家族性命不保。但是我丑话说在前面，如果不投降，下次想得到我的诏书，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了。”

刘秀后面那句话，说得真是意味深长，品之不尽啊。他仿佛要告诉公孙述：“如果顽固不降，我懒得理你了。就算是理你，下一次我就不是这样说话，更不是出这样的条件了。”

再退一步说，就算我对你客气，吴汉对你也未必客气。恐怕诏书来了，你也没命看了。

仔细观察刘秀这个人，每次他下诏跟敌人说话，从来都不是玩虚的。他要跟你说，你不听话，他要打你了，那就是真要打了。如果说要他狠狠地打你一顿，那真是要狠狠地打了。以前他是这样对隗嚣说的，现在他也是这样对公孙述说的。

公孙述终于发现，刘秀的确不是吓唬他的。不久，他又听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巴郡首府江州城，被岑彭属将冯骏攻破，翼江王田戎被生擒。巴郡都沦陷了，成都就是孤城。如果不降，孤城可能很快就会沦为鬼城。

但是，公孙述还是拒绝投降。这已经是第二次了。他还是那句话，天下哪有投降的天子。胜者为王嘛，打输了不丢人，降了才丢人。

公孙述想好了，就算死，也要跟吴汉军拼个鱼死网破。

事实上，公孙述这句也不是吹的。他的确有这个实力拼，兵是跑了不少，可是成都城里，还驻守十万余精锐。

刘秀不在前线，但他消息特别灵通。公孙述这十余万军队，他全看在眼里，放在了心上。他派人传话，告诉吴汉不要轻举妄动。

不轻举妄动，那怎么动？刘秀这样告诉吴汉：不轻举妄动，就是不要动的意思。你就尽管坚守广都城，等着公孙述来打。一定要记住，不要跟他决战。一跟他决战就上当了。如果他要进军，你就吊他胃口，把他转晕，搞得筋疲力尽，才可以出兵。

如果公孙述不出兵，那好，你就步步为营，向前推进，压迫他们主动出击。

刘秀这话很重要。但是，他忘了跟吴汉说一句：切记。如果不听我的话，吃亏在后头。因为你之前不听我的话，已经吃一次亏了。

刘秀这人，跟高祖刘邦有相似，有不相似。相似之处，都是雄才大略之人；不似之处，刘邦很爱吹牛，务虚也务实。刘秀呢，很少玩虚，基本是个务实主义者。

正因为他务实，所以特喜欢务实主义者。凡是少说话，多做事的将领，他都寄以重任。冯异是这样，偏将军臧宫是这样，吴汉也是这样。一句话，他爱死这些务实主义将军了。

当年，刘秀在北方追杀王郎时，正是吴汉深处渔阳郡等，带回了一支骑兵，并如实向刘秀汇报人数，让刘秀感动万千。

然而，吴汉够务实，同时也是一根筋的人。他脾气要倔起来，跟邓禹没什么两样。当年邓禹被赤眉打得狼狈不堪时，冯异和刘秀都劝他还是忍忍，结果就是忍不下那口气，一败再败，败得无地自容。

不过，吴汉跟邓禹稍有一点儿不同，这就是邓禹知错不改错，屡屡犯错。吴汉则是知错改错，改了再犯。比较起来，两者结果尽管是一样的，但是态度不同。态度决定命运，不可以轻视哪。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听。吴汉认为，上次犯了不小心的错。这一次

不同了，没有刘秀，他自信自己照样摆平公孙述，拿下成都城。

果真是这样的吗？凡是不接受刘秀指挥的将领，多数都是吃大亏的。照这个定理来看，吴汉想绕过刘秀，搞定公孙述。但是一句话：悬，真的很悬。

成都城南门外，有一条河，叫锦江。吴汉认为，照目前这个形势，公孙述是不敢出城挑战的。按刘秀所说，步步为营，迫公孙述出城，这个很麻烦。不如直接把军队开到南门外，只要兵临城下，公孙述肯定出战。如此一来，岂不省事？

于是，吴汉率两万步骑混合兵，渡过锦江，在北岸驻营。同时大修浮桥，命令副将刘尚率一万人，在南岸待命。把这一切工作做好后，吴汉就向刘秀汇报了前线基本情况。

然而，当刘秀一看到吴汉的报告，震惊万分，火都大了。他即刻回了一封信，大骂吴汉。

吴汉只知求省事速战，却不知道刘秀之前，跟他说那番话的真正意图。在战场上，刘秀不是一个谨慎的人，也不是一个急功冒进的人，凡是他认为可以出手的，都毫不犹豫出手。但是，他这次让吴汉谨慎向成都城推进，其实就是放长线钓大鱼。

仔细想想，刘秀的指挥不是没有道理的。之前，吴汉攻打广都时，像砍白菜一样，砍得敌军都四处逃散，公孙述喊都喊不住，吓也吓不住。此情此景，成都城中还有十万余军队，足可说明一个问题——这帮人并不怕死。

孔子说，民不惧死，何以死畏之。在战场上，士兵都不怕死了，还有什么可怕的呢？所以，刘秀就认定成都城内，公孙述这十万兵不容小觑，必须小心对付。

只可惜，吴汉被胜利冲昏了头脑。

刘秀要骂吴汉，不是要骂他乱来，不听指挥，而是头脑不够用，竟然布下了一个让公孙述可以下手的棋局。看看刘秀是怎么批吴汉的，就可以知道一二了。

刘秀是这样骂的：“我之前对你千叮万嘱，没想到你还是把我的话当耳边风了。这也就罢了，看看你布的什么阵。你深入敌方，却又跟刘尚相距二十余里。如此距离，只要公孙述派兵牵制你，围着刘尚打，你们俩根本都不能互相救援。赶快趁公孙述还没看出破绽之前，退回广都。”

兵法有云：兵无常势。在战场上，两军形成犄角之势，互相照应，到底多远距离才是合理的，这个问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时候，一百里并不算远，正好合适，有时候，二十里好像又太远了。这个，要综合战场各方面的情况来看待的。

刘秀之所以说吴汉和刘尚相隔二十余里，太过遥远，并非是二十余里太远了，真实的情况是，吴汉离公孙述太近了。公孙述只要城门一开，大军压出，马上就见黑白。可是刘尚要跑来支援，估计黄花菜都凉了。

刘秀以为，他这封信应该可以来得及挽救吴汉。但是，他怎么也没料到，在吴汉收到他的信之前，公孙述已经看出吴汉的破绽了。

四、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

马援曾经说过，公孙述不过是只井底之蛙，并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大，这话说的是没错的。但反过来想一下，井底之蛙是不知道外面世界有多大，但很清楚井底有多深。公孙述很知道自己的老底，可是吴汉并不了解。

如果吴汉以为成都城，就是一口浅井，只要是个人，把桶往下面一伸，就能打到井里面的水。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现在公孙述很想告

诉吴汉，成都这口井，深得很呢。

公孙述认为，吴汉欺人太甚，竟然把部队开到家门口，如果再不出兵，世人都视公孙述为无物了。好吧，给他点颜色看看，让吴汉知道井里的蛙，是多么可怕的一只大蛙。

刘秀给吴汉的快信，是担心公孙述用兵把吴汉缠住，先攻刘尚，再来摆平吴汉。就这点来看，刘秀是小瞧公孙述的胆量了。相反，公孙述是要先杀大狗，再打小狗。他派军牵制刘尚，重点攻打吴汉。

果然，公孙述派大司徒谢丰、执金吾袁吉等人，率军十万余人，分做二十营，倾城出动，向吴汉发起了攻击。此时，刘尚被公孙述另外一军缠住，欲救不得，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公孙述十万军像疯狗一样，围着吴汉厮杀。

这是吴汉做梦都没想到的。他太轻敌了，太小看公孙述了。没想到被追杀的绵羊，还能摇身一变成恶狗了。吴汉拼杀一整天，累得不行，只好败回营里。

这时，谢丰纵兵包围汉军营地。吴汉想逃跑，除非长了翅膀。他没有翅膀，注定被困死了。吴汉后悔死了，早听领导的话，怎么会有今天这种局面。

吴汉也认为，此役失败，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了。

然而，吴汉还没有乱。他把诸将召来，宣布了一个重大突围决策。

吴汉说道：“我们翻山越岭，转战千里，兵临成都城，突然大祸临头，让人始料不及。而我们和刘尚又被切割阻断，不得联系，生死如何，不得而知。”

吴汉语气凌厉，接着说道：“我们想要活命，就得想方设法突围出去，与刘尚会师。若能同心一力，奋力拼杀，大功可立；如其不然，败必无余。成败在此一举。”

生的希望，就这样在绝境是被点燃了。吴汉也要让公孙述看到一个真正的吴汉，他拿得起，也放得下，从不悲伤绝望。

接着，吴汉把军中所有好吃好喝的，都拿出来犒军。将士们都吃饱喝足，喂饱战马，好像都准备逃路。但是，吴汉一点儿也不慌，他紧闭营门，坚守不战。为了迷惑敌军，他派人到处插旗点烟火。

一连三天，公孙述都只看到，吴汉在军中炊烟袅袅，不知在放火烧哪壶。

想知道吴汉烧什么水，答案马上揭晓。

我们知道，负责包围吴汉的是公孙述的大司马谢丰。这绝对是个偷懒大王，吴汉三天不战，他好像也在偷懒，待在帐里打瞌睡。但是，三天后，他却听到一个可怕的消息——吴汉不见了，他的大军也不见了。

真见鬼了。要煮熟鸭子，难道也会飞吗？谢丰郁闷死了。然而很快，他又听到吴汉的消息了。原来，吴汉在一天夜里，悄悄打开营门，人噤声，马衔枚，向南回移，与刘尚会师了。

谢丰这才发现，他被骗了。他看那袅袅炊烟和那满天旗帜，以为吴汉一时半会儿还不想出营。可没想到，吴汉声东击西，玩是却是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其实，谢丰也不是随便偷懒的人，他只是太大意罢了。好在吴汉没跑多远，现在还可以追。于是，谢丰兵分两路，一路扑到锦江北渡口，防止汉军支援；另外一路大军，则渡过锦江，攻击与刘尚会师的吴汉。

谢丰想亡羊补牢，为时已晚。吴汉大开杀戒，把所有兵力都投入战场。两军打得极为疯狂，刀砍钝了，剑刺不动了，就用拳头打。双方从早上打到晚上，吴汉大破公孙述军。公孙述的大司马谢丰和执金吾袁吉俩人，均被斩下马去。

但是，吴汉没有乘胜追击。都说了，他是个知错改错的学生。他想起了刘秀的话，只待敌人来攻，不要急着求决战。于是，他将刘尚留在锦江南岸，自己则撤回广都。

吴汉反败为胜，却没有胜利的感觉，反而像做了一场噩梦。他马上给刘秀写了一封谢罪书，报告了当前战况。很快，刘秀的诏书就回来了。这一次，刘秀却没有责骂，而是夸吴汉撤得及时，布兵也相当漂亮。

刘秀再次告诉吴汉：你留在广都，是最安全的。我料公孙述绝不敢绕过刘尚来攻击你。你和刘尚相隔五十里，距离并不遥远。只要公孙述胆敢攻击刘尚，你就赶过去救他。你以急兵之势，破他疲兵之战，绝对可以取胜。

吴汉捧着刘秀的诏书，不知如何言语。刘秀不愧是天下第一高手啊，大老远的，把战场情况以及敌人的脾气，竟然摸得如此滴水不漏。

事实也证明，公孙述并没有直接绕过刘尚攻击吴汉。吴汉经过休整后，公孙述亡我之心不死，屡屡出击。吴汉则见一次打一次，打了八场，胜八场。打得公孙述气息奄奄，彻底退回成都城，再也不敢出战了。

吴汉卷土重来，再次把大军开到了成都城外。

这一次，吴汉相信公孙述再也没有反击之力了。这时，汉军另外一路大军，也压到了成都，与吴汉会师。这路大军，就是岑彭的老部下臧宫率领来的。臧宫北上，搞定王元后，折身回攻。他一路斩杀，想拦都拦不住，公孙述的弟弟公孙恢，也被他拔掉了。

情不自禁地，我又想起了卞之琳的那首诗：你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却装饰了别人的梦。

这一夜，没有明月，只有无尽的风，刮过苍凉的天空。这一夜，注定无眠，生死不定，没有明天。公孙述仿佛看到，今夜，他将是天上的

流星；今夜之后，成都城注定要将他遗忘。

公孙述看着城外的吴汉大军，犹如黑影摇动，不禁悲伤地问延岑道：“你告诉我，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延岑在广汉吃了臧宫一次败仗后，就躲回成都城。此时此景，他和公孙述一样，不过是两只落水的狗。在他看来，吴汉和臧宫要痛打落水狗，实在是逼人太甚了。

看着公孙述无限绝望的表情，延岑不知何来一股力量。突然，只见他对公孙述说道：“男儿当死中求生，可坐穷乎！财物易聚耳，不宜有爱。”

延岑的意思很明白，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能坐以待毙呢？应在绝境中奋发起来，振臂高呼。钱财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留它干啥，不如散财招兵买马，再打他一场。

公孙述是刘秀最后一个对手，也是最强势的一个，更是最顽固不化的一个。他一直坚守着一个宁输不降的理念。你可以毁灭我，但你不能打败我。在逐鹿天下的战场上，尽管刘秀将一个个对手清除出局。但是，像公孙述这种为骄傲而战的精神，是值得人尊重的。

谁说井底深处不能诞生英雄汉子？至少我公孙述就是一个。延岑的话，让公孙述又长了志气。于是，他把所有财产都拿出来，募集战场杀手敢死队。所谓重金之下，必有勇夫。很快，公孙述就招到了五千敢死队员，把他全交给了延岑。

我把老本都交给你了，谋事在人，生死由天，一切就看你的了。

公孙述对延岑寄托了无数希望。广汉一战，延岑尽管输给了臧宫，却从此长了记性。他把当初臧宫忽悠他的那招，决定用来唬一下吴汉。

于是，他派人在成都城内，到处插上战旗，又是锣鼓喧天。在一片无比壮大的声势中，延岑从城里出一军，到吴汉军前挑战。

成都城可谓热闹极了。可是，吴汉却不知道，一只他看不见的手，正在向他脖子伸过来。

事实上，成都城外的热闹，都是假的。延岑趁汉军转移注意力后，亲率奇兵，潜到吴汉背后，杀进吴汉军中。收入钱财，就得替人办事。公孙述这笔钱真没白花，这些雇佣兵特别讲信用，杀人特卖劲。汉军在他们的冲击下，乱成一团。

延岑这招阳阴招，的确很猛，打得吴汉晕头转向。吴汉兵营混乱，坐骑惊叫，把他甩落水中。就在那生死瞬间，吴汉下意识地伸出一只手，狠狠地抓住了马尾。战马拖着他一路狂奔，跑出了险境。

大意，真的太大意了。

吴汉仿佛又明白了一个道理，当你最逼近胜利的时候，也是接近失败的边缘。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当你接近胜利时，往往会得意忘形，致使身体所有感官都放松警惕，集体性地陷了视觉和智慧盲区。而高明的危险对手，就是从盲区里一跃而起，一剑封喉，足可致命。

吴汉躲过一劫，心中却永远地留下了阴影。此时，东汉远征军只剩一个星期的粮食了。吴汉认为，按目前的形势，他短时间内根本无法拿下成都城。不如……是的，吴汉准备撤了。但是，就在他准备秘密撤军时，有一个人跑得飞快，急切求见吴汉。

喊话要见吴汉的人，是刘秀特使张堪。

张堪，南郡宛县人。来歙生前，曾经向刘秀推荐张堪，连跳三级，升格为谒者。张堪此趟前来成都，是替刘秀给吴汉捎点东西的。没想到，他才走到半路，刘秀诏书飞到，拜他为蜀郡太守。

说刘秀不会务虚，真是没道理的。此时，成都城还处在公孙述的实际控制中，刘秀就拜张堪为蜀郡太守，明摆着就是开空头支票。尽管是个空头官衔，刘秀拜得自然，张堪也受得坦然。

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张堪听说吴汉不伐公孙述了，那真是一个急呀。眼看就要到手的蜀地太守，如果吴汉就此撤兵，刘秀开的空头支票，真的就无法兑现了。所以，张堪一见到吴汉，说一千道一万，只有一个主张：公孙述必败，必须坚持伐之。

吴汉苦笑。可是伐战需要粮呀。没有粮喝西北风吗？张堪一听，笑了。粮草军械的事，很好办，马上就到了。

前面说过了，张堪不是空手来见吴汉的。刘秀让他带了点薄礼转交给吴汉。薄礼不多，也就是七千匹战马，军粮若干。

天啊，真是及时雨啊。吴汉激动得都要跳起来了。

张堪告诉吴汉，要想打败公孙述，其实很简单。办法就是主动示弱，诱敌出战。只要故意示弱，他必出城攻击。只要他一出城，即可野外与之决战，比攻城省事多了。

吴汉一听，点点头。刘秀之前不也是这样教导自己吗？张堪很够意思，关键时刻帮上他的大忙，蜀郡太守他是当定了。

之前，吴汉先前率军前进的时候，都是到成都城南门前驻军。这次不一样了，他决定换个方向，命令臧宫到成都城北面的咸阳门进驻。

看着汉军再次兵临城下，公孙述笑了。

的确，延岑上次出击打败吴汉后，他变得自信和从容多了。公孙述不急着出兵，而是找人算了一卦。

卜卦的内容很吉利，只有一句话：“虜死城下。”此卦意思很明显，敌人将被打败，大司马吴汉此劫难逃。

公孙述一看，犹如天助，腰板更硬了。他决定亲自率军出城，攻打吴汉。于是，他分兵两路，派延岑攻打臧宫，他自己则亲自率数万人，攻击吴汉大军。

在我看来，公孙述安排延岑攻打臧宫，还真富有深意呀。广汉一战，延岑输给了臧宫，简直是血本无归。此时，俩人再次碰面，这可是雪耻前仇的大好机会。

延岑先对臧宫发起攻击，打得很顺当。臧宫与延岑大打三场，三场全输。这三场胜仗，可真让延岑出口气了。可是，胜利也是靠力气打出

来的，两军从早上打到中午，延岑军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全都累得只剩一口气了。

延岑上当了，公孙述上当了。饱人打饥汉，那是一个打一个准。这时，吴汉出手了。他命令护军高午等人，率精锐部队数万人，对公孙述展开反击。高午很猛，他一冲阵，到处寻找目标。很快，他发现了一个大猎物。

这个大猎物，当然就是公孙述。高午冲上去，一矛下去，正中公孙述胸膛，公孙述即刻滚下马去。当高午准备再补一枪时，突然旁边跑出数人，把公孙述抢了过去。高午还没回过神，公孙述已经被人拖着，一溜烟似的跑进城了。

事实上，高午不追也罢了。他那一枪，威力很足，正中公孙述要害。猜得没错的话，公孙述活不了多久的。

果然，入夜，公孙述就死了。

公孙述走之前，把兵权交给了延岑。大势已去，延岑再也振不起臂，也喊不出声。他很累很累了，不想再战了。

第二天早晨。延岑开城投降。

第九章 梦幻

一、郁结

公孙述走了，世界上最后一个愚蠢而又无畏的对手，就这样离刘秀而去了。在那一刻，天下大势犹如舞台上一场大戏，终于戏止鼓停，幕落人散了。

回首往事，刘秀造反已有十五年了。十五年来，他挥舞利剑，横扫天下，群魔尽灭。然而，当他回首往事时，心头却没有丝毫兴奋和欣慰。相反，一种莫名的空虚和疲惫像一条斩不断的蛇，紧紧地缠住他。这种对战争的厌倦，仿佛骨子里天生具有。当敌人只剩下隗嚣和公孙述时，他就开始厌了，不想打了。但是，隗嚣和公孙述屡屡不听诏，逼他出剑。

现在，他们就像天边一缕云，随风飘散了。仿佛他们来到这世间，就是等那一阵风，将他们化为乌有。是战争选择了刘秀，不是刘秀选择了战争。他腻了，终于可以选择不打了。

奇迹，仿佛就只属于刘家的。如果时光倒退二十年，不是天下大乱，刘秀可能就混个万元户，被送到县里做个土报告，传播勤劳致富的光荣理念，然后戴着一朵大红花被拥戴回乡。但是历史却是如此不可思议，给他提供了一个巨大舞台，把他推到了巨无霸的位置。

但是现在，刘秀还面临着一个沉重的课题，即平定天下后，如何安置身边这帮患难与共的兄弟。

在此之前，刘邦曾集越王勾践之大成，创造了一个史无前例的范例——在刘家的天空下，所有异姓王，都必须死。刘邦这种杀功臣模式，韩信死前早就替他总结了，学名就叫：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

我们知道，爱情具有强烈的排他性与强烈的占有性。事实上，世界上最具排他性与占有性的，不是爱情，而是权力。权力就像魔杖，只要握有它，即刻疯狂。就这个原理分析，我们就会发现，韩信被刘邦杀了，应该知道为何而杀。

凡是政治家，都喜欢爱情蜜月这四个字。俩人如胶似漆、水乳相交的时候，什么世间山盟海誓、海枯石烂，除却巫山不是云的词，都能蹦出来。如果彼此翻脸，比九月的天气变得还快，比眼镜蛇还要狠毒。

刘邦杀韩信、彭越等人，是因为他和他们的爱情蜜月结束了。更何况，刘邦还不是真心跟韩信等人缠绵，他们不过是同床异梦。

当年，刘邦和韩信、彭越等人约好时间地点，一起围攻项羽，刘邦到时竟然发现他们没按时来约会。结果项羽趁机追杀刘邦，搞得刘邦倍没面子，极度郁闷。还好，是张良献了一计，允诺封王。买卖成立后，又是一番虚情假意的山盟海誓，韩信和彭越才肯出兵的。

这种政客，换到风月场合，就是地道的拜金女郎，难道不应被人抛弃吗？

两相比较，刘秀有韩信般神武的将军，比如耿弇，甚至他还有萧何式的将领，如寇恂。但是，据他观察，他还没有发现像韩信那般无耻伸手要官加爵的人。

事实上，刘秀已经发明了一个适合他，亦适合别人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数百年后，被一个叫赵匡胤的人，直接借鉴，并且被后人署上一个新名词，美其名曰：杯酒释兵权。

是的，刘秀不想动刀，也不想让他的权力留下什么后遗症。他的绝

招，就是让诸多兄弟，自知无趣，告别权力场，回家安享晚年。

最先发现刘秀欲罢战散伙的人，是邓禹。在刘秀的跟随者当中，估计没有人比邓禹更铁杆，也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偶像刘秀。尽管邓禹伐赤眉无功，但在所有功臣当中，他仍然位居第一，享受最大采邑。

想当年，是谁策划刘秀离开刘玄，自开公司的？是邓禹。邓禹是刘秀造反生涯中，最重要最关键的一个历史推手。这样的推手，他能看到刘秀的未来，当然也能看到他自己的未来。

邓禹认为，天下基本定了，将领们都留在京师拥兵自重，刘秀顾虑重重。与其看着将来擦枪走火，不如现在自己就做个榜样，退居二线。

于是，邓禹喊上别人一同向刘秀请愿，说愿退出官场，回家钻研学问。

刘秀批准了。他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所有被封为侯爵的人，都不能在政府机构中任职。政策一出台，猛人耿弇也交出大将军印绶，不消多久，大家都主动退出官场，回家读书去了。

所谓功成身退，才是智者之举。这是一场你好，我好，大家都好的结局。这种局面，非常符合刘秀政治审美哲学思想。当初韩信如果有如此一半智慧，还会被吕雉大妈砍吗？

隐退江湖的高官中，李通也是其中一个。李通，早年派李轶来游说刘秀造反的人，也算是老资格了。刘秀告诉李通，别的高官是有事偶尔到宫里开会，但你不一样，高层决策必须参加。名额不多，也就邓禹一个，你李通一个。

当然，现在天下只是基本定，还有很多收尾工作必须有人来做。对此，刘秀特别留下了一个会干活的，这就是大司马吴汉。吴汉就像救火队长，哪里有火，就往哪里灭火。

四年后，这位救火队长人生之火烧到了尽头，病逝。

吴汉走后，有一个还在拼命干活的人，他就是马援。马援办事，刘秀放心。在刘秀看来，有些事，如果没有马援，还真找不出可以替代的人。他那活儿，跟当年赵充国的活儿一样，就是跟西边少数民族打交道。

中郎将来歙，生前就曾对刘秀说，要搞定西边这帮趁机造反的少数民族，非马援不可。那时，刘秀就拜马援为陇西太守。事实也证明，来歙眼光独到。马援只率三千步兵，就击破先零羌等少数民族。

几年来，马援都在无怨无悔地为稳定陇西，跟羌人捉迷藏，打游击，屡屡建功。在别的同志看来，马援是个肯干活不图报酬、不爱财物的好同志。这样的同志，可畏可敬，可望而不可即，无不佩服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想干活，能干活的同志，当然是好同志。但是很快，刘秀就发现马援这个老同志身上，暴露了一个致命的弱点。

人都是有弱点的，问题就在于，马援这个毛病，严重地刺伤了刘秀。一想到这，刘秀就睡不着觉。隐约之间，一股从未有过的杀气，打心里欲腾腾冒出。

马援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认为，马援这辈子，他的人生哲学，只有八个字：浪荡江湖，四海为家。

据说，哲学和人的气质性格有相当关系。就像超人哲学，只会出现在尼采这种长年被疾病困扰得都要发疯的人身上，而绝不会在行动单调死板的康德身上，或者理性思考的黑格尔身上闪现。

马援十二岁早孤，离开家乡，去边郡放牧。曾经，在那遥远的苍茫大西北，马援就像一个孤独侠客，仰望星空，韬光养晦，苦练神功。多年以后，他终于告别他的牛羊，于隗嚣、公孙述以及刘秀之间游走自如，惹得天下豪杰无不引颈仰望，自叹不如。

在马援的身上，有纵横家的气质。纵横家这个称呼，换到现在可以称之为外交家。然而在我看来，马援不仅是个优秀的外交家，还是个出色的军事家，但他绝对不是个卓越的政治家。

政治家，喜欢在刀锋上游走和算计，趋利避害，实现利益最大化。而且，政治家会有特定的圈子。没有圈子的政治家，那是不可思议的。如果没有圈子，无论多漂亮的政治构想，都无法实现。

马援没有圈子。如果说有圈子，就是以他自己为中心，花钱养一大堆宾客，整天跟他喝酒侃大山。

马援从来都认为，自己是白手起家，而不是空手套白狼。他的忠诚、意志、本事，都是经得起刘秀的考验的。只要刘秀欣赏，他不需要为别人而活，也不需要跟别的权贵有何来往。

早年孤独侠客的气质和思想，仍然在他身上根深蒂固，茁壮成长。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事情，可马援从来没有想过。

马援心里想的只有一件事：活到老，打到老。哪里有战争，哪里就有我马援的影子。于是搞定了陇西之后，他回到长安，屁股还没坐热，又被拜为伏波将军，远征交趾郡。交趾，即今天的越南河内市江北北宁府。马援的敌人，是两个女人。

交趾郡女子徵侧及妹妹徵贰，率领众人起兵，反抗东汉政府。这场造反，导火线是交趾郡郡长苛政，逼他们拔刀而起。事实上，苛政只是一个借口，从一开始，这场造反运动，就带有强烈的政治目的。

在两个强悍的越南女人呼喊下，男人们激情万丈，打仗攻城特别卖劲。很快，他们就拿下六十五县。接着，徵侧打破极限梦想，自立称王。

越南女人果然猛啊。中国男人做梦都不敢想的，她竟然毫不犹豫地就做了，而且还真做成当了王。但是，马援马上就铁与血告诉这个叫徵侧的女人，想在男人权力世界上站得住一只脚，就做梦去吧。

马援率军南下，沿着北部湾，见山开山，见水搭桥，直直向前推进一千余里。终于，他们遇见了那个越南女子。这场战争，没有一点儿悬念，马援斩杀徵侧姐妹。

马援平定交趾郡后，顺道平定岭南，唬住了故南越国土著人。两年后，马援终于胜利还师。马援打战仿佛上了瘾，他在洛阳待了不到三个月，身上又痒了，主动请求刘秀批准他，去北方追杀匈奴。

匈奴这个问题，自从王莽上台硬要跟他们撕破脸皮后，他们跟中原从来没好过脸色。匈奴就像狼灾，除此之外，还有乌桓部落、鲜卑部落等，屡屡攻击汉朝边境。沿边五郡，数千公里，荒凉萧条。抬头不见袅烟，低头不见牛马。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似乎只是遥远的传说。

西域是汉武帝发现的，但是真正全盘接管的，是汉宣帝刘病己。刘病己在西域设置都护后，西域算是汉朝的管辖范围了。时隔多年，刘秀认为，汉朝长年内战不止，国力萎缩，无法伸展到西域，就不再设置都护了。

不设都护，等于把西域拱手让给匈奴。但是，西域诸国却不干了，他们心存幻想，纷纷派王子到洛阳城当人质，强烈要求汉朝一定再设都护，打理西域。他们认为，西域诸国没了汉朝，国将不国，民怨遮道。为了西域诸多国王着想，不要犹豫了，尽快出兵吧。

西域诸国之所以叫苦连天，是因为他们那里冒出了一个黑老大，叫莎车王。莎车王认为，汉朝自身难保，不如自己统一西域，当西域老大得了。于是乎，他就出兵到处攻打诸国，打得鸡飞狗跳，诸国不宁。

刘秀这辈子，从来不轻易言弃。但是，在西域这个问题上，他真的是无能为力了。当他看着西域诸国使者和他们的王子，带着贵重财物，千里迢迢前来拜见，心里都不由得替自己悲凉了。

刘秀委婉地告诉他们，你们来一趟也不容易，你们带多少东西来，就带多少东西回去，我顺便再送些好东西给你们带回去吧。

西域诸国使者一听，心都凉了。他们无不悲哀地告诉刘秀，如果汉朝不帮西域，我们就只好投匈奴去了。

刘秀说道：“你们的心情，我很理解。但是，汉朝现在的确很困难，找不出人，更没有军队给你们派去。不好意思了，向西，或者向东，就随你们的便了。”

刘秀是铁定了心要放弃西域。没办法，他没有精力，没有军力，没有时间，没有心情，王莽留下这个烂摊子太大了，他要收拾的地方太多了。

马援要做的也很有限。刘秀只给他三千骑兵，他在边境逛了一圈，没啥收获，无趣返程了。但是，马援回到洛阳城后，又待不住了。不久，武陵郡（湖南省常德市）蛮夷部落造反，刘秀派人平反，没有成功。于是马援就跳出来，请求出征。

刘秀只是笑笑，摇摇头，不同意。理由很简单，马援老了。

岁月不饶人哪，仿佛只是一晃眼，刘秀就五十二岁了。马援还长他十岁，胡子早白了。回头一看，在刘秀的老战友中，死的死了，退休的退休了，只剩马援还赖着不动。

马援似乎已经看出刘秀心思，说道：“你是不是觉得我老了，以为不中用了。”

刘秀只是笑笑，没有说话。

马援说：“不管如何，武陵郡这活儿，我接了，谁都别想抢走。”

刘秀问：“你真还能打吗？那你骑个马给我瞧瞧。”

马援二话不说，牵出马来，麻利地跳上马去，雄赳赳地看着刘秀不说话。

刘秀又一笑，叫道：“好你个马老头，竟然还这么精神。好吧，武陵郡这活儿就给你了。”

到此，相信还没有人看出马援的毛病。但是，刘秀看出来了，只有俩字——好功。

人有本事是好事，可如果本事用错地方了，本事就成了累赘。马援的毕生梦想，就是战死沙场，马革裹尸。此中理想，看上去很美，但是刘秀看来，怎么都觉得别扭。

廉颇老矣，尚能饭否。赵王派人去考察廉颇，是因为赵国无人能战，才会想到他。但是，刘秀还活着，能战的人也不在少数。廉颇欲救国而救不得，马援却时刻警惕人家要抢了他的大活儿。所以，马援和廉颇比较，不是一码事。

马援并不知道，世界是他们的，也是年轻人的。老的不下来，小的就上不去。想想，邓禹等人都愿意退了，马援为什么就不愿意退下来呢？

突然之间，刘秀好像明白了。马援自他出道以来，一直都很顺，似乎从来没吃过败仗。好像只要马援出马，没有搞不定的敌人。哦，想战死沙场是吧，想马革还尸是吧。

好吧，看在故人分上，最后成全你一次。

马援此次出征，率军四万，副将有耿舒等人。耿舒，即猛人耿弇的弟弟。大军行到下隰（湖北省通城县）时，马援就和耿舒吵了起来。他们吵架内容，只有一个事，即选哪一条进攻路线更实在。

进攻武陵蛮夷，总共有两条路可走。马援认为，从壶头山（湖南省沅陵县东北）进攻，路途很险，但很近，可以减少粮食消耗；耿舒却认为，走充县（湖南省桑植县），路是有点远，但路好走，较安全。

应该说，对付边远山区蛮族，马援是专家。可马援想拿专家吓唬人，少壮派耿舒却不吃他这套。俩人争执不下，最好只有一个办法，各自分别给洛阳打报告，刘秀批准哪个，就按哪个的走。

报告打上去后，马援赢了，刘秀批准了他的计划。马援很得意，可

他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跳进了巨大的深坑。

二、悲伤游戏

马援得到刘秀批复后，即率军开进壶头山。然而，当他一头扎进壶头山，就发现自己已经跳进了一个可怕的陷阱。

首先，蛮兵迎战热情，超出想象。他们据险守要，一副蛮的不怕横的玩命样子。其次，壶头山里水流湍急，战船无法前进。

更可怕的是，正逢天气酷热，瘟疫横行，大批战士病死。更更可怕的还在后面，马援也被传染了瘟疫。于是，汉朝远征军，就像一艘开到陆地的战船，欲进不行，欲退也不行，活活卡死在壶头山里。

山上的蛮兵，都看到了山下那一幕。他们都乐了，摇旗呐喊，向马援发起了攻击。于是，马援就被困住了，属将把他安置在溪岸边的一个石洞里。

洞里一片潮湿黑暗，他静静地躺着，目无寸光。就像一盏枯灯，仿佛一缕轻风，即可捻灭。

真是虎落平阳被犬欺。一股从未有过的绝望，像瘟疫一样，死死地掐着马援的咽喉。他没想到，平生跟蛮夷无数次较量，从来没有输过。可是这次，史无前例地要输了。

每当听到蛮兵喊杀声，马援都要叫人扶他起床，挣扎着爬到洞口观察敌情。战斗，以英雄的名义，只要有一息生气，就要战斗到底。看着马援那悲壮的英雄背影，左右侍卫，眼泪都情不自禁地流了出来。

马援就要倒了，不是所有人替之忧愁。我们却看到，有一拨人正在准备鸣炮前进，准备一脚把他踩到底。

第一个跳出来要踩马援的人，是副将耿舒。

耿舒给哥哥耿弇写了一封信，大吐苦水。说马援老了，思想守旧得更厉害了。如果不是因为他刚愎自用，不听从他的建议，远征军就不会困在山里。现在好了，你马援不行了，他也要跟着远征军，一起搭上全部。

耿舒在信里，数落了马援二宗罪：独断专行，听不进别人意见，导致计算失败，选错了进攻路线，这是其一；思想保守，当蛮兵集结时，没有果断出击，反而像个西域小商贩似的，每到一步，都要驻营，错失歼敌机会，这是其二。

最后，耿舒又加上一条：当初我就预测，走壶头山可能会暴发瘟疫，事情果然不出我所料。

耿舒这封信，当然不是倒倒苦水就完了。耿弇收到信后，什么都明白了，但什么都没说，只是把它转交给刘秀。很快，刘秀就表态了。刘秀的意见，的确叫人意外——发誓要追究马援的责任。

自刘秀造反以来，很少追究将领的责任。邓禹、吴汉等等犯错误时，都只是挨骂，啥惩罚都没有。刘秀要拿马援这等大将开刀，在他的政治生涯中，这是开天辟地的。

有人可能就想不通了，刘秀向来不挺好说话的吗，这一次怎么下狠心，连个老将军都不放过。

事实上，刘秀这个动作，耿弇不觉得奇怪，邓禹也不觉得奇怪。因为他们都知道，刘秀好说话，但他做事也是有底线的。只是可惜，马援已经屡屡突破了刘秀的防守底线。

刘秀的底线是什么？前面说过，就是诸将不要太过贪功。马援好功，刘秀迟早是要收拾他的。在此，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诸位，这一次，刘秀不是骂骂过嘴瘾的，他是要动真格的了。

大家想想，纵观刘秀一生的军事生涯，自昆阳之战后，他做出过极大错误的军事决策吗？没有。相反，他置身战场之外，还能运筹帷幄，做出准确判断，成功地指挥前线将领作战。这一点，相信邓禹和吴汉，是深有体会的。

在一个没有卫星定位，没有电话线的古老战场上，刘秀屡屡胜算，实在是个天大的奇迹。这样的军事奇才，你不服都不行。不过，现在问题来了。当马援和耿舒报告打到洛阳后，刘秀这么一个军事天才种子，竟然批准了马援的方案。难道刘秀就没看出，马援的方案存在致命漏洞吗？

我认为，刘秀看到马援报告的时候，心里早就在阴笑了。纵横江湖N多年，他的决策从来没有失过手。但是，这一次，他要失手。

假装失手，为马援，也为自己。

在政治的博弈场中，技术居重，与道德无关。避开道德不谈，刘秀要洗掉马援这张老牌，实属技术上的取舍衡量。马援必须出局，不然，若干青年俊杰，将无法出头。

比如，那个姓窦的，还有那个姓梁的。姓窦的，叫窦固；姓梁的，叫梁松。脸孔很陌生，可他们的能量，却一直都徘徊在牛A与牛C之间。窦固，窦融弟弟的儿子；梁松，梁统的儿子。

诸位是知道窦融的，可有人可能会说没听说过梁统，就更别提梁松了。

梁统，马援老友，字仲宁。早年，梁统闯荡江湖，即被拜为酒泉太守。赤眉兵起，向北要抢他们的地盘，他和窦融一道出兵保境有功，被拜为武威太守。隗嚣造反，梁统又与窦融一道与刘秀会师，亦有功。隗嚣兵败，窦融被召往洛阳，梁统也跟随去。融吃大肉，统吃小肉。俩人都被封侯，同时，统还被拜为太中大夫。

老爹种树，儿子乘凉。梁统儿子梁松，得势甚快，娶了刘秀女儿，

成了乘龙快婿。窦固呢，也托了伯父窦融洪福，成了刘秀另一乘龙快婿。家族显赫，地位不凡，如此能量，谁敢小觑？

但是，偏有人不买此二人的账。普天之下，敢不把豌豆当粮食的人，也就马援了。曾有一次，马援出征，窦固和梁松俩后辈都来给他送行。送行嘛，就是体现后生对前辈的尊重。

可前辈马援并不领情，他告别前，相当严肃相当严厉地告诉固和松，说，居高位哪，要时刻记得自己从哪里来的，不然一旦得意忘形，就会被人掀下马。

马援那话，句句是实话，可句句伤人。马援以为，他和窦融是老朋友，跟梁统也是老朋友，以长辈身份教育两个得意后生，没什么不妥。

他错了。他并不知道，在固和松这俩高干子弟看来，面子不是自己挣来的，是别人给的。连刘秀都给这两个女婿无限面子，马援却连一句客气的话都不会说。跟他搭伙，还有啥意思，不如直接拆台走人算了。

俩人当中，最想下手的，是梁松。马援和梁统的关系最铁，最够哥们儿，可跟梁松却连边都搭不上。有一次，马援生病，梁松前来探病，马援当梁松透明人了，啥都不睬，搞得梁松灰溜溜地走人。

马援宾客就问马援，梁松尽管年轻，可他怎么说也是皇帝的乘龙快婿，多少也得给他点面子吧。你猜马援怎么回答的？老人家说了一句特牛的话：“我乃松父友也。虽贵，何得失其序乎？”

马援的意思就是说，我是梁统的老朋友。梁松尽管富贵了，可不能乱了这个辈分资格的秩序。

显然，在马援的眼里，政治江湖，就是排资论辈的江湖。管你什么青年俊杰，你就算飞到天上去了，也得下来向我老前辈磕头。我领不领你的情，那是我的事。

说得也没错。不给别人面子，那是你的事。问题是，梁松没有得到面子，却是他的事。那次会面以后，梁松算是跟马援结下梁子了。

尽管是梁子，但还不是什么深仇大恨，还没有达到要上纲上线的地步。但是，一个意外的事件，打破了梁松对马援的幻想，就此恨到骨子里头去了。

事情是这样的，马援有两个侄子，一个叫马严，一个叫马敦。俩人呢，读书读多了，自然就染上了文人习气。这也是所有文人老毛病了，吃饱喝足，就喜欢议事品人，拿政客开涮。

马援就给俩人写了一封信，大概意思是劝告他们，做人要规矩点，不要像个多嘴婆，到处说人家长短，更不要随意掺和政治。马援为了加强他的说服力，就举了两个例子。说，做人像龙述那样，廉洁奉公，又特会做人。你们不要学杜保，学不来的，如果学不好，反而画虎不成反类犬，堕落成轻浮弟子了。

龙述，山都县（湖北省谷城县东南）县长；杜保，越骑司马，为人豪侠仗义。长眼的都看得出来，俩人都是好样的，马援认为学习杜保难度要大些，没有要贬他的意思。可是呢，有人不知从何渠道，得到马援这信，大做起文章来。

杜保大侠很不幸，他碰上了个文妖。所谓文妖，即可鸡蛋里挑骨头，借笔杀人。此个文妖，无名无姓，不可考。但他功夫十分了得，他看了马援的信后，断章取义，告了杜保一状。

状词写得很荒谬：杜保行为轻浮，连马援给侄女写信，都建议不要跟他来往。这还不是最猛的，状词后面还附带一句特具杀伤力的话：杜保如此，窦固和梁松两位驸马爷，竟然跟他还打得火热呢，简直坏透了国家风气啊。

整了一个，还捎上了两条大鱼，这个状告得也够狠猛的。既然是文妖，自然有妖道。很快，状词就飞进了洛阳，犹如炸弹落在了刘秀的案头。

刘秀一看，立即把两位乘龙快婿召来训话。窦固和梁松吓得大气都不敢出，不过，俩人都很聪明，不争辩，只磕头认错。刘秀骂完了，气

也顺了，就放他们回去了。

我仿佛听见，梁松在夜里咬牙切齿的声音。他和马援的交往，可谓是走到了尽头。

梁松坚信，这无名状，貌似整杜保来的，实是奔他和窦固来的。汉朝这么大，敢跟太子党过不去的人，除了马援，还有哪个敢放气？所以，梁松又断定：整个事件，马援是幕后推手。

有仇不报，非君子。何况，姓梁的和姓窦的俩年青，还不是什么君子。

在这里，有人可能就话说了，仅凭那几个僵硬的政治推理，就能推断出刘秀要斩杀马援，那不是胡整吗？的确也是，刘秀是军事天才，好马也有失蹄的时候。早年，他被王郎追杀的时候，不是也有拿不定主意的时候吗？所以说，不能说他批准了马援进攻方案，就能证明他是故意下套，准备拿马援开刀的。

如此反驳，好像也没错。刘秀不是神仙，他怎么知道马援选的路线就不好呢？

搁下这个不管，我们再看下面这个，或许你就知道，刘秀对马援的恨，简直是恨到钢刀上了。

刘秀获知马援在前线失利后，非但没有同情，更没有出台什么救援方略。他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派人拿马援问罪。你猜他派谁去了？

竟然是他的乘龙快婿梁松。

梁松跟马援的关系如何，相信刘秀是知道的。可刘秀竟然派马援的仇人梁松，代表政府去调查马援，事情不明摆着吗？他就是要置马援以死地。

我相信，当刘秀任命梁松为使者，前往前线调查马援时，姓梁的心是多么的快乐。就像鱼儿汇入了大海，就像鸟儿飞上了蓝天，就像老虎

奔进了森林。记恨是一种痛苦煎熬，复仇是一种能量释放。可梁松没想到，他到前线后，仇可是报了，却挺无趣的。

因为，马援没有死在他手上。当他看到马援时，老人家已经提前一步升天了。

死亡，对于死者来说，似乎是一种解脱。但梁松认为，事情不是这样的。别以为你病逝了，就一了百了。你人没了，可是你的名声还在。批倒批臭，让你永世不得翻身，何尝不是一件乐事？

于是，梁松到处派人罗织马援罪状，组织材料，整理成案，向刘秀汇报。刘秀仿佛也变了一个刘秀，对所有关于马援的材料，都表示出奇的愤怒。然后，他做出了一个近乎荒谬的决定——撤销马援侯爵。

刘秀突然对一个病逝的人进行大范围的报复，让马家惶恐不安。他们都不知道，马援到底错在哪里，更不知道刘秀会对马援意见那么大。这可怎么办？

马家人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天下之大，都是刘家的，想跑是跑不掉的，想赖也是赖不掉的，不如主动认罪，求条生路。

于是，马援妻子拉上马援侄儿马严，跑到洛阳宫门前跪地请罪。刘秀也不含糊，把梁松搜集的诸多莫须有罪状的状书，转到马援妻子等人手里。

他仿佛要告诉马夫人，他没有冤枉马援，证据都在这里呢。

熟悉官场的人都知道，当有一人出事，就会有一堆人替他求情。这种游说规矩，就叫官官相护。所谓，城门失火，祸及池鱼。同在一条船上，你不救别人，等于不救自己啦。马上，你就会发现，马援出事后，没有一个人替他求情。

现在，我们总算看见了马援的悲剧之处——他不结党，还到处跟结党之徒过不去。就像一个武林高手，得罪了仇家门派。仇家门派要灭他，他没有门派，除了独自抵挡，还有招儿吗？

是的，马援是孤独的。可这时，却出现了一个江湖仗义的侠客。他只是个小卒，曾经是马援的老相识。他的名字就叫朱勃，官衔也很小，不过是个云阳县县长。

据说，朱勃十二岁的时候，就能熟背《诗经》等书，经常拜见马援老哥马况。当时，马援对读书不甚上心，在朱勃面前，总是没有底气。马况就安慰其弟说，别灰心，朱勃器小，他的智慧也就到此为止，没啥出息的。你别被他吓倒了。

果然，朱勃二十岁的时候，就当上了某县县长，从此就再也没有长进。当马援都被赐予侯爵的时候，他还是个县长。甚至是，当马援病死的时候，他也还是个县长。

马援死后，朱勃给刘秀上了一道奏疏，很长。奏疏里，回顾了马援为国家奋不顾身的一生，然后笔锋一转，就替马援申冤平反了。

朱勃的意思大概就是说，马援是无辜的。可他死了，不能替自己争辩，活人也不敢替他争辩，真的很悲哀。窃以为，应该将马援一事，再交高级官员讨论，考虑给他平反，恢复名誉。

朱勃可能不知道，在马援眼里，他也就一个县长的命，没啥出息的。但是他没想到，当他出事后，他曾经豢养的诸多宾客，没人敢哼一声，连个气都不敢放。唯有朱勃，他曾经蔑视，曾经欺侮过的人，仍然仗义替他说话。

朱勃的报告打上去后，刘秀看了，没动静。尽管如此，气可算消了很多。消是消了，案子还是压着，不过已经允许马援可以先入土为安。

在我看来，在中国古代所有帝王当中，刘秀是个近乎完美的皇帝。他之所以跟完美帝王擦肩而过，马援冤案是其中之一。这是一个极大的遗憾。不过，刘秀却让我们明白了一个道理：在权力场中，没有完美的政治玩家，只有完美的政治游戏。完美的苍蝇，永远都是苍蝇；残缺的

战士，永远都是战士。刘秀、马援，都是残缺的战士。

可残酷的政治游戏，仍然挡不住悲壮之马援穿越时空的声音。千年以降，我们仍然听到他那句热血沸腾的壮语——男儿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儿女子手中耶？

他说到了，也做到了。有人没看懂，但我懂了。这是一种永恒的英雄情结，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它超越了主张功成身退的儒家，超越了逍遥世外的道家。

他不属于任何门派，他只属于他自己。

三、后宫是个大染缸

在历史舞台上，刘秀是幸运的。他先是演员，后来竟然还混上了导演。在他这个大导演眼里，凡是被他认为完成历史角色任务的，都可以下台了。邓禹、李通、马援等等，无不如此。现在，他还想赶一个角色下台。

这个角色很重要，也很特别，她就是刘秀的皇后郭圣通。

历史将刘秀和郭圣通捆绑在一起，不是爱情，而是政治。我们知道，郭圣通是刘秀当年漂流河北打游击时娶的。不过，不得不插个广告，在郭圣通之前，刘秀已经娶妻了。

话说回来，尽管刘秀和郭圣通没有什么爱情可言。然而他不是那种过了河就立即拆桥的人。多年来，他一直捧着郭圣通，先是贵人，后来就成了皇后。郭皇后也很知足，尽管出身阔气大家庭，可她节俭好礼，从不给刘秀惹事。

就这样，俩人相敬如宾地过着。没有波澜，连点激情的小浪花也没有。如果刘秀愿意，郭圣通都愿意这样一辈子低调无争地过下去。

郭圣通当然愿意，可刘秀偏不。在他的内心深处，早觉得自己愧对了爱情，愧对了前妻。他认为，他曾经为了政治牺牲了爱情，现在，他必须给爱情正名，还爱情一个美好的结局。

刘秀的前妻，名唤阴丽华。阴丽华，南阳新野人。据说，她的先祖是春秋时期的牛人管仲。管仲七世孙，从齐国到楚国，被拜为阴大夫，阴姓由此而起。

阴丽华，苍天宠儿。她出身豪门世家，家很有钱，有钱到什么程度呢，好事者曾经算了一笔账，其家车夫马匹，以及田亩，可比于诸侯王。

换一个词来说，简直就是富可敌国。

有钱也就罢了，人还长得挺漂亮。那时，刘秀刚从老家到新野投奔姐妹，工作还没着落，如果说有工作，也就是个种田的。他闻听阴丽华美名后，心里痒得不得了。他除了痒，还有什么办法吗？没有。

刘秀很帅，可是帅不能换钱。活在乱世，他能混口饭吃就不错了。像阴丽华这种人间尤物，注定是别人的老婆。当然，想想也是可以的，只能在梦里想。

后来，刘秀就去长安求学镀金了。有一次，他在长安街头，看到执金吾大人路过，排场很大，情不自禁地就叹息道：“仕宦当做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

执金吾，本名中尉，其所属兵种，别名北军，专门替皇帝守皇城的。在文武百官中，执金吾出门的仪仗最为壮观，骑兵两百人，举旗拿刀的开路的也有五百二十人，前呼后拥，浩浩荡荡，荣耀无比。

当年，秦始皇出行时，在咸阳大街上，亦浩浩荡荡而过。时为亭长的刘邦，出差到咸阳，有幸目睹偶像，也情不自禁发出一声长叹：大丈夫当如此。

刘邦没想到，多年以后，他也当上了皇帝。刘秀更没想到，多年以

后，他没当上执金吾，而是当上了皇帝。更没想到的是，他在没当皇帝之前，成功地娶美女阴丽华为妻。

刘秀和阴丽华结婚时，是更始元年（公元23年）。阴丽华时十九岁，刘秀时二十九岁。那时，是刘秀参加革命的第二年。阴丽华将青春作赌注，押在了刘秀身上。一押就押了很多年，似水流年哗啦啦地流走，怎么也不见那个如意郎君出现在面前。

阴丽华独守空房很苦，可刘秀更苦。作战，逃亡，大哥被杀，装孙子向刘玄示好，北渡黄河，吃尽苦头。最后，终于闯出一片天地，定都洛阳。这一年，刘秀派人将阴丽华接到洛阳，俩人分离两年，终于聚首了。

可当阴丽华到达洛阳后，却吃惊地发现，刘秀身边多了一个女人。她的容貌稍逊一筹，可势力很大，能量十足。在那一刻，她惊呆了。

这不是她想看到的结局。绝对不是。

阴丽华很聪明，她已经看出来了，刘秀是她的，但洛阳不是。她和刘秀结婚的时候，刘秀属将多少人参加了？刘秀跟郭圣通洞房的时候，排场很大，天下皆知，文人武将，无不知晓，这是其一。她长年跟刘秀分居，感情好坏倒不论，主要是她还没有结出爱情的结晶。然而，刘秀和郭圣通的政治果子，已经结出来了。

那些胜利的果实，就是郭圣通替刘秀生的儿子们。

当然，情况没有阴丽华想的那么坏。她发现，郭圣通尽管深得刘秀左右认可，但一直还是贵人。皇后尊位一直空着，虚位以待。很明显，刘秀是要将这个位置给自己留着的。

哦，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男人。无论政治诱惑多大，无论战场多么无情，他心里还装着爱情，装着曾经的初恋。在事业上，他征服了天下；在爱情上，他会妥协，但永远不会屈服。人生有此情意郎，心亦足矣。

然而，爱情有情感轻重，政治得有个先来后到。打江山的时候，她远在天边，郭圣通则在身边陪护着。皇后这位置，怎么轮也得让郭圣通轮上。皇后这位，它是政治，不是爱情。

心里想通了，一切都坦然了。不久，刘秀对阴丽华说：“洛阳很大，可好位置不多，皇后是我专给你留着的。你明白了吗？”

阴丽华当然很明白。但是，她拒绝了。她告诉刘秀，皇后应该给郭圣通，她当贵人，足矣。

刘秀听得一愣，摇头：“不行，皇后是你的，在我的心里，它一直就属于你的。”然而，阴丽华也很固执，说道：“可在我心里，它是属于郭圣通的。”

俩人就这样僵持着。最后，阴丽华告诉刘秀，郭圣通已经生子，她还没有。还有，洛阳于她来说还很陌生，她初来乍到，占着皇后位，心里不踏实。我是给了你爱情，可郭圣通则赐予了你能量。我都不争，你还是从了她吧。

刘秀忧郁地看着阴丽华，无语。良久，他决定从了，封郭圣通为皇后。于是，郭圣通替刘秀生的儿子刘彊，也顺理成章地被封为太子。

就这样，事情暂时告一段落。是暂时，远未结束。十五年后，皇后归属问题，再次被抬到桌面上来。

刘秀想重新定位皇后，他有很多种理由。隗嚣和公孙述被剿灭后，天下基本统一，他有闲心来折腾后宫了，这是其一；阴丽华在洛阳混了十五年，大大小小的面孔，也差不多熟完了。更重要的是，她没有虚度光阴。多年来，废寝忘食地替刘秀生出一箩筐的孩子，这是其二。

十五年来，阴丽华呈上升路线，不断被宠；郭圣通则像垃圾股，早就跌破发行价，落到谷底，等待清盘。这时，该是刘秀出手清盘的时候了，这是其三。

刘秀已经替郭皇后准备了抛售的借口。原因有二：一是郭皇后多年

来，因为失宠，心理不平衡，总是牢骚满腹；二则是她没有母仪之德，反而像老母鸡似的，视他人的孩子为异类。

郭皇后长年失宠，心里有怨言，这可能是真的。当年，刘彻皇后陈阿娇，因为腹中无子，看着刘彻宠幸低贱歌女卫子夫时，心里都相当不爽。甚至动用老妈，去修理卫青泄愤。事败之后，丢位折兵，从此被打入冷宫。

世间之道，从来如此。男人的天地，在殿前、在战场；后宫，永远是女人玩弄权术的实验场。没办法，皇帝只有一个，女人那么多。资源匮乏，必然导致竞争。所以说，争风吃醋不是错，错就在于，技不如人。

在刘秀看来，当初他和郭圣通结婚，本来不是什么坏事。政治婚姻嘛，本来就是一场交易。交易嘛，都是有契约的。既然是契约，就得有个期限。就像水果和食品一样，总得有个保质期。

十五年了，时间够长了。政治保质期早过了，契约该换了。此时才叫你郭皇后退下，刘秀心里也算是慈悲为怀了。

不久，刘秀将郭皇后废掉，降级为中山王太后，贵人阴丽华升级为皇后。同时，刘秀下诏：不准讨论，不准开庆功会。敢有不识抬举的，我砍下他脑袋。

就这样，就像一个被借走多年的东西，人家重新还给了阴丽华。

四、巅峰

郭皇后这辈子，的确挺不幸。她在一个错误的时候，遇上了一个错误的对手。当初，阴丽华初来乍到，只为没有儿子，不敢与之争锋。一转多年过去，没想到阴丽华也没闲着，一口气生了五个儿子，总算赶上

了郭皇后。

于是乎，郭皇后有的，阴丽华也有了。可阴丽华有的，郭皇后则没有。阴丽华有美丽的容貌，有真挚浪漫的爱情，郭皇后有吗？没有。她只有大把大把的眼泪，空对明月长流。

然而，郭皇后又是幸运的。她是在一个正确的地方、正确的时间，输给了一个正确的人。在汉朝历史上，后宫女人争风吃醋，下场从来都是没有最惨，只有更惨。吕雉对戚夫人；王太后对栗夫人；戚夫人成了史无仅有的人彘，栗夫人则郁闷而死。还有那个陈阿娇，跟卫子夫斗来斗去，可惜技不如人，被刘彻关进深宫。

戚夫人赔了，儿子赵如意也被害死了；栗夫人呢，命没了，儿子刘荣也没保住性命。母贵子荣，子贵母荣，俩都是一条船上的人。一人倒了，全家人跟着受难。

但是，郭皇后没有。她被废了，人生之希望，犹如星逝，然而她的日子还在继续。她的弟弟郭况，继续做官；她的儿子们，稳做诸侯王。唯有皇太子，心里一直忐忑不安。

在汉朝皇宫这个权力场里，每当皇权更迭，必有一场恶斗。当初，卫子夫失宠，太子刘据被坏人江充告恶状，为求自保，不惜举兵与老爹刘彻火拼。结果很凄凉，刘据自杀，全家几乎死光。

郭皇后的幸运，还在于他生了一个聪明的儿子。太子刘彊见母后被废，就知大势已去。他思来想去，决定向刘秀请辞太子，刘秀一听，摇摇头，不同意。刘彊急了，再辞，多次辞。刘秀一改往日凌厉作风，沉默不语，不作回答。

两年后，刘彊再请辞，说愿意降级当诸侯王，太子位就留给别人吧。这次，刘秀终于点头了，撤掉刘彊太子，改封为东海王。刘彊是个乖孩子，刘秀告诉他，王是给你封了，但你不要急着去封国，可以多待在洛阳玩玩。

就这样，刘彊在洛阳一玩就是多年。九年后，出洛阳，去封国。郭皇后离开洛阳后，心里是失落了。但她没跟自己过不去，她也一口气又

活了十一年。最后，才依依不舍地挥一挥衣袖，作别洛阳的云彩。

这个结局，不尽完美，却是最人性的收尾。刘秀很无奈，但亦心满意足矣。

到此，刘秀诸多人生大事，都完成得差不多了。他决定留点时间，做点有益身心健康的闲事。公元54年，刘秀五十九岁，他离开洛阳，远游天下。

方向，东边。

自秦始皇以来，中国的皇帝每有闲心，总喜欢往东边跑。秦始皇多次东巡，简直到了自虐的地步。汉武帝也不甘落后，带上文人墨客，一路旗飞，一路高歌，好不惬意。

相比之下，刘秀东巡甚是低调。他准备只往鲁国和济南国等地，走一圈就打道回府。可就在半路上，有人告诉它，难得见你有闲心，出来一趟也不容易。有一个地方，陛下可别忘了光临。

那个地方，就是五岳之一泰山。当然，左右叫刘秀走泰山，不仅是去游的，而是上泰山封禅。

自古以来，中国皇帝如过江之鲫，看得你眼花缭乱。然而真正上过泰山的，寥寥无几。那些帝王，不是不想去，而是不敢去。想上泰山封禅，那是要讲资历的。资历不够，就算有人免费送你去，你也不敢去。

当然，去了老天也不会劈你。可自然会有人劈你，胆敢有资历前去的，回来后，肯定被滔滔口水淹没。

在中国诸多帝王中，刘秀资历如何，那是没得说的。前面说过了，要比起来，他简直就是帝王中的帝王。

和秦始皇比，他暴力少，享有子孙福。秦始皇不会善后，让个败家子嬴胡亥把所有江山都败完了；和刘邦比，俩人逃命技术都属一流。但是，刘邦没有张良韩信，心里就会堵得慌。刘秀则不会，高祖刘邦无军

事之才，才显出张良之谋、韩信之勇；而刘秀卓越的军事大才，光芒盖过邓禹冯异诸多将才。

唯有唐朝李世民后辈，似乎要青出于蓝，胜于蓝。然而不是，李世民玄武门兵变夺权，名不正言不顺。刘秀则不然，他起点低，成长快，有生之年完成天下一统，并且绘成汉朝发展之大蓝图。

宋太祖赵匡胤，于乱世中崛起，继承刘秀之衣钵，杯酒释兵权。然而宋只得半壁江山，刘秀则不然，东汉国土之辽阔，宋无法与之比拟。明太祖朱元璋，起点更低，成长更快。可是心狠手辣，杀人着了魔。开国功勋，几乎被他全砍光了。

古今两千年，唯有刘秀，高高在上，屹立于帝王之林。他就像五岳之首泰山，一览众山小。如此高人，如果他说不敢登泰山，还有谁敢去吗？

可刘秀偏偏说：“别逗了，立国三十年，政绩还是不称意。只要老百姓生活不满意，我就不敢登山欺骗老天。这事到此为止，以后谁也不允再提登泰山封禅一事了。如有敢提者，剃光他的头，流放他的身，叫他吃不完兜着走。”

刘秀把众人都唬住了。

难道，他此生就此飘逝而过，不想在泰山，留下他漂亮的政治足迹吗？没人知道，也没人敢问。

刘秀是真谦虚，还是想作秀？没人摸得透。非常之人，常出非常之举，做非常之事，我等鼠辈难见其心，也无可厚非。然而不久，刘秀还是改变主意了。

事情源于刘秀读了一本书，是一种神秘预言书，名字就叫《河图会昌符》。书中有一句话是这样的：“赤刘之九，会命岱宗。”

在汉朝，神秘预言书，最先不过是茶余饭后当作谈资哗众取宠的玩意儿。后来经过刘向以及王莽，将它转化为官方学术后，全国人民无人

不谈图讖。于是乎，神秘预言书，满天乱飞，真版盗版，无人知晓。

刘秀这辈子，权力、美色、音乐等等玩意儿，于他眼中可视为无物。他独有一个怪癖，就是喜欢研究所谓的神秘预言书。

他之所以乐此不疲，就是他应了某句多年前就流传得天花乱坠的讖语，当了皇帝。从那以后，他唯图讖是从。

老实说，刘秀这人，做事要认真起来，天下无敌，可以糊涂起来，真是让人哭笑不得的。当年，刚当上皇帝那会，他拜邓禹为丞相，却想不出该让谁来当大司空和大司马。于是乎，他就去翻家里那些神秘预言书，找到了两个人选。一个是王梁，一个是孙咸。

俩人是个什么人物，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刘秀那帮跟他同肩奋战的同志不高兴了。天下离谱的事，可多着呢，可哪见有人翻书来定官位的？最后，刘秀迫于压力，只好撤了心中念头，选吴汉为大司马，风波才就此罢休。

赤刘之九，会命岱宗。这话啥意思？其实也不难解。赤刘，就是姓刘的意思。高祖刘邦建立汉朝后，崇尚赤色，刘氏政权就叫赤刘。赤刘之九，就是刘家第九代。岱宗，就是泰山的别名。

这话大概意思就是说，刘家第九代后裔，应该去泰山封禅。刘秀恰好是刘邦九世孙，而封禅之人，必是皇帝。按神秘预言书的意思，无论他多么不想出门，也得要辛苦跑泰山一趟。

初看到这话时，刘秀心里极是疑虑。原因很复杂，我想原因之一，就是担心读到盗版书，把他骗了。于是乎，他马上将虎贲中郎将梁松喊来，布置了一个任务。

任务很简单，就是去图书馆翻查收集，所有神秘预言书，看看有没有类似“赤刘之九，会命岱宗”的话。

梁松挨骂时磕头卖命，跑腿也是挺积极的。很快，他找到了一本书。名字就唤《河洛讖文》。看书名，我猜跟咱们的《新华字典》差不

多。后者收录的是汉字，前者收录的则是所有谶语。

梁松拿着书去见刘秀，说，书里的确有一条，跟陛下读到的差不多。梁松前脚才走，后脚，拍马屁的人来了。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像刘秀这种不爱听好话的人，拍马系统要逮到一次拍马屁的机会，也是五百年一遇的。这一次天赐良机，他们当然不能错过了。

最先闻风而动的人，是司空张纯。他是刘病己时代汉朝第一富翁张安世的后裔。

刘秀之前说过，谁要再提泰山封禅的事，就剃光头、流放。拍马屁就像做生意，盈亏自负，愿赌服输。张纯继承家族传统，决定搏一次。他率领一帮人，冒着被剃光头赶出洛阳的风险，联合上书，建议刘秀登泰山，祭天地。

很快，刘秀回信了。他说：“看在大家一片诚心的分上，我就不剃你们的头了，只好辛苦一趟，亲自登泰山。”

公元56年，正月二十八日。刘秀正式启程，一个月后，他顺利地登上了泰山之巅。

封禅仪式很繁琐，可这是刘秀生命中，最难得快乐的时光。他，起身草根谷底，跃于龙野，腾于河畔，飞于天之顶上。山高人为峰。刘秀穷尽一生，到达了人生的顶峰，实现了所有伟男人渴望到达的高度。

这一刻，历史见证，刘秀将永垂不朽！

五、好孩子和坏孩子

公元57年，刘秀六十二岁。二月五日，这是一个很平静的日子，没

有异象，也没有梦兆。刘秀像一个安静的老人，在洛阳南宫前殿病逝了。

洛阳宫很平静。治丧由太尉赵熹负责，这家伙办事很严肃，手段老到。他把太子刘庄拉到宫殿台阶上，居高临下；亲王们则在阶下，全都作仰望状。老家伙赵太尉，以命令的形式宣布，亲王们各自回封国设于洛阳的宾馆，亲王们带来的官员，必须全部回封国。

意思很明显，刘秀新丧，安全第一。不怕一万，就怕万一，防止胆大包天之人，趁机作乱。

如人所愿，一切都处理得有条不紊。太子刘庄正式登基，封老妈阴丽华为皇太后。

众神归位，一切都很平静。至少从表面上看，是这样的。事实上，却不是这样的。平静的海面之下，往往酝酿着风暴。貌似平静的洛阳城，其则藏着一股暗流。

刘秀走了，亲王们被安排，每天按时入宫哭丧。哭丧是世界上最真实，也最能欺骗人的行为艺术。有人发现，诸亲王中，有一个哭得并不怎么卖力，似乎有点敷衍了事的意思。

但是，没人敢说他，更没人敢动他。因为他是刘庄的胞弟，都是从阴丽华这条藤上结出来的果实。他的名字，叫刘荆，时为山阳王。

刘荆很有才，文章写得很不错。但他毛病不少，为人苛刻，心理也很阴暗，典型的有才无德之人。这才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人。凡属此类，天生就是来惹事的，想让他们规矩做人，不如杀了，让他重新投胎。

从刘荆对刘秀哭丧之态度，可见他对刘庄之意见，有多么的大。为什么会这样，没人知道。如果让我们猜，只有一个原因——皇帝被大哥抢走了，都是嫉妒惹的祸。

仅论才能，刘庄可能不是刘荆的对手。可他命好，打娘胎里就出来快。他尽管悟性一般，但学习很勤奋，为人厚道，处事低调。所以，他一直深受刘秀宠爱。刘荆要想争太子位，那是自找苦吃，没辙的。

既然自己轮不上太子，当不上皇帝，但也不能太便宜刘庄，得整点事，折腾折腾，或许真能折腾出意外的劳动成果。这就是阴暗的人，最为阴暗的人生哲学。

刘荆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对刘荆来说，阴人想阴招，就像吃家常便饭，不用掏钱，自然是水到渠成。首先，他写了一封信，诈称是大鸿胪郭况的亲笔信，派仆人送给东海王刘彊。

郭况，就是曾经的郭皇后的弟弟，刘彊的舅父。你猜刘荆这信里写啥？竟然是怂恿刘彊发兵造反。夺权的理由是，郭皇后啥罪都没有，竟然落下被废的命运。

为了加强说服力，刘荆在信中猛烈鼓吹。

他说，想当年，高祖刘邦，不过是区区一小亭长，都能整出好大一堆事来。今天，您还是雄踞一方的诸侯王。而且，你还是陛下的长子，做过太子的。皇帝本来是你的，半路就被刘庄抢去了，不郁闷吗？你身上集中了两代人的仇恨。这个仇都不想报，还是个男人吗？

就这事，你不说刘荆心理不阴还不行。明摆着，他就是想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家都打起来，他好坐收渔翁之利嘛。

但是，刘荆算错了一步棋。刘荆这招，在汉朝诸多诸侯王中，都可能奏效。但偏偏是，他碰上了刘彊。

刘荆不知，刘彊胆子小，他是个不折腾，也没想过要折腾的好孩子。人家一看完信，当场吓得都要蹦起来了。接着，刘彊果断将送信人逮捕，并将信封好，连人一起送往洛阳，交给刘庄。

替刘荆送信的，是刘荆的仆人。刘庄一审，什么都明白了。刘荆貌似要替郭皇后和刘彊打抱不平，实则居心不良哪。

就这事看，刘彊是个地道的好孩子，刘荆却是个十足的坏孩子。到

此，可能有人认为，刘荆可能玩完了。

然而，事实超乎意料。不久，有人看见刘荆了。他毫发不伤，身体特好，还能乱蹦。稍微有点区别的是，他换了个地方，挪到洛阳城外去了。

以上见闻，不是什么路边社消息，是个客观新闻事实。事情是这样的，刘庄把刘荆教唆刘彊造反的案子，当作机密文件压住了。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刘庄不是曹植，他写不出那样的诗句来，但道理还是懂的。为了防止刘荆再惹事，刘庄稍微做了一下惩罚，将他赶出城外，住进了河南宫。

刘庄总算看出来了，刘荆是在跟他怄气。凡是想造反的人，都将它视为事业，而非儿戏。如果刘荆真想跟刘庄干起来，不是那样子做的。就算刘彊想造反，他也没机会造反了。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刘彊的身体早就不行，躺到病床上了。

一提这个刘彊，刘庄是很愧疚的。人家知道斗不过你，主动放弃太子，刘庄才得了位。此次，人家还护着他反刘荆，前后加起来，刘庄可是欠了人家两个大人情。

人情债也是债，必须得还哪。

说到还债，刘庄是一点儿也不含糊的。他闻听老哥刘彊病重，特别派使节去探望。刘庄的使者，不是在什么月黑风高的夜晚出发，神出鬼没地出现在东海王面前。

相反，刘庄的排场搞得很大，使节、御医，一拨接一拨前往东海王国。道路上到处都是人，前不见头，后不见尾。接着，刘庄下诏，命令所有诸侯王，都必须亲自去东海王国首府鲁县探望刘彊。

数月后，刘彊病逝。他只留下一封遗书，不愿儿子刘政继承爵位，而是要求刘庄把他遣返老家。刘庄读着遗书，悲痛异常。

兄长果然是厚道人啊，都这个地步了，还想着给后人留条活路。

刘庄决定给刘彊举行一个厚重的丧礼。命司空前往鲁县治丧，同时命令，所有诸侯亲王，必须到场参加。

这算是刘彊不完美人生中最完美的结局了。自汉朝开国以来，没有一个被废的太子，能够善始善终。但是，他做到了。他跟他的母亲一样，是在一个正确的时间，输给了一个正确的人。人生如此，足矣。

刘彊总算是好走了，然而刘荆还在赖活着。他住的河南宫，美其名曰有个宫，其实跟坐牢有什么区别。人生失意，又无朋党作乐，满腹牢骚无处可发。

于是，失意无主的刘荆，只能坐在宫里，夜夜望着星空。他渴望天上能出现异象，给他一个惊喜。但是，他夜夜观看，夜夜失落。露水打湿了双眼，朦胧了远方，人生之希望，似乎更加茫然了。

不久，刘荆盼来了一个天大的喜讯——西羌人造反了。

这时，刘荆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羌人造反，天象肯定有变，只是自己肉眼凡胎，看不到诡异的变化。关键时刻，还是专家靠谱。于是乎，他秘密出门，请了通晓天文的大师到家里，指导策划。

然而，风声不知为何被走漏出去了。

作为刘秀的孩子，刘庄尽孝守道，至死不渝；作为皇帝，他兢兢业业，尽心尽责；作为兄长，他尊老爱幼，宽厚待人。但是，在所有仁义的外表下，刘庄还藏着一颗狡黠的心。

刘庄把刘荆弄到河南宫，不仅仅是打发他远点就行了。事实上，河南宫里里外外，都装满了摄像头，到处都是监视刘荆的眼睛。监视你，不是约束你，而是保护你。只要你不乱动，你的日子还是你的。

但是，刘荆不懂。无知者无畏。无畏他谈不上，他可是无知到家了。

刘庄截获刘荆异常动作的情报后，跟前面一样，他把这事当作国家机密处理了。然后，他下了一道诏书，改封刘荆为广陵王，命令他不准逗留，即日前往封国。

刘荆原先是山阳王，山阳国首府昌邑，距离洛阳航空距离三百二十公里；现在当了他广陵王，广陵王首府广陵，距离洛阳航空距离七百五十公里。就这个距离，只要长眼睛的都看出来了，刘庄将他甩得远远的，摆明就是防止祸水泼身。

这一次，刘庄总算稍微安宁了。刘荆被踢到广陵后，似乎变乖了许多，再也没有看到他闹事的迹象了。

假象，刘荆这是在制造假象。事实上，刘荆是想麻痹刘庄，欺骗所有耳目，他决定狠下心来装乖。的确够狠的，刘荆一装就是八年。八年后的一天，刘荆以为，刘庄派来监视他的人早就麻木不仁了。所以，机会应该来了。

有一天，刘荆请了一个看相的大师。大师坐定，刘荆就先开口说话了。他说，我老爹刘秀，三十岁就当上了皇帝。我长相跟老爹相似，今年也恰好三十岁，是不是到了可以起兵的时候了？

刘荆一席话，当即吓得面相大师说不出话。大师是想来挣几个钱花的，刘荆竟想造反，开什么玩笑。看相说话，可以胡扯，可是造反这事，立场不能糊涂。于是乎，相术大师两腿抹油，就跑去地方政府告状。

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洛阳。刘庄一看，晕哪，刘荆藏得好深哪，他竟然还嫌折腾不够。

不过，经过这一次，刘庄总看明白了，为什么多年以来，刘荆对他这个当皇帝的哥哥仍然耿耿于怀。原因就在前面他说的那句话——面相与先帝刘秀相似。

面相相似，才能亦出众，只可惜，他脑袋进水了。对待刘荆这种脑

袋常想不开闹短路的兄弟来说，要杀他似乎玷污了自个儿名声。刘庄饶刘荆一死，只做惩罚，剥夺他全部权力。

不过，刘荆还可以继续在封国收税。只是他不像以前那样自由了，走到哪里，都有专人跟着。在规定活动范围，做规定的事，这叫啥？

双规。

刘荆尽管被双规了，可不久，他犯罪的瘾又发作了。他请了一堆法师，到家里做法事。法事内容只有一个，就是诅咒刘庄早死。

亏他还真想得出来，已经是第四次了。

刘庄能忍，中央诸部官员，估计早就忍不住了。接着，中央有关部门，立即提审刘荆，然后上奏刘庄，请求诛杀。

刘庄很郁闷，他都忍三次了，都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再多忍一次了？正当刘庄犹豫不决时，有人告诉刘庄，陛下无须再忍，您也不必亲自动手了。

因为，刘荆已经自杀了。

这不是完美的结局，却是最合理的结束。

六、汉朝的富二代们

在汉朝，富二代与权力二代简直无异。权力一代，都是靠建功立业获得封侯的。侯爵，就会有封地，然后就可以当大地主收税。侯爵可以继承，但是如果兄弟多，父辈封地还可能被瓜分，就像蛋糕，不出三代，所剩无几。

所以有人常说，富二代们要败家，山倒都不如他们快。但是要整点

大事，鬼神都挡不住。因他们起点高，基础好。人家有的只是背影，他们有的全是背景。而且只要有点脑袋的都能想到，在中国世袭制度下，蛋糕只有越分越小，想把蛋糕做大的，只能努力奋斗，自力更生。

数天下之大，最牛的富二代，当然就是刘庄了。这是一个充满理想和活力的皇帝。作为承前继后的一代，他并没有满足现状，而是一心想把汉朝这块蛋糕做大做强，做精做美。

公元72年，刘庄四十五岁。这一年，他决定整个大事。即率领汉朝高官富二代们集体上阵，把前辈未完成的遗愿，全搬上了案头研究，准备大干一场。

刘庄到底想干什么呢？

要问刘庄想干什么，就要讲到刘秀不能干的是什么。我们知道，刘秀一生的遗憾，大的方面来说，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北匈奴，一个是西域。

当初，汉朝天下大乱，北匈奴趁火打劫，屡屡得手，却恨鞭长莫及，奈他不得。所以，当西域诸多小兄弟派出王子当人质，要求刘秀出兵时，他都只有痛苦地摇头了。

有些人，有三分颜色，就敢开大染坊；有几斤米，就敢开饭店。但刘秀不是，他是有多少米，就吃多少饭。按他先前的饭量，西域这桶饭，他是不敢碰的。

一代有一代人的任务。我想，刘秀的任务只能到这封顶了。搞不定的事，就留给下一代，下一代搞不定的，再留下下一代。实在都搞不定了，就永远搁置，寻求共同开发项目得了。

刘庄三十岁登基，眨眼十五年就过去了。如果他再不做点事，完成先帝遗愿，或许这辈子就完了。所以，他必须趁有生之年，把北匈奴和西域两个大问题摆平。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偶像，刘邦的偶像是秦始皇，刘秀的偶像是刘

邦，刘庄的偶像，则是汉武帝。没办法，在征伐匈奴和西域方面，汉武帝是专家，刘庄要跟他们干架，想不向汉武帝学习都不行。

汉武帝征伐匈奴时，成功的经验在哪里呢？其中一点，恐怕就是培养出外戚卫青和霍去病等大将之才。一想到这，刘庄也马上培养外戚了。他想到了一个人，一个可造之才。

这个人，就叫窦固。

窦固，字孟孙，窦融之侄。然而，最先提出解决匈奴问题的，不是窦固，而是耿秉。看到姓耿的，可能有人就会想到耿弇。如果有此念头的人，那么恭喜你了。耿秉也是个典型富二代，父亲耿种作为农业部长（大司农），耿弇正是他的伯父。

事实上，如果要从耿弇老爹耿况算起，耿秉已经是富三代了。然而，这厮身上的雄性激素，一点儿也不亚于一代和二代。相反，他集中遗传了祖先的优秀基因，无论是身体素质，还是文化素质，用北方话来说，都是杠杠的。

耿秉时为谒者仆射，官职不大。说白了，就是在皇宫中跑腿的人。但是，皇宫就像笼子，想一辈子关住他，那是不可能的。为了破笼而出，耿秉屡屡上书，要求刘庄出兵，攻打北匈奴。

刘庄开始是假装不睬，耿秉的奏疏，却像锣鼓般，响了一阵又一阵。最后，他终于醒悟了。他也有太子了，作为老爹，不替儿子铺点路，将来崩了，儿子混得惨了，那还不指着庙宇骂他无能？

刘庄就将富二代窦固召来，说：“你长期跟随伯父窦融在外，了解边疆情况。所以，我命令你和耿秉等人，组织讨论解决北匈奴的军事方案。”

就这样，窦固就将一帮富二代全都召来了。这其中有马援的儿子马廖、耿弇的儿子耿忠等人。在会上，耿秉发言较为激烈，甚至连怎么打进北匈奴，都有了详细思路。

耿秉说：自汉武帝时代起，我们汉朝简直就是天下无敌。河西酒

泉等四郡，都在我们手里；通西域，西域归附，南匈奴也不甘寂寞，成了咱亲家。可是现在这一切，都没有了。

世界是最珍贵的东西是什么？一是我们永远得不到的，二是我们曾经拥有而又失去的。汉朝想要把西域拿回来，就得全力出击，把北匈奴再次打回遥远的老家。

怎么打？我认为，可以先攻击白山。北匈奴在白山据有重要军事基地伊吾。夺下伊吾，再破车师，然后跟我们的老盟国乌孙再次结盟。如此一举，等于断了匈奴左膀右臂，然后就可直捣黄龙，奔袭北匈奴本土。

方案敲定后，马上送刘庄审批。很快，刘庄就下了批文，同意出兵。

第十章 征服西域

一、伐北匈奴

公元73年，二月。汉朝出兵，准备攻打北匈奴。

作战计划稍微修改了一下，不是集中歼击，而是分兵四处，采取了各个击破法。各种兵路主帅及队伍，大约如下：

太仆祭彤，度辽将军吴棠率河东郡等两郡的羌部队，以及南匈奴骑兵一万一千人，出高阙塞；奉车都尉窦固，耿忠率酒泉郡等三郡地方民兵，匈奴骑兵等一万两千人，出酒泉要塞；

驸马都尉耿秉等，率武威郡等壮丁，以及匈奴骑兵万余人，出张掖郡居延要塞；骑都尉来苗等，率太原郡等七郡民兵，以及乌桓等少数民族骑兵一万一千人，出平城要塞。

奇怪，乌桓、鲜卑不是一直与汉朝为敌吗，怎么跟汉朝整到一块去了？还有那些匈奴兵，到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友军呢？

西方哲人说，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事物是要发展变化的，从刘秀到刘庄，仅区区数年，天下大势发生了很大变化。

我们知道，西汉时代，南匈奴向来是汉朝传统亲家。然而，王莽王朝建立后，两家就闹翻了。一直到刘秀统一天下前，南匈奴还是不买汉朝的账。后来，刘秀搞定公孙述后，南匈奴反应极快，立即派人来见刘秀，说要恢复两国外交关系。

南匈奴之所以要投归汉朝，主要受不了北匈奴的欺负。只要有汉朝大哥罩着，北匈奴就不敢动他。刘秀同意南匈奴归附，就这样，南匈奴依仗汉朝做老板，大胆出击，和北匈奴兄弟干了几架后，北匈奴撑不住，有三万余人投降。所以，友军就是这样冒出来的。

事实上，南匈奴投汉朝后，北匈奴也在讨好。当年，南匈奴跟刘秀做交易，说你出钱，我出人，帮你保卫边郡，咱们永远都是亲家。北匈奴一听，就着急了。也立即派人到洛阳进贡，请求通商和亲，说也要和汉朝结亲家。

刘秀同意北匈奴通亲。狗是改不了吃屎的，北匈奴挂名和亲，却还常常跑到边郡抢劫。刘庄即位后，北匈奴还在抢。刘秀能忍，刘庄可忍不住了。刘庄决定向汉武大帝学习，打到漠北去，一举剿灭北匈奴。只要灭了北匈奴威风，西域问题即可迎刃而解。

那么，乌桓人和鲜卑兵又是怎么回来的呢？不急，暂时搁着，稍后回答。

话说回来。打仗，就是拼经济。从刘秀到刘庄，汉朝对北匈奴隐忍多年，就是等着有一天凑够一笔大钱，然后拿去西北大漠深处烧死他们。刘秀没有看到这一天，还是让刘庄等到了。

四路大军中，窦固的兵团锐气最盛。窦固一鼓作气，直接把军队开进了天山。

天山，从某种角度上说，是匈奴传统意义的地盘。这里山高林密，易守难攻，天然的优良军事基地。当年，霍去病直捣天山，像掏鸟窝似的，将匈奴兵团全部从天山端了出来。

刘庄想学汉武大帝，窦固也有个梦想，渴望成为霍去病式的英雄。霍去病已成为永远的传说，可热血仍然在汉朝人的心里沸腾。窦固出趟远门不容易，肯定不会空手而归。再怎么样，他掏不到鸟窝，也要打几只大鸟回去。

果然，窦固一进天山，就发现了一只大鸟——北匈奴呼衍王。窦固乐疯了，追着狂打，斩杀一千余人。然后一路追到蒲类海，拿下了匈奴军事基地伊吾（新疆哈密市）。

此时，耿秉在另外一个方向，也发现了大鸟——匈奴句林王。他猛追狂打，追过了沙漠六百余里，最后对方还是逃走了，只好撤兵。

再看另外两路大军。来苗兵团白跑了一趟，没有斩获，还军。但是，另外一支大军，一个非常重要的将领，却输得很惨。

相信有人看出来了，这个将领就是——太仆祭彤。要回答鲜卑和乌桓兵是怎么来的，绕不过眼前这个人。

祭彤，字次孙，颍川郡颍阳县（今河南省襄城县东北）人。他不是什么富二代，也不是权力三代，而是地地道道的老江湖前辈了。祭彤初出江湖时，全赖于刘秀提携。刘秀之所以要扶他一把，主要是要还祭彤大哥祭遵的一个人情。

当年，祭遵兄弟本来家里很有钱，可早孤丧母，正值天下大乱。当时，刘秀率军路过颍阳县，祭遵便去求见刘秀，说要参军。

那时，祭遵长得很帅，给刘秀留下深刻印象。于是将他留下，任为门下吏。后来，被拜为偏将军，扫荡河北，被封为侯。从此，祭遵的人生，犹如跑车上了高速公路，屡建奇功，名扬天下。

很不幸，祭遵战场受伤甚多，在讨伐隗嚣的军事行动中，病死军中。他无子，封国被解除。刘秀常替之嗟叹，决定培养祭彤。官职已经想好了——辽东太守。

辽东是个什么地方？它是汉朝边郡，贼寇甚多。让人郁闷的是，这些贼寇不是一般的烂仔，也不是流民，而是匈奴人、乌桓人，鲜卑人。

学文化，这帮人永远不是汉人的对手。然而要论杀人越货，他们天生就是干这行的种。没办法，环境逼人，他们年年喝西北风，都喝怕了。而邻居大哥汉朝，家里正乱得很，所以他们都倾巢而出，沿郡抢

劫。

刘秀这辈子，最大的能耐，就是看人没走过眼，做事很少失过手。他认为，要想制服边郡抢匪，祭彤是可以的。

跟大哥一样，祭彤长得也很帅，肌肉男一个，富有勇力，能拉三百斤大弓。出来混，长相很重要，实力也很重要。小祭哥一到辽东郡，就激烈地烧了一把火。

首先被祭彤大火烧到的是鲜卑。有一年，鲜卑万余骑兵出动，准备大抢辽东郡。祭彤收到情报后，抄起家伙就上，当鲜卑骑兵看到祭彤时，都不由得轻蔑地笑了。

鲜卑人干抢劫这行当，也有不少年头了。大架年年打，小架天天有，什么场面没见过。祭彤竟然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只带了千余人来。一千打一万，想一个打十个，简直就是找死。

鲜卑笑得太早了。很快，小祭哥就让他们尝试到什么叫鬼哭狼嚎。

自从祭彤到了辽东郡，无论大架小架，次次总是一马当先。对他来说，打架就像拿刀进了菜地，没有他剁不下的菜。这一次，他也没有例外，身披战甲，第一个就冲进敌阵。

鲜卑很淡定地跟汉军对着砍。一阵混乱后，他们全都慌了。因为他们发现，倒下的全是自家兄弟，砍人的，全都是不要命的汉军。

顿时，他们恍然大悟，逢到对手了，再不逃，命都没了。

鲜卑人慌马乱，如羊奔马跑转头就逃。祭彤刚刚砍进状态，怎么能够收住？他率着千余汉军，犹如嗜血狼群，狂追不舍。

跑着跑着，慌不择路的鲜卑人被赶到河边，投水互相践踏，死者有一半；五千人报废了，还有人，祭彤再接再厉，继续追着砍。祭彤砍人可是上了瘾，人家逃命的可就辛苦了。鲜卑人都已经逃出塞外了，竟然还要追。

我想，如果有机会不当抢匪，鲜卑人坚决不干了。就算再干这行，也决不到辽东这鬼地方来。

鲜卑人为了逃命，他们全都弃兵裸身，各自亡命。祭彤这才停止追杀，数人头，又砍了三千。数战马，缴获数千匹。

那一仗打后，鲜卑人彻底怕了。从那以后，他们一听说辽东，心里都要发毛。别说贴钱让他们去抢辽东郡，就是梦里，他们也不敢靠近祭彤的地盘半步。

祭彤打了胜仗后，仿佛出了久积胸中的一口恶气，手也不痒了，牙也不疼了，腰也不酸了。他没有继续对鲜卑人动刀，相反还很客气，多次派人带着财物，前往人家地盘喝酒、拉家常。

战争如江湖，就像打擂台，台上输了，台下还可以是朋友。祭彤派出去的人，路没白跑，酒没白喝，话没白说。不久鲜卑人就表态了，说愿意归附。

紧接着，乌桓人也被打怕了，归顺汉朝。只有北匈奴不吃祭彤那一套，依然躲在遥远的沙漠外，继续和汉朝玩躲猫猫。

现在，该给祭彤做一个小小的总结了。祭彤在边郡蹲点近三十年，如果没有他三十年如一日的操劳，就没有汉朝边境的安宁；没有他冲锋陷阵，把边郡外寇降服，刘庄腰板无法硬起来，那什么时候出兵攻打北匈奴，永远是个未知数。

然而这么一个大腕级人物，怎么就吃了败仗呢？

事情是这样的：祭彤率军出塞时，南匈奴左贤王也在队伍中。不知刘庄安的什么心，左贤王跟祭彤关系向来紧张，偏偏却安排俩人同上一条船。

祭彤出要塞后，走了九百余里，不要说匈奴人，连个兔子的影都没。他们看到了一座山，左贤王告诉祭彤，我们已到涿邪山了，我们没遇到敌人，可能就是闻风而逃了。这样的话，再往前走也是白搭，不如

打道回府吧。

涿邪山，即今天的蒙古国巴彦温都尔山。按计划，他们到了这里，寻不见匈奴，可以撤兵。因为没有逮上北匈奴，祭彤只好撤军，可当他回到塞内时，等待他的是一场噩梦。

祭彤回洛阳后，立即被人弹劾，说他懦弱畏敌。接着，上面就派人来问罪，把他扔到监狱里去了。祭彤彻底蒙了，老子打了一辈子仗，什么时候畏敌过？如果畏敌，除非太阳围着地球转。

这时，人家才告诉祭彤，如果不是懦弱畏敌，您老怎么会还没到涿邪山就班师呢？

祭彤终于醒悟过来了。他到的那座小山，根本就不是什么涿邪山，他是被左贤王算计了。英雄一世，风光无限，大江大河都跨过，竟然倒在一个小人的脚下。可这毕竟是一场误会。不久，上面把情况弄清楚了，就将祭彤放了，免去太仆职务。

纵横江湖数十年，从未像今天这样输得这么惨。出狱后，祭彤悲愤难抑，耻辱难忍，吐血数日，离世。

二、窦氏集团发展简史

刘庄赞助的这场征伐北匈奴大行动中，老将祭彤一失足成千古恨，仅窦固杀敌有功，成了最大赢家。回来后，他就升官了，被封为“特进”，仅次于汉朝三公。

别看窦固人前台上很风光，其实人家也是走过弯路的。

窦固打小喜欢兵法，长大后娶公主，袭父侯爵，刘庄即位后，又被封为中郎将。曾经的康庄大道，任君驰骋，一切貌似很顺，可没跑出多远，他就跌到了一个深坑里。

殊不知，窦氏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产业大，人众，问题也多。窦氏第一代董事长窦融，是个很识时务的人。当年，刘秀统一天下，邓禹等人纷纷交出兵权，他也不例外，离开苦心经营多年的地盘和军队，带领全家人到洛阳定居。

在窦融的努力下，不出二代，窦氏产业就做得很牛了。牛到什么程度呢，一句话可以概括：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两千石。

窦融官衔最大，做过三公之一的大司空，即一公；窦融被封安丰侯，其弟窦友被封显亲侯，即两侯；窦氏三人娶三公主，最牛的当数窦固，娶的是刘秀的女儿；其他两个，娶的则是刘秀的孙女，即三公主。

所谓两千石，就是部长级干部。窦融做过卫尉，其弟窦友做过城门校尉，窦友死后，窦融儿子窦穆接班，也做过城门校尉；窦氏另一子弟窦林，做过护羌校尉。如果要算后来居上的窦固，其实就是五个部长级高官了。

宦海多风波，投资须谨慎。这个质朴道理，基本上构成窦融一生的处世哲学。但是，他没想到，正当窦氏势力炙手可热的时候，发生了两场变故，让窦氏公司倒闭歇业了。

第一件事，是窦融堂哥儿子窦林整的。窦林任护羌校尉时，有一次西羌部落一个小头目率人投降。窦林很得意，给洛阳打报告，吹牛说是西羌酋长亲自投降。没想到，不久真正的酋长就来投降了，事情搞得很大，瞒都瞒不住。窦林只给报告说，前面投降的，是第二酋长；后来投降的，是第一酋长。

报告都是递到刘庄这里的。刘庄一看，很是纳闷。西羌酋长向来只有一个，怎么到了窦林嘴里就冒出个第一第二来了，这事忽悠谁可以，如果想把他骗了，那是太不识抬举了。

刘庄把窦林召来问话，窦林支支吾吾半天，回答不出。刘庄断定，窦林肯定是想糊弄他了。于是对他进行双规调查，一查可就查出问题来了。窦林不但犯了欺君之罪，竟然还是个贪污犯。

不久，窦林罪诛。此事貌似与窦融无关，但是窦融作为窦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属下犯罪，他是必须负一定责任的。

所以，刘庄特意下了一道诏书，痛骂窦融。

刘庄口气史无前例地严厉。他告诉窦融，你别忘了西汉时外戚窦婴和田蚡是怎么死的。如果窦氏不想重蹈覆辙，最好给我安分点。

窦融看到信后，吓得好久都吃不下饭。刘庄骂的没有错，但他其实也是有难处的。他已经七十几的老头子了，早年还有精力管管事，现在不行了。他想管，窦氏那帮兔崽子翅膀已经硬了，哪还能捏得住。

恐慌不已的窦融，决定引咎辞职。辞职这种表演，刘秀还活着的时候，窦融就演了多次；刘庄上台，他也演过。但是，刘庄父子俩，都没批准过。这一次，刘庄不客气了，同意窦融辞职，回家养病。

三年后，窦氏集团又跳出了一个惹是生非的家伙。这一次，真把窦融活活气死了。

事情是这样的：窦融长子窦穆，娶内黄公主。内黄公主，即刘秀长子，曾经的太子刘彊的女儿。窦穆打小习礼仪，深懂礼尚往来之学问。他认为，他娶了刘氏一个公主，至少也得还一个给刘氏宗室。

于是他就打起主意，想把女儿嫁给六安侯刘盱。事实上，窦穆高攀皇亲，无可厚非。问题是，人家六安侯刘盱已经娶正妻了。其实这也不是什么问题，最大的问题是，姓窦的为了嫁女，用了一计损招，拆散了刘盱夫妻。

宁毁十座庙，不拆一桩婚。这个道理，人人都懂，就姓窦的不懂。窦穆很嚣张，以阴丽华太后名义矫诏，命令六安侯离婚，娶窦氏女儿。刘盱妻子娘家也不是好惹的，他们闻听此讯，全家动员，向刘庄告状。

事情很快就清楚了，都是窦穆无聊惹的祸。刘庄气得要疯了，三年前就警告过窦融的，这一次就别怪他下手太狠。

于是刘庄一气之下，把窦氏所有当官的都免职，赶出洛阳城，赐他们回老家去了。

刘庄没有赶尽杀绝，允许窦融一人留在洛阳。那时，窦融都七十八岁了，就他一人孤独无依地待在洛阳，风光一世，晚景竟如此凄凉。就算他多么钢铁，也无法承受如此巨大的灭顶之灾啊。

不久，郁郁寡欢的窦融，在一片凄凉寂寞中病逝了。随着窦融的离世，窦氏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上宣告破产倒闭。

就这样，受窦氏家族公司破产影响，窦固也被赶出长安，失业闲置在家。人生如泡影，吹得越大，破得越快。正如当年马援警告他和梁松的一句话：凡人能为贵，也可复为贱。如果不想再复贱，身居高位时，就得安分点。

马援很牛，多年以后，他那番话应验了。

首先是梁松被言中，死得很惨。马援的冤案，基本上是梁松的伟大杰作。因为整马援有功，刘秀死前，钦点梁松辅政，被拜为太仆。小人蹿得高，跌得也很惨。他当上太仆后，欲望不断，私心不止，经常敲诈地方官。被发觉后，免官。

梁松免官后，郁郁寡欢，再次搬出对付马援那套，到处打小报告，打击对手。只可惜，他碰上刘庄技术不灵了。刘庄派人去查，一查就查出梁松的大问题，把他关到监狱，诛杀。

稍有点脑袋的人都知道，梁松迟早会有这么一天。政治是艺术，也是表演。马援小女儿被刘庄封为皇后，刘庄不能替马援翻案，但是干掉梁松，替马皇后出口气，还是可以的。

梁松死得不冤，可窦固下岗就很冤了。

窦固贵为驸马，但没听说他很嚣张。相反，他生活很节约，做事也很谦虚，很少得罪人。尽管如此，还是被牵连下岗。十几年啊，人生有多少个十年，竟然就这样报废了。

是金子总有闪光的，苍天不负窦固，他等到了那一天。

从某种角度来说，窦固应该感谢一个人，如果没有那个人，他可能一辈子都无所事事。无意帮了窦固大忙的人，就是前面说过的耿秉。

耿秉身为谒者，整天对刘庄灌输强势思想，说当年汉武帝怎么对付北匈奴，今天我们还得学他怎么对付。刘庄听多了，心也就痒痒的。于是，他想到了窦固。

当年，汉武帝培养了卫青霍去病等外戚成一代名将，既然他要学汉武帝，也要培养几个拿得出手的外戚。想来想去，窦固才能过人，做事靠谱，培养他较为放心。

总之，窦固总算熬出来了。倒闭了十几年之久的窦氏公司，有望起死回生，再新洗盘入市。但是，窦固天生是做大生意的人。他诛杀北匈奴有功，封官后，没有骄傲自满。相反，他踌躇满志，又拉到了一个大项目。

说出来可能会吓人，窦固新拉的项目，就是搞定西域。

多年以来，西域就像汉朝的情人，流离他乡，遥遥相望，欲归又不能。一种相思，两处闲愁，真是扼杀人性美好感情啊。一晃多年过去了，汉朝就像一个翻身跃马的少年，意气风发，渐入佳境。现在，该是出手抢回情人的时候了。

可人心总是会变的，情人如此，兄弟亦如此，更何况西域距离汉朝那么遥远。三十六国，时隔多年，搞个七十二变，其实也不夸张。

所以窦固认为，汉朝对现在的西域很不了解。要想把它抢回来，必先派人去考察，以便日后决策。派谁去好呢？

这时，窦固马上想到了一个人。一个跟他一样，渴望一飞冲天的人。

三、热血青年

窦固想到的人，叫班超。

都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的孩子会打洞。班彪不会担心自家的孩子会打洞，因为他是人中之龙，所以孩子个个都很牛。

班彪所生孩子有仨：班固、班超、班昭，个个名号都很响。

班彪这辈子，作为父亲，他很成功；作为当官的，不敢说失败，也不能说成功。只能说，他很落寞。早年，他跟过窦融，后来，又跟过刘秀，升迁机会很大。他却无意官场打拼，整天流连忘返于历史典籍当中。

所以，班彪的官做得不怎么大，就一个县令，因病免官。不幸的是，他死后，班家顿时失去经济来源。老大班固压力很大，不得不带全家人回老家种田。

种田是糊口，不是事业。班固立志继承父业，献身史学研究。他认为，父亲没当成司马迁第二，他来当。没想到，正当班固忘我读书，忘我做梦时，一场大祸悄悄地飞临头上。

问题出在他的事业上。郡里有人听说班固写史，竟然写的还是国史，倍加怀疑。一个种田的，搞点啥不好，搞国史，那是你的专业吗？于是就告到郡里，说班固乱写国史。

郡里派人来查，搜走所有资料，连人一起带走。于是，班超急了。

班超，字仲升。这孩子孝顺、勤劳，精力还特旺盛。大哥常写书，都是他一人种田，忙活了一天，回来还读书，读的还不少。

然而没人知道，班超和大哥班固一样，都是不安分的人。人在田里，心却在天上飞翔。莫名的冲动，对遥远的渴望，经常冲击他的胸膛。或许，他不属于大地，大地圈不住他骚动的心。只有天空，辽阔的天空，才是他向往的天地。

班固被抓后，班超决定上访。这是唯一的办法，班固做的是大事业，非凡夫俗子所能懂。所以他很担心郡属乱整，整出一个天大的冤案来。

班超修书一封，飞到了长安，几经转折，落到刘庄手里。班超的上访信，引起刘庄高度重视，召见班超。

班超到了洛阳，告诉刘庄，班固做的工作，只是想完成父亲班彪写史的愿望，所写史实皆考据，不是乱来，不信您可以亲自看看他的书稿。

就在这时，郡属把班固的书稿送到了洛阳。刘庄一看，不得了，人才啊。

殊不知，班固是个有想法的人，刘庄也是。班固想做司马迁第二，实现父志，刘庄则想做汉武帝第二，完成刘秀未竟的事业。殊途同归，天意啊。

当然，汉武帝阉了司马迁，相反，刘庄待班固不错。刘庄认为，班固挂名修国史，实则就是替刘氏皇权修家谱，而且修得还不错，这样的人，流落到乡下，太可惜了。被关到监狱，那就更荒谬了。

不久，班固光荣出狱。因祸得福，刘庄给他换了一个好工作——兰台令史。

就这样，班固全家又搬回洛阳。班超在洛阳也谋到了一份工作，替人抄写文书，工资很少，生活很艰难。

班超的梦想很大，洛阳也很大，可从来没人能懂他。对他来说，抄写文书，那是一眼望到底的行当，难道他这辈子，就献给无味没劲的抄书事业了吗？班超异常苦闷，却无处发泄。

终于有一天，他突然把笔扔下，大声叫道：“大丈夫当效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怎能一辈子搞这没趣的文书工作？”

班超一语既出，引来同事哄堂大笑。他们以为，班超也就发发牢骚，解解闷，减减压，纯当乐子。然而他们并不知道，班超胸中的一颗心，已经长到了喉咙，几乎要撑破胸膛了。

同事笑班超，班超也笑同事。他化用了陈胜当年曾经很牛的一句话，对他的同事们摇头叹息道：“小子安知壮士志哉！”

为了证实自己不是燕雀，班超决定去看相。看相的人这样对他说：“老大，尽管你是一介书生，但是将来肯定封侯于万里之外。”

班超听得眼睛一亮，问道：“您怎么证明，我就是一只封侯于万里之外的鸿鹄？”

看相的接着说：“你看你，长着燕颌虎颈，燕子会飞，老虎会食肉，这天生就是建功封侯的命相啊。”

是真的吗？可能是真的。

阿甘说，人生就像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颗是什么。未来，会是什么样的日子呢？班超盼望着，渴望着，期望着。正当他做着美梦时，刘庄悄悄地来到了他身边。

有一天，刘庄问班固，你老弟班超最近如何？班固实话实说，他替官府抄文书，赚点小钱赡养老母。刘庄一听，哦，那么有才的人，混得那么苦。不如这样吧，你叫他把工作辞了，到校书部来上班。岗位嘛，就跟你一样，兰台令史。

梦想太遥远，命运多可笑。对班超来说，兰台令史是个什么玩意儿？抄抄写写的小公务员嘛。不，这不是我想要的。

或许是无意，或许是有意。不久，班超工作上犯了点错误，被免去兰台令史，成了无业游民。人生就像马拉松，在无望中徘徊，在苦闷中挣扎，班超在洛阳整整忍了十一年。

十一年后，他终于等来了一个彻底改变他命运的人。

在班超看来，人这辈子，就像在大海中驾舟航行，可以消沉，但绝不能沉沦。在无望的谷底里，班超学会了等待。在等待中，他认识了窦固，俩人走到了一起。当窦固再度被皇家起用时，班超也出山，跟随窦固征伐北匈奴。

在征伐北匈奴行动中，班超表现出色，和窦固并肩奋战，打了一场漂亮仗。于是，窦固决定培养班超，派他出使西域，考察诸国国情。

代表国家出使西域，多年以前，这是一个多么遥不可及的梦想。今天，竟然让班超梦想成真了。然而，兴奋的班超还没被兴奋的情绪烧坏脑袋。

他清醒地看到，前途是光明的，道路则是曲折的。命运何去何从，就掌握在自己手中。

不久，班超上路了。西域第一站，就是鄯善国（今新疆若羌县）。鄯善国王很客气，待他为上宾，十分尊敬，班超很受用。然而，没出几天，情况就发生了诡异的变化。

班超发现，鄯善国王接待他的次数有所下降，礼遇也不像当初那么热情，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班超眼皮一跳，凭着他敏锐的外交嗅觉，觉得味道不对。他立即把跟随都唤来，一起开了个会。班超说明情况，众人反应很让班超失望。大多数人的意见是，胡人的习惯本来如此，不应该大惊小怪，别想多了去。

班超摇摇头，说：“事情肯定不是大家想象的那么简单。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他们肯定来了。”

众人很吃惊地看着班超，问道：“他们是谁？”

班超果断地说：“北匈奴使者。”

众人听得一惊，都说不出话来了。班超接着分析道：“大家想想，天

下之大，能改变西域诸国态度的，也就只有北匈奴。北匈奴使者肯定闻到我们的味道，抢先一步在我们之前降服鄯善国。”

班超顿了顿，充满杀气地说道：“鄯善国王目前还摇摆不定，说明他们还没有结束谈判。趁这个机会，我们必须先下手为强。”

从哪里下手，班超已经想好了一套周密的方案。鄯善国王派出专门外交官，专门伺候班超一行人。负责接待班超的官员，就是班超最先要下手的对象。于是，班超把鄯善国负责接待的官员叫来问话。

负责接待的官员不明所以，他看到班超时，只见对方黑着脸。随即，只见班超突然对他吼了一句：“快说，匈奴使者来了几天，他们现在住在哪里？”

班超那一声怒吼，吓得对方目瞪口呆，话都说不清了。好一会儿，他终于承认了：“北匈奴使者的确来了，他们已经来了三天，住在三十公里以外。”

果然有问题。班超立即把那人扣下，立即将所有随从都召来开会。

所有人都到场了，总共有三十六人。班超设宴，喝酒。酒过三巡，大家都被灌得晕乎乎的时候，只见班超开口说话了。

班超先把以上诈取情报的事情做了一个通报，然后说道：“不出我所料，北匈奴真派使者来了，估计他们已经谈得差不多了。接下来，恐怕就是要斩杀我们了，要不就是把我們捆起来，交给北匈奴。大家说说，我们该怎么办？”

班超那一席话，把众人的酒意全吓醒了。随即，有人突然摔起酒碗，叫道：“娘的，老子被困于此，怎么都是死，不如破罐子碎到底，跟他们拼了。”

骂声一起，众人的酒劲马上就提上来了。大家异口同声地叫道：“说得对，跟他们拼了。班大哥你说怎么做，我们誓死跟随。”

班超脸色沉重刚毅，说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们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趁夜攻击北匈奴使团。只要斩杀他们，鄯善国肯定被我们降服。”

大家听完，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酒意好像又醒了。

三十六人，在人家的地盘上，趁夜打劫，这个风险也冒得太大了？一想到这，众人又疑虑不定起来。他们对班超说道：“这个事，好像郭从事还不知道，要不我们跟他们商量一下？”

窦固组团出使西域时，任命两个领导。假司马班超一个，从事郭恂一个。然而今晚酒会上，偏偏就少了郭恂一个。只要不傻的人，都看出来，班超是想绕过郭恂，一个人独吞北匈奴。

他们错了。就在他们迟疑不决的话语刚落，班超突然站起来怒吼了起来：“郭从事不过是个胆小怕死的文官，我之所以不叫他来开会，就是怕他受不了惊吓。到时，行动计划可能会泄露，我们想逃命都来不及了。”

接着，班超又叫道：“生死存亡，在此一举。怕死，就不要当英雄，当英雄就不要怕死。想当英雄的，就站出来，今晚咱们痛快杀一场。”

班超的气魄再次感染了众人。他们齐声叫道：“好！就听您的，狠狠地干一票。就是死，也死得明白了。”

四、不世功勋

夜晚降临了，夜色阴沉，大地宁静。可对班超来说，这注定是个不平静的夜晚。命运就像赌博，生死就在眼前这一把火。

班超选择了火攻。他人少，北匈奴使者人多。火攻，是一个节约成本的智慧策略。更让他兴奋不已的是，老天也赶来看热闹了，就在他准

备要动手时，天上刮起了大风。

班超抽调出十人，埋伏在北匈奴使者背后，充当鼓手。剩下的，拿刀拿箭，埋伏在北匈奴帐外左右，听候命令。

一切就绪后，班超放起了一把火。火气一起，顺风哗啦啦地烧向北匈奴驻营。接着，锣鼓也跟着起了，班超率众，杀进了北匈奴帐里。

这一战，打得北匈奴使者团措手不及。一百号匈奴人，还没来得及睡醒，就被烧死。梦醒了想跑的，全被斩杀。班超数了一下人头，部属斩杀有三十余人。

血腥染红了夜色，连黎明都带着血气。天亮之前，班超结束了战争。众人唱着胜利的歌声凯旋。

班超率众人归队时，从事郭恂如梦初醒，惊得半天说不出话来。他心情复杂，表情怪异，却不知道从哪里说起。

你道他心里想了啥？班超这买卖做败了，他可以全身而退。问题是，买卖做成了，大家都赚了，就丢他一人在帐里睡大觉，这事传回汉朝，那不羞死人了？

班超早就看出郭恂那点心思。他拍着郭恂的肩膀说，您在队里替大家看帐篷，也是有功劳的。这一战，肯定少不了您的好处。杀敌的功劳，就算您一份。

班超把郭恂说得心花怒放。接下来的行动，他不得不全力配合把戏演完。

班超叫人把斩杀匈奴使者的头颅，排成一行。然后，他叫人去喊鄯善国王起床，说我们领导想请他来参观个好东西。

鄯善王听说有好东西，就跑来了。然而，当鄯善王率领众官一到现场时，大家都惊呆了。班超叫他们参观的，竟然是一堆血淋淋的人头。北匈奴使者的人头！！

班超冷冷地看着鄯善王。鄯善王心惊胆战地看着班超，好像羊碰到了狼。

这时，班超说话了：“你看到了，跟汉朝作对的，就是这个下场。”班超志满意足，威风凛凛，“汉朝是个讲究信义的国家，你敬我一尺，我们让你一丈；然而胆敢存有侥幸心理，跟我们作对的，从来就没有好果子吃。”

鄯善王心虚了，问班超：“你想要我们怎么做？”

班超语气凌厉，说道：“很简单，从今往后，请大王莫要跟北匈奴有任何来往。”

鄯善王双腿哆嗦，长跪谢罪。他当即答应班超条件，臣服汉朝。为了体现诚意，按照老规矩，派出王子送入长安做人质。

不久，班超带着鄯善王子，回到汉朝，首先见到了窦固。窦固兴奋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西域就像一个巨大的市场，如果汉朝二次开发成功，无论是班超，或是窦固，都将千古不朽。

窦固马上给刘庄打了一个专题报告，内容有两个：一是替班超请功；二则是请求刘庄，再次给西域派遣使者，继续开发西域。

很快，刘庄回话了，批了两件事：一是提拔班超为军司马；二是就地取材，再次派遣班超出使西域。

窦固又给班超下达了任务。此次出使的国家，叫于阗国（新疆和田市）。

相对来说，在西域这块地盘上，它算是个大国。于阗王占据西域南道，称霸自雄，不可一世。因为它的重要性，北匈奴对他也特别重视，派出间谍，几乎是全天候监视于阗国王。

窦固告诉班超：“此次任务艰巨，大不如从前轻松。这样吧，我给你多派些人马，让你路上好照应，如何？”

班超摇摇头，说：“于阗国路途遥远，况且还是个不讲道理的大国。就算率多人，也是百来号人。百来号人到异域他乡，一旦发生危险，非但不能化险为夷，反而拖累手脚。”

窦固问：“那你权衡多少人马可够？”

班超顿了顿，坚定地答道：“别的我都不要，就只我原来那三十六个兄弟。”

事实证明，正如班超所料，对付于阗国，的确不好下手。班超抵达目的地后，和于阗王见了一面，对方很冷漠。更可怕的是，北匈奴使者抢先一步来了。班超发现，于阗国上下，充满着一种诡异的反汉朝的气氛。

反汉朝的急先锋，是于阗国大巫师。他装鬼弄神，以神的名义公开宣称：神听说于阗要跟汉朝来往，要发怒了。为了让它息怒，请于阗王立即派人去取汉使坐骑来，杀马取血，侍奉神灵。

这神通广大的巫师，连汉使班超的坐骑都打听清楚了，黄身黑嘴，速度极快。巫师很识货，班超的坐骑是匹骏马。然而，他意不在骏马，而是班超。杀骏马，就是要当着众人面，羞辱班超，挫伤汉朝意志。

顺便交代一下，于阗国全民迷信巫术，连巫师这个工作，都隶属国家公务员编制。从某种角度来说，巫师的话，代表了国家意志。所以，巫师说要班超坐骑，于阗王就不得派人来找班超。

跟班超谈判要马的人，是于阗国宰相。班超听他汇报国内民情后，心里直笑。表面是巫师在兴风作浪，实则背后搞鬼的人，是于阗王。他不敢碰硬，就派巫师试水。

于阗王这招，学名就叫外交讹诈。如果对方成功，不仅仅是失去于阗一国的问题，从此汉朝想在西域扬名立万，那可是门都没有了。

谈判过程中，双方没有扯皮。相反，大家心情都不错。班超告诉对方，不就是一匹马吗，赠你就是了。不过有个条件，必须由巫师亲自来牵走。

于阗国宰相兴冲冲地回去了，不一会儿，他带着巫师，俩人又兴冲冲地跑回来了。但是，当巫师准备上前牵马时，于阗宰相就傻眼了。

于阗巫师还没靠近马，班超的随从跃身而出，一刀把巫师的头颅，从身体上成功分离出来。这时，班超又一声喝下，众人就把于阗宰相拿下捆住了。

接着，班超叫人拿来皮鞭，抽打宰相先生。相信于阗宰相，做梦都没想到，班超竟然会在自己地盘上对自己动手。更郁闷的是，班超下手还特别狠，对他抽打数百皮鞭。

班超打累后，收工。然后派人连同巫师的人头及宰相一起抬回去见于阗王。

见过猛的，但是没见过比班超更猛的。当于阗王见到皮不连骨的宰相，以及巫师那颗恐怖人头时，顿时萎靡了。

弱国无外交，强国催生强使。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这是陈汤的豪言。今天，班超就是要告诉西域诸国，凡是跟汉朝过不去的，过去没有好果子吃，现在也是，将来更是。

这就是典型的实力威慑，于阗王低头认输了。

他即刻派人将北匈奴使者斩杀，以示诚服。班超很客气，以汉朝的名义，对于阗王及大臣全部赏赐。接着，班超告诉于阗王：“我还有很多工作没做完，以后就在那里蹲点了。”

从此，班超的威武名气，以风一样的速度席卷西域。西域各国纷纷派人来于阗国拜见班超。接着，他们又紧急派人送自家王子到洛阳当人质，以示归降。

汉朝跟西域断绝六十五年，终于在班超手里，彻底得到了修补恢复。

这一刻，班超等得太久太久了。他实现了最初的梦想，在最遥远的异域，像张骞一样把自己的名字，深深地刻在了历史的丰碑上！

西域有两条重要的通道，一条是南道（新疆塔里木盆地南边缘），一条是北道（新疆塔里木盆地北边缘）。南道由于阗国占据，班超已经解决。北道由龟兹国王占据，两年后，班超也将它拿下了。

这一年，是公元74年。班超倚仗汉朝强盛国力，在西域屡屡征服诸国，消息很快就传回洛阳。洛阳就像过节似的，皇帝刘庄、汉朝三公以及众卿都沉浸于莫名的亢奋中。

五月五日，刘庄举行了一场盛大宴会。汉朝文武百官，齐集金銮殿，举杯庆贺。人人都向刘庄敬酒，说陛下恩德威望，远播西域，无人能挡。

刘庄听得心花怒放，却很谦虚地回答道：“这哪是我的功劳，如果不是高祖帝和光武帝俩人，咱家怎能享受这美好时代。”

遥想高祖开国，汉武挥鞭，何等潇洒劲儿，都不能言表。光武几十年如一日，奔北走南，挽大汉于水火之中。今天，将汉朝大厦筑高加砖的，将是我刘庄。我刘庄，承前启后，不敢言卓越，但坚决不做一个啃老的平庸皇帝。

半年后，十一月，冬天。刘庄纠集兵力，第二次对外用兵。此次，重点对付北匈奴的右臂——西域。

西域三十六国，仅凭班超之力，当然是不能解决掉的。况且，北匈奴在西域扎根久远，其盟国根深蒂固，这次出兵，就是要拔几棵大树，奠定汉朝在西域的绝对威望。

出征主将是奉车都尉窦固，副将为耿秉。动用的全是骑兵，总共一万四千人。大军从敦煌郡昆仑塞出发，直奔白山。

窦固的目标是西域，而要过西域，必须经过白山。白山，即天山，我们还知道，这个鬼地方，向来都是北匈奴的革命根据地。所以，挺入

西域之前，必须先把天山北匈奴的革命根据地扫荡干净。

果然，当窦固率军开进天山东段，又碰见了北匈奴兵团。

人，最大的痛苦，就是在同一个地方跌倒两次。很不幸，有人又痛苦了。窦固的对手，还是上次被砍杀的那个呼衍王。但是，窦固今天没有兴趣跟呼衍王玩，他只将对手击败后，继续挺军向前。

前面才是窦固最想捕的猎物，它的名字就叫车师国（新疆吐鲁番市）。

车师，原名叫“姑师”。后来，才改名为车师。替车师国改名的，不是别人，而是汉武帝。当年，汉武帝派赵破奴将军率军拿下姑师后，将它改为车师。形势不饶人，经过数年颠簸变迁，车师国分裂为前后王国及北六国。

车师前后两王，兵力不多，加起来就五千兵。可是这两王不好对付，车师前国与后国，相距五百里。五百里是个小问题，问题就在于，在它们之间，竟然横着高不可攀的天山。

天山海拔高达五千米以上，终年积雪。那时候，没有飞机，没有导弹，你要同时拿下车师前后两王，那不是一般的困难啊。

可问题是，西域之大，那么多国家，刘庄为啥不去拿别人的国家，偏偏要跟车师国过不去呢？

事实上，也不是刘庄跟车师国过不去。而是，这个国家太重要了。重要到什么程度呢？用时下很时髦的一句话来说，那是兵家必争之地。

它位于北道第一站，坐落于丝绸之路的要道上。东南通往敦煌，南通楼兰，西北通乌孙，东北通匈奴。就是这么个重要的点，匈奴人拼死拼活，都要跟汉朝抢，从汉武帝一直到汉宣帝，从来没消停过。史称“五争车师。”

在汉朝最为强盛的时代，匈奴都要硬抢车师，可见车师一国，无论

于匈奴，于汉朝，都太重要了。刘庄想打通西域，必须先解除北匈奴威胁，扼住车师的咽喉。

所以，拿下车师国，是刘庄的第二步计划，而这个计划又关系着整个大局。车师国拿不下，汉朝想控制西域，简直就是扯淡了。

无论是窦固，刘庄，或者是汉朝，对他们来说，车师国都是一个拐点。跨过去了，前途一片光明，跨不过去，功业遥遥无期。可是，天山海拔五千米以上，这是一道怎样的坎儿啊！

窦固就在这道坎儿上犯难了。他认为，车师后王国，山高水远，正值冬天，寒气杀人。所以，他准备弃远求近，先攻打车师前王国。

然而，窦固意见一出，有人否定了他。此人正是上次伐北匈奴时啥都没捞到的耿秉。耿秉，字伯初，长得人高马大。前面介绍过，他是名将耿弇之侄，从耿弇老爹算起，典型富三代。

从某种角度来说，耿秉跟班超有一比，两人都有共同特点，博闻强识，心大志大，渴望建功立业，扬名立万。

班超，身处困境，仍然抬头仰望星空。此种精神，我们称之为追求；耿秉，站在祖辈的功业上，仍然寻找新的高度，此种追求，我们称之为捍卫。他是为捍卫国家荣誉以及英雄的尊严而战。

在汉朝的少壮派中，耿秉是个地道的鹰派主义者。他常常认为，中国不宁，其患在匈奴。要除匈奴，必须以战去战。所以，他当谒者后，常常在刘庄耳边吹着要打北匈奴。吹着吹着，就吹成了现实。

但是，让他心意不平的是，上次征伐北匈奴中，他竟然打了个空靶，啥功都没有。所以，此次作为窦固的副将出征，他建功之心比谁都急。

非凡之人，要想建非凡之功，必须走非凡之路。耿秉认为，车师前王是车师后王的儿子，拿下车师后王，车师前王必然归降。所以他建议窦固，来了就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拣难整的去整，直接打车师后王去。

耿秉喜兵法，窦固亦喜兵法。然而，耿秉这个进攻计划，窦固却迟疑不决，不敢断然做决定。

耿秉瞧出了窦固的顾虑。这是一个天大的机会，他必须抢在窦固前面杀将过去。于是乎，只见他怒吼一声，对窦固叫道：“不要犹豫了，我来当前锋，直接攻打车师后王。”

窦固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只见耿秉猴急似的跳上马，率军向北边山里奔去了。

窦固不得已，只好紧跟耿秉，移师北上。事实证明，耿秉赌对了。

耿秉进车师后王国后，即纵兵抄掠，斩首数千，收马牛十余万头。好消息不断向后传，传到窦固那里。坏消息却不断向前传，传到车师后王那里，使他坐立不安。

车师后王告诉诸将，咱们出城受降吧。诸将默然同意，车师后王即刻率数百骑，准备出城迎接耿秉。然而，意外的事情出现了。

就在这时，有一人快马奔来告知：先退回去，别急着出城。

听到此话的人，有人可能会猜到，是不是匈奴援兵到了呀？我告诉你，如果答出匈奴两字的人，都得零分。准确的答案是，驰马来报的人，不是北匈奴，而是窦固的人。此人名唤苏安，窦固身边的参谋官。

事情是这样的：司马苏安同志认为，这次攻打车师后王，耿秉冲锋在前，捞个大便宜。可窦固身为主帅，率军在后，只捞得末功，丢不起这个人。于是他就打起了歪主意，想让窦固独吞这个大功。这才秘密派快马告诉车师后王，等窦固亲自率军到了，才可出城受降。

车师后王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他是失败者，投降谁其结果都一样。所以他很配合地又撤回城去了。可这时，耿秉却不干了。

窦固精得很，可耿秉不傻。车师后王这笔大买卖，是他先发现的，也是他第一个出来做的。他盯着这生意，就像苍蝇盯着血，一旦错过，

功业无成。做了嫁衣裳还罢，还要替别人数钱，这是人干的活吗？就是抢，也要先于窦固前面把功劳抢回来。

耿秉等了半天，发现车师后王没按时出城报到，突然，他好像明白了什么了。

他怒得披甲上马，率精骑跑到窦固帐前，跳下马叫道：“车师后王说好要出来投降的，竟然忽悠我们不来了。请允许我现在放马过去，把他脑袋砍下来见你。”

耿秉话一说完，又要上马。窦固吓得一跳，说道：“且慢，你一去肯定把事情搞砸了。”

耿秉却大声喝道：“受降如受敌，这活儿我揽定了。”话一说完，即跳马而上，冲着车师后王城而去。

此时，车师后王正在城里等着窦固大军到来。很不幸，他等到了一个坏消息——耿秉要砍他头颅来了。车师后王就差没晕倒，投个降都搞得老子左右不是人，汉人怎么就这么复杂呀。

最后，他决定出城，向耿秉投降。当他见到耿秉时，翻身下马，直接跑到耿秉马前，抱着马足痛哭，不知所言。说什么都不重要了，要的就是这个结果，耿秉终于露出了胜利的微笑。他押着车师后王回营，骄傲地交给了窦固。

正如他所料，车师后王投降后，不久车师前王也开城向汉军投降了。

五、猛将

窦固拿下车师国后，即刻给洛阳打报告，请求恢复西域都护。很快，窦固的报告就被批准了。刘庄任命了新西域都护以及戊、己两校尉。

新任命的三人，都是陌生面孔。都护叫陈睦，耿恭为戊校尉，驻防车师后王所属金蒲城；己校尉是关宠，驻扎车师前王所属柳中城，每人各率官兵数百人，就地屯垦。

窦固办完事后，第二天春天，即被刘庄召回洛阳。然而，他怎么也没想到，当汉军撤退后，一场噩梦席卷而来。

噩梦制造者，就是窦固做梦都想扁的北匈奴。窦固后脚才离开西域，北匈奴单于前脚就踏进车师国来了。他首先问候的是车师后国戊校尉耿恭，我们知道，耿恭只有数百兵，而北匈奴气势汹涌，竟然率了两万骑兵来。

两万骑兵，换到今天，就是现代两万坦克。众多坦克在大漠中纵横驰骋，那种嚣张气势，除非神灵附体或霍去病再世，不然谁能抵挡？

果不其然，北匈奴攻打车师后王后，耿恭派三百兵前往支援。很快，汉军三百兵及车师后王，全部沦为了炮灰。北匈奴的骑兵，恶魔一般降临于车师国首都金蒲城（新疆吉木萨尔县南）外。

这时，耿恭出现在了金蒲城上。时间很快证明，眼前这个人，才是北匈奴真正的麻烦制造者。

耿恭，字伯宗，与耿秉是堂兄弟，他们都共同拥有一个伯父，就叫耿弇。

中国之大家族，但凡在某一产业扎根，就会发展壮大其产业链。商家出经商高手，文官出治世大才，武将则出斩敌悍人。耿家出身武将，三代香火不断，猛人辈出，可谓青出于蓝胜于蓝。然而，凡事都有个例外。班超出身文官之家，投笔从戎，建功立业于千里之遥，此另类霸气之举，非常人所及也。

天下之大，凡是想到西域杀敌立功之辈，天生都是闯荡天王。和耿

秉一样，耿恭也是一个不安分的种。他志大谋多，有人评论，这家伙天生就是个将帅之才。

何为将帅之才？即泰山崩于前而不变色，挽狂澜于既倒，救社稷于水火之中。不消多久，北匈奴即领略到耿恭的猛人效应。

耿恭搬出了对付骑兵的致命武器——强弩。我们知道，强弩这玩意儿，威力强大，射程精准，相当于现代穿甲弹。只要中弹，管你什么型号坦克，全都要瘫痪。

为了加强弩的威力，耿恭还在技术上稍做了改进。工序很简单，就是在箭头涂上毒药。

接着，耿恭派人给城下的北匈奴传话：“你们可要听好了，人长眼，可汉朝神箭不长眼。凡中箭者，不死则重伤，等着收尸吧。”

北匈奴似乎明白了，耿恭以微弱之力据城，竟然还如此淡定，原来是他拥有让人无不闻风丧胆的重型武器。

当然，北匈奴不会因为耿恭两句话就吓跑的。从汉武帝起，汉朝从没有放弃让他们长期喝西北风的念头。今天好不容易逮一机会复仇，肯定不会就此离去的。

好吧，废话少说，开打。

一天，北匈奴于城下叫嚣，准备攻城。然而，北匈奴杀声一起，转瞬就变成了乱声四起，悲裂的声音犹如鬼哭狼嚎，恐怖极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答案如下：都是强弩惹的祸。

北匈奴发现，耿恭的汉家神箭，果然不是吹的。无论是人或是马，凡是被强弩射中的，肌肉仿佛被猛烈撕开，血口大张，伤口即刻溃烂。于是乎，耿恭在城上强弩纷纷下，北匈奴于城下马嘶人惊，乱成一团。

更可怕还在后头。这时，天空突然刮起了大风，黄沙满天卷，天空

一片灰黑。紧接着，大风裹着猛烈的大雨，也来凑热闹了。天不助，地不利，人不和，北匈奴全沾上边了。

这时，耿恭出城了。

耿恭犹如神兵冒雨出击，放开手脚，拼命砍杀。人少的砍人多的，那叫一砍一个准。这一阵神箭乱刀，北匈奴终于撑不住了。他们紧急调头，夺路亡命。

可是，这只是第二个回合。

耿恭知道，北匈奴亡命逃跑后，只要休整好，还会回来的。但是耿恭又认为，坚守金蒲城，不是退敌之计。要想跟北匈奴长期角力，必须移兵搬家。

搬往哪里？耿恭已经想好了一个地方。它的名字，就叫疏勒城。

有必要强调一下，西域有一个国家，叫疏勒国。但疏勒城不是疏勒国，疏勒城在车师后国境内，距离疏勒国还不是一般的遥远。两者之间，隔着天山，还隔着塔克拉玛干沙漠。

耿恭之所以选中疏勒城为屯兵之地，是因为这里有一样异常珍贵的东西。在荒凉的西域，没有比水更珍贵的东西了。疏勒城下，有一条溪流经过，天然的护城河。水能解渴，还能稍为拦住骑兵的攻击，是谓一举两得。

夏天，五月，耿恭抵达疏勒城。果然不出所料，两个月后，北匈奴狼又来觅食了。

既然来了，那就打吧。北匈奴并没想到，耿恭抵达疏勒城后，已经于城中招募数千人。北匈奴兵临城下，耿恭就放马出城，直接攻击。

这一战，北匈奴再次被击溃，各自逃散。经过两次失败教训，北匈奴这才发现，要想对付耿恭这等猛人，人多打人少根本不是解决问题之道。办法只有一个，就是智取。

香港黑社会题材电影里的大哥，常常感叹道，以前出来混的，都是打打杀杀；现在不行了，必须多用点脑子。无论什么时候，多动点脑子，还是比多动手脚管用。

事实证明，遇事多拍脑袋，还是管用的。北匈奴摸摸脑袋，很快就找到了一个对付耿恭的好计。

耿恭以为，靠着城外的溪河，就算与北匈奴斗到天荒地老也不怕。问题是，如果北匈奴把河堵住了呢，你耿恭靠什么来斗？没有水吃，不要说人，牛马羊，通通都要死掉。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军事漏洞。很不幸，北匈奴人已经狠狠地捏住了耿恭的软肋。

被汉军击散的北匈奴人，于疏勒城溪流上游集合，堵断河流。弄完截流工程后，个个心头都出了一口恶气。他们没有理由不相信，失去了河水，耿恭能熬得过这个炎热的夏天。

北匈奴果然将耿恭命脉死死捏住了。数日后，疏勒城开始缺水了。这时，老天也不作美了，没有下雨，汉军找不到水喝。众人都想到打井，可穿井许久，井口深不见底，依然不见水。

这下子麻烦大了。

饥渴难耐的士兵，将马粪堆起来榨水汁解渴。要知道，在一个没有优乐美、可乐、雪碧的时代里，他们喝的不是马粪汁，而是毅力、坚强。在苍茫西域大地上，人是很难斗得过天地的。果然是这样吗？

耿恭不禁仰天叹息，叫道：“闻昔贰师将军拔佩刀刺山，飞泉涌出；今汉德神明，岂有穷哉？”

耿恭这话的意思是说，想当年，贰师将军赵广利征西域时，饥渴难耐时，拔刀刺山，都有泉水流出；今天汉朝恩威并行，德施西域，难道

真的将我们困于绝境而不能自拔了吗？

不，路是走出来的，水是靠挖出来的；心才是最强大的地方，只要拥有信心，就会有希望。想到这里，耿恭修整衣服，朝着深井下跪，拜首祈祷。

耿恭那种对死的畏惧，以及对生的渴望表情，深深地打动了所有人。属将及士兵们再次拿起铁器，互相鼓气，继续朝深井挖土。

没挖多久，突然从井里传出来呼声——水，有水了。清澈的泉水，汨汨地流出。当第一桶水打上井时，汉军吏士齐呼万岁。

天无绝人之路，耿恭终于见证了生命的奇迹。等大家都解渴后，耿恭派人提几桶水，到城上泼泼。耿恭是泼给北匈奴人看的。他就要告诉匈奴人，你截我的水，却绝不了我的路。汉德神明，你们就认了吧。

北匈奴真的认了。

当他们看到汉军把哗啦啦的水，欢呼着从墙上泼下来时，顿然萎靡一片。神明，这是一批神明保佑的可怕之人。他们看了好一会儿，实在看不下去了，只好灰溜溜地撤军了。

胜利，永远属于坚强不屈的人。包括耿恭在内，可能都以为，他们最坏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只要用心开垦，未来将属于他们。

他们都错了。坏的日子，刚刚结束，更坏的日子，还在前头。不久，一个极坏的消息，将严重毁灭耿恭等人重建西域的梦想。

公元75年，八月六日。这个日子，距离耿恭在千里之遥的西域击退北匈奴仅隔数日。就在这天，对于一个曾经到西域战斗，或正在西域奋斗的将士相当重要的人物走了。这个人，就是赞助北伐匈奴，西征西域的皇帝刘庄。

刘庄崩前，留下诏书，不建寝殿，不设祭庙。一切从简办事，牌位就摆在皇太后阴丽华寝殿储放衣服的房间里。不张扬，忌奢侈，刘庄的

一生犹如一句质朴的诗句：他悄悄地走了，不带走一片云彩，正如他悄悄地来。

汉朝人总结刘庄一生的政治遗产，有许多是可圈可点的，其中最为士人称赞的，可能就是两个“凡是”思想：凡是刘秀制定的规章制度，一律不做任何变动；凡是外戚，一个都不提拔。

刘庄崩后，太子刘烜登基即位，时年十八岁。八月十六日，刘烜给刘庄送葬，安葬在显节陵（河南省陈津县东南三十里铺南）；十月二日，赦天下。

办完丧礼后，刘烜开始正式上班。他重新调整了班子，新任命了太傅，司空，太尉，录尚书事。一切都很顺当，宫廷平静，洛阳无事，天空晴朗，好一个惬意的天气。

谁也没料到，一场巨大风暴，正在静静地向西域移动。它搅乱了耿恭，洛阳城皇宫也被它搅得沸沸扬扬。

事先起因是，北道上的龟兹国叛变了。龟兹国联合西域一个小国，组成联军共同袭击车师，都护陈睦全军覆没。接着，北匈奴也趁火打劫，围己校都关宠于柳中城（新疆鄯善县西南鲁克沁城）。

不得不说，龟兹国叛变和北匈奴打劫，绝不是偶然，他们都是串通好的。为什么他们早不反，晚不来，偏偏这个时候集团式出动呢？

原因只有一个——刘庄崩了。

汉朝就像一个大公司，刘庄是大老板，而窦固、班超、耿秉、耿恭等等，不过是些高级打工仔。对北匈奴及龟兹国等来说，班超等高级打工仔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大老板刘庄。老板说要投资西域，北匈奴抢生意，就只有挨打的份了。西域诸国胆敢有不支持投资的，估计挨打的份都轮不上，直接砍头。

刘庄老板很强势，打起人来一点儿也不含糊。可惜的是，他只活了四十八岁，死得太早了。

刘庄新崩，汉朝举国上下，都还沉浸于巨大的悲痛之中，这正是北匈奴和龟兹国等下手的绝佳时机。北匈奴已经打好了算盘，这次他们联合出动，只会赚不会亏。

因为汉朝新老板刘烜，今年才十八岁，乳臭未干，能有多大魄力？魄力不是天生的，而是历练出来的，刘烜还嫩着呢。知汉朝，莫如匈奴人。北匈奴真没有白跟汉朝打交道这么多年，这次他们没看走眼，刘烜的确很嫩，很嫩很嫩。

坏事年年有，今天特别多。北匈奴围困关宠后，车师后王见汉朝大势已去，也跟着叛变，和北匈奴一道出兵，准备收拾耿恭。

估计耿恭做过很多噩梦，但从没像今天这么悲惨。他在疏勒城坚守数月，粮食费尽，战士们连吃的都没有了。大家只好将盔甲煮着吃，吃怕了盔甲味，他们又将弓箭上的皮革煮着吃。

西域隔着洛阳城数千里，那时没有飞机，不能空降食物，如果要等到汉朝援兵来到，至少得撑数月。这数月是多久？一个月，两个月，还是三个月，没人知道。一切只好听天由命。

耿恭上次被北匈奴断了水源后，他都没有绝望。然而这次，他真的看不到希望。经过数月坚守、顽抗，将士们斗气昂扬，没有一个人怕死退却。但是，不怕死的一个个都接着倒了，到最后，只剩下数十人继续玩命。

疏勒城里里外外，充斥着死人味。一种莫名恐怖的气息，在城里弥漫开来。这不是绝境，而是地狱，可怕的地狱。

世间无所谓希望，希望不在别处，而在心里。耿恭的心，就像鬼城里的一粒火星，在黑夜的寒风里摇晃着，随时都可能被吞噬、泯灭。

这是一种怎样的力量？这不仅是死对生的渴望，更是生命自由与绝对尊严的坚守。

北匈奴单于被耿恭顶天立地的精神震撼了。作为一名铁将，能够在

战场上得到对手的敬畏，耿恭很知足。但是，他坚决不接受一切来自敌人的怜悯。只是这点，匈奴单于并不懂。

匈奴单于看到，汉朝援军遥遥无期，耿恭守得了今天，守不过明天。总之，骆驼总有被压垮的一天。但是，单于并不想将耿恭压倒，而是准备将它收拢。于是乎，单于派了个使者，出去跟耿恭谈判。

单于使者到了城下，对城上的耿恭喊话，说：“我们单于敬佩您的勇气，饶你不死。如果您愿意归附，就封你为白屋王，把公主嫁给你为妻。”

耿恭于城上一听，对单于使者笑道：“哟，有这等好事。那上来咱们好好谈一下吧。”

单于使者见有戏，兴奋得不得了，于是扑扑地就攀墙而上。然而，他一登上城墙后，马上就后悔了。

耿恭还没等他明白咋回事，直接把使者斩杀。更让单于吐血的还在后头，耿恭竟然把单于使者尸体架起来，在城上当烧烤烘着。

耿恭疯了，简直就是个大疯子。

单于也快要疯了。他增调人马，加大攻城力度。一晃数日又过去了，仍然拿不下城上那个耿疯子。

此时此刻，谁都要疯了。只是就看谁能撑得到最后。

耿恭没有被北匈奴单于逼疯，但是我想，如果他听到下面这个消息时，肯定气疯了。

此时，屯驻西域汉军被围剿的情报，已经飞往洛阳。情报是由己校尉关宠送出的，可你猜刘烜收到后，他怎么想来着？他竟然不紧不慢地召人来开会商议。

开会讨论是应该的，问题是有人竟然在会上扯皮说：“都到这个时候了，还救什么救。人，我们放弃，西域，也干脆放弃算了。”

说这话的人，名唤第五伦。伦是名字，第五是复姓，京兆长陵人。

说起来，第五伦也是个传奇人物。他早年出道时，不过是个乡干部，主要负责的工作，就是收租打税。第五伦工作很出色，可是一干就是很多年，都没得到升迁。

这样一来，连他自己都郁闷了，难道老子一辈子就蹲在乡里了却此生吗？那当然是不可以的。于是郁郁寡欢的他，决定打包裹走人，带着全家人搬家了。

第五伦去哪里了呢？没人知道。别人一打听，原来他搬去了河东，竟然还改名换姓了，难怪亲人朋友都不知道他藏哪个山旮旯。

再后来，第五伦举孝廉，终于被刘秀发现这个人才。就这样，他一步一个脚印，经历三个皇帝，终于混到了司空。从乡干部到汉朝三公之一，人生就像一桌子的菜，第五伦可谓是酸甜苦辣，全都尝遍了。

第五伦有什么根据说不能去救人，没人知道。我们知道的是，他这个灾难性的提议，差点害死了身处绝境的耿恭，更是害苦了辛辛苦苦打下西域江山的班超等人。

那时，第五伦话语刚落，就有就站出来和他吵了起来。耿恭应该感谢此人，他的名字就叫鲍昱，时为司徒。在鲍司徒看来，第五伦简直是站着说风凉话，不怕腰疼。他对着第五伦嚷道：“人是汉朝政府派出去的，现在我们的人遇到了困难，就此放弃，这还像个人话吗？这是其一。其二，如果我们放弃营救，实则就是长敌人的志气，灭我们的威风。那请问，以后北匈奴等人再跑来边郡闹事，谁还愿意替汉朝保家卫国？人家早都寒到心里去了呢。其三，关宠和耿恭等人，每人率军不过数百人。可北匈奴联合西域此番出击，兵力万数以上，他们以绝对兵力都搞不定我们数百人，说明什么？说明他们不行了。所以，如果我们现在派兵去救，还是来得及的。”

扯皮到此结束。鲍司徒收工，刘烜同意救人。很快，出兵救人方案出来了。

刘烱派征西将军耿秉，驻防酒泉郡，暂时代理郡长；命令原酒泉郡郡长段彭及谒者王蒙等人，征调酒泉郡等三边郡，以及鄯善国部队，总共七千余人，向车师国进发。

一个多月后，汉军终于抵达车师国。车师国分为前后两国，汉军集结地点，定在了车师前国境内的柳中城，己校尉关宠就驻扎在这里。汉朝援军先救关宠也是应该的，因为求救书是关宠发来的，况且这里情况危急，一点儿也不比耿恭好哪里去。

集结完毕，开打。

汉军攻打车师前国首交河城（新疆吐鲁番市），斩获颇多，杀近四千人，俘虏三千人。车师后王顶不住，再次投降，北匈奴也撑不住，逃之夭夭了。然而，当汉军进入交河城后，发现关宠已经战死了。

既然如此，接下来的问题就简单多了。大伙收拾，赶紧去救耿恭。但是这时，谒者王蒙等人却说，他们不准备救耿恭了，就此撤军回家。

为什么会这样？

其实这事不怪他们，只是要去拯救耿恭，要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前面说过，车师前国与车师后国，两地距离五百里。距离不是个问题，问题就在于两地之间，横亘着该死的天山。天山海拔四千米以上，终年积雪。很不幸的是，他们现在正处在公元76年正月的冬天。

如果他们要救耿恭，就要翻过天山。大部队翻过天山，一路上要冻死多少人？不知道，他们不敢想。

难道，就真的弃耿恭在那遥远而孤独的城里战死吗？

历史永远记得这一刻，正当汉朝诸将领准备撤军回家时，有一个声音震耳欲聋地响了起来：“我坚决抗议放弃营救戊校尉！”

那吼声把众人全都震住了。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露出左右为难的神情。真是留也不是，走也不是，他们再次抬头望着高不可攀的

天山，那个郁闷的心情呀，穷尽所有语言，都无法言表。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什么？是我在山这头，君在山那头，我明明看见天山就在眼前，却怎么也不敢翻过去。不敢翻也就罢了，竟然还有人在现场抗议了。

汉军将领都在犹豫着，彷徨着，徘徊着。终于，他们经过商议，提出了一条可以让自己下台阶的方案。他们这样对朝他吼的那个人说，如果你想救耿恭，我们就拨两千兵给你。

朝汉军将领吼的人，名唤范羌，是耿恭的部属。说来也是凑巧，耿恭派范羌到敦煌郡接运官兵冬装，恰好遇上出境救人的部队，于是他就跟着他们一起来了。没想到他们救不成关宠，准备连耿恭也不想救了，情急之下，就朝他们愤怒地吼了起来。

历史不应该遗忘小人物，小人物也能干出大事业。范羌决定率领两千兵，翻过天山去救人。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此时，天上下起了大雪，地上的积雪有丈余。但是，范羌竟然克服重重困难，翻过了天山，及时赶到了疏勒城。

耿恭此时还活着，城中还有二十六人。一个深夜里，他们都听到了城外的人声叫嘶，以为敌人又来袭了，全都爬了起来，准备战斗。在这时，耿恭听到了遥远的城外，传来了熟悉的声音——

我范羌也，祖国派我们来迎接校尉您来了！

这是梦吗？不会是梦吧。耿恭再次屏气细听，城外又传来了喊声。他听出来了，没错，这是范羌的声音。老天啊，你终于开眼了。

耿恭开城，众人仿佛逃出鬼城般的，向城外扑去。二十六个士兵与汉军兄弟，紧紧地搂在一起，齐声痛哭。这是世界上最悲壮凄厉的声音，它穿透了冰山雪地，温暖了大地所有的生命。

第二天，天一放明，耿恭和范羌即率军向南撤军。这时，北匈奴闻风而来，追打耿恭。耿恭无心恋战，且战且退，终于回到了玉门关。耿

恭数人头，跟随他的那二十六个兄弟，死了一半，只剩下十三人。活着的一半，都瘦得只剩下了皮包骨，仿若枯人。

耿恭等十三人，在玉门关洗了个热水澡，换上新衣服，返回洛阳城。死的不能白死，活的也不能白活。接着，有人给刘烜打报告，建议给耿恭赐官加爵。

替耿恭说话的人，有两个人。一个是中郎将郑众，一个是跟第五伦扯皮救人成功的鲍司徒。郑众评价耿恭摘抄如下：耿恭以单兵固守孤城，对数万之众，连月逾年，心力困尽。恭之节义，古今未有，宜蒙显爵，以厉将帅。

鲍司徒也接着说道：“耿恭节义超过苏武，重奖他是应该的。”

耿恭七月守城拒北匈奴，回到玉门关，是第二年的三月，整整半年。六月炼狱，惊天地，泣鬼神，难道不可以与苏武比肩齐名吗？

报告打上去后，刘烜同意提拔，拜耿恭为骑都尉。跟随耿恭作战活着的十三人，也通通封官。

从此，耿恭终于在江湖也有了自己的传说——西汉有苏武，东汉有耿恭。他们创造的生命奇迹，在历史的黄纸上，在世世代代的传说中，在遥远的天山下，都将永世相传。

六、勇敢的心

我以为，汉朝有耿恭等铁将，十八岁的刘烜热血沸腾，满腔斗志，下诏再次出征西域，不打它个鬼哭狼嚎绝不罢休。事实恰恰相反。不久，洛阳宫里再次爆发扯皮大战。结果出乎意料：刘烜下诏，撤销西域都护，戊、己两校尉；命令班超迅速回国。

说得彻底点，汉朝就是想放弃西域，准备对北匈奴拱手相让了。

的确太意外了。

西域很大，人却很渺小。此中感受，数班超最深有体会。此时，班超还被困在疏勒国，他已经收到皇帝刘烜命令撤退的诏书。刘烜告诉他：“回来吧，我连军事基地都撤了，你人单力薄，混不了多久的。为了对你生命负责，特召你回来。”

诏书内容马上就传出去了。最先惊恐的不是班超，而是疏勒国。我们知道，班超来疏勒国之前，它一直都是被龟兹国欺负的。而龟兹国正在攻打它，一旦班超撤军，它不跟着完蛋吗？

疏勒国也没想到会有今天。他们都以为，傍上汉朝这条大腿，有班超罩着，无论多少个龟兹国，迟早都要滚蛋。可是现在，他们还没过上美好的日子，噩梦就先上来了。

面对噩梦，最难以承受的是疏勒国都尉。作为主管全国军事的他，公民的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他负全部责任。然而对他来说，班超都回去了，根本用不着问责了，直接自杀，以死谢罪了。

疏勒国都尉说，汉使弃我们而去，我们将被龟兹那浑蛋国吞灭。所以只能以自杀方式，阻止班超回国。但是，他还是没拦住班超。班超还是离开了疏勒国，顺道经过了于阗国。在这里，他却走不动了。

情况是这样的，于阗国闻听班超要回国，王侯们全都跑出来拦道。他们对班超说：“汉朝就是我们的父母，您就是我们的父母官。可您现在回去了，丢下我们怎么办？”

他们一边号啕大哭，一边抱着班超的马腿不放。班超想走，都迈不开脚步了。

看着众人排山倒海似的，哭成一片，班超心里难受极了。

他想起了刘庄，想起了他年幼时的梦想。刘庄走了，然而他还活着。他等了多年，才等到出使西域的机会。今天，难道就眼看着西域像沙子一样，从手中滑走吗？

哦，梦想，你是我生命的全部。生命相对于梦想来说，又算什么玩意儿呢？刘烜说，班超势单力薄，在西域混不了多久。问题是，在班超前后两次出使西域时，他不都是一个人在战斗吗？

看着，想着，班超心里像被一道闪电划亮了黑暗的天空，热血再度沸腾起来。人在江湖漂，哪有不挨刀。怕死就不要出来混，出来混，就要视死如归，不顾一切。

班超心里不禁萌发了一股留意。

是的，班超渴望战斗，以国家理想的名义。他知道，如果他撤离，于阗国和疏勒国等都会投降，西域会再次落入他人之手。这样一来，无论是汉朝，或是他本人，之前付出皆成大漠烟云，化为乌有。

在他看来，作为理想主义者，他必须与残酷现实抗争到底。作为汉朝使者，他有责任站好最后一班岗。如果说，这是冲动，他愿意承受所有冲动的惩罚。

班超久久地看着悲伤的还在哭泣的人群。西域，我决定留下来了，请你不要再哭泣。

这时，只见班超目光坚毅，神情严肃地安慰于阗王侯们：“好吧，你们都不要哭了，我留下。”

于阗国一堆王侯们都不敢相信。他们抬起头，像仰望高山一样久久地望着班超，然而很快，他们又哭成了一片。

这一次是为生命和自由而哭。因为他们都看到了，班超已经掉头，返回疏勒国去了。

疏勒国可能都没想到，班超会走回头路。事实上，班超这一趟并没有白走。因为当他再次回到蹲点的地方时，发现疏勒国再次向龟兹国投降了。

眼前发生的这件事，让班超总算明白了一个理儿——汉朝想以德服

西域，那简直是扯淡。实力，唯有实力才是硬道理。

疏勒国的突发事件，并没有让班超手慌脚乱。他告诉自己，他是回来抢地盘的。之前，他能把疏勒国从龟兹国手里抢走，今天，他仍然可以再次把它抢回来。

不久，班超凌厉出击，斩叛降者，策马驱敌，很快地就稳定了局面。

这仅仅是个开头。两年后，公元78年。班超经过两年准备，纠集西域诸国，共一万人，攻击龟兹盟国姑墨国（新疆温宿县西北），斩杀七百余。又两年，公元80年。班超决定整一次大的，准备一举拿下整个西域，重新纳入汉朝的版图。

于是，班超给皇帝刘旦写了一封信。

信很长，可字字珠玑，刘旦读得热血沸腾。我们算一下，刘旦也不小了。一晃他已经二十三岁了。换到今天，正好是大学本科毕业，正是出来工作创业的黄金阶段。

班超的信是这样写的：先帝刘庄为了再通西域，北伐匈奴，西派使者，我才有机会使出到西域。转眼五年过去了，愿意归降汉朝的人，绝不在少数。到目前为止，只有龟兹这个老顽固不听话。但是，康居王国以及乌孙王国等，都愿意出兵，和我们一道剿灭龟兹。在我看来，只要灭了龟兹，剩余的反抗力量，都不足挂齿。至于怎样灭龟兹，我已想到了一个好办法。这就是，将龟兹派到汉朝当人质的王子，封他为龟兹王，并送他回国。让他去拉队伍，把老龟兹王灭了。这样的话，快则数月，慢则一年，龟兹即可到手。

老实说，刘旦读完这封信时，他已经心痒了。

班超打动刘旦，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四年前，正是他年少冲动的时候，他把西域都护撤销，眼睛可是眨都不眨。可见，这孩子人小鬼大，不容易冲动。

认真研究刘炆，的确是个不简单的人。他是刘庄的第五子，如果按嫡长制度，皇帝怎么轮也轮不到他。可是，不知刘庄看上他哪根慧根，把他从亲母那里抢来，送给马皇后哺养。于是，在刘庄和马皇后的精心栽培下，刘炆茁壮成长，成功接班当了皇帝。

我认为，刘庄想学汉武帝，伐匈奴，通西域，刘炆是知道的。可为什么他偏不走刘庄路线，继续征伐西域呢？

事实上，说一千道一万，归根到底还是两个字——没钱。

从刘秀立国，到刘庄继位，是三十二年。这三十二年间，刘秀有十一年，基本上都在忙着征战，统一天下。也就是说，刘秀真正过上平稳日子，也就二十来年。刘庄当皇帝，总共只有十八年，他想学汉武帝，无论从哪个角度证明，都是不成立的。

最主要的一点，就是汉武帝刘彻很有钱，刘庄则还很寒酸。在汉武帝之前，汉朝的文景之治，为他积累了大量的国家财富。战争是世界上最烧钱的事业，汉武正是有了一个有钱的老爹和爷爷，所以他才花钱大手大脚。

刘庄老爹有钱吗？相信群众的眼睛是明亮的，答案不说大家都知道

了。

比国家物质基础，刘庄没有刘彻强；比身体，刘庄也没有刘彻棒，刘庄才活了四十八岁，人家刘彻拼了那么多年的命，都活了七十岁。怎么学？根本就学不来嘛。

到了刘炆这一代，的确是比刘秀那时有钱多了。问题是，他比起西汉孝文帝和孝景帝来说，那还是差得很远的。两者的距离，就像趴在玻璃窗上的苍蝇，可是看得一清二楚的。

正是刘炆看在眼里，才说得这人不简单。他的聪明之处，就是知难而退。就像刘秀当年那样，有多少肚皮，就吃多少饭，他不想把自己撑得破了皮才甘心。

话说回来，知难而退，并不等于缩了头就当王八蛋。如果刘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他还是愿意去干点活的。

班超这封信，之所以能打动他，正是因为没有超出他的能力范围。班超在信里都说得很清楚了，西域的问题，只是一个龟兹问题。西域三十六国，一个龟兹能抵多少人打？像乌孙这等汉朝的老盟国，都愿意出兵，还怕他个球呀。

人多打人少，成本没多少，如果再不支持班超，那真的就是乌龟王八蛋了。于是乎，刘烜赌一把，也想玩点大的了。

热血并没有冲晕刘烜，在出动大部队之前，他谨慎地派出一个使团，到西域考察出兵的可行性。说得明白一点儿，刘烜是担心班超吹牛皮，把西域的危险都吹成了泡泡糖。所以，他挂名派人考察西域，也等于考察班超说话办事到底靠不靠谱了。

七、攻城

众所周知，自西汉张骞出使西域以来，那里就成了冒险家的乐园。在西汉，张骞是冒险王；到了东汉，冒险王变成了班超。正是他们无坚不摧的冒险精神，多年来一直鼓励着汉朝人努力开拓西域。所以，有人闻听刘烜要招募西域考察团，呼的就跑来报名了。

这厮名唤徐干，他告诉刘烜，他与班超拥有一样的梦想，即渴望建功立业于西域。今天难得有出使的机会，愿率团前往西域，充当班超副手。

人不怎么出名，话却说得很漂亮。刘烜听得心里也很舒坦，爽快地答应了。当即任命徐干为假司马，给他一千余人。

刘烜拨的这一千余士兵，基本由两种人组成：一类是赦免的劳改

犯；一类是渴望冒险的志愿军。说得明白一点儿，这是一群不怕死的人。

看着这样的队伍，说是考察队，鬼都不信。如果是考察队，见过这样的考察队吗，都是玩命的人，连使者都是临时封的。

事实上，刘烜这支队伍挂的是考察名义，实则是派出去抢地盘的。可只一千余人的工程队，就想去西域拉大项目，人数是不是太少了呢？

其实，就这事也不能怪刘烜抠门。

他精打细算，自然有精打细算的道理。班超都说了，西域现在的问题，就是一个龟兹国问题。如果就项目级别来看，龟兹国也就一中型项目。刘烜相信，他派出的这支工程队，再加上班超在西域拉的赞助商，拿下龟兹，应该问题不大。

以上道理，从理论上讲是成立的。但必须加上一前提，那就是班超奏疏陈述的，必然是真的。

是不是真的，班超说的不算，眼见为实，徐干说了才算。

然而，当徐干到达西域后发现，班超给刘烜说的，一半是事实，一半却不是事实。

事实的一半是，西域确实有很多国家被班超唬住了，愿意臣服汉朝。另一半非事实就是，西域诸国说臣服汉朝，其实都是嘴巴说说，个个心怀鬼胎，心里想什么都没人知道。

要知道，长期恶劣的生存条件，让西域诸国王都学会了墙头草精神，谁厉害我就倒向谁。在他们看来，汉朝靠不靠谱，不能由班超说了算。所以班超派人去游说时，也就只能口头承诺。他们最想看的，就是汉朝下一步有没有实际行动，出兵攻打龟兹这类不听话的流氓国家。

他们都等呀等，等了半天都没看到汉朝中央有所举动。于是，有人按捺不住，跳起来造反了。

最先沉不住气的，是莎车国王。他认为，等了这么久，都没看到汉朝军队到来，说明汉朝不可能再派军队，来西域保护他们这种太需要保护的国家了。

既然汉朝不来了，就只有趁早找个可靠的来保护自己。于是乎，他就向龟兹国投降了。接着，班超蹲点的国家疏勒国都尉也沉不住气了，起兵造反，响应龟兹国。

事实证明，出来混，还是淡定点好。稍微不淡定了，吃亏就在眼前呢。疏勒国都尉做梦都没想到，他才跟班超翻脸，汉朝神兵就从天而降，落在了他面前。

那时候没有飞机，人又不能长翅膀，说汉军为神兵，那是有点过了。只能说，造反的这个都尉运气太差了。他早不反，晚不返，偏偏是徐干恰好赶到疏勒国的时候，就反了。

徐干这支队伍挺不容易的。他们好不容易抵达目的地，竟然连口水都来不及喝，就被班超拉去杀人了。这一战，大家都很玩命，汉朝一千余人，加上班超那数十个兄弟，一起斩杀疏勒国都尉一千余人。

接着，班超准备乘胜出击，直接杀入龟兹国去。擒贼先擒王，解决了龟兹，剩下的问题都是毛毛雨了。

当然，要想将龟兹打趴打怕，仅靠徐干带来的这一千余人，是很不靠谱的。要想成功拿下龟兹国，必须有一个可靠并且实力强大的赞助商参与。班超认为，按这个标准找人的话，乌孙国最为合适了。

但是，要请乌孙国出兵，仅靠班超那张铁嘴是说不动的。这还得请一个人出来说话。

这个人，当然就是汉朝皇帝刘旦。

班超给刘旦去了一封奏疏，这样讲道：“自汉武帝把公主嫁给乌孙国来，他们对汉朝都很客气。如今，乌孙国拥有控弦之士十万，实力很强。为了让乌孙国死心塌地替我们出兵，您应该派人去跟乌孙打个招

呼，谈判合作，这样我们拿下龟兹就稳当多了。”

奏疏发出后，不久就有消息回来了——刘坦同意跟乌孙谈判合作。接着，双方互派使者，敲定合作方案。然而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一下子又将西域的水搅浑了。

故事的小主人公，时为皇城治安官（卫侯），名唤李邑。过程是这样的，刘坦给他摊派了一个任务，即送乌孙使者回国。李邑刚到于阗国，就被一件事吓得趴在地上不敢走了。

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事，也就是龟兹听说汉朝和乌孙要联合搞他，就先下手为强，对班超发起了袭击。搞得胆小鬼李邑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就此被困住了。

于是，他将所有怨愤都发泄到班超身上，马上给刘坦上书，告了班超一状。

他这样写道：班超只会吹牛，西域问题并没有像他说的那样乐观。按我看来，他们绝对不可能归附汉朝。还有，班超在西域拥娇妻，抱爱子，日子过得有滋有味，乐不思汉，早没有当初斩敌之功之志哉。

李邑就差没喊道：“皇上啊，西域不是我混的地方，赶紧召我回去吧。”

告状的消息马上就飞出去了。班超听说后，内心很是闷伤。世界上男人有很多种，为什么西域偏偏来个下三烂？古来多少英雄，不是死在战场上，而是死在小人之手。难道我班超英勇一世，就要被这个李小人毁了前途吗？

悲伤归悲伤，可班超转念一想，他已经离开汉朝好些年了，眼前这个李邑，不过是跳在水面上的一条小鱼，洛阳的水有多深，他心里没底。所以，现在还不是跟李邑对着干的时候。必须想到一个万全之法，以绝刘坦对他的怀疑。

想到这里，班超咬咬牙，马上派人去把一个人赶走了。

班超赶走的人，不是别人，而是他的人生伴侣——妻子。然而班超休妻的消息，传到洛阳时，刘旦即震惊了。他马上写了两封信，飞马传回西域。

第一封信，是写给李邑的。刘旦先把李邑骂了一顿，叫他不要多心，做好本职工作，赶紧去见班超。第二封信，则是给班超的。刘旦在信中安慰班超，说让您受苦了。李邑应该很快就来见你了，如果觉得他合适留在西域，我就让他当你的下属。

李邑当然不适合留在西域。好好一锅汤，差点被他一颗老鼠屎坏了。不久，李邑来见班超了，班超马上给他安排了一份工作，把乌孙王子送回洛阳当人质，就算完工了。

把李邑打发走后，班超终于可以放心工作了。

公元84年，吝啬抠门的刘旦再给班超送来了八百兵。礼薄情重，班超一看到八百兵后，心里没有慌张，相反却很踏实。接着，他把于阗国及疏勒国两国军队都调来，向莎车国发起了攻击。

莎车国也对班超进行猛烈还击。没想到，对方没费吹灰之力，竟然就在城下把疏勒国赶走了。

事实上，不是我军无能，而是敌军太狡猾。莎车国动用了糖衣炮弹，派人给疏勒国王送去了大量珠宝。于是乎，收了人家好处的疏勒国王主动撤出了战场。

班超当然不干了。这个疏勒国王是班超立起来的，他能立第一个，肯定也能立第二个。他马上换人，重新立了一个新国王，组织军队追杀叛逃的老疏勒国王。

战场风云变幻莫测，就在这时，形势出现了不妙的变化。

班超派人攻打叛将老疏勒国王后，这家伙坚持不住了，派人将他从

莎车国那里得到的好处，送给了康居王国，请它出兵营救。不消多久，收了好处的康居王国，竟然也派兵，要跟班超对着干。

康居国王发兵，说到底还不是为了一个钱字嘛。这样大家都喜欢钱，这就好办了。

于是，班超也派人拿出大量珠宝财物，先去见了一个国王。

这个国王，不是康居王国，而跟康居王国有政治婚姻关系的月氏国王。班超告诉月氏国王：“我出钱，你办事。如果您能叫康居国王撤军，这些好东西就是你的了。”月氏国王话都不多说，当即答应了。

不久，康居王国果然撤军了。于是乎，叛降的老疏勒国王撑不住了，他派人来见班超，说愿意投降。

班超愉快地答应了，开了酒席，请了美女，将老疏勒国王叫过来喝酒。老疏勒国王爽快地来应约了。

但是，当他喝得高兴的时候，班超一个眼神，就跳出数个刀斧手，就地将对方斩杀了。莎车国的金钱外交，到此以失败告终。接下来，就是让他尝尝铁拳的味道了。

公元87年，班超征调西域多国部队，总共两万五千人，对莎车国进行一次大总攻。殊不知，班超有多国部队刚动起来，莎车国的多国部队也来了。

莎车国是向龟兹国投降的，他挨打，龟兹国当然不会袖手旁观，于是他们也征调了多国部队，前来救援莎车国。

班超一打听龟兹来了，仿佛被人朝胸膛打了一记重拳，顿然泄气了。

原因很简单，龟兹国人多，班超人少。班超有两万五千人，龟兹国则有五万人。换成比例，就是两个打一个，这仗怎么打呀？

班超将汉朝将领及联军各国指挥官，都聚到一起开了一个会。班超

分析道，交战双方都是多国部分，他们人多，我们人少，估计我们玩是玩不过他们的。惹不起我们还是躲得起的，大家先撤军回去了。至于将来怎么办，将来的事那就将来再说吧。

班超说着，诸将的心情都不禁沉重起来。大家互相看着，心里都像被猫抓似的，不知道是啥滋味。

接着，只见班超说道：“我现在就将撤军方案告诉大家，于阗国向东返回本国；我呢，则率军回疏勒国，继续蹲点干革命。撤退时间，我们初步定在半夜，诸位听到鼓声响起，即可出发。”

班超说完，大家就散了。

这场会开得很失败，本来是气势昂扬的部队，突然变成了一盘散沙。有人告诉班超，部队管理松散，部分俘虏都逃跑了。班超苦笑，让他们跑吧，反正我们也准备跑了。

意外还在继续，班超畏敌撤军的消息，在西域风的吹拂下，在逃跑俘虏兵的鼓吹下，传到了龟兹王那里。龟兹王一听，心里乐开了花。

传说中的班超，不是挺牛的吗？这下子他终于见识到了吧，西域很大，林子很深，不是你班超几杆枪就能搅起浪花的。

龟兹王认为，现在是灭班超威风的时候了，也是他扬眉吐气、千载难逢的机会。他马上分兵两处，亲率一万骑等候，拦截班超；另外分八千兵，在东边埋伏，准备袭击于阗国部队。

决战就在今晚，天亮以后，黑白即分。龟兹王仿佛看见，一个光明灿烂的明天，就在他眼前；天上的太阳，将见证他辉煌的战绩。

完了，龟兹中计了。

老孙在《孙子兵法》里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龟兹王太不了解班超了。想当初，他三十六人，都敢诛杀北匈奴使者。从那以后，他就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怕字。后来，皇帝刘烜下诏撤销西域都护，命令他回

国，他怕过吗？没有，而是勇敢地留下来，坚持战斗。

经历了西域数年的腥风血雨，班超在最绝望的时候，都没有放弃过战斗。他会在一对二的比例下，放弃对莎车国的进攻？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事实上，班超所谓的泄气、气馁、郁闷，甚至故意松懈，让俘虏逃跑也都是装出来的。他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调虎离山，把龟兹主力调开，好一口气将莎车国吞了去。

班超就是要以行动告诉敌人：什么都可以放弃，莎车国这块肥肉，就算牙没了，也要把它撕个粉碎。

西域的黄昏真美，一轮美丽的夕阳挂在天边，余晖在悠扬的牧笛声中，慢慢收去。这时，夜色降临了，风声收住了，大地一片寂静。

这时，侦察兵发回情报，龟兹等诸国部队，已经上路了。他们分别在东边与西边大道上埋伏，准备截杀。

老虎终于离山了，龟兹王果然中计了，千载难逢的机会终于来了。

班超紧急集合部队，立即出发。他们不是回家，而是天亮之前赶到了莎车国城外。此时，莎车国还沉睡在梦中。相信他们已经截获班超撤军的情报，全都放心做梦去了。

天蒙蒙亮时，班超吹起了对莎车国进攻的号令。有备之军打无防之城，结果是可想而知的。班超很快就打进城去，斩杀五千人，城中乱成一片。

这时，莎车国如梦初醒。但大势已去，他只好投降。此时，莎车国战败的消息，很快就传到龟兹王那里，他们才恍然大悟，自己上当受骗了，只好都灰溜溜地撤军回家了。

西域就是江湖，班超才是盟主。莎车国一战，班超名声更震。从此，西域诸国，无不对班超忌惮数分。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六部

《这里曾经是汉朝》第六部从马皇后入宫奋斗写起，到东汉末年军阀董卓被屠杀泄愤为止。东汉时期，自刘秀刘庄父子之后，皇族一代不如一代，因为皇族子嗣无能，外戚趁机揽权，皇族为对抗外戚干涉朝政，重用宦官。于是，宦官政治重回江湖，而多年垄断汉朝话语权和行政权的士大夫，见此情景，提剑上马，联合外戚跟宦官战斗。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敌我之间难解难分的政治势力斗争中，东汉犹如被人挖掘的巨山，轰然崩塌……

第一章 丛林法则

一、马皇后

看完了班超的西域战争大片，让我们把镜头对准汉朝，来看一场宫廷大戏。开场的人，是马皇后。马皇后，即刘庄的夫人，叫什么名字，没人知道。我们所能了解到的是，她是伏波将军马援的小女儿。

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小马姑娘小时候，天无大任降于她，却让她体会了什么叫悲惨。她十岁那年，老爹马援战败于外，病死军中。接着，梁松和窦固两人落井下石，诬告马援征战是假，贪财是真。结果人死了，还蒙冤受难，不得入葬。最后，在马援夫人的死死哀求下，刘秀总算让他入土为安了。

打击还在继续。不久，小马姑娘的哥哥，天生聪明的马客卿，不幸早夭了。面对人祸天灾，小马姑娘的老妈蔺夫人顶不住了，变得精神恍惚，得了严重的抑郁症。从此，家庭的重担就落在了年少的小马姑娘身上。

生活，永远是人类最残忍的老师。人家常说，长子早当家。而小马姑娘是幼女，却早早地就学会了持家。在蔺夫人生病的那段时间里，马家上下大小家事，都是小马姑娘打理的。久而久之，小马姑娘持家的消息就传出去了，外人听得无不赞叹这小不点儿成熟懂事。

据说，有一次小马姑娘生病了，蔺夫人叫人来治，却怎么也治不好。白头发的蔺夫人已经送走了一个黑头发的儿子，看着小马姑娘久病不愈，心里马上就慌了。于是，她找了人给小马姑娘占卜，看她能活多久。结果出乎意料，占卜人告诉蔺夫人：“老人家，您就安心吧。此女虽有病状，可将来绝对贵不可言。”

占卜人那番话，让蔺夫人难以相信。马援死后，马家店彻底倒了，在这个举世皆哀的年头，能有口饭吃就不错了，还奢望什么贵不可言。于是，害怕碰上江湖骗子的蔺夫人，又找了个看相的来。结果这次，蔺夫人震惊了。

看相的一见到小马姑娘，就大声叫起来：“我必为此女称臣。不过……”

不过什么呢？蔺夫人被看相的弄得又惊又怕。这时，只听看相的说道：“此女虽贵，然命中少子，若养他人之子可得力，胜过自家所生。”

蔺夫人仰首望天，双眼迷茫。这就是命吗？如果是，我愿接受命运的安排。

在那个时候，所谓的贵不可言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是男的，可能就是当皇帝，女的可能要做皇后。当年，高祖刘邦就是这样的。算命的说他贵不可言，后来他还真做了皇帝。

对于蔺夫人来说，小马姑娘将来少子不重要，替人养子借力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此女贵不可言。只要她成了汉朝贵人，马家这间老店就可起死回生，马援于地下也可安然长眠了。

既然如此，那就赌一把吧。有人告诉蔺夫人：“要救活马家店，就得靠小马姑娘，我们必须赌一把。”

说以上那番话的人叫马严，小马姑娘的堂兄。当年，马援就是因为给他写了封信，结果惹出一连串的麻烦事，还蒙上了不白之冤。马严这样告诉蔺夫人，成就女人的地方，唯有宫廷。要想栽培小马姑娘成贵人，就得把她送进宫里。

马严这番话，深深地打动了蔺夫人。可还有一个问题，马援先前已经给小马姑娘许配了人家。现在要把她送进宫里，是不是太不厚道了？

事实上，这个问题根本就不是问题。这婚事既然能许便也能退，就算不把小马姑娘送进皇宫，马家也绝不会跟原来那家人做亲家。

为什么会这样？答案很简单，小马姑娘许配的人家，便是洛阳城牛气烘烘的窦家。窦家不厚道，马援都死了，窦固还踩上两脚，这样的亲家，有必要继续处吗？

在马严的鼓动下，马家果然跟窦家绝姻了。当时，马严给刘秀上了一道奏书，说我伯父马援辜负皇恩，陛下却宽仁为怀，赦免一家妻儿老小。我们马家无以回报，相当愧疚。我伯父马援留有三女，大者十五，次者十四，小者十三，长得都不错，性格也相当温和。您尽管派人来考察，如果她们被您看中，以充后宫，马援将不朽于黄泉矣。

马严奏书送出去后，不久就有消息传回来了——小马姑娘被选入太子宫。

那一刻，马严激动万分，泪流满面。在苍茫的尘世当中，他仿佛看到了希望。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撬动整个地球，这是阿基米德说的。马严真想说，给我一个鸡蛋，我则可以变成百万富翁。蛋生鸡，鸡生蛋，无穷尽矣，百万富翁还遥远吗？

小马姑娘被送进宫后，当了宫女，就有可能被太子相中，相中后就有可能被宠幸。哦，我的神哪，皇后其实离小马姑娘并不遥远。马家店重新开张的日子，仿佛就在不久的将来。

小马姑娘进太子宫后，专门侍奉阴太后。这小姑娘很机灵，很快就赢得了阴太后的欢心。阴太后发现，曾经惨淡的生活，并没有使小马姑娘丧失热爱生活的信心。相反，她坚忍、朴素、贤德、不卑不亢。

古往今来，人类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即喜欢类己的东西。当初，高祖刘邦就很看不上皇后吕雉生的刘盈，理由是不类己。相反，他倒十分器重戚姬生的刘如意，因为刘如意个性像刘邦。可我们都知道了，刘邦把这事办砸了，最后刘如意母子都被吕雉除掉了。

男人如此，女人亦如此。阴太后就是一个贤德、谦虚、慎言慎行的人。从她的角度来讲，让她替太子刘庄选媳妇，肯定要挑一个跟自己趣味相投、与自己脾性类似的人。很好，小马姑娘符合了她的选媳标准。

据说，男人挑老婆，也总喜欢以母亲为标准 and 榜样。其实，这种情结也不难理解。用弗洛伊德的话说，就是恋母情结所致。儿子挑与母亲相像的女人作为配偶，就是满足了恋母情结。

就这样，阴太后喜欢小马姑娘，就向太子刘庄推荐。刘庄本来就很孝顺，欣然接受了母亲的安排。刘秀驾崩后，刘庄封小马姑娘为贵人。如果不出意外，将来的皇后之位，就是小马姑娘的了。

说意外，意外就来了。

不久，阴太后及刘庄都发现一个严重的问题，小马姑娘无子。母凭子贵，这是后宫生存的基本规律，现在出问题了，怎么办？

很快，刘庄就找到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当是时，小马姑娘的异母姐姐的女儿贾氏，亦被选入宫，生有一子。这个孩子，就是刘烜。刘庄告诉小马姑娘，你不一定要养自己的儿子才有前途，如果你把我这个儿子养好了，一样也会有前途。

眼前的一切，正中当年看相的所言，命中无子，养他人之子得力。这就是冥冥之中，注定无法逃避的宿命吗？如果是，我接受命运的安排。

从此，马贵人全力以赴，将养育刘烜当成自己终生奋斗的事业。在她的精心呵护下，刘烜茁壮成长。马贵人将孩子视若亲子，孩子亦将养母视若生母，彼此相爱无间。

除了照顾孩子外，马贵人还特别操心刘庄的私生活。刘庄儿子少，马贵人就在后宫替他物色女人，派人送到刘庄住处。如果有人幸运中奖，怀了刘庄的孩子，马贵人将给她发特别奖杯，还不定期发补贴当奖金。

皇宫前殿，是男人玩弄政治的角斗场，后宫则是女人夺床争宠的舞台。然而，世间女子千千万，像马贵人这般聪明的女人却千载难逢。马贵人不跟你夺床，还主动把你送到刘庄的床前。这不仅仅是胸怀坦荡，

更是高度自信的表现。

她仿佛告诉后宫其他女人，不怕货比货，就怕不识货。

很幸运，她遇上了识货的阴太后及刘庄皇帝。不久，刘庄要立皇后了，准备在后宫海选。海选的主考官，不是刘庄，而是阴太后。阴太后一句话就搞定了，说道：“马贵人德冠后宫，皇后非她莫属。”

就这样，刘庄立小马姑娘为皇后。从此，我们可以叫她马皇后了。

我们知道，刘秀和阴丽华之间，曾有着一段浪漫的爱情故事。事实上，刘庄和马皇后的爱情，那也是相当甜蜜的。

刘庄这孩子读书很有慧根，十岁就能诵《春秋》，当年可把刘秀震住了。殊不知，马皇后读书，也是很有慧根的。马皇后极早就能诵《易经》，特别爱读《春秋》《楚辞》，甚至对西汉学术大儒董仲舒的思想都颇有研究。这也是刘庄对她着迷的原因之一。

马皇后贤德出了名，又博览群书，据说，身高长相那也是百里挑一。在汉朝诸多皇后中，很难找出一个像马皇后那样高挑清秀的。她身高七尺二寸，折合成现代的尺度，将近一米七。光武帝刘秀才七尺三寸，即一米七三左右，如果马后再穿双高跟鞋，那不是把刘秀都比下去了？

男人常说，女人不是因为美丽而可爱，而是因为可爱而美丽。马皇后是美丽又可爱，她方口，肤白，肩披美发，如此再配上那高挑的身材，简直就是倾城倾国。

总之一句话，马皇后笑傲后宫，地位无人可撼矣！

二、马家店开张记

马皇后春风得意之时，马严再次泪流满面。小马姑娘就像他手中的筹码，经过数年积聚，赌资已经滚成了雪球。在洛阳城这张赌桌上，他成了最大的赢家。可赌赢了的马严，只想做一件事，让伯父马援的冤情得以昭雪。

事实上，这不是问题，迟早都会得到解决的。后来，刘庄召开会议，组织相关人员考察，准备在南宫云台之上，画出开国功臣肖像。名单列出来了，有三十二名，可其中没有马援的名字。

这不等于马援的功劳被刘庄抹杀了？对于岳父马援的冤案，刘庄已经替他平反。然而马援不入功臣谱，原因只有一个——避嫌。

就这件事，刘庄曾经笑着问马皇后：“我为了避嫌，不把你老爹的画像摆到南宫云台阁中，你对此有什么意见吗？”

绝顶聪明的马皇后迅速答道：“皇上这样做自然有您的道理，臣妾永远都会支持您的。”

真的是因为避嫌？没人敢就这个问题跟刘庄纠结到底。尽管如此，马严已经相当满足了。可能他人无法读懂刘庄，但是他懂了。在他看来，刘庄不给马援画像，的确是为了避嫌。

只要我们对西汉的历史做一下基本梳理，就可以得到答案。自高祖刘邦建国以来，汉朝的政治，从来就没有少过外戚这派力量的参与。西汉两百余年，可谓成也外戚，败也外戚。对于刘氏宗室的人来说，外戚这两个字，实在敏感得很。

吕雉时代，汉朝刘氏政权差点断送在吕氏外戚手里。在汉武帝时期，如果不是外戚卫青、霍去病征伐匈奴、杀敌立功，稳定汉朝边郡的梦想，永远都只是梦想。如果没有外戚霍光，昭宣之治的伟大成果可能会大打折扣。

可见，外戚就像一把双刃剑，用得好造福刘氏子孙；用得不好，祸国殃民。毫无疑问，从文帝刘恒到宣帝刘询这段时期，汉朝的皇帝都是“舞剑”高手。他们拿捏外戚在手，运用自如，基本上都没出过什么大的差错。

可从汉元帝刘奭、汉成帝刘骘，到汉哀帝刘欣，此三人掌握外戚的剑术一个比一个烂。结果才让王莽胜出，把汉朝江山夺了，刘氏皇族的饭碗也被他砸了个稀烂。

说到此，有人可能看出来了，外戚是皇家心里永远的痛。所以自刘秀起，他们对外戚采取的策略，从来都是“不排斥不重用”。刘秀很爱很爱阴丽华，可是阴丽华娘家没有一个当大官的。不是他们不想当，只是刘秀把他们全罩住了，想动都动不了。

到了刘庄当家时，他继续推行刘秀的政策，对外戚依然采取不排斥不提拔的政策。马皇后的三个哥哥，马廖、马防、马光，都没被重用，只是安排个小职位，让他们有口饭吃罢了。

所以说，不给马援画像，就是避嫌。

刘庄避嫌，马严也要避嫌。他把马皇后培养成功了，可没有居功自傲，而是远离洛阳政治中心，跑到北地（宁夏吴忠市西南金积镇）隐居。马援在世时，马严经常召集一堆宾客议论时事。现在不了，他杜绝谈论政治，也跟宾客们绝了往来。

马严莫名失踪后，马皇后很纳闷。后来一打听，原来是跑到别的地方躲起来了。她马上下诏，命令马严搬回洛阳。不久，马严回到洛阳，刘庄也很客气，召见了。俩人一聊，甚是投机。于是刘庄当即就给马严安排了个工作，让他跟着班固一起编书。

要是马家这帮外戚的日子都这样不咸不淡地过着，那要等到哪天才有钱装修店面，重新开张？

别着急，做生意，也是要讲机遇的。等机会到了，马家店想不开张发财都难。

果真如此吗？答案就让他来揭晓吧！他是谁？他的名字叫刘烜。他的回答是，这些都是真的。

当初，刘庄为了扼制外戚，还杀了梁松和窦穆。曾经牛气烘烘的梁

家集团和窦家集团，就此关门歇业。然而刘烜现在却想说，马家店歇业更久，现在该是他们重新开张的日子了。

刘烜决定提携马家帮。他之所以这么做，只为两个字——报恩。

刘烜是个孝子，知恩图报是他的优点。要知道，没有马皇后，就没有他刘烜的今天。他是贾氏所生，在刘庄的儿子中，位列第五。如果要排队当皇帝，这辈子都没指望。

然而，当刘庄把他送给马皇后抚养后，奇迹发生了。他这个贾氏的孩子，就像一根木头，到了马皇后手里，却被打造成了伟大的艺术品。

刘烜是知道马皇后的辛苦的。多少年来，马皇后从侍女，到贵人，到皇后，再到现在的皇太后，都一直保持着勤俭的生活作风。她无欲无求，连身上的衣服都不曾浪费过一块布。而刘烜要报答她的养育之恩，不能报到她身上，唯有从重用马家外戚开始。

刘烜报恩，第一件事就是替外公马援正名。

刘庄驾崩前，只给了马家一个优惠政策，就是可以让马家给马援修祠堂。现在，刘烜觉得这还不够，派中郎将给马援追封，谥号忠成侯。

接着，刘烜又将三个舅舅叫到跟前，说你们辛苦了，跟着我老爹多年，官位一直窝着不动，现在我要给你们升官。拜虎贲中郎将马廖为卫尉，黄门郎马防为中郎将，马光为越骑校尉。

马家店总算重新开张了。马家店开张之际，人气爆旺。洛阳很大，但能够垄断洛阳城政界生意的外戚，只有马家。于是乎，洛阳城凡是有政治嗅觉的，都提着礼物跑到马家串门。

马家生意兴隆，家族内的人都很得意，可有人却很着急。

这个人，就是司空第五伦。我们知道，当初就是他上书刘烜，反对出兵救耿恭等人的。

第五伦这样告诉刘烜，从刘秀到刘庄两任皇帝，都很约束外戚，因

此洛阳无事。今天您突然破戒，让马家一夜暴发，这不是个好兆头。为了保护马皇后和马氏家族，您最好约束一下他们。

刘烜一听，笑了，没搭理他。

两年后，刘烜拜见马皇后，提出一个近乎疯狂的请求。他告诉马皇后：“我想封那三个舅舅为侯，现在想听听您的意见。”马皇后的意见可大了，当场否决，坚决否决。

刘烜很郁闷。他想：我说服不了她，就让别人来。那年，大旱成灾，刘烜找人来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帮被找去问话的人，跟刘烜心灵相通，马上就找出一个不是理由的理由。

他们说，大旱成灾，摆明就是马皇后不同意给外戚封侯造成的。现在要想化解天灾，必须依照西汉旧例，给外戚们封侯。

刘烜一听，笑了。见过拍马屁的，但是没见过拍得这么爽的。当然，这话也不能在朝堂上说，必须形成文件，写成报告，向马皇后汇报，请求批准。

很快，报告打上去了。然而马皇后一看，冷笑一声，话都没说，直接便将报告退了回去。

后宫那么多女人，你可以随便忽悠别人，但是想忽悠马太后，那是太不自量力了。马太后阅历丰富先不说，人家可是读过《春秋》，背过《易经》，研究过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的。天要大旱，那是老天爷心里不爽，跟你皇帝不封外戚有啥关系？这明显是拍马屁胡扯的嘛。

不过，人家的马屁都拍成了文件，马太后就不能只把报告退回去了事。于是，她下了一道诏书，对以上拍马屁报告做了严重批评。

马太后书读多了，写起文章也是洋洋洒洒，归纳起来大约如下：首先声明，那些建议我给外戚封侯的官员，都是拍马屁。他们的所作所为，不过是想得到回报罢了。可有人想过没，当年汉成帝刘骝一日封五侯，结果怎么样？因为做得太过分，引起天灾人祸，天下大乱。这是其

一。

其二，自光武中兴大汉以来，没有封外戚的规矩。当年，阴太后的娘家人个个能力都很强，可是阴太后硬是把他们压住了。我作为当今皇太后，必须做好榜样，不能随便打破老规矩。

其三，马家外戚，尽管没有封侯，可个个富得流油。不要说马家人，就是马家的仆人，基本上都是白领阶层了。如果外戚们不知足，皇上又一味放纵他们，难道是想重蹈西汉外戚乱政之覆辙吗？

以上三点，基本代表马太后的观点。但是必须解释一下什么叫白领阶层，所谓白领，是指当时马家仆人的穿着，袖子和领子都一片雪白。这是身份的象征，穿此等衣服的人，是不需要进行体力劳动的。

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坐办公室，吹着空调，敲敲字，看看文件，读读报纸，喝喝茶水。这样的生活，谁不向往呀？

刘烜看着马太后的诏书，不禁摇头叹息。唉，说的简直跟司空第五伦是一个调子。怎么办呢，阻碍这么大，难道就这样了吗？

三、造星运动

众所周知，万事开头难。刘烜要破祖父和父亲两代定下的规矩，肯定难上加难，而他又碰上马太后这等后宫楷模，那就比登天还难了。

没关系，虽说马太后有耐心，但他有的是毅力，那就磨吧。于是乎，刘烜亲自跑到皇太后处，张口就诉苦道：“您为什么老是拦着我给舅舅们封侯呢？要知道，自西汉以来，舅舅封侯，就好像皇子被封王一样正常。现在我三个舅舅，马廖年老，马防和马光重病在身，万一他们在有生之年没有封侯成功，那我不就落个千古遗憾吗？”

刘灿悲叹一声，接着说道：“太后您就不要拖了，还是让我挑个黄道吉日，把这事给办了吧。”

马太后看着刘灿，神情凝重，不说话。良久，只见老人家叹息一声，缓缓地说道：“孩子，你以为我是为了作秀，想替自己捞取美名，而让你承受外界的批评吗？如果你这样想的话，那就错了。其实，我阻止你给舅舅们封侯，都是为了马家和国家啊。

简单地说吧，封侯的好处，不就是多点儿采邑吗？可是你那几个舅舅还不够富吗？洛阳城只要长眼的，可都知道他们是富得流油的。既然他们的钱多得没处花了，为何还要封侯呢？

我知道你很孝顺。你这样做，就是想让我心安，觉得没白养你这么多年。问题是，你越这样，我越是于心不安。你可不知道，大旱降临，粮食价格倍涨，我可是吃都吃不香，睡也睡不甜。况且你守孝还没过三年，竟然就想着破先帝规矩，真这样做了，天下人又怎么看你呢？”

最后，马太后语重心长地说道：“孩子，我不是想干涉朝政，让你难堪。只是你登基不久，历练不够，羽翼尚不丰盈。如果有一天，天下风调雨顺，边境无事，那我就不过问任何事了，然后我就等着抱孙子了，到时你想封侯我也不会拦你了。”

刘灿听完，脑袋耷拉下来。他总算听出来了，马太后不是不让他给舅舅们封侯，只是时候未到。既然这样，那就等吧。

功夫不负有心人，没过多久，刘灿就等来了一个大好机会。

这个好机会就是西羌造反了。消息传到洛阳，接着就有人上书，说自己愿意率军前去平定西羌叛军。这个上书的人，正是坚守西域打出名声的耿恭，时为长水校尉。

我们都知道，刘灿这孩子做事有一个优点，就是在出兵打仗这事儿上，是不见兔子不撒鹰的。以前出兵西域如此，现在对付西羌更是如此。

刘烜看了耿恭的奏书后，紧急召他进宫，询问策略。

俩人关起门来说了些什么没人知道。反正，聊完以后，刘烜就觉得搞定西羌这事胜算很大，同意出兵。

可能有人会想，主意是耿恭出的，耿恭又身经百战，这平定西羌的大任应该交给他吧？

很遗憾，主将不是耿恭，耿恭只当了副将，主将留给了一个人，一个很重要的外戚。他的名字就叫马防。

之前，马皇后阻拦刘烜封马防等人为侯，还有一个堂皇的借口。这个借口，就是武功。没有武功者，不得封侯。这是高祖刘邦立国的时候定下的。

我们知道，刘邦这个规矩，早在汉武帝大时，就成了一句屁话。问题是，马皇后不认为那是屁话。既然这样，那就派个舅舅出去立功吧。于是，刘烜就想到了城门校尉马防。

在此之前，马防从来没率兵跟边夷干过架。不过没关系，谁都有第一次。只要第一次打出名堂来，什么话都好说。当年，汉武帝舍出血本，打造出卫青和霍去病这等灿烂的军事明星。今天，他也要烧一把大钱，将马防打造成功。

公元77年秋，八月。刘烜封马防为代理车骑将军，与副将耿恭一道，率北军五个兵团，总共三万人，准备征伐西羌。

三万人，果然是大手笔。要知道，班超一行人困在西域，朝廷前后加起来也就出了一千八百兵。然而，就在大军要出动时，杀出了一个诡异的人，说了一通诡异的话。

此人，便是司空第五伦。

哪里用兵，哪里就有司空第五伦反对的声音。这一次，第五伦不是反对对西羌用兵，而是声称刘烜不会用人。当然，他说的这个人就是马

防。

第五伦为什么这样说刘烜，看看他的奏书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大约如下：我认为，皇上给马家外戚封侯，让他们过上富人的美好日子，那是没问题的。可问题是，您现在提他们出来做官，确实就不应该了。

想想就可知道，人在官场，是很容易踩地雷的。如果马家外戚触犯了国法，您怎么处理？我看您无论怎么处理都会为难。如果不治他们，置国法于不顾，如何对天下交代？如果治了他们，又伤了马太后的心。所以，您还是再好好斟酌一下吧。

刘烜一看，又一笑。老办法，不睬他。

第五伦你个老油条，想忽悠我把马防拿掉。其实你早就知道，封侯这事如果我刘烜能决定，早就办了。之所以拖到现在办不成，还不是因为马太后这关过不了。如果用你这损招，给马家外戚封侯这事恐怕还要拖，有可能拖到天荒地老都办不成。

你精，我也不傻啊。

不多说了，等着看好戏吧。事实再一次证明，刘烜不愧是个优秀的猎手。他撤出了马防这只鹰后，果然不久就逮到了好多兔子。马防于前线一战成名，斩敌数千，俘虏一万多。

抓了这么多兔子，不要说升职，就是封侯资格也够了。于是见好就收的刘烜马上下诏，叫马防班师。耿恭则留守西羌，打扫战场，并负责把那些残余叛军消灭干净。

耿恭这人怎样，西羌人就算没见过，也总应听说过他在战场上是怎么玩命的。跟这样玩命的人玩命，那简直是找死，还是投降吧。果然，耿恭斩杀千余人后，西羌叛军残余就怕了，数万人争先恐后地前来求饶。

终于可以彻底收兵了。不久，刘烜也召耿恭班师。

然而，当意气风发的耿恭回到洛阳城时，等待他的不是天堂，而是地狱。刘烜没有给他颁最佳战将奖，而是把他扣下，缴下兵符，直接把他赶回家了。

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政治，从来都是一场游戏一场梦。耿恭并不知道，当他和刘烜关起门，得意开讲灭羌方略时，刘烜心里已经把他当成了一粒棋子。而他之所以被拿下，是因为挡了另外一粒重要棋子的路。那粒棋，就是外戚马防。

众所周知，无论是官场，还是娱乐圈，要想把某人捧成天上最闪亮的星，就必须把其他的星拿掉。这是规矩，不然满天繁星点点，怎么显出个别星的灿烂？

而在刘烜看来，马防是他的棋，也是他力捧的明星。他要让马防在汉朝的夜空上，显得更加光辉明亮，就必须先灭了耿恭这颗闪亮的星。

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当我们把事情看得清清楚楚时，耿恭正在一步步陷入别人的圈套。他今天落得如此惨局，是因为他之前就迈错了重要的一步。

情况是这样的，耿恭动身出征西羌前，给刘烜上了一道书。他说，故安丰侯窦融曾经在凉州做过州长，甚得羌胡之心，不曾出过大乱子。窦家子弟窦固，曾经跟随过窦融，而且还曾率军出征北匈奴，立下赫赫战功。所以，要想让羌胡安居乐业，最好派窦固去做凉州州长。马防将军呢，让他驻守汉阳郡就行了。

耿恭那封奏书，差点没把刘烜雷倒。汉阳郡隶属凉州，让马防当窦固的下属，这是什么话？明显与他的造星运动指导方针不符嘛。既然如此，只有一个办法，丢卒保帅，把耿恭拿掉，不陪他玩了。

现在终于看出来了吧，刘烜为什么先召马防班师，把耿恭扔在羌地。他就是要提前告诉马防，有块石头想挡他的路，你我务必得齐力搬

掉。怎么搬？这个任务就交给马防，作为皇帝，他只能配合了。

可耿恭是明星，很大很大的明星。西汉有张骞，东汉有班超，班超盖过了张骞；西汉有苏武，东汉有耿恭，耿恭牛过了苏武。班超和耿恭，都是东汉天空上耀眼的明星。要把他拿下，不是一般难。

错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在马防看来，只要皇帝愿意配合他，拿掉耿恭，根本就不存在技术问题。果然马防的马仔上奏，状告耿恭在前线不忧军事，纪律散漫。

报告打上来后，刘烜看都不看，直接批了。就这样，罢了耿恭的官职，赶他回老家。没想到，耿恭被赶出洛阳城后不久，就死于家中。

英雄一世，竟然落得这般下场。真不愿相信这是真的，可这一切都是真的。

事实上，大明星耿恭并非没看出刘烜要力捧马防。相反，他看得很清楚。但是，他必须在马防变成汉朝大明星之前，把对方的路堵死。他不是害怕马防抢了他的风头，而是担心有朝一日，对方要把他的饭碗抢了。

耿恭之所以有此念头，只因为一个既成事实——耿家和窦家是老搭档，他们都是马家的冤家。

稍微用力想想这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当初，是谁让伏波将军马援背负冤案，让他死的？一个是梁松，一个是窦固，一个是耿舒。当时马援出征时，耿舒是马援的副将，可他俩意见相左。马援被困后，耿舒上了一道奏书，告了马援一状，捅了第一刀。接着，梁松和窦固闻风而动，纷纷上来提脚狂踩，把马援批倒批臭，让他无回击之力。

耿舒，是开国功臣耿弇的弟弟，也是耿恭的叔叔。你说，当初耿舒从背后捅马援那一刀，该不该算到耿恭头上？况且，耿恭要联合窦固，准备跑到他马防头上耍威风，马防能坐以待毙吗？

明星造起来了，刘烜心里也踏实多了。现在，武功马防有了，西羌

被搞定了，西域被班超压得死死的，动都动不了，边境也算无事了。基本满足了马太后当初开出的条件，现在是不是该给舅舅封侯了呢？

刘烜突然想，不对，差点漏了，还有一个条件没有满足。

这个条件就是——风调雨顺，粮食丰收。苍天助人，一年后，汉朝全国丰收，四方无事。刘烜认为，现在该是马太后兑现承诺的时候了。

这一次，刘烜没有再向马太后请示，直接下诏封卫尉马廖为顺阳侯；马防灭羌有功，之前已被封为车骑将军，现又被封为颍阳侯；执金吾马光，封许侯。

弄好这一切，刘烜才派人给马太后报告。马太后看完报告书，心情黯淡，满眼惆怅。说了一句：“我活了一大把年纪，最后竟然没守住底线，让皇上破了不封外戚为侯的规矩，我死有遗憾啊。”

马太后这话很快就传到了马防等人耳里，他们一听，全害怕了。接着，只见他们一齐上书，请求刘烜降封为关内侯。关内侯，有名无实，没有采邑。

但是，刘烜不听，照封不误。

这一天，是公元79年五月二日。马防等三兄弟侯爵加身，全都拥有“特进”身份。特进，位居三公之下，诸侯之上。

到此，刘烜与马太后的较量彻底结束，前者胜出。一个月后，六月三十日，马太后驾崩，谥号明德，世称明德皇后。

四、窦家崛起

马太后驾崩后，马家的美好时代基本告终。但是，马家三兄弟丝毫不觉。他们就像温水中的青蛙，正在快乐地消受着应有的享受。

他们三人中，最有钱的是马防，其次是马光。有人统计，他俩的财富可用亿来算，可谓洛阳城的亿万富翁。马防更是生财有道，派人到边境大量放牧牛马，这可是他老爹马援当年发财的门道之一。除此以外，马防还搞黑社会收保护费，向羌人等少数民族勒索逼捐。

当年，马援是怎么警告窦固和梁松的？身居高位，做人更应该小心，不要太骄傲。人一骄傲，就会不知天高地厚，最后连自己是怎么死的都不知道。只可惜，马防发财有术，做人失败。他并不知道，危险即将降临，新的政治风暴，已经酝酿成功，正在朝马家海域迅速靠近。

说得明白一点，就是物极必反，有人想取代马家，垄断洛阳的政治生意了。这个新崛起的力量，就是马家的对手——窦家。

马家要失势，窦家要得宠，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自马太后驾崩后，坐镇后宫指挥的人，是窦皇后。可怕的是，这是一个危险的女人。

说起窦皇后，这女人也挺不容易，她也是经历了坎坎坷坷、风风雨雨，才终于见到太阳升起的。

当初，刘庄杀外戚那真是一个狠，搞死了梁松，灭了梁家威风，接着又弄死了窦融的儿子窦穆。窦穆的儿子窦勋，娶的也是皇室公主，可也没幸免，被关到牢里，莫名其妙地就死了。

窦勋就是窦皇后的父亲，窦勋之死，正式宣告窦氏集团破产。然而，窦家就眼睁睁地看着马家开店赚钱，自己在梦里替人家数钱吗？当然不能。一定要改变窦家现状，可是，用什么办法让窦氏集团起死回生呢？想到这里，窦家人都同时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马皇后。马皇后入宫以前，马家店已经破产。当她被刘庄宠幸以后，马氏家族才有了抬头迹象。既然马家能赌，把马皇后送入

后宫，为什么窦家就不能呢？

于是，窦家有人开始张罗这事。他们找了很多相面的来给小窦姑娘看相，只要来的都说，小窦长的是贵相，不像是当妃嫔的。更惊奇的还在后头，小窦姑娘六岁就会读书写字，写得很不错。

有心的可能看出来了，小窦姑娘跟小时候的马皇后，怎么都是一个版本呢？无论是马家，还是窦家，走的都是市场营销路线。他们这招儿明显就是广而告之，为推销产品入市做的一个小小铺垫。

后来，小窦姑娘果然被成功送入了后宫。窦家很精明，弄了个买一送一，将小窦姑娘的妹妹也一起弄进去了。小窦姑娘不负众望，进宫以后就技压群芳，迅速引起了刘旦的注意。

刘旦听说小窦有才有色，派人去打听。这事马上便传到马皇后那里，老人家亲自召见小窦，结果发现，容貌长相与举止动作都很出色。于是，老人家就将小窦内定为儿媳妇。小窦学习也很上进，很快就得到马皇后的认同，一年后就被封为皇后，其妹妹也被封为贵人。

就这样，窦皇后在后宫站稳了脚跟。马太后一死，顺理成章地，她就成了后宫的法定代理人。但是，窦皇后一点都兴奋不起来。只因为，她心里还患着一个巨大的心病。

这个心病，是古今以来所有女人最害怕面对的——腹中无子。

马皇后无子，窦皇后竟然也无子，历史竟然有如此可怕的相似。不过无子没关系，向马皇后学习，收养一个便是了。其实，窦皇后的心病不仅在于无子，她也收一个养子，可问题是太子之位已经被别人抢占了。

刘旦的太子叫刘庆，宋贵人所生。

奇怪了，窦皇后已有养子，刘旦为何不封，竟然要把事情弄得这么复杂？其实，不是刘旦不想封，恨只恨窦皇后技不如人。因为，窦皇后的竞争对手宋贵人背后站着一个能量可怕的赞助商。这个人，就是皇帝

的母亲马太后。

太子被抢立，就好像商标被人注册。窦皇后身边这个养子，产品做得再好，也不能上市。不要说上市，人家太子一旦转正，宋贵人自然就成了宋太后，她这个所谓的皇后立即就会被边缘化。

现在好了，马太后一死，宋贵人失去了后台。窦皇后认为，属于她的时代到来了。

生物界的丛林法则，又在后宫活生生地上演了。所谓丛林法则，指的是在丛林中，大树为了更好地生长，伸出所有的根系和枝叶，从天空和大地吸取营养。然而它身边的小树，迫于对手强劲的压力，没有得到相应的营养，最后只有在大树的封杀下枯萎凋零。

说得明白点儿，就是弱肉强食、优胜劣汰。没办法，资源稀缺决定竞争残酷。何况，太子只有一个，宋贵人想逃过窦皇后那背后的一刀，做梦都别想了。

窦皇后兵分两路，一路人马是窦家外戚，负责搜集宋家过失，整理成案；一路笼络后宫宦官，负责监督宋贵人的一举一动。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数日奋斗，他们终于抓住了宋贵人的一个把柄。

其实也不是什么把柄。情况是这样的，宋贵人生病了，想补点儿营养品，听说娘家那边有，就叫他们送来了。这营养品的名字叫菟丝子，中药中常见的一味。就因为这么个事，窦家揭发宋贵人，说她用这玩意儿作法诅咒。

刘烜这家伙的为人，我们是知道的。他要帮谁，那个配合的劲儿是相当卖力的。窦家的状告上来后，就像当初马家告耿恭一样，刘烜啥话都不说，直接批了。

然后还装作震怒的样子，把太子刘庆赶出后宫。

这仅仅是个序幕。

不久，刘烜下诏，说刘庆有精神病，没有资格做太子了。没办法，他只好大义灭亲，撤销刘庆太子封号，改封清河王为太子。在诏书的后面，刘烜特别加上一句：“皇子刘肇，经过窦皇后多年哺育，教养过人，改封他为皇太子。”

宋贵人入宫时，跟窦皇后一样，采取的都是买一送一的办法，其妹也被送到宫里。刘烜搞定太子后，又下令把宋贵人姐妹关起来。

你道她们被关到哪里去了？

汉朝对付女人最具有创意的，首推吕雉。她发明的“人彘”，可谓空前吓人，无人可比。第二个，则是刘烜。他竟然把宋贵人姐妹关到丙舍（停尸间），进行拷问。

负责审问宋贵人姐妹的，是个小黄门。职位很小，可他名声很大。大到什么程度？说出来可能会吓着一些人。

因为他的影响力不是国家级的，而是世界级的。他就是闻名世界的，中国造纸术的发明者蔡伦。美国人麦克·哈特在“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一百名人排行榜”中，将他排在第七位。

蔡伦造纸有术，治人也可谓有方。几个回合下来，宋贵人姐妹觉得前途无望，于是双双服毒自杀。这一年，刘庆才五岁。

五、垄断的诱惑

对于刘庆，刘烜没有做绝，而是把他交给窦皇后抚养。为此，刘烜还特别对窦皇后交代，必须用照顾太子的热情对待刘庆。太子吃什么，刘庆就吃什么；太子穿什么，刘庆就穿什么。

皇上让窦皇后接手抚养刘庆，她没有反对。虽然宋贵人姐妹死了，可她的心病还没治好。问题不在刘庆这个小屁孩身上，而在另外一个女

人身上。她也是贵人，人称梁贵人。

无独有偶，梁贵人也是姐妹双双进宫。窦皇后为什么瞄上这对姐妹？不为别的，只为梁贵人是太子刘肇的生母。

人这一生，什么都可以学，唯有境界不好学。人要超越自我，达到高境界，必须得有悟性。在汉朝后宫中，悟性最好的，估计就是马皇后，最差的就是西汉末期的赵飞燕了。马皇后不但抚育别人的孩子，还特别不会吃醋，主动替刘庄物色美女。赵飞燕赵合德姐妹则不行，就怕后宫女人把她们姐妹俩的床占了。只要是跟刘肇上过床的，都被她们拉去喂毒或打胎，制造人间惨案，可谓惨不忍睹。

相对于马皇后和赵皇后，窦皇后处于中间。首先，尽管她逼死了宋贵人姐妹，但不至于像赵飞燕那样残忍，见一个杀一个。其次，她也没有马皇后那样虚怀若谷。

说句心里话，她对梁贵人这对姐妹的担心，一点不亚于对宋贵人姐妹。她担心的是，有一天，梁贵人姐妹会把她的位置抢了。

梁贵人的老爹，名唤梁竦。梁竦的父亲，就是梁统，哥哥是梁松。当年，梁统和窦融可是亲密的战友。后来，梁松和窦固同为刘秀女婿，有过一起狂踩马援的不光彩历史。可是，自从刘庄杀了梁松后，梁家跟窦家一样，彻底破产了。梁家所有外戚，全被赶出洛阳城。

梁竦生有三女，把其中两个送进宫里，没有猜错的话，梁家也是来赌博的。梁贵人生子被封为太子，而梁贵人亦得宠。长此以往，梁家翻身做人，扬眉吐气之日也就不远矣。

后宫好生意只有一桩，窦皇后做了，梁贵人就得靠边站。可问题是，窦皇后打听到了，梁家外戚并不想靠边站。他们背地里已经偷偷地开了庆功会，在公开场合中，却又极力压抑着内心的兴奋，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其实，他们都准备好了，有朝一日，太子刘肇转正当了皇帝，梁氏

集团就能重整旗鼓，重新入市抢占地盘。

生意要做到高利润，就得彻底垄断，一家独大。梁家要抢生意，肯定就是抢窦家的，窦皇后当然不干了。所以，她必须在梁家行动之前，将他们的梦想扼杀在摇篮之中。

窦皇后认为，她要整梁贵人姐妹，不能从她们身上开始，得对她们的父亲梁竦开刀。因为她发现，梁氏集团数梁竦最麻烦，也最容易下手。

梁竦，字叔敬。这家伙才大志大，可惜命运不济，梁松被诛杀后，全家被贬到了九真郡（今越南清化市）。那时候，没有火车，没有飞机，没有高速公路。从洛阳到越南，一路跋山涉水，其中辛酸，唯有当事人得知。

被放逐的梁竦，一路上观山临水，吟诗作赋。经过沅湘时，他想起了伍子胥，想起了屈原，不禁哀伤地想到，其实屈原就在眼前，自己就是无辜的屈原。悲伤之际，他写下了《悼骚赋》，并将赋文系石沉江。

江水悠悠，世事无情。闭上眼，浊泪流，仿佛听见，岁月之风曾经摇响过青春的风铃。

梁竦到九真后，不久又回来了。是刘庄下的诏，说看九真那地方挺远的，重新给你搬个家吧。梁竦不知道，刘庄不是良心发现，召他回洛阳，只是允许他回老家乌氏居住。

乌氏，即今天的甘肃省平凉市西北。从遥远的南方，迁回遥远的西北，这到底是衷心的奖励，还是变相的惩罚？

对于梁竦来说，似乎怎样都无所谓了。家族变故，千里迢迢的于风雨里飘来荡去，突觉世事不过如此，他什么都想开了。于是，回到乌氏的梁竦，闭门静养，两耳不闻窗外事，整天以读书为乐。

梁竦读书之余，还常常写书，这是他唯一的乐事。赚钱的事，他从来不管，反正他也饿不着，因为有人资助他。资助他的人，是梁松的妻

子舞阴公主。所谓有其母必有其女，刘秀这女儿身上有阴太后之德，凡是梁家子弟，她都出手相助。而梁竦郁郁不得志，所以她总是情不自禁地多资助他点儿。

但是，梁竦什么都无所谓。舞阴公主给他钱，他转手就分给梁家其他子弟了。要那么多钱干吗？老婆早死，女儿由舞阴公主抚养。他孤身一人，无牵无挂。他在洛阳出生成长，想回去又回不去，只能待在乌氏这山旮旯，哪里都去不了，能去哪里花钱？

当然，梁竦有时候也出门。他常一人登高远望。他曾叹息：“大丈夫居世，生当封侯，死当庙食。如其不然，闲居可以养志，诗书足以自娱。州郡之职，徒劳人耳。”

在他眼里，州郡里的职务都只是瞎忙活，他不值得干那辛苦活。后来，洛阳城下了很多次诏书，叫他回去当官，他都一一拒绝了。他只有一个梦，生前封侯，死当庙食。如果仅仅是梦，他也认了。

看出来了吧，梁竦就是典型的文人情怀。为人做事自由散漫，没有章法。而他不知道，正当自己慨叹命运不济，悲咏富贵为浮云时，有人正在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以飞书的形式，向洛阳城的窦皇后汇报。

不久，窦皇后认为到了收网的时候。于是派人抓了梁竦拷问，问出了什么结果没人知道。最后给他安了一个蓄意谋反的罪名，诛杀于狱中。

梁竦被诛杀，梁家再次被贬到九真郡。梁贵人姐妹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在抑郁中死去了。

后宫的生意，终于被窦皇后一人垄断了。

梁家完了，可马家店还开着。店面是开着，生意却不如以前做得那么顺心了。主要原因是马太后驾崩后，皇帝刘烜对马家没那么照顾了，他的热情全用在了扶助窦家新贵的伟大事业中。

于是，马家店的人气暴减。原来跑到马家串门套近乎的宾客，现在

个个都转身跑掉，投窦家这边来了。眼看店面生意一天不如一天，马家有人坐不住了。

坐不住的，是个年轻人。他是马廖的儿子马豫，时为步兵校尉。他之所以郁闷，主要是因为工作方面，经常被约束。于是乎，就给上级写信表示不满，没想到，信一发出，就被史上最神秘的机构——有关单位截获。

接着，他们迅速行动，弹劾马豫，连马防和马光也一起搭上。弹劾内容如下：马家富得流油，享受的待遇远超他们的身份。真是得了好处还卖乖，竟然好意思对圣上表示不满。应该把他们的官职全免掉，赶出洛阳城，让他们滚回他们的封地去。

对于以上意见，刘烜没话说，批了。但是，就在马家动身上路时，他突然把一个人喊住了。

刘烜喊住的人是马光。他故意对旁人说：“我三个舅舅全都返回封地了，就没有人跟我玩了，这样太伤我的心了。我决定留下马光舅舅陪我，这是我的家事，有关部门不要唧唧歪歪骚扰我了。”

其实，马光为人较马防收敛，才被刘烜留下。马防就太不像话了，都亿万富翁了，还搞黑社会。就这样，马光继续保留特进待遇，留在了洛阳城。但是，马家势力犹如长江东逝水，一去不再复返了。不久，马豫不知何故被抓，被拷打而死在监狱里。

所谓成也刘烜，败也刘烜。到此，马家店基本退出了洛阳的政治市场。这时，窦家公司上市了。

旧的时代过去了，一个火辣辣的时代即将登场。

第二章 蝴蝶效应

一、邪门窦宪

我们知道，窦氏集团是个百年老店了。早在西汉文景之治时，就出现了一个窦皇后。那是个厉害角色，汉武帝早年登基时，她就像如来佛，把孙子刘彻那个想整点儿事的孙悟空压得死死的。时隔数百年，窦家又冒出一个窦皇后，俩人遥相呼应，真可谓汉朝的奇迹。

谁说奇迹是浮云？我想，这话应该是窦家近来最想说的。在汉朝的权力场中，他们就像生命力最旺盛的水蛭。随便你往头上砍，往中间剁，往尾巴上捏，无论碎成多少段，只要你把它们往水里一扔，肯定又能活了。

从窦融到窦皇后，总共四代，窦家败于第二代及第三代，第四代人卷土重来，扳回了败局，你不服都不行。不过，窦皇后可能会认为，马家店倒闭不关她的事。她只是把窦家曾经流失的财产拿回来而已。

如果窦皇后真这样想的话，有一个人是不会反对的。这个人，就是窦皇后的老哥，窦宪。

窦宪，字伯度。妹妹一被立为皇后，他便水涨船高，被封为虎贲中郎将。当年，他的爷爷窦穆，因为不懂什么叫“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的生活道理，竟然要拆散皇室六安侯夫妻，气得刘庄把他拖出去砍了。没想到，到了窦宪这一代，他竟然继承了爷爷损人利己的“光荣”传统，动起了邪念。

事实上，当窦宪出现在汉朝的官场上时，有人已经看出，这肯定是个爱惹事又会惹事的角色。如果不把他压住，洛阳城里外，肯定要被he搅翻天。

持以上看法的人，是司空第五伦。

前面说过了，哪里有外戚，哪里就有第五伦忙碌的影子。他一辈子都是怕折腾的人，先前是怕折腾西域，后来是怕外戚出来折腾，标准的大忙人一个。

第五伦给皇帝刘旦上书，这样好心提醒：虎贲中郎将窦宪现在人气很旺，想结交他的人到处都是。但是汉朝外戚出来混官场的，没有几个是能安守本分的。所以我建议您，最好在事情还没露出端倪之时，就将它摆平在摇篮里，不然以后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了。

刘旦一看，再一笑。老办法，不睬他。

但是，这次他没有听第五伦的话，真的错了。马上他就发现，窦宪不是一般的不安守本分，简直就是无法无天，不把皇帝当天子。

情况是这样的，窦宪看中了一块庄园，但是又不想出高价钱，只象征性地给了人家一点钱，就要把地拿下。人家一看钱少，也不敢不给他，只好忍痛割爱，那一大块庄园就被窦宪强买去了。

在那个时候，有庄园的都是有身份的人。你道那庄园是谁的？竟然是刘秀的女儿、刘旦的姑姑，沁水公主刘致的。见过敲诈勒索的，但是从没见过到皇家搞黑社会的。刘旦一听，火大了，亲自去窦宪家问个究竟。

皇帝不是召见，而是上门问话，这面子够大了。然而，皇帝来不来，好像跟窦宪没什么关系。他是铁了心要占这块地的，就算神仙来，照样打发你回家。

其实，刘旦也并非特意登门问这事的，而是恰好路过就顺道来问问。他知道问窦宪是问不出什么结果的，于是就用了调查问卷法，把窦

宪左右的人都召来问。那些人支支吾吾要说，却见窦宪在暗中瞪眼睛揪耳朵，只好打马虎眼，把皇帝忽悠回去了。

刘旦不是傻瓜，既然用的是调查问卷法，肯定不只用在你窦宪这里。在这里问不出真东西，他还可以去问姑姑刘致嘛。没想到，他回去一问，还真问出了真相。一知道真相，刘旦就震怒了。

他是真的怒了。娘的，你是什么玩意儿。你要欺负阴家，我闭左眼，欺负马家，我闭右眼，可你欺负到我家头上来了，你还真把我当瞎子了？

刘旦当即将窦宪召来，咆哮如雷地指着他鼻子狂骂：“好好想想你干了些什么？当着我的面，跟我玩忽悠，这跟从前那个赵高指鹿为马的伎俩有啥区别？”

刘旦吐了口口水，继续骂：“你连公主的庄园都敢强买，那老百姓碰上你，还能活下去？娘的，你以为你是什么？信不信，我要搞你，就像扔一只小鸟、甩一只腐烂的死老鼠一样容易！”

窦宪被吓傻了，趴在地上一动不敢动。他突然想起了爷爷和父亲。嚣张的时候都没想到他们，这时候才想起已经晚了。

就在窦宪被骂趴的时候，窦皇后闻讯赶来了。窦皇后流眼泪抹鼻涕替哥哥求情，求了好半天，刘旦的气终于慢慢消了。

良久，刘旦缓了缓气，当着窦皇后的面，说了两条处理意见：必须把庄园还给公主刘致，这是其一；其二，我虽饶你不死，但你从哪里来，滚回哪里去，以后别想在政府机关任高职。

说完，刘旦就把窦宪赶走了。

我想，刘旦这番处理意见，传到阴曹地府，刘庄肯定都要被气活了。想当初，他拿梁家和窦家外戚下刀，就是要警告他们本分点儿。没想到，两代人定下的规矩，竟然被这个富三代刘旦败了。

就人论人，就事论事。刘庄和刘烜这对父子，站在巨人刘秀的肩膀上，辛苦工作，实现了国家长治久安，的确为国家作了不少贡献。

但是，刘烜性情宽容，待人厚道，放纵外戚乱来，却为汉朝将来的发展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隐患。等到他死后，汉朝就像一个菜市场，从此嚶嚶嗡嗡，再也没有安宁过。最后，又像一辆失控的马车，冲向了悬崖。

这是后话，暂且不表。

回到现场。窦宪被赶走后，果然再也没被刘烜重用过。而经过刘烜那次发飙后，窦家外戚都好像老鼠一样，躲到洞里不敢出来活动了。汉朝有一段长长的时间，没有受到外戚干扰。直到有一天……

这一天，是公元88年二月三十日。刘烜于前殿驾崩，时年31岁。

刘烜死得有点早，实在可惜了。他走得太匆忙，只留下了一道遗诏，说不要给他建立什么寝殿了，葬礼就按先帝刘庄的模式办。因为死得早，他还忘了做一件相当重要的事。

刘烜走后，太子刘肇即位。然而这一年，新皇帝才十岁。窦皇后多少岁，我们无法知道，只能推测，排除刘烜玩姐弟恋的可能，她应该不会超过三十一岁。

子弱母强，那意味着什么？看看吕雉是怎么拿捏儿子刘盈的，就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正因为如此，当年汉武帝刘彻立了年幼的刘弗陵后，还特意找借口杀了刘弗陵年轻的母亲拳夫人。

看到这里，可能有人想到了，刘烜忘记做的事，就是托孤。刘彻托孤，霍光辅政，汉朝权力顺利过渡到刘弗陵手里，才有了昭宣之治。可这刘烜，怎么一拍屁股就走了，啥都不管了呢？

这时，刘肇还没有能力理政，汉朝权力自然就落到了窦皇后手里。哦，不，是窦太后。她都是皇帝的母亲了，升级了。此时，经过多年的后宫实战，窦太后已经练就了一身盖世神功，她反应灵敏，迅速召集窦

家人马开会，做了重要部署。

窦太后一招手，窦家的牛鬼蛇神全部飞出来了。

冲在最前面的，就是在汉朝政坛上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的窦宪。窦宪跑得这么卖劲，主要是窦太后要交给他一个重要的差事。这就是入宫替她传达命令，配合她主持汉朝大局。

对于窦太后来说，这是重要的一步；对于皇室来说，这可能是致命的一招。

要知道，西汉末期，汉哀帝刘欣驾崩后，王太后也是首先把大权揽到手，让王莽出来主持政府工作。结果主持着主持着，王莽就把王太后挤下去，把自己的屁股挪上去了，还把汉朝的招牌换成了新朝。

除了窦宪外，窦氏家族的上上下下通通都被提起来了。但是，窦家有一个重要的成员不在其中。

这个人，就是曾经北伐匈奴建功的窦固。窦固去哪里了呢？很抱歉，他基本上是跟刘烜同时蹬腿走的，已经到另外一个世界给刘庄汇报工作了。

窦宪这人怎么样，我们是知道的。公主的庄园，他都敢霸占，先帝在世时，他都敢忽悠。如今，管事的人变成了窦太后，天知道他要变成什么样的人。

为防患于未然，当窦宪再次复出时，其门客就给他打预防针，说古来暴富大贵的人，没有人是不容易骄傲的，但是人一骄傲就容易出事。所以，为了你光辉的前程着想，最好收敛点儿，别锋芒毕露。

事实上，窦家不是所有成员都很混蛋，像窦固这类人物，做人就很低调。他北伐匈奴成功，却从不居功自傲，招摇过市，反而很谦虚，甚得士大夫们赏识。窦宪门客的那番话，其实是想让他向窦固学习。先学做人，后学做事，只有如此，才可安全驶得万年船。

可事实证明，对窦宪这种邪门至极的人物，打什么预防针都是白扎。很快，他胆大妄为的毛病又犯了。这一次，是暴发式的大犯，整出了诸多条人命，差点儿将自己搭了进去。

他首先把跟他吵过架的、瞪过眼的，都一一报复了。严重结仇的，派人直接就把头取了。杀了仇家，窦太后没意见。接下来，窦宪又看一个人不顺眼了，二话不说，又派人去秘密干掉了。

他之所以要秘密进行，是因为干掉的那个人，于窦太后来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客人。连窦太后的人他都敢动，完了，没治了。

二、诡异的蝴蝶

美国气象学家爱德华·罗伦兹曾经通过电脑程序实验，得出一个有意思的论断：“一只蝴蝶在巴西轻拍翅膀，可以导致一个月后得克萨斯州的一场龙卷风。”

这个理论，我们称为蝴蝶效应。多年以来，这个理论令全世界着迷不已，还被拍成了电影《蝴蝶效应》。大家都认为，它之所以能引起巨大轰动，跟它丰富的科学内涵和哲学意思有很大关系。

西方有民谣为证：丢失一个钉子，坏了一只蹄铁；坏了一只蹄铁，折了一匹战马；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帝国。

在我们看来，世界很大，很多事物貌似不相干，却又丝丝相扣，互相关联。窦宪怎么也没想到，就在刘烜死后五个月后，洛阳城来了一个诡异的人。随着他的到来，自己的命运从此被深刻地改变。

更可怕的是，这个诡异的人就像蝴蝶效应里的蝴蝶，引爆了一场绝无仅有的可怕的世界变迁。

这个诡异的人，名唤刘畅，时为都乡侯，刘的曾孙。他是从齐国跑来洛阳，参加刘烜的丧礼的。之所以说他诡异，就是因为他挂羊头卖狗肉。他说是来奔丧，实则是来泡妞的。

刘畅到洛阳城后，也不是逮到个女人就套近乎。这就跟市场一样，有所需才有所供，他就是冲着人家有需要才跑来的。那么，他到底想投谁的怀抱呢？说出来可能所有人都没想到，刘畅要来投的温柔乡，正是刚死去老公的窦太后。

《后汉书》评价刘畅性格，只有四个字——素行邪辟。换句话说，就是向来行为都很邪门、不检点。邪门的刘畅之所以把目标锁定窦太后，不是冲着人家刚死了老公，而是早就通过别人打听好了市场行情。

他打听到的市场行情是什么呢？那就是，窦太后很寂寞，非常非常寂寞。注意了，是寂寞，而不是孤独。孤独是一种自我享受的境界，寂寞则是一种病。寂寞的人，往往要通过社交活动缓解病情。然而窦太后身份特殊，她一寂寞，就要找男人，这早已是公开的秘密了。

但是，窦太后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要想接近她很不容易。问题就在于，刘畅已经找到了一个门道，直通窦太后柔软的心房。

是这样的，刘畅本来就不安分，多年来经常行走于洛阳。来多了，也认识了不少朋友，其中有一个叫邓叠的，时为步兵校尉。而恰好邓叠的老妈正是窦太后的贴身奴婢。说得不好听点儿，就是拉皮条的。于是，刘畅通过邓叠那个拉皮条的老妈，见到了窦太后。

窦太后一见到刘畅后，内心犹如电闪雷鸣，哧哧地就燃烧起来。从此，窦太后就把刘畅秘密地接到了洛阳北门（上东门），俩人犹如鱼离不开水，搞起了地下恋情。

如果汉朝有娱乐杂志，刘畅和窦太后绝对是头版头条，引爆眼球。然而，对于老哥窦宪来说，心里却一点娱乐的感觉都没有。相反，他很妒忌，很害怕，甚至恐惧。窦宪妒忌的，不是刘畅成了窦太后的专属品，而是害怕一样东西要被刘畅抢去。

这个东西，就是自己手中的权力。

这绝不是杞人忧天、耸人听闻。熟悉秦国历史的人都知道，当年秦王嬴政的老妈赵姬是怎么培养男宠的。那时，吕不韦害怕赵姬把他缠住，影响仕途，出了一损招——向赵姬推荐了天下第一阳具男嫪毐。结果赵姬很受用，还跟人家生了俩儿子，一脚把吕不韦蹬开，于是嫪毐就成了咸阳城的红人，嚣张得不得了。

女人啊，天生就是情感动物。你一旦把她的心抓住了，她便没有什么是不能给你的。前车之鉴，不能不警惕，防患于未然哪。

既然如此，就必须先下手为强。窦宪说到做到，很快，他就派出杀手，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潜到上东门，把刘畅干掉了。

这一刀捅得很干净，没留下什么痕迹，窦宪很是得意。窦宪好像应该很得意，因为是在窦太后的地盘——上东门，而且还在禁卫部队的团保护中，把吃软饭的刘畅干掉，竟然还能做到神不知鬼不觉。

事情果真如此吗？难道汉朝真有人练出了凌波微步、飞檐走壁、摘叶杀人这等于无声无息之中杀人的神功？

事实上，窦宪做到的也就只是让窦太后毫无察觉。因为除了窦太后一个人，满洛阳人都知道，干掉刘畅的，不是什么江湖高手，而是侍中窦宪。可怕的杀手就隐藏在窦太后身边。

但是，主管案件的有关部门没有一个敢哼声。因为这时，窦宪已经派人来打招呼了。窦太后得罪不得，窦宪更惹不得。于是，左右为难的办案部门，想到一计狠招——嫁祸，给窦宪找替死鬼。

其实也不用找，窦宪已经替他们找到了。此人，正是刘畅的弟弟利侯刘刚。他之所以成为窦宪的最佳替身，主要是因为他长期跟刘畅不和。就这样，在窦宪的指使下，有关部门就把刘刚列为重点嫌疑人，请求窦太后批准逮捕。

此时，窦太后基本气疯了。自己亲爱的情人，死在自己的别墅里，

多么可笑，自己的老脸简直没处搁了。于是，她都没怎么过大脑，就批准了报告。

然而，愤怒会使人智商降低，以致报告中出现的一个常识性错误，窦太后都没有看出来。

看过侦破片的都知道，在某些凶杀案中，狡猾的杀手为了开脱罪行，经常制造一些他不在现场的证据。而要证明他不在现场，只需证明他在相同的时间出现在另外一个场合。

有关部门说，刘刚是凶手，可满洛阳城的人都知道，刘畅被杀时，刘刚正在千里之遥的齐国。刘刚没有长翅膀，他总不会飞进上东门干掉刘畅，再飞回齐国老家吧？

以上道理，众人皆知，唯有窦太后不知。更没有人敢到她那里捅破这层窗户纸。

可纸是包不住火的，雪地是埋不了死人的。窦宪还真不傻，他认为，务必在窦太后知晓内幕之前，将案件了结。紧接着，他就命令侍御史迅速出动，跟青州府（今山东省北部）组成联合法庭，审判刘刚，并准备快速定案，杀人灭口。

窦宪以为，他这个事肯定也会做得神不知鬼不觉。然而，他还没来得及得意时，就有人在其背后冷笑起来，准备要揭他老底了。

决意跟窦宪撕破脸皮的人叫韩棱，字伯师，颍川舞阳人。凡是不怕死者，多数有不怕死之缘由，要么是真的不怕死，要么就是其背后有人撑腰，要么就是吃饱了撑的。韩棱很特殊，他不是不怕死，更不是吃饱了撑的，只是想站出来，说句人话。

韩棱之所以要说人话，是因为他一直以来，在公众面前充当的都是正面形象。他少孤，以孝友著称。壮年以后出仕，忠正刚直，甚受刘庄喜爱。刘庄将他从郡里调到中央干活。后来，刘烜当了皇帝，对他更是欣赏有加，曾赐他尚书宝剑。

请注意了，是尚书宝剑，而不是尚方宝剑。当是时，获此殊荣者唯有三人，韩棱为首。可见，作为两朝元老重臣，韩棱很有必要站出来说这句人话。

韩棱给窦太后上书，说：“凶手就在洛阳城，窦太后您竟然派人去千里之遥的齐国抓人，这不是中了奸臣之计吗？”

窦太后一看，先是一愣，转而大怒。她把韩棱召来，厉声骂道：“你有资格不保持沉默，但是请你不要乱说话。”

韩棱昂首挺胸，骄傲地说道：“我有没有乱说话，不是你说了算的。反正我就坚持我的看法，随便你怎么说。”

韩棱顶得窦太后很憋气，但她又无法辩驳。既然如此，只有等着看结果了。但是，窦太后没想到，就在她焦灼地等待审判结果时，一个超乎她想象和智力的结果却传来了。

事实上，整个事件中最为郁闷的，不是窦太后，而是窦宪。窦宪一直觉得一切都在他的控制当中，他做梦都没有想到，就在关键时刻一个人搅黄了他的好事。这个人，不是韩棱，而是另外一个洛阳高手。

更准确地说，打乱窦宪步调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一群可怕的人。

三、赎罪

西汉刘询时代，曾经发生过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有一次，丙吉丞相出行，在路上遇到有人打群架，死伤甚多。可是丙吉却视而不见，一飘而过。丙吉的奇怪表现，令左右甚是纳闷，却没人敢多嘴。

再往前走，丙吉丞相看到有人赶牛，牛累得气喘吁吁。丙吉不禁停下来，询问赶牛人走了几里路。左右终于有人忍不住问：“刚刚看见人打

架，睬都不睬，怎么看见牛累了，就关心得不得了？”

丙吉一语道破天机：“百姓打群架，自然有地方政府管。三公的职责就是调和阴阳，使天下风调雨顺。我问牛喘气的事，是因为这属于我的职责范围。”

就这么一件小事，却深刻影响了汉朝的政治制度。自丙吉起，汉朝三公不插手干涉地方政府权力，成了一个惯例。这也正是窦宪得意的原因之一。他认为，汉朝三公不出面干预，给刘刚定罪这事就是板上钉钉，丝毫没有悬念的。

但是，窦宪没有想到，要搅他好事的人，竟然来自三公之一的太尉府。

这家伙名唤何敞，时为太尉府贼曹（保安官），主管安全工作。太尉府主管军事，司徒主管政治经济，司空主管监察。所以，就审判刘刚这事，如果从职责范围来看，汉朝三公要出面的话，应该是司空较妥，根本没太尉府什么事儿。

这正是窦宪郁闷的地方，为什么偏偏是太尉府的人？事实上，窦宪如果了解何敞这人，就知道自己的事被管一点都不冤了。

何敞，字文高，扶风平陵人也。此人德才兼备，却与时不合。先前中央多次下诏请他做官，都被他推辞了。后来，好不容易请他到太尉府做事，深受领导器重，甚至连司徒大人都对他敬重几分。

何敞之所以得到尊重，主要是他这人敢说敢做。他进太尉府以后，正是窦太后临朝听政、窦氏集团牛气烘烘的时代。然而他照样不睬，上书警告窦氏不要太过嚣张。

当然，何敞是知道江湖规矩的。在洛阳城，你可以说话，但不能乱说，可以管事，可不能乱管。但是，何敞却发挥了“不识时务”的“优良”作风，决定管管刘刚定罪这事。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出面的借口。

首先，何敞给太尉宋由上书，说刘畅在屯所被杀，这是件严重的事，而主管治安的部门又乱抓人，影响极坏。三公不干预地方政府权力的惯例我是知道的。所以，我现在请求，准备以个人名义参与审判刘刚案件，请领导批准。

宋太尉一看，中，批了。

何敞出发了，司徒府和司空府听说后，一愣，太尉府都派人了，他们可不能落后呀。于是乎，二府也迅速派出主管官员，前往齐国参与联合审判。

这下真玩完了，在众目睽睽之下，窦宪想作弊都没辙了。一审两问三推理，最后真相大白：暗杀刘畅的人，不是刘刚，而是窦宪。倒霉年年有，这次特别惨。窦太后一听到审判结果，两眼冒火，立即把窦宪关到皇宫内院。

请注意了，这不是惩罚，而是变相地保护。窦太后很窝火，可脑袋很清醒。她知道，情人很重要，可老哥更重要。情人死了可以再找，可老哥死了就不能再生了。所以生气归生气，手足之情，断不能弃。

当然，窦宪捅出这么大一个窟窿，仅是闭关反省，是不能堵住汉朝三公及天下人的嘴巴的。当务之急，是找到一个保命的办法。不久，窦宪告诉妹妹窦太后：“我有办法出宫了。”

窦宪的办法，就是请求征伐北匈奴，企图以此建功立业，赎回死罪。

事实证明，刘刚不是窦宪的菜，北匈奴才是。种种迹象表明，北匈奴想不当窦宪的替死鬼很难。

古人说，多难兴邦，北匈奴则是多难乱国。他们经过上百年的折腾，犹如砸锅一般，越砸越烂。如今的北匈奴，内战不止，群殴不息，兄弟操刀，不是你捅我，就是我插你。打不过别人的，为了混口饭吃就只能南逃，于是每年都有数千人投奔南匈奴而来。

南匈奴单于一看，得，老子以为只有自己过得没尊严，没想到还有比自己活得更惨的。于是上书一封，飞入洛阳城，请求汉朝政府赞助他出兵，一举将北匈奴灭了，彻底解放北漠兄弟。

南匈奴单于的奏书，落到了窦太后手上。搞后宫政治，窦太后是老手，可打架这事，只能交给男人去办了。南匈奴单于在奏书上列出希望率军出兵的将领名单，耿秉居首。于是乎，窦太后只能将耿秉召来询问。

耿秉这人我们是知道的，他是汉朝著名的强硬派，当初就是他一直在刘庄耳边鼓动，他和窦固才有机会出场亮相。数年不打仗，他心里早痒了，当窦太后把南匈奴单于的奏书交给他看时，他心里就乐开花了。

耿秉信心十足地对窦太后说：“当年，汉武帝倾全国之力，想一举灭了匈奴，都没成功。今天机会来了，简直是千年难遇之战机，不能错过啊！”

耿秉吞了口口水，接着说道：“何况南匈奴单于已经说了，仅凭他们的力量无法摆平北匈奴。我们出兵相助，以蛮夷制蛮夷，成本降低，效益则是巨大的。我吃着国家的粮食，甘受此命，愿率兵出征。”

窦太后点点头，嗯，有戏。再多找几个人来问问，看看大家意见如何。然而有些人，窦太后不用问，他们已经攒足马力，向皇宫奔来了。

这些人，就是汉朝主和派。这些人的杰出代表人，当数第五伦先生。很遗憾，司空第五伦因为年老，已经光荣退休了。

现在，汉朝三公分别是司徒袁安、司空任隗、太尉宋由。还需要说明的是，在对待匈奴的问题上，不要说汉朝三公，几乎整个汉朝文官集团，都是不折不扣的非主战派。

这下子问题大了。不久，有人先打第一炮，给窦太后上书，旗帜鲜明地反对出征北匈奴。

领衔这场口水战的，是宫廷秘书（尚书）宋意。反对理由分别如

下：自高祖刘邦立国以来，汉朝出征匈奴很多次，可每次总是得不偿失。自光武皇帝以来，采取息战养民政策，到目前已经四十年了，边郡太平，民生安乐。一旦出兵，必然破坏数十年得之不易的幸福生活。这是其一。

现在鲜卑部落归顺汉朝，他们跟北匈奴互相制约，我们不出一兵一卒，可战利品他们却能分给我们一份。如果派兵把北匈奴灭了，一向以抢劫为生的鲜卑人，肯定不能再抢北匈奴了，缺钱缺粮了只好向我们要。我们满足得了今天，能满足得了明天吗？有朝一日，他们闲得发慌，肯定又要到边境来闹事，那我们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所以，把北匈奴这块硬骨头留给鲜卑人来啃，我们坐着看，有百利而无一害，何乐而不为？这是其二。

总之，替南匈奴统一北匈奴，等于拿自己的钱去烧，好处给了别人，坏处全要自己来承担。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算，都不划算，所以南匈奴单于这个建议千万不能答应啊。

尚书宋意的算盘打得叭叭响，可窦太后一看，怎么都不感兴趣。沉默代表我的心，反对无效。

冬天，十月十七日。这一天，距离先帝刘炆驾崩不过多半年。然而就在这一天，窦太后答应了窦宪出战赎罪的请求，封他为车骑将军，任命耿秉为副总帅，征调北军以及边境十二郡民兵，准备征伐北匈奴。

窦太后动了，汉朝的文官集团也出动了。汉朝三公九卿全部现身，集体到皇宫上访。他们都认为，我们跟北匈奴虽有远仇，可没有近怨。人家都答应不来边境抢劫了，我们怎么能这样无缘无故要去打人家呢？而且为了虚名劳师远征，不值啊！

众卿劝阻很卖劲，可窦太后就像一块巨大的磐石，任你几路来，她只管一路去，不为所动。众卿见集体上访不行，又集体上奏。奏书像雪片一样飞进皇宫，却如落下深渊一般，什么回音都没有。

窦太后还是那招，任你们怎么闹，她就是不睬你。

前面说过，汉朝文官集团几乎都反对征伐北匈奴。之所以说几乎没有说全部，主要是因为有个别人在和稀泥。

西汉王太后派王莽主持大局时，王莽就找了一个很听话也很会和稀泥的官僚。有人可能想起来了，那人就是孔子后裔，孔光。窦宪上台伊始，也找了一个类似孔光的人物，他的名字就叫邓彪。

邓彪原来做的是太尉，窦宪看他是可造之才，把他提拔为太傅，封关内侯，主管宫廷机要。邓彪宫里宫外跑，累得够呛，说得不好听点儿，他就是窦宪招聘的高级跑腿工。

邓彪很敬业，有会就去开，有泥就去和，无论背后多大呛声，他都无怨无悔。在邓彪背后呛声的，包括现任太尉宋由，可这家伙现在有点儿后悔了。

他是这样想的，满朝上下呛了这么久，却没什么成果。他作为主管军事的大领导，将来窦太后会不会来个秋后算账呢？不如见好就收，就算不能像邓彪那样和稀泥，但至少可以明哲保身。

宋由一想，心里收紧，就真的撤了。这吵架也是需要激情的，众卿一看太尉不玩了，也自觉无趣纷纷回家，学着将事情高高挂起了。

四、燕然勒石

自高祖刘邦立国以来，汉朝从来没有出现过像今天这般吵架的场面。当年吕雉专权的时候，陈平周勃那一帮人，都是装孙子地保护着自己，从来不敢多顶一句嘴。到汉朝末期的王太后，老人家没有专权，把权力交给了王莽代理，所以省了很多事。

可为什么这次，窦太后临朝执政，说要出兵，汉朝众卿却像疯狗一样扑上去狂叫呢？我认为，这里面有学问，看似是为战与不战而吵，实

则是为抢权而闹。

汉朝的权力分配，在宦官出现之前，基本上是三足鼎立。皇帝宗室为一方，皇后外戚为一方，士大夫为一方。在王莽出现之前，三方权力互相制约，基本平衡，而王莽以后，一切就变了。这归根到底就在于，王莽是一个特殊的人。

王莽是外戚，同时又是儒家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正因为他代表了两方的利益，所以当他替王太后代理朝政时，汉朝那帮读书人都没几个反对。外戚与士大夫力量合流，而皇室宗族力量薄弱，力量失衡，才导致西汉崩溃。

由此可见，在汉朝，读书人可不是好惹的。虽说皇室马上得天下，但想马下治天下，还必须靠这帮人。皇室都惹不起，外戚就更不要说了，大家都不是光脚的，也都不是吃白饭长大的，要干架他们是当仁不让的。

正因为儒家知识分子力量不容小觑，凡聪明点儿的外戚，总要千方百计讨好他们。西汉的外戚代表窦婴、田蚡，甚至到了刘询时代的外戚史高等，都十分聪明地推崇读书人。

到了东汉，从阴家到马家，外戚对士大夫也都是客客气气的。可到了窦宪，你看他怎么使用太傅邓彪就知道了。他就是希望，汉朝众卿应该个个都向邓彪学习，吃的是国家的粮食，干的全是窦家的活。

窦宪的理想很丰满，可现实很骨感。太傅缺钙，那是太傅的事，像司徒司空这些好斗的公鸡，还坚持在吵架现场为国家大义而战。

我认为，吵架这玩意儿，就像大浪淘沙，被筛掉的不一定只是沙子，可留下来的，绝对是金灿灿的金子。司徒袁安、司空任隗、尚书令韩棱，就是汉朝朝堂上最让窦太后头大的三粒金子。

袁安，字郡公，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南）人。他孝廉出身，从基层做起，一步一步地走到今天。人是铁，饭是钢。经过多年的官场历

练，国家的俸禄已经把他喂成了一个不畏强权的官场钢铁战士。

任隗，字仲和，典型的富二代。其老爹，就是当年跟随刘秀打天下的任光。此人好黄老之术，清心寡欲，极其低调。但是，由于深信黄老之术的息养精神，他是极力反对瞎折腾，征伐北匈奴的。

在汉朝三公中，太尉宋由吵归吵，但畏首畏尾，不成气候。袁安和任隗才是真正的猛士。俩人一起上殿，找窦太后理论，论着论着，都不由得激动地把官帽揪下来。那副架势，摆明就是宁愿被撤职，也要为北匈奴讨个公道。

袁安和任隗冲锋在先，后面的人都替他们偷偷地捏把汗。可是袁安和任隗仍旧一副豁出去的模样，大有“我是三公，我怕谁”的气势。怕什么呢？他们又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在他们俩的后面，还有尚书韩棱等人当啦啦队。

但是他们发现，窦太后的确也是一个不好惹的女人。他们吵他们的，窦太后不但不放弃对北匈奴用兵的念头，还做出了一件让这些男人抓狂的事。

这就是在洛阳城大肆兴建土木。修的不是国家工程，而是窦家豪宅。窦太后弟弟窦笃、窦景，征调差役民夫，大张旗鼓地盖起楼来。

这戏搞大了。

要知道，袁安和任隗反对征伐北匈奴，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国家没钱。先帝刘炟在位时，实施盐铁专卖等一系列政策，发了不少财。问题是，他赚钱有术，花钱却没有节制。他心情好的时候，就像个财神爷，到处赏赐，以至于在他驾崩前，国家都空虚了。

国库没钱，对外用兵又要烧钱，钱从哪里来？只能将危机转嫁到天下百姓身上。百姓就像树根，那可是立国之本。要从百姓身上抽血，等于吸他们的树汁。树汁干了，他们这些挂在树上的叶子，还能不随风而落吗？

这是一个很显然的道理，窦太后怎么就不懂呢，竟然还好意思让窦

家修建豪宅，难道败家就是为了赌气吗？

窦太后史无前例的顽固和耍流氓，深深刺痛了袁安和任隗的心。他们在摇头，在叹息，在抗争。可是他们没想到，窦太后用铁的意志顶住了重重压力，指引着汉朝朝着一条他们谁也想不到的大道走去。

公元89年，夏天，六月。当司徒袁安等人在洛阳城歇斯底里地和窦太后斗法时，窦宪正率领汉军，分三路向北匈奴方向义无反顾地进军。会师的地点，初步设在涿邪山（今蒙古国巴彦温都尔山）。可当他们走到稽落山（今蒙古国伊赫巴颜山）时，竟然发现了猎物。

窦宪与北匈奴的第一次会战，就此打响。

代表窦宪打前锋的人中有一个指挥官，就是耿秉的弟弟，司马耿种。出来打猎，也是讲运气的，耿种很幸运，他碰上的是一只大猎物——北匈奴单于。

自耿况以来，耿家替汉朝培养将军几乎是量贩式的。从耿一代到耿三代耿种，虽然出货多，可从来没出现过“质量门”事件。所以不用担心，作为耿三代出口产品的耿种，他的斩敌技术会出问题。

此时，耿种率领的，就是南匈奴骑兵，人数约有万余。我们知道，征伐北匈奴的始作俑者是南匈奴单于。这些南匈奴人征战在外，个个心中的理想不是复仇，而是斩杀建功，解放漠北。所以，双方一交战，个个凶猛异常，北匈奴兵被打得两眼晕花，抬腿就跑。

接着，各路方面军也及时赶到了。大家凑到一起后，窦宪一声令下，犹如狂风暴雨，席卷着北匈奴追杀。血染的风采，一路绵延到私渠北鞬海（今蒙古国巴彦洪戈尔城西南本查干湖）。

这是北匈奴的地盘。然而，他的地盘，他却做不了主。北匈奴被斩杀了一万三千人，被拿下的家畜上百万头，俘虏连绵，一望无际，数都数不清。后来认真清点，约有二十万人。

当年，霍去病攻一趟祁连山，只俘虏了数万人。窦宪这一次的胜

利，远超前辈英雄。历史证明，窦宪此举既是空前的，也是绝后的。然而苍天都不相信，建立此等千古功勋的，竟然是一个洛阳城里最捣蛋的混世魔王。

此时，北匈奴单于已经逃得没影儿了。窦宪派人携带大量财物，前去找人。不久，他们就在西海（今蒙古国科布多城东哈腊湖）上，把北匈奴单于找到了。

他们先是给北匈奴单于送礼，然后才把窦宪的话向北匈奴单于传达：汉朝很强大，你就算插上翅膀飞上天，也会把你揪下来。不如向故呼韩邪单于学习，与汉朝结成亲家，我们给你发钱花，你们也不要给我们惹事，双方世代结好，不是挺美的事吗？

北匈奴单于无处可逃，愿意与汉朝修好，随军南返，准备到洛阳城朝见皇帝。此时，窦宪也宣布撤军。在班师之前，他和副帅耿种率着众人登上了巍然屹立的燕然山（今蒙古国杭爱山）。

当年，霍去病率兵奔袭两千里，深入漠北，追杀匈奴，终于完成了他的巅峰杰作，即以损失一万五千人的代价，斩杀匈奴七万多人，俘虏匈奴王爷三人，以及匈奴高官八十三人。然而霍去病却不满足，竟然还一路追杀，最后登狼居胥山筑坛祭天，方才还师。

今天，窦宪要学当年的霍大帅，登山祭天，宣扬大汉气魄。于是，他就在燕然山上立了一个石碑，命人在上面刻字，记载此次征战的丰功伟绩。窦宪连写碑文的枪手都找好了，他就是远在西域之外的班超的哥哥，班固。

在那巍巍燕然山上，班固挥笔纵横，写下了著名的《封燕然山铭》。千年之后，我们仿佛还能听见那遥远的歌唱，正悠悠地传来——

铄王师兮征荒裔，

剿凶虐兮截海外。

奠其邈兮亘地界，

封神丘兮建隆嵴，

熙帝载兮振万世！

五、终结者

窦宪征伐归来，唱着胜利的歌回到了洛阳城。歌声老远就传进了窦太后耳朵里，她那个心呀，犹如江涛海浪，激动万分。

这是胜利之歌，也是窦家的命运交响曲。出征之前，窦太后心里承受了多少压力，如果输了，后果真不敢想象。可今天，日出雾散，黎明在前。窦太后好想放开喉咙，高歌一曲。

当然，这歌是给老哥窦宪和的，也是唱给袁安、任隗等人听的。

窦宪一进城，窦太后就论功行赏，封老哥为大将军，再送一个武阳侯，采邑两万。但是，窦宪却说：“我做大将军就行了，至于侯爵，我坚决拒绝。”窦太后一看，不想当侯也行，但不能让你吃亏。这样吧，按旧例，大将军位于三公之下，现在我拔你位高三公。

看到了吧，这才叫真正的一唱一和。出征之前，你们三公轮番上阵，口水喷个不停，就想把我窦宪踩在脚下。现在我回来了，我不喷你，但也要将你们一脚踩到底，让你们尝尝被踩的滋味。

窦宪和窦太后联手一战，奠定了窦家把持天下的基础。现在普天之下，皇宫是窦太后的，军权是窦宪的，连都城洛阳也是窦家的。

打理洛阳城的，是窦宪的老弟窦景。这厮跟窦宪有一比，飞扬跋扈，为所欲为，简直就是个合法流氓，好好一个洛阳城，被他整得鸡犬不宁。强奸、抢劫、垄断买卖等等，没有一件坏事不是他撑腰干的。搞得那些南来北往的商客，远远望着洛阳城，一想起窦景就直发抖。

有人闹事，就得有管事的。这时袁安上奏，弹劾窦景。然而奏书送上去后，犹如石沉大海，连个水泡都没有。连袁安的奏书都不起作用，看来这洛阳皇宫里的水，还真不是一般的深。

“既然水深扔石不起浪，那我就来一个深水炸弹，看能不能炸起几条大鱼来。”

说这话的人，是窦家的老熟人了，他就是曾经坏了窦宪好事的何敞。此时，何敞已迁为尚书，他写了一道超长的奏书，从头到尾将窦家骂了一遍。

读书人骂架，那是一个又狠又准。何敞是这样骂的：“窦宪掌军权，窦景客警卫，窦家无法无天，大逆不道。如果再不管教，国将不国。”

窦宪一听，好你个何敞，之前我被你摆了一道，差点儿挂了，现在你又来了。你想跟我玩，老子奉陪到底。

窦宪想来想去，最好的办法，就是赶他出洛阳城。可往哪里赶呢？窦宪想起来了，刘秀幼子刘康，时任济南王。听说这小子很爱整人，那就把何敞送给他整整去吧。

何敞可能都郁闷了，他的深水炸弹没有把水里的鱼炸起，反将自己炸飞出了洛阳。不久，他离开洛阳，到了济南国，担任太傅。最后加一句，他担任太傅期间，没有被刘康修理，反而受到刘康的尊重，所以日子没有想象中那么惨。

何敞被赶出洛阳城后，洛阳城部长级高官人人自危。大家忍气吞声，有屁也不敢放，都害怕下一个被赶出去的就是自己。不过，凡事总有个出头的人。当众卿都纷纷闭嘴时，袁安还在水面上跳着，不依不饶地跟窦家打口水仗。

对于袁安这类人物，窦太后不敢动，窦宪也不敢乱动。妥协的办法就是，他骂他的，我做我的。

第二年，公元90年。窦太后下诏，封窦宪为冠军侯，采邑两万。

自汉朝立国以来，在窦宪之前，只有两个人获得冠军侯的殊荣。一个是西汉的霍去病，一个是东汉跟随刘秀作战的贾复。如果窦宪受封，他是第三个。然而，他拒绝了。

窦太后疑惑了，李广奋战一生，连个小侯都没封成。她一下子封老哥俩万户侯，他竟然不要。生不为万户侯，那你想追求什么？

窦宪心里想什么，无人能知。可能了解他想法的，只有他自己了。

窦宪在想什么呢？窦太后并不知道，他现在心里牵挂的，不是什么万户侯，而是一个人，一个男人，一个很重要的男人。如果不解决掉那个人，那他受封冠军侯就心虚着呢。

窦宪挂念着的人，就是北匈奴单于。

之前，北匈奴单于都已经答应窦宪，说随军回洛阳。可没想到，走到半路时，他发现窦宪先行一步入塞，突然反悔溜号了。当然，单于先生还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把亲弟弟送到洛阳当了人质。

窦宪回到洛阳后，一看被北匈奴单于忽悠了，心里极不爽。他告诉单于胞弟说：“你哥哥没来，你也别想待在洛阳了。你现在就回去告诉他，我要他亲自来洛阳走一趟。”

窦宪以为，北匈奴单于胞弟走后，应该很快就会有消息。然而，他从夏天等到秋天，从秋天等到冬天。转眼到了第二年夏天，北匈奴单于一点消息也没有。

整整一年，北匈奴单于跑到哪里去了？哦，想后悔是吧，想跑路是吧。都说了，如果你要真长了翅膀飞上天，我也要把你揪下来。

公元90年，也就是窦宪拒绝冠军侯的当年，七月七日，窦宪率军进驻凉州，准备擒拿北匈奴单于。可谁也没想到，就在窦宪要动手时，北匈奴单于主动现身了。

首先是，北匈奴单于使者来见。他告诉窦宪，自从上次您将单于胞弟遣返回家，北匈奴单于早就想来洛阳了。可是因为山高路远，一直拖到现在。今天，他特意派人来告诉您，他愿意投降，并亲自到洛阳朝见皇帝。

窦宪一听，就笑了。什么山高路远，都是借口，现在想来，单于是怕挨打吧。不过也没关系了，只要你愿意来，也免得我去一趟。

当然，窦宪不会傻傻地坐着干等，为了不让北匈奴单于再次溜号，他决定派班固出境去接。

十月，班固出塞，一路风尘仆仆，来到了私渠北鞬海（今蒙古国巴彦洪戈尔城西南本查干湖）。然而，当班固抵达约定地点时，不要说单于，连只兔子都没看见。

会不会是单于又放他们鸽子了？班固隐隐感觉，这趟他可能白来了。

果然。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班固空等数天，最后只好灰心丧气地打道回府。然而，当他回到塞内时，发现窦宪已经把北匈奴搞定了。

原来，迎接北匈奴单于这项任务，已经被人主动抢走了。抢班固生意的人，便是南匈奴单于。南匈奴单于听说北匈奴单于要来投降，享受与他一样的待遇，大叫不妙。他一边上书阻拦，一边则派骑兵奔袭北匈奴单于驻地，准备劫杀了之。

就这样，北匈奴单于本来是要来投降的，莫名其妙地被人半夜操刀狂砍。慌乱之中，北匈奴单于丢下部队，独自逃命去了。南匈奴单于先斩后奏，这招的确很狠。这时，窦宪也改变主意了。他决定采取南匈奴单于的计策，派重兵，一举让北匈奴在地球上消失。

计划赶不上变化，窦宪只能跟着形势走了。

首先，北匈奴被南匈奴袭击后，以为窦宪把他耍了，打死都不会主动投降了。其次，如果北匈奴单于到洛阳后，汉朝皇帝给他发奖状奖金，下一步要考虑的就是安置问题。把北匈奴单于留在洛阳，肯定不妥。汉朝都给南匈奴划出地盘了，肯定也要给北匈奴圈一块地。可往哪里圈呢？南匈奴和北匈奴有不共戴天之仇，把他们圈在靠近的地方，看他们天天打架，简直是没事找事。

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按南匈奴单于所说的，一山不能容二虎，必须剿灭北匈奴，斩草要除根。好吧，那就斩吧。是苍天要灭北匈奴，并非我窦宪之意。

公元91年二月，窦宪对北匈奴单于的斩首行动开始了。他派左校尉耿种出兵延塞，向金微山进军。

金微山，即今天的蒙古国阿尔泰山。北匈奴单于仿佛被人家卫星定位了似的，藏到哪里都能被人揪出来。耿种一进金微山，很快就把北匈奴单于找到了，斩杀五千余人，北匈奴单于仓皇逃走。

北匈奴单于逃去哪里了？没人知道。

人们只知道，金微山一战后，跟汉朝死磕了三百年之久的北匈奴，基本上被窦宪了结了。混世魔王窦宪创造了历史，但是他不知道，自己创造的是伟大的世界史。

跟汉朝斗了三百年的北匈奴，自此之后，竟然在中国历史上消失了三百年。三百年以后，有人发现那些没有故乡、没有历史、没有记忆的人们，已经迁徙到黑海。

他们沿着黑海北岸寻找新的活路，无意之中，他们狂喜地发现了欧洲那无边无际的水美草丰的大草原。于是乎，公元350年后，匈奴人举族西迁，砸场子，抢地盘。

就在那一刻，古老的东方文明与古老的西方文明，好像被一根细微的蜘蛛丝，无意间连接在了一起。

匈奴人第一个要抢的，是哥特人的地盘。哥特人也是蛮族，他们之

前曾经抢占罗马，罗马帝国花了二十年才把他们摆平。于是，哥特人就分为东哥特和西哥特，分别在罗马帝国东北边境驻扎。一百年过去了，他们相安无事。如果没有异变，他们还要如此和平相处下去。

然而，随着匈奴人的到来，一切都变了。

匈奴人先打的是东哥特人，东哥特不敌，投奔西哥特。匈奴人继续追杀，西哥特也顶不住了，率着数十万人跑到多瑙河向罗马帝国求救，要求渡河。罗马帝国当时也是一分为二了，最后东罗马帝国领导人接纳了哥特人。但很快，他们就发现引狼入室了。

数十万哥特人进入罗马帝国以后，总算是摆脱了匈奴人的追杀，可是他们的吃喝却成了问题。罗马帝国只负责收留，没有义务养活他们，于是哥特人开始造反。

经过数年征战，西哥特人击败了西罗马帝国。至于匈奴人，据说曾在欧洲大陆上，诞生过一位叫阿提拉的大单于，创立了匈奴帝国。它风光数年，后来也像河流一般，莫名地消失在了遥远的欧洲大陆上。

篡宪的一场宫廷谋杀案，引起了一系列的历史风暴，这是连上帝都没有想到的。而美国气象学家发现蝴蝶效应之前，可能都没想到，这个实验早在远古就在人类文明中得到了验证。

历史，真的就像奥林匹克赛场上的那句口号——一切皆有可能！

第三章 一场游戏一场梦

一、对决

窦宪两拳就将北匈奴打成了地球流浪者，令宇宙震撼。从此汉朝天下，窦宪高踞雄峰，一览众山小。在苍茫的银河系中，他就像一颗巨无霸行星，周边到处都是围着他运行的小行星。这些小行星中，武有耿夔等人，文有班固等人，再加上众多地方太守，简直就是满眼繁星。

窦宪很牛，可有人就不睬他。

前面说过，一个是司徒袁安，一个是司空任隗。任隗老爹是东汉的开国功臣任光，他要摆老资格是可以理解的。可袁安白手起家，没有啥政治背景，偏要跟姓窦的抬杠，简直不可理喻。

窦宪想不通，可我们都看得很明白。从某种意义上说，袁安和任隗要跟窦宪斗，不是什么个人恩怨，而是政治门派的火拼。袁安代表的是士大夫流派，窦宪代表的是外戚门派，皇族永远是裁判。

都是老江湖，谁怕谁呢？

在东汉历史上，你可以不知道袁安，但你可能听说过“袁安困雪”的典故，如果没听说过也没关系，但你肯定听说过一个人的名字，那就是东汉末年的袁绍。袁绍是袁安的直系后裔，可谓是江山代有才人出，长江后浪推前浪。

袁绍时代远未到来，袁安这个前浪只好迎风掀浪。要火拼，当然是人多好办事，可身为三公之一的太尉宋由，甘心当了缩头乌龟，上苍只能降大任于袁安和任隗了。

话说回来，就人数而言，袁安这边是赶不上窦宪的，但他从来没缺过跑腿助力的人。在他的怒吼下，人虽少干劲却很足，一下子将窦宪的诸多墙脚挖了个遍。

袁安的目标，就锁定在中央部长及地方太守。只要是窦宪提名上任的，都在他的弹劾范围。他忙活了一阵子，成果显著，从中央到地方，被他袁安拉下马的高官不下四十个。

面对着疯狂的袁安和任隗，窦宪的马仔们都急得抓狂，都想把袁安拉出来扁一顿。如果不这样，他下一个弹劾的人可能就是他们中的某位。

不过，袁安不是想扁就能扁的，至少大家要开个会，精神要一致，领导还要点头才行。

可惜，领导偏不点这个头。

窦宪作为窦家领导，当然理解马仔们焦灼的心情，可他也有难处。他认为，博弈双方都是高手，且对方能量也不小，再加上袁安和任隗在江湖上名望很高，天不怕地不怕，想扳倒他实在不易。现在的办法，只能是能忍则忍，走一步算一步。

当然，窦宪之所以不敢对袁安动手，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裁判们都偏向袁安。

如果说皇族是裁判，那主裁判就是刘肇。主裁判还小，只有十三岁。十三岁，换到今天该上初中了，懂事了。窦宪想踢假球，他过不了裁判这关，必须给自己留条后路。

事实上，作为主裁判的刘肇，心里是很没底气的。因为在他的背后，还坐着个窦太后。窦太后要他判谁赢，他也不敢哼什么。所以他只能寄希望于袁安，坚持把球踢完，不到最后，坚决不能认输。

这样的球，踢得是何其难啊。中场休息时，大家围在一起聊天，裁判们也全都过来了，众人说着说着，都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

说到底，苦就一个字啊。全场上下，就只能靠袁安撑着。如果国脚袁安倒下，那一切就都完了。

众人哭，袁安也哭。担子太重了，压得自己都要喘不过气了。男人哭吧不是罪，擦干眼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为了一个政治清明的梦想，袁安将自己炼成了圣斗士。

公元91年，十二月十日。

洛阳城，袁安和窦宪的一场终极对抗赛，终于拉开了帷幕。

双方争斗的焦点，还是北匈奴问题。

历史是诡异的，自窦宪上次出征北匈奴后，逃跑的原北匈奴单于就像飞在空中的飞机，突然跟地面失去了联系，从此杳无音讯，不知所终。单于先生跑了，却丢下了一个烂摊子，他的弟弟右谷蠡王只好临危受命，自任单于，率领还没来得及逃走的数千人，在遥远的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县西北巴里坤湖）游荡放牧。

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这个道理，右谷蠡王还是知道的。为了有个长久的安身立命之地，他派人给窦宪送信说，他们已经被追怕了，现在渴望归附汉朝，希望得到批准。

北匈奴归附问题，不是由窦宪决定的，他上面还有领导，领导批准了才算。

尽管窦宪没有拍板权，但有决策权。他听完北匈奴使者的诉苦后，马上就提出了三点意见：封右谷蠡王为单于，这是其一；汉朝政府将派中郎将协防保护北匈奴，这是其二；北匈奴享受的待遇，与南匈奴相同，这是其三。

方案弄好后，窦宪就送入了皇宫。皇帝刘肇负责召集众卿开会，号

召就此事表态。

会议一开，太尉宋由很积极，他第一个表示支持。宋由一跳起来，袁安就抛白眼了。他和任隗旗帜鲜明地叫道——“窦大将军的方案，在我们这里通不过。”

袁安认为，王莽时代，南匈奴早已叛汉，到了东汉开国以后，南匈奴又投过来了，皇帝刘秀也同意了。长眼的都看得出来，西域那么大，刘秀都没接受，为什么偏要接受南匈奴，那是想利用南匈奴，防范北匈奴南下侵扰。

现在，北匈奴问题都解决了，按理说南匈奴可利用的价值也没多少了，应该让他们回北方老家，不要再赖在汉朝的地盘上，害得我们年年烧钱。可窦宪没打发南匈奴走，偏又封个北匈奴单于，还享受与南匈奴相同的待遇，汉朝在他们身上烧钱，何时才是个头呀？

窦宪那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里里外外都要花钱，钱又不能从天上掉下来，凭什么为了那个虚名乱花钱？有多少米，吃多少饭，有多少钱，就做多少事。这是明摆着的道理，没什么可说的。

就这样，大家就好像同坐在一辆车上，一个说向左走，一个偏向右转，双方就此僵持住了。

这时刘肇发话了，说你们都先回去休息，结果稍后公布。

袁安一听，眼皮就直跳。要想跟窦宪斗，就得明着来。稍后回来，不要说精彩继续，肯定是什么努力都白搭了。

但是皇帝都叫休庭了，这下子怎么办？

第一回合已经占了主动，必须想法子巩固这个来之不易的战果。袁安回家，心里全都是事儿，家里到处都是窦宪的影子。

他多想给窦宪一记勾拳，可出手后却打在了虚无的空气中。袁安心里不禁悲哀起来，朗朗乾坤，正不压邪，何谓人间？

天下舍我其谁？想到这，袁安心里陡然升起一股悲壮的英雄主义情绪。他认为，自己有必要再给主裁判刘肇上一道书，提醒他别上窦宪踢假球的当。

第二天，袁安把写好的奏书单独呈给皇帝。

袁安的奏书果然起作用了。不久，皇帝刘肇再次召集高官开会，他不是来公布结果的，而是来看戏的。

刘肇告诉双方，时间已经规定好了，没有加时赛，比赛结束，就在现场公布结果。

作为唱对台戏的反方代表，袁安首先陈述了自己的观点。这个观点在他单独呈送给皇帝的奏书里，罗列得相当详细了。观点归纳如下：

第一，从东汉开国皇帝刘秀起，南匈奴归降汉朝已有四十余年，历经三任皇帝，忠心耿耿，天地可鉴。之前，如果没有南匈奴提议起兵攻击北匈奴，就没有窦宪的今天。可窦宪没有念其功，却要把南匈奴的对手北匈奴扶持起来，恩将仇报，对南匈奴不仁不义，势必让人家心凉。况且，打击北匈奴，鲜卑、乌桓等少数民族亦有功，他们会认为汉朝有朝一日也会将他们抛弃，肯定心里会不爽的。

第二，仅一个南匈奴，汉朝每年砸在它身上的钱就有一亿多，西域花销也不少，每年少说也有将近八千万钱。如果扶持北匈奴，那汉朝还要多在一个人身上砸钱，汉朝又不是开银行的，长此以往，汉朝会被他们拖垮。

袁安唱完，轮到窦宪上场了。

窦宪一上来，就跟袁安吵了起来。吵了什么，内容省略。反正窦宪口气很大，态度很恶劣，出口成脏，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汉史才没有将他反驳袁安的话记载下来。

话说回来，尽管我们不知道窦宪骂了什么，但也可猜出一二。在这里，我愿替窦宪拟出一席话，作为正方的辩词。

袁安先生，你站在国家道德制高点，满嘴仁义，高屋建瓴，犹如滔滔江水，一泻千里，实在令在下佩服不已。但你说得很爽时，有没有注意到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所谓正义，不在弱者嘴里，而在强者手上。自春秋战国起，国家之间，从来不相信道德，更不相信眼泪。国与国之间，只相信两个字——利益。

无利不早起，人如此，国家亦如此。

当年，东汉开国皇帝刘秀南征北战时，南匈奴在哪里？他非但没有帮咱一把，反而在西北一带兴风作浪。好了，当汉朝统一天下时，他就跑来装孙子了。为什么？他们想在西北吃好喝好，还不受欺负，必须要有靠山，而汉朝就是他们的大山。

南匈奴想要靠山，我们想利用他守西北大门，这笔买卖就这样做成了。可之前，南匈奴为什么要提议起兵征伐北匈奴？原因有二：北匈奴混得一年不如一年了，有机可乘，这是其一；北匈奴和南匈奴有着不共戴天之仇，消灭北匈奴不但可以报仇，还可以捡个大便宜，当西北老大，这是其二。

正因为如此，之前南匈奴没经过我们同意，竟然起兵攻打准备来投降的北匈奴单于，害我派班固跑了一趟想迎他回洛阳，却连个人影都没看见。

南匈奴为什么要先下手，还不是害怕北匈奴抢他的地盘，占了他的好处和便宜。您如果不信，不妨去西北跑一趟，看一看南匈奴是不是现在比以前肥多了。土肥、人肥，马也肥，名副其实的西北老大。

然而人的野心是无边无涯的，如果没有应对措施，南匈奴一旦地盘扩大，有朝一日只要有机会，他也会大汉倒插两刀。所以汉朝要想高枕无忧，享国泰民安，不是极力将敌人全干掉，而是要善于培养敌人。只要北匈奴和南匈奴互相扼制，谁都不敢轻举妄动，保持外部政治生态平衡，对汉朝就十分有利。

通过以上所述，相信您老也听出来了，治国只跟技术有关，所谓道德仁义，只是涂在刀刃上的蜜。什么时候亮刀，什么时候涂蜜，我们说了算，这是其一。

至于其二，我就不想多费口舌了。

在这个世界上，你见过做生意不用下本钱的吗？生意越大，投入的本钱当然就会更大。战争，是世界上最大的生意，当然投入的资本就更多，这是一个千古大道理。所以，想把汉朝事业做大，就不要怕烧钱，怕烧钱，就不要出来混。

好了，说了半天，口渴了，道理也说足了。我先喝口水，再来跟你扯皮。

窦宪想扯皮，正中袁安下怀。

自孔子开了读书人做官的伟大传统以来，扯皮从来都是知识分子的最大本事。于是袁安继续与窦宪扯皮，然而扯着扯着，双方竟然从国事扯到人身攻击上了。

人身攻击，是窦宪开了第一炮。

窦宪就知道，要扯皮肯定是扯不过袁安的。人家是喝墨汁长大的，人家上知天命，下知鬼神，古知尧舜，今知廉耻，集古今扯皮技术大成于一身，窦宪哪有不输的道理？

窦宪嘴皮上输了，可手腕不输呀。最后，只见他软的不行，突然来硬的，拍着桌子骂袁安道：“您老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你是不是想学韩歆和戴涉？”

韩歆和戴涉，都是刘秀时代的高官。前者好直言，经常在刘秀耳边唧唧歪歪，被刘秀找了个借口拖出去砍了。后者做过汉朝的大司徒，估计也常喜欢跟刘秀抬杠，后来也被刘秀找了个碴儿拖出去砍了。

袁安一听窦宪要吓唬他，马上像个好斗的老公鸡高傲地挺起脖子。

哟，连韩歆和戴涉的典故都拿出来了，想吓唬谁呀，老子如果怕死，早不在这里混了。

袁安当即也跟窦宪急起来，只见他雄赳赳气昂昂地叫道：“嘴巴长在老子身上，老子就是不同意你的意见，要杀要剐，随你的便。孔子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袁安仿佛要说，老子就烂命一条，人输理不输，要输也要输得光明磊落、青史留名。

正当两派都气势汹汹，不相上下成胶着状时，裁判出面了。

袁安在下面吵得热火朝天，却不知道刘肇在上面听得偷偷地捏了两把汗。一把是替自己捏的，一把是替袁安捏的。

袁安可能忘了窦宪是个什么样的家伙，他可没忘。当年，有人从齐国来，被窦太后宠幸，窦宪怕对方抢了自己饭碗，狠下杀手，在窦太后的卧榻之侧把对方干掉了。

现在窦宪要想干掉一个袁安，甚至捎上裁判皇帝，没什么不敢的。这样的杀人魔鬼，不要说求爷爷告祖宗，就算把黑山老妖请来，估计也不敢插手。

没办法，人家太强悍了，实力就摆在那里。最后，刘肇心里长叹一声，严肃地宣布——窦宪赢了，袁安出局。

对于袁安来说，眼前这个结果，简直就是如雷轰顶，太致命了。三个月后，他终于顶不住，伸腿走人了。

顺便交代一下，他是活生生被气死的。

二、保卫皇权

一代文臣老大袁安，就这样带着无尽的悲伤和未了的心愿走了。他空出的大司徒一职，不到一个月，就有人占了。这是一个聪明的人，刘肇很喜欢他，他的名字叫丁鸿。

丁鸿，颍川定陵（今河南漯河市舞阳县北）人，他的一生，有三个可圈可点的地方。首先，他有一个好老爹，名唤丁，曾经跟随光武帝刘秀干过革命，还被封侯。无论在什么时代，有个好父亲，就好像出门身上带着信用卡，那是很让人踏实的。

其次，丁鸿跟了个牛老师。他的老师，名叫桓荣，曾经是明帝刘庄的老师，后被封为太傅。桓荣最精通的是《欧阳尚书》，丁鸿就跟着他学习。出道以后，丁鸿甚受欢迎，从侍中干起，一直干到了太常，袁安一走，他就捡了个大便宜，当了大司徒。

最后，丁鸿是个靠谱的人，无论是做人，还是做事，都受别人认可。他有一个弟弟，叫丁盛。他父亲死后，丁鸿继承爵位，但他看弟弟年幼可怜，想把父亲的爵位让给弟弟，可报告打上去后，上面不批。无奈之下，丁鸿就留下一封书信，告诉弟弟说，自己贪于经书，身体多病，估计熬不了多久了，老爹的爵位就留给你了。写好信后，他就溜之大吉，出外游学了。

当丁鸿接过袁安的担子后，深感压力巨大。

过去，满朝文武依靠袁安，如今袁安走了，该依靠谁呢？大家心里都没底。既然这样，丁鸿愿意做一个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好人，披荆斩棘，为众卿开辟一条为官做事的康庄大道。

可现在的汉朝窦氏家族一手遮天，话语权全落入他们手里去了。老江湖袁安穷一辈子功力跟窦宪斗，还不是被打败了。丁鸿有什么本事，能替众卿举旗开路呢？

如果众卿这样想，那也不过分。论江湖名号，丁鸿没有袁安响；论能量，袁安比丁鸿大得多。但是没人看出来，论智慧，丁鸿一点儿都不比袁安差。袁安跟窦宪斗的是勇，丁鸿也要跟窦宪斗，斗的却是智慧，源远流长的政治智慧。

公元92年，六月一日。

此时，距离袁安之死，也就两个多月。丁鸿像一条躲在深洞多年的老蛇，悄悄地游出深洞。

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他的第一把火，就是要替袁安报仇。

走了一个袁安，还会有千万个袁安前仆后继。想学袁安的丁鸿，马上给皇帝刘肇上了一道书。书很长，写得也很有分量，字字都是火，烧得刘肇又惊又喜。刘肇看完奏书，马上秘密召见丁鸿。

两人谈了什么，没人知道。但是，两人谈了一席话后，马上就成了忘年交。

俩人一拍即合，秘密行动，准备彻底将汉朝上下来一次大洗牌。

这到底是一道什么样的奏书，竟然让十四岁的刘肇仿佛找到了知己，如受到了天外神助一般？

让我来告诉你，这是一封推手的策划信。

刘肇很孤单，他很需要有推手，结果丁鸿主动送上门来了。这仿佛就是命定的，就像当初刘邦遇上了张良，刘询遇上了魏相，刘秀遇上了邓禹。刘邦有张良，扳倒了项羽；刘询有了魏相，搞定了霍氏外戚；刘秀遇上了邓禹，找到了人生理想与方向。

今天刘肇要想扳倒窦宪，全靠这个丁鸿了。

刘肇想扳倒窦宪已不是一天两天了。他是皇帝，却被拿捏了多年，一动不能动；后宫有窦太后，前殿有窦宪，这汉朝天下哪是姓刘的，摆明就是姓窦的；窦宪马仔遍布天下，他们已经不满足于耀武扬威，据说，他们正在秘密聚合，准备搞宫廷政变。

这一年，刘肇才十四岁，就像天上的太阳，才刚刚露出云端，人生

的早晨才刚刚开始。可窦宪这块大乌云，竟然想要把他这早晨的太阳，直接打入黑暗。

这不是玩笑话，也不是耸人听闻，据刘肇调查，窦宪的马仔已经有所行动了。

真是一个可怕的阴谋。

替窦宪充当打手和跑腿的，主要有两拨人，一拨是窦太后的人，以邓叠为首。

邓叠这人我们应该知道，他是个著名的皮条客。当年窦太后的宠幸刘畅，就是他引荐的，结果窦宪怕危及自身，派人把刘畅干掉了，引发了汉朝历史上诡异的蝴蝶效应。

另外一拨人，是窦宪培养出来的，以郭举和郭璜为首。

郭举是窦宪的女婿，时为射声校尉；郭璜是郭举的老爹，时为长乐少府。窦太后长期盘踞在长乐宫，郭璜侍奉窦太后，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事实上，我说得已经很含蓄了，能够被寂寞的窦太后宠上，会是什么关系呢？大家应该心知肚明了。

这两拨人整天鬼鬼祟祟，极不正常，结果被人小鬼大的刘肇派人盯上了。

一盯不打紧，竟然打探到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皇帝长大了，翅膀好像开始变硬了，他们准备在雄鹰展翅高飞之前，把他干掉，重新换个小鸡小鸭上场。

为什么说丁鸿和刘肇一拍即合，就是因为他这当皇帝的有燃眉之急时，丁鸿像一个救火队长，提着一大盆水冲上来待命了。

丁鸿在他的绝密信里，是这样告诉刘肇怎么做的：汉朝开国时，吕氏差点儿抢了刘家的皇权，到西汉末年，刘氏皇权还是被姓王的抢走

了。为什么吕家没抢成功，王莽却成功了。原因只有一个——敌强我就弱，我进敌就退。

所以你这个当皇帝的，想屁股坐稳江山，就必须强硬起来。君强臣弱，臣就不敢欺负你，谁敢欺负你，你就打得他满地找牙。

丁鸿一语惊醒梦中人。

刘肇一下子醒悟过来了：刘氏皇权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要想生存，就必须勇敢地站起来，和窦家打一场你死我活的皇权保卫战。

一想到这里，刘肇终于知道怎么做了。

刘肇认为，你窦宪那么嚣张，敢不把皇帝当领导，不就是倚仗你人多势众，欺负我年纪轻吗？不过你能拉人，我也可以拉人，你欺负我年纪轻，我还嫌你老呢。不到最后，谁敢说你就是强的，我就是弱的？

刘肇不能单打独斗，要打破窦宪独尊天下的局面，必须邀请各大门派，联手围攻。

是围攻，而不是围观。围攻是要大胆做事的。丁鸿算一个了，他是士大夫门派代表。接着刘肇又请来一个重要的门派代表出场。

谁也没想到，这个人正是被废弃多年的太子刘庆。

我们知道，刘庆是宋贵人所生，当年窦太后想把他拿下，宋贵人叫了一份菟丝子的外卖，窦太后就说她居心不良搞诅咒，宋贵人被迫自杀。事后，窦太后又给刘烜吹枕边风，刘烜就出来发话说刘庆得了精神病，不宜再当太子，将他废为清河王。

事实上，刘庆非但没有精神病，还很有几分心计。

跟刘肇一样，他也是人小鬼大的家伙。母亲宋贵人自杀后，为了自保，他从来不提“宋贵人”三个字。老爹见这孩子也挺可怜，就令窦太后将他收养，享受与刘肇一样的待遇。

刘肇被立为皇帝后，刘庆当然不能天天跟他待在一起了，不过二人还是经常见面的。据说二人常常深夜密谈，切磋学术。

到底切磋出什么学问来了，没人知道，窦太后也没心情理睬他们。可窦太后没想到，她亲自养的这两只小老虎，一天天茁壮成长，他们要切磋的就是怎样跟她翻脸摊牌。

不过，要对付窦太后这种灭绝师太类型的高手，以及窦宪等江湖邪教，必须要练就盖世神功才行。刘肇把刘庆请来，主要是替他寻找一本盖世神功秘籍。

你猜这秘籍叫什么，竟然是班固写的《汉书》。

那时，班固还没有写完《汉书》，刘肇也没时间和精力去研究全本，他要找的是《汉书》里的外戚传，那书里就藏有刘肇要学习的所谓神功。

刘庆接到任务后，秘密从另外一个皇族兄弟那里找到了《汉书》的外戚传篇目，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送入了皇宫。

就在那个激动人心的夜晚，刘肇秉烛夜读，练成了两式绝招。

一招是刘恒的，一招是刘彻的。刘恒杀外戚薄昭，刘彻杀外戚窦婴，外戚传里把步骤都写得很清楚。

那一刻，刘肇身处黑夜，却仿佛看到黎明就在眼前。

黎明前的黑夜，永远都是最揪心的时刻。刘肇像一只蹲在黑暗里狩猎的小老虎，然而这时，他突然想到，差点儿忘了邀请一个在江湖上消失多年的高手门派。

这个江湖门派，就是后宫里的宦官。

当年，宦官石显一剑在手，从后宫跃到前台，打遍天下无敌手，可谓风光一时。后来士大夫门派再度崛起，联合各路高手，把石显打下悬崖，从此宦官门派彻底淡出江湖，只能在后宫老老实实待着，一动也不

敢动。

可现在是非常时期，群殴寡寡，人人有责。于是，刘肇马上派人去把宦官代表召来开会。

刘肇请来的宦官大腕，名唤郑众。事实证明，刘肇没有请错人，这是一个绝顶高手，但也是最危险的高手。

西汉石显只有一时之快，没有稳扎稳打，宦官门派才失去了立足之地。东汉宦官郑众，打一出场，就名震天下，宦官终于在江湖上站稳了脚跟。

从此，江湖将不再是那个江湖。请神容易送神难，况且请来的还是一只从头到脚都沾着邪气的神。混乱的江湖，血腥的拼杀，就要拉开残酷的帷幕了。

同样都是高手，郑众跟石显不一样。当年，石显看谁不爽就搞谁，所以最后才死得那么难看。郑众城府极深，心机极大，喜怒不形于色，当寡寡在江湖上一呼百应时，他却像一只乖巧的猫，安安静静地蹲在后宫里。

只有刘肇发现了这只猫的异乎寻常之处。后来他发现，郑众不是一只猫，而是一条听话的猎犬。猎犬，以忠诚为最重要的事；郑众，以忠孝王室出名。

士大夫、皇族、宦官，三大门派终于集齐了。

接着，刘肇开始布置工作了。郑众负责监视后宫动静，丁鸿则行太尉兼卫尉事，屯兵南、北宫。换句话说，就是负责皇宫的安全工作。

这时，刘肇还不敢乱动。天空还未破晓，他得耐心等待。他是在等一个人。

那个人，就是寡寡。

此时，窦宪不在洛阳。擒贼先擒王，只要窦宪这个王一出现，即可一网打尽。

不久，刘肇听到一个激动人心的消息——窦宪已经在回洛阳的路上了。

六月二十三日，刘肇率众高手集体出动了。

首先，刘肇下诏，命令执金吾、野战军校尉进入一级战备状态，保卫南、北宫，准备战斗。接着，关闭城门，捉拿窦宪同党。邓叠、郭举父子等人，一一被送进监狱，连审问都省了，直接诛杀。

这时，窦宪也到洛阳城门前了。

刘肇派谒者仆射前往迎接窦宪，人家二话不说，直接把窦宪的大将军帅印缴下了，改封冠军侯。然后，把窦宪的四个封侯兄弟，同时遣送回封国。这只是一个假象，他们一回到封国，命令自杀的诏书就到了。

窦宪、窦景等窦氏兄弟，全部自杀。接着，《汉书》作者班固、太尉宋由，相继被清洗出局。班固死在监狱，宋由自杀。

这就是一场游戏一场梦。游戏完了，梦也醒了，从哪里来，归哪里去，一切归零。

这一年八月十五日，司空任隗病逝。

他比袁安强，最后看着窦宪倒了才幸福地闭上眼的。相信任隗把好消息带到地下，俩人在黄泉路上也会拥抱痛哭吧。

三、有多少恨可以乱来

窦宪就像一座大山，在遥远的大西北，人们都能听到他轰然倒下的

巨响。就在那里，北匈奴单于一听老窦玩完了，暗叫一声不好，立马掉头大声喊道——“不好啦，出事了，兄弟们赶快跑呀。”

这新上任的北匈奴单于不愧是草原上的飞毛腿，开溜的功夫极高。他认为，南匈奴以及满长安的大佬，没有一个喜欢他这个远方的客人的，只有窦宪愿意罩着他。现在窦宪倒了，相信长安的镰刀也要到了，再不跑就晚了。

果然，北单于正准备开溜，只听刘肇在背后大吼道：“别让他跑了，赶紧把他截住斩了。”

自冒顿单于崛起于大草原以来，匈奴单于很少有几个寿命能熬得过汉朝的皇帝的。但是，像眼前这样短命的单于，还是第一个。

北匈奴单于刚逃跑，汉军的大刀就从背后砍来，一刀就把北匈奴单于砍下马背。

北匈奴前后两任单于，一个跑丢了，一个被砍了。他们走后，据统计，北匈奴残余还有将近十万余人，这些人怎么办？可能有人会说，那还不好办，老的不去，新的不来，重新挑一个单于就是了。

这样想的，都错了。

所谓枪打出头鸟，就算你砸钱，估计都没几个匈奴兵崽愿意当单于了。为了活命，他们选了一条捷径——改名换姓，跟了草原上一个新的主人，也是汉朝将来的一个劲敌。

这个大草原的新主人，就是鲜卑族。这是汉朝所有大佬们都没想到的事。好不容易把老虎干光了，草原上又冒出了一群狼。汉人王朝更迭不息，劲敌永远不止，上下两千年，大西北永远是个是非多发地。

在这里，我们总算弄明白了一个问题：匈奴纵横历史三百年，为什么在历史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事实上，他们一直都在，没有消失。前面介绍过，一部分跑出亚

洲，到欧亚大陆抢地盘去了；一部分就是南匈奴，后来逐渐汉化了；最后这部分，就是埋名改姓，摇身一变，成了鲜卑人了。

对于刘肇来说，平息这场大政变，就仿佛举行了一场大扫除。看着眼前这崭新的局面，他倍觉空气新鲜，心情舒爽多了。他怀着愉快的心情，到处溜达了一遍，然后又折回宫中。这时，他发现有一块巨石还盘在后宫，显得特别刺眼。

这块巨石，就是窦太后，别名灭绝师太。

武侠小说里的灭绝师太曾经告诉周芷若，你接了我的掌门位，就得替我干件漂亮事。那就是，想方设法引诱明教教主张无忌，帮我把他灭了。灭绝师太将仇恨武装到了牙齿上，她最后是怎么死的？她跳楼的时候，张无忌想拉她，她却发掌相抗，摔得粉身碎骨。

如果说窦太后就是灭绝师太，那么刘肇就是明教教主张无忌。窦太后作为窦氏掌门人，窦宪和邓叠、郭璜等人想搞宫廷政变，她应该是知道的。可现在，窦氏重要骨干一个接一个被灭了，她却盘坐后宫，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仿佛千年等一回，生死较量就在这一刻了。

生死较量？

窦太后有没有这样想，没人知道。但汉朝各大门派都摆出了围攻姿势，只要教主刘肇一声号令，窦太后就等着五马分尸了。但是，接下来发生的这一幕，令众人无不惊呆了。

只见刘肇对着窦太后注目良久，转身离开了。然后他传话下去，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都不许动窦太后。”

为什么会这样呢？刘肇没说，众人也不敢问。就这样，窦太后毫发无损地继续在后宫待着。双方这样僵持着，五年就过去了。

五年后，即公元97年八月十四日，窦太后归西了。

窦太后病逝，最舒服的恐怕就是郑众。

作为刘肇的大内高手，他无时无刻不紧绷神经。窦太后不发功，刘肇不发号，他永远不知道这老女人的深浅。好了，现在她自己蹬腿升天了，什么麻烦都没了。

宦官郑众是舒服了，可刘肇一点都不爽。

窦太后一死，原先被窦太后整死的梁贵人的族人，就跑到宫里告状。告状还是其次，他们竟然抖出了一个天大的秘密——刘肇根本不是窦太后生的，梁贵人才是他亲生母亲。

相信中情局的官员，看到眼前这一幕时，一定会为汉朝的保密工作而感慨。刘肇活了十九岁，窦宪都死了五年了，到现在才知道他的身世。

人生无常，到底还有多少秘密，被埋藏在那深不见底、黑不见五指的后宫呢？

刘肇不知道。

对于他来说，身世曝光，这是大喜，更是大悲。他独自抱着床头，放声痛哭，为死去的梁贵人，为怀才不遇的外祖父梁竦，还为可怜而又幸运的自己。

告诉刘肇这个天大秘密的，是新太尉张酺。本来，这事应该由大司徒丁鸿来处理才对，可丁鸿在打倒窦宪后，仿佛也元气大伤而病逝了。刘肇只好另外培养了一个可靠忠诚的帮手，这不，人家一获知消息，第一时间就跑来汇报了。

刘肇哭完，两眼迷茫地问张酺：“你说现在我该怎么办？”

的确，这事也太难为刘肇了。他之所以杀窦宪而放过窦太后，还不是因为她是自己的老妈？

况且班固的《汉书》教导他，在汉朝历史上，有见过杀舅舅的，没见过干掉老妈的。可他喊了窦太后十九年的老妈，突然之间被人告知，这老妈是假的，那个梁贵人才是他亲妈，这叫他一下子怎么能接受得了？

人生难，正如蜀道难，处理后宫这破烂往事，更是比上蜀道难，是难上加难。

刘肇这一问，等于把皮球踢回张太尉这里了。姜还是老的辣，只见张太尉沉吟良久，这样回答道：“不如这样，先追加梁贵人尊号，然后封梁家所有尚活在世上的舅舅为官。”

张太尉还是没说怎么处理窦太后。这个问题，不是他一个人就能给出答案的，还得回去召集三公开会讨论。

不久，汉朝三公的处理意见就出来了，他们联合上奏，说道：“应该把窦太后的尊号废掉，更不允许跟汉章帝埋在一起。”

汉朝三公这个意见，不是他们自己拍脑袋想出来的。公元56年，刘秀到刘邦庙前祭祀时，看到吕雉的牌位，火就冒了起来。他下诏把吕雉贬出去，然后把刘邦的另外一个小老婆，即刘恒生母薄姬，追封为高皇后。

刘肇一看三公奏书，半天说不出话来。

按理说，汉朝三公这奏书写得有理有据，符合主旋律，他应该批了呀，还犹豫什么呢？

刘肇犹豫的是，窦太后养了他这么多年，母子俩的感情多少还是有的，当然舍不得下手。这是其一。

当初他老爹汉章帝刘炆也不是马皇后所生，可老爹生前也没有给生母加什么尊称，只是过年过节送点儿大礼，表示感激慰问。这是其二。

吕雉被贬出刘邦宗庙，那是两百年后刘秀干的事。在汉朝历史上，

由养子或亲子废母的事，还没听说有过。这是其三。

以上三条，最后那条最为重要。如果刘肇真将窦太后的尊号废了，他就成了汉朝历史上第一个废母的皇帝了。做事这么高调，超乎他办事的想象力，他接受不了，坚决不能这样办。

可这汉朝三公的奏书，该怎么批复呢？刘肇突然想到了一个人——上官太后。

我们知道，上官太后是汉朝历史上年龄最小的太后，也是最小的皇后。当初刘彻驾崩前，曾经要求霍光、上官桀等辅政。在辅政人当中，霍光是老大，上官桀是老二。老二为了讨好老大，就找人去老大门前说亲，娶老大女儿，不久，两家就结出了政治婚姻成果，生下了眼前这个上官太后。

上官桀以为，他已经搞定老大了，找他办事应该没问题。没想到，霍光根本就没睬他，只好翻脸造反了。最后霍光得胜，所有参与造反的都不得好死。

上官皇后因为年纪小，没有参与反对霍家的行动，所以被放过了。

话说回来，刘肇要拿上官太后说事，其实就是想说窦太后没参与造反，没必要废尊称。废不废，由你说了算。可要说窦太后没参与造反，这话说出去鬼都不信。

但是刘肇却说，就算鬼不信，他也要说。

想了半天，他的批复如下——窦太后做事节制，是我的好母亲。依照礼教，做儿子的，不可以贬废父母，这是规矩。况且，西汉也出过上官家族造反之事，可上官太后也没被废。

最后，刘肇还重点强调了一句——这事到此为止，不允许再有任何形式的讨论。

就这样，窦太后被顺利下葬，谥号章德。

这是一段最不光彩的、最残缺的人生，却得到了一个完美的结局。有多少爱，可以重来；有多少恨，可以不再乱来；有多少人，值得等待。

在窦太后一生当中，我不知道她有没有过真爱，但我知道，刘肇应该是她最值得等待的人。

四、生为王者

当刘肇在洛阳城忙活着的时候，远在千里之遥的西域的班超也没闲着。三年前，即公元87年，班超一战定莎车国，名震西域，无人不知。然而有人却说，班超的地震搞得那么厉害，我这里怎么就这么安全呢？

到底谁有那么大的口气？班超闻声转身看去，哦，原来是你呀，月氏国王。

我们知道，班超当时攻打莎车国时，搞得很是辛苦。那时莎车国眼看撑不住了，向康居国抛出一大筐金蛋，说我给你钱，你来帮我顶班超一下。

收钱干活，那是人之常情，康居王二话不说就带兵来了。班超一看，笑了。

莎车国有钱抛，难道我就没得抛？

于是，班超也派人携带大量金钱，去找一个人说，只有你帮我劝康居国撤兵，这笔钱就是你的了。那人一听，啥都没说，收起钱就去办事了，而且还真把这事儿办成了。于是康居国撤兵，班超顺利攻下无赖国家莎车国。

说到这里，诸位可能都想起了，替班超办成事的人，就是月氏国王。

月氏王国，首都位于蓝市城（今阿富汗共和国北部瓦齐拉巴德市）。我们也看出来了，他之所以没把班超放在眼里，有两个原因：一个是他远离班超的地震中心；另外一个则是，班超在关键时刻还请他吃饭办事，自己怎么会不安全呢？

有些人，手里只有几文钱，他都敢进赌场当庄；给他十斤米，他都敢去开饭店。人如此，国亦然。月氏国王以为，过去班超求他办事，还办成了，这次轮到他要求班超办事，应该没问题的吧？

所以，不知天高地厚的他就派人去跟班超说，我想娶你们汉朝公主，麻烦你修书向汉朝皇帝转告。

然而月氏国王怎么也没想到，当他的使节把话传给班超时，只见班超大吼一声，叫人将使者拿下了。

礼尚往来，人之常情，班超来自礼仪之邦，这道理比谁都懂。问题是不是所有的和尚，都能去西天取经；不是所有的太监，都能扬帆远航；不是所有的国家，都能娶到汉朝公主。

什么样的人才能娶到公主呢？答案很简单，只有对于汉朝有利用价值，并且价能抵人的时候，才可以娶。比如匈奴，还有西域的乌孙国王。

但是班超要说，你月氏国王还不够那个级别。

现在的汉朝，不是过去的汉朝。过去的汉朝，匈奴狼年年骚扰边郡，来势汹汹，汉武帝跟他们打了一辈子，头发都打白了，国力都打疲了，问题还是没有解决。所以他才想到利用乌孙牵制匈奴，把公主嫁出去。现在的汉朝，匈奴都快要被窦宪打出地球了，西域诸国听话都来不及，还想打汉朝公主的主意？

别以为你想娶汉朝公主，是给我班超面子，那就大错特错了。

如果我班超真把公主嫁给你，那不仅是丢我的脸，更是丢汉朝的脸。现在的西域，谁是老大，大家看得清清楚楚，为什么唯独你看不清楚呢？

月氏国王不但看不清楚，连想也没想清楚。他一听班超跟他翻脸，还扣了他的使者，大火就冒了起来，立即就率了七万人来“问候”班超。

说实话，月氏国王这个问候礼，还搞得真大，班超有点儿吃不消了。吃不消，也要撑着。在月氏王国军队到来之前，班超召集他的兄弟，开了一个动员大会。在会上，班超轻描淡写地说道：“听说月氏军队来了，你们就怕了。我告诉你，有我老班在，大家都不要怕。”

西域就好像是一块布，班超就像超级画师，想怎么画就怎么画。在他的人生字典里，从来就没有困难俩字，更没有害怕这个词。

班超又把作战计划告诉众人。

他说，月氏王国人多，我们人少，理应吃亏。但是，别忘了，打仗是要靠兵力的，兵力是要吃饭的。不管月氏王国来了多少人，只要让他们没饭吃了，自然就会撤兵。要想让他们没饭吃，其实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他们大老远来，带的粮食都在路上吃了，自然不能撑到最后。

所以他们到我们城下来，第一件事就是找吃的。他想找，我却让他啥都找不着。只要我们坚壁清野，把田里的庄稼都收了，把外面能吃的都烧了，我们守城不与他们战，他们来了吃什么？当然只能喝西北风啦。

最后，班超从容自信地总结道：“相信我，数十天后，胜利必属于我们。”

班超刚说完，月氏国王就到城下了。

正如班超所料，他们一到城下，就对城上的人喊话，说有种就出来

干一架，别躲在城里，像个娘们儿。班超当然有种，可凭什么有種的就一定要跟你干架？我留着种，待明日你疲了再打你不行吗？

任月氏人在城外喊，班超就是不为所动。

喊不出来，只有动手了。月氏国王命令攻城，可是攻了很久，没有丝毫进展。城下的人累得要死，城上的人也很忙，他们都在忙着把爬上城的人弄下去。弄人下城的工作好做，爬城的就不容易了。这还不是要命的，更要命的是，月氏国王发现，他们带来的粮食不够了。

月氏国王可能没想到，班超的名声还真不是盖的。人家只带三十六名兄弟就敢闯西域，自己七万大军，竟然还搞不定人家一座城池。城池质量过关，人的质量，更是让人有点儿胆寒。

但是，月氏国王还没有懈气，也不准备撤兵。因为他还带来了一样东西，是班超没想到的。这东西，就是当年班超请他办事，送给他的好处——钱。

有钱都能使鬼推磨，买个粮食就更不用说了。月氏国王派人带着重金，准备抄小路去别处团购粮食。

西域人向来以做生意为荣，以不会做生意为耻。生意是上帝，鬼神次之，神鬼搞不定的事，生意人一定能搞定。有人听说月氏人的生意来了，二话不说，大门敞开，说只要你拿钱来，多少粮食都有，给你运回去。

说这话的人，是龟兹国王。

对于这个人，我们应该不会陌生。当年莎车国为什么敢跟班超翻脸，主要是有龟兹国和匈奴人在背后撑腰。今天，月氏国王跟班超打起来，他却躲在背后发粮食财，对于他来说，这可是一举两得之事。

正当龟兹国王打着如意算盘时，突然传来一个不好的消息，彻底将他的粮食梦打碎了。这个消息就是，月氏国王的粮食款在路上被人劫了。

劫了还罢，使节还被杀了。

龟兹国王猜都不用猜，在西域这块地盘上，敢抢龟兹生意的，绝对不会超出两个。他就知道，杀人劫财的事，肯定是班超干的。

没错，还真是班超干的。

班超就料定，月氏国王劳师动众，千里迢迢而来，肯定不会轻易罢休。而他找不到吃的，肯定要去买。敢卖粮食的人，肯定也就是龟兹国王了。所以，他事先在去龟兹国的要道上，埋伏了数百伏兵。于是，当月氏国王的粮食采购队伍经过时，就被伏兵逮了个正着。

这叫啥来着？套用后人周瑜的经历，就叫它——赔了金钱又折兵。

班超杀了月氏使者，派人把头颅捎给月氏国王。月氏国王一看，寒气都冒到头顶上去了。他终于知道，跟班超斗，莎车国不是对手，龟兹国不是对手，他也不是对手。

愿赌服输，就这样认了吧！

是的，月氏国王决定认了。不久，他派人去向班超请罪，说小弟远道前来找大哥麻烦，实在是不知天高地厚，大哥肚里能撑船，希望放小弟一条生路。

杀人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以不战而屈人之兵，这才是班超统治西域的王者之道。班超一看月氏国王的请降书，点头微笑了。

既然知道天多高地多厚，给你一条路，请你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吧。就这样，月氏国王雄赳赳起来，灰溜溜走了。走了以后，每年还得按时派人送礼来慰问班老大。

月氏王国都被搞定了，其他国家那都是浮云了。一年后，龟兹国等小国也不敢跟班超抬杠了，派人来说，小弟也知道错了，特来向大哥赔罪。

一眨眼，时间到了公元91年十二月。

班超被汉朝任命为西域都护，是众望所归，也是实至名归。就在这一年，班超率七万军队，横扫西域，进行军事大扫除。最后剩下的那几个曾经杀过汉使的小国，都不敢前来投降，也被收了。

到此，西域五十余国，悉数归附汉朝。在窦宪之后，班超实现了汉朝域外军事行动的另一个高峰。

曾经，班超仰望前人张骞、傅介子，而如今这些英雄前辈，都被他的闪亮光芒盖住了。在西域这块土地上，如果说前者是开路人，班超才是真正的集大成者。

因为，他比前辈飞得更高，走得更远。

远到什么程度？据史载，班超的威望远播地中海之滨，所谓的蛮夷小国，不远四万里，经数道翻译风尘仆仆而来，就为一个共同的梦想——向汉朝进贡。跟汉朝打交道，成了这些外国使者毕生的梦想。

班超为伟大的汉朝，打开了壮阔的视野和历史。然而就差那么一点，班超就能实现完美的飞越了。因为奇迹的历史，仿佛已经到了极限，就在那个完美临界处，竟然停止不动了——班超差点儿打通了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的通道。

为什么说差点儿，是因为班超派使者出去，出使大秦帝国（罗马帝国），可能只走到了地中海，闻听路途遥远就打道回府了。

历史是爱开玩笑的，这次如果不是开玩笑，那就是一项遗憾艺术了。

公元102年，班超七十岁整。人生七十古来稀，班超已经没有什么眷恋的了。回顾这一生，前半生碌碌无为，后半生锋芒毕露，整整三十年的光阴，都献给了苍凉辽阔的西域。西域是他和他的三十六个兄弟一手打下来的。但是现在，他想作别西边的云彩，乘风归去了。

班超想家了。

叶落归根，这是他余生唯一的梦想。早在三年前，他就向皇帝刘肇上书，表达了意愿。可奏书去了一年又一年，就是不见回复。苏武于域外，待了十九年，死都想着爬回汉朝，难道我班超为汉朝站岗三十年，都没资格回归故里吗？

悲伤的班超，又给刘肇写了一道奏书。

这次，他把话说得很明白，说自己身体快不行了，只想临死前回故里，见见魂绕梦萦的河山。“我还不敢确定，自己能否走到酒泉郡，如果能进了玉门关，我真的就心满意足了。”

奏书呈上去后，跟往常一样，又被扣住了。这时，有人来替班超求情了。来的人，是班超的妹妹班昭。

在世界历史上，很少有女人的名字在哲学史上留下痕迹。而在历史研究方面，女人也是稀缺动物。而班昭，竟然就是其中之一的超级国宝。

跟老哥班固一样，班昭也喜欢历史。班固因为政治上站错队伍，追随了窦宪，被刘肇拉出去砍了。砍完了人，刘肇才发现班固没有写完《汉书》，后悔死了。

要知道，《汉书》这部书，是刘肇的爷爷刘庄命令班固主持编写的国史，也是刘氏皇族的家谱。如果没有这本书，他都不知道去哪儿学斩杀外戚的绝招。

所以，《汉书》一定要写完，皇帝刘肇就把这任务交给了班昭。

班昭这样告诉刘肇：“我二哥班超三年前就给您打报告申请退休，可一直都没有获得批准。在您看来，西域可能离不开班超，问题是他现在老了，身体快不行了。如果再不给他找个接班人，一旦他突然没了，西域可能会变成烂摊子，到时候想收拾都来不及了。

我曾听说，在古代十五岁当兵，六十岁就可以退伍。今年班超七十岁了，我胆敢顶着死刑的重罚，替他求个情，允许他叶落归根，活着回到故里。”

刘肇看完奏书，久久地凝望着西方，思绪涌动，感慨万千。

三十年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这是英雄的选择；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这是动物的归宿。

班超首先是人，其次才是英雄，西域无论多大多美，只不过是生命的驿站。唯有故乡，唯有汉朝的水土，才是他真正魂牵梦萦的地方。

就在那一刻，刘肇终于读懂了班超。这一年八月，班超顺利回国。九月，病逝。

我仿佛看见，一个闪亮的流星，漂亮地划过了汉朝的天空，向着更远的地方飞去。虽然飞鸟的翅膀，在天空划过，没有留下痕迹。却在我们心里永远定格了。

这是一颗英雄的流星，汉朝真正的王者。

五、邓禹的预言

就在班超回国的这一年，刘肇还做了一件大事。说起来，这也是一件丢人的事。

事情是这样的，刘肇的阴皇后，因为妒忌某人，玩弄巫蛊，想咒死对方。没想到对方没被咒死，事情反而被发觉了。刘肇派人去查，牵出阴家一堆外戚，全拉出去砍了。然后，刘肇将阴皇后废除，软禁到桐宫。

走投无路的阴皇后，就在桐宫里抑郁而死。

刘肇这个阴皇后，是刘秀皇后阴丽华家的人。曾经显赫的家族，走到今天这一步，步了窦氏家族后尘，实在让人唏嘘不已。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女人，竟然把牛似陈阿娇的阴皇后PK下舞台了？

事实上，如果你了解即将出场的这个女人，就会觉得阴皇后醋意十足，一点也不稀奇了。她的名字叫邓绥，是邓禹的孙女。

为了让大家对这两个对手有个直观的了解，我暂且把她们各方面的条件摆出来晒一晒。

首先，阴皇后祖上是阴丽华，邓绥祖上是邓禹，势力旗鼓相当；其次，阴皇后头脑聪明，擅长书艺，邓绥热爱读书，精通国学历史，学习能力彼此彼此。

前面都打了平手，关键就在下面这第三招和第四招。

说起第三招，阴皇后真的很伤感。问题不出在她身上，而出在她老妈身上。邓绥高七尺二寸（约一米七二），其“海拔”几乎就是刘秀当年的高度了。阴皇后呢，身材矮小，再加上邓绥气质天然纯朴，这一比，阴皇后就黯然无光了。

我们都知道，在后宫这种非人类居住之地，身材和脸蛋固然重要，但是有一样东西更加重要。这个玩意儿，就是脑袋。

当年，刘邦不也挺宠戚夫人的吗？那又怎么样？漂亮的戚姬，还不是被吕大妈变成了“人彘”。所以在那鬼地方，要想永远吃青春饭，那是不可能的。要想在翻脸比翻书还快的后宫站稳脚跟，除了貌美如花的脸蛋，必须有鹰一样的眼光，猴子一样的机敏，母狮一样的威望。

据说，邓绥在后宫跟班昭学过历史。历史这玩意儿，我们是知道它的威力的。中国一部大历史不是白与黑的较量，就是黑吃黑的阴暗史。学习它的好处，刘肇最有收获，相信邓绥也很有体会，可偏偏阴皇后没有心得。

这第四招，阴皇后就输在综合素质上了。一样有聪明的头脑，可阴皇后的智慧和权术，远远赶不上邓绥。

世上没有无缘故的成功，也没有无缘由的失败。

刘肇废除失败的阴皇后，决定提拔胜利的邓绥。然而，诏书发出去后，邓绥却躲了起来。刘肇很纳闷，派人去问个究竟，她却回话说，阴皇后输得很冤枉，还是让她继续留在皇后位置上吧。

学过历史的人说话做事就是不一样，这种精神叫什么？叫谦虚。是真谦虚，还是假谦虚？只有鬼知道。反正很多男人都这样玩过，刘邦、刘秀，无不如此。

老规矩，推辞了三次，就可以正式接受任命了。

邓绥推辞多次，最后还是很不情愿地出来当皇后了。后宫姐妹看到邓绥出来时，表情很难看，好像当了皇后，就等于进了地狱，从此就享受不到灿烂的阳光，上不了天堂了。

我认为，这一切都是假象。

历史从来就是见了旧人哭，就必然要见见新人笑。每一个皇后的背后，都站着一堆蠢蠢欲动、渴望升天的鸡犬。阴丽华是个例外，可马皇后如此，窦皇后如此，邓皇后，同样也逃不掉此种命运——她的崛起，又标志着一个崭新权力时代的来临。

说起来你可能都不会信，邓氏家族的崛起，在N年前就被邓禹预测到了。这不是传说，而是被有眉有眼地写进《后汉书》里了。

邓禹当年的光荣史，我们是知道的，当年想打赤眉，却被赤眉追着打，魂儿都快跑没了。尽管他的军事才能不怎样，但他有一样东西是别人赶不上的。正因为如此，屡被赤眉打败的邓禹，仍然被刘秀定为开国首功。

邓禹这种能力，就叫眼光。

为破解邓禹预测邓氏家族崛起之谜，先说一个现实条件：邓刘两家通婚，在刘秀起兵前就有了。我们可不能忘了，刘秀的二姐夫就叫邓晨。这个邓晨，就是邓禹的族人。刘秀夺得天下后，除了刘家做天下老大之外，还有六大显赫家族。

这六大家族开山之人，分别是邓禹、耿弇、窦融、梁统、马援、阴丽华等人。他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全都与刘氏皇族通婚。

一个家族的崛起，其标志就是看谁家的女儿当了皇后。当上皇后，外戚就起来了，三姑六姨，七舅八叔，没有翅膀的也都能通通借翅而飞。

就像当年看天下非刘秀莫属一样，邓禹早就看出来了，天下很大，可地盘就那几大块。阴家起来后，轮到了马家。马家之后，到底是谁呢？不是窦家，就是邓家，或者就是梁家和耿家。排除特殊情况，只要政治婚姻在，怎么轮也都能轮到邓家女儿当皇后的那天。

这只是其一。

邓禹生前，曾经说过一句很牛的话：“想当年，老子率百万之师纵横天下，没有杀过一个无罪之人。上苍不会遗忘我的美德，后裔中必有子孙崛起。”

邓禹率百万之众，没有杀过无罪之人，这话有点儿吹牛皮了。但是有一点是可以承认的，当年他率军进入洛阳城时，被喻为仁者之师，前来投奔的人，数不胜数，让邓禹高兴得合不拢嘴。

但是，杀不杀无罪之人，跟邓家崛起有重要联系吗？有人可能说没有，但是邓禹说有。

邓禹之所以将二者联系起来，是因为他内心深处，敬畏一样东西。这个东西叫天命。

《周易》有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邓禹就曾坚定地认为，邓家就是地道的积善之家。

首先，他就是一个行善之人。当年，当刘秀处于人生黑暗与迷茫时，是他替刘秀指出了一条光明大道。这条大道，就是脱离刘玄的队伍，自己创业称帝。刘秀平定天下后，他不居功自傲，而是急流勇退，回家搞学问，专心教太子读书去了。

邓禹生有十三个儿子，这个外表宽厚的男人，却是一个治家严厉的父亲。在他的严格管教下，没有一个孩子敢上街耍流氓，更不敢在喝醉了酒撞了人后还高喊“我爸是邓禹”。有其父，必有其子，在邓禹的熏陶下，孩子们都爱上了读书。

但有一个是例外。这就是他的第六子，邓训。

邓训不爱读书，邓禹常常训他。训是训了，但是邓禹很快就发现，喜欢读书的，不一定就是人中之龙，不喜欢读书的，也并非人间垃圾。这邓训不爱读书，可情商很发达，社交能力很强。无论走到哪里，都有粉丝团替他摇旗呐喊，很多士大夫都愿意跟他打交道。

不喜欢读书的邓训，之所以受到喜欢读书的士大夫的欢迎，那是有原因的。这个原因，就是遗传于邓禹的基因——乐善好施。

乐施下土的邓训，初出道时，跟随刘庄打工，时为郎中。刘庄在位时，汉朝正修着一个水利工程，钱哗啦啦地花出去了，人也死了很多，都无法打通要道。于是刘庄就派邓训出去监工，邓训到工地考察，写了一个报告打上来，说这工程耗资巨大，凭汉朝的科学技术根本修不下去了，不如撤了罢。

刘庄想来想去，只好撤了。这是个英明的举措，因为罢修这个无底洞水利，汉朝节省了亿万钱，更重要的是让很多修水利的人都活着回来了。

从这件事上刘庄总算看出来了，邓训不但爱国，而且爱民，这是个可以造就的良才。为了培养邓训，刘庄又给他布置了一个新任务。这个任务，就是跟少数民族打交道，降服喜欢闹事的乌桓。

邓训去了，很快就有好消息传回来，乌桓被邓训搞定，鲜卑见状，也不敢出来闹事了。但很快，坏消息也跟着来了。当是时，刘秀女婿梁

松倒台，邓训因为曾跟梁家某公子通过信，被刘庄一窝端了，罢免了官职，回老家种地去了。

但是，邓训在老家待了几年，又被政府叫出来工作了。当是时，羌人造反，有人向中央推荐说，跟少数民族打交道，邓训是专家，不如派他去搞定。就这样，邓训重被起用了，被任命为护羌校尉。

邓训的前任护羌校尉，欺人太甚，已经将羌人彻底惹毛了，准备下狠心跟汉朝干一架。邓训到任后，前任护羌校尉不停地向他诉苦，说这帮蛮夷很不讲道理，必须得给他们点儿颜色看看才行。

但是，邓训说了一句话，将对方挡了回去。

邓训告诉前任校尉，对付羌人，不一定要动武。所有的武器，都不如一样东西有威力。这个玩意儿，就是德。以德服人，才是真正的解决问题之道。

事实证明，邓训是正确的。

邓训先是开城，将当地其他少数民族的妻儿都接到城里待着。接着，他严防死守，不与羌人交战。羌人在城下绕了一圈，不敢攻城。因为城里关着别的少数民族的妻儿，如果攻城，就要伤害到他们，这样就会跟少数民族兄弟结仇，这个代价太大了。

羌人得不到好处，就自动撤兵了。然而别的少数民族认为，邓训在最危急的时刻保护他们的妻儿，实在是太厚道了。于是乎，他们从四面八方赶来，愿意听他调遣，从此不轻易惹事了。以德服人的邓训降服胡人后，不久羌人也被他搞定了。

邓训死时，年仅五十三。当他病逝的消息传出后，羌人都止不住地悲伤起来。羌人有个习俗，父母死时，都以哭泣为耻，以骑马欢歌为荣。但是，当他们听到邓训逝世时，在道路上奔走互告，都发疯了似的拿刀自刺，朝天悲泣。

“邓使君已死，我愿随他而去。”这是羌人最后留给邓训的最高赞

誉。他们为了纪念邓训，家家都立祠供奉。

这就是传说中的——积善之家。

无论是邓禹，还是邓训，都以德行为理想努力实践。前人种树，后人乘凉，邓禹和邓训父子俩积累的功德，上天回报给了第三代人——邓绥。

六、冰是睡着的水

邓家很大，牛人很多，但邓家集大成者，非邓绥莫属。然而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牛人不是一天炼成的，在那个强势的男权世界里，邓绥锋芒毕露，母仪天下，有谁知道，她曾经吃过多少苦头呢？

邓绥三岁前怎么样，没人知道。我们能知道的是，她五岁时的智力已经相当发达。所以关于她的故事，就让我们从五岁开始说起吧。

邓绥五岁那年，很得太夫人的喜欢。这个太夫人，即邓禹的夫人。那时候，太夫人年高目盲，几乎看不见东西了，还想亲自给孙女剪发。剪完之后，家人发现，老人家的剪刀已伤到了小邓的后脑勺，就奇怪地问小邓妹妹：“老太太都伤你这么重了，你都不哼一声，难道一点都不痛吗？”

你猜小朋友是怎么回答的？她说：“不是不痛，但是老人家一片好心，我要喊痛，不就伤了她的一片心意吗？所以无论有多痛，我都要忍着。”

牺牲自己，成全别人。忍耐，以无畏的精神。这就是小邓人生的写照。

小邓还有一个优点，这是普通女人所不能及的。跟当初的马皇后一样，她热爱读书，读的不是凤姐们喜欢读的《故事会》《知音》之类的杂志，而是经典名著，比如《诗经》《论语》，还有其他史书。

看着小邓没日没夜地读书，连当妈的都奇怪了。当娘的警告女儿道：“你读那么多书干吗，莫非想当博士？你一个女儿家，不问居家之事，读什么典籍？”

小邓被老妈教训了一顿，沉默不语。从此只好白天织布，晚上点灯读书。读书做事两不误，勤奋的女儿引起了父亲的注意。于是邓训总喜欢有事没事把小邓唤到书房，坐而论道。

就这样，邓训的言传身教，在小邓的内心里留下了深刻的烙印。所以邓训死时她哭得最伤心。白天哭，晚上哭，三年不食盐菜，整个人都瘦得不成样了，亲人都不敢认了。

古代女子，十五及笄，这就象征着成年了。小邓成年之前，做了一个奇怪的梦。说自己摸到了登天之门，在天上俯瞰天下，好不过瘾。家人就找人替她解梦，解梦人说，古代圣人夏尧和商汤成名之前，都曾做过类似的梦，此梦吉不可言啊。

邓家叫相术师上门服务，替小邓看相。相术师说道，小邓的骨法不凡，很有成汤风格。

全家人一听，都窃喜。

明眼人一看，都知道他们为什么高兴。邓家这等伎俩，京城六大家族谁都用过。说白了，就是产品上市之前的广告营销策略。

当初，窦皇后入宫前，不也采用了这等手法吗？所以我们想都不想，邓家做完这些自吹自擂的广告后，接下来，肯定就是送小邓入宫了。

果然。

永元七年（公元95年），小邓十五岁，被成功送进皇宫。

出行之前，全家人对小邓都充满了无限的期待和渴望。小邓的叔叔邓陔鼓励道：“常闻活千人者，子孙有封。兄邓训为谒者，使修石臼河，岁活数千人。天道可信，家必蒙福。”

“天道可信，家必蒙福。”这不仅是邓家的心愿，也是所有身处困顿之境的人仰天祈拜的心愿。

小邓入宫后，身体发育相当惊人。十五岁的姑娘，已经七尺二寸（约一米七二）。这个海拔高度，不要说在过去，就是在营养发达的今天，依然让人刮目相看。有高度，有靓度，有学养，这让小邓一夜之间就在美女如云的后宫成为明星。

就在这时，刘肇出现了。

我们知道，在后宫那等级森严的世界里，只要你抓住了皇帝的心，就抓住了你的命运和明天。而要抓住皇帝的心，首先得从吸引他的眼球开始。貌若星辰的小邓，紧紧地吸引住了刘肇。

在某个夜晚，皇帝本人对她做了全面评估，相当满意，即封为贵人。

有些人做官，奋斗了一辈子，就像被拴住的牛在吃草，永远都在原地打转。有些人则犹如飞龙入海，腾空而起，火箭都没有他们飞得快。

同样，在后宫这种地方，有些女人穷尽青春，都挣不到一个基本的册封。而小邓只用了一年，就被封为贵人，这不能不让后宫女人嫉妒得口水涟涟。

怎么会不流口水呢？后宫最尊贵的就是皇后，其次就是贵人。贵人之下，还有几个档次。

小邓当了贵人后，刘肇就给她安排了一个新工作——服侍阴皇后。

在服侍阴皇后的那些年里，刘肇很满意。因为他发现，小邓不但年

轻貌美，做人还很低调，做事总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但是，有人却不满意。

不满意的程度，已经快达到了要灭邓氏全族的程度。可能有人看出来，不满意小邓服务的人，就是小邓的服务对象阴皇后。

孔子说，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上天造女人时，好像是把女人在醋缸里泡了一泡。在后宫，女人争风吃醋不仅是天性使然，更是形势所逼。比如阴皇后，本来她用不着去吃谁的醋，却被逼得吃了一肚子的醋，实在太气人了。

刘肇派小邓来，说是服侍阴皇后。然而在阴皇后看来，刘肇这是居心不良。

我认为，阴皇后这么说，一点也没有冤枉刘肇。

皇后是很尊贵的，无论在什么时候，面子比什么都重要。刘肇明明知道阴皇后长得矮，偏偏派了个高个子美女来服侍她，这哪里是来照顾她，简直就是想羞辱她。换成任何一个矮个子女人，估计都没法忍受。

阴皇后忍不了，但也只能忍着。

如果是别人，很可能被她找个借口，一脚踢掉。可是她琢磨了半天，就是无法对小邓下手。无法下手，不是不想下手，而是无从下手。

一想到这儿，阴皇后心里就不禁发毛。苍天太不眷顾人了，送来了敌人也就罢了，竟然给她送来了一个完美得无懈可击的敌人。

在这个世界，最强大的声音，听上去不是最悦耳的，而是若有若无的；最智慧的人，看上去不是聪明灵动，而总是一副愚笨的样子。毫无疑问，小邓就是富有智慧的人。

有一次，小邓病了，刘肇闻讯赶来。他说：“看你这么辛苦，就让你

家人来替你守护熬药吧，时日也不限制他们了。”但是，小邓很坚决地拒绝了。她说：“后宫是什么地方，怎么能允许外人随便走动？人多嘴杂，会说闲话的。”

刘肇一听，摇头叹息，说道：“别人都以家人进宫探亲为荣，你却以之为耻，难得啊。”

其实刘肇并不知道，如果小邓真的允许家人进宫探亲，可能会正中阴皇后下怀。

长点儿记性的都应记得，窦皇后是怎么搞倒宋贵人的。当初宋贵人生病，吩咐娘家送一份叫菟丝子的外卖进宫，窦皇后则诬蔑对方玩弄巫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小邓是学过历史的，她怎么能够在宋贵人跌倒的地方，再重重地跌倒一次呢？

皇宫是经常有宴会的，每有宴会，简直就是一场时装秀，众女都拿出看家本领打扮自己，穿上最惹人注目的服装。

看过娱乐新闻的都知道，常有明星穿着相同颜色的漂亮衣服出来PK。那时候，也常有宫女穿着打扮撞车事件。小邓不同，如果穿着跟阴皇后撞车了，马上跑回去换装。当小邓再次出现在众人面前时，只见她衣着朴素，衣服上连个修饰都没有。

换了装还不行，走路也得注意姿势。阴皇后矮小，小邓就不能故意走在阴皇后面前，像个高傲的孔雀一样高调开屏。每次她出来，总是很自卑地弯腰走路，必须跟阴皇后保持高度谐调。

宴会嘛，总少不了皇帝。皇帝刘肇参加宴会时，常有问话，总有人抢风头，常抢着回答问题。小邓则不然，她必定后于阴皇后说话。只要阴皇后不开口，就算是装哑作聋，也要装下去。

小邓所做的这一切，瞒不过刘肇。刘肇常常叹息，数皇宫之中，最有修德之劳的，莫过小邓。他太喜欢这个女人了。

如果小邓不被刘肇疼爱，那就太没天理了。在他看来，小邓不但会做事，还特别会做人。她长期替刘肇操心的一件事，让那当皇帝的男人每一想起心里总是暖烘烘的。

情况是这样的，刘肇心里有个难言之隐。这就是，不知怎么搞的，长这么大了，子嗣不丰。让他恼火的是，不是生不出儿子，而是生一个死一个，生两个死一双，这个打击太大了。

刘肇很悲伤，小邓则在背后替他鼓气。

在小邓看来，刘肇身体不如别人，不能怪天也不要骂地，就当是买彩票吧，广撒网，多买几注，总有一天会有中奖的时候。所以为了替刘肇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小邓到处物色女人，积极地向刘肇推荐。

见过推荐当官的，从没见过自己的老婆，向自己推销别的女人的。这等豁达的胸怀，除了刘庄的马皇后，还有谁可比啊？

小邓所做的，也都被阴皇后看在眼里了。阴皇后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一个强大的人，是不会跟任何女人争风邀宠的。就像当初的马皇后，泰山之下，众山皆小。现在，小邓就是泰山，在刘肇那里，对方的风头已经盖过她这个姓阴的了。

如此种种，怎能不让人心里发毛？如果再没有还击之力，不仅仅是吃醋的问题，皇后之位能不能保得住，还要打个大大的问号。

孔子在他人生的艰难挫折中，曾经朝天吼出一句惊天动地的话——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在这里，阴皇后明知自己不是小邓的对手，但是她也要发出愤怒的一吼——我要抗争到底。

女人何苦为难女人？小邓打心里没想过要与阴皇后为敌，但是这一次，阴皇后却主动拔出了刀，直向她后背插来了。

阴皇后曾私下偷偷地对别人说：“只要有我得意的那天，邓氏家族就

别想留一个活口在世上了。”狠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阴皇后不是说着玩的。但是这话不知道怎么的，竟然传到了小邓的耳朵里。

在那一刻，她傻了。

小邓泪流不止，对着左右宫女说道：“我殚心竭虑侍奉姓阴的，她竟然要拿我全家开刀，这样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不如一死了之。”

为什么一句狠话，小邓就顶不住了呢？

事实上，小邓本来是很淡定的，也很自信，但是淡定和自信都是有条件的。阴皇后之所以抛狠话，主要是因为她看到刘肇身体不行了。而刘肇一倒下，阴皇后肯定升级为皇太后，小邓无论多强，都挡不住人家轻轻一个八卦掌。

我将真心对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这就是命吗？如果是，那我认了。

小邓越想越悲观，拔刀就要自杀。

就在他拔刀要了结自己性命的时候，有一个宫女把她拦住了，哄道：“皇帝病好了，你别这样抛弃自己啊。”

小邓将信将疑，赶紧派人去打听。一打听，宫女说的竟然都是真的，刘肇病情刚刚好转。

邓绥终于挺过了最困难的时刻。她就像睡着的水，一旦冰融即变成滚滚的洪流，淹没所有的手。

第四章 较量

一、大阴谋

阴皇后和小邓的关系，已经彻底白热化了。

突然间，阴皇后有一种被逼向绝路的悲壮。过去是邓绥逼她，现在却是自己逼自己。狠话都传出去了，还能收回来吗？

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将计就计，将抗争进行到底。

在这个世界上，女人有很多种，但是阴皇后却是最不知死字怎么写的那一种。论吃醋，她是专家，要搞阴谋，她技术水平实在烂。她整人技术烂的表现，就在于决定改变策略，不捅人了，改念咒语。

她秘密从宫外拉来一帮人，在宫里玩起了巫蛊。

据我观察，自西汉立国以来，玩弄过巫蛊的不下十家，但死于非命的，大都不是被施咒的人，而是玩弄巫术的人。由此类推，阴皇后可能会死得很惨。

果然被说中了。

阴皇后在宫里忙活的时候，刘肇就派人来查了。一查不打紧，还牵扯出一大堆人。阴皇后的三姑六姨、七叔八舅，全被调查，被拷打而死于狱中的不下三个。

聪明如邓绥者，能拯救一个家族；愚蠢如阴皇后者，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跟她做亲戚，真是倒了八辈子的大霉。

阴皇后出事时，小邓没有躲在背后偷笑。相反，她主动出来替姓阴

的说话了，但刘肇就是不理她。

就这样，阴皇后被拖到桐宫关了起来，像一只进了牢笼的鸟儿抑郁而死。

乌云散尽，太阳出来了，光芒万丈，好一个美丽的艳阳天。

但这样的好天气，是留给邓绥一人的，刘肇无福消受了。小邓被封为皇后才三年，刘肇就走了。

这是公元105年冬天，十二月二十二日。刘肇崩于章德前殿，年仅二十七岁。这一年，邓绥二十五岁。

在汉朝，一个皇帝的悲剧，往往决定了一个王朝的悲剧。就好像西汉，刘骜纵欲，刘欣搞同性恋，仅两代人就将汉朝搞得元气丧尽、政权移位。而东汉走向没路的悲剧，亦始于刘肇。

窦皇后在世时，外戚窦宪和牛人班超，将东汉王朝推向了顶峰。可当刘肇撒手而去时，许多无趣之徒集体发力，把东汉推向了火坑。东汉被推进火坑，刘肇是有责任的。

他的责任，不是别的，而是生前没将继承人的问题处理好。

我们知道刘肇身体差，生出的孩子都一个接一个夭折。后来，有人告诉他，要想孩子活下来，只能用老办法了。这是一个古老的风俗了。这就是，刘肇孩子一出生，就立即抱出洛阳城，秘密交给民间抚养。

这办法管用吗？不能说不管用，也不能说全管用，只能说将就将就。因为邓绥派人去找刘肇的儿子，竟然还找到了两个活的，一大一小。大的叫刘胜，是刘肇的长子；小的叫刘隆，才刚刚过百日。

邓绥这个人，说她命好，苍天确实眷顾她；要说她命不好，似乎也说得通。在她之前，有三任皇后，除了阴皇后外，还有马皇后和窦皇后，尽管都没有生育能力，但毕竟还收养了别人的孩子。到了邓绥，她

也没生育能力，却连抚养别人生的孩子的机会都没有，这不是挺悲哀的吗？

还好现在终于找回了两个。刘胜是长子，按道理，皇帝接班人应该归他了。但是，邓绥却作了一个惊人的决定——皇帝接班人，非刘隆莫属。

开什么玩笑？刘隆才过百日，还躺在怀里吃奶，放着一个大的不封，改封一个吃奶的婴儿，邓绥到底想干什么？

稍有点儿历史常识的人，都能猜出几分来了。子幼母强，那就表示着将来的王朝将是太后临朝听政的时代。

这下子，终于看出邓绥的真面目了吧。她忍辱负重，装卑微，装低调，装孙子，等的就是这一天。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女人。

为了避免夜长梦多，邓绥当夜迎刘隆进宫，先封太子，后即位皇帝，是为殇帝。然后邓绥摇身一变，成了皇太后，临朝听政。

对于汉朝官员来说，这一切来得太快了。他们就像是集体晕船似的，都糊里糊涂的，乖乖让邓绥牵着他们鼻子走。鼻子可以牵，但邓绥必须交代清楚，为什么活活把刘胜抛弃，没有封他为皇帝。

想要理由是吧？邓绥的理由很充分——刘肇长子刘胜，尽管年长，但他身体有病，长期卧床不起。

连床都起不来了，还当什么皇帝，这不是胡闹吗？

真的是这样吗？

你要问众卿，众卿只有苦笑说不知道。因为刘肇命人把孩子送出皇宫的时候，都是夜黑风高的晚上，神不知鬼不觉的。众卿连皇帝生了多少个孩子、什么时候生的，根本都无从知晓。邓绥说刘胜长期卧床，他们是无法考证的。

既然邓太后都这样说了，只能暂且听她的。时间是最好的见证人，

直到有一天，一切都将公开，在太阳底下接受检阅。

一年后，即公元106年。

这年的春天，汉朝各路诸侯王都来洛阳城朝拜。这些人当是清河王刘庆等一行人。刘庆我们是知道的，当年老爹为了搞掉他，竟然公开说他有精神病，把时为太子的他废掉了。

多年以后，刘庆做梦都没想到，他还有机会重返洛阳城，享受正常人的待遇，呼吸自由的空气。在刘氏所有诸侯王当中，邓太后最看重刘庆。这其实也很正常，如果之前没有刘庆帮刘肇，窦家还在那里耀武扬威呢，哪还轮得到她姓邓的坐在那里说话。

三月九日，刘氏各路诸侯走完亲戚后，准备各自回封地。

就在刘庆携带妻儿准备离开洛阳城时，邓太后却把他叫住了。说道：“你可以先回封国，但你儿子刘祐暂且得留下。考虑到刘祐还小，就让他老妈陪着一起留下吧。”

那年，刘庆的儿子刘祐才十三岁。邓太后让刘庆一人先走，而把他的老婆孩子留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邓太后不说，刘庆也不敢问。但是，刘庆心里已经猜出了几分。

当他听到邓太后对他说这几句话时，心里已经止不住地激动了。

就仿佛一个经历磨难，被梦想抛弃的男人，顿然看到了希望。他仿佛看见，上天终于大发慈悲了，把曾经从他这抢走的东西都还给他了。

有一种欲望叫流泪。刘庆就要等到梦想实现的这一天了，他真想流泪了。这年夏天，老天爷好像也特伤感，下起了大雨。全国三十七个郡和封国，都被老天爷的泪水泡成了沼泽。

八月六日。有一个微不足道，可对于刘庆来说却相当重要的人走了。这个人就是汉朝第一个婴儿皇帝刘隆。

聪明人已经看出来了。邓太后为什么将刘庆儿子刘祐留下，就是为这一天作准备的，作的是皇帝接班人的准备。

八月八日，晚。

邓太后将老哥车骑将军邓鹭、虎贲中郎将邓悝叫来，三个人关起门来秘密开了个会，他们集体拍板，决定了皇帝人选。

当晚，邓鹭持节率人到清河官邸，迎新刘庆儿子刘祐回殿。

第二天，在崇德殿，邓太后和百官全部亮相。此时，刘祐被推上皇帝宝座，已经是没有什么悬念的了。但是，他还必须把一道手续办妥，才能登基。

这就是，将刘祐过继给刘肇当儿子。

这不是什么新奇的事，因为邓太后不是第一个干这事的。

在她之前，刘骘就曾做过。当年，刘骘为什么要将刘欣过继给自己当儿子呢？很简单，如果不过继，等刘欣真当上皇帝了，就会把他父亲摆到庙里供奉，而自己的牌位就会被清除出去，从此将失去啃死猪肉的资格。

邓太后当然不想让刘肇失去啃死猪肉的资格，刘庆有所得，就必有所失，世界上没有那么多便宜的事。

手续办妥后，太尉呈上皇帝印信，刘祐终于可以登上皇帝宝座了。刘庆曾经失去做皇帝的机会，他的梦想终于被他儿子实现了。

有遗憾，但更多的是欢喜，人生如此，也可死而瞑目了。四个月后，刘庆病重，撒手人寰。

这一切看上去很美，却没人看出，其实里面很糟。

根本就没人知道，外表欣喜的刘庆，却是带着一颗悲伤的心走的。要知道，儿子尽管当了皇帝，可当的是什么皇帝，他完全可以预知。因

为刘祜这个皇帝，就是一个摆设。

真正掌握权力的，还是邓太后。

正如刘庆所看到的，邓太后是封了皇帝，但她仍然临朝听政。刘祜就像个傀儡，坐着看就是了。

但在邓家人看来，这一切就像顺水推舟，只要没什么特殊情况，在汉朝的河道上，皇帝刘祜这只小舟，还得由邓太后来指引方向。

在太阳底下，邓太后的所作所为似乎是经得起阳光考验的。这是邓家，甚至是汉朝人的和谐想法。事实上，没有人能够看出来，邓太后心里还埋藏着一个惊人的阴谋。

直到有一天，一切昭然若揭。

二、梦想

公元107年九月二十一日，邓太后提拔了两个重要人物。一个是太傅张禹，一个是太常周章。太傅张禹被任命为太尉，太常周章被提拔为大司空。

张禹，字伯达，赵国襄国人也；周章，字次叔，南阳随人也。

仔细观察东汉政治的人，都会发现一个明显的特点，自刘秀立国以来，只见皇族和外戚在洛阳城忙活。刘庄驾崩前，是皇族在忙，等到他死后，外戚就忙开了。无论两派势力怎么忙，就是没别人什么事。

这个别人，就是外廷文官集团。

到目前为止，东汉文官集团中，只听说过袁安和任隗曾经很牛，除此之外，别无他人，此势头之发展堪忧啊。可是，偌大的一个文官集

团，有骨气的都跑哪里去了呢？

让我来告诉大家，他们都被驯化成乖孩子了。

把文官威信扫出东汉政治影响圈外的人，不是别人，而是刘秀。刘秀立国之初，其政治理念很有问题。他认为西汉末期，皇权之所以会落入王莽之手，主要是文官集团势力太猛，劫持皇权，再加上外戚从背后捅了一刀，什么好东西都被人家抢走了。

所以为了避免悲剧重演，他一上台就打压文官集团和外戚势力。

打压对手最基本的办法，就是把他架空。刘秀虽设了三公位置，但实际上并不让他们管事，管事的人都移到了宫廷尚书署。

刘秀的设想似乎不错，可现实却很残酷。他根本就没想到，貌似美丽的政治理想，非但没有还原西汉初期的政治模式，反而将汉朝政治推入了万劫不复之地。

刘秀不知道的是，要实现他伟大的皇权梦想，要有一个大前提：皇帝继承人，必须是想干事并能干事的人。一旦有想干事却干不了事，或者是不想干事的家伙当上皇帝，皇权就危险了。

事实果真如此，权力二代刘庄走后，刘氏第三代皇帝刘烜就有些撑不住了。

东汉外戚的力量，在他任期里迅速发展，完成了政治资产的原始积累，再次登上了历史舞台。从此，皇权从一家独大，变成了两家火拼。

当初，刘秀只看到文官集团的可怕，却没想到当皇权处于最危险的境地之时，文官却是皇权的救命人。

整个西汉史，即可证明这一点。吕氏企图霸政，是文官陈平等人力摆平的；刘询当皇帝时，是文官魏相当幕后推手，干掉霍氏外戚，抢回皇权的。

权力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不是孤立产生的。皇权有上升期，有没落

期。无论是何种时期，两只手总不会比四只手干活好。刘秀的失策之处，就是把权力代理商一脚踢掉，从此放弃了替皇权保驾护航之人的支持。也正如此，文官们只有眼睁睁地看着邓氏外戚扶持婴儿皇帝，却束手无策。

文官身处体制之内，却远离政治权力，这就是东汉政治悲剧的成因之一。

从东汉立国起，太傅邓禹就主动做着乖孩子，后来他的同宗邓彪也做了太傅，也是个乖孩子。到了眼前的太傅张禹，也是乖得不得了。

但有一个人例外，这就是大司空周章。

如果说，袁安和任隗等人曾经是东汉文官的代言人，那么周章将是后起之秀。当年，外戚窦宪很嚣张的时候，周章跟随太守工作。太守说要去拜访窦宪，周章却把他拦住了，并且叫道：“别去了，窦氏撑不了多少年了。”

在周章的阻挠之下，太守没有见到窦宪，正因为如此，才保住了一命。刘肇除掉窦宪后，将窦氏政党一网打尽，没跟窦宪攀上关系的都平安没事。

窦宪那么牛的时候，周章都不乖。现在，他当上了大司空，就更不乖了。为了表现他的胆力，周章秘密纠集一帮文官，准备单挑邓氏外戚。

他认为，如果事情成功，东汉政治结构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在邓太后一手遮天的汉朝，人人都说邓太后好，但周章却说她是个大奸人。

当初邓太后扶持刘隆登基时，说刘肇长子刘胜患痼疾，当不了皇帝。事实上，当邓太后封刘胜为平原王时，周章却发现并不是这么回事。

平原王刘胜好得很，哪里是邓太后所说的得了不治之症。可刘隆驾崩后，邓太后没有扶持刘胜，竟然把刘祜推上了皇帝的宝座，自己临朝听政。摆明了就是玩弄阴谋。

有阴谋，就有反阴谋。

然而当周章即将行动时，他发现根本不是单挑。如果真刀实枪干起来，那是一比二的火拼。

因为在邓太后的背后，还站着一个邪门的派别，这就是长期潜伏在皇宫里的宦官。掌门人有两个，分别是大长秋郑众和中常侍蔡伦。

士大夫们已多年没在政治舞台崭露头角了。面对着两个强大的门派，周章会是他们的对手吗？

说真的，周章没有多大的把握。尽管如此，也别无退路。只有前进，再前进，文官集团才有可能杀出血路。如果就此听话，永远都是坐在台下看戏，替人鼓掌的角色。要告别这个不堪的过去，就要奋起抗争，别无选择。

谁说小人物不能成大事？

一想到这，周章浑身热血沸腾，止不住地亢奋了。

周章的行动计划如下：首先，关闭宫门，诛杀邓骘兄弟，以及郑众和蔡伦；其次，威胁尚书下诏，罢黜邓太后，准备把她关到南宫；最后，把傀儡皇帝刘祜赶下台，扶持刘胜登基。

傀儡也是人，如果把刘祜这一派算进来，周章就不是一对二，而是一对三了。

周章要赢得这场史无前例的夺权政变，实在很悬。

或许周章会认为，他是站在道义的立场上做事的，老天不可能瞎了

眼，不让他成功。但可惜的是，老天虽然长眼的，但它也不是二十四小时都睁着眼的，偶尔也有打瞌睡的时候。

周章竟然就在老天爷打瞌睡的时候，向邓太后发出了战书。

当我们都揪着心，等着看大戏时，阴谋泄露了。消息是怎么走漏的，没人知道。

十一月十九日，周章自杀。

就好像一场闹剧，竟然以这样虎头蛇尾的方式收场了。花还没开，就枯萎了；锣刚敲响，戏场就被砸了。怎么会这样呢？

说真的，写到这里我都认为真的太没趣了。

对于邓太后来说，周章企图造反，不是她人生烦恼的结束，而是刚刚拉开序幕。将她推向狂风巨浪顶端的，不是周章，而是发生在周章闹剧之前的一件大事。

这就是，由老前辈班超辛辛苦苦经营了三十五年的西域，一夜之间就没了。偌大的西域，五十余国，怎么说没就没了呢？

这话说起来，还真是一笔糊涂账。

把西域账目搞糊涂的，是一个自以为聪明的人。这个人的名字就叫任尚。

任尚，何方人也？没人知道。《后汉书》没给这人单独立传，只能从别人的传记里寻找到关于他的只言片语。

当年，班超因为年老，向皇帝请求退休，派他人管理西域。如果皇帝聪明的话，一般都要登门拜访，咨询班超有什么合适人选可以推荐。但刘肇做事不经大脑，问都没问班超，就把任尚找来顶替。

我们搞不清楚任尚是何方高手，但他的成长史大约还是知道的。他出道时，先是跟邓训混，被提拔为护羌长史；后来又跟窦宪混，当了司

马。

由以上得知，在平定羌人造反时，他是出过力的，后来把匈奴赶出亚洲，他也是有功的。或许是因为有了以上这两个耀眼的功绩，刘肇认定任尚是个可造之才。

班超回到洛阳后，任尚曾经登门拜访，虚心请教治理西域的问题。

当他向班超问起经验时，人家先是送他一句话：“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

任尚悟性有限，听到这话有点儿如坠云雾。

班超只好再次解释说：“首先，西域诸国，犹如鸟兽，很容易被驱散，但是很难将他们团结起来。其次，从中原跑到西域打工的汉人，多数都是犯了法没地方待的。这两种人，都不是什么好鸟。要对付他们，你只要抓大放小，总领大纲就可以了。”

班超还特别强调道：“切记，总领大纲很重要，不然后果很严重。”

任尚告别班超，抽身离去。他一出班超家门，立即露出鄙夷的神色，对左右说道：“娘的，害老子白跑了一趟。我以为班超有什么盖世武功，竟然说的是一些凡人之计。”

一个自诩比班超聪明的人，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认为，这种人不是神人就是烂人。事实证明，任尚不是神人，也不能说他是烂人，只能说他是个没有深刻认识自我的人。

公元102年九月。班超逝世，任尚接班。

公元106年九月。仅隔四年，西域诸国就集体造反，任尚仓皇出逃，要求撤退。

问题是，任尚是怎么弄得人心沸腾，最后被赶走的，没人知道详细内幕。所以说这是一笔糊涂账。如果要猜，只能说是任尚反班超其道而行之，失败了。

任尚一人功力，哪能挡得过西域群魔乱舞，他只好向中央上书，请求援助。邓太后马上下诏，命人驰往西域解救任尚。

看一个人有多大能耐，只要看他跟谁为伍，就可知道一二。与任尚不同，即将来拯救他的人，可是在《后汉书》中单独立传的。他的名字，跟班超并列在了一起，被喻为班超之后，对付西域较有办法的猛人。

这个人，就叫梁懂。

梁懂，字伯威，北地弋居（今甘肃宁县）人。其父梁讽，曾经跟随窦宪出征匈奴，为军司马。因为跟窦宪不合拍，被斩杀。刘肇搞死窦宪后，知梁讽冤枉，还他一个人情，将梁讽儿子梁懂提为郎中。

跟班超一样，梁懂天生不是坐办公室里喝茶看报纸侃大山虚度光阴之徒。他有勇气，胸襟开阔，有慷慨大志，渴望建功立业。梦想点燃了激情，激情催动了他奋斗的车轮。经过多年努力，终于被拜为西域副校尉。

当西域诸国发力反任尚时，西域副校尉梁懂正率军前往西域执行任务。这时邓太后的诏书就来催了，说务必走快点儿，慢了任尚就顶不住了。

于是乎，梁懂紧急率河西走廊四郡五千人驰往。

然而，当梁懂双腿生风地赶往西域，还没抵达时，任尚已经跑出来了。丢了西域，捡了条命，对于任尚来说，这真是个好买卖。

这时中央的诏书来了，召回任尚，重新任命了新的西域都护。

任尚灰头土脸地滚回去了，但梁懂的雄壮人生才崭露头角。他有很多事情要做，当前最要紧的就是深入西域腹地，营救刚被任命的西域都护段禧。

当年，班超任西域都护时，首府就设在龟兹国它乾城（今新疆新和

县西南)。此时，新西域都护段禧就驻守于该城。

梁懂认为，它乾城小，城池又不牢固，不如把西域都护首府移到别的地方。

挪到哪里，梁懂已经想好了，就是龟兹城。

想法很好，可是难度很大。大就大在现在的西域不是班超时代的西域，哪有那么容易就挪窝的？要想搬家，必须得经龟兹国王同意。

对于梁懂来说，既然他想到了龟兹城，肯定就有办法搞定龟兹王，这不是难事。

果然，他飞书一封，送往龟兹国那里，许诺愿往龟兹城，与龟兹王一同驻守，为保家卫国出力。

这个保家卫国，保的是龟兹王的家，卫的也是龟兹王国。龟兹王一看，好事呀，就同意了。梁懂迅速进入龟兹城。他一进城，立即派人去迎接段禧等人，纠集军队有八九千人。

可西域都护段禧等人刚进城，城里就起火了。一场席卷龟兹国的反汉朝之火，正在向着他们熊熊燃烧。

事实上，当梁懂忽悠龟兹王，说要替他保家卫国时，龟兹国除了国王本人外，基本都知道那是一招引狼入室之计，极不可信。所以当时龟兹国官员及老百姓都极力反对，可龟兹王就是不为所动。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龟兹王脑袋被夹了吗，竟然连个小小的阴谋都看不出来？

老实说吧，不是他看不出来，而是他根本就视汉军为自己人，不得不迎之进城。

这个龟兹王，名唤白霸，是当初班超亲手立起来的。

这么多年来，估计他这个国王当得不怎么爽。班超立他的时候，全

国人民表面顺从，实则是人人手里都拿着一块砖，只等时机一到就要朝他拍了。

看到了吧，龟兹国内不稳，这才是白霸迎梁懂进城的真相。所以梁懂一进城，龟兹人就跟国王彻底翻脸了。

他们纠结温宿和姑墨等国，兵力有数万，团团包围龟兹城。就像当初包围班超一样，他们准备歼而灭之。

龟兹人带来的联军，看起来势头很大，但他们忽略了一个问题。

那就是，为什么班超等人，只带了三十六个兄弟，就敢在西域撒野，扩充地盘，让西域诸国不得动弹呢？

在梁懂看来，这不仅是个技术问题，还要讲胆魄魅力。过去，他们搞不定班超，今天，他们照样搞不定他这姓梁的。

因为他这姓梁的，和班超一样，都有一个渴望建功立业、扬名立万的欲望。欲望，让他置生死于度外，视千军万马为草芥。这等英雄豪杰之情怀，情深意坚，钢铁铸就，坚不可摧，无往而不胜。

联军来袭，梁懂已经作好充分准备。他没有看走眼，龟兹城不是什么豆腐渣工程，坚固得很。就在城下，他调动军队与联军战斗。数月后，联军缺粮，准备撤退，梁懂出城追击，斩杀一万余人。

龟兹国局势终告稳定。这时冬天来了，整个西域都蒙上了一层淡白的颜色。

这个冬天，对于梁懂来说，比谁都难熬。他赢得了龟兹城，却仍然平息不了西域诸国的叛乱。

梁懂不敢出城，只能据守。这样，硬是撑过了一年。一年后，龟兹城外已经物是人非，不胜悲凉。

这时梁懂的处境越发不妙。除了一个龟兹城，汉军什么都没有。龟兹城外四野茫茫，群狼涌动。梁懂就像一头困狮，连一封情报都无法送

出城外。

那边梁懂在急，远在万里之外的洛阳城里的邓太后也如热锅上的蚂蚁。她召集百官开会，讨论平定西域的方案。会议开得很沉重，最后得出一套方案——放弃西域，撤兵回国。

理由是，西域很大，汉朝很穷，战争是要烧钱的，撑不下去了。

公元107年六月二十二日。

汉朝中央决定撤销西域都护，另派骑兵出塞迎接段禧和梁懂等人，要求他们全部撤退回国。辽阔的西域，从此成了汉朝永远的传说。

在我生之世，西域不是传说；于我死后，西域成了海市蜃楼。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就此化为浮云了吗？

透过苍茫历史，我仿佛看见，有一个叫班超的英雄老人，立于大地之上，正在悲伤凝望，颤抖涕下。

三、潘多拉的盒子

东汉日暮西山，潘多拉的盒子被打开了。在西域诸国之后，羌人也跟着造反了。

很久以前，羌人本来是住在塞外的，王莽新朝末期，他们趁着汉朝乱世，纷纷移民到塞内。当是时，刘秀的老对手隗嚣负责屯守西州，却也没有办法阻挡他们。隗嚣干脆一不做二不休，顺势而为，引羌人进塞内，跟他一道搅浑刘秀君临天下这汪水。

后来刘秀灭了隗嚣，任命了护羌校尉，专门管理羌人。但是，在整

个大西北，羌人跟匈奴，以及乌桓、鲜卑等少数民族，仿佛是苍天派来跟汉人玩儿的，没有理由平静地过日子。

于是乎，他们总是隔三岔五造反。在漫长的造反与镇压造反运动中，汉朝出过数个羌人问题专家，其中最著名的只有两个：一个是前伏波将军马援，一个是邓绥的老爹邓训。

此二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一手持利箭，一手摇橄榄。

先是把羌人打怕了，然后就是以德服人，派出工作队下乡，规劝他们好好过日子，不要出来闹事。

前面讲过，邓训在世时，羌人特别听话。邓训死后，他们很是悲伤，甚至要自杀，追随邓训而去。当年，马援将军死时，羌人都没有如此悲痛，由此可见，邓训管理羌人，真的是做到了和平发展、和谐共处。

但是，邓训死后，这一切美好的局面全被破坏了。

在邓训之后的汉人官员，看羌人很不顺眼，什么欺压的手段都使上了。结果是，你看我不顺眼，我看你也不爽，羌人一肚子的火药，已经到了爆发的时刻。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汉朝官员胡作非为，羌人要造反是迟早的事，差就差一条导火线。

很快的，有人就点燃了导火线，羌人造反之火，犹如野火燃烧，席卷汉朝数十年。

这个点火的人，不是羌人，而是汉人王弘。

汉朝中央撤掉西域都护后，不是派人去迎接梁懂一行人吗？派的人就是眼前这个王弘，时为骑都尉。

王弘领到邓太后出兵救西域的任务后，很是积极，马上回到羌地，拉起羌人骑兵部队，就没日没夜地往前线赶路。

被王弘强硬拉上的羌人骑兵，总共有数千人。这些人一听说要去西域，心里全都起毛了。西域路途遥远，天高地阔，那些野蛮人杀人，一点都不比自己差。如果随王弘这一走，估计就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了。

一想到这里，羌人心里全都打起了退堂鼓。于是，还没出塞，羌人骑兵早脚底抹油，溜之大吉了。

眼看救人的计划就要泡汤了，王弘心里那个急呀，就像锅里正被热炒着的鱼。于是，汉军只好来点儿狠的，凡是逃亡的羌人骑兵，抓到了都要受到严重处分。

严重到什么程度呢？羌人做梦都没想到，他们被抓后，自个被斩了也就罢了，汉朝竟然派人查出他们所属的部落，连老家的老小全部一锅端了。

汉朝这招整人的技术实在烂，摆明就是唤醒羌人造反的意识。

果然，羌人部落只要闻听汉军要来，整个部落的老老小小、男男女女都搬家跑人。他们一路狂跑，有好多个部落都跑到了塞外。

塞外不是汉人的地盘，这下子好办多了。羌人跟了邓训多年，都不知道造反为何物，现在造反倒觉得有些别扭和手生。他们没有武器，随便拉起一根木头，扛起一个铁具，就是革命工具。此情此景，不就是当年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斩木为兵的景象吗？

一句话，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啊。

前线的汉军将领糊涂，远在洛阳城的邓太后脑袋却好使得很。她认为，地方政府错了，中央政府不能跟着一起再错。为了弥补过失，邓太后下了一道诏书，赦免羌人的联合结党、阴谋造反罪。

下完了诏书，邓太后就把一个人喊来，说道：“前线很乱，现在该是你出马的时候了。”

邓太后唤来的人，是她的老哥车骑将军邓鹭。

邓鹭盼星星盼月亮，就等着邓太后这句话呢，他一接到任务，立即率兵出发。

可能都没人知道，邓鹭一直渴望一场像样的战斗。道理很简单，他渴望做个有追求的人，而不想被别人说他靠老妹才有今天这般荣耀。

可嘴是长在别人身上的，由不得他自己。他要塞住天下人的嘴，就必须行动起来，像当初马皇后家的外戚马防，或者窦皇后家的窦宪一样，亲临前线，杀敌立功。

跟随邓鹭出征的，是一个很邪门的人。这人我们一点都不陌生，他就是之前从西域跑回来的任尚。任尚丢了西域，但没丢官，被中央重新任命为征西校尉。

邓鹭和任尚，两人率汉朝劲旅北军五个兵团出发，再加上地方各郡的兵力，总共有五万人。

他们冬天出发，第二年的春天，即公元108年的正月，就抵达了汉阳（今甘肃甘谷县）。

邓鹭的计划是，于汉阳郡政府所在县冀县完成军队集合，再准备行动。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羌人已经布好一张网，等着邓鹭扑来了。

果然，邓鹭刚到冀县，羌人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袭击了汉军，大大地教训了邓鹭一顿，杀了一千余人。

这时，邓鹭紧张了。

他没有理由不紧张。他跟过窦宪，见过窦宪是怎么狂扁蛮夷的。在窦宪之前，马家外戚马防杀人也是不眨眼的。可是他呢，这是人生的第一次战役，带的还是汉朝精锐，还没站稳脚跟，就什么都被打乱了。

正当邓鹭心惊胆战时，邓太后给他送来了一个猛人。

这人就是刚被从西域迎回来的梁懂。

梁懂才进敦煌郡，就接到命令，赶赴前线参战。梁懂来得很及时，他到了张掖（今甘肃省张掖市），跟羌人军团干了一架。斩杀和俘获共七八千人，剩下的全逃了。

这时，羌人有三百多位酋长前来投降。

梁懂很厚道，把他们都打发回去了，说只要好好过日子，你们就会很安全。

羌人是安全了，可邓骘很压抑。冬天，各郡军队集合完毕，羌人也各就各位，双方约好时期，找个地方狠狠地干了一架。

交战地点，选择在平襄（今甘肃省通渭县）。博弈双方，都是数万人。

邓骘可能没想到，就在他准备报仇雪恨时，他却犯一个常识性错误。

军队没问题，时间地点也都没问题，他最大的失误，就是用错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任尚。

前面都说了，任尚是个邪门的人。这个曾经跟过邓训，又跟过窦宪的见过大场面的将领，脾气很大，军事才能却不是一般的差。

这次，邓骘的精锐都交给了他，能否挣回先前被打的面子，就全指望他了。可任尚跟羌人混战了一场，带了数万人冲上去，又退回来，一败涂地，就少了八千余人。

不用说，那八千余人全成了羌人的刀下鬼。于是羌人的胆气更壮了，他们声势大振，超出了邓骘的想象。

盼星星，盼月亮，盼上战场，盼来的却是这样的结果。如果时光倒

流，邓鹭愿撞一千次墙，也绝不会上这晦气的战场。

可是来都来了，打又打不过人家，想退又没有借口，怎么办？

一想到这儿，邓鹭头都大了。

让邓鹭更头大的事还在后面。这时，前线保不住了，后方也撑不住了，如果再拖下去，可能会出大乱子。

这偌大的后方，撑不住的是后勤。

战争拼的是经济，而经济的具体表现就在于战场上的后勤工作。在那个时候，没有高速路，没有飞机，没有火车，大量的战争物资要运往前线，需要的后勤人员绝不少于前线。

20世纪末，有人将朝鲜战场上的中美两国后勤作了一个比较。美国军队，一个前线士兵，就有十来个后勤兵在为他服务；中国呢，一个后勤兵，必须为前线上百士兵服务。面对如此巨大的差距，我们还能打退美国大兵，简直是奇迹啊。

邓鹭可能曾经相信过奇迹，但是奇迹不可能在他和任尚身上出现了。

回头看看，前线输了战争，西北各郡人心惶惶，物价大涨。百姓吃不起饭，接连不断死人，后勤粮食也一时无法送到前线。

这时，一封急电改变了邓鹭的困境，让他犹如在黑暗中看到了希望的曙光。

四、囚徒困境

有时候，人生就像爬楼梯，有人哄你上了高楼，却在底下把梯子抽掉走人，让你在上面干跳脚。邓鸷被困于高楼，怨不得别人，是他自己架着梯子上来的，羌人却防不胜防地要烧他的梯子，要怪只能怪时运不济。

邓鸷还没有彻底绝望。正在他犯愁的时候，他看见有人抱着梯子，正在朝他的方向赶来。

人是邓太后派来的，但梯子是别人送的。送邓鸷下台阶的梯子的人名唤庞参，时为工程部一主管，河南人。

殊不知，庞参这一回也挺不容易。因为他被指控犯罪坐牢，刚刚才出监狱。蹲牢的时候，庞参人在牢房里待着，可心却没闲着，他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消息灵通得很。他嘱咐儿子，将他的一封奏书送到了洛阳城。

在奏书里，庞参替邓鸷提出了安全撤退的专业路线。

他是这样写的：西凉兵荒马乱，兵灾天灾一道起哄，粮道难继，与其在那里跟羌人拼命，不如先撤一步，让征西校尉任尚屯守凉州。停止征税，停止征兵，给农民种田养地的时间。这样，不出几年，只要汉军元气恢复，羌人元气大伤，即可迅速出击，消灭羌人。

先不管这建议有没有漏洞，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对邓鸷有利。

把危险留给别人，把安全留给自己，邓太后严重同意庞参的意见。惊喜之下叫人唤来庞参，人家则告诉她，庞参想来都来不了，因为正被关在监狱里。

一股莫名的忧伤掠过邓太后的心。她马上下了一道诏，把囚徒庞参提拔为谒者，命令他马上起程，赶往前线督导三军。

紧接着，邓太后又下了一道诏，命令邓鸷回京。

这下子看明白了吧，邓太后派庞参出去，就是作为替补球员换下邓

鹭下场。

有时想想，人生有一个好老爹，都不如有一个漂亮能干的妹妹好使。窦宪如此，邓鹭更是如此。邓鹭在前线被打得就差没哭爹喊娘了，可回到洛阳，却受到了非常态的接待。

洛阳城外，没有小学生列队欢迎，没有锣鼓震天的秧歌队，也没有气球满天飞的热闹场面。在那里，只有满朝严肃认真等待的文武高官，甚至亲王、公主全都出来迎接了。

更让邓鹭想不到的是，邓太后不但给他准备了热水澡、新衣服，还送给他一顶漂亮的新帽子。

这帽子的名字就叫大将军。

人生如此，何憾之有？杀敌不容易，我活着回来就容易吗？在那一刻，邓鹭被羌人追杀的耻辱全都烟消云散了。

以战败之功，竟然还能顺风顺水地爬到权力的顶峰。只能说，老天真是太疯狂了。汉朝人没想到，更疯狂的事还在后头。

邓鹭回京的第二年，即公元109年，春天三月。

汉朝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大饥荒，饥荒犹如风暴席卷天下，都城洛阳也被殃及了。有着三百多年历史的光荣而骄傲的汉朝，此时却上演了一幕人间惨剧。因为没饭吃，大家都互相换人煮着吃。

所谓太平盛世，都城却有人吃人，可谓人间惨剧啊。此情此景，终于让我们再次相信了一句古老的话——老天欲灭谁，先让谁疯狂。

面对着接连而来的天灾人祸，汉朝上下，包括邓太后在内，全都手足无措。

汉朝三公及部长们，集体跑到宫门前请罪。邓太后挥一挥衣袖，很伤感地说道：“如果你们有罪，我也有过，大家都回去好好反省反省吧。”

邓太后反省的结果，就是不能乱花钱了。

她下诏废除宫廷很多不必要的花销，节假日什么游园活动、宫廷乐队等等，全都撤了。省一点是一点，生活水平降低了也没关系，关键是只要国家还在，权力还在，就不怕明天没饭吃。

邓太后在反省，老哥邓鹭也在反省。

说实话，他头上戴着这个大将军的光环，心里实在虚得很。他现在指望的，就是驻守前线的任尚能够撑住，替他把面子挣回来。

很不幸的是，任尚非但没有替邓鹭挣回面子，反而将他的面子全都赔光了。任尚死命苦撑，还是顶不住羌人车轮式的进攻，火速向中央请求撤退。

听到这个消息时，邓鹭抑郁得都想撞墙了。

想想看，庞参给他画的蓝图多好呀。只要任尚能守住前线，让运粮的民夫都回家种地，有了庄稼就有了粮食，有了粮食，咱就有的吃了，无论多大的战争咱都不怕。

现在可好了，任尚守不住，民夫们也种不了庄稼，土地全被荒废了。

邓鹭似乎明白了一个道理，多好的理念，都不如一个靠谱的执行官。碰上任尚这等下三烂的货色，是汉朝的不幸，更是他的不幸。

不久，汉朝中央批准任尚撤退，命令他驻守旧都城长安。

这是汉朝的底线，如果连长安都守不住，汉朝集体都得喝西北风去了。汉朝何去何从，未来何去何从？

睁眼闭眼都是羌人之乱，大将军邓鹭的心全乱了。

我们可以这样假设，如果说羌人是一盆大火，要灭火，就必须烧水。邓骘作为汉朝大将军，他缺水吗？说缺，好像也说不过去。所以说，问题不在于水。

那是什么问题呢？

顿然，邓骘好像明白了。他当前最缺的不是水，而是优秀的消防队员。消防小队长任尚靠不住，只能另寻高人。一想到高人，邓骘就马上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曾经于监狱中冒死跑出来救他的庞参。

庞参，字仲达。这不是一个神奇的人，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复合型人才。出来混，机会固然重要，贵人更不可少。当年，庞参初出道，在郡里做事时，天下没人知道他的名字。后来，顶头上司河南郡太守跟他聊了一番，认为他是天下奇才，即拜他为左校令。

左校令，隶属工程部。工程部有左校令、右校令，各负责主管一个劳工营。

前面说过，因为工作上的事，庞参被指控犯法，被打进监狱去了。事实上，庞参能被邓太后从监狱里提拔出来，不仅是因为他替邓骘设计了一套安全撤退方案。另外一个贵人在其背后助力推了一掌，对于他来说同样重要。

无独有偶，当庞参叫儿子替他给邓太后上书时，一封推荐庞参的奏书也送到了邓太后手里。

推荐庞参的人是御史中丞樊准。樊准和庞参到底是什么关系，有没有私交？没人知道。如果没有私交，怎么两人的奏书这么巧同时送到邓太后那里呢？

排除偶然可能，只能说这是庞参和樊准联手策划的好戏。

对于邓骘来说，庞参政治经历多么传奇，都无关紧要。他想的是，有一个优秀的、能够独当一面的消防队员，替他解决燃眉之急。

毫无疑问，能够让他摆脱眼前困境的，非庞参莫属。

没有邓鹭的失败，就不会有庞参的今天。邓鹭的事，就是庞参的事。就在这时，庞参给邓鹭送来了一套方案，并且详细地叙述了他的思路。

庞参这样告诉邓鹭：过去，我曾经建议中央放弃西域，西州士大夫还笑我。事实证明，我说的是对的。如果我们过去不贪那些不毛之地，怎么会惹火上身，弄得今天天下不安呢？现在，凉州边郡已破败不堪，民不聊生。而长安三辅之地，地广人稀，可以把边郡居民强制迁到三辅，这样可让百姓休养生息，可谓是善之大善啊。

邓鹭好像听明白了，今汉朝天下兵乏民困，与其坐等被羌人困于凉州边郡，不如一放了之。就好像当初放弃西域一样，道理是一个样的。

邓鹭想着，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但是，仅仅为了求得安逸，而放弃凉州，似乎说不过去。必须找一个切实的借口，将汉朝众卿的嘴堵住。不然，他们就会像泼妇一样，跑到宫里来骂大街。

征伐无术，但要论找借口的技术，邓鹭还是可以的。摆在大家面前的，就有一个很好的借口。

这就是，南匈奴叛变了。

南匈奴叛变，这对于汉朝来说，无异于超级地震。

要知道，自西汉美女昭君出塞以来，南匈奴跟汉朝的关系可是亲如手足的。王莽当了皇帝后，降低了他们的待遇，他们才造反的。刘秀立国以后，南匈奴又投奔大哥来了，双方和好如初。

想想，东汉这些年来，替南匈奴做的也不少了。汉朝向他们给吃的送穿的不说了，更重要的是还免费保护他们，使其免受北匈奴骚扰。

为此，窦宪还不辞辛苦，将南匈奴的死敌几乎消灭了。

现在好了，大哥有难了，小弟就翻脸不认人了。

或许，邓鹭对这事想不通。事实上，之前早就有人看到了这一天。

当年，窦宪要征伐北匈奴时，袁安就极力反对。他认为，北匈奴和南匈奴俩兄弟互相打来打去，对汉朝有利，一旦消灭北匈奴，南匈奴消除了威胁，就会迅速崛起，对汉朝构成威胁。

现在想来，姜还是老的辣，袁安说的那是一个准呀。什么大汉南匈奴友谊长青，简直就是屁话。国家政治中，只有道德没有利益的外交，苍白如纸；有利益有道德的交往，才会坚如磐石。

而现在，大汉犹如迟暮老人，被南匈奴弃之而去，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

说起来，如果把背叛之名全归于南匈奴，可能还有点儿冤枉人家单于先生。汉朝应该将首反之罪，推给一个汉人。那个汉人，是一个名副其实、恶心千古的奸人，这人名字就叫韩琮。

西汉时，汉朝曾出了个叫中行说的，到了东汉，又冒出了个韩琮，两个人加起来，可谓是汉朝的双绝奸人。如果要论功力，中行说可能还要稍逊于眼前这个姓韩的。

中行说是为生活所逼，而韩琮则是主动为之，主动煽风点火。

韩琮早年混迹于南匈奴圈子里，羌人造反时，他随南匈奴单于到洛阳城朝见皇帝，回去后，就游说南匈奴单于造反。他这样告诉南匈奴单于：据他观察，认为汉朝这回不是得重感冒，而是患了癌症，熬不了多久了。这正是我们翻身做大哥的时候，赶紧动手吧。

就这样，南匈奴单于相信了韩琮的鬼话，就发兵了。

面对南匈奴的叛变，邓鹭有了令人信服的理由：天下纷扰，汉朝中央避重就轻，放弃凉州，防守长安，重点剿灭南匈奴，这是当前国防之

大任务。

就这个理由，他的决策顺利通过应该是没问题的。

果然如此吗？

五、后发制人

开会了。

先点名，汉朝三公，来了；各部长，也都来了。很好，没人缺席，可以说话了。主持会议的是邓鹭，议题只有一个——凉州该不该放弃。

邓鹭先谈个人主张。

他说：“羌人祸乱，凉州破败；南匈奴造反，北方岌岌可危。这两个地方，大家都看到了，就好像两件美丽的衣服，全被他们搞烂了。我的意思是这样的，与其坐等两件衣服烂掉，不如放弃一件，去补另外一件，这样至少还有一件是完好的。”

这话大家都听明白了，放弃凉州，攻打南匈奴，至少还有把握，如果被两边都搞得手忙脚乱，啥都没得。

邓鹭说完，就开始举行表决，没有人持反对意见。大家意见一致，全票通过。

会议开得如此成功，邓鹭心里有说不出的兴奋，搞得他心里都不由得洋洋得意起来。

没意见，就散会了。

然而谁也没想到，会议才散几天，有一个人犹如神灵附体，猛然跳起来吼道：“我反悔了，坚决不同意放弃凉州，凉州这事，必须重新开会

讨论。”

这就像一个深水炸弹，炸得皇宫都摇摇欲坠，连邓鹭都晕头晕脑的。你以为这是儿戏吗，大家都举手通过了，凭什么还要反对？

心急火燎的邓鹭派人去查，到底是谁反对。

一打听，他就傻眼了。反对他作战方案的，竟然是太尉张禹。

张禹，字子文，西汉河内轵（今河南济源东）人。前面讲过，刘肇在世时，曾提拔过两个听话的太傅。一个是邓彪，一个就是眼前的张禹。

邓彪听的是窦皇后的话，被满朝文武认为是废物，白混了。张禹听的是邓太后的话，当太傅的时候，地位高过汉朝三公，显赫至极。

让邓鹭晕乎的是，张禹跟邓家关系不错，忠实可靠，这次怎么在他背后点火要烧他呢？

邓鹭想不通，但张禹心里明白得很。

当初窦宪碰上邓彪，那是他的幸运，今天邓鹭碰上他张禹，只能说是邓鹭的不幸。很简单，邓彪想做废物，并且做成了，但张禹除了要做好人外，还想做一个国家栋梁。

张禹不是喊着玩玩的，很快的，他就召集了中央四府来开会。跟上次一样，会议开得相当成功，调子高度统一。统一什么调子呢？就是彻底推翻上次会议决定，跟邓鹭唱对台戏。

眼前此景，怎么都让人觉得不太正常。

我认为，这一切其实很正常。汉朝三公和诸部公卿，这些天下读书人的高级代表，从来就不是省油的灯。他们读书做官，不是为了当皇家墙上的装饰品，而是想争取做一个有尊严的高官。

但是，当皇权要剥夺他们的话语权时，他们心里都是忍着气的。已经忍了这么多年，为什么没有爆发？那是因为没有有人牵头，现在张禹要牵这个头，他们当然是热烈响应了。

高层会议开完后，大家仿佛出了一口气，心里都乐开花了。

开心留给自己，郁闷则丢给了邓鹭，他们派人通知姓邓的，我们决定不放弃凉州了。

到目前为止，这是邓鹭政治生涯中遭受的最沉重的打击。抑郁啊，他戴个大将军帽子，只想找个台阶下，竟然被众卿忽悠了，被人往火坑里推。

原来很有劲，现在什么劲都没了。邓鹭真想骂娘。

转念一想，骂娘有个屁用，还是来点儿实惠的，抓几个典型来报复，以泄心头之恨。

但是当邓鹭派人去调查张禹等人为什么突然反悔，高调反对他的军事计划时，竟然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

这秘密就是，在整个事件中，张禹是主角，但不是始作俑者。而始作俑者，却是一个还没进化成大人物的小人物，他就躲在太尉府中。

他的名字就叫虞诩。

虞诩？什么来历，什么货色？看着这个陌生的名字，邓鹭一阵发呆。

虞诩，字升卿，陈国武平（今河南省淮阳县）人。十二岁通《尚书》，可谓天资聪明，然而命很苦，父母早死，与祖母相依为命。祖母死后，出去闯荡江湖，一下子就闯进了太尉府，被封为郎中。

其实邓鹭也别怪人家后发制人，给他难堪。虞诩只是个郎中，根本没有机会参加第一次会议。他是待人家开完会后，才知道邓鹭要放弃凉州，于是马上去找了太尉张禹。

虞诩这样告诉张禹：“邓鹭的话你千万别听，如果依了他，谁都没得利，国家反而可能被推进万劫不复的深渊。”

理由有三条：当初，隗嚣踞凉州时，先帝刘秀倾国之全力，好不容易搞定了他，将凉州纳入版图，现在为了节省钱财物力而放弃它，明显是败家行为。这是其一。

如果舍弃凉州，移民长安三辅一带，那么凉州就成了塞外，而长安三辅一带就成了边郡。这样的话，汉朝没有了军事缓冲区，不要说皇帝坟墓没有保障，天下之势也难以续久。这是其二。

古人常言，关西出将，关东出相。凉州一带，自西汉起，就是出武将之地，如果放弃，等于是把一块制造武才之地拱手相让，那就太可惜了。还有，放弃它，凉州人就会成为弃儿。强制他们安土重迁，必生异志，假如这地方再冒出一个隗嚣式的人物，后果就严重了。这是其三。

综上所述：凉州之病，就好像人皮肤上的恶疮，如不及时治疗，必然殃及全身。所以，邓鹭将凉州当破衣服处理，简直就是胡扯。

那时，张禹听得一愣一愣的，冷气从背后冒起，一阵又一阵。

真是不幸哪，这么严重的问题，汉朝上下竟然没一个高官看出来。幸亏虞诩来得及时，不然就完了。

就这样，张禹听了虞诩的话后，立即召集会议，把他的的话转述给大家，才有了以上张禹反悔的一幕。

然而，邓鹭恨张禹，更恨虞诩。这个仇，是必须要报的。至于怎么收拾他们，邓鹭心里已经有主意了。

修理政敌有很多种方法，比如陷害、暗杀，这是惯用伎俩。但是，这也是低级技术，如果用这些招数，容易引人怀疑，被人抓住把柄而得不偿失。

最高明的办法，应该是设计一个陷阱，然后把政敌推进去，让他生

不如死。说到陷阱，邓鹭马上想到了一块好地。这地方就是朝歌（今河南省淇县）。

只要有土的地方，都有土特产。朝歌这地方，盛产一样东西，非但不受欢迎，还特让人头痛。这玩意儿就是强盗。

因为强盗多，汉朝催生了很多打黑高手。西汉时，就曾出过赵广汉、张敞等人，可东汉立国以来，只知有强盗，不知有打黑高手。正因为如此，朝歌之地，正压不住邪，结果邪气越来越重，简直成了犯罪者的天堂。

邓鹭认为，朝歌一连数年混乱不堪，州政府和郡政府都没法搞定。把虞诩丢进朝歌，等于把他扔进魔窟，他不被那些无法无天的强盗搞死，也要被累得半死。

借用他人之手，除掉心头之患。你说，这招高不高呢？邓鹭都情不自禁地得意了。一种报复的快感，从心里腾空起飞，冲击着他那焦躁不已的心灵。

第五章 暗夜之光

一、虞诩进化简史

果然，不久后，邓鹭成功地把虞诩赶出了洛阳城，任命他为朝歌县长。

邓鹭以为，朝歌这地方那么烂，不要说强盗们要折磨他，只要姓虞的稍微出错，自己马上提脚踩他，保证一脚踩到底。

邓鹭高兴得太早了。

我想，他高兴得太早，肯定是忘记了一句话，那就是，真金是不怕火炼的。恰恰，虞诩就是这么一块料，火主动送上门来时，不但怕，还异常兴奋。

虞诩要离开洛阳城去朝歌上班时，朋友亲戚无一不为他担心。送他上路时，人人脸上都挂着忧郁的神色，不知如何安慰。

最后，终于有人忍不住对他说道：“你怎么这么衰呢，被送去了朝歌。”

虞诩一听，一笑，说道：“有困难，不逃避，这是我应该做的。就像剑一样，不斩真铁，怎么知道它的锋利呢？你们都等着看吧，这趟去朝歌，正是我建功立业的好机会。”

死都到临头了，还挂念着功业，心理素质真不是一般的强。很快，虞诩就以事实告诉邓鹭，在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人是不畏任何困难、任何打压、任何挫折的。这种人就叫强人。

虞诩到了朝歌，不急着上班，而是先去拜访了河内郡太守。

跟洛阳城的朋友一样，太守先生也很担心地跟他说：“你这等人才，应该待在洛阳城坐办公室，忙时替国家出谋划策，闲时可闭目养神，现在被分到这鬼地方，我实在替你担心呀。”

虞诩很自信地回道：“甭担心，我自己都不怕，你替我担什么心？”

太守问道：“你凭什么这么自信？”

虞诩答道：“我自信，是因为我早看出来了，朝歌那群强盗根本就是一帮乌合之众，整不出什么大事来的，我完全可以搞定他们。”

太守再问：“你还没跟他们交手，从哪里判断出他们搞不定你？”

虞诩笑道：“很简单，朝歌位于古韩国与魏国交界处，背靠太行山，面对黄河，距离敖仓不过百里之遥。这些强盗没有据守敖仓和成皋，说明他们有头无脑，连造个反都太不用心了。”

敖仓，自秦王朝以来，就是天下第一粮仓；成皋，即今天的河南省荥阳县西北汜水镇，紧挨敖仓，是兵家必争之地。

熟悉西汉历史的人都知道，当初汉高祖刘邦跟项羽争夺天下时，这两个地方成了他们的必争之地。虞诩分析得一点都没错。造反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碰上刘邦和项羽这样的造反王。只可惜，朝歌的强盗们不是什么江湖高手，连专业户都算不上，根本不堪一击。

虞诩拜见了郡守领导，打完了招呼，就正式上班了。

他到朝歌的第一件事，就是召集政府官员开会，并在会上说道：“你们回去，大胆给我推荐些人才，凡是杀过人的、放过火的、抢过劫的、偷过东西的、打过架的、没了工作的，通通都给我找来。”

你见过招工的吧？当然见过。但是见过像虞诩这样招工的么？估计

绝无仅有。县政府官员无不晕了，真不知这新上任的领导，烧的这是哪把火。

事实上，虞诩的想法很简单，对付邪门的人，还需要点儿邪门功夫。

像朝歌这帮强盗，州政府和郡政府为什么长期搞不定他们？是因为他们手握暴力武器，天不怕地不怕。所以要对付他们，就必须找些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之徒。

虞诩的意图，下属们没看明白，但叫他们完成这种任务，简直太小儿科了。要知道，朝歌什么都缺，就不缺杀人放火的。只要出门去抓，一抓一大把。

不久，下属们把推荐名单一一送来，经过虞诩淘汰筛选，只留下一百余个。

接下来，虞诩的目标，就是将这一百余人组成敢死队，训练成杀人眨眼的特种部队。当然，虞诩不是派他们跟人家真枪实刀地干架，而是让他们练好基本功，从卧底做起。

虞诩这招，是对汉朝老前辈打黑高手赵广汉事业的继承，更是创新。当年，赵广汉打黑，就是在背后煽风点火，让强盗们互相揭发，黑吃黑，最后才一网打尽。这次，虞诩却要借黑打黑，将打黑进行到底。

经过虞诩一番培训，敢死队终于可以上岗了。虞诩给他们布置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化装成强盗，潜伏到强盗当中，引诱他们杀人放火。一有行动，马上通风报信，然后政府就派官兵蹲点，一举剿灭。

香港电影就是这么演的，这招叫啥？叫无间道。

对头，虞诩玩的就是无间道。

就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经过数次抓捕行动，虞诩斩杀强盗数百，其余的强盗则闻风而逃，朝歌县社会秩序迅速得到了治理。

虞诡出风头了，可邓鹭却从此萎靡不振了。

想想真是悲剧，同样是外戚，人家窦宪玩残一个接一个，北匈奴、羌人、鲜卑、南匈奴，谁不怕他？可他邓鹭呢？羌人他玩不过，南匈奴不怕他，甚至连张禹之流都敢带头跟他唱反调了。

更可怕的是，连虞诡这本来是小角色的人物，也把他治了。

既然玩完了，玩不过人家，那就别玩了。邓鹭给妹妹邓太后上书，说我智力有限，玩不过他们，不陪他们玩了，请你允许我回家种地吧。

当然，邓鹭是要面子的，种田也是不可能的。让他直接说出以上那些话，绝对是不可能的。

他只是找了个借口，委婉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他的借口就是，老妈去世了，要回家守丧三年。趁着这个机会，请辞大将军职务。

总之，玩不起，总能躲得起吧。

邓鹭想躲，邓太后却不同意。她告诉邓鹭说，丧你要守，但你守完丧，必须还得回来上班。但是这次邓鹭不是想作秀，而是真的不想干了，他死命不同意再当那个倒霉的大将军了。

邓太后只好批准邓鹭提前退休。

为了安慰老哥，特别保留了他的相关待遇，朝廷有重要会议的时候，还得委屈他，喊他来凑人数和热闹。

到此，邓鹭的政治生涯基本到头了。但是，西羌祸乱还在继续。

面对西羌乱势，大将军邓鹭没招，太尉张禹也没招，邓鹭走后，张禹也被邓太后赶下台了。接着，邓鹭的幕后参谋庞参打了几次胜仗，却因为有一次没按时会兵，被关到监狱里去了。最后，一直在前线为汉朝当消防队员的梁懂，竟然也被指控犯法，下狱听候审查。

如果你仔细数一下人，会发现还有人没有被赶走。这个人，就是打了很多次败仗，却稳如泰山般的任尚。天下之大，就剩他一个灭火队员了，如果再不找人，汉朝可能要悲剧了。

任尚是很烂，但也不是烂到一次都糊不上墙的。

之前羌人差点儿攻进洛阳城，幸亏他在背后发力，将羌人赶跑了。现在，天下到处都是火灾，再将任尚赶跑，就没人干活了，所以邓太后只能将就将就了。

就在这时，虞诩跟将就将就的任尚搭上线了。

他给任尚上了一道书，这样分析道：“汉朝有守军二十万，却疲于奔命，被羌人拖累得不行，为什么？关键就是羌人全都是骑兵，我们全都是步兵。步兵追骑兵，就好像一个在陆上跑，一个在天上飞，能追得上吗？同理，如果是羌人追我们，他们是在天上飞，我们在陆上跑，那是一打一个准。

所以，这是一场实力和信息不对称的战争，要想剿灭他们，必须扭转眼前的劣势。

依我看，我们人多不一定就是优势，相反还是个累赘。要扭转战争形势，我有一计，您可以看着办。那就是遣送民兵回乡，但有一条件，就是二十民兵，只要凑出钱来买一匹马，即可离开战场。相信他们没有人喜欢当飞毛腿，绝对能凑出钱来。这样，我们很快就能凑到一些马，组成骑兵部队。有骑兵在手，他们能飞，我们也能飞，谁怕谁呀？”

虞诩这封奏书，犹如黑夜里的星光，照亮了任尚前进的道路。兴奋之余，他马上给中央打报告，转述虞诩的方案。

报告是送到邓太后那里的，她一看，靠谱，批了。

不久，任尚鸟枪换炮，终于拥有了自己的骑兵部队。他作战也异常兴奋了，跟羌人交了几回手，都赢了。

好消息不断传回洛阳，邓太后好像也悟出了点儿门道。她认为，汉朝不是没猛人，只是中央还缺少发现猛人的眼睛。这个虞诩就很不错，只要认真培养，绝对是一个扛得起大任的将帅之才。

于是，邓太后下诏给虞诂换工作。

她派人告诉虞诂，朝歌是个小地方，你待在那里太委屈你了。你接到命令后，马上到新地方上任。

所谓新地方就是武都郡，职务是郡长。只一夜之间，就从县长蹿到郡长，很牛了。

官是升了，但责任很不轻。武都郡，即今天的甘肃省成县，那可是羌人放火最厉害的地方之一，邓太后派他去那里，摆明就是将他往火坑里推。

虞诂却很喜欢这种被推的感觉。

他是金子，真金不怕火炼。汉朝的将帅，都是在战火中炼出来的，他渴望这样被锤炼打造的快感。

谁也没想到，就在虞诂正要上路时，有人正在埋头苦干，给他挖好了坑。

二、猎杀

提前给虞诂挖坑的，是羌人。这帮人听说他要到武都郡赴任，兴奋得像过年发了大红包似的。

他们之所以激动，不是因为找到了对手，而是恨。

要知道，如果不是虞诂，任尚可能现在还在被他们追着打，怎能轮到任尚像老鹰抓小鸡一样收割他们。

所以，羌人这次就想置虞诂于死地而后快。而且都下定决心，不能出错，一次搞定。为此，他们出动了数千人，在陈仓（今陕西省宝鸡市

东陈仓) 嵒谷埋伏。

这真是一块杀人的好地方。

当年韩信杀出汉中时，曾暗度陈仓，走的就是这条道。好了，网已经撒下，就等着肥鱼来了。

对于羌人来说，虞诩的确是一条肥鱼。但是他们忘了，这不是一条死脑袋的鱼。他能剿灭朝歌强盗，他能替任尚出计，杀出一条生路，就能替自己打造一条康庄大道。

都说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种人没有门槛，那就是强人。不用怀疑，虞诩就是这样的强人。强人是怎么造成的？他们往往具备几种动物的凶猛性格，那就是虎一样的威势，豹子一样的速度，老鹰一样的眼力，狐狸一样的狡猾。

这么一种强人，你跟他玩？那就来吧，虞诩奉陪到底。

羌人以为自己搞得神不知鬼不觉，却不知道虞诩出发之前，就已经听到了风声。于是他先向外发出一条消息，现在还不急着出发，等援军到了我们再走也不迟。

羌人以为虞诩怕了，认为干等误工，不如先去干别的事。于是，他们分散兵力，到各郡抢劫过冬粮食去了。

殊不知，他们已经上当了。

虞诩闻听羌人撤军，立即出发。为了赶路，他拿出了拼命的力气，没日没夜地跑。在那种没有高速路的山路里，他竟然一天赶了一百余里。

在赶路的过程中，虞诩也设了一张网。他命令士兵做饭时，每天加做一倍的灶台。第一天一个，第二天就两个，第三天就四个，依此类推。

熟悉《孙子兵法》的都知道，虞诩这样做已经犯规了。当年，孙臆

行军时，每天都在减灶，而且只允许赶三十里路。这样做，就是为了保持体力，以应突变。

于是，有人很不解地问虞诩：“你叫我们做的，怎么跟兵法不一样，为什么？”

真是死脑袋。

不解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关于兵法，孙臆是怎么说的？兵者，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看懂孙臆这话的都明白了，我如果很行，就可向敌人说我不行，反之亦然。

虞诩给下属解释道，当年孙臆是为了引诱敌人上钩，才故意减灶的。可现在的情况是我弱敌强，加灶就是为了给敌人抛烟幕弹；一天跑上百里路，就是趁他们在犹豫之时多赶几段路，到时就算是被发现了，想追都追不上了。

众人恍然大悟。兵法，教出的都是书呆子。真正懂兵法的人，怎能被兵法拘束呢？

就这样，虞诩一路忽悠，羌人一路上当，终于到了武都郡。

当虞诩进城时，羌人尾随跟到，他们数万人包抄上来了。此时，虞诩手里只握着三千兵。前面说过，羌人都是骑兵，要冲杀起来，威力是很吓人的。

虞诩在城上看着城下的羌人，羌人也在城下看着城上的虞诩。这种咫尺天涯的感觉，实在很让人揪心。揪心的是羌人，虞诩此时淡定得很。他吩咐士兵，没有他的命令，不准乱射强弩。

看到这里，有人可能明白了。在战场上，步兵是干不过骑兵的，但骑兵飞得再快，也没有一样东西快。这个玩意儿就是强弩。虞诩为何如此淡定？就因为他手里握着毁灭骑兵的致命武器。

当年，李陵率五千步兵，胆敢出征匈奴，凭的就是这种重型武器。今天，强弩在手，虞诩看到了胜利已经在向他招手。

虞诩吩咐不用强弩，不等于不放箭。

他告诉士兵，先放小箭，等羌人上钩了，集体扑上前时再用强弩。士兵照办，朝城下放箭。羌人一看，城上放的是什麼箭呀，这小箭射程短，威力小，不要说射马，连射人都死不了。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有多想扁你。

忍受多时的羌人，终于出动了。他们全队纠集，准备攻城，给虞诩来个毁灭性的打击。

然而，当他们冲得正欢时，就马上后悔了。此时，他们看到的不是之前的小箭，而是威力无比的强弩，就算长翅膀也逃不出去了。

兵者，诡道也。虞诩实在太狡猾了，为了发挥强弩的功用，他之前就训练好了，即二十人集中一个射击网。在他的强弩攻击下，羌人纷纷倒下，满地找牙。等他们快要找到牙，还没上马时，他们又发现一个可怕的景象——虞诩带兵出城杀向他们来了。

不要说找牙，捡条命就不错了。羌人溃不成军，仓皇撤退。

第二天，羌人又回来了。

这次，他们学乖了，为了防止强弩攻击，他们选了一个安全地带，远远地望着汉军。他们看到，汉军从东门出来，又从西门回去。来来回回，每次衣服都不一样。

晕了，难道虞诩真的等来援军了吗？这援军到底有多少人呀？

他们羌人如果想知道答案，就让我替虞诩告诉他们吧。

汉军其实还是原来的那三千兵。来来回回，都是那些人。只是这些

人进城后，换了衣服，马上又出来，在城下走秀，又回城去了。就这样，他们总共走了好多趟秀，羌人就以为是援军来了。

死脑袋就不要出来混，出来混，就要狡猾点儿，虞诩已经彻底将羌人转晕了。羌人见状，知道没法玩了，准备撤回家抱孩子了。

真正的肥鱼是羌人。肥鱼都上钩了，就别想撤了。

就在羌人撤退途中，虞诩已经设下了埋伏。等他们靠近时，杀将出去，收获不少。羌军大败，死伤无数，元气大伤。

经过这次较量，羌人终于领教到什么叫真正的江湖高手。从此，羌军主力无力再纠集大部队进攻虞诩。

虞诩迅速恢复生产，三年后，粮价终于稳定下来。好人消灭了坏人，托虞诩的福，武都郡人民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虞诩就像暗夜里的一缕星光，照亮了自己的前程，也照亮了汉朝的黑夜。但是，他没有照亮任尚的灵魂世界。

此时，虞诩已经忙活完了，而那边的任尚还在忙着。

当然，他也不是瞎忙。作为护羌校尉，等于汉朝的消防队队长，哪里有火星，就得往哪里浇水。邓太后看他一人忙得挺累的，又喊上一个人，帮上一帮这些消防官兵。

你猜这是一群怎样的官兵？竟然是南匈奴兵。

可能有人疑惑了，南匈奴不是造反了吗，怎么还在呀？没错，南匈奴是造反了，但是没有成功。南匈奴单于听信了韩琮，造反没多久，邓太后就马上派人去问候他全家了。

邓太后派去的就是梁懂。梁懂的功夫，大家都是看到了的。他杀进了西域，又冲了出来，搞定了羌人数百个部落。在他的努力下，南匈奴单于被打怕了，只好投降了。

很搞笑的是，南匈奴单于投降的时候，还将奸人韩琮大骂了一顿：“你告诉我汉人不行了，你看看，来的都是些什么人，这么多凶猛的人，你还说汉人没能人了？”

防火，防盗，防奸贼，这教训值得总结。

南匈奴单于投降了，梁懂却不幸被抓去坐牢了。至于是什么原因，其实就是些小事，不说也罢。现在要说的是，邓太后派了个人去顶替梁懂度辽将军的职，彻底剿灭羌乱。

这个人就叫邓遵，邓太后的堂弟。

为什么要提拔邓遵？我想不用猜你都能知道一二。邓鹭等人都不行了，邓太后必须培养邓家后起之秀，不然什么功劳都留给虞诩和任尚这帮功臣了，她心里肯定是不安的。何况，这个时候派个邓家的出来收拾残局，稳赚不赔。

所以，邓太后没有理由不培养自己的人。

两年后，即公元118年，邓遵和任尚共同努力，消灭了羌人残余势力。

两人的剿匪手段可谓不谋而合。任尚买通杀手，干掉羌人部落首领，邓遵在战场上杀得不过瘾，见任尚的暗杀手段利润惊人，也跟着学，派人去刺杀了别的羌人首领。

等到平定羌乱后，邓遵和任尚一起回到洛阳城。邓太后特别优厚对待堂弟邓遵，封他为武阳侯，采邑三千户。但是，任尚却很不满，对邓太后大呼小叫起来。

他是这样喊的：“我战功比邓遵大，凭什么我得的比他得的少？”

任尚说这话是没错的。从头到尾，他都在前线忙活。快要收工的时候，邓遵才露面。他干的不比牛少，凭什么领的比邓遵还少？

我认为，任尚这种货色，他脑中不是缺了一根筋，而是一根半。

半根就是军事才能太次，一根就是政治脑袋太水。当年，因为短了一根筋，丢了西域。现在，再加半根，连小命都保不住了。

果然，他想跟邓遵争功，反被人家控告，罪名是杀人以少报多，贪污受贿。邓太后派人去查，查出这小子竟然贪污千万钱以上。

汉朝法律规定，春天不能行刑。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如果命好的，过了春天，可能会遇上特赦。

但是，在这个北风那个吹的冬天里，任尚却永远等不到他的春天到来了。

公元118年十二月，冬天。

任尚被押出洛阳斩首，财产没收充公。

三、迟到的权力

公元121年二月。

后宫里传来了一个让皇帝刘祜喜忧交加的消息。喜的是，邓太后病了，而且病得还不轻；忧的是，这邓太后会不会突然回光返照，又要多活数十年。

刘祜算了一下，今年邓太后41岁了，他已经28岁了。如果邓太后像西汉王政君老太太那样，活到七老八十的，朝廷再出一个王莽式的人物，他这一辈子只能做舞台上的木偶了，没有思想，没有灵魂，没有明天。

皇权的明天在哪里？越是关键时候，越是紧张。刘祜的身心几乎都

纠缠到了一起。

二月十二日。后宫再度传来好消息，邓太后罩不住了，如果不出意外，熬不过今晚了，后宫也已经准备后事了。

二月十三日，尘埃落定——

邓太后归西了。

真是千年等一回啊。刘祐紧绷的神经终于松弛下来。他心里先大笑了一场，接着情不自禁地痛哭了起来。

他笑，笑自己活到了最后。无论多么强大的人，死了什么都带不走，只有活着的人，才是最大的胜利者。他哭，哭十五年的青春，全做了邓太后的嫁衣裳。十五年啊，在东汉这个短命皇帝辈出的王朝里，能有几个十五年的光阴岁月陪着别人玩？

报仇的时刻到了。

三月二十八日，刘祐派人通知造纸王蔡伦，让他去廷尉那里报到。原因是什么，人家没说，但老蔡心里清楚得很。

当年，窦太后当权时，他参与了一场阴谋，即陷害宋贵人。宋贵人，即刘祐的祖母。如果宋贵人不死，刘祐的父亲刘庆就会由太子转为皇帝。接着，他也会顺利接班，哪会有后来的十五年做牛做马的耻辱历史？

蔡伦知道后果很严重，啥都没说，自杀了。

杀人的刀一旦抽出，就得沾够了血，才能回鞘。蔡伦只是小菜一盘，接下来小刘要放开手眼，狠吃一顿大餐。而能够有资格被端上生死饭桌的，只有邓氏家族了。

事实上，刘祐要痛下杀手，不只因为自己像孙猴子一样，被邓太后这座大山压在山底下十五年。而是这十五年里，他差点儿就被邓太后废掉了。

邓太后要废刘祐的原因，主要是刘祐不学好，邪恶无比，是个祸患。

于是为了准备新的接班人，邓家到处物色人选，他们找到了两个备用胎。一个是济北王刘寿的儿子刘懿，另外一个则是河间王刘开的儿子刘翼。

两个备用胎，后一个机会很大。因为邓太后曾特别吩咐，要刘翼当刘隆的继承人。刘隆，即被邓太后抱在怀里，当了八个月皇帝，却还没到三岁就夭折的可怜孩子。

那时，刘祐一听到这消息，心都凉了个透。

刘祐心里委屈得不得了，有苦难言。邓太后说他劣性难改、邪恶无常，其实都不是真相。真相是刘祐长大了，不听话了，捏在手里不怎么好使了，邓太后想换一个好使的上来。

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其实也不是刘祐不听话，而是有人告诉他，说他长大了，不要在邓太后面前当什么乖孩子了。

这帮人就是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官员，所谓的士大夫，皇权最忠诚的支持者。

曾经有一次，郎中杜根叫上另外一个同事，一道给邓太后上书，说：“刘祐长大了，你不应该这样捏着他了，应该还政于皇帝，让他来处理政务。”

邓太后看完奏书后，二话不说，派人把这两个不知死字怎么写的人押到金銮殿上，当场扑杀。

扑杀，是中国人最有创意的一种杀人方法。即把人装入大袋里，提起棍子打过去，一直打到你断气为止。然后就像丢垃圾一样，扔到野外去。邓太后为以防万一，派人去检查，看二人是不是彻底断气了。发现杜根眼中都长出虫了，认为必死无疑。

让人惊叹的是，杜根没死，但邓太后再也没派人来查，他就跑掉了。为了刘祜，他差点儿把命搭上了。而刘祜更惨，被人拖下水去，差点儿被废。

所以，这十五年来，说刘祜是木偶还是轻的了。他简直是一只被拔光了毛的鸡，站在凄风冷雨中，在恐惧中颤抖，在颤抖中几近崩溃地活了过来。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他却等了足足十五年。

痛愈深，恨亦深。邓氏家族不灭，刘祜心里的创伤怎么好得了？不久，刘祜命令史上最神秘的单位，即有关单位主动弹劾邓家。

接着，他就挥挥手，把邓氏家族全赶出了洛阳城，一律贬为平民，财产没收。刘祜对待邓鹭则稍为客气些，因为十五年前，邓鹭为他出过力，后来退休回家了，没机会参加废弃刘祜的阴谋。

客气只是一张纸，一捅就破，啥用都没用。邓鹭也被打发出洛阳城，回到封地。不久，刘祜改封邓鹭为罗侯，封地（即属地）为现在的湖南省汨罗市。

在汉朝，湖南就是个山旮旯，也就是说，邓鹭被人从中原河南赶到南蛮之地。看得出来，刘祜就是想换个方式来折磨他。邓鹭也心领神会，跟儿子一道绝食而死。接着，曾经跟任尚一道争功大打出手的邓遵等三兄弟也全部自杀。

就像一场大戏，戏完了，锣鼓声也停了。

当年邓太后扑杀对手的时候，可否想到邓氏家族也会有这一天？

我想，她应该想到了。就像当年的霍光一样，知道将来是怎么回事，但是，他们都无法摆脱命运的安排。

这种命运的困境，就是死人永远斗不过活人。

就像一场政治装修，把该丢的都丢了，接着就是搬进新的家具了。这些家具，有嫡母耿贵人的老哥、牟平侯耿宝，刘祜的皇后阎姬的兄弟阎显等人；宦官江京，李闰；奶娘王圣，以及王圣女儿伯荣。

这帮人，都是在刘祜最焦虑最难熬的时候，一直忠实地站在他身边的同志。仔细研究这份名单就会发现，名单人数不多，但是都具有划时代意义。

首先，自汉朝开国以来，外戚当权，从来都是母族那边的舅舅们，现在却轮到了妻族的内兄内弟来值班了。其次，女人第一次作为皇帝密使，进入汉朝历史。而这个皇帝密使，就是刘祜的奶娘王圣的女儿伯荣。

嫡母系、妻系、奶娘系，三大门派莫名凑到一块，不是历史太会开玩笑，而是一个很严肃的选择。刘祜因为生母早折，他的人生记忆，就是嫡母、奶娘以及老婆的记忆。

在他看来，没有比这些人更可靠的了。除了以上三类人物，小刘也没忘记忠实的支持者。于是乎派人去把杜根找回来，老杜东躲西藏十五年，还真被找回来了。

“现在回想起来，人生不易啊”，这是打掉邓氏集团之后，刘祜最想说的的一句话。“人生苦短”，这则是第二句话。刘祜决定，他要出门溜达溜达，呼吸呼吸新鲜空气，释放自己那颗被压抑的灵魂。

说溜达，是个借口，其实就是旅游。但是有一点我们是知道的，皇帝旅游，跟普通人不一样。当初，秦始皇出门，一路浩浩荡荡，好不威风。他是威风了，可百姓却辛苦了。走到哪里，哪里的GDP就全被他啃光。

秦始皇带了个坏头，搞得后来的皇帝都想跟他比排场，结果皇帝是爽坏了，可百姓就吃不消了。

相对秦始皇或者是后来的皇帝来说，汉朝的皇帝还是比较收敛的。

皇帝要出游，很少有为了充面子倾家荡产地上路的。东汉开国皇帝刘秀就是这方面的模范人物，出门可以，能少去几个地方就少去，绝不浪费。

只可惜，眼前这个刘祐，已经得意得忘记了祖训。

许多案例已经证明，越是自卑的人，越需要打肿脸充胖子。刘祐被人当宠物关在皇宫里养了十五年，如果说他活得很自信，绝对是胡扯。现在他解放了，终于可以出牢笼了，为了体现自己生存的价值，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扩大影响力。

为了影响力，他决定到处走走，就去东边，也就是所谓的东巡了。

事实上，东巡是一件很好的事。皇帝嘛，要体察民情，必须多出门，才能了解到第一手民间疾苦。问题是，他不是一个人出门，而是一大帮人。

一大帮人好像也不是问题，最大的问题是，刘祐所带的这帮人，本质很邪门。汉朝上下，四海之内，全被这帮人折腾乱了。

所谓正邪不两立，何谓正，何谓邪？话语权不在外戚手里，也不在皇族手里，更不在后宫那帮太监和女人手里。

它就掌握在读书人手里。

在靠读书出来做官的那帮人看来，在这个政治江湖上，最正派的就是皇族，其次就是士大夫一派。其他门派掌握权力，都是名不正言不顺，属于经典邪门流派。于是为了江湖利益，士大夫中两个重量级别人物挺身而出，准备替皇帝扫除妖孽了。

四、过把瘾就死

要献身于汉朝，准备斩妖除魔的两个读书人，都是江湖上数一数二的高手。他们分别是，司徒杨震和尚书仆射陈忠。

杨震，字伯起，弘农华阴（今陕西省华阴东）人，名门之后。

杨家的老祖宗，可一直追溯到刘邦高祖开国时。当年，项羽兵败垓下逃亡时，灌婴属下有一个叫杨喜的年轻人，追得特别卖命。他被项羽吓跑后，又返回去追，结果还是在项羽自杀的时候，及时冲上去砍得一块大肉。因此，他被封为赤泉侯。

霍光时代，杨家又出了一个名气很大的高官。这个人就叫杨敞，时为汉朝宰相。他做官的第一准则就是安全，所以特别胆小，什么风头都不敢出，被时人称为汉朝第一胆小鬼。

时隔多年，杨家又出了杨震这般宰相级的种子，可谓风光无限啊。到了东汉末年，杨家又出了一个天才型的聪明人，他就是特会玩脑筋急转弯的杨修。汉朝四百年腥风血雨，杨氏家族犹如五岳高山，立于天地不倒，可谓是奇迹中的奇迹。

杨震年少的时候就痴迷读书，且一口气读到了五十岁，混到了一个学术界的泰斗级名号——关西孔子杨伯起。

孔子这辈子有两大特色，一是学问高，二是门徒多。这个杨伯起被称为关西孔子，至少他身边是聚集了为数不少的粉丝的。

但是，孔子读书时，一直都对官场念念不忘，可眼前这个杨伯起，一心只读圣贤书，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副淡泊名利的样子。

自古以来，几乎每个读书人都有一个梦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当时有人曾劝杨震出去做官，他就是不为所动。难道杨伯起心中真的已经绝了做官的念头，不随波逐流了吗？

事实上，不是杨震不喜欢做官，他是在等一个人。等一个识货的伯乐。

当年，姜太公八十岁才等到了识货的人，他才五十岁，只要命够长，他还可以等三十年，急什么？

杨震不急，可有人急。就在他五十岁这年，等到了生命中的伯乐与知己。谁也没想到，他的伯乐竟然就是被羌人搞得没勇气、被虞诩搞得没脾气、灰溜溜地请辞了大将军的邓鹭。

邓鹭拉杨震出道时，先是举茂才，然后是迁刺史、太守、太仆、太常、司徒。从茂才到司徒，别人几辈子都跳不到的高度，他却只用了十一年。

有人说过，如果你不够优秀，说明你不够寂寞。真正优秀的人，都是在寂寞中煎熬、等待、锤炼与敲打才成长出来的。

而杨震，就是这样的高手，五十年不移心志，专心练习武功，终于一飞冲天。

陈忠，字伯始，其父陈宠，曾做到三公之一的司空。

陈宠出来做官，主要是专业选对了，学的是法律。后来，陈忠也学了法律，一点也不比老爹差。他做过廷尉正，后来被封为尚书。

我们知道，自刘秀起，汉朝三公都是拿来当摆设的，没有实际权力。政府实权都在尚书手里。但是，如果天下出问题了，追究责任，都是让三公去顶罪，尚书却是高枕无忧，没他什么事。

由此可见，陈忠能够当上尚书，那可不一般了。

不过，从某种角度说，陈宠和杨震都是同一条船上的同志。因为他们无论是出身，或者是代表的阶级利益，都是一致的。

但是他们可谓是同船不同心，一个是路人甲，一个是路人乙，形同陌路。不能因为这个，就说他们官官相轻。陈宠和杨震搞不到一块去，主要是因为一个人。

而这个人，就是杨震的伯乐邓鹭。

说到邓鹭，陈忠真想浑身都长嘴咬人。事情是这样的：当年邓太后手握大权时，听话的张禹曾找到时为司空的陈宠，说一起联名上奏，建议邓太后追封邓太后老爹邓训，陈忠老爹陈宠却拒绝了。陈宠拒绝的理由是，汉朝没这个惯例。

就因为这个事，邓鹭恨死了陈宠，然后就想方设法打压陈忠，让他做不了高官。

陈忠被打压多年，不但得了抑郁症，似乎还有点儿变态的迹象。所以，邓太后一死，他就像孙猴子从石头里蹦出来似的，卷起裤腿来就冲进皇宫游说刘祐：“现在该是你报仇雪恨的时候了，对付邓家，一个都不能放过。”

你能做初一，我就能做十五，你压我一阵子，我让你死无葬身之地。陈忠说到，也做到了。邓鹭自杀后，谁都不敢去收尸。大司农看不下去，立即跳起来替邓鹭申辩，但是刘祐啥都没说，把大司农贬官，赶出洛阳城。

这实在太过分了。

邓鹭是外戚没错，但他的名声还不至于差到像过街老鼠。他有一个优点是众人都看见的，那就是能够不拘一格推荐提拔贤才。如果不是他，杨震估计还在书堆里扎着。

事实也证明，邓鹭提拔的诸多人才都不是来蹭饭的，而是身怀绝技的高手。

没有史实证明，杨震直接出面替邓鹭说话。但是，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其在背后已经悄悄运作。所以，就在刘祐把大司农赶出洛阳城后，中央诸多高官集体上书，替邓鹭打抱不平。

集体的力量是可怕的，刘祐看着那么多人替邓鹭说话，脸一下子就红了。

刘祐之前说过，邓鹭没有参与邓太后的阴谋，准备把他废了，所以

才把他遣送回封地。现在却说一套做一套，把人赶到千里之外的山沟沟，人家死了还不让收尸，好像说不过去呀。

想着想着，刘祐都觉得太不好意思了。于是他装出一副很仗义的样子，下诏责骂地方郡守，然后派人给邓鹭收尸，并且允许邓鹭部分堂兄弟回京居住。

尽管陈忠没有成功地实施对邓家一个都不能放过的计划，但邓鹭死得这么难看，对于他这个大活人来说，已经够本了。所以，他也不再追究什么，而是潜下心来，认真做他的本职工作。

然而很快陈忠便发现，在官场，搞政治斗争很容易，但是想替国家做几件好事实太难了。

首先，陈忠看着刘祐连奶妈的女儿都提拔了，立即上书说，皇帝您不要什么人都拉，要亲贤臣，远小人。

报告打上去，人家不睬他。

接着，陈忠又看到刘祐要替亲信江京这班人建豪宅，又马上上书说，国家现在穷死了，百姓连饭都吃不上，您就省省吧。

人家还是不睬他。

陈忠的状况，也就是杨震的结果。陈忠在那边上奏时，杨震也在忙活着。俩人左右齐上阵，采取了车轮攻坚战，意见提了好几箩筐，皇帝一个都不听。

陈忠累了，杨震也哭了，但是有人却在背地里偷偷地笑了。

这些躲在暗处的，主要是三个家伙，他们分别是中常侍樊丰，侍中周广、谢恽。

笑完以后，他们总结经验——貌似强大的江湖主流，已经没落了；跟着皇帝混，是可靠的；贪赃枉法，是绝对安全的。

谁说老鼠不敢上街？现在樊丰他们就敢大摇大摆地上街，甚至敢在杨震这个大病猫前面玩耍。他们修豪宅，造园林，挥霍公款，仿佛国库就是他们家开的银行，爱怎么花就怎么花。

杨震简直忍无可忍了。

他满腔悲愤，再推一掌，给刘祐上了一道猛奏。

这次，他的奏书再也不拐弯抹角了，而是白纸黑字，字字充满了火药味。

他这样告诉刘祐：国家不宁，地震连连，灾情不断，全是你身边这帮弄臣引起的。苍天已经警告你了，如果再不把他们打压下去，重振国家，那就等着瞧吧。

瞧瞧，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

与以往不同，这次刘祐心里像被打了一记闷棍，窝着一肚子火。他认为，杨震你上你的奏，我不妨碍你；问题是，你像个唐僧似的整天在我耳边嗡嗡嗡嗡的，已经严重干扰我的生活了。

刘祐决定修理杨震。

说修理，机会就来了。导火线是一道奏书。奏书见多了，但这道奏书不同，是一个叫赵腾的人上的奏书。奏书措辞比杨震先前的还猛，列出若干条，指出皇帝领导下的政府犯的种种错误。

刘祐一看，气不打一处来。先前杨震骂我，我忍了，那是因为他是汉朝三公之一，是关西孔老夫子。现在你个赵腾是个啥玩意儿，竟然敢来顶撞我？

来人，拿下。刘祐命令立即逮捕赵腾，审讯也神速完成，给赵腾的罪名为“欺骗领导，大逆不道”。这是最严重的死罪，谁若被安上这个罪名，神仙都救不了。

可就在这时，刘祐又收到一道奏书，他看完就更怒了。

然而，他只能恨在心里，紧紧地攥着拳头，想打人，就是无法出手。

因为，眼前这道奏书又是杨震的。

他上书只有一个目的，叫皇帝手下留情，别杀赵腾。赵腾跟杨震是什么关系？鬼知道。杨震是关西孔夫子，其粉丝满中原，比后宫女人还多，他们要搭上线，那是一点都不奇怪的。

但由此也可见，杨震这个老家伙，其在中央根基很深，他撼动皇帝不容易，但皇帝要撼动他，也相当有难度。

想到这里，刘祐知道怎么做了。

杀赵腾，必须杀。杀鸡儆猴，就是要给姓杨的点儿颜色瞧瞧。于是刘祐下命令，赵腾就被拖出去砍了。

然后，他拍拍屁股，又出去旅游了。

刘祐将了杨震一军，自以为很得意。但他不知道，自己刚出洛阳城，杨震已经在城里伸出了铁砂掌。这一掌威力十足，无人可挡，把中常侍樊丰等三个大内高手全都震住了。

杨震这一铁砂掌，就是搜集中常侍樊丰等人的犯罪证据，而且很快就搜集整理完毕，就等着刘祐回宫，上奏弹劾。

樊丰等人害怕了。害怕的同时，他们也暗自后悔。

之前，他们早就想动杨震了。但是碍于他关西孔夫子的名号，如果杀了他，满天下读书人都朝他们喷口水，不说被骂死，也可能被淹死，所以才迟迟没动手。现在好了，等知道后悔了，人家的屠刀已经架到脖子上了。

就在樊丰等人集体悲哀的时候，他们脑中突然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杨震搜集罪证想告诉我们，难道我们就不懂搜集罪证告他吗？

主意真不错，问题是杨震这号人纯良血统出身，不贪污，不枉法，工作积极，告他什么呀？

事实上，要回答这个问题，千古以来，有一个人的答案最为精彩。那就是秦桧加在岳飞头上的罪名——莫须有。

这个莫须有，不是真的没有，就看你会不会编。樊丰等人是这样编的：近日天上群星反常异动，这肯定是杨震引起的。

这套言论在今人看来，相当可笑。但是在汉朝人看来，一点都不可笑，反倒很真实。在那个天人合一的时代里，所有人都认为人在做，天在看，如果犯罪，上苍就要用雷劈你。劈不到你，就给你来地震，想逃？门都没有。

况且，之前杨震就曾说过汉朝地震连连，灾情不断，是由中常侍樊丰这帮小人引起的。凭什么你说我们是小人，我们就不能说你是小人，引起群星异常？

杨震哪里表现出小人了？

樊丰脑袋很好使，很快就给他加了一个前提——他是邓鹭提拔上来了。没有邓鹭，就没有杨震的今天，俩人是一伙的。

有前提，有推论，有结果，证据足了吧？樊丰认为，拥有这些，足够置杨震于死地。

公元124年三月二十九日。刘祐春游回来了。

他返回洛阳，不急着回宫，而是先在太学里休息。为什么要在太学里停留呢？原因是，他要等个吉祥日子再进宫。

前面说过，最近汉朝的天空群星异动，哪来的良辰吉日？刘祐这一招，明显就是樊丰设计的圈套。刘祐自然等不到吉祥时辰，然后他们就会说，那都是杨震小人惹的祸啊。

当晚，刘祐下诏，派使者持节去杨震的太尉府上收缴印信。说明一下，此时杨震不居在司徒府，而在太尉府。前任太尉被免职后，刘祐就任命他为太尉，所以就从司徒府搬到了太尉府。

此时此刻，没有人不认为，杨震熬不过今晚了。但汉朝历史上最神奇的一幕，就在杨震府前发生了。使者持节敲门，一个晚上都不见人开门，竟然吃了闭门羹。

实在太牛了。

第二天，樊丰联合大鸿胪耿宝，一起上书弹劾杨震。那边一呼，这边就和上了。刘祐下诏，罢免杨震官职，赶出洛阳城，遣送回老家。

这一年，杨震六十五岁。他带着全家老小，离开洛阳，返回老家。

经过洛阳城西夕阳亭时，他停住了脚步，满目疮痍，感慨万千。孔老夫子，周游列国，犹如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今天，关西孔夫子，再现了关东孔夫子的悲哀与无奈。

杨震把儿子及众门生，都叫到跟前。

他说道：“死亡，对于我们这些士大夫来说，是太正常的事。但是，我蒙受皇恩，居高位，眼看满朝妖孽却不能诛，有何面目得见日月！”

杨震交代完后事，即端起鸩酒，一饮而下，自杀身亡。

突然，我想起了史铁生的一句话：“死亡，是必然降临的节日。”杨震自以为是天上的明星，可以照亮这个昏暗的时代。然而，他没想到，多耀眼的星光，终究都穿不过那洛阳城上的黑云。

今夜，浓云已经笼城，星光不再灿烂！黑夜，无尽的黑暗像魔鬼般，正在吞噬着汉朝最后的正义之声。

五、为太子而战

杨震倒了，樊丰终于可以睡个好觉了。他自以为，江湖正统流派的士大夫们，再也没谁敢出来跟他单挑。

而像陈忠这种货色，他虽挂着儒士的名号，跟他们也不是同一战壕的。这种有理想没骨气的东西，迟早会被他们招安，跑不掉的。所以，根本就不用担心他在背后搞什么小动作。

不过樊丰睡醒，还得继续干活。身在深宫里，总是有吃不完的饭，搞不完的阶级斗争。接下来，他还得替阎皇后除掉一个人，不然留下祸患，将来大家都不好过。

对他们构成威胁的，不过是个十岁的孩子。年纪虽小，但威力无穷，他的名字就叫刘保，时为刘祐太子。

说起来，刘保这孩子挺可怜的。

当初，其母李氏刚生下他时，就被阎皇后盯上了。阎皇后无子，她没有马皇后的胸襟，更没有窦皇后的心计，做事只管结果不管过程。所以，怕早生贵子的李氏抢了她饭碗，二话不说，直接就派人端了一杯鸩酒过去，把人家搞死了。

一晃好些年过去了，她先是希望，接着是失望，最后变成了绝望。

她绝望的是，可怕的时间终于证明她没有生育能力。更绝望的还有，刘保一年年在长大。如果有一天小树长成了大树，想连根拔起就有难度了。

所以他认为，必须在刘保成年之前废掉他。

当年窦皇后为了保住自己的饭碗，也杀了人。问题是，她鸠占鹊巢，抢了人家的孩子来养，多少还有点儿情义。但是，阎皇后竟然连养的心情都没了，可见这女人脑袋是多么不够用。

阎皇后对刘保放弃了抚养权，这十年来抚养太子的任务，就落到了

刘保的奶娘身上。奶娘，奶娘，有奶就是娘，时间久了，就变成了亲娘，刘祐对他奶娘的态度就是一个例证。

这样的话，麻烦就大了。

阎皇后将樊丰这帮跑腿的找来，商量计策。他们讨论来讨论去，都一致认为，现在最危险的人，不是刘保，而是他的奶娘。

坏孩子都是大人教出来的，只要搞死奶娘，稳住还未谙世事的刘保，应该不是问题。

他们说完，就分头行事了。

没想到，就在这时，刘保乳母自投罗网，撞到枪口上来了。事情是这样的，刘保惊病不安，到父亲刘祐乳母王圣那里暂住。王圣是什么东西，刘保的乳母是知道的，待在这老女人身边，绝对不安全。

所以，为了安全起见，她给王圣提了个意见，说您老人家住的是新房，太子不应该久居，久居会犯了土禁，不如就先回去吧。

从某种意义上说，刘祐的乳母就是刘保的半个奶奶。刘保的乳母可是半个母亲。这半个母亲跟那半个奶奶抢太子，理论上说那是找抽。

于是乎，王圣就联合樊丰等一行人，浩浩荡荡地去刘祐那里告状。

具体告了什么状，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刘保奶娘，以及一个长期给刘保管伙食的，一同被拉出去砍了。

砍完了以后，樊丰负责观察刘保，看太子有没有啥心情变化。

不观察不知道，刘保对奶娘的死愤愤不平，有点儿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架势。突然，一股不祥的念头涌上樊丰的心头——太子长大了。

樊丰急忙去找阎皇后汇报情况，阎皇后一听，心里一惊。

看来纸是包不住火的，如果不把刘保废掉，睡觉的时候都觉得头上悬着一把刀，这日子过得哪能踏实呀。

三十六计，废为上策。就这么干了。

但是，要废掉刘保，还得刘祐这个当爹的点头才行。但是让刘祐答应这事，实在有点儿悬。

对于外人，你樊丰爱搞谁搞谁，反正都不是割自己身上的肉。可刘保毕竟是刘祐的亲儿子，是心上的一块肉呀。

所以，必须好好研究研究，想出一招好计才行。至于想什么好计，那不是阎皇后的事了。她没那个脑袋，留给樊丰去折腾吧。

樊丰马上又回头找刘祐的乳母王圣。

刘祐是王圣看着长大的，孩子心里有几根筋，喂奶的心里多少是清楚的。还有孩子爱听什么、爱吃什么、爱玩什么，她可是了如指掌的。而且，刘祐这些年来，之所以有惊无险地渡过种种难关，乳母是出过力的。

由此推出，这个看惯了后宫争斗的乳母，她不是灭绝师太，但身上肯定有灭绝师太的绝世武功，要说对付刘祐，没有比她更合适的人选了。

还记得刘祐的父亲刘庆，当初也是太子的他是怎么被废的吧？对手窦皇后对皇帝说刘庆脑袋有病，是个神经病，刘烜竟然就从了。然后下诏，公开说太子刘庆是个神经病，没有理政能力，把他废了，换上刘肇。

有这个经典案例作为学习教材，王圣女士就容易下手了。她常跑到刘祐那里说太子坏话，说什么，没人知道，但我们可以猜。

我猜应该是这样的：樊丰向王圣传达了阎皇后的意思，说要废太子。王圣又发现，这太子刘保向着他那半个母亲，跟自己这半个奶奶不

搭调，留着也是个累赘，干吗受这个气，不如将计就计了。

由此，王圣在刘祐耳边吹风，意思大约就是，我一大把年纪了，养大了太子他老爹，他老爹还对我好。现在我好心收了太子，太子竟然都不向着我，只向着他那死去的乳母。你说，这气不气人，再这样气人，我还能活吗？

就这样，经王圣这么一吹风，刘祐就来脾气了。他叫嚣着要废太子，要给他点儿颜色瞧瞧。

刘祐不是喊喊过瘾的。

经过奶妈帮及身边一堆跑腿的不断鼓吹，他真要行动了。不过要废刘保，还得走一个程序，即开会讨论，汉朝诸部长通过了才行。

开会就开吧，樊丰没意见，阎皇后也没意见，外戚耿宝更没意见。

他们一致认为，刘保被废已是板上钉钉的事了。理由很简单，杨震死后，后继无人，也不见什么高官出来喊冤闹事，一切平静得很。所以，在他们看来，只要是皇帝首肯的事，汉朝那些拿来当摆设的众卿，也会点头通过的。

事情果然会顺利进行吗？

会的，绝对会的。包括刘祐在内，没有人相信决议会通不过。

但是，等到真正开会时，他们全都傻眼了。

开会这天，众多高官们都来了，会议由大将军耿宝主持。

插句话，杨震死后，最受益的是外戚耿宝。人生在世，来得快不如来得巧。刘祐母亲早死，一直由嫡母耿姬照顾，俩人感情特好。作为耿姬哥哥的耿宝，身为国舅是赶上好时候了。因为他参与弹劾杨震有功，刘祐任命他为大将军。

今天，这姓耿的开场白很强势，一开口就提起了乳母夺太子之阴

谋，说这事刘保脱不了干系。为了惩罚这小朋友，废掉他的太子位，让他长点儿记性。

耿宝话音刚落，有一个人马上站起来，叫道：“你就扯淡吧，要想废太子，首先得过我这一关。”

满堂的人都被这声音震到了，耿宝抬头一瞧，不得了，站起来喊反对的是太仆来历。紧跟着，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也投了反对票，这些人分别是太常桓焉、廷尉张皓。

显然，看他们那副架势，是有备而来。

耿宝猜得没错，他们都是有备而来的。这些人当中，准备得最充分的要数来历。这个名唤来历的，到底有什么来历呢？

说起来他的来历还真不小。

来历，字伯珍，老妈是公主，明帝刘庄的女儿。祖上更牛，当初替刘秀打通陇西，灭了隗嚣的来歙，就是他的曾祖父。因为家世显赫，来历打小时就袭爵了，真可谓是人家毕生奋斗的，他天生就有了，你说他牛不牛？

来歙的性格我们是知道的，给他一把剑，他就敢杀人。当初他代表刘秀跟隗嚣谈判时，气得当场就抽出剑来，要砍了人家。后来，隗嚣看他是刘秀表哥，杀了他刘秀会更疯狂地报复，只好忍辱把他放了。

没想到，多年以后，来歙优秀的基因又遗传到曾孙来历身上来了。耿宝以为，杨震死后，谁也不敢出来跟他们单挑了，这真是大错特错。

事实上，来历一直就想好好跟他们斗一场，现在机会终于来了。

在阎皇后的同党中，来历最厌恶的人，估计就是眼前这个耿宝了。

他曾经跟平羌英雄虞诩说：“耿宝身为国舅，享受过分的荣耀也就算了，竟然还不体恤国家忠良，跟一帮后宫宦官们混在一起陷害杨震。等着瞧吧，这种人肯定不得好死。”

今天，就算不能让耿宝好死，至少也不能让他带着好脸色下朝。于是，来历吼完了一句，接着又吼道：“太子才十岁，他怎么知道乳母要搞什么阴谋，你耿宝把这事推到太子身上，是不是太荒谬了？”

就好像是合唱团的，来历这么一吼，太常桓焉和廷尉张皓等人就应和道：“对，太荒谬了。”

来历接着说道：“就算太子刘保知道这个事，可他未满十五岁，是个未成年的孩子，有错误也不应该由他来承担。”

聪明的都听出来了，刘祐是刘保的法定监护人，刘保没有资格承担错误，那谁来承担？肯定就是当爹的啦。

娘的，说了半天，竟然绕到我头上来了。

刘祐有点儿晕了。

会议开得很没劲，虎头蛇尾地结束了。会后，刘祐使出了老招：你提你的意见，我做我的事。

最后他宣布，尽管大家反对意见很多，但我还是那句话——太子必废不可。

果然，散会后不久，皇宫就传出消息，太子刘保被废了，改封为济阴王，而且已经搬出太子宫，移到德阳殿西钟楼下面住了。

为什么我总看不到汉朝的明天，原来这世界是黑的啊。

来历愤怒了。

现在的较量，不仅仅是你父子俩的问题了，你找我们开会，又不把我们当回事，以为我们就真的是摆设，随便被耍吗？

必须战斗，以正义的名义。我要以事实告诉你皇帝刘祐，士可以杀，不可以辱，面子与尊严，我要定了。

涉及士大夫尊严的事，那当然不是来历一个人的事。团结的力量是强大的，很快，来历就联合了一大帮人，这帮人有光禄勋、宗正、太中大夫等诸位高官，总共有十余人。

然后，来历带领他们浩浩荡荡地来到皇宫门前，异口同声地喊道：“乳母犯罪，太子年少无知，不应该连坐，皇帝应恢复刘保太子资格。”

玩大了。

这是刘秀开国以来的头一回，也是他们千年等一回地集体强悍地向皇帝呛声。多少年来，皇帝都是把他们当作替罪羊来看，他们早就受够了。

杜拉拉说，升职是要靠主动争取的，他们也一样，权力是要靠主动出击争取的，永远沉默，就永远只能当替罪的羔羊。

皇宫外面，士大夫们来势汹汹，着实把刘祐等人震住了。开会，开会，开出了麻烦制造会，这下子怎么收场？

耿宝、樊丰，以及阎家等人都围在刘祐周围，个个犹如热锅上的蚂蚁，头都大了，还是想不出办法来。

刘祐看着众人，众人也看着刘祐。

突然，刘祐明白了，杨震是三月死的，现在是九月，也就半年左右，他们就整出这么大的事。

表面上看，他们都是来为太子争权力的，实则是来为自己争权的，顺便把杨震的大仇报了。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要了解敌人的内情，问题就好办了。要报仇，就看你有没有那个实力了。

想到这儿，刘祐阴险地笑了。

我在邓太后面前，装了十五年的孙子，好不容易等到大解放，腰板才硬起来，又要被你们一帮文官威胁挟持？人生苦短，我哪有时间再跟你们装孙子？

刘祜有办法了。

刘祜把中常侍樊丰叫到跟前，信心十足地说道：“麻烦你走一趟，去皇宫门前，替我向他们传句话。”

刘祜把他想说的说了，樊丰听完转身出去了。他来到皇宫门前，见到来历一帮人还在那里吆喝着。

两派相见，各自眼红。

樊丰轻蔑地扫了他们一眼，清了清嗓门，说道：“都听好了，皇帝要我告诉你们，他和太子的事，是他们父子俩的事。孩子是父亲身上一块肉，当爹的以大义废太子，为的是国家。而你们呢，来历竟然不识大体，纠集你们一帮人来闹事，为的是什么，你们自己心知肚明。”

仿佛一记降龙十八掌，樊丰轻轻一推，来历身边众多高手就失色了。

接着，只见樊丰面露杀气地说道：“不过皇帝又说了，他尊重言论自由，不准备追究你们的责任了。但是如果再无理取闹，那就不客气了，刑罚伺候！”

樊丰说得没错，他们想闹事，就是想为自己争点儿权力。可皇帝的话都擦出来了，要权把命留下，要官就回家睡觉去。

想到这里，汉朝众位高官心里都不禁打起了退堂鼓。

这时，将作大匠薛皓站出来，说道：“皇上的意思，我们听明白了。请您回去告诉他，我们听吩咐就是了。”

话音刚落，来历就跳了起来，指着薛皓骂道：“你个没骨气的东西，人家一吓你就变成这样。大家是一起来的，我们都不怕，你怕个鸟？”

薛皓任来历责骂，半晌，还是退出了示威队伍。接着，陆续又有人走了，最后空荡荡的皇宫门前，就只剩下来历一个人了。

来历仿佛想明白了一个事，在权力场上，任何敌人都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没勇气没骨气。

多年之前的袁安，以及刚刚死去的杨震，他们为什么死得那么悲壮，那是因为他们太孤独，没有真正跟他们团结到底，拼命到最后的粉丝团。

过去他们如此，今天他也如此，这难道就是东汉王朝的宿命？如果是宿命，我也就认了。我要以我的身影告诉这个王朝，世界很黑暗，我却是那一粒无畏的萤火虫，死也要点亮这世界的光明。

来历仍然坚守在皇宫鸿都门下，一连几天，示威不断。

刘祐火大了。

给你面子，你还不要，那就把他赶出去，看他还有没有面子。“来人，把他拿下。”

刘祐叫来人的时候，尚书令陈忠跑来了。皇帝不用吩咐，他也知道怎么做了。接着，他也拉起尚书秘书署的同事，一道弹劾来历。

这边一唱，刘祐马上就回应了，下诏罢免来历的官职，剥夺他的侯爵，还将来历所有当官的兄弟一道罢了。

刘祐觉得好像还不够狠，又下了一道诏——从此以后，不允许来历跟他的公主母亲见面。

刘祐就是要告诉来历：你要做举世无双的孤独者，我就成全你了。好出风头者，是要付出代价的。没有官，没有爵，无依无靠，还断你亲情，就当你永远的孤独者着去吧。

六、动物凶猛

太子保卫战，以来历失败中场告停。总结这场宫廷战役，是君子输给了小人，是弱势群体输给了来势凶猛的动物。

樊丰、耿宝、江京、阎显等等，看着这群小样的，我们应该给他们挂一个什么招牌呢？我想，除了狼狈为奸，还有更合适的成语吗？

狼的本性我们是知道的，它是贪婪凶残的代名词。狈这种动物就有点儿特殊了。它很有大脑，比狼聪明，但是没有狼跑得快，捕食本领很差。原因是它前腿短，后腿长，跑不动。

这造物主还真奇了怪了，把一个完全可以完美地融于一种动物身上的特征，分成两半，分别给了两种动物。于是，为了生存需要，狼狈就成了兄弟。

狼对狈说：“你给俺出主意，逮到猎物，咱一起分。”狈说：“要得嘛。”于是，狈就成了狼背上的军师，如果狼有解决不了的难题，必背着它出来出谋划策。

及时行乐主义者刘祐身边的这帮人，哪些是狼，哪些是狈，明眼人一看就知道。

最大的狼，恐怕就是阎显，别看他不显山不露水的，其实真正凶猛的动物，都是不需要嚣张的外表的。最大的狈，也可能就是樊丰了。从头到尾，都是他在忙活出主意，搞阴谋。

樊丰可能在想，阎显是离不开我的，就像狼是离不开狈的。

道理倒是没错，但是阎显却不是这样想的，他认为，狼是离不开狈，但不一定离不开你樊丰这只狈。

看到没有，狼性毕露了，好戏就要开场了。

公元125年二月十七日。

刘祜又待不住了，说这次换个地方玩，不去东边了，去南边。于是就在这天，以考察的名义出发去南方了。

三月一日。不好，天上出现了日食。

日食这玩意儿，我们认为很平常，古人认为很不平常，估计刘祜认为更不平常。两天后，他突然感觉身体不适了。

出门不挑个好时辰，悲剧了。

三月八日，一行人走到宛县，看刘祜病情不对，不去南方了，从宛县直接向北返回。两天后，抵达叶县（今河南省叶县西南旧县乡），这时，刘祜走不动了。

不是他不想走，而是他已经死了，死在轿子里头了。

皇帝死在出巡路上，这在汉朝历史上是头一回。在秦汉史上，是第二回。第一回是秦始皇，这个第二，竟然让刘祜给攀上了。奋斗一辈子，啥都没留下，却无意中争了个第二，对于他来说，好像也不算太亏。

我们知道秦朝坏就坏在秦始皇死得太突然，而且死得不是时候。可对于刘祜来说，死在哪里都无所谓。他来到这世界，从来就不是带着梦想的。

给他带来生命的那个男人，却没有能力保护他，所以他才被折磨得不成样子。前多半生被人折磨，后多半生则是反过来折磨别人去了。

就像鲁迅说的，人生就是看与被看，今天笑笑人家，明天被人家笑笑，如此而已。

现在，刘祜是没力气笑了。该笑的则是樊丰、耿宝、阎显。

他们作为皇帝身边的重要人物，陪皇帝出来玩，这个消息要传回洛

阳城，肯定要被士大夫们口水喷死了。所以，他们的第一反应就是恐惧。

然而恐惧之后，则是莫名的兴奋。

这种兴奋，三百年前的赵高早就体验过了。如果非给这种感觉加个词，那就是——刺激。兴奋的是，老的不去，新的不来，属于他们的时代终于来临了。刺激的是，从头到尾，所有一切都在他们的掌控之中，在朝着他们的预想走。

刘祜已经捞了个第二，樊丰这只最大的狈，也想捞个第二当个赵高式的人物。樊丰想当赵高没问题，但是没人想当李斯了。刘祜身边这帮人，都是一伙的。跟他们非一伙的人物，都在洛阳城。

于是，樊丰纠集他们这一伙人来密谈，最后一致认为，如果公开发布皇帝死讯，必将给他们带来巨大灾难。为了稳住洛阳城那边多事的士大夫，那就一不做，二不休，用赵高对待秦始皇的方式，假装刘祜还活着，就此返城。

当年，秦始皇死时，恰值秋天七月。说是秋天，其实跟夏天的天气没啥区别，热得很。高人赵高为了掩人耳目，怕秦始皇死尸臭味惊动了别人，就顺带了一车鲍鱼载行。

可能有人认为，赵高这招，樊丰肯定用上了。可是樊丰没用，不是他不想用，而是根本用不上。

前面说过了，刘祜死时是三月，在北方这地方，天气还不是很热，还有就是他们距离洛阳城也不远了。

这个不远的距离，他们以最快的速度赶路，只用了四天。这四天里，他们每天派人按时送饭到轿里。

阴谋的力量是很可怕的。三月十三日，刘祜的尸体被送回皇宫。

第二天，狠招出来了。

三月十四日，阎皇后派司徒前往皇家祭庙焚香叩拜。

当天晚上，刘祜的死讯就在皇宫里宣布了。同时宣布的还有，阎皇后临朝听政，老哥阎显当车骑将军，仪同三司。

仪同三司的意思，就是官位权力以及办公机构比照三公。说白了，就是干的不是三公的活，享受的却是汉朝三公的权力待遇。

还有，他们已经物色好了皇帝的人选。这个人，就是济北王刘寿的儿子刘懿。眼尖的都可能都看出了，这不是之前邓太后储备的，准备换掉刘祜的两个人选之一吗？

的确没错，正是他。当时最热门的人选，不是这家伙，而是另外一个叫刘翼的家伙。刘祜登基后，把平原王刘翼赶出了洛阳城，贬为都乡侯。他就从此闭门不出，与江湖绝缘了。

此时，刘祜的儿子刘保十一岁。不要说当皇帝，他连上殿哭父的机会都没有。刘保情不自禁，夜夜痛哭，连饭都吃不下，宫廷里里外外都没人看得下去了。

刘保是为父亲刘祜哭，也是为自己哭。

事实证明，他没有白哭，因为他这一场痛哭，感动了天，感动了地，还感动了潜伏在深宫里的另外一拨高手。

三月二十八日，刘懿顺利登基。

之后的数天里，汉朝三公也顺利地换水了，新上任的很听话，各就各位，一切安然无恙。

表面上看，洛阳城很安静，其实不然，一股莫名的骚动正在迅速酝酿，并准备发作。

前面说过，阎显和樊丰的合作，就是狼与狈的关系。没肉吃，或者吃不到肉的时候，狼是离不开狈的。可现在，天下最肥的肉都在阎显一人之手，让他跟别人分，似乎说不过去了。

有肥肉光想着自己吃，踢开别人，这就是兽之本性了。于是权力野兽阎显就在想，我该怎么样才能独吞群小拿生命与智慧换来的这块大肥肉呢。

阎显想来想去，还是没有办法解决一个技术上的瓶颈——谋略。

他很缺谋略，就好像一头想长膘的猪很缺米糠一样。他又思来想去，终于意识到，仅靠自己那点儿伎俩还是不行的，必须引进人才。有了人才，自然就会有阴谋。

他立马召见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宦官江京。

在阎显和耿宝的智囊集团中，樊丰是男一号，江京就是男二号。历史就像一部大戏，人太多，各人占的戏份就会减少。阎显想多占点儿戏份，抢耿宝等人的戏，江京也想把樊丰那一份抢来，两人不谋而合，同意携手合作，打造一场汉朝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黑吃黑的黑帮火拼大戏。

他们的目标有三批：首先是国舅耿宝。刘祜都走了，他还不识抬举地接着大将军之位不放，杀；其次是中常侍樊丰，以及中郎将谢恽、侍中周广，他们都曾经是刘祜的大内高手，留着这批人养在宫中，睡觉都不踏实，杀；最后是刘祜的奶娘王圣及其女儿，这些女人在后宫乱来，杀。

解决他们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答案是——一网打尽。

以什么名义把他们打掉呢？

答案是——结党营私，大逆不道。

夏天，四月十一日，洛阳无事。

事实上，阎显和江京等人已经布置妥当，踩好了点。接下来，他们

把黑名单公布，仅用数天，把以上三拨人全部成功逮捕。

耿宝自杀；樊丰和谢恽、周广下狱处死；刘祐乳母王圣及女儿，被永远赶出洛阳城，放逐于雁门。

仿佛只一夜之间，洛阳全变了模样。旧货全部下架，新货全是阎氏品牌产品：阎景任卫尉，阎耀任城门校尉，阎晏当上执金吾。

第六章 没有春天的野兽

一、黎明前的黑暗

或许阎显认为，他一战定乾坤，可谓是一本万利，这辈子吃都吃不完了。如果真是这样想的话，那他就太短视了。在权力舞台上，只要没有落下帷幕，你永远不知道谁是笑到最后的人。

此时，对于曾经的太子刘保来说，洛阳城就好像是遥远的梦，命运就像一缸尿，他只能流着眼泪无助地泡在尿缸里。

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他的眼泪没有白流，他的痛哭没有白号。前面说过，就在他痛不欲生的时候，潜伏在后宫的另一拨高手横空拔剑，救他来了。

这是一拨从未在江湖中露过脸的人。

公元125年冬天，十月二十二日。

蜀地有一座山崩了。很明显，这是一个不好的预兆。果然不久，新任皇帝刘懿病了。不是一般的病，而是病得很重。

但是，阎显一点都不在意。

刘懿是个可怜的孩子。这孩子多大，谁也不知道，只有鬼知道。他的命运，就像埋在土里的花瓶，一出土就是个错误。一辈子被观赏，被玩弄，人家不小心摔碎了还不负责任。

阎显只顾自己，对皇帝的病不闻不问，这个天大的举动，被行走后宫的一个宦官发现了。我们现在可以公布他的名字了，他就是中常侍孙程。

在汉朝末年，后宫就像一块肥沃的土地，种豆得瓜，盛产各种权力怪胎。可对于太子刘保来说，孙程与众不同，他是正统与道统的捍卫者。这种权力产品，多一样摆在市场上，汉朝就多一分希望。

他的希望，就是被孙程点燃的。

首先，孙程秘密会见了济阴国谒者长兴渠。刘保被废掉太子后，被贬为济阴国王，谒者长兴渠就是他的人。孙程的话不多，他叫长兴渠捎句话给刘保，说：“刘懿快死了，只要他一死，我们联手行动，除掉阎显和江京，整个洛阳城就是你的了。”

当然，孙程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不是东方不败，也没有九阴真经，他必须团结更多的同志，与他一道开始这场最具悬念的赌局。

十月二十七日，果然不出孙程所料，刘懿病逝了。

但阎显封锁了消息，理由是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他还没找到合适的代理人。所以他决定秘不发丧，一面命令各亲王进京，一面紧闭宫门，派军队守门。

乍看上去，洛阳城密不透风，坚固得很。但是，阎显做梦都没想到，他的洛阳城之梦，竟然经不起一根稻草的重量。

十一月二日，西钟楼下，刘保住处。

这里正在举行一场秘密聚会，召集人是孙程，来自宫廷的各路高手，陆续到达。会议结束后，大家对天发誓，团结奋战，将刘保的事业进行到底。为此，他们每人各撕下一角衣襟，作为盟誓。

两天后，十一月四日。洛阳城地震了。

这是一场超级地震，东汉有十六个郡和封国都有震感。

孙程抬头望天，天意，这一切都是天意。此时的汉朝，太需要一场超强的政治地震，只有这样，才能把隐藏于地洞里的蛇鼠赶尽杀绝。

当夜，南宫正殿——崇德殿。在这样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孙程召集了所有人马，分配好任务，就迅速分头行动了。

黑暗很可怕，但只要黎明把它按住了，白天就出生了；阎显集团很恐怖，但只要把江京搞定了，刘保就有奔头了。这是孙程的想法，所以他第一个念头，就是直奔章台门。

此时，江京正带着一班人在禁宫门下值夜班。孙程率人赶到时，啥话都不说，直接把江京斩了。其余的见状，伏在地上一动不敢动，都同意拥护刘保。

于是，孙程率着一帮人，浩浩荡荡地来到西钟楼下，把刘保迎出来，准备登基称帝。

这一切来得太快了，仿佛是在做梦，让人都有点儿头晕。十一岁的刘保拍了拍自己的脸颊，终于确认这不是在做梦。

此时，尚书令及尚书仆射等人赶来了。队伍一下子就变得更加壮观了，一行人跟着刘保的御车，进入了南宫。

就在南宫里，他见到了汉朝文武百官。刘保再一次震惊了。

他惊讶的是，除了阎显集团外，汉朝各大门派全部都支持他来了。

此时，阎显正在北宫和妹妹阎太后说事。

说着说着外面就有消息传来，说不好了，南宫出事了。阎显听罢，心都悬到喉咙口了。怎么办，江京死了，没人给他拿主意了，难道就这样完了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走了江京，还有后来人。这时，只见有人很淡

定地说道：“别怕，天无绝人之路，只要用心想想，办法还是有的。”

说这话的，是个小人物，名唤樊登，是皇宫里的小黄门。

他告诉阎显，如果以皇太后的名义颁布诏书，征召越骑校尉冯诗，以及虎贲中郎将阎崇，率军驻守北宫北门，孙程他们想进来，门都没有。

小黄门樊登一语犹如拨云见日，让阎显看到了光明。然而一阵狂喜之后，阎显心里还是七上八下，举棋不定。

理由是，阎崇是自己人，不用召他都会来救人，问题是那个越骑校尉冯诗，他会听从阎家的征召吗？

阎显的怀疑不是没有道理的，除了阎家，从宫里到宫外，几乎无人不起来造反，冯诗凭什么要听他的？

阎显想了半天，还是决定试一试。

没办法，火都要烧到眉毛了，只能把死马当活马医，赌一把了。想好后，他把越骑校尉冯诗叫到跟前，说道：“济阴王刘保即位，没有经过皇太后首肯，这是不合法的。现在，皇帝的印信还在我们这里，可以作为证明。”

阎显吞了吞口水，接着说道：“你想要封侯吗？”

冯诗爽快地答道：“当然想，做梦都在想。”

阎显说：“想封侯，那就请你效忠皇太后。捉到刘保，就封你万户侯，这个价钱可以吧？”

冯诗很愉快地答道：“很合理，没问题，我听您的就是了。”

阎显笑了，说道：“很好，那就请你赶紧率兵，替我把北宫北门守住先。”

“这个没问题，问题是……”冯诗看了阎显半晌，才说道，“您叫我来得太急，我带的兵太少了，不顶用。”

冯诗的意思很明白，要想守住北门，就必须让他回去带兵。阎显沉吟片刻，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现在可以回去增兵。”

阎显当然没有傻到掉牙，冯诗走后，他让樊登跟着一起去了。他想留个心眼，防着冯诗开溜。

事实上，当冯诗走出大门时，他就应该后悔了。道理很简单，他威望不够，一句顶不了一万句，樊登也不是什么高手，要防着冯诗开溜，根本就没那个实力。

果然，冯诗一出门，摇身一变，露出了狼牙。他拔剑而起，直接把樊登干掉，然后跳上马，奔回他的司令部，命令部队固守原地，没有他的命令，不得离开半步。

防火，防盗，防对手，阎显没有一样是拿得出手的。死亡是必然降临的节日，他要完蛋了。可有人要说，就是要完蛋了，也要拼了。

说这话的人，不是阎显，而是他的弟弟卫尉阎景。

此时，阎显率着他的部队抵达盛德门。孙程闻风而起，命令尚书郭镇前往捉拿阎景。孙程心急了只顾吼，殊不知尚书郭镇正在害病，躺在床上都起不来了。但是他听到阎显要冲进来了，病一下子就好了，一个鲤鱼打挺跳将起来，率领值班的武士，出南止车门等候。

郭镇一到，阎显正好也赶到。俩人相见，郭镇持节很客气地告诉对方：“你不要闹了，下来跟我走吧。”阎显一听，拔刀朝着郭镇咆哮起来：“滚你妈的蛋，别来跟老子玩这一套。”

阎显怒吼着朝郭镇砍来，说时迟，那时快，郭镇闪开了，迅速拔剑，一招好马也吃回头草，把阎显砍下马车。接着，郭镇带来的卫士一下子就把阎显拿住，马上送监狱，处死。

阎家大势已去。

十一月五日，刘保派人冲进北宫，夺回了皇帝印信。阎显及其所有兄弟都一并被处死。阎太后被人赶出皇宫，住到了别的地方。

第二天，太阳升起来了。洛阳城城门打开了，都城戒严解除。

终于结束了。

刘保望着天上那闪亮的光线，仿佛从黑暗里刚刚爬出来似的，怎么都觉得有一种炫目的感觉。

二、没有不挨刀的江湖

从某种角度上说，洛阳就是权力的果园，由阎太后和阎显代表的阎氏家族，就好像是一群野兽，冲进果园到处拱地，留下斑斑劣迹。

战斗的结果，就是人类战胜了野兽，好人打败了坏人，世界再一次恢复了和平。

世界是和平了，但刘保没法闲下来。众人打扫完现场，接着还要召开庆功大会。谁有功谁有过，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中常侍孙程、尚书郭镇等，都是汉朝功勋。

除了这些打前锋的，还有曾经为捍卫刘保权力而献身的，也要趁机表扬。这些人有被刘祐赶出洛阳城的来历，还有跟樊丰等混蛋做不屈战斗而蒙冤死去的关西孔夫子杨震。

事实上，刘祐死后，阎太后就已经召来历回城了，任他为将作大匠。刘保为表示对他的感谢，给他挪了一个位，迁为卫尉，第二年又迁

为车骑将军。

然而杨震死了，死人不能复生。刘保就召杨震的两个儿子进宫，拜他们为郎官，并送钱一百万。接着，还以三公礼仪重新给杨震弄了一个葬礼，刘保亲自前往祭祀。

不过不是只有替刘保出力的孩子才有糖吃。在刘保看来，只要是好孩子，都应该有糖吃，比如眼前这个人，刘保就给他发了一大颗糖。这个人我们并不陌生，他曾经在江湖上呼过风，唤过雨，而又像天边那一缕白云似的，远离了江湖。

这个人，就是平羌英雄虞诩。

说起来真奇怪，这些年来，洛阳城很热闹，只要是有点儿本事的，都跑上舞台比试一下拳脚，可怎么就没看到虞大侠的身影呢？

这话说起来，虞大侠还真有一肚子苦水。他平羌立功后，本以为会春风得意，高歌猛进，却突然一脚踩进了坑里，坐法被免职了。

孔子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虞大侠跟来历也算是好哥们儿，当来历为刘保在洛阳城冲锋陷阵时，他可是有心而无力啊。所以只能找张凳子，坐着看别人演戏了。

现在，刘保却告诉他，你看戏太久了，也该自己上来演一场了。

虞大侠这种人演什么角色最为合适呢？当然是猛人角色。事实上，谁要站在虞诩这个位置，不当猛人都难。

他闲置多年，刘保叫他复出，一下子就拜他为司隶校尉。

这个官职，主要的任务就是监察京师及地方官，手中还握着一千二百人组成的精锐部队。碰上这样的猛人，鬼神都要退避，何况是洛阳各路好汉。

顺便交代一下，杨震和来历曾经对手陈忠也当过司隶校尉。可刘祜死后，陈忠一直过得很不爽。这主要是，他跟杨震和来历等人不是一

伙，跟樊丰也凑不到一起，搞得自己很孤立。最后被阎氏外戚及宫中宦官联手，赶出洛阳，到地方任职，可还没出城就死了。

陈忠跟虞大侠明显不是一个档次。当年邓鹭那么牛，小虞都敢冒头，羌人那么强悍，他照样把其摆平了。何况现在，天下太平，手握利剑，他要监察中央和地方官员，那都是小菜一碟了。

果然不久，洛阳又发生地震了。

这次来的是政治地震。

虞大侠才上任数月，就将两个京城高官拉下马。一个是太傅冯石，一个是太尉刘熹。另外一个司徒姓李，也混不下去了，只好走人。赶走一批，他又把目标锁定在皇宫一帮宦官身上，弹劾数人，准备叫他们卷铺盖走人。

弹劾高官，以一当十，在汉朝四百年官场上，屈指可数。而自东汉开国以来，这可是头一回。

跟多年前一样，虞诩仿佛以此举告诉天下，他不出道则罢，一出必定要制造轰动效应。

多年前邓鹭被他搞得没脾气，多年后难道我们又要沦为虞诩剑下的败将吗？想到这里，有人害怕了。

这些人，就是新上任的汉朝三公：司徒朱伥，司空陶郭，太尉朱宠。

退一步说，这汉朝三公好像应该感谢虞诩，如果没有他在前面忙活弹劾，怎么有位置腾出来给他们呢？

错，大错特错。虞大侠能拿前面的人开刀，后面的也休想逃掉。如果他们想在高位上站久点儿，只有一个办法。这就是，把姓虞的赶出洛阳。

果然是江湖险恶！

虞诩弹劾三公的理由是，结党营私，巴结权贵。

什么叫结党？人在官场，多交个朋友，多个朋友多条路有错吗？什么叫巴结，我都三公了还巴结谁，这话说出去有人信吗？过年过节的，互相串个门，送个礼，也叫巴结？

总之，你虞诩想当独行侠，不能强求全天下官僚都像你那样独来独往。你虐待自己就罢了，以此要求约束同事，这叫怎么回事，简直就是苛刻。

幸亏诸位都是读书人，如果再往下骂，变态之词就会蹦出来了。但是，现在骂是不顶事的，必须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弹劾，将弹劾进行到底。

于是新任的汉朝三公，联合弹劾虞诩，也给他安了一个罪名——盛夏之季，羁押无辜，伤害官民。

汉朝三公奏书一上，虞诩就跳起来了。

面对这样的弹劾词，姓虞的相当不满。他揭过诸位高官的底，那是没错的，可三公怎么连老百姓都拿来说事了。请问他于何年何月何地，做过伤天害理、让百姓怨恨的事？

如果要用事实回答，只有一句话——恶人先告状。

想到这里，虞诩气就大了。他敢在江湖冒头，就是准备挨刀的。如果搞不过你，明着挨刀，只要他心里舒服，什么都认了，就像当年邓鹭对他那样。但三公要倒打他一耙，那就只好撕破脸皮，斗到底了。

于是，虞诩也迅速上奏，告诉皇帝刘保：三公还好意思说我伤害无辜，真正伤害无辜的人，不是我，而是他们这帮职业官僚。试想想看，地方出事，州政府就推给郡，郡就推给县，一层层推卸责任，最后是谁吃亏了，当然是老百姓。出了问题不求解决，三公还恶人先告状，要倒

打我一耙，这算什么本事？如果他们这样诬蔑我，我只有对您尸谏了。

所谓尸谏，就是死谏。

看到了吧，你猛，他更猛。你们恶毒，他还不要命呢。刘保拿着奏书看着，越看越头晕，不知怎么办才好。

如果有经验的皇帝，对付这种高官说不清道不明的掐架行为，处理方法往往有二：一是压着奏书，谁都不睬，任他们闹去，闹完了自然会散；二是各打五十大板，各自散去。

但是，现在虞诩连尸谏的狠词都用上了，以上办法怎么可能灵光？这是一场零和游戏，非赢即输，没有双赢。

既然如此，那谁才是最后的胜利者呢？

答案是——虞诩。

了解汉朝官场习性的都知道，三公联合上奏，无论安什么罪名，不死即伤，降职处理，都是很正常的事。但是，虞诩没被处理，反倒是三公被刘保派人去调查他们的底细了。在一个貌似不能取胜的地方，偏偏全身而退，不能不说，这是一个天大的奇迹。

奇迹不仅一次。虞诩乘胜追击，他把目标锁定在中常侍张防身上。虞诩上奏弹劾张防，说他卖弄权势，收钱当官托，还干涉司法公正。

奏书就像一个手雷，扔去了宫里。然而等了半天，却什么动静都没听到。虞诩奇怪了，只好接着扔，一口气扔上好多奏书，却没想到，还是没听到响声。

虞诩想了想，突然醒悟过来。

不是他的手雷威力不足，而是宫里的水太深。要想把张防这条大鱼炸翻肚皮，只有使出狠招了。这个招式他前面说过的，就是——尸谏。

虞诩的确很郁闷。汉朝三公，都被他整得服服帖帖，竟然连个皇宫

里的中常侍都搞不定。这话传出来，实在太让人震惊了。

但是，接下来，该轮到刘保震惊了。

虞诩再次上奏，只说了两件事：先帝刘祐信任樊丰，搞得皇宫鸡犬不宁，刘氏差点儿中断香火。现在你又身边就藏着一个樊丰似的人物，如果再不反省，就等着灾祸降临吧。这是其一。张防这样的小人，我不屑于跟他同朝为官，我现在就自己去蹲牢房，别把我搞成杨震第二就行了。

如果杨震再世，我想他老人家都会情不自禁夸虞诩一句：简直帅呆了。

虞诩这一举，的确很帅，但是代价很大。

张防听到人家弹劾他，立即跑到刘保面前哭哭啼啼，说虞诩无中生有，诬告自己，搞得我生不如死啊。

刘保还是个孩子，经不住张防这么一哭二闹三上吊，心马上就软了。只见他拍了拍张防的肩膀，说道：“中常侍，我相信你是清白的。”

刘保决定像保护自己一样，保护张防。他下了一道诏，说虞诩诬告张防，判处苦工，发工程服役。

假戏真做，拿命来拼，拼的却是这样的结果，虞诩怎么也想不通。

他不是想死吗？事实上，现在想不死，门都没了。这时，张防派人去折磨虞诩，把他关进监狱，拷打了两天两夜，叫他认罪。

但是，虞诩咬紧牙关，一个罪字都没吐。

审判官都被他折腾得没脾气了，只好露出底牌，说道：“老实告诉你，你今天认罪是死，不认罪也是死。你活着生不如死，不如自杀得了。这样你省事，我也省事，多好。”

虞诩心里冷笑一声，叫我自杀？自杀了，不就成了杨震第二了？

虞诩这样告诉审判官：“你别指望我自杀。如果我自杀了，他们就会认为我是畏罪自杀，没有那么便宜的事。我就是要活着，宁愿被你们押往刑场，砍下头颅也认了。”

猛不猛？很猛。

正是虞诩这种猛人性格，为自己的生命争取到了可贵的时间，让营救他的人及时赶到了。

前来拯救虞诩的，不是别人，而是浮阳侯。说起浮阳侯，谁也不知道，但是报上他的名字，谁都会有记忆了。这个人，就是曾经的中常侍孙程，浮阳侯不过是他的新马甲罢了。

孙程这人功力如何，不说我们都知道。如果没有他，就没有刘保的今天。刘保成功登基，他以首功被封万户侯，当时跟孙程一起战斗的，有十九个同志，也全部被封侯。

所以，孙程要出来搭救虞诩，不是一个人来的，为此他还拉上起事时的几个兄弟，一道去见刘保。

孙程见到刘保后，废话不多，打开天窗说亮话。他是这样说的：“陛下当初跟我们一道起事的时候，特别痛恨奸人，今天登了基，当了皇帝，怎么就像好了伤疤忘了痛呢？”

孙程来头不小，火力很足，说得刘保一愣一愣的，不明所以。

既然听不明白，那就慢慢听。孙程接着说道：“司隶校尉虞诩，为陛下尽忠尽职，竟然被捕；中常侍张防贪污受贿，陷害忠良，还能好好站在这里，这是什么道理？”

此时，张防就站在刘保背后。他听孙程一说，就像背上吹起一阵西北风，刮得直发凉，大气都不敢出。

很明显，他跟孙程不是一个档次的，只能任人家打掉他的牙自个往肚子里吞。

这时，孙程接着说道：“最近，羽林星座附近出现新星，这说明宫廷之中有奸人出现，请陛下立即逮捕张防，以化不祥天象。”

孙程嘴里尽管有请字，但他的口气里，根本就没有商量的余地。

他说完，眼睛往上一瞄，锁住了刘保背后的张防，突然吼道：“混账，你看什么看，还不赶快滚下殿去。”

打狗要看主人，何况还是皇帝的狗，孙程这一喝，实在猛得很啊。张防被骂得无话可说，只好灰溜溜地走人了。

孙程又说道：“陛下，请您立即动手，不要留时间让姓张的去找阿母求情了。”

所谓阿母，就是刘保的奶娘。

刘保才十一岁，岁数小，虽说场面也算见了不少，但这种事他第一次碰到，根本就不知道孙程和张防，哪一个更混账，或者说哪一个更靠谱。

犹豫了片刻，他说道：“这事我不能一个人决定，不如我把尚书贾朗叫来，问问他有什么意见。”

刘保真是人小鬼大，尚书贾朗跟中常侍张防是一条战线上的，叫他来问话，简直就是白问。

果然，贾朗来了以后，一开口就说道：“我可以作证，张防无罪，虞诩有罪。”

话说到这份儿上，双方好像扯平了。刘保只好装出很为难的样子，对孙程说道：“这样吧，您先回去，容我再想想，好不？”

孙程一看，锐气像挫了半截。半路上杀出个贾朗，这是他想都没想到的。看来虞诩能不能获救，他也决定不了。他只好叹息一声，转身离去了。

孙程前脚刚走，又有人来见刘保了。这个人就是宦官高梵。

别看这家伙面孔陌生，但功力不小。论级别，他跟张防一样，都是中常侍。他一见到刘保，就说道：“我敢以性命担保，虞诩是被冤枉的。”

高梵的出现，是刘保想不到的。事实上孙程也没想到，高梵不是他拉来的，而是虞诩儿子纠结了一帮人，在半路上拦截要求帮忙的。

这事说来很夸张。在汉朝，权势官员出门，百姓是没有机会靠近的，更谈不上什么拦驾。但是这天，虞诩儿子假装替父送丧，就逮到了一个好机会。汉朝以孝治国，如果官员出门遇见葬礼，办葬的人还可以靠路边前进。

虞诩儿子带着一百号人，打着丧旗，浩浩荡荡地开路，中常侍高梵的座车一出现，他们就饿虎扑食般扑上去，像火星撞地球般磕头。他们没有白磕头，高梵就来找刘保了。

刘保认输了。他再也没有办法替张防打掩护了，只好马上下诏，当天就把张防赶出洛阳，流放边疆。

当然，张防不是一个人寂寞上路的，陪他丢官免职的还有贾朗等六人，全部被刘保一锅端了。

这时，孙程又来了。

他心里乐开了花，脸上却装成很严肃的样子，对刘保说虞诩这牢不能白坐了，必须让他出来工作。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刘保只好又下诏，让虞诩先当郎官，不久又迁他为尚书仆射。

三、梁氏崛起

怪事年年有。公元131年秋天过后，刘保向外宣布——诸位听好啦，我要抽签选皇后了。

消息一发布，汉朝就像煮滚的水，炸开了。莫名其妙，真的很莫名其妙。自汉朝立国以来，从来都只有皇帝亲自点名，看谁顺眼就立谁为皇后的，哪有抽签来决定的，怎么能搞儿戏呢？

刘保这个人，如果拿他跟自个爹刘祜比，还是可以的。我们知道，刘祜爱玩，把自己玩废了，国家也被他整垮了大半。比如，国立大学——太学，他从来就不去管。刘保上台以后，重新整修太学，招收学生。

教育兴国，这个道理刘保都懂得，怎么选皇后的事儿就没搞懂呢？

事实上，刘保并非发高烧把脑袋烧坏了，他并不认为抽签选皇后这事是儿戏，反而是一件相当严肃的事情。

原因只是，在他宠爱的四个贵人当中，每一个都爱不释手，所以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性原则，就只好采取抽签这貌似儿戏的绝招了。

刘保这种说法，他心里觉得没问题，但说出去，别人还是接受不了。这些别人，首当其冲的，就有尚书仆射、尚书等人。他们群而涌起，集体上书，叫刘保三思而后行。

他们是这样说的：抽签选皇后的办法，刘氏祖宗没有用过，您最好别去争这个第一。您现在不能亲自点名，主要是你看到的优秀女人还不多。不如这样，下诏征召良家女儿进宫，多走几家，货比三家，到时说不定会发现真正适合当皇后的人选。

刘保一听，办法不错，决定改变主意，增加皇后人选名额。一切都

是天意，刘保没想到，这个似乎最合理的建议，却给他自己及汉朝带来了灭顶的灾难。

很快的，刘保要海选皇后的消息就传出去了。

不久，诸多良家女纷纷被送进宫里。又很快的，刘保有对上眼的了，姑娘姓梁，经过综合素质考察，刘保认为，皇后非她莫属了。

东汉六大家族为邓、耿、梁、窦、马、阴等，从刘秀起，汉朝的皇后几乎都出自这六大家，唯有一个例外，就是之前的阎皇后。刘保喜欢的这个梁姑娘，就出自六大家族之一的梁家。

132年春天，正月，刘保正式封梁贵人为皇后。

顺便介绍一下，刘保和梁贵人的爱情是典型的姐弟恋。这年，刘保十八岁，皇后二十七岁。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三个月后，梁皇后的父亲梁商被封为特进，不久又被任命为执金吾。

汉朝的外戚真是一年不如一年，母族一代落后，妻族一姓继续当道。事实上，只要是好人，谁当道都是可以的。不久，汉朝众卿发现，梁皇后的这个宝贝父亲能力不怎么样，但是为人还是挺厚道的。基本上属于那种不惹事，也很低调的无害动物。

别看皇后很贤良，梁商很厚道。事实上，梁家之所以能混到今天，是很不容易的。长点儿记忆的人都知道，当年窦皇后无子，抢了梁贵人的孩子，还杀人灭口，流放梁氏家族。当时，梁贵人的老爹梁竦才华盖世，被称为文学家，也不幸死在了窦家制造的冤狱之下。

眼前的这个梁商，就是当年梁竦的孙子。或许正因为梁氏家族有过此劫，梁商才异常低调。因为他知道，在这样的时代里，什么都是浮云，马家、窦家、邓家、阎家不都是明证吗？他梁家也一样，如果想得到安乐死，就得低调做人。

道理梁商是悟出来了，但梁商的乘龙快婿刘保却不这么认为。他还年轻，能够罩着梁家的日子还远着呢，为了体现他对梁家的喜欢，他封

梁皇后老哥梁冀为侯。

刘保真是瞎了眼，梁皇后是很优秀的，梁商也是被士大夫们认可的，偏偏这个梁冀则是个天大的混蛋。

据说，天下的混蛋都长着一副混蛋样。梁冀就是这样，他的混蛋不仅表现在嘴上，在他的脸上，更体现得淋漓尽致。《后汉书》是这样描写他的：鸢肩豺目，说话含糊不清，但很会算计。整天无所事事，性嗜酒，能挽强弓，会弹棋，等等，凡是纨绔子弟能玩的，他无所不精通。只要他出门，总是带着狗，臂上架着鹰，一般不在斗鸡现场，就在去斗狗的路上。

三岁看到老，何况还是个年轻小辈。年纪轻轻，就不脚踏实地了，还要封侯，封侯以后天知道还要封什么。所以，有人一看刘保对梁家没节制地宠爱，就都急起来了，纷纷上书。

第一个上奏的是尚书令左雄。

为了体现对此事的重视，左雄提高了上奏的级别，给刘保上的是封事。封事，也就是亲启密奏，必须由皇帝亲自打开，主管奏书部门没有权利打开检查的。

因为是密奏，左雄说得很是赤裸裸：高祖刘邦早就有规定，非刘姓者，不得封侯，非得封侯者，必须有武功。你老爹刘祐，给宦官江京等人封侯，闹得刘氏天下差点儿没了，你不能像他那么冲动呀。

左雄这奏书，仔细研究，通篇都是废话。早在西汉时，非刘姓者，没有武功的外戚，早被封侯了，现在还提起这事，什么格调嘛。何况，刘保封的又不是宦官，而是梁姓外戚，谈什么冲动？这叫爱屋及乌，懂不？

刘保看完左雄的奏书，就扔一边去了。

左雄看奏书石沉大海，就接着上奏，然而刘保看了，还是那个态度，不睬。梁冀这个封爵，刘保封得心安理得，可梁商却坐不住了。

厚道人，毕竟是厚道人，他也跟着左雄起哄，上书，不是一次，而是接连十次，说梁冀这个封必须拿掉，不拿掉他就没完没了。

刘保很郁闷，他想不出原因，但又拗不过岳父大人，只好依了，把梁冀的侯爵拿下了。

梁商终于落下一颗心了。但是梁商怎么也没想到，刘保还没完。

公元135年夏天，四月。

梁商突然接到诏书，刘保要封他为大将军。

自霍光以来，大将军这个名号，是皇族送给外戚的最高光荣称号。多年以来，皇族外戚以混上大将军为荣，以混不上为耻。风水轮流转，今天终于轮到梁家过一把大将军瘾了。

或许你怎么也没想到，那边刘保一宣布，这边梁商就托人推辞了。

梁商不是作秀，而是害怕。

害怕什么，他说不上来。在他看来，权力犹如国之神器，握于掌心，不是你伤人，就是它伤人，逃不掉的。所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老老实实过他的小日子，没有什么不好的。

刘保是个政治新手，面对梁商的推辞，他也相当郁闷。人家是老革命碰到新问题，他这个新兵蛋子，首次听说外戚主动推辞不当大将军的，而且语气如此坚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梁商瞧不上皇上。换句话也可以这么说，害怕外面有人说闲话，他顶不住，当皇帝的也罩不住。

如果真这样想的话，那就太不地道了。我倒让天下人，包括岳父梁商在内的人看看，我刘保是不是真的连外戚都罩不住的那种人。

主意打定，刘保派人告诉梁商，大将军你非当不可。

没想到这边梁商也很顽固，派人回话说，他身体有病，连床都起不来了，哪还能当大将军啊。

梁商说他身体有病，鬼都不信，他心里有病，这才是真的。不过，刘保也是明白人，既然你有病，我可以等。大将军一职就暂时替你留着，等你病好了，还得来当。

就这样，双方的拉锯战一拉就是一年。

一年以后，刘保终于沉不住气了。他命令太常恒焉，把大将军任命令亲自送到梁商家。

这招果然很狠，梁商不得不乖乖起床，到宫里接受任职。不是梁商想通了什么，他也不是不想装病，而是实在装不下去了。

在汉朝，封爵或任命三公仪式，文武百官必须到金銮殿上，参加某人就职仪式。这种仪式，当事人就算是瘫在床上，也要滚下来爬进宫里受命。如果不去，那就是给你面子你不要，那就是大不敬了。

万事总有个例外，当年就有人没有到现场，是皇帝把任命书送到他手里就完事了。享受此殊荣者，肯定是个牛人了，他的名字就叫卫青。不过话说回来，也不是卫青不想到宫里受命，而是他人在战场，回不来呀。

梁商是个有自知之明的人，他不是卫青，自己躲了一年有余，不想当大将军，就是害怕士大夫们那一张张嘴。可现在，刘保把任命令送到家里，那闲话不是满天飞了？

所以，他只好退而求其次，脸上装欢，心里压着苦，到宫里受命去了。

梁商任命仪式搞完后，刘保像完成了什么重大政治任务似的，心里踏实多了。为了强化心里这种踏实的感觉，不久，他又拜梁商儿子梁冀当首都洛阳市长（河南尹）。

刘保又错了一步。

梁商尽量逃避的，正是他努力追求的。他做梦都没想到，自己引进洛阳城的，不是什么重量级人才，而是天大一只大灰狼，一只可怕的专吃肥羊的饿狼。

四、梁冀和李固

不用说大家都知道，刘保引到洛阳的这头权力野兽，就是梁商之子梁冀。

古人都说，有其父，必有其子。这话放到梁商身上，一点都不靠谱。梁商做事不行，但做人还是有口碑的。梁冀就不一样了，无论是做事，还是做人，都是人中极品。

梁商有个亲信，就在梁冀属下当官，当的还是洛阳县县长，名唤吕放。他告诉梁商，你这个儿子为人太嚣张，自个是国家高级干部，干的却是地痞流氓的事，名声都臭在外面了，最好管教一下他。

于是，梁商就找梁冀来训话。梁冀挨完训，气得咬牙切齿，一打听，原来是洛阳县长吕放告的状，就准备替人家张罗丧事了。

事情办得很简单，连明争暗斗的权力斗争那套都省略了，他直接派了刺客，在某个夜黑风高的晚上，就将吕放干掉了。

干掉吕放以后，梁冀第一个跳出来，说要替吕放报仇。他真是做得人不知，鬼不觉，为了瞒天过海，他马上将吕放的弟弟提拔顶了吕放的缺，当了洛阳县长。

然后，梁冀就怂恿吕放弟弟到处抓人，一抓就抓了一百来号人，话都没问清楚就斩杀结案。

为了拔一颗自己看不顺眼的仇人，赔了一百余号无辜者的性命，你说狠不狠？当然狠了，不这样，怎么打消老爹对他的怀疑呢？结果，梁商还真的被儿子蒙过去了。

有一天，梁商把梁冀及小儿子梁不疑召来，叮嘱他们，玩归归，但是该交的朋友还得交。交什么朋友呢？当然是中常侍这帮人了。东汉的政治江湖，只要中常侍不出手，无论谁有多大的本事，都不敢说他是老子天下第一。

梁冀很横，但这点江湖规矩还是知道的。他和弟弟梁不疑很听话，去结交了某人，可没想到好事变坏事，差点儿连命都丢了。

在东汉，担任中常侍的开始是四人，到了末年，人数骤升到十二人。说到这些宦官，有人就联想到太监，说他们不是什么好东西。事实上，宦官不一定就是太监，太监不一定就是混蛋。之前的孙程，就是挺好的活例子。如果不是他起事奋发，刘氏皇族早被阉姓外戚捏得死光了。

说起来，也是梁商考虑不周。中常侍是皇帝近臣，都是一座庙里的神。可梁商却叮嘱梁冀去拜了甲神，没有理睬别的神，吃不到香火的神一肚子气，要收拾梁氏一族。

梁商要梁冀去拜的神，是小黄门曹节，因为他深受刘保器重。但是另外三个中常侍张逵等人，心里就不爽了。

梁商连个小黄门都去拜，偏不把他们这当中常侍的放心里，什么意思？心里不爽，就想着出气，于是乎，一场因忌妒而起的阴谋，就这样敲定了。

中常侍张逵联合一帮人，组成一个团队阵线向刘保告状。当然，告的都是无中生有的状了，说梁商联合中常侍曹腾等人，正在商议征召各地亲王儿子前往洛阳，准备罢掉刘保，另立皇帝。所以，敬请皇帝您赶紧下诏，逮捕梁商等人。

刘保年纪不大不小，但他头脑还是够用的。他听了这项汇报，心里很是莫名其妙。当今皇后是梁家的，大将军是梁家的，洛阳市市长也是梁家的，刘保几乎是把天下之肥肉都给梁家了，而梁商还是那种很知足的人，他没道理再搞什么阴谋把自己罢掉呀？

刘保想都没多想，当场就说道：“你们别逗了，梁商父子是我最信得过的人；中常侍曹腾等人，是我的最爱，他们怎么可能做出那种下三烂的事呢？”

张逵等人一听，顿觉大事不妙，干脆一路走到黑，假传圣旨，要逮捕同是中常侍的曹腾等人。

消息马上传进宫里，刘保气得跳了起来。他马上命令别的宦官，传他的命令，营救曹腾等人，并立即逮捕吃错了药的张逵等人。

幸亏救火队长刘保反应及时，要不然梁商到死，可能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完蛋的。

经过这事后，似乎什么都想开了。141年八月，梁商病倒了。

临死前，他把梁冀叫到床前，这样交代道：“我活着时，对国家没啥贡献，死后你就不要搞什么隆重葬礼了，简单点儿，免得满朝士大夫说闲话。”

梁商这话是老实话，他说这话也是为梁冀等儿子们好。八月四号，梁商走人，梁冀和梁不疑准备遵循老爹遗嘱，就简单办。

但是这时，有人不答应了，这人就是刘保。

梁商有刘保这等女婿，真没错嫁女儿。刘保告诉梁冀说：“大将军走了，你们不但要把他的葬礼搞隆重，我还要亲自到场吊丧。”刘保好人做到底。一个星期后，他重新任命大将军，这个象征着无限权力的光荣称号落在了梁冀身上。而梁冀原先担任的洛阳市市长一职，留给了梁不疑。

刘保两只眼，一只看对了梁商，另外一只则看错了梁冀。灾难就像天上的流火，即将落地烧烤天下了。

公元144年八月，刘保于玉堂前殿崩，时年三十岁。紧接着，太子刘炳即位，年仅两岁。

这就是东汉的宿命，娃娃皇帝，一个接一个，可谓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啊。这是好事吗？对于梁家外戚来说，当然是好事。

因为皇帝太小，梁皇后升格为梁太后，临朝听政，汉朝一切事务由她说了算。但是对满朝士大夫来说，这是坏事，天大的坏事。坏事的程度，绝对不亚于马车脱轨，要葬身于悬崖之下的危险。

国之不幸，外戚当道，何况还是个禽兽型的外戚。一想到这事，有人心里就痛了。为国痛于心头的人很多，但是真正以行动来捍卫国家尊严的为数不多。

其中付出过巨大代价的，可能就只有李固和杜乔。

李固，字子坚，汉中南郑（今属陕西）人，典型的官二代。老爹做过司徒，位居三公，他不引以为豪，也不引以为耻，而是淡定处之。老爹当司徒的时候，他常出入洛阳，却从不声张。

那时他一心最想做的，就是读书人。为了求学，他踏遍天下大好河山，拜天下高人为师，结交天下英豪。有人认为他很适合做官，于是向中央推荐，结果反而被他以有病为由推辞，死都不出江湖。

他隐没江湖，不是不想做官，而是时候未到。这不是没有先例，当年被喻为关西孔夫子的杨震，就是李固的榜样。

跟柏拉图一样，李固也有一个理想国的理念。为了表达他的理念，他曾上书陈述，概括起来只有两点：一是权去外戚，政归国家；二是控制宦官人数，中常侍两个，小黄门五人，由方直人士担当。实现此举，国家即可太平。

李固的奏书是给刘保上的。当时刘保也看到了，认为他说得很在理，东汉的两个大问题，归根到底就是外戚和宦官问题。把这两个大问题处理好了，国家太平那是指日可待的。

然而赞同是一回事，实行却是另一回事。刘保还是爱他的梁皇后，还是要委任梁商为大将军。

李固见状，只好向当了大将军的梁商上书，说古人伯成子高是你的榜样，只要你肯向他学习，我保你永垂不朽。

梁商一看，苦笑不已。

据《庄子》载，伯成子高是黄帝时的国君，夏禹当政时，他放弃国君高位，去国离乡，选择了农夫山泉有点田的生活。梁商固然为人低调，但这并不代表他不想当官。他想当官想得都睡不着觉，只是为了安全考虑，才选择了少冒头的保身哲学。李固竟然叫他为了一个镜中花水中月的虚名，告别权力去当农夫，你以为我真成了二百五了吗？

顺便交代一下，梁商当官时，李固是他提拔出来的，李固不替梁商着想，反而出这损人不利己的烂招，实在叫人想不通。想不通的梁商，还是想通了一件事，李固不能放在身边用了，这是一个定时炸弹，最好把他打发得远远的。

于是他一挥手，就把李固调出洛阳城，到了荆州当刺史。多年以后，梁商走了，刘保也走了，李固竟然混出头了。

他脚踏实地，一路走到今天的位置——太尉。

无论李固走到哪里，他依然记着自己活着的责任：权去外戚，政归国家。这是多么沉重，而又多么诱人的理想啊。为了这个梦中的诱惑，他宁愿化身为蛾，向前扑火，依然在所不惜。

李固告诉世界，他不是为当官而活着，当官不过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梦想。但是渴望救世的神仙，却碰上了乱世的魔鬼。这时，梁冀像一堵巨大的墙横在了他面前，不可避免的，俩人就交上手了。

公元145年正月初六，刚上任不久的刘炳皇帝竟然夭折了。

消息传来，梁太后认为，天下变民四起，现在公布皇帝驾崩，恐怕会给本来就恐慌不安的社会火上加油，不如先征召各地亲王进宫，确认皇帝人选，再公布也不迟。

但是，太尉李固却跳出来，上书奏道：皇帝都没了，为什么要封锁消息？当年秦朝是怎么乱的，就是因为秦始皇驾崩消息被封锁了，被赵高横插一脚，搞得天下鸡犬不宁。如果汉朝想过平安日子，就得立即公布皇帝驾崩的消息。

李固这话，借古讽今，实在伤人哪。他要梁太后公布刘炳夭折的消息，实则就是担心梁氏家族像赵高那样搞鬼，绕过汉朝三公等人，扶持对自己有用的人物。

梁太后听出李固的弦外之音，只好尊重李固的提法，先公布，再办事。于是当晚就公布刘炳夭折的消息，同时征召清河王和勃海王一起到洛阳议事。议的什么事？当然是皇帝继位的事。

梁太后叫他们俩同时进京，意思很明显，就是在他们俩之间产生汉朝的新皇帝。

先来介绍这两个皇帝候选人的情况：清河王刘蒜，个性严肃，行动举止循规蹈矩，很受士大夫们欢迎；勃海王刘纘，年仅7岁，独立性格尚未形成。

这时，李固又上书了。这次，他把奏书送到了大将军梁冀那里，说道：现在物色皇帝人选，要选择品德高尚的，年纪大的，能够处理国家大事的。

未了，他还补充一句：“请大将军切记：西汉之周勃和霍光，是你可以学习的榜样；东汉之邓氏家族和阎氏家族废长立幼，那是万万不可学的。”

梁冀一看，邪门地笑了。

他仿佛看到，又一个可怜的杨震式人物就要扬尘离去了。

五、夜色凝重

自东汉立国以来，出现了不少悲剧式的士大夫。袁绍的老祖宗袁安、关西孔夫子杨震等，还有即将以悲剧谢幕的李固，这些天生具有英雄情怀的士大夫，他们数年来前仆后继，其实只是在为一个梦想而奋斗——夺权。

西汉的刘邦，流氓出身，却很尊重知识分子，所以汉朝三公权力很大；东汉刘秀学历很高，太学出身，却很不尊重知识分子，把汉朝三公等公卿权力都架空了。没有权力，就不能办事。

生者为官，不能办事，等于慢性自杀，空度余生，对于一个有志于建设和谐社会的人来说，那是多么残忍的事。

所以李固现在要做的，也是前人走过的路：要想政归国家，公卿各得其所，就得夺权。夺谁的权？当然是外戚的，这无异于虎口拔牙，何况梁冀还是一只吃人不吐骨头的饿虎。

这也就难怪梁冀看了李固的奏书后心里偷笑了。李固说这话，没有摆明说他们想立谁为皇帝，但是猜都猜出了八九成。可是李固有没有想过呢，梁冀人品不及梁商，梁商办不到的事，梁冀能办成？

如果能办成，除非太阳从西边升起来。李固等待的结果是，汉朝的太阳，还是从东边升起来了，疯狗般的梁冀，还是粉碎了他的梦想。

梁冀去找梁太后商量。俩人就皇帝人选交换了意见，很快就达成一致——非立刘缵不可。

答案不言自明。

李固叫梁冀学周勃和霍光，可周勃和霍光的下场是怎样的？周勃迎刘恒进城，刘恒得势后，不照样把周勃关进监狱？如果不是薄太后骂他，说不定姓周的早冤死狱中了。霍光呢，迎宣帝刘询进城，可人一走茶就凉。霍光还没死多久，霍家就被连根拔起，杀得一个不留。

所以一句话，周勃不可学，霍光也不可学。阎太后也不可学，最应该学的，是邓太后。

就人品而言，梁太后和邓太后比较相近，俩人都热衷权力，为了控制权力，废长立幼，那是必然之举，刘缵自然就是最理想的人选了。

正月二十四日，梁冀代表梁太后持节，亲自迎接勃海王刘缵进宫。第二天，刘缵顺利登基，另外一个候选人刘蒜，则被打发出都城，回封地去了。

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正在推着李固一步步地往深渊里走。

这时有人认为，现在是修理李固的时候了。

这是一群来路不明的人。他们总共有一百来号人，都是刘保时代当政者，不过现在全部下岗了。他们之所以恨李固，是因为他们被李固一弹劾，全被剥夺官职，闲置在家了。

刘保时代，其实就是梁氏崛起的时代。由此推理，这帮来路不明的人，其实就是梁家乱推荐乱提拔的人。李固打他们的脸，就是要拆梁冀的台，只要他们这边一呼，梁冀那边一应，李固在劫难逃了。

主意打定，一百多号人联合上书，弹劾李固。

他们给李固挂了如此罪名：在先帝刘炳崩时，路人闻知莫不伤悲，独李固另类，他不但不悲伤，脸上还打着脂粉，搔首弄姿，简直就是人妖。再，李固目空一切，对的事都是自己做的，坏的事都是君王干的。这种人，留着干啥，马上诛杀。

奏书一送进宫，梁冀就行动了。他去见了梁皇后，说：“可恨李固，非立案查他不可了。”

前面有社会舆论，后台有他姓梁的打气，梁冀没有理由不认为，李固死定了。

梁冀错了。他没想到，李固竟然还有一个强大的、替他撑腰的人。而这个人，就是眼前的梁太后。

梁冀和梁太后不是一个档次的。前者是高级打工者，后者是当家的。当家的梁太后认为，汉朝天下，仅靠梁家一家支撑，肯定是玩不转的，必须依靠三公。所以李固等众公卿的建议，凡是合理意见，她基本上都要听。

梁太后看了奏书半天，又看看老哥梁冀，什么话也没多说，就打发老哥走了。她的意见不言自明：必须保护李固。

真可谓，知梁冀者，非梁太后也。

梁冀动一下屁股，梁太后就知道他要放什么屁了。或许冥冥之中，她已经感觉到了，乱天下者，不是她这个梁太后，而是梁家这个败类老哥。

这就是命。梁太后有梁冀，就好像当初窦太后有窦宪。窦宪消灭了匈奴，梁冀消灭了谁？答案很吓人，他要消灭的，是一切他看不顺眼的人，包括皇帝在内。

公元146年，刘缵九岁。有一次上朝，这家伙看着嚣张的梁冀，对旁人说道：“梁冀真是一个跋扈将军。”童言无忌，说得很真实，但是童言也很害人哪。梁冀听了这话，恨得牙齿咬得咯咯响。

天下人都认为，刘缵是个聪明人。聪明人怎么就忘了，如果当初不是我梁冀扶你登基，坐在上面的，早就是刘奭了。你一个小屁孩，现在高高在上，就可以当面骂我，将来长大了，那还不把梁家满门抄斩了？

突然的，梁冀背后涌起一阵袭人的寒意。就在那一刹那，一个可怕的念头在他脑海中闪了一下，就牢牢定住了。

梁冀想事不会拐弯抹角，他的想法就是——斩草除根，谋杀刘缵。

他说到，也做到了。

六月一日，一切布置妥当，梁冀动手了。他命人把毒药放在汤饼里，让皇帝的侍从端过去。刘缵不知情，吃了下去，很快毒药就发作了。刘缵很聪明，他一下子想明白了，命令侍从赶快去把李固喊来。

李固闻听皇帝食物中毒，就仓皇跑来，一下子扑到刘缵面前，忙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时刘缵还活着，脑袋还能转，他说道：“我刚吃过汤饼，肚子闷燥，肯定是中毒了，赶快给我水喝。”

此时，梁冀就在身边。他阴森森地站出来，阻止李固道：“不能给他水喝，如果喝水，可能会呕吐，那样会要人命。”

梁冀话刚说完，刘缵已经撑不住了，脖子一歪，死了。李固伏地痛哭。出宫后，立即上书弹劾御医救护不力。

梁冀一看，当即就慌了。本来很周全的阴谋，如果李固一搅和，天下骚动，诡计可能就会被揭露。

就在那一刻，梁冀又闪出一个念头——李固必须死！

必须！！

李固就像悬在梁冀头上的一把剑。然而，梁冀要动李固，那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要知道，李固目前是士大夫集团老大，梁太后又护着他，真是一件伤脑筋的事。

就在梁冀头疼之时，高手李固又出掌了。在李固看来，刘缵猝死，他是怎么死的，都不是很重要的事。最重要的是，他必须抢在梁冀前面，把皇帝人选想好。上次他一人分别向梁太后和梁冀上书，没有奏效，这次他学精了，拉了几个大腕联合上书。

除太尉李固外，还有司徒胡广、司空赵戒。人多力量大，这次他们干脆打开天窗说亮话，这样跟梁冀说道：三年之间，就崩了三位皇帝，是天之不幸。我们知道梁太后和梁将军都想找一位恰当的人选，但是我们可以愚昧地告诉梁将军，您无论如何，千万不要忘了一件大事。

这大事就是，从远古以来，直到近代君王登基的制度里，都有一条说得很清楚，每一次提名皇帝人选，都要征求众公卿意见。

这话果然很猛，看得梁冀眼皮直跳。李固仿佛就是要告诉他，他话说在前面了，别想像上次那样，就你和梁太后俩人就把皇帝人选敲定了。梁冀真的很头大。但他已没有办法，就像脖子上被人家套了一条绳索，必须跟着走。

就这样，他只好召集中央高官大会，汉朝三公、各部部长以及侯爵等人都来了。议题只有一个，刘缵空出的皇帝位，到底谁来坐较为合适。

有四个人马上站起来，齐声说道：“皇帝非清河王来当不可。”

清河王，就是此前被梁冀淘汰的刘蒜。而异口同声支持刘蒜的四人，除了汉朝三公外，还多了一个重量级的部长。这个人就是太常杜乔。李固果然来势不小啊。

梁冀纵有千般功力，他似乎也有点儿招架不住了。在这四人当中，司徒和司空两个人不可畏，最让他揪心的是李固和杜乔。这俩人都有一个共同特点——脾气比牛还倔，只要认准的理儿，准一条路走到黑。

杜乔，字叔荣，河内林虑（今河南林州）人也。年轻时，他曾经在杨震府上工作，从某种程度上说，他就是杨震的政治信徒，誓与邪恶外戚斗到底。

就在去年，永昌郡郡长刘君世用黄金铸造一条彩色大蛇，准备当大礼送给梁冀。这事被人知道，上奏弹劾，结果闹得很大，被梁太后知道了。梁太后下令，没收金蛇充公，交由司农国库保管。

金蛇尽管被没收，但梁冀心里一直念念不忘，派人去跟大司农说，能不能借出来看看。但是，大司农却直接拒绝道，想看吗？告诉你，门儿都没有。

当时的大司农，就是现任太常杜乔。他就敢跟梁冀抬杠，眼睛眨都不眨，气得梁冀跳脚，却一点办法都没有。现在，这帮认理不要命的公卿大腕，要联合对付梁冀这么一个邪教教主，他是力不从心的。

怎么办，就这样屈服于他们了吗？就在梁冀心力交瘁的时候，有人从背后给他助了一掌，几乎让他高兴得要飞起来了。

我们知道，东汉政治有四大门派，分别是皇族、士大夫、外戚、宦官。现在，当李固率领的士大夫空前团结，与皇族一道向外戚发难的时候，却忘了另外一个门派，这就是长期躲在深宫里，影响力却无处不在的宦官。

此时，深宫宦官老大，就是曾经被人认为跟李固是一伙的曹腾。曹腾跟梁冀本来不是一伙的，然而冥冥之中却有一条线，紧紧地将他们拴在了一起。

这条线，当然是看得见的，它的名字就叫利益。

情况是这样的，由李固一帮推荐的刘蕝很不喜欢曹腾，对宦官们都不正眼看，明显就是瞧不起人。这样问题就很明显了，刘蕝不喜欢梁冀，也不喜欢宦官，换句话说，在他的政治理念里，只知有皇族和士大夫，却不知有外戚和宦官。你不把我们当自己人，我们会像狗一样被你踢出去。

于是，就在第一天散会后，曹腾夜里悄悄去见了梁冀。他这样告诉姓梁的，清河王刘蕝贤明严正，如果他当了皇帝，你想逃都没地去了。如果想逃过此难，办法只有一个，即拥立蠡吾侯刘志，只有他能保你富贵长久。

就好像一叶扁舟漂荡于茫茫大海之中，突然看见了远方投射过来的

航照灯，梁冀看到了曹腾，这个苍茫的夜里，他将不再迷路，只会顺利到达阴谋成功的彼岸。

六、必然降临的悲剧

第二天，继续开会。

昨天，梁冀被李固等公卿几路夹攻，满腔怒火又无处发泄，只好虎头蛇尾散会了。今天不一样了，他有曹腾暗助，如虎添翼，一进场就面露狰狞，杀气腾腾，志在必得。所以他一开口就强硬表态，大有谁跟我作对，我就收拾谁的模样。

众公卿被梁冀的怒气震住了，他们面面相觑，无话可说。好半天，终于有两条变色龙站出来说话了。他们说：“大将军说了算，我们听吩咐就是了。”

这两个官场混混，就是司徒胡广和司空赵戒。

李固和杜乔一看，不得了，梁冀一吼，全一边倒了，就剩下他们俩了。梁冀得意地冷笑了。他看看李固，又看看杜乔。他倒要看看，这两个官场硬汉，到底要跟他玩到什么时候。

这时，太尉李固和太常杜乔说话了。他们还是那句话——新任皇帝，非刘蒜莫属，立即迎立刘蒜。

梁冀就差没喷火了。只见他大手一挥，大声吼道：“散会！”然后怒气冲冲地拂袖而去了。

会散了，但李固仍不死心。他又马上给梁冀写了一道书，写了什么，梁冀没心思看完，他一看到李固还跟他纠缠说要迎立刘蒜，都想拿刀砍人了。

六月四日，决定输赢的时刻到来了。

这一天，梁冀再去见了梁太后。跟上次一样，兄妹俩关起门来说了悄悄话。紧接着，大事就被他们俩拍板了：新皇帝人选，不是刘蒜，而是刘志。

为什么选择刘志，前面曹腾已经把话说清楚了，梁冀只不过是把别人的话，转述给梁太后。梁太后一听，啥意见都没有，立即下诏，将李固免职。

梁太后很喜欢李固，但她更爱自己 and 梁家。如果要立刘蒜，之前早就应该立了，现在再立，刘蒜不会感恩于梁家，只会说是李固等人逼迫，梁家才让步的。这样的话，梁家未来的日子就没得混了，人头落地，满门抄斩。跟邓家及阎家一样，只能以血染的风采告别汉朝。

不是李固走人，就是梁家灭门，面对这样的选择，梁太后还有选择吗？

六月七日。梁太后命梁冀持节，把蠡吾侯刘志接入宫。当天，刘志登基称帝，年仅十五岁。因为刘志还是未成年，所以梁太后继续临朝听政，什么都由她说了算。

李固走人了，梁冀却还不开心，因为杜乔还在中央里盘着。

第二年，即147年，在杜乔的努力下，在梁太后的直接关照下，杜乔一路很顺畅地换了两个工作。先是从太常平调来光禄勋，不久又跃升为汉朝三公之一的太尉。

李固走后，接任他职务的是原来的司徒胡广，没想到官场老油条也没混多久就被赶走了，这个位置就腾出来给了杜乔。

众公卿一看，心里都有了底气。李固在，他们依靠李固，现在杜乔上来了，事实上他就成了士大夫集团的老大，大家想在朝上不被梁冀和宦官欺负，就指望他了。

七月，刘志开了个表彰大会。会议开得很大，却没杜乔等人的份儿。

因为刘志这个表彰大会，主要是给曾经支持他登基上台的功勋颁奖。在获奖名单中，梁冀排第一，增加一万三千户采邑；其次是梁冀小弟梁不疑等人，都分别被封侯；接着就是著名的变色龙胡广和赵戒，他们也被封为侯爵。

真可谓，只见新人笑，不见旧人哭。他们的快乐，是建立在李固的痛苦之上的，更扎在了杜乔的心上。

于是杜乔上了一道奏，痛陈事实，告诉刘志刚上台应该注意形象，多提拔些贤良之士，不能只对左右及梁家亲近，那样会很伤天下贤士之心。

奏书送上去，却像石沉大海，连微波都没泛起。杜乔好像明白了些什么，皇宫里的水深得很呢。

水深说明鱼很大，杜乔喜欢。他就知道，跟梁冀较量的这天迟早会来，晚来不如早来，等着瞧吧。

八月十八日，日子不错，二八连发。就在这天，洛阳城内，刘志迎来了他人生一个很重要的日子——人家结婚了。

没有悬念，刘志迎娶的是梁家的女儿，是梁冀和梁太后共同的妹妹。

现在终于知道了吧，梁太后为什么听梁冀一说，就义不容辞地要罢掉李固，这主要就是，之前她想把妹妹嫁给刘志，而刘志又能给梁家提供安全的享受环境，趋利避害，纵有百个李固也难以抵挡这个诱惑啊。

刘志大婚这天，就已经下诏，要封梁家女儿为皇后。这相当罕见，还没过门，皇后已经是板上钉钉。但是梁冀似乎并不满足，他托人告诉

刘志，为了体现皇帝的诚意，请皇上在这天务必到梁家迎亲。

自刘邦立国以来，从来都是女人自动送上门，有哪个皇帝亲自出门迎亲的呢？没有，绝对没有。

这话不是我说的，是杜乔说的。他查了皇家档案，很肯定地对梁冀的人说，汉朝没有这个先例，皇帝不能出宫迎亲。

这下子刘志想出门，真是门都没有了。当皇帝当到这个份儿上，也够呛的。

不过，因为杜乔说出来了，他纵有十张脸皮，也不敢跟祖宗撕破脸去干这么没出息的事。然而那边梁冀一听皇帝不来了，还是杜乔一手策划的，恨得咬牙在秋风里打转。

梁冀这已经是第二次跟杜乔过招了吧。还会有第三次吗？

这个话如果让杜乔回答，他的答案可能是：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玩到哪儿，算到哪儿，区区三次又算什么呢。

说得靠谱。不久，梁冀来拜访杜乔了。无事不登三宝殿，梁冀对杜乔说：“我这里有件事，想拜托你。”

杜乔眼皮都不抬，心里不禁冷笑，梁冀不是混得挺开的吗，也有亲自求人的时候？这时，只见梁冀打开天窗说亮话道：“我这里有个人叫汜宫，想请你推荐他为尚书，如何？”

果然是无事不登三宝殿。

杜乔笑了，他是心里偷笑，脸上却装作很严肃地拒绝了。他的理由很充分，梁冀介绍的这个人，曾因贪污被罢官，让他去当这个推荐人，简直就是污辱他的人品。

梁冀一听，啥也没说，走人了。事不过三，俩人感情彻底破裂了。

九月二十一日，洛阳地震。

地球可能也没想到，在东汉，它一颤抖，中央就有高官遭殃。这是

刘秀登基以来就定下的规矩，因地震被赶走的，往往都是被他当摆设的士大夫高官。这一次，地震竟然发生在都城洛阳，身为太尉的杜乔就被梁冀盯上了。

没有悬念，杜乔被罢免，走人。

此时此刻，让杜乔一走了之，那不是梁冀的风格。他生来就喜欢玩狠的，他能够灭一个的，往往要捎上几个，能弄掉几个的，就想一锅端了。现在，他最想做的，就是一锅端了，将他所有劲敌都一扫而光。

杜乔、李固，还要再加一个——刘蒜。

刘蒜不除，刘志不安，他更不安。总感觉这是个定时炸弹，弄不好哪天会轰飞一帮人。没办法，在这政治江湖里，小心驶得万年船不是梁冀的风格，他的喜好就是一劳永逸。

劳动光荣，梁冀无怨无悔。像他这种聪明人，经过这些年江湖沉浮，可谓是硕果累累，十里飘香。谋篇，布局，脑袋一摇，大笔一挥，一个完美的阴谋即刻出笼。

先是有宦官跑到刘志那里告密，说您当初登基时，杜乔和李固很反对，他们认为，最有能力当皇帝的是刘蒜，而不是您刘志。刘志一听，知道谁是敌人谁是朋友了。

十一月，发生了一件很悬疑的政治事件。事情大约是这样的：先是有个叫刘文的清河人，结识了另外一个无聊人士，突然宣称：“清河王当统领天下。”

有脑袋的人都知道，说这事的人情况有两种：可能是阴谋，可能是喝高了出来找点儿乐的。然而事实证明，这俩人不是喝多了找乐子的，而是为阴谋出来兴风作浪的。

清河王就是刘蒜。他们就是想拖刘蒜下水，道理很明显，如果他们真心想拥护刘蒜，走的肯定是地下党路线。可现在八字还没一撇，他们就跳出来宣称了，明显就是嫁祸于人嘛。

他们很精，可刘蒜不傻。然而不傻的刘蒜怎么也没想到，那个叫刘文的清河人士，突然闯到政府机构里，把他的封国宰相给绑架了，还威胁说：“必须支持刘蒜当皇帝，如果事情成了由你来当三公。”

这个封国宰相一看就明白这是一出戏，于是破口大骂刘文，才骂几句，对方就把他拖出去砍了。

这时，汉朝中央下命令了，逮捕刘文等无聊人士。接着，有关方面的人士也出动了，一致弹劾刘蒜。这时，刘志适时出面了，贬刘蒜为尉氏侯，放逐桂阳（今湖南省郴州市）。

不久，刘蒜绝望地自杀了。

一直以来，刘蒜就是梁冀反对派手里死抓不放的一张王牌。现在，王牌没了，反对派李固和杜乔们，还有得牌打吗？

我认为，刘文之流，不过是梁冀的替死鬼。这时，梁冀终于沉不住气，主动浮出水面了。他向梁太后弹劾杜乔和李固，说他们勾结刘文等无聊人士，企图废刘志，迎刘蒜，现在必须把他们抓起来，狠狠地办了。

果然很狠，一锅端，一劳永逸，高啊。

梁太后听完，只说了一句话：“杜乔这个人，我是知道的，他忠直刚正，我不许你办他。”

梁冀听到梁太后这话，可谓喜忧参半啊。妹子不许哥办杜乔，那李固呢，他没说不办，那潜台词就是说可以办了？

果然，梁冀派人将李固抓来关进监狱，梁太后也没说什么。放一个，关一个，梁冀还不算亏本。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一幕，让梁冀脚生寒意，直窜到心窝里。

主要还是因为李固。

昔日公卿老大李固被抓，洛阳骚动。先是李固一帮学生，集体到皇宫门前请愿，惊动了梁太后。梁太后马上下令梁冀放人，放人还是小事，李固出狱这天，他彻底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错事。

李固出狱后，都城洛阳大街小巷全都沉浸于欢呼的海洋中。大人、小孩、老人、妇女互相转告，欢欣鼓舞，就仿佛是天上降下一神仙，要救他们于水深火热之中似的。

名声太盛，人气太旺，李固这厮，比十个刘蒜都可怕。这是梁冀面对着失控的局面，总结出的一句话。

梁冀突然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他仿佛听到了内心灵魂的颤抖。很快，他又明白怎么做了。怎么做？很简单——一不做，二不休，把李固做了。

于是，梁冀再度翻案，跟梁太后说李固勾结刘文造反嫌疑很大。于是，李固再度入狱。接着，梁冀命令别人编造李固造反奏书，准备诛杀，李固闻听熬不过去了，于狱中自杀。

三个解决了两个，还有一个。接着梁冀再度出手，派人通知杜乔，说：“如果你自己了断，妻儿老小还有救。”

我们都知道，当年虞诩受迫害的时候，有人也曾威胁要他了断，他牛气烘烘地拒绝了。跟虞诩一样，杜乔一听人家要叫他自杀，亦断然拒绝了。

他是这样认为的，梁太后既然能放过他一次，自然就能帮他第二次。有梁太后在此罩着，他没有理由答应梁冀。

杜乔错了。

就在杜乔拒绝梁冀的第二天，梁冀的骑兵团上门拜访了。啥话都没说，直接拖走了杜乔。他可能到死都不知道，梁冀很阴，先杀人灭口，然后才去报告梁太后，说杜乔被处死于狱中了。

李固和杜乔，他们就像汉朝政治的巨人，一脚踩着光明，一脚踩着黑暗，扛起黑暗的闸门，想把生活在黑暗里的人们像水一样放出去。

但是，他们的肩膀还是太脆弱，黑暗的闸门太沉重，将他们活生生地压垮了。在那黑暗的世界里，我仿佛看见疯狗梁冀向天狂笑，准备创造属于自己的黑暗时代。

第七章 幻灭

一、邪门夫妻

梁冀已经病入膏肓。他的贪婪和狠毒之病仿佛是天生的，根深蒂固，无药可救。公元150年正月二日，梁太后突然下诏，宣布退出政坛，把权力交还皇帝刘志。看似突发事件，实则是梁太后患病，玩不转了。一个月后，二月二十二日，她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就此告别汉朝权力江湖。

这一年，刘志十九岁。

熟悉汉朝政治斗争规矩的都知道，某姓太后一走，标志着他们的末日即将到来。马皇后、窦太后、邓太后，无不如此。然而梁冀却不必为此而操心焦虑。很简单，走了梁太后，还有梁皇后，梁家的日子还长着呢。

汉朝的公卿，真是生不逢时，碰上梁冀这种货色，想要出人头地，估计没有两辈子是不行的。他们就像是一堆人肉红地毯，任梁冀踩踏，一路奔向权力的金字塔。

夏天，四月，梁太后下葬。

刚办完死人的事，刘志紧接着又办活人的事，没有区别的是，两事都是梁家的。刘志决定给大将军梁冀增加一万户采邑，到此，连同以前封的，已经累积到三万户侯。同时，封梁冀正室孙寿为襄阳君，地位比照长公主。

在权力场多流行家族合作制，梁冀在这个规矩下，又拓展了一项新

业务——即夫妻权力店。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孙寿搭配梁冀，真可谓是天造地设，空前绝后，黄金搭档。看过《西游记》的都知道，牛魔王再牛，也是怕老婆的。梁冀一样，他在外面呼风唤雨，回到家还得规规矩矩地给老婆敬礼。

这主要是，孙寿身上有一样东西，犹如毒品一般深深地迷住了梁冀，让他身陷其中，不可自拔。这个玩意儿，一点也不奇怪，就是坏女人所特有的妩媚和妖气。

凡是成功人士，都有自己独特的天才之处。孙寿的天才之处，不仅表现在她的拜金意识上，更让人惊叹的是，她走在汉朝时尚前沿，为汉朝的美女经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贡献有两个：发明了不少时尚打扮，什么“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等等，应有尽有，百花齐放，纷纭夺目。这是其一。另外一个贡献，就是花钱大胆，充分地拉动了梁家的经济内需。

梁冀为满足孙寿享受的欲望，在洛阳大街两侧兴建豪宅。除此之外，他们还修建了私人公园，极尽奢华。在他们的园林里，天上飞的、陆上跑的、水里游的奇禽怪兽无所不有，身在其中，就仿佛置身于人间天堂。有闲的时候，他们就会坐着人力拉车，一路游赏，歌星乐队、美酒佳人一路陪伴。

享受是要花钱的，对梁冀来说，钱这玩意儿不是赚来的，而是敲来的。为了敲钱，他派人到处打听和登记有钱人，然后把名单送到他这里，他自然会有办法敲诈他们。

梁冀的办法不多，也挺简单，随便找个借口，说你犯罪，就关进监狱拷打，打完以后就问你愿不愿意出去，如果你说要，那他就会告诉你，想出去就叫家人送钱来赎人。

梁冀打听到，有一个叫士孙奋的富豪很有钱，于是派人给对方送去

了一匹马，就开口借钱。梁冀借的当然不是小钱，而是狮子大开口说要五千万钱。

士孙奋当然知道梁冀盯上他了，那肯定是惹不起，也躲不起的，只有花钱消灾了。可士孙奋是个吝啬鬼，汉朝版高老头。他告诉梁冀，他没钱，只能借三千万钱。

梁冀一听，就跳了起来：“娘的，你身家上亿，不把你的钱敲完，已经够意思了，还敢跟我还价？”

梁冀骂完了娘，就派人去抓士孙奋的老娘了，说她当年在梁家当奴婢时，偷了梁家多少钱财逃走了。接着，梁冀把士孙奋全家抓到牢里，诛杀。最后，成功没收士孙奋家族财产，总共值一亿七千万钱。

我是流氓，我怕谁。汉朝最大的官，却是最大的黑社会，经典梁冀，举世无双哪。

梁冀的确已经疯狂到了极致。但是他并不知道，有无数双眼正在默默地窥视着他。这些神秘的人，每人手里都拿着一块硬砖，就等着时机一到，某人一喊，就集体冲上去给梁冀拍砖了。

公元151年正月初一。

这天，刘志在殿上主持朝会。这时，梁冀进来了，只见他雄赳赳气昂昂地挺胸走路，一副目空一切、不可一世的模样。然而，梁冀还没站定，就有人大吼一声：“滚出去。”

吼人的这个牛人是尚书张陵。还没等梁冀回过神来，张陵又令虎贲武士把梁冀按住，解除了他身上的佩剑。

梁冀傻了。打他出道以来，混了这么多年，从来都是他整人家的份儿，难不成夜路走多了，今天要栽了不成？

的确没错，梁冀是要栽了。尚书张陵要吼他，不只是教训他，而是真的想借机干掉他。梁冀只顾嚣张，却忘了上朝的规矩。

在汉朝，官员上朝，都要解剑，穿上木鞋，小步慢跑。梁冀今天来，佩着剑，还昂着头，目中无人，那还得了。

梁冀终于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弥天大错，当即跪下，向尚书张陵道歉。然而张陵却拒绝接受，只见他大笔一挥，就上奏弹劾梁冀，要求皇帝批准法办。

一失足成千古恨，可能有人认为，梁冀这次多数要完了。就连梁冀本人也没料到今天会发生这么大的事，能不能熬过今天，的确悬。

不过大家都不要着急，刘志马上将要答案揭晓了。结果是——梁冀活得好好的，一根汗毛都没伤着。

刘志还是放过了梁冀。为了慰劳张陵等人的辛苦，他只象征性地罚梁冀一年俸禄。士孙奋先生的一亿五千万都被他没收了，不要说罚他一年，就算刘志以后都不给他发工资，他照样活得赛神仙。

从这个角度说，梁冀一根毫毛都没伤着。

梁冀是躲过了一劫，这次他不但长了记忆，还增长了不少政治智慧。他认为，自他当大将军以来，汉朝众公卿一直都在跟他明争暗斗着。此次尚书张陵跳出来，踩了他一脚，捅了他一刀，这绝对不是偶然的。

凭他个人的实力，绝对没有这个胆量，在他的背后，肯定有一个强大的人物支持他。

这人到底是谁呢？如果刘志要整他，早就顺势把他砍了，排除刘志的话，汉朝还有比梁家更牛气的势力吗？梁冀想来想去，最后突然想明白了一件事——支持尚书张陵的人，可能就在梁家内部。

换句话说来说，梁家出内奸啦。

众所周知，在梁氏大家族中，梁冀是老大，梁不疑就是老二了。梁冀派人去摸张陵的底，结果摸出了一条可怕线索，尚书张陵当年当孝廉

的推荐人，竟然就是他的小弟梁不疑。而一直以来，张陵都跟梁不疑有来往，两人打得火热得很，而梁不疑跟众公卿的关系也挺不错。

顿时，梁冀像喉里卡了一根鱼骨头，难受得想撞墙了。

梁冀当然没那么轻易撞墙，只有活着，更好地活着，才是对对手最有力的还击。不久，他对梁不疑动手了。他把这个小弟从河南尹职位上调到了光禄勋，然后就任命儿子梁胤接梁不疑的班。

梁冀可能都没料到，他一扶儿子梁胤上任河南尹，洛阳上下，一片哗然。

梁胤这龟儿子，年当十六，相貌丑陋。丑不是他的错，但出来吓人就是错上加错了。他穿上官服去上班，美丽宏观的洛阳城都因他而失去了光彩。他太影响市容，汉朝的公务员也不敢明说，个个只会在心里不停地骂，骂得最多的就是这四个字——不堪入目。

汉朝公卿们不喜欢梁胤，但洛阳大街的百姓特喜欢这家伙。原因不在别的，主要是这家伙很逗，成了他们茶余饭后的一大笑料。

在这年头，本来大家都活得不易了，对梁冀富得流油的状况，可是妒忌得眼睛都要冒火。现在梁冀生出这么一个小丑似的宝贝儿子，突然都觉得，上天没有全瞎眼，总算替他们稍微出了一口气。

此时，梁不疑心里却是别样滋味。的确没错，张陵是他推荐出来做官的，但他也没想到张陵会干出那么大的事来。现在老哥梁冀怀疑他跟公卿勾结，任凭怎么申辩都是徒劳的。

他认为，兄弟内斗这等丑闻传出去不是一件好玩的事，不如辞官，一走了之。

梁不疑果然辞官了，但他马上就发现，官虽没了，他一走却不能了之。

因为梁冀就像防家贼似的，还在防着他。为此，派人长期在他家门

外蹲点监视，凡是跟他来往密切的，管他是多大的官，都要想方设法找碴儿干掉。

权力使人疯狂，就像毒品使吸毒仔疯狂一样，梁冀已经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幻觉。

二、是谁逼疯了死神

公元151年夏天，四月三日。

这天，距离梁冀被张陵弹劾已经有三个来月了。梁冀也已经好了伤疤忘了痛，皇帝刘志似乎也淡忘了此事。就在这天，他突然来了兴趣，秘密出游，溜出了皇宫，到别人家里做客。

刘志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这当皇帝的一回到皇宫，奏书就飞到面前了。事实上，刘志出游不是他的保密工作做得不好，而是他到梁胤家里玩的时候，没有挑好日子，遇到了个鬼天气。

的确是鬼天气。出门的时候，天空还是好好的，到了梁家喝酒时，突然刮起大风，大树被连根拔起，房屋集体被掀顶，大白天的就仿佛置身于黑夜，让人心惊胆战，郁闷至极。

有人就拿这个事给刘志上书来了。奏书的开头是这样写的：上天是不会说人话的，只会用灾变来显示它的愤怒，借此谴责天子。自古以来，皇帝要出宫，都是有合理的要求的。比如，去郊外或者到皇庙祭祀，就是正当要求。

这奏书的潜台词是，你当皇帝的不应该到梁家去做客。看看这一去你自己玩得不高兴，连老天爷也看不顺眼了。

如果再进一步揣测，那意思就是说，梁家很邪门，当皇帝的最好少跟他们家套近乎。很明显，这是一道反梁冀的战书。

果然，奏书落尾处，赫然署了一个大名——杨秉。

杨秉诸位很陌生，但他的老爹诸位并不陌生。当年举一己之力，反抗外戚干政的关西孔夫子杨震，就是杨秉的父亲。

刘志看完奏书，没有转交梁冀，也没有公开，而是当作没看见压下去了。

很软弱很窝囊，汉朝公卿暗地里都会对刘志下这样的评价。甚至可以这么说，连梁冀本人可能都认为，刘志是个好欺负的主，他就像缸里的金鱼，只有欣赏的价值，除此之外毫无用处。

错了，都错了。

事实证明，举目天下，貌似最傻瓜的刘志，却是最给力的智者。很快，他将证明给天下人看，他不是绵羊，而是善于捕猎的高手；他不是绵里藏针，而是笑里藏刀。当天下都认为汉朝的一切，好像就在梁冀一人手里握着时，刘志便让大家明白，事实上一切都被刘志一人拿捏在手里，包括梁冀。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人，可所有人都看走眼了。

羊还没杀，可能是养羊的认为羊还不够肥；猎手等待良久，没有射杀猎物，不是动了仁慈之心，而是还没到最佳时机。

同理，刘志还没有对梁冀动手，不为别的，而是认为这只羊还不够肥。所以，接下来他还要卖力加草，继续捧杀梁冀。

杨秉上奏的一个月后，刘志召集部长级会议，说要尊崇梁冀。皇帝一开口，汉朝三公很是配合，上奏替梁冀邀功，开出了几个项目：梁冀当年迎驾皇帝有功，应该再增加一万三千户采邑，他儿子梁胤，也应该在封赏范围内。

刘志二话没说，批了。

接着有人又上奏说：梁冀入朝时，皇帝应该批准他不细步慢跑，可

以佩剑，可以不脱木屐，礼宾官可以只称他的官衔，不报姓名。封地应该比照开国元勋邓禹，赏赐金钱车马等财物应该比照西汉大将军霍光。

刘志二话没说，又批了。

按理说，梁冀人生算是到顶了，应该知足了。然而刘志诏书下达后，他老人家一看，心理是相当不爽。他不舒服的原因是，他觉得刘志做得还不够。

是真的不够吗？

西汉开国元勋萧何，当年享受的可是汉朝最高待遇，刘邦让他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却没有谒赞不名。梁冀享受谒赞不名，比萧何还高了一个档次了哦。还有，梁冀一切封爵及开销，都达到了人臣邓禹和霍光的标准，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还是让我来替梁冀回答这个问题吧。

纵观汉朝外戚史，他的确还没达到顶峰，有一个人仍然盘踞在他的上面，这个人就是西汉末年的外戚王莽。当年，皇帝给王莽的待遇，除了梁冀上面拥有的，还加了非常重要的一条：加九锡。

熟悉中国历史的都知道，对于皇族来说，加九锡不是什么吉祥的东西。因为这就表示着皇族势力衰弱，别人要准备拆他们的台了。王莽就是这样干的，一步步地爬，最后爬到了皇帝头上拉屎，改朝换代。

欲壑难填，无边无际，可怕啊。

公元159年夏天，七月八日。对于梁冀来说，世界上很重要的一个女人离他而去了，从此将改变他的命运。

刚死去的这个女人，是梁冀的妹妹梁皇后。

这一天，刘志等的太长太久了。因为这个女人，他几乎失去了做男人的一切乐趣和尊严。梁皇后跟老哥梁冀一个德性，因为无子，致使她性格出现了严重的扭曲。凡是跟刘志好上的女人，都被她一一打击，怀

上刘志种的，更是没有一个逃过她的毒手。

宫外有梁冀，宫内有梁皇后，梁氏兄妹就像两座大山，压得刘志有怨难平，有气难出。现在其中一座倒了，他终于可以舒一口气了。

突然之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跳进了梁冀的心中。

今年，刘志才二十八岁，翅膀越来越硬，也将有新的皇后。有新的皇后，就会有新的外戚登场，他这个老派外戚就得下台。如果把握不好，就会落得个非正常死亡的下场。

不！这绝对不是坐以待毙的时代。就算只有一口气，我也要伸出强劲的手，死死地扼住死神的咽喉。

梁冀果然又要伸出邪恶的手了。

他要扼住死神，必得先扼住东汉的权力。而要扼住权力，就必须架空皇帝刘志，而要对付梁氏这个乘龙快婿，就必须拉拢宦官。于是，皇宫之中到处都布满了梁冀的党羽，加强对刘志的监视，一举一动，都逃不出他的势力范围。

表面上看去，刘志是被梁冀劫持了。逢年过节，地方向中央进贡的物品财物，都须经过梁冀检查，才能向皇帝进献。这样的结果就是，交上来的好东西都被梁冀截住留用了，刘志享受的只有次等的。

除此之外，汉朝所有官职调动都要经过梁冀批准，升迁或调职的官员，上任之前都要到他家里汇报工作，然后才敢到尚书那里听取指示。

当然，也有官员不吃梁冀这一套的，不过代价很惨重，不是被毒死就是被殴打至死，没有逃得掉的。在汉朝的天空下，梁冀是能够一手遮天了。但谁也没有料到，他越是扭曲，越是缺乏安全感。

因为，他听说刘志要封新的皇后了。

刘志看上的这个女人名唤邓猛，时为贵人，是邓禹家族后裔。

但是，在邓猛成功的背后，也有梁家的一份功劳。情况基本上是这样的：邓猛老爹早死，其母就带邓猛改嫁到了梁家，梁冀妻子孙寿见邓猛长得如花似玉，就把她送进宫中，不久就被刘志封为贵人。

梁冀认为，邓猛既然随母到梁家了，应该叫她改姓梁，并且准备认她为干女儿。然而，梁冀这个美丽的计划，却遭到了邓氏家族的强烈反对。

梁冀要认邓猛为干女儿，原因不言自明，但他只顾着乐，却忘了一个基本的底线。

首先，从伦理关系来看，邓猛和梁冀是表兄妹，梁冀眼睛一闭，就把表妹当女儿来认，这不是胡搞吗？其次，梁冀将邓猛彻底去邓氏化，全盘梁氏化，那邓氏家族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你占了便宜去？

所以就这两点看，邓氏家族群起反对梁冀，合情合理。然而梁冀就不这么看了。全汉朝的人都知道他要流氓是出了名的，跟流氓讲理，那不是对牛弹琴吗？还是那句老话，挡我者死。

接下来，梁冀就对邓家族反对者一一清算。

邓猛的姐夫邴尊，时为议郎，反对声音最大。正是他说服了邓猛母亲，拒绝梁冀，才把这汪水搅浑的。对付这种敌人，梁冀很是上道，直接派刺客就将对方刺杀了。

第二个，就是刺杀邓猛母亲。

我们已经无法知道，邓猛老妈贵姓，只知道她名字叫宣。女人家，不爱出门，梁冀的刺客只好找到门上来了。可梁冀竟然没想到，这次失手了。

宣家跟中常侍袁赦家紧挨，刺客不是直接跳上宣家屋顶，竟然是先跳上袁家房屋，准备跳到宣家去。这厮手艺不精，他跳上袁家屋顶后，准备跳到宣家时，被袁家警卫发现了。紧接着，锣鼓声四起，有人赶紧去通知宣。

宣获知情报，吓得魂都要飞了，当夜直接跑路，一路跑进了皇宫，

告诉刘志说，有刺客要杀她。

刘志听得浑身发抖。他知道，这刺客肯定是梁冀派来的。但是，他没有失去理性地跳起来大吵大闹。好一会儿，他装作若无其事，去了一趟厕所。

刘志不是真想上厕所，而是要避开梁冀的耳目。

前面说过，梁冀在皇宫里安插了很多特工，刘志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的观察范围内。那时候没有摄像头，没有监听器，唯有厕所是他们监视的盲区。

刘志就是要在梁冀耳目的盲区内会见一个人。这个人，就是专门伺候他的小黄门唐衡。他单独把唐衡叫到厕所来，直奔主题地就问道：“在皇宫侍卫中，跟梁家合不来的，还有谁？”

唐衡答道：“有四人，他们分别是中常侍单超、小黄门史左馆、中常侍徐璜、黄门令具瑗。”

刘志接着说道：“你先把单超和左馆给我召进来。”

羊养肥了，该拉出去杀了；猎物进入围猎最佳射距了，现在是扣动扳机的时候了。不一会儿，两人就进来了。刘志说道：“梁将军飞扬跋扈，不可一世，搞得天下怨气冲天，敢恨而不敢怒，我准备将梁家一窝端了，你们意下如何？”

中常侍单超说道：“梁冀这厮，早该诛杀，只是我们力量太弱，陛下有何妙计？”

刘志说：“我认为，可以秘密行动，诛杀梁冀该是时候了。”

单超说：“秘密行动当然不难，我就怕陛下犹豫不决，临时反悔，那就完了。”

刘志果断地说道：“面对这等奸臣，我还犹豫什么？”

刘志说完，又把徐璜和具瑗召进来。最后，刘志咬破单超手臂，歃血为盟。事毕，约定再也不能随意提起这事，等待时机，再行下手。

但是，刘志的绝密行动还是引起了梁冀的猜疑。

要知道，梁冀搞暗杀这等事，估计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是第几回了。回回得手，唯有这次失手。一失手成千古恨，他现在还没有遗憾，反而相当纳闷。

他纳闷的是，他刺杀的是刘志的岳母宣，宣也跑去告状了，刘志却没有任何动静。没有动作，这才是最可怕的，就像风暴前夕，那可怕的宁静一样。所以梁冀坚定地认为，这其中必定有诈。

八月十日，宫里突然来了一个不速之客，准备进驻皇宫值班。这人叫张恽，是为中黄门。值班是假，真实的情况是，梁冀派他来刺探情报，进驻皇宫就是为了防患于未然。

消息传来，最先惊掉的是跟刘志同心的那五个宦官。他们紧急碰头，最后做出一个冒险决定——杀无赦。

具瑗下令逮捕张恽，罪名很是堂皇，说是张恽来自宫外，突然要进驻皇宫，图谋不轨。

这时，刘志也行动了。

他来到前殿，把尚书召来，宣布对梁冀作战的决定。尚书命令所有下属，团结一致，守卫秘书署。接着，刘志又派具瑗征召虎贲警卫队，共一千余人，突击梁冀府宅，把他们全部包围。

梁府刚被围住时，光禄勋就持节过来说话了，说是奉皇帝命令，要收缴梁冀大将军的印信，并且改封他为比景都乡侯。

梁冀彻底呆住了。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人生的猎场，他以为自个是万物主宰，到了最后才明白他不过是刘志肥硕的猎物。

戏演到这里，下面的结果都猜出是什么了。梁家，以及梁冀妻子孙家，无论男女老少，都被拖出洛阳城斩首了。除此之外，傍上梁冀大腿的两千石高官也通通被诛杀。

消息传出，洛阳城犹如拨云见日，一片欢腾。刘志没收梁冀财产，价值三十余亿，全充国库。为了庆祝胜利，下令全国赋减收一半，梁冀所有的庄园都分给穷人种田去了。

八月十五日，刘志封邓猛为皇后。

刘志终于等来了这一天。就像兽出了笼，鸟归了林，心情奇佳无比。这是一个多么让人憧憬的日子。

他有理由相信，明天，明天的明天，汉朝的太阳仍然灿烂无比。

三、不是团结就有力量

汉朝的太阳，当然每天都是新的。可是在梁冀一手遮天的时代里，只有梁孙两家有阳光沐浴权，现在横在天空中的黑手被砍掉了，刘志总算看到顶上的太阳，竟然是那么陌生。

刘志认为，他等到这一天实在不容易，必须赋予那些曾帮助他的人见光权。为此，他召开了一个成功诛杀梁冀的庆功大会，重点给五个人颁了大奖。

这五个人，就是曾经跟刘志歃血为盟的宦官。单超立首功，被封二

万户侯，其他四个人人享受一万户侯待遇。除此之外，皇宫中的大小宦官几乎都乘势而起，升官封侯，忙得不亦乐乎。

说到底，汉朝这权力的阳光，从梁冀手里溜走，只滑到了刘志和宦官们的手里，还是跟汉朝的众公卿们没什么关系。

此时，多少汉朝公卿都在昂头叹息：一直以来，士大夫都是反外戚的敢死队，然而刘志在反梁冀最需要人的时候，却没有想到他们；当皇帝天下大权在握时，也没他们什么事。他们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呢，难道天生就是当摆设，被唤来打去的角色吗？

重要的是，刘志尽管封了皇后，但在权力这盘大餐前，也没邓氏家族什么事。刘志仿佛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准备要告别外戚当权的时代了。

这也就是说，汉朝从前的四大门派，实际上只有三大门派在亮相：皇族，宦官，士大夫。

为什么外戚得势的时候，没士大夫的权力；外戚失势的时候，也没他们的位置呢？这是个问题，很多士大夫都在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

直到有一件事发生后，众多公卿才猛然发现了明确的答案。

事情的起因是，一个不怕死的人，写了一个不怕砍头的奏书。上奏的人是白马县长李云，他上书皇帝刘志，还故意不粘封口，同时手抄三个副本，分别送到了汉朝三公府那里。

一般情况下，给皇帝上书都是极其保密的。有时为了提高保密程度，还要在粘贴封口上面贴上皇帝亲自启封的提示。

这个李云不粘封口，就是不怕信给别人偷看，特别是给皇帝送书信的宦官。他还三个副本送到三公府上，只能说明一种情况：他写这封奏书就是唯恐天下不知。

事实证明，李云要的就是这种巨大效应。

他不但唯恐天下不知，更唯恐天下不乱。说白了，他就是出来炒作的。炒作，以生命为代价，宁以炒作死，不以沉默生。

没人知道李云炒作的真正原因。事实上他不是为了个人出头而炒作，而是为了一个远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就是孔子曾经的梦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在儒家的政治理想中，要想国家稳定，天下平安，只要搞定两种关系就行了。一种就是君臣的社会关系，另外一种就是父子的伦理关系。在社会上，君行君权，臣行臣权，社会无事；在家庭中，父子各守其道，家庭自然和谐幸福。

然而当今的汉朝，是君不君，臣不臣。君常被劫持，宦官常越位行事，搞得天下全乱成了一锅粥。如果再不拨乱反正，国将不国矣。

李云在奏书里这样告诉刘志：梁冀专权霸道，因罪得以诛杀，不过是主人杀了一个家奴罢了。然而密谋诛杀梁冀的宦官，竟然个个封万户侯，这事要传到地下，汉高祖刘邦早就跳上来骂娘了。

在奏书的最后，李云点到了重点：现在的文官制度全部乱套了，一些邪门小人靠着马屁功就能飞黄腾达，难道皇帝您眼睛都瞎了吗？

刘志一看，这哪里是来说事的，摆明就是来找事的。一股莫名的怒气自脚底而起，直往上冲，几乎要冲破他的胸膛。

他实在看不下去了，当即就跳了起来，叫道：“来人，把李云拿下！”

小小一个县长，拿下是很容易的。但是刘志却以捉拿梁冀的待遇，派出警卫军部队，浩浩荡荡地去把李云架走，关进了北寺监狱。

同时，他派出皇宫代表中常侍，跟御史及廷尉组成联合法庭，准备审讯。

联合法庭的意义，不仅是提升了级别，更是为了防止别人干涉。换

句话来说，哪个人被抓了，上面要说组成联合法庭审案，多数是逃不掉砍头的结果的。

刘志此举，就是要告诉以李云为代表的那些想闹事的士大夫：你们能把事整大，我自然就能以大刑伺候。

刘志可能暗地里很得意，但他怎么也没想到，他想唬人，并没唬住。这时又跳出一个不要命的人，说：“只抓李云一个算什么，干脆连我也一起抓了去吧。”

牛人年年有，今年怎么就冒出这么多呢？

要陪死的人，是弘农郡五官掾杜众。五官掾，即郡政府军事官。级别低得可怜，怎么胆子就这么大呢？想不明白，真的想不明白。

刘志想不明白，是因为他被气晕了头。他派人逮捕杜众，送给廷尉处理。然而就在这时，几道奏书一连飞到刘志案头，突然之间，他好像又明白了什么。

这些奏书都是替李云求情的。李云名气小，可眼前这些奏书的作者，一个个都大有来头。

第一个，是大鸿胪陈蕃。

陈蕃，字仲举，汝南平舆人氏（今河南平舆北）。十五岁的时候，就开始自居一处读书。有一天，父亲友人上门拜访，见他居处脏乱，不禁问道：“为何不起身洒扫，以待宾客？”那厮听了很不屑地说道：“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安事一室乎！”

小小年纪，竟然就说出一番大话。只有两种可能，不是立志高远之徒，就是吹牛大王。事实证明，陈蕃不是为吹牛而生，而是为天下而活。初仕郡，举孝廉，除郎中。后来被李固推荐，征拜议郎，再迁为太守，再到现在的大鸿胪。

陈蕃的奏书说得很尖锐：李云的奏书是说得有点儿过了，伤害了

您，但是本意还是好的，他是为国家好才斗胆说出这样的话来。想当年，高祖刘邦犯错，周昌当着他的面批评他，高祖都笑嘻嘻地走了。如果您今天都受不了李云一点冒犯，我担心后世人对您非议，说是挖心事件重演。

挖心事件，就是指混蛋商纣王挖叔父比干的心。比干忠心耿耿，落得如此下场，后世忠诚国家之臣，无不寒心彻底。

这边刘志刚读完陈蕃的奏书，马上又来了三封，分别来自太常杨秉，市长（洛阳市场管理官）沐茂，郎中上官资。他们上奏只有一件事：请求赦免李云。

刘志顿然明白了，李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在他的背后，站着一个庞大的队伍，而李云不过是过河探路的那个敢死队员。

想到这里，刘志心里不禁杀机顿起。

李云已经骂他瞎了眼，陈蕃又趁机踩一脚说挖心事件重演。在这些士大夫眼里，难道我都成了商纣王了不成？你们刁，就都别怪我太狠。

刘志传话下去，李云和杜众必须死，陈蕃和杨秉等一道免职，滚蛋。

这时，宦官中常侍管霸进来说话了。

管霸是刘志派去负责审理李云案件的，他一进来就跪在地上，奏道：“陛下，李云不过是个书呆子，杜众不过是个芝麻小官，此俩人愚蠢至极，实在没有资格让你这么大动肝火啊。”

刘志很奇怪地看着管霸。不是说士大夫跟宦官都混不到一块的吗，怎么今天两派人说起一家话来了？

一会儿，刘志阴阴地看着管霸说道：“李云骂我眼睛瞎了，这像什么话，我能忍吗？难道你也打算放过他？”

管霸不语。

刘志突然转头对旁边的小黄门道：“派人传话下去，立即斩了李云、杜众。”

赶走了陈蕃、杨秉，砍掉了李云、杜众，事情并没有宣告结束。经历这事后，刘志总觉得有一股莫名的空虚感涌上心头。他想来想去，怎么都觉得心里空空的。总感觉有什么不对头。

不久，他又收到一道奏书。让他惊讶的是，这是太尉黄琼给他写来的。

黄琼，字世英。跟陈蕃一样，当年也受到李固的重用。梁冀时代，他一直就以硬汉的形象出现在汉朝官场。那时，凡是梁冀给他推荐的人，他一概不用。梁冀被诛杀后，刘志起用他，拜他为太尉，位于三公之首。

三公之首都来说话了，说明问题严重了。

的确很严重。黄琼的功力对付梁冀还勉强，但是刘志封五宦官为侯，他就不行了。他认为，五侯出现，汉朝的权力江湖中，他们就是老大了，哪还轮得到他。他自知不敌，干脆卧床装病，消极怠工，就在床上给刘志送来了这封奏书。

他告诉刘志：你身边的这些宦官，有很多人当年都是梁冀的团伙，后来他们看见梁冀要倒台了，倒回去狂咬。这些人本来都不靠谱，你突然让他们一夜升天，个个气焰嚣张，这还得了？臣希望你最好分辨黑白，善待忠良，别再犯傻了。我都是快要死的人了，才斗胆给你说这些话，请三思。

三思？刘志一笑，你叫我思，我偏不思。不过，这次刘志心情还算平静，他没有跳起来骂娘，只是把黄琼的奏书丢了，没有理睬。

事实上，刘志还是反省了的。

十二月，下诏把两个大腕召回来上班了。他们就是之前被赶走的陈蕃和杨秉。这次，刘志给他们都挪了新位置，陈蕃当光禄勋，杨秉当了

河南尹。

看来刘志的眼睛还没有全瞎。

只能说，他一只瞎，另外一只视力迷茫。因为，他给陈蕃和杨秉平反的同时，也给五侯们升官了。万户侯单超，本来已经患病，竟然还要封他为车骑将军。这是汉朝史上，由宦官担任的最大的官，与三公平级。

所谓正邪不两立，刘志分别给两大门派都输送功力，难道就是为了让他们好好干一架给他看吗？

我认为，刘志是闲得慌，准备搬凳子出来坐着看火拼大戏了。

四、毒虫五侯

现在，宦官五侯成了汉朝政治江湖的邪派代表，更成了士大夫共同的敌人。陈蕃和杨秉等为李云申辩的事例已经充分证明，对付这些邪派人物，团结不一定是力量，但是团结给他们带来了希望。多年的政治斗争证明，唯有团结，才会让他们摸到胜利的门道。

想当年，袁安、杨震、李固等老前辈，他们一个个功力极强，可是一个个都无情地倒下。这是为什么呢？主要是汉朝文官集团都依靠他，一旦见老大撑不住了，马上就有人当变色龙，而从没有人想过，要在生死关头一致对外。

现在，宦官五侯已经达到了权力顶峰，如果士大夫再不联合，等待他们的，只有无尽的黑夜。

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这是汉朝士大夫们内心最强烈的呐喊。

接着看戏吧。

五侯老大单超，他老哥有个儿子叫单匡，时为济阴郡郡长。这厮倚仗叔叔势力，大把捞钱。兖州州长第五种看在眼里，想在了心上，派从事卫羽去调查取证。事情进行得很顺利，一查就查出单匡贪污五六千万钱，证据确凿，罪责难逃。于是，州长先生第五种准备上奏汇报，弹劾单匡。

单匡慌了。

他很明白，第五种打击的不仅仅是他一个人。如果他这张牌倒下了，可能会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牵连到伯父单超等人。但是证据都被人家握在手里了，怎么才能躲过这场危机呢？

这时，单匡想到了一个最原始，也是最简单的办法。这办法也是当年梁冀经常使用的，那就是——刺杀。

单匡重金收买了一个杀手，这杀手名气挺大，竟然历史上留名了，叫任方。任方去刺杀卫羽，很不幸被发现了，还被捉住了，关进了洛阳的监狱。

单匡彻底傻掉了。

夜路走多了，碰到鬼了，担心什么就来什么。杀手被关进监狱，这是小事，问题是关在洛阳的监狱，那就是大事了。

因为洛阳这块地盘是杨秉的天下。如果杨秉知道这个情报，肯定就会趁机一跳，顺水摸鱼，把他们单家的大鱼摸出来了。

火急燃眉，急死人了。

狗急跳墙，就在这时，只见单匡脑中灵光一闪，办法就出来了。

办法很简单，可结果却不赖。如果成功，可以达到一箭双雕的结果，一雕是第五种，一雕即杨秉。

单匡的办法就是，帮助任方越狱。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于是，就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任方神不知鬼不觉地逃出了监狱。天亮后，尚书就召见杨秉质问，任方这么重要的犯人，到底是怎么逃跑的。

汉朝的文官很可悲，地震了干旱了水灾了蝗虫了，高官们都要引咎辞职。杨秉作为洛阳市的行政长官，犯人逃跑了被追问下来，很明白就是让他走人。

杨秉一点也不含糊，他这样回答道：“要想抓住任方很简单，只要把单匡抓来，一审两问三拷打，绝对什么真相都大白。因为，他们俩是一伙的。”

杨秉中计了。

你没有证据，此招一出，就等于是诬告。犯人逃掉，再加诬告，想不走人都不行了。况且，单匡的上面还有一个单超在罩着。

果然不久，杨秉被打发走人了。这次与上次不同，他不是一走了之，而是被判处苦工，到左校那里劳改去了。接着，单超上奏弹劾兖州州长第五种，也把他放逐出去了。

果然是一箭双雕。

但是，都别笑得太早，这只是一个开场戏。公元160年正月，汉朝公卿们听到了一个讯息——新丰侯单超死了。

听到这个消息时，很多人泪流满面。怎么说这也是一种胜利啊。斗不死你，至少把你熬死了。五侯就只剩了四侯。这四大毒虫，不知死之将至，反而越发嚣张，到处兴风作浪。于是民间童谣唱道：“左回天，具独坐，徐卧虎，唐雨堕。”

左回天，指的是左悺有回天之力。天，当然指的是皇帝，意思就是他有办法扭转皇帝的决定；具独坐，是指具瑗坐在那里，唯我独尊，骄傲自大；徐卧虎，是指徐璜行事如同卧虎，残暴狠毒；唐雨堕，是指唐衡势力遍布天下，无孔不入，犹如倾盆大雨。

童谣如飞刀，刀刀催人老。这时，杨秉实在听不下去了。

杨秉又重出江湖了，是老天爷救了他。

他刚去劳改不久，天下就出现大旱，遇大赦，就出狱了。接着，天上又出现日食，有人就趁机上书，告诉刘志不要打压杨秉太久，应该立即让他出来工作。

主动替杨秉说话的人，是太山太守皇甫规。

皇甫规，字威明，安定朝那（今甘肃灵台）人。在汉朝，西北出名将，东南出文相。在西北这块苍凉辽阔的土地上，他生于斯长于斯，精通兵法，一身武艺，天生一副良将之才。

无数的案例证明，汉子不只是长出来的，是练出来的。梁冀时代，皇甫规不畏强权，屡屡上书揭梁冀老底，被打压得死死的。梁冀死后，中央请他复出，他多次推辞，最后才恋恋不舍地告别隐居生活，出来当官了。

皇甫规奏书打到中央后，刘志就批复下来了，同意杨秉复出。有关部门派人来通知杨秉，说你可以回去上班了。去哪里上班，没有说，只是派了公车来，跟着上车就是了。

但是杨秉没有上车，而是躺在床上装病，他告诉来说：“不好意思啊，我都是起不了床的人了，哪还能做官？”

这个官场老油条，还真能装。有关部门被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拂袖而去。

给你脸，你却把屁股贴上来，那好吧，就给你罚酒喝。这帮人回去后，上奏弹劾杨秉，说他犯大不敬，应该治罪。

奏书打上去后，被尚书署驳回去了。他们认为，杨秉装病不至，其实是谦虚，行退让之礼。不如再征召他一次，如果再来，再来问他的罪也不迟。有关部门只好再去征召。

这次杨秉学精了，动作敏捷，跳下床来，整理衣服，精神抖擞地出

门去了。他又干回了老本行——太常。

三年后，即163年，杨秉迁为太尉，位于三公之首。君子报仇，三年不晚，杨秉再次出招了。

不久，杨秉联合三公之一的司空周景，一同上书。奏书是这样写的：汉朝中央及地方，出现很多人不胜任官职的现象。据汉朝法律，宦官子弟是不允许当官的，更不许位居高位。现在一切都反了，宦官子弟犹如苍蝇满天飞，到处都是他们出没的鬼影。所以我们建议各部门清查下属，凡是不合格的官员，呈报三公，把他们一律清除出政府。

报告打上去后，瞎了一只眼睛的刘志，突然两只政治眼睛都明亮了，批准了杨秉的计划。

事实上刘志有今天这般政治觉悟，还得感谢一个人。这个人是侍中爰延，他清苦好学，甚受杨震欣赏。他能爬上侍中之位，也是杨震提拔的。

有一次，刘志闲来无事，问爰延道：“你觉得我是个什么样的皇帝？”

爰延本来不善言辞，能不说话的时候，他绝不开口。可刘志主动问这种话，他是必须要引导的。他说：“陛下，要论档次，您只是个中等皇帝。”

刘志接着说：“为什么只是中等？”

爰延说：“陛下既重用文臣陈蕃等人，又要让中常侍和黄门来插手政治。也就是说，你这个人别人可以辅佐你为善，也可以助你为虐。所以说，你只能算个中等。”

刘志叹息一声，说道：“我知道怎么做了。”

正是爰延那么准确及时的一句话，使刘志猛然动了努力向上的欲望，同意了杨秉清除宦官子弟的报告。

有刘志支持，杨秉干活卖劲得很，他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肃清运动，从州长到郡长以下，有五十余人被清除出去。有的拉出去砍了，有的让他收铺盖滚蛋了。

等了多少年了，总算等到了这一天。天凉好个秋，汉朝的权力秋天，竟然是这样的爽，爽到杨秉的心都醉了。

第八章 党锢之祸

一、士大夫的春天

自东汉开国以来，士大夫从来没有像今天这般扬眉吐气，在杨秉的领导下，他们众志成城，乘胜出击，向宦官吹响了决战的号角。有料的爆料，没料的来吆喝。

终于，五侯之一的左悺被士大夫集团点中死穴，自杀；不久具瑗也撑不住了，主动投狱自罚，被降职。

之前，徐璜与唐衡死了，逃掉被批斗的命运。但是，死人也没占到便宜，刘志下诏剥夺五侯所有爵位。此时此情，简直是太阳都从西边升起来了。

公元165年五月，杨秉逝世。

他终于瞑目了，因为他是怀着一颗胜利与骄傲的心离开这个世界的。他终于可以告诉老前辈袁安、李固，以及老爹杨震，说外戚欠你们的，宦官替你们报了，宦官欠你们的，我们都替你们报了。

对东汉所有士大夫来说，这是没有外戚的时代，这是一个宦官嚣张不起的时代，这是一个属于他们的美好时代。那么杨秉之后，到底由谁来领导士大夫们战斗，并继续巩固这空前绝后的成果呢？

主角马上出场，这人不是太尉陈蕃，而是一个新人，他的名字就叫李膺。

李膺，字元礼，颍川襄城人（今属河南），典型的官三代。祖父李修，曾经在安帝刘祜时代做过太尉，位居三公之首；其父李益，曾是赵

国国相；可谓长江后浪推前浪，到了他这一代凭借实力，举孝廉，入仕途，目前尽管只是个两千石的河南尹，但他名声及影响均远超祖父、父亲两代。

在李膺领导与宦官战斗的时代，真正实现了团队作战。仿佛只是一夜之间，汉朝士大夫的朋党集团的星星之火，就在汉朝上下蔓延开来。这些人粉墨登场，占据历史舞台的一席之地。

然而，就在这个奇怪的春天里，李膺遇上了一场倒春寒，全身发冷，差点儿被夺去了性命。这不是别的，而是一场政治感冒。

情况是这样的：先是身为河南尹的李膺弹劾北海郡郡长羊元群，说他贪污受贿，被免职回家，竟然连厕所的特有装置都拆下装回了老家。报告打上去后，羊元群就到处找人活动。这家伙出身豪门，关系甚广，找到一堆宦官，出钱请他们摆平李膺。

这些收了钱财的宦官集体上告，说李膺诬告好人，结果李膺被倒打一耙，竟还被打中了，关进了监狱。

在汉朝官场中，如果说士大夫们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那么宦官们就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自五侯死后，新的宦官又成批冒头。可谓是生命不息，斗争不止，士大夫的路还长着呢。

李膺进了监狱，马上就享受起劳改犯待遇，刘志罚他做苦工去了。就这样，他一做就是半年的劳力活。公元165年十一月，太尉陈蕃坐不住了。

他屡次上奏，要求刘志放人。

陈太尉可谓救人心急，连苦肉计都用上了，跑到刘志那里抹眼泪，放声叫，刘志就是不睬他。

太尉都搞不定这事，看来刘志的火气还真不小。但陈蕃怎么也没想到，稍后不久，刘志把三人全放了，并给李膺挪了一个新位置——司隶校尉。

李膺等人能出狱，不是陈蕃打动了刘志，而是一封奏书。上奏的人叫应奉，时为司隶校尉。

他告诉刘志：李膺是国家名臣，他们三个断案秉公执法，天下皆知。陛下不认真去调查，就把他们关起来，全天下人无不替之叹惋。

接着，应奉又提醒刘志道：政治艺术的最高境界就是记住部属的功劳，忘记他们的过失。当年，汉武帝刘彻就是这样提拔韩安国的，后来的宣帝刘询，也是这样提拔张敞的。值得注意的是，现在汉朝边境战事正紧，国家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你不可以这样一直关着他们不放哪。

应奉真是把话都说到要害处了。李膺就是以镇压强盗起家的，只要他到过的郡属，当地的流氓地痞无不怕他三分，一点也不亚于当年以打黑出名的张敞。

刘志静下来想想，除了放人，他没有别的选择。

说到底，他这辈子是有点儿混蛋，但还不至于混蛋到底。对李膺这些人，就像当初对待杨秉一样，吓唬一下就行了，把他永远关起来，那是不可行的。

就这样，李膺胜利出狱，迁为司隶校尉。李膺一刻也没闲着，他一出狱，就立即整事，一整又整到了宦官头上。

这次，他瞄准的是小黄门张让。

张让，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因参与诛杀梁冀有功，被封为都乡侯。事实上，李膺也不是偏要跟张让过招。情况是这样的，张让弟弟张朔时为野王县长，听说李膺出狱了，还当上了司隶校尉，二话不说，立马卷起铺盖连夜逃走。

为什么逃？肯定是做贼心虚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可这张县长却认为，老哥张让家应该是安全的。张让也觉得自家是没问题的，就让弟弟藏在一隐秘处。

这个藏匿之地就叫夹墙。就是墙与墙之间，两端封闭，留有暗门，平常看起来像是一道墙，却是最适合藏匿的处所。

李膺听说张县长跑了，到张让这儿来了，立即率人来抓。他找来找去，终于找到了夹墙，破墙而入，把张县长扔到洛阳监狱，等审问完，立即诛杀。

他简直就是一把杀人不眨眼的刀。

张让听说老弟被杀，就跑到皇帝刘志那里哭鼻子。刘志只好把李膺叫来，问这是怎么回事。刘志的意思就是，这事你还没上报，我也还没批准，你怎么就动手了呢？

但是，李膺一点也不含糊地说道：“以前孔夫子当鲁国大司寇时，只七天就把少正卯处决了。我上任已经十天了，担心这案子拖得太久，拖出毛病来，只好先斩后奏。我以为速度够慢了，没想到搞得太快，让皇帝您怪罪了。”

你看看，杀了人竟然还会找出这么堂皇的借口。上任十天就杀人，还嫌慢了，这样的话，再等一百天，满朝宦官子弟还不被他杀光了？

想想，李膺真不是省油的灯。

刘志半天说不出话来。他摇头叹息一声，对张让说道：“你老弟有罪，人家治他天经地义，你叫我把司隶校尉喊来干吗？”说完，他转头又对李膺说道：“好了，没你的事了，回去吧。”

李膺就回去了。

李膺毫发无损地回到家里。

从此满朝宦官，从小黄门到中常侍，一提起李膺的名字浑身就哆嗦。他们就像在刀尖上走路，一切都得小心翼翼，有那么一段时间，他们连出宫都不敢了。

刘志好生奇怪，召来宦官问怎么回事，大家齐口说道：“没办法啊，皇上，不是我们不想出门，实在是太怕那个李膺找上门来了。”

李膺一战成名，再经宦官们这一张张嘴一宣传，顿然名扬天下，无人不知。于是，天下的读书人都以认识李膺为荣，以不识李膺为耻。这些读书人，一旦被李膺接见的，仿佛是见了如来佛求得了真经，也立即名声在外。

于是乎民间人士就称登李膺门为登龙门。意思就是说，只要你进了李膺的门，就等于鲤鱼跳龙门，想不出名都难啊。

从某种角度上说，李膺已经成了汉朝读书人的精神领袖，更成了国立大学太学生们的偶像人物。此时，洛阳的太学生总共有三万余人，学生首领是两个在学术界很出名的人物，一个叫郭泰，一个叫贾彪。他们保持着和李膺一唱一和的姿势，彼此好不快活。

郭泰，字林宗，江湖别称郭林宗，太原介休人。这家伙早年贫贱，母亲劝他到县里找份活干，以此立世，他却气势昂然地顶了一句道：“大丈夫立世，怎么能被这几斗米所困？”

没有钱，没有工作，但是一点也不妨碍他读书。后来，郭泰拜了名师，学了三年，三年功成，就到洛阳来游学。那时，李膺正是洛阳老大河南尹，他见到郭泰后，以为奇才，交游相好，名震京师。

有一次，郭泰归乡，李膺亲自送行，前来捧场的读书人竟然有数千车辆。李膺陪郭泰上船，二人在江湖之上迎风伫立，飘飘然犹如神仙，众人在岸上望得如痴如醉，以为神仙矣。

郭泰有才，但他只爱学术，不爱政治。包括李膺在内的洛阳诸高官都劝他出山从政，这家伙一口拒绝，从不犹豫。一而再，再而三，别人也就听之任之了。

于是乎郭泰就专门搞起他的学术，以至于洛阳的太学生都愿意跟他这个身長八尺、相貌堂堂、风度翩翩，学富五车的帅老师学习。

贾彪，字伟节，颍川定陵（今河南舞阳北）人。初仕州郡，举孝廉，被提为新息长。官是小官，但名声很大。名声大，那是因为他的学

术功夫过硬，洛阳的太学生们很服他。

现在，我们可以总结士大夫们处于这个政治春天里的特点了：李膺、陈蕃等人处于权力的上层；郭泰与贾彪站在了汉朝政治舆论制高点，两相喝和，宦官们想出来跟他们角斗，简直是白送命。

拥有这一切，是一件多么美丽的事。但是包括李膺在内，他们怎么也没想到，整人的时候很快活，殊不知自己已经将宦官逼到了死角。

成事在天，谋事在人，就在宦官们举目无望的时候，他们决定跟这帮读书人来一场空前绝后的角斗，以定胜负。

二、杀祸

两大门派大火拼的导火线，起源于一桩杀人案。

谋杀案的背后主谋是一个叫张成的人。他不但精通卦术，还经常来往于皇宫之中，跟宦官的关系搞得不错，甚至还攀上了皇帝刘志，刘志有时候也跟他一道切磋卦术。

不知那姓张的跟别人有什么仇，叫儿子把对方干掉了。杀掉以后，李膺就找到他们门上来了，把张氏父子逮捕起来，准备法办。

但是你猜他们态度怎么样？这姓张的竟然一点也不慌，还十分有信心地告诉儿子，不要怕，过不了几天，我们绝对平安出狱。

果然没多久，上面就下了赦令，要求李膺放人。

据说之前张成算出，刘志不久就要颁布赦令。我认为，算卦这东西是不靠谱的，张成跟宦官和刘志都打得火热，提前知道内幕消息，那是肯定的。既然这样，如果不趁机把仇家干掉，那不傻瓜吗？所以趁赦令发出之前，把人杀了。

李膺总算领教，什么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了。

但是，张成父子还是失算了，他们还是没走出监狱。很不幸，李膺不认赦令这一套。小黄门张让的老弟，他都可以先斩后奏，这个邪门的张成又有什么不能斩的呢？李膺下手也特快，就在狱中把张成父子砍了。

这下子，麻烦大了。

张成父子杀人，不过是宦官们联手上演的一出好戏。张成杀了什么，为什么杀人，史料没有交代清楚，留下了盲点。然而在我看来，宦官们就是想借张成父子来打击李膺。

你不是很牛吗，不是什么人都敢杀吗？那好，这个张成父子就放在你面前，看你敢不敢杀。你杀了，就是大不敬，不把皇帝赦令放在眼里；不杀，那就只能说明，你是个孬种。

所以，这明显是个圈套，李膺却无畏地跳了进去。

宦官们得意极了。李膺那边一砍了人，他们这边就动手了，叫张成学生上奏控告李膺。告的不是李膺乱杀人，而是拉帮结派，把洛阳的太学生及各地的读书人拉到他团队里，互相吹捧，评论时事，抨击政府，借以影响社会舆论。

奏书投到刘志案头时，这当皇帝的火烧屁股般的，立即就跳起来骂娘。当然，他不是骂自个娘，而是骂李膺们的娘。

他好像明白了什么，李膺之所以有恃无恐地一次次先斩后奏，原来是他背后有着一个可怕的政治团体在撑腰。

如果不趁机把这些人打下去，可能有一天李膺都敢跑到自己头上拉屎了。想到这里，刘志杀意顿起，下了诏书，要求地方封国及各郡，务必把乱党分子抓起来。

然而刘志没想到，这时有一个拦路虎把他的诏书打回来了。

这只猛虎，就是太尉陈蕃。

此时，汉朝宰相府、御史府、太尉府等三府，都在陈蕃的控制之下。刘志的公文是必须先下给三府的，可到了三府这里，陈蕃就将诏书全部退回去了。

他这样告诉刘志：陛下所要求逮捕的，全都是天下名士，他们对国家忠心耿耿，即使犯罪也应该以宽恕为怀，可陛下给他们贴上的罪名模糊不清，在我这里无法通过。

娘的，怎么忘了，陈蕃也是士大夫集团的。一股莫名的怒火朝天喷出，好啊，看你们的力量大，还是我的拳头硬？

刘志再次下诏，这次诏书不用通过三府，而是直接派人去逮捕李膺等人。

事态的发展超出了李膺的想象。很快，包括李膺在内的洛阳二百余太学生及高官，被抓了起来。

这时，陈蕃再度上奏，要求刘志克制，不要冲动。刘志话都不想跟他说了，再下一诏，免去陈蕃太尉职位，不客气地把他赶走了。

做皇帝，图的是啥，争的就是一口气。不听话的，通通滚蛋。

刘志抓人，可是列出黑名单的。当然，不是榜上有名的都能抓到，有相当一部分已经闻风而逃了。然而就在刘志忘乎所以、大抓出手时，只听见有个响亮的声音在遥远处喊道：“陛下您抓了那么多人，为什么不来抓我，我也是著名乱党之一哪。”

刘志侧耳一听，这声音怎么这么熟悉，再听一次，就不由得摇头笑了。

这老顽童，怎么还有心情跟我捣蛋？不过没关系，你有心情闹，我可没心情陪你玩。于是，刘志装作耳朵聋了，不理睬，让他在那里胡喊乱叫。

这传说中的捣蛋鬼，之前就出现过一次，他正是时为度辽将军的皇甫规。

从某种意义上说，哪里有不满意，哪里就有皇甫规出没的身影。当年，梁冀嚣张时，他都敢跳起来对着干。梁冀倒后，他又跟宦官对着干，断绝跟任何宦官交往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宦官把他打倒过，后来太学生集体上访，替他求情，才被放了出来。

不过，皇甫规的特长，不是跟这些不三不四的宦官斗争，而是跟边境乱民斗。汉朝一年不如一年，边境很多少数民族活不下去了，群起造反，中央派皇甫规去镇压，他一去就把事情摆平了，迁为度辽将军。

但是，在汉朝中央眼里，包括士大夫们在内，皇甫规是名将，而不是名士。皇甫规则不这么认为，他跟宦官向来是对着干的，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所以他把自己归到宦官的敌人，即士大夫们的阵营中去了。

正是如此，此次刘志打击士大夫朋党，皇甫规榜上无名，他就很郁闷。他就要大声告诉刘志：我在前线奋斗多年，向来自以为不是特别成功，但也算是个成功人士，你竟然不把我当名士来看，太不厚道了。

皇甫规自认为是名士，自认为跟李膺他们是一伙的，怎么偏刘志认为不是一回事呢？

这话要说起来有点儿长。

刘志当皇帝多年，对于权术这东西，不算特别精，也还熟悉了。他知道自己什么人是可以杀的，什么人是不可以动的。皇甫归属于后者，可这家伙却从来不安心工作，总是找各种借口辞职，想一走了之。

刘志更知道，为此皇甫规还绞尽脑汁，费尽心机跟他玩政治游戏。首先，他上书推荐中郎将张奂，认为张奂完全有能力胜任度辽将军之职。报告打了很多次，中央无法躲避，只好从了，拜张奂为度辽将军，

迁皇甫规为中郎将。皇甫规以为可以歇口气了，可没多久，中央又下了命令，把他调回老岗位，把张奂挪到大司农位置上去了。

皇甫规干回老本行，心里怎么都觉得不踏实，认为长期待在这高位上，那是一件很危险的体育运动。于是乎他又打报告，说：“我病了，不能工作了，请中央批准我辞职。”

报告又打了很多次，刘志就是不理他。

皇甫规很无奈，又打起了歪主意。他突然想到，如果要走人，只能采取下策，干点儿无关痛痒的错事，让别人来弹劾他了。

这时，他有一个当太守的朋友死了，他闻风而动，越界前往参加吊丧。然后，他又派心腹去向并州刺史告密，说：“这个皇甫规太不像话了，竟然擅离职守，离开军营参加朋友的葬礼，您应该向上面打报告，弹劾他才行。”

你道这并州刺史怎么回答的？他很明白地告诉皇甫规的人道：“皇甫规是不想当官，才故意出此烂招，我告诉你们，我才不上他这个当。”

真的没招了。直到李膺出事的这一天，皇甫规认为他的机会来了。

这次，皇甫规的奏书好像不是闹着玩的，而是说得有声有色，有凭有据，把自己抹成了真正的乱党。

为此，他列出两条理由：我曾经向中央推荐大司农张奂，而张奂也是乱党之一，我这是阿附乱党，这是罪一。想当年，我曾经被宦官整倒，是洛阳一帮太学生到皇宫上书，把我救出来的，又是乱党阿附我，这是罪二。

最后，他给自己下了一个结论：总之，我就是名副其实的乱党，罪在难逃，请陛下赶紧派人来抓我吧。

见过这等政治顽童吗？没有，想见的，估计都是千年等一回。很幸运的是，这等事竟然被刘志撞上了。撞上就罢了，他还没招对付，只好

继续装聋作哑，不理睬。

真是同人不同命啊，在监狱的围墙外，皇甫规想进去，里面的人却想出来。就这样，尽管皇甫规闹得欢，自己还是没被关进去，李膺也没被放出来。

这时，有一个沉默良久的高手出现了。只见他轻轻地叹息一声，说道：“这场大祸，看来只能由我出面化解了。”

何方神圣，竟然有这等神力，要救出天下二百余名士？

三、大逆转

刘志的确是抓了不少名士入狱，但仍然有不少名士逍遥于江湖之上。比如，洛阳太学生领袖郭泰。此时此刻，我相信李膺于狱中，其内心深处已经无数次在呐喊：“林宗兄，赶快来救我啊。”

如果李膺真这样喊的话，肯定就有人跳出来打断他了：“算了吧，靠他来救你，那都要天荒地老了，还是我来吧。”

说这话的人，不是吹牛兄，而是贾彪兄。

前面说过，贾彪和郭泰一样，都是洛阳太学生的领袖，在汉朝那帮大学生心目中，他排名仅次于郭泰。此时，郭泰去哪里了呢，竟然让二号人物救场了？有人说，他母亲死了，正在家里守丧；有人还说，他精得很，关键时刻闭门不出，潜心教书育人去了。

总之，指望他来救人是绝对不靠谱的。不得已，贾彪只好上场了。

我们知道，贾彪当官不大，只是个县长级别，他有什么能力来救二百位名士呢？这话说出去，怎么都没人相信。

然而不久，我们不得不信，贾彪干得实在太漂亮了。

不得不说，以搞学术著称的贾彪，还没有被学术搞成书呆子，他从地方到洛阳后，不是发动学生去游行示威，更不是跑到皇宫门前长跪请求皇恩浩荡，而是直接冲进了两个人家里。

找人办事，找对了人，自然就办成了事。贾彪真找对了人，他上门去找的这两个，一个是城门校尉窦武，一个是尚书霍谡。

窦武，字游平，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出身于东汉六大家族之一的窦家，其老祖宗就是东汉开国元勋窦融。早年，窦武就以经学著称，并到处收徒，不理时事，一心教书，久而久之，就在关西一带混出了名声。

窦武术业有专攻，养儿育女也有一套。他把长女送入宫中，不久就被恒帝刘志看中，封为贵人。在窦贵人之前，刘志已经有了两个皇后，一个是梁皇后，一个是邓皇后。梁皇后是自然死的，可邓皇后就很不幸，因为刘志宠幸另外一个叫郭贵人的，就跟人家争风吃醋，被刘志废了，抑郁而死。

邓皇后死后，刘志就考虑另立皇后，他心中已经有了一个最佳人选，名字就叫田圣。然而，正当刘志准备要封她为皇后时，有人就出来搅局了。来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且个个都是大腕级人物。

第一个出来搅事的，是司隶校尉应奉。

应奉这个人我们是知道的，刘志第一次把李膺扔到牢里关起来时，正是他出面营救的。应奉是这样对刘志说的：“自古以来，皇后地位高贵，对国家是否昌盛，起到相当关键的作用。西汉赵飞燕出身卑微，搞得西汉王朝政权易人。所以，封皇后这事，你要想好啊。”

有点儿脑袋的都能看出来，应奉这话有点儿胡吹了。赵飞燕歌伎出身，并以妖精之身乱了汉朝是真，但也别忘了，西汉王朝皇后出身卑微的人可多着呢，比如孝文帝刘恒老婆窦皇后，出身就很低；还有汉武大

帝刘彻的皇后卫子夫，一个样。以赵飞燕来说事，摆明就想一叶障眼，昧着良心说话。

应奉退下去后，那时的太尉陈蕃也跑过来插了一句，说田圣出身卑微，窦姓家庭书香门第，家族显赫，窦贵人才是理想的皇后人选。

于是乎，在应奉的配合下，在陈蕃的鼓吹下，刘志还是封了窦贵人为皇后。

我认为，刘志不是傻子，应奉那番话忽悠不了他。不过他接受窦贵人，的确是出于门第考虑。东汉有六大家族，自东汉开国以来，除了阎皇后是个例外，其他的皇后，基本都被那六大家族垄断了。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他不得不遵守这个早已定好的游戏规则。

当然，应奉和陈蕃也不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他们也是冲着政治利益而去的。前面说过，窦武在关西是出了名的学术大师，说得明白一点，这窦家跟士大夫们可是水乳交融，好得很呢。

陈蕃也清楚地看到，士大夫长年斗不过宦官，主要是缺了一个内应，如果他帮窦贵人封了皇后，窦武就成了外戚，外戚与士大夫里外应和，天下还有他们办不到的事吗？

妙！实在太妙了。

果然，窦贵人摇身一变成了皇后，窦武也水涨船高，先是封侯五千户，接着又被拜为城门校尉。更关键的还在后头，窦武当官后，仍然是读书人的脾气，用人只用名士，跟士大夫集团打得极为热乎，宦官们只能在一边干着急跳脚。

霍谡，字叔智，魏郡邺（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邺镇）人。读书出身，举孝廉，迁为金城太守，后入为尚书仆射。梁冀当权时，满朝公卿，无人敢多说话，这家伙却不怕死，联合尚书令一道屡屡上奏，揭梁冀伤疤。梁冀死后，恒帝刘志嘉奖霍谡气节，封他为邺都亭侯。

贾彪略施舌技，就说服了窦武与霍谡，由他们出面营救李膺。不

久，窦武第一个上书，扔出了一个重磅炸弹，直指后宫的宦官。

窦武的奏书写得很长，犹如架起了机关枪，子弹连绵而出，划破了冰冷的长夜。他这样警告刘志：自从陛下登基以来，我从来没听说过你行过善政，却只听说你提拔了不少宦官，这些人还非法取得封侯爵位。你可别忘了，西汉王朝正是丧失在一帮奸邪小人手里的。如果你再执迷不悟，赵高再见，胡亥灭亡的故事，将不再是传说。

真不愧是重量级炸弹，竟然连赵高与胡亥的事迹都搬出来了。没想到，更猛的还在后头，窦武把奏书递上去后，即刻宣称有病辞职，并且把官印及侯印都一起打包交上去了。

一波未平，又来一波，这时尚书霍谡来了。

刘志对霍谡倍有好感，所以霍尚书说了半天，他基本上都听进去了，火气好像减了不少。于是，他把中常侍王甫召来，让他去审问李膺等人。

刘志没说审问后要干吗，但王甫耳朵极灵，他已经听出来了，刘志不想玩了，想息事宁人了。于是乎王甫就走了一个过场，一个个问了一遍，就准备结案，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这时，天上恰好来了日食，王甫主动请求皇帝，以日食的名义赦免李膺等人。

公元167年，六月八日。

刘志下诏，赦天下，所谓乱党二百号人全部遣送回老家。然后把他们全部登记在册，分送三府，剥夺政治权力终身。

刘志的意思很明显，我不陪你们玩了，如果你们还想跟我玩，我让你们门都找不到。

士大夫和宦官们的火拼，到此就算暂告一个段落。直到有一天，终于彻底全面爆发了。

冬天，十二月。这个冬天有点冷，就在这个月，恒帝刘志于前殿驾崩，时年三十六岁。多美好的年华啊，怎么就走人了呢？要知道，他还留下一个乱摊子，谁来替他收拾呢？

十二月二十九日，窦皇后升格为窦太后，临朝听政。仿佛就像做梦，窦家事隔多年，又出了一个管事的窦太后。

窦太后现在要管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个皇帝。国不可一日无皇帝啊，不然她这个太后屁股也坐不稳。她把汉朝众卿都召来开会，确定皇帝人选。有人认为，读亭侯刘宏最有贤才。

窦太后一看，中。窦武一听，点头微笑，中。

他们之所以喜欢这个提名，不是刘宏是什么贤才，主要是因为这个候选人刘宏，不过是个十二岁的孩子。十二岁，懂什么呢，还挂名贤才，简直是胡扯。可窦家就喜欢这样的胡扯，至于为什么，相信大家心知肚明，不说也罢。

公元168年春天，正月三日。

窦武被封为大将军，陈蕃复出了，被封为太傅。安顿好了自己人，正月二十日，窦太后才下诏迎刘宏进城。第二天，刘宏正式登基，改年号。

由上可见，陈蕃享受了与窦武同时升官的待遇，实在能量不小。为什么会这样，相信群众的眼睛也是雪亮的。

如果没有陈蕃，当初的窦贵人，不可能那么顺利地变身为窦皇后。所以，现在窦太后一权在手，对陈蕃当然要感恩戴德，朝廷大小之事都交给陈蕃打理。

天下那么大，陈蕃一人怎么能忙得过来呢，他联合窦武，把当初被刘志打下监狱的那二百号名士，通通征召出来做事。

李膺再次复出，被拜为长乐少府。

此时此景，这个春天，是真正属于士大夫的春天。士大夫、外戚、

皇族，三者合一，多么完美。接下来，陈蕃就要以行动告诉宦官们，这个春天，没有你们的份儿，必须通通滚蛋。

错了，不是滚蛋，是必须通通消失，永远在地球上消失。我仿佛看见，一出血淋淋的杀戏正在上演。

四、疯狂的计划

宦官们的美好时代结束了。这是中常侍曹节和王甫的共识，也是所有宦官们的一致观点。过去，他们吃香喝辣，走到哪里都要别人捧着，无论何时，都有人敲开你的大门行贿，并笑嘻嘻地赔上笑脸，说“一点心意，不成敬意”。

现在反过来了，他们要四处出动，捧外戚，捧太后，恨不得都化成星星，把窦太后当成月亮拱到天上去了。窦太后很受用。她的四周都被宦官们的甜言蜜语包围了，耳朵就像被灌满了蜂蜜，一捏都能流出甜汁来。

但是，有人把这一切看在了眼里，心都纠结成了一把刀。

他们分别就是外戚窦武，以及太傅陈蕃。陈蕃告诉窦武，先帝刘志在世时，曹节和王甫这两家伙窃取国家大权，造成天下不宁，今天不除他们，将来即为大患。

窦武听了点点头，深表同意。

看着窦武合拍地点头，陈蕃犹如神灵附体，推翻了案几跳了起来，与窦武击掌为盟。

然而要端掉宦官，还须有人配合，他们就是尚书令等人。如果他们能够积极响应，事情就会顺多了。于是窦武就去尚书令尹勋那里活动，很快，那边就回话了，说这等好事不能少了他，随时都可以吩咐。

万事俱备，就差一个动刀的借口了。说借口，机会就来了。

五月一日，天上出现日食。

陈蕃告诉窦武：“想当年，西汉也出了一个超级宦官石显，就这么一个家伙，把江湖高手萧望之折腾得头破血流。现在放眼后宫，竟有数十个石显一样的宦官。我已经八十岁了，愿在有生之年帮将军除掉他们，现在日食降临，正是下手的好机会。”

窦武赞同，他一听完，二话不说，就去见了女儿窦太后。

窦武进宫后，阴森森地告诉窦太后道：“西汉时代，宦官都只是跑腿的，现在的东汉，宦官却参政议政，成了汉朝的一块毒瘤。如果你想国家太平，现在就请听我的，把宦官及宦官子弟一锅端了。”

这是东汉立国以来，最可怕的阴谋之一。实在太疯狂了。

窦太后听得心惊胆跳，她的耳朵里还留有宦官们的甜言蜜语，以前她的世界是多么的和谐安宁，这当老爹的却唯恐天下不乱，大破杀戒，这是为何？难道男人之间，除了用杀解决问题，就不能以别的方式吗？

事实上，窦太后不是怕动刀，只是老爹这把刀动得太狠了。就仿佛是腿上长了一块毒瘤，要连同大腿也一块切掉。

好一会儿，窦太后还无法平静下来。她对窦武说道：“自汉朝开国三百多年来，世代代都有宦官。如果他们犯法了，可以拖出去砍了。可是你现在却说一锅端了，这话怎么能说得出口？”

窦太后说得没错，她还有一句潜台词没有说出来，如果真把宦官一锅端了，那后宫谁来跑腿，那谁来提夜壶、传话、拍马屁、挠痒痒？不解决这个问题，后果很严重，她很不高兴。

面对窦太后的质问，窦武无法回答，闷着气走人了。

窦太后可能以为，老爹不好好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应该不会乱动。可不久，窦武却以行动告诉她，杀人还是要进行，回答不了的问题可以

暂时搁置。

擒贼先擒王，窦武动作很快，把他认为是宦官中富有权谋的中常侍管霸抓了起来，连同中常侍苏康等，连夜投狱，斩杀于牢里。

手起刀落，流血不够，窦武不会就此收手。窦武告诉窦太后，接下来，他准备逮捕曹节等人，请批准拿人。

之前说过了，在宦官集团中，要说会灌糖说好话的，当数曹节、王甫等人。她仿佛已被他们牢牢粘住，现在要让他们顿然消失，犹如把她嘴里正吃得欢的糖果夺走，这怎么行？

窦太后很纠结，犹豫不决，没有批准窦武的计划。

这事就此被拖了下来，这时陈蕃急了。

陈蕃给窦太后上了一道奏，把话说得很绝：宦官曹节、王甫等人，为乱天下，满朝文武，被他拿捏在手，不听话的滚蛋，听话的都升官发财。如果此时再不除去他们，国家一定会发生动乱。

最后，陈蕃还加上一句：“我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请求太后把我的奏书宣示左右，告诉他们，我陈蕃就是要公开跟他们势不两立。”

陈蕃太自信了。他以为他和窦武已经占有绝对优势，就算把丑话抛出去，谅宦官们也奈何不了他们。错了，大错特错了。打小就心怀天下，以扫除天下妖孽为己任的陈蕃，他怎么就忘了一句古老的遗训？

那就是，狗急跳墙。当然，跳不过墙的，只有反咬了。况且是人，是一群习惯于在刀尖上滚爬的江湖邪派宦官。

窦太后没有采纳陈蕃的建议。她还是那句话，人可以杀，但不能全杀。

转眼到了八月，又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天象。

这次不是日食，而是太白金星侵犯房宿四星中的上将星，深入太微

星座。按星象家的看法是，房宿象征人间帝王宫廷，太微象征帝王。就这个看法，我们可想而知，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了。

首先是天文高手侍中刘瑜发现天上不祥天象，上书窦太后，报告以上星象，并且添油加醋地说道：“天上有此天象，宫门要关闭，大将军与宰相都要受到伤害，奸邪小人就在身边，务必盯紧。”

接着，刘瑜又把以上现象报告窦武和陈蕃，说星象错乱，形势不利，想要成功就赶紧动手。窦武和陈蕃看到这奏书时，感到一股莫名的寒意，自脚跟生起，蔓延全身。

窦武和陈蕃都看出来了，天象喻指他们俩可能会遭受失败。冥冥之中，他们仿佛听到老天爷在警告，他们已经把宦官逼急了，如果再不动手，别人可就把刀架到他们脖子上了。

于是，窦武和陈蕃都慌了。他们马上行动，布下天罗地网。

他们布下的这张网，防范程度史无前例。司隶校尉、河南尹、洛阳县长，全都换上自己人。这些都是宫外的事，接着，他们又在宫内做好详细布置，把黄门令撤掉，派亲信小黄门山冰接替。然后，小黄门山冰出面弹劾长乐尚书郑飒，后者被立即被逮捕，关进了监狱。

尽管窦武动作很麻利了，然而陈蕃还是嫌他不够狠。他告诉窦武：“对付郑飒这种东西，你应该立马斩了再说，还走什么审问程序？”

窦武一笑，什么也没说。

陈蕃只顾杀人，但他并不知道窦武在女儿那里要顶着多大的压力。窦太后一直护着曹节和王甫等人，审问郑飒，就是想通过他的嘴撬出他们的毛病，然后上奏窦太后，请求逮捕。

果然，郑飒经不住拷打，窦武想要他认什么，全认了。山冰负责口供，并通过侍中刘瑜报告窦太后。

然而就在这时，出大事了。

出事的原因主要是窦武办案很不专业，犯了一个兵家大忌，中了调虎离山之计。九月七日，窦武休假，出宫回家。老虎还没调，他竟然自己回家去了，太不可思议了。

长记性的都应该想起来了，当年霍光跟上官桀等四人组合交恶的时候，四人组合就是等着霍光休假回家那天，趁机上奏，抖出霍光丑事，请求昭帝逮捕诛杀。结果昭帝没有中计，反而急召霍光入宫，当场对质，四人组合阴谋无情破产。

这个窦武，紧要关头，他怎么忘了霍光那段阴暗的故事呢？

宦官们等的就是这一天。决定他们生死存亡的时刻就要到来了。

他们听说窦武回家了，负责主管奏章的宦官马上报告了长乐五官史朱禹，朱禹跑来把窦武的奏章全部拆开，一拆开就傻眼了，转而悲愤交加，跳起来就问候窦武他妈。

朱禹发现了窦武准备一网打尽宦官的阴谋。

这简直太没天理了。朱禹骂道：“宦官犯罪，理应处理。问题是我们这些从来没作恶的人也一并受诛灭族，这还有天理吗？”

是啊，还有天理吗？简直是逼人太甚，想不反都不行了。

所有宦官，无论官职大小，空前团结。深夜，他们把健壮的都召集起来，总共有十七个，就像当年五侯一样，都把人血当饮料一股脑儿喝下去，以此立誓，将反窦武进行到底。

他们没有忘记一个人，这就是皇帝刘宏。

曹节跑去向刘宏说：“宫里出了个大麻烦，请你赶快登上德阳前殿。”刘宏胆小，大祸将临，这个十岁出头的小毛孩一点主意也没有，曹节只好扔了一把剑给他壮胆，他就提着那剑摇摇晃晃地跑出去了。

紧接着，宦官紧急关闭宫门，把尚书署的官员都喊来。他们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刀子已经架到他们脖子上了。宦官们告诉他们，赶快撰写诏书，命令王甫当黄门令，并持节到监狱里逮捕小黄门山冰及尚书令

尹勋。

前面说过，窦武曾经找过尚书令尹勋，他答应有事一起上。他还没上，事情就找到他头上来了。

此时，郑飒就被关在北寺监狱，由山冰及尹勋俩人看守审问。王甫过来了，他把诏书甩出念了一遍，山冰却不为所动，说这是假的，我们不听你的命令。王甫也不客气，提起剑来，把山冰和尹勋当场就砍了，并把郑飒救走。

下一个目标，他们锁定了窦太后。

五、无情戏子无情戏

东汉自宦官祸起，他们估计已将自己定位为汉朝舞台专业戏子。人在戏在，戏在人在，不到戏散人亡，绝不退场。

是的，现在戏正进入高潮，他们群魔起舞，拔剑而出，为捍卫江湖邪教而奋不顾身。他们不是无情剑客无情剑，他们不配称剑客，我们只能称他们为无情戏子无情戏。

婁子无情，戏子无义。基本上，这话是没错的。当初，如果不是窦太后一心护着宦官，他们早被赶尽杀绝。然而现在，这些宦官们却以怨报德，劫持了窦太后。

劫持窦太后这事是王甫干的。他把窦太后所有印信夺下，并命令中谒者关闭南宫，切断复道。接着，他再命令郑飒等人，率领侍御史、谒者等人持节前往窦府，捉拿窦武。

以专业的精神，做专业的事，这应该是王甫等宦官们的座右铭。以不专业的功夫享受了专业的攻击，这是窦武的下场。如果他把汉朝外戚传，全研究精透，纵有十万个王甫又奈他何？

可惜，一切都太晚了。这个被形式主义害惨的老学究，将以血酬谢这高贵而无奈的政治生涯。

当郑飒等人到窦府时，窦武就知道不妙了。

他不傻，身为大将军，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突然给他来了逮捕令，只能说明宫里出事了，而且是大事。于是乎，他话都不多说，腿一抬就开溜，溜到了步兵校尉处。

因为步兵校尉窦绍是他的侄儿。窦武在前面跑，王甫派的那帮使者就在后面追，当他们追到窦武面前时，迎接他们的是一阵激烈的乱箭，个个中箭身亡。

窦武和窦绍率领北军数千人，开进了洛阳驿马总部。这时他很肯定地确定宫里出事了，于是下了一道铁令：“黄门跟中常侍等人叛变，如果诸将士敢于作战，诛灭他们，前面等着你们的就是白花花的银子和金灿灿的爵位。”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我看未必。

此时，陈蕃出动了。这老家伙获知宫里出事，立即率众而出前来支援窦武。没办法，他没有兵权，只带来了八十余名学生，每个人手里都拿着刀斧。

这副架势，摆明就是来拼命的。

当陈蕃来到尚书署门前时，终于碰见了劲敌王甫。老家伙陈蕃高声疾呼：“窦大将军忠心卫国，你们活该去死，竟然还有脸说他叛逆不道。”

王甫火大了，他接过陈蕃的话顶了一句：“天下就你会说漂亮话，那么请问你，先帝刘志尸骨未寒，坟墓还没修好，窦武父子三人就一起封侯，并且设宴摆席，庆功不止。你作为国家重臣，不努力辅佐君王，竟然乱交奸党，还有脸出来捉贼吗？”

王甫就差没喊出，你陈蕃老家伙就是国之大盗了。但是，他没有时间跟陈蕃废话了，派人上去把老家伙按住，送到北寺监狱。

这个深夜，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见陈蕃进来，负责审问他的小宦官们都幸灾乐祸了。他们一边拷打一边脚踢，一边乐呵呵地质问：“老家伙，看你现在还敢嘴硬，还要将我们一锅端吗？”

八十岁的老人了，都被你们踢成这样了，哪还能有力气端锅？当晚，陈蕃被宦官们诛杀于狱中。

曾记否，陈蕃对窦武怎么说的，对待敌人就应该以秋风扫落叶的态度，废话都不要说，抓起来就砍。现在好了，宦官们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如果窦武当初听从了他这席话，还会有他今天这个悲剧吗？

一切假设都是多余的。因为，世上没有后悔药可买。

正当皇宫里火拼正浓时，有一个宦官的敌人突然闯了进来。这个人的出现，让中常侍曹节大吃一惊，因为这厮向来跟宦官不和，见到宦官仿佛眼里掉进了沙子。不过很快，曹节了解情况后，他的心马上就平静了。因为他打听到，这家伙深夜赶来，不是来参战的，而是无意进来的。

他之所以深夜进城，只为了一个事：洛阳召他回来述职。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张奂，时为护匈奴中郎将。

张奂，字然明，敦煌渊泉（今甘肃安西县东）人，东汉名将。

山东出名相，山西出名将，张奂是名将，并不稀奇，稀奇的是他并非市井泼皮出身，而是出自一个读书人家。老爹曾经是太守，他这个官二代打小就拜名师研究经书，学有所成，才进洛阳求仕。果然，以对策第一，拜为议官，一直当到了今天的这个护匈奴中郎将。

长点儿记性的应该都没有忘记，之前李膺等天下二百名士被逮捕时，皇甫规认为自己没有坐牢太丢脸。为了能够享受和李膺等坐狱的待

遇，他说他曾经提拔过张奂，就成了一条理由。

他为什么提这个，就是因为张奂是士大夫的死党。

一个士大夫的死党深夜出现在洛阳城，对于陈蕃或者窦武来说都是福音啊。如果陈蕃和窦武听到这个消息，都会热血沸腾。

只可惜，现在他们沸腾不起来了，因为张奂是被召回来述职的，并没想到那么碰巧出了这等江湖门派火拼事件。

这也就罢了，问题是他还被曹节利用了，不幸地被宦官划为自己人了。

曹节派人持节命令张奂，率北军留下来的部队讨伐窦武。这个时候，天刚微微亮，王甫也率一千武士赶到，与张奂会师，他们就在北宫正门前跟窦武对峙。

黑夜给了很多人诸多错觉，包括士兵。天刚初亮，他们仿佛还没睡醒，这时王甫朝他们喊话了，说：“你们身为皇宫卫士，怎么跟叛逆混在一起，不过现在还来得及，如果跟我们站在一边，绝对大大有赏。”

窦武那边士兵们一听，开始骚动，个个都如热锅上的热蚂蚁，心神不宁起来了。

这是窦武怎么也没料到的，这帮皇宫卫士，经过多年历练，没练出啥本事，就只看到邪门教派宦官的厉害。每一次政治交接，旧人哭新人笑，都是由宦官说了算。所以此时此刻，他们都在掂量，窦武还能混多久，不如见好就收，投了宦官得了。

王甫这招果然有效。这时不断有人跑出窦武队伍，投到他这边来了。再接着，就像是发生了多米诺骨牌效应，窦武队伍中，越来越多的士兵跑到对方阵营去了。

窦武说杀敌有赏，那边也说杀敌有赏，可为什么人家都跑那边去了呢？

只能说明一点，人家的牌子硬，宦官招牌一打出，汉朝没有搞不定的人。很显然，窦武就属于被人搞定的那种。

窦武终于顶不住了，弃营而逃。

当然，他不一个人跑，多少还是有些士兵愿意跟他跑的。然而，从清晨开始跑，还没到早上开饭的时候，就没人愿意跟窦武跑了，几乎全部投降。

窦武只好跟侄儿窦绍一起逃亡，天下之大，他们还能往哪儿投呢？最后，在各路大军包围下，只好绝望自杀。

戏演到这里，也差不多该结束了。

天亮以后，宦官拼命抓人。那个侍中刘瑜，自诩看透天象的人，跟着窦武一起被夷灭全族。然后由陈蕃和窦武联合提拔的官员全部下台，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膺也在其中。

此时的李膺，犹如虎落平阳被犬欺。尽管他被陈蕃等人救出狱，但从没有过突出贡献，可宦官要抓人时，他倒成了突出人物。有人就劝他，你是不是该躲一下呢，你道李膺怎么回答？

只见李膺很坚决地说道：“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将安之？”

是啊，都六十的人了，生死由命，想逃也没地方了。况且，陈蕃老前辈，八十岁了还不放弃战斗，我李膺一个晚辈若是逃命，还有脸在名士界混吗？

李膺没有逃走，也没有等宦官来敲门，而是自己到监狱报到。不久，被拷打至死，妻子及学生全被禁锢。

风水轮流转，士大夫的美好时代终于要结束了。宦官的美好时代，好像又拉开了帷幕。

第九章 宦官的美好时代

一、黑手巨头

当初，当李膺和陈蕃等士大夫振臂高呼，准备澄清天下时，全汉朝的人都举目眺望，一起跼足盼望。他们都以为，汉朝经历这么多年的腥风血雨，终于告别可怕的外戚、可恶的宦官，迎来了真正由士子主导天下的太平盛世。

然而，这一切犹如狂风暴雨，来得快，去得也如此迅猛，让天下所有读书人一下子都不能适应。仿佛做了一场春梦，又仿佛做了一场噩梦。汉朝黑夜漫漫，狂风大作，一下子又熄灭了他们的希望之灯。

希望破灭之后，他们失望，然后是绝望。即使绝望，也要做一个绝望的抗争者。明知前面是坟墓，我也要扛起黑暗的闸门，把所有生活在黑暗中的人们放出去。这是现代文学大师鲁迅的话。

我相信，他这话能代表汉朝士大夫们以抗争求死的理想。

公元172年六月，窦太后在南宫逝世。

她是在宦官的软禁中离开这人间的，宦官们听说她死了，高兴得都想跳起来唱歌了。他们一想起窦武和陈蕃那可怕的想把他们一锅端的计划，心里就不禁一阵阵地发毛。

在王甫等人看来，如果不是他们拍马屁把窦太后哄住了，可能都活不到今天。

他们以生命为代价证明，拍马屁不一定管用，但至少给他们争取了反败为胜的机会。生命不息，拍马不止，王甫的生命体会，足以警示千古以降的马屁精们。

发毛之后，仇恨就诞生了。

宦官们集体同意，不让窦太后葬入皇家陵墓。埋哪里呢？不知道，因为他们还在讨论。就在他们讨论将窦太后埋在哪里好的时候，他们不是好好保护窦太后的尸体，而是让她死后也不安宁，用运行李的车，也就是很低级的车，把她拉到了洛阳城市场官舍停尸。

讨论了许久，终于有了答案。

最后王甫等人认为，决定以贵人身份埋葬窦太后。说得明白一点，就是不想让窦太后以刘志皇后的身份埋在刘志身边。

王甫把这个决议报告给刘宏。刘宏一看，很不理解，明明是太后，怎么能以贵人的身份入土呢，这也做得太过了吧？

刘宏告诉王甫等人：“怎么说，没有窦太后，就没有我的今天，如果以贵人身份埋掉窦太后，首先我就不同意。”

刘宏是什么东西？一个小毛孩罢了，如果有必要，宦官完全可以把他从台上掀下来，每人上去踩一脚。

盗亦有道，宦官是烂人，他们必须以烂人的伎俩维护他们生存的面目。于是，他们告诉刘宏，窦太后不能埋在刘志身边，如果她占了位置，冯贵人就没地方了，还是留给冯贵人吧。

冯贵人生前是什么人，没人知道，怎么死了反而搬出来说事儿，这个不靠谱。可怜的刘宏，年纪虽小，毕竟还是知道不靠谱这个词的。这时他认为，凭借自己的实力，是斗不过宦官的，他该请一些人出来帮着说话了。

这些人，当然就是满朝的文武百官。

那些士大夫向来都尊重正统，只要有人敢出来说话，事情保证有戏。于是，刘宏狡猾地告诉王甫等人，说这事我现在也决定不了，要不咱们召集众卿开会，让大家来议一议。

宦官们一听，小伙子，不赖嘛，竟然学会踢皮球了。但是，他们没有说什么，同意了刘宏的方案，请众卿出来跟他们一起议一议。

王甫就是要让刘宏知道，别以为你找一帮士大夫来说话，就能搞定我们。你太高估他们，就等于太低估我们的能力。不过你要演戏，老子陪你唱就是了。

主持会议的是宦官代表——中常侍赵忠。

开会这天，满朝文武都来了，聚集了数百人，好不壮观。刘宏看着眼前这一切，心里应该是暗喜的。这么多人，不用说话，只要每人吐口唾沫，都可以把宦官们淹没，今天这事，他赢定了。

刘宏高兴得太早了。

当中常侍赵忠叫大家说话时，满场鸦雀无声，个个大眼瞪小眼，小眼瞪大眼，他们的嘴仿佛全被加密打不开了似的。

太失望了，简直太伤我年幼的心了。此时，刘宏估计连撞墙的心都有了。

然而，就在刘宏的心暗自揪紧时，有一个人跳出来了。他一语既出，犹如红日喷云跃空，照亮了人间，给众卿指出了一条光明大道。

这个以无畏之身，胆敢舌舔刀刃的家伙，就是廷尉陈球。

陈球，字伯真，历世著名。孝廉出身，儒家学派，当年杨秉当太尉时，曾拜他为太守，下到地方打黑。陈球不辱使命，一打打出了名堂。后来治理地方豪强，被对方告倒，免职回家，再后来，被征拜为廷尉。

当众卿集体失语时，陈球说话了：“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仪天下，宜配先帝，是无所疑。”

赵忠很奸地笑了，说道：“既然陈廷尉话说得如此漂亮，你能不能用笔写出理由来。”

陈球脸不改色，迅速挥毫而就：窦太后深居宫中，有聪明母仪之德，这是其一。先帝晏驾，窦太后迎立陛下，承继宗庙，功劳不薄，这是其二。窦家虽然获罪，事非太后所为，不该株连，如若别葬，诚失天下之望，这是其三。冯贵人墓地已遭强盗挖掘，骸骨暴露，魂灵污染，且无功于国，怎能与先帝合葬，这是其四。

赵忠叫陈球动笔，就是想吓他识相闭嘴，哪知还真写了。一字字，一条条，仿佛火舌摇动，自心底升起，直搅胸膛。

此时此景，赵忠奸笑的脸犹如六月的天，阴云密布。只见他鼻孔沉重地哼了一声，冷笑道：“陈廷尉，您的理由，可是条条充分哪！”

陈球一杆子插到底，正气凛然，从容地接过话说道：“本来太傅陈蕃及大将军窦武已被枉杀，现又要牵扯到窦太后，把她软禁，死后还要剥夺名分，这个做得很过分，我很痛心，相信天下人无不是扼腕叹息。”

停顿了一下，继续爆猛话：“今天，我是不吐不快，把话都撂这里了。但是我也要告诉大家，会议散后，如果我因此被打击报复，也无怨无悔。”

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大家都明白了。

陈球今天是豁出去，陪宦官们玩儿到底了。多瘦的草场，都有肥牛羊，多么软弱无力的江湖，都有英雄好汉。听着陈球正气凛然的一番话，刘宏少年的心犹如久旱逢甘霖，他没有白开这个会议，他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

事实上，今天拿命来相搏的，不只陈球一个。还有一个老家伙，也正在对宦官虎视眈眈，准备后发制人，这个人就是汉朝新任太尉——李咸。

李咸本来正重病卧床，但他听说宦官们今天要议窦太后，是拼了老

命爬了起来的。出门时，他整理衣冠，连毒药都准备好了。

他告诉妻子：“如果今天窦太后不能与先帝合葬，我就永远也不回来了。”

在政治的江湖里，不是西风压倒东风，就是东风压倒西风。李咸以求死的勇气与邪恶较量，他明知西风烈，但身为士大夫也要在凛冽的西风中，做一个勇敢的烈士。

陈球话语刚落，场面气氛紧张得仿佛要凝结了。这时，李咸站出来了。

他只说了一句：“陈廷尉说得很好，他的意见，完全可以代表我的意见。”

李咸话语虽短，却是一句顶一万句，众卿全都沸腾了。太尉都站起来拼命了，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呢？于是众人嘴上的密码终于自动解开了，他们各抒己见，一致同意陈球的意见。

刘宏笑了。他是在心里偷偷地笑的，笑成了一朵灿烂的花。事已如此，接下来就好过招了。

眼看着形势就要朝一边倒，这时一直沉默不说话的王甫和曹节开口了。

他们说道：“大家别忘了，从前有外戚梁冀伏诛，先帝刘志取消梁皇后资格，她的墓地被改为贵人冢；还有西汉汉武帝，他废弃卫子夫皇后，改与李夫人合葬。按照惯例，窦家罪孽深重，窦太后怎能跟先帝合葬？”

这才是真正的后发制人。王甫可能在想，满朝文武谁也没想到他会有这一招儿吧。

从字面上看，王甫这招无可谓不猛。但是认真分析一下，很有问题。

首先，梁冀的罪恶天下皆知，刘志要废梁皇后，理所当然。不废不解气呀，为了这一天，他装孙子一装就是若干年，都差点儿把他装变态了。

卫子夫被弃这个事却值得商榷。当年，汉武大帝听信奸人江充等人的话，逼急太子刘据，引父子俩在皇宫里干戈相见，刘据自杀，卫子夫被废。可这事过了以后，汉武大帝已经忏悔了。此时，把两件本质不同的事拉到一块，这摆明就是胡扯嘛。

李咸当然听出王甫是胡扯，他告诉对方：我还是那句话，陈廷尉说得极好，我坚持他的看法。

两边都杠上了。这时，刘宏终于说话了。这个小家伙，还没炼成人精，但也略具火候。他只说了一句话，就改变了双方的均衡态势。

他是这样说的：“窦氏虽为不道，而太后有恩于朕，不宜降黜！”

说完，散会。

刘宏刚回去，李咸的奏书紧跟着就追到了。他告诉刘宏，自己找出了一个重要的论据，足以驳倒王甫。论据是这样的：当年，窦太后陷害梁贵人，梁贵人是和帝刘肇的母亲，和帝照样没有为难窦太后；还有，阎皇后曾经罢黜太子刘保，等到顺帝刘保登基时，也照样没动阎皇后的陵墓。

果然很有说服力，刘宏一颗悬挂的心一下子就释然了。秋天，七月二日，刘宏下诏，把窦太后葬入宣陵。

二、刘宏的下半生生活

纵观刘宏的一生，他犹如神灵附体一般力主窦太后葬入皇陵这件事，是他不光辉的一生中，唯一经得住阳光考验的可圈可点之事了。然

而这件事以后，魔鬼再次入侵，赶走了天使，牢牢地控制了他的灵魂。

只要人在，就有魔鬼同在。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命运，然而刘宏却乐在其中。他从不认为与魔共舞会是一件很不幸的事。

怎么会这样呢，没有人理解。但是我想，只有一个人可以深切理解他，而这个人就是他自己。

认识一个人，首先必须认识他的童年。一个人，无论他飞多远，爬多高，童年记忆几乎可以决定他将来的人生走向。所以，要想了解刘宏的命运，必须从他的童年开始。

刘宏并不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如果一定要说他嘴里有钥匙，那只能说是一把生锈的铁钥匙。因为他出生时，尽管挂着帝皇后裔的名称，有爵位、王子称号，却没有理想中的白马。

没有白马的王子，当然不能叫白马王子，充其量只能叫他光杆王子。事实上，要这样称呼刘宏的话，一点也不过分。他早年穷得叮当响，生活相当困苦。他估计都会想，不要说给匹白马，就是给头猪，能吃上几顿好猪肉，就已经灿烂到天上去。

造化弄人，命运却安排了这样一个结局：他没有变成白马王子，却变成了一个真正的黑马王子。前面大家都看到了，是窦太后让这个贫穷得没有一点支持率的皇族后裔一步登天，仿若置身梦境。

这世界，有人尽管穷，但不爱财，多少钱来多少出去，从不可惜。在这些不爱钱的人眼里，钱就是身处之物，不随生来，不随死去，干吗被它累得那么辛苦？然而有些人不一样，因为穷，养成了光荣的节俭风格，又因为穷，练就了爱财如命的风格。

很不幸，刘宏就属于后者。

所以刘宏当了皇帝后，心里常常嘲笑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他的前任恒帝刘志。为什么要嘲笑他呢？理由是笨呗。笨在哪里？那就是身为皇帝，竟然不会捞钱，傻瓜一个。

骂人家傻瓜的，往往都自认为聪明。于是乎聪明万分的刘宏，不准备当一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皇帝，而是要把天下当成可以买卖的私有财产。

天下数什么最值钱？猎头会说，是人才；房地产商会说，是土地。但是刘宏却说，你们答的都不对，天下最值钱的，不是人才，不是土地，而是控制人才与土地市场流通的官爵。

没想到吧，刘宏准备把这汉朝最值钱的官位公开出售。为此，他还特别成立了一个卖官机构，挂出官职价格。

两千石郡长，二千万钱；四百石，四百万钱。

部长级别，五百万钱；三公定价千万。

更雷人的还在后面，如果你有钱，马上一手交钱一手交官，价格公道，童叟无欺。如果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就是先搞个首付，剩下的钱，等你上任去捞钱了，再慢慢还。

看到这一切，上帝想不抓狂实在难哪。

事实上，在汉朝历史上，刘宏并不是第一个公开卖官的。首开此例的，是西汉被称为铁腕皇帝的刘彻。不过话说回来，两人卖官本质有所不同。当初刘彻卖官，只是腾出一小部分官爵卖，以补充军需，没办法，他长期与匈奴作战，烧钱多啊，如果再从老百姓身上敲诈，他这个皇帝肯定是当不久了。

刘宏卖官呢，卖的不是一小部分，而是整个编制的三分之二。卖官得到的钱，不是纳入国库，当救命钱发给老百姓，或者供应边境军需。他得到的钱，全部纳入自己的私人金库。

当皇帝当到这个份儿上，还真不容易呢。

刘宏这个皇帝，的确当得不容易。他贵为皇帝，可是满朝拍马屁的人全跑宦官那里去了。有可拍马屁的地方，自然就有钱财，所以钱财都

滚滚而入宦官们的腰包了，他看着都眼红。人生在世，只要我过得好，哪管什么洪水滔天。

于是乎，他一只眼睁着捞钱，一只眼对捞得很猛的宦官们闭着，那是理所当然的啦。

然而当面对一种人时，刘宏的眼睛绝对是全开的，而且是两眼凶光。这些让刘宏犹如眼睛容不进沙子的人，就是所谓的士大夫朋党。

事情发生在窦太后安葬入陵后不久，不知道是谁，竟然在北宫宫门外贴了一张大字报。上面是这样写的：天下大乱，曹节、王甫幽杀太后，公卿皆尸禄，无忠言者。

大字报一贴出，宦官们就群起而动报告了刘宏。刘宏一听，不得了，这话怎么都不像是骂宦官，也不像是骂公卿，反而是像骂皇帝的呢。想想都知道，宦官嚣张，公卿无忠，说明皇帝不行了嘛。

愤怒的刘宏，马上给司隶校尉下了一道命令，必须把这贴大字报的给揪出来。

一个月后，宦官来询问有结果没，没想到听到了一个很有打击性的回答：没结果。为什么没结果？司隶校尉说：我还没有怎么去查，怎么会有结果呢？

司隶校尉，性别：男；姓名：刘猛。

为什么没用心调查？理由，这大字报字字都是大实话，有什么好调查的。

麻烦大了。搞了半天，竟然发现司隶校尉是个局外人，跟李膺等朋党是一伙的，真是意外发现。

事实上，王甫等人虽不知道大字报是哪个贴的，但猜也能猜出个八九不离十。举目天下，谁会有这样的胆子跟他们唱对台戏？除了反对派，以及反对派领导的太学生，还有谁敢站出来以正义的名字来骂大街

吗？

刘宏下诏，把失职的刘猛贬为谏议大夫。很快，刘宏又从别的地方调进一个人，填了司隶校尉这个空缺。然后再下诏，务必查出贴大字报的人。

刘宏新调进的这家伙果然很猛，雷厉风行，到处抓人，把太学生等一千余人全都扔到监狱里审问去了。

太学生们，你们都不要怪人家下手太狠，人家天生就是吃狠这碗饭的。因为你们碰上的，不是刘猛，而是段颍。

段颍，字纪明，凉州人。凉州这地方，就是传说中的山西，也就是崤山之西了，这是出猛将的地方。这姓段的，就是猛将之一，而且还不是一般的猛。

在东汉，凉州诞生了三位平羌猛人，有两个之前已经见过了，一个是皇甫规，一个是张奂，剩下的那个，就是眼前这个姓段的了。此三人，世称凉州三明，段颍就是三明之一。

羌人等少数民族造反，自东汉开国以来就是个大问题。基本的解决办法就是惹事讨打，打了就降，久了再惹事，惹事就再打。当然，只打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一手利箭，一手摇橄榄枝，这才是正道。当年平羌大英雄邓训，采用的就是这招，可惜老邓死后，羌人又没法过上人的日子了。

皇甫规和张奂在平定羌人策略方面，基本上都与邓训当年的思想一致，也就是打是策略，不是目的。张奂调回中央当部长后，平羌将领就换成了段颍，他一反前两任长官的理念，上手就是铁拳出击，打到你服。

这些年，段颍就是靠着一副铁拳，在凉州打怕了羌人，打出了名声。

从国家角度来说，姓段的是个功臣，为了边境安定，十年如一日，刀里来，剑里去，从来就没睡个安稳觉。但刘宏为什么突然把他从边境

拉回来，用他来调查这大字报事件呢？理由很简单，段颍与前两任同僚都不一样，张奂是铁杆士大夫集团的，皇甫规也自以为跟他们是一伙的，跟宦官也说不到一块去。

唯有这段颍，他很例外。

他的例外之处，不是无党无派，而是很听宦官使唤。

王甫等人认为，太学生不过是台面上跳舞的木偶，必须把他们幕后老板一一揪出来，那才叫真打。王甫下了任务以后，段颍就忙开了。

他第一个就瞄准了前任司隶校尉刘猛，先是弹劾，后是抓人，罢免职务，丢到劳改营里服役。

整完了刘猛，下一个就是张奂了。

无论是王甫，还是段颍，都有一万个办了张奂的理由。

先从头说起吧，张奂灭窦武有功，王甫等宦官替他邀功，封他为侯，但张奂坚决不受。为什么不受？张奂本来一直跟陈蕃等士大夫是一伙的，突然被利用了，而且宦官还以此利诱其加入宦官队伍，那简直比要了他的命还难受。所以，他坚决不接受封侯。

这也就罢了。窦武和陈蕃死后不久，张奂又主动上奏，说他们对国家忠诚，死得很冤枉，国家现在很有必要替他们平反。

这奏书送上去后，宦官们终于看清了张奂的真面目。这种人，不给他点儿颜色瞧瞧，他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于是以刘宏的名义下诏，把张奂痛骂了一顿。

只是痛骂，张奂却已闻出了不祥味道，只好自投监狱，数日后，才被释放，扣罚三个月的薪水。

张奂除了与宦官不和，跟他的平羌接班人段颍也很不合拍，二人在怎么平羌这个问题上，有过针锋相对，甚至还闹到了皇帝这里。就是因为这个事，段颍一直记恨在心里。

此时此刻，段颍认为，修理张奂的时候到了。

三、黄雀在后

段颍的杀人思路是这样的：弹劾张奂，把他赶回老家，然后再行下手。然而，正当他磨刀霍霍，准备动手时，一封奏书改变了他的计划。

谁也没想到，奏书是张奂亲自写的。

张奂的奏书很长，他明确告诉段颍：往日得罪，实在遗憾，如今你为刀俎，我为鱼肉。我求天天不应，叩心心不灵，想来想去，唯有向您请求哀怜，放我一马。

这哀意绵绵之书，段颍读得心里都不禁戚戚然。

闭上眼，都是铁马冰河，刀光剑影，英雄挥剑向天问路，都是凉州三明之一哪，况且张奂还是江湖老前辈，如今低声下气地跟他来求情，情何以堪！

洛阳人都知道段颍刚猛，杀人不眨眼，然而就在那一刻，他仿佛被某种东西击中了柔软的心房，陡生怜悯之意，放过了张奂。

从此，张奂彻底告别汉朝的政治舞台，归隐田园，闭门不出，一心修心读书，收徒授学，终于全身于世，了却此生。

在洛阳城这块地盘上，段颍不过是王甫手中的一把刀，然而当张奂离开洛阳时，王甫等人也是睁只眼闭只眼。在他们看来，江湖无情，但江湖也是有游戏规则的。

作为曾经无意中帮助宦官灭了窦武的张奂，放他回去，于此于彼都是最好的交代，从此将两不相欠，相忘于惨淡模糊的血色江湖。

事实上，在王甫看来，杀人也是一种经济行为，必须实现利益最大化。为此，他和段颍约好，下面这几个人是必须杀的。这些被列入黑名单的人，是勃海王刘悝、中常侍郑珮、中黄门董腾。

可能有人看出来了，郑珮跟王甫不是穿同一条裤子的吗？当初他们跟窦武拼命时，第一个救出的人就是他，怎么今天又要把刀架在人家的脖子上了？

要王甫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困难。因为杀掉郑珮，可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很值呀。

事情是这样的：恒帝刘志在世时，曾经把勃海王刘悝贬为瘿陶王。刘悝一心想当回他的勃海王，便四处活动，找到中常侍王甫这里来了。他告诉王甫：“如果你能游说刘志恢复我的勃海王侯爵，我给你五千万钱。”王甫答应了，可没多久，刘志就驾崩了，留下一封遗诏，恢复刘悝的勃海王侯爵。

问题就出在这里，当王甫去找刘悝要钱时，人家却告诉他：“调查过了，是先帝主动恢复我为勃海王的，跟你无关。”

到底王甫出没出过力？鬼知道。刘志都死了，死无对证，双方都各执一词，结果谈崩了。

五千万钱啊，如果要换成汉朝的GDP，那也是一个可观的收入，竟然就这样被人家赖掉了。想到这里，王甫心痛得无法形容，杀心顿起。他告诉自己，必须向刘悝讨回这笔钱，而且利息一分都不能少。

让王甫纳闷的是，全天下的人都知道跟宦官作对的下场是很惨的。窦武很牛吧，陈蕃也很牛吧，李膺也不赖吧，这帮人声势滔天，几乎劫持了汉朝，可最后怎么样了，不通通都成浮云了嘛。

刘悝又不是傻瓜，他也应该知道这个道理。不管我王甫有没有给你出过力，反正答应过给我的钱，必须给，不给也得给。如果不给，那严重后果是可以想得出来的。

而今他牛气烘烘地赖钱不给，只能说明一点，这家伙有后台。

是的，肯定有后台，不然不会这样耍赖。后台在哪里？肯定就在宦官这帮同事当中了。

王甫派人秘密跟踪调查，竟然还真应了他的推理，刘悝的后台果然就在宦官里，而且就躲在王甫身边，这就是前面说过的中常侍郑飒和中黄门董腾。

王甫气不打一处来。好啊，好你个郑飒，当初老子拼命把你从火海里救出来，今天你竟然联合别人坑了我。坑得还真狠，那可是哗啦啦的五千万钱呀。

于是，王甫把段颍叫来，要他配合把这三个家伙全收拾了。

冬天，十月，郑飒被逮捕。

王甫给他编了一个罪状，郑飒等阴谋迎立刘悝当皇帝，大逆不道。郑飒都逃不掉了，刘悝就在劫难逃了。紧接着，王甫把他们都告到皇帝那里，刘宏下诏，命勃海王刘悝自杀，老婆孩子全部斩掉。

王甫赢了。因为破获所谓的刘悝叛国案有功，刘宏封他们十二人为侯。一日为侯，终身受用，王甫以实践杀人的精神，实现了他杀人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梦想。

我是宦官我怕谁。王甫自认和段颍等人联手，已经是东方不败，笑傲天下，犹如螳螂捕蝉，天下有谁还敢在他们眼前吱吱呱呱？

事实果然如此吗？未必。

王甫可能忘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这个道理。就在他一手遮手，于天下布满耳目、贪污腐败、大把捞钱、杀人于眨眼之间时，有一只黄雀正在背后死死地盯着他。

准确地说，不是一只，而是若干只。事实证明，这些都不是小黄雀，而是江湖老手大黄雀。

长期紧盯王甫的大黄雀，就是陈球。

陈球这个人怎么样，前面我们是见识过的，如果不是他，刘宏想替窦太后做点儿好事的想法都可能成为泡影。自那次与王甫等宦官于朝会上分庭抗礼之后，他已经调动了几次职位。从廷尉迁司空，又复为廷尉、太常，再迁太尉，因日食免，复拜光禄大夫，后来又迁为长乐少府。

由上可见，陈球这家伙能耐还不是一般的强。他在中央当官，就好像是旅游一般，换来换去，都是好景点，没有一个是差劲的。

陈球盯王甫不是一天两天了，他发现，凭他这只老黄雀，根本吞不下王甫这只大螳螂。如果单挑没问题，问题就在于，王甫身边还聚集不少螳螂，比如老曹和老段就是两只螳螂。

所以，陈球必须多找几只黄雀来。很快，他就找到了一只，这就是皇族代表刘郃。

我们知道，自汉明帝刘庄驾崩后，汉朝的皇族根本没几个铁腕的，皇帝如此，其他的宗室就更别说了，只要外戚和宦官不砸他们的饭碗，一切都阿弥陀佛了。所以，陈球要找到刘郃跟王甫拼命，人家有那胆量答应吗？就算答应下来，靠谱吗？

陈球认为，这个很靠谱。

理由有二：刘郃哥哥刘悺，曾经跟窦武一道扶持刘宏登基，窦武一倒刘悺也被王甫杀了。换句话说，刘郃和王甫有杀兄之仇，这是拉他入伙的第一个理由。其二，刘郃完全有实力跟他合力拼命，因为他的岳父是宦官程璜，这是强大的后台。

打定主意后，陈球就去找刘郃了。

他问刘郃：“你兄长都被曹节等人害死了，难道这仇不准备报了吗？如果想报，你都不用出面，只需一封奏书，即可大功告成。”

杀兄之仇，这事不要说刘郃，就算是阿Q，也会义无反顾地站出来说要报仇的。问题是报仇也要讲究个方法策略，不能蛮干。

所以刘郃听了陈球的话后，心里痒痒的。不过，更多的是害怕。

没办法，天下都是王甫等人的耳目。如果这事谋划不密，后悔都来不及了。想到这里，刘郃很委婉地告诉陈球：“不是我不想报，主要是宦官耳目太多，我就担心事情还未动，人家就把刀架到我们脖子上了。”

说的是老实话。这时，又有一只大黄雀站出来说了一句话。这句话让刘郃仿佛吃了定心丸，决意跟陈球等人联合，跟王甫赌一把了。

这只老黄雀是尚书刘纳。

他性格正直，跟宦官素有不合。他问刘郃：“你是国家栋梁，眼看国家即将倾倒而不扶，难道就这样甘心了吗？”是啊，这不仅仅是报不报仇的问题了，这是一个可以上纲上线到关乎国家兴亡，关乎王朝还能不能姓刘的问题了。

刘郃跟陈球回话：“你说吧，想要叫我干什么？”

陈球告诉刘郃：“你的任务，只需搞定一个人就行了。这个人，也是你们家的亲戚，叫阳球。只要你向上面推荐他为司隶校尉，咱们即可马到功成。”

刘郃一听，会心一笑，顿时全都明白了，原来陈球已经把一切步骤都详细计划好了。

四、绝杀

陈球、刘郃、刘纳、阳球，这就是传说中的四只大黄雀。而他们临时凑成的四人组合，能不能扫灭王甫，主要希望不在前三者，而在后面

这个叫阳球的家伙。

很简单，王甫等宦官杀人，都是眨眼之间，然而阳球杀人，根本就不需要眨眼。

阳球，字方正，渔阳郡泉州人。他出身豪门大家族，从小就跟项羽一个德性，性刚烈，崇法家，好剑术，弓马功夫十分了得。

年少的时候，曾有一不知好歹的郡吏欺负了他老妈，欺负到什么程度，没人知道。反正是这事以后，阳球纠集数十少年，把郡吏干掉，灭其全家，从此阳球的名声就在江湖传开了。

就这么一个人种，举孝廉入仕途，补尚书侍郎。后来，九江郡盗贼不止，中央极为恼火，有人说阳球有奸才，不如派他去剿匪。中央只好试试，任命他为九江太守，结果阳球一去，不仅把盗贼给灭了，而且灭得干干净净，盗贼一听到阳球两个字，肯定是二话不说，落荒而逃。

像阳球这般猛的，不是空前，也不会绝后。西汉文帝刘恒时代，曾经就有个叫郅都的，也是敢打敢杀，后来刘恒派他到边境工作，结果他人还没到，匈奴闻听郅都两字，犹如羊碰到狼一般逃得没影没踪。

郅都，是西汉著名的酷吏。现在，郅都终于后继有人了，因为阳球也是东汉历史上著名的酷吏。

何为酷吏？就是杀人不眨眼那种。

阳球因为剿匪有名，被灵帝刘宏拜为议郎，从此高歌猛进，混上了尚书令。更重要的是，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家伙，对王甫一伙人的恶行早就咬牙切齿，磨刀霍霍准备大开杀戒了。

让阳球愤怒的是，王甫这帮人，杀人已经达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王甫养子王吉，可谓残忍到家，每逢杀人，都充分展现了虐待狂的恶劣行径：把人砍成八块，放进囚车，张贴罪犯海报，沿郡县展示。夏天，就算尸体腐烂，也要把骨架绑住，周游示众后才允许家属收尸。

这是人干的事吗？不是。这是禽兽干的事吗？也不是。说他们是禽兽，简直是污辱了禽兽，他们简直就是魔鬼。

每当听到这些事，阳球就要拍着大腿叫起来：“如果有一天老子牛了，一定不能饶恕这帮宦官兔崽子们。”

那么，阳球认为要怎么样才算是牛，才敢对宦官动手呢？

答案是：司隶校尉。

熟悉明史的人都知道，明朝有著名的特务机构，即东厂、西厂及锦衣卫。事实上，如果你要了解汉朝的司隶校尉，就会发现明朝这些特务机构都是浮云，太小儿科了。

司隶校尉，旧称卧虎，是京城和地方的监察官。这个监察官有点儿特殊，其有独立的武装精锐部队，一千二百号兄弟。换句话说，汉朝众卿，没有他不敢碰的官。

讲到这里，终于明白王甫为什么要给段颎弄个司隶校尉了。那是因为，这可是一把杀人的真正好刀啊。

还要补充的一点是，阳球时为尚书令，还是宦官中常侍程璜的女婿，所以陈球说刘郃和他是亲戚，那是一点没错的。陈球要刘郃做的事，就是尽力拉拢阳球，把段颎拉下马，并把阳球推到司隶校尉位置上去。只要一权在手，王甫的死期也就不远矣。

是真的吗？是真的。阳球就盼着这一天的到来。他盼呀盼，终于盼来了一个大好机会。

这个改变王甫命运的机会，来自天上的日食。

公元179年三月二十二日，段颎再被拜为太尉，位于三公之首。几乎与此同时，刘郃被拜为司徒，位列三公之一。然而，日食发生在公元179年四月一日，也就是段颎上任还不到十天的日子。

四月一日，是愚人节。那时候，汉朝没有愚人节，然而命运仿佛跟段颎开了一个愚人的玩笑。

这天因为日食，段颎自我弹劾，待在家里等候处分。恰好这一天，王甫休假，也待在家里，不出门。又恰好这一天，在刘郃等的运作下，阳球刚被任命为司隶校尉，要入宫谢主隆恩。

这一年，刘宏二十四岁。阳球见过刘宏，说了客套话之后，突然向刘宏汇报了一个重要的工作。他告诉刘宏，王甫和段颎等人，罪恶累累，证据确凿，现在请求允许法办他们。

王甫真活该，他竟然派门生公然占有洛阳政府财产七千余万，而京兆尹恰是当年跟宦官水火不容的杨秉孙子杨彪，于是他就把王甫告到了阳球这里。

而阳球今天来，说的就是这件事。

王甫就知道爱财，捞钱。但他怎么就没看出来，有一个人比他更爱钱，更是以捞钱为毕生理想与追求的呢？

这个人，当然就是皇帝刘宏。

王甫侵占政府财产，而且一搞就是七千万钱，刘宏要卖多少个部长级官爵，才能捞回来。这不等于在皇帝心头上割肉吗，他能容忍吗？

这真是一个好日子，刘宏听了阳球的汇报后，眉毛一扬，竟然很爽快地批准了逮捕王甫和段颎等人。

原来，刘宏也早对王甫不上心了。黄雀终于可以出击了。

四月八日，阳球开始抓人。王甫、段颎及王甫养子等，全部落网。阳球亲自主持审问，既然他被称为东汉著名的酷吏，自然也要在王甫等面前展现酷吏的风采。

于是乎，他把所有拷打犯人的绝招都用上了，绝招有五个，人称五毒，分别是鞭打、棍打、火烧、绳捆、悬吊。

王甫养子王萌，曾经也当过司隶校尉，被逮捕前是永乐少府。他向阳球哀求：“我知道死劫难逃，念在我们曾经同朝为官，可不可以下手麻

利点儿，别把我老爹王甫折腾得生不如死。”

阳球大声吼道：“你是啥玩意儿，罪恶滔天，竟然还有脸跟我攀交情！”

脸皮撕破了。

王萌突然跳起来大骂：“是我不要脸，还是你不要脸？当初你巴结我们父子时，一脸奴性，现在奴才得志背叛主子，然而我告诉你，你今天能够落井下石，他日终有报应的。”

阳球到底有没有巴结过王甫等人？答案是肯定的。

王萌骂得一点也过分，这家伙本来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其实这也没什么，在政治江湖里漂着，没有纯净无瑕的人物，如果有，那只能说明他是神，不是人。

阳球被王萌骂得无墙可撞，当场就跳起来，抓起一把泥土塞住对方的嘴。然后吊起来狂打，把王甫父子活活打死了，段颍也撑不住了，自杀了结。

弄死了王甫，阳球也玩点儿变态的，把王甫尸体一块一块地割开，像砍猪肉一样，堆在洛阳城北，还贴出大海报警示。接着，没收王甫财产，充公。

此时，有刘宏支持，阳球彻底玩开了。在他看来，这只是个序幕罢了，杀了王甫，还有曹节，后面还有很多跟宦官打得火热的权贵。

以上这句话，阳球不是埋在心里，而是公开对下属中都官从事说的。他还补充说：“杀人这事，我现在就委任给你，用不着我本人亲自出马了。”

消息传出，洛阳一片哗然。与宦官有过交往的权贵，没有不闻声失色的。这话更吓到了大宦官曹节，老人家连休假都不敢回家跟老婆团聚了。

当一个人最得意的时候，往往是最危险的时候，古今皆然。

阳球以为对宦官的战斗已经稳操胜券，却并不知道，倾盆大雨似的风暴，已经在平静的海底下酝酿而成了。

在阳球面前，曹节装得很是孙子，好像真怕了似的。事实上，如果他真怕了，就不叫曹节了。他与士大夫战斗，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当初窦武和陈蕃不也自以为胜利在望，结果呢，还不是被他们扳倒在地，遗恨千古吗？

总之，你可以惹我，但别逼我，逼急了，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所以阳球步步紧逼，曹节怎么会坐以待毙呢？

他不动，只是在等待，等待一个最佳的下手时机。

连曹节都没想到，是一幕惨象刺激了他，逼他不得不全力反击。

事情是这样的，先帝刘保的小老婆虞贵人死了，文武百官都要出城替她送葬。回城时，他们都经过了洛阳城北门，并且看到了王甫那一堆被砍下的臭肉。别人看到了，曹节也看到了，他一看眼泪就哗哗地流了下来。

这就是自相残杀的结果。难道我曹节，也会成为第二个被砍成碎肉的王甫，成为苍蝇的吸汁？一股莫名的恐惧及巨大的仇恨涌上心头。

这时，只见曹节对众中常侍说道：“都不要回家，请随我进宫。”

曹节等率宦官进宫，当然不是躲避。他们不能躲了，也躲不起了，所以今天进宫只有一件事——找到刘宏，弹劾阳球！

曹节直冲皇宫，来到刘宏面前，劈头就说道：“阳球以前不过是个酷吏，三府曾经弹劾过他，后来不过因为当九江太守打黑有功，您就提拔他上来当官。我们一致认为，这个轻举妄动之徒，不再适合当司隶校尉了。”

刘宏一看曹节等宦官这架势，心里暗自吃惊。

不得了，阳球才摸了一下老虎屁股，老虎就冲着他来大吼大闹了，如果真打起虎来，那不是要他难堪吗？

再有，王甫可以杀，因为他捞钱捞到老子头上来了，受够了。曹节不行，那年宦官诛杀窦武的情景仍然历历在目，是曹节给他一把剑，派人护他逃命的。

刘宏看着曹节，心里仿佛有主意了。

曹节只是说，阳球不适合当司隶校尉，并没有说不可以当别的职务。既然这样，可以给他换个职位。于是刘宏当场决定，迁阳球为卫尉。

风暴即将酝酿成功。

曹节当然知道，一棍子把阳球打倒，那是不可能的。他现在总算看出点儿门道了，明着看，是阳球在跟他斗，但阳球不过是个马仔，真正的老板才是真正的高手，而他就卧在后宫。

阳球背后的老板，当然指的就是阳球的岳父中常侍程璜。

这家伙不显山不露水，实则背地里暗助阳球和刘郃两个女婿夺权。如果没有他，纵有十个阳球，也无法在刘宏面前覆手为雨，纵横无阻。

所以，先把阳球调离司隶校尉，接下来，他自有办法对付程璜。

时间就是生命，只要把阳球搞走，大事便将成功一半。当刘宏下诏后，曹节马上通知尚书宣布此项人事命令。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就在曹节等宦官忙活的时候，阳球突然闯进了后宫。

不用多说，阳球已经获知情报了，他闯宫就是想在最后一刻，替自己争取一个性命攸关的机会。

阳球见到刘宏时，再也掩饰不住内心的惊慌，他告诉刘宏：“臣阳球承蒙陛下皇恩浩荡，把我这个没有清高品行的人提拔上来当您的飞鹰走狗。但是现在，我恳求陛下，再给我一次做事的机会。”

阳球终于承认了，曹节之前弹劾他的说辞，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他早年的确是个酷吏，严刑苛责，杀人太多。但是他现在要告诉刘宏的是，他现在要杀人，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天下。

接着只见他又说道：“我之前杀的王甫和段颎，不过是小打小闹，只要陛下再给我一个月时间，我一定除掉洛阳城的豺狼虎豹，澄清天下，以满足天下人的要求。让天下人都看到，豺狼虎豹都为其所犯的罪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阳球说完，就不停地猛磕头，把头都磕出血来了。

此时，刘宏身边就站着一帮宦官，他们看着阳球悲壮陈词的样子，全都冒火了。哟，一个自认道德不太高尚的人，竟然以正义的名义，说出如此慷慨激昂的说辞。

谁是豺狼，谁是老虎，难道你要学窦武把我们赶尽杀绝，才可消除你内心的仇恨？想得美哦。

宦官们一见势头不对劲，立即朝着阳球吼了起来：“大人，诏书都下了，难道你想违抗圣旨不成？”

阳球抬眼一看，两眼迷茫，但仍然不甘心，任宦官们吼。宦官们见状，又再吼，连续吼了两三次，阳球摇摇头，叹息一声，退下了。

他知道，大势已去矣。

搞定阳球，下一个就是程璜。怎么对付这个老家伙，这是个问题。然而，曹节想想，这个问题似乎只有这样解决了。

此时此刻，洛阳城都知道，曹节和程璜对弈，谁更占优势，明显是前者。然而谁也没想到，曹节亲自去拜见了程璜，并且送了一大堆礼物。

说好听点儿是送礼，说难听点儿，就是贿赂了。

好话说了，好礼送了，曹节突然向程璜抖出一件秘密，让程璜不禁

脸色顿变。

到底是什么秘密呢？他这样告诉程璜：“我们已经探知，你的两个女婿暗自勾结陈球和刘纳，组成四人组合集团，企图图谋不轨。”

图谋不轨，一旦做实这个罪名，纵有九条命都活不了。这也难怪中常侍程璜听了脸色顿变。

这时，只见老江湖曹节慢悠悠地说道：“程大人，您别紧张。我先把话说在前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如果你把什么都招了，我绝对不为难你。”

这招叫啥？摆明就是先礼后兵。曹节仿佛要告诉程璜，只要你肯丢掉那些车马炮，你这个老师还是可以保留的。

不然，哼！哼！哼！

程璜已经没有选择，没有退路，只好把阳球招了。的确，他们是新四人组合，并且跟藩国来往密切，有恶意。

阳球等人到底存什么恶意，程璜没有把话说明白。但是，我们拍脑袋想想，多少都能听出话外之音，如果没猜错的话，他们是认为刘宏这家伙无能，准备干掉宦官后，劫持刘宏，逼他下台，另立皇帝。

图谋不轨，竟然跑到太岁头上动土了，刘宏听了，还得了？

曹节离开程璜家后，转身就兴冲冲地去见了刘宏，把阳球等四人的阴谋全抖出来了。刘宏废话也不多说，马上下诏，逮捕阳球等四人。

十月十四日，阳球、陈球、刘纳、刘郃四人被逮捕，被诛杀于狱中。

诛窦武、陈蕃，杀四人组合，曹节以强大的威慑力告诉汉朝，这个时代，不是皇帝的，也不是士大夫的，更不是外戚的，而是真正属于宦官的。

这个时代，是一个强大而无耻的宦官时代！！

第十章 摇晃的江山

一、失控

上帝要使谁灭亡，必先使其疯狂。在刘宏身上，这不是悖论，而是残酷的事实。公元181年，刘宏二十六岁。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个长身子不长脑子的人，苛刻地说，他可能面临一种可怕的大脑坏死的毛病。

这一年的冬天，刘宏突发奇想，竟然干出了一件让祖宗十八代都目瞪口呆的事：在后宫修了一条商业街，并且命令宫女在商业街上开店经营。

疯狂吧？很疯狂。

更疯狂的还在后头，既然后宫都商业化了，刘宏这个皇帝，也不是什么国家领导了。他摇身一变，以商人的穿着打扮出现在商业街经商。他这个商人老板，不是儒商，也不像奸商，而是地道的暴发户，今朝有酒今朝醉，经常约上宫女和宦官在酒店里饮酒作乐。

不过刘宏建起的这个商业街，好像也没享受什么国家优惠政策，跟洛阳大街简直无异。这里有抢劫、偷盗，当然中国式的短斤缺两，那就更不用提了。

刘宏逛完大街，又要去西园赛狗。

所谓西园，就是皇家花园。我们知道，汉朝到了刘宏手里，财政紧张，赤字突出，想动用国家的钱来修皇家花园，好像也不是什么好办

法。为此，宦官们替他想出一个绝招。

这个绝招就是拉赞助。之前刘宏不是公开卖官吗，现在又加了一条，捐钱来修皇家花园的都可以升官，捐大钱升大官，捐小钱升小官。当然，如果你有钱不捐，他也有办法对付你。

办法很简单，派宦官去搞你点儿料子，就弹劾说你政绩不行，要罢免或者抓起来。罢免空出的官位，可以再卖；抓起来的人，想出狱就得交钱赎人。

土地可以卖完，但汉朝的官，刘宏是卖不完的。三公以下，无论是什么官，交了钱买到的官可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有一定期限的。像部长级以上的干部，运气好的话，可以多干两年，看你不爽的时候，估计这个月上任，没出两个月就可以叫你走人。

他只保证你能上任，可没有保证你什么时候离任。这招狠吧？简直就差没把刘秀从地下气活过来了。

有人就亲自尝试过被刘宏敲诈的这种挨宰的狠滋味。这个人就是被时人称为“乱世之奸雄，治世之能臣”的曹操老爹曹嵩。

之前刘宏卖的三公职位，顶多千万钱。后来，曹嵩为了当上太尉，倾力赞助刘宏的西园工程，结果官是当上了，但前前后后付出的总共有亿万钱。

真可谓是只有不敢卖的，没有不敢买的。兵荒马乱的年头，捞个亿万钱多么不容易，而一下子甩出亿万钱，这又需要多大的勇气。

当然，刘宏卖给曹嵩这个太尉职，是赚大了，但他也有卖亏本的时候。有一次，有个叫崔烈的名士，时为汉朝廷尉，通过刘宏奶娘走后门，只交了五百万钱就当上了司徒。到崔烈上任这天，刘宏率领百官举行任命仪式，就在会上，刘宏突然对左右说道：真后悔把司徒一职卖给崔烈了，如果我当时再坚持一下，一千万肯定能成交。

刘宏奶娘当时就在一旁，听了这话立即顶了一句：“你别以为自己卖

亏了，崔烈是天下名士，才不屑于做买官这等事，他是看在我面子上才肯交五百万钱的。”

国家财产私有化，政治商业化。总之，怎一个乱字了得。

直到有一天，眼前的这一切，终于被刘宏折腾得不可收场了。

历史永远记住，这一天是公元184年二月的某一天。这一天，发生了史上著名的“造反”，它的名字就叫黄巾起义。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的老百姓是很好哄的，解决温饱问题，保准天下太平。然而前面看到了，刘宏只管自己过得好，不管洪水滔天，对不起，你不管我，我也不睬你了。于是乎，黄巾起义就这样起来了。

起义领导人叫张角，钜鹿（河北省宁晋县西南）人，生卒年不详，专业封建迷信大师，人称盖世神棍。

张角的发迹史是这样的：以黄老之术为名，到处招收学徒，久而久之就自立门户，叫“太平道”。只要信奉太平道的人来治病，一律免费，还不收挂号费。百姓闻道而来，争先恐后，有多少人甚至为此倾家荡产追随，道路上到处都是人，人挤人，还踩死了人。场面很混乱，然而诸多地方政府都不禁仰头叹息：太平道以此拯救民众，引导百姓向善，这是一件多么伟大的功业啊！

就这样，在张角的鼓吹下，在地方政府的被蒙骗而配合下，太平道犹如星星之火，席卷天下，信教人士达到了数十万人。

太平，太平，这可是中国人的千古之春梦啊。难道太平道真有那么神奇，能把苦难众生安全送到太平幸福的彼岸？这个问题，张角门徒会很老实地告诉你，其实也不是传说中的那么神奇，如果你运气好，可能会实现幸福，如果运气不好，估计连身家性命都要搭上。

如果你不是内部人士，张角信徒都不会告诉你这个答案。在他们看来，太平道治病的确是不收费的，为什么不收费，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主要是张角的治病成本很低，如果忽略那点儿人工费，基本上都没啥成

本的。

凡是前来看病的，他们治病的办法千篇一律：一边听你忏悔，一边念咒、画符。弄完以后，你拿符水回去吃。吃不好被病魔拖死的，说明你忏悔不够，活该死，不关他们的事。如果吃了符水活了的，说明你诚心已足，道法显灵了。

就这么一个简单的办法，从东到西，从南到北，神棍张角一路忽悠，竟然连地方政府都被忽悠住了，说神奇好像也有点儿神奇。只是这个神奇，是带着荒唐的神奇。

诸多地方官好忽悠，中央那些学富五车的高官，可不容易被忽悠。当全国人民都在疯狂地追随张角时，在起义爆发的前一年，太尉杨赐已经隔空嗅出了一股浓烈的不祥之味。

杨赐，字伯献，杨震孙子。之前，阳球诛杀王甫时，杨赐的儿子杨彪就曾出过力。然而奇怪的是，宦官反击得胜后，阳球等四人组合被杀了个精光，杨彪却活得好好的。

要回答这个奇怪的问题，一点也不难，在洛阳城，杨氏家族可是名震天下、百年显赫的神奇老店。

熟悉三国历史的人都知道，袁绍的家族是很牛的，因为他头上顶了个四世三公的招牌。当时，与袁家同时扬名于洛阳的，就是杨家。

杨氏家族历经四世四公，个个位居三公之首太尉，可比袁家牛多了，只可惜杨氏到了杨修这一代迅速没落，只得了个耍聪明被砍头的下场。

杨赐给刘宏上书，说道：神棍张角，欺骗百姓，不知悔改，势力越发嚣张，如果不及时控制他，天下就要被他搅乱了。不过要对付太平信徒，见一个逮一个那是不行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先下诏让州、郡政府清查人口，把各地百姓遣送回原地，然后把太平道头目砍掉，至此大火可灭。

然而，奏书送上去后，没有送到刘宏手里。

原因是，有关部门把他的奏书搁置了。正因为这个事，差点儿送了老杨的政治前途。

尽管刘宏没看到杨赐的奏书，但还是有人替杨赐把话再说了一遍。这个人，就是司徒掾刘陶。杨赐给刘宏上奏之前，曾把以上一席话告诉过刘陶，刘陶举双手赞同，并认为这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计谋。

可杨赐奏书上去后，刘宏竟没什么反应，刘陶决定再上一书，警告刘宏说：张角妖言惑众，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必须及时把他逮捕诛杀，不然后果就严重了。

刘陶这番话，刘宏看到了，但他不仅没反应，还起了反感。竟然下了一道诏，叫刘陶有时间就去注解《春秋》，别闲来无事整什么张角。

舵手已失职，汉朝这辆巨无霸马车，已经被开到了悬崖的边缘。一年后，我们终于看到了它坠入崖底的无情画面。那一刻，犹如火星撞地球，惨烈无比，神鬼共号。

二、温水青蛙

当乌云渐渐笼罩汉朝的天空时，刘宏就像一只泡在温水中的青蛙，他自以为很享受，却没意识到危险正在步步紧逼。要知道，披着太平神道外衣的张角，势如中天，此时已经完成基本部署，准备撕开他的真面目了。

六六大顺，张角将天下划为三十六方，一方相当于一个军区，这些军区中有大有小，大军区有一万余人，小军区也有六七千，有行政区域，也有行政人员，每个军区都任命了主要负责人。看看，多么可怕的一只庞然大物。

造反不可怕，就怕造反有组织。太平道还向外打出口号：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

他们把口号涂在了大街小巷，甚至各地方州郡政府及中央各单位政府大门外，都被用白石灰显赫地写上了口号。

张角用海报打出的政治口号，其实就是秘密约好的造反时间。苍天，指的就是汉朝，黄天就是黄巾军；甲子年，指的就是公元184年。

更可怕的是，张角还派人把两个中常侍也拉下了水，他们分别是封胥和徐奉，以他们作为内应。准备在184年三月五日这天，全国各地集体起义。

人家都武装到牙齿上了，大刀都架到脖子上了，刘宏还一无所觉，这温水中的青蛙，泡在水里实在是舒服过头了。

张角的三十六方总指挥叫马元义。公元184年的春天来得有点儿晚。天下都心急如焚地等候那伟大的一天到来时，当然觉得春天来得晚了。他们在焦急中等待，在等待中焦急，不料越是焦急，越把事情弄坏了。

因为，太平道中出了个叛徒。

中国叛徒文化源远流长。想当年，韩信想造反，干刘邦一票以报大仇，结果还是被叛徒告了，后来英布也是落入这样可怕的圈套。很不幸，张角平时工作没做到位，也碰上叛徒了。

叛徒是张角的门徒，济南人唐周。他上书告密，这一告不打紧，刘宏马上意识到不对劲了，低头一看，原来张角不但给他准备了温水，还给他拉来了一大把柴火就放在锅边，只要火候一到，立即加火升温，到时他想跳出来，门都没了。

实在太可怕了。

愤怒的刘宏立即下诏抓人。先抓张角的总指挥马元义，直接拉到洛

阳城实施车裂酷刑。接着，刘宏再命令汉朝三公及司隶校尉，调查宫廷、政府官员及百姓，凡是参加太平道的，见一个抓一个，抓一个杀一个。

中央政府得到命令，迅速出击，短短时间内，捕杀一千余人。接着，刘宏再下第三道命令，让冀州政府捉拿张角。

纸再也包不住火了。计划不如变化，张角以变应变，紧急向三十六方发出命令，让各地起义军头戴黄巾，准备提前到二月起义。

二月，春天的风里弥漫着浓浓的杀气。

张角自称天公将军，张角老弟张宝自称地公将军，另外一个老弟张梁自称人公将军，他们正式宣布造反。

造反兵把政府军打得措手不及，兵锋所指，到处是政府军溃败的身影。各地的州郡政府官员都弃职而逃，不到一个月，整个天下的颜色都变了，到处是头顶黄巾的队伍在呼吼。

难道真的到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地步了吗？

在这个时候，苍天不死，也要被吓死了。汉朝各地刘姓诸侯王人人自危，有两个诸侯国已经被该国造反兵控制，并且首先率先投降了。

洛阳震动了。刘宏害怕了。

三月三日，刘宏提拔外戚何进，拜为大将军，率领中央精锐兵团，驻守洛阳各主要路口，保卫首都。同时，在洛阳以外的函谷关等八大关隘驻军，以防不测。

狗急跳墙，刘宏的身段还没有烂到动弹不了，反应能力还是不错的。接着，他又召集御前会议，把中央、各地要员都喊来开会，商量对策。

火都要烧到眉毛了，才找对策，早知如此，何必当初？汉朝三公仿佛赌了气似的，没有人吭声，个个仿佛也瞎了聋了似的，一副作壁上观形状，似乎都还有一种幸灾乐祸的窃喜。

的确，他们今天是赌气来的。之所以这般，就是为了赌一把，把他们的同志们救出来。

别忘了，之前的党锢之祸中，刘宏关了多少士大夫，他们还蹲在牢里呢。抓人的时候，都不讲情面，凭什么今天来找对策，就要给他面子呢？当然，面子可以给，只是你必须答应一个条件。

这就是——放人。

刘宏等了好久，都快要沉不住气了。这时，有一个地方郡守慢悠悠地站出来表态了。

他告诉刘宏：“要说办法，还是有的。只是这个办法，有点难度，不知道陛下能不能答应？”

这发话之人，名唤皇甫嵩。

看到这名字，有人可能马上想到皇甫规了。没错，皇甫嵩和皇甫规不仅是一家人，还是一伙人，同站在一个战壕里的。

皇甫嵩，字义真，原度辽将军皇甫规之兄子，孝廉出身，能文会武，好诗书，弓马技术亦堪称一流。当年，他甚得太尉陈蕃和大将军窦武赏识，可当老前辈征召他出来做官时，却装酷不去。后来，刘宏派公车迎接，拜他为议郎，他才正式出道了。出道不久，迁北地太守。

今天，他就是以北地太守的身份来说话的。他这样告诉刘宏：首先，陛下应该把所谓的奸党成员全部释放，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力。其次，应该拿出陛下的私房钱及私马酬劳大军。做到这两点，陛下就等着好消息吧。

刘宏一听，傻了。

你个皇甫嵩，亏你还是我亲自提拔上来的，你现在哪壶不开提哪

壶，第一点我完全可以做到。可是第二点，我卖了多少官爵才攒这么点儿钱，你竟然出这等馊主意叫我把钱哗啦啦地撒出去慰军？

刘宏心里很郁闷，但他又不好反驳。他爱钱，但更爱命，实在没有办法，花钱消灾，他还是愿意的。但他还是有点儿不甘心，就向其中一个宦官问道：“你认为皇甫嵩的意见如何？”

刘宏话语刚落，宦官就答道：“皇甫嵩的意见基本上代表了我的意见，非常靠谱。除此之外，我还有一点略有不同的想法。”

刘宏一听，心里一片茫然。事到如今，好像就只有撒钱消灾的路了。

刘宏这家伙有一个特点，就是大事糊涂，小事也糊涂，但是关键时刻他头脑比谁都清醒。为什么这么说呢？他听了皇甫嵩的话，如果不想花钱，肯定就去问张让和赵忠这些马屁精了，但他偏偏问了一个不爱拍马却相当靠谱的宦官。

这个人的名字叫吕强。

吕强，字汉盛，河南成皋人。少小以宦者为小黄门，后迁中常侍。中常侍都是些什么人，大家想都能想到，吃香喝辣，贪污腐败了还要无法无天。但是，这些玩意儿都跟吕强沾不上边。

在东汉历史上，我们看到太多的混蛋宦官，但也偶尔见到一两个好的。一个就是之前的孙程，一个就是眼前的吕强。这两个人，在宦官圈里，用他们圈里的话来说，可能就是异类。

吕强的确是个异类，先不说别的，你看他字汉盛，就知道他志在何方。他可是忧国忧民的种啊，向来奉公清忠，一副看不到汉朝盛世死不休的样子。正因为如此，他常常在刘宏耳边吹清明的风。

说几个典型事例吧。

有一次，刘宏封吕强为都乡侯，他死活不接受，还上奏刘宏：当年

高祖刘邦说，非功臣不得封侯，非刘姓皇族也不得封侯。你现在乱封侯，简直是破坏了祖宗规矩。我建议你，应该把王甫、曹节等这些宦官们的侯爵撤了。理由很简单，他们都有赵高乱政之气，不可不防。

说完了宦官，接着说宫女。他这样警告刘宏：你后宫养的女人太多了，竟然有数千个，这些都是烧钱的主，仅衣食之费，就日数百金。现在国家财政紧张，税都快收不上来了，你还大手大脚地花钱。所以我建议你，遣送一部分宫女出去种田，自己少花钱，又可以给国家搞创收，何乐而不为。

总之，说了很多，说的都是跟别的中常侍不同的话。刘宏听了，心里都知道建议没错，可就是不采纳。没想到，吕强又给他出了一个超难的题目。

吕强是这样告诉刘宏的：黄巾军造反，主要是党禁太久，释放士大夫是必须的。其次，他们造反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宫中这些宦官混蛋太多，必须拉几个出去砍头，以谢天下。只要办到这两点，黄巾之乱，自然平息。

杀宦官？不好办啊。

“张让是我爹，赵忠是我娘。”这可是刘宏在公开场合说过的。现在杀他们，就等于要杀了我爹和我娘，就算不杀他们，杀别的也是杀了我爹和我娘的亲戚，这种杀法，让我怎么下手？

但是不杀，好像于理于私也不通。前面说过了，张角派马元义来洛阳，联络徐奉等人做内应，这帮人吃里爬外，不搞死几个，好像心里也不平静呀。

回过头想想，如果说刘宏是当年嬴胡亥的翻版，那么张让和赵忠就是赵高了。吕强所以说张让等宦官有赵高乱政之气，并不是编出来的，实则他们就是这么干的。

有一次，刘宏想登上永安宫的高台登高望远。众宦官一听，马上跑

来告诉他，陛下不能登高，一登高就破坏了风水，人民就会星散。刘宏一听，没有怀疑，再也不去登高了。

众宦官为什么害怕刘宏登高呢？原因就是，他们在宫殿外修了众多豪宅，怕刘宏登高看见了心理不平衡，要闹出事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如把他哄住，不让他上去。

当年，赵高就是以这种前无古人的忽悠术，把嬴胡亥忽悠到深宫里藏起来，然后趁机夺权的。今天，又冒出一个嬴胡亥，众多赵高，怎能不叫吕强心急如焚，要对宦官们痛下杀手。

没有理由不杀了，想到这里，刘宏仿佛下定了主意。

于是，刘宏采纳了皇甫嵩和吕强的意见，把逮捕的所谓乱党全部释放。接着，又把张让和赵忠叫到面前质问。

刘宏问：“当初你们一口咬定士大夫等乱党谋反，事实却证明，想谋反的不是他们，而是你们。你们吃我的拿我的，还要勾结张角来搞我，该不该死？”

张让等一群宦官全部吓得趴在了地上，集体嘟嘟地磕头叫道：“吃里爬外的事只有王甫等人才能做得出来，跟我们无关啊。”

良久，只见刘宏叹息一声，摇摇手，叫宦官们下去了。

刀都抽出来了，竟然又收回去了。诛杀宦官的事，竟然不了了之了。在那一刻，刘宏充分体现了长身子不长脑子的荒唐风格。

张让一行人躲过了一劫，吕强的危险就要来了。

我们知道，东汉开国之初，中常侍人数一般只有四个，到了刘宏手里，其编制一下子扩大到十二人，人称十常侍。人数都不是问题，问题是人多了，混账东西还特别多，除了一个吕强，其他的基本上都是些烂货。

在赵忠和张让他们看来，吕强本来和他们是同在一个锅里吃饭的，

不能同流合污也罢了，还要砸他们的饭碗，这就不好玩了。所以，现在的结果只有一个：不是你死，就是我亡，这是无法逃避的。

他们准备出手了。

赵忠等向刘宏吹冷风，说吕强曾经跟奸党们一起批评政府，更可怕的是这家伙还常常翻阅《霍光传》。还有，吕强说我们贪污腐败，其实他那些在朝中任职的兄弟最为腐败。

以上三点，前后两点都可理解，关键是读《霍光传》怎么也当成一个罪状呢？

这个道理只要是汉朝人，都心知肚明。我们都知道，当年霍光迎刘贺进城当皇帝，后来看刘贺是一个烂泥扶不上墙的，又把他拿掉，换上刘询了。

宦官们说吕强读《霍光传》，意思就是说，人家想学霍光罢黜皇帝了。

这样一看，问题就严重了。刘宏听了这些话，也不过脑子，直接就跳了起来，派中黄门率军队去征召吕强。

在汉朝，无论哪个皇帝派军队去问候你，多数就是死罪难逃了。所以刘宏此举，就是想告诉天下人，吕强活不了多久了。

这个道理，吕强深刻明白。他见军队上门来了，悲愤交加，叫道：“大丈夫精忠报国，怎能被这些狱吏拷打？我死，天下大乱。”

说完，就自杀了。

吕强一死，赵忠又跑到刘宏那里说：“陛下不过是召他来问话，他就自杀，这足够说明，这家伙是畏罪自杀的。”

刘宏被激得又跳了起来，下诏书没收吕强家族所有财产。

杀忠义，夺其财，简直乱套了，汉朝想不乱，除非刘宏神灵附体。事实上，神灵附体估计也无可救药了，潜藏在刘宏心底的魔鬼实在太过强大了。

三、剿贼

世间的神灵，尽管不能彻底消灭刘宏心里的魔鬼，但偶尔控制他不至于狂魔乱舞，还是有可能的。所以此时，刘宏心里虽然乱了，但还记得找人灭火。

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太尉杨赐。

都说了，汉朝三公这高官也是不好当的，如果想当久些，就得天天拜老天爷保佑，没有天灾人祸。反正是，只要天下稍有不对劲的地方，皇帝就要降罪了。现在一夜之间冒出数十万的黄巾乱天下，杨赐想逃脱责任，那是不可能的。

但是杨赐不怕。他不怕有不怕的理由，因为黄巾军造反之前，他就曾经上书刘宏说过这事，现在问题出来了，找他问责，肯定不服。

果然如此。

刘宏把杨赐召来，一开口就是问责，说你身为三公之首，现在国家闹这么大的乱子，你这太尉是怎么当的？

杨赐冷笑，直话直说，把刘宏顶了一脸灰。

直话直说的意思，我们都应该明白的。就是把刘宏荒淫无度的那些老底给掀了出来，如果清明治国，捏住宦官，以士大夫主政天下，天下又何以乱成这般？

杨赐过足了嘴瘾，却把刘宏惹急了。四月，下诏说，太尉杨赐不能平息民变，免职。免就免，跟你混，早知道有这么一天，杨赐啥也没说，走人。

但是杨赐一走，刘宏就后悔了。

有一天，刘宏到南宫里翻旧奏书，发现了杨赐一年前给他写的奏书，上面就清清楚楚地警告他小心太平道张角。看了这奏书，刘宏实在过意不去，只好给杨赐补偿，封他为侯，并拜为尚书令。

刘宏是很烂，但还没有烂完。接下来，他召集会议，选拔将才，率军出征。将帅很快就定了，有两个，一个是皇甫嵩，一个是朱俊。前者被拜为左中郎将，后者被拜为右中郎将。

刘宏好人做到底，皇甫嵩之前提出的条件，他通通答应了。因党锢之祸被关起来的士大夫们通通被放出来了，他的私房钱、马，也全拿出来劳军了。

刘宏热爱经商，他好像是想通了一点，现在出去打仗就是做买卖。这是大买卖，当然要舍得下大本，只要打赢了，本保住了，钱财还会滚滚而来。

做买卖，还得需要会做生意的人。关键时候，他的眼睛还是够用的，派皇甫嵩和朱俊两人上阵，可谓是用对了人。

山西出良将，皇甫嵩这家伙能耐怎么样，我们就不说了。现在要说的是朱俊。

朱俊，字公伟，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老朱早年丧父，与母亲相依为命，为人最大的特点是重义轻财，曾经用自己的钱去救了别人，让本县县长特别惊奇，向太守推荐，从此就算出道了。

后来，被拜为交趾郡刺史，在位上恰逢地方官匪联合造反，他率五千人破贼万余人，有功封侯，赐黄金五十斤，征为谏议大夫。所以，当刘宏说要在全国范围选将帅之才时，满朝公卿联合推荐朱俊，即被拜为右中郎将。

事实证明，公卿的眼睛是雪亮的。

刘宏给皇甫嵩和朱俊的精锐部队，总共有四万人，二人各统一军。目标颍川郡（河南省禹州市）。

按计划，朱俊打前锋，皇甫嵩背后跟进。但是皇甫嵩跟了一会儿，就不敢跟了。因为他不用再跟了，黄巾军已经跟到他面前来了。

这支黄巾军的将领叫波才。如果看走眼的人，可能会叫他有才。事实上，他的确有才，朱俊一碰到他，就不行了，被打下阵来。波才趁机挺进，把皇甫嵩围住了。

皇甫嵩被困在了长社城（河南省长葛县）。城小人少，是皇甫嵩这边的弱点；那边呢，人多势众，把长社城围了个水泄不通，吼声震天，就差没把长社城吼崩了。

皇甫嵩军中一片惊慌。都说出来剿匪，这下好了，还没出多远的门，就被人家剿到城下来了。

皇甫嵩看着军中哀情弥漫，心里沉甸甸的。然而，当他走到城头逛了一圈，心里就踏实了。他怀着必胜的信心，把所有的军官都召来开会。

皇甫嵩告诉将士：兵有奇变，不在众寡。

说得很对，古往今来，以少胜多的战例多了去。当年，刘秀昆阳城下，不也是以区区数万人，打败了王莽的数十万大军吗？当然，刘秀是运气好，碰上了一个无能对手。不过，在战场上，除了拥有好运气外，还要有一双好眼睛。

只有有了好眼睛，才能迅速看破对方的死穴，一刀插进，犹如捅水袋一样，一刀即破，全军皆溃。皇甫嵩不愧名将之后，他只在城上走了一圈，即找到了黄巾军的一个可喜的致命弱点。

这时，皇甫嵩接着说：今黄巾贼依草结营，易为风火，假如我们夜里出击，趁机烧营，对方阵脚必将大乱，而我军迅速出击，四面围歼，大功可成也。

真不愧是火眼金睛！众将士一听，转忧为喜，兴奋得都要跳起来

了。

不得不承认，运气总是眷顾聪明人的，这天夜里，恰好刮起了大风。皇甫嵩一看，老天爷也来助阵，高兴极了。他命令部队，全部举起火把，登上城墙。接着，只见一支纵队，放马奔出，直扑黄巾军大营，点起了大火。

那边火光一起，城上喊声一片，皇甫嵩即刻率大军出击。黄巾军全乱了，更让那个波才将军崩溃的还有，这时有一个史上著名的牛人，也率军前来配合皇甫嵩。

这就是有名的奸雄，曹操。五月，左中郎将皇甫嵩联合右中郎将朱俊、骑都尉曹操等，大破黄巾军，皇甫嵩有功，封为都乡侯。

封侯算什么，在皇甫嵩看来，他和朱俊一道出来干活，只有他一人领奖状，这事怎么想着都有些别扭。于是乎他就想着怎么替朱俊复仇，也让他捞个奖杯回来玩。

六月，机会来了。皇甫嵩和朱俊联合向汝南郡及陈国推进，他们的目标就是黄巾军将领波才。波才有才，但碰上皇甫嵩，像是江郎才尽了，被追着打，几乎全线崩溃，一点办法没有。

不久，颍川、汝南郡及陈国等三郡，全被皇甫嵩和朱俊拿下。皇甫嵩主动向刘宏打报告，把所有战功归于朱俊。很快，刘宏的诏书就下来了，封朱俊为西乡侯。

跟皇甫嵩搭档，干活不累，还特有前途。朱俊心里也是明白的。事实好像也证明了，不跟皇甫嵩搭档干活，就算觉得很轻松，但也是没前途的。

此时，正当皇甫嵩在那头打得热火朝天时，有一个人在这头也高歌猛进，追着黄巾军打得不亦乐乎。这个人，大有来头，也是由三府共同推荐给刘宏的将才，他就是卢植。

卢植，字子干，涿郡涿县（今河北涿县）人。身長八尺二寸，换成今天的高度，大约一米九三左右。人高马大就罢了，还声如洪钟，性情刚毅，酒量更是惊人，饮可一升。

卢植年轻的时候，曾经到马援的从孙马融门下学习。马融因为祖上荫德，生活很是富裕，在他的豪宅里养着不少歌女。或是为了活跃学习氛围，马融常让歌女在学生面前表演节目。

这时，马老师发现，这姓卢的学生，跟他学习多年，从未对他的歌女有偷窥之心，不禁对这卢同学暗自佩服起来。

一个身材高大，酒量过人，却从不轻佻的人，心里装的到底是什么呢？让马融老师来告诉你，卢同学心里装的，除了酒以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东西。这个东西，就叫天下。

这是一个为天下奋斗，英武地活着的人。

事实上，卢植刚出道时，并不成熟。他刚从马融老师这里毕业时，恰值窦武扶持刘宏登基，他满腔热血地给窦武写了一道奏书，说帝室继承大业不过是顺着血统而来的，您窦家不过是做了一个顺水人情罢了。你之于汉室，犹如周公之于周室，如果你能够还政于帝，将名扬千古。

窦武一看，一笑置之，不睬。

救国怎能靠道理，有些华丽漂亮的大道理，在残酷无情的现实面前，根本就不堪一击。卢植学过历史，应该知道，今天的汉室等同于当年的周室吗？那时候周公一人拿捏天下，就像手里捏着泥一样；可是他窦武要是还政于帝，宦官马上就会扑上来，他可就死无葬身之地了。

功成身退，也要看成了什么程度才退的。这话卢植之前不懂，直到他参加工作，跟宦官面对面的时候，才知道曾经的浅薄。

后来，卢植因为跟过名师马融，搞学术就上道了，并在圈子里渐渐有了名气。接着，被拜为庐江太守，不久又被拜为议郎，转侍中，迁尚书。黄巾兵祸一起，即被拜为北中郎将，征伐张角。

一个以学术为业的人，派他上战场硬碰硬，靠谱吗？很快，卢植就会告诉你，我这张谱儿，可靠得很。

卢植一出洛阳城，就直接追杀张角，所向披靡，张角被他赶得连停下来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连连败退，退到了广宗（河北省威县东），死死固守，准备在这里跟卢植拼命了。

拼命是可以的，问题是你要跟什么人拼。你张角不是皇甫嵩，卢植不是波才，所以想跟他玩命，实在有点儿悬。

残酷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卢植把广宗围得密不透风，犹如当初波才围皇甫嵩的那一幕。但是，卢植没有像波才那样，搭起草营，而是修起了长墙，挖起了壕沟，并且制造大量云梯，准备攻城。

看到这一幕，张角连死的心都有了。然而就在这一刻，老天爷也来凑热闹了，给张角送来了一个贵人，替他打开了求生的大门。

四、巅峰时刻

连张角可能都没想到，老天爷给他送来的贵人，竟然是个宦官。

当卢植磨刀霍霍，准备一举拿下张角时，刘宏派来一个小黄门，到前线来视察形势。

这小黄门名唤左丰。视察工作是挂名，这家伙实则是上前线来敲诈的。

一般情况下，宦官们只要看到你要打赢了，准备被封侯受赏时，就主动找你索钱。用宦官们的说法，这就是口水费。如果你肯给钱，他们肯定是好话说到底，到皇帝那里把你吹得天花乱坠；如果连个子儿都不肯出，别说封赏，你就是连官场都别想混了。

宦官们捞钱的态度，从来都不问对象，手长得很。所以当小黄门出现在部队里时，有人告诉卢植，小黄门来了，你得给点儿好处把他打发走，不然后果很严重。

很可惜，左丰找错对象了。卢植一听，坚定地吐出一句话——想要钱，一个子儿都没有。

老子在前线拼死拼活，你晃悠悠地想来捞钱，这世界哪有那么便宜的事？

然而卢植却怎么也没料到，他没让左丰捞到便宜，差点儿让自己丢了老命。

左丰带着一颗受伤的心，回到了洛阳。他告诉皇帝刘宏：张角就躲在广宗城里，那一小撮强盗好对付得很，可卢植却贪生怕死地躲在军营里不战，我想呀，他大概是想等着老天爷用雷劈死了张角才出来了。

嘴长在别人身上，左丰这边一瞎侃，刘宏就跳起来了。马上下诏，逮捕卢植。

不久，卢植被人家用囚车押回洛阳，减死罪一等。同时，拜另外一人为东中郎将，代卢植征伐张角。

这新上任的中郎将是个新面孔，但是后来他混成老油条时，只要是汉朝人，一提到他，都想捡石头砸他。

因为，这个人就是传说中人见人恨的董卓。

董卓，字仲颖，皇甫嵩老乡，陇西人。这家伙最大的特征就是粗猛而有谋略，臂力过人，骑马左右射箭，甚是了得。

人生在世，英雄不是一天炼出来的，奸人也不是一天打造成功的。董卓年少时，就曾经跑到少数民族地区跟人家玩了，所以只要在羌胡之地，提起董卓的名字，他们无不肃然起敬。

就这么一个不守本分的家伙，初出道时，竟然是以良家子为羽林

郎。其实仔细研究，这也不奇怪。很多青年，刚出社会，不是都腰板很正，一幅为天下而请命的模样，后来如何，严重的还混成了遗臭千古的奸人。

董卓年轻时，也是很有追求的。他第一个跟随的是凉州三明之一的张奂，在军中任职司马，共击叛羌，因有功，被拜为郎中，还得了九千布匹。

董卓被拜为东中郎将之前，换过几个工作。先是当西域戊己校尉，犯罪被撤职，后又被拜为并州刺史、河东太守。

刘宏可能认为，皇甫嵩是陇西人，董卓这家伙也是陇西人，皇甫嵩能打，他也应该是可以的。

董卓是挺能打，这点是没错的。但是刘宏可能忽略了一点，对于羌人，董卓很有办法，但是对于张角这些头戴黄巾的造反兵来说，那就不一定好使了。

很快，事实也证明了董卓并不好使。

八月，皇甫嵩在苍亭又打了一场胜仗。在广宗城这边，董卓也对张角开打了。然而董卓连攻几天，也没能拿下左丰嘴中弱小的广宗城。

当消息传到洛阳城时，刘宏拍拍并不笨的脑袋，想都想出来了，广宗城并不弱小，他是被那小黄门忽悠了。

事到如今，他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唯一的办法就是争口气，派人把张角端了。

八月三日，刘宏下诏，把董卓撤掉，以军法罚之。接着，紧急调来了一个真正靠谱的人收拾张角。

在这里，董卓也应该是个冤大头。如果真有便宜让他来捞，那多出点儿钱贿赂小黄门左丰也没什么的。问题是这家伙把人家卢植害了，还把自己也坑进去了。这是什么道理？

想来想去，除了郁闷，还是郁闷。

回到前面，刘宏调来对付张角的人，正是前面屡战屡胜的皇甫嵩。

冬天，十月。这个冬天来得有点儿早，就在这个早冬，皇甫嵩的部队开到了广宗城外，硬对硬地跟黄巾军打了起来。

先出来挑战皇甫嵩的，是张角的老弟张梁。双方在广宗城外大战一天，打得难解难分，一天下来，皇甫嵩啥便宜也没占到。

这时，皇甫嵩终于明白了，卢植当初为什么广修墙、深挖洞、修云梯，就是看破了一点——张角是一块真正难啃的骨头。

第二天早上，皇甫嵩宣布，全体战士就地休息，等候命令。

不得不承认，皇甫嵩天生是狡猾的猎人。他就站在城上，眺望远处的猎物，就好像一个绝世高手，以天地为棋盘，苦苦地思索着。

兵法有云，胜仗不是打出来的，而是敌人犯错让出来的。在皇甫嵩看来，张角率领的这帮亡命之徒，如果跟他们硬拼，是自讨苦吃。最好的办法，就是等待他们出错。

一招不慎，全盘皆输。就像之前的波才将军一样，在皇甫嵩的鹰眼之下，张角露出了那致命的一招错棋。这时，皇甫嵩发现，张角的黄巾军露出了一个致命的弱点。

皇甫嵩发现，黄巾军上战场的时候特别卖命，然而一休战时，就显露出松弛懒散的景象。在他们看来可能自以为很牛，政府军不敢来招惹，其实并不知道，碰上狡猾的对手，人家是很容易偷袭他们的。

很不幸，他们就偏碰上了绝世猎手皇甫嵩。

这本来就不是训练有素的造反军。就在一刹那，皇甫嵩又露出了笑容。他坚信，跟张角博弈的这盘棋，他赢定了。

但是，皇甫嵩没有偷袭。而是带有半偷袭的性质跟他们决战。这注

定是一场恶战，成败就在此一举。

天刚微微亮，全军已经睡饱吃足，皇甫嵩整军出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黄巾军冲去。果然是一场恶战。双方从早上缠斗到黄昏，黄巾军终于顶不住了，全线崩溃。

统计结果如下：斩杀张梁，俘虏三万余，有五万余黄巾军被追杀而投河溺死。

但是，他们找来找去，却找不到一个人。这个人，就是黄巾军的总头目张角。不久，他们终于找到了，原来张角已经病死，伸腿走人，埋到地下了。

皇甫嵩也不客气，命人把张角尸体挖出，砍下头颅，送到洛阳城吊在城上示众。十一月，皇甫嵩再度出击，斩杀张角另一位老弟张宝，俘虏或被杀的黄巾军有十余万人。

到此，只多半年时间，黄巾军的天公、地公及人公全被干掉。

刘宏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了。

战争如买卖，有卖就有买，这次他真赚大了。接下来，自然就是召开庆功会了。刘宏下诏，拜皇甫嵩为左车骑将军，领冀州牧，封槐里侯，总共享有八千户。

皇甫嵩一战定乾坤，名震天下，功劳不朽，说话好像也管用了。他奏请刘宏，免冀州百姓一年田租，这爱钱如命的皇帝竟然也很爽快地答应了。于是，冀州百姓为皇甫嵩写了一首歌。

歌曰：天下大乱兮市为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赖得皇甫兮复安居。

我们仿佛再一次听见，高祖刘邦当年那首苍劲的歌谣：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歌声袅袅，有人眺望长空，听得如痴如醉，时光仿佛把他带回了那

不可逆的历史。良久，曲罢人静，他方才缓缓回过神，仿佛有如神助，一股可怕的神力自心底涌上，像要冲破他的胸膛。

他决定去见皇甫嵩。

这个被歌声感染的人叫阎忠，曾经当过信都令。他来见皇甫嵩，主要是从那冀州民谣当中，仿佛嗅到了皇甫嵩有高祖刘邦之气。

说得明白一点，就是怂恿皇甫嵩造反。

世间有很多政治投机者，然而像阎忠这般胆大包天的，可以说是东汉开国以来第一个。他是这样告诉皇甫嵩的：“圣人顺时以动，智者因机以发，今将军践运不抚，临机不发，将何以保大名乎？”

皇甫嵩听得一愣，问道：“何谓也？”

阎忠一一道来，基本意思是这样：短短时间，你就把黄巾军收拾了，天下震动。就算汤武在世，也没你的本事大。可是您这么大的本事，却要侍奉一个庸主，甘心不？

听到此，只见皇甫嵩假装糊涂，回了一话：“我这当臣子的，有啥不甘心的呢？”

阎忠说道：“你想想呀，当年韩信是怎么死的，就是因为刘邦曾经满足过他，他就一直念念不忘，不听蒯通的话三分天下。今天主上弱于刘项，而你权重于韩信。如果不先下手为强，估计你又是一个韩信下场。所以我强烈建议你，以你非凡之力，去建非常之功，诛宦官，除群恶，澄清天下，南面称制，这才是你应该去做的。”

听到此，皇甫嵩再也装不下去了。

只见他轻轻叹息，说道：“得了，我知道自己几斤几两。黄巾军新结易散，比起当年的秦项两军差得远。况且，人未忘主，天不佑逆。如果你再给我虚造一些不世之功，估计连今晚都熬不过去了。算了吧，此事到此为止吧。”

阎忠无话，独身逃亡，从此杳无音信。

这就是人臣皇甫嵩，被喻为汉朝最后的战神，却以正直之身，为汉朝站最后一道岗。

尽管他被捧杀过，被侮辱过，但从来没有忘记自己的信念。人身在此，天地可鉴，面对汉朝，庸主自惭，而他将无愧于心，无怨无悔。

五、黄巾军命运休止符

皇甫嵩为国立功，让刘宏的人生顿然多了几分意思。在他看来，人生是有趣的。他有三公，张角也有三公，不过牌还是老手会打，张角那三公，终究被他给灭了。他可能以为，张角的三公灭了，天下应该平静了。

相对以前来说，天下是平静了。但是，在平静的背后，不仅有皇甫嵩的功劳，也有朱俊的一份血战之功。

原来是这样的，当皇甫嵩努力围攻张角的时候，黄巾军将领张曼成，以赵弘为元帅，纠结十余万人，攻陷宛县（河南省南阳市），以此为根据地。

宛县这个地盘的重要性，我们是知道的，向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当年，高祖刘邦就是破了宛县，才高歌猛进，杀进了咸阳城；王莽末年，刘秀等造反兵起义，也是以宛县为主要跳板，跳进了长安城。

现在，黄巾军盘踞此地，难不成也要学习刘姓祖宗的打法，闯到洛阳城来改朝换代？那时皇甫嵩在忙别的活儿，腾不出手来，刘宏只好派了另外一个人。

这就是皇甫嵩曾经的搭档，朱俊。

刘宏拜朱俊为镇贼中郎将，联合荊州州长一起攻击黄巾军。朱俊出去了，一去就是两个月，从六月到八月，一直都在忙活。但是，就是不见忙出成绩，刘宏都急坏了。

刘宏急，中央各部门都急。于是有人建议，朱俊拿不下，不如把他换下，派别人去打。这话正中刘宏下怀，他准备换人，可就在这时，有人却站出来说，陛下，这人不能随便换。

说这话的人，是司空张温。

张温，字伯慎。这家伙做过汉朝卫尉，后来经宦官曹腾推荐，当了大司农，不久又拜为尚书。在刘宏那里，汉朝三公除了杨赐这等牛人，其他的基本都是花钱买官的，张温的司空一职，是花了不下五百万钱才拿下的。

不是所有花钱买官的人都是官场混混。眼前这个张温，尽管因为花钱买官成为别人的话柄，但他做事挺勤快，也替国家出过不少力。比如现在，他就主动站出来，替朱俊说话了。

张温告诉刘宏：名将不是一天炼成的，当年秦国的白起、燕国的乐毅，都是历经多年，才炼成了名将。朱俊征伐颍川黄巾军有功，大家有目共睹，所以你得给他成长的时间和机会。再说了，临阵换将，犯了兵家大忌啊。

说得很靠谱，顶得刘宏半天说不出话。

说不出话，那是之前他就犯过傻。卢植打广宗城时，本来还好好的，就是听了小黄门左丰的话，才把董卓换上去，结果怎么样，董卓还是不行。如果不是皇甫嵩及时把张角灭了，说不定他的肠子早悔青了。

听了司空张温的话，刘宏决定不换人了。他就忍忍，看朱俊到底能不能给他带来惊喜。

果然不久，好消息传来。

朱俊对宛县发起了进攻，斩掉黄巾军主帅赵弘。刘宏一听，心里欣然，不由庆幸起来。然而他没高兴片刻，又有消息传来了。

这次传来的是坏消息：宛县又被黄巾军拿回去了。

消息没错，朱俊的确又被赶出宛县了。赶他出城的人，是黄巾军将领韩忠。

此时，朱俊正站在城外，远望着宛县，就像饥饿的狼看着可口的猎物，口水都要流下来了。望了一会儿，他就知道这棋该怎么下了。接着，只见他集中兵力，主攻宛县西南城角。

韩忠见政府军来势猛烈，也于西南城角集中兵力应战。朱俊一看，心里一笑——大傻瓜，竟然真的上当了。

接着，只见朱俊亲率一支精锐部队，悄悄地摸到了东北城角。他们神不知，鬼不觉地攀上了城墙，从背后袭击韩忠。

朱俊这招，汉朝很多名将都玩过，叫声东击西。只不过，朱俊换了个方向，叫声西击东，一样的道理。

韩忠无奈，只好退守内城。内城很小，也挡不了多久，韩忠就派人传话，说麻烦大侠们不要打了，他们愿意投降。

属将们听了这话，就马上告诉朱俊，说他们都投降了，咱们就不打了吧。

朱俊却果断地说道：“不行，这战必须打下去。”

众将很是疑惑。

朱俊接着说：“杀降不祥，这话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秦朝末年，天下乱势，百姓没有固定的君主，这时候就要多拉拢人心，不必杀降。”

今天这情况就特殊了，全国上下，咱就一个铁杆皇帝，如果我们接受他们的投降，势必鼓励那些安分守己的人去造反。他们会以为造反成了，就当王，如果不成，就投降，反正都可以保命，这等于是帮助他们成长。

所以，我们必须杀进城，把他们通通干掉。

出来混，能打耍狠，都是基本功，更重要的还要学会吹牛粉饰。朱俊这嘴一喷，一切杀人的不利条件都被他盖住了。众将只好听话，跟着他往前冲。

奇怪的事，就在这时出现了。朱俊下了几次命令急攻，可一连几次的冲锋，就是攻不进区内城。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朱俊带着疑惑，登山远望，看了半天，终于明白是什么原因了。

原来，他的大军把韩忠的部队逼疯了。

还记得吗？当年王莽派人来攻打昆阳城时，昆阳城的造反兵说要投降，结果政府军不同意投降，要开打。没想到，这一打，让刘秀捡了一个便宜，一战就把政府军打败了，还打出了赫赫功名。

今天，难道朱俊也要重蹈当年的政府军后尘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当年，替王莽率军出征的，是个脑子只剩一半的王邑将军，俗称半脑将军。朱俊不是王邑，他马上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朱俊把司马叫来，说道：“我告诉你，为什么我们屡攻就是进不了内城。那是因为，我们把他们的退路堵死了，他们不得不万众一心，死战守城。现在，只要我们宣布撤退，韩忠以为解围时刻到了，就会率军出城。只要他们一出小城，士气衰落，咱们就可以趁机打他个措手不及了。”

司马按朱俊说的，把命令传达下去，撤兵后退。

果然。政府军一后退，韩忠就急不可耐地冲出城来了。然而，他一出城，后悔都来不及了。前后都是政府军，把他们围住了。退路被堵住了，前路也没有了，只有挨砍的份儿了。

这一战，朱俊斩杀及俘虏造反兵万余，不久，再杀万余。至此，黄

巾军的全部主力，基本被皇甫嵩和朱俊这两个大腕清理干净了。

这是刘宏人生中，最值得庆贺和兴奋的日子。然而不久，前线传来了一个沮丧的消息，扫了他的兴。

把刘宏搞得不爽的人，竟是他的老相好，中常侍张让。

真是一个没趣的家伙。有人抓到他的把柄，说他有与黄巾军勾结的嫌疑。如果这事成立，张让就是典型的吃里爬外。一个天天围着你拍马屁的人，都能吃里爬外，这世界还有什么安全可言？

一想到这里，刘宏很是郁闷。没人知道，在他内心深处，多么渴望这是一场误会。

是不是误会，那得问抓住张让把柄的人。可能张让都没想到，那个要跟他过不去的人，直指他死穴的人，不是什么老江湖，而是一个可怕的政治新手。

第十一章 越来越疯狂

一、命悬一线

这个新冒头的官场新锐，就是王允。

王允，字子师，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少好大节，有志立功，常习诵经传，朝夕试驰射。为了证明这家伙的厉害，《后汉书》还引用了东汉党锢大佬郭林宗曾经夸奖王允的一句话，说他是“王佐才也”。

只要你天生是钢材，就不会被当成烂铁放回垃圾站。事实证明，王允不是被捧出来的，他不是铁，而是钢，这纯钢是一天一天地炼出来的。

他十九岁就出道了，先是在郡里为吏。那时汉朝的皇帝是汉恒帝刘志。当时，小黄门赵津为患县里，王允奉郡守命令讨杀，这事被赵津兄弟告到洛阳城，被怒火冲破了头的刘志，把郡守抓到监狱，直接处死。

作为当事者的王允到此暂时告别了江湖，因为要回去守丧。然而，在汉朝士大夫们看来，王允守的不是丧，而是悲壮。因为他守丧的对象，正是诛杀宦官而被皇帝刘志处死的郡守。

三年后，王允丧期结束，再次回到郡里任职。很不幸，这一次他又捅了一个马蜂窝。

情况是这样的，郡里有一个恶少，名声不好，估计走了后门，郡守要拜他为郡吏。王允获知这事，就去跟郡守理论，郡守很不耐烦，大声一吼就把他抓了起来，准备干掉。

这事不知道怎么就传出去了，刺史派人紧急传命，拜王允为别驾从

事，于是乎王允就被救了出来。

这个马蜂窝王允捅得有惊无险，好运连绵，惊喜不断。不久，汉朝三公一同举荐，拜他为侍御史。接着黄巾军一起，他就被拜为豫州刺史，征讨张角等人。

如果说，在剿灭黄巾军的战将中，皇甫嵩排第一，朱俊第二，那么第三把交椅应该是王允的。继朱俊之后，王允挥师杀入黄巾军老巢，在他们的司令部里查获了一批秘密书信。

这些书信中，就有张让的门客与黄巾军通气的信件。王允什么话也没说，把搜到的信件紧急打包，快马送到了洛阳城。刘宏收到信后，马上召张让来问话。

张让一听，马上就傻了。

张让是傻了，但还没全傻掉。他在刘宏身边厮混多年，不敢说他已经练成了凌波微步、降龙十八掌的政治功夫，但他的绝地逢生之术还是有一套的。再说了，张角的黄巾军造反时，不也有人说他们勾结造反吗，结果呢，刘宏发了一通脾气之后，还不是不了了之了。

他有理由相信，这次一样能死里逃生。办法就是，多磕头，流眼泪，推脱责任，死活说是被别人牵连陷害的。

于是，张让一见到刘宏，就按以上步骤表演了一番。

表演结束后，只见刘宏拂起龙袖，轻轻一挥手，犹如神仙般潇洒地对张让叹道：“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你走吧，没你的事了。”

刘宏打心眼儿里还是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他始终都坚定地认为：张让是我爹，赵忠是我娘。爹和娘，怎么会出卖儿子呢？再说了，张让门客跟黄巾军勾结，跟我爹张让有什么关系呢？很明显，我爹被陷害了嘛。

这摆明就是一场误会。既然是误会，没张让的事，那王允肯定有事

了。

如果王允亲眼看到这一幕，估计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了。天地可鉴，我不负苍天不负王，竟然被这混账的皇帝出卖了。

于是，一刀没捅到张让命根子上的王允，马上就被张让的刀架到脖子上了。张让派人给王允找碴儿，把他抓了起来。

老天爷是很会开玩笑的，王允蹲到牢里没多久，就被放了出来。是老天爷救了他。这时，恰遇大赦，王允榜上有名，就出来了。

张让像被什么耍了一下，眼睁睁地看着王允出狱，官复原职，脾气却没地方发。十天后，他还是爆发了。再次成功找碴儿，准备把王允关到牢里。

看着王允就要戏剧性地进牢了，张让应该是满意的。他可能会这样认为，我能抓你两次，可老天爷能救你两次吗？

是的，老天爷不会出面救你两次的。张让是这样想的，有人也是这样想的。这个人，就是曾经的太尉，现任司徒杨赐。

杨赐也算是官场老江湖了，宦官那一套整人的手腕，他是清楚的。他派人去告诉王允，你一个月被逮捕两次，依我看，你这次肯定是凶多吉少了。与其坐牢被辱，不如……

后面那话不说，谁都可以听出来了。杨赐的意思就是劝王允自杀。

杨赐的观点代表了所有人的观点，这其中就包括了王允身边的参谋将士。他们一致认为，这次张让一定要搞死你，你肯定是要死掉的。不如就此自杀算了，省了被折磨，还得了一烈士英名，如果投胎快的话，不到二十年，肯定又是一条好汉。

这时，王允的参谋也拿出了毒药，准备给王允泡茶喝。他们以为，王允不会拒绝他们的好意的。

就在那一刻，只见王允拍案而起，厉声喝道：“吾为人臣，获罪于君，当伏大辟以谢天下，岂有乳药求死乎！”

是啊，身为人臣，君王赐罪，要死也要死得明白，被拉到大街上砍掉，怎么能自杀了结，落得个不明不白的名声？

王允说完，把毒药泼了一地，昂首挺胸出门，坐上囚车走了。

在汉朝，面临巨大冤狱，承受不了压力而自杀的人，多了去了。但是也有不少能够力顶泰山之勇气，将自己从刀口里拖出而留下一条命的。比如，当年被宦官栽赃的平羌英雄虞诩就是一个成功案例。

当年虞诩能够躲过一劫，全靠中常侍孙程。时过境迁，满朝宦官，除了一个吕强同志是好人，还不幸自杀成了烈士外，现在的宦官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了，王允还能指望谁来救他？

没有指望了。

对王允来说，他已经是死过一回的人了，现在才死，也算是赚了。如果能血溅刑场，昭告青天，那就更赚了。可是你想得悲壮，张让那帮杀人犯也没傻掉牙。你不要命要清白，他们就会告诉你，要了你的命，也让你一世清白不了。他们想彻底抹黑你，除了让你自杀外，另外一条路，就是让你死于狱中，永无昭告青天之命。

没有最狠，只有更狠。士大夫碰上宦官，就像糊涂牧人带着的羊遇见了饥饿的狼。说到底，一句话——王允死定了。

是真的吗？

答案是……

前面说过，王允一入险恶江湖，吉星高照，好运不断。这次，不是老天爷救了他，而是汉朝官场的三大高手联手救了他。其中一个，就是之前派人劝说王允自杀的杨赐，另外一个是大将军何进，最后一个就是

太尉袁隗。

以上三人，可谓是汉朝官场豪华阵容。何进是外戚，能量大得很；杨赐混了多年，没有倒掉，就更不用说了；袁隗呢，这个人也不能小瞧。

我们知道洛阳有两大家庭，袁隗就是出自袁家，是袁绍的叔叔。在汉朝士大夫集团中，数袁家跟宦官关系最为紧密了。当年，阳球杀王甫时，就曾想着要把袁家也一起干掉。那家伙之所以有此杀心，就是对袁家跟宦官打得火热看不顺眼。

除了宦官，袁家还攀上了外戚。马援之后，出了一个儒家大师马融，马融的女儿就嫁给了袁隗。由于诸多因素，在家族成员中，袁隗出道最早，升迁最快，竟然还当上了三公之首的太尉。当然，袁隗当上太尉，刘宏从他身上应该是敲了不少银两的。

杨赐、何进、袁隗举全身之力，上书刘宏，替王允说话。

他们这样告诉刘宏：王允临危受命，在极短时间内就剿灭黄巾军，不受嘉奖，反受其罪，责轻重罚，很不服众。此时此景，臣等三人不敢装聋作哑，希望王允得到公正审判，以正天下视听。

杨赐已经很委婉地告诉刘宏，他们已经看出，所谓逮捕王允一事，不是王允有罪，而是有人故意整王允。当然，想整死王允的人就是张让。

刘宏看着杨赐等人的奏书久久不语。

良久，只见他心里暗自叹息一声：我的爹爹呀，今天王允这事看来是整不下去了，来日方长，咱们改天再整吧。

刘宏下诏，免去王允死罪，放人。然而，王允出牢后，立即在江湖中消失了。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据可靠情报，他改名换姓，跑路躲了起来。

王允怕了吗？

没怕。

那为什么要躲起来？

他躲起来，只不过是为了练功，等待时机。

他还想着报仇吗？

当然想，做梦都在想。只要梦想没有破灭，他时刻都准备亮剑。

二、伤疤没好，就忘了痛

公元185年春天，二月。

一场可怕的瘟疫在没有春意的大地上发疯地蔓延。显然，刘宏碰上烂年头了。二月十日，首都洛阳南宫云台发生火灾，把刘宏的享乐根据地烧了个精光。

在汉朝，每次宫殿发生火灾，从来都是不了了之。包括这次，没人追查火灾是怎么回事，相反倒有人建议重修宫殿。可谁不知道，修宫殿是要钱的，汉朝早没钱了，如果让刘宏自掏腰包来修，这跟抢他的钱有什么区别，打死他都不会干的。

然而让刘宏欣慰的是，有人说，修宫殿的钱自然不能让领导掏腰包，自然有人会出。

说这话的是两个人。他们就是，刘宏他爹张让、他娘赵忠。

张让和赵忠说，这修宫殿的钱应该摊派到地方。如果全国每亩增加十钱，这也应该差不多了。

再苦，也不能苦皇帝，这话刘宏喜欢，同意加赋。然而一听说皇帝要加税盖楼，有人就急了。

这个准备要破坏张让好事的家伙叫陆康，时为乐安郡长。他引经据典，从春秋讲到当下，从形而下讲到形而上，总结一句话——国难当头，赋钱不可加，老百姓本来已经活得很辛苦了，再加等于把他们拉到火上烧了。

陆康奏书一到，张让等一帮宦官就闻讯赶来，群起攻击。张让和赵忠等人也是穷尽天下恶辞，说陆康不怀好意，犯大不敬之罪。

所谓大不敬之罪，就是死罪了。

不久，陆康被人用囚车装回洛阳，扔到牢里，准备诛杀。可他没死成，而是有人上奏求情，让他从张让刀口捡回一条小命。免死罪，逐回故乡。

我们知道，之前张让对付王允，那是一个真狠的。你出狱，照搞你不误，整得人家改名换姓，不得不退出江湖。但是这次，张让没有将陆康一棍子打死，而是就此把人家给放过了。

为什么会这样？我认为，他打人的目的已经基本实现了。

王允的奏书，那是要他的命的；陆康的奏书，不过是想挡他的财道。尽管姓陆的逃过一劫，但至少张让可以借此警告那些不识抬举的人，想挡他的财路，那就别怪他不客气了。

陆康不就劝阻刘宏别乱花钱吗，怎么跟挡张让的财道扯上了？

聪明的你，只要看到下面这一幕，就知道张让和赵忠为什么力顶刘宏修宫殿了。这里面，不仅有乖巧的马屁学，更有利润可观的经济学。

刘宏宫殿工程上马后，任务就分配到地方各州郡，由他们负责代替皇家采购木材和山石。

21世纪的今天，不要说代购，就是导厕也是一件赚钱的行当。所以我们就想，各州郡承包中央这项巨大工程多少都是要捞点儿油水的。

在任务刚下达时，各州郡长官们心里都是这样想的。但是，当他们

真正把活儿承包下来后，个个肠子都悔青了。

原因是，他们都上当了，个个被宦官们骗了个精光，还不敢吐个泡骂人。

情况是这样的，各州郡把采购的木材和山石送往首都洛阳缴纳。负责收购的则是一帮宦官，他们一本正经地验收，对每一个送货的都是一样的话——货品质量有问题，不合格，拒绝签收。

地方政府一听这话，心都凉了。那时候没有飞机，没有火车，没有喝油的货车，只有吃草的马车，能将这么重的东西运来洛阳已经很难了，竟然还被通通打回，说不合格？

各地方政府郁闷了半天，都在估摸着，宦官们是不是想卡一卡，向他们行贿好捞点儿钱呀。

他们要这样想的话，好像是对的，但也不是全对。事实上，宦官是准备捞钱，那是没错。但他们不是想你们地方政府行贿点儿钱就将他们打发了。

他们捞钱的办法，没有地方官想的那么简单。

不久，宦官告诉送货的地方政府：你们代购的任务还很重，赶快把手里的货出手，回去把任务完成。

地方政府官员们都说，我们也想回去，可是你们不收，我们怎么回？宦官们说，这好办，你们的质量不过关，我就按原来价钱的十分之一收好了，然后你们就可以回去干活了。

十分之一？也就是说，十根木材，只有一根是合格的？

他们总算看明白了，宦官们这叫强买，没有商量余地。如果跟他们硬着干，估计那十分之一的价钱都没有了。于是乎，大家只好忍痛割爱，按照市场价的十分之一卖给了宦官。

估计神仙都没料到，就在地方政府官员们准备回去时，宦官代表又

出来说话了。

他们说，你们这样一来一回，肯定是完成不了任务的。我知道哪有质量上乘的木材，只要舍得花钱，绝对能交差。

地方采购官员想，花钱消灾也不错，如果回去砍树，下一次还是十分之一，再砍一百年树，也凑不够合同上的数目。

于是众人就问宦官：“您所说的好东西，在哪里可以买到？”

宦官们很从容地告诉他们：“好东西就在我们的仓库里，只要交钱，就可以送回。”

神啊，这到底是什么世道啊！宦官刚刚才强买，难道又要搞个强卖？是的，宦官就是把刚刚从他们手里收购的东西再强卖给他们。价钱当然不是之前的十分之一，而是按市场价全价销售。

他们见过奸商，估计还没见过如此奸诈的商人。各地方政府官员想来想去，最后终于想通了，说宦官们不是想赚他们的十分之九差价嘛，就当是行贿吧，交上去后，相信能凑够数目，顺利交差。至于被亏损的部分，改天再想办法了。

然而不久，他们发现自己又错了，宦官的贪欲已经超出人类思维模式。

地方政府官员按宦官们的价钱，把货品全部买下，然后又以本州本郡的数目交上去。宦官们收了钱，回头再看木材却说，对不起，你们这货不合格，我们真收不了，还是回去拉点儿新鲜货过来交差吧。

这是什么道理，刚从你手里买来的，现在转手卖给你，竟然就不合格了？未免太黑了吧。

宦官们是有点是黑了，但他们也没有说错。地方政府从他们手里买到的货，现在转卖给他们，多数木材都不合格了。因为，这些被折腾来折腾去的木材都已经烂得不成样了，根本就修不了宫殿。

苍天无眼，皇帝昏庸，欲哭无泪啊。

各州郡眼看完成不了任务，个个急得哭了。哭完以后，他们还得擦干眼泪，回到本地纠集百姓去砍树。送上去的木材还是如上镜头，悲惨而出，悲惨而归。

就这样，刘宏的美丽宫殿拖了很久都没有开工。相反，宫殿这个关键词，已经成了宦官们的摇钱树。

看到这里，看官终于明白了吧。估计陆康也没想到，他挺身而出拦住的张让的财道，竟然是如此的康庄雄伟。只要宫殿未修，他们就会财源滚滚，就犹如长江之水泛滥不可收拾。

宦官们只想发财，不修宫殿，真把刘宏惹急了。都说了，再苦也不能苦皇帝呀。他等了这么久，宫殿还没开工，这怎么了得。

于是他就准备问责了。

刘宏问责的对象，不是宦官，而是地方各州郡。他派出骑兵卫士，到地方催赶任务。州郡们看到眼前这一切，无限悲苦涌上心头，却无处诉说。

百姓骂地方都是只会欺负人的狗官。可是他们如果站在地方官的位置，该不该骂刘宏是个狗皇帝，刮了一层又一层，还要到处咬人，咬得你鬼哭狼嚎，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是该骂了，也都在心里骂了。可是骂了又如何，还是不能解决问题，而且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

因为这时，刘宏又下最新的整人条例了。说，各州长及郡长，凡是升迁或是调动工作的，一律先交纳“修宫费”。

混蛋刘宏头上这颗脑袋真不是盖的。在宦官的操作下，他天才地告诉地方官，“修宫费”不是一刀切。油水多的州郡必须多交，就是交到两千万钱，他也不会嫌多。油水少的地方，少交一些也是可以理解的。

为此，刘宏专门成立了一个叫“西园官邸”的机构，负责收取“修宫费”。

他要求地方官员，上任之前必须到西园官邸讲好价钱，讲好就可以去上任。讲不好的呢，你也不能辞职，必须去上任。必须上任，也就是逼你必须交钱。

那些不接受升调的官员，多数都是一些清廉人士。他们为官清正，没有钱，所以交不起，这是其一。为官端正，家族有钱的，也不想交这个钱，那样会让天下名士耻笑，这是其二。

但是没钱可交，或者有钱不想交的人，必须接受政府任命，结果会怎么样呢？

不久我们就将看到后果——出人命了。

河南人司马直，时被调任钜鹿郡长，他有个好习惯，就是不与人同流合污，以清白之身绝人于世。宦官们也知道，要从这种人身上榨油水，是榨不出啥玩意儿来的。所以就假惺惺地派人告诉司马直：我知道你没钱，所以就特别优待你，只要捐三百万钱，就可以上任了。

司马直接到任命书，一看这交易价钱，脑袋就热了。惆怅无比地自言自语：身为父母官，不为百姓做事，却为谋身而迎合污世，这事怎么能是人干的呢？

司马直决定辞职。上奏宣称有病，不能赴任。然而，奏书交上去后，很快就被驳回了，没有理由，就是有病也要接受任职。

玩的就是潜规则。换句话说，不管你当不当这个官，三百万钱是必须交的。

司马直只好上路了。

他是带着悲壮的心情启程的，一路走一路叹息，光阴飞转，山水无情。在一个没有理想，没有价值的时代，选择反抗，犹如飞蛾扑火，死

路一条。不反抗，也是死路一条。难道这世界提供给读书人的道路，不是黑，就是死吗？

如果是死，我宁愿以死的姿势控诉皇帝。果真，司马直写了一道奏书，把刘宏从头到尾骂了一遍。骂完以后，他就自杀了。

司马直的骂书刘宏看了。他受这一骂，犹如受了一盆冷水，突然又清醒起来了。下诏，暂时停止征收“修宫费”。才平黄巾，人祸未尽，天灾又来。刘宏似乎又明白了，伤疤没好，不能忘了痛。

是的，刘宏好像又良心发现了，然而不久他的良心发现又被风卷到九霄云外不知何处了。经典败家子，汉朝四百年，就要丧在这么一个混人手里了。

三、凉州之痛

有刘宏这种极品皇帝当家，多么灿烂的王朝也得被折腾完蛋。所以，汉朝就像一个病人，想当年一个感冒都入侵不了他的身体，现在不行了，从头到脚，从里到外，浑身是病，即使请天上所有神仙下来都救不了。

汉朝现在不过是在苟延残喘，这是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面对这个事实，刘宏应该是心知肚明的。他摆出一副疯狂的模样，其实就想过把瘾就死。

如果这样，上帝会成全你，宦官会成全你，张角想成全你，天下的

百姓更要成全你。

要知道，自从张角打响了起义第一炮以后，尽管起义军很快被刘宏派人去灭了，但是死了张角，还有李角、王角；没了黄巾军，还有白巾军、红巾军。

到目前为止，全国各地“乱民”纷纷起义，大的队伍往往有二三万人，小的也有六七千人。他们本着上市要趁早，抢肉要及时的伟大方针，摇旗呐喊，锣鼓喧天，甚是热闹。

在这些乱民当中，有一个叫张牛角的和一个叫褚飞燕的，联合起来攻打钜鹿郡。张牛角这名字有意思，可能他认为张角死得早，就是因为不牛，他命里多了一个牛，应该可以混得久一点。没想到，多一个牛也不管用，在战场上被流箭射死了。

张牛角是乱民老大，临死前交权给褚飞燕。飞燕兄弟为了感谢张牛角的恩情，改为张飞燕。张飞燕可比张牛角管用多了，他因为来去如飞，所以江湖人称“飞燕”。或许是功夫十分了得，山区许多百姓都举起旗来，愿意跟着他闹革命。

于是乎，张飞燕的名声越传越悬，投奔的人也越来越多，高峰时候甚至达到了一百来万。当年张角军最多的时候也就数十万。这个张飞燕一下子就搞到一百来万人，简直是要人命了。

张飞燕的确是要人命的主。他被政府军喻为黑山贼，黄河以北，只要是他所到之处，无处不被他抢个精光。面对这个庞然大物，刘宏是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却一点办法都没有。

不久，有人给刘宏传话，你也别着急了，办法我们已经替你找到了。

你道传话的人是谁？竟然是张飞燕。

张飞燕派人跟刘宏讲条件，我们出来闹事，就是为了一口饭吃，如果皇帝你能肯给饭吃，我保证我们的兄弟不出来闹事。

说得彻底一点，张飞燕就是要求招安了。

给饭吃，就不造反，是真的吗？刘宏都不敢相信自己。如果是真的，想都不用想，答应了去。

果然是真的，刘宏不但给张飞燕饭吃，还拜他为平难中郎将，负责维持黄河以北治安。不战而屈人之兵，一百来万的乱民，只被一个官职就搞定了，刘宏心里舒服了很多。

这下子，不会再有什么乱子了吧？

怎么会没乱子，这年头缺粮缺水缺好人，就是不缺造反兵。三月，凉州那边传来一个可怕的坏消息，说凉州人反了，正准备攻打关中地区。

凉州？刘宏不禁起了一身鸡皮，怎么会又是凉州？

凉州这个问题，不要说刘宏头痛，早在东汉开国时，刘秀就头痛不已了。那时，隗嚣联合公孙述，一个居凉州，一个守成都，易守难攻，刘秀可是穷尽天下之兵才把他们俩扫平的。

自那以后，成都基本没啥事，但是凉州这地方常常有人闹事。主要是，这个地方住了不少羌民，这些少数民族也是为了混口饭吃，如果碰上不想让他们活的，二话不说，抡起锄头就要干架。

所以说，这是一块多事之地，不闹事则已，一闹准是个天崩地裂，不可收拾。

张飞燕改邪归正，要求招安，这是好事。然而凉州那帮造反兵可没那闲心。他们不喜欢招安，只喜欢找打，你要是厉害，把他们降服，就算你厉害。

刘宏有没有那个命，自个根本没有底。于是乎，没有底气的他，只好召开众卿会议商量对策了。

来开会的人很多，但敢说话会支招的没有几个。闲时忙刮钱，急时

抱佛脚，这是刘宏的做事风格。可在众卿看来，你刮了我们那么多钱，才有机会来跟你开会，哪有什么真正佛脚给你抱，抱个香港脚还差不多。

说香港脚，还真有一双。这种脚，就长在司徒崔烈的身上。

崔烈这个人，如果不是刘宏无意中一句话把他捧红，估计现在还没多少人知道他。本来呢，崔烈在冀州一带算是名士。在当上司徒之前，他已经在九卿之位上徘徊很久了。刘宏不是缺钱修宫殿嘛，他就走了后门，捐了五百万钱，当上了司徒。

因为这事，刘宏还曾经暗自悲伤过，说如果再压一下，估计这个职位都可以卖到一千万钱，真是便宜这姓崔的了。

就是因为刘宏这么一句话，把崔烈捧红了，全汉朝的人都知道他是花钱买官来当的。于是乎当初的名士形象从此跌落，变成了汉朝人茶余饭后的谈资。

前面说过，司空张温也是花钱才当上三公的，人品不怎么样，但办事还相对靠谱。可是崔烈一亮相，就把人给惹急了。

对于凉州事变，崔烈是这样看的：与其受困于其乱，不如放弃凉州。

这家伙话音刚落，当场就有人跳起来骂道：来人，赶快把崔司徒拉出去砍了。只要砍了他，天下自然安定。

跟崔烈急的人叫傅燮。

傅燮，字南容，北地郡灵州（今宁夏吴忠市境内）人也。身高八尺，不怒而威，曾经跟随皇甫嵩讨伐过张角的黄巾军。

显然，司徒崔烈碰到对手了。

但是，傅燮才说完，尚书就站出来炮轰他了，说：今天是来说事的，你凭什么当着皇帝的面羞辱大臣，我现在就要弹劾你。

傅燮转头看去，心里冷冷地笑了。准备弹劾他的人，是尚书郎杨赞。

议事变成了吵架，刘宏眼看场面就要失控了。他按住杨赞，问傅燮：你刚才那话，从何说起？

傅燮说道：曾记否，当年匈奴单于冒顿，屡屡犯边，甚至羞辱吕后，大将樊噲看不过眼，说只要十万军就可以出去搞定他。结果呢，话才说完，季布就跳出来说要拉他出去砍了。

的确是有过这么一回事。当年，季布说要砍樊噲，是因为对方把牛皮吹大了。论能力，樊噲不如刘邦，刘邦曾率三十万大军征伐冒顿，还差点儿丢了老命。樊噲何德何能用十万军就能摆平冒顿？

这时，只见傅燮接着说道：樊噲当初说杀敌，尚且要被拖出去砍了，难道崔司徒不应该被砍吗？要知道三百多年来，凉州一直是汉朝的西边门户和屏障。凉州不保，长安三辅等地就成了边境，汉朝就失去缓冲地带，国家可就危险了。崔烈身为司徒，不为治理凉州出谋划策，反而主张放弃，实在让人想不通，他心里到底打着什么主意。

傅燮说完，仿佛言犹未尽，怒气冲冲地盯着崔烈。

这时，刘宏总算听明白了，只见他叹息一声，点头说道：老傅说的对，凉州不能弃。一丢一弃，大家都玩完了。

既然凉州叛乱要解决，肯定得派一个刀剑磨得利索的人去。谁是最佳人选呢，答案想都不用想，此事非皇甫嵩出面不可。

提到皇甫嵩，刘宏就摇头了，这家伙，目前无法使用了。之前，凉州兵乱，皇甫嵩就在前线跟他们玩着。可是现在，他已经被打压下来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皇甫嵩不是好好的吗？说来说去，这一切都是宦官惹的祸。

论政治派别，皇甫嵩和王允都是一个信仰队伍里头的，打心里就跟宦官过不去。现在不是当年皇甫规那个时代了，皇甫嵩要跟宦官作对，没那么便宜的事了。

事情过程如下：皇甫嵩讨伐张角时，路过邳县，看见赵忠家宅修得富丽堂皇，心里就不禁动了怒气。

顺便说一下，古代人修房子，跟现代人靠职称级别享受集资房是一个道理，什么级别住多大的房子，都是有规定的。作为臣子，再怎么有权有势，也不能把楼盖得超过皇室的。正因为如此，之前赵忠和张让才一起忽悠刘宏别登高，一登高洛阳城外的豪宅都在他眼里了，肯定又是没完没了。

不过，王允弹劾张让失败了，皇甫嵩很幸运，他成功了。

王允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告张让门客私通乱军，那些书信不构成有力证据。可皇甫嵩不一样了，上奏弹劾赵忠，说房子修过度了。刘宏派人来一瞧，房子就在那里立着，想赖账也赖不掉。

于是乎，刘宏就派人把赵忠位于邳县的房子没收了。

皇甫嵩搞完赵忠，又轮到人家来搞他了。这时，张让派人来问候皇甫嵩，说你建功立业，还有那以多封邑，咱现在手头有点儿紧张，能不能借点儿钱来花花？

说得露骨一点，就是索贿来了。

怎么搞的，张让迟不来，早不来，偏偏这个时候来索贿，他到底安的什么心？

什么心，想想都明白了。你搞了他的兄弟赵忠，他今天来，就是要为兄弟报仇的。钱如果给了，还不知道他下一步要玩弄什么花样，不给那也可以，就等着看他打小报告吧。

果然，皇甫嵩拒绝向张让行贿，他的小报告就送到了刘宏手里。

告他的人，就是赵忠和张让二人了。他们这样告诉刘宏：据他了解，皇甫嵩镇压凉州无功，浪费了国家诸多公款，应该把他召回来，换上别人。

临阵换将，这是兵之大忌。这个道理，刘宏是知道的。然而，在我爹张让、我娘赵忠的围攻下，他还是招架不住了。只好下诏把皇甫嵩从前线召回，没收将军印信，并削减了六千户采邑。

现在看明白了吧，让皇甫嵩出去平定凉州是没戏的。此时，也不要提朱俊了，刘宏已经派他去盯住张飞燕了。因为刘宏发现，张飞燕挂名被招安了，其实步步逼近京师，所以不得不防。

放眼汉朝，已无良将。刘宏想来想去，只有赶鸭子上架，把眼前这个人派出去了。

四、鸭子是这样上架的

刘宏选中的人是司空张温。

张温这人如何，我们多少是知道点儿的。尽管他的司空职位是花钱买来的，但说话办事还是踏实的。问题是，天生万物，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派这么一个长期浸泡于官场的老油条去打仗，靠谱儿吗？

靠不靠谱，刘宏心里也是没底的。可他天生是个赌徒式的皇帝，玩的就是心跳，之前皇甫嵩不也没打过仗吗，结果出去怎么样，不照样打赢，赢得还一点也不含糊。

皇甫嵩行，相信张温也一定行。刘宏是这样想的，为了增加成功的筹码，他特别为张温配了一个副手、两个将军。副手即执金吾袁滂，两个将军一个是破虏将军董卓，一个是荡寇将军周慎。

但是，谁也没想到，部队还没出发时，中央就有人跳出来搅了刘宏

的局。

这个人，之前跟杨赐一起亮过一次相。他就是杨赐曾经的部下，如今的光禄大夫刘陶。

当初张角在全国招兵买马时，杨赐给刘宏上奏就是刘陶支持的。只可惜，老领导杨赐刚刚蹬腿走人了，只留下他一个人在人间继续战斗。

刘陶是一个有实力的人，也是一个有背景的人。他的背景，全都在他的姓氏上了。没错，他就是刘氏皇族的人。

刘陶认为，当初，刘宏没有听他和杨赐的话，才吃了一次亏，让张角发动了全国起义，闹得天下不宁。现在，他必须在军队开拔之前，把丑话说在前面。

他的丑话是：前有张角之变，后有凉州之乱，造反兵已成燎原之势，张温孤军深入，肯定失败。为什么失败，主要表现在八个大方面。

这八个大方面，我就不仔细说了。刘陶接着说道，不过要想张温不失败，有一招可以化解。如果陛下肯听，此招一出，绝对保证药到病除，乱民想不投降都不行。

什么招儿，搞得这么神秘？

刘陶接着说，其实这招并不神秘。当初窦武就实施过，只不过失败了。今天我老调重弹。

这招就是，诛杀宦官。

因为天下所有的灾难，包括我陈述的八个大方面，都是由宦官引起的。宦官为乱汉之源，宦官一除，天下自然安宁。

简直是活腻了！！

众所周知，东汉自宦官兴起以来，士大夫先是跟宦官单挑，输得很惨，后来联合外戚，照样也输得很惨。也就是说，宦官自从在东汉江湖露脸以来，都不知道什么叫输。

今天，刘陶迟不来，早不来，偏偏这个时候跳出来，以一己之力要单挑诸多宦官，只有两种可能，要么他是疯了，要么他就是活得不耐烦了。

刘陶当然没有发疯，也没有活得不耐烦的意思。

最后，他是这样告诉刘宏的：我上过很多次奏书，你都不睬我，我早就知道你嫌我烦了，但是呢，我今天这番话是为国家而说的，不说压在我心里难受啊。

刘宏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这是家天下时代，他是为国家，也是为这个家呀，刘陶还是刘家兄弟，这话说得太漂亮了，漂亮而又沉重地把刘宏的嘴密密地堵住了。

然而我爹张让、我娘赵忠，看着龟儿子刘宏半天没表态，他们都立刻急了。

俩人纠集了一群宦官，跑到刘宏那里告状，说：陛下，刘陶心怀不轨，你要替我们说句公道话呀。

换句话说，就是：龟儿子，你干爹干娘及你干兄弟们被欺负了，赶快出手吧。

要出手很容易，得给个理由先？

理由嘛，就长在嘴上，好找得很。接着，张让、赵忠等一行人是这样把刘陶黑到底了：前些时候，张角乱天下，陛下恩威并用，将之消灭，叛乱分子早已改邪归正，天下清静。依我们看，刘陶是不想看到太平盛世，故意揭露制造黑暗。如果真有叛乱不安的事，各州郡政府早就上报了，现在我们却没收到这方面的情报，刘陶的情报是从哪里来的

呢？

这样推理下去，如果猜得不错的话，刘陶的情报肯定是从盗匪那里搞到的。这就说明，他跟那些所谓的乱党分子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世上很多罪，最狠的就是这条，叛变。刘宏一听，大脑还没过虑信息真假，马上就跳起来了，派人去逮捕刘陶。

张让和赵忠认为，在这个时候，刘陶一个人出来单挑宦官，相信不是吃饱了撑的，其背后肯定隐藏着一伙神秘推手。既然这样，那就有必要从刘陶嘴里把这帮人通通撬出来。

于是，刘陶被关进监狱后，天天被拷打，逼供同伙。刘陶说，事是我一个人挑起来的，哪有同伙呀？宦官们当然不信，接着打。刘陶实在吃不消了，绝食而死。

刘陶死后，宦官们的耳根总算清静了。

这时，车骑将军张温率各郡部队，总共十余万人，也出发了，他把部队开进美阳（陕西省武功县西北），准备剿匪。凉州乱民首领主要是两个人，一个叫边章，一个叫韩遂。这俩家伙，前者不可怕，最可怕的是后者韩遂。

韩遂，字文约，金城（治今甘肃永靖西北）人。这家伙的造反生涯很富有戏剧性。先是北地郡等羌胡少数民族造反，他被不幸劫持了，人家告诉他说不管你愿不愿意，必须当他们的首领。于是乎，他就这样莫名其妙地，走到历史前台来了。

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做人一天首领，就得卖一天命，这应该是韩遂目前的人生理念。基于以上想法，张温的部队一开到美阳，他就准备收拾行李，出去卖命了。

韩遂首先向张温发起进攻，两军狠狠地打了一架，谁也没占到便宜。直到有一个人跑来参战，一下子打破了战场平衡。

前来参战的是张温的属将董卓。

董卓的人生经历，我们前面已经介绍过，尽管之前他跟黄巾军玩过命，被打败了，但用他来对付羌胡叛军，那应该是没问题的。因为这家伙早年混迹于羌胡之地，连少数民族兄弟都相当敬重他。如果两军对弈，董卓就仿佛鱼见到了水，狼见到了羊。

总之，他遇到的不是敌人，而是待宰的鸡。

十一月，董卓联合右扶风郡长，共同对韩遂等发起了进攻，大破叛军，韩遂败退榆中（甘肃省兰州市东）。韩遂一跑，张温就叫上荡寇将军周慎率兵追击。

韩遂真是有苦说不出。人家打累的退下，歇着的上去，几拨人这样轮流打，他纵有一身肌肉也要被打成肉饼。当然，韩遂是不愿被打成肉饼的。

陷于死地，唯一的出路，就是死战，见招拆招。

而面对着狼狈不堪的叛军，周慎很不在意，又很得意。他把部队开到榆中城下，包围全城。他认为，叛军插翅也逃不出这块死地了。

兵法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不知己，亦不知彼，那就输定了。周慎以上布局，貌似很强大，事实上问题很多，犯了一个不知己，亦不知彼的大错。

有人眼尖一下子发现了问题。这个人，只要报上名号，大家肯定都是如雷贯耳的。他就是未来奠定三国江东基业的孙坚。

孙坚，字文台，吴郡富春（今浙江杭州富阳）人。据说，这家伙是孙武后裔。

孙坚出道极早，不到二十岁就已经闻名于当地。后来，张角兵起，全国云集响应。孙坚趁机而起，招兵买马，得精勇千余人。这千余人，不是参加造反的，而是专门砍杀造反兵的。

孙坚带着这千余人投奔到朱俊旗下，与之并战。都说男怕入错行，孙坚投入这战争行业，实在是路走得太对了。他天生是打仗的料，每有冲锋，就像一头公牛一样冲进敌阵，敌人见状，无不被吓破胆。

孙坚因为屡屡建功，被朱俊拜为别部司马。当张温出征韩遂时，突然向刘宏要求，借用孙坚随军出征，替他出谋划策。

找一个孙武后裔当战争参谋顾问，张温这头脑还是够用的。

当然，孙坚被借调到张温这里，也是不甘心当一个军师。

他告诉所谓的荡寇将军周慎，韩遂活不了多久了。他躲在城里，城里缺吃少粮，撑不了多久。所以料定，他肯定会从外面运粮，不如你借我一万兵，把他粮道斩掉，他撑不下去，自然跑回羌中之地。那时候，我们各路兵马再集体推进，凉州自然平定。

周慎听之，扫了孙坚一眼，摇摇头，不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他没有说。但是，孙坚已经猜出几成，周将军是怕孙坚跟他平分韩遂那块肥肉。平分能捞多少呢，不如独吞。

想独吞的周慎想的真是太美了。

这时，韩遂和边章兵分两处据守葵园峡（榆中东北）。等周慎大军一包围榆中，韩遂等人的部队就在外围把政府军的粮道给断了。

攻城是要靠力气的，力气是要吃饭才有的。现在叛军都把粮道断了，周慎还攻个啥城？周慎回头一看，暗自后悔，大为慌张，趁韩遂的反包围还没有形成之时，抛下辎重冲出去了。

不听孙坚话，吃亏在眼前。周慎吃不了，就这样狼狈地兜着走了。

战争败绩，就像流行感冒病毒，在极短时间内是可以迅速传染的。此时，董卓的处境也很尴尬。张温命他率三万人去攻击羌人先锋部落，结果行军到半路就被对方团团围住。他费了一番心思才终于逃了出来，撤退到扶风（陕西省兴平市）。

看着两个大将军都吃了败仗，张温心里很不是滋味。这时，张温以皇帝名义，征召董卓，前来议事。

张温的诏书很不好使，过了好久，董卓才很不情愿地前来拜见张温。

董卓为什么如此骄傲？估计有三，一是董卓天生桀骜不驯，是个不喜欢听话的孩子；二是董卓瞧不上张温这半路出家打仗的文官；三则是居功自傲。

别以为董卓撤退了就没有功劳。相对别的军队来说，他功劳是大大的有。因为别的军队都是被叛军打得四脚无力，唯有董卓全军而退。正因为如此，还被刘宏封为千户侯。

怪事年年有，碰到董卓就特别多。张温见到董卓，骂他没有时间观念：都喊你大半天了，怎么才姗姗来迟？

张温骂完，以为董卓会面有愧色，低头认错。可是抬头一看，发现这厮态度特傲，像只骄傲的公鸡，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

张温被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时，军事参谋顾问孙坚走到张温身边悄悄地说了一席话，这些话把本来正在生闷气的张温吓住了。

孙坚这样告诉张温：董卓太嚣张了，我强烈建议你，现在就把他做了。他要告状，让他到阎王那里告个够。

张温看着孙坚，眼睛都愣住了。

孙坚接着说道：我知道你的意思，杀人是要找理由的。我这里已经给他罗列了三大罪状，任何一条，都足以捏死他。比如其中一条，就是蔑视领导，目中无人。

张温还是一愣一愣的，不说话。

孙坚再接着说：千古以降，身为大将，从来都是靠决断的诛杀而得名的。你身为三军统帅，如果今天不杀董卓，你的威严就会一扫而光，贻害无穷。到时，不要说董卓，就是别的将领都可以随便欺负你了。

孙坚终于说完了。

张温也仿佛回过神来，他摇摇头说：你先出去，别停留太久，要不然董卓会起疑心。

孙坚一颗心仿佛被一盆冷水浇遍了，冰凉冰凉的。他再看看张温，不禁悲哀地抬起头，走出去了。

只能说，鸭子就是鸭子，硬赶也上不了架，张温根本就不是治军的料，只一念之间，千古名将就与他擦肩而过了。

第二年，公元186年，二月。

刘宏派人到长安城，拜车骑大将军张温为太尉。太尉，位于三公之首，张温出来跑了一趟真值了，汉朝于首都以外任命三公，他可是第一个。

十二月，张温顶着骄傲的太尉帽子回到京城。

然而，张温这只军事旱鸭子怎么也没想到，他前腿才迈进洛阳，凉州就发生了一场让人意想不到的巨变。

第十二章 狂飙

一、一曲挽歌

那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是凉州造反兵们发生了内讧，两拨人操刀上阵，血流成河。在这场血战中，没有好人，也没有坏人，只有厉害的人和不厉害的人，最后是厉害的人打败了不厉害的人，壮大声势。

这个决定胜局的人，是韩遂。

我们知道，韩遂之前是被凉州兄弟劫持，硬推他为首领的。这次群殴，他把硬推他上台的人全部砍杀，甚至消灭了他身边的潜在对手，成了凉州造反兵的唯一老大。

这是公元187年的春天，三月。

韩遂意气风发，率领十万兄弟，包围陇西郡。不久，陇西郡郡长李相如传话来，说愿意背叛中央，跟凉州兄弟一起闯江湖。

这样一看，张温就太幸运了。他没有机会舔到韩遂的刀刃，而是把机会留给了别人。

这个人就是凉州刺史耿鄙。耿鄙集中六郡兵力，准备攻击韩遂。然而战争还没有开打，有人就断定，这个耿鄙肯定要坏了大事。事实证明，这个人的看法的确有先知之明，看出了事物的本质。

这个具有卓越洞察目光的人，是汉阳郡郡长傅燮。

这个傅燮，就是之前跟司徒崔烈顶牛的那个傅燮。那次朝会，傅燮那用力的一顶，让刘宏如梦醒来，没有采纳姓崔的意见放弃凉州，从此傅燮也在士大夫圈子里顶出了一个大名声。

按理说，这么一个敢说敢做的人应该留在中央做官，他怎么跑到地方任郡长来了呢？

事实上，把傅燮留在中央，除了崔司徒之外，几乎是公卿们的一致意见。中央每次开大会，一说公卿位要补缺，大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傅燮。然而时运不济，傅燮还是被赶到凉州来当郡长了。

如果回过头来看，也不能说傅燮时运不济，他之所以被逐出洛阳城，不是别人不给他面子，而是他不肯和别人合作，才造成今天这个局面的。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

前面说过，车骑将军张温是汉朝第一个在首都之外被拜为三公之一的人。按汉朝礼仪，皇帝拜你为三公，就必须到朝廷举行就职仪式。这个必须是无条件的，无论你以什么借口都不行，除非你死了，只要活着还有一口气，人家就是抬，也要抬你到殿上去。

但是张温却拥有这如此殊荣，不举行就职仪式太尉就能到手，实在罕见呀。

为什么刘宏不等张温回城，就如此猴急地拜官呢？

我认为，这有两个因素。一个是，这太尉是张温花钱预订的；另外一个就是刘宏他娘赵忠不想等了。

赵忠猴急，主要是也想当车骑将军。于是乎，张温从车骑将军摇身一变成了太尉时，中常侍赵忠也摇身一变，成了车骑将军。

张温那个车骑将军，是带兵出去打仗的。赵忠这个车骑将军，却是闲得很，他负责处理的事务，就是调查讨伐黄巾军造反的事情中都有谁的功劳。真可谓是，同人不同命。

都说新官上任三把火，但是赵忠坏事做尽，好事不沾，让他来烧三把火，那是很有难度的。当然，赵忠也知道自己是什么料，并不准备去

烧什么火，可是有人却告诉他，你三把火烧不了，至少可以烧一把嘛。

赵忠想想，人家说得也对。坏事做多了，偶尔做点儿好事，也是很好玩的嘛。于是他就问人家，你说的烧一把火，指的是啥？

这个给赵忠提议烧把火的人，是执金吾甄举。

他这样告诉赵忠：傅燮以前在平反黄巾军行动中屡建大功，却不能封爵，天下失望。现在您作为这个调查组负责人，可以引进贤能，满足天下人的心。

说的是没错，傅燮以前跟随皇甫嵩讨伐过黄巾军，立下赫赫功劳。赵忠听完，点了点头，就愉快地答应了，并派时为城门校尉的老弟赵延去向傅燮说明，表示和解。

奇怪，为什么有和解一词呢？

还是让赵忠明白地告诉我们吧，之前傅燮有功不能封爵，不是刘宏不封，而是有人拦住了。这个人就是眼前的车骑将军赵忠。赵忠为什么要死死压住傅燮，主要是傅燮给刘宏上奏，说了一些相当难听的话。

当初，傅燮跟随皇甫嵩上前线时，人在前线，心还留在洛阳。走之前，特别给刘宏留了一道奏书，里面是这样写的：张角等黄巾之变，都不足惧。国家混乱的根源，就在于宦官。宦官把政，忠臣不进，天下不宁。

更难听的是这句：邪正之人不宜共国，亦犹冰炭不可同器。

傅燮说的跟之前的刘陶简直一个调。他这话的意思很明显，就是要刘宏除宦官，赏忠臣。

正因为那道奏书，傅燮立功回来后，赵忠非但不让刘宏给他封爵，还要诛杀。刘宏却对傅燮采取折中手段，不封也不杀，拜他为议郎。

我们知道，自从宦官兴起后，从来都只有向宦官求饶的事，很少见宦官主动出来和解的。而赵忠派人来跟傅燮求和，如果成功，太阳都快

要感动得从西边升起来了。

太阳能从西边升起来吗？不能。

那么赵忠的和解肯定就是失败的了。果然，赵忠老弟赵延一上门，就在傅燮家门前碰了一鼻子灰。

赵延跟傅燮提了这样的条件：我老哥说了，很想交你这个朋友。如果你答应和好，万户侯爵，你即刻到手。

傅燮听之，很严肃地告诉赵延：遇与不遇，命也；有功不论，时也。傅燮岂求私赏哉！

有功不封，那是我的命。难道为了封侯，叫我去当你的马屁精？兄弟，你找错人啦。

赵延就这样被硬生生地顶回去了，赵忠更郁闷，好心好意烧把火，结果还被撒了一鼻子火灰，这算什么火？

顿时，赵忠杀意再起，准备一棍子把傅燮打下去。然而，此念一起，马上即消。

杀傅燮？好像要不得哦。

哪个要不得嘛？

很简单，当初他要杀傅燮的时候，刘宏把他拦住了。

由此可见，刘宏对傅燮是不错的，况且傅燮顶了崔司徒一杠后，声誉正隆。所谓树大招风，如果把他这棵大树惹了，冷风都刮他这里来了，那就不可收拾了。

赵忠只好退而求其次，把傅燮赶出洛阳。

就这样，傅燮就光荣离京，到地方当了汉阳郡郡长。牛人走到哪里，永远都是牛人。傅燮到汉阳后，开展工作相当顺利，他感怀恩化，

怜恤政策甚得人心，诸多叛羌纷纷归降，广开屯田，准备为创造美丽生活而努力。

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不美丽的韩遂前来问候凉州各郡来了。韩遂能问候，肯定就有反问候。然而，傅燮怎么一眼就看出，凉州刺史耿鄙这个反韩遂问候策略会失败呢？

原因只有一个，耿鄙这个人很有问题。

问题表现在诸多方面，但最失败的一面就是用人不当。他只相信自己的亲信程球，然而程球这家伙依仗上司赏识，在外到处乱来，无论是地方官还是地方百姓，早就对他恨之入骨了。

率领恨之入骨之官兵，去打恨之入骨之叛兵，这不就一句话吗？找打。

所以，傅燮就对耿鄙说：“您刚到凉州任职不久，百姓还没怎么了解你。这时候，韩遂率兵前来问候咱们，肯定是万众一心，而我们要去迎战，却是跟他们相反，这样的话，肯定要是坏事的。”

那怎样才能变坏事为好事呢？傅燮接着说：“咱们先不急着出战，先让部队原地休息，然后呢，你也别闲着，在他们中间培养一下统帅的威望。这样的话，叛兵就会以为我们不出战就是胆小。他们闲着没事干，就干他们内讧的事去了。一旦他们再次发生内讧，咱们再趁机杀出，那可是事半功倍啊。”

这话看上去很漂亮，很美丽，很有逻辑性，却也很伤人。

果然，凉州刺史耿鄙听之，眼睛一扫，就抬到天上去了。傅燮说的什么话，就你行，我不行？我行不行，也不是你一张嘴说的，要等打完了才能下结论。

佛争一炷香，人争一口气。打，打完了再说。

四月，耿鄙抛弃傅燮的建议，按计划行事，率军攻击韩遂。然而不

幸的是，正如傅燮说的，耿鄙初来乍到，人心不稳。他刚一发兵，后院就起火了。

点火的人叫凉州别驾。这个州政府官员叛变，响应韩遂，先斩程球，再斩耿鄙。还敢说人争一口气吗？一争，就争成短命鬼了。

接着，韩遂率兵迅速包围了汉阳郡。城中人少粮缺，不过傅燮还是死撑着。撑得了一时，撑得了一世吗？照此下去，傅燮肯定玩完。

傅燮也知道，除非神仙帮助，不然肯定玩完。外面有数千人也认为，如果不接受他们的帮助，傅燮肯定玩不转了。

这数千人都是匈奴骑兵，来自北地。北地，可是傅燮的故乡。这帮老乡集体到城下叩头，说傅燮曾经于他们有恩，愿意发力送他出城，返回老家。

回不回，只是一念之间。这时，傅燮儿子，十三岁，对老爹说道：天下已乱，爹爹您在中央都无法容身，被逐到这鬼地方来。今天咱们就听他们的吧，先回老家，待明君出世，咱们再重出江湖。

傅燮听得一阵怆然。良久，只见他对儿子说道：“我生于乱世，不能养浩然之气，却食国家俸禄，遇到兵乱，就想当龟孙子？天下茫茫，我能往哪里去，我注定要死在这里。”

傅燮接着又说：“儿，你有才智，当努力勉之。赶紧去找主簿杨会，他会救你。”

一话即罢，全场泣泪。

这时，有一个很不合时宜的人出现在了傅燮面前，这人就是酒泉郡太守黄衍。需要说明的是，他不是来救场的，而是来充当说客的，前来看戏和演戏的。

他对傅燮说道：成败之事，今已可知。外头的人叫我给你传句话，汉朝就要完蛋了，不知道你有没有想当他们统帅的想法？

话刚落地，只见傅燮按剑怒指对方，吼道：你身为汉臣，竟然还有脸为贼当说客！

说完，傅燮提剑而起，叫道：听我命令，出城战斗！

城外，千军万马正在等待傅燮。他们就像饥饿的狼群，等待着一只病虎出山。很显然，这是一场力量不对称的战争。

我仿佛看见，一个愤怒而勇敢的男人，于刀光剑影中穿行，缓缓倒下。他睁开眼看着天上，天上白云悠悠，千载不散。

大地已经听到了他的声音：我来过，我战斗了；我无愧苍天，死而无憾！

二、谋杀刘宏

傅燮的死亡，无法改变汉朝的衰败。对某些人来说，叛乱是迫不得已，为夺取生存权而战斗罢了；可于某些人来说，叛乱就像浑水摸鱼，似乎也是一件不错的投机行为。冲着这个造反利润，越来越多的政府官员加入了叛变。

不久，凉州司马、扶风人马腾，也率领他的部队投奔了韩遂。两人决定把蛋糕做大做强，共同推选了新的造反派领导——王国。

重整旗鼓后，他们挥师指向长安，攻击抢劫关中三辅。

消息传到洛阳，刘宏把张温叫来。革命不是请客吃饭，张温被叫来也不是聊天吹牛的，而是问责。

刘宏下诏，说：你这个太尉是怎么当的，造反兵没有压下去，反而

越来越多。既然你当不了，我就只好换人了。

换人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接下来，刘宏下诏，拜司徒崔烈为太尉。

诸位想想，刚刚赶走了一个花钱买官的，又来一个花钱买官的。如果摆平造反兵，崔烈和刘宏是双赢；如果摆不平，不好意思，崔烈把钱留下，自己走人。

我想，大家不用猜都知道结果是怎么样的。今天，张温搞不定的事，崔烈能搞得定吗？

十一月，崔烈当了七个月的太尉，就被刘宏下诏赶走了。

事实上，崔烈就是想花钱赖着不走，刘宏就是花钱也要把他打发走。因为接下来，这个人出的价钱可是出奇高呀。高到什么程度，千万钱不过是个起步价，那家伙前前后后向刘宏进贡了亿万钱，全都扔在了建设西园项目上了。

大家都看出来了，这个捐钱买三公之首太尉的人，是曹操老爹曹嵩。

曹嵩是宦官曹腾的养子，曹腾捞钱有术，又被养子扔回刘宏身上，这叫从哪里来，又回哪里去，甚是合理。羊毛出在羊身上，宦官拔光了刘宏这只羊的毛，现在羊要回点儿毛，似乎是挺合理的。

因为合理，刘宏对曹嵩也很不客气。半年后，即公元188年四月，刘宏以问责名义，把曹嵩赶走了，又提拔别人当太尉。

要想捞钱，会赶人就行。曹嵩的继任者更惨，估计没啥油水，接班一个月，刘宏就让他卷铺盖走人了。

一年有余，连换三个太尉，还是找不到可以搞定造反兵的人。相反，这时造反兵闹得越来越凶。人祸未平，天祸又至，七郡和封国同时都发生了水灾。

种种迹象表明，天要灭汉朝矣！

汉朝要灭，谁的损失最大？老百姓穷得一身光了，谈不上什么损失。损失最大的，也不是皇帝刘宏，而是皇宫里那帮宦官。

恰恰这时，有个法术大师说，据最近的天象数据表明，宦官的噩运马上降临。到时候，黄门和中常侍等这帮人全都要被干掉。

大家想想，宦官要被通通干掉，会是谁干的呢？当然是宦官的仇人。举目汉朝，谁是宦官的最大仇人？当然就是天天做梦都想掐着宦官脖子的士大夫们啦。

有人一听到这个消息，兴奋得都要跳起来了。

这个高兴得差点儿飞上天的家伙，是陈蕃的儿子陈逸。他是在冀州州长王芬客厅中，亲耳听到法术大师襄楷跟他说宦官要完的那番话的。

陈蕃是被宦官们杀死的，如果老天显灵，陈逸报仇的时刻就要到来了。

这里有一个问题，宦官要灭，首先皇帝刘宏得死，如果他不死，不要说灭宦官，就是死一两个宦官，他都要跳起来跟你玩命。“我爹是张让，我娘是赵忠”，整个宦官系统，都是他的亲戚兄弟，他不跟你玩命才怪。

这样就有点儿麻烦了。天下之大，谁都可以杀，就是不能杀皇帝。皇帝是天子，老天爷派下来管理咱们的，如果连他都杀了，老天爷是要发怒的，那是要受天谴的。

可是，有人偏不信这个邪。他主动站起来，对陈蕃说：要杀宦官，还是让我来打头阵吧。

这个不怕死的人就站在眼前，他就是冀州州长王芬。

王芬不是说着玩儿的。为了做好准备工作，他辗转各地，到处拉人。接着，他又上书到中央，告诉刘宏说：黑山一带乱民正在劫掠郡县。

这黑山一带的造反兵，汉朝人称他们为黑山贼。这帮人并不陌生，他们就是之前主动要求招安的张飞燕部属。

刘宏当然知道，张飞燕主动投降不靠谱。但是，在这个日益不妙，头痛不已的时代里，只要他不惹事，就等于是烧香拜佛了。可是现在王州长说他们又要闹事，他这个当皇帝的怎样也不会坐视不管的。

这个道理王芬当然知道。他等的，就是刘宏这个态度。

他之所以要把黑山贼制造麻烦的事上奏，不是为了摆平麻烦，而是为了制造更大的麻烦。因为，只要刘宏允许他征伐张飞燕等黑山贼，他手里就有了兵权。有了兵权，嘿嘿，后面的戏就好演多了。

奏书送上去后，还没有下文。这时，王芬收到一个喜人的情报，听说刘宏打算故地重游。

王芬脑袋是热一阵冷一阵，坐立不安。如果情报准确，根本就不用等到刘宏批准他带兵的诏书。只要刘宏离京，在半路上即可把他劫持。这样的话，只要皇帝在手，即可诛杀宦官。

然后呢？

然后就是罢黜刘宏，扶持新皇帝。继任者都已经想好了，合肥侯刘某就是很好的人选。

劫持皇帝，诛杀宦官，兵不血刃，汉朝就可以重换天日。

明天，以及明天的明天，天下将是一个崭新的面貌，这是一件多么伟大，多么激动人心的壮举啊！

王芬没有被内心的冲动冲晕头脑，他热了一阵，就冷了下来。

他仔细想想，半路劫持皇帝这种阴谋，自高祖刘邦开国以来，想到的人估计没超过几个，真正想去做的人几乎没有。要想成功的话，仅凭

自己的实力是不够的，必须拉几个真正胆大包天的人一起行动。

举目汉朝，谁才是绑架皇帝的最佳人选呢？王芬一想，马上就想到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曹操。

王芬眼光真不错。后来，曹操劫持汉献帝，挟天子以令诸侯，估计他的灵感就是来自王芬。

但是，当王芬把他的计划全盘说出时，小曹却拒绝了。

他很严肃地告诉王芬：更换君王这种事，是天下最大的灾祸。当年，霍光之所以能废刘贺，是因为他忠诚报国，并手握大权，才成功换人。现在，凭你和我等数人之力，就能翻江倒海？危险啊！

小曹说得很有道理，他此时的官职不过是个议郎，王芬不过是个冀州州长，他们俩联手，就是再加十个王芬，也没有当年霍光的实力。

王芬在曹操这里碰了壁，并不气馁，另外去找人。他热烈邀请了平原人华歆、陶丘洪等人。陶丘洪一接到王芬的邀请函，就准备立即动身出发。

可就在这时，老乡华歆却在陶丘洪耳边吹了一阵冷风。

他这样警告姓陶的：更换皇帝这种事，即使霍光再世，也没有把握成功。王芬这人性格马虎又不果断，他来做这事肯定失败。

从头到尾，我们看到王芬马虎了吗？没有。他不果断了吗？也没有。他可是精心策划，果断出击。可是华歆却说他失败，这是为什么？

华歆，字子鱼，平原高唐（今山东禹城西南）人，汉朝名士之一。我们知道，后来曹操平定天下时，他热心追随，曹丕登基魏帝时，被拜为相国。

由此可见，这家伙也是一个有想法、有城府、有谋略的人。而他反对王芬的行动跟曹操一样，论调基本一致。

他们都没有选择参与，理由估计是：时下王芬人轻言微，不相信他的实力，这是其一；王芬拥立的合肥侯没有人气，这是其二；即将崩溃的汉朝，可谓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刘宏一旦神灵附体，天下诸侯名臣一旦联合保皇，踩死他们比皇甫嵩踩死张角可是容易多了，这是其三。

一句话，造反风险大，入行需谨慎。曹操有的是时间，凭什么现在就下手去做那种冒失的投机？

说来说去，我们还可以再加上一条，刘宏命大。

此时，王芬拉不到人，已是相当郁闷，孤立的他又听到一个不幸的消息——刘宏取消重返故地的计划了。

最致命的是后面的这条：刘宏下诏，命令王芬解散部队，全体复员，并且到洛阳城来汇报工作。

一股冰寒的不祥之气由脚底生起，直往头上蹿。坏了，计划泄露了。

真相呢，真的是王芬的计划泄露了？

据说是这样的，当刘宏准备出行时，突然收到太史一道奏书，说他观察到北方夜半，有一条赤气从东到西，横贯夜空。按星象说来说，这是北方有人在搞阴谋，准备谋害陛下，所以建议不要前往。

这个事说得有鼻子有眼儿。但我还是认为，王芬谋杀刘宏的计划应该是泄露出去了。然后有关人士，为掩人耳目，拿天象来说事警告刘宏。

王芬也坚信，他的行动肯定是泄露了。要不然，刘宏不会解散他的部队，还要召他回洛阳汇报工作。

王芬只好选择了逃亡。天下茫茫，君将何往？王芬回到平原，自杀绝世。

三、皇甫嵩重出江湖

王芬死了，我想他在地下肯定会痛骂华歆这个乌鸦嘴。可对刘宏来说，他肯定喜欢华歆这样的乌鸦嘴。尽管有乌鸦嘴帮助，可汉朝的根本性问题还没办法解决。

主要是闹事的人不见减少，反见增多，范围波及的地方也越来越广。面对整体失控的态势，法术大师告诉刘宏：据天象显示，洛阳城可能危在旦夕，南北两宫要发生流血事件，陛下必须作好准备。

洛阳城危险，这种事情都不必看天象。看看路边死人和每天的军事情报，刘宏大约都知道，乱民攻进他的首府，那是迟早的事。

为什么会这样？其实不是敌人猛烈，而是自己太无能。

的确无能，连换三个太尉，都没人整出一个办法。但是法术大师丑话说在前头了，别人都想不出办法，只能靠自己了。

于是乎，刘宏征召天下部队，聚集洛阳城，进行浩大的阅兵仪式。他披甲戴盔，骑着战马，自称无上将军，雄赳赳气昂昂地从部队面前走过，口号排山倒海，响彻云霄，好不壮观。

场面看似很强大，其实刘宏心里虚得很，但又不得不装。可装得了今天，能装得了明天吗？到时乱民杀进洛阳城，再想装就是死路一条了。

于是，刘宏就拍拍脑袋想道，看来要搞定天下乱民，不请那家伙出山是不行的了。

刘宏心里想的那家伙，就是皇甫嵩了。

公元188年十一月，刘宏亲自出马，请皇甫嵩出山，拜他为左将

军，并统领前将军董卓部队，两人各率二万人，总共有四万人。

皇甫嵩出山第一战，就是剿灭围攻陈仓的造反部队。这支造反部队是汉朝的老相识了，这就是韩遂和马腾的造反兵，他们共同推出的头目名叫王国。

我们知道，皇甫嵩和董卓都是凉州人。出门在外，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何况两人还是共同效忠于一个皇帝，应该是好说话的。这话如果放在谁身上都是成立的。但是董卓会告诉你，他不信这一套。如果说泪汪汪，那也是被逼急流的眼泪。

比如现在，他就被皇甫嵩逼急了。

董卓和皇甫嵩碰面后提议，立即赶往陈仓，救援被困之城。皇甫嵩大手一挥，说了一字：不！

董卓很不解，皇甫嵩就慢悠悠地给他上了堂课。

他这样告诉姓董的：兵法说，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以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我，可胜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余。有余者动之于九天之下，不足者陷于之九地之下。

董卓听出来了，皇甫嵩给他讲的是孙子兵法。都是同行入，都是江湖老手，这一套他早烂于胸中，还好意思拿出来讲？

皇甫嵩似乎看出董卓心中有气，装作看不见，仍慢慢地道出他不急于出兵的原因：陈仓城虽小，但牢固得很。王国的部队看上去很强大，但没有个一年半载，是拿不下陈仓的。我们就先等他们打累了，玩腻了，然后再出动，以逸待劳，他们想不被收拾都难。

皇甫嵩一番话否决了董卓的作战方案，他无话可说，只好搬出板凳，陪着皇甫嵩看戏。

殊不知，这场戏看得董卓心里甚是压抑。他一坐就是冬去春来，前

后总共有八十天。

这八十余日，果然被皇甫嵩说中了，神奇的陈仓城犹如铜墙铁壁，而王国的部队像一群热锅上的蚂蚁，在城外转来跑去，就是找不到进城的突破口。

这时，只见皇甫嵩悠悠地站起身来，对董卓说道：董将军，现在我们可以出发了。

皇甫嵩说出发，就出发了？

董卓心里很不舒服。你叫我坐，俺坐了，你叫我出发，俺没那么随便出发。好吧，你之前不是给我上孙子兵法吗，现在我可以给你上上课。

于是，只见董卓突地站起来，对皇甫嵩说道：我认为，现在不是追击他们的时候。

皇甫嵩很严肃地问道：为什么？

董卓装出一副胸有兵略的样子，悠悠地说道：兵法曰，穷寇勿追，归众勿迫。今我追敌，是迫归众，追穷寇也。困兽犹斗，况大众乎？

没错，孙子兵法是有这么一段话，大约意思就是，不要乱追敌人。野兽急了都要跟人拼命，何况现在政府军追杀的是一帮亡命之徒。

皇甫嵩一听，笑了。

董卓话语刚落，只见他说道：不然！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击之，待其衰也。所击之师，非归从也。敌众且走，莫有斗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

末了，他又告诉董卓：如果董将军害怕了，就在后面给我打后援，我自己去追他们就是了。

皇甫嵩说完，就率兵走了。

然而皇甫嵩一走，董卓就后悔了。

皇甫嵩出兵后，势如破竹，一路追杀，斩首敌人万余，造反兵头目王国也不幸被他干掉。

看着眼前这一切，董卓颜面扫地，想拿刀杀人的心都有了。皇甫嵩，算你狠！他在心里默默地念叨着这句没有品位的话。

在造反兵方面，王国虽死了，但韩遂和马腾还在。接着，韩遂等人又推出新的首领，继续造反。但是，造反兵被皇甫嵩这么一扫，像茄子被秋霜打过一般，全没了生气。面对萎靡之势，韩遂无可奈何，不久，他们再起内讧，彼此杀得热火朝天。

一句话，他们遇上皇甫嵩算是完了。

造反兵完了，董卓也要跟着滚蛋。接下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让他对皇甫嵩简直都要恨到骨子里头去了。

先是刘宏来了一道奏书，说要拜董卓为少府。董卓一听，心都凉了。他一眼就看出来了，拜官是假，夺权是真。如果真的接受刘宏任命，去洛阳城当官，等于是老虎进了笼子，那真的是玩完了。

董卓是一千万个理由不想走。乱世当前，手握重兵，就好像家里的锅里有米，箱底里压着大把的银子，这种感觉说有多踏实就有多踏实，他怎么会愿意走呢？

可是皇帝的任命书都来了，怎么办？

最简单的办法当然就是抗命不从。当然，翻脸也是一项技术，董卓深谙其道，写了一道奏书，送到了洛阳城。

他这样告诉刘宏：“感谢陛下皇恩浩荡，拜我为少府。可现在的问题是，我想走，又走不了。您也知道，我的属下都是来自湟中的志愿军和羌胡等少数民族，他们知道我要离开他们，拖住我的大腿说，政府不发给粮食，也不发给他们俸禄，妻子儿女还等着米下锅呢。

“这帮人，好的时候特别好，烂的时候也特别烂。如果我冒失就走了，担心他们闹事，给政府军带来麻烦，那我就不好交代了。

“既然我无法使他们接受命令，那就只好留下来，做他们的思想工作。”

从以上一席话，我们可以看出，董卓敢于抗命，估计就是他们的兵是自己养活自己的。刘宏一个子儿都舍不得出，连粮食都不发给他们，让他把自家的部队交给政府，这等损私肥公的事，怎么会答应？

董卓抗命，刘宏却也无可奈何。

刘宏当皇帝这些年来，碰到董卓这种人还是头一回。可鞭长莫及啊，召之不来，打之不得，只能顺之哄之了，于是董卓就成了刘宏的一块心病。

董卓当然也知道，刘宏这个人坏事做了不少，但也不是傻瓜一个。他能下一次诏书，就能来第二次。只要部队还在他董卓手里，刘宏无论怎么睡都不会很踏实的。

说对了。

刘宏的确是睡不踏实，不久，他又下了一道诏书，拜董卓为并州牧。并且很明白地告诉董卓，你人可以走，但是你属下的兵必须全部留下，让皇甫嵩来统领。

董卓一看，心里冷笑。什么狗东西，老调重弹，想在虎口夺食，门儿都没有。

于是，他再上一书，说：感谢陛下这些年的赏识，让我掌兵十年有余。然而我的兵眷恋我，离不开我，请陛下允许我带他们回冀州，替汉朝效命守边。

董卓的奏书一到洛阳，有人就跳起来要骂人。这跳起来跟董卓红眼的人，不是刘宏，也不是皇甫嵩，而是皇甫嵩的侄儿皇甫郦。

皇甫邪正在皇甫嵩身边跟班，他这样告诉皇甫嵩：本朝失政，天下倒悬，能安危定倾者，唯大人与董卓尔。今怨隙已结，势不俱存。卓被诏委兵，而上书自请，此逆命也。又以京师昏乱，踌躇不进，此怀奸也。大人今为元帅，杖国威以讨之，上显忠义，下除凶害，为何观望不前呢？

皇甫邪不愧为皇甫氏后裔，长着一双火眼金睛。此时，董卓的确有不祥之举。他口口声声说要回冀州守边，可结果他去了哪里？移兵河东，以待时变。

董卓想干什么？没人知道。但是大家都能看出，这家伙心里装的不是什么好东西。而今皇甫嵩与董卓已经结仇，如果不除，于国于己，都是贻害无穷。

但是，皇甫嵩却这样回答皇甫邪：董卓尽管有罪，然而我们擅自杀将，亦有罪矣。不如奏之陛下，请之自裁。

或许，皇甫嵩是想通过刘宏警告董卓好自为之，不要乱来。如果这样，皇甫嵩就太仁慈了。农夫救了蛇，蛇不会感恩，何况，董卓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一匹恶狼。

果然，皇甫嵩给刘宏上书，说了董卓抗命不从问题的严重性。刘宏即刻下诏，责骂董卓，很自然的，董卓把这笔账记在了皇甫嵩身上。

前仇未解，又增新怨，姓董的和皇甫嵩的梁子恐怕几辈子都解不开了。

如果让董卓选择，当前最想做的是做什么，他会立即回答：杀了皇甫嵩。

如果没有皇甫嵩，汉朝谁也抢不了他的饭碗；如果不是皇甫嵩，他那颗骄傲的心怎么会被挫败得如此悲伤；如果不是皇甫嵩，他怎么会像一只困兽一般，被刘宏看不顺眼，欲除之而后快……

皇甫嵩，老子跟你没完。

报复皇甫嵩，对董卓来说，那是迟早的事。迟早是多久？一年、两年，还是十年？

对董卓这种赌输急红了眼的赌徒来说，如果没有报仇的机会，就算是一百年，他也得耐心等待。

谁也没料到，就在这时，一个天赐的良机让他找到了动刀的机会。

连苍天也没想到，包括皇甫嵩在内，整个汉朝的命运，都被董卓改变了。

四、超级阴谋

那个改变了董卓，改变了皇甫嵩，改变了天下所有人的，是一个人对尘世告别的消息。历史仿佛都想把这一刻凝结，这是公元189年四月十一日。

这一天，皇帝刘宏于南宫逝世，年仅三十四岁。

刘宏挥一挥衣袖，连天边的云彩还没作别，就这样轻悄悄地走了。他走得挺轻松，可活着的人就要受苦受累了。这其中有一位最为辛苦，一个是上军校尉蹇硕，一个是大将军何进。

他们之所以忙碌，主要是刘宏生前没有把一件事办妥就走人了。这个事，恰恰是最敏感又是最引人注目的。

那就是——立太子。

刘宏一生风流无限，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播下的种子多，收获的成果少。他生了一连串的儿子，却一连串地夭折，仿佛是撞了邪一般。

不过，在众人的努力下，还是有两个活了下来，并且顺利成人。这

两个人，其中一个是何皇后生的，一个是王美人生的。何皇后生的儿子叫刘辩，王美人生的叫刘协。

刘宏死的儿子太多，何皇后认为宫中邪气太重，便把儿子送出宫去抚养了。为了能够镇住邪气，负责收养刘辩的，则是一个姓史的法术家，刘辩因此得名史侯。刘协是后来才出生的，王美人送给祖母董太后抚养，刘协小朋友因此别称董侯。

刘宏生前，迟迟不肯立太子。众卿看在眼里，都急于上奏，请刘宏早做决定。事实上，谁也没想到，不是刘宏不想立，而是无法下定决心。

刘辩老妈是皇后，年长于刘协，如果要排资论辈，太子肯定是他的了。可是呢，他不太喜欢刘辩，公开的理由是，刘辩这人太轻佻，做不了大事。

乍一看上去，这理由有点儿搞笑。刘宏光顾着说儿子，他自己怎么样呢？自高祖刘邦建国以来，他的轻佻可是排在前五名的。如果西汉的刘贺排第一，他是稳坐第二的。

我们知道，汉朝皇帝立太子都有个特点，就是喜欢类己的儿子。如果刘辩真的很轻佻，轻佻的刘宏应该感谢苍天后继有人才对呀。当然，这仅是个玩笑罢了。

我认为，刘宏以轻佻之名，准备把刘辩搁置，那是迫不得已的。

这点不用我多说，眼尖的人都能看出来，刘协是董太后亲自抚养的，刘宏不敢立刘辩，肯定是受到了董太后的威胁。但是，如果他不立刘辩，何皇后、何进将军，以及满朝众卿，都在朝他吐口水。

所以，他两边都不是人，搁置问题，留与后人，就是他最无奈，也是最悲哀的选择了。

刘宏尽管生前没有立太子，但他还是知道有托孤这招的。所谓托孤，就是把没有完成的事情交给可靠的人来办。刘宏认为，满朝上下，

最让他放心的，莫过于蹇硕了。

刘宏为什么赏识蹇硕？据说是那家伙长得人高马大，又精通兵法。更值得一提的是，他还是宦官出身，曾经做过刘宏的贴身小黄门。

之前，刘宏曾经在洛阳搞过一次壮观的阅兵仪式，还自称无上将军。他这个无上将军，率领着八支强悍的军队。这八支军队的指挥官中，除蹇硕之外的七个指挥官，其中包括曹操、袁绍，以及大将军何进，都要接受蹇硕的领导。

连大将军何进都要听命于人，从这个人事安排，我们可以看出，刘宏打心眼儿里是想刘协来接班的。所以临死前，就将太子问题交给蹇硕全权处理。

蹇硕一直都是向着董太后的，他当然知道刘宏的用心良苦。但是，他也知道，何进是块拦路石，如果不将他除去，刘协能否成功登基还是个问题。

于是乎蹇硕就想着，设计杀掉何进。

有一天，蹇硕通知何进进宫，说有要事商量。何进一听，没啥警惕，就来了。然而他一到宫外，就立即感觉不对劲了。

前来迎接何进进宫的人是蹇硕的司马潘隐。蹇硕做梦都没想到，他派去接何进的人正是何进的故友。这么一个家伙待在身边，等于就是对方的卧底。

要说潘隐是何进的卧底，那也没错。他一看到何进时，就忙打眼色。何进一看，不得了，立即回转马头狂奔，跑进了他控制的营区。

何进一进军营，马上调兵布防，并且派人给蹇硕传话，说大将军生病了，不能进宫。

蹇硕一听，暗叫一声：大事不妙。

果然不妙。

四月十三日，刘辩成功登基，年仅十四岁。这样，汉朝权力很自然地落到了何太后手里，何太后宣布临朝听政，任命政府大臣。拜袁隗为大傅，与大将军何进一起主管宫廷机要。

何进的春天来了。寒冷的冬风却在猛烈刮起，扑向了蹇硕。

蹇硕不除，何进怎能吃得香、睡得甜？何进这点儿心思，自然是瞒不过别人的。正当他磨刀霍霍时，有人主动派门客来见何进。

对方这样告诉何进：要想救国于水深火热之中，杀一个蹇硕，不过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玩就玩点儿大的，动大手术。只有把汉朝那块大毒瘤全挖掉，天下才能有救。

何进听出来了，那个所谓的大毒瘤就是宦官。对方的意思，就是想要把宦官一锅端掉。

这是一件多么冒险，多么伟大的事业。老前辈陈蕃及外戚窦武，当初不也有着这样的梦想吗，可他们都不能成功，何进何德何能，能将宦官除掉？

何进想着心理多少有点儿负担。但是，门客一把话擦下，他就当场表示，愿意合作，共同扫除宦官。

搞阴谋，那也是要实力的。何进之所以能够愉快地答应合作，主要是派人来说事的人是一个搞阴谋的实力派。

他的名字就叫袁绍。

袁绍，字本初，出身名门。说起来，袁绍挺不幸的，他老早就丧母，接着丧父。老天爷没有抛弃这个孩子，他长得姿貌威容，最大的爱好是养名士。三教九流，无论贵贱，来的都是客，有求必应。于是乎，袁绍一时名噪洛阳城。

有一次，宦官们开会，中常侍赵忠担忧地说了一句话：“袁本初好名养士，真不知道这个小儿到底想干什么。”

袁绍的叔父袁隗听到后，立即把袁绍唤来，说宦官已经把他盯上了，最好收敛点儿，别捅出大娄子来。然而袁绍听之如过耳边风，依然我行我素。

老江湖赵忠看人真没有错，袁绍广收天下名士，其实就是为将来的事业作准备。他的事业，就是澄清天下，剿灭宦官，力挽大厦于将倾。

事实上，袁绍诛宦官之心，并非一朝一夕之谋。早在一年前，已经有人要准备联合他秘密行事。

一年前，刘宏在洛阳城阅兵，之后他对某人说：你看我检阅大军，耀武扬威，有什么感想？

那人答：我听说古代贤明君主，向来都是以德服人，而不显之武力。现在汉朝的敌人在边境，而陛下却在洛阳城设坛阅兵，不能显示剿敌之心，反而宣示好战，臣认为不适。

刘宏听后，叹息一声：你说得对呀，咱们真是相识恨晚，从来都没有人向我说过这番话。

与刘宏对话的那个人，就是时为讨虏校尉的盖勋。

盖勋，字元固，敦煌郡广至县（今甘肃安西县西南）人。在东汉的平羌将领中，盖勋是继傅燮之后又一个后起之秀。

跟傅燮一样，这也是一个眼睛揉不进沙子的人。他认为，汉朝的乱源在于宦官，宦官不除，天下不宁。基于这个沉重的梦想，他还特意去找了袁绍。

盖勋曾这样告诉袁绍，陛下是很聪明的，可惜他被宦官蒙住了眼睛。袁绍听之，严重同意。于是，两人一拍即合，准备谋划诛杀宦官。

只可惜盖勋的异常之举，已经被人盯上了。不久，盖勋被夺去兵权，派去当了只管事不掌兵的官——京兆尹。

把盖勋赶走的人正是蹇硕。

因为，刘宏征召盖勋问那番阅兵观后感时，这家伙就在现场，他从盖勋的一语一话中，强烈感觉到不赶走这人，将来必定是他的麻烦制造者之一。

盖勋去职，袁绍诛杀宦官的计划只好暂时搁置了。直到这一刻，他又仿佛看到了希望，于是主动派人来游说何进，要联手合作。

话说回来，何进能够接受愤青袁绍的策略，不仅是认可袁绍的实力，他更认可袁绍背后的那块招牌——袁氏家族。

要知道，袁家从袁安算起，到袁隗止，历经百年，四世三公，门生故吏遍布天下。如今举目汉朝，袁氏家族的袁隗，时任太傅，掌握重权，是何进坚定的拥护者；袁绍就不用说了，手里有兵权；袁绍的堂弟袁术，时为虎贲中郎将。

袁氏家族，这是一个多么巨大的诱惑，叫何进怎么能够拒绝和袁绍合作？这就好像一句广告词里说的：我（袁绍）就是欧莱雅，值得你拥有。

反之，我（袁绍）就是阎罗王，将是宦官的噩梦。

事实也证明，袁绍才是宦官们的真正挖墓者、命运的终结者。

五、庸人引狼

袁绍门客走后，何进似乎从来没像今天这般兴奋和忙碌过。他兴奋，是因为仿佛看见了成功近在眼前，触手可及，忙碌是因为到处拉人。除了袁氏家族以外，他还拉了当世诸多英雄豪杰到圈子里，共举大事。

这些英雄，其中就有黄门侍郎荀攸、尚书郑泰等。

何进在忙活，对手也没闲着。此时，蹇硕仿佛已从空气中闻到了一股浓烈的血腥之气。他认为，他搞过何进一次没有成功，这次何进是不可能放过他的。

唯一的办法，就是向同门帮派的兄弟们求助。

蹇硕的江湖帮派兄弟，当然就是后宫里那帮宦官了。他给赵忠等人写了一封信，这样说道：何进家族已经控制政府，独断专行，企图联合天下死士除掉宦官。他们一时还没有动手，是忌惮于我身为部队元帅。我们不如团结起来，先下手为强，把何进除了再说。

赵忠收到蹇硕的奏书没有急着表态，而是把所有的中常侍都叫来，一个个地轮流看。看完了，大家就开会讨论，怎么应付这场危机。

很快，结果也出来了。谁也没想到，这场会议的结果竟然是宦官们集体将蹇硕出卖了。

宦官们以实践充分证明了一个残酷的道理：江湖没有永远的兄弟，只有永远的利益。他们的处世哲学就是，为了兄弟，可以插敌人两刀；为了利益，可以捅兄弟数刀。

说起来，蹇硕也别怪宦官们不支持他，要怪只能怪自己中邪撞到鬼了。论实力，他根本就不是何进的对手。他的身边，有何进的卧底，他的宦官集团里，亦有何进坚定的支持者。

那个不惜一切代价支持何进的人，是中常侍郭胜，是何进的老乡。

如果用一句很露骨的话来说，郭胜和何家是同一条船上的人。当初，正是郭胜经过多方面努力，才让刘宏封何进妹妹为皇后。

后来，何皇后听说王美人生了刘协，怕她抢了自己的位置，立即派人去把王美人毒死了。刘宏听说后，跳起来骂娘，叫嚣要废掉何皇后。

但是，刘宏还是没有把何皇后废掉，知道为什么吗？这都是郭胜在

幕后做工作，联合诸宦官向刘宏求情，才罢休的。

也就是说，从一开始，中常侍们跟何太后就打交道了，而且关系还不错。而赵忠也相信，如果没有宦官，就没有何太后的今天，何太后应该也不是那种过了河就想拆桥的人。

所谓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基于以上考虑，在何家和蹇硕之间，唯有牺牲后者了。于是宦官们达成一致意见后，拒绝了蹇硕的提议，并且把蹇硕的信转交给何大将军过目。

这时候的何进得意极了。蹇硕你完蛋了，同门帮派的人都不帮你了，就算神仙来了也是白搭。

四月二十五日，何进命令黄门令逮捕蹇硕，诛杀。同时接收蹇硕部队，天下兵权全都落在何进的手上了。

这是世界最疯狂的时刻，宦官出卖蹇硕，何进准备出卖宦官，那何进等谁来出卖？不要急，耐心往下看，会有结果的。

搞死了一个，何进还想搞死眼前这个不识抬举的董太后。

董太后和何家的梁子，早在当年何皇后毒死王美人的时候就结下了。董太后收养王美人生的刘协，估计有两层意思，一个是刘协放在身边安全，何皇后不敢对这孩子动毒手；另外一个就是想好好培养这孩子成人，将来为母亲报仇。

所以，董太后对何太后的态度是水火难容，恨不得一口吃了她。无形之中，两个太后不和，也造成了宦官内部的不和。大多数宦官，是董太后的支持者；而以郭胜为主的宦官，却是何太后的支持者。

女人吵架吵到这个份儿上，的确出神入化。对何进和袁绍来说，他们喜欢看的就是宦官分裂。野兽不结群，容易被捕杀；宦官要分裂，要修理他们似乎也不是很难的事。

但是，在诛杀宦官之前，何进必须解决董太后。因为，董太后和何

太后的矛盾已经到了白热化程度，不得不在他们之间决出胜负了。

老太婆董太后为什么火气旺，胆敢跟何太后拍板，那也是有原因的。

董家的势力并不弱，董太后兄子董重，时为骠骑将军，这是其一。董家背后有一大堆宦官支持者，这是其二。还有一点，董太后倚老卖老，身为婆婆，哪有被媳妇欺负的道理？

基于以上原因，董太后屡屡插手政治，跟何太后抬杠。何太后当然也不是好欺负的，只要董太后出来干政，她就二话不说，直接把老太婆的手打回去。

于是，恼羞成怒的董太后跳起来大骂何太后：你嚣张什么，你倚仗的不就是你老哥何进吗？我告诉你，我要叫我家骠骑将军董重砍你们家何进的头，那也是一眨眼之间的事。

最后的遮丑布都被老太婆扯掉了。

既然如此，何太后还有必要忍让吗？何太后告诉何进，董太后欺负我，老哥你要替我报仇。

何进听之，心里都不禁替董太后悲哀了。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来。好吧，让事实来证明，到底是谁砍谁更容易。

五月，何进联合三公弹劾董太后，说她勾结州郡政府贪污，钱财全都积在永乐宫。还有，依照传统，封国的王后不可以逗留京师。

董太后有没有贪污，其实从刘宏爱钱的特点可以略知一二。有其子，必有其母，老太婆积了不少钱，应该是真的。其次，董太后之所以有今天，不是因为他老公是皇帝，而是生了个走运的儿子当了皇帝。人家要按规矩把她遣送回河间国，那也是没辙的。

这下子终于看出谁厉害了吧。

五月六日，何进派兵包围骠骑将军府，逮捕董重，免职。董重知道

大势已去，自杀。一个月后，董太后毙命。

老太婆是怎么死的，据说有两个版本：有人说她是抑郁而死，有人说她是自杀。

一切道路扫清，接下来就是把宦官们全部拖上砧板来剁了。

这可是袁绍自何进灭董家以后，心里一直念叨的想法。但是，他等了半个月，却始终不见何进有什么动静。

这下子，袁绍急了。

袁绍是真急。他东盼西望，等的就是这一天，可他心里又想，何进迟迟不动手，别不是赵忠给了他点儿好处，帮他除去蹇硕，就心慈手软，跟人家握手言和了吧。

如果是这样，那就是天大的坏事了。

于是，袁绍亲自去找了何进一趟，这样说道：“我的何大将军，你到底有没有把我们的伟大事业放在心上？如果没有忘记，请你回想一下以前窦武是怎么死的。当年，太傅陈蕃警告窦武，出手一定要快要狠，结果窦武没听，被宦官杀了。今天你手握天下大权，拿捏天下，不急着动手，还待何时啊？”

何进听了，一时无语。

愤青袁绍就知道杀人，可他怎么就不知道何进的苦衷呢？要知道，杀宦官容易，问题是灭了宦官，宫廷由谁来跑腿呀？这可是一个技术问题啊。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后宫可就乱套了，亦是后患无穷啊。

然而不久，何进还是进宫游说何太后去了。

顺便说一下，自从上次何进经历了蹇硕忽悠事件后，他基本上都不进宫了。不是他怕了，而是袁绍警告过他，后宫不是你的地盘，别轻易

进去，只怕有去无回，最好待在自己的地盘为好。于是乎，汉朝替刘宏送葬的时候，何进没有入宫，也没有出门送葬。

没办法，宦官不是什么好东西，不得不防呀。

所以这次何进进宫，可是下了很大决心的。况且，他和袁绍经过一番探讨，认为灭了宦官以后，可以用三署郎官员替代宦官做事。只要何太后能够接受这个做法，事情就成了多半了。

但是，当何进把这个荒谬的想法告诉何太后时，立即遭到了否决。

何太后反对意见有两条：第一，从古到今，皇宫里面都是由宦官跑腿的，汉朝旧例亦是如此，叫她一夜之间把老祖宗的做法废掉，不妥。第二，先帝刘宏刚刚安葬，你就叫我跟一帮士子共事，这怎么行？

两句话，就顶得何进无话可说。他只好灰溜溜地出宫去告诉袁绍：何太后不同意诛杀宦官。我的想法就是，不如咱们就只诛杀几个特别嚣张的宦官，把他们的威风灭了就行了。

袁绍一听，叫道：这怎么行！宦官跟皇太后和皇帝关系亲近，是上下交流的唯一渠道，掌握着稀缺情报。只要他们还有人待在那个位置上，我们就别想过一天安稳日子。

袁绍好像说得也很有道理。一时之间，何进又左右为难了。

更让何进没料到的是，事情的发展超出了他的意料。

接着，何家内部对于何进诛杀宦官的问题，也出现了极大分歧。何家有两个重要人物，又跑到何太后耳边吹风，更加坚定了何太后阻止诛杀宦官的决心。

给何太后吹耳边风的，是何太后的老妈舞阳君及何进的弟弟何苗。

需要说明一下，何进和何太后是同父异母的兄妹，何苗及何太后老妈也不是白吹风的，他们收了宦官不少的钱。

他们告诉何太后：何进杀宦官，就是想专权，削弱国家权力。

削弱国家权力，就是削弱何太后的权力。何太后一听这话，心里那真是一百个不舒服。

何进很是无奈，只好把以上情况如实告诉了袁绍。

这时，袁绍似乎很理解何进所处的困境了。然而他沉思片刻，又给何进支了一招。他告诉何进：既然何太后不同意诛杀宦官，我们就只好来硬的了。

何进：怎么个硬法？

袁绍：咱们召集天下豪杰及将领，率军进京。到时兵临城下，何太后到底是想要洛阳城还是想保她的宦官？依我看，她想不给我们推出宦官都难了。

何进一听，拍着大腿叫道：好计。咱们就这么办了。

何进就派人到各地传话，很快，何进的意思就传到了董卓这里。

董卓一接到命令，不由得仰天长笑：苍天有眼，老子被皇甫嵩逼得无路可走，今天总算要熬出头了。

悲剧即将上演，汉朝即将落幕：董卓的明天，就是汉朝的末日。

第十三章 大汉倾

一、董老虎来了

历史很有趣，也很残酷。一个办事拖拉，没有主见的外戚何进，竟然跟著名愤青袁绍组成了黄金搭档。这袁何二人，都自以为很爱国，很想救国，结果是国家在他们手里变得国将不国，人命不活。

事实上，汉朝不缺智慧的人。在何进要喊董卓进京时，有人就曾告诉何进，这董卓相当的不可谱，最好别引狼入室，坏了大事。如果想真的对付宦官，根本就不用借兵，只要麻利一点，下手狠点儿，大将军一人即可搞定。

说这话的人，是何进属下的主簿陈琳。

何进一听，摇摇头：只凭我就能搞定宦官？你太抬举我了吧，不信，这话打死我都不信。

此时，曹操也听说何进要喊董卓进京，不禁仰天大笑：宦官这玩意儿，古今皆有。国家衰败，问题不在宦官，而在皇帝。如果君王不宠幸他们，不给他们特权，他们能嚣张得起来吗？

再说了，他们要犯法了，马上移交法庭，一个个地抓起来审，该砍的拖出去砍了，该流放的流放了。真搞不明白何进为什么要一网打尽，这样把动作搞得太大，消息肯定会走漏出去，我就等着听老何失败的消息。

天下乌鸦何其多，再多曹操这强悍的一只，何进想不被咒死都难了。

尽管众人一致鼓励何进，但是他还是相信那句老话，人多好办事，

还是按原计划去喊董卓。

这时，又有人闻讯赶来劝阻何进。

他警告何进：董卓一向寡情，贪得无厌，如果靠他来给你壮胆，他一定会胡作非为。到时他不但把你坑了，连汉朝政府都被他绑架了，那么你哭都没地方哭去。况且杀宦官这种事，还是那句话——动作要快，下手要狠。

说这话的人，是前尚书郑泰。

郑泰和荀攸是被何进拉来准备起事的，他说的这话，我们听来似乎很耳熟。哦，想起来了，当年太傅陈蕃不是也这样给窦武说过吗？

郑泰刚说完，一个在江湖上消失许久的人也赶过来劝阻何进。

这个人，就是现任尚书卢植。

当年，卢植率兵征伐张角时，因为不肯贿赂小黄门左丰，被左丰在皇帝刘宏那里说了坏话，把他的官罢免了。那次卢植本来是要被砍头的，后来减了死罪，降为庶民。他之所以有今天，应该感谢皇甫嵩。

皇甫嵩平定黄巾军后，回来见人就说，这不是他的功劳，他是用了卢植的计策才搞定黄巾军的，要论功也得算卢植一份。刘宏听得不好意思，只好再度起用卢植，拜他为尚书。

跟郑泰一个语调，卢植也是警告何进，谁都可以叫进京城，但董卓不行。你别犯傻，以后后悔都来不及了。

何进一听，还是摇摇头，很坚定地否决了他们的意见。

真奇了怪了，董卓之心，路人皆知，怎么何进就看不见、听不到呢？

不说远的，仅说刘宏两次下诏要他离开部队，到地方任职，两次都不肯辞职，嘴里还喷出一套又一套的说辞，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东西。

这种人，连皇帝的诏书都不听，连上级领导皇甫嵩都不放在眼里，你何进连个计谋都拍不了板，拖三推四，这等能力，凭什么董卓要听你的？

做人做到这等失败的份儿上，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这时，郑泰已经看不下去了，二话不说，辞职走人了。临走前，他告诉荀攸，何进这种人，就像一摊烂泥，根本就扶不起来。

世上哪有回头的箭，泼出去的水哪还能收回来。事实上，不要说郑泰和卢植，就是天皇老子来了，何进也要硬着头皮干下去了。

因为他的命令已经发出去，而且各地驻军领导都已经收到命令，大多数都已经行动了。

这些人当中，董卓的动作是最快的。

董卓动身时，还给何太后去了一道奏书，大概意思就是宦官可恨，现在他要替天行道，诛杀宦官，还天下一个太平，请太后批准。

何太后一看董卓的奏书，啥话都没说，把它搁置了。

沉默就是拒绝。何太后也很坚决，宦官不能杀。

接着，何进老弟何苗也出来说话了。

他告诉何进：你可别忘了，咱们出身贫贱，从南阳到京师，正是因为投靠了宦官，才有了我们何家今天。你现在鲁莽行事，就好像盆里的水，泼出去容易，收回来就难了。所以我建议你，凡事三思而后行，不要太冲动。

继卢植等人之后，何苗这番劝阻的话，似乎动摇了何进的心。没有宦官，就没有何家，如果真把所有宦官都灭了，何家又会怎么样呢？

何进再一次犹豫起来，他仿佛有点儿后悔了。

沉思良久，何进把一人喊了过来，吩咐了一件事。那人听后，啥也没说就出去了。

何进换来的这个人叫种劭，字申甫，时为谏议大夫。

何进吩咐种劭：你到城外迎候董卓，告诉他计划有所变动，别进城了。种劭听完，拿着何进以皇帝名义下的诏书，就出去了。

此时，董卓的部队已经开到渑池（河南省渑池县西），距离洛阳城也不算远了，航空距离有九十千米。在这里，种劭见到了董卓，亮出诏书说，因为情况有变，命令你先行撤退。

董卓听后，笑了。请神容易，送神难哪。我好不容易来了一趟京师，你一句皇帝的命令就想把我打发了？董卓不睬种劭，继续前进，把军队开到了洛阳城外。

于是，种劭只好到洛阳城外，等候董卓。

说起来，种劭也不是好惹的主。种劭祖父种嵩，曾是国家重臣。当年，梁冀专权，与宦官狼狈为奸，要挟持太子，满朝大臣无人敢说话，关键时刻还是种嵩持剑断路，把太子抢了回来。

这只是其一。后来，种嵩被拜为凉州刺史，跟羌胡等少数民族关系搞得很好，相安无事。他死后，匈奴人每次到洛阳经过他墓前时，都要下来哭拜才走。除此之外，种嵩还特别爱才，被喻为东汉战神的大腕皇甫嵩，就是他推荐出道的。

洛阳郊外，种劭迎风而立，不怒而威。

种劭知道，今天如果他再拦不住董卓，就只有死在对方面前了。

就像武侠电影里的镜头，一个绝世高手，以必死的决心，为捍卫武林利益，准备挑战来自域外的强敌。这时，董卓出现了，他率领着诸将，缓缓地走到种劭面前。

此时，董卓的身份是并州州牧。

种劭：董州牧，皇帝都说了，叫你回去，你怎么还是来了？

董卓：来都来了，皇帝应该叫我进城喝杯水再走呀。

种劭：请问董州牧，你是想来喝杯水，还是想来闹事？

种劭话语刚落，只见董卓部将抽刀而出，直接架在种劭脖子上。他们仿佛要告诉种劭，天下不是一个人的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你们能闹事，老子就不能来闹事？

种劭大怒，顶着刀锋吼道：苍天在上，黄土在下，虎狼之心，天下皆知。我符节在此，董卓我告诉你，你今天敢动我一根毫毛，就是犯大不敬，天下英雄将得而诛之！

种劭一声怒骂，吓退了董卓的部将，他们都不自觉地后退下去，很不自在地看着董卓。

董卓也很不自在了。

诏书，符节，使者，人家理直气壮，占不到便宜呀。

董卓很不甘心转身，率兵离去。

看着董卓远去的背影，种劭表情冷峻，久久站立。诸多感受齐涌心头无法发泄。他在想：今天是把董卓吓走了，谁又保证他明天不再来？

是啊，狼已经闻到肉味了，口水都流了一地，没啃到肉就打道回府，这太不符合董卓的做事风格了。

事实也证明，董卓就是那一只狡猾的恶狼，他把军队撤到夕阳亭，就驻军不走了。

夕阳亭，位于今河南省洛阳境内。这里曾是当年关西巨儒悲壮自杀

的地方。董卓要在这里观察着洛阳城的一举一动，等待着属于他的机会来临。

二、宦官灭亡倒计时

山雨欲来风满楼。

这危楼一样的洛阳城内，风把何进的心里吹得像鼓气一样难受。一会儿吹的是东风，说要杀宦官，一会儿吹的是西风，说不要冲动，冲动是魔鬼，搞得他头晕脑涨，一直在风里转，没了方向。

这时，袁绍来了。

事实充分证明，袁绍这个愤青也是被冲动的血冲晕了头。杀宦官，不就是动刀子的问题吗，只要何进吹响口哨，姓袁的冲进去杀就是了，偏偏还要请外援。

请外援也就罢了，偏偏还专门请了董卓。

损人不利己，真是损到家了。损多了就成了蠢，袁绍似乎想在这条路上愚蠢到底了。他一听何进把半路上的董卓打发走了，立即跑来质问。

袁绍威胁何进说：刀已出鞘，水已煮开，你竟然还不敢下手？你可别忘了窦武当初是怎么死的。

一说到死，何进好像又有了勇气。他对袁绍说：好吧，我给你特权，可以先斩后奏。

紧接着，何进任命袁绍为司隶校尉。

如果长点儿记忆的，都知道司隶校尉这个官位是很有威慑的。天下

除了皇帝之外，无论多大的官他都敢抓，抓了还敢直接剁了了事。很明显，袁绍被推到司隶校尉位上，就是为了抓人杀人行方便。

事实上，这还不是最牛的。为了让袁绍有充分发挥的空间，何进特别给他送了一件礼物——符节。

需要说明一下，西汉时期，司隶校尉出去抓人，一般都是持节的。后来，信仰儒教、政治上以宽人为怀的汉元帝刘奭，突然把符节没收了。从那以后两百年过去了，汉朝的司隶校尉都没持过节。

今天，何进特别赋予袁绍符节，这表示将有超级大捕杀。

然而何进没想到，他好不容易派种劭把董卓赶走了，袁绍突然又惦记起那家伙来了。袁绍一边派人监视宦官动向，一边向董卓发情报，要他再给何太后上奏。

这次，袁绍为董卓支了一个狠招。他叫董卓在奏书上务必告诉何太后，如果再不允许他诛杀宦官，就率兵开去洛阳城皇宫去了。

N多年以前，姜太公一人在河边用直钩钓鱼，钓到了周文王那个大贤君。今天，董卓也是放长线钓大鱼，何进咬钩中途又吐饵跑了，现在又轮到袁绍这只大傻瓜来咬钩，他那个心呀，激动得没法形容了。

董卓听袁绍之计，再次向何太后上奏。不久消息传来，说何太后怕了。

万般无奈的何太后，几乎把宫里的宦官都罢职了，然后告诉他们，从此以后你们就是下岗人士了，各自回家乡谋生路去吧。

宦官们听了，个个心里戚然。

他们这些人因为命苦，才把自己阉了跑来皇宫混口饭吃。多年以来，皇宫就是他们的天，犹如鱼离不开水一样，宦官是离不开皇宫的呀。突然之间，叫他们全部返乡，无异于叫鱼跳出水面去谋生，那简直是生不如死啊。

宦官们想来想去，怀着一丝希望，集体上访，去见何进。

他们一起见了何进，都说已知自己罪孽深重，知道错了，愿大将军宽恕，现在我们人头就放在你面前，只要给我们一条生路，一切听您吩咐。

何进听了，心中无限悲凉。他这样对宦官们说道：你们做的孽太多了，我也顶不住呀。董卓就要进城来了，你们为什么不肯回老家呢？

何进的言外之意，似乎是想放宦官们一条生路，不想一网打尽。

然而何进这番话，被袁绍派来监视宦官的特务听到了。袁绍一听，急忙跑来见何进。

袁绍告诉何进：宦官必须一网打尽。

何进：宦官可以杀，杀几个头目就行了，但我反对一网打尽。

袁绍很奇怪，何进怎么一天一个样儿，变得比天气还快。然而他也猜出何进的心思了。在宦官群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何进的亲信，何进替宦官说话，就是想保护何家那帮支持者。比如郭胜就是其中一个。

袁绍跟何进谈不拢，只好闷声走人了。他告诉何进，尽管我不赞同你的做法，但你的命令，我还是会奉行的。

事实上，袁绍这话也是忽悠人的。告别何进后，他就秘密下令，要各州郡政府逮捕宦官家属。

袁绍这个动作搞得太大了。很快，消息就传开了，皇宫里的宦官都知道，自己命悬一线，末日即将来临。

在这些宦官当中，最有末日感的，就是那十来个中常侍。而那十来个中常侍当中，最慌张的，莫属张让和赵忠了。这两个老家伙，还是有自知之明的，平时造孽太多，现在也知道自己要完蛋了。

张让怀着一丝希望，托人去求情。

张让的儿媳妇是何太后的妹妹。事到临头，这张让也不顾什么礼仪了，当公公的直接跪在儿媳妇的面前磕头说：我这老头子，本来应该回故乡才是，可是我待在皇宫惯了，叫我一下子离开它，哪能适应呢？麻烦您转告太后，给我一次机会，让我再进宫侍奉太后和皇帝，即使一天，我也心满意足，以后就是死了，也将无怨无悔。

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天下哪有那么多佛脚？

尽管张让的儿媳妇不是佛脚，但她替公公说句话的机会还是有的。她急忙去找老妈舞阳君说情。舞阳君再去找女儿何太后，何太后拗不过，下诏命张让等人留在宫里继续工作。

谁说磕头没有用，这不就抱了佛脚了吗！

如果张让这样想，那他就高兴得太早了。真正的危机，才刚刚拉开序幕。此时，何进听说老妹把中常侍全都又召进宫里了，立即跑来请求秘密将全体中常侍拖出去斩首。

隔墙有耳。何进一来，张让就派人去偷听，阴谋彻底暴露了。

张让和赵忠怎么也没想到，之前他们为了何进，把同门兄弟蹇硕都给出卖了。现在好了，他们又被何进给出卖了，而且卖得还这么悄无声息，绝情绝义。

他们都以为，诛杀宦官这坏主意是袁绍和董卓想出来的，没想到真正的幕后黑手是大将军何进。

真是气不打一处来，宦官们都愤怒了。

他们决定反抗。此时何进还未出宫，张让率领数十人，人人配备武器，潜入宫中埋伏。

这时，何进出宫来了。等候良久的张让，迎上前去告诉何进：皇太后有事，想叫你回去好好谈谈。

何进一听，也不多想，跟着张让就往回走。

何进完蛋了。

当何进进入宦官的埋伏圈时，张让突然停住脚步，大声喝道：何进，你可曾记得，何太后当初毒杀王美人，先帝准备把她废了，是我们这些宦官苦苦求情，捐钱出力才把你们何家皇后的位置保住。现在你手握重权，过了河就想拆桥，要屠灭全部宦官，是不是狠了点儿？

不是狠了点儿？简直是太狠了。

这时，有一宦官已经怒不可遏，拔剑而起，叫道：张常侍，跟这种人讲那么多废话干吗？说完，对方一剑劈下，何进当场毙命了。

何进果然失败。曹孟德的乌鸦嘴，真不是一般的强啊。

然而宦官杀了何进，不等于自己就成功了。他们命运里最强悍的对手，不是何进，而是愤青袁绍。袁绍还没有除掉，他们就别想逃出洛阳城。

这个道理，张让当然明白。接下来，他要做的就是夺取兵权。他当场写了两道诏书，任命时为太尉的樊陵为司隶校尉，任命少府许相为河南尹。

写完，张让派中黄门把诏书拿到尚书署，要求他们把诏书发出去。

我们知道，此时尚书署并不在宦官控制范围内，尚书卢植就是坚定的反宦官主义者。

当中黄门把诏书交给尚书署时，他们都不太相信这诏书是何进写的，就说道：请叫大将军何进出来，我们有事好商量。

都这个时候了，还商量个鸟呀。中黄门直接把何进人头扔在尚书署官员面前，叫道：你想要的何进就在这里，他企图谋反，已经被我们杀了。

此时，皇宫外一片喧嚣。

外面吼叫的人是何进的部属军官。他们负责保卫何进，可等了半天却听到里面传出消息，说何进被诛杀了。于是乎他们都拿刀砍着宫门，准备进攻。

听到外面军队的呐喊声，皇宫里面一片紧张。宦官们人人手持武器，屏气凝神，严守宫门。每个人的脸上都凝聚了杀气，他们已经作好了最坏的打算。

这时，天色渐晚。夜黑风高，正是杀人的好时候，突然，有人命令放火，准备烧宫。

下达命令的，是袁绍的堂弟袁术。袁术联合何进部将彻底包围了皇宫，他们放火，就是想逼出张让。

张让一看，立即率人往后宫跑。

狗被逼急了，会有什么反应？要么跳墙，要么反过来咬人；匪徒被警察追急了，不是跳楼，就是劫持人质，以此要挟。

被逼急的张让，此时想到的就是这招——劫持何太后。

张让冲到皇宫，告诉何太后：何大将军谋反，正在攻打尚书署，你务必要跟着我们跑。

于是，何太后就被张让绑架走人。与她同行的，还有皇帝刘辩及陈留王刘协。

袁术烧的是南宫，张让率人要逃跑的方向是北宫。连接北宫和南宫的，是架在空中的双层大道。就在他们一行人跑路时，有一个猛人挥舞长矛狂追上来。

让何太后惊喜的是，追来的人是尚书卢植。

我们知道，卢植这人身材壮硕，又当过武将，这么一个人真要追上

来砍杀的话，对宦官们来说是一件很恐怖的事。可是，卢植追了半天，还是没有追上宦官。

因为，宦官们是在空中跑，他则是在地上追。

熟悉三国的人都知道，大嗓门张飞于长坂坡上几声怒吼就吓退了敌军。后人并不知道，卢植的嗓门是跟张飞可以一比的。他追着追着，突然仰头对劫持何太后的宦官怒吼了一声。

那宦官竟然被震慑住了。

卢植接着又吼一声，要求放人。卢植的震天吼把那宦官搞得又惊又恐，只好放了何太后。何太后反应也很迅速，翻身从双层楼上跳了下来。

卢植才救下何太后，这时袁绍等人也赶来了。

袁绍一到，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干掉樊陵和许相。这两个人都是张让找来充当门面的，转眼就成了替死鬼。

接着袁绍还要清除一个障碍，那就是何进弟弟何苗。袁绍知道，何进之所以犹豫不决，不肯对宦官痛下杀手，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何苗收了宦官的钱，说了不少不利于计划的话。现在，该是把他扫出地球的时候了。

于是袁绍亲自到何进部队煽风点火，说杀死何进的就是何苗。大家一听，流着愤怒的眼泪把何苗拖出去砍了。

清除了后顾之忧，终于可以集中精力捕杀宦官了。

张让率人躲进了北宫，却躲不过袁绍。没多久，袁绍就攻进了北宫。一进北宫，他就关闭宫门，在宫里实施地毯式的捕杀。

更可怕的是，袁绍下了一个命令，凡是看到脸上没长胡须的，见一个砍一个。

古人爱留须，这是个习惯。想当年，高祖刘邦因为长了一副好胡子，还扬扬得意呢。有些读书人，读书时也经常摇头晃脑，一边抚须，一边吟诵，好不快活。

但是我们要说明的是，宦官不长胡须，但不等于宦官之外的男人都是留胡须的。袁绍下这么一个狠命令，归结到底就是一句话——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漏掉一人。

我想诸多死在袁绍刀下的宦官，都在地下哭诉了：怎么早不生，晚不生，偏偏跟袁绍活在同一个时代，真是命苦啊！

北宫里的宦官，无论老少，一律被杀，袁绍还特别点了人头，总共有两千余人。

袁绍清点人数，不仅是想知道自己杀了多少人，还要看看，到底有没有漏网之鱼。他数了半天，突然发现，还是让几条大鱼给跑了。

这最大的鱼就是张让。

八月二十七日晚，张让等人劫持着刘辩及刘协，一行约数十人，偷偷地从洛阳北面东门潜出城外，向着北方一路狂奔，于深夜逃到了黄河渡口。

只要过了黄河，他们就有救了。但偏偏此时，有人就不让他们渡河。张让的这只拦路虎，就是之前救了何太后的卢植。随卢植前来救驾的，还有洛阳城政府机构的一个官员，叫闵贡。

两个人，对付数十人，行吗？

别担心，他们跑不掉了。卢植都不用动手，闵贡一个人冲上去，就杀掉了数人，并且告诉张让：你是自己了结，还是要我动手把你做了？

张让自知死到临头了。他拱手作揖，跪下向刘辩磕头，说道：“陛下，臣走了，请多保重。”说完，纵身跳进了黄河，溺水而死。

苍天在上，黄河为证。搅乱汉朝朝纲上百年的宦官政治，随着张让

那悲剧的一跳，终于画上了一个巨大的句号。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宦官时代，到此悲剧收尾。

三、绝版恶棍

八月二十八日，十四岁的皇帝刘辩及九岁的刘协，在闵贡的保护下，终于安全地回到了洛阳城外。当他们出现在洛阳郊外时，汉朝众卿陆续出动，前来迎驾。

孩子们是回来了，然而噩梦还没有结束。

此时，董卓闻听洛阳有变，急忙赶路。深夜时分，他远远望见洛阳火光冲天，既兴奋又激动，命令部队连夜赶路，终于在黎明之前，抵达洛阳城西。

这时，探马来报，皇帝正在北郊。董卓一听，即率精兵赶往城北，准备迎接皇帝。

众所周知，曹操一生最伟大的杰作之一，就是挟天子以令诸侯。殊不知，曹操那招并非首创，此绝招董卓也用过。

此时，董卓就像只饿虎进城，哪里有肉味，就扑往哪里。他明着打旗号说去迎接皇帝，事实上，他这是去挟持皇帝。

很快，董卓就见到了皇帝。

然而让他很郁闷的是，皇帝刘辩并不喜欢他，一见到他风尘滚滚而来，立即哭个不停。搞得左右大臣很没办法，就劝董卓说：你吓到皇帝啦，皇帝下诏，命令你的军队后撤。

董卓一听，心里一阵冷笑，都这个时候了，还跟我讲天子诏书，简直就是扯淡。

于是他很不耐烦地叫道：“都给我滚开，你知道皇帝为什么哭吗？就是因为你们这些所谓国家栋梁，没有好好辅佐皇帝，让他流亡在外，担惊受怕，现在你们还有脸喊我撤军？！”

董卓一边骂着，一边大摇大摆地走到刘辩和刘协面前问话。

他发现，十四岁的刘辩，心理素质那不是一般的差，这小家伙像羊遇到狼似的支支吾吾地半天说不出话来。于是就转头问刘协，那小家伙倒很镇定，很流利地一五一十地回答了董卓的问题。

董卓听完，心里一阵狂喜，不禁暗想：这大的这么胆小，怎么当皇帝？这小的是由董太后抚养长大的，自己跟董太后也算是本家。不如把这个刘辩废掉，扶持刘协登基？

这只是一刹那的念头，在董卓心头一闪，却久久地固定了。

当天，刘辩回宫，赦天下，改年号。

这时，有人悄悄地告诉袁绍，董卓并非善类，他手握重兵，恐怕有不良企图，你最好趁他现在还没熟悉洛阳城，脚跟还没站稳，就把他除掉。不然，遗患无穷啊。

这给袁绍提议的人叫鲍信，泰山郡人，时为骑都尉。

鲍信的话，说到袁绍心坎里去了。当初他引董卓入京，不过是想借刀杀人。可是现在，宦官都被灭了，刀才进城。更让他忧虑的是，这不是一把简单的刀，他已经无法控制这把刀了。

说到底，袁绍打心里还是怕董卓的，不敢发动袭击。

这其中原因，只有袁绍一人知道。他认为，他现在无法摸清老董的底，而且看上去，老董的实力很强大，如果真跟董卓干起来，不一定是他的对手。

如果董卓听到袁绍心里这番忧虑，他肯定要笑翻了。事实上老董的强大是装出来的，老袁眼力太差被骗过去了。

其实，董卓此次进京，只带了三千骑兵。

他也知道，凭他三千骑兵想在洛阳城翻江倒海，那是不可能的。于是乎他每隔四五天，就命令他的部队于深夜里偷偷潜出洛阳，第二天早上，再战鼓雷天，彩旗飘飘地进城来。

搞了几个来回，甚至连袁绍都以为，董卓的凉州兵团正陆续赶来援助。

董卓当然也知道，这种把戏玩一两次还可以，玩多了肯定会露出马脚的。再说了，强大不是装出来的，只有壮大自己的实力，才是真正的强大。但是，他就只有这三千老本，想短时间内迅速膨胀，似乎有点不可能。

世间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老董能够屡屡抗旨，还大摇大摆地把军队开进洛阳城，凭的是啥，就是这一身虎狼之胆。既然他敢进来，就有办法在这里站住脚。

想站住脚，自己没有兵，抢就是了呗。于是，董卓把目光锁定在了何进和何苗两兄弟生前的部队，在不久后，他很顺利地接管了这支部队。

接着董卓又盯上了一个人。

为了解决这个人，他又盯上了另外一个人。这两个人分别是武猛都尉丁原及丁原部属吕布。

丁原，泰山郡（今山东泰安）人。先前，他为骑都尉，屯兵于黄河以北，时吕布在其帐下当主簿。后来，刘宏崩，丁原响应何进号召，进城共谋诛杀宦官之计，被拜为执金吾。

吕布，字奉先，五原郡九原县（今内蒙古包头）人。看过《三国演义》的人都知道，这是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而且艳遇还不浅，遇上了四大美女之一的貂蝉，演绎了一段千古缠绵之情。

民间传说，马中赤兔，人中吕布。吕布配貂蝉，犹如当年项羽配虞姬，这非常吻合民间的英雄美女、才子佳人的审美要求。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都被罗贯中忽悠了。吕布这一段爱情，只是个历史传说。

在《后汉书》里，我们找不到一点关于貂蝉的记载。于是乎有人怀疑，貂蝉是不是被罗贯中移花接木编出来的人物。在此，为了还原一个真实的吕布，我们以《后汉书》及《三国志》为主叙述他那传奇而悲剧的一生。

从民间传说，我们也大约看出来了，吕布这家伙为了美女，会不惜一切代价跟人家缠缠绵绵到天涯。但话说回来，对爱情忠诚的吕布，他的职业操守是很有问题的。

这个问题，强烈的表现在对上司的严重不忠诚上。

他在丁原属下为官的时候，丁原是很赏识他的。而董卓看到吕布时，当然也很赏识。两者的出发点估计都是一样的，吕布这人武艺十分了得，被喻为飞将，让他贴在身边当侍卫，很有安全感。

在此，我们也大约明白罗贯中偏把吕布和貂蝉凑在一起的用意了。吕布这么一个让男人都感觉安全的男人，如果不给他配个美女，那罗贯中的良心都过不去了。

董卓又看出，吕布这种人是不会久居人下的。于是他就哄骗他说：你想不想当老大，如果想，就麻烦你把丁原杀了，把他的部队收了，我就拜你为骑都尉，你就是这支部队的一把手了。

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在将军与士兵之间，吕布选择了前者。他果然按董卓吩咐，把丁原干掉，并将其部队归附董卓。

从此，吕布头顶上就被戴上了家贼的称号，于是乎天下英雄在战场上见到他，就冲着他先骂一番家贼，再来比试。

可对董卓来说，收了吕布，心里踏实多了。接着，他也给自己找了个位置，当了司空。当他搞定了这一切后，就开始整事了。

他要整的，就是先前那在心头一闪就久久挥之不去的一个念头——

废刘辩、扶刘协。

四、议废

天下之事，只有董老虎没有想到的，没有他不敢做的。想好了，就准备召集人马开会了。

在董卓看来，开会纯粹是扯淡，那不过是个形式，走程序罢了。决定天下大事，根本轮不到众卿说话，他一句顶别人一万句，即刻拍板了事。

不过话说回来，在开会之前，为了体现对某人的尊重，事先还是要跟他通通气的。

董卓要给面子的这个人，当然就是袁绍了。

如果没有袁绍，他可能还在洛阳城外徘徊，这种面子还是要给的。于是董卓就把袁绍叫来，开门见山地说道：“天下之主，宜得贤明，每念及灵帝，令人愤毒，董侯似可，今当立之。”

董侯，就是刘协了。废刘辩，立刘协。董老虎狰狞的面目总算撕开了。

话都说得这么露骨了，袁绍也不能客气了，他也直说道：“今上富于春秋，未有不善宜于天下，若公违礼任情，废嫡立庶，恐众议未安。”

袁绍这话的意思是说，皇帝刘辩正当年少，又没做错什么事，你突然搞个废嫡立庶的事，那岂不是乱来。乱来的事，岂能服众？

袁绍这话，犹如降龙十八掌，一出手就打到董卓的命穴上了。董卓

一听，勃然大怒。娘的，老子叫你来说事，已经给足你面子了，没想到你还想坏老子的事？

想到这，董卓按剑喝住袁绍道：“你算个什么东西，天下之事，老子说了算。如果我要废嫡立庶，看谁敢拦我？”

吓！天下之事，由你说了算？可别忘了，之前是谁说了算，你才能进得了洛阳城的。

别过了河就想拆桥，我这桥可不是一般人能拆的。袁绍心里骂着，但是嘴上强忍着。此时此刻，敌强我弱，跟他犟下去没好处。

于是袁绍缓和一下语气，说道：“此事关系重大，我认为你还是去跟太傅商量一下。”

太傅，就是袁绍的叔叔袁隗了。

董卓好像心不在焉，没听见袁绍说话似的，只见他接着说：“依我看，刘氏这个种子，是不能再留了。”

汉朝四百年，第一个敢说刘氏之种不可留的人，非董卓莫属了。想当年，王莽夺权，也不至于说得这么露骨。人家至少做得很含蓄，先是封侯，接着九锡加身，最后禅让才把屁股坐上皇帝宝座的。

现在董卓血口大开，简直就是活生生的叛逆了。

袁绍再也忍不住了。

当初叫你进城，是干吗来的？那是借你的刀，杀宦官，共同辅佐刘室，救天下于水深火热之中，而不是叫你进来造反的。要说造反，不要去问天下，我袁绍第一个不同意。

想到这里，袁绍突然朝董卓怒吼一声，横刀长揖，甩头而去。两人就此决裂了。

看着袁绍怒气冲冲离去的背影，董卓坐不住了。看来，议废这事，

得先把袁绍这块绊脚石搬掉才行。

但是董卓没想到，还没等自己动手，袁绍就已经跑路了。据说是跑冀州去了。不过你能跑，我当然能追，董卓准备悬赏捉拿袁绍

可就在这时，有人告诉他：董公，别冲动，洛阳上下，你动谁都可以，千万别动袁绍这小子。

说这话的，是董卓的亲信伍琼。

董卓听得一愣，袁绍算什么东西，我都想摇皇帝的根儿，干吗不能动他？

这时，伍琼再次说道：“袁氏家族，经营洛阳百年之久，四世三公，根基极深，门生故吏遍布天下。如果你要跟他树敌，而他收天下英雄豪杰要跟你对着干，那天下至少有一半不能属于董公了。”

董卓又一愣，顿然醒悟。他现在总算明白了，为什么袁绍那小子敢跟他顶牛，原来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啊。

要战斗，董卓当然也不怕。问题是，他新来乍到，立脚不稳，如果现在就跟洛阳第一家族翻脸了，后果可能会很严重。

嗯，看来还是得忍一忍。

于是，董卓听从伍琼之计，赦免袁绍，派人去拜他为勃海郡守。同时，袁绍堂弟袁术还被拜为后将军，袁绍的战友曹操也被封为骁骑校尉。

让董卓郁闷的是，诏书才送出去，后两个跟前一个一样，弃职逃跑了。

八月三十日，董卓召集众卿开会。

会议由董卓亲自主持。他是个粗人，说话从来不讲究什么艺术，一开口就说道：“皇帝柔弱昏庸，没有资格当天下之主。现在，我准备按照

霍光的做法，废掉刘辩，改立陈留王刘协，大家认为怎么样呀？”

众卿看着董卓，半天说不出话来。

但是，个个心里都在骂：废皇帝，那得先给理由呀。当初霍光废掉刘贺，那是因为刘贺本人不争气，刘辩跟刘贺是两种人，你董卓想当霍光第二，也得先撒泡尿看看自己是什么东西。

不管是什么东西，人家是敢说敢做，还看着你们一句话都不敢哼。

这时，董卓等了半天，看没人说话，又加了一句：“当年霍光决定废掉刘贺时，田延年握剑待发，谁敢反对就砍谁。现在我也丑话说在前面，如果谁出来反对这事，军法伺候。”

果然不是个东西啊！

众卿继续沉默。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苟活。爆发是要死人的，干脆还是继续沉默吧。这时，有人却想说，我不想做个失败的沉默者，更不想做个窝囊的苟活者。

这是一个从不向现实低头的人，他自出江湖以来，就身体力行实践着他的精忠报国、除暴安良的远大理想。

不用卖关子了，这个人就是时为尚书的卢植。

满朝闭嘴，让卢植来说话，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也是一句顶人一万句。他声洪气大，当初一个怒吼，就把何太后救下来了。现在，他理直气壮发声，照样豪气冲天，令众卿心颤。

卢植站起来，反驳董卓道：“董公别忘了，当年刘贺不肖，罪状就有千余条，所以霍光把他废了。现陛下年纪尚小，行为没有过失，所以我认为，当年霍光对付刘贺的那招，根本不适合陛下。”

汉朝高人何其多。袁绍一记降龙十八掌，打得董卓恼羞成怒，今卢

植当众又来一个九阴真经，实在让人受不了。

董卓很愤怒，但是又无法接招。

董卓怎么敢接招？刘辩只不过是胆子小了点儿罢了，凭什么要把他废了。如果要废他，也要等他犯错。像刘辩胆子这么小，让他像刘贺那样，一天犯上十条八条罪状，似乎不太可能。所以我们只能降低标准，一天犯一条，这样算的话，也得有一千天。

一千天，也就是将近三年。既然这样，那就等三年以后再说吧。董卓无可奈何，甩手离去。当然董卓人是走了，卢植也别想活过今晚了。

董卓决定，派人立即逮捕卢植，诛杀。

可就在这时，就像之前有人拦着不让杀袁绍一样，又有人劝董卓说，千万别杀卢植，一杀就坏事了。

说这话的也是一个陌生面孔，他的名字就叫蔡邕。

蔡邕，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也。在东汉历史上，这家伙算是个大家，集文学家及书法家于一身，博学多才，通晓经史、天文、音律，擅长辞赋。

在艺术上，蔡邕是个天才，然而纵观他的一生，也是个经典的冤大头。

早在十二年前，他的学术名声已经在洛阳城传开了。那时，他和卢植一道编书，算是同事。同是读书人嘛，对宦官也是痛入心扉的，到皇帝那里说宦官们不中听的话，得罪了中常侍王甫等人。

当时，宦官们想通过阳球诛杀蔡邕。没想到老蔡耳朵特灵，听到消息后，马上跑路了。这么一跑，就躲了十二年。

后来，宦官倒台，蔡邕没想过要再重返汉朝的政治江湖。但是他遇到赦令，得以现身返回老家探亲。结果一回到家，洛阳城就传来消息，说董卓很仰慕你，叫你去洛阳做事。

蔡邕一听到这个话，那个心呀，都揪到喉咙上来了。

天下谁都知道，董卓是吃人不吐骨头的老虎。伴君如伴虎，如今去伴这么一只猛于虎的人，那将来还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呢。

这只是其一。

其二，他跟董卓根本就不是同一条道上的人。董卓杀人不要脸，他还想把头上这张脸好好保存着，好下地府去见老祖宗。

于是，蔡邕就上奏推辞。他的理由很没创意，千篇一律，说身体有病，想当也当不了官啦。

只要是个人，都知道这是个推辞。那时董卓一看，当场就跳起来了，派人对老蔡说：给你热脸，你偏给我贴来冷板凳。老实告诉你，你如果不来，就等着在家给全族人收尸吧。

你说冤不冤？碰上了个宦官，至少还躲得起，遇上董卓，惹不起，竟然也躲不起了。于是乎，蔡邕只好老实实在地当他的冤大头，到洛阳城做官来了。

蔡邕一到洛阳城，董卓犹如过大年一样，特别兴奋。说实话，老董是真的喜欢老蔡。为了将他的喜欢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董卓一天之内，就制造了一个轰动汉朝的新闻。

事情是这样的，董卓让老蔡当了太学校长（祭酒）。不久，就以他考试成绩第一为由，三天之内连续给他升官。第一天拜他为侍御史，第二天是治书御史，第三天是尚书。最后，又升到侍中，年俸两千石，享受部长级待遇。

什么叫速度，这才是速度，比火箭还快，比悟空还会变。

还是那句老话，这世上只有董卓想不到的，没有他做不到的。老蔡也突然发现，当这样的冤大头，似乎感觉也挺不错的。

有人捧着，当然不错啦。当然，这个也是要付出代价的。代价是什么，将来王允会很明白地告诉他的。

就这样，被董卓这样捧着的老蔡，替卢植求个情，也是举手之劳了。

老蔡刚给卢植说尽好话，议郎也来凑热闹，这样警告董卓：卢植是海内大儒，众望所归，如果你真把他杀了，那天下的读书人都会心寒死的。

需要说明一下，董卓尽管是个老大粗，但他对读书人的态度，那是相当不错的。他认为，之前汉朝之所以被搞得乱七八糟的，原因是宦官们太蔑视士大夫，不把他们当人看。

现在他倒过来，反宦官其道而行之，重用士大夫。当然，除了个人喜好外，政治手腕也是其中一个理由。

董卓知道，他手中有生杀大权，士大夫却拥有话语权。而董卓进入洛阳城，做的是经不住老天爷检验的滔天罪事。他要想在高位上坐稳屁股，这还得靠士大夫们那一张张嘴替他宣传。

所以，能不得罪士大夫就不去得罪，这是董卓心里的政治底线。

就这样，董卓想想，就不再为难卢植了。但是，卢植心里却很不踏实，托病辞官跑了。

董卓听说他跑了，派人去追，没有追上。从此，卢植像当年老蔡一样，隐退江湖了。后来，袁绍请他出山，没多久就病死了。

史曰：风霜以别草木之性，危乱而见贞良之节，则卢公之心可知矣。

多年以后，曹操率军经过卢植之墓，也要驻足缅怀。回首尘事，在人生的舞台上，在政治的风波中，这是一个真正从未向现实妥协过的真男人。

大汉失此伟男人，能不崩乎？

第十四章 沉没

一、造孽

卢植跑了，董卓尽管没追上，但并不影响他开会。这次，为了防止节外生枝，他决定在开会之前，先跟士大夫集团的主要领袖碰头，做通他们的思想工作。

今天的汉朝，能够找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像当年袁安、杨震、李固等模样的士大夫领袖，那是相当难啊。牛的都被逼得跑路了，比如卢植；跑不了的，也被招安了，比如蔡邕；剩下的一些是什么？就是些风里的墙头草，风吹向哪里，就倒向哪里。

董卓入京以前，主导汉朝政治的无非两人：一个是何进，一个是袁隗。就像当年的窦武和陈蕃一样，那是外戚代表和士大夫代表联合对付宦官的产物。现在何进走了，能够说得上话的，只有袁隗了。

于是，董卓就把更换皇帝的意见书，派人给袁隗送去，征求他的意见。

董卓这招，袁隗没有亲自领教过，但他早已大开眼界了。什么征求意见，那纯属是胡扯。他这是贴热脸，还想在洛阳混的，就得把自己老脸贴上去，不然你就是下一个袁绍和卢植了。

再说了，袁隗是官场老油条了。在袁绍父辈当中，袁隗年纪最轻，可升官最快，做官最大，靠的是啥？想想都知道了，没有两把溜须拍马的功夫，肯定是混不上来的。

所以，袁隗一看到董卓的意见书，都不敢多看一眼，马上派人回

报，说他非常尊重董司空的意见。

董卓一看，笑了。既然如此，那就接着开会吧。

九月一日，董卓再召集众卿议废立皇帝一事。跟上次不一样，此次会议相当成功。何太后被逼无奈，下诏罢黜刘辩。

罢了就算了。董卓还搞出了两条雷人至极的理由：一是先帝刘宏崩时，刘辩作为儿子，在守丧期间没有尽到当儿子的孝心；二是刘辩相貌仪表不像个君王，所以必须解除职位，降格为弘农王，改立陈留王刘协为皇帝。

老虎吃人就吃了，还吃得振振有词，满朝文武集体失语。悲哀啊！

悲哀的氛围弥漫在宫殿之上，久久不去。当何太后的诏书宣布后，太傅袁隗上前把刘辩的皇帝印信解下来，转手递给了刘协。然后，又扶着刘辩，一步一步地走下台阶，转过头来向刘协叩首称臣。

强忍着愤怒，忍着泪水，忍着耻辱的大臣们，此时此刻，如果让他们用一个词来形容董卓的作风，会是什么呢？

我想，有一个词应该是不错的——造孽。

董卓的确是在造孽。如果说他的造孽是一场悲剧的话，那么我要强调，悲剧还只是刚刚开始。

搞定了两个孩子，接着，董卓又把刀架到何太后的脖子上了。他对何太后说：“你作为董太后的媳妇，竟然把婆婆给逼死了，这是大逆不道。”说完，他就逼何太后搬家。

两天后，九月三日，他派人给何太后送去了一杯鸩酒。

搞死了何太后，董卓摸摸胸脯，似乎还有一股莫名的怨气没出。他想来想去，突然才想起，原来何家还有一个人欠他的，还没还上呢。可何家能叫得出名字的都死光了，还会有谁跟他董卓有过节呢？

诸位可能都没想到，董卓想到的这个人，不是活人，而是死人。它就被袁绍怂恿何进部属杀死的何苗。

董卓为什么恨何苗，只要回头看看前面发生的事，立刻就明白了。当时，何进不是派人喊董卓进城吗，汉朝诸多士大夫都强烈反对，何进都不睬。后来，何苗主动找到他，并劝他不要冲动，他这才冷静下来觉得招董卓进城，是引虎入室。

于是乎，才出现了前面的那一幕——董卓及部属被种劭吓退，撤军观望。

所以现在董卓认为，何苗生前让他坐立不安，他就搞他个死无葬身之地。于是，派人去把何苗的坟墓挖了，把尸体砍成数段，丢弃路边示众。

说董卓是禽兽，那真是侮辱了禽兽，他简直就是传说中的——禽兽不如。

禽兽不如的董卓，做人虽很失败，然而他的人类政治功夫却练得炉火纯青，独步江湖。他认为自己坏事做绝，应该积点儿功德了，于是下诏任命三公及部长级干部子弟，递补宦官留下的空缺。

接着，又不断提拔士大夫。为了把戏演得更真一点，他还特别替窦武和陈蕃平反，拜他们的后裔为官，并派人去祭祀这两个江湖老前辈。

相反，董卓的亲信及部属基本上都没有人出来做官，他们都被董卓留在部队里当指挥官去了。

董卓委屈了自己的部属，但从来没委屈过自己。十一月，皇帝下诏，拜董卓为相国。不用说都明白了，皇帝下诏是个幌子，准确地说是董卓拜自己为相国。

相国这个官职，已经几百年不用了，今年董卓再次提起，真是别有

用心呀。我们知道，高祖刘邦立国时，萧何被拜为相国，后来是曹参，第三个是吕雉家族的吕产。吕产死后，汉朝的相国就被拜为丞相了。

这样算董卓是汉朝第四个相国了，然而老董要的不仅是相国的名称，更要相国享受的高级待遇。

当年，刘邦把韩信等将领喻为功狗，萧何喻为功人，定为立国功臣第一。为了让萧何那个第一名至实归，刘邦赐他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后来，王莽为了抬高自个身份，享受的待遇远超萧何。

现在，董卓也开始学王莽搞花样了。他规定自己享受的待遇，除了萧何有的那两条，还加上一条——赞拜不名。

赞拜不名，就是奏事时不写自个姓名。当然，如果董卓高兴，他完全可以在奏书上署上老董，或者董相国之类的。

请记住，董卓享受的三条待遇只能是唯一的。只有唯一的，才是最尊贵的。如果有不识相想学的，那就完了。真没想到，他还真碰见这么一个不懂规矩的。

有一次，侍御史晋见董卓，说要汇报工作。结果董卓一看，那侍御史见他时，竟然没解下腰上的佩剑，气得他当场就用铁锤把对方砸死了。

董卓要装斯文，那是很可爱的，这个相信蔡邕深有体会。如果要耍流氓，那是真正的老虎见到他都要跑山里躲了去的。这一点，洛阳的皇亲国戚贵族们最心有余悸。

十二月，董卓纵兵于洛阳城内，实施大抢劫。无论对方身份多么高贵，只要家里有大把银子和漂亮女人的，董卓部队准会上门光顾。于是一时之间，洛阳城内气氛相当恐怖，富贵人家都不知道过了今天，还能不能活到明天。

人心尽失，何人愿系之？

董卓的流氓行为，已经引起了天下人的共愤。此时，一场声势浩大的反董行动正在酝酿。以袁绍为首的豪杰，正在迅速云集。

风在吼，马在叫，疯狂的暴风雨就要到来了。

二、为迁都吵架

公元190年春天，正月。关东各郡纷纷起兵，准备讨伐董卓。既然是要打群架，总要有个带头的人。关东豪杰一致认为，当他们头的，肯定非袁绍莫属了。

时势造英雄，豪杰们要组织反董卓联盟还真离不开袁绍。

首先，袁绍家族显赫，四世三公，门生故吏遍布天下，人气很旺。其次，很久之前，袁绍就已经不惜代价到处招兵买马了，手中人才资源相当丰富。再次，在天下所有英雄中，能够跟宦官直接对抗过的，有谁能像袁绍这样名声大，努力多？

总之，没有袁绍，联盟等于是一盘散沙。没有袁绍，天下就像失去了方向，无所归依。

是真的这样吗？有人却很怀疑。

参加反董卓联盟的，有十几路人马。这些人当中，有我们最熟悉的曹操。袁绍离开洛阳城后，老曹也紧追后腿逃回老家，变卖家产，招了五千人，前来响应袁绍，于酸枣（河南省延津县）会盟。

然而这个极大怀疑袁绍能力的人叫鲍信，时为济北国国相。

他这样对曹操说：“拨乱反正者，君也，苟非其人，虽强必毙。”

这话的意思是：能够搞定天下，力挽大厦于将倒的人，是你曹操，

而不是袁绍。别看袁绍表面看上去很强，他有一天肯定玩完毙命。

排除鲍信跟袁绍结仇的可能，事实也证明，在所有非著名人士当中，他看人的眼光却是最狠的。

是的，袁绍的一生都是不自信的。谁也没想到，一向胆大包天的董卓，此时也不自信了，他还不是一般的不自信，而是相当的恐惧。

首先，董卓把刘辩降格为弘农王后不久，又派人把他毒死了。手法之差劲之狠毒，已引起天下共愤，被袁绍等人当成了造反的有利借口之一。其次，他担心凭自己这点儿凉州兵力，根本就阻挡不了袁绍联盟的进攻。

于是就想，我要不要在开打之前，给自己找条退路呢？

说到退路，方向肯定就在西边。说到西边，董卓突然想到，关东是袁绍的天下，关西是我老董的天下。如果我迁都向西，看你袁绍还敢动我不？

这是一个多么伟大的发现，董卓兴奋极了。于是他召集众卿开会，就此事向各位咨询意见，说想把首都洛阳迁到长安，你们觉得怎么样？

然而大家都是大眼瞪小眼，蛇眼盯鼠眼，没有谁敢说一句话。

月亮代表我的心，沉默就代表大家没有异议了，那就动工吧。

董卓是这样设想的，要想迁都，就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派副手率人把洛阳官员百姓迁往长安；第二步，则是由他亲自镇守洛阳，跟联军决战。实在撑不下去了，才挥军西进长安。

说到副手，董卓已经想好一人。这个人大家并不陌生，他就是曾经跟皇甫嵩等剿灭黄巾等造反军，为汉朝建立汗马功劳的朱俊。

对于朱俊这个人，董卓心里是很忌惮的，但是外表又不得不装出很

喜欢的样子。

想当年，他们一起上战场的时候，人家是指向哪儿，打向哪儿，打向哪儿，赢到哪儿。自己呢，实力不够，战场上输给敌人，还想跟同事皇甫嵩玩兵法，结果也输得脸面全无。所以，董卓打心里对朱俊还是敬畏几分的。

此时，朱俊的职位是河南尹，洛阳市的一把手。董卓的意思是，拜他为太仆，以为副手，即为副相国，让他来做大家的迁都总动员工作。

于是董卓就下达了任命书，派人征召朱俊。

但是，使者见到朱俊时，却被很不客气地打发回来了。并且朱俊还给董卓带回了一句话：不好意思，我当不了这个副相国，你还是去找别人吧。

董卓早就料到了这么一天。

他知道，尽管他很亲近朱俊，给足面子，但也知道他们俩不是一条道上的人。而朱俊更知道，董卓这个时候拜他为太仆兼副相国，其实就是想利用他来达到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

还有迁都这种事，尽管朱俊在朝会上没有说，但在非正式场合曾经很多次明确表过态的。让一个素有功名而遇事不屈的人主持迁都，肯定很不靠谱嘛。

如果换是别人，董卓早派人持刀上门去问候他全家了，偏偏是朱俊，他动不得呀。然而很快，董卓就又有主意了。

他认为，此时此景，有必要再召集高官会议，争取他们支持。

叫人开会很容易，但是主持会议，董卓很没经验。上次主持议废时跟卢植翻脸，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还有，此次跟上次不一样了，上次是议废，此次是迁都。议废涉及的只是一个人、一个家族的利益，迁都则是成千上万人的利益，前者好对付，后者工作做不到位，那是很被动的。

所以董卓决定改变策略，先来软的，实在不行，再搞硬的。

开会那天，老大粗董卓突然变得很温柔，也很有文化起来。会议一开始，他就说道：“诸位，高祖建都关中长安，历时十一世，光武帝建都洛阳，亦是十一世。据神秘预言书《石包讖》说，这时应该迁都长安，才能上通天意，下达民情。”

董卓一说历史，有人就笑了。

偷笑老董的人是司徒杨彪，字文先，杨赐的儿子，杨修的老爸。

想当初，高祖刘邦立国，到王莽抢权前，历经不止十一世；光武帝刘秀立国到刘协止，亦不止十一世。董卓硬要说十一世，说明他的历史知识很有问题。

当然，董卓有可能为迎合神秘预言书说法，故意使错。杨彪笑，不是笑董卓故意使错，而是他这个招实在太烂了。

当年，王莽就是以此招忽悠天下，夺得汉朝皇权的。现在，董卓如果想学王莽，那只能说他碰到杨彪实在太不走运了。

他已经忍了很久了，今天再不说，真的是要疯了。

杨彪当场站了起来，提出了三条反对意见：光武帝迁都，那是因为以前长安破坏严重，才搬来洛阳的，现在洛阳好好的，干吗要搬往长安？这是一。东汉建都洛阳已久，无缘无故抛弃皇家高庙，割舍皇陵搬走，势必引起百姓不满，这是二。第三，杨彪更不客气了，他说：《石包讖》是本邪书，你也信？

我想，杨彪心里应该是想说，那本破书，你也好意思拿来忽悠我们？

对于杨彪以上那三条反对意见，董卓愣了一会儿，没法回答，都这个时候了，不行也要硬着头皮上了。

于是，董卓清清口，这样反驳杨彪：关中肥沃，故秦得并吞六国。现在的长安，木材资源相当丰富，武帝时代的陶灶还在，只要用心经营，什么豪华宫殿房子，不用多久，即可造成。至于百姓嘛，他们算什么，如果谁胆敢不走的，我派兵把他们通通赶到海里去淹死算了。

三句不离杀字，杨彪心都凉了。好一会儿，他又说道：天下动之至易，安之甚难，唯明公虑焉！

这话的意思是：迁都可是国家大事，动起来很容易，但是要收拾安顿就难了，还是请董公三思而后行啊。

三思是个啥玩意，董卓一听，立马拉长脸，阴阴地说道：“杨司徒，你是不是想坏国之大计呀？”

董卓杀气腾腾，这时太尉黄琬一看情势不对，立即站起来说道：“董相国休怒，迁都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杨司徒的意见仅供参考罢了。”

汉朝三公两个出来说话了，第三个觉得自己也该说两句。接着司空荀爽见董卓迁都意决，如果当场跟他闹翻，那后果就严重了。

于是也赶紧出来打圆场道：“其实董相国哪想迁都呀，只不过是因为关东联军逼得太紧，所以才做此大计，借故秦之山形，以便控制天下。”

两个和事佬，一前一后，一唱一和，犹如一阵春风，把董卓的腾腾怒气拍得只剩一缕轻烟了。

就这样，会议在极度不和谐的气氛中，虎头蛇尾地收场了。

然而怒气稍平的董卓，一回到家里，突然又杀气腾腾起来。原因是黄琬那个所谓的和事佬，一退朝就给他上了一道奏书。奏书里再也不见朝会上那般温柔细语，而是很明确的表态——反对迁都。

董卓火大了。他恍然大悟，黄琬原来是跟杨彪串通好，给他演双簧的。

想跟我玩，老子就陪你玩到底。

二月五日，董卓下诏，以天变灾异为理由，罢免杨彪和黄琬。同时，拜光禄勋赵谦为太尉，而接任杨彪司徒职位的人，则是一个猛人。

这个人就是在江湖上消失良久的王允。

之前，王允为躲避宦官追杀，隐姓埋名，辗转各地。后来，刘宏崩，王允到洛阳奔丧，大将军何进把他留住，当了参谋。及宦官被诛，献帝刘协即位，他被拜为太仆。

董卓此举，就是想告诉杨彪和王琬，他不缺听话做事的人。

事实上，罢免只不过是一个前奏。很快，杨彪就发现，老董为迁都之事，是要动真格的了。

城门校尉伍琼是董卓的亲信，当初袁绍出逃时，董卓想追杀，这家伙替袁绍说过几句话。然而董卓没想到，亲信伍琼也强烈反对迁都，不由分说，叫骂一番，并把他拖出去砍了。

刚杀完人，杨彪和黄琬主动登门道歉，说不该阻拦董相国迁都。

董卓笑了。看来，这杀一儆百的手段极为可靠，他的目的基本实现了。

不过为了解决后顾之忧，他还必须解除一个人的兵权，扫清最后的障碍。这个手握重权的人，才是董卓真正的对手，他就是传说中的战神皇甫嵩。打仗打不过皇甫嵩，玩兵法也玩不过他，董卓还有什么办法能搞定他呢？

很明显，这是个问题。

董卓当然知道，相比之下，皇甫嵩才是一只真的猛虎，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他赶进笼子圈住，然后再行动。

笼子已经设计好了，它就是洛阳城。只要皇甫嵩进了洛阳城，在他眼皮底下，还能翻得了身吗！

不久，董卓以皇帝的名义下诏，拜左将军皇甫嵩为城门校尉。很快，诏书就送到皇甫嵩手里。大家一看，都替皇甫嵩揪紧了心。完了，董老虎想使调虎离山之计了。

皇甫嵩看着诏书，半天无语。

这时，有人告诉他：左将军，与其进城受制于董卓，不如咱们响应袁绍，与他抗争到底吧。

说这话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京兆尹盖勋，一个是皇甫嵩的参谋。

皇甫嵩听了，只是沉重地摇摇头，默默地收拾东西，整装上路了。

无论是威望，还是人气，或是玩战争，皇甫嵩都远超董卓。然而这么样一个人，怎么会向董卓屈服呢？

这真是一个谜。

或许只有董卓和皇甫嵩才知道，这不是谜。了解他自己的，除了自己还有对手。皇甫嵩或许认为，他现在已经不是董卓的对手了。

董卓真的已经强大到无懈可击了吗？没人知道，也没人敢回答。

直到那一天，答案被公布的时候。

三、内讧

公元190年二月十七日，董卓正式迁都长安。

董卓认为，既然俺在洛阳待不下去了，也不能把好东西留给袁绍联军。于是在迁都前开抢，把洛阳的富豪全部诛杀，一抢而空。接着，逼洛阳数百万人迁往长安。

洛阳距离长安，航空距离三百五十千米，中间还要翻过崤山、华山等地。那时，汉朝交通工具落后，董卓能让数百万人顺利到达长安，鬼都不信。

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从洛阳到长安的路上，一路都是死人，连绵百里，惨不忍睹。

为了防止袁绍突袭，董卓按原计划留守洛阳。说留守，事实上就是作好撤退准备，他把洛阳宫大大小小的宫殿全部烧光，连民宅、庙宇都不放过。

三月五日，皇帝刘协在众人保护下抵达长安城。长安大小之事暂由司徒王允定夺。董卓告诉他，你办事，我放心，好好干。

三月十八日，董卓开斩袁绍家族，太傅袁隗等全族老小总共五十余人，一个都没放过。

此时此景，天公都在发怒了。然而放眼一看，袁绍竟然还在迟疑不动兵。他就像个木偶人，完全没了感情，只会在风里，在雨里，在血里，在无尽的悲号里观望。

观望是一种态度，一种愚蠢的悲剧。

这时，有人实在忍不住了，马上就跳起来，要求袁绍发兵。

这个猛人，就是传说中“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的曹操。他这样警告袁绍，我们率领的是义兵，董卓那边不过是些暴徒，道德制高点就在我们手里，苍天灭董卓的时刻已经到来了，请赶紧动手吧。

袁绍听之，不摇头，也不点头，只是沉默不语。

曹操见袁绍没有反应，怪叫一声道：既然你不打，我自己打。

说完，曹操义无反顾地率军离去。

然而很快，曹操又返回联军集结地酸枣了。

他是落荒而逃回来的。

他在前线跟董卓将领徐荣干了一架，坐骑被对方流箭射中，自己差点儿丢了性命。如果不是堂弟曹洪把坐骑让给他，他早就死在前线了。

曹操憋了一肚子气。不是因为他打了败仗，而是他在前线跟董卓拼命，回来时却看到袁绍天天欢歌宴舞，好一派歌舞升平之气。

竖子啊！竖子不足与之谋！

曹操冲进宴会，对着众人大声骂道：如果肯听他的建议，进攻孟津（河南省孟津东黄河渡口），据守敖仓，封锁太谷关等；然后直入武关，威胁关中三辅之地，跟董卓决一胜败，或许能胜。好了，现在联军挂着的是正义之师的招牌，行的却是寻欢作乐之事，人人抱足不前，都在作壁上观。你们不觉得可耻，我都替你们感到脸红。

本来，曹操开骂，不过是想刺激一下袁绍等人。可他骂完，大家都像是耳朵聋了似的，无人应答。看着眼前这一切，曹操恍然大悟：这都是一帮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竖子呀！

曹操再也看不下去了，扭头走人。亲自跑了一趟扬州，又拉回了一千余新兵，回头驻守河内郡。

他之所以回来，一是为了寻找战机，二则是要看看这场征伐大戏，袁绍怎么来收拾。

果然不久，联军内部好戏连连上演。

首先，是联军原地不动，整天吃香喝辣的，征集的粮食不够吃了。有吃的时候，大家都很高兴，没有酒喝了，大家都准备作鸟兽散了。

接着，就在诸位准备各奔东西时，有两支军队的领导干起架来了。一个是兖州州长刘岱，一个是东郡郡长桥瑁。两人不知怎的，互相看不顺眼，大打出手。结果是姓刘的把姓桥的给杀了。

看着眼前这一切，没人知道袁绍心里在想什么。一年很快就闪过去了，一晃眼就到了公元191年的春天，他还是按兵不动，等待战机。

还等个屁，黄花菜早凉了。

袁绍却说，菜凉了，加热就是了嘛。为了加热，准备酝酿征伐董卓的战争，他发挥了一向爱出歪主意的特长，提出了一个可笑的方案。

包括袁绍在内，关东诸多将领一致认为，皇帝刘协被董卓控制在手里，山高水远的，还不知道是死是活。与其为一个年幼无知的家伙战斗，不如咱重新另立一个皇帝，跟董卓对着干。

重立皇帝，说得难听一点，就是另立中央。那新皇帝立谁呢？

袁绍又认为，这个非幽州牧刘虞不可。

刘虞，字伯安，汉室宗亲，为人宽仁，甚得民意。在刘氏皇族当中，算是个精英分子。

袁绍一思想，曹操就发笑。

老袁此议一出，老曹就跳出来第一个投反对票。他告诉袁绍：我们之所以起兵，而天下无不响应，原因就是因为我们站在大义这一边。皇帝刘协不是刘贺，我们有什么资格要把他废了？丑话说在前面，如果要立皇帝，你们自个玩去，我是坚决不会响应你们的，

袁绍笑了。老曹你不玩没关系，我不在乎。我真正在乎的是，那两个人要不要陪我玩。

袁绍指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袁绍的堂弟袁术，一个就是被袁绍准备推出来当冤大头的刘虞。他先是给袁术写信，说我们准备依照西汉周勃当年诛杀少主，迎接代王刘恒先例，拥护刘虞当皇帝，请予支持。

袁术一看来信，笑了。

袁绍真识趣，他也知道本族兄弟现在混得不错。袁术身为后将军，

除了掌握兵权外，重要的一点是这家伙粮食多。然而袁绍有所不知，同是袁氏子弟，同在一条船上，袁术跟他可是同船不同心呀。

这话说来也不丢人，袁术认为，天下大乱，就像混乱的菜市场，这时候最是容易抢肉的时候。他的野心大得很，要抢肉也要抢最大块的，大到什么程度，当然就是人人都想抢的那块——皇帝。

袁术想当皇帝？

没错，他就是想当皇帝。而且想了不是一两天了，他可是天天在想，做梦在想，醒来在想，吃饭在想，走路也在想。可突然之间，袁绍要他来支持刘虞，那不是扯淡嘛。

如果换成别人，袁术会考虑作作秀，表态支持，但偏偏刘虞不行。刘虞是皇族精英，人气很旺。如果支持他，一旦假戏真做，成了皇帝，那不是自个断了自个的梦想吗？

说一千道一万，这个提议，他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袁术这样回信告诉袁绍：为了天下公道与正义，他坚决不接受这个提案。

袁绍一看，急了，立即再给袁术写信。袁术回信，还是那个意思——让我支持你另立中央，没门儿。

袁绍头大了。不过他拍拍脑袋，好像又有主意了。他认为，既然袁术不支持他，何不先做通刘虞的思想，让他当皇帝。只要刘虞愿意接受，生米煮成熟饭，看那些不打算支持的，还有什么话好说。

主意打定，袁绍立即召集众人，写好拥戴书，并把皇帝的尊号派人一起给刘虞送去。然而让人郁闷的是，使者兴冲冲地出去了，不久，只见他拉着脸灰溜溜地回来了。

使者告诉袁绍：刘虞根本就不吃这一套。

袁绍问：姓刘的是怎么说的？

使者：他说皇上蒙难，各位据守州郡，应该同心抗董，效力皇家，用这种尊称他为皇帝的事来搞他，就是污辱他。

哦，原来这样。既然他不想当皇帝，那让他来担任领尚书事代替皇帝封爵任官，总应该可以吧。

看到这里，我们总算明白袁绍为什么迟迟不肯动手征伐董卓了吧。

曹操总说，我们这方占据了道德的制高点，是义兵，董卓是暴徒。这话说得轻巧，人家董卓是暴徒，可他任职官员都是正当的，他们这方有这种权力吗？当然没有。

既然连个政府官员的任免权都没有，还讲什么道德制高点？

这就是袁绍的顾虑之一。他必须在动手之前，找一个傀儡皇帝，把这个任免官员的权力搞到手，不然不管他的牛皮怎么吹、广告怎么播，还是觉得心里不踏实。

可袁绍没想到，他的算盘打得美，可刘虞也不傻，就不想当这个冤大头。不过现在不管如何，必须争取。

于是，袁绍又派人去游说刘虞，说不当皇帝，可先干着领尚书事。

不久，使者又灰溜溜地回来了。

这次，刘虞捎回的话更绝，他警告袁绍，不要再打他的主意了。如果把老子逼急了，老子一抬腿就投奔匈奴去了。

袁绍一听，顿然萎成一团，不敢再逼了。

然而此时，袁绍却听到了一个颇受刺激的消息：二月十二日，汉朝政府拜董卓为太师。

为什么说袁绍受到刺激了呢？要知道，汉朝自立国以来，见过太傅，但少见太师。物以稀为贵，见得少是因为太师地位太尊贵了，无人匹配。

尊贵到什么程度呢？我们了解一下汉朝的体制就知道了。

汉朝有三公，也有地位比三公高一级的上三公，这就是太傅、太师、太保。这上三公中，太师地位最高。作为人臣，官职升到这里算是封顶了，可作为不怀好意的人来说，还没有到顶，比太师更高一级的就是皇帝。

这就是袁绍最受不了的地方。眼看着董卓一天天地往天上蹿，他却连封个官职都那么的理不直气不壮，真是爱莫能助啊。

不得不说，袁绍乃真庸人，想得太多，顾忌太多。可有人就不管这一套，高举反董旗帜，义无反顾地将追杀董卓进行到底。继曹操之后，此人乃是又一个不世出的真英雄。

这个人我们并不陌生，他的名字就叫孙坚。

四、讨伐

董卓和孙坚是老相识了。掐指算算，俩人分别已有六年了。六年前，孙坚建议张温诛杀董卓，没有成功，没想到今天两人又在战场上干上了。

孙坚是以长沙太守的身份征伐董卓的，袁术上表推荐孙坚，于是就被拜为破虏将军。

如果说这个虏指的是董卓，那么孙坚这个破虏将军真不是浪得虚名的。在关东战场上，董卓没有输给声势壮大的袁绍，没有输给意气冲天的曹操，而是输给了硬汉孙坚，这是谁也想不到的。

晕了，刘协在董卓手里，他怎么会批准袁术这么一个推荐？其实是这样的，袁术说推荐，其实就是他直接任命的。

公元191年二月，即董卓刚被拜为太师的时候，孙坚就率军来问候老朋友了。

第一战孙坚很狼狈，他在梁县（河南省汝州市）与董卓军会战，输给了董卓属将徐荣。

那个徐荣，就是之前打败曹操的猛人。

输了不丢人，输了就放弃了那才叫丢人。孙坚偏不信邪，收拾残兵，把军队开到阳人（汝州市西北），准备与董卓再决胜负。

既然孙坚来了，董卓也是不客气的。这次上阵的不是徐荣了，而是两个人，其中一个是东郡郡长胡轸，另外一个则是古今闻名的吕布。可战场认的不是名人，而是实力和运气。吕布和胡轸联合作战，竟然被孙坚打败了。

熟悉《三国演义》的人都知道一个经典故事，讲的是关云长温酒斩华雄。在这里，我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诸位，我们又被罗贯中骗了。

真正刀斩华雄的，不是关公，而是眼前这个江东汉子孙坚。华雄时为董卓都督，被孙坚斩下马去，把董卓震惊得从头凉到了脚。

董卓震惊，联军内部的人也很震惊。

这时，有人告诉袁术：这个孙坚实在太厉害了，如果他打败了董卓，攻进了洛阳城，恐怕你将来难以控制他了。这样的话，等于是打跑了狼，引进了老虎，不值呀。

顺便交代一下，孙坚此时的粮草全部都是由袁术供应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两人是军事合作者。

可能有人要问，孙坚怎么跟姓袁的搞到一块了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只能这样说，这都是时势逼出来的。

情况是这样的，孙坚出兵时，很缺粮食，于是到处找粮。最后他发现，南阳郡那地方富饶，有数百万人口，粮食很丰裕，就把军队开到南

阳郡找粮。

孙坚先是好声好气跟南阳郡长张咨说话，但那家伙语气特硬，拒绝提供粮食。没办法，孙坚只有把他当场杀掉，跟后将军袁术会合。就这样，姓袁的趁机攻下南阳郡，据为己有。

当然，袁术占有南阳郡也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必须向孙坚提供粮草。

可我们也是知道袁术这个人的，他才浅志大，整天都在做皇帝梦。有人在背后这么一搞，袁术怎么都觉得，破坏他皇帝梦的不是袁绍，反而像是孙坚了呢。

于是袁术决定，不再向孙坚提供粮草，断他后路，让他自生自灭得了。

孙坚听到这个消息时，大吃一惊。娘的，打了胜仗，没有成就感，竟然还生出这么多事。袁术如果不供粮草，难道让他喝西北风征伐董卓去？

孙坚坐不住了，立马去见袁术。

两人一见面，孙坚单刀直入，愤愤然地对袁术说：“我上报国家，下为将军您报仇，您竟然听任别人挑拨离间，要断我粮草，这是干啥呢？”

袁术一听，羞愧得无地自容。

袁家那五十余口人可是被董卓杀的。人家老孙厚道，为国家，为袁家在那里冲锋陷阵，他却在这里听风凉话，怎么觉得都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啊。

俩人又推心置腹地谈了一下，最后袁术告诉孙坚：你回去吧，你把我的事当成你的事，自然你的事也就是我的事了，我马上就给你恢复粮草供应。

孙坚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于是就回去了。没想到一回到军

营，就听到一个雷人的消息——董卓派人问候他来啦。

太阳简直要从西边升起来了。

当然，太阳要从西边升起来，肯定也是假太阳。董卓派人来是没错，不过问候是假，谈条件是真。

董卓使者这样告诉孙坚：只要你改变立场，站到老董这边，老董马上就跟你结为亲家。还有老董也放话了，这事如果谈成了，可以把孙家子弟名单列出来，马上就封他们为州长及郡长之类的官。

孙坚差点儿没被雷晕。

他马上一字一句地告诉董卓使者：麻烦你回去告诉姓董的，老子恨不得屠灭他三族，他还有脸跟我谈亲家。让他有多远，滚多远。

要让董卓自己滚，那得靠实力的。接着，孙坚也以军事行动告诉董卓，什么叫实力，什么叫硬汉，于是把军队开到了大谷。

大谷，即今天的河南省偃师县西南。此地距离洛阳城只有九十里，九十里也就是一箭的距离。

人家都把火烧到眉毛上来了，董卓只有一战。

这次的战场很特殊。董卓迁都之前，早已派人将洛阳城的皇陵全挖了个遍，尸骨留下，珠宝被他叫人先带走了。没想到孙坚要跟他决战的地方，就是这些被他挖了个遍的皇帝墓园之间。

在一个道德不能占据制高点的地方决战，董卓输了。他一败千里，放弃洛阳，撒腿就跑。孙坚乘胜追击，进入洛阳。接着，他再度出击，追杀董卓。替董卓垫后的是他的爱将吕布。吕布抵不住孙坚攻势，再败，也跑路了。

什么人中吕布，现在应该改了。就叫马中赤兔，人中孙坚。

董卓这一路被孙坚打得够呛，一路逃，马不停蹄地跑进了长安。他一进长安城，就把一个人拖出去砍了解气。

知道这人是谁不？他就是当年曾经征召董卓的张温。

当初，孙坚是张温亲自向灵帝刘宏点名推荐的参谋。那时，孙坚就强烈建议张温把董卓杀了，张温偏不听，现在肯定后悔了，可是什么都来不及了。

然而，董卓刚杀了张温，气还没消，更来气的事情又冲他来了。

董卓撤退时，就曾经吩咐朱俊留守洛阳。可我们都知道的，朱俊跟董卓不是同一条道上的。董卓前脚一走，朱俊后脚就跟关东诸位英雄对上暗号了。

但是后来朱俊认为，洛阳城都被董卓烧得不成样了，再回来也没意思了，于是就移师他处去了。

说到朱俊，不得不说另外一个人。这个人当然就是皇甫嵩了。

当时，董卓一纸诏书，皇甫嵩不听诸将意见，进洛阳城了。果然不出众人所料，他一进洛阳城，就被董卓扔进了监狱，准备诛杀。

在关键时刻，皇甫嵩的儿子皇甫坚寿，因跟董卓关系较铁，跑去求情，皇甫嵩才没有被杀。于是，王允率领众人去长安时，皇甫嵩也随军去了，还被任命为中丞御史。

董卓到长安城时，皇甫嵩曾出来迎接，董卓还当众笑道：“义真，你怕我不？”

皇甫嵩笑，谢罪。一笑恩仇灭，董卓就此放过战神。

此时，孙坚追杀，朱俊造反，这些对董卓来说，其实都不算什么。最让他感到害怕的是，整个汉朝，从上到下，从洛阳到长安，都弥漫着一股强烈的反董气息。

这点不用详细证明，董卓只要把鼻子朝天上嗅嗅，都能闻到几成火

药味。

而事实也证明，董卓的鼻子是很灵敏的。为了确保他的人身安全，他特意把义子吕布安排在身边当保镖。

只要有吕布的地方，就有安全感，果然如此吗？

董卓并不知道，世界上最危险的地方，恰恰是最安全的，最安全的亦是最危险的。他更没想到，最后要他命的不是别人，而是以之为安全感的吕布。

吕布？

是的，吕布。

诸位别以为吕布跟着董卓觉得日子很快活。其实都没人知道，伴君如伴虎，吕布伴着这么一只董老虎，日子是很难过的。

比如说吧，有一次董卓跟吕布说话不合拍，老董竟然拿枪扔吕布，幸亏吕布武艺过人闪过了，并当面谢罪，才算躲过一劫。

对于董卓来说，这都是小事。可吕布心里不是这样想的，此时他心里装的全都是鬼呢。

事情是这样的，吕布暗自跟董卓的一个小妾私通了。吕布无法确定这个事董卓有没有发现。但是董卓当着众人扔他一枪，让他心生暗鬼，于是在想，老董是不是发现他的奸情了呢？

吕布无法判定，所以心里一直特别紧张。要知道，纸是包不住火的，终一天要被董卓发现了，那怎么办？

老实话，吕布也不知道怎么办。

可这时有人说，要解决这事很简单。

说这话的人是司徒王允。别以为王允很听董卓的话，召之即来，从没有插过一句嘴。事实证明，咬人的狗是不乱叫的，而王允就一直隐藏在董卓身边的咬人的狗。

王允到长安后，早就秘密联络各方，准备拆老董的台。但是他们讨论了很久，却没有找到合适的方案。

直到吕布的出现，让他燃起了希望。

吕布被喻为三姓家奴，具体是哪三姓，到这里诸位应该都明白了。一个是丁原，一个是董卓，第三个就是王允了。王允对吕布很好，特别的好，好得不得了。好得野史都以为他们俩是义父义子。

现在明白了吧，王允待吕布好，都是阴谋的好，有目的的好。有一次，吕布跟王允聚会，说董卓是怎么发脾气，拿枪扔他的。王允一听，笑了。

他知道，机会来了。

五、刺董

王允的一生，就像一张茶几，上面摆满了杯具（悲剧）与洗具（喜剧）。多年以前，他好大节，渴望立大功。跟宦官张让缠斗时，都不知道死字怎么写。今天，谁也没想到，这么一个视死如归的人，竟然投了奸雄董卓，乖得像一只猫。

是的，王允变了，但不是性格变异，而是变了人生技术。

他跟董卓合作，都是装出来的。这是王允人生技术中的重大飞跃。他好话说尽，马屁拍遍，终于取得了董卓的信任，把长安城的大小之事全交给他打理。

表面看上去，王允活得很风光，事实上他活得很压抑。他几乎每天都在想着一件事，怎么谋杀董卓。为此，他秘密结交尚书仆射士孙瑞，同时又收吕布为知己。

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今天。

王允决定，将他刺杀董卓的计划向吕布和盘托出。王允告诉吕布，只要你肯做内应，董老虎即可除去。

吕布听着，叹息一声道：“我实在下不了手呀，毕竟我和他还有着父子之情。”

王允笑道：“你别忘了，你姓吕，人家姓董，又不是亲骨肉。况且他拿枪扔你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过你们有着父子之情呢？”

吕布沉默不语。

王允又一笑，好了，这事有八九成了。果然，过了一会儿，再三犹豫的吕布答应参与刺董计划。

四月二十三日，董卓上朝。

对董卓来说，这是一个诡异的日子。他早早起床，穿好朝服，准备出门。然而刚上马车，他的马就惊叫起来，把董卓摔下车去，还滚了一身泥，只好返回家里，更换衣服，准备再出门。

这时，董卓少妻告诉他：“这个兆头不好，你还是不要去了。”

董卓笑笑，回道：“怕什么呢？”说完就出去了。

事实证明，女人的感觉那是相当灵敏的。少妻警告董卓，不是没有道理的。之前，董卓就遭到过一次刺杀袭击，杀手竟然还是他的部属，越骑校尉。

刺杀之事发生后不久，有人穿着布衣，上面写着一个大大的吕字，沿路唱歌，歌词很简单，就只有两个字：“布乎！”

有人把这个奇怪的事告诉给董卓。董卓听了莫名其妙，听不出这其

中有什么玄机。

当然，少妻的警告，董卓并不是全不在意。为了防止再次有刺杀事件出现，把安保工作做得相当到位：他身穿厚重甲衣，沿路布兵，替他开道。

同时，他出门时左边步兵，右边骑兵，还有吕布跟在身边。此重重保护，可谓密不透风，万无一失。

其实，上天要你死，想逃也是逃不掉的。

此时，王允和尚书仆射士孙瑞已经秘密行事。二人写好诛杀董卓诏书，交给了吕布。同时，令骑都尉李肃率十来个杀手，伪装成卫士埋伏在北掖门内。

谁也没想到，当董卓到达北掖门时，他的马又惹事了。老董想进门，可他的马被吓住了，死死不前。一下子，董卓就警惕起来了。

董卓告诉吕布：“今天是啥日子，我的马屡屡受惊，要不就先不进去了。”

吕布一听，马上劝道：“来都来了，就进去吧。再说了，百官应该都到齐了，就差您了。”

董卓想想，好像也对。今天皇帝刘协大病初愈，要在未央宫召集百官，他好久没上朝了，怎么说也应该见见各位了。还有，就算出什么事，吕布就在他身边，怕他个甚？

董卓迟疑了一会儿，就进去了。然而，他一进门就后悔了。

董卓进门时，只见骑都尉李肃持枪跃起，直刺向他。董卓甲衣质量不错，没有穿进去，然而那一重枪，把他吓得够呛，从车上摔了下来。

只见董卓立即爬起来，本能地喊道：“吕布何在？”

吕布一听，顺声应道：“吕布奉诏讨贼臣！”

董卓一看，坏事了，不由得大骂道：“庸狗敢动我？”

都到这个时候了，神仙来了都是假的，有什么不敢动的。吕布跃马上前，持枪刺董，斩之。

不可一世的董卓就这样倒下了。董卓的倒下，正应了一句古语：多行不义必自毙。

董卓被斩杀的消息，迅速传遍了长安城。

整个长安城都沉浸在欢乐的海洋中。士卒沿路喊万岁，百姓于街道跳起舞，更夸张的是，那些逛街的妇女来不及回家取钱，当场就把身上的珠宝卖了买酒狂欢。

这一天，长安酒楼的生意是最好的，到处都是痛快的喝酒声。

紧接着，皇甫嵩也出动了，他率兵杀进眉坞，屠杀董卓家族。董卓的尸体，则被拖到长安大街上示众。

当时，天气极热，董卓又肥，他身上的油脂流了一地。有好事者，找了一条灯芯，插进董卓肚脐，然后当灯来点燃，竟然亮了整整一天，时谓长安奇观。

董卓的灯，燃灭了自己，却没有照亮长安的黑夜。

那些于街头狂欢舞蹈的老百姓，以为他们的冬天即将过去，春天即将到来。但是他们没想到，长夜才刚刚降临，更残酷的杀戮正在徐徐拉开于黑沉沉的大地之上。

全文（完）

历史可以更好看

唐史再不如烟



大唐开国

第一部

曲昌春 著



《如果这是宋史》

作者高天流云强力推荐



新浪论坛历史类头条



天涯思想栏目头条

《明朝那些事儿》之后又一部以心写史的大作

Baidu 百科

掀起2009年唐朝热

Table of Contents

《唐史并不如烟》

内容简介：

第一部：大唐开国

- 第一章 王朝更替，那一场击鼓传花的游戏
- 第二章 成功？我才刚上路！
- 第三章 夺嫡，皇子的内战
- 第四章 迷案，永远没有答案！
- 第五章 高高在上，大业在我手中
- 第六章 辽东，辽东
- 第七章 造反也是一种能力
- 第八章 几家欢乐几家愁
- 第九章 一地鸡毛的日子
- 第十章 民心渐失，军心已远
- 第十一章 问天下谁是英雄
- 第十二章 晋阳起兵
- 第十三章 出征，李唐大旗高高飘扬
- 第十四章 李渊向左，李密向右
- 第十五章 最后的江都
- 第十六章 唐国兴，理万年
- 第十七章 洛阳，谁家天下
- 第十八章 天下乱战
- 第十九章 两个枭雄的人生结局
- 第二十章 洛阳，三方混战

第二部：贞观长歌

- 第一章 死灰复燃
- 第二章 对手，成就梦想的另一只手
- 第三章 走不出的玄武门
- 第四章 贞观，贞观
- 第五章 目标东突厥
- 第七章 消灭吐谷浑
- 第八章 来来往往
- 第九章 人生最高处
- 第十章 危险关系
- 第十一章 争储风云
- 第十二章 尘埃落定
- 第十三章 再征高句丽
- 第十四章 猜疑
- 第十五章 伤离别
- 第十六章 整肃

第三部：武后当国

第一章 王皇后的烦恼
第二章 姐弟恋
第三章 邂逅感业寺
第四章 从终点又回到起点
第五章 失策，太失策
第六章 女人何苦为难女人
第七章 试探
第八章 难堪的胶着
第九章 转机
第十章 两面三刀
第十一章 第一道祭品
第十二章 不靠谱的皇帝
第十三章 不幸的人都是一样的
第十四章 没有最惨，只有更惨
第十五章 这也低能，那也低能
第十七章 淳于氏疑案
第十八章 他的名字叫红
第十九章 盛极必衰
第二十章 二次创业
第二十一章 迟来的恩宠
第二十二章 道德审判
第二十三章 名将辈出的时代
第二十四章 喂不熟的白眼狼
第二十五章 白袍将军薛仁贵
第二十六章 灭国西突厥
第二十七章 重建奇功
第二十八章 被遗忘的名将
第二十九章 三箭定天山
第三十章 就怕猪一样的队友
第三十一章 白江口之战
第三十二章 离间亲兄弟
第三十三章 七十二岁再出征
第三十四章 攻陷平壤
第三十五章 敬酒不吃吃罚酒
第三十六章 你无情，就别怪我绝情
第三十七章 从贺兰敏之再到贺兰敏之
第三十八章 王勃的不幽默人生
第三十九章 深得人心的太子
第四十章 因为仁慈，所以悲剧
第四十一章 好人李弘的结局
第四十二章 太子的接力棒
第四十三章 狸猫换太子？
第四十四章 太子是个高危工种
第四十五章 轮到李显了

第四十六章 大唐成了夫妻店
第四十七章 不争气的身体
第四十八章 皇上你居然出卖我
第四十九章 幸福的妻管严
第五十章 宰相告密，皇帝下岗
第五十一章 七座祭庙
第五十二章 徐敬业扬州兵变
第五十三章 骆宾王：骂人的境界
第五十四章 造反没有回头路
第五十五章 隔山打牛
第五十六章 告密是个有前途的职业
第五十七章 得志便猖狂
第五十八章 不淡定，得死亡
第五十九章 幽州台上的陈子昂
第六十章 女皇的合法性论证
第六十一章 扫清最后的障碍
第六十二章 得民心者得天下
第六十三章 鸡犬升天
第六十四章 飞得越高，摔得越惨
第六十五章 好人与好官
第六十六章 请君入瓮
第六十七章 来俊臣的致命黑手
第六十八章 改写狄仁杰命运的小孩
第六十九章 安金藏：发自肺腑的证明
第七十章 要让他灭亡，先让他疯狂
第七十一章 有一种男人叫面首
第七十二章 给你点颜色看看
第七十三章 折腾，使劲儿折腾
第七十四章 被始乱终弃的男人
第七十五章 榜样的力量
第七十六章 卿本佳人
第七十七章 鸟人
第七十八章 左右为难
第七十九章 忍耐，忍耐，再忍耐
第八十章 东山再起
第八十一章 一次至关重要的谈话
第八十二章 特殊的砝码
第八十三章 很傻很天真
第八十四章 泥巴里的哲学
第八十五章 国老离别
第八十六章 关键的布局
第八十七章 黎明前的黑暗
第八十八章 得意忘形
第八十九章 兵变前奏

- 第九十章 光复大唐
- 第九十一章 黯然退场
- 第九十二章 有赏有罚
- 第九十三章 最大的隐患
- 第九十四章 交锋
- 第九十五章 连续出招
- 第九十六章 痛下杀手
- 第九十七章 爱国如家
- 第九十八章 满腹委屈
- 第九十九章 李重俊起兵
- 第一百章 无处不在的矛盾
- 第一百一十章 册立太子
- 第一百一十一章 恢复正统
- 第一百一十二章 李重福起兵
- 第一百一十三章 可怜生在君王家
- 第一百一十四章 暗礁

第四部：开元盛世

- 第一章 姑侄恩怨
- 第二章 永远的朋友
- 第三章 产生效果
- 第四章 兵戈相见
- 第五章 了解的不够
- 第六章 彻底退位
- 第七章 更改年号
- 第八章 宰相时代
- 第九章 历史舞台
- 第十章 兵制改革
- 第十一章 罢相
- 第十二章 出现空缺
- 第十三章 假想敌人
- 第十四章 无处不在
- 第十六章 罢相的边缘
- 第十七章 过度宠幸
- 第十八章 历史舞台
- 第二十章 唱戏的配角
- 第二十一章 彻底清除
- 第二十二章 特效药

第五部：安史之乱

- 第一章 杨国忠的美好时代
- 第二章 两虎相争
- 第三章 叛乱前夜
- 第四章 范阳鼓起
- 第五章 潼关内外
- 第六章 自作孽，不可活

- 第七章 马嵬坡
- 第八章 李亨当政
- 第九章 快乐的猪
- 第十章 快乐的猪
- 第十一章 微妙平衡
- 第十二章 烽烟又起
- 第十三章 棋逢对手
- 第十四章 造化弄人
- 第十五章 二帝归天
- 第十六章 重回一统
- 第十七章 天下多事
- 第十八章 天壤之别
- 第十九章 前赴后继
- 第二十章 新旧更迭

《唐史并不如烟》

作者：曲昌春

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04-01

ISBN：9787538281705

内容简介：

无论过去多少年代，多少年，透过历史的尘埃，在不经意间却会发现，其实唐史并不如烟。拭去岁月的浮尘，英雄豪杰、金戈铁马……历史重新复活！全书运笔自然，风格明快，语言风趣精炼，悬念点设置巧妙，情节张弛有度，展现出了极高超的史料驾驭功底，是迄今为止最具可读性的唐史通俗读物。

唐史并不如烟第一部：大唐开国

公元581年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在山呼海啸的人群中，青涩少年李渊静静伫立，此时他的身份是大隋独孤皇后的外甥。没有人能够想到，36年后，当年的青涩少年成了大隋王朝的掘墓人。

在隋末的乱世中，李渊不是起事最早的，也不是实力最强的，但他却是笑到最后的人。遗憾是，他生活在隋炀帝与唐太宗的夹缝之中，跟隋炀帝的身后臭名相比，他太黯淡了；跟唐太宗的身后盛名相比，他太平庸了，但风云三百年的大唐开国却始终无法绕开李渊。

历史是一面镜子，照出了对手，也照出了自己，大唐开国是强者李渊奋斗的结果，也是隋朝无意中成全的结局，大唐开国是历史的传承，更是王朝更替的宿命。

唐史并不如烟第二部：贞观长歌

死灰复燃、阴差阳错的领袖、帮忙的老天爷、王牌、猫和老鼠、壮士罗士信、水淹三军、东突厥的保护费、父子兄弟的签字权、父子间的芥蒂、邯郸学步李道玄等等。无论过去多少年代，多少年，透过历史的尘埃，在不经意间却会发现，其实唐史并不如烟。拭去岁月的浮尘，英雄豪杰、金戈铁马……历史重新复活！

唐史并不如烟第三部：武后当国

从宫中一名小小的才人，到感业寺中的青灯黄卷，再到空前绝后的一代女皇，武则天用自己的智慧和手腕，谱就了一个女人的史诗：她是雄才大略的君王，在位期间大兴科举，重挫门阀，轻徭薄赋，扫灭边患，俨然有“贞观遗风”

唐史并不如烟第四部：开元盛世

主要讲述了中国历史上最令人激动的时代——开元盛世前后的重大历史事件……诛杀韦后之后，唐睿宗李旦被扶上皇位，但这个和中宗一样软弱的皇帝，完全成了太平公主的政治傀儡。自认有功的太平公主野心逐渐膨胀，也开始做起了女皇梦，这自然就引发了与李隆基之间的矛盾。最终，李隆基先下手为强，亲率兵马除掉了太平公主的势力，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天下之主。为了表明励精图治的决心，他?年号改为了开元，一个激动人心的时代来临了！

在吏治上，李隆基展现出了高超的用人智慧，姚崇、宋璟、张九龄等人相继拜相，各种优秀人才不断涌现；在武功上，他改革兵制，任用哥舒翰、王忠嗣、张守珪等名将，开疆扩土，唐军所向披靡，横扫天下；在个人生活上，李隆基开创了皇室兄弟和睦的记录，并留下了众多妇孺皆知的风流韵事……在他的领导下，唐朝的国力达到鼎盛，开元盛世也随之成为了中国人的精神图腾。

唐史并不如烟第五部：安史之乱

从唐玄宗李隆基开元盛世末期讲起，到唐德宗李适登基为止，将唐朝这段由盛转衰的纷乱历史精彩道来。安禄山并非一开始就人面兽心，他是在胃口一点点被勾起来之后，再加上杨国忠的步步紧逼，才一步步走上叛乱道路，但最终只顾享受攻入长安之后的短暂幸福，被内侍所杀。随同安禄山叛乱的史思明是极富军事才能的将领，杀死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之后，将安史之乱的主姓由“安”改成“史”……不论杨国忠怎样的祸国殃民，不论郭子仪、李光弼怎样率军平叛，也不论杨贵妃怎样被认为“红颜祸水”，整个安史之乱期间，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父子相疑”——李隆基与李亨、安禄山与安庆绪、史思明与史朝义，无不如此，由此也决定了这些“皇帝们”都没能安享幸福，带来的只是生灵涂炭和帝国衰败……编辑推荐

《如果这是宋史》作者高天流云强力推荐。新浪论坛历史类头条，天涯思想栏目头条，《明朝那些事儿》之后又一部以心写史的大作掀起2009年唐朝热。

作者简介

曲昌春，媒体记者，现居北京，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同年进入中央电视台。长期关注中国彩票业，被业内誉为“彩票评论第一人”。自幼酷爱历史、文学，致力于通俗历史的写作，对唐代历史很感兴趣，造诣颇深。主张人性化写史方式，以现代视角审视解读历史。出版有《水浒原来很有趣》等书。

媒体评论

风趣中不失深度，幽默中更显深沉，笔者用淡淡的笔触将盛世唐朝娓娓道来，既呈现出恢弘大气的大历史观，又在不经意间勾勒出大历史中的历史细节，独具慧眼地把唐朝的纵横面一并展现在我们面前，将唐朝最真实的人和事还原到我们面前。

——高天流云（《如果这是宋史》作者）

好，竟然能够把沉闷的历史放在轻松幽默的文字里面搅拌，再用原味的Q版语言加工，再来点野史传闻做调味，表面上看起来是平常无奇的炒冷饭，其实是精雕细琢，高深莫测，不愧为皇帝炒饭的称号！

——和尚如水（天涯网友）

写得真好，语言幽默机趣，论史有据。《唐史并不如烟》《如果这是宋史》《明朝那些事儿》……如出一辙，却又各具特色。作者真是让人敬佩万分。

——李白后裔（天涯网友）

历代帝王都有奇怪的心理，都希望找个很强的接班人，但当接班人显示出强势的时候，又害怕过早失去手中的权势，又开始握紧手中的权力棒！这时候，权位挑战者们就可以充分利用帝王的心理大做文章。

一句话！当太子难！要能装孙子，又不能太孙子。尺度火候的把握，非集厚黑大成者不能掌握者。

——夜狼啸西风（新浪网友）

将隋唐演义旧戏新唱，引经据典并夹杂各类嘲讽，引今说古，光这一点，钦佩之至。楼主如果能把李唐三百年的历史用这种通俗的手法写下来，那真是妙透了。

——西游记06（新浪网友）

=====

第一部：大唐开国

第一章 王朝更替，那一场击鼓传花的游戏

人生就是一杯酒
酒，毒酒！
月，冷月！

公元908年二月二十二日，唐朝最后一个皇帝李煜走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他知道这一天早晚会来，只是没有想到来得这么快。

屈指算来，也就是在一年前，李煜接到了权臣朱温的明示：小李，该禅让皇位了。

“禅让”，多么崇高的一个词，此时却变得俗不可耐。从北周到隋，从隋到唐，从唐再到朱温的后梁，每一次权力的交替都以“禅让”为名。一切看上去很美，一切又看上去那么俗，因为谁都知道，所谓“禅让”就是虚张声势的一个名词，权力交替何尝不是赤裸裸的皇帝新装。

对于李煜而言，这个皇帝当又何喜，不当又何忧。原本他就不想当，从他父亲李晔的末期，唐王朝已经到了终点，而父亲和自己都只不过是朱温手里的稻草人，除了煞有介事地以天子之名吓唬一下藩镇，剩下的作用估计就是恐吓一下麻雀了。

父亲李晔已经死于朱温的手上，自己这个皇帝则是比父亲还要傀儡的傀儡，尽管在自己的手上唐王朝又多延续了三年，然而这三年何尝不是行尸走肉的三年。

有的人死了，但他还活着；

有的人活着，但他已经死了。

唐王朝李煜何尝不是一个活死人。李煜知道，朱温迟早要动手，唯一的区别只是时间早晚。

接到朱温的指示之后，李煜马上下诏禅让皇位，没想到居然还遭到了朱温的再三拒绝。此时的李煜只有一个权力，那就是不准朱温拒绝，“强迫”朱温取代自己当皇帝。这是什么权力呢？这恐怕是最无可奈何的权力，也是最欲哭无泪的权力。

公元907年四月二十二日，朱温建立后梁，改名为朱晃（取日之精华），改年号为开平。从这一天开始，中国大历史中最辉煌的唐王朝结束了，从618年开始的风云近三百年的王朝终结了。

一个风云数百年的朝代，总是以一群强者英武的雄姿开头，而打下最后一个句点的，却常常是一些文质彬彬的凄怨灵魂、孤魂野鬼，而李煜正是那些孤魂野鬼的代表之一。

看着眼前的毒酒，李煜没有选择，他只能选择喝，尽管这个选择很难，但事已至此，他反而更加释然。

世上最可怕的不是死，而是等死；世上最可怕的不是死亡的结局，而是在惶惶不可终日之中不知道死亡的方式。

现在答案揭晓了，楼上那只始终悬着的靴子终于落了下来，心中那块忐忑不安的石头也终于落了地，而这杯毒酒也到了入肚为安的时候。

从北周到隋，从隋到唐，从唐到后梁，世事的变换就是一杯毒酒。北周的静帝宇文阐，隋朝的恭帝杨侑、杨侗，唐朝的哀帝李祝，他们的结局都是一杯毒酒。他们的先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们绑架了皇位，而皇位也绑架了他们的子孙；他们骑到了皇位这只老虎的身上，而他们的子孙最终还是要被这只老虎吞噬。

杯空，酒残，月冷，星稀。

一个孤寂的身影在月夜中倒地，一个人的人生在无声无息中终结，一个王朝的辉煌也以一杯残酒作为结束，从此历史翻过新的一页，从此唐朝已成背影，已是往事。尽管人不能改变很多东西，但时间会改变一切，时间会渐渐擦去唐朝的痕迹，直到那一切彻底成为历史。

不过，无论过去多少代、多少年，透过历史的尘埃，拭去岁月的浮尘，在不经意间却会发现，其实唐史并不如烟。

谁动了我的唐朝

风云际会的三百年结束在文弱的李祝身上，这个答案很明确，然而另一个问题的答案似乎就不那么明确，唐朝究竟是谁开创的？到底是李渊，还是李世民？

这个看似很简单的问题其实被李世民给搞复杂了。当时的人们都知道是李渊开创了唐朝，而李世民之后的史料却在有意或者无意地告诉后人：“唐朝是李世民开创的，李渊只是沾了儿子李世民的光！”

李世民开创唐朝的说法影响了无数代的人，因此至今还有无数的人相信，唐朝就是李世民开创的，李渊其实不是开国皇帝，而只是开国皇帝的爹。

大文学家、大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说：“李渊只是凭借自己的贵族身份和儿子李世民的当上了皇帝。”事实真是这样吗？其实未必。

那个一生以讽谏作为事业的魏征曾经对李世民说过一句话：“不要以为一双手可以蒙住全天下的眼睛。”但已经贵为皇帝的李世民自然不肯相信这句话，于是他努力地洗刷父亲的痕迹，清除父亲的影响，经过他的不懈努力，他几乎成功了。当时的官方记录，每一版记录都彰显了李世民的英明神武，同时反衬了李渊的平淡无奇，老子被儿子算计到这个程度，李渊这个老子当的够窝囊的。

有的人一生活在父亲的阴影下，比如康熙的儿子雍正；有的人一生活在儿子的阴影下，比如乾隆的老爹雍正。

其实李渊的遭遇跟雍正非常类似，他之前的皇帝和之后的皇帝都比他光芒四射，因此他注定就要活在双重阴影之下。

在他的前面，是千古暴君的典范，隋炀帝杨广；在他的后面，是千古治世的明君，唐太宗李世民。

两个光芒四射的君王将李渊夹在中间，于是注定，历史上的李渊光芒不会四射，形象不会丰满，在暴君与明君之间，你注定只是一个匆匆过客。

毫无疑问，唐代的史料已经经过官方的修改，但真实的历史还是会流传，因为真正的历史并不是在官方编修的史书里，而是在芸芸众生的口中，在每个人的心里。

幸运的是，跟随李渊起兵的温大雅忠实地记录了晋阳起兵的前前后后，所有的记录汇集成册，就成了如今价值甚高的《大唐创业起居

注》。当时温大雅担任李渊的秘书，他的视角虽然不排除有对李渊的阿谀奉承，但还是基本真实地记录了晋阳起兵的前前后后。

从那里我们可以知道，建立唐朝，李渊是总设计师，李世民则是一个能力很强的泥瓦匠，而且他这个泥瓦匠的功劳在起兵初期并不比隐太子建成多，因为在那个时候，哥俩分别率领左右两军，他们都是父亲的左膀右臂。

只是李世民这个泥瓦匠最后掌握了书写命运的笔，于是在他的笔下，李世民成了总设计师；在他的笔下，他的父亲变成了泥瓦匠，而他的哥哥和弟弟则成了可有可无的建筑小工。事实上也只有这样，“玄武门之变”才有了正统的意义：“不是谋反，不是打劫，而只是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

历史从来不否认李世民的文治武功，同样也不否认李世民在唐初平定天下的功绩，然而主角与配角的戏分还需要分清，不能因为配角的发挥就掩盖了主角的光芒。

我们试着将唐高祖李渊和汉高祖刘邦进行比较。李渊在建立唐朝过程中主要倚重的是三个儿子，而刘邦创立汉朝时倚重的则是汉初三杰：萧何、韩信、张良。历史承认汉初三杰的历史功绩，同样承认汉高祖刘邦的雄才大略，那么历史在承认李世民文治武功的同时，为什么不能同样承认李渊的雄才大略呢？

有人说李渊的功绩平平，也有人说刘邦不学无术，实际上这都不影响他们成为一代开国君王。

做最高领导者不需要面面俱到，不需要独当一面，他只需要做到两个字：“融和”。这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两个字，同时也是最难的两个字，做到了这一点，开国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

有一个小故事，可以折射出最高领导的真实含义。

巴西有一个特色小店，只要来宾展示自己的才能，就可以免费拿走一件商品。球王马拉多纳来了，用脚颠了几个橘子，于是他拿走了一件商品；拳王阿里来了，表演了一段拳击，也拿走了一件商品；最后美国总统来了，什么也没有做，只是一摊手说：“我是美国总统！”店主马上让他拿走了一件商品，为什么呢？

因为那个家伙一眼看上去就什么都不会，一定就是美国总统！

最高领袖的最高境界不是什么都会，而是看上去什么都不会！

这句话适用于刘邦，适用于李渊，同样变相适用于项羽。

什么都会的项羽失去了所有的一切；

什么都不会的刘邦却赢得了大汉江山。

李渊同样看上去什么都不会，但并不妨碍他开创唐朝，缔造大唐王朝的风云三百年！

唐朝是李世民的，更是李渊的，别动李渊的唐朝！

李渊的前世今生

说起李渊，那么就先来给唐朝开国皇帝李渊来一个整体素描吧，总体说来，李渊是个挺可怜的孩子。

都说人生有三大不幸：早年丧父，中年丧妻，晚年丧子。一个人一生赶上其中的一件就很不幸，而不幸的是李渊居然连续赶上了三件。

六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了，从此他成了没有爹的孩子；中年的时

候，爱妻去世了，从此他失去了一生最爱的人；武德九年六月四日那一天，他一下失去了两个儿子，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而动手的居然是他的另一个儿子：秦王李世民。人生的三大不幸集于一身，李渊不是倒霉孩子谁又是呢？

然而每个人的人生都会有不幸，人们要做的不是向命运低头，而是微笑着面对生活。

在别人看来的人生三大不幸，其实对于李渊而言又是人生三大幸。

早年丧父，让他六岁就袭了唐国公的爵位，这为他的人生打下了基础；中年丧妻，让他在中年终于实现了换妻的梦想，从此可以在美女丛中为所欲为；晚年丧子也没有让他过度悲伤，因为他总共有二十二个皇子，总不会像那些独生子女家庭失去了孩子就失去了依靠。

三大不幸，三大幸，事情的本身并没有变化，而变化的只是看问题的角度。

说完了李渊的三大不幸，该说说李渊的出身了，难题又来了，他究竟是汉人还是鲜卑人呢？

有人说他是汉化的鲜卑人，也有人说他是鲜卑化的汉人，而李渊的先祖们生活在民族大融合的年代，想说清楚他到底是鲜卑化的汉人，还是汉化的鲜卑人，这就又是一个世纪难题。现在唯一肯定的是他身上至少有二分之一的鲜卑血统，因为他的父亲李昞娶的是北周贵族独孤信的四女儿，而独孤信一家是纯正的鲜卑血统。

说起独孤信，这个老爷子非常神奇，他跟随宇文泰一起打天下，而他的三个女儿分别嫁入了北周皇族、隋朝皇族、唐朝皇族。

大女儿嫁给了宇文泰的儿子宇文毓；四女儿嫁给了李渊的父亲李昞；七女儿嫁给了隋朝开国皇帝杨坚。三个女儿，三个朝代的皇后，这个显赫的家庭恐怕只有近代的宋氏三姐妹可以媲美了。

还是回过头来说李渊的DNA。想弄清他的DNA确实比较难，按照武德元年确认的谱系，李渊认可的谱系是这样的。

南北朝时期西凉国开国皇帝李暠是李渊的先祖，而李暠追认的先祖则是汉代名将李广。李暠生子叫李歆，而西凉国传到李歆就被北凉覆灭。灭国之后李歆的儿子李重耳就逃到了南朝的宋国。李重耳生子李熙，李熙生子李天赐，李天赐生子李虎，而李虎就是李渊的祖父。

事实上开国皇帝都会弄一个自己认可的谱系表，李渊的这个谱系表其实很牵强。为了证明自己有当皇帝的命，于是认西凉开国皇帝李暠为先祖，其实李暠不是真正的皇帝，他只是一个小割据政权的代表，而这个代表的身份还是手下的段姓将领怕自己不服众而强加给他的；这个谱系的另外一个破绽出现在李重耳身上，据《魏书》的记载，历史上根本没有李重耳这个人。

李唐皇族的谱系一直在传承，到了唐高宗李治时代，谱系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从汉代飞将军李广扶摇直上，又找了一个更加显赫的远祖，老子李耳。然而老子李耳与后世的李重耳只差一个字，既然作为老子的后裔，那么又为什么不为祖先避讳呢？

其实英雄莫问出处，命运在自己手中！

中国人重出身，所以每个皇帝都想把自己的出身说得神乎其神，李渊也逃不了这个俗套。其实为李渊打下坚实基础的不是那所谓的后凉开

国皇帝李嵩，而是自己的祖父李虎。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李虎其实是李渊祖上艰难闯天下的第一代，他出身的李氏是极为普通的河北赵郡李氏，而不是红极几百年的陇西望族李氏。李虎靠的不是出身，而是自己一刀一枪建立的战功。他一直追随的老板是宇文泰，后来他与宇文泰等八人并称为北周的八柱国，李渊一家的发迹，实际是从李虎成为八柱国之一开始的。

八柱国和十二将军是宇文泰为“府兵制”设立的，而宇文泰则是“府兵制”的创始人。“府兵制”简单地讲就是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农闲时集中训练，这样农业生产和行军打仗两不误。

为了管理府兵，宇文泰设立了八柱国和十二将军，对应垂直管理。宇文泰和元氏皇族并列为最高元首，宇文泰实权在握，元氏皇族负责以皇族的身份带头鼓掌，说穿了是个摆设。

其他六个柱国则是实打实的虎将。六柱国下面对应十二个将军，每一个柱国管理两个将军，而每个将军下面再管理两个府，这样就实现了对府兵的垂直管理，而这在无形间也创造了北周、隋、唐三朝的贵族政治。

翻看一下这些柱国和将军的名单，会发现这个世界太小了。

八柱国和十二将军中对三朝政治有巨大影响的总共有五人，柱国：宇文泰（儿子宇文觉建立北周）、李虎（孙子李渊建立唐朝）、李弼（曾孙李密起兵反隋）、独孤信（三个女儿，三朝皇后）、将军杨忠（儿子杨坚建立隋朝）。所以从这个贵族组成结构来看，北周、隋、唐，所谓朝代更替，实际就是一场贵族后裔击鼓传花的游戏。

说完这些显赫的贵族，该说说他们的出处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居然都来自一个地方——武川镇，今内蒙古呼和浩特的武川县。

从武川这个地方先后走出了北周皇族、隋朝皇族、唐朝皇族，别的地方的特产不是吃的就是喝的，而武川的特产很特别——皇帝。或许武川的旅游管理部门可以作一个概念旅游，在武川的高速公路旁竖起一个硕大的广告牌：“欢迎来到皇帝的高产良田！”

说起来也是，别的地方出皇帝论个，这个地方出皇帝论窝，同样是黄土地，差距怎么这么大呢？

难道这里的黄土特别养人？

第二章 成功？我才刚上路！

在杨家的屋檐下

说起唐朝，谁都像一下进入那风云际会的三百年，反而翻看史料却会发现，要说唐朝，却始终绕不过隋朝。不把隋朝交代清楚，唐朝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想要说清楚唐朝的开创，就不得不跟随李渊从隋朝说起！

几乎每个朝代都是自己滋生了自己的掘墓人，而隋朝同样如此，李渊就是沐浴着隋朝的阳光，开创了属于自己的天堂，然而从一开始，李渊其实是含着黄连开始自己的人生路的！

尽管有着唐国公的爵位，李渊还是感受到了世态炎凉。父亲尚在世时，家里高朋满座，父亲故去后，家里有的只是凄凉。以前别的孩子看他的目光是羡慕，而现在看他的目光则变成了同情。

不过李渊也不是完全无依无靠，至少他的姨妈还是很关照他的生活的，他的姨妈不是别人，就是杨广的老妈独孤皇后。

独孤姨妈恐怕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一直庇护的外甥有朝一日会造自己家的反。从这个角度而言，独孤皇后就是隋朝的隐形杀手，一是帮杨广获得了帝位，成为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二是培养了颠覆自家王朝的外甥李渊。人始终无法走到时间的前头，如果知道后来的结果，独孤皇后是否还会有当初的行为？

流传到现在的《旧唐书》和《新唐书》都继续着为帝王粉饰的传统，在帝王本纪里都把李渊说得英明神武，从小胸怀大志，实际上这不是真实的李渊，真实的李渊并不是这个样子。

总的来说，李渊的前半生非常乏善可陈，总结下来就是几句话：一个姨妈，一个爱妻，一个表弟，三个儿子。

一个姨妈是独孤皇后，一个爱妻是他的妻子窦皇后，一个表弟是隋炀帝杨广，三个儿子是建成、世民、元吉。

值得一提的是，这三个儿子是他与窦皇后精耕细作的产品，而后面的那些儿子则是他与众多美女在工业化流水线上生产的，有些儿子甚至一生都没有跟他说过几句话。所以说皇子并非天底下最幸福的人，一辈子跟皇上爹爹都说不上几句话，这样的儿子幸福吗？

回过头还是来说李渊的前半生。李渊的前半生就是寄居在杨家的屋檐下，过的就是姨妈家的日子。姨妈的发家过程，他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只是那个时候连他自己都不会想到，在将来的某一天他会照着姨父的方子抓药。

在他刚记事的时候，他家日子是比姨妈家日子好的，因为他的爷爷是柱国级别的，而杨广的爷爷级别是将军级别。两个老爷子行政上差着级别，用现在的军事编制换算，柱国相当于大军区司令员，将军相当于集团军军长，两个老爷子级别之差非常明显，以此推算，集团军军长的孙子杨广见了大军区司令的孙子李渊应该立正敬礼！

不过好景不长，随着老爹去世，李渊家的日子就开始走下坡路，而与此同时杨家的日子却蒸蒸日上，表弟杨广的头抬得也越来越高。又过了几年，杨家的日子更加美好，杨广的姐姐被立为北周的皇后，那一年

李渊十二岁，杨广九岁，从此以后李渊就需要仰视杨广了，因为人家是皇帝的小舅子。又过了三年，形势又发生了巨变，李渊的姨父杨坚居然篡夺了北周的皇位，自己当了皇帝，这下李渊就只能趴在地上仰视杨广了，因为人家是货真价实的皇子了。

有时候想想，生活也很有意思，北周与隋的皇权变更，折射的竟然是李杨两家生活质量的变迁。小时候杨广需要对他行礼，而现在他需要向人家行大礼了，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吧！

据说在建立隋朝的时候，原来封号为随国公的杨坚好几个晚上没有睡好觉。因为他想把国号定为“随”，可又嫌这个“随”字有个“走之”旁，他心里忌讳，生怕自己这个朝代长着腿跑了。愁白了无数根头发之后，他想到了一个办法，把腿去了不就完了吗？因此“随”就变成“隋”了，这就是历史上隋朝的由来。

老奸巨猾的杨坚不会想到，尽管他的“隋”朝不会长腿跑了，但是这个王朝却无法抵御民变流沙的侵袭，而为这个王朝盖上棺材板，拍上最后一铁锹的居然是他一直重点提拔的外甥李渊，玩了一辈子鹰，最后被苍蝇蹬瞎了眼。

小渊啊，你不是我外甥，跟你比，我是你外甥。

我的偶像姨父杨坚

有的人一出生随他的父亲，有的人一出生随他的母亲，而李渊随得非常奇怪，从他的一生来看，他随的是他的姨父——杨坚！

巧合的是，李渊的成长期正好是杨坚的奋斗期，而从隋唐两代的历史来看，李渊和姨父杨坚有很多地方非常相似。

李渊的父亲去世很早，留给李渊的记忆也是模糊的，而李渊对于姨父杨坚的印象却是深刻的，因为他见证了姨父的步步为营，一步一个台阶。从成为皇帝的奋斗过程而言，他与他的姨父居然有着惊人的类似。

都说每一个人从小就要有远大理想，其实也不尽然。远大理想是要靠不断修正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比如杨坚，比如李渊，他们小的时候，未必就有当皇帝的梦想。因为他们不是皇族，想当皇帝只能靠造现任皇族的反，世上有从小就造反为远大理想的吗？恐怕没有，如果有，那就是太有才了。

杨坚和李渊一样，他们原本也是凡人，他们的生活方式也是随波逐流，能在现任皇族的屋檐下混碗饭吃就足够了，至于当皇帝，想都别想，那可是灭族的罪。然而造化就是这样捉弄人，两个人都是在四十以后看到了当皇帝的希望，杨坚登基时已经四十一岁，而李渊登基时已经五十二岁，杨坚已经不惑，而李渊则是知天命的年龄。

两个人同样都是从一个短命王朝手中夺得皇位，杨坚抢劫的是北周，李渊抢劫的是隋，北周立国二十五年，隋朝立国三十七年。

两个人抢劫的都是小皇帝。杨坚抢的小皇帝是北周静帝宇文阐，时年九岁；李渊抢的是隋朝恭帝杨侑，时年十四岁。一个是小学生，一个是初中生，总体来看，两个大人都挺不要脸。

两个人的相似还没有结束，他们还有其他的相似。杨坚抢的小皇帝从辈分上算，是小皇帝的姥爷（不是血亲，女婿宇文赟的儿子，不是杨皇后所生）；李渊抢的小皇帝从辈分上论，是小皇帝的姨姥爷（表弟杨广的孙子）。

结果两个相似的人，做出了两件相似的事，总结陈词：不是不要脸，是相当不要脸。

公元581年，对于李渊和杨坚都是特殊的一年，这一年，杨坚夺取了外孙家的江山自己称帝，也是在这一年，李渊明白了一个道理：“在皇位面前，没有道德可言。”

有一学一，有样学样，李渊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默默地在心中念叨：“姨父，你是我的好榜样！”

榜样的眼泪

都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可谁又知道榜样的内心有多苦，别人都看到了杨坚吃肉，可谁又看到他挨揍呢？

杨坚夺取皇位的过程看起来很简单，但做起来其实非常难。杨坚的女儿嫁给了北周宣帝宇文赟，这个宇文皇帝实在不是个省心的主，跟后来的隋炀帝杨广相比，宇文赟更像一个标准的暴君。

根据《资治通鉴》的记载，二十岁的宇文赟一登上皇位就暴露出自己恶棍的本性，对着老爹的棺木，宇文赟毫无悲伤之色，反而摸着老爹体罚过的伤疤，对着老爹的棺木狠狠地说了这样的一句话：“老东西，死得太晚了！”

骂完老爹，宇文赟随即巡视老爹的后宫，他看着后宫的美女气就不打一处来，一气之下就把他们赶到了一个地方，当然这个地方也很特别。

他自己的床上！

宇文赟的先进事迹先说这么多，总之大家记住这个皇帝不是一个省油的灯！而杨坚的爱女杨丽华小姐就是嫁给了这样一个皇帝。尽管杨小姐也是皇后，可惜是并列的，因为宇文赟先生先后封了四个皇后，按照宫里的说法，杨小姐相当于是正皇后，其他三位相当于是副皇后，然而实际上她们的排名往往是不分先后的，因为在宇文赟的眼里，她们都只不过是玩物而已，什么四皇后，分明就是玩物一，玩物二，玩物三，玩物四！

因为有皇后父亲的身份，杨坚也受到宇文皇族的猜忌，毕竟杨坚算外戚，而外戚古往今来都是对皇权威胁最大的势力。

根据记载，有一次宇文赟已经在皇族的鼓动下动了杀机，这一次他把杨坚叫进了皇宫，并提前吩咐左右：“他如果表情跟平常不一样，就砍死丫的！”（若色动，即杀之。）事实证明，杨坚先生的心理素质非常过硬，明明已经看到了刀光剑影和宇文赟那张扭曲变形的脸，然而他愣是装得跟平常一样，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这样智商不高的宇文赟想当然地认为杨坚是没有问题的，按照他的理解，如果有问题早就扛不住了。然而这就是宇文赟和杨坚的区别，一个喜怒形于色，一个喜怒不形于色，仅仅差了一个“不”字，那差的可是几十年的功力。

要说杨坚能迅速夺取政权，还是要拜他那个大头女婿宇文赟先生所赐。宇文赟先生确实太与众不同了，别的皇帝只有一个皇后，他一下立四个；别的皇帝不到死的那一天绝不撒手皇位，他不一样，二十岁登基，二十一岁就宣布自己为太上皇，从皇帝到太上皇居然不到一年的时间。这世界上真有愿意当太上皇而不愿意当皇帝的人吗，或许有吧，宇

文赞先生就算一个。

宇文赞可能要算北周皇帝中最荒唐的一个，他封了四个皇后还不算，还打破了自己创造的记录，生生册封了第五个。以前四个皇后打一桌麻将正合适，这下就只能玩山东的一种扑克玩法，“保皇”（五个人一起玩）。

按说封皇后是他自己的事，别人干涉不了，只不过这第五个皇后产生得实在有点荒唐。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有一天宇文赞堂兄的儿媳妇以皇族家属的身份进宫拜见，没想到，这个儿媳妇被宇文赞先生一眼就看上了，见色起意的宇文赞就把侄媳妇灌醉宠幸了。得知消息的堂兄丢不起这个脸，于是起兵造反，最后连同儿子一起被杀，那位漂亮的侄媳妇因此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宇文赞先生的战利品。为了体现对这个战利品的重视，他愣是破了自己的规矩封了第五个皇后，由此看来，皇后职称也太不值钱了。

了解了宇文赞先生的作风，就可以体谅杨坚先生的艰难，给一个好人打工简单，给一个恶棍打工就是难上加难。所以当劫后余生的杨坚先生回首前朝往事的时候，眼泪就跟断了线的珠子一样，那可真是人过的日子。

不过世界上从来没有白受的苦，经过多年的苦水浸泡，杨坚终于迎来了好日子。恶棍女婿宇文赞归天之后，杨坚就趁机夺了女婿的家产，摇身一变，随国公就变成了大隋皇帝！

古来政权变更之易，莫过于隋！

起点：千牛备身

杨坚先生登上了帝位，李渊也得到了人生的第一份工作：千牛备身。

千牛备身是个什么职位呢？其实说白了就是御前带刀侍卫，千牛指的皇家的千牛宝刀，备身指的就是带在身上了，所以李渊的第一个工作就是御前带刀侍卫，负责保卫姨父的安全。

千牛备身尽管看起来不太起眼，其实要求还很高，至少得达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保障有力”。

“政治合格”不用说了，就是至少祖孙三代历史清白，不能有历史污点，这一点李渊有优势，而且独孤姨妈还可以当他的证明人。

“军事过硬”这也没问题，李渊曾经创下射箭七十发七十中的战绩。别人射完箭一般都找不回来了，而李渊的箭射出去肯定能从敌人的尸体上找到，而且数目正好，一个都不少，有这个箭法护卫皇帝正好用得上。

“作风优良”就要求能吃苦，一般的贵族子弟做不到这一点，而李渊这样的贵族子弟却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他的父亲很早去世，生活的艰难让他比其他贵族子弟更能吃苦。

“保障有力”就更没有问题，有武艺，能吃苦，政治合格，而且还有很好的提升空间，李渊的保障肯定有力。

穿上千牛备身的制服，李渊的自豪感油然而生，这千牛备身相当于士兵里的特种兵，一当兵就从特种兵当起，这个起点可比一般人高得多。不过上班的第一天，李渊就发现一个问题，而且问题还很严重。

什么问题呢？吃饭问题！

吃饭怎么还能成为问题呢，御前带刀侍卫还需要发愁吃饭吗？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杨坚先生根本没有时间概念，一开起会来根本就停不下来。

杨坚在里面开会，李渊在旁边站岗，早就过了饭点，肚子闹起了意见，李渊别过头问一个老兵：“大哥，咱什么时候开饭啊？”

老兵撇撇嘴：“谁知道啊，问村长去！”

总算听到里面的大臣话也说干了，意见也提完了，李渊以为姨父会宣布散会，结果杨坚说了一句话差点没让李渊昏过去。

“诸位臣工，我再补充几点，我说完了大家再补充！”

得，这饭没指望了。

事实上隋文帝杨坚先生确实如此，勤政勤得有点变态，过了午饭的点不知道吃午饭，过了晚饭的点都不知道吃晚饭，太阳都下班睡一觉醒了，杨先生才想起：“呀，时间不早了！”

杨坚这样做的一个副作用就是大家都不能按时吃饭，李渊这些大头兵只能站在台阶上捧着盒饭随便吃两口，而且常年如此，这样几年下来，李渊和同事们都得了胃病。

如同那句广告词：“胃病，光荣，忙工作累的！”

这段站着吃盒饭的岁月一直印在李渊的脑海里，他几乎很少跟别人谈起，甚至包括他的儿子李世民。

贞观年间，李世民曾经问房玄龄隋文帝是个什么样的皇帝，房玄龄说，他很勤政，虽然智商不高，但也算个励精图治之主，几乎从来不正常下班，御前侍卫们一般都是站着把饭吃完然后接着站岗。李世民听了心里比较佩服，只是他不知道，在那群站着吃盒饭的侍卫中有一个就是他的父亲李渊。

不过那时的李渊心中还是幸福的，毕竟能在皇宫里站着吃盒饭也是一份不小的荣耀，不过对于皇帝这个职位，他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在他看来，皇帝这差事实在太苦了，天天加班还没有地方领加班费，上哪说理去呢？

艳遇：射出来的爱情

工作有着落，爱情也要抓紧，不然李世民就没有机会进行玄武门之变了。

李渊的爱情来得很突然，也很传奇，他的爱情居然来自一场有奖射击游戏。

有一天李渊正在路上闲逛，突然发现前面围着一群人，这些人正在对着屏风上的两只孔雀射箭。前面几十个人都射完了，没有一个人中奖，一个个垂头丧气地走开了。

李渊上前看看屏风上画着的两只孔雀，心想，这有什么难的呢？

他抬手两箭，两支箭分别命中了两只孔雀的眼睛，按照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射击的计分规则，这两箭得算两个10.9环了。

射完箭的李渊并不知道，这两箭居然为他带来了一生中最为美好的东西——爱情！

射完箭后，李渊也没当回事，转身要走，结果有人拦住了他。

李渊一愣，没说射箭要收费啊，难道要收费不成？

来人不动声色地说道：“不收费，只是恭喜你中奖了！”

“什么奖品！”

“美女一名！”

李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仔细一看，没错，一个长发飘飘的美女正在望穿秋水地看着他，这个美女就是李渊一生的爱妻窦氏。

说起窦氏，也很传奇，她的父亲是隋朝定州总管窦毅，她父亲还有一个身份，前朝驸马，因为她的母亲是宇文泰的女儿襄阳长公主。

窦氏从小就具有神童的一切潜质，读《女诫》《周礼》过目不忘，三岁的时候头发与身齐，乌黑亮泽，具有拍洗发水广告的潜质。他的舅舅北周武帝宇文邕非常疼爱她，从小就把她养在宫中，在诸多外甥女中，她的待遇是最高的，等同于公主待遇。

舅舅的疼爱也换来了窦氏的回报，小小年纪的窦氏居然还给皇帝舅舅提过建议。

窦氏语重心长地对舅舅说：“舅舅啊，现在国家还不稳定，咱还得依靠突厥对咱的支持，所以你还得疼爱那个从突厥来的舅妈，尽管你不一定喜欢她！”说这话的时候，窦氏只是几岁的黄毛小丫头！

此语一出，宇文舅舅惊呆了，这丫头是人吗？简直是神啊。从此之后，皇帝舅舅对她更加刮目相看，在他看来，这个女子不简单。

有了这些传奇垫底，窦毅窦老爷子更加疼爱这个女儿，心里总惦记着给她找个好人家，还经常嘱咐自己老婆说：“这个孩子贵不可言啊，可不能随便嫁人了！”等到杨坚先生夺了宇文家的帝位，窦小姐在家里愤怒异常，气愤之余扔出了一句话：“恨我非男子，不能救舅家祸。”

此言一出，又把窦毅给惊住了：“姑奶奶，可别说了，这可是要灭族的！”

历史有的时候就是这样，巧合得无法解释，窦小姐的气话在二十多年后居然成为了现实。他的丈夫李渊起兵推翻了隋朝，算是替她报了舅舅家的血海深仇，宇文泰老先生如果泉下有知的话，也该欣慰了，他的外孙女婿李渊替她灭了隋朝，也算了了一个心愿。

经过了多年酝酿，窦毅为女儿设计了“射孔雀招亲”。“射孔雀招亲”考两方面能力，一是武力，一是智力。本次考试随意发挥，应征者每人两支箭，对着孔雀想射哪射哪，然而话虽然这么说，但他的心里早有了标准答案：射中眼睛即为优秀。

前面几十个根本不知道怎样答这道题，同时那些人的箭法也无法精准到射中孔雀的眼睛，结果几十人射下来没一个人答对，无疑他们射的都不是地方。李渊最后一个出场，两支箭，命中两只眼睛，窦毅一看一表人才的李渊，心中暗喜：“恭喜你，答对了，你将获得你的家庭梦想！”

拉着李渊再一盘问，窦毅激动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原来这个获胜者正是北周八柱国之一李虎的孙子，六岁就袭了唐国公的爵位，现在担任皇帝杨坚的千牛备身，更关键的是，他还是独孤皇后的嫡亲外甥，而且本人长的也比较帅呆！

什么是缘分？缘分就是随随便便射两箭就能射出一生的爱妻；什么是缘分？缘分就是在人生的拐角不经意就遭遇爱！

窦毅的惊喜还远没有结束。不久之后，已经完婚的窦小姐羞涩地告诉母亲，李渊“体有三乳”（《新唐书》高祖本纪），窦毅的兴奋已经难

以形容了，因为他知道，历史上的周公也只不过“体有四乳”，如此说来，李渊比周公其实只差一点！

原来，这女婿真不是一般人。

尴尬：姨父离家出走了

成婚后的李渊非常幸福，因为窦小姐不仅人长得好，而且心眼也好，照顾得全家上下没有一个人不说好，李渊的母亲更是合不拢嘴。这位苦命的独孤皇后远没有妹妹风光，妹妹的皇后身份是现任的，而她的皇后身份是追认的；而且她的一生也很坎坷，四个儿子，李澄、李湛、李洪、李渊，前三个全部早卒，而且李澄和李洪连子嗣也没有留下，这无疑是大太太一生中最深的痛。还好现在有了窦氏，大太太的心情才逐渐平复了下来。

李渊一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姨父一家却出了状况，什么状况呢？

姨父杨坚离家出走了！

皇帝居然离家出走，这是什么世道啊？为什么？被独孤皇后逼的！

独孤皇后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有一点不好，嫉妒，而且越老越嫉妒。隋文帝杨坚总共有五个儿子，这五个儿子都是独孤皇后所生，并不是杨坚不想广有子嗣，实在是独孤皇后看得太紧，管得太严，久而久之杨坚心中也有了心理障碍，即使跟别的美女云雨，质量也不高，再加上年龄也不饶人，所以杨坚的儿子数量就定格在五个。一统天下长达二十多年，居然一个子嗣也没有增加，这是他心中小小的遗憾。

本来情况还有改观的趋势，结果这个趋势还是被独孤皇后给无情地中止了。

这些天杨坚先生正宠幸一个姓尉迟的女子，彼此感觉非常不错，可能是尉迟小姐被宠幸之后有点高调，这让独孤皇后很不舒服，索性趁着杨坚上朝的功夫，把她处死了。就这样杨坚先生和尉迟小姐的爱情刚开头就收了尾，杨坚先生能不崩溃吗？

太过分了，太过分了，有这么欺负人的吗？

一气之下，杨坚打马出了皇宫，李渊和其他干牛备身只能远远地在后面跟着，谁也不敢上前去劝。这节骨眼，皇帝正在气头上，谁上去劝就等于给九族找坟地，谁去找那不痛快呢？

还好还有些重臣，比如高颎、杨素，这两个老臣冲了上去，杨坚看着两个老臣，一声叹息：“我贵为天子，怎么连泡妞的权力都没有呢？”（吾贵为天子，而不得自由！）高颎赶紧接话：“陛下啊，你怎么能为一个老娘们而轻视天下啊！”（陛下岂以一妇人而轻天下！）唉，话是惹祸机器，高颎高大臣就因为这句话被独孤皇后记恨了一辈子：“敢说本宫是老娘们！”

原本高颎和独孤皇后之间还是非常有情谊的，高颎的父亲曾经长期为独孤信老爷子效力，后来一度还被赐姓独孤，因此独孤皇后称呼高颎从来都是“独孤”，那意思是根本不当外人。现在高颎一句话把几十年的感情喊没了，所以说言多必失，尤其是在皇帝面前，少说两句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

最后，在高颎、杨素的调解下，独孤皇后痛苦流涕地向皇上承认了错误，两人又重归于好，只是嫉妒的种子自此又在独孤皇后的心里扎下了根。

外放，插上梦想的翅膀

目睹了姨父与姨妈的战争，李渊着实有点尴尬，姨父和姨妈也有点别扭，这弄点绯闻马上就传到亲戚耳朵里，以后家庭聚会实在不好意思打招呼。再说李渊当千牛备身已经有几个年头了，基本上是“领导满意，群众满意，他好大家好”的局面，是时候给孩子一个出身了。

说起官职，李渊心里也有点不自在。自从姨父当上皇帝之后，李渊在表弟杨广面前头就没抬起来，人家杨广十三岁就被封为晋王，并州总管（大军区司令级别），而自己呢，十六岁才当上大头兵，而且每天还得站着吃盒饭，所以这个世界是不公平的，人比人就得气死人。后来经过了三十年来的努力，李渊终于当上太原留守，这下才勉强追平了杨广十三岁时的纪录，李渊只能感慨地说：“我用了三十年才能与你坐下来喝杯茶。”

对着大隋的地图，姨父杨坚在“谯州”这个地方画了一个圈，就去那里吧，先从刺史做起。

当时杨坚已经废除了州、郡、县三级体制，改成了州、县两级体制，相当于现在的地级市、县级市，所以李渊外放的起点就是谯州刺史。按照隋朝官制，谯州这样的州属于中等，州刺史的级别正四品，这个级别可不低了，比御史大夫也就低一个级别。当然杨坚先生不会想到，自己给李渊插上梦想的翅膀之后，李渊居然有一天会用翅膀掀翻了自己的王朝。

其实也难怪，按照王朝更替的惯例，推翻前一个王朝的往往就是这个王朝本身所滋生的，比如隋灭周，唐灭隋，后梁灭唐，总之一句话，出来混的，迟早要还的。

李渊的谯州是个什么样呢？这个州对应的是现在安徽省的亳州市，当时管着六个县，七万四千多户，跟现在动辄几百万的大城市没法比，不过在那时也算比较大的州了。

从长安来到谯州，李渊感觉重任在肩，从一个管刀的上升成一个管几十万人口的地方大员，这个担子可不轻。以前自己站着吃点盒饭一天就打发过去了，现在可是要管几十万人口的吃饭问题，李渊想想就头大。不过跟后来管全国几千万人吃饭相比，其实这点人口又太少了，当然这只能是李渊当皇帝之后的想法。

那时的李渊实在太不起眼了，甚至在历史上都没有留下他在谯州做的好人好事。我们只知道他豁达开朗、性格率真，领导关系非常好，群众关系非常好（倜傥豁达，任性真率，宽仁容众，无贵贱咸得其欢心《新唐书高祖本纪》），总之一句话：非常好。

经过多年的努力，李渊从谯州调到了陇州，又从陇州调到了岐州，岐州对于首都大兴而言，就相当于现在天津对北京的作用一样：拱卫京畿！

岐州对应的是现在的陕西凤翔县，管着九万多户，在当时算得上等州郡，州刺史级别为从三品。

岐州的太守并不是一般人能当的，因为李渊是本朝的外甥，再加上群众关系比较好，他就插上梦想的翅膀从不起眼的谯州飞到了皇帝杨坚的眼皮底下，他的翅膀也一天天硬了起来。在他看来，接下来自己进入中央系统，进入六部甚至三省只是时间问题。然而，这仅仅是他的一相

情愿，接下来等待他的又是什么呢？

第三章 夺嫡，皇子的内战

夺嫡，一场旁观的闹剧

两条平行线之间有和谐的美，优雅，矜持，就算岁月走得再远也不会改变，我们无法靠近，我们也不曾远离，李家和杨家的日子，其实就是两条永远不会相交的平行线。

李渊插着梦想的翅膀当天使的时候，杨家的日子却平地起了波澜，隋朝第一家庭在经历了夫妻感情危机之后，又出现了更大的危机。

什么危机？继承权危机。

但凡是皇帝一般都要经历这天下第一头疼的难题，到底选谁当继承人呢？尽管有“立嫡、立长、立贤”这些所谓的标准，然而标准是死的，人是活的，只要老皇帝一天不死，太子没有从准皇帝变成皇帝，那么这场继承权的斗争就永远没有停止的那一天。

李渊站在李家的平行线上，平静地看着杨家的平行线，在这场斗争中，他的身份就是光看不说的看客。

这场夺嫡斗争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五个表兄弟谁当皇帝都没有关系，他的身份无非是从当朝外甥变成当朝表哥。对于天下而言，杨家是一个集体符号，而对于杨家的五兄弟来说，他们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个体符号，谁都想当皇帝，谁都想自己一统天下，可惜千古难题就在这里：僧多粥少，狼多肉少。

其实“僧多粥少”，“狼多肉少”还有解决的余地，大不了大家吃大锅饭，分大锅肉，二一添作五，平均分配也就完了，可惜皇位这个东西恰恰不能分，要能分杨坚先生早就分了。

天作孽，犹可活，自作孽，不可活。杨氏五兄弟的争夺其实是杨坚先生一手造成的，根本原因就是他对封建制还有一丝留恋，这跟他自身的经历有着莫大的关系。

众所周知，在杨坚夺取北周政权的时候其实没有遇到多大抵抗，因为北周实现的是郡县制，北周皇族尽管地位崇高，但大多数皇族根本没有独立的兵权和领地，杨坚夺得中央大权之后，北周的宇文皇族全都成了赤裸羔羊。有了自己的亲身经历，杨坚就一直对封建制耿耿于怀，要是国家有个灾难，连个管用的自己人都没有，这可怎么办呢？

所以终其一生，他都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在他的治下，一直都留有封建的痕迹，太子留守中央，其余四个儿子分别镇守几个重点地区，而这些地区一律为总管体制，相当于大军区的建制，相当于历史上的割据诸侯。直到杨广上台才彻底废除了几个地区的总管体制，这才算彻底消灭了封建制，不过也消灭了在危机关头挽救自己的稻草。试想，如果在李渊占领长安以后，还有几个管用的杨姓总管（大军区司令），那么隋朝的国运是否还能延续呢？这是一个天问。当然也有另外一种可能，那就是没等李渊起事，几个杨总管已经跟杨广打得跟乌眼鸡一样，西晋的八王之乱就是证明。

杨氏五兄弟的继承权之争主要集中在长子杨勇和次子杨广身上，其他的杨俊、杨秀、杨谅因为年龄太小，两位大哥根本不带他们玩，他们三个只有在旁边鼓掌加油的份。

杨勇与杨广的继承权之争开始的准确时间点已经无法可考了，总之是随着杨广的成长和功绩的突出开始的。这一点其实跟李建成和李世民一样，初期相安无事，中期矛盾渐起，后期你死我活。

开皇元年到开皇八年（581—588）这一时期应该是杨勇和杨广的平静期，这个时期杨勇安心做他的太子，而杨广则在父亲的安排下当亲王、总管、尚书令，两个人井水不犯河水。而从开皇八年冬灭陈开始，两个人的矛盾出现了，杨勇作为储君尽管安稳，而杨广作为亲王已经迅速地积累了功绩，南下灭陈，北上防范突厥，这些功绩如果安在大将身上已经快到“功高不赏”，而安在亲王身上那就是“功高震太子”了。

风起，老二也能当皇帝

杨广的战功震动的不仅是太子，同时震动的还有自己的内心。

开皇九年（589年）四月，杨广率领平陈大军威风凛凛地进入大兴城，他此行的目的是展示平陈的战果，在他前面走的是南陈亡国君臣，他们是作为战俘献给太庙的。陈氏亡国君臣低着头走完这条路之后，晋王杨广高昂着头，享受着围观者的山呼海啸，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心中起了波澜：“我是应该拥有这大场面的人！”

也许就是从此时起，杨广的心里开始不平衡了，凭什么早出生几年就可以当太子，做储君，晚出生几年难道就要晚一辈子吗？所谓“立长”就是亘古不破的吗？非长子难道就没有机会吗？

机会总是有的，就看你能不能把握。杨广暗暗下了决心，并且以行动为自己未来的女婿李世民做了榜样：“小子，看好了，咱做次子的一样能当皇帝！”

说机会，机会就来了，杨广的战功是靠平定陈国取得的，而他获得争取皇位的机会其实也跟陈国有关系，因为在平定陈国的第二年，原来陈国的那片地区又出事了。

开皇十年（590年）十一月，原陈国地区的苏州、婺州、会稽州都反了，这下杨广的机会来了。眼看着这些地区不安稳，不弄个管用的皇子过去镇着是不行了，派谁去呢？当然还得是杨广，陈国就是他平的，那么稳定陈国还得靠他。

从这个月起，杨广从并州总管改任扬州总管，从此拉开了他长达十年的扬州总管生涯，也正式拉开了杨氏五子夺嫡的序幕，当然主角还是杨勇和杨广。

杨广长得帅，聪明，这在《隋书》中有明确的记载，《帝王本纪》中说的很清楚：“上美姿仪，少敏慧。”

其实说起来，杨勇也差不到哪去，一样的父母，一样的教育，而且还按照国之储君的模式培养，杨广和杨勇其实就是美国大选，“戈尔和小布什压根差不了几票！”

后世把杨勇说得顽劣不堪，把杨广说得荒淫无道，其实都不太可靠，主要原因是隋朝太短了，一般短的王朝都会给人感觉：“没几个好人！”另外一个最关键的原因则是书写历史的笔掌握在唐朝统治者的手中，不把前朝写的一塌糊涂，焉能树立本朝光辉形象。

可惜历史永远是一条单行线，容不得我们假设。如果隋朝再长一点，如果杨广的子孙将国运延续得久一点，那么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隋炀帝绝不是现在这个模样，现在的隋炀帝显然是被唐王朝精心打扮过的，

免费化妆师就是他的表哥李渊，还有他的女婿之一李世民。

叹息，那个被冷落的女子

开皇十一年正月，一个在历史上没有留下名字的太子妃离世了，我们只知道她的父亲是隋朝大臣元孝矩，所以这个可怜的太子妃姓元。

太子妃元氏是杨坚夫妇为杨勇选定的，只可惜这段包办的婚姻并不幸福。在太子众多的女人中，元氏尽管是正妃，但并不得宠，甚至没有为杨家留下一男半女，而她本人也是郁郁寡欢，在这一年的正月因心脏病突发去世，不用问，多半是憋屈的。

元氏的离去对太子杨勇而言并没有太多的意义，只不过死了个正妻而已，再从其他人中立一个不就完了。杨勇想得很简单，然而别人却想得很复杂，这其中就包括他的老妈，疯狂的女权卫道士独孤皇后。

在独孤皇后看来，杨勇对父母为他选定的正妻不用心这本身就是一种罪，而不好好对待正妻还去宠幸其他小老婆，这可就更犯了独孤皇后的大忌。连皇帝幽会小老婆都得皇后点头，更何况是这个不争气的太子呢？独孤皇后嫉妒的种子早已在心中生根，现在芽已经嫩绿嫩绿了。

都说“小处不可随便”，一些大街小巷也写着“不可随处小便”，无论这六个字怎么组合，对于太子杨勇来说都是要引以为戒的，这一点，他弟弟杨广比他做得好很多。

其实并不是晋王杨广做得好，而是他善于经营，长于掩饰。同时他还有两个优势，一是用心，二是扬州与首都大兴有很长的距离。

杨广用心做好每一件事，这让皇帝父母挑不出毛病；再者他的总管府远在扬州，那个年月又没有远程监控录像，所以只要做好面上的功夫，他的成绩就比哥哥杨勇好得多。太子的东宫离皇帝寝宫实在太近了，冬至时奏个乐曲都被杨坚先生听得一清二楚。

近，近得让人窒息。

从开皇十一年到开皇二十年，杨广和哥哥杨勇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夺嫡赛跑。在这十年里，杨广一直在加分，杨勇则一直在减分，直到减到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杨广超越他冲过了终点。

杨广的策略其实很简单，那就是在父母面前的真情打动之，在父母的随从面前以礼待人，以情待人，树立自己的嫡系，瓦解别人的嫡系，此消彼长，最后胜利就是自己的。

杨广每次从大兴返回扬州都要深情地与父母辞行，在朝中是君臣，下了朝则是父子，这个时候不谈国事，不谈工作，就得以情动人，三国时曹丕就对曹操玩过。给曹操远征送行，曹植作诗，曹丕流泪，结果流泪是父子，作诗是君臣。所以说好的经验要代代相传，这一点杨勇怎么不长记性呢？不过也委屈他了，他天天在父母跟前，哪有杨广那么多的深情辞别的机会呢？

再者，杨广每逢父母或者父母的随从到府，马上紧急疏散府中美女，代以老弱妇女，乐器也经过做旧，这就向父母表明自己从不沉溺于声色犬马。杨勇则不同了，父母都知道他好美女，那个姓云的美女一个人就给他生了仨，最关键的据说姓云的美女本身还是个私生女，这个身份又犯了独孤皇后的大忌，将来有一天让这个私生女当我朝的皇后，那老杨家和独孤家的脸往哪搁呢？

有道是，到什么时候都不能得罪领导身边的人，这一点杨广和杨勇

又是高下立见。杨勇对父母的奴才也就当他们是奴才，公事公办，爱搭不理。而杨广呢，每逢听说有父母的下人受命到扬州，必定亲自到扬州边界迎接，亲王屈尊迎接奴才，效果自然是“当场受宠若惊，回去广为传播”。遇上皇后的婢女探访，杨广的正妻萧妃则是与钦差婢女同吃同住，同榻而眠，这是什么待遇啊？这样做下来，效果也非常不错，感动得钦差婢女“热泪盈眶，肝脑涂地”。

三项指标比较下来，尽管没有大是大非，但细节已经决定成败，三个指标综合杨广完胜，杨勇惨败，此时的天平已经悄悄地向杨广倾斜，只要再加上一点砝码，杨广就将赢得这场比赛的胜利。

那会是什么砝码呢？这个砝码很简单，其实就是一个皇帝的安全感。

风，从耳边吹起

杨广想营造父亲的不安全感，这其实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首先他不能直接去跟父亲说“你得小心太子”，再者想找个合适的人传话也比较难，毕竟不是谁的话杨坚都听，那么到底应该找谁去当传声筒呢？

正在他愁眉不展的时候，死党宇文述来了。宇文述这个人在隋朝算个人物，算个猛将，不仅打仗是个猛将，弄起阴谋诡计来更猛，别的猛将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他是四肢发达，头脑更发达。

宇文述这个名字大家或许还有点陌生，其实只要一说出他儿子的名字大家就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他的儿子是谁呢？就是那位江都兵变杀掉杨广的宇文化及！

其实宇文述祖上并不姓宇文，姓破野头，后来因为祖上给宇文家族打工打出了感情，这就随了宇文的姓。杨坚在清算宇文皇族的时候根本没有把宇文述家算上，毕竟他们家只能算宇文家的奴仆，不算直系亲属。然而历史就是这样，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却往往最有可能发生，恰恰是宇文述的儿子宇文化及，这个假皇族家庭的逆子谋杀了杨广，结束了隋朝，也算变相为宇文泰报了仇，唉，谁说宇文述不是宇文家的。

不过这时候的宇文述还是一门心思地支持杨广，在他眼里，杨广就是他的期货，他得靠这个期货赢得自己的家族富贵。

看着杨广正在发愁，宇文述心里很清楚，还是关于太子的事。不过这也很困难，要想把现在的太子搞倒，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从皇帝身边的人下手，让他们去营造“三人成虎”的局面，只要造出一定的舆论，多疑的杨坚先生自然会解决掉太子。

那么去找谁呢？宇文述说出了两个字：杨素。

杨素这个人在隋朝实在太强了，总结起来四个字：“文武全才”。

文：此人善属文，工草隶，颇留意于风角，帝命素为诏书，下笔立成，词义兼美。

武：杀人如麻，有进无退。有犯军令者立斩之，一个不饶。每次大战之前就是杨素杀人之时，只要有点小错，马上处斩，最多一次杀了一百多个，最少一次也杀了好几十，杀到最后血都流到脚跟了，他依然谈笑风生。等到对阵时，先令一二百人冲锋，如果完成任务，立刻重赏，如不能完成任务败退回来，不论剩下多少，一个字：斩！由是战无不胜，称为名将。

貌：美须髯，有英杰之表。

识：看人眼光非常独到。他曾经拍着自己的椅子对尚是青年的李靖说，你迟早会坐到这个位子的，果不其然，李靖后来在唐朝风生水起；他曾经对隋唐两代的老油条封德彝说，你会坐到仆射的。有一次封德彝坐船掉到了江中，不知死活，杨素说：“不急，封德彝是当仆射的命，一定没事。”没过多久，封德彝自己从江中爬出来了，后来官至仆射！

情：“破镜重圆”的故事里就有杨素的事，那个成全别人破镜重圆的，就是杨素。

胆：跟皇帝硬碰硬。杨素的父亲杨敷为国尽忠，没于战乱，然而没有得到朝廷的表彰，杨素上表申理，帝不许。至于再三，帝大怒，命左右斩之。杨素乃大言曰：“臣事无道天子，死其分也。”帝壮其言，由是赠杨敷为大将军，谥曰忠壮。拜杨素为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渐见礼遇。帝嘉之，顾谓杨素曰：“善自勉之，勿忧不富贵。”杨素应声答曰：“臣但恐富贵来逼臣，臣无心图富贵。”

六条指标衡量下来，就不能说杨素有才了，那得说太有才了，相当有才！

本来杨广想同时吃掉父亲两个宠臣（杨素和高颎），仔细一盘算却发现，高颎他死活也吃不掉。高颎这个人非常正，认死理，一向坚持长幼有序，年长的就应该是太子，其余的免谈。独孤皇后本来还想争取他的支持，结果还是被他生生地顶了回去。

独孤皇后自说自话地说：“唉，晋王妃做了个梦，说上天告诉他晋王有朝一日会统治天下。嘿，这不就是个梦嘛，哪能当真。不过话说回来，我这五个儿子谁当不是当啊，反正都是老杨家当。”

高颎听了，不动声色：“臣只知道长幼有序，而且太子品德受到众臣称赞！”

什么叫鸡同鸭讲，这就是。

指望高颎是没戏了，后来宇文述又给杨广点破了一点：“大王，你怎么忘了太子还娶了高颎的女儿啊！”

是啊，怎么把这茬给忘了，尽管高颎的女儿是小老婆，可那也是老婆啊，你还能指望老丈人反自己的太子女婿吗？不可能！

得，这个高颎算是指望不上了。

那剩下的就只有杨素了，这个老家伙能搞得动吗？

宇文述眨眨眼睛，只说了一句话：“一切皆有可能！”

管用的工作麻将

宇文述想搞定杨素，说起来简单，做起来也难。杨素在朝中已经呼风唤雨了，在杨坚面前都是第一红人，宇文述打着杨广的名头拉拢他管用吗？答案是肯定的，当然管用，因为杨素也有软肋。

宇文述的突破口恰恰就选在了杨约身上，杨约虽然官没有老哥大，名望没有老哥高，不过他的点子比老哥多，老哥杨素对他基本是言听计从。这一点并不奇怪，很多家庭里弟弟能当哥哥的家。

不过杨约这个人基本上是没有软肋的，宇文述能搞得动吗？

经过调查，宇文述发现，杨约基本没有软肋，除了贪财好赌之外。

宇文述拿着杨广提供的活动经费一有时间就跟杨约对赌，结果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经过不断努力，经费总算都送完了。杨约也觉得有点奇怪，什么时候自己变成赌神了呢？本来他还象征性地向宇文述表示歉

意：“您看，不好意思，谁让我的技术这么好呢？”

宇文述微笑着点了点头：“杨兄的技术是没说啊，不过还是跟你说句实话吧，这钱是晋王让我孝敬您的！”得，白高兴了一场，不是因为杨约的技术提高了，而是对方放水了。

杨约一听这话有点不爽，不过也明白了宇文述的用意，人家放水显然不是为了农田灌溉，而是为了拉你哥俩下水。

看着杨约一脸疑惑，宇文述索性打开天窗说亮话，进一步点拨杨约。

“虽然你哥俩现在红得一塌糊涂，可是皇上百年之后呢？你们还指望随着太子登基后继续重用你们吗？那人家现在太子宫那批人喝西北风去？再说了，众臣现在对你哥俩都有意见，一旦皇上不在了，那些大臣能放过你们哥俩吗？”

“也不尽然，太子继位也得需要杨素这样的重臣啊！”杨约接话。

“拉倒吧，太子凭什么还重用杨大人呢？人家老丈人高颍高大人在那等着呢，还有杨大人的位置吗？再说了，太子继位，杨大人一点功劳都没有，你们还能指望太子对你们杨家还跟当今皇上一样好吗？”

“这个，这个……”杨约语塞。

“别这个，那个了，现在皇上和皇后其实最喜欢晋王，皇后非常希望晋王继位，只要我们一起去做皇上的工作，晋王如果能登大位，那你们哥俩就立下了不世之功，还怕富贵不延续吗？”

杨约迅速地在脑中摆了摆三个人的位置：杨坚，杨勇，杨广，杨坚身后就是杨勇、杨广二选一，他们哥俩跟杨勇没交情，而如果现在跟杨广培养交情似乎也不晚。嘿，都是皇子，谁当不是当啊，当然选个对自己有好感的最好。

一桌工作麻将，一番肺腑之言，一盘夺嫡好棋，看似复杂的事情用一桌工作麻将就解决了，所以说不怕天，不怕地，就怕领导没爱好。

口水向太子喷去

杨约被宇文述说服后没用多长时间就把老哥说服了，并不是因为杨素耳根软，而是因为杨约说得实在很在理。

杨素看起来没有软肋，其实他的软肋很明显，那就是担心富贵不长久。富贵的时间越长越担心失去，而穷困的时间越长反而越是坦然，所以说一个人是否坦然是跟他的富贵程度成反比的，像杨素这样富贵得发紫的人，往往是最担心失去的人。

杨素准备加入晋王的团队，不过他还要亲身验证一下，他要亲身测试一下独孤皇后的态度。

说起来，杨素与独孤皇后的私人关系还是很不错的，当然杨素督造宫殿，劳民伤财，起初杨坚嫌杨素造的宫殿过于铺张浪费，脸色非常难看。等杨素在独孤皇后面前一哭诉，独孤皇后又去做杨坚的工作，“贵为天子，当然要有天子的气派”，一句话，让杨素从有过变成了有功，由此两人的私交可见一斑！

杨素与独孤皇后在一种轻松祥和的气氛中开始聊天，不经意间把话题扯到了杨广身上，这下独孤皇后的话挡不住了，因为她太喜欢这个儿子了，也最担心这个儿子。让这么优秀一个儿子将来受制于杨勇和那些小老婆群，这种场面想想都可怕。说着，说着，独孤皇后的眼泪就下来

了。

唉，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杨素没有急于表态，他的心里已经有了底。看来皇后还是支持杨广的，人家娘俩负责上柴火，我杨素也就负责点个火吧，至于烧着谁，就跟我没关系了。

杨素出马，杨广的团队就成型了，杨素和宇文述就是他们的核心干将，也是杨广最信任的人。不过说起来杨广也挺可怜的，一生信任的几个人最后都以各种方式背叛了他。

夺嫡功臣杨素，本人没造杨广的反，而他的儿子不消停，这个不消停的儿子叫杨玄感。

夺嫡功臣宇文述，个人忠心耿耿，儿子三心二意。杨广看在宇文述的分上最终解除了宇文述儿子宇文文化及、宇文智及的监禁，结果这两个活宝在一年后就谋杀了杨广。

还有那个肱骨之臣，本朝外甥兼表哥李渊先生，本来没把他当回事，结果他起兵造反彻底摧毁了隋朝。

所以说，找合作伙伴还是要找合适的，可千万不能找这些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搭档。

杨素加入了晋王的团队，形势就不是小好了，而是大好，从此关于杨勇的小道消息、大道消息、老道消息都源源不断地进入了杨坚的耳朵里，而杨坚的耳朵空间是有限的，注定有爆炸的那一天。

前面我们已经说了，杨勇的过错根本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因为他这个人小处过于随便，而這些小事积累起来就渐渐地变成了大事。

说起来，杨勇的罪过实在都是一些不值一提的鸡毛蒜皮。

比如不知道节约，热衷于复杂的装饰，连铠甲都要精心装饰一番，这跟老皇帝杨坚先生的节约治国理论相违背，作为储君怎么能失去勤俭节约的美德呢？

比如逢冬至的日子，群臣居然成群结队地到太子府拜见，这要是三个两个去也就罢了，成群结队的算怎么回事呢？而且还有正规的仪式和音乐伴奏，这是什么意思呢？

比如，比如，总之太子府上到国家大事，下到鸡毛蒜皮，各种八卦猛料都飞进了杨坚先生的耳朵里。

一个人喷口水擦擦也就可以了，可是晋王带领的团队加班加点地向太子喷口水，光擦是擦不掉了，只能套救生圈了。然而救生圈也不会起太大作用，因为口水的温度太低，冷得让太子无法抵御。

太子，天下最难当的儿子

如果你爱一个儿子，那就让他当太子，因为从那个位置可以上天堂；如果你恨一个儿子，那也让他当太子，因为从那个位置可以下地狱。

太子，古往今来，一只脚在天堂，一只脚在地狱。

皇帝和太子，看起来关系很简单，实际上却是天下最复杂的关系。从血缘上说是父子，从朝堂上说是君臣，从国家资源设置上说则是一线和二线的关系，要命就要命在这一线和二线的关系上。

父子关系，这很简单，父亲是父亲，儿子是儿子，有正常的伦理道德管着；君臣关系更简单，皇帝一瞪眼，大臣抖三抖；而一线和二线的

关系就微妙了，既不能是纯粹的父子关系，也不能是纯粹的君臣关系，这是一种极为复杂的关系。一方面老皇帝希望太子尽快成长，能有能力接自己的班；另一方面也不希望太子过早成熟，过早接班，因为中国的皇帝都是终身制，儿子接了班，老子干什么去呢？所以说一线希望二线做好准备，同时又不希望二线干扰自己的生活；而二线呢，一方面积极准备，一方面心里打鼓：“什么时候才能轮到我这个替补呢？”

有着一线和二线的关系，皇帝和太子的关系就好不了，毕竟谁不想当一线啊，但问题是谁又愿意一直当二线呢，而且这个二线还朝不保夕。

一线的杨坚，二线的杨勇，再加上三线的杨广，这三者的关系根本就和谐不了，不仅他们和谐不了，历朝历代都和谐不了。即便英明如康熙，神武如李世民，他们都解不开这道死结，因为他们本身就是这道死结的一个绳头，所以这就注定是个死结。

在一线的挑剔下，三线的挤压下，处于二线的杨勇有些坐不住了，怎么办呢？他想到了一个办法——避邪！

避邪这个玩意自古以来非常流行，尤其是皇宫之内，有玩诅咒的，就有玩避邪的。杨勇既无法向老爹解释（老爹本身就多疑，越解释越多疑），又无法向老妈告状（老妈讨厌自己生那么多庶出的儿子），更无法拉大臣帮自己（那样就是拉帮结派），最后没办法只能求助神仙姐姐。

杨勇在自己的府中建了一个平民村，房屋非常简陋，而他则经常穿着布衣，铺着草褥在里面睡觉，据说这样可以避邪，抵御外来的诅咒。另外府中他还设计了一些避邪的物件，这些东西对杨勇最终没有起作用，而对杨坚却起了大作用，“你避了邪，老子怎么办？”

神仙不知，小鬼不觉，太子杨勇已经触上了高压线，这条高压线就是“占卜避邪”，历代太子只要触上了这条高压线，后果……压垮杨勇的最后一根稻草

爹不高兴了，娘不高兴了，大臣也站到对立面，此时的杨勇已经成为孤家寡人，他的手已经碰到了高压线，废立也只是时间问题，等待的就是最后一根稻草压下来。

从心理上说，杨坚是不想废太子的，毕竟杨勇是他平民时期所生，而且近二十年来一直作为储君培养，再说培养了二十年再废掉，那不是向全天下宣告你杨坚的眼睛长斜了吗？所以不到万不得已，杨坚是不愿意亲手废掉自己辛苦培养二十年的储君，只可惜，独孤皇后不这么想，杨广不这么想，杨素同样也不这么想。

此时住在仁寿宫（离长安一百多公里的行宫）的杨坚想了解一下杨勇的动态，因此就让杨素回长安探听一下，结果这次探听让杨勇雪上加霜的日子又加了一层霜。

杨素到了东宫门口，故意在外面磨蹭了半天，而里面的杨勇穿戴整齐一直在做耐心的等待。等待着，好几杯热茶都变成了凉茶，杨勇的耐心也随着茶的凉去磨没了，烦躁的表情溢于言表。

磨磨蹭蹭的杨素进来拜见的时候，杨勇已经烦到了极点：“这些人怎么这么不着四六，一点时间观念都没有呢？”

其实人家杨素不是没有时间观念，而只是故意磨蹭激怒杨勇，进而

造成杨勇愤怒的事实。果不其然，杨素回去报告杨坚：“太子面有怒色，似乎很不满！”

什么是小报告，这就是小报告，省略了前因，直接描述过程，最后夸大后果。“太子面有怒色”这个不假，但原因是杨素磨蹭耽误时间，“太子很不满”那是对你杨素狗眼看人低不满，而不是对皇帝不满。不过这些已经解释不清楚了，在杨坚看来，“太子面有怒色”就是对自己不满，现在的结果已经不是“太子很生气了”，已经转化成“皇上很生气”，后果嘛，等着看。

虽说在废立太子的问题上，独孤皇后是主张废的，但拿大主意的还是杨坚自己，独孤皇后的喜欢与否只是废立的一个指标，而杨坚的安全感则是废立的根本。杨坚最终有了废立之意，最根本的还是没有了安全感。一个皇帝没有了安全感，那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了。

实际上，在专制社会里，皇帝是最有安全感的，同时也是最没有安全感的。作为皇帝你可以动用上百万人护驾，这上百万人增加了你的安全感，但同时也增加了你的不安全感，因为上百万人增加的只是表面的安全，而不安全感却始终在你的内心深处。

在不安全感的支配下，杨坚开始行动。首先在皇宫附近、东宫左右安插了很多眼线，这些眼线不是来旅游观光的，而是密切监视太子的行动。接着太子宫中军官以上的兵籍全部回归十二禁军府管理，这就意味着这些军官以后不再归太子直属管理，而只是作为禁军派驻，这下就等于解除了太子府的武装。

这还不算完，即使作为禁军派驻，杨坚还把精壮的士兵全部抽走，留下来守卫太子府的全都是老弱病残。将来有一天如果太子准备起事，就只能用这些老弱病残了，到那时候，明白人知道“这是太子在造反”，不明白的还以为是“太子组织的老弱病残运动会呢”。

即便解除了太子府的武装，杨坚还是不想废太子，急得杨广一方直挠墙。在快挠破一堵墙之后，他们又想了一招：“无间道”。

何谓“无间道”呢？就是策反东宫的官员。只要东宫的官员出来指证杨勇谋反，那么你杨勇还往哪里逃呢？

古往今来的事实证明，适当的恐吓加上适当的威逼利诱之下，总有一小撮要钱不要脸的人存在，太子府里的一个叫做姬威的人就这样成了无间道，他的上书让杨勇与杨坚的矛盾不再是父子矛盾，而上升成国家矛盾。他的上书内容很简单：“太子谋反。”看到这几个字，地球人都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了。

崩塌，以废立之名！

“太子谋反”触动了杨坚本就脆弱的神经，从公元581年开国以来他就一直生活在忐忑不安中，二十年的紧张已经让他有些紧张过度了，这时候的他已经没有可以信任的人了。

一个没有了安全感的皇帝其实是最可悲的，普通人生存在世界上的第一要素就是生存的安全感，而富有四海的杨坚先生恰恰没有。

即便如此，杨坚还是不想废太子，因为废太子实在成本太高，风险太大了，废太子不是简单的一纸诏书，其重要程度不亚于订立一条基本国策。翻看前朝的历史，杨坚有些战战兢兢，历史上废太子的朝代不少，而因为废太子而亡国的也不在少数。比如秦朝，为了胡亥继位矫诏

杀太子扶苏，东吴废太子孙和，西晋废太子司马儁，这些王朝都是因为废太子最后导致亡国。当然也有废了太子不亡国的，比如东汉，比如北魏，他们的亡国不是因为废立太子。

正在杨坚犹豫不决的时候，一个小人物走了进来，这个小人物太小了，平常根本没有多少机会跟杨坚说话，这个小人物品级也比较低，从七品下，然而小人物研究的项目很宏大：天象！在那个科技还不太发达的年代，研究天象的就介于半人半神之间，遇到什么重大问题，他们都想掺和一下，这一次也不例外。

这个叫做袁崇的太史令（相当于天文台长）对杨坚说：“我夜观天象，皇太子应该废除！”杨坚一听，心里有了底，“原来我们杨家这点事不仅地球人知道了，连全宇宙都知道了啊！”

其实宇宙知不知道并没有关系，关键在于这次天文报告坚定了杨坚废除太子的决心。自此杨勇二十年的储君生涯就这样被一次天文研究报告给毁了，所以说科技才是第一生产力。

尽管袁崇的天文报告有投机的成分，但杨勇的废立还真跟天文有一点联系。《隋书-高祖本纪》上说，那些天，“太白昼见”，说明当时确实有不寻常的天文现象发生，倒霉的杨勇，前世是不是跟太白金星有仇呢？

事情到了这个程度，废除太子正式进入了议事日程，再也没有人能够阻挡杨坚废除太子的脚步。

公元600年九月二十七日，杨坚主持召开朝会，废除太子杨勇进入司法程序。首先杨坚痛陈了自己的不安全感，“每次从仁寿宫回大兴，都像进入敌国，都得戒备森严”，“晚上闹肚子本来想就近住在后殿方便上厕所，怕不安全还得住在前殿”，总之核心就是皇帝感觉很不安全。

既然皇上开始控诉，做下属的也别闲着，杨素和无间道工作者姬威分别就自己掌握的证据开始控诉。

“太子经常抱怨皇上对他不好。”

“太子经常说谁规劝他，他就杀谁，杀一百来个这个世界就安静了。”

“太子还请人占卜算卦，据说推算出公元598年皇帝驾崩。”

总之这是一场控诉大会、审判大会，在场的大臣在这一场控诉中完全扭转了以前对太子的良好印象。其实一切很简单，“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一切的指证都是或许事出有因，但查无实据，这些已经都不重要了，只要杨坚相信就足够了。

在杨坚的主持下，太子杨勇迅速地从“省优、部优、国优”变成了“假冒伪劣”，崩塌速度之快，有如现代企业的崩塌，如同“康泰克”遇上“PPA”，“三鹿奶粉”遇上“三聚氰胺”。

当什么也别当废太子

如果说废品还有回收利用的价值，那么废太子还有什么价值呢？

杨勇做太子的时候他是国之重器，是奢侈品，是非卖品，而当杨坚给他打上“声明作废”的质检章之后，杨勇的结局还不如盖了黑章的注水肉。从此国之储君名至实归了，储着吧，压根就没有用你的那一天。

公元600年十月九日，杨坚召见杨勇。

杨勇见到传召的使节，第一反应是：“不会是要杀我吧？”

还好，杨坚现在注销的是他的太子之位，而不是他的命。杨坚全副

武装地坐在武德殿上，全副武装下面掩盖不住的是他忐忑不安的心，对于他而言，废太子何尝不是一次冒险。

文武百官站在东边，皇室亲属站在右边，杨勇和他的家属站在中间，现在他们是这个帝国最孤立的人，他们最亲近的人正全副武装地坐在上面，他们之间的距离如此之近，却又如此之远。

这是一个哀伤的场景，二十年的储君被声明作废，杨勇的儿子和女儿也被免除了“亲王”和“公主”的名号，在这场朝会前他们还是贵不可言的金枝玉叶，而在这场朝会之后，他们就变成了一群高级政治犯。在那个年代，废太子还不如废品，废太子就是高级政治犯的代名词，至于能够活多久不取决于他们自身的生命力，而取决于外方的意愿。

此时的杨勇已经身心俱疲，自始至终他都知道这是一个阴谋，一个足以毁灭他的旋涡，然而他却无能为力。他徒劳地想反抗，他拼命想解释，最终的结果是他陷入了别人精心制造的流沙之中，越挣扎越沉陷，最后只能是欲罢不能。

虽然都是一母所生，杨勇和杨广完全是两路人。杨勇活得真实，他不会委屈自己去适应别人的标准，而杨广恰恰相反，他可以为了适应别人的标准委屈自己，这就是兄弟俩的差距。也可以说杨勇适合平淡的生活，而杨广更适合政治生活，他比他的哥哥更能读懂游戏规则。

对比唐太宗的太子李承乾，杨勇的表现太温顺了，最后他甚至放弃了为自己辩护的机会。李承乾则不然，在被废之后他使出一个狠招，耿耿于怀地对李世民说了一句话：“我并不想如此荒唐，都是老四李泰给逼的！”这句话尽管没有最终挽救李承乾，却直接把李泰拉下了水，结果李承乾和李泰斗了多年白斗了，生生让李治捡了个大便宜。这个做法可以媲美于毒丸计划，近几年一些上市公司曾经采用。毒丸计划说白了就是我死你别想好活，通常的做法是打压所在公司的股价，让所有人的股票缩水，这样恶意收购的人无利可图，自然退出，这就是所谓的毒丸计划。

毒丸计划说穿了，就是要死大家一起死！

历史从来不允许假设，我们不知道，如果杨勇使出如李承乾一样的毒丸计划，隋朝的历史是否会改写，杨广还有没有机会成为隋炀帝，这一切只能存在于假设之中了。

当狼爱上羊

杨勇被废了，杨广在这一场兄弟之争中终于笑到了最后，不过赢的也很辛苦。

公元600年十一月三日，杨坚立杨广为皇太子，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天全国地震了。（其夜，烈风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坏，压死者百余口。）不过没有杨坚授意，谁也不敢把皇太子和地震联系到一起，所以说地震也是可以有政治意义的。如果处于废太子期间，这可以说是连大地都发怒了，可是如果处于立新太子期间，这也可以这样解释：大地都开心地笑了。

什么是政治，这就是政治。

杨广得到了他梦寐以求的太子之位，马上就用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主动要求从此太子宫车马用度再减一等，大臣晋见太子不能称“臣”等。这几条标准算是提到杨坚的心窝里去了：“看，还是老二懂事

啊！”

看着杨广如此懂事，杨坚也投桃报李，把看押废太子杨勇的任务就交给了杨广，这其实就是交心的姿态：“你就踏踏实实做太子吧，这天下迟早是你的！”杨坚此举其实就是让狼去看羊，让黄鼠狼去给养鸡场当管理员，在杨广的手上，杨勇再也没有翻身机会了，想要翻身，除非狼爱上了羊，可能吗？这种可能只存在于网络歌曲《狼爱上了羊》之中，在杨广的字典里，他和杨勇不是兄弟，而是天敌。

被拘押起来的杨勇反思了自己的前半生，展望了自己的后半生，反思了半天也没有发现自己足以被废黜的理由，最终的结论是自己不应该被废，只可惜没有人再听他的解释。

杨勇不断上书给杨坚，然而杨坚连半个字也没有看到，有杨广这样的碎纸机挡在前面，是不可能让那么扎眼的东西呈现到父亲面前的。

上书不行，杨勇采用了最原始的方法，上树。

上树不是为了逃跑，而是为了呼喊。从此杨勇经常在树上呼喊，期待着用这种原始的方法让杨坚听到，而一旁看守的人像看疯子一样看着他，谁都知道杨勇又不会千里传音，想用这样的方法传递消息？太土了吧！

或许是父子之间有特殊的心灵感应，不久之后杨坚果真过问了杨勇的现状，颇有接见的意愿。然而此时杨坚的面前，多数人已经成了杨广的死党，吃了杨广无数黑钱的杨素更是彻底铁了心了。他知道一旦杨勇活过来了，他就得死，所以为了自己能活，就不能让杨勇见到皇上，回头皇帝心一软复立太子，那自己的身家性命就算是报销了。

杨素很平静地回复杨坚：“杨勇已经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了！”

“什么意思？那他是几个人？”

“他已经神经错乱了，可能是灵魂附体了，太医说没希望了。”

杨坚听了默然，心想，可能是这个儿子亏心事做多了吧。

其实这个帝国中，做亏心事最多的肯定不是杨勇，那会是谁呢？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顺便说一下，杨坚先生认可的皇族祖谱中，他认的先祖正是东汉名臣杨震，就是这个杨震缔造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典故。历史就是这样开玩笑，杨震的后人们确实在不断地做着“天知，地知”的事，比如杨坚，比如杨广。

第四章 迷案，永远没有答案！

这个孩子将来会死的

有一个经典的笑话叫做“这个孩子将来会死的”，说的是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去参加一个新生儿的满月酒席，别人都恭维年轻的父母说“这个孩子将来会成为将军”，“这个孩子将来会成为音乐家”，恭维的话就是圣诞老人手里的气球，不值钱但让人很受用。这个不会说话的人憋得两脸通红，端着酒杯就说了一句：“我这人不会说什么好听的，就一句话，这个孩子将来会死的！”话是实话，可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

从寿命而言，杨坚先生建立的隋朝也是个孩子，然而现在也有人看出这个孩子将来会死的，当然这话不能说给杨坚先生听。

早在隋朝平陈的时候，隋朝的监察御史房彦谦就曾经对自己的亲信说：“人人都说将要天下太平，我看未必。皇上嫉妒刻薄，太子地位卑微，亲王手握兵权，天下恐怕大乱。”他的儿子也随声附和，“皇上靠诈术获得皇位，几个儿子骄奢淫逸，表面看着一团和气，实际他家的灭亡踮脚可待。”

在大隋蒸蒸日上的时候，就敢断言这个孩子将来会死，房氏父子可以当预言家了，放在现代估计可以研究一下彩票号码。顺便说一下，尽管房氏父子中父亲的名号大家可能很陌生，但儿子的名头说出来大家都知道，这个儿子就是后来的唐朝名相房玄龄。

当时房玄龄和另一个年轻人一起参加工作，等待组织分配。负责分配的是吏部侍郎高孝基，此人久病成医，吏部侍郎当久了也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看到这两个年轻人当时就大吃一惊。

他指着房玄龄对自己的同事裴矩说：“仆阅人多矣，未见如此郎者。必成伟器，但恨不睹其耸壑凌霄耳。”（此人必成大器，只可惜我有生之年不能看到！）接着对另一个年轻人说：“公有应变之才，当为栋梁之用，愿保崇令德。今欲俯就卑职，为须少禄俸耳。”（你有应变的才能，将来必为栋梁之才！）随即安排这个年轻人出任滏阳尉，没想到没过多久，这个年轻人弃官而去。

这个年轻人就是杜如晦！

多年之后，这两个人成为唐朝历史上有名的宰相组合：“房谋杜断”，由此可见吏部侍郎高孝基眼光确实独到，只是不知道他有没有看出杨广这个孩子将来是会死的。

此时的杨广已然顾不上这些民间的评论，他在乎的只有两个人的评语，一个是父亲杨坚的，一个是母亲独孤皇后的，只要这两个人的评语是“优秀”，那么天下就是自己的，区别只是等待时间的长短。

当上皇太子的杨广度过了初期的兴奋，冷静下来之后才发现，其实当皇太子远远没有当扬州总管自在。

在大兴城，他只是皇太子，尽管是未来的皇帝，但这个未来究竟有多远呢？大臣对他只是维持着表面的尊重，因为他们的重心还在皇帝那里，而他杨广只是给皇帝搭戏的配角，或者是龙套，而尴尬的是，还有另外三个龙套在一边等着呢，那就是他的三个兄弟。

回想当扬州总管的日子，那日子才叫舒坦，关起门来自己就是绝对

的主角，只要控制好舆论导向，他就能维持在父母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不像现在，还得同时应付那么多监视的眼睛，累，太累。

不过既然已经开始了这场游戏，杨广就没有退出的权力了，要么成为皇帝，要么成为与杨勇作伴的废太子，所以说“人在朝堂，身不由己”。

大兴向左，杨广向右

身在大兴，心在扬州，在大兴不自在的杨广其实不喜欢大兴这个城市。这似乎很难解释，实际又很好解释，如同我们中的很多人，在背井离乡、独自创业以后，故乡留给我们的印象未必是绝对美好的。一个人对一个地域的感觉实际跟你当时的处境有极大的关系，如果你在一个城市获得了成功，得到了认可，那么你就会深深地喜欢上这个城市，这个时候这个城市可能就会超越你的故乡，成为你最为认可的城市，相信很多在异乡奋斗成功的人都会有这个感觉，而杨广同样有这个感觉。

杨广出生在长安，他的少年时代在这里度过，他对长安的感情主要来自少年时代的感觉。然而那个时候，他的父亲还在险恶的官场苦苦挣扎，一度还有可能被那个大头女婿宇文赟杀掉，这样的动荡经历同样也会影响杨广。

十三岁的时候，父亲夺权成功，随后杨广被任命为晋王，后来又出任并州总管，再后来随大军平陈，再后来作为扬州总管镇守扬州。在他成长的关键时期，他都没有在大兴，因此他对于这个城市逐渐没有了认同感。

扬州取代大兴成为他心目中的第一城市，则是在他镇守扬州期间，对他影响最深的关键人物就是他的正妃——萧妃。

萧妃是南梁皇帝萧岿的女儿，当时在晋王妃海选比赛中脱颖而出。杨坚先生让手下根据生辰八字等指标占卜了半天，最后萧妃各项指标都获得了第一名。在杨广十三岁的时候，萧妃成了杨广的王妃，那个时候萧妃刚刚十二岁。

在以后的岁月里，无论杨广是当亲王还是当皇帝，萧皇后一直都是杨广的最爱。尽管后世的人都说杨广荒淫无度，但一直很难解释的是，他为什么始终对萧皇后不离不弃，恩爱如初，或许只有一种解释，别的女人吸引杨广的是色，而萧皇后所给予的是爱。

在萧皇后的影响下，杨广学会了南方方言，可以熟练使用南方方言与当地交流，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要知道之前他的父亲跟陈朝末代皇帝陈叔宝之间很可能根本就无法交流，陈叔宝不会说普通话（当时的北方话），杨坚也不会说江南方言，两个人就是鸡同鸭讲，而杨广却能流利地使用这两种语言，而学会南方方言的杨广对稳定南方局势其实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民认同一个领袖其实并不需要太多道理，有的时候只要能讲同一种语言就行。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在致开幕词时，故意说了一句加泰罗尼亚语，这句话胜过了所有的口号，无数的加泰罗尼亚人深深喜欢上这个国王，他们说：“这是我们的国王！”（加泰罗尼亚是西班牙非常特殊的一个民族地区，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相对比较微妙。）正是扬州近十年的生活让杨广深深地喜欢上了扬州，所以在后来他有诗云：“我梦江都好，征辽亦偶然。”

扬州取代大兴成为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城市，因此在民变四起的时候，他选择住在扬州，而不是大兴或者洛阳，也正是这个决定，影响了隋朝的王朝走势。

坏了，我们都成了失学儿童

转眼间，杨广当太子已经一个多月了，这一个多月过得有点漫长，原来国之储君的日子挺难的。

盘算着这一个多月，杨广有点同情杨勇了，自己才被折磨了一个多月，而他却被折磨了二十年，谁说当太子不是什么好事呢？往坏了说当太子就是前途不明的有期徒刑，运气好的刑满释放登基加冕，运气不好的直接转死缓甚至斩立决。

然而无论杨广多不自在，这个太子还得接着当下去，而朝廷的布局也正朝着有利于杨广的方向发展。

公元601年正月初一，这一年杨坚六十一岁，杨广三十二岁，老皇帝杨坚改了年号，从“开皇”改成了“仁寿”，六十一岁的人，开始考虑自己的寿命了。

在宣布改年号的那一刻，杨广意识到，父亲老了，以前他在乎的只有工作，而现在似乎更在乎自己的寿命。想想也可以理解，四十不惑的年纪登基，六十一岁的年纪也该耳顺了，也该考虑一下自己的寿命问题了，累死累活图什么呢？

改完年号，杨坚任命杨素升任左仆射（相当于国务院常务副总理），随后又晋封杨广的长子杨昭为晋王，显然这样的布局是在为交接班做考虑，老皇帝杨坚有些累了。不过皇帝是终身制的，至于杨广哪天转正，还得问村长去。（笑话典故来自郭德纲的相声《西征梦》：开着直升飞机向一个村民问路：“大爷，美国怎么走？”“那谁知道，问村长去！”）相比之下，这一年大隋比较平淡，不过平淡中也有一件大事。

什么大事？全国的学校都解散了，除了七十名贵族子弟，剩下的都是失学儿童。

从表面看，事情的起因是因为学生素质太低了，杨坚先生不高兴了，于是在六月十三日这一天，颁布诏书，除国子学（国立贵族大学）保留七十名学生外，其余的如太学、国立四门专科学校、各州县学校全部撤销，全体学生回家，爱干啥干啥。

诏书一下，天下哗然，随之便是几家欢喜几家愁。不爱学习的理直气壮跟家长说，学校都撤销了，还读哪门子书啊；爱学习的则哭天抢地，头悬梁白悬了，锥刺骨白刺了，上哪说理去呢？

其实中国的大学传统还是源远流长的，只是因为自古以来名称不一样，很多人还以为只是在近代中国才有大学。实际上不是，早在西汉的时候，就设立有太学，这太学就相当于国立中央大学，要从西汉算，那中国的大学历史就长了去了，一千年那是刚起步，两千年才是刚刚好。

从西汉起，大学时而兴立，时而废除，废除的原因不外乎内忧外患，国家已经没有精力管理大学了，而杨坚先生制下的大隋却完全不同，此时的隋朝正是蒸蒸日上，在这个时候关闭全国的学校，莫非是吃错了药？

其实杨坚也有自己的想法，他是觉得这些学生知道得太多了。（小笑话一则：一个人拿着枪问一个路人：“说，1+1等于几？”路人颤颤巍巍

魏地说：“等于2吧！”拿枪人狠狠地说：“你知道得太多了！”“砰砰”两枪！）杨坚确实觉得天下的百姓知道得太多了，怎么忽悠都忽悠不住。从公元581年以来，他不断地让人上报祥瑞，以证明“隋代北周”是历史选择，无比正确，无比英明。祥瑞这个东西历史同样很悠久，远的可以追溯到上古，总之是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都可以成为祥瑞，比如亲眼看见自家房顶上空有凤凰飞过，路边捡到一块石头上刻着“隋朝万岁”，总之只要是有利于隋朝发展的，随你怎么说，心有多大，牛皮就有多大，祥瑞也就有多大。

然而就是在这么多祥瑞的忽悠下，杨坚还是觉得民心不稳，索性就把全国的学校都解散了，让全国人民都变成文盲，就剩杨家一家明白人，其他都是糊涂蛋。这下国家就好领导了，到时农民就是想造反，连个造反的“反”字都不会写，看你怎么反。

一个没有知识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正如当代很多农村墙上写的标语：“养儿不读书，不如养窝猪！”谨以此与杨坚先生共勉。

世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

就在全国人民还在争论应不应该保留学校的时候，独孤皇后去世了。这一年是公元602年，独孤皇后五十九岁。

在成为皇后的姐妹中，独孤皇后是最长寿的，也是生前最荣光的。她伴随着丈夫经历了人生的起起伏伏，也曾在最危险的时刻进宫，向自己那个浑蛋女婿宇文赟拼命地磕头，用血流满面的代价保住了一家的平安。可以说她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荣的一生，同时又是留下无数隐患的一生。

独孤皇后与杨坚总共育有五子，分别是杨勇、杨广、杨俊、杨秀、杨谅，在这些儿子中最不受待见的是杨勇，最受待见的是杨广。在独孤皇后的影响下，杨勇的私生活受到了父母的指摘，而杨广却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最后夺嫡成功。在杨广被立为太子之后，独孤皇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只是她并不知道，她已经为大隋埋下了一颗隐形炸弹，这颗炸弹就是大隋皇室的子嗣问题。

按理说，在一夫多妻的体制下，子嗣一般是不成问题的，比如杨勇一鼓作气生下了十个儿子，女儿还没有计算在内。而夺嫡成功的杨广呢？终其一生，子女只有五人，对比唐朝皇帝动辄几十个皇子，杨广的子嗣太单薄了。当然并不是杨广无能，而是他不能，这一切都是独孤皇后惹的祸。

由于独孤皇后嫉妒成性，她的嫉妒范围不仅包括杨坚的小老婆群，还包括皇子的小老婆群，大臣的小老婆群，只要是小老婆生的孩子她都讨厌，所以前太子杨勇尽管有十个儿子，但是因为都是小老婆生的，所以独孤皇后对他的讨厌程度达到了十倍。

而杨广呢，他小心翼翼地迎合着母亲，凡是嫡出的，他百般呵护加以抚养，凡是小老婆怀孕的，要么人工流产，要么生下后处理掉，总之在他名下的儿子都是嫡出，因为这才符合独孤皇后的标准。

然而要命的是，到杨广夺嫡成功的时候，他的名下还是只有两个儿子，长子杨昭，次子杨暕，按说有两个儿子做梯队也勉强够用，然而杨广的儿子梯队很快发生了变故。

大业二年，太子杨昭死了，杨广的名下只剩下杨暕和婴儿杨杲。没

过几年，次子杨暕也出现了问题，他倒没死，不过自然生命保住了，政治生命却基本结束了。

老二杨暕以为自己是天然的太子，于是就开始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荒淫无度，结果没几年就被老爹弃用了。虽然杨暕是最长的一个儿子，然而在杨广的心里却给杨暕下了一个两个字的评语：不配！

杨暕遭冷落，而杨杲还只是一个长势喜人的幼童，这样大隋就没有太子了，以致到后来只能用皇孙镇守大兴和洛阳，皇帝子嗣问题彻底暴露出来。倘若当年没有独孤皇后的嫉妒成性，杨广能在工业化流水线上多生产几个皇子，或许隋朝的还不至于两世而斩，这不能不说是独孤皇后惹的祸。

对于杨广而言，独孤皇后去世，世上最爱他的那个人就去了。对于李渊而言，同样也是如此。这些年在姨妈的照顾下，李渊已经从千牛备身奋斗成谯、陇太守，作为一个没落贵族的后裔已经非常不易，这一切都是独孤姨妈所赐。

跪在独孤姨妈的灵前，李渊如丧考妣，这些年来姨妈对他的种种好历历在目，而他在心中也发誓，这一生，一定要誓死效忠姨妈一家，以报答姨妈的恩情。

人世间很多事情都会变，包括爱情，包括誓言。当时在场的人看着哭天抢地的李渊都被他感染，都为独孤皇后感到欣慰，然而，世事难料，十五年后，也是这个忠厚的外甥，吹响了埋葬隋朝的集结号。

人这一辈子，为谁辛苦，又为谁忙？

男人对自己应该悠着点

独孤皇后走了，杨坚也感到内心空荡荡的。独孤皇后从十五岁就嫁给了他，两个人一起走过了四十四四个年头，尽管也有磕磕绊绊，尽管也有一怒之下离家出走的先例，但两个人的感情还是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在独孤皇后的有生之年，后宫的美女几乎没有机会，即使偶尔有，也是独孤皇后恩赐的。

皇后走了，失落的杨坚难过了一段时间，随后他惊喜地发现自己终于有了自由，这个自由就是终于可以随心所欲地泡在美女堆里了。

对比起来，杨坚先生挺可怜的，四十一岁才登基当皇帝，六十二岁才得到了一个皇帝真正的福利：随心所欲。不过很快，杨坚先生就发现，不遇到成群美女，真是不知道自己身体不好！

让杨坚先生体会到身体不好的美女主要有两位，一位是宣华夫人陈女士，一位是容华夫人蔡女士。两位夫人其实入宫已经很长时间了，只是等到主力独孤皇后退场之后，两位替补队员才升格成了主力，只可惜她们担当主力的时间也不长。

在美女的催化下，再加上年龄的原因，杨坚对国事已经没有以前上心了。在这几年里，他经常半年住在离大兴一百多公里外的仁寿宫，半年住在大兴。住在仁寿宫的时间里，就让太子杨广监国，这样基本是爷俩各当半年的家，当然大主意还是杨坚拿。杨广在自己负责那半年里主要处理日常事务，他知道：“爹不给，儿子不能抢！”自古以来皇帝都是一样，在放权给太子的同时也不忘告诫太子：“朕不给，你不能抢！”

等待，等待，等待总有结束的那一天。

时间到了公元604年，兢兢业业一辈子的杨坚先生快要走到生命的终

点。这一年的春天，按照计划，他将前往仁寿宫避暑，结果法术师章仇太翼居然出来阻拦。

什么世道，皇帝避个暑还得法术师同意？

杨坚避暑的态度很坚决，章仇太翼反对的态度也很坚决。双方摆事实，讲道理，摆到最后，章仇太翼实在没办法了，冷冰冰地扔出一句话：“陛下这次出去，恐怕再也回不来了！”

什么话？这不是咒皇帝吗？忍无可忍的杨坚大发雷霆，一指章仇太翼：“把这个人拿下，等朕回来再砍！”

然而杨坚先生没有等到砍章仇太翼的那一天，六个月后，他在仁寿宫与世长辞。值得称道的是，临终他还交代太子杨广：“把章仇太翼放了吧，他是对的！”

关于章仇太翼的记述尽管有些神乎其神，但在我看来，其实可以从中医的角度加以解释。法术师章仇太翼很有可能学过中医，而且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扁鹊的“望闻问切”已经被他熟练掌握。他判断杨坚可能回不来，很可能是从气色上判断的，这就是中医里面的“望”。关于这方面的记载，《扁鹊见蔡桓公》有明确的描述。总之像扁鹊这样的神医可以从气色上看出患者的病情，并且把病情分为两类：“有病但有药可医”，“有病已经无药可医”。

总结下来，章仇太翼可能已经判断出杨坚是“有病但有药可医”，但是由于这个病涉及皇帝的私生活，他又不能说。或许在他看来，只要适当用药，暂时远离美女，杨坚先生还是有药可医的。只可惜，忠言总是逆耳，在后宫美女这些药引子的催化下，杨坚先生终于无药可医了，所以说男人不能总是对自己狠一点，关键时还要悠着点。

据说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杨坚曾经感慨：“倘若独孤在，我不至于到这个地步！”（使皇后在，吾不及此。）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出来浪的，迟早也是要还的。

迷案，迷案

迷案，永远的迷案，中国的大历史就是由一串串迷案连接而成，当世的人看不透，后世的人更看不透，以至于蒋介石在1926年的日记里也曾写下这样的语句：历史无事实，事实绝不能记载也。知我者其唯鬼神乎？

或许，也只有鬼神能解释清楚，到底在隋文帝杨坚驾崩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宋太祖驾崩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康熙帝驾崩的时候发生了什么？没有人能说清楚，鬼神能吗？问题是有鬼神吗？

关于隋文帝驾崩的记载，有很多版本，正史中的记载显示一切很正常。

夏四月乙卯，上不豫。

六月庚申（六月六日），大赦天下。有星入月中，数日而退。长人见于雁门。

秋七月乙未，日青无光，八日乃复。

己亥，以大将军段文振为云州总管。

甲辰（七月十日），上以疾甚，卧于仁寿宫，与百僚辞诀，并握手歔歔。

丁未（七月十三日），崩于大宝殿，时年六十四。

而在其他记载中，就有了很多版本，下面就罗列几个。

《后妃传》言：“宣华夫人陈氏，陈宣帝女，陈灭配掖庭，后选入宫为嫔，有宠。高祖寝疾仁寿宫，夫人与太子同侍疾。平旦出更衣，为太子所逼，上闻之恚，使兵部尚书柳述、黄门侍郎元岩召勇，述、岩为敕，以示左仆射杨素。素白太子，太子使张衡入寝殿，俄而上崩。”

《废太子》《柳述传》与这个版本大体相同。

《杨素传》：“上不豫，素与柳述、元岩等入阁侍疾。皇太子备上有不讳，需预防拟，手自为书，封出问素，素录出事状以报，宫人误送上所，上览而大恚。所宠陈贵人又言太子无礼。上遂大怒欲召勇，太子谋之于素。素矫诏，追东宫兵士帖上台宿卫。门禁出入，并取宇文述、郭衍节度。又令张衡侍疾。上以此日崩。”

《大业略记》：“杨坚病重，太子侍疾。期间召蔡夫人到另一个房间，蔡夫人出来后脸上有伤。杨坚过问，蔡夫人说：‘太子无礼！’杨坚遂让柳述等召杨勇，欲废杨广。杨广紧急召集杨素、宇文述、张衡等携带毒药，三十名侍卫穿女人服装站在门口和巷口，严密戒备。杨素等人进寝殿后，杨坚暴死。”

《通历》：“杨坚病重，太子与陈夫人侍疾。太子非礼，陈夫人上告杨坚，杨坚怒而召杨勇进殿。杨素密不发诏，遣散宫女，遣张衡进殿，张衡猛击杨坚前胸，鲜血喷出，溅洒屏风，杨坚惨呼怨痛，声音传至户外，遂死。”

以上版本是关于隋文帝驾崩的几个比较流行的版本，究竟哪个是真，哪个是假，恐怕只有天知，地知了，你不知，我也不知。

尽管我不知道真实的情况，但倒可以提几个疑问。

疑问一：假使杨广真的垂涎于两位夫人的美色，大可以等到杨坚驾崩之后，何必急于一时呢？公元604年，杨广已经三十五岁，一个成年人，一个非常善于隐藏自己内心的成年人会那么在那么敏感的地方做那么敏感的事情吗？值得注意的是，两个版本中，杨广非礼的夫人还不一样，多数版本说是非礼陈夫人，《大业略记》说是非礼蔡夫人，到底是哪个呢？难道还一下两个？

疑问二：如果杨广与杨素互通消息，他们选择的快递员素质会那么低吗？居然分不清信是送给太子还是送给皇帝的，这个玩笑开大了。但凡敢干这种高风险事情的人，必须是胆大心细之人，太子和皇帝都分不清，这就不是能力问题了，是智商问题。

疑问三：无论哪个版本都显示，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杨坚的头脑都是清醒的，以如此清醒的头脑，会没有任何防范？

所有的迷案都没有完美的解释，所有的疑问也都没有标准答案。倘使杨广的身后，继位的是他的子孙，那么关于隋文帝的驾崩必然没有那么多香艳与血腥并存的版本。

所谓历史，只是当世人给出的一个当时认可的解释，所谓真相，其实没有公开。

弑父淫母？杨广留给后世的问号

世间的真相没有多少，传闻却是一箩筐。关于杨广的传闻，“弑父淫母”是最大的猛料，究竟谁是小道消息的第一传播者已经无据可考，只是后世的人都或多或少知道杨广“弑父淫母”，真是好事有腿不出门，坏事

无腿走千里。

关于杨广弑父的情节已经在迷案中有所涉及，接下来该说说“淫母”的情节了，对象是杨坚宠爱的两位夫人，一位是宣华夫人陈女士，一位是容华夫人蔡女士。

《后妃传》的记载是这样的：“俄闻上崩，而未发丧也。夫人（宣华陈夫人）与诸后宫相顾曰：‘事变矣！’皆色动股栗。晡后，太子遣使者赍金合子，帖纸于际，亲署封字，以赐夫人。夫人见之惶惧，以为鸩毒，不敢发。使者促之，于是乃发，见合中有同心结数枚。诸宫人咸悦，相谓曰：‘得免死矣！’陈氏恚而却坐，不肯致谢。诸宫人共逼之，乃拜使者。其夜，太子烝焉。及炀帝嗣位之后，出居仙都宫。寻召入，岁余而终，时年二十九。帝深悼之，为制《神伤赋》。

“容华夫人蔡氏，丹阳人也。陈灭之后，以选入宫，为世妇。容仪婉孌，上甚悦之。以文献皇后故，希得进幸。及后崩，渐见宠遇，拜为贵人，参断宫掖之务，与陈氏相亚。上寝疾，加号容华夫人。上崩后，自请言事，亦为炀帝所烝（烝，指与母辈淫乱）。”

以上记载来自《隋书》，说的有鼻子有眼，或许就是真的，不管怎么说，杨广与庶母苟且，确实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不过在这个问题上，唐王朝是没有资格指摘杨广的，因为他们自身更加不堪。

在大唐近三百年的历史中，有的皇帝把父亲的才人封为皇后（唐高宗与武则天），有的皇帝把儿媳提拔成了贵妃（唐玄宗与杨玉环），有的皇帝把祖父的才人作为自己的妃子（[孙子]唐顺宗的妃子王氏曾为[祖父]唐代宗的才人），有的皇帝把自己的孙子升格为儿子（唐德宗把儿子唐顺宗的儿子升格为自己的儿子），总之不少稀奇古怪的事，唐朝都发生过，以五十步的境界去笑隋的一百步，杨广只能挥挥手，彼此，彼此！

“弑父淫母”不仅仅在中国有传说，在外国同样也有，而且就在希腊神话之中。故事是这样的：

拉伊奥斯年轻时曾经劫走国王佩洛普斯的儿子克律西波斯，因此遭到诅咒，他的儿子俄狄浦斯出生时，神谕表示他会被儿子所杀死。为了逃避命运，拉伊奥斯刺穿了新生儿的脚踝，并将他丢弃在野外等死。然而奉命执行的牧人心生怜悯，偷偷将婴儿转送给科林斯的国王波吕波斯，由他们当做亲生儿子抚养长大。

俄狄浦斯长大后，因为德尔菲神殿的神谕说他会弑父娶母，不知道科林斯国王与王后并非自己亲生父母的俄狄浦斯，为避免神谕成真，便离开科林斯并发誓永不再回来。

俄狄浦斯流浪到忒拜附近时，在一个岔路上与一群陌生人发生冲突，失手杀了人，其中正包括他的亲生父亲。

当时的忒拜被狮身人面兽斯芬克斯所困，因为他会抓住每个路过的人，如果对方无法解答他出的谜题，便将对方撕裂吞食。忒拜为了脱困，便宣布谁能解开谜题，从斯芬克斯口中拯救城邦，便可获得王位并娶国王的遗孀约卡斯塔为妻。后来正是由俄狄浦斯解开了斯芬克斯的谜题，解救了忒拜。他也继承了王位，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娶了自己的亲生母亲为妻，生了两女：分别是安提戈涅和伊斯墨涅；两个儿子：分别是埃忒奥克洛和波吕涅克斯。

后来，受俄狄浦斯统治的国家不断有灾祸与瘟疫，国王因此向神请示，想要知道为何会降下灾祸。最后在先知提瑞西阿斯的揭示下，俄狄浦斯才知道他是拉伊奥斯的儿子，终究应验了他之前杀父娶母的不幸命运。震惊不已的约卡斯塔羞愧地上吊自杀，而同样悲愤不已的俄狄浦斯，则刺瞎了自己的双眼。

所有的一切只能用两个字概括：悲剧！

兄弟，天敌！

兄弟，可以用来依靠；

兄弟，可以用来同舟共济；

兄弟，也可以用来自相残杀；

帝王的兄弟，不是兄弟，是天敌。

杨勇、杨广、杨俊、杨秀、杨谅，同父同母，在历朝历代的开国皇帝中都比较少有，杨坚和妻子独孤皇后曾经发誓夫妻相亲相爱，儿子们相敬友爱，可惜的是理想与现实之间总是有着差距，理想中五兄弟应该相互友爱，现实中五兄弟自相残杀。

杨氏五兄弟中最先去世的是杨俊，死于公元600年，他没有死于战火，也没有死于意外，他死于一个特殊人物之手。

这个特殊人物是谁呢？他的妻子崔女士！

说起来杨俊这个妻子也是个嫉妒狂，跟独孤皇后联手就可以组成全国妇联。杨俊的妻子姓崔，这个崔女士的嫉妒心可能比独孤皇后的嫉妒心都强。独孤皇后嫉妒心强，顶多把皇帝杨坚挤对得离家出走，这跟崔女士比就是“小巫见大巫”了，崔女士的方法更绝、更彻底——给老公下毒！

如果说逼老公离家出走已经够过分，那么亲手给老公下毒就是相当过分了，这就远远跳出了“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境界，手法毒辣，古今少有，中外罕见！

可怜的杨俊，其实原本是个老实孩子，小时候一心向佛，甚至一度请求出家为僧。就是这么个好孩子，在父亲成为皇帝后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前是个三好学生，后来就是五毒青年。被下毒就是因为贪恋美色，结果被吃醋的老婆在瓜果里下了毒。

当然崔女士下的毒，不是毒鼠强，而是一种慢性毒药。崔女士的目的不是要杨俊的命，而是要杨俊的心，然而杨俊的心没有要到，却要了她自己的命！

要崔女士命的不是别人，正是老公公杨坚。杨坚在得知这对活宝的荒唐往事，以“骄奢淫欲”免除杨俊所有官职，以“毒害亲夫”将崔女士赶回娘家自杀了断。三年之后，被下毒的杨俊病逝，尽管享年不长，但也算五兄弟中结局相对不错的，毕竟死的时候没被人胁迫。

杨俊死在了父母的前面，而杨勇则紧随着父亲杨坚，在父亲去世后的第八天，前太子杨勇被弟弟杨广矫诏赐死，因为他们早就不是兄弟，而是天敌，一方活，另一方就必须死。

公元604年七月二十一日，杨坚去世后的第八天，杨广发布杨坚的死讯，随后在仁寿宫登基称帝，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隋炀帝。在杨广登基的同时，他的心里一直忐忑不安，他不担心大臣造反，他担心的只是自己的两个兄弟，一个是杨勇，一个是杨谅。

那时活在世上的其实还有蜀王杨秀，只是杨秀早在两年前就被老爹杨坚罢了官，关了禁闭，造反已经没有能力，最大的能耐也不过在软禁他的房子里摔摔碗，所以不足为虑！

杨广最担心的是杨勇和杨谅，杨勇是前太子，是嫡长子，这个嫡长子只要存在一天就是杨广的麻烦，一旦将来别有用心的拥立嫡长子登基，那自己这个皇帝往哪里摆呢？总不能两个皇帝吧。

杨谅同样也是个麻烦，这家伙是五个兄弟中最小的，也是杨坚夫妻俩比较疼爱的，现在正担任着并州总管，手里有地、有兵、有权，要造反太有条件了，这个家伙肯定不会消停。

想来想去，还是先处置杨勇要紧。屈指算来杨广已经被他折磨了四年，从公元600年以来，杨广就经常做噩梦，在梦中经常梦到太子复位，而自己又被废黜。这样的梦做得太多了，不能让这样的梦再继续下去了。

人到顺的时候想什么来什么，正当杨广为派谁去执行秘密任务而苦恼的时候，杨素的弟弟杨约来了。当年正是杨约接受了杨广的贿赂后，杨素才加入了杨广的夺嫡团队。现在老队员杨约又因为出差来到了仁寿宫，他不正是执行秘密任务的最佳人选吗？

此时的杨勇就是含有三聚氰胺的奶粉，不销毁也得销毁了，谁让你还是前太子呢？销毁前太子的方法其实很简单，数百年前秦朝的赵高就用过，矫诏呗。反正老皇帝已经死了，杨勇还能跟老皇帝当面对质不成。

杨约带着杨广的密令，以八百里加急的速度赶回了大兴。仁寿宫跟大兴城只有一百二十公里的距离，几个小时后，杀手杨约就到了前太子杨勇的软禁地。

朝也盼，暮也盼，朝暮苦盼，杨勇一直在等待父皇赦免的诏书，然而在苦苦等待四年之后，等来的却是一纸杀自己的诏书。

面对这纸诏书，杨勇的判断与秦太子扶苏截然不同。秦太子扶苏服从诏书当即自杀，而杨勇还准备抗争。只可惜一切都晚了，在父亲的手里还有活路，在弟弟的手里没有活路，只有死路。

杨勇苦苦挣扎，拼命躲避那杯弟弟赐予的毒酒，那是前朝末代皇帝喝过的毒酒，自己千万不能喝。

不喝就不喝吧，杨约说，别勉强太子了。

杨勇刚松了一口气，杨约接着说了一句：“那就缢死吧。”

不知道被缢死的杨勇是不是下了诅咒，十四年后，当杨广向宇文文化及苦求一杯毒酒时，他居然得不到，他的结局居然也跟兄长一样——缢死。

连死法都一样，真是亲兄弟。

扶上马送一程

军功章里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这句话送给夺嫡功臣杨素一点也不为过。事实证明，这位老兄不仅煽风点火有一套，打仗平叛更有一套（有点像安全套广告了）。

杨广处理完杨勇之后，就开始着手准备处理杨谅。不管杨谅反还是不反，等待他的只有软禁，哥哥杨广已经给他烧好了洗澡水，准备好了房间。

此时的杨谅任职并州总管，辖区包括山西和河北的大部分区域，总

计五十二个州，兵力数十万，如果运用得当，席卷大兴并非没有可能，只可惜杨家兄弟都有一个优良传统：眼高手低，不堪大用。

当父亲的死讯传到并州时，杨谅就陷入了痛苦抉择之中。从太子被废黜之后，他就一直闷闷不乐，为什么呢？因为杨广夺嫡打破了原有的平衡。

本来太子是太子，亲王是亲王，大家各过各的日子，现在太子被废了，原来的亲王二哥当了太子，这就让杨谅不平衡了，凭什么老二能当太子，老五难道就不能？现在老二不是太子了，而是皇帝了，那么老五又该怎么办呢？

想来想去，还是反了吧，老四杨秀不是被关起来当了政治犯吗？自己可不能跟他去做伴。

要说杨谅这个亲王政治素质真是不高，这个时候起事当然得找个合适的理由，结果他老人家找来找去总算找到了一个，“杨素谋反”，这不是上坟烧报纸——糊弄鬼吗？如果杨素谋反，皇帝杨广自会收拾，还用等着远在并州的杨谅吗？其实此时有一个理由最为合适，也最能蛊惑人心，这个理由就是“杨广弑父”，“弑父”的帽子一扣，影响力就不一般了。

首先，“弑父”帽子一扣，就会给天下造成杨广皇位来路不正的印象，先让他皇位坐不稳；再者，亮出为先皇复仇的旗号，这就是告诉天下，此次起兵是我们杨家的家务事，你不参与可以，但别阻挡我为先皇复仇的脚步。就算这个口号不足以一呼百应，但至少也能让很多人靠边站，看他们兄弟俩死磕，总之“杨广弑父”比“杨素谋反”强太多。

听到杨谅打出“杨素谋反”的旗号，杨广在心中暗笑：“老五啊，老五，这么多年怎么光长肉不长脑子呢？”杨广随即召来杨素，一见杨素他就笑了：“杨谅说你谋反了，赶紧带兵去辟谣吧，不然明天就有人拿你的人头找我请赏了！”

对于打仗，杨素从来不含糊，对付杨谅这个毛头小子就更不在话下了。

杨素已经悄然出发，杨谅还在痛苦抉择，这次抉择的不是“反还是不反”，而是抉择到底是割据自立，还是席卷大兴。“割据自立”就尽量采取守势，“席卷大兴”就得出奇兵，渡过黄河挺进大兴。经过一番痛苦的抉择，杨谅站起身目光深邃地望着远方：“大丈夫当如是也！”

大丈夫当如是也？这么说要“席卷大兴”了？

杨谅摇摇头：“不，还是扩大地盘，割据自立吧！”

鹰击长空，鱼翔浅底，既然做不了鹰，那就做一条一天到晚游泳的鱼吧！

然而，进攻才是最好的防守，一味的死守是断然守不住的。没有光靠挨打就能获得金牌的拳击冠军，同样也没有光靠防守就能夺得天下的帝王。想要割据自立，也要站稳脚跟，只可惜杨谅并不懂这个简单的道理。

初期的杨谅倒有几分席卷大兴的模样，他派出五路大军从并州本部出发，前四路负责在河南、河北等地攻城略地，第五路直扑蒲津关，渡过黄河直逼大兴。然而就在大军攻下蒲州城，离蒲津关只有一百余里的时候，杨谅变卦了，这一变卦就已造成了杨谅的败局。杨谅命令就地破

坏黄河大桥，坚守蒲州，防区内严防死守，严防杨广的军队进攻。从这个时刻起，杨谅就收起了拳头，心中默念着乌龟王八拳的口诀，挺起自己的龟壳，等待着杨广的进攻！

就在杨谅下令全线防守的同时，杨素率领的五千轻骑兵已经挺进了黄河岸边。当夜，杨素征集当地几百条商船，全军化整为零，事先在船上铺上稻草，人马踩在上面一点噪声也没有。借着夜色的掩护，靠着稻草这个天然消音器，五千轻骑兵连夜渡河登陆成功。拂晓时分，蒲州城的守军还没起床，杨素的集结号已经吹响了。慌乱之下，杨谅的守军跑的跑，降的降，蒲州城在杨谅手里还没有捂热，就又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小胜并不足以麻痹杨素，杨素的目标是杨谅的大本营并州。经过各路援军增援之后，杨素的部队已经有了几万人的规模，兵多了，将广了，可是怎么灵活运用这几万人呢？杨素对着地图指点了几下，随即做出了部署，在沿途仍效忠杨谅的晋州、绛州、吕州，各留下两千人做象征性的包围，剩下的人全速挺进，目标并州。

然而，杨素马上又遇到了新问题：无路可走。杨谅的部队已经切断了并州周围所有的交通线，据守在山西高壁，连营五十里，阵势浩大。

没有路怎么办，难道杨素能插翅飞过去不成？是的，他还真能飞过去，不过不是靠他的翅膀，而是靠他的双脚。

杨素命令手下将领继续向前挺进，牵制杨谅的主力，而他自己带领一支奇袭部队，从霍山山谷的悬崖峭壁绕到杨谅大营的背后，这一招与三国时期邓艾越过悬崖峭壁奇袭成都有一拼。看来杨素也知道不少三国故事，同时也知道那句名言：“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

绕到敌人背后的杨素立即扎营，转身命令自己的参谋长进大营挑选三百人留营守护，剩下的人马全体集合向杨谅大营冲锋。

留营，冲锋，哪个安全系数高呢？傻子都知道。结果大营中谁都想争取那三百个留守名额，争取成功的庆幸祖上积德，没成功的都哭丧着脸痛恨祖坟没冒青烟。就这样，你争我夺，恶劣竞争，三百个留守的名额终于分配完了，然而选拔的时间太长，全军竟然错过了原定的出发时间！

杨素愤怒了，为国平叛拖拖拉拉像什么样子，靠这些人怎么能打仗，不刺激一下怎么行。

杨素冲军令官一招手：“刚才那三百个争取留下看营的全部斩首！”

三百人一会就砍完了，杨素再发问：“还有谁愿意留下？请举手！”一个没有，出发！

刚才还贪生怕死的士兵转眼间变成了贪死怕生，反正是个死，那就死得轰轰烈烈点吧。以这么一群不怕死的人冲击还在打着小算盘的叛军大营，士气已是天壤之别。这一仗下来，杨谅的叛军死伤几万人，叛军的元气已经大伤，胜负的砝码已经掌握在杨素的手中。

听到前线崩溃的消息，杨谅准备硬挺一把，带领十万大军列阵准备迎战杨素，结果秋天里的一场雨坏了杨谅的好事。本来杨素的人马是孤军深入，已经人困马乏，看着杨谅的十万大军也是倒吸凉气。不料一场秋雨从天而降，浇得杨谅睁不开眼，从小到大他就没受过这个罪，怎么

造个反这么难呢？

雨一直下，没有停的意思，两军也在僵持着，但也都不肯先进攻，连眼都睁不开，还打什么仗呢？现在比的不是别的，就是双方的挨浇能力，谁先扛不住先移营，谁就输了。

事实证明，娇生惯养的就是比不过久经沙场的，杨素被雨越浇越精神，杨谅却越来越蔫。雨越下越大，杨谅越来越冷，算了，撤退吧，反不造了，也不能遭这罪。旁边的大将一个劲提醒：“大王，千万不能回军，一回军什么都完了！”

杨谅确实不是造反的材料，他没有听从大将的劝阻，毅然决然地拨马而去，在他拨马离去的一瞬间，杨素笑了，这场雨没白浇。

命运就在自己的手中，有的时候只需要再坚持一会，再坚持一会。

第五章 高高在上，大业在我手中

变革，大变革

杨谅的造反刚刚开了个头就结了尾，说明这孩子确实不是造反的材料。秀才造反十年不成，他倒好，一个月都不成。他的结局已经在他拨马离去的那一瞬间注定，在被围之后，他宣布无条件投降，这个时候的他已经没有资格谈条件了。

按照群情激奋的大臣的意见，杨谅应该被处死，而杨广却陷入了沉思。

刚继位就杀自己的亲兄弟，这个影响确实不好。杨勇是以父亲的名义杀的，杀杨谅不能再以父亲之名，否则他会气得活过来。

不能用父亲的名义，同时也不能用自己的名义，毕竟杀亲生兄弟好说不好听，而且还要背上“气量小”的骂名，不行，绝不能背上这个骂名。

其实惩罚一个人未必一定要杀，而杀一个人也未必一定要昭告天下。在杨广的主持下，杨谅被从轻发落，赦免死罪，从家谱上注销名字，判处终身监禁。

对于叛乱，这个判决已经够轻了，然而这仅仅是表面。

史书记载，杨谅自此被幽禁而死，部属被牵连处死及流放达二十万户。该承担的他一点都没有逃脱，只是程序有所不同，仅此而已。

自此，兄弟已经不见，天敌自此消失，杨勇、杨俊、杨谅以不同的方式消失，杨秀则继续着他的软禁生涯。一母同胞五兄弟，至此活跃在历史舞台的只有杨广一人，或许也是在变相宣传：“只生一个好！”

公元604年十月十六日，杨广将父亲安葬于太陵，庙号高祖，从此他只能在牌位上看到自己的父亲了，入土的父亲从此就成了一个符号。

从公元604年十月十六日到605年正月一日，屈指算来只有七十余天，然而就在这七十余天里，杨广已经开始变革，有些变革对于未来意义非凡。

这期间有三件大事，分别是开建东京，追谥炀公，开挖长壕。

开建东京就是重建洛阳城。

说起来重建洛阳城也很偶然，不是出于整体规划，而是出于封建迷信，始作俑者就是那个预测“杨坚回不了大兴”的章仇太翼。这个老兄主业是法术师，兼职是中医，上次是靠中医理论看出杨坚有病而且即将不治，而这次忽悠杨广靠的是主业，主题是大兴的五行和杨广的五行相克。

五行这个东西神乎其神，到现在无法用科学完全解释，历代皇帝都是宁可信其有，杨广也不例外。按照章仇太翼的说法，杨广是木命，而大兴附近的地形是破木的地形，不能长久居住，而如果在洛阳兴建东京，那么洛阳是水，水能生木，这样大隋王朝千秋万代，就能再现晋王朝的天下大一统。

话说到这个分上，杨广心动了。谁不想王朝千秋万代，谁不想自己永远健康，既然兴建个东京就能达到效果，那就建呗，不就是花点钱吗？如果钱能够解决问题，那就不是问题。

这一年的十一月二十一日，杨广下诏，在洛水、伊水汇合处兴建东京洛阳，这也就是现在洛阳市的所在地。洛阳，洛水之北，山南水北为阳，故此得名。（据传日本侵华时期轻易不敢去洛阳，原因是怕谐音“落阳”，对自称日出之国的日本不利，无知至极，所以说没有文化的民族是可耻的！）追谥炀公就是追谥南陈末代皇帝陈叔宝，这一年的十一月二十日，南陈亡国皇帝陈叔宝去世，享年五十二岁。从公元589年亡国，到现在已经十五个年头。能在猜疑成性的杨坚眼皮底下生活十五年，陈叔宝的功力可以跟蜀汉的刘禅有一比了。刘禅靠的是自我麻痹的“此间乐，不思蜀”，陈叔宝靠的则是酗酒，总之在强敌的屠刀下生活，日子不易。

得知陈叔宝去世，杨广没有任何感觉，只是对着陈叔宝的名字一阵感慨：“一晃灭陈都十五年了！”既然去世了，那就给他个谥号吧，翻了半天，杨广总算翻到了一个字，“炀”，行，给他合适！

历史是最好的编剧，此时春风得意的杨广万万不会想到，十四年后，他那位长得像老太太的表哥李渊会给他同样一个谥号。公正地讲，李渊给杨广一个“炀”字挺不厚道的，对比陈叔宝的“炀”，杨广的“炀”有点重。看看后世，明朝给元朝逃跑皇帝的称号“元顺宗”，清朝给明崇祯皇帝的谥号“明思宗”，都是亡国皇帝，“隋炀帝”，听着挺刺耳。

开挖长壕则是杨广上任之后的第一个大工程，这个工程有点搞。

十一月四日，杨广征发民工数十万人挖掘长壕，西起山西河津县，东到山西晋城市、河南淇县，南下到河南省新乡市，渡过黄河，一直延伸到河南省开封市，向西抵达河南汝州市，终点到陕西商州市。家里有地图的朋友可以自己拿比例尺量一下，即使在现代，这样的工程量也很大，更何况在没有大型挖掘机的隋朝。

挖这个长壕做什么？防御！

这个长壕隔一定距离就设立关卡定点设防，主要是防止大规模的骑兵入侵，再者即使步兵也够呛，至少也得跳下沟然后再想办法从沟里爬上来，当然这个攀爬难度还是不小的。

从长壕想起抗战时期一个笑话，不知道真实性有多高。笑话里说某部八路军与日军作战，深挖战壕，战士们踩着凳子向日军射击，然后迅速撤出。日军趁势抢占战壕，正得意的时候，八路军开始反击，日军这才发现，八路军战壕挖得太深了，而日本人腿又短，爬又爬不出来，跑又跑不出去，最后这股日军被八路军手榴弹解决了。（挺损的，欺负人家腿短！）三件大事做下来，杨广要开创属于自己的时代了，他坚信，站在父亲的肩膀上，他将成为千古一帝，他的脑海中一直回响着父亲的那句话：“吾以大兴，公成帝业！”

大业，在我手中！

公元605年正月初一，隋朝第二个皇帝杨广宣布大赦天下，改年号为大业。

大业，千古一帝的伟大事业。

然而梦想照进现实，靠的不是做梦，而是实干。

关于实干，杨广是有发言权的，他从来不是只说不做的选手，他说干就干，而且从未停止。

在杨广的大业年间，有两项大工程，一是凿运河，二是修长城，还

好由于数百年前秦始皇已经修过长城了，所以在这个工程上，秦始皇帮杨广顶着骂名，修长城尽管也是隋朝的大工程之一，受到的指责并不是很多。相比之下，开凿运河却是杨广的所谓污点之一，同征辽东一样，凿运河让杨广背负了千古骂名。

数年前，老舍先生之子舒乙先生的一篇文章引起骂声一片。这篇文章最先登载在一本杂志上，随后在网络上登载，在网络上登载的题目是《仅凭大运河就应该为隋炀帝平反》，对此，在下深有同感。

大业元年也就是公元605年三月二十一日，杨广召集河南、淮北各州民夫前后一百余万，开凿通济渠。自洛阳西苑引导灋水、洛水注入黄河。再从板渚引导黄河，穿过荥泽注入汴河，在大梁之东，再注入泗水，再注入淮河。同时征调淮南民夫十余万人挖掘古邗沟，从山阳到扬子，注入长江。运河宽四十余步，河两旁修筑御道，种植杨柳。608年开挖永济渠，引导沁水向南注入黄河，向北流到涿郡（北京附近）。610年开凿江南运河，从江苏镇江到浙江杭州，长八百余里，宽十余丈。

运河工程无疑是隋朝的大工程。由于历次开凿运河，工期都非常紧迫，民间劳役非常苦重，有记载称男丁不足，甚至征召妇女服役，而且由于劳动强度大，民夫的死亡率也非常高。由于年代久远，我们无法真正了解当年的劳役实情，因为历史是有温度的。总的来说，开凿运河的历史是带有血和泪的。

然而，在杨广的统治下，东部以及中部运河网络的形成，却影响着后世上千年的经济和民生。已故旅美历史学家黄仁宇先生说：“皇帝似乎比当世的人更懂得运河的价值。”

其实我们只需要说出几个城市的名称，就足以证明运河对中国历史的影响。这些城市分别是长安（包括洛阳、开封）、扬州（包括杭州）、北京（包括天津）。因为运河，他们成为当时的大都市，开封后来成为北宋的国都，杭州后来成为南宋的国都，元朝时杭州已经与鼎盛时相去甚远，但也足以让到此一游的马可波罗叹为观止。这一切的源头都是因为运河，而决策者恰恰就是那个千夫所指的杨广。

历史，以成就和道德作为两把尺子，那么对于杨广，我们又该如何衡量呢？

杨素，你已跟不上我的脚步

登基，称帝，年号也改为大业，功臣们也该论功行赏了。

综合比较，各类排名，拥立第一功臣非杨素莫数。从在隋文帝面前打小报告，到废黜太子，从仁寿宫最后密谋，到千里出师平叛杨谅，杨素的功劳太大了。

功劳大了自然就得赏，杨广随即封杨素为尚书令，儿子杨万石、杨仁行、侄儿杨玄挺仪同三司（勋官八级、正五品上），赏绸缎五万匹、绫罗一千匹（这得用到什么时候）及杨谅的女奴二十名。

此时的杨素达到了人生的巅峰，但我们都知道，巅峰的后面就是低谷，这是世间的规律，谁也逃不掉。

如果杨素的眼睛能看到身后事，那么他可能会后悔三件事情，一是一个儿子的名字没取好，二是一个儿子智商不高，三是自己看错了一个人。

那个名字没取好的儿子就是刚才得到封赏的杨万石，名字寓意很好，“万石”，这是高级干部的代名词，意思是将来是享受万石黍米级别的高官。名字寓意很好，可惜谐音实在太遭，“万石”谐音“完蛋”（各位可以在输入法上试一下）。最终的杨家的结果真是如同这个孩子的名字一样，“万石”，完蛋！

那个智商不高的儿子就是扯起造反大旗的杨玄感，这位老兄级别挺高，胆也很大，居然选择在杨广二征辽东的时候起事，一个直接的后果是导致二征辽东草草收场。本来辽东城攻陷在即，结果杨玄感起事的消息传到前方，杨广只能火速回军，二征辽东即告失败。如果杨玄感没有起事，如果早一点攻陷辽东，或许征辽东就不会成为隋朝灭亡的导火索，要怪只能怪那个倒霉孩子杨玄感。起事后的杨玄感尽管初期非常凶猛，只可惜智商不够，首鼠两端，跟老爹杨素相比，他的军事才能不足以建功立业，充其量只能搅局。不过杨玄感起事对于李渊倒是有积极意义，至少提醒李渊：“造反不能像杨玄感那样首鼠两端。”（在后面李渊起兵时再细说！）那个杨素看走眼的人不是别人，就是隋末农民起义的著名领袖李密。李密年轻的时候很喜欢读书，读书入迷的时候经常骑着牛，牛角上挂着《汉书》，一路骑牛一路看（有点行为艺术的味道）。正巧有一次被杨素看到了，杨素被这一幕深深吸引，上前一攀谈，发现李密谈吐不凡，仔细一问，居然还是北周八柱国之一李弼的曾孙。从此杨素非常器重李密，还把李密引荐给儿子们，杨玄感与李密的良好关系就是从这时开始的。值得一提的是，当年杨素曾经问李密看的是什么书，明明看的是《汉书》，李密回答却说是《项羽传》。李密为什么要说谎呢？难道《项羽传》的地位要在《汉书》之上？后世的我们恐怕无法知道其中真正的原因。

然而，一语成讖，李密的结局居然与项羽那么相似！

说起来杨素被杨广疏远，其实并不是因为儿子的名字和智商，主要还是因为他的位置太高了，知道的事情太多了。

如果说嫉妒是杨家女人的天性，那么猜疑，则是杨家男人的秉性。

在开国皇帝杨坚的统治下，当年为他立下大功的臣子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疏远，高颎、杨素、贺若弼、韩擒虎、史万岁，这些人都立有大功，然而他们的结果都一样，都是被疏远。相比之下，大将史万岁更惨，刚跟突厥打了一场胜仗回朝请赏，没想到却被杨坚怀疑结交太子杨勇，当廷被活活打死，怎一个惨字了得。

杨坚如此，杨广同样也如此。在杨广的统治下，他的猜疑心丝毫不亚于他的父亲，他需要的不再是权臣，也不再是能臣，而是听话的庸臣，因为老杨家的人都一样，对于别人的智商一贯低估，对于自己的智商则是一贯高估！

在杨广的疏远下，杨素终于明白了，想继续在皇帝面前转悠是不可能了。杨勇已经倒了，杨谅也已经收拾了，杨广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地方需要他，所以对于杨素，杨广的选择是“供着”，而不是“用着”。

被“供着”的感觉实在不好，但又能怎么样呢？名义上已经位极人臣，难道还要封你一个名誉皇帝不成？

事实证明，在中国历代的官场上，一个官员对于政治生命的重视程度甚至超过了自然生命本身。那些位高权重的人，一旦失去了官位，失

去了实权，就如同龙王三太子被哪吒抽了龙筋，身还在，魂没了，杨素就是这样一个人。

自从大业元年被封为尚书令以后，他的工作不是更多了，而是更少了，甚至没有了。部属对他倒是很客气，也客套地请他指导工作，但聪明的杨素看得出来，那是一种同情的客套，那种客套是现任干部对待退休老干部的。

大业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杨素被提升为司徒（三公之二），这更是一个闲职，一个能把自己闲出病的职位。杨素彻底明白了，自己的政治生命已经结束了，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在重大节日接受现任国家领导人的看望和慰问了。

不过事情到这还没有完，随后杨素又被封为楚公，这也是一个荣誉称号，这个荣誉称号看着荣光，实则险恶，用通俗的话说，这个称号是让杨素替国家踩地雷的。

事情又是从天文台引起的。当时一位天文台官员经过连续观察星象做出了一份研究报告，报告显示：古随国地区将会有大规模的葬礼，也就是说这个地区将会死人，而且死的还不是一般人，不是皇帝就是重臣，反正得死人。

杨坚以前在北周时被封为随国公，因此在隋朝，古随国地区实际上指代的就是隋王朝，如此以来，这份报告的意思就是隋王朝将会有比较盛大的葬礼，对此杨广非常厌恶，怎么才登基两年就赶上这种事呢？

那个年头是讲究消灾的，杨广灵机一动，还是想到了消灾的方法，既然有人需要死，那就让杨素来担当这个大任吧。

随即杨广下诏将杨素封为楚公，楚和古随国都是指湖北中部地区，实际指的是一个地方，只是不同时代的叫法不一样而已。杨广把杨素封为楚公意思很明显，你杨素就替国家死一回吧，我保证你会受到国葬的。

像杨素这样的高官，宫里是不可能没有几个朋友的，很快他就从宫里知道了皇帝这个封号的意思，“为了国家，去死吧！”任务够艰巨的。

如此以来，杨素的政治生命已经到了尽头，自身的生命也快到到了尽头，一年多的抑郁加憋屈很快积成了病，他正向生命的终点加速迈进。

得知杨素重病，杨广表现得很关切，频繁派出最好的医生开列最好的药，不过每次医生一回宫杨广就会关切地问：“怎么样，什么情况？”千万别误会，杨广频繁过问杨素病情并不是为了让杨素快点好，恰恰相反，“怎么还不快点死为国家消灾呢？”

到了这个分上，杨素已经没有选择了，药不能吃了，身体不能要了，医嘱不能遵了，气也不能喘了，目的只有一个，不活了，每语弟杨约曰：“我岂须更活耶？”

有的时候，活是一种折磨，死是一种解脱，杨素，同意请点点头。

大业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司徒杨素走完了他的人生路。他的一生是奋斗的一生，革命的一生，久经考验的一生，同时也是虎头蛇尾的一生。

杨素死后，受到了国葬，被追认为太尉和虢州等十个州的州长，他的悼词很长，很长。

悼词，是为死人写的，念给活人听的。

活人承受不起，而死人又听不到。

惊雷！太子没了

杨素走了，另外一个人也走了，这个人还比杨素早走一天，这个人就是杨广的太子杨昭。

这下杨广的工作强度加大了，悼词一下得写两份，一份给杨素，一份给自己的儿子杨昭。

史书记载：太子是累死的，是被工作累死的，起因则是身体肥胖。身体肥胖的太子要在父亲面前尽到做儿臣的礼节，频繁的下跪也就免不了。对于别的大臣来说这是生理本能，而对于多背了三袋面的杨昭来说则是不小的折磨，每次上朝回来都要喘半天。加上杨广交给他的工作比较多，累积下来，终于积劳成疾。

按照杨广的安排，杨广在洛阳的时候，太子杨昭就得在大兴留守，所以杨广就催着太子杨昭回大兴看家。已经累出病的杨昭请求在洛阳多住几天，结果父亲很不高兴，也没有同意。太子杨昭没有办法，一咬牙，一跺脚，走，上路！

回大兴？不，天堂！咱永远不回来了！（看来确实不能给身体肥胖的人太多工作量。）太子杨昭在后世的口碑非常好，他被自己的父亲追认为元德太子，他被全天下的人称为仁慈贤良。一个原因是因为他比较洁身自好，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因为他去世早，没有太多的把柄落在别人手中，表叔李渊也不好往他身上泼太多的脏水。因此他也就成了隋朝皇室中少有的几个被称道的人物，原因就是因为他去世得早。（什么世道！）杨昭走了，却留下问题一串，谁来当太子呢？

之前说过由于独孤皇后疯狂的嫉妒心作祟，杨广不敢有非嫡出的子女，即使小老婆中已经有人怀孕，甚至已经生产，他都不敢把孩子留在世上。这样等到他登基称帝的时候，他的名下只有二子二女（幼子杨杲出生于登基后），对于帝王来说，这样的梯队厚度太单薄了，一旦有意外，谁来拯救皇室呢？

现在意外来了，太子杨昭去世了。

此时杨广名下只有两个儿子，一个是齐王杨暕，一个是幼子杨杲（时年一岁），太子之位要么杨暕，要么杨杲，二选一，选择范围实在太小了。当时的人都以为太子之位应该是杨暕的，毕竟杨暕已经二十多岁，而杨杲只有一岁，把国家托付给一岁的娃娃，那开玩笑。

然而事情坏就坏在“大家都以为杨暕将成为太子”，而他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在我们参加高考的时候老师都会教导我们说：“要一颗红心，两手准备，考上大学是建设四化，考不上的同学同样也能建设四化。”可惜老师这样的教导杨暕听不到，在他那里，只有一颗红心，一手准备，而人一旦到了这个程度，结果往往是悲剧。

杨暕以为自己是太子的天然人选，由此就放松了警惕，也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悲剧也就随之而来了。之前杨坚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结果身体垮了；后来杨广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结果国家垮了；现在杨暕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结果到手的太子之位飞了！

悲剧不是一朝一夕铸成的，而是杨暕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铸就的。

杨暕这个人没什么大毛病，就是有点好色，而且还因为好色坏了父

亲的好事。杨暕的手下有三名官员专门为他办这种私事，他们分别是乔令则、库狄仲錡、陈智伟，这三位都是杨暕的总管，直接服务于杨暕的私生活，哪里有美女，哪里就有他们，他们就是杨暕的星探，专门采花的星探。

如果仅仅在民间猎艳还不至于让杨广震怒，毕竟这都是小节，不算大事，然而随着一个柳姓美女出现，父子之间的龃龉随之而生。

这个柳姓美女是前朝皇后、皇姐杨丽华首先介绍给杨广的，当时杨广可能正在想别的事，压根没往心里去，柳美女进宫的事情就此搁置。没想到皇姐杨丽华也是个好事的人，看弟弟杨广不喜欢，索性转手将柳美女介绍给侄子杨暕，总之帮柳美女在杨家找到了一个归宿。

通过姑姑杨丽华的介绍，杨暕迅速把柳美女接了过去，心里对姑姑充满了感激：“到底是亲姑姑，什么好事都想着侄子！”

杨暕的感动没有延续太久，过了一段时间，百无聊赖的杨广突然想起了杨丽华向他推荐的柳美女，这才回头问老姐：“你上次给我推荐的那个美女呢？”杨丽华不以为然地白了他一眼：“我以为你不要呢，现在人已经在杨暕那里了！”

杨广皱了皱眉：“这孩子怎么什么都抢呢，他不知道朕不给，他不能抢吗？”自此芥蒂已经在杨广的心中产生，愤怒也在一点点累积。

到了公元608年，已经被儿子抢走美女的杨广又被儿子恶心了一把，这一次让杨暕的太子梦彻底破碎。

这一年杨广下诏兴建了汾阳宫，汾阳宫是皇帝的离宫之一，功能相当于国家招待所。之所以在汾水发源地兴建汾阳宫，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术士说此地王气很重，杨广希望通过建离宫压一压此地的王气（按照唐朝的说法这里的王气是属于李渊的）。第二个原因是这里风景好。第三个原因是这里野生动物比较多，非常适合打猎，而杨暕的太子梦碎就是因为打猎。

杨暕跟随杨广前往汾阳宫周围猎场打猎，父子俩各自带领人马围猎，本来是父子亲切交流围猎心得的机会，最后却变成了杨广的雷霆之怒。

事情的起因很简单，就是因为杨暕太不懂事了。杨暕亲自带一千士卒围猎，捕获了大量麋鹿，而杨广亲自带队的那一组，居然一只麋鹿都没有打到，别说麋鹿了，连只野兔都没有，皇帝的脸上有点挂不住了。

杨广愤怒地盘问手下的官员，官员们也无可奈何：“我们有什么办法，附近都被齐王杨暕的人围了，根本不让野兽进来！”

“小子啊，你这是诚心恶心我呢！”

自此杨广的气愤到了极点，自己忍辱负重了十几年才登上皇位，没风光几年就遭遇二小子拆台，爷俩打猎，连只麋鹿都不给我，以后还能指望他什么呢？这样的人能当太子吗？

一个美女，数只野兽，再加上若干件不拘小节的小事，杨暕在父皇心中的信任度急剧下降。杨广授意手下的官员寻找杨暕的过失，结果一找一大把，这个孩子的过失实在太多了。

过失一：隋制县令不能无故离境，杨暕却因为打猎的缘故把跟自己交好的一个县令违规带到了汾阳宫。

过失二：王妃韦女士早逝，而杨暕却与韦女士的姐姐通奸，而大韦

女士是有主的，她的身份是元夫人。然而就是这位元夫人给杨暕生了一个女儿，杨暕让相面师给元夫人相了一下面，相面师撂下了一句话：“这个生女儿的会当皇后！”（这话要是让独孤皇后听见能气得从地下蹦出来。）过失三：祈求鬼神，使用邪术，诅咒侄子。因为太子杨昭的身后还有三个儿子，从封建帝王传统的继承方法来看，这三个侄子与杨暕都有继承大统的权力，因为他们也有可能以皇太孙的身份继位（明代建文皇帝就是以皇太孙的身份继承朱元璋的大统）。为了搬掉这三块绊脚石，杨暕想到了诅咒，使用了扎小人等诅咒方法，结果三块绊脚石没搬掉，自己却被老爹搬掉了。

有了这三大过失，再加上美女和麋鹿的芥蒂，杨暕的太子梦碎了。从此在杨广的心里，这个孩子就被盖上了黑章，人家大使馆盖黑章是拒绝入境，杨广盖黑章则是“这孩子永不重用”。

自此杨暕只担任洛阳市长，不准参与中央事务，而且他还创造了一个就业岗位：定点监督员，杨广指定一名虎贲郎将定点监视其住处，一有情况马上汇报。另外遇有皇帝巡游，杨暕必须陪同出巡，不是因为待见他，而是怕他谋反！

宇文化及江都兵变时，不明就里的杨广对萧皇后说：“莫非是老二造反？”等宇文化及派兵去杀杨暕时，杨暕以为是父皇要杀自己，高喊：“请钦差大人禀告父皇，儿臣不敢造反！”父子相似到了这个程度，这也算父子一场！

太子死了，次子废了，杨广的子嗣只剩下时年两岁的杨杲了。相比表哥李渊的二十二个儿子，杨广的战斗力是要受到鄙视的，没办法，这个事情还真没法比，有时干着急也没办法。

在杨广看来，太子位空缺不是问题，他还有的时间是时间，然而定时炸弹已经给他绑上了，表哥李渊和李密他们并不打算给他太多时间。

驴友杨广，君临天下

同自己的父亲相比，杨广更喜欢出巡。父亲杨坚顶多每年去趟离大兴一百二十公里的仁寿宫，在杨广看来，这距离实在太短了，不过瘾，父亲出游的距离如同一只鸡的飞行高度，而自己追求的是苍鹰的飞行高度。

早在大业元年三月十八日，杨广就下诏：“君王应该听取舆论，与民交流，然后知自己得失，朕准备出巡淮海，考察各地风情。”这纸诏书拉开了杨广巡游四海的序幕，从此大隋的皇帝在路上。

从大业元年开始，到大业十二年，每一年，大隋的皇帝都会出巡。在这十二年里，共有三下江都、四次北巡、三征辽东、一次西巡，总计十一次出巡，每一次都是轰轰烈烈，每一次都是烈火烹油。后世的乾隆皇帝六下江南，留下的是传世佳话，而杨广留下的却是身后骂名。

同样是出游，为什么差距这么大呢？一个原因是因为乾隆出巡给清王朝留下的是内伤，当时看不出来，而杨广给隋朝留下的是遍体鳞伤（外伤加内伤），瞎子都能听出来。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接替乾隆的是儿子，而接替杨广的是表哥。儿子的任务是为尊者讳（至少不会拆台），连孔子都主张“假如做父母的偷了人家一只羊，做儿子的打死都不能说”。而表哥就不一样了，李渊这个表哥的任务就是拼命地拆台（打死也不会贴金）。

杨广出巡的第一站是江都，最后一站也是江都，“一下江都”有衣锦还乡的味道，“三下江都”则是回“家”寻找庇护。之前曾经提到“大兴向左，杨广向右”，杨广“三下江都”就证明了这一点。在杨广眼里，大兴不是他的城市，洛阳也不是他的城市，只有江都才是他的家园，心灵的家园，所以在大业元年，他要一下江都，在大业十二年身心疲惫的时候，他要三下江都。

后世的人对杨广极尽批评之能事，事实上杨广非常聪明，非常有才华，非常有鉴赏能力，非常会享受生活，后世的小资跟杨广比，小资在地下室，杨广在琼楼玉宇。

大业元年八月十五日，杨广一下江都，乘龙舟，走运河。他的龙舟共有四层，高四十五尺，长二千尺（大家自己想象一下龙舟的体积和排水量）。最上层有皇帝接见官员的“正殿”，有皇帝休闲活动的“内殿”，有文武百官办公的左右“朝堂”。中间两层有房间一百二十个，都用黄金碧玉装潢，下层是宦官所住的地方（隋朝航母跃然纸上）。

这仅仅是皇帝的龙舟，萧皇后的龙舟叫“翔螭号”，规模略小一点，装修水准完全一模一样。

另外还有“浮景级”、“漾彩级”、“朱鸟级”、“苍螭级”等十三个级别数千艘船，另外还有数千艘兵船，两岸用来拉纤的民夫有多少呢？八千？八万！就算有这么多人拉纤，兵船还得当兵的自己拉纤。

这个船队有多长呢？长达二百余里，前头部队已经到了天津，最后的刚走出永定门。见过排场大的，没见过排场这么大的，现代结婚动用几十辆悍马就能上娱乐头条，要放在隋朝，您好意思跟杨广他老人家打招呼吗？

上面说的是水上的排场，下面说说陆地上的排场。大业二年二月，太府少卿（宫廷库藏部副部长）何稠制作“黄麾”（类似皇家仪仗旗帜）三万六千个，这样为杨广打旗的就得三万六千人，这些人够组十个整编师。

众所周知，羽毛在皇帝仪仗中是很关键的，主要用来装饰。皇家仪仗队非常需要羽毛，杨广就向全天下征集，凡是羽毛能做成装饰的鸟基本被杀得差不多了，明白人知道是因为皇帝需要羽毛，不明白的还以为闹禽流感呢！

就在这时，祥瑞出现了，按说杀了这么多鸟，哪有祥瑞呢？可祥瑞真就来了！

浙江湖州有一棵高一百多尺的树，树干笔直，没有枝丫，人无法爬上去，可是上面偏偏有长着漂亮羽毛的鹤鸟。看到羽毛就发狂的人们绕着树转悠了半天，最后决定砍树抓鸟（这是哪个天才想的方法呢）。别看砍树抓鸟的方法笨，却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原来树上筑巢的鹤鸟刚孵出了幼鸟，树倒了，大鸟可以飞，可幼鸟怎么办呢？

高智商的鹤鸟想出了一个办法，自己拔羽毛！

鹤鸟把自己的羽毛拔一些扔到地上，一直扔到下面的人满意地走了，幼鸟就保住了，也不知道拔了羽毛的大鸟还能不能飞。后来这个事情被文人们知道了，他们迅速上报祥瑞，“皇上英明神武，鸟兽自动贡献羽毛”。这马屁拍的！舒坦！

仪仗只是一部分，陆地上保护皇帝的军队更不能少。大业三年，杨

广从榆林郡经过云中溯金河而上，当时负责保护皇帝的军队有五十多万人，战马十万匹，辎重绵延一千里。

尽管是出巡，可再苦也不能苦皇帝，得让皇帝出巡得舒适一点。在杨广的指挥下，很快就建造出活动的宫殿。这个宫殿既可以挡风遮雨、欣赏风景，又可以移动，而且上面还能容纳侍卫数百人，更让人惊叹的是这个宫殿既能拆开，又能组合，下边用轴轮承载，由人力推动，前后左右、随意前进、后退、转动（不知道这算不算世界上最早的房车）。

这还不算完，杨广还指挥造出了可以移动的城堡，周围长两千步，用木板当城墙，布包木板，上画彩图，城楼和瞭望台全都具备。这个东西不仅能耍酷，还能加强民族团结，胡人一看见这城堡都以为是神仙下凡，该下跪的下跪，该下马的下马，看来高科技也是民族融合的催化剂。

这也没算完，神奇的还在后头。

每到杨广休息的时候，部下就得紧急搭建临时行宫。这行宫不是随随便便一个帐篷就能解决的，而是搭建一个临时的宫殿，用的材料叫六合板。六合板什么样呢，大家可以想象一下打麻将用的骰子，骰子六个面，六合板也六个面，每个面一平方尺，不过六合板只有两面有板，根据需要可以迅速组合，跟搭积木一样，很短时间内就能为皇帝搭建六合殿、千人帐，还有城墙和瞭望楼。

临时行宫搭建成之后，六合城外环绕一圈枪车，车辕对外，一字排开（估计是起到《说岳全传》里铁滑车的阻挡作用）。车阵之内，散布有铁蒺藜、铁菱角，扎死人不偿命；再往里是强弓阵地，尖钢锥插地，锥尖朝外，作为拒马；强弓还有连发装置，用绳连接机关，有人偷袭的时候，只要碰动绳子，机关旋转，立即发射。当然，远程的警戒也是少不了的，在六合城更远的外围，用箭插地，用绳相连，上面挂着铜铃，一有人碰到，立即发出声音示警。（全是高科技！）总而言之，言而总之，皇帝杨广的出巡是在完美的设计和严密的保护下进行的，生活质量从来没有因为出巡而下降。终其一生，他将出巡进行到底，或许在他的血液里，一半是皇帝，一半是驴友（旅游发烧友）。

顶峰！烈火烹油！

驴友杨广巡游着大隋的天下，心中始终有一个梦想，那就是在自己的任内怀柔四方，万国来朝，他的目标是超越西汉的汉武帝。

俗话说，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要实现这个远大理想光杨广一个人是远远不够的。这时候吏部侍郎裴矩站了出来，这个人可以称为隋朝的外交家，在老皇帝杨坚的任内他就从事外交事务，来往于大隋与突厥之间，对突厥采用拉拢与恐吓并用，腐蚀和分化并举，极大地瓦解了突厥的战斗力。他本人可以说是聪明绝顶、才思敏捷，现在给杨广打工，简直就是杨广肚子里的蛔虫，在他面前，杨广就是个透明人。

既然透明人杨广准备怀柔四方，裴矩自然不能闲着，趁着皇帝杨广派他到甘肃张掖管理国际贸易的机会，他开始了解西域风情，绘制西域地图。

西域就是今天新疆的区域以及新疆往西的一些区域，现在裴矩根据西域各国商人的描述，撰写了《西域图记》三卷，里面包括了四十四个

国家，另外还绘制了西域的山河险要地图。

这两份东西到了杨广的面前，大隋皇帝杨广再也坐不住了，眼前这些东西不正是自己想要的大业吗？

当然杨广很清楚，想在这些地区实行直接统治和垂直管理是不可能的，因为那里离中原太远，路线过长，以当时的交通工具，实行垂直管理，鞭长莫及。对于西域，杨广想要的不是直接的领土，而是这些领土上国家的臣服，只要臣服就足够了。

世界上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臣服，那么凭什么西域诸国要臣服于大隋呢？一个字，钱！

负责经营西域事务的裴矩明白杨广的心迹，他知道皇帝杨广要的只是面子，而不是钱，他更知道西域诸国要的只是钱，而不是面子，双方各取所需，裴矩就是一个中介。

在裴矩的舌头和金钱的润滑下，当然主要是金钱的刺激，西域诸国纷纷派使团前往大隋，那劲头有麦加朝圣的感觉，不同的是麦加朝圣是因为信仰，而西域诸国前往大隋主要是因为贸易的利润和皇帝的赏赐，而且在沿途吃住玩都是免单。西域通往大兴的各郡县都有接待任务，迎来送往不计成本，皇帝赚足了面子，大隋损耗了里子（国库损耗很大）。

在西域与大兴热烈交往的同时，西突厥和吐谷浑却影响着西域与大隋的交通，因为这两个国家正好阻挡了西域与大隋的交通线。西突厥在现在新疆的北部及中亚东部，而吐谷浑则是在现在的青海省，他们就是西域与大隋交往的拦路虎，这样的虎不打自然是不成的，而首当其冲的就是吐谷浑，因为他们离大隋太近了。

吐谷浑其实早期是个人名，全名叫慕容吐谷浑，此人是鲜卑慕容部单于慕容涉归的庶长子，就是说虽然排行老大，但因为不是嫡子，所以并不受重视。慕容涉归去世之后，嫡子慕容洛环继位，嫡子与庶长子之间的矛盾从此就产生了。有一次两人名下的几匹马撕咬了起来，慕容洛环借题发挥训斥了慕容吐谷浑，慕容吐谷浑一气之下带领自己的属下和分户出走，老弟慕容洛环生怕老哥回头，派人传话：“走了就别回来！”

这句话彻底断了慕容吐谷浑的后路，没有办法，只能彻底出走了，一行人一直走到了现在的甘肃和青海的边境处。安居下来之后，慕容吐谷浑经营部落，死后传位给儿子慕容吐延，不久慕容吐延被刺杀，吐延的儿子叶延继位，建立总部，以吐谷浑为族名，逐渐形成了吐谷浑汗国。

这个吐谷浑汗国对中原政权一直采取着磨磨唧唧的方法，他们的战略就是：“你不打我我就蚕食你，你要打我我就跑。”在这种战略的指引下，吐谷浑的领导者练就了一身过硬的逃跑本事，一有事就跑，你一走他就回（吐谷浑十六任可汗还娶了隋朝的公主，不过对隋依然是磨磨唧唧，死缠烂打）。

现在裴矩想要拔掉吐谷浑这个钉子，如果直接动用军队那就无法显示他裴矩的本事，他的方法很简单，扔一块骨头，让狗咬狗。

裴矩驱使的是铁勒汗国，这个国家在现在新疆的东北部和蒙古国的北部，当时他们与大隋的外交状态也是又打又和。公元607年年底，铁勒汗国前来归降，意思是想跟隋朝建立和平共处的外交关系。裴矩思考

了几秒钟，就想出了“狗咬狗”的妙招：“既然想归降大隋，那就拿吐谷浑当你们的投名状吧！”这下吐谷浑惨了！

想要赢得大隋信任的铁勒汗国打起仗来真不含糊，三下五除二就得吐谷浑大败，十七任可汗慕容伏允向东逃亡，并派使者向大隋请求投降。皇帝杨广一听乐不可支，当时就下令自己的死党，当年的夺嫡功臣宇文述前往边境迎接。

本来故事到这就该结束了，怪只怪十七任可汗慕容伏允的心理素质太差了。宇文述带领大军浩浩荡荡地前来迎接慕容伏允，慕容伏允却被宇文述的大军给吓着了，他不能确定这支大军到底是来接他的还是来杀他的，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慕容伏允又拿出了惯用的法宝——撒丫子跑！这一跑不要紧，倒激怒了带队的宇文述，宇文述也是个暴脾气：“你还敬酒不吃吃罚酒了！”

追之！杀之！本来应该是相见甚欢，现在变成了追杀。

宇文述以恶狼追羊以及狗撵兔子的态势连克吐谷浑曼头、赤水两城，杀三千余人，俘虏高级官员二百多人，俘虏男女百姓四千多人，大军班师。原本就是一接待任务，结果变成了一场大胜，一切都因为慕容伏允的心理素质太差。

慕容伏允没有办法，只能调转方向向南逃亡。公元609年五月二十日，皇帝杨广指挥四员大将率军对逃亡中的慕容伏允实行四面包围，结果又一次让慕容伏允证明了自己的逃跑能力，他老人家居然带领几十名骑兵从缝隙中逃走了，看来逃跑的本事真不是盖的。

自此吐谷浑国土全空，东西长四千里，南北长两千里，全部并入大隋版图。皇帝杨广在这里设立西海、河源等四郡，集中全国的罪犯到这四个军屯垦戍边（跟早期开发美国大陆有点像）。

到这一年的六月十八日，隋帝国共有一百九十个郡，一千二百五十五个县，八百九十万户，四千六百零一万人口，大隋之鼎盛达到顶峰，花团锦簇，烈火烹油！

公元610年正月十五日，为了营造良好的节日气氛，同时也为了向西域诸国国王以及各地的蛮夷酋长展现大隋的物华天宝，皇帝杨广命令在东都洛阳举行盛大的庆典表演。庆典场地周围五千步，仅手拿乐器的就有一万八千名，喜庆的乐曲逆风传播数十里，从黄昏到天明，每天都是狂欢节，盛大的庆典持续了整整一个月。从此，每年的正月十五都会有盛大的庆典，胡三省说，中国人的元宵节从这一年正式发端了。

或许，没有杨广，后世的人就没有机会“月上柳枝头，人约黄昏后”了。

一切的一切都正向好和更好的方向发展，只是在一系列盛大庆典的背后，欢庆的人们却有一丝不安：这样的好年景还能持续多久呢？

第六章 辽东，辽东

高丽，大隋眼中的沙！

全国形势一片大好，全国人民干劲十足，皇帝杨广也在梳理着自己的思路。在他的努力下，西域诸国已经臣服，吐谷浑的故国也变成了隋的四个郡，突厥早已不成气候，流球也被打得满地找牙，自己的使团甚至带队去了赤土王国（今日的泰国），那么还有什么地方不满意呢？想来想去，杨广在面前的地图上画了一个圈，圈里赫然写着两个字：高丽！在杨广看来，高丽就是大隋眼中的沙！

说起高丽，这里面的历史就比较久远了。早在周朝的时候，周朝的统治者把商朝末代王孙子胥馀封到了朝鲜半岛（从河南发配到朝鲜，够远的），后来燕国人卫满推翻了子胥馀后裔的统治，这样就建立了卫氏朝鲜。西汉汉武帝时期派兵讨平了朝鲜，朝鲜半岛北部就成了汉朝的四个郡。这样一直延续到晋朝。西晋衰落，大分裂开始后，朝鲜半岛就脱幅而去，而在后燕帝国的晚期，辽东半岛也脱幅而去。这样在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的北部就形成了高丽，而朝鲜半岛的南部由百济和新罗分割，而高丽则是这三个国家中最强的一个，也始终保持着对辽西走廊的威胁。

大隋与高丽的梁子其实不是杨广结下的，而是从杨坚时代就开始了。自从隋灭陈之后，高丽国王高汤（这名字叫的）就一直生活在恐惧之中，他生怕有一天杨坚大旗一挥把高丽平了，因此从那时起，高丽全国就在深挖洞，广积粮，备粮备荒，准备长期战斗。

公元597年，杨坚给高丽国王下了一道诏书，诏书的内容主要是恐吓加安抚，那意思就是“老实点，别惹事，不老实就给你打趴下！”接到诏书的高汤吓得魂都快飞了，他知道一旦大隋的皇帝发火，他的身板是兜不住的。高丽的人口无法跟陈国相比，辽河也无法跟长江相比，大隋灭陈也就是个把月的事情，灭高丽，或许比灭陈更快。

颤颤巍巍的高汤准备马上上书给杨坚，表明自己坚定不移地拥护大隋的领导，坚决团结在以杨坚为首的中央政府周围，然而决心书还没有写好，高汤老爷子已经不行了。高丽太医眼含热泪地说：“大王八成是被吓的。”（心理素质跟慕容伏允有一比。）高汤老爷子心有余悸地故去了，接替他的是他的儿子高元，如果说高汤是墙头草派，那么高元就是一个强硬派。

高元继位后向杨坚表了忠心，不过这老小子一开始就表现得比他父亲贪婪。按照惯例，杨坚派钦差前往高丽册封高元为开府仪同三司（勋官五级，从三品），继承辽东公爵位。

接受册封，高元表现得很欣喜，同时上书谢恩，上书中热情洋溢地感谢了杨坚的深情厚谊，末了提了一个小小的要求：“能不能把公爵改成王爵呢？”

王爵比公爵大，小孩都知道，高元这是跟杨坚要政治待遇呢。杨坚考虑了一下，王爵就王爵吧。

杨坚以为一个王爵就把高元给打发了，却没想到，这孩子，野心真不小。

在杨坚封王爵几个月后，高元统率靺鞨部落数万人攻打隋朝的辽西走廊，这是高丽对隋朝的第一次主动进攻。

老鼠向猫进攻，这也太猖狂了，愤怒的杨坚下令杨谅和上柱国王世积统率水陆联军三十万人，向高丽进攻，自此拉开了征辽东的序幕。所以说征辽东是从隋文帝杨坚那里就开始了，杨广征辽东那是从老爹手里接过革命的枪。

隋文帝征辽东就如同热带地区的雨，来得快，去得也快，历时三个月征辽东就以失败告终。

严格说来，这次征讨，双方根本就没有大规模的接触，一场战争生生被老天给搅黄了。杨谅的陆军遭遇了连绵的雨季，军中缺粮，瘟疫横行，军队大规模非战斗性减员；水军也遇到了麻烦，在海上遭遇了大风，船只沉没很多。仗没打，人就消耗差不多了，到撤军的时候，水陆两军一统计，折损率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怎一个惨字了得！

尽管自身损失惨重，征辽东还是产生了一点效果。隋朝的三十万大军把高丽吓得够呛，不懂事的高元赶紧上书对自己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批评，并表明自己以前小，不懂事，请求大隋皇帝原谅，奏章落款“辽东粪土臣高元”（真是能屈能伸）。

看到高元的奏章，杨坚总算找到了台阶，顺势就坡下驴了。终杨坚一朝，征辽东这一页也就翻过去了，双方保持着表面的平静，然而这份平静仅仅保持了九年，直到公元607年杨广与高丽使臣的那一次偶遇。

公元607年八月，杨广北巡，八月九日进入东突厥启民可汗阿史那染干的大帐做客，在这里他遇到了出使东突厥的高丽使者，这让杨广心里有些不爽：高丽不派使者出使大隋，反而出使东突厥，这把大隋放在什么位置呢？

其实从战略的角度来看，高丽此举很好解释。高丽与东突厥互相友好那是“弱弱联合，相互尊重”，而对大隋的出使就只能是臣服纳贡，两种感觉自然不一样，所以高丽宁愿出使东突厥，也不愿意出使大隋，一切都是因为高元的面子问题。

就在杨广不爽的时候，善解人意的裴矩又出现了。此人确实是一个国际关系的高手，客观地说在西域和吐谷浑的问题上他是有功的，不过在高丽问题上，他是隋朝的历史罪人。正是他将皇帝杨广引向了三征辽东的深渊，如果给隋朝人民一个机会，一人一口唾沫就能给他一个死海，一人一块砖头就能送他一个金字塔，从征辽东的后果来看，这个人应该是千刀万剐的。

裴矩给杨广的建议很简单：下最后通牒！

杨广随即给高丽使臣下了最后通牒：“让你们国王明年来见我，如果他来，我待他跟启民可汗一样，如果他不来，我就带启民可汗去平了他！”国际外交一向都是这样，一手拿着胡萝卜，一手拿着大棒，古往今来都是一样。

按照裴矩的小算盘，这道最后通牒是会起作用的，毕竟高丽使节已经看到东突厥启民可汗对大隋皇帝的毕恭毕敬，他们一定会有样学样。

然而高元不是被人吓大的，而是自己吃饭长大的，对于皇帝杨广的最后通牒，高元压根没往心里去：“什么最后通牒，见鬼去吧！”

高元的这种态度倒是在裴矩的意料之中，因此裴矩在下最后通牒的

同时还准备了第二套方案，这第二套方案就是“狗咬狗”。

“狗咬狗”战略已经在铁勒汗国和吐谷浑汗国身上验证过了，结果表明非常有效，而且花钱不多，经济实惠。这一次裴矩的“狗咬狗”战略准备实施在东突厥和高丽身上，让东突厥跟高丽死磕，两国务必斗个你死我活，然后才能争取一个与大隋友好邦交的名额。

按说计划很完美，前景很美妙，没成想这个计划还是出了意外，什么意外呢？亲隋的东突厥启民可汗阿史那染干死了！

公元609年，启民可汗到洛阳晋见杨广，最终病逝于斯，他的儿子阿史那咄吉继位，史称始毕可汗。

始毕可汗比父亲更聪明、更狡猾，比父亲更能从大隋身上榨出油水。他继位伊始就获得了大量赏赐，并按照突厥风俗娶了庶母义成公主，此时在他的心里，杨广就是比他亲爹还亲的亲爹，而且这个亲爹很有钱！

然而就在始毕可汗向大隋表忠心的同时，裴矩又展开了他的分化手段，准备再嫁一个公主到东突厥，对象是始毕可汗的弟弟阿史那叱吉，顺便册封他为南面可汗。这种方法从杨坚时代就开始使用，目的就是分化对方，让他们互相制约，大隋从中渔翁得利。

令裴矩没有想到的是，始毕可汗的弟弟阿史那叱吉居然没有接受这门婚事，一口把婚事给回绝了，这让裴矩有点手足无措，公主没嫁成反倒引起了始毕可汗的猜忌，而自此毕可汗心中对隋朝也留下了深深的芥蒂。如果仅仅是公主没嫁成问题也不大，但裴矩接下来的举动彻底把始毕可汗推到了隋朝的对立面。

始毕可汗有一个宠臣叫做史属胡悉，这个人鬼主意非常多，始毕可汗的很多行动都是此人策划的，而始毕可汗对隋朝产生敌意也是此人挑唆的。本着同行是冤家的原则，裴矩自然对他恨之入骨，杀之后快，很快就给史属胡悉挖了一个大大的坑！

有一天，裴矩对史属胡悉撒了谎：“我朝皇上在马邑堆了很多珠宝准备赏赐你们，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听到有东西拿，史属胡悉起了贪心，顾不上跟始毕可汗打招呼就带着自己的部署赶到了马邑，不过在马邑他是注定看不到珠宝的，倒是见到了很多屠刀。到这个时候，史属胡悉才明白，所谓珠宝只不过是裴矩设的一个圈套。

裴矩以为史属胡悉死后，失去智囊的始毕可汗会更听话，然而没有想到，结果却恰恰相反！史属胡悉一死，始毕可汗认为隋朝没有诚意，自此彻底对隋朝寒了心，东突厥不再亲隋，反而站到了隋朝的对立面。如此以来“狗咬狗”的战略就无法实施了，想要摆平高丽，只能靠大隋自己了。

东突厥绝尘而去，皇帝杨广并没有在意，此时的他已经达到了人生的巅峰，少一个东突厥这样的盟友算不了什么，反正大隋的朋友多的是。从公元607年偶遇高丽使臣的那一天起，杨广就一直在谋划征服高丽，这既是为先皇雪耻，也是为了比肩汉武，在他的治下，现在只差征服高丽，只要征服了高丽，他就将成为千古一帝，大隋也将超越大汉，而他本人也将站上汉武大帝的肩膀（至少他个人是这样认为的）。

两年来，他一直在等待一个工程的结束，只要这个工程完工，他就将拉开征高丽的序幕，这个工程就是永济渠。永济渠引导沁水向南注入

黄河，向北直到涿郡，工程从公元608年正月初一开工，公元609年竣工，自此征高丽进入倒计时。

公元610年，杨广下令向天下富人征集战争税，该项税收全部用来购买战马，同时下令检查军备，武器务必新颖精良，如发现有粗制滥造，斩立决！

集结号已经吹响，高丽，看你还能横多久！

出征，我的面前雄兵百万！

公元611年，大业七年，大隋的强盛到达了顶点，与此同时大隋王朝的国运与皇帝杨广的个人命运也到了转折点。在这个转折点之前，他与大隋向着千古一帝和强大帝国迈进，在这个转折点之后，他和大隋一步一步滑向了深渊，直到这个深渊将他与大隋一起吞噬。

这一年二月三日，皇帝杨广登上面临长江的钓台。此时的他胸中已有雄兵百万，面前的长江奔流不息，奔腾的江水将见证他的又一次成功。二十二年前他指挥大军横渡长江，消灭陈朝，那时的他仅仅二十岁，而现在他已经四十二岁了。二十二年，说起来很长，过起来很短，二十二年中，他从亲王升任太子，又从太子升任皇帝，二十二年中，大隋的年号由开皇变为仁寿，再从仁寿变成大业。

大业，千古一帝的大业，口说无凭，就让长江作证！

二月十九日，皇帝杨广乘龙舟进入运河，从江都北上，目标涿郡，七天后杨广下诏，全国总动员，征讨高句丽！

诏书一下，天下雷动，不管远近，各地军队向涿郡集合，杨广同时征调长江、淮河以南水手一万人、弓箭手三万人、岭南短矛突击手三万人。一时间，全国兵马从四方如潮涌动，向涿郡奔流，大家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

五月，皇帝杨广诏令黄河以南、淮河以南、长江以南各郡，制造輜重运输车五万辆，再调集民夫和船只将黎阳仓、洛口仓粮食运到涿郡，另调集船只运送武器铠甲以及攻城工具，运河上船舶相连，绵延一千余里。

然而壮观背后藏着隐忧，雄伟的背后是一个王朝的岌岌可危。一个盛世王朝如果到了举国动兵、地动山摇的地步，这个王朝的国本就要动摇了。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就曾经历过这样的过程，只可惜一心想超越汉武帝的杨广只看到了汉武的辉煌，却没有看到汉武的无奈和凄凉。汉武帝晚年国库空缺，民怨沸腾，一生陶醉于武功的汉武帝内心也很凄凉，只可惜后世的人们津津乐道的依然是汉武的武功与大汉的版图，谁又去在意一个王朝那藏于内心的哀伤。

在皇帝杨广的征集下，民心开始沸腾，原本鼓足干劲准备跟皇帝大干一场的人们也疑惑了：“皇帝究竟在做什么呢？我们又是在做什么呢？”

疑惑的人们没有读懂皇帝的意图，却看到父兄在高强度劳役中的频频倒毙。山东莱州的船厂工人日夜加班加点赶制战船，日夜站在水中，一刻不敢休息，腰部以下生出蛆虫，船工死亡率达百分之四十。

来往运粮的路上，常年保持数十万人的规模，士卒民夫大量死亡，路上尸体叠着尸体。后世参加过长征的老战士说，过草地的时候不用看路标，顺着倒下战友的尸体，一路就能走过草地。同样，在隋朝的运粮

路线上，同样不需要向导，只要沿着倒下民夫的尸体，从江南直达涿郡。

死亡还在继续，劳役还在继续，六十万手推车民夫又走在运粮路上。由于路途遥远，两个民夫只能推三石粮食，然而因为他们是无偿的劳役，食宿完全需要自理，国家根本没有给他们发必需的口粮。民夫经过长途奔波，等手推车推到涿郡的时候，三石粮食已经被民夫自己吃完，无粮可交，只能逃亡。

这里面有一个运输与消耗的比例问题，根据记载，抗战时期美国和中国一起开辟驼峰航线，飞越喜马拉雅山向云南运送抗战物资，每运送进一吨机用航油，需要对应消耗六吨航油，损耗率极高。在野外救援中同样存在这样的运送与消耗的问题，最高比例据说是这样的：每背运四瓶水，途中需要消耗三瓶水，到达救援地只剩下一瓶水。

无粮可交，辩白无力，数十万民夫大量逃亡，不敢回家（怕政府惩罚），民夫自此变成乱民，民变的苗头自此点燃。

这一年，崤山以东，黄河以南，大水泛滥成灾，水淹三十余郡。

这一年，黄河河道内底柱山崩塌，阻塞河道，河水倒流数十公里。

身未动，心已远，百万雄兵未发，天下民心渐行渐远！

进攻！进攻！

公元612年正月初二，皇帝杨广下诏，左翼十二军，右翼十二军，每军负责攻取一个高丽城市，即日起程。

大军起程之前，杨广在桑乾河畔祭告战神，在临朔宫南祭告昊天大帝，在蓟城北郊祭祀马神，在自己的心中祭告自己的父亲，四方的神仙都拜完，天子的正义之师即刻出发。各路人马总计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对外宣称二百万，兵员规模超过赤壁之战，超过官渡之战，超过淝水之战。从数量上看，皇帝杨广已经把前人甩在了身后。

正月初三，第一军出发，以后每天出发一支大军，两军的行军距离相距四十里，前后衔接，鱼贯而出。整整四十天，大军才出发完毕，全军旌旗绵延九百六十里。在大军的身后，杨广的御营与十六禁军陆续发出，连绵八十里，加上前面的大军，全军连绵一千零四十里，用地理距离打个比方，前军已到郑州，后军刚刚走出北京德胜门。

大业！大业！从车辇中探出头的杨广看着雄壮的阵容很是欣慰，做天子已经七年了，直到今天才知道做天子的尊贵，一声令下，百万师发，这才是天子的大业。

然而尽管杨广信心满满，内心中却有一丝隐忧，因为在大军出发之前，他听到了不少反对的声音，这在以前是很罕见的，为什么这一次与以前不一样呢？

合水县令庾质是第一个反对杨广亲征的人，庾质反对的理由主要有二：一、如果出师不利必损皇帝威严；二、兵贵神速，没有皇帝这个后顾之忧，大军更能迅猛灵活。无疑庾质的观点是对的，只可惜梦想大业的杨广怎能听的进去。

在庾质之后，右尚方署监事耿询也反对杨广亲征，气得杨广直喊着要砍了他，还多亏了同僚何稠苦求，耿询这才保住了一条命。

如果说庾质和耿询的劝阻还不足以让杨广担忧的话，接下来一个人的上书让杨广陷入了深思，因为这个人的资历和职位已经高到让杨广无

法忽视的地步，这个人就是兵部尚书段文振，这个人居然也反对东征。

虽然说段文振在隋朝历史上并不算起眼，但这个人的眼光还是非常独到的，他终其一生为杨广提过三个重大建议，事前杨广一个没有接受，事后全部应验。

建议一：不要厚待突厥，这些野蛮民族不会知恩图报，将来必是帝国之祸。

建议二：兵部兵曹郎（国防部军政司长）斛斯政阴险刻薄，万不可重用。

建议三：高丽小丑，不值得天子大军远征，如果对方口头投降，万不可轻易答应，此次出兵务必用闪电战，不然遭遇雨季，后果不堪设想。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段文振的肺腑之言没有得到杨广的认可，而事实却替段文振给了杨广三记耳光：

突厥果然成祸，雁门之围让杨广的雄心一落千丈；斛斯政果然不可信任，关键时刻居然做了汉奸，投降了高丽；高丽的口头投降果然不可信，三征辽东杨广遭遇了忽悠！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不听段文振言，亡国就在一闪念！

公元612年，大业八年，这一年的三月十二日，兵部尚书段文振病逝于东征途中。两天后，皇帝杨广抵达辽河西岸，尽管在心中对段文振充满了惋惜，但他要用行动向段文振证明：你错了，朕才是对的！

只可惜三次都证明段文振是对的，所以说真理不掌握在帝王的手中，而掌握在人民大众的手中。

面前就是辽河，脚下就是征途，富贵在自己手中。面对辽河，兴奋的不仅仅是皇帝杨广，还有麾下的百万雄兵。从公元589年以来，帝国已经有二十二年没有大规模军事行动了，这一次东征，对皇帝而言，成就的是大业，对将士而言，成就的则是功名，左屯卫大将军麦铁杖就是摩拳擦掌的将领之一。

麦铁杖，隋朝神人之一，骁勇有膂力，日行五百里，走及奔马，如果生在唐朝，可以专门给杨贵妃送荔枝了。

麦铁杖早年间以打鱼、打猎为生，好喝几口小酒，慢慢地就走上了打家劫舍的道路。虽然打家劫舍的日子比较轻松，不过好日子并不长，没过多久麦铁杖就被广州刺史俘获，如果不出意外，等待他的将是牢狱之灾甚至杀头之祸。

不过广州刺史是个爱才之人，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刺史大人安排麦铁杖担任刺史府仪仗队的杂役。按说当上杂役后麦铁杖该收收心了，没想到当上杂役的麦铁杖还是没有放弃自己的本行，每天下班后都步行一百多里到临近的州县打劫，日复一日，风雨无阻！

那年月城门关的早，等麦铁杖下班走一百多里到的时候，城门早就关了。这时麦铁杖就极其低调地翻墙进去，跟同伙会合后，大家再一起点着火把打劫，打劫完了，马上再步行回广州。第二天一早，刺史点名，每次点到“麦铁杖”，队伍里就会有一个响亮的声音应对：“到！”就这样，麦铁杖一边给知府打工，一边自己打劫贴补家用，两不耽误！

日子长了，被他打劫的人终于把麦铁杖认了出来，一告就告到了广州刺史那里，然而刺史死活不信：“怎么可能？那么晚下班，那么早上

班，时间根本来不及！”刺史属下的官员也想知道事情真假，于是就给刺史支了一个招：“贴个公告，征募一人往百里外的州县送信，今晚出发，明早即回，信送到赏金一百两，送不到重打一百棍。”

麦铁杖一看公告，这不是给自己送钱吗？揭了公告，当晚出发，信送到了，当晚的打劫工作也没耽误。第二天一早，刺史看了看等待领赏的麦铁杖，心里顿时明白了：“没错，就是他！”

麦铁杖以为自己这回死定了，没想到刺史还是爱惜他的才能，口头教育之后居然就把他给放了，不过从此之后麦铁杖无法兼职当强盗了，只能全职了，因为刺史已经把他从仪仗队里开除了。

后来南陈灭亡，麦铁杖混迹于江东清流县，本想安安稳稳过日子，没想到江东叛乱了。麦铁杖倒是没有参与叛乱，反倒以平民的身份参与朝廷平叛。领兵平叛的杨素觉得麦铁杖是个人物，命令麦铁杖出去打探情报，当夜麦铁杖头戴草束，夜浮渡江，天明即还，把叛军侦查个底掉，弄得杨素直感慨：“真是水陆两栖人才！”（日行五百里，夜浮过江。）不过麦铁杖也有走麦城的时候，但他还是有能力让走麦城的主角换成对方。麦铁杖第二次外出侦查就走了麦城，在侦察的过程中被叛军抓个正着，三十多个叛军士兵把他捆绑起来准备去向首领高智慧请赏。押解到半道，叛军士兵停下来喝酒休息，一旁的麦铁杖则开始声泪俱下，问他为什么，他说：“饿的，饿抽筋了！”

叛军士兵一时心软给他松了绑，顺便还给他拿了点吃的，没想到就在这个时候，麦铁杖发飙了，没有去接吃的，反而抢过了叛军士兵腰上的刀，一转眼的功夫，三十几个叛军士兵都被他砍翻在地，这些都成了麦铁杖的战利品。本来麦铁杖准备砍掉人头回去请赏，后来一想三十个人头太重了，背不动，还是换点轻便的吧。

麦铁杖得胜回营，向杨素讲述了这次经历，开始杨素还不信，等麦铁杖打开包袱，大家定睛一看，包袱里躺着三十多个血淋淋的鼻子，这下大家都信了，不过都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鼻子。

叛乱结束了，但到论功行赏时，杨素却把麦铁杖给忘了，这也难怪，大军统帅，一般记不住几个人名，更何况麦铁杖这种临时工。

这种事情放在一般人身上也就一笑了之，可麦铁杖不打算就这么算了。当天杨素骑马回大兴，麦铁杖徒步在后面追，杨素在路上休息，他就在一旁溜达。几天下来杨素恍然大悟，原来这个人是来要战功的。在杨素的表奏下，麦铁杖被授予仪同三司，不过因为麦铁杖不识字，只能带着这个官衔回家继续待着，只是遇到同乡请客喝酒的时候，可以拿出仪同三司的证书炫耀一下，顺便坐个上席，仅此而已。

幸好，生活对麦铁杖还是不薄，随后他遇到了真正的伯乐成阳公李彻。李彻非常欣赏麦铁杖，于是就把赋闲的麦铁杖征调到大兴，随后麦铁杖又进入杨素的麾下，跟随杨素南征北战。到大业八年时，神人麦铁杖已经升任左屯卫大将军（天子十六禁军第十三军），皇帝杨广对他也是礼遇有加。在麦铁杖看来，自己的一切都是皇帝给的，既然皇帝代之以礼，我还皇帝以命，此次东征，麦铁杖自请为全军先锋。

辽河为证，麦铁杖以身报国，死而后已。

神人麦铁杖，怀有必死之心，准备以身报国，在冲锋开始之前，他给世人留下了两句话，一句是对随军医生说的，一句是对自己三个儿子

说的。

“大丈夫性命自有所在，岂能艾炷灸頰，瓜蒂喷鼻，治黄不差，而卧死儿女手中乎？”一句话，宁可战死，也不病死，这句话是对随军医生吴景贤说的，与“马革裹尸还”异曲同工。

“阿奴当备浅色黄衫。吾荷国恩，今是死日。我既被杀，尔当富贵。唯诚与孝，尔其勉之。”这句是对三个儿子说的。

一个人，一辈子，一句话。

麦铁杖看似随意的一句话影响了儿子麦孟才的一生，在麦铁杖的身后，麦孟才举起了忠君的大旗，继续着对皇帝杨广的忠诚，“君待吾以礼，吾还君以命”。当然这是后话，麦孟才的表现机会还要等到公元618年。

冲锋的号角已经吹响，麦铁杖整理铠甲，准备战斗。

之前工部尚书宇文恺已经在辽河西岸打造了三座浮桥，冲锋开始之后，士兵们推着三座浮桥到了河边。按照规划，浮桥应该可以从河西岸跨到河东岸，然而规划仅仅是规划，意外却在此时发生，制造好的浮桥居然短了，离河东岸还有一丈多远的距离！

此时高丽军队已经拥到了辽河东岸，明晃晃的长枪居高临下，直刺水中。隋军士兵跳下浮桥，涉水往岸边冲，却始终无法突破高丽军队的枪林。左屯卫大将军麦铁杖怒吼一声跳下浮桥，三步并作两步冲到岸边，一声大喝跳上了岸，以一人之力应对数重高丽士兵。虎贲郎将钱士雄、孟叉随后也登上了岸，三个人在万军丛中左右冲杀，只可惜后面的士兵始终无法前来接应，三个孤独的将领只能孤军奋战，力战不退，最终寡不敌众，以身殉国，征辽东，自此以惨烈开场。

麦铁杖殉国后，皇帝杨广非常痛心，重金悬赏找回了麦铁杖的尸首，并下诏赠光禄大夫、宿国公，谥曰武烈，皇帝杨广对麦铁杖的评语是“节高义烈，身殒功存”，神人麦铁杖，这一辈子没白活。

在麦铁杖殉国两天后，宫廷供应总监何稠将三座浮桥加长，三座浮桥从西岸直跨东岸，隋军士兵迅速通过浮桥与辽河东岸的高丽军接战。隋军越来越多，高丽军越来越少，终于高丽军放弃了辽河东岸，全军撤退，各路隋军趁胜包围了辽东城。辽东城即西汉时代的襄平城，今天辽宁省辽阳市。

跟随着渡河的隋军，皇帝杨广渡过了辽河，陪同他的还有西突厥汗国可汗阿史那达曼和高昌王国国王鞠伯雅。皇帝杨广带这两位老兄一起来不仅是让他们增长见识，同时也是杀鸡儆猴：“看好了，不老实的话，回头也这么打你们！”

然而这一场震慑并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因为隋军面临的高丽，是一个既狡猾又难啃的对手。

在出征之前，皇帝杨广曾经给将领们训话：要堂堂正正地打赢对手，打服对手，不要靠阴谋诡计，因为我们是正义之师。

然而，兵者，诡道也，战场上打赢才是硬道理，而不需要蠢猪式的仁义道德。不幸的是，围攻辽东，隋军受制于皇帝杨广的战术纪律，也受制于杨广蠢猪式的仁义道德。

在辽东城下，杨广下令：如果高丽投降，切不可继续攻打，应该立即安抚。此令一出，实际就违反了战争的原则。战争以取胜为第一目

的，宣扬仁义道德那是战后的事，而杨广恰恰弄反了两者的先后。狡诈的高丽守军看到了杨广的弱点，每当城墙即将告破的时候，城里就竖起了白旗。攻城的将领不敢擅作主张，只能快马飞报皇帝，而等皇帝批准返回之后，高丽军又收起了白旗，接着打。就这样，白旗举了三次，隋军快马报了三次，隋军已经疲惫不堪，辽东城依然没有攻下。

历史学家吕思勉先生考证说，杨广没有那么笨，这段史料很有可能是唐朝统治者的诬蔑之词！我深有同感！

前后攻打了两个多月，辽东城依然没有攻下，皇帝杨广有些焦躁，火都发到了将领们身上：“我今天到这里就是要看你们的缺点，砍你们的人头！现在你们都贪生怕死，信不信我砍了你们！”

发火归发火，辽东城还是拿不下来，高丽境内各城都坚守不降，隋军就是想吃这个刺猬，也不知道在哪里下口。就在众将领一筹莫展之际，杨广却做出一副高深莫测的神情，在他看来，不出数日，不仅辽东城会被攻下，整个朝鲜也会被平定，因为到现在为止，他手里还有一张王牌，这张王牌就是大将来护儿率领的水军。

在杨广下令陆军出师的同时，他同样给驻扎在东莱郡的水军下达了出兵的命令。来护儿率领从江淮调集的水军，从东莱郡出发，横渡黄海，舟舰连绵数百里，声势浩大。按照杨广的计划，这支水军将沿着高丽的大同江溯流而上，在距离平壤六十里的地方登陆，然后直击平壤。

战局的发展与杨广的设想简直一模一样，在隋水军登陆之后，隋朝水军与高丽军队展开一场大战，高丽军队明显不是隋军的手，很快就败下阵来，溃散而去。此时距离平壤只有六十里，大将来护儿准备趁胜追击，副总管周法尚却表示反对：“各军还有集结完毕，等都集结齐了再进军也不迟！”

两人谁也不说服不了谁，最后作出决定，来护儿率领精锐四万直扑平壤，周法尚率剩余人马原地驻扎，防止高丽军队反扑。

来护儿率军来到平壤城下，没有遭遇多大抵抗就破城而入。他不知道他刚才接战的只是对方用来引他上钩的小股部队，真正的大部队就隐藏在外城的空寺里，就等着来护儿的人马进了城，然后关门，放狗！

如果来护儿的部队进城之后还能保持战斗序列，那么高丽的伏兵不会起到多大作用，毕竟隋军的整体战斗力还是在高丽军队之上，可惜的是四万大军一入城，就再也收束不住，苦哈哈的士兵终于打破了这个城市，不大抢一把怎么能收手呢？来护儿原本还想约束一下，转念一想，弟兄们出趟国也不容易，抢一把就抢一把吧！

四万兵马瞬间化整为零，分散到了平壤的大街小巷，能抢多少抢多少，抢得多的乐得合不拢嘴，抢得少的直抽自己耳光，毕竟出国抢劫的机会难得啊。

正当四万大军抢得性起时，高丽伏兵杀出，此时四万隋军全都成了散兵游勇，整体迎战是不可能了，四万人马只能作鸟兽散，四处乱跑了，这其中就包括刚才还暗自得意的来护儿。

来护儿一路狂奔六十里，回到了周法尚驻扎的地方，沿途稀稀拉拉跑回几千士兵，剩下的三万多人，要么被杀，要么被俘，少数士兵还从此变成了高丽的黑户。高丽军队一直追到了大同江边，看到周法尚早有准备，悻悻退去，他们知道，以他们的兵力打个埋伏还行，跟周法尚的

大军硬碰硬那就是鸡蛋碰石头了。

惊魂未定的来护儿带领人马迅速撤退，顺着大同江到了入海口，到了这里他才松了一口气，心里却在不断盘算，如何跟皇帝交差呢？

此时的来护儿已经指望不上了，皇帝杨广的两线作战计划就此泡汤。原计划两只拳头打人，一只在陆地，一只在海上，现在海上的这只拳头已经作废，要想打击高丽，只能靠陆地上那只拳头了。

辽东久攻不下，整个高丽成了一只无从下口的刺猬。如何才能把这只刺猬的肚子翻出来呢？杨广又陷入了沉思。想来想去，他决定改变原计划，调出于仲文、宇文述等九个军，东渡辽河，在鸭绿江边会师，伺机进攻平壤，只要拿下平壤，其他的城市就不在话下。

然而令杨广没有想到的是，尽管他计划周密，装备齐全，然而还是出现了一个非常大的难题，于仲文和宇文述的军中竟然已经开始缺粮了。

原来宇文述等人的部队分别从辽宁锦州和辽宁辽中县出发，出发时每人发给一百天的粮食以及铠甲刀枪等辎重，平均算下来，每个士兵的负重量居然高达三石。

吕思勉先生说，三石这个数字恐怕夸张了。我按照两个民夫手推车推三石粮食推测，三石这个数字绝对夸张了，两个人推手推车只能推三石，而让一个士兵长途跋涉背三石，可能吗？

总之，由于士兵们负重太多，相当一部分士兵在出发前就把粮食给埋了一部分，这样就能减轻负重。然而负重是减少了，粮食却成了最大的问题，此时全军上下已经开始缺粮，断顿只是迟早的事。

就在宇文述等人的军队驻扎在鸭绿江西岸进退两难的时候，高丽王国的大将乙支文德来了，这个人是高丽的重将，有勇有谋，这次高丽抵抗隋军的通盘部署就是他做出的。乙支文德凭借他的历史功绩后来成为朝鲜半岛的民族英雄，现在韩国海军舰队里还有一艘导弹驱逐舰，名字就叫“乙支文德”号。

乙支文德这次来访口头说是投降，实际是来忽悠，顺便探听一下情报。右翊卫大将军于仲文事前曾经得到过杨广的密令：如果高丽国王高元或者大将乙支文德来，一定要扣下来（从这一点看，杨广一点都不笨，而且很狡诈）。

眼看猎物自动上门，于仲文准备扣留乙支文德，而大军慰抚使、尚书右丞刘士龙却坚决反对：“皇上不是说要以礼服人，以德服人吗？”

话是没有错，但要分什么时候，而且皇上的话要仔细听，仔细品，要善于听出话外音。可惜刘士龙是个书呆子，这个书呆子坚持“以德服人”的原则，结果就让乙支文德毫发无伤地从东征军大营中退出，而刘书呆子在不久后就被“以德服人”的皇帝杨广秋后算账，一个字“斩”。刘士龙也许委屈，也许不服，其实他始终没有明白一个道理，就是孙子说的，“兵不厌诈！”

刚放走乙支文德，于仲文就后悔了，刚才怎么能听那个书呆子的呢？于仲文马上派人去追，等追到鸭绿江边，乙支文德已经上船了，负责追赶的人冲着乙支文德大喊：“于将军说还有话要说，请再回来一聚！”

乙支文德悠闲地回过头来，挥挥手：“有话下次再说吧！”于仲文的人

眼睁睁看着乙支文德从容不迫地渡过鸭绿江，下了船，上了岸，一溜烟的绝尘而去。

春秋战国时也曾有相似的一幕，晋国释放了秦国的败将后又后悔，结果追不上了，只能眼睁睁看着人家渡河而去，历史总在不经意的地方发生交汇！

乙支文德已经走了，只留下于仲文和宇文述在大营中叹气。宇文述主张就此收兵，而于仲文却不同意，在他看来，三十万大军已经到了鸭绿江边，怎么能空手而归呢？况且对手不及隋朝的一个郡，根本没有多少兵力，如此放弃，实在太可惜，实在无法跟皇帝杨广和先皇杨坚交代。

对于杨家，于仲文有着特殊的感情。

于仲文是北周的贵族子弟，父亲于实是北周的燕国公。他本人年少好学，父亲于实曾经指着他对家人说：“此儿必兴吾宗矣。”九岁时，于仲文曾经在云阳宫见北周太祖宇文泰，太祖问曰：“闻儿好读书，书有何事？”于仲文对曰：“资父事君，忠孝而已。”太祖甚嗟叹之。及长，倜傥有大志，气调英拔，当时号为名公子。

虽然少有盛名，但于仲文声名远扬却是因为一头牛。

事情是这样的，年轻的于仲文刚刚出任安固太守，就遇上了一桩疑难牛案：任姓、杜姓人家都丢了一头牛，后来在路上找到了一头牛，两家都说是自己家的，闹到了官府，官员们久不能决。益州长史韩伯俊说：“于仲文小时候就聪明，让他断断看。”于仲文若无其事地点点头：“这事太简单了。”于是令两家各驱牛群到衙门前，然后放开两家争夺的那头争议牛，此牛遂向任氏群中。事先于仲文还让手下人故意给牛弄出了小伤，两家人看到伤口之后表情大有不同，任氏表情怜悯痛苦，杜家表情轻松，事不关己。于仲文马上盘问杜氏，杜氏服罪而去，一头让众人理不清的牛就这样被于仲文搞定了，于是众人更加佩服。

于仲文真正在朝中受到重用，除了聪明，还要得益于政治立场正确。北周尉迟迥作乱时，于仲文拒绝诱惑，冒死投奔杨坚，他的三子一女因此却死于非命，深受感动的杨坚也以最高规格接待了于仲文。杨坚没有在公开场合接见，而是在自己的卧室内接见了于仲文，在卧室内接见，就是拿于仲文不当外人了。

此后于仲文在杨坚的大旗下频频立功，在白狼塞防守过胡人，在渭水开过漕渠，随水军平过南陈，随杨俊平过江南叛乱，本来战功赫赫，结果在小节上栽了。平定江南叛乱时，当地米价奇高，于仲文动了活心眼，顺便私卖了点军粮，结果这一卖就被人告发随即被免职。

在于仲文最困难的时候，晋王杨广挽救了他，并委任他“督晋王军府事”。杨广抵御突厥时，杨广为元帅，他为前军，杨广继位后封他为右翊卫大将军，对他的好无以言表，用李密的话说那得说是“罄竹难书”。

征辽东以来，诸军战绩平平，唯有于仲文这一军有所斩获。

于仲文军过乌骨城时，故意把数千匹羸马、驴放在全军的队尾，大军正常行进，做出防备很松懈的样子，按捺不住的高丽兵果然出军掩袭辎重，全部俘获。正在高丽军洋洋自得的时候，于仲文率大军又回来了，高丽人驴没抢着，人却被于仲文包了驴肉馅饺子。

有了这场胜利，于仲文觉得高丽军队不过尔尔，看着宇文述唯唯诺

诺，于仲文压抑不住自己的愤怒：“宇文将军，你率领十万大军却连一撮盗贼都灭不了，还有何颜面回去面见皇上！”

愤怒归愤怒，于仲文还是很清楚，此次征辽东很难有大胜。一百多万大军东征，左翼十二军，右翼十二军，再加上禁军十六军，四十军居然没有最高统帅，各军各自为战，没有协同，表面看起来威风八面，实际却是一盘散沙，这样的军队配置怎么可能建立大功，获得大胜呢？可是没有办法，皇帝的猜疑心太重，这些军队交给谁都不放心，所以大军统帅的职位只能空缺。

虽然杨广没有任命大军统帅，但同时又交代各军将领，“遇事可以向于仲文将军请示”。这句话就让于仲文变得不伦不类，说是最高统帅又不是，说不是吧，众将还得向他请示，那索性就叫假元帅吧。

在于假元帅的训斥下，宇文述等将领再也不敢提回军的事情，九个军渡过了鸭绿江向朝鲜半岛进发。

看着九个军陆续渡过鸭绿江进入朝鲜半岛，于仲文有些欣慰，然而他不会想到，这次征战将是他最后一次征战，他的一世英名也将毁于这场征战。

隋军来势汹汹，高丽的乙支文德却早有准备，以他丰富的军事经验早就判断出隋军已经缺粮，缺粮的隋军进入朝鲜半岛越深，那么离失败也就越近。

在乙支文德的指挥下，高丽军一触即溃，连战连败，宇文述军一天内连续七次击溃高丽军。全军越追越近，越追越急，已经渡过了清川江，距离平壤只有三十里！咫尺之遥，却是天涯之远，三十万隋军到此时已经是强弩之末，虽然离平壤只有三十里，却已经无力再进行攻坚战。

疲惫的猎狗为了追兔子追行了上百里，现在该轮到兔子反攻了。

在反攻之前，乙支文德还是没有放弃忽悠，他再一次派信使向隋军表示：如果隋军班师，高丽国王高元将去离宫朝见大隋皇帝。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宇文述已经没有跟对方讨价还价的余地，他知道全军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再停顿下去将十分危险，现在不管乙支文德是真心还是假意，隋军都要做出接受的姿态，然后快速撤退。

然而宇文述的计划全在乙支文德的意料之中，就在宇文述率领大军后撤时，高丽士兵蜂拥而至，四面围攻，宇文述带领大军且战且退，总算退到了清川江边。隋军立即抢渡清川江，大军刚刚渡过一半，高丽军又追了上来。负责殿后的右屯卫大将军辛世雄战死，殿后军队失去统帅，顿时崩溃，继而隋军瓦解，四散逃命。剩下的将领抢渡过清川江，一日一夜行军四百五十里抵达鸭绿江，而高丽军又尾随而至，猎狗被兔子撵得几无葬身之地。

此时如果没有接应，所有隋军将血染鸭绿江，幸好此时甘肃天水籍将军王仁恭主动殿后，驱散追赶的高丽士兵，残余的隋军才陆续渡过鸭绿江，回到新设的辽东郡所在地——武厉逻城。等到盘点人马，于仲文一脸死灰，他知道自己的一世英名都毁在了这次东征上。当初东渡辽河九个军共计三十万五千人，而回来的却只有两千五百人！

三十万兵马毁于一旦，一征辽东的结果只有两个字：失败。

这一天是公元612年七月二十四日，隋军三十万五千人东征，回来的

只有两千五百人。皇帝杨广大发雷霆，下令捉拿于仲文、宇文述等归案，同时来护儿水军撤退。

第二天，也就是七月二十五日，杨广起程回涿郡，一征辽东就此结束。临起程前，杨广望着东方喃喃地说了一句：“我会回来的！”（这句话前后说过三次！）论功行赏，秋后算账

轰轰烈烈的征辽东失败了，皇帝丢了面子，大隋丢了面子，本来想搬起石头砸别人的脚，结果挨砸的却是自己。

秋后算账，假元帅于仲文和大将军宇文述都受到了清算。按照杨广最初的想法，这两个人都应该杀，可转念一想，这两个人都是对自己有功的，尤其是宇文述还是自己的儿女亲家，女儿南阳公主就是宇文述儿子宇文士及的妻子，总不能杀了女儿的老公公吧！

盘算到最后，杨广决定免除于仲文、宇文述全部官职，从今往后你俩就是平头百姓了，再也不是官了；尚书右丞、书呆子刘士龙斩立决，让你个书呆子“以德服人”不开化！右翊卫将军薛世雄在撤退途中还能率残兵反击高丽军，功过相抵，免去现职，享受待遇照旧；虎贲郎将卫文昇率领本部全身而退，擢升为紫光禄大夫（从二品）。

墙倒众人抢着推，破鼓众人争着捶，几天前还威风八面的于仲文大将军现在成了最颓废的人。东渡九军八个将领指责他应该负全部责任，他才是征辽东的最大罪人。在八位将领的集体努力下，八位将领被释放回家，于仲文依然拘押。

郁闷、自责、苦涩、悔恨，很快大将军于仲文就病倒了，这时杨广才法外开恩释放于仲文回家，可是一切都晚了，于仲文的生命已经到了尽头，享年六十八岁。少时成名，长时鼎立，一世英名，晚节不保，一生大恨，出征辽东！

如果一切可以重来，如果人生剧情可以重拍，如果.....可惜人生从来没有彩排，每一天都是现场直播。

重整旗鼓，从头再来

一征辽东以惨败收场，多数人以为皇帝杨广会就此消停几年，然而这个多欲的皇帝压根就没有停止的意思。

就在征辽东惨败的几天后，皇帝杨广下令，将黎阳仓、洛阳仓、洛口仓、太原仓粮食运到望海顿（辽宁省锦州市东南）储存，民部尚书樊子盖留守涿郡。一系列诏书证明，皇帝杨广根本不打算放弃征辽东，相反，还要从头再来！

公元613年正月初二，距离上一次下诏征讨高丽整整一年，皇帝杨广再次下诏：全国军队再到涿郡集合，准备再征辽东！

此时的皇帝杨广已经患上了强迫症，辽东就是强迫症的诱因，只要还有能力，杨广就一定要将征辽东进行到底，哪怕此时已经民变四起，哪怕此时国家已经岌岌可危。在他看来，帝王的面子是最重要的，不从辽东挣回面子，以后怎么有脸面对天下百姓。

在杨广看来，高丽这样的小丑实在不足挂齿，以大隋的国力，移山填海无所不能，一个高丽怎么能挡住皇帝的脚步，自己一定要狠狠地教训一下这个小丑，让他们知道大隋天子的威严。

杨广自信满满，大臣们同样也相信大隋的国力，只是以一决决大国对付偏居一隅的高丽，实在不值得劳动天子御驾亲征。左光禄大夫郭荣

上书杨广：夷狄礼仪上有缺是我们做臣属的工作没有做好，皇上不必动怒，怎么能浪费千钧强弓去对付一只小老鼠呢？高丽这些小毛贼实在不值得劳动天子大驾，皇帝还是不要亲征了！

郭荣的上书没有起到作用，去年反对杨广征辽东的庾质却还在坚持，结果还是遭到了皇帝杨广的训斥。对于一个强迫症的病人仅仅劝阻是不够的，因为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更何况别人泛泛的劝慰。

为了安心征辽东，皇帝杨广对两个人做了人事安排，刑部尚书卫文昇辅佐代王杨侑留守西京大兴，民部尚书樊子盖辅佐越王杨侗留守东都洛阳，自此皇帝杨广已经有将帝国托付给两个小学生的迹象，一切都因为他的强迫症，他的辽东梦。杨侑、杨侗都是元德太子杨昭的儿子，皇帝杨广的孙子，当时年纪均为十岁左右。

此时皇帝杨广的主要关注点还是辽东，不过在各地告急的文书中，他还是偶尔看一看各地的民变报告。在这些报告中他对两个人非常感兴趣，一个是齐郡都丞张须陀，一个是张须陀的副手，也是隋末唐初的名将，罗士信！

张须陀的作战范围主要是泰山脚下，他的对手是著名的民变头领王薄。张须陀对王薄的待遇是见一次打一次，打死为止，先后数次打得王薄溃败，打得王薄不敢在张须陀的辖区内活动。

张须陀的副手罗士信，时年只有十四岁，当初想跟随张须陀平叛，张须陀还看不上他：“你那小样穿得起一副铠甲吗？”好说歹说，十四岁的罗士信还是进入了张须陀的帐下，很快表现出自己的特点，主要特点“猛、准、狠”。

跟随张须陀在淮水剿匪，对方刚刚布好阵，罗士信就冲杀过去连杀数人。一上来连杀数人本来就很有威慑力，接下来罗士信的表演让变民军接近崩溃，因为他给变民军表演了一个行为艺术：穿糖葫芦。

穿糖葫芦的整个流程是这样的：先斩下一颗人头，然后抛向空中，长矛一举正好接着，然后飞速地在变民军阵前掠过，一边奔驰，一边举着葫芦串给变民军看，偶尔还用长矛向变民军中指上一指，一圈下来，变民军已经快崩溃了。

张须陀一看，趁热打铁，冲锋，全军齐举长矛，变民军瞬间崩溃。罗士信一边急追，一边砍，人头顾不上了，只能割鼻子充数了，不知道这一招是不是跟神人麦铁杖学的！

看了地方送上来的报告，皇帝杨广对这两个人产生了兴趣，下诏派使节慰问二人，顺便带一个画师跟随二人体验生活，务必画出二人的战场实况图。如此看来，这个画师算是早期的战地记者了，而画师的作品就相当于早期的小人书、连环画。

处理完国内的小事，皇帝杨广于公元613年四月二十七日东渡辽河，继续他的征辽东大业。

一个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一人却能两次被一块石头绊倒！

辽东，如鲠在喉

公元613年四月二十九日，重新获得信任的宇文述与上大将军杨义臣一起出击平壤。杨义臣本姓尉迟，因父功从小被杨坚养在宫中，赐姓杨。

与此同时，左光禄大夫王仁恭攻击新城（辽宁抚顺北），高丽军登

城固守。皇帝杨广指挥大军围攻辽东城，这一次不再讲仁义道德，不接受投降，只要能攻下城，任何方法均可使用。

在皇帝的指挥下，攻城大军发挥集体智慧，动用各种工具攻城：有高空作战的飞楼（有点近代塔吊的味道，可以站在上面往城里放箭）、有撞城堡的撞车（利用撞车的冲击力撞毁城墙）、有攀登城墙的云梯（搭到城墙上士兵踩着往上冲）、有深入城中的地道（可以参考老电影《地道战》），总之能想到的办法都想到了，目的就是攻破辽东城这座围城。

双方你来我往二十来天，死伤极为惨重，城还是没有攻破，这时一个小人物的出现，险些改变了双方的格局。

这个小人物的名字叫沈光，也算是个贵族子弟，父亲沈君道官至南陈吏部侍郎。可惜后来南陈灭了，沈家也败了，沈光一家就在大兴惨淡生活，父兄靠在集市上替别人写信为生，而沈光却不甘于这种平淡的生活。

沈光早先曾经做过太子杨勇的引署学士，后来又做过汉王杨谅的府掾，再后来汉王杨谅造反失败，沈光也被除名，自此失业。不过沈光在大兴的不良少年里人缘很好，不良少年们都愿意跟他交往，有人供他吃，有人供他喝，有人供他穿衣，有人陪他唠嗑，总之失业的沈光比上班时过得还好。

不良少年们之所以愿意结交沈光，一是因为这个人行侠仗义，二是因为沈光有绝活，身手极为敏捷，戏马功夫（马上杂技）天下无双，他称第二，没有人敢称第一！

有一次沈光在一个禅院露了一手，被和尚们称为“肉飞仙”。当时禅院新建，幡竿高十余丈，不巧的是挂幡的绳断了，想修的话，要么把幡竿砍倒（不吉利），要么找人爬上去修（一般人爬不上去）。正当和尚们着急乱转的时候，沈光来了，对和尚们说了一句：“拿绳子来，我来修。”

沈光以口衔索，拍竿而上，直至龙头。系绳毕，手足皆放，透空而下，以掌拒地，倒行数十步。观者骇悦，莫不嗟异，时人号为“肉飞仙”。由此看来中华杂技，源远流长！

原本按沈光留有的案底（在杨勇身边打过工、在汉王府上过班），他是不可能加入隋军的，然而在年初，皇帝杨广为了征集更多的人才征辽东，一下子放宽了征兵的标准，只要勇猛，只要有特长，那么英雄莫问出处，结果在几万人的海选中，沈光高居第一。

沈光参军的那一天，一百多个朋友送行到灞上，沈光端起送行的酒一饮而尽，对天发誓曰：“是行也，若不能建立功名，当死于高丽，不复与诸君相见矣。”

现在辽东城正处于焦灼状态，隋军攻不进，高丽军也攻不出，沈光知道，自己表现的时候到了。

隋军以云梯冲城，竿长十五丈，沈光飞速爬到顶端，跨上墙垛与高丽守军短兵相接，杀十数人。高丽士兵集中攻击沈光，沈光寡不敌众摔下城墙，急速下坠，眼看就要坠地，不死也残，恰巧云梯上有一根垂下的绳子，沈光伸手抓住绳子，翻身再上云梯，再一次冲上顶端厮杀。

沈光以一己之力几乎打开缺口，只可惜高丽士兵太多，缺口刚刚打

开又被迅速合上，力战不下，沈光只能趁机后撤，等待机会。

令沈光没有想到的是，刚才这一幕居然都被皇帝杨广看到了，这下沈光的机会来了。

杨广派人召来沈光，龙颜大悦，即日拜朝请大夫（从五品），赐宝刀良马，没过多久就升为折冲郎将，赏遇优重。皇帝杨广经常推食解衣以赐之，同辈莫与为比，如果还有一人能跟他相比，那估计是汉初三杰之一——韩信！

得到沈光这样一个勇士，杨广征高丽的信心更足了，在他看来，辽东城破只是时间的问题，二征辽东一定会大获全胜。

计划总是没有变化快，杨广没有想到，沈光（此人自此成为对杨广效忠到底的死士）就是他二征辽东的最大收获。没过多久，征辽东就进行不下去了，原因很简单：后院起火，杨玄感造反了！

假如给我一天光明，假如再多给杨广一点时间，可惜历史是条单行线，错过了，就无法回头！

第七章 造反也是一种能力

杀父之仇，不共戴天

就在皇帝杨广雄心万丈要消灭高丽的时候，他的后院着火了，放火的不是别人，正是他曾经的亲密战友杨素的儿子杨玄感。

在中国大历史中，带头造反的人很多，尤其到了一个王朝的末年，遍地都是造反的，似乎造反很简单，造反根本不需要能力，只要振臂一呼，然后天下云集，吹一下冲锋号，然后新的王朝就建立了。

真的是那样吗？其实不然，造反其实是天下第一难的事情，古往今来成功者屈指可数，失败者罄竹难书，说白了，造反也是一种能力，特别需要高智商，遗憾的是，杨玄感什么都具备了，就是不具备高智商。

杨玄感小的时候开窍比较晚，反应非常迟钝，见过他的人都以为他是个傻子，唯独他的父亲杨素经常对身边的亲人说：“其实这孩子一点都不傻！”随着年龄一天天增长，杨玄感确实不傻了，反而好读书，善骑射，体貌雄伟，美须髯，从一个疑似傻子变成了一个人见人爱的美少年，真应了那句话：男大十八变。

因为父亲的功劳，杨玄感的职场生涯就像坐了热气球，一度官居二品，上朝时跟老爹杨素站一排，爷俩上朝是同事，下朝是父子。久而久之，文武百官看着既别扭又嫉妒，皇帝杨坚看着也别扭，索性把杨玄感降了一级，这样杨玄感上朝时就不能跟老爹站一排了，文武百官看着也舒坦了，没那么眼红了。

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杨玄感的好日子也没有持续太久。因为到隋文帝末年时，老爹杨素不受待见了，不受待见的理由很简单，“位高权重”遭到了隋文帝杨坚的猜忌。老爹失势，儿子也好不到哪去，回到家里爷俩只能郁闷得大眼瞪小眼。

好不容易等到杨广登基，杨玄感以为老爹作为夺嫡功臣一定会受到重用，然而事情的发展却出乎他的意料，新皇帝杨广跟老皇帝杨坚一样，还是把杨素冷了起来。尽管封赏很多，官职很大，但对于杨素本人，杨广的做法还是“挂起来，靠边站”。

如果说“官场冷处理”杨玄感还可以忍受，那么他不能忍受的则是皇帝竟然想要老爹的命。在老爹杨素生病时，御医走马灯地来，一遍一遍地诊断，一包一包地开药，表面看来是皇帝的恩宠，实际上是在暗示：怎么到现在还不死。

老爹杨素看出了端倪，于是对杨玄感的叔叔杨约慨叹道：“我难道还想活？”说这话时老爹眼中全是泪水，杨玄感和叔叔杨约也是泪流满面。所谓地位，所谓富贵，都是假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假的，我们都只是皇帝的一条狗，一条连生命尊严都没有的狗。

老爹杨素如皇帝所愿的死去了，杨玄感在这个世界上的依靠也消失了，皇帝杨广撰写的悼词很长很长，而对杨玄感来说，每一字，每一句，都是讽刺，每一字，每一句都深深扎向他的内心，慢慢地，他的内心只剩下八个字：杀父之仇，不共戴天！

老爹杨素去世后，杨玄感为父亲守了一年的孝，随后被任命为鸿胪寺卿，袭了父亲楚国公的爵位，转而又升任礼部尚书。在一般人看来，

皇帝杨广待他不薄了，而杨玄感复仇的心却从没有停止。

如果皇帝杨广能够真心待他或许还能软化他复仇的心，可惜杨广对他依然很猜忌，甚至对左右亲信说，如果杨素不死，恐怕也要被灭族！

在杨玄感看来，接受皇帝这样的赏赐不是荣耀，而是屈辱，而他就是要屈辱中等待爆发的机会。这段时间里，杨玄感广交朋友，对父亲杨素的旧将故吏用心交往，四海之内的名士以诚相待，因为他知道，这些人将是他起事的基础。

大业五年，也就是公元609年，杨玄感迎来了第一个机会。这一年他跟随着皇帝杨广西征吐谷浑，返程时，全军过大斗拔谷，山路崎岖险恶，全军只能鱼贯而出，士兵，宫女，百官混杂，秩序混乱。杨玄感见状准备趁乱杀掉杨广拥立秦王杨浩（杨广三弟杨秀的儿子）为帝，结果却被叔叔杨慎阻止了，杨慎的理由很简单，“士心尚一，国未有衅，不可图也”，这样杨玄感的第一次行动没有开始就结束了。

机会永远只垂青那些有准备的头脑，隐忍了数年的杨玄感终于等到了起事的机会，这一年是大业九年，公元613年。这一年皇帝杨广二征辽东，全国精兵尽数调往辽东，隋朝境内防守空虚，东都洛阳、西京大兴均由不满十岁的皇孙镇守，此时不反，更待何时？

黎阳起兵

决心已下，杨玄感着手准备，首先利用职务之便（当时他负责督运粮草）扣留东征军粮草，能不发就不发，能少发就少发，总之能饿死多少算多少；其次派人召唤两位随皇帝杨广出征的老弟杨玄纵、杨万石回来一起造反，倒霉的杨万石走到半道就被河北的地方官抓获斩首，倒霉名字，万石，“完蛋”；再者派遣家奴装扮成朝廷使者，从东到西大造舆论：大将来护儿谋反了，大家收拾好家当，准备参军平叛！（来护儿当时正准备从山东莱州出海攻击平壤，结果被杨玄感污蔑造反。）六月三日，胸有成竹的杨玄感进入黎阳城，关闭城门，裹胁民夫，制造铠甲，设立官署，发布公告，宣布全面恢复隋文帝杨坚时的制度（等于宣告杨广非法）。为了达到忽悠的目的，杨玄感给众人讲了一个故事，故事的内容是这样的：先皇杨坚临终时曾经交代家父：“好子孙为我辅弼之，恶子孙为我屏黜之。”后来家父又把这个神圣的任务交给了我，现在就要上禀先旨，下顺民心，废此淫昏，更立明哲。

讲故事的人绘声绘色，听故事的人云里雾里，遗诏这种东西太没谱了，死无对证，鬼知道到底有没有呢？既然你说有，那就算有吧。

讲完故事，杨玄感开始任命官员，先后任命了三个州的州长，以东光县尉元务本为黎州刺史，赵怀义为卫州刺史，河内郡主簿唐祚为怀州刺史，这就算支起炉灶了。

任命完官员，杨玄感开始给招募来的士兵训话，这些士兵的构成是这样的，运输民夫五千余人，水手三千余人，这些人有两个共同点：一、服劳役时间很长，所以早就怨声载道；二、痛恨东征，痛恨皇帝。

有了这两个共同点，杨玄感的演讲就有了切入点：“主上无道，不以百姓为念，天下骚扰，死辽东者以万计。今与君等起兵，以救兆民之弊，何如？”众皆踊跃称万岁。

本就是干柴，再加上杨玄感的烈火，八千余人瞬间就完成了从黎民百姓到起义士兵的转变。然而这些人来得快，去得也快，杨玄感的起兵

从这一刻起其实败局已定，因为临时拼凑的士兵有一个共同特点：起兵时意气风发，失利时土崩瓦解。

兴奋中的杨玄感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他以为，皇帝远在辽东，国内防守空虚，两都由十岁娃娃镇守，天下平定，有这八千人足以（见过幼稚的，没见过这么幼稚的）。

正当杨玄感筹划未来的时候，他的一个老友不期而至，这个人就是他的好友李密。

李密是北周八柱国之一李弼的曾孙，深得杨素赏识，所以常在杨家出没，跟杨玄感友情好到能穿一条裤子的地步，一条裤子，一三五你穿，二四六我穿，星期天让裤子歇一天，咱哥俩一起裸奔。现在听说杨玄感在黎阳起兵，李密星夜兼程来投，在他心里，他等这一天也等了好多年了。

李密最初凭借祖上功绩荫为左亲卫府大都督、东宫千牛备身，额锐角方，瞳子黑白明澈。杨广见了，感觉有些恐惧，于是对宇文述说：“左仗下黑色小儿为谁？”对曰：“蒲山公李宽之子李密。”杨广曰：“这小子眼珠滴溜溜的转，以后别让他来了。”（此儿顾盼不常，无入卫。）他日，宇文述对李密说：“你们家世代都是显贵，你应该靠你的才学为朝廷服务，怎么能当大头兵呢？”（君世素贵，当以才学显，何事三卫间哉。）李密听了宇文述的话后大喜过望，赶紧谢过宇文述，称病而去，不过在他心里还是有了芥蒂：皇帝分明是看我不顺眼，这不是以貌取人吗？

心怀不平的李密开始发奋读书，跟随当世名士包恺读书，通读《史记》《汉书》，兵书读破了无数本，同门师兄弟都被他甩在了身后，李密以为自己出人头地的机会来了，结果问题又来了。

在隋文帝杨坚末年，老人家宣布取消了全国所有的学校，从此读书无用了，这时候的李密只能自学成才，而且还不知道学校哪一天重开。新皇帝杨广登基之后宣布恢复了学校，然而皇帝用人的面非常窄，皇帝需要的是能给他编撰书籍的学士，而不是李密这种熟读兵法的人。

由于皇帝杨广本身相当有才华，因此他对知识分子反而不感冒。大业七年，皇帝杨广命令选部、门下、内史、御史四个单位跟随皇帝在前往涿郡的船上办公。等待遴选的三千多名知识分子一路跟随随时待命，部分官迷心窍的人一路跟随龙舟走了三千多里，等到了涿郡，大多数人才发现三千多里路白走了，什么官都没等到，只能掉头再走回去，费用还得全部自理。来回六千多里路走下来，手无缚鸡之力的知识分子们由于天寒地冻、饥饿疲惫，死亡率居高不下，最后一统计，死亡率百分之十到二十，三千多人死了三百到六百人，可怜，可叹，可悲。

满腹经纶无处可用，熟读兵法没有展示空间，李密的郁闷与日俱增。古代的读书人一般有三种出路，一种是当官，一种是归隐，最后一种就是造反了。李密当官没指望了（被皇帝杨广给辞了，当时又没有正规的科举），归隐又不甘心，算来算去就剩下造反一条路，所以李密说：人都是被逼出来的。

明朝末年造反的李自成本来是朝廷驿站的一名驿卒，朝廷精简驿站让他下岗了，没有生活来源的李自成从此走上了造反的道路，同李密一样也是因为工作没有了着落被逼的。

人都是被逼出来的！

现在杨玄感起兵造反，李密总算等到了机会，在他心中早已有三套方案，这三套方案分为上中下三套，现在他向杨玄感和盘托出。

第一套方案：占领蓟县（北京市），夺取临渝（河北抚宁），切断皇帝的归路，届时高丽攻击东征军背后，必定全军崩溃，皇帝手到擒来。

第二套方案：横穿原野，直取大兴，占领关中，据守险要，天下可慢慢取得。

第三套方案：集中精锐部队，袭击洛阳，然后号召四方起兵响应。

按照李密的规划，上策夺取北京，阻挡皇帝退路；中策占领大兴，夺取根据地；下策进攻洛阳，以洛阳为起义中心。三条计策，以夺取北京最险，以攻打洛阳最稳，对于杨玄感来说，最现实的问题是全家一百多口都在洛阳，只有先拿下洛阳，这一百多口才能安全，所以在杨玄感看来先打洛阳才是上策。

人和人是有差距的，杨玄感和李密相比，就是鸡和鹰的区别。但凡起义必定置于死地而后生，一切战略都要以军事利益为第一位，一旦造反，就没有退路，而杨玄感起义恰恰相反，先考虑的不是军事利益，而是全家老小的退路，所以他的起义注定走不远，就如同一只家养的鸡注定飞不过庭院的围墙。

战火骤起，洛阳告急

就在李密还在跟杨玄感辩论的时候，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刚刚成立的起义军里出现了叛徒，刚刚被委任为怀州刺史的唐祹跑了。

唐祹这一跑彻底打乱了杨玄感的部署，起义无法再拖延了，只能仓促出发，而起义军遇到第一块难啃的骨头，就是唐祹跑回去镇守的河内郡。

唐祹一回城就组织全民上城防守，杨玄感的弟弟杨玄挺带领一千人打了半天毫无所获，只能绕开河内郡继续前进。与此同时，唐祹派人飞报东都：杨玄感反了，东都洛阳马上进入战备状态；同时修武的百姓自发地把守住临清关，杨玄感的起义军无法从这里通过，只能绕道汲郡南渡黄河。

在杨玄感看来，河内郡打不下来没有关系，临清关过不去也没有关系，只要南渡黄河直逼洛阳，天下就在自己的手中。

在杨玄感的指挥下，老弟杨积善率领三千人在偃师南郊顺洛水向南进发，老弟杨玄挺（实际已经过继给叔叔杨约当儿子）率领三千人从白司马坂翻过邙山南下，而他自己率领三千人紧随其后，这就是杨玄感的全部主力。说起来这些主力军还是很寒酸的，武器装备就是每人一把单刀，一件柳木做的盾牌，没有弓箭，也没有铠甲，跟大隋正规军的装备相比，隋军是凤凰，杨玄感军是白条鸡。

不过初次遭遇，白条鸡还是显示了威力，因为留守的隋军还不如白条鸡呢。细想一下也很合理，能派上用场的都被皇帝杨广带往辽东，家里剩下的全是老弱病残，这些留守的军队根本不能算作军队，只能算作维持治安的老弱病残组合。

杨积善率领的起义军一路提心吊胆地渡过洛水，迎战他们的是河南令达奚善意率领的五千精锐兵马。看着人家雄壮的五千兵马，杨积善手

下的三千人心里都有些打鼓，可是没有办法，只能硬着头皮往前冲。冲着，冲着，奇迹发生了，对方的五千人马自己崩溃了，士兵四散逃去，白条鸡首战获胜。

杨玄挺的一路人马也遭遇了隋军的抵抗，带队的将领是将作监（建设部高官）裴弘策。这个裴弘策平时主管工程建设，现在被赶鸭子上架带兵平叛，这就叫“赶鸭子上架，逼张飞绣花”。

将熊了一个，兵也熊了一窝，裴弘策这八千兵马跟前一拨一样，两军一照面，八千人就开始四散奔跑了。裴弘策没有办法只能后退几里垒砌防御工事，没想到杨玄挺又追了上来，再打，那帮熊兵还是接着跑。一天之内，杨玄挺打了五次，熊兵跑了五次，跑到最后，八千兵马只剩下十几个骑兵，剩下的哪去了？要么阵亡，要么开了小差，要么投了杨玄感。

两战接连败北，洛阳留守樊子盖坐不住了。樊子盖一生兢兢业业，从地方官做起，大好的时光都耗在地方官任上了，年轻时他想调进京城，隋文帝总是不准，后来年老了，皇帝杨广总算看到了他的价值，这才提拔起来，更是委任给洛阳留守这个关键岗位。

两战一败涂地，洛阳告急，樊子盖如坐针毡，可因为他是地方官起家，洛阳的官员们对他并不感冒，他的命令到了洛阳官员那里总是要打些折扣。

樊子盖正郁闷时，败军之将裴弘策撞到了枪口上。按照樊子盖的部署，裴弘策需要接着带兵出战，可裴弘策就是不执行，主要是被杨玄挺打怕了。在平时樊子盖和裴弘策级别是一样的，所以裴弘策从心里也就没把樊子盖当回事，不出战，就是不出战，你能把我怎么着吧！

怎么着，砍！

说砍就砍，建设部高官裴弘策说没命就没命了，不是因为建筑质量，而是因为一场败仗。

砍完了裴弘策，国子祭酒（国立贵族大学校长）杨汪还对樊子盖面有不愤，好，接着来，再砍！杨汪这才意识到樊子盖真敢下死手，赶忙磕头，直到把自己磕出了血，头才算保住了。

一个被砍了头，一个头磕出了血，樊子盖用两个老家伙的头树立了自己的威风，洛阳城内才算统一了思想。在樊子盖的指挥下，杨玄感在外面拼命地砸门刨墙也没效果，毕竟他的军队一穷二白，既没盔甲，也没弓箭，更别说攻城工具了，穷成这样还好意思出来打仗。

洛阳城虽然没有攻下来，杨玄感的队伍却迅速壮大了，加上陆续投降的隋军，杨玄感的队伍已经达到五万人，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令杨玄感更兴奋的是，一大批高官子弟也加入了起义的队伍，这着实让他吃了一惊。

这些高官子弟包括已故大将韩擒虎的儿子韩世谥、观王杨雄（杨坚的族侄）的儿子杨公道、内史侍郎虞世基的儿子虞柔、大将来护儿的儿子来渊、御史大夫裴蕴的儿子裴爽、大理卿郑善果的儿子郑俨、大将周罗睺的儿子周仲等四十来人，总之这些人都是高官子弟。

说起来这些高官子弟投奔杨玄感的原因其实很偶然，原因只有一个：贪生怕死！

按原计划这些人是响应政府号召来东都平叛的，本来指望着平叛立

点战功，好让老爹们的脸上更有光。等到了洛阳门口他们听说将作监裴弘策因为兵败被斩首了，这下可把公子哥给吓坏了，“闹了半天，要是打了败仗还要杀头呢！”公子哥们一商量，算了，别去了，省得回头再让人给砍了。

可是已经到了洛阳城下了，就这么回去大家又不甘心，也不知道谁先提了一句：“要不咱投杨玄感吧，没准成功了咱都是开国元勋！”就这么着，原本立志为国杀敌的公子哥们转身就参加了起义军。

历史有的时候就是这么讽刺，老爹们正在前线给皇帝卖命，儿子们却在后方革皇帝的命，这到底唱的是哪出呢？

就在杨玄感在洛阳城周围横行霸道之时，得到消息的十岁皇孙杨侗已经悄悄派出刑部尚书卫文昇，率四万人从大兴出发增援东都。

卫文昇也是一个狠人，最大的特点是胆大心细，最经典的案例是一人招降十万人。

隋文帝仁寿初年，山獠作乱，卫文昇出为资州刺史以镇抚之。卫文昇到任以后，正赶上山獠围攻大牢镇，卫文昇单骑赴其营，谓群獠曰：“我是刺史，衔天子诏安养汝等，勿惊惧也。”诸贼莫敢动。于是说以利害，渠帅感悦，解兵而去，前后归附者十余万口。一征辽东时，东渡辽河九个军全都损兵折将，唯独他的部队全建制返回，征辽将领基本都受处分，就他一个人升官，这就是传说中的天才吧！

这次出兵平叛，卫文昇也是下了狠心。一出兵，他先处理了一件小事，这事对一个四万大军统帅来说实在是太小了，什么事呢？也就是挖了一个坟头，只不过坟头的主人有点特别，不是别人，就是杨玄感的老爹杨素。

卫文昇命人挖了杨素的坟墓，纵火烧了杨素的尸体，从此他跟杨玄感就不共戴天了，按照血亲复仇的原则，这种大仇，三辈子也报不完。

烧了杨素的尸体，卫文昇就算把自己的后路彻底给堵死了，同时也向四万士兵证明，我卫文昇就是要跟杨玄感死磕！

洛阳城外乱成一片时，皇帝杨广正在辽东城下指挥围攻，包围圈已经越来越小，城里高丽军的抵抗也越来越弱，杨广屈指一算，顶多三天，辽东城定然告破。

为了攻破辽东城，杨广是下了血本的，他下令制造布袋一百万个，这一百万个布袋用来做什么呢？答案是用来装土的。

按照杨广的规划，这一百万个布袋将码成三十步宽，从城外的平地开始垒，一直垒到城墙边，垒砌起来的布袋跟城墙一样高，这样就不用爬城墙了，直接一抬脚就进城。

这么浩大的工程能在高丽军的眼皮底下完成吗？答案是能。

按照规划，在工兵垒布袋的同时，将有数辆比城墙还高的战车矗立在两端，上面布满弓箭手，皇帝一声令下，工兵开始垒布袋，弓箭手负责射箭掩护，这就叫“武装修路”。只要神射手压得城里的守军抬不起头，这条极有想象力的高架大道也就有盼头了。等弓箭手停止射击，里面的高丽守军刚一抬头，就会看到无数的隋军迈着方步，提着砍刀冲了进来。（国家强盛就是霸道！）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总攻也进入了倒计时，就在这时，杨玄感造反的消息传到了辽东城下，此时距离杨玄感造反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天。洛阳到北京七百多公里，北京到辽东城又是

六百多公里，那个年代从洛阳往辽东捎个信太难了！

按照《新唐书》的说法，这个十万火急的消息是李渊传递的，而《资治通鉴》却没有相应的记载。根据我的推测，皇帝杨广很有可能先后收到过几个同样的消息，因为举报谋反是每个官员应尽的义务，李渊很有可能也派人送了这样的鸡毛信，而这封信为他在关键时刻赢得了皇帝的信任。

接到告急的文书，皇帝杨广显然有些慌乱。他从来没想到国内会乱成这个样子，更没有想到杨玄感这个白眼狼会造反，令他更意外的是，居然有四十多个高官子弟跟着造反，这是唱的哪出呢？他们的老爹可正在前线为朕卖命呢！这帮小兔崽子。

想了半天，皇帝杨广也没有想到办法，只好把纳言（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苏威叫来一起商量，判断一下杨玄感这小兔崽子能否成气候。在杨广看来，杨玄感非常聪明，他老爹杨素是只老狐狸，老狐狸的儿子自然就是中狐狸，或者小狐狸。

纳言苏威见多识广，他早已看出国内民变之火已经开始燎原，一个智商不高的杨玄感不足为虑，怕只怕从此民变一发不可收拾。杨广听完，沉重地点了点头，杨玄感的叛乱必须平定，那么高丽怎么办？征辽东还能进行下去吗？

就在杨广郁郁寡欢之时，一个黑影悄悄地离开了东征军大营，当夜就投奔了辽东城内的高丽军，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杨玄感的同党之一兵部侍郎斛斯政，也就是兵部尚书段文振一直告诫杨广不可重用的那个人。先前斛斯政接到杨玄感的密信，随即安排杨玄感的两个兄弟杨玄纵、杨万石从辽东前线返回参加叛乱。现在杨玄感已经正式起兵，皇帝追查同党迟早会追查到他，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投奔高丽去吧，出了国，皇帝杨广也不能把我怎么着。

然而斛斯政的精明小算盘只打了一年多。一年后，他成了高丽与大隋的交易品，在大兴的金光门下，他被文武百官变成了刺猬，死后在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连灰都没留下（汉奸的下场）。

斛斯政投敌了，杨广的决心也终于下了，此时的辽东已经不是鸡肋，而是卡在他嗓子眼里的鸡骨头，这个鸡骨头既然吞不下去，那么只能吐出来了。

六月二十八日凌晨，皇帝杨广下令全面撤退，为了走得轻松，走得愉快，什么都不带了，只要人回去就行了，二征辽东就此猝然停止。

由于隋军走得实在太轻松了，大营跟有人时一模一样，高丽守军看着空空的大营就是不敢进，因为他们也知道兵法上有一计：“空城计”。一直挨到了六月二十九日中午，壮着胆子的高丽士兵才进入隋军遗弃的大营，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隋军真的放弃全部辎重撤退了。领头的将领放眼一看，乐得合不拢嘴，从来没听说挨打还能领红包，这次光隋军留下的这些辎重，就够辽东城吃好几十年。求你了，以后多打我几次吧！

兵法有云：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现在隋军仓促撤退，高丽军就有有机可乘，高丽军队随即出发尾随隋军。因为国小没有自信，高丽军队一直与隋军保持八九十里的距离，等到皇帝的大营已经渡过辽河，岸边剩下的只有几千老弱残兵，高丽军队这才鼓足勇气发动进攻。即便这样，

一仗下来战果就可以写进高丽国史了，歼敌数千，隋军殿后的老弱残兵全被屠杀。惨！惨！惨！

回到国内，杨广着手平叛，两大猛将宇文述、屈突通迅速被派上了前线。在国难面前，另外两个将军也起到了特殊的作用，只不过一个是正作用，一个是反作用。

起到正作用的是左骁卫大将军来护儿，起反作用的是右武侯大将军李子雄。当时来护儿正驻扎在东莱郡，按照计划他们将出海远征平壤，现在听到杨玄感谋反的消息，来护儿决定不等诏令直接带兵赴洛阳平叛。部将们刚刚表示反对，来护儿说出了一句非常经典的话：“高丽只是疥癣小病，洛阳被围才是心腹大患。”（洛阳被围，心腹之疾；高丽逆命，犹疥癣耳。）这句话后来被唐王朝引用，只不过主语稍微换了换：“朝鲜半岛只是疥癣小病，吐蕃才是心腹大患。”经典就是这样被传承的。

来护儿自动加入平叛，李子雄则是自动加入反叛。

李子雄原为天子十六禁军第六军的大将军，因为被指控有罪免除官职，杨广责令其以平民的身份在来护儿的大营效力。由于李子雄与杨玄感私交甚笃，交好到连杨广都知道他俩穿一条裤子，本着敌人的朋友就是敌人的原则，杨广自然不会放过李子雄，所以就派使节捉拿李子雄。李子雄当然也不是吃素的，找了个机会杀了使节逃了出来，自此就算彻底跟杨玄感穿一条裤子了。

急转直下，穷途末路

杨广已经回国，虎将已经出发平叛，形势已经急转直下，而杨玄感还丝毫没有察觉，他甚至还在考虑：“现在是不是该称帝了呢？”

称帝的想法当即被李密严厉否决，自此杨玄感没有再提，当然，几天之后他就再也没有机会提了。

日夜兼程的宇文述和屈突通迅速赶到了洛阳周边，屈突通准备渡过黄河。一旦屈突通渡过黄河，形势将对杨玄感更加不利，一旦多线作战，杨玄感的白条鸡部队肯定吃不消，因此李子雄和杨玄感决定力阻屈突通，绝不能让他渡过黄河。

李子雄和杨玄感看到了这步棋，洛阳留守樊子盖同样也看到了这步棋。为了策应屈突通，樊子盖天天派兵攻打杨玄感大营，打得杨玄感每天忙于招架，始终顾不上派军阻截屈突通，这一下就延误了军机。

几天后屈突通渡过黄河，与先前到达的卫文昇兵分两路，与杨玄感交锋，自此杨玄感更加力不从心，因为他要同时对付三路人马，分别是屈突通、卫文昇，还有洛阳城里的樊子盖，就算是吕布也架不住刘关张打群架，更何况智商不高的杨玄感。

到这个时候，杨玄感和李子雄才意识到，坏了，造了半天反，根本没有像样的根据地。起兵的黎阳正在被隋军围攻，回去等于自挖坟墓，想来想去，李子雄提出从东都撤军，入函谷关，占领永丰仓（国家储备粮仓库），然后平定关中作为根据地，回过头再跟杨广争夺天下。

高手过招关键就在一招，杨玄感始终差那么一招，所以他不是高手，而是臭棋篓子。如果杨玄感按照李子雄的方案，星夜不停直扑永丰仓，那么至少还能撑一段时间，与杨广争夺天下的结果也未为可知。

然而杨玄感还是打了折扣，在进军永丰仓的路上他居然又有了别的

想法，没办法，他太急于打下一块根据地了。在进军永丰仓的半路上杨玄感居然围攻弘农郡三天。

三天，宝贵的三天，做什么事都足够了，形成包围圈，三天也刚刚好！

按照李密和李子雄的计划，直扑永丰仓，进而平定关中，这是做活杨玄感这盘棋的关键眼。用关中做眼，通盘皆活，杨玄感的大龙就不会被轻易屠掉，未来胜负还有一拼！

七月二十日，杨玄感从东都洛阳撤退，计划进入函谷关，夺取关中。一路上波澜不惊，按部就班，然而进入弘农郡（河南三门峡市）后，情况又有了变化，络绎不绝的百姓拦住了杨玄感的马头，他们告诉杨玄感一个惊人的消息：弘农郡防守空虚，存粮又多，很容易就能攻下。

一个是前景不明的关中，一个是近在咫尺的弘农郡，打哪个呢？

高智商的李密极力主张继续前进闯入潼关，而智商不高的杨玄感却认为弘农郡有利可图，鸡和鹰的区别在这一刻又一次显现出来。此时的杨玄感如同一个急于躲避追杀的人，明明知道一百米外有安全区，可是走到五十米时又看到了疑似安全区，就此陷入了痛苦的选择之中。努力半天始终无法进入五十米的安全区后，回过头却发现，去一百米安全区的机会也已经丧失，杀手就在身后，在弘农郡城下的杨玄感就遇到了这样的结局。

杨玄感兵临弘农郡城下，城上防守的正是杨广的堂弟杨智积，这位仁兄智商极高，比杨玄感的智商高的不是一星半点。得知杨玄感进入弘农郡之后，杨智积作出了一个判断，杨玄感的真正目标必定在潼关。一旦杨玄感进入潼关，杨玄感的棋就做活了，不行，绝不能让他把棋做活，一定要在弘农郡城下拖住杨玄感，等待宇文述、卫文昇等人的合围。

冲着来势汹汹的杨玄感，杨智积使出了非常低级的一招：谩骂！让士兵痛骂杨玄感的祖宗十八代。这一招虽然损，却很管用，此时杨玄感正沉浸在父亲杨素被焚骨扬灰的痛苦中，骂他祖宗十八代就是把他刚结痂的伤疤揭了，然后再往上撒盐。

一方面想把弘农郡打下来作为根据地，一方面受不了被谩骂的侮辱（吕思勉先生认为，杨玄感不会那么浅薄得被谩骂激怒，结合各种情况来看，急于打下一个根据地应该就是他当时最真切的想法），杨玄感就在弘农郡城下停了下来，双方开打，这一打就是三天。

杨玄感的队伍没有攻城武器，只有单刀和盾牌，以这种白条鸡部队的装备攻城就如同蚂蚁跟大象比赛摔跤，蚂蚁累得手脚抽筋，大象却纹丝不动。

在这三天里，杨玄感也想到了一个绝招，这个绝招就是火烧城门。

如果一切发展顺利，把弘农郡的城门纵火焚烧后，带兵一冲锋，战斗就结束了。事实上，刚开始纵火的时候，一切确实按照杨玄感的预期发展，眼看城门一点点烧毁，离进城的目标也越来越近。好不容易等到城门烧毁了，杨玄感的兵马立刻往里冲，结果没冲几步又退了回来。原来杨智积这家伙更狠，他在城门里面又放了一把火，火势比刚才还大，想过这道城门也可以，先找铁扇公主借个芭蕉扇再说！

打了三天，烧了三天，弘农郡城依然坚固，而杨玄感的部队却接近了崩溃。

到了这个时候，杨玄感才决心放弃弘农郡城，再奔潼关，然而一切都晚了。三天过去了，杨玄感的四个老相识全部追了上来，他们分别是宇文述、卫文昇、来护儿、屈突通，可以说隋朝当时能打仗的四大狠人都来了，目标就是收拾杨玄感这个小兔崽子。

一天之内，杨玄感连败三阵，屡败屡战，屡战屡败，战事发展到这个时候，双方已经没有公平可言。论装备，杨玄感的部队是白条鸡，四大狠人的部队是凤凰，是苍鹰；论经验，四大狠人打过的仗比杨玄感写过的字还多；论残忍，四大狠人杀的人比杨玄感见过的活人还多。

八月一日，杨玄感率领手下兵马进行最后一搏，结果又是一败涂地，白条鸡们彻底崩溃，四散而去，跟随杨玄感逃亡的只剩下十几个骑兵。追赶最快的隋军已经追上了杨玄感，但很快被杨玄感驱散了，因为论单兵作战能力，四大狠人也未必是杨玄感的对手，然而此时即使项羽再生，也逃不出漫山遍野大军的围捕。

马越跑越累，人越跑越少，等跑到葭芦戍（河南灵宝市西南）时，杨玄感的队伍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是他的老弟杨积善，一个就是他自己。雪上加霜的是马已经累死了，再想跑路只能靠两个人自己开动11号了（徒步走）。

天苍苍，野茫茫，不知何处是天堂，东南西北都是追兵，都是绝路，都是不归路，一切该结束了，杨玄感的路已经到了尽头。

走在前面的杨玄感无力地瘫倒在地上，用最大的力气对兄弟杨积善说：“我不能接受别人的侮辱，你帮帮我，杀了我！”

这是世界上最无奈的事情，也是最悲惨的事情，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居然要求自己的同胞兄弟杀掉自己，这就是杨玄感自导自演的悲剧。

手起刀落，杨积善完成了最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哥哥解脱了，可自己呢？杨积善把刀对准了自己，他知道这一刀下去，自己的一生也将结束，既然已经无可留恋，那就变成绝恋吧！

手起刀不落，杨积善自杀居然没有成功，因为他的刀已经钝了，钝到砍在身上只有白印却没有血。就在杨积善遍地找石头想自杀的时候，追兵已经追上来了，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连自杀的权力都没有了，至于怎么死，那得皇帝杨广说了算。

在皇帝杨广的指挥下，杨玄感的遗体被切成碎块，示众三天，三天后这些碎块就变成了肉酱。古龙说，一个最恐怖的杀手应该是这样的，让被杀的人看不出原来的模样，甚至被怀疑曾经作为人类存在过，按照这个标准，杨广就是最恐怖的杀手，而杨玄感则是他的试验品。

同杨玄感相比，杨积善更惨。他被绑在了野外的木桩上，用车轮套住头，九品以上的所有文武官员每人分发一件兵器，可以用刀砍，也可以用箭射，总之每人必须在杨积善的身体上来一下。在文武百官的努力下，杨积善变成了一只刺猬，随后这只刺猬又被实施车裂，然后焚化成灰，就地扬撒（一年后，投降高丽的斛斯政也遭受了同样的酷刑）。

实际上在杨积善被杀之前，他曾经向皇帝杨广求过情，他恳求杨广说，念在他亲手杀死杨玄感的分上，还是宽大处理吧。皇帝杨广闭上眼睛想了一会，然后对杨积善说：这么说你就是一只枭鸟了，那我就赐你

姓臬吧！

臬鸟据说是一种没有人性，准确说是没有鸟性的鸟，六亲不认，残忍至极，连亲娘都吃。

杨积善刚想蒙混过关叩头谢恩，杨广接着又说了一句：“小臬，准备上路吧！”

至此，杨素的所有儿子，杨玄感、杨万石、杨玄纵、杨玄挺、杨积善、杨玄奖、杨行仁全部被杀，同他们的老爹一样，死无葬身之地。

起错了一个儿子的名字（杨万石），高估了一个儿子的智商（杨玄感），看错了一个所谓神人（李密），杨素这一辈子，也挺糊涂。

怨谁，怪谁，恨谁，又是为了谁？

至此杨玄感起义被彻底扑灭，六月三日起兵，八月一日失败，历时不到两个月，杨素一门就此消失殆尽。杨玄感用自己的亲身案例告诉后面的人们，起义是要讲时机的，而起义之后绝不能首鼠两端，三心二意。

灭了杨素满门，砍了李子雄一门，皇帝杨广乐观地认为一切就此结束了，然而恰恰相反，所有的一切才刚刚开始。不久，杨玄感的智囊李密在押解的途中逃脱，正是他，让隋末的农民起义烈火烹油！

第八章 几家欢乐几家愁

李渊的机会

有人欢喜有人忧，有人欢乐就有人愁，随着杨玄感的覆灭，清算杨玄感党羽的工作随之展开，在这个多事之秋，有一个人渐渐得到了皇帝的信任，这个人就是本朝表哥李渊。

李渊在外放任上顺风顺水，先后出任过谯、陇二州刺史，皇帝杨广继位后他又先后任岐州刺史，荥阳、楼烦太守。按照隋朝官制，岐州，荥阳都是上等的大郡，仅次于大兴、洛阳、江都这样的特别郡，李渊能做到岐州和荥阳的太守说明表弟杨广对他还比较信任。

然而表兄弟之间的信任并没有维持多久，在李渊出任荥阳太守后不久，他就被调任到了楼烦，从一个发达大郡一下调到了一个偏远小郡，说明表弟杨广开始不信任他了，而李渊的宦海生涯似乎也到了头。在这段时间里，李渊一直很郁闷，天天生活在朝不保夕的日子里，他始终不明白，为什么表弟会把他从大郡荥阳调到偏远的楼烦，这又是为什么呢？

其实什么都不为，只因为皇帝杨广的猜忌心，嫉妒是杨家女人的天性，而猜忌则是杨家男人的天性。李渊的妻子窦氏曾经劝李渊送皇帝几匹马，李渊摇摇头拒绝了，他知道皇帝杨广的猜忌并不是几匹马可以去除的，他所能做的只能是听天由命了。

后来，李渊被皇帝调回京城大兴，先后出任殿内少监（宫廷供应部副部长）、卫尉少卿（军械供应部副部长），跟以前地方大员的身份相比，现在的角色相当于宫廷打杂。人生的落差巨大，然而李渊也只能坦然面对，在他看来，假如你无力改变生活，那么不妨换一个角度，学会享受生活。

几年的宫廷生活下来，李渊适应了混在宫内的日子，如果不是杨玄感谋反，混子李渊可能还会继续混下去，而现在日子混不下去了，皇帝杨广大要起用他。

在清算杨玄感余党的过程中，皇帝杨广认定弘化郡留守元弘嗣是叛徒斛斯政的亲戚，既然是亲戚那么就是同党（倒霉的亲戚）。盘算了一圈身边的人，皇帝杨广悲哀地发现，值得他信任的人根本没有几个，没有办法，只能起用那个长得像老太太的李渊了。

为什么说李渊长得像老太太呢？这里面有一个典故，还得从一次朝堂会见说起。

当时李渊正跟其他大臣一起朝见皇帝，杨广也很平易近人地跟大家聊天。大家正说的兴起，突然皇帝杨广大死盯着李渊看，李渊顿时被他看得发毛，以为有什么大事要发生，朝廷之上顿时安静了下来。突然皇帝杨广大笑了起来，指着李渊大声说：“阿婆目！”意思就是说李渊的脸长得像老太太。

当时李渊的皮肤有些松弛，可能是因为饮酒过多。皇帝一笑，大臣们也跟着笑了起来，叫了起来，自此“阿婆目”的外号就一直伴随着李渊，一直伴随到他登基称帝。后世很多人怀疑李渊的能力，有一部分原因可能也跟李渊长得像老太太有关。

现在“老太太”李渊终于枯木逢春，皇帝杨广派他前往弘华郡逮捕元弘嗣，就地接替元弘嗣弘化留守的职位。弘化留守权力非常大，辖区下辖潼关以西的十三个郡，这十三个郡的军队全由李渊指挥，这样李渊的身份就从一个宫廷打杂变成了大军区司令，久违的春风得意终于又回来了。

上任伊始，李渊继续了自己的好人缘，很快就跟当地的官员和将领打成一片，然而屁股还没坐热，皇帝杨广的命令又来了：就地免去弘化留守职位，回京复职。得，做梦娶媳妇，醒来都是梦。

然而，事情一旦开头就不会结束，尽管皇帝杨广对李渊还是猜忌，但形势的恶化已经不容许他继续猜忌下去，两年之后皇帝杨广还是再次起用李渊，等待多年的李渊终于等到了机会。

机会本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只要肯努力，总会有机会。

匪，越剿越多

静下心的皇帝杨广准备关注一下国内的剿匪大业，在他看来，剿匪不过是走个过程而已，以政府军的雄壮，拍打几只苍蝇绰绰有余。然而令他没有想到的是，几轮拍打下来，苍蝇非但没有减少，反而越来越多，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为什么？方法不对！

皇帝杨广先后派出了三路人马，一路由左屯卫大将军吐万绪和光禄大夫鱼俱罗率领，一路由右候卫将军冯孝慈率领，另一路由心腹爱将、江都郡丞（扬州政府办公厅秘书长）王世充率领，结果三路人马，一路惨败，两路惨胜。

惨败的一路由右候卫将军冯孝慈率领，他败得很彻底，自己兵败被杀，全军惨败；惨胜的两路是吐万绪的一路和王世充的一路，尽管都是惨胜，然而过程却完全不同，吐万绪一路用的是力，而王世充一路用的是诈。

吐万绪和鱼俱罗都是久经考验的大将，吐万绪南下平过南陈，北上征讨过杨谅，跟随皇帝杨广讨伐过高丽，总体来说是一个能力过硬、组织信赖的大将。

吐万绪的大将生涯比较坎坷，之所以遭受坎坷是因为他的人品比较好。大业三年，大将贺若弼因妄议朝政遭遇谗言，无奈之下贺若弼拉着吐万绪为自己作证，正义的吐万绪于是就用自己的人格担保：贺若弼清白，应该无罪。这次作证没有保住贺若弼的命，却罢了吐万绪的官，后来几经周折才又重新获得皇帝杨广的信任。

鱼俱罗也是一员猛将，长得很有特点，史载“目有重瞳”，就是说一般人眼睛只有一个瞳孔，而他比较特别，一只眼两个瞳孔，在中国历史上长相如此奇特的还有两个名人，一个是舜，一个是项羽，因此从长相上看，鱼俱罗就是个狠角色。

这个狠角色，“身长八尺，膂力绝人，声气雄壮，言闻数百步”，隋唐名将中绝对能排上号，在某个版本的“隋唐十八名将”中，鱼俱罗榜上有名！而在隋与突厥的边塞上，鱼俱罗更是成名已久，在这个地方，突厥人不怕死神，却怕鱼俱罗，没有一个突厥人能说出鱼俱罗长的什么样，因为见过他的突厥人都死了（够狠）。在突厥妇女哄孩子很好哄，只要说一声“鱼俱罗来了”，孩子立刻吓得乖乖睡觉，比催眠曲管用一百倍！

吐万绪和鱼俱罗接受命令后不敢含糊，与农民起义军连续对阵一百多天，战果也很明显，久经考验的政府军打得农民起义军没有还手之力。吐万绪的队伍连战连胜，所向披靡，按说这样的形势非常喜人，然而吐万绪和鱼俱罗很快发现了问题：匪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

每次政府军进攻，农民起义军就四散逃去，政府军一走，农民起义军又回，而且漫山遍野，即使每次大开杀戒，下一次再去，农民起义军比上一次还多，而且杀都杀不完，杀到政府军已经筋疲力尽，农民起义军还是人声鼎沸。慢慢地吐万绪和鱼俱罗发现，如此剿匪不是往烈火中泼水，恰恰相反，泼的全是石油。

既然火一时半会灭不了，吐万绪请示皇帝，请求全军休整，让砍人砍累了的士兵休息一段时间。然而这个人性化的请求并没有得到皇帝的批准，反而受到了皇帝的责难：“不抓紧砍人，朕砍了你！”

没有办法，吐万绪只能率领全军加班加点剿匪，加班加点砍人，就在全军上下一心，齐力剿匪的时候，光禄大夫鱼俱罗有了活心眼。

原来鱼俱罗跟吐万绪一样，早就看出剿匪战役将会很漫长，没有个一两年根本就打不完，这样下去什么时候是个头呢？想到儿子们还在东都洛阳，如果将来民变无法控制，道路不通，儿子们可就生死不保了。于是鱼俱罗就动了活心眼，想把儿子们接到身边，以后万一剿匪不利，皇帝追究下来，全家一起出逃也比较方便。

在鱼俱罗的安排下，他的家仆奉命前去东都洛阳接他的儿子们，同时还办了点小事，什么小事？

事也不大，也就是倒卖了几船军粮！当时东都缺米，米价居高不下，反正军粮放着也是放着，追求利润的鱼俱罗因此就顺便倒了几船米！

鱼俱罗算盘打得精，也没有皇帝杨广得算盘精，他的一举一动全在皇帝的掌控之中。在这个敏感的时刻，鱼俱罗居然派人接家属，而且还倒卖军粮，分明是居心叵测！

皇帝怒发冲冠，后果自然很严重，盛怒之下杨广下令斩鱼俱罗，召吐万绪面见训话。

吐万绪接到诏书，胆已经被吓破，他知道皇帝的肚量，也知道皇帝的手段，这次面圣会是什么结果呢？会不会落得跟杨积善一样的下场呢？

吐万绪用他的行动证明，人是可以愁死的。在从前线返回大兴面圣的路上，吐万绪忧愁悲愤，于半路上病逝，说白了，是被皇帝的诏书给愁死的，看来，想当杨广的手下，心理素质一定要过硬。

鱼俱罗被斩，吐万绪病逝，这一路政府军的剿匪虽然获胜，也只能算是惨胜。

吐万绪的这一路已经指望不上了，皇帝杨广又派出了他的心腹爱将、江都郡丞王世充。

王世充，其实不姓王，就跟安禄山其实不姓安一样。王世充的祖上其实是西域人，本姓支，祖父支头罽早逝，祖母就带着他的父亲改嫁到了霸城的王家，因此本来应该姓支的王世充就姓了王。

王世充这个人非常聪明，涉猎经史，泛读兵法，还会占卜算命。大业中，王世充混到了江都郡丞兼江都宫监的职位，从而与杨广有了近距

离接触。江都宫监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扬州国宾馆总经理，职务之便使王世充有了在杨广面前表现的机会，结果聪明的王世充很得杨广赏识，剿匪的重担也就落到了他的肩上。

同吐万绪用蛮力不同，王世充用的是诈。

王世充调动江南淮南军队数万人再去攻打农民起义军，结果还是政府军大胜，反政府武装惨败，四散逃去。取得大胜的王世充并不满足，他还要一网打尽，只有一网打尽，他才能获得杨广的充分信任。

王世充召集最先向他投降的起义军士卒，大家一起在佛像前盟誓，王世充发誓对起义军一律从宽处理，既往不咎，只要放下武器，政府还当大家是黎民百姓，给大家一条生路。得到这个利好消息，四处跑路的起义军士兵不跑了，准备改行当海盗的也不改行了，毕竟只要有活路，谁愿意往死路上走呢？

消息越传越开，向王世充投降的起义军士兵也越来越多，大家都相信这个王大人跟以前的官员不一样，他们相信，王大人会给他们一条活路。

按照王世充的安排，投降的起义军士兵被集中到了一个叫黄潭涧的地方，已经投降的起义军士兵以为只是办一个投降仪式，再看看黄潭涧这个地方，两边道路都是通的，应该是条活路。

然而几分钟之后，活路变成了死路，王世充的士兵迅速封锁了四周，然后开始屠杀起义军士兵。

砍杀过后，三万多投降的起义军士兵变成了三万具仍带有余温的尸体，他们所信任的王大人没有给他们活路，给他们的依然是死路。

王世充虽然使诈成功，然而对于隋朝而言却是惨败。自此，政府在起义军眼中再无信任可言，招抚已经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匪却越剿越多。

民心可用，但民心不可欺！

强弩之末，再战辽东

尽管国内的剿匪大业还如火如荼，而皇帝杨广的精力已经游移，在他看来，匪终究成不了气候，有聪明的王世充在那顶着，剿匪只是时间问题。皇帝精力游移，再一次游移到了辽东，对于辽东，他一直有个心结，在他的脸上始终有三个字：不甘心。

想想也是，前两次征辽东都是因为各种问题无疾而终，第一次征辽东失败是因为宇文述、于仲文上了人家的当，第二次征辽东失败是因为杨玄感在后方造了反。这两次失败让杨广始终不甘心，所以他还要进行第三次。杨广用他的行动证明，人可以被同一块石头绊倒三次。

大业十年（公元614年）二月三日，皇帝杨广下诏命文武百官会商征讨高丽事宜。诏书一出，满朝沉寂，一连几天没有人提征讨的事情，甚至连“高丽”两个字都不提。谁都知道此时的皇帝已经成了一根筋的疯驴，谁不识趣拦他，那是找踢外加找灭门。

沉默了十几天，皇帝杨广一看，没有人表示反对，那就是都同意了！二月二十日，杨广下诏全国紧急动员，再征辽东。

皇帝杨广一路向北，而手下的士兵却一路向南，不断地逃跑。前两次已经有三十多万人战死沙场，天知道这一次又会有多少人战死异国他乡呢？尽管皇帝杨广象征性地斩杀了一批逃跑的士兵，本来希望杀鸡给

猴看，结果鸡杀了，猴却跑得越来越多。

七月十四日，皇帝杨广抵达了怀远镇（辽宁辽中县），从这里再往东就是高丽地盘，三征辽东大战如箭在弦。

从十三岁出任晋王以来，皇帝杨广南征北战已经有三十三个年头了，对于带兵出征他从来没有含糊过，而这一次似乎与以往不同。以前大隋的军队都是士气高涨、阵容整齐，而这一次却给了他杂乱无章的印象。在行军路上零零散散跑掉一部分，而由于各地民变的阻隔，还有一大部分应该出征的军队没有赶到怀远镇，即使赶到的士兵士气也非常低迷，这是为什么呢？难道他们不想建功立业吗？皇帝杨广摇了摇头，他想不明白。

三征辽东的计划跟以往一样，采取两路进发战略，一路大军从怀远镇出发一直向东，一路大军由来护儿率领从山东莱州出发在辽东半岛的毕奢城（辽宁省大连市）登陆。来护儿大军在毕奢城没有受到多大抵抗，全军很快向北推进，一直推进到鸭绿江边。按照战略部署，这一路大军将渡过鸭绿江直逼平壤。

来护儿大军驻扎到鸭绿江边，高丽国王高元终于撑不住了。前两次交战都是侥幸获胜，然而事不过三，以高丽的弹丸之地对抗隋朝，实在力不从心。既然隋朝皇帝只是想要一个面子，那就给他一个面子：高丽主动请求投降。

七月二十日，高元派使臣前往隋东征军大营请求投降，为了表示高丽百分之百的诚意，他们还给皇帝杨广带了一件礼物，这个礼物是个活人，这个活人的名字叫做斛斯政，原隋朝兵部侍郎。

看着高丽国的投降书，再看看他们的礼物——斛斯政，皇帝杨广紧皱几年的眉头终于舒展了，折腾了这么半天不就是等高丽的投降书吗？有了这道投降书，自己就能超越自己的父亲，站在巨人的肩膀之上。

接受投降书后，皇帝杨广也拿出了自己的诚意，派人通知已经到了鸭绿江边的来护儿：“哥几个都回吧，高丽投降了！”

然而“高丽投降”这样的说辞骗骗皇帝杨广还可以，骗来护儿这样在战场上九死一生的大将就差了点意思。在来护儿看来，这不过是高丽的缓兵之计，日后必定还会反复，怎么能轻易接受他们的口头投降呢？

来护儿坚持全军渡过鸭绿江挺进平壤，然而部将们全部反对，一是如此孤军深入没有取胜把握，再者这么做是违反皇帝命令，既然皇帝想要和平，那做属下的还是跟着享受和平吧。其实以上两条理由都是说辞，最根本的原因是大家都已经厌战，前两次失败的阴影还在眼前徘徊，何必再去找第三次呢？

在部将们的一致反对之下，少数派来护儿只能服从大多数的意见，既然皇帝说撤，那咱就撤。

此时的隋朝和高丽都已经到了强弩之末，如同两个体力耗尽的拳击手，任何一个人只要举起拳头就可以把对方击倒，只可惜双方都再也没有举起拳头的力气。

八月四日，皇帝杨广下令班师回朝，三征辽东干打了两声雷，下了几滴雨，以高丽口头投降收场。在班师路上，皇帝杨广心情很好，在他看来，他已经完成了媲美汉武帝大帝的功业，即便没有在高丽直接设置郡县，但这同样也是了不起的战绩，一个足以告慰祖庙的战绩。

十月二十五日，杨广回到大兴，把高句丽使节和斛斯政都送到祖庙，以此告慰祖先，后人杨广终于做到了前人没有做到的事情，大隋终于把高丽“打败”了。

此情此景，杨广有些熟悉，恍然间他又回到了二十五年前，那一年也是在这里，他向祖庙献上了南陈的亡国君臣。那一年他才二十岁风华正茂，而今他已经四十八岁白发斑斑，真是岁月无情催人老。

皇帝杨广的好心情没有维持多久。不久他下诏要求高丽国王高元到大兴朝见，然而这次诏令却迟迟没有得到回音。原来皇帝杨广的诏书早已被高元扔进了垃圾堆，“投降”，那就是逗你玩！

这年头什么都是假的，烟是假的，酒是假的，连投降都是假的。

王八倒是真的，可还叫一个倒霉名字：“甲鱼。”

第九章 一地鸡毛的日子

历史上的小人物

大业十年（公元614年）的大事就是三征辽东，受骗而终。而在大事的背后，却有两件小事，这两件小事很小，小到几乎无人提起，而这两件小事却又很大，大到让人感慨历史的造化。

第一件小事：剃度。

皇帝杨广一方面是大隋的皇帝，同时他也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在这一点上，杨家是有传统的，隋文帝杨坚就是在寺庙里被一个尼姑养大，并不是因为经济问题，而是传说他小时候就被认定“贵不可言”，所以需要在特殊的地方养大。有一次他的生母来看他时，他的头上长出了犄角，吓得母亲一失手把他摔到了地上，这时看养他的尼姑进来了，抱起杨坚说：“已惊我儿，致令晚得天下。”（忽悠，接着忽悠！）同父亲一样，杨广也是虔诚的佛教徒。公元591年，他在江都给一千名南方僧人设立斋席，斋席之后，他跪受当世高僧，天台宗四祖之一的智顗为他做的居士“佛戒”，并接受佛号：总持菩萨。

在杨广的影响下，隋朝每隔一段时间就要以国家名义剃度一些和尚，被国家剃度的和尚不是一般的和尚，而是享受国家待遇的和尚，也可以说是国家级的储备大和尚。

公元614年，皇帝杨广下令在洛阳剃度二十七个和尚，这二十七个和尚在剃度后将享受国家供养的待遇，也就是说国家出钱供你学习研究佛法。

为了争取这二十七个名额，想要出家的人竞争得水深火热。经过海选，被认定为成绩优秀的还有数百人，这时候一个十三岁少年掺和了进来，他也想竞争那二十七个宝贵名额。

由于十三岁的年纪实在太小，那数百个成绩优秀的还筛选不过来，谁还顾得上这个十三岁的黄口少年呢？

然而少年并不灰心，就在复试考场的大门口等，一直等到了主考官，隋朝大理寺卿郑善果。

少年迎上郑善果，阐述了自己想要剃度的想法，郑善果看少年眉清目秀，眉宇之间有一种常人没有的超然与淡定，于是就耐着性子跟少年对话，时不时地抛出几道问题，而少年都应答如流。

郑善果问少年为什么要学习佛法，少年说：“意欲远绍如来，近光遗法。”此言一说，郑善果频频点头，一个十三岁的少年能有如此远大理想，他日必有所成，此人定是“释门佛器”。

有的时候改变命运就是因为一句话！

在郑善果的建议下，十三岁少年被破格录取，成为享受国家待遇的剃度僧，郑善果为少年起了一个法名，“玄奘”。（玄奘剃度也有一说是在612年，伯乐就是郑善果，这一点没有异议。）“玄奘”俗姓陈，名祿，出生于河南洛阳洛州缑氏县（今河南省偃师市南境）游仙乡凤凰谷陈河村，祖父和父亲都是博学多才的知识分子。玄奘出生时，母亲梦见一个白衣法师向他辞行，母亲对他说：“你是我的儿子，要到哪里去？”白衣法师说：“为了求法，要西行！”看来玄奘法师就是为了西行而

生的。

玄奘法师十岁的时候父亲与世长辞，玄奘从此跟随早已出家的二哥（法号长捷）在洛阳寺庙里做少年行者，到皇帝杨广下诏剃度的时候，玄奘法师就去争取剃度名额。

历史有时候就是这样奇妙，如果没有大理寺卿郑善果的慧眼识珠，恐怕世间只有陈祗，再无世人口口称颂的玄奘法师。

从隋唐两朝传承来看，玄奘法师可以说是“隋朝出生，唐朝成长，隋朝的供养造就唐朝的高僧”。从另外一个角度讲，也可以说是杨广栽树，唐太宗和唐高宗乘凉。

在国家的供养下，玄奘法师勤奋用功，废寝忘食，不久就能开坛讲座。后有感于隋末唐初民间诸多苦难，又偶遇印度高僧讲述那烂陀寺讲学的盛况，于是就有了玄奘法师的西行求法。值得一提的是，玄奘法师西行并没有得到官方认可，并不像《西游记》里所说是受唐太宗委托，实际上他是在申请不下签证的情况下混在西行逃荒的灾民之中蒙混过关，历尽磨难到达那烂陀寺的。

不知道日后佛法有大成的玄奘法师是否还会记得当年那个伯乐，不知道他是否还记得那个伯乐的名字叫做郑善果？

郑善果本人也算是种善因，得善果，母亲被载入隋书作为教子良母的典范，他本人先后事隋、宇文化及和唐朝，后在唐朝为官，得享天年，能在一个乱世中有这样的结果，也算善果。

说完了第一件小事，再来说第二件小事，这件事情也很小，小到只是一次极为普通的对话。

这次对话的双方是皇帝杨广和太史令（天文台长）庾质，他们的对话已经有过多次了，只是这一次更加不同。

一征辽东时，杨广就跟当时下放当甘肃合水县令的庾质有过一次对话。庾质的看法是皇帝应该坐镇涿郡，放手让大将们随机应变，这样即使失败也不损皇帝英名。（第一回庾质胜！）二征辽东，庾质依然坚持自己的观点，而杨广却回答：“我亲自去还没取胜，我要不去，更没指望了。”（第二回庾质胜！）杨玄感谋反之后，杨广又一次咨询庾质，杨广认为杨玄感很聪明，平叛恐怕很难。庾质摇摇头：“玄感地势虽隆，德望非素，因百姓之劳苦，冀侥幸而成功。今天下一家，未易可动。”（第三回庾质胜！）第三次征辽东，满朝文武不敢说话，庾质也不敢去触霉头，没有表态。（第四回双方0比0战平。）然而到了大业十年的十二月，君臣之间又有了一次对话，这一次主要是庾质说，皇帝杨广支着耳朵听。当时皇帝杨广准备前往东都洛阳，随后准备北巡，满朝文武再次集体失语，只有庾质站出来说了实话，价值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实话。

庾质说：“比岁伐辽，民实劳敝，陛下宜镇抚关内，使百姓毕力归农。三五年间，令四海少得丰实，然后巡省，于事为宜。陛下思之。”金玉良言，一顶一的金玉良言，如果杨广能听得进去，隋朝的国运绝不会那么短，而长得像老太太的李渊也未必有机会，只可惜，皇帝一点也没有听进去。（第五回合庾质狂胜！）尽管对皇帝杨广保持着四胜一平的好成绩，然而庾质并没有得到任何奖赏，反而得到了灭顶的牢狱之灾，事情的起因很细小，原因只是一次装病。

皇帝杨广于十二月九日起程前往东都，按照规定，太史令庾质应该

伴驾随行，而庾质就在这个节骨眼上装起了病。古往今来，大凡有才的人必定都很有性格，庾质就是这种有才有性格之人，既然皇帝听不进劝告，那伴驾东游还有什么意义呢？

庾质装病，杨广心里顿生厌恶，在这个时候装病就是跟皇帝耍态度，敢跟朕耍态度，抓起来，跟着走！

装病的庾质自此被拘押起来，跟随皇帝一直走到了东都洛阳。到了洛阳，别的官员都安顿了下来，该回家的回家，该住宾馆的住宾馆，而庾质却被送进了监狱。由于皇帝事情实在太多了，把他扔进监狱的杨广再也没想起来还有庾质这个人。被人遗忘在监狱的庾质从此过上了没有刑期、没有盼头的牢狱生活，尽管他说的都是实话，尽管他的职业是天象，然而这些都没能挽救他的生命。

在暗无天日的等待中，庾质病死于狱中，一个对皇帝说了无数实话的天文台长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一生。假设杨广能够采纳他的意见，那么历史将有可能完全改写，只可惜，杨广究竟是杨广，而历史永远无法改写。

湖南岳麓书院有一副对联：“唯楚有材，于斯为盛。”实际这副对联是从不同的典故中抽出来的，“唯楚有材”出自《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原话是“虽楚有才，晋实用之”。

虽楚有才，晋实用之，这样的话同样可以用于隋唐两代，“虽隋有才，唐实用之”。杨广的治下不是没有人才，而是杨广缺乏发现人才的眼睛和使用人才的度量。

郑善果，庾质，他们都是历史上的小人物，一个发现了举世称颂的玄奘法师，一个向皇帝说了无数的实话，结果他们都在隋朝被湮没。郑善果尚能辗转于唐朝延续自己的宦海生涯，而庾质，著名星象家庾季才之子，却只能无声无息地死于黑狱，人生之起伏，命运之坎坷，只能一声叹息。

隋唐的历史转了个弯

大业十一年，皇帝杨广的巡游还在进行。这一年他东游到了洛阳，北巡到了塞北，隋朝的一切看起来都比较正常，然而一切仅仅是看起来。

在这一年里，两户姓李的人家登上了史书，一户被满门抄斩，另一户却为未来的富贵埋下伏笔。被满门抄斩的一户是隋朝明公李穆一家，而为未来埋下伏笔的不是别人，正是被杨广称为老太太的李渊。

这一年三月五日，明公李穆一家被满门抄斩，此时距离李穆去世已经有十九个年头，曾经富贵让世人感叹的李穆一门自此变成了被人歔歔的一门。富贵至极时，隋文帝杨坚封李穆为司徒，一门内连正在吃奶的孩子都授予五品官，一门上下五品以上的官一百多人，基本上是每个人头顶都有一顶官帽。

李穆一家被满门抄斩的真正原因一直有争论，有人说是因为隋文帝杨坚的那个梦。这是个什么梦呢？

据说隋文帝杨坚曾经梦到大兴城被洪水淹没，醒来后吓出了一身冷汗，所以就有了在故长安城边上另选新址建大兴城的举动。后来有人把这个梦与人名联系了起来，名字里带水的就成了重点怀疑对象，而李穆的孙子李敏乳名叫洪儿，名字里带水，李穆的儿子李浑当时正担任右骁

卫（天子十六禁军第九军）大将军（正三品），位高权重，名字里也带水，而且符合街边流言“李姓将当皇帝”。几个条件一综合，不斩李浑一家更待何时，因此李浑、李敏就被控告谋反，全家三十二人全部被斩。

然而在我看来，说李浑被斩是因为“名字带水而且姓李”可能是李渊登基之后附会的说法，以此表明李渊登皇位有天意，前朝斩了半天“名字带水而且姓李”的也没有斩到我，说明我李渊有天命。值得一提的是，李渊登基之后还隆重地追封了李浑一家，言下之意是：“感谢兄弟为我顶了雷！”

其实李浑一家被斩的起因很简单，原因就是李浑不按合同办事，严重违约！

李穆去世之后，嫡孙李筠继承了爵位，这让做叔叔的李浑闷闷不乐，再加上李筠刚刚继承爵位就得意忘形，对叔叔们也不够尊重，粗人李浑就派侄子李善衡把李筠做掉，然后嫁祸给一个堂弟，并迅速杀了这个堂弟灭口。

李筠死了，爵位又空置了下来，李浑开始积极运作，找谁合适呢？他想到了一个人，自己的大舅哥宇文述，他可是太子杨广面前的红人。

李浑找到了宇文述，郑重承诺：假如爵位由我继承，每年拿出一半的采邑田赋税收给你。无利不起早的宇文述觉得有利可图，再加上李浑是自己的妹夫，于是就委托杨广帮李浑争取到了爵位。

继承爵位的头两年，李浑还是重合同守信用的，每年都按时按量地把承诺宇文述的那一半转给了宇文述，然而两年下来，李浑开始不乐意了，凭什么自己家的收入白白让宇文述拿走一半呢？

想来想去，李浑非常不平衡，再加上他本人在朝中也在步步高升，见了宇文述不再低一头，于是承诺中的一半收入就没有了下文。这下亲戚就变成了仇人，尽管没有撕破脸，但宇文述在心中暗暗发誓：走着瞧。

等到李浑出任右骁卫大将军时，皇帝杨广对李浑已经有所猜忌，再加上有杨玄感的例子摆在前面，猜忌成性的杨广对李浑的厌恶已经开始慢慢积累。此时，街边流言也开始论斤称，“名字里带水的对皇帝不利”，“姓李的将当皇帝”。虽然说流言毕竟是流言，不过一旦皇帝信了流言那就不再是流言，而是流感，不治可不行。

李浑，李穆的儿子，右骁卫大将军，姓李，名字里有水；李敏，李穆的孙子，李浑的侄子，前朝公主宇文娥英的丈夫，时任将作监（建设部高官），姓李，名字里虽然没有水字边，不过他还有个乳名：洪儿，名字里也带水！

“位高权重，位置敏感，符合流言，皇帝猜忌”，有了这四条，宇文述的大仇就可以报了。在那个年代捏造个造反的罪名太容易了，说你意欲谋反，这就足够了。请注意是“意欲”，并不要求有事实，至于到底有没有过“意欲”，那就是天知道了。

按照皇帝杨广的指示，宇文述将李浑一家老小都下了大狱，虽说诬告他们谋反就可以了，但毕竟得有证人证言，总不能在大街上随便拉个人就来指认李浑一家谋反吧。

将李浑的一大家排查一遍，宇文述找到了突破口，这个突破口就是李敏的妻子，前朝公主宇文娥英。

宇文娥英是北周皇帝宇文赟和皇后杨丽华的女儿，也是隋文帝杨坚的亲外孙女，长大后嫁入当时恩宠无边的李穆一门，她的丈夫是李穆的孙子李敏。这次全家都下了大狱，宇文娥英也不能幸免。就在宇文娥英孤立无助的时候，宇文述来了，他是来给宇文娥英指一条明路的，事实证明实际是条死路！

宇文述忽悠宇文娥英说：“你丈夫一门谋反已经查实，皇帝肯定要诛杀他们，谁也救不了，而你不同，你是当今皇帝的亲外甥女，你只要坦白，还愁没有好日子过，嫁不到好人家吗？毕竟皇帝是你舅舅啊！”

宇文娥英一头雾水，不明就里，只能对宇文述说：“我实在不知道，拿什么坦白呢？”

看着宇文娥英已经上钩，宇文述开始启发宇文娥英：“你就说他们叔叔侄儿曾经策划过谋反！”

在宇文述的教导下，宇文娥英写好了一份符合规定的揭发状，揭发状称李浑与李敏叔侄二人曾计划在杨广渡辽河时率领李氏子弟攻击皇帝御营，事成之后由李敏当皇帝（乳名里有水，而且姓李）。

明明是条死路，宇文娥英却以为是条活路，拿到揭发状后杨广怒发冲冠之后又感动得流泪。怒的是李浑、李敏的恶毒，感动的是宇文述的“忠诚”，由此可见杨广的智商已经直线下降。

一纸揭发状让李浑一家灭了门，同时也毁灭了宇文娥英自己的幸福。数月后，宇文娥英被毒死，杨丽华唯一的血脉就此终结。

想想宇文娥英这一辈子也挺可怜的，有一个爹，是暴君（宇文赟）；有一个姥爷，是野心家（杨坚）；有一个舅舅，是六亲不认（杨广）；有一个丈夫，名字起错了（李敏乳名洪儿）；有一个长辈，却是个忽悠（宇文述一家侍奉宇文泰，随主人姓了宇文，按照辈分，宇文述是宇文娥英的长辈）。

一个李姓灭了门，另一个李姓却迎来了崛起的契机，这个幸运的李姓就是李渊。

其实李渊在大业九年曾经得到过重用，那一年他奉命去弘化郡逮捕留守元弘嗣，然后就地代理留守职务。只是皇帝对他依然有所猜忌，不久就让他回大兴继续担任卫尉少卿，这一待又是两年。

在这两年里，形势又发生了变化。李浑一家被满门处斩了，吐万绪愁死了，狠人鱼俱罗也被满门处决了，皇帝杨广信得过的人扳着手指数就能数过来。数来数去，还只有那个长得像老太太的表哥靠得住，其他人就更靠不住了。

处决完李浑一家后，皇帝杨广任命李渊担任山西河东抚慰大使，辖区范围包括现在整个山西省，在这个区域内，李渊全权代表皇帝任免郡县官员，从此山西就是李渊的地盘。

接到任命，李渊心里狂喜，毕竟自己不当老大很多年了，能到山西这么大的地盘上当老大，这个馅饼的分量实在太足了。

或许正是得到这个任命之后，老实人李渊的心眼动了。古往今来山西在王朝的格局中都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尧帝在这里建立唐国进而得到天下，五胡乱华时期谁得到了山西谁就有望进而夺得天下。如此敏感一个地区，皇帝杨广却偏偏给了李渊，或许就因为李渊是本朝表哥，而且这些年当殿内少监和卫尉少卿都是兢兢业业，交给他总比交给别人放

心。

自此隋朝的历史开始转弯，隋朝日薄西山，唐朝已在酝酿之中，假使李渊没有得到山西之地，还继续担任卫尉少卿，那么当隋末民变蜂起时，渔翁得利的绝不可能是李渊。以卫尉少卿的职位在大兴城内，官职比他大的多的是，想阴谋篡位根本就排不上队。

第十章 民心渐失，军心已远

雁门，梦破碎的地方

如果两个李家的兴衰是隋朝转弯的开始，那么“雁门之围”就是隋朝转弯的加速。正是“雁门之围”摧毁了皇帝杨广的雄心壮志，一个自信满满的皇帝从此变得意兴阑珊，隋朝国运急转直下。

天欲取之，必先与之，虽然这一年发生了“雁门之围”，然而这一年还是有祥瑞的。

这一年，亲卫府指挥官高德儒率领十几人奏报杨广，声称在洛阳宫城东南的金殿之前亲眼所见有鸾凤落过，杨广一听，大喜过望，“鸾凤降临”那是吉兆，象征江山永固，千秋万代，这可是大大的祥瑞！

兴奋之余，杨广擢升高德儒为朝散大夫，级别由正六品升为从五品，另赏绸缎一百匹，另外参与汇报者统统有赏。赏赐完毕，杨广下诏，在鸾凤落脚之处兴建仪鸾殿，希望吉兆永驻。

鲁迅先生说过，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祥瑞也是一样，世上本没有祥瑞，说的人多了也就成了祥瑞，杨广的这次鸾凤祥瑞也就属于这一种，属于炒作的祥瑞。

根据我的分析，高德儒看到的肯定不是鸾凤（世上根本没有鸾凤这种鸟，是中国人臆想出来的），很有可能只是洛阳西苑散养的孔雀，高德儒他们是把孔雀当成了鸾凤，经过炒作就成了举国庆祝的“鸾凤降临”祥瑞。

然而上小学的时候老师都教导过我们，“撒谎不是好孩子”，列宁承认自己打碎过花瓶，华盛顿承认自己砍过樱桃树，所以一定要做诚实的孩子。

按照诚实的标准，高德儒就不是一个好孩子，而坏孩子则一定会遭到报应的！两年之后，一个叫李世民的老师给了高德儒一个终身难忘的教训——斩立决，理由就是“把野鸡当鸾凤欺骗皇上”。当时李世民攻下了不听从指挥的西河郡，全郡上下好几万人，李世民偏偏就斩了高德儒一个，他是要用这个人的人头告诉全国的老百姓：撒谎不是好孩子。

孔雀？野鸡？鸾凤？皇帝杨广已经分不清了，而且他也不准备分清，只要他认为是鸾凤，那就是鸾凤。

有鸾凤祥瑞映衬，皇帝杨广巡游四方的脚步没有停止。公元615年的八月五日，杨广出塞向北巡视，令他没有想到的是，一个久违的老朋友正在塞外等着他，这个老朋友就是东突厥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裴矩试图采用分化的方式瓦解东突厥，结果被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识破，因此裴矩提出的“以突厥打高丽”的狗咬狗计划没能实现，最后只能杨广亲自上阵三征辽东，结果三次都以失败告终。

在杨广征高丽的同时，背后有一双眼睛始终在盯着他，这双眼睛属于始毕可汗。三征高丽隋朝损兵折将，三征高丽隋朝国内民变四起，现在东突厥与隋的实力对比已经悄悄发生变化，双方也到了掰掰手腕的时候。

八月八日，皇帝杨广继续前行，此时他接到堂妹义成公主的线报：阿史那咄吉集结骑兵数十万，很有可能对皇帝不利。接到线报，杨广不

以为然，以大隋军队的雄壮还怕小小的突厥不成？不管它，继续前进！

八月十二日，皇帝杨广抵达雁门郡，一切正常，杨广若无其事地笑了。

八月十三日，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突然出现，包围雁门郡，一切不正常了。雁门郡治下四十一个城池被打下了三十九个，只剩下雁门郡和淳县还在坚守。原本杨广还指望次子杨谏能从淳县赶来救驾，现在看来不可能了，淳县也被包围了。

此时雁门郡城内共有军民十五万人，而粮食仅仅够维持二十天，二十天后即使城不破，十五万人也得饿个半死，怎么办呢？

士兵们开始拆民房构筑城防工事，而高层们则正在进行紧张的讨论。形势已经越来越危急，之前的一次进攻，已经有冷箭落到了皇帝杨广脚下，皇帝都不安全了，谁还能安全呢？

宇文述率先表态：集中数千精兵拥簇皇帝突围。这个馊主意刚出就被纳言苏威给否决了：“守城我们的力量足够，而以骑兵突围正是突厥的强项，皇帝是万乘之主，怎么能如此盲动？”

民部尚书樊子盖也支持苏威的观点，皇帝身处险境，不能有侥幸心理，万一突围被擒，后果不堪设想。眼下之际只要皇帝宣布不再征高丽，能对守城将士大加赏赐，雁门郡自会固若金汤。

苏威和樊子盖说的都有道理，但他们立足的都是守，然而万一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迟迟不退兵，就在沙家浜扎下了怎么办？他那边后勤供应简单，喝点马奶、羊奶一天就过去了，而皇帝杨广这边可就不同了，这十五万人只有二十天的粮食，二十天后怎么办呢？

就在众人一筹莫展之际，萧皇后的弟弟，内史侍郎萧瑀提到了一个人，让杨广如梦方醒，萧瑀提到的这个人就是杨广的堂妹，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的皇后义成公主。

萧瑀说，义成公主作为隋朝皇家女儿嫁到突厥当皇后，皇后在突厥是很有地位的，按照突厥的风俗，皇后有权参加军事会议，也就是说义成公主说话是有分量的。为今之计只能派人去试一试，看看义成公主能否想办法让始毕可汗撤军。

杨广沉重地点了点头，事到如今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试试看吧。

于是杨广两手准备，一方面派密使沿小路到突厥寻求义成公主的帮助，一方面下诏天下兵马勤王，各郡县官员都有义务组织兵马前往雁门郡救驾。

诏令一出，天下雷动，此时皇帝还是有号召力的，李渊的次子李世民就在这次救驾的军中，这一年他十七岁，隶属于屯卫将军云定兴。

云定兴就是独孤皇后讨厌的太子小老婆云昭训的父亲。杨勇当太子时他天天往太子府跑，杨勇被赐死之后，他有感于自己受杨勇连累，居然在几年后建议杨广除掉杨勇的所有儿子，这样他就跟废太子没有任何关系了（人也能无耻到这个程度）。

虽然初次参军，李世民却已经表现出他的军事天才，他建议云定兴多带旌旗，这样会让突厥误以为救援的兵马很多，晚上再安排人定点敲锣打鼓相互呼应，这样就会让突厥人以为隋朝援军已经源源不断地赶来（吕思勉先生认为这个情节可能是御用文人们为了拍李世民的马屁杜撰的）。

事实上，隋朝的援军确实源源不断地赶到了，各郡的援军已经赶到了山西忻口，离雁门郡已经近在咫尺。

就在此时，义成公主的假情报也准确无误地送到了始毕可汗的大营中，假情报显示：边境告急，速回！始毕可汗一看，心里有些着急，出来打别人自己家里还告急了，再听探马报告，各路隋军已经云集忻口，这下形势又朝着有利隋朝的方向发展了。

打得着就打，打不着就跑，九月十五日始毕可汗下令全军撤退。

得到始毕可汗撤退的消息，皇帝杨广来了精神，命令出击，一定要把丢掉的脸面夺回来。当然出击只是一个姿态，此次出击的只有两千骑兵，一路追击，连匹马都没追到，倒是追到马邑郡时追到了两千多个老弱病残的士兵，估计还是始毕可汗不想要，索性甩包袱遗弃的。

“雁门之围”从八月十三日开始到九月十五日结束，历时一个多月，不知道只有二十天粮草的十五万人是怎么坚持下来的。解围之后每个人都庆贺劫后余生，而杨广却在庆贺的同时陷入了深思：为什么贵为天子会这么狼狈？为什么雄心壮志却连高丽都平不了？以前的雄才大略哪去了？难道这一切都是假的？

人这一辈子遭遇挫折并不可怕，怕只怕挫折来的不是时候。年轻时受点挫折并不可怕，哪怕头破血流，却能够愈挫愈勇，而进入中年之后，挫折还是少点为妙，因为人到中年已经经不起失败。

杨广一路春风得意，一路走来都是成功，他没有想到进入四十岁以后他却接连失败。三征高丽失败，北巡遭遇“雁门之围”，国内民变弹压不住，文武百官人心思动，以前这些都不是问题，而现在却都是问题。

“雁门之围”尽管短短的一个月，然而对杨广的触动却非常大，这次被围让他认识到原来自己并不是无所不能，自己似乎也不是雄才大略，媲美秦皇汉武或许只是一个梦。自此乐观激进的杨广变得消极保守，隋朝的历史在“雁门之围”之后大转弯，国运也开始急转直下，当一个人对自己都丧失了信心，那么无论多么大的庞然大物，都会轰然倒塌。

温室里只能长出花朵，却永远长不出参天大树。没有经历磨难的杨广遭遇挫折就此颓废，而经历风雨的李渊却即将迎来属于自己的彩虹。

大业十一年，看似平淡，隋唐的历史却在这里转了一个弯。

迷途不知返，找不到回家的路

大业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杨广从雁门郡抵达太原郡，是从太原直接回大兴，还是先回洛阳再回大兴，文武百官发生了分歧。在纳言苏威看来，大兴是京城所在，而关中则是全国大局的棋眼，只有关中这个眼做活了，安抚住了，全国的棋局才能活。事实证明，苏威是对的，跟前太史令庾质的观点一样，他们都知道大兴对王朝的重要性，而杨广却恰恰体会不到。

其实杨广并不是完全体会不到，主要原因还是大兴这个城市给了他太多的压力。从十三岁封晋王开始，他就离开了大兴这个城市，从此对这个城市没有了认同感，而当他镇守江都时，大兴对他而言就是父皇居住的城市，是他的上级城市，每逢听到有使臣从大兴来，他既兴奋又忐忑，兴奋的是可以趁机在使臣面前好好表现，忐忑的是不知道使臣传达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在压力中，杨广度过了十年镇守江都的生活，也正是在那时，他认定大兴不是他的城市。

现在苏威建议直接回大兴，尽管他也知道关中的重要性，但皇帝的心事又有谁能读懂呢？

还是有人能读懂，这个人就是老搭档宇文述。宇文述这个人打仗是个狠人，不过给杨广出的主意一般都是馊主意，别的先不说，先看他给杨广出的最后四个主意。

第一个主意：数千骑兵拥簇杨广突围。这个主意已经被证明是馊主意，真要那样，杨广的结局可能就是被东突厥俘虏，想在江都被弑都没有机会。

第二个主意：从太原郡先回洛阳，然后再回大兴。自此杨广再也没有回过大兴，也再也回不去了，关中的眼没有做活，隋朝的棋局只有等死了。

第三个主意：三下江都。自此全国政局已经不在皇帝掌握之中，在交通和通信都不发达的隋朝，以江都遥控大兴和洛阳，那是痴人说梦。

第四个主意：请皇帝厚待三个儿子。这个主意使得杨广重新起用宇文化及，并委任其为右骁卫将军，正是在这个职位上，宇文化及发动江都兵变最后弑君。

四个主意，四个馊主意，馊率达到百分之百，真可谓“宇文述出品，必是废品”。

在宇文述的建议下，杨广决定先回洛阳，择机再回大兴，然而终其一生，他再也没有回去。

抵达洛阳之后，杨广开始慵懒起来，以前“言必行，行必果”的皇帝变得言而无信，原本在雁门郡作出的承诺基本都不作数了。

按照在雁门郡的承诺，将士们只要认真守城，皇帝全部重重有赏。守城有功的人，无论平民还是士兵，直接升为六品，赏绸缎一百匹，有功的官员按品级逐级升迁。现在到了论功行赏的时候，杨广却变得小气起来，当时参加守城的士兵总共有一万七千人，全部兢兢业业地守城，然而杨广却只给了一千五百个嘉奖的指标，嘉奖率居然不到百分之十。

就是这一千五百个士兵也没有得到当初约定的赏赐，杨广规定：第一次作战建功的升官一级，原先不是军官的此次只能升为从九品的立信尉（当初承诺是六品），累计立三次战功的可以升为从八品，参加作战但没有立功的，累计参加四次战役才能官升一级。

本来不能按约升官已经让将士们非常郁闷，令他们更郁闷的还在后面，皇帝居然赖账了！每人赏绸缎一百匹的承诺居然作废了，一千五百人连个布头都没得到！

仅此一项，杨广省下了十五万匹绸缎，却寒了全军的心。民部尚书樊子盖还在坚持给士兵赏赐，结果被皇帝一句话噎回去了：“难道你想收买军心？”

“收买人心”，这帽子太大了，樊子盖万万戴不起，只能叩头请罪，仓皇离去。

雁门承诺已成泡影，四征高丽却又成了皇帝的话题，自此皇帝威信日下，“出尔反尔，言而无信”却成了将士们议论的话题。

士气可鼓不可泄，自此民心渐失，军心已远。

剿匪的N种方法

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正月初一，本来应该是个喜庆的日子，然

而这一天杨广却高兴不起来。按照惯例，这一天全国各郡都应该派代表向皇帝祝贺新年，而这一年情况却有所不同，全国居然有二十多个郡的代表没有到。经过调查发现这二十多个郡的代表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所在的郡已经被乱民占领，压根不可能派出代表；一种是贺岁代表在路上已经被乱民杀掉；一种是贺岁代表还堵在路上，进退两难。

到了这个时候，杨广才意识到国内民变的严重，随即派出十二路特使奔赴各地，督促各地迅速平叛，以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关于平叛，其实有很多种方法，隋朝的官员们也实验了很多种，结果没有一种是真正有效的。

第一种方法：残酷镇压。这个方法吐万绪和鱼俱罗用过，就是用蛮力强势弹压，结果人杀的越多，匪反而越多。民部尚书樊子盖也采用了这种方法，而且比吐万绪他们更绝。吐万绪只打变民，而樊子盖则是见人都打。

樊子盖弹压绛郡的变民首领敬盘陀，为了斩草除根，樊子盖不分平民还是乱民，从汾水北岸开始，见人杀人，见村屠村，遇到有投降的，概不接受，就地活埋。本来樊子盖以为这样就可以斩草除根，没想到适得其反，本来造反的只是极少数，现在变成了大多数，整个绛郡遍地都是乱民，数万平叛军队根本无济于事。

第二种方法：镇压与耍诈并行。这个方法就是王世充的方法，事实证明非常失败，耍诈只能侥幸成功一次，第二次也就不灵了。

第三种方法：镇压与招抚并用，这种方法还能管点用，不过只能局部成功。在樊子盖剿匪不利的情况下，杨广派出了山西抚慰特使李渊。李渊一接手剿匪，马上采用镇压和招抚并用的方法，一方面对坚持抵抗的乱民残酷镇压，一方面对已经投降的变民尽量安抚，一手硬，一手软，结果变民陆陆续续前来投降，累计下来居然有好几万人。李渊手下聚集的人多了，乱民头领敬盘陀手下的人就少了，两相对比，敬盘陀吃不消了，索性脚底抹油到别的郡继续自己的革命事业，而绛郡在李渊的招抚下又恢复了平静。

不过李渊的方法只能在一个郡起作用，并不能推广到全国，原因在于皇帝杨广并不认可这种方法。在杨广看来，天下只分两种人，一种是良民，一种是乱民，良民不能杀，而乱民不能不杀，所以他主张对乱民一杀到底，而且越多越好，看谁以后还敢造反。

然而杨广并不知道，所谓良民与乱民之间其实并没有严格的界限，良民可以变成乱民，而乱民同样也能变成良民，良民与乱民之间只有一个模糊的界限，那就是看老百姓能否维持正常的生活。如果百姓还能够维持正常的生活，那么谁都愿意当良民，毕竟没有风险；反之，如果百姓不能维持正常生活，已经民不聊生，那么良民就会迅速转化成乱民，反正造反是个死，不造反也会被饿死，因此良民最终会选择造反。

因此历代王朝的皇帝都有个底线，这个底线就是要让老百姓维持基本的生活，这条底线也是历代王朝的红线，谁碰到了这根红线，那么这个王朝的路也就到了尽头。

遗憾的是，杨广恰恰不知道良民与乱民的区别，也不知道冥冥中还存着这样一条红线，因此就注定他在歧路上越走越远，不能回头。

从中国大历史的角度看，隋末的农民起义其实完全可以安抚下去，

因为杨广有两大优势，一是此时尚能保持对全国的威信，二是隋朝的国库依然充盈。贞观年间马周上书唐太宗说，隋朝储备的米和布匹至今没有用完，而那时隋亡已经将近二十年。对比唐朝末年对藩镇的无奈，对黄巢的恐惧，相比之下，杨广所面临的形势好太多了，只可惜被他一一错过了。

虽楚有才，晋实用之；虽隋有才，却不用之。尽管隋朝的国运很短，但隋朝的大臣还是不乏有远见卓识的能臣，纳言苏威就是其中的一个，如果杨广能采用他的方法，历史必定要重写。

得知民变四起之后，杨广对民变敏感起来，每天都会追问民变的情况，也会追问到底还剩下多少变民。

大忽悠宇文述为了让皇帝安心，随口应道：应该是逐渐减少。杨广追问：减少了多少？宇文述只能接着忽悠：剩下的不到原来的十分之一。

听到宇文述无耻的回答，苏威在心里痛骂宇文述无耻，不过现在在皇帝面前，还能有什么选择呢？要么说实话，要么说鬼话，要么装聋作哑打死也不说话。

苏威不想触皇帝的霉头，因此挪动步伐，尽量站在柱子后面，好让皇帝看不到自己，这样自己就可以装聋作哑不说话。

然而皇帝还是看到了他：“苏威，你来说说到底还剩下多少？”

苏威一看躲不过了，良心驱使他实话实说：“这不是我的业务范围，我不知道到底剩下多少，我只知道变民离我们越来越近了！”

杨广一听，愣了一下：“你这话什么意思？”

苏威壮着胆子继续说道：“以前他们只在山东邹平闹事，现在已经闹到了河南汜水，难道不是越来越近了么？”

看皇帝没有反应，苏威接着往下说：“从前那些给朝廷缴纳田赋出劳役的平民都到哪里去了呢？是不是都当了乱民？我认为各地报来的民变数字根本不可信，朝廷根据这些数字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再说当初在雁门郡的时候皇帝已经承诺不再征辽东，而现在又在征集粮草准备再战，这样民变怎么可能停止？乱民怎么可能消失？”

杨广被苏威的话给噎住了，他无法找出合适的话来辩驳他，只能恨恨地看着他：“这老小子怎么把实话都说出来了！”

无数的史实告诉我们，大臣对皇帝不能说太多的实话，否则就会对自己很不利，苏威的遭遇又一次证明了这一点。

这一年五月五日端午节，大臣们纷纷向皇帝贡献宝物表达自己的心意，别的大臣送的都是奇珍异宝，而苏威送了皇帝一本书——《尚书》。本来皇帝端午节收礼物也就是图一个高兴，也没有指望靠收礼物发财，所以对苏威的小气也没当回事。

然而每个王朝只要有忠臣就一定会有佞臣，两者就如同猫和老鼠，缺了哪一个都不行。有苏威这样的忠臣，就有一些佞臣，看着苏威送皇帝《尚书》，佞臣们开始在这本书上做文章，很快让他们找到了把柄。

《尚书》里有一篇文章题目是《五子之歌》，记录的是夏朝三任帝姒太康的母亲和五个兄弟在河边唱的五首歌，歌的主要内容是对暴虐的姒太康的一些抱怨和指责。佞臣们就把《五子之歌》与苏威联系在一起，把杨广和姒太康联系在一起，最后得出结论：苏威指责皇帝跟姒太

康一样暴虐，献《五子之歌》绝对是不怀好意。

佞臣们把小报告打到了杨广那里，杨广对苏威的怒气就积累了下来，不是不报，时候不到。

又过了一段时间，杨广命苏威做一份“四征高丽”的计划书，苏威接过话头，想借此机会让皇帝知道国内的民变到底有多严重。

苏威说，我认为这次征高丽朝廷根本不用出动军队，只要皇上下一道诏书赦免全天下的变民，让他们戴罪立功，那么马上就会有数十万的军队，就用这些军队打高丽，高丽没几天就完了！

杨广一听又扯到了国内的民变上，脸上已经露出了不高兴的神情，苏威见状只能点到为止，告退出宫。

苏威走后，杨广的怒气还没有消，御史大夫裴蕴开始劝慰皇帝：“这个人说话实在不靠谱，天下变民哪会有那么多，这不是让皇上操心吗？”此时的杨广长出了一口气：“老家伙，我忍他已经很久了，我真想当面抽他一顿！”

话说到这个分上，近臣裴蕴明白了皇帝的意图，不就是整人吗？简单！

在裴蕴的指使下，苏威很快被控告“随意任用官员，临阵畏敌”，有这么几条，苏威就被削去官职，贬为平民。又过了一个月，苏威又被控告：“勾结东突厥”，这可是一顶铁帽子，谁戴上，谁就是铁帽子“亡”。

经过审理，苏威被判处死刑，百口难辨的苏威只能拼命地叩头，一直叩出了血，嘴里反复为自己的罪过向皇帝道歉。（到底谁应该向谁道歉！）还好，皇帝杨广网开一面，听说苏威认罪态度良好就把苏威给释放了，并让人传话说：“不忍心诛杀！”真是皇恩浩荡，热烈鼓掌！

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逃，连同孙子这一代，苏威一家被剥夺三代公权，有点剥夺三代政治权力的味道。耐人寻味的是，从此之后的苏威在历史上再没有留下实话，留下的都是鬼话。遇到王世充和李世民，苏威说的都是鬼话，没有一句实话，总之什么好听说什么，就是不说实话，李世民厌恶苏威光说鬼话，将他永久搁置，于是苏威就在冷落了此一生，在家终老！

人为什么不说实话了？环境逼的！

忠臣用不了，实话听不进，杨广的路只能越走越窄，越行越迷茫。这一年的五月一日，发生了日全食，在古代，这是不祥的征兆，虽然是迷信，但当时的老百姓都信。

这一年的五月九日，杨广命人寻找萤火虫，总共找到了数斛之多，等到黑夜外出游山的时候，杨广命人放掉所有的萤火虫，刹那间，萤火虫漫山遍野，萤火布满高山深谷。这一刻，最是浪漫；这一刻，也是迷茫。

萤火虽多，却点不亮山谷，萤火虽亮，却照不亮皇帝前方的路。

不能解决，那就逃避

国内剿匪形势依然没有好转，征高丽也遥遥无期，对于皇帝而言，现在的他已经无所事事了，在洛阳实在憋闷坏了。根据统计，在杨广统治的十四年里，他停留在大兴和洛阳宫中的时间总计只有四年多一点，剩下的时间他都在路上，而他的心，也是驿动的心。

大业十二年（616年）七月，江都新建造的龙舟运抵洛阳，皇帝的心

又动了。大忽悠宇文述又一次看出了皇帝的心事：想去江都了。于是宇文述提议，杨广批准，三下江都就这么定了下来。

文武百官的家属都在大兴和洛阳，禁军士兵的家属也都在洛阳和大兴，除了皇帝，没有人愿意远行，然而谁又能阻挡住皇帝驿动的心？

左侯卫大将军赵才第一个站了出来，他说，如今民变四起，国内已经政令不通，请皇帝速回大兴，安抚天下百姓。话是实话，情是真情，只可惜已经慵懒失去锐气的皇帝不想再去想这些烦心的事了，洛阳已经让他拘谨，大兴会让他更加紧张，对于已经丧失斗志的人来说，要紧的不是天地伟业，而是“哪儿舒服哪儿待着”！

对于大兴和洛阳，杨广作了相应的部署：年迈的卫文昇协助十二岁皇孙杨侑留守大兴，光禄大夫段达、太府卿元文都协助十三岁皇孙杨侗镇守洛阳。此前镇守洛阳的有功之臣民部尚书樊子盖于七月八日病逝，在杨玄感之乱中力挽狂澜的樊子盖不在了，下一个樊子盖又在哪里呢？

七月十日，告别的时刻到了，皇帝杨广作诗向洛阳的宫女告别，诗曰：我梦江都好，征辽亦偶然。这算是对自己一生的总结吗？或许是吧。

此时还有一个不知死活的人在作最后的努力，这个人是从九品奉信郎（初级巡察官）崔民象。崔民象在洛阳罗城正南门执著地阻止皇帝出行，执著程度堪比当年阻止杨坚出行的章仇太翼。

然而执著并没有感化皇帝的心，皇帝却发怒了，前几天已经在朝会上当场打死一个正六品任宗，也就不差你崔民象这一个了。杨广下令，用刀砍碎崔民象的面颊，拖出去，斩了！

从七月十日起程，皇帝杨广一路在反对声中前行，一路走，一路砍，砍得差不多了，这个世界也就安静了。

在朝会上打死正六品任宗，在洛阳罗城正南门斩从九品崔民象，在汜水斩从九品王爱仁，在梁郡（河南商丘）斩一群劝驾回大兴的梁郡人。

每一个牺牲的小人物都永垂不朽，而大人物杨广却遗臭万年。

皇帝杨广顺利抵达江都，这是他三下江都，也是最后一次。公元600年他从这里出发到大兴开始他的储君生涯，十六年后，身为皇帝的他又回来了，江都是他的起点，也是终点，他的人生就是围着江都画的一个圈。后世的人无法想象杨广当时的心境，已经心灰意冷的杨广三下江都究竟是为了东山再起，还是为了彻底逃避呢？

这一年发生了很多事情，隋唐交接的雏形已经悄然出现。

这一年剿匪英雄张须陁阵亡，剿匪颇有功绩的大将杨义臣因为被皇帝猜忌而被解除兵权，民变形势不可阻挡；这一年十月六日，大忽悠宇文述病逝，哀痛之下的杨广起用宇文述之子宇文文化及担任右屯卫将军，皇家杀手横空出世；这一年，被杨广赶出仪仗队的李密辗转与翟让联合，江湖声名鹊起；这一年，右骁卫将军李渊被正式任命为太原留守，有地有兵有权有谋有胆，李老虎从此插上了翅膀（此前山西抚慰特使只是皇帝任命官员的全权代表，而太原留守则是地方全方位的一把手）。

人这一辈子，无论是福是祸，其实都是自己种的。

第十一章 问天下谁是英雄

英雄辈出的年代

皇帝三下江都，大兴和洛阳交给两个年幼的皇孙看管，此时的隋朝已经处于准无政府状态，因为皇帝的政令已经不能通行全国，隋朝版图民变四起，数人称王。

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初，窦建德和李密已经各自拥有了数万兵马，势头压过其他的起义军。

窦建德的经历显示，其实人都是被逼出来的。

窦建德，河北人，年轻时胆量和膂力都超过常人，行侠仗义，救危济困。有一次他正在田间耕地，遇到一个同乡丧亲无力安葬，窦建德一声叹息，随即解开自己的耕牛对同乡说：“把这头牛卖了吧，好好给老人家安葬！”自此，同乡们对窦建德有了新的认识。后来窦建德父亲病故，同乡一千多人前去送葬，场面宏大，然而送葬过后，一千多人赠送的安葬费都被窦建德原封不动地退了回来，只许他帮别人，不许别人帮他，这就是传说中的大侠吧！

不过好人在窦建德那里能得到好处，坏人在那里得到的就全是苦头了，一伙盗贼就在窦建德家里遭遇了有来无回的结局。

这伙盗贼一起到了窦建德的窗前，窦建德早就察觉，却不作声躲在窗户下面，三个盗贼相继从窗户跳进了屋内，结果三个人都有来无回。剩下的同伴被吓破了胆，不敢再进，只能哀求窦建德把三人的尸体还给他们，窦建德从屋里喊了一声：“扔绳子进来往外拖！”

盗贼们把绳子扔了进来，过了不久，窦建德又喊一声：“拖吧！”盗贼们赶紧放下手中的刀用力往外拖，正拖着发现不对劲了，怎么绳子上的人还动弹呢？莫非是诈尸？

不是诈尸，绳子上的人正是窦建德本人！趁着盗贼一愣神儿的工夫，窦建德松开绳子抢过地上的刀，一阵乱砍，整个世界安静了，盗贼们啥也没偷着，反而把命搭进去了。

自此窦建德更加有名，窦建德的家也成了盗贼们心中永远的禁区，惹不起，躲得起！

皇帝杨广一征高丽，声名在外的窦建德被政府招募为随行的壮士，并被任命为一支二百人队伍的队长。如果事情正常发展，那么窦建德很有可能为隋朝建功立业从而成为隋军将领，然而事情没有按照预期发展。

窦建德有一个同乡叫孙安祖，也被招募为随行的壮士，然而就在队伍出发的前夕，孙安祖的家里发生了变故，家里遭了洪灾，房屋和土地都被洪水冲走，妻子儿女也因此饿死。发生如此大的变故，孙安祖无心出征，心情跌落到低谷。

伤痛中的孙安祖申请免役，当地的县令却不同意，还把孙安祖抓起来拷打。

人死了，家没了，申请免役还要被拷打，孙安祖终于忍无可忍，杀死县令逃了出来，直接投奔到窦建德的家里。

此时的窦建德已经看出隋朝的乱相，他预感到这个王朝已经长不了

了，因此他没有向官府举报孙安祖，反而把他藏了起来。按照孙安祖的想法，从此只能亡命天涯了，然而窦建德却不主张他当亡命徒，他主张男子汉要干就干大事，怎么能当亡命徒呢？

当夜窦建德集合了几百人交给孙安祖，让他带领这些人出去干一番大事，这个大事就是抢劫，后来孙安祖入高鸡为盗，号称“摸羊公”。

窦建德安排孙安祖出去抢劫，而他自己却依然准备随军出征，毕竟有光宗耀祖的路谁也不想去走绝路，然而窦建德光宗耀祖的路还是被官府掐断了，因为官府怀疑他私通盗匪。

当时河北景山县人高士达在河北清河附近集合了很多变民，这些变民士兵经常到窦建德所在的漳南郡抢劫，令人奇怪的是，他们从来没有进入窦建德所住的那条街。

漳南郡本身并不大，变民军每次抢劫的财物都能统计出来，然而历次统计，窦建德所住的那条街都是零损失，这让官员们很奇怪。一次、两次还可以理解为变民们地理不熟，不知道路，然而次数多了，“地理不熟，不知道路”就解释不通了。全郡都被抢了个遍，有的还是好几遍，为什么单单窦建德所在的那条街却秋毫无犯呢？

经过官员们的逻辑推理，只有一个解释：窦建德私通盗匪。

有了这个逻辑推理，官员们就如同奉了圣旨，因为按照皇帝杨广的指示，凡是变民的家产一律没收，因此一些官员非常渴望本地出变民，这样就能没收变民的家产当自己的小金库了。

趁着窦建德不在家的时候，官员们把窦建德的家给抄了，人一个没留，然后心安理得地没收了窦建德的全部家产。

官员们不知道，无形间他们已经制造了冤案。窦建德私通孙安祖那是铁案，而私通高士达那就是彻头彻尾的冤假错案了（两人当时根本不认识）。

家没了，军也不能参了，背上冤假错案的窦建德只能将错就错了，当下就带着手下的二百人直接投了高士达，这下私通就变成了明通，冤假错案也就变成了铁案。

在高士达的队伍里，高士达自称东海公，窦建德任司兵（类似参谋长的角色）。不久孙安祖被更大的一个变民头领张金称杀害，他的手下就归了窦建德，这样窦建德直接指挥的人数已经达到了一万多人，从初期二百人的小队长直接升任军长了。

经过不断接触，高士达发现窦建德的才能远在自己之上，然而他不但不嫉妒，反而放心大胆地把军权都交给了窦建德，这就是农民起义的可爱之处。

农民起义的初期一般都非常质朴，头领之间的关系非常简单，也很可爱，初期的关系可以称作纯粹的革命友谊，这种友谊一度存在于高士达与窦建德之间，也曾经存在于翟让和李密之间。

得到高士达的信任，窦建德放开了手脚，并亲自上演了一出无间道。

窦建德挑选出六七千人作为自己的部署，然后带着这些人去拜见涿郡的副郡长郭绚，此行的目的只有一个——诈降！

窦建德见了郭绚纳头就拜，声称自己没活路了，已经跟高士达闹翻了，愿意向政府军投降，争取为政府戴罪立功。

要说郭绚这个人智商也不高，窦建德的几句骗鬼的话还真把他蒙住了，窦建德声称愿意做先锋前去剿灭高士达，郭绚还真相信了！（这种智商也能当副郡长！）窦建德在前面走，郭绚在后面跟，等到郭绚已经完全放松警惕时，窦建德的人却掉转方向杀了回来。郭绚看着凶神恶煞的窦建德向自己冲来，心里还在想，这是唱的哪出呢？一愣神儿的工夫，窦建德已经冲了上来，低智商的郭绚没抵抗几下就被窦建德砍下了脑袋。

哪出？无间道！

首战告胜，窦建德名气更大，然而人怕出名猪怕壮，高士达和窦建德这支变民军名气太大了，随即就引来了政府军的高度关注，带队前来剿匪的正是太仆卿杨义臣。

别看杨义臣担任的是文职太仆卿（畜牧部长），实际他是武将出身。他的祖上本姓尉迟，跟随杨坚征战曾立下大功。杨义臣的父亲阵亡后，杨坚把他养在宫中，赐姓杨，名义臣，因此杨义臣对隋朝皇室的感情是带血的。

在攻打高士达之前，杨义臣已经消灭了一支规模数万人的变民军，变民军的头领就是杀死孙安祖的张金称。

杨义臣对付张金称的方法就是虚实结合，玩命忽悠，根本不跟张金称的军队接触，而是深挖壕沟，高垒营墙，却不轻易出战。张金称每次来挑战，杨义臣就先跟张金称约定一个交战时间，然后命令全军戒备，穿上铠甲准备战斗。

然而到了约定的交战时间，杨义臣却反悔了，紧闭营门，就是不战。

第二天张金称又来挑战，杨义臣还是依葫芦画瓢再来一遍，未了，还是不出战。

就这样磨叽了一个多月，张金称把所有的脏话都骂完了，杨义臣出来了，斩钉截铁地说了一句：“明天你再来，我一定跟你决一死战！”

等了一个多月，终于等到了一句痛快话，这下张金称满意了：“这才算个男人说的话！”

当夜张金称回营睡了一个好觉，而杨义臣却一夜没有睡，这一夜张金称没有任何准备，这一夜杨义臣准备了一夜，忍了一个多月就看明天了。

第二天一早，脸色红润的张金称如约出发，他要赶赴与杨义臣的约会，然而杨义臣压根就没打算跟他约会。

张金称率军离开大营，还没有走出几里，杨义臣的两千骑兵就从张金称大营旁边的隐蔽处冲了出来，这两千骑兵是昨夜渡河赶到这里的，目的就是给张金称大营一个“惊喜”。

杨义臣的两千骑兵冲进了大营，对着起义军的家属开始屠杀。

得到消息的张金称火速回军救援，然而已经晚了，杨义臣的两千骑兵已经从大营中杀出，而杨义臣的大军从本方大营冲杀出，张金称很快想到了一个终生难忘的成语：“后有追兵，前有堵截。”

两路夹击，张金称的队伍很快就作鸟兽散，而他本人也在一个月后被隋清河郡郡丞杨善会抓获，并在闹市区受到了千刀万剐。不过他死得很有气概，到断气之前，他一直在唱歌，在那个年代，无论胜败，都是

英雄。

借着剿灭张金称的锐气，杨义臣挥军直指高士达和窦建德。

对于杨义臣，窦建德还是听说过很多他的事迹，尤其是消灭张金称的过程，甚至可以写进军事教科书。然而粗人高士达并不这么看，听说杨义臣是畜牧部长，一个管养猪的怕他做啥。

高士达错了，虽然杨义臣是管养猪的，但他的智商却非常高，而且远远在他高士达之上。

看着窦建德无间道建功，高士达的心也痒了，所以这一次他决定亲自出征，让窦建德留下来看守大营。

第一次交战，杨义臣的部队败得落花流水，一触即溃，高士达喜出望外，原来这个养猪的不过如此，当夜犒赏三军，以示庆祝。

窦建德没有亲临战场，他没有看到真实的战况，但是从旁人的描述中他知道，杨义臣很有可能在诈败，背后一定有阴谋。高度兴奋的高士达却并不这么看，他认为这是他指挥有方，管养猪的杨义臣不过徒有虚名，来日一定把他斩落马下。

其实高士达说对了，五天后果然斩落马下，不过主语换了，被斩落马下的不是杨义臣，而是高士达。

斩落高士达之后，杨义臣乘胜冲进高士达的大营，整个大营溃散，窦建德抵挡不住，只能带着一百多骑兵逃走，一路跑到了饶阳，从军长一下子又变成了百人队的小队长。

眼看着窦建德只带着一百多人马逃走，杨义臣乐观地以为这股变民军就算消灭了，然而这一次错过就是永远，之后他再也没有机会剿灭窦建德，让他遭祸的居然是一纸剿匪报告。

按照朝廷的规定，杨义臣将剿匪报告呈交给皇帝，结果杨义臣汇报的数字把杨广吓了一跳。

“数十万？哪来这么多变民？”

看到皇帝忧虑，近臣马上上来减压，此时在杨广面前的近臣是内史侍郎虞世基，这个人相当于杨广肚子里的蛔虫。

虞世基接过杨广的话头：“小股盗匪已经不需要皇上操心了，杨义臣都剿灭了。倒是杨义臣手握重兵长期在外，时间长了恐怕对朝廷不利！”

一句话触到了皇帝的软肋，是啊，变民并不可怕，闹腾半天也上不了天，倒是带兵的大将最为致命，带兵的大将才是杨家防范的重点，决不能让别人照着杨家取代北周的剧本再演一遍，决不！

一声令下，杨义臣班师，解除兵权，遣散部队，很抱歉，你的任务结束了！

杨义臣不明不白地被解除了兵权，自此再也无法登上剿匪的舞台，而被他视作无足轻重的窦建德却又东山再起。经过招募，一百多骑兵的队伍迅速扩充到了三千人，三千人又扩充到了十万余人，以前的无足轻重已经变成了现在的举足轻重，从此窦建德成为隋末起义军中极为重要的一支，从二线演员跃升到一线。

风云际会瓦岗山

介绍完窦建德，再来介绍另外一位一线演员，这个演员的名字叫李密。

说起来，在隋朝造反行里，李密得算是资深演员了，早在大业九年

杨玄感造反时，他就是高参了。

当时李密给杨玄感提供了三套方案：第一套方案夺取幽州（北京），把皇帝阻隔在辽西走廊地带，与高丽联手，擒获皇帝；第二套方案进攻大兴，夺取关中；第三套方案攻取洛阳，再图发展。杨玄感选择了第三套方案，最终失败。

其实仔细想来，李密的方案有纸上谈兵之嫌，即使杨玄感采用第一套方案，李密所说的情况也不可能发生。高丽没有胆量一路追击隋军，而杨玄感的乌合之众其实也守不住幽州，因为他们只是一群没有经过军事训练的民工，从战争装备看，其实就是一群白条鸡。

第二套方案看起来不错，但实施起来也值得商榷。以杨玄感的白条鸡部队，即使镇守关中，能抵挡得住宇文述、来护儿、卫文昇、樊子盖这四大恶人吗？恐怕也很难。

通读隋唐交接的历史，赫然发现李密这个人其实很矛盾，明明知道关中的重要性，自己却一直与王世充在洛阳纠缠（部分原因是因为他的手下关东人居多，对关中没兴趣）；明明知道谁得关中就有望得天下，对李渊入关却熟视无睹，反而保持自我感觉良好；明明已经投降李渊，却又选择中途逃跑，这些都说明李密这个人充满了矛盾。

矛盾归矛盾，公平地说，李密还是很聪明的，他的智商首先体现在一次关键的逃跑上。

杨玄感兵败后，李密也被抓获归案，被官府押解前往洛阳，不出意外的话，等待他的就是砍头。聪明的李密自然不甘心被砍头的结局，在押解的路上，他就开始策划越狱，越狱靠什么呢？一是靠忽悠，二是靠钱！

走到高阳郡的时候，李密和同伴拿出身上所有的黄金放在了押解官的面前，李密做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声明将所有黄金送给押解官，另外只有一个小小的条件：帮忙料理后事！

世界上有什么东西一下可以拉近两个人的距离？黄金！

一看有黄金，再看所提的要求也不高，押解官心动了。在随后的押解路上，李密和同伴每天都要求供应酒菜，每晚都会喝酒，一喝就是一宿，一喝就会耍酒疯胡言乱语，毕竟是快死的人了，喝一顿少一顿了。

渐渐地押解官对他们产生了些许同情，接触了一段时间后，押解官也就放松了警惕，而李密的机会就来了！

李密一行人等被押到了河南安阳的石梁驿，离洛阳已经不远了，再不逃就没有机会了。当晚李密称兄道弟地将押解官灌醉，然后在墙上挖开了一个大洞，从这个洞口一探身，李密就算脱离虎口了。酒醉醒来的押解官欲哭无泪，此时他才发现，应该同情的不是李密，而是他自己（走脱钦犯杀无赦）。

大难不死，必有后难！虎口脱险的李密并没有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相反却是走上了九死一生的险路。此时的他，全国通缉，图上有影，任何一个公开的行业都无法从事，想要糊口，就只能继续在造反圈里混了。

李密先投奔的是平原郡的变民首领郝孝德，没想到郝孝德没有发现他的特长，只是把他当成一个来蹭饭的，尊重根本无从谈起。

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李密辗转跳槽到了齐郡变民首领王薄的

帐下，没承想王薄也没有发现他的优点，李密还得继续寻找下家。

没有工作的日子，李密穷困潦倒，忍饥挨饿，最惨的时候还啃过树皮，后来实在没有办法只能躲到淮阳郡的一个村庄里隐姓埋名当起了教书先生，这才吃上了几顿饱饭。

刚吃上饱饭没几天，李密就让饭给撑着，吃饱撑得李密闲极无聊居然作了一首诗，这首诗就是那首流传千古的《淮阳感怀》。

淮阳感怀

李密

金风荡初节，玉露凋晚林。

此夕穷涂士，郁陶伤寸心。

野平葭苇合，村荒藜藿深。

眺听良多感，徙倚独沾襟。

沾襟何所为，怅然怀古意。

秦俗犹未平，汉道将何冀。

樊哙市井徒，萧何刀笔吏。

一朝时运会，千古传名谥。

寄言世上雄，虚生真可愧。

此诗一出，看的人都对李密竖起大拇指：“先生有才！”在群众有才的呼声中，李密有点沾沾自喜，却没想到这首诗很快就长了腿到了淮阳郡官员的案头，这下李密的麻烦大了。

官员们通读此诗，发现反意扑面而来，这是反诗啊！再一问，“此人面黑，瞻视异常”，甭说了，此人就是李密，快抓！

要说幸亏当地民风淳朴，李密的群众关系比较好，官府刚来到村里，村民们就提前给李密报了信，他这才提前从教室跑了。刚吃了几顿饱饭又得浪迹天涯跑路了，教书先生又变成了造反从业者。

李密辗转投奔了自己的妹夫——雍丘县令丘君明，身为官员的丘君明自然不敢收留，一转手又把李密介绍给了当地的侠义之士王秀才。

王秀才与李密倒是惺惺相惜，他与李密攀谈后非常欣赏李密的才华，一激动就做主把自己的妹妹嫁给了李密，这下跑路的李密就成了有家室的人，从他的内心讲，他实在不想再折腾了，如果能这样平平淡淡过一生那该多好啊！

然而折不折腾李密说了不算，得政府说了算。

没过多久，李密又被人告发了，告发他的正是妹夫丘君明的堂侄。丘堂侄道听途说了陌生人李密的到来，然后把李密和通缉令对上了号，随后向政府告了密，一张无形的大网又向李密扑来。

事实证明，英雄人物在初期总是能幸运地躲过几次灾难，这一次的抓捕李密又躲了过去，官府来收网时，抓到了王秀才，抓到了丘君明，唯独没有抓到李密，李密当时恰巧没在家。

庆幸之余，李密还得继续跑路，还好当时河南一带起义军比较多，多得就跟现在广东一带的小加工厂一样，这样李密还能在起义军的圈里来回寻找工作机会，客观地讲，初期的李密是很不顺的！

初期李密反复跟各个首领谈平定天下，夺取全国，然而那些粗人首领自保还来不及，谈“统一天下”，那是痴人说梦，而李密就是一个疯子。眼看工作又没有着落，这时“李姓当王”的江湖流言无形之中帮了李

密一把。

粗人首领们仔细分析了李密的出身和经历，发现此人出身高贵，曾祖是北周八柱国之一的李弼，经历坎坷，曾经被杨广赶出过仪仗队，曾经陪杨玄感造过反，曾经在政府的监狱中越过狱，总之屡遭磨难，屡屡脱险。

经过一通分析，粗人首领们得出结论：“莫非真命天子就是他？”

然而猜测始终只是猜测，在没有成为现实之前谁又能当真呢？不过经过一通分析之后，大家不再把李密当成疯子，而是当成了有升值空间的潜力股，对他也不再是呼来喝去，大呼小叫，谁知道李密这朵云彩下面会不会有雨呢？

良禽择木，能人择主，此时的李密已经没有当初的狼狈，他也有了选择雇主的权力。经过观察，他把重点放在了韦城人翟让身上。

翟让同李密一样，原先也当过公差，李密是给杨广当差，翟让是在东郡政府当法曹（司法官）。与李密一样，翟让的职场生涯也很失败，因为得罪同僚，居然被指控有罪，而且一判就判处了死刑。

执过法的翟让当然懂法，他知道这个案子已经被人做成了铁案，天王老子也翻不了了，他能做的只是一天一天等死了。就在翟让痛苦绝望的时候，监狱看守黄君汉悄悄地替他翻了案，不过不是通过法律，而是通过自己的钥匙。

黄君汉一向佩服翟让的为人，知道他被人冤屈，在无法翻案的情况下，他决定牺牲自己，私放翟让。

走出监狱的门口，翟让跪倒在地向黄君汉表示感谢，随后关切地问黄君汉：“我走了，您怎么办？”

黄君汉闻言大怒：“我敬重你是大丈夫，你却在这里婆婆妈妈，赶紧走，不用管我。”（可惜史书上没有留下黄君汉的最后踪迹，很有可能是替翟让顶了罪。）从此翟让逃到了瓦岗山，聚众起兵，麾下有两大将，一员是单雄信，一员是徐世勣（李世勣），在三人的共同努力下，翟让迅速聚集了一万多人，随后翟让也就成了李密眼中的理想雇主。

初期的翟让对李密不以为然，而李密则是不动声色，用自己的行动证明。首先，李密先帮翟让扩大队伍，自己担任说客，前往附近小股起义军的根据地，对大小首领们摆事实、讲道理。经过他的说服，附近的小股起义军都投到了翟让的麾下，翟让的队伍越来越庞大。

和平的时候没有人跟钱过不去，兵荒马乱的时候，没有一个占山为王的会跟人马过不去。有了收编人马做见面礼，翟让对李密就有了好感，李密随即开始展开造反形势教育。

经过李密的分析，翟让发现，大兴和洛阳确实戒备空虚，而北方的突厥也在蠢蠢欲动，如果顺势攻打大兴和洛阳，很有可能成就一番大业，对于李密的建议，翟让频频点头。

看着翟让频频点头，李密以为翟让已经同意了，然而翟让接下来的表现却让李密大失所望。

翟让诚恳地看着李密，搓了搓手：“吾侪群盗，旦夕偷生草间，君之言者，非吾所及也。”

完了，讲了半天，完全是鸡同鸭讲，李密被自己煽动得沸腾的热血又凉了。

是啊，怎么能跟蚂蚁讲万里长征，怎么能跟井底之蛙讲阿波罗登月呢？完全是鸡同鸭讲！

然而在李密摇头叹息的同时，一个大胆的想法却从心头涌起：“翟让这个人头脑简单，目光短浅，如果他领导我必败无疑，反过来，如果我领导他呢？”

疯了，简直是疯了，刚接触几天，就想骑到翟让的头上，怎么可能呢？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用心，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

硬碰硬当然不行，翟让一个能打李密十个，而且身后还有一万多兄弟。然而李密有的优势翟让却没有，这两大优势一是头脑，二是忽悠的功夫，想要骑到翟让的头上，智取为主，舆论先行。

正巧此时一个叫李玄英的人从东都洛阳来，四处寻找李密，找到李密之后就指着李密说：“此人当接收隋朝天下！”（李玄英如果不是疯子，那就是李密安排的托！）李玄英跟大家解释说，现在东都有一首很流行的歌谣——《桃李章》。《桃李章》是这样说的：“桃李子，皇后绕扬州，辗转花园里。勿浪语，谁道许。”从字面一拆解，“桃李子”就是指“逃跑的李姓”，“勿浪语”就是“要保守秘密”，组合起来就是李密。而“皇后绕扬州，辗转花园里”就是说“皇帝皇后一去无回了”。这样组合起来不就是“李密当得天下”。

忽悠，接着忽悠！

至此可以确定肯定以及十分准确地断定，李玄英就是李密安排的托。坦白地说，水平真的很一般，基本就是初中顺口溜的水平，而且这个顺口溜同样适合李渊，“桃李子”指李姓，“勿浪语”让大家把话放肚子里，城府深一点，就像九丈深渊一样深，这不同样可以组成“李渊”两个字吗？

拿这种顺口溜蒙文化人不行，不过拿这个顺口溜蒙翟让这些粗人已经足够了，毕竟他们认识的字也就比自己的手指多。

李玄英的忽悠属于点对面的忽悠，目的是在起义军里造成“李密有望大富大贵”的舆论，而要达到骑到翟让脖子上的目的，仅仅点对面的忽悠是不够的，还需要进行点对点的忽悠。

点对点的忽悠可不容易，因为并不是谁的话翟让都听。经过观察，李密发现了一个叫贾雄的人，此人擅长阴阳卜卦，是翟让的智囊，他的话翟让基本都听，因此贾雄就成了李密的公关对象。

按说此时的李密一无所有，根本没有能打动贾雄的金银财宝，那么李密靠什么来打动贾雄呢？李密想来想去，只有一种东西：理想。

理想？没有搞错吧？对，就是理想，千真万确！

贾雄和李密一样，也是识文断字的人，别人参加起义是为了混口饭吃，而他们参加起义却是有着自己的理想。

通过长时间的接触，贾雄断定翟让不是能做大事的人，跟着翟让混口饭吃没有问题，然而只能是温饱，想要奔小康甚至大富大贵还得跟李密这样的人，毕竟这样的人有头脑，有计谋，更关键的是出身还高贵。

李密没有费多大周折就征服了贾雄，从此贾雄摇身一变就成了李密的死党，对李密的话言听计从。眼下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对翟让进行点对点的忽悠，只有把翟让忽悠住了，李密才能上位，未来的富贵才有

盼头。

正巧这几天翟让也在为如何使用李密发愁，于是叫来贾雄一起商量，点对点的忽悠就此开始。

翟让：你说李密这个人怎么样，能不能为我所用？

贾雄：此人大吉大利，贵不可言。依我来看你如果自己当王，未必成功，如果拥护李密当王，一切困难都会迎刃而解。

翟让不悦：照你的意思，李密自立门户就可以了，还来投奔我做什么？

贾雄和颜悦色：世间万物都有因有果，李密投奔你是因为你们有缘分。李密的封号是蒲山公，而你姓翟，翟与泽同音，泽有水的意思，蒲草离开水就不能生长，因此蒲山公要来投奔你这个水，有了你他就如鱼得水，你们俩的关系说到底就是水和鱼的关系！

经过贾雄点对点的忽悠，翟让终于相信了，他相信他和李密会成为亲密的革命战友，至于谁当一把手，其实并不重要。

有贾雄的忽悠做铺垫，李密随即向翟让灌输军事思想，一席话让翟让佩服得五体投地，他确信李密就是他的福星。

之前翟让的队伍没有固定的粮源，主要靠抢劫维持温饱，断粮是常有的事，而现在李密给他指出了一条明路：攻占荥阳郡，盘踞洛口仓。攻占荥阳郡，大军就有了稳定的根据地；盘踞洛口仓，大军就有了稳定的粮食来源，那么庞大一国家储备粮仓，足够翟让的军队吃几十年的。毛主席曾经说过：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而在解放战争时期更有一句名言：“手里有多少粮食，手下就会有多少兵。”因此李密帮翟让解决了粮食这个硬通货，从此这支队伍就不再是仅仅为粮食作战的饥民部队，而是有望夺取天下的生力军。

然而要攻克荥阳郡，谈何容易，李密和翟让面前横着一只拦路虎，这只虎的名字叫张须陀。这个人是隋朝有名的剿匪英雄，曾经上过皇帝杨广的连环画（杨广曾命画师亲临战场描绘张须陀剿匪的场景）。

提起张须陀，翟让的第一反应就是跑，没办法，主要是被打怕了，彻底服了。对于翟让的胆怯，李密却不以为然，在他的眼中，张须陀属于典型的有勇无谋，而手下的兵都是欺压百姓的骄兵，只要略施小计，消灭张须陀不在话下。

对付张须陀，硬拼不行，还得智取。李密让翟让带兵迎战张须陀，而他自己则带领一千兵马埋伏到荥阳北的树林里，就等张须陀往自己的口袋里钻。

忐忑不安的翟让壮着胆子与张须陀接战，结果他的散兵游勇根本抵挡不住张须陀的方阵，很快翟让就败下阵来，全军后撤。这样的场景对张须陀而言太熟悉了，几乎都成了他剿匪的固定程序，没有多想，就带领着兵马掩杀过去。

然而这一次情况有了不同，追到荥阳北树林时，突然有一支人马杀了出来，与此同时先前一直败退的翟让也回马围了上来，瞬间形成了李密、翟让、徐世勣、王伯当四路人马围攻张须陀的局面，一比四，张须陀遭遇包围。

然而张须陀太生猛了，四路人马愣是没围住他，他居然突围了。

就在李密有些失望的时候，张须陀自己又从外围杀了回来，这又是

为什么呢？原来张须陀发现自己的一些部将还被围困，他不能丢下他们一个人突围，因此他又回来了。

张须陀不愧为隋朝的一员猛将，三次杀出，三次杀入，来去自如，无人可挡。

然而凡事都“事不过三”，在张须陀准备第四次突围的时候，他没能突围成功，此时张须陀手下已经败散，他自己也陷入了绝境，张须陀仰天曰：“兵败如此，何面见天子乎？”乃下马战死，时年五十二岁。

张须陀阵亡后，其部将士彻夜痛哭，数天不能停止，他们不相信他们的将军已经阵亡，在他们心中始终相信张须陀不死的神话。

然而神话终究是神话，终究有破灭的那一天，张须陀还是死了。一个神话以英雄的阵亡收尾，同时也成就了另外一个人的神话，这个人就是李密。

经此一战，李密声名鹊起，翟让、徐世勣、王伯当从此更加相信李密，因为从李密那里他们都恍然大悟：“原来仗是这么打的！”（知识就是力量，此言不虚。）不过虽然李密声名鹊起，翟让还是不愿意就这样俯首听命。

翟让分出一部分士兵，单独为李密成立了“蒲山公营”，而他自己还是握着自己的兵马不放。由于翟让是个粗人，对士兵们不知道体恤，他的士兵们经常受到虐待，却敢怒不敢言。不过作为翟让的士卒还是有特权的，他们可以欺负其他首领的士卒，毕竟他们是翟大头领的王牌军，腰杆要硬很多。

与翟让的粗暴不同，刚刚拥有自己队伍的李密却爱兵如子，每次行军打仗收获的金银珠宝，他分文不取，全部分给手下士兵，对待士兵态度诚恳，如同家人，相比之下士兵们更愿意跟随李密，因为跟着他有肉吃。

翟让不甘心俯首听命，就跟李密交代，我准备回瓦岗了，你愿意回就回，不愿意回就随便，就此别过。说完，翟让带兵东行，而李密则继续西进，一路连哄带打又攻下了几座城池，形势一片大好。

就在李密以为翟让再不会回头时，翟让居然又回来了。原来东行到半路他就后悔了，他不想再回瓦岗当土霸王了，也想跟着李密做一番大事，这一次，他是真的服了！

尊号魏公，剑指天下

统一了思想，壮大了队伍，李密开始着手做大事了，他的目标是洛阳。

此时的洛阳由十四岁的皇孙越王杨侗镇守，辅助他的是光禄大夫段达和太府卿元文都。这些官员当官还凑合，打仗就提不起来了，更关键的是管用的士兵都被皇帝杨广带到了江都，留下镇守洛阳的其实都是充数的兵，据说这些兵常年都不训练。

李密召来翟让一起商议，决定先攻占离洛阳一百里的洛口仓。李密断定，洛口仓此时必无准备，而一旦攻打，一百里之外的洛阳也来不及救援，因此拿下洛口仓不在话下，这就叫“先发制于人，后发制于人”。

此时的翟让已经心悦诚服，他决定死心塌地追随李密。为了防止自己把事情办砸了，他建议李密自任先锋，自己担当后卫，一切唯李密马首是瞻。

事实果真如李密所料，李密、翟让率领七千人马从阳城（河南省登封县东北）北出发，翻过方山（河南荥阳市西南），进入罗口（河南巩县西南），攻击洛口仓，不久攻克。

攻下洛口仓，李密慷皇帝之慨，打开粮仓各窖，由附近的灾民随意搬运，李密要用宝贵的粮食，赢得天下民心。

听说洛口仓被攻占，越王杨侗差点哭了出来，只能紧急调派虎贲郎将刘长恭、光禄少卿房昶率领骑兵、步兵共两万五千人讨伐李密。

两万五千人听起来数目庞大，实际上却是鱼龙混杂。东都百姓听说政府募兵，又听说李密一伙不过是一群盗米的贼，因此参军积极性空前高涨，洛阳城内的国子学、太学、四门专科学校的学生，皇亲国戚，贵族子弟纷纷报名参加，他们都要为国效力。然而这些人典型的特点是中看不中用，上阵前斗志高昂，上阵后四散败落，用这么一帮人去打仗，不赢正常，赢了反而不正常。

大业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虎贲郎将刘长恭率领这两万五千人攻击李密部队的正面，河南讨捕大使裴仁基绕到李密部队后面进攻，显然大家都是读过兵法的，只不过李密读得更精而已。

由于政府军太高调了，他们的合围计划很快传到了李密的耳朵里，李密当下将全军分成十队，四队向后转，构筑有利地形，等待裴仁基的部队，六队向前挺进，直接迎战刘长恭的大部队。

历史总是充满着巧合，二月十一日这一天也有巧合。按照约定刘长恭和裴仁基的部队要一起发动进攻，然而刘长恭的部队到了，裴仁基的部队还没有到，两路夹击只能变成一路迎击了。

刘长恭部队刚刚抵达，全军还没有吃早饭，看到李密的部队衣衫不整，阵容稀松，刘长恭认为李密的部队只是乌合之众，打完仗再吃饭，一点不耽误。然而就是因为这个想法，很多人自此再也没吃上饭，刘长恭自己也险些加入这个大名单。

两军甫一接触，李密让翟让打前部，很快翟让就抵挡不住了，士兵们纷纷败退，形势一度非常不利。然而就在刘长恭得意的时候，李密率领另一支人马从侧翼杀了出来，将刘长恭的人马拦腰斩断，分片包围，政府军一下子就乱了。

占据洛口仓多日的起义军已经饱餐多日，士气高涨，而还没有吃早饭的政府军则是浑身无力，动作变形，再加上本身就是杂牌部队，学生、皇亲国戚、贵族子弟怎么能抵挡住视死如归的乱民？很快两万五千人崩溃了，四散逃难，而虎贲郎将刘长恭也火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刘长恭先生打仗不行，逃难还是很有经验的。在逃难之前，他脱下了扎眼的大将战袍，极其低调地混入了逃跑的小兵行列中，经过不懈努力，刘小兵成功突围，全身而退，而且还得到了越王杨侗的赦免。

只不过两万五千人的装备辎重全部友情赠送给了李密，其中还包括刘长恭那件扎眼的大将战袍。

旗开得胜，所向披靡，李密的事业达到了一个高峰。

经过翟让的提议，众人一致推举李密当盟主，尊号魏公。

二月十九日，也就是大胜的第八天，李密设立高坛，当日即位，改称魏公元年，宣布大赦，魏公府设立“三司”、“六卫”，任命翟让为上柱国、司徒，封东郡公。

自此赵魏地区以南、江淮以北的起义军纷纷响应李密，宣布接受李密的领导。李密设立《百营名册》，作遥控统治，这些起义军都相当于李密旗下的加盟店。

在粮食的召唤以及李密人格魅力的影响下，各地的变民络绎不绝地前往投奔，李密的直营店部众多达数十万，场面宏大，规模惊人。

形势还在发展，利好还在继续，李密再接再厉策反了原河南讨捕大使裴仁基。

裴仁基原本一心一意为隋朝效力，在军中很得军心，每次的战利品全部赏赐给士兵。然而即使裴仁基很得军心，他还是受到掣肘，因为皇帝还给他配备有监军御史，这个监军御史叫萧怀静。

萧怀静的任务不是打仗，而是监督裴仁基，然后直接向皇上汇报，有了这层关系，两人的关系自然不会好，而现在裴仁基又有更大的把柄落在了萧怀静手里，这个把柄就是没有按时出兵。

按照当初与虎贲郎将刘长恭的约定，裴仁基应该在二月十一日一早抵达洛口仓攻击李密部队，然而他却没有按时抵达。等他快到洛口仓的时候刘长恭的部队已经崩溃，因此裴仁基的部队没有参战就掉头回来了，这样裴仁基就成了一个有罪之人，只要萧怀静的报告送上去，裴仁基这辈子就算完了。

经过儿子和部属的劝告，再加上当年杨积善和斛斯政受酷刑的景象不断浮现在他的面前，一咬牙，一跺脚，裴仁基杀了萧怀静，降了！

得到了裴仁基，李密随后又得到了两员猛将，一个叫秦叔宝，一个叫程咬金（程知节），这两个人都成为了李密的骠骑将军，同另外两个骠骑将军一起，四个骠骑将军总计率领八千壮士，这八千人是李密的亲兵，称之为“内军”。对于这八千人的战斗力，李密还是很低调的，只是经常说：“此八千人足当百万。”（这就是八千个兰博。）兵多了，将广了，李密的胆也壮了，那个曾经啃过树皮、步履维艰的逃犯不见了，重新站在世人面前的是一个意气风发的元帅。

以前的李密曾被皇帝杨广赶出了亲兵卫队，现在的李密则要跟皇帝叫板了。在他授意下，幕僚祖君彦写出了《为李密讨隋檄文》，檄文洋洋洒洒，历数隋室皇帝十大罪，从杨坚一直骂到杨广，酣畅淋漓，痛快之至，可以说杨广的名声主要是被李密给败坏的。

檄文中有一句，“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这就是成语“罄竹难书”的由来。

公平地说，《为李密讨隋檄文》的攻击力要远远高于骆宾王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只不过后者简短而且更加优美一些，尤其是那一句，“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让被讨伐的武则天都击节叫好，连连称骆宾王是人才，看来好文章还是很有市场的，无论阅读者是你的朋友，还是你的敌人。

檄文发了，皇帝骂了，李密拉开架势要与隋室决裂，隋朝的上空，风起云涌。

生逢乱世，疑问连连，全天下的百姓都在疑惑，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

第十二章 晋阳起兵

晋阳，梦开始的地方

当李密壮志满怀的时候，晋阳监狱的一间牢房里，有一个人正在遭受牢狱之灾，这个人的牢狱之灾是因李密而起，因为他是李密的连襟（两人的夫人是亲姐妹），政府无法抓到李密，因此就先抓他的亲戚充数。

这个人叫刘文静，捕前系晋阳令，时年五十岁。

刘文静也是官宦子弟，祖父做过石州刺史，父亲为隋作战牺牲，被追授上开府仪同三司，刘文静本人则受父亲的荫泽袭仪同三司，宦海沉浮，五十岁才做到晋阳令。

五十岁才做到县令，对混迹官场的人来说这份成绩只能算勉强及格，然而刘文静却并不这么看，在他看来，富贵就在他的手中，他只是在等待机会而已。

刘文静有一个朋友叫裴寂，时任晋阳宫监（晋阳行宫总经理），两人关系甚笃，到了无话不谈的地步。身逢隋末乱世，裴寂悲观，刘文静却很乐观。曾经有一次两人一起下榻宾馆，夜晚谈话谈到了很晚，透过窗户裴寂看到长城烽火台上熊熊燃烧的烽火，不禁感慨：“贫贱如此，复逢乱离，将何以自存！”

刘文静微微一笑，接过话头：“时事可知，吾二人相得，何忧贫贱！”

裴寂不明就里，而刘文静是话有所指，刘文静的话只说了一半，埋下一个伏笔，剩下的另一半他暂时还不想说出来，因为时机还不成熟。不过刘文静很清楚，裴寂的朋友叫李渊，等时机成熟，这个叫李渊的朋友就会带领他们一起做一件大事。

现在受李密牵连，身为晋阳令的刘文静变成戴罪的囚犯，不过刘文静依然乐观，因为他知道一副枷锁是锁不住他的，他刘文静就是要做大事的人。

这几天刘文静一直在等一个人，只要这个人能来，大事就成了一半，荣华富贵其实都不在话下。按照刘文静的推算，这个人应该来了。

刘文静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一个人走了进来，这个人不是别人，就是唐公李渊的次子李世民。

说起李世民，可不简单，单从血缘看，此人就很了不得。他的曾祖父是八柱国之一的李虎，他的曾外祖是八柱国之首的宇文泰（母亲窦氏是宇文泰的外孙女），他的祖母是八柱国之一的独孤信的女儿，从血缘上看，李世民身上流淌着三个柱国的血液，分别是宇文泰、李虎、独孤信，他也相当于三人的合资产品。此时与他同样神奇的还有李建成、李元吉，而到玄武门之变后，有这三种血缘的只有他一个人了，自此唯独一人，再无分号。

刘文静是通过裴寂的引见认识李世民的，一见李世民他就觉得这个青年非常与众不同，在他看来，李世民有刘邦的大度，有曹操的神采，绝非凡人。而他的朋友裴寂却不这么看，这是因为他跟李世民太熟了，在他看来，李世民就是他看着长大的孩子，一个十九岁的大孩子，哪里谈得上英明神武呢？什么刘邦的大度，曹操的神采，别逗了，我看也就

长得像一个人，谁？他爹——李渊。

刘文静没有理睬裴寂的反应，在他心中已经断定李世民是个非凡的人物，因此在屈指可数的几次交流中，他都争取给李世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在言语中流露出对时局的关心和对天下的关注，而这些正是吸引李世明的地方。

现在刘文静已经身处牢狱，李世民还能不能想起那个只有数面之交的朋友呢？

刘文静的判断没错，李世民不仅想起来了，而且还亲自来了，目的就是与刘文静来一次“狱中对”。当年诸葛亮与刘备“隆中对”，定下了“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基调，现在刘文静与李世民也在筹划自己的天下大事。

两人刚开始还有点含蓄，刘文静还有点遮掩。

李世民：时局这么乱可怎么办呢？

刘文静：天下大乱，除非有刘邦、刘秀的才能，除此之外，无法平定。

李世民：你怎么就知道没有这样的人呢？别跟我绕弯子了，我这次来不是婆婆妈妈地来看你，而是来跟你商量大事的，你要信得过我就说，信不过，我转身就走！

刘文静一看，机会来了，赶紧将自己的计划和盘托出。

“如今皇帝远在江都，李密包围洛阳，天下的乱民数以万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一个能拯救天下的人出现，挥动义旗，天下的乱民都会听从他的命令，然后以这些人为基础，妥善使用，夺取政权，易如反掌。我当晋阳令已有数年，而太原城内有很多百姓都是逃难而来，我知道他们中谁是豪杰，谁可以加以利用，只要义旗一举，十万人马瞬间可以召集。而你父亲手下还有数万军队，两股力量合到一起，趁大兴政府空虚，长驱入关，号令天下，顶多半年，大业可成！”

刘文静刚说完，李世民就激动地握住了刘文静的手：“君言正合我意！”

刘文静确实是一个军事天才，在随后的起事中，一切都按照刘文静预计的发展。从公元617年五月十五日李渊逮捕副留守长官王威、高君雅开始，到这一年十一月九日攻破大兴，整个起事过程，历时不到半年。

走出监狱的李世民踌躇满志，他知道在未来的几个月中一定会有大事发生，而他和他的父亲将成为历史的主角。

尽管李世明的活动都是在私下进行，可这一切都被李渊看在眼里，他并不是不知道，而只是装作不知道。对于隋室，他有着复杂的感情，他所有的一切都是独孤姨妈给的，自己作为外甥去争夺姨妈家的天下，感情上他有些受不了。再者年轻气盛的李世民可以不考虑家族的利益，头脑一热就举旗造反，而自己呢，自己从七岁就袭了唐国公，自己的所作所为要对得起祖上的血汗，也要照顾到家族的利益，一百多口的身家性命毕竟不是闹着玩的。

造反看起来只是一咬牙、一跺脚的事，事实上却没有那么简单，如果侥幸成功，荣华富贵不愁；如果不幸失败，那么整个家族连个立锥之地都没有，而且还要背上千古骂名。不到万不得已，走投无路，谁又愿意造反呢？

踌躇满志的李世民暂时没有管李渊的态度，他准备先从父亲的外围做工作，做通了外围的工作，父亲的工作就好做了，而外围工作的重点就是晋阳宫监裴寂。

裴寂这个人其实比较平庸，宦海浮沉多年，脾气早就磨没了，现在担任晋阳宫监也就是混个日子，平常没有别的爱好，就是爱好赌点小钱，这一点跟杨素的弟弟杨约一样。

有爱好就好办，而且裴寂这个爱好用钱就能解决。李世民动用了父亲给自己的私房钱，并把这些钱提供给龙山县令高斌廉，让高斌廉每天都找裴寂赌钱，条件只有一个：只许输，不许赢。

以前裴寂只是把李世民当成半大小子，从来没有把他当回事，因为他和他爹李渊太熟了。现在通过解除监禁的刘文静牵线，裴寂与李世民有了接触，经常四个人一起厮混，刘文静与李世民喝茶聊天，高斌廉和裴寂一旁赌钱。时间久了，裴寂也赢得盆满钵满，跟李世民也是越混越熟。眼看时机成熟，李世民把自己的大计划与裴寂交了个底，而拿了人家钱财的裴寂也终于答应跟李世民一起做李渊的工作。

正巧此时李渊也在为自己的前途发愁，因为他收到了皇帝杨广的问责诏书，事情的起因是去年一年与东突厥作战的失利。

当时李渊刚刚上任不久，东突厥派骑兵进犯马邑郡，得到急报的李渊安排副留守长官高君雅会同马邑郡太守王仁恭出兵抵抗，结果屡战不利，后来就被御史到皇帝杨广那里参了一本。现在皇帝追查了下来，虽然失利不是李渊的直接责任，但他毕竟是高君雅的上级，追查起来他是要负领导责任的。现在他和高君雅都被暂停职务，等候调查。

听说李渊被暂停职务，李世民觉得机会已经来临，壮着胆子向父亲试探。

“现在皇上无道，民变四起，晋阳城外都是战场，如果您还拘泥于做臣属的小节上，下有盗匪你杀不完，上有皇帝的严刑在等着你，危险时刻有可能来临。然而如果现在起义，反而可以转危为安，这可是天赐良机，不能错过！”

听完儿子的话，李渊吃了一惊，他知道儿子在背后做小动作，但是他不知道已经筹划到这个地步了。

李渊顿时表现得很愤怒：“汝安得为此言，吾今执汝以告县官！”

他作势拿起笔，却又放下了，无奈地对李世民说：“吾岂忍告汝，汝慎勿出口！”

李世民走后，李渊陷入了沉思，他知道儿子的话很有道理，然而起兵的风险太大了，自己承担得起吗？

第二天李世民又来了，父子间又有了一次深谈。

李世民缓缓地对父亲说：“现在乱民越来越多，国家已经失控，以父亲您的一己之力，能把盗匪都抓完吗？即使都抓完又怎么样？太仆卿杨义臣不就是一个例子吗？他剿匪算成功吧，可现在呢，还不是被皇帝冷落，朝不保夕。再说现在外边都在传李姓当王，右骁卫大将军李浑没有什么过失就被满门抄斩，现在皇帝对李姓的大臣和将军都起了杀机，父亲您还以为自己高枕无忧吗？眼下之计只有采用我昨天说的方法才能转危为安，事不宜迟，不要犹豫了！”

其实不用李世民说，李渊也很清楚这些道理，他知道，无论是在战

场，还是在现实中，只有刀把握在自己手里才是最安全的。如果刀把握在别人的手里，需要依赖别人的宽恕才能活命，那就始终是不安全的。

李渊悠悠地对李世民说：“吾一夕思汝言，亦大有理。今日破家亡躯亦由汝，化家为国亦由汝矣！”

这是李渊第一次比较清楚的表态，实际上他知道，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能造反，实在是已经没有安全感了，那就跟儿子一起反了。

李渊正在烦恼的时候，老友裴寂又来了，裴寂也是来做他的工作的。裴寂先给他交了一个底，这此交底让李渊吓了一跳。裴寂告诉李渊，上次喝酒之后他安排陪李渊上床的那两个美女其实是晋阳宫的宫女，也就是说李渊睡了皇帝杨广的宫女，给皇帝戴了两顶绿帽子。

裴寂的话让李渊直冒冷汗，“侵犯宫女”可是死罪啊，那是给皇帝戴绿帽子啊！

看李渊有些含糊，裴寂又加了一把火：“你家二小子李世民最近正在私下招募兵马，打算创立大业，这事如果让皇帝知道就是死罪；我安排宫女陪侍你，如果让皇帝知道也是死罪。我跟世民已经通过气了，我们决定一起干，就差你表个态了！”

看着一本正经的裴寂，李渊意识到，自己是被裴寂和自己的儿子算计了，只可惜他们的算计多余了。

即使他们不算计，不筹划，李渊也在心里自己筹划，他比李世民他们更清楚国内的形势，至于直指关中的布局他也会盘算过，别忘了当年杨玄感起义的全过程他都关注过，杨玄感的棋没做活，主要就是关中的眼没有做活。

事已至此，李渊就坡下驴：“吾儿诚有此谋，事已如此，当复奈何，正须从之耳。”

就在李渊着手准备的时候，皇帝杨广的诏书又来了，着太原副留守王威将李渊、高君雅解赴江都问罪。

得知消息之后，李世民火速拜见李渊，敦促父亲马上起兵。只要大旗一举，各地起义军必定纷纷归降，再加上裴寂在晋阳宫积累的财富，大事必成，千万不能拘泥小节，被朝廷使节抓走，那就可就什么都晚了。

忍无可忍，那就无须再忍，没有安全感的李渊决定起兵，命李世民暗中准备。

然而就在这时，杨广的使节又来了，宣布赦免李渊，既往不咎，即日起官复原职！得，这下起兵又没有理由了，暂时又安全了，李渊又紧急通知李世民，少安毋躁，先观望一段再说。

平静下来的李渊没有停止思考，他又想起了很多往事。

前年当河东讨捕使时，大理司直夏侯端当他的副手，两人曾经有过一次深谈。夏侯端精通天象、占卜、面相，对李渊非常看好。他告诉李渊，夜观天象，帝星不稳，而晋阳上空却有异象，恐怕对应的就是你，现在皇帝忌恨李姓大臣和将军，李浑已经死了，下一个有名望有能力的可就是你了！

当然天象可能就是说辞，乱世之中很多人都想押宝，寻找大富贵的机会！

去年李渊当上太原留守之后，鹰扬府司马许世绪也曾经劝过李渊：“外面都在传言李姓当王，而你又拥有太原郡、雁门郡、马邑郡、楼

烦郡、西河郡五郡的兵马，如果以这些资源起事，可以成就帝王的大业，如果待在原地不动，这些地方四周都可能受到攻击，轻而易举地就会被人灭亡，对着这些，你可要自己考虑清楚！”（又一个思变的投机分子！）屈指一数，劝说李渊起兵的还有好几个，分别是行政司铠武士彘（武则天的父亲），前任太子左勋卫唐宪，以及唐宪的老弟唐俭。这些人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对现实不满，人心思变，他们都想把宝押在李渊身上，一旦大事成功，他们就是开国元勋了。

对照当时的记载，有些史书声称晋阳起兵是李世民一手策划的，其实太武断了。李渊并不是毫无准备，也不是完全被李世民牵着鼻子走，只是他比李世民考虑的事情更多，顾虑的事情更多，因此一直拖延，迟迟不肯起兵！

看着李渊迟迟不肯起兵，刘文静急了。熟读兵法的他明白“先发制于己，后发制于人”的道理，如果就这么拖延下去，消息一旦走漏，大家就全得完。现在只有一个办法，逼迫裴寂找李渊摊牌。

刘文静找到裴寂，揪着裴寂的衣服警告说：“你是晋阳宫监，居然提供宫女供客人奸淫，这可是死罪！再说，你是不是诚心想害唐公呢？是不是想拉着他给你垫背呢？一句话，唐公不起兵，大家全完蛋！”

本来裴寂心里就打鼓，经刘文静一说，心里更怕了，赶紧去找李渊摊牌：“大哥，求你了，赶紧起兵吧！”

经过几天思考的李渊终于想通了，自己留在皇帝手里的案底太多了，指望皇帝的怜悯活命几乎不可能，而且也会让人耻笑，这不是李渊做事的风格。

自此，李渊下定决心：起兵！

公元566年出生的李渊，到617年已经五十一岁了，有人一直强调晋阳起兵是李世民倡议，李渊响应，其实并不尽然，看待起兵这个问题，不妨对比一下两个人的年龄。

李世民十九岁，血气方刚；李渊五十一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李世民可以不管不顾，自己拍板，立即执行，反正所有的问题自己扛；而李渊呢，五十一岁的年龄容不得他有年轻人的冲动，不到万不得已，不到安全感尽失，他断不能盲动！对于李世民来说，起兵属于第一次创业，而对于已经走过大半辈子的李渊来说，这一次则是艰难的二次创业，不到万不得已，谁又愿意在年过半百的时候二次创业呢？现在没有办法，历史将五十一岁的李渊推到了风口浪尖，他要带领自己的子弟兵去争夺自己曾经誓死捍卫的隋室江山，历史，就是这么善变！

对于表弟杨广，李渊一直怀着复杂的感情，他必须承认表弟比他有才华，比如写诗绘画；比他有能力，比如治理国家，然而李渊自信他有一点强过表弟，那就是他比表弟更懂民心。

杨广一出生就含着金钥匙，虽然也在很多地方接受过锤炼，但他的身份注定他始终高高在上，不可能真正了解民心。而李渊则有所不同，虽然他也出身官宦人家，但他七岁丧父，让他懂得了世态炎凉、人世疾苦，他历任谯州、陇州、岐州刺史，荥阳、楼烦两郡太守，在这些地方他都接触过当地的百姓，他比杨广更知道人心的向背。再加上数年的军旅生活，他悟出了一个真理：军心可鼓，民心可用！只要做好“民心”的文章，起兵大业必成。

李渊决定起兵后，立即找来了刘文静，让他火速伪造一道诏书，并把诏书的内容贴遍晋阳的大街小巷，务必让这道假诏书的内容路人皆知。

这是一份什么样的诏书呢？是一道强制征兵的诏书。

诏书上说，皇帝决定四征高丽，责成太原、西河、马邑、雁门四郡二十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男子年底前到涿郡集合，违令者斩！

这是一份空前绝后的征兵令，历史上没有一个王朝曾经出台过如此不近人情的征兵令，一般而言，多是采用“逢二抽一”“逢三抽一”，顶峰到“逢五抽三”。

百分之百的征兵根本就不可行，然而当地的老百姓却相信这就是皇帝的意思，在他们看来，不体恤民情的皇帝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谣言很快传遍了晋阳的大街小巷，大家都相信这是真的。李渊和副留守长官王威、高君雅派出人向百姓解释，结果越解释越像是真的。

无论在什么年代，谣言往往比《新闻联播》更有传播力，因为谣言采用的是口口相传，前者比后者更亲切，更民间，也就更容易被民众接受。

看着民心思变，谣言四起，副留守长官王威和高君雅想破脑袋也没有想明白事情的起因，而李渊却暗暗地看在眼里，记在心中。他知道在这个敏感的时刻，一切必须是慎之又慎，眼前的这两个家伙，表面看是自己的下属，实际却是皇帝安插的眼线。

李渊下定决心要反，然而手下的那点兵还不够，想要大张旗鼓地征兵又不行，因为在历朝历代，想要征兵都要得到皇帝批准，没有经过皇帝的同意征兵，那就不是征兵了，而是谋反。

就在李渊左右为难的时候，马邑的起义军首领刘武周帮了李渊一个忙。

刘武周本来是河间景城（今河北交河县东北）人，父亲刘匡举家迁徙到了马邑郡。刘武周本人骁勇善骑射，在豪侠圈里很有人缘，原本在当地担任鹰扬府校尉。后来马邑郡郡长王仁恭看他比较骁勇，就提拔为自己的亲兵队长，平时驻扎在王仁恭的内宅负责王仁恭的安全。

原本刘武周对王仁恭还是忠心耿耿，直到一个女人的出现。

这个女人是王仁恭的小妾，长得颇有姿色，刘武周常年驻扎内宅，两个人接触得就多了起来，一来二去，就有了瓜葛。

在那样的大宅院里，风流韵事是藏不住的，渐渐地就有人知道了他们的不正常关系，这下刘武周麻烦了，奉命守卫内宅却给郡长戴绿帽子，这是诚心恶心郡长吗？

眼看奸情就要暴露，刘武周决定不逃避了，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要得罪就把王仁恭得罪到底。

刘武周的第一步跟李渊一样，从舆论下手，先在群众中制造愤怒的情绪，他派出自己的亲信去四处煽动：“如今百姓饥饿，饿殍遍野，王郡长却紧闭粮仓不给救济，哪有这么当官的，诚心不管大家的死活。”

愤怒的情绪一经煽动就无法控制，这时刘武周又对外声称自己病了。

刘豪侠生病了，大家自然很关心，附近的豪侠都来探望，而“生病”的刘豪侠就在“病榻”上做豪侠们的思想工作。几天下来，豪侠们统一了思

想，定下了主题，主题很简单，两个字：“抢粮。”

要抢粮就得先搬开王仁恭这块石头，只要搬开这块石头，粮仓推门就进。

公元617年二月八日，郡长王仁恭还像往日一样在衙门里办公，刘武周晋见。王仁恭挥手示意刘武周稍等片刻，等他把手头的工作处理完再说，然而刘武周却没有等，大步冲了过来。王仁恭刚要发火，先看到了刘武周手里的刀，还没喊出声，刀已经下来了。到死王仁恭都不明白刘武周的真实目的，为什么呢？

为什么？往大了说是为了粮食，往小了说是为了一个女人！

砍死了王仁恭，剩下的人都安静了，他们都知道刘武周是个狠人，在狠人面前只有听话才是最好的防弹衣。

带领大家做大事的刘武周没有食言，下令打开粮仓，救济贫苦百姓，随后向马邑郡下辖的各县发布文告，宣布刘武周接管马邑郡的消息，只要大家服从管理，粮食管吃。有“粮食管吃”这四个字，没过几天，刘武周的麾下就聚集了一万多人。

与李密他们热衷于自立为王不同，刘武周当王之前要先给自己找一个靠山，这个靠山是谁呢？这个靠山就是东突厥。

杀掉郡长王仁恭之后，刘武周派人去向东突厥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表忠心，这下让始毕可汗兴奋不已，给汉人当了几十年孙子，今天终于轮到汉人给我当孙子了。高兴之余，始毕可汗赏赐给刘武周狼头大旗一面，并封为定杨天子，从此刘武周就是东突厥的加盟商了。

与刘武周一样加盟东突厥的还有朔方郡起义首领梁师都、榆林郡起义首领郭子和，梁师都的封号是解事天子，郭子和的封号是平杨天子，这样一来，始毕可汗既是刘武周他们的上家，也是“天子”封号的批发商。

说起来刘武周、梁师都这些人挺没品的，要起义就起义，非要额外当一回汉奸，同李密他们相比，李密顶多是乱民，而他们则是乱民加汉奸（双料的）。

现在汉奸刘武周无意间帮了李渊的忙，帮了什么忙呢？

原来刘武周攻占了汾阳宫，而汾阳宫也归李渊管辖，这下李渊就有了征兵的理由。

李世民是第一时间得到了汾阳宫被攻占的消息，他意识到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赶忙找父亲李渊商量。

“父亲您是留守长官，而现在盗匪攻占了皇帝的离宫，皇帝怪罪下来就是死罪，不早定大计的话，全家的灾祸马上来临！”

听了李世民的话，李渊明白了问题的严重性，同时也意识到这是一个难得的征兵理由，他连夜召集副留守长官王威、高君雅，通报了刘武周攻占汾阳宫的消息。

通报完消息，李渊颓废地往椅子上一靠：“我们没能阻止刘武周攻占汾阳宫，皇帝怪罪下来，我们都是灭族的罪，大家说怎么办呢？”

李渊一摊手，王威、高君雅全都没了主意，一个劲看着李渊，那意思是说，大主意还得你拿，你是一把手。

李渊接着抱怨：“我们如果要大规模动用军队跟刘武周作战，肯定要报皇上批准，可江都离这里三千多里，一路上都有盗匪，消息能不能送

到都是问题。就算送到了，等皇帝批准了，盗匪早就打进来了，咱们肯定都被粉碎了。”

听着李渊的分析，王威和高君雅频频点头，等李渊说完，马上接过李渊的话头：“您既是皇亲国戚（皇帝的表哥，外甥女王氏是皇帝的小老婆），又是皇帝信任的官员，您不做主谁做主。现在向三千里之外的皇帝请示根本不现实，为了消灭盗匪，就应该独断专行！”

听到这里，李渊知道一切尽在自己掌握了，顺势做出一副很勉强的表情：“那好吧，我就听你们的，独断专行一次，眼下这点兵马肯定不够，得马上招兵买马！”

此时的王威和高君雅已经被李渊卖了，还在乐呵呵地帮李渊数钱，听李渊说要招兵买马，两个人一个劲地点头：“应该的，应该的！”

有了征兵的由头，李渊马上命令李世民、刘文静、长孙顺德、刘弘基等人到各地招兵买马，仅仅十多天的时间，一万多人马已经募集到麾下。与此同时，李渊派出亲信兵分两路，一路去河东传唤李建成、李元吉，一路去大兴传唤女婿柴绍，这三个人是起事不可少的人物。

一万多人召集完毕，副留守长官王威、高君雅察觉出了一些问题，为什么招募来的这些兵马不交给政府管理而是交给李渊的宾客长孙顺德和刘弘基管理呢？再说长孙顺德、刘弘基这两个人是征辽东的逃兵，按律可是当斩的！

两个人把疑惑说给了行政司铠武士彠（武则天的父亲），武士彠赶紧替李渊掩饰：“长孙顺德他们都是李渊的宾客，如果把他们抓起来，李渊肯定不会答应，一闹起来，政府肯定就乱了，到时不用盗匪打，咱们这些人内乱就完了！”

王威和高君雅想想也有道理，变乱时期当有非常之法，不妨就让长孙顺德他们先带着吧。

武士彠刚把王威他们安抚住，留守司兵田德平又跳了出来，他也觉得长孙顺德有问题，想建议王威深入调查，结果也让武士彠给按住了。“你懂什么，剿匪的军队一向是李渊负总责，王威他们就是随从，让二把手调查一把手，亏你想得出来！”

尽管武士彠左右抵挡，然而还是挡不住王威和高君雅怀疑的心，毕竟他们上任的时候是怀有特殊使命的，他们名义上是李渊的副手，实际上他们是替皇帝来监视李渊的。皇帝当时给过他们特权，如有变故，可先行处理，再做上报。现在该到了使用这项特殊权力的时候了。

事不宜迟，王威和高君雅火速作了部署，经过策划，他们准备在李渊到晋祠祈雨的时候实施抓捕。

一切都已安排妥当，就等李渊落网。

然而即便王威等人已经张好了网，他们还是没有等到收网的那一天。他们并不知道，在他们进行精心布置的同时，有一双眼睛正在背后偷偷地观望，并把这一切与李渊联系到了一起，这个人就是李渊的朋友，晋阳乡长刘世龙。

当时刘世龙正在晋祠附近，偶然看到王威和高君雅的亲兵在晋祠进进出出，神情诡异，有着丰富斗争经验的他很快意识到其中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因为他知道，过几天李渊将到这里祈雨。刘世龙将这个信息通知李渊时，李渊只是微微一笑，他知道撕破脸的一天迟早会来，那

就不如来得早一点吧！

五月十五日上午，李渊和王威、高君雅一起在衙门里办公，此时刘文静领来了开阳府司马刘政会，两个人站在庭院中，声称有要事禀报。李渊示意王威去接刘政会的状纸，然而刘政会却避开了王威的手，嘴里高喊：“我要举报的就是两位副留守长官，状纸只能唐公亲自过目！”李渊假装非常疑惑：“能有什么呢？”

等李渊展开状纸看完，瞬间变脸：“王威和高君雅暗中勾结突厥，近日就来攻城，赶紧把这两个奸细拿下！”

看到李渊变脸，高君雅顿时明白发生了什么，大声指着李渊叫骂：“分明是你这个叛贼要谋杀我们！”

高君雅说得没错，只可惜他明白得太晚了。一旁等候多时的刘文静、刘弘基、长孙顺德已经扑了上来，而李世民则带领军队封锁了晋阳城的各条街道，晋阳城的百姓已经被告知：两位副留守官员勾结突厥，近日就将攻城！一时间紧张的情绪弥漫在晋阳的上空，大家都把希望寄托在他们心目中的救星——李渊身上。

拿下了王威、高君雅，放出了突厥将来攻城的消息，李渊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反而更加紧张，下一步应该怎么办呢？如果突厥不来，怎么办？如果老百姓反过来怀疑自己又该怎么办呢？

历史就是由无数的巧合组成的，李渊盼望的突厥很快就出现了。两天之后，东突厥军队数万人攻击晋阳城，轻骑兵从外城北门冲入，又从外城东门冲出，一切就跟约定好了似的。这下王威和高君雅傻眼了，全城的百姓都相信就是他们引来了突厥，恨不得杀之而后快。李渊也很善解人意，他要用这两个人的人头赢得更多的民心，随即命人在闹市区将二人斩首示众，晋阳城内一片拍手称快之声。

斩了王威、高君雅，可以忽悠住晋阳城的百姓，可是忽悠不走东突厥的兵马，怎么办呢？李渊很快想到了两条计策，一条叫空城计，一条叫疑兵计。

李渊命裴寂等人动员军队进入战斗状态，同时命人打开内城的所有城门，城门附近没有一兵一马，想进随便进，就看你敢不敢进（空城计）！

东突厥的兵马一看城门大开，以为有诈，纷纷勒住马，不敢进城，只在城外徘徊，进又不进，走又不走。

空城计只能玩一次，玩多了就不灵了，李渊一看突厥进又不进，走又不走，空城计已经不管用了，两军对垒，还得靠真刀真枪。李渊下令部将王康达率一千人出战，务必给东突厥一个下马威。

理想与现实往往是相反的，王康达没有给东突厥下马威，反而被人 came 了个下马威，一千多人有去无回，全当了炮灰。

李渊一看硬拼不行，还得跟突厥使诈，当天深夜便派全军秘密出城，第二天再高举旗帜，擂动战鼓，轰轰烈烈地入城，东突厥的兵马一看，坏了，隋朝的援军这么快就到了！

相持两天，东突厥兵马见无机可乘，索性在城外胡乱抢了一圈，贯彻了“贼不走空”的原则，扬长而去。

逼走了突厥，李渊着急地等待儿子和女婿的到来。十几天后，李建成、李元吉、柴绍都赶到了，而李渊的另一个儿子李智云却没有到。原

来李建成、李元吉、李世民是李渊的嫡出，而李智云则是庶出，平时李建成和李元吉就不喜欢这个弟弟，此次接到李渊的传唤，事出紧急，两个人仓促之间只顾自己逃出，居然忘了通知李智云。

听了李元吉的汇报，李渊一声叹息，他知道李智云已经凶多吉少了，只要河东那边知道自己起事，当地的官员一定会将李智云斩首。果不出所料，在他举起义旗不久，李智云就被当地官员押到大兴斩首，这也是继李元霸早夭之后李渊失去的又一个儿子。（起事是要付出代价的！）联盟东突厥

人都齐了，马也差不多了，然而李渊还觉得差点东西，差什么呢？联盟。

在起兵之前，李渊一直在研究晋阳的地理位置，他发现对于晋阳威胁最大的其实不是刘武周、梁师都那些起义军，也不是附近忠于隋王朝的郡县，而是东突厥。以李渊现在的兵力，跟东突厥死磕是不现实的，而像刘武周那样加盟又会让天下英雄耻笑，那怎么办呢？

这时刘文静提出一个建议：“不死磕，不加盟，我们结盟。”

加盟和结盟有区别吗？有！

加盟是服从东突厥的领导，承认与东突厥是下级与上级的关系，而结盟只是松散地结成同盟，彼此独立，只不过借对方的旗号虚张声势，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不是战略合作上下级关系。

听了刘文静的建议，李渊马上表示同意。显然这是一个比较理想的做法，既可以保证晋阳根据地的稳定，又可以借突厥的旗号虚张声势，一举两得。

说干就干，李渊动笔给始毕可汗写了一封极为恭敬的书信，言语极其谦卑，随信还附上一份厚礼。李渊在信上说：“我准备发动正义之师，迎接皇帝从江都返回，随后咱们两国还互相结成姻亲，继续兄弟般的友谊。这次如果您愿意跟我一同前往，千万别随意抢劫百姓；如果不愿远行，只愿意将来接受和亲，等我供奉金银财宝，也可以，您自己选择吧！”

始毕可汗接到李渊的信后，召集官员讨论，他本人非常愿意与李渊合作，但是他比较反感杨广这个人。他认为即使李渊迎接杨广回大兴，杨广也不会念及李渊的好处，时间一长就会害死李渊，紧接着就攻打东突厥，所以李渊提出迎接杨广回宫他不同意。而反过来，如果李渊自己称帝，他倒是很愿意合作。

始毕可汗把自己的意思写到了信里，然后传递给了李渊，这下李渊的手下胆气更足了，有这么多军队，还有东突厥的支持，大事必成。于是大家都鼓动李渊顺应东突厥的意愿立即称帝，这样大家就有盼头了。

称帝？谁不想，问题是时机还不成熟。李渊知道如果自己现在称帝，那么所谓的正义之师就师出无名了，所以现在还不是称帝的时候，称帝何必急于一时呢？

然而如果李渊不称帝，东突厥不支持怎么办？毕竟李渊的兵多数是步兵，要组建骑兵部队还需要东突厥的战马。

经过商议，李渊决定，继续与东突厥和谈，对于杨广的问题采用折中的办法，尊称杨广为太上皇，拥护皇孙杨侗即皇帝位，这样对隋朝的

各郡县可以宣称李渊继续尊隋，对东突厥也能有所交代，至少保证皇帝不再是东突厥厌恶的杨广。

远在江都的皇帝杨广不会想到，自己的帝位就这样被表哥当成了交易。当初以为他只是一个“老太太”，而谁又能想到，这个“蔫老太太”的心地却是这样的坏。

历史总是充满轮回和讽刺，李渊把杨广排挤成太上皇，然后自己当了皇帝，然而他没有想到，在他的身后，有人已经悄悄把他当成了榜样。仅仅九年之后，李渊就遭遇了盗版，与表弟杨广的愤怒不同，他却愤怒不起来，反而是哭笑不得，因为盗版的正是他的亲儿子——李世民！最后李渊只能发出由衷的感慨：“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

定下了忽悠的主题，吹响了忽悠的号角，民间外交官刘文静再次奉命出使东突厥。此行的目的是继续忽悠突厥人，既要使突厥出兵，又要使突厥出战马，而且马要多，人要少。

为什么要“马多人少”呢？因为李渊的麾下马少人多，让突厥出人主要就是借个势，对外是个震慑，而又不要突厥人多，主要是考虑战后不用回报太多。说到底，李渊就是一个老奸巨猾的猎手，习惯用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稳住了突厥，定下了尊隋的旗号，李渊的二次创业真正开始了。尊隋，其实只是一件皇帝的新装，连李渊自己都承认，“不过是掩耳盗铃”，然而古往今来谁不是既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因此李渊也不能免俗。

小试牛刀

公元617年六月五日，李渊正式向下属各郡县发布文告，宣布起兵，目的尊隋，号召各郡县服从行动，听从指挥。

接到文告，下属的郡县全部表示唯李渊马首是瞻，唯独西河郡除外，于是西河郡就撞到了枪口上，他们成为李渊杀鸡儆猴的鸡。

同一天，李建成、李世民率军出征，开始为自己的家族事业打拼，这次出兵是李唐王朝的第一次出兵，这次出兵也是李唐王朝争夺江山的开始。行军路上的李建成、李世民一路上兴奋不已，在他们看来，父子同心、兄弟齐心，天下大事，半年可成。然而哥俩谁也没有意识到，仅仅几年之后，他们就要为当初一起夺得的江山兵戎相见，兄弟也要变为仇敌，如果知道是这样的结局，当初的他们是否也会有犹豫呢？

行军路上的李家军士气高涨、人心整齐，一支仁义之师呼之而出。一路上秋毫无犯，百姓无伤，即使偶有损耗，李建成与李世民马上自己掏钱补贴百姓，然而补贴完后却从不追查肇事者，仅此一举，人心收齐。李渊的两个儿子算是得到了李渊的真传，收买人心的功力让皇帝杨广只有给他俩提鞋的份，其实，收买人心也是一种能力，皇帝杨广却偏偏并不具备。

气势高昂的李家军没有费太多周折，仅仅五天，固守的西河郡就被攻破。西河郡人人自危，大家最担心的就是屠城，因为隋末起义的一些起义军首领有一个很不好的习惯，一旦攻下固守的城市，屠城就成了他们的第一选择。那么李家军会不会也拿出屠城的手段来杀鸡儆猴呢？

进入西河郡，李世民派人抓住了固守的西河郡郡丞高德儒（两年前报告鸾凤祥瑞的那家伙），一下子人心惶惶，连郡丞都抓了，何况平头

百姓呢？西河郡的人们在等待李世民的下一步棋。

看到被捆绑的高德儒，李世民变了脸色，指着高德儒的鼻子痛骂：“你把野鸡当鸾凤，欺骗皇上，骗取官位，道德极其败坏。我等起义军就是要消灭你这等马屁精！”言罢，李世民下令处斩，悬首三天！可怜的高德儒因为两年前的一个谎话，换来了两年后的灾祸，他的经历也在告诉我们：好孩子不能说谎。

杀了高德儒，西河郡的百姓还在疑惑，下一个倒霉的会是谁呢？大家瞪大眼睛看着李世民。而李世民呢，向民众挥一挥手，都散了吧，该干吗干吗去！农民种地，商人开张，学生上学，老人晒太阳，总之原来干啥，现在就干啥！

惊愕了半天的人们终于明白，原来李家军不是来屠城的，而只是来拯救天下苍生的。早知道这样，防守个什么劲呢！

无疑，李世民是聪明的，只用一个人的人头就起了数重作用。第一重，宣告李氏起兵是义军，以诚信为本；第二重，宣告李氏起兵只诛杀害群之马，不扰一般百姓；第三重，宣告李氏起兵是为皇帝清理害群之马，李氏的目的是“清君侧”。

一个人头，三重宣告，善于经营的李世民收到了奇效。此次出征西河郡，来回只用了九天，只杀了一个人，却得到了一个城市，真可谓锻炼了队伍，扩大了影响，连一向稳重的李渊都兴奋地说：“以此行兵，虽横行天下可也。”

公元617年六月十四日，对于李渊来说是值得纪念的一天，李唐王朝的草台班子于这一天正式成立了。虽然成立之初条件有点简陋，待遇有些寒酸，然而却从此打下了武德年间高层政治结构的基本框架，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能够进入这个草台班子的人，日后都能算作开国元勋，也就是说，这些人持有的是李唐王朝的原始股，一年之后，李唐王朝上市，持有原始股的人们也成了最幸福的暴发户。

这一天，李渊设置了大将军府，死党裴寂出任秘书长（长史），鬼精灵刘文静出任军政官（司马），唐俭（日后讽谏李世民不能马上治天下的那位）和前长安尉温大雅出任记录官，武士彠出任铠曹（军械军事参议官），刘政会等人为户曹（民政军事参议官）。

上阵亲兄弟，打虎父子兵，同刘邦依靠汉初三杰不同，李渊在军事上依靠的主要是自己的儿子和女婿。世子李建成封陇西公，左领军大都督，指挥左翼三军；次子李世民封敦煌公，右领军大都督，指挥右翼三军，女婿柴绍为右领军府长史（秘书长）。

从这个配置来看，李唐王朝初期的军事体系可以概括为：李渊自任总司令，李建成和李世民为排名不分先后的副总司令，各自率领一支方面军。女婿柴绍为李世民方面军的总参谋长，这个体系就是一个家族体系，明白人知道这是李氏义军的军事指挥体系，不明白的还以为是李家狩猎的人员分配图。

梳理好军事指挥体系，安顿好大将军府的草台班子，李渊的精力又转到了东突厥身上，因为东突厥是李氏起兵胜负的关键，处理好是锦上添花，处理不好则是雪上加霜。

有些人一再强调晋阳起兵是李世民一个人的功劳，其实失之片面。以晋阳起兵形势的复杂性，年轻的李世民是应付不了的。李世民不缺锐

气，不缺信心，然而他缺的是人生的经验和岁月的历练，因此在晋阳起兵的时候，把握全局的是李渊，运筹帷幄的是李渊，忽悠突厥的是李渊，招降纳叛的是李渊，收买人心的是李渊，掩耳盗铃的主角也是李渊，这一点容不得别人的抹杀。

草台班子成立四天之后，李渊接见了一个特殊的客人，这个客人的名字叫康鞘利，官职是东突厥的柱国，身份是东突厥始毕可汗的使节。

康鞘利此行带来了一千匹战马，始毕可汗传话说随便挑，随便选，买多买少李渊自便，另外如果有需要，东突厥愿意出兵护送李渊入关。

看着康鞘利带来的战马，听着始毕可汗的承诺，李渊的大脑开始高速旋转。五十年来的人生经历告诉他，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天上掉馅饼的事情也许会有，但那样的馅饼要么是陈化粮做的，要么馅饼里面埋着鱼钩。

老到的李渊没有被战马扰乱了思绪，也没有被始毕可汗的承诺冲昏头脑，他很清楚自己的实力，也很清楚突厥人的真实目的。眼下借重突厥人的实力看起来很轻松，然而借人家的是要还的，今天的借贷必然会成为未来的包袱，甚至还会是李唐王朝永久的包袱，因此这个包袱决不能轻易背。

中国象棋里有一个评价棋手水平的简便方法：如果一个人下棋的时候能够看到随后的一步棋，那么这个人不算个臭手；如果一个人能看到随后的三步棋，那么这个人算个高手；如果一个人能看到随后十步以上的棋，那么这个人是个天才。按照这个方法算，李渊就是能够看透十步以上棋的天才。

李渊态度谦卑地接见了康鞘利，然后从一千匹战马中挑出了五百匹，剩下的五百匹就以囊中羞涩为由拒收了。将领们一看李渊哭穷，不知道李渊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纷纷给李渊使眼色：“我们哥几个自己凑份子，把剩下那五百匹买了吧！”将领们把眉毛都快挤掉了，而李渊那边却好像死机了，压根没收到将领们的短信息。

打发走康鞘利，将领们开始跟李渊抱怨，为什么不要那五百匹马呢？我们宁愿自己埋单。

李渊看着诚恳的将领们，缓缓地解释了自己的做法：“突厥人有的是马，而且贪财，如果我们这次买了他们一千匹马，他们必定马上送来两千匹、三千匹，到那时候我们就不用打仗了，天天就跟他们贩马玩了。我说我们囊中羞涩，这就绝了他们的念想。另外那五百匹马你们也不用担心了，肯定还是咱们的，我跟康鞘利商量过了，那五百匹马可以分期付款，咱们不用给钱，马先骑着，等有了钱再给！”

听完李渊的话，将领们纷纷在心里竖起了大拇指：“还是你奸诈，你称天下第二，谁敢称天下第一？”

处理完一千匹马的交易，李渊又安排民间外交家刘文静上路了，此行的目的是忽悠东突厥出人，不过人不需要多，五百就够，多了一个都不要。此时的东突厥人就是给李渊看门的印度阿三，就是用来充个门面，另外向刘武周那些加盟商表明：李渊跟东突厥的关系好着呢，就别打晋阳根据地的主意了。

事实证明，李渊的策略相当成功。经过李渊和刘文静的累次忽悠，总计从东突厥那里忽悠来五百个人，一千匹马，同时消除了晋阳根据地

的后顾之忧，又装饰了李氏义军的门面。说一箭双雕那是谦虚，一箭多雕才是事情的本质。

万事已经俱备，东风也从不缺少，李渊义军箭上弦，剑出鞘，大事已在眼前，天下谁与争锋！

第十三章 出征，李唐大旗高高飘扬

散官童子李渊

公元617年七月五日，此前在太原窝里横的李渊正式出征。出征前一天他已经任命十五岁的李元吉担任太原留守，负责看家，而他与李建成和李世民则率领三万大军出征，开拓李氏江山基业。

出兵之前，李渊率领三万士兵高喊口号，宣称忠于隋室，拥护代王杨侑。口号喊得山响，小兵们纷纷在心里偷笑：都要抢人家江山了还说拥护人家的领导，真够不要脸的。带头喊口号的李渊何尝不知，可是没有办法，该唱的样板戏照样要唱，总不能让天下的英雄挑理！

李渊一行先到了西河郡，到西河郡时已经是七月八日，这一天是一个开天辟地的日子，对于西河郡来说，这一天上天给他们派来了一个“散官童子”。

“散官童子”，没听说过，不都是“散财童子”吗？

按一般规律来说，世界上常见的是“散财童子”，人人都渴望见到散财童子，李渊在西河郡扮演的就是这样一个角色，不同的是他不是散财童子，而是散官童子。

这一天，李渊接见了一千多人，在他接待的人中，七十岁以上的一律被授予散官（有官称无官位），也就是说，只要在西河郡，而且是七十岁以上，那么你就是五品老头了。

五品老头有什么好呢？也没有什么实惠，只不过听着舒坦，以后再见着五品官就不用下跪了，还可以理直气壮地从他面前走过，然后还可以坦然地说：“怎么着，兄弟我是五品老头！”

五品老头获得的是心理安慰，而西河郡的青年才俊们获得的是真正的实惠。只要是青年才俊，只要面见了李渊，李渊当场面试，当场任命官职，办事效率之高，天下少见。

经过李渊一天不间断的努力，这一天他任命了一千多人，按满负荷工作十二小时计算，每小时任命八十人，平均每分钟任命一点三个人，简直是工业化流水线作业。

当然由于创业初期条件非常简陋，被任命的官员没有拿到正规的任命状，而只是拿着李渊手写的白条就上任了。一时间西河郡内，李渊的白条满天飞，在路上遇到的人们经常掏出彼此的白条比较一下官职。按照规定，官职低的给官职高的敬礼，官职高的给官职低的训话，总之西河郡上下一片热火朝天的官场景象。

李渊任命得热火朝天，裴寂等人看得心有余悸，生怕李渊手写顺了把自己的官职也任命出去，到时人家拿着白条来上任那就闹笑话了。裴寂担心到最后，自己的官位总算保住了，庆幸之余就开始提醒李渊：老伙计，您这官职是不是太泛滥了啊，恨不得卖菜的都是四品啊！

李渊听后，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说出了一句让裴寂佩服终生的话：“创业初期要啥没啥，不用官职忽悠别人，我还能用什么忽悠呢？”裴寂仔细一想，也是，草台班子大将军府一穷二白，全部的积蓄都变成了军饷和军粮，不用官职来画饼充饥，李渊还能拿什么画饼呢？

有过这次交流之后，此后的裴寂坚决支持李渊的滥封，因为滥封虽

然滥，但至少能省下粮食和军饷，只要能剩下这些东西，大业终究还是有希望的。

在李渊大肆滥封的第六天，也就是七月十四日，李渊全军抵达了贾胡堡（山西省汾西县北），此地南距霍邑（山西省霍州市）五十余里，而在霍邑此时驻扎着一只拦路虎——虎牙郎将宋老生。宋老生正带领两万人马在这里等待着李渊，而左武侯大将军屈突通则驻守河东郡与宋老生交相呼应，他们的任务就是将李渊堵截住，然后分割包围消灭。

这一天，天正下着连绵大雨，李渊全军无法前进，只能就地驻扎，然后命人回太原运送一个月的粮草来救济。全军只能在连绵的大雨中等待机会，想要下一步行动，只能等天晴了。

李渊正进退两难的时候，东突厥的使节到了，这个使节是来报喜的，他告诉李渊，始毕可汗已经同意了李渊的外交条件，同意出兵五百，陪同李渊进军。

虽然只有五百名突厥兵，但也是来之不易，因为李渊开出的条件其实很屈辱。李渊派刘文静向始毕可汗表示：愿意跟东突厥一起出兵攻打大兴，事成之后，土地和人民归李渊，金银财宝则归东突厥所有。可以说这个条件是一个相当无耻的条件，还没进大兴就把大兴的百姓给卖了，没办法，那个年头，老百姓不值钱！

历史总是有惊人的相似，安史之乱时，李渊的后人同样以这样的条件向回纥借兵平叛，平叛后土地和人民归唐，搜刮出的金银财宝回归回纥。如果从根源来找，这种饮鸩止渴的方法其实始于李渊。

斗智，忽悠与反忽悠

有了东突厥切实的表态，李渊总算把心放在了肚子里。此时他又开始寻找下一个同盟，找来找去，他在一个人的名字上画了一个圈，这个人就是李密。

说起来李渊和李密的祖上还是有渊源的，李渊的祖父是李虎，李密的曾祖父是李弼，李虎和李弼都是北周初期的八柱国，两个人既是同事，也是亲密的战友，不过两人并不是同宗，虽然都姓李，五百年前也不是一家。李渊的李姓出自陇西郡狄道（甘肃临洮），而李密的李姓出自辽东襄平（辽宁辽阳），可以说此李非彼李也。

现在两个八竿子打不着的李姓为了造反的大业准备走到一起来，不过谁领导谁却是一个大问题。李渊觉得自己起兵前级别高，而李密则认为自己的造反资格老，两人到底应该谁领导谁呢？

在贾胡堡的连绵大雨中，李渊给李密写了一封信，信中召唤李密共同起事，拥护杨侑，共成大业，同享富贵，一起迎接中庸和谐美满的新生活，总之一句话，二李联合好，好，好！

接到李渊的召唤，李密颇不以为然，因为此时李密的形势不是小好，而是大好，就在二十多天前他又打了一个大胜仗。在这场战役中，李密采用了多兵种联合作战的策略，在他的阵容中，左边是骑兵，中间是弓箭兵，右边是步兵，一路平推过去，隋军土崩瓦解，李密一举收服隋军攻占的洛口仓。

手中有洛口仓，有多兵种联合作战的阵容，有逐渐积累的造反经验，从哪方面比，李密都比李渊高出一筹。现在让李密服从李渊，姥姥！

李密立刻命写手祖君彦给李渊回信，信中先是很亲热地认李渊为同宗（实际是八竿子打不着），进而谦虚地表示自己的实力不足，紧接着强调自己已经是盟主了，最后表明态度：我愿意跟你一起成就大事，不过是我领导你，而且需要你带领你的兵马到我的地盘上当面盟誓。

话说到这个分上，李密的态度已经很明确了，我李密已经是参天大树了，你李渊还是一棵小草，如果想要借树荫就得低头，不想低头就哪凉快哪待着去！

看完李密的来信，李渊已经能够想象出李密志得意满的样子，以他五十年的丰富人生经验来看，这个李密八成是成不了事的，因为做人要稳不能狂，狂是没有好处的。而李密呢，造反大业刚刚上路，表现出的狂妄却不可阻挡，这人呢，无论做什么事，都不能狂，造反这个很有前途的事业更不能例外。

看出了李密的狂妄，李渊决定把忽悠进行到底，他这个人一向把自己放得很低，做人非常低调，而这一次他准备把低调进行到底，力争把李密忽悠得找不着北。

李渊在信中坦诚地说自己出身名门，受朝廷厚恩，此次起兵主要还是为了保护隋室，拥立更值得拥立的人。然而由于已经五十多岁了，不中用了，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恳请李密兄弟成功之后拉老哥一把，能把老哥一脉列入皇室的家谱就感恩戴德了。在信的结尾处，李渊还强调“李密”符合神秘的《桃李子》预言，盼望李密早点让预言成真，最后一句话：我很看好你哟！

什么是忽悠？这就是忽悠。什么是脸皮厚？这就是脸皮厚。春风得意的李密不会想到，在这封卑躬屈膝的来信后面，掩盖的是李渊争夺天下的雄心。

李密还是太嫩了，当李渊跟随老狐狸杨坚鞍前马后时，李密还在撒尿和泥；当李渊在地方呼风唤雨时，李密还在杨广的仪仗队里当大头兵；当李渊在皇宫内卧薪尝胆时，李密还在某一个偏僻的山村里啃树皮。从人生经验来看，李渊吃的盐比李密吃的米多！

李渊的低姿态马上赢得了李密的信任，当然这个信任也是表面的，能在那个时代成为呼啸一时的英雄，没有两把刷子是不行的。在李渊与李密的相互忽悠中，两个人都藏着心眼，李渊希望通过忽悠把李密牢牢地拴在洛阳，这样李密就不会跑到大兴与自己争；而李密想的却是通过忽悠让李渊向自己表示臣服，这样自己的盟主地位就会更有号召力。

通过忽悠，两个人都达到了目的，李渊向李密表示了臣服，李密也“听话”地扎根于洛阳周围，两人各取所需，各自争夺自己的天下。尽管在这一刻，两人不分高下，然而就在这一刻后，两人面临的形势却是天壤之别，而结局更是天涯之远。

就在李渊和李密相互忽悠的同时，远在江都的杨广发布了一个任命，任命王世充率领江淮精锐部队会同其他几支部队援救洛阳，攻击李密。看似一个简单的任命，却在无意间左右了隋唐的历史走势。自此之后，扎根洛阳周围的李密陷入了无边的混战，他的对手有洛阳城内的越王杨侗和他的部属，有远道而来的王世充的联合军队，还有后来想要进入洛阳的宇文化及。李密的军队要先后应付三方面的势力，而李密毕竟只是李密，而不是吕布，以一敌三那是吕布的专利，却不是李密的专

长。

而李渊呢？他极其明智地选择了攻击大兴。在大兴城内，他的对手只有垂垂老矣的卫文昇和少不更事的代王杨侑，攻击的难度系数远远小于李密，而一旦攻下大兴，成功系数则是百分之百。而李密呢？四方混战的成功系数理论上只有百分之二十五，而实际到最后变成了零。

李渊和李密的境遇是隋末历史走势的一个缩影，也是两人战略眼光的较量。李渊定计大兴，李密定计洛阳，虽然只是几百公里的差距，到最后却是天涯海角的距离。

其实两人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区别，那就是李渊的部队骨干是整齐划一听指挥的正规军队，而李密的队伍则是靠着大米聚合的乌合之众，以乌合之众聚众造反易，夺取天下却难。

事实上李渊的棋路李密也曾想到过，只不过他的队伍以大米为黏合剂，离开了洛口仓，几十万军队立刻分崩离析，到那个时候别说大兴，就是近在咫尺的洛阳也是无能为力。说到底，困死李密的不是李渊的忽悠，而是洛口仓的大米，大米让李密雄心壮志，同时也让李密鼠目寸光，离开了大米，他寸步难行。

分歧，起兵路上的进退两难！

雨一直下，没有停下的意思，李渊和将领们抬头看看天，脸上是掩饰不住的无奈，因为他们不知道雨什么时候会停，也不知道下一次行动会是在什么时候，但他们都知道，粮仓里的粮食已经不多了，这几天发到手里的干粮已经开始缺斤短两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然而现在恰恰没有粮了，没有粮的部队别说打仗，就是打猎都成问题了。

就在大家为粮食发愁时，小道消息又开始传播，而且说得有鼻子有眼。小道消息说，刘武周准备趁晋阳空虚向晋阳发起进攻。这个消息可是晴天霹雳，晋阳是李渊大军的基地，粮草全靠晋阳供应，而将士们的家小也都在晋阳，一旦晋阳失守，后果不堪设想（晋阳是太原城的组成部分，并州政府所在地）。

愁眉不展的李渊召集将领们开会，会场上空愁云不散。裴寂先给李渊分析了目前的形势：粮食一天比一天少，快见底了；宋老生、屈突通横亘在前不易攻破，李密虽然结盟但为人狡诈，东突厥虽然号称出兵但可能出尔反尔，刘武周是东突厥的加盟商，有可能跟东突厥一起行动。最后总结陈词：权宜之计，先回救太原，稳定后方。

裴寂喋喋不休的时候，李世民已经有些不耐烦了，心里暗自叫骂：有朝一日我当家一定废了你！（他真是说到做到！）等到裴寂说完，李世民腾地站起来，一条一条反驳裴寂：“满地都是庄稼，还用担心没有军粮；宋老生轻率急躁，一战就能把他擒住；李密尽管狡诈，但是他舍不得洛口仓的粮食，走不远，不会对我们构成威胁；刘武周和东突厥表面穿一条裤子，实际各怀鬼胎，刘武周就算想袭击太原，但他也担心别人抄他的后路。现在最关键的是不能回撤，一旦回撤，大军必定四散崩溃！”李世民斩钉截铁地说完，李建成当即附和赞成，在这一点上，兄弟俩的看法是一致的。

从当时的形势以及后来的发展看，李世民的分析句句在理，这说明他确实是一个军事天才。然而这个军事天才的话并没有得到李渊的认可，李渊听从了老搭档裴寂的话，下令左翼大军先行返回，右翼大军伺

机回撤。

当天夜里，左翼大军开拔，而李世民却依然不死心。他又来到了李渊的大帐前，试图说服李渊回心转意，而侍卫通报，李渊已经睡下了，明天一早再来吧！

悲愤的李世民没有办法，只能围着大帐团团转，最后忍不住放声大哭，这一哭就惊动了本来就没睡着的李渊。

听到儿子痛哭，李渊让人把李世民叫进了大帐内，父子之间又一次讨论撤军的问题。李世民痛心疾首地跪在李渊面前，激动地对李渊说：“我们的大军为大义起事，进攻一定获胜，后退一定失败。一旦撤军，宋老生和屈突通追击，太原周围忠于隋室的兵马堵截，我们必定死无葬身之地。”

看着痛哭流涕的李世民，李渊在心中紧张地盘算着。原本撤军是为了求稳，现在看来撤军不会稳，反而会更险。一旦全军崩溃，李氏全族可就等着灭族了。此时李渊突然想到了四年前的杨玄感，杨玄感起义初期如火如荼，后期却一味求稳，最后导致灭族。看来起义这种事情只能破釜沉舟，有进无退，想要寻求稳妥，反而可能死得更快！

罢！罢！罢！眼下只能一条路走到黑了！

李渊上前扶起正在痛哭的李世民：“事情成败都在你了，我不多说什么了，听你的！”

当夜，李世民和李建成快马加鞭，追回已经后撤的左翼大军，全军统一思想，有进无退，为了正义的拥护隋朝的大业坚持到底。

七月二十八日，从太原运来的粮食到了，全军摆脱了缺粮的困扰，而太原基地也安然无恙，自此吃饱了饭的李渊大军上下再也不提回撤的事了，这也就验证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我要当五品老头

连绵的大雨一直下了十几天，到八月一日时雨终于停了，天终于放晴了。看着雨后的彩虹，李渊在心里念道：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

在雨停后的第二天，李渊下令在阳光下曝晒铠甲、军械、武器、衣服，总之能晒的一起都晒了，有风湿病的顺便晒晒也行。

八月三日，曝晒完武器和衣服，李渊开始进兵，从贾胡堡沿着东南山麓小路一直就到了霍邑城下。在霍邑城内正驻扎着一只拦路虎，这只拦路虎的名字叫宋老生，不过在李渊看来，宋老生其实是只纸老虎。

在长达半个多月的雨天中，处于有利地形的宋老生居然一直没有出战，甚至连次象征性的骚扰都没有，在李渊看来，这就是纸老虎，只敢在原地吓唬人，却从来不敢主动出击。

怀着对宋老生的蔑视，李渊到了霍邑城下，此时的他又产生了一个疑虑：如果纸老虎宋老生坚守不出战又该怎么办呢？

对于李渊的担忧，李建成和李世民却不以为然：“这个很容易，我们先用单薄的兵力引诱他出战，宋老生有勇无谋肯定会出战。假如他不出战，我们就在城下散布谣言，就说宋老生准备跟我们私通，到时宋老生怕被同僚弹劾也会出战。总之这个纸老虎一定会出来送死！”

听着儿子们的话，李渊觉得很有道理，宋老生这个纸老虎确实没有头脑，儿子们的方法或许可以尝试一下。

李建成和李世民带领几十名骑兵到了霍邑城下，指着霍邑城大骂。刚开始他们准备骂宋老生的祖宗十八代，结果刚骂了两代，宋老生就受不了了，一声令下，三万兵马从东门和南门呼啸而出，凶神恶煞地向李世民和李建成的几十名骑兵冲了过来。

完成了诱敌出战的任务，李建成和李世民飞奔回了大营，此时李渊的后续人马陆续抵达，是先交战还是先吃饭成了一个问题。李渊主张全军先吃饭，吃饱饭才有力气战，而李世民却坚持机不可失，一旦先吃饭，宋老生可能就变卦回城了。

在李世民的坚持下，李渊下令先交战，后吃饭，打胜了，请大家吃大餐。此言一出，大营内欢声雷动：“吃大餐，吃大餐！”士气就这样被激励了起来。

李渊和李建成在城东列阵，李世民在城南列阵，敌我双方力量对比基本是一比一，而且战斗力基本差不多，因为原本都是隋军的战斗序列。

双方开战之后，李渊方面有些吃紧，毕竟他们是远道而来，又在雨中驻扎了将近二十天，而宋老生的部队则是休整多时，体能上明显占优。在宋老生部队的冲击下，李渊和李建成稍向后退，形势非常危急。就在这时，李世民赶过来增援，直扑宋老生的阵地，从背后攻击。

随同他一起来的是鹰扬指挥官段志玄，两个人冲在前面为士兵们做示范。李世民先后砍卷了两把刀，身上全是血，开始段志玄还以为李世民受了伤，劝李世民撤退，而李世民摇摇头，甩甩刀上的血：“放心吧，这都不是我的血，我跟他们血型都不一样！”

得，领导说接着砍，就接着砍。

如果没有意外发生，李世民和段志玄还会不知疲倦地砍下去，只不过即使他们砍到抽筋也未必能取胜，因为三万多隋军，要砍到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呢？

就在李世民已经累得抬不起手臂时，李渊阵营中有个聪明的家伙歇斯底里地大喊了一句：“已经活捉宋老生了！”一声大喊之后，整个战场陷入了瞬间的沉静，而瞬间沉静之后，战场又如同砸了锅，所有的人都在奔跑。三万隋军在前面跑，三万义军在后面追，仗已经没法打了，隋军的信心已经崩溃。

被人造谣的宋老生此时正在阵中，一看兵败如山倒，已经无法控制了。本来宋老生还想站到高处大喊一声：“我在这儿呢，刚才那人是在造谣。”可转念一想，李渊可是神射手，一旦自己登高一呼，那肯定就成了他的肉靶子，想想还是算了吧，跑吧，逃命要紧。

然而已经来不及了，隋军崩溃之后，李渊的军队直扑城门，反应敏捷的城内守军在这危急的时刻马上关闭了城门。就在城上守军暗自庆幸的时候，他们却发现大事不好，原来主将宋老生还活着，而且就在城门之外。

就在城内守军还在犹豫开不开城门时，宋老生极其低调地下了战马，跳入护城壕沟，只要过了壕沟，城下面扔下一条绳索，他就算虎口脱险了。这个环节他很熟悉，成竹在胸。

宋老生百般算计还是漏算了一步，他没有想到他的背后有人，而且这个人的速度比他快。

就在宋老生已经跃上壕沟寻找绳索时，比他速度还快的刘弘基已经赶了上来，宋老生还在东张西望时，刘弘基不打招呼，一刀砍了下来。宋老生寻觅了半天没有找到绳索，却等来了兜头一刀，理想和现实的差距怎么总是那么大呢？

宋老生死了，以头为证，城内外的隋军都吓破了胆，而李渊的大军却砸了锅，山呼海啸地叫喊：“吃大餐，吃大餐！”

李渊帅旗一指：“攻城！攻下此城，城内吃大餐！”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重饥之下必有饿鬼，饥肠辘辘的义军士兵开始攻城，在他们眼里，城上的隋军就是他们的包子。尽管没有攻城工具，然而这也没有难住想吃饭的义军，够不着城墙就拼命地跳，再不够高就搭人梯，几轮反复之后，霍邑城终于攻下了，饥饿的义军终于吃到了梦想中的大餐。

攻进了霍邑城，李渊开始论功行赏，当场兑现。当时有人提出士兵中有人以前的身份是奴仆，这些人是不是就不用赏了呢？听了这个提议，李渊当场大发雷霆：“什么话！冲锋陷阵的时候飞石和流箭齐下，石头和箭头认识你是奴仆还是贵族吗？”一句话把全军说得眼泪汪汪的：“还是李大人知道尊重人啊！”

李渊的此举比现代社会的很多领导都强百倍，现在有些单位，员工明明干着同样的活，身份却分三六九等，跟人家李渊比，这些领导是干吗吃的！

赏完自己人，李渊开始重复西河郡的故事。什么故事，就是滥封的故事。

在霍邑城内，李渊又任命了一大批五品老头，大批青年才俊揣着李渊的白条走上了领导岗位，另外一大批青年才俊则加入了李渊的义军。而成为俘虏的隋军也得到了宽大处理，想要参加义军的，欢迎；家在关中想要回家的，欢送，临走还给个五品散官的白条，回到关中即使是种田，你也是五品农民了！

可以说霍邑的故事完全复制了西河郡的故事，然而效果却非常好，无论是西河郡还是霍邑都在称颂李渊的恩德，而那些还没有得到滥封的郡则产生了期待：什么时候李渊到我们这里呢？什么时候我也能当个五品老头呢？

一边是粮食，一边是婚姻

就在李渊不停攻城略地的同时，李密也没有闲着，也在不停地招降纳叛。这一年九月五日武阳郡（河北省大名县）郡丞元宝藏献出郡城投降李密，被任命为上柱国，封武阳公。

按照一般的程序，元宝藏让自己的宾客给李密写了一封感谢信，这封信写得洋洋洒洒，很有文采，让李密看得如痴如醉，李密索性写了一封信：“老元啊，把帮你写这封信的这个人给我吧！”

既然领导喜欢，那就拿去吧，元宝藏火速安排这位宾客到李密的总部报到。报到之后，这个宾客迅速被任命为元帅府文学参军、掌记事（总记录官），一天之内从一个蹭饭吃的宾客变成了李密跟前的红人，看来这个宾客实在不简单。

这个宾客确实不简单，在唐朝声名显赫，在后世影响深远，这个宾客就是唐太宗的那面镜子——乡巴佬魏征。

魏征这个人从小丧父，家中贫寒却喜欢读书，虽然胸怀大志，却被周围的人当成怪人，主要是他这个人不按常理出牌，家里穷得叮当响他也不在乎，成天都琢磨一些奇怪的东西，而且丝毫不管别人怎么看。本着对精神层面的追求，他早年间还当过道士，后来觉得当道士没前途，这才又出来混了个差使，给元宝藏当宾客，负责文书工作，平常为元宝藏整理整理文件，写写信。结果给李密写的那封感谢信让李密看中了他的文采，从此小文书魏征就站到了历史舞台的正中央。

应该说李密这个人还是很有眼光，比如说他能从一封感谢信中挖掘出魏征；然而李密又是没有眼光的，日后魏征为李密设计了“守株待兔、以逸待劳”的计策，结果李密没有采纳反而贸然出击，最终输掉了争夺天下的资本。从这个角度而言，李密在魏征面前就是半个瞎子，一只眼睛看懂了魏征的文采，另一只眼睛却无视魏征的良策。

收编完魏征，半个瞎子李密又在打黎阳仓的主意，而为他提出这个策略的，正是徐世勣。

在徐世勣看来，黎阳仓是比洛口仓更大的粮仓，也是更大的争夺天下的资本，因此主张李密夺取黎阳仓，只要有了黎阳仓，兵就会越来越多，势力就会越来越大。

听完徐世勣的提议，李密在心中飞速地盘算了一下，决定马上执行“黎阳仓计划”。李密派徐世勣率领五千人马，自河南阳原县西南的原武镇渡过黄河，会同元宝藏等共同攻击黎阳仓，结果稍遇抵抗，轻松攻克。也难怪，一个国家储备粮仓库哪能经得住上万人的攻击？

攻克黎阳仓之后，李密的人马马上据守设防，同时大开仓门，让附近的饥民随意搬运，愿意留下参军的粮食管够。这样十几天的时间，李密的帐下又多了二十万人马，势力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壮大。

然而就在李密沾沾自喜时，泰山道士徐洪客的来信让李密陷入了沉思之中。道士在信中说：“几十万士兵长久聚集在一起，粮食才是他们的黏合剂。到最后粮食吃完了，队伍也就散了。即使有留下来的，也会厌恶战争，难堪大用。现在士兵们还有锐气，为什么不能顺运河东下，直扑江都，活捉暴君号令天下呢？”

道士的话深深地敲打着李密的心坎，李密很想与道士当面交谈，随后他极有诚意地邀请道士面谈，然而道士却始终没有露面。终其一生，李密没能见到这个有见解的道士，而这个徐洪客道士只给历史留下了这样一封信，就再也没有留下任何踪迹。

李渊用封官许愿收买人心，李密用粮食聚合人气，而皇帝杨广却在用婚姻维持日剧下降的人气。

原来随同杨广到江都的大多数骁果勇士都来自关中，家属也都在关中，已经结婚的想念远在关中的家小，而没有结婚的则在思念家乡的未婚妻或者女友。如此一来，逃亡就挡不住了，经常会有三五一伙的骁果卫士逃跑回关中，而逃跑的人数多了之后，终于惊动了皇帝杨广。

皇帝杨广赶忙让裴矩想对策，裴矩想了一想，说了两个字：“配婚。”

裴矩为皇帝分析：“骁果卫士的老家大都在关中，如果是单身的就更思念家乡，这都是人之常情。但如果让他们在本地成婚，那么他们的心可能就定下来了，逃亡也就不会发生了！”

杨广一想很有道理，不就是给骁果卫士配婚吗？这个还不简单，一

道诏书就解决了。

杨广说干就干，随即下令，着江都郡境内真心想结婚的寡妇、大姑娘以及想还俗的尼姑，即日起到江都行宫前集合，供骁果卫士进行速配，速配成功后即日成婚。另外强调，如果原本既有骁果卫士与驻地姑娘、寡妇或者尼姑谈恋爱的，只要向组织坦白，即视为速配成功，准予正式结婚。

诏令公布之后，骁果卫士欢声雷动，江都郡内的大姑娘、寡妇和想还俗的尼姑也欢呼雀跃：“终于有机会嫁给骁果卫士了！”无疑，皇帝杨广做了一件大好事。

然而，杨广没有想到的是，即使配婚也没有锁住骁果卫士的心，在配婚热乎劲过去之后，骁果卫士对家乡的思念与日俱增，思念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

公元617年九月，李渊、李密、杨广，三个隋朝的中年男人正在做着各自的事情，目标只有一个：天下。李渊靠的是滥封，李密靠的是大米，杨广靠的是婚姻，然而从成绩来看，李渊优秀，李密及格，杨广却是扎眼的不及格。

隋朝的三个男人，走在历史的三岔口上。

李渊的变通

从八月三日攻下霍邑郡之后，李渊的好消息不断。

先是刘文静终于带着突厥的五百名士兵、两千匹战马赶上了大部队，这就意味着与东突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正式形成，太原基地暂无后顾之忧。另外各地来投效的人越来越多，附近起义军首领也纷纷归附，孙华就是其中最大的一支。

而在黄河沿岸，来投效李渊的也非常多，这些人还主动贡献船舶，每天数以百计，没几天的工夫，这些船就够组成一支无敌舰队了，李渊索性趁热打铁，李氏水军宣告成立。

好消息虽然不断，李渊依然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知道虽然纸老虎宋老生已经解决了，但是另一只拦路虎屈突通还在。

屈突通这个人性格倔犟，执法严格，跟弟弟屈突盖是隋朝两大硬茬。当时有一段顺口溜说的就是这哥俩：“宁食三斗艾，不见屈突盖。宁服三斗葱，不见屈突通。”

然而在李渊看来，现在的屈突通已经不比当年了，自己近在咫尺，而屈突通却不敢主动进攻，这说明他已经没有了当年的锐气。另外屈突通对部队的控制可能也不如从前了，这样算下来，李渊的机会就来了。

李渊叫来左统军王长谐，与王长谐约定分两路进攻屈突通据守的河东郡。如果王长谐约战，屈突通怕背“临阵畏敌”的黑锅，一定会出战，到时候李渊就直扑河东郡抄屈突通的老窝；如果屈突通坚守不战，那么王长谐就拆掉蒲津桥，阻断屈突通过黄河的退路，而李渊依旧攻击河东郡，困兽屈突通一定会被活捉。

战事确实按李渊的预想发展，屈突通果然派出部将桑显和攻击王长谐的大营，幸亏有孙华等人抄了桑显和的后路，不然王长谐这一路就算报销了。

孙华一包抄，桑显和的部队顿时溃乱，一路狂奔逃回了河东郡。本来孙华准备一鼓作气拆毁蒲津桥，结果到蒲津桥一看，不用动手了，人

家桑显和已经把活干了，刚才撤退的时候桑显和顺手把蒲津桥的绳索给砍了！看来屈突通那边已经做好了固守的准备。

伴随着王长谐的胜利，李渊挥军到了河东城下，将河东郡团团围住。出乎李渊意料的是，屈突通倒是不慌不忙，从容登城固守，倒像是早就等着李渊来包围。

现在难题出来了，面对屈突通这个刺猬，到底下口还是不下口呢？如果下口，很有可能被这只刺猬扎住，而且一扎就是好几个月；如果不下口撤围而去，那么这只刺猬很可能尾随李渊乘机乱咬。

生存还是毁灭是莎士比亚的问题，而下口还是不下口则成了李渊的问题。

对于下口还是不下口这个问题，李渊的部将们也分成了两派，一派主张当即下口，宁可冒着被扎的危险也要马上下口，一派则主张不下口，绕过河东直取大兴。当然还有一派，这一派就是两面派，看哪派赢了他就跟哪派走，两派僵持不下，他就先满地溜达，无疑这一派其实是大多数。

主张下口的代表人物是裴寂，他认为必须马上解决屈突通，不然一旦绕开河东郡，屈突通必会一路尾随，到时大兴城内守军跟屈突通里应外合，李渊大军就成了饺子馅。

而主张甩开屈突通的代表是李世民，他认为屈突通的目的在于自守巢穴，目光短浅，决不敢从背后袭击义军，而今之计兵贵神速，必须乘胜进攻大兴，沿途召集各路起义军，如果困在河东城下，大好的机会将一错过。

从军事角度而言，裴寂和李世民都有道理，他们都从各自的角度考虑了问题，现在皮球又踢回给了李渊，该是他最后拍板的时候了。

李渊不愧是老奸巨猾的平衡高手，他同时采纳了两种意见，留下一部分将领继续围困河东，缠住屈突通，而自己则亲率大军直扑大兴。花开两朵，兵分两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结果证明两手抓策略非常成功。相比之下，李密的策略就相形见绌，李密只能固守一条路实行一手抓策略，从来不敢同时实施两手抓，因此跟李渊相比，李密就是一个残疾人，一个只会用一只手工作的残疾人。

历史是最好的审判官，后来的事实证明李渊的决定是正确的。李渊亲率的大军直扑大兴，沿途投降的城市接二连三，蒲津、中潭、华阴三座城市先后归顺，而首都大兴下属的各县也纷纷派来使节向李渊表示归顺的诚意。至此，首都大兴已经成为一座孤城，而通往大兴的路则成了李渊的自由通道。

历史用雄辩的事实表明，人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当僵持不下时，不妨换个角度，绕开这个难题，或许前方就是一片阳光灿烂。

汇流，天下归心

绕过了河东郡，李渊前方一片坦途。九月十六日李渊抵达了朝邑（陕西大荔县东），在这里又发生了与西河郡、霍邑同样的故事，一天之内，朝邑又多了一批五品老头和揣着李渊白条上任的人，而投奔李渊的人还是源源不断，从四面八方赶来，势头如同在赶集。不明白的人还以为朝邑有便宜货在甩卖，而明白人大家都知道，这里有一个天下归心的李渊。

九月十八日，李渊作出部署，派李建成、刘文静、王长谐率军数万人进驻永丰仓，把守潼关，防范从东方过来的隋军；李世民带领刘弘基、殷开山等人前往渭水以北攻城略地，目标是把做局的眼做活。

此时三个在唐朝留下大名的人出现了，他们分别是冠氏县令于志宁，安养县尉颜师古，李世民的大舅子长孙无忌。这三个人一同拜见了李渊，拿到了三张白条，于志宁任记室（记录官），颜师古任朝散大夫（从五品），长孙无忌跟随李世民任渭北行军典签（渭北大军司令部收发室主任）。

一切刚安排妥当，李渊的一个老朋友尾随而至，这个老朋友的名字叫屈突通。

屈突通得知李渊已经渡过黄河到达朝邑之后，马上命令副将尧君素兼任河东郡副郡长，防守河东郡城，而自己亲率数万大军增援大兴。令屈突通没有想到的是，这一任命成就了尧君素的忠诚，却映衬了自己的渺小。日后已经投降李渊的屈突通返身回来游说尧君素，却遭到了尧君素的斥责，尽管尧君素最后也没有保住河东郡，但至少他与河东郡共存亡，屈突通说到没有做到的事情，尧君素做到了。什么是差距？这就是差距。

屈突通一路追击到了潼关，眼看过了潼关就可以直通大兴，然而他也遭遇了拦路虎，这只拦路虎的名字叫刘文静。潼关这个地方易守难攻，插翅难进，没有长翅膀的屈突通只能看着刘文静，望城兴叹。

本来屈突通打算投奔驻扎潼关都尉南城的守将刘纲，结果到了南城之后发现自己又来晚了，李渊部将王长谐已经早早斩杀刘纲，驻扎在南城了，屈突通实在想进南城也可以，不过前提是缴械投降当俘虏。

不愿当俘虏的屈突通只能掉头再奔北城，暂时驻扎在都尉北城，与王长谐、刘文静遥遥相望。

屈突通孤立无援地驻扎在潼关都尉北城，来看他的别说是人了，连条狗都没有，而李渊这边，别说凑热闹的狗了，来拜见的人都是数以万计。在这期间，李渊又迎来了几股生力军，分别是堂弟李神通的队伍、女儿（后来被封为平阳公主）的队伍，以及女婿段纶的队伍（段纶是前兵部尚书段文振的儿子）。

这三支队伍中最神奇的当属平阳公主的部队，这支部队是平阳公主一手拉起来的。当初李渊派人召唤柴绍到晋阳报到，柴绍交代平阳公主：“你爹要造反了，你赶紧撒丫子跑吧！”而平阳公主丝毫没有慌乱，反而安慰丈夫：“你就安心上路吧，别管我，我一个女人好办！”

柴绍奔赴晋阳之后，平阳公主立刻变卖家产，逃亡山林之中，聚集部众，对远近的起义军召唤拉拢，渐渐地部众越来越多。此时一个叫何潘仁的人进入了平阳公主的视线，这个人也有一些部众，在平阳公主看来，这个人可以为己所用。

说起来何潘仁这个人有点意思，他本来是外国商人，是到隋朝经商的。后来天下大乱，何潘仁用商人敏锐的头脑发现，原来造反的利润比经商高得多，因此就义无反顾地拉起队伍，集合了数万人，干起了无本买卖——打家劫舍。何潘仁跟一般的起义军首领不一样，他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他的秘书就不是一般人，这个秘书是什么人呢？尚书右丞李纲。让国务院事务秘书长做自己的秘书，何潘仁的谱摆得真够大

的。

不过何潘仁这个人的眼光还是很独到，当平阳公主派家奴马三宝前来劝说时，他马上就动了心。他知道平阳公主本身不简单，而平阳公主背后的老爹李渊更不简单，因此马上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跟随马三宝一起按照平阳公主的指令投入李神通的帐下。一个专门利己的外国人从此成了李氏大军的重要将领，看来造反也是没有国界的。

在平阳公主等人向李渊报到之后，李渊命令平阳公主率军前往渭北与李世机会师，在这里平阳公主见到了弟弟李世民，也见到了自己的老公柴绍。按照一般的做法，平阳公主该把自己的部队交给老公柴绍了，然而平阳公主却不，自己亲率精锐一万多人，与丈夫柴绍各自设立总部。平阳公主的总部有一个响亮的名字：“娘子军”。这个“娘子军”可比明末李信夫人的红娘子部队早了一千年，也比后世的“红灯照”早了近一千三百年，谁说女子不如男，女子都是花木兰！

在各路人马奔流汇入李渊大海的同时，李世民也会在会聚着自己的江河。在渭北征战过程中，只要遇上有才干的人，他就收入自己的帐下，尽管不能像老爹李渊那样打白条，但李世民用自己的真诚笼络着这些将来必定有用的人才。

在李世民收拢的这些人才中，有一个人是主动送上门的，这个人就是十七年前跟老爹说隋朝一定会亡的那个人，这个人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响亮的名字：房玄龄。

房玄龄时任隰县（山西汾阳县）县尉，听说李世民礼贤下士，因此就到李世民的大营外叩门请见。两人见面一交谈，李世民当即意识到这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而房玄龄也把李世民当成了不可多得的潜力股，两人一见如故。自此房玄龄成为李世民的记室参军（军事参谋），开始了为李世民的打工生涯。

李氏大军聚拢到现在，已经有了二十万人的规模，以这二十万人进行改朝换代，或许已经足够了。

中国大历史的朝代兴亡还是有着一一定的规律，一般都是旧王朝滋生了自己的掘墓人（元朝和清朝的建立除外）。此时在李渊的大军中，其实骨干力量都是隋朝的各阶层官员，这些人生于隋朝，长于隋朝，吃着隋朝的米，却造起了隋朝的反。历史就是这样残酷，旧王朝总是在不经意间培养了自己的掘墓人。

李渊大军从上到下，隋朝官员遍布其中。李渊最高官职曾担任禁军大将军，裴寂、刘文静也是地方官员，段纶则是前兵部尚书段文振之子，丘师利、丘行恭则是隋朝马邑郡长丘和之子，房玄龄的父亲房彦谦也是隋室的官员，而像他们这种出身的人还有很多。

人心向背，王朝兴替，皇帝杨广怎么也不会想到，仅仅十几年的时间，他就失掉了天下民心。远在江都的他不会想到，当他还在处心积虑地为王朝拆东墙补西墙的时候，他的老实表哥李渊已经屯兵到了大兴城下，只要一声令下，大兴就成了李渊的铁桶。

九月二十七日，李世民派出使节向李渊请示合围大兴的日期，与此同时李渊得到消息，狗都不理的屈突通已经悄然率军东去，潼关警报就此解除，再无后顾之忧。

兴奋中的李渊沉思了片刻，他知道合围的这一天迟早会来，但从没

有想到居然如此之快。以前的他总以为通往大兴的门是紧闭的，然而一路走来他却发现，原来通往大兴的门一直是虚掩的。

历史上的改朝换代总是有些无法解释的现象，为什么改朝换代的一方看似势力贫弱却能成功？为什么隋朝上百万的军队都不能扑灭李渊的星星之火呢？

其实一切又很好解释，不外乎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隋朝的上百万军队看似众多，却因为中国的地大物博给摊薄了，天下大乱，政令不通，部队就无法大规模集中，因此与李渊对阵的不是整体的一百万，而是零散的数万人的小部队。

第二个原因是人心的向背，一旦人心背离，数十万的军队也会土崩瓦解，更可怕的是，土崩瓦解的势头如同瘟疫，一经传染就无法抵御。

第三个原因更简单，四个字，“此消彼长”，被打败的隋军迅速又被集中起来，相同的是人马，不同的是旗帜，自此隋军变义军，隋军消亡，义军增长（解放战争时期此种情况更加明显）。

此消彼长，人心向背，远望大兴城的李渊知道，合围的时候到了，拿下大兴，天下从此落入自己的手中。

十月十四日，李渊下令各军围城，此时距离晋阳起兵仅仅五个月的时间！

大兴，大兴

李渊一声令下，大兴城就变成了铁桶，桶的里面是大兴城，桶的外面是李渊的二十万军队。

在合围之前，李渊命人向大兴的守军解释：此次远道而来不是为了攻城，而是为了更好地拥护隋朝政府，当然这些都是骗人的鬼话，自然是没有人信的。

此时的李渊就如同一只站在羊圈外的大灰狼，反复向里面的羊群解释：我是来保护你们的，不是来吃你们的。然而谎话终究是谎话，即便说了一千遍还是谎话。如今要想拿下大兴城，靠谎话是不行了，还得靠实战。

李渊来势汹汹，大兴城内兵荒马乱，此时的大兴城内已经没有了主心骨，因为原来的主心骨刑部尚书卫文昇已经在一个月前病倒了，卧病在床，不能执行公务。

没有了主心骨卫文昇，代王杨侑只能委派左翊卫将军阴世师与京兆郡丞骨仪以代王的名义登城据守，然而这两个人跟卫文昇相比，能力不足，威望不足，想要靠这两个人力挽狂澜基本不可能。

大兴城内的杨侑如坐针毡，叫天不应，叫地不灵，叫远在江都的祖父也没有回应。二十万大军围城，数万守军守城，城内人心思变，城外孤立无援，如果皇帝杨广在还可以下诏号令天下勤王，而杨侑呢，却恰恰没有下诏的权力。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独立面对丧乱的危局，应对过去是奇迹，应对不过去才是正常。

小孩子杨侑终究没能创造奇迹，大兴城在僵持了二十多天后还是没有保住。

十月十四日李渊下令围城，十月二十七日李渊下达总攻令。在攻城之前李渊强调，不准冒犯隋室七庙，不准冒犯代王和其他皇室成员，如有违背，屠灭三族。（十足的作秀。）攻城开始之后，李渊新归属的部

将孙华冲到了最前面，结果很不幸，孙华将军很倒霉，一支流箭飞来正中他，孙华将军就此倒下，没有看到大兴城解放的那一天。

攻城一直持续了十三天，到第十三天时，也就是十一月九日，李建成的部下军头雷永吉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了史书上。这一天，雷永吉率先爬上城墙攻入了大兴城内，大兴城自此告破。

李渊大军一路杀进了太子宫，此时太子宫的部属已经纷纷逃跑，只有侍读姚思廉还陪在杨侑的身边。李渊的士兵冲进了大殿，正要冲向杨侑时却被姚思廉大喝一声：“唐公举义兵，匡帝室，卿等毋得无礼！”

姚思廉一声大喝镇住了冲昏了头脑的士兵，也保住了杨侑最后的尊严。实际上在场的人都知道，“李渊拥护隋室”只是装大尾巴狼的口号，只是谁也不愿意去捅破这层窗户纸。

听说杨侑就在太子宫内，李渊马上赶来迎接，丝毫没有摆自己姨姥爷的谱，反而非常诚恳地给杨侑行大礼（装，接着装）。行完礼后，姚思廉扶着杨侑一直到了大兴后殿，再往前姚思廉进不去了，只能就此告别，流泪哭泣，叩拜而去。

家贫出孝子，国难见忠臣，在丧乱的动荡时刻，别人纷纷逃亡，只有这个普通的侍读还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他用最后的机灵为皇室保住了象征性的尊严，然而他知道他能为隋室做的只有这么多。

安顿完杨侑，李渊住进了长乐宫，宣布撤销隋政府的所有严酷法令，颁布临时约法十二条，此时他心中的偶像是汉高祖刘邦，不同的是刘邦约法三章，而李渊约法十二条。

处理完公事，该处理点私事了，李渊的私事就是报仇。

尽管史书上说李渊这个人性格豁达，但是具体到私事上他还是睚眦必报的。此次他复仇的对象是左翊卫将军阴世师，京兆郡丞骨仪等十几人，这十几人怎么得罪李渊了呢？

原来在李渊起兵之后，卫文昇等人得到了消息，本着一视同仁、公平处理的原则，卫文昇等人就派人挖了李渊家的祖坟，毁了李家的家庙，让李家享受了跟当年杨素一样的待遇。现在带头的卫文昇已经病死，那么剩下的阴世师、骨仪这些核心成员就得接受李渊的报复了。

其实李渊的仇不仅仅是祖坟被挖，还有一个杀子之恨。当时他起兵后，遗落在河东的儿子李智云就被绑送到了大兴，代王杨侑下令卫文昇等人处死了李智云。现在旧仇新恨一块算，阴世师这些人在劫难逃。

公平地讲，阴世师和骨仪算得上隋朝里的好官良将，阴世师忠厚，骨仪清廉，只可惜他们所在的位置得罪了李渊，因此好官良将只能以身殉国。在行刑的一瞬间，他们都在感慨：“还是卫文昇好啊，至少能带着脑袋入土！”

猛人李靖

尽管李渊睚眦必报，但还是有猛人能躲过李渊的老李屠刀，这个人就是日后的卫国公李靖。

李靖本名药师，从名字上看，他小时候的理想是当个道士。事实上他确实对道教很有研究，世传他精通占卜之术，能够呼风唤雨，这都是因为他曾经研究过道术。

李靖少有盛名，既有文才也有武略，性格也颇为自负，常对朋友说，大丈夫立世，倘能遇到知遇之主，时会相凑，就当立功名以取富

贵，何必学儒人，斤斤于辞章造句。这种抱负有点像躬耕于南阳的诸葛亮，看来有才的人都有点狂。

对于李靖的才气，当时的很多名人都很欣赏，他的舅舅名将韩擒虎曾经摸着他的脑袋说：“当今之世，可以谈大军战略的，只有这个孩子了！”一向自视甚高的司空杨素曾经指着自己的位子对李靖说：“将来你必须坐此位。”

在唐朝传奇小说《虬髯客传》中更有离奇的情节：李靖以布衣身份干谒杨素，会见的过程中一妙龄女子一旁伺候。等李靖回到客店之后，仰慕李靖英俊才气的妙龄红拂女接踵而至，进而舍弃杨素与李靖一同私奔，这个情节真够香艳的！

这么有才的李靖是如何与李渊结仇的呢？起因是李靖的一次自费告状。

当年李靖在马邑郡担任郡丞，而李渊担任太原留守，李靖对李渊早已闻名，因此格外关注李渊的动态。随着李渊的反意越来越浓，李靖已经察觉出来，无奈自身能力有限，只能走上远赴大兴告密的道路。

要说李靖这次告密也不容易，先是伪装成囚徒坐囚车出了李渊的管辖范围，然后一路小跑到了大兴。到大兴汇报完毕之后又准备下江都当面向杨广汇报，结果道路不通，只能滞留大兴城内，顺便帮助大兴守军守城。大兴城破，李靖就成了俘虏，李渊一盘点，呀，这个人也在啊，那就凑个数，跟阴世师他们一起斩了！

这样李靖与阴世师一起被押上了刑场，如果没有奇迹发生，等待他的必定是兜头一刀。

刀一次又一次落下，前面已经砍了几个，奇迹还是没有发生。

既然没有奇迹只能自己制造奇迹了，轮到李靖时，李靖冲着李渊大喊了一声：“公兴义兵，欲平暴乱，乃以私怨杀壮士乎！”这一幕是不是特别眼熟呢？没错，当年韩信也曾经有过这样一声高喊，后来就有了点兵多多益善的韩大将军。在李靖之后还有一个人有过这样一声高喊，这个人就是安禄山，不过跟韩信的“多多益善”不同，他给历史留下的是“安史之乱”。

李靖一声大呼，惊动了正在看行刑的李渊，李渊在心里暗自为他叫了一声好。不过叫过好之后，李渊又犹豫了，这个人到底留还是不留呢？

李渊正犹豫的时候，李世民来了，他早就听说过李靖的大名，他也知道一旦自己把李靖从刀口下拖出来，那么以后这个人的命就是自己的了。

盘算完毕，李世民大喊一声“刀下留人”，然后去跟父亲李渊求情。经过李世民的求情，李渊做个顺水人情把李靖交给了李世民，从此“刀下冤鬼”李靖摇身一变就成了李世民的死党，再后来就成了青史留名的卫国公。

从李靖的身上也验证了一个道理：每一个风光人物的背后，其实都有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

第十四章 李渊向左，李密向右

原地踏步的李密

在前面的章节曾经说过，公元617年九月，李渊、李密、杨广，三个隋朝的中年男人正在做着各自的事情，与此同时，他们也走到了历史的三岔口。

在李渊进军大兴的同时，李密也没有闲着，他也试图向自己的目标洛阳进发。然而与李渊的一片坦途不同，李密面临的却是步步雷区，苦战了几个月，李密依然原地踏步。

公元617年九月十一日，越王杨侗派虎贲郎将刘长恭等率洛阳守军出城与王世充的联合部队会合，大家合兵一处，兵力总计十万人，与李密隔着洛水对峙。与此同时，皇帝杨广下令，洛阳联军由王世充节制，自此洛阳混战就成了王世充与李密两个人的交战。

说起来两个人还有点渊源，这两个人居然还是同门师兄弟，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老师——徐文远。对于这两个学生，徐文远老师是这样评价的：“李密是正人君子，有包容的雅量；王世充乃一卑鄙小人，对故友旧人照样下手，我不敢冒犯！”

就是这样的一个卑鄙小人，却得到了皇帝杨广的无限信任。皇帝杨广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他无比信任的王世充也会背叛他的王朝。在杨广的计划中，他把王世充当成高手派给杨侗，然而他没有想到，王世充还有另外一个身份：皇家杀手。

王世充来了，十万大军也来了，李密的麻烦真的来了。从此李密与王世充陷入混战之中，没有人说得清楚他们的交战细节，一百个人有一百种说法。《略记》中记载王世充攻击李密所向无敌，没有一次不胜利。《蒲山公传》记载三十余战王世充大多失败。《河洛记》记载四十余战王世充没有胜绩。弄到最后，我们也弄不清到底谁的战绩更好，我们只知道王世充与李密谁也没能消灭对方，对峙一直在延续。

十月二十五日，远在大兴的李渊已经完成了对大兴的包围，而李密还在跟他的苦主王世充混战。这一天夜里，王世充在夜色的掩护之下渡过洛水，进驻到黑石（河南巩县南）。第二天，王世充留下一部分部队守卫大营，自己亲率精兵在洛水北岸列阵。李密得知王世充出战当然是求之不得，马上率领自己的兵马渡过洛水迎战，然而这一次李密失算了。在他渡河渡到一半时，王世充开始进攻，这在兵法上就叫“半渡击之”。这一仗李密损失惨重，高参柴孝和也落水身亡。

李密一看不好，只能带领骑兵南渡过了洛水，命令其他残余部队撤退到月城（洛口仓附近新筑的偃月城），而自己带领骑兵保持机动，然而正是保持机动的骑兵让李密转危为安。

王世充大军一路追击到了李密屯兵的月城，将月城团团围住，只要假以时日，月城必破无疑。此时李密即使想从外围援救也不可能，因为王世充的兵实在太多了，李密根本冲不破王世充的包围圈。

怎么办？难道眼看着王世充攻占月城？

李密飞速地盘算了一下，瞬间想到了一个办法，不过这个办法也有点冒险。

李密率领骑兵直扑王世充的黑石大营，骑兵反复冲击，黑石大营的士兵恐怕大营失守，一连燃起六炷烽火向王世充告急。看着熊熊燃烧的烽火，王世充叹了一口气，只能草草收兵，原来李密用的是“围魏救赵”！

就在王世充狼狈回军的同时，李密带领骑兵们又给王世充扎好了口袋，当王世充如约进入口袋时，李密又给了王世充迎头一击，顺便上了一课，这节课的名字就叫“口袋计”。不过李密老师的课时费很贵，这一堂课杀了王世充三千多士兵，收费就是一个字：贵！

经此一战，王世充紧闭营门，拒不出战，因为那堂课给他的印象太深刻了。

就在王世充情绪低落时，越王杨侗的使节来了，杨侗向王世充表达了洛阳全体同人的关爱和支持，虽然嘴上没说，但慰问的潜台词在说：老王，什么时候再战呢？

到这个时候再不出战，那就太没脸了，王世充心一横给李密发了一封信，来，接着打！

公元617年十一月九日，在李渊大军成功攻占大兴的这一天，李密与王世充又进行了一场大战，这场大战让李密一度看到了进驻洛阳的曙光。

这一天王世充与李密在夹石子河（河南巩县东南洛水支流）列阵交战，李密的营垒南北相连十余里。这一战依然由翟让打前锋，一如惯例，翟让进攻不利，向后撤退。王世充以为遇到了软柿子，驱动兵马追击，这一追击，又进入了李密的口袋。王世充正追击时，王伯当和裴仁基从两旁横切而入，王世充后军被隔断，与前面的部队无法呼应。此时李密亲率中军主力直扑王世充，王世充大军又乱成一团。

大军被切成两段分割包围，王世充的命令根本没有人听，只能率领骑兵冲破包围圈，一路向西逃窜。

经此一战，李密全军信心大增，全军上下一片乐观，进驻洛阳指日可待，届时当可与大兴的李渊一较短长。然而，仅仅在两天之后，意外发生了，李密期待的曙光瞬间消失，再也没有出现。

人的一生，关键的时候只有一两步！

内讧，无法治愈的绝症

绝症是什么？绝症就是无法治愈的病。

什么是农民起义的绝症？内讧！

现在李密和翟让也走到了内讧的边缘，如果没有十一月九日的那一场大胜，或许内讧还不会来得如此之快。然而正是十一月九日的那一场大胜，却让李密下定了最后的决心。在他看来，洛阳已在眼前，他不能跟一个与自己不合的人分享胜利的果实，毕竟胜利的桃子只能由自己来摘，不容别人沾手，这个别人就是翟让。

投奔翟让以来，李密和翟让曾经一起走过火红的日子，在那段时间里他们兄弟同心，所向披靡，队伍也一天天壮大起来。攻占洛口仓之后，李密和翟让的队伍如日中天，而素有容人之量的翟让也心甘情愿地当起了李密的下属。公元617年二月十九日，经翟让提议，李密被推举为盟主，尊称魏公，而翟让则成了他手下的上柱国、司徒。

尽管在李密和翟让本人看来，两个人位置的更迭其实很正常，然而

在别人看来，却有些不正常，而翟让的嫡系更是不能理解，为什么老革命翟让要让位给李密这个空降兵呢？

翟让的司马叫王儒信，这个人一直有着自己的小算盘，在他看来，如果翟让能压过李密，那么自己的地位也会水涨船高，如果翟让始终处在李密的下面，那么自己恐怕再无出头之日。在小算盘的驱使下，王儒信一直鼓动翟让自任大冢宰（国务院总理），剥夺李密的大权。然而每当王儒信提起时，翟让都会笑着摇摇头，然后不让王儒信再提。就这样，王儒信提起，翟让摇头，王儒信再提，翟让再摇头，王儒信的计划始终没有成功，翟让的头也一直在摇，然而这一切都悄悄地传进了李密的耳朵里，进而放在了心里。

王儒信并不是唯一一个劝翟让夺权的人，翟让的哥哥——柱国、荥阳公翟弘也是王儒信的同道。在他看来，翟让简直不可理喻，哪有把权柄往外让的，因此他经常跟翟让吵吵：“天子汝当自为，奈何与人！汝不为者，我当为之！”然而这仅仅是吵吵，这些粗人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而远远的，一个心思缜密的人却把这一切都记到了心里，这个人就是李密。

如果仅仅是这些话语也就罢了，问题是翟让的粗暴性格让他得罪了太多的人，而更不幸的是，痛恨他的人恰恰围绕在李密的身边。

翟让得罪的关键人物总计有四个，总管崔世枢，记室邢义期，左长史房彦藻，左司马郑颢。值得一提的是，翟让得罪这四个人的方式还不一样。

总管崔世枢在起义初期投奔的是李密，不过翟让听说崔世枢很有油水，就把崔世枢弄到了自己的私宅拘押了起来，责令崔世枢吐出银子为自己赎身。崔世枢把能找的钱都找了，能挖的老鼠洞都挖了，最后还是凑不齐翟让索要的数目。翟让大怒，准备给崔世枢动刑，这时李密及时赶到求情才把崔世枢给捞了出来，不过两个人的梁子就算结下了。

邢义期与翟让结怨的起因其实很琐碎，起因只是一场赌局。翟让招呼邢义期一起赌博，然而邢义期担心输钱却没有来。被放了鸽子的翟让大为光火，一怒之下打了邢义期八十军棍，这梁子也算结下了。

房彦藻的结怨更琐碎，居然就是因为一句话。有一天翟让恶狠狠地对房彦藻说：“前些日子打汝南郡的时候听说你掠了不少银子，你居然只送给魏公，而不分给我，你什么意思呢？要知道魏公是我让他干的，大事最终如何，还不一定呢！”说者或许无心，听者一定有意，翟让说完这话也就忘了，而受了恐吓的房彦藻却把这句话记到了心里，顺便还上报了李密。

至于左司马郑颢，他跟翟让并没有多少私人恩怨，主要是他跟李密走得太近了，因此无形中他也成了讨厌翟让的人。

现在四个人、四张嘴出现在李密的面前，主题只有一个，做掉翟让！

四个人七嘴八舌向李密诉说翟让的恶行，最后总结陈词：翟让贪婪成性，刚愎自用，目无君王，应该早图！

四个人说的这些，李密都知晓，然而他担心的是形势尚未稳定，一旦做掉翟让，手足残杀，怎么给远近归附的英雄们做榜样呢？

四个人并不管李密的态度，他们决定杀人杀到底，送佛送到西，索

性把翟让得罪到底。“毒蛇咬手，壮士断腕，为的是保全性命。现在您仁慈了，一旦翟让率先发动，后悔可就来不及了！”

这句话说到了李密的心坎里，抓住了一个关键词：安全感，这让安全感不足的李密深有同感。是啊，我不杀他，他就有可能杀我，得，那就杀吧！

胜利可以让一个人陶醉，胜利也可以让一个人冲昏头脑，十一月九日的胜利让李密迷失了方向，也让他最终错过了攻占洛阳的曙光，因为在两天后，他犯下了一生中最大的错！

两天后，也就是公元617年十一月十一日，距离李密当上盟主不到九个月的时间。在这九个月里，李密和翟让的友情发生了快速的质变，到这一天，已经变得不共戴天。蒙在鼓里的翟让依旧把李密当兄弟，而李密却悄悄地把翟让当成了天敌。是兄弟，更是天敌！

这一天，李密宴请了翟让和翟让的几个亲密兄弟，这几个亲密兄弟包括翟让的哥哥翟弘，翟让的侄儿翟摩侯，亲信王儒信、单雄信、徐世勣，毫无疑问，这是一场货真价实的鸿门宴。

按照座位的安排，李密和翟让、翟弘、裴仁基、郝孝德共坐一席，单雄信等人担任翟让的护卫，痛恨翟让的房彦藻和郑颢则来回张罗。现场一片欢声笑语，然而谁又知道欢声笑语的背后却是层层杀机？

李密先故作姿态地说了一句话：“今天都是高层官员聚会，就不用那么多人侍卫了，都出去吧！”说完，李密的侍卫带头走出了现场，而单雄信等人还没有动。如果单雄信不动，李密还是没有动手的机会，这时给李密捧眼的房彦藻出来了：“大家都在饮酒作乐，可天气寒冷，不妨让司徒的侍卫们也喝杯酒吧！”

逗眼的李密接过话头：“这你得请示司徒大人了！”司徒翟让不疑有他，随意地挥了一下手：“很好，下去吧！”就这样一句话，翟让就把死的希望留给了自己。

侍卫们都出去了，唯独剩下了一个人，李密的死士蔡建德。此时的蔡建德正拿着一把单刀，站在一旁护卫，翟让看了他一眼，没发现什么异常，也就把这个人当成了空气。

此时侍卫已经屏退，防守已经真空，李密的计划也开始实施。

开席之前，李密拿出一把良弓，交给翟让把玩，喜欢兵器的翟让爱不释手，而李密在一旁说，拉开试试！翟让下意识地拉满了弓，他觉得这张弓还是有一点缺点，得跟李密交代一下。

然而他不知道，他一张弓，就是一个暗号，身后的蔡建德突然举起刀一刀砍下。原来李密这次玩的不是“摔杯为号”，改了“张弓为号”。

翟让瞬间栽倒在地，半砍断的脖子里发出牛吼般的声音，然而一切都晚了，兄弟已经反目，兄弟已然天敌。

做掉了翟让，翟弘、翟摩侯、王儒信一个也没有跑掉，他们都成了翟让的死党。

就在这混乱的时刻，还是有一人趁乱跑了出去，这个人就是徐世勣。不过徐世勣刚跑到门口，就被门口的卫士一刀砍到了脖子上，卫士刚想砍第二刀，徐世勣的朋友王伯当出现了，马上喝令住手，这下才保住了徐世勣的命。而正在外面饮酒的单雄信知道变故之后，马上跪在地上求饶，李密挥挥手，把他和翟让的侍卫都放过了。

李密对着周围扫视了一圈，发现徐世勣的脖子还在流血，赶紧叫军医拿药，自己亲自给徐世勣上了药。李密以为自己此举一定会为自己赢得一个死党，然而他想错了，徐世勣脖子上的伤可以治愈，但心中的伤却无药可医。自此两个人一直暗存芥蒂，直到李密溃败，也不敢投奔徐世勣，因为这一刀砍得太深了，不仅在脖子上，更是在心里。

做掉了翟让，李密独自一人进入翟让大营，向翟让的士兵解释了发生的这一切，随即下令徐世勣、单雄信、王伯当三分翟让士兵，一切跟从前一样。

然而事情已经发生，怎么可能一切跟从前一样？

其实对于翟让等人的死，将领们并不是十分在意，因为翟让等人确有恶行。翟让为人残暴，翟摩侯猜疑嫉妒，王儒信贪污腐败，这三个人被杀并不值得同情。然而中国毕竟有一句古话，“物伤同类，兔死狐悲”，从翟让的身上，部将们仿佛看到了自己的结局，而这种担心直接导致了安全感的丧失。

自此，李密的部将们开始离心，尽管从外面看还是铁板一块，然而内部的裂痕却越来越深。

翟让死后，本来没有一个人同情，然而洛水岸边却有一个人一声叹息。这个人不是翟让的朋友，也不是翟让的亲人，这个人的真实身份却是翟让的敌人，这个人就是败军之将卷毛将军王世充。（豺声鬻发，忌刻深阻。）其实王世充早就分析过翟让和李密这两个人，以他丰富的人生阅历以及丰富的知识判断，翟让和李密必定不会长期和睦，一定会有火拼的一天，因此在王世充的心里，他一直盼望这一天，这样他就有破敌的机会了。

然而当机会真正来临时，王世充却因为之前的失利而无力组织反扑，只能在洛水岸边一声叹息。在他看来，李密天资聪明，做事果断，将来成龙还是成蛇，难以预料，尚未可知。

王世充或许是对的，但他似乎忘记了中国还有一句老话：“天作孽，犹可活；自作孽，不可活！”

这句话适合李密，同样适合王世充！

大业的终结

公元617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于李渊这是值得纪念的一天，在这一天以前他为杨家打工，从这一天开始，杨家为他打工。

这一天李渊准备好法驾（皇帝出门二级仪仗队）迎接代王杨侑到大兴殿，隆重举行登基大典，杨侑也就成了历史上的隋恭帝。登基之后，十三岁的杨侑宣布大赦天下，改年号为义宁，自此杨广的大业成为历史。从这一天开始，大业消失，义宁开始，公元617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为大业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后为义宁元年，一年两年号，真够乱的。

乱的不仅是年号，还有皇帝杨广的身份。明明杨广还健在，而且还在江都活蹦乱跳，更关键的是人家压根没有辞职下野的念头，可是没办法，李渊单方面宣布杨广的皇帝职称作废，从这一天起，你杨广就是太上皇了。

两天后，李渊从长乐宫进入大兴城，正式接手隋王朝的权利，当然从形式上看，这个权利还是隋王朝授予的。十三岁的中学生杨侑授予姨

姥爷李渊：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晋封唐王。

假黄钺就是拥有皇帝诛杀时专用的铜斧，使持节就是代表皇帝全权的符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就是全国各军区的司令长官，尚书令相当于国务院总理，总之一个国家总共有这么多最高权利，现在全归了李渊，因此李渊也就成了不是皇帝的皇帝。从中国大历史来看，一旦权臣到了这个地步，下一步就是登基，至于是不是选择登基，那就看权臣愿不愿意捅破这层窗户纸了。

当然十三岁的杨侑也不是什么权利都没有，他还有一样非常重要的权利：祭祀。也就是说除了到郊外祭祀天地和一年四季祭祀隋室祖先这个权力，剩下的权利都让姨姥爷李渊包圆了，中学生杨侑就不用太操心了，集中精力长身体就可以了！

杨侑忙着长身体，姨姥爷李渊不能闲着，他得马上开始打赏跟随自己起事的人。不当家不知柴米贵，拿别人的东西送人不心疼，李渊几天的工夫就把宫里的库藏赏赐空了，这下麻烦可大了，政府没有办公经费了，这可怎么办呢？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关键时刻右光禄大夫刘世龙站了出来，轻轻给李渊支了一招，这一招还相当管用。

刘世龙的方案很简单，说白了就是用木材换绸缎。当时大兴城内木材紧缺，绸缎过剩，刘世龙建议李渊把大兴城内和皇家林苑的树木都砍了，然后加工成木材出售，以木材换绸缎。这一揽子计划估计能换到几十万匹绸缎，届时发工资用绸缎，政府采购也用绸缎，几十万匹绸缎支撑一段时间肯定没问题，至少能让政府完全运转起来。

本着先公后私的原则，李渊处理完“木材换绸缎”计划就着手处理自己的家事。在他看来，家事还是很简单的，只不过是那三个儿子的待遇问题，这个简单，发个任命就可以了。

十一月二十二日，李渊宣布了一项任命，这项任命明确李建成为唐王世子（拥有天然继承权），次子李世民为京兆尹，封秦公，李元吉封齐公。

任命一出，李渊一身轻松，在他看来，只要按年龄排序，儿子们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二十年前他曾经耳闻目睹了两个表弟的夺嫡争斗，二十年后他坚信这一幕不会在自己的儿子身上发生，毕竟自己的家教一直很严厉。然而，春风得意的李渊怎会想到，这项看似简单明了的任命会为日后埋下祸根，十年后的他居然也会步表弟杨广的后尘，被人尊称为太上皇。

历史，是轮回，也是反复。

两个人的选择

最高权利已经集于一身，在别人看来，李渊已经成功了。然而一向为人低调的李渊却保持着清醒的头脑，每次得到别人的赞誉，他都会表现得诚惶诚恐，然后极其谦虚地说一句：“成功？我才刚上路呢！”

的确，攻占大兴只是李渊的第一步，他还有太多的路要走，还有太多的难题需要解，老冤家屈突通就是其中一个，因为这个老冤家离大兴实在太近。

原本在李渊起兵时，屈突通的任务是围追堵截加以消灭，结果围堵

了半天，李渊还是进了大兴，而屈突通则在潼关的都尉北城当自己的“狗都不理”的将军。现在屈突通的部队与刘文静的部队已经相持了一个多月，双方谁也无法吃掉谁，而此时双方的心态也悄悄地发生了变化，刘文静有大兴作为后援，因此并不慌乱，而屈突通孤立无援，狗都不理，因此期待速战速决。

在速战速决心态的支配下，屈突通派部将桑显和率军冲击刘文静的大营，结果这次冲击很彻底，除了桑显和，其他人一个也没能回来。

原本桑显和是可以收获一场大胜的，结果因为一顿不该吃的饭让桑显和与胜利无缘。

桑显和的大军来势凶猛，刘文静几乎抵挡不住，三个大营已经被攻破了两个，剩下一个也是岌岌可危。此时的刘文静大营就如同一个病入膏肓的病人，只要轻轻吹一口气，病人就会倒地，大营就会攻破。

然而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桑显和作出了让他后悔一生的决定：既然对方已经没有还手之力，全军就地开饭，吃完饭直接打扫战场！

打蛇的时候不仅要打七寸，而且一定要打死，桑显和将军恰恰忽略了这一点。

就在桑显和全军就地开饭之际，回过味的刘文静整合起自己的部队，重新竖起被桑显和军队冲垮的营门栅栏，全军开始死守。与此同时，一支二百多人的精锐骑兵从桑显和部队的背后杀来，正在吃饭的桑显和大军一下子乱了。

这支突然杀来的骑兵部队是昨夜刘文静派出的侦察部队，连他自己都已经忘在了脑后，没想到这个危急时刻起了关键作用。

刘文静随即挥军出击，两路攻打正在吃饭的桑显和大军，这一战，桑显和手下很多士兵再也没有吃上饭，而桑显和本人也成了光杆司令，一个人灰溜溜地跑了回去。本来屈突通的本钱就在日益减少，现在本钱就更少了。

到了这个时候，摆在屈突通面前的只有三条路，投降，死扛，自杀，他会选择哪一条呢？

此时有人劝屈突通投降，而屈突通却摸了摸自己的脖子：“我一生侍奉两位皇帝，拿人俸禄却不能救人危难，我不能这么做，我这个脖子迟早为国家挨这一刀！”

主将如此，小兵跟从，在屈突通的心里已经下定决心，先死扛到底，实在不行，自杀殉国。

然而屈突通选择哪条路却由不得他，因为老冤家李渊很惦记他。对于屈突通这个老朋友，李渊操碎了心，磨破了嘴，身板差点没累垮。到了大兴之后，李渊就找到了屈突通的家仆，并交给这个家仆一个光荣的任务：劝降。接到任务的家仆兴冲冲地去见屈突通，本来以为会得到屈突通高规格的接待，没想到的是，屈突通给了他一个惊喜：就地斩首，由此可见屈突通是铁了心跟李渊扛到底。

大兴陷落之后，屈突通的家属全被李渊俘虏，这让屈突通的日子更加雪上加霜。想来想去，屈突通已经没有别的路，最现实的路就是东下到洛阳，联合洛阳的部队反击大兴，这样才有可能报国仇家恨。

屈突通随即出发，留下部将桑显和镇守潼关都尉北城抵挡刘文静。屈突通临走时，一再嘱咐桑显和坚守到底，桑显和也庄严地对天发了

誓，屈突通这才满意地率军东下。

然而，令屈突通没有想到的是，他前脚刚走，宣誓坚守到底的桑显和就投降了刘文静。有些人的誓言保质期是一生一世，而桑显和的誓言保质期只有三秒钟，看来人和人确实不一样。

罢，罢，罢，从此各走各的路吧！

屈突通一路东下，刘文静的骑兵却一路尾随。在这个骑兵队伍中还有两个特殊的成员，一个是说话不算数的桑显和，一个是屈突通的儿子屈突寿，这两个人将在关键的时刻起到关键的作用。

屈突通与刘文静两军终于在稠桑（河南灵宝市）遭遇，已经无路可走的屈突通扎住阵脚想要死扛到底，就在此时，从刘文静阵中出来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屈突通的儿子屈突寿。

屈突少爷是出来现身说法的，目的是让老爹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然而屈突老爹却丝毫不领情，冲着儿子骂道：“这个蠹贼从哪里来的（问你自己好像更合适耶）？你我过去是父子，今日是仇敌！”随即冲手下一挥，手，“准备放箭！”

屈突通手下士兵正在左右为难时，说话不算数的桑显和冲了出来，这个人的一句话胜过了千军万马。桑显和冲着这些士兵大喊了一句：“京师已经陷落，你们的家都在关中，还要到哪里去？”

一语惊醒梦中人，屈突通的队伍瞬间崩溃，士兵们齐刷刷地放下武器，脸上只有两个字：“回家！”

事情到了这个分上，屈突通也无能为力了，自己已经是光杆司令，还能做什么呢？三条路变成一条路，投降！

应该说每个人内心都有一种烈士情结，在事情没有出现时总在想着自己会壮烈殉国，然而事到临头，对生的渴望就会极大地遏制殉国情结。因此古往今来，多的是叛徒，少的是壮士，一切都因为很少有人能放弃对生的渴望。

屈突通投降的还是很悲壮的，心如死灰的他跳下马，冲着东南方向下拜，放声大哭：“臣力屈至此，非敢负国，天地神祇实知之！”这是一次悲壮的投降，这也是一次推卸责任的投降，冲东南的一拜与其说是在向皇帝杨广诉说，不如说是在抵御自己内心的责备。

其实也怪不得屈突通，他毕竟不是神，他只是一个普通人，一个对生活充满渴望的普通人。

怀着对生的渴望，屈突通被押往大兴，见到了他的老朋友李渊，没想到的是，老朋友李渊居然热情得像团火，热情得让屈突通找不到北。一番寒暄之后，李渊任命屈突通为兵部尚书，封蒋公，同时兼任秦公（李世民）元帅府秘书长。

啊，不会吧？投降还能连升三级？

疑惑的屈突通看着李渊，而李渊正满怀诚意地看着屈突通，屈突通看清楚了，这回李渊手里拿的不是白条，而是货真价实的任命状，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呢？

投降时痛哭流涕，投降后连升三级，屈突通自己也云里雾里，恍如隔世。然而屈突通很明白，李渊这是拿自己当模特呢，就是要用屈突通的案例告诉那些还在顽抗的隋朝官员：赶紧投降吧，保你连升三级！

连升三级的广告对很多人管用，但对一个人却一点不管用，这个人

就是屈突通以前的部将尧君素。

当初屈突通为了追赶李渊留下尧君素镇守河东城，自己率军追击李渊。现在自己这个猎人投降了兔子李渊，更难堪的是兔子李渊还交给屈突通一个任务，说降尧君素。没到河东郡之前，屈突通以为这次说降应该是一个轻松任务，然而他没有想到，这将是一次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来到河东郡城下，屈突通叫出尧君素对话。尧君素一看屈突通的装束，再看身后的义军，他就明白了，自己的老领导已经跳槽了。看到这里，尧君素忍不住泪流满面：“都说要忠于国家大义，为什么要落到这付田地呢？”

看着自己的镜子尧君素，屈突通压抑已久的泪水也止不住了：“但凡有出路，谁愿意投降呢？时局已经如此，老弟还是早早投降吧！”

尧君素擦干眼泪，冲屈突通一瞪眼：“你是国家高官，皇上委以守卫关中的大任，代王依靠你保卫国家祭坛，你怎么能辜负国家，偷生投降，而且还给人当说客呢？你胯下的马还是代王赏赐的，你还有脸骑！”

听完尧君素的话，屈突通更加痛苦：“君素啊，我也是力量枯竭，不得已才到这一步啊！”

“是吗？我的力量还没有枯竭，就不用说太多了！”说完，尧君素转身离去。

这是屈突通和尧君素的最后一次直接对话，这次对话后两个人各奔东西。屈突通一路平步青云，成为唐朝的开国功臣，后来还享受了凌烟阁画像的待遇；而尧君素则选择了困守河东郡城，终其一生，河东郡城都是终于隋室的孤城。看来即使一个政权再不得人心，也总会有一些坚持理想的忠臣。

跟屈突通相比，尧君素的忠诚是货真价实的。从屈突通做完说客之后，李渊先后派出吕绍宗、韦义节、独孤怀恩进攻河东郡城，但都无法攻克，只是将包围圈越缩越小。

然而包围圈尽管缩小，尧君素的忠诚依然没有改变，他甚至还亲手制作了一只木鹅，将奏章装到了木鹅的脖子里，将木鹅顺黄河漂流而下一直漂到了洛阳。洛阳的守军捞起来上交给政府，当时已经称帝的杨侗看了，一声叹息，随即擢升尧君素为金光禄大夫（正三品）。当然这个封赏并没有实际意义，只不过是杨侗用这种方式表彰一个忠臣。那一刻少年杨侗的心是热的，毕竟在山河破碎的时节，还有一个忠臣在坚守着杨家的大旗。

困境中的尧君素随后又拒绝过三批说客。

第一批是投降李渊的洛阳官员庞玉和皇甫无逸，他们告诉尧君素说，东都朝不保夕，我们已经投降了，你也抓紧吧。尧君素听了，摇摇头。

第二批是李渊的特使，他给尧君素带来了李渊钦赐的免死金券，他告诉尧君素说，李渊承诺，只要投降，永远赦免你的死罪。尧君素还是摇摇头。

第三批是一个特殊的人物，这个人物跟尧君素的关系很亲密，这个人就是尧君素的妻子。妻子对他说：“隋王朝已经灭亡，你何必自找痛苦呢？”尧君素的表现出离大多数人的预料，大喝一声，“天下名分和大义，不是你们女流之辈所能知道的！”说罢，拉弓射箭，弦声响处，妻子

倒地而死，尧君素还是摇摇头。

尧君素一直坚守到公元618年十二月六日，在这期间，外边发生了很多事，唐王朝建立，宇文化及弑君，王世充东都割据，而尧君素还在河东城内安静地坚守。在这期间他已经得知皇帝死于江都，他也知道唐王朝建立，然而他还是选择坚守。在他看来，他不仅仅是在忠于皇帝，更是在忠于自己的名分和大义，他不仅仅是在坚守隋室的大旗，更是在坚守自己的信念。

公元618年十二月六日，尧君素被侍从薛宗、李楚客刺死，头颅被送往唐朝都城长安。然而河东郡城的坚守仍然在继续，尧君素的部将王行本从解县赶回清理了门户，然后又开始了新的坚守。

王行本的坚守一直坚持到公元620年正月十四日，内无粮草、外无援军的王行本准备突围，然而没有一个人愿意跟随。无奈之下，王行本向唐军投降，然而一切都已经晚了。早已失去耐心的李渊下令处斩，河东郡城的坚守到这一天也终于终结。虽然王行本以投降告终，但终其一生，他还是坚守了自己的原则。

人的一生，放在浩瀚的历史中只是短短的一瞬，个人与历史相比，也只是沧海一粟，然而在那个特殊的历史瞬间，不同的人作出了不同的选择，有的人选择妥协，有的人则选择了坚守。

洛阳外的鹬蚌相争

大兴城内已然是李渊的天下，而洛阳城外还是李密和王世充的战场，鹬蚌相争的李密和王世充不会想到，他们的相争只不过是替李渊打扫战场。

黑石城一战之后，李密和王世充消停了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出奇的安静，安静得让人几乎忘掉了战争。

安静一直持续到公元617年的十二月二十四日，这一天李密接见了几个从王世充那边过来投诚的士卒。

李密有一搭没一搭地问几个士卒：“你们那个卷毛王大人这些天在忙什么呢？”

士卒们忙不迭地说：“这段时间反正有不少新兵入伍，王将军还一个劲用酒肉给我们改善生活，至于他想干什么，我们就知道了！”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李密知道王世充一向很小气，对士兵很苛刻，而这段时间却经常为士兵改善生活，看来是有所图了。根据李密调查，王世充的粮草根本支撑不了几天了，而这几天全军还在大吃大喝，为什么呢？只有一个理由，准备采取行动了。

想到这，李密的手心已经渗出了汗：“差点被这个孙子蒙了，这几天他肯定有行动！”

随即李密开始行动，赶紧命郝孝德、王伯当、孟让带各自的人马进入城边设伏，而守城总管鲁儒登城据守。

应该说李密这个部署是押宝的，他不是王世充肚里的蛔虫，他知道王世充哪天来呢？只能赌一把听天由命了。

李密这一赌可苦了手下这些弟兄，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正是数九寒天，能把鬼都冻哭了，而李密偏偏这个时候安排他们设伏，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

大家一边设伏一边抱怨，一直抱怨到晚上三更，王世充真的出现

了，这下大家不抱怨了。

王世充也是读过兵法的，他知道兵法讲究“出其不意”，所以他准备给李密来一个出其不意。然而王世充没有想到的是，他的同门师兄弟李密其实也是读过兵法的，李密的兵法就是“兵来将挡”。

王世充一行冲到城边，率先来迎接他们的是王伯当。不过养精蓄锐的王世充太猛了，好客的王伯当没能拦住，这道防线被王世充轻松突破。只要王世充顺势攻下城，那李密就得搬家了。

幸好，城上也有了准备，王世充的士兵攀城攀到一半时才发现，原来城上早就有了迎客的准备，不过招待他们的不是瓜果和桃李，而是冷冰冰的弓箭。人居居高临下占据有利地形，王世充的士兵仰攻，难度重重，地势上就落了下风，很快攀城的士兵纷纷坠落，攻城没有指望了。

望着城墙，王世充叹了口气，算了，走吧！

想走？已经来不及了，王伯当竟然把散兵游勇又集合了起来，趁黑又发起了冲锋。这下王世充抵挡不住了，被杀的连同掉到河里冻成冰棍的又有一千多人，本来想出来打兔子，结果又被兔子咬了！

在这之后李密和王世充又纠缠了多个来回，两人纠缠到公元618年正月，得到七万人增援的王世充士气大振，一鼓作气竟然把李密打得没有还手之力。王世充趁胜推进，驻扎到了巩县北郊，此时两军大营几乎到了面对面的程度。

正月十五日，王世充又驱动大军，这一次他要与李密决一死战，然而一个小小的疏忽影响了战争的走势。

这一天王世充派出大军进攻李密，大军被分为了几个部分，每部分军队在洛水边自行建造浮桥，先造完浮桥的先过河，后造完的后过河。结果各军造浮桥的进度不一样，动作快的已经渡过了洛水，而动作慢的浮桥刚造了一半，这下可就乱了套了，全军分成了好几部分，洛水两岸都是王世充的人，但行动已经错乱，统一指挥更谈不上。

然而即使混乱如此，虎贲郎将王辩还是已经攻破李密大营外围栅栏的拒马，只要再前进一步，李密的大营就要被攻破了。此时李密的大营内已经慌乱一团，濒临崩溃！

就在这时，倒霉的卷毛将军王世充出现了，他并不知道王辩的剑马上就要刺中李密的咽喉，他在这个时候居然作出了一个让他后悔终生的举动：鸣金收兵！

原本王世充是想把队伍撤回来整顿一下，然后再全建制出击，这样他就能用这个大石头狠狠地砸向李密的脚，然而他没有想到，高高落下的大石头，砸的却是自己的脚。王世充鸣金收兵让濒临崩溃的李密有了喘息的机会，瞬间就组织好反扑的部队向后撤中的王世充部队进行反击，现在又轮到王世充崩溃了。

全军数万士兵撤退到洛水边，然后再去争抢那几座浮桥，结果光是掉进洛水淹死的就有一万多人。

悲剧到此还没有结束，大败的王世充不敢回东都洛阳，转道奔向河阳（河南孟津县），而倒霉的是要到河阳必须要渡过黄河，更倒霉的是这一段黄河居然没有桥，要想过河只能趟水过了。

还好，这时的黄河正处于枯水期，趟水是可以过的，然而这是正月十五的晚上，这个晚上天气又发生了点小变化，变化确实也不大，也就

是狂风夹杂着暴雨。渡河浑身湿透的士兵顶着狂风，冒着暴雨行军，在这个鬼都会冻哭了的冬夜，有数万人倒在了去河阳的路上，这样想追击王世充根本就不需要向导，顺着冻僵的尸体，一路就能找到王世充的老巢。

出兵时好几万，回来时好几千，卷毛将军王世充成了一个败家子。想来想去没脸见人，一到河阳王世充就找了个监狱自己住了进去，这是向越王杨侗请罪的真人秀，那意思说，我没脸了，你处理我吧！

然而此时的杨侗还能处理王世充吗？洛阳上下能用的只有王世充一个人了，剩下的就是段达那些嘴子，不用王世充他用谁去呢？无奈之下，杨侗还是派出使节特赦王世充，命他回军洛阳，外加金银美女赏赐，以示安抚。

结束监狱作秀的王世充壮着胆子回到了洛阳，驻扎在含嘉城（洛阳北城内），此时他的手下全部人马都拼凑起来，总计一万多人，这就是王世充全部的棺材本了。

王世充落魄了，李密就发达了，发达的李密乘胜夺取金墉城（古洛阳城西北角），顺势把总部迁到了这里。

此时的李密与洛阳内城只有一步之遥，大营的鼓声逆风都能传到洛阳城中，这是李密一生中距离成功最近的一次。然而他没有想到，眼前这短短的路，却是他始终无法跨越的鸿沟，看似咫尺之遥，对他却是天涯之远。

李密的军队此时已经达到了三十万，这三十万人就在邙山北麓列阵，向南直逼洛阳的上春门。

洛阳城内自然又是乱成一片，经过部署，金紫光禄大夫段达、民部尚书韦津联合出战。城内实在是没人了，只能弄这两个棒槌出来凑数了。段达段棒槌一看李密浩浩荡荡的三十万人，当时倒吸一口凉气，来不及跟韦棒槌打招呼，自己紧急掉头，先溜了。

李密一看，帅旗一挥，两大棒槌的部队立刻崩溃，出来凑数的韦棒槌也死于乱军之中，他的死也告诉人们：“是棒槌，就别出来溜达了！”

经此一战，李密的影响更大，河阳都尉独孤武都，检校河内郡丞柳燮、职方郎柳续等人纷纷向李密投降，而且这些人还不只是一个人投降，连同他们手下的部队一起打包投降了李密。此时李密手下的那些加盟商也纷纷派出使节携带奏章信要求李密称帝，这些加盟商包括窦建德、朱粲、孟海公、徐圆朗。与此同时从隋军投诚过来的裴仁基也建议李密早日确定皇帝的位号。

看着这些奏章，李密却保持着固有的清醒，他知道现在的繁荣只是表面，拿不下东都一切都是虚空。洛阳就是李密一生中的关键之眼，做活了这个眼，李密就会存活，做不活这个眼，李密也就不存在了。于是李密淡淡地对裴仁基说：“东都还没有平定，这些事还谈不上！”

李密没有想到，这句谦虚的话竟然为自己的一生定了调，自此之后，洛阳局势又发生了巨大变化，局势再也不由李密一个人掌握。

此时东都洛阳粮食已经紧缺，政府开始招募自带干粮守城的士兵，只要你愿意当兵，只要你愿意自带干粮，那么恭喜你，你就是散官二品了。随即洛阳就多了这样一批兵，一手拿着武器，一手拿着上朝用的象牙板。

不久之后，李建成、李世民打着救援的旗号东下洛阳游弋，而宇文化及也从江都赶来，再加上原来的死敌王世充，李密陷入一个巨大的旋涡之中。

谁将从旋涡中成功脱身，谁又将成为最后的胜利者，一切都是未知数，而等待李密的将是茫茫未知的旅程，李密，你准备好了吗？

第十五章 最后的江都

死结

都说三个女人一台戏，其实三个男人何尝不是一台戏。李渊、李密、杨广，三个有故事的男人构成了一出王朝更替的大戏，在这出大戏中没有绝对的主角，也没有固定的剧本，他们每个人都可能赢，而每个人又都可能输。于是在隋朝末年，三个举足轻重的男人走到了历史的三岔口，李渊盘踞大兴，李密争夺洛阳，而杨广则徘徊在江都，历史的牛耳将由谁执，在那个时候充满着巨大的变数。

先抛开盘踞大兴的李渊，放掉争夺洛阳的李密，该集中精力说说徘徊在江都的杨广了，毕竟此时的他有两个头衔，一个是皇帝，一个是太上皇，皇帝是他本身就有的，而太上皇则是李渊封的。

由来只闻新人笑，有谁听得旧人哭，历史就是一个势利眼二百五。在这段历史中，大幅篇章记录的是李渊的春风得意，很少有人去关注杨广的失落。人们只看到李渊把杨广尊为太上皇，却很少有人关注杨广的内心感受。

那么杨广知道李渊谋反吗？他又是在什么时候知道这一切的呢？史书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那么不妨由我来给大家进行逻辑推理。

首先按照杨广对投降李渊官员家属的处理来看（李孝常投降李渊，杨广逮捕其两个弟弟准备处死），杨广是知道李渊谋反的，那么他又是隔了多长时间才知道的呢？我推测时间差应该是两个月。

根据历史的记载，江都政变是在公元618年三月十一日，而李渊是在这一年的五月十四日命令杨侑禅让皇位，两件事隔了两个月零两天。可以肯定的是，到五月十四日之前的一两天，李渊确认了杨广的死讯，这样算来，消息从江都传到大兴历时两个月。

按照消息对等传递的原则，李渊在公元617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杨侑为帝，尊杨广为太上皇，按照消息传递两个月来算，大约在公元618年正月十五日这一天，杨广听到了这个骇人听闻的消息。那时他才知道原来自己的皇帝职位竟然被李渊盖了注销的黑章，从此自己的皇帝职位就算过期了，这又算哪门子事呢？

“李渊，你这个死老太太，看我怎么收拾你！”杨广只能在心里每天问候一下李渊，而在现实中，他又怎能拿入室抢劫的李渊怎么样呢？除了苦笑，他什么也做不了。当一个皇帝只剩下苦笑时，这个皇帝基本也就到期了。

杨广的苦涩其实由来已久，当然这杯苦酒都是杨品酒师自己酿造的。当初力排众议义无反顾三下江都其实已经埋下伏笔，因为在帝国的地理中，江都和大兴的地位实在不能同日而语。

打个比喻，大兴就是帝国的核心，而江都只是帝国的手掌，以心脏控制手掌易，以手掌控制心脏难。杨广放弃大兴这个心脏，却直奔江都这个手掌，这一切只能说是自己惹的祸。现在李渊已经登堂入室，而杨广孤零零地漂在江都，当然这个漂也是自找的。

公元618年的杨广是孤独的，也是无助的。这一年他的帝国四分五裂，数人称王，偌大的帝国被大家切了蛋糕，而他只分得了江都那一

角。这一年参与分蛋糕的人很多，有大兴的李渊、洛阳的李密、武威郡的李轨、天水郡的薛举、榆林郡的郭子和、朔方郡的梁师都、涿郡的罗艺、马邑郡的刘武周、上谷郡的王须拔、乐寿的窦建德、齐郡的王薄、鲁郡的徐圆朗、济阴郡的孟海公、海陵的李子通、历阳郡的杜伏威、馀干的林士弘、巴陵郡的萧铣、冠军的朱粲，总之来的都是客，就是没有谁再把杨广当成主人。

主人不再是主人，客人也不再是客人，主客之道一旦乱了套，那天下自然也就乱了套。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年也是年号最混乱的一年，把各式各样的年号都算上去，这一年有形形色色的年号二十一个，而原本，这一年应该只有一个年号：大业十四年！

大业已经谈不上了，大孽或许还有可能。杨广在心中不断反思着过去，却丝毫看不到未来。尽管口中不愿意承认，但他比谁都清楚，大业已经离他而去了，帝国也在风雨飘摇。

怎么办？怎样才能渡过人生的难关？此时的杨广就是在过独木桥，前面有狼，后面有虎，他能过去吗？

答案是能，昏过去！

杨广的确采用了昏过去的方法，具体来说就是用酒精的休克疗法。自从三下江都以来，他把工作的重心进行了重大转移，以前的他以国家建设为主，寻欢作乐为辅，而现在，寻欢作乐成了主旋律，国家建设成了边角料。

为了乐出风格，乐出水平，杨广在行宫内设立了一百余房，每一房内都是豪华装修，美女装饰，按照单循环的原则，每天抽出一房做东宴请杨广，一轮下来一百多天就过去了，然后再重新开始循环。别人过日子是按天，杨广过日子是按轮，别人的一年是三百六十五天，杨广的一年其实就是三轮。

在江都的每一天，杨广都是在酒中睡去，在美女丛中醒来，陪同他酗酒的美女有一千多人，这一千多人通常一天只喝一顿酒，而一顿酒喝一天。然而酒精麻醉的只是杨广的神经，却不是他的大脑，每次酒醒之后，他更加苦恼，只能接着用酒麻醉自己的神经，冲淡自己的意识。只有在酒里他才能回到过去，只有在酒里他才能找到从前的自己，也只有在酒里他才能记起曾经的大业。谁说酒不是好东西呢？

当然杨广也有清醒的时候，清醒后的杨广如同一个癌症晚期的人，怀着对这个世界的深深眷恋，退朝之后他会扎上头巾，穿上短衣短裤，提着手杖，一个一个游遍宫里的舞榭歌台，从白天一直走到夜晚，从日中一直走到日落。此时的他赫然发现，原来宫里是如此之美，而自己以前却从来没有发现。

晚上夜深人静时，杨广经常做的一件事是看天象和算命，这一直是他的业余爱好，居然已经达到了业余九段的水平。看着天象，杨广经常对萧皇后说：“天象异常，象征着我的那颗帝星暗淡，看来外边有很多人想害我。不过话又说回来，即使做不了皇帝，我也可以像陈叔宝那样当长城公，而你至少也是沈皇后（陈叔宝妻子）那样的待遇。不必过于烦恼了，喝酒，喝酒！”

夜已深，酒已残，星空暗淡。

沉醉后醒来的杨广突然拿起镜子端看着自己，他看到的不仅仅是韶

华逝去的脸，还有经历岁月沧桑的脖子。这高贵的脖子曾经在晋州吹过风沙，在江南历过大雨，在百姓面前仪态万方，在四夷面前豪气干云，而现在，这么好的脖子又该谁来砍呢？

一旁的萧皇后惊愕地看着自己的丈夫，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安慰，而此时，杨广又反过来安慰萧皇后：“富贵贫贱，痛苦欢乐，轮流交替，又何必过于悲伤！”

这就是杨广，皇帝杨广，太上皇杨广，丈夫杨广，佛教徒杨广，老者杨广，普通人杨广。历代都说皇帝是真龙天子，其实那都是骗人的，皇帝也是人，皇帝也是逃不出七情六欲的普通人。无论曾经辉煌，无论曾经神武，到最后，你都抵抗不住岁月侵蚀的苍老。

假使挫折早来十年，杨广不至颓废如此！

假使年轻十岁，天下之事未为可知。

挫折对李渊而言是人生的阅历，对杨广而言却是难以愈合的伤痕；李渊是生命力顽强的野草，愈挫愈勇，而杨广则是温室里的花，一旦温度变化，就是灭顶之灾。因此李渊能以五十一岁的高龄起兵，而杨广却在四十八岁那一年心灰意冷；李渊五十岁的人三十岁的心，而杨广，五十岁的人八十岁的心。

北方已乱，心意已散，一国之君杨广没有气力去恢复山河，却在酝酿东南割据。大国天子颓废到此，不知道到黄土之下他还有没有脸跟老爹杨坚打招呼了。如果杨坚地下有知，恐怕会马上找块豆腐撞上去再死一回，一了百了。

然而皇帝杨广不管别人怎么说，他是一心一意想迁都了。从地理位置而言，江都四通八达、无险可守，不适合建都，眼前最合适的地方就是丹阳郡（南京）了，毕竟在南北朝时，这也是一国之都，而且还据有长江天险。

迁都论一出，满朝文武七嘴八舌，内史侍郎虞世基代表拥护派，而右候卫大将军李才则是反对派，两个人当着杨广的面大吵一架，武将注定吵不过文官，李才败北愤愤退出。

其实李才代表着很多人的观念，他们认为杨广应该火速返回大兴，只要回到大兴，天下依然是杨家天下，而如果退保江东，那样只能眼睁睁看着国土流失，四分五裂，到最后江东也守不住。

无疑，李才的观念是正确的。如果杨广迷途知返，如果杨广能放下身段二次创业，天下并没有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毕竟到现在为止，杨广还是货真价实的皇帝，李渊的手里只有自己私刻的萝卜章。假使杨广大赦天下，号令天下各郡起兵勤王，那么握有橡皮章的李渊很可能形势急转直下，天下权柄将再回杨广手中。

然而，假设仅仅是假设，皇帝杨广已经累了，也颓废了，再也没有征陈的霸气和征高丽的勇气了，因为他的霸气和勇气已经在过去十三年里用完了。

狼和羊不可能是一条路，地主和长工永远不会是一条心，此时杨广这个最大的地主也遇到了不同心的问题，他手下的骁果卫已经跟他不是一条心了。

皇帝酝酿着迁都，而从关中而来的士兵却酝酿着返乡，迁都和返乡于是形成了巨大的矛盾，这个矛盾不断发展，不断扩大，到最后，矛盾

终于成为死结，一道杨广永远打不开的死结。

惊变！

有的人想走，有的人想留，想走的是背井离乡的骁果卫，想留的是皇帝杨广。

此时江都的形势已经是暗淡一片，大兴沦陷，洛阳被围，政令不通，全国各地的供奉无法转运到江都来，因此江都也逐渐出现了粮荒的迹象，而粮荒动摇了骁果卫原本坚定的心。

骁果卫隶属于皇帝杨广的禁军部队，在皇家部队中属于待遇好、地位高的部队，这支部队的主体是关中子弟，而最后出问题就是出在了关中子弟的身上，因为这些人都不想家了。

想家在现代看来不是问题，交通发达、信息通畅，想家的问题很好解决。然而在那个年代，信息不通、交通艰难，一封信需要走几个月甚至几年，在这种背景下，思乡的情绪也就会蔓延开来。

自从杨广公元616年三下江都以来，全军思乡的情绪就一直在蔓延，除了杨广，剩下的人其实都有思乡的心。这些思乡的人原本指望着过一两年就能回到故乡，然而一年多过去了，皇帝杨广依然没有回大兴的意思，于是回乡就成了一种奢望。

思乡到最后就发展成逃亡，士兵们聚在一起窃窃私语，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有一颗回乡的心。不过多数人也只是说说，毕竟军令如山，逃亡可不是闹着玩的。

终于还是有人带头吃了螃蟹，这个人就是禁卫郎将窦贤。窦贤的出逃还不是个人行为，而是一次集体行为，他是带着直属部下集体逃亡的，他这一逃，江都就炸了锅。皇帝杨广可以原谅个人的逃亡，但他无法原谅窦贤的打包逃亡，在他看来，这不是逃亡，是背叛。

“追回来，斩！”

杨广以为斩了窦贤这只鸡剩下的猴也就老实了，没曾想，鸡杀了，猴更闹腾了，从此逃亡的人更多。杀鸡儆猴居然起了反作用，什么世道啊！

杨广用他聪明的脑袋想了又想，终于又想出了一个办法，这个办法很绝：“逃亡者斩，部属有逃亡的领军者斩，另外赠送灭族！”

这个方法太绝了，对任何人都很绝，甚至包括皇帝杨广本人，正是这个决绝的方法，让杨广引火烧身。（倒霉孩子，告诉你别玩火！）在杨广的酷令下，有三只猴子活跃了起来，为了自身的安全，三只活跃的猴子走到了一起。三只猴子分别是虎贲郎将司马德戡、虎贲郎将元礼和直阁将军裴闳通。

当时司马德戡正奉杨广的命令率领骁果卫驻扎在东城，任务是保障皇帝的安全。然而司马德戡却已经无法集中精神，因为他发现自己已经没有安全可言了，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一条路——死路。

为什么说都是死路呢？这都是皇帝杨广造成的。

首先，司马德戡准备履行自己的职责，向皇帝报告骁果卫中有人想逃亡，然而司马德戡又担心杨广说他夸大其词，龙颜一旦不悦，当场打死也就是分分钟的事，因此这是死路。

其次，如果不报告，只要骁果卫有人逃亡，那作为领军的虎贲郎将，是负有领导责任的，不用啰唆，斩立决，打包赠送灭族。也是死

路。

第三，即使手下无人逃亡，同时也不需要向皇帝汇报，但是谁能保证远在关中的家属不投降李渊呢？只要家族中有一人投降李渊，那么不好意思，斩立决，外送灭族。还是死路。

司马德戡，元礼，裴闵通分析完后颓然发现，皇帝杨广留给他们的是一道三选一的选择題：你们是死啊，死啊，还是死啊？选来选去都是死，还选什么呢？

那么如何才能逃出杨广设立的死亡选题呢，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弃考！这道題老子不答了！

弃考说白了就是逃亡，逃出生天，让杨广抓不着，死亡选择题自然也就失效了。

想了弃考这个秘方，司马德戡等人就开始寻找同盟军，这一找不要紧，弃考的队伍越来越壮大，这个队伍中有内史舍人元敏、鹰扬郎将孟秉、门下省符玺郎牛方裕、勋侍杨士览、虎牙郎将赵行枢等。

渐渐地，弃考已经不是小秘密了，而成了公开的秘密，大家不再窃窃私语，而是光明正大地在大庭广众下讨论，明白人知道这是研究逃亡方案，不明白的还以为他们在召开选举大会呢！

这个时候有个机灵的宫女听说了猴子们的弃考计划，本着对皇族的忠诚，宫女迅速报告了萧皇后，萧皇后不敢怠慢，赶紧带着宫女去见杨广，令她们大吃一惊的是，她们面对的不是皇帝杨广，而是鸵鸟杨广。

杨广听完宫女的汇报，勃然大怒：“这说的是什么话，太平世界都被你们这些人说乱了，推出去，斩了！”

得，机灵宫女没得到封赏，倒得到了兜头一刀，这个世界已经不正常了。

在这之后，还是有责任心强的宫女向萧皇后汇报，而萧皇后只能苦笑着告诉宫女，天下已经不可挽救了，再多说只能让皇帝烦恼，不必了。

此时的杨广就是一只鸵鸟，把自己的头埋在沙子里，然后跟自己说：“我什么都没看见耶！”

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像杨广这样，“我不思，所以我不在！”

如果猴子们仅仅执行弃考方案，那么鸵鸟杨广至少暂时安全，毕竟逃亡的不会是全部，而剩下的名额可以在当地招募填充，杨鸵鸟至少还可以苟延残喘一段时间。

然而，不久之后，弃考方案却发生了变故，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人的介入，这个人就是将作少监宇文智及。

宇文智及的名头不够响亮，而他老爹的名头却很响，他老爹就是杨广的死党宇文述。

宇文述有三个儿子，按着长幼的顺序分别为宇文化及，宇文智及，宇文士及。从智商和学识来看，宇文士及是最高的，杨广最喜欢，顺便还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宇文士及。

相比之下，宇文化及和宇文智及则不太受待见，两个人曾经因为私自与突厥贸易被杨广判处死刑，直到被斩前的一刻才下令赦免，而且赦免还是看在宇文述的分上。在赦免死刑之后，宇文化及和宇文智及一直被软禁，直到宇文述去世之后，杨广大发慈悲，才把哥俩放了出来，并

委以重任，然而他没有想到，这一放竟然是后患无穷。

宇文智及是怎么知道弃考方案的呢？他是从两个朋友那里得到了消息。这两个朋友，一个是赵行枢，一个是杨士览。赵行枢是他的铁杆朋友，而杨士览则是他的外甥。现在赵铁杆和杨外甥把弃考的方案告诉了宇文智及，并且约定三月十五日一早执行。

初听弃考方案，宇文智及很兴奋，同时对赵铁杆和杨外甥充满了感激，不过转念一想，他又觉得这个弃考方案问题有个巨大的漏洞，这个漏洞就是忽视了杨广的威望。

在宇文智及看来，尽管杨广无道，但毕竟还是有人执行他的命令，一旦杨广下令追捕弃考的猴子，那么猴子必然逃无可逃，最终还是死路。

不逃是死，逃也是死，难道就没有活路了？

宇文智及缓缓地说：“有，但必须修改方案，不能弃考了！”

“不弃考，那不是死吗？”

“方案很简单，做掉出题人！”宇文智及缓缓地抛出了最关键的一句。

是啊，弃考不是万全之策，出题人还可以下令把人抓回来重考，然而如果做掉了出题人，考题也就不存在了，死路也就变成了活路。

宇文智及的话让赵铁杆和杨外甥茅塞顿开，他们不知道，这其实是宇文智及的经验之谈。在那次不遂的斩首中，宇文智及明白了一个道理，刀把只有握在自己的手中才最安全，一旦刀把握到了别人的手中，就要靠别人怜悯在刀口下生活，而这样的生活是朝不保夕的，因为刀随时有可能会落下。而现在，他就要争取把刀把握在自己的手中。

赵铁杆和杨外甥回去把宇文智及的建议传达给了司马德戡一千人等，大家一盘算，准备参与逃亡的猴子有好几万人，如果在逃亡路上遭遇杨广其他的部队，胜负没有把握，而如果用这些人直接来对付鸵鸟杨广，那胜负就在自己的手中，因为刀把完全握在了猴子们的手中。

盘算完毕，总觉得还缺点什么，想了半天想起来了，原来还差一个领袖，谁来当呢？经过赵铁杆的建议，就让宇文智及的大哥宇文化及来当吧，没有人比他更合适。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而现在被天降大任的宇文化及却在瑟瑟发抖，抖了半天，宇文化及还是答应了，因为他抵御不住当领袖的诱惑。

领袖搞定了，中层干部也到位了，剩下的问题就是发动群众了。虎贲郎将司马德戡知道，杨广的威信已经降到了冰点，只要在群众中点一把火，一定会让杨广在烈火中得到永生。

同历史上的很多起义和兵变一样，这次兵变也是从一段谎言开始的。

司马德戡从中层干部中挑选出两个人，这两个人是直长许弘仁，医正张恺，这两个人都是小官，不过他们有个共同的特点：人缘好，他们的任务就是到骁果卫中传播小道消息。

许弘仁和张恺进入了军营，鬼鬼祟祟地把小道消息传递给所认识的骁果卫，每传播一次总会强调一下：“我只告诉了你，你可千万要保密。”就这样，我只告诉了你，而你只告诉了他，没多大一会，小道消息就成了众所周知的秘密。

众所周知的秘密是什么呢？众所周知的秘密是这样说的：“皇帝听说骁果卫准备叛逃，正在酿造大量的毒酒，准备利用宴会的时机将骁果卫全部毒死，只留下南方人陪他守护江都！”

没有比这更恶毒的小道消息，也没有比这更好的导火索。

三月十日，虎贲郎将司马德戡召集了全体骁果卫军官，进行了最后的动员，已经在心中完成动员的军官们一脸的悲愤，异口同声：“全听将军命令！”

其实，在骁果卫们酝酿兵变的时候，还是有一些异象发生的，不知道是天意如此，还是迷信使然。

这一段时间，异象连连。

动物方面：有乌鹊在杨广的幄帐筑巢，驱不能止；星象方面：荧惑犯太微，按照星象说法这种星象象征人间有帝王被弑；水文方面：有石自江浮入于扬子，石头莫名其妙漂起来了，世界不正常了，秩序要乱；太阳方面：日光四散如流血。

这些异象综合到一起，隋书记载：上甚恶之。（杨广很不高兴！）三月十日这一天，也是有异象的。这一天突然刮起了大风，天色阴暗，白昼如同黄昏，放在现在的北京，也就是一场极为普通的沙尘暴，而放在隋末的江都，这就是一个王朝的灭亡异象。

这一天，杨广其实还有救赎的机会，只可惜被秘书虞世基给耽误了。当时有忠于杨广的官员已经察觉了异常，并把消息通报给了虞世基，结果虞世基说，“再研究，再考虑”，这一研究，一考虑，兵变就发生了，所以说，官僚主义真是害死人！

错过了救赎的机会，司马德戡等人已经磨刀霍霍，元礼和裴闵通当晚正好在皇宫内值勤，这是天然的内应；城门校尉唐奉义跟裴闵通约定，当晚所有城门都半掩，都不上锁。（要了亲命了！）当晚三更，司马德戡在东城集结数万骁果卫，燃起火把，与城外的部队遥相呼应，兵变开始。

东城燃起的火光惊动了神经衰弱的杨广，杨广连忙问裴闵通：“发生了什么事？”

“没啥事，草料库起火了，外面的人正在救呢！”忽悠死人不偿命！

闻听此言，杨广将信将疑，他不知道此时宇文智及已经在宫城外劫持了忠于杨广的虎贲郎将冯普乐，并封锁了各条街巷。

随同杨广在江都的皇孙燕王杨倓发现情况不对，连忙从城门侧的水洞爬了进去，一溜小跑跑到了玄武门前，正面撞上的正是内应裴闵通。杨倓不知裴闵通是敌是友，顺势撒了谎：“我得了急病快死了，请让我见祖父一面！”可惜他遇到的是净忽悠别人的裴闵通，小忽悠想忽悠住老忽悠，下辈子吧！

裴闵通不跟杨倓废话，只说了两个字：“拿下！”

三月十一日一大早，天还没有亮，司马德戡把军队交给了裴闵通，这些军队将接替宫城侍卫，全面控制局面。裴闵通带领数百骑兵进入成象殿，护卫士兵一看有骑兵闯入，大声招呼：“有贼！”

裴闵通一个激灵，立刻后退，同时下令关闭所有城门，只留下东门未关，算是给护卫士兵一个出路。裴闵通率领骑兵进逼，殿内的护卫士兵发现情况不对，又不愿意死磕，纷纷放下武器出城，然后找个角落看

热闹去了。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选择看热闹，右屯卫将军独孤盛就选择了死磕。

独孤盛眼见全副武装的骑兵出现，不明就里地对裴闵通说：“哪来的军队，好像有点奇怪啊！”裴闵通轻蔑地看了独孤盛一眼：“形势至此，跟你无关，谨慎一点，别乱动就行了！”

如果是一般人可能就此走开，而独孤盛选择了抗争到底，对着裴闵通大骂一声：“老贼！你说的是什么话！”说罢就带领十几个侍从冲杀了过去，一番厮杀之后，独孤盛等全部被杀，以十几人对阵数万人，精神可嘉，结果残酷。

独孤盛并不是唯一一个抗争的人，御前带刀侍卫独孤开远也选择了坚持。独孤开远带领数百士兵冲到了宫城的玄览门前，敲门大喊，在独孤开远看来，军队武器还都齐整，如果杨广能出来鼓舞士气，仍有可能击退叛军，倘若不然，必定大祸临头。

然而任凭独孤开远喊破了嗓子，杨广还是没有出现，而独孤开远手下的士兵也开始有人逃散，这几百人对阵裴闵通的数万人，自然是螳臂当车，独孤开远很快被俘。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兵变的士兵倒也敬重他的忠诚，随即把他释放，条件是不要多管闲事。

历史总是由无数的巧合组成，这一次兵变的士兵也遇到了巧合。

原本宫城的玄武门是宫城最重要的一个门，易守难攻，只要能守到天亮，杨广就有可能转危为安，然而等到兵变士兵抵达玄武门时，他们发现，玄武门居然空无一人！

战略要地空无一人，这是唱的哪一出呢？

这一出戏叫里应外合。

原来宇文化及在宫中有一个内应，这个内应是一个姓魏的女官。当天魏女官利用职务之便假传圣旨，宣布在岗的士兵可以自由出宫，休息一天。有此等好事，自然没有人愿意错过，这一下玄武门就空了，加锁的防盗门一下子就成了摆设。司马德戡等人轻轻一推，抬脚就进，弄了半天，兵变如此简单啊。

在内应魏女官的策应下，兵变军一路杀进了宫城内的小巷，正苦于找不到杨广时，一个美女走了出来，指指西阁，杨广这下藏不住了。

杨广被兵变军押了出来，迎头就看到了裴闵通，这让杨广很纳闷，这个人从自己当亲王时就是自己的亲信，怎么今天就谋反了呢？裴闵通坦然地说：“我不敢谋反，只是士兵们想念关中，我们一起请你回大兴而已！”杨广一听马上回应：“嘿，我也一直想回呢，走，现在我跟你们一起动身！”

有些事错过了就无法回头，现在才想起回大兴，晚了！

此时名义上的领袖宇文化及已经被兵变军迎到了宫城门外，此时的他依然抖作一团，手扶着马鞍不敢抬头。

宫城内裴闵通正要求杨广上马出城，而杨广却矫情了起来，原来他嫌裴闵通的马鞍太旧了。裴闵通心中暗笑：“死到临头还摆谱呢！”也罢！

换上了新马鞍，杨广骑上了马，裴闵通一手提刀，一手牵马，一路出了宫城，宫城外的兵变军欢声雷动，这次轮到杨广瑟瑟发抖了。

宇文化及一看裴闵通押着杨广出来大惊失色，急忙吩咐：“还把他弄出来做什么，赶紧带下去下手！”

杨广怒视着宇文化及，试图用皇帝的威严吓住宇文化及：“宇文化及，如果你就此停止，我可以饶你不死！”

宇文化及不敢与杨广对视，只是连连向裴闵通摆手，拉下去，拉下去！

寝殿之中，杨广的路走到了尽头。眼前的这些人他都有些印象，而且对这些人不薄，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实在想不通，为什么这些人会背叛自己呢？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想弄清带头的究竟是谁，而司马德戡说，领头的不是一个人，而是无数愤怒的灵魂附体。

此时隋唐著名的老油条封德彝奉宇文化及之命前来公布杨广的罪状，杨广看着这个老油条，黯然地说：“你一个知识分子怎么能做这种事！”一语既出，老油条也有羞耻感，默默地退到一旁。

该结束了，一切都该结束了。幼子杨杲还在哭泣，却被裴闵通一刀砍死在杨广的跟前，鲜血溅到了杨广的衣服上。杨广心痛地看着惨死的幼子，瞬间闪过一个念头：“孩子，下辈子别投胎帝王家了！”

刀又冲杨广举了起来，杨广保持着皇帝最后的尊严，一字一句地说道：“皇帝自有皇帝的死法，诸侯死于刀锋天下还要大旱三年，何况是皇帝，拿毒酒给我！”然而急切之间，宫城之内居然找不到一杯毒酒，富有四海的皇帝最后居然连一杯毒酒都得不到，讽刺，辛辣的讽刺。

杨广颓然解下自己的丝巾，交给了兵变军校尉令狐行达，他选择了跟大哥杨勇一样的死法，缢死！

在杨广的身后，慌乱的萧皇后与宫女一起用床上的木板拼凑成一个棺材，杨广与杨杲就挤在了里面，一起浮厝在西院的流珠堂。五个月后，江都郡守陈稜找到杨广的灵柩葬在了江都宫西郊吴公台，一生只爱江都好的杨广终于把自己永远留在了江都。

自此隋朝实质已经结束了，远在大兴和洛阳的皇孙杨侑和杨侗不过是权臣手中的傀儡，他们也将步祖父的后尘。隋朝总计四个皇帝，杨坚，杨广，两个都称为恭帝的杨侑、杨侗，四个皇帝都非善终。杨坚疑似被弑，杨广被兵变军缢死，杨侑、杨侗的结局都是一杯毒酒，四个皇帝，四代杨氏，死于非命，皆非善终。

江都兵变并不是杨广一个人的悲剧，在这次兵变中，被软禁多年的蜀王杨秀和他的七个儿子被诛杀，杨广那不受待见的次子杨暕及其两个儿子被诛杀，皇孙杨倓被诛杀，隋朝杨姓皇族以及皇亲国戚一个不留（杨暕的遗腹子杨政道是杨广血脉的唯一延续）。

同时被诛杀的还有内史侍郎虞世基，御史大夫裴蕴，左翊卫大将军来护儿，给事郎许善心（许敬宗之父）等人。

历史，有的时候无法理喻，有的时候啼笑皆非。江都兵变后不久，不少兵变将领后悔不已，不久之后，宇文化及居然痛恨兵变士兵将自己赶鸭子上架。

历史就是一个旋涡，旋涡内的人情不自己，旋涡外的人袖手旁观，情不自己的宇文化及最终没有修成正果，反而却为袖手旁观的李渊做了嫁衣。

人这一辈子，看清别人容易，看清自己却难！

第十六章 唐国兴，理万年

高高在上，苦孩子也能当皇帝

历史的三岔口有悲伤也有惊喜，悲伤留给杨广，惊喜送给李渊。

从公元617年十一月十七日开始，李渊已经成为不是皇帝的皇帝，全国所有的最高权利都收集到了李渊的手里，只留给杨侑郊外祭祀天地和四季祭拜祖先的权利。

然而，在追求权力的路上没有终点，二次创业的李渊自然深信这一点。

公元618年正月初一，杨侑下诏又授予李渊两项权力：剑履上殿，赞拜不名。

这是两项什么权利呢？剑履上殿就是上殿时不用解佩剑了，可以随身携带，别人必须脱了木屐，而你可以大摇大摆地穿着木屐上殿。

赞拜不名就是向皇帝奏事的时候不用称呼自己姓名了，说个臣就可以了。

熟悉历史的人都知道，一旦到了“剑履上殿，赞拜不名”的地步，那么权臣的权已经要达到顶峰了，而皇帝的皇权也快到头了，篡权的火车也即将抵达终点，而终点站的站牌已经赫然挺立。

公元618年三月二十三日，杨侑再次下诏，拨出十个郡，增加唐国封地，封唐王李渊为相国，加“九锡”。

封相国，加九锡，这些都是篡权的规定动作，李渊也不能免俗。不过他还是极其低调地退回了九锡，只是将丞相府改成了相国府，其他的都是外甥打灯笼——照舅。

此时的李渊远远地望着杨侑的皇位，他知道那个位置早晚是自己的，只是他并不知道，这个时间到底有多远，这一切都取决于他那位皇帝表弟能够活多久。如果杨广活着，李渊就不能悍然称帝，毕竟杨广作为皇帝对天下还有号召力，而如果杨广死去，那么尊隋就失去了意义，道具杨侑的号召力还不如李渊呢，何必继续挂着杨侑的羊头卖李渊的狗肉呢？

那么杨广到底什么时候死呢？天知道，问村长去！

等待中的李渊还不知道，他的皇帝表弟已经于三月十一日被兵变军缢死了，到三月二十三日封相国时，杨广已经去世十二天了，而此时的李渊却还在焦急的等待之中。

人生不能长久等待，皇位也不能长久等待，时间慢慢地走到了五月上旬，这时杨广被杀的消息终于传到了大兴，李渊胸中的大石终于放下了。

解脱了，释然了，再也不用陷入婊子和牌坊的两难之中了，该是撤下面具，隆重登场的时候了。

五月十四日，李渊给表外孙杨侑下了命令：乖孙子把你的板凳让给姨姥爷吧，回家当你的小屁孩吧！

杨侑接到命令，没有丝毫犹豫，火速禅让了皇位。此时距离他登基正好半年，而这半年中他时刻准备着，始终生活在恐慌之中。现在腾出了皇位，傀儡的生涯结束，然而等待他的又是什么呢？

看着杨侑腾出的皇位，李渊陷入了对往事的深思之中。

他想起了自己当千年备身的日子，他想起了自己外放当官的日子，他想起了独孤姨妈的好，也想起了杨广表弟的坏。对于杨家，他的情感复杂，对于姨妈他想说声对不起，对于表弟他想说声活该，谁让你当年说我长得像老太太。

回首晋阳起兵，一切如同在梦中，谁能想到起兵居然会如此顺利，偌大的帝国会如此的不堪一击。

此时他又想起了自己的亡妻窦氏，窦氏在少女时期就憧憬着为舅舅家复仇，而现在窦氏已经作古，自己作为丈夫，总算替她了了心愿，九泉下的窦氏，可以瞑目了。

就这样称帝吗？不再犹豫了？李渊又找来老搭档裴寂商量，要不要再拿杨侑当几年挡箭牌呢？裴寂倒是心直口快，拉倒吧，当年夏商周交替的时候不也是这样吗？自己称帝，谁还拿前朝当挡箭牌呢，还不够累赘的！

是啊，杨广已经长眠地下，绊脚石已经不存在了，该是自己创立朝代的时候了。

那么新王朝用什么名字呢？就按惯例吧，就叫唐。

李唐，发迹于北周，起源于李渊的祖父李虎，传承于李渊的父亲李昉，而六岁的李渊接过了唐的大旗。从唐国公到唐王，从唐王再到唐朝皇帝，两步飞越，三代传承。

公元618年五月二十日，五十二岁的李渊在大兴太极殿登基，派刑部尚书萧造在大兴南郊祭祀，给上天发了一条短消息：隋亡唐兴，改年号为武德，从五月二十日开始，公元618年就是武德元年。

在这之后不久，太行山传来了祥瑞，有人报告说太行山居然自己说话了，而且一下说了六个字，哪六个字呢？“唐国兴，理万年。”李渊听说后激动得热泪盈眶，这太行山，真懂事！

唐朝开国，原始股破发，去年草台班子大将军府的成员都成了唐朝的大股东，裴寂和刘文静这两个曾经发愁出路的小官终于找到了登峰造极的感觉，其他人也得到了相应的封赏。

六月一日，李渊发布任命，李世民为尚书令，裴寂为左仆射，刘文静为纳言，唐俭为内史侍郎，独孤怀恩为工部尚书，屈突通为兵部尚书。

同时还有格外赏赐，诏尚书令秦王、尚书左仆射裴寂、纳言刘文静恕二死；另有长孙顺德、柴绍等十四人免一死。这也就意味着在李渊的手下，这十七个人至少多了一条命，而李世民、裴寂、刘文静累计每个人就达到了三条命，也就是说在李渊的统治下，至少有两次犯大错误的机会。然而令刘文静没有想到的是，一年后，仅仅因为一次犯错，李渊就收回了免死金券，闹了半天，皇帝说话也能不算话。

其实刘文静错怪李渊了，跟唐中宗李显相比，李渊是个实诚人。

李渊宣布免刘文静二次死罪，而唐中宗李显宣布免夺位功臣张柬之等人十次死罪，承诺免二死的李渊出尔反尔，而承诺免十死的李显也没能守住自己的承诺。总之一句话，“君无戏言”不是实话实说，而是保健品广告，信不得的！

六月六日，李渊追尊四代祖先，高祖、曾祖、祖父、父亲一律被追

尊为皇帝，去世多年的母亲独孤氏终于被迫尊为元贞皇后，这样独孤一门凑齐了三个皇后。以朝代更替来论，李渊的母亲独孤皇后最为尊贵，只是不知道在异度空间里她们姐妹三人是不是这么论。

追尊完以前的，再分封现在的。六月七日，李渊正式分封皇子和皇族，这一天封世子李建成为皇太子，赵公李世民为秦王，齐公李元吉为齐王，从此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分别以太子、秦王、齐王的身分走上历史舞台，兄弟三人将在整整八年后上演一出大戏，这出大戏的名字就叫《玄武门》。

海到天边天做岸，山登绝顶我为峰，春风得意的李渊终于领略到高高在上的味道，这个味道很陌生，又让人一经接触就无法抵御。放在一年前，自己还在为生存还是毁灭担忧，而一年后，自己已经高高在上，雄视天下，人的命运究竟是天注定，还是人决定的呢？

命运或许在天，或许在人，总之从今以后，我就不是我，而是朕，李渊也不再是凡人李渊，穿上天子马甲的李渊，朕，天子！

洞房花烛夜——隔壁

这几天，李密的心情一直不太好，因为他感觉自己被人耍了。

当初与李渊的亲密书信中，两个人一直称兄道弟，李渊甚至请求李密称帝时别忘了咱们五百年都是李姓猴子，顺便把李渊加到皇族家谱之中。兴奋中的李密愉快地接受了李渊的申请，并邀请李渊方便的时候前来盟一下誓，共赢天下。当时李渊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两人书信之中言谈甚欢。

现在李密发现，自己是小忽悠见到老忽悠了，跟李渊这个炉火纯青的老忽悠相比，自己这个小忽悠才刚刚上路。自己这边还跟杨侗、王世充水深火热呢，而他居然登基称帝了，真应了那句话：洞房花烛夜——隔壁。

李密的郁闷还没有结束，接下来洛阳城内传来的乐声更让他郁闷。五月二十四日东都留守官员集体拥护越王杨侗即皇帝位，改年号为皇泰，这下李密的郁闷几乎要达到顶点，这得叫“洞房花烛夜——眼前”。

隔着那道城墙，李密只能观望着洛阳城内短暂的幸福，而这一切与他也没有交集，尽管咫尺之近，而到现在为止，还是天涯之远。

洛阳城内此时丧事与喜事一起办，杨侗追尊祖父杨广谥号明皇帝，庙号世祖。此谥号验证了我之前的推论，皇帝的身后如果是自己的后人，那么谥号一定会很美好，而如果是两姓旁人，那么谥号肯定好不了。对比一下杨侗与李渊给杨广的谥号，杨侗追尊为明皇帝，而李渊追尊为炀帝，一字之差，天差地别。曾经的表兄弟，为何要怜惜一个字呢？是政治，还是心胸的问题？

与李渊的部属相比，杨侗的身边棒槌居多，当时显贵的总共有七大棒槌，号称“七贵”。七大棒槌分别是，纳言段达、纳言王世充、内史令元文都、兵部尚书皇甫无逸、内史令卢楚、内史侍郎郭文懿、黄门侍郎赵长文，这七个人中心计最深的就是卷毛将军、纳言王世充，不久之后王将军就让另外六人改了名号，六贵不再是六贵，而是六贱！跟王世充比心计，六个人加一起也不是对手，王世充的脑子已经转了一百圈，六贵的脑子串联到一起可能刚刚转了半圈！

有好玩的智力游戏自然需要大家一起玩，李密也很有兴趣加入洛阳

七贵的智力游戏。在他看来，洛阳迟早是他的囊中之物，总有一天他会让隔壁的李渊听一听他的洞房花烛夜，也让他知道心伤的味道。

然而李密终究还是没有等到机会，不久之后就陷入了“狗咬狗”的泥潭之中，同时遇到了他一生中的另一个苦主——宇文化及。

第十七章 洛阳，谁家天下

领导，冒号！

江都兵变之后，发抖的宇文化及承担起领导的职务，只可惜领导这么庞大一个队伍实在委屈他了，智商不够的他不仅穷于应付各种事务，还要忙中偷闲躲过两次暗杀，真是难为他了。

在江都兵变后的第十六天，也就是三月二十七日，宇文化及宣布率军西返大兴，所有排场跟杨广在世时一样，只不过主人由皇帝杨广换成了大丞相宇文化及。

智商不够的宇文化及以为西返只是简单任务，却没有想到对于低智商的他来说，西返就是不可能的任务。

大军抵达行宫显福宫，刺杀宇文化及的暗流开始涌动，领导者是两个熟人，一个是民间杂技高手，杨广的韩信，死士沈光，另外一个神人麦铁杖之子麦孟才，两个皇帝的死士一拍即合，含泪发誓，做掉宇文化及。

让人啼笑皆非的是，之前宇文化及居然认为沈光勇猛过人，特别委任沈光率领“给使营”专门负责他的安全，这就是传说中的老鼠找猫当保安吧！

然而，最后的事实证明，暗杀这种高难度的工作只适合小规模行动，大规模行动就不叫暗杀了，得叫明杀。

此次沈光动用的部属有数百人，而麦孟才联络的老部属和朋友则达到了数千人，暗杀这种东西，人数超过两个就有可能走漏消息，更何况人数达到了数千人。

果然，消息还是走漏了，宇文化及和他的心腹得到消息，连夜金蝉脱壳，留下虎贲郎将司马德戡等待沈光等人上钩。沈光看到大营内兵马混乱，知道消息已经走漏，这个时候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制造困难也要上了。

沈光带领自己的人马冲进了宇文化及的营帐，结果整个营帐只有一个人，倒霉的内史侍郎元敏。这个倒霉催的不知道什么原因正好进入了宇文化及的大营，而沈光早就对这个投降宇文化及的马屁精起了杀机。沈光一条条数出了元敏的罪行，最后才来了痛快一刀，没砍到宇文化及，就用元敏先磨磨刀吧！

沈光转身再出营帐，迎面撞上埋伏已久的司马德戡，又是一番恶斗，沈光及其手下数百人无一投降，全部战死。这个被杨广慧眼识珠的猛将用自己的方式回报了杨广，虽不成功，忠心天地可表。与沈光同时遇难的还有神人麦铁杖之子麦孟才，父子二人，忠诚一脉相承。

躲过了第一次暗杀，宇文化及还在暗自庆幸，然而庆幸没有维持多久，又一次暗杀正在悄悄酝酿，这一次酝酿暗杀的居然是江都兵变的发难者虎贲郎将司马德戡。

司马德戡发难并不是没有原因，根本原因是没有分到设想中的蛋糕。

当时宇文化及自称大丞相，立秦王杨浩（杨广三弟杨俊的儿子）为傀儡皇帝。杨浩只有一项权力，按照宇文化及的要求签字，在宇文化及

看来，杨浩也就是一个用来唬人的橡皮图章。

尽管宇文化及智商比较低，但他比较会唬人，遇到部下向他请示时，他从来不当场表态，甚至不说一句话，这样留给对方的是不可侵犯的领导尊严和高深莫测的想象。正如普希金的长诗《欧根-奥涅金》对诗中主人公的描写：

装着很有知识的样子，
在重要的争论中，
保持着沉默。

等到大家都下班以后，宇文化及再召来自己的几个所谓智囊，唐奉义、牛方裕、薛世良、张恺，这些人往大了说是群英荟萃，往小了说就是萝卜开会，水平偏低，人品偏次，马屁功夫则是恰好成反比。

有这么一群人围绕在宇文化及身边，司马德戡自然得不到理想中的蛋糕，反而还受到了宇文化及的猜忌，也是，司马德戡连皇帝都敢反，更何况宇文化及这个草头大丞相呢。随即宇文化及擢升司马德戡为礼部尚书，堂而皇之地剥夺了司马德戡的兵权。

恼怒万分的司马德戡找来了当初一起商议的赵行枢，两人一起交流了兵变之后的感受。两人一致发现，兵变之后的待遇居然还不如兵变前，忙活了半天竟是给别人做了嫁衣。

还是赵行枢有想法，眼珠一转就有了新想法：“咱们能捧起他，咱就能摔死他！”

两人密谋之后，展开行动，司马德戡拿出全部家当贿赂宇文智及，要求担当全军的后卫将军。见钱眼开的宇文智及跟老哥宇文化及一商量，得，后卫就后卫吧！这一下，兵权又回到了司马德戡的手中，他的手下又有了一万多人。

按说以这一万多人已经够成事了，而司马德戡还觉得不够，他准备再找个外援，这一找就给蛇添了足，把事情生生给耽误了。

司马德戡派出密使去联络附近的起义军首领孟海公作为外援，谁知道这孟海公居无定所，走位飘忽，不容易接上头，这一下时间就耽误了。

巧合的是当年负责到骁果卫中散布小道消息的直长许弘仁和医正张恺得到了司马德戡即将兵变的消息，两个人遵循大力传播的新闻原则，亲口把小道消息传播给了事件的主角宇文化及。这下司马德戡的暗杀又变成了明杀了，而遗憾的是，司马德戡自己却不知道。

宇文化及派宇文士及以外出打猎的名义来到了司马德戡的后卫军大营，不明就里的司马德戡走出大营迎接，却没有想到，宇文士及的猎物正是他司马德戡。

临刑前，司马德戡痛斥大丞相宇文化及：“我们诛杀杨广就是因为无法忍受他的荒淫残暴，然而没想到，你比他更差！”

悲哀，司马德戡的悲哀，皇帝杨广的悲哀，隋朝的悲哀。

躲过两次暗杀的宇文化及继续西上，一路上他受到了司马德戡虚拟盟友孟海公的酒肉款待，也遭到了据守巩洛的李密的冷脸。宇文化及将目标锁定到了李密部将徐世勣据守的黎阳，不为别的，黎阳有别的地方没有的东西——粮食。因为粮食，宇文化及与李密兵戎相见，相互残杀，情不自已的李密和宇文化及同时陷入了粮食的旋涡，也成了“狗咬

狗”计划中两只争夺骨头的狗！

来自民间的“狗咬狗”

说起来，“狗咬狗”的计划还是来自于民间智慧。

当时洛阳城正处于李密的包围之中，政令出不了洛阳城，外援也没有指望，要想活命只能靠洛阳城的生产自救。原本洛阳城内的杨侗与李密处在微妙的平衡之中，双方正在不断地拉锯，现在大丞相宇文化及率领数万骁果卫从江都逼近，他们的目的是回家，那么洛阳就是他们的目标之一。

一个李密已经够让人头疼的，再加上一个令人讨厌的宇文化及，这还让人活吗？

正当杨侗与几个棒槌心烦意乱时，一个叫盖琮的人给杨侗上了一道奏章，声称只要按照他的方案办理，李密和宇文化及都不足为虑。

什么方案有这么神奇呢？说白了很简单，就是“狗咬狗”，游说李密死磕宇文化及，两狗相争，不死也伤。

棒槌元文都和卢楚一合计，此计甚妙。现在以洛阳城内的军事力量肯定打不过宇文化及，而如果让李密去打宇文化及，两个人必定两败俱伤，到那时既赶走了宇文化及，又可以策反李密的部将擒获李密，天底下还有这么好的空手套白狼的买卖吗？

两个棒槌一撺掇，“狗咬狗”计划就这么定下了，然而这么大一方案派谁去实施呢？

想来想去，还是盖琮合适，既然由你提出，还是由你实施吧！

盖琮的级别不够怎么办？这个不难，现场加封，弄一件正四品的官服，从今以后你就是正四品通直散骑常侍了，另外一个身份是皇帝杨侗的钦差。

火线提干的盖琮走上了游说李密的道路，然而在他心里其实没有底。“狗咬狗”计划说白了是一个策划，能否变成现实不仅取决于骨头，更取决于那两只正在对阵的狗。如果李密不理睬东都抛出的骨头又该怎么办呢？

事实证明盖钦差的担心是多余的，在他来之前，李密想东都的骨头已经想疯了。

李密不是以东都为囊中之物吗？为什么又惦记东都的骨头呢？

一切都是形势逼的。

原本李密以为自己会夺取洛阳，席卷天下，然而一年多的混战下来，李密陷入了苦战之中。比他后起兵的李渊已经占据了大兴，而李密还在洛阳的郊外当“洛漂”（洛阳漂泊者）。从形势上看，李密短时间内攻取洛阳根本不现实，因此李密一直在考虑着变通。在李密看来，建都称帝当然是第一选择，而如果能进入洛阳“挟天子以令诸侯”，也是理想的第二选择，最不济也可以结束自己的“洛漂”生涯。

李密的想法有了变化，盖琮的游说就变得简单起来，盖琮刚刚说完，李密当即表示同意，爽快得让盖琮都有点吃惊。吃惊的盖琮看着兴奋的李密，心中甚至有点同情李密：“可怜，八成是想骨头想疯了！”

与洛阳达成了和解，李密彻底解除了后顾之忧，这下他可以放心地跟宇文化及决一死战了。

当时的形势是这样的，徐世勣率军固守黎阳仓城，宇文化及率数万

骁果卫进逼黎阳城，而李密则率领两万步兵和骑兵驻扎在淇水（河南省淇县东南），双方因为粮食纠缠到了一起。

每次宇文化及率军攻城，徐世勣就会燃起烽火向李密报警，这时李密就负责冲击宇文化及的后卫部队，三方分工极为明确，徐世勣负责报警，李密负责袭击，宇文化及负责挨打。几次战事下来，还是宇文化及挨打的次数多。

说起来宇文化及这个人实在是智商很低，低到了有点弱智的地步。

曾经有一次李密与宇文化及隔着淇水对峙，两方主帅出阵对话，这次对话让宇文化及的低智商变成了众所周知的秘密。

李密这个人文才了得，口才同样了得，骂人也有特长，基本不用打草稿。

李密指着对面的宇文化及开骂：“你们家本来就是匈奴人的家奴，本来姓个鳖姓‘破野头’，后来恬不知耻地跟着主人姓了‘宇文’。你们父子二人，在隋朝受到的富贵天下没有人能相比，杨广有错，你不能冒死进谏，反而大逆不道地弑君，还想篡夺皇位，天下谁能容你。你现在如果早点投降，或许还能保全后代子嗣！”

李密骂得酣畅淋漓，痛快之至，两方阵中都期待着对方辩手宇文化及有出色的反驳，这样才能让这场辩论更加精彩。

谁知道等了半天，宇文化及憋得满脸通红，眼睛死盯着地面半天，猛然间又抬起了头，这一抬头引起了众人的期待，大家都在等待宇文化及的精彩辩论。

哪曾想，宇文化及瞪着眼睛就高喊了一句话：“我跟你要说的是厮杀，谁要听你那些书本上话！”要了亲命了，这孩子没得救了！

这时李密落得一身洒脱，轻松地跟身边的随从说：“就宇文化及这个智商，我拿根树枝就能让他满地找牙！哦，不对，我犯了个错误，应该叫他破野头化及！”

这一场阵前辩论以李密的狂胜收场，也让李密对宇文化及充满了轻蔑，然而狂胜的李密忽视了一点，尽管宇文化及是一只愚蠢的羊，然而他手下的骁果卫却是一群战斗力极高的狼。

李密与宇文化及进入了暂时的相持之中，而李密与东都洛阳却进入了短暂的蜜月期。在短暂的蜜月期里，杨侗任命李密为太尉、尚书令、东南道大行台行军主帅，封魏国公。虽然这个封赏与李密的皇帝梦想还有距离，但毕竟已经是位列三公，位极人臣，如果真能实现，在洛阳政府内李密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一个啃过树皮、教过私塾的起义军首领能到这个境界，已经相当不易了。无疑，杨侗抛出的这块骨头已经相当诱人。

然而在杨侗抛出诱人骨头的同时，洛阳城内又是暗流涌动。辅政的七贵迅速分化为两派，一派以元文都为首，一派以王世充为首，而著名的棒槌段达则成了骑墙的两面派。

元文都等五贵对李密持欢迎态度，而王世充则是坚决抵制，王世充怀疑元文都等人会把洛阳城送给李密，而元文都等人则怀疑王世充会把洛阳城送给宇文化及。两派自此开始猜忌，尽管还保持着表面的平和，但在平和的下面，就是双方的磨刀霍霍。

伴随着与东都的蜜月，李密与宇文化及到了真正的决裂。

在真正决裂之前，李密还是对低智商的宇文化及耍了个心眼，派出使节向宇文化及表示和解，并在字里行间表露，如果有需要，李密将不遗余力地进行供应。

和解？供应？李密没有疯吧？

李密没疯，宇文化及疯了！

李密没疯，李密的此举旨在加快宇文化及粮草的消耗，让没有“后顾之忧”的宇文化及大加吃喝，快速将粮草消耗殆尽。

宇文化及疯了，他居然相信了李密的和解，放心大胆地让手下士兵放开肚皮造，反正李密有黎阳仓，吃光了李密自会供应！

耗子给猫当伴娘？你信吗？宇文化及就信！

然而宇文化及的错觉并没有维持多久，不久之后他迎来了一个客人，这个客人是从李密大营逃过来的。这个人在李密的大营犯了死罪，不逃就会被处死，本着试试看的想法他投奔了宇文化及，而且还给宇文化及带来了见面礼。

见面礼只有四个字：“你被耍了！”

在客人的阐述下，宇文化及才明白，原来自己又被李密给耍了。这个世界上耗子是不会给猫当伴娘的，即使是有，要么是演样板戏，要么就是无间道！

智商受到第二次侮辱的宇文化及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他要向李密证明，不管是宇文化及也好，破野头化及也罢，一样能把你李密打得满地找牙！

宇文化及率领数万骁果卫渡过永济运河，直扑李密设在童山的大营，数万骁果卫向李密大营猛烈冲击，战事从早上七点一直延续到晚上七点，整整进行了十二个小时。

有句名言说“一头绵羊带领的一群狮子往往打不过一头狮子带领的一群绵羊”，然而理论仅仅是理论，宇文化及尽管很面，但他率领的却是货真价实的骁果卫，绵羊和群狼的组合几乎冲垮了狼和群羊的组合。

在骁果卫的冲击下，李密大军伤亡惨重，连他自己都中了冷箭，从马上跌落昏厥了过去。眼看主帅落马，随从们心急如焚，一咬牙，一跺脚，竟四散逃去！

眼看李密就要被骁果卫包了饺子，一员猛将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出现，这个人就是秦琼秦叔宝。

秦琼向李密冲了过去，奋力将李密救上马，然后带李密冲出了包围圈。紧接着秦琼一声大吼，喝住了败退的残兵败将，后撤改冲锋。群羊开始了反冲锋，这一冲终于逼退了群狼，毕竟战事已经进行了十二个小时，狼也有累的时候。

这一战在历史上着墨不多，其实惨烈无比，这一战打灭了宇文化及的士气，也打残了李密的精锐部队，在日后与王世充的决战中，李密一败涂地，根源其实在这一场同宇文化及的恶战！

狗咬狗，一嘴毛，骨头依然若隐若现，只留下童山大战的一地狗毛。

梦碎！两个人的悲剧

童山大战，毙敌一千，自损八百，旋涡中的李密和宇文化及都损伤惨重，相比于李密，宇文化及更早地看到了自己的悲剧。

大战后的宇文化及进入汲郡，此时的他眼中只有粮食，因为全军已经断粮了。

宇文化及不仅在汲郡挖地三尺，同时派人到已经投降的东郡征缴粮草，无论官员还是百姓，交了粮草就是人，交不出粮草就不是人，一直打到交出粮草变成人为止。

如此以来，东郡城内哭声一片，当初举城投降的副郡长（通守）王轨开始动摇，他早知道宇文化及智商低，却不知道宇文化及的智商如此之低。

想来想去，跟着宇文化及恐怕是没活路了，投降李密呢？或许是条路！

下定决心，王轨派出自己的特使，内史省通事舍人许敬宗，此人就是在武则天面前八面玲珑的那个许敬宗。

说起来许敬宗也是从刀口下活过来的。江都兵变时，他的父亲许善心不买宇文化及的账，结果被宇文化及诛杀。原本宇文化及想顺便把许敬宗给收拾了，结果架不住许敬宗一个劲地求饶，心一软也就把许敬宗给放了。这件事也成了许敬宗一生的污点，经常被老油条封德彝拿出来说道。

封德彝经常把许敬宗跟虞世南进行对比：“人家虞世南面对危险敢于请求替兄长虞世基去死，而许敬宗看着老爹被诛杀却只是一个劲为自己求饶！”

货比货得扔掉，人比人得羞死。

经常被羞辱的许敬宗一直隐忍，终于还是等到了报复的机会。封德彝尽管一生左右逢源，小心谨慎，然而在他死后，还是有人向太宗李世民揭发，封德彝其实拥护过太子建成。感觉自己受骗的李世民愤怒异常，剥夺了封德彝的谥号，让他在身后斯文扫地。而封德彝这样的重要大臣还是要收入《实录》的，而《实录》的撰写者就是一直被羞辱的许敬宗，因此在许敬宗的笔下，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小人封德彝。

杀不死你，也要写死你！

许敬宗奉命晋见李密请求投降，李密大喜过望，马上任命王轨从东郡副郡长升任东郡军事总管，至于许敬宗，就别回去了，留下来跟魏征一起管理文书吧。从这时起，许敬宗与魏征成为同事，然而两个人在历史上的名声却永远不可同日而语。

王轨投降，东郡得而复失，尽管宇文化及智商低，但他也看出汲郡已不是久留之地。

西进暂时没有可能，南下又是回头路，东进前途未卜，东南西北，现实的只有北上。

然而同杨广一样，宇文化及此时也失去了军心，跟随他的骁果卫开始离心离德。部将陈智略率岭南籍骁果卫一万余人，樊子盖之子樊文超率领江淮籍短矛勇士，张童儿率江东骁果卫数千人一起投降李密，自此宇文化及大军只剩下两万余人。

看着剩下的两万余人，宇文化及只有苦笑。事已至此，无可奈何，只能北上寻找机会了。

低智商的宇文化及不会想到，在他的前方，一个隋末英雄正在等待他的到来，而宇文化及则在一步一步走向自己生命的终点——聊城。

有些路，看起来是死路，其实是活路；有些路，看起来是活路，其实是死路！

破碎的肥皂泡

逼走了宇文文化及，招降了近两万骁果卫，此时的李密正朝着自己的太尉梦逼近。只要返回洛阳，他就不再是民间的李密，而是庙堂上的李密。虽然当年被杨广从仪仗队中赶出，而现在却能以太尉的身份进入洛阳政府，这或许就叫命运，就叫轮回吧！

李太尉的梦正在酝酿，希望的肥皂泡也在膨胀，然而一个人就在这个时候不合时宜地出现，这个人不由分说地扎破了李密希望的肥皂泡，这个人就是卷毛将军王世充。

伴随着李密的节节胜利，洛阳城的五贵开始手舞足蹈，在他们看来，“狗咬狗”的计划已经大获成功，接下来他们将迎接功臣李密。

在五贵欢呼雀跃的背后，一双眼睛正在默默地注视，这双眼睛的主人就是王世充。

在王世充看来，宇文都这些人就是一些棒槌，只会动动嘴皮子，一旦李密入朝，一定会把这些人生擒活捉。而他王世充，是注定与李密不共戴天的，自己杀死对方那么多人，不是一身官服就能化敌为友的。

王世充把自己的想法在部属中传达，同时掐灭了媾和李密的念头，全军上下依然保持着对李密死磕的势头，而防御的矛头也偷偷地指向了倒向李密的五贵。

出人意料的是，首先准备发难的不是王世充，却是以宇文都为首的

五贵。宇文都耳闻了王世充的骚动，于是召来卢楚一起商量计策，很快大家达成一致，计划就在王世充上朝拜见时下手，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他诛杀。

神确实不知，鬼也没有察觉，可是那个叫段达的棒槌知道了，这个人虽然也号称五贵派，其实他还有一个身份：“骑墙派”。这“骑墙派”嘛，自然就是墙头草，可以倒向五贵，也可以倒向王世充。

在段棒槌的通知下，王世充很快就知道了五贵的计划，王世充准备先出手了。

七月十五日午夜三更（传统起事的时刻），王世充率军攻打皇宫的含嘉门。

王世充出手，宇文都等人马上应变，他们的王牌是皇帝杨侗。宇文都等人进入皇宫，请杨侗出登乾阳殿，同时关闭宫城所有城门，严防死守。

然而仅仅防守还是不够的，宇文都派出将军跋野纲出战王世充，结果没想到，跋野纲一遇到王世充就奋不顾身地冲了过去，然后熟练地下了马，投了降。

一个不行，再派两个，宇文都又派出了两个将军，这两个倒是信得过，没投降，不过也抵挡不住王世充。

怎么办？危急时刻只能再出一军迂回包抄了！

宇文都亲自率军出发，计划从玄武门冲出，袭击王世充军的背后。然而到了玄武门下，城门上着锁，找来长秋监总监段瑜一问，宇文都的鼻子气歪了：“钥匙找不着了！”

钥匙没了，怎么办？

掉头，奔太阳门！

要说元文都这个人智商实在太低了，钥匙没了不还有刀吗？谁说开门一定需要钥匙呢？

元文都等人原路返回，等回到乾阳殿时，王世充已经从太阳门冲了进来，这下元文都等人没辙了，只能各想各的活法了！

皇甫无逸无疑是智商最高的，说时迟，那时快，人家迅速冲到了宫城西门，三下五除二砍开了西门，一路往西投了李渊，随后当上了李渊的刑部尚书，智商决定命运，此言不虚！

卢楚的智商就低了一些，他躲进了宫廷膳食部皇家烹饪局（太官署），没多久就被王世充的士兵给抓住了，马上乱刀剁了。看来是因为躲的地方不对，又是膳食部，又是烹饪局，不挨刀等啥呢？

此时躲得最好的就是元文都了，他跟段达一起躲在杨侗的身旁，这或许是最安全的地方了。

杨侗命人询问王世充：“大半夜的带兵来干啥呢？”

王世充马上下马道歉，极其委屈地说：“元文都、卢楚等人无缘无故想害我，只要杀了元文都，我听从处罚！”

王世充说是道歉，实际是威胁，把他逼急了天知道会做出什么来。

杨侗正犹豫不决时，骑墙派段达已经下令把元文都抓了起来，此时留给元文都的只有死路一条。

大祸临头的元文都试图做最后的挣扎，对着杨侗大喊：“我早上死，晚上就会轮到陛下。”

一语惊醒梦中人，垂死的元文都说出了最后的实话。然而小孩子杨侗又能做什么呢？眼前就是磨刀霍霍的王世充，身旁是指望不上的棒槌段达，国难至此，过一天算一天了！

在杨侗的泪眼中，曾经的七贵之一元文都走出了兴教门，他的结局与卢楚一样，乱剁！

在元文都之后，赵长文、郭文懿也被王世充斩首，至此七贵有了各自不同的人生结局。皇甫无逸当上李渊的刑部尚书，王世充控制洛阳朝政，段达继续在洛阳当棒槌，卢楚、元文都、赵长文、郭文懿全都变成了刀下之鬼！

所谓富贵，难以到头，浮华过去，一切成灰！

最后的死磕

辉煌总是短暂的，洛阳七贵就这样成为过去。

此时洛阳主政的不是别人，正是卷毛将军王世充，这个江都郡郡丞出身的将军在不经意间取得了洛阳政府的权柄。皇帝杨广当时以为王世充会成为隋朝皇室的帮手，却没有想到，这个帮手有一天会变成皇室杀手。

诛杀了元文都为首的五贵，杨侗已经感觉到了王世充日益逼近的刀锋，然而凭借高贵的皇室血统和与生俱来的帝王教育，杨侗还是壮着胆子问王世充：“怎么着，你还敢杀我吗？”

闻听此言，王世充心中暗笑，他知道帝王的尊严其实是与实力成正比的，有实力的帝王自然神圣不可侵犯，而没有实力的帝王跟一只带毛的猪又有什么区别呢？

不过王世充毕竟不是一般人，毕竟他是国家一级演员，看家的本领就是演啥像啥。

王世充伏地磕头，痛哭流涕，一边深情追忆了与杨广的君臣际遇，一边强调了元文都对自己的刀剑相逼，最后还声泪俱下地对天发誓，如有异心，天诛地灭。

什么是好演员，这就是好演员，明明一肚子的男盗女娼，而表现出来的永远是德艺双馨。

发完毒誓，王世充趁热打铁，顺便与杨侗一起到后宫拜见了杨侗的生母刘太后。王世充把发誓的程序又走了一遍，这一次更郑重，甚至还解开了自己的头发，披散两肩，据说这样的发誓很灵验，如果不遵守诺言就会遭天打雷劈。

发誓时，王世充一定不会相信毒誓也会灵验，他只是把发誓当成了顺口溜。

然而冥冥之中还是有天意的，日后的王世充虽然得到了李渊和李世民父子的宽恕，却没有躲过仇家的追杀。

谁说毒誓不会灵验？没事还是少发点毒誓吧！

搞定了杨侗，忽悠了刘太后，洛阳朝政正式落入了王世充的手中。以前是七贵并存，现在是王世充一股独大，老棒槌段达只能负责给王世充打打杂！

在王世充的努力下，洛阳政府很快成了王氏家族企业，王世充的大哥王世恽出任内史令，王氏子弟盘踞洛阳政府的各个要害部门，著名电影《少林寺》中的大反派就是王世充的侄子，他的名字叫王仁则。

事实上，王世充是真的，《少林寺》是假的，李世民是存在的，而历史上却没有十三棍僧救唐王的史实。不过王世充的确有一个侄子叫王仁则，正是这个人奉命毒死了越王杨侗。

历史与戏剧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在多数时候戏剧掩盖了历史。

经过王世充不断的改制，洛阳政府其实与杨家已经没有关系了，杨侗剩下的权力与当年的杨侑一样：郊外祭天，四季祭祀祖先。而现在的洛阳政府，也只是隋朝延续的一个虚拟符号，权柄已经归了王世充，隋朝大业名存实亡！

一直蒙在鼓里的李密此时还在前往东都的路上，一路上他追忆了自己的奋斗岁月，追忆了那些艰苦的革命历程，现在看来那些奋斗都是值得的，毕竟他为自己赢得了在洛阳政府的庙堂高位。

然而，梦总有一天会醒，等李密走到河南温县时，他得知了洛阳城内的变故：七贵已经成为过去，现在王世充成了洛阳的主宰。

没有比这更糟糕的消息，也没有比这更恼火的结局，闹了半天，太尉是假的，魏国公也是假的，自己跟宇文化及死磕了半天居然为王世充做了嫁衣！

这叫什么事，爱人结婚了，新郎居然不是我！

有王世充在，自己的“洛漂”生活就要继续。然而李密知道，自己与王世充之间一定还有一场决战，不是他王世充死，就是我李密活！（中国人的文字游戏，横竖都是王世充死。）李密期待的决战并没有等待多久，两个月后他就迎来了与王世充的决战，而在这两个月的平淡期里，却有一件极其荒唐的事情发生。

这件荒唐的事情荒唐到了极点，在世界军事史上都极为罕见，可见其荒唐的程度。

这件荒唐的事情就是李密和王世充居然互相交换了军事物资！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李密占据黎阳仓有米无衣，而王世充占据洛阳有衣无米。本着“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的宗旨，王世充创造性地提出“绸缎换大米”计划，这个计划无异于与虎谋皮，但凡有点智商的人都不会同意，李密也有智商，李密当然没有同意。

如果事情如此发展下去，也就没有了戏剧性，然而历史终究不会平淡发展，一个小人物的掺和让事情有了转机。

这个小人物的名字叫邴元真，时任李密的秘书长。邴元真这个人原本也是隋朝政府的公务员，天下大乱之后就投了翟让的起义军，因为有在政府工作的背景，因此深得翟让的赏识。等到李密成立起义军总部时，邴元真就被翟让推荐给了李密，当然这个推荐是有深意的，从此邴元真就有了一个新身份——卧底。

然而邴元真的卧底生涯非常艰难，从一开始李密就像防贼一样防着这个秘书长，因此邴元真就一直被排斥在李密的核心层之外，过着自己的“狗不理”生活。翟让被杀之后，邴元真的卧底功能终结了，然而也没有赢得李密的信任。

既然不被信任，那么就另找出路，找来找去，邴元真又找到了一条路，什么路？无间道！谁的无间道呢？王世充的！

事实上，无论是李密还是王世充，他们都不是邴元真灵魂的主宰，那么什么是邴元真灵魂的主宰呢？

一个字，钱！

“绸缎换大米”计划对别人来说只是一个计划，对邴元真来说却是天大的商机，因为有流通就会有机会，有交换才能有利润，而“绸缎换大米”让邴元真看到了自己的回扣！

邴元真加大了对李密的游说力度，经过他不断的游说，头脑不清醒的李密居然答应了这个“天才”计划，以绸缎换大米，即日生效！

于是在那一段时间里我们会看到一幕非常搞笑的场面，王世充的军队兴高采烈地将绸缎布匹运到李密大营，而李密的军队则把成车的大米源源不断地运入王世充的大营。明白人一看知道是敌我双方的战略物资交换，不知道的还以为这本身就是一场蓝军对红军的军事演习。

经过运作，李密的军队穿上了新衣服，王世充的部队吃饱了肚子，两相一对比，王世充大胜，李密大败。自此王世充军队军心稳定，再也不惦记投降李密吃顿饱饭，而李密面对的不再是饿着肚子的士兵，而是吃饱了肚子的虎狼之师！

绸缎换食品，换来了王世充的生机，换来了李密的末日！

仓廩实而知礼节，饱暖则思淫欲，吃饱了肚子的王世充开始酝酿对李密的反击。

此时的李密其实已是强弩之末，与宇文化及的大战虽然将对方逼退，但本方精锐也几乎损失殆尽，幸存的残余部队也疲惫不堪，战斗力急剧下降。

王世充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过狡猾的王世充还是有自己的办法。

王世充军队的问题出现在了士气上，此时全军士气低落，主要原因还是被李密打怕了。那么如何重整旗鼓，鼓舞士气呢？王世充想到了一个办法，求助鬼神！

首先王世充安排了一个群众演员，这个群众演员是左翊卫军的卫士，叫张永通。王世充安排张永通四处跟别人说自己做了一个梦，梦里周公让他转告王世充：死磕李密，最后的胜利属于王世充。（难为周公了，既得知道王世充，还得知道李密。）一级演员王世充装作第一次听说的样子，然后极其虔诚地为周公搭建了一个庙，每次出军都要到周公庙前祭祀打个招呼，这就是给全军暗示：我们已经得到了周公的保护。

周公的牌亮出后，王世充又亮出了另一张牌：巫师！

巫师接着张永通的小道消息继续传播，这次传播更加吓人，巫师说：周公命王世充进攻李密一定会成功，如果不出击，则会瘟疫流行，全军死光！

出兵则大胜，不出则瘟死，两选一的选择题摆在了相信鬼神的士兵面前，结果没有犹豫，全军骚动，纷纷求战。不一会，两万精兵集结，两千战马齐备，入选的精兵暗自庆幸这下不会瘟死了，而留守的士兵则在忐忑不安地准备着：“快让我上战场吧，我宁愿战死，也不愿瘟死！”

兵不畏死，则不可战胜！

尽管王世充集结好精兵，磨刀霍霍，其实战争的主动权还掌握在李密的手中。此时的李密依然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打，一个是不打！

打，还是不打，李密的大营中分成两派。

李密、裴仁基、魏征是不打派，新归降的陈智略、樊文超以及老资格的单雄信则是打派。

行伍出身的裴仁基建议分出一军进逼东都，王世充一进攻，这支军队就攻打东都逼王世充回援，这样就让王世充军跑折返跑，累死了算！

李密认可裴仁基的建议，不过他觉得事情应该更简单，只要坚守不出，不出十天，粮食吃光的王世充军就会瓦解，王世充的脑袋也会送到李密的面前。

从事文书工作的魏征也站在了李密的一边，他的建议很简单：“深挖沟，高垒墙，等粮尽，再出击！”

现在的我们可以说魏征的策略非常正确，只可惜当时的大多数人并不这么看。

魏征刚说完，老资格的郑颢就噎了老魏一句：“你这也叫计策，老生常谈！”一向富有斗争性的魏征生硬地回了一句：“这是奇妙计策，怎么叫老生常谈！”说完，老魏拂袖离去。

有说打的，有说不打的，李密的头脑里也有两个小人在打架。最后李密一统计，赞成打的有百分之八十，赞成不打的有百分之二十，是听从百分之八十，还是听从百分之二十呢？

孙子兵法云：倍则击之，意思说人数超过对方两倍就可以主动出击，更何况我军现在超过对方不止两倍！

李密心中默默地背着孙子兵法，目光却在众将的脸上扫过，众将的脸上激愤的是大多数，冷静的是极少数，少数服从多数，还是多数服从少数呢？

还是少数服从多数吧，毕竟这是一条组织原则！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李密说服了自己，也说服了绝大多数。然而行伍出身的裴仁基却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最后对李密说：“你一定会后悔的！”

裴仁基是对的，魏征是对的，历史就是这样真实地存在，真理有时候确实掌握在少数人手中。

决战开始，李密在北邙山上扎营，单雄信在偃师城北扎营，单雄信首先遭到了攻击。

得知单雄信被围攻，程知节（程咬金）与裴行俨前往支援，这次支援，裴行俨出了意外。

裴行俨骑马冲在最前面，不料一支冷箭袭来，裴行俨中箭落马，此时如果没有人援救，裴行俨就算报废了。

就在裴行俨绝望时，程知节冲了上来，这下裴行俨有救了，因为程知节是个宁舍命不舍兄弟的主。程知节将裴行俨扶上自己的马，然后两人共骑一马往外冲，一路上王世充的骑兵在后追杀，程知节左右抵挡，然而百密一疏，一支长矛还是洞穿了程知节的铠甲。

然而程知节究竟还是个狠人，一咬牙，一瞪眼，再一转身，抓住长矛，“咔嚓”一声将长矛折断，顺手一刀把刺自己的小兵砍落马下，整套动作一气呵成，干净利落，看得王世充的骑兵不由自主地往一旁躲。

狠人程知节终于把兄弟裴行俨救了出来，正巧此时太阳落山，双方各自收兵，这一天基本是你死我伤，谁也没有占到便宜。

入夜，李密还在筹划明天的战事，而王世充则悄悄地在李密的大营中楔入了一枚关键的棋子。

原来李密大败宇文文化及之后，自信心膨胀到了极点，此时再见到手下败将王世充，心理上不由自主地轻视这个对手。在他看来，宇文文化及的骁果卫都不是对手，更何况你王世充的杂牌军呢？

然而毛主席说过，在战略上要藐视对手，在战术上应该重视对手，而李密呢，战略战术双藐视，根本没有把王世充放在眼里。

李密没有把王世充放在眼里，而王世充却把李密放在了心里，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对手，自然要把这个人彻底摸透！

经过侦查，王世充惊讶地发现，李密的大营竟然漏洞百出，军营的四周不建营垒，连基本的观察哨都没有设，见过不要命的，没见过这么不要命的！

既然李密的门户大开，王世充自然也不跟他客气，当夜二百名骑兵一路畅通地进入北邙山，潜伏在水涧山谷之中。他们的任务是等李密出营之后，居高临下，冲击大营，趁乱放火！

此时的王世充还给李密准备了一样礼物，这样礼物特殊而神秘，在关键时刻亮出将会有石破天惊的作用，这将是一个什么样的礼物呢？

九月十二日黎明，王世充向全军作了最后的动员，动员令很简单：“胜则荣华富贵，败则在劫难逃。”随后全军抢渡洛水，进攻李密大营。

就在这个时候，农民起义军业余的本性又暴露了出来！

原本李密计划在王世充半渡洛水时发起进攻，打王世充一个措手不及，因此安排了侦察兵在洛水设哨，一有情况马上汇报！

然而，就在这关键的时候，关键的岗位，负责侦查的侦察兵居然离

岗了！

等侦察兵回到岗位，发现异常后，火速报告李密，此时王世充已经抢渡成功，逼近了李密的大营，而惊慌中的李密还没有列阵，王世充的大军已经扑了上来。

如果此时单雄信能够及时增援，李密还有一线希望，然而在这个关键时刻，单雄信居然抗命不来了！看来当年残杀翟让在他心中还是留下了不小的阴影。

外援靠不住了，阵形靠不住了，只能靠面对面死磕了，李密与王世充陷入了混战之中。很快，王世充送给了李密两个礼物，一个是昨晚二百名潜伏骑兵放的大火，祝愿李密一生红红火火；紧接着王世充又送给李密另外一个礼物，一个相貌与李密极其相像的人！

王世充命人把克隆李密押到高处，然后全军一起鼓噪：“抓住李密了！抓住李密了！”

这一喊石破天惊，这一喊闻风丧胆，这一喊军心涣散，王世充军士气高涨，李密军纷纷溃败，主帅都被人抓了壮丁了，小兵还有什么希望呢？

远远地看着与自己非常相像的克隆李密，真李密的心中百感交集，自己奋斗了半辈子，居然被一个假李密全给毁了！

这个假李密到底是谁呢？是李密失散已久的兄弟，还是世上确有毫无血缘关系的相像之人，我们想不明白，李密也想不明白。

盘点手下的兵马，只剩下一万多人，这些人该往哪里去呢？哪里才是这些人的下一站呢？

去黎阳？去找徐世勣？

李密刚提出这个想法，就被部将们给否定了：“拉倒吧，当年你杀翟让时，徐世勣脖子上被砍了一刀，差点死了呢！”

“我当时给他覆伤口了，而且一直待他不薄！”李密无力地争辩了一句。

其实李密也知道，脖子上的伤口容易愈合，心中的伤口却可能随着时间的推进越来越深。

这时王伯当已经放弃金墉基地，进驻到河阳，李密带着一万多人又奔了河阳。

按照李密的最初想法，他准备坚持到底，向南以黄河为界，向北以太行山为界，东方连接黎阳，先求稳定，再图发展。

然而部将们的反应却出乎李密的意料，众人只有一个表情：“人心散了，队伍不好带了！”

所谓强盛时一呼百应，衰败时分崩离析，李密的想法仅仅只能停留在表面上，他的新根据地计划也只能胎死腹中。以李密军衰败的迹象，人心的恐慌，一万多人用不了几天就会溃散逃光，新根据地不仅不能扎根，甚至连浮萍都不是。

黎阳去不了，河阳留不得，天下之大，哪里又是李密的家呢？

正当李密苦恼到极点时，“五百年前是一家”的念头从他的脑海中闪过，对啊，去长安找老哥李渊去！

有些路，看起来是断的，实际是通的，有些路，看起来是通的，其实却是断的！

投奔李渊对别人来说可能是明路，然而对于李密而言，这是一条不折不扣的不归路！

李密的末路

接到李密的来信，已经称帝的李渊乐得合不拢嘴，虽然他并非真的看重这个所谓的同宗兄弟李密，但他非常看重李密投降的符号意义。

此时的李密尽管惨败，尽管落魄，但他的身份依然是一方盟主。李渊向李皇帝投诚，无形之中就增加了李皇帝的号召力，更何况李密的手下还有两万多人马，另外还有一批依然听命于李密的城市。

手里握着这么多人马，这么多城市的资源，李密对自己的前景非常看好，毕竟自己是带着资源入股，在李渊的政府里怎么算也应该能算上核心层兼大股东。对比东汉初年投奔刘秀的窦融，我李密的资源可比窦融强多了，如果历史可以类比的话，在李渊的政府里享受个宰相级别也并非不可能！

然而，“享受宰相级别”只是李密的一厢情愿，李密期待着李渊的盛宴，到头来却发现，李渊给他的只是两个发了霉的窝头。

前往长安的路上，李密的错觉还在继续。李渊派出的使节在路上络绎不绝，每个使节都在传递着李渊对李密的热情问候，在使节们的共同忽悠下，李密的错觉达到了顶点，他满心以为只要到了大兴，他就将迎来自己的大时代。

公元618年十月八日，满怀希望的李密抵达长安。在这里他没有得到想象中的鲜花，也没有热情欢迎的人群，他的大哥李渊也迟迟没有出现，在长安的宾馆里，李密成了“狗不理”。

先前络绎不绝的使节都消失了，宾馆中也根本没有专门接待他的人，李密的饮食能凑合就凑合，能将就就将就，那架势，根本就没把李密当盘菜。

李密总算还有口吃的，而李密的士兵可就惨了，一天吃一顿饭成了家常便饭，有时甚至一天都得不到一顿饭。辛辛苦苦跟着李密投奔李渊，居然是这个结局，看来无论什么时候，投降这种事情都要想清楚了，别看广告，看疗效！

不久之后，李渊总算热情地接待了李密，宾主双方还愉快地回忆了当年书信来往的日子，然后一起感叹时光飞逝，转眼间两个人都年长了一岁。

见完了面，叙完了旧，双方总算进入实质阶段。李渊对李密的工作进行了安排，任命李密为宫廷膳食部长（光禄勋）、上柱国，封邢国公。

光禄勋是干什么的呢？说白了就是宫廷打杂的，业务范围是负责安排调配宫廷的膳食，往好听了说是宫廷膳食总管，往难听了说就是一堆厨子和服务员的头，用现在的话说就相当于李渊家庭食堂的大堂经理！

理想是宰相级，现实是大堂经理级，读过兵书当过盟主的李密自然知道光禄勋与宰相的差距，这就好比一个待嫁的姑娘，心中的偶像是两米二三的姚明，现实的对象是身高不详的潘长江。

理想与现实之间，差距为什么那么大呢？

如果换成别人，能当上光禄勋已经算光宗耀祖的事情，而对于李密，这却是十足的耻辱。怎么说自己也是八柱国之一李弼的曾孙，显赫

一时的盟主，让李盟主给李皇帝当大堂经理，这不是屈才，而是太屈才了！

原本李密也告诫自己要淡定，然而现实工作中的耻辱让李密无法忍受。

由于光禄勋的级别相对偏低，因此对口能管辖到李密的官员还有好几个，而更要命的是这几个官员还有一个毛病：喜欢跟下属索贿，而光禄勋李密就是他们的索贿对象之一！

如果李密识相地贿赂这几位大爷领导，那么这几个领导也会客气地说：“小李，真懂事！”倘若李密没贿赂到位，那么这几个大爷就会给李密几张冷脸，然后不断地抱怨：“小李，太不懂事！”

在几位大爷领导的挤压下，李密迎来了上任以来负责的第一场大型宫廷宴会。在这一场宴会上，李密不是尊贵的座上宾，而是这场宴会的总跑堂，负责催酒跑菜，总之酒没了找李密要，菜没上找李密催，一场宴会下来，在座的贵宾都知道原来这个总跑堂的就是当年赫赫有名的魏公李密。

让盟主、魏公李密跑堂，李皇帝很有面子，而李盟主很没面子。

宴会结束后，比狗还累的李密回到了家里，在家里，他的兄弟王伯当早已等候在那里。

同李密一样，投诚的王伯当也生活在失落之中，尽管李渊给他的职务是左武卫大将军，但这离他的梦想也相去甚远。当初李密的梦想是太尉等三公的高位，而王伯当的梦想是至少当一个尚书，无论兵部还是户部，总之是个尚书就行，然而李渊任命的却只是左武卫大将军，而且这个大将军还被李渊当贼一样防。

看着李密一脸的失落，王伯当知道，失落的种子早已在李密的心中生根发芽，一代盟主李密绝不甘心为李渊催酒跑菜，在李密的心中，一定还有重整旗鼓的雄心。

王伯当轻轻地说出了两个人名：镇守黎阳的徐世勣，镇守罗口的张善相。只要把这两个人联系起来，黄河以南依然大有可为！

是啊，难道就这样当一辈子大堂经理？难道就这样一辈子当个总跑堂的？不，这不是我李密的性格。

王伯当的几句话点燃了李密心中熊熊燃烧的火焰，他要用心中的火点燃自己，进而照亮整个天下！

不过要想从李渊的眼皮底下跑掉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毕竟不能直接对李渊说：“老板，你被炒了！”

找借口自然难不倒聪明的李密，很快他就提出一个李渊难以拒绝的借口：“替李渊招降从前旧部。”这个借口找的很巧妙也很合理，自然让李渊无法拒绝。

听说李密要去招降旧部，李渊的大臣们纷纷反对，在他们看来，让李密招降旧部无异于鱼回大海、虎归深林，一旦有机会，李密一定会背叛。

大臣们看破了李密的棋局，老道的李渊何尝没有看透。此时的李密尽管机关算尽，但他的一举一动早在李渊的意料之中。我们曾经说过能提前看到以后十步棋的人就是天才，那么李渊就是那个天才，而李密呢，他的眼睛顶多看到后三步棋，他跟李渊的差距不是一两步！

单纯从棋艺上讲，高段位的李渊要摆平李密只是分分钟的事，然而李渊并不急于出手，因为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现在的李密已经是一块鸡肋，弃之可惜，留之无用，既然自己想走，李渊自然也不会留。

以后的事实证明，放李密归山从头到尾都是李渊的刻意安排，目的就是让李密自投罗网，自取灭亡，而李渊还赚得宅心仁厚的美誉，李密则背上小鸡肚肠的骂名。最后的结果，李渊成功，李密再一次上当。

在给李密的饯行酒宴上，李渊邀请李密和他的智囊贾闰甫一起登上御座，坐在自己的身旁，席间还不断地给两人夹菜，不断地敬酒，亲密无间的表情很容易让人产生错觉，以至于好几次李密都差点脱口而出：“老大，我不走了！”

这次酒宴进行得很成功，很尽兴，老谋深算的李渊充分展示了特级演员的功力，而李密和贾闰甫也表现了一级演员的实力。

一顿酒两种心情，一顿酒两种心眼。

酒喝到了，话说透了，为了表示对李密的充分信任，李渊还大方地任命王伯当为李密的副手，哥仨一起起程吧，记得早点回来，省得当大哥的惦记！

走出大兴的李密兴奋不已，在经历了屈辱之后他终于又找回了自己，这一次他要重整旗鼓，东山再起。然而他并不知道，从这时起他已经掉进了李渊的圈套。

原本按李密的想法，他准备带走全部部下，这样才能走彻底，然而李渊早就料到了这一点，他给李密下了一道指令：一半人马留在华州待命，一半人马跟随李密出潼关。这样兵还没动，李渊就拆分了李密的人马，而且还制造了李密士兵中的紧张空气。毕竟走一半留一半就是一个损招，剩下的一半就是留下来做抵押的人质，全看另一半能不能按期回来赎回。

历史有的时候充满了极大的戏剧性，按常理来说，“走一半留一半”，吃亏的应该是留下那一半，那么着急的也应该是那一半。然而这一次却充满了戏剧性，着急的居然成了走的一半。

李密的秘书长张宝德被安排在出走的那一半中，别人都惊喜不已，而他却一声叹息。在他看来，李密此次出走必然一去不返，到那时他可能又要跟着李密一起过着风雨飘零的生活，这种生活他太熟悉了，也厌倦了，他不想再当洛漂，他想留下来当长安土著。

想当长安土著，那么摆在张宝德面前的只有一条路——告密。只有通过李渊才能阻止李密，而只有阻止李密才能避免成为洛漂的生活。

一声叹息之后，张宝德给李渊上了一道亲启密奏，明确指出李密将一去不返，请李渊早做打算。

事实上，这一切都在李渊的预料之中，接到张宝德的密奏，李渊顺势就坡下驴，派出使节召回李密，另有任用。

这一召就是杀机四起，这一召就是逼反李密，那个年月谁都知道皇帝临时变卦准没好事，聪明的李密焉能不知。显然这一召就是逼李密提前背叛，省得浪费大家的时间。

接到李渊诏书时，李密已经走到稠桑（河南灵宝市），在这里他进退两难。

进，没有诏书，寸步难行；退，凶多吉少，在劫难逃。

进不得，退不得，傻子都知道只有第三条路：背叛。

对于李密计划背叛，贾闰甫和王伯当一致反对，在他们看来，李密已经没有背叛的资本了。如果假以时日，徐世勣和张善相或许还可以利用，然而仓促之中，逃亡路上，徐世勣和张善相都指望不上。再者李渊已经应验神秘预言，登基称帝，或许这就是天意，好汉不能再与天争！

然而贾闰甫和王伯当的话并没有说动李密，在李密看来，神秘预言既适合李渊，也适合自己，毕竟大家都姓李。况且既然李渊已经放出自己，那么就意味着自己是真命天子，可以化险为夷。现在山东地区依然挥旗可定，那么又何必再当李渊的大堂经理呢？

贾闰甫无法说服李密，甚至还差点挨了李密的刀，王伯当也无法说服李密，只能一声叹息，跟随李密。同裴仁基一样，王伯当也跟李密说了一句大实话：“你不接受我的建议，我还是会跟随你，同你死在一起，只可惜我的死对你恐怕也没有帮助！”

贾闰甫的话是明智之言，王伯当的话是肺腑之言，只可惜这些话都没有说动李密倔犟的心。人一旦倔犟起来，真是不如一头驴，现在李密就是那头不如驴的倔驴！

下定了背叛的决心，李密召来了传召的使节。到这个时候使节依然没有意识到李密已经背叛，反而还在不断催促李密赶紧上路，李密冲着他微微一笑：“你不是急着上路吗？马上！”

等李密的手下抽出了刀，使节才明白，原来该上路的是自己。

手起刀落，一刀两断，李密用使节的脑袋向李渊宣布：兄弟反了，不再是你的大堂经理了！

处理完使节，李密就地转身，扑向了就近的桃林县，在这里李密将就地取得给养，裹胁士兵。

十二月三十日凌晨，李密敲开了桃林县的城门，用极尽忽悠的话告诉县令：“我奉命返回大兴，请安排我的家属先住进贵县的政府宿舍！”

李密开口，桃林县令自然没有拒绝的理由，至少李密现在的身份还是光禄勋，论级别来说还是县令的上级，上级发话，下级自然只有执行的份，一挥手，李密带领着所谓的家属就进了县政府。

这些所谓的家属都是些什么人呢？其实是李密麾下的一些死士。这些人穿着女人的衣服，戴着女人的面纱，裙子里藏着叮叮当当的兵器，遮遮掩掩地进了县政府。

桃林县令总觉得这批女人有些奇怪，可就是说不出哪里奇怪，还没想明白时，这些女人动手了，十几个人一起揭开了面纱，操起了家伙，县令一看傻了眼：“完了，又被耍了！”

那时县城一般都是很小的，县政府也没有多大的规模，十几个人一冲击，桃林县政府就算报销了。李密指挥手下占领整个县城，就地获得给养，同时裹胁一部分壮丁成为自己的士兵，这些壮丁也未必真管用，不过也能起到壮声势的作用。

尽管占据了桃林县城，然而这个县城也不是久留之地，必须火速离开，不然准被包饺子。李密一面指挥士兵直奔熊耳山，沿险要路段向东进发，一面派人通知镇守河南汝州的张善相前来接应，另外李密还没有忘记声东击西的伎俩，明明要前去投奔张善相，却大造舆论说要杀奔洛

阳，死磕王世充。

尽管李密虚虚实实、真真假假，他的意图还是被一个人早早看破，这个人就是熊州行军总管盛彦师。

盛彦师当时正跟随右翊卫将军史万宝镇守熊州，两人一起听到李密背叛的消息。在史万宝看来，李密这个人贴上毛比猴还精，现在又有王伯当给他当参谋，一时之间恐怕很难抵挡。

面对史万宝的忧虑，盛彦师却只是微微一笑，在他看来李密是徒有虚名，不过如此，只要给盛彦师一点信任，他将还史万宝一个惊喜，只要给他一支人马，他就可以让李密死无葬身之地。

史万宝半信半疑地将人马交给了盛彦师，因为眼下已经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姑且相信盛彦师一回！

盛彦师马上出发，率军越过了熊耳山，封锁了南方的道路，两边高地都埋伏好了弓箭手，剩下的士兵全部手持刀和盾牌埋伏到了山谷。盛彦师下令，等李密部队走到一半时发动攻击，往死里打，打死李密的有重赏！

尽管部将们毫无怨言地进入了指定位置，但他们对盛彦师依然有怀疑：“凭什么你就断定李密会走这里呢？这不就是守株待兔吗？李兔子如果不来怎么办？”

盛彦师看着部将，脸上露出高深莫测的表情，继而徐徐道出了自己的理由：“洛阳已经没有了李密的落脚之地，他必定不会去洛阳，眼下他能投奔的只是张善相，而要投奔张善相，这里就是必经之路！”

完了，李密的悲剧已经注定了，费尽心机的假动作早已被盛彦师识破，而等待李密的则是盛彦师布下的口袋阵！

没过多久，那只叫李密的兔子出现了，他如约翻过熊耳山进入了盛彦师的口袋阵。一生经历大风大浪的他不会想到，这个看起来普普通通的山谷，竟然就是他辉煌一生的终点。

李密的部队刚过了一半，盛彦师的伏兵四起，将李密的部队分割成两部分，令其首尾不能相救，然后两个包围圈越围越紧，包围半径越来越小，直到包围的半径变成了零。

出人意料的是，盛彦师根本没有要活口，他干净利落地斩杀了李密和王伯当，让王伯当实现了跟李密死在一起的誓言，也让李密明白了两个成语，一是“虎落平阳”，一是“死不瞑目”。

更加出人意料的是，当李密和王伯当的人头被送到长安时，“大哥”李渊却是大喜过望，看着“兄弟”李密的遗像居然笑出了声。

这场二李的博弈，李皇帝轻松获胜，李盟主一败涂地，虽然说五百年前是一家，然而皇权面前哪有兄弟，更何况李密还是那种原本八竿子打不到的兄弟。

李盟主惨败，李皇帝兴奋，而熊州行军总管盛彦师也踩着李密的脑袋升了官。李渊兴奋之余重赏了盛彦师，然后又来了一句金口玉言：“从今以后，你就是葛国公了！”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公元617年成为盟主的李密一定不会想到这样的结局，他猜中了故事的开头，却没有猜中故事的结尾。

三十七岁的人生路不长，李密却经历过人生的大起和大落，大喜和大悲。辉煌时他当过盟主甚至一度接近过太尉，落寞时他当过老师啃过

树皮甚至还被别人当过疯子。他的悲剧是读书人悲剧的一个缩影，也是知行不一的结局。

天下之事，李密了然于心，天下之事，李密拙于应对，李密想到的事情却做不到，李渊想到的事情却能够想到做到。一个是知行不一，一个是知行合一，于是就注定了他们的人生结局，一个大起大落身首异处，一个平平淡淡却是开国之君。

人的一生，有想到，有得到，而想到和得到之间还有关键的两个字：做到！

第十八章 天下乱战

西征薛举

李密的人生谢幕了，而唐初的乱战却刚刚开始。

此时有资格跟李渊叫板的还有两个人，一个是卷毛将军王世充，一个是豪侠之士窦建德，这两个人因此也成为李渊最挂念的人，而曾经显赫一时的宇文化及则被李渊遗忘在角落里。

事实上，在清除李密之前，李渊已经开始了打扫全国战场的脚步，他首先清扫的是他的邻居：薛举、薛仁果父子，因为这对父子距离大兴太近了，甚至可以说就在大兴的肘腋之下。

同其他起事的首领一样，薛举也是趁着隋末的乱局起事发家的。

薛举当时住在金城郡（甘肃兰州市），家庭富有、为人仗义、骁勇过人、一呼百应，被当时的人称为西部英雄，后来经过民间的推举加上领导信任，薛举当上了禁军征兵府的指挥官。当时陇山以西民变四起，金城县令郝瑗按照上级的要求招募兵马进行剿匪，结果兵马好招，统帅难找，在一堆娃子里挑了半天，最后发现还是薛举合适，得，就是他了。

按说领导如此信任，薛举应该知恩图报才是，然而薛举想的跟郝瑗不一样，在他看来剿匪剿来剿去也只是给别人做嫁衣，既然都是做嫁衣，为什么不能为自己做一件呢？

公元617年四月三日，金城县令郝瑗举行了盛大的出征仪式，在这个仪式上他给薛举的队伍发了铠甲，又发了兵器，然后大摆宴席，犒赏将士。本来一切进行的都很顺利，没想到薛举却闹出了妖蛾子。

就在这个庄严盛大的仪式上，薛举率领自己的儿子薛仁果反了！

薛举一伙十三个人一边喝酒，一边劫持了县令郝瑗，然后宣布背叛隋政府：“抱歉，兄弟我起义了！”

薛举这一闹，一切都乱了套，本来是为国出征，到现在却成了宣布背叛，两者的差距实在太大了，让郝瑗等人一时转不过弯。

世上的事从来都是要么不做，要么做绝，薛举也深信这一点。

薛举马上逮捕了郡县官员，打开了政府粮仓，让附近的百姓张开嘴放开肚子吃，然后自己一鼓作气称了“西秦霸王”，这个称号跟西楚霸王就差一个字。封完自己的王，薛举又把两个儿子封成了公，长子薛仁果为齐公，幼子薛仁越为晋公，西秦政权这就算起了炉灶，在隋末的蛋糕上标上了自己的记号。

没过多久，附近的起义军首领宗罗睺、羌族部落酋长钟利俗率领各自的人马投奔了薛举，薛举的蛋糕已经悄悄做大了。

蛋糕大了，帽子也得跟着加大，此时的薛举已经对西秦霸王这个头衔不感冒了，要当就得当最大的，就当皇帝吧，从今以后我就是秦帝，跟秦始皇是一个级别。

不过实事求是地讲，薛举这个皇帝的地盘挺寒酸的，实力范围也就是陇山以西的金城郡、天水郡、临洮郡、洮河郡、陇西郡，原本还打下了枹罕郡，可没过多久就被邻居李轨给抢走了，所以算来算去薛皇帝手里只有五个郡。手里只有五个郡也敢称帝，见了秦始皇好意思跟人家打

招呼吗？

尽管国土小了一点，但狗不嫌家贫，皇帝也不能嫌国小，薛举因陋就简，五个郡也能当出皇帝的感觉。不过他的好感觉没有延续多久，因为他很快遇到了对手，这个对手就是李世民。

此时的薛举手下乱七八糟的人马已经达到了三十万，有三十万人马自然就应该做点大事了。他把目标设定为大兴，只有占领那里他才能成为真正的皇帝。然而计划永远没有变化快，就当薛举准备出兵大兴时，手下的人传来了快报：大兴已经没有指望了，一只叫李渊的喜鹊已经飞上了大兴的枝头！

啊，闹了半天，有这么多人抢大兴呢？

那就退一步，李渊抢大兴，我抢扶风郡总可以了吧！

然而这只是薛举自己的想法，扶风郡与大兴唇齿相依，扶风郡就是大兴的门户，谁能眼睁睁看着自己家的大门被砸还无动于衷呢？盘踞大兴的李渊更不能！

李渊一声令下，最能打的李世民出动了。李世民这个人要么不动手，要么一动手就往死里打，结果他一动手，就一直把薛举的皇太子薛仁果从扶风郡打到了陇山以西，再往前就是一脚踏破薛举的首都天水郡。

要说没做过皇帝的人终究是心里没底，草头皇帝薛举心里也没有底气，因此借着朝会的机会，薛举就极其低调地向大臣们问出了这样的一句：“众位爱卿啊，这自古以来，有没有皇帝投降的先例呢？”（这就开始为自己找案例了！）看皇帝如此着急，态度又如此低调，一位大臣站了出来，跟皇帝对上了话。这个大臣的名字叫褚亮，这个人在历史上名气不大，他儿子的名气比他大得多，他的儿子就是唐太宗的托孤重臣褚遂良。

褚亮看着薛举的眼睛开始了自己的忽悠：“皇上，这个当然有先例。西汉的时候有赵佗，西晋的时候有刘禅，近代还有萧琼，这些人投降之后小日子过得都不错，子孙后代尽享荣华富贵呢！”

听着褚亮的话，薛举禁不住点了一下头，这一点头，旁边的卫尉卿郝瑗看不过去了，噌的一下也站了出来：“陛下不应该问这样的话，褚亮的话也太不靠谱了，当年刘邦也经常失败，满地找牙，刘备甚至都保护不了老婆孩子，可他们最后都成功了。陛下怎么能因为一次失利就做亡国的打算呢？”

看着一本正经的郝瑗，薛举也意识到自己失态了，自我掩饰地尴尬一笑：“我也不过是随便问问，试探一下你们的态度！”

说到底，这场朝会薛举是没有底的，只不过听了郝瑗的话又鼓起了勇气，都是当皇帝，凭什么姓薛的就怕姓李的呢？

既然已经不再惧怕李渊，薛举把目标再次锁定在大兴，不过这一次他不准备单打独斗，而是计划来一个大联合，用三方势力来合击李渊。

都是哪三方呢？这三方分别是盘踞天水的薛举，盘踞朔方的梁师都，以及东突厥汗国，三打一，又是三英战吕布的局面，吕布都招架不住，老太太李渊能招架得住吗？

薛举联系的东突厥汗国其实是东突厥汗国的一部分，这一部分首领是启民可汗的儿子阿史那咄苾。当时这位阿史那先生在五原郡以北设立

北大营，与始毕可汗保持着松散的联系，基本处于准自治状态，接到薛举的建议后，阿史那咄苾起了贪心。

尽管三方的密谈进行得神不知鬼不觉，可还是让李渊知道了。

得知消息的李渊并不慌乱，因为他有一个解决问题的法宝，那就是钱。东突厥人其实对国土没有概念，他们要的就是钱，在他们那里，只要有钱就能解决问题，而在李渊这里，只要钱能解决的问题，那就不是问题。

李渊的使节带着重金拜会了阿史那咄苾，把重礼往阿史那咄苾面前一放，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要说李渊这个使节真能忽悠，不仅忽悠了阿史那咄苾保持中立，还忽悠阿史那咄苾把占领的五原郡还给了李渊，一份礼办成了两件事，太有才了！

有了李渊厚礼的打动，阿史那咄苾的脸立刻发生了化学反应，明确拒绝薛举、梁师都的使节入境，如有入境，格杀勿论。

一份重礼，扭转乾坤，计划中的三打一瞬间变成了二打一，再往后，梁师都自己估量了一下也退出了联盟，这样三方联盟又剩下薛举，所有的问题都自己扛。

实事求是地说，薛举这根骨头尽管小，却很硬，也是根难啃的骨头。

公元618年六月十日，李渊任命最能打的李世民担任统帅，率领八个行军总管的部队再攻薛举，力争一次打死，省得再打。

然而这一次对于李世民来说却是一场彻头彻尾的败仗，不仅没打死薛举，自己的得力干将还被打死了好几个。

这场仗是在陕西浅水原开打的，临阵指挥的是刘文静和殷开山，统帅李世民因为身患疟疾没能亲上前线指导工作（吕思勉先生说这可能是为李世民推卸责任的借口）。

薛举的队伍来势汹汹，原本李世民安排全军坚守不出，以守为攻，而刘文静和殷开山却不同意，再加上李世民疟疾缠身，实际指挥权就交给了主战的刘文静和殷开山。

当时敌我实力对比，唐军要明显强于薛举的军队，这就让刘文静有了冲动的筹码。本着为领导分忧的思路，刘文静和殷开山列阵出战薛举，威风八面。然而熟读兵书的刘文静这一次却大意了，他光顾着展示军威，却忘了保护自己的后背，这一忘可就要了很多人的命。

公元618年七月九日，薛举的秦军前后夹击，给刘文静和殷开山上了一堂军事战术课。这堂课的内容很简单，主题就是前后夹击，而代价很高，八个行军总管的部队同时溃败，士兵战死率百分之五十，平均两个死一个，高级将领慕容罗睺、李安远全部死于乱军之中，怪就怪刘文静那该死的一忘。

这一仗，唐军大败，李世民灰头土脸地回到大兴，薛举进入高塘城，收集唐军尸骨垒成高台。这个高台是薛举战功的炫耀，也是对大唐王朝的讽刺。

这一仗之后，刘文静和殷开山被开除官职，以白丁身份跟着李世民效力，这个时候他们的待遇还不如一个小兵。不过刘文静被开除官职，也有可能是替李世民背黑锅，毕竟他要维持李世民的常胜将军的美誉，正所谓“常胜你去，背黑锅我来”。

浅水原一战打出了薛举的信心，原来李渊的部队也不过如此。卫尉卿郝瑗向薛举建议，索性趁胜追击唐军，包围大兴，就在大兴城下与李渊那只喜鹊掰一掰手腕。

然而薛举和李渊这场掰手腕大赛终究没能上演，几天之后，薛举病了，又过了几天掰手腕计划彻底没戏了，因为薛举掰不了，一个死人怎么掰手腕呢？

公元618年八月初薛举患病，八月九日薛举病死，从公元617年四月起事，到618年病死，时间只有短短的一年零四个月，看来起义这件事风险还是蛮大的。

薛举病死，皇太子薛仁果继位为二任秦帝，小薛皇帝跟老薛皇帝相比，凶狠有余，智商不足，群众关系更是一塌糊涂。

薛仁果这个人凶狠是出了名的，为人性情贪婪，残忍好杀，在他面前，人不是人，俘虏更不是人，连动物都不如。他虐待俘虏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先把人悬挂在火上，一面烤，一面砍四肢，一面还慢慢地割肉，然后和蔼地对身边的士兵说：“赏你的，吃了吧！”

至于他逼迫富人交钱的手段，那更绝，把所有的富人聚集到一起，第一个动作，头朝下，拿大顶，自己拿不了大顶的，没关系，用绳子给你做辅助。

富人们拿着大顶，薛仁果一边解释，请大家来没有别的意思，就是请大家吃点醋。拿大顶的富人总算松了一口气，闹了半天也就是吃点醋啊。紧接着富人们又开始哭爹喊娘，死也不吃那醋了，原来他们把问题想简单了，人家薛仁果是请他们吃醋，不过条件是用鼻子吃，吐出来不算！

一顿醋灌下来，所有的富人都趴下了，眼巴巴地看着薛仁果，忙不迭地求饶：“薛爷，别绕弯子了，要钱您说个数吧！”

对于薛仁果这个儿子，老皇帝薛举还是经常教育的，只可惜收效基本为零，每每薛举只能叹口气：“你呀，才干足以成就大事，对人却苛刻残暴，终有一天你会毁了我建立的帝国和薛氏满门！”

知子莫若父，此言不虚啊！

在薛举的身后，小薛皇帝薛仁果按照父亲预言的轨迹出发，既展示了自己的才能，又展示了自己的残暴，然后一头扎进了自己挖好的坟墓。

公元618年八月十七日，李渊再次任命李世民为西征元帅，目标小薛皇帝薛仁果。这一次李世民卷土重来，他要洗刷自己的耻辱，同时期待洗刷耻辱的还有白丁刘文静和殷开山。

在李世民到达前线之前，薛仁果还是耍了一番威风的，事实证明，这个人其实很有军事才能。

九月十二日，唐朝秦州军区总管窦轨攻打薛仁果失败，全军败退，这下就苦了镇守泾州的征兵府司令刘感。那个年月城里的储备粮一般都没有多少，薛仁果一围城，泾州就断了粮。一无所有的刘感没有办法，只能杀了自己的马分给大家充饥，而他自己就捡点马骨头煮点汤然后再拌点碎木屑就算下了肚。

在刘感的艰难维持下，泾州总算守了下来，等来了长平王李叔良的部队。按说即使李叔良参战，薛仁果也未必不敌，然而这时薛仁果却对

外宣称：“粮食吃没了，撤军！”

粮食吃没了还昭告天下，这不是饿缺氧了就是阴谋诡计，长平王李叔良以为薛仁果是饿缺氧了，却没想到是薛仁果的阴谋诡计。

九月十三日，薛仁果就让人向李叔良诈降，声称高廋城的秦军都撤了，赶紧派人去接收吧！

不知是计的李叔良派刘感前去接收，没想到这一派就把刘感派到了鬼门关。

刘感到了高廋城下，按照接应的暗号上去敲门，城上的人出来回应说，门锁了，你们翻城进来吧。刘感一合计，翻城太慢，谁说开门一定要用钥匙呢，火也可以当钥匙。

令刘感没有想到的是，手下的士兵刚点上火，城上的人就用水浇灭了，这一浇也浇醒了刘感，坏了，又是圈套。

刘感再看时，城上已经燃起了三炷烽火，坏了，有埋伏，快跑，不跑就来不及了！

终究还是来不及了，刘感的部队没跑多远就被薛仁果团团围住，这部分唐军又成了薛仁果的磨刀石，不过薛仁果倒是留下了刘感，他要用这个人去打开泾州的城门。

然而薛仁果还是想错了，他以为刘感是一把开启泾州的钥匙，却没有想到刘感用自己最后的勇气为泾州又加了一把锁，而这把锁又胜过了千把万把。

薛仁果押着刘感到了泾州城下，命令刘感告诉守军：“援军来不了了，大家赶紧投降吧！”刘感答应得很痛快，没想到到了泾州城下，喊出来的话却变了味。

在泾州城下，刘感用最大的力气向城上高喊：“秦王率数十万大军已经从四面八方赶来，大家不要担忧，只管坚守到底！”

喊完这句话，刘感解脱了，在他看来，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能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为泾州城出一份力，死又何惧！

薛仁果疯了，他没想到有人会贪死怕生到这个程度，不是想死吗？薛某成全你！

刘感被绑在泾州城下，土埋到了他的膝盖，薛仁果亲自骑马来回对着刘感射箭，薛仁果的箭不停，刘感的骂声不停，渐渐地刘感没有了声音，然而他却把信心留给了泾州城。

无论什么时候，信心比黄金更重要。

几乎与此同时，李世民率军抵达了高廋城，这里将是他与薛仁果的决战之地。

这一次李世民的战术很简单，一点含金量都没有，总结起来只有一个字——“拖”。

无论薛仁果的部队怎么叫板，李世民就是不出战，反正大营内的粮食有的是，拖几个月一点问题没有。

李世民没有粮食问题，可薛仁果顶不住了，他的粮食储备根本没有那么多，再加上李世民把高廋城与外界的联系切断，外面的粮食运不进来，里面的粮食又长不出来，六十余天之后，薛仁果的部队断粮了。

比断粮更可怕的是，薛仁果的部属也跟他不一心，当初当皇太子时，薛仁果跟大将们关系就很僵，现在当了皇帝不仅关系没有好转，

反而更僵了。这时忠诚于老薛家的卫尉卿郝瑗又因为过度思念老薛皇帝薛举哭坏了身体，一命也归了西，剩下的所有问题只能薛仁果自己一个人扛了。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手中无粮，一天就慌。这时，断粮的薛仁果部队有人开始向李世民投降，李世民知道，复仇的时间到了！

不过这次复仇还是很有层次感，李世民先派出行军总管梁实驻军浅水原，任务很简单：挨打，务必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关起营门当缩头乌龟就行，只要没被打死就接着挨打。

碰上这样的便宜，薛仁果的部将宗罗睺自然不能客气，连续几天对着梁实的大营大打出手，可无论怎么打，梁实就是不出来。

就在宗罗睺疑惑时，李世民又出了一张牌，右武侯大将军庞玉，他的任务是列阵浅水原，既要挨打也要打人。

要说庞玉这个活也很苦，李世民给他的兵不多，而宗罗睺又集中兵力向他开打，这一顿打让他终生难忘。就在庞玉快支撑不住的时候，李世民从浅水原北突然出现，冲击宗罗睺的部队，形势瞬间急转直下，而李世民率领数十名骑兵冲在了最前面，他就是一面旗帜，引领着唐军的复仇之战。

这一战很快有了眉目，宗罗睺的部队崩溃，被杀数千人，残余部队向高瞻城里撤，显然他们想尽快退出这场战斗。

然而战争一旦开始，就成了双方的游戏，宗罗睺想退出，而李世民根本不答应，他集结两千骑兵，目标高瞻城！

不带步兵，没有攻城工具，李世民疯了？

秦州行军总管、李世民的舅舅窦轨死命地拉住了战马的缰绳，他不能让这个外甥去送死，否则没法跟姐夫交代。

此时的李世民倒是一脸的坦然：“此时已成破竹之势，只要追击，一切迎刃可解，舅父不必多说！”

高瞻城下，薛仁果城下列阵，李世民在泾水旁扎营，两军相对，比的是士气，比的是信心。

正如李世民所料，薛仁果的部队信心已经崩盘，此时的薛仁果就是一头看起来吓人的纸老虎，只要吹几口气，这只纸老虎就倒了架。

薛仁果手下的勇将浑幹等人率先吹出了第一口气，这几个人也不顾薛仁果的面子，就在阵前上演了投降李世民的真人秀，见过气人的，没见过这么气人的。

薛仁果没有办法，一盘算还是先回城坚守吧，隔着一道城墙，至少投降的人没有那么多。

然而这一退，薛仁果就注定了老薛家的败局。当夜，李世民的后续部队源源不断地赶到，李世民一挥手，围起来，让薛仁果知道围城的滋味。

这一夜，城外的人想进去，城里的人拼了命地想出来。薛仁果的算盘打错了，城墙尽管可以挡住投降士兵的身体，却挡不住投降士兵的心。

城门关了，从城门出城的路断了，然而世间本无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很快城墙就成了投降士兵的路，守城的士兵源源不断地从城上顺着城墙溜下来，然后一溜小跑投了唐军。这一夜高瞻城成了被水泡

过的蚂蚁窝，逃命的蚂蚁源源不断地跑到了唐军的大营，而蚁王薛仁果除了一声叹息，再无办法。

十一月八日，小薛皇帝薛仁果出城投降李世民，老薛皇帝想到没有做到的事情，他的儿子替他做到了。然而等待投降皇帝的结局却没有褚亮说的那么美妙，投降的薛仁果没有等来父亲生前期待的荣华富贵，等来的却是刀斧手的一刀。薛仁果终于验证了父亲薛举的预言，真是知子莫若父！

与薛仁果的悲惨收场不同，忽悠薛举的褚亮却迎来了人生的重大转机。对褚亮闻名已久的李世民在投降的人群中到处寻找他，最后在人堆里找到了看起来并不起眼的褚亮，从此褚亮受到李世民的礼遇，当上了秦王府的王府文学，由此也引出了日后的托孤重臣褚遂良。在太宗的晚年，褚遂良能得到信任担当托孤重臣，其实这段君臣际遇从父亲褚亮就开始了。

起义对薛举父子来说是一场悲剧，而对于褚亮这些读书人来说却是机遇，那些遍地都是的山寨，其实是读书人从茅庐走向庙堂的桥梁，有些人走通了，比如褚亮、魏征、岑文本，有些人却走断了，比如李密。

值得一提的是，在如何处理薛举残余势力的问题上，李世民和时任光禄勋的李密发生了分歧，李密主张一网打尽，李世民却主张网开一面，只诛领头！事实证明，李世民的主张是正确的，而李密则犯了矛盾扩大化的原则，毕竟参与起义的人大多数都是良民，只要招降得体，世上就没有乱民，只有良民，隋炀帝杨广如果学到李世民的这一点，隋末农民起义的火焰绝不会蔓延到救无可救！

西征薛举，大获成功，李世民也拉开了他平叛天下的大幕。从此李世民也在路上，同隋炀帝杨广不同，杨广巡游天下，李世民平叛天下。

然而，在李世民平叛天下的同时，太子、秦王、齐王的兄弟之争也在不经意中酝酿，在李世民为李唐天下洗牌的同时，兄弟三人也在酝酿着兄弟三人的洗牌。

宇文化及的末路

在李世民西征薛举父子的同时，宇文化及也在为自己的命运作最后的挣扎，事实证明，他的智商只适合当一个跟班，让他独挡一面确实勉为其难。

自从与李密恶战之后，宇文化及的势力就日趋单薄。别人起事后人马都是越聚越多，唯独他的人马越来越少，这还不算，在人马减少的同时，宇文化及还得预防各种暗杀。

宇文化及的人马艰难抵达魏县（河北省大名县西南）后，一起针对他的暗杀又在悄然酝酿，这一次酝酿暗杀的竟然是宇文化及的熟人——医正张恺等人。

说起来张恺这个人也算是宇文化及的有功之臣，当年在骁果卫中散布小道消息的有他，向宇文化及报告司马德戡叛变的还有他，而现在张恺居然也举起了刀，刀锋直指宇文化及，这又是为什么呢？其实原因很简单，说穿了就是分赃不均，张恺没有从宇文化及那里得到应有的好处，因此就起了杀机。

不过话说回来，宇文化及的群众关系还是不错，这次暗杀计划又被群众举报给了宇文化及，这样张恺的暗杀又变成了明杀。

既然张恺不仁，那就不能怪宇文化及不义了。宇文化及毫不犹豫地做掉了张恺，至此江都政变的心腹杀得差不多了，司马德戡、赵行枢、张恺，这些都是当初的功臣，现在都因为暗杀宇文化及被做掉了。

亲信心腹越来越少，士兵也越来越少，原本底气十足的宇文化及渐渐没有了底气，以他的智商也不能想出更好的办法，除了不断地叹气，就是不断地叹气。

叹气之余，只有喝酒，然后洒入愁肠化作感伤泪，每次喝醉，宇文化及就会埋怨弟弟宇文智及：“都是你出的馊主意，害死我了，你知道吗？”此时宇文智及也喝醉了，板着舌头跟宇文化及叫骂：“当初春风得意的时候怎么不怪我啊，现在又怪我！你把我杀了自己投降窦建德算了！”

喝归喝，骂归骂，醉过骂过之后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第二天醒来又是苦闷的一天。

苦闷的日子持续了一段时间，终于宇文化及受不了了，他再也不能这样过，再也不能这样活，是男人就应该对自己狠一点。

宇文化及要做什么呢？其实就是做一件小事：称帝！

醉过痛过的宇文化及不甘心一辈子碌碌无为，也不甘心浪费青春，他更不想回首往事时因为蹉跎岁月而感到后悔，人终有一死，凭什么宇文化及就没有当皇帝的一天呢？

痛下决心之后，宇文化及毒死了秦王杨浩，亲手注销了这枚橡皮图章，然后自己在魏县登基称帝，国号许（宇文化及在隋朝被封为许公），改年号天寿（多么美好的愿望），随后全军开赴聊城。

尽管宇文化及的年号为天寿，然而天寿对他而言就是一种奢望。

别人称帝是为了一统天下而称帝，而宇文化及是为了称帝而称帝，其称帝的仓促程度直逼清朝的平西王吴三桂。而巧合的是他们的结局也有惊人的相似，吴三桂称帝后不久病死，宇文化及称帝后不久被斩首。两个草头皇帝，时代不同，殊途同归！

把宇文化及送上断头台的不是别人，正是一个老朋友——窦建德。

窦建德，王世充，李密，这三个人是隋末唐初最有希望与李渊争夺天下的人，而这三个人中以窦建德为甚。王世充尽管左右洛阳朝政，但政令出不了洛阳，顶多就是洛阳的窝里横。李密自从与宇文化及死磕之后损失惨重，自作聪明地投奔李渊更是自投罗网，到头来身首异处。总结下来，这三个人的排名应该是这样的，窦建德第一，王世充第二，李密第三。

说起来窦建德的起义资历还是很老的，早在公元611年也就是大业七年时，窦建德就起义了。到公元617年正月五日，窦建德建都乐寿（今河北献县），号金城宫，备百官，准开皇故事。这一年冬至，举行朝会，有五只大鸟聚集其宫，群鸟从之。同时又有宗城人献玄圭，景城丞孔德绍曰：“以前上天是把这个祥瑞送给大禹的，现在授给了我们，不如国号就叫夏吧。”（昔天以是授禹，今瑞与之侔，国宜称夏。）自此窦建德改元五凤，隋末瓜分天下的蛋糕上也正式有了夏王窦建德的记号。

不知道是称王之后素质有了提高，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从这一年开始，窦建德已经不是一般的起义军首领了，而是逐渐显示出争霸天下的气质，在以刀锋争天下的同时，也学会了关键的一招——“以德服人”。

窦建德率先使用“以德服人”是在河间郡，在这里，窦建德曾经围攻了一年有余，愣是没攻下来。

这时皇帝杨广的死讯传到了河间郡，河间郡丞王琮率领官民祭祀追悼，城上的士兵放声痛哭，这一哭就惊动了窦建德。

一年来窦建德用了无数的办法都无法攻克王琮把守的河间郡，现在王琮的放声大哭却给了窦建德灵感，他用自己有限的知识想起了一句话：“攻城为下，攻心为上。”现在死去的杨广将是窦建德打开河间郡的黄金钥匙。

在王琮痛苦不已的时候，手下前来报告，窦建德派使节送来奠仪，向皇帝杨广致哀，这个看似平常的致哀却准确击中了王琮心中最柔软的地方。

皇帝杨广已经驾崩，表达忠诚已没有了对象，天下之大，有德者居之，现在来看，窦建德就是那个可以依靠的有德者。

下定决心，王琮向使节表示愿意举河间郡投降，这句话窦建德等了一年，现在终于等到了。

王琮出降，窦建德全军后撤三十里，大礼相迎。两人还一起谈论了隋朝衰亡，说到伤心处，王琮痛哭失声，窦建德也在一旁陪着哭泣。这一场哭打动了王琮，也打动了河间郡，看来以德服人，古人不欺窦建德。

然而尽管窦建德主张以德服人，手下的将领却对王琮恨之入骨，恨不得杀之而后快，因为正是这个人一年多来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损伤。

面对将领们的请求，窦建德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正想以王琮树立侍奉君王的榜样，怎么可能在这个时候诛杀忠良呢？”窦建德当即下令，改河间郡为瀛州，王琮出任瀛州州长，“先前与王琮有仇而胆敢轻举妄动者，屠灭三族”。

自此，黄河以北各郡县纷纷投降窦建德，窦建德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几乎在一夜之间实现，总结起来只有八个字：“以德服人，民心可用。”

列宁说，历史总是喜欢跟人开玩笑，明明要进一个房间，最后却进了另外一个房间，现在聊城就是历史跟人开玩笑的房间。

现在在聊城这个房间内外聚集了四拨势力：宇文化及，雇佣军王薄，唐淮安王李神通，夏王窦建德。

聊城是如何成为历史开玩笑的房间呢？起因还是宇文化及。

自称许帝的宇文化及尽管在魏县登基，可是总觉得魏县不是久留之地，因此全军就开拔到了聊城，然而他的一举一动都被夏王窦建德看在了眼里。

有了招降王琮的成功案例，窦建德懂得了皇帝杨广招牌的重要性。现在宇文化及就在他的眼皮底下，以为皇帝杨广报仇的名义招讨天经地义，忠心天地可表，因此聊城就成了窦建德向天下展示仁义的地方，不能不讨。

不过在窦建德之前，已经有两个朋友先他一步到了聊城。第一拨是原本据守长白山（此长白山为山东邹平县南的长白山）的起义军首领王薄，他此时的身份是雇佣军，是宇文化及用金银珠宝花钱雇来帮忙守城的；第二拨是李渊派出的平叛军，这支军队由淮安王李神通率领，他比

王薄后到，于是他把宇文化及和王薄都包围在聊城。

总体说来，宇文化及的命很苦，被包围之后，城里的粮食没有坚持几天，很快就断粮了，宇文化及皇帝刚登基就要面临饿肚子的待遇了。为了避免饿肚子，宇文化及派人给李神通捎话：“别打了，我们投降！”

按照一般人的逻辑，这时李神通就应该见好就收，省得两败俱伤不好收拾，然而李神通不是一般人，他就是不接受宇文化及的投降。

原来李神通自己藏着心眼，他惦记着聊城城里的金银财宝。在他看来用武力攻破聊城不仅能展示唐军的军威，顺便还能搜刮一些金银财宝犒赏全军，而一旦接受宇文化及的投降，财宝都要上缴归公，他李神通再问谁要财宝去呢？再说皇帝赏赐那点总不如自己动手抢的多！因此李神通下定决心，绝不接受宇文化及的投降。

此时随军安抚副使崔民瀚急得抓耳挠腮，因为他比李神通更清楚目前的危局，窦建德正在日夜兼程赶赴聊城，而如果一直打不下聊城，唐军必定里外受敌，后果将不堪设想。然而这些话李神通偏偏听不进去，他手一挥，一边待着去，关在大营里自我反省！

机会稍纵即逝，不久宇文士及从济北郡运来了粮草，宇文化及又能吃饱肚子了，于是投降的话收回，接着再打！

再打，当然符合李神通的胃口，那就再打！

李神通下令各军攻城，他本人亲自督战，这一打效果很快展现，贝州州长赵君德已经攀上了城墙的垛口，捷足先登了。然而就在此时，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李神通居然鸣金收兵了！

说起来李神通鸣金收兵的理由很上不了台面，原来他居然嫉妒赵君德，生怕赵君德因此立功，索性鸣金收了兵。

赵君德没有办法，只能骂骂咧咧地跳了下来，这场仗他算是开了眼了，还有生怕手下立功的主帅，这叫什么玩意儿！

骂已经没有意义了，此时也没有留给赵君德骂的时间，探马来报，窦建德马上就到，赵君德只能跟着李神通恨恨地撤出阵地，心里一直在想：“这叫什么事儿？”

李神通走了，窦建德来了，宇文化及准备讨个好彩头，居然率军出城迎战。结果几战下来，宇文化及的队伍连战连败，没有办法，回城，接着当缩头乌龟！

然而想当缩头乌龟已经由不得宇文化及了，兵多将广的窦建德此时已经不讲兵法了，撒开士兵四面八方猛攻，没有主攻方向，每个方向都是主攻。

窦建德的势头吓傻了宇文化及，却吓活了雇佣军王薄，在王薄看来，他们只是雇佣军，谁给钱就给谁打，不过跟钱比，还是命贵！

王薄不干了，而且阵前反水，这些雇佣军打开了城门，把窦建德迎了进来。在他们看来，这不是一场仗，就是一笔买卖，而且这笔买卖吃定两家，一家是宇文化及，一家是窦建德，两家的钱他们都挣！

窦建德顺利地进入了聊城，以臣属之礼拜见了萧皇后，不知道经历磨难的萧皇后看见草莽英雄窦建德会做何感想。不过窦建德接下来的表现一定会赢得萧皇后的满分，窦建德下令将宇文化及、宇文智及、宇文化及的两个儿子，以及江都政变的主力杨士览等人一并斩首，以儆效尤！

史载宇文文化及在临刑前没有其他的的话，只是一直在念叨：“我不辜负夏王（窦建德）。 ”

你不辜负夏王，可你辜负的人太多了！

民间有一句谚语，“多大的驴，拉多大的磨”，每个人跟每头驴一样，都有自己的吨位，都有自己对应的数量级，小驴拉小磨，大驴拉大磨。像宇文文化及这样的小驴，原本是应该拉一盘小磨的，只可惜历史跟他开了一个玩笑，给他架上了一盘并不合适的大磨，小驴没有拉起大磨，反而被大磨压得粉身碎骨。

消灭了宇文文化及，窦建德迎来了草莽政权的一次升华。如果说此前的窦建德政权是一个草台班子，那么现在的窦建德政府已经有点模样了，因为这一次接收宇文文化及的家底让他得到了一批科班出身的隋朝大臣。原黄门侍郎裴矩出任夏政府左仆射，原兵部侍郎崔君肃出任夏政府侍中，其他官员依靠能力各有任用，另外窦建德还发扬民主精神，实行双向选择，愿意留在窦建德政府的欢迎，愿意去大兴和洛阳的欢送，而且还供应食物、差旅费用，并且派兵礼送出境。

在优待官员的同时，窦建德还将民主博爱之精神普及到骁果卫和宫女身上，一万多骁果卫就地解散，随个人意愿各奔前程，数千宫女一个不留，以自由之身就地遣散。

此时的窦建德已然看穿钱财，每次作战所得个人不取分文，平时生活简朴，居然从不吃肉，吃的只有蔬菜和糙米饭；他的妻子曹皇后，不穿绸缎，仍穿布衣，所用婢女，仅仅十余人。

那么此时窦建德看重的是什么呢？其实很简单，两个字：“天下。”

假使没有李世民，窦建德的功业未必不成，假使没有窦建德，李世民或许也会寂寞，只可惜既生窦建德，又有李世民，因此唐初的天下注定不会平静！

历史舞台的大幕时而开启，时而关闭，而舞台上的主角也换了一茬又一茬。之前的主角是杨广、李渊、李密，而现在又该换成李世民、窦建德、王世充，在未来的几年里，这三个人主演了唐初的大戏！

黄河清圣人出

如果没有隋末农民起义，王世充可能还在江都郡丞的位置上奋斗；如果没有农民起义，王世充或许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官至太尉，现在有了农民起义，也就有了王世充表演的机会。皇帝杨广把王世充当做帮手派给了杨侗，却没有想到王世充其实不是帮手，而是一个杀手，皇家杀手！

公元618年十月十二日，死磕李密的王世充发了一笔洋财，这笔洋财是李密给他留下的。李密惨败后留下了美女，留下了珠宝，还有十几万士兵，名将裴仁基、裴行俨、罗士信、秦叔宝、程知节都在这十几万的队伍中，他们一起被王世充打包带到了东都洛阳，而这些人也是王世充争夺天下的资本。

此时的洛阳早已不是七贵的天下，而是王世充一贵独大，皇帝杨侗其实就是王世充的橡皮图章，尽管还维持着所谓的皇帝尊严。

三天后，杨侗下令，任命王世充为太尉、尚书令、总督内外诸军事，任命文武百官，全凭王世充看着办！

至此王世充完全掌握洛阳朝政，无论事情大小，全由王世充的太尉

府裁决。为了更好地架空中央政府，王世充又使出了一招，这一招很简单，也很管用，那就是把重要的政府官员全都任命为太尉府官员，这样重要官员都到太尉府上班就可以了，中央政府其他机关就陪着太尉府读书，看看报，当个顾问，装个门面吧！反正大事小事太尉府全包了，剩下的机关就当国有企业养着吧！

说起来王世充的太尉府，还是有些新气象的，一上任，王世充就在太尉府前立了三个牌子，三个牌子分别征召三种人。第一个牌子征求有知识见解，能够担当重大责任的人；第二个牌子征求有勇气智谋，能够冲锋陷阵的人；第三个牌子征求身受冤枉而又无处申冤的人。

三个牌子一出，洛阳躁动，这可不是三个普通的牌子，这就是三声求才集结号，由此看来王太尉是个爱才的人！

一时间拜会王太尉的人络绎不绝，每天都有好几百人。令这些人感动的是，王太尉还放下身段亲自接见，跟每个人一一面谈，每个人的意见都得到了尊重，而王太尉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好！好！好！你的意见非常重要！我本人表示非常感谢！”

所有受到王太尉接见的人都非常激动，也非常感动，激动和感动过后就是回家等待消息，结果一等就是遥遥无期，等到最后，大家一致得出结论：“又被王太尉给耍了！”

被王太尉耍的其实不只这些人才，还有洛阳朝廷里的高官和普通士卒。王世充这个人郡丞出身，说白了就是一个办公室主任的材料，最大的优点就是嘴甜，最大的弱点就是嘴太甜，甚至对最普通的士卒王世充都甜言蜜语，好言劝慰，一时间群众关系好得不得了，不过到最后大家却发现了一个实质问题：王太尉嘴是甜，可从来不赏赐东西，甚至连基本工资都保证不了，合着是把甜言蜜语当工资发给大家了！遇上这样的领导，不能说是倒霉，那得说是相当倒霉！

控制了洛阳朝政，王世充并没有满足，在他的心中，一件大事正在酝酿。

去年刚刚诛杀元文都等人时，王世充还忐忑不安，所以对皇帝杨侗毕恭毕敬，为了表白自己还散开头发对天发誓。这还不算完，王世充还把秀做到了杨侗的生母刘良娣面前，到了刘良娣面前，扑通一声就跪了下来，然后虔诚地大叫一声：“妈！”刘良娣看着眼前这个送上门的与自己岁数几乎相当的儿子，心中有点哭笑不得，没办法，现在刀把在人家手上，这个妈不当也得当啊！

然而世界上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王世充与杨家这段满拧的亲情没有延续多久就淡漠了，事情的起因是因为一次宫廷宴会。

这次宫廷宴会原本很简单，然而王世充却把他搞复杂了，参加宴会的其他人回家之后什么事都没有，而偏偏王世充出了问题，他回家呕吐了！

按说呕吐现象其实很常见，人这一辈子谁还不呕吐几次呢？王世充这次呕吐可不一般，他一呕吐就怀疑自己中了毒！这一怀疑不要紧，这一怀疑就引发了王世充的连环呕吐，直到吐得身体快空了，吐无可吐。

这次呕吐加重了王世充的疑心，他怀疑杨侗派人给他下了毒，这下蜜月就无法继续下去了，干儿子也没法再当了。从此以后，王太尉不再

朝见，所有国事就在太尉府一条龙解决了！

被怀疑下毒的杨侗没有办法，无论他怎么解释，他的干哥王世充也不会信他，怎么办呢？靠天靠不住，靠地靠不住，靠祖父，祖父早就入了土，想来想去，只有一条路，求佛吧！

按照杨侗的想法，他想从洛阳宫里弄些绫罗绸缎，用这些绸缎制造大批的幡花，然后再取出一些贵重首饰和古董玩物，让和尚们施舍给穷困百姓，通过这两种方式向上天祈福。

然而杨侗的求佛想法还是落空了，王世充洞悉了杨侗的求佛念头，同样信佛的他绝不能让杨侗求成佛！万一佛接到了杨侗发去的短信息，那可就要了王世充的亲命，毕竟佛的眼里揉不得沙子，更揉不得王世充这样的卷毛乱臣贼子。

想阻止杨侗求佛其实很简单，封锁宫门！

封锁了全部宫门，连一只想到外面送信的苍蝇都飞不出去，更何况那些绫罗绸缎和古董玩物了，这样杨侗的求佛梦想就此破灭了，想大张旗鼓体体面面地求佛不可能了，想求也只能在心里虚拟了！

杨侗的梦想结束了，王世充的梦想却开始了，他心中的大事也提上了议事日程！

公元619年正月，王世充开始公布自己的祥瑞，人一旦到了公布自己祥瑞的地步，剩下的事情就不可阻挡了。

王世充的祥瑞都有什么呢？一句话，五花八门！

祥瑞一：有人在路上拣到刻着王世充名字的金印；祥瑞二：有人在民间发现刻着王世充名字的宝剑；祥瑞三：黄河水突然变清了！

可以肯定的是，前两个祥瑞都是造假，后一个祥瑞是自作多情，黄河水变清跟王世充有啥关系呢？尽管有“黄河清圣人出”的说法，但那是说圣人孔子的，据说孔子出生那一年黄河水变清了，所以就有了“黄河清圣人出”的说法，而且据称黄河五百年才清一次，难道这一次偏偏让王世充赶上了？

值得一提的是“黄河清圣人出”其实是中国人的一个情结，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修建三门峡大坝，有的人就期待通过三门峡大坝拦截黄河的泥沙，然后再放出的黄河水就能变清。然而五十年过去了，事实证明，三门峡大坝设计失败，黄河没有清，三门峡大坝倒是淤积了大量的泥沙，而且抬高了上游的河床。

所以“黄河清圣人出”就是一个梦，跟圣人有关，跟老百姓无关，跟王世充这样的乱臣贼子就更没关系了。

然而谎言重复一千次可能就变成了真理，已经一根筋的王世充已经顾不上逻辑的严密了，反正以此昭告天下：“王世充有天命了！”

同以往一样，在这个关键的时候，天文台长（太史令）又出来忽悠了，这一忽悠，王世充彻底当真了！

太史令乐德融对王世充说，象征本地区的星象最近有了变化，太尉得顺应天意了，如果不顺应天意，咱这块的王气可能就跑光了！

星象，天意，王气，莫非我王世充真的具有天命了？

看来一切都是天意！

既然是天意，那就不用跟干弟弟杨侗客气了，来吧，按程序办！

那么让谁去执行这套程序呢？棒槌段达！

棒槌段达奉王世充的命令找到了皇帝杨侗，君臣客套了一番之后，段达冷不丁给杨侗提了个醒：“您看，是不是该给太尉加九锡了？”

九锡？没搞错吧，王太尉要求加九锡？

杨侗看着段达这个棒槌，心中有压抑不住的愤怒：“郑公王世充已经升到了太尉，到现在还不到半年的时间，而且这段时间也没有再立新功，我看加九锡就等到天下太平之后再说吧！”

杨侗揣着明白装糊涂，而段达却不准备陪他装下去，冷冷地挤出了几个字：“太尉想要！”

“太尉想要”，四个字就要了杨侗的亲命，人家想要，你能不给吗？

杨侗无奈地看了一眼段达，同样冷冷地回了两个字：“随你！”

有了这两个字，一切不言自明，公元619年三月十二日，棒槌段达等人宣布，奉杨侗诏书，任命王世充为相国，假黄钺，总管文武百官，封郑王，加九锡。到了这一步，王世充号篡权列车也就快到终点了，等待皇帝杨侗的将是与弟弟杨侗一样的结局：禅让皇位！

曹魏末年，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现在东都洛阳，王世充之心弱智都知，为了达到更好的起哄效果，各色人等都加入到起哄的行列，其中叫得最起劲的是一个道士，这个道士的名字叫桓法嗣。桓法嗣给王世充呈上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叫《孔子闭房记》，《孔子闭房记》里有一幅图，这幅图上画着一个人拿着一根竿子正在赶一只羊。

人拿着竿子赶羊能有什么讲究呢？在桓法嗣的嘴里，这就成了王世充改朝换代的铁证。桓法嗣说：“隋，杨姓也。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后，说明相国代隋为帝也。”

这纯粹就是忽悠了，其实这幅图同样适合李渊和窦建德。赶羊人拿着竿赶羊可以解释为“王”姓，也可以解释为“李”姓，李姓怎么解释呢？一个男子拿着木头杆子，这不就是“木子李”吗？那么又怎么解释成窦姓呢？也很好解释，男子把羊从羊圈里赶出来卖，羊圈可以理解为羊穴，再加上一个卖字，不就是窦建德的窦吗？

说白了，所谓图谶，就是自说自话，只要你拥有最终解释权，想怎么说都行！

桓法嗣送上《孔子闭房记》后，又拿出了这两本书，这两本书又大有讲究！这两本书分别是《庄子人间世》和《德充符》。法嗣释曰：“上篇言‘世’，下篇言‘充’，此即相国名矣，明当德被人间，而应符命为天子也。”王世充大悦曰：“此天命也。”随即任命桓法嗣为从四品谏议大夫。（忽悠，接着忽悠！）桓法嗣忽悠完，王世充觉得还不过瘾，随即命人捕捉到各式各样的飞鸟，当然抓飞鸟不是为了开运动会，而是安排这些鸟执行一项特殊任务：披着写有各种祥瑞的绸缎布条飞！

放飞这些鸟之后，王世充马上安排人去打鸟，宣布只要抓到这些有祥瑞的鸟，一律重重有赏，加官进爵。结果没过多久，这些鸟就被打回来了，各种有关王世充的祥瑞也就源源不断地汇总到王世充的手上。

现在孔子知道了，庄子知道了，黄河知道了，连各种鸟儿都知道了，那么该到了皇帝杨侗知道的时候了。

棒槌段达和云定兴等十几人被安排执行这项特殊任务，他们的任务就是通知杨侗该禅让了。

段达对杨侗说：“天命不常，郑王功德甚盛，愿陛下揖让告禅，遵

唐·虞之迹。”

杨侗怒曰：“天下者，高祖之天下，若隋德未衰，此言不可发，必天命有改，亦何论于禅让？公等皆是先朝旧臣，忽有斯言，朕复当何所望！”

从杨侗的话语看，这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只可惜这个聪明的孩子生不逢时。倘若再年长一些，或许隋室天下延续有望，只可惜上天没有给聪明孩子时间。

其实被杨侗训斥的这些都挺没品的，无论段达还是云定兴，这辈子吃的都是隋室的皇粮，尤其是云定兴，此人可称为三朝元老了，隋文帝杨坚时他就在朝中忽悠，甚至还成为太子杨勇最得意的岳丈。杨勇倒台后他又倒向了杨广，甚至主动提议把杨勇的儿子们全杀掉。就是这样一个吃皇粮的三朝元老，现在也加入了逼杨侗禅让的行列，人可以无耻，但不能无耻到这个程度。

云定兴尽管没品，还是没有王世充没品，因为这个人已经到了撒谎不打草稿的境界。接到杨侗的回话之后，王世充也火速给干弟弟杨侗带了回话：“今海内未定，须得长君，待四方义安，复子明辟。必若前盟，义不违负。”

这话解释起来很冠冕堂皇，甚至有些感人：“现在四海还没有平定，当帝王一定得年纪较大的人，等到四海安定之后，我一定会把国家再交回给你，一定遵守我之前的诺言，绝不违背！”

这话说得大义凛然、斩钉截铁，其实一切都是假象，骗子在发誓的时候比真话都像真的，狼外婆发誓的时候往往比羊外婆更像真的！

公元619年四月五日，隋朝最后一丝痕迹被王世充抹杀了。这一天王世充宣称杨侗有令将皇位禅让给郑王，自此隋室最后一根稻草沉入谷底，而最后的隋朝皇帝杨侗也在同一天被囚禁到了含凉殿。

在禅让的过程中，王世充一个人自导自演了三辞三让，左手代表杨侗下一道禅让诏书，右手代表自己写一道辞让谢表，左手再写，右手再让，左手再写，右手再让，三辞三让的王世充就如同一个人在打两家扑克，无论哪只手赢，最后都是王世充赢！

谁说郭靖是左右互搏的奇才，跟王世充先生比，郭靖的左右互搏顶多是左手打右手，人家王世充呢，那是左脑打右脑！

两天后，左脑打右脑的王世充在洛阳登基称帝（由郑王升为郑帝），改年号开明。

实际上，王世充与李渊的性质是完全一样的，都是篡权夺位，不同的是李渊最后取得成功，而王世充半途而废，最后成功的李渊成为唐朝的开国之君，而王世充则成了篡权夺位的乱臣贼子。然而从性质而言，李渊与王世充，只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在道德的天平上，他们都不合格，只不过成功成为检验他们行为的唯一标准，于是李渊升天，王世充入地。

公元619年四月十日，郑帝王世充封儿子王玄应为太子，王玄恕为汉王，其余王姓皇族被封为亲王，而亡国之君杨侗被封为潞国公（侯君集后来也被李世民封为潞国公，没文化的侯君集为什么不辞了这个倒霉的封号呢），棒槌段达、无耻云定兴都获得高位，自此王世充的草台班子正式成立，只可惜这个草台班子的寿命跟兔子的尾巴一样长！

坦白地说，王世充这个人还是很有喜感，很搞笑的，登基之初的王世充在百忙之中也没有忘了耍宝，没有忘了搞笑。

别人当皇帝一般都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地点，王世充却不，他在宫城以及玄武门等处都设立了自己的座位，随时有可能在各处出现，亲自接受奏章，就地办公，他自己认为这是亲民的一种态度，其实他的行为只能印证一个成语——狡兔三窟。

光在宫内折腾还不够，有时候王世充先生也会轻骑游历街衢，亦不清道，百姓但避路而已，按辔徐行，谓百姓曰：“昔时天子深坐九重，在下事情，无由闻彻。世充非贪宝位，本欲救时，今当如一州刺史，每事亲览，当与士庶共评朝政。恐门禁有限，虑致壅塞，今止顺天门外置座听朝。”也就是说王世充先生极其低调地到集市上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鼓励大家直言进谏，只要是对国家有利的，王先生必定亲力亲为。

真是这样吗？别看广告，看疗效！

从此以后，王世充在西朝堂受理冤屈官司，东朝堂受理直言进谏，于是献书上事，日有数百，条疏既烦，省览难遍，数日后不复更出。也就是说仅仅几天之后，左脑打右脑的王世充先生已经受不了了，索性也就不出来了，管你是冤屈还是进谏，王先生一概不受理了，再也不能左脑打右脑了，否则就得人格分裂了。

尽管称帝是每一个人的梦想，不管男人还是女人，然而称帝这种事情并不适合所有的人，比如左脑打右脑的王世充。李渊称帝引得天下归心，而王世充称帝则引得众叛亲离，说白了称帝这种体力活根本不适合王世充。

就拿主持朝会来说，王世充就非常不适合，每次主持朝会，啰啰唆唆，没有重点，朝会一开起来又没完没了，最后能把庭外的侍卫累得手脚抽筋，朝会还没有结束。各单位汇报的时候，王世充一般要作点指示，然而指示了半天，又不知道王世充在说什么。通常王世充是这样的，眼睛看着A官员，脑子里想着B官员，嘴里说的是C官员的事，大家却以为他说的是D官员。

这样下来，官员们全都濒临崩溃，大臣苏良实在看不下去了，就给王世充提了个建议：“陛下您就直接说结论吧，别那么多废话了！”

沉默了很久的王世充脸上红一道，白一道，没有就此处罚苏良，却也没有改变自己的习惯，一开口，全体官员又崩溃了：“众位爱卿啊，这个事情，我们再研究研究，再探讨探讨。”

一个皇帝当办公室主任那是大材小用，一个办公室主任当皇帝那就不是小材大用了，那就是癞蛤蟆上公路——愣充迷彩小吉普了！

就在王世充愣充迷彩小吉普的同时，一场场信任危机正在上演，手下的名将也在不断流失，这些名将包括秦叔宝、程知节、罗士信、李君羡（就是那位小名叫五娘子被李世民砍了的）、裴仁基、裴行俨，等等。

首先吹响分崩离析号角的不是别人，正是两位名将：秦叔宝和程知节。

这两位跟王世充接触了没几天就发现，如果说李密是个嘴子，那么王世充就是个大嘴子，李密尽管眼高手低，可是赏赐手下从不吝啬，而王世充却不一样，老把甜言蜜语当银子使，这让两位名将心里很不爽，

毕竟大家出来混的都是冲着银子和前程，跟着王世充既没有前程，也没有银子，那还有什么奔头呢？两个人一合计，得，咱跳槽吧，咱也投李渊。

秦叔宝和程知节投奔李渊的过程其实挺气人的，至少把王世充先生气了个半死。

当时是公元619年闰二月二十九日，王世充正在九曲（河南宜阳县南）与唐军死磕，秦叔宝和程知节分别率军列阵，突然两个人分别率领亲信骑兵数十人离开了阵地，向西狂奔了一百多步后下了马，回头冲着王世充叩拜：“原本我们俩也想跟着您好好效力，可惜您老听信谗言，您那已经不是我们的托身之地了，所以我们哥俩准备跳槽了！”

说完，哥俩翻身上马，飞奔唐军阵地投降，从此进入李世民的麾下，开始了哥俩的传奇一生，而被耍了的王世充只有干瞪眼的份儿，死活想不明白秦叔宝哥俩的跳槽原因。

其实说白了很简单，那就是领导艺术和魅力问题。

盘踞洛阳的王世充未必比李渊穷多少，但是他这个人口惠而实不至。李渊在开国之初能够把隋朝国库的存货赏赐一空，而王世充却抱着洛阳的国库死活不动，李渊把精神赏赐和物质鼓励两者相结合，而王世充则把甜言蜜语当成银子发给了大家。于是李渊和王世充谁高谁低也就一目了然，毕竟在多数情况下，银子比甜言蜜语更有煽动力，尤其是在一个初创的单位和国家里。

秦叔宝和程知节拉开跳槽的序幕之后，王世充的麾下开始人心思动，不久李君羡和征南将军田留安也率领部众打包投奔了李世民。

与秦叔宝等人的打包投奔不同，裴仁基和裴行俨父子虽然也想换老板，但他们不是跳槽，而是自己不动，让老板滚蛋，这个老板当然就是王世充。

裴仁基原来曾经在隋朝长期效力，因此在王世充的草台班子里人气非常高，这引起了王世充的猜忌，下属人气高了，领导自然就头疼，古往今来都是如此。

领导猜忌，裴仁基父子自然不爽，不过他们并不准备跟秦叔宝一样打包跳槽，他们想得更远，索性换了这个老板，拥立杨侗复位！

拥立杨侗复位光这爷俩还不够，本着人多力量大的原则，裴仁基又联系了尚书左丞宇文儒童一千人等，这下人多力量大了，然而人多嘴也杂了，拐弯抹角一传递，老板王世充知道了，暗杀又变成明杀了。

裴仁基父子跳槽没有跳成，反而被王世充灭了三族，而跟着他们倒霉的还有一个关键人物，这个人物就是聪明孩子杨侗。

在王世充看来，裴仁基等人之所以想谋反，主要是因为杨侗在，如果杨侗已经不存在了呢？那么或许就没有那么多谋反了。这一年的五月，王世充的侄子王仁则（电影《少林寺》里的大反派）奉命给杨侗赐酒，不用说，这酒自然是毒酒。

可怜孩子杨侗不相信这是真的，还天真地让王仁则再去问问王世充是不是搞错了，王世充当然不会搞错，搞错的其实是杨侗。

知道自己搞错了的杨侗想再见的生母刘太后，然而这个愿望也被否决了，此时的他只剩下一个权力，死！

摆上了香案，杨侗开始向佛祖作最后的祷告，在祷告中他真诚地乞

求佛祖：“从今以后，不要生在帝王之家！”说完，杨侗喝下了毒酒，毒性发作，却仍不能死，最后还是三尺白绫帮杨侗结束了生在帝王之家的痛苦。在杨侗身后，王世充将杨侗尊为恭皇帝。三个月后，杨侗的弟弟杨侑在大兴去世，死因不明，他也被尊为恭皇帝，太子杨昭一脉三子，两个恭皇帝，一个燕王杨偲，至此全死，皇帝杨广的血脉至此到了断绝的边缘，还好，还有一条漏网之鱼。

这条漏网之鱼叫杨政道，他是杨广次子杨暕的遗腹子，江都政变时数他躲的地方安全——娘肚子里，这才算为杨广保住了最后一点血脉。窦建德攻破聊城之后，杨政道和萧皇后一起被窦建德奉养起来，公元619年四月，远嫁东突厥的义成公主向窦建德索要二人，窦建德不敢怠慢，将二人连同宇文化及的人头一起送到了东突厥，从此开始了杨政道长达数年的异域生活。直到贞观年间，李世民打败颉利可汗，杨政道才随着萧皇后回到长安，在日后的唐朝政坛上，杨政道的孙子杨慎矜曾经显赫一时。

左右互搏的王世充尽管送走了杨侗，却依然不能挽留住属下骚动的心。

当年李密的麾下有四大猛将，分别是秦叔宝、程知节、裴行俨、罗士信，现在秦叔宝、程知节已经跳槽到了李世民麾下，裴行俨被王世充灭掉，四大猛将只剩下罗士信一根独苗。

本来罗士信在王世充的麾下待的挺好，没想到随着另外一个人的到来一切就变了味，这个人是谁呢？这个人就是鼓动李密“大米换绸缎”的邴元真。这个人其实真实身份是个无间道，一手拿着李密的大米，一手拿着王世充的绸缎，而他自己则在中间左手倒右手赚着差价。李密败亡的时候，邴元真就举洛口仓城投了王世充，摇身一变就成了王世充的红人。

在王世充的手下，罗士信原来很得宠，而随着邴元真的投降，罗士信的待遇就跟邴元真一样了。尽管待遇没有变，然而尊贵程度已经变了，原来只有罗士信一个人高高在上，现在得和邴元真并驾齐驱，这下面就让罗士信非常不爽。

心中不爽的罗士信紧接着又遭遇了连环打击，这个打击来源于一匹马。

罗士信有一匹骏马，谁看了谁心动，王世充的侄子赵王王道询也心动了，于是就向罗士信索要，罗士信不给，王道询把状告到了王世充那里。侄子还是比罗士信血缘更近，因此王世充先生就给罗士信下了一道命令：“老罗，把马给我侄子吧！”

这一下彻底惹怒了罗士信，算了，咱也不干了，跳槽！

跳槽之后的罗士信受到了李渊的热烈欢迎，光绸缎就给了两万匹，所属部队粮草管够，另外还任命罗士信为陕州道行军总管，这下罗士信就成了李渊招聘的活广告。在罗士信之后，王世充的左龙骧将军席辩与同等级别的另外两人一起打包投奔了李渊，至此李密麾下的猛将除了单雄信外全部跑光，左右互搏的王世充尽管高接低挡，还是挡不住属下躁动的心。

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

刘文静疑案

王世充众叛亲离，李世民如虎添翼，然而春风得意的李世民很快也遇到了麻烦，这个麻烦出在他的智囊刘文静身上。

从晋阳起兵开始，刘文静就是李世民的智囊，跟随李世民征战自然少不了刘文静的分。两战薛举，李世民带的都是刘文静，结果这两战都很艰苦，第一仗把刘文静打成了白丁，第二仗又把刘文静从白丁打回到户部尚书领陕东道行台左仆射。

回归官场的刘文静没有迎来官职的再度上升，迎来的却是与裴寂的死磕。

说起来刘文静与裴寂两人还是很有渊源的，当年他们二人感情深厚，刘文静担任晋阳令，裴寂担任晋阳宫监，两个人不止一次地发誓要共做大事、同享富贵，然而世间最靠不住的就是发誓，刘文静和裴寂的发誓同样靠不住。

公元618年李渊登基之后，裴寂与刘文静的人生落差出现了。虽然刘文静的能力在裴寂之上，然而从李渊那里论，裴寂是李渊的核心层，刘文静顶多算边缘层，核心层的裴寂自然要比边缘层的刘文静吃香，毕竟裴寂与李渊的感情是带血的。

有了人生的落差，恃才傲物的刘文静心里有些不平衡。在他看来，晋阳起兵的主谋是他，谈判东突厥的主力还是他，平叛薛举主力的还是他刘文静，那么凭刘文静的能力为什么要屈居裴寂之下呢？

刘文静选择了同裴寂开战，从此两个人成了朝堂上的斗鸡。凡是裴斗鸡反对的就是刘斗鸡支持的，凡是裴斗鸡支持的就是刘斗鸡反对的，时间一长，朝堂之上都知道这两个当年的朋友已经变成死敌，斗鸡！

书生意气的刘文静把裴寂想得太简单了，虽然裴寂本人能力有限，但需要看看他的后台，他的后台是谁呢？李渊！有当今皇帝做后台，刘文静如何斗得倒裴寂呢？刘文静啊，刘文静，书生意气害死人！

也该刘文静有事，很快他自己把两条关键的把柄送到了裴寂的手中。

刘文静曾经与其弟通直散骑常侍刘文起一起喝酒，一边喝酒一边发牢骚，喝到半酣时，拔刀击柱曰：“必当斩裴寂耳！”

不久刘文静的家中总有奇怪的事情发生，家人居然说几次在家中看见妖怪（多半是人装的），刘文起忧心忡忡，遂召巫者于星下披发衔刀，为厌胜之法，期待通过巫师降妖除魔，渡过劫难。

这两件事如果没有人告发，刘文静也会平安无事，结果这一年刘文静流年不利，偏偏有人告发，而且告发的人就是刘文静的一个宠妾，这个宠妾把两个把柄说得有鼻子有眼！

时文静有爱妾失宠，以两把柄告其兄，妾兄向高祖李渊告密，这下刘文静的麻烦大了！

本着宁可信其有的目的，李渊将刘文静一家打入死牢，派裴寂和萧瑀担任主审。李渊这一招很黑，也不厚道，明知刘文静与裴寂不和，却派裴寂担任刘文静一案的主审，这等于把刘文静往死里审！

面对审判，刘文静很坦然：“起义之初，忝为司马，计与长史位望略同；今寂为仆射，据甲第，臣官赏不异众人，东西征讨，家口无托，实有缺望之心。因醉或有怨言，不能自保。”

也就是说，起义之初刘文静与裴寂地位几乎平等，刘文静为司马

（军政官，类似参谋长），裴寂为长史（秘书长），职务几乎平行；而建国后裴寂贵为仆射，而刘文静只是勉强享受六部尚书的级别，而且还有过起落，这自然让刘文静不平衡，因此酒后失言，发发牢骚。

刘文静以为此言一出，其心自明，然而却没有想到，这些话在李渊看来却正是刘文静谋反的证据。李渊谓群臣曰：“文静此言，反明白矣。”

满朝的大臣多数不认为刘文静谋反，大臣李纲、萧瑀更是直言刘文静不会谋反，然而他们的话李渊都没有听进去，因为李渊只听一个朋友的话，这个朋友就是裴寂！

其实刘文静与裴寂之争只是冰山一角，真正的矛盾出在李渊和李世民身上，因为裴寂的朋友是李渊，而刘文静也有一个可以交心的朋友，这个朋友就是李世民。

老于世故的李渊不会不知道刘文静对于大唐的作用，但他更知道这个人对于大唐、对于李渊本人的反作用，因为刘文静这个人的智谋太深了！这个人能以晋阳一隅说动李渊席卷天下，如果假以重兵，后果不堪设想。现在一个不妙的苗头已经悄然出现，那就是刘文静与李世民经常裹胁在一起，如果这两个人联手，那么又会发生什么呢？

事情发生到这一步，刘文静已经到了生死的边缘，此时救人心切的李世民急切之下彻底将刘文静推向了无底深渊。

如果此时的李世民不力挺刘文静，而是作出一副落井下石的样子，或许刘文静还有一线生机，李渊可能念在晋阳起兵的功绩上放刘文静一马，然而李世民却恰恰相反，他力挺了刘文静。

李世民以文静义旗初起，先定非常之策，始告寂知；及平京城，任遇悬隔，止以文静为觖望，非敢谋反，极佑助之。李世民的意思是说，晋阳起兵的大计是刘文静定下的，然后才告诉裴寂，等到唐朝建国之后，两个人待遇差别比较大，刘文静有点怨气，不过仅仅是抱怨而已，绝不是谋反！

剪不断，理还乱，想救人，却把刘文静彻底推向了深渊。年轻气盛的李世民并不知道，此时父亲李渊最忌讳的就是结党，最担心的就是篡位，而李世民与刘文静偏偏有了密切交往的迹象，假以时日，后果不堪设想。

事实证明，李渊的担忧不无理由，在他执政的九年里，三个儿子斗得一塌糊涂，最终以李世民诛杀李建成和李元吉告终，而他本人在武德二年的担忧也终于变成了现实。试想，如果刘文静一直留在李世民的身边辅佐，或许李渊根本就坐不到武德九年，以刘文静的智谋和果断，玄武门之变或许将提前发生！

李渊猜忌，裴寂落井下石，李世民单方力挺，三方较力的结果将起兵功臣刘文静送上了断头台。武德二年九月六日，李渊听从朋友裴寂的劝告诛杀刘文静、刘文起，此时距离晋阳起兵仅仅过去两年，距离大唐建国仅仅一年，距离李渊诏令特恕刘文静二死也仅仅一年！

文静临刑，抚膺叹曰：“高鸟逝，良弓藏，故不虚也。”时年五十二。

两年后，落魄县令刘文静说动李渊直取大兴，席卷天下；一年前，李渊诏令特恕李世民、裴寂、刘文静三人两次死罪，也就是说在李渊手下，这三个人可以免死两次，相当于有三条命。然而君王心，似海深，

看似一言九鼎，实际上人家始终保留着最终解释权，只要皇帝保留着最终解释权，那么免二死就只是一句空洞的广告词，不能看广告，得看疗效！

李世民怎么也不会想到，父亲会如此绝情地处死起兵功臣刘文静，直到他自己当了皇帝，他才明白，原来有些事情对于皇帝而言是情非得已。与父亲处死刘文静相同，李世民也在日后处死了玄武门守将李君羡，同样没有正当理由，但在他们的心中，理由同样冠冕堂皇：江山永固，社稷永存！

刘文静走了，李世民失掉了早期的智囊。倘使刘文静一直挺到贞观年间，或许房玄龄、杜如晦等人就要黯然失色很多，只可惜刘文静光芒露得太早，没有机会与盟友李世民一起开创贞观长歌。

在刘文静的身后，李世民在心中暗暗发誓，总有一天，大唐欠刘文静的都要如数奉还！

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玄武门之变，李渊被逼退位为太上皇；贞观三年，李世民借故免除裴寂所有官职，遣回蒲州（山西永济）居住，后念其开国起兵有功召回长安任用，而裴寂却没来得及上任就于家中病逝，年六十。

同一年，李世民追复刘文静官爵，以子刘树义袭封鲁国公，许尚公主。此时距离刘文静被诛杀已经过去十年。（遗憾的是，刘树义后与其兄树艺怨其父被戮，又谋反，伏诛。）富贵总成浮云，风流总会雨打风吹去，隋末唐初，小人物刘文静布下一盘天地大棋，他以为会成为举世无双的棋手，却没有想到他始终只是一颗别人的棋子！

在历史的棋盘上，其实每个人都是棋子，包括李渊，包括李世民！

该死的加盟商刘武周

尽管李渊已经登基称帝，但隋朝末年形成的乱局并不会自动消失，以大兴为中心的李渊不仅要与王世充、窦建德争夺天下，而且还要腾出手来逐个拔掉薛举、李轨、萧铣、刘武周这些小钉子。

薛举因为在大兴的肘腋之下，所以很快就被李世民拔掉了，李轨的势力范围则紧挨着薛举的版图，因此在拔掉薛举之后，李轨就成了不得不除的钉子。幸好解决李轨的过程非常简单，李渊派了个无间道就把李轨给劫持了，这个看起来很大的钉子轻而易举地就被拔掉。现在李渊把目光集中在了刘武周身上，因为这个人的基地马邑郡离李渊的老巢并州实在太近了，而且这个人还有东突厥的背景，当年始毕可汗封他为定杨天子，也就是说始毕可汗是运营商，而刘武周就是始毕可汗的加盟商。

刘武周这个加盟商对东突厥始终装着孙子，而对其他势力则装起了大爷。在他眼里，李渊算不上皇帝，跟他一样，顶多算东突厥手下的大加盟商。对于唐朝皇帝李渊，刘武周并没有放在心上，同样也没有放在眼里，现在他把目标锁定在李渊起家的基地——并州！

攻打并州的主将是刘武周新招募的宋金刚，此人早年间在易州（河北易县）拉起了一支一万多人的队伍，后来因为救援被窦建德攻打的盟友魏刀儿遭到了窦建德一顿痛打，盟友魏刀儿被窦建德消灭，自己也只剩下四千人马仓皇逃窜，一路就往西投奔了刘武周。

这两个人倒是惺惺相惜，颇有共同语言，一见面，刘武周就封宋金刚为宋王，从今后后军事上全部委托给宋金刚，另外按照道上的规矩，

见面分一半，刘武周拿出一半家产分给了宋金刚，把宋金刚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既然刘武周下了血本，宋金刚也不能含糊，他也下了血本，回到大营就跟自己的原配离了婚，回头再来找刘武周：“大哥，把您妹妹嫁给我吧！”自此两个人打断骨头连着筋，已经不再是普通的联合，而是血亲联合！

在宋金刚的建议下，刘武周准备复制李渊的成功模式，计划夺取晋阳，进而席卷天下！

公元619年六月十日，定杨天子刘武周的三万大军由宋金刚率领抵达介州（山西介休）城下，在这座城下，宋金刚没费多大周折就进入了介州，并不是守军不顽强，而是因为宋金刚遇到了一个和尚，而这个和尚的手中又有攻城利器！

这个和尚法号道澄，他手中的利器就是佛幡。

佛幡的杆儿一般都很长，而道澄就把佛幡作为攻城利器，他让士兵抱着幡的一头，他拿着另一头，一，二，三，走你！两人一起配合，道澄就把士兵撑到了城墙中间，然后再喊着口号，士兵脚蹬着城墙，道澄在下面用佛幡支撑，十几秒之后，士兵就借着佛幡的力踩着城墙进了城，重复几次，进城的士兵就多了，从里面再把城门打开，城也就攻下来了。所以道澄略微一总结，总会甩一下头：“攻城，有时候就是这么简单！”

介州被破，李渊就无法坐视不理，马上派出左武卫大将军姜宝谊、行军总管李仲文出征，没想到这两个人很棒槌，在雀鼠谷中了埋伏，双双被俘。不过这两个人挺机灵，趁人不备又逃了出来，李渊一看，两个人战斗素养还很高，那就接着打吧，再换一拨人马，率军再征！

屡战屡败是能力问题，屡败屡战就是精神可嘉！

面对刘武周的挑衅，一向动口不动手的裴寂也坐不住了，放下仆射不当，裴寂也要当统帅了。然而事实证明，搞政治裴寂是把好手，而带兵打仗裴寂只能算臭手中的臭手，也正是因为这次战争，让李世民更加看不起裴寂，贞观三年，更是把裴寂骂得体无完肤！

事实上，李世民的痛骂并不是一点道理没有，至少在并州战争期间，裴寂的乱摊子还得李世民来收拾！

裴寂率军抵达介州，本想跟宋金刚决战，没想到宋金刚根本不搭理他，把介州城门一关，就让裴寂吃了闭门羹。吃了闭门羹之后，裴寂全军扎营在度索原（山西省灵石县东），一面扎营，一面等待与宋金刚决战的机会。

然而就在裴寂算计宋金刚时，他先被宋金刚算计了，宋金刚算计的是裴寂大军的水源。

裴寂大军饮用的是山涧溪水，前几天还平安无事，没想到几天后溪水全干了，原来宋金刚在上游加了一道坝，切断了水源，想要喝水只能找宋金刚买收费的水了！

没有办法，裴寂下令全军移营，到有水的地方扎营。然而裴寂的就水计划早就在宋金刚的算计之中，裴寂大军刚动，就遭到了宋金刚的攻击，几天没有喝到水的唐军瞬间崩溃，死散殆尽，几乎不剩一人，可怜的裴寂只能一日一夜驰至晋州避难。

裴寂这一败连累了很多人的，第一个受他连累的就是先前被俘过的左武卫大将军姜宝谊，这次裴寂战败，姜宝谊正好在裴寂军中，这次他又被俘了。由于上一次逃跑给宋金刚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一次宋金刚对姜宝谊重点看管，结果姜宝谊还是想跑，宋金刚不再客气，“想跑？想的美！”

咔嚓一刀，屡战屡败的姜宝谊再也没有屡败屡战的机会了！

受裴寂连累的第二个人是刚刚十八岁的李元吉，这孩子尽管贵为齐王，并州总管，事实证明这孩子耍滑头还行，打仗跟他二哥李世民就差得太远！

当时刘武周率五千骑兵到达黄蛇岭，李元吉准备会一会刘武周，因此就派车骑将军张达率部进行试探攻打，不过李元吉挺损的，给张达的兵太少了。

有多少呢？步兵一百！

步兵一百打骑兵五千？用东北话说：“你要大刀呢？”

张达自然明白一百与五千的区别，磨磨蹭蹭不肯出战，李元吉倒不跟他含糊：“不出战，斩立决！”

受到死亡威胁的张达只能带着一百步兵冲进了刘武周的汪洋大海，一百步兵很快报销，张达自己也挂了彩。这次自杀式冲击让张达对李元吉充满了愤怒，挂彩之后的张达索性举起白旗，投降了刘武周，随即作为刘武周的向导，引兵贡献榆次，直逼并州！

见刘武周进逼，十八岁的李元吉做出一副全军出战的样子，吩咐司马刘德威：“老刘，你率领老弱病残守城，本王率军出征！”

几乎所有的人都以为李元吉会亲征，然而所有的人都被他骗了。九月十六日夜，李元吉率领亲兵卫队和妻妾一群出城门绝尘而去，目标长安，此时的并州已经被李元吉给甩了！

李元吉刚走，刘武周大军就到了并州城下，城里的富豪们对李元吉绝望之余，一转身打开了城门，迎接刘武周进城。反正都是交税，交给姓李的还是姓刘的，其实对他们而言并没有分别！

刘武周一举占领并州，盘踞到太原，李渊的起兵之地如今变成了刘武周的国都，下一步他将复制李渊的成功轨迹，以并州为大本营，席卷天下！

有了并州作大本营，受裴寂连累的第三个人就产生了，这个人就是右骁卫大将军刘弘基。说起来刘弘基这个人既倒霉，又幸运，倒霉的是他经常被抓，幸运的是，每次被抓他都能全身而归！

刘弘基当年一度想跟随皇帝杨广远征辽东，当时他属于国家征集的志愿从军壮士，这种志愿从军壮士一旦被选中就有为国效力的义务，但同时还有一条：国家不负责路费，想从军自行前往。刘弘基家里比较穷，没有马，不能按照指定日期到达前线，按律当斩。

不过困难难不倒刘弘基，刘弘基索性杀了头耕牛，并主动提示官员：我杀了耕牛，该抓我了！这样刘弘基就用小罪掩盖了大罪，在监狱中装疯卖傻待了一年多，后来出狱就投了李渊，这是刘弘基的第一次被抓！

刘弘基的第二次被抓是在一征薛举之战中，当时唐军惨败，刘弘基被俘，直到李世民击败薛仁果，刘弘基才回归大唐。

刘弘基的第三次被俘就是在刘武周定都太原之后，当时刘武周派兵攻打刘弘基据守的晋州，结果晋州不经打，没过多久就被打了下来，刘弘基大将军又被俘了！不过刘弘基还是有自己的本事，趁人不备，又逃了出来，这样第三次被抓又以成功逃脱告终。如果有前世，刘弘基的前世一定是只猫！

此时山西境内，刘武周气势汹汹，而裴寂只能苟延残喘，事实证明，这个人政治上是巨人，军事上是矮子。

裴寂自知无法抵御刘武周，苦思冥想出了一个万全之策：“坚壁清野”。催促虞州、泰州两州全体百姓就地焚烧房屋粮草，然后一起进入城池里当缩头乌龟。这一下惹火了全体百姓，还让不让人活了？一不做，二不休，山西夏县人吕崇茂聚起民众，起兵造反，自称魏王，并跟刘武周成为了亲密盟友。裴寂率军进攻居然被吕崇茂一顿痛打，这下裴寂惹下的乱摊子再也无法收拾，只能等待老哥们李渊的救援了！

李渊一边派出表弟独孤怀恩等将领率军救援，一面与大臣们酝酿放弃河东，也就是整个山西地区，没办法，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只能清仓割肉了！

李渊准备割肉，而能打的李世民却不同意，太原是唐朝大业的发祥之地，哪有丢了发祥地不去争的呢？李世民向李渊请愿，给我三万精兵，我一定恢复河东之地！

历史证明，李渊是幸运的，他有一个能打的儿子李世民，而且在征战天下的过程中还不会跟他藏心眼，反正父亲的天下迟早会是儿子的。如果没有李世民，李渊的政权可能只是一个偏居一隅的地方政权，而有了李世民，他们就一起开拓了李唐天下。

李世民出手，李渊亲自到华阴长春宫饯行，这一仗尽管规模可能不大，但对于大唐却至关重要，有河东则可席卷天下，失去河东则要偏居一隅，再无发展！

为李世民饯行完毕，李渊诏令裴寂入朝，李渊数之曰：“义举之始，公有翼佐之勋，官爵亦极矣。前拒武周，兵势足以破敌，致此丧败，不独愧于朕乎？”说完这席话就把裴寂关押了起来，然而没过几天又放了出来，对裴寂的恩宠比以往更甚（以之属吏，寻释之，顾待弥重）！由此可见，李渊与裴寂的感情确实是带着血的，刘文静怎么跟裴寂比呢？

云涌，风起，李世民又迎来了人生中的一场恶战，举关中精兵尽出，夺发祥之地并州，胜负不仅关乎己身，更关乎一个王朝的安危。此时的李世民并不畏惧压力，相反他在期待着决战的到来，或许他这种人注定与历史的大场面有着不解之缘！

李世民期待着一场大战，那么另一个主角窦建德又在做什么呢？

摩擦，两大阵营的冲突！

李世民，窦建德，王世充，此时的主角就是这三个人，原本他们各自独立发展，而随着各自的壮大，摩擦也越来越多。在黎阳，李世民所在的唐朝与夏王窦建德发生了摩擦，起因是黎阳的骑兵将领丘孝刚袭击了窦建德。

当时窦建德全军正向卫州（河南省淇县东）挺进，窦建德亲率一千骑兵担任先锋。不知不觉中，窦建德率军进入黎阳境内三十里，他不知道在黎阳有一双警惕的眼睛正在盯着他，这双眼睛的主人叫丘孝刚。

丘孝刚奉徐世勣（李世勣）的命令担任侦察兵首领，在侦察途中与窦建德相遇，擅长骑马和使用长矛的丘孝刚向窦建德发起攻击，窦建德就连连败退，幸亏右翼军及时赶到，这才斩杀了丘孝刚，给窦建德解了围，然而两家的梁子却就此结下了！

愤怒中的窦建德集合全军向黎阳发动了进攻，这一仗打得镇守黎阳的唐军苦不堪言，窦建德拿出全部的家当攻打小城黎阳，徐世勣怎么能吃得消呢？慌乱之中，徐世勣率领几百骑兵突出重围，扬长而去，然而到了安全地带一盘点，坏了，出大事了，爹没了！

徐世勣的老爹徐盖（李盖）、淮南王李神通、魏征、李渊的妹妹同安公主，这些人一起落到了窦建德之手。徐世勣一看老爹成了窦建德的人质，没有办法，百善孝为先，一转身又回来投奔了窦建德。这段投降的经历虽然不甚光彩，却也为徐世勣的传奇一生增添了很多作料！

徐世勣本来是标标准准的徐姓传人，早年间跟着翟让起义，后来遭遇了翟让和李密的火并。在火并的过程中，徐世勣脖子被李密的亲兵砍了一刀，幸亏王伯当呵斥，徐世勣才保住了一条命。

保住命的徐世勣从此分领了翟让留下的一支兵马，与李密的关系虽然表面亲密，实际却暗存芥蒂。后来李密以夺取黎阳仓为由将徐世勣派往了黎阳，从此两个人眼不见心不烦。等到李密惨败给王世充后，李密本来想投奔徐世勣，转念一想，当年手下曾经砍过徐世勣一刀，随即就放弃了投奔徐世勣的念头，转身投了李渊，这一投就是明珠暗投，身首异处！

李密在李渊那里碰了一鼻子灰，然而却为徐世勣在无形间铺平了道路。当时山东、河南、河北的一些城市还听命于李密，徐世勣就把这些城市的地图、粮仓以及户籍材料整理起来，一起送到了大兴，不过他并没有直接交给李渊，而是让人交给了李密。让李密亲自交给李渊，这样就等于徐世勣把到手的功劳拱手让给了李密，这一招非常高明，既卖给李密一个人情，又以忠诚的形象打动了李渊，李渊一高兴，就赐徐世勣姓了李，这就是李世勣的由来。

这样一来，李世勣风光了，老爹徐盖却有点难堪，老了，老了，还得改姓，以后不能再叫徐盖了，得跟着儿子姓，叫李盖，老子跟着儿子改姓，这叫什么事呢？

徐世勣这个人不仅一生传奇，连名字也传奇，李渊赐了李姓后，他叫李世勣；李世民去世后李治让他避李世民的名讳，就把他的名字改成了李勣；等到武则天当政时，李勣的孙子李敬业起兵谋反，不久兵败，愤怒的武则天将李勣的尸体焚骨扬灰，同时下令取消李勣的李姓，以后这个人还叫徐世勣。得，折腾了几十年，从终点又回到了起点，人这一辈子，莫非就是在画圈！

投降窦建德的徐世勣马上得到了窦建德的重用，被封为左骁卫将军，依然镇守黎阳，不过老爹徐盖就要折腾一点，得时刻跟着窦建德行动，毕竟有这个老爷子就能保证徐世勣听话，他就是窦建德控制徐世勣的遥控器！

与徐世勣一样，魏征也受到了重用，窦建德委任魏征为起居舍人，职责就是记录夏王窦建德的皇宫起居生活。由此可见，魏征一生仕途挺坎坷的，先是当武阳郡丞元宝藏的宾客，后被李密要到身边当了元帅府

文学参军、掌记室。李密败亡后投奔了李渊，被李渊派到山东招降纳叛，没曾想这一次又成了窦建德的俘虏，当上了窦建德的起居舍人。再后来魏征又辗转成为太子李建成的东宫图书馆馆长，李建成败亡后又经李世民赦免当上了李世民的重臣，总结下来，魏征这一辈子，真不容易，跳，并快乐着！

在招降徐世勣和魏征的同时，窦建德依然没有忘记自己的法宝：“以德服人。”当时隶属唐朝的滑州发生变故，滑州州长王轨的家奴刺杀了王轨，带着王轨的人头投奔了窦建德。家奴兄以为自己会得到窦建德的加官进爵，没想到得到的却是窦建德的痛骂。遭到痛骂的家奴直在心中骂自己晦气，心想下次一定不投窦建德这样的主，没想到窦建德一瞪眼，拉出去，斩了这个不忠的东西，完了，家奴兄，没有下一次了！

斩完了不忠的家奴兄，窦建德派人将王轨的头送回滑州安葬，这一下又感动了滑州城。大家一感动，集体打包投降了窦建德，附近的州县也迅速投降了以德服人的窦建德。看来多数时候，攻城为下，攻心才为上！

尽管窦建德以德服人，以礼待人，但对唐朝铁了心的李世勣还是准备回归唐朝。不过想要回归还是绕不过老爹这个遥控器，为今之计，只能先为窦建德建功立业，赢得信任，然后再想下一步。

于是郑政府（王世充政府）的荻嘉县就成了李世勣献给窦建德的投名状，李世勣一顿猛攻，攻克了荻嘉县，全部俘获上缴给了窦建德，有了这个硕大的投名状，李世勣一下赢得了窦建德的信任，从此跻身窦建德亲信的行列！

历史有的时候实在是太搞笑了，有些无心之举总会有出人意料的结果。窦建德败亡之后，刘黑闥又集合窦建德的旧部将唐朝搅得鸡犬不宁，这个刘黑闥哪来的呢？李世勣搞出来的！

刘黑闥从小骁勇机智，巧合的是跟窦建德还是同乡，两人关系非常好。窦建德起兵时，刘黑闥没有赶上，后来自学成才，自己参加了起义军。他的起义生涯也很坎坷，先是投靠了小山头郝孝德，后来又投了李密，李密败亡之后刘黑闥就投了王世充，王世充待他不薄，命他当骑兵司令。不过对于王世充，刘黑闥跟别人的观点一样：王世充就是一个光说不练的假把式。所以无论王世充做什么事，刘黑闥都在心中暗笑，心想，跟着这样的领导，什么时候算个头呢？

刘黑闥正苦闷时，李世勣来了，他奉窦建德之命攻打刘黑闥镇守的新乡，这次交战，李世勣技高一筹，竟然把刘黑闥生擒了！被生擒的刘黑闥以为自己死定了，没成想李世勣把他当投名状献给了窦建德，等见到窦建德时，刘黑闥笑了，窦建德也笑了，闹了半天，这次被俘还实现了跳槽的理想，上哪说理呢？

就这样，刘黑闥投入了窦建德的麾下，成为了窦建德的将军，封为汉东公。在窦建德失败之后，刘黑闥又扯起了反唐大旗，将李渊搅得寝食难安，说到底，都是李世勣的投名状给闹的！幸亏那时不兴找后账，不然李世勣恐怕那时候就不姓李了！

赢得了窦建德的信任，李世勣开始给窦建德挖坑，他要给窦建德挖一个大大的坑，这样才能把窦建德一坑到底！

这是一个什么坑呢？说穿了就是调虎离山，趁火打劫！

李世勣忽悠窦建德渡过黄河，在黄河以南攻城略地，这样才能有效扩充领土，增大夏国版图。其实开疆扩土只是李世勣的说辞，李世勣的真实目的是把窦建德从首都洺州（今河北永年县东）调动出来，等窦建德进入黄河以南，立足未稳时发起攻击，力争诛杀窦建德，找回老爹，然后连带夏国的国土一起回归唐朝。

面对李世勣的忽悠，窦建德并没有怀疑，反而安排大舅子曹旦率军五万南渡黄河与徐世勣的三千人马会合，在他心里，他要与李世勣一起做一件大事，却没有想到，他已经落入了李世勣的算计之中！

然而李世勣千算万算，却漏算了关键一条：曹皇后的预产期！

说起来也难为李世勣了，他又不是妇产科大夫，哪能算得准曹皇后的预产期呢？

已经挖好坑的李世勣在黄河以南苦等窦建德这只兔子上钩，没想到正赶上曹皇后生产，爱妻心切的窦建德拖延了很久也没有出发，结果让苦等的李世勣等了好多个半天，还是没有等到那只叫窦建德的兔子。

等待了很久，等待的人终于失去了耐心，率先失去耐心的是李世勣盟友李商胡的母亲霍女士。

当时归附窦建德的有不少杂牌军，李商胡的五千人马就是杂牌军之一。李商胡原名李文相，号称李商胡，而李商胡的母亲姓霍，堪称女中豪杰，骑马射箭样样精通，自称霍总司令（霍总管）。由于曹皇后的老哥曹旦在军中横行霸道，李商胡母子俩对曹旦很是看不惯，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李世勣和李商胡走到了一起，他们准备一起挖坑，狠狠地坑窦建德一下。

然而等了很久，窦建德迟迟没有出现，霍女士担心拖延太久事情有变，索性催促儿子，别等了，咱先动手，然后再通知李世勣。

当夜，李商胡在自己的营中摆下了鸿门宴，高规格宴请了曹旦属下将领二十三人。这二十三人高高兴兴地走进了李商胡的大营，就再也没有平平安安走出来，二十三人无一例外，先醉后杀，全部报销。

本着一网打尽的精神，李商胡又盯上了尚驻扎在黄河北岸的三百名士兵，这些人必须一网打尽，否则就会走漏消息。

解决这三百人其实也不难，李商胡派了四艘船接这三百名士兵从北岸到南岸，等船走到河中心时，李商胡的人开始动手，一顿乱砍之下，砍倒了二百九十九人，查来查去，死活找不到第三百人，这个人哪去了呢？答案是跳河里了！

三百人中，只有一个兽医跑得快，干净利索地跳进了黄河。在别人忙着砍人和挨砍的时候，他悄悄地游走了，又悄悄地上了南岸，进了曹旦的大营，在李商胡人马还在清点人数的时候，这个幸存者已经向曹旦报告了事变的消息，至此李世勣和李商胡的挖坑计划全暴露了，想坑窦建德已经变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到了这个时候，李商胡才派人通知李世勣，摆在李世勣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就地发起攻击，冲击曹旦大营，一条是就地脚底抹油，不管老爹，自己溜之大吉！

想来想去，李世勣对自己的手下没有底，再加上听说曹旦的大营已经加强戒备，冲击曹旦大营已经不可能了，而留下来向窦建德表忠心也不可能了，窦建德再厚道也不会原谅别人的背叛。想来想去，只有一条

路，自己跑吧，管不了老爹徐盖了！

思考完毕，李世勣痛下决心，率领数十骑兵，一路向西投奔了李渊，至于老爹李盖，只能听天由命了，能否在以德服人的窦建德手下活命，全靠个人造化 and 窦建德的心情了！

事实证明，窦建德确实是个厚道人，确实做到了以德服人。在李世勣背叛之后，窦建德居然没有毁掉遥控器徐盖，反而向众将解释：李世勣是唐朝忠臣，效忠其主，你们都应该向他学习，他的老爹又何罪之有呢？

公平地讲，同窦建德相比，唐朝的气量小了一点，这个气量就体现在对待战俘上。

唐朝的淮南王李神通、同安公主、李世勣的老爹徐盖、魏征，这些人一度都成为窦建德的战俘，而窦建德对他们却是以礼相待，在与唐短期和解时，更是将这些人平安地送回。然而等到窦建德自己成为战俘之后，等待他的却不是以礼相待，而是当众诛杀。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李渊诛杀了侠士窦建德，却放过了小人王世充，这让当世的人很费解，也让后世的人很费解，唯一的解释就是窦建德对唐的威胁太大了，不杀不足以解除定时炸弹！

然而，杀一人却得罪数十万人，杀了一个窦建德，却逼急了窦建德的所有旧部。在窦建德的身后，刘黑闥又举起了反唐大旗，这一反又是好几年，最后集中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三人之力才平息了刘黑闥的叛乱，这一切都是诛杀窦建德惹的祸。

尽管李世勣逃脱了，李盖也暂时安全了，而窦建德与唐朝的争雄却刚刚开始。在日后的武牢关，窦建德与李世民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一场恶战，这场恶战为初创的唐朝夯实了基础，也为李世民的人生写下了浓重的一笔。这场战争没有失败者，无论胜利的李世民，还是失意的窦建德，他们都不是世出的英雄！

只可惜，这个世界最残酷的事情就是英雄的狭路相逢，而争夺天下的争锋中也从来没有并列第一！

第十九章 两个枭雄的人生结局

李世民的运气

在李世勣引发唐朝与窦建德的摩擦之时，李世民还没有精力顾得上这次摩擦，此时他的眼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宋金刚，一个是刘武周。不把这两颗钉子拔掉，唐朝就没有心思向东争夺天下，因此欲争夺天下，必须先拔掉宋钉子和刘钉子。

然而拔取这两颗老钉子又谈何容易，李世民踏着结冰的黄河进入柏壁（山西省新绛县北）之后，一个现实的问题就摆在了他的面前。

什么问题？粮草！

连年的征战让唐朝的储备接近为零，此时粮草已经成了李世民大军的第一难题，冰天雪地地到哪里找粮草呢？部将们提出了一个办法，很简单，抢！

然而几天下来，李世民发现，附近的村落全部荒芜，剩下的百姓都进入了城堡之中，就是抢都没有地方抢，抢了几天也抢不到粮食，这可怎么办呢？

办法总比问题多，李世民灵机一动，想起了窦建德的招数：以德服人。这个地面上不是没有粮食，而是被老百姓藏起来了，如果把老百姓召唤出来，然后再征集粮草，一切问题就很简单了！

几天后李世民在附近贴出了安民告示，自此附近的百姓知道面前的大军不是强盗，而是前来平叛的唐军。本着跟着唐朝过好日子的想法，附近的百姓都出来了，前往李世民大营投军的人越来越多，而随即征集的粮草也源源不断地运进了李世民的大营。粮草无忧，李世民心不慌了，下令全军就地休整，紧闭营垒，拒不出战，急死宋金刚也不偿命。这样一来，唐军乐得休养生息，逍遥自在，而宋金刚则在唐军营外抓耳挠腮，着急上火，先前狂胜裴寂的士气也在等待中衰退，看来时间真的可以改变一切！

尽管全军休养生息，可李世民还是没有闲着，他经常亲自带领骑兵出去侦察敌情，几天下来平安无事，然而就在几天之后，李世民遭遇了一次生死险情。

这天夜里李世民照常率领骑兵出去侦察，到了地方，骑兵四处分散侦察，而他与一名骑兵策马上了一个丘陵，两个人下了马，走走停停，实在累了，就坐到了地上，这一坐竟然坐出了问题，两个人居然双双睡了过去，连附近宋金刚的士兵包围上来都不知道！

就在这时，奇异的事情发生了，一条蛇因为追击一只老鼠上了丘陵，而逃生的老鼠居然逃到了陪同李世民的那名骑兵的脸上，骑兵惊醒，一看遍地是兵，急切中叫醒李世民，上马就跑，两人策马狂奔一百多步。

眼看追兵还是紧追不舍，李世民使出了老爹李渊传授的神射本领，在马上一个翻身，一箭射死了冲在最前面的领兵将军，这才算吓退了宋金刚的士兵，逃过一难。

这次死里逃生能说明什么呢？说明李世民有天命，还是说明李世民运气好，或许什么都说明不了，毕竟世间有很多事就是那么巧合，那么

奇妙！

就在李世民庆幸死里逃生的时候，一场惨败接踵而来，这场惨败险些破坏了李世民的拔钉大局。

永安王李孝基率领陕州总管于筠等人一起进攻盘踞夏县、自称魏王的吕崇茂，在攻城方式上，于筠与独孤怀恩发生了争执，于筠主张立即攻城，没有攻城工具也要立即攻城，而独孤怀恩则坚持先制造攻城工具，然后攻城。两人相持不下，到李孝基面前作裁决，为了稳妥起见，李孝基同意了独孤怀恩的意见。

然而制造攻城工具虽然稳妥，却在制造工具的同时给了敌人准备时间。在唐军制造工具的同时，吕崇茂向宋金刚发出了求救信，这下唐军就要面对腹背受敌的战局了。

接到求救信的宋金刚派出了部将尉迟敬德和寻相，两个人火速赶到了夏县，向还在制造工具的李孝基发起了攻击，而城内的吕崇茂也从城中杀出响应尉迟敬德。唐军腹背受敌，苦不堪言，李孝基、独孤怀恩、于筠、唐俭、刘世让全部被俘，损失惨重！

然而就在尉迟敬德庆幸偷袭得手，胜利回军时，李世民已经在尉迟敬德回军的必经之地美良川为尉迟敬德扎好了口袋，这一仗由殷开山和秦叔宝指挥，借着有利地形向尉迟敬德发起了攻击，这一仗打死尉迟敬德两千多人，打得尉迟敬德非常郁闷：“这报复来的也太快了！”

本着“要么不打，要么打死”的原则，几天后，报复心极强的李世民又给了尉迟敬德当头一棒。当时尉迟敬德与寻相正率军增援蒲坂，没想到半路又中了李世民的埋伏，这一仗打得尉迟敬德和寻相彻底成了光杆司令，手下士卒一个不留，要么被杀，要么被俘，尉迟敬德和寻相两个人仅仅逃出了两条命，连个打杂的勤务兵都没有。

连续痛击尉迟敬德，唐军士气大增，全军上下纷纷要求李世民与宋金刚决战，此时李世民却坚定地摇了摇头。

决战？不是不想，只是不到时候。

此时的宋金刚几乎带出了刘武周的全部家当，与他决战正中宋金刚下怀，因此李世民坚决不战，先耗干宋金刚的粮草再说，等到宋金刚粮草吃光，那时才是唐军决战的时刻！

惊雷！独孤怀恩叛乱！

历史的河流总是分岔很多，有些不经意的岔流或许就在不经意中改变了历史。就在李世民全军等待与宋金刚决战的同时，开国皇帝李渊却险些遭遇了一场兵变，而令人诧异的是，这场兵变的主谋竟然是李渊的表弟，独孤怀恩。

说起来李渊的这场大祸还是自己的嘴惹的祸，惹祸的原因是他刺伤了独孤怀恩的自尊心。

李渊起事以后，蒲坂城一直是铁板一块，先有硬骨头尧君素，后有硬骨头王行本，在蒲坂的坚城之下，负责攻城的独孤怀恩一直损兵折将，糟糕的战绩也就不可避免地遭到了李渊的责难。而令独孤怀恩更加难堪的是，李渊的责难不止一次，而是好几次，几次下来就深深刺痛了他的心。

令独孤怀恩更难以忍受的是，李渊曾经跟独孤怀恩开过一个玩笑：“怀恩啊，你看你两个姑妈的儿子都当皇帝了，什么时候轮到你这舅

舅家的儿子当皇帝呢？”

李渊和独孤怀恩的亲戚关系是这样的，他们都出自独孤信一脉，李渊和杨广是独孤信女儿的后人，而独孤怀恩则是独孤信儿子的后人，所以他们是姑表兄弟。独孤怀恩的两个姑妈分别是独孤皇后和李渊的母亲，两个当皇帝的表兄弟就是杨广和李渊。

李渊这句话说者无心，听者却有意，郁闷的独孤怀恩更是在心中燃起了难以压制的怒火：“难道我们独孤家只有女儿的命尊贵吗？”但凡想到这个地步，那么离谋反也就不远了，而独孤怀恩也开始与手下元君宝谋划，计划找机会做掉李渊，取而代之。

就在独孤怀恩谋划叛乱的时候，意外发生了，他在夏县城外被俘虏了，这下兵变计划得搁浅了。出人意料的是，没过多久，尉迟敬德在美良川遭到了唐军的伏击，慌乱中独孤怀恩居然逃了出来，李渊又把一支人马交给了独孤怀恩，这等于把刀又递给了独孤怀恩。

然而独孤怀恩周密的计划中还是出现了一个小漏洞，这个漏洞很小，可是很致命，也正是这个小漏洞，最终要了独孤怀恩的命。

这个漏洞是什么呢？这个漏洞就是元君宝，这个人是个大嘴巴，嘴上居然没有把门的。

被尉迟敬德俘虏之后，元君宝闲极无聊与唐俭一起聊天，在聊天中元君宝告诉唐俭，本来独孤怀恩是要做一件大事的，可惜下手晚了，不然咱们就没有今天的被俘之辱了。

等到独孤怀恩脱身之后，闲极无聊的元君宝又跟唐俭嚼舌头：“你看，独孤怀恩成功脱险了，看来他真是有天命的人，有帝王之命啊！”

天命？帝王之命？大事？三个名词一串联，唐俭得出结论：独孤怀恩想谋反！

这可是要命的消息啊！可是在大狱之中怎么把消息传递出去呢？越狱？不可能，尉迟敬德恨不得二十四小时瞪着眼睛看着他们。

怎么办？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谈判！

经过分析，唐俭准备从尉迟敬德身上打开口子。在他看来尉迟敬德已经开始厌战了，一旦大将出现厌战情绪，谈判就可行了。经过唐俭的忽悠，尉迟敬德同意释放一名人质作为与李渊谈判的传声筒，这样刘世让就被尉迟敬德放了出去，他的任务就是去向李渊传递要命的消息。

刘世让追上李渊时，李渊正准备登船渡过黄河前往独孤怀恩已经控制的蒲坂城（当时王行本已经投降），就在这刘世让送来了这个要命的消息，这个消息同样也让李渊后怕不已，就差一步，就差一步！

自此暗杀又变成了明杀，本来算计李渊的独孤怀恩落入了李渊的算计之中，李渊一个诏令就把毫无防范的独孤怀恩召来，随即就地逮捕。经过简单审讯，二月二十日，独孤怀恩与党羽一起伏诛，李渊在开国三年幸运地躲过了兵变，也让初创的唐朝避免了一次政治危机。

独孤怀恩的悲剧影响是深远的，至少告诉我们，做大事的时候，找合作伙伴千万不能找大嘴巴！

猎狗逐兔

独孤怀恩的问题解决了，李世民的决战还在酝酿之中，从公元619年十一月开始，李世民就一直率军与宋金刚对峙。时间很快走过了五个月，转眼就到了公元620年四月二十四日。

正如李世民所料，宋金刚的粮草终于耗干了，就算宋金刚想继续对峙，然而肚子却没有了继续对峙的资本。这一天宋金刚开始撤退，而等待了五个月的李世民开始追击，一场猎狗逐兔的游戏正式上演！

这场仗没法打了，对宋金刚来说太不公平了，宋金刚负责在前面逃，李世民负责在后面追，追上一次打一次。一日一夜李世民急行军二百余里，一路上跟宋金刚交战了几十回合，宋金刚的部队只有满地找牙的分。

李世民一路追击到了高壁岭（山西省灵石县南），这时刘弘基拉住了李世民战马的缰绳。在他看来，不能再追了，士卒都已经疲惫，应该等待大军主力和粮草赶上再行追击。

然而同刘弘基相比，李世民更懂兵法，他知道本方士卒疲惫，对方更疲惫，倘若本方就地休整实际同样给了对方休整的机会，孙子兵法有云：兵贵神速！

李世民扬鞭策马继续前进，本来想休整的士兵一看主帅策马向前也不敢耽搁，一路紧随李世民追赶宋金刚。倒霉的宋金刚到雀鼠谷时又被追上了，一天之内，连打八仗，宋金刚的部队被斩杀数万人。几个月前左武卫大将军姜宝谊、行军总管李仲文在这里遭遇了埋伏，现在李世民连本带利向宋金刚都收了回来！

三天后，连续被痛打的宋金刚列兵山西介休城下，此时他的全部家当还有两万人马，这是他最后的赌注。他把这最后的赌注背靠城墙列阵，南北长达七里。宋金刚本想靠着这最后的赌注翻本，没想到他遇到的是李世民这个民间赌神！

李世民分兵三路，第一路总管李世勣、程咬金、秦叔宝从北面进攻；第二路翟长孙、秦武通从南面开始进攻，第三路呢？第三路由李世民亲自率领，这一路将在关键的时候起到关键的作用。

战斗打响之后，宋金刚以为这两路就是李世民的全部家当，下令全军与这两路人马死磕，在宋金刚的死磕下南北两路都开始败退，宋金刚全军开始全面反击。在宋金刚看来，复仇的机会到了，他要让唐军尝一尝一天被狂打几十回，满地找牙的滋味。

然而就在宋金刚要发动追击时，本方的阵形全乱了，一支骑兵部队从本方的后方杀了出来，领头一骑举着一面大旗：李。

坏了，李世民还有牌！

不错，李世民还有牌，而且还是王牌，而这张王牌就是他自己。

第三路唐军在李世民的率领下集中精锐骑兵从宋金刚背后发起冲击，一下就冲破了宋金刚南北长七里的阵形。遭遇三面夹击的宋金刚全军崩溃，四散逃窜，被杀三千余人，宋金刚只率数十名骑兵突出重围，仓皇逃去。这一仗，宋金刚输掉了几乎全部家当，他和刘武周一下又回到了赤贫的生活，全军唯一的念想就是尉迟敬德集中残兵固守的介休，这是刘武周和宋金刚最后筹码，这个筹码能保得住吗？

尉迟敬德报到

事实证明，大凡赌徒遇到李世民这样的赌神就算倒了血霉，李赌神出手从来都是大包圆，跟他对赌，一般连内裤都剩不下，现在尉迟敬德这条内裤也被李世民看在了眼里。

几次痛打尉迟敬德，李世民反而对这个人越来越喜爱，他觉得尉迟

敬德是个将才，如何才能为我所用呢？

其实很简单，说降！

李世民派出任城王李道宗和擅长做思想工作的宇文士及（宇文文化及败亡之后投了李渊）前往介休游说尉迟敬德。尉迟敬德尽管是个粗人，可是他有眼睛，他很清楚眼前的形势，宋金刚和刘武周已经要破产清盘了，自己还有必要跟着他们死扛吗？况且眼看李世民大军兵临城下，扛又扛得住吗？

良禽择木，良将择主，尽管几次被李世民痛打，但在尉迟敬德心里却已经对这个人暗自敬佩，现在李世民已经送来了台阶，就看尉迟敬德走不走了！

事实上，尉迟敬德也不得不走了，不久之前，他刚刚躲过一次暗杀，这次暗杀的主谋居然是李世民的老爹李渊。

李渊这个人最擅长的招数就是空手套白狼，最爱用的伎俩就是挑逗群众斗群众。当时尉迟敬德正在夏县帮助魏王吕崇茂协防，李渊给吕崇茂写了一封信，声称只要吕崇茂杀掉尉迟敬德就算归顺大唐，大唐就地委任他为夏州州长。也就是说只要吕崇茂送上尉迟敬德这个投名状，吕崇茂不仅能把自己的履历洗白，而且还能一跃成为大唐的夏州州长。

李渊的这一招不可谓不毒，这一招既能除掉尉迟敬德这员猛将，又能挑起吕崇茂与刘武周、宋金刚之间的矛盾，而自己坐收渔翁之利。

然而百密一疏，这一疏就出在了吕崇茂自己身上，吕崇茂不仅没有及时杀掉尉迟敬德，反而走漏了消息让尉迟敬德先动了手，这下吕崇茂反倒成了尉迟敬德的投名状！

看着李世民送来的台阶，脑海中想象着李渊对自己下的黑手，尉迟敬德一比较，觉得还是投靠李世民稳当，只要投入李世民的帐下，以后李渊打狗也会看主人的。

历史总是充满了无数巧合，李渊与尉迟敬德之间的渊源就很有说头。除了这一次未遂的暗杀外，李渊在武德年间还曾经把尉迟敬德打进死牢，幸亏李世民拼命搭救才算保住了他的一条命。值得玩味的是，玄武门之变后，正是这个在李渊手下差点死过两回的人，全副武装、杀气腾腾地向李渊报告了兵变的结果，或许让尉迟敬德通报就是李世民给老爹的一个暗示：爹，退位吧，不然我可保证不了尉迟敬德这个家伙能干出什么！

下定决心，尉迟敬德和寻相踩着李世民给的台阶献出了介休和永安，向李世民投降。得到尉迟敬德，李世民大为高兴，当即任命尉迟敬德为右一统军，依旧率领所部八千人马，与李世民原有部队交叉驻扎，从此尉迟敬德部就是李世民的王牌军之一。

看着李世民毫无戒备，兵部尚书屈突通暗自为李世民担心，当即警告李世民。然而李世民却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他用自己的眼光选择了尉迟敬德，而尉迟敬德也用自己的一生忠诚回馈了李世民。至此为李世民看大门的两大门神凑齐了，一个是秦琼秦叔宝，一个是尉迟敬德，有了这哼哈二将，在李氏三兄弟之争中，李世民已经悄悄地占据了上风。

穷途末路

失去了介休，失去了尉迟敬德的八千人马，定杨天子刘武周知道自己已经彻底地输了，再固守并州已经没有意义，如果不想满地找牙，最

好的选择就是现在就溜，到东突厥去找自己的上家去！刘武周当即放弃屁股还没有坐热的并州，也放弃了从并州席卷天下的A计划，只能先执行逃命的B计划了。

刘武周逃命之后，宋金刚面临着艰难的抉择，是重整旗鼓从头再来，还是追随刘武周也逃亡东突厥呢？征求手下将士的意见，已经没有人愿意跟他卷土重来，手里只剩下一百多骑兵依然听命，然而拿着这一百来个筹码又能做什么呢？拿这点筹码还能指望在李世民手中翻本吗？别做梦了！

无奈之下，宋金刚也逃奔了东突厥，这一逃也就注定了他的人生败局。

可能是在东突厥的屋檐下遭受了冷遇，也可能是宋金刚酝酿着回易州东山再起，没过多久，他没跟东突厥打招呼就逃了出来，然而没跑多远，又被东突厥的骑兵追了回来。东突厥人不再跟他客气，敬酒不吃吃罚酒，腰斩！

幸福的人各有各的幸福，不幸的人连不幸的方式都一样，没过多久，宋金刚的大舅哥、盟友刘武周同志也想家了，他想回到自己的发家地——马邑郡，他也没跟东突厥人打招呼，就准备自己跑，结果还没跑就被东突厥人发现了！

太不像话了，这个姓刘的加盟商也太不懂事了，敬酒不吃吃罚酒，腰斩！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

短短数载，身首异处！

第二十章 洛阳，三方混战

穷途末路王世充

拔掉了刘武周这颗钉子，李世民于公元620年五月二十九日回到了长安，然而在长安李世民仅仅休整了一个月，下一个目标已经在他眼前闪现，这个目标就是洛阳！

如果说拔掉薛举是为了首都的安全，拔掉刘武周是为了并州基地的安全，那么洛阳就是李唐启动天下的钥匙。打开洛阳这把锁，李唐王朝才能真正拥有天下，欲得天下，必取洛阳。

出征前的李世民不会想到，洛阳一战竟然是天下英雄的群英会。因为洛阳的纠结，他与王世充、窦建德纠缠到了在一起，如果不是时局的进一步发展，他自己也不敢相信自己能以一敌二，能够以洛阳之地同时剿灭王世充和窦建德。英雄造就时势，时势造就英雄！

公元620年七月二十一日，秦王李世民抵达河南新安县，洛阳争夺战就此拉开了帷幕！

面对李世民的出征，王世充也赌上了全部家当。如果说盘踞长安的李渊还有狡兔三窟，那么王世充就只剩下洛阳一个窟了，丢掉了洛阳，王氏一门死无葬身之地。

为了避免悲剧的发生，王世充调动了所有能调动的王姓兄弟和子侄。在洛阳政府的势力范围上，所有重点的区域都是王姓子弟领兵镇守，王世充只跟他们交代过一句话：这一仗既是为了国家，更是为了你们自己！

说起来，为了保住到手的果实，王世充还是想了很多办法的，这些办法只有一个核心：残酷！

为了防止属地的将领官员向唐朝或者夏国投降，王世充采用了多种方法。

第一种，连坐法。一人逃亡，全家处斩；五家连保，有一家逃亡，四邻一律处斩。

第二种，告密法。鼓励父子、兄弟、夫妇相互告密，告密的一方免死，被告密的一方死两次！

第三种，出城砍柴要办证，每天核查证件，控制出入人数。

第四种，软禁法。只要王世充猜忌谁，那么恭喜您，您全家将获得免费入住宫城的机会，顺便提醒一句，一般不管饭，自带干粮？更不行！

第五种，人质法。带兵打仗的将领出兵前请自动将家属送进宫城，由政府统一管理，如果将领阵亡，您将受到国葬，如果将领投降，那你自己看着办！

经过王世充的不断努力，逃亡果然减少了很多，另外一个问题出来了，宫城里软禁的人太多，多少？一万多人！

不过大战在即，也顾不上那么多了，就那么待着吧，人多热闹！

就在王世充忙着安顿洛阳城内的时候，一个老朋友不请自到，这个老朋友是谁呢？罗士信！

罗士信作为前锋包围了洛阳城西的慈涧，对于这个老朋友，王世充

自然很重视，亲率三万大军前往慈涧增援。本来王世充以为这三万人足够震慑住罗士信，没想到不仅没有镇住罗士信，自己反而被吓到了。

为什么呢？李世民来了。

李世民自己来也不可怕，可问题是李世民不是一个人来的，他还带了点人来到慈涧。这个点是多少呢？也不多，步兵、骑兵混合编队五万人！

李世民的五万人，再加上罗士信的先锋部队，熟读兵书的王世充知道下一步李世民要干什么了，孙子兵法上写得明明白白：“倍则击之。”

好汉不吃眼前亏，先撤吧，撤回城内再说。趁着李世民和罗士信还没有形成合围，王世充率军从缝隙中撤了出来。其实这个缝隙是李世民故意留的，为的就是把王世充逼回洛阳城，毕竟关起门来，狗就好好打了！

王世充一回城，李世民就开始了部署，行军总管史万宝进军龙门，将军刘德威穿过太行山，东下包围河南沁阳，上谷公王君廓攻击洛阳粮食补给线，务必让洛阳颗粒无收，怀州总管黄君汉攻击回洛城，李世民亲率主力于北邙山列阵连营，逼迫洛阳。

李世民一逼迫，洛阳城内可就惨了！仓粟日尽，城中人相食。人们把土放在缸中，用水淘汰，沙石沉下，取其上浮泥，和着碎米，做成饼下肚，时间一长，人皆体肿而脚弱，倒毙路上接二连三。王世充政府官员也饱受无粮之苦，尚书郎卢君业、郭子高等皆死于沟壑。

时间进入八月，秦王李世民陈兵于青城宫，王世充率军对阵，隔涧两人对上了话。

王世充曰：“隋末丧乱，天下分崩，长安、洛阳，各有分地，世充唯愿自守，不敢西侵。计熊、谷二州，相去非远，若欲取之，岂非度内？既敦邻好，所以不然。秦王乃盛相侵轶，远入吾地，三崤之道，千里馈粮，以此出师，未见其可。”

李世民谓曰：“四海之内，皆承正朔，唯公执迷，独阻声教。东都士庶，亟请王师，关中义勇，感恩致力。至尊重违众愿，有斯吊伐。若转祸来降，则富贵可保；如欲相抗，无假多言。”

两人的对话表露了两个人的底气。王世充没有底气，想谈，李世民底气十足，想打。战争就是这样，弱者想谈，强者想打，是打是谈，实力说了算！

战争开始后，投降接踵而至。九月十三日，王世充任命的显州总管田瓚举二十五州投降。这一投降可要了王世充的亲命，显州地面正好位于洛阳与襄阳中间，显州一降，洛阳与襄阳的交通全断，这样襄阳就指望不上了，想脱困王世充就只能靠洛阳生产自救了。

坏消息总是一个接着一个，九月十七日，李世民部下将领王君廓攻克轘辕（河南登封县西北），王世充外围的援助越来越少。

疑人不用，用人不疑

在王世充日薄西山的同时，李世民也遇到了一个小难题，这个难题是尉迟敬德出给他的。什么难题？信任难题！

在李世民包围洛阳期间，宋金刚部队投奔过来的寻相等人纷纷叛逃，就此老唐军将领开始怀疑尉迟敬德的忠诚度，一着急就把尉迟敬德软禁了起来。在他们看来，尉迟敬德毕竟是宋金刚的大将，谁知道在这

个时候他能闹出什么幺蛾子。

行台左仆射屈突通、行台尚书殷开山为了李世民的安全又开始游说，尉迟敬德这个人可靠不住啊，趁机做掉算了！（可怜的尉迟敬德，又一次遭遇了刀架脖子上的经历！）然而李世民却依然故我，在他的字典里依然坚持着“疑人不用，用人不疑”。他非但没有做掉尉迟敬德，相反还把尉迟敬德请到了自己的卧室，并且还送给了尉迟敬德一笔钱。这下可把尉迟敬德感动坏了，看来当初的判断没有错，李世民这个人是个值得跟随的人。

李世民待尉迟敬德以礼，尉迟敬德还李世民以命，在这之后，尉迟敬德先后数次救李世民于危难之中，也算报了李世民的知遇之恩。

九月二十一日的一场恶战，尉迟敬德的第一次报恩！

这一天，李世民率领五百骑兵巡视战场，他不知道他的一举一动都被王世充看在了眼里，记在了心里。实力偏弱的王世充不能跟李世民死磕，所以他选择的是剑走偏锋，趁李世民不备，来一次“斩首行动”。

当时李世民登上北魏八任帝元恪墓，在这里他可以瞭望王世充的敌情，然而正在他瞭望时，王世充突然出现，而且还带领步骑兵一万多人，双方的实力对比二十比一，平均一个唐军士兵要对付二十个王世充士兵，不带这么欺负人的！

一万多人将李世民与五百名骑兵围在了中央，就在李世民准备组织骑兵突围时，瓦岗军老资格将领单雄信冲了上来，此时他的身份是王世充的部将。单雄信挺起长矛直刺李世民，以单兵作战能力，李世民是打不过单雄信的，完了，难道李世民就此蒙尘？

就在李世民心中暗暗叫苦时，单雄信的侧后方响起了一声大喝，随即单雄信居然被刺落马下，单雄信落马的瞬间，李世民看清了那个人的脸，尉迟敬德！这家伙报恩也报得太快了！

躲过一劫的李世民心中无比舒畅，瞬即携手尉迟敬德突出重围，然而突出重围之后两个人却不走，一转身又向王世充大军发起反攻，此时的王世充还以为自己胜券在握，突然他的脸变绿了，为什么？屈突通带着队伍已经接应了上来。

双方一顿乱战之后，最后一盘点，王世充军被斩一千，被俘六千，想占便宜的斩首行动最后一算账：净亏损七千！

时间一直在前行，洛阳的战局也一直在僵持之中，时间到了十月十五日，这一次到了罗士信的表演时间。

别看罗士信这个人打仗非常猛，却是一个粗中有细的人，面对一个难以攻克的城堡，罗粗人也玩了一把细活！

当时罗士信已经攻下硖石堡，顺势包围了千金堡，不过千金堡可没有硖石堡好攻，千金堡上的守军更是指着罗士信大骂，这让罗士信心里非常不爽。

然而在心中不爽的同时，罗士信却在心中酝酿出一条奇计，只要这条奇计一出，千金堡或许就成了千金包！

当夜，千金堡下来了一百多人，这些人还带着数十个婴儿，一看就是拖家带口逃难的，这些人到千金堡来做什么呢？

守军正诧异时，下面的人开口了：“我们是从东都逃难出来的，来投奔罗将军的，快开门啊！”听了这句话，守军一愣，这是唱的哪出啊，没

听说姓罗的占领千金堡啊！

守军正诧异的时候，下面的人互相招呼起来：“坏了，走错了，这是千金堡啊！咱们走错地方了，走，走，快去投罗将军！”听到这里，守军明白了，闹了半天，姓罗的已经走了，要不这些逃难的老百姓怎么能直接找到千金堡城下呢？

不行，不能放过那个老小子，追！打他个措手不及！

立功心切的守军打开城门出城追击，却没有想到，他们已经落入了罗士信的圈套。

就在城外的路旁，罗士信扎下了口袋，城内守军一出城就进入了罗士信的口袋，一顿痛打，罗士信进了城，嘴里挤出两个字：屠城！

原来逃难百姓认错门那一出都是罗士信导演的，为的就是营造罗士信已经撤退的假相，结果这一出真的骗过了守军，不仅打开了城门，还进入了罗士信的口袋。真是兵不厌诈！

天平的砝码——窦建德

时间走到了十一月，唐军与王世充军的战争还在相持，此时战争的天平开始出现了微妙的变化，因为这时候出现了一个重要的砝码，这个砝码如果投向唐军，那么唐军必定势如破竹，而如果这个砝码投向王世充，那么洛阳战事胜负未为可知，这个砝码是谁呢？夏王窦建德！

本来窦建德是不准备蹚这汪浑水的，他与唐朝有版图纠缠，与王世充的关系也是时有摩擦，唐军和王世充都不是他的朋友，从道义上他可以坐视不管。

然而当洛阳进入危局之后，王世充向窦建德派出了求救的使节，恳请窦建德发兵援救！

世上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窦建德凭什么要救王世充呢？不救，谁死谁活该！

就在窦建德准备拒绝使节时，夏国中书侍郎刘彬站了出来，在他看来，王世充不能不救，救援王世充其实不是为了王世充，而是为了夏国自身！

刘彬给窦建德一一分析了当前的危局，唐朝政府占据了关西，王世充政府占领着河南，而夏政府占领着河北，三家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现在唐军以泰山压顶之势攻击王世充，王世充节节败退，日薄西山，如果再没有外援，灭亡只是时间问题。如果王世充灭亡，下一个灭亡的一定是夏国，这就是最典型的唇亡齿寒！为今之计最好与王世充和解，联手对付唐朝政府，王世充从正面进攻，窦建德从背后进攻，一定可以解王世充之围。到那时再观察形势，如果有机会就顺手把王世充灭了，然后整合两家兵力攻打唐军，进而一统天下，应当不难。

听着刘彬打出的小算盘，窦建德不由得有些心动，是啊，趁火打劫，浑水摸鱼，洛阳这盘棋得算我窦建德一份！

随即窦建德派出使节同意王世充和解的要求，并鼓励王世充：“兄弟顶住，哥哥我稍后就来！”而对于唐朝政府，窦建德也准备一手阴谋，一手阳谋，阴谋是暗自准备粮草伺机出兵，阳谋则是光明正大派遣使节前往李世民大营敦促唐朝政府撤军，维持洛阳和平！

然而无论阴谋还是阳谋，在李世民那里都没有市场，李世民扣下窦建德的使节，既不撤军，也不和谈，索性当窦建德是空气，而对于王世

充，照打不误！

苦命的王世充

为了更好地打击王世充，李世民可谓想尽了办法，经过冥思苦想，李世民又琢磨出一个方法：组建特种骑兵部队！

这支特种骑兵部队总共一千多人，由李世民亲自挑选，服装整齐划一，全部黑衣黑甲，一千多人分成左右两队，由四大猛将分别率领，这四大猛将是谁呢？秦叔宝，程知节，尉迟敬德，翟长孙。

为了表达对这支骑兵部队的喜爱，李世民也统一了自己的服装：黑衣黑甲，从此这支骑兵部队就成了李世民的金刚钻，专门包揽各种疑难杂症的瓷器活！

这支队伍实在太霸道了，再顽强的王世充军见了这些人也头疼。遇者必败，挡者必死，这就是一群横冲直撞的特种兵，哪里有难哪里有他，哪里有他哪里有难！

行台仆射屈突通和赞皇公窦轨巡视各营时遭遇了王世充的伏击，如果没有救援，马上就被王世充执行“斩首计划”了。然而就在这个关键的时刻，特种骑兵出现了，一顿猛打，王世充败逃，郑军骑兵将领葛彦璋被活捉，斩杀及俘虏六千多人，王世充一算账：又赔六千！

不打则已，一打就赔，苦命的王世充频频对上天发问：这苦日子有头吗？没头！

为什么？好不容易运到洛阳的粮草又被劫了！

王世充的太子王玄应率军从虎牢（河南省荥阳市汜水镇西）辛辛苦苦运粮到洛阳，一行几千人，路都走了一大半，满心希望这批粮草能解洛阳的燃眉之急。然而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临近洛阳时，意外又发生了，运粮军进入了唐军的伏击圈！李世民早早安排李君羡埋伏在那里，就等着运粮军进入伏击圈。费了半天劲粮草还是白运了，太子王玄应仅逃出一命，运粮军全军覆没，粮草又归了李世民，不过连张白条都没有！

劫了粮草的李世民又得到李渊传来的口谕：“城破之日，除皇家车轿、图书档案以及隋朝遗留的公物外，城中男女百姓以及所有金银财宝全归攻城将士所有！”得，这就是给李世民全军期权悬赏，只要攻破洛阳，全军为所欲为！（其实挺不仁义的，不符合国际法！）有了期权悬赏，李世民下令全军进逼，公元621年二月十三日，李世民率军进抵青城宫。此时王世充率全军两万余人从洛阳西方诸门出军，沿故马坊筑墙挖壕，面对灞水，对抗唐军。这是饿疯了的王世充军出城的最后一战，这一战只许胜，不许败，如果失败，就只能龟缩到洛阳城内等待窦建德的救援了，天知道窦建德什么年月来呢？

看着饿疯了的王世充军，李世民知道硬仗来了，这一仗必须把王世充打趴下，如果打不趴王世充，那趴下的或许就是唐军！从去年七月打到今年二月，已经过去了七个月，双方都到了绷不住的时候！

这一次率先发起冲锋的是屈突通，他率领五千人马渡过灞水与王世充死磕，冲锋前李世民与屈突通约定，一旦与王世充接上火，马上放狼烟示警！

远处狼烟升起，李世民与他的特种骑兵部队随即吹响了进攻的号角，这是他一贯的做法，伺机二次冲锋，力争冲垮敌人的阵形！这一招

李世民屡试不爽，不过这一次出了点小问题！

什么问题呢？冲的太猛，冲过头了！

李世民本来想试探一下王世充军阵势的纵深，他率领精锐骑兵一路直冲，没想到一冲起来就停不下来，居然冲过头了，居然横穿了王世充军的阵势，横穿而出！

冲过头也不要紧，拨转马头再回身杀进去，李世民光顾着厮杀，等战事稍缓一回头才发现，由于王世充军筑墙挖壕，李世民的骑兵被分割得七零八落，仔细一看，一直紧跟他的居然只有将军丘行恭一人！

此时王世充的数名骑兵已经杀到，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李世民的马居然被射死了，麻烦大了！

幸好还有丘行恭，丘行恭勒马转身，张弓就射，每发必中，连射数人，王世充骑兵逼近的势头稍缓。趁着这个空隙，丘行恭跳下马把马让给了李世民，而他自己手拿长刀，步战迎敌，左杀右砍，然后再配上自己连声大喝的声音效果，连砍数人，两个人突出了重围，与大军会合！

李世民打得辛苦，王世充也很顽强，队伍散了再聚，聚了再散，从早上七点一直打到了下午一点。实在顶不住了，王世充挥军后撤，而不依不饶的李世民背后猛追，一直追到了洛阳城门下，顺势包围了洛阳。战后再算账，俘虏及斩杀七千余人，王世充又赔了！

王世充赔了，李世民却赚了，除了李世民，还有另外一个人也赚了，这个人就是骠骑将军段志玄！

原本段志玄这一仗打得很窝囊，跟着李世民冲进了王世充军的阵地，一路横冲直撞，心中正爽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什么意外呢？坐骑跌倒了！

这一跌倒就麻烦了，王世充军蜂拥而上，把段志玄抓了个正着。如果没有意外发生，段志玄就得计入唐军失踪人口了！

不过段志玄这个人还是很机灵，被俘之后一直保持冷静，不哭不闹。两个骑兵一边骑马，一边抓着他的头发，一路顺顺利利地到了洛水边。就在将要渡过洛水时，段志玄发威了，趁两个骑兵稍一懈怠，段志玄腿一点，高高跃起，一拳将一个骑兵打落马下，紧接着又一个跃起，又一拳将另一个打落马下。趁其他骑兵愣神的瞬间，他已经抢了一匹马往唐军大营飞奔，数百名王世充骑兵在后作势追赶，但谁都知道，别去惹这个人，这个人有点狠！数百骑兵眼睁睁看着段志玄跑回了唐军大营，这下失踪人口又变成了生力军！

段志玄逃过了一劫，一天后另外一个人也逃过了一劫，这个人是谁呢？不是别人，正是苦命的王世充！

二月十四日，不甘心当缩头乌龟的王世充又整合残余部队出洛阳右掖门面对洛水列阵，他准备跟李世民再来一次死磕！

死磕还没有开始，王世充就遭遇了一次险情，这次险情险些要了他的命。

制造险情的人叫王怀文，之前是唐朝政府的骠骑将军，在执行一次侦察任务时被俘，王世充为了发扬以德服人的宗旨，就把王怀文时刻带在身边，以示恩宠！

然而王怀文这个人比较认死理，既然效忠唐朝政府那就是一辈子，少一分一秒都不行，在王世充示好的同时，王怀文却在酝酿一次绝密刺

杀，为了这次刺杀他等了很久，这一天他终于等到了机会！

就在王世充来回指挥的时候，王怀文动手了，电光火石一瞬间举起长矛向王世充猛刺过去，如果没有意外发生，王世充恐怕就要报销了！正当王怀文暗中窃喜的时候，意外发生了，长矛居然没有刺穿王世充的身体，居然折断了，刺不进去！

完了，砸了！

趁王世充左右亲兵目瞪口呆的时候，王怀文掉转头直奔唐军大营，然而没走多远，还是被骑兵追上了，王怀文没有成功，只能成仁了！

这一仗草草收场，回城之后，王世充脱光了上衣，秀了秀自己的肌肉块，然后将上身展示给文武百官看：“看看，王怀文用长矛刺我，却一点都没伤到我，这岂不是天意啊！”

观看的文武百官一边随声附和，一边在心中疑惑，为什么那么粗的长矛都没有伤着他呢？莫非真的有天意？

天意是没有的，其实只因为王世充有防弹衣！

原来王世充一直在衣服里面穿着一件小号的精制铠甲，由于做工比较精细，用料比较考究，这件铠甲既轻巧又实用，实用程度直逼《射雕英雄传》里黄蓉穿的软猬甲！

就是这件软猬甲让王世充有了吹牛的资本，其实说白了不过是障眼法，在展示上身肌肉之前他已经偷偷地脱掉了小铠甲而已！

小铠甲的伎俩可以赢得文武百官的暂时信任，然而抵抗起李世民的全面进攻却太难了！

自从全面包围洛阳以来，李世民四面围攻，日夜不停，这一攻就是十几天！城内的守军困得都睁不开眼，可是没办法，李世民压根就没准备让他们睡觉！

尽管李世民攻得猛烈，不过在洛阳城下他还是遇到了很大的难题，因为洛阳城太难攻了！

洛阳城守军不仅垂死挣扎，更关键的是他们还有高精尖的守城装备。

都有什么呢？长射程巨炮和连环大斧箭！

长射程巨炮每次可以发射五十斤巨石，射程二百步，诸位可以想象一下，一块五十斤的石头夹杂着动能和势能，飞行二百余步，然后狠狠地砸下去，这将是多么恐怖的场面，总之一句话：中者必死，绝无生还！

连环大斧箭是一种带有连发功能的强弓，这弓像车轮一样，可以一次连发八支箭，而每支箭的箭头也很大，有多大？斧头那么大！这样的弓能射多远呢？不远，五百步而已！总之这连环大斧箭一发，效果就跟重机枪一样，一扫一大片！

在洛阳城下，唐军就是跟这两个大家伙较劲，困难程度可想而知！

从去年七月打到今年二月底，战争已经进行了八个月，八个月已经让唐军士兵精疲力竭，再加上每天头顶上还有巨炮和连环大斧箭乱飞，攻城的唐军已经打不动了！行军总管刘弘基向李世民请命：“秦王，要不咱们先撤吧，回去缓一缓再打！”

撤军？开什么玩笑！洛阳已成孤城，势不能长久，怎么可能功败垂

成？李世民不跟刘弘基多言，只给全军下令：“不攻下洛阳，永不回军，胆敢提议班师者，斩！”

堵住了全军的嘴，李世民又派出参谋军事封德彝回去做李渊的工作，因为当时李渊也动了撤军的念头。李世民让封德彝给老爹带去了话，核心只有一点：“王世充这个病老虎已经快被打死了，如果这一次不一下打死，以后就更难了！”听了这话，李渊也不提撤军了，再次下诏：“接着打，往死里打！”

然而就算李世民想往死里打，可一时半会打死王世充又谈何容易，人家就在城里当缩头乌龟，你能奈我何！

此时的王世充不出战，不和谈，李世民给他写劝降信，他也不答理，他全部的念想就寄托在夏王窦建德身上：“老窦啊，你什么时候来救我呢！”

升级！窦建德参战

或许上天注定要把窦建德裹挟进洛阳的混战，就在王世充进入危局的同时，窦建德却赢得了一场大胜。在周桥（山东定陶县东南），窦建德生擒起义军首领孟海公，尽获其众，尽略其地，窦建德势力得到急速扩充，如果说以前的窦建德对唐军还要退避三舍，那么现在的窦建德已经可以跟唐军掰一掰手腕了！

天欲取之，必先与之！

结束周桥战事之后，窦建德集结孟海公、徐圆朗以及自己原有的所有部众，倾巢而出，救援洛阳。自此洛阳混战由两方升级为三方，而洛阳也成为三方共同纠缠的死结，谁能解开这个死结，谁就是天下真正的王者！

窦建德率军一路势如破竹，连克唐朝政府管制下的管州、荥阳、阳翟，水陆并进，沿黄河西进。与此同时，王世充的弟弟、徐州行台王世辩也派出部将郭士衡率军数千人与窦建德会师，两军总计十余万人，对外号称三十万，窦建德顺势进驻成皋东原，在板渚兴筑宫殿。

意气风发的窦建德不会想到，此时的他正处于一生辉煌的顶点，同时也正在逼近人生的终点，临时驻地板渚距离他最后的败亡之地只有咫尺之遥，不远处就是虎牢关，那里将埋葬窦建德一生的梦想！

从光荣到可笑，其实只有一步之遥，一千多年后的不世出英雄拿破仑如是说！

面对窦建德的咄咄相逼，李世民阵营也乱作了一团，毕竟窦建德号称三十万大军不是闹着玩的，以一支唐军对付王世充和窦建德两家招架得住吗？不如还是撤了吧！

众将纷纷要求避开窦建德的锋芒，而李世勣的智囊郭孝恪却不同意，在他看来，只要扼守武牢险要，伺机出击，一定能把窦建德和王世充同时平定。

与郭孝恪持同样观点的还有记室薛收，此人是隋朝名臣薛道衡的儿子，他想的比郭孝恪更远。在支持郭孝恪的同时，他又提出了分兵两路，一路包围王世充坚守不战，一路由李世民亲率精锐巩固成皋，严阵以待窦建德。

薛收这一策略非常有效，既困住了王世充，又防住了窦建德，更关键的是让王世充与窦建德不能里应外合，只能各自为战。在通常情况下

一加一大于等于二，而如果把两个一分分割包围，那么或许两个一还要远远小于二！

然而对于郭孝恪和薛收的行兵用险，稳妥派萧瑀、屈突通、封德彝还是不同意的，他们还是主张稳妥起见，不如先撤兵，等敌人疲惫之后再战！

撤兵？敌人疲惫？一旦王世充与窦建德会师只会更强，岂能疲惫？李世民看着三个保守派，不由自主地摇了摇头。

李世民曰：“世充粮尽，内外离心，我当不劳攻击，坐收其敝。建德新破孟海公，将骄卒惰，吾当进据武牢，扼其襟要。贼若冒险与我争锋，破之必矣。如其不战，旬日间世充当自溃。若不速进，贼入武牢，诸城新附，必不能守。二贼并力，将若之何？”

随即李世民下令，将所部一分为二，齐王李元吉与屈突通一起继续包围东都洛阳，李世民则亲率骁勇将士三千五百人向东直奔虎牢，目标窦建德！

登城眺望的王世充目睹了李世民的东去，却不知道李世民的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已经濒临崩溃的他不会想到，他正在眼睁睁地看着李世民祭出了一计“胜负手”，正是武牢这个关键的棋子，让李世民抓住了洛阳之战的胜机！

试探

三月二十五日，李世民进入武牢，此时他已经将地利牢牢地握在了自己的手中。一天后，一生酷爱行兵用险的李世民决定给窦建德来一个下马威，先给窦建德打一个埋伏。

然而打窦建德的埋伏，把窦建德的军队引进伏击圈，这一切都需要有诱饵，到哪里去找诱饵呢？

其实真的要找也不难，李世民对着诸将拍拍自己的胸脯，哦，弄了半天，诱饵就是他自己！

这一天李世民率精锐骑兵五百人出武牢关东行二十余里，沿途分别留下骑兵，由李世勣、程知节、秦叔宝分别率领，分派完毕，李世民率领剩余的队伍继续前行。

其实剩余的队伍也不少，有多少人呢？四人！

不过这四人中有一个狠人，这个狠人就是尉迟敬德。有尉迟敬德在，李世民就把心安稳地放在肚子里，他一边走一边拍着尉迟敬德的肩膀说：“我拿弓箭，你拿长矛，虽百万敌，又能奈我何！”

李世民一行五人大摇大摆地来到距离窦建德大营三华里处，此时夏军的侦察骑兵已经发现了他们，为了更好地暴露身份，李世民冲着这些人大喊了一嗓子：“我是秦王李世民！”

见过疯的，没见过这么疯的！

李世民喊了一嗓子之后，窦建德大营震动，五六千名骑兵排山倒海般出击，盯着李世民全都眼睛发亮：“这是多大一投名状！”李世民一看已经起到了打草惊蛇的效果，张弓一搭箭，嗖的一声先射死一将，同时下令其他三名骑兵先走，他跟尉迟敬德慢慢悠悠在后面晃！

追兵追了上来，李世民不慌不忙，一箭，一箭，每发一箭必死一人，先后发出三箭，于是就有三个人见不到明天的太阳。

有了如此恐怖的表演，再不要命的骑兵也得慎重。骑兵们一路尾随

李世民进入伏击圈，在进入伏击圈之前，李世民已经射死数人，尉迟敬德更狠，硕大的长矛已经戳死了十几个。

然而一切仅仅是开始，紧接着，骑兵们遭遇了李世勣、程知节、秦叔宝的猛击，这三大猛将出手，结果一般都是很惨烈的！也幸亏骑兵们有马跑得快，跑回大营一盘点，净亏损三百多人，勇将殷秋和石瓚还让李世民抓了壮丁！

其实杀三百骑兵只是李世民敲山震虎的一块敲门砖，为的就是先给窦建德一个下马威。随后李世民给窦建德写了一封信，中心思想是劝窦建德别跟王世充联盟了，听我的话你就回家吧，不然有你后悔的时候！

当然李世民这封信与其说是和谈，不如说是挑衅，为的就是挑动窦建德的肝火与他决战，战争斗的是兵器，斗的是实力，同样斗的也是心理！

错过！

然而就斗心理而言，窦建德确实不是李世民的对手，李世民不仅是个心理大师，同时也是一个耐得住寂寞的高手。

李高手坐镇虎牢险要之地，既急于决战，也不轻易出击，对付窦建德只有一个字：耗！在武牢关前，窦建德足足被挡了一个多月，不要说前进一步，连半步也没有迈出去！此时窦建德的军中已经有了微妙的变化，在周桥孟海公墓地发了战争财的将领们惦记着回家享受山珍海味，没有人愿意在武牢前吃李世民的闭门羹！

就在此时，李世民惯用的手法又上演了！什么手法呢？破坏粮道！

四月三十日，破坏粮道的资深将领王君廓率领轻骑兵一千余人抄掠窦建德的粮食补给线，顺便还生擒了窦建德任命的大将军张青特，这下又让窦建德郁闷了好半天！

此时摆在窦建德面前的只有两条路，要么撤军回家，要么继续死磕！两条路该选哪一条呢？

国子祭酒凌敬站了出来：“一条都不选！”

随即凌敬献出一策：“宜悉兵济河，攻取怀州河阳，使重将居守。更率众鸣鼓建旗，逾太行，入上党，先声后实，传檄而定。渐趋壶口，稍骇蒲津，收河东之地，此策之上也。行此必有三利：一则入无人之境，师有万全；二则拓土得兵；三则郑围自解。”

凌敬这一策简单说就是“声东击西、围魏救赵”，以攻取河东之地逼迫长安，逼迫李世民不战自退！这一策很贼，很要命，一旦实施，洛阳之围必解，毕竟从战略意义而言，河东之地要远大于洛阳，李渊决不可能冒失去河东进而危及长安的危险。即使李渊不下令李世民回军，那么窦建德也可以趁势占据河东之地，届时再与唐朝政府作战，胜负的天平还未必向哪方倾斜！

然而正在窦建德心动之际，王世充派来求救的使节们开始上蹿下跳，在他们看来，洛阳已经危在旦夕，凌敬的计策虽好，可是远水解不了近渴！于是王世充的使节王琬、长孙安世天天在窦建德面前上演苦肉计，天天哭天抹泪，而在私下又拿出钱来贿赂窦建德的部将，请他们务必阻止河东计策的实施！

思路决定出路，眼光决定前途，部将们的鼠目寸光最终还是害了窦建德，他们只看到了眼前的利益，却没有跟凌敬一起用深邃的眼光看到

天下。

在这些人的一致忽悠下，凌敬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攻击：“他一个书生，知道什么是战争吗？纸上谈兵的玩意能信吗？”

历史总是有惊人的相似，李密败亡之前，魏征的计策被认定为老生常谈，而窦建德败亡之前，凌敬的计谋也被认定为纸上谈兵，所以说世间千里马常有，而伯乐难寻！显然窦建德就不是慧眼识马的伯乐！这一次，他错过了夺取半壁江山的机会，这一错，就是一生一世！

举棋不定的窦建德听从了部将的建议，反而将坚持己见的凌敬赶出了大营，好好一匹千里马就这样被窦建德错过！

其实在赶走凌敬之后，窦建德还有补救的机会，这个机会来自他的发妻曹皇后！

曹皇后与凌敬一样，主张窦建德出奇兵深入太行，此时东突厥与唐朝摩擦已起，唐军必定回军自救，届时洛阳之围自解，而窦建德又可占据河东之地。

然而曹皇后的话，窦建德也没有听进去，他把这些话当成了妇人之见。最后一次出奇兵的机会也被他错过了，这样固执，佛祖也没有办法了！

其实窦建德并不是不想西出奇兵，而是他在心中一直要求自己遵守对王世充的承诺。在他看来，既然已经承诺救援王世充，那么救人必须救到底，眼下撤军西去就是畏惧敌人，不守信义，而信义二字对窦建德一生太重要了！

想想当年窦建德的起兵，其实也跟信义不无关系！他包庇孙安祖助其起兵是因为信义，他所在街道不被盗贼抢掠也是因为信义，他最终被地方官员猜忌私通盗匪也是因为结交广泛、名声在外。可以说信义是窦建德一生的信条，也是他人生梦想的助推器，他甚至把这两个字看得比生命都重要。现在，为了之前并不守信的王世充，窦建德却还在心中不断重复着那两个字：信义！

性格决定命运，此言不虚！

豆入牛口

下定了死磕的决心，窦建德开始寻找决战的机会，很快他有了一个重大发现：唐军经常将战马拉到黄河以北放牧。

到黄河以北放牧意味着什么呢？莫非唐军喂马的草料已经吃光？很有可能！

有时候历史是搞笑的，窦建德自以为重大的发现，其实根本没有什么理由。此时唐军粮草依然充足，把战马放到黄河以北放牧完全只是随意的行为，跟心情有关，跟草料无关！

然而窦建德却就此开始酝酿与唐军的决战，这个消息很快传到了李世民的耳朵里，李世民当即下令，再送一千匹战马去黄河以北放牧！这就等于给窦建德急于决战的心又加了一把火！

公元621年五月二日，窦建德全军自板渚逼近牛口筑营列阵，北到黄河，西到汜水，南到鹊山，连绵二十里，随着战鼓声向前推进！

在激情的战鼓声中，窦建德心中激情澎湃，他等待这一天已经等待很久了，他要向李世民证明，他才是真正的天下王者。然而，在激动之余，窦建德突然想起了之前在军中传诵的一句童谣，童谣曰：“豆入牛

口，势不得久。”

童言无忌，本是牛吃豆的顺口溜，此时却让窦建德有了一丝隐隐的担忧，“豆入牛口”，我窦建德正在牛口筑营作战，莫非昭示此战不利？不会的，不会的！

历史，很多时候一语成谶！

伴随着窦建德的鼓点，李世民率领众将登上高冈眺望，看着窦建德的阵势，李世民的脑海中飞速地闪现出“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对付窦建德，恰恰用得上这三鼓之法。

李世民谓诸将曰：“贼起山东，未见大敌。今度险而嚣，是无政令；逼城而阵，有轻我心。我按兵不出，彼乃气衰，阵久卒饥，必将自退，追而击之，无往不克。吾与公等约，必以午时后破之。”

要说窦建德也是个好事之人，大战当前，他还没有忘了先来一道开胃小菜。

窦建德派使节跟李世民说：“大战在即，不妨先玩上一把小的，双方各出数百人，先来场游戏！”

李世民派出破坏粮道高手王君廓，率领长矛军二百人与窦建德所部群挑，这一次群挑基本平分秋色，看来窦建德手下的兵也不是吃素的。

双方群挑完，又出现了一个小插曲，窦建德属下王琬骑着当年杨广的青毛马进入阵前，浑身上下从铠甲到马鲜明亮丽，明白人知道他是来打仗的，不明白的还以为他是来走T台秀马步的！

看着青毛马，李世民不经意说了一句：“好马啊！”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尉迟敬德一探头：“殿下是看上这匹马了？稍等片刻，我这就去抢过来！”李世民连忙摆手阻拦：“算了，算了，怎么能因为一匹马折损大将呢？”

尽管李世民一再阻拦，尉迟敬德就是跟那匹马较上劲了，喊上两个骑兵将领，三个人一起朝着王琬冲了过去，上去也不废话，将王琬拽落马下，生擒制伏，拉住青毛马缰绳，牵马就走，如入无人之境。三国赵云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尉迟敬德也不含糊，百万军中抢人家马匹！

抢完了这匹马，李世民下令，将黄河以北放牧的马牵回，不用再装模作样吃草了，回来干活吧！

此时窦建德的军队已经疲惫不堪了，从早上七点列阵一直站到了下午一点，士兵们又累又饿又渴，纷纷坐在地上休息，有的则在四处抢水，躁动迹象非常明显！李世民交给宇文士及三百骑兵，命令其从窦建德阵地西端向南狂奔，如果对方纹丝不动，马上回军，如果对方有骚动，就地攻击！

其实这就是试验窦建德的阵形，如果纹丝不动，说明军心尚稳，上下一心；如果骚动不已，那就意味着底气已失，濒临崩溃！

宇文士及三百骑兵一出，窦建德军开始骚动，原本整齐的阵形开始慌乱变形，李世民知道总攻的时间到了！此时正巧黄河以北放牧的战马已经全部赶到，总攻就此开始！

李世民一如既往，亲率骑兵冲杀在前，蹚过汜水，向东直击夏军大营，此时的窦建德在做什么呢？居然在开会！

早不开会，晚不开会，偏偏在人家的眼皮底下开会，这是开的哪门子倒霉会呢？

唐军突然出现，文武百官慌作一团，纷纷往窦建德身边跑，可能是考虑到领导身边安全。窦建德准备下令骑兵出击，然而文武百官挤到窦建德身边挡住他的去路，指令一时竟无法传出！等到窦建德强令文武百官清场退出时，大批唐军已经杀了进来，窦建德的大营已经待不住了，只能向东坡撤退！

唐军众军合战，器尘四起。李世民率阿史那史大奈、程知节、秦叔宝、宇文歆等卷起旗帜杀入夏军阵地，从阵后突出，然后展开唐军大旗。夏军将士一看，瞬间崩溃，冷兵器时代的战争打的就是心理战，对手大旗高高飘扬，那就意味着本方分崩离析，一败涂地。

唐军顺势追奔三十里，斩首三千余级，虏其众五万，窦建德乱军中被长矛刺中，一路逃到了牛口渚，完了，又有牛！（豆入牛口！）窦建德在前面跑，唐车骑将军白士让、杨武威在后紧追，眼看追不上了，意外发生了，窦建德的战马居然绊倒了，窦建德从马背上摔了下来。白士让见状，举矛就刺，这时窦建德开口了：“不要杀我，我是夏王，可以让你富贵！”

闻听此言，白士让与杨武威相视一笑，发财了，发大发了！两人捆起窦建德，一溜烟来见李世民。

这是李世民与窦建德的第一次会面，原本应该英雄相惜，只可惜此时胜负已分，高低立见！

李世民数之曰：“我以干戈问罪，本在王世充，得失存亡，不预汝事，何故越境，犯我兵锋？”

窦建德股栗而言曰：“今若不来，恐劳远取。”

事已至此，怪无可怪，要怪只能怪窦建德那场拉风的表演秀。

窦建德赌上了全部的家当，梦想赢取王者天下，而现实却是一败涂地，两手空空。

梦想与现实，上天与入地，窦建德终究没有等到梦想照进现实的那一天！

洛阳梦碎

俘虏了窦建德，夏国也就算到头了，此时的王世充还在洛阳城里盼星星、盼月亮，苦盼着窦建德来救援。

然而等到窦建德真的来到洛阳城下时，王世充却彻底绝望了！

窦建德是来了，不过是坐囚车来的。

与窦建德一起来的还有王琬、长孙安世、郭士衡，这些人都是李世民拉着来现身说法的。窦建德与王世充遥遥相对，寥寥数语，唯有泪千行！李世民释放了长孙安世等人，交给他们一个特殊任务，进洛阳城给王世充讲述战争小故事。

听着长孙安世等人的讲述，王世充唯有歔歔，随即召集军事会议，商议突围，南下襄阳。

然而到了这个时候，人心已经散了，唯一的外援窦建德也成了俘虏，即便杀出重围又能怎么样呢？又能有何作为呢？

看着众将不断摇头，王世充明白，自己的时代过去了，为今之计，只有投降一条路，至于能不能活命就要看李世民的心情了！

公元621年五月九日，王世充宣布投降，一身白衣白服带领太子王玄应以及文武百官两千余人前往唐军大营投降，闻听消息的李世民早已等

在门口以礼相迎，他早就料到有这么一天，却没有想到这一天会来得如此艰难。

投降的王世充趴在地上，一身是汗，往日的神气早已消失殆尽，此时的王世充就是一条苟延残喘的赖狗。李世民揶揄他说：“你一直把我当成小孩，今天见了小孩，怎么如此恭敬呢？”闻听此言，王世充大气不敢出，小气也不敢出，索性装聋作哑，拼命磕头，反正礼多人不怪！

接受了王世充的投降，李世民整饬各军进入洛阳，此时的洛阳早已物是人非，民生凋敝，李世民得到的洛阳早已不是昔日的洛阳，而只是一个空壳。

战争有胜负，但从来没有真正的赢家！

封存仓库，收集金银绸缎，赏赐全军，洛阳之战就此结束，洛阳重建从此开始。中国的大历史就是这样，无数次兴建，无数次毁坏，要么原地转圈，要么无数次轮回，多少名城，多少古迹，都湮没在王朝兴替的历史中。

洛阳尾声

成王败寇，王朝兴替，现在笑的是唐朝政府的官员，哭的却是王世充委任的文武百官。挑出能用的，踢走罪孽不大的，剩下十几个就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

这些人中有几个人不得不提。

首先第一个是棒槌段达，这个棒槌在杨侗和王世充之间投机，又在五贵和王世充之间左右摇摆，摇摆到最后，还是逃不过那致命的一刀。他的悲剧告诉我们，是棒槌就别出来丢人现眼了！

第二个值得一提的是薛德音，他死的其实有点冤，要怪只能怪他的职业不好，什么职业呢？王世充的枪手！王世充诟骂李渊的诏书都是他写的，骂得太过分就招致了杀身之祸。这一点李渊就没有曹操的肚量大了，曹操抓住当年写檄文骂自己的陈琳之后责怪他骂自己太狠，陈琳回了一句：“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曹操呵呵一笑，就当没这回事，一笑了之！

第三个需要提的这个人也是因为职业招致杀身之祸，这个人叫崔弘丹。他是什么职业呢？工程师！专门制造弓箭，斧头大小的箭就是他制造的。连环大弓箭给唐朝太多痛苦的回忆，不杀不足以泄愤！

第四个要提的也是一个重要人物，这个人名头甚响，这个人就是瓦岗军老资格将领单雄信！单雄信、李世勣、王伯当这些人原来都是翟让的左膀右臂，只可惜三个人走出了不同的人生轨迹。单雄信关键时刻不听命于李密，投降王世充又走到了穷途末路；王伯当对李密生死不弃，最终遭遇伏击与李密死在一起；唯有李世勣又是挨刀（挨李密亲兵一刀），又是投降（短暂投降窦建德），结果却在唐朝三任皇帝手下当官当得风生水起，最后还奋斗成唐太宗的顾命大臣。他们三个人的人生轨迹验证了一个道理：性格决定命运！

单雄信临刑之前，李世勣也算尽到了自己的兄弟情谊，三番五次向李世民推荐单雄信，然而李世民似乎还在忌恨当年战场上那差点夺命的一刺。李世勣又试图用自己的官爵换单雄信一命，也没有得到李世民的认可，最后没有办法，李世勣就干出了一件惊世骇俗的事。

什么事呢？他割下了自己腿上的一块肉。

李世勣割下肉后放在水里煮熟，在刑场上把这块肉喂给了单雄信：“使我身上的肉随同你化为尘土，勉强算不辜负从前誓言！”

这就是李世勣，一个圆滑又不失忠义的将军，观者无不佩服其信义，而李渊父子也看重他对旧主以及朋友的情谊，就凭这一点，再加他的军事才能，在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三朝，李世勣风生水起，屹立不倒！

说完了前四个，该说说第五个了，第五个人叫朱粲，原本也是起义军首领，后来辗转归顺了王世充，这次也被列入了处斩的行列。

说起朱粲这个人吧，准确地说，不能把他称为人，因为这个人其实根本没有人性！

这个人早年间在汉水、淮河一带劫掠，飘忽不定，吃粮食从来都是吃了吐。别人占领县城之后一般都是粮食吃光了再走，他不，吃两天新鲜劲过去了就走，临走一看粮食，吐出几个字：“烧了吧！”

由于没有粮食储备，他的队伍经常断粮，每次属下一汇报，他就一瞪眼：“慌什么，那不还有人嘛！只要有人，就饿不着！”一般人都是用来生产创造价值的，而在朱粲那里，人是用来吃的！

最惨的要属隋朝著佐郎陆从典、通事舍人颜愍楚，原本这两个人是作为高级幕僚被召到朱粲军中的，开始还作为贵宾款待，后来人们发现，这两个人举家消失了，怎么没打个招呼就走了呢？

其实他们并没有走，只不过已经被朱粲吃了！

有了这些斑斑劣迹，朱粲这个人渣自然要遭到多数人的痛恨，不过在被斩首之后，朱粲的待遇是最好的，好得让人羡慕！

为什么呢？因为他在瞬间就有了一座坟！

朱粲被斩首之后，知识分子和平民觉得还不解气，大家一起拿着石头和砖头往尸体上扔，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一转眼的工夫，就垒成了一个硕大的坟头！远远的有人不明就里，还在啧啧赞叹：“这么快就入土为安了，真是积德啊！”

处理完罪大恶极的十几人，李世民着手班师，公元617年七月九日，李世民率凯旋大军返抵首都长安。李世民亲披黄金甲，身后铁马一万骑，甲士三万人，前后部鼓吹，俘二伪主王世充、窦建德及隋氏器物辇辂献于太庙。高祖大悦，行饮至礼以享焉。高祖以自古旧官不称殊功，乃别表徽号，用旌勋德，手诏曰：“隋氏分崩，崤函隔绝。两雄合势，一朝清荡。兵既克捷，更无死伤。无愧为臣，不忧其父，并汝功也。”

李世民功成名就，而窦建德却入地无门，尽管向唐朝表示了自己的诚意，然而“豆入牛口”的结局却无法改变！

窦建德落败之后，其妻曹氏及其左仆射齐善行率领数百骑遁于洺州。余党欲立建德养子为主，齐善行曰：“夏王平定河朔，士马精强，一朝被擒如此，岂非天命有所归也？不如委心请命，无为涂炭生人。”遂以府库财物悉分士卒，各令散去，绸缎数十万段堆到万春宫东街，分给将士，三天三夜发放完毕，所有余部遣散一空。随即齐善行与窦建德的右仆射裴矩、行台曹旦及窦建德妻曹氏率伪官属，举山东之地，奉传国等八玺来降。

即便如此，他们还是没能挽救窦建德的性命。尽管风闻窦建德的声名，李渊却不准备放窦建德一条生路，在他看来，此人英雄了得，余威

尚在，不杀不足以平河北之地。

七月十一日，窦建德被公开斩首，隋末英雄窦建德的辉煌就此终结！

然而这一次李渊想错了，一个人如果余威尚存，那么仅凭斩首是斩不尽余威的，恰恰相反，斩不断，理还乱！

有的人虽生，但已经威风扫地，比如王世充；

有的人虽死，却余威尚存，经久不息，绵绵不绝，比如窦建德。

也是在七月十一日，王世充却没有被公开斩首，恰恰相反，他反而被下诏赦免了。

这又是为什么呢？

《旧唐书》是这样记载的：

秦王以世充至长安，高祖数其罪，世充对曰：“计臣之罪，诚不容诛，但陛下爱子秦王许臣不死。”高祖乃释之。

原来根子还是出在李世民身上，究其根本原因，王世充日薄西山，窦建德余威尚在，因此就有了“王世充赦免，窦建德伏诛”的结局。不是王世充不该杀，不能杀，而是这个人实在已经没能力作乱了，杀他还不够费劲的！

然而冥冥中自有天意，就在王世充庆祝劫后余生的同时，有几双仇恨的眼睛正在对王世充虎视眈眈，这些人等这一天也已经等待很久了！

这些人是什么人呢？事情还得从公元619年正月二日起。当时王世充已经掌握东都朝政，篡权之意昭然若揭，马军总管独孤武都等人就此酝酿秘密接应李渊军队入东都屠灭王世充。然而事情不幸泄露，独孤武都等人被王世充全部斩首，其中有一人是独孤武都的堂弟，司隶大夫独孤机。

从那时起独孤机的儿子独孤修德就把“王世充”这三个字刻在了心里，从此与王世充不共戴天。

王世充被押往长安，独孤修德原本准备在刑场上给王世充盖一座大坟，结果只等来了窦建德，始终没有等来王世充，一打听才知道，原来王世充已经被赦免了！

难道就这么放过王世充？绝不！

机会总是提供给有准备的人，已起杀意的独孤修德还是等到了机会。

本来李渊将王世充全族流放蜀地，由于负责押解的差役还没有集合齐，所以暂时将王世充一家拘押在雍州廨舍，这就给了独孤修德复仇的机会。

此时的独孤修德已经是定州州长，私下报仇可是要被免官的，然而跟杀父的血海深仇相比，官位又算得了什么。

独孤修德穿着自己的官服带着自己的兄弟进入雍州廨舍，声称奉李渊诏令召见王世充，王世充和哥哥王世恽急忙出迎，然而没想到迎来的却是独孤修德兄弟复仇的刀。

一代枭雄王世充没有死于大风大浪，没有死于唐朝政府的诛杀，却死在独孤修德复仇的刀下，总之一句话，出来混的，迟早要还的！

私自报仇的独孤修德得到了李渊的宽恕，仅仅被免去官爵。至此独孤修德已经心满意足，至少跪在父亲的灵前，他无比坦然：“爹，孩儿为

您报仇了！”

有这一句话，足矣！

至于王世充的兄弟与儿子的命运，《旧唐书》里只有一句话：“子玄应及兄世伟等在路谋叛，伏诛。”

春风得意

窦建德死了，王世充也被人复了仇，先前的三大主角只剩下李世民一个人。

跟那两个人相比，现在的李世民，扶摇直上，盖世无双，就连太子建成，也要暗淡无光。

不久李世民加号天策上将、陕东道大行台，位在王公上。增邑二万户，通前三万户。赐金辂一乘，衮冕之服，玉璧一双，黄金六千斤，前后部鼓吹及九部之乐，班剑四十人。七月十八日，赏赐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铸钱炉三炉（三台国家承认的印钞机），想铸多少钱，秦王，您随意！

于时海内渐平，李世民乃锐意经籍，开文学馆以待四方之士。行台司勋郎中杜如晦等十八人为学士，每更直阁下，降以温颜，与之讨论经义，或夜分而罢。

一个人到了这个地步，心里没有想法那是不正常的，李世民不是一般人，他的想法比一般人更多！

金钱无数，美女成群，官职还差两级就到尽头，一级是太子储君，一级是皇帝，已经没有其他追求的李世民还会追求什么呢？地球人都知道！

也正是从这时起，太子建成、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三个皇子开始成为历史的主角，从这时开始，到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兄弟三人的明争暗斗持续了整整五年。

这是一场三选一的残酷游戏，一旦开始，就不会轻言结束！

也就是在公元621年七月，一个名叫刘黑闥的小角色又举起了叛乱的大旗，正是这个小角色的叛乱，让李氏三兄弟彻底地纠缠在一起！

第二部：贞观长歌

第一章 死灰复燃

阴差阳错的领袖

大火过后，一切归于平静，然而在平静的表面下，或许还有潜在的暗火在积蓄着重新燃烧的力量，所以大火过后的暗火灾难甚于明火。

窦建德覆灭，河北之地纳入唐朝政府版图，然而在归顺的背后，一股暗火正在蠢蠢欲动。

这股暗火来自哪里呢？来自于窦建德的旧部！

当过兵的人都知道，从军营猛地回归社会，总是有一段时间的不适应。在这段时间里，很多人会无所适从，和平年代尚且如此，战乱年代更甚，现在窦建德的旧部也遭遇了这段不适应的时期。这些人跟随窦建德过惯了呼风唤雨、为所欲为的生活，回归民间，他们已经不习惯正常人的生活了，相比平淡的生活，他们更喜欢剑走偏锋、刀口舔血的生活，毕竟那样的生活更有劲！

让拿惯锄头的人拿刀是强人所难，让拿惯刀的人拿锄头同样也是强人所难，而现在窦建德的旧部就遭遇了这种“强人所难”。

怎么办？真的要拿着锄头种菜？不，这不是自己熟悉的生活！只有偷和抢，那才是他们熟悉的生活，也是他们的本行。

然而偷和抢与大唐的法律相抵触，毕竟河北也不是特区，同样也要遵守大唐律例，如此一来，两者就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

一方面窦建德的旧部为了生活要偷和抢，一方面唐朝的地方政府官员为了维持治安要严打，两者一碰撞就有意外发生，这个意外就是人心惶惶，不可终日。

劣迹斑斑的窦建德旧部高雅贤、王小胡这些人很不幸就在地方政府严打范围中，为了躲避这次严打，高雅贤等人不辞辛苦，本着能跑多远就跑多远原则，从洛州逃亡到了贝州，然而跑了庙也跑不了和尚，唐朝皇帝李渊始终惦记着他们。

当逃到贝州的高雅贤等人还在庆幸躲过严打时，李渊的诏书到了，征召高雅贤、范愿、董康买这些人到长安去，这纸诏书让高雅贤等人更加坐立不安。

按照诏书的表面意思理解，李渊此举是要重用他们，然而如果从单雄信等人的结局来看，这纸诏书的背后很可能就是一个巨大的陷阱，是一个大大的坑！那么这纸诏书到底是邀请函还是屠宰令呢？高雅贤等人举棋不定，冥思苦想。

沉默半晌，同为窦建德旧部的范愿站了起来，沉痛地说道：“王世充把洛阳献了出去，手下将军单雄信等人都被杀了。我们若是去了长安，也是被杀。左右都是死，不如再举大旗为夏王报仇！”

一语惊醒梦中人！

投降是死，不投降也是死，李渊的诏令分明就是一道两头堵的死亡选择题，无论你选哪个结果，结果都是死。要想躲开这道死亡选择题只

有一个方法，那就是死磕，同窦建德时代一样，再举大旗！

新的问题随之产生，现在群龙无首，该由谁来当这个旗手呢？

高雅贤等人你看我，我看你，谁都想当，谁又都不想当，想当是因为旗手尊贵，不想当是因为责任重大，吃大肉的是旗手，挨大揍的同样也是旗手。

想来想去，没有别的办法，为了公平起见，避免暗箱操作，那就焚香占卜吧，听听神的指导意见。

一焚香，一占卜，神很快给出了自己的指导意见：刘姓将领当统帅，大吉大利！

刘姓？

高雅贤等人面面相觑，眼前这些人一扒拉，没有一个姓刘的？莫非这些人没有一个适合当领袖？那么又到哪里找刘姓将领呢？

这时有人插了一嘴：“刘雅不是姓刘吗？”

刘雅，窦建德部将之一，此时隐居漳南，杜门不出。

对，就是他，找刘雅去！

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找到刘雅时，高雅贤等人的心比井水还要凉，为什么呢？因为眼前的刘雅太让他们失望了！以前的刘雅眼睛里充满了杀气，而现在的刘雅杀气已经没有了，眼睛里有的只是平静生活的淡定之气。

听完高雅贤的计划，刘雅淡淡地说：“现在天下已经太平了，我比较喜欢种地。起兵造反，并不是我喜欢的事。”

啊？闹了半天，刘雅的理想就是当一个农民，这不是鸡同鸭讲吗？算了，道不同不相为谋，走吧，找别人去。

就在大家要离开时，却又不约而同地定住身子转回头死死地看着刘雅，“不行，这个人已经知道了我们的计划，谁能保证他不告密呢？”

众人相互一对眼，几分钟后，刘雅从人间上消失了。

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人告不了密。

打死了刘雅，众人又陷入了迷茫之中，到哪里再找一个姓刘的呢？

众人不知所措时，其中一人猛拍一下自己的大腿，“闹了半天，怎么把他给忘了呢！”

谁啊？刘黑闳啊！

此时的刘黑闳也隐居在漳南，杜门不出。

如果说刘雅的“杜门不出”是真的，那么刘黑闳的“杜门不出”就是装的，比诸葛亮隐居隆中还要装。

“杜门不出”只是做给朝廷看的秀，而他一直在等待出门的机会。这一次，他终于等到了机会。高雅贤等人奉神的指示找到了他。

高雅贤找到刘黑闳时，刘黑闳先生正在自己的田里种菜。由于高雅贤的到来，刘黑闳停下了自己的种菜工作，就在菜地的空隙中，听高雅贤和盘托出了起事大计。

高雅贤刚说完，刘黑闳就兴奋地跳了起来，他等这一天已经等待很久了，不是为了证明他有多么了不起，而是要拿回属于他的东西。刘黑闳并不知道，本来他只是这场起事的第二人选，只是第一人选刘雅抱定种地的理想后，高雅贤等人才选择了他刘黑闳。此时的刘黑闳沉浸在当统帅的喜悦中，他并没有意识到，机遇与风险永远如影随行。等他明白

过来后，一切都晚了。

两年后，兵败的刘黑闼一声叹息。

高雅贤的到来中断了刘黑闼的种菜计划，却就此拉开了刘黑闼起义的序幕。

决定起事的刘黑闼立刻放弃了种菜，同时把家里的耕牛改良了品种，从耕牛变成了肉牛，再把肉牛变成了牛肉，此举等于堵死了刘黑闼自己的后路，耕牛没有了，将来即使想当农民也已经不可能了。

短短一顿饭的功夫，刘黑闼已经聚集了一百多人，这些人就是刘黑闼东山再起的全部家当！

尽管寒酸，但聊胜于无，火柴虽小，但足以燃起熊熊大火，现在刘黑闼就成了那根肇事的火柴。

帮忙的老天爷

公元621年七月十九日，刘黑闼率领所部一百余人袭击漳南县，占领县城，此时距离窦建德被公开斩首，仅仅过去八天！

一个月后，刘黑闼攻陷山东夏津县，唐朝政府州长权威、贝州州长戴元祥迎战，乱军之中全部阵亡。自此窦建德的旧部口口相传，相约归附，刘黑闼所部从一百余人增加到二千余人。

兵多了，将广了，刘黑闼的底气也足了。在漳南，刘黑闼正式兴建高台，祭奠窦建德，向窦建德的在天之灵发出信息：“老大，我们又起义了！”发完信息，刘黑闼自称大将军，正式举起反抗唐朝政府的大旗。

此时长安城的李渊也得到了刘黑闼起兵的消息，得到消息的李渊却没有把刘黑闼放在眼里，在他看来，刘黑闼只是条小泥鳅，而泥鳅又能掀起多大风浪呢？

按照对付泥鳅的级别，李渊派出将军秦武通、定州总管李玄通率关中步兵骑兵混编部队三千人攻击刘黑闼，同时下令幽州总管李艺（罗艺，《隋唐演义》中罗成的父亲）率领所部与中央军会合，联合攻击刘黑闼。另外参与攻击刘黑闼的还有山东道行台右仆射淮南王李神通，三管齐下，务必拍死刘黑闼这条泥鳅。

不久，淮南王李神通整合关中步兵骑兵部队与李艺的部队会合，同时征调邢州、洺州、相州、魏州等州军队，各方军队集结，总人数达到了五万人。此时刘黑闼的部队有多少呢？仅仅两千人！

敌我军力之比为二十五比一，二十五个唐兵打一个刘黑闼兵，是不是有点太欺负人了呢？刘黑闼这条泥鳅还顶得住吗？

淮南王李神通率领五万大军在饶阳城南与刘黑闼会战，唐军列阵长达十余里，声势浩大，刘黑闼呢？带领手下装备寒酸的士兵，背靠饶河堤岸列阵。

准确的说，刘黑闼的阵不能叫做阵，相比于正规的战场列阵，他的阵什么都不是。战场上列阵一般都讲究层次感的，这样列阵进攻有气势，防守有厚度。而刘黑闼的阵呢？沿着饶河堤岸只有一个单行！

真是见过寒酸的，没见过这么寒酸的！用蜡笔小新的话说，穷成这样还好意思出来打仗啊？

这样的阵势进攻没有气势，防守也没有厚度，指望这样的阵取胜，那就只能寄希望于老天了。

可那一天，老天真的开眼了！

说时迟，那时快，李神通率领五万大军铺天盖地地向刘黑闼的寒酸小阵压了过去。此时正赶上变天，狂风暴雪交加，李神通的五万大军正好顺风！五万大军加上顺风，刘黑闼拿什么来抵抗呢？难道真要靠老天爷？

没错，就是老天爷！

正当李神通的五万大军铺天盖地地向刘黑闼进攻时，风向突变，风向瞬间做一百八十度的大拐弯，顺风变成了逆风！

五万唐军本来还是气势汹汹，现在连眼睛都睁不开，别说打仗了，能找着方向的就是天才。借着老天爷的帮忙，刘黑闼率所部两千余人向李神通的五万大军发起冲击，两千人的小阵借着风势发动起来也很拉风，硬生生把五万人冲得七零八落，满地找牙。战争就是这样奇怪，一旦形势逆转，两千也能干掉五万。

战后一盘点，李神通马匹、军用物资损失殆尽，五万士兵阵亡加逃亡损失三分之二，最后只剩下一万六千人！

这边李神通惨败，那边李艺却暂时获得小胜。按照部署，李神通率主力攻击刘黑闼，李艺则率军攻击高雅贤部，一通乱打，没有老天爷帮忙的高雅贤一路败逃，而李艺则一路追击。

然而李艺的得意并没有维持多久，李神通惨败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李艺的军中，这下李艺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他知道得胜之后的刘黑闼一定会赶来增援高雅贤，到那时候挨打的将是他李艺而不是高雅贤。

进退两难的李艺率军驻扎进了蒿城，然而这也没有顶住刘黑闼的进攻。李艺抵挡不住只能接着跑，跑到最后，李艺跑掉了，而手下两员猛将薛万钧、薛万彻却没有跑掉，哥俩一起当了刘黑闼的俘虏。

要说刘黑闼也挺不厚道，俘虏了薛万钧哥俩还不忘了羞辱一番，不仅剪掉了哥俩的头发，还驱使哥俩做苦力当牛做马。看来刘黑闼折腾人也是有一套。好在薛万钧哥俩也不含糊，趁刘黑闼没注意，哥俩又逃了出来，不然即使不被累死也要憋屈死。

说起来，薛万钧一家跟窦建德这一股势力还是很有缘分的，不过这些缘分都是仇！

薛万钧和薛万彻的父亲是隋右翊卫将军薛世雄，薛世雄就是被窦建德憋屈死的。

大业十三年七月，隋遣右翊卫将军薛世雄率兵三万讨窦建德，至河间城南，营于七里井。窦建德闻薛世雄至，选精兵数千人伏于河间南界泽中，然后抛弃所有城池假装逃跑。薛世雄以为建德畏己，于是就不再防备。窦建德侦查后得知实情，亲率敢死士一千人袭击薛世雄。当时云雾昼晦，两军不辨，隋军大溃，自相踏藉，死者万余，薛世雄只带领数百名骑兵逃了出去，其余的部下全部被擒。不久薛世雄郁郁而终，归纳而言，他并不是败给了窦建德，而是败给了那场能见度极低的大雾，不过他的悲剧归根结底还是因窦建德而起。

在薛世雄之后，儿子薛万钧、薛万彻跟随李艺投降了李渊，没想到这一次哥俩又遭到了窦建德旧部刘黑闼的羞辱，看来老薛家和老窦家这梁子算结深了！

王牌

自从借着风势打败李神通和李艺后，刘黑闼这股势力就无法阻挡

了。刘黑闥再接再厉攻破了定州，生擒定州总管李玄通。本来刘黑闥还想拉李玄通入伙，没想到李玄通性格刚烈，趁人不备自刺身亡，想让老子投降，墙上挂门帘——没门！

在李玄通之后，又一个总管遭到了厄运，这个总管就是黎州总管李世勣。

李世勣原本驻军宗城，没想到刘黑闥不请自来，一个招呼没打就率领数万大军逼近了宗城。李世勣也是个机灵人，迅速放弃了宗城，转而固守洺州。然而宗城放弃了，洺州也没有守住，已经财大气粗的刘黑闥趁势攻击兵力单薄的李世勣，这一仗李世勣所部五千人马全部被杀，他本人也仅仅逃出了一条命。

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李神通兵败、李玄通自杀、李世勣仅仅逃出一命、李艺勉强支撑，反正李渊派来平叛的兵力几乎损失殆尽，而小泥鳅刘黑闥却越活越滋润，越活越强大，刘黑闥用事实向李渊证明：泥鳅也是鱼！

时间进入到公元621年十二月，刘黑闥连克洺州、相州、黎州、卫州，仅仅半年的时间，窦建德时期的版图全部恢复，河北再度成为是非之地。

此时的李渊再也不能用看泥鳅的眼光看待刘黑闥了，他知道对付这个人得出王牌了。

王牌是谁呢？秦王李世民！

十二月十五日，李渊命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率军再征刘黑闥，此时距离窦建德伏诛过去了五个月零四天，而现在的刘黑闥或许比窦建德更加难缠。

在李世民大军到达之前，刘黑闥达到了自己事业的巅峰。公元622年也就是武德五年的正月，刘黑闥在洺州登基称汉东王，年号天造（可能是感谢621年的那场莫名其妙突然转向的暴风雪）。拥立有功的范愿出任左仆射，董康买出任兵部尚书，高雅贤出任右领军，夏王窦建德时期的文武百官，愿意下岗再就业的全部官复原职。至此，窦建德时期制度全部恢复，而就个人勇猛指数而言，刘黑闥更在窦建德之上，无疑，对于李世民而言，这将是一块更加难啃的骨头！

猫和老鼠

面对刘黑闥这根骨头，率军东征的李世民并没有选择硬碰硬，而是选择了先扫外围，各个击破。与此同时，此前光顾着挨打的李艺率军数万与李世民会师，联合攻击刘黑闥。

李艺一出现，刘黑闥就莫名的兴奋。在他看来，他太愿意与李艺玩猫捉老鼠的游戏了。只可惜，这一次，猫和老鼠交换了角色。

本着亲力亲为的原则，刘黑闥留下左仆射范愿镇守洺州，自己亲率大将直扑李艺，当夜驻扎在沙河。此时的他并不知道一场猫戏老鼠的好戏正在悄悄拉开序幕。

在刘黑闥率军出征后不久，唐朝政府永宁县令程名振（唐代名将程务挺之父）携带着六十面战鼓到了洺州城西二里的河堤上。

三更半夜程名振带这么多鼓做什么呢？敲山震虎！

程名振一声令下，六十面战鼓齐鸣，瞬间鼓声的共振效应延伸到了城里。在鼓声的震动下，洺州城里屋瓦震动，屋瓦一起伴随着鼓声跳

舞。没有经历大场面的范愿哪里见识过这样的阵势，赶紧派人向刘黑闥求救。

一听洺州城外战鼓雷动，城里屋瓦跳舞，刘黑闥坐不住了，当即留下一万人给弟弟刘十善而自己回军救援洺州城。

急于救援的刘黑闥自然带走了主力军，留给弟弟刘十善的一万军队其实也就是凑数的。这样一来刘黑闥和刘十善就成了唐军戏耍的两只老鼠，刘黑闥疲于赶路，而刘十善则遭到了李艺的迎头痛击。李艺拿出了欺负人不讲理的架势，数万唐军攻打一万刘十善的杂牌军。这一仗，李艺终于长长的出了一口气，刘十善的一万人阵亡、被俘、逃亡总计八千人，伤亡率百分之八十，李艺终于当了一次猫！

猫和老鼠的游戏一旦开始，就不会轻易结束，现在游戏又发展到洺水县城。

洺水县城距离刘黑闥的老巢洺州只有咫尺，占领了洺水城就如同一根钉子钉进了刘黑闥的老巢，因此洺水城成了李世民和刘黑闥的必争之地。

先前洺水城已经向李世民投降，接受投降后李世民派部将王君廓率领一千五百人进驻洺水城。没想到，这一进，险些让王君廓有去无回。

壮士罗士信

失去洺水城的刘黑闥自然知道洺水城的重要，对于洺州而言，洺州是牙，洺水城就是包裹牙的嘴唇，现在嘴唇丢了，牙自然危在旦夕。为了保住洺州这颗牙，刘黑闥一定要夺回洺水城这个嘴唇。

为了夺回洺水城，刘黑闥下了两个死手：第一个死手是在城东北挖地道，一直挖向城里；第二个死手是组织防线，严防死守，坚决堵住李世民的外围增援。李世民三次率军增援，愣是没有冲破刘黑闥的防线。

眼看着刘黑闥的防线一天比一天牢固，地道一天比一天接近城里，李世勣忧心忡忡的提醒李世民：地道如果挖到城墙下面，洺水城就完了！

怎么办？难道眼看着洺水城被挖开？

此时行军总管罗士信站了出来：“末将愿接替王君廓守城！”疯了，罗士信疯了。然而这就是罗士信，要做就做大事，没有难度的事不做！

无奈之下，李世民命人登上高冈用旗语命令王君廓突围，罗士信接替。

已经断粮数日疲惫不堪的王君廓率领残部突围而出。与此同时罗士信率左右侍从二百人冲进了洺水城，罗士信估计用不了几天他就可以里应外合解了洺水城之围。只可惜罗士信什么都预料到了，惟独没有预料到糟糕的天气。

在罗士信进城后不久，天空开始下雪，大雪纷飞没完没了，这一下就是整整八天。

这八天里，刘黑闥的攻击日夜不停，李世民的援军寸步难行，孤立无援的罗士信没有料到大雪会持续整整八天，更没有想到洺水城居然就是自己人生的终点。

二月二十五日，洺水城破，刘黑闥拿回了自己的嘴唇，而罗士信则成了刘黑闥的俘虏。

同对待李玄通一样，刘黑闥也希望罗士信入伙，只可惜这次拉拢也

遭到了拒绝，罗士信宁愿被杀，也不投降。

从十四岁跟随张须陁剿匪开始，罗士信辗转在张须陁、李密、王世充、李渊的帐下，从初期连铠甲都撑不起来的毛头小孩最终成为独当一面的大将，六年的时间里，罗士信见证了隋末唐初王朝的变迁和乱世英雄的起起落落，对于人生的结局，他早就看淡了。

公元622年二月二十五日，罗士信兵败被杀，时年二十岁。

水淹三军

四天后，李世民率军夺回洺水城，刘黑闥的嘴唇再次握在了李世民的手上。至此洺水被李世民彻底控制，南岸驻军，北岸警戒。对付刘黑闥，李世民延续了老办法，一个字，“拖”。

面对刘黑闥的挑战，李世民坚守不出，只派出小部队执行一项特殊任务：破坏粮食补给线！

先前携带六十面大鼓制造共振效应的程名振接受了这个任务。事实证明，此人除了能敲鼓外，“糟蹋粮食”也是一把好手。当时为了万无一失，刘黑闥的粮食补给实行水陆两路运输。即便这样，粮食也没有逃出程名振的魔掌。程名振将手下一千余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在陆路上烧粮车，另一部分在河道上凿粮船。经过两部分人马的不懈努力，刘黑闥没有接到一粒粮食，自此陷入了粮食危机。吃饭，对于平常人而言只是平常事，但对于刘黑闥的军队而言，竟然成了奢望。

在破坏粮食的同时，李世民也没有闲着，跟刘黑闥之间的猫捉老鼠游戏还在继续。

三月十一日，李世勣率军进逼刘黑闥的大营。这一次正赶上高雅贤在营中大摆宴席，宴席的主题是庆祝高雅贤升任左仆射。

听说李世勣率军进犯，已经喝高了的高雅贤率军出战。不过他的军队很单薄，将是他自己，兵还是他自己。一句话，一个人单枪匹马就出来了，不用问，都是酒精惹的祸。

醉酒的高雅贤自然不是对手，李世勣的部将潘毛也不是一个讲究人，非要沾这个醉酒人的便宜。拨马上前，抬手一矛将高雅贤刺落马下。等援军赶到时，李世勣的人马已经悄悄地走了，众人把高雅贤扶上了马。没想到，还没走回到营门口，左仆射高雅贤就断了气。

喝酒真是没好处啊！

小的摩擦还在继续，大的手笔已然在酝酿之中。

按照李世民的推算，刘黑闥的断粮之日就是两军决战之时，届时两军之间必定有一场恶战，然而李世民却不准备与刘黑闥面对面死磕。

不面对面死磕，还想消灭对方，可能吗？完全有可能！

这个方法就是水淹三军。

李世民命人在洺水上游筑起大坝，拦截河水，这些被拦截的河水将是消灭刘黑闥军的重磅炸弹。

三月二十六日，刘黑闥率领步兵骑兵共两万人南渡洺水，紧逼唐军大营列阵，李世民率领骑兵出战，击破刘黑闥骑兵营后转而攻击步兵，双方自此陷入混战之中。从中午到黄昏，连续几个小时，刘黑闥军渐渐支持不住。此时刘黑闥的死党王小胡冲到了刘黑闥面前：“我们的能力已尽，赶紧抽身走人吧！”

刘黑闥回身看看陷入混战的军队，再看看天色，一挥马鞭与王小胡

一起先行撤退，而主力部队和已经陷入混战的唐军并不知道双方主将早已退出战场，只留下这些毫不知情的士兵陷入无边的混战。

就在刘黑闥退出后不久，李世民在洛水上游筑起的大坝被唐军掘开，积蓄多日的大水急速冲下，洛水暴涨，形成一道高达一丈的水墙向混战之中的双方士兵推去，水墙过后，水啧啧一片真干净。

这一道水墙几乎将刘黑闥全部家当一网打尽，遭受重创的刘黑闥最后只带领二百余骑兵投奔东突厥汗国，世事的变化就是如此之快。

然而这一仗对李世民而言也是一场惨胜，毙敌一万，自损八千，疯狂的河水认不清谁是唐军，谁是敌军，这一出水淹三军，淹的是对方，同时淹的也是自己。

战争，只有胜负，没有赢家。

至此，刘黑闥被扑灭到只剩下如豆之火，覆灭也只是时间问题。即便刘黑闥能够延续这点星星之火，他还能再成燎原之势吗？李世民心中没有答案，李渊心中同样没有答案。不过在李世民看来，即便刘黑闥再折腾也逃不出自己的手掌心，刘黑闥这只老鼠一定会死在自己的手里。

然而令李世民没有想到的是，他再也没有机会对刘黑闥大打出手，因为不久之后，他又开始了另外一场猫和老鼠的游戏，而这场游戏与他一生的命运息息相关。

东突厥的保护费

伟人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言不虚。

三月二十六日刚刚败逃的刘黑闥并没有经过长时间的喘息，两个月后，他又卷土重来了。

六月一日，汉东王刘黑闥引领着东突厥军攻击山东，李渊下令李艺出军，再次攻打刘黑闥。

刘黑闥怎么会与东突厥纠缠在一起？东突厥不是唐朝的盟友，战略合作伙伴吗？

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

实际上从李渊出军占领长安之后，东突厥与李渊之间的摩擦就一直没有停止。一方面，端起酒杯大家都是朋友；一方面，端起弓箭大家就是敌人。唐朝与东突厥小规模摩擦不断，只是这种摩擦还没有上升到更高层面而已。

从李渊攻占长安之后，东突厥的政治格局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始毕可汗阿史那咄吉于公元619年去世，由于儿子阿史那什钵苾还小，大家就拥立了阿史那咄吉的弟弟阿史那埃利弗继位，史称处罗可汗。不过处罗可汗也不是长命的人，公元620年十一月处罗可汗居然病死了。在东突厥汗国颇有影响的义成公主主持着处罗可汗身后的大局。由于处罗可汗的儿子阿史那奥射相貌丑陋、能力低下，随即被义成公主排除在外。在义成公主的主持下，处罗可汗的弟弟阿史那咄苾继位，史称颉利可汗。而这个颉利可汗，比前面的几任可汗更有攻击性，也正是在他的支持下，刘黑闥快速的恢复元气进攻山东。

七月，刘黑闥又回到了河北境内，这一次他的进攻目标是定州，旧部曹湛、董康买再次起兵，响应刘黑闥。

面对刘黑闥东山再起，李渊并不是不想重视，而实在是分身乏术。一方面刘黑闥在河北折腾，一方面东突厥在山西虎视眈眈。无奈之下，

李渊只能派出19岁的远房侄子淮阳王李道玄出任河北道行军总管，而秦王李世民则和太子李建成一起调往山西，防范东突厥。事实证明，正是东突厥牵扯了唐朝太多的精力，反而给了刘黑闥折腾的时间。

比前几任可汗更有攻击性的颉利可汗随即率领十五万骑兵进入雁门，这一招比前几任更加杀气腾腾。面对颉利可汗的咄咄逼人，李渊一手胡萝卜，一手大棒，胡萝卜就是和谈，大棒就是迎战。在李渊的安排下李建成从陕西彬县出军，李世民从山西河津县出军，李子和（郭子和）奔赴云中正面截击颉利可汗，段德操则奔赴夏州切断东突厥军的退路。

事实上，这四路大军都是做一个姿态，此时的唐朝并没有与东突厥决战的资本，对于这个对手，李渊能用的就是又拉又打，而拉重于打！

历史总是爱开玩笑，四路大军居然都没有起到关键作用，礼部尚书郑元寿这一路却起到了奇兵的作用：颉利愿意和谈退兵。

郑元寿这一路人多吗？不多，只有几个人。

几个人就能起到奇兵的作用？靠什么呢？一个字，钱！

郑元寿一行晋见了颉利可汗，与颉利进行了一番秘密和谈。中原史上说郑元寿对颉利可汗进行了义正严词的指责，实际上这只是大唐一厢情愿地往自己脸上贴金，郑元寿此行的任务只有一个，求和。谁见过一个求和的使者敢义正词严地指责对方呢？

在双边关系上，义正词严并不取决于使节的性格，而是取决于双方的实力对比。

其实郑元寿的官话并没有起到作用，倒是一些上不了台面的私房话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唐与突厥，风俗不同，突厥虽得唐地，却不能居住。现在掳掠所得的金银财宝，都会被突厥国其他人拿去，你又得不到什么。不如你班师回朝重新跟大唐议和。”郑元寿如是说。看明白了吧？所谓的成功和谈，实际就是大唐用支付保护费的方式打发了颉利。

父子兄弟的签字权

打发了颉利，李渊终于能腾出手来对付刘黑闥。同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次率军出征的并不是最能打的李世民，而是齐王李元吉。

此时的李世民早已战功显赫，尽管还没有到功高震皇帝的地步，但“功高震太子”，已经足够了。

从攻占长安之后，李建成就作为国之储君长期留在李渊身边，跟随老爹处理各种国事。而李世民呢？从此却踏上了平定天下的征程。

薛举父子是李世民平定的、窦建德是他擒获的、王世充是他俘虏的、刘黑闥是他打跑的，武德年间的主要大仗都是他打的，声名不扶摇直上才怪！更要命的是，此时他的手下文有十八学士，武有尉迟敬德、秦叔宝、程咬金、李世勣等人，而李建成呢？武将几乎一个没有，文官只有王珪和魏征。跟秦王相比，太子建成的班底实在太寒酸了。到了这个地步，兄弟俩争斗已经不是新闻，不争斗才是新闻！

不过同秦王李世民相比，太子建成并非一点优势都没有，他有一个李世民没有的巨大优势，这个优势就是后宫中的良好人缘。

后宫中的良好人缘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他与父皇李渊的嫔妃们保持着良好的私人关系，这一点李世民远远不及他。

为什么呢？因为李建成有明显的时间优势。

从武德元年到武德五年，李世民一直忙于各地平叛，而李建成则大部分时间留在父皇的身边处理国事，这就给了李建成接触后宫的机会。

按常理说，在一个成熟的王朝中，太子想要结交后宫是很困难的。而在李渊初创唐朝的武德年间，情况恰恰相反，太子想不结交后宫都难。

当时皇宫内的布局是这样的：李世民住承乾殿（他的太子在这里出生，于是取名李承乾）；李元吉住武德殿后院。两家的住处与李渊的皇帝寝殿和李建成的东宫不分昼夜，畅通无阻。李建成等兄弟三人进出李渊的皇帝寝殿可以骑马，可以携带弓箭等各种杂物。彼此之间，跟李渊当皇帝之前一模一样。

更有意思的还在后面，在有关机关那里，“太子令”、“秦王令”、“齐王令”与皇帝诏令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一个机关同时接到几份命令，那么不好意思，按照先来后到办理；如果“齐王令”在皇帝诏令前面下达，那就按“齐王令”办理。反正父子四人是这个世界上最亲近的人，无论按照谁的命令办理，肉都是烂在了老李家的锅里。

在这种背景下，皇子想要结交后宫的妃嫔简直易如反掌，而在这一点上，李建成比李世民有着天然的时间优势，毕竟他在长安的时间比李世民长的多。

那么后宫的嫔妃到底愿不愿意结交皇子呢？当然愿意，因为这些得宠的嫔妃都得为自己的将来找好后路。

显而易见，李渊的接班人必定从三个年长的皇子中产生：太子建成、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而这三个人中，太子建成是嫡长子，具有天然的优势。而嫡长子又长期在身边出没，结交李建成不仅比结交李世民容易，也比结交李世民靠谱，毕竟太子是第一顺序接班人，而秦王李世民只能算是第二顺序继承人。

两方面比较下来，李建成的后宫人缘指数远远在李世民之上，这是李建成巨大的优势，这个优势也压得李世民数年间喘不过气。

父子间的芥蒂

对于李世民而言，天下几乎没有他怕的东西，但有一样东西除外——枕边风。一次枕边风并不可怕，然而无数次枕边风交叉在一起，这就是致命的龙卷风。

然而最致命的还是他无意中得罪了两个当红的嫔妃，一个是张婕妤，一个是尹德妃。

总体说来，这两次李世民都很无辜。

得罪张婕妤的事由其实也不大，只是因为数十亩良田。

这数十亩良田，原本由李世民做主赏给劳苦功高的淮南王李神通。却不成想这些良田被张婕妤的父亲看在了眼里，转过头来跟女儿张婕妤要。张婕妤一开口，李渊自然不会拒绝，一抬手就写了诏令把这数十亩田赠给了这个歪把老丈人。如果是一般人看见李渊的诏令只能乖乖就范，然而淮南王李神通却是个认死理的人，同时他也不知道李渊父子四人手令的秘密：那就是按照先后顺序来。因此李神通死活不肯把这些田让出来，这样一来就让李世民无形之中得罪了张婕妤一家，也让李渊下不了台。李渊为此大发雷霆：“难道我的诏令不如你的诏令吗？”（我手敕不如汝教邪！）父子间就此有了芥蒂。

得罪尹德妃的事由更小，小到不值得一提。什么事呢？李世民的府属杜如晦经过尹德妃父亲府邸时忘了下马。

由于尹德妃正当红，她的父亲尹阿鼠也是朝中的红人，经过他的府邸久而久之就养成了“文官下轿，武官下马”的惯例，而杜如晦无意之中就违反了这个惯例。

杜如晦忘记了下马，狗仗人势的家奴冲上前对着杜如晦就是一顿暴打，暴打之下，居然打折了杜如晦一根手指头。即便如此，尹阿鼠还不算完，指着杜如晦的鼻子大骂：“你算个什么东西，经过我的家门竟敢不下马！”

这个世界上，一般都是恶人先告状的，尹阿鼠也不例外。歪把国丈尹阿鼠到女儿面前狠狠告了杜如晦一状，然后尹德妃再转告到李渊那里，事实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变，“秦王属下杜如晦欺负辱骂臣妾家人！”（秦王左右陵暴妾家）这一状告的太刁了，刁的让李世民百口难辨。肝火上升的李渊当面质问李世民，“我嫔妃家尚被你的左右欺负，一般小民恐怕更不得了了！”（我妃嫔家犹为汝左右所陵，况小民乎！）芥蒂，无边的芥蒂！

事实上，即使没有张婕妤和尹德妃的枕边风，李渊自己的心中也对李世民产生了疑虑，隋朝的前朝往事就曾经在他的眼前上演，他太清楚皇帝与皇子的微妙关系了。

皇帝对于皇子，一方面是父与子，一方面是君与臣。普通人家的父与子没有什么顾虑，父亲总是希望儿子早一天超过自己，把自己甩在身后，到那个时候普通的父亲会略有伤感但更会欣慰的说，“我老了，可儿子长大了。”而皇帝与皇子是不可能出现这一幕的，皇帝希望皇子早日跟上自己的脚步，但并不希望皇子超越自己。一旦有那么一天，皇帝不会有欣慰，更多的则是恐惧，“这小子想干什么呢？”

李渊与李世民的父子芥蒂不仅让李世民失分，同时也让李建成加分。

史书记载说，李世民每次参加宫中宴会都会思念早逝的母亲，这让李渊很扫兴，也给了当红嫔妃们攻击的口实，“现在国家安泰无事，陛下龙体健康，是应该值得庆贺。但是秦王每次都一个在宴会上哭泣，那可是憎恶讨厌妾身的意思啊。万一有一天陛下您去世了，我们这些嫔妃和庶出皇子肯定会被秦王杀害，连子孙都留不住一个。”在攻击李世民的同时，嫔妃们也没忘了给李建成加分，“皇太子孝顺仁义，皇上把我们嫔妃和孩子托付给他，肯定会得到保护。”

事隔一千多年，我们无法证实这段记载的真假，或许这段记载是真的，或许这段记载是史官为了美化李世民。

总之在父亲李渊的猜忌下，当红嫔妃们的枕边风攻击下，之前大红大紫的李世民从武德五年下半年已经不如以前风光了，而他一生中最黑暗的时光也就此来临。（由是无易太子意，待世民浸疏，而建成、元吉日亲矣）邯郸学步李道玄

刘黑闥还在河北纵横，李世民却只能在长安城中观望。

公元622年十月十七日，刘黑闥迎来了人生中的第二次高峰，这次高峰是踏着淮阳王李道玄的尸体迎来的。

淮阳王李道玄时年十九岁，堂哥李世民是他的偶像。以前他都是跟

随着李世民南征北战，这一次是他第一次独当一面，没有想到，同时也是最后一次。

年少轻狂的李道玄一直想成为李世民的模仿秀，只可惜跟李世民相比，他太年轻了。同时他还有一个致命的弱点，魅力不足，将帅不和。

十九岁的淮阳王李道玄与老道的史万宝搭档出战，率领三万大军会战刘黑闥。年少轻狂的李道玄有冲锋陷阵的勇气，却没有李世民行军打仗的霸气。勇气或许与生俱来，而霸气则是在战场上慢慢积累的。

李道玄空有勇气，没有霸气，身为副司令的史万宝便与李道玄阳奉阴违，两人的芥蒂最终让李道玄送了命。

与刘黑闥的会战开始后，李道玄率领轻骑兵率先冲入刘黑闥汉东军的阵地，按照李道玄的部署，史万宝应该提领大军随后压上，形成梯队进攻，然而令李道玄没有想到的是，史万宝居然按兵不动，坐看李道玄淹没在汉东军阵中。

史万宝说：“我让他先进攻，拿他作饵。只要他失败了，敌人会立刻跟进，我守株待兔，便可取胜。”

史万宝对亲信宣称他是奉李渊手谕全面负责大军指挥，此次权且将年幼小娃李道玄当成诱饵，等李道玄失利，汉东军反击时，再全部压上！

如此一来，只可惜了峥嵘少年李道玄，本来一心一意想成为李世民的模仿秀，没想到，到头来却成了史万宝诱敌的鱼饵。

遗憾的是，当李道玄真的成为诱饵丧身战场时，而史万宝却再也压不上去了。

因为李道玄的阵亡震慑了全军。

李道玄虽然年少，但毕竟是大军统帅，统帅都阵亡了，小兵还有什么盼头呢？一厢情愿的史万宝还想驱军出征，然而军无斗志，兵无胜心，三万大军瞬间崩溃瓦解。史万宝的按兵不动贻误了战机，也动摇了军心。

有时候，自以为是的人比傻子更愚蠢。

经此一战，李道玄身死，三万大军崩溃，山东震动不已。洺州总管庐江王李瑗放弃洺州向西逃走，刘黑闥旧部纷纷响应，前来归附，半个月的时间，刘黑闥再次恢复夏国全部版图。此时距离他败逃东突厥只有7个月的时间。

争权

刘黑闥再起，朝野震动。负责领兵平叛的李元吉畏惧刘黑闥的强势而就地驻军，停滞不前。皮球再次踢回给了李渊，该派谁再去打刘黑闥这只老鼠呢？

李元吉？肯定不行，还没到前线，腿就软了；李世民？不行，现在已经有傲气了，等平定了刘黑闥还不傲到天上？李建成？更不行，进入长安之后就没再打过大仗，他能行呢？难道到最后还得让李世民出来收场？

在李渊为李世民头疼时，东宫内太子中允王珪、太子洗马魏征正在做太子李建成的工作。在他们看来，此时的刘黑闥正是上天赐给李建成的功业，平定了刘黑闥，李建成的战功簿上将被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而太子之位也将更加稳固。

太子中允王珪、洗马魏征说太子曰：“李世民战功赫赫，天下的人都是向着他的。太子你长年生活在东宫里，没有什么过大的功劳威镇天下。现在刘黑闥已经濒临崩溃，部队还不到一万人，又缺少粮草。现在率大军讨伐他，肯定是摧枯拉朽之势。太子殿下你应该亲自率军前去讨伐，博取成功！”

打一仗既然增加战功，又能稳定太子之位，这样的好机会李建成自然不能放弃。第二天一早李建成找到李渊请战。这一请战正好给了李渊一个台阶，刘黑闥这个老鼠还是交给太子来打吧！

十一月七日，太子李建成正式受命率军出征，同时出征的各军均受李建成节制，李建成有应变全权。

李建成还是非常幸运的，此时他遭遇的刘黑闥虽然占据河北，但早已经是强弩之末，表面的繁荣并不能掩盖实际的疲弱，二次东山再起的刘黑闥战斗力已经大不如前了。

钉子

在河北境内，第一次东山再起的刘黑闥打唐军就如秋风扫荡落叶，攻无不克，战无不胜。而这一次，这个规律被打破了。

在魏州城，刘黑闥遇到了一生中最难拔的钉子。从这一年的十一月开始，刘黑闥一个月内两次围攻魏州城，结果两次都没有攻破，两次围攻既耗费了时间，又耗费了兵力。

何以魏州城如此难打呢？这都是因为一个人，魏州总管田留安。

当时，河北等地的豪强纷纷残杀本州官员响应刘黑闥，闹得人心惶惶，上下猜忌。惟独田留安一切跟以往一样，只要找他办事的，无论亲疏远近，一律自由出入卧室汇报。与此同时，田留安还不忘与属下交心：“我们一起为国杀敌，也就应该同心协力，谁想投降刘黑闥就来把老子的人头拿去吧！”

贼怕捉脏，话怕说开，话一旦说到这个份上，咱们兄弟反而坦然了，“田公推至诚以待人，当共竭死力报之，必不可负。”

有了属下的忠心，田留安就有了继续坦诚的资本。他的属下有一个叫苑竹林的人，本来是刘黑闥一伙的，潜伏在魏州就是为了与刘黑闥里应外合。田留安知道后，就当没有这回事，反而将此人安排在自己的左右，并交给他一项重大任务：保管城门钥匙！

这一招彻底把苑竹林震住了，田留安信任自己到了这个程度，自己再三心二意那还是人吗？自此苑竹林也成了田留安的死党，不仅没有帮助刘黑闥成事，反而坏了刘黑闥的事，可见一个无间道反水之后的破坏力有多么大。

在田留安的努力下，魏州城成了刘黑闥始终无法攻克的钉子户，而这个钉子户时不时来个反击，狠狠地在刘黑闥的胸口上钉几颗钉子。

十二月十七日，田留安击刘黑闥，破之，获其莘州刺史孟柱，降将卒六千人。

在魏州城下前后纠缠了一个多月，刘黑闥没有沾到便宜，反而吃了暗亏，此时他赫然发现，战场形势已经发生了逆转：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的大军已经北上抵达昌乐（河南省南乐县），与魏州近在咫尺。几乎如此同时，幽州总管李艺率军南下，连破廉州、定州，南北合围之势即将形成。

屋漏更逢连夜雨，就在十二月十八日唐朝政府并州州长成仁重攻击了刘黑闥部将范愿的部队，范愿的军队全部被打垮，刘黑闥只剩下自己手中的一支军队孤军奋战。

面对李建成和李元吉的紧逼，刘黑闥曾经两次列阵，做出一幅攻击的姿态，然而两次列阵之后，刘黑闥随即草草收兵回营，他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呢？

眼光毒辣的魏征看出了端倪，在他看来，这是刘黑闥军心不稳的征兆，此时攻心比攻城更重要。

魏征对太子说：“以前打败刘黑闥，把俘虏的将军大兵都杀了，把他们的女人跟孩子都捉了过来。所以这次齐王您再诏免他们的罪，就不会有人相信了。现在最好是把囚徒们都给释放了，然后再对他们安抚一下。这样我们就可以等着他们自己败退了。”也就是说，魏征主张优待俘虏，把俘虏当成政府的传声筒，通过释放俘虏来瓦解刘黑闥的军心。

事实证明，魏征的这一招堪比韩信的“四面楚歌”，不同的是韩信以楚歌瓦解项羽军心，而魏征则是用俘虏的现身说法表明政府的诚意。

经过魏征的安排，再加上一直以来的优待，被释放回营的俘虏都成了唐朝政府的义务宣传员，一时间厌战的情绪在刘黑闥大营中弥漫。而就在这个时候，刘黑闥的粮草再次出现了问题，吃不饱的士兵更加厌战。这些士兵有的逃亡，有的索性绑架了自己的上司向唐军投降。没有粮草支援的刘黑闥军已经呈现出崩溃的迹象，覆灭真正进入了倒计时。

在覆灭之前，刘黑闥进行着最后的挣扎。由于担心田留安这个钉子户与李建成的大军里应外合，刘黑闥索性趁着天黑，借着夜色的掩护偷偷从魏州城下撤了军，连夜逃到了馆陶。

桥

说起来此时的刘黑闥运气也真够背的，他的退路只剩下一条：向北退入自己的辖区，而向东，向南，向西都是唐朝政府的辖区，都是死路一条。然而向北的退路也只剩下半条活路，为什么呢？因为向北正是永济运河，而这一段的运河上恰恰没有桥，也没有船。

既然没有桥，那就架吧。桥一直架到天亮还没有架完，而此时李建成和李元吉已经追了上来。

情况紧急，事不宜迟，刘黑闥紧急下令，王小胡背靠永济运河列阵抵抗唐军，而自己亲自督导架桥。

值得庆幸的是，王小胡暂时挡住了唐军，而运河上面的桥终于造好了，向北的退路终于通了！

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刘黑闥彻底暴露了自己的小农本性：他顾不上招呼自己的部下，居然自己第一个冲上了桥。把生的希望留给了自己，把死的危险留给了部下，这算哪门子领导呢？

刘黑闥一过河，他的大军瞬间崩溃，感到被抛弃的士兵纷纷向唐军投降：他们绝不干被人卖了还帮人数钱的傻事。因此在刘黑闥过河不久，唐军越过停止抵抗的刘黑闥军开始过河追击。

然而就在这时，意外又发生了，刘黑闥督造的桥居然是豆腐渣工程，唐军刚刚过去一千余名骑兵，桥居然断了！

这样数万唐军被隔在了运河这边，而一千余名唐军骑兵则在对岸追赶率领数百名骑兵逃亡的刘黑闥。双方的心态不在一个起跑线上，结果

刘黑闥还是跑赢了唐军骑兵。

其实这一点也不奇怪，就像一个老追不上野兔的猎狗追问野兔：“为什么我总是追不上你呢？”

野兔一边跑，一边回头说：“你是为了一顿饭，而我是为了一条命！”

失望中的李建成望着运河对岸，一声叹息：“完了，打了半天，还是让刘黑闥跑了！”

我原本在家种菜

运气来了总是挡不住，这一次李建成的运气格外的好。八天之后，逃跑的野兔刘黑闥掉进了陷阱，而这个陷阱正是他以前的属下——饶州州长诸葛德威挖的。

刘黑闥过了运河后一路向北疾奔，身后跟着的唐朝骑兵将领刘弘基不依不饶。刘黑闥一路跑，刘弘基一路追。一路上刘黑闥马不停蹄，得不到休息。等逃到饶阳时，刘黑闥身边的侍从只剩下一百余人，这下刘黑闥又变成了连长。

到了饶阳城下，这一百余人已经变成了饿死鬼托生，看见什么都像包子。这时刘黑闥任命的饶州州长诸葛德威出城迎接，再三恳请刘黑闥入城，然而警惕的刘黑闥却迟迟不肯入城。

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诸葛德威痛哭流涕，指天发誓，指地许愿，总算去除了刘黑闥的戒心。心一软，刘黑闥跟着诸葛德威进了城，他以为进了城可以安心吃一顿包子，却没有想到，他自己却成了诸葛德威的包子。

入城后的刘黑闥下马开始吃饭，饭刚刚吃了一半，不厚道的诸葛德威发动了突袭，一百多个还没有吃饱的侍从全成了诸葛德威的“包子”，而刘黑闥无疑是那个块头最大的“包子”。

刘黑闥的悲剧也说明了一个道理：穷途末路的时候，熟人比陌生人更可怕。

至此诸葛德威彻底洗白了自己，而刘黑闥却只能沿着自己选择的道路跑到黑。

诸葛德威勒兵执之，送诣太子，并其弟刘十善斩于洺州，刘黑闥在这里登基，又在这里覆灭，洺州是他事业的顶点，同时也是一生事业的终点，而他的年号，叫做“天造”。

天造之福？还是天造之孽？

刘黑闥临刑前，一声叹息：“我本来在家种菜种的好好的，都是高雅贤这些人把我害到今天这一步！”（我幸在家鉏菜，为高雅贤罪所误至此）历史有的时候就是非常搞笑，原本刘黑闥只是统帅的第二人选！

刘黑闥终于被了结了，三兄弟争了半天还是由太子建成打死了这只老鼠。此时已经是武德六年，隋末的割据势力已经被消灭的十有八九，唐朝的统治终于有了大国的模样。然而与割据势力同时逝去的还有兄弟同心御外的时代，在外患逐渐平定之后，兄弟阅墙的时代也正式吹响了开场哨。

兄弟阅墙而御于外，是略带辛酸的喜剧；

然而外患一旦解除，兄弟阅墙就成为彻头彻尾的悲剧。

第二章 对手，成就梦想的另一只手

英雄的归宿

在王朝更替的历史中，被记住的永远只是那些最后的胜利者。而那些曾经与胜利者并驾齐驱的失败者都一一被王朝的历史湮没。最后的胜利者就如同金字塔的塔尖，而那些失败者则在不经意中成了金字塔的塔基。

隋末唐初，起事者风起云涌，最有资格与唐叫板的是李密、王世充、窦建德。结果这三家在几轮下来都退出了历史舞台，三个人各有各的死法：李密死于唐军的伏击战；王世充死于独孤修德复仇的刀下；而窦建德则被斩首于闹市，他们都曾经怀揣统一天下的梦想，然而最后都以横死收场。

实际上从唐朝的历史来看，李渊这个皇帝当的其实挺郁闷。武德年号总共延续九年，前六年几乎都在平叛。在这六年里，军事就是最大的政治，李渊的政府严格意义而言就是一个临时的军事管制委员会。

李渊用了六年的时间基本平定国内，而此时主要的矛盾已经从国内转移到家内。太子建成、秦王世民、齐王元吉，三个都是他最爱的儿子，都是出自射箭定亲的窦氏，手心手背都是肉。于是一个最大的难题就出给了李渊，三个儿子互斗，李渊你这个裁判怎么当呢？

从武德六年到武德九年，这个问题困扰了李渊将近四年，这是幸福的烦恼，也是无法解脱的烦恼。

先不去说李渊的烦恼，还是集中说说一批割据势力的结局。毕竟他们也是历史的组成部分，唐朝的兴起还要感谢这些倒霉的失败者。

前面已经说到李密、王世充、窦建德各有各的死法，实际上在那个乱世还有一些名字也值得一提，他们都曾经是李唐王朝的对手。

对手，成就梦想的另一只手。

可以称为李唐王朝对手的还有薛举、刘武周、李轨、萧铣、杜伏威、李子通、辅公柝、徐圆朗、林士弘等人，这些人各有各的死法。

薛举：病死，子薛仁果接替，战败投降李世民被斩首
刘武周：投奔东突厥后试图逃回马邑郡被东突厥处决
李轨：被部将安修仁兄弟劫持，解往长安被斩首
杜伏威：投降李渊后位置显赫一时，于武德七年二月暴卒
李子通：武德四年投降后试图再叛被处斩

辅公柝：矫杜伏威令反叛，失利后被乡村流浪汉斩杀
徐圆朗：响应刘黑闥起事失败后，被乡村流浪汉所杀
林士弘：病死

萧铣：主动投降，被斩首

这些人中影响力最大的当属萧铣、杜伏威、辅公柝，这三个人值得细细的说道一下。而这三个人恰恰又与一位名将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位名将就是差点被李渊斩首的李靖。不过等到李靖平定萧铣和辅公柝后，李渊对李靖彻底刮目相看，兴奋之余对李靖大加赞赏，“李靖真是萧铣和辅公柝的克星啊，韩信、白起、卫青、霍去病也赶不上他！”。（上深美靖功，曰：“靖，萧、辅之膏肓也，古之名将韩、白、卫、霍，岂能及也！”）皇亲国戚萧铣

还是按照灭亡的先后顺序来吧，先说说萧铣。

萧铣，说起来也是皇亲国戚，不过这个皇亲国戚就有点久远了。萧铣的皇族血脉是从南梁论的。南被陈灭国之后，梁的皇族又先后寻求西魏、北周的庇护，并在江陵建立了小朝廷。公元587年由于南梁太师萧岩怕被隋朝灭国，索性带领文武百官以及百姓十万人逃到了陈国。隋文帝杨坚借着这个由头将南梁彻底灭国，而萧岩在陈被灭后又被找了后账，尽管投降还是被杀。

这个萧岩就是萧铣的祖父，南梁宣帝的儿子，也就是说萧岩与萧皇后的父亲萧岿是亲兄弟，而萧铣论辈分应该叫萧皇后一声姑姑。（辈分总算弄明白了）尽管萧铣也算皇亲国戚，不过那是前朝的。前朝的皇亲国戚就是过期钞票，看着挺好，就是不实用。因此萧铣这个前朝皇族从小过得是孤苦伶仃的日子：靠帮人写信为生，每每写到信的末尾，还要按照写信人的要求加上一行字，“请恕字迹潦草！”

等到隋炀帝杨广登基之后，萧铣终于迎来了一个转机，姑姑萧皇后给他谋了个差事——罗川县令。这下会写“同意”两个字就可以了，总算不用再靠替人写信谋生了。

如果不是时局的变迁，萧铣还会继续当他的县令，效忠他的姑父杨广。然而世事变迁不由人意，大业十三年时势将萧铣推上了历史舞台。

自立为王

大业十三年，隋朝大地流传着一种病，“叛乱”。

“叛乱”这种病在王朝末年很盛行，杀伤程度甚至比霍乱还要凶猛，这一年巴陵郡的一群士兵也染上了这种病。

校尉董景珍、雷世猛，初级军官郑文秀、许玄彻、万瓚、徐德基、郭华、张绣等人也想学翟让、李密起义，他们也想在隋朝的大蛋糕上写上自己的名字。经过大家协商，众人准备推举校尉董景珍为首领，没想到董景珍却拒绝了。

不过在董景珍拒绝的同时，他又推荐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罗川令萧铣。

董景珍说：“我出身卑微，就算打着旗号大家也肯定不愿意追随。要是想找个领导者，那必须是众望所归的人。我看罗川县令萧铣不错。又是梁朝皇室血脉，为人宽厚，有几分梁武帝的风范。我又听说皇帝想要重用萧铣，而且隋朝的官阶称呼，都带有梁国的影子，这是萧家欲要发达的意思。今天请他做我们的领导者，既顺应天命，又顺应人命。”

董景珍的话一半是实话，一半是忽悠。然而众人还是相信了董景珍的话，他们同样认为具有皇亲国戚血脉的萧铣是个不错的领袖人选。

萧铣接受大家推举的过程其实很有传奇色彩，这个过程也昭示着一个王朝末年的无序。

董景珍向萧铣传递了拥立之意后，萧铣的皇亲国戚血统瞬间就在体内产生了作用。在他看来，南梁虽小，可也是一国。当初隋文帝贪图南梁国土灭了梁国，实在不讲究。所以萧铣这种流淌着梁国皇族血液的后人一定要想方设法为祖宗雪耻。隋朝大乱，正是天赐良机。

复国念头既起，萧铣立刻着手招兵买马，几天下来聚集了几千人。不过这几千人是他以隋朝罗川令的身份招募的，用途是防范流窜的贼寇。

说贼寇，贼寇就来。常在颍川流窜的贼寇首领沈柳生率领人马流窜

到罗川地面，萧铣习惯性的与沈柳生交了一次手，结果首战不利。被推为“首领”之后，萧铣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走势，是作为隋朝的罗川令坚持到底呢，还是以前朝皇族的身份复辟呢？

通过比较，萧铣发现，隋朝这个名头已经高度贬值了。以前“尊隋”是流行口号，现在“反隋”才是主流。既然如此，还是放弃隋朝的名号，自立门户吧。萧铣因谓其说：“岳州的豪杰们第一次讨论起义的大事，并且奉我为主。现在朝廷残暴，天下都叛乱了。就算我一个人想保住隋朝也肯定不行的。况且我的先人在这里建国，要是按照先人祖辈的意思，我一定得建立起梁国。”

属下什么反应呢？众皆大悦。由此可见，王朝末年“反”比“尊”更有号召力。

从这一天起，隋炀帝杨广的内侄萧铣开始自称梁公，改隋服色，建梁旗帜。仅仅五天，前来归附的已达数万人。

搞笑的是，萧铣改服换旗之后，他与贼帅沈柳生的交战就再也进行不下去了。为什么呢？因为萧铣的立场已经变了。

以前萧铣尊隋，沈柳生反隋，因此两人要交战，现在萧铣也反隋了，死敌已经变成了同盟军。

经过盘算，沈柳生决定率众归附萧铣，因此他被萧铣任命为车骑大将军，跟随萧铣一起去接收巴陵郡（岳阳——董景珍等人占据的城池）。

从这一刻起，萧铣走上了自立为王的道路，一个前朝的皇亲贵族从此怀着复国的梦想走上历史舞台。

然而，事实证明，自立为王这种高难度的工作并不适合萧铣。

同李世民相比，李世民的双手既可杀敌，也能治国，而萧铣的双手，只能用来写字。

定时炸弹——内讧

梁公萧铣刚到巴陵郡城下，一个难题就迎面而来。这个难题很多人都解决不了，包括李密，包括萧铣。

什么难题呢？内讧！

萧铣到了巴陵郡下，按照约定，董景珍派徐德基、郭华等人出城迎接。还没有接到萧铣，先接到了沈柳生。徐德基等人表现出最大的热情，没有想到沈柳生却生出了活心思，这个活心思也很简单，“进了城，我沈柳生往哪里摆呢？”

沈柳生对他的部下说道：“我最先支持梁公，论功应排在第一，可现在岳州兵多将广，职位比我要高。我若是进城，肯定成为他们的手下。还不如将徐德基给杀了，捉拿其他的首领，然后我们自己迎梁公进城。”

说白了，沈柳生想独占拥立之功，将来萧铣一旦成功，他就是不可多得的重臣。

下定决心后，沈柳生与随从一起干净利落地杀掉了迎宾的徐德基等人，然后再去找萧铣汇报。听完沈柳生的汇报，萧铣大怒：“今天本想起兵谋大事，你们却自相残杀起来，我是没能力领导你们了。”说罢走出营门，作势要走。沈柳生见状，赶紧伏地请罪，一再请求萧铣饶恕。萧铣心一软，这件事就算过去了。

然而萧铣和沈柳生以为这一页翻过去了，董景珍却一直耿耿于怀。

在萧铣进驻巴陵郡之后，董景珍又在萧铣耳边嘀咕了一通。主题就是说沈柳生为贼已久，凶残成性，现在不杀，将来后悔！

听董景珍说的如此吓人，萧铣也没有了主意，最后脑子一热，得，那就杀吧。

不久董景珍就在巴陵郡城内斩杀了柳生。从这一刻起萧铣部下的杀人食物链已经悄悄形成，这条杀人食物链是萧铣没有驭下能力的表现，也是萧铣小王国的定时炸弹。

还没建国，就背上了定时炸弹，萧铣，够背的。

斩完沈柳生，萧铣筑坛于城南，燔燎告天，自称梁王。当时有人应景给萧铣上报了发现异鸟的祥瑞，为图个吉利，萧铣建元为凤鸣。第二年，萧铣自称皇帝，署置百官，一切依据当年梁朝制度。随后遣其将杨道生攻陷南郡，张綉平定岭表，东至三峡，南尽交趾（越南），北拒汉川，全部归附萧铣，总兵力四十余万。萧铣的梁国已经初具规模。

岑文本

公元618年，萧铣从巴陵郡迁都江陵（今湖北荆州）修复园庙。在他看来，定都江陵才算是彻底复国。定都江陵后，萧铣得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在贞观年间声名显赫，这个人是谁呢？岑文本。

说起来隋末唐初有一个现象非常值得注意，那就是起义军首领多数身首异处，而起义军首领的幕僚却有很多人在乱世中保全性命，在治世中风生水起。这些人中有几位颇为有名，比如魏征，比如褚亮，比如岑文本，比如李纲。

魏征早年追随元宝藏，后来追随李密，还给窦建德打过短工，就是这样一个经历复杂的人在贞观年间成为李世民的重臣；褚亮的经历也很奇特，早年跟随过薛举，还曾经忽悠过薛举投降唐朝。薛举父子入地，褚亮却得到了李世民的青睐，不仅褚亮自己成为“十八学士”，儿子褚遂良还成为李世民的托孤大臣；岑文本同样如此，在萧铣手下他是中书侍郎，萧铣亡后，他归顺了唐朝，在贞观年间也成为李世民的重臣；李纲这个人经历同样奇特，隋末变乱之前他是隋朝的尚书右丞，后来被中亚商人何潘仁领导的起义军劫持就变身为何潘仁的幕僚。有一次何潘仁派李纲向李渊汇报工作，结果被李渊赏识，留下做了丞相府司录，武德二年，文武百官业绩考核，李纲高居第一。

这些人的经历说明什么呢？或许可以用培根的话解释，“知识就是力量！”

食物链

然而同样有知识的萧铣却没有力量，他缺少的是做王者最需要的驾驭力量。在他的治下，复国的南梁经过了短暂的辉煌，迅速走向了下坡路。而他一手导演的杀人食物链，则在大将之间不断上演。

萧铣手下都是趁乱起兵，这些人平时蛮横骄纵，多专杀戮。萧铣这种拿惯了笔的人自然不习惯这样的生活，冥思苦想之后，他想出了一招：罢兵营农。

“罢兵营农”往好听说是分散士兵从事农业生产，往难听说就是以营农为名解除将帅们的兵权，这下就触了大将们的霉头。“罢兵营农”前他们还是手握兵权的大将，“罢兵营农”后他们就成了光杆司令。

拥立有功的大司马董景珍之弟当时也是一名将军，将军瘾没过几

天，就被萧铣以罢兵营农的名义遣散了三军士兵，这让董将军非常不爽。眼睛一转，造反吧。结果反没造上，就被别人告了密，董将军就只能到地下去带兵了。

诛杀了董景珍之弟，萧铣也没忘了安抚董景珍。声明此事就此了结，一切与董景珍无关，然而人心的猜疑岂能是一个声明就消除的呢？

此时董景珍正镇守长沙，萧铣又给董景珍下了一纸诏令，征召他回江陵报到。这一召就让董景珍成了惊弓之鸟，这一召让董景珍忐忑不安。万般无奈就与唐赵郡王李孝恭取得了联系，表明了投降诚意，结果这件事又让萧铣知道了，麻烦更大了。萧铣随即下令，命令齐王张绣（当年董景珍的同盟之一）进攻长沙，处理大司马董景珍。

面对咄咄逼人的张绣，董景珍试图用言语说动，董景珍谓张绣说：“‘前年醢彭越，往年杀韩信’，卿岂不见之乎？奈何今日相攻！”董景珍的意思是说，不久前把彭越剁成肉酱，之后又把韩信给杀了。诛杀功臣的迹象已经很明显了，那条杀人的食物链还在延续，难道你没有看到吗？

粗人张绣不答，进兵围之。董景珍溃围而走，为其麾下所杀。

董景珍虽死，然而他的话却是对的，南梁小朝廷的诛杀食物链还在继续，很快就延续到了齐王张绣。处理完董景珍后，张绣回到江陵就当上了尚书令，然而尚书令是他一生的顶点，同样也是终点。

不久张绣恃勋骄慢，专恣弄权，萧铣对其厌恶至极，随即授意他人，杀！

就这样，诛杀的食物链一直在延续。大臣相次诛戮，老朋友之间都互相猜忌，有很多人都反叛了。萧铣控制不了局势，兵势益弱。

克星李靖

就在这个时候，萧铣的克星李靖来了。

都说猫有九条命，如果人生有前世，那么李靖的前世可能是一只猫。

当年李靖自费从马邑郡到大兴告发李渊，后被困在大兴城内。大兴城破落入李渊手中，如果没有李世民说情，李靖已经死过一回。

现在，进攻南梁，李靖又一次遭遇了险情，不过这次险情他当时并不知道。

李靖一直在寻找进攻南梁的合适时机。因为无机可乘，李靖就一直观望等待。然而这一观望惹怒了李渊，在他看来，李靖并没有完全效忠李唐王朝。恼怒的李渊给硤州都督许绍下了一道密旨：斩！幸亏许绍深爱李靖之才，顶着抗旨的压力保下了李靖，不然李靖又得死一次。

时间推进到武德四年九月，李靖迎来了总攻的机会。赵郡王李孝恭出任大军统帅，李靖代理大军参谋长（摄大军长史），大军将从夔州顺长江东下。此时遇到了一个难题：江水暴涨！

在其他将领看来，江水暴涨，行舟艰难，不如等水势稍缓再行出军。然而这个意见遭到了李靖的反对，在他看来兵贵神速，此时大军刚刚集结，萧铣还没有得到消息，理应趁着猛涨的水势东下，直取江陵。

李靖是对的，此时的他始终在心中默念四个字，“出其不意”。

两军对垒，知己知彼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出其不意。

随即赵郡王李孝恭及李靖率巴蜀兵从夔州出发，沿流而下；庐江王

李瑗从襄州道，黔州刺史田世康向辰州道，黄州总管周法明向夏口道四军齐发，直指萧铣。

果不出李靖所料，萧铣自以为长江水势暴涨，行舟不易，竟然丝毫没有防备。李孝恭与李靖一连攻陷荆门、宜都，进驻夷陵。此时南梁才派出文士弘驻守清江设防，然而一切都晚了。

李孝恭、李靖首战击退文士弘，俘获战舰三百余艘，梁军死伤以万计。李孝恭一直追逐文士弘到百里洲再次将其击败，南梁江州总管盖彦举以五个州向唐军投降。

此时李孝恭已经率军兵临江陵城下，萧铣一点兵，傻眼了，宿卫兵士仅仅数千人。

不是号称四十万吗？人都哪去了？

哪去了？罢兵营农，分散光了，数十万梁军分散在长江沿岸，岭南之地，想集中，至少半个月。

没办法，先拿这几千人守城吧。

空船计

兵临城下，李孝恭想顺势攻城，而李靖却不同意。在李靖看来，守城士兵多数是乌合之众，刚开始守城必定士气高涨，此时不能攻城。而如果缓一天攻城，这些纪律不严的士兵必定会精神分散，士气减弱，那时才是攻击的最佳时机。

然而这些话李孝恭都听不进去，他想的是一战功成，随即李孝恭率精兵出击，李靖率剩余部队留守大营。

战事果然如同李靖所料，李孝恭久攻不下，反而被城内的守军打了反击。唐军攻城的士兵纷纷败退，而南梁的军队就势反扑了过来，形势非常危急。

就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南梁军队的低素质给了李靖难得的机会。李靖惊奇地发现，南梁的军队不进攻了，反而就地抢劫唐军的各种军用物资。有抢粮草的，有抢兵器的，总之没有一个人空着手。李靖眼睛扫过，这些士兵全都在肩扛手提，每个人都是满负荷，此时不出击更待何时？

李靖率领留守的士兵全线出击，冲向全部满负荷的南梁士兵。战场形势随即发生了大逆转，南梁士兵放弃军用物资溃散而去，而李靖顺势攻入了外城，顺便占领了城外的码头，在这个码头里，俘获了数千艘战船。

如何处理这些战船呢？李靖和李孝恭组成了统一战线，他们做出了令众将瞠目结舌的决定：所得战船散于江中，随其漂流。

什么？数千艘战船就这么不要了？太败家了吧？再说这样不是又送给敌人吗？

看着疑惑的众将，李靖说出了自己的理由：不是这样的。萧铣这个反贼的领地南到岭外，东到洞庭湖。若是贸然进攻，城池还没攻克，他的援兵就到了。那时我军前后受敌，进不能进，退不能退，就算有战船，又有什么用呢？现在逆贼没长沿的州镇，忽然看见残船随江而下，必定会认为萧铣战败，不敢进兵，等得知确切消息，至少十天半月，届时萧铣已经被我们拿下了，想救也晚了！”

事实证明，李靖的策略是对的。当时萧铣的救兵已经到了巴陵（湖

南岳阳），看见空空的战船沿江而下，遮蔽江面，皆以为江陵城已破，狐疑不敢轻进。

三国时诸葛亮以空城计退敌，唐武德年间李靖以空船计退敌，可谓愚者各有各的愚蠢，而智者却是一脉相承。

正途？歧途！

大军围城，水泄不通，内无可守，外无可依。萧铣知道自己的复国梦该到了梦醒时分。征求一下中书侍郎岑文本的意见，岑文本给出了两个字，“投降”。

“投降”只有两个字，但却是萧铣一生中最难写的两个字。

然而难写也要写，不仅为了自己，也为了南梁百姓。痛下决心的萧铣掩饰着自己的伤感，对文武百官说道：“老天不保佑我大梁，几次都被灭国，这次要是死撑着只会害了城内百姓。怎么可以因为我一个人而让百姓们遭殃？现在城池未被攻破，应该出去投降。希望可以避免唐军的洗掳。大家失去了我，还怕没有其他的君王吗？”

说完这番话，满城哭声一片，在哭声中，萧铣却释然了。他感受到从未有过的轻松，如果所有的苦难可以由自己一个人承担，那又何必再把全城百姓当成自己的筹码？

把手握紧，里面什么都没有，把手松开，你拥有整个天地！

“投降”两个字，自古以来写的都很辛苦，然而写下后，皇帝萧铣倒下了，而仁者萧铣却站了起来，在中国的大历史中，仁者萧铣要比皇帝萧铣光彩的多。

萧铣以太牢（牛猪羊各一）告于其庙，随后率文武百官身穿布衣头裹布巾（缙纓布帻）走到唐军大营门前，说：“应该死的人是我萧铣，老百姓们并没有什么过错。要杀就杀我，请别杀掠百姓。”（仁者本色）数日后，江南救兵十余万全部赶到。然而一切都晚了，一看皇帝都投降了，十余万救兵随即向李孝恭投降，这些人大部分就是因为被李靖的空船忽悠才姗姗来迟。

现在江陵城已经落入唐军之手，等待江陵城的又是什么呢？虽然萧铣以一己之力承担所有过失，然而战后劫掠已经成了潜规则，更何况武德年间国家经济不景气，领兵打仗其实没有多少油水，就指着战后劫掠贴补生活呢。

幸好，在江陵城中还有两个明白人，一个人叫岑文本，一个人叫李靖。

岑文本告诫李孝恭，江南百姓在乱世中存活到现在，无不翘首以盼圣君出现。萧铣匆匆投降也是为了放下自己的重担，如果此时纵兵劫掠，恐怕江南民心再也不可收服。

岑文本一席话打动了李孝恭，同时也为岑文本的未来铺好了一条路，可谓利国利民利己。

不纵兵劫掠？到嘴的肥肉没有了。

不抢民也行，要不把南梁那些已经被杀将领的家产没收了吧？那些人抗拒大军，死有余辜，没收家产就算追加惩罚了。

然而这个建议，又被另一个人否决了，这个人就是李靖。

李靖说：“王者之师，理应悼念死者并安抚死者的家属。我们要是与此背道，那并不是好事。”

在李靖的坚持下，没收家产的建议也被否决了。

此后数日，尽管将领们还愤愤不平，然而他们却看到了以前从未有过的现象：江南各城，闻风而降。（江、汉之域，闻之莫不争下）这个世界什么最贵？人心。

萧铣投降后被押往长安，高祖李渊数其罪。

随后萧铣被斩于都市，年三十九岁，此时距离萧铣起事，仅仅五年。

其实在乱世中，每个人都在寻找出路，萧铣同样也在寻找自己的出路，然而他却走进了迷途。与萧铣同样有前朝皇族血统的其实还有两个人，一个是陈叔达，一个是萧瑀。陈叔达是南朝陈国的皇族后裔，萧瑀是南梁的皇族后裔（萧皇后的弟弟）。两个人都在乱世中坚守自己的职责，又在适当的时间里投降了李渊，同时也在唐朝政坛也谋得了自己的一席之地，走出了与萧铣不同的人生轨迹。

书生握笔是正途，书生握刀便是歧途。

无论乱世还是治世，每个人都应该守住自己的道。

手足情深

说完书生意气的萧铣，再来说说杜伏威和辅公柝这对草莽英雄。

杜伏威和辅公柝是发小，都是齐州人，两个人从小就是刎颈之交。杜伏威自小放荡不羁，稍大也不治家业，家里经常吃了上顿没下顿。为了生活，杜伏威选择了一个职业：偷盗。

不过偷盗也没有改善杜伏威的生活，他还是非常贫困。这时老朋友辅公柝向他伸出了援手。不过说起来，辅公柝也是个穷人，他又能帮助杜伏威多少呢？

事实上，辅公柝对杜伏威的帮助还是很大的，每隔几天就送给杜伏威一只羊，有一只羊就够杜伏威过好一阵子。然而好景不长，辅公柝的“助人为乐”行为还是被人发现了，而且还报了官。

给人送羊还要报官？这还有天理吗？

天理还是有的，因为辅公柝送给杜伏威的羊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偷他姑妈家的，不报官才没天理呢！

辅姑妈气愤之余报告了官府，杜伏威和辅公柝也因此成了官差追捕的嫌疑犯。两个人一着急，就离开了家乡，加入了群盗，从此走上了职业偷盗道路。这一年杜伏威十六岁，辅公柝略大一点，年龄不详。

加入群盗的杜伏威很快显示出超人的胆识和领导才能。每次行动，杜伏威出则居前，入则殿后，众人佩服，共推为主。大业九年，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杜伏威率领自己的属下加入起义首领左君行的队伍。本想跟着左头领共赴大业，没想到左君行压根就没把他当回事，自觉无趣的杜伏威跟辅公柝一商量，算了，咱还是找个地方，自己单干吧。

声名鹊起

离开左君行，杜伏威转掠淮南，自称将军。在劫掠的同时，杜伏威也没有忘了发展队伍，事实证明，杜伏威很有拉队伍的天赋。

当时下邳有个人叫苗海潮，与杜伏威是同行，也拉了一支队伍聚众为盗。为了收服这支队伍，杜伏威让辅公柝给苗海潮带了几句话，“若公能为主，吾当敬从，自揆不堪，可来听命，不则一战以决雄雌。”话说白了就是你要是觉得能领导我，你就当老大，如果自愧不如的话，就来认

我当老大，不服咱就打一仗。

接到战争威胁的苗海潮仔细对比了一下双方的实力，最后一拍板，还是你杜伏威做老大。随即率领手下全部归附了杜伏威。

不过也有跟杜伏威较劲的，海陵起义军首领赵破阵就是其中一个，听说杜伏威兵比较少，也就没把杜伏威当回事，跟杜伏威恐吓苗海潮一样，他也强迫杜伏威来拜自己这个“码头”。

令赵破阵没想到的是，杜伏威真的就来了，而且还带着好酒，嘴上还非常客气，看来赵破阵这个老大当定了。赵破阵大喜过望，引领杜伏威进入自己的大营，再召来其他头领一起喝酒，算是收编杜伏威的庆功酒。

然而赵破阵看到的仅仅是假象，杜伏威是来谈收编的不假，不过主语和宾语要颠倒一下。而且杜伏威收编的只是兵，光动嘴不动手的头领他一个不要。酒至半酣，杜伏威动手了，将赵破阵及其几个手下斩于座位，顺势通告全营：你们被收编了，我杜伏威是你们的新老大！

自此杜伏威声势日益浩大，江淮间小盗争来附之，与此同时，杜伏威还走向了“精兵化”。

什么是精兵化呢？就是将精锐全部收为帐下，归自己直接领导。

在杜伏威的帐下，有义子三十余人，这些人都是一些头目，勇猛无比，见了杜伏威不叫老大，叫“干爹”。需要指出的是，此时的杜伏威不过二十出头，叫他干爹的，二十，三十，甚至四十的都有。在杜伏威那里，“干爹”就是一个尊称，与年龄无关。

除了三十多个干儿子，杜伏威还有五千死士，称为“上募”，估计是上等兵的意思。这五千死士杜伏威宠之甚厚，同甘共苦，每次作战，都是上募打头阵。每次战事结束后，杜伏威亲自验伤，伤在身前者重赏，伤在背部者立斩！为什么伤在背部者立斩呢？因为你曾经有逃跑的迹象，不然不会把后背露给敌人！（其实还有一种情况，敌人跑过头了呢？那只能算你倒霉了）残酷归残酷，不过杜伏威这个人赏罚非常分明。每次作战所获资财，皆以赏军士，有战死者，以其妻妾殉葬。所以以兵士相争为他作战。所向无敌。

经过杜伏威的调教，这支队伍引起了隋炀帝杨广的重视，皇帝一挥手，右御卫将军陈棱以精兵八千讨之。

按照陈棱的本意，他是不敢出战的，他早听闻杜伏威的凶猛，却没有想到杜伏威更有智谋。面对不出战的陈棱，杜伏威送了他一件礼物：女人的衣服。与衣服同时送达的还有一封信，信的开头是这样写的，“陈姥姥，你好！”

智者与愚者的区别在一件女人衣服和一封信上立刻显现，司马懿面对诸葛亮的挑衅坦然穿上女装，而陈棱面对挑衅却选择了出城迎战。这一战陈棱一败涂地，杜伏威名声大噪！

两军对阵，杜伏威亲自出阵前挑战。陈棱的一个部将射中他的额头，杜伏威大怒，指着此人发下一句狠话：“不杀了你，我发誓不去拔箭。”

随即冲向陈棱的军阵，闯祸的部将混入阵中，以为这下就安全了。然而令他没想到的是杜伏威真的冲了进来，所向披靡，在乱军中居然找到了他，让他拔了箭，然后杀了他。带着那人的首级冲进陈棱的大军中

拼杀，杀了数十人，陈棱军大溃败，就自己一个人逃了出去。

与杜伏威相比，辅公柝也是一个狠人，他的军事才能在对阵李子通的大战中发挥的淋漓尽致。

当时李子通刚刚击败沈法兴，士气正旺，这时杜伏威派辅公柝搅局来了：率领精兵数千渡江挑战李子通。面对辅公柝的挑战，李子通压根没有放在眼里，他的麾下为数万人，兵力对比基本为十比一，十个打一个，打不死还打不残吗？

事实证明，十个打一个不仅没打残，还被对方打残了。为什么呢，辅公柝太狠了。

辅公柝先选出披甲战士一千人，这些人全部手执长刀，成为攻击的第一方阵。在第一方阵的背后，另有一千余人随后，辅公柝给他们只有一个任务：前队有退却者斩。

辅公柝自领余众，复居其后。等到两军接战时，无路可退的第一长刀方阵与李子通大军以命死磕。而辅公柝也没有闲着，趁李子通疲于招架之际，将手下殿后士兵一分为二，分左右两翼迂回包抄过去。刚才还是一面接战，转眼之间就变成了多点进攻，再加上长刀方阵有进无退，李子通的数万大军很快抵挡不住，纷纷溃散，一仗下来辅公柝俘敌数千。

有这两个狠人领导，杜伏威和辅公柝的队伍受到了各方面势力的重视。宇文化及江都兵变之后任命杜伏威为历阳太守，没想到杜伏威却不买账，他压根就看不起宇文化及，就更别提宇文化及任命的官职了。

杜伏威这些人虽然叛乱，虽然割据，但从骨子里他们都是渴望正统的，这也是中国大历史中大分裂之后总能愈合的原因之一。杜伏威得到的第一个所谓正统任命来自越王杨侗，杨侗任命杜伏威为东道大总管，封楚王。等到王世充被围之后，李渊遣使招降，渴望正统的杜伏威顺势投降唐朝。李渊随即任命杜伏威为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江淮以南安抚大使、上柱国，封吴王，赐姓李氏，预宗正属籍；封其子杜德俊为山阳公，赐帛五千段、马三百匹。

封王，赐姓，入皇族宗谱，很多人想到却得不到的，杜伏威想到了。至此杜伏威叛乱之心已弱，富贵之心反增。一个人一无所有时无所畏惧，而当一个人富贵在手后就开始小心谨慎，战战兢兢。可以说一个人一生的谨慎程度与财富指数密切相关。

原本杜伏威也想在自己的根据地终老，然而随着形势的发展，杜伏威发现，想在自己的老巢终老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武德五年，李世民先攻刘黑闥，再打徐圆朗。两次大战下来，杜伏威恐慌不已，想来想去只有去长安一条路，在天子脚下当一顺民，或许能保一生平安。杜伏威虽然一生草莽，但还是有几分计谋，在去长安之前，他也留下了后手，临走前安排义子王雄诞辅助辅公柝留守淮南根据地。只要根据地在，那么淮南根据地就是杜伏威的永久护身符。

在长安，杜伏威受到了李渊的热烈欢迎，李渊请他坐上御座，以示恩宠，拜为太子太保，仍兼行台尚书令。把他留在京师对他十分礼遇。位置还在齐王之上，皇帝特别宠他。

被别人改变的命运

如果日子就这样平淡地过下去，杜伏威或许可以在长安继续富贵的

生活，然而生活注定充满了变数，杜伏威的日子同样如此。

值得一提的是，杜伏威到长安首先改变了一个人的生活，这个人就是他的手下败将李子通。李子通在兵败后被杜伏威擒获，被当成见面礼送给了李渊。听说杜伏威入长安当闲职太子太保，李子通的心眼又活活了，在他看来此时江东局势不稳，如果从长安逃回江东重召旧部，一定能成就一番大业，何必再当李渊的阶下囚呢？

怀着东山再起梦想的李子通带着部将乐伯通一起逃亡，刚逃到蓝田关，就被抓获。这下不用当阶下囚了，直接当烈士吧。

杜伏威在无意中改变了李子通的人生，瞬即他的人生也被别人改变。这个别人就是辅公柝，杜伏威的刎颈之交，杜伏威的亲密无间战友。

就在杜伏威前往长安一年后，辅公柝在淮南根据地发动了兵变。这下彻底撕掉了杜伏威的护身符，淮南根据地一叛，杜伏威对于李渊而言，连鸡肋都不是。

我们不知道淮南兵变后杜伏威如何度日，我们只知道，辅公柝兵变六个月后，杜伏威在长安暴卒。暴卒已经是一出人生悲剧，然而杜伏威的悲剧在身后还在延续。（杜伏威暴卒有一种说法是常年服用一种丹药，超标而死）在杜伏威身后，李孝恭平定了辅公柝的叛乱。在平叛的过程中，他风闻辅公柝的叛乱自称是受杜伏威之命，这样杜伏威在死后又背上了叛乱的罪名。李渊接到上奏后除去杜伏威官名，籍没其妻子。

悲剧一直延续了三年，直到贞观元年，太宗李世民知其冤，赦之，复其官爵，葬以公礼，此时距离杜伏威（李伏威）暴卒已经过去整整三年。

辅公柝的二白天

说完了杜伏威的人生结局，再来说他曾经的亲密战友辅公柝。

辅公柝为什么要兵变呢？难道他不知道这样会害死杜伏威吗？

理由只有一个，利益面前没有兄弟，无论他们曾经有多亲密。

创业之初，杜伏威与辅公柝亲密无间，形影不离，辅公柝比杜伏威年长，杜伏威以兄对待他。后来杜伏威家大业大，收了三十多个义子，这三十多个义子管杜伏威叫“干爹”，顺口就管辅公柝叫“干大爷”了（军中谓之伯父）。

开始时，杜伏威和辅公柝对于这些称谓都是一笑了之。然而慢慢的，杜伏威发现，自己这个干爹与辅公柝这个干大爷在军中的地位几乎一样，没有任何区别。换句话说辅干大爷的威望已经影响到杜干爹的威望，这可怎么办吗？尽管大家都是兄弟，但毕竟一山不容二虎，除非一公一母，然而偏偏杜伏威和辅公柝是两只公老虎，这下就难办了。

盘算多日，杜伏威对身边的人物关系进行了仔细的分析，最终的分析结果出来了，“干儿子比干兄弟更靠谱！”

随即杜伏威进行了高层改组，任命一号义子阚棱为左将军，二号义子王雄诞为右将军。同时任命辅公柝为仆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外示尊崇，实夺兵权。经过改组，干兄弟辅公柝被踢出核心层，无事可做又快快不平，怎么办呢？

辅公柝很快想到了一个办法，找到老朋友左游仙学一样手艺吧，什么手艺呢？修道辟谷。

辅公祏难道改了性了，真的想当道士？其实当道士是假，掩藏锋芒是真，从这一刻起，亲密兄弟已经荡然无存，留在世上的是不共戴天的两个政敌。

等待了数年，辅公祏等到了机会。武德五年，杜伏威前往长安，辅公祏的机会来了。

为了保持淮南基地的安定团结，临走前杜伏威指定辅公祏主持全面工作，同时指定二号义子王雄诞掌握兵权，辅助辅公祏。临走还交代王雄诞：“我进京后，你好好的领导军队，不要让辅公祏起变了。”杜伏威这个布局大家都明白，辅公祏当家不做主，王雄诞做主不当家。说白了，在杜伏威那里，干儿子还是比干兄弟靠谱。

然而杜伏威什么都安排好了，就是没有安排好王雄诞的智商。

杜伏威走后，辅公祏的朋友左游仙开始游说辅公祏兵变，经过游说，辅公祏表示同意。然而仔细一想兵变根本没有条件，兵权都握在王雄诞手里，辅公祏根本无法调动一兵一卒。没有兵怎么兵变呢？很简单，夺兵，从低智商的王雄诞手中夺兵。

辅公祏随即伪造了一封密函，这封密函是以杜伏威的口气写给辅公祏的，在密函里杜伏威对义子王雄诞的忠心产生了怀疑，并嘱咐辅公祏时刻留心，注意防范。在辅公祏的传播下，这封密函就成了公开信，淮南基地上上下下都知道这件事情。这让王雄诞很恼火，也很没有面子，一生气，一上火，王雄诞装病撂挑子不干了。

王雄诞的智商太低了，怎么就不知道世上还有两个字叫“离间”呢！

趁着王雄诞装病撂挑子的工夫，辅公祏马上收回兵权，控制了大局，随即又发布一道密函，声称是杜伏威写的，信的大体内容是，“兄弟们我回不来了，你们自己好好干吧！”

这封信一出，淮南上下彻底砸了锅，本来起义军与官府的信任度就很低，再加上谣言一散播，淮南马上就从归附转为叛乱。淮南根据地从此不再是杜伏威的护身符，而只是辅公祏的起事的筹码。

起事之前，辅公祏还征求了王雄诞的意见，此时王雄诞才恍然大悟，原来是上了辅大爷的当。面对辅公祏的招降，王雄诞终于恢复了正常的智商，“现在天下刚刚稳定，吴王杜伏威又在京城长安。大唐的兵力雄厚，所向无敌，你为什么要自我灭族的事去干呢？我即便只能求死，也不敢跟着你干。从现在开始你就是逆贼了，最多撑不过一百多天。”随后，王雄诞被干大爷绞杀，为自己的一生划上了一个结。

尽管王雄诞的智商不高，然而他最后的话却是对的。此时的辅公祏起事，已经失去了最重要的天时。历史已经到了武德六年，起事已经不再是起事了，而是叛乱！以淮南一隅，又怎么能和唐朝的兵锋相争呢？

王雄诞预言辅公祏叛乱顶多维持一百天，实际上他错了，大错特错了，人家辅公祏的叛乱维持了二白天，整整比他预言的多一倍呢！

然而一百天跟二白天相比有意义吗？变的只是天数，不变的是失败的结局。

武德六年八月，辅公祏在丹阳登基，自称皇帝，国号宋。修缮南陈故宫自己入住，署置百官，任命道友左游仙为兵部尚书，大修兵甲，转漕粮馈，在淮南正式另起炉灶，与李渊分庭抗礼！

至此，辅公祏称帝，彻底把当年的刎颈之交杜伏威推向了尴尬之

地。六个月后，杜伏威在长安暴卒，死因不明。对杜伏威莫名其妙的死因，辅公柝至少得付一半的责任。

当年偷羊赠兄弟，如今以死赠政敌。十二年共同起事的时光，磨灭的是兄弟之情，不灭的是利益之争。

称帝的辅公柝并没有多大作为，上任后的最大业绩可以总结为两条：一场小胜，一场暗杀。

被辅公柝小胜的是他的一个老对手，也是老朋友，不经打的沈法兴。当时沈法兴盘踞毗陵，辅公柝领兵攻打，逼着沈法兴又搬了一次家，仅此而已。

一场暗杀呢，就是暗杀唐朝黄州总管周法明。当时周法明正在战船上设宴请客，辅公柝委任的西南道大行台张善安趁机派出了刺客。刺客们划着捕鱼的小船接近了周法明的战船，战船上的警卫竟然熟视无睹，以为只是渔民正常的捕鱼，却没有想到黄州总管周法明才是他们要捕的鱼。趁着警卫松懈，刺客们一跃而上，将喝得面红耳赤的周法明斩于座前。

让你在工作时间喝酒，该！

除了这两条战绩，辅公柝的业绩实在提不起来，然而他也没有太多的时间做业绩，因为仅仅半个月后，李渊下达了围剿令，赵郡王李孝恭、岭南道特使李靖、怀州总管黄君汉、齐州总管李世勣四路出击，围剿辅公柝。

都说率军出征讲究个好彩头，实际上这次出战，李孝恭却遇到了一个极坏的坏兆头。

临近出发，李孝恭宴请诸将，大家以水代酒，清水端上来了，初时不以为意，瞬间诸将脸色大变，为什么呢？刚才还清澈见底的水忽然变成了血红色！凶兆！绝对的凶兆！

诸将面面相觑，李孝恭却举止自若，微微一笑：“这是辅公柝人头落地的征兆！”（此乃公柝授首之征也）言毕，饮而尽之，众皆悦服。

凶兆变为吉兆，关键取决于每个人的心态。

到武德七年，辅公柝的日子越来越难过了，正月十一日赵郡王李孝恭攻破枞阳，一个月后攻破鹤头镇，二月二十二日行军副总管权文诞攻破枚洄等四镇。三月十六日李孝恭攻克梁山等三镇。五天后安抚使任瑰攻克扬子城，广陵城主龙龕降。

此时辅公柝将宝押在了博望山和青林山，在这里他布下了重兵，这是他最后的防线，也是最后的筹码。辅公柝部将冯慧亮、陈当世将舟师三万屯博望山，陈正通、徐绍宗将步骑二万屯青林山，并在梁山长江两岸拉起铁索以断江路。

此时李孝恭与李靖率领水师已经到达舒州，李世勣率步卒一万渡过淮河，攻克寿阳，抵达硖石，各路唐军蜂拥而至，然而却遇到了一个难题：守将冯慧亮坚守不出。

冯慧亮借助山势，坚守不出，唐军就是饿狼，也无法对着冯慧亮这个刺猬下口。怎么办？难道就让这个刺猬猖狂？

李孝恭想到了李世民的老办法，不急，先断了他的粮再说。

摸清了冯慧亮的运粮通道后，李孝恭出奇兵断了冯慧亮的粮道，如此一来，冯慧亮的粮草只减不增，断粮迹象已经出现。然而即使这样，

冯慧亮还是坚守不战，看样子是宁可饿死，也不战死。难题又扔给了唐军，不能就在人家的家门口傻等啊！

李孝恭召集众将商议，众将一致建议采用蛙跳战术，绕过博望山和青林山，直指辅公柝的老巢丹阳，只要打下丹阳，冯慧亮自会投降。诸将的话听起来很有道理，李孝恭刚准备同意，李靖站起来反对，大家这才发现蛙跳战术断不可行，若勉强为之，定是自寻死路。

李靖说：“辅公柝虽在此布置水陆二军精兵，然而留守的不少，现在博望山尚不能攻克，辅公柝凭借坚城，岂能轻易攻取？进攻丹阳若一时半月打不下来，冯慧亮等尾随我军，届时腹背受敌，这就很危险了。”

看来蛙跳战术定不可行，那么怎么让冯慧亮这只刺猬露出肚皮呢？李靖支出一招：羸兵挑战，精兵伏击。

羸兵挑战就是安排老弱病残的士兵前去叫阵，诱使对方出兵，等对方倾巢而出时，精兵伏击，一举歼灭。这一招如果用在正规军身上可能不好使，然而用在辅公柝的杂牌军身上，还是很管用的。

李靖派出一批老弱残兵挑战，果然将冯慧亮的大军引到了伏击圈，追击的士兵被杀得七零八落。此时冯慧亮的后续部队又源源不断地赶到，战事的胜负还未为可知，然而唐军中有一员大将摘下自己的头盔向冯慧亮的大军喊了一声：“你们不认识我吗？谁敢过来。”

这个人是谁呢？冯慧亮的大军认识这个人吗？

当然认识，这个人原本在淮南名气就很大，他就是杜伏威的头号养子、左将军阚棱，此时他的身份是唐左领军将军。

阚棱一声大喝，冯慧亮再也收束不住，军中有很多人是阚棱的旧部，听到他威风凛凛的这声大喝，有的下拜，有的干脆放下武器转身逃跑，冯慧亮大军瞬间溃散，军心再也无法收束。李孝恭与李靖乘胜追击，博望山、青林山两道防线一起崩溃，冯慧亮、陈正通逃往丹阳，士卒死伤一万余人。

无处可逃

至此，最后的防线已被突破，丹阳已成孤城。虽然辅公柝手下还有数万士兵，然而数万人都成了惊弓之鸟，只要拉一下弓弦，哗啦啦就能倒下一大片！

李靖率军先到了丹阳，大惊失色的辅公柝不敢固守，居然拥兵数万放弃丹阳城向东而去，计划与道友、兵部尚书左游仙在会稽（浙江绍兴）会合。然而他却没有想到，烦人的李世勣居然一直在身后追赶的不依不饶！

好不容易跑到了江苏句容，辅公柝才有了第二个没想到，一盘点手下的士兵，辅公柝心都凉透了，出丹阳城时还有数万人，到现在一查数，怎么着也应该剩五千吧。

还五千呢？只有五百！

苍蝇也是肉，五百就五百吧！

当夜辅公柝夜宿常州，本想过了这一夜带着这五百人继续赶路，没想到，这五百人也带不走了，因为辅公柝的部将吴骚等人惦记着他，准备劫持他给唐军献礼呢。

仓促中得知消息的辅公柝顾不上接出老婆孩子，带着亲信砍开城门就跑了出去。等跑出去一盘点，还剩多少人呢？几十！

几十就几十吧，等见到道友左游仙，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然而人到走背运时，厄运总是接二连三。好不容易进入了浙江境内，距离左游仙盘踞的会稽已经不远了，辅公祐的厄运又来了。

在武康（浙江省德清县西武康镇），辅公祐的队伍遭到了乡间流浪汉的攻击，心腹一一战死，辅公祐被生擒。这些乡间流浪汉也是识货的主，他们知道这个人可能身价不菲，索性押着辅公祐到了丹阳。在那里流浪汉们获得重赏，而辅公祐则被公开斩首。此时距离他与杜伏威亡命天涯已经整整十三年，距离此次叛乱仅仅二百余天！

辅公祐猜中了故事的开头，却没有猜中故事的结尾。

随后李孝恭分捕余党，一律杀掉，江南平定了。李孝恭因功荣升为东南道行台右仆射，李靖为东南道行台兵部尚书。

顺着李靖说一下另外一个人的结局，这个人就是此前在博望山立下大功的杜伏威一号义子阚陵。

博望山一战，阚陵立下头功一件。然而得意的阚陵怎会想到，一场无妄之灾正向他无情地袭来，辅公祐居然在最后的供词中宣称阚陵与自己共同策划了这次淮南叛乱！

见过乱咬人，没见过这么乱咬的。

其实一切都很好解释，原本阚陵就与这个干大爷有过节。当年正是他和王雄诞一起瓜分了干大爷的兵权，这是旧恨；博望山一战，又是阚陵摘下头盔动摇了军心，导致辅公祐的惨败，这是新仇。新仇和旧恨加在一起，干大爷自然不会放过干侄子，因此就出现了临死前的乱咬。

如果仅仅是辅公祐的乱咬，阚陵还是能保住自己的命，没曾想，不久之后，他又触了李孝恭的霉头，为什么呢？居然是因为一次没收。

在追查辅公祐余党的同时，李孝恭顺便把原来在杜伏威、王雄诞、阚陵名下的良田和住宅一起没收了。这让自恃有功的阚陵非常不爽，一气之下居然找李孝恭当面理论。两人争吵起来，争吵起来自然没有好话，阚陵以下犯上，言辞不敬。李孝恭更不是善茬，他既是大军统帅，又是李渊的远房侄子，皇亲国戚，一怒之下，借着辅公祐的口供，以谋反诛之！

早知如此，何必呢？

命该遭遇的时代

至此江南平定，岭南归附，唐朝境内大体底定。战争威胁在南方已经基本消除，帝国的外患转移到北方的突厥，颉利可汗成为武德与贞观两朝的主要敌人。

随着唐朝对手一一覆灭，李渊政府精力得以由军事渐渐转向国内的政治，与此同时，三个皇子的斗争也正式升级，争储走向白热化。

也是在这一年，李渊的政府终于有了正规的样子：临时管制的军事委员会模式寿终正寝，唐朝中央政府的大体模式终于实现了正规化。大体而言，唐基本延续隋制，框架不变，细部微调。

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其次为尚书、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为六省，其次御史台，次太常至太府为九寺，次将作监，次国子学，次天策上将府，次左、右卫至左、右领卫为十四卫；东宫置三师、三少、詹事及两坊、三寺、十率府；王、公置府佐、国官，公主置邑司，并为京职事官。州、县、镇、戍为外职事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

将仕郎二十八阶，称“文散官”；骠骑大将军至陪戎副尉三十一阶，为武散官；上柱国至武骑尉十二等，为勋官。

政治是什么？政治就是人与人的关系，就是无数人纠缠在一起，无数人一起或有意或无意上演的一台戏。其实每个人生来就是演员，任务就是演好自己的角色。

时间走到了武德七年，聚光灯打向了三个年轻人，太子建成，秦王李世民、齐王李元吉。这一年太子李建成三十五岁，秦王李世民二十六岁，齐王李元吉二十一岁，他们正经历着一生中最好的岁月，同时也是人生中最差的岁月。

莎士比亚说：我们命该遭遇这样的时代。这句话同样适用于李渊和他的三个儿子。

历时三年，李家的三个皇子打造了一出历史大戏，戏的名字很短，只有三个字，《玄武门》。

第三章 走不出的玄武门

杨文幹谋反

二十多年前，当太子杨勇与晋王杨广兄弟相争时，旁观者李渊只是不断地摇头。在他看来，手足相残，又何必呢？毕竟一笔写不出两个杨字。回头看看自己的儿子李建成和李世民，李渊的心里充满了安慰，虽然自己没有大富大贵，但至少儿子们可以保持兄弟和睦。

然而，世界会变的，一切都会变的。李渊也不知道究竟是从何时起，儿子们变的不能相容，难道就是因为自己的这个皇位？

是的，就是皇位。皇位面前，只有第一，没有第二，只有君臣，没有兄弟。

同李渊一样，李世民也陷入了迷茫之中。以前他的迷茫是不知道如何尽快平叛天下，而现在他的迷茫是不知道如何走出兄弟相争的困局。皇位古往今来就是排他的唯一性，在竞争皇位的过程中注定不会有大团圆，也不会有哥俩好，那么自己又将如何摆平与建成、元吉的纷争呢？

想了很多天，愁了很多天，李世民抱定了一个信念：顺其自然！对于皇位，既不能当仁不让，也不能袖手旁观。一个字——“等”！

“等”不是虚度光阴，而是等待有利的时机。

“等”是将拳头收到自己的怀中，不是不出，而是等待出重拳的机会！

“等”是一种智慧，也是一种态度。

善于等待的李世民并没有等多久，就迎来了第一个机会，这个机会就是杨文幹谋反。

其实，杨文幹谋反只是一个偶然事件，根源还是太子建成与齐王元吉对李世民的算计。

自从兄弟三人的斗争进入白热化以后，建成和元吉对李世民的杀机渐起。元吉屡次劝太子建成除掉秦王李世民，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元吉甚至说：“当为兄手刃之！”

要说元吉也是个混不吝，这个人犯起混来神仙都拦不住。武德初年镇守并州时就是一派恶少的作为，喜欢打猎，曾经说过，“我宁可三天不吃饭，也不能一天不狩猎”。又纵容手下抢夺百姓的东西，蹂躏庄稼，肆意妄为。大白天就去抢夺别人的家畜。他所属境内的牲口、家畜几乎都被猎杀。老百姓对他十分怨恨，十分不满。

尽管李元吉是个混不吝，不过他也是个讲信用的人。在对建成做出承诺后，他就一直在寻找除掉李世民的机会。没过多久，他找到了。

这是个什么样的机会呢？原来李渊与李世民要一起到李元吉家做客。这下就给了李元吉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李元吉安排护军宇文宝伏于寝内，欲趁机刺杀李世民。幸好事到临头，李建成于心不忍，又制止了李元吉。为此，哥俩翻了脸。李元吉生气地说：“这是为大哥你着想，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事实上李建成一方面尚存兄弟情谊，一方面则是投鼠忌器，毕竟老爹李渊与李世民一起到元吉家做客，总不能就在老爹的眼皮底下做掉李世民。一旦老爹翻脸，或许哥仨一起被废，反正皇子有的是，二十多个呢。

李世民躲过了这一次近在咫尺的刺杀，而太子建成与齐王元吉对他的敌意却没有丝毫消除，反而变本加厉了。哥俩私召四方骁勇，并募长安恶少年二千余人，畜为宫甲，分屯太子宫左、右长林门，号为“长林兵”。这两千余长林兵成为李建成的关键砝码，在玄武门之变中差点扭转了战局。除了“长林兵”之外，李建成还把手伸到了外围，密使右虞侯率可达志从燕王李艺处征调幽州突骑三百，置宫东诸坊，准备补充进太子亲兵卫队。这三百突骑非同小可，久经考验，百战成钢。有了这三百突骑，太子建成这只老虎就插上了小翅膀。

然而建成的算盘并没有拨弄太久。没几天，三百突骑的事情就让李渊知道了。这让李渊也吓了一跳，三百突骑既是对李世民的威胁，同样也是对李渊的威胁。要知道这三百个狠人就在东宫附近，与李渊的寝宫距离，李渊用脚丫子都能量出来。

为了保证自己的睡眠质量，李渊叫来建成狠狠教育了一通，顺便遣散了三百突骑，再顺便把经手此事的右虞侯率可达志流放到了嵩州。嵩州就是现在的四川省西昌市，现在那里出名是因为那里有一个卫星发射中心。为什么会在那里建卫星发射中心呢？是因为那里荒凉，人烟罕至。那么倒退一千多年，嵩州这个地面该荒凉到什么程度呢？

看来李渊这个父亲很护犊子，对自己的儿子手软，对别人的儿子手辣的一塌糊涂。

得力干将可达志虽然被流放到鸟烟罕至的嵩州，然而太子建成的棋子并不只这一个，庆州（甘肃省庆阳市）都督杨文幹就是其中的一个。

杨文幹曾经当过太子宫的卫士，在工作的过程中就成了太子建成的铁杆。经太子推荐杨文幹就当上了庆阳都督，因此也成了建成的一颗布局的棋子。

出任都督的前期，杨文幹的任务就是招募勇士加以训练。训练期满后就将这些人送到长安，编进太子亲兵卫队，其他的时候则是随时待命，等待太子召喚。

武德七年六月，杨文幹等到了来自长安的消息：李渊将在本月前往仁智宫避暑。

按道理说，李渊避暑与一个庆州都督根本没有关系，那么杨文幹得到这个消息又有什么用呢？当然有用，因为李渊避暑与太子建成有莫大的关系。因为此次李渊前往仁智宫避暑并非李渊一个人，随行的还有秦王李世民和齐王李元吉，此时的京城长安只剩下李建成一个人说了算。

看过古装电视剧的人都知道，皇帝离开京城的时期是最敏感的时期，历史上的很多变故都是在皇帝离京时期发生，现在恰恰李渊也离开了京城。

对于李渊的这次离京，李建成也做了两手准备：一手对付李世民，一手召喚杨文幹。对付李世民的任務交给了齐王李元吉，示意李元吉伺机动手，说：“生死存亡的事情，成败就在这件事情上！”召喚杨文幹的任務则落在了内府郎将尔朱焕和校尉桥公山身上，他俩的任務是给杨文幹送装备军队的铠甲。

花开两朵，各自斗艳，李建成以为自己两路开花，两路结果，却没有想到，这两路到最后都成了无花果。

为什么两路都会成无花果呢？就是因为送铠甲的这路掉了链子。

负责送铠甲的尔朱焕和桥公山从长安出发，一路走到了豳州。他们的目的地是杨文幹镇守的庆州，到此时刚刚走了一半。然而两个人却不准备再走了。久在太子身边，他们很清楚此时送铠甲的含义，说白了，就是谋反。而谋反可是灭族的罪，自己家里有几颗脑袋够李渊砍的呢？哥俩想来想去，终于痛下决心，不往北走了，咱往东走吧！

往北，是杨文幹镇守的庆州；往东，是李渊避暑的仁智宫。

往北，可能获得的是未来幸福期权；往东，可能获得的是现金。

比来比去，现金比期权更实在。两人一跺脚，直接把铠甲送到了仁智宫，顺便上报李渊：太子勾结杨文幹密谋起事！

太子谋反？别开玩笑，天下迟早不就是他的吗？

接到奏报的李渊虽然震惊，但仍然心存怀疑。他实在搞不清太子谋反的动机。就在李渊举棋不定时，长安又传来急报：宁州人杜凤举向中央举报太子谋反。三人成虎，现在已经有三个人说李建成谋反了，莫非是真的？

长于谋略的李渊并没有乱方寸，而是找了个理由召唤太子建成从长安前来晋见。兵法上这叫“投石问路”，试试李建成的深浅。如果李建成真想谋反，那么就让你仓促起兵，首尾不顾；如果不想谋反，那么爷俩就当面对话说清楚，爷俩彼此交换一下底牌。

接到李渊召唤的李建成顿时大惊失色，他没有想到送铠甲一路居然直接将铠甲送给了老爹，这等于直接让老爹看到了自己的底牌，那么接下来怎么办呢？是跟老爹死磕，还是跟老爹服软呢？

太子舍人徐师谏的意见是占据京城，父子死磕；詹事主簿赵弘智的意见则是放弃抵抗，父子和解。

究竟是死磕，还是和解呢？太子建成迅速在脑海中将双方进行了实力对比。颓然发现，自己实在没有跟老爹死磕的资本。自己唯一的资本就是太子身份，然而这个身份恰恰是老爹给予的。自己就是一个狐假虎威的风筝，而控制风筝的线却始终在老爹的手中。

当日，李建成出长安奔赴仁智宫，当面向老爹李渊请罪。距离仁智宫还有六十里，李建成将所有部属留在当地，自己只率十几个骑兵赶赴仁智宫，他要用这个姿态向老爹证明自己绝无反心。然而尽管李建成计划周密，他还是遗忘了一个关键的环节：庆州的杨文幹。

父子相见，相对眼红，李渊眼红是气火攻心气的，李建成眼红是装可怜哭的。高祖李渊大怒，建成叩头谢罪，用力过猛，几乎气绝身死（奋身自投于地，几至于绝）。即便这样，李渊还不准备饶恕李建成。当夜，将之软禁在帐幕之中，只提供粗麦饭以供充饥。指派殿中监陈福严密监视，同时派遣司农卿宇文颖前往庆州召唤杨文幹当面对质。

然而令李渊没有想到的是，司农卿宇文颖居然是个大嘴巴，原本宇文颖的任务只是征召杨文幹到仁智宫晋见，没想到一见到杨文幹，宇文颖就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杨文幹。

于是难题一下子摆在了杨文幹面前，面对这个难题，杨文幹该怎么办呢？反还是不反呢？

事实证明，杨文幹是个彻头彻尾的粗人，此时如果不反，太子建成在李渊面前就不会落下太多把柄，顶多落一个结交外官，行为不检。而杨文幹一反，太子建成的罪名就坐实了，浑身是嘴也说不清，跳到长江

也洗不清了。

杨文幹反了，李世民的机会来了，对付这样的小角色，李世民一根小手指头就够了。然而对李世民而言，更关键的是，太子不可信任了，那么自己的机会就来了。

接到老爹的召唤，李世民大步流星地赶到了老爹面前，李世民说：“杨文幹这个逆贼胆大妄为，应该派一名武将前去讨伐！”李渊说：“不行，这件事关系到李建成，我担心响应的人太多。你应该亲自前去，回来后我立你做太子。我虽然不能跟前隋文帝一样杀了自己的儿子，也应把建成封为蜀王。蜀兵战斗力不强，要是将来对你忠心耿耿，你就照顾好他们，要是图谋不轨，你收伏他们也很简单。”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李世民期盼多年的变局终于在这次小规模的反乱中发生了。只要擒下杨文幹，自己就是新太子。

李世民兴冲冲的出发了，在他的眼前，皇位已经在向他招手，只要灭掉杨文幹，平息太子建成引发的叛乱，那么他就是大唐的储君。

然而，世上的事总是充满了变数，在李世民出军之后，一场围绕着太子建成的救赎也随之展开。

齐王李元吉，宠妃尹德妃，张婕妤，这些受过建成好处的人开始与李渊面前为太子建成说情。与此同时，隋唐两朝的老油条，侍中封德彝也在政府中网络一干人等为太子建成说情。一个人，两个人，三个人，说的人多了，李渊的耳朵里也听出了老茧，同时也听到了心软，毕竟建成已经当了七年的太子储君，除了这次疑点重重的疑似叛乱，建成的表现一直很好。再者前朝杨勇的悲剧就在自己眼前发生，难道自己也要步姨父的后尘吗？废错太子，可是要动摇国本的。

几天后，李渊的态度发生了逆转，不再提废太子的话题，反而解除建成的软禁，派遣回长安继续居守，就当一切从来没有发生过。

然而，发生的终究发生，这一切又怎么解释呢？李渊的解释是“兄弟不睦，相互指责”，本着凡事都有替罪羊的原则，这次事件李渊归罪于太子中允王珪、左卫率韦挺、天策兵曹参军杜淹，是他们撺掇兄弟不和，三个人一起上路吧，流放嵩州，别忘了替李渊给可达志带个好。

数天后，李世民出军进逼杨文幹据守的庆州，杨文幹全军抵挡不住，全线崩溃，杨文幹本人被部将刺杀，人头被送给李世民。这场小规模叛乱，刚开了头，就结了尾。

回军路上，李世民得知父亲变卦的消息，心中只能一声叹息：又白忙活一场！

其实，说到底，杨文幹谋反就是一件迷案，疑点重重。我们目前看到的材料来自《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这三种资料一致宣称杨文幹谋反。事实上，杨文幹的谋反动机又在哪里呢？难道是太子建成想提前登基？难道太子建成已经感受到来自李世民的巨大压力？即使太子建成占据京城，外有杨文幹策应，然而这样的胜算有多大呢？只要李渊一纸诏书，建成就是乱臣贼子人人得以诛之，难道建成从来没有想过这一点吗？

从相关资料来看，当时建成的地位还比较稳固，亲眼目睹前朝废储的李渊在储君的问题上更加谨慎，因为前朝的悲剧历历在目。

然而从李渊最后对此事的处理来看，李渊的结论是“兄弟不睦”，这个

结论值得玩味。而三个替罪羊也很有意思，太子中允王珪、左卫率韦挺来自东宫，属于建成的部属。而天策兵曹参军杜淹则来自秦王府，属于李世民的阵营。李渊如此处理，实际就是将李建成和李世民各打五十大板！

就此，从隐晦的史实中可以做出一个假设：杨文幹谋反其实是李世民的一个反向策划！

事实的真相很可能是这样的：

太子建成和杨文幹确有内外呼应的企图，但仅仅是企图，而洞悉这一切的李世民在送铠甲的尔朱焕和桥公山身上做了手脚，让这次原本普通的送铠甲事件升级成了谋反（除了杨玄感，谁会在谋反前连铠甲都凑不齐）。同时征召杨文幹到行宫对质的宇文颖也有可能是李世民的一个棋子，这个人彻底点燃了杨文幹的谋反之火。

由于年代的久远，史实的隐晦，历史的真相已经永远的被掩盖在岁月的浮尘之下。我们只知道，“杨文幹谋反”的最大赢家原本是李世民，只不过到最后，李渊将两个皇子各打了五十大板，这场疑似叛乱中杨文幹被杀，宇文颖被斩，王珪、韦挺，杜淹被流放，太子建成和秦王李世民各自虚惊一场，仅此而已。

然而，兄弟相争，一旦开始，就不会结束，随着第一回合的战平，第二回合接踵而至！

微妙的平衡

杨文幹谋反很快成为历史，李建成与李世民的争夺却还在继续。他们的争斗，有的时候很大，有的时候则是很小。然而在皇帝的家中，鸡毛蒜皮也没小事，一件小事或许就能左右皇位的最终归属。

先来说一件小事，这件小事其实也很小，有多小的呢？实际上就是个迁都的问题。

好好的怎么想起了迁都呢？这一切都是东突厥人惹得祸。

虽然晋阳起兵之初，李渊与东突厥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然而伙伴关系随着李渊建都长安就演变成了摩擦关系。尽管还是伙伴，但是还是摩擦不断。没有办法，东突厥人不事生产，生活所需的日用品都生产不出来，再加上生产力水平远远低于李渊的唐朝，所以东突厥这个伙伴也就经常不打招呼到唐朝来借点东西，当然借的同时也没打算还。

一天两天还可以接受，时间长了，李渊也受不了，毕竟一睁眼就看见“伙伴”不打招呼就拿自己的东西，谁看了谁都不爽。

怎么办呢？

死磕？当然不行！唐朝刚刚从国内的硝烟中恢复一点元气，一个大病初愈的人怎么跟虎视眈眈早有准备的人斗呢？

继续花钱买和平？似乎也不行。钱越花越多，和平越来越贵，到什么时候才算一站呢？

那么该怎么办呢？

此时有人提了一个建议：火烧长安，远走他乡。惹不起咱躲得起！

这位天才接着说：“东突厥之所以屡屡侵犯边关，就是因为长安城十分富裕，关中土地肥沃。要是咱把长安城给烧了，那这些外族的人就不会再来进犯。”

令人感慨的是，李渊居然同意了这个天才的说法，随即派遣中书侍

郎宇文士及逾南山至樊、邓，行可居之地，勘察可以迁都的地方。经过宇文士及的勘察，襄阳似乎是个不错的选择。

对于迁都意见，大臣们分成了三派：太子建成、齐王元吉、裴寂属于赞成派；萧瑀等一干大臣属于装聋作哑派；而秦王李世民则是旗帜鲜明的反对派。在李世民看来，迁都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说白了是帝国的耻辱。

李世民说：“自古以来中原就有外族入侵的事情。但现在我们国力强盛，大治天下，却要因为胡人的威胁而迁都，这会让天下人耻笑的。”

显然李世民就是旗帜鲜明的死磕派。对东突厥求和不是办法，迁都也不是办法，唯一的办法就是在求和的掩护下死磕。事实上，在贞观年间，正是李世民一手求和，一手死磕，最终将东突厥打的一败涂地，也用铁的事实验证了自己当年的誓言。

李世民的一席话深深打动了李渊，其实李渊又何尝愿意迁都？他对长安是有感情的，他生于斯长于斯，对长安的感情比杨广深的多，况且长安是他的福地，谁会轻易离开自己的福地呢？

李世民的话尽管打动了李渊，却没有打动太子李建成，在这个问题上，哥俩必定是要唱一出反调的。太子建成不动声色地看着李世民，“昔樊哙欲以十万众横行匈奴中，秦王之言得无似之！”那意思是说，你李世民说话怎么跟樊哙一样没谱，西汉的樊哙号称以十万之众横扫匈奴是不自量力，你李世民说这大话岂不是更加不自量力。

面对太子的反调，李世民反唇相讥：“这匹马跑得很快，能一下子飞跃好几丈的山沟。世民你最会骑马了，试试骑上它。”

其实，太子建成和秦王李世民各有各的道理，建成说的是眼前，李世民说的是日后。两个人说的都不算错，只是两个人的话语无形之中昭示着两个人的眼光，相比之下，纵横天下多年的李世民要比养尊处优的太子眼光更加长远，不因为别的，只因为他比太子走的路更多。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此言不虚。

经过当廷争论，“迁都”胎死腹中，李世民略胜一筹。

然而，李世民的胜利还是没有延续太久，虽然他的表态深得老爹李渊赏识，不过经过建成与妃嫔的添油加醋之后，李世民的表态就有了另外一种解释。

李建成联合嫔妃们对老爹说：“突厥居然屡次进犯，但是得到钱财就会退兵。李世民假借抵抗逆贼的名义，想要把兵权都揽在手中，只怕他想谋权夺位！”

同一件事情，往阳光处是一种理解，往阴暗处也是一种理解。李世民主张抵御东突厥可以理解为“为国分忧”，然而同时也可以理解为“假借御寇之名拥兵自重”。

向左，“为国分忧”，向右，“拥兵自重”，中国式的智慧实在太高深了。

同样的难题其实在中国的大历史中不断上演，比如南宋的岳飞，比如清朝的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同一件事情，两种解释，两种标准，作为当事人，又该何去何从呢？

向左，还是向右，李渊同样也陷入了两难，不过善于搞平衡的他还是想到了一个办法，“限制使用”。

何谓“限制使用”呢？简单说来就是，平时限制，战时使用。平时就把李世民当大臣一样使用，不搞特殊，没有兵权，战时则假以兵权，命为统帅。说白了李世民就是他的合同制元帅，战争开始，合同签订：战争结束，合同自动终止。如此以来，兵权始终握在李渊自己的手中，毕竟只有刀把握在自己的手里才最安全！

总体说来，“迁都”之争，李世民明胜暗负，表面上得到了老爹的赞许，实际上却受到了老爹的猜忌。这一回合，李世民负于李建成。

说完迁都的小事，再来说另一件小事，这件事也很小，小到这件事的主题只是一匹马。

武德七年的某一天，李渊同三个皇子一起到城南打猎。为了检查一下兄弟三人的功课，李渊命三个皇子比赛一下骑马射箭，看看哥仨谁的马上功课更好。

正当李世民准备翻身上马之时，太子建成牵过来一匹胡马。这匹马比中原马更加肥壮，不过有一个缺点是飞奔时脚步不稳，容易栽倒。这匹马在皇子中早已名声在外，只是因为马步不稳，没有人敢骑。现在太子建成不怀好意地将马牵到了李世民面前，顺势将了李世民一军，“此马甚骏，能超数丈涧。弟善骑，试乘之。”

此时李世民才知道，世间不仅有骑虎难下之说，同样也有骑马难下！

这匹马骑还是不骑呢？

李世民是一个脸面比命都重要的主，一个字，“骑”。

翻身上马，李世民跨着这匹胡马追逐射鹿。没有多久，胡马果然栽倒，李世民跃立于数步之外，马起，复乘之，如此反复了三次。旁边的人看着秦王如此折腾，不禁投去同情的目光，然而李世民却一脸轻松地回头跟宇文士及说：“彼欲以此见杀，死生有命，庸何伤乎！”

解决了骑马难下的难题，李世民以为事情就此结束了，然而事情还没有完，他随口说的那句话，居然成了自己的把柄！建成闻之，因令妃嫔谮之于上曰：“秦王自言，我有天命，方为天下主，岂有浪死！”（秦王说了，我有天命，是要拥有天下的主，哪能随随便便死呢！）有天命，什么意思？难道他要老取而代父之？这不是皇帝杨广的做派吗？难道就这么急着让李渊下去陪他姨父杨坚？

是可忍，孰不可忍。李渊大怒，先召建成、元吉入殿，一盘问，哥俩异口同声的说：“当时确有此言！”

又是三人成虎，盛怒之下的李渊召唤李世民入内，责骂道：“天子该有天命，不是用计谋就可以得到的，你急什么急！”李世民免冠顿首，请下法司案验，然而即便如此，李渊的怒火还是无法消除。

此时如果没有意外发生，或许李世民是免不了被软禁几天的处罚，然而此时偏偏又有意外发生：东突厥的军队又来入侵了！

接到奏报，李渊的怒火顿时消了。不消也不行，他还得指着眼前这个儿子打仗呢。瞬即李渊改容，劳勉世民，命之冠带，与谋突厥，没办法，天下没有比他更能打的了。

第三回合最终一盘点，骑马难下的李世民再输一阵。

李渊猜忌李世民究竟是确有其事，还是李世民事后往自己脸上贴金呢？

从中国的大历史来看，恐怕是确有其事。

在之前，我已经说过，皇家的父子关系不能用普通人家的父子关系来衡量，皇家的父子既是父子，更是君臣。皇帝与皇子的关系既冠冕堂皇，又微妙无比。一方面每个皇帝都希望皇子快快成长，早日接过老爹的重担；而另一方面，皇帝又不希望皇子的羽翼过于丰满，那样自己的皇权就危在旦夕。

那么李渊为什么猜忌次子李世民而不是太子李建成呢？原因很简单，李世民带兵多年已经在朝中和军中积累下丰厚的人脉，而太子建成却因为多年留守没有形成强大的关系网，因此对于李世民的猜忌自然要高于李建成。

说到底，对于李渊影响更大的还是前朝往事，姨父杨坚“天知地知”的结局始终在他的脑海中萦绕，他是断断不会再步姨父的后尘。

那么怎么办呢？就是之前提到的方法，对李世民“限制使用”。

其实，皇子之间的争斗李渊并非不知，他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不知道而已。试想李建成把两千多名长林兵屯于太子宫左右，作为皇帝他焉能不知？他只是默认太子扩充势力对付秦王李世民而已，在他心中，他绝不希望某一个皇子一股独大！

然而，善于搞平衡的李渊不会想到，他搞了一辈子平衡，却始终搞不定儿子之间的平衡。

清官难断家务事，殊不知，皇帝更难！

升级，决战前夜！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三回合交锋处于劣势的李世民开始考虑自己的退路，毕竟他的强项是骑马征战，而宫廷斗争却不是他的强项。

怎么办？难道坐等失败的来临？

如果那样，他就不是李世民了。

思索了几日，李世民将目光落在了洛阳，那里曾经是他擒获窦建德，平定王世充的地方。那里也是他的一块福地，既然宫廷斗争捉襟见肘，那么何不退一步到洛阳去呢？退可以固守洛阳，进可以席卷长安，在李世民心中，洛阳就是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块跳板。

选定了洛阳作为跳板，李世民先是派出了行台工部尚书温大雅镇守洛阳，同时派遣秦府车骑将军张亮率领左右侍卫王保等千余人进驻洛阳，在进驻洛阳的同时，张亮还领到了一项特殊的任务：私下结纳山东豪杰以应对朝廷多变的局势。

为什么会有这项特殊任务呢？说白了就是李世民在洛阳扩充自己的势力，以应不时之需，毕竟长安就在老爹李渊的眼皮底下，在洛阳扩充势力要比长安隐蔽的多。当然为了执行这项特殊的任务，李世民是下了血本的，交给张亮金银财宝无数，总之一句话，“如果钱能够解决问题那就不是问题”。（反正他有三个铸钱炉）说起来，张亮这个人在唐朝还是有一号的，后来名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这个人的经历也挺复杂。

早年间张亮以种地为生，李密起义之后就跟随了李密，不过起初李密没有把他当回事，没有用。幸好当时李密军中有一场叛乱，这场叛乱给了张亮一个翻身的机会，张亮第一个向李密告了密。因为这次告密，张亮被提升为骠骑将军，顶头上司就是徐世勣，李密败亡，张亮就跟徐

世勣一起投奔了李渊，因此被任命为郑州刺史。

要说张亮的命也够苦的，就在他上任的途中，郑州被王世充攻陷了，张亮这个郑州刺史还没上任就被王世充给注销了。那个时候兵荒马乱，往前走，上不了任，往后走道路不通又回不了长安。前后都无路，没有办法，张亮一咬牙，一跺脚就亡命于共城山泽当起了野人。这一当就当了些日子。后来终于回到了长安，房玄龄、李世勣以张亮倜傥有智谋，推荐给秦王李世民，这下张亮就不用当野人了，改当秦府车骑将军了。

知恩图报的张亮在洛阳的扩充工作进展的也非常顺利，无论当地的还是附近的，听说张亮的招募都纷纷来投，口口相传。张亮的扩充工作名声在外，这一下却惊动了一个人，齐王李元吉。

那个时候，太子建成和齐王李元吉也将手伸到了洛阳，他们也想在洛阳扩充实力，却没想到洛阳地面的强人都归到了张亮的帐下，而且听说行情还很高。

“张亮收编强人，行情很高”，“张亮原为秦王府车骑将军”，两条线索一并联，李元吉得出了一个结论：秦王府图谋不轨。

李渊很快得到了李元吉的奏报，下令将张亮捉拿入狱，严加审问。这下张亮的麻烦大了。然而令李渊和李元吉都没有想到的是，张亮这个人太绝了，怎么个绝法呢？

进了监狱之后，张亮居然一言不发！

无论如何逼供，诱供，张亮就是一言不发，就像从来不会说话一样。那个年头审案主要看口供，不像现在零口供也能判刑。既然张亮一言不发零口供，那就意味着张亮无罪。

过了一段时间，在秦王李世民的干预下，零口供的张亮被无罪释放，依旧回洛阳任职，招兵买马的工作继续。

零口供的张亮一举赢得了李世民的彻底信任。对于张亮，李世民的评价只有六个字：你办事，我放心！

洛阳的扩充在继续，长安的宫廷斗争又何尝停止？不久，李世民又遭遇了一次险情，这次险情也是一件历史迷案。事情的起因是一顿酒！

《资治通鉴》的记载是这样的：建成夜召世民，饮酒而鸩之，世民暴心痛，吐血数升，淮安王神通扶之还西宫。上幸西宫，问世民疾，敕建成曰：“秦王素不能饮，自今无得复夜饮！”

《旧唐书》、《新唐书》的记载基本相同，基本事实是太子建成请李世民饮酒，顺便在酒里放了毒。

这件事情究竟是真，还是假呢？天知地知。

一方面，建成在自己家中请客，然后在酒中放毒，这样的作案手法是否太低劣了呢？另一方面，争储夺嫡已经进入了白热化，秦王李世民能在皇宫中射杀太子，那么太子在自己家中毒死李世民似乎也能说的过去。

争储，一切皆有可能。

在这次疑似下毒案之后，难题再次出给了李渊，两个皇子的相争必须要有个了断了，不了断，迟早要出人命。

然而，手心手背都是肉，又该怎么了断呢？想来想去，李渊只能采用最简单的办法：一分为二！

李渊因此跟李世民说：“你的功劳不可忽略，但是建成被立为太子很久了，我不忍心废他的太子之位。这样吧，以后你统率洛阳以东，洛阳以西归你大哥李建成管。”

也就是说，李渊准备将事情简单化，让李世民居于洛阳，自陕以东均由李世民说了算，相当于分家单过。从此李世民和李建成各顶各的门头，两不相欠，这样就没得打了。

实际上，这是一个烂的不能再烂的主意，一块饼能分，一个馒头能分，天下岂能如此简单的中分？即使中分后能够维持暂时的安宁，然而时间长了呢？一统天下的野心哪一方能压得住呢？

幸好，这个烂主意很快就被叫停，叫停的居然是太子建成和齐王李元吉，难道他们爱好世界和平？

当然不是，他们为的是降低自己的打虎难度。

如果李世民出镇洛阳，建天子旌旗，自陕以东皆王之，那么以李世民的雄才大略，李建成和李元吉从此绝不是李世民的对手。而如果将李世民困在长安，势单力薄，那么打死这只孤独的老虎还是相对容易的。

宁打饿虎，不惹群狼，关键在于难度完全不一样！

中分天下无疾而终，分庭抗礼也不现实。困在长安的李世民不得不继续面对宫廷的斗争。坦白的说，若论宫廷斗争，李世民确实不是建成和元吉的对手。

其实建成和元吉的手段也并不高明，他们只是牢牢的抓住了一点：皇帝的安全感。

难道李渊也没有安全感？是的，自古以来的皇帝最不缺的是钱，最缺的就是安全感。尤其李渊这种五十岁以后才趁乱登基的皇帝，他们的安全感比其他皇帝更缺失，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皇位是如何得来，同时也担心皇位以同样的方式失去。

现在国内大体底定，割据势力已经不再是皇位的最大威胁，那么现在在哪种势力对皇位的威胁最大呢？当然是皇子，尤其是像李世民这种在军中有极高威望的皇子。

翻看唐代的史料我们会发现，多数记载都是李渊猜忌李世民，一方面有李世民为自己贴金的成分，一方面却是出自真实的史实。事实上，像李世民这样的皇子在历代都会被猜忌的，比如李世民在贞观年间也要废掉太子李承乾，魏王李泰，尽管两人各有各的问题，但最大的问题是结党，而结党恰恰构成了对皇帝的威胁。李世民最终选择的皇子是李治，为什么呢？因为那时的李治刚刚十五岁，没有结党，这样的皇子对老爹而言最安全。

有了老皇帝李渊的不安全感，再加上太子建成和齐王李元吉的诋毁，李世民在李渊心中的形象直线下降。久而久之，李渊对李世民的戒心也日甚一日，采取行动也只是时间问题。幸好此时还有中间派大臣起了一下缓冲的作用，这个人就是南陈的皇族后裔陈叔达。

陈叔达谏说：“秦王李世民立有大功，不能把他废了。而且他的性格刚猛，稍稍被压制，就会十分愤怒。万一有什么大变故，皇上你到时候后悔莫及啊！”

一语成谶，陈叔达的话阻止了李渊废李世民的心，却在无意中指出了李渊的险境：或有不测之疾，武德九年的玄武门，就是李渊的不测之

疾！

然而，即便陈叔达阻止，齐王李元吉还是不甘心，这一次他做的更彻底，索性向老爹李渊当面密奏：除掉秦王李世民！（一家什么人呢？）由此可见，三兄弟的争斗其实由来已久了，远在武德四年就开始了。正像我前面所说：外敌当前，兄弟御于外；外敌消灭，兄弟阋于墙。

争斗还在继续，双方都在积累着力量。看似平静的背后，掩饰的是兄弟三人能量的不断翻腾。兄弟三人齐心协力，为初唐的政治打造了一个硕大无比的火药桶，而要命的是，每个人的手中，都有一支点燃火药桶的火把。

争斗继续往深入发展，深入到挖对方墙角的地步。一般到了互挖墙角的地步，那么离掀开底牌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建成和元吉把挖墙角的主要方向放在了武将身上。因为他们的阵营尽管有冯立、薛万彻这样的武将，但是跟秦王府的武将比，还是差着数量级。

建成的第一个目标是尉迟敬德，对于尉迟敬德他闻名已久了，而齐王李元吉更是可以现身说法。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齐王李元吉曾经是尉迟敬德的手下败将。

事情的起因还要从一场表演说起。有一次李渊与诸皇子举行宴会，兴之所致，李世民让尉迟敬德表演徒手夺稍，稍（Shuo）是古代的一种长矛，而尉迟敬德的拿手好戏就是徒手夺别人手里的稍。无论对方使的多好，一不留神就会被他夺走。看到兴起，李元吉颇为不忿，因为他的兵器也是稍，起身要与尉迟敬德一较高下。原本为了安全起见，尉迟敬德表演夺稍时都将稍尖卸掉，这次为了让李元吉信服，尉迟敬德一挥手，“齐王不用卸稍尖了，拿着稍直接来吧”。受了刺激的李元吉连续较量了三次，三次都想刺死尉迟敬德，结果三次都被尉迟敬德从手中将稍轻松夺走。李元吉当台下不了台，两人自此就算结下了梁子。不过从心底，李元吉还是佩服尉迟敬德。

这样一员虎将，建成自然垂涎三尺，遂以金银器一车赠予尉迟敬德，并以书招之：“盼望有幸得到长者的照顾，这点礼物就算加强一下我们贫贱时相识的友情吧！”（愿迁长者之眷，以敦布衣之交）当朝太子，话说到这个份上，这就是给尉迟敬德好大的脸了。然而尉迟敬德恰恰是那种给脸不要脸的人，说什么也不肯答应。

拒绝了太子，尉迟敬德又将太子挖墙角的事情报告了秦王李世民。李世民看着尉迟敬德，感动不已，不过在感动的同时也为尉迟敬德担心，拒绝了太子的糖衣，恐怕炮弹就在后面。

果然，没过几天，太子建成居然派出了杀手，目标正是尉迟敬德。既然不能为我所用，那么谁都别用。

不过太子还是低估了尉迟敬德，得知消息的尉迟敬德索性将家中的所有门窗全部打开，自己大喇喇地躺在床上等着刺客上门。受命刺杀的刺客几次已经进入了尉迟敬德家的庭院，透过大开的窗户，清晰的看到尉迟敬德正甜美的遨游梦乡，进，还是不进，杀，还是不杀呢？

徘徊了几次，刺客还是不敢进，天知道尉迟敬德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呢？

死诸葛吓退活司马，靠的是谋略；睡敬德吓退活刺客，靠的则是胆识。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相惧；

心底无畏，则死又何惧？

吓退了刺客，尉迟敬德以为躲过了一劫，然而没有想到，太子建成用的是连环劫。

收买不成，刺杀不成，那么还有一招，诬陷！

李元吉又拿出当初对付张亮的那一套，在李渊面前打了一个小报告：尉迟敬德图谋不轨。小报告一上，李渊随即将尉迟敬德逮捕，严加审问。然而这一次李渊又失败了，秦王府的武将们就像用特殊材料做成的，无论如何审问，就是不说。

不过这一次，李渊却准备把恶人做到底，竟然准备将尉迟敬德处死，估计还是想把尉迟敬德当成皇子不和的替罪羊。然而想处死尉迟敬德又谈何容易，秦王李世民愣是顶住压力，非要救尉迟敬德一命，这可怎么办呢？

查无实据，秦王力保。李渊想来想去，还是放过了尉迟敬德。然而这一放就是他的一生之祸。经此劫难之后，尉迟敬德就算把命彻底交给了李世民。从今以后，尉迟敬德眼中只有秦王，没有皇帝，更没有太子和齐王。在日后的玄武门之变中，尉迟敬德射死齐王，进而全副武装威逼老皇帝李渊。玄武门之变，尉迟敬德功劳第二，没有人敢居第一！

其实这一切都是拜李渊和李元吉所赐！

挖不动尉迟敬德的墙角，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又将矛头指向了秦王府左一马军总管程知节（程咬金）。已经经历过张亮和尉迟敬德的强硬之后，哥俩给程知节准备的不是敬酒，直接就变成了罚酒。在李渊面前又是一个小报告，李渊随即将程知节派往康州（甘肃省成县）担任刺史，意思很明显：哪凉快哪待着吧！

然而没想到，程知节也是个牛人，居然顶着坚决不上任。程知节曰：大王股肱羽翼尽矣，身何能久！知节以死不去，愿早决计。（由此可见，李渊的皇帝威严要打折的！）程知节顶牛坚决不上任，太子建成和齐王李元吉也没有太多的办法，毕竟他们最管用的法宝就是老爹李渊，然而这个法宝也不能老用，用的多了恐怕就不灵了。

对付完程知节，哥俩转而对付秦王府的另一个牛人。这一次又走回到了老路：金钱收买！这个牛人是谁呢？秦王府右二护军段志玄，就是贴身跟随李世民厮杀的那位。

然而，面对送上门的金银绸缎，段志玄的反应跟尉迟敬德一样：原物奉还。

到这个时候就不得不佩服李世民的人格魅力了。按照规矩，来挖墙角的出的价钱绝对要高于本主的价钱，不然没有人愿意轻易跳槽。然而即使太子建成开出了大价钱，秦王府的牛人们却一个也没有动，这是为什么呢？只能归结为人格魅力。

如果说全世界什么东西都可以用金钱购买，那么最后一定有一样东西金钱无法收买，这个东西是什么呢？人心！

一直碰壁的建成和元吉不会想到，在他们大张旗鼓挖秦王府墙角的同时，秦王李世民也不动声色地挖起了他们墙角。与建成、元吉不同的

是，他的目标很小，行动同样低调，他所挖的人物在太子宫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然而就是这个小人物的一个消息，让李世民迎来了一生的重要转机！

这个人物先暂且不提，稍后他将登上历史的舞台。

回过头来还是来说秦王府的那些人，这些人在武德七年到九年的日子并不好过。武将要么被挖墙角，要么受到各种莫名其妙的处分；而文官呢？日子也不好过！秦王的“十八学士”并没有维持多久，这些人陆续被以各种名义调走，人才流失让李世民叫苦连天，不知所措，无奈之下，求计于房玄龄。房玄龄微微一笑，对李世民说了这样一句话：“王府虽然走的人很多，那都没什么好可惜的。杜如晦这个人有大才！要是大王只想镇守一方做个王爷，那你用不着他；若是大王想君临天下，那就得倚靠此人了。”

经此推荐，杜如晦一跃成为李世民的重要幕僚，秦王府的重大谋略都是由房玄龄和杜如晦参谋做出，这两个人是李世民名副其实的左膀右臂。

然而左膀右臂到现在也成了太子建成的眼中钉，建成谓元吉说：“秦王府只有房玄龄和杜如晦的谋略还算厉害！”随即又给李渊打了一个小报告，李渊很快批示：将此二人赶出秦王府，非皇命不得再进！

这日子实在没法过了！

我为鱼肉，人为刀俎，粗人樊哙都知道鸿门宴的危局，秦王府的牛人们何尝不知道王府的危局。

其实，在许久之之前，房玄龄与长孙无忌已经看到了危局，两个人还有过一次深谈。那时房玄龄担任行台考功郎中，而长孙无忌担任比部郎中，两个人以往关于时局谈论的并不多，而随着危局逼近，两个自视甚高的人终于走到了一起。

房玄龄说：“现在矛盾激化了，要是对方发难，我们肯定大败。不如让秦王直接掌握废立大权！如今已经没什么退路了！”

长孙无忌说：“我早就这么想了，只不过不说而已。你现在说的正合我的心意！”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已经看透了皇子争斗的危局，而这个危局在老皇帝李渊那里无药可解，而李世民倒是有解开的可能，这种可能就是行周公之事，说白了就是将废立大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长孙无忌是李世民的大舅舅哥，两人亲密无间，这种重大的事情只能让长孙无忌先试探一下，然后房玄龄这样的外人才能卷入。

长孙无忌入内与李世民交了底，这一交底让李世民顿时紧张了起来。其实自己掌握废立之事他自己也曾经想过，然而念头仅仅一闪而过，不敢往深里想，毕竟那意味着大逆不道。听长孙无忌再次提起，李世民发现，废立之事已经成了华山一条道，自己即便想绕开也绕不开了。

要么杀人，要么被杀，李世民有第三条路可选吗？

重大的事情还是听听房玄龄的意见。李世民召来了房玄龄，房玄龄什么态度呢？当然跟长孙无忌说的一样。房玄龄说：“大王你战功盖世，继承大业理所当然，不用再犹豫了！”

到了这个时候，诛杀建成和元吉已经提上了台面，李世民既没有完

全肯定，也没有完全否定，因为他实在找不出第三条道路可走。此时另外一个关键的人物也加入到游说的队伍，这个人就是房玄龄的老搭档杜如晦，自此三人口调一致，总之一句话，“要么杀人，要么被杀”。

房玄龄和杜如晦被扫地出门之后，原来的铁三角只剩下长孙无忌一人，不过长孙无忌还是很快找到了同道中人，这些人都是谁呢？分别是长孙无忌的舅舅雍州治中高士廉、左候车骑将军侯君集以及老相识尉迟敬德等，这些人的工作就是日夜不停奉劝李世民诛杀李建成、李元吉。

然而李世民还是犹豫未决，又求计于灵州大都督李靖，李靖环顾左右而言他，就是不表态。随后问计于行军总管李世勣，李世勣同样如此，不置可否。

李靖和李世勣是聪明的，手握兵权的大将万万不能卷入皇子纷争。一旦卷入，凶多吉少，押宝成功或许荣耀一生，押宝失败必定是灭族之罪，说到底大将不能与皇子走得太近。保持中立，最终你会赢得每一方的尊重！

根据《资治通鉴》记载，李靖、李世勣缄口不言保持中立。同时也有权威史料记载李靖、李世勣向李世民表示过忠心。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李靖和李世勣没有直接参与过玄武门之变，而在李世民登基后，两人都得到了重用。从这个结果来看，两人在关键时刻应该向李世民表过忠心。

一方摩拳擦掌，一方磨刀霍霍，双方的天平总有一天会打破，这一天来了。

同大唐开国一样，玄武门之变的直接导火索还是跟东突厥有关。就在秦王跟太子双方暗战升级的同时，不受欢迎的邻居东突厥人又来了。这一次东突厥将军阿史那郁射设率数万骑兵南下黄河河套，进入唐朝境内，包围乌城（陕西省定边县南），战争一触即发！

按照惯例，如此规模的大战一般需要李世民出马。然而就在李世民在府中等待李渊征召的同时，太子李建成在李渊面前推荐的却是另外一个人：齐王李元吉！耳根一向偏软的李渊同意了太子的提议，随即命李元吉督右武卫大将军李艺、天纪将军张瑾等救乌城。

帅位被抢，李世民心中不太痛快，然而父皇已经下令，自己也不好再说什么。

令李世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李元吉在父亲李渊面前又提出一个小小的要求：请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及秦叔宝等与之偕行，简阅秦王帐下精锐之士以益元吉军。

李世民顿时明白了一个成语：釜底抽薪。此时的李世民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明白这四个字的含义，也更加清楚这四个字的分量，这分明是要把他放在案板上乱剁！

房玄龄、杜如晦被扫地出门，四员猛将再被抽走，精锐士兵被抽调。如果真是这样，秦王李世民在长安城只是一个寓公，一个匹夫而已，届时太子建成要对付他比对付一窝蚂蚁都简单！

怎么办？遵命还是抗命？是抗争还是顺从呢？

就在李世民犹豫不定时，一个神秘人物来到了秦王府，这个人就是李世民先前在东宫挖的墙角，这个人的品级很低，只是一个从七品，官职也不大，率更丞。

这个人叫王嗟，此时已经被李世民挖墙角成了秦王府安插在东宫的“无间道”，现在王“无间道”传来了一个令李世民无比震惊的消息，正是这个消息，引爆了长安上空的火药桶。

王嗟密告李世民说：“太子跟齐王商量过了，明天饯行的时候把你杀了，然后再把你的将军用计玩杀。事后就率军逼宫，谁敢不服？”

这个消息表明，太子建成和齐王李元吉准备在饯行之时动手除掉李世民，随即向老爹李渊逼宫，顺便将尉迟敬德等人一起坑杀，一了百了！

狠！狠！狠！怎一个狠字了得！

李世民将王嗟的话一一告诉了长孙无忌等人，秦王府一下炸了锅，长孙无忌等随即力劝李世民先事图之。李世民叹说：“骨肉相残，我不忍心。不如咱们先等等。要是他们真的造反，咱们再去讨伐。”（后发制人）闻听此言，尉迟敬德说：“谁不怕死？现在大家把命交给你都是天意。现在大祸临头了，大王你还不担心。我虽然出身低微，但也不会束手就擒，到时候我就走了。”（将上一军）尉迟敬德话音刚落，长孙无忌说：“不听敬德的话，我们败定了。敬德走的话，我也会离开的。”（再将一军）尉迟敬德与长孙无忌都不同意李世民的后发制人，他们全都主张先下手为强，末了还给李世民下了最后通牒：你如果不先下手，我们这些人就不管你了，我们各自逃命，你自己留下来等死吧！

面对尉迟敬德和长孙无忌的摊牌，李世民急忙阻止，“我的意见你们也不能全部推翻，你们再研究一下，看看有没有更为稳妥的方法！”稳妥？刀架在脖子上，到哪里找稳妥呢？

尉迟敬德说：“王今处事有疑，非智也；临难不决，非勇也。且大王素所畜养勇士八百余人，在外者今已入宫，擐甲执兵，事势已成，大王安得已乎！”

尉迟敬德的意思是责怪李世民不智不勇，进而摊牌说，即使你秦王想息事宁人，你手下那磨刀霍霍的八百勇士答应吗？他们手里的刀答应吗？都不会答应！

李世民还在犹豫，他很清楚迈出这一步将有多难，而一旦迈出这一步，就再也不能回头。

成功，则残杀兄弟，逼父退位；失败，则身首异处，落得乱臣贼子的永世骂名。

世界上有比这更难做的选择题吗？

看李世民下不了决心，长孙无忌们继续着自己的游说：“何况李元吉也不是省油的灯，只怕将来他也会造太子的反。他与太子用计陷害大王您，然后齐王再用计构陷太子，那时天下就乱了。”

长孙无忌们的说服还是很有技巧的，他们拉出了李元吉这个话题，进而就增加了说服的力度。在他们看来，即使李世民有“舍身饲虎”的精神，同样也挡不住李元吉的虎狼之心。因为李元吉明帮太子，实际却暗藏祸心，一旦李世民被除，李建成也不会幸免。届时大唐江山将会落到一个暴戾只好打猎的君主之手，那将是怎样一幅景象呢？

看李世民已经有所动心，长孙无忌又拿出了一个更有说服力的案例，舜！

根据《史记》记载，舜在继位之前不受老爹和继母待见，老爹和继

母都希望舜的弟弟为王，因此千方百计想置舜于死地，两次险些得手。一次舜正在挖井，老爹和继母在上面动了手脚，把井给填死了，不出意外的话，舜就死定了。不过意外发生了，大智大勇的舜居然像鼯鼠一样从井壁上挖了一个洞，自己又上来了；另一次舜在屋顶上修屋顶，老爹在下面放了一把火，不出意外的话，舜又死定了，结果意外又发生了，舜拿了两个斗笠当翅膀，一抖翅膀，像个鸟人一样从屋顶上飞下，平稳落地，毫发无伤！

现在舜的事迹成了说服李世民的重要工具！

李世民依然犹豫未决，众曰：“大王以舜为何如人？”

李世民对曰：“圣人也。”

众曰：“使舜浚井不出，则为井中之泥；涂廩不下，则为廩上之灰，安能泽被天下，法施后世乎！是以小杖则受，大杖则走，盖所存者大故也。”

众人这席话是什么意思呢？翻译过来就是说，假如舜挖井的时候光认倒霉不出来，那么早就化成井里的泥土；假如在屋顶起火时不下来，那么早就成了屋顶上一堆灰，怎么会有后来的泽被天下，法施后世呢？《论语》中孔子也说过，父母如果用小棍子打，做子女的要承受。如果用大棍子打呢，做子女的就可以逃跑了，毕竟生命关系重大，必须先保住命啊！

是啊，舍身饲虎也要看对象是谁，建成和元吉这样的人值得为他们舍身饲虎吗？

不值得！要死要为江山社稷而死，要活也要为江山社稷而活！

尽管已经想到了这一步，李世民的心里还是没有底。因为他知道，这一次他的对手不仅仅是建成和元吉两个，其实还有一个隐形的对手，这个对手就是老爹李渊。自己挑战太子，实际上就是挑战老爹的威严，毕竟废立太子的权力在老爹手中，而不在自己的手中。

一旦与太子决战，实际也就跟老爹一起走进了死胡同。那时尽管不会到弑父的程度，然而也要逼老爹退位，结束他的政治生命。结束了老爹的政治生命，又与剥夺他的自然生命有多大区别呢？在皇权终身制的背景下，皇帝的政治生命与自然生命如影随行，政治生命结束了，那么自然生命还有多大的意义呢？

在李世民经历的人生中，经历的大战无数，然而眼前的这一战却是最难把握，最难抉择的一战。因为这一战将家和国紧紧捆绑到了一起，又将亲情与皇权裹挟挟在了一起。要家就不能有国，要国就不能有家，要亲情就别惦记皇权，要皇权也就顾不上亲情。世界上最难打的仗不是大仗，也不是恶仗，而是这种家国缠绕，亲情与皇权裹挟的仗。

既然人无法理清，无法决断，那么问问天意吧。

李世民命人拿出龟壳，准备占卜一下吉凶，问问天意如何，没想到刚拿出龟壳，一个人就冲了过来，将龟壳扔在了地上，什么人这么大胆子？

这个人是李世民的亲密幕僚张公谨，玄武门事变的干将之一。此人不仅力大无比，而且胆识过人，看到李世民还要扔龟壳看天意，张公谨的气就不打一处来，说道：“占卜的目的是要请神明决断，现在我们都已经决断了，还占卜什么？如果占卜结果不利，难道我们就不干了？”

一语惊醒梦中人，事到如今，你李世民还有别的选择吗？

不干，前面死路一条；干，死路或许变成活路，你是干啊，干啊，还是干啊？

一个字，干！

孟子曰：以一不义，杀一无辜，则不行。这句话适合儒家的标准，但从来不是帝王的准则。在通往皇权的道路上，没有什么可以阻挡。

下定死磕的决心，李世民命长孙无忌召唤被扫地出门的房玄龄和杜如晦前来共商大事。令人意外的是，这对左膀右臂居然拒绝了这次召唤，这是为什么呢？难道这两个人要背叛李世民？

其实都是让李渊给吓的，李渊当初将二人扫地出门时说的已经很清楚，非皇命不得私见秦王，所以房玄龄才说：“我们奉旨不再跟着秦王混，今天要是去了秦王府，只怕我们人头不保。”

听到长孙无忌的回话，李世民怒不可遏，难道这两个人敢背叛我？随即取下佩刀交给尉迟敬德，“你去看看，他们要是不来，就把他们的人头带来。”

要么人来，要么头来，自己选！

看着杀气腾腾的尉迟敬德，房玄龄和杜如晦知道这位老兄除了李世民，天王老子的话都不听。两人对视一眼，他们知道，决战的时刻到了，他们命中躲不过这次决战。

胜则帝王将相，败则乱臣贼子，是胜是败都要壮着胆子博上一博！

按照尉迟敬德的安排，房玄龄与杜如晦换上了道士服。两个假道士与长孙无忌一起快步走进了秦王府，而尉迟敬德则走了另一条路，随后回到了秦王府。他们知道，这一次将是他们最后一次平静的走进秦王府，等到走出王府时，就一定会让长安石破天惊！

时间走到了武德九年六月一日，这一天，天空中有异象发生：太白昼见，金星白昼划过长空。如果放在现在，这只是一次非常普通的天文现象，而在古代，这是人间巨变的一个征兆。《汉书天文志》记载，金星白昼划过长空，昭示着人间将发生巨变，天下将要更换君王。

其实，太白昼见，说白了，就是白天能看到金星。白天看到金星的效果是什么样呢？就是天上有两个“太阳”，一个亮，一个相对较暗，亮的是太阳，相对较暗的是金星，尽管两个一明一暗，但最终的结果是二日并存。

这一天，长安城中很多人看到了划过长空的金星，上岁数的人心中闪过一丝忧虑：难道又要改换君王？武德皇帝刚刚坐了九年，难道又要天下大乱？

哎，这世道！

长安城中的百姓在不安中熬过了六月一日，六月二日一切正常，人们稍微松了一口气。然而时间走到了六月三日，这一天，金星再次白昼划过长空。莫非更换君王的事情已经板上钉钉了？

此时有一个人悄悄地走进了李渊的皇宫，向李渊呈递了一份“亲启密奏”，“太白见秦分，秦王当有天下。”不用问，这个人一定是一个天文爱好者。

没错，这个人就是太史令傅奕。傅台长昼观天象，发现金星出现的位置恰好在陕西中部地带，也就是传统意义的古秦国地区，而李世民正

好是秦王，组合起来，傅台长就破译了上天给他提供的密码：秦王登基，治理天下！

傅台长破译的密电码有没有科学依据呢？在我看来，其实是伪科学。

在中国的大历史中，星象一直是一门玄而又玄的学问，在《史记》中就有相关的记载。而随着这门学问的发展，聪明的中国人将天上的重要星宿与地上的版图一一对应了起来，就形成了星象分野图。星象分野图就相当于将全国交通旅游图折射到天空上，这种重要的星宿与地上的版图就有了一一对应关系，哪一块的星宿有异常活动，那么就意味着对应的地区可能有重大事情发生。

有科学依据吗？其实未必有，只不过中国的大历史中，天文和地理交织到了一起，即使没有关系，也能说出关系。再加上有时无法解释的巧合，因此星象就成了一门玄而又玄的学问。

现在金星两次白昼出现，傅奕的报告也将李世民推上了风口浪尖，他将何去何从呢？

历史对李世民还是不薄的，慈祥老爹李渊居然将这封至关重要的报告交到了李世民手中。李渊此举是想敲打一下李世民，同时说明，李渊其实是一个相信科学，不相信封建迷信的人。

然而，封建迷信尽管糟粕很多，其实里面还是有一些现有科学无法解释的精华所在，迷信之所以流传数千年，说明并不是一无是处的。

可惜，皇帝李渊却恰恰没有看到这一点，这一错就是一辈子，这一错就让自己从皇帝变成了太上皇。

如果再给李渊一次机会，他一定会对那份报告说两个字：我信。如果一定要在这两个字后面加一个期限，或许他宁可是万万年。

可惜，有些东西，错过了就无法回头。

接过老爹给的报告，李世民心中窃喜，同时也惊出一身冷汗。喜的是自己居然切合天意，惊的是老爹当场翻脸怎么办。幸好老爹李渊是个无神论者，从来也没有把星象当回事，父子俩轻描淡写谈了一番也就将金星捣乱这件事给翻了过去。

然而，就在父子俩谈论星象的同时，李世民的心中闪过一个念头：选日不如撞日，明天就是决战。

下定决心，李世民按照先前与房玄龄等人商讨的方案，先放出了一个超级炸弹。他知道这个炸弹一出，老爹一定会将星象的事情放在脑后，这个炸弹一出，长安的上空一定要划过一道晴天霹雳。

李世民随即给李渊上了一道亲启密奏，核心内容只有寥寥数字：建成、元吉淫乱后宫！

“淫乱后宫”，这是每个智商正常皇帝的炸点，李渊是智商正常的皇帝，这同样也是他的炸点。对于男人而言，如果绿帽子可以忍受，那么世间没有什么事情不能忍受。对皇帝而言，如果淫乱后宫还可以忍受，那么宇宙中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忍受？

能忍受淫乱后宫的皇帝不能算做皇帝，只能算做忍者神龟。

李渊并不想做忍者神龟，他想当面向两个儿子问清楚。时间就在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他要与三个儿子一起抖一抖皇家的家丑，看看自己的头上到底有没有绿帽子，如果有，那么到底有多少顶。

武德九年的六月三日，有一些人走到了人生的岔路口。这些人包括皇帝李渊，包括太子李建成，包括秦王李世民，包括齐王李元吉，同时也包括一些文官武将，包括三个皇子各自的死党。

过了这一夜，大唐还是大唐，只是有些人的命运将发生巨变：皇帝不再是皇帝，太子不再是太子，秦王不再是秦王，六月四日的主题将只有两个字：颠覆！

一生经历无数大战的李世民今夜无眠，他始终在默念着一句话：致人而不致于人。这是他最喜欢的一句兵法口诀，意思是无论什么时候都要采取主动牵着别人的鼻子走，而不是被人牵着鼻子走。这句话他铭记了一生一世，无论是战场还是政局，这始终都是他永恒不变的信条。

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短短的一句话，一生中能读懂的又有几个？

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一直在算计着秦王李世民。却不知道，在他们算计李世民的同时，本身其实也正在被李世民算计。尽管他们几乎没有给秦王李世民任何机会，更何况他们还拥有李世民注定无法拥有的嫡长子正统身份，这一点将使他们在兄弟之争中占据极为有利的地位。

然而他们不会想到，正是他们最为得意的正统身份给了李世民一线生机。嫡长子的正统身份给了李世民压力，同时也给了建成和元吉一个极大的麻痹，这个麻痹就是，我是嫡长子，只有我算计他的份，哪有他算计我的份？

可以说建成和元吉之所以在兄弟之争中屡屡胜出，实际上靠的是建成的嫡长子身份，靠的是老爹李渊的背后支持，靠的是李渊皇帝体系的认同。然而李世民想的比他们更为深远，既然这个体系无法胜出，那么换个体系又将如何呢？

如同那一句广告词：我定规则我就赢！

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将撬起整个地球，李世民说，给我一个地点，我将撬动整个唐朝。现在他找到了，这个地点就在宫城之中，这个地点就是玄武门！

武德九年六月三日的夜，很短，同时也很长。

风起，云动，夜深，人不静。

明天将是新的一天，也将是最坏的一天，同时也是最好的一天。

仇人，亲人

公元626年（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的清晨与以往一样，空气中充满了清新的气息。树上的鸟儿还在一如既往的欢叫，长安城还是那个长安城。只是在这片安静祥和的背后，谁又能想到，就在今天，长安城将会迎来新的主人。

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这一天起的很早，他们已经在昨晚接到了老爹李渊的口谕，让他们一早进宫面圣，有重要的事情商议。

重要的事情？最近似乎也没有什么军国大事，以往即使有军国大事也没有催的如此之急，到底有什么十万火急的事情呢？

李建成与李元吉琢磨了半天也没有理出头绪，李建成一摊手说：“算了，别猜了，有什么事一进宫就知道了！”

在李建成和李元吉商议的同时，李世民也在准备着。对他而言，今天这一战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一战。获胜，则是定江山的一战；失败，

则是死无葬身之地的一战。经历过无数次恶战的李世民不由的有了一丝紧张，因为这一战与以往有着太多不同。

以往恶战，无论战事多么紧急，他的背后始终站着老爹李渊这个坚定的支持者。而这一次，他却是孤军奋战，背后空空荡荡，以往的支持者老爹李渊恰恰站在自己的对立阵营。这一战与其说是兄弟内战，还不如说是以一己之力与老爹加兄弟的死磕，不仅难，而且险！

盘点手下的兵马，李世民无奈地笑了，这或许是自己一辈子打的最寒酸的一仗。手下的主将不过尉迟敬德、张公谨、侯君集、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程知节、秦叔宝、段志玄、屈突通、张士贵等十数人。而直接跟随李世民在玄武门埋伏的是其中的九人，究竟是哪九个人，各种版本争议较大，总之以上这些人就是李世民起事的核心力量。

在核心力量之外，是愿意跟随李世民起事的士兵。士兵有多少呢？骑兵数百人。这几百名骑兵，就是李世民打这场大战的全部家当，而他就是要拿这些家当与建成死磕。

用数百人发动政变似乎难以想象，更有些寒酸。事实上政变并不完全取决于人数的多少，关键看如何运用。运用得当，数百人照样可以开天辟地。

历史上政变的套路如出一辙。政变其实不需要太多人的参与，参与人多了反而容易坏事。只要找对了关键人，政变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以往看韩国宫廷剧，会发现韩国宫廷政变太简单了。找一些士兵把当权大臣一抓，然后就可以宣布兵变成功，这其中或许有艺术加工的成分，但事实上很多政变就是如此简单。

愚蠢的人总是把简单的事情搞得很复杂，而聪明的人却总能把复杂的事情搞得很简单。无疑，李世民就是那个把复杂事情搞简单的聪明人，他没有把寥寥数百人的队伍拉到东宫与太子面对面死磕，而是把这数百人悄悄地安排到了一个关键的地方——玄武门。

玄武门是长安宫城北面的中门，入朝的必经之路。李世民从这里入朝，李建成和李元吉同样从这里入朝，李世民为什么要选择在这里埋伏呢？

原因只有一个，没有皇命任何人的兵马不得进入玄武门！

这下明白了吧，无论李建成和李元吉手下有多少兵马，进入玄武门后，他们都成了光杆司令。此时李世民即便手里只有一百兵马，但是对付光杆司令李建成和李元吉已经绰绰有余了。

既然任何人的兵马都不能进入玄武门，那么李世民的兵马为什么能进入呢？

这就不得不提李世民在军中的影响力了，唐朝的大部分江山都是他打下的，军中的多数将领都与他交往甚密。有着这层关系，李世民往玄武门安插人马就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除了李世民在军中的影响力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多数将领不愿意也不敢卷入皇子的纷争之中，因此对于李世民在玄武门安插人马，多数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坐山静观虎斗，等那只胜利的猛虎从血泊中走出的时候，他就是新的森林之王。

如此以来，等待李建成和李元吉的就是血盆大口，他们能躲过这一

劫吗？

本来他们有机会，可惜让李建成错过了。

在李建成和李元吉上朝之前，李建成接到了内线张婕妤的密报：秦王密奏太子、齐王淫乱后宫，皇帝震怒，要当面对质。

李建成看完，当即吓出一身冷汗，秦王这状告的太毒了，淫乱后宫可是大罪，这是往死里整啊。

李元吉也乱了阵脚，有些慌乱的说：“要不咱们今天不进宫了，看看情况再说！”

不进宫，那不是不打自招吗？再说了，躲得过今天，躲得过明天吗？老爹那里是一定要当面说清楚的，不说清楚，太子也就当到头了。

李建成定了定神说：“放心，不会有事的，咱们的兵马已经发动起来了，戒备森严，咱们还是一起进宫吧，看看到底是什么回事！”

此时的李建成依然对自己的实力充满了自信，却不知道，他的自信满满之下还有一大盲点，这个大盲点就是玄武门。

对于李建成而言，他的太子府是安全的，李渊的武德殿也是安全的，他想当然的认为从玄武门到武德殿的路上也是安全的。却没有想到，从玄武门到武德殿的路恰恰是他的安全盲区，正是这段盲区让他踏上不归路。

天空依然宁静，偶尔有鸟儿飞过，天空无语，谁又能看得出鸟儿曾经飞过的痕迹？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上午，建成和元吉如同两只飞鸟从大唐的上空飞过，只留下若有若无的痕迹。与此同时，李渊召集重臣裴寂、萧瑀、陈叔达等，今天他要好好审审三个儿子，仔细分辨一下自己头上帽子的颜色。

太子李建成和李元吉一行过了玄武门，直奔武德殿，这条路看起来与以往并没有什么不同。不过李建成和李元吉还是感觉到有些异样，有什么地方不对呢？他们也说不出来，只是感觉不太对。

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呢？李建成一脸狐疑的策马向前走着。

前面就是临湖殿，忽然李建成的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这个念头把他吓了一个激灵，与李元吉一对视，两人瞬间变了脸色：不好，秦王要动手了！

两人拨转马头往原路回奔，只要冲出玄武门，命运就还在自己的手中，李建成和李元吉打马快走，可惜一切都晚了，在他们的身后，李世民与尉迟敬德已经追了上来，李世民一个人冲在了前面，尉迟敬德则是不远不近地跟着。

李世民大叫一声：“大哥！”

这声“大哥”让李建成和李元吉定住了马，他们知道冲出玄武门已无可能，既然李世民已经决定动手，那么此时的玄武门一定是死路一条。

前面的路已经断了，剩下只能死磕。

李元吉干净利落的摘下自己的弓，搭上箭，瞄准，拉弓。此时他眼中的世界模糊了，李世民成了他眼中的焦点。只要射死这个人，自己和大哥还可以转危为安，只要射死这个人。

然而，李元吉太紧张了，跟李世民比，他还是太嫩了，李元吉三次张弓，却因为紧张过度，动作变形，居然三次都没有把弓张满。而弓如果不能张满，即使勉强射出箭，箭也会在中途落下，根本对李世民构不

成威胁。

就在李元吉试图第四次把弓张满时，李世民弓响箭出，一人应声落马！

落马的不是李元吉，而是太子李建成。此时的李建成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他的储君生涯，他的皇帝梦，都随着那支箭灰飞湮灭。

人生的结局居然是一支箭！李建成残存的意识中闪过如此一个念头。念头一闪而过，念头消失了，太子李建成也消失了。

在箭射出之前，李世民的眼中只有敌人，只有仇恨，而当李建成中箭落马的一瞬间，李世民的心不由自主的有一丝疼痛。眼前的这个人跟自己斗了九年，恨了九年，却没想到在他死去的一瞬间自己居然还会心痛。

恨了这么久，却在心底还有手足之情，为什么我的仇人居然是我最亲的人？

李建成落马，李世民精神恍惚，李元吉目瞪口呆，一母同胞的三兄弟上演了比戏剧更好看的戏剧。受到惊吓的李元吉无法将自己的弓张满，只能打马快跑。而此时，尉迟敬德率领七十名骑兵赶到，对着李元吉兜头便射，李元吉急切间从马上栽下，就地翻滚，躲进了一旁的树林。

或许上天为了增加李世民的劫难，就在此时，他的马居然受惊了，不受控制飞奔起来，直愣愣地向一旁的树林狂奔，不料缰绳被树枝挂住，前进不得。而李世民则从突然停住的马背上倒栽了下来，一时间居然疼的无法从地上爬起。

一个身影从树林中窜出，夺下李世民手里的弓反手将弓弦套在了李世民的脖子上，手上开始发力，李世民已经有了窒息的感觉。尽管他没有看到发力者的面孔，但是他心里很清楚，勒他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三弟李元吉。

难道这就是命？李世民心苦笑。

不！我命由我不由天！

李世民不是一个认命的人，尉迟敬德同样不是，就在李元吉正在发力之际，尉迟敬德出现了，大喝一声：“住手！”

这一声大叫，又让李元吉的动作走了形，瞬间感觉手上没有了力，哎，这倒霉的心理素质！

李元吉撒下弓，转身就跑。慌乱中他辩了辩方向，朝着武德殿的方向跑去。那里是老爹李渊的地盘，只要跑到武德殿，自己就安全了，或许老爹一怒之下还会斩了秦王而立自己为太子呢。

一定要跑到武德殿，一定，一定！

然而，你见过跑的比箭还快的人吗？

尉迟敬德在李元吉的后面冷冷的看着，原本他是不想亲自动手，毕竟建成和元吉都是货真价实的皇子，真正的金枝玉叶。秦王的同胞兄弟，由秦王李世民自己解决，那是家务事，而如果由自己这个武将解决，那就是大逆不道。倘若将来秦王念及手足之情，那么又将置自己于何地？倘若皇帝李渊一定要报杀子之仇，自己又怎么能躲得过这一劫？

然而事情发展到了这一步，不动手已经不行了，如果让李元吉活着跑到李渊面前，一切都完了。不仅秦王要完，跟随秦王起事的兄弟们都

要完，绝不能让李元吉活着跑到李渊面前。

张弓搭箭，前面跑的李元吉成了尉迟敬德的移动靶，只是这种靶子的难度太低了。弓弦响处，李元吉应声倒下，他与李建成一起像两只飞鸟一样从大唐的天空上飞过，了无痕迹。

最后的忠诚

世界上无论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都有一个特点：无腿走遍天下。

建成和元吉被杀的消息很快从玄武门内传到了玄武门外，消息传到了太子宫翊卫车骑将军冯立的耳中，冯立不由得叹息一声，他曾经在脑海中闪过过这个可怕的结局，但没想到这一天来的这么快。

太子已死，剩下这些人该怎么办呢？

冯立叹息一声说：“太子在时，我们接受他的恩惠，太子不在了，我们怎么能逃避他的灾难呢！”

随即对手下简单交代了几个字：集合，攻打玄武门。

一声令下，太子宫副护军薛万彻、屈陞直府将军谢叔方集合东宫、齐王府人马共计两千余人直扑玄武门，目标只有一个：为主人复仇。

如果建成和元吉地下有知应该感到欣慰，当全天下都背叛了他们，至少还有冯立这样的人在努力的为主人复仇。

两千人马骤然聚集玄武门，玄武门的形势顿时微妙了起来。

此时玄武门聚集了三方势力。一方是效忠于太子建成的两千人卫队，一方是效忠于秦王李世民的数百名骑兵，还有一方势力是效忠于李渊的守卫玄武门的宫廷禁军。三方势力混杂在一起，各自打着各自的算盘。

从实力上看，太子建成的卫队实力最强，效忠李渊的宫廷禁军暂时不能大规模集中到玄武门来，在玄武门的守军只是平常的配置，兵力相对有限。而相比之下，李世民的队伍更加有限，只有区区数百人，三方博弈，谁能笑到最后呢？

两千余人太子卫队扑向玄武门，如果这两千人冲进了玄武门，李世民的势必凶多吉少。以冯立、薛万彻的复仇之心，李世民的数百骑兵很难挡住太子卫队的兵锋。如此以来，玄武门之变就成了李世民兄弟三人的杀人游戏，杀到最后，兄弟三人一个都活不了，岂不是白白便宜了李渊和小老婆那些工业化流水线上生产出的皇子们？

上天对李世民还是厚爱的。千钧一发之际，有一个人站了出来，此人力大无比，胆大心细，眼看太子卫队气势汹汹向玄武门冲来，马上一个激灵，抢在太子卫队冲上来之前，将原本大开的玄武门大门关上了，然后用自己的身体死死顶住了大门。

被挡在外面的太子卫队没有重型武器，只能用刀枪拳脚冲击大门，然而任凭太子卫队怎么冲击，玄武门大门纹丝不动。里面的勇士用一己之力将太子卫队隔绝在玄武门外，这个勇士就是张公谨。

在太子卫队与秦王势力正面接触的同时，一旁观望的是守卫玄武门的宫廷禁军，率兵值守的是云麾将军敬君弘。无心插柳，他居然成了关键的第三方势力，如果他帮助太子卫队，那么秦王势力必败无疑。而如果他帮助秦王，那么太子卫队必定很难进入玄武门，现在胜负天平的砝码握在了敬君弘的手中，他会将自己的砝码放在哪一边呢？

对于皇子间的争斗，敬君弘早有耳闻，却没想到今天就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血淋淋的发生。作为宫廷禁军的将领，他知道结交皇子的危险，因此对于三大皇子他都保持着距离。在他心中，主人只有一个，那就是皇帝李渊，而他的职责也只有一个，那就是保护宫廷的安全。

现在太子卫队杀气腾腾，秦王势力疲于招架，他并不准备帮助哪一方，他只是想尽自己的职责。

手下亲信看出敬君弘的心思，急忙进言：“如今形势不明，不好判断，不如等到大军集结，看清形势再出兵也不迟。”

敬君弘摇了摇头，一指外面杀气腾腾的太子卫队，说道：“这些人抱着给太子复仇之心，一旦过了玄武门必定大开杀戒，杀红了眼后，他们的刀可未必认得皇帝。”

“不必等了，出战”，敬君弘大吼着下达了命令。

敬君弘与内府中郎将吕世衡率领玄武门守军迎着太子卫队的来势厮杀了上去，很快他们的身影就被太子卫队淹没了。他们不效忠于任何一个皇子，却死于玄武门之变，或许在他们的心中始终只有两个字：职责！

敬君弘和吕世衡的出现，算是李世民的意外收获，两个忠于职守的将军意外的帮了李世民的大忙，极大程度缓解了玄武门的压力。

然而敬君弘和吕世衡缓解的只是暂时的压力。势头正劲的太子卫队踏着敬君弘和吕世衡的尸体再次冲向玄武门，这一次他们势在必得。只要时间一长，玄武门内秦王府的势力必定抵挡不住。

战事继续向着不利于秦王府的方向发展，冯立在进攻玄武门的同时准备分出一部兵马，血洗秦王府为太子复仇。此时玄武门内疲于抵抗的秦王府势力心急如焚，他们知道，现在的秦王府几乎不设防，如果冯立的人杀进去，后果不堪设想。

怎么办？再急也变不出兵来啊？

还是有人能变出兵，这个人就是李世民。

就在玄武门战事正朝着不利于秦王府发展的关键时刻，李世民派来了尉迟敬德。尉迟敬德没有空着手来，他的手里提着送给太子卫队的礼物，他知道这个礼物一出，便胜过千军万马。

尉迟敬德往高处一站，大喝一声：“看看这是什么！”

激战正酣的太子卫队顿时安静了下来，他们分明看到建成和元吉的人头在尉迟敬德的手中握着，那是他们曾经的主人，而现在成了尉迟敬德手中的死人。

人都死了，忠向谁表？

冯立纵有为太子死事之心，但他无法左右手下两千人的心。混乱中不知道谁带了头，两千余人的卫队开始溃散，薛万彻也带领着手下数十名骑兵逃往终南山。

大势已去，冯立不再约束手下的卫队，黯然地对亲信说道：“总算斩了个敬君弘，多少可以回报太子了！”

随即一挥手，大家各自逃命去吧！

逼宫

玄武门外，太子和齐王的卫队作鸟兽散。玄武门内，李世民依然紧锣密鼓，他知道驱散太子卫队只解决了表面问题，眼前还有一个根本问

题需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解决，玄武门之变没有任何意义。

皇宫内的人工湖上，皇帝李渊还在悠闲地泛舟。放眼望去，安静祥和，一切都跟以往一样。重臣裴寂、萧瑀、陈叔达依然陪在身边，李渊很享受此时的惬意。

惬意很快被一个不速之客打破。这个不速之客头戴铁盔，身穿铠甲，手提长矛，直愣愣走到了李渊面前。

什么人如此放肆，居然如此杀气腾腾？按照大唐律例，这可是死罪！

李渊定睛一看，原来是这个毛头小子——尉迟敬德。这个人当初还差点被自己处死，他拿着长矛到这里做什么呢？

李渊脑海中闪过了两个字：兵变！

“什么人在作乱？你到这里干什么？”李渊凭着皇帝的威严厉声喝道。

全副武装的尉迟敬德不慌不忙，不卑不亢，说道：“太子和齐王作乱，秦王发兵将他们诛杀，现在安排我来护驾！”

说这话时，尉迟敬德底气十足，毫无慌乱，在他心中早已把李世民当成唯一的主人，而李渊只不过是主人的爹。

看着杀气腾腾的尉迟敬德，李渊惊呆了。他曾经想过皇子间的争斗可能会升级，但没有想到居然升级到你死我活的程度。现在皇子间的争斗已经结束，居然又上升成自己与李世民的父子之争，真是皇权面前无父子！

李渊突然想到自己的姨父杨坚，怎么到头来，自己的命运居然与姨父如此的相似，当朝皇帝居然受到了皇子的逼迫，这是什么世道呢？

怎么办？兵变已经发生，看来秦王已经掌握了局势，还能补救吗？

李渊转头面向自己的智囊裴寂，忐忑地问道：“事情到了这一步，该怎么办呢？”

一向没有主意的裴寂此刻更是没了主意，只能对李渊报以一丝苦笑，一声不吭。像裴寂这样的人，纯粹是抬轿搭班子的，属于那种“领导点头我点头，领导画圈我画圈”，跟着屁股跑是高手，到前面领跑就是棒槌。

裴寂哑了火，另外两位重臣萧瑀和陈叔达却来了精神，这两个人原本就是亲秦王派的，此时更不能错过为秦王立功的机会。

萧瑀和陈叔达一唱一和地说道：“建成和元吉原本对国家就没有贡献，却对功高的秦王嫉贤妒能，屡屡设计陷害。今日既然秦王已将他们扑灭，陛下何不顺水推舟封秦王为太子，主持政府，如此以来必然不会有事端！”

听完两个亲秦王派大臣的话，李渊明白了一个俗语：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此时即便有十张口也无法说，再大的苦也只能往自己的肚里咽。兵变已经发生，秦王已经控制局势，眼前的尉迟敬德说是护驾，其实更像是绑架。

罢，罢，罢，有其父必有其子，当年我逼姨父一家退位，现在我儿子逼我退位。小子，有你爹的风范，不愧是我李渊的儿子。

在心中下定了决心，李渊一脸平静，甚至还做出了愉悦的表情，说道：“二位所言极是，这正是我的心愿啊！”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说完这句话，李渊忽然感觉自己的人生就是

一出戏，而这出戏的高潮部分已经过去了，剩下的戏他已经不再是主角，而只是主角李世民的一个跑龙套的。

世事的变幻比翻书还快，几分钟前还是一言九鼎的皇帝，几分钟后就成了秦王意愿的传声筒。

随即李渊按照尉迟敬德的建议，下令太子和齐王部队放弃抵抗，各军统一由秦王李世民节制。宇文士及从东上阁门出宫宣布李渊诏令，黄门侍郎裴矩前往东宫安抚太子余部。

至此，玄武门战火完全被平息。李世民凭借玄武门这个支点撬动了整个大唐。在六月四日之前，他还只是处于夹缝之中的受气皇子，在六月四日之后，他已经将大唐掌握于自己的股掌之中。可惜的是李渊和窦皇后的血脉只剩下李世民一人，建成、元吉、元霸都已作古。世间流淌着宇文泰、李虎、独孤信三大贵族血脉的人只剩下李世民一人，再无分号，这就是传说中的天之骄子吧。

血迹半干，硝烟尚未散尽，李渊就和李世民在皇宫中见面了。这一次见面亲情的味道掩盖了政治味道，这样的亲情场面在两个人的记忆中其实是不多见的。

李渊动情地抚摸着李世民的头说道：“前几天偏听偏信，差点犯了曹母投梭之错！”（曹母投梭，讲的是曹参的母亲原本信任自己的儿子，后来经不住别人传言，居然相信自己的儿子杀了人，气愤之余将织布的梭子扔在一边，以此比喻父母因为偏听偏信误会子女）李渊动情，李世民也受到感染，跪在李渊的面前，将头深深的埋在李渊的胸前，嚎啕大哭。哭声中委屈，也有释放，有愧疚，也有成功者功成名就的感慨。

一场大哭，百般滋味。

亲情过后，便是无情。擦干眼泪的李世民开始了玄武门的善后工作，善后的主题只有一个：斩草除根。

太子李建成名下六子，除一子夭折外，安陆王李承道，河东王李承德，武安王李承训，汝南王李承明，钜鹿王李承义，全部斩首，开除皇家户籍；李元吉五子，梁郡王李承业，渔阳王李承鸾，普安王李承奖，江夏王李承裕，义阳王李承度，全部斩首，开除皇家户籍。

六月四日之前，他们是贵不可言的当朝皇孙，他们的符号叫做“王”；六月四日之后，他们是被斩首除籍的乱臣贼子，他们的符号叫做“亡”。

所谓皇亲，所谓国戚，到头来，只不过是一个个橡皮图章。

十名皇孙人头落地，李建成和李元吉留在世间的痕迹正在飞快的被擦拭。清洗的矛头开始游移，指向了李建成和李元吉生前的亲信，总计一百多人。本着斩草除根的战略，这一百多人人头落地也只不过几分钟的事情。难道真的一杀了之？

“元凶已除，何必殃及其他，杀来杀去，局势怎能稳定？”说这话的人不是别人，居然是猛人尉迟敬德。尽管他亲手除掉了齐王李元吉，但他并不主张对建成余党一网打尽。恰恰相反，他建议网开一面。

犬吠非主，蒯通尚能躲过汉高祖刘邦的杀戮，对于这些余党为什么不能网开一面呢？

在尉迟敬德的建议下，建成和元吉余党一百多人躲过屠刀。其中的多数人在李世民的王朝中官运亨通，这个名单很长，包括魏征，包括王珪，包括薛万彻，甚至连刚刚与秦王府势力血战一场的冯立、谢叔方也

借机向李世民投降，全部无罪释放，这一切都源自于粗人尉迟敬德的建议。

战火扑灭，硝烟散尽。三天后，也就是六月七日，李渊下令封李世民为太子，诏曰：今后无论军事政治，无论事情大小，由太子裁决之后，再行上报。

李渊的皇帝生涯从半梦半醒中开始，又在半梦半醒中结束。次子李世民抬着轿子将他送上了皇帝的宝座，又抽了梯子将他从皇帝的宝座赶到了太上皇的冷板凳之上。

皇帝是一线，太上皇则是永远上不了台面的二线。做一个二线的皇帝心里有多苦，可以问问李渊，可以问问李旦，可以问问李隆基。

自此，唐朝政治进入李世民时代。而李渊的时代成为了过去。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前李渊是这个帝国的狮子王，而六月四日之后，帝国的狮子王变成了李世民。从此李渊不再统驭帝国的狮群，他也不过是一只仰人鼻息的老狮王而已。

一句话，你过时了。

第四章 贞观，贞观

布局

时间慢慢推移，唐朝也逐渐驶入李世民控制的轨道之中。六月十二日，李渊下诏任命太子宫一千官员。所谓的下诏只不过是给李渊一个面子，因为委任官员的名单是李世民早已拟定好的。李渊只不过点个头，盖个橡皮图章而已，此时的李渊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儿子点头我点头，儿子画圈我画圈”。

太子宫的一千官员多数是秦王李世民的旧人。太子宫官员的配置无非就是从秦王府平移过来。以前大家在秦王府上班，以后就到太子宫点卯了，两个月以后大家直接到朝堂报到，这就是传说中的连升三级吧。

在李世民的安排下，秦叔宝出任左卫大将军，程知节出任右武卫大将军，尉迟敬德出任右武侯大将军，侯君集出任左卫将军，段志玄出任左骁卫将军，张公谨出任右武侯将军，长孙无忌的哥哥长孙安业出任右监门将军，李靖的弟弟李客师出任左领军将军，刚刚从建成阵营投诚的薛万彻出任右领军将军。这九位将军就是李世民钉进宫廷的九颗钉子，有了这九颗钉子，大唐的军权就牢牢的控制在李世民的手中。

与此同时，国家要害部门也陆续被楔入了李世民的钉子：高士廉出任纳言，房玄龄出任中书令，萧瑀出任左仆射，长孙无忌出任吏部尚书，杜如晦出任兵部尚书。此时的李世民与当年的李渊一样，国家所有最高权利收于一身，不同的是李渊从杨家抢权，而李世民则是从老爹手中抢权。

对于儿子的动作，李渊何尝不知？毕竟他自己就是从抢权的时代过来的，儿子的一举一动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然而他又能如何呢？现在的李世民早已羽翼丰满，李渊已经拿这个儿子没有任何办法了，唯一能做的就是照着他的要求，点头画圈。

苦闷之中，李渊写信给自己的死党、老友、马仔裴寂。信中愉快的声称，我应该称太上皇了。信上表现得很愉快，信的背后却是长久的无奈。没办法，李渊已经错过了机会，更错过了傅奕的那封天文报告。

如果自己当时相信了那份天文报告，如果自己认识到那份天文报告的重要性……可惜历史没有假如，人生也没有如果。

公元626年八月八日，也就是唐武德九年八月八日，刚刚坐了九年皇帝的李渊下令把皇位传给太子李世民。李世民坚决辞让，李渊坚决不准。整个让位过程与杨侑让皇位给李渊，杨侗让皇位给王世充一样，受让者坚决辞让，让位者坚决不准。一个字，假；两个字，真假；三个字，相当假！

对于李渊而言，心中的凄凉是难免的。毕竟从此以后，自己就从一线的皇帝变成了二线的太上皇。从此自己不再是说一不二的皇帝，而只是名誉上的太上皇。以前自己掌握儿子的生死，现在儿子掌握自己的生死。同617年那个起事的夏天一样，李渊在心中默念着那句话：无论什么时候，掌握生死的刀把都应该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只可惜，现在刀把已经握在了儿子李世民的手中。

叹息过后，李渊又往宽慰的方面想。毕竟刀把不是握在别人手中，

毕竟这个王朝还姓李，毕竟肉还是烂在李家自己的锅里。

登基

公元626年八月九日，二十八岁的李世民在东宫显德殿登基称帝，他就是历史上的唐太宗。为了表示对父亲李渊的尊重，公元626年依然被称为武德九年，改元被推迟到公元627年，那一年正月一日，李世民定年号“贞观”。

贞观，“天地之道”，名正言顺，天意！

用年号来表明自己皇位来路正的，李世民不是唯一的一个。清朝的雍正皇帝与李世民采用了同样的方法。“雍正”，“雍亲王得位正、为君正”。

年号，有时候既像是一则声明，又像是一则广告。

登基伊始，李世民要做的事情太多了，首先就是给全天下发红包。

当日，李世民宣布大赦天下，免除关中、蒲州、芮州、虞州、秦州、陕州、鼎州六州两年赋税，其余各州免除差役一年，诏书一出，全国欢声雷动。

发完天下的红包，该发家里的红包了。家里的红包尽管涉及的人群比天下小，但影响力很大。

八月二十一日，李世民册封长孙氏为皇后，大唐长孙皇后就此横空出世。这一年长孙皇后二十六岁，而她嫁给李世民已经整整十三年了。

十三年前，十三岁的长孙氏嫁给了十六岁的李世民，开始了两个人的婚姻生活。那时十六岁的李世民跟其他官宦子弟一样，并没有什么特别，而他的父亲李渊在那个时期也正在经历着宦海浮沉，嫁入这样的家庭长孙氏能得到大富贵吗？

换做别人一定会对长孙氏坚定的摇摇头，而有一个人却对长孙氏坚定的点了点头，这个人就是长孙氏的舅舅——高士廉。

长孙氏的父亲是隋右骁卫将军长孙昇，不幸的是长孙昇去世早，抚养长孙氏的重任就落到了舅舅高士廉身上。因为这个缘故，长孙氏与舅舅的关系特别融洽，即使出嫁之后，也经常回舅舅家住上一段时间。

然而，就在长孙氏回舅舅家省亲期间，高士廉家出现了灵异现象。高士廉的小妾张氏居然在长孙氏居住的房间外看见了一匹马。要说看见马也不稀奇，可如果这匹马高达两丈呢，稀奇不稀奇？更稀奇的是这匹高达两丈的大马居然鞍勒皆具，所有行头一样都不少。不一会这匹大马又不见了。张氏急忙把这个奇异现象告诉了高士廉，高士廉找来算卦的一算，乖乖，不得了，这个现象竟然意味着“女处尊位，履中居顺也，此女贵不可言。”

几年后，长孙氏被册封为秦王妃，又过了八年，长孙氏被册封为皇后，果然贵不可言。

用老话说，这是“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尽管长孙皇后的这段传说有演义的成分，但我相信，能够成为皇后的人，一定在某些方面有着超于常人的传奇。

与长孙皇后一起领受红包的还有长孙皇后与李世民的第一个儿子——李承乾。因为这个儿子出生在长安皇宫中的承乾殿，因此就有了李承乾这个名字，本着“立嫡立长”的原则，八岁的李承乾被立为太子。

此时的李世民跟八年前的李渊一样，满心以为“立嫡立长”就能够解决

所有的问题，却没有料到，有朝一日他也将面临与父亲一样的尴尬。因为他本人破坏的恰恰就是“立嫡立长”的原则。

人的眼睛永远看不到自己的后背，李世民是人，所以他也看不到。

挑战

幸福的日子总是短暂的，短暂到你应该为这段幸福买上一份保险。

登基的喜悦还没有尽情享受，麻烦却已经悄悄地找上了门。一场潜在的危机正在慢慢酝酿，并将随后给了李世民当头一棒。

什么人如此大胆？

在当时的世界上，除了东突厥人，就没有别人了。

为什么东突厥人一直跟唐朝过不去呢？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唐朝比东突厥富，身上有太多的油水可捞。在东突厥眼里，唐朝就是一只不宰白不宰的赤裸肥羊，对于这只肥羊，东突厥人始终保持着隔三差五打秋风敲竹杠的惯例，反正下雨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

以往东突厥人的打劫一般都是单独行动，不需要别人插手，可武德九年八月的这次进攻却有所不同。因为这一次进攻，实际是由老牌起义山头头领梁师都策划的，可以说是梁师都策划，东突厥执行。

要说梁师都这个人也很没溜，从早期起义到现在还是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东突厥人一直就是他的保护伞。好不容易连蒙带唬收编了陕西北部 and 山西西部的稽胡部落酋长刘山成，却又听信谗言把刘山成给做掉了。如此背信弃义，稽胡部落的人们自然人心思变，腿脚好的都南下投奔了唐朝，只剩下腿脚不好的跟着梁师都养老。

众叛亲离的梁师都无法独力支撑下去，索性彻底对东突厥人称臣装孙子。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梁师都搜集了唐朝的相关情报，然后拼了老命的忽悠颉利、突利两位可汗对唐朝用兵。本着有利可图的原则，颉利和突利同意了梁师都的策划，两人合兵十余万骑兵攻击泾州，进至武功，长安城全面戒严。

武功离长安有多远呢？21世纪的高速公路，驱车只需要一个小时，东突厥人的十余万骑兵离李世民就是如此之近。

八月二十八日，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进至渭水便桥之北，刀尖递到了李世民的面前。

为了进一步从气势上吓倒对手，颉利可汗派出了本方最能忽悠的心腹执失思力进入长安。一来震慑李世民，二来探一探长安城内的虚实。

执失思力绝对是个人才，瞎话张嘴就来，一见李世民便盛气凌人地说道：“颉利可汗与突利可汗现在带军一百万前来领教。”（十几万号称百万，比曹操都能吹！）换作一般人，听到一百万这个数字恐怕早就腿肚子发软了，换做南宋的皇帝们恐怕早已割地求和了，然而偏偏御座上坐的是大唐皇帝李世民。

对于东突厥人的兵力，李世民心中是有数的。以东突厥人的人口和生产力来看，十余万骑兵是有的，一百万骑兵是吹的。不过即使只有十万骑兵，长安城的守军也无法与对方死磕。眼下自己刚刚登基两个月，内部尚未理顺，这样的大战不能打，也打不起。

尽管打不过，也打不起，但是李世民不能让东突厥人看出来，因此气势上一定要压倒对手。

李世民一瞪眼睛，大声喝道：“我大唐当年跟你们可汗结和亲，赐金

帛无数。你们可汗怎么背负盟约引兵前来？他就不愧对大唐？还妄下海口自夸强大？我今天先杀了你！”

执失思力不由自主的软了，双腿禁不住哆嗦了起来，他早听说唐朝秦王李世民不怒自威，没想到面对面站着，此人真的有莫大的杀气。

执失思力装不下去了，只能求饶。他知道眼前这个李世民心狠手辣，连自己的亲兄弟都能下手，更何况自己这个敌国使者了。

朝堂上的空气凝固了，没有人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办。左仆射萧瑀、右仆射封德彝忐忑不安地走到了李世民的面前，建议还是把执失思力礼节性的送回去吧，此时不能轻举妄动。

李世民看着两位仆射，说道：“我要是把他放回去，东突厥肯定会说我们害怕他们，他们就会更加嚣张。”说完，冲下面一挥手，押下去，先让他在门下省老老实实呆着！

在众人还在不知所措时，李世民已经起身，示意高士廉、房玄龄在后面跟上，他这是要做什么呢？

跟颉利当面谈判。

城门大开，李世民带领高士廉和房玄龄来到了渭水南岸，一行人马加上李世民只有六人。

渭水北岸的颉利以为来的是唐朝的使者，然而旁边的随从却提醒他：这六人中领头的就是大唐皇帝李世民！

啊，他就是大唐皇帝，身边只有区区五个人。东突厥的士兵纷纷瞪大了眼睛看着对岸的六个人，大唐皇帝的胆子也太大了，怪不得人家能做大唐皇帝。

在东突厥士兵还在看热闹的同时，李世民的身后出现了大批旌旗招展的唐军，漫山遍野，不知道究竟来了多少人，也不知道究竟来了多少匹马，目测的结果来看，至少要有几十万人。

看着李世民轻身而出，居然带着五个人走在最前面，颉利不知道李世民的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莫非他早有准备？莫非刚刚登基两个月的他已经理顺了军队？这也太快了点吧？

对了，执失思力呢？这家伙去谈判怎么还没回来？莫非被李世民扣押了？

颉利越发不知道李世民唱的是哪一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李世民压根不怕他！

对面的李世民冲乌泱泱的唐军一挥手，唐军随即退后几步就地列阵，颉利早听说李世民带兵有方，没想到今天就亲眼目睹了李世民的临阵指挥。也就是颉利一愣神的功夫，对岸的唐军已经列阵完毕，而李世民甩开其他五个人策马一直走到了渭水南岸的最边缘，他是来跟颉利当面谈判的。

渭水北岸的颉利观望着李世民的举动，他断定眼前这个人一定是成竹在胸，一定在长安城内有了准备，不然怎么会如此气定神闲。

其实颉利并不知道，“泰山崩于前而不形于色”这正是李世民的本事，这个本事怎么练的？战场上练的。

没有人知道李世民与颉利究竟谈了些什么。从最终的结果来看，两个人一定进行了一番讨价还价。总之这场谈判，李世民让了步，出了血，因为没有利益打发颉利，颉利不可能退兵，毕竟十余万骑兵不是马

戏团的，而都是真刀真枪实战的。

两天后，李世民在渭水便桥与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一起盟誓，为了让这次盟誓更加庄严，他们还杀了一匹白马，史称“斩白马盟誓”。盟誓过后，东突厥骑兵全线撤退，长安城解除戒严。

然而无论盟誓的内容多神圣，无论盟誓的形式多庄严，都挡不住盟誓人的私心杂念。在阿史那咄苾看来，这只不过是一个形式，来一次就盟一次，反正代价就是一匹白马；而在李世民看来，这种屈辱的盟誓只能是最后一次，总有一天，他要让东突厥臣服在大唐脚下。

渭水盟誓，大唐与东突厥的拐点。从此之后，大唐向左，东突厥向右。几年后，李世民的誓言终于成真。

最后的兄弟

东突厥的危机被暂时化解，李世民的精力再度集中到大唐的内政上来。此时有一件事始终压在他的心头，沉重的让他透不过气。

说起来，还是他的家务事。说直白了，就是如何处理建成和元吉的身后事。尽管处理了十个侄子，赦免了建成和元吉的余党，但事情还没有完，究竟该如何给这两个手足兄弟盖棺定论呢？难道“犯上作乱”四个字就能了结一切吗？李世民不断的在心中问着自己。

兄弟？死敌？对手？

我们兄弟三人到底是什么关系？为什么到头来如此扭曲？

沉思数日之后，李世民下诏，追封故太子建成为息王，谥号隐王；追封齐王李元吉为海陵王，谥号刺王，按照亲王之礼，重新安葬。

葬礼是给死人办的，同时做给活人看的。李世民就是要用两个兄弟的葬礼向天下表明自己的胸怀。其实葬礼两个兄弟已经不需要了，总不能为了这次隆重的葬礼让两兄弟再死一回。

从心底说，是李世民自己需要这样一场宏大的葬礼。只有这样，他才能在心中将玄武门这一页翻过去。出殡的那一天，他登宜秋门望着兄弟的灵柩哭泣，哭得谁也拦不住。在哭声中他回到了兄弟们亲密无间的岁月，在哭声中他想起了当年一起生活的点滴。哎，该死的皇权，该死的王者天下。

在魏征和王珪建议下，李世民亲自护送两兄弟的灵柩到了墓地，并亲眼看着灵柩下了墓穴埋上了黄土。从此一母同胞的兄弟四人只剩下他孤零零的一个人。从此李世民怕过重阳节，因为在这一天，他，“遍插茱萸只一人”。

兄弟入土，竞争结束，从此贞观就是李世民一个人的贞观。无论皇位如何得来，无论过程是否流血，这一切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你要对得起你所得到的东西。

因为来自不易，所以倍加珍惜。一般人如此，李世民更是如此，至少他要对得起曾经与他争斗的兄弟，至少他不能让兄弟在九泉之下还戳他的脊梁骨。

这一定是一个开天辟地的贞观之世，李世民在心中暗暗发誓！

论功行赏

竞争结束了，危机解除了，也该到了为大臣们论功行赏的时候。

公元626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世民亲自拟定功臣的行赏名单，房玄龄、长孙无忌、杜如晦、尉迟敬德、侯君集五人并列第一，五人均封为

国公，实封一千三百户。

要说李世民也是个挺民主的领导，评定完功绩后，还不忘跟大家客套一下：朕叙卿等勋赏或未当，宜各自言。意思是说，我评的可能有不得当的地方，大家心里有委屈的，有不服的尽管说出来。无疑，李世民也就是跟大家客套一下。

李世民只是跟大家客套一下，还真有人不跟他客套，这个人就是他的堂叔淮安王李神通。

李神通腾地站了起来，直愣愣盯着李世民说道：“当年起兵，我首先响应，如今论功却让房玄龄、杜如晦这些只会耍笔杆子的人排在我前面，我不服！”

李神通发炮，其实正中李世民下怀。李世民正等着拿这样一个老牌皇亲开刀。李世民望着自己的堂叔，看似温和而又不失威严的说道：“当初起兵，叔叔是第一个响应，可你也是为了自己躲避祸事；窦建德征战山东时，叔叔你全军覆没；刘黑闥再次作乱时，叔叔你望风而逃。相比之下，房玄龄、长孙无忌这些人运筹帷幄，策划军机，安定社稷，论功在你之上难道不对吗？你虽是朕的叔父，但无功也不能滥赏！”

李世民的话说完，李神通眼睛直扫地面，恨不得找个地下室钻进去。其他原本还有牢骚，还有不忿的都把话咽到了肚子里，连皇叔都没有资格争功，其他人就更没有资格了。

总体而言，秦王府资深旧人基本都得到重用，但并非滥用。因为李世民知道，此时的他是大唐皇帝，是一国之主，而不只是秦王府一府之主。这时的李世民要做到胸怀天下，泽被众生，就绝不能因私废公。

在此次论功行赏之后，秦王府已经成为过去，李世民用人再也没有府第的区分。无论是前太子府，还是齐王府的人，只要能用，只要有才，那么你就能成为李世民的螺丝钉。

起用魏征

魏征在历史上的名望实在太高，高过了长孙无忌，高过了房玄龄，高过了杜如晦，更被树成了“千古良臣”的典范。

事实上，我要说，魏征被严重拔高了，甚至被拔高到不像人而像仙的地步。历史上的魏征，其实很务实，很功利，很会投李世民所好。他与李世民的君臣际遇与其说是千古君臣之典范，不如说是君臣二人联袂给世人演出的政治双簧。他俩演的是相声，互为捧逗，彼此都是对方的托。

李世民为什么要起用魏征呢？一是因为魏征确实有才，二是因为魏征身上的符号意义：太子余党。

在当时，没有比魏征更大号的太子余党。当年正是他和王珪劝说李建成出征刘黑闥，抢了李世民到手的战功。再后来甚至屡次建议李建成早点动手除掉李世民，对李世民下黑手到这个程度，魏征不是太子余党谁又是呢？

原本李世民对于这个魏征也是恨之入骨的，玄武门之变后，李世民找来魏征，冷冷地扔出一句话：“你为什么要离间我们兄弟？”

魏征倒是一幅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坦然模样，故作平静地说道：“太子如果早点听从我的话，就没有今天的灾难了！”

历史总是有惊人的相似，魏征与李世民的一问一答，与汉初韩信谋

士蒯通与刘邦的问答几乎如出一辙，结局也有惊人的相似。所不同的是，蒯通只是免除了杀身之祸，而魏征却就此搭上了唐朝的权力快车。

看着倔强的魏征，李世民突然没有了怒火，甚至发现眼前的这个人有一点可爱。事实上，现在要杀魏征对于李世民而言太容易了，而杀了魏征又有什么意义呢？毫无意义。

李世民死死盯着魏征，他意识到，眼前这个人不就是自己所需要的吗？以他的经历，终其一生是不可能与秦王府的旧将融成一体，因为他注定进不了秦王府旧将的圈子。如果自己将他大赦，进而重用，那么他能不对自己肝脑涂地吗？此人不正是制衡秦王府旧将势力的最佳人选吗？

众里寻他千百度，暮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就是他了！

李世民随即和颜悦色，对魏征以礼相待。杠头魏征没有等来杀身成仁的机会，等待的却是李世民的格外垂青，当场被任命为太子右庶子兼中书省右庶子。从此以后，你魏征就是我李世民的人了。

魏征，你愿意成为李世民的下属，无论生死，无论贫富疾苦吗？

魏征在心口刻上了三个字：我愿意。

与魏征同时被重用的还有魏征的两位前同事，被李渊发配到雋州（今四川西昌）的王珪和韦挺。王韦二人被紧急从雋州召回，一路忐忑不安下定决心杀身成仁，结果等来的却是李世民的委任状，双双出任门下省谏议大夫，从此与魏征一起成为李世民的朝臣。

第五章 目标东突厥

往日恩怨

公元五世纪后叶，突厥族开始强盛。公元552年突厥打败柔然，建立起幅员广阔的突厥汗国，势力迅速扩展至蒙古高原。此时中原政权与突厥族直接接触的是东魏和西魏，随后是由东魏和西魏演变而来的北周和北齐。无论是哪一个北方政权对于突厥这个庞然大物都无可奈何，只能用金钱向突厥人买和平。以至于突厥可汗生活非常奢侈，奢侈之余还不忘叫嚣：“我在南方有两个孝顺儿子，我想要什么，他们就会送什么！”

突厥族的黄金时代并不长，前后也只不过三十年。三十年以后，突厥族开始走下坡路。公元582年，突厥人的好日子到头了，已经强大起来的隋朝可以跟突厥人叫板了，而突厥人恰恰在这个关键时刻内讧了。

公元582年，突厥沙略可汗命阿波可汗南侵，结果被隋军击败。猜忌成性的沙略可汗藉口阿波可汗先行撤退，悍然袭击了阿波可汗，阿波可汗不得已只能投奔西部达头可汗，两人联合与沙略可汗对立。于是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两汗国。东突厥沙略可汗在隋北境，西突厥达头可汗在隋之西北。

分裂后的东西突厥再也没有往日的强盛，而此时，轮到中原政权隋朝发威了。隋文帝杨坚乘机出兵，专攻东突厥。东突厥屡战屡败，一度沦为隋的附庸国，尔后隋出兵大破西突厥，其余部奉隋命迁往河套一带。

然而中原政权的好景也不长，由于隋炀帝杨广太能折腾，三征辽东耗干了帝国的精力，而东西突厥则在不被人注意的情况下东山再起。公元609年，隋册封的东突厥“启民可汗”死，其子“始毕可汗”立，娶隋朝义城公主为妻。随后势力不断壮大，到公元615年，始毕可汗已经有了叛隋的资本，居然把视察边防的隋炀帝杨广困于雁门。所幸有义城公主好言相劝，杨广方才得救，史称“雁门事变”。

“雁门事变”成了东突厥与中原政权的势力对抗的分水岭，自此中原政权又处于东突厥的刀锋之下。无论隋朝末年，还是李渊的唐武德年间，中原政权对于东突厥人只能卑躬屈膝，这个态势一直延续到李世民登基。

登基之初的李世民也没有跟东突厥人叫板的资本，他同样需要退让，所以有了渭水之盟。尽管唐代的史书上没有提及公元626年李世民与东突厥人谈判的细节，但是渭水之盟的背后，唐朝一定是下了血本。以至于后来李世民大破东突厥，让颉利可汗连本带利一共偿还了三千匹马，一万只羊。由此可见，渭水之盟的时候，唐朝也一定送给了东突厥大量的牛羊马匹。

登基不到两个月，东突厥人就给李世民来了这样一个下马威，这让李世民的内心非常不爽。当初老爹李渊一再对东突厥人退让让他很恼火，而轮到自己，他终于明白老爹退让中有多少无奈。现在的唐朝根本没有本钱跟东突厥死磕。

总有一天，总有一天，朕要让东突厥人对大唐称臣。

自此，李世民将心中的目标锁定在东突厥。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

亲力亲为，亲自引兵在显德殿前操练，每天参与操练的有数百人。他亲自担任主考官，士兵表现优异的直接赏赐弓、刀、帛，将领表现优异的则登记在册，择机提拔。每次操练之后，李世民还不忘训话：“我不让你们去干那些搬搬抬抬的体力活，就让你们好好操练射箭。平常无事时，我是你们的教官，有敌入侵时，我就是你们的将军。相信这样操练下去，用不了多久，我大唐就可以永保平安！”

无疑，皇帝李世民是在营造大唐的尚武之风。在他的带动下，士兵在唐朝的地位得以提升，而能够进入皇帝亲自指挥的卫队更是当时青年的梦想。唐朝的军力在君民心中急速膨胀，在将来的某一瞬间将会集中爆发，而他们的目标之一正是东突厥。

东突厥的多米诺骨牌

渭水盟誓后，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踏上了回家路，这样的情形对他而言已经很熟悉，这一次只不过是昔日重现。心情不错的阿史那咄苾怎会想到，这将是最后一次对唐朝耀武扬威，因为从此时开始，他已经走下坡路了，因为他的内部已经出现问题。

东突厥的人心向背形势，如同多米诺骨牌，只要有人开了头，骨牌倒下的态势就无法避免。

引发东突厥骨牌倒塌的人其实是个熟人，定杨天子刘武周的老部下苑君璋。

刘武周殒命之后，苑君璋继续盘踞在东突厥的屋檐下，担任东突厥进攻中原的向导，公元623年东突厥人袭击马邑就是他带的路。原本苑君璋准备跟着东突厥人一条路跑到黑，可是手下人却不这么想。他的手下都是汉人，这些汉人向往的是李渊的正统唐朝。因此这些人纷纷抛弃了苑君璋转而投入了唐朝的怀抱。而遭遇手下抛弃的苑君璋一看自己要成为光杆司令，索性也向李渊表明了投降的愿望。

在李渊将免死金券送到苑君璋面前的同时，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的使节也到了。他们也是来做苑君璋工作的，他们希望苑君璋继续留在东突厥的阵营当中。拿不定主意的苑君璋咨询自己的亲信郭子威，郭子威给苑君璋支出了一招，说道：“如今东突厥强盛，应该向它靠拢，不过在靠拢的同时还要等待天下的变化，不能任由别人摆布！”

郭子威的话给苑君璋定了位：先挂靠东突厥，再随机应变！

时间过的很快，一直处于随机应变状态的苑君璋时刻都在观察着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的动态，在他看来，东突厥并非铁板一块，而是随时有可能分崩离析，况且阿史那咄苾的领导能力非常糟糕，国势不会长远。

公元627年五月，看透了阿史那咄苾的苑君璋放弃与东突厥的挂靠关系，转而向唐朝投降。随即他被任命为隰州都督、芮国公，而苑君璋的反水也在无意之中推倒了东突厥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

事实上，东突厥走下坡路完全是阿史那咄苾自己作的。

原本东突厥人性情敦厚，民风淳朴。因为文化水平比较低，政治法律反而简单明了，即便如此东突厥汗国的运营也比较正常，向心力也非常强。然而自从阿史那咄苾重用汉人赵德言之后，东突厥汗国的情况开始发生了变化了。

风俗被强令更改，习惯也被强令更改。政令也不再简单明了，而是

繁琐不堪，这让本来习惯简单生活的人民有些恼火。而更令他们恼火的是，阿史那咄苾越来越信任外族人，反而对本族人非常疏远。更要命的是，获得阿史那咄苾信任的那些外族人趁机搞起了贪污，这让东突厥人更加气愤。

屋漏偏逢连夜雨，在东突厥人的愤怒慢慢积累的同时，老天也跟阿史那咄苾过不去了，东突厥汗国的上空下起了多年不遇的大雪，都说瑞雪兆丰年，可这大雪得有个度，要是连续下一两个月都不带停的，那就是大雪成灾了。

很不幸，阿史那咄苾遭遇的就是成灾的暴雪，积雪厚达数尺，本来连年征战就没有多少储备，这下成灾的大雪更让东突厥人的日子雪上加霜。要知道东突厥人靠的主要是牧业，而雪太多了，牲畜会冻死。更可怕的是大雪封山，储备的草料用完，成批的牛羊只有饿着肚子等死的份了。

这一年，东突厥人的牛羊冻死饿死不计其数，损失惨重。而令他们更心痛的是，他们的可汗阿史那咄苾居然在这个时候还增加了赋税，理由是可汗家也没有余粮啊！真是不让人活了。

东突厥汗国的灾情牵动着唐朝上下的心，别误会，他们不是准备援助，而是在研究作战的时机。

李世民向左仆射萧瑀、右仆射长孙无忌询问：“颉利现在是老糊涂了，马上就要完蛋了。现在打他吧，有点背信弃义，不打吧，又错失良机了。”意思是说，颉利可汗的日子很难过，趁这个机会出兵吧，碍于去年刚跟他渭水盟誓，不出兵又恐怕丧失机会，该怎么办呢？

左仆射萧瑀主张出兵，一雪前耻，而右仆射长孙无忌却说道：“东突厥人没来侵犯而我们却去打，有些背信弃义，不是王者之师的做法！”

事实上，长孙无忌的话是装大尾巴鹰的，“王者之师”的论据并不足以打动李世民，只不过久经沙场的李世民比他们看的更远。他知道，此时的颉利可汗尽管国内生活困顿，但还没有到分崩离析的地步，此时出击并非良机，弄不好还会激起东突厥人同仇敌忾。

没关系，我们可以等！

时间可以改变一切，时间可以慢慢耗掉了东突厥人的锐气。

随着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威信的日益下降，原本依附于他的薛延陀部落、回纥部落、拔野古部落先后效仿苑君璋，转身背叛。以前高高在上的颉利可汗已经被他们在心中抛弃，从此这些部落不再效忠于东突厥，而颉利可汗更不能像以往一样对他们指手画脚。

一个苑君璋背叛不算什么，然而三大部落一起背叛，这让阿史那咄苾恼火到了极点，盛怒之下派出自己的侄子阿史那欲谷率十万大军攻打回纥部落。没想到马鬣山一战，阿史那欲谷的十万大军居然被回纥酋长药罗格菩萨的五千骑兵击败，十万大军被五千骑兵打的满地找牙。

回纥酋长的五千骑兵一直追到了杭爱山，顺便还劫掠了大批东突厥的部属。本着“有便宜大家占”的原则，薛延陀部落也趁机出兵击败了东突厥四名将军带领的军队。几番打击下来，阿史那咄苾锐气被打没了，眼看着回纥部落和薛延陀部落的挑衅，他却一声叹息，无能为力。

其实阿史那咄苾对回纥部落、薛延陀部落的挑衅无动于衷是有原因的。这个原因就是唐朝。阿史那咄苾知道，回纥和薛延陀部充其量只是

捣乱，而唐朝一旦发兵后果可能就是灭国。基于此，他忍下两口恶气，把关注的目光死死的放在唐朝，他甚至直接以狩猎之名率兵到了朔州边境，不为别的，只为加强对唐朝的防御。

阿史那咄苾的担心不无道理，因为此时的唐朝也正将矛头对准了东突厥，这支矛迟早会从大唐戳出，只是他们还没有找到合适的时机。

此时唐朝鸿胪卿郑元寿奉李世民之命出使东突厥，回国之后立刻向李世民禀告：东突厥百姓饥饿，牲畜枯瘦，亡国不会超过三年。

对于这个报告，李世民非常认同，事实上，这与他先前盘算的时间相差无几，看来三年之内有望解决东突厥了。

李世民的三年计划知道的人并不多，多数大臣还蒙在鼓里，大臣们听到郑元寿的汇报后，一个个摩拳擦掌，纷纷建议李世民趁机出兵，攻打东突厥。

此时的李世民早已胸有成竹，怎么会因为众臣的建议就改变自己的计划。李世民冲众臣摆摆手，“刚跟人家结盟就违约，不信；利用天灾去攻击，不仁；乘人之危去取胜，不武。”

李世民用“不信、不仁、不武”回绝了众臣的建议，并表明一定要等到东突厥有罪再行攻击。事实上，这些话就如同电视购物的广告，不是糊弄人的，就是糊弄鬼的。李世民之所以不出击，不是因为“不信、不仁、不武”，只是因为时机不到而已。

君心似海，深不可测，此言不虚。

突利可汗的求救信

老鼠向猫发出了求救信，如果是你，你信吗？李世民信，我也信！

向李世民发出求救信的居然是阿史那咄苾的侄子、亲密战友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钵苾，阿史那什钵苾为什么要向李世民发求救信呢？因为他在他叔叔的手下快活不下去了。

原本在东突厥汗国，阿史那咄苾是大可汗，是整个汗国都认可的大可汗。而阿史那什钵苾在幽州以北设立王庭称小可汗，管理汗国东方的领土。东突厥的政治体系有一点松散联邦的味道，大可汗是名义上的最高首领，而小可汗则是接受大可汗领导的区域首领。只不过大可汗与小可汗的关系并非中原政权那种严格的上下级关系而已。

本来突利可汗在幽州以北设立王庭的日子过的很舒服，没想到随着颉利可汗威信日益扫地，他的日子也不好过了。

突利可汗治下原本也有奚等数十个部落受他管理，然而随着东突厥汗国日薄西山，这些部落纷纷投入了蒸蒸日上的唐朝怀抱。如此以来，颉利可汗自然对突利可汗非常恼火，因为部落流失就意味着赋税流失，收入减少，等于断了财路，颉利可汗当然要大动肝火。

这些部落刚流失，薛延陀部落和回纥部落就开始向颉利可汗发难，颉利可汗派出侄子阿史那欲谷率领十万大军结果被回纥部落打的满地找牙。不甘心失败的颉利可汗再次派出突利可汗进行讨伐，没想到突利可汗这个侄子跟阿史那欲谷一样，又被回纥部落打的狼狈不堪，最后只剩突利可汗一人骑马逃出了战场，其余手下不是阵亡，就是被俘虏。这让气火攻心的颉利可汗火上加油。

火爆脾气的颉利可汗盛怒之下将不争气的侄子突利可汗关押了十几天，还动不动拿皮鞭抽打解气。十几天下来颉利可汗的气解了，突利可

汗的心却动了，他再也不想跟随这样的大可汗，他再也不想认这样的叔叔。

随后的几个月，颉利可汗依照惯例向突利可汗征兵，而突利可汗却不动声色跟他装起了糊涂，既不回绝，也不应征，就让颉利可汗自讨没趣，下不来台。而私下里，突利可汗加强了与结盟兄弟李世民的联系，在给李世民的信中他居然说：想去长安朝见。

突利可汗与李世民结为兄弟是在公元624年八月，当时颉利可汗和突利可汗联合进军到了五陇阪（今陕西彬县）。早就知晓东突厥并非铁板一块的李世民与突利可汗取得了联系，利用其叔侄二人的相互猜忌趁机与突利可汗结成了兄弟。随后颉利可汗得知二人背着自己结为兄弟便对侄子突利可汗不再信任，联合作战无从谈起，十几万联合大军被李世民的结拜给瓦解了。

现在结拜兄弟的信送到了长安，李世民喜不自胜。在他看来，这是大唐国力强盛的标志，东突厥的小可汗要向大唐皇帝求援了，这在以前不敢想象。

好事总是一件连着一件，就在李世民还在为上一封信喜悦的同时，突利可汗的又一封信到了。这封信的口气比上一封信更加谦卑，更加迫切，因为他已经遭到了颉利可汗的攻击，处境非常糟糕。

看完信，李世民有些为难，与突利可汗他有兄弟之约，兄弟有难不可不救；而与颉利可汗，他又有渭水盟誓在先，究竟怎么办呢？李世民一时拿不定主意，兵部尚书杜如晦站了出来，说道：“东突厥不讲信义，早晚会反叛的。现在不趁着他们混乱收拾他们，将来后悔的是我们。”显然杜如晦不赞成遵守所谓的“渭水盟誓”，既然东突厥内乱，那么何不趁乱出兵？

杜如晦的话是对的，李世民的心里也是这么想的，不过在他看来东突厥的乱还没有到极点，不着急，我们还可以再等一等。

殊途同归的梁师都

李世民没有给突利可汗答复，也没有与颉利可汗翻脸。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而敌人和朋友其实是可以不断转换的。

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四月二十日，一个部落从敌人变成了朋友，这个部落是原本归顺东突厥的契丹部落。这一天契丹部落正式归顺唐朝，敌人也就变成了朋友。

契丹部落的背叛让颉利可汗非常恼火，他实在不愿意看到归顺的部落一个个离他而去，因此派出使节与李世民来谈一笔交易：唐朝把契丹部落交给东突厥处置，东突厥将唐朝痛恨的梁师都交给唐朝处置。

点对点的物物交换，用梁师都换契丹部落，听上去还不错，然而这笔交易还是让李世民否决了。契丹与突厥是两个种族，突厥凭什么要回契丹。至于梁师都，他只不过是唐朝锅里的一条鱼，抓住他，只是时间问题。

后来的事实证明，颉利可汗的换货合同确实是不成立的，因为李世民略施小计就征服了梁师都，压根用不着跟颉利可汗交换。

说起来，唐朝惦记梁师都不是一天两天了，唐朝的士兵想死梁师都了。

要说这个局面还是梁师都自己造成的，他自从造反那天起就寄居在东突厥的屋檐下。历次东突厥入侵中原，都少不了梁师都这个向导。李世民恨透了这个向导，也想死了这个向导，几次写信规劝，梁师都就是不搭理，没有办法，李世民只能来硬的了。

夏州都督长史刘旻和司马刘兰成受命清理梁师都，为了梁师都，两个人还是花了一番心思。

首先，刘旻不断从本部派出轻骑兵，深入梁师都所谓的梁国国境，这些骑兵的任务只有一个：践踏庄稼，让梁师都吃不上粮；其次，刘旻又派出一批闲人，他们的身份是间谍。这些闲人间谍专门钻营梁师都的核心层，任务就是挑拨梁师都与手下的关系，总之让梁师都的梁国形势越乱越好。

功夫不负有心人啊，经过间谍们的忽悠，梁师都的手下人心思变，准备投奔唐朝的人越来越多。手下大将李正宝甚至计划发动政变，准备擒获梁师都一起打包投奔唐朝。

计划还是没有变化快，李正宝的打包投奔计划还是暴露了。打包不成的李正宝只能放弃打包计划，一个人投奔了唐朝，留下梁师都跟剩余的手下相互猜疑，人人自危。

墙倒众人推，破鼓众人捶，刘旻和刘兰成拿出了捶破鼓的精神请示李世民出兵，请示迅速得到了批准。

李世民下令右卫大将军柴绍、殿中少监薛万钧出兵攻击梁师都所在的朔方城（陕西靖边县北白城子），刘旻进驻朔方东城进行策应，加强攻势。

重压之下的梁师都一边守城，一边向东突厥求援。然而东突厥的援军却在朔方东城下碰了钉子。驻守朔方东城的夏州司马刘兰成命令全军取下旗帜，停止击鼓，就地休息，拒不出战，任凭东突厥援军叫阵，刘兰成就是坚守不出，气死你没商量。

叫了一天的阵，没有得到刘兰成的任何回应。当夜，东突厥援军趁着夜色撤退，计划休整之后再战。然而这可由不得他们，不讲究的刘兰成率领休整了整整一天的部队尾随出击，当夜大破东突厥援军。

一拨不成，再来一拨，不死心的东突厥再次派出援军。原本他们抱定决心要与唐军在朔方城决一死战，只可惜决战的地点他们说了也不算，谁说了算？柴绍！

柴绍没有在朔方城等候，而是将决战的地点选在了离朔方城数十里的地方，在这里柴绍给了东突厥援军一个惊喜，决战提前上演。等待多时的唐军对进入伏击圈的东突厥军毫不客气，几番冲击之下，东突厥援军溃不成军。到这个时候他们才知道，他们中了柴绍的“围点打援”之计。

两次重创下来，东突厥人再也不敢援助，只能远远看着朔方城被柴绍围成了铁桶。不幸的是，由于此前刘旻派出的唐军骑兵践踏了太多的庄稼，朔方城被围几天之后，城中即告断粮！

管仲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肚子饿急了，那就什么也顾不上了。

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四月二十六日，梁师都的堂弟梁洛仁再也顾不上礼节，将堂哥梁师都诛杀，献出城池向唐军投降，自此隋末起义头领各就各位，尘埃落定，梁师都与诸多同行，殊途同归。

远交近攻

战国后期的秦国，靠着“远交近攻”的策略击败六国统一天下。而在唐朝贞观年间，皇帝李世民同样将“远交近攻”用到了突厥人身上。事实证明，很成功，很有效。

贞观的前三年，对于李世民而言是很难熬的三年。在这三年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着东突厥的问题，东突厥一日不除，他一日难安，怎样拔掉这个眼中钉呢？

拖，耗，离间，蚕食，能用的方法李世民都用了，然而在他心底总觉得差一点什么，差什么呢？差一颗钉子，一颗钉入东突厥内部的钉子。

到哪里去寻找这颗钉子呢？突利可汗似乎并不适合，因为突利可汗只对他属下的突厥人有些号召力，对回纥部落、薛延陀部落根本没有号召力。对付颉利可汗，光打还不行，还要最大程度的把他孤立。最好是把原先依附他的回纥部落、薛延陀部落统统赶到颉利可汗的对立面，这样东突厥就不再是可怕的群狼，而只是形单影孤的独狼。

让谁成为薛延陀等部落的领袖呢？让谁成为大唐钉入东突厥汗国的钉子呢？李世民一直在考虑，他在寻找那个可以配合他远交近攻的人。

在李世民寻找钉子的同时，钉子也在寻找他。

薛延陀部落和回纥部落同样在寻找新的领袖，虽然他们已经脱离了颉利可汗，并与之决裂，但这些部落如果不产生新的领袖依然会是一盘散沙。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被腾出手的东突厥汗国一一击破。

此时从东突厥汗国脱离出来的部落纷纷归顺薛延陀部落，众多小部落联合起来推举薛延陀部落俟斤（首领）乙失夷男为可汗。心中没底的乙失夷男连连摆手，不敢答应。做可汗虽然荣耀，但同时意味着巨大的责任。

世界是联系的，这边乙失夷男心中没有底不敢称可汗，而远在长安的李世民却将目标锁定在他的身上。在李世民看来，这个崛起的年轻人正是自己远交近攻计划的关键一环，只要给乙失夷男一点信心，他一定能还大唐一个惊喜。

李世民随即派出游击将军乔师望，从长安出发，一路上专走小路避开东突厥人的耳目，来到乙失夷男的驻地。乔师望此行带来李世民的封爵诏书，李世民封乙失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赏赐大旗巨鼓。这样乙失夷男就成为大唐皇帝册封的货真价实的可汗，背靠唐朝这棵大树，即使此前心中没底，如今也是底气十足。

乙失夷男大喜过望，随即派出使者前往长安进贡。之后正式在蒙古杭爱山之下建立王庭，薛延陀汗国正式挂牌成立。

薛延陀汗国东至靺鞨，西至西突厥，南接瀚海沙漠，北至俱伦水。汗国挂牌成立之后，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诸部落纷纷归属，这样李世民就在东突厥汗国以北生生扶植起一个新生的薛延陀汗国。这就是李世民梦寐以求的钉子，只要这颗钉子在，东突厥汗国一定会感到芒刺在背，孤枕难眠。

在李世民的经营下，东突厥汗国的生存空间急剧缩小。北面是瀚海沙漠，瀚海沙漠以北就是新崛起的薛延陀汗国，西面是素来不睦的西突厥汗国，东面是已经归顺唐朝的契丹部落，而南面则是日益强大的大

唐。而更要命的是，内部已经有突利可汗等原本的亲信加战友离心离德，如果说以前的颉利可汗是不可一世的狼王，那么现在的他只是一只众叛亲离的老狼，只要李世民用力的将拳头挤上一挤，颉利可汗的生存空间或许就化为乌有！

贞观三年八月八日，乙失夷男的弟弟作为薛延陀汗国的使节到达长安，他是代表哥哥乙失夷男到长安进贡的。他的到来让李世民大为高兴，在高兴之余李世民赏赐一把宝刀和一条宝鞭，并让他转告乙失夷男说：“卿所部有大罪者斩之，小罪者鞭之”，言下之意，在薛延陀汗国乙失夷男掌控一切，上只对李世民负责，下对全汗国负责。至此，薛延陀汗国的钉子身份已经完全确立，这颗钉子将极大的分化东突厥汗国原有势力，并对苟延残喘的东突厥汗国进行最大程度的挤压。

孤独的人是可耻的。直到此时，孤独的颉利可汗才意识到盘旋在自己头顶的危机，此时的他愿意放下身段同唐朝讲和，甚至派出使节请求迎娶唐朝公主，愿意对唐朝执女婿之礼。然而，一切都晚了，李世民苦心经营三年就是为了挤压东突厥的生存空间，临近收官，怎么会轻言放弃呢？

很快，代州都督张公瑾上书李世民，强烈建议李世民出兵讨伐东突厥，张公瑾列出六条理由：

颉利纵欲逞暴，诛忠良，昵奸佞，一也。

薛延陀等诸部皆叛，二也。

突利可汗、阿史那拓设、阿史那欲谷设皆被定罪，无所自容，三也。

塞北霜早，粮食乏绝，四也。

颉利疏其族类，亲委诸胡，胡人反覆，大军一临，必生内变，五也。

南人入北，其众甚多，比闻所在啸聚，保据山险，大军出塞，自然响应，六也。

六条理由，条条在理，天时地利人和皆在唐朝，此时不出兵更待何时？

李世民当即批准，以颉利既跟唐朝和解又助梁师都攻击唐朝为由对东突厥正式宣战，同时委任兵部尚书李靖为行军总管，代州都督张公瑾为副，准备出征。

前奏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九月九日，唐朝远征大军尚未出发，东突厥九名俟斤（司令官）率三千骑兵向唐朝投降；九月二十一日，拔野古部落、仆骨部落、同罗部落、奚部落酋长并率众来降。

此时的形势不能说好，只能说相当好。

十一月二十三日，李世民任命并州都督李世勣为通漠道行军总管，兵部尚书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华州刺史柴绍为金河道行军总管，灵州大都督薛万彻为畅武道行军总管，兵力总计十余万，皆受李靖节度，分道出击突厥，远征突厥正式开始。

远征开始，好消息接二连三，从唐朝建国到贞观三年的压抑被一一释放，现在到了唐朝扬眉吐气的时候。

十一月二十八日，任城王李道宗在灵州击破东突厥军一部；十二月

二日，开天辟地的大事发生，东突厥小可汗突利可汗阿史那什钵苾来到长安，向唐朝皇帝李世民用叩拜大礼，此时距离公元626年八月东突厥颉利可汗、突利可汗大兵压境仅仅三年，李世民顿时有恍然隔世之感；十二月六日，位于黑龙江下游的靺鞨部落派使节到长安进贡，此前靺鞨部落只臣服于东突厥汗国，而此时他们跨越数千里到唐朝国都长安进贡，两者直线距离为2500公里！

利好，全是利好，此时的利好还只是牛刀小试，等到李靖和李世勣两记重拳祭出，等待东突厥的会是什么？

天崩地裂。

重拳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正月，定襄道行军总管李靖行色匆匆，此时的他正从山西马邑直插恶阳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南），他的身后是三千士气高昂的大唐骑兵。

如果按照一般的部署，作为行军总管的李靖应该在大军的后方压阵。然而对付突厥人却由不得他在后方压阵，突厥人行动迅速诡异，必须以快制快，稍有迟疑便会贻误战机。一旦贻误，很可能贞观前三年的努力都付诸东流。

行军总管李靖火速抽出三千轻骑兵，一路疾奔直扑恶阳岭，就地驻扎，稍事休整。

当晚，李靖率领三千骑兵奇袭定襄城（内蒙古和林格尔），城内守军尚没有回过神就已经被攻破，唐军的旗帜瞬间插满了定襄城头。

消息传来，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大惊失色，惊喊道：“大唐肯定倾全国之兵来攻打我们的，不然李靖怎么敢孤军深入？”

完了，倒霉孩子没救了。本来形势就对己方不利，再加上一厢情愿的夸大对方军力，不败才怪！

受到惊吓的阿史那咄苾惊慌失措，紧急将王庭迁往碛口（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北），以其躲避李靖的重拳。此时的阿史那咄苾再也没有往日的霸气，能够躲过大唐的刀锋就是他的最大心愿。

老鼠急了，也慌了，而李靖这只老猫并不急。他知道这只老鼠已经在自己的股掌之间，打并不是目的，玩死它才是最终目的。

在李靖的授意下，几个间谍出没于阿史那咄苾的阵营中，这些间谍的任务很简单，两个字：策反！

在唐军的重压之下，策反实际上非常简单，只要问上一句：你愿意吗？瞬间就有黑压压的人群跟着你走。在间谍的策反之下，阿史那咄苾的亲信康苏密率领一部分部属投降，这些部属中居然有两个重量级人物：隋王朝货真价实的萧皇后以及杨广硕果仅存的孙子杨政道。

萧皇后于公元618年目睹了丈夫杨广被杀，并在同一年辗转到了东突厥，在隋室宗女义成公主的照顾下，强度余生。贞观四年正月九日，萧皇后回到长安，此时距离她跟随丈夫杨广离开长安已经过去了十余年。贞观二十一年，萧皇后崩逝，享年八十岁。在她逝世后，李世民以皇后礼将萧皇后葬于杨广之陵，谥愍皇后。此时距离杨广被弑已经过去了整整二十九年。整整二十九年后，这对夫妻终于团聚。至此，世间再无隋炀帝，世间再无萧皇后，寂寞身后，千古风流留给后人评说。

杨广唯一的孙子杨政道，是杨广次子齐王杨暕的遗腹子。江都兵变

时他还在母亲的肚子里，借此躲过了兵变，延续了杨广的血脉。贞观四年跟随祖母回归唐朝后被授予尚衣奉御（专职为皇帝管理衣物，正五品）。杨政道官运一般，他的儿子杨崇礼却非常风光，唐玄宗开元初，出任太府少卿，为人谨慎仔细。时人评价：“其前后几任太府少卿无出其右者”。后升任太府卿，加银青光禄大夫，进封弘农郡公。在职二十年，公清如一。年九十余，授户部尚书致仕，他可能是唐朝退休时年龄最大的官员。杨政道的三个孙子杨慎矜、杨慎名、杨慎馥皆是当世能臣，可惜的是最终遭遇李林甫陷害，兄弟三人皆被赐自尽身死。

时也？命也？

大兵压境，亲信叛离，阿史那咄苾的日子越来越难过，苦日子难道就没有尽头吗？

是的，没有尽头，因为你的对手是李靖和李世勣，两位千古名将。

李靖和李世勣这两位千古名将也挺不讲究，这次远征，两人对阿史那咄苾使用的是难以招架的组合拳，李靖和李世勣各执一拳，你方唱罢我登台，压根不给阿史那咄苾喘息的机会。

在李靖对阿史那咄苾紧追不舍的同时，李世勣将大唐的另一只铁拳也悄悄举了起来。他的大军从云中（山西大同）出发，一路向北。在白道（内蒙古呼和浩特北）将铁拳重重挥出，砸在前来迎战的东突厥大军身上。这一拳李世勣毫不含糊，一仗下来将阿史那咄苾的有生力量又减少了几成，于是东突厥人手里的筹码又少了好几个。

在李世勣将铁拳挥完之后，李靖又上来了，这一次李靖挺进的更深，他直接从白道出发，一路追击阿史那咄苾到了阴山。

往前是瀚海沙漠，往后是李靖的猫爪。前有沙漠，后有猫爪，阿史那咄苾的路又在哪里呢？

韩信灭齐

濒临绝境的阿史那咄苾并没有束手就擒，他也不准备束手就擒，在前有沙漠后有猫爪的形势下，阿史那咄苾依然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知道此时死磕已经没有意义，有意义的只有忽悠。

在陷入绝境之前，阿史那咄苾是有准备的。他早早派出亲信执失思力前往长安向李世民求饶，表示愿意举国内附归顺唐朝，而他自己将亲自前往长安朝拜。

不可一世的颉利可汗会如此轻易的服输？怎么可能？

事实上颉利可汗的这一招不算新鲜，草原上的很多动物都会，归结起来只有两个字：装死。放在颉利可汗的身上，那就是装可怜，只要李世民的心一软，他就有了喘息的机会；只要有了喘息的机会，他就可以拖到草青马肥之时；只要到了草青马肥之时，草原就依然是颉利可汗的天下。最不济还可以横穿瀚海沙漠，让唐朝鞭长莫及！

换做一般的君臣，或许颉利可汗这条妙计足以生效，只可惜他遇到的是李世民和李靖这对君臣。这两个人不用粘毛就比猴精，更何况，打仗对他俩而言本就是家常便饭。

令人奇怪的是，在如何对付颉利可汗的问题上，君臣二人并没有进行沟通。李世民只是安排唐俭作为使节前往颉利可汗的大营安抚，同时诏令李靖准备率军接应颉利可汗归顺唐朝。

李世民下的这盘棋到底是打还是和呢？

从表面看，李世民已经派出唐俭作为安抚使节，并命令李靖接应，这分明是一盘和棋啊。真的是一盘和棋吗？作为皇帝的李世民真的看不出这有可能是颉利可汗的缓兵之计吗？

李靖心中充满疑虑。在他看来，此番颉利可汗求和，分明就是拖延时间。以颉利可汗的性格，不到山穷水尽绝不会轻言放弃。况且即便接连遭受唐朝重拳，东突厥却并没有真正受到重创，假以时日，必定会东山再起，难道这些皇帝真的看不出来吗？

苦思无果，李靖找来李世勣商量。结果李世勣与李靖的想法不谋而合，以二人多年对付东突厥的经验判断，此时与东突厥媾和，无异于放虎归山，东突厥这只虎可是万万放不得的。

英雄所见略同，皇上下的这盘棋决不是和棋！

李靖和李世勣是对的，倘若李世民是一位太平天子，或许他会很乐于看到东突厥的求和。然而李世民不是太平天子，他恰恰是一位从战火中走出的天子，他的目光比太平天子看的更远，他要的绝不是短暂的求和，而是大唐的长治久安。

破解了李世民诏令的深意，李靖和李世勣抱定了决战到底的信念。经过研究，他们发现此时唐朝安抚使节唐俭已经进入东突厥的大营，他必定会传达李世民的和平诏令，那么此时的颉利可汗的防备必定会松懈。他一定想象不到，李靖和李世勣竟然会对皇帝的诏令“阳奉阴违”！

李靖随即决定，精选骑兵一万人，只携带二十天粮草，直扑颉利可汗大营。

对于李靖和李世勣的决定，张公瑾是不同意的，他说：“诏书都已经下了，咱们的使者还在那边，为什么还要攻打他们？”显然张公瑾是个按合同办事的人。而李靖和李世勣却不这么看，战争本身就是一场兵不厌诈的游戏，只要对本方有利，怎么玩都行。李靖回应道：“此韩信所以破齐也。唐俭辈何足惜！”（汉初韩信奉命征讨齐国，进攻还没开始，便传来郦食其说降齐国的消息，韩信不为所动，以未接到停止进攻诏书为由，按原计划攻打，将猝不及防的齐灭国！）当夜李靖率军先发，李世勣随后出发，目标锁定被和平冲昏头脑的阿史那咄苾！

李靖大军连夜进发，居然在进军路上遇到了东突厥一千多帐篷的部众，随即全部俘虏，但是一个不杀，一起裹挟着向阿史那咄苾的大营进发。这些被裹挟的部众就是唐军天然的掩护。

随后李靖派出了一支二百人的先锋部队，领头的便是后来的唐朝名将苏定方。苏定方率领这支二百人的队伍一路直扑阿史那咄苾的大营。天公作美的是，当天夜里居然还起了大雾，借着夜色和大雾的掩护，苏定方部慢慢地逼近了阿史那咄苾的大营。而此时的阿史那咄苾还在得意自己的缓兵之计奏效，他满心以为唐朝使节唐俭的到来就意味着缓兵之计已经奏效，却没有想到，李靖和李世勣就是两只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猫。

苏定方的先锋部队一直挺进到距离阿史那咄苾大营只有七里的地方。到了这个时候，阿史那咄苾的岗哨才发现了唐军，而此时唐军的先锋离阿史那咄苾只有短短的七里！

得知消息的阿史那咄苾已经来不及集结队伍，因为七里实在太短了，3500米，对于高速奔跑的战马而言也就是一瞬间。阿史那咄苾跳上

自己的千里马借着夜色的掩护仓皇离去，身后留下群龙无首难以集结的大军。

阿史那咄苾逃走不久，李靖的大军就冲进了他的大营。群龙无首失去指挥的大军一触即溃，四散逃离。李靖此役斩杀一万余人，俘虏男女十万余人。同时斩杀隋室宗女、阿史那咄苾的妻子义成公主，俘虏义成公主的儿子阿史那叠罗施。值得庆幸的是，被当成炮灰的安抚使节唐俭居然在慌乱中平安逃回了李靖大营。

丢盔卸甲，丧妻失子，还有比这更坏的结局吗？有！

趁着夜色掩护的阿史那咄苾一路瞪大了自己的眼睛，他试图用自己的眼睛寻找属于自己的光明，然而命中注定他是找不到的，因为他的苦主李世勣正在前方等着他。

原本阿史那咄苾准备先逃到碛口，再从碛口横穿瀚海沙漠。只要过了瀚海沙漠，那边就会有铁勒部落的接应，到时自己率领的一万多士兵依然会是东山再起的资本。

然而，等到了碛口之后，阿史那咄苾发现自己又被唐军算计了。李世勣已经早早地等在那里，并且布下了天罗地网，有利地形已经被他占据，闯关已经不可能了。

阿史那咄苾毕竟也是一世英雄，眼见前方无路可走，他并不慌乱，拨转马头向西便走。身后只有一些零散的骑兵跟随，只留给李世勣几个寥落的背影。

“想抓我，没门！”阿史那咄苾在心中恨恨地说。

“没关系，他跑不出大唐的手掌心！”李世勣轻松地說道。因为他知道，大唐的猫已经遍布整个边境，抓住阿史那咄苾仅仅是时间问题，而且时间一定不会太长。

阿史那咄苾西奔之后，呆在原地的士兵不知道何去何从。最后在大酋长的带领下，全体向唐军投降，李世勣一盘点，此役俘获五万余人，又是一场大胜。

至此，阿史那咄苾原有地盘丧失殆尽，南起阴山，北到瀚海沙漠，从此归于大唐名下。

一个在天，一个在地

如果时光倒流四年，阿史那咄苾一定不会料到如今这样的结局；如果时光倒流四年，李世民也未必有将阿史那咄苾打翻在地的绝对信心。

时间是最好的见证，生活是最好的导演，仅仅四年，唐朝与东突厥便完成了角色转变，尽管阿史那咄苾有些心不甘情不愿。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三月，对于大唐而言，这是一个火红的三月，这一个月利好不断，好戏连台。

三月三日，李世民任命突厥夹毕公爵阿史那思摩为右武侯大将军，这是李世民郑重任命的第一个东突厥大将军。之后不久，阿史那思摩的突厥同事便多了起来。五品以上的突厥官员达一百多人，几乎占中央官员的一半。这是何等的胸怀，这就是李世民的胸怀，包容四海的胸怀。

也正是这一天，唐朝四方少数民族酋长、国王云集长安皇宫门前，向李世民送上他们酝酿已久的尊号：天可汗。普天之下共同拥戴的可汗。

得到这个尊号，李世民心花怒放。在他之前没有一个中原政权皇帝

得到过这个封号。即使汉武帝刘彻，也只能是中原政权的汉武帝，而不是全天下的大帝。如今四方少数民族臣服，奉上尊号“天可汗”，这是何等的荣光？在中国大历史上前无古人。

然而，即便想到这一层，李世民还是谦虚地摆了摆手，说道：“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意思是说我是大唐的天子，难道还要兼职干可汗的事情吗？

这是个设问句，答案是肯定句。（注意此处可能有掌声）李世民的语音刚落，文武百官和四方少数民族酋长、国王高呼万岁。场面激昂震撼，令李世民久久不能平静。自此李世民默认了天可汗的尊号，在给西北边陲少数民族酋长颁布诏书时，一律自称“天可汗”。

在李世民被拥戴为天可汗的同时，他的老朋友阿史那咄苾又在做什么呢？

阿史那咄苾一直只在做一件事，那就是体会什么叫“丧家之犬”。

阿史那咄苾西奔之后，将目标锁定在唐朝的灵州（宁夏灵武），在那里有他硕果仅存的忠臣阿史那苏尼失。

阿史那苏尼失是启民可汗的一母所生的亲弟弟，始毕可汗、处罗可汗、颉利可汗都是他的侄子。鉴于他与启民可汗一母所生，他的侄子始毕可汗就将他封为沙钵罗将军，管辖部落属民五万家，牙帐设立在唐朝灵州的西北。

自从被封为沙钵罗将军之后，阿史那苏尼失见证了三个侄子的起起落落：始毕可汗去世，处罗可汗接任；处罗可汗去世，颉利可汗接任。时光一天一天流失，东突厥汗国却日薄西山。由于颉利可汗亲近外族人，疏远本族人，属下很多部属都离他而去，唯独他的亲叔叔阿史那苏尼失却不为所动，忠诚之心天地可鉴。后来突利可汗投奔唐朝，无形中就空出了一个小可汗的名额，颉利可汗投桃报李，顺手就将这个名额送给了叔叔阿史那苏尼失。从此以后叔叔你就是侄子任命的小可汗了。

等到颉利可汗兵败之后，叔叔阿史那苏尼失成了他的投靠对象。不过他并不准备在灵州常住，因为这里离唐朝实在太近了。颉利可汗打算在叔叔这里休整一段时间，然后继续投奔吐谷浑汗国，因为那里山高皇帝远，李世民的手伸不到。

想法不可谓不好，前景不可谓不妙，然而人到倒霉的时候，喝纯净水都塞牙，颉利可汗就喝到了塞牙的纯净水。

就在颉利可汗酝酿投奔吐谷浑汗国的同时，唐朝的追兵已经逼近了灵州。带头的是大同道行军总管任城王李道宗，李道宗人未至令先到，责令阿史那苏尼失将颉利可汗抓住扭送唐朝。

阿史那苏尼失正左右为难之时，嗅觉灵敏的颉利可汗已经闻到了异常的味道，连夜带着几名骑兵逃走，藏到了荒山野谷之中。能不能逃出李世民的手掌心就要看命运的安排。

颉利可汗逃逸，阿史那苏尼失在心中开始盘算。如今东突厥汗国已经基本被灭国，只剩下自己属下这五万家在苦苦支撑，其实也是朝不保夕。此地离唐朝太近，唐朝大军出兵也就是抬脚就到，在唐朝的兵锋下焉能独善其身？唯一的路便是归顺。

无论如何，还是先把颉利可汗抓回来再说，为了五万家的性命，也就顾不上叔侄情深了，父子都能相互出卖，何况叔侄？

随即阿史那苏尼失派出骑兵，在附近荒山野谷中搜寻，很快就将慌不择路找不着北的颉利可汗抓获回营，一代可汗颉利居然成了自己叔叔的投名状。

其实阿史那苏尼的心中也是矛盾的。他也不想卖侄求荣，让他亲手将颉利可汗扭送唐朝，心里还有些不忍，眼下只能先拖着，或许拖着拖着唐朝就把颉利这茬给忘了。

事实上，唐朝把所有的人忘了都不会忘记颉利，他永远“活”在唐朝人民的心中，唐朝人民想念他已经很久了，甚至想念得咬牙切齿。

贞观四年三月十五日，大同道行军副总管张宝相率大军突袭阿史那苏尼失大营，将已经沦为阶下囚的颉利可汗俘获，执送长安。无意之中颉利可汗也创下了一个记录，成了这项纪录的第一人。不过这个第一有点憋屈：第一个被中原政权生擒的外族可汗。

在颉利可汗被送往长安的同时，他的叔叔、小可汗阿史那苏尼失率众归顺唐朝，自此瀚海沙漠以南再无敌踪。

受降

贞观四年四月三日注定要写进大唐的历史。这一天李世民登顺天楼接受东突厥的投降，此时距离“渭水盟誓”仅仅四年。四年，李世民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将东突厥踩在自己的脚下，让颉利满地找牙。

和平从来靠的不是乞讨，靠的是背后的实力。

看着已经沦为阶下囚的颉利可汗，李世民不禁感慨万分。从老爹起兵开始，大唐一直生活在东突厥的刀锋之下。如今形势逆转，东突厥的可汗成了自己的阶下囚，今非昔比。

当然胜者李世民没有放过羞辱颉利可汗的机会，对于中原政权的皇帝而言，这种面对面居高临下羞辱外族可汗的机会实在太少了，花多少钱都买不到。

李世民指着颉利可汗，历数他的五大罪：

放情纵欲，荒淫残暴，罪状一；

结盟大唐，又不断骚扰，罪状二；

自恃强大，喜爱战争，白骨遍地，不能安葬，罪状三；践踏大唐庄稼，掠夺大唐子民，罪状四；

既蒙大唐赦免，又拖延入朝时间，罪状五。

五大罪数落完，总结陈词：死去。

说完五大罪，李世民话锋一转，说道：“念及渭水盟誓之后你不再有大举进犯，饶你不死。”这就给了颉利可汗一个台阶，一个勉强活下去的台阶。

有些人死了，但还活着；

有些人活着，但已经死了。

在唐朝刀锋下延续生命的颉利可汗自此成了活死人，从被俘到最终去世他的心中只有两个字：憋屈。

莫可名状，无可奈何，因为属于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贞观八年正月十日，颉利可汗郁郁而终。

归心

东突厥覆灭，残余部落有的投奔薛延陀汗国，有的投奔西域。而向唐朝投降的有十余万人，如何安置这十余万人呢？这是一个问题。安置

得当，这些人会成为大唐子民。安置失当，这些人就是大唐的定时炸弹。

基于这个安置难题，李世民的大臣们意见分歧很大。有人主张把这些人化整为零，分散到全国各地，让他们原来的地盘成为千里无人区。有人则主张把这些人安置在河套以北。

此时中书令温彦博站了出来，说道：“化整为零，迁移内地，违背人性，不是上策。最好依照东汉时将匈奴人安置在边塞之内的方法，维持他们原有的部落编制，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让他们在边塞开垦土地，作为中原的屏障，如此最好。”

“我不同意。戎狄之人都是人面兽心！”说这狠话的不是别人，正是声名赫赫的魏征。

说起来，魏征这个人能力是不足的，眼光是不长的，脾气是不小的，勇气却是装的，这一点我们在后面的章节里再说。

其实魏征的观点也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他的依据是西晋初年司马炎处理胡族不当结果导致五胡乱华，导致中原政权长达数百年孱弱不堪。

然而魏征的观点又是陈旧的。此时的大唐已经不是数百年前的西晋，五胡乱华其实不是胡族太有本事，而是因为西晋太没有本事。如今的唐朝已经走上轨道，孱弱的西晋怎么能跟强盛的唐朝同日而语。

尽管李世民很重视魏征的意见，然而这一次李世民接受了温彦博的建议。在突利可汗故地设置顺州、化州等四个都督府，在颉利可汗故地设置定襄、云中设立六个州，两个都督府。以这些州和都督府直接统御东突厥部众。

与此同时，李世民大封东突厥原属将军。封突利可汗为顺州都督，封颉利可汗的叔叔阿史那尼失为怀德郡王，封颉利可汗的忠诚部属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封阿史那大奈为丰州都督。其他归降突厥酋长全部晋封中郎将，在政府各职能部门安置。五品以上官员中，突厥人有一百多人，占到所有官员的半数，而定居长安的突厥人更是达到了一万家之多。

比大地广阔的是海洋，比海洋广阔的是人的胸怀。如果说宰相的肚子能撑船，那么李世民的肚子能跑几艘航空母舰。（后来的事实证明，李世民的胸怀也是装的！）第六章 一朝君子一朝臣

过时

历史就是一个舞台，你方唱罢我登场，到了这个时候想赖着不走是不行的，因为你的戏已经唱完了，该给后来人腾地方了。

在港台的黑帮剧中，这样的场景是很多见的。新一任少帮主上任之后，总有一些老家伙想摆摆老资格，台词一般都是想当年我跟你爸爸打江山的时候怎么怎么样，潜台词是我的资格很老。

然而，这个世界什么东西老了都值钱，就老马仔不值钱。老马仔们总以为新主子上任后还会买自己的帐，就像以前的大哥一样。只可惜，按照一般规律，新主子一般不买老马仔的帐，因为他们的脸上写着两个字：过时。

如果说一定要人以群分，那么开国重臣裴寂就要被划到“过时”的那一拨了。

在开国重臣中，裴寂的地位不能说高，只能说是相当高。李渊是一把手，他算一点五把手，因为他跟李渊关系好到可以同穿一条裤子，甚至可以不经李渊同意留宿贵妃。

武德初年，有人控告裴寂谋反，李渊表示不信，为了安抚裴寂，让自己的三名贵妃携带珍玩宝器上门抚慰。史称当晚裴寂与三贵妃“宴乐极欢，经宿而去”。对于这一点，《旧唐书》评价裴寂说，“留贵妃以经宿，终昧为臣之道”，总之一切的一切都说说明，裴寂和李渊的关系，那就是铁瓷。

李渊甚至跟裴寂开玩笑，“你可不能走，要走也得等到我当太上皇”，没想到，李渊玩笑开大了，武德九年（公元626年），他真当上了太上皇，虽然不是他自愿的。

从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开始，开国重臣裴寂的幸福日子到头了。从这一天起，他的老友李渊成了名誉皇帝，简称太上皇。而他也在无形中成了太上皇的老臣，简称太上老臣。而在太上老臣裴寂的心里，始终都有一个结，这个结就是刘文静。

裴寂和刘文静原本是不错的朋友，两人关系好到可以无话不谈。尽管没有李渊和裴寂那样铁瓷，但至少也能算上好友了。

两个人一起辅佐李渊起兵，一起当上了开国元勋。然而却在开国后不久走上了三岔口，裴寂抱定了李渊的粗腿，而刘文静抱上了李世民这颗冉冉升起的新星，两个人在各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

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两人矛盾越来越深，裴寂依然坚定地站在李渊一边，而刘文静则与李世民打成了铁板一块。在刘文静看来，假以时日，大唐的江山必定归于李世民的名下，同裴寂相比，裴寂追的是绩优股李渊，而他追的则是潜力股李世民。

然而刘文静的算盘并没有打多久就被李渊给拨乱了。见惯了隋朝皇帝父子角力的李渊自然清楚刘文静的打算。因此他决定提前出手，不等李世民羽翼丰满，提前先把这对叫做刘文静的翅膀剪掉。

不久，在失宠小妾的告密下，在裴寂的审判下，在李渊的默认下，开国功臣刘文静被送上了断头台。这一次曾经承诺刘文静有两次免死机会的李渊做了一回说话不算话的皇帝。刘文静一次免死机会都没有用上，于武德二年直接挂掉。

刘文静挂了，裴寂清静了，而李世民却在心底刻下了刘文静的名字。杀害刘文静的凶手有若干，裴寂就是其中的一个。这笔帐不能不算，早晚要算，一算就要算个明明白白，彻彻底底。

李世民登基之后，裴寂叔叔自动靠边站了，靠山李渊都已经“太上”了，自己再往前站就是自找没趣了。在他的眼前是李世民的意气风发，在他的旁边是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的后生可畏。裴叔叔知道，自己的时代过去了，谁让自己当年没多帮李世民说说好话呢？该！

裴叔叔自惭形秽，然而李世民却表现的跟以往一样，照旧尊重着裴叔叔。李世民的认真让裴叔叔心里直打鼓：“这小子唱的究竟是哪出呢？”

贞观二年，李世民到南郊祭祀，裴寂和长孙无忌陪同前往。李世民命裴寂与长孙无忌同升金格（皇帝御用车辆），裴寂赶忙辞让，李世民说：“以公有佐命之勋，无忌亦宣力于朕，同载参乘，非公而谁？”

这话得分怎么听，仔细一听李世民这是话里有话，前两句话直接翻译就是：你是太上皇的人，长孙无忌是我的人。看明白了吧，你是太上皇的人，潜台词是你不是我的人，带不带你玩得看我高不高兴！

表面给足你面子，实际却给你一锥子，这锥子扎的裴叔叔浑身难受，他不知道下一锥子什么时候会扎过来。

裴叔叔没有等太久，仅仅一年之后，他就等来了又一把锥子，只不过这一次更加致命。

导致裴叔叔挨锥子的是一个和尚，这个和尚的名字叫法雅。

法雅，原本是混迹于皇宫的和尚，皇宫大门抬脚就进。后来因为李世民禁止和尚进入，法雅由此失落不已，失落之余就是发发牢骚，扯扯闲话，没想到，一扯把自己扯成了妖言惑众，被判斩首。

本来一个被斩首的和尚跟贵为司空的裴叔叔是扯不上关系的，然而皇帝李世民说有关系，那就是有。

什么关系？裴寂听到过法雅的妖言却没有举报，没有尽到一个做司空的责任，辜负了国家的信任，枉穿了这身官服，总之罪过大了。

到这个时候，裴叔叔明白了，什么叫找茬？这就叫找茬。

裴叔叔屈指一算，也对，已经贞观三年了，李世民已经给太上皇李渊三年的面子了。孔子都说“三年无改父之道是为忠”，人家李世民给了你三年面子，够意思了。

这一年正月二十九日，裴寂一生中最灰暗的日子到来了。他被免除官职，食邑消减一半，外加勒令即日迁出长安，回家乡蒲州（山西永济）居住。官被撤了还不算，连户口和粮油关系都一并转回老家。一句话，滚，滚的远远的！

裴叔叔原本还想请求留在长安居住，没想到遭到了大侄子李世民劈头盖脸的数落：“以你的功劳，怎么能升到这么高的地位？不过是受太上皇恩宠，你才在文武百官中排第一。武德年间法纪混乱，贿赂横行，毛病都出在你身上，就因为你是故旧，不处理你也就罢了，能让你活着回乡，也算照顾你了！”

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这下裴叔叔脸和皮都没了，没皮没脸了。

没皮没脸的裴叔叔郁闷地回到了蒲州，打算蒲州终老。然而没想到，终老蒲州居然也是一个可望不可及的梦想。

在他回到蒲州不久，又有人参了他一本：有个叫信行的神经病患者曾经说裴寂有皇帝命，可裴寂也没有报告，按律当斩。

倒霉催的，一个神经病的话也要追究，真够神经病。

在神经病的折腾下，裴寂很快接到新的调令，即日起户口和粮油关系再次转移，再次迁徙。奔哪？交州！

交州，今越南中部、北部、广西的一部分，离长安有多远，自己看地图量。

这就叫，有多远，走多远。

好在李世民做事还没有做绝，尽管裴叔叔向着交州进发，但最终李世民还是照顾了他：交州就不用去了，去静州吧。

静州，今广西昭平县，比交州近那么一点点。

落户广西昭平县的裴寂很快做出了一件大事：犯上作乱，当羌族的

盟主。

别紧张，这是谣传。

在裴寂落户昭平之后，当地羌族部落作乱。风传他们劫持了前任司空裴寂，并邀请裴寂出任盟主。谣言晃晃悠悠地飘进了长安，飘进了唐朝的高层，也飘进了李世民的耳朵里。对此李世民坚定地摇了摇头，说道：“不可能，裴寂理应被处死，是我网开一面饶他不死，他一定不会那么做。”

事实证明，李世民尽管讨厌裴叔叔，但他还是了解裴叔叔的。裴叔叔虽然仕途已经走到尽头，但对唐朝的忠诚之心天地可鉴。

不久，正式消息传来：裴寂率领家人奋勇作战，击破羌族军，平息叛乱。

三年后，李世民淡忘了与裴叔叔的往日恩怨，反而记起了裴叔叔的开国功勋，征召裴寂回长安任职。这一次裴叔叔终于开心的笑了。

在接到征召数天后，久经考验的唐朝开国功勋、忠诚的唐朝官员裴寂因病医治无效于静州去世，享年六十岁。

或许裴寂真的本事不济，或许他的功绩被李世民及其后人刻意掩盖了（很有可能），但他在起事之初为李渊提供的援助是不可抹杀的。在他主事的武德年间，并没有李世民说的那么不堪，事实上《唐律》正是在裴寂的主持下制定的。武德年间的诸多大事都有裴寂的身影，说他本事不济是可以的，说他于社稷无功是不对的。一切的一切只因为他与李世民之间有一道叫做刘文静的结，更重要的是在武德九年里，他没有帮李世民多多美言。

怪只怪，他没有看到未来的第三只眼。

在裴寂被流放静州的同时，那道叫刘文静的结打开了，刘文静在死后十年终于迎来了平反的日子。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李世民追复刘文静官爵，以其子刘树义袭封鲁国公，许尚公主。后刘树义与其兄树艺怨其父被戮，又谋反，伏诛。

感恩

李世民的胸怀很大，比如他可以重用东突厥的大批降将；李世民的胸怀很小，比如他忍了三年还是要把裴寂从高位上狠狠摔下。

李世民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有仇报仇，有恩报恩的正常人，仅此而已。

裴寂从司空高位摔落，主要是因为那道叫做刘文静的结。再加上在武德年间没有给李世民出力。而另外两位武德年间的高官在贞观年间依然活跃在唐朝政坛，一切只因为他们在关键的时刻说了关键的话。

这两个人的名字，一位叫陈叔达，一位叫萧瑀。

陈叔达，字子聪，陈宣帝第十六子。

如果按前朝遗老算，陈叔达得算两朝遗老了。在隋时他算南陈遗老；在唐时他又算前隋遗老。其实能算遗老的只是他的血缘，陈叔达的仕途完全是靠自己奋斗。早在李渊起事不久，陈叔达就加入了李渊的起事行列，他此前的身份是隋绛郡通守。

陈叔达从李渊任命的丞相府主簿干起，与记室温大雅同掌机密。李渊的军书、敕令及禅代文诰，多数都是陈叔达所为。有笔杆子开路，再

加上长期在李渊身边效力，陈叔达的仕途就是一条高速路。

武德元年，授黄门侍郎。

武德二年，兼纳言。

武德四年，拜侍中。

武德五年，进封江国公。

诸位如果还记得的话，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当杀气腾腾的尉迟敬德向李渊通报玄武门事变时，陈叔达正和裴寂、萧瑀一起陪在李渊的身边。也正是陈叔达和萧瑀当场建议李渊让位给李世民，算是为李渊在死棋中找到了一招活棋。

事实上，陈叔达和萧瑀早就算“挺秦王派”了，让李渊让位的建议只不过给李世民送个顺水人情。

继位之后的李世民有恩必报。贞观初年，加授陈叔达为光禄大夫。

然而进入贞观年间后，陈叔达的仕途从高速路变成了山间小路。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刚刚与李世民分享了四个月的胜利果实，陈叔达的仕途突然遭遇了急刹车。

当日，李世民的心情非常低落。原因是他看到了大臣们的新旧不和，老资格大臣萧瑀与新晋大臣房玄龄、长孙无忌等人有着很深的矛盾。房玄龄等人看不惯萧瑀“资深老臣”的派头，萧瑀也看不惯房玄龄等人新人当权，而且与自己的老对头封德彝亲近。因此就给李世民上了一道言辞激烈的“亲启密奏”，这封“亲启密奏”火药味十足，让李世民颇为恼火。

李世民本来心里就有火，没想到陈叔达和萧瑀因为意见不和，当着李世民的面又吵了起来。这下皇帝生气了，后果很严重。陈叔达、萧瑀“御前争吵对皇帝不敬”，双双被免职。以后要吵到马路上吵吧，没人管你们，反正是两百姓。

百姓也就是说说，说到底，李世民还是个念旧的人。

等到陈叔达在家为母守孝期满，李世民又委任陈叔达为遂州都督。这一次陈叔达却没有从命，理由是有病。事实上是真有病，不是装的。

又过了一段日子，李世民又想起了他。这一次不用出远门了，就近在长安上班，官不算大，礼部尚书。

如果能在礼部尚书任上持久也算不错的结局，然而陈叔达的挫折又来了。

在陈叔达就任礼部尚书不久，他又遭到了弹劾，理由是“闺庭不理”。用通俗的话说是家庭私生活出现了丑闻，这在讲究名节的当时可不小的罪责。

幸好，李世民是个有恩报恩的人，没把这件事放大，只是给陈叔达安排了闲散官职，原有待遇照旧，提前进入退居二线的状态。自此陈叔达的仕途体面的走到了尽头。

李世民为什么对陈叔达如此照顾？《旧唐书》给出了答案：

建成、元吉嫉害太宗，阴行谗毁，高祖惑其言，将有贬责，叔达固谏乃止。至是太宗劳之曰：“武德时，危难潜构，知公有说言，今之此拜，有以相答。”叔达谢曰：“此不独为陛下，社稷计耳。”

看明白了吧？关键时刻关键的几句话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贞观九年，陈叔达卒，谥曰缪。后赠户部尚书，改谥曰忠。这样武

德年间又一重臣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他的路不算平坦，但比裴寂好的多。

陈叔达的路走完了，该说说萧瑀的路。

同陈叔达一样，萧瑀也是皇亲国戚。值得一提的是，萧瑀祖上的江山还是被陈叔达的祖上夺走的。南朝宋齐梁陈更替，陈叔达家的陈取代的正是萧瑀家的梁，而两大皇族后裔同时给李渊打工，李渊的谱够大的。

萧瑀，字时文，其高祖为梁武帝，曾祖为昭明太子，祖父萧察为后梁宣帝，父亲萧岿为后梁明帝，姐姐为隋炀帝杨广的皇后萧皇后。

从祖上和姐姐来看，萧瑀算得上纯粹的金枝玉叶，不过同陈叔达一样，他在唐朝的地位也是靠自己奋斗得来的。

其实萧瑀在姐夫杨广的手下当官已经混的风生水起。一路官至银青光禄大夫、内史侍郎，本来还有可能更进一步，结果坏就坏在自己的嘴上。

说起来，萧瑀也是一片好心，结果好心遇上了驴肝肺，谁的驴肝肺？

他姐夫，隋炀帝杨广的。

隋大业年间，隋炀帝北巡至雁门被东突厥大兵围困，二十万东突厥大军围困雁门一座孤城。不出意外的话，杨广和所有随从将有可能被活活饿死。

这时候，小舅子萧瑀站了出来，建议姐夫杨广派使节前往东突厥国内向义成公主求救，兴许还有一线生机；另外请杨广下令，不再征辽东，以安抚人心。

两个建议杨广都采纳了，前一个建议立马见效。义成公主谎称边境报警骗得始毕可汗撤兵而去，而后一个建议，杨广却出尔反尔，表面同意，心底却有另外的打算。

等到三征辽东时，杨广就把自己在雁门做的不再征辽东的承诺抛在了脑后，并且为自己当初的承诺找到了一个替罪羊，他的小舅子——萧瑀。

杨广谓群臣说：“突厥狂悖为寇，势何能为？以其少时未散，萧瑀遂相恐动，情不可恕。”意思是说，突厥人能成什么气候，都怪当时萧瑀大惊小怪给我出的馊主意，还不让我征辽东，我怎么有这么个不成器的小舅子呢？

随后，杨广下令，将小舅子萧瑀降职为河池郡守，即日启程。

自此，萧瑀与姐夫杨广分道扬镳。姐夫杨广以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精神冲向了辽东，遭受了第三次惨败；又以一去不归的势头三下扬州，最终在扬州兵变中被弑，结束了自己的大业。而小舅子萧瑀却在河池郡守任上等到了李渊的起兵，后举河池郡向李渊投降，授光禄大夫，封宋国公，拜民部尚书，开始了自己在唐朝的仕途。

在李世民继位之前，萧瑀在唐朝的仕途也是一条高速路。

李世民为右元帅攻洛阳时，萧瑀为元帅府司马；到平定王世充，加邑二千户，拜尚书右仆射；

武德五年，迁内史令；

李世民继位后，迁尚书左仆射。

萧瑀为什么在武德年间仕途如此之顺，有四个原因：

- 一、为人正直；
- 二、累世金枝玉叶；
- 三、李渊母系独孤一脉女婿；
- 四、熟识国典朝仪，孜孜自勉，留心政事。

有了这四个原因，萧瑀想不得宠都难。因此，李渊以心腹视之，每次临朝听政，都赐萧瑀升于御榻而立，亲切地呼之为“萧郎”。

然而物极必反，盛极必衰。一路高歌的萧瑀还是在李世民继位之后开始走下坡路，这一下就是二十多年。

李世民即位之初，本着沿用老人的原则，任命萧瑀为尚书左仆射，任命封德彝为尚书右仆射。本来萧瑀以为自己领袖群臣的时代到来了，结果没想到，自己面前是一个又一个大坑。

给萧瑀挖第一个大坑的是右仆射封德彝。

封德彝，典型的左右逢源之人。先后侍奉过杨广、李渊、李世民三位皇帝，无论谁当皇帝他都能得到重用，靠的是什么？两个字，圆滑。

李世民与李建成争储时，封德彝坐山观虎斗，眼睛看着二虎相争，心里打着自己的算盘。鉴于李建成有嫡子身份，因此封德彝的天平就倾向了李建成。后来太子建成因为卷入杨文翰谋反险些被李渊废掉，正是封德彝上书力挺李建成，才使李建成有惊无险的保住了太子之位。而李世民对此却一无所知，反而认为封德彝是个好人，一个能替自己说话的好人。

李世民的错觉一直延续了二十多年，直到封德彝死后十六年当年的真相才被调查清楚：原来人家封德彝谁的人也不是，人家就是一个切豆腐的——刀切豆腐两面光，谁也不得罪。

尽管封德彝是个切豆腐的，但挖起坑来也是个高手，萧瑀与他共事仅仅几个月，就掉坑里了。

封德彝挖坑的手法很简单，四个字：反复无常。

通常手法是这样的：萧瑀事前跟封德彝商量好上奏皇帝的奏折，说好两人要统一口径说服皇上。然而到了李世民面前，封德彝马上变脸说自己压根不赞成萧瑀的提议，反过头来再来找萧瑀提议中的漏洞。这就等于当场给萧瑀挖个坑，让萧瑀自己在坑里慢慢跑。

这样的事有个两三次，萧瑀的脸也就丢尽了。再加上萧瑀也有自己的毛病——嘴狠，得理不饶人，这样左仆射萧瑀的朋友越来越少，而右仆射封德彝的朋友越来越多。房玄龄、杜如晦这些新人愿意跟和蔼可亲的封德彝做朋友，而不愿意跟萧瑀在一起。

感到受冷落的萧瑀小朋友随后给李世民上了一道亲启密奏，这道亲启密奏写的措辞激烈，火药味十足。隔着纸张李世民就能闻到里面的醋酸味，李世民尽管能忍，也是有脾气的，堂堂左仆射跟群臣争风吃醋，像什么样子？停职反省，家里蹲着吧。

在家里蹲了一些天后，李世民的火消了，随即下旨，萧瑀官复原职，接着当尚书左仆射。

然而萧仆射复职没多久，又出事了：当着皇帝李世民的面跟陈叔达打起来了。

当天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事，仅仅是两个人意见不和，结果两个老资

格大臣面红耳赤的吵了起来，像两只斗鸡一样，就差抬胳膊挽袖子直接肉搏了。

一直冷眼旁观的李世民再也忍不住了，老爹李渊留下这些人都是些什么人啊？不是老油条（封德彝），就是老棒槌（裴寂），再不就是两只斗鸡（萧瑀、陈叔达），什么素质啊！

李世民一声大喝，两只斗鸡各自收了声，草草收场，当场他们得到处理意见：御前争吵，大不敬，双双免职。

这样，经过封德彝的挖坑以及萧瑀自身的“努力”，武德时期重臣萧瑀终于坐上了滑梯，从尚书左仆射的高位滑落到谷底，也滑出了贞观一朝的核心层。

从此，萧瑀的仕途走出了S型，时而接近权力中心，时而远离，时而近，时而远。如果说李世民是太阳，那么房玄龄、长孙无忌就是围绕李地球的九大恒星。至于萧瑀，只能算作狮子座流星雨，时而有，时而无，没有规则可言。

一年后萧瑀授晋州都督；

再一年后，征授左光禄大夫，兼领御史大夫；

后弹劾房玄龄、魏征、温彦博等人，以失败告终。罢御史大夫，转任太子少傅，不再参预政事；贞观六年，授特进（文散官二级，正二品），行太常卿；贞观八年，为河南道巡省大使，不料刑讯逼供致人死命，幸亏李世民力保过关；贞观九年，拜特进，复令参预政事；

贞观十七年，与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并图形于凌烟阁。这一年，立晋王为皇太子，拜太子太保，仍参预政事。

贞观二十年，萧瑀再次得罪李世民，得罪的理由居然是反复无常。事情起因是这样的，萧瑀由于看不惯房玄龄等人得宠恳请出家为僧，李世民勉强准奏，然而紧接着萧瑀又变卦了，再次上奏：考虑再三，不能出家为僧。如此反复无常，简直把自己当成幼儿园的小朋友，同时也把李世民当成了小朋友，此时的李世民只有一个念头：萧瑀，你在逗我玩呢？

随即李世民下诏，将萧瑀赶出中央，外放为商州刺史：再也不跟你玩了。

于是在唐朝奋斗了将近三十年的萧瑀从终点又回到了起点，怀里揣着驿动的心，手里却没有一张票根。

大业十四年他是河池郡守，贞观二十年他是商州刺史，强盗哥伦布歪打正着的证明了地球是圆的，而老臣萧瑀用自己的经历证明，人生原来有时候也是一个圆。

贞观二十一年，萧瑀被征授为金紫光禄大夫，复封宋国公。从幸玉华宫，遇疾薨于宫所，享年七十四岁。

萧瑀的一生是跌宕的一生，起伏的一生，有故事的一生，如果拍成电视剧，片名可以用两个字：《浮沉》。

他曾经官至尚书左仆射，位极人臣；

他曾经外放商州刺史，于权利中心外远远的徘徊；他曾经在太子废立的关键时刻力挺李世民，后被李世民赠诗：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他曾经与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一起画像凌烟阁，在武德年间重臣中，他是唯一的一个（屈突通、唐俭等人算核心大臣，不算重臣）。

他一度被太常寺拟谥为“肃”（刚德克就曰肃），然而却被李世民否决了。李世民说：“改名字必须得依照个人德行。萧瑀生性多疑，不是个直爽的人。”改谥曰贞褊公，“贞”表明端庄，“褊”表明多猜疑，显然这是一个打了折的谥号，注了水的好人。看来惹谁也不能惹皇帝，一旦惹了他，做鬼也不会放过你。

世人都说李世民的胸怀像海洋，其实从萧瑀的身上反射来看，有时候李世民的胸怀也挺窄的，不像海洋，像小河。在一个谥号上跟萧瑀过不去，不是小河又是什么呢？

三朝元老，累世金枝，皇帝赠诗“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一辈子活这一句话，足矣。

新人生猛

裴寂摔了，陈叔达隐了，萧瑀坐上了忽上忽下的过山车，武德年间的三位重臣逐渐淡出了权利中心，剩下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们唱起了主角。

其实早在李世民即位之初，房玄龄等人已经形成了贞观一朝的核心架构。期间虽然还有裴寂、陈叔达、萧瑀这些老同志掺和，但显而易见，贞观一朝的主力军已经由原秦王府属接力担当。

贞观元年，房玄龄、长孙无忌、杜如晦、尉迟敬德、侯君集五人论功为第一，进爵国公，各赐实封千三百户，自此朝政已经不动声色地进入房玄龄们的时代。而裴寂、陈叔达、萧瑀则从主力变成了替补，再从替补变成了若有若无的点缀，一朝天子一朝臣，此言不虚。

说起来，房玄龄和杜如晦的受重用还跟一个人有关，这个人并不是李世民，而是隋朝一位并不起眼的官员，这个人的名字叫高孝基，时任隋吏部侍郎。

高孝基官职不高，仅仅为侍郎，但是他却有一项超能力：知人。

房玄龄十八岁时本州举进士，授羽骑尉。在之后的某一天，房玄龄到吏部报到，在这里房玄龄遇到了他人生的第一个伯乐高孝基。

高孝基把房玄龄上下端详个仔细，一边看，一边交谈，一边感叹，随后跟同事裴矩说了一句话：“仆阅人多矣，未见如此郎者。必成伟器，但恨不睹其耸壑凌霄耳。”意思是说，我阅人无数，从来没见过像这个青年这样的，这个青年将来必成国之重器，只可惜我老了，看不到他直冲云霄的那一天了。

果如其言，贞观四年，房玄龄出任尚书左仆射，位极人臣，这一年他五十一岁，距离高孝基品鉴时已经过了二十多年。二十年前能预见二十年后的事情，莫非高侍郎有一双看到未来的眼？

与房玄龄一样，青年时期的杜如晦也曾经被高孝基品鉴了一番。

隋大业中，杜如晦以常调预选，吏部侍郎高孝基对之非常器重。高孝基端详良久，语重心长的对杜如晦说了一句话：“公有应变之才，当为栋梁之用，愿保崇令德。今欲俯就卑职，为须少禄俸耳。”意思是说，你将来一定会成为国家栋梁之才，今天先安排你干一个小官，可别因为俸禄少就不干啊。

果如其言，武德九年八月李世民继位，杜如晦出任兵部尚书。贞观二年，兵部尚书职位保留，同时加授侍中一职，兼任吏部尚书，总监东宫兵马事。贞观三年，代长孙无忌出任尚书右仆射，同时主管全国官员

选拔，与房玄龄共掌朝政。“房谋杜断”的成语便由此而来，而“房杜”最早的伯乐便是隋吏部侍郎高孝基。

贞观三年，杜如晦以高孝基有知人之鉴，为其树神道碑以彰其德，在杜如晦的脑海中一直回想着高孝基的那句话，那是高孝基对杜如晦和房玄龄两个人说的，“二贤当有兴王佐命，位极人臣”。这句话一直激励着房玄龄和杜如晦，没想到，贞观三年，高孝基的这句话真的变成了现实。

然而在杜如晦牢记高孝基勉励之言的同时，他却忘了，高孝基的话是有后半句的。

后半句是什么呢？

“只杜的年寿要稍减于房！”高孝基如是说。

贞观三年冬，杜如晦染病，贞观四年，薨。

在杜如晦之后，房玄龄继续发挥着自己的光热，同李世民的大舅子长孙无忌一起为贞观一朝打理着江山。房玄龄的年寿比杜如晦长的不是一星半点，他一直很坚挺，一直坚挺到贞观二十二年，享年七十岁。

杜如晦走了，房玄龄并不孤独，因为他还有一个重要战友，这个人就是李世民的大舅子长孙无忌。

要论起长孙无忌与李世民的關係，那是太平洋的海底——深了去了。

长孙无忌从小就跟李世民是铁瓷，李渊晋阳起兵之后，长孙无忌闻风而动，并在义军渡河时赶上了队伍，开始了与李世民并肩战斗的光辉岁月。之后平王世充，战玄武门，有李世民的地方就有长孙无忌的身影。有打小的铁瓷关系，有打断骨头连着筋的姻亲关系，再加上长孙无忌本身也是一个能人，综合评定：想不红都难！

李世民继位之后，长孙无忌历任吏部尚书，尚书右仆射。当别人还在仕途苦苦攀登的时候，长孙无忌已经到了隐藏锋芒的时候，因为已经有人向李世民密奏：长孙无忌权宠过盛，该遏制了。

然而遏制不遏制，群臣说了不算，李世民说了才算。

李世民说了，而且说的很明白，“我现在的孩子年龄都小，长孙无忌对我来说立有大功，就跟我的亲生儿子一样。”

这话说的，硬气，不过有点别扭，有把大舅子比作儿子的吗？不过不管怎么说，长孙无忌这个红人是当定了。论关系，论出身，论能力，他不红，没天理。

纵贯贞观一朝，长孙无忌从头红到了尾。尽管为了避免权宠过盛，长孙无忌拼命推辞李世民给予的委任，结果越推辞越委任，越推辞反而越多。他就是一头驮着棉花的毛驴，跌进了那条叫做大唐的河流，河水不断侵入他背上的棉花。河水越来越多，棉花越来越重，直到长孙无忌再也背不动。

在卸任尚书右仆射之后，李世民拜长孙无忌为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开府仪同三司是地位相当于三公的闲散高官职位。然而到了长孙无忌这里，地位等同于三公，职位一点也不闲散：该参与朝政参与朝政，该干预国家大事干预国家大事。他这个散官，比正常的官员都忙，没办法，太重要，皇帝离不开。

就这样，长孙无忌和房玄龄成为李世民最得力的两位能臣，在这两

个人之外还有一千人等，比如岑文本，比如唐俭，比如魏征，比如高士廉，再加上武将李靖、李世勣、侯君集，这些人便构成了贞观一朝的主力阵容。然而在这个阵容之外，还有一个人，这个人的一生就是一个奇迹，他的奇迹也告诉世人：世上是有奇迹的，要相信奇迹。

这个人是谁呢？布衣宰相，马周。

马周出道

2007年年底，一部《集结号》让多年的龙套张涵予获得多个影帝头衔，从此天下知名，葛优对张涵予的成名有一句很经典的话，“有准备的人赶上了好机会！”

这句话用在马周身上同样适合，而且超适合，没有李世民，就不可能有马周的奇迹，而没有马周，李世民的形像也不会像今天这样丰满，这就是所谓的君臣际遇吧。

马周，字宾王，博州茌（chí）平（今山东省茌平县）人。世人知道马周这两个字，却很少有人仔细琢磨“宾王”这两个字，“宾王”是什么意思呢？宾客之王，天子上宾，能为天子出谋划策的人。取“宾王”作为自己的字，马周志向不小。除马周之外，历史上还有很多叫“宾王”的有志青年，比如那个文才让武曌叹为观止的骆宾王。

马周少时父母双亡，贫苦无依，勤读博学，精《诗》、《书》，善《春秋》，这就是马周二十岁前的履历，很简短，却很苦涩。

青年时期的马周其实是一个愤青，落拓不治产业不为州里所敬，基本属于快混不下去那一拨。到了武德年间，马周在博州找了人生第一份工作——助教。这样他摇身一变就变成了州教育局的下属的一名教师。如果换了别人一定会珍惜这来自不易的工作机会，偏偏马周不是一般人，整日以喝酒聊天为乐，工作？跟我有什么关系？

长此以往，博州刺史达奚恕看不下去了，隔三差五把马周叫到跟前斥责一顿。有才的人一定是有脾气的人，马周是有才的，因此他也有脾气，几次斥责下来，马周一拂袖，大爷不干了，走！

随后两手空空的马周又游荡到曹州、汴州，依然继续着以往的经历——碰壁。

如果仅仅是碰壁也没什么，他还受到了一顿羞辱，浚仪令崔贤本着“痛打落水狗”的精神把马周羞辱的人不像人，狗不像狗。这次羞辱深深刺痛了马周的自尊，为什么要受这样的屈辱，难道你精读《诗》、《书》就是要过这样的生活？

不，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一定要改变，一定要寻找机会！

到哪里寻找机会？还是去比较大的城市吧——长安。

在长安城外的新丰镇，马周又一次遭到了白眼，不过这一次他把别人的白眼转变成了青眼。

事情是这样的。穿着普通的马周走进新丰的一家客店，店小二看他穿着普通也就没搭理他，转而去热情的招呼来往的商贩，毕竟人家的兜里有的是钱，而马周的兜里可能比脸还干净。

马周一看又遭到冷落，心中不快，不过他不准备发作。他来长安是寻找机会的，不是找茬的，只是老让别人在门缝里把自己看扁了也不是滋味，还是给他们露一手吧。

“小二，酒，一斗八升！”

一斗八升？开什么玩笑，本店客人最高纪录一斗，就你还一斗八升？

马周微笑着点点头，对，就是一斗八升！

酒上来了，马周一个人悠然独饮，酒在他的面前逐渐消失。而店主人和店小二已经悄悄地将白眼换成青眼，能喝一斗八升的人肯定不是一般人，看来这个疑似穷鬼不是一般人。

能力是什么？能力就是你比别人高那么一点点，哪怕就是一点点。

一般人能喝一斗，马周比别人多喝八升，这多喝的八升就是能力。

喝了一斗八升之后，两眼一抹黑的马周进入了长安城，不知什么机缘进入了中郎将常何的家中。至于什么机缘，《旧唐书》、《新唐书》都没有交代。电视剧《贞观长歌》演绎说是安康公主命令常何收留马周，其实纯粹是扯，安康公主在史书上只有一句话：下嫁独孤谋。这种在历史上只留下一句话记载的公主能提携马周？纯粹是想象。

马周是如何得到李世民青睐的呢？说到底还是因为一道奏折。

贞观五年，李世民下令文武百官给朝廷提建议，言得失。常何作为中郎将也有提建议的任务，然而这个任务折腾了常何好几天。

常何是一个粗人，会写的大字可能只有两个：一个是常，一个是何。让这样一个粗人写奏折提建议，基本等于逼着黑瞎子拉小提琴。

两眼摸黑的常何只能硬着头皮在自己的房间里冥思苦想，憋了好几天，憋出了四个字：太难写了。

正当常何不知道如何交差的时候，晚上起来上厕所的马周看见常何的房间有亮光就敲门走了进来，一问才知道，原来常何是被奏折给憋的。

至于吗？不就是提建议，言得失吗？

马周一拍胸脯，说道：“我替你写吧！”这句话为马周赢得了一生的机遇。

第二天，“完成”任务的常何极其洒脱上交了奏折，这一交不要紧，李世民惊着了。

所书二十余条，条条切合时弊，针针见血，毫不走空。再一看署名，李世民又惊着了：“常何”，认识大字不超过一筐那个家伙？不可能！就算他是“吴下阿蒙”，也不可能进步这么快，更何况他天天在玄武门晃，哪有看书进步的时间呢？

常何忐忑不安地来到李世民面前，一头雾水，一脸惊愕。说实话，他知道马周在奏折上写满了字，至于写了什么，他并不是很清楚。不过看看李世民的脸色很温和，常何放宽了心，索性实话实说，“此非臣所能，家客马周具草也。每与臣言，未尝不以忠孝为意。”

这句话改变了马周的一生。

李世民随即传令，急召马周进宫晋见，马周一时未到，李世民连派四拨使者，马周你的机会来了。

接下来的相会，让马周终生难忘。对马周而言，这就是他与李世民两个人的“隆中对”，一番“隆中对”之后，李世民大喜过望，当即命马周入直门下省，从今天起，你就到门下省听差吧。

由此，布衣马周进入贞观一朝的权力中心，由最初的票友最终奋斗成实质宰相——中书令。

贞观五年，直门下省；

贞观六年，授监察御史，奉使称旨；

寻除侍御史，加朝散大夫；

贞观十二年，转中书舍人；

贞观十五年，迁治书侍御史，兼知谏议大夫，又兼检校晋王府长史。

贞观十七年，晋王为皇太子，拜中书侍郎，兼太子右庶子；贞观十八年，迁中书令，兼太子右庶子；

贞观二十一年，加银青光禄大夫；

从贞观五年到贞观十八年，短短十三年里，马周就完成了从票友到实质宰相的转变。这样的速度在贞观一朝罕见，即使在武则天鼓励告密的年代也极为罕见，而马周做到了，而且做的很好。

马周靠什么做到的呢？很简单，三个字：上奏疏。

上奏疏三个字很简单，马周一辈子就活在这三个字上。然而这三个字充满了大智慧，一般智慧做不来。

马周的奏疏范围很广泛，从国家稳定到皇帝与太上皇的关系，从分封制到官员选拔，每一次上书都深得李世民认可。旧唐书写到“周有机辨，能敷奏，深识事端，动无不中”，因此善于夸人的李世民说道：“我一会不见马周就十分想念。”

见过会夸人的，没见过这么会夸人的。

然而李世民并不是唯一一位夸马周的伟人，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有一位伟人也曾经对马周给予高度评价。这位伟人评价马周于贞观十一年上书时写到：贾生《治安策》以后第一奇文，宋人万言书，如苏轼之流所为者，纸上空谈耳。传说、吕望，何足道哉。马周才德，迥乎远矣。

比苏轼牛，比传说牛，比吕望（姜子牙）都牛！

是谁给马周这么高的评价？毛泽东。

其实马周的智慧不仅仅体现在大事上，不起眼的小事依然能体现马周的智慧。

靠右行走，在今天是惯例，这个惯例谁提出的？马周。

以前长安早晚靠喊声警示民众注意开关城门的时间，后置鼓代之，谁提出的？马周！

之前唐代官服只有黄紫两色，后三品服紫，四品五品殊，六品七品绿，八品九品青，谁提出的？马周！

现代企业加班有“大夜”和“小夜”之分，不超过夜里十二点为小夜，超过则为大夜，在唐代宿卫也采用这种方式轮流值勤。谁提出的？马周！

官府驿站马匹容易走失，难以辨认，马周说了一句话：把马尾巴截了。结果驿马无论跑到哪，都能找回来，没办法，马尾巴短一截太明显了。

值得一提的是，唐代还有一条限速规定：禁止在城区和闹市区驱赶马车高速行驶，不知道这一条是不是马周制定的。

上面说的是为公，其实为私马周的小聪明也不含糊。

马周还是御史时，曾经四处让人寻找房源。找到一处豪宅，马周非常满意，一问，挺贵，二百多万。旁人以为马周疯了，御史而已，向来

口袋空空，哪来二百多万买房？没过几天，笑话马周的人傻眼了，有关部门迅速付完房款，外加奴婢什物一应俱全，这时大家全明白了，哦，不是大款，是公款。

不用张口，李世民的赏。

除了房子外，马周的胃口一直很好，尤其好吃鸡。每次下到郡县，食必进鸡。有小吏认为马周违规，告到了李世民那里。李世民听后一笑，“我不让御史吃肉，是怕州县破费，吃鸡又没犯法！”

吃肉非法，吃鸡合法！随即李世民下令，绑了，狠狠骂一顿再放人！告状？也不提前看看规则。

显然，马周是聪明的，也是吃透规则的。数年后，吃透规则的马周得到了考选官员的权力，本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原则，马周废浚仪令崔贤，以报当年羞辱之仇。事后官方追查此次报仇，结果处处符合规则，最终官方鉴定，两字：合法。

总体而言，马周是一个善于思考、活用规则的人，他用自己的思考赢得李世民的信任，而李世民也用马周向世人展示了自己用人的手腕与肚量。

即使过往经历复杂如魏征、王珪、薛万彻（太子故人），李世民可以用；即使过往敌对如阿史那思摩、阿史那社尔（突厥战将），李世民可以用；即使过往履历如马周一样平淡，李世民也可以用。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

能容常人难容之事，贞观一朝，万象更新。

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这个词这些年被提及很多，看起来似乎是个新词，又或许是舶来品，其实都错了，“以人为本”是中国的传统词汇，最早可以追溯到唐朝。

贞观十一年，马周上书李世民，其中有一句话让李世民记忆深刻，这句话是这样说的，“临天下者，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由此而来。

在我看来，“以人为本”才是真正的金玉良言，比魏征老爷子那些喋喋不休的谏言更管用，更实际。以人为本说白了就是把人当人，皇帝能把老百姓当人看，那么这个王朝就有希望，一切就这么简单。

难道还有王朝不把老百姓当人看？有，多了去了。在一般情况下，老百姓就是皇帝眼中的羊，而皇帝就是天底下最大的放羊人。汉代以及唐代都有一个官职叫“州牧”（职位相当于州长），刘备就当过徐州牧。“州牧”是什么意思？就是替天子牧羊的！天子是天下最大的羊倌，而官员则是天子手下的小羊倌，大大小小的羊倌联合在一起，放牧天下大大小小的羊。这是“以羊为本”，而不是“以人为本”。

幸好，中国大历史中有了李世民，有了贞观之治，也就有了“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把人当人，首先体现在“慎杀”，然而“慎杀”也来自不易，这是两个无辜的人用血换来的。

第一个无辜的人叫卢祖尚，时任瀛洲（今河北省河间市）州长，被杀原因：拒绝正常的工作调动。

事情是这样的，贞观二年，时任交州都督的遂安公李寿腐败了，贪污了公款，李世民将他撤职定罪。这样一来交州都督就空了出来，需要

一个合适的人填充上去。李世民查看官员履历，发现时任瀛洲州长的卢祖尚文武全才，清廉正直，正是交州都督的合适人选。行，就是他了。

对于这次委任，李世民很看重，亲自召见了卢祖尚，当面激励了一番，说了一通“去了好好干”的话。卢祖尚感恩戴德，连连叩头称是，最后叩头谢恩退出。

大家本以为交州都督的空缺将就此填上，没想到，卢祖尚在退出皇宫之后居然反悔了，理由是我有病，而且还没好利索。

卢祖尚为什么要反悔呢？看一看地图我们就明白了。

卢祖尚时任瀛洲州长，地理位置在今河北省河间市。而拟任的交州都督地理位置在哪里呢？今越南河内市。在那个交通基本靠走的年代，两者之间的距离怎么能说远呢？那得说是相当远。

不愿意出远门的卢州长想以有病为由拒绝去交州，然而李世民却不答应，并且让杜如晦转告卢州长，“匹夫尚且遵守承诺，何况你已经答应怎么能反悔呢？”

其实李世民派去劝告卢祖尚的还不只杜如晦一个，还有另外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卢祖尚的大舅子周范。周范这个人在历史上没有什么名气，不过在当时却是李世民面前的红人之一，李世民走到哪里，周范就跟到哪里：他的任务很简单，保卫首长安全。

李世民让周范再次告诫卢祖尚说：“只管去，只去三年，三年后一定征召回京，另有任命！”

话已经说的很直白了，甚至把卢祖尚三年后的仕途都安排好了，再不去就是给脸不要脸了。

出乎李世民的意料，卢祖尚居然不为所动，坚决辞职，宁可州长不干了，也不去交州那个或许鸟都飞不到的地方。卢祖尚说：“交州，瘴疠之地，要想身体没病，只能一日三餐喝酒，可问题是我一点酒都不能喝啊！”

理由很充分，态度很决绝。

几天后，李世民再次召见决绝的卢州长，当面规劝。然而即便李世民再三劝说，一根筋的卢州长还是坚决请辞，不去，就是不去。

李世民被彻底激怒了，从来没有人敢违背他的意愿，这个杠头卢祖尚居然触摸他忍耐的底线。李世民大怒，指着卢祖尚说道：“我连一个人都不指挥不动，还如何主持朝政！”

一挥手，拉下去，不用去交州了，就留在金銮大殿前吧。

斩立决。

一刀下去，卢祖尚遂愿了，终于不用去交州了，改道去了天国。

事后不久，李世民后悔了，自己贵为天子怎么一点肚量都没有呢？怎么能盛怒杀人呢？以后的历史会怎么写自己？后人将怎么评价自己这个皇帝？

不应该，太不应该了。

此时的李世民尽管懊悔，但还没有找到症结所在，三年后，他在同一块石头绊倒，又是盛怒之下杀人，起因是一个疯子。

贞观五年，河内（今河南省沁阳市）人李好德疯了，成天胡言乱语，经常说些不着四六的混帐话。这些混帐话可能有攻击政府的言论，于是被认定为妖言惑众，被收入大理寺审判。

经过审判，大理丞张蕴古认定：李好德精神失常，有相关的医学鉴定，按律不应承担法律责任，随即便将这个结论上报给了李世民。

疯子？精神失常？医学鉴定？哦，原来如此，那就准备放人吧。

然而就在“疯子事件”即将翻过去的瞬间，一封奏疏将原本要收尾的“疯子事件”一下子推上了高潮，这个高潮让疯子事件的定性来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

奏疏是时任治书侍御史权万纪上的，这个权万纪在历史上的口碑很不好，可以总结为“能吏加酷吏”，有能力，但很冷血。

事实上，正是权万纪的奏疏将张蕴古逼上了黄泉路。

权万纪的奏疏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一个三段论：

张蕴古的老家在相州（河南省安阳市），需要得到地方官的照顾；李好德的哥哥李厚德恰好是相州州长；

因此张蕴古说李好德有精神病史是为了讨好老家所在地的州长，是存心包庇，办案不公。

完了，神仙也没救了。

看完权万纪的奏疏，李世民又冲动了，一挥手，杀！

张蕴古被斩于长安街市之后，李世民后悔了，权万纪的奏疏尽管逻辑严密，合乎情理，但是证据呢？谁能证明张蕴古确实跟李好德的哥哥勾结？怎么能因为权万纪一个人的推断就认定张蕴古有罪呢？怎么又在盛怒中杀人呢？为什么又犯了跟三年前同样的错误？不应该，不应该！

思索了半天，李世民终于发现症结的关键所在：原来毛病出在死刑执行太快，快的让你连改正错误的机会都没有。即使你想改正，人头已经落地，人死不能复生的，能复生的只有哪吒。

如果在死刑执行前设置几道坎，死刑执行前要多次审奏，那么或许就能最大程度避免冲动杀人。

随即李世民下诏：今后有死罪案件上报的，即使是皇帝下令立即执行死刑的，也要重复报告三次。三次都批准处死的，才可以执行。

这样，李世民就利用规则给自己上了三道紧箍咒，以提醒自己要慎杀。

不过三审而杀的规则也没有持续多久，没过多长时间，李世民把这个规则给改了，三次审奏升级到了五次。

李世民规定，凡是执行死刑，京师地区的案件，应该在两天内分别向皇帝重复奏报五次，五次分别为处决前二日、一日分别奏报一次，处决当天重复奏报三次；地方上报的案件，应该向皇帝重复奏报三次。另外执行死刑的当天，宫廷内不得进酒肉，各机关不准奏乐（犯有十恶不赦大罪的不在此行列，十恶不赦者只需奏报一次既可执行）。

自此，李世民坚定了“慎杀”的主题，每次执行死刑之前他都必须重复着同样的问题：

你确定吗？

真的不改了吗？

你确定不改了吗？

你真的不改了吗？

你确定真的不改了吗？

是不是有点眼熟？没错，像《开心辞典》里的王小丫，在我看来，

当年的李世民或许正是在官员们的不断奏报前坚定自己“慎杀”的原则。这个原则很好，很人性。

贞观四年，全国一年累计处决二十九人，数字之低，在中国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可以名列前茅。

贞观六年，李世民又做出一个惊人之举，这个惊人之举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纵囚”事件。

事情是这样的，这一年李世民来到了监狱，亲自提审了所有在押的即将处以死刑的罪犯。盘点下来，将要处以死刑的人共计三百九十人。

提审完毕之后，李世民竟然提出了一个建议，这个建议令在场的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朕跟你们做个约定，现在就放你们回家，明年秋后回来接受死刑，你们同意吗？”李世民满怀诚意地看着死到临头的罪犯们。

三百多名罪犯面面相觑，不敢相信是真的，大家把求证的眼神转移到李世民脸上，此时李世民的脸上是坚定的神情，他的神情告诉罪犯们，“君无戏言”。

这个约定就这样执行了下来，三百九十名罪犯星散而去，只留下李世民在原地沉思。

贞观七年秋，三百九十名罪犯应到三百九十人，实到三百九十人，全部到齐，等候李世民的最后处决令。

李世民缓缓的抬起手，现场的空气凝固了，三百九十人在一起等待那迟来一年的死刑，他们就要等到了。

“赦免，全部赦免！”

没听错吧？没听错。君无戏言！

自此，“纵囚”事件以约定开始，以赦免告终，李世民不按常理出牌，却赢得了更大的收益。三百九十人获得劫后余生，而李世民则获得天下人心，什么是高，这就是高。

尽管史书上宣称此次纵囚事件自始至终官方没有任何监视，一切凭犯人自觉遵守约定。实际上这一定是美化历史的结果，纵囚事件说白了是一个秀，而这个秀是做给天下人看的秀。所幸三百九十名罪犯都是好演员，他们看出了李导演的本意，也看到了暗处潜伏秘密监视的眼睛。结果三百九十名罪犯加一个皇帝为全天下上演了一出“纵囚”好戏，效果很好，掌声热烈，综合评定：史上最佳政治秀。

其实，真放也好，作秀也罢。不可否认的是，李世民确实做到了“慎杀”，君临天下者能做到这一点，殊为不易。

第七章 消灭吐谷浑

吐谷浑的春天

吐谷浑，这个小国有点浑。

说起吐谷浑，这个小国与中原政权的渊源太长了，这个小国自从建立之日起就跟中原政权纠缠不清。他们对付中原政权的方法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复杂，概括起来十个字，“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跑！”

别看这十个字很简单，但对吐谷浑很实用。隋大业五年（公元610年），杨广采用狗咬狗的方法命令铁勒汗国将吐谷浑打得大败，随后吐谷浑向隋投降。由于前往受降的宇文述阵容过于强大，吐谷浑可汗慕容伏允害怕对自己不利转而率军逃跑不再投降，结果又被宇文述一顿痛打。

然而，吐谷浑的生存能力太强了，随后杨广集合四路大军对吐谷浑可汗慕容伏允进行围剿。结果又让慕容伏允从缝隙中钻了出去，不过老家已经回不去了，因为杨广已经将吐谷浑故地设立成西海、河源等四郡，并安排全国罪犯集中到这里参与大开发。已经没有立锥之地的慕容伏允从此过上了流浪生活。

都说野百合也有春天，其实吐谷浑同样有春天。

几年之后，隋朝天下大乱，无暇西顾，慕容伏允重新回到故地，重打锣鼓新开张，正式重装营业。一转眼，又过去了很多年。在这期间，隋朝灭亡，唐朝兴立，李渊退位，李世民登基，慕容伏允接连送走了两茬皇帝，这第三茬就迎来了李世民。

常言说，人都是会变的，可这句话用在慕容伏允身上就不合适，这个老家伙，这么多年过去了，风格居然一点都没有改变。

对于唐朝，慕容伏允的方法与对付隋朝的方法一样：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上贡，一手抓骚扰，两不耽误。

贞观初年，慕容伏允先派使节到唐朝进贡，言辞极其谦卑，态度极其诚恳，顺服的样子很招人疼。然而令人想不到的是，进贡的使节还没有回去，慕容伏允的部队已经对唐朝的鄯州地区（今青海省乐都县）发动了攻击，一番劫掠之后扬长而去。

一手上贡，一手骚扰，到底唱的是哪出啊？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呢？

很快李世民的钦差来到了吐谷浑，对慕容伏允进行质问，然而这个时候慕容伏允又恢复了乖孩子的面目，眼泪汪汪地指着天向钦差表示：误会，绝对是误会。

当然，这套骗鬼的话已经没有人信了。不过信不信由你，说不说由他，反正嘴长在他鼻子下面。对于李世民命他到长安晋见的征召，慕容伏允眼珠一转，又开始忽悠：“我是真想去，我又真去不了，我有病，真的有病！”

小滑头他爹，老滑头。

本着忽悠到底的原则，老滑头慕容伏允又让钦差给李世民带了个话：请赐公主给儿子慕容尊王配婚，现在皮球踢给了李世民，看你接不接招。

接招，李世民焉能不接招。

李世民也提出一个要求：让你儿子慕容尊王亲自到长安迎亲。皮球再次踢回给慕容伏允，老滑头，接招吧。

这一次老滑头不接招了，索性没收皮球不跟李世民玩了。让儿子到长安迎亲，这分明是要拿我儿子当人质，春秋战国时这一招都玩滥了，猪才上这个当呢。

皮球踢了半天，亲没提成，两家的关系又冷了下来。

李靖出山

老骥伏枥的慕容伏允是注定不会消停的，就在求亲计划破产之后不久，吐谷浑的军队又一次出动了。这一次攻击的是兰州和廓州（今青海省化隆县），又是一次目标明确的抢劫，越老越不要脸了。

此时老不要脸的慕容伏允其实已经老迈，汗国的实权落到受他宠信的高级幕僚天柱王手中。正是在天柱王的策动下，吐谷浑不断骚扰唐朝边界，劫掠不断。即使李世民先后十次派使节交涉，吐谷浑依然我行我素，照抢不误，吃了秤砣。

贞观八年六月，李世民决定把慕容伏允吃下的秤砣抠出来，是时候给他点颜色看看了，省得他老跟唐朝装色盲加流氓。

李世民任命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分别率军攻击吐谷浑。

四个月后，段志玄对吐谷浑发起攻击，大败吐谷浑军。连续追杀八百余里，直到距离青海湖三十里处收兵。在段志玄的追杀下，吐谷浑军民驱赶马匹牛羊四散逃窜，狼狈不堪。

然而，一场大胜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段志玄的大胜只是短暂地打击了吐谷浑的嚣张气焰，而善于折腾的慕容伏允却在这次大战中毫发无伤，只要这个人还在，对唐朝的骚扰就不会停止。

果不其然，仅仅消停了一个月，吐谷浑的折腾又开始了，十一月十九日，吐谷浑军队攻击唐朝凉州（今甘肃武威）。

显然，仅仅派段志玄领衔进行小规模是不行了，要想彻底解除吐谷浑这个后患，必须进行大会战了，这次大会战要让吐谷浑灭国，绝不反复。

然而千军易得，一将难求，此时的李世民再也不会为兵力发愁，他发愁的是主帅的人选。仔细一盘算，如此大规模的会战，适合的人选只有一个，这个人就是唐朝第一名将李靖。

李靖的生猛在前面已经提到过，最近的一次功绩可以追溯到贞观四年攻灭东突厥。不过从那之后，生猛的李靖为自己踩了刹车，起因是御史大夫萧瑀的一次弹劾。

贞观四年五月，李靖得胜回朝，对东突厥作战的胜利让唐朝一雪多年之耻，更让太上皇李渊多了一份安慰：儿子比我强，让位也心甘了。

然而就在唐朝上下还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时，御史大夫萧瑀于五月二十三日上了一道奏疏，这道奏疏几乎让李靖跌入万丈深渊。

奏疏指控李靖军纪败坏，攻陷东突厥颉利可汗王庭时放纵官兵大肆劫掠，致使金银财宝、珍玩古董被抢劫一空，李靖按律应军法处置。

一边是得胜回朝，一边是军法处置，李靖无意中走在两个极端上。

事实上，战后劫掠一直以来都是一个潜规则。中国大历史中的无数

名将都在默许甚至纵容战后劫掠，不为别的，只为保持所部的战斗力。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当兵的收入很低，待遇很差，想要激励士兵奋勇杀敌，除了要有领袖魅力，更重要的还要给当兵的一个可望可及的盼头，而允许战后劫掠就是一个成本很低，见效很快的手段，无数名将屡试不爽。

在李靖看来，战后劫掠其实情有可原，而在萧瑀看来，战后劫掠罪无可恕。李靖从维护士气考虑，萧瑀从道德层面考虑，两者没有绝对的对错，而评判权交到了李世民的手中。

可是萧瑀忘记了，李世民也带过兵，也打过仗，也当过大军统帅。多年的战场经验让李世民能够体谅李靖的苦衷，因此李世民阻止了萧瑀的弹劾，战后劫掠一事以后不要再提。

李世民是聪明的，他深知“扬善于公庭归过于私室”的道理，对李靖这样的名将，在公开场合维护其形象是必须的，而在私下场合进行敲打也是必要的。

在这次私下谈心时，李世民跟李靖聊起了隋朝名将史万岁。当年史万岁大破东突厥战功赫赫，然而刚回到朝廷就被当庭活活打死，理由仅仅是被控擅自与太子杨勇交往。

提到史万岁，就是为了敲打李靖，颇具城府的李靖怎能不懂，急忙做起了自我检讨。

李世民的目的是达到了，这时他又变得和颜悦色，说道：“你放心，我跟我姨姥爷（杨坚）不一样，我只记你的功，不记你的过！”

谈话结束了，对李靖的敲打也结束了，然而这次谈话对李靖的影响是深远的，自此生猛的李靖给自己狠狠踩了一脚刹车，从此人生的字典里只有两个字：低调！

贞观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李靖由兵部尚书升任尚书右仆射，有唐一代，“出将入相”正式拉开了序幕。

其实严格而言，唐代出将入相第一人应该是李世民。武德年间，他出则是大军统帅，入则是大唐宰相，一度甚至高居尚书令。也正因为 he 曾经出任过尚书令，因而尚书令就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荣誉称号。在李世民之后，尚书令只授予过中兴重臣郭子仪，不过那时的尚书令已经是纯粹的荣誉称号了。

回过头再来说李靖，用时任侍中的王珪的话说，李靖是出将入相的文武全才，然而这个文武全才在升任尚书右仆射后，完全像变了一个人。宫廷之上，这个尚书右仆射几乎成了一个准哑巴，“恂恂似不能言”，好像不会说话一样，这就是李靖，宫廷之上的李靖，入相后的李靖。

李靖“恂恂似不能言”持续了四年，贞观八年十月，李靖以病重为由辞去尚书右仆射一职，改任特进（正二品，类似国务顾问一样的闲职），应享待遇一切照旧。李世民附加规定，待病情减轻，每隔两到三天依然要参知政事。

李靖真的有病吗？如果有，也是装的；如果有，不是在身上，而是在心里。

在那个皇权高于一切的年代，绝不会允许任何威胁皇权的东西存在。李靖出将入相，风头无双，此时再不知避祸便是自取灭亡。所以从

贞观四年开始，李靖一直在装，一直“恹恹似不能言”，一直“有病在身”，甚至一度“病重”，其实所有的一切只为了两个字，自保！

现在到了贞观八年十一月，吐谷浑烽烟已起，大战在即，无论李世民还是李靖，他们都明白此次主帅的天然人选只有一个，这个人就是李靖。

李世民是期待李靖出山的，毕竟他是目前唯一一个经历过无数大场面的大将。李世勣勉强也可以，但跟李靖相比，他还嫩的很，况且他一直驻守并州，不能擅离。

李靖会不会欣然出山呢？李世民在思考，李靖也在思考。

出山，还是继续装病？

这是摆在李靖面前很现实的问题。如果出山，很有可能迎来又一次大胜，那么离功高震主又进了一步；如果继续装病，那可能会让李世民处在无帅可用的境地，以他犀利的目光，难道会看不出李靖在装病避祸？

罢，罢，罢，该你经历的一定要经历，躲是躲不过去的。为将者侍奉皇帝，除了要学会自保，更重要的是要让皇帝看到你的一颗赤胆忠心。

出征

贞观八年十一月，六十四岁高龄的李靖向李世民主动请缨，愿意率军征战吐谷浑，由此唐朝大战吐谷浑正式拉开帷幕。

十二月三日，李世民下诏，任命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兵部尚书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刑部尚书任城王李道宗为鄯善道行军总管，凉州总管李大亮为且末道行军总管，岷州总管李道彦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利州州长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另外突厥部落军、契苾部落军一同参与会战。

时间随着李靖的征战走进了贞观九年，这一年注定是大唐的胜利年，这一年也注定是吐谷浑的末年。

贞观九年闰四月八日，任城王李道宗率领所部在库山大败吐谷浑军队，吐谷浑可汗慕容伏允再次启动了“流浪狗”计划。在他看来，无论唐朝如何进攻，吐谷浑都不会亡国，只要自己跑得快，唐朝大军就只能看着自己的背影哀叹。

走自己的路，让别人看去吧。

慕容伏允老到的率领轻装部队逃入了沙漠石砾地带。大师柏杨推测，老滑头慕容伏允逃亡的地方很有可能是今天青海省西北部的柴达木盆地。这块地带在现代人口也不稠密，在唐代，可以视为无人区。

为了避免唐朝大军追赶过于辛苦，经验丰富的慕容伏允下令纵火焚烧沿途全部野草，草都没了，唐朝战马饿着肚子怎么追？

怎么办？追还是不追？

不追很容易，追却很难。此去千里荒无人烟，连根野草都没有。连日征战已经把战马耗的羸弱，再让羸弱的战马沿着没有野草的路追击，可能吗？不如放弃吧。

“绝不能放弃！”说这话的是积石道行军总管侯君集。

侯君集说道：“上一次段志玄出征，连续追击八百里，然而刚回军，吐谷浑的军队就兵临城下了。这一次吐谷浑还没有受到重创却四散逃

去，这是他们自保的方法，也说明他们已经君臣离心，逃跑的时候连侦察骑兵都没有布置，说明他们已经不能组织起有效抵抗了，这时将他们彻底征服如拾草芥，如果错过这次机会，我们将追悔莫及！”

一句话可以改变人的一生，侯君集的这席话让他成功跻身大唐名将行列！

英雄所见，名将相惜。身为主帅的李靖深深认同侯君集的观点，当即下令，大军兵分南北两路，南路侯君集、李道宗，北路李靖、李大亮、薛万钧，两路齐进，不灭吐谷浑誓不罢休！

成功有时离你只有0.0000001米，能否突破就取决于那一瞬间的坚持。

闰四月二十三日，北路李靖有了收获。

部将薛孤儿在馒头山与吐谷浑军遭遇，一心想跑无心抵抗的吐谷浑军没有做多少抵抗就兵败如山倒。这一仗吐谷浑赔掉了几名亲王，外加大量牲畜，唐军代价很小，收获很大，更重要的是俘获了大量牲畜，军粮有着落了。

五天后，李靖继续扩大战果，接连在牛心堆、赤水源大败吐谷浑军，过足了欺负死人不偿命的瘾。

与李靖的北路相比，南路的侯君集和李道宗就艰苦多了。

李靖这边打仗轻松，俘获良多，吃肉还能挑肥拣瘦，侯君集那边可就惨了。

他们深入两千里，穿过无人区，一路上连条狗都没遇上，更要命的是居然还没有水。所过之地，地势高，气候差，盛夏季节，居然还在下霜，要了亲命了。

这一路，人吃冰，马吃雪，人马饮着冰雪穿过了无人区。在乌海（喀拉湖）追上了吐谷浑军队一部，吃了冰喝了雪的唐朝人马发起了冲锋，再次大破吐谷浑军，俘虏吐谷浑著名亲王。

与此同时，南路军的一部分由薛万钧、薛万彻率领在赤海（青海省兴海县）也迎来了一场大胜，他们的对手是吐谷浑智囊天柱王的部队，可惜的是居然让天柱王跑掉了。

薛万钧和薛万彻没有遗憾太久，很快他们发现，已经没有资格遗憾了。

因为仅仅几天之后，哥俩就被吐谷浑的军队包围了。

说起这次包围，其实都是哥俩轻敌冒进惹的祸。为了追击吐谷浑残部，薛万钧、薛万彻只带了少量骑兵追赶，没想到追着追着就追进了包围圈。吐谷浑的残部是不多了，不过包围薛万钧、薛万彻所带领的少量骑兵还是绰绰有余。

包围圈越来越小，薛家哥俩手里剩下的牌已经不多了。用眼睛目测一下，本方阵亡率已经达到了70%，再这么发展下去，达到100%也只是时间问题。

阵亡率还在上升，哥俩也都挂了彩，同时还在变换着兵种，从骑兵变成了步兵（战马都战死了），以前是骑在马上打，现在只能腿着打了。

这仗已经没法打了，小队步兵打大队骑兵，就是施瓦辛格那样的特种兵也够呛。

难道就这样被人征服？切断了所有退路？

就在薛万钧、薛万彻几乎绝望的时候，援军终于到了。领头的是左领军将军契苾何力，他带着数百名骑兵杀进了吐谷浑的包围圈。按说几百名骑兵在数量上并不占优势，可架不住吐谷浑人意志不够坚定。本来吐谷浑人想趁乱收拾掉薛家兄弟，可没想到来了契苾何力这样一个搅局的，更可怕的是他手下是数百名训练有素的铁勒骑兵，这下就够吐谷浑人喝一壶了。

经过契苾何力的反复冲杀，薛万钧、薛万彻终于得救了，契苾何力的数百名骑兵拥着薛万钧、薛万彻冲出了包围圈。薛万钧、薛万彻这两个“准烈士”终于不用当烈士了，缓过气后接着当勇士吧！

尽管薛万钧、薛万彻这一路遭遇了挫折，而唐军的其他几路却是捷报频传。李大亮在蜀浑山，执失思力在居茹川都取得了大胜。吐谷浑已经如同一头被肢解的牛，左一块，右一块，割肉不止，流血不止。战争的恐怖一直笼罩在吐谷浑汗王慕容伏允头上，没有尽头。

恐怖没有尽头，追击也没有尽头，此时李靖已经率领大军抵达且末（新疆且末县），到了吐谷浑汗国最西边的边境，此行他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慕容伏允。

那么惊弓之鸟慕容伏允又在哪里呢？据说在突伦川。

突伦川这个地方具体在哪里，现在的人没有人能说清楚，根据地理位置判断应该在现在新疆境内，靠近塔克拉玛干沙漠。慕容伏允之所以选择这里，就是因为这里地理环境恶劣，唐朝追兵一般追不到，所以这里是安全的。

然而慕容伏允还是错了，此刻他面对的对手已经不是点到为止的段志玄，而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李靖，更何况还有更执着的契苾何力。

契苾何力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执着，凡事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更要上。即使慕容伏允躲在鸟迹罕至的突伦川，契苾何力也一定要把这个老小子给揪出来。

令契苾何力没想到的是，死里逃生的薛万钧居然反对自己的追击建议。原来他是被上一次落入包围圈的经历吓怕了，他怕到了突伦川再次落入包围圈，人总不能两次跌进同一个包围圈吧。

契苾何力摇了摇头，说道：“吐谷浑人没有城池，随水草居住，现在不趁他们聚集在一起一网打尽，等到他们四散而去，分散居住，就再也打不尽了。”

说完，契苾何力上马招呼自己所部往突伦川方面奔去，只把自己的背影留给了薛万钧。意思很明白，我意已决，您请便。

此时的薛万钧还有选择吗？没有选择了，一个字，追！

追字好写，追途艰难。

慕容伏允之所以选择突伦川就是因为沿途都是沙漠，更要命的是没有水。如果是一般人，多半要半路折返放弃追踪，只可惜契苾何力和薛万钧不是一般人。

一路上没有水，难不倒契苾何力，带的水喝光了，那就刺马出血，饮血解渴。可以想象，在漫天的沙漠之中，有一支唐军在孤独的行进，累了席地而坐，渴了饮血解渴，诗一般意境，血一般悲壮。

在悲壮的唐军面前，慕容伏允注定是不幸的，他做梦也不会想到，

不一般的唐军居然追到了鸟烟不至的突伦川，而且出现的那么意外。

没有防备的慕容伏允面对唐军的进攻惊慌失措，混乱之中只率领一千多骑兵仓皇逃去。尽管自己逃出了一条命，却遭遇了人生中最大的悲剧——老婆孩子都丢了！

这一仗，契苾何力收获很大，杀数千人，俘虏慕容伏允的皇后和王子数人，外加各类牲畜二十余万头，这下返程水源有保障了，二十余万头，想喝哪头喝哪头。

末日

老婆丢了，孩子丢了，连智囊天柱王也丢了，慕容伏允这日子没法过了。

准确的说，天柱王并不是丢了，而是死了，死于一场内乱。

天柱王的死其实跟一个人有关，这个人就是慕容伏允的嫡长子慕容顺。说起慕容顺，这是一个苦命的孩子，原本他是嫡长子，是太子，结果到隋朝当了人质之后，把自己的太子身份给当丢了。

慕容顺的母亲是隋朝宗室之女光化公主，当初为了笼络吐谷浑人，隋朝让光化公主和亲嫁给了慕容伏允，后来生下一个儿子就是慕容顺。对于慕容顺这个儿子，慕容伏允其实并不喜欢，总觉得他的身上有政治色彩，一点亲儿子的感觉都没有。虽然慕容伏允把慕容顺封为太子，但当时的人都知道，那只是给隋朝一个面子而已，让这个慕容顺这个隋朝外甥担负起“隋吐”友好的重担而已。

后来，慕容顺作为人质长期留在了隋朝，隋朝把他当做了制约吐谷浑的砝码，而吐谷浑却把他当成了累赘。就在慕容顺当人质期间，他惊讶的发现，自己的太子头衔已经被父亲慕容伏允宣布作废了，现在他的身份只是人质，而不再是吐谷浑的太子。

武德二年（公元619年），长安已经成了唐朝的都城，慕容顺这个前太子在李渊看来只是一块鸡肋。李渊索性做了一个顺水人情，把这块鸡肋遣返回了吐谷浑，从此开始了慕容顺的新生活。

回到吐谷浑后，慕容顺发现自己终于不是鸡肋了，而是大鸡肋。生活不是变好了，而是变的更遭了，在长安时他的身份是人质，但毕竟还拿他当国际友人，而回到吐谷浑，他什么都不是。

此时他的一位兄弟已经变成了太子，而他只是太子的大哥，通常人们把太子当回事，太子的大哥也就不当回事了。

后来的生活更加雪上加霜，慕容伏允宠信上了天柱王，本来就得不到阳光普照的慕容顺更加憋屈，也就更加没有人搭理他这个前太子了。

从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到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慕容顺已经憋屈的生活了整整十六年，如果没有意外发生，慕容顺的生活还在继续，还在憋屈。

现在变数来了，吐谷浑招来唐军的大规模进攻。唐军大规模进攻对整个吐谷浑而言是灾难，而对慕容顺而言，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由于唐军大规模进攻，吐谷浑贵族们的生活发生了巨变，于是对高层的不满急剧增加，最后不满的矛头集中指向了上蹿下跳的天柱王。就是他，煽动慕容伏允进攻唐朝，现在好了，惹祸上身，祸的源头就是这个该死的天柱王。不杀不足以谢民愤。

然而杀天柱王也只是说说而已，毕竟天柱王是慕容伏允的宠臣，一

旦杀了天柱王，那就等于与慕容伏允公开叫板，贵族们有这个实力和魄力吗？

这个可以有。人都是被逼出来的。

愤怒的吐谷浑贵族们决定杀掉天柱王，也决定与慕容伏允决裂，这时他们找到了一个理想的新带头人，这个人就是慕容顺。这个憋屈了十几年的前太子正是一个合适人选，他是前太子，他怨恨他的父亲，他更怨恨天柱王，这三个条件集中到一起，慕容顺就是理想的带头人。

渴望出头的慕容顺没做片刻犹豫就同意了贵族们的提议，在贵族们的帮助下干净利落地干掉了天柱王，同时宣布与自己那不着调的父亲决裂，转身向唐朝投降。

在慕容顺宣布投降的同时，他那不着调的父亲慕容伏允正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中品味一个成语：众叛亲离。

按照慕容伏允原来的规划，他准备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前往于阗王国（今新疆和田），在于阗王国暂住一段时间，等风头过了，再回到故地建国。到那时大不了从头再来呗。

然而规划仅仅是规划，慕容伏允已经没有机会实现自己的宏大规划了。自从逃进沙漠之后，他的手下就开始了新大逃亡。进入沙漠之前，旗下尚有一千多名骑兵，仅仅十几天的时间，一千多名骑兵已经逃的差不多了，只剩下几个看起来一心一意的侍从，然而“一心一意”也仅仅是看起来。

慕容伏允自嘲地对自己说：“没事，大不了从头再来！”

侍从们随声附和，“对，从头再来！”

从你的头再来。

走投无路的慕容伏允被左右侍从斩首，他的头成了侍从们邀功的投名状，无形之中也帮助慕容伏允实现了自己的誓言：与过去一刀两断，大不了从头再来。

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五月十八日，李靖上疏李世民：吐谷浑汗国已被大唐征服。

五月二十一日，李世民下诏：特准吐谷浑恢复建国。

打你不是目的，打死你也不是目的，打服你才是目的。

秋后算账

吐谷浑之战尘埃落定，唐朝大军也到了论功行赏、秋后算账的时候。一算账不要紧，几家欢乐几家愁，总体盘算下来，居然是得意的少，失意的多。

这是为什么呢？多数是将领自己作的。

第一个倒霉的是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他的罪名是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坦白的说，李道彦这个罪名一点都不冤，走到这个地步完全是他自己的问题。

李道彦惹祸是因一次不诚信的行动而起。

本来，唐军西征要经过党项部落控制的区域，行军大总管李靖为了集中力量打击吐谷浑就想法设法与党项部落搞好关系。在用重金把党项部落砸晕的同时，顺便请他们为唐朝大军当行军向导，这样就把党项部落拉到了唐军的阵营，增强了唐军的实力。

在金钱的感召下，党项酋长拓跋赤辞来到唐军大营与各位唐军将领

焚香盟誓，立下了“亲密合作”的誓言。不过在盟誓之前，拓跋赤辞把丑话说在前面：如果你们无信无义，我们就封路，让你们过不去。

当时谁也没把这句丑话放在心里，没想到这句丑话居然成真了，一切都是李道彦惹的祸。

本来我泱泱大国以诚信为本（《夜宴》葛优如是说），可没想到李道彦居然是个言而无信的人，前几路大军顺利通过党项部落控制的区域，到他这出问题了。

李道彦行军到阔水（四川省松潘县北）时，发现此地牛羊成群，党项部落组织涣散，没有任何防备。看到此情此景，李道彦也不知道是哪根神经搭错了，居然下令向当地的党项部落发动了进攻，一会的功夫就俘获牛羊数千头，乐得李道彦合不拢嘴！

搭错神经的李道彦没有高兴多久，很快他发现，包括党项部落在内的所有羌人都愤怒了。他们说到做到，居然真的堵住了当地最险要的野狐峡，这下完了，活路变死路了，就算想交过路费也白搭！

而且这还不算完，当初把丑话说在前头的党项酋长拓跋赤辞率军对李道彦发起了反击，这一仗李道彦损失惨了。战后一盘点，居然损失几万士兵，最后只能退守松州。到这时，李道彦这一路就得算“自宫”了，没办法，谁让你不讲诚信，发羊贱！

受李道彦连累，左骁卫将军樊兴也无法进军，只能逗留不前，结果手下士兵逃亡很多，仗没打，非战斗性减员接二连三。

贞观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李道彦、樊兴因不能按时抵达指定地点判“死刑减一等”处罚，流放边疆，相当于在边疆地区享受无期徒刑待遇。

同李道彦一样，盐泽道行军总管高甄生同样没有按时抵达指定地点，他倒不是因为跟李道彦一样，而是因为道路艰险，不得已的道路上耽误了时间。

然而战场之上，只问结果，不问过程。作为总司令的李靖自然要对高甄生进行问责。没想到，这一问责让高甄生把对李靖的怨恨埋在了心里。随即高甄生给李世民上了一道险恶无比的奏疏：李靖阴谋叛乱。

玩笑开大了。谋反的玩笑可不能乱开，开这种玩笑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经过组织上的细心调查，随即得出结论：李靖谋反，查无实据。这就意味着李靖无罪，高甄生诬告，而诬告是要付出代价的。

贞观九年八月十七日，高甄生被判“死刑减一等”处罚，流放边疆，享受无期徒刑待遇。这样李道彦、樊兴、高甄生哥仨可以一起在边疆斗地主了。

其实，这三个人的“斗地主”原本可以升级为“一桌麻将”，第四人选就是薛万均。

薛万均出事的原因很简单，两字：嘴贫！

原本薛万均和契苾何力合作挺好，契苾何力不仅帮薛万均解了重围，还和薛万均一道袭击远在突伦川的慕容伏允的御帐。不仅俘虏了慕容伏允的老婆孩，还外加二十万头牛羊，就战果而言绝对是硕果累累。

问题就出在“硕果累累”上了，原来薛万均胃口不错，他想独吞。

恰在此时，李世民派出了慰劳军队的特使，此时不表功，更待何

时？

要说薛万均的智商也不高，手段也很简单。居然大嘴一张，就开始为自己表功。总之在特使面前，薛万均把自己“狠狠”的表扬了一通，论调是“劳苦功高，舍我其谁”，总结陈词是“功劳都是我的，有契苾何力什么事呢？”

要命的是，契苾何力就在现场。

见过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不报救命之恩也就罢了，还把所有功劳都划到自己的名下，人怎么能无耻到这个程度。

契苾何力焉能咽下这口气，抽出刀就向薛万均劈了过去，幸亏旁边的将领手快，拦了下来，这才避免了薛万均血溅当场。

李世民派出的特使也很官僚，只听信薛万均的“自我表扬”，只看到契苾何力刀劈薛万均，却没有多问一句为什么。结果草草的给李世民上交了一封奏疏：契苾何力刀劈薛万均。这下倒成了契苾何力没理了。

幸好真理越辩越明，在李世民向契苾何力问责时，契苾何力竹筒倒豆子，一五一十的说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这下争功的薛万均倒霉了。李世民下令：把薛万均官职全部免除，其所有官职转给契苾何力，再让你嘴大！

大嘴薛万均眼看就要跟李道彦、高甄生一道到边疆享受无期徒刑待遇了，契苾何力站了出来，他的一席话挽救了薛万均。

契苾何力说道：“陛下因为我的缘故将薛万均免职，那么非汉人的士兵就会认为陛下重视非汉人将领甚于汉人将领。他们的文化都不高，很有可能就会以讹传讹，而且很有可能就此认为汉人将领都跟薛万均一样，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军中的汉人与非汉人的对立”。

一个卓越的将领一定是有大局观的，契苾何力就属于此类。

此后，薛万均与契苾何力的恩怨被李世民一带而过，对于薛万均不罚，对于契苾何力重赏。

不久，契苾何力奉命驻守玄武门，主政城门防卫大营，另外奉命娶皇族女儿临洮县主为妻。

契苾何力的境遇正验证了中国家长教育孩子的一句名言：老实人终究不会吃亏。

尾声

几家欢乐，几家忧愁。远征吐谷浑之战终于落下帷幕，每个人都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或者得意，或者落寞，但每个人都必须去演完自己分内的戏。

那位憋屈了十六年最终奋起的前太子慕容顺还是没能镇住场子，他可以扮演好一个人质，他可以扮演好一个憋屈的前太子，可是他扮演不好一个可汗。在被立为可汗几个月后，没有根基的慕容顺没能取得吐谷浑贵族们的信服，最终被贵族们安排的杀手刺死，结束了其憋屈的一生。

在慕容顺身后，他的儿子慕容诺曷钵被立为可汗，这是一个更没有根基的人。他的角色是傀儡，他的身后则是为夺权斗的你死我活的高级官员们。

在这种背景下，唐朝的一位名将被推上了前台，这个人就是兵部尚书侯君集。

李世民交给侯君集的任务是率军增援慕容诺曷钵，调停争权的各方，对于不听命令的部落，一个字：打！

侯君集威风凛凛的再次出发，在他的前方是霞光万丈，在他的梦中，是雄兵百万，为将者追求的就是这个境界，不是吗？

也是，也不是。

就在侯君集率军出发的同时，李靖悄悄地关上了自己的家门，从此闭门谢客。闲杂人等一律免进，即便是亲戚，也不轻易相见。于是在长安闹市之中，李靖自己“与世隔绝”。

老子说：持而盈之不如其己；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

老子的话，李靖读懂了，侯君集要么根本没读过，要么根本没读懂。

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二月二十八日，李靖与侯君集的画像一起挂上了凌烟阁，与他们一起享受凌烟阁画像的总计二十四人。

仅仅两个月后，侯君集被控与太子李承乾一起谋反，伏诛。

六年后，李靖于家中寿终正寝，享年七十九岁，陵墓规模比肩汉代名将卫青、霍去病。

福兮祸兮，皆有因果，归根结底，未尝没有科学道理。

第八章 来来往往

长孙皇后

如果论及中国大历史中皇后的贤良淑德，长孙皇后可以排进前三名，究其原因，是他的丈夫李世民名声很好，那么作为妻子的长孙皇后名声不可能不好，况且长孙皇后确实很会管理，也很会做人。

后世的人熟悉长孙皇后的声名，很有可能是从一则小故事开始。

这则小故事是这样说的：

有一天，李世民下朝之后，脸色非常难看。长孙皇后问及原因，李世民恨恨地说：总有一天我要杀了魏征这个乡巴佬。闻听此言，长孙皇后换上了正式场合穿着的衣服，非常正式地向李世民表示祝贺。长孙皇后说：“妾闻君明臣直，现在皇帝有魏征这样敢直言的大臣，不正说明皇帝贤明吗？因此臣妾向皇帝表示祝贺！”

小故事的结尾是这样写的：听了长孙皇后的话，李世民的气消了，从此更加信任魏征。

也不知道是哪个败家编剧编的这种蹩脚小故事，把政治想的太简单了。把李世民想的太简单了，君临天下者，如果如此冲动，如此浅薄，那么天下就危险了。

事实上，无论是李世民，还是魏征，他俩都是在演戏。他们是彼此的陪衬，没有李世民，魏征的形象无法高大；没有魏征，李世民的形象也无法丰满。两个人就是为彼此而生，为彼此而演，这就是传说中的双赢。

至于长孙皇后，她也是在演戏，也是在扮演角色。难得的是，她一直牢记着自己的角色定位：配合皇帝，维护皇帝的权威。不像其他皇后，要么智商不够把戏演砸了，要么智商太高，把皇帝的戏份都给抢了。而长孙皇后牢牢守住了自己的角色，她的法宝只有一个：本分。

关于长孙皇后，先进事迹太多了。

仁慈孝顺，节俭朴素，喜爱读书。献计献策，利国利民，保护宫女，爱护非亲生子女，降低自己生活标准，严格要求亲生子女，等等，等等。

所有的一切都在于两个字：本分，皇后的本分。

如果说皇帝是天下男人最想干，也最难干的差事，那么皇后也是天下女人最想干，也最难干的差事。当皇帝难，当皇后更难。打一个最通俗的比喻，当皇后就是要与一群美女分享一个优秀男人，在分享的过程中，既要表现大度，又要牢牢抓住这个男人的心，你想想有多难。

长孙皇后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生活。幸好，她聪明，她很会做人，于是给世人留下贤良淑德，与世无争的名声。

长孙皇后真的贤淑良德，与世无争吗？

当然不是，不争怎么当皇后呢？不争怎么能把皇权牢牢地留在长孙一脉呢？

长孙皇后也争，也争的厉害，她的法宝是“不争”。

糊涂了吧，为什么争权的法宝是“不争”呢？因为这个“不争”是看起来的。

长孙皇后不为自己争医药和膳食费用，反而主动降低标准。对皇帝的其他妃嫔关爱有加，动辄倒贴，给人印象：不争；太子李承乾的乳娘请求增加太子宫的各种配备，说白了是帮太子要待遇。按理说这种事情亲娘应该比乳娘更上心，然而申请到了长孙皇后这里，冷冷的一句话就给打发了，“身为太子的，在意的应该是国家大事，哪里有心思去理会生活器具的好坏了。”对亲儿子这么狠，也是不争；长孙无忌位高权重，长孙皇后多次要求李世民解除长孙无忌职务，免得恩宠太盛，滋生长孙一脉的骄气，对自己兄弟这么狠，也是不争；长孙皇后病重，李承乾委托房玄龄向李世民请求大赦天下，以祈求长孙皇后延年益寿。结果这个人性化建议也被长孙皇后否决了，“怎么可以因为我一个妇人让皇上大动干戈？你要是这样做的话，我还不如赶快死了。”对自己也这么狠，也是不争。

然而，老子有一句名言：夫唯不争，天下莫与争。

不争，其实是为了争。为什么争？为未来的皇权而争。

当然，在长孙皇后“争”的同时，她对李世民的愛也是真挚的。对于李世民，她始终保持一颗忠心，甚至随身携带毒药，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她把随身携带的毒药拿给李世民看，并深情的对李世民说：“我等你去逝后，就会给你陪葬，我可不能去做第二个吕后！”

一句话改变人的一生，一句话奠定长孙一脉在大唐王朝的地位。

在长孙皇后身后，争储大战打的一塌糊涂，然而即使斗的天昏地暗，储位一直在长孙一脉的控制之中。李承乾，李泰，李治，他们的母亲有一个统一的名字：长孙皇后。

贞观十年（公元636年）六月二十一日，长孙皇后于立德殿去世，享年三十六岁。

如果没有一年后那个女孩的进宫，或许长孙一脉还会在唐朝荣耀很多年。然而因为那个女孩的进宫，长孙一脉的命运被改写了，大唐的命运也同时被改写了。

如果有前世的话，这个女孩一定是与长孙皇后的前世有着莫大的夙仇。

进宫

贞观十年，长孙皇后逝世时，这个女孩仅仅十三岁。

原本这个女孩与长孙皇后的生活不会有任何交集，然而一切被李世民在不经意之间改变了。

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李世民听闻原荆州总管武士彠有一个女儿貌美如花，远近闻名，本着多多益善的原则，李世民这个合法的“采花大盗”一招手就把这位姓武的女孩招入宫中，从此开始了小女孩的宫廷生活。

小女孩在宫廷的起点很低，职称为“才人”。在后宫中，“才人”是什么级别呢？

按照唐朝规定，皇帝的嫡妻，叫皇后，在皇后之下，为妃嫔，妃嫔也分等级，而且每个等级有编制限制。第一等叫妃，编制四人，一品；妃之下为二品的嫔，编制九人；嫔之下，为婕妤，编制九人，三品；婕妤之下是四品的美人，编制也是九人；再往下为第五品的才人，编制还是九人。

由此可见，才人与皇后差了整整五级。差距之大，如同村长与总统的区别，看着挺近，走起来却挺远。

小女孩在历史上没有留下最初的名字，她的名字都是后来取的。李世民叫她“武媚娘”，她自己称自己“武曌”，她的儿子追认她为“则天大圣皇后”，因此后世的人们都叫她“武则天”。

那么我们到底应该叫她什么呢？从尊重人权的角度看，应该称她为“武曌”。

说起来武曌的老爹武士彧也是唐朝的有功之臣，而且属于开国那一拨，李渊敕封的十四位太原元谋勋效功臣，武士彧就是其中的一个。

武士彧原本是一个木材商人，在隋炀帝杨广大兴土木的年代发了一大笔财。然而苦于当时商人的社会地位低下，武士彧在积累了一些财富之后就从小商人转型成了一名军人。由于他有钱，所以他当兵一起步就从鹰扬府队正当起。鹰扬府队正是隋朝府兵制体系下所有常任军官中最低级的官员，管五十个人。

本来他的生活与李渊的生活也没有什么交集，没想到，到隋炀帝大业十一年（公元615年），两人有了第一次见面的机会。李渊奉命平叛，正好路过武士彧当鹰扬府队正的地方，两人相见甚欢，很快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

又过了两年，也就是大业十三年，这一年李渊出任太原留守，顺便就提拔武副连长做了行政司铠，掌管武器兵仗。

别看武士彧只是一个掌管武器兵仗的小官，在关键的时候还替李渊挡了不少事。当时李渊以平定叛乱的名义召集了一些人马，并且把这些人马交给了刘弘基和长孙顺德这两个跟政府毫不相干的人管理。李渊的副手王威、高君雅感觉事情蹊跷，想要调查，结果愣是让武士彧给忽悠过去了。武士彧忽悠说：“长孙顺德他们都是李渊的宾客，如果调查他们就等于怀疑李渊，不给他面子，以后上下级关系还怎么处呢？”

王威和高君雅智商也不高，顺着武士彧的思路一想，也有道理，变乱时期当有非常之法，不妨就让长孙顺德他们先带着吧。

武士彧刚把王威他们安抚住，留守司兵田德平又跳了出来。他也觉得长孙顺德有问题，想建议王威深入调查，结果也让武士彧给按住了，“你懂什么，剿匪的军队一向是李渊负总责，王威他们就是随从，让二把手调查一把手，亏你想的出来！”

经过武士彧两次忽悠，李渊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为最后的起事赢得了时间。而在这期间，武士彧看出了李渊这个潜力股升值空间无限，索性把全部家产都捐了出来用于晋阳起兵，最后的事实证明，他的宝押对了。

唐朝开国之后，武士彧经过几次升迁，出任过工部尚书，还出任过荊州都督，总之在李渊心中，这是一个有分量的人。

历史总是充满着惊人的巧合，说起来，武曌这个唐朝杀手与李渊还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如果不是李渊热心给武士彧做媒，或许历史上就没有武曌这个人。

武德年间，武士彧的原配妻子去世了。因为武士彧的工作表现很出色，让李渊这个上司很感动，李渊说：“这个人十分忠诚。去年儿子死了，今年老婆又死了。真是可怜！”

为了表彰武士彠这个工作狂，李渊热心给武士彠做起了媒，寻来寻去，寻到了隋朝四贵之一观王杨雄的侄女，杨达的女儿，典型的名门望族，前朝的金枝玉叶。美中不足的是，此时的杨小姐已经芳龄四十四了，究竟是一婚还是二婚，甚至三婚就搞不清楚了。武曌自己的说法是这样的：起初杨小姐是坚定的独身主义者，四十四岁这一年遇到了武士彠先生，两人一见钟情，于是杨小姐改变独身的想法投入了武士彠的怀抱。

一婚也好，二婚也罢，总之四十四岁的杨小姐嫁给武士彠之后展示出很强的生育能力，一连为武士彠生下了三个千金。老大长大后嫁给了贺兰氏，老三后来嫁给了姓郭的，老二后来嫁给了姓李的，老李和小李。不用说，老二就是武曌。从因果的角度论，正是热心的李渊促成了武士彠与杨小姐的婚姻，也正是武士彠与杨小姐生育出大唐的杀手——武曌！（对于这一段，史家有争论，有人认为李渊帮武士彠找媳妇这一段是武则天后来自己编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爷爷挖坑，孙子陷落，倒霉催的。

贞观九年，李渊病逝。得知旧主去世的消息后，武士彠悲痛成疾，在同一年也去世了。但李渊和武士彠不会想到，在他们的身后，李氏与武氏居然成为仇家；他们更不会想到，武士彠居然也当上了皇帝——在死后五十三年后被女儿追封为皇帝。

这下就乱了套了，如果武士彠被视为皇帝，那么李渊往哪里摆，李世民往哪里摆？所以说中国历史上的一些追封没法细论，一细论就说不通了。

贞观十一年，李世民为李家与武家的未来关系走向埋下了一个伏笔。这一年，李世民将貌美如花的武曌招入宫中。二十年后，这个女孩将屠刀指向了李氏皇族，李氏皇族的黑暗时代随即到来。

贞观十一年，大唐的天空晴朗无比。在晴朗的天空下，武曌满怀期待走进了大唐皇宫。在这里她逐步升级自己的人生理想，在这里她与很多人结下了深仇。她的仇人名单很长，这个长长的名单包括李氏皇族，包括长孙一脉；包括褚遂良，包括李世勣，包括诸多武德、贞观两朝的重臣以及后裔。

一切一切的仇恨，起源于贞观十一年。

第九章 人生最高处

小试牛刀

孔子说，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意思是说，登上东山之后就会觉得鲁国很小，登上泰山之后，就会发现原来天下也很小。

你不得不佩服孔子的智慧，他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提炼出人生的真谛。无论是东山也好，泰山也罢，其实归结起来就可以得出一句话：人的一生何尝不是在登山？

李世民的一生是在登山，李靖的一生是在登山，侯君集的一生也是在登山；李世民成功了，他登到了山峰最高处；李靖也成功了，他登到了为将者的最高峰，然后他戛然而止，闹市隐居。相比于李靖，侯君集的登山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生命不息，登山不止。贞观十二年，侯君集迎来了又一次登山的机会，山的名字叫吐蕃。

吐蕃为什么会成为侯君集要征服的山头呢？这还要从一次失败的求婚开始说起。

吐蕃，在长安以西八千里，两汉时期是西羌的聚集地。至于吐蕃是从哪里来的，没有人能说清楚。据推测，可能是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经过发展，利鹿孤之子樊尼开始建国，同时改姓为罕勃野，以秃发为国号。后来因为秃发与吐蕃音相近，经过口口相传，秃发就慢慢演变成了吐蕃，这就是吐蕃国的由来。

由于吐蕃与中原之间还隔着诸多羌族居住区，因此从周到隋，吐蕃与中原政权一直没有交往。到了贞观八年，吐蕃终于与唐朝搭上了线。

贞观八年，吐蕃国王（吐蕃人称国王为赞普）松赞干布派使节到长安朝贡，从此吐蕃与唐朝建立了联系，从此也开始了吐蕃与唐朝的长期恩怨纠葛。

对于吐蕃的朝贡，李世民自然很开心。从他称帝以来，大唐四周的国家纷纷前来朝拜，万国来朝之势不可阻挡，现在又多了一个八千里外的吐蕃，自然多多益善。

然而李世民没有想到，就在这次例行公事的回访中，居然牵扯出大唐与吐蕃的婚姻纠葛。

代表李世民回访的是使节冯德遐，冯德遐的到来让松赞干布非常开心，宾主相见甚欢。可能是喝酒喝大了，冯德遐的话也就多了起来，扯着扯着就扯到了公主和亲的话题上。冯德遐告诉松赞干布，东突厥和吐谷浑可汗都娶过大唐公主，从辈分上论他们都是大唐的女婿。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听着听着，松赞干布动了心，东突厥和吐谷浑能娶，我吐蕃国王为什么不能娶呢？差啥啊？不差钱啊。

数月后，冯德遐回到长安复命，与他同行的还有吐蕃的使节，使节此行的任务很简单，求婚。

求婚的请求刚一提出，李世民的头就大了，刚开始朝贡就惦记上大唐的公主了，成何体统？况且吐蕃离长安八千余里，又有哪个公主愿意去呢？

于是李世民干净利落的回复吐蕃使者：不许。

这样吐蕃第一次兴冲冲的求婚就失败了，国王松赞干布郁闷不已。

在松赞干布郁闷的同时，出使大唐的吐蕃使节还在掩饰自己的出师不利，这一掩饰就把吐谷浑当成了替罪羊。使节说道：“刚开始到大唐的时候，皇帝同意把公主下嫁，对我们也很好。但后来吐谷浑的人进朝了，挑拨离间，可能是因为礼物太少了，皇帝又收回了成命。”

明明是李世民当场回绝了使节的请求，到现在却变成了因为吐谷浑离间才回绝请求，如此一来使节没责任了，吐谷浑责任大了。

是可忍孰不可忍，叔能忍婶也不能忍，不收拾吐谷浑简直没有天理了。

郁闷的松赞干布随即发兵攻打吐谷浑，向来不善战只会跑的吐谷浑延续了自己的传统：一击即溃，一打就跑。一跑就跑到了青海湖上，打不起，躲得起。

吐谷浑跑了，松赞干布的火气还没消，他要把在长安丢的面子给找回来。随即松赞干布调转兵锋，把矛头指向了唐朝的边境松州（今四川省松潘县）。这一次他率军二十万抵达了松州西境，同时又派出使节携带金银绸缎前往长安，再次求婚。

见过死心眼的，没见过这么死心眼的。

死心眼的松赞干布不仅派出求婚使节，同时还对自己的部属宣布：若大国不嫁公主与我，即当入寇！意思是说，如果唐朝不嫁公主给我，咱就跟他们死磕。

松赞干布摆出一幅志在必得的架势，明白人知道这是求婚，不明白的还以为是武装抢亲。

无论求婚也好，武装抢亲也罢，事实上到现在为止，唐朝都没把松赞干布当回事。松州都督韩威更是没把松赞干布放在眼里，只带了几个骑兵就出来侦察敌情，结果这次轻敌让韩威几乎付出生命的代价。

吐蕃国尽管没有文字，还停留在结绳记事的地步，但是这并不影响他们骁勇善战。这些不识字的吐蕃士兵还是给松州都督韩威上了生动一课：轻敌是要付出代价的。

遭遇痛击的韩威勉强逃回了松州城，紧闭城门坚守不战，同时上疏李世民：不好，吐蕃大军压境。

到这个时候，李世民才明白，原来上次回绝求婚真的伤了松赞干布的心，看来当时回绝的有点急了。不过朕不给，他也不能抢啊？太子尚且如此，何况他一个吐蕃国王呢？

三天不打，上房揭瓦，打！

李世民一声令下，侯君集迎来了那个叫吐蕃的山头。这一次他负责带兵出征，打一打吐蕃的嚣张气焰，省得他们在边境乱跳。

按照李世民的部署，吏部尚书侯君集为当弥道行营大总管，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为白兰道行军总管，左武卫将军牛进达为阔水道行军总管，右领军将军刘兰为洮河道行军总管，全军总计五万，出征松州。

出征路上，侯君集摩拳擦掌。这一次他作为行营大总管，指挥雄兵五万，按照侯君集的设想，一定要把吐蕃打的满地找牙，最好深入八千里，打到吐蕃的老窝去。

然而侯君集万万没有想到，吐蕃居然那么不经打。

贞观十一年九月六日，左武卫将军牛进达抵达松州城下，此时吐蕃军队已经围攻松州十余天了，气焰不是一般的嚣张。

牛进达远远地看了看吐蕃军队的大营，嘴角露出不易察觉的微笑，在他的心中已经写下了两个字：夜袭。

夜袭在《三国演义》里已经被玩滥了，可拿出来对付吐蕃军队已经足够了。想想一个结绳记事的王国能有多少谋略呢？在那时的吐蕃，小学毕业的中原学生就可以当吐蕃的国师，所以说知识就是力量。

当夜，牛进达的队伍袭击了吐蕃军大营，极尽杀人放火之能事，当场斩杀一千多人。“白色恐怖”就此笼罩在二十万吐蕃大军的头上。原来唐朝不好惹啊，再这么下去可要唐朝不高兴了。

松赞干布虽然不识字，但他也知道好汉不吃眼前亏。随即集合队伍，紧急撤退，没等侯君集抵达前线，吐蕃二十万大军已经远离唐朝边境，胜利大逃亡了。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撤退的松赞干布又一次向唐朝派出了使节，除了谢罪之外，又提出了一个请求：求皇上赐婚。

看来松赞干布真是吃了秤砣，而且还没少吃。

再次接到松赞干布的请求，李世民笑了，看来这个吐蕃国王还很执着，精神可嘉。赐婚就赐婚吧，难得他如此执着。

这一次李世民当面应允了吐蕃使节，吐蕃与唐朝的联姻就此拉开了序幕。不过这次联姻拖的时间比较长，贞观十二年李世民应允了这门亲事，贞观十五年皇族宗女文成公主才踏上了前往吐蕃的路。现在有了青藏线，从北京到拉萨，也不过四十八个小时。然而那时唐朝，交通基本靠走，而且走走停停，文成公主进吐蕃走了多长时间？不多，两年。

求婚成功了，吐蕃大军也撤退了，所有的人都很高兴，除了侯君集之外。做为战将，他是渴望战争的，可这一次，雷声大，雨点小，他还没来得及拔出剑来，敌人已经跑了，而且他还不能追，这仗打的，憋屈。

失落的侯君集不断地擦拭着自己的宝剑，他在期待着下一次亮剑的机会。

一年后，侯君集终于等到了亮剑的机会，这次山头的名字叫高昌。

灭国高昌

高昌国，位于今新疆吐鲁番市东南，至今那里还有高昌国旧址。高昌在汉代时是车师国的王庭，距离长安4300里，属下总共有二十一个城市，其中有两个比较大的城市，一个叫交河城，王庭所在地；另一个叫田地城，校尉城所在地。

总体而言，高昌国的生存环境非常不错，土地肥沃，谷麦一年两熟，远远高于中原地区的一年一熟。在农业立国的朝代，粮食就是生产力，有着一年两熟优势的高昌自然就有了骄傲的资本。

高昌骄傲的还不只是谷麦一年两熟，他们还有葡萄酒。唐诗有云：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诗里的葡萄美酒可能就来自高昌；另外高昌还有一种神奇的草，草的名字叫白叠。高昌人采集这种草开出的花，然后就能织成布。这布如果放在现在，那就是纯天然绿色无污染的天价布了，卖多少钱都不算多。

说起来，高昌与中原政权的关系原本还是很不错的，隋朝时两国交往甚密，隋炀帝还做主将宇文氏家庭的一名女子封为华荣公主嫁给了当时的高昌国王麹伯雅，甚至杨广征辽东时还带着麹伯雅一同亲临前线观

战，关系不是一般的好。

即使李渊以唐代隋之后，高昌与唐的关系也很不错。麹伯雅死时，继任的麹文泰还遣使报丧，李渊还派出使节专程前往吊唁。武德七年，麹文泰还为唐朝的动物发展做了一把贡献。他给李渊送来了一雄一雌两只宠物狗，名曰“拂菻犬”。拂菻就是当时的东罗马帝国，拂菻犬是在当地极受妓女和贵妇宠爱的宠物狗。麹文泰送给李渊这对，身高六寸，身长一尺，性甚慧，能曳马衔烛，中国有拂菻犬由此开始。

高昌与唐朝的友好关系一直延续到贞观四年。那一年，麹文泰前往长安朝拜，受到李世民的热烈欢迎。临走前他的妻子宇文氏还请求进入皇族宗谱，李世民大笔一挥赐姓李氏，封常乐公主，给足了麹文泰面子，高昌与唐朝的关系达到了历史的顶峰。

然而按照历史规律，顶峰过后一般就是下坡路，高昌与唐朝的关系不可避免也落入了这个俗套。很快，两国的关系就开始走下坡路，主要原因是麹文泰变卦了。

麹文泰变卦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长安离高昌太远了，四千三百里的距离让麹文泰产生了“山高皇帝远”的错觉。更何况，离高昌不远还有一个不消停的西突厥。时间一长，外交形势就发生了变化，以前的高昌亲唐，现在的高昌亲西突厥，朋友也就在慢慢的演变中变成了敌人。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纠葛。

在高昌从朋友变成敌人之后，西戎诸国与唐朝的联系就被生生切断了。这些国家想到长安朝贡都必须途径高昌，而现在高昌在国境内修起了收费站，而且这个收费站光收钱还不放行，一句话，此路不通。

切断诸国朝贡的道路已经足以让李世民愤怒，接着麹文泰又做了一件傻事。

高昌有个邻国叫伊吾国，原本臣属于东突厥，东突厥灭亡之后，伊吾就臣属了唐朝。原本这件事与高昌没有任何关系，可经高昌与西突厥一商议，么蛾子就来了。麹文泰竟然与西突厥叶护可汗一起打起了伊吾国的主意，计划两国联合攻打，战后一起瓜分。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高昌与西突厥的馊点子很快就被伊吾知晓了，然后火速报告给了李世民，这一下李世民的火大了。一纸诏书把麹文泰训的狗血喷头，同时责令麹文泰的下属阿史那矩入朝，共同商议两国双边关系。

然而出乎李世民意料的是，麹文泰居然学会了阳奉阴违：明明李世民征召阿史那矩入朝，结果麹文泰居然扣住阿史那矩不放，只派出长史麹雍来长安凑数。

这孩子没救了。

没救的孩子麹文泰在没救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隋朝末年天下大乱时，中原很多百姓投奔了东突厥，等到东突厥灭亡之后，这些中原百姓有的又投奔了高昌。麹文泰就扣留下这些百姓为高昌所用。等到李世民照会麹文泰遣返时，麹文泰两手一推二六五，四个字，“查无此人”。

不久，麹文泰又出了么蛾子，居然联合西突厥攻打臣属唐朝的焉耆国。一下子攻下了三个城市，掠走了城中的男女老少，生生让人家改了国籍。受了欺负的焉耆国王紧急上疏李世民：老大，麹文泰他又欺负

我了。

鞠文泰的劣迹就这样一笔笔在李世民的心中存了档，上了帐，用不了多久，就会一一清算。

贞观十三年，李世民开始清算高昌国鞠文泰的劣迹，在他看来，这个孩子不是该打，而是该死了。

劣迹一：数年不往长安朝贡，没有藩臣之礼，居然在本国内设置与唐朝一模一样的官职体系，哪有点藩属国的样子？

劣迹二：贞观十三年岁首，万国来朝，唯独鞠文泰不到。据说他在国内增高城墙，挖深战壕，准备打仗，不臣之心已经昭然若揭。

劣迹三：面对大唐使臣，出言不逊，居然说‘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活耶！’意思是说，老鹰在天上飞，野鸡在草里跑，猫在亭台楼阁上玩耍，老鼠在老鼠洞里自己玩，各有各的天地，谁还不能独立生存啊。言为心声，看来鞠文泰确实想用开唐朝单干了。

劣迹四：西域各国无论想来长安朝贡，还是想来长安贸易，无一例外都被鞠文泰扣留了。

劣迹五：对薛延陀汗国挑拨离间，派使节对薛延陀国王说‘既自为可汗，与汉天子敌也，何须拜谒其使。’意思是说，你既然是可汗，那么跟唐朝的皇帝是平起平坐的，你还朝拜他干吗？

综合以上五点，李世民总结陈词：不按时进贡，鼓动周边小国家造反。这样的罪恶还不足以去诛杀他吗？明年就发兵攻打！

自此，攻打高昌进入倒计时，等待倒霉孩子鞠文泰的要么赶快认错，要么准备收尸，倒霉孩子会选哪一样呢？

倒霉孩子居然两样都不选。

正式出击高昌之前，李世民准备给鞠文泰最后一次机会，再次下诏，征之入朝。如果鞠文泰就坡下驴到长安认错，一切还能挽回，然而鞠文泰再次拒绝了李世民的好意，给了李世民一个冷冰冰的回复：抱歉，我有病去不了。

给脸不要脸，还蹬鼻子上脸。

贞观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李世民正式下诏，命吏部尚书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率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及突厥、契、苾之众，步骑数万出征高昌，高昌之战由此开始。

对于这场战争，很多人并不看好。此去征战高昌，天高路远，途径沙漠，四千三百里用兵，恐难得志；即便得胜，又离长安四千三百里，驻守也难。然而即使公卿近臣不断上书，李世民坚决不听，在他看来，高昌不除，国无宁日，高昌不除，万国来朝就会成为空谈。

没困难要打，有困难咬紧牙根也要打！

一个智者，会在事情发生之前洞悉一切蛛丝马迹，然后果断趋避。然而一个弱智者则会对一切蛛丝马迹视而不见：明明身下的柴堆已经着了火，却不停地对自己说，我很好，我现在很好。

相比之下，李世民是智者，鞠文泰就是弱智者。

鞠文泰为什么如此有恃无恐呢？说白了都是空间距离惹的祸。

高昌距离长安，四千三百里，在交通基本靠走的唐代，这个距离用兵难度之大无法想象，因此鞠文泰不无得意地跟左右亲信说：“我以前朝

贡的时候，看西秦，陇的北边荒漠无人，不能跟以前的隋朝相比了。现在唐国来攻打我，军队多的话则粮食不好运，发兵三万以下，我们就能摆平他们。再加上道路艰险，他们肯定劳顿不堪，我们以逸待劳，坐收功成，还怕什么？”

鞠文泰的算盘打的不可谓不精，在他看来，如果唐朝发兵多，那么必定粮草不济，而如果发兵少，那么必定不是高昌的对手。更何况，中间还有长达两千里的戈壁荒漠，地无水草，冬风冻寒，夏风如焚。风之所吹，行人多死，一百人结伴而行如果没有粮草接应就必死无疑，更何况是数万大军。就算侥幸能兵临城下，二十天之内必定粮草殆尽，如何能不溃败呢？

然而鞠文泰千算万算，却没有想到此次率军远征的居然是吏部尚书侯君集。侯君集是什么人？侯君集是贞观九年率军穿越二千里无人区，人吃冰马吃雪的大唐名将，高寒的无人区都穿越了，还会怕你高昌的戈壁荒漠吗？

说到底，鞠文泰就是一个军事白痴。

战争是什么？战争是矛盾激化的表现形式。

打赢战争靠什么？一靠实力，二靠出其不意。

在别人想不到的时间地点出现，就叫出其不意。

贞观十四年八月，侯君集率领的唐朝远征军在距离高昌不远的沙漠口出现，鞠文泰认为最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真的发生了。侯君集率领的唐朝大军已经犹如天兵天将一样出现在高昌的国境线，还有比这个更出其不意的吗？

黑云压城，兵临城下，高昌国上下将目光都集中在国王鞠文泰身上。他们相信，既然国王有本事挑衅，那么就一定有本事化解，一定会带领高昌渡过这次战争危机。

事实证明，鞠文泰确实有本事，他真的躲过了这次危机，而且侯君集拿他还没什么办法。

躲过战争危机的只有鞠文泰一个人。在得知侯君集大军压境之后，鞠文泰忧愁过度却又无计可施，眼睛一闭不睁，这一辈子就这么过去了——居然被唐朝大军活活给愁死了。

卖白粉的架势，卖白菜的胆。

挑衅的鞠文泰以愁死的方式结束了一生，同时把高昌国的乱摊子留给了自己的儿子鞠智盛，老子作孽儿子扛，真是作孽。

鞠智盛在老爹鞠文泰死后，火速就任高昌国第十六任国王。他的命可比老爹苦多了，一上任就背上了炸药包，而且这个炸药包的导火索还不在于他的手上，而是在侯君集的手上。

侯君集率军抵达高昌国的柳谷时听说了鞠文泰的死讯，同时听说高昌国的贵族们将云集高昌城为鞠文泰发丧，属下将领当即请示，是否立刻包围高昌城？

直取高昌城，侯君集何尝不想？然而侯君集更清楚远征高昌的目的所在，吊民伐罪是远征的目标之一，终极目标却是借此扬大国军威。大国军队就要有大国的风度。

侯君集尽管读书不多，但他也知道“礼不伐丧”，袭人于墟墓之间，非问罪之师也。这是大唐军队的风度，也是侯君集的风度。

侯君集随即令旗一挥，擂动战鼓，向西直扑田地城。这个田地城就是远征高昌的第一个靶子，打下它，让高昌人有个害怕的样本。

田地城下，侯君集先礼后兵，先是例行公事的劝降，结果得到了意料之中的拒绝。侯君集心里清楚，这个国家跟国王一样，给脸不要脸，那就给他们点颜色看看吧。

第二天拂晓，侯君集的远征军发动攻击，正如他所预计的那样，仅仅半天时间，田地城告破，城内男女老少七千余人全部被俘。

当夜，侯君集命中郎将辛獠儿为先锋向高昌城进发，就在高昌城下击败高昌军队。随即侯君集率远征军主力抵达高昌城下，在城下安营扎寨。

城外侯君集大军压城，城内继任国王的麴智盛惶恐不安。他知道自己的日子已经不能论天过了，而是要论秒数了。但是他还想最后努力一次，壮着胆子给侯君集写了一封求饶信：有罪于天子者，先王也。天罚所加，身已丧背。智盛袭位未几，不知所以愆阙，冀尚书哀怜。意思说，得罪大唐天子的是我爹，他已经遭天谴了，挂掉了，我刚继位没几天，可没得罪天子啊，尚书大人可怜可怜吧。

接到这封求饶信，侯君集笑了，这孩子，难道不知道“父债子还”吗？就算要求饶，也得拿出点诚意啊！

侯君集很快给麴智盛回了封信：若能悔祸，宜束手军门。

要么出来投降，要么缩头挨打。

倒霉孩子麴智盛选择了后者。

麴智盛选择后者是有原因的，因为他知道高昌城城高壕深，他老爹在挑衅唐朝的同时没少在战备上下功夫，就凭几万孤军深入的唐军，你又能奈我何？难道高昌城的城高壕深都是摆设不成？

高昌城的城高壕深不是摆设，只可惜它遇到了有备而来的侯君集。

此次远征高昌，粮草没有保障，援军没有保障，唯独攻城是有保障的。本着速战速决的目的，李世民给侯君集调集了大批攻城能手，高精尖攻城装备一应俱全。不怕城墙高，就怕没城墙。

很快，躲在城中的麴智盛就看到了科技的力量。侯君集一声令下，唐军开始抬土添高昌城外的战壕，因为早有准备，战壕很快被填平了，沟没了，一马平川。

就在麴智盛哀叹的同时，让他更哀叹的物件出现了，抛石车。

抛石车在高昌城外一字排开，在统一指挥下，无数石头飞进了高昌城。可以想象一下，一座孤城，在漫天飞石的攻击之下，还有比这更恐怖的吗？

事实证明，有。

在抛石车一旁，唐军很快矗立起一座高楼。这座楼也不算高，十丈而已，约合三十余米。在这座观察楼上，高昌城被一览无余，很快，这个观察楼就发挥了作用。

“一号抛石车向左偏一点，那边有几个小楼可以砸！”

“二号抛石车向右偏一点，那边出来了几个人！”

这日子没法过了！

到了这个时候，麴智盛还不想投降。并不是唐军的石头雨不可怕，而是他的心中还有念想，这个念想就是西突厥。

原本在麹文泰向唐朝挑衅之前，高昌与西突厥就签订了友好同盟条约，双方约定，一旦一方受到第三国攻击，另一方有救援的义务。麹智盛之所以在石头雨中死扛，就是在等待西突厥的救援。只要救援一到，里应外合，孤军深入的唐军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崩溃。

事实上，西突厥人确实遵守了约定，在得知唐军远征之后，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薄布就派出一名亲王进驻到可汗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县），以作声援。

得到声援的麹智盛由此壮着胆子在高昌城里当缩头乌龟，同时等待着西突厥盟友前来救援。令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关键的时刻，西突厥盟友居然掉链子了。

西突厥盟友的掉链子是从上至下的。首先掉链子的是可汗阿史那薄布。在听说侯君集率领的唐军来势凶猛之后，阿史那薄布内心居然充满了恐惧，本着“不挨打就是福”的宗旨，向西连退一千里，人家溜了。

领导都掉链子了，下属就更没指望了。驻防可汗浮图城的西突厥亲王也受到了可汗的传染，恐惧过度，连逃跑都省了，就地向唐军投降。

这下就把麹智盛一个人搁里面了。

援军没指望了。漫天的石头雨没有停的时候，要么继续在石头雨中当忍者神龟直到高昌城变成一座石头坟，要么就是乖乖出城投降，二选一，自己选。

事情到了这个时候已经没得选了，继任没几天的麹智盛终于品味出一个成语：走投无路。没办法，父债子还，老子麹文泰已经挂了，剩下的债只能由儿子麹智盛买单了。

贞观十四年八月八日，高昌国末代国王麹智盛打开城门向侯君集投降，立国一百八十一年的高昌国就此灭亡，他们也成为被侯君集踩在脚下的山头。

此后侯君集派兵四处夺城，共接收城池二十二座，八千零四十六户，一万七千余人。土地面积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高昌国领域全部并入唐朝版图。

对于高昌国并入唐朝版图，老杠头魏征是有不同意见的。他认为在高昌国故地设立州县得不偿失，白白浪费军力，劳民伤财，所谓散有用以事无用，未见其可。

其实，在我看来，魏征的确是浪得虚名，是后世的人把他抬得太高了。在高昌国设立州县并非李世民贪图高昌领土，而是地缘政治的需要。在高昌设立州县，派兵驻守，这就打开了通往西域的大门，为后来唐朝征服中亚打下基础，同时保证了丝绸之路的畅通，更重要的还可以以此为据点，牵制对唐朝虎视眈眈的西突厥。

于是，李世民顶住魏征的上疏，将高昌国故地改称西州，在可汗浮图城设立庭州，在交河城（新疆吐鲁番市）设立安西都护府，这就是历史上安西都护府的由来。

这时，唐朝版图东极于东海，西至焉耆（新疆焉耆县），南尽林邑（越南中部），北抵瀚海沙漠，皆为州县，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

与此同时，得胜将军侯君集率军东返，押解高昌国王麹智盛以及高昌文武百官前往长安。此时的侯君集春风得意，盖世无双，从武德九年

的玄武门之变，到西征吐谷浑，再到远征高昌，侯君集不断在唐朝的功劳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相比于李靖，他是玄武门之变的核心功臣；相比于尉迟敬德，他在贞观年间不断积累着赫赫战功，经过吐谷浑、高昌之战，他已经成为比肩李靖、李世勣的大唐名将。而李靖已经老去，李世勣牢牢地钉在并州防范突厥人的前线。天下之大，数大唐名将，舍我其谁？

高处不胜寒

贞观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侯君集的戎马生涯达到最高峰。

这一天，侯君集在观德殿呈献远征军俘虏，鞠智盛和他的文武百官就是他献给李世民的。这次盛大的献俘是继贞观四年之后的又一次盛大仪式，上一次献俘的主角是李靖，他献上的是颉利可汗，而这一次献俘的主角无疑就是侯君集。

论起来，侯君集其实还有一次献俘机会，那就是平定吐谷浑之战。可惜那一次战果不够完美，吐谷浑可汗身死，而且李世民很快允许吐谷浑恢复建国，所以即使李靖和侯君集想献俘也没得献，总得留下吐谷浑的文武百官参加国家重建的重大工程。

无疑，侯君集是幸运的，他遇上了高昌这个山头，于是他去了，他看到了，他征服了！

在献俘仪式之后，李世民举行了盛大的凯旋庆功宴，同时下令天下百姓饮酒吃肉庆祝三天，举国同庆高昌之战大获成功。

庆功的酒格外甜美，庆功的肉分外飘香。在盛大的庆功氛围中，侯君集醉了，酒不醉人人自醉，心醉。

如果世界上有一种酒叫醉生梦死，那么侯君集一定会买上很多坛。在酒里他可以长久地活在戎马生涯的最高峰，在酒里他可以长久保持得胜之后的幸福感。

可惜，酒可以醉，梦总要醒！

就在庆功宴召开数天之后，侯君集遭到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弹劾：攻取高昌国时，私取奇珍异宝，属下大肆劫掠，侯君集竟无法阻止。

又是战后劫掠，又是事后被弹劾，李靖平定东突厥之后曾经有此经历，现在轮到了侯君集。

战后劫掠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从国际公约看，战后劫掠不人道；而从士兵九死一生来看，不允许战后劫掠同样不人道。战争与历史紧密相连，割裂历史谈战争道德根本就是空谈。在冷兵器时代，战后劫掠就是人所共知的“潜规则”，就连唐朝后来跟回纥借兵平叛也同样开出条件：土地人口归唐朝，金银财宝归回纥，说白了以“战后劫掠”作为出兵的回报。

现在侯君集也被“战后劫掠”击中，也冤，也不冤。

说他冤，是因为不如此不足以激励士气。说他不冤，是因为他公私兼顾，个人也没少捞。现在难题摆在了李世民面前，你该怎么办？

凉拌。下到大狱再说。

从长安到高昌，侯君集走了几个月，从庆功宴到深牢大狱，侯君集走了居然不到十天。侯君集的人生最高峰不过区区十天。

此时的侯君集开始在心中盘算，等待自己的将是什么呢？是跟李靖一样的免责，还是跟隋朝史万岁一样惨死的结局呢？

侯君集在思考，李世民在思考，中书侍郎岑文本也在思考，最后还是岑文本的上疏挽救了侯君集。

岑文本的上疏说道，侯君集凯旋回来不到十天就被下到大狱，固然是因为侯君集自己犯错，但天下人会疑心皇帝只记其过，不记其功。

岑文本最后几句话彻底挽救了侯君集，这几句话是这样说的：“伏愿录其微劳，忘其大过，使君集重升朝列，复备驱驰，虽非清贞之臣，犹得贪愚之将，斯则陛下虽屈法而德弥显，君集等虽蒙宥而过更彰矣。”

看明白了吧，写奏疏要有技巧，劝人要会劝，岑文本就是很会劝人的人，他把落脚点落在了李世民身上，“陛下虽屈法而德弥显”，意思是说皇上您虽然一定程度上违背了法律的精神，但天下人都会记得您的仁德，“君集等虽蒙宥而过更彰矣”，侯君集虽然逃过法律制裁得到宽恕，可他的过失更被彰显，全天下都知道。

话说到这个份上，算是说到了李世民的心坎里。如此一抓一放，既惩戒了侯君集又放过了侯君集，同时又向天下显示天子仁德。一抓一放，皆是文章，为天子者，没有点手腕是不行的，当领导的，没有点技巧也是不成的。

李世民的“一抓一放”弹指一挥间，然而却给侯君集的心里留下了永远的阴影：爬了半辈子山以为到了顶峰，没想到一夜之间就坠落到山谷；打了一辈子仗以为可以扬眉吐气，却没想到一夜之间就身陷大狱。所谓顶峰，所谓荣光，难道原本就是一场空？

山登绝顶，海到天边。贞观十四年十二月，侯君集的人生迎来了一道坎，迈过这道坎，或许他可以比肩李靖成为近乎完美的历史名将，迈不过去，他就只是让历史一声叹息的悲剧人物。

2009年香港金像奖颁奖礼上，多年半红不红的张家辉终于问鼎金像奖影帝，一位影评人做了如此评价：香港的电影人如同在鲨鱼经常出没的海湾里游泳，如果你能成功游到对岸，那么你就是张家辉；如果你不能游到对岸，而是被鲨鱼吃掉，那么你就是路人甲。

李靖与侯君集，一个是张家辉，一个是路人甲。

尽管历史容不得假设，但我还禁不住要假设：

如果贞观十四年的侯君集能够效仿李靖，效仿尉迟敬德，效仿远在西汉的张良，以退为进，闹市隐居，那么侯君集的人生轨迹是否会改写呢？

可惜，历史容不得假设，性格决定命运，侯君集的性格注定，他的悲剧命运早已写好，不可改变。

君子立功，守以谦冲；小人得位，足为身害，侯君集并非小人，可惜他离君子还差半步。

第十章 危险关系

禅让伪装

世界上有一种关系血浓于水，有一种关系你死我活，这种复杂的关系就是皇帝的父子关系。

李渊和李世民的父子关系也没能免俗，他们的关系随着李渊登上皇位之后落入了既定的俗套。这种俗套的关系曾经存在于隋文帝杨坚与隋炀帝杨广之间，也存在于隋炀帝杨广与次子杨暕之间。当时一旁冷眼旁观的李渊以为自己可以躲开这个俗套，没想到，躲了半天，还是没躲开，事实上也根本躲不开。

说起来，李渊和李世民父子还是通过禅让进行权利交接的，只不过禅让仪式没有隆重举行而已。在中国历史上，如果把权力“让”给外姓叫外禅，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禅让；而像李渊这样把权力“让”给同姓血亲就叫内禅，而让出权力的人就叫太上皇。

唐朝是个非常有意思的朝代，一大特点，太上皇非常多：李渊做过太上皇，李旦做过太上皇，李隆基做过太上皇，唐顺宗也做过太上皇。一个朝代居然出了四个太上皇，这个王朝有点意思。

关于禅让，值得多说一点。在我看来，所谓禅让，其实就是权臣夺权的美丽伪装，冠上“禅让”之名，一切就不那么赤裸裸。事实上，无论怎样伪装，都推不倒一个事实：在权力一元化的时代，没有人愿意将自己的权杖拱手让人。

尧禅让给舜，舜禅让给禹，一切看上去很美，却早被韩非子一语点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四者皆以臣弑君！”

同韩非子一样，荀子，孟子皆对“禅让”嗤之以鼻。

有人问荀子：“尧舜禅让的事，是真的吗？”

荀子回答道：“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呢？所谓的禅让是肤浅的人们的传闻，粗俗的人们的解说。天子职位最高，权势最大，有谁肯让位呢？”

有人问孟子：“尧把帝位给了舜，这件事是真的吗？”

孟子说：“根本没有这回事，天子不可能把帝位让给他人。”

一针见血。

这就是禅让，中国历史上津津乐道的禅让，李渊是禅让的受益者，同时也是禅让的受害者。

武德元年，他逼迫隋恭帝杨侑将皇位禅让给自己。从辈分上论，他是杨侑的姨姥爷，他跟杨侑的亲爷爷杨广是货真价实的表兄弟；武德九年，命运的天平转向，这一次被逼迫禅让皇位的成了李渊自己。从辈分上论，他是李世民的亲爸爸，如假包换的亲爸爸。

麻将桌上无长幼，皇权面前无父子，在一番挣扎之后，李渊就从皇帝变成了太上皇。

著名导演陆川曾经说过，谁说副导演是导演，我跟谁急；他当过副导演，他知道那玩意到底是不是导演。

李渊同样也要说，谁说太上皇是皇帝，我跟谁急；他当过太上皇，他知道那玩意是不是皇帝。

武德九年八月之后，太上皇李渊的政治生命已经结束了，他身上只剩下一个符号：父亲。扮演好这个角色，你还是太上皇，扮演不好，对不起，谢幕吧。

幸好，在太上皇与皇帝的复杂关系上，李渊和李世民父子都是聪明绝顶的人，父子二人联手为世人奉献出一幕幕家庭和睦，其乐融融的景象。

贞观四年，唐朝军队生擒东突厥颉利可汗，李渊高兴地说道：“昔日刘邦被困白登山，事后却不能复仇，今天我儿能消灭突厥，看来我把政权托付对人了，还有什么可担忧的呢？”

这既是李渊的自我安慰，同时也是向李世民示好。

贞观八年三月，李渊以太上皇身份宴请西突厥使者于两仪殿，酒酣耳热之际，李渊对长孙无忌说道：“今天各族都臣服于我们，自古至今也未曾有过。”

灵光的长孙无忌赶紧顺势表态：“都是太上皇领导的好，您老万寿无疆！”

李渊大悦，以酒赐李世民，随即李世民端着酒杯向李渊敬酒祝寿，流涕而言说：“百姓安定，四海都来归附，都是响应皇上您的号召，并不能归功于我。”

甜言，最便宜廉价却又最有效的贺礼。

同一年，阅武于城西，李渊亲自临视，慰劳凯旋的将士。当夜置酒于未央宫，三品以上官员一起陪同。酒宴上，李渊命突厥颉利可汗起舞，又命南越酋长冯智戴咏诗，既而说：“胡、越变成一家子，历史上从没有过啊！”

李世民再次端起酒杯为父亲敬酒祝寿：“这一切都是您领导有方，功劳不属于我们，而是您的。”论口才，李世民称第二，没有人可以称第一！

家国不一

家庭和睦，其乐融融，这一切仅仅是在家的层面。只可惜，皇帝将家国捆绑到了一起，在家的方面李世民给足了李渊面子，在国的方面，李世民却根本不给面子。

一般小到单位，大到国家，新老两任领导交接时，后任总会给前任以高度评价，例行公事，给个面子而已，然而到了李世民这里，连这个面子也不给。

事实证明，李世民不仅没有对李渊的武德年间做出高度评价，甚至给出的是低度评价。

贞观三年，李渊的死党裴寂因未能及时举报妖言惑众的法雅和尚而遭到免职，并被责令回故乡山西蒲州居住，不得居留长安。裴寂请求留在长安，却遭到李世民劈头盖脸的指斥：依你功劳，怎能升到如此高位，只不过受到太上皇宠爱，侥幸排名第一；武德年间贿赂公行，法纪紊乱，毛病都出在你身上。念你是故旧，不做处理，能活着回乡，已算万幸！

打狗看主人，打狗给主人看。

“武德年间贿赂公行，法纪紊乱”，这就是李世民对武德年间做出的评价，不是高度，绝对低度。

翻开唐代的相关记载，你会发现，关于武德年间的政绩记载相对非常稀少。即使有，也要从极不显眼边边角角的地方查找，而关于李渊，记载也相对偏少，以至于李渊的形象是相对模糊的。只记住了他有一个形象丰满的儿子叫李世民，而另外两个叫建成和元吉的顽劣不堪，压根不成器。

这一切，根源就来自李世民。

贬低别人，抬高自己，以此证明自己是优秀的，自己继位是合理的，这就是李世民的逻辑，也是中国式的逻辑：因为你糟糕，所以我优秀。

其实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学一学西方的逻辑：因为你优秀，而我比你优秀，所以我更优秀。

抬高了你，更衬托了我。

父子真相

在历史冠冕堂皇的记载中，太上皇李渊在李世民的照顾下生活得很好很幸福，自己也很欣慰，事实真是这样吗？

贞观三年，太上皇李渊的死党裴寂被驱逐出长安，起因仅仅是举报不及时，这不是打狗看主人，这是打狗给主人看。

也是在这一年，四月四日，太上皇李渊从一直居住的太极殿迁出，搬到了弘义宫，弘义宫就此改名大安宫，估计是取“安享晚年”之意。

关于太上皇李渊移宫，历史上只有寥寥数笔，多数人不会在意，不就是搬个家吗？然而却不只是搬家那么简单。

历史的细节往往反映真相，贞观六年，马周的一封奏疏反映了李世民与李渊父子之间的部分真相。

马周的奏疏中写道：太上皇李渊居住的大安宫在皇城以西，格局规模比李世民的太极殿小得多。地理位置还没有李承乾的太子宫好，而且整体感观上也有缺憾，需要大规模整修了，这样才能满足人民的盼望，彰显皇帝的孝心。

由此可见，太上皇和皇帝确实不一样，皇帝住大殿，太上皇住小殿，百善孝为先，这回李世民没做到。

其实在马周这封奏疏中还反映出一个细节，李世民从贞观五年开始每年夏天都要去九成宫避暑，而太上皇李渊却只能留在长安“享受”酷热的夏天。在马周上疏之前，李世民没有邀请李渊同往的意思，诏书只表明，朕要去避暑了，有事到避暑山庄找我。

贞观八年，李世民开始邀请李渊一同前往九成宫避暑，然而李渊却始终没有答应。

因为他忌讳。

忌讳什么？原来九成宫是在隋文帝杨坚的仁寿宫基础上翻修的，杨坚就驾崩于仁寿宫，作为亲外甥的李渊心中自然有所忌讳。

到这个时候，李世民才想到为李渊在皇城东北建造一座避暑离宫，宫名就叫大明宫。然而一切都晚了，大明宫还没有落成，李渊已经染病卧床，注定无福消受大明宫了。

从宫殿到避暑，都是细节，都是小事。然而小事和细节却折射出父子关系的尴尬，尽管欢聚一堂时做足了面子，但内心之中必定有一层厚厚的隔膜。

皇帝只有一个，有你没我，无论父子，无论兄弟。

驾崩

人生就是一出戏，李渊的人生大戏该谢幕了。

贞观九年五月六日，太上皇李渊在长安垂拱殿去世，享年七十岁，死于中风，群臣上谥曰大武皇帝，庙号高祖。

到这时，无论曾经的辉煌，还是曾经的屈辱，一切都结束了。那个幼年丧父，中年丧妻，晚年丧子的不幸人终于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不知道李渊在最后时刻是否在总结这一辈子，又是否会和弘一法师一样得出四个字：悲喜交加。

《旧唐书高祖本纪》对李渊做出如下评价：高祖审独夫之运去，知新主之勃兴，密运雄图，未伸龙跃。而屈己求可汗之援，卑辞答李密之书，决神机而速若疾雷，驱豪杰而从如偃草。

有此为证，晋阳起兵的谜团便已彻底清晰。说到底，晋阳起兵，李渊是主角，李世民是配角，李唐王朝由李渊开始，由李世民非典型继承。

老爹盖棺定论，李世民长长的出了一口气，九年来与太上皇并肩作战的日子太让人煎熬了：尽管太上皇已经深居简出，但无形中总有掣肘的感觉，别人当皇帝都是一身清爽，而自己当皇帝却偏偏多背了一袋面。

现在，一切结束了，作为儿子，我思念你；作为皇帝，我欢送你，家国合一的感觉实在太糟糕了，家事，国事，分不清。家不是家，国不是国，皇帝需要理的头绪实在太多。

遥想晋阳起兵之前，谁曾想李氏一脉可以君临天下？结果李氏一脉做到了，现在皇权的接力棒已经彻底的从老爹的手上传递到我的手上，我们还要一代一代传递下去，第二代，第三代，直到永远。太行山不是曾经说过：唐国兴，理万年吗？对，一定会。

孝服之下的李世民一方面很悲伤，一方面又如释重负，谢天谢地，太上皇与皇帝的危险关系终于解除了，终于可以做一个纯粹的皇帝了。

然而，李世民不会想到，皇家的危险关系其实并没有解除。他与太上皇的危险关系是解除了，但没有消失，而是悄悄的转移了。

贞观九年五月十一日，重孝在身的李世民命太子李承乾在东宫裁决国家大事，这一年李承乾十七岁。

绝症没有根治，转移了，而且扩散了。

萌芽

贞观九年，太子李承乾十七岁，他出生于承乾殿，因此得名李承乾。

在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之前，他只是秦王世子，没有人想到他有朝一日会像他的名字一样承担起乾坤大业。六月四日之后，一切不同了，秦王世子变成了太子，李承乾也就有了“承乾”的机会。

贞观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皇帝李世民恢复主持国政，已经当了一个月家的李承乾将裁决大权归还父亲李世民，同时在父亲的授意下继续处理相对较小的事情。从处理的结果来看，李承乾相当有决断能力，潜质不错。

自此，每逢李世民出京，太子李承乾都负责留守，全面主持工作，

皇帝接班人的态势已经不言自明。

然而态势仅仅是态势，并不是最后的定势。只要没有吹响终场哨，每个皇子都有机会，尤其是皇后嫡出的皇子，谁赢谁输，没有定论。

李承乾很幸运，他是嫡长子，长孙皇后的第一个儿子；李承乾也很不幸，他还有一母同胞的弟弟，而且一下两个，分别是魏王李泰和晋王李治。

晋王李治这一年只有七岁，从年龄上对李承乾构不成威胁，能够对李承乾构成威胁的只有魏王李泰，这一年李泰十六岁，一样是嫡出，而且比李承乾多一个爱好：文学。

要害就在于爱好文学。

如果诸位没有忘记，武德年间的李世民就是爱好文学的典范。在他身旁有时称“十八学士”的智囊团，后来这“十八学士”几乎都成为贞观一朝的栋梁之臣，因此爱好文学是一个标签，是父子性情相近的一个标签。

贞观十年，李世民晋封诸位兄弟和儿子为王，每位兄弟和儿子都被封到全国相应的地区当王，除太子李承乾外，年纪稍长的皇子全部封王。李泰没有例外，被封魏王，出任相州都督（河南安阳）。

三月二十三日，各亲王前往各自任职的军区任职。在欢送会上，李世民与兄弟们一一道别，说出一副肝胆相照的话语：帝国大业需要你们出外镇守，兄弟之情谁也不愿意长相厮守，儿子死了可以再生，兄弟死了，不会再有。（多会说话！）各位亲王上路之后，长安城安静了许多，太子李承乾满心以为年长的皇子已经全部离京，没想到还是有漏网之鱼。

谁？魏王李泰。

魏王李泰并不是擅自做主，而是李世民特批，不用去相州了，就留在京城吧。那相州都督空缺怎么办？好办！着金紫光禄大夫张亮以长史（秘书长）身份代理相州都督。

皇帝要宠信一个人总是有办法。

就这样，李泰留在了长安城，继续与太子李承乾并肩作战。从表面看，他们是亲密无间的兄弟，从骨子里看，他们已然是你死我活的对手。尽管一切只是萌芽，然而同样尊贵的血缘决定他俩之间的战斗一定会绵绵不绝，一如武德年间的太子建成和李世民。

令李承乾没有想到的是，父皇李世民对李泰的宠信与日俱增，也是在这一年，李世民鉴于李泰爱好文学，对待知识分子彬彬有礼，特下令：魏王府成立“文学馆”，李泰可以自由招揽天下学士。

有其父必有其子，李泰，正是李世民的标准克隆版。

马拉松

太子，国器。

历朝历代都把太子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李世民同样如此！

为了教育好李承乾，李世民同样花费了很大的精力，他同样希望这个嫡长子能够像他的名字一样，担负起社稷的重担。

贞观四年七月十日，李世民任命原太子少保李纲出任太子少师，原兼任御史大夫的萧瑀出任太子少傅。这是给太子选择老师，李世民自然不会马虎。

其实这个任命有着李世民的深意，让李纲出任太子少师是为了教授李承乾道德文章，而任命萧瑀则是看重他的端庄，顺便让这个端庄却又牢骚满腹的萧瑀有个发挥余热的地方。李纲和萧瑀都很优秀，都在青史留名，可惜他们都不适合李承乾。

李世民只看到了李纲和萧瑀的优秀，却没有看到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代沟。

这一年，李纲八十四岁，李承乾十二岁，他们之间足足差了七十二岁，不仅隔着几条代沟，更隔着两个朝代。李纲在北周当过官，在隋朝领过俸禄，在武德年间当过大臣，在贞观年间又出任太子少师，这样经历是一笔珍贵的财富，只是这样的财富并不能转变为李承乾自己的财富。

李承乾曾经向李纲请教古来君臣名教竭忠尽节之事，李纲凛然说：“托孤之事，古人认为很难，我却认为很容易。”每吐论发言，皆辞色慷慨，有不可夺之志。

对于李纲而言，他的表现不可谓不好，而对于李承乾而言，听这样的课他其实似懂非懂。一个十二岁的少年听八十四岁老爷爷慷慨陈词，有些道理他似乎懂，有些道理他又似乎不懂，但又不能说不懂，不然八十四岁的老爷爷会不高兴，所以表现出来的一定是“我懂了！”

真的懂了吗，其实未必。

懂了也好，不懂也罢，李承乾还是跟师傅们一起做了官面文章。每次李纲前往东宫，李承乾都会亲自叩拜，而每次李承乾升堂处理政务，李纲和房玄龄都会在一旁陪坐，他们是奉李世民旨意陪太子升堂，李世民也希望李承乾能从两位大臣身上学到治理天下的学识，只可惜，一厢情愿。

从武德九年开始，太子李承乾就按照父亲的要求非常努力的学着做一个太子。到贞观九年时，他学的很努力，很刻苦，得到的评价也不错，《旧唐书太宗诸子》如是记载：太宗即位，为皇太子。时年八岁，性聪敏，太宗甚爱之。太宗居谅暗，庶政皆令听断，颇识大体。自此太宗每行幸，常令居守监国。

“太宗居谅暗”指的就是高祖李渊去世后那几个月，在那几个月中，军政大事一律由十七岁的李承乾裁决。结果证明李承乾“颇识大体，很有决策能力”，无疑李承乾的初次亮相堪称完美。

然而，当太子不是参加奥运会，参加奥运会可以一战成名，赛前的小萝卜头也可以蜕变成记入史册的奥运冠军。当太子则不成，不可能一战成名，也不可能一战定终身，只能在漫长的等待中，力争出彩，力争不犯错，坚持到最后撞线的才是真正的皇帝。

与奥运会相比，奥运会是一百米短跑，当太子则是42公里加195米的全程马拉松。

事实证明，李承乾只适合跑一百米，不适合跑马拉松。

锋芒

贞观十年，李承乾的好日子结束了，这一年他十八岁，魏王李泰十七岁。从这一年开始，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的角力开始了，这次角力延续了李家兄弟内斗的光荣传统，这一斗又是八年。

十八岁的李承乾从这一年起开始走下坡路，而魏王李泰从这一年起

开始向上发力。

李承乾为什么会走下坡路呢？

在我看来有两个原因，一，小时了了大未必佳；二，李承乾遭遇了过早的成人化教育。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意思是说小时表现出色，长大了却未必出色，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现代层出不穷的小童星。在小时这些小童星们一个个风生水起八面威风，而进入成年之后，真正成才的又有几个？

所以东北有句俗语，先胖不是胖，后胖压塌炕。

李承乾其实就属于“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的行列。这个政治小童星在作为储君的前十年里，他很出色，而要命就要命在这个“出色”上。少年李承乾之所以出色，主要是衡量标准在作怪，衡量少年李承乾的标准其实是孩子的标准，而恰恰李承乾在师傅们的教育下早早成为了一个“小大人”，反过来再拿“小大人”跟同龄的孩子比，出色是必然的。

这样一直“出色”的李承乾就带着错觉度过了前十年的储君生涯，他一直自认为很出色，旁边的人也说他很出色。其实他一点都不出色，只是接受成人化的教育早了一点而已，这就是李承乾走下坡路的第二个原因。

在前面的我提到过，李承乾的师傅有李纲，有萧瑀，有房玄龄，这些人都有一个特点，年龄大，年龄有多大呢？贞观四年李纲年龄八十四，萧瑀五十七岁，房玄龄五十二岁，三人中，李纲的年龄足以当李承乾的太爷爷，萧瑀和房玄龄可以当李承乾的爷爷，而李承乾便是跟着这些爷爷和太爷爷学习治国平天下的道理。

可以想象，当李世民将李承乾委托给李纲、萧瑀等人，他们该是多么忐忑，而他们又是多么殚精竭虑将生平所学传授给李承乾。这个安排本身没有错，李纲没有错，萧瑀没有错，房玄龄没有错，李世民没有错，李承乾也没有错，但是还是有一个错了，那就是时机。

李世民让李承乾学习的时机不对。倒霉的李承乾遭遇了过早的成人化教育。

过早的成人化教育其实有利有弊，对于有资质的孩子是一件天大的好事，而对于资质平平的孩子却并不是好事。因为他的资质不足以承担过早的成人化教育，而这种过早的成人化教育必定会在他的人生中出现排斥反应，那些过早接受专业化教育的童星就是最好的证明，而很不幸，童星李承乾也归于此列。

三岁唱出六岁的水平是童星，六岁唱出十岁的水平是童星，而十八岁唱出十八岁的水平只是一般人，二十岁以后还是十八岁的水平，那就是铜星了，破铜烂铁的铜。

从童星到铜星，一字之差，天壤之别，然而无形之中，这就是李承乾的人生轨迹。

与李承乾的下坡路不同，魏王李泰迎来了自己的上坡路。

其实说起来，魏王李泰的嫡子身份还有过一段波折，在他的人生之中曾经有一段时间他不能叫李世民父亲，而只能称之为“二大爷”。

为什么亲生儿子要叫亲生父亲“二大爷”呢，始作俑者可能是李渊。

李泰出生于武德二年，比李承乾晚出生一年。武德三年，还在襁褓

之中的李泰被封为宜都王，一年后，进封为卫王。然而这个卫王不是白封的，他这个卫王是继承已故三叔卫怀王李元霸的衣钵，也就是说李泰被过继给了李元霸，从此他宗法上的父亲是李元霸，而李世民只是他的生父，现在得叫二大爷。

李世民的二大爷生涯持续了至少五年，至少持续到武德九年六月四日。

贞观二年，李泰被改封越王，授扬州大都督，同时李世民以宗室西平王李琼之子李保定嗣李元霸，这样才把李泰替换了回来。

从这一年起，李泰从李元霸的名下回到了李世民的名下，这下二大爷又变成了亲爹，货真价实的亲爹。

亲爹变二大爷，二大爷再变亲爹。从李泰名分的波折来看，他名分的波折可能恰恰是他的资本，李世民对李泰的厚爱不排除有补偿那长达五年父爱缺失的因素。

贞观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当其他亲王纷纷上路赶赴自己的责任防区时，魏王李泰依然安坐在自己的魏王府内。从这一刻起，李泰感受到了自己的与众不同。别的年长皇子纷纷离去，而唯独自己照常留守长安，而且还获准开设文学馆，随意招聘人才，父皇李世民这步棋又有什么深意呢？这步棋的潜台词又是什么呢？

其实所谓深意，所谓潜台词，说出来都很简单，连老农都能说出来：不要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

谨慎一生，算计一生的李世民不是老农，但他比老农更精明。为了皇权的接力棒继续平稳传递，他并不想把所有的宝都押在李承乾身上。因为把宝押在一个人身上很冒险，也很不公平，毕竟嫡子不只一个，而是三个，更何况李承乾与李泰，年龄仅差一岁，能力也在伯仲之间。而在潜意识之中，李世民更欣赏李泰，因为在喜爱文学这一点上，李泰更像自己。

对于李承乾，李世民一直维护着他太子的地位，而对于李泰，李世民却又有着发自内心的喜爱。这种喜爱其实源自爱才之心，源自知音难觅。此时李世民的心中出现了一架天平，天平的一端是李承乾，天平的另一端便是李泰。作为父亲的李世民究竟喜欢哪一个，看重哪一个？他很矛盾，也很困惑。

在矛盾和困惑之中，李世民继续着对李泰的偏爱。在允许李泰开馆招揽学士之后不久，李世民赏赐了李泰一辆车。

别误会，这辆车不是机动车，也不是畜力车，而是人力车，人拉的车。

这辆车是做什么用的呢？接送李泰上下朝用的。

原来李泰生的腰腹洪大，用现在的话说就是膀大腰圆，体态较胖，相比别人等于多背了两袋面。多背了两袋面的李泰同其他大臣一样，上朝的时候都需要小步快走，这叫“趋拜”，这是臣子见皇帝的礼节，没有人可以例外。因此多背了两袋面的李泰也需要跟大臣们一起小步快走，每次上朝之后都有点气喘，毕竟他多背了两袋面。

气喘的李泰仅仅在心中抱怨过自己的体重，却从来不敢奢望在上朝时享受例外。李泰知道，能够享受例外的要么是受伤，要么是年老难以行走，至于自己，想都别想。

机会有时候也垂青没有准备的头脑，尽管李泰没有准备，他还是被李世民的恩宠击中。他居然被李世民赏赐了一辆人拉的小车，专供上下朝使用。

自此，当长孙无忌、房玄龄、魏征等重臣还在上朝的道路上小步快走时，魏王李泰已经安坐在天子钦赐的“小舆”上轻松地跟各位重臣打着招呼，如果有心情的话，还可以一边坐车，一边跟小步快走的长孙无忌们聊聊长安的天气。

恩宠到如此地步，李泰再没有格外想法的话，要么是天生弱智，要么就是没有随身携带大脑。

小报告

贞观十年年底，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李世民居然在朝堂之上对房玄龄等大臣大发雷霆。

李世民尽管有脾气，可没有根源无缘无故发脾气的场景还不多见，这究竟是为什么呢？事情还得从一个小报告说起。

开始李世民宠爱李泰并不明显，而随着开设文学馆，赏赐小舆之后，这种宠爱已经众人皆知，于是李泰就成了迅速蹿红的绩优股，恨不得人人都想抱住他的大腿。

抱大腿的方式有很多种，有直接摇旗呐喊的，也有“曲线救国”的，有一种曲线救国的方式就叫打小报告，打有利于魏王李泰的小报告。

贞观十年十二月，有人向李世民打了一个小报告：三品以上的高官看不起魏王李泰。

这个小报告算是打到李世民心里去了，朕都青眼有加的皇子居然有人看不上？还有王法吗？

随即李世民召集三品以上官员开会，就发生了脸色铁青，大发雷霆的那一幕。

李世民铁青着脸训斥：“隋文帝时，一品以下皆为诸王所顿蹶，彼岂非天子儿邪！朕但不听诸子纵横耳，闻三品以上皆轻之，我若纵之，岂不能折辱公辈乎！”

意思是说，隋文帝时一品以上的官员都挨过亲王（隋文帝皇子）们的殴打，我的儿子也是皇子，也是有权殴打的，只是我约束他们不让他们打而已。我听说你们还轻视他（特指李泰），我如果放纵他的话，他羞辱你们可是很容易的。

老爹给儿子张目到这个程度，李世民这个老爹够可以的。

此时朝堂之上鸦雀无声，静到可以听到冷汗的汗珠滴到了地上的声音。

要说关键的时候，还得是老杠头魏征，眼看众人无声无息，魏征一挺身站了出来，说出的话句句在理，让李世民无法抵挡。

魏征第一句话“臣窃计当今群臣，心无敢轻魏王者”，这是一推二六五，就算有人轻视李泰，这时打死也不承认；第二句话“在礼，臣、子一也。《春秋》：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这是抬出《春秋》的记载说事，告诉李世民大臣和皇子是平级的；第三句话“三品以上皆公卿，陛下所尊礼，若纪纲大坏，固所不论；圣明在上，魏王必无顿辱群臣之理。”这是将李世民的军，如果你承认现在纪纲大坏，那么你随便打；第四句话“隋文帝骄其诸子，使多行无礼，卒皆夷灭，又足法乎？”，再将

一军，看皇上你举的什么例子，隋文帝一家最终家破国亡，他值得我们效仿吗？

四句话下来，魏征把李世民的训斥化解为无形，为李泰张目的李世民也不得不承认，“老魏，你说的对！”

小报告事件总算平静的过去了，然而李世民对李泰的宠爱却如同泛滥的江水，绵绵不绝。

拜师

在李世民慈爱的江水中，李泰茁壮成长。到贞观十一年，李泰迎来了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位老师，这位老师的名字叫王珪。

王珪，其实是老熟人了，太子建成曾经的左膀右臂，玄武门之后与魏征一起被李世民重新启用，在贞观一朝风生水起。

其实王珪的祖上也很有来头。他的祖父是王僧辩，南梁重将，一度呼风唤雨，只可惜不够谨慎，被竞争对手陈霸先打了袭击，兵败身死。王珪的曾祖叫王神念，在南朝也很有声名，有一种说法说王神念的先祖是书圣王羲之，如果从这论的话，王珪得算是王羲之的后裔了，不过只是说说而已，未必当真。

说起来王珪的一生也是非常坎坷，受尽磨难。父亲死得早，幼儿时期的王珪就成了孤儿。可能是早年丧父的原因，王珪性生性儒雅，能安于贫贱，比较正派。由此深得叔父王颇的赞赏，王颇对他的评价是“门户所寄，唯在此儿耳。”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就是这个王颇叔叔险些给王珪带来一场大祸。王颇后来在隋朝汉王杨谅的帐下效力，杨广即位后王颇跟着杨谅一起反叛杨广，结果兵败被诛。叔叔王颇被诛，侄子王珪也脱不了关系，按律应当连坐论处。幸好王珪反应快，逃跑的速度也快，没等杨广派兵来抓，就一溜烟的跑进终南山藏了起来，这一藏就是十几年。

李渊起兵攻入长安后，丞相府司录（相当于组织部长）李纲向李渊引荐了王珪，这才结束了王珪长达十四年的流亡生涯。后来王珪进入了太子建成帐下，一直效力到武德七年，结果这一年发生的杨文翰谋反事件让王珪替太子建成顶了雷。杨文翰谋反可能是受太子建成指使，也有可能是被秦王李世民诬告，总之真相难辨，李渊不舍得处理太子建成，只能拿太子建成的手下出气，一挥手就把王珪发配到了夔州（今四川西昌），算是为二十世纪的卫星发射事业做点早期的开发工作。

李世民即位后，王珪的机会来了，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李世民一挥手，王珪又从夔州回到了长安，跟着新李老板继续打工。

在李世民的手下，王珪历任谏议大夫、黄门侍郎、侍中、礼部尚书等要职，李世民之所以看重他一是因为他善于进谏，二是因为他知礼，李世民指定王珪担任李泰的老师，看重的恰恰就是王珪的知礼。

在王珪之前，唐朝公主的眼中是没有公婆的，公主在婆家没有尽儿媳之礼的，一句话你娶的是公主，是大爷，而不是儿媳。

这个恶习延续了二十年，到王珪这儿，终于给扳过来了。

贞观十一年，李世民的女儿南平公主下嫁王珪的儿子王敬直。按照以前惯例，南平公主不需要对王珪夫妇行儿媳见公婆之礼，然而这一次王珪对惯例说了不。

王珪说道：“今主上钦明，动循法制。吾受公主谒见，岂为身荣，所

以成国家之美耳。”意思是说，当今皇上英明神武，一举一动都合乎法度，我接受公主的拜谒，不是为了显摆我自己，其实是为了成就国家的美谈。

王珪话说到这个份上，南平公主无言以对，李世民也不便多说。南平公主只得按照儿媳拜见公婆的礼仪对王珪夫妇行了大礼，大礼包括给公婆敬奉装满水果的果篮和供公婆洗手用的水盆，形式不重要，内容很关键：进了王家门，就是王家人，得有规矩。

从此之后，唐朝公主过门之后向公婆行儿媳之礼成为惯例，这个惯例由王珪而起。

其实定儿媳之礼只是王珪小试牛刀，王珪真正为李世民所欣赏是因为一本书，书的名字叫《五礼》。

五礼即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

吉礼：五礼之冠，主要是对天神、地祇、人鬼的祭祀典礼。

凶礼：哀悯吊唁忧患之礼。

军礼：师旅操演、征伐之礼。

宾礼：接待宾客之礼。

嘉礼：和合人际关系、沟通、联络感情的礼仪。

从五礼的内容不难看出，只有有了五礼，国家才算得上真正的国家。而王珪正是为唐朝正定《五礼》的核心人物。为了《五礼》，王珪从贞观八年一直干到了贞观十一年，历时近四年终于将《五礼》正定完毕，书成之日，李世民赐帛三百段，封其一子为县男。

如此以来，李世民的用意已经若隐若现，让正定《五礼》的王珪出任魏王李泰的老师，背后的潜台词已经快成了明台词。

为了加强这次任命的严肃性，李世民特意指示李泰：汝之待珪，如事我也，可以无过。这话是不是看着有些眼熟，没错，当年刘备临终时对阿斗就曾经这样说过，抬出这样的句式，只能说明李世民对这次指派老师很上心，很重视。

自此，李泰每次见到王珪必定先跪下叩头，而王珪同接受南平公主的礼仪一样，泰然处之。

当然老师不是白当的，既然已经当了李泰的老师，就得给李泰上课，王珪给李泰上的最重要一堂课核心只有两个字“忠孝”。

李泰问王珪何为忠孝，王珪答：“皇上，就是你的‘君’，为他效命应时刻记着尽忠；皇上，也是你的父亲，你对他应该尽孝道。忠、孝之道，可以立身养命，可以让你获得名利。活着的时候享福，死去了还可以有子孙继承香火。”

李泰说道：“忠孝之道，我已经听了，现在我想听听我该怎么去学习呢？”

从王珪的话语来看，多数都是老生常谈，然而就是这些老生常谈，古往今来真正读懂的又有几个？最朴实的话往往最有深意，最直白的话往往更有价值，只可惜，多数情况下，这些话都被视为“老生常谈”而弃之如敝。

王珪的“老生常谈”他本人读懂了，李世民也读懂了。李世民在得知王珪的教学内容后曾经说过一句话：我儿可无过也。意思是说，只要听懂了王老师的课，李泰一生都不会有太大的过失。

只可惜，李世民的说话只是一厢情愿，李泰尽管上了王老师的课，遗憾的是却没有真正读懂。

尽管李泰没有真正弄懂王珪的课，而王珪却不动声色，于公于私都在不遗余力的帮助李泰，很快王珪用一个特殊的方式“曲线救国”，这个方式叫：争礼。

礼，不仅仅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礼貌，而是生活中无处不在的礼节、礼仪，林林总总，五花八门，王珪为李泰争的这段礼叫做“降乘”。

“降乘”通俗的讲就是下车行礼。李世民原本规定三品以上官员路遇亲王需要下车叩拜行礼，然而这个规定到贞观十二年遇到了抵抗，礼部尚书王珪上奏：三品以上遇亲王于路皆降乘，非礼。

不符合礼仪，即为非礼。

非礼？难道朕的规定是非礼？

李世民有些恼火，冲着王珪吼出了一句：你们以为自己很高贵，就轻视我的儿子们？（卿辈苟自崇贵，轻我诸子）解铃有的时候不一定需要系铃人，有魏征这样的万金油在，一般的难题还是解得开的。魏征又一次站了出来，说道：“亲王们的位次在三公之下，而九卿和八座也都是三品官员，级别要么与亲王持平，要么比亲王还高，这样在路上遇到还要下车叩拜，确实不符合礼仪！”（诸王位次三公，今三品皆九卿、八座，为王降乘，诚非所宜当）此时的李世民脑子有些乱，一方面他知道维护礼仪的重要性，一方面他又想提高亲王们的地位，尤其是李泰的地位，结果这一乱，话就脱口而出，“生死无常，万一太子有什么不幸，你们怎么会知道其它王爷日后不会做你们的主人？你们怎么敢小看他们？”

言为心声，若是李世民没有废立之心，焉能将这样的话出口，居然说出倘若太子夭折的话语，一定是心有所想。

然而即便李世民心有所想，魏征却不为所动，直愣愣的回应了李世民一句：从周朝以来，都是子承父业，没有兄终弟及的，就是为了不给庶子们留念想，断了争位的根源，当国君的更要警惕。（自周以来，皆子孙相继，不立兄弟，所以绝庶孽之窥觊，塞祸乱之源本，此为国者所深戒也）“降乘”之礼争到最后，李世民同意了王珪的上奏，从此三品以上官员路遇亲王不必降乘，李泰概莫能外。

从争礼的结果来看，作为老师的王珪似乎让李泰吃了亏。其实恰恰相反，王珪非但没有让李泰吃亏，反而在这场争礼之后得到了莫大的好处，那就是避免风头过盛。

在当时的长安城中，年长皇子留守京城的只有李承乾和李泰，李承乾作为太子接受路遇降乘的礼仪是合法的，因为他是储君。而李泰作为亲王接受降乘的礼仪则是不合适的，一来与太子享受了同样待遇会让人非议，再者也在无意之中增加了三品官员对李泰的反感。毕竟路遇降乘，不仅折腾人，而且折腾心，人家服从的只是皇帝的规定，而并非你李泰本人。取消降乘，让路遇的高官不再对着李泰折腾，其实无形之中拉近了李泰与高官的距离。

无招即是有招，不争也是争。王珪以正礼仪之名却起到帮李泰收心之实，尽管李世民的辩解被魏征否决，但在李世民和王珪的维护下，李泰的声名与日俱增，不可阻挡。

略显遗憾的是，王珪对李泰的庇护只维持了不到两年，贞观十三年

王珪老师去世，享年六十九岁。倘若王珪能够硬挺到贞观十七年，或许李泰顺利登顶也为未可知。

《括地志》

时隔一千多年后，很多人可能已经不知道唐朝曾经有一个皇子名字叫做李泰。但是对历史以及对地理有点研究的人都会知道，唐朝曾经产生过一本地理方面大型专著，专著的名字叫《括地志》。历史的灰烬可能会湮没李泰，湮没李泰曾经的种种事迹，但历史不会湮没《括地志》，而李泰正是《括地志》的主编。为了《括地志》，李泰整整花去了四年时间。

李泰为什么会想起主编《括地志》呢？这个想法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来自魏王府司马苏勣的建议。

苏勣，名字看着比较陌生，实际很有来头，也很有水平。李世民开文学馆时，他就是其中一员。后来由阎立本画像，褚遂良之父褚亮配文遂成历史上津津乐道的《十八学士写真图》，而苏勣正是十八学士中的一员。

苏勣学士在成为魏王府司马之后，辅助魏王李泰就成了他人生的一个大目标，如何才能最大程度的帮助李泰？如何才能最大程度的让李泰赢得更多的青睐？苏勣学士想了很久，想了很多方法，又否决了很多方法，最终想出了一个方法——编书。

编书，古往今来都是一条不错的捷径。战国时吕不韦延揽宾客编了一套书，最后吕不韦定下了书名《吕氏春秋》。《吕氏春秋》出版后，吕不韦玩了一个噱头，悬赏千金，凡能改动书中一字者即得千金，这就是成语“一字千金”的由来。后来吕不韦倒了，而《吕氏春秋》还在，直到现在。

除了吕不韦，古代名王延揽宾客编书的还大有人在，编书除了可以赢得身后盛名，更重要的是在当时也赢得了重要的政治资源，这不正是魏王李泰所需要的吗？

愚蠢的人总是七窍开了六窍，然后还剩下窍不通，而聪明的人恰恰相反，一点就透，一点就通，魏王李泰就是这种聪明人。当听到苏勣的编书建议之后，李泰差点跳了起来，这不正是自己日思夜想的捷径吗？还有比这更好的捷径吗？

两个聪明人一对视，一合计，很快定下了编书的大方向。

这个大方向是什么呢？地理。

定下地理这个大方向是有深意的，简单的说就是投李世民所好。李世民之所以被后世称颂，一是因为他的文治，二是因为他的武功，而武功就体现在大唐版图的扩张。从这个角度说，没有人比李世民对大唐的版图更感兴趣，没有人比他对大唐的地理更感兴趣，而李泰要编的就是让李世民成就感得到满足的大型地理专著《括地志》。

贞观十二年，李泰上书李世民请求编撰《括地志》，李世民准奏，从这一年起，李泰开始了编撰《括地志》的漫漫征程，这一编就是四年。

公允的讲，李泰很有能力，也很有号召力。为了编撰《括地志》，李泰将著作郎萧德言、秘书郎顾胤、记室参军蒋亚卿、功曹参军谢偃等延揽到魏王府中，大家一起编撰这套大型地理专著。

李泰延揽的这些人，绝大多数有着真才实学，以上的这四位，除蒋亚卿外，皆声名很大，影响很广，百度一下就知道。

萧德言，隋唐学者，贞观年间官著作郎、弘文馆学士，为晋王李治（唐高宗）讲授经书。封武阳县侯。高宗立，拜银青光禄大夫。博涉经史，精《春秋左氏传》，晚年尤笃志于学，卒赠太常卿，谥“博”。

顾胤，唐学者、史学家。苏州人。唐高宗永徽中累官起居郎兼修国史。预修《太宗实录》和武德、贞观两朝国史。加朝散大夫、弘文馆学士，迁朝请大夫，封余杭县男。龙朔三年（663）迁司文郎中。

谢偃，卫县人，贞观初，应诏对策及第。驾幸东都，诏求直谏，偃极言得失，太宗称美，引为弘文馆直学士。为尘、影二赋甚工，尝奉诏撰《述圣赋》，又献《惟皇诚德赋》以申讽。时李百药工五言诗，偃善作赋，时人称为李诗、谢赋。

需要指出的是，那个年月没有电脑，也没有复印机。那个年月一字一句都来自不易，不仅要博采方志，还要旁求故老，一字一句都马虎不得。所以需要数十名学者奋战四年才能大功告成，不是因为他们效率低，而是因为认真二字。

根据记载，《括地志》原书550卷，序略5卷。序略为全书总纲、列于卷首，其后按贞观十道排比358州，再以州为单位，分述辖境各县的沿革、地望、得名、山川、城池、古迹、神话传说、重大历史事件等。此书保存了许多六朝地理书中的珍贵资料，吸收了《汉书·地理志》和顾野王《舆地志》两书编纂上的特点，创立了一种新的地理书体裁，为后来的《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开了先河。

遗憾的是这部饱含着魏王李泰四年心血的地理巨著在南宋后散佚，原书字数已经无从考究。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括地志辑校》四卷，约13万字。如果以4卷13万字为标准，假定每卷字数相同，那么《括地志》原书的字数可能在1800万字左右，以古代线装书的容量，那将是多么庞大的地理专著。

四年时光，数十名学者心血，1800万字洋洋洒洒，汗牛充栋的书籍规模，无比详细的大唐地理阐述，还有比这更好的礼物吗？当这样珍贵的礼物放到了李世民面前，作为父亲的他能不心动吗？

“内殫九服，外极八荒。宪章之规，条目有序，戎夏之域，今古无遗。简而能周，博而尤要，足以度越前载，垂之不朽。”

当李世民为括地志写下这样的评语时，他的内心又在想什么呢？

第十一章 争储风云

双面李承乾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这是我对李承乾的评价，也是李承乾一生的悲剧写照。

贞观十三年，当魏王李泰团结文人学士忙于编撰地理鸿篇巨著《括地志》时，李承乾又在做什么呢？

《资治通鉴》记载，这一年李承乾游猎过度，荒废学业，太子宫事务署长（太子右庶子）张玄素苦苦规劝，却没有效果。这条记载可谓是李承乾一生的分水岭，在这条记载之前，历史记载的李承乾是一个有作为有美誉的好少年，在这条记载之后，历史记载的李承乾就成了一个不可救药的顽劣青年。

其实无论从基因讲还是从师资力量讲，李承乾都是皇子中最好的。论基因他是嫡长子，论师资力量，李世民给他配置的张玄素、于志宁、杜正伦也都是有名望、有学识的官员，那么为什么李承乾会在与李泰的竞争中每况愈下呢？在我看来，原因只有一个，性格决定命运。

小时候老师总是教育我们，要把“要我学”转变成“我要学”，因为前者是被动，后者则是主动。在我看来，李承乾属于“要我学”，李泰则属于“我要学”。一母同胞，基因相同，然而不同的性格决定了不同的命运，李承乾随性的性格注定了他的人生败局。

说起来，先后辅佐李承乾的几位其实都是青史留名的高人。如果李承乾是个中规中矩的人，那么这几位一定会辅佐李承乾登上帝位。然而偏偏李承乾不是一个中规中矩的人，这是一个随性的人，一个想有自己活法的人。他的性格决定了自己的命运，也影响了身边辅佐他的人。在这些辅佐的人当中，关键的人有三个：杜正伦，于志宁，张玄素。

杜正伦，秀才出身，出类拔萃。隋朝时每年全国选拔秀才不过十余人，杜正伦就是其中一个。更奇妙的是，在隋朝不多的秀才指标中，杜正伦一家占去了仨，其兄弟杜正玄、杜正藏都是隋朝秀才。一门三秀才，还让不让别人活了。开句玩笑话，如果杜家人上街遭到莫名其妙的殴打，不用问，一定是落第秀才干的。

杜正伦在贞观元年经魏征推荐出任兵部员外郎，后来一路青云，到贞观六年已经升任中书侍郎，不久加授朝散大夫，出任太子右庶子。

对于这次任命，李世民很重视，特地把杜正伦召来语重心长的嘱咐了一番。大体意思说太子对于国家而言很重要，必须找出色的人辅佐，所以我就找到了你，我身边也需要你这样的人，这次是忍痛割舍让给了太子，这下你知道了这次任命的轻重了吧？

接受任命的杜正伦从此活跃在太子的身边。最初的几年，波澜不惊，太子表现不错，杜正伦表现也不错，李世民也很满意。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发生了变化。当时李承乾患有足疾，行动不便，经李世民批准，李承乾在痊愈之前不必朝谒，安心在太子宫静养。

在李承乾静养一段时间之后，李世民极为痛心的发现，以前那个乖孩子李承乾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远离君子亲近小人的问题青年。

为此李世民专门把杜正伦召来深谈了一次，李世民说道：“我的儿子承乾行为不太检点，这不是小事。而且他身边都是一些小人，你给我仔细盯住了。要是他不听你的劝诫，你得来报告给我。”

李世民说这话是发自肺腑的，杜正伦听这话之后也是肝脑涂地，头脑发热的。结果头脑一发热，就干了一件错事，他居然把这些话一股脑的都告诉了李承乾。

其实杜正伦也是有苦衷的，作为太子左庶子的他操碎了心，磨破了嘴，身板差点没累毁，然而多次劝谏下来，他的话就成了一阵风，说完了，刮过了，在李承乾那里没有留下一丝痕迹。被逼急了的杜正伦这次出了最后的杀手锏，“你再不老实，我告诉你爸去！”

地上祸你不惹，你偏去惹天上的祸，这下大嘴杜正伦算是捅了马蜂窝了。自觉委屈的李承乾给父亲李世民上了一道奏折，为自己极力辩解了一番，话里话外告诉李世民，你告诉杜正伦的话我都知道了，但是我不服，我很委屈。

接到儿子这样的上奏，李世民郁闷不已。本来想好好教育儿子，没想到杜正伦这个大嘴一张嘴就把自己给卖了，这不等于告诉太子自己不信任他吗？为人父者怎么能告诉儿子我不信任你呢？

郁闷中的李世民召来了杜正伦，责问他为什么泄露了自己的话，杜正伦对说：“开导太子，他根本听不进，所以只能拿皇上的话去吓唬太子。希望太子会感到害怕，然后改恶为善。”

完了，杜正伦居然把自己当成大灰狼吓唬太子，有这么当老师的吗？

盛怒之下的李世民一挥手，杜正伦，你给我一边呆着去。

自此杜正伦长时间混迹于老少边穷地区，先后出任过谷州刺史、交州都督（都督府设在今越南河内），贞观十七年还因为与侯君集有关联流配驩州（今越南境内的荣市），直到唐高宗显庆年间才得以重新启用。

在杜正伦出入太子宫的同时，于志宁也活跃在太子宫，他也是李世民身边的红人。当李世民还在南征北战时，他就跟在李世民身边，与殷开山等人一起参赞军谋。李世民被封为秦王后他依然跟随，同时兼任文学馆学士。

贞观三年，于志宁升任中书侍郎（正四品），李世民依然恩宠有加。有一天李世民召集重臣内殿欢宴，宴席还没开始，李世民环视一周，忽然发现少了于志宁，于是就问道：“于志宁干什么去了？难道不知道有宴会吗？”这时有人提醒李世民：您召集的都是三品以上的官员，于志宁是正四品，所以没来。

原来如此，把这茬给忘了。

如果换作别的皇帝，这件事就算过去了，可偏偏他是李世民，历史上最会当皇帝的皇帝。李世民当即下令：按照宴席的标准给于志宁提前单开一桌。同时加授散骑常侍，从今以后他就是从三品了。等等，别忙着谢恩，话还没说完，同时委任你代理太子宫左庶子，明天就到太子宫报到。

什么是恩宠？恩宠就是请你白吃一顿大餐，然后吃完饭告诉你，你又升官了。

与委任杜正伦时相同，在于志宁上任太子左庶子之前，李世民也语重心长的交代了一番。李世民嘱咐于志宁一定要辅佐太子走正道，别让邪僻占据了他的内心，一定要用心辅佐太子，日后封赏皇帝自有安排。

带着皇帝的嘱咐，于志宁走进了太子宫。他的目标是将李承乾领上正道，遗憾的是，这个目标没有实现。

不过，尽管李承乾不长进，但并不影响于志宁受到李世民的赏识，因为于志宁已经竭尽了全力。

为了教导李承乾，于志宁独自编撰《谏苑》二十卷，这二十卷《谏苑》编者于志宁一人，读者李承乾一人。在民国初年，也曾经出现过一份只供一个人阅读的报纸，编者袁克定（袁世凯长子）等数人，读者袁世凯一人。

与袁克定的报纸不同，于志宁劝诫李承乾向善，袁克定诱导袁世凯称帝。同样是给一个人看的读物，两者却判若云泥，一个在天，一个在地。

于志宁的专著没有感动李承乾，却感动了李承乾的父亲李世民。李世民闻之大悦，赐黄金十斤、绢三百匹。贞观十四年，任命于志宁兼太子詹事（太子宫主管）。贞观十五年，于志宁因母亲去世解职，不久起复本官，然而仍旧不断上表请求按照儒家传统为母亲守丧三年。

此时已经离不开于志宁的李世民只能夺情（不准官员为父母守丧），派出中书侍郎岑文本到于志宁家中传口谕说：“忠孝不可两全，我儿子需要人辅佐，你得回来帮他。”

谁都可以走，老于不能走。

不能走的于志宁并不孤独，因为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在他的身边还有一个志同道合的战友，这个人就是张玄素。

张玄素，素有清名，为官深得民心。隋朝末年，张玄素出任景城县户曹，适逢窦建德攻陷景城，张玄素不幸被俘，即将被窦建德砍头。就在此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居然有数千老百姓痛哭流涕地为张玄素请命，甚至有人愿意替张玄素去死。

这是为什么呢？

为张玄素请命的老百姓说道：“这人很清廉，你今天要是把他杀了，就会自毁声誉。大王你想当皇帝，就得对他以礼相待，不能乱杀。”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口碑也高于一切奖杯，有老百姓如此为张玄素请命，窦建德立刻对张玄素刮目相看，当场将他释放，并且委任为治书侍御史。

然而窦建德的任命却遭到了张玄素的拒绝，理由是皇帝杨广在，忠臣不事二主。闻听此言，窦建德没有勉强，直到杨广身死江都的消息传来，窦建德才重新征召张玄素出任黄门侍郎，这一次张玄素应召。

窦建德被荡平之后，张玄素出任景城都督府录事参军，逐步有了不小的名声。这个声名也渐渐传到了李世民的耳中，等到李世民即位，张玄素得以征召，答对得体，当即被李世民委任为侍御史，不久升任给事中（御前监督官）。

升任给事中只是张玄素履历中的一小步，不久之后他就因为一次进谏深深打动了李世民。

贞观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李世民下令整修洛阳宫殿，以备巡视。在

李世民看来，这只不过是一次再简单不过的诏令，皇帝预备巡视，提前整修宫殿有什么不可以呢？然而偏偏就有人说不可以，这个人就是张玄素。

张玄素的理由其实很简单，归纳起来就是劳民伤财，容易生变。张玄素的一番劝诫说的李世民浑身不自在，李世民问道：“你的意思是我跟炀帝、桀、纣王一样了？”张玄素说：“如果陛下还坚持仓促之间修复洛阳宫殿，那么结果会跟炀帝一样，天下大乱。”（若此殿卒兴，所谓同归于乱）“天下大乱”在别的皇帝听来或许只是危言耸听，然而在李世民听来却是逆耳忠言，因为他正是从天下大乱中走来，他明白天下大乱对王朝意味着什么。李世民叹息道：我不思量，遂至于此。当即下令停止修复洛阳宫殿，同时赏赐张玄素彩缎二百匹，以资鼓励。

在这之后，张玄素不断升迁，后升任太子少詹事，不久转任太子右庶子。在接下来的几年，他将一直在太子李承乾身边效力，他渴望与于志宁一起为李承乾保驾护航，然而最终却发现，原来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贞观十三年，鉴于李承乾热衷游猎荒废学业，张玄素上书讽谏，对李承乾进行了苦口婆心的劝导，其中一句十分经典，“慎终如始，犹惧渐衰，始尚不慎，终将安保！”，这句话值得历代太子铭记在心，只可惜李承乾太子依旧没把张玄素的上书当回事，同杜正伦和于志宁的话一样，它们都是风字辈的，一阵风而已。

屡战屡败，是结果，屡败屡战，是精神。现在张玄素对待李承乾也拿出了屡败屡战的精神，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总之要说到你回心转意为止。此后不久，张玄素又上书了，讽谏的重点依然是游猎，这一次张玄素的话依然苦口婆心，依然用心良苦，然而这样的金玉良言在李承乾那里还是风字辈的，刮过了，天空了无痕。

写到现在，杜正伦、于志宁、张玄素——亮相完毕。这三个人都是李世民为李承乾千挑万选的人才，倘若李承乾成器，三人得一人足矣。遗憾的是，李承乾偏偏不成器，三人纵使披肝沥胆，也改变不了最后的结局。

或许很多人会问，为什么被李世民寄予厚望的李承乾会不成器呢？这就回到了我之前的提法：一，小时了了大未必佳，二，李承乾遭遇了过早的成人化教育。

过早的成人化教育让李承乾懂得了父皇和大臣们对太子的要求，也知道他们所要求的道德标准。因此每次李承乾临朝视事，必言忠孝之道，宫臣有人进谏，李承乾就会先揣摩进谏人的心态，然后正襟危坐，做出一副虚心倾听的样子，时不时还要做出引咎自责的姿态。有李世民的遗传基因，再加上后天老师的教育，李承乾的智商和口才都是一流的，群臣在他面前一般都讨不到便宜，只能忙于应答，然后诚惶诚恐的离去。时间一长，李承乾在群臣面前就树立了圣明的形象，至于圣明形象的背后，没有人知道是什么。

西方哲学家说，人都是有两面性的，而李承乾就是双面人的典型。在朝堂上他是圣明智慧的皇太子，在私下里他却是有着各种嗜好的准问题青年，他的人生就是在圣明皇太子和问题青年之间不断切换。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一面是花，一面是字，或许李承乾也在疑惑，自己究竟

是花，还是字，抑或花字都不是。（硬币立起来，花非花，字非字！）李泰向左，李承乾向右

龙生九子，性格迥异。

就在李承乾在东宫小天地享受堕落年华时，魏王李泰却从未停止追赶的脚步。在这几年里，李泰一方面忙于编撰鸿篇巨制的《括地志》，一方面忙于招贤纳士，扩大名声。经过几年的努力，成绩非常明显，父亲李世民给这个时期的李泰打上了大大的一个“优”。

贞观十四年正月十六日，李泰家宅上下欢喜，这一天家中来了一位极为重要的客人，客人的名字叫李世民。

古往今来，皇帝家庭贵为天下第一家庭，然而第一家庭因为有了第一两个字就与普通家庭有了极大的不同。普通家庭父亲到儿子家串门抬脚就进，不需要什么废话。而第一家庭的皇帝父亲到儿子家串门，那就不是普通的串门了，而是圣驾亲临，是有特殊意义的。这意味着皇帝父亲很看重你，很喜欢你，换句话说，你在政治上很有前途。

现在，皇帝父亲李世民来到了政治上很有前途的李泰家宅，表面上是为了看看儿子的居住环境，实际上却是为了给李泰的脸上再贴上几块金，因为李世民的这次亲临不是空着手来的，而是带来一个大大的红包。

这个红包很大，赏赐范围很广。李泰家住长安城里的长安县延康里，因此李世民给李泰的红包就重重的砸在了长安县的上空。

李世民在李泰家中宣布：赦免长安县死刑以下所有囚犯，托魏王李泰的福，现在你们自由了；免除延康里居民今年所有赋税，托魏王李泰的福，今年你们所有收入都是自己的，政府一分不收；按等级赏赐魏王府官属以及延康里老人，托魏王李泰的福，你们每个人都有红包。

宣布完毕。

用皇帝的酒浇李泰的块垒，父亲厚爱如此，李泰内心怎会没有涟漪？

就在李世民用自己的酒浇李泰块垒的同时，太子李承乾依然一如既往，问题依旧。唯一的“贡献”就是当了一次张玄素的升迁垫脚石。李世民鉴于张玄素有不断讽谏太子的事迹，特擢升张玄素为银青光禄大夫，品级从三品，同时卸任太子右庶子，转而代理太子左庶子（太子宫政务署长）。

蜘蛛侠说，能力越大，责任越大。而在张玄素看来，官职越大，责任越大，感到责任重大的张玄素从此更加用心，对太子李承乾的讽谏也更加不遗余力。

说起来，也难为张玄素了，有李承乾这样不成器的太子，他需要讽谏的地方实在太多了。

这一年，李承乾几乎不在东宫内坐朝，东宫的官员们几乎已经记不起上次在公开场合见到太子是什么时候，那么李承乾又在做什么呢？

其实什么都没干，就是忙着跟宫内的美女们聊天嬉戏，毕竟对着美女要比对着张玄素那些官员们轻松的多。有轻松的，谁还去找那些厚重的？

时间一长，张玄素看不下去了，再一次上书讽谏，在书中对李承乾又是苦口婆心，又是推心置腹，然而还是没用。你就是把自己掏成了比

干，李承乾还是当没看见，眼不见，心不烦。

不过张玄素讽谏的次数多了，李承乾也烦了，这个张老头成天唧唧歪歪干什么，也不管别人受得了受不了，不给他点颜色看看，他还真不知道他是谁。

数天后，张玄素在深夜回家时遭遇蒙面人袭击，蒙面人手持大号马鞭对张玄素进行抽打，几乎致命。《旧唐书张玄素列传》称此次袭击是太子李承乾派家奴干的，不过事后李承乾并没有宣布对该事件负责。敢做不敢当，见了恐怖分子好意思跟人家打招呼吗？

不敢承认的李承乾以为从此张玄素会消停一些，没想到这个老家伙骨头还很硬，尽管挨了一顿暴打，可性格居然一点没改，而且还“变本加厉”。

不久之后，李承乾又一次出格了，居然在东宫内击鼓，而且鼓声很大，传播很广。要知道东宫与李世民的居所只有二十几步，身为太子居然没事在东宫内击鼓玩，成何体统？

急切之下的张玄素什么都顾不上了，直接冲到李承乾正在击鼓的阁子前，要求与李承乾面谈。眼前的李承乾依然温文尔雅，用心倾听，随即做痛心疾首状，当着张玄素的面取下刚才还在击打的鼓，亲手摧毁，并表示下不为例。

多好的太子，从善如流，闻过能改，遗憾的是这只表面现象。

为什么张玄素的讽谏在李承乾身上只收到广告的效果，却看不到疗效呢？原因还是出在李承乾身上。此时的李承乾就如同一个叛逆期少年遭遇网瘾，又是叛逆期，又是网瘾，神仙见了都得耸肩，然后深情地说一句“I'm sorry”。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的李承乾在过早成人化的教育下成了双面人，在二十出头的年纪又遭遇了叛逆期，在叛逆期又有了各种嗜好。这些嗜好常人可以有，而唯独太子不能有，然而越是别人说不行的他偏偏要实行，这就是叛逆期青年的棱角，也是所谓的性格。

过早成人化，双面人，叛逆期，不良嗜好，四者有其一已经足以影响李承乾的储君之位，然而偏偏他兼而有之，这可就要了亲命了。

贞观十五年，李承乾在叛逆的道路上渐行渐远，这一年他更加出格。

为了修建东宫内的宫殿，李承乾征集大量农民充当差役。这一征集便是很长时间，时间长到耽误了应征农民的正常农耕，以至于这些农民错过了这一年的正常播种季节，要想播种，只能等来年了。如此一来，李承乾就犯了李世民最不愿意看到的错误。在李世民的眼中，农业立国，“不违农时”是为政者的红线，而太子李承乾却偏偏触及了这根红线。太子詹事于志宁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却只能按下暂且不表。

然而李承乾是注定不会消停的，不久之后他就迷恋上音乐，而且是正统人士所认定的那种“淫荡”音乐。估计不是雅乐的范畴，要么很世俗，要么很下里巴人，这些音乐平民百姓可以迷恋，而你，太子，储君，不可以。

针对这两条，太子詹事于志宁上书讽谏，结果毫无成效。

不甘心的于志宁没有放弃，他依然在努力，随后他又发现三件值得讽谏的事情：

一、李承乾宠信宦官；

二、东宫负责驾驭车马的差役已经半年没有轮休了；三、李承乾没有经皇帝批准居然私自将突厥人达哥友接入东宫密谈。

于志宁又给李承乾上书讽谏，结果这一次情况居然有了转机，李承乾一改平时不管不顾的做法，很快做出了反应，这一次不再是涛声依旧。

这一次是大发雷霆。

大发雷霆之后的李承乾依然不解气，招呼手下叫来干将张思政、纥干承基，交给两人一个任务：干掉于志宁。

张思政和纥干承基当夜潜入了于志宁家中，在那里他们看到了让他们终生难忘的一幕：一身素服的于志宁住在苫庐之中，按照祖制，这是孝子为父母守丧的标准模式。原来被夺情的于志宁一直在家中用这种方式为亡母守丧，身虽夺情，心依然忠孝。

张思政和纥干承基尽管知道此行的任务是行刺，但他们更为于志宁的孝心感动，两人一对视，手当下就软了，没有惊动于志宁，两人悄悄地退了出来，垂头丧气的回东宫找李承乾复命。此时的李承乾已经平息了怒火，清醒之后的他知道，一旦于志宁被刺，自己万万脱不了干系，既然杀手无功而返，那就算了吧，这一页就算翻过去了。

就在李承乾还在与张玄素、于志宁较劲的同时，魏王李泰已经成就了一项大大的功业，这个功业就是鸿篇巨制《括地志》。

《括地志》从贞观十二年编撰，历时四年，终于在贞观十六年（一说是贞观十五年）编撰完成。贞观十六年正月九日，李泰将完结的《括地志》呈现给李世民，李世民大喜过望，他早知道李泰能干，却没有想到李泰竟如此能干。贞观年间天下已经大治，皇子想获得战功基本不太可能了，而魏王李泰却独辟蹊径，从编书上为帝国立下了大大的功业，这个功业绝对不啻于战争年代的战功。

为此，李世民特意下诏，在诏书中对李泰称赞有加，并且在诏书的最后，李世民写道：可赐物一万段，其书宜付秘阁。

事倍功半，事半功倍，字数相同，顺序不同，然而背后的意义大不相同，其实一切的关键就在于是否得法。

不得法的李承乾事倍功半，得法的李泰事半功倍。

李承乾的不得法与李泰的得法都被李世民看在了眼里，也在心里进行着悄悄的对比。他心里的天平究竟要往哪边偏，李承乾在猜测，李泰在猜测，大臣们也在猜测。

随着李泰《括地志》的完成，李泰的美誉度也在节节高升。这时大臣们才恍然发现，原来这几年李泰魏王府获得的津贴居然要高于李承乾的东宫，这在以前实不可想象的。

李泰的津贴为什么会高于李承乾呢？这主要是因为李泰有编撰《括地志》之名，也有编撰《括地志》之实。借着编撰《括地志》，李泰不断延揽各方文人志士，他们都是以《括地志》的名义进入到魏王府，而这些人所开销的费用自然也要由《括地志》买单。这样魏王府获得的政府津贴就要高于李承乾的东宫，而李泰也就享受起了不是太子的太子待遇，此时的李泰或许可以印一张名片：

李泰 亲王（享受太子待遇）

名片的说法尽管戏谑，但事实确实就是这样，李泰与太子待遇无异，差的只是太子的名号而已。

然而问题马上就来了，一山难容二虎，除非一公一母；一国也难容两个太子，连一公一母都不成。

面对李泰与太子李承乾的并驾齐驱，李世民无所谓，大臣们却很有所谓，这回皇帝不急，太监不急，大臣急了。

谏议大夫褚遂良看不过去了，给李世世上了一道奏疏，奏疏写道：圣人早就定下体制，嫡子尊贵，庶子卑贱，嫡子所用之物没有限制，与皇帝享有同样标准，而庶子虽然也可以被疼爱，但标准不能超过嫡子，这是阻止庶子夺嫡，根除祸乱的根源！（圣人制礼，尊嫡卑庶，世子用物不会，与王者共之。庶子虽爱，不得逾嫡，所以塞嫌疑之渐，除祸乱之源也。）从礼法而言，褚遂良说的有理有据，然而此时的他只是隔靴搔痒，说不到李世民的心坎上。因为他恰恰忘记了李世民皇位的由来。若是一味遵照嫡子传承的原则，李世民焉能登上皇位？所以说穿了，李世民是一个不按套路出牌的人，他不按套路争到了皇位，他同样也不想按套路传承自己的皇位。

说到底，嫡子传承的原则合理吗？不合理！那为什么还要承认这个原则？难道没有更好的办法？

不按套路出牌的李世民并不想遵守这个原则，他想跟这个所谓的圣人体制掰一掰手腕，看看自己能否用一己之力改变这个老套的原则。

然而一个人对抗一种体制，即便有成果，也难免头破血流。

对于褚遂良的上书，李世民口头表示接受，然而实际上他依然在按着自己原有的套路出牌。口头接受只是给褚遂良一个面子，而继续出牌则是皇帝的我行我素。从这个角度讲，其实李承乾的双面性格就是来自李世民的遗传，嘴上一套，手上一套，或许心里还有一套。

不久之后，李世民又打出了一张牌：魏王李泰迁居武德殿。

这张牌意味着什么呢？

这张牌其实是投石问路，看看群臣的反应。因为武德殿处于皇宫之内，正好在东宫以西，也就是说东宫在东，武德殿在西，两者恰恰是李世民天平的两端。如果以前偏爱李泰还需要遮掩，那么现在就已经全部摆在台面之上，朕就是要实行双太子制，怎么样？

不怎么样！说这话的是老杠头魏征。

魏征上书说道：陛下如果疼爱魏王，那么就别让他处于被猜忌之地，武德殿正处于东宫西面，正是敏感之地。再者，海陵王元吉以前就住武德殿，虽然时代不同，事情不同，不过魏王住进去之后恐怕也不会安心。

李世民看过魏征的上书，只能摇摇头，这个老魏，净说实话。

魏征的话代表了多数大臣的心声，这让李世民不得不有所顾虑。皇帝尽管君临天下，但同样需要重视大臣们的意见，即便是李世民这样自身能力超强的皇帝，也需要时不时与大臣们妥协。

这一次，李世民选择了妥协，因为他看到大臣们尽管明确反对的不多，但支持的几乎没有，默不作声的潜台词其实是反对，因为他们都在维护着一个东西：礼法。

礼法就是一张网，看似若隐若现，却无处不在；礼法是风车，而李

世民就是堂吉诃德。

贞观十六年到贞观十七年，这两年是李世民与礼法这架风车作战的两年。他曾经藐视过这架风车，所以在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他做下了惊天之举。然而事隔十六年，李世民发现，他不能再藐视这架风车了，因为他的位置已经在十六年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十六年前，他只是一名亲王，为了皇位他可以挑战风车；十六年后，他已经在位十几年的皇帝，身为皇帝，他需要尊重这架风车。如果连皇帝都不尊重礼法，那礼法还会存在吗？那社会秩序还会存在吗？

李世民是矛盾的，一方面他想尊重礼法，让嫡子正常传承；一方面他又想平等竞争，让更优秀的皇子继位。然而这注定是个两难的命题，没有最佳答案。

如何才能解开这个结呢？或许只能先从自身做起。

贞观十六年六月六日，李世民下诏恢复息王李建成皇太子称号，海陵王李元吉改封巢王。这是时隔十六年后李世民对兄长和弟弟的追封，对建成和元吉而言毫无意义，毕竟他们不能从墓地里爬出来“谢主隆恩”。

追封是给死人的，慰藉的是活人的心。想想十六年前的你死我活，李世民的心中也充满了煎熬。尽管十六年来他一直告诉自己那是为了江山社稷，然而轮到自己的皇位传承，他发现自己十六年来的自我安慰竟是那样的苍白。

皇权面前没有父子，遑论兄弟。然而你们毕竟是兄弟，流着同样血液的兄弟，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而现在又轮到了李承乾和李泰。

何苦呢？何必呢？

矛盾中的李世民依然找不到答案，他决定继续试探。这一年的六月二十日，李世民下诏：从今天开始太子所用的东西和钱财，有关部门不要限制。

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这是皇帝给太子的礼物吗？太子李承乾说，是。然而太子左庶子张玄素说，不是。

这不是礼物，这是一个局，一个布满机关的局，一个决定李承乾储君地位的局，遗憾的是，李承乾没有智商，地球人都看出来了，而他偏偏没看出来。

两个月后，李承乾动用国库已经超过七万钱，算是过足了为所欲为的瘾。此时的李承乾如同坐在一堆柴火上，柴火的下面已经火星四溅，然而李承乾还在告诉自己，我很好，我很好。

很好，很好，你居然没有发现你爹把你放在火上烤！

太子左庶子张玄素又忍不住了，又一次上书劝谏，劝谏书的结尾张玄素写道“苦药利病，苦言利行，伏惟居安思危，日慎一日！”

这一次李承乾没有无动于衷，而是有了很大的反应。据《旧唐书张玄素列传》记载，李承乾一度想派杀手行刺张玄素，而《资治通鉴》则记载，李承乾派人用马鞭抽打了张玄素一顿，总之李承乾很生气。

生气的李承乾继续着自己的堕落，而充满生机的李泰却从没有停止自己的私下活动。

从编撰《括地志》开始，李泰就开始用心招揽文人志士，注意与朝中大臣保持良好的关系。与此同时李泰开始培养自己的心腹，这个心腹

名单包括柴令武（柴绍的儿子）、房遗爱（房玄龄的儿子）等二十几人。在这期间黄门侍郎韦挺、工部尚书杜楚客（杜如晦的弟弟）先后进入魏王府管理日常事务，这两个人又成了李泰与朝中文武百官沟通的桥梁。

古往今来，沟通都不是单单用嘴说，而是要讲究手里有货。韦挺和杜楚客的手里都是有货的，他们的“沟通”都是货真价实，真金白银的。

在李泰笼络百官的同时，其实李承乾也没闲着，他也派出自己的亲信与百官沟通，钱同样没少花。如此一来，太子李承乾与魏王李泰的竞争就成了一场拉人头的战争，而搞笑的是他们用的活动经费都来自皇帝的赏赐，都来自国库。说白了两家都不是大款，而是公款，他俩的竞争就是李世民生左手与右手的斗争，究竟谁能胜出，不取决于左手，也不取决于右手，而取决于李世民的内心。

此时的朝中尽管没有明显的分野，但李世民已经分明闻到硝烟的味道，这种味道他太熟悉了，在武德年间他经常闻到。然而现在不同了，他的角色不同了，他是皇帝，他是天下唯一的主人，他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臣子们的派系斗争，因为这样的斗争毫无意义，于国于民有百害而无一利。

李世民清楚的知道，朝廷大臣中除长孙无忌、房玄龄、褚遂良、魏征、马周等少数重臣外，其他大臣都是心有所属的。他们都在内心里押宝，猜测继承大统的究竟是李承乾还是李泰，这道二选一的选择题高悬在长安的上空，它的答案将关系着大唐的未来走向。

这一年八月十四日，李世民与褚遂良有过一次聊天。

李世民说：“现在国家当务之急的事是什么？”

谏议大夫褚遂良说：“是对太子与诸王名分的确定，立储是大事。”

李世民说：“说的对啊！”

如果说年初李世民回应褚遂良的上书还是虚与委蛇，那么这一次的回应却是真实的。半年来他已经察觉到李泰和李承乾的争斗，而且这种争斗还有愈演愈烈之势，倘若任由发展，朝中大臣早晚会彻底分成两派，届时自己这个皇帝怎么摆？是加入其中一派，还是充当孤家寡人？

不行。不能任由他们发展下去了。

然而要想阻止太子与亲王的争斗并不是一纸诏书就能解决的，关键问题还在于稳定太子的地位，让亲王动无可动。如何稳定太子的地位？那就是给他配备强有力的师傅。

李世民遍阅群臣，最终选定了魏征，这个老杠头抬起杠来连皇帝面子都不给，他的忠心正直别人是没法比的。就选他吧，有他做太子的挡箭牌足以抵挡一阵，至于太子能否真正度过危机，那就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贞观十六年九月四日，李世民委任魏征为太子太傅。李世民就是要用魏征这个老杠头堵上群臣的嘴：看，皇上让位高权重的老魏给太子压阵了。

对于这个任命，魏征自知责任重大，大病初愈后不久便上书请辞，结果被李世民驳回。李世民说，昔日刘邦险些废掉太子，多亏有商山四皓才避免了废嫡立庶，现在我把你当商山四皓，我知道你还有病在身，没事，躺在病榻上一样能辅佐太子。

如此推心置腹，病重的魏征只能应命。他明知道李承乾可能难堪大任，而皇命在身，明知不可为，也需为之。

在这之后，李世民刻意维护着太子李承乾，并在贞观十七年正月十五日有了一次非常正式的表态。

李世民郑重说道：“太子虽然脚有毛病，但并非不能行走，无伤大雅。况且《礼记》有云：嫡子死，立嫡孙，今年太子的儿子已经五岁了，我绝对不会以庶子代嫡子，打开祸乱根源！”（太子虽病足，不废步履。且《礼》：嫡子死，立嫡孙。太子男已五岁，朕终不以孽代宗，启窥窬之源也）说到，做到，一字之差，万里之别；有的人，说到做到；有的人，说到却做不到。

魏征去世

贞观十七年，多事之年。

这一年正月十七日，老杠头魏征含笑九泉。这个阅历丰富，履历复杂的老臣终于走完了他的人生路。

他的一生是复杂的一生，斗争的一生。他给李密打过工，给窦建德出过力，给李建成出过谋划过策，又在贞观年间以善于进谏名扬天下，名垂青史。后世的人一提到李世民必然会提起魏征，一提起魏征也必然会想起李世民，君臣一时之际遇，堪称千古典范。

在魏征同志病重期间，李世民先后派使者前去探望，派出慰问和送药的使者相望于道，同时李世民还安排中郎将李安俨住在魏征的家中，一有情况随时报告。

在魏征病重期间，皇帝李世民，太子李承乾一同前往魏征家中看望，鼓励他安心养病早日战胜病魔，并且指定衡山公主下嫁魏征的儿子魏叔玉。魏征表示，一定牢记李世民的嘱托，安心养病，早日回到工作岗位。

然而，天不假年，病魔还是夺取了魏征的生命。贞观十七年正月十七日，魏征病逝，享年六十四岁。

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当日李世民命文武百官九品以上者必须参加魏征的葬礼，同时赏赐羽毛仪仗队和军乐仪仗队，陪葬昭陵（李世民百年以后的寝陵）。

然而李世民的安排却遭到了魏征夫人的反对，其妻裴氏说：“魏征一辈子节省惯了。现在他的葬礼却要受到顶级待遇，只怕他死也不会瞑目！”随后将一切赏赐固辞不受，只用篷盖围幛之车载柩而葬。

悲痛中的李世民登上皇家禁苑西楼，望着送葬的队伍流泪哭泣，随后亲自撰写碑文，并亲自书写。

随后的几天，李世民对魏征思念不已，对侍臣说出了那句千古名言：“人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魏征没，朕亡一镜矣！”

斯人已逝，音容永存！

古人说，盖棺定论，其实盖棺未必定论。

魏征的身后定论在李世民的手中遭遇了反复。

魏征定论的反复起因是因为两次推荐。

贞观十七年四月，侯君集因与太子李承乾阴谋谋反被诛，与侯君集有过联系的人都受到了调查，这一调查就调查到已经过世的魏征身上。

原来魏征曾经向李世民推荐过侯君集，建议由侯君集出任尚书右仆射，同时掌管长安的禁卫部队。这个建议当时就被李世民否决，现在侯君集被诛，魏征这次推荐被当做旧账翻了出来。

如果仅仅推荐侯君集也就罢了，偏偏魏征还有一次推荐。那一次推荐的是杜正伦，遗憾的是，杜正伦因为泄露李世民的话被贬出长安，一路被贬到了越南。

两次推荐，一个被诛，一个被贬，难道是巧合吗？

心胸很大的李世民同样疑心很大，由此他怀疑魏征并非表面看起来那样正直，连续推荐两人都出了事，莫非这两人都与魏征有私交？莫非魏征结党营私？

就在李世民冥思苦想没有答案时，一封针对魏征的小报告呈递给李世民，这个小报告的内容更惊人，“魏征居然每次将自己的进谏书出示给褚遂良看”。

这个小报告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魏征沽名钓誉。

魏征将自己的进谏书出示给褚遂良看，而褚遂良恰恰是负责纪录李世民起居的官员，李世民的一言一行褚遂良都会纪录，这些纪录都会成为历史。魏征展示进谏书后，褚遂良也会同样纪录，这样历史上就留下了魏征的进谏，而这些进谏书也在不经意中暴露李世民的若干缺点（没有缺点就无从进谏），所以说魏征展示进谏书是沽名钓誉，增加自己的名声，却在无形之中损害了李世民的名誉。

是可忍，孰不可忍！

魏征去世三个月后，第一次盖棺定论被李世民用行动推翻，李世民宣布解除衡山公主与魏征之子魏叔玉的婚约，同时命人推倒自己亲手为魏征书写的墓碑，这就是魏征得到的第二次盖棺定论。

第一次盖棺定论是荣耀，第二次盖棺定论是屈辱，那么还会有第三次吗？

两年之后，九泉之下的魏征等来了第三次盖棺定论。

贞观十九年十月，李世民用兵高句丽受到挫败，此时的他又想起了魏征，不由叹息道：“如果魏征还在，他不会让我有这次行动。”

叹息之余，李世民派出使节亲临魏征墓前，用少牢（羊一只猪一头）祭奠魏征，同时下令将两年前推倒的墓碑重新树立，从今之后，你依然是群臣典范的魏征。

一次去世，三次盖棺定论，饱经折腾的魏征一家从此一蹶不振，再无往日辉煌。尽管李世民为魏征重树墓碑，然而仅仅是做个姿态而已，衡山公主与魏叔玉的婚约再也没被提起，显然在李世民的心中，魏征这两个字，已经打了折。

世事浮云，魏征带给这个家族无限荣光，同时也带走了家族荣光的最后一片云彩。

伴君如伴虎，生死不轻松。

风暴之中的李承乾

魏征走了，李世民为李承乾竖起的挡风墙又消失了，此时的李承乾并没有意识到魏征的重要性，在他看来，只不过走了一个迂腐的老头。实际上，走的不仅仅是一个老头，更是一堵挡风遮雨的墙。

如果魏征健在，李世民还能长时间拿魏征说事，如果有人对李承乾

不利，那么职责在身的魏征一定会拼着老命维护李承乾，他，说到做到。

遗憾的是，这一切都是如果，不是结果。没有魏征挡风的李承乾注定要把自己的软肋一一露出，然后在浑浑噩噩中等来致命的一击。

过早成人化，双面人，叛逆期，不良嗜好，这是李承乾的四大软肋，而不良嗜好恰恰是李承乾作为太子的最短的那块木板。

一只木桶储存多少水，不取决于最长的那块木板，而恰恰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木板，这就是著名的短板效应。

李承乾的不良嗜好有很多，比如酷爱突厥文化，如同性恋，比如喜欢列阵厮杀。

酷爱突厥文化放在一般人身上不算不良嗜好，隋文帝杨坚就有一个儿子酷爱佛教差点直接出家当了和尚。但问题在于，你，李承乾不是一般人，你是大唐的储君，一言一行都需要合乎法度，要有储君的风范，而你，偏偏都没有。

说起来，难以置信，大唐的储君居然喜欢偷民间的牛马。

可能是为了体验生活，李承乾私自命人铸造了高八尺的铜炉，六只脚的大鼎，这些物件是做什么用的呢？煮牛马用的。牛马从哪来呢？不是买来的，也不是自己养的，更不是皇帝赏赐的，而是李承乾安排手下到民间偷来的。

偷来牛马之后，李承乾毫无架子，亲自动手烹饪，然后与手下一起共享。或许在那一刻他已经忘了自己是太子，而只是一个普通的突厥人。

除了饮食，李承乾在语言上和服饰上也向突厥看齐，他最喜欢的服饰是突厥服饰，他最喜欢的手下身上都有一个共同标准：要么是突厥人，要么长的像突厥人。

李承乾把这些类突厥人手下五人分为一个小组，这个五人小组就相当于一个小型迷你突厥部落。这些人一律梳着小辫，身披羊皮，然后一起到草地上放羊。另外李承乾还特别制作了画有五个狼头的大旗以及裁成长方形的幡旗，在树立狼头大旗的地方搭建帐篷，他自己就住在帐篷之中。

这样，服饰、装扮、旗帜全部突厥化，饮食方式也突厥化。每次到了吃饭的时候，李承乾都会逮几只羊烹煮，然后极其平易近人地抽出佩刀与手下一起分割食用。

酒足饭饱之后，李承乾“导演”还要给大家说一下戏，“现场都注意一下啊，我现在假装是可汗，我挂了，你们现在来参加我的葬礼！要注意你们的表情，预备，开始！”（我试作可汗死，汝曹效其丧仪）说完“导演”僵卧于地，手下滔滔大哭，骑着马围着导演的“尸体”转圈，并按照突厥的传统，用刀割破自己的脸，以表示对逝去可汗的怀念与尊重。

许久之后，李承乾才从地上跳起来，发表一通感言，说道：“等我拥有天下之后，一定要率数万大军到金城（兰州）以西打猎，然后解开头发打扮成突厥人，去投奔阿史那思摩。假如让我当一将军，肯定不会落于他人之后。”

不愿意当天子，却愿意当突厥的将军，李承乾与明朝那位荒唐的正德皇帝有一拼。不同的是，人家正德皇帝愿意当的还是大明的将军，而

他要当的则是突厥的将军。

咋想的呢？

或许可以套用某位至善文化大师的话，“因为文化”。

如果说李承乾酷爱突厥文化还只是个人爱好问题，那么同性恋，就是十足的离经叛道了。不用说在一千多年前的唐朝，就是在当代，同性恋依然是一个敏感的话题。

从李承乾的表现来看，他应该属于双性恋。他有子嗣，这说明他并不排斥女人，他又喜欢一名姿容美丽的乐队男童，这说明他也不排斥男人，综合评定：双性恋。

李承乾喜欢的这名乐童在历史上没有留下名字，只知道李承乾称他为“称心”，称心，称心如意。

有了称心之后，李承乾与称心同起同睡，感情亲昵，如果没有意外发生，两个人或许还可以留下更多的“佳话”。

然而意外还是来了，意外的制造者就是李世民。

怒不可遏的李世民将称心以及另外几个受李承乾宠爱的旁门左道人士一网打尽，一个字，斩。

这次意外给李承乾的打击很大，“称心”已去，夜风冷冷，谁与共眠？

有情有义的李承乾在家中腾出了一个房间，供起称心的塑像，早晚焚香祭奠，感伤不已。同时又将称心的遗体埋葬在东宫的花园里，并且追赠称心官位，竖立墓碑，以示纪念。

有情有义，有爱有心，可惜用的不是地方。

电视剧《大明宫词》中有一个桥段：高宗李治的皇太子李弘莫名其妙暴死之后，一直与他相恋的男童主动来到李治和武则天的面前，承认自己与太子李弘的恋情，并主动要求为李弘殉葬，唯一的要求是合葬，最终高宗成就了这段凄美的爱情。

显然这是败家编剧恶搞的桥段，但这个桥段的取材应该就来自李承乾和称心的爱情故事。

或许在李承乾看来，同性恋不是罪，爱情更不是罪。

同生活突厥化和同性恋比起来，李承乾喜欢列阵厮杀其实对于他而言，实在算不上致命的恶习，这条恶习严格算来是充数的。

与李承乾一起玩列阵厮杀的是李承乾的叔叔汉王李元昌，这个李元昌是李渊的儿子，李世民的弟弟，并非出自窦皇后，很有可能是李渊称帝后与后宫美女在工业化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

前面我说过，李建成，李世民，李元吉，这是李渊与窦皇后精耕细作的结果，后面的多数都是工业化流水线的结果。因为这个原因，李承乾和李元昌有可能年龄相仿，甚至很有可能李承乾年龄长于李元昌，可没办法，见了李元昌还得叫叔，谁叫人家辈大。

不过这个李元昌实在没有个叔叔样，时任梁州都督（总部位于今陕西汉中）的他经常违法乱纪，已经多次受到皇帝哥哥的训斥，为此心里非常不爽，对李世民不免也有些怨恨，“牛什么牛，谁不知道你的皇位是怎么来的？”

与哥哥李世民关系紧张，而与侄子李承乾的关系却非常铁，两人经常一起游玩，他们经常玩的游戏就是列阵厮杀。

每逢此时，两人将所带领的手下一分为二，两人各率一队，队员们

身披毛毡缝制的铠甲，手持竹枪竹刀，列阵扎营，呐喊厮杀。每次冲锋都得有挂彩的，不然没效果，不真实。

即便如此，李承乾还是觉得不过瘾，常常不无憧憬地说道：“我要是做了皇帝，明天就让两个万人军队相互争斗。我跟汉王一起分享，这不是件很开心的事吗？”

除了憧憬“战斗”，李承乾还曾经展望过登基后的生活，说：“我要是做了皇帝，就会好好享受。谁敢上谏的，我都给杀了。杀他个几百人后，就没人敢说话了。”

胡亥再世，商纣王轮回，这孩子没救了！

酷爱突厥文化，同性恋，喜爱列阵厮杀，三大不良嗜好叠加，李承乾的储君地位已经岌岌可危。尽管李世民还在用《礼记》维护着李承乾，然而《礼记》不是避风港，《礼记》不是防弹衣，只要再来一阵风，等待李承乾的将是万劫不复的深渊！

风从北方来

贞观十七年，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的相互倾轧还在继续，彼此都在给对方下套，此时的两个人如同纠缠在桅杆上去争夺顶端的彩球，那彩球就是未来的大唐皇位。

在这期间，李泰授意他人打小报告以达到诋毁李承乾的目的，同时李承乾也不是省油的灯，居然想出了一个饿得不能再饿的主意。

这一年的某一天，有人自称为魏王府典签（管理信件收发的官员）向李世民呈递“亲启密奏”，在“亲启密奏”上历数李泰的种种罪恶，看得李世民触目惊心。惊心之余，李世民想与此人面谈，没想到一查找，这个人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生无对证。

只要稍有点智商的人都会推测出这是李承乾搞的鬼，可为什么李承乾还要这么做呢？因为他没智商，尤其是政治智商。

屈指一算，李泰和李承乾的争斗已经进行了七年，这七年中他们表面和睦，暗地争夺，在父亲心中的那架天平上上蹿下跳，折腾不已。如果没有外力介入，这天平的两端的均势还会持续，现在，一股外力出现了，风从北方来。

这股北方来的风是从齐州（总部位于今山东济南）刮过来的，风暴中心是齐州都督齐王李祐，在李世民十四个儿子中，李祐排名第五。

李祐并非出自长孙皇后一脉，因此在皇位的争夺战中并没有他的份，不过无份参与并不代表与世无争，他其实还是想争一争，即使争不到皇位，也需要给自己争一争生存的空间。

基于此，他的舅舅尚乘直长（皇宫御马管理局副管理官）阴弘智游说他说道：“大王你的兄弟很多，等皇上去逝之后，只怕会有灾难。你应该找一些将士来保护自己。”

闻听此言，李祐不断地点头，是啊，兄弟十四人，个个都是白眼狼，一旦父皇挂了，这些白眼狼还不把脑浆子都打出来？不得不防啊。

随后阴弘智向李祐引荐了自己的大舅哥燕弘信，深得李祐赏识。自此之后，燕弘信就成了齐王府死士的头目，在他的手下，有一群誓死效忠李祐的死士。

死士归死士，效忠归效忠，说到底李祐招募这些人是为了自保，至于谋反，还是想都不敢想。

李祐之所以最终会谋反，都是被齐王府长史权万纪给逼的！

权万纪这个人，有能力，有忠心，有官德，就是少了一点人性。别人做官是既做官又做人，到他那里，变了，只做官不做人，说到底，这是一个能吏，同时是一个酷吏。

酷吏权万纪被作为正直的人派遣到齐王府做长史（政务秘书长），李世民交给他的任务是辅佐齐王，劝谏齐王，齐王有过失时及时向皇帝汇报。

二十出头的李祐跟李承乾一样，也酷爱打猎，这可能是李世民的遗传。然而频繁的打猎不仅劳民伤财，而且还有不务正业之嫌，为此权万纪没少劝谏，结果跟张玄素一样，他们的劝谏都成了一阵风。

除此之外，权万纪还对李祐手下的一些死士看不惯，最看不惯的两个人叫咎君暮和梁猛彪，借着给李世民上书的机会狠狠地弹劾了这两个人，后来由李世民下令把这两个人驱逐出了齐王府。

然而不久之后，齐王李祐又想起了这两个人的好，私下里又把这两个人接了回来，权万纪算白折腾了。

眼看劝谏无用，弹劾无用，权万纪想到了明哲保身，在他看来，齐王迟早会出事，自己一定要趁早选择清楚。

要说权万纪这个人也挺黑，在自己择清楚的同时还摆了李祐一道。

权万纪先是找到李祐，告诉李祐：“你做那些事皇帝都知道了，你自己上书承认一下吧，争取一个好态度，我会在皇帝面前替你辩解，保你无事，同意的话，就按着我写的这个东西上书吧！”

李祐一看，权万纪居然详细列出了自己的种种过失，非常全面，如果按照这个上书能有好果子吃吗？

看看权万纪坚定的眼神，李祐相信了他，一一承认了这些过失，然后把这些汇总起来给父亲李世民上了奏疏。

随后权万纪从齐州动身到了长安，面见了李世民汇报了工作情况，并且向李世民声明：齐王一定会改好的，陛下您放心。

如果事情到此结束，权万纪和李祐各取所需，皆大欢喜，然而李世民的搅和让两人的关系从此势如水火。

李世民是怎么做的呢？

他一方面对权万纪勉励有加，一方面又对李祐进行训斥，针对李祐自己上书列出的种种过失一一训斥，这下让李祐的心态彻底失衡。

“闹了半天，你权万纪是拿我邀功请赏呢！先让我承认这些过错，然后再把我的表态认错当成你的功绩，这不是坑人吗？迟早有一天我会杀掉你。”

时光飞逝，李祐和权万纪之间的龌龊还在升级。

有了在长安时李世民的勉励，权万纪对李祐的约束越来越严，每次李祐想外出打猎，权万纪都不批准，别说打猎，连城门都出不去。想打猎，门都没有，就在齐王府内转圈吧！

这还不算，权万纪还私自做主，把李祐打猎用的苍鹰和猎犬都放了，猎都不打了，还要鹰和犬干什么？更令李祐气愤的是，权万纪居然又一次把咎君暮和梁猛彪驱逐出齐王府，不准他们再与李祐见面，否则见一次，打一次。

双方的龌龊升级，权万纪紧张的神经也在绷紧，稍有风吹草动就紧

张不已，不久终于发生了一个土块引起的血案。

土块血案的起因是这样的：一天深夜，有一个来路不明的土块落到了权万纪家的院子里，这个土块究竟是什么人扔的呢？土块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呢？神经紧绷的权万纪一下子想到了咎君暮和梁猛彪，这两个人两次遭到自己的驱逐，一定是这两个人想谋害自己。

越想越怕，越怕越想，权万纪索性派人把这两个人囚禁了起来，同时通过朝廷的驿马向李世民发去了奏章：齐王李祐及其同党数十人为非作歹。

这下李祐与权万纪的关系彻底崩了，势不两立。

接到奏章的李世民责成刑部尚书刘德威前往齐州调查，发现事出有因，查有实据，齐王李祐确实问题很多。

李世民下诏，齐王李祐与权万纪一起进京面圣。

此时的李世民未必真的想处理李祐，或许只是叫到长安当面训斥一番，然而他高估了李祐的心理素质。接到诏书的李祐居然反了。问题严重了。

李祐接到李世民的诏书后，几年来的怨气彻底爆发了，其实他的怨气主要是针对权万纪，这个酷吏几年来把自己折腾的够呛，这一次又是恶人先告状，此时不除更待何时！

已经先李祐一步动身的权万纪此时正在通往长安的路上，他以为这一次可以在李世民面前澄清自己，没想到，他已经再也见不到李世民了，因为他先看到了李祐的箭。李祐派出二十多名骑兵一路疾驰追上了权万纪，二十多名骑兵一起放箭，酷吏权万纪倒在了乱箭之中。

其实即使射死了权万纪，李祐也没到非谋反不可的地步。只可惜，这孩子，轻浮急躁，做事不过脑子，脑子一热，索性造起了老爹李世民的反。然而造反是一件高智商的工作，不只是一咬牙一跺脚，爷爷李渊能造反是因为他处在那个风起云涌的时代再加上本身有那个能力，而你，孙子李祐，你难道没有发现时代不同了？难道没有发现你是个低能儿？

喝醉的人从来不说自己喝醉，低能的人从来不知道自己低能，都是悲剧。

冲动的李祐在射死权万纪后举起了造反的大旗，开始任命自己的文武百官，同时大开仓库，滥赏随从，磨砺武器，增强城防，一番新起炉灶开国奠基的模样。

贞观十七年三月六日，李祐谋反的消息传到长安，这既在李世民的意料之外，又在李世民的意料之中。

李世民平静的发布命令，命兵部尚书李世勣集合怀州、洛州等九州兵马前往平叛，同时李世民给李祐写了一封亲笔信：“我经常告诉你不要亲近小人，就是为了避免发生今天这种事，可惜你没听。”（吾常戒汝勿近小人，正为此耳）事实证明，李祐原本不想造反，他也没有能力造反，在李世勣率领九州兵马向齐州逼近时，他还在与死士的头目燕弘信的哥哥燕弘亮一起开怀畅饮。为了打消李祐的焦虑，燕弘亮说道：“大王不必担忧，我右手拿酒杯，左手拿刀就能把他们全打跑。”（王不须忧！弘亮等右手持酒卮，左手为王挥刀拂之）吹牛不上税吗？

吹牛能迷惑李祐的内心，却挡不住大兵压境。在李世勣的九州兵马

还没有到来之前，青州、淄州的兵马已经进入了齐州境内，齐王府的覆灭只是时间问题。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为了避免被一锅烩，齐王府内的一些人开始自救，领头的是齐王府兵曹参军（军务官）杜行敏，在杜行敏的身后是一批李祐的随从以及齐王府的卫兵，在李世民和李祐这道二选一的选择题上，他们齐刷刷的选择了李世民。

三月十日夜，齐王府外鼓声喊杀声乱成一片，杜行敏开始行动。在内室之中的李祐惊恐地询问侍从发生了什么事，侍从们欺骗他说：英公李世勣统飞骑已登城矣。

李祐目瞪口呆，惶惶不安坐在内室里等待事情的进一步发展。

与此同时，杜行敏已经将李祐布置在王府外的党羽砍杀干净，李祐已经孤立无援。然而齐王府内依然还有部分忠于李祐的卫兵在抵抗，这也难不住杜行敏。杜行敏瞅准一处防卫空虚处，从院墙上愣是掏出了一个洞，顺着这个洞，杜行敏等一千余人一拥而上，把李祐的内室包围的严严实实，留给李祐的时间和空间都已经不多了。

李祐还想死守，杜行敏一句话让李祐放弃了抵抗，“你以前是王子，现在是国贼，不出来就烧死你。”

不出来，就烧死你！

没有比这更恐吓的恐吓了，受到惊吓的李祐只能与党羽们灰溜溜的出来投降，齐王叛乱就此结束，刚开头，就结了尾。

不久之后，与此事件相关的各方人等都有了不同的结局。

齐王李祐因谋反被赐内侍省自尽；

党羽四十余人处决；

杜行敏因平叛有功晋升巴州刺史；

权万纪因忠于王事追赠齐州都督，追封武都郡公，谥号敬公。

东宫勇士纥干承基因与齐王谋反有牵连，羁押大理狱，按律当斩。

不起眼的纥干承基，阴差阳错的受牵连，却在不经意之中让这场争储之战有了出人意料的结果。

事败

在无数的电视剧或者是颁奖礼上，总有一些成功男士哽咽地说：“我感谢我的家庭，然而我亏欠家庭的太多，我不是一个好丈夫，也不是一个好父亲！”说到动情处，竟无语凝咽，此处无声胜有声。

其实，严格说起来，李世民是个好皇帝，他却不是一个好父亲，或者说没有尽到做父亲的教育责任。在他的教育下，李承乾，李泰野心勃勃，李祐性格轻浮急躁，李治貌似忠厚实则心眼不少，总之每个儿子都虎视眈眈，李世民这个父亲却始终无法平复皇子们的狼子野心。

或许在皇权至高无上的背景下，只要不是独生子女，皇帝就注定无法一碗水端平，也无法做一个完美的父亲，所以李世民的父子关系注定要以悲剧告终。

贞观十七年三月，齐王李祐自酿悲剧，最终自杀身死，而与此同时，太子李承乾也在行动，种种迹象表明，他试图想复制一次“玄武门事变”。

这一次，李承乾是认真的，他的手下不再是以前那些乌合之众，取而代之的是一些重要角色。这个名单包括吏部尚书侯君集，左屯卫中郎

将李安俨，汉王李元昌，洋州州长赵节，杜如晦之子——驸马杜荷，这些人聚集到一起的目的就是为了李承乾继承大统。

侯君集怎么会混入李承乾的队伍呢？这还得从灭国高昌后的那次审判说起。

灭国高昌之后，侯君集踌躇满志的班师回朝，他满心以为等待他的是节节高升，然而没想到，班师不到十天，他就被控纵兵劫掠押入大牢。如果没有岑文本的上奏，侯君集恐怕还要在大牢中煎熬些时日，在岑文本上书后，侯君集才被无罪释放。

无罪释放，劫后余生，侯君集的心中却憋着一口气，何以远征大胜还要受这份气，侯君集想不通，心里也不服，然而不服又不能找皇帝去说去，不服怎么办，只能忍着。

从此之后，侯君集担任吏部尚书，颇有声名，然而吏部尚书这个位置依然不能让他完全满意。在他的前面是长孙无忌和房玄龄这些刀笔吏出身的文官，甚至远离朝政的老李靖也排在他的前面，这让侯君集非常不忿：长孙无忌、房玄龄有什么战功？李靖的战功过时很久了吧。

不忿，不服，郁闷，贞观十四年后的侯君集始终是有情绪的。

侯君集的不服不忿瞒过了很多人，却瞒不过自己的女婿贺兰楚石，而贺兰楚石当时正好在东宫担任东宫贴身带刀侍卫（东宫千牛），于是贺兰楚石就成了侯君集与李承乾沟通的桥梁。

不久，侯君集与李承乾一拍即合，各取所需。李承乾需要利用侯君集的谋略与影响巩固自己的储位，而侯君集则渴望通过李承乾迎来出头之日，在权衡利弊之后，他们发现，只有政变才是唯一的出路，不然，侯君集无法出头，李承乾的储君之位也随时有可能倾覆。

为表忠心，侯君集举起自己的双手对李承乾说道：“此好手，当为殿下用之。”这就算向李承乾表了忠心。随后侯君集又严肃地对李承乾说道：“魏王李泰正受皇帝宠爱，恐怕殿下会有隋朝太子杨勇那样的灾祸，如果皇上有诏书召见殿下，一定要提前有所防备，以防不测。”（魏王为上所爱，恐殿下有庶人勇之祸，若有敕召，宜密为之备）听罢，李承乾沉重地点了点头。

除侯君集之外，左屯卫中郎将李安俨也投入了李承乾的阵营，他的任务很简单，利用职务之便监视李世民的行动，一有情况，随时汇报。

儿子监视老子，李承乾已经越陷越深。

在这两个人之外，汉王李元昌，洋州州长赵节，杜如晦之子杜荷，他们都把宝押在了李承乾身上，一旦李承乾成功，他们都是重臣，而一旦失败，他们都将为乱臣贼子。然而，当他们决定投身李承乾阵营时，眼前闪现最多的还是成功后的场景，成功，太诱惑了，成功，也是有先例的，当今皇上不正是通过这个途径成功的吗？长孙无忌、房玄龄不就是当初押对了宝吗？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统一思想之后，所有同谋者皆割破手臂，以帛拭血，然后把沾血的帛烧成灰，最后和到酒里喝下，立下同生共死的誓言，同时计划引兵攻入皇宫，再来一次“玄武门之变”。

为了防止夜长梦多，杜荷提醒李承乾说道：“天象有变，应该立刻应对。殿下就说自己暴病，皇上肯定亲自过来查看，大事就可成了。”

这个计划比攻入皇宫还简单，直接把李世民诈入东宫然后完成逼宫，如果李承乾采纳杜荷的计划，大事犹未可知。

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李承乾没有采纳杜荷的计划，而是静观事态发展，等待机会，这一等就等到了齐王谋反。李承乾听闻齐王李祐齐州谋反后，很是不以为然，顺口对身边的纥干承基说道：“太子宫西墙与大内只有二十步的距离，我要是跟你们一起举事的话，齐王怎么跟我比啊？”（我宫西墙，去大内正可二十步耳，与卿为大事，岂比齐王乎）有些话可以说，有些话不能说，一辈子都不能说。

因为这句一辈子都不能说的话，李承乾栽了，彻底栽了，即使爬到西天求我佛，我佛也得说：孩子，我也没辙。

大嘴李承乾说完这话后不久，纥干承基被抓了，理由是与齐王谋反有牵连。凡是牵连进这种谋反大案，注定十死无生，如果没有天大的意外，贞观十八年的某一天就是纥干承基的忌日。

要生日还是忌日，纥干承基在内心里不断挣扎，最终生的欲望占了上风，纥干承基选择了到贞观十八年过生日。

艰难抉择后的纥干承基抬起头，对狱吏说道：“我要见你们的上司，我有重大事情举报！”

贞观十七年四月一日，那一天不是愚人节，而李世民却收到了比愚人节还愚人节的亲启密奏：太子李承乾谋反。

没有比这更劲爆的愚人节新闻了。

震惊之余，李世民指定司徒长孙无忌、司空房玄龄、特进萧瑀、兵部尚书李世勣会同大理寺、门下省、中书省联合调查审判，结果让李世民继续震惊，“反形已具”。

不是愚人节，是真的。

李承乾谋反是真的吗？在我看来，其实未必。

我们现在看到的历史实际是经过多方修饰的，未必是完全的真相。

李承乾谋反，可能有其心，未必有其胆，可能有策划，未必有实施。然而在皇权面前，并不需要绝对的事实，只要有“意欲”，一切就足够了。李世民这样的皇帝是不会等到木已成舟之后再清算的，任何威胁皇权的举动都必须被消灭于萌芽之中，因为他的心中有一道永远走不出的玄武门。

现在李承乾谋反已经被坐实，该如何处置呢？历史上不乏处决谋反太子的先例，难道李世民也要步他们的后尘吗？

此时隋朝大将来护儿之子、通事舍人来济站了出来，说道：“皇上您毕竟是太子的父亲，就放太子一条生路，让他保全性命吧！”

这句话说到了李世民的心坎里，经历过玄武门之变的他更加明白父子深情的含义。即便意欲谋反，即便图谋不轨，然而父子毕竟是父子，血缘深情，你是逃不过的。三月已经赐死了齐王李祐，现在还要加上一个李承乾吗？不能！绝不能！

第十二章 尘埃落定

曙光

李承乾倒了，最难过的是李世民，最高兴的莫过于李泰。

争储天平的两端，一端是李承乾，一端是李泰，现在那一端的李承乾倒了，这一端的李泰便看到了曙光。争斗了七年，终于要在贞观十七年划上一个句号了。

无论是李泰，还是李泰身边的人，抑或是朝中那些看好李泰、支持李泰的人，他们一致认为，在李泰的面前将是一片阳光灿烂。

可惜，阳光灿烂的日子只有五天，短短的五天。

贞观十七年四月一日，李承乾事败，李泰从这场争储大战中疑似胜出，而这个疑似一度有“确诊”的迹象。

从四月一日之后，李泰连续数日进宫侍奉李世民，他知道此时立储的关键时刻，把握住这个时刻，自己就是未来的皇帝，把握不住，那么七年来的争斗将毫无意义。

此时的李世民疲惫不堪，伤心不已，不到一个月，连续两个儿子谋反，自己这个皇帝就当的如此失败吗？

看着眼前的李泰，李世民又有些安慰，还好，不是所有的皇子都不成器，青雀（李泰小名）一直表现都不错。如果太子成器，他必定没有机会，现在太子谋反已经查实，太子之位空了出来，莫非是命中注定给青雀的？

或许有些事是上天早已注定的。

闲暇之余，李世民翻看这几日大臣们送上的密奏，有几封密奏是关于立新太子的，从密奏来看，李泰的支持率非常高。

黄门侍郎刘洎、中书侍郎岑文本，给事中崔仁师都给李泰投了赞成票，看来李泰的呼声真的很高。

然而令李世民疑惑的是，司徒长孙无忌却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不同意李泰而是坚决支持晋王李治，这是为什么呢？两个都是他的亲外甥，他为什么不支持李泰，而转而支持晋王李治呢？

其实，以李世民的聪明，他应该已经看透，只是不点破罢了，如果立李泰，长孙无忌于李泰毫无功劳，而如果立李治，一切就不一样了，李治得立，长孙无忌首功一件。

一边是寸功未立，一边是首功一件，如果你是长孙无忌，你会怎么选？

实际上，在长孙无忌押宝之前，李世民原本已经心有所属了，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魏王李泰。

当日，李世民当面告诉李泰，朕将立你为太子。等这一天等了七年的李泰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激动地投入李世民的怀抱，说道：“我到今天才成为陛下真正的儿子，这是我的重生之日，我只有一个儿子，等我死之日，我会为了陛下杀掉他，然而传位给晋王！”（臣今日始得为陛下子，乃更生之日也。臣有一子，臣死之日，当为陛下杀之，传位晋王）假话说多了，就把假话当成真话，别人信以为真，自己也浑然不觉。

李泰败就败在这句表忠心的话上。此时即使不说话，老爹也不会把你当哑巴，谁让你嘴欠，多嘴。

李世民心属李泰，但他同样需要听听群臣的意见，早年间魏征就曾告诫过他“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听一听大臣们的意见很有好处。

当李世民把李泰的话转述给大臣们听时，褚遂良接过了话头，说道：“陛下，您说错话了，可得警惕啊。陛下百年之后，魏王君临天下，有哪个皇帝肯杀自己的爱子传位给兄弟的？魏王可能那么做吗？陛下您以前立李承乾为太子，后又宠魏王李泰，如此才造成了今天之祸。陛下今立魏王，那就先处置晋王，那样才能安全。”

一语惊醒梦中人，原来如此。

听罢，李世民流下了热泪，感伤地说道：“立魏王而杀晋王，我做不到！真的做不到！”

回宫之后，李世民久久不能平静，原本以为二选一的选择题已经有了答案，现在看来，还是没有答案，为什么立储这么难呢？这道选择题太难了，太难了！

最后的博弈

在李世民面对立储选择题左右为难时，李泰急切之下做了一件大大的蠢事，他居然吓了晋王李治。

李治与汉王李元昌的关系非常不错，现在李元昌事败伏诛，而李元昌与李治的亲密关系就成了李泰恐吓李治的由头。

李泰幽幽地对李治说道：“你和李元昌关系很好，现在李元昌已经伏诛了，你难道不担心你自己吗？”（汝与元昌善，元昌今败，得无忧乎）贞观十七年，李泰二十四岁，李治十五岁，这是一个青年与少年的对话，然而谁赢谁输尚属未知。

在历史记载中，李治一直给人醇厚仁孝的感觉，实际上这可能是一个错觉，大大的错觉。真正的李治绝不是他表现出来的那么单纯，所有以为他软弱单纯的人其实都被他蒙蔽了，不信，可以去问问长孙无忌，可以问问褚遂良。

十五岁的李治被恐吓后要么是真害怕，要么是假害怕。总之他表现的很害怕，很忐忑，而且让自己惶恐不安的表情在李世民面前一览无余，这让李世民很奇怪，李治怎么了？

百般追问之下，李治说出了实情，魏王李泰恐吓我。

李泰，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偏偏在这个时候弄出一个无聊的恐吓。恐吓本身很无聊，结果却很可怕，由此，李世民对李泰的看法急转直下，如此口是心非之人焉能君临天下？

硬刀子可以杀人，软刀子同样可以杀人，十五岁的李治就是用软刀子轻轻捅了李泰一刀，这一刀很软，不见血，但不等于不致命。

李泰注定是属于悲剧的，在李治的软刀子之后，李承乾的硬刀子来了。

此时的李承乾已经认命了，他只是为自己作一点小小的辩解，他告诉自己的父亲，其实自己的本意并非如此。

面对父亲的责难，李承乾并不甘心，不无沉痛地说道：“我本来就是太子，没有其他的欲望。但是李泰想做皇帝，经常跟大臣们商量一些计谋，所以我得想办法防着。现在要是立李泰为太子，正好合他的心意！”

毒丸，彻头彻尾的毒丸。

在二十一世纪的经济活动中，充斥着收购与反收购，反收购的一方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就会启动毒丸计划，毒丸计划一般是对本公司的股票进行“自残”，自我打压，说白了宁可自身承受损失，也要让已经渗透进来的外来公司由于惧怕损失而抽身退出，这就是一损俱损的毒丸计划。毒丸计划说白了就是七伤拳，在伤人的同时，也重重的伤害了自己。

现在李承乾对李泰祭出了七伤拳，“我不好过，你也别好过。”

三个嫡出儿子，一个皇位继承权，到此时李世民已经伤透了心，原本以为李承乾和李泰二选一就会为自己选出一个合格的接班人，没想到，这两个居然只是五十步与一百步的区别。

李承乾顽劣，李泰心机重重，自己培养了十几年的皇子怎么就结出这样的果？

沾上谋反，李承乾没机会了，即使李世民答应，群臣也不会答应；李泰原本是不错的人选，现在看来，这个孩子心计太深，包藏祸心，算计大哥，恐吓幼弟，如此不顾手足之情，安能担当大任？

联想到之前岑文本、刘洎的奏章，李世民不寒而栗。一个亲王尚能获得如此高的支持率，一旦成为太子，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李世民不愿意去想，但他不得不去想，太子逼宫在历史上并不少见，在贞观之前的三十年间就发生过两次：一次是隋炀帝杨广，一次就是李世民自己。

隋炀帝杨广是否真的逼宫是一个历史悬案，而李世民自己是否逼宫，他比谁都清楚，而且当时他还不是太子，仅仅只是亲王。

有其父必有其子，难道还要让自己的皇子再复制一回“玄武门”吗？绝不能！

版权所属，侵权必究！

天壤之别

到现在为止，李世民已经完全推翻了以前的看法。以前他的心中是一架天平，一端李承乾，一端李泰。现在这架天平不存在了，天平的两端没有赢家，都是输家。

贞观十七年四月六日，朝会完毕之后，李世民留下了长孙无忌、房玄龄、李世勣、褚遂良，这是他最信任的四位大臣，也是可以参与皇帝家事的大臣。

李世民颓然说道：“我三子一弟（太子李承乾、魏王李泰、齐王李祐、汉王李元昌），竟然做出这样的事情，真让我心灰意冷！”说完轰然倒在床上。

这一倒着实吓坏了长孙无忌这些大臣，他们急忙上前扶起李世民。起身后的李世民又抽出了自己的佩刀，作势向自己猛刺，褚遂良眼疾手快夺了下来，顺手把刀交给了一旁的晋王李治。

在这个关键时刻晋王李治在场，李世民的用意已经昭然若揭。

刚才的折腾一半是作秀，一半是发泄。任何一个皇帝，一个父亲遇到这样的连环打击都会难过，李世民也不例外。

平静之后，长孙无忌先说话了：“请陛下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吧，臣们都听着。”

这是他与李世民常年磨合的结果，李世民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长孙无忌都能洞察，现在折腾出自残的这场戏，一定是有大事要宣布。

李世民缓缓地说道：“我欲立晋王。”

长孙无忌等的就是这句话，马上对说：“谨遵命，谁再有意见，就杀了谁！”

李世民看了长孙无忌一眼，然后眼角又扫过房玄龄、李世勣、褚遂良的脸，三个人一脸的平静，似乎没有听到刚才两人的话。其实不是没听到，而是装没听到，这是皇帝的家事，长孙无忌是舅舅可以参与，剩下的人只是陪衬，负责鼓掌配戏的而已。

李世民冲着晋王李治一笑：“有你的舅舅愿意给你撑腰，还不赶快给他叩头拜谢！”晋王李治跪下冲着舅舅深深地磕了一个头，亲舅舅啊，恩人啊！

政治说白了就是一场秀，只不过秀场大小不同而已。

在确立晋王继承大统的问题上，李世民先率领长孙无忌等四名重臣做了一场小型的秀，接下来，他还需要一场大型的秀。

《资治通鉴》是这样记载这场大型政治秀的：

上谓无忌等曰：“公等已同我意，未知外议何如？”

对曰：“晋王仁孝，天下属心久矣，乞陛下试召问百官，有不同者，臣负陛下万死。”上乃御太极殿，召文武六品以上，谓曰：“承乾悖逆，泰亦凶险，皆不可立。朕欲选诸子为嗣，谁可者？卿辈明言之。”

众皆欢呼曰：“晋王仁孝，当为嗣。”

这就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政治秀，小型会议已经确立了李治的储位，现在只不过再在大规模的场合重来一遍，而且答案已如陈佩斯的秃头，明摆着。

李世民：请听题，晋王李治一母同胞兄弟三人，都是长孙皇后嫡出，现在李承乾悖逆，李泰凶险，请问皇帝应该立他们哪一个为储君？

群臣：晋王李治！

李世民：确定吗？确定不改了吗？真的确定吗？

群臣：确定！不改了！

李世民：恭喜你们，答对了！

事实上，在这个时候，还有一个皇子保持着微弱的竞争力，这就是李世民的第三子李恪。

李恪性格果断，做事干脆利落，很有李世民年轻时的风范，在嫡子之外，李恪是最受宠的。

现在李承乾谋反，李泰凶险，被排除在外，再排除早薨的二皇子李宽，剩下的皇子中最年长的就是吴王李恪。尽管《礼记》规定立嫡，但同样也有立长的规定，同李治的“嫡”相比，李恪的“长”也是一个优势。

然而，同历史上的很多悲情皇子一样，李恪注定是悲情的，因为从他生俱来的血统来看，他继承大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为他的母亲正是隋炀帝的公主，也就是说，吴王李恪的身上流淌着隋炀帝的血脉。

继承王朝大统的皇帝居然流淌着前朝皇帝的血脉，这在中国的大历史中是不可想象的。

这并不是李恪的错，因为他无从选择。

李恪注定是悲情的，他身为皇子，却有着前朝皇帝的血脉；李恪注

定是属于悲剧的，他有两个亲舅舅，一个早早过世（杨昭），一个江都身死（杨暕），世上只留下一个歪把舅舅长孙无忌，偏偏还是人家李治的亲舅舅；然而造化弄人，李恪这个外甥与长孙舅舅注定不共戴天。

由来只闻新人笑，有谁听的旧人哭，在晋王李治内心暗自窃笑的同时，魏王李泰却从阳光灿烂的日子中迅速跌落到人生的最低谷。

在李世民确立李治储君地位的同时，原本当红的李泰却被排除在外，他对这一切都茫然不知。在他看来，自己获得储君之位只是时间的问题，应该就在这几天，不会等的太久。

贞观十七年四月六日，这是李泰一生都难以忘怀的日子，在这一天，他经历了从大喜到大悲的起落。

如果没有意外，父皇会在今天正式向群臣宣布立自己为太子，自己等待了七年不正是为了这一天吗？或许今天就是自己大喜的日子，一个值得载入史册的日子。

接到父亲李世民的传召，李泰在数百骑兵的护卫下抵达永安门。在永安门下，李世民传令，所有骑兵门外守候，只准李泰一人进宫。

低调，一定要低调，孤身进宫的李泰暗暗地对自己说。

在宫廷侍卫的引导下，李泰进入了肃章门，眼前的路似乎有些不太对劲，似乎不是通往父皇的寝宫的路，这是哪啊？

北苑。你的软禁之地！

爱人结婚了，新郎不是你！

贞观十七年四月七日，李世民诏令立晋王李治为皇太子，随后登承天门，大赦天下，准许天下百姓大吃大喝三天，庆祝新太子得立。

随后，李世民对着身边的侍臣感叹地说道：“我如果立李泰为太子，那就说明太子之位可以通过谋略经营得到。如今太子无道，魏王钻营，所以两个都弃用，这个方法可以传给子孙，以后就采用这个方法。况且如果立李泰，李承乾和李治都不会安全，而立李治，李承乾和李泰都会安养天年！”

一厢情愿，自说自话。

说太子之位不能经营所得，那么你的太子之位从何而来？立李治，李承乾和李泰就会安养天年，这也是一厢情愿，只是李承乾和李泰死的早，不然挺到武后当国时代，后果不堪设想。

历史证明，长于妇人之手的李治暧昧地给了武则天机会，李世民为了李承乾和李泰的安全选择了李治，然而却给大唐王朝埋下了更致命的隐患。

这场长达七年的争储大战终于落下了帷幕，李承乾输了，李泰也没赢，倒是年仅十五岁的晋王李治爆了一个大大的冷门。抢了半天，两个二十多岁的青年输给了十五岁的毛头少年。

不是青年不出色，不是少年太出色，一切都是李世民的一手导演，说到底，李导演只有一个原则：别威胁到皇权，别抢戏。

很遗憾，李承乾，你威胁到皇权；很遗憾，李泰，你抢戏了，而且将来也会威胁到皇权；恭喜你李治，你年轻，不威胁皇权，也不抢戏，乖！

如此一来，一母同胞三兄弟有了各自不同的人生结局：李治继承大统，成为历史上的唐高宗；原太子李承乾被废黜，放逐黔州（重庆市彭

水县)；李泰免去雍州牧、相州都督、左武侯大将军等职，降爵，改封东莱郡王，后改封顺阳王，放逐均州(湖北丹江口市西北)。

从此，长安成为李治一个人的城市，而李承乾、李泰这两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皇子在有生之年与长安再无交集。

贞观十八年李承乾逝世于黔州，时年二十六岁，以国公之礼于当地安葬，数十年后迁回皇陵安葬，活着没能回到长安，死后终于得偿所愿；唐高宗永徽三年，李泰逝世于均州，时年三十五岁，就地安葬。1973年当地砖瓦厂清理出两座唐墓，一座是李泰墓，一座是李泰长子李欣墓。这位心比天高的皇子最终没能回到长安，安葬于皇陵之内，只能孤零零的长眠于自己的流放之地。

金枝玉叶，一母同胞，一人升天，两人入地，人生际遇，一声叹息！

侯君集的悲剧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当太子李承乾被打上谋反的烙印，他的东宫团队就注定了树倒猢狲散的结局。

汉王李元昌没有等来际遇的改变，却等来了家中自尽的结局，李世民还算法外开恩，除李元昌一人外，娘亲、妻子、儿女一律赦免；左屯卫中郎将李安俨，洋州州长赵节，驸马杜荷，你们的宝押错了，所以你们的头衔过期了，跟过去说声再见吧，然后接受一刀断头的结局；太子左庶子张玄素，太子右庶子赵弘智、令狐德棻，没有尽到劝谏责任，一律废为庶人。

一连串都是倒霉的名单，不过在倒霉名单之外还有两个幸运名单，太子詹事于志宁，告密有功的纥干承基。

太子詹事于志宁数次劝谏，虽未能阻止太子悲剧的发生，但已经竭尽全力，因此没有处罚，只有嘉勉。数日后与马周一起出任太子左庶子，李承乾太子走了，李治太子来了；纥干承基告密有功，擢升为祐川府折冲都尉，封平棘县公，踩着前太子的身体上位，你的仕途已经到头了。

侯君集没有出现在上面的名单之中，并不是躲过了处罚，而是我特意把他抽了出来，重点说说这个离名将只有半步之遥的准名将。

做事追求极致，做人心胸窄狭，性格决定命运，侯君集的偏激性格决定了他悲剧的命运。

做事追求极致，在远征吐谷浑、灭国高昌时已经体现的淋漓尽致，为别人不能为之事，战别人不能战之战，凭借追求极致的精神，他成功了。先灭吐谷浑，再灭高昌国，在军事上他已经做到极致。

战争是生活的一部分，但并不是全部。战场上呼风唤雨的侯君集到了生活之中却不是那样随意从容，侯君集的性格可以让他在战场上无往不胜，然而这样的性格也让他在现实生活中屡屡碰壁，失意不已。

性格决定了李靖可以出将入相，性格也同样决定了侯君集可以出将，但不能入相。正是入相后的不如意最终酿成了侯君集的人生悲剧。

其实，在侯君集入相后，已经先后有四个人说过侯君集可能谋反，前三个人的说法都被李世民一笑而过，最后一个人的举报让李世民痛下决心。

最先说侯君集会谋反的是一个名将，千古名将，这个人就是李靖。

李靖说侯君集会谋反，其实是被侯君集逼的，因为是侯君集先向李世民报告说，李靖将反矣。

李世民闻言死死盯着侯君集，说道：“证据呢？”

侯君集答道：“李靖只教给我一些粗略的兵法，精华的一点不教，由此可以判断。”（靖独教臣以其粗而匿其精，以是知之）后来李世民向李靖求证，被逼到墙角的李靖说了这样一番话，“这是侯君集想造反。现在天下平定了，我教他的，足够他平定四方小国。而他非得享尽我的真传，不是想造反是想干嘛？”

两位名将，一位要穷尽兵法精华，一位却只点到为止，在天下大治的背景下，谁高谁低，一目了然。

跟李靖比，侯君集差了不只一个身位。

第二个说侯君集会谋反的也是一位名将，李世民的堂兄，江夏王李道宗。

李道宗曾经在一次闲谈中提醒李世民说道：“侯君集野心很大，觉得自己立了不少功劳，不想安居房玄龄与李靖之下。虽被任命做吏部尚书，但他还不满意，我看啊，他还得造反。”

对于这一次提醒，李世民也只是一笑了之，对曰：“君集材器，亦何施不可。朕岂惜重位，但次第未至耳，岂可亿度，妄生猜贰邪！”

在李世民看来，侯君集的才能足以升任朝中的任何一个位置，现在只把他放在吏部尚书的位置上，只是因为论资排辈还没有轮到他，在他的前面毕竟还有长孙无忌、房玄龄这些人。李世民认为侯君集不会因为位置的问题心生二心，所以李道宗的猜测多虑了。

实际上，李世民高估了侯君集的心胸，这个做事追求极致的人不是不在乎位置，而是恰恰很在乎位置，而且对现有的位置很不满意。吏部尚书在别人看来是高位，在侯君集看来则是屈辱，更关键的是灭国高昌之后的牢狱之灾让侯君集一辈子都心绪难平。

人有智商和情商之分，或许侯君集就属于智商很高，情商很低的人，经得起风浪，却受不起委屈。

如果时空可以穿越，倒可以用二十世纪一位伟人的诗宽慰一下愤愤不平的侯君集。

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

——毛泽东

第三个说侯君集谋反的人也是一位名将，凌烟阁上有画像的张亮。

贞观十七年，时任太子詹事的张亮因故被贬出长安出任洛州都督，侯君集前往送行。

在送行宴上，侯君集挑起了话头，“是谁在排挤你啊？”

张亮没好气地回道：“除了你还有谁？”

侯君集瞪大眼睛说道：“我平叛一国归来，谁想到皇帝竟大发雷霆，怒气连一个屋子都装不下，我都这样了，还能排挤你？”

说到自己的遭遇，侯君集搂不住了，卷起袖子说道：“我太郁闷了，郁闷的都不想活了，你反不？我跟你一起反！”（郁郁殊不聊生！公能反乎？与公反！）酒啊，真不是一个好东西，说这话时的侯君集一定是喝酒喝高了，神经短路了，大脑已经管不住嘴了。

此时的侯君集把张亮当朋友，然而张亮却没把侯君集当朋友。不久，侯君集的酒话就被张亮原封不动地告密给了李世民，这一次李世民依然没有相信。

李世民对张亮说道：“你跟侯君集都是功臣，说这话时没有第三人在场。如果就此逮捕侯君集，侯君集必定不服，也不会认账，僵持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这件事到此为止，不要再说了。”

李世民一直按下不表，这并不意味着他完全信任侯君集，只是因为侯君集“反形未具”，所以他对侯君集一直观察使用而已。

然而事不过三，更不会过四，等到李承乾事败，第四个检举侯君集谋反的人来了，这个人叫贺兰楚石，身份是东宫千牛。贺兰楚石还有另外一个身份，侯君集的女婿。

前三次举报蜻蜓点水，这一次举报釜底抽薪，要了亲命。

侯君集还想硬抗，却架不住贺兰女婿的当面对质，贺兰楚石不仅将当初的阴谋和盘托出，更是拿出了侯君集与李承乾的来往信件。人证，物证一应俱全，从未在战场上低头的侯君集这次低下了头，彻底的认栽。

这一次审判由李世民亲自审判，为的是不让侯君集受到刀笔小吏的刁难，也算是给了侯君集最后的面子。然而谋反大罪，罪无可赦，即便李世民有心，群臣也不会答应。

临别之际，李世民流泪了，眼泪有作秀的成分，也有发自内心的痛心，毕竟侯君集从他亲王时代就开始追随，至今已经二十余年。这二十余年来战功不断，有口皆碑，只可惜，只可惜，沾上了这十恶不赦的谋反大罪。

李世民最终对侯君集说了一句话，“与公长诀矣！”

说完，李世民转身离去，侯君集扑倒在地。

临刑前，侯君集提出了最后一个要求，对着监刑官凄然说道：“没想到我的下场是这样的！可是我也曾为陛下立大功，还请皇上开恩，给我留下一个儿子用来祭祀我。”

李世民准奏，诏令赦免侯君集妻子以及子女，然死罪已免，活罪难恕，侯君集妻儿被逐出长安，流放岭南，自此侯君集一脉再无所踪，湮没于历史的云烟之中。

据《隋唐嘉话》记载，在侯君集身后，李世民没收了他的家产，收获颇丰，这次抄家还有一个意外的收获，就是在侯君集的家中发现了两位美女。

美女不稀奇，稀奇的是两位美女从一出生就只吃人乳，不吃其它任何食物。

曾经辉煌也好，曾经落寞也罢，贞观十七年四月六日，一切的辉煌和落寞都打上了句号，从此世间再无侯君集。

身前荣光，身后寂寞，千古功过，任由世人评说。

画像凌烟阁

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唐 李贺

李贺是唐朝的鬼才诗人，出自李唐宗室，祖上是唐高祖李渊的堂弟郑王李亮，不过到李贺这儿已经家族衰落。他本人一生不得志，郁郁寡

欢，只活了二十七岁就与世长辞，可惜，可叹。

在李贺诗中提到的“凌烟阁”便是李世民的杰作，贞观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李世民将二十四名开国功臣肖像画在凌烟阁上，此举堪比东汉的云台三十二将，都是以挂肖像的方式给予开国功臣精神奖励。

凌烟阁建在长安城内（太极宫）三清殿的旁边。阁中又隔为三层：最内一层所画均是功高宰辅的大臣；中间一层所画，均为功高王侯的大臣；最外一层所画则为其他功臣。这二十四位功臣的画像均面北而立，以示为臣之礼。

略有遗憾的是，到贞观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四名开国功臣中已有十二人作古，因此凌烟阁画像一半是生前荣耀，一半是身后荣光。

二十四人都包括哪些人呢？

1、司徒、赵国公长孙无忌

2、司空、扬州都督、河间元王李孝恭（已故）3、司空、莱国成公杜如晦（已故）

4、司空、相州都督、太子太师、郑国文贞公魏征（已故）5、司空、梁国公房玄龄

6、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右仆射、申国公高士廉7、开府仪同三司、鄂国公尉迟敬德

8、特进、卫国公李靖

9、特进、宋国公萧禹

10、辅国大将军、扬州都督、褒忠壮公段志玄（已故）11、辅国大将军、夔国公刘弘基

12、尚书左仆射、蒋忠公屈突通（已故）

13、陕东道行台右仆射、郧节公殷开山（已故）14、荆州都督、谯襄公柴绍（已故）

15、荆州都督、邳襄公长孙顺德（已故）

16、洛州都督、郧国公张亮

17、光禄大夫、吏部尚书、潞国公侯君集

18、左骁卫大将军、郧襄公张公谨（已故）

19、左领军大将军、卢国公程知节（程咬金）

20、礼部尚书、永兴文懿公虞世南（隋末奸臣虞世基之弟）（已故）21、户部尚书、渝襄公刘政会（已故）

22、光禄大夫、户部尚书、莒国公唐俭

23、光禄大夫、兵部尚书、英国公李世绩

24、徐州都督、胡国公秦叔宝（已故）

身前荣耀，身后荣光，小小的凌烟阁浓缩了二十四名功臣的一生，就二十四功臣而言，最具悲剧意义的就是侯君集。

二十四名功臣，十二名已经身故，他们还没有来得及亲身体会画凌烟阁的荣耀，如果他们地下有知，只能在九泉之下感叹身后的荣光。而侯君集不一样，他健在，他看到了，他体会到了，然而他的体会又是那么短暂。

从二月二十八日画像凌烟阁，到四月六日侯君集伏诛，期间只有短短的三十几天。这三十几天中侯君集先是开国功臣，后是谋反逆贼，角色切换之迅速，让人只能感叹历史这个导演太无情，才登巅峰就入谷

底，之间连一个转换都没有。

然而侯君集又是幸运的，李世民没有因事废人，在侯君集身后，他依然以二十四功臣之一的身份享受凌烟阁画像的待遇，如果侯君集地下有知，这一次他应该平衡了。

九九归一，尘埃落定。

第十三章 再征高句丽

李世民的烦恼

在传统的印象中，总觉得皇帝君临天下，为所欲为，应该是没有烦恼的。事实上，皇帝也是人，皇帝也有烦恼，只是由来人们只看到了“贼吃肉”，没看到过“贼挨揍”。

贞观十七年的李世民也是烦恼的，在四月七日前，他的三个儿子和一个兄弟为了皇位的继承权打的死去活来，最后他快刀斩乱麻，将心中的那架天平掀翻，太子和魏王都不选，转而选择了时年只有十五岁的晋王李治。

晋王李治是李世民不得已的选择，因为嫡出总共三个儿子，太子和魏王都倒了，只剩下晋王一棵独苗，不选他还能选谁呢？然而晋王李治柔弱的肩膀能挑起大唐的江山社稷吗？李世民有些怀疑，有些不放心。

都说是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到了李治这里，三个帮是不够的，起手十一个，而且个顶个都是当朝绝顶高手。

这十一个帮手都是谁呢？

太子太师长孙无忌，太子太傅房玄龄，太子太保萧瑀，这是太子的三师；太子詹事李世勣，太子右卫率李大亮，太子左庶子于志宁、马周，太子右庶子苏勣、高季辅，太子少詹事张行成，太子宾客褚遂良，这是太子宫的领导层配置。

这个名单几乎将贞观一朝的核心一网打尽，由此可见李世民的用心良苦。值得一提的是太子少詹事张行成，此人的名字知道的人很少，但他有两个很有名的族孙，这两个族孙在武曌执政的晚期红的发紫，热的发烫，两个活宝的名字分别叫做张易之、张昌宗。

十一人的大名单涵盖了贞观一朝的核心，也涵盖了李世民最后的三大托孤重臣，分别是长孙无忌、褚遂良、李世勣。

长孙无忌是李世民的发小、大舅哥，褚遂良的父亲褚亮是李世民的十八学士之一，这两个人都是有渊源的。而唯独李世勣是没有这些渊源的，他是凭借自己的战功和为人处世获得了李世民的赏识。他的李姓正是李唐皇室赐予，而他本姓徐，隋唐演义中徐茂功的原型正是他。

为了笼络李世勣，李世民是下了血本的，血本下到最后，连自己的胡子都搭上了。

李世勣曾经得过一次急病，需要用偏方治愈。偏方由数味中草药构成，其中一样很奇特：胡须灰。也就是把胡须剪下来烧成灰，然后掺到药丸里。本来胡须灰并不难得，而难得的是李世民贡献出了自己的胡须灰。

李世民亲自剪下了自己的胡须，烧成了灰，亲手掺到了药丸里，然后送给李世勣吞服治病，这一下把李世勣感动地几乎吐血。

皇帝，君临天下的皇帝，为了你李世勣的病居然剪掉了自己的龙须，这是何等的恩宠，你李世勣承受得起吗？

感动不已的李世勣不断地磕头，不断地谢恩，直到磕头磕出了血。对此李世民淡淡地说道：“这是为了江山社稷，又不是为了你，用不着谢！”

如果说剪须事件已经足以让李世勣感动，那么随后的恩宠就让李世勣感动到无以复加。

贞观十七年的某一天，李世勣参加了李世民主持的宫廷宴会。在这次宴会上，李世民对着李世勣又说出了一番推心置腹的话，最后李世民盯着李世勣的眼睛，缓缓地说道：“朕在群臣中寻觅可以托付孤儿寡妇的大臣，没有比你更合适的了，当年你没有辜负旧主李密，想来也不会辜负朕！”（朕求群臣可托幼孤者，无以逾公，公往不负李密，岂负朕哉！）话说到这个份上，算是给李世勣捧到了极点，此时李世勣的感动已经无法用言语表达，当即谢恩发誓，咬破自己的手指，以示忠诚。

在这场宴席上，李世勣喝醉了，喝高了，最后直接倒在宴席上呼呼大睡，而李世民则关切地解下自己的龙袍为他盖上，以免受凉。

君臣际遇如此，夫复何求？

历史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总有些人物让人感叹，总有些事情让人感动，然而如果你真的以为李世民与李世勣真的交心到如此程度，那就是你错了。李世民与李世勣的君臣际遇也是一场政治秀。

李世民处心积虑，用心良苦，说到底为的都是大唐江山的传承，然而到现在为止他对李治还是不放心，在他的心里一直还有一个人选，那就是吴王李恪，李恪颇有李世民年轻时的风采，不由李世民不动心。

一边是英武类己的李恪，一边是看似柔弱的李治，李世民再次陷入了烦恼之中，该不该换掉李治改立李恪呢？

犹豫中的李世民找来了自己的大舅哥长孙无忌，说道：“你让我立李治，可是他性格太弱，恐怕不能担起守江山的职责。吴王李恪很像我，我想立他为储，怎么样？”

何如？不何如！

李世民用这样的话问长孙无忌绝对是问错了人，试问长孙无忌这个晋王李治的拥立者能轻易放弃自己的立场去转而支持吴王李恪吗？不可能，绝对不可能。第一，吴王李恪不是自己的亲外甥；第二，吴王李恪年龄太大了，难以控制了，有谁愿意拥立这样一个尾大不掉的爷呢？

李世民似乎看出了长孙无忌的小九九，说道：“你是不是觉得李恪并不是你的外甥？”

一语中的，直击要害，且看长孙无忌如何应答。

长孙无忌从容说道：“太子十分仁厚，是良主。储君位置显要，怎么可以老是变动呢？”

这就是长孙无忌，老奸巨猾的长孙无忌，抬出太子仁厚的招牌，再祭出“储君之位不能经常反复”的宝典，一个招牌，一个宝典，就让李世民哑口无言。

“太子仁厚”，完全符合储君的规范，这说明你没有废太子的理由；“储君之位不能经常反复”，这说明一个君临天下的皇帝不能总是出尔反尔，反复无常，已经废了一个太子，难道还要再废一个吗？

长孙无忌用一个招牌和一个宝典稳住了李世民，同时将李世民的质问按下不表，“公以恪非己之甥邪？”

是的，我与晋王打断骨头连着筋，感情是带血的，至于吴王，哪个村的？

到了这个时候，李世民只能认命了。想立的不能立，不想立的却偏

偏得立。

以李世民的执政能力，此时若是一意孤行立吴王李恪也是可以的。然而做为皇帝，他考虑眼前也必须考虑身后，在眼前他可以用自己的手腕迫使大臣们服从李恪，然而在身后，他就无能为力了。以长孙无忌为首的大臣们不会轻易就范，这就注定了李恪即使成为太子，也未必会成为合格天子。

那么为了李恪而赶走长孙无忌这些大臣可行吗？也不可行！他们都走了，皇帝也就成了光杆司令。

皇帝与大臣，就是一个主角与一大堆配角的关系，缺了主角这戏没法演。缺了这一堆配角同样也没法演，卓别林可以唱独角戏，而古往今来的皇帝却不能，一个都不能。

李世民也只能就此放弃易储的想法，无论李治仁厚也好，懦弱也罢，他只能有这一个选择了。至于吴王李恪，只能忍痛放弃，怪只怪他不是嫡出，怪只怪他没有一个舅舅叫长孙无忌，怪只怪造物弄人，时不我与。

此后，李世民专门找来了吴王李恪，通知了他不能立他为储的结局，从今以后，大唐的太子就是晋王李治，以后他会是大唐的皇帝，而你，李恪，尽管年长，但你是臣，要记住自己的身份。

李世民对李恪说道：“父子虽然是至亲，但如果有罪，天下的法律也不能徇私情。西汉时汉武帝立刘弗陵当皇帝，刘弗陵的哥哥燕王刘旦不服，阴谋不轨，结果摄政大臣霍光一纸诏书就把他诛杀了。为人臣子，不可不戒。”

说这话时李世民表面严肃，内心悲伤，他想用刘旦和刘弗陵的故事警示李恪，没有想到却一语成讖。

十年后，吴王李恪被诬陷谋反，勒令自杀，而把他打入谋反大名单的，正是他的挂名舅舅长孙无忌，于是燕王刘旦的悲剧在唐朝再次上演，李恪就是“刘旦”，而长孙无忌当仁不让，“霍光”！

想爱不能爱才最寂寞，唱歌的是信乐团，点头的却是李世民。

高句丽恩仇

贞观十七年到十八年的李世民是烦恼的，是苦闷的，是需要发泄的，恰在此时，一个很好的发泄载体出现了，这个载体就是高句丽。

高句丽曾一度与隋朝为敌，结果引发了隋朝前后四次远征，隋文帝杨坚一次，隋炀帝杨广三次，而隋朝末年的天下大乱就是由三征高句丽引起。

可能是本着“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的原则，在唐朝建立之后，高句丽与唐朝的关系相对不错。此时高句丽国王已经发生了更替，那个惹怒隋朝的国王高元已经去世了，继位的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高建武，在高建武的任内，高句丽与唐朝的关系非常融洽。

武德二年，高建武遣使来朝；武德四年，高建武再次遣使朝贡；武德五年奉高祖李渊之命搜罗隋末因战争散落在高句丽各地的原隋朝士兵以及百姓，以礼遣返，前后达一万多人。

双方的友好关系一直延续到贞观五年，这一年，两国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两国关系的变化是由一个人性化措施引起的。

贞观五年，李世民派广州都督府司马长孙师出使高句丽，交给他一项任务：收集隋朝三征高句丽时阵亡将士的遗骸统一加以安葬，这个任务很特殊，也很人性化，同时彰显了李世民胸怀天下的博爱之心。

值得一提的是，一千多年后的2009年，同样有一个人性化的举措让世人感动，这个举措最先由民间发起，后由我国政府正式出面，这个举措就是迎接散落海外的抗战英雄遗骨回家。

回过头接着说长孙师出使高句丽，奉命出使的长孙师开始时非常顺利，然而不久就遇到了一个难题：高句丽居然用隋军将士的遗骸修筑成宣扬武功的京观。

京观是中国人的发明，京观的功能是宣扬武功。京观的修筑是这样的：先堆集敌军的尸骸，然后封土而成，修筑好的京观展示的是本方的战斗力，羞辱的是对方的无能，现在高句丽就是用隋军将士的遗骸修筑成一座宣扬高句丽武功的京观。

看着这刺眼的京观，长孙师出奇愤怒，尽管距离三征辽东已经过去了将近二十年，但这加于隋军阵亡将士身上的屈辱却一直延续到了贞观五年，死后不能入土为安还要接受这样的屈辱，太残酷了！

长孙师长啸一声说道：“毁掉京观，正式安葬这些为国捐躯的将士！”

在长孙师的主持下，京观毁掉了，背负屈辱的将士遗骸得到了安葬，长孙师将这些遗骸下葬，祭奠一番，然后回朝复命。

长孙师的使命就这样结束了，然而留给高句丽的震动却刚刚开始，在长孙师看来他只是拆除了一座京观，在高句丽看来，这或许是大唐发动战争的信号，连京观都毁了，还有什么做不出来呢？

从此之后，高句丽加强了对大唐的戒心，并且开始修筑用以防守的长城。中国的长城是万里规模的，他们的差点意思，千里级别，东北自扶余城，西南至海，千有余里。

不过防范归防范，两国的微妙关系还没有到破裂的地步，贞观十四年，高句丽国王高建武还遣太子高桓权朝贡，李世民对之优劳有加。

高句丽与大唐关系彻底破裂是因为一个人的出现，这个人就是高句丽权臣渊盖苏文。

自古以来皇帝与大臣就是猫和老鼠的关系，时而猫强大，时而老鼠强大，猫强大的时候，老鼠给猫当三陪；老鼠强大的时候，猫给老鼠当三陪，现在高句丽国就出现了猫给老鼠当三陪的情况，猫叫做高建武，老鼠叫做渊盖苏文。

渊盖苏文在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成为高句丽朝中尾大不掉的权臣，出任东部大人（东部总监官）（旧唐书称渊盖苏文时任西部大人），性情粗暴，违法乱纪，已经露出不臣的苗头。

不甘心被架空的高建武召集了部分大臣，计划除掉渊盖苏文。然而很不幸，消息还是走漏了，“除渊计划”被渊盖苏文提前知晓，这一下刀把握到了渊盖苏文的手中。

此时的渊盖苏文已经掌握了高句丽的兵权，发动兵变只是抬抬手的事情，以前不发动兵变是因为时机未到，现在对方的“除渊计划”已经出台，再不兵变就没机会了。

渊盖苏文决定兵变。他谎称要举行一次盛大的阅兵式，邀请国王和朝中大臣一起检阅，为了表示诚意，还给大家准备了酒席。

受邀检阅部队的大臣们没有多想，尽管他们知道渊盖苏文一直有不臣之心，但他们还是认定渊盖苏文不敢胡来，这么多朝中大臣在场，谅他不敢怎样。

渊盖苏文确实没有胡来，他是硬来的。

就在大臣们一一入席准备享受大餐时，渊盖苏文的伏兵杀了出来，一百多名朝中大臣没有享受到大餐，却吃到了渊盖苏文免费赠送的“乱刀剁”。

那个年月，吃顿大餐真不容易。

处理完朝中大臣之后，渊盖苏文挥刀冲进了王宫，亲自招待了国王高建武。君臣二人经过一番“礼让”，以渊盖苏文将高建武砍成数段告终，然而这还不算完，事后他还把零碎的高建武都扔进了水沟。

三条腿的人难找，两条腿的国王有的是。在剁完高建武后，渊盖苏文拥立了新国王，新国王是高建武的侄子，名叫高藏，显然这个高藏也就是个木偶，牵线的还是渊盖苏文。

从此之后，渊盖苏文自称莫离支（中央执政官），集高句丽军政大权于一身，相当于唐朝的吏部尚书加兵部尚书。与唐朝吏部尚书和兵部尚书不同的是，唐朝皇帝货真价实，而高句丽国王只是摆设。

此时的渊盖苏文就是高句丽事实上的国王，气焰之盛无人可挡。平常身背五把佩刀杀气腾腾，属下无人敢正视他的眼睛，上马下马采用的都是人梯，无论多贵的贵族，多高的将领，在渊盖苏文眼中就是一个马镫，用来踩在背上上马的马镫而已。

至于出行，渊盖苏文的排场更大，一律军队开道，仪仗队高喊，闲杂人等规避，实在没处躲的，可以先跳进旁边的深沟或者山谷躲一会。经过渊盖苏文的不断出行，高句丽老百姓几乎不敢上街了，毕竟深沟和山谷不是那么好跳的。

渊盖苏文的嚣张很快从国内延伸到国外，向邻国新罗发起了攻击，这一下触动了唐朝的神经，因为新罗与高句丽一样都是唐朝的朝贡国。

高句丽入侵新罗，这就打破了原有的平衡，如果放任渊盖苏文做大，那么很可能在朝鲜半岛以及辽东半岛兴起一个新的军事强国，这恰恰是李世民所不愿看到的。

李世民先是派出了司农丞相里玄奘前往调停，劝说渊盖苏文停止进攻新罗，李世民满心以为渊盖苏文会听话立即收兵，没想到渊盖苏文并不买账。

渊盖苏文说道：“以前隋朝三次攻打我们的时候，新罗趁火打劫蚕食了我们五百里领土，现在不让我们攻打，除非他们主动归还，否则这仗没完。”

面对不听话的渊盖苏文，相里玄奘的嘴上功夫也不含糊，马上回应道：“这都是陈年旧事了，不能论了。真要论起来，辽东各城过去都是我们的郡县，被你们吞并了，我们都没再说什么，你们怎么能再和新罗算那些旧账呢？”

相里玄奘苦口婆心，渊盖苏文置若罔闻，一句话，高句丽的事，唐朝管不着。

贞观十八年二月一日，相里玄奘回到长安，将碰壁的经历一一回奏，这次回奏成为大唐与高句丽关系的分水岭，在这次回奏之后，李世

民决定对高句丽进行讨伐，而且要御驾亲征。

李世民之所以决定出兵高句丽，应该不外乎三个原因：

一、地缘政治需要，不能允许渊盖苏文一家做大，不然将对唐朝的东北部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二、自登基以来，李世民再也没有御驾亲征了，这一次他要御驾亲征，他要证明自己依然没有老，依然可以南征北战；三、几年来，立储、废储让他心力憔悴，苦闷不已，他需要发泄，需要一场酣畅淋漓的胜利。

总之，在公在私，李世民都要出征高句丽，对于大唐，对于他自己，都很重要。

出征

对于李世民的出征，朝中是分成两派的，一派是鹰派，一派是鸽派。鹰派以主战的李世勣为代表，鸽派以主和的褚遂良为代表。

李世勣举出对付薛延陀汗国的一件往事，贞观十五年薛延陀汗国犯边，李世民准备大举讨伐结果被魏征叫停。然而时隔三年，恶果出现，薛延陀汗国依然在边境制造摩擦，由此可见，该讨伐的一定要讨伐。

褚遂良则提出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一般情况下大唐出兵必胜，但是万一此次失利呢？一旦失利就很有可能重蹈隋朝的覆辙，越想发兵报复越报复不了，最后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危。

对于李世民的御驾亲征，褚遂良更是举双手加双脚不赞成，以万金之躯，轻行远举，不敢想象，令人担忧。

此时的朝中大臣，多数站在褚遂良一边，他们反对远征高句丽，更反对李世民御驾亲征。然而李世民就是李世民，一旦决定就很难更改，况且此战于公于私他都要打，即使一百头牛也拉不回，即便魏征在世，也未必能让李世民回头。

贞观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李世民任命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领将军常何等率江淮、岭南、三峡劲卒四万，战船五百艘，同时在长安、洛阳招募士卒三千人，总计四万三千人从莱州出发，横渡黄海，直击高句丽首都平壤；任命太子詹事、左卫率李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领步骑六万以及兰州、河州二州降胡向辽东城进发，两军合势并进。

李世民采用的方法与隋炀帝杨广的方法一样，同样是两路并进，同样是海陆夹击，只不过杨广已经失败了，那么等待李世民的又是什么呢？

在李世民看来，等待他的除了胜利，还是胜利。

李世民为什么这么自信呢？他自己给出了五个理由：

一曰以大击小，二曰以顺讨逆，三曰以治乘乱，四曰以逸敌劳，五曰以悦当怨，何忧不克。

贞观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李世民下诏，远征各军以及百济国军队、新罗国军队、奚部落军队（滦河上游）、契丹部落军队（辽河上游）各军分道直击高句丽，至此，李世民已经完成了战略布局。从这一刻开始，至少有六只拳头分六个方向向高句丽挥去，至于高句丽能不能挺住，就看自己的造化了。

李世民已经决定御驾亲征，长安和洛阳就处于权力的真空地带，该留下谁镇守长安和洛阳呢？

《礼记》有云：储贰镇中，意思是说皇帝不在，则由储君镇守，全面主持工作，在李承乾做太子时一直维持着这个惯例。然而这一次李世民却有了独特的安排，他没有把太子李治留在长安或者洛阳，而是把长安交给了房玄龄，洛阳交给了萧瑀，李世民把房玄龄和萧瑀这两名重臣放在留守的位置上，就是为了给李治锤炼的机会。

事实上，从贞观十七年立储以来，晋王李治一直没有像样的功绩，这在李世民看来是致命的缺憾，如此何以服众，何以君临天下？更何况李治生性柔弱，这让李世民非常担心。

“生子如狼，犹恐如羊”，生个男孩即使有着狼一样的性格，家长还是担心孩子像羊一样柔弱，因为男孩要顶天立地，需要有坚毅的性格，李世民这个第一家庭的家长同样需要磨砺儿子的性格，因此他没有把李治留在长安，而是带到了定州（河北省定州市）。

贞观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李世民从定州出发，留下高士廉、刘洎、马周、太子少詹事张行成、右庶子高季辅同掌机务，辅佐太子李治。

临别之际，太子李治哭泣不已，这几天他一直在哭，一是心里没底，二是不忍与父亲分别。看着哭泣的李治，李世民的心中有一丝酸楚，难为他了，一个十七岁的孩子就要挑起社稷的重担，然而不如此也不行，自己百年以后他还是要独立承担，是时候让他接受磨炼了。

李世民对李治说道：“现在留你镇守都城，再给你配几名大臣，我是想要天下人知道你。你应该好好去管理国家，为什么要悲泣呢？”

“欲使天下识汝风采”，这是李世民的刻意安排，也是一个父亲的良苦用心。

说完，李世民亲佩弓矢，手结雨衣于鞍后。此战他已经把自己皇帝的身份放在脑后，这一次他不是皇帝，而是冲锋陷阵的将军。在他拍马离去的一瞬间，他终于找回了久违的冲锋感觉，久违了沙场，久违了雄兵，我李世民又回来了。

在李世民从定州出发后不久，李世勣正式吹响了出征高句丽的号角。

当时李世勣驻军柳城（辽宁省朝阳市），出军可以有两个选择，一是向东穿过怀远镇，一是向北直指通定镇，向东还是向北呢？

种种迹象表明，李世勣的军队很有可能直接向东，因为这条路线距离最短，最便捷，而李世勣军队确实也做出了向东的态势，这一下将高句丽军队的重心都被吸引到李世勣的东线上。

然而，往东是假，向北才是真，李世勣在做出一系列东进假象之后迅速挥军向北，当高句丽守军还在瞠目结舌之际，李世勣已经从通定镇渡过辽河，挺进到了玄菟（辽宁省沈阳市），这一出其不意的进攻震动了整个高句丽国，高句丽国境内所有城市立刻紧闭城门，闭门自守，不好了，李世勣来了。

几乎就在李世勣挺进玄菟的同时，辽东道副总管李道宗率领的数千士兵兵临新城（辽宁省抚顺市北）城下，折冲都尉曹三良甚至率领十余名骑兵直接冲到了新城的城门下，挑衅了半天，却遭遇了死一般的寂静。

不是城死了，而是人死了，怕死了！守卫新城的高句丽守军骚动不

已，就是没有人敢迎战，得了，闭上眼，就当他们不存在。

然而唐军毕竟是存在的，而且还不只李世勣和李道宗这两支，此时营州都督张俭也率军渡过辽河，直扑建安城（辽宁省盖州市），大破高句丽军队。

如此一来，同时有三支唐军攻入高句丽境内，高句丽的压力越来越大，疲于抵抗。

最先攻入高句丽的李世勣和李道宗呈现出不可阻挡的态势，在新城和玄菟耀武扬威之后，两人迅速合兵一处，包围了真正的目标盖牟城（辽宁省抚顺市）。

盖牟城是高句丽当时的重要城市，与辽东城遥相呼应，要想拿下辽东城必须先攻下盖牟城，不然唐军就将两面受敌，同时盖牟城也是高句丽重点经营的城市，这里有唐军最需要的东西——粮食。

盖牟城是不幸的，他面对的是初唐的两大名将李世勣和李道宗，这二人是当时硕果仅存的三大名将中的两位，同时也是李世民最看重的两位。

当时李靖已老，侯君集已诛，尉迟敬德忙于研究“长生不老”，此次征战辽东只是作为左一马军总管随军出征，已经注定与主角无缘了。此时与李世勣和李道宗齐名的只有薛万彻，不过同李世勣和李道宗相比，薛万彻的起伏太大。李世民评价他说，要么赢得惊天动地，要么败的溃不成军。而李世勣与李道宗则不同，他们不会有惊天动地的大胜，也不会有溃不成军的惨败，古往今来的名将，均是精于此道。

现在李世勣、李道宗这两员名将坐镇，盖牟城注定无法挡住唐军的兵锋，从四月十五日到四月二十六日，盖牟城抵挡了十一天。到第十一天实在抵挡不住了，李世勣挥军攻入了城中，俘虏两万余人，缴获粮食十多万石，大大减轻了唐军的粮草压力，也正符合孙子所说“因粮于敌”。（从敌人处缴获粮草为我所用）李世勣大军旗开得胜，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张亮的开局也非常不错，他的部队从莱州出发，跨海北上，直接攻击卑沙城（辽宁省大连市）。

卑沙城四面悬崖峭壁，只有西门坡度稍缓可以攀上，这唯一的漏洞被唐军抓住，卑沙城破只是时间的问题。由于卑沙城是辽东半岛的最南端，高句丽对此的经营并不用心，防守非常稀松，当夜，右骁卫将军程名振率军抵达，副总管王文度迅速爬上城墙，里应外合，卑沙城破。

打开卑沙城这个缺口，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张亮迅速派出总管丘孝忠挺进鸭绿江口，形成海陆合围之势。

与张亮遥相呼应，李世勣大军攻占盖牟城之后稍事休整，随即南下直扑辽东城，这颗挡住隋炀帝杨广两次兵锋的硬钉子终于迎来了第三拨拔钉人，这一次结果会如何呢？走着瞧吧！

辽东城

贞观十九年五月八日，李世勣和李道宗对辽东城形成了合围之势，然而高句丽军也不是吃素的，在李世勣完成合围之后，援救辽东的高句丽援军已经到了，步兵骑兵合计四万人。

如果放在以前，四万高句丽兵不在唐军话下，然而这一次却有所不同，因为这一次唐军的兵力处于明显的劣势。

细心的读者会记得，隋朝时远征高句丽军队动辄数十万，隋炀帝杨

广第二次远征居然动用了上百万军队，这一次李世民动用了多少呢？只有十余万。

李世勣部六万余人，张亮部四万三千人，李世民亲自指挥的天子六军，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后勤补给部队，合计人数应该在十五万左右，连隋炀帝杨广大军的一个零头都不到。这就是李世民征辽东的全部家当，而这也正是李世民的聪明之处，他想征辽东，但他不想动摇国本，隋炀帝那种赔本赚吆喝的买卖他是不会干的。

然而李世民的精明也增加了唐军的压力，以十余万唐军征讨高句丽还是非常吃力的，更何况高句丽处于守势，唐军处于攻势，守比攻容易，地球人都知道。

现在李世勣和李道宗就遇到了很现实的问题，他们属下的军队总计六万余人，除去一部分后勤部队，除去一部分围城，能用来打援的部队已经不多了，具体到李道宗手下只有四千骑兵，而他就要用这四千人去迎战高句丽的四万援军。

听说对方四万人，而盘点本方只有四千人，李道宗的部下们有了畏难情绪。四千打四万太挑战了，难度太大了，能不能等皇上来了一起打啊，那时咱的兵多点。

话虽然这么讲，然而李道宗却坚决不同意，大喝一声说道：“敌军以为人多势众，必定有轻视我军的心理，况且他们远道而来已经疲钝，此时攻击必能击败他们，我们是前军，就是要为天子扫清道路，哪有把大敌留给皇上清理的道理！”（且吾属为前军，当清道以待乘舆，乃更以贼遗君父乎！）李道宗说完，李世勣重重地点了点头，食君俸禄，为君分忧，为人臣子者，当如是也。

李道宗和李世勣的精神感动了属下，果毅都尉马文举腾地站了出来，说：“不遇劲敌，何以显壮士！”

说完，马文举率先策马冲向高句丽军阵营，所到之处，敌军纷纷落马，辽东城打援之战正式拉开序幕，李道宗带领四千骑兵杀向了四万高句丽援军，而李世勣则在后面相机而动。

战局一度向着有利唐军的态势发展，不料一个胆小鬼的举动将唐军推向了危险的边缘，行军总管张君义居然临阵退缩，拨马跑了回来。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坏榜样的力量同样无穷。有这个领导干部带头，部分唐军也打起了退堂鼓，纷纷掉头往回跑，这一下李道宗的四千骑兵全乱了。

李道宗不愧是一代名将，在乱军之中依然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先是压住了阵脚，然后登高眺望，他在看双方的阵势，看看高句丽有没有致命的漏洞。很快，李道宗发现，不仅唐军乱了，高句丽军其实也乱了，四万高句丽部队可能是缺乏统一指挥，已经不是铁板一块，此时如果冲击其中心地带，高句丽军队也将大乱。

李道宗随即集合数十名精锐骑兵，自己亲自带队冲向了高句丽军队的核心地带，然后从核心地带开始向外冲锋，这一招叫“中心开花”，为的就是彻底搅乱敌人的布局。

乱了，彻底乱了，此时李世勣及时率援军赶到，从外围向里冲击，高句丽援军只见唐军源源不断赶来，更是慌乱，很快就溃不成军，被李道宗和李世勣掩杀一千多人，败逃而去。

两天后，李世民渡过辽河，过河后他用一个小小的举动坚定了全军的信心，什么举动呢？拆掉辽河上桥梁，朕不胜不归。

古有项羽破釜沉舟，今有李世民过河拆桥，不胜不归。

随即李世民驻扎马首山下（辽宁省辽阳市西），先来一个赏罚分明：

江夏王李道宗退敌有功，赏！

果毅都尉马文举（正六品、县处级）勇气可嘉，赏，越级擢升为中郎将（正四品、正厅级）！

行军总管张君义临阵退缩，罪无可恕，斩！

赏罚之后，围攻辽东城大战正式开始，李世民亲率数百名精锐骑兵抵达辽东城下，进行大战第一项：运土填壕沟。

此时的李世民不再把自己当成皇帝，而仅仅当做普通一兵，他冲进运土士兵的行列，叫住了背土最多的一名士兵，从士兵的土袋里分出了一部分放到自己的马背上，然后拍马走进了运土的行列。

皇帝亲自运土了。

随行的大臣们慌了，一个个从运土士兵那里抢到了一部分土，然后迅速跟了上去。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此言不虚！

在李世民的带领下，辽东城外的护城河被填平了，呈现在唐军面前的是一马平川，现在壕沟的阻挡已经没有了，能阻挡住唐军的只有辽东城的城墙，而这高高的城墙曾经挡住了隋军两次狂攻，还会有第三次吗？

隋军的前两次狂攻其实是有机会开花结果的，只可惜都一一错过了：第一次狂攻原本成功在望，结果被高句丽兵的假投降给忽悠了，第二次狂攻更加可惜，与城墙等高的高速公路都修好了，却因为国内杨玄感谋反而功败垂成。现在李世民带领他的唐军来攻打第三次，这一次呢？

事不过三！

李世勣指挥围城大军足足攻打了一十二天，辽东城依然固若金汤，如果照此发展下去，唐军恐怕要重蹈隋军的覆辙，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了？

进攻进行到了第十三天，局势终于有了变化，这一天夜晚有风，而且是南风大作，久经沙场的李世民很快想到了破城的方法：火攻。

是夜，李世民派出勇士来到辽东城下，这位勇士的任务就是上辽东城纵火，然而辽东城城墙高耸，徒手无法攀爬，难道勇士能插着翅膀飞上去？

翅膀真没有，冲竿可以有。

纵火勇士抓住冲竿的一端，搭档们抱住冲竿的另一端，两端一起发力，将纵火勇士送上了辽东城的城墙。而纵火目标——西南城楼就在他的面前。

火起，夜亮，大火蔓延到辽东城的内城，城内已经乱做一团，而就在此时，更多唐军士兵爬上了城墙，冲向了火光辉映下的辽东城。

这一夜辽东城很乱，这一夜辽东城很忙。忙乱过后，一万高句丽士兵阵亡，一万高句丽士兵被俘，四万高句丽平民被俘，杨广想到没有做

到的事情终于被李世民做到了，不知道九泉之下的杨广有没有不服？

到此时为止，李世民的远征节节胜利，尤其是攻下盖牟城和辽东城，更是让这次远征有了充足的粮草保障。盖牟城粮草有十余万石，辽东城粮草有数十万石，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有如此多的粮草做后盾，李世民对这次远征充满了期待。

辽东城都攻下了，平壤还会远吗？

以德服人

功夫巨星李连杰曾经演过方世玉系列，在电影中他饰演方世玉，雷老虎是他的岳父，雷岳父经常会跟方世玉说同样的话：行走江湖，要以德服人。

其实“以德服人”只是雷岳父的一个幌子，他本人说到没有做到，而远征高句丽的李世民却是说到做到，事实证明，效果不错。

攻克辽东城后，李世民挥军进抵白岩城（辽宁省灯塔市西），在这里他与契苾何力一起将“以德服人”发挥到极致，既攻城，又收心，两手抓，两手都很硬！

右卫大将军李思摩很荣幸，他成为李世民的第一个“模特”。

李思摩原本是突厥的将军，后来归顺唐朝成了唐朝的将军并被赐姓李，这样阿史那思摩摇身一变就变成了李思摩。后来李世民交给李思摩数万突厥部属，同时委任他为东突厥的新任可汗，希望他能建立一个效忠于唐朝的新东突厥汗国。然而李思摩是将才却不是帅才，数年后数万部属不服他的管理纷纷离去，他的新东突厥汗国就此终结，已成光杆可汗的李思摩无处可去又回到了长安，当上了李世民的右卫大将军，这一次远征高句丽他伴驾出征。

贞观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李思摩将军中箭了，而且一中就是两箭：一箭是高句丽守城士兵射的，一箭则是李世民射的，高句丽士兵射的在身上，李世民射的在心里。

李世民射的是什么箭呢？笼络人心的收心之箭。这支收心之箭很准，很强，让所有士兵无法抵御。

他竟然亲自用嘴帮李思摩吸出了中箭之后产生的淤血。这就是李世民的收心之箭。

此箭一出，全军上下无不感动，皇帝爱护至此，焉能不三军用命？至于李思摩，更是把这一收心之箭牢牢地记在了心里，生死不忘。

对李世民同样生死不忘的还有白岩城的老百姓，在这次战争中，他们虽然经历了战火，但同样记住了大唐皇帝的恩德，如果不是李世民，战后的白岩城本来会是一座空城，一座死城。

这一切还得从白岩城的反复无常说起。

贞观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唐军攻克辽东城，免死狐悲的白岩城守军预感到挡不住唐军的兵锋，就向唐军表达了投降的意愿，唐军欣然接受。然而几天之后，白岩城的守军又变卦了，不投降了，接着打。

十一天后，唐军挥军包围了白岩城，不是不投降吗？狠狠打，往死里打！此时唐军士兵已经不希望白岩城投降，坚固的辽东城都攻下了，还怕小小的白岩城吗？更何况攻城之后还可以劫掠，苦哈哈的出国作战不就图个战后劫掠吗？

然而李世民想的注定与普通士兵不同，他要的是天下人心，要的是

战后完整的城市，而绝不是劫掠一空的空城，死城。如果能够和平接收，又何必动干戈呢？

此时白岩城城主孙代音派来了秘密使节，给李世民带来了愿意投降的消息，只不过担心城内还有人不服。

还有人不服？好办！李世民专治各种不服，随即命人拿出唐军旗帜交给使节，说道：“回去告诉你们城主，愿意投降的话，就把旗帜插上白岩城的城头。”

转眼间，白岩城上插上了唐军旗帜，城内守军以为唐军已经登城，抵抗无望，糊里糊涂的就跟随城主孙代音向李世民投降，不费一兵一卒，白岩城已落入唐军手中。

这样的结果让李世民很高兴，却让李世勣以及手下的诸多将领非常不爽，士兵们浴血奋战就为了战后捞一把，这下全没了，到哪说理呢？

李世勣说道：“兵士们之所以奋不顾身拼命杀敌，就是为了掠夺城中的东西。现在眼看城破了，皇上为什么要接受他们的投降？这样不是让战士们失望吗？”

李世民闻言，下马对李世勣说道：“你说的对，但是任由兵士们去杀人虏财，我余心不忍。这样吧，你手下有功劳的，我用国库的东西去赏赐，来替代这座城池。”

用自己国库赎敌方一城，古往今来不知有几个皇帝可以做到。

“攻城为下，攻心为上”，三国时马谡就说过这样一句价值连城的话，而李世民就把这句话牢牢地记在了心里。

随后，李世民在河边搭起帐篷，接受白岩城一万余百姓的投降，所有投降百姓都提供饮食，八十岁以上者按等级赏赐绸缎，白岩城以外城市前来协防的士兵同样加以抚慰，愿意留下的欢迎，愿意离开的发给粮草，一切随意。

在投降的人群中，李世民还发现了一个特殊的人物，这个人不是白岩城本地人，他是从辽东城来的，准确的说，他是护送上司的灵柩以及上司的妻儿来的。

原来此人是辽东城长史的侍从，他的上司被人谋害，身后妻儿孤苦无依，无法在辽东城安身，这名侍从就护送着长史的灵柩带着长史的妻儿逃到了白岩城，现在白岩城也破了，哪里是他们的下一站呢？

李世民给他们安排好了下一站，平壤！那里是辽东城长史的家乡！

李世民赏赐给有情有义的侍从五匹绸缎，同时为他制造了运送灵柩的车辆：有情有义的人啊，送你的主人回家吧！

有情有义，你的朋友佩服你，你的敌人同样也会佩服你。

就这样，在辽东城李世民展示了自己的“以德服人”，而与此同时，他的属下，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也展示了自己的英雄本色。

同辽东城大战一样，在白岩城之外同样发生过一次围城打援的激战，唐军出战的是契苾何力率领的八百精锐骑兵，对方则是从乌骨城（辽宁省凤城市）赶来的一万高句丽援军。

契苾何力率领八百骑兵杀进了重围，不幸被高句丽士兵的长矛刺中，腰部受伤落马。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薛万彻的弟弟薛万备单枪匹马杀了进来，在重重包围之中愣是把契苾何力救了出来，算是替两位哥哥报了契苾何力当年在吐谷浑之战的救命之恩。

被救之后的契苾何力重伤却不下火线，竟然将伤口简单一包扎，翻身上马又杀了回去。几番冲锋杀死对方一千余人，直至天黑各自收兵。

随后，白岩城投降，李世民居然让人找到了刺了契苾何力一长矛的高句丽士兵。李世民将这名士兵交给了契苾何力，是剁是刮，随意。

契苾何力却摇摇头，坚定地说道：“他为主子冒生死危险来刺我，是忠勇的人。我跟他又不曾相识，并没有怨恨。”随后契苾何力亲手放走了那位差点置自己于死地的高句丽士兵。

契苾何力，爷们，纯的。

错过

世界上有一种遗憾让人刻骨铭心，这种遗憾就叫做错过。无论是错过爱情，还是错过成功，错过给人带来的遗憾无药可医。

贞观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李世民挥军攻向了安市城（辽宁省海城市），在这里李世民先后三次错过了出奇制胜的机会，这三次错过让他一生痛心不已。

在李世民挥军攻向安市城的第二天，高句丽北部总督高延寿、高惠真率军向安市城增援。他们的背后是高句丽士兵以及靺鞨部落士兵的混合部队，总计十五万人。鼎盛时高句丽全国军队数量在三十万左右，这一次高延寿和高惠真带来了一半家当，就是要与李世民进行一场决战。

对于这场死磕，李世民充满期待，同样也充满担忧。因为此时他手中的牌并不多，能用于与高延寿死磕的机动部队只有三万人：李世勣步骑混编一万五千人，长孙无忌精锐士兵一万一千人，李世民亲自率领的步骑四千人，这就是李世民此战的全部家当。或许很多人会问，剩下的唐军做什么去了？剩下的唐军也没闲着，一部分从事后勤运送粮草，一部分包围安市城，不肯多动员部队的李世民这一次面临着捉襟见肘的窘境。

以三万对十五万，李世民的压力可想而知，不过他并不着急，他已经在内心中替高句丽军队虚拟了三套作战方案，然后他自己再见招拆招，一一拆解。

方案一：十五万大军一直向前，与安市城结成营垒，同时扼守高山险要坚守不战，放纵靺鞨骑兵出来骚扰唐军，届时唐军进不能立即攻克，退又有沼泽河流阻隔，势必坐困山中，进退两难；方案二：救援安市城，救出全城军民后火速撤退，虽不能取胜唐军，但至少可以保存实力；方案三：毕其功于一役，与唐军决战！

方案一上策，方案二中策，方案三下策，高句丽军会采用哪个方案呢？李世民认定会是方案三，因为十五万打三万优势太明显了，更何况这三万唐军还是孤军！

不出李世民所料，高延寿和高惠真确实采用了第三方案，在他们看来，以十五万大军救援安市城用方案一和方案二都太保守了，要救就救个彻底，要救就要把唐军打的满地找牙，一败涂地。

事实证明，高延寿和高惠真想的很好，也很对，只可惜，这一切悄悄地换了一个主语。被打的满地找牙一败涂地的不是唐军，而是他们自己。

此时李世民其实得到了一个釜底抽薪出奇制胜的建议，提出建议的正是江夏王李道宗。

李道宗说道：“高句丽倾全国之兵前来抵抗，平壤的兵力肯定很弱。我想亲率五千精兵，直接攻打平壤，那面前的十万高句丽兵不战而降。”

精兵五千，直扑平壤，这就是李道宗出奇制胜的奇袭建议。倘若李世民能够采纳，远征高句丽的结果就会被改写，然而这个奇思妙想被李世民错过了，他居然没有批准。

一生善于出奇制胜的李世民为什么会错过这个大计谋呢？根源就在于这一次他想求稳。五千精兵奇袭平壤听起来不错，然而执行起来必定风险重重，而这一次李世民是惨败不起的，他手中的王牌原本就不多。

由于兵力的捉襟见肘，奇袭平壤计划胎死腹中，李道宗也不敢坚持，只能将遗憾埋在心中，集中精力应对眼前之敌。

现在十五万高句丽大军已经在唐军的诱导下进抵安市城东南八里安营扎寨，高句丽与靺鞨兵连营达四十里，阵势咄咄逼人。

然而最多的兵在李世民看来也只不过是饺子，只是用来包的而已。李世民火速的将手下三万机动部队进行了调配，李世勣率领一万五千步骑兵在西岭构筑阵地，正面迎击高句丽兵；长孙无忌率精锐士兵一万一千人从山北狭谷迂回出击，冲击高句丽兵后卫部队；李世民自己率步骑兵四千携带战鼓旗帜，登上北山，全体以战鼓号角旗帜为号，一起发动攻击！

调配停当后，李世民又做了两件事，一件事是忽悠高延寿，一件事是安排明日受降。

李世民派使节对高延寿说道：“因为你们国家大臣作乱，我特地前来问罪。本不想打仗。可是进你的边境后，你们一粒粮食都没供奉，所以才拿下几个城池教训你们一下。”大国天子说话就是霸道，同时又虚虚实实，真真假假，给你一种既可和又可战的烟雾弹。而高延寿也在不经意中被这个烟雾弹给迷惑了，他居然有一点相信了，表现是戒备竟有所松弛，这一松弛可要了亲命。

忽悠完高延寿，李世民还不忘交代有关官员，赶紧在行宫宝殿旁边搭建受降帐篷，后天中午就要用了，急活。

贞观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决战开始。

最后高延寿发现自己上当了，大唐皇帝居然说话不算话，不是说不打吗，不打怎么还让李世勣构筑阵地了，这分明是打的架势啊，太不讲究了。

就在高延寿准备下令发起攻击时，李世民的战鼓先敲响了。长孙无忌大军从山北进军扬起的灰尘告诉李世民他们已经准备好了，而西岭的李世勣早就严阵以待。李世民一声令下，战鼓齐鸣，号角连天，三万唐军发起了对十五万高句丽军的冲锋。

人顺的时候连老天都帮忙，这一战又证明了这一点。

在唐军发动进攻的同时，天际电闪雷鸣，夏雷阵阵，闪电交加，而此时有一白盔白甲的怪物仿佛从天而降，挥舞着兵器向高句丽士兵的阵营杀了过去。

我的天啊？这是神，是人，还是鬼呢？

高句丽士兵不由自主的向后败退，三万唐军趁势向高句丽军大营扑去，前后夹击。此时高延寿才想起分兵抵抗，然而已经来不及了，阵营已经大乱，混乱中的十五万大军分崩离析，各自为战，根本无法组织起

有效抵抗。这一战高句丽兵阵亡两万余人，伤者无数，高延寿集合残兵靠山扎营想要顽抗到底，然而这个想法也成了奢望。

李世民指挥手下各路兵马将高延寿的残兵团团围住，根据事后统计，此时高延寿的残兵还有三万六千八百人，其余的十多万士兵要么阵亡，要么逃亡，总之指望不上了，而雪上加霜的是，长孙无忌率领一部分士兵切断了附近的所有桥梁，想要撤退？插两翅膀吧！

暂且不管高句丽人的翅膀，先来说说那个白盔白甲的怪物。这个怪物不是神，不是鬼，而是人，一个青史留名至今不衰的大唐名将，他的名字叫薛礼，薛礼这个名字还有点陌生，那就再说他另外一个名字，薛仁贵，三箭定江山的薛仁贵。

没错，这个怪物正是薛仁贵，远征高句丽正是薛仁贵军事生涯的起点，也是这位名将起飞的地方。实际上薛名将在战前的身份就是普通老百姓，他是自愿来到远征军中效力，为的就是博取日后的富贵。临行前，他对自己的妻子说道：“放心吧，此行一定成功，一定会赢得日后的富贵！”

薛名将说到做到，他怪异的装扮为唐军赢得了胜机，也为自己迎来了一生的转机。李世民在北山高处看到了这个怪异的年轻人，这个年轻人触动了他的好奇心。

这次接见为薛仁贵的戎马生涯起了个好头，爱才心切的李世民直接擢升白丁薛仁贵为游击将军，从今以后你就是从五品官员了，享受副厅级待遇。

从此薛仁贵成为李世民重点培养的青年将领。在班师回朝的路上，李世民对薛仁贵说了这样一番话：朕诸将皆老，思得新进骁勇者将之，无如卿者；朕不喜得辽东，喜得卿也。

第二天，也就是贞观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李世民设想中的受降仪式正式开始，刚刚搭好的受降帐篷马上派上了用场，一分钟都没有耽误。

高延寿和高惠真两个败军之将率三万六千余名士兵向李世民投降。为表诚意，高延寿一干人等膝行（膝盖跪地）爬到李世民的面前，请求宽恕。秦末诸强拜见项羽时用上了膝行重礼，现在高句丽降将对李世民也用上了。

对于高句丽降将，李世民既保持着大国皇帝的风度，也保留着咄咄逼人的锋芒，指着高延寿等人说道：“你们东夷小族跳梁小丑，打起仗来还不如老头，现在还敢与我打仗吗？”

死一般的沉静，无人应答。

此战唐军缴获马五万匹，牛五万头，铠甲一万领，收获颇丰。

然而缴获容易处理，降兵却难处理，该如何处理这三万多降兵呢？李世民给了这三万余人三条路，只是这三条路是李世民指定的，降兵只有认命，没得选。

高延寿以下三千五百名酋长，加授武职散官，押往长安；余下所有高句丽士兵全部释放；

三千三百名靺鞨部落士兵，全部坑杀！谁让你们狗拿耗子多管闲事，竟敢跟大唐作对。

三万余名降兵片刻间都受到了处置。出国的出国，回家的回家，坑

杀的坑杀，自此十五万高句丽援军尘埃落定，再无痕迹。

在十五万大军兵败的传染下，安市城周边的后黄城、银城守军纷纷弃城而逃，并且把逃跑的风气传染了下去。从安市城往外数百里内已无人烟，唐军要想进攻平壤，就需要先通过数百里无人区。

此时的李世民先不去想无人区，他的目光集中在眼前的孤城安市城上，他不相信这座孤城能挡住他的刀锋，更不相信这座孤城会是他解不开的死结。不会，绝不会，李世民的征战史上没有死结。

其实对于安市城，李世民是有考虑的。早在攻克辽东城之后，他就把安市城提上了议事日程，一向讲究变通的李世民听闻了安市城守将的事迹，他已经意识到这将是一块难啃的骨头，他甚至动了绕过这块骨头的念头，然而这个念头却被李世勣给打消了。

此时镇守安市城的高句丽守将叫杨万春，是一个性格刚烈的主，权臣渊盖苏文夺权之后，命令高句丽境内各城向自己表忠心，诸多城市纷纷响应，唯独杨万春镇守的安市城对渊盖苏文的命令置若罔闻，压根没有搭理。气恼之下的渊盖苏文派兵对安市城进行了攻打，然而没想到，杨万春镇守的安市城针扎不进，水泼不进，渊盖苏文干瞪眼没办法，只能任由杨万春继续镇守安市城，以后再找机会慢慢收拾他。

正是基于杨万春镇守安市城，李世民才想到了迂回作战的办法。在他看来，不必急于拿下安市城，完全可以绕过安市城先攻打建安城，等打下建安城之后再回军包围安市城。如此以来，安市城就处于唐军的完全包围之中，就算打不下，围也把它围死了。

遗憾的是，李世民这一跳跃性战略思想被李世勣给否决了，因为李世勣觉得这太冒险。李世勣说道：“建安在南，安市在北。我们的军粮都在辽东；现在越过安市去进攻建安，要是被人截了粮道，又该怎么办？不如先去攻打安市，然后再打建安。”

跳跃的李世民遇上了步步为营的李世勣，很难说谁对谁错，以往很有自己主见的李世民这一次没有坚持，他认同了李世勣的说法，说道：“任你为将军，用你的计谋，但是不要误了我的大事。”

然而该耽误的还是耽误的，后来的事实证明李世民的跳跃是对的，李世勣的步步为营是错误的。安市城城险兵精，绕过容易，攻取却难上加难，而偏偏李世勣就与安市城较上了劲，这一较劲就让李世民又一次与胜利擦肩而过。

安市城下，唐军重重包围，双方进入胶着状态，高句丽守军在守城的同时还用上了无成本的防守武器——谩骂，漫无边际的谩骂让唐军愤怒到了极点。

高句丽守军很有眼色，很会挑时候，专等李世民出现的时候大肆谩骂。他们未必认识李世民，但他们认识唐朝皇帝的旗帜，只要皇帝旗帜出现，就是他们大肆谩骂的开始，绵绵不绝，层层叠叠。

谩骂之下，李世民怒不可遏，气火攻心，恨不得将安市城一口吞下，一旁的李世勣看出了皇帝的愤怒，当即提议：克城之日，男子皆坑之，盛怒之下的李世民准奏。

这一次，李世民和李世勣这对君臣过了嘴瘾，却犯了兵家大忌。兵家围城讲究“围师必阙”，也就是说围城时不要把城彻底围死，要给里面的人留下所谓的突围缝隙，有突围缝隙存在，被围的人就不会殊死搏

斗，而会在生存欲望促使下选择突围。而突围时，正是围城部队对之实现有效打击的时机。

现在李世民和李世勣恰恰相反，他们把城围死了，而且把城里人的生路全断了，城破之日就是城中男子集体被坑杀之日，还有比这更差的结局吗？没有！既然死守是个死，城破也是个死，那么不如死守到底，总比平白无故被坑杀好的多。

城险兵精，众志成城，安市城之战已经进入死局。

此时唐军阵营中有两个人站了出来，他们提出了一个建议，如果这个建议被采纳，唐军远征高句丽的战局依然有可能做活。

提出建议的是高句丽降将高延寿和高惠真，两人说道：“我们既然已经委身于大国，就不能不拿出我们的真心实意，期望天子能早日建立大功，我们也能与妻子团聚。目前安市城守军为了保护家人，个个奋勇作战，安市城一时半会不容易攻下。我等率十余万大军都败在唐军手下，高句丽国内更是闻风胆寒，现在乌骨城（辽宁省凤城市）守军都是老弱残兵，不能坚守，如果唐军发兵攻打，早上到晚上就能攻克。其余当道的小城，必定望风而逃，这样唐军一路收集沿途的粮草，一路向前，平壤必定守不住了。”

堡垒往往从内部攻破，高延寿和高惠真的话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如果李世民能够采纳，此次远征高句丽或许可以以胜利收场，然而李世民偏偏没有采纳，只能再一次与胜利错过。

其实，听完高延寿和高惠真的话，李世民动了心，多数随行官员和将领也动了心，官员们甚至建议召回张亮的那部分军队合兵一处，进攻乌骨城，进而进攻平壤。

几乎所有人都动了心，除了长孙无忌。

长孙无忌说道：“皇帝亲征，跟一般将军不同，不能心存侥幸。现在建安城与新城的俘虏，有十万之众。要是我们向乌骨进兵，他们必定跟在我身后，不如先攻取安市，再攻取建安城，然后长驱直入攻打平壤，这样会万无一失。”

长孙无忌的依据很简单，天子亲征不能处于险地，残敌尚未肃清，不能冒险出击，否则一旦被抄了后路，后果不可设想。

显然长孙无忌追求的是万无一失，然而古往今来，行兵用险，战场之上如果只追求万无一失。那么就必定没有无缘无故的胜利，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失败，如果你追求行兵万无一失，那么你就注定与胜利渐行渐远。

每一个惊天动地的胜利背后，必定潜伏着波涛汹涌的风险，这是战场的定数，也是人生的定数，同时原本这也是李世民一生的写照。

然而这一次，李世民却倒向了长孙无忌一边，他放弃了行兵用险，选择了万无一失。这次选择让他的最后一次亲征只能以平淡收场，登基以来的养尊处优已经磨平了当年的锐气，现在的李世民已经背叛了当年的自己。

令人痛心的是，此时张亮的部队已经抵达了建安城，完全可以与李世民合兵一处执行奇袭平壤的计划。只可惜那个年月是“交通基本靠走，沟通基本靠吼”，建安城尽管与安市城近在咫尺，然而两军愣是没有联系上，白白错过了天赐良机。

三次奇袭良策胎死腹中，三次无可奈何的错过，此时远征高句丽的唐军已经与惊天动地的大胜渐行渐远，只能集中精力对付安市城这根难啃的骨头。

为了拿下安市城，李世民将李世勣和李道宗兵分两路，李世勣在城西侧攻打，李道宗在城东南侧攻打，两军齐发，安市城再无宁日。

安市城依山而建，东高西低。李世勣负责的城西一侧，进攻难度非常大，因为地理位置决定，高句丽守军居高临下，而李世勣则要从低到高，采用最难受的进攻姿势——仰攻！如此一来就让李世勣的进攻大打折扣，进攻事倍功半，收效甚微。

李世勣是指望不上了，要想攻城还得指望李道宗。

安市城东南角的李道宗没有闲着，他正在大兴工程，构筑土山。他要构筑一座大大的土山，这座土山就是他攻城的最法宝。

为了构筑土山，李道宗采取了一手攻城，一手建设的方法。一方面唐军对安市城的攻势不减，每天至少进攻六七次，让安市城守军疲于奔命，唐军的抛石车已经屡次轰开了安市城的城墙，然而安市城的守军非常顽强，哪里有缺口，哪里就有堵缺口的守军，一有缺口，守军就迅速挡上栅栏，然后迅速修复。唐军多次进攻，就是无法打开安市城的缺口，最后的宝只能押在李道宗的土山上。

李道宗构筑的这座土山可要了亲命，工程量巨大，前后耗去了六十天，日夜不停，最后总计耗去人工五十万人次，按照现代工地的劳动报酬标准，假设每一个劳工工作一天报酬为50元，李道宗构筑这座土山的人工成本达到了2500万元，大家可以想象一下这座土山的工程量。

众人堆土土堆高，经过唐军士兵的不断努力，土山工程终于完工了。此时的土山已经高出了安市城的城墙，与城墙的直线距离只有几丈远，安市城守军的一切动向都暴露在唐军的眼皮底下，如果以土山为跳板向安市城发起攻击，城中男子集体被坑杀已经可以进入倒计时。

就在此时，意外发生了。

这次意外的起因还是因为李道宗的脚。

原来在构筑土山的过程中，李道宗不慎扭伤了脚，影响了行走，为此李世民还亲自为李道宗针灸了一次，让李道宗又感动了一番。然而皇帝的针灸形式大于内容，李道宗的脚一时半会并没有好利索，这就极大的影响了李道宗的工作效率，进而影响了他对手下士兵的管束力度。

在土山完工之后，李道宗委派果毅都尉傅伏爱率军驻扎在土山山顶，以防高句丽守军突袭，这是唐军唯一的制高点，必须万无一失，一旦丢失，后果不堪设想。

然而，不堪设想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耗费李道宗无数心力的土山居然崩塌了。

崩塌的土山倒向了安市城的城墙，城墙因此被压塌了一段，如果此时唐军顺势攻城，安市城城破的厄运在劫难逃。

然而，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果毅都尉傅伏爱居然不在阵中，他居然趁李道宗管束不力之际私自离岗了！这次离岗要了唐军的亲命，也要了傅伏爱的小命。

在唐军六神无主群龙无首之际，几百名高句丽守军已经从城墙的缺口处杀了出来，直奔守护士山的唐军士兵，此时的土山只是崩塌了一部

分，依然是有效的制高点，疯狂的高句丽守军正是来争夺这致命的制高点。

没有将领主事，守卫土山的唐军很快败下阵来，他们费了五十万人次的土山落入到高句丽守军的控制之中。随后高句丽守军在土山周围挖掘了壕沟，重兵防守，土山不再姓唐，改姓高了。

震惊之余，李世民下令全力攻打，夺取土山。然而，谈何容易？高句丽守军居高临下，占据有利地形，唐军由低到高仰攻，双方在地利上已是天壤之别。

众将攻了三天，毫无结果，土山依然在高句丽士兵的控制之下。

盛怒之下的李世民将果毅都尉傅伏爱斩首示众，然而已经于事无补，即使再斩一万个傅伏爱也挽救不回丢失的土山，更挽救不回唐军已经失去的时间。

李世民心中叹息不已，他赦免了双脚赤裸请求处罚的李道宗。虽然李道宗管束不力，按罪当死，但是李世民愿意给败军之将机会，更何况李道宗先前还有攻克盖牟城和辽东城的功劳，算了，特赦。

从贞观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抵达安市城开始，李世民在安市城下足足耗去了两个多月的时间，这两个多月中他先后错过了三次出奇制胜的机会，最终还是被这座孤城挡住了远征高句丽的步伐。

李世民已经不能再继续打下去了，他已经耗不起了，时间已经进入到农历九月，严寒即将到来。

顺便说一下，我的大学时代就是在辽宁沈阳度过，我非常了解那里的气候。在那里，一过十一国庆节（农历一般为九月份），气温便急转直下，秋风肃杀没几天，冬季就会迅速来临。贞观十九年的李世民就是处于那样一个气候转冷的临界点，在这个临界点上，不退兵也得退兵，对于冬季，唐军根本没有抵抗能力。

贞观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李世民下令班师，远征高句丽以这样一个结果平淡收场。李世民命唐军裹胁辽东城、盖牟城的所有居民渡过辽河，从此你们不再是高句丽的国民，而是大唐的子民。

在退兵的当天，李世民在辽东城下举行了盛大的阅兵仪式，展示唐军军威，虽然不能攻城征服你，至少在气势上压倒你。

在李世民退兵之际，高句丽守将杨万春出现在安市城的城头，就是他将李世民牢牢地挡在了安市城的城墙之下，也为高句丽赢得了喘息之机，此刻他来到城头做什么呢？

向李世民行叩拜送别之礼。

对手，朋友。

李世民远远地看着杨万春，心中有气恼也有佩服，普天之下能挡住我李世民兵锋的没有几个，而他杨万春就算一个。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纵是敌将，也值得尊重。

随即李世民命人为杨万春送去一百匹绸缎，作为他忠于王事的一种勉励，虽然你是我的敌人，但是我依然欣赏你。

顺着这个话头说说杨万春的结局，不说则已，一说全是眼泪。

这个几乎以一己之力挽救高句丽危局的将军尽管为李世民所欣赏，却不为渊盖苏文包容，在目前朝鲜的所有正史中，居然都没有杨万春这个名字，而我们所知道他的名字，都是来自朝鲜的民间传说。

据柏杨先生推测，杨万春将军很有可能在不久之后被渊盖苏文以诡计召回平壤，进而以谋反罪名秘密处决。尽管这一切都是推测，但最后的结果是，这个堪称高句丽民族英雄的将军居然没有在正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这本身就是一场悲剧。

贞观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李世民抵达营州。在这里他命人收集远征高句丽士兵骸骨，统一安葬于柳城东南，用太牢祭奠。此战远征高句丽，唐军阵亡将士将近两千人，战马死亡率更高，达到80%。

此战，唐军攻陷玄菟、辽东等十城，迁居中原的居民达七万人，杀死高句丽士兵四万余人，这在别人看来是大胜，而在李世民看来则是失败。

失败的情绪一直笼罩着李世民，以至于一项跨时代的科技发明都让他厌恶不已。

十一月十六日，李世民经过易州，易州司马陈元寿让老百姓利用地窖，燃起温火，种植出新鲜蔬菜呈现给李世民，没想到这也触了李世民的霉头。

不务正业，只知谄媚，要你何用？李世民一皱眉头，免职！

可惜，温室蔬菜；可怜，陈元寿用心良苦却成空。

怪只怪，时机不对，皇帝没有心情。

远征高句丽，原本为了打出军威，同时也为调整心情，现在远征半途而废，军威也打了折扣，李世民原本不畅快的心情更加雪上加霜。

不久，李世民病了，病不仅在身上，更是在心里。

第十四章 猜疑

刘洎

李世民在班师回朝的路上病了，症状表现为生疮化脓，不用问，这一定跟郁闷的心情有关，很有可能是郁闷导致的气火攻心。如此以来，马已然骑不了了，只能乘坐软轿。

李世民这一病倒是给了两个人机会，这两个人，一个借此表现了自己的仁慈忠孝，一个则在无意之中表现了自己的大嘴，结果前者赢得加分，后者则遭遇减分，直至将自己的一生清零。

赢得加分的是太子李治，在李世民患病期间，他用自己的表现深深打动了父亲的心。

他居然用嘴帮父亲吸出疮里的脓！

写出这几个字很简单，然而要真的做出来却很难，十七岁的李治就是用这样的举动打动了父亲，也打动了朝中群臣。大家不由得为李治竖起了大拇指，“太子仁孝啊！”

李治的吸脓举动究竟是发自肺腑，还是有人授意，我们无从考究，我们只知道最后的结果是他做到了。如果说之前他的储君之位还可能受到吴王李恪的冲击，那么从此之后，李治的储位已经坚若磐石，对老爹交心到这种程度，李世民再也没有三心二意的权利。

皇权，父子，皇帝父子之间的关系也需要经营，李世民和李治父子就是最好的例证。

同太子李治获得加分不同，侍中刘洎却在李世民患病期间败的一败涂地，将自己的一生完全清零，这又是为什么呢？

论起来，此时的刘洎已是朝廷重臣，他与马周一起并称为贞观一朝的“职场奇迹”。马周从布衣奋斗成正三品中书令，刘洎也不含糊，从一名降官奋斗为正三品侍中，与马周不相上下。

刘洎原本是萧铣的手下，时任萧铣的黄门侍郎，萧铣败亡之前委派他到岭南一带收服一些城市。刘洎不辱使命，也很能干，在他的努力下，五十多座城市愿意听命于萧铣，这让刘洎大喜过望。

令刘洎没想到的是，他还没来得及向萧铣汇报，萧铣就已经被李孝恭和李靖的大军灭了。消灭的太快了，让刘洎连表功的机会都没有，一下子就成了无家可归的丧家狗。

冷静下来之后，刘洎重新审度了形势，他发现其实他并不是丧家狗，因为他手中还有五十余座联系好的城市，有了这个法宝，还愁找不到下家吗？

很快，刘洎调整了心态，改换了门庭，从萧皇帝的门下投入了李渊李皇帝的门下，由萧铣的黄门侍郎变成了李渊的南康州都督府长史。虽然级别降了好几级，但刘洎也知足，作为一只跳槽的丧家狗，要多少是多呢？

刘洎这个人还是有能力的，尤其善于进谏，正是在不断的进谏中，刘洎在贞观年间平步青云，一升再升。

贞观七年，累拜给事中，封清苑县男；

贞观十三年，迁黄门侍郎；

贞观十五年，转治书侍御史；

贞观十七年，加授银青光禄大夫，寻除散骑常侍。

贞观十八年，迁侍中；

贞观十九年，李世民征高句丽，刘洎辅皇太子于定州，仍兼左庶子、检校民部尚书，总吏、礼、户部三尚书事。

这就是刘洎在贞观年间的升迁履历，从履历中不难看出，刘洎非常得宠，尤其是贞观十三年以后，几乎每年一升。贞观十九年更是达到了炙手可热的地步，总管吏部、礼部、户部三部尚书事，总共六个部，他直管三个，权势已经非同一般。

人的一生就是这样，有走鸿运的时候，也有走背运的时候，贞观十九年之前的刘洎几乎走的都是好运，有一次甚至已经犯了大逆不道之罪，却被李世民一句话轻轻化解。

那是一场君臣甚欢的宴席，李世民宴请三品以上官员饮酒，作为饮酒助兴的佐料，喜欢书法的李世民当众写了几幅字赏赐群臣。群臣都知道李世民喜欢学习王羲之，尤其擅长飞白（一种笔法），现在李世民操笔作飞白字赏赐群臣，这一下让群臣都红了眼，谁不想弄幅皇帝的字光耀门庭呢？

借着酒劲，群臣冲动了起来，纷纷冲上前想把皇帝的亲笔抢到手，抢到兴起，竟然有人冲到了最前面，踩着李世民的御座，把皇帝的亲笔抢到了手。

得手的人还在兴奋，跟在后面的人却全傻了，这是谁啊，不要命了，竟敢踩踏御座，这可是死罪啊！

得手的人正是刘洎，此时的他一看自己的位置也傻眼了，自己的脚居然踩在了御座之上，完了！

酒被吓醒一半的群臣也没闲着，立刻上奏说：“刘洎踩踏御床，是死罪，请皇上下旨将他处死。”

刘洎已经身不由己，一脚踩着生，一脚踩着死，李世民的嘴只要一动，就直接关乎着刘洎的生死，等待刘洎的会是什么呢？

李世民笑而言曰：“昔闻婕妤辞辇，今见常侍登床。”心情不错的李世民竟然不予追究，反而愿意把这件事当成美谈，这一切只能说明，此时的刘洎很红。

刘洎的红，一直延续，一直延续到贞观十九年，这一年，他依然很红，红的有些发紫！

红不可怕，红的发紫呢？

贞观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李世民从定州出发出征高句丽，留下刘洎与马周等人坐镇定州，一起辅佐太子李治。此时刘洎官职为侍中，仍兼太子左庶子、检校户部尚书，总吏、礼、户部三尚书事，在诸多辅佐李治的大臣中，除了德高望重的老资格高士廉，往下数就是位高权重的刘洎。

李世民出发之前，特意对刘洎交代了一番，说道：“我现在要远征去了，让你辅佐太子。这是关系着社稷安危的事。我对你期望很大，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此时刘洎自我感觉特别良好，也非常想表现自己的忠心，慨然回应道：“陛下您就放心吧，大臣们如果有出现过失的，我直接就诛

杀！”（愿陛下无忧，大臣有愆失者，臣谨即行诛。）这就是刘洎，自我感觉良好的刘洎，这句不知深浅的话让李世民当场不悦，指着刘洎说道：“皇上不谨慎会失去大臣，大臣不谨慎会连命都丢了。你太直了，而且很狂，早晚会吃亏的。”

刘洎的话李世民并不爱听，只是此时恩宠未减，他还愿意耐着性子教导刘洎一番，他的话无非是想敲打一下刘洎，没想到却一语成谶。

时间走到了贞观十九年十二月，这个月李世民生疮化脓，这个月刘洎将自己的一生清了零。

刘洎惹下杀身之祸其实只是因为一句话。

在李世民患病的某一天，刘洎前往行宫拜见李世民，君臣交谈一番之后，刘洎辞别出宫。

出宫后的刘洎难掩悲伤的神情，他还在为李世民的病情担忧。就在这时，他遇到了几个同僚，这几个同僚可能比他的级别低，没有机会见面李世民，这次撞见刘洎自然要询问一下皇帝的病情。

刘洎并没有意识到危险正向他逼来，直言的说道：“疾势如此，圣躬可忧！”意思是说，皇帝的病情挺严重，真让人担忧。

说完，刘洎转身离去，留给同僚们一个远去的背影。远去的刘洎如同以往一样，走的安静从容，此时的他恰恰淡忘了一个最普通的真理：东西越传越少，话却越传越多。

看似平常的一句话，经过几人之口，可能已经完全走样。

不久，李世民接到密报，刘洎图谋不轨。

证据呢？

刘洎曾经说：国家之事不足虑，正当傅少主行伊、霍故事，大臣有异志者诛之，自然定矣。

这个证据表明，刘洎想做伊尹、霍光那样的辅政大臣，这个说法深深刺痛了李世民。

伊尹，霍光，在历史上虽然有辅政有功的声名，但辅政有功的潜台词就是皇权旁落。也就是说，之所以伊尹和霍光辅政有功，青史留名，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在那个时期大权在握，几乎行使了皇帝的所有权力，在他们辅政时期，皇帝只是名义上的皇帝，而实权则是握在他们的手中。尽管他们最终都把皇权交到了皇帝手中，但这种交还实际就是一个良心活，可以交，也可以不交，以当时的背景，两人取而代之，也未必不可。

现在刘洎想把这个场景复制到李唐王朝，李世民能答应吗？

刘洎栽了，彻底的栽了，一头栽进了万劫不复的深渊，起因就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讲了一句错误的话。

那么是谁诬陷了刘洎呢？《实录》、《旧唐书》、《新唐书》将矛头指向了褚遂良，异口同声的指出，正是褚遂良诬告了刘洎。

不过，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在编辑《资治通鉴》时，司马光对这个说法提出了质疑。他认为，诬告这种事情连一般人都做不出，口碑很好的褚遂良更难做出这样的事情。司马光推测，很有可能是负责编撰《实录》的许敬宗讨厌褚遂良，所以在编撰《实录》时将诬告刘洎的屎盆子扣到了褚遂良头上。

现在谁诬告刘洎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李世民信了。

以李世民的智商，以他的见识，原本这样的诬告是不会成功的，然而，贞观十九年的李世民已经不再是以往的李世民，贞观十九年的高句丽之战成为了李世民一生的分水岭。在征战高句丽之前，李世民充满自信，而在征战高句丽之后，李世民的自信心受到了严重的打击，雪上加霜的是，在回军的路上，他病了，一度比较危重。

这一年，李世民四十八岁，如果没有这次得病，他可能还会一如既往的英明，然而十二月这一病，让李世民突然感觉“老之将至”，老了，经不起折腾了，一场失利居然导致了一场病，真是老了。

生病的李世民已经没有了往日的从容，感到“老之将至”的他考虑更多的是皇权的平稳交接。自己不可能陪伴太子一辈子，那么就要把最好的局面、最好的大臣留给太子，绝不能在自己的手中留下任何隐患，绝不！

很不幸，曾经很红的刘洎就成了一个安全隐患，此人居然想成为伊尹、霍光，这样的人是不能留给太子的，尽管他曾经很红。

其实李世民未必相信别人对刘洎的诬告，他曾经在刘洎的要求下召来马周对质，一种说法是马周证明刘洎没说过那样妄自尊大的话，一种说法是马周保持了沉默。然而无论马周的态度如何，刘洎必须死，因为李世民可以证明，他确实说过那样的话，时间就在贞观十九年三月。

“愿陛下无忧，大臣有愆失者，臣谨即行诛！”刘洎，你还记得你说过的话吗？

时间再回到贞观十七年四月，刘洎同样有让李世民反感的举动，他竟然上疏拥立魏王李泰继任太子，这说明他属于魏王一派，有结党营私之嫌。

结党营私，妄自尊大，位置敏感，身为侍中兼任太子左庶子的刘洎再一次踩上了生死线，如果闯过这条生死线，身为太子左庶子的他很有可能在李治手下赢得更高的权位，而如果闯不过去，他的一生就要清零。

然而新帐老账叠加到一起，刘洎的鸿运终于走到了头，数年前李世民一句话将刘洎推向了阳光明媚的生路，现在李世民一句话又将刘洎推向了漆黑一片的死路。

李世民说道：“刘洎散播谣言，把自己比作霍光、伊尹。惹的大臣们相互猜忌。应该赐他自尽，妻子和孩子就算了。”

贞观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经很红的刘洎伏诛，临刑前他向监刑官员讨要纸笔想要给李世民写最后一道奏疏，然而监刑官员坚定地摇了摇头，不给。刘洎死后，李世民得知了这件事，盛怒之下将监刑官员投入了大牢。

李世民的内心是矛盾的，其实他知道刘洎可能很冤，但为了皇权，他不能把这颗权臣的种子留给自己的子孙，为了皇权，一切可能挡路的都必须除掉，必要时可以良莠不分。

在刘洎身后，其子刘弘业两次为父翻案，第一次失败，第二次终告成功。

高宗显庆年间，刘弘业上书指控褚遂良诬告父亲刘洎，请求为父亲翻案，这次翻案得到了权臣李义府的支持，因此高宗李治亲自过问了这件事。李治向近臣询问对策，给事中乐彦玮说：“要是给他平反的话，那

就是说先帝用刑过重了！”第一次翻案就此失败。

则天临朝，其子刘弘业再次上书奏称父亲刘洎被褚遂良诬告而死，第二次为父翻案，这一次终于成功，武则天诏令复其官爵，最终算是为刘洎平了反。

复官也好，平反也罢，对于刘洎而言，一切都是身后之事，在他临刑之际他可能想到我曾经很红，也可能想到我此刻很惨，红也好，惨也罢，人头落地之际，就是一生清零之时。

不过，如果刘洎地下有知，他或许会有一点勉强的安慰，因为这样的倒霉蛋不只他一个，而是一下三个。

张亮

在刘洎伏诛后三个月，又一个倒霉蛋出现，他也死于李世民的猜疑。

在写侯君集的时候，我曾经说过，凌烟阁对于侯君集来说既是一出喜剧，又是一出悲剧。喜的是，在他的有生之年他看到了他的画像挂上了凌烟阁，悲的是，仅仅一个多月之后，他就再也无法看到凌烟阁。

如果要找出一个人与侯君集经历相似，那么这个人就是郾国公张亮。

张亮，一个有故事的人。

隋朝末年，张亮参加了李密的起义军，起初并没有得到李密的赏识，然而张亮并没有气馁，他一直在等待机会。不久，机会来了，李密军中居然有人谋划推翻李密，这下给了张亮告密的机会。

有了这次至关重要的告密，李密从此对张亮刮目相看，并把他提拔为骠骑将军，隶属于李世勣名下。后来李世勣归顺唐朝，张亮也随之归顺，被委任为郑州刺史。得到任命，张亮踏上了赴任的道路，没想到这次赴任居然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张亮赴任之前，王世充已经攻陷了郑州，张亮想赴任，得先问问李渊的死敌王世充。

此时的张亮倒霉到了极点，向前不能赴任，向后道路已经被王世充的军队阻隔，前后两条路都走不通，无奈之下张亮只能亡命于共城山泽，当起了无人问津的野人。

张亮的野人生涯持续了一段时间，直到得到房玄龄和李世勣的推荐，李世民闻听此人倜傥有智谋，这才把张亮委任为秦府车骑将军，正式结束了张亮的野人生涯。

张亮还是很有能力的，在李世民的麾下他一直表现不错，武德七年更是被李世民派往洛阳，联系各路英雄豪杰，以备将来不时之需。然而好景不长，在洛阳左右逢源的张亮很快被齐王李元吉诬告下狱，罪名是图谋不轨，这下麻烦大了。

然而，李元吉低估了张亮，他满心以为只要把张亮投入大狱就能得到有利于自己的口供，进而可以将李世民一派置于死地，事实证明，他想错了。

狱中的张亮居然一言不发。

零口供！爱咋的，咋的！

现在在我国的司法体系里，零口供也可以判刑，然而在古代，还是非常看重口供，有口供才算认罪，可是零口供呢？

后来在李世民的斡旋下，零口供的张亮无罪释放，从此得到了李世

民的加倍信任。

贞观十年，为了让倍受宠爱的魏王李泰留在长安，不去属地相州镇守，李世民为李泰找了一个替身，这个人就是张亮。张亮随即晋升为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代理相州都督，代替魏王李泰镇守相州，这是李世民对他的信任，也是对他的莫大恩宠。能给当红的李泰当替身，说明你张亮是个值得信任的人。

事实证明，张亮这个人确实有头脑，有能力，在相州经常微服私访，断案如神，扶危济困，打击豪强，在当地的口碑相当不错。

然而，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官场得意的张亮却过着狼狈不堪的家庭生活，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女人，张亮的第二任妻子李氏。

为了李氏，张亮放弃了糟糠之妻，转而娶了李氏，然而没想到，这个李氏一点都不省油，恰恰相反，超级费油。

李氏素有淫行，嫉妒心特强，张亮一方面很宠她，一方面又很怕她。最后到了听之任之的程度，即使被戴上绿帽子，张亮居然都表现得无所谓。

在相州，李氏有个相好，此人以卖笔为业，擅长歌舞，与李氏一见钟情，开始私通。为了私通方便，李氏居然将相好领回了家，与张亮商议之后，将该相好包装成张亮的私生子，取名张慎几，从此李氏就在家中放心大胆地与张慎几私通，而张亮权当没看见。即使张亮与前妻所生子张慎微屡次规劝，张亮还是不以为意，到底是咋想的呢？

如果李氏仅仅是私通也就罢了，要命的是她还有一个爱好：旁门左道，巫师占卜师都是她家中的上宾，慢慢的张亮就与这些左道人士交上了朋友，而这些朋友恰恰是他人人生路上的定时炸弹。

具有定时炸弹功能的主要有两个人，一个叫程公颖，一个叫公孙常。

程公颖，男，年龄籍贯不详，职业：方术师，类别：旁门左道。

据说在相州时，张亮与程公颖曾经有过一次谈话。

张亮说道：“相州这个地方地势非常好，有人说，不出数年，将有王者从这里崛起，对此你有什么看法？”（相州形胜之地，人言不出数年间有王者起，公以为何如？）闻听此言，程公颖听出了几分味道，回答道：卧似龙形，必当大贵。意思是说，张亮睡觉时有龙的形状，日后必定贵不可言。（忽悠死人不偿命！）公孙常，男，职业：不详，自言有黄白之术，类别：旁门左道。

公孙常与张亮据说也有一次谈话。

张亮谓曰：“我曾经听说图讖上说‘有弓长之君当别都’，虽然有这样的说法，我实际是不想听到的！”（吾尝闻图讖‘有弓长之君当别都’，虽有此言，实不愿闻之）公孙常回答道：名应图录，大吉！（忽悠年年有，今年特别多！）以上两次谈话，得到了程公颖和公孙常的证实，但均遭到张亮的否认，因此粗略判定，可信度50%，或许可以有，或许真没有。然而，张亮与旁门左道交好的事实不可否认，这一点很致命。

从此以后，官场得意的张亮开始走下坡路，官声受损，口碑变差。原本的青云直上也变成了起伏不定，到贞观十七年，还是靠告密侯君集即将谋反重新赢得了李世民的重用，从洛州都督又升任刑部尚书，并且得到了画像凌烟阁的无上荣光。

如果生活轨迹平淡无奇地延续下去，张亮很有可能在刑部尚书任上终老，然而生活注定充满了变数，贞观十九年之后李世民多疑了，而不巧的是，张亮的身上又背着定时炸弹。

贞观二十年三月，张亮的苦主来了，此人名叫常德玄，陕州（河南省三门峡市）人。

常德玄向李世民举报：张亮蓄意谋反，名下有义子五百人。

这不能说是耍命，而是相当耍命。

在马周的审判下，旁门左道朋友程公颖和公孙常供认不讳，而张亮却态度决绝，坚决否认，“这两人怕死才会诬蔑我！”

到此时，张亮谋反的所有证据只来自三人之口，举报人常德玄，污点证人程公颖和公孙常，虽说三人成虎，然而在张亮身上却未必。

我们不知道常德玄举报张亮出于什么动机，是信口胡说，抑或是有人授意，抑或是自己一直在暗中调查，总之张亮谋反的所有证据只来自这三人之口。有人证，却没有关键的物证，证据链条，根本无法形成。

如果张亮的人缘够好，此时或许还有一线生机，然而要命的是，有李氏那盏费油的灯存在，张亮的人缘不是不好，而是相当不好。满朝官员只有一人为张亮说话，其余人要么主张问斩，要么难得糊涂。

作为唯一的反对派，将作少监李道裕态度很坚决，“反形未具，即为无罪！”

满朝文武都是有罪推定，唯独李道裕坚持无罪推定。

到底该有罪推定，还是无罪推定呢，这直接关乎张亮的命。

李道裕注定是孤独的，满朝文武都站到了他的对立面，更要命的是，此时的李世民也是有罪推定的坚决拥护者。

“张亮收养了五百个义子，他想干嘛？”李世民恨恨地说道。

倒霉的张亮，谁让你认那么多干儿子呢？干爹是那么好当的吗？

古往今来，干爹难当，当女演员的干爹，人家会说你是色狼，当五百人的干爹，人家会说你想当狼王，倒霉的张亮，没有死于定时炸弹，却死在了五百义子身上。

贞观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郕国公、刑部尚书张亮被绑缚长安西市斩首，陪斩的还有他的左道朋友程公颖，另一左道朋友公孙常却不知道什么原因逃过了这一斩。

在张亮身后，他的全部家产被没收充公，家人入宫为奴，曾经的国家功臣，曾经的朝廷命官，到头来，不过是大梦一场。

一年后，刑部侍郎出缺，人事部门考察了多位人选都不合适，最后李世民说话了：“不用找了，这个人我已经找到了，将作少监李道裕！”

李世民接着说道：“以前李道裕说张亮‘反形未具’，是真的啊！现在想想，我很后悔。”

张亮冤不冤，问天，问地，问李世民。

李君羨

武则天天授二年，贞观年间一员名将家属上书武则天为名将翻案，不久武则天下诏，追复官爵，以礼改葬，在武则天的心中同时也在默默地念着：谢谢了，李兄弟，谢谢你替我顶了雷！

替武则天顶雷的人名叫李君羨，他的一生由无数巧合构成，巧合到现代科学无法解释。

李君羨，洺州武安（河北省武安县）人，原本是王世充麾下的驍骑将军，因为看不起王世充的为人，在秦叔宝和程咬金跳槽之后，他也带着自己的队伍打包归顺了李世民。从此李君羨成为李世民麾下的一员猛将，跟随李世民先后征讨过刘武周、王世充，每次征战，必定单枪匹马冲在队伍的最前面，多次征战下来，受赏宫女、黄金、牛马无数，总之该有的都有了。

在战功的积累下，李君羨晋升为左武卫将军（从三品，副部级），封武连郡公，率部镇守玄武门。

此时的李君羨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关键还深得李世民赏识。要知道，不是非常心腹的将领绝不能镇守玄武门，玄武门对于皇帝有多重要，地球上没人比李世民更清楚。

然而，老天偏偏跟李君羨过不去，就在李君羨镇守玄武门不久，长安上空的天象出现了异常：太白昼见。

太白昼见，在古代显得很神秘，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天文现象呢？

说白了，就是白天能看到金星。白天看到金星的效果是什么样呢？就是天上有两个“太阳”，一个亮，一个相对较暗，亮的是太阳，相对较暗的是金星，尽管两个一明一暗，但最终的结果是二日并存。

这对帝王而言意味着什么呢？有人要夺权。

实际上，太白昼见只是一般的天文现象，因为出现的少，所以显得比较稀奇，比较神秘。距离我们最近的一次“太白昼见”发生在2005年，当时河南省一位天文爱好者用自制的望远镜发现了这一奇观，并通报给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值得一提的是，从那一年到现在，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然而，李君羨与李世民所处的时代是公元七世纪，那时的人还是相信天象，李世民命令天文官员对这一特殊天文现象进行了研究，很快天文官员得出结论：女主昌。

“女主昌”，意思是说，在将来的某一天会有一位女性成为天下的主宰，这不要了亲命了吗？自盘古开天地以来，天下虽然有女神仙的传说，但从来没有女皇帝的传说。即使汉朝的吕后，北魏垂帘听政的皇太后，她们都是听政，但皇帝还是男人，这下玩笑开大了，未来居然还会出一个女皇帝，这个女皇帝会是李唐王朝的吗？她会是姓李的吗？

李世民想不明白，天文官员们也想不明白。但大家都知道，这个消息对于李唐王朝而言就是惊天霹雳，偌大的天下将来会由女人主宰，这不是全乱了吗？

就在李世民还在为这次占卜结果忧心忡忡时，令他更担心的事情出现了，在民间居然正在流传着一本《秘记》，《秘记》上的话让李世民更加惊愕！

《秘记》是这样说的，“唐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这下更直接，居然连未来女皇帝的姓都说出来了，这能让李世民不郁闷吗？

李世民下令追查《秘记》的由来，然而查来查去，线索断了，《秘记》似乎就是从天而降，没有源头。

女皇帝，武姓，这个人到底会是谁呢？

此后不久，李世民召开了一场宫廷宴会，宴请的都是武将，左武卫将军李君羨也在此列，他跟其他将军一起来蹭李世民的酒喝。

同现代社会喝酒时讲黄段子助兴一样，那时的酒宴也讲究助兴，这场宴会李世民定下了一条新的饮酒助兴规则：每人都必须说出自己的小名。

这下热闹了，五花八门的小名随之而出，“狗剩”，“栓柱”，“小强”齐齐出现，笑的大家前仰后合，到了李君羡这里，大家都静了下来，听一听这个五大三粗的将军小名究竟叫什么。

李君羡站了起来，理直气壮地说道：“臣的小名叫五娘！”

喷了，彻底地笑喷了，大家怎么也不能把眼前这个李君羡与五娘这个小名联系起来，反差也太大了吧。

李世民也加入到了爆笑的行列，指着李君羡说道：“这算哪门子女子啊，长得如此壮实五大三粗！”（何物女子，乃尔勇健！）李世民笑着笑着差点岔了气，突然，他的脑海中快速组合起一串词组：

武连郡公，左武卫将军，玄武门守将，五娘子，李君羡！

这个词组组合到一起是什么呢？难道他就是唐三世之后那位女主。

不可能，不可能！

李世民心中盘算了半天，还是不能把李君羡和女皇帝联系在一起，这一切或许只是巧合吧，怎么说，李君羡也算是忠臣良将。

然而，事情巧合到这个程度，李世民心中还是有所顾忌，重中之重的玄武门不能让李君羡再守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不久，李君羡被免掉左武卫将军职务，出任华州（陕西省华县）刺史！

如果此时的李君羡意识到自己的处境谨慎交友，或许还可以一生平安无事，然而李君羡偏偏没有意识到，在华州他很快结识了一些朋友，其中有一位朋友叫员道信。

员道信这个人说起来比较神奇，他自称可以不吃任何东西，只需采天地之灵气就可以维持生存，听起来像是一台“永动机”，一般人不相信，而偏偏李君羡就信。

另外员道信还有一个特长，通晓佛教法术，这个特长同样折服了李君羡，时间不长，两人就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在两人谈话时，李君羡一律清退左右，只与员道信密谈，李君羡满以为，这样的谈话只有天知地知，他知，员道信知。

事实证明，这是错觉，他们的谈话不只天知地知，李世民也知。贞观二十二年七月初，李君羡倒霉到了极点，老天彻底跟他过不去了！

七月初，长安上空再次出现奇异天文现象：太白昼见！

原本渐渐淡忘的李世民再一次被提醒，“女主昌”三个字再次萦绕在李世民的心头。

几天后，有御史上奏：君羡与妖人交通，谋不轨。

七月十三日，华州刺史李君羡伏诛，身后家产全部充公。

倒霉的太白金星，莫非你跟李君羡前世有仇。

其实，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如果你真的认为李君羡死于太白金星，那么你被耍了。

这是一个复杂的连环套，而这个连环套的制造者其实是两个人，一个是李世民，一个是武则天。

晚年的李世民是猜疑的，他猜疑一切可能威胁皇权的人，李君羡之所以被杀，其实原因很简单：一，曾经镇守过玄武门，二，与妖人交际。

以玄武门政变起家的李世民比所有人都清楚玄武门的意义，小小的玄武门其实就是李唐王朝的命门，只要运作得当，几百人的政变队伍就能通过玄武门夺取李唐王朝的皇权。这一点，李世民比谁都清楚，所以他格外看重玄武门，不是绝对心腹，绝不可能镇守玄武门。

李君羡原本是可信的，然而承平已久，养尊处优，曾经的忠心是否还会依旧，这让李世民有些怀疑。侯君集、张亮的例子近在眼前，所以李世民有了将李君羡出任华州刺史的举动；然而，在华州，李君羡偏偏不检点，居然与“妖人”交往甚密，仅这一点，李君羡已经在劫难逃。

说到底，李君羡不是死于太白金星，只是死于李世民的猜忌，而太白金星不过是一颗替罪星。

李世民没有想到，他为巩固皇权所做的努力，最后居然成了武则天的宣传工具。

李君羡交往妖人，太白金星白天出现，两者组合到一起，李世民最终诛杀李君羡，这是李世民的连环套；太白金星异常，李君羡身上有一连串与“武”有关的符号，李君羡伏诛，而武则天却最终登基，组合到一起就是武则天的连环套：朕早有天命。这就是武则天最想要的。

到此时，一切已经真相大白，贞观年间的“太白昼见”只是普通的天文现象，天文官员可能只是占卜出“未来国家政权可能存在变数”，这一结果加重了李世民的猜疑之心，也导致了交结妖人的张亮、李君羡人头落地。

所谓“女主昌”，所谓“唐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这一切说辞其实都是武则天后来的伪造，一切的一切，都是武则天为了向天下证明：看，朕有天命，天命不可违。

然而，无论是李世民的连环套也好，武则天的连环套也罢，总之曾经的名将李君羡已经人头落地，撒手人寰，留下一系列巧合让人无法解释。

为什么偏偏是他？

为什么他会与“武”字那么有缘？

玄武门，左卫将军，武连郡公，五娘。这一切究竟是天意，还是巧合？

没有人能够说的清楚！

我们只知道，在贞观二十年前后，先后有三名高官死于冤案：侍中刘洎，刑部尚书张亮，左卫将军李君羡。前两位是正三品，正部级，后一位是从三品，副部级，短短三年时间，三大高官人头落地，罪名莫须有。

这一切，只因为，皇帝老了，他很猜忌。

第十五章 伤离别

说再见

仕途千里，终有一别，当了一辈子官，总有告别的时候。

同现代社会的离退休制度不同，在古代，官员的任期其实是终身制的，只要有一口气在，你就还是国家官员，什么时候把眼睛闭上了，你的这一辈子才算剧终，你的仕途才能打上鸣谢字幕！

从贞观十九年开始，李世民手下的重臣纷纷到了“剧终”时刻，从贞观十九年到贞观二十二年，短短四年时间，就有五名重臣先后去世，分别是岑文本、高士廉、马周、萧瑀、房玄龄。

最先去世的是岑文本，他死于东征高句丽的征途之中，时间是贞观十九年四月十日。

在贞观十八年八月，他刚刚升任中书令（正三品，正部级），兢兢业业了一辈子，终于到达了仕途的顶峰。

然而，岑文本在顶峰的时间实在太短，从贞观十八年八月到贞观十九年四月，只有短短半年时间，半年之后，他就病逝于东征高句丽的大军之中，他是日夜操劳，累死的。

在他去世的当天，李世民已经看出端倪，对左右侍从忧虑地说道：“参文本跟我一起去，只怕他不能跟我一起回来了。”

当天，岑文本遇暴疾而死，可能是过劳死，时年五十一岁。

岑文本，降官出身，武德年间割据政权萧铣部下，后投降唐朝进入李世民帐下，贞观年间一路平步青云，最后官至正三品中书令。也算创造了贞观一朝的职场奇迹，与他齐平的只有后来被处斩的侍中刘洎，不同的是岑文本虽遇暴疾也算善终，而刘洎，只能三声叹息。

在岑文本去世两年之后，贞观二十一年正月五日，老资格、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高士廉病逝，享年七十二岁。

高士廉，长孙无忌和长孙皇后的亲舅父。长孙皇后兄妹父亲早逝，高士廉这个舅父就承担起养育的责任，也正是高士廉慧眼识珠，在长孙皇后小时就为他选定了李世民这个夫君，事实证明，高士廉的眼光很独到。

事实上，无论是个人谋略还是为官，高士廉都非常有一套，玄武门政变他是策划者之一，贞观年间他也曾经长期主持人才的选拔，这样的故旧去世，李世民的心痛可想而知。

时间进入贞观二十二年，这一年，李世民更加感伤，因为在这一年，他一下失去了三位重臣，马周，萧瑀，房玄龄。

正月九日，一直受消渴病（糖尿病）困扰的马周撒手人寰，享年四十八岁，他的去世，也意味着贞观一朝的职场奇迹彻底终结。

马周，贞观四年以布衣身份得到李世民垂青，历经十八年努力，最终官至正三品中书令，从平头百姓到正部级高官，期间的跨度有多大，可以想象。难能可贵的是，马周在不断攀升的同时，还保持着不错的官声。

李世民对马周的厚爱还不止于此，甚至在李世民驾幸翠微宫时，还下令寻觅一块风水宝地，做什么用呢？为马周起宅！

至于马周病重期间，恩宠尤甚，名医中使，相望不绝，每天令尚食以膳供之，李世民亲自为之调药，皇太子李治亲临问疾，于公于私，给足了马周面子。

李世民厚爱如此，马周也没有辜负李世民的厚爱，临终之际，马周还亲自做了一件事，对别人来说是小事，而对他而言，则是大事。他找出了昔日上书所用的所有草稿，亲自付之一炬，慨然曰：“管仲、晏子大肆宣扬国君的过失，为自己赢得身后之名，而我不能那么做！”（管、晏彰君之过，求身后名，吾弗为也）同样是上书的底稿，马周选择付之一炬，魏征选择流传于世，谁高谁低，李世民有数，历史同样有数！

在马周之后，六月二十四日，特进（正二品）、宋公萧瑀病逝，享年七十四岁。

老资格萧瑀在前面我们已经介绍过，这位老资格能横跨武德、贞观两朝不倒，确实有自己的独到之处，不过他偏激的性格还是在无形之中让李世民非常不爽，以至于李世民要在他的谥号上做做文章。

原本太常寺给萧瑀拟定的谥号为“德”，而尚书省经过研究应该定为“肃”，无论是“德”还是“肃”都是不错的谥号，然而报到李世民那里，这两个都被推翻了。

李世民说道：“谥号，是行为的痕迹，应该与生前的行为相符，这样的话就定为贞褊公吧！”（谥者，行之迹，当得其实，可谥曰贞褊公）“贞”表明端庄，“褊”表明多猜疑，两个字组合在一起，就是一个毁誉参半的谥号，在一个谥号上跟萧瑀过不去，说明萧瑀得罪李世民得罪的不轻。

得罪谁不好，偏偏得罪皇帝。

在萧瑀之后，李世民最心痛的事情来了，七月二十四日，他的肱骨重臣房玄龄病逝了。房玄龄的病逝让李世民感觉几乎塌掉了半天。

贞观一朝，能够从头至尾恩宠不衰的人其实不多，长孙无忌算一个，房玄龄也算一个。如果说长孙无忌凭借的是友情、亲情加能力，那么房玄龄完全凭借的是自己的能力，贞观一朝里里外外都需要他事无巨细的打理，一个人一时兢兢业业不难，难的是房玄龄二十余年兢兢业业，鞠躬尽瘁。我们现在看到的几乎所有有关李世民的仁政，其实都有房玄龄的功劳。

在房玄龄弥留之际，他还在做着一件事，上疏力谏李世民停止对高句丽用兵，让人民休养生息。尽管李世民和他的子孙们并没有接受房玄龄的建议，但房玄龄的苦心，天地可表。

贞观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大唐第一名相房玄龄与世长辞，享年七十岁。

在房玄龄的身后，他的儿子房遗直、房遗爱依旧承受着李唐王朝的恩宠，房遗爱更是迎娶了李世民的女儿高阳公主。然而恩泽再盛，也有尽时，永徽四年因为房遗爱与高阳公主的愚蠢举动导致了房玄龄一脉永久衰落，大唐名相房玄龄的光芒在身后数年之后便被子孙丧失殆尽，可惜，可叹！

四年之中，送别五位重臣，李世民的痛心难以言表。

经历了太多生离死别，经历了远征高句丽的失败，自觉老之将至的李世民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换句话说，更加怕死了，此时的他比任何

时候都想延续生命，如果可能的话，他想再活五百年。

尽管在年轻时他不只一次嘲笑过秦始皇，嘲笑过汉武帝，嘲笑他们妄想长生不老，竟然吃上了所谓的丹药，现在轮到了他自己，他同样不可救药地迷恋上了丹药。

事实上，从贞观二十年起，李世民就开始服用丹药，尽管外界并不知晓，但贞观二十一年正月高士廉去世时，长孙无忌的一句话道出了端倪。

长孙无忌为了阻止李世民到高士廉家里奔丧，说了这样一句话：陛下饵金石，于方不得临丧，奈何不为宗庙苍生自重。

长孙无忌所说的“金石”，实际就是丹药，这说明，从贞观二十年起，李世民已经迷恋上丹药，而这种迷恋随着贞观二十二年一次意外的战争更加登峰造极！

一人灭一国

有唐一代，英雄辈出，传奇不断，名将如李靖、李世勣、薛仁贵、郭子仪、哥舒翰等等，至今流传，文臣如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魏征等等，至今电视屏幕上还有着关于他们的各种各样的桥段，他们都是青史留名的人物。

其实，在唐朝还有很多传奇，这些传奇只是由于主人身份相对卑微，因而流传不广，事实上，这些传奇一样精彩，一样值得后世传诵。

下面要说的是一个有关李唐王朝走势的一个传奇，这个传奇的名字叫一人灭一国。

一人，王玄策，一国，中天竺。

王玄策，时任东宫左卫率长史（东宫卫队秘书长、正七品、处级），事发时正作为唐朝外交使团正使访问中天竺，正是这次看似平常的访问引发了这段传奇。

说起来，唐朝与中天竺发展外交关系还是由一个老熟人牵的线，这个人就是孙悟空的师傅，唐僧。

当年，唐僧玄奘感慨于隋末战乱不断，生灵涂炭，在签证得不到批准的情况下就随着逃荒的难民偷渡出了国境，一路逶迤来到了中天竺。

当时的印度大陆，五国并立，分为东西南北中五个天竺，在唐朝武德年间，中天竺国王尸罗逸多发愤图强，常年征战不已，象不弛鞍，士不释甲，打得其余四个天竺满地找牙，齐齐臣服于他的脚下。

在中天竺国王尸罗逸多意满志得之际，从东土大唐来了一个骑白马的人，骑白马的不是王子，而是唐僧——玄奘。

不久，国王与唐僧有了一次会面，这次会面拉开了大唐与中天竺友好交流的序幕。

国王尸罗逸多问道：“你们国家圣人辈出，有《秦王破阵乐》，你给我说说他（李世民）的为人。”玄奘回答说：“我们皇帝文承武德，平定祸乱，天下都去臣服。”

尸罗逸多听完，很是高兴，唐朝圣人居然与自己有这么多相似之处，值得交往，随即说道：“我也应该去朝拜他。”

贞观十五年，尸罗逸多自称摩伽陀王，遣使者上书。李世民命云骑尉梁怀璥持节尉抚，尸罗逸多惊问国人：“自古有中国使节过来吗？”大家都说：“没有。”（当时他们称中国为摩诃震旦）尸罗逸多乃出迎，膜

拜受诏书，戴之顶，复遣使者随入朝。

贞观十七年三月，李世民命卫尉丞李义表到中天竺报聘，也就是第一次正式友好访问，在这个访问团中，王玄策是访问团的副团长。这次访问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大臣郊迎，倾都邑纵观，道上焚香，国王尸罗逸多率群臣东面受诏书，并且又向唐朝奉献了火珠、郁金、菩提树等珍贵土特产。

时间过的真快，转眼间到了贞观二十二年，这一年王玄策已经升任东宫左卫率长史。这一年李世民命令王玄策组织访问团，王玄策任访问团团长，对中天竺进行第二次友好访问。

在前往中天竺的路上，王玄策的脑海中还一直回想着第一次访问时的盛大场面，这一次会不会比上次更大呢？

王玄策期待的盛大场景终于来了，而且来的很突然。

在王玄策带领的三十二人使团一入境，他们就受到了中天竺士兵的热烈欢迎，来迎接王玄策的士兵总计有两千人，平均六十人迎接一个唐朝外交官，这么高的比例，这么大的场面，太讲究了。

然而，就在一瞬间，王玄策发现，前来欢迎士兵们的眼神不对，他们好像不是来迎接的，似乎是一场早有预谋的伏击！

没错，正是伏击，等的就是你。

此时的王玄策还不知道，其实在他们还在赶路前往中天竺时，中天竺国内已经发生了变故，对唐朝友好的国王尸罗逸多去世了，帝那伏帝（今印度比哈尔邦北部蒂鲁特）王阿罗那顺篡位成功。

篡位成功的阿罗那顺可能也是一个智商不高的人，他不知道王玄策不好惹，王玄策背后的唐朝更不好惹，冲动之下，他竟然派兵伏击了来中天竺进行友好访问的唐朝使节。

阿罗那顺为什么要打劫唐朝使节呢？可能是为了标榜自己与前任国王尸罗逸多不同，凡是支持的，就是我反对的。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见财起意，因为当时王玄策这个访问使团同时押送着一些国家送给唐朝的贡品。

总之，稀里糊涂，王玄策与自己的副手蒋师仁就从中天竺的座上宾变成了阶下囚，而手下的随从要么被俘，要么战死。

牢狱之中的王玄策思前想后，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堂堂唐朝使节居然遭遇羁押，太欺我大唐无人了，不给你们的颜色看看，你们真当大唐是病猫了。

当夜，趁着夜色掩护，王玄策与蒋师仁成功越狱，接下来他们要做的就是复仇。

复仇有两个选择，一是回长安搬兵，二是就近求援，王玄策选择了第二种。

王玄策策马从印度大陆北上，渡过了甘地斯河和辛都斯坦平原，以喜马拉雅山脉为目标，一路来到了尼泊尔王国，他知道，在这里他将得到重要的援兵。

王玄策为什么选择到尼泊尔搬援兵呢？因为松赞干布。

当时松赞干布主政吐蕃，与唐朝和尼泊尔王国都保持着睦邻友好关系，松赞干布不仅迎娶了唐朝的文成公主，也迎娶了尼泊尔王国的公主，有松赞干布这样一个中间人在，唐朝与尼泊尔也算友好国家。

然而古往今来，借钱不易，借兵更难，单凭王玄策的三寸不烂之舌，尼泊尔凭什么借兵给你呢？

王玄策有自己的办法，他知道自己面子不够，所以就抬出了松赞干布，以松赞干布的名义向尼泊尔的那陵提婆王借到了七千骑兵，同时向邻近边境的各部军府及近处各大唐番属国发布征兵公告，又召来了两千余人。此时吐蕃国王松赞干布闻听王玄策借兵的消息，又派了一千二百人前来帮忙，三方兵力累计下来已经达到了一万余人，只要王玄策一声令下，这支多国部队就将直扑中天竺复仇。

王玄策将这一万余人进行了整编，自己出任多国部队总管，蒋师仁出任先锋，一声令下，一万余人兵发中天竺茶博和罗城，在这里他将与篡位的阿罗那顺决一死战。

此时王玄策手下一万余人，阿罗那顺精锐部队三万，战象部队七万，敌我军力比十比一。不仅如此，阿罗那顺本土作战，王玄策远道而来，连人带马都是借的，这仗能打吗？

这仗可以打，有的打！

为了激励队伍的士气，王玄策选择了背水而战，前面是敌军，后面是大河，进则殊死一搏，退则退无可退，是进是退，你们自己看着办。

在王玄策的激励下，置于死地而后生的多国部队向阿罗那顺的部队发起了猛烈冲击。这一战打了三天三夜，最终背水一战的多国部队大胜，杀死敌军数千、溺毙万余、俘虏一万多人。

首战告负，阿罗那顺并不气馁，在他手中依然有一张王牌，这就是战无不胜的战象部队，中天竺把其他四个天竺打的满地找牙靠的就是大象，现在大象依然可以把你们这些杂牌军打的满地找牙。

阿罗那顺亲率七万战象部队向王玄策部队压了上来，黑压压的大象群咄咄逼人压了上来，而王玄策却不以为然，因为在他的心中早有退象妙计。

象群越来越近了，象腿越来越粗了，七万战象部队压了上来，不用打，踩也把人踩死了。

就在这关键时刻，王玄策出招了，他一挥手，从不远处跑出了无数疯跑的牛，跑的火急火燎，屁股似乎被火烧了一样。

没错，这就是王玄策的火牛阵，战国时田单退敌就曾经用过，现在被王玄策照猫画虎用来对付战象部队。

在火牛的冲击下，七万战象部队很快溃不成军，王玄策驱军趁胜追击斩首了三千余级，同时将大批逃兵往河里逼，在河中又淹死了上万人，这样一仗下来，七万战象部队几乎损失殆尽，阿罗那顺在印度大陆所向无敌的象兵就这样被王玄策击破。

到了这个时候，阿罗那顺的牌基本打光了，就剩一张牌——城墙，从此之后，阿罗那顺守城不出当起了缩头乌龟，你王玄策有能耐就打进来。

王玄策真不含糊，把唐军攻城用的手段全用上了，云梯，抛石车，火攻，没过多久，城破！

王玄策一路追击，阿罗那顺一路逃窜，逃到首都之后屁股还没坐热，王玄策又追了过来，没有办法，只能放弃首都，接着再跑。

如果阿罗那顺一门心思逃跑或许还有一条活路，然而这是一个不服

输的人，一个爱折腾的人，在逃跑的同时他居然集中残兵败将向王玄策的多国部队发起了反扑。这一次他又赔了，而且连自己都搭了进去。

先锋蒋师仁先是将多国部队分兵几部，一部诱敌，其余几部伏击。诱敌的一部佯装不敌将阿罗那顺引进伏击圈，然后回过头来与其余几部一起将阿罗那顺的部队包了饺子，生擒阿罗那顺之后，其余随从一律坑杀。

仗打到现在，中天竺已经奄奄一息，阿罗那顺的王后本来还拥兵数万，还想据险坚守朝乾陀卫江（印度河），然而人心已经散了，队伍不好带了，先锋蒋师仁趁势发起攻击，中天竺最后的军队全部崩溃，防无可防。

至此，王玄策率领的多国部队俘虏阿罗那顺的王后和太子，男女老少一万两千余人，各类牲畜三万头，城市和农村五百八十余所，原本生猛叫嚣的中天竺就这样倒在王玄策的手下。

中天竺灭了，东天竺也危了，在中天竺与王玄策大军对抗时，东天竺曾经派出援军帮助中天竺现在王玄策将兵锋指向了东天竺。

事实证明，东天竺国王尸鸠摩很识时务，反应也很快，没等开打，先送来了牛马三万头犒劳大军，另外还有弓、刀、宝缨络，然后派使节可怜巴巴地看着王玄策：王将军，您看我们表现如何？

算了，既往不咎了，王玄策大度地挥了挥手，旁边的东天竺使节如释重负，长出了一口气。

不久，正七品东宫左卫率长史王玄策押着阿罗那顺回到了长安，并将这一战果通报给了李世民。这次通报让李世民喜出望外，太意外了，一个使节居然灭了一个国，强！

李世民说道：“人要是不上道，就是早晚被淘汰。你们不劫我的使者，能变成我的俘虏吗？”

这样，阿罗那顺就同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一样成为被唐朝俘虏的敌国国王，在李世民身后，他们的石像被放到了李世民的墓前，象征着李世民一生的文治武功。

一人灭一国，这就是处级干部王玄策的传奇，然而由于他在中国境内并没有太大作为，所以他的传奇逐渐湮没于历史的烟尘之中，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日本玄幻文学宗师田中芳树重新“发现”了他。

田中芳树在大学图书馆翻阅日本平凡社出版的《亚洲历史百科词典》，读到这位有着传奇经历的唐代使节的条目时，不禁惊呆了。十余年后，他决心将这段历史写成小说，又过了二十年，田中芳树的小说最终完稿，名字叫《天竺热风录》，在日本相当畅销！

田中芳树对王玄策是这样评价的，“即使是把他当成好莱坞具有华丽风格之冒险电影的主角也丝毫不会缺失分量。”

其实，王玄策原本有机会在李唐王朝平步青云，贞观二十二年得胜回国之后，他就被李世民晋升为朝散大夫（从五品），而更令王玄策洋洋自得的是，除了中天竺国王阿史那顺，他还为李世民带来了另外一件礼物——天竺方士。

天竺方士

在《旧唐书太宗本纪》中有这样一段记载：贞观二十二年，使方士那罗迺娑婆于金阊门造延年之药。

那罗迦娑婆就是王玄策送给李世民的礼物，也是王玄策手中的最大筹码，如果这个天竺方士真的有他自己声称的那么神，那么作为推荐人的王玄策，未来前程不难想象。

说起来，天竺方士那罗迦娑婆也能吹，见了李世民之后就开始往自己脸上贴金。他平静地告诉李世民，自己已经二百岁了，而且有长生不老之术，他本人非常愿意为李世民服务，让自己的长生不老之术与李世民共享。

如果时光倒退二十年，李世民一定会抽那罗迦娑婆一顿大耳光，然后让他在自己眼前消失。然而时代不同了，李世民也不一样了，此时的他渴望延年益寿，渴望长生不老，他愿意相信世间有长生不老之药，所以他愿意为那罗迦娑婆提供机会，让他为自己制造延年之药。

就这样，李世民命那罗迦娑婆在金匱门炼制丹药，命刑部尚书崔敦礼作为此次炼丹工程的总负责人，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配合。

从此，一切为了丹药，一切服务于丹药，为了采集原材料，李世民派出的使者遍布天下，他们的任务是到各地采集怪药异石，他们中最远的足迹遍布东西南北中五个天竺。

那罗迦娑婆的丹药配方不仅怪，而且采集起来难度很大。

有一种配方叫畔茶法水，新唐书是这样介绍的：

所谓畔茶法水者，出石臼中，有石象人守之，水有七种色，或热或冷，能销草木金铁，人手入辄烂，以囊它髑髅转注瓠中。

从描述来看，可能是硫酸硝酸一类的东西。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配方，一种叫咀赖罗的树叶。

要采集这种树叶，可费了劲了。这种树的树叶外形像梨，一般地方不长，专门长在穷山崖腹；平坦的地不长，专门往悬崖上长，采集难度比天山雪莲都难。长的地方险还不算，要命的是这种树的旁边一般都是毒蛇的洞穴，有毒蛇在洞里守着，人根本过不去。

爬又爬不到，上又上不去，可又必须采到，怎么办呢？

用方镞箭射！

不过用箭射也得碰运气，如果运气不好，刚把树叶射下来就被鸟叼走了，这时候你只能耐着性子再射，什么时候叶子飘到你手里了，什么时候才算完。

总之那罗迦娑婆就是这样诡谲，灵不灵先不说，反正折腾死人不偿命。

那罗迦娑婆的丹药到底灵不灵呢？还是赵本山那句广告词：别看广告，看疗效！

天不假年

时间走到贞观二十三年，李世民的的身体再也挺不住了，他的生命进入了倒计时。

三月十七日，李世民带病前往显道门，宣布大赦天下，此举是为了显示天子的仁德，也是为了向上天乞求延年益寿。但李世民心比谁都清楚，他剩下的日子已经不多了。

四月一日，夏日来临，一直怕热的李世民再次前往翠微宫，翠微宫他已经去过几次，不知道这一次会不会是最后一次。

到此时，李世民在乎的不再是自己的寿命，而是自己身后帝国的稳

定，现在贞观一朝的重臣已经所剩不多，能用来托孤的文臣只有长孙无忌、褚遂良，武将呢？只有李世勣！

其实，到贞观二十三年，能征善战的武将还有三人，李世勣，李道宗，薛万彻。然而三人比较下来，只有李世勣最合适，其余二人身上都带有不同的符号。

李道宗，李世民的堂兄，同属李唐皇室，这样的大将用来征战可以，用来托孤必定不行。不要忘了，对皇权最大的威胁其实来自宗室，一旦李道宗受命托孤，尾大不掉，如之奈何？

薛万彻，李世民非常看重的名将，但是不要忘了，他毕竟曾经是太子建成的属下，更何况此人脾气不好，有跋扈之势，贞观二十二年时更是被李世民贬黜出京，因此薛万彻也不能用来托孤。

三大名将排除了两个，剩下这一个只能是李世勣，尽管李世勣经历复杂，但对待皇室的忠心不容置疑。李世民唯一担心的是，太子李治太年轻了，而且对李世勣没有恩德，如何才能调动李世勣对李治效忠呢？想来想去，只能李世民自己当一次恶人了。

五月十五日，李世民下诏，同中书门下三品李世勣出任叠州（甘肃省迭部县）都督，即日起程！

好好的，怎么就贬出京城了呢？这个任命让很多官员看不明白，然而李世民很明白，李世勣也很明白。接到任命的李世勣没做任何停留，连家都没有回，转身就踏上了前往叠州的路，以至于家属在家等他吃晚饭，等了半天一打听才知道，今天不回来了，去叠州了，什么时候回来，等通知。

在李世勣前往叠州的同时，李世民对李治说道：“李世勣才智过人，但是你对他没有大恩，我担心他不服你。今天我贬他的官，要是他立刻启程，你以后就重用了；要是他犹豫你就得把他杀了。”

原来，李世民给李世勣出的就是一道二选一的选择題，而这个二选一是需要悟性才能悟得出来。如果李世勣没有悟性，傻乎乎地回家告别，那么等待他的就是无情的诛杀。

李世勣是聪明的，他用他的毫不迟疑躲过了一场杀身之祸，他的火速上路实际就是向皇帝表明，无论什么命令，臣李世勣一律服从，不打折扣！李世勣明白，自己不过是李世民父子的一条狗，召之即来，挥之即去。

至此，李世民对李世勣的恩宠就如同挂在墙上的画皮，昭然若揭，所谓皇帝恩宠，所谓君臣际遇，都不过是伪装，一切都是为了皇权的稳定，其余免谈。

打发走李世勣，李世民的日子也不多了，他要用剩下不多的日子跟长孙无忌和褚遂良好好交代一下，从此好儿子和好儿媳就全托付给这两位重臣了。

五月二十四日，李世民召见长孙无忌，用自己的手抚摸长孙无忌的脸，长孙无忌泪如雨下，李世民也哽咽地说不出话来。此时已经没有皇帝和大臣之分，这是两位老朋友的生离死别。这一次见面，两人都没有说话，相对无言，惟有泪千行！

两天之后，李世民再次召来了长孙无忌和褚遂良，这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天，他有很多话要讲。

李世民感伤地对长孙无忌、褚遂良说道：“我死后把太子交给你们，你们一定要好好教导他！”

转过头来又对太子李治说道：“有长孙无忌跟褚遂良在，你不必担心天下。”

最后又对褚遂良说道：“我能当上皇上，长孙无忌出了很多力。我死之后，不要听信谗言而被别人离间！”

太多话，已经来不及说，太多的牵挂，值得留下，然而天不假年，人毕竟不能与命争。

在李世民的脑海中不断闪现着以往的人生片断，晋阳起兵，进军长安，平定洛阳，玄武门政变，渭水盟誓，宗庙献俘，废立太子，远征高句丽，过去的片断不断在脑海中闪回，我这一辈子，我这一辈子。

无限江山，万望子孙能够主宰。

贞观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李世民在交代完后事后不久，与世长辞，享年五十二岁。三个月后，李治将李世民安葬于昭陵，奉上庙号：太宗。

纵观李世民的一生，他是一个好皇帝，却不是是一个好人。

在他的治下，政治清明，法律公正，百姓安居乐业，军事卓有成效，向东、向西、向南、向北，版图都得到拓展，异族压迫中原政权的现象不再出现，唐朝得以以开放大国的形象展示在世人的面前。

然而，好皇帝并不等于好人，李世民这个好皇帝与好人永远划不上等号。

他残杀过兄弟，他逼迫过父亲，他霸占过弟媳，尽管在人生的最后几年他有过悔过，但一切都晚了，人生的劣迹与他的文治武功一起都被载入史册，千古功过，只能任由后人评说。

如果以功绩和道德作为衡量皇帝的两把尺子，我们又该如何衡量李世民呢？

贞观二十三年，李世民五十二岁，如果李世民能够像房玄龄、李靖、萧瑀一样活到七十岁以上，或许武则天不会再有机会，或许李唐王朝的历史也会改写。

可惜，天不假年！

继位

李世民已经去了，李治还没长大。

在李世民的身后，李治抱着长孙无忌的脖子痛哭不已。二十二年来他一直陪伴在李世民的身边，一下子失去了李世民这个靠山，他不知道以后的路该如何走。

冷静下来的长孙无忌擦干了眼泪，他知道现在不是痛哭的时候，尽管在李世民的治下国家稳定，但现在李世民已经故去，国家进入敏感时期，此时略有风吹草动就有可能影响国家稳定，当务之急就是李治赶紧继位。

李治还在痛哭，长孙无忌意识到必须严厉起来，让这个还没有长大的外甥看到紧迫的形势，长孙无忌说道：“皇上把江山交给你，哭什么哭？”

看看，当皇帝多不容易，连爹死了都不能像一般人那样尽情哭。

李治止住了哭声，擦干了眼泪，一切听从舅舅长孙无忌的指挥。

为了不引起不必要的骚动，长孙无忌决定秘不发丧，对外封锁李世民已经驾崩的消息，先请李治率军先回长安坐镇，他与褚遂良随后从翠微宫向长安进发。一路之上，皇帝的护卫仪仗一切照旧，只不过李世民已经由活人变成了灵柩。

五月二十八日，李治进入京城，长孙无忌护送李世民的灵柩随后入城，停放灵柩于两仪殿。

这时，除了极个别重臣，其他人依然不知道李世民驾崩的消息，长孙无忌遂用李世民的名义进行朝廷的布局，任命太子左庶子于志宁为侍中，太子少詹事张行成兼任侍中，代理刑部尚书、太子右庶子、兼吏部侍郎高季辅兼任中书令。这三个人一直都是李治的左膀右臂，现在他们集体由东宫平移到朝堂之上。

任命发布之后，一切已经昭然若揭，若不是皇帝驾崩，太子宫的官员不会得到集体升迁，现在他们得到了升迁，那么就意味着皇帝已经驾崩了，只是没有宣布而已。

五月二十九日，长孙无忌对外公布皇帝驾崩的消息，同时宣读李世民的遗诏：太子即位。军国大事，不可停阙；平常细务，委之有司。诸王为都督、刺史者，并听奔丧，濮王泰不在来限。罢辽东之役及诸土木之功。（可怜李泰，老爹死了连奔丧的权利的都没有。）六月一日，李治正式登基称帝。

无论愿意还是不愿意，李世民的时代结束了，李治的时代来了！

第十六章 整肃

长孙无忌

贞观二十三年六月十日，李治任命长孙无忌为太尉，代理中书令，同时主持尚书省、中书省工作，如此以来，这三处机关都由长孙无忌一个人说了算。所谓三省分立，只不过是长孙无忌的左手与右手以及脚趾的关系，无论哪个部位说了算，都是长孙无忌说了算。

长孙无忌还是谦逊的，他诚惶诚恐地向外甥李治表示，“陛下，您就别让我主持尚书省的工作了，我坚决辞让！”

其实，长孙无忌坚决辞让其实只是一个姿态，只是不想让群臣觉得他要独揽所有大权，把尚书省让出来可以堵住别人的嘴。

然而，李治现在太需要长孙无忌这个舅舅了，他需要舅舅把他扶上马，然后再送两程，所以他现在要拼命地往舅舅身上加工作。看到舅舅坚决辞让尚书省主持工作的大权，李治也不勉强，他又给舅舅加了个名头，这个名头一加，舅舅照样有宰相之实，而同时又避免了风头太劲。

长孙无忌的新名头是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

同中书门下三品，这是典型的中国式智慧，这个名头是什么意思呢？听我慢慢说来。

太尉是正一品，三公之一，品级高，但实际是闲职，没有实权，只是把人架上去而已，位高，权不重。

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指比照正三品的中书令和正三品的侍中，中书令和侍中都是实权，因此同中书门下三品就是把你当成中书令和侍中使用。用现在的话说，相当于先委任你为排名比较靠后的闲职副委员长，然后在实际使用中却当成有实权的部长使用。

同中书门下三品，对于唐代的官员而言是个重要的标签，有这个标签即视为你进入了宰相班子，没有这个标签，即使你是太尉或者是司徒，都是闲差，进不了宰相班子这个核心层。

在前面我曾经说过，唐代的宰相是委员制，群相制，宰相不是一个，而是一群。三省的首长，即中书令两人，侍中两人，尚书左仆射和尚书右仆射，这六个人就是宰相，没有宰相之名，但有宰相之实。除此之外如果你的名头后有“同中书门下三品”或者“参与政事”的字样，那么恭喜你，你也宰相了。

李治让长孙无忌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实际上还是把长孙无忌当成实质宰相使用，只是不主持全面工作那么扎眼而已。其实最后的效果是一样的，以长孙无忌的资历和权势，在那一群宰相里，他不排名第一谁排名第一呢？尽管对外都宣称排名不分先后，实际上在中国的政治体系里，只要有两个人存在就一定要有排名，两个科员，一定就会有主任科员与一般科员的区别，两个副主任，也一定会有主持工作副主任和一般副主任的区别，这就是中国式的智慧。

无论是主持尚书省工作也好，还是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也罢，奋斗了几十年，长孙无忌终于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六年前，他力排众议力挺李治当太子，为了就是这一天。

在李承乾和李泰争储这段历史时，其实很多人都有疑惑，为什么

长孙无忌最后会力挺李治，而对于李泰，就跟没有这个亲外甥一样，难道李泰一直没有做过长孙无忌的工作？

实际上，李泰不傻，他很精，他一定做过长孙无忌的工作，只是工作没有做通，最终没能把长孙无忌拉到自己的阵营。

不是李泰的工作力度不大，也不是长孙无忌无动于衷，而是长孙无忌需要的，李泰根本给不了。试想贞观年间的长孙无忌一直是李世民身边的红人，比房玄龄还红，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到这个时候他需要的是什么呢？是更进一步！

更进一步，只能是皇帝，但经历以及操守决定，长孙无忌不会篡位，那么不篡位又怎么能获得皇帝一般的权力呢？那就是摄政，代皇帝行驶权力。

要想摄政，皇帝本人年龄不能太大，像李泰这样年龄的选手第一时间就被淘汰了，而十五岁的李治就是不错的选择。

李治任命长孙无忌为太尉，代理中书令，主持门下省，同时以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三大权力机关都处于长孙无忌的掌控之下，如此以来，不是摄政又是什么呢？

没有摄政之名，大行摄政之实。

没有比这更好的结果，没有比这更好的时代，此时的长孙无忌有些沉醉了，沉醉于自己六年前那场惊天布局，在妹夫李世民面前红透二十三年不倒，现在这个纪录又将在外甥面前延续。

或许长孙无忌会说：我喜欢红，这是我的味道！

公元650年，李治改元永徽，甥舅联手昂首走进新时代。

高阳公主

永徽元年，李治新时代的开始。

坦白地说，李治这个皇帝挺悲哀的，整个皇帝生涯，真正属于他自己的时间并不多。在他皇帝生涯的前期，其实主政最多的是他的舅舅长孙无忌；在他皇帝生涯的中期，他那野心勃勃的皇后已经迅速崛起与他并称“二圣”；在他皇帝生涯的晚期，皇后的力量似乎已经悄悄占据了上风，只不过隔着一层窗户纸，谁也没有去捅破而已。

请问，李治先生，你什么时候自己承包一段，自己说了算呢？

或许他会说：“这个，真没有！”

玩笑开过之后，还是来说说李治新时代的初期，这个时代可以称作长孙无忌的时代，为长孙无忌时代做最好注解的是那一场惊天动地的疑似谋反。

这场疑似谋反的引子是一位公主，高阳公主。

高阳公主，李世民的爱女之一，她还有另外两个身份，房玄龄的二儿媳，房遗爱的妻子，深受李世民宠爱的她正是李世民指定下嫁到房家。忙于叩头谢恩的房玄龄怎会想到，这位皇帝的爱女不但不是家族的祥瑞，反而是房家的定时炸弹。

皇帝的女儿不愁嫁，皇帝的女儿更不好惹。身受恩宠的高阳公主，性格刁蛮，骄横跋扈，房家上下都忌惮三分，他们知道娶进门的这位不是儿媳，而是女大爷，得罪不得。

对于这位女大爷，房家能忍就忍，能退就退。房玄龄的长子房遗直更是不轻易招惹这位弟媳，对付她的招数就是不断退让，直到退无可

退。贞观年间，房遗直以嫡长子身份受拜银青光禄大夫，这是李世民给房玄龄的恩宠，指定由一个儿子接受这个官职，房遗直因为是嫡长子就得到了这份恩宠。

然而得到这份恩宠之后，房遗直却浑身都不自在，他知道自己那个刁蛮弟媳正在背后恶狠狠地盯着他，不禁脊背有些发凉。算了吧，都是人家的东西，还是让出去吧，让给遗爱，她总没话说了吧！

高阳公主没话说了，而李世民却不答应了，自古以来恩宠均由嫡长子继承，朕的女儿也不能坏了这个规矩，不准！

在李世民的主持下，高阳公主终究没能把这份恩宠抢到手，不过她并不罢休，她一直在等待机会。

贞观二十二年，老公房玄龄去世了，高阳公主又闹出了幺蛾子：分家。

在古代讲究的是祖孙同堂，几代不分家，要的就是一大家其乐融融的效果，尽管家庭内部也会龌龊不断，但能不分家就不分家，这个观念根深蒂固，甚至于在我出生几年后已经进入了1980年代，我的爷爷还苦口婆心教导我的父辈，打死也不愿意分家，由此可见中国人的大家庭观念多么根深蒂固。

在高阳公主的撺掇下，房遗爱跟老大房遗直提出了分家，分财产，然而房遗直抱定房玄龄的嘱托：不分！

房遗直的坚决触怒了原本就不省油的高阳公主，女大爷决定要折腾就折腾到底，马上指使房遗爱向李世民参了一本，狠狠地告了房遗直的刁状。

清官难断家务事，李世民念在房玄龄的面子上还是过问了这件事，一过问不要紧，这些龌龊事居然都是自己那位宝贝女儿折腾出来的，这个高阳，太不省油了。

在李世民的安抚下，分家事件暂时告一段落，并不是高阳公主彻底放弃了，而是暂且搁置，留待以后再议。

然而，折腾的人永远是折腾的，李世民的宝贝女儿高阳公主用自己的事实证明，她就是一台永动机，生命不息，折腾不止！

发黄的历史书证明，这是一个折腾的公主，一个不守妇道的公主，她与后来的太平公主一起营造了“唐朝公主都不太守妇道”的现象，事实上，守妇道的是大多数，不守妇道的只是高阳公主为代表的一小撮。

与高阳公主传出绯闻的是一个和尚，辩机。

堂堂大堂公主，居然与和尚私通，这也太有失身份了吧？

其实，也不算失身份，因为辩机不是一般的和尚，他是名和尚，他本人可能不太出名，而他的三个师兄都很有名，他的师傅兼老板也很有名。他的三个师兄分别是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他的师傅就是唐僧——玄奘，不同的是，三个师兄都是吴承恩演绎的，而辩机则是货真价实的。

贞观十九年，玄奘从天竺回到了长安，随身带回了大批原文佛经，辩机就是在这个时候走近了玄奘，玄奘在长安弘福寺首开译场之时，辩机便以谙解大小乘经论为时辈所推的资格，被选入玄奘译场，成为九名缀文大德之一。这一年辩机二十六岁。

在玄奘的指导下，辩机编撰了流传至今的一本著作《大唐西域

记》，这本著作至今仍是研究唐代无法绕过的著作，记述了玄奘游历西域和印度途中所经国家和城邑的见闻，范围广泛，材料丰富，除大量关于佛教圣迹和神话传说的记载外，还有许多关于各地政治、历史、地理、物产、民族、风尚的资料，此书问世之后，影响极大，至今这本书还在再版发行。

辩机不仅有才，而且有貌，据他在《大唐西域记》卷末的《记赞》中叙述，他少怀高蹈之节，容貌俊秀英飒，气宇不凡，或许这正是他吸引高阳公主的原因。

高阳公主与辩机和尚是如何相识的呢？

那是一场浪漫的野外偶遇。

那一天，高阳公主与房遗爱外出打猎，巧合的是，他们打猎的地方正好是辩机和尚的封地。在这块封地上，辩机还盖起了一处草庐，自称庐主。就是在辩机的草庐内，高阳公主第一次见到了辩机，一下子被气度不凡的辩机吸引住了，芳心为之一震。

一番攀谈之后，高阳公主深深喜欢上这个有文化的和尚，在用罢午餐告别时，她不断回望着辩机，她知道，她们两人之间会有故事发生。

接下来就是男女之间的俗套，高阳公主与辩机迅速坠入爱河不能自拔，而房遗爱明明看到自己头上的帽子变色，却无可奈何，只能暗自叹息。好在高阳公主也是个讲究人，随后自己出钱买了两个美女送给房遗爱，以慰藉房遗爱失落的心，“没事，我偷一个，我让你偷两个！”

然而纸是保不住火的，除非是灯笼纸。

现在灯笼纸也包不住了，辩机和高阳公主的绯闻还是传了出来。

绯闻的源头其实不是别人，正是辩机和尚本人，他大义凛然地说出这段绯闻不是为了吸引眼球，而是为了保命。

说起来，辩机身陷囹圄还是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盗窃案。这场盗窃案不知什么原因查到了辩机的卧房之内，辩机原本跟这场盗窃案没有任何关系，然而等捕盗的官员们搜查完卧房之后，事大了！

在辩机的卧房内没有搜到这次盗窃案的赃物，却搜出了比赃物更惊人的物件：皇家御用珠宝、御用枕头。莫非这是一个专门行窃大内的江洋大盗？

为了保命，辩机和尚开始为自己辩护，不是偷的，是高阳公主赏的。

高阳公主赏的？你一个和尚，为什么呢？

绯闻自此论斤称。

没有人比李世民更尴尬，也没有人比李世民更愤怒，一声令下，斩辩机和尚外带高阳公主十余名侍女，谁让你们知情不报！

情人死了，老爹下的手，从此高阳公主对李世民充满了怨恨，即使李世民去世，她也没掉一滴眼泪，因为在她心里，情人比爹重要。

李世民走了，能管束高阳公主的人已经不存在了，不安分的高阳公主又闹腾了起来，还是老话题：分家。

房家分家的话题再次闹到了皇帝面前，而且兄弟俩相互控告，此时皇帝已经由年老的李世民换成了年轻的李治，年老的李世民还可以包容，而李治却不想包容。李治将房老大和房老二各打五十大板，老大房遗直贬出京城出任隰州（山西省隰县）刺史，老二房遗爱出任房州（湖

北省房县)刺史,要闹到外地闹,总之别在长安城里闹。

房遗爱的分家闹剧就此暂告一个段落,不过这并不是最终结果,在将来的某一天,房遗爱和他的妻子高阳公主还会旧话重提,他们势将分家进行到底。

其实,在闹分家的同时,高阳公主一直也没有闲着,在偷情这条第二战线上,她也是很有收获的。

告别辩机和和尚之后,高阳公主又迎来了新宠,这些新宠各有各的特长,智勣和尚能迎占祸福,惠弘和尚能视鬼,道士李晃医术高明,这三个情夫组合简直是绝配,他们一起努力将高阳公主的绯闻漫天飞扬。

除此之外,在政治上,高阳公主也没闲着,居然安排掖廷令(皇宫监狱官)陈玄运监视皇宫动态,随时向自己汇报。

她究竟要做什么?或许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她只知道,父皇李世民对他不好,兄弟李治对她也不好,小小的分家要求他们都不满足,老皇帝小气,小皇帝更小气。

如果换别人当皇帝是不是会好一点呢?这样的念头在高阳公主脑海中一闪而过,她自己没有在意,也没有坚持。

背后无眼,此时的高阳公主并不知道,她的一举一动其实都有人在意,而且很在意,这个人不会允许任何人影响目前的政局,因为这是他的时代。

是你,长孙舅舅?

薛万彻

贞观年间,李世民曾经对三大名将进行了品评,李世民是这样说的:“现在的大将,只有李世勣、李道宗、薛万彻三个人而已。李世勣、李道宗不能取得很大的胜利,但是也不会有很大的失败。薛万彻不是大胜,就是大败。”

现在,李世民驾崩了,三大名将迎来了李治的时代,与当年的并驾齐驱不同,如今三人境遇,天壤之别。

李世勣,尚书左仆射,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同中书门下三品,国之重臣;李道宗,太常卿(祭祀部长),永徽元年加授特进(散官,正二品),闲人一个;薛万彻,贞观二十二年除名流放象州(广西象州县),永徽二年,授宁州(甘肃省宁县)刺史,衰人一个。

说起来,薛万彻这个人跟侯君集一样,城府不深,话太多。

薛万彻一生之祸的起源来自贞观二十二年那场远征高句丽之战。这场远征相比于贞观十九年李世民的御驾亲征算一场小规模战役,但对于薛万彻而言却是一场大战。

这次大战,他出任青丘道行军大总管,率甲士三万自莱州泛海讨伐高句丽,沿着鸭绿江逆流而上行进百余里,抵达泊灼城(辽宁省丹东市东北)。泊灼城附近的守军看到唐军的架势纷纷弃城而遁,只剩下不知死活的泊灼城主所夫孙孤军奋战。

所夫孙率领步骑万余人挑战薛万彻,以为凭借这一万多人就可以把薛万彻赶回去,没想到被赶回去的却是他自己。薛万彻派右卫将军裴行方率领一支部队与所夫孙正面接战,而他自己则率军绕到了所夫孙的侧面,两军同时攻击,所夫孙扛不住了,所部溃散大半,所夫孙疯狂逃窜出一百余里。就在所夫孙以为自己安全的同时,薛万彻又追了上来,这

下所夫孙跑不了了，身子不再听头的的话了，薛万彻帮他把头搬了家。

薛万彻趁势进兵围攻泊灼城，然而泊灼城因山设险，城外还有鸭绿江做天然阻隔，攻打数天，泊灼城依然固若金汤。此时，高丽的援军到了，浩浩荡荡，三万余人，兵分两路向薛万彻进攻。狠人薛万彻随即应对，兵分两路退敌，刀锋闪闪向高丽援军逼近。可能是以前被唐军打怕了胆，前来援助的三万高丽军队刚跟薛万彻接触就迅速崩溃，四散逃命而去，薛万彻虽然没能拔下泊灼城，但两战大胜也算大功一件。

然而，薛万彻这个人跟侯君集一样，管得住自己的手却管不住自己的嘴。薛万彻最大的问题是话太多，说话太随便，在军中仗气凌物，口无遮拦，侮辱同僚，辱骂属下是家常便饭，心情不好的时候还发发牢骚，骂骂领导。

事实证明，这个不良习惯害了他一辈子。

从高句丽班师回朝，他人未到，弹劾他的奏疏先到。为了表示对他的恩宠，李世民第一次放过了他，说道：“有人说你与其他将军行兵不合，我看在你大功的份上不再追究。”随后李世民取过那封奏疏当着薛万彻的面烧掉了。（跟曹操学的！）奏疏表面虽然烧掉了，但还留在李世民的心里，忍而不发，不是不发，只是等待时机。

不久，薛万彻的副手、青丘道副总管裴行方又将弹劾薛万彻的奏疏放到了李世民的面前，弹劾薛万彻对皇上有怨望，这一次薛万彻躲不掉了。

薛万彻与裴行方当庭对质，裴行方有理有据，薛万彻理屈词穷，惭愧地低下了头。这时如果有人出来捞薛万彻一把，薛万彻还有的救，会有人站出来吗？

同为名将的李世勣站了出来，李兄，有劳你了，薛万彻在心中暗暗地说。

李世勣清了清嗓子，说道：“薛万彻作为将军，又是皇上的女婿。却没事发牢骚，实在该杀！”

啊，你是来落井下石的！

在李世勣的石头下，薛万彻困顿到了极点，最后李世民念及他曾经有功，再者也是自己的女婿，法外开恩，免除薛万彻所有官职，开除出干部队伍，流放象州（广西象州县）。

往前倒退八年，名将侯君集灭高昌却遭下狱；八年后，名将薛万彻大胜高句丽横遭流放，幸福的名将各有各的幸福，而不幸名将，悲剧却一脉相承。

从此，薛万彻走上了与侯君集相同的道路，郁郁寡欢，牢骚满腹，而那些牢骚之言，最终酿成了他的悲剧。

永徽三年，时任宁州州长的薛万彻回京朝见，在见过李治之后，他又见到了一个老熟人，房遗爱。

论起来，薛万彻与房遗爱还是连襟，他们娶的都是李世民的女儿，再者薛万彻与房玄龄长期同朝为官，两家还是有一些交情。现在薛万彻与房遗爱更是有说不完的话，他们都被贬出京城，同是天涯沦落人。

尽管已经被贬三年，薛万彻还是排解不了心中的怨气，对着房遗爱说道：“我虽然现在脚有毛病，留在京城，我看谁他妈的还敢动我！”（今虽患脚，坐置京师，诸辈犹不敢动。）房遗爱静静地听着，频

频点头，他同样被郁闷的日子压抑的有些透不过气。

接下来两人又进行了密谈，具体谈了些什么，没有人知道，事后，他们两人对这次谈话有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

《资治通鉴》是这样记载的：

万彻因与遗爱谋：“若国家有变，当奉司徒荆王元景为主。”

而《旧唐书》则是这样记载的：

遗爱谓万彻曰：“公若国家有变，我与公立荆王元景为主。”及谋泄，吏逮之，万彻不之伏，遗爱证之，遂伏诛。

从两书的记载来看，两人的谈话可能涉及“国家有变”，房遗爱对此供认不讳，而薛万彻则矢口否认，这又是一次天知地知的谈话，至于究竟有没有，究竟谈没谈，天知道！

关联

高阳公主、房遗爱、薛万彻、李元景，这些人都进入了永徽四年长孙无忌拟定的谋反名单，这些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皇亲国戚。

是的，打的就是你，皇亲国戚。

荆王李元景是如何卷入谋反漩涡的呢？与房遗爱交往过密。

荆王李元景是高祖李渊的第六子，在李世民驾崩之后，他就成了李渊在世皇子中最大的一个。

李元景的履历大体是这样的：

武德三年，封为赵王；

武德八年，授安州都督；

贞观初，历迁雍州牧、右骁卫大将军；

贞观十年，徙封荆王，授荆州都督；

贞观十一年，定制元景等为世代传袭刺史；

后李世民废除刺史世袭之制，转任鄜州刺史；

高宗李治即位，进位司徒。

李元景之所以进位司徒，其实只不过是李治和长孙无忌笼络人心之举，让如此老资格的第一代皇子位列三公，为的就是给李治筑起挡风的墙，所以李元景这个司徒说到底是个摆设，位高，权不重。

值得一提的是，此时位列三公之列的其实还有一个熟人，这个人就是吴王李恪。同李元景一样，李恪在李承乾去世之后也成为同辈中最大的皇子，李治在继位之后也把吴王李恪抬了出来，让他出任司空。

如此以来，三公位置都满了，太尉长孙无忌，司徒李元景，司空李恪，看似都是位列三公，但明眼人都知道，太尉是掌权的，而李元景和李恪则是负责鼓掌的。

老资格皇子李元景会有不臣之心吗？我很怀疑。

武德九年六月，李世民玄武门兵变时，他还是小孩，未必有什么印象。进入贞观年间，李世民前后统治了二十三年，而荆王李元景也当了二十三年大臣，现在进入了侄子李治统治的时代，难道他在此时动了心思？可能会，也可能不会。

其实李元景最终被卷入谋反漩涡，主要还是因为与房遗爱有交往，他俩之间有什么渊源呢？

他俩是拐着弯的亲戚。

李元景的女儿嫁给了房遗爱的弟弟房遗则，从这个角度论，房遗爱

应该叫李元景一声“遗则他岳父”；同时房遗爱又是李世民的驸马，从这个角度论，他应该叫李元景叔叔，无论从哪个角度论，李元景叔叔的辈分是跑不了了。

有叔叔的辈分，再加上亲上加亲，李元景与房遗爱的关系非常好，他们虽然差着辈分，但年龄很有可能相仿，因此无话不谈。

最终李元景倒霉就倒霉在与房遗爱无话不谈上。

李元景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自己一手握着太阳，一手握着月亮，这个梦代表着什么呢？莫非代表着更大的富贵？又是太阳，又是月亮的！

李元景把这个梦告诉了房遗爱，而房遗爱就把这个梦记在了心里，在随后的某一天，已经深陷大狱的房遗爱又把这个梦告诉了长孙无忌，于是就成了众所周知的秘密。

梦可以随便做，梦话却不能随便说，李元景，与君共勉。

在李元景之外，其实还有一个人与房遗爱有关联，这个人就是父子两代驸马的柴令武。

柴令武的父亲是柴绍，柴绍娶的是高祖李渊的女儿平阳公主，而柴令武娶的则是太宗李世民的女儿巴陵公主，从优生学来看，柴令武是不懂优生学的，转着圈近亲结婚。

从血缘上看，柴令武的母亲平阳公主很可能与李世民是同父同母的亲兄妹，李世民是柴令武的亲舅舅，现在柴令武又娶了亲舅舅的女儿，这是典型的表兄妹结婚，如假包换的近亲！

不过在中国古代近亲结婚是允许的，而且传为美谈，美其名曰：亲上加亲。最离奇的是刘邦的儿子汉惠帝刘盈，本着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原则，吕后把刘盈的皇后指标内部消化，指定刘盈的亲外甥女张嫣出任刘盈的皇后，而刘盈与张嫣小姐的母亲是如假包换的同父同母姐弟。

说完近亲，接着来说驸马柴令武。

柴令武与房遗爱娶的都是公主，而且两家的家长都曾经是李世民的左膀右臂，用现在的话说，他俩都是高干子弟。这两个高干子弟以前曾经一起效力于魏王李泰的帐下，李泰倒了，树倒猢猻散，而柴令武和房遗爱的友情还是没有变，一有时间他们还是愿意凑到一起。

永徽三年，柴令武出任卫州（河南省卫辉市）刺史，然而他却假托巴陵公主有病，滞留长安不出，整天与房遗爱厮混在一起。

房遗爱，薛万彻，李元景，柴令武，三个驸马，一个老牌皇子，经过房遗爱的串联，四个人裹挟到了一起，四个人组成了不挂牌子的贵族俱乐部，而这个贵族俱乐部将走向何方，漩涡中的他们并不知道。

祸起

倒霉孩子房遗爱，不省油的灯高阳公主，两个活宝叠加到一起，房家的好日子到头了。

虽然李治继位之初已经把房老大和房老二各打五十大板，但还是遏制不住房家骚动的心。这次发难的又是房遗爱的妻子高阳公主，她盯着房遗直的爵位红了眼。

凭什么房玄龄老爷子的爵位就由他老大继承呢？那爵位是我们家赏的，理应由我们家的女婿继承，他房遗直算哪根葱呢？

高阳公主直接调整了闹腾目标，不闹分家了，直接闹爵位，而且一

闹就要闹个天翻地覆！

她说到做到，果真闹得天翻地覆，然而，事情一旦发生，就脱离了她所能控制的轨道，无论是她自己，还是房家上下，他们都已经无法收场。

高阳公主命人上书李治：房遗直无礼，企图施暴。

玩笑开大了。

面对高阳公主的指正，房遗直急红了眼，如果罪名属实，这可是死罪。房遗直马上反戈一击，指证高阳公主以及房遗爱图谋不轨，说道：“罪盈恶稔，恐累臣私门。”

房家上空的炸弹炸了。

房家的私事摆到了皇帝的面前，也就是摆到了长孙无忌面前，长孙无忌等这个机会已经等了很久，现在蛋终于有缝了，那只叫做长孙无忌的嗜血苍蝇迅速扑了上来。兄弟阋墙的房家兄弟怎么也不会想到，一场家庭纷争居然引起了大唐王朝的惊天骇浪，长孙无忌竟然将这场家庭纠纷进一步放大，然后一竹竿打翻了一船人！

经过长孙无忌“调查”，高阳公主、房遗爱企图谋反证据确凿，罪无可赦！

顺着房遗爱这根藤，长孙无忌顺利地摸出了瓜：

薛万彻与房遗爱交际，图谋不轨；

李元景与房遗爱交好，图谋不轨；

柴令武、巴陵公主与房遗爱交好，图谋不轨！

至此，房遗爱贵族俱乐部的主要成员已经一网打尽，成果明显，该收网了吧！

不，长孙无忌还要摸一颗大瓜，这颗瓜比这几个更大，更有效果，把他摸出来，长孙无忌就可以高枕无忧了，一定要把这颗瓜摸出来，而且要顺着藤合情合理地摸出来。

这颗瓜就是司空、吴王李恪，两人在贞观十七年立储事件上结下了仇，这辈子解不开。

虽然长孙无忌让李治晋升李恪为司空，位列三公，但在骨子里，他从来没有把李恪当成自己的外甥，更没有把他当成自己人。他们两个就是两条永远不会相交的平行线，永远平行对峙，不可调和。

现在房遗爱这根藤是现成的，能不能摸到李恪这颗瓜，只需要长孙无忌动动手指。

长孙无忌并没有露骨地让房遗爱指证李恪，他只是很平淡地向房遗爱传递了两个人的名字：纥干承基，李恪。

纥干承基就是指证李承乾谋反的原东宫勇士，他在被捕之后转而做了污点证人。结果李承乾阵营纷纷落马，而污点证人纥干承基却因为举报及时，不但免死，而且还升任祐川府折冲都尉，封平棘县公。

现在长孙无忌把纥干承基和李恪联系到一起，房遗爱，你明白了吗？

“司空、吴王李恪与罪臣一起谋反！”房遗爱说出了长孙无忌想要的话，他想明白了，他要牢牢抓住吴王李恪这根稻草。

有些稻草是救命的，有些稻草其实是要命的，房遗爱抓住的那根呢？

扩大

压垮骆驼的往往是最后一根稻草，现在长孙无忌把这根稻草放到了吴王李恪身上，然后再从容地扣上谋反的铁帽子。古往今来，无论曾经多么尊贵，曾经多么显赫，一旦沾上了谋反的边，处死正常，不处死才是反常。

“谋反”在长孙无忌手里就是一个筐，哪里需要哪里装，这个筐装进了薛万彻，装进了柴令武，又顺藤摸瓜装进了李恪，现在该是把谋反的源头房遗爱装进去的时候了。

从最终的结果看，房玄龄和长孙无忌虽然同朝为官二十余年，他们共同辅佐李世民。长孙无忌可以与李世民穿一条裤子，房玄龄可以与李世民穿一条裤子，而长孙无忌与房玄龄不会穿同一条裤子。

他们是同事，他们不可能成为朋友；他们是同僚，因此注定他们是对手，是冤家。

房遗爱不会想到，长孙舅舅最终还是骗了他，让他白白冤枉了吴王李恪，而他自己终究没能跳出谋反的漩涡。其实他没有想明白，无论是薛万彻，还是李元景，抑或是柴令武，都是顺着他这根藤摸出的瓜，如果放过了房遗爱这根藤，单单处理那三颗瓜，可能吗？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藤都过关了，瓜怎么办？难道让长孙大人白忙活一场？不可能！

永徽四年二月二日，李治下诏：房遗爱、薛万彻、柴令武皆斩，李元景，李恪、高阳、巴陵公主并赐自尽。三个驸马是外人，斩，剩下的都是自己人，留点面子，自尽！

至此，由房家家事升级而来的谋反大案有了初步结果，三驸马斩首，两公主自尽，司徒和司空相约而去，从此皇家少了三位驸马，两位公主。三公位置再次产生空缺，只剩下太尉长孙无忌一人唱独角戏，他会感到寂寞吗？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房遗爱只能痛骂自己愚蠢，在最后时刻还上了长孙无忌的当。人家明明已经挖好了一个坑，而你，还义无反顾地跳了下去，长孙舅舅，你好毒。

柴令武，多的也不用说了，怪只怪交友不慎，交了房遗爱这个不谨慎的人。

名将薛万彻，做梦也不会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仅仅因为话多，仅仅因为牢骚满腹，难道就应该有这样的结局？

薛万彻蒙难，说到底是因为他不是长孙无忌的自己人，他或许把长孙无忌当成了自己人，而长孙无忌却从来没有把薛万彻当成自己人。不要忘了，你薛万彻原本是太子建成的属下，而长孙无忌，秦王属下，你们原本就是两个山头的人。

最后时刻，薛万彻大声喊道：“薛万彻大健儿，留为国家效死力，岂不佳，乃坐房遗爱杀之乎！”

随后薛万彻解开衣服冲着刽子手指指自己的脖子，平淡地说道：“来吧，爽快一点！”

刽子手战战兢兢地冲着薛万彻砍下了第一刀，没有致命，薛万彻用尽力气大声喝道：“再用点力！”刽子手壮着胆子连续狠砍了三刀，一代名将薛万彻，气绝，身死。

三位驸马伏诛之后，四位皇室自己人也走到了生命的尽头，高阳公主、巴陵公主、司徒李元景都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只有司空李恪大声地在天地间种下了自己的诅咒：长孙无忌窃弄威权，构害良善，宗社有灵，当族灭不久！

一个诅咒生效期有多久，长孙无忌的经历表明，六年！

尾声

处斩的处斩，自杀的自杀，长孙无忌亲自“侦破”的谋反大案已经进入尾声，几乎所有的人都以为谋反大案已经尘埃落定，而长孙无忌却摇摇头，“不急，还有点尾巴！”

一天后，李治下诏：侍中兼太子詹事宇文节，特进、太常卿江夏王李道宗，左骁卫大将军驸马都尉执失思力并坐与房遗爱交通，流放岭表。

宇文节与房遗爱亲善，在房遗爱下狱期间，企图帮房遗爱脱险，碍了长孙无忌的眼；江夏王李道宗素与长孙无忌、褚遂良不和，借此机会，一并流放象州，不过长孙无忌的阴谋并没有得逞，李道宗最终没有去象州，而是在去象州的路上病逝了，一代名将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向政敌示威：不服，死也不服。

执失思力，也不是长孙无忌的自己人，一并扫除。

二月六日，新的打击名单又出炉了。

李恪之母杨妃（隋炀帝杨广之女）与李恪同母弟蜀王李愔一起贬为庶人，于巴州（四川省巴中市）安置；房遗直由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 副部级）贬为春州（广东省阳春市）铜陵尉（从九品 副股级）；薛万彻之弟薛万备流放交州（去越南落户）；

撤除房玄龄配享李世民香火祭祀牌位。

至此，长孙无忌的清算宣告结束，这次清算的名单很长，涉及的人很多：

司空吴王李恪

司徒荆王李元景

宁州刺史薛万彻

房州刺史房遗爱

卫州刺史柴令武

高阳公主

巴陵公主

侍中宇文节

江夏王李道宗

左骁卫大将军执失思力

李恪之母杨妃

蜀王李愔

银青光禄大夫房遗直

薛万彻之弟薛万备

已故司空房玄龄

一竿子打落一船人。

经过长孙无忌的整肃，再加上之前李承乾和李泰争储时的牵连，贞观一朝名臣之后被打的七零八落，曾经的名门已经呈现出衰败之势。

房玄龄，杜如晦，柴绍，魏征，薛万彻，李道宗，这些贞观一朝的重臣后人没有留住家族曾经的荣耀，这些家族在初唐荣耀一时，却在他们身后迅速衰落。

君子之泽，三世而斩。

整个世界安静了，长孙无忌的眼前也清净了许多，自己兢兢业业近三十年，为的不就是随心所欲，不受掣肘，现在终于实现了。所谓的司徒、司空不过被自己挥挥手弹指而去，所谓的三大名将，也在自己的谈笑间去掉两个，只剩李世勣一棵独苗，还有比这更好的结果吗？

长孙无忌抬起头，望着远方的天空，天空那么蓝，那么高，似乎正在等待自己的翱翔。未来的日子，我一定辅佐外甥李治继续贞观一朝开创的局面，他会是千古名君，而我也将是千古留名的辅臣。

在长孙无忌眺望远方的同时，他并未注意到，其实还有两双眼睛在注视着他，一双来自侧面，一双来自他的背后。

来自侧面的就是他的外甥李治，在过去的四年中，他已经接受了作为一个皇帝所需的历练，他的年龄已经从即位时的二十二岁攀升到了二十六岁，曾经懵懂涉世未深的毛头小伙，已经历练成胸有城府的青年，他已经慢慢地长大了，这一点他知道，而他的舅舅似乎并不知道。

永徽五年七月，有小鸟如雀，生大鸟如鸕于万年宫皇帝旧宅，这一切会意味着什么呢？

第三部：武后当国

第一章 王皇后的烦恼

永徽五年七月，有小鸟如雀，却生大鸟如鸪于万年宫皇帝旧宅，这一奇怪的现象意味着什么呢？

鸪占鹊巢！

看到这个地方，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武则天要隆重出场了。

其实，那只叫做武则天的“鸪”已经早早地二进宫了，并没有等到永徽五年--早在永徽元年，她就被皇帝李治接回了皇宫，从此开始了她二进宫的生活，而那对在背后凝视长孙无忌的眼睛，也正是来自武则天。

武则天为什么能二进宫呢？

这一切，还得从那个贤淑的王皇后说起，正是这个王皇后，被李治和武则天双双利用，进而酿成了集全天下所有的铁都无法铸成的大错。

说起王皇后，这是一个有来头的人。

王皇后，出身并州（今山西太原）豪门望族，在讲究门第的南北朝以及隋唐，她出身的太原王姓绝对是一等一的名门。北魏孝文帝时，曾定下四大姓，分别是“卢、崔、郑、王”，这四姓便是连皇帝都要高看一眼的姓。这四大姓的家族之间崇尚相互通婚，其他姓氏想要跟这四姓通婚，无论是嫁还是娶，都需要交一笔不菲的费用，有时甚至给再多的钱人家都未必愿意搭理你。

王皇后就出自于这样的名门望族。

王皇后能进入李世民的视线，缘于一个人的引荐，这个人便是李世民的姑妈--高祖李渊的亲妹妹同安长公主。

同安长公主在隋朝时嫁到太原王家，以祖父李虎的声望，估计她嫁入王家不需要花钱，再怎么李虎也是北周的八柱国之一，柱国的孙女嫁太原王家，应该算是门当户对吧。

许多年过去了，同安长公主多年的媳妇熬成了婆，这时有一个小姑娘进入了她的视野，这个小姑娘就是日后的王皇后。

王姑娘长得很俊俏，而且知书达礼，跟同安长公主的关系也很近：王姑娘是同安长公主的侄孙女，换句话说，王姑娘的爷爷跟同安长公主的丈夫是亲兄弟，这样王姑娘就跟大唐皇室扯上了关系。

后来，同安长公主便把王姑娘推荐给了李世民，经过李世民的考察，完全合格，由此，王姑娘就成了晋王妃。

不知道是不是王姑娘给晋王李治带来了好运，在王姑娘嫁给李治几年后，李治就出人意料地从储位之争中胜出；他的两个哥哥李承乾和李泰因为争储双双被废，长孙皇后一脉所出的嫡传皇子只剩下李治一人。在舅舅长孙无忌的帮助下，李治得到了众皇子都看着眼热的太子之位，而王姑娘妻以夫贵，得立为太子妃。

如果按照童话的结尾，王姑娘从此与李治过上了幸福的生活，然而生活终究不是童话。

贞观十七年，王姑娘成为太子妃。按说太子妃与母仪天下的皇后只

有一步之遥，然而王姑娘知道，看似一步之遥，实则却是千里之外，得立为太子妃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一小步，要成为皇后，她要做的事还有很多。

首先，她得给李治生下一个儿子，没有儿子，一切都是白搭，尽管可以认养其他妃嫔的儿子，然而终究“隔肚如隔山”，到什么时候，还是有自己的儿子心里踏实。

然而，生儿子看起来简单，做起来却难，尽管繁衍后代是人类的本能，然而能不能生出儿子，还要有一定的运气，毕竟生男生女，各有百分之五十的概率。

很不幸，王姑娘的概率为百分之零。

从嫁给李治开始，王姑娘就开始为生儿子努力，但是努力归努力，生儿子这种事情仅靠勤奋和努力是不够的，虽然有俗语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但那说的是庄稼，不是生儿子。

一晃七八年过去了，王姑娘的肚子还是没有反应，而在这期间，李治却已经到了丰收的季节。

到贞观二十三年，李治的名下已有四个儿子了：长子李忠、次子李孝、三子李上金、四子李素节，四个皇子每人对应一位母亲，然而在四位英雄母亲当中，却没有王姑娘的名字。

在四位英雄的母亲之中，李治最宠爱的是萧氏，萧氏的儿子是四子李素节，另外萧氏还包办了两位公主，终李治一生，名下只有三位公主，其中两位都是出自英雄母亲萧氏，而另外一位就是武则天出品的太平公主。

一男两女，受尽恩宠的萧氏一人就包办了李治一半子女，而从子女数量就能看出受恩宠的程度：一般而言，受恩宠越多的，其名下的子女也相应较多，当然前提是有生育能力。

那么姑娘究竟有没有生育能力呢？史无明载。

或许有，或许没有，总之王姑娘没有为李治生下一男半女，用现在的话说，她疑似不孕不育。

“不孕不育”对一般人而言，最多是留下人生的遗憾，而对于一个皇后而言，这就是无法治愈的绝症，同时更是一颗定时炸弹，古往今来，有多少皇后的废黜便是以“无子”之名！

贞观二十三年，李治只有二十一岁，王姑娘也不过二十上下的年纪。本来二十上下正是充满想象的年龄，而王姑娘却被恐惧包围了，因为那个为李治生下一男两女的萧氏已经呈现出了咄咄逼人之势。

一年后，也就是永徽元年，王姑娘被册立为皇后，而萧氏则被册立为淑妃。在唐代后宫中，皇后为第一，皇后之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四妃统称为夫人，正一品。

由此可见，从淑妃到皇后，其实只有一步之遥，膝下无子的王皇后不免芒刺在背，想起萧淑妃眼中那丝阴冷的寒光，王皇后不寒而栗。

不能让萧淑妃再受宠下去了，再这么下去，迟早是要被她扳倒的。

如果有这样一个人，她既听从我的指挥，又能把皇帝的恩宠从萧淑妃那里夺回来，这样对于我是不是更好呢？

至少不会让姓萧的那只骚狐狸得逞！

那么，又到哪里去找那样的一个人呢？

第二章 姐弟恋

就在王皇后苦苦寻觅自己的理想替身时，长安感业寺里一个年轻俊俏的尼姑正在暗自神伤。

一年来，她一直在焦急地等待，她把今生的希望都寄托在那个人身上：如果那个人能把她从感业寺接走，或许她的今生还有意义；如果那个人将之前的感情已经抛之脑后，那么她的余生，就将在青灯黄卷中度过了。

这个尼姑就是武则天，从太宗李世民居崩后，她就跟其他未生育过的嫔妃一起来到了感业寺，如果没有天大的意外发生，感业寺就是她们人生的归宿。

武则天进入感业寺后，她在心中暗暗庆幸：幸亏自己已经埋下了伏笔，或许今生还有翻盘的机会。

武则天翻盘的机会来自哪里呢？

来自李治。

其实在遇到李治之前，武则天在后宫的境遇只能用“失败”两个字来形容：从贞观十一年进宫，到贞观二十三年太宗李世民居崩，武则天始终没有得到过李世民的恩宠，她能用来向后人炫耀的只有“狮子骢事件”。

“狮子骢事件”的来龙去脉是这样的：

李世民有一匹马，鬃毛很长，像狮子一样，由此得名“狮子骢”。狮子骢好是好，但是性格刚烈，不容易驯服，李世民想了很多方法，都没有将它驯服。

一天，李世民又带着诸多嫔妃来看狮子骢，看着看着不由叹息一声：“这么好的马，可惜无人能将它驯服。”

这时，身为才人的武则天站了出来，说道：“陛下，我有办法。”

李世民闻言，看了看武则天，问道：“你有什么办法？”

武则天回应道：“请陛下赐予我三样东西，有这三样东西，我准保将它驯服！”

李世民问道：“哪三样？”

“铁鞭，铁锤，匕首！”

“这三样似乎不是驯马的东西啊！”

“陛下，是这样的，如果狮子骢不受管教，我先用铁鞭抽它，如果它还不驯服，我就用铁锤敲它的脑袋，如果到这时还不驯服，我就用匕首捅了它！”

武则天一字一句说完，李世民只回了一句：“你真了不起。”

从此再也下文。

无疑，武则天的这次表现以失败告终。贞观十一年她进宫时是才人，正五品，苦苦奋斗了十二年，到贞观二十三年，她还是才人，完全是原地踏步。

为什么青春貌美的武则天会在长达十二年的时间里原地踏步呢？主要是因为对她不对李世民的胃口。

贞观十一年，李世民听说武则天貌美如花，就将她招入了宫中。这时的李世民，刚刚丧妻一年（长孙皇后在一年前去世），他召武则天入

宫的目的，无非是想填充后宫，应对寂寞的同时，再找一个长孙皇后的替身。

然而，长孙皇后留给李世民的印象太深刻了，用后来诗人的话说，就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因此，后宫嫔妃都生活在长孙皇后的阴影之下，刚刚十四岁的武则天想替代长孙皇后那更是痴人说梦，因为李世民想要的感觉，在武则天的身上永远找不到。

李世民是一个雄才大略的人，一个真正的男人，他需要的女人既要聪明，又要有女人味，而武则天不是。“狮子骢事件”说明，这个女人聪明有余，但是女人味却不足，尤其是居然想出用“铁鞭、铁锤、匕首”驯马，可见她的心够狠的。

总而言之，李世民在后宫需要的是温柔乡，而不是武则天那样的铁石心肠。

如此一来，那个刚进宫时还能引起皇帝兴趣的武媚娘就被无情地抛弃了，在李世民的后宫，她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反正一个才人，品级很低，多她一个不多，少她一个不少。

随着时间的推移，武则天渐渐想明白了，此生在李世民身上求富贵已经是不可能了，因为李世民的年纪已经大了，而且又有病在身，即使为他生下一男半女又能怎样，将来她也只不过是一个亲王或者公主的娘亲，又有多大的意思呢？

前途似乎已无光亮，这与她贞观十一年进宫时已大相径庭。当初自己还安慰母亲说“得见天子，焉知非福”，然而十年过去了，自己却还是牢牢定格在才人的位置上。

早知道这样，或许就不应该入宫来了。

在武则天渐渐心灰意冷之时，太子李治出现在武则天的视线里。这个太子与原来的李承乾和李泰似乎不太一样，李承乾和李泰已经完全是大人了，而李治却还有些孩子气，这与他的年龄有关，与他的性格有关，也与他的成长背景有关。

贞观十年长孙皇后去世时，李治只有八岁，从此母亲就活在了他的记忆中。由于童年的经历，李治可能是一个有“恋母”情结的人，渴望受到别人的保护，因此在骨子里，他是一个可以接受“姐弟恋”的人。

正是因为这些经历，当李治遭遇武则天时，他便不可救药地爱上了武则天，因为在她身上，有着其他女人没有的东西。

八岁丧母，长于后宫，养于妇人之手，李治一路走来，遇到的女人都是温文尔雅的大家闺秀型，而武则天却与那些女人不同，她有着成熟女人独有的气质，更有一种李治无法抗拒的磁场。

别的女人吸引李治的或许是美色，或许是知书达礼，而武则天吸引李治的则是她的睿智和成熟，同时还有丰富的社会阅历。

不要忘了，武则天的父亲是武士彠，武士彠曾先后在利州、荆州为官，武则天跟随父亲不仅读了“万卷书”，而且行过“万里路”，因此注定她的见识和眼光是王皇后那些大家闺秀无法相提并论的。

更重要的是，武则天比李治足足大了五岁，而且又在人际关系复杂的后宫中历练了十余年，年龄的优势加上人情的练达，注定使武则天举手投足之间，便有一种不同于别的女人的味道。

因此，当李治遇到武则天时人生还是一张白纸，而武则天的人生则

已经是一张经历过多年沧桑的复写纸了。

至于李治与武则天是否在贞观年间就发生过关系，史无明载，骆宾王在《讨武氏檄》中写到“洎乎晚节，秽乱春宫”，其实是不能作为二者发生关系的依据的，因为檄文本来就是极尽骂人之能事，很多骂人的话并不可信。

其实要拴住一个男人的心，未必必须靠性，以武则天的睿智，或许一个眼神就足够了，而生性感情细腻的李治，或许就是被一个眼神轻轻击倒了。

第三章 邂逅感业寺

永徽元年五月二十六日，武则天迎来了一生的转机。

这一天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忌日，李治与王皇后一起前往感业寺上香，祭奠李世民。

就在这次上香仪式上，李治看到了已经成为尼姑的武则天，而武则天自然也看到了李治，四目相对，遥遥相望，此处无声，已胜有声。

念及身世，感慨一年来的遭遇，武则天再也止不住自己悲伤的泪水。皇帝李治远远地看着，揪心的感觉从心头而起，虽然他与武则天名分上是儿子与庶母的关系，然而从情分上，却是心心相印的爱人，难道就让这位爱人长久地留在感业寺而自己却无动于衷吗？

李治轻微地摇了摇头，暂时没有答案。

感业寺相遇，让李治动了心，同时也让王皇后看到了希望，原来她也注意到了李治与武则天的四目相对，莫非这两人早有私情？如果有，那么这个人不正是自己苦苦寻觅的替身吗？

经过探听，王皇后得知，武则天与李治确实早有私情，至于从何时开始，已经无从知晓了。

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只要把武则天从感业寺里捞出来，那么她这一辈子都会对我死心塌地感恩戴德，毕竟如果没有我出手，她只能一辈子与木鱼做伴，于是王皇后心中打好了算盘。

写到这里不禁一声叹息，如果女人嫉妒时也有智商的话，那么猪也能够获得诺贝尔奖了。

正是王皇后一心为了打压竞争对手萧淑妃，才想到找一个替身李代桃僵，进而把皇帝的恩宠从萧淑妃那里夺回来。按照王皇后的如意算盘，武则天是自己从感业寺里捞出来的人，又是自己派到皇帝身边的，于情于理她都会忠于自己，守住自己的本分，毕竟她只是先帝的一个才人，是皇后给了她二进宫的机会，她不能忘本。

可惜的是，王皇后没有想到，这个武则天看似柔弱，实则坚强，看似低眉顺眼，实则内心有一团久久升腾的火，这不是一个一般人。

可惜王皇后没能看出来。

当王皇后向李治说出准备接武则天进宫时，李治心花怒放：到底是母仪天下的皇后，做事就是有胸怀，能想到替朕解忧，真是难为她了。

那么接武则天入宫是否会引起舆论反应呢？李治思索了一下。

他想到了自己的父亲李世民，先帝那么英明神武，不也将元吉叔叔的正妃杨氏发展为自己的嫔妃，而且还生下了一个皇子吗？按理说，杨氏是先帝的弟媳，于礼是不应该纳为嫔妃的，先帝不是同样做了吗？看来，只要是真心喜欢，就没什么大不了的，规矩毕竟都是人定的！

皇帝点头，皇后出面，先帝才人武则天终于从呆了一年多的感业寺重新回到了皇宫，这是她人生中的第二次进宫，也正是这次进宫，为她赢得了一生的富贵。

第四章 从终点又回到起点

再进皇宫，如梦一场，从贞观十一年第一次进宫算起，到现在已有十三年。十三年中，自己从十四岁的女孩变成了二十七岁的女人，而一个女人的一生中，能有几个十三年呢？

初进宫时自己还是才人，而现在自己什么名号都没有，生活就像是一个圈，自己转了十三年又转回到原地，所有的一切必须重新开始。

幸好，自己抓住了那个人，只要牢牢抓住那个人，这一生就不会白活。

孤单的武则天从此开始了自己的二次奋斗，这一次，她的姿态更低，目标却更明确，尽管她孑然一身，尽管她已经没有任何封号，但只要能够做到等待和忍耐，该有的，一切都会有的。

武则天放下了自己的身段，也放低了自己的姿态，在二十七岁的年纪上，却以一个新人的标准要求自己，在王皇后那里她比谁都谦卑，她做出的种种卑微举动，让王皇后产生了一个错觉：这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

在王皇后的力荐下，李治顺水推舟，将自己的恩宠从萧淑妃那里收回，一股脑地倾斜在武则天的身上，或许是为了补偿武则天在感业寺那一年坎坷的遭遇，或许是为了延续开始于贞观年间的“姐弟恋”，总之从武则天二进宫开始，皇帝的雨露都倾注到武则天这块责任田里。

与此强烈反差的是，原来恩宠无边的萧淑妃，此时已经遭到冷遇，在武则天进宫之后，再也没能为李治生下一男半女，她的生育纪录，也就此定格在了一男两女。

一切都在朝着王皇后希望的那样发展，萧淑妃的恩宠被剥夺了，武则天正在承受着皇帝的恩宠，而皇上似乎也对自己心存感激，这不正是自己想要的结果吗？

第五章 失策，太失策

凡事都有个度，过了这个度，好事便成了坏事。

渐渐地，王皇后开始怀疑自己当初的决定了，因为她发现，武则天得到的恩宠太多了，较之萧淑妃，有过之无不及，后宫中的恩宠，都被她一个人占了，比当初的萧淑妃更甚。

虽然此时武则天还在保持着自己的谦卑，但王皇后还是感觉到了危险正向自己逼来。

永徽二年，武则天进位昭仪。昭仪为九嫔之一，正二品，比萧淑妃只差一级，比王皇后只差两级。

永徽三年，一声婴儿的啼哭惊醒了王皇后的美梦，威胁真的说来就来了。

呱呱坠地的婴儿就是李治与武则天的第一个儿子，武则天为这个孩子起名为“李弘”。

听到这个名字，王皇后意识到，自己遇上了一个比萧淑妃更难缠的对手，因为从“李弘”这个名字，她已经看到了隐藏在名字背后的野心。

武则天是个识文断字的人，之所以给儿子起名为“李弘”，其实是有着非同寻常的深意的。

自东晋以来，道教图谶中就一直流传着一句话：“老君当治，李弘应出”。按照道教图谶的解释，李弘便是太上老君转世到人间后的名字，而这个叫李弘的人是要统治天下的。

从公元322年到公元416年，前后不到一百年，竟然有十次以李弘之名的起义，无一例外，每次起义的领袖都自称“李弘”。甚至到隋末，还有人以李弘的名义起义，由此可见，“李弘”这个名字是多么深入人心。

现在武则天给自己的儿子起名为“李弘”，她究竟想做什么呢？

王皇后忙乱之间理不出头绪，只能悄悄求助于自己的舅舅，时任中书令的柳奭。柳奭这个名字或许大家感到陌生，那么柳宗元大家都很熟悉吧，柳宗元和柳奭是同宗，柳宗元是柳奭的族孙。

中书令柳奭是随着外甥女王皇后而步步高升的，在贞观十七年前，他不过是个中书舍人，随着外甥女嫁给李治后，他也开始了平步青云。

外甥女成为太子妃，他升任兵部侍郎；外甥女成为皇后，他升任中书侍郎，永徽三年，他更是取代褚遂良成为中书令，此时已是朝中的正三品高官。

外甥女求助到自己的头上，柳奭连忙开动脑筋想对策：无论如何也要保住外甥女的皇后之位，这不管是对于外甥女，还是对自己，抑或是对王家和柳家，都有着莫大的干系。

不过皇后无子是铁一般的事实，再着急也变不出来儿子来。

怎么办？结婚已经十年，还是无子，看来靠皇后自己生是不靠谱了，比较靠谱的是认养别的嫔妃的儿子。

那么认养谁呢？

柳奭想了一下，立储一般讲究立嫡立长，既然要认养，那就认养年龄最大的那个，只要把这个孩子归到皇后的名下，那么嫡和长都占了，将来立储必定是第一顺位。

这样，李治长子李忠就进入了王皇后的视野，他将化解王皇后的燃眉之急，只要王皇后把李忠归到自己的名下，名下无子的尴尬就将结束，或许皇后之位也会更加稳固。

至于李忠生母那边，也很好解决，李忠的生母刘氏在后宫地位很低，皇后能认养自己的儿子更是求之不得，将来如果能荣登大宝，生母自然也能“母凭子贵”，何乐而不为呢？

不久，在中书令柳奭的运作下，太尉长孙无忌也加入到这个阵营，他们一起向皇帝李治建议：立李忠为太子。

此时的武则天一定知道王皇后的用意，同时李治也看出了立储背后的玄机，不过他非但没有反对，反而点头同意了，王皇后的自救行动似乎成功了一小步。

然而就在王皇后为此感到心安的同时，武则天却在心中暗暗发誓：总有一天，要把你们这些人统统扳倒。

一个螟蛉太子就想挡住武则天前进的脚步？太天真了！

第六章 女人何苦为难女人

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

永徽元年，为了打压萧淑妃，王皇后将武则天接入到宫中，从此拉开了她与武则天同仇敌忾对付萧淑妃的日子。

如今，形势急转之下，所有的恩宠都集中到了武则天的头上，于是又到了王皇后与萧淑妃联手作战的时候。

按照一般情况，一个皇后加一个淑妃联起手来，没有理由对付不了一个昭仪，然而现实却并不乐观，因为武昭仪的背后还站着皇帝。

纵使王皇后与萧淑妃同仇敌忾，纵使王皇后与萧淑妃抓紧一切时机在皇帝面前诋毁武则天，然而一切都是白费，此时皇帝李治已经完全站到了武则天一边，跟武则天斗，其实就是跟皇帝斗。

如此这般，等待王皇后和萧淑妃的又会是什么呢？

永徽五年三月，皇帝李治突然下了一道奇怪的诏书，追赠屈突通等十三名开国功臣官职。

永徽五年已经是公元654年，距离618年的大唐开国已经过去了36年，此时追赠屈突通这些开国功臣，李治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呢？

当看到武士彠（武则天之父）这个名字时，众人恍然大悟，原来醉翁之意不在酒，屈突通那些人，原来都是陪武士彠这个老头读书的。

李治此举便是为了提高武则天的地位，为日后的立后埋下了伏笔。

武则天与王皇后的缠斗还在继续，只是双方都没有撕破脸皮，见了面还是姐姐长妹妹短地寒暄，内心里尽管诅咒了对方一万遍，但反应到脸上的却始终是笑容--她们都是国家一级演员。

与此同时，暗战也在升级，尤其是武则天对王皇后的暗战。

随着暗战的进行，王皇后的优势被武则天一点点蚕食，而说到底，这一切还是王皇后自己造成的。

因为她贵族的身份。

王皇后的祖上是太原的名门望族，她的母亲和舅舅柳奭则来自同样是名门望族的柳家，王柳两家都是一等一的贵族。

什么是贵族？冯小刚说，就是放在你那算天大的事，放在人家那里根本不算事。

不过贵族也有贵族的毛病，那就是自视甚高，这一点在王皇后母亲柳氏身上体现的淋漓尽致。柳氏进入皇宫后始终保持着目中无人的姿态，在她看来，自己出身名门，女儿又是当朝皇后，所有的人见到自己自然应该低三分。

的确，后宫之中，所有的人见到她都低眉顺眼，不过在低眉顺眼的同时却有些不忿：皇后虽是你的女儿，但你却不是皇后！

很多人就这样在不经意间被柳氏的姿态和言语伤害，他们的心中充满了委屈，也充满了怨恨。

这个时候，武则天出现了，虽然她受到的恩宠已经无边，但她还是照样礼贤下士，对每个人都非常客气，这与柳氏以及王皇后形成了鲜明对比。一方平易近人和蔼可亲，一方高高在上目中无人，于是后宫的人

心渐渐产生分野，内心向着武则天的人越来越多，而诸多讨厌皇后以及皇后母亲的人更是彻底投到了武则天一边，她们愿意看到武则天在这场竞争中胜出，同时也愿意为武则天通风报信。

在武则天的布局下，皇后的身边布满了武则天的眼线，从此皇后就成了一个透明人，她的一举一动都在武则天的掌握之中。

被监控的王皇后不会想到，就在她毫无觉察之际，陷阱已经替她挖好了，只等她一纵身自己跳下去。

不久，武则天的机会来了，为王皇后准备的陷阱同时张开了大口。

这一年，武则天生下了一个女孩，这个女孩的背后就是武则天为王皇后准备好的陷阱。

本着“母仪天下”的原则，王皇后来到了武则天居住的寝宫，新出生的小公主正在安静地睡着，武则天却不知道去了哪里。

王皇后看着小公主，心中百感交集，如果自己能够生养，何至于当初走出感业寺那步错棋，现在看着人家接连开花结果，而自己却只能用一个抱养的李忠聊以自慰，同样是女人，怎么在这方面差距那么大呢？

王皇后又坐了一会儿，见武则天还没有回来，就径直返回了宫中。

没想到，就是这次探望，让王皇后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在王皇后回宫不久，武则天回来了，她惊讶地“发现”小公主已经死了！

谁干的？谁这么没有人性？

下人回答：皇后刚才来过。

王皇后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她在错误的时间，在错误的地点出现，就是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你前脚刚走，小公主就夭折了呢？

莫非你动了手脚？

王皇后极力辩解：我没有！

可是有谁信呢？那段时间内只有你在，除了你还会是谁呢？是不是你出于嫉妒残害了小公主呢？

皇帝李治尽管不太相信皇后会残害小公主，但是现实是小公主死了，而皇后的嫌疑最大。

莫非多年无子让皇后有些心理失衡了？

自此，李治对王皇后有了看法，在他的眼中，王皇后已经不再是当初那个温婉可人的皇后了，她已经是个怨妇，一个充满了嫉妒的怨妇！

一个怨妇还能母仪天下吗？

李治心中产生了疑惑。

王皇后究竟有没有对小公主下手呢？史无明载。

从王皇后的性格来看，她应该干不出那么残忍的事情，更关键的是，但凡有智商的人都不会跑到武则天的寝宫里去杀人，那样杀人是最笨的，等于不打自招，自动昭告天下。

那么小公主到底是什么死的呢？

一种说法是自然夭折，一种说法是死于武则天之手。

《旧唐书》、《新唐书》都没有记载小公主夭折的事情，而司马光编撰的《资治通鉴》则一针见血地指出：武则天亲手杀死了自己的女儿，然后嫁祸给王皇后！

从日后武则天杀兄、逼子、杀女婿、杀外甥、杀孙子的举动来看，没有什么事情她做不出来。

试想，从贞观十一年开始的十二年宫廷憋屈的生活，再加上一年的感业寺的坎坷遭遇，十三年扭曲的生活已经足以将一个花季少女改造的物是人非，到这个时候，她的眼中已经没有正常的人伦和是非，任何挡在她前进道路上的障碍都会被她毫不迟疑地清除掉，在以后的数十年里，她不断地印证着这一点。

所以说，轻易别惹女人，尤其是像武则天这样的女人。

第七章 试探

废后的心思已起，想压已经压不住了。

李治仔细想了一下，目前朝堂之上，一切其实都是舅舅长孙无忌说了算，废立皇后这么大的事情，一定要取得他的同意，如果他这一关过不去，那么废后的难度一定非常大。

永徽五年年底，李治与武则天一起到长孙无忌家里串了一个门。古代皇帝不是随便串门的，到谁家串门，那是给谁家长脸。

李治与武则天的突然来访让长孙无忌有些诧异，不过瞬间他就明白了来者不善，此次御驾亲临，一定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皇帝冲后面一挥手，满满十车金银财宝绫罗绸缎便运进了长孙无忌的院落里，长孙无忌一看，皇帝这是在给自己送礼呢，而目的就是让自己支持他的“废后”主张。

长孙无忌没有言语，只是恭敬地将皇帝和昭仪让进了自己的家中。

宴席上，李治和武则天兴致很高，努力营造出其乐融融的场面，李治更是当起了送官童子，即席封长孙无忌小妾生的三个儿子为朝散大夫，从五品，相当于副厅局级。

礼送到这个份上，该差不多了。

李治趁热打铁，似是无意地就提起了皇后无子的话头，按照惯例，长孙无忌应该顺着这个话头往下说，毕竟皇帝起了头。

然而这一次，长孙无忌却没有接茬，而是装作没听见，自顾自地起了另外一个话头，愣是让李治“废后”的话题如同一个石子扔进大海，却没有激起一点浪花。

聪明人过招讲究点到为止，到这时李治已经知道长孙无忌的态度，他知道他这个舅舅倔强起来十头牛都拉不回，再啰嗦下去也毫无意义，索性草草收场，与武则天一起悻悻离去了。

在这之后，对于长孙无忌的游说还没有结束，武则天的母亲杨氏也亲自上阵，先后几次前往长孙无忌的家中寻求支持，然而还是被长孙无忌拒绝了：皇帝的面子都不给，皇帝的歪把丈母娘同样没有面子给。

不过，皇帝想立武则天为皇后的消息由此传播开来，朝廷上下议论纷纷，这时有人看到了这里面的商机，于是就动起了心思，期待能利用这次机会给自己的仕途来一次提升。

盯住商机的人确实不少，许敬宗就是其中的一个。

说起这个许敬宗，其实也是老资格了，当年宇文化及江都兵变时，他就是隋朝的一个小官，不过在江都兵变时，他的表现一塌糊涂。

宇文化及征召他的父亲许善心，许善心没有理睬，最终许善心被失去耐性的宇文化及杀害。在杀许善心时，宇文化及本来还准备连许敬宗一起杀了，然而架不住许敬宗跪在地上拼命求饶，宇文化及心一软，便放过了许敬宗。

这件囡事一直困扰了许敬宗很多年，封德彝经常拿这件囡事戏弄许敬宗：人家虞世南能大义凛然地恳求替哥哥虞世基死，而许敬宗眼睁睁看着老爹被杀，却只顾自己求饶，什么人品！

封德彝的话，让许敬宗很多年抬不起头。

许敬宗的人品暂且放在一边，公平地说，这个人非常有才，李世民旗下有“十八学士”，许敬宗就名列其中。

现在“废立皇后”让许敬宗看到了机会，他决定押一回宝，并把宝全押在了武则天身上，如果武则天得立皇后，那自己不就是奇功一件吗？

由此，卫尉卿许敬宗自动加入了游说长孙无忌的行列，没想到居然受到长孙无忌的严厉斥责，碰了一鼻子灰的许敬宗悻悻而去，却在心中种下了对长孙无忌的诅咒。

长孙无忌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始终被自己看不起，动辄斥责的面红耳赤的人，竟是日后对自己痛下杀手的人。

第八章 难堪的胶着

暗战还在继续，战争的主导权已经完全落入武则天的手中，而王皇后只能被动防御，面对武则天的进逼，她已没有还手之力。

永徽六年六月，武则天出招，指控王皇后与母亲柳氏使用巫术妖法，行为不端。对于皇室而言，最怕的就是巫术妖法，西汉时汉武帝刘彻为了追查皇宫内外的巫术妖法，曾经处死过几万人，因为巫术妖法是皇室最忌讳的。

现在，武则天将“使用巫术妖法”的铁帽子扣到了王皇后头上，王皇后即便想摘，也有心无力了，因为她知道，皇帝已经完全倒向了武则天一边，武则天无论说什么，皇帝都认为是对的。

伴随着武则天的指控，王皇后的境遇越来越差，更可怕的是，她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外援：她的母亲柳氏因为武则天的指控，被永远禁止入宫；她的舅舅柳奭因为武则天的指控，从中书令自动辞职改任吏部尚书，又从吏部尚书一下子被贬成了遂州州长，并在上任的路上再次被贬，从遂州又贬到了荣州。

外援剪除后，后宫之中的王皇后彻底变成了一个孤立无援的小女人，皇帝已经站到了武则天一边，顶着皇后空头衔的王皇后便成为跌入水中的骆驼，只要再加上最后一根稻草，她就将陷入万劫不复的万丈深渊。

悲剧即将发生，只是时间早晚而已。

与此同时，朝廷内的分野也在继续：以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为首的一干老臣是坚决的反对派，而以许敬宗为首的一拨人则成了拥护派。

原本籍籍无名的中书舍人李义甫便在此时混进了拥护派的行列中，从此在唐朝的史册上留下了自己的昭著臭名。

本来李义甫是没有机会臭名昭著的，完全是因为机缘的巧合，他才混入了拥护派的行列中的。

作为长孙无忌最反感的人，李义甫在大唐的前景本来已经黯淡无光，长孙无忌更是准备把他赶出长安，从中书舍人贬到壁州（今四川省通江县）做一个小小的司马。

由长孙无忌起草的诏书已经出台，只是还没有下达到门下省。一旦诏书下达，李义甫就得乖乖地收拾行李前往壁州做一个可有可无的司马。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李义甫的人脉帮了他的忙，他居然早早知道了诏书的内容，这个时间差为他赢得了喘息的机会。

怎么办？如何才能不去壁州那个鬼地方呢？

李义甫找来同为中书舍人的王德俭，向他咨询避难的方法。

王德俭思索了一番，给李义甫支了一招：现在皇上想立武昭仪为后，如果你能上书力挺武昭仪，管保你不用去壁州那个鬼地方！

哦，只要支持武昭仪为皇后就能不去壁州？那太简单了。

随后李义甫与王德俭达成协议，由李义甫替王德俭值当天的夜班，就在这个夜班连夜写好奏疏，然后到内宫大门投递。

奏疏的内容很简单：废黜王皇后，拥立武昭仪，请陛下满足天下百姓的愿望。

这封颠倒黑白、厚颜无耻的奏疏能起到什么效果呢？

龙颜大悦！

接到奏疏的李治随即召见了李义甫，君臣二人进行了一番热烈的讨论，从李义甫那里，李治得到了莫大的支持，让原本内心忐忑不安的他吃下了一颗定心丸：看来事在人为！

接见完毕，李义甫得到了赏赐：珍珠一斗。

不久，李义甫又得到了另外的赏赐：越级擢升为中书侍郎，以前想都不敢想的职位居然就这样得到了，看来这一步棋是走对了。

不过，并不是所有官员都像李义甫这般没有立场，托孤重臣褚遂良始终是坚定的反对派，在他看来，废王皇后，立武昭仪，万万不可！

永徽六年九月的一天，褚遂良与长孙无忌等人一起参加朝会。下朝之后，李治示意太尉长孙无忌、中书令褚遂良、司空李勣、左仆射于志宁留下来，进入内殿议事。

看看这个阵容，褚遂良知道，皇帝是要讨论废后的事情了，让四位重臣留下，无非是想试探下重臣的口风。

褚遂良慨然说道：“皇上留下我们就是为了讨论废后的事情，看样子皇上主意已决，这时谁要反对，可能就要遭到诛杀。你们几位，长孙大人是国家重臣，又是皇帝的舅舅，李勣是国家的功臣，如果你们出头，皇上盛怒之下将你们诛杀，皇帝就将背上杀舅、杀功臣的骂名，与其这样，不如由我来出头吧，反正我出身茅庐，于国家也没有功劳，就算被诛杀，也无所谓。”

商量完毕，四人一起向内殿走去，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李勣却溜了，借口居然是“有病”。

剩下三人一起进入了内殿，话题果然如褚遂良所料：废后！

李治冲着舅舅长孙无忌说道：“皇后无子，而武昭仪已经有两个儿子，我想废王皇后，立武昭仪为皇后，你们意下如何？”

李治说完，眼巴巴地看着舅舅长孙无忌，这时褚遂良“腾”地站了出来，说道：“皇后出身名门望族，是先帝为陛下娶的。先帝去世时，曾经拉着陛下对手对臣说，好儿子和好儿媳就托付给你了。先帝说这句话时，陛下也在场，如今声犹在耳，难道陛下忘了吗？如今陛下想要废皇后，恕臣不能遵从陛下的意思，因为那样臣将违背先帝的遗命！”

谈话不欢而散，李治怏怏，不过他并不着急，他准备第二天继续努力。

第二天散朝后，李治旧话重提，这一次又是褚遂良站了出来。

“陛下如果真想立新皇后，那么也请从天下的名门望族中挑选，为什么非武昭仪不可呢？武昭仪是先帝的才人，侍奉过先帝的，陛下一定要立武昭仪为皇后，天下人会怎么评价陛下？后世的人将怎么评价陛下？所以请陛下一定要三思。臣今天冒犯陛下了，罪该诛杀！”

说完，褚遂良将手中的笏板放在台阶上，解下了自己的帽巾，向李治叩头，一直叩出了血。

褚遂良接着说道：“今天臣把笏板还给陛下，恳请陛下准许我告老还乡！”

尴尬，无边的尴尬。

褚遂良的硬碰硬让李治尴尬到了极点，又恼羞到极点，褚遂良说的都是事实，他比谁都清楚，可你褚遂良不说，也没人当你是哑巴啊！

这个老家伙！

李治一挥手，拉出去！

这时一直在偷听的武则天闪了出来，大声喝道：“为什么不杀了他？！”

关键时刻，长孙无忌护住了褚遂良，正色说道：“褚遂良乃先帝托孤重臣，纵使有罪，也不应该加刑！”

左仆射于志宁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他没想到褚遂良与皇帝的冲突会如此激烈，他呆在了原地，一言不发。

又是不欢而散。

随后侍中韩瑗也加入到反对的行列，理由是武昭仪不配母仪天下，然而李治还是听不进去，他已经吃了无数个秤砣，他的心已经成了一块铁。

到现在为止，除了司空李勣装病，剩余的重臣全都反对，“废后”陷入僵局。

第九章 转机

重臣一起反对，李治也有些束手无策。

为了减轻阻力，他曾经试过变通的方法。

按照唐朝后宫的惯例，皇后以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四妃均为正一品。李治为了提升武则天的地位，便别出心裁地想了一个新名词--“宸妃”。“宸妃”位于皇后之下，贵妃之上，换句话说，就是不是皇后的皇后，准皇后。

然而这个变通还是没能行得通，侍中韩瑗和中书令来济将其驳了回来，理由是“没有先例”。看来，“立后”没有中间道路可走。

李治感觉自己走进了死胡同。

难道这个死胡同就不通吗？他的心中没有答案。

几天后，他在李勣那里找到了答案。

李勣进宫朝见，李治留下他单独谈话。李治先起了话头：“我打算立武昭仪为皇后，可褚遂良坚决反对，他是先帝的托孤重臣，我是不是该听他的话，就这么算了呢？”

这时李勣说出了一句让后世诟病不已的话：“这是陛下的家事，何必去问别人呢？”

“立后”真是皇帝自己的家事吗？其实不是，对于皇帝而言，国即是家，家即是国，“立后”看似家事，其实却是国事。

那么李勣为什么要说这么一句不负责任的话呢？

因为他看透了“立后”背后的局。

李治仅仅是为了立武昭仪为皇后吗？其实不然。

所谓“立后”，只是以“立后”之名，实际却是皇帝与以长孙无忌等权臣之间的一场皇权和相权的博弈。

李治立后，不是单纯的立后，他要把武则天升级为自己的帮手，进而对以长孙无忌为首的宰相集团进行打压，所谓“立后”，其实是为了收权，压缩长孙无忌等人手中的相权，至于废王皇后，立武皇后，那是因为武皇后比王皇后更有政治才能。

李勣看透了 this 局，其实长孙无忌也看透了 this 局，但是他没有退路，他退无可退，他退就意味着武则天进，所以尽管长孙无忌知道武则天背后站着皇帝李治，但他还是要把抵制进行到底，因为他别无选择。

毕竟，谁也不愿意放弃一直在手的权力，长孙无忌更不愿意。

长孙无忌心中闪过一丝寒意，他苦心积虑地将这个外甥扶上皇位，又手把手帮他清除了异己，现在，他还是要从自己的手中把权力收走，转而信任那个曾经做过先帝才人的女人。

哎，自己一生算计，最后又算计出什么呢？

到这时，先帝李世民的三位托孤重臣产生了分野：褚遂良坚决抵制，长孙无忌表面中立实则抵制，李勣则选择圆滑地站在了皇帝的一边，而皇帝李治就此找到了答案。

其实，回过头看，李世民托孤是有深意的，他同时指定长孙无忌、褚遂良、李勣为托孤重臣，长孙无忌代表文官，李勣代表武将，褚遂良居中调停，就是为了防止将来出现纷争。

如果三个托孤大臣铁板一块，那么皇帝李治的日子就难过了，而长孙无忌与李勣素来不睦，他俩注定不是一个阵营，在关键的时刻，必定分崩离析，而这样皇帝就可以居中制衡。

现在代表武将的李勣倒向了李治一边，文官集团又产生了以许敬宗为代表的分支，李治的心中有了底，死胡同的前方，闪出了一丝光亮。

不久，许敬宗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论道：“种田的人多收了十斛麦子，还考虑换个媳妇，何况是富有四海的天子？天子废立皇后都是天子的家事，外人有什么资格妄加议论呢？”

此言一出，武则天大喜，密令左右奏报李治，李治得报，同样大喜。

一切朝着有利于李治和武则天的方向发展。

第十章 两面三刀

永徽六年十月十三日，废后成为现实。

皇帝李治下诏：王皇后、萧淑妃密谋以鸩酒毒害皇帝，一并废为庶人，其母及兄弟，一并除名，流放岭南。

六天后，文武百官上疏：请册立武昭仪为皇后。李治顺水推舟马上同意，他等这一天已经很久了。

永徽六年十月十九日，对于武则天而言，这是一个刻骨铭心的日子，经过十八年的奋斗，经过两次进宫的波折，她终于成为大唐王朝的皇后，十八年前那句“得见天子，焉知非福”真的应验了。

只不过此时天子，已非彼时天子。

鉴于武则天过去的复杂经历，李治在册立皇后的诏书上还不忘为武则天辩解：武则天确实是先帝的才人，她是因为才华出众才被挑选入宫的。入宫之后，表现得得体，举止得当，在嫔妃之间从没有闹出不愉快，为此先帝对她非常赏识。后来先帝就把她赏赐给我，她的经历跟汉代王政君是一样的。

哦，原来是先帝赏赐！

那感业寺那一年又作何解释？

但凡有思维逻辑的人都不会相信李治的鬼话，不过不相信又能怎样呢？皇帝已经对武则天王八看绿豆对上了眼，其他人又能如何呢？

此时，李治以为自己赢了，其实他输了，他费尽心机拥立的新皇后并不是王朝的福祉，却恰恰是这个王朝的祸水。

李治以为武则天是“神仙姐姐”，是亘古少有的才女，但他不知道，武则天其实有两张面孔：一张是才女，一张则是“豺女”。

两天后，武则天非常善解人意地给李治上了一道奏章：前些日子，皇上准备册立我为“宸妃”，侍中韩瑗和中书令来济坚决反对。他们的反对是需要勇气的，这说明他们心中对皇室充满忠诚，为此，请皇上给他们两人赏赐褒奖！

这样的奏章让李治心花怒放，皇后的心胸果然广阔，居然为反对自己的人请赏，真是贤淑良德。

然而，受褒奖的韩瑗和来济却看透了背后的杀机，奏章表面说是褒奖，实际却暗藏着包袱，这说明先前的反对已经被武则天记在了心里，在将来的某个时刻一定会以某种形式爆发出来，这个女人太可怕了。

从此，侍中韩瑗不断请求辞职，以此表明自己无意与武则天为敌，然而已经晚了，武则天已经在心中给韩瑗定了性：该你受的，无论如你你也跑不掉。

等着瞧。

第十一章 第一道祭品

皇宫似海，玄机几多深。

从古到今，在皇宫中不断上演着喜剧，同时也不断上演着悲剧，只是由来只看新人笑，很少有人再去理会旧人哭。

无论笑与哭，都是皇家争宠的组成部分。

皇家的争宠，主要集中于争储和争后：争储是争夺未来的皇位，争后则是争夺母仪天下的权利。这两项争夺历来在皇宫内都非常激烈，无论如何掩饰，血淋淋的争斗始终无法避免。

同争储一样，在争后的道路上没有并列第一，要么母仪天下，要么残宫冷月，争到最后，都逃不过这两个结局。

现在，王皇后和萧淑妃就沦落到了残宫冷月，而且是仅能通过洞口观看的残宫冷月。

在被废为庶人之后，王皇后和萧淑妃被关到了皇宫内一个偏僻的别院中，所有的门窗都被钉上了，从此不知是日是夜。

聊以慰藉的是，墙壁上还留出一个洞口，这个洞口用来给她俩送饭，同时这也是她俩与外界沟通的唯一渠道了。

很多天过去了，除了送饭的人，再无他人。

突然有一天，她们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皇后，淑妃，你们在哪里？

是李治，他因为想念皇后和萧淑妃来到了这里。

其实，以李治的本意，他只是想扶武则天上位，对于王皇后和萧淑妃，他并不想将事情做绝，只要把她们从皇后和淑妃的高位上拿下，至于其他待遇，他愿意一切照旧。

然而，来到关押地一看，这里与他想象的完全不一样，不仅院落狭小，而且门窗紧闭，只有一个小洞与外界相通，而他趴在小洞口，映入眼帘的只有漆黑一片。

境遇天差地别。

身处黑暗之中的王皇后和萧淑妃一下子哭了出来，她们没想到，皇帝居然还想着她们。

王皇后哭着说道：“我俩犯了罪，已经成了奴婢，哪里还配得上皇后和淑妃的尊称啊？”

王皇后接着恳求道：“如果皇上念及旧情，求皇上让我们重见天日，同时把我们住的这个院子赐名‘回心院’吧！”

屋外的李治答应了，而得到密报的武则天却不答应。

不久，王皇后和萧淑妃在黑暗中等来了一群人，她们满心以为她们的境遇会变好，没想到，没有更好，只有更差。

她们等来的是一场酷刑，以皇帝敕书为名的酷刑。

王皇后在听完敕书后，趴在地上，说道：“愿皇上永远健康，武昭仪永受恩宠，死，是我的本分。”

萧淑妃在听完敕书后，则完全是另外一个反应，她咬牙切齿地说道：“姓武的居然狡诈到这个程度，但愿来生我是猫，她是鼠，我生生世世都咬断她的喉咙！”

两人表态完毕，酷刑开始，每人一百大棍，然后砍掉手脚，扔入酒缸，按照武则天的说法，这是要让两位老婆娘尝尝骨头酥麻的滋味。

哀号数天，曾经高高在上、恩宠无边的王皇后、萧淑妃在酒缸中死去，成为了武则天树威的第一道祭品。

随后李治下诏，将王皇后家的王姓改为蟒，将萧皇后家的萧姓改为梟，至此，武则天取得对王皇后和萧淑妃的完胜。

然而酒缸事件对武则天的一生影响也很大，从此她经常做噩梦，在梦中王皇后和萧淑妃拖着血淋淋的肢体向她扑来，她经常在梦中惊醒。

从此，武则天害怕见到猫，皇宫内再也不养猫，她怕猫身上有萧淑妃灵魂附体。

在高宗李治驾崩之后，武则天只回过一次长安，从此长期定居洛阳，可能就是因为长安皇宫的别院里，曾经有两个幽怨惨死的女人。

在王皇后和萧淑妃受到清算后，她们名下的子女也没有逃脱，他们跟自己的母亲一样，被武则天玩弄于鼓掌之间：王皇后认养的太子李忠在王皇后被废后一落千丈，太子身份被废，改封梁王，又从梁王被废为庶人，最终被诬告，勒令自杀；萧淑妃的两个女儿到了出嫁年龄不让出嫁，还是经过太子李弘的求情，两个大龄公主才得以匆忙出嫁；而萧淑妃原来引以为傲的儿子李素节在担惊受怕三十多年后，还是被武则天绞死在了洛阳南门之外。

此时我想起了一句话：你们在人间尽情的斗吧，我在五指山上看着你们。

与武则天、王皇后、萧淑妃共勉。

第十二章 不靠谱的皇帝

一切尽在武则天的掌握之中，包括皇帝李治。

不知道为什么，在武则天成为皇后之后，李治简直就成了武则天的工具，无论何种建议，几乎都不打折扣地予以执行，难道李治就甘心情愿听任武则天摆布？

后世有专家指出，李治其实没有那么无能，之所以史书上的李治那么软弱无能，主要是因为武则天修改了史书，于是便呈现给我们一个软弱无能的李治。

然而，不管怎样，李治这个皇帝是不称职的，都说虎父无犬子，而李世民这个虎父恰恰生出了李治这样的犬子。

比如在王皇后和萧淑妃死后，他居然听从武则天的建议，将王皇后家姓改为蟒，将萧淑妃家姓改为梟，而在此前，他却亲口答应要让她们重见天日，安居“回心院”！

这是一个言而无信的皇帝，一个不太靠谱的皇帝。

有这样不靠谱的皇帝，自然就会有不靠谱的大臣，在贞观一朝表现中规中矩的许敬宗，此时变得异常活跃。

永徽六年十一月三日，已经由卫尉卿升任礼部尚书的许敬宗上疏：陛下登基时，国本（这里指代李弘）还没有出生，因而李忠成为太子。现在正宫皇后已经就位，皇后的嫡子也应该被立为太子。

一句话，李忠该废了，李弘该立了。

这句话又递到了李治的心坎里，当初在立李忠时他就不太满意，只是碍于长孙无忌和柳奭的情面，他才点头同意了。现在与李忠对应的王皇后已经倒台了，李忠这个太子也就没有了意义，他所占据的太子之位也该让给武则天的儿子了。

永徽七年正月六日，李治下诏，废李忠太子之位，改封为梁王，同时改立李弘为太子，这一年李弘四岁。

在李忠被废之后，几乎所有的部属都不辞而别，唯恐避之不及，反正他已经是废太子，礼数也用不上了。只有懂礼的名臣李纲之孙、太子右庶子李安仁单独晋见了李忠，依然行叩拜之礼，痛哭流涕，叩拜而去。

李忠是不幸的，他不幸地被别人当成了工具。

四年前，他被王皇后推上了太子之位，四年后，他又被武皇后从太子之位拉了下来，一切的过程他都是懵懂的，受人摆布的，然而最后他还是被盖上了王皇后的烙印，种下了一生的祸根。

如果不是遇上武则天，或许李忠会在王皇后的庇护下成为大唐王朝的天子，可惜他们碰上了武则天。

时也？命也？

旧太子已废，新太子已立，看似简单地一废一立，背后却暗藏着重重玄机。

第十三章 不幸的人都是一样的

公元656年正月初七，李治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改元。

改元就是更改年号，李治下令，正月初七之前为永徽七年，正月初七之后为显庆元年，从此永徽成为过去，显庆已经来临。

长孙无忌在听到改元的诏令之后，心头一懔，他知道这是皇帝改弦易辙的开始，他的好日子到头了。

长孙无忌为什么会这么想呢？

这还得从“永徽”这个年号说起。

“永徽”这个年号是在贞观二十三年之后起用的，“永徽”的“永”是永远的意思，“永徽”的“徽”是标志、旗帜的意思，“永”、“徽”组合到一起，其实就是继承、延续、发扬，说白了，就是继续贞观年间的事业，坚持贞观年间的道路。因此，在中国历史上，永徽年间的统治也被视为“贞观之治”的延续。

现在，年号改了，长孙无忌从中嗅出了不同的味道，看来，自己已经过时了。

从李治改元之后，长孙无忌便将自己的精力转移到监修国史之上，他知道李治与武则天的双剑合璧已经不可阻挡，他这个舅舅还是知趣点，远远地走开吧。

在贞观一朝以及永徽年间红了三十年的长孙无忌不会想到，他的刻意远离并没有帮他躲开祸端，相反，针对他的祸端正在慢慢酝酿。

武则天的追讨开始了，她要清算那些曾经反对立后的人。

清算从褚遂良开始，然后由褚遂良波及到其他人。

其实褚遂良在两次激烈冒犯李治后就遭到了打击，从中书令一下子被贬为潭州都督，中书令是正三品的京城高官，而潭州都督则是总部位于今天湖南长沙的地方官而已。

对于褚遂良的打击还远远没有结束，不久他又被从潭州赶到了桂州，桂州即今天的广西桂林市。

贬到桂州还不是结束，而是开始。

显庆二年，褚遂良的桂州都督身份被许敬宗和李义甫解释为另外一种意思：侍中韩瑗和中书令来济联合褚遂良意图政变，褚遂良所在的桂州是军事重地，可以用做韩瑗和来济的外援。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在“意图谋反”的罪名下，侍中韩瑗被贬为振州州长，中书令来济被贬为台州州长，终身不准到长安朝见。振州即今天的海南三亚，但在那个年代却没有今天的海景房，有的只是一地蛮荒；台州即今天的浙江临海，那时同样是欠发达地区。

不幸的人总是相似的，与韩瑗和来济一样，褚遂良和柳奭也被贬了。

褚遂良由桂州都督被贬为爱州都督，柳奭由荣州州长被贬为象州州长，两人的被贬都是折腾死人不偿命。褚遂良的爱州在今天越南的清化市，柳奭的象州在广西象州县，一个从广西前往越南，一个从四川前往广西，在交通基本靠走的年代，可以想象路途上的艰辛。

褚遂良辗转从桂州到了爱州，从此长安已是千里之外。

委屈的褚遂良给皇帝李治写了一封信，信中追忆了自己对李治的忠心：

昔日李泰和李承乾争储时，臣不顾危险，归心陛下。当时岑文本和刘洎向先帝力荐李泰，又是臣挺身而出，竭力争取，这些都是陛下亲眼看到的。最后我和长孙无忌等四人一起拥立，先帝最终同意。

等到先帝驾崩时，臣和长孙无忌一起在病榻之前接受遗诏。陛下您当时突遭巨变，伤心不已，臣以“社稷为重”宽慰陛下，当时陛下手抱着我的脖子，痛哭不已。后来臣与长孙无忌一起处理国家大事，毫无纰漏，数日之内，内外平静。

然而，臣毕竟力量太小，而责任太重，一举一动，都容易犯错。臣就像一只蚂蚁，剩下的生命是有限的，恳请陛下可怜！

褚遂良这封信写的呕心沥血，既追述了自己的忠心，又向皇帝俯首乞怜，尤其是信的结尾写的声泪俱下，我见犹怜。

褚遂良写信的目的很简单，就是想终老长安，然而就是这个小的不能再小的愿望也没能实现，接到信的李治居然视而不见，不做回应。

一年后，褚遂良在爱州病逝，享年六十三岁，那个被李世民称为“小鸟依人”的托孤重臣就这样在远隔长安数千里的爱州离开了人世。

在褚遂良生命的最后时刻，或许他是遗憾的，不过如果他地下有知，他应该感到欣慰，至少他可以带着自己的脑袋平静地入土为安。

第十四章 没有最惨，只有更惨

褚遂良死了，韩瑗、来济、柳奭也被贬了，而长孙无忌依然呆在长安城，依然位居太尉高位。

难道武则天已经放过了他？

不！如果说全世界谁都可以放过，这个长孙无忌是最不可能放过的，此人在贞观、永徽两朝为官三十多年，关系盘根错节，此人不除，日后武则天焉能放开手脚？

不是不针对长孙无忌，而是慢慢来，一步一步为他编织一张大网，然后将他一网打尽。

在打击长孙无忌的道路上，武则天并不孤独，因为她还有一个得力的盟友，这个人就是随着武则天步步高升的许敬宗。

到显庆四年，许敬宗已经升到了中书令，风头压过长孙无忌，他同时得到了皇帝和皇后的信任，而长孙无忌虽然位居太尉高位，然而却饱受皇后的猜忌，同时皇帝李治与他渐行渐远。

此消彼长，许敬宗没有理由不针对长孙无忌，曾经在长孙无忌面前遭受的屈辱他要一点点还回去，他要让不可一世的长孙无忌知道，什么叫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在武则天的授意下，许敬宗积极行动了起来，他努力地寻找着长孙无忌的破绽，不久，他得到了一个“灵感”。

许敬宗的“灵感”来自一次控告。

当时洛阳人李奉节控告太子洗马韦季方与监察御史李巢结党，这一下捅到了皇帝李治的痒处，历来“结党”都是皇帝非常忌讳的事情，这两个人居然在皇帝的眼皮底下结党，必须严查，加以审理。

审理工作便落到了中书令许敬宗和兼任侍中的辛茂将头上，许敬宗唱主角，担任主审。

为了获得口供，许敬宗严刑逼供，肆意拷打，然而即使如此，也没能敲开韦季方的嘴，他居然自杀了！

想死？没那么容易。

许敬宗下令抢救，又生生把韦季方给抢救了过来。

折腾了半天，依然一无所获，许敬宗有些失望。然而就在此时，许敬宗的“灵感”迸发了：谁说一无所获，眼前这个韦季方不正是最大的收获吗？如果把这个人跟长孙无忌扯上关系，那该是多么惊人的丰收啊。

随即许敬宗给李治上了一道奏疏，这道奏疏的内容把李治惊着了。

许敬宗的奏疏大体内容是这样的：韦季方与长孙无忌相互勾结，图谋残害宗室和大臣，将权柄抢回手中，然后伺机发动政变。他们的阴谋被我发现，韦季方畏罪自杀，不过又被我救活了。

长孙无忌与韦季方意图谋反，事大了！

李治惊讶地说道：“怎么会有这样的事？舅舅被小人离间，对我小的怨恨可能是有的，但是谋反不至于吧！”

这时许敬宗回话：“陛下，长孙无忌意图谋反的事，臣已经前前后后仔仔细细查过了，证据非常明显，到现在陛下还不信，恐怕并非社稷之福！”

闻听此言，李治哭了：“我家门不幸，亲戚中总有叛逆的。前些年有房遗爱和高阳公主谋反，现在舅舅也要谋反，这让我有何颜面见天下人。如果谋反属实，我该怎么办呢？”

看着相关的记录，实在对李治的智商以及人品产生怀疑：他与许敬宗的对话如果是发自肺腑的，那么他的智商有问题；如果是虚张声势的，那么他的人品有问题。

总结陈词，他的智商和人品都有问题。

仅仅凭许敬宗的捏造，他就相信了自己亲舅舅的“谋反”，并全然忘记如果没有长孙舅舅，他何德何能登上大唐的皇位。现在他将舅舅的拥立之功一下子忘到脑后，一门心思就掉进了“谋反”两个字眼中了。

其实，他又何尝不知，“谋反”二字实在太宽泛了，以前舅舅用这张网将吴王李恪等人装了进去，现在许敬宗又准备将长孙舅舅装进去，这实在是一张无往不胜的网。

此时李治的态度是暧昧的，他其实不相信舅舅谋反，但是他又希望通过这次整肃将舅舅从高位上拉下来。从贞观二十三年到现在，已经有十个年头了，他已经不愿意再生活在舅舅的阴影之下了。即便从显庆元年开始，舅舅已经刻意淡出，然而只要他在朝堂一天，李治就始终感觉有压力，舅舅的身影似乎在一直在提醒着他：小子，你是我扶上来的！

我长大了，舅舅，你该走了！

显庆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距离太宗李世民去世已有整整十年。这一天原本高高在上的太尉长孙无忌被剥夺了太尉的头衔以及封爵采邑，此时他的官职已经变为扬州都督，不过就连这个官职也是虚的，他的真正去处是黔州（重庆市彭水县），在那里他将享受与废太子李承乾一样的政治待遇：软禁，不过好一点的是他的物质待遇一切不变，依然保持正一品高官待遇。

然而，权力对于长孙无忌这样的人来就一剂春药，他的人生就靠这剂春药支撑，现在春药却没了，他的人生还靠什么支撑？

做出这样的处罚之前，李治没有与舅舅长孙无忌见过面，他的智商不会低到相信舅舅谋反，只是他需要借这个机会把舅舅整倒。

皇权面前没有父子，更遑论甥舅。只有到了这个时候，长孙无忌才发现，贞观十七年以来的努力都白费了，十六年，整整十六年，到这一天，全部清零。

在将长孙无忌仕途清零之后，许敬宗将清算的矛头再次指向了褚遂良、柳奭、韩瑗、于志宁，这四个人遭遇了再次打压：

褚遂良虽然已死，也被追夺官职爵位，从此在阴间，褚遂良也只是一个白丁小鬼；远在振州（海南三亚）的韩瑗以及远在象州（广西象州县）的柳奭一律从官籍中除名，从此你们只是阳间两白丁；至于于志宁，算是手下留情，不从官籍除名，但免去现有官职，从此你是一个还隶属于官籍的白丁。

另外长孙无忌的儿子秘书监、驸马长孙冲开除官籍，流放岭南。

褚遂良的儿子褚彦甫、褚彦冲流放爱州（越南清化市），然而在流放的道路上惨遭杀害，即使想去爱州，已是奢望。

还有比这更惨的结局吗？

这个可以有！

三个月后，迫害登峰造极。

李治派出御史分别前往象州和振州，在那里有他们要逮捕的对象柳奭和韩瑗。李治下令，将两人戴上木枷，捆上铁链，先行羁押，择机押往长安受审。

与此同时，以许敬宗为首的调查组成立，重新审理长孙无忌谋反一案。

是要翻案吗？不，是要做成铁案。

许敬宗向长孙无忌所在的黔州派出了一路使节，这一路带头的叫袁公瑜，他的任务是逼死长孙无忌。

袁公瑜果然不辱使命，在黔州他用严刑拷打将长孙无忌逼上了绝路，长孙无忌这位纵贯武德、贞观、永徽三朝的重臣就这样在拷打之下被逼上了绝路，他的结局是被迫上吊自杀。

此时距离永徽四年他诛杀吴王李恪仅仅六年，李恪在天地间种下的诅咒，经过六年的发酵，在这一年生效了。

长孙无忌死了，谋反也就坐实了。韩瑗和柳奭也不必再押回长安了，就地处决吧。

曾经跟随着外甥女步步高升的柳奭在象州被使节处斩，他在外甥女被废四年后，还是没有躲过武则天的报复。

相比之下，韩瑗是幸运的，他没有给武则天羞辱自己的机会，在逮捕他的使节到振州之前，他就已经去世了，总算将头带进了棺材。奉命前往的使节打开了他的棺木，验明正身，回京复命。

随后，长孙无忌、柳奭、韩瑗三家全部财产被没收，近亲全部流放岭南，男子为奴，女子为婢，曾经受尽恩宠，如今屈辱受尽。

曾经反对立后的人一一遭到了报复，不过还是漏过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反对武则天升任“宸妃”的来济。

来济其实是个有身份的人，他的父亲是隋朝名将来护儿，而他本人也颇有才华，原本他凭借自己的努力已经做到了中书令，只是因为反对武则天升任“宸妃”，从此一落千丈，从中书令先是被贬为台州刺史，后来又被贬为庭州刺史。

台州在现在浙江的临海，庭州在新疆吉木萨尔县，武则天折腾人从来都是折腾死人不偿命。

然而，尽管受尽了折腾，来济却非常难得地保持了尊严，他的结局是所有反对立后高官中最为壮烈的，也是最有尊严的。

公元662年，在长孙无忌等人屈死三年之后，庭州刺史来济迎来了一场战斗，前来犯边的敌人是西突厥人。

临上阵前，五十三岁的来济对下属说：“我曾经冒犯皇后，早该有一死，而我却侥幸活到现在，今天当牺牲我命，报效国家！”

随后，来济脱掉了铠甲，白衣飘飘地杀向敌营，一番殊死拼杀之后，陨落于乱军之中。

天王刘德华曾演过一部电影《见龙卸甲》，讲的是赵子龙最后不穿铠甲杀向敌营的传奇，其实刘德华演的是假的，而来济做的，却是真的。

第十五章 这也低能，那也低能

在长孙无忌被逼身死之后，李治对长孙无忌原有势力的打压却并没有结束。

显庆四年八月十一日，姓长孙以及姓柳的官员受到打压，两姓总计有十一名官员被贬。

随后贞观一朝高官高士廉的儿子高履行再次被贬，由洪州刺史贬为永州刺史，洪州在今天的江西南昌，永州在今天湖南的永州市。

与此同时，刚刚被起用的于志宁再次被贬为荣州（四川荣县）刺史，与于志宁同姓的有九名官员被贬斥。

就这样，李世民留给李治的财富基本被折腾光了：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柳奭都死了，于志宁靠边站了，房玄龄一脉、杜如晦一脉、薛万彻、吴王李恪、荆王李元景则早在六年前就死于长孙无忌之手，经过长孙无忌和李治的这两次整肃，李世民留下的重臣几乎消失殆尽。

贞观一朝所遗留下的，名头大的只剩下李勣和程知节，李勣凭借自己的圆滑保持三朝不倒，而程知节则遭到了李治的算计，愣是把他派上了征战西突厥的战场，然后因故将他免职。

与程知节同时代的武将当年还有秦琼和尉迟敬德，他们都曾是跟随李世民南征北战的名将，只是进入贞观年间之后，他们各有各的生活轨迹。

值得一提的是，在贞观年间他们均保持着惊人的低调。李世民虽然不杀功臣，但曾经建立大功的功臣都知道，其实危险无处不在。秦琼在贞观年间平静地去世，而尉迟敬德和程知节都低调地挺到了高宗一朝。

最传奇的要属尉迟敬德，晚年的他将活动的重心牢牢地锁定在家中，他追求延年益寿，组织歌舞乐队，设计亭台楼阁，开建花园池塘，尽情享受，两耳不闻窗外之事，对外不与其他人往来长达十六年之久。

永徽三年，七十四岁的尉迟敬德在病榻上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比完美战将李靖只少活了五岁。在他死后，政府赏赐优厚无比。

新陈代谢，万象更新，在李治和武则天的联手整肃之下，李世民和长孙无忌营造的“贞观之治”完全成为过去，李治终于可以放开手脚，迎接真正属于自己的时代。

然而，一个人能否开创属于自己的时代，一是取决于自己的能力，二是取决于自己的身体，很不幸，李治在这两方面，都是低能。

显庆五年，李治患病，这种病初期表现为昏眩头痛，后期则视力衰退，眼中的世界逐渐模糊。

伴随着李治眼中世界的模糊，武则天逐渐走上了前台，在李治的授意下，开始阅读奏章处理政事，识文断字且才能出众的武则天由此取得李治的信任，并由此将大唐权柄一一抓在自己手中。

前门驱虎，后门入狼，刚赶走了舅舅长孙无忌，又迎来了妻子武则天，政治上低能的李治注定了不能自理的命运，倘若李世民地下有知，不知道会对后来报到的长孙无忌做何处理……第十六章 笑里藏刀

该杀的杀了，该贬的贬了，武则天立后之前的高官阵容遭遇大换血，上来的则是武则天和李治共同看重的人，这些人也就成了高宗一朝

的新贵。

在新贵之中，最得宠的有两个，一个是李义府，一个是许敬宗，这两个人便是李治和武则天面前最红的两个人，也是最没有道德底线的两个人，于是后世的人多把这两个人视为奸臣。

其实，奸臣也不是一般人能当的，能成为奸臣的人，一般都是有才的人，即便不是学富五车，也是在某些方面有特殊才能，总之能够察颜观色，投其所好，说白了还是有某种能力。

李义府和许敬宗这两个人也很有能力，只不过他俩都是有才无德。

前面说过，在武则天立后的关键时刻，李义府有过一次连夜上书，由此得到了李治和武则天的信任。

如果仅仅看我以前的描述，或许很多人会以为李义府这个人不过如此，其实不然，在连夜上书之前他已经在李治身边混了有些年头。

那么李义府是如何起步，又是如何混到了李治身边呢？

这还要从贞观年间的一次举荐说起。

贞观八年，剑南道巡察大使李大亮向政府推荐了一个人，在李大亮的推荐表中写道，被推荐之人擅长写文章，文采非常好。李世民看完推荐，便安排人对这个人进行了考察，结果对答如流，言谈得当，于是便委任为门下省典仪，这个人就是青年李义府。

随后李义府又得到了黄门侍郎刘洎、侍书御史马周的推荐，好风凭借力，不久就升任监察御史。

在监察御史任上，李义府做的也不错，后来又被李世民安排到晋王李治的身边，而监察御史的官职照样保留。

贞观十七年，李义府的运气来了，因为李治升任太子，他也跟着水涨船高，成为太子舍人。太子舍人品级并不高，但是职位很重要，相当于太子的秘书，天天陪伴太子。

不久李义府又成为崇贤馆直学士，与太子司议郎来济同样以文采见称，别人称他俩这个组合为“来、李”。

李治继位之后，李义府升任中书舍人。永徽二年，受命兼修国史，并成为弘文馆学士，未来将受重用的迹像非常明显。

然而，不幸的是，偏偏当权的长孙无忌看李义府不顺眼，心里惦记着要整他，永徽六年长孙无忌更是要把他赶出长安，贬往壁州（四川省通江县）。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关键时刻李义府选择了爆发，他一下子跳到了长孙无忌的对立面，高举起拥立武则天为皇后的大旗。

事实证明，李义府的宝押对了，因为皇帝李治已经从长孙无忌的背后站到了武则天的背后，如同一块跷跷板，原本跷跷板的两段是长孙无忌和武则天，现在李治坚定地坐到了武则天的一边。

在旗帜鲜明支持武则天之后，李义府的仕途也走上了高速路，壁州也不必去了，照样留在长安，不久便从中书舍人升任中书侍郎，如此扎眼的升迁，让长孙无忌只能徒呼奈何。

长孙无忌的无奈还在继续，几个月后，李义府受诏参知政事。参知政事便意味着可以参与国家大事的决策，这也意味着李义府已经是宰相团的一员了。

何止是红，简直是红得发紫。

此时的李义府依旧相貌忠厚，待人谦卑，不知道的人都以为他没有架子，其实那只是看到了他的表象。

在李义府的心中，他把与他交往的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依附于他的，一类是与他疏远甚至有些对抗的，前者算是朋友，后者便是敌人，能打就打，能陷害就陷害，总之不能让他们好过。

在李义府的笑容之下，一出背后下刀的黑招出现了，由此就诞生了一个后世脍炙人口的成语--笑里藏刀，说的就是李义府。

经吃过他苦头的人总结，这个人面相忠厚，却总是背后痛下黑手，于是又把他称为“李猫”。

是不是取“得意的狸猫凶似虎”之意？

个人认为，这糟践了狸猫。

第十七章 淳于氏疑案

得势的李义府如同一只充了气的气球，在站队成功后节节攀升。显庆元年他兼任太子右庶子，并受封侯爵。太子右庶子即太子宫事务署署长，太子宫两大领导之一，能得到这个职位，说明皇帝对李义府无比信任，因此才会派给太子。

得势又得意的李义府由此忘了形，不久便制造了一出疑案。

他居然把手伸进了大理寺监狱！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显庆元年，大理寺监狱关押进一个女犯人，女犯人姓淳于，因为犯了案子被关进大理寺监狱。

淳于氏被关押不久，李义府就将手伸了进来，他授意大理寺丞毕正义将淳于氏无罪释放，然后将其接到了自己的一处别院。

李义府为什么会把淳于氏从大理寺的监狱里捞出来呢？这完全是因为淳于氏貌美如花，李义府起了色心，就想把淳于氏收为自己的偏房。

李义府以为做的神不知鬼不觉，可是还是让人知道了，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就是大理寺卿段宝玄。

段宝玄原本知道淳于氏犯案羁押狱中，没想到不久之后竟然被毕正义无罪释放，而且还被接到了一处别院，这里面藏着什么猫腻呢？

段宝玄将自己的疑问写成奏章，上奏给了皇帝李治，李治派人追查，案子由此发了。

不过李义府并不慌乱，反正到目前为止，只是追查到毕正义这一环，要查到他，还早着呢。

可是，如果毕正义指证李义府呢？

不必着急，你见过死人指证吗？

在李义府的安排下，毕正义自杀了，从自杀的结果来看，可能是心里有鬼，畏罪自杀。

然而，即便毕正义自杀，人们还是把矛头指向了李义府，他与毕正义以及淳于氏的关系已经成了众所周知的秘密，不是一个毕正义自杀，就可以掩盖所有的一切。

大家在等待着李义府得到应有的惩罚，然而却迟迟没有动静，原来李治也知道其中的秘密，但是他护着李义府，并不想予以处罚，只想就这么算了。

皇帝装起了糊涂，御史们却不糊涂，很快，侍御史王义方站了出来，对李义府进行弹劾。

朝堂之上，王义方与李义府对质起来。王义方义正词严，三次呵斥要李义府退出，因为按照惯例，为了保证弹劾的效果，被弹劾的人需要离开现场。

李义府站在原地，赖着不走，他期待着李治能发话让他留在原地，然而皇帝也要遵守规则，碍于此，李治没有发话。无奈，李义府还是悻悻而去。

王义方开始了自己的弹劾，说的义正词严，有理有据，不过在说到李义府仕途的起步时，王义方的用词有些狠，他说李义府是因为容貌得到了马周和刘洎的宠幸，因此才得到了重用。

除此之外，王义方的弹劾均言之有物，在场大臣内心都赞同王义方，只是都没有表现出来。

弹劾完毕，李治出离愤怒：太不像话了，这样的人不处理怎么行！

王义方出言不逊，侮辱高官，即日起贬往莱州，出任司户（管理户籍的官员）。

闹了半天，被贬的居然是王义方。

黑白颠倒。

在王义方弹劾失败后，李义府还是没有忘了羞辱王义方一番。

李义府趾高气昂地问：“王御史，你那么狂妄地弹劾我却没有任何结果，难道心里不惭愧吗？”

王义方针锋相对地回应：“孔子在鲁国只担任了七天司寇，就能把少正卯诛杀，我王义方担任御史有些日子了，却不能为国铲除奸佞，这一点确实有愧！”

“你！”李义府被噎住了，不过转念一想又释然了，你王义方除了能逞口舌之快，还能做什么？反正我现在很红。

李义府确实很红，不久他又兼任太子左庶子，太子左庶子是太子宫政务署署长，太子宫最大的官员。

一年后，很红的李义府出任中书令，同时代理御史大夫，同时监修国史，同时还是弘文馆学士。

不久又加官太子宾客，进封河间郡公。

显庆三年，李治又追赠其父李德晟为魏州刺史，所有儿子都位列高官，就连尚在怀抱的孩子，同样也有一顶官帽，同时李治下诏为李义府在长安最好的地段盖一所房子。

恩宠无以复加，无人可比。

第十八章 他的名字叫红

一个人到底可以红多久？长孙无忌告诉你，可以红三十年，李义府则告诉你，其实也没有多少天。

显庆三年，原本红极一时的李义府栽了个跟头。

李义府的跟头栽在他的同事，同为中书令的杜正伦身上。

杜正伦是一个老资格高官，贞观年间就曾经在魏征的推荐下受到李世民的重用，到了李治当皇帝，杜正伦同样受到重用，辗转升迁为中书令。

现在问题就来了，以杜正伦的资历，自然是老资格，因此便不由得以前辈自居，在他眼中，李义府不过是个受到恩宠的新人，在他面前是没有资格摆谱的。

然而在李义府的眼中，杜正伦不过是一个老资格，跟自己这个正受皇帝恩宠的新贵相比，是没法比的。

老资格遇到新贵，矛盾在所难免。

两人的龌龊不断升级，彼此缠斗不已，甚至在李治的面前也不停争吵，日子一长，李治烦了，两个中书令怎么跟斗鸡一样？

大臣不和，非国家之福，还是把两人分开吧，一个去横州，一个去普州。

杜正伦被贬为横州刺史，横州是现在的广西横县，李义府被贬为普州刺史，普州是四川省的安岳县，两人山高水远，再也不用争吵了。

确实不用再争吵了。

因为这一去，杜正伦再也没回来，不久便在横州去世。

李义府呢？他还能回来吗？从中书令的高位摔下来，要回来，恐怕难吧？

很多人都在猜测，尤其是那些曾经跟李义府论过本家，称过兄道过弟的人。

由于李义府出身的李姓并非豪门大姓，他曾经迫切地想进入豪门大姓的行列，比如赵郡李姓。

都是姓李，赵郡李姓可是北魏时的四大国姓，即便到唐朝时也是豪门大姓，因此李义府很想混入赵郡李姓的族谱。

为了巴结李义府，不少赵郡李姓子弟都称李义府为堂兄或者堂弟，给事中李崇德做的更彻底，他直接把李义府列入了家谱，这样李义府在赵郡李姓的家谱中就有了一席之地。

现在李义府被贬了，李崇德陷入犹豫之中：还需要在家谱之中保留这个不伦不类的外来户吗？大概不用了吧，被贬到普州那个荒凉的地方，八成回不来了。

对，回不来了！

李崇德随即将李义府的名字从家谱中剔除，跟这种落水狗趁早划清界限，省得沾包！

一年后，李崇德傻眼了--李义府又回来了，官职是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还是宰相，还是很红。

李崇德的苦日子来了，李义府是不会放过他。

李义府这个人有恩不一定会报，但有仇却是一定会报的，而李崇德就是那个他不得不报的仇人。

很快李崇德被诬告下狱，在狱中自知无路可走，自杀身死。

谁说被贬了，就不能东山再起呢？

第十九章 盛极必衰

东山再起的李义府依然很红，他的红又持续了数年，到龙朔二年，李义府的红达到了顶点。

这一年，李义府做了一件大事：改葬祖父，为其祖父在李渊祖父李虎的陵墓侧营造了一座陵墓，这座陵墓造的相当体面。

为了造这座陵墓，三原县令李孝节动用了丁夫和车马，日夜不停，为李义府的祖父造坟。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干部还看其他干部。

在李孝节的带动下，高陵、栌阳、富平、云阳、华原、同官、泾阳等七县的县令也行动了起来，征集民夫和车马加入了为李大人祖上造坟的行列。

在这场轰轰烈烈的造坟运动中，高陵县令张敬业勤于职守，任劳任怨，终于不堪重负，过劳死了。

坟成之后，王公以下的高官纷纷向李义府赠送奠仪，场面极其宏大，所送葬的羽仪、导从、器服都是穷极奢侈。等到安葬那一天，场面更是惊人，从灞桥到三原七十里间，相继不绝。武德年间已来，葬礼场面之宏大，李义府家数第一。

其实，明眼人都知道，哀荣是送给死人的，面子却是送给活人的，众人之所以这么做，只是因为李义府确实很红。

然而红又能持续多久呢？李义府能逃得过盛极必衰的俗套吗？

事实证明，他一样逃不过。

龙朔三年，李义府开始走下坡路，起因是一次谈话。

龙朔三年三月，李治与李义府进行了一次推心置腹的谈话。

李治对李义府说：“我听说你的儿子和女婿做事很不检点，做了很多不法的事情，弄得我还要帮他们掩饰，只是一直没跟你说而已。你回去也教育教育他们，让他们别那么干了！”

按照常理，李义府这时应该叩头请罪，然后谢主隆恩，然而李义府却没有这么做。

李义府脸色突变，面部青筋暴涨，口气生硬地问道：“这是谁跟陛下说的？”

李治对李义府的反应颇感意外，有些不快地回应道：“只要我说的是实情就行，你还追问我是谁说的干吗？”

令李治更加没有想到的是，李义府居然未做回应，反而做沉思状，晃晃悠悠自顾自地走了。

老虎不发威，把你当病猫了！

以上纪录来自《旧唐书》和《资治通鉴》，对以上纪录，我有所怀疑，纵使李义府红到了极点，难道他忘记了他只是皇帝面前的一条狗吗？

这次谈话的纪录，似有可疑。

在我看来，李义府之所以最后会倒台，不是因为他无礼触怒了皇帝，而是因为长孙无忌等人已除，武则天的位置已稳，李义府这样声名狼藉的狗他们已经不需要了，现在到了卸磨杀“狗”的时候了。

李义府的倒台同样是因为别人的告发，告发他的罪状主要有两条：一是占卜望气，图谋不轨；二是卖官鬻爵，勒索钱财。

如果李义府继续得到李治和武则天的信任，其实这两条是扳不倒李义府的，可惜此时的李义府已经失去了武则天和李治的信任，因此两顶大帽子扣下来，李义府不倒也得倒了。

龙朔四年四月初，李治下令成立李义府专案组，由德高望重的司空李勣担任组长，对李义府的各种罪刑进行审判。

数天后，李勣等人向李治报告：所有罪刑，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红了八年的李义府就此倒了，他被从官籍中除名，并流放嵩州。嵩州即现在的四川省西昌市，那里有新中国的卫星发射中心，之所以把卫星发射中心建在那里，就是因为那里荒凉，人烟稀少。

与李义府一起倒台的还有他的儿子李津、李洋以及女婿柳元贞。

李治做事也很绝，李义府居然和儿子和女婿流放的不是一个地方：李津流放到振州（海南三亚），李洋和柳元贞流放到庭州（位于今天的新疆），值得一提的是，李义府的流放不是暂时的，而是无期流放。

三年后，李治大赦天下，一般的囚犯都得到赦免，而李义府这种无期流放的人则不在赦免之列，终老长安终成一梦，他只能老死在遥远的嵩州。

不久，李义府忧愤成疾，郁郁而终，享年五十余岁。

在他死后，长安城中的一些人才长出了一口气，并开始庆祝，为了这次庆祝，他们已经等了三年。

三年前他们就想庆祝，可是害怕李义府杀个回马枪，现在终于可以踏踏实实地庆祝了，因为那个曾经很红的李义府死了。

盖棺定论，这是一个有才无德的人，他的德行遭人唾弃，但他的文才还是有的，他有文集三十卷传于后世，同时还有二十卷《宦游记》，可惜已亡失。

都说李义府是“李猫”，其实套用欧洲的谚语，他只是替人火中取栗的“猫爪”而已。

八年后，李治再次大赦天下，李义府的妻子和儿子得到赦免，回到洛阳。

后来武则天念及李义府在永徽年间拥立有功，追赠其为扬州大都督。

值得一提是，李义府一家与武则天的纠葛并没有就此结束，他们的纠葛一直延续到武则天生命的最后一刻。

在武则天生命的最后一年，她已经病重，张柬之等人发动“玄武门之变”，诛杀武则天宠幸的张易之兄弟，逼迫武则天让位于太子李显。

在这个过程中，出力最多、身先士卒的便是李义府最小的儿子，左羽林将军李湛。

当武则天看到李湛时，惊讶地说道：“你就是诛杀张易之的那位将军？我待你们父子不薄，何至于走到这一步？”

然而，到了这个时候，武则天说什么也没有用了，她已经落到了李湛的手里，从此直到最后病逝，她一直处于李湛的监视之下。

父亲李义府拥立有功，儿子李湛兵变有功，世事真是无常。

第二十章 二次创业

永徽五年，也就是公元654年，这一年，武则天与王皇后的矛盾已经升级，当长孙无忌和褚遂良这些老臣坚定地站到王皇后一边时，许敬宗却义无反顾地站到了武则天一边，这让很多人疑惑不解。

明明许敬宗也是贞观一朝的老臣，为什么不跟长孙无忌他们一起来维护礼法的尊严呢？毕竟谁都知道，武则天是先帝的才人，这样的人怎么能当皇后呢？与武则天相比，王皇后是皇帝的结发妻子，又出身名门望族，维护王皇后就是维护正道！

其实别人都不懂许敬宗的心，长孙无忌他们维护的是正道，而许敬宗要做的是个人的二次创业，一个六十二岁老头的二次创业。

六十二岁，按照孔子的标准该是耳顺的年纪了，然而许敬宗却开始了二次创业，这一切既是许敬宗的性格使然，也是当时的环境使然。

因为相比其他同时代的大臣，他活的很憋屈。

论资格，许敬宗的资格很老，早在隋朝末年，他就步入仕途，江都兵变时，逃过了宇文化及的屠刀，后来还跟魏征一起给李密担任过书记工作，李密败亡后，便投奔了唐朝。

武德年间，李渊本来准备将许敬宗下派到涟州出任别驾，这时李世民横插了一杠子，他把许敬宗要到了秦王府，与长孙无忌他们一起并列为“十八学士”。

进入贞观年间，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都成为当朝重臣，而许敬宗的升迁速度则慢多了，到贞观八年，也只是升到中书舍人，相比之下，同为十八学士的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已经担任宰相多年了。

贞观十年，许敬宗已经四十二岁了，这一年仕途不顺的他又栽了个大跟头。

在这一年长孙皇后的葬礼上，所有官员都白衣白服排队出席，许敬宗也在其中。

这时唐初四大书法家之一的欧阳询出现了，他的官职为率更令（主管宫殿门户以及赏罚事），因为欧阳询这个人丑的有点过分，于是在场的官员便指指点点，许敬宗顺着别人的指头，看到了奇丑无比的欧阳询。

闹剧就此发生。

在这个肃穆的葬礼上，许敬宗居然被欧阳询的相貌逗笑了，他可能把欧阳询看成了一只猴，因为在以前，长孙无忌就曾经戏弄过欧阳询，说他长的像一只猴。

许敬宗被这只“猴子”逗笑了，也把自己的仕途笑出了一个跟头。

随后，在御史的弹劾下，许敬宗的中书舍人也做不成了，被贬到了洪州做都督府司马。

后来，许敬宗辗转回到长安，他的仕途才再次起步，又升任给事中（御前监督官），同时监修国史。

贞观十七年，是许敬宗转折的一年，这一年他因修成《武德》、《贞观实录》而受到李世民的赏赐，不仅受赐八百匹绸缎，而且还被封为高阳县男，从此许敬宗也是有爵位的人了，虽然男爵只是“公侯伯子

男”的最末一位。

在此之后，许敬宗代理黄门侍郎，李治成为太子之后，他又成为太子左庶子，就此成为储君的身边人。

贞观十九年，李世民远征辽东，许敬宗与高士廉一起辅佐李治镇守定州。等到中书令岑文本在辽东前线病逝后，李世民紧急征调许敬宗前去接班，代理中书侍郎。

驻蹕山一役，李世民大获全胜，许敬宗也于此时向李世民显示了自己的功力。得胜之后，李世民在马上命令许敬宗草拟诏书，许敬宗便在马前领命，随即开写，不一会儿诏书写成。李世民接过一看，用词准确，词藻华丽，一字一句颇显功力，李世民不禁点点头，今天算是见到了许敬宗的功力。

两年后，许敬宗加授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副部级）。

虽然许敬宗从贞观十七年后升迁的速度也不算慢，然而跟同时期的马周和刘洎比，他几乎相当于原地踏步。人家马周和刘洎起步都比他晚，马周在贞观初年还是白丁，刘洎则是武德年间的降官，然而这两个人都在李世民的提携下迅速攀升，最后都成为与长孙无忌和房玄龄一样的宰相团成员之一。

再看许敬宗，隋末就开始起步，历经武德九年、贞观二十三年，光是在大唐王朝就混了整整三十二年，然而一直到李世民驾崩，他还是连个正三品都没混上。

跟同为十八学士的长孙无忌他们没法比，跟马周和刘洎这些平步青云的人也没法比，三十多年宦海沉浮的许敬宗，心中比他人有着更多的失落。

进入高宗一朝，许敬宗总算借着皇帝的光，升任礼部尚书，这一年许敬宗已经五十七岁了。

本来由礼部尚书进位于宰相团并非难事，然而在这个关键的时刻，许敬宗又栽了一个跟头。

跟头的起因是因为他嫁了一个女儿。

许敬宗把女儿嫁给了岭南部落酋长冯昂的儿子，冯昂虽然已经归顺唐朝，但他的身份还是岭南部落酋长，在正统的读书人看来，这就是蛮酋，有身份的家庭是不会跟蛮酋通婚的，他们认为这样跌份，有失体统。

许敬宗毅然决然地将女儿嫁了过去，为了民族的融合，为了国家的统一，其实更多的是为了钱，因为冯昂给的钱很多，让许敬宗动了心。

延伸说一句，玄宗朝那位有名的太监高力士其实就是冯昂的后人，只是高力士从小被姓高的宦官收养，所以便姓了高，其实他的祖上姓冯。

许敬宗由于贪财嫁女迅速被御史弹劾，于是再次被贬，从礼部尚书被贬为郑州刺史。

两年后，许敬宗总算回来了，出任卫尉卿，这个职务是管理宫廷军械，品级只是从三品，与礼部尚书的正三品还有差距。

略微让他欣慰的是，他还能监修国史，同时还是弘文馆学士。

此时的朝廷大权依然掌握在长孙无忌的手中，长孙无忌从贞观初年一直红到了现在，差不多有三十年了，而许敬宗呢，除了短暂地出任过

礼部尚书外，多数时间他连正三品都不是，更谈不上成为宰相了。

时间走到了永徽五年，黑暗的天空中终于出现一丝光亮，武则天与王皇后的争宠让许敬宗看到了希望，他希望变革，他希望易后，因为只有改变现状，他才有扬眉吐气的机会。

永徽五年，他六十二岁，渴望变革本来应该是年轻人的专利，而已六十二岁的许敬宗却也时刻在渴望着变革。

因为他看透了易后背后的局，这次易后表面上争夺的是皇后之位，实际上却是李治和武则天的一箭双雕，他们希望通过易后，既把现在的王皇后赶走，同时也将权倾朝野的长孙无忌放倒。

这是李治和武则天的如意算盘，同时也是许敬宗的算盘，现在他们把算盘珠子拨到了一起，一拍即合，各取所需。

在许敬宗自发对长孙无忌游说时，他还只是从三品的卫尉卿，不久他的心迹被李治和武则天知晓，永徽六年九月，许敬宗由卫尉卿升任礼部尚书，重新回到正三品的行列。

此后在他的鼓吹之下，李治坚定了换后的决心，并在李勣的默默支持下，成功将王皇后废黜，由武则天继任皇后。

易后大获成功，许敬宗站对了队。

第二十一章 迟来的恩宠

随后在册立皇后、拥立太子的过程中，许敬宗处处敢为人先，深得李治和武则天的信任。

无利不起早，起早必有利。许敬宗的尽心尽力很快收到了回报，公元657年，65岁的许敬宗被擢升为侍中（最高监督长），这标志着许敬宗终于成为真正的大唐高官，如愿以偿地成为了宰相团的一员。

为了这一天，许敬宗已经奋斗了四十多年。

一年后，原中书令李义府被贬出长安，他空出来的中书令职位就由许敬宗接任。

此时，朝中已无长孙无忌、褚遂良、于志宁、柳奭、来济、韩瑗的踪迹，他们或死或贬，而那个曾经被长孙无忌当面多次呵斥的人则成为皇帝的新宠，他所受的恩宠，已经无人可比，因为那个可以与他相提并论的李义府已经被贬出了长安。

随后的十几年，许敬宗一直受尽恩宠，在这期间，曾经与他相提并论的李义府已经被流放鸬州，并在老死在那里，而许敬宗在长安受到的恩宠却一切如旧。

公元666年，许敬宗74岁，这一年他又得到了格外的恩宠，他与李勣因年老行动不便，李治便格外恩准两人可以骑小马一直到禁宫门口，从而大大降低他们上朝的劳累程度。

恩宠便是如此扑面而来。

尽管许敬宗受尽恩宠，但他的口碑不佳，做人的人品遭到了广泛地质疑，与他同时代的人似乎都在问，这个受尽恩宠的人，有做人的底线吗？

事实证明，他这个人没有底线，人品着实可疑。

首先在监修国史方面，他居然没有一个史官应有的职业操守，身为史官，本应秉笔直书，是非曲直，实话实说，而他，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个人好恶。

封德彝本来是隋唐两代的大臣，原本在历史上还是做过一些事情的，没有现在我们史书上看到的那么不堪，然而在许敬宗的笔下，我们看到的封德彝就是一个老混子，老滑头。

为什么会这样呢？

这是因为封德彝与许敬宗有陈年恩怨。

封德彝不止一次说过，虞世南人品高尚，江都兵变时愿意替兄长虞世基去死，而许敬宗身为人子，眼看父亲许善心被杀却只顾自己跪地求饶保命。

封德彝的话压了许敬宗很多年，因此等到许敬宗监修国史时，他就用笔压了封德彝几辈子。

除了个人好恶，许敬宗修史还收钱，如果打点到位，他可以保证在史书中给你写的好一点。

左监门大将军钱九陇是许敬宗的女婿，这段联姻也是因为钱，钱九陇出的钱多，所以许敬宗就把女儿嫁给了他。有了这层关系后，本来只是皇家奴才的钱九陇便被许敬宗修改为出身豪门望族，同时无中生有地

为钱九陇增加功绩，居然与开国有功的刘文静、长孙顺德相提并论。

另外许敬宗的儿子娶尉迟敬德的曾孙女为妻，在接受尉迟敬德儿子尉迟宝琳的贿赂后，在许敬宗的笔下，就出现了一个接近完美的尉迟敬德。

另外还有一个叫庞孝泰的人，本来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蛮夷酋长，跟随唐军出征高丽时被高丽兵打的落花流水，不过在许敬宗的笔下，庞孝泰摇身一变成为与苏定方并驾齐驱的威武汉将。

由此可见，许敬宗写的不是历史，而是有偿的报告文学。

令人欣慰的是，在许敬宗死后，他监修的国史被重新整修，总算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

除了监修国史让人诟病，许敬宗对儿子的无情也让人诟病不已。

或许许敬宗会委屈，也会不服，因为他针对的不是儿子，而是情敌。

很不幸，在许敬宗家里，儿子和情敌合二为一。

原来在许敬宗的妻子去世之后，他喜欢上了妻子的一个婢女，于是便把这个婢女升级做了继室（第二任妻子），并让这个妻子姓虞，可能是取“虞姬”之意。

然而许敬宗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只知道这个“虞姬”颇有姿色，却不知道自己的长子许昂早跟这个“虞姬”有染，而且在“虞姬”成为其继母之后，两人的不正当关系依然继续。

许敬宗终于知道了真相，他没想到儿子竟然把绿帽子戴到了自己头上，在他家里，儿子和情敌居然合二为一。

盛怒之下，许敬宗将“虞姬”休了，然后上书皇帝以“不孝”之名将许昂流放岭南。多年之后，许敬宗才回心转意，上书请求皇帝将儿子从岭南召回。

许昂从岭南回来后担任过一个小小的县令，不久就死在县令任上，而他与父亲的结恐怕永远也解不开了。

从许敬宗贪图钱财嫁女给蛮夷酋长之子，到收受贿赂篡改历史，再到冷酷无情将亲生儿子流放岭南，都说明一个问题：这个人做人没有底线，人品有问题。

其实关于许敬宗的人品问题，太宗李世民看的比谁都透。

《贞观政要》中有这样一个记载：

唐太宗问许敬宗：“朕观群臣之中你算很贤能的一个，但是有很多人说你的不是，这是为什么？”

许敬宗回答说：“春雨如膏脂，农夫喜欢它的润泽，行人却厌恶它使道路变得泥泞；秋月明亮如镜，佳人喜欢赏月观赏，而盗贼却嫌它太亮。天地之大还有人抱怨它们的缺憾，何况为臣？我没有肥羊美酒来调和众人口中的是非，所以是非不可听，听了也不能说：皇帝听了，臣子就要受戮；父亲听了，儿子就要遭殃；夫妻听了就会离婚，朋友听了就会绝交，亲戚听了就会疏远，乡邻听了就会远离。人生有七尺之躯，却需要谨防三寸之舌，舌上有可怕的龙泉，杀人不见血。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背后无人说？”

对答如流，有理有据，巧舌如簧，许敬宗的才气确实不是盖的。

然而虽然许敬宗对答得体，却没有受到李世民的信任，终贞观一

朝，许敬宗始终没有得到重用，症结就在于他的人品让李世民很是质疑。

回望贞观一朝，重臣之中除了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岑文本、马周、于志宁、李靖、李世勣等人的人品都是广受赞扬的，而有才的许敬宗身为根红苗正的“十八学士”之一却没有在贞观一朝受到重用，根本原因还是人品一项拖了后腿。

到了高宗一朝，许敬宗风生水起，二次创业成功，究其原因就是李治和武则天已无李世民的道德判断标准，他们需要的是一个人的能力，一个人的术，因此有才无德做人没有底线的许敬宗便得到重用，在这一点上，武则天的用人标准跟刘邦以及曹操如出一辙：但求有才，不求有德！

第二十二章 道德审判

公元670年，78岁的许敬宗请求退休，皇帝李治恩准，同时提升许敬宗为特进，享受正二品待遇。

两年后，许敬宗走完了人生路，享年八十岁。

在许敬宗身后，关于他的谥号又起风波。

太常博士（祭祀部礼仪官）袁思古给出了一个谥号“谬”，按照谥法规定：名实不符为“谬”。

理由呢？

许敬宗贪财将女儿嫁到岭南蛮夷部落，同时又冷酷无情地将亲生之子长期流放岭南，如此名实不符，对应为“谬”。

对于这个不体面的谥号，许敬宗的孙子许彦伯提出了抗议，他认为袁思古是因为与许家有旧怨，所以用这个谥号来报复。

这时初唐四杰之一王勃的父亲同为太常博士的王福畴出来说话了：“谥号，是一个人盖棺定论之后的称谓，如果说得失只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那么荣辱可是关系到千古的事。如果袁思古与许家的私怨属实，那么自当依法查处，看袁思古究竟有无挟私报复。如果袁思古没有，那么已经定案的就无法更改，就是‘谬’。”

王福畴话说的很硬气，其实在他心中，早就将“谬”字刻在了许敬宗的身上，此人不是“谬”，何人是“谬”？

这时户部尚书戴至德来过问了：“许敬宗受恩宠到如此程度，你们怎么能给他定个‘谬’字呢？”

王福畴正色回应道：“晋朝的司空何曾忠孝两全，只是因为每天在饮食上的费用超过一万，由此就定为‘谬’。许敬宗忠孝跟何曾没法比，饮食男女问题上又比何曾严重地多，定一个‘谬’字，算对得起许家了！”

到了这个时候，李治不出来过问是不行了，于是便命令尚书省五品以上高官就许敬宗的谥号重新进行审议。

礼部尚书袁思敬出来打了一个圆场：“按照谥法，既过能改为‘恭’，那就给许敬宗定为‘恭’吧。”

恭，既过能改，就是它了。

李治下诏，准奏。

自此，许敬宗盖棺定论：恭！

一个有才无德之人，一个做人没有底线的人，尽管生前受尽恩宠，死后却躲避不了道德的审判。

有人说他在宇文化及的刀锋下苦苦求饶是“能屈能伸”，有人说他极力鼓吹立武则天为皇后是“审时度势”，同样的事情，居然会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解释，这就是历史的玄妙。

其实，如果许敬宗地下有知，他可以学一学他的后生晚辈狄仁杰，学一学人家如何能在武则天面前受尽恩宠，同时又留下千古盛名。

狄仁杰的谥号为“文惠”：文，经天纬地为文，道德博厚为文；惠，柔质慈民为惠。

两相对比，人比人得死！

第二十三章 名将辈出的时代

提起大唐名将，很多人就会想起李世民手下的李靖、李世勣、侯君集等人，也有很多人会想起后来的哥舒翰、郭子仪，其实在唐高宗李治时期，那也是一个名将辈出的时代。

对于一个封建王朝而言，最重要的其实就是两件事：一件是国内生产，一件是对外扩张，在李治和武则天的统治之下，这两件大事一样没有耽误。

唐朝的生产力没有因为长孙无忌等人的离开而停滞不前，反而一直保持着增长的势头，为后来的开元盛世打下了基础，或许正应了那句话，地球离了谁都转，唐朝政坛离了长孙无忌这棵常青树也是照转不误。

天行有常，不为尧生，不为桀亡。

在唐朝国内正常运转的同时，对外征战也翻开了新的一页，而在这一系列征战中也催生了诸多大唐名将。

这是一个名将辈出的时代。

提起苏定方，多数人会感到陌生，他的名字没有李靖、李世勣响亮，甚至没有与他同时代的薛仁贵响亮，但其实他的历史功绩远在薛仁贵之上，论起来甚至可以与李靖和李世勣相提并论。

唐高宗李治时代的苏定方，其实已经是一张老面孔了，他的资格很老，老到可以追溯到隋朝末年。

出生于公元592年的苏定方成名于隋末的天下大乱，不过他不是叛乱，而是自发组织乡亲与四处骚乱的流寇作战。

按照革命的观念，天下大乱时期起义造反的都是好汉，其实不然，在天下大乱之际，起事的人有一部分确实是过不下去了，而有一部分则是纯粹希望天下大乱，进而趁火打劫。

当两部分人鱼龙混杂到一起时，起事的性质就很复杂了。

二十几岁的苏定方跟父亲苏邕一起组织了数千名乡亲，一起团结起来抵御那些动机不纯的起事者。此时的苏定方是在保卫自己的家园，此时的他骁勇善战，胆气绝伦，每次征战，他都是第一个冲锋陷阵。

父亲去世后，苏定方成了这支队伍的领袖，在他的带领下，进入苏定方家乡滋扰的流寇没有一个好下场：横行一时的张金称最终败在了苏定方的手下，苏定方亲手将其斩杀；名噪一时的杨公卿也不是苏定方的对手，被苏定方打的满地找牙，还被苏定方狼撵兔子般追杀了二十余里，最终仅仅捡了一条命。

苏定方的战功在不断地积累，然而世道却让他有些看不懂了，在保证家园不受别人侵犯的同时，他惊奇地发现，起事的人越来越多了。

难道这个王朝气数已尽？

后来苏定方遇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隋末农民起义的著名领袖窦建德。

此时的窦建德已经脱离了起事的低级趣味，转而以收服民心夺取天下为己任，这让苏定方看到了曙光，他加入了窦建德的队伍，想跟着窦建德一起做一件大事。

如果没有李世民，或许窦建德的大业就成了，然而窦建德是不幸的，偏偏他遭遇了李世民。

虎牢关一战，窦建德兵败如山倒，自己被俘，余众也纷纷散去，苏定方泱泱地回到了乡里。

不久，李渊忌惮于窦建德在河北的威望，竟然将窦建德公开处斩，这一下寒了窦建德旧部的心。

本来都已经投降了，为什么还要赶尽杀绝呢？

窦建德的旧部再次揭竿而起，以刘黑闥为首再次吹响了造反的号角，得到消息的苏定方再次看到了希望，火速归到刘黑闥的帐下。

这次起事持续了几年，最终还是失败了，苏定方向政府军投降后便重新回到了乡里，在李渊的武德年间，他一直默默无闻。

时间走到了贞观年间，苏定方的生活出现了转机。

贞观四年，李靖率军出击东突厥，身为匡道府折冲的苏定方参加了这次战役。

匡道府折冲只是府兵制体系下的一个底层将领品阶，三十八岁的苏定方熬到这一年，却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折冲将。

不过能够参加这次战役，苏定方也满足了，最起码他能够名正言顺地为国效力了。

这一年二月，主帅李靖交给苏定方一个特殊的任务：率领二百骑兵充当全军的先锋！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接受任务的苏定方没有让李靖失望，他率领二百骑兵借着大雾的掩护，向东突厥可汗颉利的大营逼去。

离颉利的大营还有七里时，雾散了，图穷匕见，苏定方看见了颉利的牙帐，颉利的护卫也看到了苏定方。

电光火石一瞬间，苏定方率领二百骑兵冲了过去，他们与颉利可汗已经近在咫尺，最终还是差了一小步，让颉利可汗骑着千里马跑了。

不过跑了颉利，却跑不了牙帐，苏定方左右冲杀斩杀数百人，这时，主帅李靖的大军赶到，共斩杀一万余人，俘虏十万余人。

不久，颉利可汗被唐朝士兵抓获，东突厥汗国就此灭亡，这次战役成为主帅李靖一生辉煌的顶点，同时也是苏定方跻身名将的起点。

战后论功行赏，苏定方从折冲将一跃升任为左武侯中郎将。

成为中郎将的苏定方本以为自己将走上一条高速路，没想到等来的却是长达二十五年的原地踏步：从三十八岁到六十三岁，他居然像一根钉子一样，牢牢固定在中郎将的位置上。

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他是降将，而且降晚了。

翻开唐朝的史书不难发现，李靖、李世勣、秦琼、程咬金、尉迟敬德其实都是降将，但他们在李世民手下都受到了重用，而苏定方这个降将却没有受到李世民的重用，原因便是，他降晚了，位置已经被别人占满了。

生活就像挤地铁，只有占着座的人起身离开了，站着的人才有可能抢到一个座。

在贞观年间，苏定方始终得不到重用，他的职位始终定格在中郎将上。

难道就这样在中郎将的位置上终老吗？

永徽六年（公元665年），63岁的苏定方终于迎来了转机，这一年他由左武侯中郎将转任左卫勋一府中郎将，虽然还是中郎将，但转机就此来临。

这一年二月，皇帝李治命苏定方与营州都督程名振一起进攻高句丽，这次进攻只是一次小规模进攻，但却从此开始了苏定方波澜壮阔的征战大戏。

进攻高句丽在三个月后取得了一场小胜，苏定方由此被李治认定为可用之将。一年后，64岁的苏定方迎来了一次飞越，他成为西征西突厥远征军的前锋总司令。

那么远征军的最高统帅是谁呢？

说起来让人唏嘘，竟然是63岁的程知节，也就是民间津津乐道的三板斧程咬金。

为什么李治会想起用程知节与苏定方这一对双老组合呢？

这是因为他的手下已经无人可用。

原来的名将如李靖、侯君集、秦琼、段志玄等人已经作古，而李勣则因为统兵时间过久，为了避免皇帝的猜忌，在永徽初年已经意志坚定地交出了兵权。

屈指算来，西征西突厥能用的也就是老将程知节和“新”老将苏定方了。

其实将程知节派上前线，李治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那就是为废后做最后的准备。

原来，在李治的心中，对程知节还是很忌惮，虽然这位老将有忠心，但是他的出身和职位太敏感了：

论出身，程知节是秦王府的旧将，他与长孙无忌的多年同事关系是李治所忌讳的；论职位，他是右屯卫大将军，手握一支禁军，如果长孙无忌和他联手，后果不堪设想。

因此，为了以防万一，还是将程知节派上征战西突厥的前线，一是调虎离山，二是发挥余热。

第二十四章 喂不熟的白眼狼

如果给老年的苏定方办一个颁奖典礼，他一定会感谢两个人，第一个人是给予他充分信任的皇帝李治，第二个人就应该是西突厥的可汗阿史那贺鲁，没有他的捣乱，或许苏定方这辈子就要平淡收场了。

阿史那贺鲁为何会成为唐朝的死敌呢？

这还要从贞观年间说起。

众所周知，东突厥、西突厥都是唐朝的心腹大患，在东突厥颉利可汗被生擒之后，西突厥就成了唐朝的心腹大患。

不过，由于西突厥内部的纷争不断，他们一直没能对唐朝构成太大的威胁。贞观二十二年，时任西突厥亲王的阿史那贺鲁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向唐朝投降，被李世民委任为左骁卫将军。

后来唐朝发动了对龟兹的进攻，阿史那贺鲁主动担任起唐朝的进攻向导，此举赢得了李世民的信任，不久，阿史那贺鲁便被李世民委任为泥伏沙钵罗亲王。

然而令李世民没想到的是，这个阿史那贺鲁其实并不是忠顺的牧羊犬，而是一只翻脸不认主人的白眼狼。

贞观二十三年，李世民逝世，身为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的阿史那贺鲁动了活心思，他想叛唐自立。

得知消息的李治对阿史那贺鲁进行了一番紧急安抚，这番安抚的有效期为两年。

两年后，也就是永徽二年，喂不熟的阿史那贺鲁还是反了，自立为沙钵罗可汗，从此他不再是唐朝的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摇身一变成西突厥的大可汗。

从前的下属，今天的死敌。

从此唐朝与西突厥再次进入战争状态，对于西突厥的打击，一波接着一波：

第一波攻击由左武卫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执行，这一波的战果是斩杀西突厥九千人；第二波进攻便是由右屯卫大将军程知节和苏定方共同执行。

当64岁的苏定方与63岁的程知节一起出发远征西突厥时，他们不会想到，这次远征，两人得到的结果竟然是天壤之别。

西征大军一路下来比较顺利，公元656年八月，程知节大军斩杀西突厥三万余人。

四个月後，程知节的大军再次与西突厥的两万骑兵遭遇，双方交战进入胶着状态。

此时出任前锋总司令的苏定方带领五百骑兵与程知节大军保持着十余里的距离，这五百骑兵另外有特殊任务。

很快，远处沙尘四起，西突厥另外一支两万余人的骑兵增援而至，不出意外的话，他们将与之前的两万骑兵对程知节大军形成包夹之势，形势万分紧急。

这时苏定方吹响了进攻的号角，他率领本部骑兵，绕过一道小岭，如同从天而降一般冲击西突厥骑兵的侧翼，这次冲击让西突厥骑兵大出

意外。

原本他们以为只有程知节一支孤军，怎么又来了一支，看来他们早有准备。

猝不及防的西突厥骑兵乱了阵脚，乱哄哄地向后退去，而苏定方和他的五百骑兵却来了精神，连追二十余里，以五百人杀敌一千五百人，顺带截获两千匹战马，至于死马、甲仗更是漫山遍野。

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是奇迹。

令苏定方没有想到的是，这次大捷居然让大军副统帅王文度起了嫉妒之心，本来宜将剩勇追穷寇，王文度却给出了两字：不追！

为什么？

王文度对程知节是这样说的：“虽然大胜西突厥人，但是我们也有损伤，如果冒险追击的话，胜负难料。不如我们结成方阵，把辎重放在方阵中央，人马都披上重甲在四周围护，遇到敌人就以方阵对抗，遇不到的话，就这么向前推进！”

这下运动战，变成阵地战了。

身为大军统帅的程知节没有反对，他居然听从了王文度的安排。主帅居然听副手的？这是为什么？

这是因为王文度说，他有皇帝的口谕。

皇帝的口谕说，程知节恃勇轻敌，容易犯错，军中大事还是由王文度节制。

口谕是真的吗？

王文度自称是真的，程知节也相信是真的，因为他早就看透了李治布下的棋局：远征并不指望你立功，而是防止你留在长安生事！

程知节的血还是热的，但心已经冷了。

自此，远征大军结成了一个奇怪的方阵，人马都披上重甲，缓缓地向前蠕动，造成的结果是，马累死了不少，人消瘦了很多。

身为前锋总司令的苏定方看不下去了，戎马一生的程知节怎么能犯这种低级错误呢？

苏定方对程知节说：“我们出征是为了讨贼，现在却摆出防守的架势，弄得马饿兵疲，逢贼即败。胆小懦弱到这个地步，还能立什么功？你是主帅，军中的事你说了不算，副帅却说了算，这不合情理。还是先把王文度关起来，然后飞表上奏皇上把事说清楚！”

程知节摇了摇头，忍不住叹息一声，苏定方说的在情在理，程知节并非不知，然而他已经看透了李治设下的局，如果按照苏定方说的去做，到头来，其实是死路一条。

既然皇帝要拿远征开玩笑，那我就跟着一起笑吧！

诡异的方阵还在继续，唐军已经人困马乏，这时他们逶迤来到恒笃城，在恒笃城下，他们遇到了一群胡人，这些胡人看到唐军的阵势，随即向唐军投降。

这时副统帅王文度又说话了：“这些胡人啊，等我们回军之后，他们肯定又成了贼寇，不如现在就把他们杀了，然后把他们的财产分了！”

苏定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怒冲冲地向王文度说道：“如此一来，跟贼有什么区别，我们还出来讨什么贼！”

王文度没有理会苏定方，一声令下，这群胡人成了刀下之鬼，他们

的财产被分成了数份，其中有一份是留给苏定方的。

“我不要，谁爱要谁要！”说罢，苏定方拂袖而去。

班师回朝之后，远征军三位主要将领的境遇竟然是天壤之别。

苏定方因战功卓著，深受李治赏识，从此成为李治手下不可或缺的重将。

王文度因假传圣旨，按律当斩，但皇帝慈悲为怀，仅给予开除官职的处分。然而这次开除，只是作秀，数年后，王文度再次被起用为熊津都督，前往百济，安抚百济亡国军民，只可惜，刚渡过海，就告病逝。

从王文度所受的处分来看，他应试没有假传圣旨，而是忠实执行了李治的圣旨，他们联手给程知节做了一个局。

被做进局的程知节因“逗留不前，贻误战机”，被判处死刑，后罪减一等，开除官职。

后来，程知节被委任为岐州刺史，然而身未动，心已远，程知节去意已决。

不久，程知节的退休报告批复了下来，从此程知节退出了唐朝的政治舞台。

九年后，程知节在家中病逝，享年七十二岁。

第二次西征之后，苏定方成为独当一面的唐朝主将，而与他一起成为主将的还有一位名将，这个人就是与他同时代的薛仁贵。

第二十五章 白袍将军薛仁贵

相比于苏定方的大器晚成，薛仁贵的成名算早的，成名那年，他三十一岁。

贞观十九年，李世民发动远征高句丽之战，平民薛仁贵主动找到将军张士贵请战，这样平民薛仁贵就变成了士兵薛仁贵。

其实在从军之前，薛仁贵已经穷困潦倒到了极点，尽管他是北魏名将薛安都的后人，但到了他父亲那一辈，家里的日子就已经很惨淡了，到了他这一辈，日子更加惨淡。

百无聊赖的薛仁贵成天琢磨着如何改变自己的命运，他甚至想到了搬迁祖坟。

这时妻子说了一句话，一下点醒了薛仁贵：“皇上将要远征高句丽，你有一身的本领为什么不去从军？”

一语惊醒梦中人。

薛仁贵从军之后便跟随大军来到了辽东，不久就在一场遭遇战中一战成名。

在大军前往安市城的途中，郎将刘君昂遭到一股高句丽士兵的袭击，情况万分紧急，这时救世主出现了--一个叫做薛仁贵的小兵。

只见薛仁贵手握长戟，纵马直前，冲着领头的敌将直撞过去，手起戟落，敌将就被薛仁贵斩于马下。

薛仁贵抬手割下敌将的首级，挂到了战马脖子上，然后转身向剩余的高句丽士兵冲了过去，一下子吓破了敌兵的胆。剩下的高丽兵能跑的都跑了，不能跑的都降了，小兵薛仁贵手刃敌将，救出本方郎将，由此一战知名。

几天后，薛仁贵这个名字传遍了整个远征大军。

贞观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唐军向高句丽军发起总攻，天公不作美，电闪雷鸣，雷雨交加。

然而，对于薛仁贵来说，他这一生都要感谢这场雷阵雨。

为了让自己引起皇帝李世民的注意，薛仁贵偷偷地换了一身衣服，在冲锋号角吹响之前，他换上了一身白衣。

在那场电闪雷鸣的雷阵雨中，白衣白袍的薛仁贵手持长戟，腰背良弓，大声呼号着向高句丽阵营杀去。

他长戟挥舞，势不可挡，所到之处敌兵纷纷退去，他一个人居然打开了一个缺口，身后的唐军跟随着呼啸而上。

漫天雷阵雨中，一个白衣白袍的人挥舞着长戟，这是一道多么引人的风景啊。

风景被很多人看在眼里，其中就包括御驾亲征的李世民。

这个白袍小将是谁？有人告诉李世民说，这个人叫薛礼，别名薛仁贵。

由此，李世民将薛仁贵这个名字记在了心里。

战后，李世民召见了薛仁贵，火线提拔薛仁贵为游击将军，品级从五品，相当于副局级。

这场雨前薛仁贵还是小兵，这场雨后薛小兵已经不再是薛小兵，而

是薛将军。

班师回朝的路上，李世民又跟薛仁贵说了一句话，这句话让薛仁贵感动地泪流满面。

李世民语重心长地对薛仁贵说（注意，按照《艺术人生》的模式，钢琴该起了）：“我手下的将领们都年迈了，我一直在寻找能够替代他们的人。这次远征得到了辽东并不让我欣慰，让我最欣慰的是得到了你！”

一辈子，一句话，足矣！

在李世民的安排下，薛仁贵留在长安，担任右领军郎将，九年后，他又用自己的举动，赢得了新皇帝李治的心。

永徽五年闰五月三日夜，大雨倾盆，山洪爆发，凶猛的洪水涌向万年宫的玄武门，一时间守门的士兵四处逃生，而薛仁贵却定在原地，没有走。

皇帝李治此时正在万年宫的寝宫中熟睡。

薛仁贵大喝一声：“哪有天子遭难，皇家卫士却怕死四散逃窜的！”

薛仁贵奋力登上玄武门上的横梁，扯着嗓子向皇帝呼号报警，熟睡的李治被惊醒后，慌乱地跑到地势高处躲避，而就在李治转移后不久，他睡觉的寝宫即被淹没。

事后，李治派人薛仁贵说了一句话：“赖得卿呼，方免沦溺，始知有忠臣也！”

一句话，没有你，皇帝就到水里喂王八了。

为了表示对薛仁贵的感谢，李治钦赐薛仁贵御马一匹：从此之后，你就是朕的宝马良驹。

三年后，在苏定方即将对西突厥发起第三次远征之际，薛仁贵给皇帝李治上了一封奏疏：

西突厥泥孰部落酋长向来不服阿史那贺鲁，为此阿史那贺鲁发兵攻打泥孰部，并俘虏了酋长的妻子儿女。此次我军远征西突厥攻打其各部落，如果俘虏了泥孰部酋长的妻子儿女，不妨把他们送还给泥孰部酋长，这样泥孰部就会感受到大唐的恩德，百姓也会知道阿史那贺鲁是贼，一定会愿意为大唐牺牲，全力以赴。

攻城为下，攻心为上，三国时马谡的建议，就这样被薛仁贵移植到了西突厥身上。

李治看罢，心中颇多感慨，看来这个薛仁贵确实不是一个凡人，在将来某一天，这个人将派上大用场。

第二十六章 灭国西突厥

显庆二年（公元657年），六十五岁的苏定方迎来了一场巅峰之战，他率领唐军对西突厥进行了第三次远征，在现在中亚额尔齐斯河，苏定方与阿史那贺鲁不期而遇。

阿史那贺鲁率领十姓部落联军共计十万人，苏定方率领远征军以及回纥部落军总计一万余人。

敌我兵力比，十比一，平均十个西突厥士兵对付一个唐兵，这仗还用打吗？

阿史那贺鲁没有把苏定方的一万人放在眼里，在他看来，只需要一次冲锋，唐军就会土崩瓦解，他一挥手，十万联军向唐军逼了过去。

苏定方不慌不忙，他指挥着唐军按部就班地布好了阵势，步兵列阵于平地的南端，长矛插地，密密麻麻排列，矛尖一律对外，骑兵列阵于平地的北端，由苏定方亲自率领。

阿史那贺鲁可能没见识过长矛阵，他没有把苏定方的长矛阵放在眼里，于是便驱动了西突厥骑兵向唐军的长矛阵冲来。

第一次冲锋，失败了；

第二次冲锋，失败了；

第三次冲锋，还是失败了。

这时阿史那贺鲁才意识到，苏定方的长矛阵不是摆设，那矛尖是真扎人。

就在阿史那贺鲁开动脑筋想对策的时候，他发现苏定方的长矛阵打开了一条大大的口子，还没有看明白时，苏定方的骑兵部队就已经向阿史那贺鲁发起了猛烈的进攻。

双方已经不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了，阿史那贺鲁三次冲锋失败，士气低落，阵型涣散，而苏定方的骑兵部队已经等待多时，此时已经压抑不住冲杀的心了。

苏定方率领骑兵对阿史那贺鲁进行冲杀，阿史那贺鲁兵败如山倒，被苏定方足足追杀了三十里，连斩带俘虏总计一万余人。

第二天，苏定方整顿部队，继续追击，这时他才发现，阿史那贺鲁的十姓部落联军已经联不起来了，十姓联军开始向唐军投降。

西部五姓部落在五位防区司令的带领下向苏定方投降，东部五姓部落则向忠于唐朝的阿史那步真投降，总之十姓部落不再给阿史那贺鲁打工，阿史那贺鲁从十万兵马元帅，摇身一变成了孤家寡人。

人心散了，阿史那贺鲁只能单人匹马逃命，令他欣慰的是，还有几百个忠于他的骑兵，还不算真正的孤家寡人。

如果按照以前的远征标准，到此时苏定方就可以宣布得胜回朝了，然而他却并不准备收手，他还要继续追杀下去。

苏定方兵分两路，一路继续追杀阿史那贺鲁，一路由自己带领，按原计划向前推进，沿途收服西突厥的各部落。

天公再次不作美，下起了漫天大雪，平地雪深竟然达到两尺。

下雪了，别追了，等天好了再追吧！

苏定方摇了摇头，不，越是下雪，越要追，等天晴了，他早就跑远

了。

漫天飞雪中，苏定方率领着自己这一路大军踏雪而行，不断推进，日夜不停，一直挺进到博尔塔拉河，这里距离阿史那贺鲁的大营还有二百里，那里有阿史那贺鲁最后的家当。

苏定方整顿队伍，列阵出发，此时的阿史那贺鲁还陶醉于大雪之中，他以为苏定方一定不会在冰天雪地里出兵，所以他不做防备，而是享受生活，率领人马在雪地上打猎。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阿史那贺鲁一定没有读过中国的兵法，他不知道中国的兵法如此玄妙，也不知道那个叫苏定方的人竟然会如此执着。

等到苏定方如同神兵天降一般现身时，阿史那贺鲁傻眼了，赶忙催动马匹开始逃命。

这次长途奔袭让阿史那贺鲁赔大了，除了把儿子和女婿带出来之外，剩下的什么都没带出来，只能两手空空奔向石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但愿那里能有他的藏身之所。

到了这个时候，苏定方倒不着急了，他一方面命令副将萧嗣业继续追赶，一方面在西突厥境内进行安抚，迅速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等安抚的差不多了，苏定方才班师回朝，还剩下点收尾工作，就让萧嗣业完成吧。

如同丧家之犬的阿史那贺鲁一路跑到了石国西北的苏咄城，这时人困马乏，筋疲力尽，即便人挺得住，马也已经挺不住了。

还是到苏咄城里买几匹马吧！

如果阿史那贺鲁能够预知未来，估计他宁愿自己步行累死，也会放弃这次买马计划的。

在苏咄城外，阿史那贺鲁见到了城主伊沮贵族，伊沮贵族不仅给阿史那贺鲁带来了酒肉，还盛情邀请阿史那贺鲁进城休整。

本来阿史那贺鲁还保持着警惕，可是架不住城主的热情，还是跟着城主进了苏咄城。

接下来，关门，放狗！

等到苏定方的副将萧嗣业赶到石国时，阿史那贺鲁已经在那里“等待”多时了，苏咄城主将他捆成了粽子然后送到了这里，是死是活，全听唐朝发落。

萧嗣业笑纳了石国的礼物，押送着阿史那贺鲁回到了长安，阿史那贺鲁的西突厥就此灭国。

需要说明的是，东突厥、西突厥这些国家其实是松散的联邦体制，我们所说的灭国其实指的是突厥大可汗的王庭被捣毁，这一届上层政府被推翻，而其加盟的各部落其实受影响不大，所不同的是，以前听命于大可汗，在这之后，就要听命于唐朝委任的新可汗了。

这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李治将西突厥原来的土地一分为二，分设两个都护府，一个位于今天咸海及伊塞克湖之间，一个位于今天巴尔喀什湖与伊犁河之间，两个都护府分别由效忠于唐朝的阿史那弥射和阿史那步真负责。

从此，阿史那贺鲁那个与唐朝作对的西突厥汗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两个忠于唐朝的都护府，这是苏定方写进史册的第一项重大功绩，

后面还有两个。

一年后，阿史那贺鲁被押往长安，李治在李世民的昭陵举行了盛大的献俘仪式，鉴于阿史那贺鲁有悔过表现，李治饶其不死，于长安城内安置。

然而不久之后，阿史那贺鲁还是死了--憋屈死了。

在他死后，他被李治安葬，墓的邻居是东突厥颉利可汗阿史那咄苾，也是憋屈死的。

第二十七章 重建奇功

显庆二年的远征让苏定方功成名就，战后他被擢升为左骁卫大将军，品级正三品，正部级，封邢国公。

这一年苏定方六十五岁了。

六十五岁本应该是安享晚年的时候，然而苏定方还不准备退休，因为还有仗等着他打。

两年后，战事又起。

思结部落（蒙古国巴彦洪格尔市）司令都曼率领疏勒、朱俱波、葱岭三国背叛唐朝，并向忠于唐朝的于阗王国（新疆和田市）发动了攻击。

六十七岁的苏定方又有仗打了，他被委任为安抚特使，前去平叛。

等苏定方大军抵达业叶水之后，都曼见势不妙，退保马头川。

马头川具体在今天的什么地方，已不可考，我们只知道，在这里，有一个叫苏定方的唐朝名将把反叛的都曼逼得无路可走。

都曼听说过苏定方行兵很快，但没想到他行兵那么快。

苏定方从远征军中跳出了精锐步兵一万、骑兵三千，然后亲自带领在这一万三千人，一日一夜急行军三百里。

24小时之后，苏定方兵临马头川城下，都曼傻眼了。

都曼硬着头皮出战，没一会儿功夫就被苏定方打回到城内，而此后不久，苏定方的后续人马陆续抵达，远征军将马头川城团团围住。

想出城？

除非你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都曼没有隐形的翅膀，只能选择投降，他的叛乱，刚开头就结了尾。

至此，葱岭以西全部平定，功劳最大的非苏定方莫属。

显庆五年（公元660年）正月，苏定方在东都洛阳向皇帝李治献俘，俘虏就是那个自缚投降的都曼。

司法官员要求按照惯例将反叛的都曼诛杀，这时苏定方说话了，“我曾经承诺过他不死，因此他才出城投降，希望陛下能饶他不死。”

李治看着六十八岁的苏定方，郑重地点了点头，“好，我就违反一次法律，饶他不死，以成全你的承诺！”

六十三岁之前，苏定方闲人一个，六十三岁之后，大唐王朝没有谁比苏定方更忙。

显庆五年正月，苏定方刚刚向皇帝李治献过战俘，两个月后，任务又来了，百济又不消停了，还得准备出兵百济。

当时辽东半岛以及朝鲜半岛的形势是这样的：高句丽最强，占有辽东半岛以及今天的朝鲜；新罗次之，占有今天韩国版图的东部；百济的版图最小，他们占据的是今天韩国的西部。

以版图面积而言，百济没有新罗大，然而百济却接连不断地向新罗发起进攻，侵占新罗的领土，莫非百济头脑发热？

百济不是头脑发热，而是上面有人。

百济的上面，有高句丽撑腰，而新罗的上面其实也有人，给他们撑

腰的是唐朝。

新罗把状告到了李治那里，李治便做出部署：苏定方任熊津道总管，率领十万人，水陆并进，出兵百济；新罗国王金春秋任嵎夷道总管，率领新罗兵，对百济进行夹击。

百济的苦日子来了。

苏定方率领十万大军从今天烟台荣成的成山角（民间以前称这里为“天尽头”，近些年为了讨吉利，又称之为“天无尽头”）出发，横渡黄海，直航朝鲜半岛。

百济王国知道苏定方不好惹，因此提前在熊津江口布防，想要阻止苏定方登岸。

一切都是徒劳，苏定方率领大军强行登岸成功，顺便还斩杀了数千百济兵。

由此一发不可收拾，苏定方十万大军水陆并进，兵锋直指百济王国王城泗沘城，大军一直推进到距离王城不足三十里的地方。

这时百济王国全国总动员，企图阻挡苏定方进攻的脚步，但一切还是徒劳。苏定方大军势如破竹，在斩杀一万余人后推进到了百济王城的外围。

唐军兵临城下，百济王国内部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国王扶余义慈和太子扶余隆保命心切，一路狂奔跑到了北方的边城，苏定方不去理会逃跑的国王，而是挥军层层包围了王城泗沘城。

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留在王城之中的扶余义慈的次子扶余泰居然自行宣布继位，随后号令全城百姓一起坚守王城。

国王健在，太子也在，次子却自立为王，这唱的是哪出呢？

自立为王的国王能信任吗？人们产生了怀疑。

太子扶余隆的儿子扶余文思也产生了怀疑，他对叔叔扶余泰的自立为王反应更加强烈：爷爷和父亲都在，叔叔就自立为王，就算跟叔叔一起击退唐军，日后还会有我们父子的好果子吃吗？

两害相较取其轻，还是出城投降唐军吧。

随后，扶余文思率领自己的亲信跳出城墙向唐军投降，在他的带动下，跳墙投降的越来越多，扶余泰已经无法控制。

此时苏定方趁乱派兵爬上了王城的城墙，然后将唐军的旗帜插上了城墙的墙头。

扶余泰已经没有了选择，他只能步侄子的后尘，向唐军投降，所不同的是他不需要跳城墙，只需要打开城门。

王城沦陷，国王扶余义慈和太子扶余隆没有了指望，也一并向唐军投降，百济境内所有城池接连打开城门，宣布投降。

百济就此平定，国土纳入唐朝版图。

三个月后，苏定方在东都洛阳向皇帝李治献俘，这是他人生中第三次向皇帝献俘，象征着他先后征服三个国家，生擒了三位元首。

被苏定方生擒的有西突厥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思结部落司令都曼、百济国王扶余义慈，三位元首被俘，前后不过三年。

显庆五年，苏定方六十八岁，他六十三岁那年才步入名将行列，仅仅五年，就达到了名将的巅峰。

以征服三国、生擒三元首的战绩，苏定方是可以与李靖、李世勣相

提并论一番的。

第二十八章 被遗忘的名将

在平定百济一年后，皇帝李治将重点打击对象锁定在了高句丽，这个高句丽曾经让杨广抱恨终生，也曾经让李世民懊恼不已，现在李治准备啃一啃这根难啃的骨头。

或许是受到不断利好消息的冲击，李治居然萌发了御驾亲征的念头，他委任苏定方、契苾何力、任雅相、萧嗣业分别担任四个方面军的行军总管，而他自己准备亲自担任全军统帅。

这时武则天站了出来，上疏极力劝阻，李治也是一时心血来潮，想想武则天说的也有道理，于是御驾亲征也就只限于说说而已，过了把嘴瘾，再不见下文。

征战高句丽，还是要靠苏定方这些人。

显庆六年八月，苏定方率领海军横渡渤海海峡，连战连捷，一路高歌猛进，包围了高句丽的首都平壤。

然而，高句丽并不好打，虽然首都平壤已经被包围，但想要将其攻克，难度却非常大。

高句丽权臣渊盖苏文一面率兵坚守，一面派自己的儿子渊盖男生率领数万精锐坚守鸭绿江，务必将唐军挡在鸭绿江边，避免与苏定方形成合围之势。

在渊盖男生的抵御下，唐军的强行登陆没有成功，战争陷入僵局。

这时契苾何力赶到了，他眼看着渊盖男生的层层防御，也是干着急没有办法。这时老天开眼了，气温骤降，鸭绿江结冰了！

这样契苾何力他们就不需要坐船摆渡过江，只需要踏着厚厚的冰层就能冲向对岸。

形势就此逆转，唐军踏着鸭绿江上的冰层向渊盖男生的江防部队发起了冲击，此时天险已经不在，高句丽军队根本挡不住唐军进攻的兵锋。

契苾何力趁胜追击，连追数十里，三万高句丽士兵倒在了唐军的刀锋之下，剩下的全部投降。

如果契苾何力趁胜进军，便能与苏定方形成对平壤的合围之势，然而就在这个时候，李治的诏书到了，居然让契苾何力的大军班师回朝。

李治究竟是怎么想的，没有人能说清楚，总之契苾何力没能继续前进，而是掉头返回了国内。

这时在高句丽境内的征战再次进入了胶着状态，双方交战互有胜负。

沃沮道行军总管庞孝泰在朝鲜合并江与高句丽军队进行了一场血战，这一仗打的非常惨烈，庞孝泰与他的十三个儿子全部战死，最终这一路唐军大败。

此时在高句丽境内占有优势的只有苏定方的部队，然而他们也遇到了难题。尽管已经将平壤团团围住，但攻城并不顺利，几个月下来并没有进展。

就在这时，天空又下起了漫天大雪，形势对苏定方更加不利，因为这样的大雪对守方有利，而对攻方却是非常不利。

没有办法，苏定方只能班师回朝，他的远征高句丽就这样不情不愿地结束了，在他心里他是心有不甘的，总有一天，他还是要回来的。

或许是上天有意不让他过于完美，从此之后他与高句丽再无交集，灭国高句丽在不久之后将由唐朝另外一位名将完成，而苏定方却要在唐朝的西线战场上终老。

从高句丽撤军之后，皇帝李治将苏定方从东线调往西线，出任唐朝西征远征军安集大使，统御西征各军，同时安抚吐谷浑各部，防御对唐朝虎视眈眈的吐蕃。

在安集大使任上，苏定方依然上演着名将传奇，曾经创下以八千唐军大破吐蕃十万大军的佳绩，一仗打的吐蕃十万大军只剩八千。

然而，由于皇帝李治的目光牢牢地锁定在了高句丽身上，身处西线的苏定方渐渐被边缘化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李治已经将苏定方这个名字淡忘了。

乾封二年（公元667年），苏定方在军中去世，享年七十五岁。

苏定方病逝的消息传到长安，李治的心被狠狠地揪了一下，这时他才想起，他已经将这位名将淡忘很久了。

李治将怒气发泄到大臣身上，他埋怨道：“苏定方于国有功，应该褒奖追赠，你们居然没有提醒我，以至于没有让苏定方享受他赢得的哀荣。我一想到这一点，就不免有些伤心！”

随后，李治下诏，追赠苏定方为幽州都督，谥号曰“庄”。

根据谥法，“胜敌克强”为“庄”，对于武将而言，算是褒美的谥号。

屈指算来，苏定方六十岁之前平平淡淡，六十三岁一战成名，六十八岁达到人生顶峰，孔子曰“三十而立”，放在苏定方身上，还需要乘上一个系数：2。

无论早也好，晚也罢，大器晚成的苏定方还是在唐朝的功劳簿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虽然在后世的名头没有薛仁贵响亮，但其实对于有唐一代，他的功绩比薛仁贵要大的多。

第二十九章 三箭定天山

说完苏定方，再来说薛仁贵，这个白袍小将在中国的知名度实在太高了，写唐史不说薛仁贵简直是不可能的。

前面说过，论战功，薛仁贵并没有苏定方大，那为什么薛仁贵在后世的声名要远远高于苏定方呢？

在我看来，主要因为两点：一是因为薛仁贵的单兵作战能力要在苏定方之上，二是因为薛仁贵的人生充满了传奇。

薛仁贵之于苏定方，如同李广之于卫青、霍去病，论战功，前者无法与后者相提并论，然而论在民间的知名度，前者却是远远高于后者，为什么？

因为前者的人生更加传奇。

薛仁贵成名于贞观十九年的远征辽东，后来又凭借忠心获得皇帝李治的信任，显庆二年（公元657年），四十三岁的薛仁贵被李治推上前台，从此唐朝东征西战的名单上有了薛仁贵的名字。

薛仁贵的单兵作战能力实在是强，敌兵遇上他只能自认倒霉。

显庆三年，薛仁贵跟随梁建方、契苾何力征战辽东，他一个人匹马单戟冲在最前面，另外手里还拿着一张弓。

薛仁贵策马高速向敌阵冲去，同时在马上张弓搭箭，箭头所指，莫不应弦而倒。

其实高句丽阵中也有擅长射箭的，据说此人已经连续射杀了十几人，薛仁贵一听来了精神，他准备会一会这个人。

在别人的指点之下，薛仁贵发现了这名高句丽射手，这名射手同时也发现了薛仁贵，高手过招就此开始。

可能是因为薛仁贵的声名太大了，当他向高句丽射手发起冲锋时，这名射手居然乱了手脚，慌乱中竟然把自己的弓和箭都掉到了地上，而不争气的手居然在此时抽了筋。

薛仁贵直冲而上，手到擒来，将这个不可一世的射手生擒回了唐军大营。

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莫非就是这样？

这次远征之后，薛仁贵善射的声名传遍了整个唐朝，也传到了皇帝李治的耳朵里。

为了考验一下薛仁贵的功力，李治从宫中找出了一幅坚甲，对薛仁贵说道：“古代名将养由基擅长射箭，能一下射穿七层铠甲，我不太相信，今天你射一下，看看能不能射穿五层。”

薛仁贵抬手就是一箭，坚甲顿时破了一个洞，别说五层，七层都洞穿了。

李治被这个洞惊着了，连忙又让人找出一幅铠甲赏赐给薛仁贵。虽然这幅铠甲薛仁贵也能射穿，但是穿在他的身上还是安全的，毕竟当世除了薛仁贵，再无能射穿七层铠甲的人。

穿着李治钦赐的铠甲，薛仁贵再次踏上远征之路，这次远征的对象是铁勒九姓部落，他们聚集了十万余人，向唐朝挑衅。

平定这次挑衅，薛仁贵只用了三箭。

两军对阵，铁勒九姓部落挑出数十名精锐战士向唐军挑战，薛仁贵端坐在马上，冷冷地看着，然后抬手，一箭，两箭，三箭。

一箭一个；

两箭两个；

三箭三个。

剩下的数十个人全被薛仁贵镇住了，纷纷下马请求投降，薛仁贵嘴里吐出两字：坑杀！

三箭之后，铁勒九姓部落已经闻“薛”丧胆，纷纷退去，薛仁贵渡过沙漠，攻击残余，生擒铁勒九姓部落亲王三人，然后班师回朝。

从此军中开始流传一首歌谣：“将军三箭定天山，壮士长歌入汉关。”

此后，薛仁贵远征辽东，斩获颇丰，皇帝李治甚至亲自写信以示慰问，由此薛仁贵的声名达到了人生中的顶点。

然而同关羽一样，薛仁贵是人，不是神，有过五关斩六将的时候，也有交战不利走麦城的时候。

薛仁贵的麦城在大非川。

第三十章 就怕猪一样的队友

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吐蕃入侵，薛仁贵作为远征军统帅，前去征讨。这次远征李治给他安排了一个副手，名字叫郭待封。

相比于薛仁贵的白丁出身，郭待封可是名将之后，他的父亲郭孝恪的资格很老，早年曾经是李勣的长史，李世民平定王世充时，正是郭孝恪给出了兵分两路的建议，从而将王世充和窦建德一举平定。后来在贞观年间，郭孝恪官至安西都护，贞观二十二年在征战龟兹时不幸中冷箭身亡，身后留下了几个儿子，一个叫郭待诏，一个叫郭待封。

他们的名字都是有讲究的，象征着将来都要为君王重用。

由此注定郭待封是个心高气傲的人，自然不愿意屈居于薛仁贵之下，而且出征之前，他和薛仁贵是平级的，而出征之后，他却需要服从薛仁贵的领导，这让郭待封非常不情愿。

薛仁贵的大军抵达了大非川（青海湖以南），在这里全军略作调整，然后准备兵发乌海。

考虑到辎重众多，远征不利，薛仁贵安排郭待封在大非岭上安营扎寨，留下两万人保护辎重，然后薛仁贵自己亲率精锐骑兵追击吐蕃，寻求决战。

交代完毕，薛仁贵率部先行，果然与吐蕃一部遭遇，薛仁贵将敌兵击溃，俘获牛羊一万余头，然后驻扎到乌海，等待郭待封的到来。

郭待封来了，带着全部辎重而来，他并没有听从薛仁贵的安排，居然像老鼠搬家一样，将全部辎重从大非岭搬到了乌海。

眼看离乌海城还有一步之遥，意外的事情发生了，二十万吐蕃大军向郭待封发起了攻击，唐军全部辎重居然落到了吐蕃人的手里。

薛仁贵快崩溃了，他没想到郭待封这个名将之后居然跟自己唱了这么一出反调，然而崩溃也没用了，辎重已经落入敌军之手，乌海一个孤城也无法抵挡吐蕃的进攻，薛仁贵考虑再三，还是率军离开乌海城，返回大非川驻扎。

然而人到走背运的时候，喝凉水也塞牙，就在薛仁贵人困马乏，粮草不济的时候，吐蕃人又来了，而且一下来了四十万。

名将薛仁贵就此败了，大非川就是他的麦城。

惨败之后，薛仁贵和吐蕃大将议和，双方各自收兵，这次西征就这样以惨败收场。

因为这次惨败，薛仁贵被开除官职，再次成为一名白丁，这一年薛仁贵五十六岁，时隔二十五年之后，他又回到了白丁的起点。

此后，薛仁贵又经历了宦海沉浮，曾经出任过鸡林道总管，经略高句丽，也曾经被贬出长安，迁徙象州。

开耀元年（公元681年），皇帝李治又想起了薛仁贵的好，于是再次召见，说了一番肝胆相照的话：

当年九成宫遭遇洪水，没有你，我就成了鱼了。后来你北伐九姓，东击高丽，汉北、辽东如今都遵从大唐的领导，这里面都有你的功劳，你虽有过，朕岂可相忘？有人说你乌海城下贻误战机，致使失利，朕所恨者，唯此事耳。今西边不静，卿岂可高枕乡邑，不为朕指挥耶？

薛仁贵听后，无言以对，君恩至此，自己只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了。

随后薛仁贵官拜右领军卫将军，检校代州都督，再次踏上远征之路，突厥叛乱的部众听说他复出为将，很是忌惮，纷纷逃窜，躲避锋芒。

这一年薛仁贵六十七岁。

两年后，薛仁贵病逝，享年六十九岁，在他身后，李治追赠其为左骁卫将军，其灵柩及墓地，由朝廷一手包办。

白袍老将就此随风而去，后世却长留他的传奇。

相比于苏定方、薛仁贵，刘仁轨这个名字更加陌生，难道这个人也是唐朝名将吗？

从战功而言，刘仁轨算得上唐朝名将，不仅能文而且能武：文，他能官至尚书左仆射；武，他能平定百济叛乱，并赢得了中日交战史上的第一战，因此他又被称为“中国抗倭第一名将”。

要说刘仁轨，还得从贞观年间说起。

贞观十四年，时任陈仓县尉（正九品）的刘仁轨让李世民发了火，起因是县尉刘仁轨居然将陈仓折冲都尉（从四品）鲁宁乱棍打死了。

李世民一听十分生气，当即下令将刘仁轨处斩，不过下令之后，李世民还是疑惑不解：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一个县尉打死折冲都尉呢？

李世民下令将刘仁轨押解到长安，由他亲自审讯。

刘仁轨被押到了李世民的面前，李世民铁青着脸问道：“你算什么县尉，怎么胆敢打死我的折冲都尉？”

刘仁轨不卑不亢地回应道：“鲁宁因犯法被羁押在陈仓监狱，但他自恃官阶较高，经常出言不逊，而且当着我不下属的面对我不断辱骂，所以我就把他乱棍打死了。”

刘仁轨说完，脸色平静如常。

李世民正想发落，魏征在一旁说话了：“陛下知道隋朝为什么灭亡吗？”

李世民问：“什么原因？”

魏征说道：“隋朝末年，强人遍地，经常有人凌辱朝廷官员，这就是隋朝灭亡的原因，而鲁宁与他们一样。”

话说到这个份上，李世民也明白了，这是魏征在保刘仁轨。

仔细想想，也有道理，如果纵容鲁宁这样的人凌辱朝廷官员，那么朝廷的颜面何在？不过乱棍打死还是有点过了，下次得注意了。

经过魏征的开脱，刘仁轨非但没死，反而调到另外一个县出任县丞，以前他是正九品（正股级），现在他是正八品（正科级）。

后来刘仁轨因为不断进谏，深得李世民和李治的赏识，一路从县丞升任给事中，显庆四年，又出任青州刺史。

不过在青州刺史任上，刘仁轨栽了一个跟头。

显庆五年，刘仁轨受命组织海上运输，配合各路大军进攻高句丽，不料海上运输却发生了意外，海上刮起了大风，大量船只倾覆，损失很大。

李治闻讯后大怒，于是开除刘仁轨的所有官职，同时命令他以白丁身份在军中继续效力。

如果没有意外发生，刘仁轨这辈子恐怕再无法翻身了，不过意外很快又发生了。

在苏定方征服百济之后，郎将刘仁愿奉命镇守百济王城泗沘城，中郎将王文度出任熊津总督，安抚百济亡国军民。

然而王文度在渡海到达百济之后，便在军中去世，一时间军中无人做主，群龙无首。

就在这个时候，百济王国的和尚道琛和前百济王国的大将扶余福信产生了复国的念头，他们派人到倭国（日本）接回了原本在那里当人质的王子扶余丰，然后发动叛乱，将留守的刘仁愿包围在了泗沘城中。

消息传到国内，李治想起了那个白丁从军的刘仁轨，这个人不是替代王文度的最佳人选吗？

于是李治下令，委任刘仁轨以白丁身份代理带方州刺史，统御王文度的部队，另外征调新罗部队，一起增援刘仁愿镇守的泗沘城。

刘仁轨高兴地跳了起来，嘴里说道：“上天这是把荣华富贵赐予我老汉啊！”

刘仁轨随即渡海出发，在熊津江口与百济叛军遭遇，结果百济叛军根本不是刘仁轨的对手。刘仁轨与新罗军队两面夹击，百济叛军溃不成军，被唐军杀死以及赶到海里淹死的有一万多人。

消息传到叛乱和尚道琛耳朵里，道琛坐不住了，连忙解除了对泗沘城的包围，退守任存城（朝鲜半岛大兴城）。

这时如果新罗军靠得住，刘仁轨就能带领本部人马与新罗军一起趁胜追击，然而没想到的是，新罗军队实在靠不住。

不久，新罗军队撤了，理由是军粮吃完了。

李治得到消息之后，再次下令新罗军队增援刘仁轨，然而新罗军队走到半道遭遇了百济叛军的阻击，被打的大败，然后便狼狈地逃回了自己的国内。

新罗是靠不住了，想要平叛百济还得靠刘仁轨自己，不过此时百济叛军的势力已经大增，单靠刘仁轨的兵力还是不够的。于是刘仁轨索性进入泗沘城与刘仁愿会师，按兵不动，休养生息，以静制动。

很快，百济叛军内部发生了内讧，和尚道琛和大将扶余福信打了起来，最终扶余福信诛杀了道琛，自己掌握了兵权。

随着时间的推移，刘仁轨的压力越来越大，原本还有几路唐军在高句丽境内作战，现在苏定方和契苾何力已经收兵班师回朝，整个朝鲜半岛只有刘仁轨一支孤军，守着一座孤城。

考虑到这个局面，李治便下诏给刘仁轨：最好全军移师新罗境内，暂避百济叛军的锋芒，如果新罗国王需要唐军协防，那么就留在新罗境内，如果不需要，那么就渡海返航。

接到诏书，刘仁轨犹豫了，是听从诏令渡海返航，还是原地坚守呢？

考虑再三，刘仁轨决定留下来，他知道一旦返航，那么苏定方平定百济之功将毁于一旦，更别说日后对高句丽的征战了。

不，我们要留下来。

其实，以当时刘仁轨的处境，他们已经很难坚守了，他们的对手扶余丰和扶余福信已经看出了他们的窘境，甚至派人送信：你们什么时候

走啊，我们一定给你们送行！

刘仁轨和刘仁愿就此断定，百济叛军必定以为唐军归心似箭，已无战意，这时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应该能收到奇效。

随即刘仁轨率部发动突袭，连败百济叛军，攻陷真岷城，打通了与新罗运输粮草的通道，这下粮草问题解决了。

随后刘仁轨上书李治，请求往百济增兵，李治立刻下令征调民兵七千人前往增援刘仁轨。

在刘仁轨请求增援的同时，百济叛军内部又发生了变化。

大将扶余福信自恃拥立有功，大权独揽，与新国王扶余丰渐渐产生了矛盾，两个人都开始算计对方。

扶余福信对外宣称有病，睡到了一个地窖里，他的理想算盘是等扶余丰前来探望时，就将他斩于地窖之中。

不料，扶余福信的暗杀计划还是泄露了，扶余丰听到了这个惊人的消息，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带领亲信向扶余福信发动了突袭，抢先一步将扶余福信诛杀，然后派人向高句丽和倭国请求增援。

大战一触即发。

第三十一章 白江口之战

龙朔三年（公元663年）九月，唐朝增援刘仁轨的大军赶到，远征军士气大振。

此时远征军有两个选择：一是攻打百济的加林城，二是攻打百济叛军的临时都城周留城。众将纷纷主张攻打加林城，因为那里是水陆交通要道，兵家必争。

刘仁轨摇了摇头，加林城确实重要，但是地势险要，城防坚固，攻打不易，会给大军造成很大损伤，而周留城是百济叛军的临时都城，百济国王扶余丰就在里面，拿下周留城，加林城就不在话下。

在刘仁轨的主张下，刘仁愿等率一部人马由陆路挺进，刘仁轨率另一部人马由海上挺进，双方在白江会师，然后一同进军周留城。

刘仁轨不会想到，就是这次进军，让他永远载入史册--他率军打赢了中日交战史上的第一仗。

就在白江口，刘仁轨率领的唐军与倭国军队遭遇，双方随即展开交战。

一天之内，双方连续交战四次，唐军水陆联合，四战四捷，焚毁倭国战船四百余艘，火光冲天，蓝色的海水被染红，倭国援军溃不成军。白江口之战，唐军获得全胜。

凭借此胜，刘仁轨被誉为“中国抗倭第一名将”。

白江口之战对于中日两国的影响都是深远的，有唐一代，日本遣唐使络绎不绝，为什么？

理由就是白江口之战。

正是白江口之战，打出了大唐的威风，也打出了倭国的求学之心，在白江口海战之后，倭国开始向唐朝学习，并对后世的日本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比如日本字，比如日本的建筑布局等等。

就在刘仁轨在白江口把倭国援军打得落花流水之时，感到情况不妙 的扶余丰已经逃到了高句丽，他的儿子扶余忠胜走投无路，无奈地向刘仁轨投降，百济境内基本平定，只剩下一个任存城在坚守。

这时，唐朝历史上另外一位名将出现了，这个人就是百济人黑齿常之，有唐一代，黑齿常之与哥舒翰等人都是有名的外籍名将，而黑齿常之投入唐朝的怀抱，正是从跟随刘仁轨开始。

原本黑齿常之与唐军誓不两立，他还跟苏定方的部队有过交战，而且并不落于下风。现在百济全国基本平定，黑齿常之看出百济气数已尽，于是便向刘仁轨投降。

不过在收降黑齿常之之前，刘仁轨给黑齿常之出了一道难题：率领所部人马攻打任存城。

刘仁轨随后补充了一句：所需粮草由唐军提供。

其实，刘仁轨此举是有风险的，倘若黑齿常之拿着粮草跑了呢？那不成了以粮资敌了吗？

于是便有属下劝告刘仁轨，夷狄人面兽心，不能信任。

刘仁轨却摇了摇头，说道：“我看他们忠勇智谋，可以信任。”

果不出刘仁轨所料，黑齿常之很快便替唐军打下了坚守的任存城，

并从此成为对唐朝忠心耿耿的名将。

现在百济的叛乱完全平定，征伐的矛头该指向高句丽了，这一次不打则已，一打就要让高句丽灭国。

第三十二章 离间亲兄弟

在刘仁轨平定百济叛乱三年后，高句丽国内发生了内讧，确切地说是渊盖苏文的三个儿子发生了内讧。

身为高句丽中央执政官的渊盖苏文去世了，长子渊盖男生继任中央执政官，继续掌握高句丽的权柄，主持国家政务。

渊盖男生身下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叫渊盖男建，一个叫渊盖男产，原本兄弟三人很和睦，不料他们的身边却遍布着很多别有用心的人。

乾封元年（公元666年）五月，渊盖男生离开平壤到各地视察，临走前委任两个弟弟留守，然后他就放心地踏上了巡查之路。

令渊盖男生没有想到的是，他前脚刚走，就有人开始离间他们兄弟。

离间的人对渊盖男建和渊盖男产说：“你们的大哥不能忍受你俩对他构成的威胁，想要除掉你们，不如你们先动手吧。”

起初渊盖男建和渊盖男产并不相信，然而架不住离间的人忽悠，他俩越想越怕，越怕越想，越想越像真的。

与此同时渊盖男生身边也出现了离间他们兄弟的人，这个人渊盖男生说：“你的两个弟弟害怕你夺取他们手中的权利，打算关上城门，不让你回平壤了。”

渊盖男生的心里也开始发毛，不会是真的吧？

越想越怕，越怕越想，渊盖男生便派出密使回平壤打听消息，没想到一进平壤，密使就被渊盖男建的人抓了起来，渊盖男建准备动手了。

随后渊盖男建便以国王的名义召唤渊盖男生返回平壤，这次召唤遭到了渊盖男生的拒绝，渊盖男生不知道平壤城里发生了什么，自然不敢贸然回去。

双方的矛盾在相互试探中升级，渊盖男建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自己当了中央执政官，然后发动军队，征讨自己的大哥渊盖男生。

内讧就此爆发。

远离平壤的渊盖男生一路逃亡，暂时逃进了一个城池保命，随后开动脑筋想对策。经过分析，他发现以自己现有的势力，根本无法与盘踞在平壤城的两个弟弟抗衡，他们控制国王，手握全国兵权，而自己呢，几乎两手空空，要对攻的话，无异于鸡蛋去碰石头。

想来想去，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找外援。

渊盖男生想了一圈，最后无奈地选择了唐朝，在他看来，只有唐朝这个外援能够打败自己那两个弟弟，其他国家都不济事。

唐朝会答应吗？渊盖男生心里也没有底，不过事已至此，死马也得当活马医了。

随后他派出自己的儿子渊盖献诚通报唐朝，请求增援。

渊盖献诚这个名字起的好。

第三十三章 七十二岁再出征

当渊盖献诚把父亲的请求通报给唐朝政府时，皇帝李治的心中写下了三个字：我愿意。

随即李治下诏，任命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辽东安抚大使，渊盖献诚为右武卫将军担任大军向导，同时命庞同善和高侃一同出兵，讨伐高句丽。

两个月后，庞同善的大军大破高句丽军队，随后与渊盖男生的部队会师。

局势正在朝着有利于唐朝的方向发展，但李治还是有点心里没底，想来想去他想到了一个人，如果让这个人出山，那么这次远征高丽必定大获全胜。

谁啊？李勣。

这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李勣接到了李治的召唤，这一年李勣七十二岁。

让一个七十二岁的老人出征，是不是有些不近人情？李勣却摆摆手，不，不，我愿意。

说起来，李勣一直对贞观十九年那次远征耿耿于怀，当时他们被阻挡于安市城下，本来有机会攻克安市城，没想到这时李勣却说错了一句话。

李勣看到安市城的守军谩骂李世民，便请示李世民说：“等攻下安市城后，男女老少一律坑杀。”李世民点头表示同意。

但令他没想到的是，就是这句话让安市城的男女老少众志成城：反正要被人坑杀，那就不如坚守城池，与他们血战到底。

这句话让贞观十九年的远征以失败收场，也让李勣一直耿耿于怀，现在皇帝把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又交到他的手里，因此他忙不迭地说：我愿意。

随同李勣出征的还有郝处俊、郭待封等人，郝处俊担任副帅，郭待封负责运送粮草。

在李勣出征之前，他还想把自己的女婿杜怀恭带上，指望着通过这次远征让杜怀恭跟着建功立业。

令李勣没想到的是，他的安排却遭到了女婿的拒绝，理由是穷，没钱买装备；李勣连忙派人给他送去了钱，没想到杜怀恭又拒绝了，理由是没有奴仆和战马；李勣连忙又派人送去了奴仆和战马，这下杜怀恭无法拒绝了吧。

杜怀恭直接跑了，跑进山里躲了起来，然后跟别人抱怨道：“老头子不过是想杀了我，以壮军威。”

李勣哭了，他没想到自己的女婿居然荒唐到这个程度，让他建功立业他都拒绝，太放荡不羁了。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带着少许遗憾，李勣踏上了远征高句丽之路，这是他人生中的最后一次出战，也是达到人生巅峰的一战。

重上战场，李勣威风不减当年，他从新城（辽宁省抚顺市北）开始

攻击，一路连克十六个城池，这时他收到了一封信。

信是郭待封写来的，信的内容是一首诗。

原来郭待封受命组织运输，为大军提供粮草，不过这些粮草都是给前线准备的，并没有郭待封他们的份。郭待封的粮草由另外的机动部队供应，没想到机动部队的运粮船在海上遇险，船只破碎，粮草无法按期提供给郭待封。

苦等粮草不来的郭待封只有向李勣求救，却又怕被高句丽士兵半路截获，于是便写了那首诗。

李勣一看，鼻子都快气歪了，大敌当前，还有心思写诗，非把他斩了不可。

李勣刚想下令，被旁边的通事舍人元万顷给拦住了，元万顷说，等等，让我仔细看看。

看了几遍之后，元万顷发现，郭待封写的是一首离合诗，其表现形式跟如今的藏头诗有异曲同工之妙。

经过元万顷的解释，李勣明白了，原来郭待封没米下锅了。

凭借这次机灵的解读，元万顷赢得了李勣的信任，但不过没过多久，元万顷就出事了。

出事的起因是他写的一篇讨高句丽檄文。

在这篇檄文中，元万顷洋洋洒洒，把高句丽骂得体无完肤，不过其中一句引起了渊盖男建的注意：你们愚蠢之极，竟然不知道防守鸭绿江天险。

脏话骂多了，把实话骂出来了。

渊盖男建顿时一个激灵，马上派重兵守住了鸭绿江，然后又幽默地给唐军回了一封信：谢谢啊，谨遵您的教诲。

如此一来，李勣的远征大军受到了阻挡，一时无法突破鸭绿江天险，李勣的鼻子再次气歪了。

皇帝李治在得到报告之后，鼻子也气歪了，随即下了一道诏书，将元万顷从辽东前线贬往岭南。

让你瞎写。

第三十四章 攻陷平壤

两个月后，李勣攻克了鸭绿江边的大行城（今辽宁丹东），随后向高句丽的江防部队发起了进攻。

鸭绿江防线是高句丽最重要的一道防线，过了这道防线，首都平壤就将处于唐军的刀锋之下，双方都意识到这条防线的重要性。

高句丽士兵死守，唐军猛攻，经过几轮冲锋，李勣终于冲破了高句丽的鸭绿江防线，平壤就在不远处。

乾封三年（公元668年）八月，李勣乘胜推进二百余里，兵临平壤城下，此时另一路由契苾何力率领的大军已经提前抵达，两军会师，对平壤形成了合围之势。

这一围就是一个多月，城外的李勣不着急，城内的高句丽国王高藏却很着急。

在高藏看来，反正权柄早就落到了渊盖苏文父子手里，自己这个国王不过是个傀儡，既然这样，不如早点向唐军投降。

随后高藏派出渊盖男产率领九十八名大臣向李勣投降，受到了李勣的热烈欢迎。

然而一根筋的渊盖男建还不准备放弃，他还在坚守，只是连战连败，连败连战，陷入了无尽的恶性循环。

渊盖男建有些烦了，索性将兵权交到了和尚信诚手里，他以为出家人无欲无求靠得住，没想到，关键时刻，和尚也靠不住。

信诚见大势已去，也动了凡心，暗中派人向李勣投降，双方约定，五天后打开城门，迎接唐军入城。

九月十二日，城门准时开放，唐军一拥而上，攻上平壤城墙，将唐朝军旗插遍了平壤的城头。

渊盖男建的路走到了尽头，他选择了自杀。

不过自杀未遂，随后被救活，然后又被唐军押往长安献俘，高句丽王国自此灭亡。

公元668年十二月初，远征军统帅李勣向李世民的昭陵献俘，祭告李世民高句丽已经平定，您可以安息了。

此时距离李世民贞观十九年的御驾亲征已经过去了二十三年，距离隋炀帝杨广三征辽东已经过去了五十多年，杨坚、杨广、李世民想做而没有做到的事，终于在李治的任上完成了，而完成最后一击的就是李勣。

凭借此战，李勣达到了人生的巅峰，在十二月十七日举行的祭天仪式上，皇帝李治第一个献祭，而他紧随李治之后，第二顺位献祭（在儒家传统中，这是殊荣）。

这一年李勣七十四岁，他登上了人生的巅峰，同时也接近了人生的终点。

一年后，李世勣患病，李治帮他召回了所有在外地为官的儿子，然后不断地赏赐药物。

对于皇帝李治和太子李弘赏赐的药物他张嘴就服，而对于自己家人请来医生开出的药物，他却丝毫不吃，因为他知道，所有的一切都是他

的命。

对于自己的一生，他是这样总结的：“我十二三岁时当无赖贼，见人就杀；十四五岁时当无敌贼，不高兴就杀；十七八岁当上流贼，上战场才杀；二十岁时已不当贼，而当大将，指挥军队，救人性命。”

公元669年十一月的一天，李勣召集起全家人，然后将家事托付给自己的弟弟李弼，总体要求只有一个：小心保存自家门户，如有子孙不肖，结交不法分子，先行打死，再报告给皇上。

李勣说这话时，他的孙子李敬业（徐敬业）正站在他的面前，如果他有看到未来的第三只眼，他一定先吩咐李弼将徐敬业打死，可惜，他没有第三只眼。

十二月三日，李勣与世长辞，享年七十五岁。

在他身后，哀荣极盛，皇帝李治恩准他陪葬昭陵，他的陵墓修筑的如同阴山、铁山、乌德鞑山，以表彰他攻破东突厥汗国、薛延陀汗国的不朽功绩，谥号“贞武”。

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王夫之对李勣曾作出如此评价：“于李密，忠也；于单雄信，义也；于兵士，恤也；于唐朝，始终如一，灭之高丽，功至高也。”

此言不虚！

遗憾的是，尽管李勣一生功高至极，谨慎如是，他还是没有想到，自己的数十年功业就毁于一根小小的肇事火柴！

这根小小的肇事火柴就是他的孙子徐敬业！

在徐敬业反武之后，李勣的所有官职被追夺，棺木尸体被毁坏，同时被剥夺李姓，改回徐姓，此时他应该叫徐勣了。

唐中宗李显复位后，徐勣才又得到了平反。李显诏书曰：“宜特垂恩礼，令所司速为起坟，所有官爵，并宜追复！”

后来在《旧唐书李靖李勣列传》中有如此评语：“功定华夷，志怀忠义。白首平戎，贤哉英、卫。”

从徐世勣到李世勣，从李世勣到李勣，从李勣到徐勣，从恩宠到毁坟，从毁坟再到平反，生活对于李勣而言就是一张张票根，幸好他早有一颗驿动的心！

第三十五章 敬酒不吃吃罚酒

公元655年，武则天通过自己的奋斗终于当上了皇后，从此她便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从此她便以皇后身份母仪天下。

然而，冷静下来，却总有一些事让她耿耿于怀。

什么事呢？

她和母亲在武家遭受了不公正待遇。

在《贞观长歌》一书中，我曾经提到过，武则天的母亲杨女士不是武士彠的原配，而是武士彠的第二任妻子。据说杨女士是在四十岁时对武士彠一见钟情的，然后义无反顾地投入了丧偶的武士彠的怀抱。

令杨女士略有遗憾的是，她没能给武士彠生下一个儿子，而是连续生下了三个女儿，在三个女儿中，武则天排行老二，杨女士没有想到，就是这个二女儿改变了这个家族的命运。

不过在武则天改变家族命运之前，杨女士在武家的日子并不好过。

这是因为武士彠与前妻还育有两个儿子，一个叫武元庆，一个叫武元爽，这两个儿子与继母杨女士的关系也就是马马虎虎，武士彠健在时关系还能维持，而随着贞观九年武士彠病逝，杨女士与武元庆、武元爽的关系迅速降到了冰点。

武元庆和武元爽不仅没有把杨女士放在心上，更没有放在眼里，言语上的不敬更是家常便饭，而此时只有三个女儿却没有儿子撑腰的杨女士只能打掉了牙往肚子里咽。

与武元庆、武元爽一起对杨女士不敬的还有他们的两个堂兄弟和一个堂嫂，堂兄弟名字分别叫武惟良、武怀运，而堂嫂则是已故堂兄武怀亮的妻子善女士，这五个人一起构成了对杨女士不敬的团队。

当这个不敬的团队开始欺负杨女士时，武则天还只是一个十一岁的少女，即便有心为母亲撑腰，但还是底气不足，武则天便在心中暗暗发誓，一定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将来帮母亲翻身。

两年后，也就是贞观十一年，武则天的机会来了。

李世民听说她貌美如花，才貌双全，便下诏召她进宫。武则天的母亲杨女士为此非常忐忑，她担心女儿一入后宫深似海，因此非常忧虑。

此时的武则天非但没有忐忑，而是反过来安慰母亲，她说：“得见天子，未尝不是一件幸事。”

显然她把进宫当成了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后来的事实证明，她成功了。

从公元637年进宫到公元655年成为皇后，武则天用18年的时间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原本她想对同母异父的哥哥以及两位堂兄表现自己的大度，没想到对方居然没有领她的情。

为了表示大度，武则天在升任皇后以后便给四位哥哥升了官，而且基本全都是越级提拔：

武元庆由右卫郎将（正五品）升任宗正少卿（从四品）；武元爽由安州户曹（正七品）升任少府少监（从四品）；武惟良由始州长史（从五品）升任司尉少卿（从四品）；武怀运由瀛洲长史（从五品）升任淄州刺史（正四品）。

除了武元庆是从正五品升任从四品，其他三人都是越级提拔。武则天此举一是向四位哥哥显示自己的大度，二是想缓和一下家族内部的关系，毕竟皇后家族的内部关系还是有人指指点点的。

然而令武则天没有想到的是，热脸还是贴了冷屁股。

在一次由杨女士召集的家庭宴会上，杨女士首先挑起了话头：“你们还记得当年那些事吧？今天跟皇后一起共享荣华富贵，感觉如何啊？”

杨女士也就是想显摆一下，顺便从武元庆他们那里听一些阿谀奉承的话，同时也有缓和双方关系给对方一个台阶下的意图。

令杨女士没想到的是，武元庆等人非但没有对她歌功颂德，反而冷言冷语，一如当年的冷漠。

武惟良先开口说话了：“我们幸运的是以功臣子弟的身份早早地进入了官场，不过按照我们各自的能力，并不幻想飞黄腾达。怎么会盼望借皇后的光，枉受朝廷的恩宠呢。我们日夜只有忧愁恐惧，并不以皇后为荣。”

如果说刀子杀人见血，那么武惟良的话杀了人，却不见血。

杨女士满心欢喜想用女儿的地位为自己换来尊重，没想到对方却依然不给面子，看自己的眼神居然与二十年前一样。

这就是传说中的敬酒不吃吃罚酒吧。

第三十六章 你无情，就别怪我绝情

当杨女士将消息反馈到武则天那里，武则天意识到，自己与这些哥哥注定是两条平行线，看起来很近，其实却很远，过往的经历注定他们不会是一条线上的人。

既然对方并不领情，那么自己也不必手下留情。

公元666年，武则天开始动手，她以防止恩宠太盛为由，将几位哥哥从本来的高位上拉下，然后一一贬往外地：

武惟良从司尉少卿出任代理始州刺史；

武元庆由宗正少卿出任龙州（四川平武）刺史；武元爽由少府少监出任濠州（安徽凤阳）刺史，后贬往振州（海南三亚）；武怀运由于原来就是淄州刺史，暂时留任。

这样武惟良、武元庆、武元爽便由中央官员下放为地方官员，虽然看起来品级变化不大，但只有他们自己知道生活的落差到底有多大。

在武则天的打压之下，武元庆和武元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他们已经见识过武则天报复长孙无忌的手段，现在，这个同父异母妹妹的屠刀正向自己身上砍来。

武元庆和武元爽的经历告诉我们，要么嘴别硬，要么身体能扛住事儿。

只可惜这两人却恰恰相反，嘴硬，身体却扛不住事儿。

武元庆抵达龙州后便因忧愁过度，抑郁而死；武元爽也好不到哪里，他在抵达振州之后，也没有活多久，便在当地郁郁而终。他们的儿子武承嗣、武三思也只能流落在当地。如果没有意外发生，他们或许就将在当地终老。

四个哥哥死了两个，现在还剩下武惟良和武怀运这两个堂哥，该如何处理这两个人呢？

武则天做了一个连环局。

武则天的连环局光有武惟良和武怀运还不够，还得扯上武则天的外甥女贺兰姑娘。

在武则天一母所出的姐妹中，大姐嫁给了贺兰越石，生下了一个儿子叫贺兰敏之，一个女儿就是贺兰姑娘；武则天的三妹嫁给了郭孝慎，结果夫妻俩双双早逝。

因此这个世界上与武则天最亲的娘家人就是大姐以及外甥和外甥女，而武则天一度也把他们当成最亲的人。

然而好景总是不长，矛盾还是随着飞逝的时光出现了。

由于武则天的大姐夫贺兰越石早逝，武则天的大姐便经常带着女儿贺兰姑娘进宫找武则天聊天，日子一长，李治对这对母女的感情就产生了微妙的变化：他先是封武则天的大姐为韩国夫人，而在韩国夫人去世之后，他又封贺兰姑娘为魏国夫人，然后还想把贺兰姑娘留在宫中，至于安一个什么样的名头，他还没有想好，正在犹豫之中。

就在这个时候，武则天已经看透了李治的意图，闹了半天，原来是在打外甥女的主意，这让武则天非常不安。

单论血缘关系，其实她应该为外甥女高兴，然而转念一想，她被自

自己的想法吓住了：自己当年能凭借手腕登上皇后的宝座，那么比自己年轻又比自己貌美的外甥女会不会如法炮制呢？

一切皆有可能。

想到这一层，武则天意识到，到了将贺兰姑娘以及武惟良、武怀运一起处理掉的时候了，他们都将陷入自己设的连环局之中。

公元666年，李治和武则天举行了盛大的封禅仪式，在这次仪式上，武则天展示了自己母仪天下的风采，让自己成为全天下女人最羡慕的女人，与此同时，她的连环局也在同步进行。

武惟良和武怀运同全国其他刺史一样，也参与了这次封禅仪式，而贺兰姑娘作为武则天的特邀嘉宾，同样参与了这次封禅。

一切都在正常的运转着，武则天的连环局也在步步紧逼。

连环局的源头是一张饼，一张抹上了有毒肉酱的饼。

抹上有毒肉酱的饼被武则天送给了贺兰姑娘，贺兰姑娘在吃之前或许还在感激二姨的恩宠，然而在吃下之后，就在心里埋下了对二姨武则天的诅咒。

饼里有毒，有剧毒。

很快，贺兰姑娘就跟着那张有毒的饼去了，她的进宫梦想也就此烟消云散，而她的两个远房舅舅，也掉进了连环局。

几乎在贺兰姑娘毒发身亡的同一时刻，武则天便指出武惟良、武怀运是毒害贺兰姑娘的凶手，连环局就此形成。

皇后说你是，你就是，不用辩解，辩解没用。

这一年的八月十四日，武惟良和武怀运被处斩，同时在他们死后还被改了姓--以后你们不姓武了，姓“虺”。

在前面我们说过，对杨女士不敬的团队总共有五个人：四个男人，一个女人，现在四个男人已经各就各位，剩下一个女人也在劫难逃。

在劫难逃的女人便是武则天的堂嫂善女士，她同样没有逃过武则天的报复。她先是被武则天以串通武惟良为名没收到宫中做了一名婢女，然后在进宫后的某一天遭到了鞭打，而鞭子是用有刺的荆条做的。

善女士的皮肉被打的一块块脱落，露出了白骨，然后在哀号中断气死去。

到了这个时候，武则天长长出了一口气，长达30年的屈辱终于一一了结，别人曾经施加给她的，她加倍奉还了回去。

第三十七章 从贺兰敏之再到贺兰敏之

连环局结束了，武则天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在大姐、三妹、外甥女去世之后，贺兰敏之和杨女士就成了武则天最亲的娘家人，而一度武则天也把贺兰敏之当成最亲的人。

公元666年，当武元庆和武元爽在外地憋屈而死之后，谁来继承武士彠的爵位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按照常理，武士彠的孙子武承嗣、武三思都有资格，然而武则天却不想让这样的好事落到他们的头上，想来想去，最合适的人选还是外甥贺兰敏之。

不过还有一个问题，贺兰敏之姓贺兰，并不姓武。

这个其实很简单，把贺兰敏之列入武氏家谱，改姓武就可以了，让他作为武士彠的后嗣，继承武士彠的爵位。

从此，贺兰敏之就不再是贺兰敏之，而是武敏之。

凭借着这层特殊的关系，武敏之的仕途平步青云，很快便升迁为门下省弘文馆学士、左散骑常侍，在姨父和姨妈面前都是相当红。

不过他的红，并没有维持多久，很快他就因为一次谈话被姨妈武则天怀恨在心。

那场谈话是在李治和武敏之两人之间进行的，谈话的主题是贺兰姑娘的死因。

李治说：“朕出去主持朝会的时候她还好好的，等我回来的时候，她已经没得救了，怎么会死的这么快呢？”

武敏之没有回应，只是号啕大哭。

这一幕被武则天的眼线看到，然后转述给武则天。武则天仔细揣测了一番，得出了一个结论：这孩子看来是怀疑到我了。

武敏之什么都没说，武则天却认为他已经怀疑到自己，或许这就是做贼心虚吧。

如此一来，武则天对武敏之再也没有以往那样宠爱了，而且越看他越不顺眼，曾经最亲的人，现在却渐行渐远。

四年后，武则天的母亲杨女士病逝，当武则天还沉浸在病痛中时，她却听说武敏之已经脱掉了孝服，奏上了乐曲，与歌女纠缠在一起。

武则天的心深深地被刺痛了。

不久之后，更深的刺痛又来了，这一次的刺痛比上一次放大了更多。

原本武则天和李治已经看上了司卫少卿杨思俭的女儿，准备娶她做太子李弘的太子妃，并已经为两人敲定了结婚的日期，这时意外却发生了。

就在结婚之前，准太子妃居然被强暴了。

谁干的？武敏之。

硕大的一顶绿帽子居然要给太子戴上，武则天出离了愤怒，这个武敏之居然荒唐到这个地步，留他何用？

公元671年六月十一日，李治下令将武敏之放逐到雷州（广东雷州），同时剥夺武敏之姓武的权利，从此之后你还是贺兰敏之。

被放逐的贺兰敏之最终并没有走到雷州，当他走到韶关的时候，便抵达了自己人生的终点，韶州的地方官用一根马缰结束了他的人生路。

一根马缰结束了贺兰敏之的一生，同时也把意外的惊喜带给武元爽的儿子武承嗣，他被武则天恩准从岭南返回长安继承爷爷武士彟的爵位，与他同时得到解放的还有武元庆的儿子武三思。

既然上一代的恩怨已经终结了，武则天不想再跟侄子们过不去，从此对这两个侄子恩宠有加，甚至在自己称帝之后还在徘徊于“传侄”还是“传子”之间，而这一切的起源，便是来自公元671年对武承嗣的重新起用。

第三十八章 王勃的不幽默人生

从公元666年到671年，李治一直冷眼旁观着武则天对娘家人的整肃，其实这些事并不是他关心的，他更关心的是皇子之间的关系。

他曾经亲眼目睹了李承乾和李泰之间的争斗，也曾听说过父亲当年的玄武门之变，他知道皇子之间的关系是最难处理的，因此他格外关注他们之间的关系，只要一有苗头，他便要将其扼杀在摇篮之中。

久而久之，对于皇子之间的关系，他有些神经过敏了。

这时一个倒霉蛋撞了上来，这个人就是“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

王勃倒霉之前的身份是沛王李贤府里的编撰，他倒霉是因为一篇恶搞檄文。

王勃檄文的写作背景是这样的：当时京城里贵族圈里流行起斗鸡，贵族们纷纷豢养斗鸡，以斗鸡为乐，沛王李贤和后来成为皇帝的英王李显也加入了养鸡的行列，两人还约好来一场面对面的斗鸡大赛。

为了以壮鸡威，沛王李贤让王勃写一篇檄文，别人打仗有檄文，咱们斗鸡也得有檄文。

很快，王勃洋洋洒洒写好了一篇檄文，题目是《檄英王鸡文》。

这篇檄文引经据典，妙语连珠，即便放在现在，也是一篇非常好的幽默文章，不信大家可以看看译文：

鸡啊，你在天上以昴日星君而著名于二十八宿，使太阳神所钟爱。在人间，你能沟通神明，显示国运兴衰的征兆。

黎明时分，雄鸡高叫，把人们从梦中叫醒。风雨之时，胶胶而鸣，诱发人的思乡之情。宋处宗窗下的长鸣鸡啊，与处宗舒心畅谈；祖逖床前的鸡，叫醒祖逖舞剑习武。头戴鸡帽打扮成鸡形的人，那是朝廷报时的官员；用鸡冠形头盔作帽子的人，那是圣人孔门的弟子子路。秦国函谷关的夜鸣，使孟尝君安全离境；齐人百姓家鸡声的应和，让人们知道齐国的富裕。遇有疑问，人们用鸡卜卦，遇到大赦，人们把金鸡立于长杆之上。淮南王刘安的鸡跟随刘安得道升天，宋卿房梁鸡窝里的小儿是他说不清年龄的祖宗。

鸡啊，你是高德之禽鸟，决不是普通的凡鸟所能比。文有凤冠，武有利爪，你的五种美德借助于田饶昭示给国人；雌能称霸，雄能称王，你的祥瑞之气借助于二宝呈现给秦王。辛勤饲养你们，为你们起名的祝鸡翁，使你们有了朱朱的名字。苍蝇从此不能和你并列同类，蟋蟀也从此窃取不了你美好的名声。

看你那连续扑打纵横跃击的气势，哪里会有自断其尾逃避决斗的担心呢。身上涂有芥末，脚上武装金钩，你的装备之好已到极点。两翼张开，脚爪奋起，去与其它鸡搏斗吧。季平子和郗昭伯此时成了你的臣下，你雄立斗桩俨然国君一样威风。两雄相斗必须决出胜负，一次啄击的胜利又怎能自夸呢。平常训练中养成优良的品性，在呼号争杀中才显示出真正神威。

初时看你似木头一般没有反应，关键时刻你却是铁爪横举神志昂扬。应战时，反应机敏神鬼莫测，冲杀中不由自主地尾巴高耸，俯首直击。无论是在村或是在店，碰到对手就攻击，无论生为鸛生为鹅，在同

类中都要傲立群雄。凭借臬勇好斗的天性击退对手的攻击，即使力量大小悬殊，也敢勇于战斗，即使形势不利，也要用我的利喙战斗到底。

大胜之后，昂首挺胸，张开翅膀，俨然大鹏展翅。搏击中撕下的对方身上的肉，成了你口中的美食，对于败者你岂能容它有私下鸣叫的余地，不必等到交付厨房，你的铁口无异于滚水与烈火。

捷报快迅传出，鹅鸭为你惊呼。胜利时刻，大家争睹你雄鹰般的矫健英姿。颁发旌旗，你依然只顾吞食对方而不害羞，用优美语言记述你的功绩时，你还把它的鸡肋放在嘴里而不吐出。

没有尽力战斗的鸡立即拉到鸡坊行刑，表现懦弱如同母鸡的鸡就要格杀无论，战场投降认输者更应斩尽杀绝。不能象对待其它家畜一样可怜它们，它们的存在只能是连累家族的祸根。

特此发布檄文。

王勃写这篇檄文时只是为了好玩，却没有想到，这篇戏谑的檄文居然砸了自己的饭碗。

檄文有幸同时又不幸被高宗李治看到了，李治的鼻子差点被气歪了！

李治愤怒地说道：“据此是交构之渐”。

李治的意思是说，王勃写这篇檄文会让皇子们彼此之间产生矛盾，王勃本身作为王府修撰不去维护皇子们的和谐，反而写这种玩意破坏和谐！

赶出去！

本是一篇搞笑檄文，却落得一个不搞笑的结果，王勃觉得自己的人生很搞笑。

后来，仕途坎坷的王勃乘船前往交州（今越南）看望自己的父亲，船进入南海，王勃落水而卒，时年二十七岁。

是主动赴水，还是失足落水，皆有可能！

船入汪洋大海，回想人生经历，最易引发人生感慨，当此时，生死其实只是一闪念！

有的人虽生犹死，有的人虽死犹生。

既然生，就生如夏花之绚烂；淡然死，却死若秋叶之静美！

而这一切，其实都始于李治的神经过敏。

多年以后，李治才发现，在他的皇帝生涯中，最危险的关系不是存在于父子之间，也不是存在于皇子之间，而是存在于母子之间。

第三十九章 深得人心的太子

永徽三年，武则天为李治生下了一个男孩，她给这个男孩起了个名字：李弘。

从后来的史实来看，李弘是武则天的福星，也是武则天进攻的号角。

在李弘出生之后，武则天原本与王皇后亲密无间的关系荡然无存，转而成为你死我活的竞争关系。为了抵御武则天携带李弘的进攻，王皇后采用了李代桃僵的办法，认下了后宫刘氏生下的皇长子李忠，企图用这个螟蛉之子来对抗武则天的李弘。

事实证明，王皇后不是武则天的对手，而李忠也终究被李弘取代。

永徽六年，王皇后遭到废黜，李忠紧跟着遭殃，于是太子的接力棒就交到了李弘手里。李治可能不会想到，他名下的八个儿子，居然有五个都有过当太子的经历，普及率达到了5/8，这个比例可够高的。

永徽七年正月六日，李忠的太子头衔过期了，李弘成为现任太子，为此李治也专门改了一个年号：显庆。

显庆，发自肺腑的庆祝。

对于李弘这个儿子，李治和武则天倾注了很多心血，如同每对新婚的夫妇都渴望白头到老，李治和武则天也渴望李治这个太子将来能挑起王朝的重担。

令他们欣慰的是，李弘的表现堪称完美，这个完美从孩提时代一直延续到成年。

在李弘还是儿童的时候，他受命跟随率更令郭瑜学习《春秋左氏传》，当讲到楚世子商臣弑君时，李弘感叹了一声，把书合上对郭瑜说道：“圣人亲自过目的书，怎么还写这些大逆不道的事情？”

郭瑜回应说：“孔子作《春秋》，善恶必书，目的就是惩恶扬善，所以商臣弑君的罪虽然过了一千年，但劣迹依然还在。”

李弘则说道：“我的眼睛不想看到，我的耳朵也不想听到，我想读别的书。”

说这话时，李弘不过是五六岁的儿童，是非观如此分明，令郭瑜顿时刮目相看。

郭瑜思考了一下，随即将《春秋左氏传》换成了《礼》，孔子曰“不学礼，无以立”，那就从今天开始改学《礼》吧。

不久，李弘又做了一件事，让李治欢喜不已。

李弘做了一件什么事呢？他挂名主编了一本书，书的名字叫《瑶山玉彩》。

这本书由李弘任主编，太子宾客许敬宗、太子右庶子许圜师、中书侍郎上官仪、中舍人杨思俭担任编委，这个编委团队非常强大。

许敬宗在前面已经说过了，乃李世民旗下的十八学士之一，许圜师这个名字或许大家有点陌生，不过只要提一个人的名字，大家就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李白！

李白正是许圜师的孙女婿，并曾在许圜师的家乡安陆生活了十年，

现在湖北安陆自称为“李白故里”，正是因为李白曾经入赘许家，并在那里长期生活。

上官仪就是后来赫赫有名的上官婉儿的爷爷，而杨思俭后来差点做了李弘的岳父，结果被贺兰敏之给搅黄了，这个在前面已经说过。

四大编委都是当世的文学大家，他们奉李弘之命一起编著这本叫《瑶山玉彩》的书。他们在文思殿博采古今文章，摘取英词丽句，林林总总，五百余篇，于是便编成了《瑶山玉彩》。

从《瑶山玉彩》的构成来看，无非是一些华美词句的集合，看起来有些小儿科，但不要忘了，这正是李弘这个六岁小儿干的，对于一个六岁的孩子来讲，还要奢求什么呢？

等李弘将自己的劳动成果上报给李治时，李治大喜过望，喜好文学是李世民的 tradition，也是李治的最爱，现在这个优良传统又遗传到李弘身上，李治内心的欢喜无法抑制。

于是这本看起来小儿科的著作，为李弘赢得了三万匹绸缎，许敬宗等四大编委也跟着升级，同时还有绸缎相赠。

太子李弘便这样在父亲期待的目光中渐渐长大，到公元668年，他已经十六岁了，在这一年他又做了几件大事。

第一件，他请求给两个人追赠官职：一个追赠太子少师，一个追赠太子少保。

什么人，值得李弘追赠呢？

被追赠少师的是颜回，被追赠少保的是曾参，当这个追赠计划被报到李治那里时，李治又被这个儿子震动了一番。

身为太子，能够主动以两位先哲为师，而且还隆重地为他们追赠，这说明他心里是有这两位老师的，而跟着这样两位老师学习的太子，还会有错吗？

李治当即准奏，李弘的第一件大事就此办完，从此颜回和曾参又多了一个身份：太子李弘的老师。

李弘在后世被推崇有加，与这次追赠其实不无关系。

在给颜回、曾参追赠后不久，李弘又办了一件大事，这件大事传递着人性的光芒，彰显着李弘厚道爱仁的人品。

在前面曾经说过，公元668年对于唐朝来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这一年李勣将高句丽灭国，完成了唐太宗李世民的遗愿，同时将李治时代的文化武功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不过在这个辉煌的背后，也有让李治恼火的东西存在，那就是远征高句丽时居然出现了不少逃兵。

无论在什么时候，逃兵现象都不能容忍，李治自然也不能容忍，于是李治便下了一纸诏书，严令逃兵自动向官府自首，逾期不自首者以及自首后又脱逃的一律斩首，妻子儿女罚没为奴婢，男为奴，女为婢。

诏令下达之后，全国各地按令执行，并没有人对诏令说三道四，而就在这个时候，李弘站出来说话了。

李弘给李治上了一道奏疏：

士兵逃亡的原因其实有很多种，有的是因为生病误了军期，有的是因为被俘虏，有的是因为渡海时溺水而死，有的是因为深入敌人心脏地带被敌人杀伤，而现有的军法规定：不因战亡，则同队悉坐。

因此当有人发生意外后，与这个人同队的人害怕军法处置就会选择逃亡，而政府因此就将他们的妻子女儿罚没，事实上他们是情有可原的。《传》里说，与其杀一个无罪的人，则宁可放过一个有罪的人。那么对于逃亡将士的家属，不妨免除他们被罚没发配的刑罚。

奏疏递上之后，立即得到了李治的肯定，一时间很多家庭因为李弘的奏疏得到解放，太子的仁慈有口皆碑。

其实，李弘只是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把人当人”，这件事看起来很简单，但古往今来，又有多少太子真正做到？

不久，李弘又将自己的仁慈具体化了，具体到太子宫的士兵身上。

当时关中大旱，粮食紧缺，李弘无意间看到有的士兵吃的饭中夹杂着榆皮、蓬实，这些东西显然不是无意中加进去的，而是有意为之，为的就是能节省点粮食。

李弘看后，心中不是滋味，虽然脸上没有表现出来，私下里却安排人给这些士兵的家里送去了米，既然自己的能力还不能普济天下，那么就这些士兵先开始吧。

第四十章 因为仁慈，所以悲剧

公元672年，李弘二十岁，这一年是武则天与李弘母子关系的分水岭。

这一年十月二日，李治下了一道诏书，命令太子李弘监督国政，在他看来，李弘已经二十岁了，该是他接受锻炼的时候了。

其实这并不是李弘第一次受命监督国政，早在他十岁时，就有过受命监督国政的经历，不过那时他毕竟只有十岁，还只是一个孩子，而现在他已经二十岁了，已经是个成年人了。

对于李治的这道诏书，武则天的心中百味杂陈，一方面她为儿子的成长感到欣慰，一方面她又有一丝隐忧，让太子监督国政，是否意味着自己手中的权力将会压缩呢？

此时武则天手中的权力主要集中在后宫，那里是她权力的主战场，然而由于李治身体状况不佳，同时很多国事又是武则天在掌控，而一旦太子全面监督国政，这是否意味着要从武则天手里分割权力呢？

这是武则天所不愿意看到的，也是不甘心看到的。

在前面的书中我曾经提到过，皇家的父子关系是世界上最微妙的关系，而在武则天身上，皇家的母子关系却成了最微妙的关系。古往今来，只要皇后或者太后有权力欲望，那么母子之间的冲突将会不可避免地发生，这些冲突曾经存在于西汉吕后与皇帝刘盈之间，也曾经存在于武则天与四个皇子之间，更存在于慈禧太后与同治、光绪两任皇帝之间。

这一切都是权力惹得祸。

在李弘受命监督国政不久，他在后宫的一个角落里意外地见到了两个人，他被这两个人的遭遇惊呆了。

李弘不期而遇的两个人是他同父异母的两个姐姐：义阳公主、宣城公主，她们因为母亲萧淑妃与武则天的过节，已经被幽闭在宫廷监狱很久了，在李弘见到她们时，她们已经二十多岁，而且还没有嫁人。

在那个时代，二十多岁还没有嫁人，那得算很老很老的姑娘了，要知道，长孙皇后与李世民结婚时不过十三四岁，武则天被李世民招进宫时也不过十三岁，而义阳、宣城两位公主已经二十多岁了，大好的年华就在宫廷监狱中无情地被消磨了。

仁慈的李弘按捺不住自己的愤怒，他跑到李治和武则天的面前要求解除义阳、宣城两位公主的监禁，同时请李治选择上好的人家为两位公主赐婚。

令李弘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请求居然引发了母亲的暴怒，他第一次看到母亲在自己的面前发那么大的火。

李弘还在据理力争，武则天却已经不耐烦了，指着正在站岗的翊卫权毅、王遂古说道：“不就是想要她们俩嫁人吗？好，我现在就把她俩嫁给这两个翊卫！”

李弘惊呆在原地，堂堂金枝玉叶，当朝皇帝的公主，就这样嫁给了两个值班的翊卫？

他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他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明明看到母后指

向了两个翊卫。

如果说一般人家的女儿能嫁给翊卫也是不错的归宿，因为翊卫的出身也是有要求的，一般也是根红苗正的官宦人家子弟。

然而这是皇帝嫁女儿，不是一般人家的女儿。

义阳和宣城两位公主婚后的生活幸不幸福呢？习惯宏大叙事的史书没有相关记载，倒是电视剧《大明宫词》里有一段演绎：

（场景：太子李弘在两位公主出嫁之后的表白）两位公主早已不是公主，她们的生活甚至不如一个平民的女儿。她们不仅要忍受自己崇高血统所无法想象的落魄与贫穷，还要忍受每夜她们的丈夫运用世间最庸俗的智慧构思的恶意侮辱，运用男人最粗糙的心灵酿造的冷落与孤独。她们的面容由于命运的不公而写满了对于生活的恐惧和惶惑，而那上面惟一的饰品仅仅是丈夫酒后的殴痕。儿臣始终不明白，母后，如果您嫁出红、白莲公主真如人们所愿，是为了解救两颗无辜受虐的心灵，为什么将她们嫁给两位血统低贱、目不识丁的门卫？

其实，即使史书上没有明文记载，我们也能想象两位公主婚后的生活。如果两位公主是武则天自己的亲生女儿，那么她们在夫家将会是众星捧月，然而她们是已经被废黜的萧淑妃的女儿，尽管身上还流淌着皇家的血脉，但是皇家已经不把她们当成公主，夫家还会吗？

如此一来，在义阳和宣城两位公主的婚姻上，太子李弘与母亲武则天产生了严重的分歧，进而母子之间产生了难以弥合的裂痕。如果放在一般的人家，母子没有隔夜仇，而放在皇家，放在武则天这样一个有权力欲望的母亲身上，母子是亲人，同时也可以是仇人。

冲突可以有，但武则天从这件事情上已经看出，太子与自己不是一条心，他们有着各自不同的价值体系，格格不入的价值体系。

如果李治健在，居中调和，或许母子之间的关系还能缓和，如果李治不在了呢，自己这个太后怎么跟这样一个皇帝相处呢？

他现在就表现自己的仁慈为义阳、宣城两位公主出头，那么他登基之后，是否会给王皇后、萧淑妃翻案呢？

这些武则天不能不想，她也不得不想。

第四十一章 好人李弘的结局

时间走到公元675年三月，这个月发生了一件事。

李治因为长期患有头痛的毛病，痛苦不已，因此便产生了让武则天摄政的想法，这是武则天日思夜想的，但却不是大臣们愿意看到的，因为在他们心中有礼法在支撑。

中书侍郎郝处俊在得知李治这个念头之后，给李治上了一道奏疏：

皇帝管理国家，皇后管理后宫，这是天经地义的。曹魏时，曹丕曾经下过诏令：即使皇帝年幼，也不允许太后干政，目的就是阻塞祸患的根源。那么皇帝您为什么把高祖、太宗打下的江山不传给子孙而传给皇后呢？

在郝处俊之后，另外一个中书侍郎李义琰也上书规劝：郝处俊的建议是为江山社稷着想，陛下最好接受。

这样，李治让武则天摄政的念头刚发芽就被大臣们掐灭了。

事情就这么完了吗？看上去完了，其实还没完，一个月后，又发生了一件石破天惊的大事。

太子李弘死了！

时间公元675年四月二十五日，地点合璧宫，死因不明。

《旧唐书》中只是说李弘在合璧宫病逝，享年二十三岁。

《新唐书》中则明确指出，武则天杀太子李弘。

司马光编撰的《资治通鉴》则写道：太子李弘逝世，当时的人都怀疑是武则天将其毒死的。

究竟李弘是何种死因，这永远是一个迷，或许是自然病死，或许是遭遇下毒，总之一仁慈忠孝的太子就这样死于合璧宫，享年只有二十三岁。

《资治通鉴》里有一段记述耐人寻味：

五月五日，李治下诏：我正要传位给太子，而太子竟一病不起，现在理应贯彻我之前的旨意，为太子加授尊贵的称号，称孝敬皇帝。

如果这段记载是真的，那么表明李治在让武则天摄政未遂后曾经想过将皇位传给李弘，自己做太上皇，而就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李弘一病不起。

是巧合，还是另有蹊跷，或许只有李治、武则天、李弘他们一家三口知道，或许，连天和地都不知道，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或许有人会问，身为母亲的武则天真的忍心杀自己的亲生儿子吗？

其实放在武则天的身上，没有什么不可能。

只要想想她曾经在家中遭遇的同父异母哥哥的冷遇，在贞观年间长达十二年的后宫折磨，在感业寺长达一年的辗转反侧，在永徽年间长达数年的忍辱负重，一个女人，一个心思缜密的女人，她的心早就被岁月磨砺得百炼成钢。

物极必反，柔能克刚，当武则天经过李世民、李治两任皇帝的锤炼之后，她的内心深处已经没有柔，只剩下刚了。

一个内心中再无温柔的女人，没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轻易别惹女人！）回过头接着说李弘，由于李弘的“一病不起”，便错过了继位的

机会，不过他还是当上了皇帝。他的父亲李治没有追认他为某某太子，而是直接追认他为“孝敬皇帝”，追认太子为皇帝，这个先河由李治而开。

在李隆基时代，有一位亲王被迫赠为皇帝：让皇帝，这位亲王就是李隆基的大哥，李旦的嫡长子李成器。

或许，李隆基的追赠手法正是仿效爷爷李治。

在孝敬皇帝李弘身后，李治将他葬于于缙氏县景山的恭陵，标准跟帝王一样，李治亲自写了一篇《睿德纪》，又亲手写到石碑上，然后将这块石碑矗立在恭陵的一侧。

略显遗憾的是，恭陵是一个豆腐渣工程。

原本李治为恭陵设计的规模很大，造价很高，这样便征用了大量民工进行劳役，而民工的劳动强度非常大。久而久之，民工们的忍耐到了极点，最后他们将砖瓦向监工的官员扔去，以发泄内心的不满，然后一窝蜂地散去了。

最后，没有办法，恭陵只能草草收场，恰好也对应了李弘草草收场的人生。

在李弘的身后，他一度真的被当做皇帝来供奉，他弟弟李显复位之后，将他的牌位放进太庙，并奉上一个庙号：义宗。

不过义宗的庙号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在李隆基时代，这个庙号就被取消了，但还称他为孝敬皇帝。

如果李弘地下有知，他一定会感慨：雾里的梦想不是归宿，过继来的儿子不是儿子，自己本来在太庙找到了位置，最终还是被迁了出来。（理由是他没有真正登基）将李弘从太庙迁出来的李隆基，便是他名义上的儿子。

原来，在李弘的身后，由于他还没有儿子，后来就为他过继了一个儿子，这个人就是李隆基。

第四十二章 太子的接力棒

李忠废了，李弘死了，现在太子的接力棒传到了李治与武则天的第二个儿子李贤手里。

对于李贤，李治同样非常喜欢，在李贤小的时候，李治就很愿意拿李贤的事迹在大臣面前显摆。

在闲聊中，他跟司空李勣说：“李贤这孩子已读得《尚书》、《礼记》、《论语》，一次朗诵古诗赋十余篇，只要略加提点，就过目不忘。我曾让他读《论语》，读到‘贤贤易色’时，他连读了好几遍。我问他为什么，他说生性喜欢这句话。由此可见，这孩子夙成聪敏，出自天性。”

“贤贤易色”，说的是遇到比自己贤明的人则毕恭毕敬，第一个“贤”为动词，第二个“贤”为名词，而李贤读懂“贤贤易色”时还不过是六七岁的儿童，无疑，李贤也是一个神童。

不过在太子李弘健在时，李贤并没有多少表现的机会，他只不过是一个亲王而已，现在，太子李弘在合璧宫去世，李贤的机会来了。

在李弘去世一个月后，李贤被李治立为太子，这是李治立的第三位太子，当然不会是最后一个。

李贤在被立为太子之后不久，李治就诏令李贤监国，根据史料记载，在李贤受命监国这段时间，处事公正严明，受到一致好评，由此李贤赢得了开门红。

一年后，因为监国期间表现得得体，李治亲自手写诏令，对李贤表示赞赏，顺便赠送五百匹绸缎，以资鼓励。

五百匹绸缎看起来不少，不过跟李弘当年受赠的三万匹还显得有点少，不过别急，毕竟李贤才刚刚上路。

不久，李贤就将自己的受赠纪录与李弘扯平了，而且他的书比李弘的水平更高。

如果说李弘当年编的是儿童读物，那么李贤编的便是传世经典，他集合张大安、刘讷言等人注释了一本书，这本书便是范晔的《后汉书》，在今天流传于世的《后汉书》里，依然有李贤的注释。

凭借注释的《后汉书》，李贤受赠三万匹绸缎，同时李治将李贤注释版的《后汉书》藏于秘阁，待遇与当年李泰主编的《括地志》一样。

如果生活就这样继续下去，李贤或许就将按部就班地成为唐朝的第四任皇帝，然而在这个时候，一个人的出现改变了李贤的命运。

改变李贤命运的人叫明崇俨，一个自称能召唤鬼神的人。

明崇俨本是洛州偃师人，在他小时候，他的父亲明恪出任安喜县令，明崇俨便跟着父亲到了安喜。在安喜，明崇俨遇到了一位奇人，这位奇人是他父亲属下的一个小吏，自称能召唤鬼神，明崇俨与这个人很聊得来，后来就学会了这个人所有的本事。

公元668年前后，明崇俨出任黄安县丞，当上县丞的他也不安分，经常吹嘘自己有神奇的本领。后来李治辗转听说了明崇俨这个人，一经召见，很是喜欢，便把明崇俨擢升为冀王府文学，而明崇俨在李治面前的表演就此展开。

为了检验明崇俨的功力，李治在一个洞窟里安排了几个宫人在里面奏乐，然后召来明崇俨说道：“洞窟里居然有乐声，象征着什么呢？你帮我停止吧！”

此时明崇俨并不知道洞窟里的真实情况，他也不问，只是取下两片桃木，桃木上画了两道符，然后挂在了洞窟外面。

在桃符挂上不久，洞窟里的乐曲突然停了，不一会儿宫人惊慌失措地从洞窟里跑了出来。

李治忙问：“怎么了？里面出了什么事？”

宫人们回答：“刚才出现了一条怪龙，冲我们张牙舞爪，太吓人了。”

李治回头看明崇俨，明崇俨却是一脸的高深莫测。

李治半信半疑，却找不出其中的破绽。

不久，天气进入盛夏，李治又给明崇俨出了一道难题：我想要点雪！

李治说完不久，明崇俨端着雪进来了，哪来的？

“我刚从阴山运来的。”明崇俨郑重地说道。

“阴山运雪”事件之后，李治又给明崇俨出了一道难题：想吃西瓜。

李治想吃西瓜的时间是农历四月份，那时候西瓜还没有到季节，唐朝那个时代也没有塑料大棚，想吃西瓜是不可能的。

明崇俨倒是一如既往地坦然，他伸手跟李治要了一百个钱，一转身出去了。不一会儿的功夫，明崇俨抱着西瓜进来了，哪来的？

从缙氏一位老人的花圃里挖来的。

缙氏位于今天河南境内，从长安到缙氏，还有一段距离，除非能够时空穿越，否则根本无法往返那么快。

李治还是有些不太相信，便命人把这位缙氏老人召到了长安。

李治和颜悦色地问道：“最近你家里有什么奇怪的事情发生吗？”

老人想了一下，回答说：“有，我窖藏的一个西瓜没了，里面却多了一百个钱！”

李治服了，彻底服了，莫非明崇俨真能召唤鬼神？

其实一切只是魔术，只是戏法，他跟刘谦一样，都是骗人的。

我的一位同学曾经学过魔术，小有所成，他经常跟我讲他师傅的一句名言：魔术都是骗人的。

同样，明崇俨也是骗人的，他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在他的身边隐藏着很多托，一切就这么简单。

然而那个时代的李治看不透这些，他打心眼里相信明崇俨有法术，与李治一样，武则天也相信明崇俨有法术，这就足够了。

在武则天和李治的信赖下，明崇俨升迁到正谏大夫，从此之后经常向李治和武则天进谏，与别人不同的是，别人进谏以圣人言论为自己的依据，而他动辄搬出鬼神。即便这样，武则天和李治也对他恩宠有加，深信不疑。

第四十三章 狸猫换太子？

在明崇俨得宠后不久，他对武则天说了一番话，这番话让武则天陷入到了沉思之中。

明崇俨说了什么呢？

明崇俨说：“从面相来看，太子承担不了大业，英王李显的面相很像太宗李世民，很是尊贵，不过相比之下，相王李旦最尊贵。”

武则天的三个儿子（李弘此时已死），他贬低一个，推崇另外两个，一个像太宗，一个最尊贵，听起来都比现在的太子李贤强，这可让武则天如何选择呢？

武则天正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之时，明崇俨的这番话却晃晃悠悠传到了李贤的耳朵里，李贤的肺快气炸了，他恨透了这个搬弄是非的明崇俨。

试想，一个像太宗，一个最尊贵，这不是明摆着哪个都比李贤强吗？这将太子李贤置于何地呢？

李贤越想越气，一方面恨明崇俨，一方面又怨恨母亲武则天，好好的让他相什么面呢？如果要相，为什么不在立我为太子之前相呢？

李贤与武则天母子之间的齟齬从此时开始发芽。

不久，李贤又听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他可能不是武则天亲生的，而是武则天的大姐韩国夫人与李治生的！

石破天惊，一等一的石破天惊。

李贤究竟是不是武则天亲生的呢？答案是肯定的。

从《旧唐书》里对李弘和李贤的记载来看，李弘生于公元652年，李贤生于公元653年，因为他俩的出生时间挨的非常近，因此后世很多人就此怀疑，李贤可能不是武则天亲生的。

其实兄弟二人只差一岁，甚至一个出生在年头，一个出生在年尾的例子有很多，我的一些同学家里就存在这样的情况，最神奇的一家，四个孩子，一年接着一年。

李弘、李贤在一年左右的时间相继出生，这只能说明武则天得宠，从武则天进宫之后，李治名下多了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其中一个女儿夭折，存活下来的总计有五人。与此同时，高产的萧淑妃绝产，不开张的王皇后依然保持零的纪录，其他嫔妃也没有开花记录的纪录，所有的开花结果由武则天一人包办，此时她的名字叫做“红”。

退一步讲，如果“狸猫换太子”的事情发生在王皇后身上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她本身不能生，而发生在武则天身上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她已经有李弘保底了，而且她还牢牢抓住了李治的恩宠，此时“狸猫换太子”，很傻，很天真！

那为什么宫中又会流传那样的谣言呢？

这说明武则天和李贤这对母子之间已经出现了离间他们母子关系的人，在皇权社会，这一点都不奇怪，因为两个人都想抓权，而两个人的手下都想上位，于是搬弄是非离间骨肉的事情就在所难免了，武则天和李贤这对母子因此就被流言击中。

两个兄弟比自己面相好，自己可能不是皇后的亲生骨肉，当两条消

息叠加到一起，如果你是李贤，你会怎么想？

公元六七九年五月三日，大唐王朝发生了一起谋杀案。

当红的正谏大夫明崇俨死了，死于强盗的刺杀，强盗的刀直刺在他的心脏上，而且根本就没有拔出来。

对于明崇俨的死因，很多人说是鬼神报复，杀他的手法不是人所为，应该是鬼神所为。

李治和武则天尽管相信明崇俨有法术，但他们并不相信明崇俨死于鬼神之手，即使真的死于鬼神之手，那么鬼神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人。

盛怒之下的李治和武则天严令有关部门大力追查，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然而追查到一半就追查不下去了--线索断了。

李治和武则天心里充满了遗憾，但也只能接受现实，为了表示对明崇俨的尊重，他们追赠明崇俨为中书令。一个正四品的正谏大夫被迫认为正三品的中书令，由此可见他在武则天和李治心中的分量。

追赠之后，明崇俨被杀事件暂时告一段落，而武则天却没有放弃，她一直在怀疑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太子李贤。

想来想去，明崇俨客观上只与李贤有过节，他说过太子难成大器的话，可这就是明崇俨必死的理由吗？

武则天心有不甘，却只能暂且按下不表。

在明崇俨被刺死四天后，太子李贤的日子洒满了阳光，这一天李治下诏，命他以太子身份监国，这道诏书让李贤很得意。

说自己难成大器的人已经死了，父皇又下诏书让自己监国，难道这不是最好的结果吗？

不经意间，李贤对自己有些放纵。

在太子宫中，他迷恋上音乐，同时也迷恋上了美女，春风得意的青年，喜欢这两样东西太正常不过了，此时的李贤二十六岁，正是有能力、有体力消费这两样东西的时候。

然而，在李贤迷恋音乐和美女的同时，武则天却皱起了眉头，身为太子怎么能迷恋这两样东西呢？

为此武则天特意让北门学士编了两本书，一本叫《少阳正传》，一本叫《孝子传》。《孝子传》就不用说了，《少阳正传》就是历代太子的先进典型事迹，武则天正是用这两本书来敲打太子李贤。

与此同时，武则天还经常给李贤写信，信中经常带有讽刺责备的话语，母子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

公元680年四月二十一日，李治和武则天从东都洛阳前往紫桂宫（位于河南省浉池县），在那里一住就是三个多月。

在这三个多月中，表面上风平浪静，其实却发生了很多事情，正是在这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武则天起了废黜李贤的心。

在这三个多月中，武则天经常接到关于太子李贤的报告，其中有一个报告说，李贤过分宠爱家奴赵道生，而且还赏赐给赵道生很多珠宝。

古往今来，苍蝇只叮有缝的蛋，现在那只叫武则天的苍蝇看到了那只叫李贤的蛋上有一条叫做赵道生的缝。

就在这件事情上做文章。

公元680年八月五日，李治和武则天回到东都洛阳，武则天开始对李贤下手。

武则天让人将赵道生的事情上报给李治，然后敦促李治着手查办此事。在武则天的敦促下，李治成立了联合调查组，进入李贤的太子宫开始调查。

一场亲生母亲陷害亲生儿子的戏剧正式上演。

联合调查组在太子的马厩中发现了数百件黑色铠甲，这便是太子谋反的铁证。与此同时，牢房里传来好消息，赵道生招了，他承认是他在太子的授意下刺杀了明崇俨。

又是铠甲，又是谋杀，太子，你想做什么？

看到这一幕，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个成语：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仅仅凭借几百套铠甲就能认定李贤谋反？仅仅凭借赵道生的口供，就能认定李贤就是杀死明崇俨的凶手？

其实未必，从现代法律来说，太子谋反的证据链并没有形成。

然而这一切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武则天已经认定了太子谋反，那么不反也是反了。

在武则天的坚持下，仁慈的李治还是同意了武则天的处理意见：在洛阳洛水桥南端焚烧铠甲，公布太子谋反的罪证，同时废黜太子。

从整个过程来看，李治的“仁慈”其实就是“无能”，身为皇帝，却连自己的儿子都保护不了，换做一般人干脆找块豆腐撞死算了，而他却一如既往地活着。

第四十四章 太子是个高危工种

被母亲认定为“谋反”的李贤从太子之位重重摔了下来，然后被押到长安的一处地方秘密关押，四个月後，他被押往巴州（四川省巴中市）继续关押。

屈指一算，从他接过接力棒当太子也不过五年的时间，他接棒时二十三岁，现在也不过二十八岁，而从此之後，他的余生将在监禁中度过。

一切的一切，只因为他是母亲潜在的威胁，他挡了母亲的道。

从武则天的四个儿子来看，李贤可能是最像武则天的：他有胆量，有担当，不像他的父亲只有懦弱，不像他的三位兄弟只知软弱退让，他有自己独立的思想和独立的性格，他最像武则天，因而他与武则天的排斥反应也是最大的。

这种情况在一个家庭中经常出现：性格类似的人冲突极大，性格相反甚至格格不入的反倒能够融合，这就是人类社会的奇妙所在。

从李贤的结局来看，他可能是武则天最欣赏的儿子，同时也是最忌惮的儿子，具有对比意义的是，李贤、李显、李旦都有过被监禁的岁月，而最终被武则天处死的只有李贤一个，而李贤和李旦都在监禁中迎来了最后的转机，他们的转机并不是因为武则天心软了，而是他们的能力并不被武则天认可，因此并不忌惮。

因为欣赏，所以忌惮；因为欣赏，所以最不放心。

最出色的儿子，却落得最悲惨的结局，这全是武则天这个英雄母亲一手导演的宫廷大戏。

公元684年二月到三月之间，人伦悲剧在武则天母子之间上演：

刚刚继位一个多月的李显被武则天宣布废黜，最小的儿子李旦被武则天推上了皇帝宝座，与此前所有皇帝登基仪式不同，李旦的这次登基仪式上居然有皇太后册封皇帝李旦当皇帝这一项。如果李渊、李世民、李治地下有知，祖孙三代皇帝都会被武则天气得再死一回。李唐王朝受命于天，什么时候改成你武则天了？

比李显、李旦还惨的是李贤，他被武则天派出的密使勒令自杀！

亲生母亲逼死亲生儿子，只有在武则天这样的母亲身上才会发生。

或许李贤只有一点可以聊以自慰：逼死我，是因为忌惮我，是因为我优秀。

顺着李贤的话题，继续说一下李贤的后人，他的两代后人都是有故事的人。

在李贤身後，他留下了三个儿子，活的最长的儿子叫李守礼。

这个李守礼，是一个神人，他是一个活天气预报，他说下雨准下雨，他说天晴天就会晴。

久而久之，身边的兄弟都以为他有特异功能，便报告给了当时的皇帝李隆基。李隆基也很好奇，便询问起来。

李守礼回应说：“臣没有法术，只是因为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在祖母当权时，我因为父亲的缘故被关在宫廷的监狱里十几年，每年都会挨很多次打，因此背上伤痕累累。每次天快下雨时，背就会格外沉重，而

每次天要放晴时，背就会格外轻松。因此我就能预知天气，而我靠的是我的背，而不是法术。”

李守礼说完，眼泪已经打湿了衣襟，同样从那个恐怖时代走过的李隆基也十分伤感，此时他们才发现，记忆深处的东西，一生都挥之不去。

除了天气预报的功能，李守礼的生活态度表明他是一个十足的神人。

在别人都忙于购置田地为子孙留产业的同时，他却大肆消费，甚至贷款消费，外债经常高达数千贯。当别人对他进行规劝时，他总是一言以蔽之：“还有天子的兄弟无法安葬吗？”言下之意，身后之事自有天子关照，不需过分担心。

在这种生活态度的支配之下，李守礼充分地享受了生活，他名下的子女达到了六十多个，然而，儿子之中没有一个成器的，女儿之中守妇道的也是寥寥无几（唯一值得安慰的是一个女儿被李显认养，封为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即便如此，他依然毫不担心。

或许，他便是以这种放浪形骸的方式表达自己内心的抗议，是为自己，也是为自己冤死的父亲。

李守礼一直活到了七十多岁，最后善终，在他死后，李隆基追赠他为太尉，天子之兄终究得到了天子的关照。

在李守礼身后，他还差点被追赠为皇帝，追赠机会来自他的儿子李承宏。

唐代宗广德年间，吐蕃大举进攻长安，代宗皇帝匆忙撤离长安，长安顿时落入吐蕃的手中。吐蕃宰相马重英在长安建立傀儡政权，选来选去就选中了李守礼的儿子李承宏，李承宏由此糊里糊涂地当上了皇帝。

如果吐蕃人能长久停留，或许李承宏的政权也能有几分模样，那样或许就会追认祖父李贤、父亲李守礼为皇帝，也算替他们了一个心愿。

然而吐蕃人在长安只呆了十几天，中兴名将郭子仪就打了回来，这样李承宏的政权由糊里糊涂开始，又在糊里糊涂中结束，而在糊里糊涂中也搭上了他的一生。

郭子仪将他送到代宗皇帝面前，皇帝没有怪罪，只是把他发往虢州，然而不久之后，他就神秘地死去了。

说到底，人家还是怪罪了。

李贤的后人说完了，最后补充一下李贤身后的追赠情况：

李显复位之后，追赠李贤为司徒，并迎回其灵柩，陪葬于高宗李治的乾陵；李旦继位之后，追赠李贤为皇太子，谥曰章怀太子，这就是章怀太子的由来。

顺着这个话头，说一个历史剧的BUG。

在电视连续剧《神探狄仁杰》中，狄仁杰与武则天有一段对话，内容便是关于李贤是如何死的。

武则天说完，狄仁杰恍然大悟地说道：“哦，原来章怀太子是这么死的！”

其实，章怀太子的称谓是在武则天死后数年才出现的，两个人居然还在那里一口一个章怀太子，莫非他们俩都会穿越？

与“章怀太子”桥段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一个非常火的电视剧《康熙

王朝》，斯琴高娃饰演的太后经常扯着嗓子喊道：“我孝庄……”

谢谢，“孝”字是太后死了以后才加上去的，活着的时候是不能提前透支的，就是太后也不成。

所以史上最牛历史老师袁腾飞说，历史剧不是拍给研究历史的人看的，就当一乐吧！

第四十五章 轮到李显了

李忠、李弘、李贤，当这三个皇子都成为前太子，太子的接力棒便交到了李显的手中。

公元680年八月二十二日，李贤被废黜，仅隔了一天，李显被立为太子，这便是李治皇帝任内的第四任太子。

从李贤被册立之迅速，可以反衬出武则天对李贤的反感与忌惮，她急于翻过李贤这一页，快速进入下一页。

具有对比意义的是，李弘病逝之后，李贤得立太子，期间隔了整整一个月，而李贤被废黜之后，李显得立太子，前后只有一天之隔。而且在李显得立之后，居然马上更改年号，之前为调露二年，之后为永隆元年。

这个待遇，只有李弘曾经享受过，而现在李显又享受到了。

此时的李显心中不知作何感想，在他的前面已经倒掉了三位哥哥，除去早夭的二哥，剩下的皇子只有四人（李贤已经被废为庶人），除了他，还有两个不受待见的同父异母的哥哥，还有最小的弟弟李旦。

屈指算来，八个皇子之中，除了死了的，废了的，不受待见的，目前能享受阳光的只有李显和弟弟李旦，而这一切都是母亲一手造成。

其实，对于母亲，李显也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早在五年前，他就见识了母亲的毒辣手腕。

母亲居然亲手逼死了自己的王妃兼表姑赵氏。

为什么说李显的王妃又是他的表姑呢？这得从赵氏的家庭出身说起。

赵氏的父亲是左千牛将军，后来便娶了高祖李渊的女儿常乐公主，两人生下一个孩子，便是嫁给李显的赵氏。从辈分上论，常乐公主跟李世民是一辈的，赵氏跟李治是一辈的，赵氏没嫁给李显之前，她管李治叫哥，嫁给李显之后，她的辈分降低了，她得管李治叫父亲。

虽然辈分有些乱，不过李治对姑姑常乐公主还是关照有加，或许是因为辈分的缘故，或许又因为赵氏嫁给李显的亲上加亲。

然而，令李治没有想到的是，他对姑姑一家的恩宠，却给儿媳赵氏带了杀身之祸，武则天居然因此不喜欢赵氏，进而将赵氏逼上了绝路。

公元675年四月七日，经过武则天的安排，赵氏被有关官员指控有罪，什么罪，史无明载。被控有罪的赵氏被剥夺了王妃的身份，进而被关押进内侍省，每天只给她提供生菜生肉，由其自己烹饪。

武则天派人每天观察赵氏所在房屋的烟囱，没想到接连几天都没有炊烟，等人进去查看时，赵氏已经饿死很久了。

为什么有菜有肉还会饿死呢？难道是因为赵氏不会烹饪？

其实，这都是武则夭折磨人的手法，赵氏每天确实得到了生菜生肉，但是她并不能烹饪，因为根本不会有柴火，也就根本不会有烹饪发生。

所谓“由其自己烹饪”，其实是史家的曲笔，背后隐藏的是武则天逼死儿媳的事实。

在逼死赵氏之后，武则天将赵氏的父亲贬为括州（浙江丽水）刺

史，同时责令赵氏的母亲常乐公主一同前往，永远不许进宫朝见。

值得一提的是，赵氏被逼死发生在公元675年四月七日之后的几天，而就在四月二十五日，当时的太子李弘在合璧宫去世。

一个月之内，一个儿子，一个儿媳，都是离奇离世，这一切都是巧合吗？

答案在茫茫天地间。

李弘你可知道答案？李贤你知道吗？李显你知道吗？还有你，李旦，你知道吗？

忘了，还有你，李治，你知道吗？

或许李治会说，我不知道！于是我想起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

鸵鸟的幸福，就在于能把脑袋埋起来的那堆沙。

第四十六章 大唐成了夫妻店

贞观十七年当长孙无忌力挺李治升任太子时，他一定不会想到，这个以仁孝著称的外甥会在日后辜负自己的良苦用心。如果能看到未来，或许长孙无忌宁可转而拥立并非亲外甥的吴王李恪，也不会拥立这个打断骨头连着筋的李治。

其实，退一步说，抛弃舅舅长孙无忌，也是李治不得已的选择，在追求皇权一统的道路上，没有人可以例外，必要的时候，见神杀神，遇佛杀佛。

都说“虎父无犬子”，其实这只是一句恭维人的话，虎父的名下经常有犬子出现，比如李世民这个虎父，就有李治这样的犬子。

如果李治能有乃父之风，能够继承李世民的统治能力，那么长孙无忌舅舅是会被抛弃的，因为既然可以驾驭，那么就没有抛弃的必要。

然而现实的问题是，李治与父亲李世民的能力相比相去甚远，父亲驾轻就熟的权力格局，对他而言却有些力不从心。

在李世民的治下，李唐王朝就是一个资质优良的公司：李世民自己出任董事长，掌握大局，长孙无忌、房玄龄这些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们打理着日常事务，另外还有魏征这样的班子成员在那里指指点点。

由于李世民有良好的大局观和卓越的领导能力，这些权力布局相对而言是非常科学的：既把李世民从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同时又牢牢抓住了国家大权，对于他而言，这里一个理想的配置，理想情况下，可以传于后世。

不过到了李治时代，他对这个权利布局的掌控就有些吃力了--舅舅长孙无忌掌控权柄二十余年，朝中故旧门生遍布，曾经三省分立的体系已经逐渐演变成舅舅的一股独大，这就让李治有些吃不消了。

要知道，在父亲李世民的时代，尽管舅舅很红，但同时有房玄龄分权，还有魏征、马周、岑文本、高士廉这些人搭班子，这些人同样是皇帝面前的红人，而舅舅只能算比较红的一个。

现在情况则有些不一样，尽管三省六部仍在，但舅舅长孙无忌这个总经理的权力已经扶摇直上，甚至直逼董事长的权力，这让李治不可能不心中发慌，甥舅二人从此时起就从当初的亲密无间转换成潜在的矛盾对抗。

李治与长孙无忌的矛盾，说穿了，又回到一个俗套--皇权与相权之争。

古往今来，皇权大则相权小，皇权小则相权大，像李世民那样能把皇权与相权的平衡维持到恰到好处的皇帝很少，多数皇帝要么过分集权，要么过分放权，而李治就徘徊在了收与放的边缘。

在这个时候，贤内助武则天恰到好处地出现了。

武则天的出现，让李治眼前一亮，同时也在内心中问了自己一个问题：究竟是舅舅跟自己亲，还是老婆跟自己亲？

如果是你，你会做何抉择？

估计多数人跟李治一样，坚决地站在老婆这一边。

于是在永徽年间，一场以“立后”为名的皇权与相权的大战开始了，拥

立武则天为皇后只是一个形式，而背后的实质则是压缩相权，打压宰相们的权力，从而改变贞观以来的权力布局。

李治与武则天的联手，其实就是将李唐王朝的权力格局改变，将原来皇帝与宰相们的联合管理演变成皇帝与皇后的联手执政，说白了，他们的理想就是将李唐王朝改造成一个夫妻店，因为在李治的心里，武则天要比舅舅长孙无忌更信得过。

经过努力，李治达到了他的目的，从显庆年间开始，李唐王朝逐渐演变成了他与武则天的夫妻店。

其实，李治的做法跟很多家族企业很像，在创业初期，这些家族企业还能与一些外姓人同甘共苦共同创业，而一旦创业有所成就，外姓人就会被踢出局，然后慢慢演变成夫妻店、父子店、祖孙店。

夫妻店，有多少人能跳出这个圈？

第四十七章 不争气的身体

显庆五年，这一年李治三十二岁，他患上了一种怪病。

最初是昏眩头痛，后来视力衰退，眼睛逐渐看不见了。从症状来看，可能是高血压或者是糖尿病，这样的病看起来不是绝症，但折腾起身体来，一样很要命。

想想李治的身体也太不争气了，父亲李世民在这个年纪时年富力强大展宏图，爷爷李渊在这个年纪时还在全国各地接受生活的历练，而他，在这个年纪，居然已经患上了这种怪病。

人其实是很脆弱的，尤其是患病之后。如果说患病之前的李治还很自信，还有雄心壮志，那么患病之后的他，已经变得更加脆弱，而此时他身边可以依靠的人只剩下武则天一个，他不依靠武则天，又能依靠谁呢？

此时即便他还想依靠舅舅长孙无忌、托孤大臣褚遂良也已经不可能了，因为就在一年前，长孙舅舅已经被逼自杀了，褚遂良比长孙舅舅还早去世一年，柳奭也被处斩，韩瑗则在处斩前忧愤而死。

四大肱骨重臣烟消云散，千斤重担只能压在武则天的身上。

事实证明，武则天看似柔弱的肩膀却能挑起李唐王朝的千斤重担，因此在李治的纵容之下，武则天开始着手处理国政，渐渐可以与李治平起平坐了。

如果李治的身体经过一段时间的调养能够完全恢复，或许武则天的地位还会受到限制，然而李治的身体实在是不争气，显庆五年之后，他的身体虽然有所恢复，但却一直虚弱，跟盛年的李渊以及李世民根本无法相提并论。

后来到李治四十岁时，他居然相信了有长生不老之药，而就在他二十九岁时，他还坚信世上根本没有长生不老。

当时的背景是这样的：

贞观二十二年，正七品东宫左卫率长史王玄策以一己之力灭掉了印度半岛的中天竺，这就是后世口口相传的“一人灭一国”。王玄策在灭掉中天竺之后，还带回一个天竺神僧，名字叫那罗迦娑婆，后来那罗迦娑婆奉命给李世民炼制长生不老之药。

后来李世民察觉到那罗迦娑婆言过其实，便把他遣送回国。等李治登基之后，那罗迦娑婆又到长安寻找机会，不料又被李治给遣送回国。

显庆二年（公元657年）那罗迦娑婆又来到了长安，准备再次寻找机会。这时他当初的伯乐王玄策上书为他竭力推荐，没想到又遭到了李治的拒绝。

李治对待从官员说：“世上哪有神仙？当初秦始皇、汉武帝都追求长生不老，结果弄得民生凋敝，也一无所获。如果真有长生不老之人，他们现在又在哪里呢？”

说这话时，他二十九岁，此时他的头脑是清楚的。

在他的拒绝下，那罗迦娑婆再也没能混进皇宫，不过也没有返回中天竺，而是在长安定居了下来，后来就在长安终老，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世人，世间根本没有长生不老，有的只是广告。

然而时隔十一年，李治居然开始相信世间有长生不老，这说明他对自己的身体已经严重不自信了。

当一个社会到处充斥着伟哥和性药时，这就说明这个社会的男人虚了，不自信了，现在四十岁的李治也不自信了，他准备吃长生不老药。

这次给李治理炼药的还是一位高僧，来自印度半岛，此时他的另外一个身份是李治任命的怀化大将军，品级正三品。

就在李治准备吞服时，东台侍郎郝处俊的奏疏来了，他是来唱反调的。

郝处俊在奏疏中告诉李治，其实当年那罗迦娑婆被遣送回国不是因为“言过其实”，而是因为他的药根本无效，甚至还有副作用，只是怕处理他会让蛮夷看皇帝的笑话，所以才将他遣返了事。现在印度高僧又来了，他的药必定也是无效的，请皇帝三思。

看完郝处俊的奏疏，李治想起了父亲临终时的场景，那罗迦娑婆所谓的神药究竟是否有效，他比郝处俊更清楚，因为父亲临终前后他一直 在场。

考虑再三，四十岁的李治暂时放弃了高僧的长生不老之药，或许这个世上真的没有长生不老之药。

然而，如同黑暗中的人渴望光明，久病的人还是相信良药，十四年之后李治还是相信了世界上有长生不老之药。公元681年闰七月二十四日，他吞服了长生不老之药，同时下诏让太子李显监督国政。

长生不老之药最终加速了李治的死亡，而他常年不争气的身体则为李唐王朝埋下了不可救药的心腹大患。

第四十八章 皇上你居然出卖我

李治的身体一直不好，朝政多数委托给皇后武则天，不过李治的委托也是有限度的，他同样明白皇权不能假手于人的道理，即便是亲密爱人也不可以。

然而，放权一旦成为惯性，想往回收就很难了，随着李治放权时间的延长，武则天的一些做法也激起了李治心中的怨恨。

到公元664年，李治放权给武则天已经有四个年头，这时两个人的亲密合作遭遇了四年之痒。

这一段时间，李治感觉武则天逐渐不把自己放在眼里了，很多事情一意孤行，而自己稍有动作，她就有干预，这让李治很是不爽，到底谁是皇帝啊？

这时，有人向李治报告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让李治的愤怒顿时升级。

向李治报告的是宦官王伏胜，报告的内容是道士郭行真最近在宫中出现，是在为皇后祈福避祸。

李治一听头就大了，在宫中利用道士祈福避祸一向是皇家最忌讳的，谁碰了这根高压线谁就要倒霉，而武则天偏偏要去碰这根线，看来她已经膨胀到了极点。

李治随即召来了西台侍郎上官仪，上官仪此时是李治非常信任的一位宰相，李治找他来就是商量如何处置武则天的。

上官仪并没有意识到危险正在向自己逼来，也没有意识到皇帝已经被皇后监视，他浑然不觉地向皇帝建议道：“皇后专权任性，百姓不服，请求废黜。”

上官仪如此表态其实有自己的如意算盘，因为一旦皇后被废黜，皇上再无可以依赖的人，届时自然要仰仗自己这个宰相，因此上官仪提议废黜武则天既是出于公心，同时也潜藏着自己的私心。

“废黜皇后”一经上官仪提出，立刻得到了李治的同意，四年来的郁闷让他在这这一刻迸发，在这这一刻他真的动了废黜的念头。

随后上官仪就开始撰写废黜武则天的诏书，而几乎与此同时，潜伏在皇帝身边的密探已经将这个惊人的消息传递给了皇后武则天。

武则天心中一惊，不过并不慌乱，对于自己的丈夫她比上官仪更了解，上官仪看到的只是皇帝的表面，而她一下就能戳到皇帝的心里。

在她面前，李治就是个透明人，想跟她斗？休想！

武则天几乎是一瞬间就出现在了李治面前，她的突然出现让李治脆弱的心理防线顿时崩塌，刚刚鼓起的勇气一见武则天顿时全泄了，如同被捉奸在床一样，李治没有据理力争，反而像做错了事的小孩子一样，手足无措。

经过武则天的一番辩解，李治原本就不坚定的心彻底软了，而此时废黜武则天诏书的草稿就在他的手边，刚才这份草稿还关系重大，现在它已经是一张废纸了。

看来，指望李治废黜武则天，就跟戊戌变法中指望光绪反对慈禧太后一样不靠谱，因为双方根本不在一个等量级上。

废后至此刚开头就收了尾，不过得有人为它承担后果。

该由谁承担呢？

当然是王伏胜和上官仪，谁让你们在皇帝面前搬弄是非。

武则天这个人的手腕实在是太高明了，本来废后只是一个孤立事件，然而经她轻施手腕，废后事件就成了她手中的一张网，她不仅清算王伏胜和上官仪，她还要顺手把另外一个人装进网里，这个人就是废太子李忠，这个人的存在对自己始终是一个隐患，能除掉还是尽早除掉吧。

武则天如何将李忠装进去呢？

这太简单了。

王伏胜和上官仪都曾经是李忠太子宫的属官，有这一点就足够了。

随后武则天授意马仔许敬宗上书诬告：上官仪、王伏胜与李忠一起阴谋杀害皇帝。

究竟有没有阴谋，皇帝李治比谁都清楚，然而他居然认可了这份诬告。

不久，忠心耿耿同时也有点私心的王伏胜和上官仪被处死，上官仪的儿子上官庭芝也被一同处死，家产没收，家人被罚没宫中为奴，后来在大唐历史上留下自己名字的上官婉儿就是在这次变乱中被罚没入宫，因为她是上官庭芝的女儿，上官仪的孙女。

与此同时，可怜的李忠也被勒令在黔州自杀，横竖也没有躲过武则天这一刀。

写到这里，我不断揣测，下达这纸诏书时李治究竟在想些什么，尽管李忠已经不再得宠，但他毕竟是他第一个儿子，而且当初为了李忠的降生，李世民还在太子宫中宴请百官，李世民喝高了起身跳舞，文武百官跟着一起手舞足蹈，这一切难道他都忘了吗？

此时此刻，他还记得起自己是一位父亲吗？

我很怀疑。

原本，废后事件对武则天非常不利，然而通过武则天的闪转腾挪，居然迅速转危为安，而且还化被动为主动，不仅除掉了与自己作对的上官仪和王伏胜，进而还贬降流放了一批与上官仪交往甚密的官员，还有比这更好的结果吗？

还有！

自此以后，武则天直接参与到李治主持的朝会之中，李治在前，她在后，中间只隔一道珠帘，事无大小均要向她禀告，官员升迁或是贬黜均由她说了算，而此时的李治只是垂手而作，由此，李治与武则天并称“二圣”。

这段记载来自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对于这个记载我表示怀疑，李治即便再无能，也不会拿祖宗的江山基业开玩笑，所谓事无大小均向武则天汇报应该不是史实。

真实的情况可能是，武则天的确实参与了朝会，而且参与讨论，并给出相关建议，不过并没有到一切由她决定而李治袖手旁观的地步。

司马光的这段记载，怎么看怎么像吕后与刘盈，也像清朝的慈禧太后与光绪，就是不像李治和武则天，如果真是那样，玩笑开大了。

第四十九章 幸福的妻管严

关于李治，历史上的声名并不好，虽然在他任内唐朝的版图继续扩大，人口和生产力较之贞观年间都有提高，但是对他的质疑之声从古至今从未间断，《新唐书》更是把他写的很无能。

那么李治是不是真的很无能？其实未必。

有学者研究表明，李治其实并不是现有史书写的那样无能，他的事迹可能被人改动过，而授意改动的正是他的皇后武则天。武则天是想用修改史书的方法表明，一直以来她都比皇帝李治优秀，因此后来她开创属于自己的王朝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历史由胜利者书写，向来都有这个功能。

或许正是由于受《新唐书》的影响，电视剧《大明宫词》里曾经有这样一个桥段：

太平公主来看望父亲李治，父女之间有一番交谈，其中父亲李治有一句台词很经典：“现在我连改年号这样的事情都不过问了！”

一句台词，就让一个无能皇帝的形象跃然于电视荧屏之上。

其实，李治只是仁慈，而不是无能，他对舅舅长孙无忌以及褚遂良的无情是因为收回相权维护皇权的需要，而他对武则天的听之任之，则是因为除了武则天之外，他再也找不到其他可以信赖的人。

要么信赖大臣，要么信赖宦官，要么信任皇后为代表的外戚，李治在这场三选一中选择了皇后，而令他满意的是，皇后已经将自己的四位哥哥自动清理干净了，将来即便太后干政，或许外戚的势力也没有那么强大。

在前面，我曾经提到过，生于后宫，长于妇人之手，同时在八岁丧母的李治可能有一种很浓厚的“恋母情结”，武则天之所以能走进李治的生活，是因为她比别人更懂得李治的心。她在李治面前既是皇后，又是姐姐，同时还有部分母亲的角色，不管李治承不承认，终其一生，他对武则天都很依赖。

正是因为这种依赖，让李治与武则天的夫妻店从最初的李治做主，逐渐演变为武则天做主，而一旦形成习惯之后，李治对这种情形便习以为常。

如同一个长期“妻管严”的人，当别人为他的处境忿忿不平时，他自己却已经泰然处之，每天下班急匆匆地往家跑，美其名曰：回家晚了，怕道上有女流氓劫我。别人问他憋屈吗？他说，我很幸福！

李治，与所有“妻管严”的男人共勉！

时间走到公元683年，李治接近了生命的终点。

这一年他的病情又加重了，头部一直昏眩疼痛，眼睛也已经看不见了，心中的痛苦不言自明。

这时御医秦鸣鹤想到了一个方法：针灸。

秦鸣鹤仔细分析了李治的病情，他发现，如果用银针在李治的头上扎出血来，或许病情就能大为减轻，不过这个方法还是有些冒险，武则天不太同意，《资治通鉴》上的说法是，武则天压根就不想让李治痊愈。

其实不至于，一个患病的李治对于武则天而言，与那两个软弱的儿子一样，都是可以掌控在鼓掌之间的，之所以不让用银针扎头，是担心其中的风险。

可能是被病痛折磨太久了，也可能是病急乱投医，李治同意了秦鸣鹤的治疗方案，他觉得不妨试试看。

秦鸣鹤小心翼翼地用银针扎了李治头上的“百会”穴和“脑户”穴，然后紧张地看着李治的反应。

李治眨了眨眼睛，说道：“我好像又能看见了！”

李治以为这是针灸的力量，其实这只是回光返照的力量罢了。

回光返照的李治此时最大的心愿就是从东都洛阳回到长安，他想在长安走完自己的人生路，他从长安登上了天子之位，从此开始了自己作为天子的旅途，现在旅途快要结束了，他想回到长安这个起点。

如果李治顺利回到起点，或许他的一生就是一个圆，然而，他的愿望没能实现，人生的圆没有画完，而与人生的圆满更是相去甚远。

其实，在针刺出血之后，李治已经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于是便下诏令太子李哲（李显）监国，裴炎、刘景先、郭正一三人共同辅佐。

公元683年十二月四日，李治下诏更改年号，之前为永淳二年，之后为弘道元年，年号的更改表明，李治多想再活一年，哪怕只有一年。

然而，天不假年，别说多活一年，连一天都没有。

当晚，李治就在东都洛阳去世，终究没能回到人生的起点，从此之后他的名字不再伴随着他的身体出现，而是出现在皇家祖庙之中，他的庙号：高宗。

在李治去世之前，裴炎被召进宫中接受遗诏，辅佐下一任皇帝李哲，他也就成为李治唯一的一位托孤重臣。

后来的结果表明，跟长孙无忌、褚遂良这些托孤重臣相比，裴炎忠诚有余，能力不足，而这一切都是李治一手造成的。

倘若当初不是一味地压制宰相权力，过度依赖武则天，何至于在他身后，连一个管用的托孤重臣都找不出来呢？

天道有常，自作自受。

在裴炎接受遗诏的同时，太子李显和武则天也接受了遗诏，诏令李显于灵柩前继位，军国大事有不能裁定时，一并听任武则天裁定处理。

如果我们将遗诏进行一下梳理，会发现其实李治真正托孤的并不是裴炎，而是武则天。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也可能会想到太后干政，想到吕后的一幕在唐朝上演，想到武氏外戚群魔乱舞，但他已经无能为力了，一切的一切都不在他的掌控之中，他只能听天由命。

或许，在他的心中始终有一个声音：亲生母亲毕竟不会坑害亲生骨肉。

第五十章 宰相告密，皇帝下岗

公元683年十二月十一日，李哲（李显）在洛阳登基，成为唐朝历史上的第四任皇帝，同时也是第七任皇帝，而他的弟弟李旦则在后来成为唐朝的第六任和第八任皇帝，这一切都是皇太后武则天惹的祸。

在李哲登基之后，军国大事均由武则天裁决，这在先皇遗诏中已经有明确指示，武则天自然当仁不让，李哲也没有表示反对，因为长期以来，他已经习惯了母亲当家。

不久之后，受先皇李治信任的裴炎出任中书令，刘景先出任侍中，无论李哲是否真正当家，至少宰相班子已经就此建立。

然而，谁会想到，李哲这位唐朝第四任皇帝的任期居然只有五十几天。

为什么被李治寄予厚望的李哲只干了五十几天呢？

这是因为在这五十几天中他办错了两件事，说错了一句话。

李哲办错的两件事都与升官有关：第一件事是给岳父韦玄贞升官，第二件事是给乳母的儿子升官。

这两件事都办的很离谱。

韦玄贞便是后来臭名昭著的韦皇后之父，李哲正是因为他丢掉了自己的皇帝宝座。

李哲登基之后，便忙着给韦皇后的父亲升官，这一升就是扶摇直上九万里。

韦玄贞原本只是普州参军，品级正九品，相当于现在的正股级，经李哲提拔，韦玄贞升任豫州刺史，品级从三品，相当于现在的副部级。

从正股级到副部级，其中的跨度有多大？

一般人如果经历这样的飞越，估计要在家偷着笑好几天，然而就是这样的飞越，韦皇后一家还不满足，他们还想飞得更高。

李哲想了一下，那就弄个侍中干干吧，反正也只是正三品，正部级。

从正股级到正部级，别人奋斗数十年都未必如愿，而韦玄贞几乎马上要实现了。

与此同时，李哲还想回报自己的乳母，打算委任为五品官员，相当于现在的正司局级。

两项火箭般的任命交给宰相班子讨论，李哲以为，宰相班子马上就会同意，没想到中书令裴炎却坚决反对，反对的理由很简单：韦玄贞刚从参军提升为刺史，现在又提升为侍中，太快了！另外陛下乳母的儿子于国家没有功劳，一下子委任为五品官员，不合适！

李哲压根没有想到会遭到裴炎的拒绝，他感到面上无光，于是便脱口而出了一句令他后悔终生的话：“我就算把整个帝国送给韦玄贞又怎么样？何况只是一个小小的侍中。”

有些话可以随便说，有些话一辈子也不能随便说，即使是说梦话。

说话随便的李哲还没有意识到一场灭顶之灾已经向自己袭来，他以为自己已经贵为九五之尊，难道连委任谁做官都说了不算吗？或许不久裴炎就会想清楚，颠颠地来向自己汇报任命发布的情况。

公元684年二月六日，裴炎真的来了，不过他不是一个人，与他一起来的还有武则天以及羽林军将士，另外还有文武百官。

原来裴炎将李哲的胡话报告给了武则天，这让武则天一下子抓到了把柄，她要动用自己的权力。

就在李哲还端坐在皇帝宝座之时，武则天已经示意裴炎宣读罢黜李哲的诏书，李哲一听，当即惊呆了。

母后这是要干什么？

罢黜的诏书一会儿就读完了，李哲的皇帝之位即日起作废，本人废为庐陵王。

李哲不知所措，而武则天已经命人上来将李哲拉下皇帝宝座，李哲拼命地挣扎，为自己做最后的辩解：“我有什么罪？”

武则天高声说道：“你都要把帝国送给韦玄贞了，难道还没有罪？”

哎，谁叫你大嘴巴。

其实，从这件事情的前前后后来看，裴炎这个托孤大臣干的实在不怎么样，先帝命你辅佐皇帝，可不是让你来拆皇帝的台的。如此荒唐的一句话怎么能报告给太后呢？难道你不知道太后早已虎视眈眈？

扬善于公廷，归过于私室，这一点，裴炎没有做到。

不过，说到底还是李哲太荒唐，不仅让岳父火箭式提拔，而且说话还经过大脑，综合评定，这是一个货真价实的低能皇帝，比他的父亲李治都相去甚远，比爷爷李世民呢？

千万别说你是他的孙子。

在李哲被废黜一天后，李治最小的儿子李旦登上了皇位，不过他这个皇帝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傀儡，他被勒令不准过问国家事务，所有国家大事均由武则天一人说了算。

公元684年二月十五日，意味深长的一幕在大唐王朝上演。

这一天，武则天为皇帝李旦举行了册封仪式，而实际上，李旦在八天前已经是皇帝了。

耐人寻味的是，武则天派去册封李旦的正是礼部尚书武承嗣，他的另外一个身份是武则天的娘家侄子。

让自己娘家的侄子为当朝皇帝册封，武则天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呢？

第五十一章 七座祭庙

当武则天将现任皇帝李哲拉下皇帝宝座转而册立李旦时，很多大臣已经看出了武则天的用心，曾经在征战百济时立下汗马功劳的刘仁轨便是其中的一个，此时他的身份是尚书左仆射。

对于刘仁轨，武则天非常看重，甚至将留守长安的重任交给了他，而她自己因为与王皇后与萧淑妃的陈年恩怨，她已经不愿意再回长安，因此在李治驾崩之后，武则天就将自己的活动中心锁定在了东都洛阳，而长安则交给刘仁轨镇守。

为此，武则天专门给刘仁轨写了一封信，信中说：“从前，刘邦将关中托付给萧何，现在我把长安托付给你，两者性质是一样的。”

武则天以为自己如此一说，刘仁轨就会忙不迭地谢恩，可令她没想到的是，刘仁轨居然回信说：“我老了，担当不了大任了。”

看了信的开头，武则天就有些失望，接着往下看之后，心里又凉了半截，原来刘仁轨在暗示她，想想当年吕后当权以及最后的惨败吧。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刘仁轨的眼睛更雪亮。

心思已经被刘仁轨看透，但武则天并不承认，她又派自己的侄子武承嗣携带诏书亲自跑了一趟长安。在诏书中，武则天自我辩解到，日前皇帝李旦处于为父居丧时期，所以我代他理政，日后还是要还给他的，你就不要说自己老了，还是负起责任来吧。

话说到这个份上，再说破就没有意思了，于是刘仁轨也不再坚持，接过了长安留守的重任，但他内心知道，太后的心思远远不只这些。

果不出刘仁轨所料，不久之后，武则天的心思昭然若揭。

事情由武承嗣而起，他上疏武则天：恳请追赠武家祖先王爵，同时建立武姓七座祭庙。

事情大了。

七座祭庙在儒家传统中，只有皇帝才能拥有，这是皇权的象征，现在武承嗣上疏为武家争取七座祭庙，意欲何为？

中书令裴炎已经看出了武则天的居心，但他不能说破，七座祭庙其实就是皇帝的新装，谁都看的明白，但谁都不能说破。

裴炎只能从外围旁敲侧击：“太后作为全天下母亲的表率，不能有过多的私心，只偏重自己的家人，难道您没看到吕后的结局？”

被裴炎戳破了心思，但武则天还在狡辩：“这不一样，吕后是把大权给同姓的活人，我是把荣誉追赠给已经去世的人，没什么大不了的。”

五十步笑百步，谁也不承认自己是逃兵。

裴炎心中一丝苦笑，接着劝诫道：“凡事都需要从小处防范，才能防止不再扩大。”

然而一切都是徒劳，武则天已经下定决心的事情，没有人能拉得回，不过为了避免过于强烈的反对，武则天将武承嗣的提议打了一个折，追赠祖先准奏，七座祭庙暂缓。

公元684年九月二十一日，李旦下诏，追赠武家五代祖先，其中武则天的父亲武士彠追赠为太师，封魏定王。如果李渊和武士彠地下有知，两个多年老友，不知道将如何以对。

不久，武则天在老家文水（山西省文水县）兴建武家五世祠堂，既然七座祭庙暂缓，那么就先用五世祠堂替代吧。

五世祠堂来了，七座祭庙还会远吗？

第五十二章 徐敬业扬州兵变

在武则天还在纠缠于五世祠堂和七座祭庙时，一场针对她的起兵已经在悄悄酝酿，领头的人是一个在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人物徐敬业。

此时徐敬业准确地说应该叫李敬业，因为他的爷爷徐世勣被赐姓李，因此这时他还姓李。

如果说姓李在以前还很荣耀，现在则是江河日下，不少李姓官员都遭到了打压，李敬业这个赐姓李同样未能幸免。

经过打压，他的官职遭遇了自由落体，一下子从眉州刺史被贬为柳州司马：眉州刺史为从三品（副部级），柳州司马为从六品（副处级），巨大的落差让愤怒占据了李敬业的胸膛。

由于武则天的打击面很宽，在李敬业的周围聚集了一批同样仕途失意的人，这些人包括他的弟弟李敬猷、殿前监察官唐之奇、太子宫总管府纠察官杜求仁以及曾经当过御史的魏思温。他们共同的特点是都遭到了贬黜，心中对武则天都充满了怨恨。

等等，还有一个鼎鼎大名的人物--初唐四杰骆宾王。

原本骆宾王也想在仕途上有一番作为，他一度做到了侍御史，品级从六品，副处级！

当上侍御史之后，骆宾王以为自己迎来了人生的转机，于是他频频上书武则天，针砭时弊，对武则天的诸多做法提出建议，这让武则天有些不胜其烦。接着骆宾王又将矛头对准了当时盛极一时的酷吏，弹劾酷吏的不法行为。

如此一来，骆宾王就把武则天和酷吏都得罪了，等待他的自然没有好果子。

不久，骆宾王被指“贪赃”，被打入大狱，入狱时骆宾王51岁。

在狱中，骆宾王悲愤不已，写下了《在狱咏蝉》：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深。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这是蝉的现实，何尝不是骆宾王人生的写照！

辗转出狱后，骆宾王被委任为临海县丞，品级从八品，副科级！

经过人生的起起落落，经历刻骨铭心的牢狱之灾，骆宾王已经把一切看透，自己费尽心机到头来不还是一个从八品的县丞吗？已经过了知天命的年龄，还要混迹于县丞这个槽位吗？

算了，这个官不当也罢！

随后，骆宾王怀着一腔悲愤弃官而去，多年的郁闷已经在他的内心形成了一个火药桶，他需要一个爆发的机会。

这个机会就是李敬业的起兵

对于骆宾王与李敬业的聚合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骆宾王主动前往效力，一种说法是李敬业先发出邀请，总之两个失意的人一拍即合，于是骆宾王就成了李敬业阵营中的一员。

现在起兵的核心层已经形成，大家将起兵的地点选在了扬州。

第五十三章 骆宾王：骂人的境界

起兵由一场里应外合开始，总策划是曾经当过御史的魏思温。

经魏思温事前策划，不安分的监察御史薛仲璋主动向武则天要求到扬州查案，这样薛仲璋就有了名正言顺进入扬州城的机会。

薛仲璋进入扬州城之后，李敬业安排了一个人前往晋见，这个人向薛仲璋告密说，扬州长史陈敬之叛乱，随即陈敬之便遭到逮捕。

几天后，李敬业不知道从哪里搞到了一套政府专用的驿站马车，然后他就乘着这辆马车大摇大摆地进入了扬州城，还对外声称是扬州城新到任的司马。

李司马上任伊始，就发布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奉太后旨意，高州蛮夷酋长谋反，即刻调兵平叛。

其实“谋反”是假的，但调兵却是真的，由此李敬业将扬州一州的兵马调动了起来，以平叛为名，真实目的是起兵造武则天的反。

当时的扬州并不是所有人都想造反，录事参军孙处行就拒绝参加，结果遭到了李敬业的公开问斩，这一斩，让李敬业镇住了阵势，进而把扬州一州的兵马裹胁了进来。

然而，如此裹胁而来的兵马也在不经意间决定了李敬业起兵的走势，如果能够一切顺利，或许这支兵马也能席卷天下，然而一旦战事不利，裹胁来的兵马来得容易，去的更容易。

此时的李敬业却不去想这些，在他心中，这是一场经天纬地的大业，他以拥护李哲复位为名，期待着掀起全国的风起云涌。

在这个背景下，骆宾王写就了传世千古的檄文《讨武氏檄》：

伪临朝武氏者，性非和顺，地实寒微。昔充太宗下陈，曾以更衣入侍。洎乎晚节，秽乱春宫。潜隐先帝之私，阴谋后房之嬖。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践元后于翬翟，陷吾君于聚斂鹿。加以虺蜴为心，豺狼成性。近狎邪僻，残害忠良。杀姊屠兄，弑君鸩母。神人之所共嫉，天地之所不容。犹复包藏祸心，窥窃神器。君之爱子，幽之于别宫；贼之宗盟，委之以重任。呜呼！霍子孟之不作，朱虚侯之已亡。燕啄皇孙，知汉祚之将尽。龙漦帝后，识夏庭之遽衰。

敬业皇唐旧臣，公侯冢子。奉先帝之成业，荷本朝之厚恩。宋微子之兴悲，良有以也；袁君山之流涕，岂徒然哉！是用气愤风云，志安社稷。因天下之失望，顺宇内之推心。爰举义旗，以清妖孽。

南连百越，北尽三河；铁骑成群，玉轴相接。海陵红粟，仓储之积靡穷；江浦黄旗，匡复之功何远！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暗鸣则山岳崩颓，叱吒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何功不克？

公等或居汉地，或协周亲；或膺重寄于话言，或受顾命于宣室。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倘能转祸为福，送往事居，共立勤王之勋，无废大君之命，凡诸爵赏，同指山河。若其眷恋穷城，徘徊歧路，坐昧先几之兆，必贻后至之诛。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讨武氏檄》在让武则天背上千古骂名的同时，也让骆宾王成就了

自己的千古盛名，从某种角度而言，骆宾王便是为《讨武氏檄》而生。

当《讨武氏檄》传到宫中时，武则天饶有兴趣地读了一遍。

看到“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时，武则天笑了，尽管这是骂人的话，但也能从反面证明武则天的美艳，女人都希望别人说自己漂亮，武则天也不例外。

然而当看到“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时，武则天也被作者的文采折服了，写的真好！

这时武则天抬头问左右：“这是谁写的？”

左右回答说：“骆宾王！”

武则天一声叹息：“宰相安得失此人！”

成功是什么？成功就是连你的对手都深深佩服你，这就是成功，这才是成功！

数百年后，骆宾王的《讨武氏檄》被另外一个人引用，这个人在檄文的最后写道：“请观今日域中，仍是朱家之天下。”

这个人就是吴三桂，他的檄文是《讨闯贼李自成檄》。

遗憾的是，无论是骆宾王，还是吴三桂，他们都是无言的结局。

第五十四章 造反没有回头路

尽管骆宾王的檄文写得气吞山河，然而“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的局面并没有出现，李敬业和骆宾王所期待的全国各地的风起云涌并没有出现，自始至终只有他们这一支反抗军，并没有想象中的一呼百应。

这是为什么呢？为什么没有人来响应李敬业的起兵呢？

这是因为武则天在朝廷中的夺权，损害的只是李唐王朝上层人物的利益，对于全国老百姓而言，李姓当皇帝和武姓当皇帝有区别吗？无论谁当皇帝他们都照样种地，无论谁当皇帝，他们都照样交租，所以，李敬业起兵，其实并没有群众基础。

得不到群众呼应的李敬业注定只是一支孤军，而这支孤军在起兵后不久就注定了失败的命运。

扬州起兵之后，往哪里打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魏思温主张直接往洛阳打，这样能引起全国的风起云涌，而薛仲璋主张往金陵（南京）打，那里据说有王气，而且有长江天险，可以作为根据地。

这时李敬业做出了一个决定--全部兵力一分为二，一部分留守扬州，一部分由他亲自率领前往攻打润州（江苏镇江），进而进攻金陵。

分配完毕，李敬业率军出发，而军师魏思温却叹息一声--完了，败局已定。

魏思温是对的，如果直接往洛阳打，还有些许成功的可能，然而分兵去打金陵，则是必败无疑。试想此时的李唐王朝还是铁板一块，即使李敬业占领金陵一个孤城又有什么用呢？由古至今，一贯讲究行兵用险，而李敬业在起兵之后却不锐意进攻，而是提前为自己准备退路。

事实证明，凡是起义之初就给自己准备退路的，必败无疑。

起义只有一条路，这条路就是向前，向前，向前未必生，向后，则一定死，李敬业的结局将再次证明这一点。

不久，武则天派出左玉钤卫大将军李孝逸率领三十万大军前往平叛，而此时李敬业手下只有杂牌军十万。

战事一开始并没有向着有利于政府军的方向发展，双方互有胜负，李孝逸几次进攻都遭到了挫败。

李孝逸有些慌乱，打算就此撤退，这时殿中侍御史魏元忠建议，干脆趁着风势发动火攻。

一句话提醒了李孝逸。

火起，风劲，战事顿时向有利于政府军的方向发展，遭遇火攻的起义队伍四处逃窜，就此注定了李敬业的败局。

自知大势已去的李敬业一路逃到了海陵（江苏泰州），他想从这里乘船出海，前往朝鲜半岛避难，然而人到走霉运的时候，连老天都不帮你，这时海上起了大风--逆风。

原本还想跟李敬业去朝鲜半岛逃难的人改变了主意，他们决定改过自新，从头开始--李敬业的头就是他们的投名状。

混乱中，李敬业、李敬猷被手下叛将杀害，唐之奇、魏思温在被逮捕后也被处决，至于骆宾王则是下落不明。

骆宾王的最终结局究竟是什么呢？

《旧唐书》：“敬业败，伏诛。”

《新唐书》：“敬业败，宾王亡命，不知所之。”

《唐才子传》：“及败亡命，不知所之。”

《全唐诗》：“敬业事败，宾王亡命，不知所终。”

有人说他死了，有人说他跑了，总之在那个丧乱的时节，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不知所终。

关于骆宾王的最后结局，已经说不清了，明代有人记载，曾经在江苏南通城东黄泥口发现了一座古墓，墓碑刻着：骆宾王之墓。

清代乾隆年间有人在南通发现了这座古墓，并找到了刻有“唐骆”的石碑和枯骨，于是便把它重新葬在了狼山脚下。

现在狼山骆宾王墓有一石坊，上写：

笔传青史，一檄千秋著。

碑掘黄泥，五山片壤栖。

第五十五章 隔山打牛

李敬业的起兵前后只持续了三个月，最后以失败告终，不久自己兵败身死，还连累自己的祖父李勣被打回原形，从此不能再姓李，只能再改回姓徐，因此历史书上称这次起兵为“徐敬业起兵”。

受徐敬业起兵连累的远不止李勣一个，后面还有一串人，武则天这个古今少有的女政治家，用她惯用的隔山打牛的方式，将一船的人打落水中。

率先被她打落水的就是先皇李治的托孤重臣裴炎。

此前在追赠武氏祖先、筹建七座祭庙的问题上，裴炎已经挡了武则天的道，从那时起，武则天就在思考着如何扳倒裴炎，现在借着徐敬业起兵，她找到了机会。

原来，跟随徐敬业起兵的薛仲璋还有另外一个身份：裴炎的亲外甥，这样裴炎就难脱干系了。

不过到这个时候，如果裴炎能顺从武则天的意思，还不至于惹上杀身之祸，然而这时裴炎又说了一番话，进而把自己扔进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当武则天向裴炎询问如何平叛徐敬业时，裴炎如是说道：

“皇上的年纪已经比较大了，却不能亲自处理国事，所以那些小子就以这作为起兵的借口。如果太后还政于皇上，那么他们就没有起兵的理由，不需要出兵，叛乱就能平定。”

哪壶不开提哪壶，哪句不该说说哪句，裴炎的悲剧就此注定。

不久就有监察御史上疏武则天，指控裴炎阴谋叛乱，理由是既是先帝托孤大臣，手握国家大权，还要劝太后交权，其背后必定有着不可告人的阴谋。

裴炎就此被打入大狱，先帝托孤重臣就这么轻易被武则天扳倒，而他的命运在入狱的第一天就已经注定了。不过裴炎却很坦然：“哪有宰相下狱还能活着出去的？”

在裴炎入狱之后，侍中刘景先和凤阁侍郎胡元范力保裴炎，然而也没有用，武则天已经认定裴炎谋反，那就是谋反。

武则天：“裴炎谋反证据确凿，只是你们不知道而已。”

胡元范：“既然裴炎谋反，我们也是谋反。”

武则天：“我知道裴炎谋反，我也知道你们没有谋反。”

一句话把胡元范和刘景先噎住了。

后来武则天为了省事，索性把裴炎和胡元范也关进了大狱，省得再来说情。

公元684年十月十六日，原本的托孤重臣、中书令裴炎在洛阳被公开斩首，此时距离他接受先帝李治托孤还不到一年的时间。

为裴炎拼命辩护的侍中刘景先被贬为普州（四川安岳县）刺史，五年后被酷吏陷害，自缢于狱中。

同样参与辩护的凤阁侍郎胡元范被流放琼州（海南定安县），后来便在当地逝世。

到这个时候，李治所倚重的几位重臣都被武则天手指轻弹，各得其

所，由此可见，李治当年的压缩相权，最终还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仅仅在他死后一年，他倚重的托孤重臣就烟消云散，而他最为倚重的皇后，已经对李唐王朝虎视眈眈。

处理完裴炎、刘景先、胡元范这些人还不算完，武则天又把裴炎谋反事件做成了一个筐，她还要装另外两个人进去，这两个人非同小可，因为他们手握兵权。

被武则天第一个锁定的是单于道安抚大使、左武卫大将军程务挺。

程务挺是唐朝的一员名将，坐镇唐朝边境北部防范突厥战功赫赫，他与他的父亲程名振是父子两代名将，而现在这位名将也被武则天惦记在了心里。

程务挺之所以被武则天忌惮，一是因为他有兵权，二是因为他在李治的手下受到重用，这样的人在将来武则天革“唐”命开“周”朝时可能是一个潜在的障碍，因此需要提前预防。

不幸的是，在不久之前的裴炎谋反事件中，程务挺还上书为裴炎辩护，这让武则天更加不快。

雪上加霜的是，程务挺恰恰与参与徐敬业起兵的唐之奇等人关系甚笃，这下程务挺跑不了了。

在裴炎被处斩两个月后，程务挺在自己的大营中被处斩，死后家产被全部充公。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程务挺被处斩的消息传到突厥之后，突厥各部纷纷举行宴会，大肆庆祝，更有讽刺意味的是，不久之后，突厥人还为程务挺兴建了一座庙，每次出兵都要到程务挺的像前祷告，或许突厥人会在祷告词中说道：“战神啊，以前你保佑唐朝，可他们辜负了你，从今以后你是我们的战神，你保佑我们吧！”

不知道这样的消息传到武则天的耳朵里，她将作何感想。

在程务挺被处斩之后，又一位名将被装到了武则天的筐中，这位名将的名字叫王方翼。

王方翼在对外作战中很有一套，而且还是个有情有义的人。

显庆四年，李治和武则天整肃长孙无忌、韩瑗等人的势力，凉州刺史赵持满受长孙无忌以及韩瑗的牵连被公开处斩，尸体横卧于长安城西的血泊之中，他的亲戚无人敢去收尸。

这时赵持满生前的朋友王方翼出现了，他叹息一声，然后将赵持满的尸首收拾起来让他入土为安，能顶着莫大的干系替朋友收尸，王方翼可谓有情有义。

不过有情有义的王方翼还是很让武则天忌惮，因为他的身份很特殊：他既是程务挺的朋友，又是跟武则天争宠失败的王皇后的堂兄，两种身份叠加到一起，注定武则天不会放过王方翼。

不久，武则天征召王方翼前往东都洛阳，随即将其打入大狱，后来又王方翼贬到崖州（海南琼山市），最终王方翼的人生就在崖州定格。

就这样，借力打力，隔山打牛，在李治的身后，武则天肆意地闪转腾挪，将朝政玩弄于鼓掌之间。

垂拱二年（公元686年）正月，六十二岁的太后武则天下诏要将政权交还给二十四岁的皇帝李旦，没想到却遭到了李旦的坚决拒绝--一个皇

帝居然拒绝接受权力，这种闹剧或许只会在武则天母子身上上演。

没办法，皇帝太“谦让”，太后很“无奈”，那就“勉为其难”地再度临朝，再替皇帝管理一段吧。

其实谦让是假的，无奈也是假的，一切都是假的，就王八是真的，偏偏它还叫“甲鱼”。

第五十六章 告密是个有前途的职业

虽然武则天已经控制了朝政，然而控制朝政易，掌控天下却难，因为天下太大了，而武则天只有两只手，她根本控制不过来，即使她化身千手观音也不行，因为天下的事过于繁杂。

即便如此，武则天还是想尽可能多地了解天下的事情，尤其是遍布各地的李唐皇族的事情，如果能够掌握他们的一举一动，那么就可以提前做好准备，从容应对。

这时武则天想到了一个方法：鼓励告密。

武则天的鼓励告密是破天荒的，她给告密者的待遇之好，古今少有。

如果你是一个告密者，那么恭喜你，你获得了使用政府驿马车的权力。只要你跟地方官说我要告密，那么地方官就会马上给你安排政府的驿马车送你前往洛阳告密，而且你不需要向地方官说明告密的内容--你不需要说，他也无权过问。

顺便提醒一句，凡是告密，不需要自带干粮，沿途政府的驿站会按照五品官（司局级）的待遇给予接待。

到了洛阳之后，政府会安排你住进鸿胪寺的宾馆，然后等待太后的亲自召见，召见时也不需要紧张，如果举报属实且应答得体，那么恭喜你，你将获得超常规的提拔使用，即便此前你只是一个农民，从现在起，你就已经是一名官员了，而且官阶不会太低。

如果举报并不属实会不会有惩罚呢？放心吧，不会，即便不属实也不会追加处罚，为了就是保护告密者的积极性。

有这么便宜的事情？这个真的有！

就这样，在武则天的鼓励下，天下的告密者风起云涌，告密之风在天下兴起，很多人都在心里打着如意算盘：如果告密成功，那么就能迈入官场，即便告密不成，至少也能免费到洛阳旅游，此等好事，何乐而不为呢？

与此同时，在洛阳的朝堂之外，武则天命人打造了一个多功能铜柜，这个铜柜内分四个小箱，分别对应着四个开口，而每个小箱对应着自己的功能分区：

铜柜东面为“延恩箱”，为绿色的，专门接收歌功颂德的文章以及当官的请求；铜柜南面为“招谏箱”，为红色的，专门接收批评政府的奏疏；铜柜西面为“申冤箱”，为白色的，专门接收要求申冤的诉状；铜柜北面为“通玄箱”，为黑色的，专门接收天象灾变的分析以及奇思妙计。

总之这是一个多功能接收箱，自动将全天下的信息进行了分类，功能与同现在马路上的分类垃圾桶一样。

这样一来，百姓如果有什么话想对政府说，就可以形成文字往这个多功能接收箱里投递，旁边还会有官员询问你对多功能接收箱的功能认知，然后任由你往里投递，于是天下信息就源源不断地汇总到了武则天那里，不仅实现了自动分类，而且还保护了投递人的安全，因为这个箱子跟现在公交车上的自动投币箱一样，只能投，不能取，只有武则天点头才能最终取出。

说起这个多功能接收箱，它的背后还有一个故事。

本来武则天还在苦恼，如此海量的信息怎么进行分类呢？这时侍御史鱼承晔的儿子鱼保家站了出来：“陛下别急，我自有办法。”

不久，多功能接收箱就诞生了，武则天为此非常开心，对鱼保家也很是欣赏。

然而好景不长，鱼保家很快就栽了，正是他亲自设计的多功能接收箱害了他。

原来鱼保家曾经参与过徐敬业叛乱，虽然没有直接上阵杀敌，但是曾在徐敬业的大本营教授他人制造刀枪剑戟这些上阵打仗的兵器，徐敬业覆灭后，他保密工作做的很好，因此一直安然无事。

然而等到多功能接收箱出现之后，他的仇家将告密文书投进了接收箱，这下鱼保家的底牌全被揭开了。

本来想搬石头砸别人的脚，没想到一石头砸下去，居然是自己的脚。

不久之后，“发明家”鱼保家被武则天诛杀，他没有死于徐敬业起兵时的血雨腥风，却死于自己的一项全新发明。

第五十七章 得志便猖狂

当一个朝代告密风起，这就说明这个朝代原有的社会秩序要受到冲击了，而与告密如影随行的，便是让人闻风丧胆的酷吏。

如果只有告密，没有酷吏，那么是没有威慑力的，同样如果只有酷吏，没有告密，那么酷吏就会处于无米下锅的地步。

现在武则天鼓励天下百姓群起告密，这就为酷吏提供了快速成长的土壤。

不久，在武则天的鼓励下，一批酷吏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其中留下千古骂名的有如下几位：来俊臣、周兴、索元礼、侯思止、万国俊，位列他们之后的还有一批人，由于篇幅关系，不一一列举。

来俊臣出身于无赖世家，他的父亲来操就是一个无赖兼赌徒。

关于来俊臣的身世，有一段插曲：

来俊臣的父亲来操跟同乡一个叫蔡本的人关系不错，本着“朋友妻不欺白不欺”的原则，一来二去，来操就跟蔡本的妻子私通了。后来蔡本与来操赌钱输了，没钱还债，索性就用妻子给来操抵债。蔡本妻子进入来家之前其实就有孕在身，过门后不久就生下了来俊臣，这样一来，来俊臣的身世就说不清了，在那个没有亲子鉴定的时代，也不知道他究竟是来操的种子还是蔡本的种子，抑或是两人合资？

长大后的来俊臣继承了老爹的优良传统，继续将无赖事业发扬光大，净干些鸡鸣狗盗的事情打发日子。后来他在和州因为盗窃被关押了一段时间，出狱后就赶上了武则天鼓励告密的大好时光，因此来俊臣就踏上了告密的道路。

不过他的告密是诬告，没有效果，只是免费游了一趟洛阳就又回到了和州。这时和州刺史东平王李续打了他一百大棍，因为来俊臣诬告的正是李续本人。

被痛打的来俊臣消停了一段时间，不久之后他迎来了转机，李续因为“谋反”被诛杀了，来俊臣又看到了希望，再次踏上了告密的道路。

这一次来俊臣又受到了武则天的接见，他声泪俱下地控告李续当年对自己的迫害，言下之意：您看，李续还是反了，说明我当初的告密是真实的。

这一下打动了武则天，原来这不是个无赖，这是个忠臣啊。

随后忠臣来俊臣就受到了重用，接连被提拔为侍御史，进而成为武则天手下得力的酷吏之一。

同来俊臣的无赖出身不同，周兴的出身还是比较正的，他从小学习法律，对法律条文非常熟悉，凭借自己的努力做到了从七品的尚书都事（国务院总务官），相当于现在的副处级，这个起点比来俊臣高多了。

索元礼则跟他们都不一样，来俊臣和周兴都是汉人，而索元礼则是货真价实的胡人，这个胡人跟一般的胡人不一样，相比之下他更看得懂局势。当武则天鼓励天下人告密时，他敏感地嗅到了机会，马上就赶上了第一拨告密的快车，结果让武则天非常满意，一下子旱地拔葱就委任为从五品的游击将军。武则天就是要树立索元礼这个典型，鼓励天下人都来告密，尤其是针对李唐皇族的告密。

侯思止则同来俊臣一样，也是无赖出身，自己无法生活了，就进入渤海高元礼家打杂。如果没有武则天鼓励天下告密，侯思止这辈子可能也就是打一辈子杂。

然而武则天鼓励告密之后，侯思止在别人的指点下走上了告密的道路，一下子就成了武则天面前的红人，这下原来的主人高元礼也不能小看他了，而是殷勤地拉着他与自己平起平坐，而且称呼他为“侯大”。考虑到侯思止不识字，不能在武则天面前长久红下去，高元礼就教了侯思止一招：“如果太后问你识字怎么办，你就说獬豸兽也不识字，但是同样能镇住邪恶。”

这一招果然管用，武则天由此对侯思止非常满意，侯思止也凭借这句话成为与来俊臣并肩作战的酷吏之一。

至于万国俊，这个人的出身跟周兴有些类似，在发迹之前已经混迹于官场，不过职位并不高，为从八品的司刑评事（最高法院助理审判员），相当于副科级。

现在这些酷吏从五湖四海走来，为了一个共同的理想走到一起来，这个理想就是整人。

事实证明，行行出状元，在整人这条路上，也不断的有状元出现，于是来俊臣、周兴这些人便在追求“更快、更猛、更狠”的道路上不断进取，没有止境。

为了达到抓住一两个，整肃一大片的目的，胡人索元礼采取了触类旁通以一敌百的手法，只要抓住一个人，经过他的审讯，能一下子扯出几十人甚至数百人，其打击面之大，让武则天很满意。

不过索元礼跟来俊臣和万国俊相比，那就是小巫见大巫了，他只停留在行动上，而来俊臣和万国俊已经上升到理论高度，两人一起撰写了长达数千字的《罗织经》。在这本小册子里，详细解析了如何陷害平白无辜的人，进而如何把故事编圆了，而且务求结构紧凑，逻辑严密，同时又无懈可击，只要把这个小册子通读一遍，就可以成为一个干练的酷吏。

与此同时，来俊臣、周兴等人还不断研制新兴刑具，你能想到的刑罚他们有，你想不到的刑罚他们也有，比如索元礼便研制开发了大号的木枷，总共分十个型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只要这十个型号一上，估计没有人能抗得住。

如此一来，酷吏们的审讯就变得非常容易，只要把犯罪嫌疑人往堂上一带，然后把刑具往地上一扔：“说不说，不说就用这个让你说！”

到这个时候，绝大多数人已经崩溃了，只要不用刑，你让怎么说就怎么说，连大名鼎鼎的狄仁杰在这个时候也得认罪，可见刑具的威力之大。

由此我想起了以前流传的一个笑话：

兔子犯罪了，跑进了原始森林，正在大家为如何追捕兔子一筹莫展时，美国警察来了，迅速的进入了原始森林。不一会的功夫，美国警察牵着一头黑熊出来了，黑熊满脸是血，一边走，一边条件反射地说道：“没错，我是兔子，我是兔子！”

推而广之，在武则天指使告密风起酷吏横行的年代，有多少无辜的

黑熊自诬为兔子。

我们必须承认武则天是古今中外少有的杰出女政治家，然而同时也要承认，在武则天的治下，很多历史不仅是用字写就的，同时还有血，很多人的血，这其中包括原本贵不可言的李唐皇族。

第五十八章 不淡定，得死亡

武则天已经磨刀霍霍，李唐皇族也不准备坐以待毙，除了李显被幽禁、李旦靠边站外，一些李唐皇族已经在酝酿一场针对武则天的革命，他们的队伍集中了老中青三代皇族，除了李渊那一代因为历史的久远同辈人早已作古外，李唐皇族的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都将武则天列入了仇人的目录。

酝酿革命的主要有这样一些人：

李渊的儿子韩王李元嘉、霍王李元轨、鲁王李灵夔；李世民的儿子越王李贞；

李元嘉的儿子黄公李撰、李元轨的儿子江都王李绪、虢王李凤（李渊的儿子）的儿子东莞公李融、李灵夔的儿子范阳王李蔼、李贞的儿子琅琊王李冲。

他们为了同一个目的联系到了一起。

事件的导火索由李元嘉的儿子黄公李撰提供，他先是给李贞的儿子琅琊王李冲写了一封信，信上写道：“我的妻子病了，很严重，得赶快治，要是拖到冬天，就无药可医了。”

显然，李撰将起事的最晚期限定为这一年的冬季，然而武则天一纸诏书，让他们的起事被迫提前。

这一年七月，武则天要在洛水河畔举行盛大的祭拜洛水神仪式，她给全国的高官以及李唐皇族都下了诏书，要求在祭拜仪式开始前十天都到洛阳集合，一纸诏书让李唐皇族成了惊弓之鸟。

集合皇族，而且还提前十天，莫非武则天准备动手了？

小道消息开始在皇族内部流传：武则天将会利用大宴群臣的机会将李唐皇族一网打尽，一个活口不留。

没法活了，反吧！

这时黄公李撰继续着自己的导火索功能，他伪造了一份李旦发给李冲的诏书：“朕已经被软禁了，各位亲王速来营救。”李冲接到这份假诏书之后，自己又伪造了另外一纸诏书：“武则天要将李唐王朝转移到武姓之手。”

事情发展到这个程度，起兵已经不可避免。

公元688年八月十七日，琅琊王李冲开始起兵，在起兵的同时他给其他皇族成员传去消息，相约一道起兵，然后他自己率先在博州城（山东聊城）招兵买马，拉开了起兵的架势。

消息传到洛阳，正中武则天的下怀，她早就盼着李唐皇族有人起兵，这样就给她的整肃提供了借口。在武则天的部署下，曾经逼死李贤的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从洛阳出发，带领大军浩浩荡荡前往平叛，丘神勣以为自己已经走的够快了，然而还是来晚了。

因为李冲实在太不经打了。

李冲率领拼凑的五千人马攻打博州西北的武水城，不料却遭到了守军的抵抗。眼看强攻不成，李冲想到用火攻，然而没想到，火势刚起，风向就突然变了，不仅没有烧向守军，反而烧向了李冲一方，这下形势有些乱了。

这时有意志不坚定的人想跑，李冲想都没想将他斩于马下，本以为能就此镇住局势，没想到如此一来跑的人更多了，本来带出来五千人，跑到最后只剩下李冲左右亲信几十人，仗已经没法打了，还是回家吧。

然而，家也回不去了，李冲刚回到博州城下，就被守门的士兵给斩了，他的起兵从开始到结束只持续了七天。

李冲被斩之后，闹剧加悲剧的一幕发生了，率领大军平叛的丘神勣抵达了博州，迎接他的是白衣白服的博州官员，官员们告诉他：您来晚了，李冲已经被我们斩了。

本以为丘神勣会就此收兵，没想到他却眼珠子一转，盯上了前来迎接的官员：李冲反了，你们也不干净，杀！

一声令下，博州城内一千多户家破人亡，他们都成了丘神勣的战利品。

都说贼不走空，那么丘神勣到底是兵还是贼呢？

博州李冲的叛乱草草收场，而远在豫州，李冲的父亲越王李贞却陷入了彷徨之中。

原本他也想起兵，听说儿子起兵之后，他就安排人出去招兵买马，然而没想到，短短七天之后，就传来了儿子李冲兵败被杀的消息，李贞想想还是算了吧，咱根本不是起兵的材料，索性给自己戴上了刑具，准备前往洛阳向武则天自首。

就在准备出门的一瞬间，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他的手下居然已经召集到了两千兵马，这下该怎么办呢？

李贞想了一下，算了，既然人马都已经齐了，还是接着起兵吧。随后他便摘下了刑具，投入到轰轰烈烈的起兵大业中。

其实，只要看到李贞前后的反反复复，就能看到他悲剧的结局。

不久，武则天派出的另外一路平叛大军兵临城下，离豫州只有四十里。

李贞派出自己的军队前往迎战，本以为这是扬名立万的一战，没想到一出豫州城，招募来的军队就一哄而散，李贞一下子又成了光杆司令。

手足无措的李贞只能守住自己的王府，做最后的挣扎，这时身边侍卫的一句话提醒了他：“大王，你怎么还等在这里挨刀？”

侍卫的话话中有话，他在提醒李贞与其被人乱刀砍死，不如自己从容自杀，至少还能保留临死前的尊严。

走投无路的李贞最终选择了自杀，他的儿子以及妻子也一同自杀，他们的这次起兵总共持续了十七天，比儿子李冲仅仅多了十天。

李唐皇族的起兵就这样刚开了头就收了尾，不仅没有引起全国的风起云涌，甚至连些许的震动都没有，这一切都要怪李冲的匆忙起兵。

原本李灵夔的儿子范阳王李蔼告诫过李冲：如果全国的亲王同一时间一道起兵，那么大事必成，然而李冲没有等待全国的一盘棋，而是自己急冲冲地率先起兵，而此时其他亲王的密使还在往来联系的路上，根本没有做好起兵的准备。

这样当初酝酿起兵的名单就成了一张死亡通知书，凡是在那个名单上的，一个都没有跑得掉，倒是武则天的女婿薛绍一家很意外，他们居然也参与了李冲的叛乱。

平定李冲叛乱之后，武则天在同党的名单上看到了薛绍三兄弟的名字，这让武则天出离了愤怒。

要说薛绍的两个哥哥参与叛乱还情有可原，薛绍也参与针对武则天的叛乱就有点说不过去了，毕竟他的妻子太平公主是武则天最为宠爱的，薛绍跟着太平公主沾光还来不及，为什么还要起兵造丈母娘的反呢？

或许，薛绍心中藏着别人不知道的苦，唐朝的公主多数不是省油的灯，太平公主更是其中的典范，或许就因为被太平公主欺负惨了，薛绍才投入了叛乱的行列。

现在一切都晚了，兄弟三人得为这次叛乱付出代价。

薛绍的两位哥哥被公开处斩，而薛绍则被网开一面，免于处斩，但还是先被打了一百大棍，然后投入监狱之中。

不杀你，也不打你了，那就活活饿死吧。

回想当年与太平公主的大婚，薛绍历历在目，那是公元681年七月的一天，仪仗队伍从皇宫兴安门南一直延伸到薛家的宣阳坊西，庆祝的火炬一个接着一个，密密麻麻，路两边的树木有不少在这场大婚中被烤死了，那个场面真是宏大。

或许我这一辈子最大的幸运就是娶了太平公主，而最大的不幸也是娶了太平公主，在不断出现的幻觉之中，驸马薛绍带着对食物的想象永远地离开了人世。

第五十九章 幽州台上的陈子昂

在武则天大肆任用酷吏对李唐皇族以及政府高官迫害时，其实有很多人持不同意见，持不同意见的人中有一位名人--唐朝的大诗人陈子昂。

陈子昂在后世的声名显赫，不过在那时，他的官却很小，只是一个正九品的麟台正字（皇家图书馆文员），相当于现在的正股级干部。

对于武则天的大肆整肃，陈子昂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虽然之前有徐敬业的叛乱，但海内升平，陛下没有必要任用酷吏大肆搜捕，那样只会适得其反。历史上有过多次任用酷吏导致亡国的案例，希望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愿陛下考虑。”

陈子昂说的其实很有道理，但是此时的武则天根本听不进去，为了达到改朝换代的目的，她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因此也就注定陈子昂在武则天的手下不会迎来自己的仕途曙光。

顺着陈子昂的话题，不妨说一说这个才子的结局，也让大家在历史宏大叙事的同时，关注一下个体的命运，这正是以往历史课本所欠缺的。

由于陈子昂与武则天的政见不同，因此注定政坛上的陈子昂是失意的，后来他一度因批评朝政被当成“逆党”关进监狱。万幸的是，在武则天统治时期，关进监狱对官员来说是家常便饭，如果没被关进去过，走到大街上都不好意思跟人家打招呼。

出狱之后的陈子昂继续着自己的一腔热情，一年后，他得到了一个机会，追随武则天的侄子武攸宜统军北讨契丹，陈子昂为管记，军中文翰皆由陈子昂负责。

陈子昂本以为这是一次建功立业的机会，没想到，武攸宜是个棒槌，一个百无一用的棒槌。

当陈子昂与武攸宜率军抵达渔阳（今天津蓟县）时，前方传来前锋部队溃败的消息，棒槌武攸宜不懂军事，无所适从，索性下令全军原地待命--是进，是退，是走，是留，没谱。陈子昂连忙进言，请求派出一万精兵作为前锋，火速进军，而他自己愿意跟随一万精兵充当先驱。

武攸宜看了陈子昂一眼：懂军事吗？下去！

不久，陈子昂又来献计，武攸宜认为这不是献计，这是对自己权威的冒犯，武攸宜烦了，这个陈子昂，不知好歹，降职！一边呆着去！

此时终有满腔抱负，说给谁人听？

机缘巧合，武攸宜停留不前的渔阳不远处便有一处名胜，叫蓟北楼，也就是幽州台。

幽州台相传为燕昭王所建，昭王千金市骨，表达自己对千里马的渴望，同时又在幽州台上置金，延请天下奇士良将为燕国效力，名将乐毅就是这样被燕昭王收入帐下的。

然而，当陈子昂登幽州台时，早已物是人非，幽州台还在，却再也不见当年燕昭王，苦闷的陈子昂找不到古人燕昭王的足迹，也看不到自己未来的伯乐在哪里，于是一腔悲愤喷涌而出：“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写的尽的诗篇，写不尽的怀才不遇，写不完的壮志难酬！

两年后，陈子昂意兴阑珊，以父老多病为由上表请辞还乡，武则天特批：“带官取给而归”，也就是保留官职，保留待遇，回乡安养。

此时的陈子昂已经无意仕途，他计划静下心来研究历史，甚至想从汉孝武帝开始到初唐时期写一部《后史记》，遗憾的是，因为父亲的去世，陈子昂搁笔，从此再也没有续写的机会。

不久，陈子昂的家产被射洪县令段简盯上了，段简采用酷吏们惯用的手法将陈子昂打入大牢，陈子昂的家属先后给他送了20万缗他还嫌少，他想榨干陈子昂身上所有的油水。

在武则天统治时期，要陷害一个人只是动动手指的事情，而与此同时，陷害他人也是段简这些无德县令发财的手段。

黑帽子已经扣下，无边的黑暗将陈子昂包围，擅长算卦的陈子昂为自己算了一卦，一看卦相，他大惊失色：“天命不佑，吾凶死乎？”

后来，陈子昂无声无息地死在狱中，至于何种死因，没有人能说得清，总之他死了，死于无边的黑狱。

到底是谁害死了陈子昂？版本有很多：

版本一：无德县令段简贪财将陈子昂迫害致死；版本二：陈子昂曾经无意中得罪过武三思，是武三思授意段简害死了陈子昂；版本三：陈子昂为父居丧，悲伤过度，身体羸弱，加上入狱后精神压力大，郁郁而终。

时隔千年，陈子昂究竟是如何死去已经不重要了，他的麟台正字，他的右拾遗（官职）早已经被人们忘记，人们能记起的依然是他的诗篇。

2009年5月31日，在陈子昂的故乡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子昂诗社在子昂城茶园举办了陈子昂诞辰1350周年座谈会。

2009年9月18日，陈子昂主题系列邮品成为全球首套可视、可听、可嗅、可触的多媒体邮票，只要用一支特殊的笔在邮票的下方轻轻一触，笔竟会用浑厚的声音读出陈子昂的经典诗篇：

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

第六十章 女皇的合法性论证

无论李唐皇族如何反抗，无论陈子昂这样的官员怎样进谏，已经再也没有人能挡住武则天紧逼的脚步。

在这个过程中，武则天的侄子武承嗣活跃了起来，他不仅看到了姑姑称帝的曙光，同时也看到了自己未来的希望。

无利不起早，说的不仅仅是商家，同时说的也是武承嗣这些心比天高的人。

公元688年，武承嗣命人找来了一块白色的石头，然后把这块石头认真地加工了一番。

他先在这块石头上写上了八个大字：圣母临人，永昌帝业，然后又把紫色的石头磨成粉末，再夹杂着草药把刻字的地方填平。

经过这一番加工，白色石头看上去就像自然长出了那八个字，看上去就是天意。

其实武承嗣这招都是陈胜、吴广玩剩下的。

早在秦末陈胜吴广起义时，两个人就玩过这种把戏：先是让人扮成狐狸，在野外叫，口号是“大楚兴，陈胜王”，接着吴广又买来一条鱼，结果鱼肚子里有一个布条，布条上写着三个字：陈胜王。

连鱼都知道陈胜要称王，看来这是天意。

实际上，都是骗人的把戏。

当武承嗣加工这块石头时，他知道这是骗人的，而且骗不了聪明人，不过为了姑姑的称帝，他还是要把骗人进行到底，不然自己的皇帝梦无法实现。

这一年四月，雍州居民唐同泰为武则天奉上了一块石头，声称是不久前从洛水中打捞上来的，武则天抬头一看：圣母临人，永昌帝业。

天意啊，天意！

随即将这块石头命名为“宝图”，同时擢升唐同泰为游击将军，品级从五品（副局级）。

五月十一日，武则天下诏，将择期前往洛水，举行盛大的接受“宝图”仪式。

七天后，武则天自己给自己加了一个封号：圣母神皇。

到这个时候还不知道武则天想干什么的人，不是瞎子就是白内障了，因为她的用心已经路人皆知。

其实，仔细推敲起来，武则天想走上前台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往前推，可以推到公元675年。

在前面曾经提到过，李治因为患病严重，产生了让武则天摄政的念头，结果这个念头一经产生，就被郝处俊给叫停了。实际上，在那个时候，武则天就有走上前台的打算，只不过经过郝处俊的反对，她只能暂时停下自己的脚步，继续躲在幕后操持着国政。

屈指算来，走上前台的想法至少被压制了十三年，这一切都拜郝处俊所赐，因此武则天对郝处俊一直咬牙切齿。

不幸的是，郝处俊一直没有把柄落在武则天手里，等武则天任用酷吏可以肆意迫害高官时，郝处俊早已入土为安了，这让武则天更加愤

恨，她把对郝处俊的愤恨遂转嫁到了他的孙子、太子通事舍人郝象贤的身上。

这一次郝象贤没有躲过去，因为他的家奴诬告他谋反。

如果放在正常的环境下，郝象贤谋反案很容易查实，然而此时已经是武则天一手遮天的恐怖时期，而负责审理此案的正是武则天的得力干将周兴。这时的周兴已经今非昔比，再也不是那个从七品的尚书都事了，人家已经扶摇直上成为从三品的秋官侍郎（司法部副部长），一下子跨越了八个等级。

经过周兴的审讯，郝象贤的谋反罪坐实了，等待他的是灭族。

本来武则天以为事情到这个时候就可以告一段落了，然而令她意想不到的，在处斩郝象贤的过程中，居然发生了意外。

原来，郝象贤并没有认命，他在抓紧最后的机会进行反击，在押往刑场的道路上，郝象贤就像一台播种机，一台移动宣传机，一路上他不断谩骂着武则天，同时源源不断地将武则天的隐私公布于众，后世的人能在史书上看到武则天的诸多隐私，与郝象贤的这次传播不无关系。

到了刑场之上，郝象贤更加活跃，他甚至冲进了看热闹的人群，抢过别人还没有出售的柴火，掉头攻击刽子手，刑场一下子乱了起来。

维持秩序的士兵没有办法，只能冲上去乱刀将郝象贤杀死，这才停了下来。

然而这次传播的效果是严重的，它让武则天的诸多隐私被公布于众，为此武则天恼火不已，下令将郝象贤分尸，然后挖开郝象贤父亲以及爷爷的灵柩，统统付之一炬。

痛定思痛，武则天做出了一个规定：以后处决犯人，一律用木球塞住嘴巴。无疑，这个规定便是因郝处俊的孙子郝象贤而起。

清算完郝处俊和郝象贤，武则天的脚步继续加快，公元688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武则天前往洛水祭拜，在洛水边举行了盛大的接受“宝图”仪式。

跟在她身后一同前往的有当朝皇帝李旦以及李旦的皇太子李成器，不知道李旦和李成器父子在那个仪式上做何感想？

太后接受宝图，宝图上分明写着八个大字：圣母临人，永昌帝业。还有比这更刺激的吗？

不久，不安分的和尚也来凑起了热闹。

来凑热闹的是洛阳东魏国寺的和尚法明，他联合几个师兄弟撰写了四册《大云经》，然后将这四册《大云经》呈现给了武则天，顺便他们还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章。

在奏章里，法明通报了自己的研究成果：太后您是弥勒佛转世，应该取代李唐王朝，开创属于自己的王朝。

看来，和尚也来跟着起哄了。

不过武则天并不觉得和尚在起哄，她反而认为和尚说的很对，随后 she 就把和尚的奏章转发到全国各地--看看，人家和尚的境界。

顺着《大云经》的话题延伸一下，在现存的《旧唐书》、《资治通鉴》、《新唐书》中，一致指出《大云经》是伪作，是几个和尚一起杜撰的。

然而，经过陈寅恪、王国维两位国学大师考证后发现，《大云经》

并非杜撰，历史上真的有《大云经》。《大云经》是古印度人昙无讖于南北朝北凉时期在敦煌译出，翻译时间当在421年-433年之间。武则天授意别人印发《大云经》时，《大云经》已经存在了260年左右。

武则天为什么盯上佛教里的《大云经》了呢？这是因为这里面有她想要的东西，而这个东西，儒教里没有。

儒教里有什么呢？

《尚书·牧誓》中有一句古语：“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意思是说，母鸡不能报晓，倘若母鸡报晓，其家必然败落，大儒孔安国的解释是：“妇夺夫政则国亡。”

因此历朝历代，只要有皇后或者太后想要干政，就会有大臣指责其“牝鸡司晨”（母鸡打鸣），无疑，这是套在历代皇后太后头上的紧箍咒，同时也套在武则天的头上。

武则天想要除掉紧箍咒，儒教是指望不上了，她寻寻觅觅，最后将目光盯在了《大云经》上，因为《大云经》里有她想要的东西。

《大云经》里有一个故事：净光天女曾在同性灯佛那里听过大涅槃经，由此因缘释迦佛在世时生为净光天女，再次听闻佛法深义。后世舍天身生为女人成为国王，得到转轮王统领疆土的四分之一，得大自在，受持五戒，成为优婆夷，教化所属的城乡男女老少受持五戒、守护正法，摧伏外道的各种邪见异见，作菩萨事业。

如此一来，武则天就找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净光天女，女身，女王，女菩萨，几项有利因素叠加到一起，谁说女人不能当皇帝？

第六十一章 扫清最后的障碍

“宝图”接受了，和尚的奏章也全国传阅了，武则天称帝的脚步已经越来越近了，这时她对李唐皇族又进行了一次整肃。

整肃的两个焦点人物是先帝李治的两个儿子，一个是泽王李上金、一个是许王李素节。

论起来，许王李素节的命运是最坎坷的，他的母亲是曾经最当红的萧淑妃，而他本人一度有望凭借母亲的得宠荣立为太子。原本美好的一切随着武则天的进攻都被打碎了，仅仅几年之后，母亲被迫害致死，而他从此也成了没妈的孩子。

相比于那两个曾经幽闭宫中的两位姐妹，他已经算幸福的，不过对于武则天的恐惧一直伴随着他，从公元655年一直持续到了公元688年。

当公元688年这次被征召入京时，他已经意识到凶多吉少，李唐皇族已经有多人受到整肃，自己这个多年死敌的儿子，自然不会被放过。

李素节启程时，他正好看到有人家在出殡，送葬的人哭得昏天黑地，此情此景让李素节心中充满了感慨：能够病死已经是多么幸运，多少人想要却得不到。

带着对病死的羡慕，心如死灰的许王李素节来到了东都洛阳，就在洛阳的城南的龙门，李素节被武则天派来的使节绞死，等了三十三年的另一只靴子终于落下了，这下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

几乎与此同时，泽王李上金被勒令自杀，而他们两人的儿子和朋友都没有幸免。

随着他们两人的离去，高宗李治名下的八个儿子已经消失了六个，剩下的两个，一个被长期幽禁，一个被当做台前的傀儡，如果李治地下有知，该如何评价自己这一生呢？

在李上金和李素节之后，又一批李唐皇族并整肃：前太子李贤的两个儿子被皮鞭活活抽死，而后来能预测天气变化的李守礼则因为年龄小被幽禁了起来，与他一起被幽禁的还有一批年龄尚小的皇族。

在武则天的整肃下，年龄稍长的皇族要么被杀，要么被流放岭南，而与李唐皇族有亲戚关系的也被整肃了数百家，总之近支皇族，已被清算得差不多了。

这其中倒有一个例外，有一位皇族成员，非但没有受到打压，反而受到了武则天的恩宠，这是为什么？难道武则天良心发现？

其实不是武则天良心发现，而是这位皇族成员嘴巴很甜。

这位皇族成员便是李渊的女儿千金公主，为了保全性命，避免打压，千金公主向武则天提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请求：娘，收下我这个女儿吧！

乱了，彻底乱套了，本来武则天还要尊称她一声姑姑，这下反了，姑姑反过来要认她当妈妈。

武则天居然同意了，还给公主一个新的封号：延安大长公主--从今天起，皇帝李旦就不要再喊姑奶奶了，喊姐姐就成，你们都是同一辈人。

辈分乱了，纲常乱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第六十二章 得民心者得天下

时间走到公元690年，武则天不称帝已经不行了，再不称帝，群众就不答应了。

这一年九月三日，侍御史（从六品，副处级）傅游艺前往皇宫城门投递奏章：“请求废除李唐王朝，建立周王朝，同时将现任皇帝李旦改姓武。”

傅游艺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的背后站着九百多名热心的关中百姓。

看了傅游艺的奏章，武则天还在谦虚：这个不太合适，不过鉴于傅游艺忠心可鉴，还是提拔一下吧，即日起升任给事中（御前监督官，正五品）。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傅游艺的带动下，全国各地的人们都行动了起来，都加入到了对武则天的劝进行列中，上至文武百官，下至普通百姓，连不相干的蛮夷酋长也加入了进来，另外还有本该不问世事的和尚和道士，最后一统计，居然有六万多人。

这时又有一个人加入到劝进的行列，他的出现，让武则天更加高兴。

这个人就是现任皇帝李旦，他并没有直接劝进，而是请求母亲允许自己改姓武。

李旦虽然没有明说，但意思已经很明显，一旦现任皇帝都改姓武了，那么李唐王朝还存在吗？

答案不言自明。

九月五日，武则天又接到了文武百官的报告：皇宫内外发现了凤凰，而且还不是一只两只，而是数万只。凤凰们的飞行路线是这样的，它们先飞到上阳宫，再飞到左肃政台，聚集在梧桐树上，许久才往东南飞去，后来又聚集在皇宫南城的政府办公地。

这是什么？这是改朝换代的祥瑞啊！武则天如果再不答应，不仅人不答应，连凤凰也不答应。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武则天不能不答应了，再不答应就是工业酒精--假纯了。

两天后，武则天答应了文武百官的请求，同时恩准皇帝李旦改姓为武。

万里长征只剩最后一小碎步！

公元690年九月九日，注定是永载史册的一天，这一天，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女皇帝武则天登基称帝，开创属于自己的王朝，这个王朝的名字叫做周，年号为天授。

为什么新王朝叫做周呢？这是因为周王朝一直是武则天心目中的典范。在儒家思想里，周王朝才是真正的王朝，因此后世的很多朝代动辄拿周朝说事，那位开创新王朝的王莽更是周王朝的粉丝，他甚至在自己王朝的布局上都跟周王朝如出一辙，十足的克隆。

其实，武则天认可周王朝还有自己的私心，这个私心已经在她心底藏了很多年，这个私心就是洗白自己的出身。

众所周知，隋唐时非常讲究门第出身，这在那个年代非常重要，只要出身名门望族，自然就高人一等，如果你并非出身名门，即便已经做到高官，你的骨子里依然是虚的。

武则天从一出生就在受着门第的困扰，虽然他的父亲武士彠对唐朝有功，甚至官至工部尚书，但是依然没有用--虽然官做的很大，但是依然改变不了寒族的出身，也就依然让人瞧不起，所以骆宾王在《讨武氏檄》中写道：“伪临朝武氏者，性非和顺，地实寒微。”

“地实寒微”指的就是武则天出身不好的事实，这是武则天一生的痛，现在通过称帝，她要把这一生的痛一改了之。

她将自己的目光锁定在周王朝，同时把自己的家族与周王朝扯上了关系，她把自己的武姓在周朝的王室里找到了源头：周王朝第十三任皇帝姬宜臼的幼子姬武。

这下，血统问题搞清楚了，远祖贵为周王朝王室，历史悠久，血统纯良。

解决完祖先的问题，再来解决儿子的问题。

在武则天开创周王朝之后，原来的皇帝李旦改姓武，李旦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武旦，武旦也不再是皇帝，而是“皇嗣”，理论上，他是武则天的法定接班人。武旦的儿子也跟着老爹改姓，原来的皇太子李成器现在改名叫武成器，同时辈分也降了，以前他是皇太子，现在他是皇太孙。

到这个时候，我们不得不佩服武则天的勇气，在她登基称帝时，早已不再年轻，已经整整六十六岁了，按照孔子的标准，该是耳顺的年纪了，而她，一个六十六岁的老太太，居然在别人认为“风烛残年”的时候开天辟地地开创了自己的王朝。

由此，我们得把以前的时间概念推倒重来，不要再纠缠于“三十而立”，其实强调“三十而立”的人没有真正读懂《论语》。孔子说“三十而立”的语境是在总结自己的一生，也就是说“三十而立”只是孔子的个体经验，并不适合所有人。

从武则天身上可以看出，人这一辈子，要想做点大事，到什么时候都不晚。

四天之后，武则天梦寐以求的七座祭庙终于成为了现实，再也不用五世祠堂代替了，从现在起，她可以堂堂正正地拥有七座祭庙。

与一般皇帝的七座祭庙不同，武则天的七座祭庙时空跨度非常大。一般皇帝的七座祭庙都是从自己往上数七代，这就是七座祭庙，而武则天不是，她从自己往上数五代，然后一下子推进到周朝，她追认的第一座祭庙的主人是姬昌（周王朝第一任皇帝姬发的父亲），第二座祭庙的主人是周王朝第十三任皇帝姬宜臼的幼子姬武，这样便凑起了七座祭庙。

这样的七座祭庙是否合理？天知道，反正武则天认为合理就是合理。

不服不行！

第六十三章 鸡犬升天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这个成语说的是豆腐发明家淮南王刘安，看了这个成语不明就里的人还以为刘安的结局真的是得道升天呢。其实不是，刘安因疑似谋反被勒令自杀，下场非常惨，并没有成语中说的那么好。中国的成语之中很多“以讹传讹”，有心的人需要擦亮眼睛。

回过头接着说武则天的登基，在武老太太登基之后，确实有很多人跟着风生水起，最典型的的就是武承嗣和武三思为代表的武姓子弟：武承嗣、武三思、武攸宁这三位因为血缘相对较近，一律晋封亲王；武懿宗、武攸宜这批人则出自武则天伯伯武士让一脉，血缘相对远一些，因此被封为郡王。

相比于西汉时吕后封的吕产、吕禄，武承嗣和武三思这些人则显得理直气壮：当今皇帝姓武，自然是武姓当家，虽然皇帝只是一个老太太，但毕竟是皇帝，武姓皇帝。

与武承嗣一道鸡犬升天的还有另外一批人，他们是在武则天登基过程中立下过汗马功劳的人，他们原本各自有着各自的姓，现在他们统统姓武了。

这个名单很长：

侍中史务滋

代理中书令宗秦客（为武则天发明了“曩”等新字）门下侍郎傅游艺

右仆射岑长倩

右玉钤卫大将军张虔勖

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

侍御史来子珣

现在你们以前的姓都作废了，以后都姓武了。

这些人中最神奇的要属门下侍郎傅游艺，他的升官速度，火箭都追不上。

刘宝瑞有个经典单口相声《连升三级》，说的是一个不学无术的地主子弟歪打正着连升三级，其实跟人家傅游艺相比，地主子弟差远了。

傅游艺一年之内，仅靠着给武则天上劝进书就不断升官，一年之内换了四套官服，从正九品，一直升到了从三品，相当于现在的正股级升任副部级，时间跨度仅仅一年。

唐朝时官员的服装有明确规定：八到九品官服为蓝色，六到七品官服为绿色，四到五品官服为红色，三品以上官府为紫色。多少人熬到头发白了还没有把这四身官服穿齐，而傅游艺一年之内，四身衣服，齐了！

恩宠至此，夫复何求？

然而，中国有句古话，飞的越高，摔得越惨。

以上七位改姓的新宠，全摔死了。

公元690年，武则天成为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女皇，然而她内心的纠结也随之而来，这个纠结也是武则天独特的烦恼，翻遍中国的历史书，她找不到现成的答案。

什么纠结呢？

百年之后，皇位传给谁？

在武则天之前，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位真正的女皇，西汉的吕后以及北魏的太后都是垂帘听政，不存在传位的烦恼，而现在武则天登基了，她的苦恼来了。

如果男性当皇帝，那就一个选择--传给儿子，没有儿子传给兄弟，没有兄弟传给宗室，总之能够解决，然而武则天这个女性当皇帝之后，麻烦就来了，在她百年之后，她的皇位传给谁？

传给儿子？皇位本来就是从儿子手里抢来的，传给儿子不就意味着自己这些年白折腾了吗？

传给侄子？可是自己的身份是姑姑，自己百年之后，侄子会在宗庙里供奉自己这位姑姑吗？即使侄子供奉，侄子的后人还会继续供奉吗？

传子，还是传侄，这是一个两难的选择，也让武则天的内心始终纠结，这一纠结就是十几年。

在武则天纠结的同时，武承嗣已经按捺不住内心的冲动，在姑姑武则天登基之后，他的心就已经扑腾扑腾直跳了。

如果姑姑一直是皇后，那么武承嗣也不会有太多想法，顶多作为外戚享尽荣华富贵，然而现在不同了，姑姑是皇帝了，自己这个娘家侄子不正是第一顺位继承人吗？

不行，还得先把那个李旦扳倒，这个姓李的杵在那里太碍眼。

在武承嗣的授意下，有个叫王庆之的人组织了一个请愿团，请愿团请愿的目的很简单：废除李旦的皇嗣地位，改立武承嗣。

对于王庆之的请愿，武则天还是很有耐心的，她的心中正充满着纠结，现在她想听一听来自民间的呼声。

武则天问道：“现在的皇嗣是我的儿子，为什么要废黜？”

王庆之有理有据地回应：“神灵不接受非同类的祭祀，人也不祭祀不是自己家族的祖先，现在是谁的天下，怎么还能让他当皇嗣？”

武则天一听，不无道理，于是便点点头，对王庆之一挥手--好了，你可以走了。

王庆之却如同没听见一样，他趴在地上不起来，一边磕头，一边声泪俱下，始终坚持着自己更换皇嗣的要求。

武则天没有办法，对于这样的人还需要保护他的积极性，因此便好言相劝，并发给他一张皇宫特别通行证，只要有这张通行证，王庆之进出皇宫就可以畅通无阻，随时与武则天沟通。

其实，颁发这张通行证，武则天只是跟他客气一下，没想到王庆之跟武则天真不客气。

随后，他先后数次进入皇宫，话题是一成不变的：更换皇嗣，拥立武承嗣。

武则天烦了，她的耐性本来就很有限。

她叫来了中书侍郎李昭德，轻声吩咐了一下：把这个人拉出去，打一顿！

李昭德原本就对王庆之有气，一个平民百姓不好好过自己的日子，往皇家的事情掺和什么呢？这不是找打吗？

李昭德气狠狠地将王庆之拉到了宫门外，那里有朝中的文武百官，还有李昭德的手下，李昭德指着王庆之对文武百官说道：“就是这个王八

蛋，想罢黜我们的皇嗣，拥立武承嗣当皇嗣。”

这句话就是动手的号令，李昭德的手下开始动手，部分官员也参与了进来，渐渐地，王庆之的眼睛流血了，鼻子流血了，耳朵流血了，这时乱棍又上来了。

不一会儿的功夫，这个世界清净了，王庆之再也使用不了他的特别通行证了，他的请愿团也随之土崩瓦解。

处理完王庆之后，李昭德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疏：

“陛下的江山来自先帝，百年之后自然该传给先帝的儿子，如果传给侄子，臣没听说皇家祭庙里有祭祀姑姑的先例。”

武则天看罢奏疏，她的心更加纠结，她知道这是个死结，很难解开，那就留待时间去解开吧。

而令李昭德没有想到的是，尽管他用一颗忠心化解了一场易储风波，但同时也给自己埋下了一生的祸。

第六十四章 飞得越高，摔得越惨

在武则天纠结于“传子传侄”时，她手下的新宠也在接二连三地摔倒，一个接着一个，从未停息。

首先摔倒的是代理中书令宗秦客，他摔得太快了。

时间跨度仅仅三个月。

公元690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武则天以贪赃枉法之名将宗秦客剥夺官职，贬做遵化（广西灵山县）县尉，品级从九品（副股级），而被贬之前，宗秦客为从三品（副部级）。

在被贬之后，宗秦客的人生便定格在遵化，不久就在那里病死。

一个月之后，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因罪被诛杀，至于什么罪，史无明载，想想也是，丘神勣注定是难逃一死，因为他知道的太多了。（曾经奉命逼死李贤）丘神勣被诛杀后，紧接着轮到了侍中史务滋。

原本史务滋跟来俊臣一起审理一起疑似谋反案件，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来俊臣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疏：史务滋有意包庇。

武则天一看奏疏，马上批示，那就连史务滋一块审了吧。

见识过来俊臣手法的史务滋一下子看到了自己的末日，毫不迟疑，自己了断，他也就成为第三位摔死的新宠。

半年后，第四个倒霉蛋出现了，这回是右玉钤卫大将军张虔勣，他摔得更惨。

张虔勣同样被诬告谋反，他不甘心，便托人向侍御史徐有功申诉。徐有功这个人公正严明，他的爷爷也是一位名人--隋朝的名士徐文远，徐文远有两位门生，一位是瓦岗寨的李密，一位就是卷毛将军王世充。

当张虔勣申诉的信件交到徐有功手上时，徐有功准备仔细查证一番，争取还张虔勣一个公道，然而没有想到，负责审案的来俊臣并没有给他查证的时间。

就在张虔勣申诉的当晚，来俊臣命人将张虔勣乱刀砍死了，然后抬起张虔勣已经没有知觉的手，重重地在事先已经准备好的“诉状”上按上了手印。

第四个倒霉蛋就这么摔死了。

又过了一个月，第五个倒霉蛋诞生了。

第五个倒霉的是原本红得发紫的门下侍郎傅游艺，他死于自己的一场梦。

红得发紫的傅游艺有一天做了一个梦，他梦见自己登上了湛露殿，这象征了什么呢？是否意味着自己有天命呢？

他只把这个梦说给了最亲近的朋友听，然后嘱咐说：千万保密，跟谁也别讲。

朋友郑重地点了点头，傅游艺这才放心了。

这位朋友确实谁也没告诉，他只告诉了武则天。

随后，傅游艺倒霉了，四身官服全部作废，该换身囚服了。

在狱中，已经看不到曙光的傅游艺自杀，告别了这个曾经给过他无限幻想的人世，也告别了曾经让他无限风光的四身官服。

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游戏一场梦而已。

傅游艺摔倒之后，第六个倒霉蛋接踵而至，他就是右仆射岑长倩。

岑长倩其实出身名门，他的伯父是贞观年间的名臣岑文本，太宗李世民的十八学士之一。

自小受伯父的影响，岑长倩也是勤奋好学，靠自己的努力在仕途上不断拼争，后来在武则天称帝的过程中表现不错，因此被拔到了尚书右仆射的高位，这个高位已经超越了他的伯父岑文本。

然而好景不长，在领会皇帝意图上，岑长倩栽了大跟头。

他陷入了皇帝“传子还是传侄”的纠结之中。

在岑长倩看来，皇帝百年之后当然要传位给自己的儿子，根本没有传给侄子的道理，为此他还专门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疏，要求严厉斥责组织请愿团的王庆之，并且应该把请愿团解散。

这一次岑长倩看走眼了，他以为王庆之只是孤零零一个人，没想到人家的背后还站着武承嗣。

就此，武承嗣将岑长倩惦记上了，除掉他只是时间的问题。

公元691年五月，岑长倩奉命出征吐蕃，刚出发没多久，中途又被召了回来，一回来就被打入大狱，理由是贻误战机。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在武承嗣的罗织之下，岑长倩一案牵连数十人，这些人或多或少都曾经反对过他当皇嗣，现在到了清算的时候。

公元691年十月十二日，岑长倩等数十人被公开处斩，当初的新宠名单上只剩下来子珣一个人。

由于来子珣属于酷吏的团队，还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因此他摔倒的速度要缓慢一些--一年后他才被发配爱州（今天的越南），从此一去不返。

前后不到两年，所谓的新宠一一烟消云散，没有办法，谁让他们遇上了武则天这样的九段高手，在武则天的眼里，他们只是一颗颗棋子，并没有黑白之分。

第六十五章 好人与好官

新宠灰飞烟灭，难道武则天手下就再也没有受宠的人？

其实有一个，这个人就是名垂青史的狄仁杰。

狄仁杰用他的一生证明了一个道理：好人跟好官，其实可以合二为一。

之前我们曾经说过，好人不一定是一个好官，好官不一定是个好人，但是狄仁杰的人生经历表明，做好人与当好官其实并不矛盾，关键看你想不想，愿不愿意，因为当好官的同时做好人是要付出代价的。

狄仁杰第一次给李治和武则天留下印象是因为一次据理力争。

公元676年九月七日，李治接到了一封奏报：太宗李世民昭陵上的柏树被砍了。

李治顿时头发竖了起来，这是谁干的？

李治接着往下看，大理寺卿奏报说是左威卫大将军权善才和左监门军中郎将范怀义。

在奏报的结尾，大理寺卿建议，按照法律，将二人开除官职。

此时李治已经压抑不住内心的愤怒，自己还在位，先帝陵上的树就让人砍了，这不是把自己往不孝的深渊推吗？

李治随即下令，将这两个人诛杀。

这时大理丞（最高法院任秘书）狄仁杰一挺身站了出来，按道理，他没有必要出来说话，因为他的领导大理寺卿（最高法院院长）在，天塌下来，有领导顶着。

狄仁杰说道：“法律条文明明都在，陛下却不遵守，法律失去了公信力，百姓就会手足无措，而且这种事情西汉已经有先例，罪不至于诛杀。”

听了狄仁杰的话，李治冷静了下来，想想狄仁杰的话不无道理，虽然砍先帝陵上柏树着实可恨，但按照法律只能开除，不能诛杀。

随后李治同意了狄仁杰的说法，权善才和范怀义总算保住了命，被开除官职，流放岭南。

几天后，给皇帝李治留下深刻印象的狄仁杰被任命为侍御史，李治看中了他的人品。

其实，李治并不是第一个欣赏狄仁杰人品的人，早在狄仁杰只是并州一个小小法曹时，他的人品就让同事折服。

有一次，他的同事郑崇质被派到一个边远的地区出差，郑崇质一下犯了难，因为他的母亲已经年老多病，急需他的照顾。

就在郑崇质为难的时候，狄仁杰主动找到了安排郑崇质出差的并州长史蔺仁基，请求替郑崇质出差。

狄仁杰说道：“他的娘亲已经病得不轻，怎么还能让他出差在万里之外担心不已呢？还是我替他去吧！”

别人躲闪都犹恐不及，他却主动请命，这一下感动了在场所有的人。

蔺仁基答应了狄仁杰的请求，从此对这个年轻人刮目相看，相比于这个年轻人，以前自己的心胸太狭窄了。

随后蔺仁基找到跟自己素来不睦的并州司马李孝廉，两个人谈起了狄仁杰，然后相视一笑：“相比这个年轻人，难道我们不惭愧吗？”

心宽了，天地就宽了。

后来，狄仁杰在仕途上兢兢业业，在做好官的同时也做好人。

李唐皇族之一的李贞在豫州起兵失败后，牵连出六七百人，然后这六七百人又牵连到各自的家属，达到了五千多人。按照一般人的逻辑，一杀了之，简单省事。负责行刑的官员已经开始催促行刑，而身为豫州刺史的狄仁杰却请求暂缓，随后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疏。

奏疏中，狄仁杰反复说明，这五千人并无谋反之心，只是被人牵连，恳请武则天仁慈网开一面。

经狄仁杰的恳请，武则天抬手放过了这五千人，由之前的斩立决变更为流放，五千人由此获得新生，这一切都因为有狄仁杰这个好人好官。

在武则天的手下，狄仁杰虽然起起伏伏，但是武则天对他的信任始终不减。

公元691年九月二十六日，狄仁杰升任地官侍郎（财政部副部长），同时参预政事，成为宰相团的成员之一。

任命之后，君臣有一番对话很经典。

武则天：“你在豫州做出很多成绩，但是还是有人打你小报告，你想知道是谁？”

狄仁杰：“陛下如果认为我有过失，我愿意改正；陛下如果认为我没有过失，那是我的幸运，因此我并不想知道谁打我的小报告！”

此番对话，让武则天深深折服，若非心底无私之人，何来胸襟如此坦荡？

然而令狄仁杰没有想到的是，即便他坦荡如此，还是有人想对他背后出招。

身在仕途，防不胜防。

第六十六章 请君入瓮

在武则天革唐命开创周朝的过程中，很多人看到了其中的商机，他们义无反顾地挤上了“武则天号”幸福快车，期待着能通过“武则天号”达到幸福的终点，然而，却没有想到，即便他们上了幸福快车，到头来，还是有被甩下列车的那一天。

前面已经说到过——摔死的新宠，接下来该关注一下那些曾经红极一时的酷吏，他们是武则天改朝换代的有力工具，只是到头来依然免不了被抛弃的命运。

公元六九年一月，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因罪被诛，他是第一个倒霉的酷吏，却并不是最后一个。

在丘神勣被诛后，第二个很红的酷吏也被甩下了幸福列车，这个酷吏就是周兴，此时他已经是文昌右丞（国务院秘书长之一），今非昔比。

不过这一切都是虚的，武则天能捧起他，照样能摔下他。

丘神勣伏诛后，有人密奏武则天：周兴与丘神勣同谋，于是一顶铁帽子就此向周兴扣下。

如果武则天想保周兴，一句话事情也就过去了，然而这时武则天已经对周兴厌烦了，于是便把调查周兴的事情交给了另外一个酷吏——来俊臣。

来俊臣审周兴的过程很经典，经典到创造了一个成语，千古流传。

来俊臣接到武则天的指示，表面不动声色，平常两人依然称兄道弟，依然共同审案，依然在一个桌吃饭喝酒。

喝酒的时候，来俊臣很苦恼，很困惑，于是便问周兴：“最近我审案经常有人硬挺着不招供，有什么办法能让他招供？”

周兴白了来俊臣一眼，心里有些不屑，这都不会。

周兴不以为然地说道：“这个容易得很，拿一个大缸（瓮），四面生起炭火，把那个被告放里面，看他招不招！”

来俊臣似懂非懂，似乎还是没有弄清其中的技术原理，索性让人抬来大缸，生起炭火，在周兴的指导下，火烤大缸的装置大功告成。

正当周兴想趁机炫耀时，来俊臣瞬间变了脸：“奉皇上密令，调查兄长，请兄长入瓮吧！”

周兴瞬间崩溃了，什么叫作茧自缚，自己不正是作茧自缚吗？

入瓮就免了吧，我自动认罪！

随后，周兴按照来俊臣的要求和盘托出，让他怎么说他就怎么说，态度比一般人好得多。

说着说着，周兴神情有些恍惚，毕竟审别人的次数太多了，而被审还是第一次，还真有点不适应。

审讯完毕，周兴的心里也有了底，因为他懂得规则。按照武则天的规定，第一次审问就坦白交代的就有可能免于死，现在自己已经坦白交代，保住这条命就有希望了，至少比犯在自己手上那些人已经幸运很多了。

果不其然，武则天念在周兴以往有功而且又坦白交代的份上，免除

他的死刑，只是把他流放到岭南。

这一年的二月，酷吏周兴踏上了前往岭南的路，九死一生，能保住一条命，他心中暗自庆幸。

庆幸还是太早了。

在前往岭南的路上早有仇家等着他！

前后被周兴残害的总共有数千人，这些人的家属每天都在心中问候他，现在他们中的代表已经等待在周兴的必经之路上，他们要让周兴知道，出来混的，一定要还的。

不久，横行一时的酷吏周兴就死在了前往岭南的路上，死于自己的仇家之手，至于是哪位仇家已经说不清了，因为他的仇家实在太多，无从查找。

说起来也算便宜他了，死了就死了，还在一个成语中留下了自己的名字，尽管是反派，尽管是臭名。

在周兴死后，武则天探听了一下民间的反应，她发现，民间都在拍手称快，看来酷吏的民愤还真大。

武则天眼角扫过酷吏的名单，眼神锁定在了胡人索元礼身上，此时的索元礼是从五品的游击将军，他一度跟周兴和来俊臣比赛残暴，看谁杀的人更多，三个人的民愤都很大。

武则天在索元礼的名字下做了个记号，这个记号就标志着索元礼酷吏生涯的终结。

不久，索元礼也被武则天诛杀，从此只能与周兴到另一个世界比赛了。

还剩下一个来俊臣怎么办？

先留着吧，毕竟狡兔还在。

第六十七章 来俊臣的致命黑手

狄仁杰做梦都没有想到，自己刚刚升任宰相三个月就被来俊臣盯上了。

其实，来俊臣盯上狄仁杰并不是三个月之后的事，在狄仁杰刚升任宰相时，来俊臣就已经盯上了他。在来俊臣的眼中，这是一条大鱼，比其他小鱼小虾重要的多，如果能把他搞倒，那么来俊臣就能踩着狄仁杰的身体不断上位。

他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

不久，来俊臣罗织罪名，将谋反的大帽子一下子扣在了狄仁杰的头上，与狄仁杰一起被扣上大帽子的还有司礼卿崔宣礼、御史中丞魏元忠等六人，他们都是当时的高官。

无边的黑狱向狄仁杰袭来，狄仁杰的心也有些不安，虽然他不能预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他知道，在黑狱里面，死扛是没有用的，因为来俊臣的刑具一定会比自己的骨头硬。

狄仁杰一直在思考，他在寻找一切可能的机会。

这时来俊臣向他展示了一份诏令，诏令的内容是这样的：如果在第一次审问时主动招认，那么将免除死刑，减刑一等处置。

狄仁杰抬头看了看来俊臣，他看到来俊臣眼中得意的神色，那眼神似乎在说，你是招啊，招啊，还是招啊？

狄仁杰看懂了来俊臣的挑衅，同时也读懂了武则天的诏令，他必须抓住这个机会，然后再跟来俊臣慢慢周旋。

狄仁杰马上说道：“大周革命，万物惟新，唐朝旧臣，甘从诛戮。我承认谋反是实。”

狄仁杰的坦白倒让来俊臣吃了一惊，他没想到狄仁杰这个老家伙坦白得这么快，看来是自己早就名声在外，狄仁杰也怕自己三分。

既然承认谋反，那就好办了，接下来慢慢审。

这时来俊臣的手下判官王德寿凑到了狄仁杰面前，他心中也有自己的如意算盘：“尚书大人，您这次肯定会免除死刑，我受长官指派来审查这个案件，同时也希望能通过这个案件得到升迁。您看，您能不能在您的口供中提一下新上任的宰相杨执柔，最好把他扯进来。”

王德寿说完，眼巴巴地看着狄仁杰。

狄仁杰同时看着王德寿，他不明白，人怎么能无耻到这种程度。

狄仁杰冷冷地问道：“该如何牵连呢？”

王德寿忙不迭地回应：“您曾经跟他是同事，就从这上面牵连。”

狄仁杰悲怆地说道：“皇天后土，怎么能让我做这样的事情！”

说着，狄仁杰往柱子上撞去，鲜血顿时覆盖了他的脸。

这一幕一下子把王德寿震住了，他立刻扶住了狄仁杰，嘴里不停地向他道歉。

宁可自杀，也不牵连他人，狄仁杰用自己的道德暂时遏制住了王德寿的小人之心，也为自己赢得喘息的机会。

这时来俊臣对狄仁杰的兴趣已经大减，既然已经承认了谋反，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先让他在里面待着吧。

从此之后，来俊臣对狄仁杰的看管松懈了下来，由此也给了狄仁杰自救的机会。

不久，狄仁杰向负责看守的王德寿提出了一个要求：天气热了，请把我的棉衣送到我家，改成单衣。

王德寿看了一眼棉衣，没有多想，便让手下将棉衣送到了狄仁杰的家里。

他没有想到，棉衣里藏着一块被面，而在被面上便是狄仁杰亲笔写的诉冤状。

当狄仁杰的儿子狄光远拿到棉衣时，他立刻意识到棉衣里可能有玄机，剪开棉衣，果不其然，诉冤状正在里面躺着。

狄光远马上拿着这份诉冤状到宫门口喊冤，然后将诉冤状交到了武则天的手里。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狄仁杰谋反一案出现了曙光，然而这一点点曙光，随后就被经验丰富的来俊臣给扼杀了。

读罢诉冤状之后，武则天便召来了来俊臣问道：“你不是说狄仁杰已经招认谋反了吗？那这诉冤状是怎么回事呢？”

来俊臣的回答滴水不漏：“陛下，自从他们下狱之后，我对他们照顾的很好，连他们的衣服都没碰过，确实是他们主动招认的。如果他们没有真的谋反，又怎么会主动招认呢？所以，他们谋反是真的。”

武则天想想也有道理，不过还有一点不放心，还是派人去看看，是不是真像来俊臣说的那样。

通事舍人周繼奉武则天之命前往查看，然而这次查看也只是走个形式，因为周繼往来俊臣身边一站，他的腿肚子就软了，他不敢得罪这个酷吏，因此就注定这次查看将是一场徒劳。

大狱中，来俊臣早有准备，狱吏已经安排狄仁杰等人穿戴整齐，一排站好，当然事先已经警告过，不准乱说话。

胆小的周繼甚至没有敢抬头，他知道他的面前站了一排人，这些人据说是狄仁杰、魏元忠等人。

过了一会，周繼点了一下头，示意来俊臣自己已经查看过了，没有问题。

就在周繼转身想走时，来俊臣拦住了他：“不急，顺便把他们的《谢死表》带走。”

周繼这才注意到，判官王德寿早已在一旁龙飞凤舞起来，原来是在替狄仁杰写《谢死表》。

不一会的功夫，《谢死表》写好了，周繼带着《谢死表》落荒而逃，这个鬼地方他一分钟也不想多待了。

如此一来，狄仁杰谋反的罪名便坐实了，《谢死表》都上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即使不死，流放已经跑不掉的。

狄仁杰，你就等着受罪吧。

第六十八章 改写狄仁杰命运的小孩

目睹来俊臣的所作所为，狄仁杰的心里充满了悲哀，来俊臣这个酷吏居然心狠手辣到这个程度，怪不得什么人落到他手里都没有好的结果。

这时的狄仁杰已经认命了，他这个好官好人可能注定斗不过这样的恶人，好官好人总有自己的底线，而恶人往往是没有底线的。

狱中的狄仁杰没有想到，他的命运居然被一个八九岁的小孩改写了。

这个八九岁的小孩是前门下侍郎乐思晦的儿子，去年乐思晦被来俊臣罗列进岑长倩的案子，然后被处决，乐思晦死后，他八九岁的儿子也被罚没，成为司农寺的奴仆。

史书上没有留下孩子的名字，我们姑且称他为乐小弟吧。

原本乐小弟跟狄仁杰的案子毫无关联，他是因为愤慨于来俊臣的肆意横行而选择向武则天告发的。

这时我们还得感谢武则天当初的鼓励百姓告密，同时为百姓告密提供了方便的渠道，倘若没有这个渠道，乐小弟是没有机会见到武则天的。

现在乐小弟面对面地站在了武则天面前，他告发的对象是来俊臣。

乐小弟对武则天说：“我的父亲已经被处死了，我的家庭也破碎了，今天我说这些，不是为我的家里，而是为了陛下的法律。现在法律已经被来俊臣等人玩弄，陛下如果不信我的话，可以挑一个最信得过的人，交给来俊臣审判，最后的结果肯定是承认一切指证，供认不讳。”

童言无忌，童言无价。

武则天听完，顿时想到了狄仁杰，这个自己最信任的人居然也承认谋反，而且还写了《谢死表》，是不是真的是被来俊臣逼迫？

狄仁杰的转机就此到来。

见到狄仁杰时，武则天问道：“为什么要承认自己谋反啊？”

狄仁杰回应道：“如果不承认谋反，恐怕我早就死于第一轮棍棒之下了。”

武则天心头一震，追问道：“那《谢死表》是怎么回事？”

狄仁杰摇了摇头：“臣从未写过《谢死表》。”

等武则天让人拿来《谢死表》一对照，真相大白，狄仁杰的《谢死表》是他人代写，并非狄仁杰本人的笔迹。

事情到了这一步，狄仁杰终于洗脱了谋反的嫌疑，这一切还要感谢乐小弟的童言无忌。史上中没有提到过乐小弟后来的事情，不知道勇敢的乐小弟事后有没有遭到来俊臣的报复，不敢想，也不愿想，历史不忍细读。

尽管狄仁杰谋反并不属实，但武则天并不准备给他彻底平反，这是武则天的政治手腕，明明知道你无辜，但却刻意在你身上留个污点。

不久，狄仁杰等七人被贬出洛阳，分散到全国各地，狄仁杰到了陶渊明曾经当过县令的彭泽，出任彭泽县令。

至此，狄仁杰谋反案告一段落，不过在即将收尾时，司礼卿崔宣礼

的外甥霍献可闹出了幺蛾子。

霍献可此时正担任殿中侍御史，与崔宣礼同朝为官。本来武则天已经免除了崔宣礼的死刑，贬做夷陵县令，没想到居然遭到了霍献可的抗议：“陛下一定要严惩崔宣礼，将之处斩，不然我就死在陛下的面前。”

武则天没有答应，霍献可便以头撞金殿台阶，血流满地，武则天最终还是没有答应。

此后霍献可便多了一个装饰--绿色丝带。这个绿色丝带缠住了霍献可的伤口，然后在绿色丝带之上再戴上官帽。这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技巧，既要盖住绿色丝带，又不能完全盖住，总之要露出一点点，让武则天时能看到霍献可大公无私的心。

大义灭亲是一种政治美德，同时也可以是一场政治秀。

第六十九章 安金藏：发自肺腑的证明

陷害狄仁杰失败，来俊臣并没有停止陷害的脚步，他的脚步越来越快，胆子越来越大。

在狄仁杰之后，左卫大将军渊盖献诚惨遭毒手。

渊盖献诚遭毒手的起因很简单：来俊臣向他勒索黄金，他没有给。

仅仅因为勒索未成，来俊臣就把渊盖献诚推向了万劫不复的深渊，以阴谋造反为由将渊盖献诚打入大狱，不久就将他绞杀。

说起来，渊盖献诚的身世很让人唏嘘。

渊盖献诚原本是高句丽权臣渊盖苏文的孙子，渊盖男生的儿子，本来在国内过着贵公子的生活，没想到父亲与叔叔产生了矛盾，最终兵戎相见。

渊盖献诚奉父亲渊盖男生的命令向唐朝求援，进而引发了唐朝的又一次东征，高句丽最终亡国，而渊盖献诚随后成为唐朝禁军的一名将领，凭借自己的英勇善射在禁军中逐渐站稳了脚跟。

然而没想到的是，他最终遭遇了来俊臣的陷害，起因仅仅是没有满足来俊臣贪婪的心。

从此之后，来俊臣更加胆大妄为，他甚至想把皇嗣武旦审定为谋反。

公元693年一月，有人诬告武旦意图谋反，武则天下令追查，重任便落到了御史中丞来俊臣身上。

来俊臣从一开始便坚持“有罪认定”，现在他依然坚持，这个认定直接照搬到皇嗣武旦身上。

来俊臣从武旦身边的侍从下手，他要从他们嘴里得到武旦谋反的“真相”。

在来俊臣的逼问之下，武旦的侍从一个个都“如实”招供，毕竟他们的骨头没有刑具硬。

这时，来俊臣有些得意，皇嗣谋反“属实”，绝对大功一件。

不过来俊臣的得意还是有点早，因为有一个人还没有招认。

没有招认的人叫安金藏，太常寺的工匠，跟武旦并没有渊源，在此之前，武旦可能都不知道他的名字。

而就是这个武旦不知道名字的工匠，让武旦逃过了一劫。

当安金藏受到逼供时，他始终坚持着自己的口供：皇嗣从未谋反。他的坚持让来俊臣有些烦了，而这时，安金藏自己也烦了。

安金藏站了起来，带着哭腔向来俊臣喊道：“你还是不信我的话，那我就把心挖出来，让它证明皇嗣没有谋反！”

安金藏说完，拿起佩刀刺向自己，肚子被割裂开，五脏六腑顿时显现了出来，他要用自己的命证明武旦的清白。

安金藏倒在了血泊之中，来俊臣被震住了，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不怕死的人。

消息很快传到了武则天的耳朵里，武则天命人将安金藏抬进宫中，并让御医紧急抢救。

一天一夜过去了，剖心证明武旦不反的安金藏终于活了过来，这时

武则天来到了他的床前，她也为这个忠肝义胆的工人感动了。

武则天感慨地说了一句：“因为我自己不了解我的儿子，结果把你害成这样。”

说这话时，武则天已经拿定了主意，一个跟武旦没有多少渊源的工人都愿意证明他没有谋反，自己这个当母亲的，难道还要继续怀疑下去吗？

不查了，事情到此为止。

真的到此为止了吗？来俊臣并不甘心，他还在等待机会。

第七十章 要让他灭亡，先让他疯狂

酷吏来俊臣一直在忙碌，同为酷吏的万国俊也没有闲着，他也在积极地寻找着机会。

公元693年，万国俊找到了机会，身为从八品司刑评事（最高法院助理审判官）奉武则天之命前往岭南调查一起阴谋叛乱，这次出使，让他露出了酷吏本色。

抵达广州之后，万国俊集合了岭南道全部三百多名流放犯人，开始对他们假传圣旨：勒令全部自杀。

本来是奉命调查，结果成了假传圣旨勒令全体自杀，万国俊这个酷吏，与来俊臣有得一拼。

流放犯人们不相信是真的，纷纷拒绝自杀，这时万国俊露出了刽子手的本来面目，居然将犯人们一个个逼到河边，然后一一处决。

在这之后，他伪造了三百多份口供，生生坐实了一起谋反大案。

令人悲哀的是，如此丧心病狂的万国俊回京复命之后，居然得到了武则天的重用，由从八品的司刑评事，一下子提升到从五品的朝散大夫。

这时万国俊又向武则天提出了一个建议：全国其他地方的流放犯也有可能谋反，不如早点诛杀。

武则天点头同意，于是若干个像万国俊一样的变态杀手奔赴全国各地，流放犯人们最黑暗的日子来了。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坏榜样的力量同样无穷。

在万国俊的影响下，奔赴各地的索命钦差明争暗斗地比赛起杀人人数，结果每一个都是劣迹斑斑，血债累累。

不久之后，武则天跳出来当了一把好人：六道没有被处决的流放犯人，可以连同家属回到流放之前的住所。这道诏书，算是血雨腥风后的一丝慰藉。

由于历史的久远，我们无法真正理解当时的人苦楚，现在的我们看武则天是一个传奇，或许那时的人看她却是一个苦主，一个让当时人生活在无边恐怖中的苦主。

令当时人略感欣慰的是，那些替武则天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下场都很惨，万国俊等几人在几年后就莫名其妙地死去，有人说，或许是因为罪行太多，最终被鬼神索走了他们自己的命。另外一些人则被流放岭南，在无人问津中死去。

在这里，我相信世间真的有报应。

毕竟天行有常。

公元697年，酷吏来俊臣达到了人生的顶点，他已经升任为司仆少卿（畜牧部副部长，从三品），不过酷吏的本质依然没有改变。

这时的来俊臣红得发紫，随心所欲，只要哪位官员的妻子或者小妾让他动心，那么这位官员很快就会被打入大狱，他的妻子或者小妾随即便被来俊臣收入房中，如此反复多次，屡试不爽，不由得来俊臣自己都佩服自己。

在他的家中，他做了一本名册，他把宰相以下的官员都罗列在上

面，然后这份名册就成了他的万恶之源。每次心血来潮，他就在家中抽签，抽到哪个官员，就陷害哪个，一切就是如此随心所欲。

不过在他的心头，他始终有一个固定目标，那就是一直跟他不睦的李昭德。宦海浮沉的李昭德一直讨厌来俊臣，而反过来，来俊臣也讨厌李昭德，这样两人就成了难解难分的冤家，都想将对方一下踩在脚下。

不过，先被踩到的还是李昭德。

李昭德倒霉还是倒霉在嘴上，起因是他曾经在金銮宝殿之上侮辱过秋官侍郎（司法部副部长）皇甫文备，这让皇甫文备一直怀恨在心。现在皇甫文备与来俊臣为了同一个目标走到一起来，他们一起诬告李昭德谋反，李昭德就此下狱。

得手后的来俊臣感觉十分良好，他调整了自己的目标，已经不再满足于小小的李昭德，这一次他要撒一张大网，扎扎实实打几条大鱼。

天欲其亡，必令其狂，来俊臣的经历表明，一个人是可以自我膨胀死的，他就是死于自我膨胀。

还是来看看来俊臣打算陷害的名单吧，这个名单很惊人：

皇嗣武旦

庐陵王李显

武氏皇族亲王

太平公主

部分政府高官

来俊臣列出这个名单，就是想把这些入一网打尽，《资治通鉴》对此的分析是，来俊臣想打击完这些人后自己夺取政权，在我看来，这是司马光的臆测。

酷吏出身的来俊臣未必有不臣之心，相反这样的人一般都是忠心耿耿，认准一个主子就会一条道跑到黑，他们陶醉于自己鹰犬的角色，而在这个过程中，甚至忘记了自身的存在。

酷吏们的逻辑是，只要忠心，只要卖命，就一定会得到重用，于是他们不断变本加厉，摇尾乞怜，却不知道，酷吏其实也有底线。

来俊臣不知道自己的底线，他把自己与武则天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以为自己的忠心就一定会换来武则天的“不抛弃、不放弃”，没想到最后的结局却是“又抛弃、又放弃”。

当来俊臣列出这样一张名单时，他已经掘开了自己的坟墓。

他太膨胀了，他把所有的人都赶到了自己的对立面。

原本他以为这依旧是一次简单任务，没想到却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他动手之前，消息走漏了，太平公主与武氏诸王行动了起来，他们展开了自救。

太平公主是武则天唯一的女儿，她说的话比武旦、李显更管用，当来俊臣将她逼到对立面，便注定了来俊臣败局已定。

得知消息的武则天将来俊臣投入了大狱，不过她的心中充满了犹豫。

几年来，她一直靠这个人整肃着异己分子，她知道这个人冷酷无情，同时假公济私，但是她需要这样一个人，一个真正对自己死心塌地的人。

武则天的犹豫还在继续，宫廷内外民意却已经沸腾，要求将来俊臣

处死的呼声越来越高。

武则天拿不定主意，她还是有点舍不得。

这时一个关键人物出现了，这个人叫吉顼，他的官职不大，只是明堂尉，也就是专门负责管理明堂的人。

明堂，是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凡朝会、祭祀、庆赏、选士、养老、教学等大典，都在明堂举行。唐王朝原本没有明堂，武则天当国后便大张旗鼓地建立了明堂，同时任命吉顼为明堂尉。

明堂尉吉顼说话很对武则天的心思，此时正受重用。

在《旧唐书》中，他与来俊臣一样都被收在《酷吏传》里，旧唐书对他的评价是“阴毒敢言事”。

就是这个“阴毒敢言事”的人将来俊臣推进了万丈深渊。

这一天，吉顼为武则天牵着马在明堂闲逛，这时君臣双方有了一番对话。

武则天：“如今民间有什么动向？”

吉顼：“民间对陛下不批准来俊臣的死刑议论纷纷。”

武则天：“来俊臣对国家有功，我不能不考虑。”

吉顼：“以前于安远举报李贞谋反，后来李贞果然谋反，现在于安远不过是在成州当司马；来俊臣纠集乌合之众，陷害忠良，接受赃物，被害死的冤魂，塞满道路，这样的人有何可惜？”

该赏不赏，该罚不罚，吉顼一番话点醒了武则天，当一个国家到了赏罚混乱的时候，国家就危险了。

看来，来俊臣这个卒子得舍弃了。

来俊臣就此被武则天抛弃，李昭德同时也被抛弃。

来俊臣被抛弃是因为恶贯满盈，李昭德则是因为过多地参与了“传侄传子”的争夺，不仅得罪了武承嗣，同时也得罪了武则天，因为武则天的心中比谁都清楚，不需要李昭德一次又一次地揭自己的伤疤。

公元697年六月三日，李昭德和来俊臣一同被处斩，处斩的当天，天空下起了雨，有人说这场雨“一喜一悲”，喜的是来俊臣遭到了报应，悲的是忠心可鉴的李昭德难逃厄运。

刑场之上，李昭德与来俊臣待遇天壤之别，围观的人无不为了李昭德痛惜，同时也为来俊臣的伏诛感到无比的痛快。

来俊臣被处斩之后，他曾经的生命痕迹迅速消失，没有给这个世界留下什么，因为他被痛恨他的人给吃掉了。

数百年后，同样有一位名人被围观的人吃掉了，这个人就是袁崇焕。

一个被吃是脍炙人口的千古快事，一个被吃则是挥之不去的千古痛事。

伴随着来俊臣的伏诛，武则天的统治终于有了一点暖色，不过酷吏并没有就此绝迹，终武则天一生，酷吏始终存在，只是再无往日辉煌。

李隆基开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御史大夫程行谏奏：“来俊臣、周兴、万国俊、侯思止等二十三人，残害宗枝，毒陷良善，情状尤重，子孙不许为官。陈嘉言、鱼承晔、皇甫文备、傅游艺四人，情状稍轻，子孙不许近任（在长安附近为官）。 ”

中国有句古话：夜路走多了总会遇到鬼，或许这句话可以赠给所有

的酷吏。

第七十一章 有一种男人叫面首

面首，《辞源》解释为：“面，貌之美；首，发之美。面首，谓美男子。引申为男妾、男宠。”

原本面首并没有贬义，只是经过有些人的加工，面首就有了贬义，第一个对这个词进行加工的人是南北朝时期南朝刘宋的前废帝刘子业，这是一个荒唐的皇帝，也是一个疑似有精神疾病的人，他的淫乱好色，已经远远超出世人能够想象的范围：他爱上自己的亲姑姑，毒死了自己的姑父，然后把姑姑收入宫中；他驱使宫女嫔妃全部参与天体运动，在后宫的广阔天地里一丝不挂地嬉戏；他驱使诸多官员的夫人进宫，然后授意提前安排好的侍卫进行大规模的性侵犯。

人活到这个份上，就不能称为人了，可是把他称为猪，猪会答应吗？

还好，仅仅荒唐了一年，他就被刺杀了，结束了他的荒诞人生，他没有给后世留下一个年号，却留下了一个名词：面首。

面首是怎么来的呢？

据《宋书·前废帝纪》中记载，山阴公主淫恣过度，谓帝曰：“妾与陛下，虽男女有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乃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

看明白了吧，面首就是这么来的，是刘子业为了满足姐姐山阴公主的需求安排的，他为姐姐找了三十个美男子，让他们成为面首，而他们的功能便是男妾、男宠。

如果说女人靠脸蛋吃饭是天经地义，那么男人靠脸蛋吃饭就是离经叛道，而面首就是那些靠脸蛋吃饭离经叛道的男人。

很不幸，女皇武则天的身边便围绕着一群面首，他们与酷吏一样，成为史家诟病武则天最多的话题。

其实，对于女皇武则天而言，这并不公平，武则天纳面首之所以遭到如此多的诟病，是因为她处于男权社会的大背景之下。

什么是男权社会？国学大家辜鸿铭的话最有代表意义：

男人是茶壶，女人是茶杯，一个茶壶肯定要配几个茶杯，总不能一个茶杯配几个茶壶。

这就是男权社会，这就是中国大历史中习以为常的男权社会，这也就注定了一个男人即使有多个情妇也不会有人大惊小怪，而一旦一个女人有十六个情夫，那么必定舆论哗然，说到底，是因为男权社会的思维亘古未变。

然而，对于武则天而言，并不能完全用男权社会的标准来看待她，她是谁？

她是非常之人行非常之事，成非常之业，留非常之名，她是一个“我定规则我就赢”的人。

对于她，对于她的诸多面首，我们不妨换一个角度，只把她和她的面首当做一个皇帝与她的三宫六院，当做“女扮男装”和“男扮女装”，当成中国历史的一次错位，如此一来，其实一切都很正常。

提起武则天的面首，薛怀义这个名字是绕不过去的，他是武则天的

第一个面首，也是最有一个，他是武则天面首的发端，在他之后，面首的大军源源不断。

薛怀义是陕西鄠县人，早年间在洛阳街头卖药，就是这么一个街头卖药的人，后来成为炙手可热的男宠，那么他是如何走进武则天的生活的呢？

关于薛怀义的发迹，至少有两个版本，这两个版本与两位公主有关。

一个版本是那位自甘堕落认武则天为娘的千金公主（李渊的女儿，李治的姑姑）向武则天引荐，一个版本是太平公主向武则天引荐，总体而言，通过公主的引荐，薛怀义进入了武则天的视野。

在太平公主版本中，情结很是香艳，太平公主在介绍薛怀义时，给了这样的评语：“他有非常材质，可以引做近侍”，说完，母女俩会心的一笑。

或许，薛怀义就跟某个广告一样：谁用谁知道，或许在试用之后，武则天的感觉也如同一个广告：他好，我也好。

总之，试用期过后，薛怀义的发迹开始了，他的发迹与秦朝的嫪毐一样，因为他们有相同的功能。

说到这里，该正式澄清一下了，其实薛怀义并不姓薛，他原本姓冯，叫冯小宝，金庸在《鹿鼎记》中刻画了一个韦小宝，不知道是不是从冯小宝这个名字得到的灵感。

原本街头卖药的冯小宝通过试用期后，武则天十分宠爱，然而接下来便面临一个问题：这个卖药出身的冯小宝如何才能频繁出入宫中与女皇私会呢？总不能说武则天天天买药吧。

想了一下，武则天准备将冯小宝改头换面，重新包装。

经过包装，街头买药的冯小宝从世间消失，却而代之的是和尚薛怀义。

为什么又是和尚，又是薛怀义呢？

武则天信佛，和尚可以频繁出入宫中；

太平公主的丈夫姓薛（薛绍），可以把冯小宝列进家谱，当成最小的叔叔。

经过如此包装，卖药的冯小宝已经被洗白了，他再也不是贫贱出身，而是驸马薛绍的叔叔，他再也不是没有身份的人，而是洛阳名寺白马寺的和尚。

从此他不用卖药了，卖笑就成。

尽管童话里有丑小鸭变白天鹅，灰姑娘变王后的故事，但是薛怀义这个丑小鸭，即使变成白天鹅，也没有变彻底，从骨子里说，这是一个浅薄的人，经受不了从街头卖药到御前受宠的巨大起伏，于是他膨胀了，膨胀得有些变形。

第七十二章 给你点颜色看看

自从在武则天面前得宠之后，薛怀义今非昔比，以前他是人见人欺，现在他是见人欺人，汉字还是一样的，只是组合起来已经有天壤之别。

此时的薛怀义，进出皇宫，乘坐御马，身前身后是十几个低眉顺眼唯他马首是瞻的宦官，在他前进的道路上，无论是官员还是平民，都得提前远远躲避，躲避不及的，一般都会收到薛怀义的礼物：一顿暴打，然后顺手扔到路边。

这是遇到官员和平民，如果遇到道士，那就惨了，当然惨的是那位偶遇的道士。薛怀义会不厌其烦地指挥手下，耐心地将道士的头发拔光，生生把一个道士变成“和尚”，看你们以后还敢跟我们斗。

同行是冤家，隔行也是冤家。

发迹后的薛怀义无比膨胀，膨胀到他把朝廷的高官也不曾放在眼里，相反，朝廷的高官却反过来巴结薛怀义，他们有的以最卑微的礼仪晋见，有的以最甜蜜的话相送，即使连武承嗣、武三思这些得宠的高官，也争相为薛怀义牵马执鞭，因为他们知道，薛怀义的背后就是武则天，他们可以不给薛怀义面子，但他们不能不给武则天面子。

不过，在谄媚大军之外，也有例外，右台御史冯思勳就是其中一个，他就不买薛怀义的帐。

薛怀义纠集了一批地痞流氓，然后把他们全部剃度为僧，这样这批人就成了穿着袈裟剃着光头的流氓，这些人经常四处闯祸，一般没有人敢惹，而右台御史冯思勳却不管这些，几次秉公处理，狠狠地处理了这批流氓和尚。

然而冯思勳没有想到，薛怀义已经将他记在心里，刻在了骨头里，不久在路上，两人偶遇了，薛怀义一声令下，流氓和尚群起攻之，差点把冯思勳活活打死。

在此之后，没有人轻易敢惹薛怀义，不过还是有一位，他不仅惹，而且抬手就打。

这个人就是尚书左仆射苏良嗣。

苏良嗣跟薛怀义是在政府办公的朝堂不期而遇的，苏良嗣前来上班，而薛怀义自恃有特别通行证前来闲逛，他要穿过朝堂到武则天居住的北宫去，已然把朝堂当成他可以随便闲逛的自由市场，眉宇之间一幅小人得志的样子，不经意中对苏良嗣还露出不屑的表情，这一下触动了苏良嗣的肝火。

苏良嗣命令左右将薛怀义架了起来，自己亲自撸起袖子，狠狠地抽了薛怀义几十个耳光，直到薛怀义的脸已经肿了起来，苏良嗣才停下了手。

薛怀义捂着肿起来的脸走了，他很快就来到了武则天的面前，要投诉这个无法无天的尚书左仆射。

武则天听后，心中苦笑，虽然她知道苏良嗣是借题发挥，但是她还是不能替薛怀义出头，那样就太明显了。

武则天想了一下，对薛怀义说道：“你明天起走北宫的玄武门吧，南

官那是苏良嗣那些宰相办公的地方，别去招惹他们。”

薛怀义心中委屈，也有些不服，不过，既然武则天都这么说了，他也只能认了，从明天起改走玄武门，避开那个连抽自己数十个耳光的人。

薛怀义被打，武则天表面不动声色，其实内心心疼不已，毕竟他是自己的人。

想来想去，武则天找到了症结的所在，薛怀义被打，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他没有像样的官职，如果有官职，苏良嗣断断不能下那么重的手，因为那样就是侮辱朝廷命官。

看来，是时候给薛怀义一个官职了，不过这个官职不能凭空给，要给他制造一个立功的机会，然后在立功之后大张旗鼓地授予，这样谁都无法反对。

武则天由此想到了明堂（皇家大会堂），明堂是她一直的梦想，现在她想梦想成真，而在梦想成真的过程中，顺便可以让薛怀义立个功。

其实，明堂在武则天心目中就是一个王朝正统的象征，李治在位时，就曾经讨论过明堂的建设，不过最终没有形成统一意见，暂且搁置。

现在武则天准备重启明堂的建设计划，就在皇宫内，拆掉刚刚建立二十一年的皇宫正殿乾元殿，在乾元殿的原址上建设明堂，而这个任务，她要交给薛怀义。

为此武则天对外发诏：“鉴于薛怀义心灵手巧，特命他进入后宫负责工程设计”，如此一来，就给薛怀义进宫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从此苏良嗣再也没有痛打薛怀义的理由。

不过，武则天的这纸诏书马上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左补阙王求礼更是上了一道令武则天难堪的奏疏：“太宗时，有个叫罗黑黑的人琵琶弹的很好，太宗就把罗黑黑阉了，然后招入后宫教授后宫嫔妃；陛下如果觉得薛怀义心灵手巧，准备招入后宫使用，那么请先将他阉割了，以免污染宫廷。”

看完奏疏，武则天摇了摇头，这个书生，纯粹让朕难堪。随后武则天将奏疏仍在一边，随他去吧，懒得跟他解释。

不久之后，明堂工程上马，薛怀义出任工程总指挥，在他的指挥之下，一座气势磅礴的明堂即将在皇宫内拔地而起。

事实证明，薛怀义这个人并非一无是处，在工程指挥方面，他还是有些才能的，尽管在他的指挥下，明堂工程耗资巨大，花钱如同流水，不过经过一年的建设，武则天梦想中的明堂拔地而起。

这座明堂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上中下共三层。下层象征一年四季，每个季节都有对应的方位，同时有自己独特的颜色；中层象征每天的十二个时辰；上层是圆形的屋顶，象征二十四个节气，有九条龙柱在下面撑住，上面耸立一只铁铸的凤凰，高一丈，外贴金叶。

看出这个布局了吗？这个布局不正是武则天的写照吗？一只金凤高高在上，九条龙在下面支撑，凤在上，龙在下，武则天就是要颠覆龙和凤的位置，打破历史固有的格局。

除了明堂格局设计巧妙之外，明堂的内部构造也是巧夺天工：明堂的中央是一根十个成年人合抱才能抱得住的巨大木柱，木柱从地下一直

延伸到屋顶，这是明堂的支撑柱，在巨柱的周围，横梁像树枝一样伸出，而在这些横梁上面，再竖起短柱，短柱旁再配置其他构造。

在明堂的周围，是用铁皮铸成的河床，河水在铁皮河床上静静流淌，将明堂烘托得更加气势磅礴。

这就是武则天的明堂，梦想中的明堂，欢喜不已的武则天还给明堂起了一个小名：万象神宫。如同北京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大名叫“国家体育场”，小名叫“鸟巢”。

现在武则天终于有了给薛怀义封赏的理由，她马上晋封薛怀义为左威卫大将军，封梁国公。

卖药的薛怀义，从此登上了人生的巅峰。

第七十三章 折腾，使劲儿折腾

其实，把薛怀义打造为大将军并不是武则天的最终目的，她还想为他做的更多，她期待着这个男人能够做出更多让人信服的事情。

公元689年五月十八日，成为左威卫大将军不久的薛怀义被任命为新平军大总管，率军讨伐又开始闹腾的东突厥汗国。

然而，这次出征，最终成了一个闹剧。

一心想立功的薛怀义带着二十万大军兴冲冲地抵达了紫河（黄河支流，流经内蒙古清水河县），却没有发现东突厥的军队，别说人了，连条狗都没有。

显然，这一次注定薛怀义两手空空。

不过薛怀义不这么想，他认为这依然是大功一件：我来了，东突厥跑了，这不是战功吗？

随后在单于台（呼和浩特北），薛怀义郑重刻石立碑，与霍去病的封狼居胥一样隆重，以纪念这一次“伟大”的胜利。

经过这次“伟大”的胜利，武则天再次封赏薛怀义，封薛怀义为右卫大将军，封鄂国公，较之原来，待遇更加丰厚。

公元694年二月，薛怀义再次被武则天推上战场，他被委任为代北道行军大总管，打击目标依然是东突厥。

这一次出征结局会如何呢？

又是一场“伟大”的胜利。

薛怀义抵达前线，东突厥人又恰巧撤退了，还是没有给薛怀义建功立业的机会。

不过经过这两次“伟大”胜利，薛怀义的自信心已经达到了顶点，他产生了一系列错觉，最终这些错觉让他彻底迷失了自己。

武则天的宠爱成就了他，最终也毁灭了他。

当初在建设完明堂之后，武则天又交给他一个大工程，建设一座“天堂”用来存放一幅用夹层麻粗布制成的巨幅佛像。

巨幅佛像有多大呢？佛像的小拇指上可以站数十个人。

接受任命的薛怀义马不停蹄开始了“天堂”的建设，不过这次建设便大打折扣，居然是一个豆腐渣工程。

在“天堂”刚刚完工之后，居然就被大风吹倒，工程质量之差，可见一斑。

不过武则天并没有埋怨，而是让薛怀义再接再厉，薛怀义也“不辞辛苦”，每天动用一万人进行施工，同时派人前往岭南砍伐木材，几年时间“天堂”的建设费用达到数亿规模，国库因此有所枯竭。

对此，武则天依然没有怨言，薛怀义的错觉进一步升级，他开始热衷于开“无遮大会”。

“无遮大会”是佛教的一个宽容祈祷大会，而薛怀义却把这个大会当成自己扬名立万的大会。每次开会，他都会携带一万串钱，然后将这些钱分装到十辆车上，他则站在车上，当起了散财童子。

当薛怀义一把一把地将钱撒向疯狂的人群，他的错觉越来越强烈，浑然忘记了自己本来的角色。

即便如此，武则天还是保持宽容，于是薛怀义朝着自己的深渊更加高速前进。

他居然不愿意进宫了。

众所周知，薛怀义的富贵都是由进宫侍寝而来，而现在他却不愿意进宫了，他不愿意再向武则天卖笑，而同时却想保有现在的富贵，这就是痴人说梦了。

也是薛怀义活该，在薛怀义厌倦进宫侍寝的同时，他的位置迅速被御医沈南璆填充，这下薛怀义坐蜡了。

为了夺回失去的位置，薛怀义还是动了一番脑筋，事实证明，这个人确实有些小聪明。

公元695年十一月十六日，武则天在明堂举行“无遮大会”，薛怀义为这次大会制造了一个噱头。

他先在明堂地下挖了一个五丈深的大坑，放进一幅佛像，然后在坑的上面用绸缎扎成了一个宫殿，再用绳子拴在佛像上，将佛像从坑底缓缓拉出，从外面的视觉效果来看，佛像好像自己显灵自动上升，整体效果非常震撼。

在这之后，薛怀义又用牛血画了一幅高二百尺的佛像，对外却宣称是用自己的鲜血画的，这就是吹牛不打草稿了，一幅两百尺的佛像，十个薛怀义的血也不够。

然而即便如此，薛怀义依然没能挽回武则天已经冷落的心，其实女人宠爱男人，跟男人宠爱女人一样，一旦宠爱过期，就像火车过了站，过去了，也就过去了，无法掉头再开回来。

失宠的薛怀义如同被冷落的儿童，他的心中充满了委屈，他想努力造成一些声响，引起大人武则天的注意。

他想到做到，而且确实引起了武则天的注意。

他放了一把火，火烧“天堂”。

这把火从“天堂”烧起，一直蔓延到明堂，把明堂也烧着了，把洛阳的夜空烧亮了，大火整整烧了一夜，惊动了整个洛阳城，当然也惊动了武则天。

武则天看出了大火背后的醋意，她对薛怀义失望了，而且失望透顶。

不久武则天宣布重建明堂，依然任命薛怀义为工程总指挥，然而这一切只是伪装，她的心里对薛怀义已经起了杀机。

第七十四章 被始乱终弃的男人

薛怀义是如何被武则天抛弃的呢？

历史上留下了两个版本，跟当初他的发迹一样：

版本一：武则天授意堂侄武攸宁率领勇士在瑶光殿将薛怀义打死；

版本二：武则天授意太平公主的乳娘率领诸多健壮强悍的宫女在瑶光殿将薛怀义打死。

这两个版本，哪一个更可信呢？

我倾向于后者，因为这里面涉及到一个隐私问题。

尽管武攸宁也深受武则天宠爱，也是她的堂侄，但是处死情夫这样的事情还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即使武攸宁是自己的侄子。

相比之下，太平公主的乳娘值得信任，她是太平公主的人，也就是自己的人，而健壮强悍的宫女与外界接触的机会更少，因此是最佳人选。

这个安排其实与吕后当年诛杀韩信是一样的，也是在后宫之中，也是宫女参加，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保险，扩散面小。

公元695年二月四日，薛怀义也就是冯小宝被乱棍打死，在他死后，他成了一座佛塔。

武则天命人将他的尸体送回了白马寺，火化成灰烬，然后掺进泥土里，建成了一座佛塔。

佛塔高兴吗？它会答应吗？

在薛怀义伏诛两年后，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一对男宠兄弟张易之、张昌宗隆重登场，他们的声名或许可以与汉代的赵飞燕姐妹相提并论。

其实张易之和张昌宗并非无名之辈，他们的出身还算不错，同族有一位爷爷辈的高官张行成曾经当过李治的尚书左仆射，因此在《旧唐书》里便把张易之和张昌宗并在张行成的传里，他们同属一笔写不出两张的张家。

初入官场时，哥哥张易之要在弟弟张昌宗之上。张易之开始凭借家族的荫庇进入官场，逐渐升迁到管理御马的尚乘奉御。当上尚乘奉御时，张易之二十多岁，皮肤白皙，相貌俊美，擅长音律歌词，身边的同事都非常喜欢他。

不过兄弟俩先发达的还是弟弟张昌宗，他因太平公主的推荐一下进入武则天的视野，经过试用期后，武则天大为满意，这个张昌宗比薛怀义强多了，不仅相貌英俊，举止得体，而且各方面都很优秀，比薛怀义有过之无不及。

就此，薛怀义彻底成为历史，他曾经的辉煌现在传承到了张昌宗的身上。

要说张昌宗这个弟弟很讲手足情深，在自己发达之后，也没有忘记拉哥哥张易之一把，不久，他向武则天隆重推荐了哥哥张易之。

张昌宗说：“臣兄易之器用过臣，兼工合炼。”

张易之的春天就这样不期而至。

经过试用，果如张昌宗所说，至此，兄弟二人同时得到武则天的垂青，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都十分罕见。

很快，张昌宗和张易之被武则天提拔使用：张昌宗为云麾将军，代理左千牛中郎将，随后又擢升为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副部级）；张易之为司卫少卿（军械供应部副部长，从四品），同时赏赐二人房子，绸缎五百匹，奴婢骏马若干。

刘安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是假的，张易之和张昌宗的“鸡犬升天”则是真的。

因为兄弟俩的得宠，他们已故的父亲张希臧被追赠为襄州刺史，他们各自的母亲韦氏、阿臧被封为太夫人，同时武则天对阿臧太夫人还有一个特别赏赐：指定中书侍郎李迥秀为阿臧的情夫。

皇恩浩荡！

如此一来，张易之、张昌宗红极一时，原本给薛怀义牵过马执过鞭的人又向张易之、张昌宗带着诚意扑面而来，这些人有武承嗣、武三思、武懿宗、宗楚客、宗晋卿，他们都是当时很红的人，不过此时他们都愿意为张易之、张昌宗执马坠镫，因为张易之、张昌宗比他们更红。

从此之后，张易之和张昌宗的名字在这些人的口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五郎、六郎”，俨然与三国时期的“周郎”享受同样的待遇。

随后，张昌宗和张易之的政治待遇还在不断提升，张昌宗不久出任左散骑常侍（从三品，副部级）。

公元699年，武则天又为张易之安排了一个官职--控鹤监。

控鹤监便是管理控鹤府的官员，所谓控鹤府便是宫廷亲卫府，这个宫廷亲卫府主要功能便是取悦武则天，让武则天开心，而在这个亲卫府中，多是张易之、张昌宗这些所宠爱的人，同时也有少量有才能或者文学素养的人。

总之，这是一批极受宠爱的人。

第七十五章 榜样的力量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榜样的力量总是无穷。

在张易之和张昌宗的示范下，一些人的心思动了，他们也渴望复制张易之和张昌宗的成功之路。

这些人有的是经他人推荐，有的则是自荐。

经他人推荐的是柳良宾，他的推荐人是他的父亲上舍奉御柳模，推荐理由是：“柳良宾洁白美须眉。”

与此同时也有自荐的，比如左监门卫长史侯祥，自荐理由：“壮伟过于薛怀义。”

其实，在自荐人群中，还有一位名人--诗人宋之问，他也想卖身求荣。

说起来，起步时期的宋之问是上进的，而且也曾经凭借自己的努力得到过武则天的青睐。

武则天巡幸洛阳龙门，令随从官员赋诗，左史东方虬诗先成，武则天以锦袍赐之。等到宋之问诗成，武则天称其词愈高，于是又从东方虬手中夺过锦袍赏给了宋之问，这是宋之问宦海生涯浓墨重彩的一笔，名曰：“夺袍赏宋”。

然而，渐渐地宋之问发现，要想真正赢得武则天的的心，仅仅靠诗篇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些特殊才能，比如像张易之、张昌宗兄弟那样的特殊才能。

宋之问也是不情愿的，但在那个特殊的背景下，张氏兄弟红得发紫，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刺激着宋之问。

人都是被逼出来的！

论条件，宋之问也是不差的，“伟仪貌，雄于辩”。（《新唐书宋之问传》）那么我这张旧船票能否搭上陛下您的客船呢？

宋之问决定投石问路，为武则天写了一首《明河篇》。

《明河篇》的最后几句是这样写的：

明河可望不可亲，
愿得乘槎一问津。
更将织女支机石，
还访成都卖卜人。

如此一来，宋之问便是借用历史典故向武则天表白心迹：陛下，我能登船吗？

没想到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武则天在看了他的诗后说道：“我并不是不知道宋之问是个有才气有情调的人，可惜他有口臭啊！”（吾非不知之问有才调，但以其有口过）或许是伤了自尊，或许是另辟蹊径，搭不上武则天客船的宋之问转而抱住了张易之、张昌宗的粗腿，为了表示忠诚，宋之问甚至抢着为张易之倒夜壶，真是豁得下去啊。

第七十六章 卿本佳人

尽管宋之问在大唐王朝的诗人中算不上最有名的，但是他的宦海浮沉值得一说，尤其是他经历了武则天时代以及后武则天时代，在我们关注历史宏大叙事的同时，不妨腾出一点点时间，关注一下一个诗人在大时代背景下的个体命运。

宋之问在唐史中留下名字，不仅因为他的投机，同时也因为他的诗篇，不过他的诗篇也留下了千古迷案，这个迷案就是“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版权的归属问题。

从现有的史料来看，如此风华绝代的诗句背后，可能隐藏着一起惊天的血案，血案的被害人名叫刘希夷，而疑似凶手便是宋之问，值得一提的是宋之问还是刘希夷的亲舅舅，不过宋舅舅倒是比刘外甥还年轻五岁。

刘希夷的《代悲白头翁》全文如下：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
洛阳女儿惜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
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
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成海。
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寄言全盛红颜子，应怜半死白头翁。
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
公子王孙芳树下，清歌妙舞落花前。
光禄池台开锦绣，将军楼阁画神仙。
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
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
但看古来歌舞地，惟有黄昏鸟雀悲。

刘希夷的这首诗收录在全唐诗中，而在全唐诗中宋之问的众多诗篇中有一篇叫《有所思》，两相对照，让人大跌眼镜--两首诗中居然只有第二句有所区别，刘希夷诗中为“洛阳女儿”，而宋之问诗中则为“幽闺女儿”，其余部分完全相同。

那么两人到底是谁剽窃谁的呢？至今仍是一桩无头公案，不过绝大多数人将矛头指向了宋之问，多数人认定，是宋之问剽窃了刘希夷的诗篇。

关于这段公案，唐人笔记《刘宾客嘉话录》有如下记载：

刘希夷诗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其舅宋之问苦爱此两句，知其未示人，恳乞，许而不与。之问怒，以土袋压杀之。宋生不得其死，天报之也。（言之凿凿）按照这个说法，刘希夷这风华绝代的诗篇之后确实藏着这样的一起血案，而凶手正是他的舅舅宋之问。

不过《大唐新语》则记载说：

“诗成未周岁，为奸所杀，或云宋之问害之。”（有此一说）总之，这是一起无头公案，矛头所指大诗人宋之问。

为什么大家都愿意把矛头指向他，把脏水泼向他，究其原因，此人

虽声名赫赫，却也劣迹斑斑，用非著名相声演员郭德纲的话说：“人品太次！”

其实，如果把宋之问的一生做一个梳理，你会发现，原本他也是一个勤学苦读之人，他也想靠自己的学识和诗篇为自己赢得一条终南捷径。

宋之问弱冠知名，尤善五言诗，当时无能出其右者。刚进入仕途时，他与初唐四杰之一杨炯是同事，不久成为洛州参军，后来辗转升迁为尚方监丞、左奉宸内供奉。

在担任左奉宸内供奉期间，他深受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赏识，张氏兄弟的不少文章都是由他代笔。宋之问以为就此找到了一条快速升迁之路，因为他抱住了张易之和张昌宗的粗腿。

然而，好时光总是短暂，短暂到稍纵即逝。

公元705年正月二十二日，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出了点小事，事也不大，也就是被实行兵谏的张柬之把脑袋搬了家。

宋之问的天塌了下来。

作为张易之、张昌宗的党羽，宋之问与弟弟宋之逊被赶出洛阳，贬到泷州做一个小小的参军。泷州在今天广东云浮市下属的罗定市，在唐代，那里是典型的瘴疠之地。

环境如此恶劣，宋之问心里打起了退堂鼓，难道就在这瘴疠之地坐以待毙？难道就这样错过洛阳的花花世界？不，绝不！

不久，宋之问与弟弟宋之逊未经皇帝批准，便从泷州逃回了洛阳，宋之问的一个名篇就是在这次逃亡路上写就：

岭外音书断，终冬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两只叫做宋之问、宋之逊的流浪狗不敢公开露面，而是躲进了张仲之家里，对于张仲之而言，这一次不是引狗入室，而是彻彻底底地引狼入室。

当时张仲之正在与驸马都尉王同皎谋划彻底铲除武三思，张仲之和王同皎情绪高昂，话语激动，他们以为是在自家私宅便不以为意，却忘记了家里多了两条姓宋的流浪狗。

宋之问在门外听得清清楚楚，里面人的谈话让他心惊肉跳，同时又心潮澎湃，自己一直在等待东山再起的机会，这不就是机会吗？

用恩人的血染红你的顶子？没错！

在宋之问的授意下，宋之问的侄子宋昙火速向武三思做了密报，结果毋庸多言，张仲之、王同皎死于非命，家产被没收，而所有的告密者都得到了重用。宋之问、宋之逊这两只流浪狗再也不用流浪了，从今以后，你们就在洛阳为官，加授朝散大夫，从五品，享受副局级待遇。

之后的宋之问继续着自己寻找粗腿的道路，他像一只蝴蝶一样，在武三思、太平公主、安乐公主之间飞来飞去，一个倒下了，再去找下一个，一个势头弱了，立刻再去找势头强的。

武三思死了，他投向了太平公主；

太平公主的势头弱了，他又投向了安乐公主。

在宋之问留下的诗篇中，有一首诗便是为安乐公主做的，题目是《宴安乐公主宅得空字》。

英藩筑外馆，爱主出王宫。宾至星槎落，仙来月宇空。

玳梁翻贺燕，金埒倚晴虹。箫奏秦台里，书开鲁壁中。

短歌能驻日，艳舞欲娇风。闻有淹留处，山阿满桂丛。

宋之问满怀深情地写下了这首诗，在他的眼前，似乎一片阳光灿烂，或许不久之后，他就能在安乐公主的庇护下更进一步，为大唐王朝发挥更多的光和热。

事实上，在中宗朝，宋之问还是做了一些事情的，中宗选拔文学之士，宋之问与杜甫的祖父杜审言一起成为修文馆学士。后来宋之问主持典举，所引拔的人才多数都是后来知名的人物，由此可见，宋之问选人还是非常有眼光的。

有如此良好的表现做基础，再加上有安乐公主这棵大树，中宗李显准备提拔宋之问为中书舍人。中书舍人为天子近臣，负责起草诏令，如果能够得到这一官职，日后登堂入室进而成为宰相也犹未可知。

金光大道就在眼前，宋之问离成功只差一厘米。

这时一个位高权重的人物站了出来，对中宗李显说道：“我反对！”

说这话的人是太平公主，她因为宋之问弃她而去而怀恨在心，在这个关键时刻，她投下了反对票。

宋之问完了，他得罪了皇帝尚要礼让三分的太平公主。

太平公主的反对的理由很简单：宋之问在主持典举时收受贿赂，声名狼藉。

前面便是中书舍人，宋之问却无法迈过眼前的鸿沟，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明明就在你眼前，你却始终与之差了一厘米。

中书舍人的梦破灭了，宋之问被贬作汴州长史，还没启程，新的任命又下来了--不用去汴州了，直接去越州吧。汴州在今天的开封，越州在今天的绍兴，前者离洛阳很近，后者离洛阳已远。

睿宗即位，宋之问在越州也待不住了，睿宗以宋之问尝附张易之、武三思，配徙钦州，钦州在今天广西的钦州，那里有防城港，那里有北部湾。

困顿在钦州的宋之问不会想到，在人生的最后时刻，他连钦州也待不住了。

李隆基登基后，除恶务尽，宋之问这个先后依附于张易之、武三思、太平公主、安乐公主的问题人物终于走到了路的尽头。

关于宋之问的最后时刻，《新唐书》如是记载：

宋之问得诏后汗流不止，满地乱走，不知道该怎么办。一同被赐死的冉祖雍向使者求情说“之问有妻子，请允许他们告别。”使者许之，而宋之问哆哆嗦嗦词不达意，什么事也没有交代成。冉祖雍怒曰：“我和你都辜负了国家，按罪当死，你还啰嗦什么呢？”宋之问闻言，乃饮食洗沐就死。

其实，抛开人品不谈，单就诗词成就而言，宋之问称得上初唐诗坛上的一颗巨星。

《新唐书》如是评价：之问、沈佺期，又加靡丽，回忌声病，约句准篇，如锦绣成文，学者宗之，号为“沈宋”。

而在宋之问的身后，他的诗风深刻地影响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他的曾经的同事杜审言的孙子--诗圣杜甫。

御本佳人，奈何为贼？

第七十七章 鸟人

如果把张氏兄弟与之前的薛怀义相比，就会发现，薛怀义跟张氏兄弟根本不在一个数量级上，薛怀义只是处于受宠的初级阶段，而张氏兄弟已经到了登堂入室的高级阶段。

公元700年六月，武则天将控鹤府改为奉宸府，同时委任易之为奉宸令（内卫亲卫主管），张氏兄弟的地位再次上升。

从此之后，只要武则天在内殿举行宴会，张氏兄弟与诸多武姓皇族亲王一起陪坐，喝酒赌博，嬉笑怒骂，俨然已是皇族一员。

这时，拍马屁的人蜂拥而至，其中的极品是奉承张昌宗是周灵王王子姬晋的转世。

为何有此说呢？

这还得从姬晋的传说说起。

传说姬晋曾经有一次偶遇道行高超的道士，于是就辞别父王周灵王跟随道士进山修道，数十年后的七月七日，姬晋得道升天，骑着白鹤缓缓从地面升起，直冲太空，远近无数人见证了姬晋升空的奇迹。

无疑，姬晋是仙人，而张昌宗就是这位仙人的转世。

这马屁拍的正合武则天的心意。

随后武则天就给张昌宗置办了一身行头，然后将张昌宗照传说中的姬晋打扮了起来。

此时的张昌宗身穿羽毛编织成的衣裳，吹着箫，在后宫的庭院里，乘坐着木制的仙鹤，在音乐的伴奏下，张昌宗俨然已是姬晋的化身，这幅场景“打动”了诸多逢迎拍马的人，他们纷纷写诗赞美这个奇妙时刻。

其实在我看来，形容这个时刻用两字最简练：鸟人！

当然，“鸟人”张昌宗并非总是扮演鸟人，在一些时候他还需要做一些正事，比如编撰《三教珠英》。

《三教珠英》其实就是编撰佛教、道教、儒教的精华，将三教中的精华按照门类编撰起来。之所以要编撰《三教珠英》，是武则天为了借此堵上天下的人嘴，借此表明招张氏兄弟进宫不是为了享乐，而是为了编书，同时编撰《三教珠英》也是为张昌宗和张易之寻找一个立功的机会。

经过张昌宗和张易之的“努力”，经过宋之问、张说、李峤等二十六人的不断努力，一千三百卷的《三教珠英》编撰成功，张昌宗和张易之由此得到了封赏的机会。

不久，张昌宗被加官司仆卿（畜牧部部长），张易之为麟台监（皇家图书馆院长）。

兄弟俩受宠之势天下无双。

在兄弟俩受宠的同时，他们的其他兄弟也活跃了起来，他们的弟弟张昌仪这时正担任洛阳县令，借着两位兄长的光，他成为远近闻名的能人，想买官的人纷纷来求他帮忙，而他也是来者不拒，反正都是无本万利的买卖。

一天在上朝的途中，他遇到了一位候补官员，他并不认识这位官员，但是他认识这个人手中的五十两黄金。

这一幕对于张昌仪来说太熟悉了，两人没有多余废话，一个交钱，一个收钱，然后张昌仪就把这位官员的申请书交到了吏部侍郎张锡的手中。

整个过程一气呵成，毫不拖泥带水，张昌仪只是扫了一眼申请书，记得那个候补官员姓薛。

没过几天，吏部侍郎张锡找来了，有麻烦了。

原来张锡不小心把候补官员的申请书弄丢了，而他又没记住那个官员的名字，这才急三火四跑来问张昌仪。

张昌仪一听，火冒三丈：“你问我？我问谁去？我只记得他姓薛。我看这样得了，把所有姓薛的候补官员都安排个官当吧！”

几天后，六十多位姓薛的候补官员都被补上了实缺，这一切都是拜张昌仪所赐。

不久，张昌仪又闹出了一个段子，起因是他的新居。

在哥哥们的提拔下，张昌仪由洛阳县令升任尚方少监（宫廷供应副总监）。借着升官的喜庆，他建造了一座新居，新居的规模排场甚至超过亲王和公主的住宅，在洛阳城内很是扎眼。

然而没过几天，张昌仪家的大门上多了一行字：一天丝，能做几天络？

这行字是什么意思呢？翻译过来就是“你总有一天会死，还能快乐几天？”显然这行字与小兵张嘎的话有异曲同工之妙，“别看今天闹得欢，小心明天拉清单”。

看了这行字后，张昌仪有些恼火，不过也无可奈何，只能擦去了事。

没想到，第二天，这行字又不期而至。

再擦！

再写！

再擦！

再写！

反复了六七次。

最后张昌仪烦了，索性在这行字下回了一个贴：

“快乐一天就好！”

之后，整个世界安静了下来，写字的人没有再写，张昌仪随后便把这两行字统统擦去，新居的恶作剧终于告一段落。

然而，历史上的很多话往往一语成谶，张昌仪以为自己只是随便一写，不算数的，却没想到，在不经意间，他们兄弟的命运已经注定了。

他们确实不只快乐了一天，他们快乐了很多天，但是，总有一天他们会死的，而且是惨死！

第七十八章 左右为难

有一首流行歌曲的歌词是这样写的：“站在天平的两端，一样地为难，唯一的答案，爱一个人好难”。

天平两端，左右为难，这首歌特别适合登基称帝的武则天。

其实，传子还是传侄的问题，在武则天登基之前已经客观存在，因为她是女儿身，就注定她要有这样两难的抉择，而当时，她正忙着登基，对这个问题她一直无暇顾及。

如同一个急于赶路的人，一直忙于赶路，却不经意间错过了路边的风景。

现在武则天终于停了下来，她可以仔细端详路边的风景，而就在此时，“传子还是传侄”的烦恼不期而至，让她无法抉择，于是这个烦恼就伴随了她很多年。

在刚登基时，武则天心中的天平其实是倾向于后者的，因为她开创了新的王朝，而且建立王朝的七座祭庙，这七座祭庙的主人都是姓武的，而她自己的儿子原本却是姓李。

相比之下，此时的武则天更倾向于侄子，武承嗣、武三思等人因此都被她推上了高位：武承嗣被封为魏王，武三思被封为梁王，对于这两个侄子，她寄予厚望。

最能说明武承嗣和武三思地位的便是祭祀仪式，公元693年，武则天在明堂举行祭祀仪式，她本人做为第一梯次呈现祭品，紧随其后的第二梯次是武承嗣，第三梯次是武三思，此时我们不知道皇嗣武旦是第几梯次，或许在母后武则天的心里，他至少已经排到了第三位，而排在他前面的则是他那两位春风得意的表兄弟。

如果事情就这么一直发展下去，没有人对这个格局表示反对，或许武则天就会把宝一直押在侄子的身上，然而，关系到国家的传承大计，总是会有很多人出来说道的，李昭德就是第一个。

在前面我曾经陆续提到过，李昭德曾经旗帜鲜明地表示武则天应该传位给儿子，并因此得罪了武承嗣，最后导致了自己的身死。

其实，李昭德针对武承嗣等人的上疏并不只一次，公元692年，他跟武则天还有一次面对面的对话，这次对话，吓出了武则天一身冷汗。

武则天为什么会吓得出冷汗呢？

这是因为李昭德的实话实说。

李昭德对武则天说道：“魏王武承嗣的权势太重了。”

武则天不以为然地回应：因为他是我的侄子，所以需要倚重他。

李昭德接过武则天的话说道：“侄子跟姑妈，儿子跟父亲，哪一个关系更亲密？历史上不乏儿子谋杀父亲的案例，更何况侄子和姑妈？现在武承嗣既是亲王，又是宰相，还是陛下的侄子，他的权势几乎与陛下相等，我担心陛下的位子恐怕很难长久的做下去。”

武则天闻言，吃惊地看着李昭德，他的话并无道理，自己以前怎么就没想到这一层啊？

武则天在心中认可了李昭德的说法，冲李昭德点了点头：“你说的很对，我以前从来没有想过。”

在此之后，武则天暂时解除了武承嗣的宰相职务，把他放到了位置更高却没有实权的特进职位上，算是做一个小小的防范。

然而，解除武承嗣的宰相职务只是权宜之计，说到底她还是要指望这个侄子的，如果儿子不能相信，侄子也不能相信，那么她还能相信谁呢？

武则天陷入到空前的苦恼之中。

第七十九章 忍耐，忍耐，再忍耐

在武则天左右为难之际，她的两个亲生儿子却在不同的地方品味着同一个成语：度日如年。

相比之下，庐陵王李显的日子更加难过。

在公元684年二月六日被废黜之后，他就过上了被拘禁的生活，先是被拘禁在洛阳，不久就被押送到了均州，住进了一所房子，这所房子的前任主人是他的四大爷--魏王李泰，现在他们叔侄俩隔着时空同病相怜。

然而均州也不是李显的最后一站，不久他又搬家了，搬迁到了房州，房州是今天的湖北省房县，时至今日，交通依然不算发达，而在唐代，就更不用提了。

从此李显就在这里过上了担惊受怕的生活，他见识过母亲的手腕，也目睹几个哥哥的前后落马，对于母亲下一步会做出什么，他的心里一直没有底。

人就是这样，最害怕的不是恐怖的结局，而是恐怖结局到来之前的过程。

在这段日子里，李显的妻子韦氏成了他唯一的依靠，很难想象，如果没有韦氏，李显能否挺过那段艰难的岁月。

每次武则天派使节前往房州，李显都担心不已，生怕使节是来杀自己的，此时韦氏倒表现得非常镇定：“不必紧张，该来的早晚会来，不该来的永远不会来，不用自己吓唬自己。”

韦氏的话平复了李显忐忑不安的心，为了表示对韦氏的感激，他经常说一句话：“如果有朝一日我们能翻身，你做什么事我都不会拦着你。”

说完，两人相对苦涩一笑，他们知道，翻身对他们而言，就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梦。

两人苦笑时，她们的女儿李裹儿就在一边玩耍，看着女儿，李显的心再次揪了起来。

如果自己还是皇帝，那么女儿就是大唐王朝贵不可言的公主，而现在呢？她连平民的女儿都不如。平民的女儿至少还有自由，而她，却要跟着父母一起受监禁，甚至在出生时连衣服都没有，还得用自己的衣服包裹起来，并由此得到乳名：裹儿。

看着窗外，洛阳遥不可及，不知道弟弟李旦现在在做什么，至少他比自己强一点，至少他还是皇嗣。

其实，如果哥俩能够通过时空通话，武旦会对哥哥李显报以苦涩的一笑：其实我比你强不了多少。

武旦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吗？不是贵为皇嗣吗？不是当朝仅次于武承嗣、武三思的人物吗？

贵为皇嗣不假，可你见过连自己的妻子都保护不了的皇嗣吗？

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十一月二日，这一天是对于武旦而言永远刻骨铭心，对于李成器和李隆基而言同样刻骨铭心，因为在那一天他们家发生了重大变故。

武旦的刘妃（李成器的母亲）和窦妃（李隆基的母亲）在这一天前往宫中晋见武则天，然而这次进宫之后，两人就再也没有回来，永远地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资治通鉴》记载说，这次事件的幕后黑手是深受武则天宠爱的宫女韦团儿，她因为忌恨武旦，所以便从他身边的王妃下手，捏造了刘妃和窦妃祈求鬼神大行诅咒的事实。

这段记载有些莫名其妙，一个宫女与武旦李旦之间能有什么利害冲突呢？韦团儿对李旦的忌恨又从何而来呢？

莫名其妙。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同样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在我看来，这次事件的幕后黑手还是武则天，是她看不惯自己的两位儿媳，更重要的是，她担心这两个儿媳将来会对自己不利。

于是武则天便授意韦团儿处死了两位王妃，而她顺手又除掉了韦团儿。

令人心酸的是，刘妃和窦妃被处死之后不知道被埋到了什么地方，窦妃的亲生儿子李隆基在登基之后曾经多方查探，却始终没有找到母亲的埋骨之处，由此可见，武则天太狠了，对待自己的儿媳，生不见人，死了，连骨头都找不到。

遭到如此大变故时，李隆基不过8岁，而他的大哥李成器也不过14岁，他们在同一天成了没有娘的孩子，而凶手居然是自己的奶奶。

在此之后，我们就必须要佩服武旦的心理素质了，他居然装作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在母亲武则天面前表现得与以往一样，丝毫看不出两个王妃去世对他的影响。

不是他不想动情，而是他不能动情，因为他的脖子上始终架着一把刀，而握着刀把的那个人却是他的亲生母亲。

此时的武旦只有一个信念：忍耐，忍耐，继续忍耐。

即便如此，麻烦还是很快找上了他。

两个月后，武旦在府中接见了两个人，一位是前任宫廷供应总监裴匪躬，一位是皇官宦官总管府总管范云仙，三个人只是进行了一个简单的会晤，没想到就是这次会晤，给裴匪躬和范云仙带来了杀身之祸。

不久，裴匪躬和范云仙被腰斩，罪名是私自晋见皇嗣武旦。

从此之后，三公部长级以下的官员都不准晋见武旦，而即使是三公和部长级的高官，晋见武旦也需要先请示武则天。

没过多久，武旦的麻烦又来了，居然有人指证他谋反！

负责审查武旦谋反的是酷吏来俊臣，他带着“有罪推定”向武旦扑面而来，在他的酷刑之下，武旦身边的人几乎都招了，武旦“谋反”几乎成了铁的事实。

这时一位叫做安金藏的工人站了出来，他用刀割破了自己的肚子，用发自肺腑的方式证明：皇嗣武旦没有谋反。

很难想象，如果没有安金藏的剖腹证明，武旦会遭遇什么？

不出意外的话，他很可能落得与哥哥李显同样的下场：监禁。

幸好，他的身边还有一个忠肝义胆的安金藏。

快乐的时光如水而逝，苦难的时光却度日如年，李显和李旦这对苦命兄弟便在苦难中坚持着，他们不知道祖上的李唐王朝何时才能光复，

也不知道母后的大周王朝将要去往何方。

如同黑夜里没有航标的航船，他们只能在黑暗中默默地前行，他们不知道这样的长夜还要熬多久，在未来的路上，是否会有一个人帮他们打开指明方向的灯？

第八十章 东山再起

在唐朝三百年的历史，郭子仪被视为不可或缺的“中兴名将”，其实，在郭子仪之前，还有一位“中兴名臣”，如果没有这个人的坚持，如果没有这个人的提前布局，李唐王朝便很难光复。

如果没有这个人，郭子仪的“中兴”或许就不存在了，王朝都不存在了，又何来“中兴”呢？

这个人就是好人好官狄仁杰。

狄仁杰之所以能最终说动武则天，一是因为他的人品，二是因为他的功绩。他的人品武则天早已心知肚明，而他的功绩则是在平定契丹叛乱期间逐渐建立，进而赢得了武则天的充分信任。

公元692年狄仁杰因为被诬陷谋反最终被贬到彭泽当县令，这一贬就是四年。

如果没有契丹叛乱，或许狄仁杰的一生就会定格在彭泽县令任上，结果公元696年的契丹叛乱，让狄仁杰有了东山再起的机会。

公元696年的契丹叛乱起因是一场饥荒。

这一年契丹部落发生饥荒，而近在咫尺的营州总管赵文翊却不给予救济，反而将契丹部落的首长们当成奴隶一样驱使，这一下引发了契丹部落的叛乱。

契丹部落松漠总管李尽忠和归诚州刺史孙万荣就此举起了反叛的大旗，叛乱一发不可收拾。

为了平定叛乱，武则天派出数十位将领前去平叛，与此同时还玩了一个文字游戏，将李尽忠改名为李尽灭，孙万荣改名为孙万斩，以期早点平定这次叛乱。

然而战争毕竟是战争，仅仅靠给对方改名是赢得不了战争的。

武则天派出的第一拨平叛大军与契丹叛军进行了连番恶战，结果大败而回，契丹的叛乱继续升级。

就在这时，幸运眷顾了武则天的周朝--刚刚闹腾了几个月的李尽忠病死了，契丹叛军从此少了一位能征善战的将领。

契丹的坏运气并没有就此结束，不久与他们接壤的东突厥出动了军队，对契丹叛军发动了突然袭击，抢走了契丹叛军的大批战略物资，契丹的叛乱遭遇了沉重的打击。

不过契丹的叛乱并没有就此结束，不久他们就在孙万荣的带领下重新开始集结，声势又起，随后又开始向周朝发动攻击。

狄仁杰就是在这个时候临危受命由彭泽县令改任魏州刺史，这里是契丹向南进犯的一个关键所在，对于这个位置，武则天格外看重。

狄仁杰上任伊始，便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将进城避难的老百姓全部疏散出城，回到他们原来的土地上。

原来，前任刺史为了省事，索性驱赶全州的老百姓都进城避难，死守坚城，这样就把城外的广阔田地拱手都让给了契丹。

而狄仁杰却不这么做，他让老百姓又回到了田间地头，该耕种耕种，该收割收割，敌人还远的很，何必慌张成这个样子。

底下有人问狄仁杰：“万一出事了怎么办？”

狄仁杰昂然回应：“出了事，有我呢。”

事实证明，狄仁杰的办法很有效，此举迅速稳定了当地的局势，安抚了人心，反而给契丹叛军很大压力，他们反倒以为狄仁杰所在的魏州早有准备，于是便放弃了对魏州的进攻。

紧接着大周王朝对契丹叛军展开了第二拨进攻，没想到这一次又是惨败。

这次出征的是当时的名将王孝杰和副总管苏宏晖，两人吃亏吃在地形不熟。

王孝杰和苏宏晖率领十七万大军与孙万荣接战，交战后不久，孙万荣撤退，王孝杰和苏宏晖不知是计便率领精锐部队在身后紧紧追赶，一直追赶到悬崖峭壁边。

这时契丹叛军回身开始发动反击，王孝杰这才意识到自己中了埋伏。

如果此时苏宏晖和王孝杰同仇敌忾，战局还有机会挽回，然而就在这个时候，身为大军副总管的苏宏晖居然扔下王孝杰自己先跑了。

王孝杰只能孤军作战了。

最终王孝杰寡不敌众，自己摔下悬崖兵败身死，他所带领的十七万大军也随之土崩瓦解。

契丹叛军声势再起。

其实，此时离契丹叛军不远处还有一支周朝的军队，这支队伍中就有大诗人陈子昂。

带领陈子昂出征的是武则天的侄子武攸宜，他在得知王孝杰惨败的消息后居然不敢前进，索性驻军原地不动。

经过陈子昂的再三催促，武攸宜还是不出兵，陈子昂彻底寒了心，于是就有了《登幽州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形势至此，完全向着有利于契丹叛军的方向发展，结果在这个时候，运气再一次眷顾了大周王朝，东突厥的部队再一次偷袭了契丹叛军的大本营。

原本孙万荣派出五名使节前往东突厥，邀请东突厥与自己一起进攻周朝，东突厥可汗阿史那默啜也痛快地答应了。

然而戏剧性的一幕随后发生了。

问题出在五名使节身上。

原来这五名使节不是同一时间到达的东突厥，而是阴差阳错地分成了两拨，第一拨三人，第二拨两人。

东突厥可汗阿史那默啜会见第一拨使节时答应了联合出兵，而就在这时，第二拨的两个人到了，他们的姗姗来迟让阿史那默啜非常恼火，一声令下，推出去斩了。

眼看脑袋不保，两个使节大声呼喊了起来：“请让我们说几句话，再死不迟。”

阿史那默啜喝退了手下，然后冲着两人说道：“说吧！”

两个使节话一出口，阿史那默啜的眼睛亮了。

两个使节说：“现在契丹的大本营防守空虚，很容易击破，你不妨出兵进行攻击，收获必定比联合出兵进攻周朝大的多。”

古往今来，开门迎敌的家贼破坏力是最大的。

事情至此，峰回路转，阿史那默啜随即改变主意，不再联合出兵，而是火速出兵攻打契丹大本营。在出兵之前，他还顺手把先到达的三位使节斩了，转而将后来的两位奉为上宾。

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此言不虚。

戏剧性的一幕就此发生，原定的盟友袭击了契丹的大本营，再次抢光了契丹叛军所有的家当，这一次契丹叛军再也坚持不住了。

此时，周朝的部队已经与契丹叛军再次正面遭遇，而契丹的叛军已经军心涣散，雪上加霜的是，原本一起出征的奚部落这时也反水了，他们直接从侧面向契丹军队发动了攻击。

契丹叛军就此兵败如山倒，领头的孙万荣最终被自己的家奴杀死，他和李尽忠领导的叛乱就此告一段落。

不过，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契丹大规模的叛乱结束了，小规模叛乱却还在继续，如果处理不得当，小叛乱很有可能再次演变为大叛乱。

这时，狄仁杰提出一个建议：重用契丹降将。

这是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也是很冒险的想法，一旦契丹降将再反叛呢？

对此，狄仁杰力排众议：“他们能为旧主效力，也就能为新主效力，只要我们安抚得当，就一定能为我所用。”

这时旁边有人提醒他：“这样做可是为自己埋下隐患啊。”

狄仁杰却平静地回应道：“只要对国家有利，就不用管对我自己是否有害了。”

在狄仁杰的坚持下，契丹降将李楷固和骆务整得到重用：李楷固被委任为左玉钤卫将军，骆务整为右武威卫将军，而原本他俩是要被处死的，因为他们投降太晚了。

幸亏他们遇到了狄仁杰。

不久李楷固和骆务整用行动回报了狄仁杰的信任，他们率军迅速平定了契丹部落的所有叛乱。

数月后，李楷固、骆务整和狄仁杰一同出现在三阳宫的含枢殿上，李楷固因为战功得到了武则天的封赏，这个原本要处死的契丹降将被晋升为左玉钤卫大将军（从三品，副部级），封燕国公，赐姓武，其实这一切都是源于狄仁杰。

此时的李楷固在心中感激着狄仁杰，而同时还有一个人对狄仁杰充满了感激，这个人就是武则天。

在随后的宴会上，武则天冲狄仁杰举起了酒杯：“这一切都是你的功劳。”

令人没有想到的是，狄仁杰却回应道：“这都是陛下的声威和将士的功劳，我哪有什么功劳。”

所有赏赐一概推辞不受，功劳全推给了武则天和其他将士。

老子说，“夫不争，天下莫与争，狄仁杰读懂了，也做到了。”

第八十一章 一次至关重要的谈话

公元697年闰十月二十七日，狄仁杰由幽州总管升任鸾台侍郎（副监督长），正是在鸾台侍郎的任上，他为李唐王朝的光复埋下了关键的伏笔。

在这个时候，关于武则天接班人的争夺已经进入到白热化，武承嗣和武三思都在多方活动，他们都想成为武则天的接班人，不过在各自藏有私心的同时，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先搞掉武旦。

两个人不断派人去游说武则天，核心的话题只有一个：“古往今来，有没有让不同姓的人继承大统的。”

言下之意，武旦原本姓李，跟武则天是两姓，而武承嗣和武三思却是一笔写不出两个武字，他们比武旦更有继承大统的资格。

武则天再次陷入到犹豫之中，她不知该如何抉择。

不久之后，武则天与鸾台侍郎狄仁杰有了一次谈话，这次谈话对于李唐光复至关重要。

狄仁杰对武则天说：“太宗皇帝栉风沐雨，冒着刀林箭雨平定了天下，然后将天下传给了子孙。先帝将两个儿子又托付给了陛下，现在陛下想把天下传给外姓，这恐怕不是天意。陛下比较一下，姑姑与侄子，母亲与儿子，到底哪一个更亲？陛下立子，离开人世后会配享太庙，代代相传，直至永远。如果立侄，臣没有听说过哪个皇帝把姑姑的牌位放进太庙过。”

狄仁杰话说到这个份上，立子还是立侄，明眼人都知道。

然而武则天还是有些不甘心，她还在犹豫，想暂时回避这个话题，便对狄仁杰说：“这是朕的家事，你就不用干预了。”

这句话正中狄仁杰的下怀，他等得就是这句话。

狄仁杰接过话头，说道：“君临天下的王者四海为家，四海之内都是陛下的奴仆和奴婢，哪一件不是陛下的家事？陛下为元首，臣为肱骨，就如同一体，况且臣既然位居宰相之位，难道不应该参与这些事情吗？”

国家，国家，对于皇帝而言，家就是国，国就是家，家国已经一体，武则天还想用家事来搪塞狄仁杰，显然已经应付不过去了。

历史就是一面镜子，照出每个人的真实面目，在皇帝家事这个问题上，狄仁杰与当年的托孤重臣李世勣高下立分。

李世勣在武则天立后的问题上说了一句话：“此乃陛下家事。”

而狄仁杰则在武则天传位的问题上说了另外一句话：“皇帝没有家事。”

一个为私，一个为公，由此可见，李世勣尽管被称为千古名将，然而跟狄仁杰相比，私心还是重了许多。

不久之后，狄仁杰跟武则天又有了一次谈话，这次谈话效果更加明显。

这一天，武则天跟狄仁杰说起了自己的一个梦，在梦里，武则天看到了一只鸛鹑，可是这只鸛鹑的两只翅膀都断了，这个梦有什么含义呢？

狄仁杰随即接过了话头，他把这个梦又扯到了传位的话题上。

“鸛鵒，武也，象征着陛下的姓，两只翅膀，就是陛下的两个儿子。陛下重新起用两个儿子，那么两个翅膀就会重新振作了起来。”狄仁杰话中有话地说道。

闻听此言，武则天的心中为之一振。

这次谈话记载于《资治通鉴》之中，而在《新唐书》中，则有另外一个版本：

武则天说：“我最近做梦，打双陆（唐朝的一种赌博游戏）总是赢不了，这个梦象征着什么？”

狄仁杰回应道：“这说明眼下陛下无子，如果起用两个儿子，那么打双陆就一定会赢了。”

两个版本都是狄仁杰解梦，而在解梦的同时却在做着讽谏的事，主题都是一个：把皇位传给儿子。

就这样，几番谈话下来，武则天心中的天平渐渐向儿子倾斜，如果再在这架天平上加一个砝码，儿子这一端就会彻底胜出。

第八十二章 特殊的砝码

在狄仁杰与武则天谈话后不久，一个特殊的砝码出现了。

这个特殊砝码就是正当宠的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他俩也站到了武则天儿子这一端。

两位面首在武则天面前陈述了传位给儿子的诸多好处，并信誓旦旦地表示，他们坚定地支持武旦和李显，这让武则天感到有些意外，什么风让他俩转向了李旦和李显呢？

武则天仔细想了一下，以张易之和张昌宗的智商是说不出这些话的，他们的背后一定藏着一个人，这个人应该就是吉项。

吉项就是那位力主处死来俊臣的明堂尉，此时他已经进入张易之和张昌宗领衔的控鹤府，与张易之兄弟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

吉项这个人非常复杂，相比于狄仁杰的“好官好人”，吉项这个人则一分为二，他是一个好官，但不是一个好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有的时候他不择手段。

在酷吏横行的时代，吉项也不是省油的灯，在《旧唐书》中，他的名字与来俊臣等人并列，被编进《酷吏传》中。他曾经协助武懿宗审案，一下子牵连出三十六家无辜的官员，这笔血债最终记在了武懿宗的头上，而吉项在其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尽管做人要打一些折扣，但是吉项这个人大事不糊涂，他知道“立子还是立侄”关系到王朝的传承问题，因为他在心里暗做计划，而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就是他计划中的关键环节。

在一次三人的宴会中，吉项的脸色突然沉了下来，话语也沉重了许多，他对张易之和张昌宗说道：“你们兄弟现在恩宠到了极点，可是却并非因为品德或者功业取得，天下人对你们恨之入骨，咬牙切齿的人多了，你们没有大功于天下，将来如何保全自身呢？”

吉项的话深深刺痛了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其实两个人在心中也有这样的担忧，尽管现在恩宠无边，但是女皇年龄已高，总有一天会驾鹤西去的，到那个时候，兄弟俩又该怎么办呢？

他们想过很多次，却也没有想到办法，现在吉项把话挑明了，两人倒想向吉项讨个计策：“依你之见，我们兄弟俩该怎么办呢？”

吉项回应道：“天下没有忘记李唐王朝的恩德，一直在思念庐陵王。皇上现在年龄已经很大了，江山社稷早晚要托付出去，而武氏诸王都不是女皇中意的。你们兄弟俩何不劝皇上指定庐陵王接班，以满足天下苍生的愿望。如此，不但能免祸，而且还能长保富贵。”

吉项的话深深打动了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于是便有了武则天面前张氏兄弟拥立庐陵王李显的一幕。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武则天心中的天平再也无法保持平衡了，狄仁杰把票投给了李显，张易之和张昌宗把票投给了李显，吉项同样也把票投给了李显，而他们的背后，还隐藏着众多支持李显的人。

想到这里，武则天不禁叹息一声，如果自己的侄子们成器，能够堵上天下人的嘴，或许就没有太多的非议。而现在，武承嗣和武三思这两个侄子在朝中的口碑都不好，即使自己想立，也挡不住天下人的汹汹之

口。

而如果立儿子，自己这些年又算什么呢？

武则天的心情复杂到了极点，纠结到了极点，自己追求了一辈子，奋斗了一辈子，已经成为前无古人的女皇，到头来却发现，所谓女皇，居然有这么多烦恼。

好吧，还是尊重民意吧，既然这么多人属意李显，还是把机会留给李显吧。

公元698年三月九日，庐陵王李显的命运发生了转机。

在这一天，武则天对外宣称，庐陵王病了，特恩准回京医治，随后派出使节，前往房州迎接庐陵王李显回京。

为了这一天，李显已经等了十四年。

十四年前被废黜时，李显28岁，现在重新回京，他已经是42岁的中年人了，人生中最宝贵的14年，便是在房州有限的天地里，被无情地磨尽了。

其实从李显的一生来看，他适合当一个平安王爷，就是不适合当君临天下的皇帝。

原本，李显也并没有野心，在24岁之前，他根本没有想过自己能当皇帝。

李显出生于显庆元年十一月，在这一年的正月，他的大哥李弘已经被立为太子，从他记事起，他就知道，太子就是日后的皇帝，而他将是皇帝的弟弟，一个平安王爷而已。

转眼二十多年过去了，大哥李弘死了，二哥李贤成为新的太子，到这个时候，李显依然不认为自己能当皇帝，因为这时二哥李贤受到了交口称赞，二哥必定是日后的皇帝。

然而令李显没有想到的是，天有不测风云，二哥李贤居然被认定为“谋反”，太子之位便这样毫无征兆地传给了他。

都说机会只垂青有准备的头脑，其实，对于太子之位，李显并无准备，终其一生，他都是一个得过且过的人，一个品质不坏，但是却没有多大追求的人，这样的人可以做一个好人，可以做一个平安王爷，就是做不了一个合格的皇帝。

幸福的时光转瞬即逝，24岁的李显成为太子，27岁的他成为李唐王朝的皇帝，然而在皇帝的宝座上屁股还没有坐热，结果就被母亲从皇帝之位上赶了下来，被赶下来时，距离他登基称帝还不到两个月。

接下来便是体会人生的巨大落差，他一下子从人生的巅峰摔倒最低谷，尽管他还有一个庐陵王的头衔，然而那个头衔只不过是一块遮羞布，他这个被废黜的皇帝，比囚犯好不了多少。

十四年的大好时光就这样无情地逝去，就算他原本还有一点雄心壮志，现在已经都磨没了，此时的他已经认命，既然母亲让自己回京，那就听从她的安排，至于下一步会如何，只能走哪说哪，随遇而安了。

公元698年三月二十八日，李显回到了阔别十四年的洛阳，随后进入母亲武则天的寝宫，被藏在寝宫的帐后。

他在帐后听见一个官员进来与母亲谈话，谈话的内容是关于自己的。

来谈话的官员是狄仁杰，此时他还不知道李显已经回到洛阳，他还

在为李显求情，恳请武则天在李显回来之后正式确定李显接班人的位置。说到动情处，狄仁杰声泪俱下，他既是为李显14年的遭遇感慨，也是在为李氏皇族力争。

说到最后，武则天也有些伤感，她走到帐子外面，把帐子一掀，对狄仁杰说道：“还卿储君！”

李显从帐子后面走了出来，狄仁杰的眼泪再一次流了下来。

狄仁杰快步走上前去，行了君臣之礼，嘴里不断地向李显祝贺，而李显在听闻刚才那一幕后，内心也感动不已，自己能有今天，便是拜狄仁杰这样的忠臣所赐。

几天后，狄仁杰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疏：“太子还宫，而百姓还不知道，这样不妥，应该让百姓知道太子还宫的消息。”

武则天随即准奏，让李显回到洛阳的南门外，以隆重的礼仪，迎接回宫，这样天下人都知道了，庐陵王回来了，而且是以隆重礼仪迎接回来的。

李显回来了，有一个人却失落到了极点，这个人就是魏王武承嗣。

原本，他对自己的人生没有奢望，原本他还在岭南之地流放，没想到，爷爷原定的继承人贺兰敏之犯了事，自己这才有机会结束流放的生活，回到洛阳的花花世界。

原本，他已经满足于继承爷爷周王的爵位，没想到姑姑武则天却开天辟地开创了新的王朝，这一下把他的心勾了起来，再也无法平复。

从姑姑公元690年称帝开始，他就看到了继位的曙光，古往今来还没有一个皇帝将皇位传给异姓之人，自己这个亲侄子必定要排在第一顺位，有朝一日必定要继承姑姑的大统。

由此，武承嗣开始对皇嗣之位望眼欲穿，这一望就是八年，这八年中，他知道武旦的皇嗣之位其实一直形同虚设，他受到的恩宠还不如自己，如果自己运作得当，是有希望成为真正的皇嗣的。

他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而且苦苦努力了八年。

然而，八年之后的三月二十八日，他猛然发现，自己这八年的努力都化为乌有，庐陵王李显又回来了，自己的皇嗣之梦就此破灭。

事实证明，武承嗣这个人确实心比天高。

这句成语的下一句话是，命比纸薄。

在李显回到洛阳五个月后，心比天高的武承嗣带着遗憾离开了人世，只能到另一个世界继续做自己的皇嗣梦了。

在武承嗣死后不久，皇嗣武旦向武则天上表，坚决请求退位，将皇嗣之位让给哥哥李显，表奏上去后，武则天同意了。

公元698年九月十五日，武则天正式册立李显为皇太子，纠结八年的“传子还是传侄”终于就此尘埃落定，皇太子之位还是归到了最先的皇帝李显那里。

两天后，武则天任命皇太子李显为河北道元帅，征兵讨伐东突厥汗国，随后，让武则天五味杂陈的一幕出现了：全国的老百姓听说李显挂帅之后，纷纷响应，没过多长时间，就集合起五万余人，而之前，每个月来投军的不足一千人，按照这个速度，凑齐五万人至少需要4年。

从这次征兵，武则天看到了天下的民心，她既欣慰，同时也充满了忧虑，自己这么多年苦心经营，最后能换来什么呢？

第八十三章 很傻很天真

李显得立为皇太子，这便意味着武则天的天平最终倾向了儿子，然而侄子那一边她同样不想放弃，在她的内心之中，她希望儿子和侄子能够和平共处，共享来自不易的荣华富贵。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武则天在宫中做了一个实验：她命人同时养了一只猫和一只鹦鹉，然后把它们长期放在一起，希望它们能和平相处。

其实，做这个实验，武则天是付出很大代价的，她克服了自己的心理阴影，原本她一直怕猫，因为萧淑妃的诅咒，她一直觉得猫的身上有萧淑妃的灵魂附体。

现在，为了儿子和侄子的和平相处，她愿意克服心理阴影，在宫中养猫。

经过实验，猫和鹦鹉相处得不错，武则天认为自己的实验成功了，她想把这个实验成果向大臣们展示。

可令她没想到的是，就在展示的过程中，发生了意外。

原本猫和鹦鹉确实相处得不错，但前提是猫不烦躁，也不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猫和鹦鹉才能和平相处。

而当展示开始之后，猫看到围观的人有些多，心里有些烦躁，时间一长，猫的肚子咕咕叫了，这时猫的本性露了出来，它毫不犹豫地扑向了朝夕相处的伙伴，一口咬住了它的脖子，然后将伙伴变成了美食。

目睹这一幕的大臣一下子僵住了，他们不知道该说什么，再看武则天的脸上，更是一脸的难堪。

猫和鹦鹉和平共处的实验就此失败。

在此之后，武则天开始想别的办法，她想在有生之年调和儿子和侄子的矛盾，从此时起，她更加渴望长寿。

不久之后，长寿的兆头出现了。

武则天的眉毛上边又生出了眉毛，两道新生出的眉毛呈八字形，一个老寿星的形态跃然而出，文武百官一齐向武则天道贺。

或许，这就是天意吧，武则天心中有些得意。

不过得意没有持续多久，一个多月后，她就患病了，而且有些严重。

这时武则天想起了少室山，她命给事中阎朝隐前去少室山祈祷，以期减轻自己的病痛。

阎朝隐没有辜负武则天的信任，他在少室山上演了一出天体运动：洗澡净身之后，赤裸裸地来参加祈祷仪式，然后趴在剁肉的砧板上，以自己的身体替代了祭祀用的牺牲，以此向上天乞求用自己代替武则天受罪。

老天都被感动了。

在阎朝隐祭祀之后，不知道是巧合还是药物的作用，武则天的病情缓解了，在听说阎朝隐的事迹后，龙颜大悦，随后厚赏了阎朝隐。

又过了一段时间，武则天终于想到了让儿子和侄子和平相处的方法，那就是盟誓。

公元699年四月十二日，洛阳的明堂上，一场隆重的盟誓仪式如期进

行。

参加这场盟誓的有皇太子武显（不久前赐姓武）、相王武旦、太平公主以及定王武攸暨等武姓亲王，他们一起参加了这场隆重的盟誓仪式。

在武则天的主持下，他们一起写下盟誓，然后一起焚香祷告，然后将盟誓内容写在铁券上，藏进了国史馆。

这下，武则天的心理稍稍平定了一些，有盟誓的铁券在，或许儿子和侄子就能和平相处了。

此时的武则天不断向上天祷告，希望再多活一些年，如同《康熙王朝》的主题歌：向天再借五百年。

在这之后，武则天开始服用和尚胡超炼成的“长生不老”之药，服用过后，效果比较明显，病情有所减轻，随后她又将胡超派往嵩山，再次向上天祷告。

说起嵩山，值得多说一点，历代帝王都喜欢到泰山封禅，而武则天最喜欢的是到嵩山封禅，终其一生，她多次前往嵩山，而如今嵩山所在的登封，正是出自武则天的命名。

公元696年，武则天前往嵩山举行封禅仪式，她在嵩山顶添土祭天，在少室山开辟场地祭祀地神，随后她将年号改为“万岁登封”，同时传旨将嵩阳县改为登封县，将阳城县改为告成县，取“登封告成”之意。

这就是登封的由来。现在我们知道登封，是因为这里有少林寺。

武则天派胡超前往嵩山，便是向天祷告表示感谢，同时投递自己的金简。

金简相当于武则天递给上天的名片，由黄金制成，正面镌刻双钩楷书铭文3行总计63个字，内容如下：

大周国主武曌，好乐真道，长生神仙，谨诣中岳嵩高山门，投金简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曌罪名。太岁庚子七月甲申朔七日甲寅，小使臣胡超稽首再拜谨奏。

金简的大体意思是这样的：大周国皇帝武曌信奉道教真神，在中岳嵩山向天地诸神递上这枚金简报到，请求诸位神仙除去武曌在人间的罪过。

金简投递完毕之后，胡超就回宫复命，胡超对武则天说金简已经投递了，武则天的心安了下来，她以为上天已经收到了她的金简。

其实，上天并没有收到她的金简，时隔1200多年后，河南的一位叫屈西怀的农民收到了这份金简，可惜武则天没能等到他的回复。

1982年5月21日，在嵩山太室山主峰植树造林的屈西怀无意中捡到了这份金简，起初他以为是铜条，没想到回来一鉴定，居然是黄金打造。

在他捡到金简的消息传开以后，很多文物商人找上了门，开价最高的给他开出了10万人民币的天价，屈西怀还是没有答应。

这位商人随后给屈西怀写了一封“血书”，郑重承诺，先给付10万元现金，另外日后将金简销售之后，两人平分销售所得。

面对血书，屈西怀“动心”了，他一溜儿小跑将金简上交给了登封市人民政府。后来登封市人民政府颁发给屈西怀荣誉匾，同时奖励人民币1500元，这下屈西怀的心里踏实了。

登封市人民政府后来将金简送到了河南省博物院，经鉴定，屈西怀

所捡的金简正是当年武则天向上天乞求“除罪”的金简。这份金简长36厘米，宽8厘米，厚0.1厘米，重223克，目前是河南省博物院的镇馆之宝。

如果武则天地下有知，她会作何感想呢？她是否会把办事不利的胡超和尚痛打一顿呢？

第八十四章 泥巴里的哲学

公元700年，武则天76岁了，尽管她还在追求着长寿，但是她很清醒地知道，自己剩下的日子不多了。在这不多的日子里，她还是需要清理一些隐患，不能把这些隐患留给儿子，也不能留给侄子。

在武则天的脑海中，闪过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拥立李显有功的吉项。

此时的吉项已经不再是一般的控鹤府官员，他已经升任天官侍郎（文官部副部长），而且参与政事，已经是宰相之一。

武则天知道吉项很有才干，因此有这样的任用，但是她脑海中一直浮现着两年前的一幕，这一幕让她挥之不去。

那是两年前的一场廷争，争辩的双方是武懿宗和吉项，双方在争论一场战役，他们都在为自己表功。

争论的现场很热闹，身材魁梧的吉项反应敏捷，措辞激烈，身材矮小而且还驼背的武懿宗相对口拙，被吉项挤兑得应接不暇，疲于招架，朝堂之上所有人都在看武懿宗的笑话。

然而，吉项赢得了口舌之争，却丢掉了武则天的信任，从此在武则天的心里留下了阴影。对于这一幕，武则天大为恼火地说道：“吉项在我面前还看不起武家，一旦到了某一天，这样的人怎么能依靠？”

由此，武则天虽然继续重用吉项，但是她心中的阴影挥之不去，总有一天会在不经意中迸发。

公元700年的一天，武则天内心的阴影终于发作了。

阴影发作之前，毫无征兆，当时吉项还在滔滔不绝地向武则天陈述事情，他旁征博引，触类旁通，自我感觉非常好。

就在这个时候，武则天发作了：“够了，你这一套我早听得太多了。”

接着武则天讲述了“狮子骢”事件，之所以讲这次事件，她是有深意的。

武则天说道：“太宗有一匹马叫做狮子骢，没有人能驾驭的了。朕做为宫女在一旁陪侍，对太宗说：‘我能制服它，不过需要三样东西，一铁鞭，二铁锤，三匕首。铁鞭击之不服，则以铁锤敲它的脑袋，还不服，则以匕首断其喉。’太宗都对我很赞叹。”

吉项静静地听着，以他对武则天的了解，他知道武则天下一句肯定不是好话，便竖起耳朵仔细听着。

武则天提高了声音，怒喝道：“今天你难道认为有资格弄脏我的匕首吗（想逼我杀你吗）？”

图穷匕见，杀机顿起。

这时吉项才意识到自己闯了祸，赶紧跪在地上求饶，武则天暂时放过了他。

然而事情还没有完，一直痛恨吉项拥立李显的武三思抓住了这次机会，他想把吉项彻底赶出朝堂，以泄心头之恨。

事实证明，只要用心找，就一定能找到政敌的破绽，不久，吉项的破绽被武三思找到了。

吉项的弟弟为了当官，居然伪造过证件！

这个破绽经过武三思的放大，很快成为压在吉顼身上的最后一根稻草，武则天将吉顼由天官侍郎贬为安固（浙江省瑞安市）县尉--天官侍郎为从三品、副部级，而安固县尉为从九品、副股级。

吉顼就此倒了，不过在上路之前，他跟武则天还有过一次谈话，这次谈话让武则天坐立不安，手足无措。

吉顼对武则天说：“臣今天远离朝廷，恐怕有生之年再无面见圣上的机会，请允许我再讲几句话。”

武则天给吉顼赐了座，说：“还有什么话？说吧！”

吉顼看着武则天说：“把水和泥土和在一起成为泥，它们之间有争斗吗？”

武则天回应：“当然没有。”

吉顼继续说：“如果把泥一分为二，一半做成佛像，一半做成道教的天尊像，他们之间有争斗吗？”

武则天点了点头说：“有了。”

吉顼站了起来，一边向武则天叩头，一边说：“宗室和外戚各得其所，天下就能安定。如今太子已经复位，而外戚还被封为亲王，这就是陛下逼他们争斗，他日必定两不相安。”

武则天纠结了起来，有些无奈地对吉顼说：“朕也知道，可是已经这样了，不这样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谈话过后，吉顼离开了洛阳前往安固，不久便在安固病逝。

数年后，吉顼的预言成为现实，武则天毕生追求的和平共处，还是没能实现。

第八十五章 国老离别

同样是拥立李显，吉顼与狄仁杰可谓天壤之别：吉顼只能在安固寂寞死去，而狄仁杰则在有生之年受尽了武则天的恩宠。

说到狄仁杰受恩宠，其实这一切都是狄仁杰应得的。

公元698年八月，鸾台侍郎狄仁杰兼任侍中，而礼部尚书武三思则兼任中书令，武则天这样布局，便是把狄仁杰放到了与侄子武三思平起平坐的位置上。

在这之后，武则天给每个宰相出了个小难题：每人推荐一名尚书郎。

武则天看似不动声色，实际却是暗中考察每个宰相的眼力和人品：如果眼力不行，那么必定推荐的人选会出问题；如果人品不行，那么推荐过程中或许就会徇私舞弊。武则天是在借这个方法考察一下宰相，她在等着看宰相们的表现。

狄仁杰推荐的人选很快报了上来，武则天一看，有些吃惊。

狄仁杰报上来的人选名字叫狄光嗣，时任司府丞（库藏部主任秘书，从六品），狄光嗣同时还有一个身份：狄仁杰的亲生儿子，武则天吃惊正是吃惊在狄仁杰居然推荐了自己的儿子。

半信半疑的武则天将狄光嗣委任为地官员外郎（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从六品），这样狄光嗣的品级还是一样，不过位置更加重要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武则天发现，狄光嗣完全胜任地官员外郎的职位，这下她放心了。

为此，武则天对狄仁杰说道：“你足以继承祁奚的美誉了。”

祁奚是谁？为什么武则天会这么说？

祁奚是春秋时期晋国的大夫，字黄羊，后世也有人称他为祁黄羊，这个人有一个特点：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亲。当晋国国君让他推荐接班人时，他推荐了解狐，而解狐跟他的关系势同水火，可以称得上仇人。不巧的是，解狐不久去世了，接班人的选人再次空缺。这时他又推荐了一个人——祁午，他的儿子。后来祁午接替父亲，果然表现出色，深得国君赏识，由此，祁奚成为知人善用的典范。

其实，狄仁杰的知人善用并不只是在自己儿子身上，他还向武则天推荐了很多，比如开元年间著名的宰相姚崇，监察御史桓彦范、太州刺史敬晖，这些人在唐朝的历史上都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而他们的伯乐都是狄仁杰。

基于此，诞生了一个成语：桃李满天下。

这话是武则天对狄仁杰说的。

由于狄仁杰经常向武则天推荐人才，后来武则天感慨地说了一句：“天下桃李，都在你的门下”，“桃李满天下”就是由这句话精炼而来，成语的主角便是狄仁杰。

就这样，狄仁杰一步一步地受到了武则天的信任，成为武则天最不可缺少的一位重臣。到这时，武则天已经不再称呼狄仁杰名字，而是直接称之为“国老”，“狄国老”就是这么叫出来的。

不久狄国老与武则天一起外出游逛，意外发生了。

意外由一阵大风引起，狄仁杰的帽子被刮到了地上，马也受到了惊吓，惊慌地跑了起来，武则天见状，赶紧让太子武显冲上去拉住了狄仁杰坐骑的缰绳，然后从地上捡起狄仁杰的帽子递给了他，一直等到狄仁杰把帽子戴好，才松开了缰绳。

恩宠便是这样无以复加。

此时的狄仁杰有些感到不安，况且他也已经老了，已经将近七十岁了，他开始向武则天请求退休，然而武则天却不同意，朝中谁都能走，狄国老不能走。

几次请求退休未果，狄仁杰只能继续留在朝中，同时也继续受着武则天的恩宠。

每次晋见时，狄仁杰还是坚持下跪，然而却被武则天拦住了：“免了吧，看着你下跪，我心里都难受。”

除此之外，武则天还恩准狄仁杰不需要值夜班，同时警告狄仁杰的同僚：“除了军国大事，轻易不要让狄国老操劳。”

在人生的最后一段日子里，狄仁杰就成了武则天的国宝大熊猫。

然而仕途千里，终有一别，公元700年九月二十六日，狄仁杰抵达了生命的终点，享年七十岁。

狄仁杰逝世之后，武则天说了一句话：“朝堂空矣！”

一句话点出了狄仁杰的人生价值。

后来在数次朝堂讨论时，武则天都感慨道：“老天为什么这么早就夺走我的国老？”

为官做到这个份上，人生无憾。

回想狄仁杰的一生，非常难得，有的人做得了好官做不了好人，比如许敬宗，有的人做得了好人做不了好官，比如曾经推荐狄仁杰的娄师德，人在官场往往容易公德与私德分裂，而狄仁杰却将两者完美地合二为一。

对武则天，他一向忠诚，天地可鉴；对李唐王朝，他处心积虑，暗下伏笔，难得的是，他居然获得了武则天和李唐王朝的双重认可，这一点非常难得。

对上无愧于天，对下无愧于地，对中无愧于自己这一生，或许正是做到这三种无愧，铸就了狄仁杰的无憾人生。

而在无憾人生的背后，狄仁杰也完成了身后的关键布局。

第八十六章 关键的布局

在狄仁杰身后，他在武则天的朝中埋下了一颗钉子，在未来的某个时刻，这颗钉子将发挥重要功效。

这颗钉子的名字叫张柬之。

说起来，张柬之的仕途够坎坷的，他是太学生出身，后来通过进士科考试步入仕途，辗转升迁到青城丞，后来与数千人一起参加策论考试，他排名第一，由此升任监察御史。

然而从此之后，张柬之的升迁速度几乎为零，到狄仁杰推荐他时，他还只是荆州长史，而且也不再年轻，已经七十五岁了，幸亏唐朝的官员是终身制的，要是放在现在，张柬之至少已经退休十年了。

狄仁杰早就知道张柬之的能力，他便暗中为张柬之寻找机会，不过一般的机会他是看不上眼的，他知道张柬之是要做大事的人，日后李唐王朝的光复，可能就要依仗这个人。

狄仁杰一直为张柬之留心着机会，不久，机会真的来了。

这一天，武则天跟狄仁杰闲聊，武则天说：“我打算提拔一个真正的人才，你可有人选？”

狄仁杰忙问：“陛下是要用这个人做什么？”

武则天说：“用他做大将或者宰相。”

狄仁杰当即意识到机会来了，他不动声色地说：“如果论文学素养，现有的苏味道等人已经足以胜任。如果陛下要找天下奇才，那么荆州长史张柬之就是，他虽然已经老了，但是确实是个宰相之才。”

不久，武则天果真听从了狄仁杰的建议，将张柬之从荆州长史擢升为雍州司马，相比之下，雍州司马的位置更为重要。

然而这还不是狄仁杰想要的结果，他还在寻找机会。

几天后，武则天又问狄仁杰：“还有没有合适的人才推荐？”

狄仁杰回应说：“我之前推荐的张柬之还没有用呢！”

武则天有些惊讶：“我已经用了啊，不是已经委任为雍州司马了吗？”

狄仁杰说：“我推荐的是宰相，不是司马。”

听了狄仁杰的话，武则天随后又将张柬之由雍州司马升任为秋官侍郎（司法部副部长）。

又过了一段时间，经过姚崇的推荐，张柬之终于得以参知政事，成为名副其实的一员宰相，这时他已经七十九岁了。

张柬之成为宰相之后，光复李唐王朝的布局开始向深入进行，这时张柬之想起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接替他出任荆州长史的杨元琰。

公元700年九月，张柬之由荆州长史升任秋官侍郎，而杨元琰则前往荆州接替张柬之留下来的位置，两人在交接之后一起到长江泛舟，就是这次泛舟让两人的手紧紧握到了一起。

船划入江心时，能够倾听他们交谈的只有不断奔流的江水，这时两人一起谈论起武则天，谈到武则天的颠覆唐朝开创周朝，言谈之中，杨元琰慷慨激昂，渴望光复的心喷薄而出，张柬之看在眼里，喜在心里，他庆幸又找了一个志同道合的人。

等到张柬之成为宰相之后，便把杨元琰从荆州长史擢升为右羽林军

将军，同时还把狄仁杰推荐过的桓彦范和敬晖都安插进左右羽林军，成为羽林军的将军，同时被张柬之安插进去的还有倒台多年的李义府之子李湛，这些人一起构成了日后光复李唐王朝的主力框架。

而这些人其实都是狄仁杰推荐的人选，他在不经意间已经布下了光复李唐王朝的主力格局。

如果说人可以拥有一双看到未来的眼，那么狄仁杰一定有这样一双。

第八十七章 黎明前的黑暗

公元701年，这一年武则天七十七岁了，然而她依然没有交权的意思，依旧把权柄牢牢地握在自己的手中，然后适当放权给她信任的人。

在侄子武承嗣憋屈死后，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成为武则天最信任的人，他们的受信任程度，已经超过了当年的武承嗣，由此，天下人对此议论纷纷。

在议论的人中，有三个人很是扎眼，他们是太子李显的儿子李重润、李显的女儿永泰郡主李仙蕙，以及李仙蕙的丈夫魏王武延基，武延基是武承嗣的儿子，武则天娘家的侄孙。

三个年轻人涉世未深，并不知道皇家有那么多禁忌，他们便在一起议论起二张的专权，没想到，消息很快走漏，传到了张氏兄弟和武则天的耳中。

三个年轻人的厄运从天而降。

得到消息的武则天下诏，勒令李重润、李仙蕙、武延基在家中自杀了断。

由此可以看出武则天的心有多狠，这三个人中，李重润是她的亲孙子，李仙蕙是亲孙女，武延基是她的侄孙同时还是她的孙女婿，就是这样亲密的关系，她依然勒令三个年轻人自杀。

君心似海，武则天的心更似吞噬一切物质的宇宙黑洞。

遭此重大打击，太子武显没有任何表示，跟弟弟武旦一样，他表现得若无其事。

其实，他的心比谁都痛，因为李重润是他和韦氏之间唯一的儿子，他对这个儿子格外看重，日后是要继承大统的，而现在，这个儿子却死于自己的母亲之手，武显心中的痛已经无法用语言形容。

尽管痛，却只能埋在心里。

一年后，强忍悲痛的武显与弟弟武旦以及妹妹太平公主一起做了一件违心的事：上疏母亲武则天请求给张昌宗晋封王爵。

这是武显和武旦最不愿意做的事，然而为了自己的生存空间，兄妹三人还是要去做这件令他们难堪的违心事。

没想到，第一次上疏居然遭到了母亲的拒绝。

兄妹三人决定继续上疏，几天后他们再次上疏，强烈要求晋封张昌宗王爵，这一次武则天答应了，不过打了一个折扣，王爵太扎眼了，还是公爵吧。

随后武则天封张昌宗为邺国公，武显兄妹“得偿所愿”。

显然，此时朝中的矛盾已经发生转移，已经由原来的武氏势力与李唐皇族的矛盾，转移成李唐皇族和张昌宗、张易之兄弟的矛盾，而对于李唐皇族而言，这段时间，便是黎明前的黑暗。

身处黑暗之中，要么同流合污，要么特立独行，要么与之抗争，在武则天放权给张氏兄弟的日子，左台大夫（中央总监察官）魏元忠成为与张氏兄弟抗争的人。

说起魏元忠，其实他成名很早，早在他还是太学生的时候，就因为上疏言事得体被皇帝李治看重，后来在平定徐敬业叛乱时，他也有功

劳，正是他建议采取火攻，才一举击败了徐敬业的叛军。

不过进入酷吏横行的时代，魏元忠的日子就不好过了，在与张昌宗、张易之对抗之前，他曾经被判过三次死刑。

魏元忠第一次被判死刑，是因为酷吏周兴的诬告，他被判处了死刑，幸好之后死刑又改判为流刑，魏元忠躲过第一劫。

魏元忠第二次被判死刑，是因为酷吏来俊臣，他再次被判处了死刑，而且已经被押解到了法场，在最后时刻，武则天赦免的诏书来了，诏书还没到，传诏人的声音先到。

别人在听到赦免的消息后，立刻跳了起来，而魏元忠却依然不动，他说：“还不知道真假呢，等诏书公布了再说。”

使节抵达之后，魏元忠说：“请您公布诏书。”

使节照本宣科地读完诏书，魏元忠三拜九叩，然后起身，脸上毫无表情，在别人诧异的眼中扬长而去。

魏元忠的第三次被判死刑，是因为目不识丁的酷吏侯思止，他被侯思止打进了大牢，捆住了双脚，然后拽着绳子，在地上倒拖着走。

沦落到这幅田地，魏元忠依然保持幽默：“哎，我只不过是运气太差，从驴身上摔下来了，脚还挂在镢子上，却还要被畜生拖着走。”

魏元忠没疯，侯思止疯了，他加快了倒拖的速度。

这时魏元忠大吼一声：“侯思止，你想要我的头就拿去，何必还逼着我承认谋反！”

就这样，魏元忠被判处了第三次死刑。

不过他是属猫的，不久后跟狄仁杰一起被放了出来，只是再次被贬而已。

后来武则天对这只叫魏元忠的猫产生了兴趣，在一次宴会上，武则天对魏元忠说：“你三番两次被判死刑，到底是什么回事？”

魏元忠幽默的回应：“我就是一只梅花鹿，酷吏们三番两次想割我的肉做肉汤，我有什么办法？”

一句笑话便跟过去的不愉快告别，同时也给武则天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魏元忠功力了得。

后来在众人的推荐下，魏元忠得到了武则天的信任，一路升迁到左台大夫，不过也由此遭遇了人生中的第四次险情。

魏元忠这一次的对手是张昌宗和张易之，较之以前的三个酷吏，这两个人更难对付。

魏元忠原本就与张昌宗有仇，而且是很深的仇。

张昌宗的弟弟张昌仪借着兄长们的势力非常狂妄，身为洛阳县令却经常未经允许便直闯洛州卫戍区总司令部的长史办公室，而按照规定，原本他应该在外面等待召唤。

张昌仪一直保持着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魏元忠出任洛州长史。

有一天，张昌仪依旧直闯长史办公室，他发现办公室里换了一张新面孔，这个人就是魏元忠。

就在张昌仪准备与魏元忠搭话时，魏元忠站了起来，一声大喝把张昌仪震住，然后就把他赶了出来。

以后不听召见不准进来！

这是魏元忠给张昌仪立下的规矩。

从此之后，张氏兄弟把魏元忠记在了心里，这个人是不给他们面子的人。

不久之后，张氏兄弟把魏元忠这个名字又记了一遍，因为魏元忠逮捕了他们在外行凶的家奴，然后给活活打死了。

打狗还得看主人，魏元忠这是打狗给主人看。

张氏兄弟的忌恨又加了一层。

后来，张氏兄弟的忌恨再加一层，因为魏元忠又一次没有给他们的面子。

有再一再二，没有再三再四。

然而这句话放在魏元忠的身上并不合适，在不给张氏兄弟面子的道路上，魏元忠越走越远。

本来武则天准备把张昌宗另外一个弟弟张昌期擢升为雍州长史，武则天提名张昌期后，其他宰相立刻表示同意，然而魏元忠却说：“我反对。”

随后魏元忠单独晋见了武则天，给出了自己的反对意见：“张昌期只是个愣头青，当岐州刺史时，百姓都跑光了，可见他没有能力。雍州长史是重要职务，怎么能交给这样的人呢？”

武则天无奈，只能放弃了委任张昌期的念头。

如果仅仅是反对张昌期升官，或许张昌宗还不会对魏元忠下死手，然而不久之后，魏元忠再次晋见了武则天，这次晋见让魏元忠与张昌宗的矛盾再也不可调和。

魏元忠对武则天说：“我从先帝在时就一直承受国家的恩德，可是我身为宰相，却不能忠于职守，让一些无耻之徒萦绕在陛下的身边，这是我作为宰相的过错。”

魏元忠说完，武则天很不高兴，张昌宗、张易之也很不高兴，于是后果非常严重。

不久，张昌宗的诬告不期而至：魏元忠与太平公主府中的高戡密谋说，皇帝已经老了，不如拥立太子继位，那样富贵才能长久。

张昌宗的诬告一下子扎进了武则天的心窝，“太子继位”已经成为她的炸点，尽管她已经确认武显为太子，但是一想到太子继位，她的头就会发作。这是她不愿意想，也不愿意看到的事情，虽然不可避免，但是到少在有生之年，她不想看到。

现在魏元忠居然有这样的密谋，武则天一下子狂怒起来。

为了坐实魏元忠“拥立太子继位”的事实，张昌宗还安排了一个托，这个托便是李隆基时期的著名宰相张说，当时他还是凤阁舍人（立法官）。

张昌宗交给张说的任务很简单：你就说你亲耳听到魏元忠说过那样的话。

作为回报，张昌宗承诺，事成之后，给你一个更高的官职。

张说同意了，他知道张昌宗说得到就办得到。

张昌宗放心了，他把已经下狱的魏元忠拉到了武则天的面前，然后通知张说前来当面对质。

魏元忠一看张说，当时便吃了一惊：“张说，你要跟张昌宗他们一起陷害我，是不是？”

张说不以为然地看了魏元忠一眼：“魏元忠身为宰相怎么说话跟市井小民一样！”

此时的张昌宗顾不上看两人斗嘴，忙催着张说，让他赶紧发言。

张说悠悠地看了张昌宗一眼，随后开始发言：“陛下请看，在陛下的面前，张昌宗都把我逼成这样，可以想象他在外面的气焰有多嚣张。其实我没有听到魏元忠说那些话，是张昌宗逼我来做伪证，陷害魏元忠。”

张昌宗傻眼了，自己被张说耍了，后来他不是来补台的，而是来拆台的。

张昌宗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喊道：“张说和魏元忠一起谋反。”

问题大发了。

张说不慌不忙问道：“你的证据呢？”

张昌宗整理了一下思绪，说：“张说曾经形容魏元忠是伊尹、姬旦，伊尹罢黜太甲，姬旦更是自己代理皇帝，这不是谋反的言论是什么？”

张昌宗以为自己这一句话就把张说逼到了墙角，没想到张说一拳回过来打得他鼻青脸肿。

张说正色说道：“张昌宗、张易之这对兄弟啊，真的是不学无术，他们只知道伊尹和姬旦的名字，却不知道实质。伊尹和姬旦古往今来都是贤相的典范，身居高位，心怀忠诚，陛下任用宰相不正期待宰相们向这两位贤相学习吗？陛下，其实我心里很明白，今天如果迎合张昌宗，我就能马上升官，我没有迎合他，他就说我谋反，很有可能屠我全族。但我更害怕诬陷魏元忠后，他的阴魂会来纠缠我，所以我不敢做伪证。”

眼前的一幕已经演变成闹剧，武则天压抑不住内心的愤怒，她为张昌宗的无知感到丢脸，又为张昌宗被张说的戏弄愤愤不平，索性将怒火发到了张说身上：“张说反复无常，把他押下去和魏元忠一起审问。”

然而心底无私的人，天地总是会宽的，在经历多次审问之后，张昌宗还是没有找到魏元忠和张说谋反的证据，只能草草收场。

魏元忠被贬为从九品的高要县尉（广东肇庆），张说和高戡则被流放岭南，张昌宗导演的闹剧便这样收了尾。

在魏元忠前往高要之前，他跟武则天又见了一面，如果武则天这次能听进魏元忠的劝告，或许就会避免日后的兵变，可惜，武则天没有听进去。

魏元忠不卑不亢地说：“我已经老了，这次前往岭南，恐怕是十死一生，不过陛下将来定有想起我的时候。”

武则天不解，问道：“为什么？”

魏元忠指着侍立在武则天身边的张昌宗和张易之说：“这两个小子，迟早会惹出祸的！”

张昌宗和张易之连忙给武则天跪下，大呼冤枉，而此时魏元忠则在一旁冷眼旁观。

武则天看了魏元忠一眼，冷冰冰地说了一句：“魏元忠，你可以走了！”

两年后，武则天果然想起了魏元忠，他的话，果然应验了。

第八十八章 得意忘形

穷人暴富，得意忘形，这两句话用在张昌宗和张易之兄弟身上，非常合适。

如果兄弟俩是有点心机的人，或许还会有些许收敛，然而，性格决定命运，两个同样张扬的人选择了及时行乐、享受生活，于是便一步一步接近了自己的坟墓。

在接近自己坟墓的同时，他们一度感觉良好，因为他们的身边围绕着一批让他们心情愉悦的人。

曾经有一个经典的手机短信这样写道：“一个单位里的人，就如同爬在同一棵树上的猴子，下面的人看到的永远是上面人的屁股，而上面的人看到的永远是下面人的笑脸。”

现在张昌宗和张易之兄弟只需要看武则天一人的屁股，而回过头去，迎接他们的几乎都是笑脸。

御史中丞宋璟却是少数几个不给张昌宗、张易之笑脸的人。

在一次宫廷宴会之上，身为奉宸令（内宫亲卫管理官）的张易之位置在宋璟之上，然而张易之一直对宋璟比较敬畏，因而便做出礼让的姿态，请宋璟坐自己的位子。

张易之说：“先生是当代第一人，怎么能坐在我的下首呢？”

宋璟平静地回应道：“我的才能和能力都很一般，张卿却认为是第一，什么原因？”

就在这时，天官侍郎（文官部副部长）郑杲走了上来，对着宋璟说道：“宋先生怎么能称五郎为卿呢？”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卿”在唐代是有其特殊使用背景的，一般用于官职高的人称呼官职低的人，而“郎”则用于身份卑微的人称呼身份高贵的人，比如奴仆称呼主人。

郑杲如此问宋璟，便是觉得宋璟对张易之不够尊重。

这时宋璟表现得依然平静，他对郑杲说：“就官位高低，我是御史中丞，正四品，他是奉宸令，从六品，难道我不应该称他为卿吗？倒是你，你不是张易之的家奴，为什么要称他为郎呢？”

闻听此言，郑杲面红耳赤地走开了，旁边的官员都为宋璟捏一把汗：按官位而言，宋璟确实可以称张易之为卿，然而张易之的背后可是当今皇帝，得罪张易之便是得罪皇帝。

宋璟没有再看张易之，而是自顾自地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张易之尽管恨得牙根发痒，也只能暂且按下不表。

也幸亏宋璟有才，武则天比较爱惜，不然，几个宋璟也不够张易之收拾。

除了宋璟，朝中有骨气的官员实在不多，多数官员都向张昌宗和张易之摇尾乞怜，中书令杨再思就是其中的典范。他不仅奉承张昌宗和张易之，对二人的兄弟照样恭敬无比。

司礼少卿（祭祀部副部长）张同休是张易之的哥哥，曾经有一次设宴款待朝中高官，酒至半酣，张同休开起了杨再思的玩笑：“哎，我怎么看张先生的长相像高句丽人呢？”

高句丽在唐代被视为蛮夷，相比于唐人要显得略低一等，张同休这么说便是拿杨再思开涮，正常的人是接受不了的，这相当于人格侮辱。

杨再思“腾”地站了起来。

他随即用纸剪了一个帽子，扣在了自己的头上，然后把自己的三品紫色官袍脱下来反穿，在宴会上跳起了高句丽舞蹈。参与宴会的人看到杨再思如此滑稽纷纷大笑，张同休笑得格外开心。

跳完之后，杨再思回到座位上，这时有人奉承张昌宗长的清秀，说道：“六郎面庞很像荷花。”

杨再思接过话头：“哎，怎么能说六郎面庞像荷花呢，要我看，却是荷花像六郎。”

人可以无耻，但不能无耻到这个地步。

试想，连中书令都无耻到这个地步，其他朝廷官员对于张昌宗、张易之兄弟会奉承到什么地步。

就此，张氏兄弟产生了错觉，他们以为眼前的一切都是应得的，他们配得上这样的场面。

真的配得上吗？

第八十九章 兵变前奏

公元704年，武则天八十岁，这一年她患病了，而且病的比较严重。形势就此微妙起来。

在武则天患病期间，宰相们已经连续几个月不能看到她，只有张昌宗和张易之兄弟往来传令，他们负责照料武则天的起居。

朝中上下对此议论纷纷。

天官侍郎（文官部副部长）崔玄暉在武则天病情稍缓时上了一封奏疏，奏疏中写道：“皇太子和相王仁慈聪明，孝顺友爱，他们足以侍候陛下起居，况且皇宫事关重大，还是不让外姓人出入为好。”

崔玄暉的意思很明确，就是让武则天信任自己的两个儿子，而不是一味宠信张昌宗和张易之，毕竟儿子比外人还是更值得信任的。

然而奏疏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结果，武则天只是淡淡地回应道：“知道了，我理解您的厚意。”

就此按下不提。

武则天为什么宁可信任张昌宗和张易之也不信任自己的儿子呢？

因为她心里有鬼。

总共4个亲生儿子，老大李弘莫名其妙地死掉，老二李贤被她勒令自杀，老三李显被她拘押了十四年，老四李旦被她放在冷板凳上冷了十四年，四个儿子在她的手上都过着狼狈不堪的生活，换做是你，你敢将自己晚年的生活交给儿子吗？

在中国古代，凡是皇帝病重便是政治动荡的临界点，现在武则天病重，张昌宗和张易之的掌权，大周王朝的政治到了变革的临界点。

洛阳城上空的空气由此紧张了起来。

一方面张昌宗和张易之终于看到了自己末日的来临，他们意识到武则天将不久于人世，他们想提前有所准备；一方面拥护李显的人也在忐忑不安，尽管李显已经是皇太子，然而连武则天的面都见不到，谁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即使张昌宗和张易之不做乱，别忘了还有一个武三思呢，万一武则天临终变卦，把皇位传给武三思怎么办？

无数种猜测，无数种结局，究竟该怎样解决目前的困局呢？

忠于李显的官员们开动起脑筋，他们想利用规则，把张昌宗和张易之从武则天的身边赶走。

不久他们找到了机会，有人举报张昌宗曾经找法术师李弘泰看过相，而且准备在定州建造佛像，期待卦象灵验。

这个举报非常致命，如果属实，张昌宗的不臣之心已经跃然而出。

得到消息的武则天命中书侍郎韦承庆、司刑卿崔神庆、御史中丞宋璟联合调查，没想到这次调查，三个人却分成了两派：韦承庆和崔神庆是挺张派，宋璟是倒张派。

经过调查，韦承庆和崔神庆的结论是这样的：“张昌宗确实看过相，不过已经禀告过皇上了，按照自首免刑的原则，免予处罚。法术师李弘泰妖言惑众，应该法办。”

这是放过阎王，拿小鬼顶罪。

御史中丞宋璟并不这样认为，他坚决地抓住了张昌宗这个阎王，于

是便给武则天上了一道奏疏：“张昌宗已经得到陛下的宠爱，还要去看相，意欲何为？根据李弘泰的交代，张昌宗卜卦的结果是纯乾卦，天子之卦。如果张昌宗认为李弘泰妖言惑众，为什么当时不抓李弘泰送交官府？现在虽然张昌宗奏报圣上，但其依然居心叵测，需要继续追查。”

奏疏上去之后，武则天没有反应。

宋璟继续上奏，武则天依然维护着张昌宗，不仅如此，还要调宋璟去外地查案，将张昌宗案无限期搁置。

武则天的安排被宋璟拒绝了，宋璟还在顽强地坚持着。

与此同时，司刑少卿桓彦范也上疏武则天，要求严办张昌宗，然而还是被武则天拒绝了。

不久之后，在宋璟的坚持下，武则天终于同意将张昌宗下狱，接受宋璟的审问。

胜利似乎只有一步之遥。

只是别高兴的太早。

就在宋璟对张昌宗开始审问不久，武则天的圣旨到了--赦免张昌宗，召张昌宗进宫面圣。

闹了半天，人家是逗你玩呢。

此时身为御史中丞的宋璟只能不断叹息：只恨没早点把那个小子的脑浆子打出来，又让他给跑了。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文斗已经陷入绝境，能够解决问题的只有兵变。

第九十章 光复大唐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

现在八十岁的张柬之选择爆发。

在张柬之的组织下，一些人为了同一个目标走到一起来，这些人包括秋官侍郎（司法部副部长）张柬之、天官侍郎（文官部副部长）崔玄暉、中台右丞（国务院右秘书长）敬暉、司刑少卿（最高法院副院长）桓彦范、相王府司马袁恕己，他们共同组成了兵变的核心。

五个人定下兵变计划之后，张柬之又找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对于兵变能否成功至关重要。

这个人便是右羽林军大将军李多祚。

李多祚其实不是汉人，他原本是一位靺鞨酋长，后来归顺唐朝，因为屡立战功深受李治和武则天的赏识，辗转升迁便升迁到右羽林军大将军，负责守卫皇宫。

在之前的接触中，张柬之知道李多祚非常重感情，言语之中经常提及李治对自己的恩德，思慕之心溢于言表，张柬之由此认定，这是一个心向李唐王朝的人。

张柬之找到李多祚，双方交谈了起来。

张柬之问道：“将军归唐多少年了？”

李多祚回应说：“三十多年了。”

张柬之继续问道：“将军钟鸣鼎食，尽享富贵，这些富贵是谁给你的？”

李多祚顿时感慨地说道：“当然是先帝。”

张柬之抓住机会启发道：“现在先帝的两个儿子受姓张的两个小子欺负，难道你不想就此回报先帝的恩德吗？”

李多祚顿时明白了张柬之的意思，立刻说道：“只要有利于国家，听从宰相您的指示，不会再顾虑自己的妻子儿女。”

张柬之满意地点了点头，好，兵变已经成功了一半。

有了李多祚的加入，再加上原来左右羽林军中已经安插进去的杨元琰、敬暉、桓彦范、李湛，张柬之手中已经有了一支成形的兵变部队。

一切准备就绪，桓彦范和敬暉秘密晋见了李显，李显同意了。

公元705年正月二十二日，兵变正式开始，张柬之兵分两路，一路由他以及崔玄暉、桓彦范带领，直扑玄武门，一路由李多祚、李湛以及李显的女婿时任东宫内直郎的王同皎带领前往东宫迎接李显。

关键时刻，李显又犹豫了，他还是有些害怕。

如果李显犹豫不出，张柬之的兵变便师出无名，很有可能无疾而终，或者中途失败，只有李显这个皇太子出面，兵变才能师出有名，而现在，他犹豫了，不想出头。

这时，李显的女婿王同皎站了出来，对李显说道：“先帝把江山社稷交给殿下，不料殿下被无端废黜，对此人神共愤，至今已经二十三年了。今天禁军和政府高官都行动了起来，同心协力，诛杀暴徒，光复李唐社稷，还是请殿下前往玄武门，满足人们的愿望。”

李显还是有些为难：“暴徒是该诛杀，可是皇上身体欠安，可别惊动

了她，我看各位不妨还是往后推一推吧，以后再谋划。”

一旁的羽林将军李湛急了，他急切地对李显说：“各位将军和宰相不顾家族安危，冒着家族被屠的危险起事，就是为了光复李唐社稷，殿下这么说，就是要把他们往油锅里推。如果要阻止他们，还是陛下自己亲自出面吧。”

李湛一句话点醒了李显，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现在不是你犹豫不决的时候，必须当机立断。

李显终于下定了决心，他也厌倦了这提心吊胆的日子，今天该做个了结了。

在李湛等人的拥护下，李显来到了玄武门前，张柬之一直提着的心终于放下了，兵变正式开始。

张柬之一声令下，兵变士兵向守卫玄武门的守军发起攻击，由于事发突然，守军猝不及防，没费多大劲，兵变部队便冲破了玄武门，直扑武则天居住的迎仙宫。

在迎仙宫长生殿的长廊下，闻讯而出的张昌宗和张易之与兵变部队遇个正着，张柬之不跟他们废话，直接下令乱刀砍死，两位倾国倾城的面首便这样香消玉殒。

紧接着兵变部队包围了长生殿，被惊醒的武则天坐了起来，抬眼一看，迎面走来的是张柬之等人。

武则天急切地问道：“何人作乱？”

张柬之回答道：“张易之、张昌宗谋反，臣等奉太子令诛之，恐有漏泄，故不敢提前奏报。臣在禁宫中调动部队，罪当万死！”

武则天的心被狠狠地扎了一下，她意识到，她遭遇了逼宫，她一直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武则天往张柬之的身后一看，看到了自己的儿子李显。

武则天对李显说道：“原来是你啊！现在暴徒已经诛灭了，你可以回东宫了。”

武则天是在做最后的挣扎，她把宝押在儿子的软弱上，她知道这个儿子怕自己如同老鼠怕猫，如果能把他诈回去，自己还能赢得转机。

空气凝重了起来，武则天看着李显，李显也看着武则天，软弱的李显不知道何去何从，他又陷入到犹豫之中，到底是走，还是不走呢？

如果李显就此返回东宫，此次政变就会徒劳无功，而参与政变的人都会遭到武则天的清算，李显明白这个道理，旁边的兵变士兵更是心知肚明。

千钧一发之际，司刑少卿桓彦范站了出来，他对武则天说道：“太子不能再回东宫。昔日先帝将爱子托付给陛下，现在太子年龄已经很大，却长久居住东宫，天下百姓，都心向李家，政府官员更是不忘太宗和先帝的恩德，所以才拥护太子，诛杀奸贼。但愿陛下将皇位传给太子，以满足天下人的愿望。”

图穷匕见，水落石出，逼宫之意最终由桓彦范和盘托出。

武则天心里叹息一声，有太多不舍，但已经无可奈何，她把持多年的权柄终于要彻底交出了。

她用眼扫视了一圈，她想看看究竟有哪些人参与了这场逼宫，是不是自己曾经得罪过这些人。

她惊讶地看到了李义府的儿子李湛：“你也是参与兵变的将军？我对你们父子不薄啊，今天你居然这样对我！”

李湛闻言，躲到了一边。

接着武则天又看到了天官侍郎崔玄暉：“别人都是经过他人推荐当上宰相，我可是我亲手提拔的，你今天居然也在这里。”

崔玄暉没有像李湛一样躲到一边，相反他平静地对武则天说：“我今天这么做，正是为了回报陛下的恩德。”

武则天顿时明白了一个成语：自作自受，她意识到，自己的时代结束了，结束在自己的儿子之手。

或许，也该结束了。

与武则天时代一起结束的还有张昌宗张易之兄弟的富贵，在张昌宗和张易之被乱刀砍死之后，他们的兄弟张同休、张昌期、张昌仪也被斩首，兄弟五人的头颅被挂到洛阳的南洛水桥南岸公开示众，曾经富贵到顶，现在落魄到家。

出来混的，迟早要还的。

一天后，武则天下诏，令皇太子李显监督国政，同时赦免天下；两天后，武则天下诏将皇位传给皇太子李显；

三天后，五十岁的李显登基称帝，成为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两次登基称帝的皇帝。岁月无情，此时距离他上次登基称帝已有二十二年，二十二年放在历史长河中只是短短一瞬，而放在李显身上，却是整整二十二年的天差地别、冷暖自知。

第九十一章 黯然退场

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曾经有这样一幕：

柔道女子78公斤以上级决赛只剩最后的15秒，中国运动员佟文以1比10落后，如果这个比分保持到终场，日本运动员冢田真希就将获得冠军，在这个项目上实现卫冕。然而，就在此时，佟文主动进攻，以一个漂亮的一本将冢田真希摔倒在地。

佟文赢了，冢田真希在最后的15秒输掉了卫冕的梦想。

在佟文兴奋地一跃而起时，冢田真希一抬头，眼神里流露出失败者写不尽的落寞。

成功与失败，有时就是在那短短一瞬间。

现在，武则天就是倒地的冢田真希，而李显便是一本成功的佟文，人们都去关注胜利者的喜悦，已经没有人再去关注失败者的落寞。

很多对历史不了解的人都会有这样的错觉：在遭遇逼宫后不久，武则天就死了。

其实不然，遭遇逼宫之后，武则天还活着，而且足足活了十个月，百感交集的十个月。

在兵变的第四天，武则天被从长生殿转移到上阳宫，此时她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女皇，而只是一个遭到软禁的前任女皇，负责看守她的便是被她呵斥的羽林将军李湛。

在武则天移宫的过程中，多数人无动于衷，冷眼旁观，他们的精力已经集中到新任天子李显身上，对于这个过期女皇，他们已经不感兴趣了。

但并非所有人都喜新厌旧，还是有一人痛哭出声，这个人就是太仆卿姚崇。

对于姚崇的痛哭，张柬之和桓彦范很不满意，大家高兴都来不及，你怎么还哭呢？

姚崇回答说：“我曾经长时间侍奉皇帝，今天看到她这样，心里也很难过。前些日子追随你们诛杀奸贼是做臣子的大义，今天告别昔日君主也是臣子大义，即便被认为犯罪，我也不后悔。”

尽管姚崇表示不后悔，可是他很快为此付出了代价。

当天，他被贬出洛阳，出任亳州刺史。

让你不后悔！

然而人生的祸福其实并没有定数，这次被贬出洛阳反而成就了姚崇，让他躲过了武三思的清算，日后当张柬之等人遭到武三思的整肃时，姚崇安然无恙，并一直挺到了李隆基的开元年间，成为名垂青史的名相。

福兮祸兮，福祸其实总是相依。

在兵变的第五天，皇帝李显率领文武百官前往上阳宫，为武则天奉上尊号：则天大圣皇帝，这便是武则天的由来。

“则天”是什么意思呢？

则天，效法于天地法则之意，其实是指武则天顺应天意民意将皇位传给李显。

真是则天吗？

如果比照现代惯用的“被增长”、“被自杀”、“被代表”，武则天其实也是“被则天”。

与“则天大圣皇帝”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一个，便是李渊的尊号。

唐高宗李治曾经给爷爷李渊奉上尊号：神尧皇帝。“尧”，意思是说，李渊有尧一样的美德，主动禅让了皇位，其实李渊跟武则天一样，都是被动的，武则天是“被则天”，李渊是“被尧”。

无论是主动“则天”也好，被动“则天”也罢，武则天的时代都已经结束了，在她被逼宫到最后去世的十个月中，发生了很多事情。

在这十个月中，太子李显继位，然后每隔十天前往上阳宫探视；在这十个月中，李显恢复了李唐王朝，武则天一手开创的大周王朝便悄无声息中覆灭；在这十个月中，李显将郊外祭祀、祖庙祭祀、官员名称全部改回公元683年时的旧称，同时将首都从洛阳迁回长安。

武则天的痕迹正在渐渐消除，她也在渐渐被人遗忘。

回望来时的路，武则天的路称得上波澜壮阔：从公元637年到公元705年，她用68年的时间在李唐王朝的上空画了一个圈，公元637年她还只是13岁的少女，而公元705年，她已经是风烛残年的81岁老人了。

过去的一幕幕不断在她的脑海中闪回，有公元637年的进宫，有公元650年的二进宫，有与王皇后、萧淑妃后宫争宠的一幕幕，也有与李治同治天下的日日夜夜，更让她刻骨铭心的是公元690年九月九日的登基称帝，她做到了前无古人的事情，至于是否后无来者，已经不是她关心的事情了。

凯撒说“我来了，我看到了，我征服了”，或许武则天会说，我早做到了。

该如何评价武则天的一生呢？

或许一串数字可以略见一斑：

在武则天逝世这一年，全国总户数达到615万户，人口3714万，无论是比太宗的“贞观之治”还是高宗李治统治的末年，这个数字都有大幅提高；或许一些开天辟地的事情可以略作说明：

科考在武则天时代开始真正兴旺；

考试糊名防止作弊从武则天开始；

殿试考生由武则天开始；

这些还只是武则天所有事迹的冰山一角。

公元705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女皇武则天在上阳宫去世，享年八十一岁。

她在遗诏里对后事做如下安排：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王、萧二族及褚遂良、韩瑗、柳奭亲属皆赦之。

同时，武则天诏令在自己的身后要立一块碑--无字碑。

有人说武则天立无字碑是因为狂妄，她自认为自己的功绩已经无法用文字书写；有人说武则天立无字碑是因为纠结，她不知道自己的一生究竟该如何总结；有人说武则天立无字碑是因为心计，她故意留下无字碑，让千古风流任后人评说；有人说武则天立无字碑并非本意，是中宗李显发泄对母亲的怨恨，故意立碑却不写已经拟好的碑文；有人说，这是一个开天辟地名垂青史的女皇；

有人说，这是一个蛇蝎心肠手中沾满他人鲜血的恶毒女人。

千人千面，一千个人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样，一千个人心中就有一千个武则天。

如今，洛阳的龙门石窟有一尊卢舍那佛，相传是武则天捐资建造，相传建造大佛时工匠在心中把武则天当成了模特。

如果这一切属实，有机会可以去一趟龙门石窟，看一看卢舍那佛，看一看，你能看到武则天的那张脸。

第九十二章 有赏有罚

兵变成功，参与的人得到了封赏。

张柬之升任夏官尚书（国防部部长），崔玄暉升任内史（最高立法长），袁恕己参预政事，敬晖、桓彦范出任纳言（最高监督长），以上五人全部晋封郡公。

李多祚被封为辽阳郡王，王同皎升任右千牛将军，李湛升任右羽林大将军，封赵国公，其余参与官员全部论功行赏。

有赏的自然便有罚的，殿中监（宫廷总管）田归道便是其中的一个。

说起来，田归道其实挺冤，他的冤在于对政变并不知情。

当时田归道率领千骑卫士营驻防在玄武门，事前没有参与预谋，他不知道兵变即将发生，也不知道兵变到底是支持谁，因此当参与政变的敬晖向他索要千骑卫士营时，他拒绝了。

这次拒绝，让田归道惹上了麻烦，兵变之后，敬晖要处死他。

田归道心里不服，也很委屈，便据理力争，然而争执到最后，还是被免除官职，打发回家。

就在田归道心灰意冷准备安心当一个老百姓时，意外出现了，李显居然又将他召回，委任为司仆少卿（畜牧部副部长），理由是他不畏强权，关键时刻能够据理力争。

从这个任命来看，李显的脑袋有些糊涂，仅仅据理力争就是看重田归道的理由？

其实依我看，应该褒奖田归道的拒绝，这次拒绝其实是一个不知情臣子的本分，这是在忠于职守，而忠于职守是应该嘉奖的。

仅仅从这次嘉奖来看，李显是个没有领导能力的人，一个滥好人而已。

不过，即使李显是个滥好人，有些人他还是不想放过的。

在李显继位后不久，凤阁侍郎韦承庆被贬为从九品的高要县尉，正谏大夫房融被开除官籍，流放高州，司礼卿崔神庆被流放钦州，这些人都是当年依附张昌宗和张易之的人，现在他们的树倒了，猢猻也该散了。

公元705年二月十四日，李显向自己的妻子韦氏兑现了自己当初的诺言，他终于咸鱼翻身，而他的妻子也将与他共享富贵，同时不受拘牵。

这一天，李显封韦氏为皇后，追赠韦氏的父亲韦玄贞为洛王，韦氏的母亲为洛王妃。

追赠诏书一出，舆论哗然，此前曾经有武则天追赠武士彠为太原王的先例，现在当朝皇帝居然又追认岳父为洛王，这本身就不符合规矩，因为历代王朝很少封外姓为王，更何况是对王朝没有任何功劳的韦玄贞。

对此，有人上疏建议韦皇后应该主动辞让，以增加自己谦虚的美德，然而奏疏上去了，如泥牛入海，李显不做回应，韦皇后更是心安理得。

以追赠洛王为起点，心比天高的韦皇后开始了以婆婆武则天为原型

的模仿秀，她不想再做平淡的女人，她也想做武则天那样的女人。

榜样的力量。

从李显登基之后，韦皇后便开始复制武则天的道路，而且起点比武则天高，她跳过了代为批改奏章的环节，直接到了“垂帘听政”的环节。

每次上朝，李显在前，韦皇后在后，中间设置帷帐，两人共坐于金銮大殿。李显对此习以为常，韦皇后同样心安理得，于是两圣临朝在李治和武则天之后再次出现。

纳言桓彦范不干了，他首先表示反对，他给李显上了一道奏疏：这是“牝鸡司晨”，以阴御阳，违反天意，以女欺男，则违反人意，希望韦皇后退回后宫。

李显照样不理，又一头泥牛入了海。

要说韦皇后的模仿秀也很怪，她几乎模仿了武则天的各个环节：武则天有一位交往密切的薛怀义和尚，她同样有一个交往密切的和尚，这个和尚叫慧范。

原本慧范投靠的是张昌宗和张易之，不过同时与韦皇后也保持着联系，算是脚踏两只船。后来张昌宗那条船没了，慧范就认定了韦皇后这条船，韦皇后也投桃报李，对外宣称慧范在诛杀张昌宗的过程中有功，并因功擢升为从三品的银青光禄大夫，封上庸县公。（天知道慧范立过什么功）桓彦范又忍不住了，他再次上疏，请求诛杀旁门左道的慧范，然而又遭到了李显的冷处理，海里又多了一头泥牛。

到此时，桓彦范才发现，要想让这个皇帝听进去点建议，还真难。

第九十三章 最大的隐患

论功行赏，普天同庆，众人沉浸于成功的喜悦之中，然而在喜悦的背后，其实还有隐患，最大的隐患便是武三思。

众所周知武三思是武氏势力的代表，虽然武则天已经交出了皇位，但是武三思还在，只要这个人在，必定国无宁日。

最先看透潜在危险的是洛州长史薛季昶，早在逼宫武则天时，薛季昶就想到了武三思，在他看来，武则天和武三思就是射进李唐王朝的一支箭，逼宫武则天只是将这支箭的箭杆剪断，而武三思这个箭头依然留在王朝的体内，如果不除，迟早是祸患。

诛杀完张昌宗和张易之，薛季昶马上找到张柬之和敬晖说：“二凶虽除，吕产、吕禄犹在，去草不去根，终当复生。”

薛季昶指的吕产、吕禄就是武三思等人，他的意思是索性一鼓作气把武三思收拾掉。

然而他的建议没有被张柬之和敬晖采纳，张柬之他们以为大事已定，武三思不过是砧板上的肉，还能做什么呢？再说杀的人已经够多了，多杀没有好处。

眼看自己的建议不被采纳，薛季昶叹息说：“我不知道自己会死在哪里了！”

在薛季昶之后，还有一个人看出了隐患，这个人是朝邑县尉刘幽求，在后来的岁月里，刘幽求曾经跟随李隆基参加了两次政变，都获得了成功，这说明刘幽求这个人眼光很独到，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刘幽求对桓彦范和敬晖说：“武三思还在，你们这些人就注定死无葬身之地，如果不早点动手，后悔就来不及了。”

桓彦范和敬晖依然不为所动，他们以为自己已经胜券在握，武三思这个落水狗还能折腾出什么呢？

有些事情一错过，便是永远，对于桓彦范和敬晖而言，这次错过，就把自己的一辈子就搭进去了。

在张柬之和桓彦范这些人的眼里，武三思就是一条落水狗，失去姑姑武则天的庇护，他连条狗都不如。

然而令张柬之和桓彦范始料未及的是，武三思很快活了过来，然后快速地游上了岸，因为他找到了新靠山。

他的新靠山便是炙手可热的韦皇后。

武三思搭上韦皇后这条线，得益于一个人，这个人在唐朝历史上也很有名--上官婉儿。

当年武则天诬陷上官仪谋反，上官仪和儿子上官庭芝一起被杀，而上官庭芝的女儿上官婉儿就被罚没入宫，充当起宫女。

由于出身世家，上官婉儿的素质明显在众多宫女之上，后来便得到了武则天的垂青，成为武则天面前的红人。公元698年以后，武则天的很多诏书都是由上官婉儿起草的。

等到李显继位之后，他继续留用了上官婉儿，而且更进一步，把她正式纳入后宫，成为自己的一名婕妤，如此一来，上官婉儿又成了李显面前的红人。

其实，李显不知道的是，上官婉儿的心里早有人了，这个人就是武三思，这两个人一直保持着通奸关系，因此上官婉儿也是武三思的人。

正是通过上官婉儿的铺路，武三思与韦皇后接上了头，可能是武三思很有魅力，韦皇后不久便与武三思对上了眼，两人关系发展迅速，已经超越一般的关系，最后发展到武三思、韦皇后、李显三人和平相处的地步。

有时武三思和韦皇后一起玩“双陆”（赌博游戏），李显就在一边给他们算筹码，明白人知道他是皇帝，不明白的还以为他是两人的家奴。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张柬之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再这么发展下去，吃亏的一定是自己。

张柬之开始给李显上疏，要求李显诛杀武三思为首的武氏势力，然而遭到了李显的拒绝。

张柬之往后退了一步，要求李显降低武三思等人的爵位，继续遭到拒绝，张柬之就此束手无策。

本来在兵变时可以顺手把武三思杀掉，然而张柬之担心有越俎代庖之嫌，毕竟在兵变中李显是真正的领导者，而他只是一个执行者，如果断然杀掉武三思，李显会对自己怎么看呢？

原本是避嫌，留待李显自己处理，没想到，最终却是养虎为患。

想到此处，张柬之经常抚摸座位，不停叹息，有时在愤慨之余居然把自己的手指挖出了血，对于李显，他们有些失望了，而对于自己的未来，也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在这之后，不断有坏消息传来，李显居然多次前往武三思的家中以示恩宠，曾经被视为落水狗的武三思彻底活了过来。

几个月后，一件令张柬之哭笑不得的事情发生了。

张柬之、敬晖、桓彦范、崔玄暉、袁恕己等人被认定为复辟功臣，赏赐铁券，有此铁券在手，可以免除十次死刑，也就是说，在李显的手下，张柬之他们每人多了十条命。

令张柬之哭笑不得的是，跟他们一样多出十条命的还有一些人，其中便有武三思和武攸暨，他们同样被认定为复辟功臣。

黑白颠倒，是非不分。

如同召开表彰见义勇为的大会，见义勇为的人被公开表彰，而与他一起被表彰的居然还有行凶的歹徒。

第九十四章 交锋

本来是痛打落水狗，没想到落水狗已经爬上了岸，于是正面交锋随之展开。

公元705年五月十五日，纳言敬晖率先发难，他率领文武百官上疏李显，要求贬低武三思等武氏势力的官爵，以维护国家利益，这个奏疏再次遭到了李显的拒绝。

奏疏被拒绝，敬晖并不慌乱，他知道不能把宝都押在李显身上，关键时刻还是需要自救。

想来想去，敬晖想到了培养间谍，他希望有一个经常接近武三思的人能成为自己的间谍，从而能及时反馈关于武三思的消息，自己也好提前准备。

把认识的人在脑海中过了一遍，敬晖最后选定了考功员外郎（文官部考核司副司长）崔湜，他决心把崔湜发展为自己的间谍。

崔湜痛快地答应了下来，然后开始比较敬晖和武三思。

经过比较，崔湜发现，敬晖等人已经没有前几个月红了，现在李显明显跟武三思更亲热，相比之下，武三思更红。

崔湜当即下定决心，跟更红的人走，做一个无间道。

当崔湜将敬晖的用意告知给武三思时，武三思吃了一惊，不过他马上反应过来，对崔湜许下了承诺。

不久，武三思兑现承诺，将崔湜由考功员外郎提升为中书舍人，算是给崔湜的见面礼，而这一切，敬晖还蒙在鼓里。

如果仅仅靠一个崔湜，武三思是对付不了张柬之等人的，不久之后，他又意外地迎来了一个怪人，这个怪人先是哭，后是笑，把武三思搞得非常诧异，这是哪来的怪人呢？

怪人的名字叫郑愔，事实证明，武三思扳倒张柬之等功臣，靠的全是他。

说起来，郑愔此时的境遇也不好，或者说可以说糟透了。

原本他投靠张昌宗和张易之，做到了殿中侍御史，后来张昌宗兄弟被杀，他作为党羽就被贬到了宣州做司士参军（工务官）。在司士参军任上没干多久，他又因为受贿贪污被审查。为了逃避处罚，他就脚底抹油溜了，一溜就溜回了洛阳，然后藏起来等待机会。

不久，他敏锐地发现，张柬之和武三思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他们之间的矛盾，正是自己东山再起的机会，于是便以待罪之身来给武三思指点迷津。

甫一见面，郑愔先是悲切哀哭，后是纵声大笑，弄得武三思心里直发毛，哭什么？又笑什么？

郑愔说：“我刚见大王时哭，是哀叹大王将被诛杀并且全族灭族，后又大笑，是为大王庆幸得到我郑愔的相助。”

随后郑愔展开了分析，他的分析让武三思冷汗直流。

经过郑愔的分析，武三思发现自己与张柬之等人和平相处已不可能，不是他们死，就是自己死，如果自己不先除去他们，自己就是早上的露珠，随时有可能消失。

由此，武三思将郑愔视为心腹，并把他擢升为中书舍人，这样武三思同时拥有了两个智囊，一个是无间道崔湜，一个是怪人郑愔。

在郑愔的指点下，武三思开始出招，而且一出招就很致命。

武三思的招数是隔山打牛、借力打力，隔着韦皇后这座山，打李显这头牛，事实证明，非常有效。

在武三思、韦皇后、李显三人和平相处时，武三思和韦皇后便开始构陷敬晖等人，在他们口中，敬晖等人就成了有恃无恐的权臣，这正好刺中了李显的软弱内心。

在中国古代，兵变就是一把双刃剑，不要以为参与兵变就能得到回报，有时得到的可能是负面的回报，并因此受到君王的猜忌。

试想，兵变本身就是非法事件，今天你能造前任皇帝的反，或许明天就能造现任皇帝的反。因此当武三思指出敬晖等人恃宠专权时，正触及李显的最痒处，这是他一直担心的，也是最害怕的。

那么怎么解决敬晖等人潜在的威胁呢？

武三思给李显支了一招：明升暗降。

五月十六日，武三思的第一次出招获得成功。

张柬之等五人一起由郡公升任为王，敬晖为平阳王，桓彦范为扶阳王，张柬之为汉阳王，袁恕己为南阳王，崔玄暉为博陵王。

封王本是件高兴的事，可是张柬之等人却高兴不起来，因为在封王的同时，他们被剥夺了宰相资格，同时规定只有每月的一日和十五日才能进宫朝见，这就意味着他们由之前不可或缺的宰相，已经沦为可有可无的闲人。

武三思的刀已经向他们砍下，而此时的他们已经没有反击的机会，余下的时间只能不断躲闪，然而能否躲得开，还得看各人的悟性和造化。

同样参与政变的杨元琰无疑是悟性最高的，他从这次封王中已经看出了武三思的杀机，他果断地选择了自救--出家为僧。

在决定出家之前，杨元琰找到了敬晖，让他跟自己一起出家，没想到敬晖却跟杨元琰开起了玩笑。

由于杨元琰的胡子比较密也比较长，看起来像胡人，因此敬晖打趣道：“出家？别逗了。我要早知道，一定请求皇上，直接剃光你这个胡人的脑袋，那将是多有趣的一件事情。”

杨元琰看着敬晖，有些生气地说：“功成名遂，不退则危，我是真心来做这件事的，不是闹着玩的。”

杨元琰的这句话敲醒了敬晖，敬晖呆在原地，不知所措。

不久之后，杨元琰毅然决然地走了，从此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

第九十五章 连续出招

交锋已经开始，升级随之而来。

在张柬之等五人封王之后，武三思的杀招继续进行，他要将五王一个一个剪除。

首先被打压的是博陵王崔玄暉，他被武三思调整到梁州（陕西汉中）出任梁州刺史；接下来是汉阳王张柬之，他是自己走的，八十岁的他请求退休回襄州（湖北襄樊），李显便顺水推舟将张柬之委任为襄州刺史，只拿俸禄，不需管事；时间进入公元706年，武三思的打压继续进行，他把敬晖、桓彦范、袁恕己都贬出了洛阳，一一赶到了滑州、洺州、豫州担任刺史。

值得一提的是，此时的桓彦范已经叫韦彦范了，韦皇后将他列入族谱，以示恩宠。

然而所谓的恩宠都是虚的，注定抵挡不了武三思的杀招。

不久之后，武三思继续出招，除张柬之之外，其余四王再次遭到贬黜。

敬晖被贬为郎州（湖南常德）刺史，崔玄暉被贬为均州（湖北丹江口）刺史，韦彦范被贬为亳州刺史，袁恕己被贬为郢州（湖北京山县）刺史，四个人去的地方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欠发达地区。

这会是四王的终点吗？

不，远远不够。

不久，洛阳城发生的一起谋反未遂案又成了武三思打压五王的理由。

这起谋反未遂案由曾经参与过兵变的驸马都尉王同皎而起，王同皎是李显的女婿，此时正担任光禄卿（宫廷膳食部长），按说王同皎应该对现状很满足，不会与谋反沾边，可惜他偏偏沾了边。

其实，严格论起来，王同皎是个忠臣，他策划的其实不是谋反，而是货真价实的“清君侧”，他想清理的是武三思和为虎作伥的韦皇后。

正是因为武三思和韦皇后不断地有绯闻传出，王同皎起了“清君侧”之心，于是便关起门来策划清理武三思。

本来是神不知鬼不觉的事情，王同皎却大意了，他忘了约定一起起事的张仲之家里多了两条流浪狗，一条叫宋之问，一条叫宋之逊，两人是亲兄弟，刚从岭南逃回洛阳，被他收留在家中。

随后，宋之问上演了“农夫和蛇”的故事，将王同皎告发，王同皎最终被处死，而宋之问和宋之逊却由此平步青云。（最终也不得好死）本来王同皎的“清君侧”跟五王没有任何关系，然而即便这样，还是被武三思扯上了关系，五王被诬告与王同皎暗中勾结，针对五王的贬黜再次升级。

公元706年六月六日，敬晖被贬为崖州（海南琼山）司马，韦彦范被贬为泷州（广东罗定）司马，张柬之被贬为新州（广东新兴）司马，袁恕己被贬为窦州（广东信宜）司马，崔玄暉被贬为白州（广西博白）司马，五王的去处全部属于传统的岭南地区，而且同时被剥夺了王爵。

在被贬的同时，还有附加条件，五人此时的官职均属于编制外，永

远不享有调迁的权利，也就意味着，不出意外，他们的人生就将在这五个地方定格。

同时韦彦范被剥夺了姓韦的权力，又改回来了，还姓桓！

这会是五王的最后结局吗？

还不是。

几个月后，武三思又出招了。

他偷偷地命人将韦皇后的丑闻写到一张纸上，然后又把这张纸贴到了人流量最大的洛阳城南洛水桥上，在这张纸的最后还写道，要求将韦皇后废黜。

这一下触到了李显的炸点。

在被拘禁的岁月里，正是韦皇后的支持才让他挺了过来，现在他已经是君临天下的皇帝，他不能容忍任何人侵犯韦皇后。

气急败坏的李显下令追查，不久就得出结论：这是以张柬之为首的五王干的！

真的是张柬之等人干的？

八十一岁的张柬之没有那么下三滥，如果张柬之真的能做出那样的事，武三思的脑袋早就搬了几回家了。

这就是一个社会怪状，有原则的人往往路越走越窄，而没有原则、没有道德底线的人路却越走越宽，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第九十六章 痛下杀手

韦皇后的丑闻曝光后不久，司法部门匆匆结案，最终认定以张柬之为首的五王需要对此次事件负责。

原本在武三思的授意下，主审此案的官员主张将五人灭族，然而新的问题来了，张柬之他们有免死铁券，足足有十条命，五个人加一起就是五十条命。

李显恨得牙根发痒，但是碍于已经颁发过铁券，只能放弃了处死五人的念头，将他们全部判为“无期流刑”，然后通知五人继续搬家。

敬晖被流放到琼州（海南定安县），桓彦范被流放灊州（广西上思县），张柬之被流放泂州（广东罗定），袁恕己被流放环州（广西环江县），崔玄暉被流放的最远，去了古州，古州便是今天的越南国谅山市。

与此同时，五家十六岁以上子弟全部流放岭南。

这会是五王的最后结局吗？

还不是，武三思还有招没出完呢。

武三思和智囊郑愔又想出了彻底的斩草除根之策：矫诏杀人。

不是有免死铁券吗？好，那就先绕过皇帝，杀了再说。

随后武三思物色到一个人，这个人正担任大理正（最高法院大法官），而且与五王有着深仇大恨，这个人叫周利贞。

原来，周利贞曾经与五王不睦，并有过从洛阳贬到嘉州（四川乐山）当司马的经历，因此与五王势不两立。现在武三思将屠刀交到他的手里，他毫不犹豫，痛痛快快地接了过去。

不久，周利贞出任摄右台御史（地方监察官），前往岭南视察，就此拉开了报复之旅。

当周利贞抵达五个人的贬所时，他有些失望，他来晚了。

在他到来之前，八十一岁的张柬之已经去世了，六十八岁的崔玄暉也去世了，他们躲过了周利贞复仇的屠刀。

然而桓彦范没躲过，敬晖没躲过，袁恕己也没躲过。

周利贞走到贵州（广西贵港市）时，正好遇到了桓彦范，周利贞的兽性顿时发作，命左右将桓彦范绑了起来，然后放在竹刺上来回拖。桓彦范的肌肉被一片片撕下，露出了白骨，这时周利贞才停下了手，然后将桓彦范乱棍打死。

接着被逮捕的是敬晖，他也很惨，被周利贞一刀一刀刮死了。

最后一个是袁恕己，他被逼喝下了有毒的野葛汁，这种东西喝下去有如铁钩钩入咽喉，痛苦万分。

然而，即便喝下数升野葛汁，袁恕己还是没有死，痛苦至极的他用手不断抓地，指甲全部脱落，最后被周利贞乱棍打死。

至此，五王各得其所，各有各的归宿，张柬之和崔玄暉算是善终，而另外三人则是惨死。

在这五人之外，还有一位，这位就是曾经提醒张柬之斩草除根的薛季昶，他不断地被贬，最后被贬做儋州（海南儋州）司马，心灰意冷的薛季昶最终选择了服毒自尽，在人生的最后时刻他终于知道了自己的归

宿：死于儋州。

如果将岁月的时钟向后拨转，此时距离那场光复李唐王朝的兵变，还不到两年。

将五王一一收拾完毕，摄右台御史周利贞圆满完成自己的任务。返回洛阳之后，他被李显擢升为御史中丞，算是对他此次行动的奖赏。

从这个结果来看，周利贞诛杀五王，其实不是矫诏，而是在李显的默许之下。所谓的十次免死铁券其实就是五块废铁，只要李显动了杀心，一百次的免死铁券也不过是一块铁。

此时我不禁要怀疑李显的人品以及智商，究竟是什么样的动机让他最终抛弃了五王，要知道如果没有五王，他能否顺利登基还是个未知数，那么他为什么这么快就恩将仇报呢？

只能归结为智商太低，人品太次。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五王被整肃的过程几乎与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的被整肃如出一辙，都是不断被贬，然后被痛下杀手。

然而具有对比意义的是，痛下杀手的武则天跟长孙无忌等人是有仇的，因为他们挡过自己的路，而张柬之等对李显是有恩的，是张柬之为他铺平了路。

武则天杀跟自己有仇的人，而李显杀对自己有恩的人，说这样的人有太宗李世民的风范，李世民答应吗？

说到底，李显是个比父亲李治更无能的人，李治最起码恩怨分明，即使有处死舅舅长孙无忌的污点，但他是出于维护皇权的考虑，而李显却没有最基本的是非观，如果时光倒流允许张柬之重新选择，他还会拥立李显这个无能皇帝吗？

然而失望也好，痛心也罢，五王的时代转瞬即逝，现在已经进入五狗的时代。

什么是五狗？

五狗，便是武三思手下的五条狗，其中包括御史中丞周利贞、侍御史冉祖雍、太仆丞李俊、光禄丞宋之逊、监察御史姚绍之，这都是忠于武三思的人，因此当时的人将他们称为“五狗”。

在五狗之外，宗楚客、宗晋卿等人都是武三思的党羽，他们围绕着武三思，奉承着武三思，溜须着武三思。

不知不觉中，曾经的落水狗武三思又产生了错觉，他以为又回到了无所不能的时代，他甚至口出狂言：“我不知道世间什么是好人，什么是坏人，我只知道对我好的就是好人，对我不好的就是恶人！”

赵丽蓉老师在小品中曾经有一句台词：“叫你狂！狂没有好处！”

这句话同样适合武三思。

第九十七章 爱国如家

公元705年的那场兵变渐行渐远，转眼李显登基已有几年的光景，按照人们本来的预期，李显继位应该能给国家带来新的气象，毕竟他代表着正統的李唐王朝。

然而渐渐地人们发现，李显辜负了他们的期望，他不仅跟太宗李世民无法相提并论，就是跟武则天比也相去甚远，武则天虽然心狠，虽然手黑，但是她眼光独到，用人奇准，跟她比，李显的眼光近似盲人。

不仅用人不准，而且用人泛滥，仅仅几年的光景，在他手下就多出了数千名编制外的官员，更为可怕的是，原本宦官在唐朝后宫没有地位，经他之手，宦官中已有近一千人得到了七品以上的编制外官职，唐朝中后期的宦官之祸，从此时便埋下伏笔。

这是一个不按常理出牌的皇帝，这是一个把国彻底当成了家的皇帝，黑白不分，公私不分。

中国的语言总是很有意思，同样一个词可以有完全两种解释，比如爱厂如家，这个词可以理解为大公无私一心扑在工作上，同时也可以从反面理解：把厂当成了私人的家庭财产，因此也是爱厂如家。

现在李显就做到了后者，他爱国如家，把国彻底当成了家，国的所有一切在他看来都是家庭的私有财产。

至此，这个皇帝已经没救了。

公元706年四月，李显让天下人见识了他的浅薄。

事情由一个叫韦月将的人而起，他出于义愤，向朝廷举报武三思与韦皇后通奸，将来必定叛乱。

话是实话，李显却偏偏听不进这样的实话，他近乎偏执地袒护着韦皇后，同样也偏执地对待告发韦皇后的每一个人。

“把这个人斩了！”李显冷冷地下令。

令李显没想到的是，他的命令遭到了拒绝，拒绝他的是黄门侍郎宋璟。

李显有些急了，不就是斩个人吗？你宋璟却说还需要调查，调查什么呢？

李显一下跳了起来，连鞋都没有顾上提，鞋拖着地，头巾也没有顾上戴，就这样跑了出来，冲宋璟吼道：“我以为人头都已经砍下来了，你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动手。”

宋璟的心凉了半截，皇帝怎么如此浅薄呢？

宋璟回应说：“韦月将举报皇后淫乱，陛下一句话都没问就要处死他，我怕天下人会对此议论纷纷。”

李显继续怒吼道：“议论什么？斩了就完了。”

宋璟摇摇头，他坚持应该先行调查。

李显依然不依不饶。

宋璟坚定地说道：“如果陛下一定要斩韦月将，请先斩臣！不然，臣终不敢奉诏！”

李显被噎住了，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只好暂且放弃了将韦月将斩立决的念头。

随后御史们上奏，以时值夏日不宜处斩为由请求放过韦月将，李显同意了，将韦月将打了一顿，然后流放岭南。

大家以为这件事情就这么过去了，但他们都高估了李显的心胸。

这一年秋分过后的第二天，天刚蒙蒙亮，韦月将就将被处死了，处死他的是广州都督周仁轨。

谁下的令？当然是皇帝李显。

富有四海的皇帝，心胸竟窄到如此程度，李显可以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了。

不久，李显的小心眼登峰造极，为了韦皇后，他不惜生灵涂炭。

事情还得从韦皇后的母亲崔女士说起，当初李显被废黜后，崔女士和丈夫韦玄贞也跟着倒霉被发配到了钦州（广西钦州），不久，韦玄贞去世，崔女士带着儿子和女儿一起艰难生活。

这时一段姻缘从天而降，蛮夷酋长宁承基的兄弟看上了崔女士的女儿韦七娘，他们想娶韦七娘为妻。

然而那个年代蛮夷低人一等，像崔女士这样的家庭是看不上蛮夷酋长的，因此就拒绝了这段姻缘，不料祸事就此而起。

恼羞成怒的宁承基迁怒于崔女士，索性抓住崔女士斩首，顺便还斩杀了她的四个儿子。

家族的惨剧从此深深埋在韦皇后的心底，她发誓有朝一日一定要让宁承基血债血还。

公元705年秋天，韦皇后通过李显下诏，命广州都督周仁轨率军两万讨伐宁承基，于是两万大军浩浩荡荡上路，前去为韦皇后公报私仇。

宁承基这个蛮夷酋长哪里见过这个阵势，他只能想尽一切办法开溜。他乘船逃入大海，以为有大海的庇护就能躲过一劫，然而还是没有躲过，周仁轨追了上来，将他斩首，用他的头祭奠韦皇后的母亲崔女士。

事情到这一步也说的过去，毕竟血亲复仇在封建时代是永恒的主题，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就有些惨不忍睹了，周仁轨一鼓作气将宁承基所在的蛮夷部落杀的几乎一人不剩，历史悠久的钦州宁家蛮夷势力就这样因为私仇在历史上彻底消失。

以一人恩怨，连累万千无辜，这就是母仪天下皇后的作为。

更荒唐的事情还在后面，接到周仁轨的奏报，李显大喜，随即封周仁轨为镇国大将军，封汝南郡公，同时委任为五府大使，主管广州、桂州、邕州、容州、琼州五个军区，值得一提的是，唐朝原本没有镇国大将军这个职位，李显为了表示恩宠，特意增设。

不久，周仁轨进京面圣，韦皇后隔着珠帘向他致谢，此后更是以韦家叔叔的礼节相待。

周仁轨以为自己找到了靠山，从此富贵无忧。

然而周仁轨高兴地太早了，他的富贵有效期其实只有四年。

四年后，韦皇后被诛，他做为韦氏同党伏诛。

第九十八章 满腹委屈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一个王朝，皇帝就是社会风气的风向标，只要皇帝做出某种举动，臣子就会做出各自的选择。

面对李显的家国不分，很多人做出了自己的选择：宋璟选择孑然独立，周仁轨等人选择飞蛾扑火，而老资格的魏元忠则选择了沉默自保。

其实，在李显登基伊始，魏元忠的命运就发生了转机，李显派出政府的驿马车前往高要（广东肇庆）把魏元忠接了回来，随即委任为卫尉卿（军械供应部长），参预政事，成为宰相团的一员。

原本在李治和武则天的时代，魏元忠是公正严明的典范，这次重新出任宰相，天下人对他寄予厚望，期待他能扭转李显朝中的不正之风。

然而，这一次魏元忠让人失望了，他不再是公正严明的典范，相反他自己亲附权豪，抛弃寒门俊士，同时也不再赏罚分明。

最让人诟病的是一次回乡祭扫。

为了这次回乡祭扫，李显特意赏赐魏元忠锦袍一领、白银千两，并给配备了千骑卫士四人，以壮行色。

李显的用意很明显，便是让魏元忠衣锦还乡，而赏赐银子一千两则是让魏元忠回乡当散财童子，既长魏元忠的脸，也散播天子的恩德。

令李显没想到的是，魏元忠居然把这一千两银子私吞了，愣是回乡当了一次铁公鸡，一毛不拔。

重新为相的魏元忠就是这样，只顾沉默，只顾自保，或许是宦海多次浮沉让他变得庸俗起来，或许是人到老年便把富贵看的比名声更重。

总之，这是一个陌生的魏元忠，一个让天下人深深失望的魏元忠。

不久之后，酸枣县尉袁楚客给魏元忠写了一封信，这封信让魏元忠羞愧地无地自容。

信是这样写的：

皇帝最近接受天命，正应推广恩德，引进君子，清退小人，振兴政治教化，在这个重要时刻，你怎么能只顾安享富贵，沉默不言呢？

今不早立太子，选择师傅进行辅佐，一错；

公主也开府任用官僚，二错；

和尚尼姑游走权门，借势纳贿，三错；

戏曲歌舞演员当官，枉取国家俸禄，四错；

有关部门选拔干部，全看对方贿赂多少，五错；宦官升官的，已有千人，必定是将来祸乱的前奏，六错；王公贵戚，赏赐无度，竟为侈靡，七错；

大量设置编制外官员，伤财害民，八错；

先朝（李治时期）宫女，在外随便居住，随意出入皇宫，交接权贵，九错；旁门左道之人，蛊惑皇上，枉领俸禄，十错。

凡此十错，您不去纠正，谁去纠正！

公平的说，我们应该感谢写这封信的袁楚客，他的这封信一下子就把李显时期的政治现状揭露得淋漓尽致，由此不难发现，李显这个皇帝相当低能。

袁楚客把相当大的责任归结到魏元忠不去纠正上，其实是不对的，只要李显这个根子不正，这个王朝就不可能有希望。

其实，魏元忠也是满腹委屈，有韦皇后和武三思这样的人在，他魏元忠除了自保还能做什么呢？

难道起兵清君侧不成？

第九十九章 李重俊起兵

说起兵，还真有人起兵了，不过起兵的不是魏元忠，而是太子李重俊。

李重俊是李显的第三个儿子，正常情况下轮不到他当太子，由于他的两个哥哥都发生了变故，便轮到他当了太子。

李重俊的大哥叫李重润，李重润是李显和韦皇后所生，也是李显和韦皇后最中意的儿子，不出意外的话，李重润将继承李显的帝位，然而意外发生了。

公元701年，李重润、李仙蕙、武延基因为议论二张专权被武则天天下诏处死，这样李显就失去了第一个太子人选。

在李重润之下是李重福，他是李显的第二个儿子，但是并非韦皇后所生。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韦皇后对李重福非常忌恨，李显刚登基，李重福就被赶出洛阳，前往均州（湖北丹江口）出任均州刺史，说是刺史，其实就被软禁的囚犯。

这样洛阳城中只剩下李重俊和李重茂，他俩都不是韦皇后亲生，只不过相比之下李重俊更年长，因此李重俊被册立为太子。

就本性而言，李重俊聪明，做事果断，如果有良师辅佐，或许能成为一代有为君主，遗憾的是，李显给李重俊配备的官员，良师寥寥，贵族子弟居多。

李重俊的太子宾客有这么两位，一位是秘书监杨璿，一位是太常卿武崇训，秘书监是皇家图书院长，太常卿则掌管宗庙礼仪，按照常理，这两个人当太子宾客便是教太子礼仪，然而李显所托非人。

杨璿和武崇训都是青年贵族子弟，并且都是皇室驸马，能力一般，性格孟浪，以这么两个人陪伴太子，能陪出什么好呢？

眼见太子成天不务正业，太子左庶子姚珽数次上疏进谏，太子右庶子平贞慎又献上《孝经议》、《养德传》讽谏，结果李重俊一概不理，拒谏派头与老爹李显如出一辙。

不过除了拒绝纳谏以外，李重俊的性格与李显有着天壤之别，相比于李显的一生软弱，李重俊的性格就是一个火药桶。

说起来，李重俊这个火药桶也是被逼出来的，如果让他选择，或许他也不愿意做火药桶。

谁把李重俊逼成火药桶呢？

名单很长，有韦皇后，有武三思，有上官婉儿，有安乐公主李裹儿，有安乐公主的丈夫武三思之子武崇训，他们一起打造了这个叫李重俊的火药桶。

因为李重俊不是亲生，韦皇后看他很不顺眼，甚至十分厌恶；因为李重俊是太子，武三思对李重俊很忌惮，同时也很厌恶；因为上官婉儿与武三思私通，便站在武三思一边，而且在上官婉儿起草的诏书里，“挺武贬李”经常埋在字里行间，这让李重俊很气愤；至于李裹儿和武崇训，则是仗势欺人，李裹儿自认为自己是韦皇后的亲生骨肉，因此就比李重俊高贵，在她口中，李重俊甚至成了“家奴”；让李重俊更加无法忍受的是，安乐公主的丈夫武崇训甚至唆使李裹儿，去动员李显废黜李重俊，

而把李裹儿封为皇太女。

是可忍，孰不可忍！

多种欺辱纠结在一起，李重俊选择了爆发。

公元707年七月六日，距离李重俊当上太子正好一年，李重俊调集羽林军起兵。

这一次他依仗的是曾经参与过逼宫武则天的李多祚，他们假传圣旨，调动了羽林千骑卫士营三百余人先冲进了一户人家，将这户人家父子以及相关亲戚朋友十多人全部砍死。

这户人家的户主叫武三思。

武三思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居然会被李重俊这个后生活活砍死于家中，就这么结束了辉煌的一生，太冤了。

谁让你狂？狂没有好处！

砍死了武三思，李重俊下一个目标是上官婉儿，他一定要处理掉这个武三思的情妇，不然还是后患。

李重俊兵分两路，一路由左金吾大将军成王李千里率领守卫皇宫各城门，一路由自己和李多祚率领从肃章门砍门而入，进入后宫，击鼓捉拿上官婉儿。

闻声捉拿自己的鼓声，上官婉儿浑身一个激灵，她意识到必须与李显捆绑到一起，如果不捆绑到一起，自己只有死路一条。

上官婉儿高声喊道：“看他的意思，一定是先抓我，然后抓皇后，最后就是皇上。”

一句话吓傻了一群人。

本来李显和韦皇后还有抛弃上官婉儿自保的念头，现在听她一说，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危险，一群人赶忙连带爬地登上了玄武门城楼，而在城楼下面留下一百多人进行抵挡。

与此同时，兵部尚书宗楚客等人则率领两千余人守护在太极殿前，紧闭城门进行固守。

形势对李显相当不利。

这时李多祚先抵达了玄武门下，他想登上城楼，却遭到了守军的阻拦，李多祚犹豫了，上还是不上呢？

随后李重俊也抵达了玄武门，他也犹豫了。

如果李多祚和李重俊想捉拿李显是完全有可能的，只是他们心存幻想，还想跟李显对话，他们天真地以为，自己杀的是武三思和上官婉儿，是在清君侧。

然而是不是清君侧，他们说了不算，李显说了才算。

李多祚和李重俊的犹豫和天真，注定了他们失败的结局。

玄门城楼上的李显被这一幕吓得瑟瑟发抖，这时一位宦官站了出来，他建议向叛军发动攻击。

李显看了一眼宦官，知道他的名字叫杨思勖，李显壮着胆子点了点头。

杨思勖瞬间出刀，他的出刀很快，在场的人还没有看清他如何出刀，他就已经将叛军前锋的脑袋砍了下来，在场的叛军全惊呆了，他们从来不知道后宫还有这样一个勇猛的宦官。

就在叛军士兵面面相觑时，李显把身子俯在城楼栏杆上开始对叛军

士兵喊话：“你们不都是我的宿卫士兵吗？怎么会跟随李多祚谋反呢？只要你们能斩杀叛乱者，就不用担心自己的富贵。”

形势就此急转直下，看到富贵馅饼的叛军士兵瞬间倒戈，将领头的李多祚等将领砍落马下，兵变部队就此瓦解。

几乎与此同时，另外一路由成王李千里率领的兵变部队也失败了，他们原本想杀死宗楚客等人，结果反而被对方杀死。

李重俊的兵变就这样刚开头就结了尾，他本人则在一百多名骑兵的护卫下逃往终南山，一路上人越跑越少，跑到今天的陕西户县时，身边只剩下几个人。

穷途末路，人心思变。

在李重俊还往前跑时，他已经再也跑不了了，身边的士兵起身将他诛杀，为他的短暂人生划上了一个休止符。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李重俊死后，在宗楚客的建议下，他的头颅被割下，放到武三思和武崇训的灵柩前祭祀。

此时太子宫的所有官员都自动与李重俊划清了界限，他们都怕惹祸上身，只有一个小人物走上前去，脱下自己的衣服包住了李重俊的头颅，放声大哭。

这个人叫宁嘉勳，时任永和（山西永和）县丞。

随后宁嘉勳被贬，从永和县丞被贬为兴平（广东高明）县丞。

古往今来，做一个有情有义的人真难。

李重俊的起兵匆匆而起，又匆匆而终，唯一的收获就是让不可一世的武三思提前退出历史舞台，而李重俊自己却落得兵败身死的结局。

在李重俊起兵失败之后，有两个人成为受益者，一位就是快刀宦官杨思勳。

杨思勳这个宦官值得好好说说，他的身上有几个唐朝第一：第一个出任三品高官的宦官，第一个率军出征的宦官。

原本在贞观年间，李世民对内侍省做出明确规定，宦官中不设三品官，最高只能是四品，这个传统一直延续到武则天时代。到李显时，传统被打破了，而打破传统的就是杨思勳。

因为平定李重俊叛乱有功，杨思勳被越级擢升为从三品的银青光禄大夫，成为唐朝历史上第一位官居三品的宦官。

其实杨思勳本姓苏，后来被宫中一位姓杨的宦官收养，便改姓了杨，这一点跟高力士有点像，高力士原来也不姓高，而姓冯。

不管姓苏还是姓杨，总之杨思勳开了唐朝宦官担任高官的先河，在随后的岁月里，他又开了宦官领兵的先河，跟后来宦官监军不同，杨思勳出征，他自己就是主将。

在李隆基的开元年间，杨思勳先后四次作为主将外出平叛，全部大获全胜，他不仅打仗很猛，而且下手很黑，凡是落到他手里的俘虏，只有一个结局：惨死。

开元年间，牛仙童接受贿赂，李隆基命杨思勳将牛仙童处死，杨思勳把牛仙童绑起来晾了几夭，然后探取其心，截去手足，割肉而食之，其残酷由此可见一斑。

开元二十八年，杨思勳病卒，时年八十余。

说完杨思勖，该说下一个受益者了，这个人是谁呢？
时任兵部尚书的宗楚客。

第一百章 无处不在的矛盾

宗楚客这个人在前面已经多次提及，这个人在《全唐诗》中还有一席之地，《全唐诗》收录了他的六首诗，词藻华丽，对仗工整，功底不俗。

不过在有唐一代，诗人确实太多了，如果不是诗人，可能都不好意思跟别人打招呼。

宗楚客另外一个身份值得一提，其实他还算外戚，他的母亲是武则天的堂姐，因此武则天对宗楚客以及宗楚客的哥哥宗秦客、弟弟宗晋卿都高看一眼。

不过，宗楚客步入仕途还是靠自己的努力，他通过进士考试步入仕途，然后辗转升迁，成为宰相的一员。

不过宗楚客的仕途并非一帆风顺，恰恰相反，遭遇了很多波折，先是因为跟兄长宗秦客一起贪赃被流放岭南，宗秦客不久就死在那里，而宗楚客一年后回到洛阳开始第二次奋斗，不久升任吏部侍郎，成为宰相的一员。

好景不长，宗楚客又犯事了，因为与武懿宗不和，再加上建造府邸时有奢侈过度之嫌，便被贬为播州司马，然后又开始了第三次奋斗。

经过奋斗，宗楚客又做回了吏部侍郎，同时出任宰相，然而没过多久又出事了，他因为娶妻的问题又被贬为原州都督。

后来宗楚客搭上了武三思这条线，总算再次东山再起，在李重俊起兵时，他已经官居兵部尚书。

李重俊杀死了武三思，就此给了宗楚客机会，本来就依附于韦皇后的宗楚客迅速上位，顶替了武三思留下的空缺，成为韦皇后最得力的干将，再加上太府卿（库藏部长）纪处讷，他们一起成为韦皇后的死党，时称“宗、纪”。

哲学上说，矛盾无处不在，这句话用在李唐王朝身上再合适不过。

仅从武则天执政开始，矛盾就如影随行，先是武承嗣与李显的皇嗣之争，后是李显与张昌宗、张易之的明争暗斗，等到李显登基之后，又是武三思和五王的矛盾。

现在武三思死了，矛盾消失了吗？

不，又转移了，转移到韦皇后与李旦太平公主之间。

宗楚客向韦皇后献的一份大礼就是陷害相王李旦。

原本在审查李重俊兵变时，有人的口供就提到过相王李旦，只不过负责审查的官员认为并不属实也就放了过去，现在这份口供又被宗楚客和李裹儿利用起来，他们想借此扳倒李旦和太平公主。

在宗楚客的授意下，侍御史冉祖雍给李显上了一封奏疏：“相王李旦与太平公主与重俊通谋，请收付制狱。”

矛头直指李旦和太平公主。

李显这个低智商皇帝居然一看奏疏就相信了，他把调查李旦和太平公主的任务交给了吏部侍郎兼御史中丞萧至忠，如果萧至忠是周兴和来俊臣那样的酷吏，李旦和太平公主难逃一劫。

好在萧至忠对李唐皇室很有感情，他容不得别人离间皇帝的骨肉亲

情。

萧至忠哭着对李显说：“陛下富有四海，不能容一弟一妹，而使人罗织害之乎！相王昔为皇嗣，固请于则天，以天下让陛下，累日不食，此海内所知。奈何以祖雍一言而疑之！”

听了萧至忠的话，李显这才醒悟，便把这件事搁置下来。

眼看陷害相王李旦出师不利，宗楚客调转了矛头，他把矛头对准了资格很老的魏元忠。

魏元忠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韬光养晦，沉默自保，还是有人要置他于死地，或许他这一生注定了就是一只被人追逐的梅花鹿。

原本宗楚客没有机会陷害魏元忠，不料李重俊起兵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让宗楚客抓住了把柄。

原来，在李重俊起兵时，魏元忠的儿子太仆少卿魏升正好与李重俊的兵变部队撞个正着，李重俊顺手胁迫魏升一起参与兵变。

等到李重俊兵败身死，魏升也被乱兵杀死，而魏元忠因此也被牵连了进来。

在羁押了几天之后，李显念及魏元忠以往有功将他无罪释放。

魏元忠以为这件事就这么完了，但在宗楚客看来，这事没完。

不久宗楚客和死党太府卿纪处讷一起作证：魏元忠与太子通谋，请夷其三族，然而这次作证并没有得到李显的认可。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魏元忠才意识到宗楚客和纪处讷要对自己下手了，与其被人背后下黑手，不如以退为进，索性退休回家吧。

在魏元忠的请求下，李显批准魏元忠辞去尚书右仆射职务，仍旧保留特进、齐公爵，每月一日、十五日仍进宫晋见。

事情到这一步结束了吗？

还早。

几天后，宗楚客又命人弹劾魏元忠，这次弹劾很致命。

这个人在弹劾奏疏中写道：

侯君集是社稷元勋，及其谋反，太宗就群臣乞其命而不得，竟流涕斩之。其后房遗爱、薛万彻、齐王祐等为逆，虽都是皇亲，皆从国法。魏元忠功不及侯君集，身又非国戚，与李多祚等谋反，儿子名列逆徒名单，就应该全族屠灭。但是他的朋党编造理由营救，蛊惑圣听，陛下仁慈宽厚，就想遮掩他的过错。臣所以犯龙鳞、忤圣意的原因，正是因为此事关系到帝国命脉。

奏疏一上，果然致命，魏元忠先是被关进大理寺监狱，然后被贬为渠州（四川省渠县）司马。

到这里算结束了吗？

还早。

不久宗楚客又指使给事中冉祖雍上奏：“魏元忠既犯大逆，不应再到渠州上任。”

这一次李显总算有了准主意，没有同意。

不过李显这个人不经夸，没过多久他又没有准主意了。

宗楚客又指使监察御史袁守一弹劾魏元忠：“重俊乃陛下之子，依然根据刑法加刑；元忠既非功勋又非外戚，怎么能让他漏网呢”。

这次弹劾得到了李显的批准，魏元忠随后又从渠州司马贬为务川

(贵州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县尉。

到这里算结束了吗？

还早。

随后监察御史袁守一再次弹劾魏元忠：“则天皇后昔日在三阳宫身体一度不好，狄仁杰奏请陛下监国，元忠密奏以为不可，这就证明魏元忠心怀不轨已经很久，请加严诛！”

事实证明，宗楚客指使的弹劾一次比一次致命，如果这一次弹劾被李显认可，魏元忠将难逃一死。

幸好，在最后关头，李显的智商经受住了考验，他反倒认为狄仁杰是在树立自己的私恩，而魏元忠的做法并无过失。

就此给魏元忠谋反事件划上一个句号。

其实给魏元忠划上句号的还是他自己，他给自己的一生划上了句号。

当魏元忠走到重庆涪陵时，他的生命走到了尽头，在涪陵去世，享年七十余岁。

从此他不再是一只梅花鹿，再也没有人四处围捕要吃他的肉了。

第一百零一章 荒唐的一幕

解决掉魏元忠后，宗楚客跟当年的武三思一样，产生了错觉，他以为自己可以掌控一切，不久在错觉的指引下他收了一笔贿赂，然后引爆了一场边境之战。

这场边境之战发生在突骑施部落与大唐王朝之间，起因便是宗楚客收受贿赂，然后对突骑施部落言而无信。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突骑施部落（伊犁河中下游）新任酋长娑葛继承了父亲的酋长之位，而父亲的旧部阙啜忠节心中不服，两人之间的征战连年不断。阙啜忠节渐渐落于下风，不能支撑，索性转头投靠唐朝。

镇守边境的唐军统帅认为阙啜忠节可以用于皇宫侍卫，便把他推荐到京城担任皇宫侍卫，另外对突骑施酋长娑葛则进行安抚。

原本一切就这样平稳进行，没想到临近唐朝边境时，阙啜忠节经人指点，又变卦了，他不满足于仅仅担任一个皇宫侍卫，他想借助唐军的势力对突骑施酋长娑葛发动攻击，这样既能公报私仇又能抢回自己的失地。

按道理说，这种替别人打工的活唐朝是不会干的，然而有宗楚客和纪处讷在，替别人打工的活愣是给接下来了。

收到贿赂的宗楚客和纪处讷上疏李显，力主对突骑施部进行讨伐，李显同意了。

事有凑巧，就在唐朝上下决定出兵对突骑施部进行讨伐时，突骑施部的使节正在长安出访，原本他的任务是向唐朝献马。

现在马也顾不上献了，使节马不停蹄地返回了突骑施部，将这个惊人的消息传递给了部落酋长。

酋长娑葛马上调兵，向唐朝边境的守军发动攻击，守军猝不及防，伤亡惨重，随后娑葛派使节携带奏章前往长安，索要宗楚客的项上人头。

宗楚客崴到泥里了。

随后娑葛给唐朝的边境守将写了一封信：“我与贵国本无仇恨，只是恨阙啜忠节那个家伙，而宗楚客接受阙啜忠节的黄金，竟要发兵攻打我，可恨。”

后来，边境守将把这封信转给了李显，宗楚客受贿就成了天人皆知的秘密。

然而即便如此，李显还是信任宗楚客，不久上演了更加荒唐的一幕。

公元709年二月九日，监察御史崔琬上疏弹劾兵部尚书宗楚客、侍中纪处讷收受贿赂导致边境战事，恳请李显给予处罚。

按照惯例，官员在受到弹劾时需要低头哈腰退出金銮大殿，以保证弹劾的效果，然而这一次宗楚客却没有遵从惯例，他反而挺胸抬头，口中念念有词地表白自己的功劳，死不认错。

这时李显做出了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决定：“你俩都别吵了，我看你们就结为异性兄弟，和为贵吧！”

和事天子李显，你把自己当成调解群众矛盾的居委会大妈了吧？

自此以后，宗楚客的势头不可阻挡，他的红一直持续，持续到李隆基的第一次兵变，然后戛然而止。

第一百零二章 出身决定论

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一个王朝如果开国皇帝是苦出身，那么这个王朝的开国皇帝一般为人很苛刻，对待功臣会痛下杀手，比如西汉的刘邦，明朝的朱元璋；而厚待大臣的皇帝往往是贵族出身，比如东汉光武帝刘秀，唐朝开国皇帝李渊，北宋宋太祖赵匡胤等等。

由此是否能得出结论：一个皇帝的出身或许就能决定他的执政风格。

细想一下也可以理解，像刘邦和朱元璋这样的苦出身，他们的内心已经在岁月的磨砺中成为铁板一块，因此在捍卫王朝利益时就会不择手段，而刘秀和赵匡胤这些人出身相对不错，而且受过良好教育，在内心深处反而留有仁慈的一面，两相比较，执政风格便是千差万别。

由皇帝说到皇后，如果说开国皇帝的出身影响一个王朝的执政风格，那么皇后的出身是否也会对这个王朝有所影响呢？

记忆最深刻的是明朝的万历皇帝，他的姥爷原本是自耕农，后来为了生计跑到北京当泥瓦匠，这个人最大特点就是贪财，后来贪财的习惯就通过万历皇帝的母亲传给了万历皇帝。

终万历皇帝一生，他都是一个贪财的皇帝，而他的子孙，多数也跳不出这个圈。

由此可见，皇后的出身真的会影响一个王朝。

韦皇后的出身同样影响了李显的王朝。

从韦皇后的出身来看，她的出身跟之前的几位皇后没法比：窦皇后出身贵族，长孙皇后出身贵族，王皇后出身豪门大族，武则天的父亲也官至工部尚书，而韦皇后呢？

她的祖父只当过贞观年间曹王府典军，父亲韦玄贞之前也不过是普州参军，如果算是地主阶级，也顶多算寒门地主，跟武则天的出身都没法比。

当然，这并不是唯出身论，只是从出身来分析韦皇后，从其出身以

及之后的表现来看，她是一个目光短浅急功近利的浅薄女人，同时她把这种浅薄遗传给了安乐公主，然后一家人浅薄到了一起。

李显为什么会有后来的祸事？在我看来，这就是穷人乍富的结果，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韦皇后和安乐公主承受不了从天而降的富贵，就像有些人承受不了从天而降的彩票巨奖一样，民间一直有“坐不住福、压不住财”的说法，尽管有些迷信，其实还是有一定的道理。

总而言之，韦皇后的出身决定了她的眼界，而她的眼界又决定了她的命运。

小时曾经学过一篇课文，课文里有这样一首小诗：

砍头不要紧

只要主义真

杀了夏明翰

还有后来人

这是革命烈士夏明翰写的小诗，说明在革命的号召下自然会有千千万万个夏明翰站出来。

与夏明翰烈士的效应一样，武则天这个古今少有的女皇也产生了特有的效应，以至于她的儿媳亦步亦趋，向着她的高度，邯郸学步。

公元705年十一月二日，文武百官向李显奉上尊号：应天皇帝，向韦皇后奉上尊号：顺天皇后，随后李显与韦皇后一起祭祀了宗庙，告谢受尊号的意义。

这是韦皇后学习武则天的开始，她也试图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公元707年八月，尊号再次升级，这次上尊号非常有意思，程序如下：

韦皇后率领文武百官向李显奉上尊号：应天神龙皇帝；之后，宗楚客率领文武百官上韦皇后奉上尊号：顺天翊圣皇后。

整体过程如同抛砖引玉，用李显这块砖，引出韦皇后这块玉，而这一切的总导演则是韦皇后。

到了公元708年，韦皇后登峰造极，她的胃口再次调高，已经开始追求祥瑞了。

这一年的二月二十七日，后宫传来消息：韦皇后衣柜的裙子上有五色云冉冉升起。

得知消息后，李显命令画师将这一幕记录下来，然后拿给文武百官参观。

不久李显昭告全国，这下天下百姓都知道皇宫出现祥瑞，韦皇后的裙子上有五色云彩冉冉升起。

真的五色云彩吗？

上坟烧报纸--糊弄鬼呗。

不久右骁卫将军、知太史事（代理天文台长）迦叶志忠也来凑热闹，他上奏说：“昔日高祖未受命时，天下歌《桃李子》；太宗未受命时，天下歌《秦王破阵乐》；高宗未受命时，天下歌《侧堂堂》；天后未受命时，天下歌《武媚娘》；应天皇帝未受命时，天下歌《英王石州》；顺天皇后未受命时，天下歌《桑条韦也》。这说明上天认为顺天皇后最适合当国母，主持桑蚕大计以安天下，谨奉上《桑条歌》十二篇，请编入乐章之中，待皇后祭祀蚕神时演奏。”

悠悠死人不偿命。

看完奏疏，李显非常高兴，高兴之余对迦叶志忠加以赏赐，看来在母亲的影响下，他已经完全接受了皇后干政的现实，似乎皇后不干政，他反而不高兴。

相比于父亲李治的“妻管严”，李显的更重，而且病入膏肓，无药可医。

在他的纵容下，韦皇后在王朝的政治中越陷越深，不能自拔。

一年后，一场关于韦皇后应不应该参加祭天仪式的争论在朝堂上展开。

争论由国子祭酒（国立贵族大学校长）祝钦明和国子司业（国立贵族大学副校长）郭山恽而起，他们建议李显：祭天仪式，皇后应该参加，担任助理。

由此可以推测，在以往并没有皇后参与祭天仪式的惯例，否则祝钦明不必专门建议，只需要按照惯例执行。

祝钦明的建议遭到了一些大臣的反对，他们认为祭天仪式并不需要助理，因而皇后不能参加。

争论到最后，由尚书右仆射韦巨源做出裁定：皇后可以参加祭天仪式，担任第二梯次的主祭。

随后祝钦明趁热打铁，准备由安乐公主李裹儿担任祭天仪式的最后主祭，这个建议遭到了反对，没有办法，李显只能和稀泥，由尚书右仆射韦巨源担任最后主祭。

看似一场平常的争论，实际却是韦皇后政治欲望的反映，连只应皇帝参加的祭天仪式都要掺和，还有什么她不想掺和呢？

第一百零三章 皇太女

在韦皇后追求权力的过程中，有一个人一直与她并肩作战，这个人就是她最小的女儿安乐公主李裹儿。

韦皇后一共为李显生下一个儿子、四个女儿，其中李裹儿最小，也是李显和韦皇后最疼爱的。

说起来，李裹儿最惨，她一出生就成了囚犯，由于出生时没有衣服，李显就用自己的衣服把她包裹了起来，这就是乳名裹儿的由来。

李裹儿出生于公元684年，她跟随父母一直被监禁到公元698年，在监禁中度过了整整十四年，即便公元698年父亲得立为皇太子，她的际遇也没有得到彻底改观，依然只能夹着尾巴做人。

就这样，一直压抑到公元705年，李裹儿的生活翻天覆地，此时她已经二十一岁了，到这时，才真正享受到当一个公主应有的快乐。

有的时候，人就像一根弹簧，压抑的越久，反弹的越大，于是穷人乍富的安乐公主在生活中肆意反弹，要把过去失去的东西全找回来。

公元706年闰正月一日，李显下了一道的诏书：允许太平公主、安乐公主等七公主开府，这在唐朝的历史上是开天辟地的，因为此前从来没有公主开府的先例。这次下诏允许公主开府，其实主要是为了安乐公主，其余六个公主都是陪安乐公主读书。

在所有开府公主中，安乐公主的采邑排名第二，排名第一的是太平公主，采邑五千户，安乐公主采邑三千户，长宁公主二千五百户，宜城、定安非韦后所生，采邑只有二千户。与亲王府略有不同的是，公主

府不设长史（政务秘书长），其余配置完全一样。

至此安乐公主已经成为拥有采邑三千户的公主，较之之前的公主已是天壤之别，她还会不满足吗？

当然会。

她还想当皇太女。

这个称呼很罕见，自古有皇太子、皇太弟，但皇太女在历史上非常罕见，安乐公主就想当那个开天辟地的皇太女。

然而皇太女的请求一经提出就遭到了魏元忠的反对，这让安乐公主非常不高兴：“魏元忠，他能谈论什么国事？阿武子尚为天子，天子女有不可乎？”

在她的口中，祖母武则天被叫成“阿武”。

家教啊！

尽管不情不愿，安乐公主还是非常识时务地放弃了“皇太女”的想法，转而做起了生意：卖官。

卖官从她的公主府开始，公主府的很多官员原来都是屠夫贩卒，后来交了钱就摇身一变成了公主府的官员。

公主府的职位不够卖了，她就开始卖朝中的职位，只要肯花钱，就能买到一个官职，经她手买的委任书有一个特点，都是用黑笔书写，然后将委任书斜封，这样方式的诏书叫做“黑诏”，这样委任的官叫“斜封官”。

经过安乐公主、韦皇后、上官婉儿等人的不懈努力，李显朝中的“斜封官”每年达到了数万人，平均每个“斜封官”的售价为三十万钱。

为什么安乐公主卖出的“斜封官”如此之多呢？这是因为她有独特的法宝：有时她自己写完诏书，然后找李显签署，李显签署时她用手捂住诏书，不让李显看到诏书的内容，即便如此，李显也只是笑笑，然后签署同意意见。

在李显的“关爱”下，安乐公主的销售事业越做越大。

不久，她又向李显索要一件东西，这一次却遭到了拒绝。

这一次她要的是昆明池。

当时的昆明池非常大，附近的老百姓全靠到昆明池打渔过活，李显考虑到昆明池负载着这么多百姓，便拒绝了。

安乐公主有些生气，她没想到父亲这么小气，索性不要了，自己再挖一个。

随后她圈起了大片农田，然后在这片农田上生生挖出了一个池塘，她把这个名字叫做定昆池，取“超越昆明池”之意。

在她的指挥下，定昆池果然规模庞大，据记载，定昆池方四十九里。

安乐公主总算出了一口气。

除了定昆池给安乐公主挣足了面子，安乐公主的一条裙子也惊艳绝伦：这条裙子纯粹由手工编织而成，价值一亿钱，上面的花鸟鱼虫，小的像米粒，从正面看，侧面看，白天看，晚上看，颜色都不一样。

如果能传至后世，必定是稀世珍宝。

至此，一个素质低下的“富二代”跃然而出，穷奢极欲，穷的只剩钱了。

第一百零四章 荒唐一家

孤独的人是可耻的，荒唐的人同样也是可耻的，李显的一家，就构成了荒唐的一家。

公元708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皇宫中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婚礼，从规模来看，应该是皇后的婚礼，因为这等规模的婚礼仪仗按照惯例只有皇后才能使用。

其实，使用这套皇后仪仗的是安乐公主李裹儿。

这一次她是二婚。

原本她嫁给了武三思的儿子武崇训，不料武三思父子在李重俊兵变中都挂掉了，李裹儿一下子就成了寡妇。

不过李裹儿并不孤独，她心中早就有人了，这个人就是武承嗣的儿子武延秀。

李裹儿与武延秀在宫廷宴会中经常相见，武延秀的容貌和风姿都深深吸引着她，武崇训健在时，她就对武延秀情有独钟，现在李重俊兵变让她实现了换夫的梦想。

在盛大的仪仗队的护送下，李裹儿开始了与武延秀的幸福生活，也就此开始了纵容家奴掠夺平民当奴仆的步伐。

没过多久，安乐公主和姐姐长宁公主纵容家奴掠夺平民当奴仆的事情曝光，御史将她们的家奴绳之以法，全部判刑。

然而判了也是白判，不久李显手令到了：放人！

御史不服，上疏李显：“陛下纵容家奴抢夺平民子女充当奴仆，何以治理国家？”

李显照旧不理，放人不误。

只要公主们高兴就行，其他的不需管。

其实李显不仅放纵公主，同样也放纵自己。

公元709年二月二日，皇宫玄武门前的空地上，一场别开生面的拔河比赛正在进行，绳子的一端是宫女，另一端也是宫女。

李显和韦皇后亲临现场，兴致勃勃地观看了这场拔河比赛，这场比赛有可能是李唐王朝有史以来的第一场宫女拔河比赛，从活跃后宫气氛而言，无可厚非，然而在很多大臣眼中：不成体统。

如果说拔河比赛还可以理解，接下来李显的举动就让人有些捉摸不透。

他下令在内宫中设立街道，开设商店，由宫女经营，朝中高官充当买家前往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要有讨价还价，要有争议，要有吵闹，如果有点市井粗话那就更好了。

商业街开办以后，李显和韦皇后前去观光，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从这些表现来看，只能说李显进错了门，投错了胎，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从事了一个错误的职业。

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李显错入了皇帝行。

如果他不是皇帝，或许他是一个不错的生活家；如果他不是皇帝，或许他能与自己的家庭成员一起品味着亲情的其乐融融。

只可惜，他是皇帝。

他的诸多行为放在一般人身上都可以理解，然而放在一个皇帝的身上便是荒唐。

而历来，荒唐皇帝的结局一般都不好。

李显能逃过这个宿命吗？

第一百零五章 李显之死

公元710年，李显五十四岁，感觉良好的他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一年是他人生的最后一年。

在这一年里，李显的生活情趣依然昂然，正月十四，他与韦皇后微服出宫，前往长安城的大街小巷观赏花灯，与此同时，他还放出数千名宫女外出观灯，让她们也能体会到节日的快乐，结果很多宫女一去不回。

三个月后，李显前往长安的隆庆池，他是为了隆庆池的王气而来。

隆庆池原本在长安并不存在，到了武则天的周王朝，一户居民家中的水井突然涌出了水，水源源不断，无法堵塞，渐渐地便淹没了附近的居民区，成为一个数十公顷的小湖，因为这个湖位于隆庆坊以南，因此称为隆庆池。

在公元710年这一年，会望气的术士告诉李显：隆庆池那个地方王气很重，最近愈发强烈。

李显由此动了前往隆庆池的念头，于四月十四日到达隆庆池，在池上搭了一个平台，设宴款待文武百官，然后在池中泛舟，并且观看了大象表演。

李显此举便是想应验此地的王气，他以为这里的王气属于自己，其实他并不知道，他已经没有王气了，剩下的只有“亡气”。

那么隆庆池的王气究竟属于谁呢？

在隆庆池北的住宅里住着五个王，分别是寿春王李成器，衡阳王李成义，临淄王李隆基，巴陵王李隆范，彭城王李隆业，你说王气属于谁？

当然属于李隆基。

古往今来到底有没有王气呢？

从唯物主义角度说，没有；从唯心主义角度说，这个可以有；在我看来，这个或许有。每一个成就辉煌大业的人，其背后一定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或许这就是王气。

现在李显的王气用到了尽头。

巡幸隆庆池后，李显的心情原本非常不错，然而好心情没有持续多长时间，不久他就被烦恼包围。

定州人郎岌给李显上了一道奏疏，奏疏中写道：“韦皇后、宗楚客将叛逆作乱。”

又是针对韦皇后，又是即将叛乱，李显心中的火气又上来了，为什么这些人总是针对皇后呢？

乱棍打死！

打死郎岌之后，李显以为自己清净了，没想到又来了一个人，这个人是许州（河南省许昌市）司兵参军（政府军务官），名字叫燕钦融，他也给李显上了一道奏疏。

李显一看奏疏，又是针对韦皇后的，奏疏写道：“皇后淫乱，干预国政，家族强盛；安乐公主、武延秀、宗楚客阴谋危害国家。”

李显的头又大了。

不过这一次李显压住了怒火，他把前后两封奏疏联系了起来。为什么这么短时间内会有两封弹劾皇后和宗楚客的奏疏呢？难道这其中真的有隐情？

不妨把燕钦融叫来问问。

燕钦融来到李显面前，跪了下来，表情平静，言谈有理有据，一番交锋下来，燕钦融依然有说不完的话，而李显却默然了，他不知道该如何处置燕钦融。

他比谁都清楚，燕钦融说的话很多都是事实，皇后和宗楚客这段时间确实有些过分，他们的很多行为在外人看来就是谋反的前兆。

李显陷入了两难。

如果强词夺理驳斥燕钦融，自己就是睁着眼说瞎话；而如果认可燕钦融，那就等于承认皇后和宗楚客谋反的事实。

就在李显还犹豫不决时，宗楚客走了上来，声称奉皇帝旨意扑杀燕钦融。宗楚客一声令下，飞骑营卫士冲上来将燕钦融抬了起来，然后一下扔到庭院的石头上，燕钦融脖子折断，当场身亡。

这时宗楚客大喊一声：“痛快！”

李显被眼前这一幕惊出了一身冷汗，他没想到宗楚客居然敢当着自己的面矫诏杀人，而且杀完人还大喊痛快，这个人实在是太放肆了。

李显当即沉下了脸，宗楚客这才发现皇帝的脸色不对，宗楚客也出了一身冷汗，他意识到自己把皇帝得罪了。

李显沉着脸离开了，宗楚客的心里开始打鼓，随后他忐忑不安地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韦皇后，韦皇后的心里也开始打鼓，韦皇后知道自己这个丈夫虽然软弱，虽然能力不强，但他是一个正常人，同样心明眼亮，有些事瞒不过他的眼睛。

自此韦皇后开始暗自担心，她担心自己会像当年的王皇后一样被废黜，虽然李显承诺过对她百依百顺，但是君心似海，谁能保证皇帝的内心不起风浪呢？

韦皇后的忧愁情绪逐渐在同党中传染，她的同党们有了末日来临的感觉，散骑常侍马秦客、光禄少卿杨均也体会到了这一点。

原本马秦客和杨均都是泛泛之辈，只是凭借特长赢得了李显的赏识：马秦客精通医药，杨均烧得一手好菜，他们因此可以自由出入皇宫，在受到李显赏识的同时，也受到韦皇后的宠爱，绯闻就在所难免。

在马秦客和杨均之外，还有两个人也被忧愁的情绪感染，这两个人就是安乐公主和她的丈夫武延秀，他们在听说李显不悦的消息后也非常担心，他们担心韦皇后被废，从而波及到自己。

忧愁，无边的忧愁，但当忧愁和欲望交织到一起时，邪恶就此产生。

在韦皇后的心里，一直有一个比肩武则天的梦；在宗楚客的心里，一直有一个位极人臣登峰造极的梦；在安乐公主的心里，一直有一个皇太女的梦；

在武延秀的心里，却深藏着一个光复大周王朝的梦。

现在四个人的四个梦想纠缠到一起，他们把矛头对准了一个人--李显。

在四个人的手下，其实还有两个天然人选：精通医药的马秦客，烧

得好菜的杨均，如果把两个人的特长合二为一呢？

会是什么效果？

公元710年六月二日，李显神秘死于神龙殿，享年五十四岁，这个能力平平甚至低下的平庸皇帝就这样告别了自己的皇帝生涯。

李显是怎么死的，《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在前后细节上有所区别。

《旧唐书》：时安乐公主志欲皇后临朝称制，而求立为皇太女，自是与后合谋进鸩。六月壬午，帝遇毒，崩于神龙殿。

《新唐书》：六月，皇后及安乐公主、散骑常侍马秦客反。壬午，皇帝崩。

《资治通鉴》：散骑常侍马秦客以医术，光禄少卿杨均以善烹调，皆出入宫掖，得幸于韦后，恐事泄被诛；安乐公主欲韦后临朝，自为皇太女；乃相与合谋，于饼中进毒。六月，壬午，中宗崩于神龙殿。

无论哪一种说法，“李显不是善终”是铁一般的事实，无论哪种说法都提到韦皇后和安乐公主，由此可见，李显应该死于恶妻恶女之手。

或许有人会说，没准，李显就是自己突然暴病身亡，这个说法有没有道理呢？我认为没有，我坚定地认为李显是死于恶妻恶女之手，这一点可以从改年号的细节中看出端倪。

在李显死后两天，他的年号被改了，由景龙改为唐隆。

改年号就意味着不正常吗？

对，不正常，很不正常。

我们不妨看看李显之前的一些皇帝是如何对待先帝年号的：

隋炀帝杨广于隋文帝仁寿四年继位，次年改元大业；唐太宗李世民于唐高祖武德九年继位，次年改元贞观；唐高宗李治于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继位，次年改元永徽；李显于唐高宗弘道元年继位，次年改元嗣圣；

李显于武则天神龙元年继位，光复唐朝之后非但没有立即更改年号，而且还沿用了两年。

而在李显死后，他的年号被火速改为唐隆，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历史总是有惊人的相似，在一些历史悬案里面，年号扮演着相同的角色。

与这一次改年号相似的还有一起：

宋太祖开宝九年十月十九日，太祖赵匡胤去世，两天后赵光义继位，随即改年号为太平兴国，而此时距离年末只有70天。

匆忙改元的背后，隐藏着一起千古迷案：烛影斧声。

那么李显之死是否也是疑案呢？答案在每个人的心中。

第一百零六章 各怀鬼胎

日子就是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只要日子继续，问题就不断出现。

这时韦皇后也发现了日子的问题，本来她以为解决了李显就解决了问题，现在她发现，解决了李显是解决了问题，但是新的问题随之而来，她如何控制住局势？

李显在时，她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因为李显就是为她挡风的墙，现在墙不在了，她就要独自在窗口受风。

想来想去，只有利用外戚这一条路可以走，幸好，她早有准备。

在这之前她已经把自己的哥哥、族弟、族侄安排进了朝廷，同时还把两个家族子弟发展为自己的女婿，现在到了启用他们的时候。

公元710年六月三日，韦皇后对外封锁李显的死讯，同时召集宰相到内宫开会，会议决定征召全国府兵五万人进入长安戒备，这五万人全部交给韦氏子弟掌管。

驸马都尉韦捷（娶成安公主）、韦灌（娶定安公主）、卫尉卿韦璿、左千牛中郎将韦錡、长安县尉韦播、郎将高嵩在这个时候走上前台，当然还有一个重要人物--礼部尚书同时也是宰相之一的韦温，他是韦皇后的亲哥哥。

或许有人要问，里面怎么还有一个高嵩？

高嵩也不是外人，他是韦温的外甥，也算韦皇后的自己人。

这样，五万府兵部队就牢牢掌控在了韦皇后的手里，这是她的底牌，有了这张底牌，稳定局势看起来并不难。

与此同时，李显的遗诏也在紧张的起草之中。

诏书的起草工作由上官婉儿承担，太平公主在一旁协助，经过两人的商议，诏书的草稿拟成，大体内容如下：“立温王李重茂为皇太子，韦皇后主持政事，相王李旦参谋政事。”

这个权力布局比较对太平公主和上官婉儿的胃口，她们都想把相王李旦拉进后李显时代的权力格局：太平公主是出于亲情和自己的利益考虑，而上官婉儿则是向李旦示好，为自己的将来留条后路。

然而两个人的如意算盘并没有打成，诏书的草稿很快被宗楚客否决。

宗楚客看完诏书草稿，马上找到礼部尚书韦温，口气严重地跟他说：“相王辅政，于理不宜；且他跟皇后，是叔嫂关系，按照古礼，叔嫂不能说话，那么他们同时出现在朝堂之上，该怎么相处呢？”

所谓的“叔嫂不能说话”只是宗楚客的说辞，他有自己的私心，把李旦排除出去，那他跟韦温就有了辅政的机会。

说到底，是为他们自己。

在宗楚客和韦温的游说下，韦皇后把相王李旦从辅政的位置上拉了下来，改为闲职：太子太师，相当于顾问，顾得上就问，顾不上就不问。

事情到了这一步，韦皇后认为差不多了，该是向天下公布李显死讯的时候了。

六月四日，李显的灵柩从神龙殿迁往太极殿，韦皇后召集文武百官向天下公布了李显的死讯，然后登上金銮宝殿，临朝摄政，赦免天下，改年号为唐隆，在六月四日之前为景龙四年，在六月四日之后为唐隆元年。

历来改年号都是皇帝的事情，而临朝摄政的韦皇后却自作主张改了年号，这只能证明，这是一个浅薄至极愚蠢到家的女人。

她想用改年号的方式将李显这一页快速翻过去，却没有意识到，有些事情太过刻意了，便是欲盖弥彰。

改完年号后，韦皇后开始收买人心，她将相王李旦委任为太尉，这是位列三公的职位，不过也是虚职，形式大于内容。与相王李旦一起被

任命的还有李守礼和李成器，李守礼是现存的武则天年龄最大的孙子，而李成器则是相王李旦的长子，两人都被封王，李守礼为郧王，李成器为宋王，他们跟相王李旦一起陪韦皇后读书。

在这三项任命之外，韦皇后还有一项重要任命，即任命韦温为全国警备及武装部队总监，这才是所有任命中最关键的，有了这个任命，韦皇后就把全国的兵权抓在了手中。

抓紧了吗？看上去抓紧了。

在韦皇后改元三天后，十五岁的太子李重茂登基称帝，尊韦皇后为皇太后，此时的他已经无年号可改，因为三天前韦皇后已经改过了。

别的皇帝都是先登基后改年号，唯独韦皇后导演下的皇帝先改年号后登基，因此怎么看这个皇帝都不是正版，而是山寨版。

而一般情况下，山寨版的寿命都不长。

现在韦皇后已经是高高在上的皇太后，她该满意了吧？

不，她还不满意，她还想比肩武则天。

历史经验证明，君子在某些朝代可能绝种，而小人在所有朝代遍地都是。

在武则天进行朝代更替时，君子不多，小人遍地，现在这个现象再次出现，一群小人开始为韦太后鼓吹呼喊。

小人的名单很长，核心人员有兵部尚书宗楚客、太常卿武延秀、司农卿赵履温、国子祭酒叶静能以及诸多韦氏子弟，他们一起劝说韦太后仿效武则天的先例，在南北禁军和政府机关中任用韦氏子弟掌管，同时发展党羽，京城内外连成一片。

韦太后马上点头同意，这正是她想要的结果，既然大家都这么说，那就开始执行吧。

随后宗楚客又给韦太后上了一道奏疏，在奏疏中他引用了一个图谶，这个图谶表明，韦太后应该革唐命开创新的王朝。

要了亲命了。

如果韦太后成功，李唐王朝就被腰斩两次，前一次是因为武则天，后一次则是因为韦太后。

在宗楚客的奏疏中，同时还提到了三个人，一个是登基称帝的李重茂，一个是相王李旦，另外一个为太平公主，这三个人是韦太后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而绊脚石始终是要被搬开的。

不久，宗楚客、韦温、安乐公主又纠缠在一起，他们开始密谋，针对的便是三块绊脚石，只有搬开这三块绊脚石，他们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随后安乐公主的丈夫武延秀也加入了进来，他也想清除这三块绊脚石，不过他还有更深层目的，因为有人跟他说过：你应该中兴大周王朝。

同床异梦，各怀鬼胎。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那么黄雀的背后又是什么呢？

第一百零七章 有志青年

公元710年的李隆基，已经是二十五岁的有志青年了。

从小，他就让祖母武则天刮目相看。

在一次进宫晋见时，六岁的李隆基装束整齐，庄重威严，正当红的武懿宗想杀杀他的威风，故意挡住了李隆基的路。

李隆基知道武懿宗正当红，但是他依然没有给武懿宗面子，大喝一声：“我家朝堂，干你什么事，竟敢挡我的马！”

武懿宗被小孩子大喝，很是没有面子，正想反驳，武则天走了上来，她正好看到了这一幕。

武则天非但没有怪罪李隆基，相反，她对这孩子刮目相看。

事实证明，武则天看人的眼光一向精准。

不过，这次刮目相看并没有给李隆基带来太大的好处，在武则天统治的时代，他跟父亲李旦都活的非常憋屈，八岁那年，他的亲生母亲被武则天处死，而他和父亲都是敢怒不敢言。

在武则天统治的后期，李隆基的境遇有所改观，他开始步入仕途，并且曾经外放到潞州（山西长治）出任潞州别驾（政府总秘书长）。

此时的李隆基在官场并不得意，但这并不影响他广交朋友。年轻时的李隆基非常会笼络人，每到一地都会结交很多朋友，在潞州时他的朋友很多，回到长安，他的朋友更多。

一个仇人就是一堵墙，一个朋友就是一条路，李隆基的众多朋友成就了他日后的路。

在李隆基的朋友之中，有一类朋友他很看重，这类朋友就是京城的万骑卫士。

说起万骑卫士，历史就悠久了，需要追溯到太宗李世民时代。

贞观年间，李世民特意从犯罪被判刑的人家以及外族人家挑选了一些精锐子弟，这些子弟的共同特点就是感恩而且忠诚。经过训练，李世民让他们身穿画有老虎的衣服，跨坐画有豹子的马鞍，每次李世民外出打猎，他们都一起跟随，护驾的同时还负责射杀飞禽走兽，后来李世民把他们命名为“百骑卫士”。

到了武则天时代，“百骑卫士”扩编到一千人，于是就改称“千骑卫士”，隶属于左右羽林军。

到了李显时代，“千骑卫士”改成“万骑卫士”，而这些万骑卫士中就有很多与李隆基交心的朋友。

日后的事实表明，正是这些万骑卫士朋友，为李隆基赢得了一生的荣耀。

命有三尺，难求一丈，然而欲壑难填的韦皇后却不这样认为，她已经得到了三尺，还想追求一丈。

在韦皇后的指使下，宗楚客开始密谋，他顺手拉了一批人一起从事这项有意义的密谋事业，这批人中就包括兵部侍郎崔日用。

宗楚客把崔日用当成知己，崔日用也把宗楚客当成知己，然而时间一长，崔日用发现，宗楚客的胆子太大了，他做的都是冒险的事，如果密谋成功，那么富贵无忧，然而一旦失败，所有参与的人必定死无葬身之地。

瞻前想后，崔日用怕了，他害怕遭遇失败的结局，于是开始思考自救的办法。

把认识的人在脑海中过了一遍，崔日用决定把宝押在李隆基身上，他知道这个人虽然在仕途上还不显山露水，但在关键时刻，这个人可以

做大事。

随后崔日用派宝昌寺和尚普润秘密拜见李隆基，通报了宗楚客的密谋，这下宗楚客的密谋提前泄露出来，给了李隆基准备兵变的时间差。

李隆基的第一反应并不是向自己的父亲李旦汇报，而是找姑姑太平公主商量。太平公主一听密谋也吓了一跳，她马上意识到，如果说武家和李家还能和平相处的话，那么韦家与李家已无和平相处的可能。

既然不能和平共处，那就兵戎相见吧。

在太平公主的支持下，李隆基开始了小规模串联，经过他的串联，太平公主的儿子卫尉卿薛崇简、苑总监钟绍京、尚衣奉御王崇晔、前任朝邑县尉刘幽求、利仁府折冲麻嗣宗都加入到李隆基的小圈子里，他们都准备跟李隆基起兵。

然而，即便这些人都支持李隆基起兵，李隆基依然没有足够的底气，他知道他们这些人说白了就是一群游兵散勇，如果真刀真枪与禁军对抗，根本没有胜算。

到哪里找一批管用的兵呢？

李隆基正盘算着，管用的兵自己送上门来了。

上门拜访李隆基的是征兵府果毅（副司令）葛福顺和陈玄礼，他们是来找老朋友李隆基诉苦的。

原来，这两天葛福顺和陈玄礼正处于郁闷之中，起因是新上任的长官韦播和高嵩经常无缘无故打人--打人没有理由，就是想树立自己的权威，想以此镇住禁军的局面。

李隆基静静地听着葛福顺和陈玄礼的抱怨，他知道千载难逢的契机正在从天而降。

等葛福顺和陈玄礼诉完苦，李隆基陪着他们抱怨了一番，然后话里话外透出诛杀韦家势力的意思，聪明人说话一点就透，葛福顺和陈玄礼一对视，顿时明白了李隆基的意思。

其实，如果韦播和高嵩一直镇守禁军，葛福顺和陈玄礼这些人就不敢轻举妄动，因为对方根基已深，然而韦播和高嵩偏偏都属于韦皇后临时间任命的空降干部，在禁军之中没有根基，也就注定无法服众。

听完李隆基的策划，葛福顺和陈玄礼一下子跳了起来，李隆基说出了他们一直想却不敢做的事情，以前只是在心里盘算有朝一日狠狠殴打韦播和高嵩一顿，现在要做就做个彻底。

在策反完葛福顺和陈玄礼之后，李隆基趁热打铁又策反了万骑卫士营的朋友，万骑卫士营副司令李仙凫也加入到李隆基起兵的阵营。

万事基本具备，这时有人提醒李隆基：是否应该通报相王，李隆基摇了摇头，不用了。

李隆基说：“我们发动兵变是为了江山社稷，事成了，大福归相王，不成，我们自己承担，也不连累他。今天如果通报给他，就是连累他，如果他不同意，反而破坏我们的大计。”

李隆基说得冠冕堂皇，其实在心中他早就把父亲李旦看透了，知子莫若父，其实这句话反过来说也成立。

在李隆基眼中，父亲守成可以，冒险却难，以父亲的性格必定做不了这种冒险的事情，那么就索性不通知他。

想想也很讽刺，一代天骄李世民选择李治继承自己的帝位，却没有

想到李治软弱，同时又把软弱传递到下一代，李治的八个儿子除李贤外，都是能力平平之辈，唯一一个出挑的李贤，反而被武则天处理掉了。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为什么武则天处理李贤，就是因为他有能力，危险性大；为什么不除掉李显和李旦，因为他俩相对平庸，没有多大危险性。

在冯小刚导演的贺岁电影《没完没了》中，已故著名演员傅彪饰演包车的老板阮大伟，葛优饰演开车的司机韩冬。韩冬为了索要自己的车钱“绑架”了阮大伟的女友，阮大伟死活不相信是韩冬“绑架”了女友，他说了一句话：“韩冬能好成什么样我不知道，他能坏成什么样，我太知道了！压根就不可能！”

韩冬被阮大伟看扁了，同样李显和李旦也被武则天看扁了。

幸好，李旦还有李隆基这么一个儿子，不然李唐王朝可能被再次腰斩。

公元710年六月二十日中午，李隆基开始行动，他和刘幽求等人一起来到了皇家林苑。皇家林苑位于皇城以北，这里离皇城北门玄武门非常近，同时还非常隐蔽，而且这里还是苑总监钟绍京的地盘。

然而，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钟绍京反悔了，他想打退堂鼓。

李隆基站在钟绍京的宿舍外面，钟绍京则在里面来回踱步，犹豫不决，他有些害怕，万一一起兵失利呢？那么自己不但将失去现有的一切，而且还会死无葬身之地。

其实，犹豫不决的不仅仅是钟绍京，李隆基的家奴王毛仲做得更彻底，他索性脚底抹油跑了，到起事的时候，死活找不到他。

李隆基可以不理睬王毛仲，但是他必须争取钟绍京，按照他的计划，他们将在这里潜伏到夜里二更时分，如果钟绍京变卦，他们不仅无法潜伏，甚至有可能提前暴露。

幸好，钟绍京的妻子站了出来，古人总说女人头发长见识短，然而钟绍京的妻子头发很长，见识却不短。

钟绍京的妻子说道：“舍身救国，神灵也会保佑，况且你已经参加了预谋，你以为今天不参加起事，将来就能免祸吗？”

这句话一下子点醒了钟绍京，是啊，此时就算反悔，也是五十步笑百步，将来如果追查，还是难逃一死，那就不如索性搏一把。

钟绍京这才打开房门把李隆基迎了进来，李隆基握住他的手，用力地握了握，他要用这个方式把自己的信心传递给钟绍京。

夜色来临，葛福顺和李仙凫如约来到皇家林苑与李隆基相见。他们告诉李隆基，一切正跟李隆基预想的一样，二人所在的左右羽林军正好驻守在玄武门，今晚从这里他们可以搅动天下。

众人在等待中熬到了二更时分（晚上九点到十一点），李隆基抬头看天，他发现今夜的星空有些特别：天上的星星向四周散落，一片洁白，明明是夏夜，却有着冬季雪夜的感觉。

这时刘幽求说话了：“看来天意如此，我们机不可失。”

这句话，在关键时刻很提气。

随后李隆基向葛福顺和李仙凫使了个眼色，两人心领神会飘然而去，看着两人的背影，李隆基心中暗暗祈祷。

葛福顺和李仙凫熟门熟路回到玄武门，一直闯入羽林军大营，手起

剑落，韦播、韦璿、高高三颗人头应声落地，就此拉开兵变的序幕。

葛福顺拿起三颗人头，冲着惊起的羽林军士兵说道：“韦后毒害先帝，危害社稷。今晚一同诛灭韦家势力，比马鞭高的韦家人一个不留！事成后拥立相王以安天下。敢有三心二意助逆党者，罪及三族！”

同事先设想的一样，羽林军士兵群起响应。

这一切还是因为韦皇后根基太浅，她以为将韦氏子弟安插进羽林军就抓住了兵权，其实她什么都没抓住。

堡垒就这样从内部攻破。

不久，在皇家林苑等候消息的李隆基看到了韦播等人的人头，他知道葛福顺已经得手了，于是一声令下，便和刘幽求等人一起冲出了皇家林苑的南门，在他们的身后是钟绍京调集的二百多名园丁和工匠，他们操着斧子和铁锯也参加了兵变。

李隆基等人逼近了玄武门，他们在等待葛福顺的下一步消息。

玄武门内，葛福顺等人将羽林军兵分两路，一路攻打玄德门，一路攻打白兽门，双方约定，最后在凌烟阁前会师。

三更时分，李隆基听到宫城内喊杀声起，随即带领人马从玄武门入宫，此时驻守玄武门的羽林军早已都站在李隆基一边，李隆基如履平地一般进入宫中。

与此同时，在太极殿为李显守灵的士兵也披上铠甲参加战斗，他们也被李隆基事前策反了。

天无绝人之路，这句话或许适合每一个人，但偏偏不适合韦皇后，因为她的路已经到了尽头。

被惊醒的韦皇后一路飞奔跑到了飞骑卫士营，以为这就逃进了避风港，却没想到，背后就遭羽林军士兵的飞起一刀，就此结束了她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一生。

韦皇后的一生是悲剧的一生，浅薄的一生，李显的第一次皇帝生涯戛然而止，就是因为她的浅薄。若不是她急于火箭般提拔自己的父亲，武则天一时间还找不到废黜李显的借口。正是因为她的浅薄，她的急于求成，结果导致了李显的被废，也导致了自已与李显长达十四年的监禁生活。

遗憾的是，十四年的监禁生活非但没有增加她的生活阅历，反而让她更加浅薄，如同一个曾经挨过饿的人，当遭遇美食之后便止不住暴饮暴食，在暴饮暴食的同时却忘记了，饿，可以饿死人，而撑，同样也会撑死人。

韦皇后的前半生就是被物质和权力饿坏了，所以她想在自己的后半生拼命补偿，她看到了武则天的高高在上，却忽略了武则天在高高之上之前已经有数十年的蛰伏与酝酿，就像看别人登顶珠峰的瞬间，只看到别人的山登绝顶，却对别人脚下的8848米视而不见。

从皇后到女皇，武则天走了三十五年，而韦皇后从二度皇后到李显驾崩，前后不过五年，以自己的五年想比肩武则天的三十五年，这注定是一场大跃进，看似似乎追上了，其实下面全是泡沫。

武则天的聪明在于，即使已经大权在握，但她依然保留着李治这道挡风的墙，而韦皇后的愚蠢在于，大权还没有真正在握，却急冲冲地拆掉了李显这道看似多余的墙。

政治法则与自然界法则其实一脉相承，如果韦皇后知道“兔子换毛”的寓言故事，或许她就会如梦方醒。

兔子换毛的故事是这样的：

每到冬季，野兔都会换上长毛，这样有利于它们过冬，有一年，气温降的特别早，兔子就换上了长毛。

不料气温骤降只是假象，冬天并没有真正来临，提前换上的长毛反而格外扎眼，让它们成为猎人的活靶子，不少兔子倒在了猎人的枪口之下。

冬天终于过去了，气温回升，这时兔子们以为春天已经来临，纷纷褪去了长毛，不料这次还是假象，春天没有真正来临，兔子们又遭遇了“倒春寒”，不少兔子死于严寒之中。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被假象迷惑。

韦皇后的事实证明，她被自己营造的假象迷惑了，她的墙拆早了。

在韦皇后之后，遭殃的是她的女儿安乐公主，兵变士兵冲进她的房间时，她还在对着镜子描眉--三更半夜描眉，莫非是想扮鬼？

不用扮了，你就是！

兵变士兵手起刀落，安乐公主从此只能在另外一个空间做自己的“皇太女”梦了。

随后遭殃的是安乐公主的丈夫武延秀，他听到兵变的消息，不知所措，结果在肃章门外被兵变士兵结束了他的一生，中兴大周王朝的梦也随之破灭。

接下来倒霉的是上官婉儿，原本她有求生的机会。

其实，上官婉儿倒向太平公主和相王李旦已经有些日子了，在李重俊兵变之后，上官婉儿意识到了自己的危局。从李重俊起兵来看，他对自己恨之入骨，推而广之，或许李唐皇族中有很多人仇恨自己，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现在武三思已经不在，自己也没有必要再站在武家一边了。

从此之后，上官婉儿倒向了太平公主一边，与韦皇后也若即若离，她想用这种方式为自己的将来留一条后路。在起草李显遗诏时，她更是不遗余力，竭力想把相王李旦推到辅政的位置上。

然而天不遂人愿，上官婉儿的努力被宗楚客无情扼杀，最终还是没有送上这份人情。

不过上官婉儿早有准备，她把遗诏的草稿一直保留着，以备将来不时之需。

现在，草稿真的派上了用场。

李隆基和刘幽求一起查看了草稿，发现正如上官婉儿所说，起初遗诏确实有让相王李旦辅政的意思，说明上官婉儿确实心向相王，只是最终没有做成而已。

刘幽求看着李隆基，眼神变得柔和了一些：要不，就把她放了？

李隆基摇摇头，不行，她以前做的坏事太多了。

斩！

到头来上官婉儿还是没有躲过被斩的结局。

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百年身。

第一百零八章 各得其所

宫城中的刀光剑影渐渐平息了下来，在太极殿守灵的皇帝李重茂心情却无法平复，一幕幕惨剧在他面前上演，时时冲击着他那只有15岁的心灵，原本他不应该承受这一切，是韦皇后却非要把他推上皇位，然后让他来面对这一切。

刘幽求走了进来，看到了呆在原地的李重茂，心直口快的刘幽求随即大喊一声：“咱们今晚不是说好拥立相王吗？为什么不早点拥立？”

话音刚落，李隆基走了过来，冲他使了个眼色：着什么急，追查余党要紧。

刘幽求是聪明人，一看李隆基的眼神就明白了，转身出去继续追杀韦皇后的余党。

一夜在不平静中度过。

六月二十一日一早，李隆基出宫向父亲李旦报告了兵变的消息，李旦的第一反应是震惊，第二反应是欣慰，他早知道这个儿子能做大事，没想到昨晚真的做成了大事。

李隆基流下了眼泪，请求老爹原谅自己没有提前通报，此时李旦心里很明白，换做自己，肯定是没有胆量做这件大事的。他安慰李隆基说：“国家和政府都没有支离破碎，这还不都是你的功劳吗？”

父子二人简短交谈之后，随即一起进宫，他们知道，还有残局等待他们收拾。

李隆基这边胜券在握，韦氏一党则是大祸临头，在大祸临头来临之际，韦氏余党各有各的表现，他们的表现构成了人性的百态。

最先倒霉的是宰相、太子太保韦温，兵变之前，他还高高在上，手握全国兵权，然而仅仅一个晚上过去，他的兵权就作废了，自己则被公开处斩；韦温之后，倒霉的是之前跳得最欢的宗楚客。

由于李隆基已经下令关闭城门，宗楚客便进行了一番乔装改扮：穿上一身丧服，骑着一头青驴，扮成奔丧的人晃晃悠悠地向长安城的通化门走去。

如果是一般人，或许在丧服和青驴的掩护下就能混出城，然而宗楚客演砸了，守门的士兵居然把他认了出来。

士兵大喊一声：“你是宗尚书！”随即一把扯掉了宗楚客用来伪装的头巾，真相更加大白。

就在通化门前，红极一时的宗楚客和弟弟宗晋卿被斩首示众，结束了自己向“更高、更快、更强”奋斗的脚步。

看来人太出名了有时也不是一件好事。

宗楚客之后，倒霉的是司农卿赵履温，在鼓动韦皇后改朝换代的名单中，有他的名字。

说起这个赵履温，这是小人中的小人，极品中的极品。

原本他跟五王之一的桓彦范有亲戚关系，他是桓彦范的大舅哥。由于这层姻亲关系，桓彦范在短暂得势期间拉了他一把，声称他曾经参与过诛杀二张的行动，把他列入功臣名单。因为这次并不存在的功劳，赵履温由易州刺史升任司农少卿。

为了感谢桓彦范，赵履温给桓彦范送了两个婢女以示感谢，然而好景不长，桓彦范落难了，从宰相的高位上摔了下来。这时赵履温又来了，向桓彦范提了一个要求：把我送给你那两婢女还给我吧！

就这样，送出去的婢女，又被赵履温要了回来。

桓彦范倒台之后，赵履温投靠了安乐公主，安乐公主的宅邸、定昆池都由赵履温经手。为了打造宅邸和定昆池，赵履温几乎掏空了国库。为了表示对安乐公主的效忠，身为三品高官的他把自己的紫袍掖到腰间，然后牵着脖子给安乐公主拉牛车，明白人知道这是三品高官帮忙拉车，不明白的还以为安乐公主家的紫牛成精了，学会直立行走了呢。

现在安乐公主倒了，赵履温马上意识到自己的危机，同当年桓彦范倒台时一样，他紧急行动了起来，抓紧一切时间补救。

听说相王李旦和皇帝李重茂登临安福门，赵履温溜小跑到安福门下，随即三拜九叩，高喊万岁。然而万岁还没喊完，赵履温就再也没法喊了--相王李旦命令万骑卫士砍下了他的人头，他只能到另外一个地方接着喊了。

这时平常受赵履温奴役驱使从事劳动的百姓围了上来，他们恨透了这个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的家伙，连吃了他的心都有了。

心动不如行动。

不一会儿，行动起来的老百姓就把赵履温的肉割光了，他们真的把他吃掉了。

与赵履温相比，另外两个韦后余党的表现更让人不齿。

秘书监李邕原本娶韦皇后的妹妹崇国夫人为妻，御史大夫窦怀贞娶韦皇后的乳娘为妻，曾经他们无比陶醉于自己的政治婚姻之中，现在则到了跟这段婚姻一刀两断的时候。

李邕和窦怀贞不约而同地向自己的妻子举起了刀，然后把妻子的首级送给了李隆基--战国时白起杀妻求将，现在这两个人杀妻解套。

高尚的人各有各的高尚，无耻的人却一脉相承。

相比于这些人的无耻，尚书左仆射韦巨源的表现倒是很有风范。

韦巨源也是韦后余党，听到事变，他没有跑，反而主动走了出来，他还想尽自己的职责收拾残局。他对家里人说：“我位列大臣，怎么能听到政府有难不去救援呢？”

说完，韦巨源从容走出了家门，前往政府所在地，可惜走到半路，就被兵变的士兵杀害，享年七十九岁。

尽管他是韦后余党，但他忠于自己的职守，而每一个忠于自己职守的人都应该受到我们的尊重，无论他是我们的同伴，还是对手。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孟良崮击毙国民党高级将领张灵甫，在张灵甫死后，陈毅元帅为他操办了葬礼，陈毅元帅说：“我们应该尊重他做为军人的人格。”

在韦巨源之后，韦后的余党一一遭到了清算：精通医药的马秦客、烧得好菜的杨均、国子祭酒叶静能、与宗楚客合称“宗、纪”的纪处讷，这些曾经最红的人，全部追随韦皇后而去。

至于之前红极一时的武家和韦家，全部遭遇灭顶之灾：武姓家属几乎全部被诛或流放，而韦姓更惨，在无间道崔日用的带领下，韦姓所居住的韦曲（韦家庄）连怀抱的婴儿都没有躲过这场劫难。值得一提的是，与韦曲相邻的杜曲也跟着遭殃，因为有一部分韦氏子弟住进了杜曲，结果他们的邻居也被当成了姓韦的，遭遇横祸。

兵变，本身并无正义可言，在兵变之下，姓韦还是姓杜，有时就分

得不是那么清楚了。

第一百零九章 皇位更迭

经过一天的整肃，长安城终于平静了下来，这时皇帝李重茂遵从李旦的意思下诏：“逆贼首领已经伏诛，自此余党一概不问”，这纸诏书算是为兵变划上了句号。

兵变虽然结束，然而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处理。

六月二十二日，正在太极殿镇守的刘幽求接待了一些宦官和宫女，他们是来替李重茂的生母说情的。他们求刘幽求帮忙，让皇帝李重茂册立生母为皇太后。这个请求被刘幽求断然拒绝，刘幽求说道：“国有大难，人情不安，先帝还没有安葬，怎么能急于册封太后呢。”

话音刚落，李隆基再一次制止了刘幽求：“这些话不要轻易说出口！”

刘幽求一看李隆基的眼神，马上意识到自己又说错话了，本来说好要拥立相王李旦，一旦拥立相王李旦还有李重茂什么事啊，还有太后什么事啊，因此刚才自己说的话有毛病，有大毛病。

刘幽求在心里暗骂自己一声，以后还是少说话吧。

六月二十三日，兵变后的第三天，此时的局势已经与兵变之前有着天壤之别，李隆基父子以及太平公主将兵权牢牢抓在了自己手中。

在彻底执掌兵权之前，相王李旦先是辞让了一件东西：皇位。

皇位是太平公主带来的，她说，奉皇帝李重茂之命，将皇位禅让给相王李旦。闻听此言，李旦奋力摆了摆手，坚决辞让，太平公主一看哥哥辞让地如此坚决，也不再勉强，还是先把兵权抓到手再说吧。

随后，兵权在李隆基父子和太平公主的主持下进行了分割：

平王李隆基出任宫廷总管兼任宰相；

宋王李成器出任左卫大将军；

衡阳王李成义出任右卫大将军；

巴陵王李隆范出任左羽林大将军；

彭城王李隆业出任右羽林大将军；

光禄少卿李微出任摄理右金吾卫大将军；

太平公主的儿子薛崇简出任右千牛卫大将军。

至此，禁军中的兵权全部被李隆基父子和太平公主分割，李重茂成为名副其实的傀儡皇帝，以前他的背后还有韦皇后，现在他的背后还有谁呢？

看到这个布局，很多人已经心知肚明，参与了兵变的刘幽求比别人更明白，他意识到，是时候把相王李旦推上皇帝的宝座了。

刘幽求随即找到了宋王李成器和平王李隆基说：“相王以前就曾经当过皇帝，众望所归，现在人心未安，家国事重，相王怎么还能拘泥于小节，不早点登基以安天下之心呢？”

李隆基回应道：“相王生性淡定，本来是皇帝还要让出去，况且现在的皇帝是他兄长的儿子，他怎会取而代之？”

刘幽求依然没有放弃：“人心不可违背，就算相王想独善其身，那么江山社稷怎么办？”

李隆基和李成器相互看了一眼，他们知道应该敦促父亲登基称帝了。

经过李隆基和李成器的劝说，李旦答应了，他也要跟兄长李显一

样，第二次登基称帝。

时间进入六月二十四日，一起已经准备就绪。

太极殿上，皇帝李重茂在东厢，面对着西方，李旦则站在兄长李显的灵柩之前，太平公主和李隆基等人则在一旁站立。

这时太平公主先开口了，她朗声说道：“皇帝想把皇位让给叔叔，可不可以啊？”

话音刚落，刘幽求站了出来，跪下说道：“国家多难，皇帝仁孝，效仿圣人尧舜，把皇位让给叔父是出于一片诚心，相王登基之后，对侄子的关爱也必定会非常深厚。”

太平公主赞许地点了点头，再看众人也没有反对意见，于是便把李重茂让位的诏书交给了李旦。

一切的一切都是在演戏，李隆基是演员，李旦是演员，太平公主是演员，刘幽求更是演员，他们都在演戏给李重茂这个小孩子看。

世上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同样也没有免费的戏，既然李重茂看了这场戏，他就必须为这场戏买单，买单的代价就是他的皇位。

戏演完了，每个人都应该回到自己生活中的角色，这时李重茂偏偏还没有回过味来，他还坐在金銮宝座上。姑姑太平公主走了上来，对他说道：“天下已经归心相王，这个位置不是你这个小孩子坐的。”

没等李重茂反应，太平公主揪着李重茂的衣领把他揪了下来，到这个时候，李重茂的皇帝生涯宣告结束，如果从韦皇后改元算起，他当了二十天皇帝，如果从他登基算起，他的皇帝生涯不过十七天。

从始至终，他最无辜，十七天前，他被当成木偶放上了皇帝的宝座，十七天后，他被当成木头从皇帝的宝座被搬了下来，十七天对他而言如同做了一场梦，而他却需要为这十七天用自己的一生买单。

在“被禅让”之后，李重茂就过上了被拘禁的生活，即便这样的生活也没有持续多久，四年后，李重茂出任房州刺史，不久就将自己短暂的人生定格在了那里。

李重茂后来的人生被定格，而李旦的皇帝人生才刚刚开始，这个前半生两让皇位的皇帝，终于当上了真正的皇帝。

在他的前半生中，他先是把皇位让给了自己的母亲武则天，当然不让也不行，后来在当皇嗣的过程中，他又主动让出了皇嗣的位置，等于让出了未来的皇位，当然不让可能也不行。

生活注定要跟李旦开一个玩笑，明明已经安排了他当皇帝，然而却又让他的皇帝生涯一波三折，前半生两让皇位已经够传奇，不过这样的传奇还不够，传奇一般要数到三的。

不过，我们还是先来隆重记录下李旦的第二次登基称帝吧。

公元710年六月二十四日，李旦登基称帝，成为与兄长李显一样的两次登基称帝的皇帝。

第一百一十章 册立太子

李旦登基称帝时，已经四十八岁了，如果说别的皇帝登基之后可以急于立太子，那么李旦这个年纪则必须要立太子了。古代人的平均寿命都短，古语说，人生古来七十稀，具体到李唐王朝的前几位皇帝，平均寿命更是不长。

开国皇帝李渊活了六十九岁，太宗李世民活了五十一岁，高宗李治活了五十五岁，中宗李显活了五十四岁，他们的寿命都不算长，尤其是后三位皇帝，李治的五十五岁已经算高龄了。

寿命这种事情，在一个家族中经常会在无形之中做比较，有些家族甚至会有一个年龄坎，很少有人闯过那道坎，为什么会这样呢？一是身体原因，二是心理暗示。

现在李旦也在无形中意识到自己的寿命问题，因而册立太子显得尤为关键。

问题随之而来，册立谁呢？

如果按照立嫡立长的原则，嫡长子宋王李成器是天然人选，然而李旦心里很清楚，自己的皇位不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而是三子李隆基冒着天大的干系换来的，不立他为太子合适吗？

就在李旦左右为难之际，宋王李成器先表态了，他辞让道：“国家安定，则遵照嫡长子优先的原则，国家危难，则要先考虑立有功勋的皇子，此次如果处置不当，必定会失去天下人心，臣不敢居于平王李隆基之上。”

别人对于皇位抢都来不及，李成器却坚决辞让，而且一连几天，痛苦流涕，辞让的态度非常决绝。

看到李成器如此决绝，朝中的诸多高官也认为应该立李隆基为太子，毕竟他在兵变中的功劳最大，太子非他莫属。

这时，刘幽求又出现了，这段时间他实在是非常活跃。

刘幽求对李旦说：“臣听说能铲除天下大祸者，就应当享天下之福，平王李隆基拯救社稷，同时又让君王免于危难，论功最大，论德最厚，陛下就不需再犹豫了！”

听完刘幽求的话，李旦点了点头，刘幽求的说法正代表了诸多大臣的想法，看来他们都站到了李隆基一边。

公元710年六月二十七日，李旦下诏，立李隆基为太子。李隆基随即上疏，请求将太子之位让给大哥李成器，李旦没有批准，由此李隆基被册立为太子。

如果不了解历史，很多人会对李成器和李隆基的“兄友弟恭”大加赞赏，那么我要告诉你，别急着赞赏，这一切也是演戏。

李成器真的看着皇位不眼热吗？当然不是。

他同样眼热，但是他很清楚自己的实力，跟羽翼已经丰满的弟弟相比，自己就是一个光杆司令，即便自己也出任了左卫大将军，但那也只是个名头而已，真正的兵权已经抓在了弟弟李隆基的手中。

如果说李成器曾经还有幻想，那么看到刘幽求出面后，他就知道自己的幻想该破灭了，那些刀尖上饮血的将领眼中只认李隆基一个主子，

而不会认自己这个主子的哥哥。

那为什么李隆基要推辞呢？

因为他要顾忌礼法，同时要顾忌那些潜在的支持李成器的人，李成器看似孤零零一个人，但是他的背后还是会隐藏着一些拘泥于礼法，热衷于“嫡长子继位”的人。

所谓礼让，所谓“兄友弟恭”，其实都是政治游戏。

只要记住下面这句话，我们就能随时揭开皇族亲情的伪装。

亲情，在皇族是奢侈品。

第一百一十一章 恢复正统

公元710年六月二十四日，李旦登基称帝，李唐王朝从此恢复正统。

虽然在公元705年李显二次登基称帝，但李显依然活在武则天的阴影下，武则天引进的武氏势力虽然受到削弱，但依然分享着李唐皇族的权力，再加上后来居上的韦氏，李显的政府更像是李家、武家、韦家三家的联合政府。

现在李旦称帝，猖狂一时的武家和韦家彻底退出历史舞台，李唐王朝的正统正式恢复。

登基不久，李旦便把母亲武则天的“则天大圣皇后”恢复为旧有称号“天后”，由此拉开平反的序幕。

“则天大圣皇后”、“天后”，看起来差别不大，其实相去甚远。

如果一直保留“则天大圣皇后”，那就等于承认武则天的周朝也是正统，武则天的所作所为是合法的，而回归“天后”，则是把武则天的人生后期清零，她在此期间的所作所为，已经不再被后人认可。

迈过了这道坎，李旦着手给一些人平反。

他首先平反的是二哥李贤，他追赠李贤为章怀太子，这便是“章怀太子”的由来。

因此，电视剧《神探狄仁杰》中的台词是雷人的，在电视剧中，狄仁杰有一句台词：“哦，原来章怀太子是这么死的。”

狄仁杰健在时还没有章怀太子这个追赠，如果他能说出这句台词，除非他有一双穿越的眼睛。

在李贤之后，起兵失败的李重俊也被恢复了位号，追赠为节愍太子，而被武三思迫害致死的敬晖、桓彦范、崔玄暉、张柬之、袁恕己全部恢复名誉，参与李重俊起兵的成王李千里、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也得以在身后恢复名誉。

在这些人之后，还有一个悲剧人物在时隔二十六年后才终于被恢复名誉和生前官爵，这个人就是李治的托孤重臣裴炎。

一度裴炎的案子被武则天办成了铁案，在数次赦免中都特别强调，裴炎一族不在赦免之列，现在，裴炎终于得见天日，而此时他已经长眠地下二十六年。

如果说裴炎被恢复名誉让人感慨，那么裴炎的侄子裴奂先的经历则让人唏嘘。

裴奂先原本受裴炎牵连被流放岭南，趁看守官员不注意，他便从岭南跑回了洛阳。裴奂先以为就此躲过了处罚，没想到不久之后就被抓获，被打了一百棍后又被流放到北庭，也就是今天的新疆吉木萨尔县。

在北庭，裴奂先开始经商，由于他头脑灵活，交际广泛，买卖做的很不错。不过在经商的同时，裴奂先经常派人到洛阳打探消息，身为惊弓之鸟的他比谁都关心政府的动态。

不久，他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政府要大规模处决像他这样的流放犯人，裴奂先的汗毛顿时立了起来，他意识到不能在这里等死，随即开始向北逃命，一直逃到了游牧部落。

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跑到天边也能把你抓回来，不久裴奂先

就被抓了回来，等待他的只有死路一条。

鉴于他的经历比较特殊，北庭的官员成立了裴佑先专案组，在裴佑先供认不讳之后，专案组专门上疏武则天，请示如何处理这个特殊的犯人。

这时负责处决流放犯人的钦差已经到达北庭，除裴佑先之外，其余流放犯人基本都被处决，裴佑先因为等待女皇的批示，因此暂时羁押，暂缓处理。

这一缓就缓出了裴佑先一条命。

没过多久，武则天向全国下达新的诏书，还没有处决的流放犯人一律赦免，这样裴佑先又捡回了一条命，他被释放回洛阳，重新当起平头百姓。

现在裴炎被恢复名誉，李旦主持的朝廷开始寻找裴炎的后人，找来找去，只剩下裴佑先一人，于是李旦就把恩宠落在裴佑先一个人的头上，委任他为太子詹事（太子总管府主任秘书），品级正六品，正处级。

此时的裴佑先经历了二十六年的沉浮，也经历了二十六年的人间冷难，所谓宠辱，所谓去留，都不过是生命中的匆匆过客，在他的心中，或许早有一副对联：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空云卷云舒。

第一百一十二章 李重福起兵

天下之大，千差万别，南方春意盎然，北国千里冰封，自然界如此，人类社会同样如此。

就在天下人在感受李旦的恩泽时，却有人不仅不领他的情，相反还在暗中谋划推翻李旦，然后自立。

这个人是谁呢？李显的次子--谯王李重福。

说起来，李重福也是个可怜孩子，他的一生就是诸多皇子悲剧的缩影。

李重福和其他皇子皇孙一样，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四岁那年他的父亲登基称帝，他由皇孙升级为皇子。然而皇子的生涯仅仅持续了几十天，不久他的父亲被废黜，他又由皇子变成囚犯，从此在囚禁中度日。

直到李显被立为皇嗣，李重福兄弟几个才被解除监禁，过上了正常的日子。

五年后，他时来运转，他的父亲李显终于被扶上了帝位，他再度成为皇子。

然而，好日子注定与他无缘，他还没有来得及分享父亲登基的喜悦，就被贬出洛阳，成为有名无实的均州（湖北丹江口市）刺史。

李重福知道，这一切都是韦皇后搞的鬼，这个女人非要把大哥李重润被害的帐算在自己的头上，非要说是自己向张昌宗和张易之告的密。

诬蔑，无边的诬蔑。

公元709年，李显在长安南郊祭天，随后大赦天下，然而李重福却偏偏不在此列，他依然只能待在均州，做那个可有可无的刺史。为此李重福专门给李显上了一道奏疏，恳请允许自己回到长安，然而奏疏上去，又如泥牛入海。

从此29岁的李重福对韦皇后充满了仇恨。

事有凑巧，也是在公元709年，一位同样怀恨韦皇后的人出现在李重福的面前，这个人就是武三思迫害五王时的智囊--郑愔。

郑愔因为收受贿赂、贪赃枉法由吏部侍郎贬为江州司马，郑愔心里知道，所谓收受贿赂只是表面原因，真实的原因是自己被韦皇后抛弃了，在韦皇后面前当红的是宗楚客，而自己则是可有可无的人。

孔子说，唯女子和小人难养也，郑愔就是孔子说的小人，请注意这里说的小人就是我们传统意义上说的小人，而不是《于丹论语心得》所解释的：小人，小孩的意思（要了亲命）。

可有可无的郑愔开始仇恨韦皇后，于是在路过均州时，便专程拜访了李重福，两人相约起兵，讨伐以韦皇后为首的韦家势力。

与郑愔和李重福一起谋划起兵的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叫张灵均，洛阳人，相比于郑愔，他更加积极，而且更有谋略。

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没等李重福起兵，韦皇后就被李隆基收拾了，听到长安兵变的消息，李重福比谁都失落，为什么自己起个大早却赶了个晚集呢？

郁闷！

郁闷中的李重福迎来了调令，李旦将他由均州调往集州（四川省南

江县)，李重福叹了口气，准备接受调令，前往集州。

这时，洛阳人张灵均来了，他的一席话改变了李重福一生的命运。

张灵均对李重福说：“大王您是先帝的嫡长子，自应继位为天子，相王虽然有讨平韦氏的功劳，但怎么能越次占据皇位呢？如今东都洛阳的百官和百姓，都期待着大王到来，大王您如果秘密前往洛阳，就如从天而降，派人杀掉东都留守，即可拥有大军，向西可以占据陕州，向东可以占据黄河以北，天下大事，挥旗可定！”

李重福被张灵均描绘的前景深深打动，身上的血顿时热了起来，三十岁的他已经厌倦了仰人鼻息的日子，现在他想按着张灵均的蓝图奋斗一回。

然而他似乎忘了一句话，冲动是魔鬼。

随后张灵均与郑愔取得了联系，同时又招募了几十位勇士，这些勇士将跟随李重福前往东都洛阳，去开创争夺天下的基业。

得到消息的郑愔也没有闲着，此时的他又倒霉了，刚升任秘书少监（皇家图书院副院长），屁股没坐热就被贬为沅州刺史，现在他已经下定决心，与李重福一起开始自主创业。

郑愔原本应该从长安赶往沅州（湖南省洪江市）上任，然而走到洛阳，郑愔停了下来，他要在这里等待李重福的到来。

在等待的过程中，郑愔也没有闲着，他草拟了两份诏书，一份是李显的遗诏，一份是李重福登基昭告天下的诏书，同时又把要改的年号都想好了，就叫中元克复。

在郑愔的策划中，李重福登基之后的权力布局是这样的：尊李旦为“皇季叔”，封已经退位的李重茂为皇太弟，任命郑愔为左丞相，掌管全国文官，任命张灵均为右丞相，掌管全国武官，权力划分就这么简单。

乍一看像小孩过家家，仔细一看，其实还是小孩过家家。

在郑愔准备诏书的同时，李重福和张灵均已经从均州来到了洛阳，凭借伪造的政府文书，坐着政府的驿马车，一路畅通地来到了洛阳。

在李重福进入洛阳之前，郑愔已经给他安排好了落脚点，这个落脚点就是驸马都尉裴巽的家中。

裴巽这个人在历史上并没有多少作为，不过倒留下一个段子，是关于他被老婆宜城公主整蛊的。

宜城公主是李显的女儿，不过并非韦皇后所生，因此并不如安乐公主受宠，但这也不影响宜城公主在家里扮演悍妇的角色。

有一次裴巽在家里与婢女偷情被宜城公主捉奸在床，这下麻烦大了。

宜城公主一不做二不休从宫里找来了最好的刀手，生生把与裴巽偷情的婢女毁了容，本来她还想顺手把裴巽阉了，考虑到裴家也是望族，也就免去了这一刀。

事情到这一步还没完，宜城公主又看了裴巽一眼：好吧，就让他享受跟曹操一样的待遇吧，顺手把裴巽的头发割了，算是“割发代首”。

后来，宜城公主还把这起家务事闹到了父亲李显面前，结果夫妻俩双双被贬，过了好一阵才恢复了原来的地位。

现在李重福就是进入这个裴巽和宜城公主的家里，他以为自己做得

神不知鬼不觉，然而还是走漏了风声。

公元710年八月十二日，洛阳县令带领衙役前往裴巽的家中，他们想验证一下传言的真伪，看看李重福是否真的已经到了洛阳。

在裴巽的家中搜了一圈，没有发现李重福的身影，看来是误传。

就在县令准备放弃搜捕打道回府时，李重福突然出现在裴巽家门口，县令当即打了一个寒战，趁李重福的人还没有反应，县令一不做二不休--夺门而逃。

其实逃跑的县令并非急着逃命，而是急着去报官，他一口气跑到了洛阳留守府，报告了留守长官。听到他的报告后，几乎所有的官员都做了同一种反应--夺路而逃，唯独洛州长史崔日知挺身而出，带着一队人马前去迎战李重福。

几乎与此同时，李重福带领着人马向洛阳屯军大营赶去，他的身后已经有数百人，一旦这些人进入屯军大营，李重福再拿出先帝遗诏，形势将一发不可收拾。

李重福还是晚了一步，有人比他提前一步到了屯军大营。

比李重福提前一步赶到的是杀妻解套的李邕，此时正担任留台侍御史，他恰巧在洛阳城南洛水桥看到了李重福，随即飞奔，比李重福提前一步进入了屯军大营。

李邕气喘吁吁地对士兵说：“李重福虽然是先帝之子，然而在先帝健在时已经犯过罪，这次无故进入洛阳，必定是作乱。我们受朝廷委派在这里镇守，自当尽职尽责，平定叛乱，以期富贵。”

李邕一句话就给李重福定了调，再想调动屯军大营的士兵已是痴人说梦。

不久，李重福抵达屯军大营，正想公布李显的遗诏，却发现自己受到了屯军大营的热烈欢迎，他们居然用热情洋溢的箭雨来招待自己。

屯军大营没戏了，只能再到洛阳留守府碰碰运气，那里也有部队，如果能够调动，还可以起兵。

人到走背运的时候，喝水都能呛个半死，李重福很快发现，自己太背了，洛阳城的城门居然都已经关闭，想去留守府已经没门了。

气急的李重福冲到了左掖门下，想用火烧左掖门的城门，然而还没等他烧，城门自动打开了，一队凶神恶煞的骑兵向他冲了过来。

李重福知道自己的起兵梦就此破灭，只能先保住命再说。

李重福拨转马头，从防守不甚严密的上东门冲出了洛阳城，一路飞奔进附近的山谷，借着夜色的掩护躲藏起来。

战战兢兢熬过一夜之后，李重福本来以为会迎来第二天的浪漫日出，却没想到映入眼帘的是密密麻麻的搜山部队。

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梦想是夺取东都底定天下，现实是天地之大却已无藏身之处，或许这就是梦想与现实的差距。

心灰意冷的李重福纵身跳入河中，将自己的一生交给了无情的河水，时年三十岁。

李重福随水而逝后，他的同盟军郑愔和张灵均的路也走到了尽头。

原本郑愔还在寻求自救，起兵失败后，他更换了自己的发型，然后换上一套女装，梦想用男扮女装的方式蒙混过关。然而这个方法没有奏效，搜捕的士兵还是把郑愔揪了出来，跟张灵均一起拘押审问。

相比之下，张灵均倒是很有风度，他不慌不忙，从容应对，丝毫看不出起兵失败的窘迫，而此时的郑愔却已经战战兢兢，牙齿相碰，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来。

张灵均不屑地看了郑愔一眼，叹息一声：“跟这样的人一起起兵，活该我失败！”

随后两人被公开处斩，结束了开创天下基业的春秋大梦。

在人生的最后时刻，张灵均是从容的，而郑愔却是心有不甘的，几十年来，他在仕途浮沉，像一个小蜜蜂一样飞来飞去，结果就是这样的结局。

郑愔不断回想着自己的仕途：自己先是投靠来俊臣，凭借来俊臣的推荐走上仕途；来俊臣倒台之后，又投靠张易之；张易之倒台后，又投奔韦皇后；韦皇后倒台后，又投奔李重福，而现在，两手空空，一刀两断。

别人都是“跳并快乐着”，而他，跳，摔死了！

原来跳槽也要讲究智商！

第一百一十三章 可怜生在君王家

李重润被处斩，李重福跳河，李重俊起兵被杀，李重茂被禅让，中宗李显名下总共四个儿子，结果四个儿子的人生都是悲剧。

其实李显名下皇子的悲剧并非个例，这样的悲剧早已在李唐皇室蔓延，无论是李渊的皇子，还是李世民的皇子，抑或是李治的皇子，悲剧都是永恒的主题。

或许有人会说，怎么会呢？不都是金枝玉叶吗？

其实要命就要命在金枝玉叶上。

我们不妨花一点时间，理顺一下前几任皇子的人生命运，看一看他们各自的人生结局，相信会让你对皇子产生新的认识。

李渊二十二个儿子，命运如下：

隐太子建成，高祖长子，死于玄武门之变；

次子李世民，高祖次子，登基称帝；

卫王玄霸，高祖第三子，早薨无子；

巢王元吉，高祖第四子，死于玄武门之变；

楚王智云，高祖第五子，太原起兵时，李建成和李元吉逃走时没有通知他，结果被官府扭送长安公开问斩，时年十三岁；荆王元景，高祖第六子，永徽四年，坐与房遗爱谋反赐死；汉王元昌，高祖第七子，贞观十七年，卷入李承乾谋反，被勒令家中自杀；鄂王元亨，高祖第八子，贞观六年薨，无子；

周王元方，高祖第九子，贞观三年薨；

徐王元礼，高祖第十子，咸亨三年薨；

韩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垂拱四年被牵连谋反，伏诛；彭王元则，高祖第十二子，永徽二年薨；

郑王元懿，高祖第十三子，咸亨四年薨；

霍王元轨，高祖第十四子，垂拱四年，被牵连进李贞起兵事件，徙居黔州，坐着囚车行至陈仓而死；虢王凤，高祖第十五子，永隆二年薨；

道王元庆，高祖第十六子，麟德元年薨；

邓王元裕，高祖第十七子，麟德二年薨；

舒王元名，高祖第十八子，永昌年，为丘神积所陷，被诛；鲁王灵夔，高祖第十九子，垂拱四年，被牵连进李贞起兵事件，配流振州，自缢而死；江王元祥，高祖第二十子，永隆元年薨，

密王元晓，高祖第二十一子也，上元三年薨；

滕王元婴，高祖第二十二子，文明元年薨。（江南名楼滕王阁正是由他所建）如果把早薨也算作正常去世，李渊二十二个皇子中，有9位皇子非正常死亡。

再来看李世民的十四个皇子命运：

李承乾，太宗长子，贞观十七年太子身份被剥夺，两年后卒于黔州；楚王宽，太宗第二子，早薨。

吴王恪，太宗第三子，永徽四年，被诬会同房遗爱谋反，被诛；濮王泰，太宗第四子，永徽三年，薨于郾乡，年三十有五；庶人祐，太宗

第五子，贞观十七年谋反伏诛；

蜀王愔，太宗第六子，永徽四年，坐与恪谋逆，黜为庶人，徙居巴州，后改为涪陵王。乾封二年薨；蒋王恽，太宗第七子，上元元年，有人诬告李恽谋反，惶恐中自杀；越王贞，太宗第八子，垂拱三年七月起兵失败饮药而死；高宗李治，太宗第九子，登基称帝；

纪王慎，太宗第十子，垂拱年间被牵连进李贞起兵事件，被改姓虢氏，载以槛车，流放岭南，至蒲州而卒；江王嚣，太宗第十一子，贞观六年薨；

代王简，太宗第十二子，贞观五年薨；

赵王福，太宗第十三子，咸亨元年薨；

曹王明，太宗第十四子，永隆元年，因与庶人李贤交往，降封零陵王，徙于黔州，后被逼迫自杀。

如果把争储失败郁闷一生的李承乾和李泰也算善终的话，李世民十四个皇子，非正常死亡6人。

再来看李治的八个皇子命运：

燕王忠，被许敬宗诬告与上官仪谋反，赐死，时年二十岁；悼王孝，早薨；

泽王上金，载初元年，被诬告谋反，狱中自杀；许王素节，载初元年，被诬告谋反，在洛阳城门南被缢死；孝敬皇帝弘，上元二年，从幸合璧宫，中毒薨，时年二十三岁；章怀太子贤，文明元年，武则天授意酷吏迫令自杀；中宗李显，两次登基称帝，公元710年被毒身亡；睿宗李旦，两次登基称帝，三让皇位，让母，让兄，让子；对于李治皇子的命运，我的总结是七个悲剧加一个准悲剧。

当然相比于李显的皇子，李治还是有骄傲资本的，至少自己还有李旦这个儿子，至少自己还有李隆基这样的孙子。

李显呢？

四皇子命运如下：

长子李重润，因议论二张专权被武则天处死；

次子李重福，公元710年起兵失败，投河身死；三子李重俊，公元707年起兵失败，被杀身死；四子李重茂，公元710年被禅让，四年后卒于房州。

四个皇子，四出悲剧，经历不完全相似，悲剧的主题却一脉相连。

到这时，你还羡慕皇子的身份吗？

当个凡人挺好！

第一百一十四章 暗礁

公元710年十一月二日，皇帝李旦将兄长李显安葬于定陵，奉上庙号：中宗，自此，李显盖棺定论，无论是委屈还是不服，他的一生就定格在“中宗”这个庙号之上。

值得一提的是，心比天高的韦皇后并没有随葬定陵，她已经被废为庶人，没有资格陪葬，混了一辈子，到最后连陪葬的资格都混丢了，这辈子真是白混了。

那么谁来顶替韦皇后的空缺呢？大臣们想到了当年被武则天活活饿死的王妃赵女士，她可以光明正大地陪葬。

新的问题随之而来，没有人知道赵女士埋在哪里，就像李隆基不知道自己生母埋在哪里一样。

没有办法，大臣们只能用衣服替代，他们找出了赵女士当年参加祭祀时穿过的衣服，然后举行了招魂入棺仪式，中宗李显就这样与赵女士的衣服长眠于地下。

从这时起，李唐王朝完全走进李旦的时代，太子李隆基也在享受着自己的太子生活，对于眼前的一切他很满意。

如果不是祖母武则天打乱了李唐王朝的正常秩序，父亲李旦这个排行最小的儿子怎么会继承大统呢？如果不是祖母颠覆了正常的纲常，自己这个排行第三的皇子怎么可能成为太子呢？看来生活中的变化也未必是坏事，至少自己和父亲就是生活的受益者，只是受益的背后，付出的代价太大了。

过去了就过去了，人还是要活在当下。

在李旦和李隆基的努力下，李唐王朝的秩序基本恢复，而李旦起用的姚崇和宋璟已经表现出良相的潜质，短短几个月他们就已经清退了大量的“斜封官”，官场风气大为改观，看来还是事在人为。

一切的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李隆基只是有些隐隐担忧，父亲这个皇帝当的还是没有底气，每逢宰相向他汇报，他居然先问跟太平商量没有，然后再问与三郎（李隆基）商量过没有，一点都没有自己的主见。

想到这里，李隆基叹息一声，看来性格真的是与生俱来，靠后天的改变实在太难。

李隆基不再去想父亲，他转而想起了姑姑太平公主，自从父亲登基以来，姑姑在朝中越来越红，朝中宰相甚至都由她指定--七个宰相有五个出自她的推荐，她是不是对朝政太热衷了？

或许姑姑身上有祖母的遗传，所以她想学习祖母，然而毕竟时代不同了，祖母和韦皇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难道姑姑还想还原那个时代？

不行，绝不行！

天下是李家的天下，天下是高祖太宗底定的天下，李唐王朝的皇权绝不允许他人染指。

或许，我应该做点什么了，李隆基暗自对自己说。

请看下部《开元盛世》。

第四部：开元盛世

第一章 姑侄恩怨

姑侄恩怨六味地黄丸中国大历史中曾经有过这样一位神奇的人物：他本人当过皇帝，他的父亲当过皇帝，他的儿子当过皇帝，他的弟弟当过皇帝，他的侄子当过皇帝，最要命的是，他的母亲居然也当过皇帝！于是乎，善于联想的人们就送他一个称号：六味地黄丸（六位帝皇）。

这个神奇人物是谁呢？唐中宗李显是也。

不过，如果按照这个逻辑推理的话，其实这个荣誉称号同样适用于唐睿宗李旦：本人当过皇帝，父亲当过皇帝，儿子当过皇帝，哥哥当过皇帝，侄子（温王李重茂）当过皇帝，母亲（武则天）也当过皇帝。

综合评定：六味地黄丸。

如此算来，李显、李旦哥俩就成了中国大历史中硕果仅存的两粒六味地黄丸，除了他俩，再也找不出第三位！绝版！一辈子能得到绝版的评价，看起来是多么幸运，然而具体到李显和李旦这哥俩身上，幸运二字又显得那么沉重。

在很多人看来，李显和李旦哥俩就是一对苦命TWINS，人生的过程虽不尽相同，人生的苦涩却一脉相连。

先说哥哥。

中宗李显先是受制于母亲，后又受制于自己的皇后。

人生评语：憋屈。

弟弟呢？他也不好不到哪去：先受制于母亲，后受制于妹妹，最后居然又受制于儿子。

人生评语：更憋屈！记得上高中时曾经做过一道语文题。

题面：吃不到苦的苦比吃到苦的苦还要苦。

问题：请解析题目中几个苦字的具体含义。

这不是绕口令，而是一道分析题，有兴趣的同学可以做一下。

如果把上面的句式套到睿宗李旦的头上，就会形成这样一句话：看不见憋屈的憋屈比看得见憋屈的憋屈还要憋屈。

写到这里，估计很多人会问，睿宗李旦真的有那么憋屈吗？这个真的有！关于李旦的第一段憋屈，在上部《武后当国》中已经提到过，在此按下不表。

让我们将镜头摇到公元710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后的一天吧。

场景：长安皇宫之中中年男人问下属官员：这事跟太平商量过了吗？官员回答说：商量过了！中年男人又问：跟三郎商量过了吗？官员再答：商量过了！中年男人不再言语，提笔签字。

镜头推进：龙飞凤舞的两个大字——同意。

看到这里，大家应该都看出来了，这个中年男人便是李旦。

这样的场景，想必他是无比熟悉的，因为他的皇帝生涯几乎就是此场景的不断重复：跟太平商量过了吗？跟三郎商量过了吗？在他的心中，第一个当家的是太平公主，第二个当家的是儿子李隆基，而他自

己，只不过是一架签署同意意见的机器罢了。

皇帝当到这个份上，惟有长叹息！谁是主角明明自己是皇帝，却要听命于自己的妹妹和儿子，这是为什么呢？答案还得从唐隆政变找。

众所周知，李旦之所以能再次登上皇位，是因为在之前发生的唐隆政变中，原本手握权柄的韦皇后被诛杀，而被韦皇后推上皇帝宝座的李重茂则被拉了下来，这唯一的皇帝宝座才有了空缺。

那又是谁把李旦推上了皇位呢？《旧唐书》和《新唐书》将主要功劳归到了李隆基身上。

根据这两本史书的记载，是李隆基率先萌发了政变的念头，然后经过一系列运作之后，最终政变成功，李旦才得以登上皇位。

正所谓儿子栽树，老子乘凉，李隆基的确功不可没。

这一幕是不是有点眼熟？是不是跟李渊、李世民父子有些相似？都是儿子运筹帷幄，老子坐享其成，最终老子沾了儿子的光。

真是老子沾了儿子的光吗？谁信谁天真！历史的真相是：开创唐朝，李渊居功至伟；睿宗李旦登基，最大的功臣则是他的妹妹太平公主。

李隆基和曾祖父李世民一样，他们亲自过问了国史，并且授意篡改了国史：在李世民的笔下，他是开创唐朝的第一功臣；在李隆基的笔下，他是拥立父皇的第一功臣。

他们是功臣不假，但都并非第一功臣。

为了政治上的需要，他们把自己塑造成第一功臣，而原来的第一功臣自然被拉下了马，一抬手便被扔到了历史的故纸堆里。

吹开历史故纸堆上的灰尘，让我们看一看到底谁是唐隆政变的主角。

公元710年的李隆基，年龄二十岁，职位卫尉少卿，身份为相王第三子；公元710年的太平公主，年龄四十多岁，身份为本朝权势最大的公主。

在这一年，发生了唐隆政变，我们要问谁是主角？在中国历史上，发动政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想成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有权；第二，有钱。

这两个条件太平公主都具备了，而李隆基却两手空空。

论职位，他只是卫尉少卿，掌管军事器械的从四品官员，相当于现在的副司局级；论财富，他的父亲李旦一直不受待见，先是受武则天排挤，后是受李显排挤，因此注定自己的财富水平非常一般。

何以见得？可以从一顿生日寿面说起。

有一年正赶上李隆基过生日，他正巧来到了老丈人王仁皎家。

眼看女婿上门，又赶上生日，王仁皎就准备给李隆基做一顿生日寿面。

然而，此时的王仁皎，是罗锅上山——钱紧，窘迫得很。

说出来你可能都不相信，这位王岳丈虽说也是皇族贵戚，可家里却一贫如洗，穷到了什么程度呢？家里连面粉都没有了。

万般无奈之下，王仁皎只好从身上脱下了自己的紫色半袖衣服，到外面把衣服卖了，然后买了一些面回来，这才给女婿做了一顿生日寿面。

试想，如果李隆基手里有钱，何至于让老丈人家窘迫到做顿寿面都得卖衣服的地步呢？总结陈词：李隆基当时没什么钱。

让这么一个两手空空的青年去发动一场改朝换代的政变，这不是创业，而是自杀。

然而，偏偏这个两手空空的青年获得了最后的成功，这又是为什么呢？答案很简单——他得到了一个人的支持。

而这个人就是他的姑姑太平公主。

原本太平公主的日子过得风生水起，无论是在母亲武则天的时代还是哥哥李显的时代，她都是炙手可热的显贵人物。

然而在李显死后，太平公主的日子便没有了阳光：皇后韦氏揽走了所有的大权，并在各个要害部门都安插进了韦氏子弟，这让太平公主的心情跌落到谷底。

显而易见，只要韦皇后执政，太平公主就得靠边站，想恢复往日的辉煌，门都没有。

就在这个时候，李隆基找上了门，姑侄二人在政变的问题上一拍即合。

在这之后，太平公主派自己的儿子薛崇简跟李隆基一起策划政变，四处联络。

此时的李隆基不再是孤家寡人，他的背后，站着根基深厚的太平公主，他的身边则常跟着表弟薛崇简。

只要薛崇简跟他一起出现，便意味着行动得到了太平公主的支持。

单单一个李隆基闹腾，或许也能引发一些震动。

而一个背后站着太平公主的李隆基，却能让大唐王朝天翻地覆，最后的政变，恰恰验证了这一点。

说到这里，让我们再来重新审视一下唐隆政变吧：如果把唐隆政变比做一场战役，那么李隆基就是冲锋在前的敢死队长，太平公主则是坐镇后方的总司令。

当一场战役取得最后胜利，你说最大的功劳应该归在总司令的头上，还是敢死队队长的头上呢？李隆基，你说呢？失算公元710年六月二十四日，小皇帝李重茂还傻乎乎地坐在自己的皇位上，他已经听说了昨夜皇城中的刀光剑影，只不过他并不知道接下来将发生什么。

这时他的姑姑太平公主走了上来，拎着他的脖子，一把将他拽下了皇位。

她一边拽还一边说：这不是你小孩子应该坐的地方！唐朝的第七任皇帝就这样被废黜了。

太平公主对哥哥李旦使了个眼色，意思很明显：老哥，该你了！李旦整理了一下表情，然后登基称帝，这便是睿宗李旦的第二次登基。

从始至终，李旦都是被动的，他一直被推着前行。

在他背后推他的有妹妹太平公主，还有儿子李隆基，但李旦知道，这个皇位的失而复得，最大的功劳还是妹妹太平公主。

因此，在他的皇帝生涯中，就养成了两句口头禅：跟太平商量过了吗？跟三郎商量过了吗？人总是容易被胜利冲昏头脑，太平公主也没有跳出这个俗套。

她醉心于亲手将自己的哥哥推上了皇位，在他的庇护下，自己又可

以呼风唤雨了，就跟哥哥李显在位时一样。

她已经习惯了这种模式，于是便对这种模式产生了惯性。

正是这可怕的惯性，让太平公主失去了往日的敏锐——她居然没有对立太子一事进行干预！事实证明，这是太平公主一生中最大的失算，也是最致命的失算！她居然眼睁睁地看着李隆基登上了太子之位，然后转身成了自己的政敌。

从现有的历史记载来看，在李旦的五个儿子中，李隆基应该是最有能力的一个。

对于这一点，太平公主心知肚明，但她却没有意识到危险的逼近。

太平公主麻痹了，她被现有的权势麻醉了。

从李旦登基开始，太平公主的权势便达到了顶峰，她对朝廷的控制几乎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她提出的每一件事，李旦没有一件不照办；宰相以下的官员，她的任命就意味着最终任命……从此之后，她的家中便成了一个自由市场，车水马龙，热闹非凡。

对于官场中人而言，这里便是一条终南捷径，只要搭上了太平公主的快车，思想有多远，你就能走多远。

顶峰的感觉太美好了，有这种感觉的不仅是太平公主，还有太平公主的三个儿子。

他们也跟着母亲乘风启航，不仅在朝中呼风唤雨，他们的产业也遍布京城内外，而他们的生活排场也堪与皇宫比肩：皇宫里有的，他们也有；皇宫里没有的，他们家还有。

此时的太平公主，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失算，她还沉醉于自己的权力海洋之中。

自从她将哥哥李旦扶上皇位之后，来投靠她的人越来越多，她将这些入一一分类，安插到朝中的诸多岗位。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人有四个：窦怀贞、萧至忠、岑羲、崔湜，这几位先后都当上了宰相。

窦怀贞原本是李显和韦皇后面前的红人，而且二婚还娶了韦皇后的乳娘，人称皇后阿爹。

不过这人的立场很灵活：韦皇后伏诛当天，他马上杀妻解套，一转身又投入太平公主的门下，其转身速度之快，足以让中国男足的后卫们目瞪口呆。

萧至忠出身世代官宦人家，一度官声不错，看到太平公主炙手可热便投入门下。

他的表弟曾经苦口婆心地劝诫过，可惜他没听。

岑羲也是名门之后。

他的祖父岑文本是贞观年间的名臣，他本人为官也很是清廉，只是一不小心站错了队。

崔湜，这是一个老熟人了。

当年敬晖等五王派他到武三思身边当卧底，不曾想他一到武三思身边便反水了，转而向五王反戈一击。

本来武三思倒台后他应该受到清算的，只是他的转身也快，迅速投向了太平公主，并且凭借英俊的外表，成了太平公主的情夫之一。

不过，单看崔湜这个名字，或许大家还有些陌生，但只要提及杜甫

的一首诗，大家就会恍然大悟。

杜甫的诗是这样写的：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

崔九，即李隆基的宠臣崔涤，因家中排行老九，崔九便由此而来。

而崔九的亲哥哥，就是崔湜。

值得一提的是，崔湜和崔涤都是唐朝著名的诗人，《全唐诗》中有他哥俩的作品。

只不过两个亲兄弟一个站在了太平公主一边，一个站到了李隆基一边，因为这次站队，便有了日后截然不同的人生结局。

当然，此时说结局还为时尚早。

因为等太平公主意识到自己的失算时，已经是几个月之后的事情了。

第二章 永远的朋友

矛盾渐起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19世纪英国首相帕斯麦顿从骨肉至亲到你死我活，这一段距离到底有多远？对于一般人来讲，这段距离是鸿沟；对于皇家来讲，这段距离说近也近，说远也远，没有人说得清，两者到底是近还是远。

那么具体到太平公主和李隆基身上呢？这段距离曾经是鸿沟，现在则成了一条可以一跃而过的水沟。

时间可以改变一切，太平公主和李隆基的姑侄关系此时正发生微妙的改变。

在睿宗李旦登基的几个里，太平公主在找巅峰的感觉，李隆基也在找太子的感觉，两个人找来找去，纠结到了一起，然后又死死纠缠到了一起。

太平公主的巅峰感觉因为李隆基的存在打了折扣，而李隆基的太子感觉则因为太平公主的存在也打了折扣，他们都在切割权力这块蛋糕，现在两把切蛋糕的刀碰撞到了一起。

或许有些人会问，姑侄二人怎么会碰撞到一起，两人各走一边不就行了吗？在权力这个问题上，从来不允许各走一边，有的只能是针锋相对，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单位，只要两个人同时想抓权，那么就必然会发生碰撞，任何形式的楚河汉界都是徒劳的。

楚河汉界既不能让项羽和刘邦把天下分清楚，同样也不能让太平公主和李隆基分得清清楚楚。

权力的蛋糕就那么大，姑侄二人都想切，碰撞已经在所难免。

在太平公主的身后，站着窦怀贞、崔湜这些人。

在李隆基一边，他也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的身后，站着日后开元年间的一批重臣，这里面有姚崇，有宋璟，有张说等人。

很难从个人品质上鉴别两派人马的高低贵贱，在太平公主和李隆基的争斗中，他们身后的人都在站队，通俗地说是在押宝。

太平公主身后的人自然将宝押在太平公主身上，李隆基身后的人则把宝押到了李隆基身上，他们在较量，也是在博弈，这场博弈的胜者将有可能青史留名，而博弈的失败者呢？等待他们的，则将是万劫不复的深渊。

直到与李隆基数次碰撞之后，太平公主才意识到自己数月前失算了：她居然眼睁睁看着李隆基登上了太子之位，又眼睁睁看着他成为了自己的政敌。

原本，这一切可以不发生的！如果当初立储时自己能擦亮双眼，选一个能力平庸的侄子当太子该有多好！世上什么药都有卖的，可惜就是没有后悔药。

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只能想办法补救了。

还是趁他立足未稳把他扳倒吧，省得夜长梦多。

自此之后，太平公主就将扳倒李隆基升级为了自己的第一目标。

为了长久保住自己的荣华富贵，就一定要把这个不听话的侄子废掉，不然将来必定尾大不掉。

在她的授意下，不利于李隆基的流言在朝中迅速散播开来，流言的主题是太子并非嫡长子，不应该当太子。

打蛇打七寸，太平公主一出手就直奔李隆基的七寸——非嫡长子。

众所周知，在立嫡立长的古代，嫡长子的身份就是天然的优势，即使是双胞胎，先出生的老大就是嫡长子，而老二只能算是嫡次子，想要翻身，只能强行更改医学出生证明。

只这一点，就使得诸多皇子一生都望尘莫及，连英明神武的太宗李世民也只能发动玄武门之变，将原来的嫡长子李建成销毁后，他才得以登上皇位。

流言迅速散播，满朝上下众说纷纭，李隆基顿时感到无边的压力。

非嫡长子就是他的软肋，别人要拿这个做文章，他除了无可奈何，还是无可奈何。

关键时刻，他那软弱的父亲倒是站出来力挺了他一把：李隆基于国家有功，立为太子并无不妥，你们就不要再说了！李旦态度是暧昧的，智商正常的他不可能看不出妹妹和儿子的争斗。

而他尴尬的位置，注定他只能保持中立，做一个和事佬，因为斗争的双方，一个是将他扶上皇位的妹妹，一个则是可以托付未来的儿子。

妹妹和儿子，孰轻孰重，在李旦心中的天平上很难称出。

李旦的暧昧，并没有缓和太平公主和李隆基的矛盾，相反，他们的矛盾正在不断升级。

曾经的皇后阿爹窦怀贞，此时已经成了太平公主的公主管家，每天他三点一线：朝廷、太平公主家、自己家，每天一下朝就到太平公主家，直到把当天的话说干了，才恋恋不舍地回到自己家。

有这样一个尽职的公主管家，太平公主开始从容地对付李隆基。

在她的授意下，一批批间谍出现在了李隆基左右，他们的任务便是收集李隆基的劣迹，然后汇报给太平公主，再经过太平公主的总结后呈送给皇帝李旦。

总之，对于李隆基，这帮人的工作就是毁人不倦。

与此同时，太平公主还想网络更高层次的人为自己所用，她把目标锁定给太子少保韦安石，此人在朝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让他去说李隆基的坏话，无疑是非常有分量的。

出乎意料的是，在太平公主三番五次的邀请之后，韦安石依旧毫无反应，愣是不登炙手可热的太平公主家门。

这个老家伙！韦安石的不理不睬已经让太平公主有些恼火了，不久之后，她的恼火又升级了。

起因，是韦安石和皇帝李旦的一次对话。

李旦对韦安石说：听说朝中有些官员很乐意为东宫效劳，你可以抽空调查一下！李旦之所以说这番话，一定是得到太平公主方面的小报告。

小报告听多了，他自然起了疑心，这也是人所共有的弱点。

韦安石如何反应呢？韦安石回应道：陛下是从哪里听到的亡国言论，这一定是太平公主的阴谋。

太子对国家有大功，仁朋孝友，人所共知，愿陛下不要受流言的迷惑！眼看碰了钉子，李旦只能往回找补：朕已经知道了，你不用再说

了！义正词严的韦安石不会想到，就在他直呼太平公主搞阴谋之时，太平公主正躲在皇帝身后的绣帘之下，韦安石的话她听得一清二楚，顿时气红了粉脸。

依着太平公主的脾气，她准备好好收拾一下韦安石这个不识抬举的家伙。

以她多年的政治阅历，陷害一个人是一件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了。

幸好，韦安石自身操守过硬，而且朝中又有朋友帮忙，这次有惊无险地躲过了太平公主的毒手。

而太平公主有李隆基这样的大敌当前，也只好暂时放过韦安石这条小泥鳅。

该如何对付李隆基这条大鱼呢？太平公主陷入了沉思。

宋出招对于太平公主和李隆基而言，他们的日子就是矛盾叠着矛盾，越叠越深，越深越叠，直至叠无可叠。

前面说到太平公主暗地里指使属下制造流言，以达到扳倒李隆基的目的，她本以为这是一个简单任务，没成想，任凭她把流言造得漫天飞舞，李隆基的太子之位依然稳如泰山。

看来光在背后操纵是不行了，是时候跳上前台了。

从这时起，太平公主索性撕掉了伪装，她不信以自己的能力扳不倒毛头小伙李隆基：哥哥的皇位都是自己扶上去的，把这个不听话的侄子赶下太子之位又有何难呢？太平公主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事实证明，她高估了自己，低估了李隆基。

公元711年初的一天，太平公主乘坐辇车，在光范门举行了一次小规模的聚会。

与会的都是大唐王朝的宰相，吏部尚书宋璟也出现在了宴会之上。

对于这场宴会，很多人事先并没有准备，只当是一场寻常的聚会。

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这场聚会的议题实在有些非同寻常。

组织聚会的太平公主硬生生地扔出一个话题：现在的太子不合适，应该更换！一言既出，满座皆惊，宰相们面面相觑：这是唱的哪一出呢？现场死一般安静，谁都不敢先接话，因为大家都意识到在这场姑侄的斗争中，是该站队的时候了：如果站到太平公主一方，就得说公主所言极是；如果站到李隆基一边，就得说公主所言差矣。

向左是太平公主，向右是李隆基，与会的官员站在了尴尬的十字路口上。

沉默，还是沉默。

官场中人多年历练都养成了一个能力：喜怒不形于色，他们用不动声色作为自己的伪装，仅从面色，你看不出他们究竟是同意还是反对。

这时，一个人腾地站了起来，大家把目光集中到这个人身上。

太子有功于天下，是真正的宗庙社稷之主，公主为什么突然提出更换太子呢？说这话的是吏部尚书宋璟，时年四十八岁的宋璟。

按说四十八岁应该是一个老油子的年龄了，可宋璟不是老油子，他是一个视原则为生命的人，为了捍卫原则，他甚至可以押上自己的生命。

这是一个守法守成的人，他把礼法看得比天还重。

他之所以站到李隆基一边，是因为他已经把李隆基看做了未来的天

下之主，对于太平公主的指手画脚，他自然是无比的反感。

第三章 产生效果

都立秋了，你就别装立春了，宋璟在心里对太平公主说。

在宋璟的骨子里，他一直对妇人干政耿耿于怀。

他先后经历了武则天时代、韦皇后时代，现在又进入了太平公主时代，与李家有关的三个女人你方唱罢我登台，这让宋璟不胜其烦——长此以往，将置祖宗家法于何地，将置江山社稷于何地呢？不行，绝不能再这么持续下去了，必须有所改变。

与太平公主不欢而散之后，宋璟立刻找到了兵部尚书姚崇。

姚崇比宋璟的资格更老，此时他六十一岁。

古代没有六十岁退休的硬性规定，因此便给了姚崇和宋璟老而弥坚的机会。

两人一番商量之后，又一起来找二十六岁的李隆基，准备一起对付咄咄逼人的太平公主。

不过，根据《资治通鉴》的记载，姚崇和宋璟在出招对付太平公主之前，并没有通知过李隆基。

后来的一系列动作，都是他们二人的私自主张，跟李隆基没有丁点干系。

实际上，这不过是司马光的掩耳盗铃罢了。

本着谁主张谁受益的原则，李隆基焉能不知道姚崇和宋璟的行动？只不过他们达成了默契，让李隆基假装不知道罢了。

如果事情成功，李隆基坐收渔翁之利；如果事情失败，李隆基就可以一推二六五。

只要翻翻中国的历史，就会知道领导的艺术有多么高深莫测。

一般情况下，摘桃的都是领导，背黑锅的都是手下：如果手下办事得力，那是领导有方；如果手下办事不利，那是领导受到了蒙蔽，事先他一点都不知道！一番商量之后，姚崇和宋璟来到了皇帝李旦面前，他们要抛出一颗重磅炸弹，力争把太平公主炸得遍体鳞伤。

姚崇和宋璟对李旦说：宋王李成器是陛下的嫡长子，幽王李守礼是高宗的长孙，太平公主老在他们中间挑拨离间，这将使东宫不安。

陛下应该将宋王及幽王都派出长安到地方当刺史，同时把岐王、薛王的左右羽林军改编为太子的左右率侍卫军，以加强太子的力量。

至于太平公主和武攸暨，应该把他们都放到东都洛阳安置。

姚崇和宋璟这颗重磅炸弹确实够分量的，如果被采纳的话，对李隆基而言，将是天大的利好。

太平公主之所以叫嚷着更换太子，是因为此时有两个比李隆基更有资格当太子的人：一个，是他的大哥宋王李成器；另一个，则是他的堂哥幽王李守礼（与吐蕃和亲的金城公主之父）。

从皇帝李旦那儿算起，李成器是嫡长子，从高宗李治那儿论，李守礼是现存于世的长孙，两个人无疑更具有合法性。

姚崇和宋璟主张将这两个人都送出长安，便是为了隔断他们与太平公主的联系。

这样即便太平公主再怎么上蹿下跳，也不会动摇李隆基的储位了。

至于改编岐王和薛王的羽林军一事，更是有利于李隆基。

如此一来，李隆基就可以把兵权收到自己的手里，杜绝别人利用这两支队伍作乱的可能。

最后一点，将太平公主和武攸暨赶到洛阳，让他们彻底远离长安的权力中心，更是釜底抽薪的狠招。

听完姚崇和宋璟的建议，李旦皱了一下眉头：我就一个妹妹，难道也要外放到遥远的东都洛阳吗？至于其他亲王，我看倒可以按照你们的意思办！事情似乎正朝着有利于李隆基的方向发展。

没过几天，中书侍郎张说的一番话，让皇帝李旦完全接纳了姚崇和宋璟的建议。

当时李旦忧心忡忡地对手下说：道行高深的法师告诫我说，五天之内可能会有乱兵入宫，你们可得替我提前做好防范！中书侍郎张说应声答道：这肯定是小人离间陛下和太子的荒唐之言，只要陛下下令让太子监国，这荒唐之言必定无疾而终。

李旦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这时姚崇趁势又加了一把火：张说所说的正是安定江山社稷之计，陛下最好采纳！一唱一和，一捧一逗，忠于李隆基的张说和姚崇此时左右了皇帝李旦的思路，没有多少政治素养的李旦索性全部同意了姚崇的主张。

公元711年二月一日，李旦下诏：宋王李成器出任同州刺史；幽王李守礼为幽州刺史；左羽林大将军岐王李隆范为太子左卫率；右羽林大将军薛王李隆业为太子右卫率；太平公主与驸马武攸暨前往蒲州（山西永济市）安置。

一天后，李旦再次下诏，命太子李隆基监国，六品以下的官员任命及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均由太子说了算。

姚崇和宋璟的重磅炸弹终于产生了效果。

可惜是反的！太平公主的反击就在李隆基和姚崇等人暗自庆幸胜利的时候，太平公主的反扑开始了。

后来的事实证明，李隆基和姚崇把太平公主想得太简单了，从武则天时代就进入大唐王朝权力核心的太平公主，不是李隆基和姚崇想扫就能扫得掉的。

事实上，她不仅牢牢扎根于大唐王朝的权力核心，更重要的是，她在皇帝李旦面前有说一不二的话语权。

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母必有其女，李旦和太平公主这对兄妹恰恰验证了这一点：李旦继承了父亲的软弱和优柔寡断，太平公主则继承了母亲的智慧和刚烈。

在看到李旦的连续两道诏书之后，太平公主的愤怒达到了极点——她居然亲自找到了李隆基，当着面把他骂了个狗血淋头，接着又到哥哥李旦面前，开始了连篇累牍的抱怨。

此时的李旦和李隆基父子并没有底气，他们比外人更知道这皇位是怎么来的。

如果没有太平公主，他们父子俩现在还不知道在长安的哪个角落打酱油呢！李旦和李隆基似乎在这一刻恢复了清醒，他们意识到太平公主的势力并非一纸诏书就能剪除的。

他们不仅欠太平公主的人情，更关键的是，满朝上下，太平公主的

势力已经盘根错节，想要撼动这棵大树，并没有那么容易。

重磅炸弹确实是炸了，不过没有炸向太平公主，而是炸向了李隆基。

原本想把太平公主炸得遍体鳞伤，没想到遍体鳞伤的却是李隆基。

李隆基只能火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全力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点。

按照事先的安排，他狠了狠心，将姚崇和宋璟推下了水。

李隆基火速上了一道奏疏，内容是这样的：姚崇、宋璟离间我和姑姑以及两个哥哥之间的感情，请陛下将他们处以极刑！背黑锅我来，送死你去。

《大话西游》里的唐僧只是说说而已，而李隆基却是说到做到。

然而奏疏到了李旦那里后，李旦又做了一次和事佬，只是将这二人双双贬出了长安：姚崇出任申州刺史，宋璟出任楚州刺史。

这两个地方，山高太子远，二人再有能耐，也只能干瞪眼了。

到这时看明白了吧，原来李隆基奏疏上说的处以极刑也是说说而已，他早已看到了父亲的软肋，这个以仁孝著称的皇帝是不会随便处决大臣的，你把狠话说到头里，他反而下不了那个狠心，在这一点上，李隆基把父亲算计透了。

随着姚崇和宋璟被贬，他们当初的努力正在一点点化为乌有，几天后李旦撤销了宋王李成器和豳王李守礼的任命，他们不必再到地方出任刺史，而是留在长安继续当亲王。

又过了一段时间，左右万骑卫士营和左右卫羽林军一起进行了改组，并称为北门四军，姚崇当初将左右卫羽林军改组为太子卫队的建议又成了空。

而与此同时，太平公主和丈夫武攸暨却从长安出发前往蒲州。

难道太平公主认命了？不是认命，而是撂挑子，生生把李隆基扔在台上，晾着他！不是让我到蒲州吗？好，我这就走，到时别叫我回来！

第四章 兵戈相见

兵戈相见左右为难人这一辈子究竟靠什么说话？有人说是舌头，而让我说是实力：有实力你尽可以高歌，没有实力你只能低语甚至失语。

所谓的话语权，永远掌握在有实力的一方。

在与太平公主的斗争进入白热化之后，李隆基一度以为自己已具备足够实力——有姚崇、宋璟、张说这些得力的左膀右臂，他还需要忌惮姑姑什么吗？残酷的现实证明，李隆基确实具备了实力，但还远远不够，跟太平公主的盘根错节相比，李隆基，你才刚上路耶！在姚崇、宋璟被贬两个月后，李隆基又遇到了一个难题：父亲李旦居然要把皇位传给他。

这可把李隆基吓坏了！没有在那个时代生活过的人们，是无法真正理解皇帝和太子的关系的。

在一般人看来，反正是父子，谁当皇帝不是当啊？其实不然，中国古代的皇帝是终身制的，一般都是生命不息，战斗不止，不到生命最后一刻，坚决不把皇位撒手，一旦皇帝在有生之年提出要把皇位让给太子，太子就需要警惕了：到底父皇是真心实意呢，还是给自己挖了一个坑呢？李隆基使劲擦了一下双眼，他想看清父亲李旦的真实意图。

当时的李旦说了这样一番话：朕向来淡泊名利，不以皇位为贵，以前先是当皇嗣，后是当皇太弟，我都坚决辞让了。

如今我传位给太子，众位爱卿以为如何呢？李旦的话一出，又是一片沉寂。

这时又到了站队表态的时候，但凡接话就一定要表明态度——要么支持，要么反对。

而无论哪种态度，都注定要得罪人——要么得罪李隆基，要么得罪太平公主。

沉寂过后，有人先说话了。

陛下不可啊，万万不可啊！哦，看来这人是太平公主一边的了。

仔细一看，发话的原来是太子右庶子李景伯，这是唱的哪出啊？按道理太子右庶子绝对是太子的人，面对此等好事必定是顺水推舟，怎么还高唱起反调了？难道李隆基养了一只白眼狼？实际上，李景伯不仅不是白眼狼，而且还是李隆基的坚定支持者。

他刚才之所以高唱反调，正是李隆基的授意，因为他们知道，目前接过皇位的时机还不成熟，倘若勉强接任，那个皇位能坐多久就要打一个问号了。

吃一堑长一智的李隆基果断地拒绝了父皇扔过来的馅饼，因为他很清楚，此时的馅饼还不完全是馅饼，馅饼的背后，有可能就是陷阱！不接，就是不接。

在白眼狼李景伯高唱反调之后，太平公主的人也站了出来，这个人便是殿中侍御史和逢尧。

和逢尧说道：陛下年富力强，正被四海所景仰，怎么能就这样让位呢？李隆基一派反对，太平公主一派也反对，正反两方都反对，这游戏没法玩了。

不久，李旦再次下诏：国家大事全由太子裁决，军队中的死刑以及五品官以上的任命，先跟太子商议，然后再行上报。

这纸诏书对李隆基而言是利好吗？其实未必。

李隆基一时间看不透这纸诏书的真实意图，他不知道这究竟是父皇的意思还是姑姑的意思，一时间，只能左右为难。

是真实交权，还是在试探？或许又是试探吧。

既然父皇在试探我，那我也试探一把吧。

于是，在诏书下达半月之后，李隆基做出了自己的试探：恳请将太子之位让给大哥李成器！双方都在试探对方的底线。

很快李旦做出反馈：不准！李隆基轻轻出了一口气，看来事情并没有到不可挽回的余地。

又过了几天，李隆基做出了一个更出人意料的举动：上书恳请父皇恩准姑姑太平公主返回京城。

这又是一着什么棋呢？以退为进！此时的李隆基知道，自己的势力还不足以跟姑姑太平公主决战，既然还不能决战，那么不妨先示弱，暂时把自己的拳头收回来，缓解一下关系再说。

就此收拳？难道不打了？恰恰相反，收拳不是为了不打，而是为了将来更好地打！翻云覆雨姑侄二人僵持了半天，终于以李隆基服软而告一段落。

由此，太平公主的风头更加强劲——连太子跟我斗法都输了，满朝之中还有谁能跟我掰一掰手腕？很快，那些曾经反对过太平公主的人就遭到了打击报复。

这首当其冲的，是御史大夫薛谦光和殿中侍御史慕容珣。

这两个倒霉蛋之所以被第一个算账，只是因为他们弹劾过一个人——胡僧慧范。

所谓胡僧，就是不是汉族僧人，而是非汉族的僧人。

这个胡僧慧范并非一般的和尚，而是一个有靠山的和尚，而他的靠山，正是太平公主。

慧范靠什么搭上了太平公主这条线呢？通奸。

别想歪了，和慧范通奸的不是太平公主，而是太平公主的乳母。

慧范正是通过太平公主的乳母，才投到了太平公主的门下，进而成了一个狐假虎威的和尚。

这个和尚有了如此大的靠山，再加上自己的和尚身份，于是便在民间大肆侵吞百姓财产，气焰十分嚣张，官民敢怒不敢言。

原本薛谦光和慕容珣也只敢在背地里骂上两句解解气，不过很快他们就被假象迷惑了——太平公主从长安迁到了蒲州，这是不是意味着她就失势了呢？大概是吧！打狗看主人，既然主人都走了，那咱就放开打吧！薛谦光和慕容珣以为这一次他们赌对了，没想到恰恰相反，很快他们就傻眼了——太平公主非但没失势，而且还被太子请回了长安。

这下薛谦光和慕容珣倒了大霉了。

经过太平公主的运作，皇帝李旦会意，便指责薛谦光和慕容珣身为御史，却想投机取巧，明明应该直言上谏，却畏惧权贵，专等太平公主离京后弹劾，不仅投机心理严重，而且涉嫌离间皇帝和太平公主的骨肉亲情。

到了这个地步，薛谦光和慕容珣的御史生涯也就到头了：薛谦光被贬为岐州州长，慕容珣则被贬为了密州司马。

由此可见，弹劾也是一个技术活。

在薛谦光和慕容珣之后，曾经得罪过太平公主的太子太保韦安石也被太平公主算计了一把。

此时的韦安石已经官居中书令，结果太平公主借李旦之手，把他委任为了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宾客、同中书门下三品。

看起来韦安石的官职高了，官衔长了，实际上却是明升暗降：中书令是实职，而尚书左仆射、太子宾客、同中书门下三品都是虚职，一实一虚，差的不是半星半点。

与薛谦光、慕容珣、韦安石这些人不同，公主管家窦怀贞则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提升，不久他便从御史大夫升任侍中，成为实实在在的宰相团成员之一。

看来，在做对事的同时，还要跟对人才是。

有人曾经总结过现在的职场，说要想往上升，要有三个行：你行、有人说你行、说你行的人行。

这三个行，是不是有一定的道理呢？窦怀贞，你说呢？大洗牌写唐朝历史最苦恼的就是唐朝的群相制，它有点像后来的内阁制：宰相不是一个，而是一群。

最要命的是，这一群宰相的任期还不是固定的。

现代社会的内阁一般都有任期，虽然不同的国家不太一样，但只要任内不发生天大的丑闻，一般内阁成员都能干上个四五年。

而唐朝却并非如此，不仅宰相的人数不固定，任期更加不固定：任期长的有几十年的，比如长孙无忌；任期短的有几十天的，比如窦怀贞这个公主管家，从上任到下台，前后不到一个月。

不过，唐朝宰相制度也有一个好处，那就是能上能下：担任宰相的次数没有严格限制，只要皇上需要，随时有可以将闲置多年的前宰相再扶上马。

这一点倒比现代社会强，至少宰相们的心态会好一点，不像现在，只知道削尖脑袋往前钻，根本没有能上能下那根弦。

正是由于唐朝宰相的能上能下，给了太平公主洗牌的机会。

公元711年十月三日，大洗牌开始。

这一天，皇帝李旦登上承天门，召集宰相们宣读诏书：政教多阙，水旱为灾，府库益竭，僚吏日滋；虽朕之薄德，亦辅佐非才。

一句话：现在国家的形势不好，一方面是因为皇帝的恩德不够（自谦之词），另一方面是因为你们这些宰相不是真正的宰相之才。

前一句话是砖，后一句话是玉！诏书宣读过后，全体宰相就地免职，另有安排。

随即公布新任宰相名单：侍中刘幽求左散骑常侍魏知古中书侍郎崔湜中书侍郎陆象先这份宰相名单的版权属于太平公主，无疑，这是一次平衡各方面势力的调整。

刘幽求大家都不陌生，唐隆政变的主力，李隆基的死党，让他当宰相，那是给李隆基一个面子。

魏知古则是一个中间派，谁的人都不是。

崔湜，杜甫诗中崔九的哥哥，铁杆太平公主派。

对于他，太平公主寄予厚望，因为崔湜不仅年轻，还很英俊，又十分有才，并且跟太平公主的关系非同一般，相当于半个驸马。

陆象先呢？他是陪崔湜读书的。

原来，在听说太平公主主要提拔自己当宰相后，崔湜提出了自己的想法：陆象先的名望很高，众人都认为他具备宰相之才，如果我跟他一起提名，我就接受，如果不跟他一起提名，我宁愿不当这个宰相！看起来够仗义吧！真实的情况，是崔湜觉得自己底气不足，想用陆象先给自己挡风罢了！这样，陆象先就成为太平公主买一赠一的赠品——正品是崔湜，赠品是他陆象先。

不管怎样，新的宰相班子配齐了，各派势力也得到了均衡。

然而这样的均衡又能持续多久呢？偷鸡不成青史留名的太平公主究竟是聪明女人还是笨女人？说她是聪明女人吧，她在与李隆基的博弈中居然连出昏招。

说她是笨女人吧，她一度把李隆基逼得疲于招架，狼狈不堪。

要我说，聪明女人和笨女人其实只隔着一层窗户纸，凡事能做到恰到好处的好处就是聪明女人，过犹不及的则是笨女人。

太平公主本质上是聪明女人，只是她聪明反被聪明误！公元712年七月，天空出现了彗星，在现代看来，这只不过是一次普通的天文现象，而在古代，这事儿就严重啦。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讲究天人感应，他们把自然界的一些现象归结为上天示警，因此一旦国家出现灾难，很多皇帝都会压缩饮食，以示虔诚，表明自己已经收到了上天的短信息，正在努力做一个好皇帝。

而这其中的天文现象，在古人眼里，更是代表王朝祸福的征兆。

彗星，估计在每个王朝都是最不受待见的东西。

它状如扫把，所以又有一个很形象的名字——扫把星，只要它一出现，就代表着大大的不吉利。

现在大大的扫把星出现在了大唐王朝的上空，不仅天文学家看到了，很多人也看到了，其中就包括太平公主。

于是她灵机一动，想到了在这上面作篇文章。

经过太平公主的授意，懂天文的法术师来到了皇帝李旦的面前。

他告诉李旦：彗星出现，代表着世间将废旧立新，况且帝座和心前星发生了变化，这意味着太子要当皇帝了。

换作一般皇帝，此时的反应应该是条件反射般地跳起来，然后大骂一声：小兔崽子，他敢！而李旦不是一般皇帝，他是历尽磨难两次登基的皇帝，听完这番高论后，他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传德避灾，吾志决矣！（把皇位传给有才德的太子，而我又能避过灾祸，我已经下定决心了！）这下太平公主坐蜡了！按照她设计的剧情，李旦应该听完法术师警告后大发雷霆，然后一怒之下将李隆基废黜，这才是一个皇帝的正常反应，而现在的事态，已经完全脱离她的控制了。

作为编剧的太平公主，这次的创造无疑是蹩脚的。

失败的原因，就在于她太不了解自己的哥哥了。

半生都在屈辱中度过，他早就养成了宠辱不惊的习惯，对于他而言，皇帝也好，亲王也罢，一生平平淡淡才是真。

他们兄弟八人，能得善终的又有几人？他早已看透了围绕着皇位的勾心斗角，真的是有些厌倦了。

在他年轻气盛时，他想过做一个好皇帝，可惜他的母亲不给他机会。

在他年近五十的时候，他本已经做好了当一辈子平安王爷的准备，可惜他的妹妹又把他推上了皇位。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算了，争来争去，争到手的又是什么呢？淡定的李旦就此下定退位的决心，这一下让太平公主坐不住了。

一旦李旦退位，李隆基继位，自己这个姑姑还有好果子吃吗？这不是忙活了半宿，却错过了天亮吗？不行，必须阻止李旦退位。

这次太平公主不仅亲自出马，而且还发动站在自己身边的人轮番出马，目的只有一个——一定要阻止李旦退位！面对众人的劝说，李旦平静地说：中宗在位时，群奸用事，天象屡屡示警，我劝他早立太子，以化解天变，没想到还惹得他不高兴，我也惶恐不已，好几天都吃不下饭。

现在同样的情况在我身上发生，难道我只会说别人，而自己却做不到吗？话说到这个份上，太平公主只能转身去找墙——除了挠墙，还能做什么呢？几乎与此同时，戏剧性的一幕又发生了。

得知消息的李隆基火速进宫，跪倒在李旦的面前，满怀忐忑地问道：儿臣只是立有微薄之功，就超越大哥成为太子，这已经让儿臣惶恐不安，唯恐不能胜任。

现在陛下又要让位于儿臣，这是为什么呢？李旦回答说：社稷之所以安定，我之所以能得天下，都是你的功劳。

现在帝星有变，传位可以避祸趋福，你不用再怀疑了！请注意，这段话后半部分可能是真的，前半部分可能是假的。

不过，无论哪部分是真，哪部分是假，李旦要让位的事实却是真的，这是让李隆基惴惴不安的事实，也是让太平公主追悔莫及的事实。

第五章 了解的不够

这一切的一切，只因为太平公主对自己的哥哥了解还不够。

做为被太平公主推上皇位的皇帝，李旦对太平公主百依百顺，但与此同时他也陷入到了两难之中：一边是热衷于权力的妹妹，一边是日益成长的儿子，他这个中间人既没有能力调和他们的矛盾，却又不能睁着眼睛视而不见，让眼睛正常的他装白内障，他做不到。

他唯一能做到的，就是眼不见，心不烦！公元712年七月二十五日，李旦下诏，将皇位传给太子李隆基。

面对这纸诏书，太平公主哭笑不得，本来是想拿彗星做点儿文章，把李隆基拉下太子之位，没想到，适得其反，反而提前把他送上了皇位。

千错万错，都怪图纸拿反了，本来是要挖一口井的，结果却给人盖了一个烟囱。

到了这个时候，太平公主仍然没有放弃，她又提出了建议：即便李旦让位，也不能放弃所有权力，还是应该过问一下国家大事的，也就是说，一些核心的权力还是要握在手中的。

李旦想了一下，也同意了。

接到诏书的李隆基惴惴不安地走了进来，此时此刻他的心里也没有底。

这时李旦开口了，他对李隆基说：你是不是觉得国家事务重大，还需要我过问一下？那好吧，昔日舜禅让给禹，还要亲自出外巡守。

我虽然退位，但还是会过问国家大事的。

顺着舜和禹的话题延伸一下。

古往今来，很多人都以为尧、舜、禹间的禅让是千古美德，其实这一切都是皇帝的新装，赤裸裸的谎言。

所谓禅让，都只不过是权力争夺的伪装。

李旦所说的舜亲自出外巡守的典故，其实并没有那么美好。

真实情况，是舜被禹流放到了蛮荒之地苍梧（湖南宁远县），离当时的国都（山西永济）航空距离足足有一千二百公里。

所谓巡守，其实就是有多远，就滚多远！舜最终死在了苍梧，他的潇湘二妃将泪水洒在竹子上，便产生了后世的潇湘竹。

潇湘二妃在哭过痛过之后，皆赴水而死。

刘心武先生也正是依据这个典故，从《红楼梦》中的潇湘馆入手，大胆推测林黛玉的人生结局并非是病死，而是如同潇湘二妃一样，赴水而死的。

回过头来，继续说李旦和李隆基的这次禅让。

七月二十五日诏书下达后，八月三日，二十八岁的李隆基便正式登基称了帝，这就是历史上的唐玄宗。

公元712年八月三日，这一天，堪称李隆基和太平公主斗争的分水岭：在这之前，太平公主占据上风；在这之后，太平公主虽然依然占据上风，但败局早已在这一天奠定。

因为在这一天，李隆基披上了一件外衣——皇帝的合法外衣！正是

这件合法外衣，最终要了太平公主的命。

磨刀霍霍李隆基登基之后，朝廷的格局跟以往似乎并没有太多的不同，只不过以前他与李旦是太子和皇帝的关系，而现在则是皇帝和太上皇的关系。

按照李旦的规定，太上皇李旦自称朕，发布的命令叫诰，皇帝李隆基自称予，发布的命令叫制。

另外，太上皇李旦每隔五天会在太极殿接见一次群臣，而皇帝李隆基则每天都在武德殿接见群臣，处理国家大事。

三品以上官员的任免、重大刑罚的判定，以及重大国事的决策由太上皇决定，其余则由皇帝决定。

看上去，似乎跟以往没太大的区别。

当然，仅仅是看上去。

实际上，现在的局势，已经发生了很微妙的变化：以前李隆基是太子，如果私下做动作就属于非法，而现在他是皇帝，你什么时候见过说皇帝非法的呢？有名分，还是没名分，天差地别。

此刻彗星事件已经成为过去，朝中又进入了暂时的平静之中，不过这平静的海面下，隐藏着不安分的涌流，李隆基和他的死党，正酝酿着一场天崩地裂。

此时在李隆基的身边活跃着一个人，名叫王琚。

正是这个人的出现，把李隆基引上了与姑姑太平公主彻底决裂之路。

王琚是河内（河南省沁阳市）人，六年前曾经参与过王同皎谋杀武三思的密谋，不想计划被著名诗人宋之问获知而泄密。

结果王同皎死于非命，而王琚从此也开始了逃命的生涯，最后流落到扬州，隐姓埋名，寄身在一个富商的家中，靠写写算算维持生计。

久而久之，富商察觉到此人并非奴仆出身，而是一个有才气的人，爱才心切的他，便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王琚。

扬州的生活持续了几年，一直持续到韦皇后倒台，李旦登基，这时王琚才跟富商说了实话：自己本来是要走仕途的，结果卷入谋杀武三思的事件才流落天涯，现在新君登基，他还想到京城寻找机会。

通情达理的富商随即资助了他一些盘缠，王琚便回到长安寻找机会，几经努力，他终于搭上了李隆基这条线，又通过李隆基的关系，谋到了诸暨主簿的职位。

如果是一般人，对于这个职位也就应该满足了，然而王琚终非俗类，他是一个有野心的人，一个小小的诸暨主簿，自然不能成为他的最终目标。

按照常规，到地方赴任之前，需要向推荐自己的人叩谢，于是王琚按照常规来到了东宫。

不过，很快他就上演了不合常规的一幕。

进了东宫之后，王琚的走路的姿势可谓夸张到了极点：一边晃着膀子，一边抬着鼻孔看天，一副不可一世的架势。

旁边的宦官提醒他说：你注意点，殿下就在里面呢！等得就是这句话！王琚大声回应道：什么殿下？当今天下人只知道太平公主！哪壶不开提哪壶，不是王琚眼神差，而是他别有用心，这句话就是王琚的敲门

砖。

果然，李隆基马上接见了王琚。

两人一番对话，李隆基的心结逐渐解开了。

原本李隆基也纠结于太平公主和父亲的骨肉亲情，但王琚的一番点拨，让李隆基顿时开了窍：天子之孝，与凡人不一样，当以安祖庙社稷为重。

汉朝时，盖长公主是皇帝刘弗陵的姐姐，从小把刘弗陵抱大，感情不能说不深，可是有罪时照样被诛杀。

天子为江山社稷，不能拘泥于小节！王琚的这番话是致命的，他帮李隆基捅破了亲情的窗户纸，在太平公主还停留在政治斗争的层面时，李隆基已经做了最坏的打算——他比太平公主多想了一步，而最终他就赢在这一步上。

帮忙捅破窗户纸的王琚随后被留在了李隆基身边，然后不断擢升，先是当正七品的太子司直，后是当正五品的太子中舍人，等李隆基登基之后，又升任为了从三品的中书侍郎。

诸暨主簿是从九品，副股级，中书侍郎是从三品，副部级，王琚用他的经历表明：人在官场，关键还是做对事，跟对人。

与王琚的蠢蠢欲动相类似，李隆基阵营中的一些人也开始动起了心思。

这些人对现状还是不够满意，因为他们知道李隆基虽然是皇帝，但是一个权力打了折扣的皇帝。

蠢蠢欲动的人中，有一个人格外扎眼，这个人，就是李隆基的铁杆死党刘幽求。

以刘幽求的资历，他是有资格享受胜利果实的人。

在李隆基登基之后，他出任尚书右仆射，同时是宰相之一。

这个位置对于一般人而言已经足够高了，而对于刘幽求而言，进步的空间还很大，眼下他最想当的，是尚书左仆射同时兼中书令。

想法不可谓不好，只是有人捷足先登了。

就在刘幽求梦想进步的同时，尚书左仆射和中书令的位置迅速被人占了：出任尚书左仆射的是公主管家窦怀贞，出任中书令的是公主的半个驸马崔湜。

如同饭里吃出一个苍蝇，刘幽求又郁闷了。

郁闷之余，他便动起了心思：看来不铲除太平公主这些人，自己永无出头之日了。

那么就再来一次政变吧！反正已经搞过一次唐隆政变了，再来一次又如何！！随即刘幽求就跟右羽林将军张密谋，准备动用羽林军，再搞一次政变。

两人商议完后，刘幽求让张向李隆基报告：窦怀贞、崔湜、岑羲皆因公主推荐进位宰相，日夜图谋不轨。

我们如果不早动手，一旦他们起事，太上皇怎能安宁！请速诛之。

臣已与刘幽求定计，只等陛下的命令。

早已过了亲情关的李隆基当即表示同意，政变进入倒计时。

就在李隆基痛下决心准备铲除太平公主一党时，意外发生了。

坏事的，是一张关不严的嘴。

右羽林将军张是个大嘴巴，这个大嘴巴一不小心，就把密谋兵变的计划告诉了侍御史邓光宾，又经过邓光宾的小广播，一传二，二传四，政变就成了保健品广告，地球人都知道了。

李隆基惊了：这都是一帮什么人啊？！事已至此，先下手为强。

于是敏锐的李隆基火速给太上皇上了一道奏疏：父皇，有人想政变！随后，刘幽求、张、邓光宾都被打入了大狱，等待他们的，是茫茫未知的判罚。

经过组织研究，刘幽求被控离间骨肉罪，该当死罪，如果没有人捞他，只怕是逃不了一刀两段的结局了。

幸好，李隆基现在是皇帝，说话还是有分量的。

一番运作，他把刘幽求等三人一起捞了出来，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逃：刘幽求被流放到封州（今广东封开县），张被流放到峰州（今越南永安县），邓光宾被流放到绣州（今广西的桂平县），全部是岭南地区，传统的蛮荒之地。

事情到此就算完了吗？不，远远不算完。

在刘幽求流放的路上，有人已经安排好杀手，只等他到封州之后动手。

这背后的黑手，居然是当时的中书令崔湜。

这一回，他准备恩将仇报。

原本在李重福谋反时，崔湜曾经被牵连进去，因为他接受过李重福馈赠的腰带，如果没人出面说情的话，崔湜的一生就到头了。

关键时刻，还是刘幽求和张说替崔湜说了好话，这才为崔湜留了一条小命。

不过刘幽求和张说都没有想到，崔湜就是《农夫和蛇》里的那条蛇，在他苏醒过来之后，就开始狠狠地噬咬当初的救命恩人了。

先遭殃的是张说，他被崔湜伙同太平公主免去了宰相职务，改为尚书左丞，并发往东都洛阳安置。

现在遭殃的是刘幽求，崔湜想要了他的命。

刘幽求刚一踏上流放之路，崔湜就密令广州都督周利贞，让他在刘幽求到达封州报到之后，将其弄到广州斩草除根。

这周利贞不是一般的狠人，当年敬晖等五王就是死于他之手，现在他把刀擦亮了，只等刘幽求来。

周利贞从此开始了漫长的等待，结果左等不来，右等不来，一打听才知道，刘幽求已经在桂林住下，不来了。

谁这么大胆，敢私自收留朝廷的流放犯？！收留刘幽求的，乃是桂州都督王峻，他提前知道了崔湜和周利贞的阴谋，因此在刘幽求路过桂林时就把他留了下来，好酒好肉伺候着，就是不放他去封州。

周利贞急了，不断用朝廷公文催促。

崔湜也急了，屡屡向王峻施压，敦促他尽快把刘幽求送到封州。

刘幽求的心里也没底了，他不愿意连累王峻：你对抗正当权的宰相来保护我这个流放犯，恐怕终究不能保全，只会白白连累你。

王峻却不以为然：你犯的又不是连朋友都要跟你绝交的罪，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我如果因为保护你而受到迫害，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还得感谢那个时候山高皇帝远，王峻就这样硬扛着把刘幽求保护

了下来。

他们的经历或许正用英语中的谚语：Afrendinneed,afrendindeed！英语就是麻烦，套用成语，五个字：患难见真情！刀兵相向有些路，走了之后，就无法回头。

刘幽求密谋的政变虽然流产，但李隆基与太平公主的对峙却并没有结束，相反，还愈演愈烈了。

到公元713年六月，李隆基的朝廷中宰相人数达到了七人，分别是尚书左仆射窦怀贞、中书令萧至忠、侍中岑羲、检校中书令崔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陆象先、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郭元振、右散骑常侍魏知古。

七位宰相，前五位均由太平公主推荐，后两位由李隆基推荐，敌我双方之比达到了五比二。

当然陆象先是个特例，虽然他是由太平公主推荐的，但其实不过是太平公主买一赠一的赠品，陪崔湜读书的，因此他并非太平公主的死党。

当窦怀贞、萧至忠等人每天都往太平公主府颠颠跑的时候，他却始终孑然独立。

四位宰相之下，也有很多忠于太平公主的人。

按照《资治通鉴》的记载，李隆基的朝廷中，忠心于太平公主的官员占了一多半。

如果你是李隆基，这个皇帝你怎么当？除了头疼，还是头疼。

由于这段历史经过李隆基的干预，因此接下来的记载是真是假，不好下结论。

《资治通鉴》这样写道：太平公主与窦怀贞、岑羲、萧至忠、崔湜及太子少保薛稷、雍州长史新兴王李晋、左羽林大将军常元楷、知右羽林将军李慈、左金吾将军李钦、中书舍人李猷、右散骑常侍贾膺福、鸿胪卿唐晔及僧慧范等谋废立，又与宫人元氏谋于赤箭粉中置毒进于皇帝。

常元楷、李慈数往来主第，相与结谋。

按照这个记载，太平公主不仅在朝中形成了自己的势力，而且还想秘密毒死李隆基，并且左羽林大将军常元楷和代理右羽林将军的李慈也投到了太平公主的门下。

这个记载有可能是真的，也有可能是假的，以太平公主的智商，她应该能想到自己与侄子已经到了刀兵相向的地步，要么杀人，要么被杀，提前做好准备也是可以理解的事情。

然而，从太平公主之前的连续昏招儿来看，她也可能毫无准备，继续醉心于自己对现有朝政的把控，这也是有可能的。

究竟太平公主有没有磨刀霍霍图谋不轨，现在已经说不清了。

但不管她究竟有没有准备，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李隆基已经有准备了。

这时站在李隆基一边的人已经按捺不住了，他们都在催促李隆基动手。

已经升任中书侍郎的王琚依然是最起劲的一个，他对李隆基说：事情紧迫，我们必须抢先动手！不久，李隆基又收到了一件礼物，这件礼

物是张说从东都洛阳派人送来的。

李隆基打开一看，里面是一把刀。

刀！一刀两断！随后，荆州长史崔日用也来了，他同样劝李隆基动手，并且建议动手之日一定要先收取禁军兵权，然后再铲除逆党，先后顺序一定要分清楚。

李隆基点了点头，随即将崔日用留在了长安——别回去了，就地当吏部侍郎吧！至此，李隆基已经下定了决心：既然在政治上不能斗垮太平公主一党，那就让他们的肉身消失吧！公元713年七月初，右散骑常侍魏知古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太平公主计划于本月四日作乱，令常元楷、李慈以羽林兵突入武德殿，窦怀贞、萧至忠、岑羲等在南衙（政府所在地）举兵应之。

时间、地点、人物，全齐了，看来对方准备动手了！有道是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如果完全相信史书的记载，我们多半是无法得知真相的。

以上这些记载向我们表明：李隆基之所以要铲除太平公主一党，其实不是有意为之，而是被迫自卫。

这个说法，是不是跟太宗李世民的玄武门之变有些相像呢？都是强调对方已经起了杀机，而本方是出于自卫，而且是标准的正当防卫。

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怎么说都是本方有理，毕竟对方已经是死人了，你见过死人写国史吗？综合分析，魏知古带来的这条消息可能是假的，为的就是激发李隆基一方的斗志，进而提高起兵的胜算。

得到魏知古的消息之后，李隆基随即召集了自己一方的官员。

相比于太平公主的阵营，他的阵营多少有些寒酸，其中的多数，都是跟他拐弯抹角的兄弟或者亲戚。

主力名单如下：岐王李范（兄弟）薛王李业（兄弟）兵部尚书郭元振（大臣）中书侍郎王琚（大臣）龙武将军王毛仲（家奴）殿中少监姜皎（大臣）太仆卿李令问（大臣）尚乘奉御王守一（大舅哥）内给事高力士（贴身宦官）果毅李守德（亲信）这就是李隆基起兵的主力名单，有兄弟，有大舅哥，有贴身宦官，还有几个比较得力的大臣。

在这份名单中值得说道的是王毛仲。

他本来是高句丽人，后来成为李隆基的家奴，在唐隆政变时预定的名单上就有他，可是到了关键时刻他居然脚底抹油溜了，直到政变后数天，他才露头，又回到了李隆基的身边。

李隆基非但没有怪罪他，还将他一直留在了身边。

这一次，居然又把他列进了名单。

这一次，王毛仲靠得住吗？这一次，王毛仲没有辜负李隆基的信任。

公元713年七月三日，李隆基开始动手，他的身后是这些核心成员，在这些核心成员后面，则是王毛仲调集的三百多人和三百匹马，这就是李隆基起兵的全部家当。

按说这个阵容有点寒酸，但李隆基的心里却很有底，因为此时此刻，他的身上穿着一件普天之下最合法的外衣——皇帝的龙袍！如果是太子李隆基率领三百余人进宫，那就是逼宫作乱，而现在皇帝李隆基领兵，这就不是作乱，而是清理门户！领兵起事的李隆基一路畅通无阻，从武德殿入虔化门后，他命人召来左羽林大将军常元楷和代理右羽林将

军李慈，只说了一个字：斩！随后，李隆基又到了内客省（礼宾馆），火速逮捕了中书舍人李猷、右散骑常侍贾膺福。

接下来李隆基来到了朝堂，一进门便看到了萧至忠和岑羲，没有二话：斩！尚书左仆射窦怀贞消息灵通，提前溜了，不过跑进山沟之后自觉没有生路，就在一棵树上结束了自己的人生。

即便这样李隆基还是不愿意放过他，命人割下了窦怀贞的脑袋，并且赐了一个姓：毒！事情异乎寻常地顺利，看来有无合法外衣的差别实在不小。

不过毕竟是三百多号人在乱哄哄地闯宫，还是惊动了太上皇李旦。

李旦知道这是李隆基起事了，但他并不知道李隆基的底线，万一这孩子……这时李旦的身边还有一些大臣，于是李旦高喊一声：愿意助朕者留下，不愿意的走！片刻犹豫之后，大臣们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作鸟兽散，一部分拥着李旦跑到了承天门。

兵部尚书郭元振原本是支持李隆基的，而在这个时候，他却护着李旦一起跑到了承天门。

这是为什么呢？或许是他的职责使然。

身为兵部尚书，如果不能救君于危难之中，那还算一个合格的兵部尚书吗？正是一念之差，郭元振临时跑到了护送李旦的一边，并且一起登上了承天门。

承天门上，李旦命人写下了在场大臣的名字，这份名单，就是将来论功行赏的证物。

承天门下，李隆基已经带兵扑了上来。

对于这段历史，李隆基遮遮掩掩，但是历史的真相还是若隐若现。

实际上，李隆基不仅与太平公主有矛盾，与父亲李旦也有矛盾。

虽然李旦将皇位让给了李隆基，但在李隆基看来，父亲李旦的态度是暧昧的，正是他的暧昧态度，导致自己处处受姑姑掣肘。

如果父亲旗帜鲜明地站到自己一边，那么姑姑根本没有还手之力，而他偏偏左右摇摆，举棋不定。

李隆基这次起兵，目的是一箭双雕：一只雕是姑姑太平公主，另一只雕便是父亲李旦。

他既要一举铲除太平公主的势力，同时也要逼父亲彻底让位，成为一个真真正正有职无权的太上皇。

父子两人就这么在承天门上下对峙，场面一时僵化，这个时候，最需要的，就是有一个和事佬儿，出来给李旦、李隆基父子披上一块遮羞布。

到哪里找和事佬儿呢？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兵部尚书郭元振啊！别看了，没错，就是你。

郭元振此刻也觉得自己有必要站出来和一把稀泥了，于是便上前一步说道：皇上刚才奉您的命令诛杀窦怀贞等人，现在已经没事了，陛下不必惊慌！李旦虽然受到惊吓，但他很快反应了过来，自己下没过诛杀窦怀贞的诏书他比谁都清楚，不过事到如今，他只能顺坡下驴了。

李旦点点头说：好，很好！然后李隆基便登上了承天门，父子相见，双方都五味杂陈。

这种复杂的感觉，可以参考玄武门之变后李渊和李世民父子的相

见。

还是那句话：皇家的父子，是世界上最不正常的父子。

一天之后，李旦下诏：自今以后，所有军国大事一律由皇帝处理。

朕追求清静无为，修心养性，以遂平生心愿。

至此，李旦由一个管大事的太上皇，彻底转变成了不管事的太上皇，他也是继高祖李渊之后，唐朝的第二个太上皇。

不过他并不孤独，后面还有两个呢。

讽刺的是，这接下来的一个，就是他的皇帝儿子李隆基。

机关算尽太聪明说了半天热闹，太平公主哪去了？她跑了！眼看苗头不对，她便溜烟地跑到了山上的寺庙之中，躲了整整三天。

然而太平公主知道，这种事情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躲是没有意义的，天下之大，已经没了她的藏身之处，只能回去找侄子李隆基再碰碰运气了。

回来之后，太平公主便听说了李旦彻底退位的消息，她意识到自己已经在劫难逃了：如果李旦没有彻底退位，自己还有一线生机，现在李旦已经退位，自己的前路一片漆黑。

千算万算，还是让侄子给算计了，自己机关算尽，到头来还是误了自己的性命。

回想当年的唐隆政变，从那时起自己就犯下了一个错误，就不应该把自己那位软弱的哥哥推上皇位。

本来是把他们爷俩请来给自己打工的，现在人家翅膀硬了，自己却无家可归，无路可走了。

回望自己的一生，就像是大梦一场，辉煌过，没落过，得意过，失意过，现在，这一切都要结束了。

在绝望中，太平公主在家中自杀，结束了自己波澜壮阔的一生，也结束了为他人做嫁衣的一生。

与太平公主一同结束生命的，还有她的两个儿子。

在太平公主三个儿子中，只有薛崇简成为漏网之鱼，各种缘由，主要是因为他曾经跟李隆基一起发动了唐隆政变，而在那之后，他一直站在李隆基一边，而不是自己母亲一边。

不过从此之后，漏网之鱼薛崇简再也不能姓薛了，他只能跟李隆基的姓了——李隆基说，你跟他们不一样，朕就赐你姓李吧。

不知道薛崇简在谢主隆恩的同时心里在想些什么，他是在庆幸自己站对了队，还是欲哭无泪呢？在太平公主之后，另外两个聪明人也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他们分别是太子少保薛稷和中书令崔湜。

薛稷在唐朝历史上是有一席之地的，他工于书法，与虞世南、欧阳询、褚遂良并称初唐书法四大家。

他的书法师傅是褚遂良，他的曾祖父是隋朝名臣薛道衡，而他的外祖父更有名——唐朝名臣魏征。

薛稷原本在李旦的手下混得不错，他的儿子还娶了李旦的女儿，两人结成了儿女亲家。

李旦二次登基之后，薛稷更是受尽恩宠。

然而，在站队的问题上，六十多岁的薛稷没有擦亮双眼，一不小心就站到了太平公主那一边，结果这次不小心，将他的一生断送，最终被

李隆基赐死，一代书法大家就这样告别了人世。

在薛稷之后，聪明人崔湜也宣布报废了。

他的人生，定格在了四十二岁。

原本崔湜还是有翻身的机会的。

李隆基起兵之前，一度想将崔湜收为己用，可惜大好的机会被崔湜错过了。

在他晋见李隆基之前，他的弟弟崔九（崔涤）提醒他：皇帝问你什么，你一定要如实回答！结果崔湜不以为然，便错过了了解套的机会。

李隆基起兵成功之后，崔湜也受到了清算。

不过相比于窦怀贞、萧至忠、岑羲等人，李隆基认为他的危害不大，只是以他曾经与太平公主上床为由，将其流放到了窦州（广东信宜市）。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流放的路上，崔湜一直在庆幸自己捡了一条命。

然而，崔湜的庆幸并没有维持多久，不久，他的庆幸就到头了。

雍州长史新兴王李晋在临处斩前把崔湜给咬了出来，他悲愤地说道：叛乱的密谋最先是崔湜提出来的，现在我要被处斩，而他却还活着！崔湜完了！随后，宫女元氏又招供：崔湜曾经授意自己下毒毒害皇帝！！神仙也救不了了。

不久，已经走到湖北荆州的崔湜接到了新的处罚：勒令自杀！聪明人的日子走到头了！到这时，李隆基的宰相班子空了一大半：窦怀贞、萧至忠、岑羲、崔湜全都作了古，他们都是聪明人，只可惜选错了主子，站错了队。

如果他们地下有知，他们应该会羡慕同样由太平公主推荐的陆象先了——人家为什么立场那么坚定，出淤泥而不染呢？历史事实证明，陆象先的处世哲学他们学不了。

陆象先除了平时谈吐高雅，给人高人一等的感觉外，在关键时刻，他的品格更是令世人敬仰。

前面说过，危难时刻，李旦曾经大喊一声助朕者留，不者去，并且留下了一份跟随李旦登承天门的名单。

起兵结束之后，李隆基派陆象先去找这份名单，他要看看到底有哪些人，在关键时刻站到了太上皇那一边。

然而陆象先却空着手回来了。

李隆基好奇地问：名单呢？陆象先说：烧了！烧了，陆象先你有没有搞错？李隆基顿时大发雷霆。

没想到陆象先却一脸平静：起兵之时，惊恐慌乱，那些保护太上皇登承天门的官员是忠君之事，救君之难。

陛下何苦再追查，难道君王有难，一个个都逃跑才是对的吗？义正词严，掷地有声，陆象先的一番话，让李隆基没了脾气。

本来还想追查，现在只能不了了之了。

这就是陆象先，既有原则，又机智过人，怪不得正品崔湜栽了，而他这个买一赠一的赠品却依然屹立在朝堂之上。

总结陈词：崔湜是小聪明，陆象先是大聪明。

第六章 彻底退位

来来往往重新洗牌公元713年七月四日，随着太上皇李旦的彻底退位，唐朝历史进入了真正的李隆基时代。

从这时起，李隆基开始洗牌。

在李隆基起兵之前，朝中总共有七名宰相。

经过李隆基的整肃，现在只剩下三名，分别是陆象先、郭元振和魏知古。

这三个人会继续留在李隆基的朝堂之上吗？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不久李隆基接见了陆象先，对于这位陆宰相，他已经神交已久了。

陆象先当初是作为太平公主买一赠一的赠品进入宰相行列的，碍于面子，他还是经常参加太平公主组织的宰相聚会。

在一次聚会中，太平公主提议将李隆基废黜，与会的窦怀贞、萧至忠、岑羲、崔湜当即表示同意，唯独陆象先却提出了反对意见：既然太子是因为建立功勋而被立的，那么要废就必须是有罪才能废，而现在太子并没有罪，公主却提议废黜，我陆象先不敢苟同！后来这句话辗转传到李隆基耳朵里。

这次接见，他说了一句话，让陆象先听了心里热乎乎的：天气寒冷才知松柏不凋，先生您做到了！按理说，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陆象先理应受到李隆基的继续重用，然而事与愿违，十余天后，陆象先就被免去了宰相职务，改任益州长史兼剑南道按察使，从此他的人生与大唐王朝宰相再无交集。

虽然陆象先从此之后再没有担任宰相，但也不影响他青史留名。

在他担任地方官员任内，一向主张宽仁施政，与民生息，并且留下了一句名言：天下本自无事，只是庸人扰之。

庸人自扰即由此而来。

开元二十四年，七十一岁的陆象先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李隆基给他的谥号为文贞。

在陆象先之后，淡出宰相行列的是兵部尚书郭元振。

他的出局看上去有些冤。

原本在李隆基起兵成功后，郭元振被当做功臣晋封为了代国公，享实封四百户，赐物一千段。

从这个赏赐来看，李隆基确实把郭元振当成了功臣，郭元振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

错觉一直延续了三个月。

三个月后，李隆基翻脸了，起因是一次阅兵。

公元713年十月十三日，李隆基在骊山之下举行了盛大的阅兵式。

参加阅兵的有二十万人，旌旗绵延五十里。

李隆基的脸上一片阳光灿烂，他对眼前的大场面非常满意。

然而随着阅兵的进行，他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从阳光灿烂转化为晴间多云，最后转化成了阴云密布：军容不整，兵部尚书罪无可赦！这就是诚心找茬了，找的就是兵部尚书郭元振的茬。

一声令下，刚刚还在陪同检阅的兵部尚书郭元振就被五花大绑地押

到了军旗下，李隆基要将他问斩治罪。

这时刘幽求和张说一看不好，赶紧跪下来替郭元振求情：郭元振有大功于社稷，不能杀，请陛下开恩。

李隆基勉强同意了：不杀也行，那就流放新州（今广东新兴县）吧。

流放郭元振后，李隆基还不解气，又命人将给事中、代理礼仪官唐绍问斩，理由是由他制定的军礼不够严谨，导致军容不整。

本来李隆基嚷嚷着要将唐绍问斩只是虚张声势，为自己扬威，出口气而已，并不是真想要他的脑袋，因此，只要有人出来为他说一下好话，这事儿就算过去了。

这时一员将领——金吾卫将军李邕站了出来。

只见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儿响叮当之势高喊了一声：得令！一挥手：斩！李隆基的虚张声势演砸了，他没想到金吾卫将军李邕居然是这么个死心眼，根本没看出里面的阵势。

君无戏言，李隆基只能将错就错地任由士兵将唐绍处斩，只可惜唐绍白白赔上了一条命，怪只怪李邕给个棒槌就当针（真）了。

不久，李隆基给李邕下了一道诏书：免除所有官职，回家养老，永不起用！拍马屁是个技术活，李邕这样的死心眼玩不来。

同唐绍的冤死相比，郭元振的处境也好不到哪去。

他本以为自己会成为李隆基的肱骨之臣，没想到仅仅三个月就被推下了万丈深渊。

他想不明白，自己到底什么时候得罪了皇上。

谁让你不好好站队呢？！答案就在三个月前的承天门上。

李隆基起兵时，按理说他是李隆基的人，而他却保护着太上皇李旦跑到了承天门，虽然保护太上皇是忠君之事，但这个举动，却给了李隆基这样一个印象：郭元振是太上皇的人。

不是李隆基自己的人，李隆基还会用吗？想都别想。

只是当时形势需要，需要给群臣树立一个榜样，李隆基这才不得不把郭元振树为了典型，并给予一系列封赏。

实际上，这都是做给群臣看的。

还有一点，那就是郭元振知道的事情太多了：他亲眼见证了太上皇李旦和皇帝李隆基的最后博弈，只要他在李隆基面前出现，李隆基就会想到当天的承天门。

结合以上两点，郭元振的宰相生涯就到头了。

被流放新州不久，李隆基给了郭元振一个台阶，将他委任为了饶州司马。

然而这个台阶对于郭元振来说是不够的，这位从武则天时代就兢兢业业的老臣一直心绪难平，耿耿于怀，结果在前往饶州赴任的路上即告病逝，享年五十七岁。

十年后，李隆基追赠郭元振为太子少保，算是给了他一个事后补偿。

山歌里说，山路十八弯，或许在李隆基的心里，有八十道弯。

郭元振之后，硕果仅存的宰相便是魏知古了，他的处境还算不错，虽然李隆基免去了他的宰相职务，但还是将他派往东都洛阳主持选官工

作，相比于陆象先、郭元振，也算得到了重用。

如同麻将，一局过后，前面的牌被推倒，李隆基仔细地洗了一下牌，然后又竖起自己的新牌：刘幽求、张说、姚崇。

翻身做主一朝天子一朝臣，用在李隆基和刘幽求身上尤其合适。

在七月四日之前，刘幽求还是流放封州的要犯，靠着桂州都督王唆的保护才勉强保住了一条命，苟延残喘，能不能看到明天的太阳都需要买份保险。

七月四日之后，刘幽求拨得云开见日明，他的主子李隆基终于将帝国的权柄全部握在了手中，刘幽求的好日子也随之来临了。

八月二日，流放犯刘幽求被擢升为尚书左仆射、平章军国大事，他再一次成为了宰相。

某一年的春节晚会上，黄宏有一句经典台词：你要是能从街道办，蹿溜升到国务院，全家跟着都灿烂。

相比于刘幽求，从流窜犯到国务院，一切都来得那么理所当然。

与刘幽求一样，曾经被太平公主和崔湜排挤到洛阳的张说也翻身了，由尚书左丞直接擢升为中书令，再次成为宰相。

张说这个人也很神奇，他的一生先后三次出任唐朝宰相，这是他第二次当宰相，多年之后，他还有一次当宰相的经历。

现在刘幽求、张说已经各就各位，该到姚崇了。

姚崇也是一个老熟人了，在唐朝，诸多宰相中，他的知名度至少可以排到第三位的。

而他前面的两位，则是著名的房玄龄和杜如晦，这是唐太宗贞观年间的一对宰相组合，而姚崇则跟宋璟组成了唐玄宗开元年间的最佳宰相搭档。

很难说这两大宰相组合到底孰高孰低，毕竟所处时代不同，硬要比较，那就是韩复榘他爹的关公战秦琼了。

公元713年的姚崇已经六十三岁了，这个老资格的大臣已经走完了人生的大部分旅途，他的一生经历比较奇特，仅是名字就变来变去的。

姚崇本来不叫姚崇，而叫姚元崇。

姚元崇这个名字一直叫到了五十余岁，却再也叫不了了，因为武则天不让他叫了。

管天管地管空气，难道还管姚崇的名字？武则天并非空穴来风，她是有原因的。

原来这个时候，正好突厥的毗利元崇向武则天的周朝进攻。

武则天非常讨厌听到他的名字，于是就让姚元崇改了名字，省得与那个突厥人相提并论。

这一改，姚元崇就改为了姚元之：《旧唐书》上说，姚元之是武则天赐的名字；《新唐书》则说，元之本来就是姚元崇的字，只不过此后不叫名了，直接叫字。

等到李隆基将年号改为了开元，姚元之也不能叫了，得避讳，中间的元字只能收藏了。

而此时武则天早已作古，索性姚元之又将名字改回姚元崇，再把中间的元字收藏，六十三岁的老头终于有了不需要再改的名字——姚崇。

说完姚崇的名字，再来说姚崇的第三次拜相。

姚崇和张说一样，一生中也是先后当过三次宰相。

第一次当上宰相，是武则天的时代，当时的职务是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第二次当宰相，是睿宗李旦登基之后，职务依然是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在与宋璟一起打压太平公主不成后，姚崇和宋璟便被赶出了长安，担任地方刺史，这一任就是两年。

李隆基登基后，开始洗牌，他将原来的七名宰相清洗干净之后，就把刘幽求和张说推上了前台，不过他最大的目标是姚崇——如果能让姚崇出任宰相，一个属于自己的全新时代就有可能来临。

十月十四日，骊山阅兵一天后，李隆基来到渭川打猎。

按照惯例，天子巡守时，方圆三百里的地方官都有义务前去面圣。

姚崇正准备动身，结果李隆基的使节却先到了：陛下想见你，请速速动身。

经验老到的姚崇知道，皇帝不会无缘无故召见，既然召见，就一定有大事发生，他在心中盘算了一下，想好了应对之策。

君臣见面，二人先从打猎说起。

李隆基问道：你会打猎吗？姚崇回答说：小时候曾经练过。

二十岁时我在广成泽附近居住，经常以呼鹰打猎为乐。

后来别人说我是当官的材料，不能在打猎上浪费时间，于是我就放弃了，开始发奋读书，走入仕途。

有小时候打下的底子，现在打猎也没问题。

李隆基闻言，非常高兴，便拉着姚崇一起上马，到野外打猎。

一边打猎，一边闲谈，君臣二人越谈越投机，这时李隆基说出了此行的目的：你应该当宰相辅佐朕了。

姚崇什么反应呢？他毫无反应。

装的！李隆基很是奇怪：这姚崇是怎么了，天大的好事到了他的头上，他怎么就无动于衷呢？正在李隆基疑惑不解之时，姚崇翻身下马，跪在地上启奏道：臣先跟陛下说十件事，如果陛下觉得不可行，臣就不得不拒绝陛下。

李隆基说：好，你说说看！姚崇随即将自己提前酝酿好的十件事和盘托出：宽仁施政，可乎？不贪图边功，可乎？宠臣犯法一视同仁，可乎？宦官不得干政，可乎？租赋之外不得滥赏，可乎？外戚不得担任宰相以及各部高官，可乎？善待大臣，可乎？群臣可以直言进谏，可乎？停止一切道观佛寺建设，可乎？外戚不得干政，一切以国家利益为重，可乎？由此想到电影《少林寺》里的场景：觉远最后剃度，大和尚问他：不杀生，戒淫欲，汝今能持否？觉远满含热泪声音颤抖着回应道：能持！这一幕看得我热泪盈眶，因为觉远的这句能持，就意味着他此生将与情投意合的牧羊女无缘，想要有交集，只能等来生了。

或许人生最不浪漫的事便是，明明相爱，却要分开。

扯远了，继续说姚崇的十件事。

佛教中有八戒的说法，因此《西游记》里的二师兄叫猪八戒。

现在姚崇向李隆基提出了十件事，如果李隆基答应，他就是十戒。

这时李隆基说话了：好，我都答应你，这下你可以当我的宰相了

吧！六十三岁的姚崇斩钉截铁地说：我愿意！从此，姚崇和刘幽求、张说一样，成为了李隆基的宰相成员，按照惯例，他们将展开亲密无间的合作。

他们能亲密无间吗？如果鸚鵡和狸猫能够共处，他们就能！勾心斗角古龙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

现在姚崇、刘幽求、张说便一起走进了江湖。

实际上，在姚崇没上任之前，姚崇和张说的斗争就已经开始了。

因为张说不想跟他成为同僚。

张说斗姚崇，乍看上去有些不好理解：你当你的宰相，姚崇当他的宰相，谁都不挨着，有什么好斗的？这就得说到官场的斗争了：官场内的争斗，很多情况下都是这么来的，不是当事双方的性格使然，而是官场的格局使然，因为古往今来的官场，从来都是僧多粥少，而且粥还有稀稠之分，竞争便在所难免。

张说与姚崇的斗争，就如同当代社会两个人同时竞争某个职位，从私交上他们或许还是不错的朋友，但从工作上他们便是你下我上的对手，在这个时候，没有太多的朋友可言，有的只是对手。

当李隆基动了让姚崇出任宰相的念头时，张说已经敏感地意识到危机的来临了：论资历，姚崇比他资深得多；论能力，姚崇的能力世人皆知；论交情，姚崇曾经跟宋璟向太平公主奋力一击，虽然没有成功，但对李隆基的忠心可鉴。

各方面都在自己之上的姚崇如果回来出任宰相，自己的空间还会有多少呢？于是，张说决定出手，一定要阻止姚崇拜相。

他先出了第一招：弹劾。

御史大夫赵彦昭按照张说的意思参了姚崇一本，本以为能就此动摇姚崇在李隆基心中的位置，没想到李隆基根本不为所动，弹劾的拳头打在棉花上，一点响声都没有。

接着张说又出了第二招。

这一招儿，以推荐为名。

替张说出面的是殿中监姜皎，他是不久前跟随李隆基起兵的功臣之一，此时正受着李隆基的恩宠。

姜皎说：陛下之前不是一直苦于没有河东总管的合适人选吗？微臣替陛下找到了一个。

李隆基顿时来了兴趣：哦，谁啊？说来听听！姜皎说：姚元之（姚崇）文武全才，正是河东总管的合适人选。

姜皎说完，便直愣愣地看着李隆基，如果李隆基点头同意，姚崇就算被张说算计成功了。

张说高估了自己，同时又低估了李隆基。

李隆基听完，顿时变了脸色：这一定是张说的主意，姜皎你竟敢当面骗我，这可是死罪！姜皎顿时吓蒙了，毕竟欺君之罪可不是闹着玩的。

好在姜皎现在正受恩宠，李隆基也给他留了面子，一番下跪求饶后也就把他放了，这事暂且按下不提。

李隆基不提，并不意味着姚崇不提，以姚崇的人脉，他早就知道了张说在背后的小动作。

只不过他忍而不发，一直等待着机会。

现在轮到张说着急了，他非但没能阻止姚崇拜相，反而眼睁睁地看着姚崇升任同中书门下三品兼中书令，得宠的势头非常迅猛。

张说知道，自己现在无法从李隆基那里得到更多的支持，毕竟姚崇跟李隆基走得更近。

当务之急，是从外围做一下工作，找一个李隆基最信得过的人帮自己说说好话。

选来选去，张说把目标锁定在了岐王李范身上。

岐王是李隆基的亲弟弟，他说话还是有分量的，如果傍上岐王这条线，肯定有益无害。

一天夜里，张说便乘坐马车来到了岐王李范的府中拜访，详尽说明了自己的效忠之意。

李范频频点头，宾主相谈甚欢。

心里有了底的张说心情愉快地离开了岐王府，回家的路上心情格外高兴，却没有注意到，在他进入岐王府的同时，有一双眼睛一直在盯着他。

第二天上朝，姚崇一瘸一拐地来了。

李隆基看着姚崇，有些惊讶。

你的脚有病吗？李隆基问。

臣的脚没病，却有心腹之疾。

姚崇回道。

李隆基当即意识到，姚崇有话要说。

有什么心腹之疾，说给朕听听！姚崇正色说道：岐王是陛下的至亲兄弟，张说是陛下的辅臣，而张说却躲到车里面秘密前往岐王府拜访，我怕岐王会受到误导，所以心里担忧。

同样是给对方下绊，姚崇明显技高一筹。

原因就在于姚崇抓住了李隆基的心理：但凡是皇帝，对宗室都很忌惮，而张说身为宰相，却不经皇帝同意，私自拜访岐王，这是典型的图谋不轨啊。

还有比这更致命的小报告吗？几天后，张说就倒了，被免除了宰相职务，出任相州刺史。

本来他给姚崇挖了个坑，结果姚崇没掉进去，他却掉进了姚崇的坑里，这就是中年狐狸跟老年狐狸斗，差着道行呢。

掉进坑里的张说从此又开始慢慢地往上爬，等他从坑底爬回地面再次出任宰相时，已经是九年之后了，而他与姚崇的争斗并没有就此结束，一直持续到姚崇的人生谢幕。

张说倒台的同时，尚书左仆射刘幽求也倒了。

刘幽求被免去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改任为太子太保。

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是宰相，是实职，太子太保则是闲职，能把好人闲出病的闲职。

刘幽求为什么倒台呢？难道他也招惹了姚崇？他本人虽没有招惹姚崇，他的职位却出卖了他，因为姚崇想要大权独握。

公元713年的这次拜相，是姚崇的第三次拜相，也是他人生中的最后一次拜相，这时他已经六十三岁了，他想真正放开手脚做点事情。

在拜相之前，他向李隆基提出的十件事，一定程度上就是他的施政纲领。

此时在他的心中已经有了成熟的蓝图，容不得别人再来对他指手画脚。

然而，现有的群相制显然不能满足姚崇的胃口：在这种体制下，宰相班子里堆着一大帮人，你说一句，我说一句，集体负责，那就是都不负责，这不是姚崇想看到的。

他想要的，是自己掌握话语权，其他少数几个只需要负责随声附和。

显然，刘幽求不是合适人选，他是唐隆政变的主力，不会任由自己摆弄。

既然如此，只能让他离开，省得碍手碍脚。

姚崇的想法与李隆基不谋而合，因为他也想让刘幽求离开。

这又是为什么呢？卸磨放驴共患难易，同富贵难。

自古以来，功臣难当。

虽然李隆基在大权在握后，便把流放犯刘幽求擢升为了尚书左仆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将重用刘幽求。

他之所以这么做，只是做出一个报恩的姿态，因为他心里明白，刘幽求此时并不是他所需要的人。

如果说唐隆政变时，刘幽求是李隆基不可或缺的主力，那么现在马放南山，刘幽求自然就失去了使用价值，以前他是主力，现在他连替补都不是。

对于这样的功臣，李隆基也有些头疼，他不能背上忘恩负义的骂名，只能选择让刘幽求慢慢淡出权力中心，而在这之后，又需要让他远离长安。

众所周知，功臣一旦淡出权力中心后，心中难免就会产生抱怨，而刘幽求又是有过政变经历的人，这颗随时有可能爆炸的雷是不能再留在长安的。

看起来，李隆基的所作所为有些不近人情，但算起来，他并不是第一个这么做的皇帝，这几乎是历朝历代的惯用的套路，汉高祖刘邦、明太祖朱元璋比他做得还要过分，相对温柔一些的，也就是宋太祖赵匡胤的杯酒释兵权了。

李隆基这次效仿的，乃是曾祖太宗李世民。

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玄武门之变后，曾经一顶一的得力干将尉迟敬德、秦叔宝、程知节都淡出了权力中心，原因只有一个：国家安定之后，猛将已经没有使用价值了。

失去使用价值的刘幽求便这样从宰相高位栽了下来，从流放犯到宰相，再从宰相到太子少保，前后不过四个月的时间。

令刘幽求没有想到的是，三个月后，他连太子少保也当不成了。

因为他被人举报了。

有人检举说：太子少保刘幽求对自己的职位有怨言。

这个举报非常致命。

在古代，如果一个官员被举报有怨言，事情便可大可小——大到可以满门抄斩，小到可以批评教育，下不为例。

李隆基接到举报后，便把审问刘幽求的任务交给了姚崇，这个安排更加要命，这就好比让黄鼠狼当了养鸡场的保卫科科长。

与刘幽求一起受审的还有太子詹事（太子宫主管）钟绍京，这也是当年唐隆政变的主力，正是他调集了皇家园林里的园丁参加政变，为李隆基立下大功。

一度钟绍京也被推到了中书令的高位，不过后来又拉了下来，辗转出任太子詹事这个闲职。

姚崇经过一番审问，很快定了案：刘幽求等人都是功臣，一下子被安排到闲职，肯定有些沮丧，这也是人之常情；他们的功劳很大，受的恩宠也比较深，一旦把他们逮捕下狱的话，恐怕会让远近之人都担心。

言下之意，逮捕下狱就不必了，不过该有的处罚还得有。

这正是姚崇想要的结果，也是李隆基想要的结果。

不久，刘幽求被贬为睦州（浙江省建德市）刺史，钟绍京被贬为果州（四川省南充市）刺史，两个唐隆政变的功臣从此与权力中心渐行渐远。

被贬出长安的刘幽求后来又出任杭州刺史，开元三年又从杭州调任桂阳刺史，然而就在从杭州到桂阳的途中，郁闷的刘幽求连气带怨，终告不治，享年六十岁。

钟绍京的结局比刘幽求稍好一些，他辗转在各地当了一些小官，再见到李隆基时已经是开元十五年了。

面对着李隆基，钟绍京痛哭流涕，陛下难道不记得当年的事了吗？您怎么忍心把他抛在荒外，终年看不见长安的皇宫。

当年一起起事的如今都不在了，只剩下臣这么一个衰老头了，陛下难道不可怜可怜吗？顿时，李隆基神色黯然，他知道亏欠这些老臣的太多了，随即便将钟绍京留在长安，委任为了银青光禄大夫。

颠沛流离十几年的钟绍京，终于得以在长安终老，享年八十余岁。

值得一提的是，钟绍京系出名门，乃是三国时期魏国太傅钟繇的第十七代世孙。

钟繇乃是书法界的一代宗师，而钟绍京在书法上的造诣也炉火纯青，与世祖并驾齐名，被誉为书家双绝。

史书故称钟繇为大钟，绍京为小钟。

在刘幽求、钟绍京被贬之后，另外一个受尽恩宠的人也遭到了贬黜，这个倒霉蛋，便是一直鼓动李隆基向太平公主下手的王琚。

王琚参加了李隆基的起兵，在胜利之后一直享受着功臣的待遇，而且他生性诙谐幽默，深得李隆基的欢心，一时不见，李隆基便会思念，偶尔王琚休假不去上朝，李隆基就会派宦官到其家中邀请。

然而好景不长，不久之后，李隆基就接到一些大臣的忠告：王琚诡计多端，可以一起消除祸事，但共享太平却很难。

这种忠告十有八九是出自嫉妒，但李隆基还是听了进去，在他的前半生中，他见多了宠臣弄权为祸的例子，他当然不想也发生在自己的身上。

在这之后，李隆基对王琚渐渐疏远，不久就让他兼任御史大夫，到北方巡视军队去了。

又过了一些日子，便发生了刘幽求和钟绍京被人检举的事件，本来

与此事无关的王琚也被卷了进来，他被指认为刘幽求的同党。

哎，原来发发牢骚也有同党。

这样王琚再没有资格巡视了，他被贬为泽州刺史，彻底远离了权力中心。

多年后，王琚被李林甫诬陷，在流放的路上被勒令自杀，死非其罪，当时的人都认为他死得冤。

又过了数年，李隆基追赠了他的官职，算是给他翻了案。

从刘幽求到钟绍京，从钟绍京到王琚，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君无常心，皇帝的恩宠，历来都是中国古代的四大不靠谱之一。

都有哪四大不靠谱呢？春寒、秋暖、老健、恩宠。

春寒：春天的寒冷是不靠谱的，因为夏天即将来临；秋暖：秋天的温暖是不靠谱的，因为冬天即将来临；老健：老来的健康是不靠谱的，因为能不能见到明天的太阳是个未知数；恩宠：君王的恩宠是不靠谱的，因为它如同热带雨林上空的雨，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刘幽求、钟绍京、王琚，同意请举手！

第七章 更改年号

救时宰相管理的学问公元713年十二月一日，李隆基宣布改年号为开元。

开元这个年号是有讲究的，意味着李隆基想要开创一个全新的时代，后来的事实证明，他做到了。

李隆基改元之后，便开始发力。

与他一起发力的，是他新任命的宰相姚崇。

而与姚崇搭班子的呢，不再是刘幽求和张说这些人，而是一个叫卢怀慎的人。

卢怀慎，一言以蔽之：这是一个能力低下的道德先生。

正是从这时候起，唐朝的宰相制度悄悄发生了变化：在此之前，唐朝的宰相实行群相制，宰相不只一个，而是一群；现在情况发生变化，姚崇的宰相班子里只有两人，除了他就是卢怀慎，姚崇是主力，卢怀慎是非主力，主力和非主力搭班子的格局由此成为惯例。

宰相班子一建立，姚崇便开始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了国家的治理上，他的从政经验丰富，一般的事务都难不倒他。

不过，不久之后，他却在李隆基面前找不到北了。

这天姚崇拿着一份名单来找李隆基，这份涉及到中下级官员前途的名单他早已经拟定好了，此番来找李隆基，也就是走一个程序汇报一下。

就是这个汇报，让姚崇找不到北了。

姚崇说：陛下，这里有一份关于中下级官员的委任名单，我给您汇报一下。

李隆基没有理他，抬头看着屋顶。

姚崇以为李隆基没听见，又说了一遍。

李隆基依然没有理他，继续看屋顶。

姚崇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又重复了一遍。

李隆基继续把他当空气，继续看屋顶。

姚崇蒙了，汗顿时流了下来：这皇帝的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啊，莫非对我不满？姚崇眼看李隆基不搭理自己，便屏住呼吸，行了礼，退了出去。

回办公室的路上，姚崇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呢？皇帝到底怎么了？难道我什么时候得罪他了？姚崇走后，一直站在李隆基身边的宦官高力士说话了：陛下，您最近才亲自处理国家大事，自然应该当场给大臣们做出指示。

刚才姚崇向您请示，您却不说话，这恐怕不是虚心纳谏的做派。

这时李隆基说话了：我任用姚崇当宰相，国家大事他自然应该跟我商量，但任命中下级官员这样的小事就不用再麻烦我了吧，他身为宰相，全权处理就可以了！刚才装聋作哑是这个意思啊，明白了！就在姚崇还百思不解的时候，高力士来了，他把李隆基的话原原本本地转述了一遍，姚崇茅塞顿开。

高，实在是高！姚崇连忙向高力士道谢，心里更是充满了对李隆基

的感激。

由这个事件来看，李隆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管理高手，他知道什么叫抓大放小，就凭这一点，他就比诸葛亮强。

《三国演义》中有这样一个桥段：司马懿问诸葛亮派来的使节：你们丞相忙吗？使节说：忙啊，军中二十军棍以上的刑罚他都要亲自过问。

司马懿又问：他吃饭的胃口如何？使节说：吃的很少。

使节走后，司马懿说：诸葛亮命不久矣！这就是诸葛亮和李隆基的差距：诸葛亮连二十军棍这样的小事都要过问，李隆基却连中下级官员的任命都不过问；结果呢，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在他的身后蜀汉迅速灭国，李隆基则把大唐王朝带到了开元盛世，达到了封建王朝的巅峰。

其实善于抓大放小的名人还有很多，伟大领袖毛泽东就是其中的一个。

他有一句名言：如果连我都要用枪，红军就危险了。

他不是用枪的人，他是运筹帷幄指点江山的人，正是他的抓大放小，才有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胜利。

管理是一门学问，很深很深的学问。

下车伊始得到李隆基的支持后，姚崇干劲十足，很快就做了三件大事。

第一件：查处全国的假和尚、假尼姑。

从唐中宗李显执政之后，皇亲国戚争相建造寺庙，以为这样就可以为自己祈福。

在建造寺庙的同时，还剃度了一些平民为僧。

这些平民并非真的想剃度，而是冲着和尚可以免税的优惠政策才去的。

不仅皇亲国戚钻了政策的漏洞，一些富户也钻这个漏洞：精壮男子本来有义务向国家交租赋，结果人家迅速剃度成了和尚，光头就成了免税的证明。

经过调查，姚崇发现，这股歪风必须要制止，不然长此以往，和尚、尼姑遍地都是，交税的人却没了。

李隆基迅速批准了姚崇的奏疏，全国上下立刻展开了清查假和尚、假尼姑的行动，只要发现并非真心想出家的，一律勒令还俗。

最后一盘点，全国一共清理出了一万两千名假和尚、假尼姑，数量相当惊人。

第一招收到效果后，姚崇很快就做了第二件大事。

这件事有点难度，涉及的人位置有些高。

因为对方是薛王李业。

薛王李业的舅舅叫王仙童，这是一个恶霸，仗着身后有薛王李业撑腰，大肆侵吞他人财产，百姓苦不堪言。

后来王仙童的劣迹被御史上报给了李隆基，然而御史的奏疏刚到，薛王李业就来说情了。

面对手足兄弟的亲自出马，李隆基有些为难：如果不给李业面子，势必会让李业难堪；但是给了李业面子，王仙童这样的恶霸就会逍遥法

外。

李隆基思来想去，还是把皮球踢给了姚崇和卢怀慎：你们去查查吧，如果情况属实便严惩不贷，如果不属实就要治御史罪。

如果是一位顺杆爬的宰相，或许此时就会做个顺水人情，把御史治罪了事，然而姚崇不是，他不会顺杆爬，他尊重的是事实。

很快，姚崇就递交了自己的调查报告：王仙童的罪状明明白白，御史大夫所言不虚，应该治王仙童的罪！薛王李业哑口无言，只能眼睁睁看着姚崇将舅舅治罪。

自此，皇亲国戚的行为收敛了不少——连薛王李业都没有面子给，何况他人呢？做人还是低调一些吧。

姚崇的第二件大事惩办了王仙童，但也因此得罪了薛王李业。

这还不算完，不久他又做了第三件大事，这次得罪的申王李成义。

李成义的事儿其实很小，只是想帮自己府里的阎楚珪升一下官。

阎楚珪原来是从九品的王府录事，李成义想把他升为正八品的王府参谋。

对于一个亲王来说，将自己的属下从九品升至正八品根本不是什么难事，况且李隆基也答应了李成义的请求。

没想到，事情到了姚崇那里，就行不通了。

姚崇抓住了一个漏洞：关于这次升官，李隆基没有下达手令。

按照李隆基先前的旨意，如果是王公和驸马托付的事情，皇帝批准后应该给宰相下一道手令，没有手令，一律不办。

现在姚崇就抓住了这个漏洞，他上奏李隆基：陛下说过，没有手令一律不能办。

姚崇预计到李隆基可能会补发手令，他接着说道：臣窃以为量才为用，授予官职是有关部门的事情。

陛下如果因为是亲属宠臣就授予官职，恐怕有些不妥。

臣分析过最近的一些情况，认为这样会破坏国家的法度！姚崇把所有的路都堵死了。

结果，阎楚珪愣是没能升官，因为有一个坚持原则的姚崇在那里等着。

三件大事办完，一个贤相的模样便跃然纸上。

不过姚崇之所以能青史留名，靠的还是随后的蝗灾。

蝗虫事件公元715年，姚崇遇到了难题。

崑山以东，蝗虫泛滥。

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自然界的很多现象都被神话了，蝗灾也被神话，很多人固执地认为，这是上天发怒，向人间示警。

这样一来，蝗虫就不是蝗虫了，而是上天向人间示警的使者，于是多数老百姓不敢捕杀蝗虫，反而在田间地头焚香祷告，跪求蝗虫嘴下留情，吃两口就赶紧打道回府，晚了就坐不上公共汽车了。

祷告有用吗？老百姓认为有用，姚崇却坚定地认为没用，因为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

面对蝗灾，姚崇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火速往各地派出御史，敦促各地消灭蝗虫，保护庄稼。

这个在今天看来很简单同时又无比正确的决定，居然遭到了很多人

的反对。

反对者认为：蝗虫太多了，灭也灭不掉，倒不如别得罪它们，毕竟人家可是上天派来向人间示警的天使。

反对最起劲的是汴州刺史倪若水。

倪若水说：消除天灾还得靠积德，昔日汉赵帝国的刘聪就曾经捕杀过蝗虫，结果怎么样？蝗灾反而更严重了，所以说还得靠积德！倪若水不仅是说说而已，他还身体力行，不仅不接受姚崇的命令，还拒绝让负责监督灭蝗的御史入境。

姚崇怒了，他马上给倪若水写了一封信：你说的那个刘聪是个非法皇帝，他的德行压不住妖孽。

现在我们明君在位，德行自然胜过妖孽。

历史记载，古代有贤良太守，蝗虫都不进入他的辖区内，你说修德就可以避免蝗灾，那么现在你的辖区内蝗虫泛滥成灾，是不是因为你你不修德呢？看完信，倪若水哑口无言，看来不能再跟宰相对着干了，不然不修德的帽子扣下来可不是闹着玩的。

于是倪若水火速投入到灭蝗工作中去，最后一统计，在他的汴州境内，有据可查的死蝗虫有十四万石，至于扔进河里水葬的蝗虫更是不计其数。

灭蝗工作虽然取得了巨大胜利，但反对的声音依然不绝于耳，这些声音又进入了李隆基的耳朵里。

面对诸多质疑，李隆基有些惶恐了，因为他是相信天人感应的，作为天子，如今发生了蝗灾，就应该是他那叫做天的老爹不高兴，向他发怒呢。

现在按照姚崇的建议，这样大肆地捕杀蝗虫，是不是对天不敬呢？李隆基决定找姚崇问问。

被召来的姚崇对李隆基说：这些庸儒们死抠书本，不懂得变通之道。

凡事有时要违反经典而顺乎潮流，有时要违反潮流而合权宜之计：昔日北魏时，崤山以东有蝗虫，就因为不忍捕杀结果庄稼被吃光了，最后发展到人吃人；后秦时，蝗灾更甚，庄稼和草木都被吃光了，最后牛马饿急了只能相互啃毛；现在黄河以南、以北的百姓家里都没有太多余粮，如果任由蝗灾发展，他们颗粒无收，就只能逃难了。

因此，捕杀蝗虫关系到国家安危，马虎不得，就算不能将蝗虫全部捕杀干净，但总比眼看着它们啃吃庄稼泛滥成灾强。

陛下好生恶杀，此事不需要出敕，容臣出牒处分。

若不能把蝗虫消灭干净，臣在身官爵，并请削除。

姚崇所说的敕即皇帝下令，牒即宰相下令，类似于今天的主席令和国务院总理令。

姚崇不让李隆基出敕而由自己出牒，说白了就是愿意把所有的问题都自己扛。

忠心表到这个程度，李隆基也就不好不同意了。

回到办公室，一直跟姚崇搭班子的卢怀慎出来说话了，他小心翼翼地姚崇说：大肆捕杀蝗虫，恐怕会伤了天地的和气吧！人和人的差距就是这么大，卢怀慎这样的人居然跟姚崇搭班子，按照他的说法，任由

蝗虫漫天飞舞倒是不伤和气了。

荒谬。

姚崇看了卢怀慎一眼，开口说道：昔日楚庄王曾经吞下过蚂蟥，但他的病却好了。

孙叔敖曾经杀过双头蛇，他的一生却很有福气。

难道我们不忍心杀蝗虫，却忍心看着人因为蝗虫活活饿死吗？接着姚崇又说了一句话：如果捕杀蝗虫会招致祸事，我姚崇愿意一人承担！名垂青史其实不需要说太多话，有时一句就够了！不久，在姚崇的指挥下，崤山以东的蝗虫基本被消灭，百姓避免了流离失所，这一切都是因为唯物主义者姚崇的坚持！向唯物主义者致敬。

无限风光凭借李隆基的支持，姚崇在开元初年大展拳脚，老而弥坚。

姚崇之所以能在短短几年内做出那么多业绩，得益于宰相制的改革。

如果还是群相制的话，姚崇是无法脱颖而出的。

而在开元初年，宰相只有两三人，与姚崇搭班子的只有卢怀慎一人。

说起这个卢怀慎，可以用两个字概括：好、熊。

卢怀慎是个好人，但不是一个能人，他比能人多了四个点——熊人！从个人品质而言，卢怀慎甚至在姚崇之上，他清谨俭素，不经营自己的财产，所得俸禄多数都分给了亲戚朋友，而自己的老婆孩子却经常处在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嗷嗷待哺状态。

这就是卢怀慎，一个道德层面的圣人。

同时这个道德层面的圣人，也是一个行政层面的熊人。

有一次姚崇的一个儿子去世了，姚崇便请了事假，回家专心料理儿子的丧事，一下子就有十几天没来上班。

这十几天对于姚崇来说是悲痛的，白发人送黑发人，人生最悲痛的事情莫过于如此；而这十几天对卢怀慎来说，也是最难熬的，每天都是度日如年。

与姚崇搭班子以来，他一直都是充当副手，姚崇点头他点头，姚崇画圈他画圈，时间长了，人送外号伴食宰相。

现在姚崇这根主心骨不在，让他这个伴食宰相挑大梁，这就是把癞蛤蟆逼到公路上，愣是让它冒充迷彩小吉普了。

十几天下来，政事堂的公务堆积如山，伴食宰相卢怀慎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只好进宫来向李隆基汇报，起码争取一个好态度。

李隆基看着卢怀慎，他知道这是一个好人，但他更知道这是一个熊人，于是便说道：我把天下事都交给姚崇，却把你安排到了可有可无的位置上。

李隆基的意思很明白：本以为你是一把锥子，谁知道你却是根棒槌。

面红耳赤的卢怀慎忐忑不安地退了出来，继续回到中书省发呆，心中只能乞求姚崇节哀顺变，尽快回到工作岗位上。

几天后，姚崇回来了，摆在他面前的，是堆积如山的公务。

姚崇二话不说就开始处理，不一会儿的功夫，小山消失了，积累了

十几天的公务全部处理完毕。

这时姚崇不免有些得意，便问站在一旁的中书舍人齐澣：我当宰相，可以与古代的哪个宰相相提并论？齐澣还没来得及回答，姚崇便追问：比管仲、晏婴如何？齐澣想了一下说道：管仲、晏婴之法虽然不能流传后世成为万世之法，但是至少在他们的任期内是保持不变的。

您所制定的法，却经常变化，似乎您跟他们二人没法比。

姚崇接问道：那么你如何评价我呢？齐澣说：您可以称为救时宰相。

闻听此言，姚崇大喜，顺手把笔扔到桌子上，说：救时宰相，那也不容易啊！千古良相也好，救时宰相也罢，总之在开元初年，姚崇是李隆基不可或缺的重臣。

对于姚崇，李隆基的恩宠日甚一日，而姚崇不知不觉也登上了无限风光的顶峰。

开元四年十一月，在姚崇受尽恩宠的同时，伴食宰相卢怀慎却抵达了人生终点。

先是一病不起，最终撒手人寰，身后家中一贫如洗，只有一个老仆愿意卖身为他料理后事。

道德层面的圣人，行政层面的熊人，生活层面的矮人。

在卢怀慎去世后，原尚书左丞源乾曜接替了他的位置，他的功能跟卢怀慎一样，当一枚绿叶，陪衬着姚崇这朵红花。

正在这新旧宰相交替的当口，姚崇却患上了疟疾病倒了。

李隆基听说后，非常着急，接连派出使者到姚崇借住的罔极寺看望。

一天之内，竟然多达数十人次，基本上这个使者前脚刚走，另一个使者后脚就到了。

在此期间，源乾曜挑起了工作的重担，每天进宫向李隆基汇报。

如果汇报正合李隆基的心意，李隆基便会笑着说道：这一定是姚崇的主意。

而如果汇报不合李隆基的心意，李隆基便会板着脸问：为什么不提前跟姚崇商量？这时源乾曜便赶忙回应：陛下所言极是，确实没跟姚崇商量过。

一句话：好主意都是姚崇的，馊主意都是源乾曜的。

在这种思维的主使下，一有大事，李隆基便指示源乾曜去罔极寺征求姚崇的意见，毕竟姚崇的经验丰富。

源乾曜连忙点头称是，于是往罔极寺跑的次数就更多了。

不久，源乾曜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鉴于罔极寺的条件不好，建议把姚崇安排到皇家礼宾馆暂住，这样有利于姚崇身体恢复。

源乾曜上奏疏时并没有跟姚崇通气，等姚崇知道后，连忙上奏疏反对，称自己是一个带病之人，入住存有公文档案书籍的皇家礼宾馆非常不合适。

这时李隆基说话了：有什么不合适的？皇家礼宾馆本来就是为各级官员设立的，让你住，是为了江山社稷。

只恨不能让你住在宫中，入住皇家礼宾馆算什么！听到这番话，姚崇除了感动，还是感动。

恩宠，无限风光的恩宠。

罢相人生一世，生老病死无法抗拒，顶峰过后是低谷的客观规律也无法抗拒——只要是人，就一定有顶峰，有低谷。

姚崇是人，他有顶峰，同样也有低谷。

就在姚崇受尽皇帝恩宠，冲上人生顶峰的同时，他的人生低谷已经向他发出了召唤。

两年前的一个君臣对话，早已为姚崇日后跌入低谷埋下了伏笔。

那是在开元二年，宰相魏知古从东都洛阳返回长安之后。

魏知古本是小吏出身，在他的仕途上，姚崇是他的贵人。

正是在姚崇的不断提携下，魏知古才得以不断升迁，后来又是经姚崇的提名，使他成了宰相班子的一员，同卢怀慎一起给姚崇搭班子。

魏知古一直对姚崇充满感激，直到一个出人意料的任命出现。

当时，姚崇将魏知古委任为代理吏部尚书，前往洛阳主持官员的选拔工作。

从这个安排来看，洛阳的官员选拔，魏知古便是最高长官，他的意见便是最后意见。

令魏知古没有想到的是，就在他自认选官工作可以圆满结束时，吏部尚书宋璟来了，他是奉姚崇之命来做最后审查的。

也就是说，洛阳的选官工作，魏知古说了还不算，宋璟的意见才是最后意见。

这一下让魏知古有些恼火了：明明先把我派出主持选官工作，现在又把宋璟派来验收我的工作，这不仅是尊重，而且是不信任。

令魏知古更难堪的是，他身为宰相，却要听命于宋璟，而宋璟偏偏还不是宰相！这个出人意料的任命，改变了魏知古对姚崇的看法，从此感恩的心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怨恨。

从洛阳返回长安，魏知古越想越气，索性到李隆基那里参了姚崇一本，因为他抓住了姚崇的软肋。

姚崇的软肋不多，但绝不是没有，这也是官场中人普遍的软肋，那就是管不好身边的亲属子女。

姚崇尽管名垂青史，跻身良相行列，但他同样没有管好自己的儿子。

此时他的两个儿子正好在洛阳为官，凭借着老爹的声威，这哥俩儿在洛阳没少干以权谋私的勾当。

两位公子哥不仅知道老爹的能量，而且还知道老爹曾经提拔重用过哪些人，于是他们便找到了曾经受老爹恩惠的魏知古，为别人跑官要官，而且不是一次两次。

开始时魏知古对姚崇心怀感恩，对于两位公子的要求也会尽量满足。

然而，现在情况不同了，他已经开始怨恨姚崇了。

两位姚公子的作为，正好成为魏知古告发姚崇的杀手锏。

告完状的魏知古出宫后，李隆基便找来了姚崇。

君臣二人一如平常地聊着天，李隆基看似随意地问了一句：你的儿子品性、才干如何，现在当什么官？六十多岁的姚崇毕竟经验丰富，他意识到这绝不是一次简单的聊天，李隆基突然过问自己的儿子，那么一

定是有人告了他们的状。

他马上想到了魏知古，这家伙最近对自己有些怨恨，很可能是他告了状。

姚崇从容不迫地说：臣总共有三个儿子，其中两个在东都洛阳为官，他们俩平时做人不太严谨，肯定曾找过魏知古帮忙，只是臣还没有来得及过问。

李隆基基本以为姚崇会为自己的儿子隐瞒，没想到，他倒先来了个开诚布公，心里很是高兴，便问道：你怎么知道？姚崇回答说：魏知古还是小吏时，我像母鸡爱护小鸡一样爱护他。

我的儿子们愚钝，他们以为这样魏知古就会感激我，进而包容他们胡作非为，结果给魏知古添了很多麻烦。

这就是姚崇的高明，他不动声色地将魏知古推到了忘恩负义的深渊——人家对你有大恩，你却连人家的儿子都不包容，反而还告黑状。

李隆基被姚崇的坦诚感动了，更对魏知古的忘恩负义感到愤慨，顿时起了将魏知古流放的念头。

这时姚崇又显示出自己的高风亮节，好说歹说让李隆基放弃了流放魏知古的念头。

不过，没过多久，魏知古还是被免去宰相之位，被贬为工部尚书。

仅仅从这个结果看，魏知古告状事件以姚崇大胜结束。

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李隆基表面上对姚崇的信任有增无减，但他是装出来的，只是忍而不发而已。

李隆基在忍，在观察，尽管他抓大放小，放手让姚崇去干，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姚崇的所作所为视而不见。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他看到了很多事情：姚崇的两个儿子依然不知收敛，揽权受贿的事情时有发生，很多人对这两位公子颇有微词；姚崇的亲信赵诲接受胡人贿赂，经他亲自审问后，证据确凿，按律当斩，而姚崇却在千方百计地营救。

几件事情叠加到一起，李隆基再也不准备忍了。

开元四年（716年）十二月，也就是姚崇刚刚住进皇家礼宾馆不久，姚崇看到了一份文件。

这份文件宣布皇帝大赦天下，京城所有罪犯全部无罪释放。

姚崇原本很高兴，因为这份文件一颁布，就意味着他的亲信赵诲可以无罪释放了。

然而姚崇仔细一看，顿时大惊失色。

在这份文件中，姚崇看到，李隆基特别标注了赵诲的名字，在旁边御批了处理意见：杖一百，流放岭南！京城所有罪犯都无罪释放，唯独赵诲被流放岭南。

聪明人总是点到为止，姚崇从李隆基的这个批示中看到了自己的末路——所有的罪犯都释放，唯独你姚崇的亲信不放，这说明你的所作所为皇帝都知道了，现在他已经不给你面子了。

姚崇赶紧找出纸笔，开始写辞职报告，请求李隆基允许自己辞去宰相职务，同时推荐广州刺史宋璟接替自己。

请辞报告连续送上了几次，李隆基却迟迟没有做出反应。

姚崇不知李隆基的真实态度，辗转反侧，整日惶恐不安。

不久，他释然了，因为他从一个任命判断出，李隆基已经同意了。

李隆基任命宋璟为刑部尚书、西京留守长官。

这说明，此时的宋璟已经取代姚崇，成了李隆基最信任的人。

姚崇的宰相生涯就此结束。

开元四年（716年）闰十二月二十七日，姚崇被免去所有官职，改任开府仪同三司，这是一个地位崇高的闲职，相当于现在的国事顾问。

与姚崇一同被免职的是与他搭档一个来月的源乾曜，他也被免去了宰相职务，改任首都特别市市长（京兆尹），同时兼西京留守长官。

那原来的西京留守长官宋璟呢？他暂任吏部尚书兼侍中，这就意味着，宋璟成为接替姚崇的新任宰相，与他搭班子的，是中书侍郎苏珏。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

这个苏珏，与张说齐名，都是当时的文学大家。

因张说被封燕国公，苏珏被封许国公，因此两人并称为燕许大手笔。

新人已经各就各位，老人姚崇只能选择安静地离开了。

发挥余热姚崇本已做好彻底退休的准备，没想到一个月后，一起突发事件又让姚崇的境遇有了转机。

开元五年（公元716年）正月二日，出大事了！房塌了。

如果是一般的房塌了也就塌了，问题是塌的不是一般的房，而是皇家祭庙的四个祭室。

历朝历代，皇家祭庙都是神圣的地方，现在四个祭室突然坍塌，莫非又是上天的示警？李隆基不敢怠慢，换上素色的衣服，避开正殿，改到偏殿去主持朝会。

这房塌的实在不是时候，因为这时李隆基正计划前往东都洛阳。

现在祭庙的祭室突然坍塌，李隆基的心里犯起了嘀咕。

还去不去洛阳呢？去，心里有祭室坍塌的阴影；不去，洛阳方面已经准备好了，皇帝这时又说不去，这不是失信吗？还是找宰相来问问吧。

宋璟的意见很明确：不去！为什么？宋璟说：陛下守丧三年还没有期满，不应该巡幸。

况且现在祭室坍塌，已经是上天显示灾变的征兆，陛下应该增加自己的恩德，回应上天，同时停止巡幸东都。

守丧三年？怎么回事？这事儿得交代一下。

开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太上皇李旦在长安皇宫的百福殿去世，享年五十四岁，四个月后被安葬于桥陵，庙号睿宗。

对于李旦的一生，要准确概括比较难，有人说他是以柔克刚，有人说他一生窝囊，不一而足。

在我看来，或许可以用这样一个比喻：牙齿和舌头同时存在于口腔之内，牙齿硬，舌头软，看起来牙齿占据上风，但到最后，牙齿都脱落了，舌头还是好好的。

别人强调的是胜者为王，或许李旦强调的是剩者为王。

他的一生或许什么都不是，但至少给自己的儿子当了一块关键的铺路石。

现在，宋璟便拿出为李旦守丧三年说事，李隆基顿时没了言语。

李隆基并没有就此放弃，他又召来了开府仪同三司姚崇，把自己的疑惑抛了出来。

救时宰相姚崇的应变能力随即展现：祭庙大殿本来是苻坚建造的。

隋朝建立时，隋文帝就利用原来大殿的材料，建造了新的大殿。

我朝延续使用，年深日久，木材自然腐烂变质，大殿因此坍塌，只是凑巧与陛下计划出行的日期吻合而已。

既然洛阳方面已经做好准备，陛下就应照常出行，至于崩塌的祭室，可以把牌位先移出来，等祭室修复好了，再把牌位放进去就行了。

姚崇说完，李隆基深表认同，说道：卿言正合朕意！在别人看来复杂无比的事情，姚崇几句话就解决了，这归功于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同时也归功于他的随机应变，因为他看出了李隆基急于出行的迫切心情。

为了酬谢姚崇，李隆基特赏赐绸缎二百匹，同时准许姚崇每五天进宫晋见一次，晋见时与在职官员同列（这意味着姚崇不算离退休人员）。

姚崇的进言有了意外的收获，不过也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祭庙用的材料是苻坚时代的？距今三百多年？可能吗？隋文帝富有四海，还会用苻坚时代的旧物？姚崇不会是为了拍皇上马屁编故事吧？质疑的奏折报了上去，李隆基按下不表，不管别人信不信，反正他信了，洛阳照常巡幸。

在这一点上，姚崇和李隆基各取所需：一个月前，因为赵海，姚崇从宰相高位上摔下；一个月后，因为房塌，姚崇又得以恢复了部分恩宠。

人生就是这样，无处不充满意外。

一世冤家开元九年九月初，姚崇即将抵达人生的终点。

告别人世之前，姚崇先把自己的财产均分，每个儿孙都有份，他要以此这种方式避免日后儿孙们的无谓争斗。

与此同时，他告诫儿孙一定要薄葬自己，只穿平时的衣服入殓即可，切记不能厚葬，免得引得盗墓贼盗墓，反落得戮尸暴骸。

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姚崇最后还阐述了自己对佛教的看法。

在他看来，佛教追求的是清静和慈悲，而不是世人所流于形式的烧香祈福。

他告诫子孙，不要学凡夫俗子去烧香祈福，更不要把和尚道士请到家里给自己做法事，切记，切记！交代完这一切，姚崇用最后的精力给自己的老冤家做了一个扣。

这个老冤家便是跟他斗了一辈子的张说。

对于这个老冤家，姚崇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还在惦记着。

姚崇对儿子们说：张说与我素来不和，矛盾很深，我怕我死之后，他对你们不利。

他那个人素来讲究排场，奢侈无比，尤其喜欢古玩珠宝。

我死以后，他作为曾经的同僚一定会来吊唁，到时你们就把我平生攒下的古玩珠宝都罗列在帐前。

如果张说连看都不看，你们就赶紧准备后事吧，全家可能都无藏身

之地；如果他看了那些古玩珠宝，咱们家就没事了，你们就把珠宝送给他，同时请他给我写神道碑。

你们提前把碑石准备好，一旦拿到他写的碑文，马上动工镌刻。

张说的反应比我慢，我预计几天后他一定会反悔，会以修改为由要回碑文，到那时你们就领他看刻好的神道碑，同时告诉他已经将碑文上奏给皇上了。

交代完后，姚崇与世长辞，享年七十一岁，谥号文献。

姚崇死后，张说果然上门吊唁，而且多次用眼角去扫姚崇的古玩珠宝。

姚崇的儿子们见状便送上古玩，恳请张说撰写神道碑文，张说没有多想便同意了。

几天后，写好的神道碑文送来了。

在碑文中，张说详细纪录了姚崇的一生，并且给予高度评价：八柱承天，高明之位，列四时成岁，亭毒之功存。

姚崇的儿子们不禁窃笑，马上动工开刻神道碑。

几天后，张说的人来了，奉命取回神道碑文，理由是没写周密，需要修改。

姚崇的儿子们不动声色，引着来人参观了已经刻成的神道碑，并且告诉来人，碑文已经上奏给皇帝。

来人回去复命，张说这才意识到，自己又中了姚崇的套，不禁叹息说：死姚崇犹能算生张说，吾今日方知才之不及也远矣。

两个宰相斗了一辈子，现在终于可以不斗了。

姚崇死后，他的儿子们没能光大他的门庭，与贞观年间的房玄龄、杜如晦一样，姚崇便是家族最大的荣光，他的去世带走了家族上空的最后一片云彩：姚崇的长子姚彝，开元初年做到光禄少卿；次子姚异，官至坊州刺史；少子姚奕，开元末年做到吏部侍郎、尚书右丞。

原本姚奕有望光大姚崇的门庭，不料却因为侄子急于求成，结果事情办砸了。

天宝元年，宰相牛仙客病危，这时姚彝（姚崇长子）的儿子姚闳正担任侍御史，同时担任牛仙客的判官。

姚闳眼看牛仙客进的气没有出的气多，便起了趁火打劫的念头，想逼牛仙客在弥留之际推荐两个人接任宰相。

开元时的宰相，常有临终上表推荐下一任宰相的传统。

当年卢怀慎便在给皇帝的最后一封奏疏中推荐过宋璟，现在姚闳想利用这个难得的推荐机会，推荐姚奕（他的叔叔）和卢奂（与姚崇搭班子的卢怀慎的儿子）为相。

姚闳的算盘打得挺精，但他低估了牛仙客妻子的告状能力。

就在姚闳自以为阴谋得逞之时，牛仙客的妻子通过宦官将状告到了李隆基那里。

李隆基闻后大怒，姚崇的子孙们麻烦大了。

经过审讯，李隆基最后判决：姚闳处死；姚奕贬出长安，出任永阳太守；卢奂贬出长安，出任临淄太守。

聪明又被聪明误！不知姚崇地下有知，又会做如何感想？或许一切都逃不过一个定数：君子之泽，三世而斩！

第八章 宰相时代

宋璟为相有脚阳春姚崇罢相之后，便进入宋璟的宰相时代。

二十岁便中进士的宋璟，在武则天时代便显露了自己的良臣本色。

他的第一次重大亮相，源于一次作证。

当时，张易之、张昌宗兄弟受尽恩宠，御史大夫魏元忠看不惯二张的胡作非为，便经常进行弹劾，没想到不但没有扳倒二张，反倒遭到二张的诬告，说他有谋反之意。

为了坐实魏元忠的罪名，张易之和张昌宗找到了中书舍人张说，授意他做伪证，证明魏元忠谋反。

张说模棱两可地答应了，他知道胳膊拧不过大腿，但良心上实在过不去。

临近对证，同为中书舍人的宋璟走了过来。

宋璟对张说说道：名义最重，神道难欺，千万不要投靠奸邪之人而陷害忠良，以为自己就可以幸免。

就算这次你冒犯天颜流放出京，也是很光荣的事情。

如果你有什么不测，我一定进去救你，大不了与你同死。

努力吧，想要万代瞻仰，就在此一举！宋璟的一席话，让张说最终选择了自己的良心，结果二张不仅没能陷害成魏元忠，反而暴露了自己的张狂。

不过张说也为此付出了代价，由中书舍人被贬到了钦州。

在此事后不久，宋璟由中书舍人升任左御史台中丞，而他与张易之、张昌宗的斗争还在继续。

几番较量下来，张易之、张昌宗兄弟算是怕了宋璟，如果不是有武则天的一力袒护，二张兄弟的脑袋不用等到张柬之等人起兵就掉了好几回了。

时间到了开元三年，宋璟官至御史大夫，以他跟李隆基的君臣交情，他应该顺风顺水才对。

然而，平地却起了波澜。

这一年，宋璟居然被贬了！被贬的理由很离奇：身为御史大夫，在金銮大殿监督棍刑时，当棍子打的轻时，没有喝令加重，严重失职。

这也算理由啊？太无厘头了吧！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宋璟由御史大夫贬为睦州刺史，不久又转任广州都督。

对于宋璟的这次被贬，很多人都看不懂，估计当时的宋璟也没有弄懂——仅仅因为这一点失误就被贬，李隆基是不是有点吹毛求疵了？李隆基玩的这招，叫做欲扬先抑。

以李隆基的识人能力，他不可能不知道宋璟的能力，这次因为小事就将宋璟贬出长安，其实是他准备重用宋璟的前兆。

因为这时已经是开元三年，宰相姚崇已经干了两个多年头，虽然他的政绩很出色，但是两个儿子的所作所为已经源源不断地传到了李隆基的耳朵里，而且在开元二年，大臣魏知古还有过一次告状。

所有的一切集中到一起，李隆基意识到，该给姚崇找个接班人了，这个人，就是宋璟。

按照一般人的思路，如果要重用宋璟，没有必要将宋璟贬出长安，完全可以就地提拔。

这就得说是皇帝的手腕了，古往今来的皇帝一直乐于做一件事：打一巴掌，给一甜枣。

回想唐太宗李世民病危时，是不是有类似的举动？他把李世贬出长安，为的就是自己先做一个恶人，然后等李治登基之后，再把李世召回，这样李世就会对新君感恩戴德，誓死效忠。

在李世的问题上，李世民和李治父子俩，一个唱白脸，一个唱红脸。

现在到了李隆基时代，他没有机会跟父亲演双簧，只能红脸和白脸自己一个人唱了：先把宋璟贬出长安吃点苦，然后找合适的机会再把宋璟召回长安享福，一贬一召，便是皇帝屡试不爽的绝密法宝。

李隆基没有看走眼，宋璟这样的官员，走到哪里都是好官。

到了广州，宋璟很快便做了一件大事——烧瓦。

当时的广州还保留着旧时的风俗，以竹子搭屋，以茅草做顶，长久以来当地人习以为常，但就是有一个苦恼：由于茅草属于易燃物，所以经常失火。

宋璟到任之后，很快意识到用茅草做屋顶的危害，于是便教当地人烧瓦。

如此一来，茅草屋顶都换成了瓦屋顶，失火的现象从此基本绝迹。

除了教人烧瓦外，宋璟在广州的其他列举措也深得民心。

由于他先后在全国多个地方为官，每个地方都留下了不错的官声，因此宋璟得到一个雅号：有脚阳春。

什么意思？意思就是说，宋璟到哪里，便把温暖的春天带到哪里。

古往今来，如果哪个官员能得到这个评语，一生足矣！就在广州人民盼望宋璟长期留任广州时，李隆基的调令来了，将宋璟委任为刑部尚书、西京留守长官。

接到调令，宋璟作别广州，乘坐政府的驿马车前往长安。

前来迎接宋璟的，是当红宦官杨思勳，此人不仅办事得力，还能率军出征，因此深得李隆基的宠爱。

就是这么一个皇帝身边的红人，宋璟除了正常的礼节之外，一句多余话都没有，就这样跟着他来到了长安。

杨思勳见惯了对他点头哈腰卑躬屈膝的官员，像宋璟这样简直把他当空气的官员却还是第一次见到，心中不禁肃然起敬。

回到长安，杨思勳把这一幕告诉了李隆基。

李隆基点了点头，看来这个人没有选错，是个合适人选！李隆基的判断没有错，不久，宋璟便做出了证明。

开元五年正月十日，李隆基从西京长安出发前往东都洛阳，本来心情大好的他在过崤谷时，脸上开始阴云密布。

李隆基看到这里道路狭窄，而且年久失修，巡幸的队伍走到这里通行艰难，弄得狼狽不堪。

相关官员是干什么吃的！李隆基动了肝火，盛怒之下他准备将河南尹（洛阳特别市市长）、知顿使（护驾总监）全部免职，随行官员都把心提到了嗓子眼里。

李隆基心情稍显平复时，宋璟来了，他是来劝李隆基的。

宋璟说：陛下刚刚开始巡幸，就罢了两位官员的官，恐怕全国各地其他地方会闻风而动，大修道路，这样老百姓恐怕就会不堪其苦了！这时的李隆基刚刚登基四年，心中还装着克制二字，一听到此举可能导致全国大兴土木，他顿时紧张了起来。

那可不行，会影响民生的。

李隆基压下了自己的火气，那就算了吧，你去通知那两位官员吧！宋璟又说话了：陛下怪罪他们，因为臣的建议又赦免他们，这样会使我代陛下受他们感恩。

还是让他们在朝堂上待罪，陛下当场赦免吧！此言一出，李隆基的心里无比舒服——宋璟太会办事了，这样的人办事，朕放心！好下属都是这样，把责任留给自己，把功劳留给上级！感谢你八辈祖宗拜相的宋璟兢兢业业地尽着自己的职守，他严守法度，大公无私，任人唯贤，选拔官员先看能力，不看背景，即使是李隆基中意的人选，如果能力不够，也只有靠边站的份儿！有能者用，有功者赏，宋璟说到做到。

然而，有一位立功者，却迟迟没有得到宋璟的奖赏，他在长安已经等了一年多了，等得心都快碎了。

立功的人叫郝灵荃，等待领赏时，身份是大武军（山西省代县北）子将。

郝灵荃立的不是一般的功：他的手中有一件大大的投名状，投名状是一颗人头，东突厥可汗阿史那默啜的人头。

阿史那默啜可不是一般人，早在武则天建立周朝初期，他就不断骚扰，发展到后来，更是大规模入侵。

武则天恨不得举全国兵力都没有把他制服，实在是想死阿史那默啜了。

作为武则天的孙子，大唐王朝的皇帝，李隆基同样也想死阿史那默啜了，这东突厥可汗三番五次在边境为患，应该狠狠地打击一下。

令李隆基没想到的是，他朝思暮想的阿史那默啜居然不请自来了，当然，身体的大部分没来，只是头来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起因是阿史那默啜的一场盛大征战。

开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阿史那默啜率领东突厥大军向拔野古部落发起攻击，不出意料地大获全胜，阿史那默啜心情好到了极点。

得胜班师的阿史那默啜心情大好，便放松了戒备。

大军走到一片柳林时，他依然没有提高警惕——刚刚打败拔野古部落大军，此时还有谁敢跟他作对呢？阿史那默啜恨不得向天地大喊一声：还有谁？（此情此景可以参照电影《功夫》里冯小刚那句歇斯底里的高喊）就在这时，一位勇士冲了出来，电光火石一瞬间，手起刀落，不可一世的阿史那默啜顿时一刀两段了！他没有死于与拔野古部落的大战，却死于一位勇士的偷袭。

偷袭阿史那默啜的勇士出自拔野古部落，名叫颉质略。

他为自己的部落报了仇后，立刻抓起阿史那默啜的人头绝尘而去。

机缘巧合，颉质略碰到了正好到东突厥汗国办事的大武军子将郝灵荃。

两人一番商议，便决定拿着阿史那默啜的人头到长安请功。

一路上，郝灵荃不断问自己：这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斩获大国敌酋首级，这可是奇功一件，放眼开国数十年，又有几人做到？带着对未来的美好憧憬，郝灵荃和颌质略来到了长安。

事情正朝着郝灵荃设想的那样发展，李隆基下令将阿史那默啜的人头悬挂在大街上，以显示大唐的军威，同时命令宰相研究对郝灵荃的奖赏。

这个时候，当朝的宰相是姚崇，他会如何反应呢？他不说赏，也不说不赏，奖赏的事情便这样搁置了下来。

姚崇罢相之后，宋璟继任，郝灵荃以为自己的好日子来了。

可好日子依然没来。

郝灵荃在等待中又熬了一年。

直到一年后，郝灵荃才等到了自己的奖赏：擢升为正五品郎将！这就是郝灵荃等了一年多等来的结果。

郝灵荃不仅失望，而且绝望，就这么一个正五品郎将让自己足足等了一年多，耗费了心力不说，也耗尽了体力。

在绝望和失落中，郝灵荃痛哭而死，弥留之际，他一定在反复念叨着：宋璟，我感谢你八辈祖宗，做鬼也不放过你！此情此景，郝灵荃值得可怜。

然而姚崇和宋璟却有自己的算盘，他们不是吝惜一个官职，而是不想开一个坏的先河。

在姚崇上任之前，他就向李隆基提出十戒，其中一戒就是不求边功，也就是要求皇帝不要热衷于对外战争，而是要集中精力发展国内生产。

与姚崇一样，宋璟同样不主张开边，他不直接向李隆基提出，却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践行，那就是不赏边臣。

尽管郝灵荃认为得到东突厥可汗人头是奇功一件，但宋璟偏偏不予重赏，不是吝啬，而是不想激发那些蠢蠢欲动的战争野心。

事实证明，李隆基之所以能成就开元盛世，与他的这一时期的克制有关，与姚崇的不求边功有关，与宋璟的不赏边臣更有莫大的关系！良臣本色宰相当了几个月，宋璟也开始整人了。

谁会是宋璟的目标呢？太常卿（祭祀部长）姜皎！太常卿姜皎不是寻常人等，他的祖父姜行本在贞观年间当过将作大匠（建设部部长），在东征高句丽时不幸中流箭身亡，令李世民哀痛不已，亲自写诗进行悼念，同时恩准姜行本陪葬昭陵（李世民的陵寝）。

姜皎便是出身于此等人家的官宦子弟，长大后当上了尚衣奉御（主管皇帝服装），在此期间与还是普通王爷的李隆基成为好友。

两人的友情一直延续，李隆基起兵诛杀窦怀贞时，姜皎便是主力人选之一，因为这个缘故，姜皎更得李隆基的宠爱。

有早年的友情打底，再加上跟随起兵有功，姜皎成为了李隆基面前的红人，其他官员根本无法跟他相提并论。

李隆基的后宫，姜皎经常出入，宫廷宴会时他的座位与皇后嫔妃并排相挨，这不是一般官员可以享受的待遇，这是超级宠臣才会有的待遇，和皇帝的家人无二。

除此之外，李隆基对姜皎的赏赐更是不可计数。

两人曾经在大殿上一起赏玩一棵嘉树，姜皎不由自主地说道：真漂亮！李隆基见状一摆手，喜欢就搬到你家去吧！恩宠便是如此不可抵挡。

与此同时，姜皎的哥哥姜晦也跟着沾光，升迁为吏部侍郎，兄弟二人成为朝中最炙手可热的政治明星。

而宋璟，就是要对这哥俩出手。

不久，宋璟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姜皎兄弟权力太大，恩宠太盛，恐怕无法保证他们两个的安全。

从表面上来看，宋璟这是为姜氏兄弟着想，实际上，这却是在不动声色地提醒李隆基。

政变起家的李隆基焉能不知恩宠太盛的结果？从武则天再到李显的朝中，他见惯了权臣的做派。

宋璟的奏疏，正好点醒了李隆基：朋友归朋友，社稷归社稷，不能因为友情而误了社稷，更重要的是不能给自己的江山埋下不安定的雷。

李隆基就此下了决心，他要把对姜皎的恩宠收回，然后把他从热得发烫的位置上赶下去，放到冷板凳上。

开元五年七月三日，李隆基免去姜晦吏部侍郎的职务，改任宗正卿，乍看起来是提拔，仔细一看，却是明升暗降。

吏部侍郎为正品、正司局级，宗正卿为从三品、副部级，但吏部侍郎是管官员选拔的，而宗正卿则是管皇族事务的，两者权力的含金量不可同日而语。

至于姜皎，更加彻底，直接免去太常卿职务，发送回故乡安置，不过李隆基承诺，所有行政级别以及待遇保持不变。

对此李隆基还特别做了解释，这是在学习东汉光武帝刘秀的优秀事迹：想当年，刘秀便是把南阳老友安置回故乡，然后一生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此时的李隆基还不知道后世有个赵匡胤，不然的话，只需要五个字就行了：杯酒释兵权！这就是宋璟整人，完全不同于姚崇整人。

姚崇整刘幽求、张说、钟绍京，其实是公私兼顾：在公，李隆基需要让刘幽求这些人靠边站；在私，姚崇需要搬开这些老资格的绊脚石，自己才能大展拳脚。

宋璟不同，姜皎、姜晦并不是他的绊脚石，但他依然动手整了姜皎兄弟，他不是为了整人而整人，全都是为了江山社稷，一心为公。

几个月后，宋璟得到了一件意外礼物：广州官民为他树立了一块遗爱碑。

遗爱碑便是用立碑的方式，彰显已经离任官员的功绩。

古往今来，很多官员为了这块碑想得夜不能寐，似乎一生中如果能够得到这样一块碑，此生足矣。

可以理解，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如果老百姓自发地为离任官员树遗爱碑，这就说明这位官员是很得人心的。

现在，遗爱碑出现在了广州，这是群众对宋璟的肯定。

出人意料的是，宋璟拒绝了，而且还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我在广州并没有特别的功德，现在树这块碑，都是因为我的职位，并且正受陛下恩宠，这是他们对我的阿谀奉承。

如果想破除这个风气，就从我身上开始！就这样，遗爱碑刚刚树立，就被宋璟下令推倒了。

相比于宋璟的拒绝，明朝的魏忠贤就要相形见绌了。

这个死太监权倾朝野时，全国各地官员纷纷为他建立生祠，连袁崇焕也不能免俗，也给他建立了一个生祠。

最后的结果大家都看到了，死太监受不起那么大的恩宠，自己落得自挂东南枝，全国各地的生祠也纷纷被毁，只可惜了那么多建筑材料。

正应了那句话：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宋璟或许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他知道，如果真的造福百姓了，并不需要这么一块遗爱碑，因为那座碑早就在老百姓的心里竖起来了！坟头的高度网络上曾经有一句话流传很广：无论你征服过多少座山峰，你的心灵永远高不过一个坟头！这句话的经典之处，在于用山峰和坟头进行对比：一个是巍峨的山峰，一个是略高于地平线的土包，两者的差距不言而喻。

不过并非所有的坟头都矮矮的，只略高于地平线。

李隆基开元年间，就曾经有一位从一品高官的坟头要拔地而起，李隆基同意了。

这个人名叫王仁皎，身份是李隆基的岳父。

开元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王仁皎撒手人寰，在他去世后，他的儿子王守一上疏李隆基，要求将王仁皎的坟高定为五丈二尺（大约十七米），李隆基批准。

对于王仁皎，李隆基是怀有感激之情的。

在他还没有发达之前，王仁皎给过他很多帮助，而且还曾经卖掉自己的紫色半袖上衣，让他吃上生日寿面。

现在自己富有四海，应该给他回报，活着尽享富贵，死后也享荣华。

况且大舅哥王守一也是自己起兵时的功臣，从这个方面论，也应该给他们这个恩宠。

当此时，坟高多少，不仅仅是个高度问题，同时还有关恩宠。

王守一提出的五丈二尺，是有参照物的，其所比照的，是李隆基的外祖父窦孝谌，他的坟高就是五丈二尺。

窦孝谌是李旦的岳父，而王仁皎是李隆基的岳父，那么两代岳父的坟高比肩便可以理解了。

李隆基理解了，宋璟却不同意。

宋璟和苏珏一起给李隆基上书：一品官员的坟高按照规定是一丈九尺，陪葬皇陵的高官坟高也不过三丈而已。

当年窦太尉（窦孝谌）的坟高达到五丈二尺，很多人都认为过高，只是没有人说出来而已，而今天何苦又要重蹈覆辙追求这个高度呢。

昔日太宗嫁女时，嫁妆超过长公主（高祖李渊的女儿），魏征便进谏反对，结果太宗就采纳了魏征的意见，而长孙皇后事后也感谢魏征及时纠正。

哪能像韦庶人（李显的皇后韦氏）那样妄自加高父亲的坟墓，还号称酆陵，最后只加速了家族之祸。

以皇后父亲的尊贵，打算加高坟墓并非难事，我们为什么还要再三

进言？就是为了成就皇后的谦让美德。

况且今天这样决定，将传至无穷的后代，永远成为法则，难道不应该慎重吗？宋璟的用意很明显，他给李隆基指出了两条路：一条路，是学太宗李世民嫁女；另一条路，是学韦庶人葬父。

这两条路瞎子都会选。

但凡智商正常的皇帝，都得选第一条路。

果不其然，李隆基也选择了第一条路。

李隆基不仅认可了宋璟的说法，而且还对宋璟敢言别人不能言之事大加赞赏，高兴之余，又赏赐了宋璟、苏珏四百匹绸缎，算是对他们直言进谏的奖赏。

从这次进谏，也能看出姚崇和宋璟的迥然不同：姚崇善应变，以成天下之务；宋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

姚崇圆滑，宋璟刚烈，而李隆基却能取两人之长，避两人之短，不愧为用人高手。

赐箸表直王仁皎坟头的高度最终没能达到五丈二尺，这可以理解宋璟跟死人过不去，其实宋璟不仅跟死人过不去，他跟活人也过不去！因为他始终在坚守着原则。

开元七年十一月，李隆基下了一道手谕，主题是擢升岐山县令王仁琛为五品官员。

王仁琛是李隆基当亲王时的老部下，君臣二人有一定的感情，因此就有了这道手谕。

没想到，就是这样一道手谕，又遭到了宋璟的拒绝：王仁琛已经得到过升迁，这次再升，就显得明显有别于他人，政府就很难杜绝社会舆论。

我建议将手谕交给吏部，审查王仁琛的材料，如果没有特别功绩就不能升迁，只能看在资历的份上，稍微给一点优待。

弄了半天，皇帝的老部下，也就是给一点点面子。

得到这个结果，王仁琛肯定不满意，不过他如果知道宋璟三堂叔宋元超的遭遇后，他就会释然了。

宋元超是一名候补官员，有一次他想延长自己的假期，怕不被批准，便强调了一句：我是宋璟的三堂叔。

消息传到宋璟耳中，宋璟马上给吏部写了一封信：宋元超确实是我的三堂叔，不过常年住在洛阳，很少见面。

我不能因为他是我的尊长就隐瞒不言，也不能由此因私废公。

他如果不提我的话，按照规定办就可以了，既然他提到我了，事情就必须纠正，还是免除他的候补资格吧！假设请下来，连候补资格都丢了！不是一般地不给面子。

宋璟不给面子的范围很广，从皇帝的老部下到自己的三堂叔，甚至包括连皇帝都礼让三分的宁王李成器！要知道，宁王是正宗的嫡长子，究其一生都受到李隆基的尊重，而就是这么一个德高望重的亲王，宋璟照样没面子给。

有一次，宁王李成器想帮一个人要个小官，李隆基同意了，便把宁王的奏疏转到中书省和门下省，让宋璟他们讨论一下，给安排一个官职。

宋璟一看这个人的履历，便给出了自己的态度：这个人以前在祭庙当过祭郎（打扫祭庙的工作人员），并没有什么卓越的表现。

我们建议把他交给吏部讨论，陛下您就不用再下诏了。

至于交给吏部的讨论结果，不用问，不是没戏，而是很没戏。

写到这里，或许很多人会说，宋璟在历史上名气很大，还以为他做了很多了不起的大事呢，没想到全都是些琐碎小事！的确，宋璟没有做过什么大事，他既没有智斗张说的传奇，也没有提倡灭蝗的壮举，也没有搞清退假和尚的重拳，但他在任期内，一直都在做着一件事，那就是守住原则，把好关！试想，如果每个人都能做到这一点，这个社会将是多么和谐。

从开元四年末拜相，到开元七年末，宋璟一直用自己的原则为李隆基把着关，在这几年中，宋璟无形中得罪过很多人，但李隆基对他却是认可的。

有情趣的李隆基还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表彰了宋璟。

每年的春天，李隆基都要举行御宴，宴请群臣，宋璟自然是座上宾。

这一年御宴开始前，李隆基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将自己所用的金箸（金筷子）赐给了宋璟。

宋璟一愣，皇上赐金箸什么意思呢？宋璟愣在原地，还没有想好该如何拜谢。

这时李隆基说话了：所赐之物，并非赐金。

赐卿之箸，表卿之直也！我用金箸彰显你的正直！李隆基不是一般的有才啊！意料之外谁会想到，正直的宋璟会栽在钱上！不过不用紧张，宋璟栽倒不是因为腐败，而是因为钱的问题上用力过猛。

让宋璟栽倒的，就是传说中的恶钱。

恶钱也就是民间盗铸的钱，跟现在的假币还不是一回事。

众所周知，在中国古代，钱币的实际价值和使用价值基本上是吻合的，也就是说，钱币就是一个实打实的兑换工具，不像现在的纸币，本身就是一张纸，实际价值低，使用价值高。

在古代，一些时候私人铸造钱币是被允许的，只要不是偷工减料，就与官币一样，同样具备流功能。

唐朝一度也允许民间铸造钱币，然而没想到，这一放开，问题随之而来了。

民间铸造钱币，永远避免不了其逐利的本性，开始时还能按照规定铸造合格的钱币，发展到后来，偷工减料越来越多，很多钱币已经不堪使用，因此被称之恶钱。

等到官府意识到问题严重时，恶钱已经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起来，而新的恶钱还在源源不断地流入市场。

如此一来，便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李隆基决定下手整顿。

李隆基下诏规定：所有钱币必须达到规定的重量才能上市流通，低于标准分量的不得上市流通，由官府出面，收回恶钱，重新回炉铸造。长安的市场秩序一下子乱了。

因为钱没了！准确地说不是钱没了，而是可供流通的钱大幅减少，不能满足老百姓的基本需要，因为老百姓手里几乎没有可流通的钱了，

想要买东西只能物物交换，几乎回到了原始社会。

李隆基一下子没了主意。

这时，宋璟和苏珏提出建议：马上动用库藏部的两万串钱，设立南北两个交易站，用来购买老百姓难卖出去的但皇宫却可以使用的东西；同时，允许长安、洛阳的官员预支俸禄。

采取这两项举措，就可以让这两万串钱尽快流入市场。

经过一段时间的消化，两万串钱全部进入了市场，市场秩序基本恢复，而长安和洛阳的恶钱也基本消失。

有了成功经验，宋璟又把目光集中到江淮地区，那里的商业发达，正在流通的恶钱也多，更需要大力根治。

于是，宋璟派出了自认为最得力的监察御史萧隐之。

宋璟满心以为，对江淮地区金融秩序的治理，会跟长安、洛阳的效果一样。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江淮的恶钱治理却引起了轩然大波。

被宋璟看好的萧隐之进入江淮之后，雷厉风行，回收了大量恶钱，成果非常显著，然而问题随之而来——流通领域的钱没了，百姓无法做生意了！而这时，最要命的是，没有足够的备用钱币，恶钱收光了，正规的钱币满足不了市场需要，江淮的商业陷入瘫痪，百姓生活无法正常进行。

这一次宋璟失算了，他低估了江淮的恶钱规模，没有准备足够多的备用钱币，所以无法来复制长安和洛阳的模式。

商业停滞，百姓生活受损，宋璟遇到前所未有的难题。

雪上加霜的是，两个戏剧演员的插科打诨让宋璟彻底栽了。

戏剧演员的插科打诨来自宋璟的一个特殊规定：对于那些明明有罪却不认罪而且还不断上诉的人，一律关押。

如果认罪，立刻释放，如果不认罪，就一直关押。

显然，宋璟的这个规定有些简单化了，他忽视了犯罪嫌疑人本身应该享有的权力，而采用了态度强硬的一刀切！用如今的法律术语来说，宋璟是典型的有罪推定派。

最终就是这个特殊的规定终结了宋璟的宰相生涯。

事有凑巧，就在宋璟颁布这个规定不久，全国大旱，民间传言旱魃出现了。

旱魃是传说中的神，据说在人间有冤狱的时候，旱魃就会出现。

不久两个戏剧演员就将这些热点话题集中到了一起，演绎成了一个讽刺现实的小品：（扮演旱魃的演员站在台上。）旁人：你怎么出来了？旱魃：是宰相的命令。

旁人：怎么回事？旱魃：含冤难申的有三百多人，宰相把他们统统关了起来，我这个旱魃就不得出来了喽！底下的看客哄堂大笑，任何时候，讽刺现实的小品都是有市场的。

倘若这个小品只是在民间上演，也就是博人一笑罢了，然而要命的是，这个小品是在皇宫演的，而且戏台下还有一个特殊的观众——李隆基！在哄堂大笑声中，李隆基失去了对宋璟的信任。

宋璟的宰相生涯，便在小品的笑声中终结了。

开元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宋璟罢相，改任闲职开府仪同三司，苏珏

与他一块下台，改任礼部尚书。

接替宋璟、苏珏的，是一位老熟人和一位新人：老熟人是曾经与姚崇搭班子一个月的源乾曜，新人则是并州长史张嘉贞。

至此，姚崇、宋璟的宰相时代结束。

虎父犬子宋璟的结束了宰相生涯，但他并没有就此退出历史的舞台。

开元八年之后，宋璟依旧留在朝廷之中，李隆基对他依然比较看重，虽然他已不再是宰相。

开元十二年，李隆基准备东巡泰山，委任宋璟为西京（长安）留守。

这一举动表明，李隆基依然看重宋璟，在关键的时刻、关键的岗位上，他愿意信任这个人。

临近出发，李隆基对宋璟说：你是国家元老，还有什么建议要跟我说呢？宋璟思索了一番，写成奏疏呈递了上去。

李隆基看完后，给了宋璟一道手谕：你所提的建议值得写在我的座位右面，时不时看一眼，终身受用！皇帝愿意把宋璟的意见当成座右铭，面子够大的。

李隆基给宋璟面子，宋璟却很少给别人面子，当宰相时如此，卸任之后同样如此，即便李隆基说情，宋璟也只是给半杯酒的面子。

半杯酒的面子？一切，还得从李隆基的家奴王毛仲嫁女说起。

李隆基登基做了皇帝，一时间鸡犬升天，王毛仲在朝中的位置也是节节攀升，开元十三年更是到了开府仪同三司的位置，品级从一品。

值得一提的是，开府仪同三司只是王毛仲官职中的一个，他还有其他的官职，此时正承受着李隆基的恩宠，然而就是这么一个宠臣，嫁女请客时却犯了愁，只好找李隆基帮忙。

李隆基问：事情准备的怎么样了？王毛仲说：万事俱备，但客人不肯上门。

李隆基不解：谁不肯上门啊？张说（时任宰相）、源乾曜（时任宰相）难道请不来吗？王毛仲说：他们当然可以请来。

李隆基顿时明白了，哦，你请不来的一定是宋璟，明天我帮你请！第二天，李隆基果然郑重其事地通知了张说和源乾曜，同时要求张说、源乾曜带着各位高官一起到王毛仲家里做客，宋璟自然也在被邀请之列。

宴席当天，王毛仲在家中望眼欲穿，直到中午，望穿秋水，还是不见宋璟的身影。

又过了许久之后，宋璟终于来了，王毛仲大喜过望：宋大人终于给面子了。

他没有想到，宋璟是给面子了，不过只是半杯酒的面子。

进门后，宋璟先举起酒杯冲着皇宫的位置，遥祝李隆基身体健康。

祝福完毕，王毛仲殷勤地引着宋璟入席，心里欢喜不已。

王毛仲的好心情仅仅持续了半杯酒的工夫。

入席后的宋璟，勉强喝了半杯酒，然后便起身了。

旁人上前问候，宋璟摆了摆手，对不起，我肚子疼，先走了！说完，便头也不回，扬长而去，只留给王毛仲一个渐行渐远的背影。

这就是宋璟，一个老而弥坚的宋璟。

开元二十年，宋璟的退休请求终于获得了李隆基的批准，这一年他六十九岁。

李隆基在恩准他退休后，特别强调：以全禄（百分之百工资）退休。

五年后，宋璟逝世，享年七十四岁，谥号文贞。

按理说，如此一位堪称政治完人的宰相，他的子女应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才对，遗憾的是，他的子女与房玄龄、杜如晦、姚崇的子女一样，没有一个能够光大门庭的。

宋璟身后留下六个儿子，一蟹不如一蟹：长子宋升，官至太仆少卿（畜牧部副部长），在宋璟六个儿子中，他算声名最好的一个。

次子宋尚，官至汉东太守，天宝年间因受贿被贬为临海长史。

三子宋浑，这是一个十足的浑人，官至御史中丞、东京采访使，然而个人品行与父亲宋璟相差N个光年。

在地方官任上，他有过横征暴敛的记录：在一年之内，征收两年的租庸，一年的租庸上缴，剩下的一年归他截留。

在任东京采访使时，宋浑更是将自己的浑发挥到极点。

他看上了一个美艳的寡妇，但是因为他已经有妻妾，再娶寡妇于名声不好，于是便想了一个高招：让一位官员跟寡妇做挂名夫妻，而他自己则私下占有。

亏他想的出来。

天宝年间，因为腐败，宋浑被流放到高要，后来一度翻身，最终还是流放岭南，再也没能回来。

四子宋恕，天宝年间因腐败流放海康。

五子宋华，因腐败被惩处。

六子宋衡，因腐败被惩处。

可惜宋璟，一个虎父，六个犬子。

或许冥冥中自有天意，没有人能逃过君子之泽，三世而斩的千古规律。

宋璟的遭遇，可以提醒一下那些热衷于制造官二代、官三代的家庭，不要以为一个家庭可以将所有的好事占尽，那只能是一厢情愿。

房玄龄、杜如晦、姚崇、宋璟这些千古良相做不到的，其他人也很难做到。

因为，这个世界是有天意的！

第九章 历史舞台

三人行不折腾开元八年初，宋璟和苏珉罢相之后，老熟人源乾曜和新入张嘉贞便登上了历史舞台。

对于张嘉贞而言，这是他第一次拜相，而对于源乾曜而言，这一次却是梅开二度了。

相比于姚崇和宋璟，源乾曜的仕途相当顺利，在开元初年他还只是梁州都督，谁曾想，仅仅四个年头，他就跻身宰相行列了。

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位贵人——姜皎。

开元初年，郾王李守礼府中的官吏经常犯法，这让李隆基非常头痛：如果一一严惩，必然就会让郾王李守礼面上无光；而如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么就会破坏国家的法度。

思来想去，李隆基觉得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给郾王府安排一个好长史（秘书长），做好管理工作，防患于未然。

随即李隆基命令大臣们推荐合适人选，这时太常卿姜皎便把源乾曜报了上来，这是源乾曜第一次进入李隆基的视野。

这次召见，源乾曜给李隆基留下了深刻印象：神清气爽，应答有序。

一番交谈，李隆基很是欢喜，当场便拍板，任命源乾曜为少府少监（宫廷制造部副部长），同时兼任郾王李守礼府中长史。

从此，源乾曜走上了仕途的快速通道，由少府少监升任尚书左丞。

开元四年末，他更进一步，升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接替病逝的卢怀慎给姚崇搭班子。

或许是源乾曜的仕途太顺引起了老天的嫉妒，结果他的第一次宰相生涯，居然只持续了一个多月。

一个多月后，姚崇倒台，源乾曜也跟着下台，就此结束了还没来得及适应的新岗位。

忽上忽下的落差并没有让源乾曜迷失方向，相反，卸任宰相之后，他出任京兆尹（长安特别市市长），在李隆基东巡洛阳期间，同时担任西京留守，肩上的担子相当重。

任上的三年，源乾曜的政令宽容简要，长安百姓安居乐业，上下相安。

难能可贵的是，三年之中，源乾曜的政令始终不变，这一点看起来很容易做到，真正做起来却很难。

担任管理职务，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像源乾曜那样不折腾，否则，今天一个主意，明天一个主意，仅仅在自己的任内，就出现一堆前后不一甚至相互矛盾的事儿，就很成问题了。

对百姓不折腾，对下属有担当，源乾曜用行动证明，只要有心，就可以当个体贴下属的好上司。

源乾曜担当京兆尹期间，曾经出过一件大事：李隆基豢养的白鹰丢了！这可是一件大事，那只白鹰是李隆基最喜欢的，现在平白无故失踪了，李隆基自然是焦急万分。

一声令下，源乾曜派出长安的众多捕快出去寻找，找来找去，终于

把白鷹找到了，源乾曜顿时松了一口气。

然而下属却给他带来了两个消息：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

好消息是：白鷹找到了；坏消息是：找到的只是白鷹的尸体，这家伙在野外不小心挂在荆棘上，已经死了。

两个消息说完，下属全都哭着丧着脸，他们知道白鷹是李隆基的心爱之物，他们却只带回了白鷹的尸体。

这时源乾曜说话了：皇上仁明，不会因为白鷹来治你们罪的。

再说了，就算皇上怪罪下来要治罪，我源乾曜一个人顶着！说完，源乾曜便进了宫，恳请李隆基治自己的失职之罪。

果不出源乾曜所料，李隆基一抬手，白鷹事件也就算过去了，但源乾曜敢于为下属的担当的举动，却给很多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他的下属庆幸跟了一个好上司，而李隆基则认为：这是一个可以托付重任的人。

开元八年初，源乾曜的机会来了，宋璟倒台，源乾曜就此上台，出任侍中，开始了自己的第二次宰相生涯。

上任伊始，源乾曜便做出了一个重大举动，他上疏李隆基，恳请将自己的两个儿子派出长安，出任地方官。

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源乾曜一上任就看到了一个现象：朝中的大臣子弟都集中在了长安和洛阳，都不肯当地方官，这些官宦子弟占住了京官的位置，而那些真正有才能的人却只能屈居于地方官任上，很少有升任京官的机会。

这不正常，很不正常。

源乾曜决定做一些改变，而改变就从自己身上开始，他要把三个儿子中的两个派到地方，改变一下官宦子弟在京城扎堆的现象。

奏疏上奏到李隆基那里，李隆基被深深地感动了——源乾曜，朕果然没有看错你。

李隆基准奏后，源乾曜的两个儿子就由京官改任为地方官。

这一举动，给了其他大臣极大的震动。

在此之后，官宦子弟在京城扎堆的现象开始减少，这一切都是因为源乾曜敢为天下之先。

源乾曜赢得了李隆基的信任，就此开始了与张嘉贞携手为相的时代。

张嘉贞传奇说完源乾曜，再来说张嘉贞，这也是一个神人，他的仕途充满了传奇。

张嘉贞进入仕途是在垂拱元年（公元685年），那一年他应明经举（参加明经考试）。

明经举主要是考察考生对五经的掌握情况，张嘉贞不负众望，脱颖而出。

中举后的张嘉贞被委任为平乡县尉，这个职位就成了他仕途的起点，不想出师不利，刚起步他就遭遇挫折，刚上任不久，就因故被免去职务，泱泱地回到老家河东郡（今山西永济县北）。

如果没有奇迹发生，张嘉贞就得终生憋屈在河东郡了，毕竟上任不久就被免职的县尉是没有人待见的。

一晃十几年过去了，张嘉贞依然在家里当着自己的白丁，不出天大

的意外，他将白丁到老。

时间进入武则天长安年间，侍御史张循宪作为采访使巡查河东郡时遇到了难题，一时难以决断，陷入了苦恼之中。

冥思苦想数日之后，张循宪决定找一个智囊，便问当地一名小吏：你们当地有没有贤才，给我推荐推荐！也该张嘉贞转运，小吏随即推荐了张嘉贞。

正是这次推荐，为张嘉贞的一生赢得了关键的转机。

张循宪马上召见了张嘉贞，并把自己的难题和盘托出。

令张循宪没有想到的是，那些困扰他很久的难题，在张嘉贞那里全部迎刃而解，他的眼睛顿时亮了。

处理完挤压已久的难题，张循宪说：要不你帮我起草一份奏疏吧，我上奏给皇帝。

不一会儿的功夫，张嘉贞就完成了奏疏的草稿。

张循宪接过一看，再次称奇：这份奏疏写的文采飞扬，有理有据，自己写了这么多年奏疏，自问还是达不到眼前这份奏疏的水平。

张循宪就此将张嘉贞记到了心里，说道：放心吧，我一定会向陛下推荐你！张嘉贞闻言，有些怀疑，他没敢当真，而张循宪却当真了。

不久，武则天看到了张循宪的奏疏，深深为张循宪的能力所折服，当即进行了召见。

到了武则天那里，张循宪说了实话：这不是臣的功劳，而是张嘉贞的功劳，此人非常有能力，臣愿意将自己的官职让给他，恳请陛下成全。

公平地说，武则天虽然霸道，但同样爱才，听张循宪如此推崇张嘉贞，便来了兴致：朕难道没有一个合适的官职给有才华的人吗？她的意思很明显：只要张嘉贞确实有才，用不着张循宪相让，武则天自会有重用。

张嘉贞咸鱼翻身的时刻来了。

来到了武则天面前，张嘉贞看到了隔着帘子的武则天，改变张嘉贞命运的面试随即展开。

一番对话之后，仪表堂堂、谈吐得当的张嘉贞得到了武则天的认可。

就在这时，张嘉贞显示了自己与众不同的本事：敢跟皇帝提条件。

张嘉贞说：臣一介草民，今天得以跟陛下在内殿对话，这已经是莫大的荣幸。

然而与陛下近在咫尺，却如隔云雾（帘子），恐怕君臣之道还没有完全达到。

张嘉贞这是得寸进尺，他想让武则天去掉帘子，面对面对话。

武则天居然同意了，这一天她心情不错。

帘子撤去之后，张嘉贞再次向武则天行了大礼，并且抬头看着武则天，君臣二人有了第一次真正面对面的交流。

事实证明，这是一次极其有效的沟通，张嘉贞就此给武则天留下了深刻印象，不仅他本人当场被委任为监察御史，连推荐他的张循宪也由侍御史升任为了司勋郎中。

如此一来，在家闲置近二十年的张嘉贞重返仕途，从此一发不可收

拾。

他从监察御史干起，很快便干到了兵部员外郎。

在兵部员外郎任上，张嘉贞再次显示了自己的能力，别人束手无策的文件到了他手上，都被轻松破解。

在他上任之前，办公室文件积压成堆，在他上任之后，积压文件彻底消失，所有文件都得到了第一时间的执行。

他的能力得到了认可，官职也不断提升，由兵部员外郎升任中书舍人，再从中书舍人到梁州都督、秦州都督，再到并州长史。

在并州长史任上，张嘉贞执法严格，部下甚是惧怕。

其实张嘉贞也是没有办法：并州身处唐朝北面，属帝国北边的门户，生死攸关，不严格执法还真不行。

很快，张嘉贞的严格管理得到了李隆基的认可。

正巧，张嘉贞回长安汇报工作，君臣二人有了一番对话。

这番对话，张嘉贞延续了自己与皇帝的谈话风格：敢跟皇帝当面提要求。

李隆基问张嘉贞：卿还有要求？张嘉贞马上借坡下驴，说道：臣很小就成了孤儿，与弟弟张嘉佑相依为命，现在他担任鄯州（今青海乐都）别驾，离臣很远。

恳请陛下将其内迁，使得臣兄弟二人离得稍微近点。

臣必当竭力报答陛下的恩德，死而无憾。

张嘉贞真敢提条件，李隆基也真敢答应。

随后，张嘉佑便由鄯州别驾升任忻州刺史，不仅升了官，而且任职辖区还跟哥哥相邻，这是李隆基给张嘉贞的莫大恩宠。

按照唐朝惯例，兄弟一般不能在相邻的州为官，以防止兄弟联手。

而现在，李隆基为张嘉贞破了这个惯例，因为他太欣赏这个人了。

不久，张嘉贞向李隆基提出一个建议：设立天兵军，用来管理内附的突厥人。

李隆基随即同意，同时任命张嘉贞为新成立的天兵军大使。

张嘉贞于是就在太原城中设立了一个军事基地，名字就叫天兵军，里面驻扎大量的士兵，以防内附的突厥人将来叛乱，防患于未然。

此时的张嘉贞只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建议设立天兵军，他没有想到，正是这个天兵军，成为他仕途上的一块重要基石。

开元六年，天兵军这块基石开始发挥作用。

一开始是反作用。

这一年，天兵军大使张嘉贞进京汇报工作，一封针对他的检举信同期抵达。

检举信上说：张嘉贞在担任天兵军大使期间，生活奢侈，举止狂妄，贪赃枉法而且图谋不轨。

如果检举信所说属实，张嘉贞就会被当场拿下。

然而，经过调查，检举信指控的内容都不存在，这下张嘉贞解脱了，检举人麻烦了，盛怒之下的李隆基准备将检举人斩首——让你再陷害忠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按理说跟张嘉贞已经没有关系了，但他并不这样认为，相反他还反过头来为检举人求情：国家的重兵利器都在北边，今天检举我的人因为检举不当而被处死，臣担心会就此堵塞言路，

令陛下无法知道天下的事情，所以我建议陛下将此人特别赦免。

张嘉贞的这句话，将检举人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同时也为自己赢得了李隆基的进一步信任。

从此时起，李隆基就下定了决心：有朝一日，一定要用这个人当宰相。

当李隆基将自己的想法初步透露给张嘉贞时，他的老毛病又犯了，又跟皇帝讲起了条件：昔日马周仕途起步时拜见太宗皇帝，太宗随即重用。

那时的马周血气方刚，很快就展现了才能，可惜五十岁就去世了。

如果太宗起用得晚点儿，恐怕马周就赶不上了。

陛下如果想重用臣，一定要及时用，不然等臣衰老了，想用也用不了了。

奇人就是奇人，别人当此时一般都会故作谦虚，而他迎面赶上：想用趁早！李隆基倒是没有立即表态，他说：你先回去吧，适当的时候我会召见你的。

张嘉贞满心欢喜地回去了，从此开始等待李隆基的召见。

不过他肯定不会想到，等待中的召见，差点摆了乌龙。

宋璟罢相之后，李隆基先是想到了源乾曜，这是一个熟人，信手拈来，而给源乾曜陪副手的时候，李隆基却死活也想不起来张嘉贞的名字了。

这人叫什么来着？也不能怪李隆基记性不好，国家那么多高级官员，哪能一个个如数家珍？李隆基对身边的宦官说：出去把外廷值班的官员叫进来。

当天值班的是中书侍郎韦抗。

韦抗进来后，李隆基对他说：你帮我想一个人，这个人姓张，名字是复名，很有风度和操守，如今正在北方当大将。

韦抗顺着李隆基给的线索想了一下，说：莫非是张齐丘？他现在正担任朔方节度使。

张齐丘？好像是吧！出去拟旨，任命张齐丘为宰相！李隆基下令。

半夜，李隆基还在不停地办公，正巧翻到了一封奏疏，仔细阅读后，不禁连连点头，再看名字：张嘉贞！张嘉贞！坏了，搞错了！李隆基连忙命宦官出去通知韦抗：不是张齐丘，是张嘉贞。

那时幸亏没有手机短信，不然张齐丘还得空欢喜一场。

经过这一番折腾，曾经闲置达二十年之久的张嘉贞终于当上了宰相，先是出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不久，源乾曜官拜侍中，张嘉贞则官拜中书令，开元年间的第三个宰相组合就此成形。

张说归来源乾曜和张嘉贞的组合自开元八年初开始运转，李隆基本对此寄予厚望。

然而不久之后，李隆基发现，这两个人离自己的要求还有点远。

源乾曜这个人从个人品格方面堪称完美，同时也具备一定的行政能力，但是却缺乏姚崇和宋璟那样的大局观，别人一旦提出意见，他很少提出反对意见，这让李隆基有些失望。

身为宰相，自然应该挑起大梁，承担起帝国的重任，而源乾曜道德过关，能力似乎还欠缺一点。

其实，这不能怪源乾曜，要怪只能怪李隆基。

当初源乾曜第一次拜相时，就是给姚崇搭班子，顶替已经去世的卢怀慎。

从某种程度而言，源乾曜这个人适合给别人当副手，但不适合独当一面。

当他给别人当副手时，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而一旦让他当一把手，他就有些不知所措，表现反而不如当副手时出色。

这样的案例，可以用鼎盛时期意大利AC米兰后卫科斯塔库塔来说明。

科斯塔库塔跟巴雷西搭档时，表现非常好，一个根本原因是当他出现漏洞时，巴雷西已经悄无声息地补上了，这样就弥补了他的不足，两人组合也相得益彰。

等到巴雷西退役后，科斯塔库塔成为后防核心，问题就来了，他的失误越来越多，批评之声也越来越多。

其实科斯塔库塔没变，只是他身边的人变了，让他一个习惯当配角的人当主角，那就是赶鸭子上架了。

源乾曜跟科斯塔库塔如出一辙：龙套的底子，配角的命。

既然源乾曜不行，那么张嘉贞呢？同样不行。

虽然张嘉贞在地方官任上风生水起，但一旦担任宰相，问题就暴露了出来：他长期在地方上干，养成了说一不二的习惯，办事雷厉风行，这样的习惯和办事风格提高了他的工作效率，但也养成了性格急躁、刚愎自用的毛病。

身为宰相，要有大量，识得大体，同时又能够于无形中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这就需要和风细雨地做事儿，而不是动辄发怒，靠脾气解决问题。

无数的事实表明，仅靠脾气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相反只会越来越糟。

心明眼亮的李隆基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但他并没有急于更换这个组合，而是耐心地寻找第三宰相的人选。

他想用这个第三者，来给源乾曜和张嘉贞补漏，或许这个三人组合，就可以很好地承担起打理帝国的重担。

李隆基的目光在全国上下来回逡巡，最终落到了张嘉贞发家的地方——并州、天兵军。

在张嘉贞出任宰相之后，接替他担任并州长史、天兵军大使的是一个熟人——张说。

此时已经是开元八年，距离张说被贬的开元元年已经过去了七个年头。

这七年，张说过得非常不容易，如果做客《艺术人生》，估计不需要钢琴伴奏，就会哭得稀里哗啦的。

这七年里老张都有哪些心酸事儿呢？开元元年末，张说被贬为相州刺史、河北道按察使，这个职位已经让张说的心中产生了巨大落差，没想到，这还不是最差的结果。

不久，更差的结果来了：他连相州刺史也做不成了，直接被流放到岳州，变成了一名犯人。

张说的人生到了前所未有的谷底。

然而，跌到谷底并非都是坏事，张说的诗歌水平在这一段时间里却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或许正应了那句话，诗人的不幸正是文化之大幸。

此时的张说，心中充满了凄婉，所写的诗也充满了悲凉：岳州守岁二首夜风吹醉舞，庭户对酣歌。

愁逐前年少，欢迎今岁多。

桃枝堪辟恶，爆竹好惊眠。

歌舞留今夕，犹言惜旧年。

岳州夜坐炎洲苦三伏，永日卧孤城。

赖此闲庭夜，萧条夜月明。

独歌还太息，幽感见馀声。

江近鹤时叫，山深猿屡鸣。

息心观有欲，弃知返无名。

五十知天命，吾其达此生。

有人说，在哪里跌倒，就在哪里躺下，张说却不，他要坚强地爬起来，绝不能就此认命。

此时的张说，手中已经没有什么牌了，又能拿什么翻身呢？想了许久，张说自认找到了一件法宝：感情。

不久，张说写了一篇《五君咏》，然后托人将这篇文章送到了长安。

捎信人出发前，张说特别嘱咐：一定要在某个特定日子把文章送进这个人家中，早了，晚了，都会误事。

捎信的人不敢怠慢，就按照指示将文章送进了一位官员的家中。

就在他转身离去的同时，便听到了主人的哭泣之声。

这正是张说想要的效果，他把时间、地点、人物全算计好了。

时间：故交苏瓌的忌日；地点：苏瓌故宅；人物：苏瓌的儿子苏珣；情节：《五君咏》的开篇正是纪念苏瓌的文章。

所有因素集中在一起，便形成了张说的计划：他跟苏瓌是故交，而现在苏瓌的儿子苏珣正担任宰相。

在苏瓌的忌日送上纪念他的文章，就是为了让宰相苏珣念及两家的旧情，拉自己一把。

整个计划环环相扣，缺一环，就会泡汤。

成功与否，关键取决于苏珣是否念及旧情。

当苏珣打开《五君咏》时，他发现这是父亲故交张说写的五首诗。

这五首诗分别纪念了五个故人：苏瓌（许国公）、郭元振、魏元忠、李峤、赵彦昭，而关于苏珣的那首则放到了最上面：许公信国桢，克美具瞻情。

百事资朝问，三章广世程。

处高心不有，临节自为名。

朱户传新戟，青松拱旧茔。

凄凉丞相府，馀庆在玄成。

情到深处，情不自已。

满含热泪读过《五君咏》之后，苏珣决定拉张说一把。

没过几天，苏珣便在李隆基的面前力陈张说忠谏有功，这样一个对

国家有功而且有能力的人，怎么能弃之不用呢？经过苏珽的求情，李隆基决定再给张说一个机会。

不久，张说被委任为荆州长史，触底反弹开始了。

又过了一段时间，张说又改任右羽林将军检校幽州都督，这就意味着他将以右羽林将军的身份暂时担任幽州都督，相比于荆州长史，又向前迈了一步。

在幽州都督任上，张说的运气继续转好，一次正常的回京晋见，让他的触底反弹再次加速。

这次晋见，张说事先做了设计：他没有穿着文官的官服，而是别出心裁地穿着戎装晋见。

看惯张说穿文官官服的李隆基顿时眼前一亮，他没想到，张说穿上戎装竟别有一种风度，顿时心中大喜，往日的好感一瞬间又恢复了很多。

皇帝一高兴，张说的好运气便随之而来。

李隆基随即将张说委任为检校并州长史、兼天兵军大使，同时交给他一项特殊任务：修国史。

到这时，张说的触底反弹已经接近成功，因为李隆基的这个安排已经透露出对他的喜爱。

并州长史、天兵军大使都是重臣担任的职务，而修国史更是皇帝信得过的文官才能参与。

现在李隆基把这两项任务同时交给张说，张说的前途一时间光明无比。

李隆基只是在等，等张说再给自己一个惊喜：如果张说能在并州长史任上立一个大功，那么把他重新送上宰相之位就在情理之中了。

李隆基并没有等待太久，很快，张说立功的消息便源源不断地传来。

就在张说担任并州长史不久，北方边境发生了一件大事：时任朔方大总管的王峻设了一场鸿门宴，将参加宴会的仆固部落酋长勺磨等人一举诛杀，随后还出动大军，将河曲一带原本投降唐朝的部落几乎屠杀殆尽。

王峻为什么要设这场鸿门宴呢？起因是双方的相互不信任。

仆固等部落生活在中部受降城（今内蒙古包头）附近，原来投靠的是东突厥，东突厥势力弱了之后，他们便投降了唐朝，但仍与东突厥有着藕断丝连的联系。

朔方大总管王峻担心仆固部落与突厥人里应外合，为防患于未然，因此便决定先下手为强，于是就有了那场惨烈的鸿门宴。

鸿门宴的战果是显著的，恶果同样明显：那些同样原本投靠突厥，后来又投降唐朝的部落一个个战战兢兢，生怕唐朝的屠刀下一个就向他们砍去。

居住在大同军（今山西朔州市南）、横野军（今河北蔚县）附近的拨曳固部落、同罗部落也吓破了胆，徘徊在去和留的边缘：留，就是大唐的朋友；去，则意味着将再度成为敌人。

在两个部落徘徊不定的时候，并州长史张说来了，他是持节代表皇帝来做安抚工作的。

张说身后带了多少个人呢？仅仅二十名骑兵。

不过，张说毫不畏惧，就带着这么点人，便一头扎进了各个部落，搞起了安抚工作。

天色晚了，一行人索性就住到了这些部落的帐篷里。

就在张说住进免费的旅馆之时，天兵军副使李宪却急坏了，连忙发急信敦促他返回。

然而李宪没有等来张说，却等来了张说的信：我虽不是黄羊，但我不怕他们吃我的肉；我虽不是野马，但我不怕他们刺我的血。

土见危致命，此正是我为国家效忠的时机。

张说的诚意，最终打动了拨曳固和同罗部落。

两个部落决定继续留下来，延续与唐朝来之不易的友谊。

消息传到长安，李隆基在心里为张说竖起了大拇指：入能为相，出能为将，张说不愧是一个出将入相的高手。

时间来到开元九年四月，一场叛乱，又让张说赢得了一个重重的砝码。

当时兰池州（今宁夏灵武）军区胡人康待宾引诱已经归降唐朝的六个部落发动叛乱，朔方大总管王唆与陇右节度使郭知运奉命进行讨伐，不久天兵军节度大使张说也加入到这一行列。

三个月之后，康待宾被王唆生擒，并被押解回长安斩首。

然而，由康待宾引起的叛乱并没有就此结束，还有一部分残余势力在做最后的坚持，这时张说出手了。

他率领步兵骑兵一万余人出合城关（山西省兴县西北裴家川口）对叛乱残余进行攻击，一下子便将其打得溃不成军。

张说一路追击，就来到了骆驼堰（今陕西神木县北）。

在这里，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原本与叛乱部队联盟的党项部落反戈一击，对其发起了猛攻。

胡人的叛乱部队彻底崩溃，侥幸活下来的纷纷逃入了附近的山中，剩下的党项部落则向张说的大军表示投降。

怎么办？对这个曾经跟胡人一起叛乱的党项部落是杀还是留？一些人提出了杀，但张说并不同意。

张说道：王者之师当讨伐叛逆，安抚忠顺，怎么可以杀降呢？随后张说向李隆基建议，在党项部落所在的地方设立麟州（今陕西神木县），用来安抚已经投降的党项部落。

建议正中李隆基下怀，张说又在他心里记上了重重的一笔。

到这时，张说重新拜相只是时间的问题了。

不过李隆基还在等，因为他心中还有顾虑：他要给一位老臣最后的面子，只有到这个老臣离世后，他才会放心大胆地重新启用张说。

幸好，他并不需要等待太久，据他所知，此人的时日已经不多了。

这位老臣，便是张说的老冤家姚崇。

当年正是因为与姚崇的内斗，张说才被李隆基贬出长安，为姚崇腾出了施展空间。

现在李隆基准备重新起用张说，自然还要顾忌姚崇的面子——他不想让姚崇在有生之年看到自己厚此薄彼。

开元九年九月三日，姚崇在家中病逝，张说重返宰相之位的障碍全

部消失。

十六天后，并州长史张说被擢升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时隔近十年，张说又回来了。

张说用了近十年的时间，做了一次从高峰到低谷，又从低谷到高峰的折返跑，其中有他自己的因素，同时也有老冤家姚崇的因素。

难道张说和姚崇的恩怨真的就化解不开吗？非也。

其实这一切的一切，幕后推手都只有一个——李隆基！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在太宗李世民时期，大臣之间的关系相对融洽，你死我活的争斗相对较少，这是为什么呢？主要的原因，在于李世民有着卓越的领导能力，他有能力将大臣掌握在股掌之间，而不需要大臣们做鹬蚌相争，他坐收渔翁之利。

到了武则天当国时，她采用高压政策，大臣们也不敢拉帮结派，只能乖乖站到一边。

到中宗李显时期，拉帮结派的现象开始出现。

而到睿宗李旦时期，这个现象更加明显：太平公主一派，太子李隆基一派。

那么到了李隆基时代呢？他的能力明显超过了父亲和伯父，但是跟李世民和武则天比起来，还是有着不少的差距。

因此在他的治下，他允许大臣鹬蚌相争，而他坐收渔翁之利。

姚崇跟张说斗，宋璟被人用小品拆台，这一切的始作俑者都是李隆基。

李隆基的这一套并不新鲜，很多统治者都在沿用，上世纪著名政治家蒋介石就是此中的高手。

在他的手下，派系林立，互相拆台，然而各派谁也压不倒谁，最终都要听命于他这个总裁。

李隆基和蒋介石的这一套，在现在的很多企业、单位中也存在。

某个大型企业有一个海外分公司，一度海外分公司很团结，但是国内的上司却很担心：如此下去，这帮人在外边做什么事，合起伙儿来隐瞒总部，自己只能当二傻子。

于是他便略施小计，在海外分公司同时树了两个领导核心，效果立竿见影，海外分公司马上分成两派，从此缠斗不已。

两派互相都想拆对方的台，于是海外分公司的动态源源不断地传到国内。

这下好了，虽然此后鸡飞狗跳的事儿接连不断，不过国内的上司终于可以放心了。

有人说，一个中国人是一条龙，一群中国人是一条虫，不是一群中国人都想成虫，只是太多的聪明才智和精力，都用在内耗上了。

第十章 兵制改革

张说时代一张一弛经过多年的折腾，张说终于重登相位，此时朝中共有三名宰相，排名如下：源乾曜、张嘉贞、张说。

从排名看，张说只是第三宰相，但他却很快就做了几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兵制改革。

张说前后镇守幽州、并州时，唐朝边境的驻军达到了六十万人，而此时东突厥已经式微，无法对唐朝构成真正的威胁，六十万的军队就显得多了。

张说担任宰相后，便给李隆基提出建议：裁军二十万，让这些人回乡务农。

李隆基当时就惊了：裁军二十万？一旦边境有事怎么办？张说说：臣久在边塞，知道其中的内幕。

现在这些驻军，很多都成了当官的护卫或者办事的杂役，很少用在国防上。

况且想御敌制胜，兵在精而不在多，根本用不了那么多人，而且还耽误正常的农业生产。

如果陛下还有忧虑的话，臣愿意以全家一百来口的性命作为担保。

李隆基仔细一想，张说说的不无道理，他久在边塞，最了解实情，于是便同意了。

这样，唐朝边境的士兵数量就从六十万消减到四十万，精简掉的二十万全部投入农业生产，从而增加了国家的租赋。

削减完边防军，张说又把目光投降了拱卫长安的卫军（类似于现在的中央卫戍区部队）。

按照唐朝的惯例，男子二十岁开始服兵役，六十岁才能免除兵役。

在二十岁到六十岁的四十年时间里，每年都要有几个月为国家服兵役，生命不息，服兵役不止。

需要指出的，服兵役都是义务的，饮食、铠甲甚至武器都需要自备（薛仁贵跟随李世民东征高句丽就是自费出征），而且所在家庭并不因此而减免其他劳役。

这个惯例从北周的府兵制而来，即农忙时正常进行生产，农闲时进行军事训练，国家有事儿时紧急集结出征打仗，实行的是兵农合一。

这种制度对于生活在草原的民族很容易实现，对于以农耕为主的小国家也可以实现，但当国家规模很大、战争又比较频繁时，它的弊端就显现出来。

到李隆基开元年间，府兵制已经到了崩溃边缘。

服兵役的家庭要么渐渐贫困（主要劳动力服兵役经常会耽误农耕），要么服兵役的人身体素质下降。

渐渐地，当打之年的男子纷纷远走他乡，逃兵役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这下就到了无兵可征的地步了。

面对这个现象，张说提出了改革：招募壮士充当宿卫，所在家庭不再承担其他劳役，同时给予这些人优厚的待遇。

卤水点豆腐，一点就灵。

张说这一招果然凑效。

招募令一发出，青壮男子就从四面八方云集而来，很多原来是逃避兵役的，也纷纷加入到了宿卫的行列。

几天时间，便募集了十二万人，而且都是当打之年的青年男子。

其实，想加入这十二万人的行列，难度也不小，首先要求身高五尺七寸以上。

唐代一尺相当于现在的30.7厘米，五尺七寸相当于现在的1米75，这个要求可不低。

在这之后，张说对这十二万人加以训练。

训练结束，将这十二万人分属十二卫，每个卫一万人，这十二万人分成六个批次，轮流担任宿卫。

这样，困扰李隆基数年的征兵难问题，在张说手中得到了彻底的解决。

从此，唐朝兵农分离，军队逐步走向职业化，这是一件好事，然而好事的背后，也隐藏着巨大的危机。

（到安禄山时再细说）改革完兵制，张说又把精力放到文化上。

在他的推动下，李隆基设立了丽正书院，功能相当于皇家编译院，用以网罗当代知名的文学人士。

被丽正书院网罗的都有哪些人呢？少小离家老大回的著名诗人贺知章，此时的身份是太常博士；秘书监（皇家图书院长）徐坚；监察御史赵冬曦。

这些人的具体职责又是什么呢？一、校勘文章；二、为李隆基伴读，随时解答他的疑问；三、享受国家提供的丰厚待遇。

对于文化人来说，这是一份美差。

李隆基命张说兼任丽正书院院长，当这帮人的领导。

公平地说，丽正书院的设立是一件好事，对于唐朝的文化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然而，这样的好事也有人反对，中书舍人陆坚便提出了反对意见：丽正书院无益于国，白白浪费钱财，恳请陛下将之取消。

砸场子的人来了，张说也不含糊：自古帝王在国家无事时，不是建造宫殿，就是追求女色，而当今皇上却偏偏喜欢文学。

聘请知识分子，阐释各家经典，这么做对国家贡献很大，而所花费的又很少。

陆先生的话，是何等的没有见识！就这样，张说理直气壮地将陆坚驳了回去，同时又赢得了李隆基的又一次认同。

智斗张嘉贞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

——毛泽东世界上无处不在的就是人与人的斗争，只要有两个人存在，就会有斗争，一个人一般没法斗，真想斗只能学周伯通——左右互搏。

说起李隆基治下的宰相组合，姚崇的班子是团结的，宋璟的班子也是团结的，这是因为给姚崇、宋璟搭班子的全都是甘做人梯的人，比如当时的卢怀慎、源乾曜、苏珏。

然而到了源乾曜、张嘉贞、张说的时代，斗争就开始了，因为他们谁也不服谁。

在这三人中，源乾曜相对中立，张嘉贞和张说的矛盾则日益升级。

源乾曜本质上是一个不愿与人争的人，而张嘉贞和张说则不同，他们都想成为领袖，斗争就此开始。

从两人的履历开始论，张嘉贞和张说曾经有一段时间是同事，那时他们都在兵部为官，张嘉贞是兵部员外郎，张说则是兵部侍郎。

兵部员外郎品级是从六品，相当于现在的处级。

兵部侍郎品级是正四品，相当于现在的正司局级。

也就是说，在兵部时，张说是张嘉贞的上级。

等到两人都当上宰相时，位置发生了变化，张嘉贞排名第二，张说排名第三，这让张说心里很不舒服：我当正四品时，他才是从六品呢。

共事时间越久，张说的不平衡感也在加剧。

他本以为张嘉贞会给自己这个老上级点面子，没想到，几乎每件事张嘉贞都跟自己争，实在让人咽不下这口气。

不久，在一次对高级官员的用刑讨论上，两人的矛盾彻底公开化。

要被用刑的官员叫裴佑先，乃高宗朝宰相裴炎的儿子。

睿宗李旦复位后，为裴炎恢复了名誉，并把所有的恩宠加到了裴佑先身上。

经过裴佑先的不断努力，到开元年间他已经做到了广州都督。

天有不测风云，开元十年，他因事被捕入狱。

于是李隆基就和宰相们开了个会，讨论如何处理这件事儿。

在是否对裴佑先用刑的问题上，张嘉贞和张说起了争执。

张嘉贞的意见是当廷杖打，张说则恰恰相反：臣闻刑不上大夫，为的是他们接近君王，同时让他们养成廉耻之心，所以有士可杀不可辱的说法。

有罪应死则死，应流放就流放，何苦那么轻易地当廷杖打，把他们当成小吏一样。

裴佑先按罪就应该流放，不能再当廷杖打。

张说的建议是人性化的，他知道对于高官而言，面子比命更重要，让一个高官在众目睽睽之下接受杖打，那比杀了他还难受。

李隆基最终接受了张说的建议，张嘉贞则讨了个没趣。

从朝堂出来，张嘉贞憋了一肚子气，他认为张说不给自己面子，故意让自己在皇上面前难堪，便冲张说吼道：刚才你讲那么多大道理干吗？张说回应说：宰相这个职位，运气到了就做，没有人能保证自己一辈子当宰相。

如果棍子能打到高级官员身上，那么迟早有一天也会打到我们自己身上。

今天我不只是为裴佑先，也是为了全天下的官员才说话的！张嘉贞被噎住了，只能把气憋在肚子里，哑巴吃黄连——有口难言。

这次争执张说占了上风，但他并不想到此为止。

源乾曜充当老好人，高挂免战牌，他唯一的对手就是张嘉贞，只有把这家伙扳倒，他才能像姚崇、宋璟那样大展自己的拳脚。

于是，张说便开始研究起了张嘉贞的软肋，就不信世界上有不透风

的墙！不过很快张说就沮丧地发现，张嘉贞自身没有太多问题，除了脾气急躁、刚愎自用外，并没有其他的把柄。

如果愣是要给他挑刺儿的话，也就是曾经引荐过四个人，现在分别担任中书舍人（两人）、考功员外郎、殿中侍御史，而且这四个人跟他走得比较近，经常凭他的权势做一些以权谋私事。

张说认为这还不够，不足以扳倒张嘉贞。

要彻底搞掉他，就要一击致命，让他轻易翻不了身。

于是张说又开始了研究，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终于找到了张嘉贞的软肋——弟弟张嘉佑。

此时张嘉佑已经出任左金吾卫将军，与哥哥张嘉贞相得益彰：哥俩一个为相，一个为将，一时风光无比。

然而他们并没有意识到，所谓的风光下面，潜藏着巨大的危机。

他们的兄弟关系如果没有人做文章也就罢了，一旦有人做文章，兄弟俩就危险了。

现在张说就准备在张嘉佑的身上做文章。

一箭双雕开元十年末，李隆基准备从东都洛阳返回长安，这次他却不准备走直线，而是从洛阳向北，先折道去并州（今山西太原一带）视察，然后再返回长安。

这时张说提出了建议：汾阴丘陵上有西汉王朝建立的后土祠，已经很久没有皇帝去祭祀了。

陛下应该趁这次巡幸的机会，将那里加以整修，然后举行祭祀仪式，为百姓祈求五谷丰登。

李隆基听完，当即便同意了。

看着李隆基点头，张说心中窃喜：这一次跟随皇帝出巡，他心中装着两个计划，他要一箭双雕。

开元十一年正月三日，李隆基从洛阳出发，视察开始。

正月十四日，李隆基抵达潞州（山西省长治市），这里是他战斗过的地方（李隆基曾担任潞州别驾，相当于当地的总秘书长）。

现在旧地重游，他自然是百感交集，感慨之余，就给潞州老百姓发了一个大红包：免除五年内赋税差役。

潞州的老百姓，今夜做梦也会笑。

正月二十五日，李隆基一行抵达了并州，在这里他又给当地送了个红包：在这里设置北都，并州升格为太原府，刺史改称尹。

府在唐朝是高于一般市的，相当于现在的直辖市。

经过李隆基的这次规划，太原府就跟长安府、洛阳府平级了，都是特别市。

设置完北都，李隆基的心情很好，然而没过多久，一份奏疏就让他陷入到了郁闷当中。

奏疏是弹劾张嘉贞的弟弟张嘉佑的，上奏人指出：张嘉佑在地方任职期间，曾经有贪赃枉法行为。

这道奏疏上奏的时间很要命。

此时正是李隆基巡幸期间，他最担心的就是长安和洛阳的安全。

现在这封奏疏举报左金吾卫将军张嘉佑贪赃枉法，他会怎么想呢？不会少想，只会多想。

于是，张嘉贞的麻烦来了。

张嘉贞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中了暗算。

试问，如果不是张说提前安排，怎么会那么巧，偏偏在皇帝外出巡幸时，张嘉佑遭到了弹劾？张嘉贞方寸大乱，他居然在这个时候去找张说商量对策。

鸡找黄鼠狼当保安，老鼠找猫当伴娘。

在张说的指点下，张嘉贞脱去官服，改穿素色的平民衣服，在行宫外等候皇帝的处分。

张嘉贞自己挖坑，然后自己又跳了下去。

如果张嘉贞直接面见李隆基，进行严格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李隆基的开明，此事还有回旋的余地，毕竟犯事的是张嘉佑，而不是张嘉贞。

而现在张嘉贞郑重其事地往行宫外一站，事情就没得商量的了：即便李隆基想留下张嘉贞，他也得防备朝中百官的悠悠之口。

张嘉贞的宰相生涯就此终结。

开元十一年二月三日，张嘉贞被免去宰相职务，出任幽州刺史。

直到这时，张嘉贞才意识到自己被张说算计了，他恨恨地说道：中书令不是有两个人编制吗？何苦如此相逼呢？一年后，张嘉贞回京出任户部尚书，与张说在一次宴会上邂逅。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一番脏话之后，两大高官伸胳膊撸袖子就要进行近身肉搏，结果还是中间派源乾曜奋力拉住了两人，才避免了一场无限制级搏击。

扳倒张嘉贞，张说计划中的一只雕已经落入袋中，那接下来的一只呢？二月十六日，李隆基在汾阴祭祀后土祠，为天下百姓祈求五谷丰登。

祭祀完毕，张说又笑了。

因为他的另一只雕也落入袋中。

这是一只什么雕呢？这是一只抛砖引玉的雕。

张说把李隆基引到后土祠祭祀，其实是有深意的。

后土祠乃是汉武帝建立的，刘彻曾经在这里举行过祭祀仪式，这是张说抛的砖。

砖的后面就是玉——汉武帝曾经去过泰山封禅！泰山封禅不想当厨子的裁缝就不是一个好司机。

——郭德纲不想到泰山封禅的皇帝就不是一个好皇帝。

——曲昌春如同现在很多孩子的明星梦一样，历朝历代的皇帝都有一个泰山封禅的梦。

所谓的封禅，《史记》是这样解释的：登封报天，降禅除地，意思就是在泰山顶上筑圆坛以报天之功，在泰山脚下的小丘之上筑方坛以报地之功。

在封建王朝，封禅是首屈一指的大典，其对王朝的重要程度，不亚于当今举办一场奥运会。

同时，封禅也有条件要求的：一、天下太平；二、天降祥瑞。

两者具备一个，才能封禅。

历朝历代前去封禅的皇帝，一般都是因为满足了第一个条件：天下

太平。

秦始皇封禅泰山，因为他统一六国，建立了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

汉武帝封禅泰山，因为他雄才大略，扫除边患。

太宗李世民一直有一个封禅梦，不料却经常被国内的突发事件打乱计划，不是因为天灾，就是因为有大臣强烈反对，因此终其一生，都没有实现这一梦想。

唐朝第一个举行封禅大典的皇帝是唐高宗李治，就其个人能力而言，他是不配与秦始皇和汉武帝相提并论的，可他是幸运的，因为他站在了李世民这个巨人的肩膀上。

现在张说把李隆基引到了汉武帝建立的后土祠，就是想为促成泰山封禅做一个铺垫。

我们平常人有自己的偶像，历朝历代的皇帝也有偶像。

比如隋炀帝的偶像就是汉武帝，他曾经想模仿汉武帝那样开拓疆土，不料画虎不成反类犬。

李隆基想不想学汉武帝呢？他也不想学，他的心中也有一个大国梦。

由此，李隆基封禅泰山的念头呼之欲出，而张说的心也在蠢蠢欲动。

开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张说的一箭双雕计划收获了初步成功。

在张嘉贞被免除宰相职务后，张说被委任为兼中书令，这就意味着张说已经完全与源乾曜并驾齐驱了。

九个月后，张说作为礼仪大典的总监，全程策划组织了李隆基的长安郊区祭天仪式，算是泰山封禅的一个前奏。

时间走到开元十二年末，封禅泰山的呼声越来越高。

张说第一个呈递奏疏，建议李隆基封禅泰山。

随后，文武百官群起响应，封禅泰山已经群情激昂。

眼看文武百官如此迫切，李隆基终于按捺不住了，决定在开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举行封禅，以满足文武百官的强烈要求。

张说兴奋不已，源乾曜却不断摇头，在封禅泰山的问题上，他俩少有地唱起了反调。

张说第一个提出封禅，源乾曜却自始至终表示反对。

两人的意见之所以会大相径庭，主要是性格和观念的差异造成的。

张说是一个诗人，骨子里有浪漫情怀，同时也有追求大场面的冲动基因。

源乾曜通过明经举步入仕途，而张说通过的则是制举。

制举是皇帝不定期进行的考试，考察的是考生的现场反应和实际能力。

张说便是在洛阳参加了由武则天主持的制举考试，于万人对策中脱颖而出，获得了第一名的佳绩。

不过自唐朝开制举以来，还没有给过考生甲等的先例，因此张说虽说是第一名，却是以乙等的身份进入仕途的。

不过这也够牛的了：一等奖空缺，他是二等奖，这就是不是一等奖的一等奖。

由于这个特殊的经历，使得张说不像源乾曜那样保守，很少囿于以

往的经典，导致两个人的政治理念格格不入：源乾曜讲究的是清静无为，与民生息，而封禅大典必定要动用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这是他所不愿意看到的；而张说却恰恰认为，为了封禅大典，必要的付出是值得的。

一个追求开天辟地的大场面，一个追求清静无为与民生息，两个追求不一样的宰相不可避免地发生了矛盾。

从此，源乾曜对张说产生了成见，而春风得意的张说却并不以为意：只要赢得皇帝的支持，别人又能奈我何？！张说的感觉没有错，李隆基对他的恩宠越来越深。

开元十三年四月初，张说将拟定好的封禅大典仪式呈递给李隆基。

李隆基阅后基本满意，便召集所有参与礼仪制定的官员在集仙殿饮酒。

饮至高兴处，李隆基说道：神仙都是虚幻的，我是不信的，贤人才是治理天下的工具。

今天我跟你们这些贤人一起在这里饮酒，这个殿应该改名叫集贤殿。

掌声四起！借着集贤殿的话题，李隆基再进一步：任命丽正书院五品以上的官员为学士（皇家研究官）；六品以下官员为直学士（皇家初级研究官）；张说为书院院长，徐坚为副院长。

最后，李隆基还有一个特别任命：张说为大学士（皇家高级研究官）。

满座都是学士和直学士，就张说一个大学士，这是何等的恩宠。

然而，恩宠都到头顶了，张说却坚决推辞了——大学士的帽子太大了，不能戴，也不适合戴。

李隆基不再勉强，戴不戴大学士的帽子是张说的事，而在他的心目中，张说早就是大学士了。

封禅大典一天天临近，张说却一直为一件事而担心不已。

烦恼之余，他找来了兵部郎中裴光庭当树洞，竹筒倒豆子地倾诉了自己的苦恼：皇上将要封禅泰山，可我担心突厥人趁机在边境发动偷袭，是不是应该在边境增派军队？裴光庭听完，回应道：封禅，就是向天地禀告国泰民安。

现在我们马上就要登上泰山向禀告上天了，此时却在害怕戎狄的偷袭，这可不是国家盛德的做派啊！张说问：那你说该怎么办呢？裴光庭说：四夷之中，突厥最大。

以往他们屡次请求和亲，朝廷都横加阻拦，始终不肯答应，现在就可以在和亲的问题上做做文章。

我们可以派使节到突厥，先答应他们的和亲要求，然后让他们派大臣跟随皇上到泰山封禅，他们一定会欣然从命。

突厥来了，其他戎狄领袖就没有一个敢不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偃旗息鼓，高枕无忧了。

张说一听，顿时兴奋地说：高！我怎么就没想出这么好的点子！随后，张说便把计划上奏给李隆基，立即得到了批准。

经过精心的物色，张说选中了中书直省袁振，将其提拔为摄鸿胪卿（代理藩属事务部部长），担任此次和亲的大使。

从这个安排来看，张说和李隆基对与突厥和亲这件事儿是没有诚意的，不然也不会让袁振这样的小角色出使。

袁振此时的身份是中书省直，说白了就是从别的部门暂时调到中书省工作的，类似于现在的挂职干部。

现在张说火线提拔一个挂职干部，让他出使突厥，目的只有一个：忽悠，而且不准备兑现。

一旦将来突厥人追究起来，就可以一推二六五：那是一个代理鸿胪卿，不作数的。

真够坏的！火线提拔的袁振没有辜负张说的信任，在进入突厥可汗的大帐后，他便开始了自己的忽悠。

突厥人先起了话头：吐蕃，狗杂种而已；奚、契丹本来都是我们的奴隶。

连他们都娶到了唐朝公主，我们突厥人前后多次求婚却都没有得到批准，为什么啊？当然，我们知道嫁入吐蕃、奚的都不是真正的皇帝女儿，可问题是现在没人计较公主的真假！我们屡次请求都没有得到批准，弄得我们在他们面前很没面子！突厥人说完，代理鸿胪卿袁振拍起了胸脯：没问题，你们就放心吧，包在我身上，回去后我就向皇帝奏报，一定让你们娶到大唐公主！突厥人心眼实，不知道娶公主这件事也能打白条。

顿时，突厥可汗心花怒放——这下终于可以在吐蕃人面前抬起头啦！当袁振提出让突厥大臣随行到泰山封禅时，突厥可汗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并当场指定重臣阿史德頔利发出使唐朝，随同参加封禅大典。

万事齐备，只差出发！开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李隆基从东都洛阳出发，前往泰山封禅。

在他的身后，是文武百官、皇亲国戚和四方蛮夷酋长，一行人浩浩荡荡地就向泰山进发了。

每次停下休息，方圆数十里顿时陷入人山人海，负责补充给养的队伍，绵延达数百里。

由此可见，封禅真是盛世才能干的事，如果兵荒马乱、积贫积弱，连最起码的排场都摆不起，就别提封禅了。

开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李隆基抵达泰山脚下，换上御马，准备登山。

登山之前，李隆基做了如下安排：随从官员一律留在山谷口，宰相及祭祀相关官员跟随皇帝登山，随行部队在山下警戒（队伍绵延一百余里）。

待人马安排好后，李隆基问礼部侍郎贺知章：以前历代皇帝祭天，为什么不让别人看祭天的玉牒？贺知章反应很快，他知道皇帝这是要找一个人捧场，于是便马上回应道：他们可能是想为自己祈求神仙的帮助，所以不敢公开，怕别人看。

李隆基摇摇头，正色道：朕为苍生祈福，自然不怕人看！随后，李隆基命人取出玉牒，向文武百官展示：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

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中，六合殷盛。

中宗绍复，继体不定。

上帝眷，锡臣忠武，底绥内艰，推戴圣父。

恭承大宝，十有三年。

敬若天意，四海宴然。

封祀岱岳，谢成于天。

子孙百禄，苍生受福。

其实，在玉牒这个问题上，贺知章是往前代皇帝身上泼脏水了：历朝历代的皇帝只要是到泰山封禅，都是为了天下苍生，即便是像秦皇、汉武那样热衷于追求长生不老的皇帝，也断不会通过封禅来向上天发送秘密短信息的。

不过贺知章也没办法，他看出了李隆基的小心思，无非是想通过这个举动来展示自己的高尚品德，所以他只好顺着话头把前朝皇帝矮化成猪八戒，就一下子显示出李隆基这个孙悟空了。

展示完玉牒之后，李隆基开始登山。

十一月十日，李隆基在泰山顶峰祭祀昊天上帝。

与此同时，文武百官在山下的神坛祭祀五帝及百神。

十一月十一日，李隆基下山，在社首山（泰安市西南）祭祀地神：惟开元十三年，岁次乙十一月辛巳朔十一日辛卯，嗣天子臣隆基，敢昭告于皇地祇：臣嗣守鸿名，膺兹丕运，率循地义，以为人极，夙夜祇未，迄未敢康。

赖坤无隆灵，锡之景，资植庶类，屡惟丰展。

式展时巡，报功厚载，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备兹瘞礼，式表至诚。

睿宗大圣真皇帝配神作主。

尚飨。

至此，封禅仪式结束。

通过以上描述，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封禅就是举全国之力办一场盛大的仪式，仪式上皇帝给天和地各发一条短信息：国泰民安，您老放心！在庄严的封禅仪式上，所有人都相信，上天和大地已经收到了李隆基发出的短信息，他们相信，收到短信息的上天和大地一定会保佑大唐王朝国泰民安。

愿望都是好的。

具体到这次封禅，上天可能收到了李隆基的短信息，而发给大地的那条却似乎没有发送成功。

一千多年后（公元1年），军阀马鸿逵率部在山东泰安一带驻扎，无意中发现了五色祭坛，挖出来一看，里面有两个玉册，其中一个就是李隆基祭祀地神用的。

也就是说，发了一千多年，那玉册还在原地没挪窝，也不知道大地算收到了，还是没收到。

与李隆基的玉册一起被挖出来的，是宋真宗的玉册，哥俩儿如果在地下相见，估计会握着手互相说一句：缘分啊！人生顶峰在张说的策划下，封禅活动圆满完成，李隆基对他的信任也达到了顶峰：对于张说而言，他帮助皇帝完成了场面宏大的封禅大典，一场可以永载史册的大典；对于李隆基而言，从此他就被架上去了，开始沿着汉武大帝的足迹前行——后土祠祭祀，泰山封禅，下一步是不是就是扩土开边了呢？张

说并没有意识到，正是自己的小算盘，让李隆基的大国梦越做越大，先是改革了兵制，为开边提供了军事可能，后是泰山封禅，让李隆基比肩汉武大帝的愿望越来越迫切。

历史在很多时候都是这样，开始时无意为之，后来就随着惯性前进。

张说并没有第三只眼，他看不到未来，他能看到的只是当下。

此时的张说，心情好到了极点，他跟随李隆基登上了泰山之巅，而他的权力也随之到达巅峰。

在这次封禅中，凡是欣赏的官员，全都列入了陪同李隆基登山的行列，而其他官员只能酸溜溜地在泰山脚下祭祀五帝和百神。

在领略完泰山顶峰的风光之后，陪同登山的官员又得到了意料之中的礼物：就地升职。

按照李隆基的规定，凡是陪同登山祭天的官员全部升迁，这样张说欣赏的官员全部因为这次封禅而得到提升，不少人因此破格提拔成正五品（正司局级）。

这时，一位官员来到张说的身边，想给张说提个醒。

这个人叫张九龄，后来的大唐名相。

此时的张九龄是正五品的中书舍人，因为才华横溢，深得张说的赏识。

张九龄劝说道：如此大规模地提拔跟您亲近的官员，恐怕不妥。

张说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谁又能奈我何？再说了，这些人都是皇上提拔的，又不是我说了算的。

不经意中，张说把人得罪遍了：没有得到提拔的文武百官恨他；跟随封禅的士兵也恨他，因为他们只得到了象征性的官阶提升，却没有任何实物赏赐。

一次封禅，几乎得罪了所有的人。

值得一提的是，这次封禅，拜张说所赐，倒是给中华文化宝库增添了一点东西。

张说的女婿郑镒本来是九品，封禅后一下子就被破格提拔，穿起了五品官员的绯色官服。

李隆基记得以前郑镒是九品官，没想到一眨眼的功夫就升到了五品，心里不免有些好奇。

为了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李隆基便把郑镒召进宫中。

面对李隆基的询问，郑镒支支吾吾不知该如何回答。

这时唐朝插科打诨高手黄幡绰嘲讽道：此泰山之力也。

李隆基闻言，会心一笑——原来如此，沾的是泰山的光啊。

从此，以泰山指代岳父就成为了惯例。

延伸说一句，既然岳父被称为泰山，那么岳母又被称为什么呢？有人说：这还用问，肯定是‘北斗’啦！这位同学肯定是武侠小说看多了。

实际上，岳母的另一个称呼为泰水，出自宋朝庄季裕的《鸡肋篇》卷上：俗人以泰山有丈人观，遂谓妻母为泰水。

如果不准备一辈子打光棍的话，以后要记清楚了！致命错觉从开元九年重新拜相以来，张说的官运越来越好，越来越顺，一直顺到他觉得老天都在帮他。

开元十一年二月，张说扳倒了张嘉贞，借其上位，出任中书令。

于是，张说原来担任的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的位置就空了出来。

李隆基一转手，就把它给了一直在边境破敌有功的王俊（设鸿门宴、生擒康待宾的那位）。

一个多月后，李隆基又给王俊的肩上加了一副担子：兼任朔方节度大使，出外巡视河西、陇右、河东、河北各军事基地。

接受任命的王俊肯定不会想到，就是这副担子，竟然引出了那么多的波折。

这一年十一月，李隆基准备在长安郊外举行祭天仪式，便向巡视在外的王俊发出召唤：回京参加祭天仪式。

没想到，却遭到了拒绝。

王俊回复说：现在已经是冬天，突厥人随时可能发动袭击，我需要在這裡镇守，以防不测。

王俊如此回复，李隆基表示理解，还特意赏赐冬衣一套，以示恩宠。

过了没过久，王俊就出事儿了！许州刺史王乔的家奴举报说：王乔和王俊图谋不轨！举报正捅在李隆基的腰眼上，政变起家的他，最怕的就是武将图谋不轨。

李隆基立刻下令源乾曜和张说进行彻查，一定要摸清楚王俊的底。

经过调查，认定谋反一说乃是小人的栽赃陷害。

得到这个结果，王俊不由得松了口气，然而接下来的判决，却让他如鲠在喉：虽然谋反查无实据，但前次皇帝下诏召回长安，居然违诏不归，贬为蓟州刺史。

王俊有口难辩，只能自认倒霉，要怪只能怪诬告出现的时间太不是时候了。

在王俊被诬告事件中，源乾曜和张说究竟有没有做手脚，史无明载，无法断言，只能肯定一个事实：因为王俊的落马，使得张说在宰相班子里不再以一敌二，而只需要跟源乾曜一个人过招就可以了。

连老天都帮张说。

开元十二年六月，张说又一次感受到了老天的帮忙。

这一年崑山以东大旱，为了稳定民心，更好地领导百姓抗旱，李隆基决定从京城挑选五个有名望的官员到地方出任刺史。

张说微微一笑，这一次又是老天帮忙了。

他想炒一个人的鱿鱼已经很久了。

几个月前，张说向李隆基推荐了有仁孝之名的官员崔沔。

在张说看来，经过一番拉拢和培养，崔沔肯定会成为一个乖乖听话的帮手。

然而等到崔沔升任中书侍郎之后，张说发现自己太理想化了。

张说对崔沔说：现在的中书省都是中书令直接负责，一手掌握。

侍郎虽然是副手，但只是署名而已，除此之外，其他事情就别掺和了。

张说这是跟崔沔推心置腹，希望他认清自己的位置，像卢怀慎、苏珏那样，做一个绝对服从领导的副手。

崔沔如何反应呢？崔沔说：不对！既然设立官职，每个人都应该负起自己的责任，上下级相互协调，各申主见，才能把事情办好。

岂能在那里袖手旁观，白拿国家俸禄呢？听完崔沔的话，张说这才意识到：坏了，找错人了，人家不是来搭班子的，而是来分权的。

事已至此，张说不好再说什么，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不久张说发现，崔沔不仅是说说而已，而且说到做到，几乎在所有事情上都要提出自己的意见，有的甚至是针锋相对的意见。

张说受不了了，他决定找机会把这个大爷送走。

关键时刻，老天开眼了——崤山以东大旱。

借着李隆基往地方下派刺史的机会，张说把崔沔的名字报了上去，这样中书侍郎崔沔就被张说送到魏州当刺史了，再也不能跟他唱反调了。

两次折腾下来，张说的错觉达到了顶点。

他认为自己不仅得到了李隆基的绝对支持，而且连老天都在帮他。

这个错觉很致命。

政坛新贵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在张说大红大紫的同时，唐朝政坛正在崛起一个政治新贵——宇文融。

同宋璟、张说这些科举出身的人不同，宇文融是地道的贵族出身：他的祖上是隋朝礼部尚书宇文弼，他的祖父宇文节在贞观年间担任尚书左丞，在永徽年间一度出任侍中。

然而好景不长，宇文节最终被牵连进房遗爱谋反案，被流放到桂州，再也没能回来。

到了父辈这一代，官职跟祖上就差着等级了，他的父亲宇文峤只做到了莱州刺史。

再到宇文融这一代，那就更惨了：开元初年，宇文融才做到富平县主簿，只是一个九品官员，相当于股级干部。

不过因为宇文融办事得力，前后两任京兆尹都很欣赏他，在他们的关照培养下，宇文融升迁为监察御史。

监察御史品级不高，只是正八品（正科级），但是权限却很大，可以参与的范围很广，百官的行为、各地的民情等等都可以上奏，奏疏直通皇帝。

正是在监察御史的任上，宇文融风生水起。

因为他看到了皇帝最想解决的问题：户口不清，土地模糊。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呢？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唐朝的人口流动加大，很多百姓从一个地方迁徙到另外一个地方，而相关的户籍管理却没跟上，导致很多人成了黑户。

没有户口，也就不再承担任何国家赋税。

与黑户相对应，土地中也大量存在着黑地的情况。

这些黑地多数是新开荒出来的，但政府没有登记在册，这部分土地的赋税也因此白白流失了。

宇文融看到了这些现状，便向李隆基提出了解决办法：各州县逃亡的户口，一百天内允许回原籍自首，或者在现在所在地登记注册，或者由官府遣返回乡，一切凭本人自愿。

过期不自首的，就由官府开始检查，一旦查出，发配边疆，官府和私人有包庇的，同罪！这一政策，正中李隆基的下怀，君臣二人一拍即合。

之后，李隆基委任宇文融为清查户口总监，全权负责清查逃逸户口和没有登记在册的土地。

宇文融的机会来了。

经过清查，全国各地陆陆续续查出大批逃逸户口和没有登记在册的土地，整顿初见成效。

宇文融的官职也随着这次整顿水涨船高，由正八品的监察御史升任从六品的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

尝到甜头的宇文融并没有就此止步，很快他又向李隆基提出建议：设置劝农判官（农业发展执行官）十人，这十人同时代理御史，分赴全国各地，进行深入整顿。

李隆基再次批准。

宇文融这个建议很有杀伤力，他力主设立的十个劝农判官，相当于朝廷派出的钦差，虽然品级不高，但是权力却很大。

除此之外，他们还代理御史，随时有弹劾地方官员的权力。

后者很要命，因为是官都怕弹劾。

整顿行动迅速在全国铺开，开始时还比较正常，甚至受到了老百姓的欢迎，因为这次整顿行动还有一个优惠条件：凡是新增加的户口，免除六年的赋税，只需要另外交一种很优惠的税。

两相对比，新增户得到了实惠，欢欣不已。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就变味了。

由于劝农判官到地方后都想立功，都想在自己所在的片区出成绩，因此对地方官员的要求就格外严格，甚至制定了相应的指标。

地方官员一方面害怕弹劾，一方面也想出政绩，因此对老百姓的催逼便越来越严，发展到最后，就开始你追我赶地弄虚作假起来了：把原来已经登记在册的户口改头换面一下，就摇身一变成了新增户口；原来已经登记在册的土地也如法炮制，一下子就多出了不少新增土地。

这下数字好看了，而老百姓的负担却加重了，原来的一份赋税变成了两份——一份旧的，一份新的。

官出数字，数字出官，政绩工程害死人。

经过全国上下的不断努力，成果十分显著：全国共新增户口八十余万，新增田地也基本相同（其中有一定的水分）。

到年底，仅新增户口缴纳的赋税就达到了数百万串钱，沉甸甸的数字打动了李隆基。

李隆基再一次升了宇文融的官，将他由兵部员外郎擢升为正四品的御史中丞。

到这时，张说对宇文融这个政治新贵产生了深深的厌恶，因为在这次整顿过程中，中书省被晾一边了。

宇文融命令各地官员：相关事务要先行报告给劝农判官，然后再报告中书省；同时中书省各部门也需要等宇文融裁决之后，再进行裁决。

如此一来，宇文融的工作班子就与张说的中书省发生了权力交叉，而且还占据了上风，这让张说非常不爽。

不爽归不爽，张说还不能表现出来，因为宇文融此次为国库创收，让大老板李隆基感觉十分地爽，风头正劲。

于是张说只能暂时收起不满，心不甘情不愿地配合宇文融的工作。

户口和土地整顿活动终于结束了，张说松了一口气，以为从此之后与宇文融再也不会再有交集了。

然而，他不想与宇文融有交集，宇文融却想跟他有交集。

很快，升任御史中丞的宇文融就给李隆基又上了一道奏疏：近来有人反应官员选拔不够公平，建议将待选拔的官员分为十个部分，不经过吏部，改由其他部门十个官员主管，皇上最后亲自定夺。

这道奏疏极具杀伤力。

如果按照宇文融的建议，将待选官员分成十个部分，而将吏部排除在外，那么吏部将颜面无存，张说这个宰相同样颜面无存，因为按照惯例，他这个宰相在任命官员方面是有话语权的。

按照这个建议，全没了！要命的是，李隆基居然同意了，随即便委任礼部尚书苏珏等十人负责此次选拔，张说以及吏部尚书、吏部侍郎全部靠边站。

张说对宇文融的不满达到了极点：宇文融，你也太猖狂了！张说开始反击，对所谓的分十个部分选拔官员提出反对，和宇文融直接交上火了，双方的梁子彻底结下了。

在张说之后，太子左庶子吴兢也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陛下受人蒙蔽听受谗言，不相信有关部门的官员，这可不是高居上位开诚布公的正道。

昔日陈平、邴吉身为汉朝宰相不知道钱谷之数，不直接过问打架杀人的凶案；况且大唐万乘之君，怎么能直接过问官员选拔的小事呢？对于选拔官员的事，还是应该交给有关部门（吏部），并且停止由十人负责选拔的现状。

奏疏上去之后，李隆基回心转意，虽然没有立刻叫停此事，但还是决定从明年起，恢复原来的选拔制度。

这样，宇文融的建议只实行了一年就寿终正寝了，害得他白激动了一场。

此番较量下来，张说又占据了优势，习以为常的优势。

习以为常的优势总是容易让人麻痹，张说就被自己的优势麻痹了，他没把宇文融放在眼里，而宇文融却把他放在了心里。

毛主席说，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张说做到了前者，却没有做到后者。

张说罢相时间进入开元十四年，张说在自我感觉良好中前行，同时也在危机四伏中前行，但他自己却浑然不觉。

张说依然延续着自己的做派，一静一动，截然不同。

安静时，他独立思考，手里拿着别人送给他的两颗珠子。

这两颗珠子绀色有光，名曰记事珠，张说有什么事情想不起来时，就用手拨弄这两颗珠子，马上就会心神开悟，大事小事都涌上脑海，历历在目，一无所忘。

凭借这两颗珠子，张说的记忆力非常好，事事用心。

躁动时，他与安静时完全是两个做派。

一旦下属官员汇报工作时不对张说的脾气，他就会发火骂人，毫不留情面，直到把对方骂得无地自容他才罢休。

于是众人对他有如此评价：张公之言，毒于极刑！这其中，被骂的最多的就是政治新贵宇文融。

张说一看不惯他的为人，二看不惯他越来越红，因此对他能打则打，能压则压，在张说的面前，宇文融很难得到好脸。

骂完宇文融，张说舒坦了，而在一边旁观的中书舍人张九龄却紧张了起来，他对张说说：宇文融正在承受皇上的恩宠，他本人又巧言善辩，您不得不防啊！张说不以为然，说道：那些鼠辈能成什么事啊！久在上位的人就是容易麻痹，张说从门缝里看宇文融，把他看扁了。

张说确实小看了宇文融，在他放松警惕的同时，宇文融力图扳倒张说的活动正进行得如火如荼。

为了共同的革命理想，宇文融找到了一个得力的帮手。

此人后来成为了唐朝的著名奸相，名字叫李林甫。

李林甫，大有来头，他的曾祖是高祖李渊的堂弟长平王李叔良，论辈分他比当今皇帝李隆基还高一辈。

按照《三国演义》里刘备的自抬身价，他可是当今皇帝名副其实的叔叔，别人得喊他一声李皇叔。

刘备自卖自夸也就罢了，李林甫却是不敢的——给当今的皇帝当叔叔，再借他的一个胆吧！自古以来，皇帝的亲戚都是单向的，而不是平常人的双向：如果皇帝给你面子，承认你这个亲戚，那你是皇亲；如果皇帝不给你面子，你就只能当这个亲戚关系不存在了。

像刘备那样跟皇上还没见过面就自封为皇叔的，一般情况下就离死不远了。

李林甫不敢摆皇叔的谱，而是老老实实在基层干起，第一份工作是千牛直长，也就是宫廷侍卫。

这个职位，是朝廷给贵族子弟预留的，李林甫就凭借祖上的恩荫混了进去。

千牛直长这样的职位对于一般人来说也算不错了，但对李林甫而言，还远远不够。

幸好，他还有一门高亲——他的舅舅是当时正得宠的楚国公姜皎。

因为李林甫擅长音律，姜皎很是喜爱，在他的提携下，开元初年，李林甫就当上了正五品的太子中允。

很快李林甫就发现，仅靠姜皎一条线是不够的，他需要两条腿走路，于是他开动脑筋，迅速地傍上了源乾曜这条线。

李林甫明确职业规划的方向，靠的是人力资源整合。

他的舅舅是姜皎，姜皎的妹夫叫源光乘，而源光乘正是源乾曜的侄孙（侄子的儿子），关系链条如下：李林甫——姜皎（李林甫的舅舅）——源光乘（姜皎的妹夫、源乾曜的侄孙）——源乾曜。

经过这样一番串联，李林甫就傍上了源乾曜。

源乾曜对他印象不错，这就给李林甫留下了上升的空间。

不久，李林甫开始向源乾曜提要求，不过他没有伸手，而是委托源乾曜的儿子源洁开口的。

源洁对源乾曜说：李林甫想当司门郎中。

司门郎中属于刑部的从五品官员，掌管天下诸门及关口出入往来之籍赋，有点现代边防检查的意思。

源乾曜一听便摇头了，他说：郎官对品行、才能、声望都有很高的要求，哥奴（李林甫小名）岂是郎官的材料？从五品的司门郎中没有当上，不过源乾曜还是给了李林甫一个补偿，将他擢升为正四品的太子谕德。

这是个闲职，主要负责给太子进谏。

闲职归闲职，李林甫的行政级别却上来了。

又过了一些日子，李林甫转任国子司业（国立大学副校长）。

他这个国子司业跟别人不太一样——别人是从四品，他却是正四品。

这时李林甫又开始转动脑筋，在满朝官员中寻找新的大树，经过一番逡巡，他把目光锁定在了政治新贵宇文融身上，这个人或许能成为自己的新靠山。

朝中没有多少根基的宇文融，此时也需要李林甫这样的得力帮手。

双方各取所需，于是李林甫火速地靠了上去，而宇文融也立即张开了怀抱。

经过宇文融的推荐，李林甫被擢升为御史中丞。

在这里交代一下，当时的御史中丞编制就两个人——李林甫和宇文融各占一个。

当宇文融和李林甫结成联盟时，这两颗炸弹已经具备了超强的威力。

御史中丞是御史台的副职，上面还有一个御史大夫。

御史台主管风纪，通俗地说相当于现在的中央纪检委，其威力之大，不难想象。

从此以后，宇文融和李林甫就开始寻找机会，一心要把张说打落马下。

开元十四年二月七日、八日，李隆基连续发布了两项人事任命：任命崔日知为左羽林将军；任命崔隐甫为御史大夫。

宇文融和李林甫从这个任命中看到了机会。

不就是两次人事任命吗？有什么机会可言。

实际上，这两项看似平常的人事任命的背后，还有着一段曲折。

本来李隆基准备重用崔隐甫，就将从河南尹（洛阳特别市市长）的位置上调进了京城。

而张说却觉得崔隐甫学识浅薄不堪大任，便准备安排他出任金吾卫大将军。

与此同时，张说又推荐了一个人选——殿中侍御史崔日知，准备将他委任为御史大夫。

两项人事任命报到李隆基那里，张说就像往常一样等待着批复。

令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李隆基居然来了一个乱点鸳鸯谱，把两项人事任命正好颠倒了过来：崔日知当左羽林将军，崔隐甫当御史大夫。

就是这次乱点鸳鸯谱，让宇文融的鼻子嗅到了异常的味道：皇帝没有按照惯例批准宰相的人事任命，这说明张说要完了！政治，就是高级别的人与人斗争，在这里面，一点风吹草动就可能隐藏着无穷的玄机。

李隆基之所以会乱点鸳鸯谱，就是要传递出这样的信息——我要准备整人了。

宇文融捕捉到这一信息后，决定再找一个帮手，只要此人肯帮忙，张说便在劫难逃。

这个新帮手，正是他的新上司——御史大夫崔隐甫。

仕途走到崔隐甫这个程度，在朝中是不可能没有几个朋友的。

张说之前的所作所为，崔隐甫了如指掌，现在他也恨上了张说。

当宇文融找上门时，崔隐甫知道自己报复的机会来了，两人又是一拍即合。

开元十四年四月四日（瞧这倒霉日子），张说的苦日子来了。

这一天，御史大夫崔隐甫、御史中丞宇文融、御史中丞李林甫联合向李隆基奏报：张说结交巫师，占卜星座，包庇下属，生活奢华，还收受贿赂。

不打则已，一击致命，宇文融裹挟着整个御史台出手，就是要将张说打落马下，永世不得翻身。

接到奏报，李隆基下令成立专案组，成员有侍中源乾曜、刑部尚书韦抗、大理少卿胡珪和御史大夫崔隐甫，阵容极其豪华，其规格之高，史无前例。

与此同时，李隆基又下令金吾卫士兵包围张说的宅第，在案件没有落实清楚之前，实行军事管制。

到了这个地步，张说的宰相算是当到头了，能不能从这个案件中脱身，那就得看他的运气了。

张说能逃出生天吗？很难。

只需要看看专案组成员，就知道等待张说的是什么了：源乾曜因为泰山封禅，对张说抱有成见；崔隐甫因为人事任命，对张说怀恨在心；专案组的另外两个成员宇文融和李林甫就更不用说了。

值得一提的是，宇文融和源乾曜的关系还非同一般，当年一手提拔宇文融的京兆尹正是源乾曜。

现在源乾曜与张说有矛盾，而源乾曜的老下属宇文融也跟张说有矛盾，这两个人会对张说善罢甘休吗？形势对张说十分不利。

这时，一个人出现在了朝堂之上，此人名叫张光，身份是太子左庶子。

张光一手拿着刀，一手拽着自己的耳朵，手起刀落，将自己的耳朵割了下来，然后大声说道：臣以自己的耳朵作证，张说冤枉！李隆基被张光镇住了，他想不到这个人会用这种方式为张说作证，不由地感叹了一句：到底是兄弟情深啊！原来，张光另外一个身份是张说的亲哥哥。

被张光感动的李隆基随后叫过高力士，让他去监狱看看张说。

高力士奉命来到了监狱，看到了落难的张说——昨天还高高在上的宰相，今天就成了蓬头垢面的阶下囚。

回到宫中，高力士对李隆基说：张说蓬头垢面地坐在草席上，吃的是家人用瓦罐送的粗米和蔬菜，惶恐不已，等待惩罚。

李隆基一听，心顿时软了，他只是想给张说一个教训，没想到居然闹到了如此程度。

看着李隆基的脸色，高力士试探着说道：张说往日尽职尽责，对国

家也有功劳。

皇帝就是这样，等着下边的人把他想说的话说出来，然后他再装模作样地批准，以示恩宠。

这一次同样如此，经高力士这么一说，李隆基便决定赦免张说。

不过宰相已经做不成了，从此只能当一个位高权轻的闲人，跟他的前任姚崇、宋璟一样。

回过头再来看，张说之所以这次被弹劾，其幕后的黑手，正是李隆基。

自开元九年重新拜相以来，张说的权势有抬头的趋势。

在一段时间内，李隆基还能容忍。

而在泰山封禅之后，张说的权势达到了顶点，李隆基的容忍也到了极限。

熟知历史的李隆基自然知道皇权和相权之间的微妙关系，也知道相权过大的危害，他更知道，祖母武则天就是被张柬之为首的宰相逼宫的，而当年姑姑太平公主也是拉拢窦怀贞、崔湜等宰相跟自己作对的。

因此，李隆基就为宰相的权势设定了一个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内，他可以容忍；超出这个范围，他一定会干预。

张说正是在崔隐甫的问题上突破李隆基的极限，最终导致了自己的下台。

由此可见，皇帝和宰相的关系就是耍猴人和猴的关系，只要猴在圈内，耍猴人就可以给猴笑脸，一旦出圈，笑脸就变成鞭子。

张说余生总体来说，开元年间的政治环境还是相对宽松的，姚崇、宋璟、张说这些从高位跌落的宰相晚景都算不错，尽管权力没了，但皇帝的恩宠还在，国事顾问的待遇也非常不错。

再看明清时期的落马宰相，很多人不仅晚景凄凉，而且连家族的性命都无法保全。

这就涉及到一个皇帝的胸怀问题了：有胸怀的皇帝一般都会给落马的宰相留有余地，皇帝要结束的是宰相的政治生命，而不是自然生命，开元年间的李隆基便是如此；明朝的朱元璋等皇帝却完全相反，一旦自己与宰相斗争处于下风，就祭出最后的法宝——满门抄斩，这就是不按套路出牌的流氓行径了。

政治斗争就应限制在政治层面，而不能诉诸于暴力和武力。

在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下，张说的余生还是比较幸福的，而且还为唐朝的八卦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下面是两则唐朝的趣闻，就跟张说不遗余力有关。

趣闻一：长安有个富豪叫郭行先，郭行先有个女儿叫郭绍兰，郭绍兰嫁给了富商任宗。

任宗外出到湘江一带经商，数年不归，音信全无。

一天，郭绍兰看见堂前有两只燕子在梁上嬉戏，便对着燕子说：我听说燕子是从海东面来的，来回时必然经过湘江一带。

我的丈夫多年不归，音信全无，是死是活都不知道。

我多想把信绑在你们的腿上，去送给我的丈夫。

说完，郭绍兰泪如雨下，这时两只燕子上下翻飞，鸣叫不已，似乎答应了郭绍兰的请求。

郭绍兰问：如果你们答应，就往我的怀里飞吧。

燕子随即落到了她的膝盖上。

郭绍兰遂赋诗一首：我婿去重湖，临窗泣血书。

殷勤凭燕翼，寄与薄情夫。

随后，郭绍兰使用小字把诗写在小纸条上，系在了燕子的腿上。

一切完备之后，燕子鸣叫着飞走了。

任宗当时已经到了荆州，一天他突然看到一只燕子在头上飞鸣，正在他惊讶之际，燕子落到了他的肩上，这时他发现了燕子腿上绑着的小纸条。

解开一看，正是妻子所寄的诗。

任宗顿时哭了，在他哭泣之际，燕子鸣叫着飞走了。

过了一年，任宗终于回到了长安，他向妻子展示了那封信。

后来，这件事被张说知道了，并广为传播，有好事者便诉诸笔墨，千古流传。

趣闻二：长安城中有个富豪叫杨崇义，祖上几代都是富豪，家里的华服器玩甚至超过了王公大臣。

然而就是这么个大富豪，居然被戴了绿帽子：他的妻子刘氏颇有姿色，但不守妇道，与邻居男子李弇私通，感情迅速升温。

为了把露水夫妻做成长久夫妻，他们决定向杨崇义下毒手。

正巧有一天杨崇义喝醉了，倒在卧室里，刘氏便跟李弇一起将其杀死，然后把尸体扔进了枯井。

他们做的神不知鬼不觉，奴仆和小妾都没有察觉，见证这一切的只有堂前架子上的一只鹦鹉。

为了掩人耳目，刘氏虚张声势地派仆人四处寻找杨崇义，而且还向官府报案：丈夫彻夜不归，恐怕已经遭人毒手！长安府官吏立刻行动了起来，前后排查了数百人没有发现线索。

后来县官又到杨崇义家寻找线索，这时只听一声：冤枉！县官抬头一看，说话的是鹦鹉。

县官把鹦鹉取下放在自己的胳膊上问道：有何冤情啊？鹦鹉说：杀家主者，刘氏、李弇也。

（鹦鹉还懂文言文）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县官立即命人将奸夫淫妇拿下，一番审问，鹦鹉所言不虚。

长安府尹将这个案件奏报给李隆基，李隆基也惊叹不已。

奸夫淫妇最终被正法，而鹦鹉则被封为绿衣使者，李隆基特别恩准，放在后宫喂养。

从此绿衣使者就不是一般的鸟，而是国鸟了。

张说知道了这件事，使用他的如椽大笔写了一篇《绿衣使者传》，好事者广为传阅。

值得一提的是，绿衣使者从此成了固定成语，特指鹦鹉。

直至近代才又被赋予了新的意义，特指邮递员。

关于张说的八卦到此为止，该到跟张说说再见的时候了。

开元十八年，张说病逝，享年六十三岁。

在他身后，李隆基追赠他为太师。

然而到了给张说定谥号的时候，朝中却发生了分歧：太常寺给张说

定的谥号为文贞，很多官员表示反对，认为张说配不上这个谥号。

关键时刻，还是李隆基一锤定音，亲自在张说的神道碑上落笔：文贞。

从此，张说就与文贞为伍了。

张说去世之后，李隆基对张说的三个儿子还是比较照顾的，张说次子张垪还娶了李隆基的女儿，成为当朝驸马，张说长子张均则做到了刑部尚书，哥俩一度很红。

然而，就是这么两个根红苗正的官二代，到安史之乱时却投到了安禄山的怀抱。

如此一来，结局就可以想象了，曾经很红的哥俩，最后都很惨：张均流放到合浦，一去不归；张垪死于安禄山的乱军之中。

第十一章 罢相

第一家张说罢相之时，李隆基的统治已经走到了开元十四年。

在这十四年里，外廷的争斗很精彩，后宫里的争斗同样精彩。

李隆基的后宫包括两类关系：一类是兄弟关系，他在这上面创造了奇迹；另一类的夫妻关系上，他却尽落俗套。

兄友弟恭兄友弟恭，一直为社会所提倡，意思是兄长对弟弟友爱，弟弟对兄长尊敬，如此一来，一家人就会和谐共处，其乐融融。

对于普通人家而言，兄友弟恭可以实现，但也有难度，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利益考虑，而对于皇家而言，这个目标近乎白日做梦。

只要翻看中国的大历史，皇族兄弟之间的争斗就从未停止，从未消失过。

不过到了李隆基这里，似乎发生了一个奇迹：从他登上太子之位开始，兄友弟恭就在他们兄弟之间延续，一直到最后一个兄弟离世，时间跨度长达三十年。

一个人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做一辈子好事。

一个皇帝做到一时的兄友弟恭不难，难的是做一辈子。

李世民没有做到，兄友弟恭对他而言是一个悖论：要皇位就不能要兄弟，要兄弟就不能要皇位。

雍正皇帝也没有做到，相反，他在逆行道上做到了极致：他的弟弟被他扣上了阿其那、塞思黑的帽子，即猪和狗的意思。

他们两人如果碰到李隆基，估计都不好意思跟他打招呼。

李隆基兄弟间的奇迹，从一床大被开始。

睿宗李旦登基之后，李隆基成为太子，然而他的太子之位并不稳固，姑姑太平公主时不时有将他扳倒的念头。

太平公主一方面要把李隆基扳倒，一方面想把李成器（李旦嫡长子）扶上太子之位，她的上蹿下跳，让李隆基坐立不安。

李隆基知道，如果哥哥李成器想要跟自己争，自己就会非常被动：一是他可得到了太平公主的支持；二是他的身份是嫡长子，光是那高贵的血统就让李隆基抬不起头了。

当务之急，就是要稳住李成器的心，让他不与自己争。

李隆基决定以情动人，他相信只要拿出这两件法宝，别人便无法抵御。

他的法宝是很简单：一床大被，一个长枕。

大被，足够五个成年人盖的大被。

长枕，足够五个成年人枕的长枕。

李隆基说：这是我为我们兄弟五人准备的，无论什么时候，我们兄弟都跟小时候一样，可以盖一床被子，枕一个枕头。

食则同桌，寝则同床，刘备、关羽、张飞创造了兄弟三人同睡的纪录，现在李隆基要在这个基础上搞一个升级版。

李旦闻言，欣慰不已：身为父亲，期待的不正是如此吗？太子果然仁孝，这样的太子对兄弟一定没有错。

由此，李旦认准了李隆基，而自问不及弟弟的李成器也放弃了争储

的念头，转而站到了李隆基身后——他这个嫡长子，愿意在未来的日子里当李隆基的臣子。

兄友弟恭，从这个时候定下了基调。

时间走到开元二年，李成器率领三个弟弟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当年的五王宅是龙兴之地，恳请将那里改成皇上的离宫。

五王宅位于长安的隆庆坊，李隆基和四位兄弟曾经在那里居住。

李隆基登基之后，隆庆坊的名字就不能叫了，遂改为兴庆坊。

李隆基进宫居住后，李成器等四人还在那里居住，现在他们愿意将其贡献出来，给李隆基当离宫。

看着兄弟们如此有诚意，李隆基接受了，他把这里改造为兴庆宫。

在兴庆宫的西南，他又建了两座楼，西面的题曰花萼相辉之楼，南面的题曰勤政务本之楼。

仅仅从描述来看，李隆基只是建了两座楼而已，其实不然，这两座楼里饱含着李隆基的良苦用心，尤其是花萼相辉楼。

花萼相辉四个字，取自《诗经小雅棠棣》：棠棣之华，鄂不韡（wěi）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意思是说，棠梨树上花朵朵，花萼灼灼放光华。

当今世上的人，还是兄弟最亲。

花萼，即花的花片总称。

花萼相辉，寓意兄弟相互帮衬。

花萼相辉，兄弟同心。

从此，花萼相辉楼和勤政务本楼便登上了历史的舞台，而且在唐诗中占据重要地位。

李白、张说、白居易、杜牧、苏颋等著名诗人都曾经在这两座楼上写过诗，这才是货真价实的历史第一名楼。

李隆基的离宫建好了，那么李成器兄弟四人搬到哪里去呢？他们并没有走远，就在兴庆宫的周围，细心的李隆基为他们建造了新的宅邸，兄弟们的距离依然很近，近到可以听到彼此家里的音乐声。

每次李隆基登楼，就会听到各兄弟家里的奏乐声，每一次李隆基的心情都很好，他要么把兄弟几个都召集到花萼相辉楼上，要么就亲自下楼到兄弟家里凑热闹一起听乐曲。

别的皇帝好几年都不到兄弟家一次，甚至一辈子不登门，他不，他去兄弟家抬脚就进，如同在自己的宫中一样。

感情是双向的，李隆基经常到兄弟家串门，众兄弟每天也都会到李隆基家串门，而且他们不必走文武百官走的正门，而是走专用通道：侧门，从这里，李隆基的大门一直向他们敞开着。

上朝大家是君臣，下朝依然是兄弟，从侧门下班的兄弟们回到家便开始娱乐，李隆基也参与其中。

身为皇族，他们的娱乐项目很多，奏乐喝酒，击球斗鸡，近郊打猎，别墅游玩，这样的活动每年都不间断。

按照常理，感情是有保质期限的，然而在李隆基这里，他和兄弟的友情并没有保质期的限制。

他自认找到了让兄弟之情永远保质的法宝。

在给兄弟们的信中他这样写道：昔日魏文帝曾经写过一首诗：西山

一何高，高处殊无极。

上有两仙童，不饮亦不食。

赐我一丸药，光耀有五色。

服药四五日，身轻生羽翼。

朕认为服药求羽翼，哪里赶得上骨肉兄弟的天生羽翼。

骨肉兄弟互为羽翼，这才是传世神方。

今天我就把神方分给兄弟，愿与兄弟同保长龄，永无限极。

皇帝推心置腹到这个程度，兄弟自然忙不迭地回应：兄弟，好说，好说！兄友弟恭便这样在李隆基的兄弟中延续，但同样也有过两次危机。

第一次危机，因岐王李范而起。

岐王李范原名李隆范，李隆基登基后，岐王就把隆字收藏了，改叫李范。

李范在唐朝文化中也是有相当地位的，杜甫诗中岐王宅里寻常见的岐王就是他。

他不仅是一名亲王，而且还是一个文化名流，喜欢结交朋友的文化名流，诗圣杜甫就至少在他的府上蹭过好几顿饭。

李范出事，恰恰就出在喜欢结交朋友上。

李隆基规定：诸王不准与官员结交。

李范明知道这条规定，只是一不小心还是踩了红线。

光禄少卿、驸马都尉裴虚己是李范的一个朋友，两人经常一起喝酒。

如果仅仅是喝酒也就罢了，两人偶尔还讨论过神秘预言，这一偶尔就出了岔子。

李隆基对兄弟好，但不代表他不监视兄弟。

很快，李范结交裴虚己一事就被举报了，事儿闹大了。

裴虚己最惨，由于交友不慎，落得个人官两空：李隆基勒令他跟公主离婚，从此之后不再是驸马；同时，免除一切职务，流放新州（广州新兴县）。

李隆基以为对裴虚己严肃处理会杜绝类似的事情发生，没想到，这第一个，却并不是最后一个。

万年县尉刘庭琦、太祝（祭祀官）张谔很快冒了出来，他们数次跟李范喝酒，而且赋诗。

如果两人跟杜甫一样是白丁，这样的聚会李隆基是不会过问的，只可惜两人都有官职在身，都是在编的官员，尽管都是正九品的股级干部，可股级干部也是干部。

不久，刘庭琦和张谔全都被贬出了长安，再想跟李范喝上两杯，就不知何年何月了。

一番贬黜之后，李范却安然无恙。

李隆基的亲信有些不解：陪酒的人都处理了，组织饭局的岐王呢？李隆基一席话打消了众人的疑问：我们兄弟本来就是亲密无间的，只是有些想攀龙附凤的人在我们之间掺和而已。

朕一辈子都不会因此责问兄弟，永远！仅仅是说说而已吧？还真不是，李隆基说到做到。

在岐王李范事件后，薛王李业家里又引起了一场危机。

犯事的是薛王妃的弟弟内直郎（东宫掌印官）韦宾。

当时李隆基突然抱病，病情不明，韦宾就与殿中监皇甫恂谈论起李隆基的病情，这一下就捅了漏子。

在封建王朝，皇帝的病情是不能随便谈论的，因为皇帝的身体健康与否直接关系到皇位的更迭，谈论病情被视为关注皇位更迭，这就是图谋不轨。

很快，这次谈论就被告发了。

韦宾完了。

经过裁决，韦宾被乱棍打死，皇甫恂被贬为锦州刺史——让你们不谈天气谈病情。

韦宾死后，薛王李业和王妃恐惧到了极点，这种事情向来可大可小：大可以株连，小可以略过不提。

李业不知道皇帝会偏向哪一边，只能跟妻子一起主动找李隆基请罪。

当李业和王妃跪在李隆基面前时，李隆基腾地就站了起来，疾步走下台阶拉住李业的手说：朕若有猜忌兄弟的心，就让天地降祸于我！太有诚意了，连毒誓都敢发。

扶起李业和王妃后，李隆基当场摆宴，为李业夫妇压惊，同时告诉薛王妃，过去的事就过去了，你依旧是薛王妃。

两次危机便这样有惊无险地过去了，李隆基提倡的兄友弟恭依然在延续，这是一个强者的胸怀，自信的胸怀：一个皇帝如果有自信，就不需要让兄弟肉身消失，毕竟仁慈是每个皇帝都想要的标签；一个皇帝如果没有自信，就只能祭出肉身消失的无赖法宝，因为他已经没有招了，只能出此下策。

无疑，在兄友弟恭方面，李隆基说到做到，同时由于他的兄友弟恭，也为中国历史培养了四个货真价实的贵族。

在中国的贵族史上，李隆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四个贵族一般都有钱的，那么有钱就是贵族吗？不然。

有钱是贵族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自以为有钱就是贵族的，一般只是暴发户。

估计很多人会对这个结论不服气，那就看看李成器兄弟四人的经历再说吧。

宁王李成器，李旦嫡长子，后来为了避李隆基生母昭成皇后的名讳，李成器改名为李宪。

唐隆政变之后，李宪让出太子之位，自然生命虽然没有结束，但自己却在内心中宣告了政治生命的结束。

从此，他跟李隆基的万语千言，但从来不与政治沾边，这也是让李隆基放心的地方之一。

不问政治的李宪问什么呢？问花草，问娱乐。

每年春天，李宪就会让人找出红丝，然后把红丝做成绳，在绳上密密麻麻地系上金铃，然后把缀满金铃的红绳系于花梢之上。

如此设置做什么用呢？保护花朵，防范鸟鹊。

每逢鸟鹊飞入宁王府想接近花草时，李宪就会命令管花园的小吏拉

动红绳，顷刻间宁王府里铃儿响叮当，受到惊吓的鸟鹊顿时四散而去，从而无法对宁王的花构成威胁。

如此文雅的驱鸟方法很快得到了推广，京城的贵族们纷纷效仿，无不称赞这个办法既有效，又文雅，而且不像稻草人那么没有情趣。

文雅驱鸟只是李宪生活中的一斑，他的情趣还多着呢。

有人曾经给他送过一件神奇的东西——百炬烛。

这东西说它是蜡吧，显得有些腻，说它是脂吧，又显得有些硬，不知究竟是何种材料制成。

这还不是最神奇的地方，最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它还有闹铃功能：每逢夜宴，李宪就用它照明，开始时一切如常，喝到酒酣处，百炬烛便昏暗了起来，好像有什么东西遮挡了一般，然而等到夜宴结束，百炬烛又明亮如初了。

合着，这百炬烛还是个健康小卫士：别再喝了，再喝就大了。

除了百炬烛，宁王还有宝贝——灯婢。

每晚睡觉时，宁王帐前都会罗列几个矮婢。

这些矮婢身上饰以彩绘，手中提着华灯，通宵达旦，一夜无眠。

睡个觉还要几个矮婢陪着，还通宵达旦，难道矮婢不需睡觉？矮婢还真不睡觉，因为都是木雕做的。

除此之外，宁王还有宝贝——宠姐。

他的府中有一名歌妓，名叫宠姐，姿色上乘，歌喉上品。

每次宁王宴请外客时，其他歌妓全部现身，唯独宠姐不见人影，也不闻歌声，因为他实在不舍得与别人分享。

只闻其名，不见其人，宠姐在长安的名气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人想一睹她的芳泽，然而都未能如愿。

许久之后，宁王府中来了一批客人，酒至半酣后，其中一位客人借着酒劲说道：久闻大王有个叫宠姐的歌女歌喉上品，今天酒足饭饱，诸位兴致正高，大王难道还不舍得让她公开亮相吗？宁王一看，说话的人名气还真不小——李白！好吧，就给大诗人一个面子，不，半个面子。

宁王笑着对左右说道：先把七宝花障摆上！花障摆上之后，宠姐于障后放歌。

歌喉一展，沁人心脾，在场人的耳朵顿时有如重生一般：以前都白活了！一曲过后，李白站了起来，对着花障后宠姐说道：虽不许见面，闻其声亦幸矣。

写到这，很多人或许会问：怎么全是宁王李宪的琐事，他就没有点正事？事实上，从李隆基当上太子之后，李宪就没有正事了，也不敢有正事，也不会有正事，因李隆基兄友弟恭的前提便是：他主管国事，而其他兄弟无所事事。

无所事事，便是宁王一生的正事。

开元二十九冬，长安大寒，凝霜封树，蔚为壮观。

当时的学者引经据典，认为此即为《春秋》里所说的雨木冰。

不过，综合各方面的信息推测，这可能是东北冬季经常出现的雾凇。

这一年，宁王李宪病重，看到这个奇观后一声叹息：这就是俗话说的树嫁。

谚语说，‘树嫁，达官怕’。

今年必然有大臣应对这个谚语，我命不久矣。

当年十一月，宁王李宪病逝，享年六十二岁。

宁王去世后，李隆基哀号失声，左右也掩面而泣。

哭泣过后，李隆基追谥李宪为让皇帝。

按照谥法，推功尚善为让，德性宽柔为让，这个追谥，是酬庸宁王一生对李隆基的谦让。

货真价实，名至实归。

说完宁王，再来说申王，这也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贵族。

申王李撝，原名李成义，跟宁王李宪一样，也是因为避李隆基生母昭成皇后的名讳，而改成了这个名字。

申王的母亲地位比较低，只是掖庭的宫女，因为这个缘故，申王刚出生时还有一番波折。

由于申王母亲地位低，该不该把申王当成正常的王子来抚养，武则天有些犹豫，纠结了好长一段时间后，便让人把申王抱给一位西域高僧，给他看看面相。

西域高僧一看，说道：此乃西域大树之精，养之有益兄弟！意思是说：申王乃是西域树精转世，将他抚养成人，对兄弟有利。

武则天闻言大喜，便决定把申王当成正常的王子来抚养。

后来的事实证明，申王的存在确实对兄弟（李隆基）有益，莫非他真是西域的树精转世？树精转世可能只是一个说辞，可能西域高僧有好生之德，随口一说，不必当真。

同宁王一样，申王一生最大的正事也是无所事事，只是给我国的贵族历史增添了一些素材。

前面说过宁王府里有灯婢，现在来说申王府里的烛奴。

每次与诸王聚会时，申王府里就会有一道亮丽的风景：身着绿衣袍的童子侍立宴席之侧，手执用龙檀木雕刻的烛台，烛台上面是造型精致的画烛。

宁王用木雕做的灯婢，申王用活灵灵人为烛奴，两相对比，似乎申王更奢侈些。

申王奢侈的地方还有很多，其中一个叫醉舆，另一个叫妓围。

每逢申王喝醉时，宫女就会抬出他专用的小车。

此车造型颇具个性，说白了就是用锦彩做了一个兜子。

不省人事的申王随后会被放在这个兜子上，然后由宫女抬着送回寝室。

这个兜子的使用频率很高，因此申王就将这个兜子命名为醉舆。

醉舆看起来有点奢侈，不过跟申王的御寒方法相比，还差得远。

申王生活的年代还没有暖气，冬天非常冷，除了火炉之外，申王还有自己的独特御寒法宝：每到冬月有风雪苦寒之际，他就会让府里的妓女坐在他的身边，把他团团围住，他把这个方法称为妓围。

用人挡风御寒，申王不是唯一的一位，在他之后，还有一个人用人挡风御寒，此人名叫杨国忠。

每年冬天，杨国忠的出行都是一道独特的风景：别人出行前面是雄赳赳的武士，他的身前则是一群身材肥大的婢女，开始时别人还以为是

他找的女保镖，后来才知道，原来是他用来挡风御寒的，他自己称其为肉阵。

妓围和肉阵到底谁侵犯谁的版权就说不清了，不过相比而言，妓围透着文雅，肉阵则免不了粗鄙。

开元十二年，一生无所事事的申王李瑒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

在他人生的最后时刻，唯一的遗憾便是没有自己的亲生儿子。

人生不得意十有八九，终难十全。

申王逝后，李隆基追谥为惠庄太子，同他的两个弟弟一样，他们身后都是太子的待遇。

申王之后便是岐王李范，他为李隆基登上皇位立下了汗马功劳。

然而李隆基登基之后，他也得和另外两个哥哥一样靠边站了，饱食终日，无所事事。

幸好，他还有很多爱好，这些爱好充实了他的人生。

李范非常好学，而且写的一手好字，同时还有极高的鉴赏能力，一度他家的字画都是当世的极品。

这些字画的来历有些传奇。

张易之当红时，盯上了宫中一批珍贵字画，于是便找了一批做假画高手，一番偷梁换柱，便将其运回了家中。

张易之倒台之后，这批字画落到了初唐四大书法家之一薛稷手中，没想到好景不长，薛稷因为站错了队被李隆基赐死，这批字画便又换了主人——岐王李范。

或许这批字画只应天上有，人间消受不起，不久，一场意外火灾把这批字画化为灰烬，从此与世人无缘。

除去字画，岐王还有很多爱好，每个爱好，都透着贵族的范，而且比宁王、申王还有范。

申王用妓围御寒已经够奢侈了，且看岐王如何暖手。

每到冬寒手冷时，岐王并不急于找火炉，他有自己的独特法宝：把手伸进妙龄少女的怀中取暖，一天只暖一次，一次暖一天。

暖累了，岐王还会找出自己的玉鞍。

这面玉鞍很神奇，无论天气多么寒冷，坐上去，就如同坐在温火之上。

夜深了，岐王李范听到院子里玉片相碰的声音，他知道，今夜又起风了。

原来，他在院子里的竹林里悬挂了很多碎玉片子，取名占风铎，只要一起风，这些玉片就变成了一件巨大的乐器，铮琮作响，宛如天籁。

除了占风铎外，岐王宅中还有一样东西可以判断风向，叫做相风旌。

在他的庭院里，竖有一根长杆，长杆上挂有五色旌旗，旌旗的四周点缀着小金铃，每次听到铃铛响，岐王就会安排侍从出去看看旌旗飘动的方向，一望便知此刻刮的是什么风。

值得一提的是，相风旌并非岐王独有，他的兄弟家里都有这套装备。

开元十四年，岐王李范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他的三哥李隆基追谥他为惠文太子。

相比于宁王、申王、岐王，范王李业的风流要少一些，情义却要多一些。

李业的母亲和姨妈都是李旦的妃子，不幸的是，李业的母亲去世很早，李业的姨妈便担负起抚养重任。

李业从小就计划着报答姨妈，一直怀揣着一颗感恩的心。

开元八年，李业将姨妈接到自己的府中，以母亲之礼终生服侍。

与此同时，李业还把自己的爱心撒到了外甥身上，与他一母所出的淮阳、凉国两位公主早逝，李业便把几个外甥接到自己的家中，对他们的宠爱，超过了自己的亲生儿子。

正因为李业充满爱心，李隆基对这个弟弟尤其地疼爱，一度李业患病，李隆基还亲自为他祈福。

或许是李隆基的祈福起了作用，李业慢慢地康复了。

李隆基闻讯，立刻驾临李业家中，置酒摆宴，为他庆贺重生。

宴席上，李隆基即兴赋诗一首：昔见漳滨卧，言将人事违。

今逢诞庆日，犹谓学仙归。

棠棣花重满，鸂鶒鸟再飞。

开元二十二年正月，李业走完了自己有情有义的一生。

在他的身后，李隆基追谥为惠宣太子。

四兄弟一个皇帝，三个太子，他们和李隆基一起，上演了兄友弟恭的传奇。

当然，兄友弟恭的背后是无言的默契，每个人都自动各就各位，演好自己的角色，不漏戏，更不抢戏。

对于四位兄弟而言，人生也是有遗憾的：明明年富力强，却只能无所事事；明明能力出众，却只能断了从政的念想。

或许对飞鸟而言，最大的失落，莫过于明明天空就在眼前，却无法展开翅膀，勇敢飞去。

无奈，自古以来，偌大的龙椅上，只能坐一个人！结发夫妻排行老三的李隆基在兄弟之间创造了兄友弟恭的传奇，然而在夫妻关系上，李隆基却没能创造奇迹，相反，他落入了与爷爷李治一样的俗套。

更加巧合的是，他们的原配皇后都姓王。

李治的王皇后出自太原王氏，李隆基的王皇后则是同州下邽（陕西省渭南市）人，跟后来的大诗人白居易算是不同时代的同乡。

王皇后的祖上并非泛泛之辈，其远祖乃是南梁的名臣王神念，而王神念的次子则是南梁名将王僧辩。

王僧辩一度在南梁风生水起，呼风唤雨，只是一不小心低估了阴谋家陈霸先，结果遭其毒手，陈霸先进而建立了陈国，而王僧辩则只能在异度空间暗自叹息了。

不过王僧辩的后人还是有出类拔萃的，这个人就是王珪，曾经当过太子李建成的老师，后来还当过魏王李泰的老师，在初唐政治舞台上有一席之地。

这些人都是王皇后祖上的名人，而他们这一支王氏也与太原王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是因为谱系过于庞杂，因而一般就相对简单地认定王皇后是同州下邽人。

王皇后一家到了父亲这一辈已经相对平庸了，她的父亲王仁皎在李

隆基登基前只是做到了果毅都尉。

果毅都尉属于武官序列，是州里管理府兵的副职领导，按照州人口的多少不同，果毅都尉的级别在从六品到从五品不等，相当于现在的副处到副局之间。

或许正是因为王仁皎的武官身份，王皇后，不，暂时还只是王小姐，从小便具备了胆大心细能做大事的优秀素质，并且受益一生。

长大成人后，王小姐便嫁给了李隆基，成了王女士。

由于历史资料不详，我们不知道她是何年何月多大年纪嫁给李隆基的，我们只知道她嫁给李隆基时，李隆基还只是临淄郡王，丝毫看不出有飞黄腾达的迹象。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李隆基渐渐由不起眼的临淄郡王走上前台，而在这一过程中，王女士始终坚定地站在他的身后。

一个失败的男人背后往往站着一群失败的女人，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则往往站着一个成功的女人，王夫人就是站在李隆基背后的那个成功女人。

从李隆基起兵诛杀韦后，到再次起兵铲除太平公主一党，每一次，她都坚定地站在丈夫一边，不仅仅口头支持，而且还全程参与策划，这一点与长孙皇后如出一辙。

同样如出一辙的是，她们的丈夫都成功了，而她们也因此成了母仪天下的皇后。

公元712年八月九日，王女士的幸运日，这一天李隆基正式册封她为皇后，这是对于她前期策划的回报。

公元713年七月四日，王皇后的又一个幸运日，这一天李隆基将真正的大唐皇权收入怀中，而王皇后也就此成为货真价实、不打折扣的大唐皇后。

如果时光能在这一天定格该有多好！危机四伏时光骀逝而过，王皇后和李隆基携手走进了属于他俩的新时代。

与此同时，王皇后的心里升起了一丝隐忧，这隐忧已经困扰她数年了。

结婚多年，膝下无子。

她与李治的王皇后遭遇了同样的难题：不孕不育。

从嫁给李隆基开始，王皇后便梦想有一个儿子，然而努力了多年，她的肚子依然平平，不见声响。

生孩子这种事情是世间上最玄妙的东西，有的人望眼欲穿却不见有动静，有的人无欲无求却无心插柳。

王皇后恰恰属于望眼欲穿的那一拨，不经意中，她陷入了婚后无子的尴尬之中。

如果是普通夫妻，要做的就是调整心态、调理身体，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只要齐心协力就有可能开花结果，实在土地绝收，那也只能认命了。

偏偏李隆基和王皇后不是普通夫妻，王皇后只有李隆基一个丈夫，而李隆基却不只王皇后一个妻子。

没有硝烟的战争悄悄打响。

在王皇后颗粒无收的同时，李隆基名下的子女却在迅速增加，长子

李琮、次子李瑛陆续出生，每一声落地婴儿的啼哭，都是向王皇后拉起的警报，而她便在这声声警报中度日如年。

落地的婴儿日复一日地长大，册立太子一事提上了日程。

按照常理，太子应该是皇后的儿子，然而王皇后至今生育纪录为零，在现有情况下，太子由皇后所出是不可能的了。

那就只能在其他嫔妃生的孩子中挑选了。

李隆基在现有的孩子中逡巡了一番，然后将目光锁定在次子李瑛身上。

在中国的大历史中，我们见多了的是母以子贵，而这一次却是子以母贵，因为李瑛的母亲赵丽妃此时正受着李隆基的恩宠。

赵丽妃受恩宠始于公元708年，那一年李隆基二十三岁。

时年二十三岁的李隆基被任命为潞州别驾，在任上，他认识了赵丽妃。

当然，那时候的赵丽妃也还只是赵小姐，刚跟随父亲从崑山以东来到潞州：她的父亲是一名乐人，而她本人则能歌善舞，父女两人相依为命，卖艺糊口。

眼见这父女俩技艺精湛，富商张动了心思，便把父女俩留在了自己的府中。

不久，张府中来了贵客——潞州别驾李隆基。

张知道，该是启用赵丽妃的时候了。

果不出张预料，年轻貌美且能歌善舞的赵小姐一下子就打动了李隆基的心。

从此之后，识趣的张便频频给李隆基和赵丽妃提供机会，幽会的地点很方便，就在他的府中。

一来二去，幽会的结果出来了：李瑛呱呱坠地，是为李隆基的第二个儿子。

开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李瑛七岁，李隆基将他扶上了太子之位。

王皇后尴尬了，尴尬的同时也有点紧张。

尴尬和紧张过后，王皇后又释然了，因为经过对比，她发现了自己的优势所在：自己的父亲是果毅都尉，自己又是李隆基的原配，而且在丈夫起兵时全程参与策划；赵丽妃歌女出身，她的父亲只是一个乐人，而且她是后来的，只不过因为年轻貌美能歌善舞得宠而已。

两相对比，王皇后淡定了许多，她自信自己在李隆基的心目中还是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既然如此，还是一切放轻松吧！心理安慰持续了一段时间，然而随着另外一个妃子的走红，王皇后的内心失火了，火急火燎。

走红的妃子是武惠妃，来自女皇武则天娘家一脉。

武惠妃的父亲叫武攸止，是武则天的堂侄，在武周时期被封为恒安王。

武攸止去世比较早，在他去世后，武则天便把幼小的武惠妃安置在宫中抚养。

后来虽然武则天被逼宫，武惠妃还是被准许留在了宫中，一直留到李隆基登基，一直留到了李隆基不顾一切地爱上她。

按照常理，李隆基和武惠妃是不能相爱的，因为他们两家有不共戴

天之仇：武惠妃所在的武家一度篡夺大位，如果不是狄仁杰等老臣从中策应，被腰斩的李唐王朝能否恢复还是个未知数。

即便是这样的世仇，也没能阻挡李隆基对武惠妃的喜爱，他们如同港台电视剧的男女主角一样，不管上两代有多深的恩怨，都不能阻止他们不可救药地相爱。

自此，武惠妃冉冉升起，其他妃子黯淡无光，包括曾经受尽恩宠的赵丽妃。

武惠妃的恩宠一直延续，她与李隆基也在不断地开花结果，可能是郎才女貌的缘故，武惠妃为李隆基前后生下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这三个孩子一个赛一个地俊秀可爱，让李隆基喜欢得欲罢不能。

然而，或许连上天都嫉妒了，这三个孩子一个也没有存活下来，都是在襁褓中就夭折了。

李隆基和武惠妃紧张了起来：莫非我们两个就不能有孩子？两人的紧张心情一直延续到第四个孩子的诞生，这是个男孩。

当这个男孩呱呱坠地时，李隆基决定：这个孩子不再在宫中抚养，而是放到宫外养育，或许只有那样，这个孩子才能存活下来。

孩子被送到了宫外，托付给了李隆基最信得过的人——宁王李宪。

李宪不敢怠慢，他知道这个孩子在李隆基心目中的分量，便和自己的王妃一起接过了这个艰巨任务。

宁王妃投入的更直接，她放下了自己同时期出生的儿子，然后亲自为这个孩子哺乳。

孩子便这样挺了过来，在宁王和宁王妃的看护下，他没有像他的哥哥姐姐那样夭折，而是一天天成长，煞是喜人。

李隆基给这个孩子起名叫李清，后来又改名叫李瑁。

为了让李瑁健康成长，李隆基还特意封李瑁为寿王，寓意健康成长，寿比南山。

李瑁长大成人，然后步入婚姻殿堂，一位年轻貌美的姑娘成为了他的王妃。

这姑娘名叫杨玉环。

方寸大乱同一片草地，在画家看来是风景，在牛羊看来却仅仅是饲料。

同样是李瑁的茁壮成长，在李隆基和武惠妃看来是长势喜人，而在王皇后看来却是咄咄逼人。

武惠妃的得宠，王皇后看在眼里，乱在心里，她能感觉到这不是一般的得宠，而是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得宠，其势头远远超过了之前的赵丽妃。

如果仅仅是得宠也就罢了，更要命的是人家的儿子还长势喜人。

两者叠加到一起，王皇后感觉到无尽的压力。

不同的人在压力下会有不同的表现：有的人更沉着，有的人却更烦躁，遗憾的是，王皇后属于后者。

渐渐地，她成为一个烦躁、抱怨以及唠叨的女人。

李隆基原本还念及结发夫妻的情面，然而王皇后却经常不让李隆基下台，她的烦躁、抱怨、唠叨让李隆基渐渐失去了耐心，昔日的感情也便随着一次次抱怨无声逝去，要命的是，王皇后却浑然不觉。

聪明的女人知道如何留住男人的心，而愚蠢的女人却经常让男人的心就在自己的身边溜走。

李隆基烦了，他决定走祖父李治的老路：废后！他找来秘书监（皇家图书院院长）姜皎，让他帮自己找废后的理由。

姜皎是被李隆基重新起用的，一度李隆基还将他发送回老家赋闲，后来又念及旧情，便又将他重新起用。

废后这种事，也只有姜皎这样的故交可以商量。

找来找去，两人认定了无子这个理由。

无数的史实证明，这是历代皇帝屡试不爽的法宝。

好，就是它了。

李隆基开始着手启动废后程序，没想到就在这个关键时刻，他最信任的姜皎出问题了。

他居然把他和皇帝两个人的秘密告诉了第三个人。

炸弹提前炸了。

废后的秘密传播开来，姜皎坐蜡了。

很快，一道奏疏递到了李隆基面前，事态更加难堪了。

奏疏的大体内容是这样的：陛下，秘书监姜皎说您要废黜皇后，我们不相信是真的，这一定是他在造谣。

上奏疏的人叫李峤，乃滕王阁缔造者李元婴的后人。

他继承了李元婴的爵位，因此当时的人称他为嗣滕王。

李峤同时还有另外一个身份——王皇后的妹夫。

正是这个身份，促使李峤上了这道奏疏，毕竟这里面关系着自己大姨姐的废立。

几乎与李峤同时，王皇后的哥哥王守一也在积极活动着。

王守一和王皇后是龙凤胎，只不过早出生了几分钟，因此就当王皇后一辈子的哥哥。

现在看到妹妹岌岌可危，王守一也行动了起来，他没有上奏疏，而是私下去见了一个人。

谁？时任宰相的张嘉贞。

张嘉贞平时跟王守一就有些交往，现在人家求到头上了，自然不敢推辞，因此便顺着他的意思，把矛头指向了泄密的姜皎。

张嘉贞也有自己的算盘，他算准了李隆基也要怪罪姜皎，既然如此，那便顺水推舟，既卖王守一一个面子，也能迎合李隆基的意愿。

老张的算盘打得很精，只是打得太精了。

不久，张嘉贞的奏疏就递到李隆基手里：秘书监姜皎曾谈论过神秘预言。

一击中的，姜皎逃无可逃，只能当一只沉默无言的替罪羔羊。

开元十年九月六日，曾经很红的姜皎遭遇了人生最大的麦城，被当庭杖打六十大棍，然后逐出长安，流放钦州。

曾经跟他沾光的哥哥姜晦这回也跟着倒霉，吏部侍郎做不了了，被贬出长安出任春州（广东阳春市）司马。

他的其他亲友，有的被贬，有的被杀，家族的上空，一片漆黑。

姜皎最终没能迈过这次麦城，在去往钦州的路上，四十九岁的他悲愤而死。

如果姜皎还有来生，一定要记住一个真理：领导的秘密，知道的越少越好！第一次废后就这样无疾而终，王皇后迎来了难得的喘息机会。

刚喘息一会儿，无边的压力又扑面而来，因为现实没有任何改变，她依然无子，而武惠妃依然很红。

严格说来，此时的王皇后是有儿子的，不过不是亲生的，而是认养的。

王皇后认养的儿子不是别人，正是后来登基称帝的唐肃宗李亨。

李亨的生母是杨妃，也是比较受宠的一个妃子，然而在李亨出生之后，也遭遇了与武惠妃一样的难题：孩子不好养。

李隆基找人给李亨相了面，认为他如果再跟着自己的生母，恐怕不太好养活，于是便改由王皇后抚养。

膝下无子的王皇后很疼爱李亨，她把他视如己出，关爱有加。

然而，李亨的出现并没有改变王皇后的处境，她依然尴尬，依然生活在武惠妃的阴影之中。

败局已定，除非她能创造奇迹，生一个儿子出来。

王皇后的眼红了，她想儿子快想疯了。

当一个女人想儿子快想疯的时候，做事也就不计后果了。

这时，王皇后的哥哥王守一掺和进来，极其没有智商地掺和了进来。

他帮的是忙，不过是倒忙。

王守一给王皇后引荐了一个和尚，和尚的名字叫明悟，据称在治疗不孕不育方面有特异功能。

明悟先给王皇后普及了一下天文常识，教她认识了南斗星和北斗星，然后反复叮嘱，一定要按他教授的方法参拜这两颗星星。

接着，明悟又拿出了一块霹雳木。

所谓霹雳木，就是被雷劈过的木头，据说这样的木头有灵气，有法力。

明悟将霹雳木一分为二，每片都写上了天、地、李隆基，然后郑重地把这两片木头交给了王皇后。

明悟对王皇后说：只要佩戴上这两块木头，同时念我教给你的口诀，你就一定能生儿子。

口诀很简单：后有子，与则天比。

意思是，佩戴这个之后就一定会有儿子，跟武则天一样。

智商正常的人一般不会相信这个口诀，而王皇后却信了，因为她想儿子想疯了，智商也就不正常了。

不知不觉中，王皇后已经掉进了陷阱，而这个陷阱却是她和她的双胞胎哥哥一起挖的。

世间的秘密就跟女人怀孕一样，起初时不声不响，发展到最后，连卖菜大妈都知道了。

很快，王皇后的秘密就不算什么秘密了。

自作孽，不可活。

现在连神仙也保不住她了，因为她踩了历代皇帝最忌讳的高压线：巫蛊、占卜。

开元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王皇后与李隆基的夫妻缘分到了尽头，

皇后做不成了，被贬为庶人，等待她的只有冷宫残月。

双胞胎哥哥王守一也栽了进去，他不但没能帮成自己的妹妹，反而把妹妹推进了无法自拔的漩涡，而他一生的富贵也到头了，由太子太保被贬为潭州别驾。

潭州会是王守一的终点吗？做梦吧！他的终点在九泉。

就在去潭州的路上，李隆基派使节追上了王守一，传达了她的进一步指示：赐死。

皇帝就是这样，捧你时可以把你捧上九天，摔你时可以把你摔到九泉。

王皇后兄妹俩就这样倒了，跟他们一起倒的，还有一个原本算盘打得很精的人——张嘉贞。

两年前，张嘉贞一举两得，既卖了王守一面子，又迎合了李隆基的心思，算盘打得那叫一个噱里啪啦。

两年后，张嘉贞两眼发黑，他被指控与王守一交结，这下户部尚书（他由宰相被贬为幽州刺史，又由幽州刺史做回户部尚书）也做不成了，直接被贬出了长安，出任台州刺史。

这就是投机的代价。

咫尺天涯被废的王皇后从此进入冷宫的岁月，从这时起，她的心已经死了。

一个人如果心都死了，活着也就没有意义了。

三个月后，王皇后郁郁而终。

不知道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王皇后该如何评价自己的一生。

如果让她重新选择的话，她是宁愿当一辈子平平淡淡的临淄郡王妃呢，还是愿意当一个大起大落的王皇后呢？这个问题，或许适合每一个望夫成龙的女人。

在王皇后之后，武惠妃的日子越来越好。

开元十四年四月，武惠妃迎来了关键时刻：李隆基计划将她册立为皇后。

事有巧合，开元十四年四月还发生了一件大事：张说罢相。

原本两件事并无交集，然而却莫名其妙的纠缠到一起，成了一个死结。

李隆基没有想到，立后比废后更费劲，当初废后时压力重重，现在重新立后，压力依然不减。

反对武惠妃立后的呼声很高，御史潘好礼是其中最起劲的一个。

他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礼》曰：父母仇，不共天。

《春秋》曰：儿子不为父母复仇，就不配当父母的儿子。

陛下今天想立武氏为皇后，将如何面对天下百姓？况且武惠妃的堂叔武三思、武承嗣都是干乱纲常的奸臣，天下人共同厌恶。

平常百姓娶妻还讲究家庭背景，更何况天子。

再者齐桓公曾经说过：不能把妾当做妻。

妾就是妾，妻就是妻，即使妻的位置空缺，妾也不能递补，因为尊卑嫡庶已分。

如今外界都在盛传，册立武惠妃是前任宰相张说的主意，说张说想凭借此功复相，谣传未必可信，但陛下不要给人口实。

更何况如今太子李瑛并非武惠妃亲生，而武惠妃还有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旦武惠妃成为皇后，太子的储位就岌岌可危。

看完奏疏，李隆基长叹一声，本以为将武惠妃送上皇后之位是水到渠成的事，没想到，阻力还是如此之大。

看来，武惠妃的家庭背景成了她的负担，一旦立她为后，就很难堵住天下人的悠悠之口了。

难啊，难。

思考良久之后，李隆基放弃了将武惠妃立为皇后的想法，不过武惠妃却从此享受起了皇后的待遇，一切生活标准全都是皇后级别，在李隆基的后宫中，她是没有职称的皇后。

换作一般人，到这个时候也该知足了，然而武惠妃的欲望已经被勾起来了——母仪天下是她的梦想，她不想走了九十九步，却卡在了最后一步上。

现实是残酷的，因为她娘家的背景的拖累，注定她今生与皇后无缘。

武惠妃退而求其次，不再纠缠于皇后的名头，而是将精力转移到了自己的儿子李瑁身上——如果能把李瑁扶上太子之位，那么日后的自己不也是名正言顺的太后吗？为了这个梦想，武惠妃开始努力，这一努力就是十一年。

一度，她几乎接近了成功。

但，咫尺天涯。

第十二章 出现空缺

看守内阁清廉宰相开元十四年四月，红极一时的张说罢相，宰相之位再次出现空缺。

原本在武惠妃立后的问题上，坊间传闻张说卷入其中，然而传闻只是传闻，张说是否真的趟了浑水，并没有确凿的证据。

武惠妃最终没能当上皇后，传闻想借此复位的张说也没能重返宰相之位，于是两位新宰相登上了前台。

开元十四年四月九日，李隆基任命户部侍郎李元纘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第一位新宰相产生。

五个月后，李隆基任命安西副大都护、碣西节度使杜暹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另一个新宰相人选确定。

至此，三位宰相——源乾曜、李元纘、杜暹各就各位，这就是新一届的宰相班子。

前面说过姚崇管不好身边的子女，张说喜欢收受贿赂，在个人小节方面，两位著名宰相都有污点，同他们相比，李元纘和杜暹在个人品行方面都堪称道德模范。

李元纘祖上原本不姓李，而姓丙，到他曾祖那一代，前半生姓丙，后半生姓李。

李元纘的曾祖叫丙粲，隋朝大业年间担任屯卫大将军。

大业末年，民变四起，隋炀帝杨广便派丙粲到长安以西地区平叛。

丙粲不辱使命，将长安以西二十四个郡一一安抚了下来，不过这时李渊已经攻进了长安城。

审时度势之后，丙粲举二十四郡向李渊归顺。

李渊大喜过望，便赐丙粲姓李，从此丙粲一脉就不再姓丙了。

到李元纘这一代，已经是改姓后的第四代了。

他们的前三代都在李唐王朝为官，李元纘的父亲还出任过武则天时期的宰相，其能力得到了武则天的认可。

不过李元纘并没有借父亲的光，他的成绩是靠自己一点一滴积累出来的。

这一过程不仅艰难，而且凶险，因为他一直在跟豪门大户斗争。

李元纘的成名之作，是一桩轰动一时的民事纠纷案。

公元706年，李元纘担任雍州司户。

在任上，他遇到了一个难缠的民事纠纷案：太平公主和寺庙争碾硐。

碾硐，即当时的水磨，利用水流做为动力。

因为水磨有利可图，太平公主和寺庙互不相让，官司就打到了雍州府，司户李元纘成为官司的主审。

经过调查，李元纘认定碾硐为寺庙所有，于是最终判定寺庙胜诉。

判决完毕，李元纘一脸平静，而他的领导脸都吓白了。

这个心理承受能力不够强悍的上司，便是著名的皇后阿爹、公主管家窦怀贞，时任雍州刺史。

看李元纘如此判决，窦怀贞急了：这种官司你都不会判，能判太平

公主输吗？赶紧推翻判决，改判太平公主胜诉才是王道。

李元纁听罢，低头在判决书上写了几个字：南山（秦岭山脉）或可改移，此判终无摇动。

敢于坚持原则的人是值得尊重的。

延伸一下，李元纁断案是不是有点中国版的国王与磨房的味道呢？国王与磨房的故事在法律界流传很广，杨昌济先生在其《静观室札记》中就有记载，现转录于下：德国皇帝威廉一世在位时，有一离宫在坡疵坦地方。

离宫之前有一磨房，欲登高远览一切景象，为所障碍。

德皇厌之，传语磨房主人曰：此房价值几何，汝自言之，可售之于我。

孰意磨房主人殊强项，应之曰：我之房基，无价值可言。

德皇闻之赫然怒，令人将磨房毁去。

磨房主人袖手任其拆毁，从容曰：为帝王者或可为此事，然吾德尚有法律在，此不平事，我必诉之法庭。

彼竟与德皇构讼。

法庭依法判决德皇重将磨房建筑，并赔偿其损失。

德皇为法律屈，为人民屈，竟如法庭所判。

事后且与人曰：吾国法官正直如此，我之大错，彼竟有胆识毅然判决之，此吾国至可喜之事也。

德国的国王与磨房的故事一直被广为引用，其实大家都上当了，这个故事其实只是一个叫JohannPeterHebel的人杜撰的，并于3年被编入一本故事集中。

因此，德国的国王与磨房是假的，而中国的公主与碾硐却是真的。

碾硐判决案之后，李元纁辗转升迁为了京兆尹。

在任上，他又干了一件大事——疏浚水渠。

疏浚水渠本不是大事，然而由于王公、豪门大户的掺和，便成了大事。

当时，王公豪门大户为了自己方便，便在民用水渠边搭建了一架架水车，这样就能随时从水渠中取水灌溉，他们的土地收成就有了保障。

这样一来，便苦了老百姓，本来水就不多，经王公和豪门大户的水车再一截留，剩下的灌溉用水便所剩无几了，想要收获，只能靠天吃饭。

这时，李元纁来了，映入他眼帘的是一架架矗立在水渠边的水车，这些都不是一般的水车，它背后的主人，一个个都是当朝权要。

打狗都要看主人，李元纁，你看不看？不看！李元纁一声令下，沿线所有水车全部拆除。

这个命令是需要勇气的，因为水车好惹，水车的主人却都不是善茬儿。

李元纁却不管那么多，他把沿线的水车全部拆除干净后，又对水渠进行了修复。

不久，疏浚工程圆满结束，老百姓再也不用为浇水发愁了，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敢对水车说不的李元纁。

拆掉权贵水车的李元纁并没有因此遭难，相反，他的仕途越走越

在京兆尹之后，他又历任工部侍郎、兵部侍郎、吏部侍郎。

开元十三年，李元纁迎来了一个机会：户部领导层空缺。

按照李隆基的心思，准备将李元纁委任为户部尚书，然而，从其履历来看，他的资历还有些浅，不够出任尚书的年限。

一年后，张说罢相，李隆基第一个便想到了李元纁。

好人终有好报，此言不虚。

杜邈，这个人的骨子里就有好人的基因。

杜暹的父亲叫杜承志，武则天时期担任监察御史。

在任上，杜承志接到一个任务：调查怀州刺史李文暕。

李文暕是李唐宗室子弟，因为得罪了人，被人诬告。

经过详细盘查，杜承志最终认定：李文晔是被诬告的，应该无罪释放。

诬告事件就此告一段落。

这样，杜承志也跟着连坐，由监察御史被贬为了方义县令。

此后几经反复，杜承志又做到了天官员外郎，而此时，诬告罗织之风四起，官场陷入了恐怖之中。

有过被贬经历的杜承志索性以有病为由辞官回家，彻底避开了诬告横行的官场，最终在家中病逝。

杜承志之后，杜暹登上历史舞台。

有着良好家教的他，从小就打下良好的底子，他们家五代同在一个屋檐下，却和和睦睦，几乎没有红过脸。

杜暹本人更是一大家子中的佼佼者，不仅恭顺，而且侍奉继母也孝顺无比，孝子之名远播乡里。

同源乾曜一样，长大后的杜暹也是通过明经考试进入的仕途，第一个官职是婺州参军。

时间过得飞快，一晃杜暹任职期满，到了告别的时候。

婺州的官员们都来为他送行，州里的小吏为他准备了一万张纸，做为给他的临别礼物。

杜暹看了看这一万张纸，然后从中抽出了一百张，对小吏说：这一百张我留下，剩下的你都拿回去吧！在场的人看到这一幕，不禁感慨：昔日有位清廉的太守离任，临别只接受一枚铜钱留作纪念，今天的杜暹与他又有何不同呢？可见，清廉从古至今都是美德。

离开婺州之后，杜暹又出任郑县县尉。

在郑县，他的清廉之名也是有口皆碑。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杜暹在县尉任上遇到了麻烦，因故要被追究责任。

负责审理杜暹案的人叫杨孚，曾经担任华州司马，现在担任大理寺正。

巧合的是，杨孚早就听闻过杜暹的清廉之名，现在落到自己的手里，杨孚决心帮他一把。

杨孚对自己的同事说：如果这个清廉的县尉也要被问罪，那么天下的清廉之士还有什么盼头？经过杨孚的努力，杜暹终于逃过了这一劫，不仅没有被追究责任，还被擢升为大理评事，品级从八品，业务范围相当于现在的调研员。

苦尽甘来，杜暹此后的仕途一帆风顺。

开元十二年，在家守丧的杜暹被夺情（皇帝不准守丧三年，提前起用，即为夺情），出任中书侍郎、安西副大都护。

在安西副大都护任上，杜暹治理得力，深得人心，并在开元十三年平定了于阗国的叛乱，由此赢得了李隆基的信任。

开元十四年，李隆基将这个以清廉闻名的安西副大都护送上了宰相之位。

这个班子中，源乾曜素有清名，李元纁不畏权贵，杜暹清廉守节，三个人在做人层面都是不折不扣的好人。

然而，好人并不意味着就能当好领导。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三人宰相组合，相当于看守内阁、过渡政府。

十字路口时间走到开元十四年，这一年，李隆基走上了十字路口。

一年前，他前往泰山封禅，盛大的仪式让他血脉贲张，比肩汉武帝皇帝的念头在心底悄然而生。

一年后，来自户部的数据让他喜上眉梢：全国的人口已经达到了七百万零六万户，四千一百四十一万人。

这个数字较他的曾祖李世民、祖父李治都有大幅度的提高。

以农业立国的王朝，人口就是国力的晴雨表：国力强则人口盛，国力弱则人口减，历朝历代的王朝更迭都验证了这一点。

现在全国人口已经到了四千万的规模，李隆基的心思动了。

他想追求一些跟以往不同的东西，比如边功（对外战争）。

在开元元年，姚崇提出的十戒第二条就是不求边功，当时李隆基答应了，而且答应得很干脆。

姚崇之后，宋璟的做法是不赏边臣，目的跟姚崇一样，不希望李隆基追求开土拓边。

宋璟之后，张说其实也抱有同样的观点，也不主张李隆基追求边功。

在三大名相的制约下，李隆基一直压抑着自己的欲望，然而到泰山封禅之后，李隆基有些压抑不住了，一颗躁动的心开始蠢蠢欲动。

李隆基之所以想活动一下拳脚，根源在于吐蕃人的刺激。

此时的吐蕃已经取代东突厥、西突厥成为唐朝最大的劲敌，尽管文

成公主、金城公主前后嫁入吐蕃，但两国的关系并没有就此走向和平，边境的战争依然时断时续。

令李隆基最不能容忍的是吐蕃人的语气，每次他们给自己写信，都是平起平坐的姿态，狂妄之情在信中经常流露。

回想曾祖李世民时代，被尊为天可汗，成为普天之下共同的领袖，而现在，吐蕃居然妄想跟大唐王朝平起平坐，真是不知天高地厚。

泰山封禅之后，李隆基越看吐蕃越不顺眼，决心给吐蕃点颜色看看。

最先知道李隆基想法的是张说，当时他还在宰相任上。

张说一听，当即表示了反对：吐蕃无礼，确实应该将他们诛灭，然而我们跟吐蕃已经连续打了十几年，甘州、凉州、河州、鄯州都已残破不堪，当地百姓已经支撑不住了。

我们的王者之师虽然屡屡告捷，但却得不偿失。

最近听说吐蕃有悔过求和的意思，还是允许他们求和吧，这样边境的百姓才能休养生息。

李隆基闻言，知道张说这关不好过，便打起了太极：哦，这事不急，等我跟河西节度使王君超讨论后再说吧！李隆基这么一说，张说也就不好再坚持了，他知道，李隆基要改弦易辙了。

张说出来便对源乾曜说：王君超有勇无谋，常怀侥幸心理，他是不愿意看到两国议和的。

如果两国议和，他就没有立功机会了。

我预料他会鼓动皇上发动战争，我的话，皇上恐怕听不进去了！果然不出张说所料，王君超与李隆基见面后，坚决反对议和，相反，他建议向吐蕃发动深度攻击。

这个建议，正中李隆基下怀。

从此时起，十字路口的李隆基选定了自己的方向：以前的他克制，不求边功；之后的他，却在开边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你来我往开元十四年冬，河西节度使王君超吹响了大唐王朝向吐蕃进攻的号角。

这场进攻，是经典的防守反击。

这一年冬天，吐蕃大将悉诺逻恭禄率军挺进大斗口（甘肃山丹县南），一直打到甘州，劫掠一番后，扬长而去。

这是他们习惯的做法，抢一拨就走，下次还来。

以前唐朝的守军一般都采取固守的办法，将吐蕃人赶走之后便不再追击，而这一次王君超决定改变惯例，要给吐蕃人一个惊喜。

王君超事前查看过地形，对形势有了初步判断：虽然吐蕃人到甘州能够劫掠一番，但他们的战线过长，回军路上一定会疲惫不堪。

于是王君超决定，就在吐蕃人回去的路上下手，打他个措手不及。

人顺的时候，连老天爷都帮忙。

就在吐蕃人抢劫得手回军的路上，天降暴雪，士兵冻死很多，冻伤无数，战斗力随着气温骤降。

暴雪中，一行人艰难地往回返，却不知道，王君超已经为他们准备好了神秘礼物。

等吐蕃人到了大非川（青海湖以南）后，准备原地休整一下，让马

也歇歇脚，吃点草补充体力，然而他们很快就抓狂了：四周光秃秃的一片，寸草不剩！原来，就在吐蕃人劫掠甘州的同时，王君超已经安排人潜入吐蕃境内，把沿途可供战马食用的草木树林付之一炬了。

无草可吃，马一匹接一匹地倒下，还没有看到唐军，吐蕃人的战马已经饿死大半。

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王君超已经尾随而来了。

所幸王君超赶到之时，吐蕃人的主力部队已经先期返回国内，剩下殿后的是辎重部队，正驻扎在青海湖边。

气温正常的时候，青海湖不结冰，青海湖的湖水就是吐蕃军队的天然屏障，根本不用防备唐军的偷袭。

偏偏这个时候气温不正常了。

青海湖结冰了！结冰的青海湖不再是天堑，而是一马平川。

就在吐蕃军队疏于防范之际，王君超的部队已经踩着青海湖的冰层向他们发起了猛攻。

这不是一个等量级的战争：唐朝方面出战的是主力部队，吐蕃军队则只是些辎重部队，战争的结果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了。

战后打扫战场，俘获羊数以万计，马数以万计。

这是一场沉甸甸的胜利，堪称李隆基继位以来对吐蕃的第一次大胜。

开元十五年初，大胜的消息传到长安。

李隆基龙颜大悦，顿时将当初与姚崇的约定抛在脑后，他要大赏边臣：王君超，升任左羽林大将军；王君超的老爹王寿，升任少府监（宫廷供应总监），即日起以少府监职位退休，退休后待遇不变。

除此之外，李隆基还在广达楼上摆下宴席，招待两位贵宾——王君超和他的妻子夏氏。

令李隆基更高兴的是，王君超的妻子夏氏居然也是一员武将，在这次与吐蕃人的大战中立下战功，巾帼不让须眉。

李隆基当即封赏，封夏氏为武威郡夫人，另外赏赐金帛若干。

至此，王君超的战功被放大到了极致，同时这也向全国传递了一个信息：皇帝越来越重视战功了。

开元初期的克制正在一点点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按捺不住的战争野心。

受尽恩宠的王君超没有想到，从天上掉到地下，其实只需要一年。

开元十五年九月七日，吐蕃人又来了。

为复仇而来。

带队的主将是上次吃过大亏的悉诺逻恭禄，这一次他直扑瓜州（甘肃省安西县），逮到了两条大鱼：瓜州刺史田元献和王君超的老爹王寿。

随后，悉诺逻恭禄又向玉门发动了攻击，很快就拿下了。

之后，悉诺逻恭禄做出了一个奇怪的举动：下令释放所有被俘的和尚。

难道他信佛，不想为难和尚？不，他只是想让王君超难堪。

被悉诺逻恭禄释放的和尚很快就回到了凉州，并把悉诺逻恭禄的话带给了王君超：将军不是经常以忠勇报国自居吗？今天为什么不来跟我

一战？这是挑衅，赤裸裸地挑衅，目的就是逼王君綬出兵与吐蕃军队决战。

然而，这次挑衅并没有收到效果，王君綬得知父亲被抓后，登上凉州城墙，痛哭失声，颓然西望，人生最大的失落迎面扑来。

《旧唐书》《资治通鉴》对此的描述很让人气愤：两本书的作者一致认为，王君綬是因为胆怯而不敢出战。

其实，王君綬不是胆怯，而是出于全局战略的考虑，他不能为了自己的父亲就冒然出征。

打战看起来是简单无比的事情，实际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没有细致的准备，贸然出征的结果多半是惨败。

而《旧唐书》《资治通鉴》的作者却一味指责王君綬胆小，究其原因，在于他们书生意气，不懂军事。

在王君綬痛苦坚守的同时，瓜州以西的常乐县城也在苦抗着。

常乐县城不大，因此吐蕃人并没有将其放在眼里，在主力部队进攻瓜州的同时，只是拨出了一部分人马来犯。

他们本以为这个县城抬脚就可以进，没想到，这却是一根硬骨头。

常乐县令贾师顺率领全城百姓坚守，吐蕃的小部队硬是没能得手。

这时，瓜州的战事已经结束了，吐蕃主将悉诺逻恭禄便将全部人马投入到常乐县城，没想到，还是没攻破。

悉诺逻恭禄不禁对眼前这个小城刮目相看：硬攻不行，只能智取了。

悉诺逻恭禄遂派出了自己的使者，前去劝降。

使者对贾师顺说：瓜州已破，吐蕃大军席卷而来，小小的常乐城怎么挡得住呢？小人的小舅子就在常乐城中，我很是惦记，县令大人何不早降，以保全城内百姓呢？贾师顺回应道：按照法律，降贼者诛灭九族。

我身为朝廷官员，只能誓死抵抗，怎能背叛国家投降！说降又碰了硬钉子，悉诺逻恭禄只能硬着头皮继续开打了。

又打了八天，还是没能打下来，悉诺逻恭禄决定再找贾师顺谈谈。

使者又到了常乐城下，对贾师顺说道：大人既然不肯投降也就算了，我们大军准备班师了，城中难道没有财物送给我们一点吗？见过无耻的，没见过这么无耻的。

心里骂过之后，贾师顺还得马上想对策，看来吐蕃人贼不走空，一定要尝到甜头再走。

那就给他们一点吧。

贾师顺转身对城上正在防守的士兵说，脱下你们的衣服，送给吐蕃人当礼物！这下轮到悉诺逻恭禄吃惊了，他没想到常乐城居然穷成这样，只拿些破衣服当礼物。

也罢，这个穷城不值得打。

常乐县城真的穷成那样吗？未必。

贾师顺之所以这么做，就是为了尽早断了吐蕃人的念想——要钱没有，要衣服倒有几件。

当夜，悉诺逻恭禄收营而去，临走前，他们还摧毁了瓜州城池。

贾师顺见状，连夜打开城门，满地拣拾可以使用的兵器，待打扫干

净之后，火速关闭城门，严阵以待。

果不出贾师顺所料，吐蕃人的骑兵并没有走远，他们就在附近，准备杀一个回马枪。

等到吐蕃骑兵回来时，他们失望了，常乐县城的防备更加森严，想杀回马枪？下辈子吧！眼见无机可乘，吐蕃骑兵怏怏而去，常乐县城在贾师顺的指挥下终于得到保全。

经此一战，贾师顺进入李隆基的视野，后来一直升迁至陇右节度使，而这一切的基石，就是常乐县城的那场保卫战。

意外之祸瓜州的失利，令王君馥十分懊恼，不过几天后，京城传来了一个消息，让他长出了一口气。

因为他赢得了与四部落酋长之间的博弈。

这还得从他年轻时说起。

当时回纥、契苾、思结、浑等四部落因为不堪忍受东突厥汗国的压迫，便投降了唐朝政府，进而驻扎到瓜州和凉州之间。

这四个部落的酋长都是世袭的，家族代代相传。

年轻的王君馥经常往来于这四个部落之间，然而却从不受他们的欢迎。

四个酋长们没有洞穿未来的眼睛，他们想不到有朝一日王君馥会成为他们的上峰长官。

从四个酋长那里，王君馥得到的全是冷脸和白眼，这深深刺痛了他的心。

他将这些伤害记在心里，并暗暗发誓，一定要出人头地，让这帮人知道自己的厉害。

后来王君馥果然如愿，一路做到了河西节度使。

这样，四个酋长就全部变成了他的下属，王君馥有权对他们进行直接管理。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现在这句话要应验了。

王君馥开始报复，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对四个酋长进行各种限制，总之是想法设法找茬，让他们坐立不安。

眼看王君馥故意找茬，四个酋长知道这个死结已经解不开了，只能跳过他直接向李隆基告状。

与此同时，王君馥也上了一道奏疏：四个部落难以管理，并且私下有反叛的阴谋。

一边是告状，一边是奏疏，一时间李隆基也分辨不清，便派宦官前往河西调查。

接待宦官的是王君馥，这个优势注定他要赢了。

经过调查，四部落告状不实，王君馥所言极是。

李隆基相信了。

不久，李隆基下诏，做出了如下批示：瀚海大都督回纥酋长药罗葛承宗流放灊州（广西上思县）；浑部落酋长大德流放吉州（江西省吉安縣）；贺兰都督契苾部落酋长承明流放藤州（广西藤县）；卢山都督思结部落酋长归国流放琼州（海南定安县）；这就是四位酋长告状的代价。

看到这个结果，王君馥有一种复仇的快感，也正是这种快感，让他

兴奋之余放松了警惕。

开元十五年闰九月，王君越带领几十名骑兵轻装出发，去执行一个特殊任务。

在这之前，王君越得到消息：吐蕃使节将在肃州（甘肃酒泉）过境，前往东突厥汗国。

王君越决定设伏，让吐蕃使节有来无回。

在肃州，他果然等到了吐蕃出使东突厥的使节。

一个伏击，吐蕃使节团全军覆灭。

此时的王君越并没有意识到，有来无回的名单里不仅仅是东突厥使节，还包括自己。

回军路上，一行人走到甘州南巩笔驿（甘肃张掖西南）时，伏兵四起。

领头的叫药罗葛护输，乃回纥酋长药罗葛承宗的侄子，他早就探听到王君越的行踪，已经在这里等待多时了。

王君越意识到遇到了苦主，求情是不行了，只能力战。

从早上一直激战到下午，王君越的骑兵一个一个倒下，最后只剩下了王君越一个人。

出来混的，迟早要还的。

王君越没有想到还得这么快。

包围圈越来越小，王君越的空间也越来越小。

之后，王君越再也没能站起来。

复仇成功的药罗葛护输把王君越的尸体拖到车上，然后架着马车准备往吐蕃境内跑。

跑到半道，唐军追了上来，药罗葛护输只好扔下王君越的尸体，轻车逃亡。

王君越这才落了个全尸，不至于死后继续受辱。

重建瓜州王君越身死，朝野震动，由谁来顶替他的位置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

李隆基经过一番思量之后，决定把萧嵩推上前台。

萧嵩，出身名门，贞观年间名臣萧瑀的曾侄孙。

萧嵩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庸人自扰原创者陆象先的连襟，他俩娶的都是会稽人贺晦的女儿。

起初，萧嵩并不被人看好，跟他的连襟陆象先比，萧嵩差得有点远。

陆象先的父亲陆元方曾经当过宰相，而萧嵩的父亲则名不见经传。

在《旧唐书》里，甚至没有提到他的父亲，很可能连个官都不是。

当陆象先当上洛阳县尉时，萧嵩还没有走上仕途。

两相对比，萧嵩完全处于下风。

不过也有对萧嵩青眼有加的人，这个人自称有相面之术。

在看过陆象先和萧嵩的面相后，他对陆象先说：陆郎十年内位极人臣，然不及萧郎一门尽贵，官位高而有寿。

当时的人都不信。

十年之内，陆象先果然当上宰相，预言验证了一半。

开元十五年，萧嵩被李隆基推上前台，到了验证另一半预言的时候

了。

临危受命，萧嵩被紧急从朔方节度使调任河西节度使，他必须在短时间内收拾王君綬留下的残局。

经萧嵩引荐，两个日后在唐朝历史上大放光彩的人进入了他的帐下——牛仙客、张守珪。

牛仙客原本是鹑觚县（甘肃省灵台县）小吏，凭借自己的才干平步青云，一直做到河西节度判官，是王君綬的心腹之一。

萧嵩之所以重用他，看重的是他对当地情况的熟悉和了解。

牛仙客没有辜负萧嵩的信任，很快就协助他稳定了局势。

接下来要看张守珪的表现了，他的任务也很艰巨。

提起张守珪这个名字，多数人会感到陌生，但一提安禄山，就几乎妇孺皆知了。

但大家可能不知道的是，安禄山的伯乐，正是张守珪！当然，现在的张守珪还顾不上发掘安禄山，刚刚升任瓜州刺史的他，需要尽快把瓜州城重建起来，不然吐蕃人卷土重来就麻烦了。

怕什么，偏来什么。

吐蕃人说来就来了，而且来的时候，瓜州城的重建工作才刚刚开始，多数地方刚刚支起了模板。

形势顿时紧张了起来。

城中的人虽然集合了起来，然而拿着武器，却都面面相觑：敌强我弱，拿鸡蛋跟石头玩儿命吗？张守珪一看大家的忧虑和士气，顿知不妙，便对众人说道：敌众我寡，而且又是在饱经疮痍之后，与吐蕃人斗，不能硬碰硬，只能智取。

随即，他命人在没被破坏的城楼上摆上宴席，做出饮酒作乐的样子，这一下就镇住了吐蕃人。

那时的吐蕃人，文明进化程度还不是很高，根本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一种叫空城计的把戏。

看到张守珪饮酒作乐，他们便真的以为城里有了防范，徘徊了一会儿后，便往后退去了。

做贼的，心都虚。

这时，张守珪抓住机会，在其背后一阵猛攻，吐蕃人逃得更快了，这一出空城计大获成功。

顺便说一句，张守珪的空城计是真的，《三国演义》里诸葛亮的空城计却是假的——假如诸葛亮真的摆起了空城计，只需要一个探马，司马懿就能将这点伎俩彻底揭穿。

用计赶走吐蕃军队后，张守珪开始重建瓜州城。

工程进展十分顺利，瓜州城很快就修复了。

在此之后，张守珪又把之前四散逃难的百姓找了回来，让他们重新开始瓜州的生活。

经过他的努力，瓜州城终于回到了正常的轨道。

由此，张守珪也入了李隆基的法眼，他所在的瓜州也被破格升级为都督府，而张守珪则顺理成章地由瓜州刺史升任为了瓜州都督。

瓜州重建成功，河西的秩序恢复如初，这时河西节度使萧嵩又将目光投向了吐蕃大将悉诺逻恭禄——他想在这个人身上做点文章。

萧嵩知道，悉诺逻恭禄乃吐蕃的第一名将，此人作战勇敢，而且很有计谋，如果这个人长期存在的话，必定是自己的强劲对手。

为了河西的安宁，就一定要把这个人除掉，而且最好是借吐蕃人自己的手将其除掉。

萧嵩启动了自己的计谋——反间计。

不久，流言在吐蕃境内广为散播：将军悉诺逻恭禄与唐朝勾结，将要在国内作乱。

流言的主角是悉诺逻恭禄，出品人则是萧嵩。

不出萧嵩所料，吐蕃国王果然上当，相信了这一流言。

要命啊！其实，这也不能完全是因为吐蕃国王的智商不够，要怪只能怪悉诺逻恭禄的功劳太大了，大到连国王都感到恐惧的地步。

历来，到了功高震主的地步，结局一般都很惨。

悉诺逻恭禄没能躲过流言的中伤，他被信以为真的国王召见后，秘密诛杀。

从此，吐蕃军队的攻势开始减退，胜负的天平开始向唐朝一边倾斜。

萧嵩拜相开元十六年，唐朝对吐蕃的战争节节胜利。

七月，吐蕃卷土重来，第一站选择了他们曾经取得大胜的瓜州。

吐蕃人没有想到，仅仅一年之后，瓜州就已经今非昔比。

在那里，吐蕃人非但没有占到便宜，反而被张守珪打得满地找牙，最后狼狈逃窜。

紧接着，河西节度使萧嵩、陇右节度使张忠亮也出动了，在青海湖南又给吐蕃军队一通痛击。

吐蕃士兵死伤惨重，牲畜被俘更是不计其数。

连续两次重大失利，并没有让吐蕃人吸取教训，很快他们又来了，双方在祁连城（甘肃省民乐县）遭遇。

严格说来，这是一场不十分公平的战争。

萧嵩的部队在祁连山上，居高临下。

吐蕃的军队在祁连城下，需要抬起头仰攻。

这还不算，萧嵩的部队整整四千人，而且清一色配有强弓。

强弓部队在祁连山上张开弓弦，一声号令，箭如雨下。

从上午八时，一直厮杀到傍晚，吐蕃军队头顶的箭雨一直下个不停。

只要不是少林寺铜人，没人受得了这个。

挺到最后，吐蕃军队顶不住了，一员大将被生擒，剩余士兵则作鸟兽散，逃入附近的山中。

这一夜，吐蕃士兵的哭声，震动了山野。

连续三场大胜的消息传到长安，李隆基兴奋到了极点：这是前所未有的大胜，比当年王君馥还要大的大胜，一定要重赏。

李隆基这次毫不含糊，出手十分阔绰：封萧嵩为同中书门下三品。

如此一来，萧嵩就凭借战功成了宰相，当年的神秘预言已经实现了一多半。

与萧嵩的节节攀升相反，同为宰相的李元纁和杜暹却一直在走下坡路。

这两个道德层面的好人确实不具备宰相之才，在他们任宰相的几年里，无不恪尽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没有苦劳也积累了不少疲劳。

但是，这两个人可圈可点的事迹却寥寥无几，没有做出一样对国家有益的重大决策，与之前的三位名相显然不在一个层面之上。

由此可见，好人不一定是好领导，好领导也不一定是好人。

到了开元十七年，李隆基对原来的宰相组合彻底失望了。

三个宰相之中，源乾曜是老好人，一般不跟人争吵，也很少表达自己的意见。

而李元纁和杜暹两个好人则发生了碰撞，经常争吵，甚至当着李隆基的面都敢互相比较劲。

李隆基的眼中看到的不是两个宰相，而是两只斗鸡。

开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以源乾曜为首的原三人宰相班子全部被罢免：杜暹，贬为荊州长史；李元纁，贬为曹州刺史；源乾曜，卸任侍中，只担任尚书左丞相。

新宰相班子随即上台：萧嵩兼中书令，同时遥领河西节度使（名义上为河西节度使，实际工作由节度副使主持）；宇文融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裴光庭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屈指算来，源乾曜、李元纁、杜暹这个组合只持续了三个年头，便完成了看守内阁的任期，那么以萧嵩为首的新组合又能持续多久呢？

第十三章 假想敌人

百日宰相宇文融拜相宇文融算是一个老熟人了，开元十四年张说罢相时，他就颇为活跃。

按照常理，宇文融扳倒当朝宰相有功，理应升迁才是。

但事与愿违，宇文融非但没能踩着张说往上爬，反而在张说身上栽了大跟头。

这一切都是因为他发力太猛。

张说罢相之后，宇文融生怕张说再次复出为相——此人前后三次为相，谁能保证没有第四次呢？为了防止其东山再起，宇文融决定在张说身上再踩上一脚。

他又找到了同盟军——和他一样痛恨张说的崔隐甫。

两人又开始在李隆基面前攻击张说，在他们的口中笔下，张说一无是处，连废物回收的价值都没有。

两人说得口沫横飞，却没有注意到李隆基越来越难看的脸色。

李隆基烦了，而且对宇文融和崔隐甫产生了怀疑：这两个人步调如此一致，莫非是结党？宇文融和崔隐甫就此栽了。

开元十五年二月二日，李隆基为张说和宇文融的恩怨划上了一个句号：张说彻底退休；宇文融贬为魏州刺史；崔隐甫免除所有官职，回家侍奉老母。

让你们再吵！对于张说而言，这个处理意义并不大，也就是说而已。

不久李隆基还是给他分配了一些工作，比如监修国史之类的，虽然不再是宰相了，但日子过得还是蛮滋润的。

宇文融和崔隐甫就比较惨了：崔隐甫就此免除官职，而宇文融也离开长安，到魏州当刺史，两人的人生落差比尼亚加拉瀑布还要大。

官场上的互相中伤，就是在打七伤拳——你在伤害别人的同时，其实也在伤害着自己。

心比天高的宇文融不情不愿地到魏州任刺史去了，心里却在想着有朝一日重返长安。

公平地说，宇文融这个人还是有一些能力的，也是一个想做事的人。

出任魏州刺史不久，李隆基又把宇文融委任为代理汴州刺史，同时兼任黄河北治水特使。

接到任命，宇文融又上书李隆基，建议在古书《禹贡》所提及的九河古河道开荒种田，以增加国家的粮食产量。

李隆基很快批准，于是宇文融便动工开干。

然而，在古河道开荒看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很难。

在没有大型机械的唐代，如此巨大的工程并非一朝一夕能够完成，而宇文融虽有想法，毅力却不足，如此浩大的工程开了头，却收不了尾，最后便不了了之了。

不过，李隆基并不以为意，他知道宇文融的能力不是在开荒，而在于理财，这个人将来一定是有用的。

此时的李隆基对宇文融充满了期待，准确地说，他对钱充满了期待。

富有天下的李隆基本人并不缺钱，但是开疆拓土却缺钱，任何一项军事行动都需要钱做后盾，一旦没钱，那真是穷得连仗都打不起了。

时间走到开元十七年，李隆基在罢免源乾曜等宰相后，把宇文融推上了前台，并寄予了厚望。

宇文融也不含糊，上任之后便对亲信说：只要让我在这个位置上待几个月，准保四海平静无事！话说得够大，而话说大了，不仅容易闪着舌头，也容易闪着腰。

不过，上任伊始，宇文融还是让李隆基眼前一亮。

原因是宇文融推荐了几个人：宋璟为尚书右丞相；裴耀卿为户部侍郎；许景先为工部侍郎。

这三三人不仅在朝中有一定的声望，而且正是李隆基想用的人选，君臣二人不谋而合，这让李隆基非常高兴——莫非宇文融与朕心有灵犀？然而，高兴一扫而过，接下来，李隆基听到的，看到的，便都是宇文融的负面消息了：宇文融性格急躁，话特别多；宇文融重用自己的故交和宾客，而且日夜喝酒嬉戏；……负面消息看多了，李隆基就有些犹疑了，因为他看到了宇文融的两张面孔：一张面孔是知人善任、善于理财；另一张面孔则是性格古怪、重用故交。

到底哪张面孔才是他的真面孔呢？假想之敌在李隆基观察宇文融的同时，宇文融也没闲着，不过他不是在观察李隆基，而是在观察一位假想敌。

假想敌的名字叫李祎。

李祎，吴王李恪之孙，受封信安王，此时正担任朔方节度大使。

宇文融之所以会将李祎当做假想敌，是因为李祎立下了赫赫战功，这个战功大到可以压倒萧嵩、张守珪的地步。

开元十五年，李祎出任朔方节度副大使，不久升任朔方节度大使。

一上任，李祎便把目光锁定在了吐蕃人占据的石堡城。

石堡城位于今天青海省湟源县西南，是吐蕃人的军事重镇。

以这个重镇为基地，吐蕃军队可以随时出动，骚扰黄河以西的唐朝领土，边境百姓苦不堪言。

以前的边将也曾经想拔掉石堡城这颗钉子，但苦于对方防守严密，不敢贸然进攻。

现在李祎又提出攻打石堡城，立刻便遭到了反对：石堡城依据险要，易守难攻，又是吐蕃人最倚重的重镇。

我们前去攻打，吐蕃人必定竭力死守。

一旦攻不下来，想要撤退就狼狈了，不如按兵不动，看看形势再说。

李祎听罢，摇了摇头，说道：做人臣子，怎能畏惧凶险？就算到时寡不敌众，我李祎愿意死在前面。

只要有利于国家，这条命又何足惜？说完，李祎下令，即日起开始准备，目标石堡城。

石堡城一直也是李隆基的心病，他想拔掉这颗钉子也很久了，不过他知道这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还得从长计议。

听说李祎准备打石堡城，李隆基便指令他与河西、陇右两大战区一起协商，争取联合作战。

三大战区坐到一起，河西、陇右两大战区都表示反对，只有李祎一个人继续坚持。

见得不到支持，李祎便不再做声，但心里已经拿定了主意。

回到朔方战区，李祎开始调拨兵马，自己亲自出征，直扑吐蕃人的军事重镇石堡城。

长期以来，唐和吐蕃都生活在惯性之中：唐军一直习惯性地以为石堡城易守难攻；吐蕃人也一直习惯性地以为石堡城易守难攻。

因为以为石堡城难攻，所以此前的唐军不去攻打；同样因为石堡城难攻，所以吐蕃军队的防守逐渐松懈。

双方的惯性，最终演变成了吐蕃守军的惰性。

当李祎率军向石堡城发起攻击后，他发现，原来这道门是虚掩着的。

并非想象中的坚不可摧！激战之后，李祎登上了石堡城，这个吐蕃人倚重的重镇，现在到了唐军的手中，以这里为基点，唐朝的边境足足延伸了一千余里。

胜利的消息传到长安，李隆基大喜过望，他想不到自己的这位堂兄，居然有如此的统帅能力。

欣喜之余，李隆基给石堡城改了一个名字：振武军。

经此一战，李祎声名鹊起，而宇文融则在李祎的声名日隆中暗自担心：皇上不会把李祎也扶上宰相之位吧？宇文融的担心并不完全是空穴来风，因为以战功登上宰相之位并不是没有先例，萧嵩便是证明。

宇文融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算着算着，自己就把自己吓坏了。

在宇文融看来，如果李祎拜相，就有可能得到李隆基的最大信任，这样自己就得靠边站，他的那些宏伟计划也就没有实现的空间了。

不行，绝不能让李祎拜相。

宇文融脑筋一转，计上心来。

计策都是现成的，套用对付张说的方法就可以了——弹劾！在宇文融的授意下，御史李寅准备了一道奏疏：弹劾李祎图谋不轨。

弹劾的时间选的很贼，专门挑李祎进京晋见时，此举是为了将他就地拿下，省得还要去朔方战区抓人浪费时间。

宇文融算盘打得很精，只是他没想到，夜路走得多了，总有一天会遇到鬼的。

在宇文融指使李寅上奏疏的同时，李祎提前得到了消息。

告密者是宇文融的亲信，当他得知李祎要被弹劾时，便提前将消息捅了出去。

亲信卖主求荣究竟意图何为，史无明载，或许是为了报复，或许仅仅是为了钱。

关键时刻的通风报信，为李祎的应对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他就利用这个时间差进宫，当面向李隆基做了思想汇报。

李祎说：臣久在边疆，而且又立了点战功，这样就免不了有人会打臣的小报告。

如果有的话，请陛下一定要明察，还臣一个公道。

李隆基点了点头，对于这个堂兄，他现在很是倚重，是不会允许别人对他造谣中伤的。

第二天，李寅的弹劾奏疏来了，立马生效。

反效果！李隆基当即大怒，把李寅打入大狱。

经过调查，李隆基发现了李寅背后隐藏着的宇文融，对他的印象顿时大打折扣，其宰相生涯也就此终结。

原本宇文融搬起石头想砸别人的脚，最终却砸到了自己。

开元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宇文融被贬为汝州刺史，此时距离他上任宰相仅仅一百天。

无意之中，宇文融也创造了纪录，成为了李隆基手下任职最短的宰相，连刘幽求都比他任期长。

众叛亲离未离实际上，百日宰相宇文融被罢免，诬告一事只是一个导火索，根本原因还在于他不见容于整个官场，李隆基这才不得已而为之。

宇文融不招人待见主要表现在两点：一是因为他的工作方式；二是因为他的工作理念。

当年，宇文融之所以能在政治上发家，靠的是清查全国的人口和土地，并采用了自己独特的方法：向全国委派十个劝农使，同时兼任御史。

此举对于清查工作非常有利，但同时也得罪了整个官场，因为他把自己凌驾在了整个官场之上。

十个劝农使成立了一个特别专员组，不归任何一级官员领导，只接受宇文融的领导，这无形中就给人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

专员组与官场有很大的交叉，因此就不可避免地抢了很多人的生意，怎能不遭人恨呢？于是在有意无意之中，就把上至宰相，下到地方刺史县令的各类官员都得罪遍了，而这帮人却浑然不觉，自我感觉十分良好。

对此，宇文融不可能不知道，但仗着有李隆基撑腰，他愣是把诸多反对已经当成了空气，视而不见。

事实证明，有后台撑腰时，可以装白内障，可一旦没有后台撑腰，眼睛视力就需要恢复正常了。

不仅工作方式得罪了整个官场，宇文融的工作理念，更是与官场中人大相径庭——一切以经济创收为中心！敢于言利的宇文融注定不被大家所容，因为多数官员都读过圣贤书，在他们心中都有一个信念：君子固穷，耻于言利。

而宇文融呢，却千方百计地想从百姓和土地上找钱，这与多数官员接受的传统教育格格不入，由此，矛盾便在所难免。

不过，在宰相之位时，宇文融感觉不到这些矛盾，因为身在高处，他看到的都是笑脸。

下台之后，乾坤倒转，宇文融顿时感觉到了矛盾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开元十七年十月，宇文融的生活原本出现了一道亮光。

起因是一句话。

李隆基对宰相裴光庭说：你们都说宇文融不好，我就把他罢黜了。

如今国库不足，将来怎么办？你们就是这么辅佐我的吗？李隆基的这句话，算是给宇文融的一生定了调：富有理财能力，但群众关系不好。

按说皇帝已经肯定了宇文融的理财能力，对改变他的窘境应该有所帮助，没想到结果却是更糟。

原因很简单：李隆基越这么说，就越不能让宇文融回来，你想啊，如果万一他再次得到恩宠，那么先前说他不好的人不就全栽了吗？所以万万使不得呀！不久，弹劾宇文融的奏疏又来了：宇文融贪赃枉法，交游朋党。

李隆基一看，那就接着贬吧！于是宇文融又由汝州刺史贬为了昭州平乐尉（广西平乐县）。

这次贬黜够彻底的，平乐尉只是从九品，副股级，而原本宇文融是享受宰相待遇的。

在平乐过了一年，他以为境遇应该会有所改变了。

宇文融，恭喜你，梦想成真了！很快，又一封奏疏到了李隆基那里：宇文融在汴州刺史任上，曾经贪污一万余贯。

经过调查，有关官员认为情况属实。

不过，此时属不属实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把宇文融一踩到底，不能让他有回光返照的机会。

现在宇文融算是落魄到家了，从九品的平乐尉也做不了了，直接发配岩州（广西来宾县）。

这时宇文融算是看透了整个官场，伸手援助的一个没有，有的只是落井下石。

哎，世态炎凉啊。

就在宇文融伤心至死时，他在传召使者的背后看到了他的儿子宇文审。

宇文审原本在家中和弟弟一起侍奉母亲，听说父亲再度被贬后，当即嚎啕大哭。

他没有惊动母亲，便一个人徒步从长安前往平乐去看望自己的父亲。

在路上，他恰巧遇到了去传诏的使者。

使者见他可怜，便把他拉上了车，然后一路颠簸来到了平乐。

父子相见，抱头痛哭，宇文融老泪纵横，伤心之余又有些欣慰：就算全世界都抛弃了他，至少还有儿子在身边。

短暂团聚之后，父子再次分别。

宇文审回到长安，发愤苦读，后来考中进士，进入官场。

天宝年间，当杨国忠要诛杀岭南流放犯人时，宇文审担任岭南监决处置使，手里握着生死大权。

经过他的努力，真正被处决的人很少，多数人在他的保护下活了下来。

然而，他的父亲宇文融就没有那么幸运了，一到岩州就病了，因为受不了那里的瘴气。

不想等死的宇文融便硬挺着到了广州，想在那里停留下来，多活几天。

然而最后的愿望也没能实现，广州都督的一席话让他打消了念头。

广州都督说：大人因为受到朝廷怪罪才被发配到这里，现在却想违背朝廷的命令在此停留。

我本人受牵连也就无所谓了，关键是朝廷一旦知道大人在这里，恐怕也不会允许的！听完广州都督的话，宇文融明白了：广州不是他的最后一站，岩州才是。

其实，岩州也不是。

从广州返回的路上，宇文融的人生抵达了终点。

他的人生开始时是喜剧，结尾则是悲剧。

值得一提的是，即便死后，宇文融也背着骂名。

在汤显祖写的《邯郸记》中，宰相宇文融就是一个大反派。

这部戏以黄粱一梦为故事梗概，描写了一个卢姓书生的黄粱一梦。

在梦中，卢生高中状元，娶了望族清河崔氏的女儿，后来与身为宰相的宇文融发生了矛盾。

几经周折，卢生在边塞立功，最终揭穿了宇文融的阴谋，明察秋毫的皇帝遂将其问斩。

哎，连在梦中都是反派，悲剧！论资排辈百日宰相宇文融离去之后，朝堂之上又只剩下了两位宰相：一位是萧嵩，一位则是裴光庭。

裴光庭在前面曾经出过场，当年张说建议李隆基封禅泰山后担心东突厥入侵，正是裴光庭建议以和亲忽悠东突厥，免除了张说的后顾之忧。

裴光庭也是名门之后，他的祖父是隋朝名将裴仁基，一度归降王世充，后来又想诛杀王世充归降唐朝，不料消息走漏，反被王世充诛杀。

裴光庭的父亲叫裴行俭，高宗朝曾经出任过宰相，文武双全：文，通过明经考试；武，得到名将苏定方的真传。

后因西征立下大功，李治对裴行俭说了这样一句话：卿文武兼资，今故授卿二职。

即日拜礼部尚书（文职），兼检校右卫大将军（武职）。

如假包换的文武全才！不过，裴光庭并非那种含着金钥匙长大的官二代，在他很小时，父亲就过世了。

长大后，裴光庭总算沾了父亲一点光：得亏武则天记忆力不算太差，有天就想起了他的父亲，进而召见了，他这才步入了仕途。

又几经努力，裴光庭升迁至太常丞，没想到却功亏一篑。

因为他娶的是武三思的女儿。

武三思受到清算后，裴光庭也跟着连坐，被贬为郢州司马。

以前的努力被抵消了不少，从此裴光庭又得继续往上爬了。

到开元十三年，裴光庭做到了兵部郎中，这时机会突然降临了——中书令张说向他问计。

这次露的那么一小手，为裴光庭的仕途装上了助推器。

从此，他便受到了张说的重点关照。

裴光庭时任兵部郎中，品级从五品，在他的上面是兵部侍郎，品级正四品，两者之间差着两级（正五品，从四品），直接升迁的难度很大。

这难不倒张说，他准备给裴光庭来个曲线提升。

不久，张说把裴光庭调出兵部，出任鸿胪少卿。

鸿胪少卿是鸿胪寺的副手，配合鸿胪卿主管藩属事务，品级为从四品，这样裴光庭的品级就得到了提升。

泰山封禅之后，张说再次关照了裴光庭，又把他从鸿胪寺调回了兵部，出任正四品的兵部侍郎。

一年多的时间，裴光庭完成了原来看似不可能的飞越，这都要归功于张说的栽培。

曲线提升是典型的中国式智慧，古往今来都在使用，有点意思。

在兵部侍郎任上干了四年，机会再次垂青了裴光庭，他由兵部侍郎转任中书侍郎，同时出任宰相，也就此与宇文融成为同僚。

同僚关系是官场中最复杂的关系，可好可坏：好；可以到刎颈之交；坏，可以到不共戴天。

宇文融与裴光庭，表面看起来波澜不惊，其实却不共戴天。

原因也不难理解：宇文融、裴光庭、张说之间的三角关系，注定双方会势不两立。

宇文融与张说是死敌，而张说却是裴光庭的伯乐，两条关系线一掙，宇文融与裴光庭的关系也就清晰了。

如此一来，就合该宇文融倒霉了：第一，他虚拟了李祎这个假想敌，没事找事；第二，他得罪了整个官场，李隆基想保他也为难；第三，裴光庭是他的同僚，因为张说的因素恨上了他。

三个因素叠加到一起，神仙也救不了宇文融了。

前面说过，李隆基在宇文融被贬后曾经质问过裴光庭，其实这很说明问题，——宇文融被贬，与裴光庭有莫大的关系！而在宇文融被贬之后，弹劾他的奏疏还在继续，这幕后的黑手还是裴光庭，因为此时他正兼任御史大夫，弄几个弹劾，轻而易举。

落魄到家的宇文融或许感到委屈，但没有办法，正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谁让你当年对张说那么狠呢？扳倒宇文融后，裴光庭与萧嵩并驾齐驱：裴光庭为侍中，萧嵩为中书令。

不久，李隆基又来了一道新任命，命裴光庭兼任吏部尚书。

正是这道任命，让裴光庭干了一件大事。

这件大事，毁誉参半。

他在吏部推行论资排辈。

在裴光庭以前，选拔官员一般只看能力，不看资格：有能力的，经常被破格提拔；没有能力的，数十年原地不动，白头发都一把了，还在当着几十年前的小官，即便有些已经取得任职资格，却一连二十年都没有得到实缺，只好继续窝着。

除此之外，州县的任职也没有定规，有的由品级高的地方往品级低的地方调，有的则是先在京城附近任职，结果越调越远，完全没有规则。

裴光庭到任之后，决定要改变这个现状，一切调动得有规矩。

论资排辈就此展开。

裴光庭规定：以后官职出缺，就从候补官员中选，不管能力，只按资历往下轮，轮到谁算谁。

一石激起千层浪。

官场中人顿时分成两派：一派是长年没得到提升的资深官员，拍手称快；一派是有些能力但资历尚浅的年轻官员，只得暗自叹息。

论资排辈管理办法公布之后，遭到了两个重要人物的反对：一个是宋璟，一个是萧嵩。

有意思的是三个人的年龄：裴光庭五十四岁，萧嵩六十二岁，宋璟六十七岁。

按道理来讲，如此老态龙钟的管理办法，应该由年老的人提出才对，结果倒是被最年轻的裴光庭提了出来，而他年长的萧嵩和宋璟则一致反对。

或许，心态与年龄并不完全成正比。

萧嵩和宋璟的反对最终没有奏效，裴光庭的管理办法最终还是公布实施了，这是他庭宰相任期内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让人诟病最多的地方，甚至一度影响他的谥号。

看来，毁誉参半的事最好少干。

短暂和平推行完论资排辈制度，裴光庭和萧嵩的宰相组合又遇到了一件大事：吐蕃到唐朝国境投递国书，请求讲和。

吐蕃这个时候提出讲和，是因为他们打不起了，在两国边境上，他们先后被萧嵩、张守珪三次痛打，最近一次又被李祎攻克了石堡城，曾经的不可一世已经被唐军打没了。

吐蕃想和，但战与和的主动权掌握在李隆基手里，他犹豫了。

这时忠王李亨的咨询官皇甫惟明来了，他是主张讲和的。

李隆基不同意，他说：吐蕃国王曾经给我写信，傲慢不已，怎么能轻易原谅？皇甫惟明回应说：开元初年时，吐蕃国王还小，他怎么可能写那样的书信。

这一定是下面的边将干的，为的是激怒陛下。

一旦边境开战，那些边将就可以盗用藏匿公物，还可以自我表功领赏，这都是奸臣的做派，不是国家之福。

两国兵火不断，日费千金，河西、陇右由此贫穷困弊。

陛下可以派一个使节以探视金城公主的名义前往，与吐蕃国王面谈，让他们俯首称臣，这难道不是驾驭夷狄的长久之策吗？皇甫惟明的话送到了李隆基的心里：与吐蕃的战争打到这时，吐蕃打不起了，自己也有些打不起了，况且石堡城一战开边一千多里，大唐是沾了便宜的，见好就收未必不可。

不久，皇甫惟明出使吐蕃，吐蕃国王果然表示臣服，给李隆基的信也一改往日的傲慢，变得无比谦卑：按照历代和亲的惯例，他自称外甥，而称大唐为舅。

吐蕃国王的信是这样写的：外甥一家两代娶的都是公主，情同一家。

不料唐朝边将张玄表等人入侵，因此两国交恶。

外甥深知尊卑礼仪，怎么敢失礼？正是因为边将的离间，才得罪了舅舅；屡次派遣使者到长安朝拜，结果都被边将挡回。

今天蒙舅舅派来使臣，探望公主，外甥喜不自胜。

倘若能重修旧好，死而无憾。

从吐蕃国王的信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功劳都是领导的，过错

都是属下的。

看完吐蕃国王的信，李隆基的心情平复了许多——如此看来，吐蕃国王已经知道尊卑了，这或多或少就达到目的了。

也罢，就准了他们的求和吧！李隆基批准吐蕃求和，其实并非念及舅舅与外甥的情谊，而是另有打算，因为此时此刻，北边的契丹部落已经成了他的心腹大患，他要进行战略转移，把重点放到北边。

吐蕃的这次求和并非一劳永逸，而是设定了有效期的。

七年！

第十四章 无处不在

矛盾四伏，奴才互斗。学过哲学的人都知道，矛盾无处不在。

在宰相们斗得不亦乐乎的同时，李隆基的奴才们也在互斗，而且激烈程度一点也不差。

互斗的主角是以王毛仲为首的家奴和以高力士为首的宦官，双方谁也不服谁。

斗争初期，王毛仲占据明显上风。

因为他养马有功。

李隆基刚继位时，全国牧马只有二十四万匹，这个数量远远少于唐朝巅峰期的七十万匹，无法应对将来的战争要求。

考虑再三，李隆基决定把养马的任务交给王毛仲，这个人用起来他放心。

这样王毛仲便当上了内外闲厩使，主管皇家内外的御马饲养。

当上内外闲厩使的王毛仲就如同《大闹天宫》里刚上任弼马温的孙悟空，干起工作来尽职尽责。

与孙悟空不同的是，孙悟空只是三分钟的热度，而王毛仲则是十几年如一日。

在王毛仲之前，内外闲厩使是一个肥缺，一年下来，从饲料上就能克扣大量的钱财。

而王毛仲上任之后，兢兢业业，不做任何手脚，一年下来，同样多的经费，却能节余数万斛饲料。

两相对比，王毛仲的廉洁有目共睹。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到开元十三年泰山封禅时，全国牧马已经达到了四十三万匹，牛和羊也具有同等规模。

由此可见，王毛仲不仅养马，同时还养牛和羊。

泰山封禅时，王毛仲大大出了一把风头：他把随行的数万匹牧马按照毛色编队，远远望上去，气势如云海，颜色似云锦，马山马海成为封禅时的一道独特风景。

眼看此景，李隆基大喜过望，他早就知道王毛仲能干，但没想到他这么能干，当场就决定给王毛仲重赏。

随即，王毛仲被任命为开府仪同三司，品级从一品。

开府仪同三司，看起来是个闲职，但却象征着极高的恩宠。

当年跟随李隆基的人，只有四人到了开府仪同三司的位置，分别是王毛仲、姚崇、宋璟和王仁皎，除此之外，再无别人。

四人中，姚崇、宋璟是良相，王仁皎是李隆基的岳父，而王毛仲，原本只是个家奴。

此后，王毛仲的势头更盛，其势力范围不再局限于养马，甚至渗透进了禁军之中。

开元十七年，王毛仲把女儿嫁给了左龙武将军葛福顺的儿子，双方结成了亲家。

除了葛福顺，王毛仲在禁军中还有不少人脉，左监门将军唐地文、左武卫将军李守德、右威卫将军王景耀、高广济都是他的朋友。

这些人中，李守德跟王毛仲一样，曾经是李隆基的家奴，而葛福顺则跟随李隆基参加过唐隆政变，他们都是李隆基信得过的人。

现在这些人聚集到一起，王毛仲的感觉便越来越好，不经意间，便与高力士为首的宦官集团发生了矛盾。

双方都不买对方的账，因为他们的后台老板都是李隆基。

原本太宗李世民有遗训：内侍省的宦官品级最高只能是正四品。

这个规定一直被严格执行着，即使是武则天的时代，也没有突破这个界限。

但情况在中宗朝有了改变：在李显的任用下，七品以上的宦官达一千多人，不过三品宦官还是很少，只有杨思勳等少数几个。

到了李隆基时代，宦官的好日子来了，很多都当上了三品官。

李隆基甚至委任一些宦官当三品将军，而且允许在他们家宅的门口插上长戟。

长戟原本是朝廷高官才有资格在门口插的，宦官向来没有这项特权。

这样一来，宦官在朝中的地位便急剧攀升，各地官员也越来越重视这帮人的能量。

于是，宦官出使各地便受到了众星捧月的待遇：官员们不怕宦官来，就怕宦官不来；不怕宦官收礼，就怕宦官不收礼。

如此一来，宦官到京外办一趟差，最少也能收一千贯，再少了，回来都不好意思交流经验了。

有了钱的宦官就不是一般的宦官了，京城的房屋、郊区的田园，一半都在宦官的名下。

如果说家奴方面，王毛仲是魁首，那么在宦官方面，杨思勳和高力士则是领袖。

不过杨思勳比较忙，他还得经常带兵打仗，因此负实际领导责任的是高力士——他不出差，只在李隆基身边待着。

时间一长，家奴和宦官的矛盾逐渐加深，因为彼此都会触及对方的势力范围，不满便这样累积下来了。

对此，王毛仲不以为然，因为他从不把宦官放在眼里，级别小的宦官，他张嘴就骂，就跟骂他的马童一样。

不过对于高力士，王毛仲还是有所顾忌的，不敢胡来，毕竟这个人是皇帝身边的人。

王毛仲不针对高力士，并不意味着高力士不针对王毛仲，因为王毛仲所骂的宦官，跟高力士是一类人，他们同病相怜。

王毛仲无意中刺痛了高力士，虽然不是直接的，但高力士仍感觉到了痛。

物伤其类。

误读高力士一直以来，历史书中的高力士都是反面形象，其实这都是误读，高力士是被他所在的群体拖了后腿。

实际上，高力士并不是一个弄权钻营的小人，而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情有义的大写人。

原本，高力士不需要当太监，原本，他没有必要去过那不男不女的生活，原本，他有可能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朝廷命官。

一切的一切，在他十岁那一年发生了改变。

高力士本不姓高，也不叫力士，他的原名叫冯元一，所在家族在岭南世代都有很大的影响。

冯元一的祖上，可以追溯到高凉太守冯宝。

冯宝的妻子，便是赫赫有名的南北朝岭南少数民族领袖冼夫人。

冼夫人不是汉人，而是俚族人，她勤劳朴实，聪明能干，而且善于带兵打仗，族里的人都愿意服从她的领导。

随着中原政权的更迭，冼夫人所在的岭南地区先后归降了南梁、南陈和隋朝。

同别人不同，归顺之后，冼夫人便一心一意，再无二心。

不仅如此，她还反过来帮助中央政权安抚岭南的少数民族。

冼夫人活了八十多岁，历经南梁、南陈、隋三朝，对中国的统一事业、岭南各民族的团结融合和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着卓越的贡献。

她曾被陈朝封为石龙郡夫人，被隋朝封为宋康郡夫人、谯国夫人，当她于仁寿二年（公元602年）逝世时，隋文帝杨坚又追谥她为诚敬夫人。

周恩来总理曾说，冼夫人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巾帼英雄。

冼夫人的第六代孙便是冯元一（高力士），而冯元一的父亲叫冯君衡，武则天当政时期担任潘州（今广东高州）刺史。

如果生活不出现意外的话，身为潘州刺史儿子的冯元一也很有可能走上仕途，像父亲一样成为朝廷命官。

然而，公元693年，高力士十岁那年，家里发生了惊天变故。

这一年，酷吏万国俊奉武则天之名来到岭南，意图是诛杀当地的流放犯人。

然而诛杀犯人是需要理由的，不过这难不倒万国俊，很快他便找到了理由：谋反。

谋反的帽子一扣，岭南的流放犯人逃无可逃，纷纷倒在万国俊的屠刀之下。

谁都没有想到，诛杀流放犯人并不能满足万国俊的胃口，为了增加业绩他又把矛头指向了潘州刺史冯君衡。

于是，一顶参与谋反的大帽子就扣在了冯君衡的头上。

在那个酷吏当道的时代，冯君衡的罪名很快被坐实，灾难就此向他的一家扑去：冯君衡被处斩，冯家被抄家，儿子冯元一、女儿冯媛全部被罚没成为奴隶，原本世代官宦人家，现在家园破碎。

不久，冯元一最悲惨的日子来了——他被阉割了！五年后，冯元一和姐姐冯媛一起被当做礼物送到了洛阳武则天的宫中。

从此时起，冯元一已经在世上消失了，他的名字被改为力士，与他一起送进宫的另一位小太监被改名叫做金刚。

之所以起这两个名字，全都是为了来讨好信佛的武则天。

聪明伶俐的力士很快就得到了武则天的信任，被留在了身边做近侍。

力士的姐姐冯媛同样聪明伶俐，而且很有才华，擅长写诗，后人将她称为广东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

武则天很欣赏冯媛，打算把她长留宫中，然而冯媛却不愿意。

她向武则天苦苦哀求，愿意出家为尼，武则天最终答应了这个要求，把她送到泰山庵堂落发修行。

从此，冯媛遁入空门。

后来她离开泰山庵堂，四处化缘修道，不知所终，力士有生之年再也没能看到自己的姐姐。

冯媛出家不久，力士就栽了一个跟头：他因为小事得罪了武则天，遭到一顿痛打，随后便被驱逐出宫。

宦官高延福见他可怜，便把他收为养子，从此力士就有了姓，高力士的名字由此而来。

高延福本出自武三思门下，因为这层关系，高力士便开始往来于武三思府，与府中上上下下都熟络了起来，其中便包括后来成为裴光庭夫人的武小姐（武三思的女儿）。

后来，在武三思的推荐下，高力士重新回到了武则天身边，这一次他没有再犯错，凭借自己的机灵，很快又赢得了武则天的信任。

这时，高力士也已经长大成人，身高达到了六尺五寸，在唐代，一尺合今天的三十点七厘米。

也就是一说，高力士的个头接近两米！时间走到中宗景龙年间，大个子高力士与临淄郡王李隆基有了接触。

在不多的接触中，李隆基对高力士印象深刻，并从此把这个人记在了心里。

唐隆政变之后，李隆基便把高力士要到了自己的府中，就此开始了一生的主仆缘分。

同一般宦官出身寒微、不学无术不同，高力士有着良好的家庭教育，而且有胆有识，在李隆基与太平公主斗法的过程中，他也参与其中，而且还经常出谋划策。

这些不同寻常的经历，为他赢得了李隆基一生的信任。

现在家奴王毛仲气焰熏天，高力士意识到，双方掰一掰手腕的时候到了。

一击不中长期的宫廷生活，让高力士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

他知道，要想扳倒王毛仲，就必须讲究技巧，不能蛮干。

高力士决定找一个帮手，这个帮手不能是宦官，而应该是外廷的官员。

外廷官员独立于家奴和宦官之外，相当于第三方，他们的话，李隆基或许会听。

选来选去，高力士选定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称姚崇为救时宰相的齐澣。

经过多年奋斗，齐澣此时已经升任吏部侍郎。

高力士找到齐澣后，两人一拍即合，因为齐澣也看不惯王毛仲的嚣张。

齐澣注意到，由于王毛仲极度得宠，驻守皇宫北门的禁军将军多数依附于他，甚至很多人的升迁都是由他包办的。

高力士和齐澣看到了王毛仲的嚣张，李隆基同样也看到了，政变起家的他，对于禁军的动向比谁都敏感。

带着高力士的嘱托，齐澣来到李隆基的身边，说道：葛福顺掌管禁

军，是不应该跟王毛仲结为亲家的。

王毛仲是小人，过于恩宠，可能就会作奸犯科。

不早点处理的话，以后恐怕会成为祸患。

况且委任心腹，何必一定就是王毛仲呢。

高力士小心谨慎，又是宦官，在皇宫内使用其实更方便。

李隆基回应说：朕知道你忠诚，容我好好想想吧！齐澣追了一句：君王如果不能保守秘密的话就会失去忠臣，臣子如果不能保守秘密就会丧失性命，事关重大，万望陛下保密。

李隆基点了点头。

当大哥的李隆基说话算话，守口如瓶，没想到的是，这事儿却被当小弟的齐澣大嘴泄密了。

这天，齐澣出城给朋友麻察送行。

麻察原本是大理丞，因事被贬为兴州别驾。

送行宴上，齐澣把麻察当成了真心朋友，而麻察却没有把齐澣当成朋友。

言谈之中，齐澣鬼使神差地把与李隆基的对话说了出来，说完之后，又万般叮咛麻察千万别告诉别人。

麻察郑重地点了点头。

不告诉别人，就告诉皇上。

齐澣就此栽了。

李隆基大怒，向齐澣问道：你担心朕不能保密，你自己却去跟麻察说，这就是你的保密吗？麻察素来没有德行，往日经常到太平公主的府上走动，你难道不知道吗？齐澣哑口无言，只能以磕头代替说话。

几天后，齐澣为自己的大嘴巴付出了代价，由吏部侍郎贬为高州良德（广东高州市）县丞。

不够意思的麻察也没讨着便宜，由兴州别驾贬为了浔州皇化（广西桂平市）县尉。

看来，告密有时也未必能讨到好处。

与此同时，李隆基还不忘放玩儿一把出其不意，在贬黜齐澣的诏书上，他写道：齐澣、麻察交构将相，离间君臣。

这是一颗烟雾弹，专门为王毛仲释放的烟雾弹，李隆基要让他相信，君臣二人的关系依然亲密无间。

王毛仲真的相信了，他并不知道，李隆基所说的亲密无间，有效期只剩下一年。

再击致命在李隆基的烟雾弹下，王毛仲的错觉越来越强烈，他似乎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不久，他向李隆基提了一个要求：想当兵部尚书。

李隆基心中一凛，不过脸上并没有表现出来。

他找了个借口拒绝了。

放在以前，被李隆基拒绝后，王毛仲便会知趣不提，就当事情没有发生过。

而这一次不同了，王毛仲的脸色显得不太满意。

随后几天，李隆基陆续接到奏报：王毛仲对没有当上兵部尚书一事儿心存不满。

李隆基的不满也随之升级，他意识到，这个家奴已经越来越不知道天高地厚了。

与此同时，高力士也没闲着，一直在暗中观察。

他发现，尽管李隆基拒绝让王毛仲当兵部尚书，但并没有就此翻脸。

王毛仲的妻子生子之后，李隆基还允许其借用皇家林苑的亭子纳凉，面子给的不可谓不大。

就是从这一件小事儿上，高力士意识到了背后隐含的信息：到现在为止，李隆基还不准备废掉王毛仲，这就需要再找一个机会，再烧一把火。

机会说来就来了。

三天后，高力士奉李隆基之命去给王毛仲新出生的儿子送礼物。

礼物很丰富，有酒席饭菜，还有金银绸缎，另外，李隆基还任命这个新生儿为五品官。

高力士很快就回来了。

李隆基问道：怎么样，王毛仲高兴不？高力士意识到，机会来了。

高力士缓缓地说道：王毛仲高不高兴我不知道，我只看到，他抱着孩子对我说，这个孩子难道不配当三品官吗？一击致命。

李隆基听后，勃然大怒，当年诛杀韦氏时，此贼首鼠两端，我都没怪罪他，今天他居然敢因为一个小娃娃怨恨我！高力士马上趁热打铁：北门那些奴才，官当得太大了，而且现在都穿一条裤子，一条心，不早点处置的话，恐生大患！高力士这句话说到了李隆基最敏感的地方，王毛仲危险了。

不过，事到如今，李隆基也有些顾忌，毕竟王毛仲跟禁军将领打成一片，如果贸然行动，一旦有闪失，将会酿成大祸。

所以这事儿还是要秘密地来。

就在李隆基决定向王毛仲下手时，太原军器监少尹严挺之（对杜甫照顾有加的严武之父）上了一封奏报：王毛仲曾经向我们索要铠甲兵器。

正是这封奏报，成了压死王毛仲的最后一棵稻草！开元十九年正月十三日，李隆基下诏：王毛仲行为不忠，对君王抱怨，贬为灊州（广西上思县）别驾；左领军大将军葛福顺，贬为壁州员外别驾；左监门将军唐地文，贬为振州员外别驾；右武卫将军李守德，贬为严州员外别驾；右威卫将军王景耀，贬为党州员外别驾；右威卫将军高广济，贬为道州员外别驾与王毛仲一起被贬的还有他的四个儿子，全部被赶出了京城。

这是最差的结局吗？不是，王毛仲，你已经难逃一死了。

当失落的王毛仲走到永州时，李隆基的新命令追上了他：赐死！辛辛苦苦二十年，一夜回到出生前。

王毛仲倒了，以他为代表的家奴势力被一网打尽，与之相对的是，以高力士为首的宦官势力此消彼长，成为最得宠的一群人。

这时就需要说说李隆基的可怜了，他虽富有四海，但可以信任的人却屈指可数：亲兄弟，信不过，他把他们一个一个养起来，供起来，培养出四个不世出的贵族；亲儿子，信不过，以子逼父的事情历史上常有，他自己就曾经干过；外戚，信不过，皇后的龙凤胎哥哥已经被他逼

死了；故交，信不过，姜皎已经在流放的路上死去了；家奴，信不过，王毛仲就是最好的证明。

把身边所有接触到的人排查一遍，除了信任高力士，他还能信任谁？自此，李隆基养成了对高力士的依赖，他说：高力士在外面值班，我才能睡的踏实。

此后，高力士经常被李隆基留在宫中，很少去自己的外宅。

时间一长，规矩便形成了：全国各地来了奏表，一律先呈送高力士，然后再由他呈送李隆基；事情较小的，高力士自己处理便可以了，不需再奏报李隆基。

这样一来，高力士更忙了，去自己外宅的机会就更少了。

或许有人会说，高力士反正也没有家，去不去外宅无所谓。

说这话的就是不了解情况了。

其实，高力士在长安不仅有家，家中还有老母麦氏，还有他的妻子吕女士。

一般而言，太监都不结婚，也就是找个宫女作伴，是为对食。

高力士不同，他结婚了，娶的是瀛洲人吕玄晤的女儿。

这笔有勇气的投资很快得到了回报：吕玄晤本人被擢升为政府直属部副部长（少卿），吕家的子弟也当上了亲王的师傅。

有吕玄晤做榜样，朝中很多人迅速向高力士靠拢，金吾大将军程伯献（程咬金之孙）、少府监冯绍正是其中最典型的。

他们没有机会给高力士当老丈人，便努力做了高力士的兄弟，一奶同胞的兄弟。

高力士姓高，这两位一位姓程，一位姓冯，如何做一奶同胞的兄弟呢？主要看表现。

高力士母亲麦氏去世，给了两位兄弟机会。

程伯献和冯绍正以亲儿子的身份，披头散发地接受各界朋友的吊唁，哭天喊地，歇斯底里，伤心程度甚至超过了自己的至亲去世。

这一切，都是高力士的权势惹得祸。

不过，高力士这个人非常精明，尽管他有权势，但不滥用，始终保持着李隆基可以容忍的度，终其一生，他与李隆基的关系真正做到了亲密无间。

相比于后世权大欺君的宦官，高力士是货真价实的忠臣。

宰相出缺王毛仲与高力士的奴才内战告一段落，该说说外廷宰相的斗争了。

说来也怪，开元年间的宰相组合，除了姚崇的班子，宋璟的班子，其余的宰相班子从来都没有停止过争斗：张说的班子里，张说和张嘉贞斗；源乾曜的班子里，李元纘和杜暹斗；宇文融短短一百天的班子里，他既跟整个官场斗，同时还跟心属张说的裴光庭斗。

到了裴光庭和萧嵩搭班子，两人其实也斗，裴光庭提出的论资排辈法就遭到了萧嵩的强烈反对，最后还是李隆基支持，裴光庭才勉强推行了这套方法。

可见，要想宰相班子不斗，必须保持一强一弱的配置，比如姚崇和卢怀慎，宋璟和苏珏。

如果同时放两个有性格的人在宰相班子里，那就不是宰相班子了，

而是斗鸡班。

时间走到开元二十一年三月，萧嵩和裴光庭的宰相班子终于和谐了：裴光庭于三月七日停止了呼吸，再也斗不了了！在裴光庭身后，他的谥号遭遇了反复，起因就是他推行的那套论资排辈法。

负责议定谥号的太常博士说：裴光庭用人只看资格，失去了奖励之道，因此他的谥号应该定为‘克’。

谥法规定：爱民在刑为克，意思是道之以政，齐之以法。

这句话往好了理解，是循规蹈矩，往差了理解，是墨守陈规。

裴光庭的儿子随即提出抗议。

后来李隆基一锤定音，定为忠献，这对于一个文官而言，算是美谥。

裴光庭之后，宰相班子就只剩下了萧嵩一人，由谁来搭班子便提上了议事日程。

盯上相位空缺的人很多，其中一个便是李林甫。

李林甫在前面出过场，开元十四年弹劾张说时，他是三大主力之一。

不过李林甫的眼光比宇文融独到，在扳倒张说之后，他没有继续与宇文融并肩作战，而是巧妙地闪开了。

这一闪很关键，躲开了开元十五年李隆基对宇文融和崔隐甫的贬黜，否则的话，李林甫恐怕也得跟着栽跟头。

之后，李林甫的仕途越走越宽，先是担任刑部侍郎，之后又调任吏部侍郎。

在吏部侍郎任上，他上下翻飞，公私兼顾，手腕不是一般的高明。

在一次官员审核任命中，宁王李宪找到了他，递给他一份十人名单。

这十个人求到李宪那里，李宪不好拒绝，便只好硬着头皮帮忙通路子来了。

接过名单，李林甫扫了一眼，然后对李宪说：大王吩咐，下官自然照办。

不过这十人中得挑出一人来，公开处理一下，以示公正。

李宪很快圈出了最不重要的一个，李林甫点头同意。

不久，其余九人全部得到了安置，唯独一人被通报：此人政绩尚可，然而请托宁王，意图走后门。

为了保证公正，本期不予安排，下期视情况再定！既徇私舞弊，又标榜公正，这就是李林甫的手腕。

又干了一段时间后，李林甫又想进步了，他已经不满足于吏部侍郎这个不算小的官了，他的目标很明确——当宰相！然而，当宰相谈何容易，你李林甫只是一个吏部侍郎，既没有姚崇那样的宰相之才，也没有宋璟的刚正不阿，更没有张说的才华横溢，跟萧嵩的军功更是没法比，你靠什么当宰相呢？李林甫考虑再三，他想到了——我可以表忠心啊！很快，李林甫与想表忠心的对象接上了头，他对这个人说：愿护寿王为万岁计。

没错，他表忠心的对象是武惠妃，这句话意思是说，愿意拥立寿王为太子，将来当皇帝。

一句话让武惠妃对李林甫产生了好感，从此把这个人牢牢地记在了心里，她不是不知道李林甫在投机，但她并不拒绝这样的投机，因为这会对她的儿子寿王有利。

走通了武惠妃这条线，李林甫并没有在家坐等天降馅饼，他同时启动了另一条隐藏多年的线：裴光庭的妻子武氏。

原来，裴光庭的妻子武氏早就与李林甫有旧情，裴光庭不知不觉之中已经戴了多年的绿帽子。

现在裴光庭归天，武氏心急了起来，不是为丈夫，而是为情夫——她要帮李林甫去填补丈夫留下的空缺。

武氏也启用了多年没有启用的线——高力士。

前面说过，高力士曾经多次前往武三思的家中，跟武氏相当熟悉。

现在武氏以裴光庭遗孀的身份找到了他，请求他向李隆基推荐李林甫为相。

这时，高力士的政治素质显现出来：他没有答应，而是机警地避开了，因为他知道，宰相的人选不是他可以推荐的。

高力士这一避开，李林甫的宰相梦就只能暂时搁置了。

眼下武惠妃还不便替他说话，因此还得再耐心等上一段时间。

在李林甫上蹿下跳的同时，萧嵩也在苦苦寻找搭档。

因为这一次宰相出缺，李隆基没有直接指定人选，而是让萧嵩自己推荐。

有过与裴光庭搭班子的经历，萧嵩太知道一个好搭档的重要性了——这次一定要找一个相对容易控制的，像卢怀慎、苏珏那种。

182萧嵩第一个想到了右散骑常侍王丘，他和王丘是好友，很了解此人的性格。

令萧嵩意外的是，可能是不想将单纯的朋友关系变成同僚关系，最后让友谊变质，王丘坚决地拒绝了他的美意。

不过，王丘转而推荐了一个人——尚书右丞韩休。

萧嵩寻思了一下，印象中韩休性格恬淡，很少与人争名夺利，这个人或许是个合适人选。

就是他了！萧嵩不会想到，他的这次推荐一方面给自己埋了个雷，一方面也让李林甫钻了空子。

话说回来，之所以让李林甫钻了空子，还是得益于他的人脉。

当任命韩休的诏书还在起草时，高力士第一时间得到了风声，随即便把消息传递给了裴光庭的妻子武氏。

武氏又将消息传递给李林甫，同时建议他立刻去给韩休报喜，赚一个人情。

听到李林甫的报喜，韩休果然对他感激不尽，似乎推荐他当宰相的不是萧嵩，而是李林甫。

就这样，李林甫白赚一个人情，为自己将来的拜相埋下关键的伏笔。

开元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李隆基任命韩休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样韩休便正式成为了萧嵩的同事。

鞋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

穿上韩休这双鞋后，萧嵩才发现：坏了，挤脚！天下必肥萧嵩之前

被韩休的外表蒙蔽了：他的恬淡只是表面，骨子里他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倔人。

韩休的倔，是有家族遗传基因的。

韩休的伯父叫韩大敏，武则天时期担任中书舍人。

在任上时，梁州都督李行褒被下属诬告，武则天便派韩大敏为特使前去审理。

这时有人提醒韩大敏说：李行褒是李唐宗室子弟，太后想除掉他，此行你得仔细掂量，一旦违反了太后的旨意，就可能闯下大祸，你可得为自己考虑啊！韩大敏回应道：哪有为求自己平安就诬陷别人的？183从梁州回来后，韩大敏如实奏报：李行褒无罪。

武则天看了韩大敏一眼，暂且按下不表。

不久，武则天又把李行褒的案子翻了出来，办成了铁案。

韩大敏倒霉了，他被认定为审案不力，与知反不告同罪，在家中被赐死！这就是韩休的伯父，宁可自己遭祸，也不诬陷他人，骨子里有一股刚正不阿的劲儿。

韩休的骨子里同样有这样一股劲儿。

张说当中书令时，韩休正担任虢州刺史。

在任上，韩休与张说有过一次交锋。

虢州正好位于两个都城之间，无论李隆基在长安，还是在洛阳，虢州都是相对比较近的州。

如此一来，朝廷便经常向虢州征收饲料税，用于饲养皇家御马。

时间长了，韩休受不了了，便向中书令张说要求：别再向虢州征饲料税了，还是平均分配给别的州吧。

张说自然不会同意，他反驳韩休说：如果单独免除虢州的税，就得转向其他州郡。

你这个刺史只是为了向百姓显示自己的恩惠而已，你的请求我不同意。

眼看张说不批准，韩休便准备再次上奏，这时州里的官员劝道：再上奏可能就会冒犯宰相了！韩休不为所动，说道：我身为刺史，不能救百姓于困弊之中，还有什么脸当刺史？就算会因此冒犯宰相受到刑罚，我也心甘情愿！执著的劲头跟他伯父一脉相承。

不久，京城传来消息：虢州的饲料税从此免征！后来韩休辗转做到了尚书右丞，正是在尚书右丞任上，被萧嵩推荐为了宰相。

上任宰相，韩休江山不改，刚正不阿的劲头越来越厉害了。

不久，韩休居然跟皇帝唱起了反调！长安万年县尉李美玉犯了事儿，盛怒之下，李隆基准备将其流放岭南。

令李隆基没有想到的是，他的决定居然被韩休顶了回来。

韩休对李隆基说：李美玉只是小官，所犯的不是大事。

现在朝中有184大奸，尚不能去，怎能舍大而取小呢？臣看到金吾大将军程伯献依仗陛下的恩宠，贪赃受贿，房子车马全都超出应有标准。

臣建议先处理程伯献然后，再去处置李美玉不迟。

李隆基看了看韩休，脸色很难看。

韩休不管这些，继续说道：李美玉犯小罪都不能容忍，程伯献犯那么大的事怎能不问责？陛下如果不处理程伯献，臣便不敢奉诏流放李美

玉！坚持到最后，韩休愣是把李美玉保了下来，不过程伯献他也没扳动，毕竟那是高力士的一奶同胞。

李美玉事件算是韩休的一次完美亮相，萧嵩对于他的这次表现还比较满意。

然而，接下来萧嵩却发现，自己找错人了。

韩休太倔了，倔得让人无法忍受。

每次萧嵩提出议案，韩休就会提出意见，而且会一直坚持，丝毫不给他面子，甚至在李隆基面前直接攻击自己的议案。

于是，在李隆基面前，又出现了两只斗鸡。

不过韩休的倔并不是没有道理，多数情况下他都是在坚持真理。

老资格宰相宋璟在听说韩休的事后，感慨地说道：想不到韩休能如此坚持，真是仁者之勇。

两个刚正不阿的人，气场一样，惺惺相惜。

时间一长，不光萧嵩怕了韩休，李隆基也怕了韩休，因为他的进谏往往不留情面。

每次李隆基在宫中饮酒作乐，或者在皇家林苑中打猎，兴高采烈之余，都会不无担心地问上一句：韩休不会知道吧？想什么偏来什么，往往李隆基问完这句话不久，韩休的劝谏就到了。

几次下来，弄得李隆基极其郁闷。

有一次，在照镜子时，李隆基闷闷不乐，左右知道是因为韩休进谏的缘故，便对他说：韩休当宰相以来，陛下比以往都瘦了，何不把他赶走呢！李隆基叹了一口气，我的容貌虽然瘦了，天下老百姓却会因此肥了起来。

萧嵩奏事经常顺着我，他退出之后，我寝食难安。

韩休经常跟我争执，但他退出之后，我寝食都很好。

我用韩休，是为社稷，不是为我自己！说这话时，李隆基四十八岁，颇有明君的胸怀。

这一刻如果能够定格，该有多好！185然而，一个人年龄在变，胸怀随着年龄也在变。

双双罢相就在韩休干劲十足的同时，萧嵩已经在考虑隐退了。

与韩休共事九个月来，萧嵩感觉到了极大的压力，他没有想到这个看起来恬淡的人，一起共事竟是如此之难，不仅私下经常跟他唱反调，而且还经常在皇帝面前指责他的缺点，好几次弄得皇帝都不高兴了，而韩休还在自说自话。

哎，不共事，还真不知道彼此的脾气。

此时的萧嵩六十五岁，奋斗了一辈子的他想歇歇了。

如果换成别人，可能还会跟韩休继续斗，但萧嵩不准备斗了，因为没有意义。

斗来斗去，大家打得都是七伤拳——伤了对方，同时也伤了自己。

萧嵩决定向李隆基请求退休。

李隆基说：朕并没有厌弃你，你为什么要走呢？萧嵩回答说：臣蒙受厚恩，当上宰相，富贵已经达到顶点。

现在陛下还没有厌弃臣，所以臣还能从容退休。

如果陛下已经厌弃臣了，性命尚且不保，又怎能得偿所愿。

说完，萧嵩泪流满面。

李隆基也为之动容，便对萧嵩说：你先回去吧，容朕考虑考虑！话说到这个份上，李隆基其实已经准了萧嵩的退休申请，只是他还需要时间考虑一下新宰相的人选。

李隆基又想到了韩休：这个人要不要跟萧嵩一起罢免呢？考虑再三，李隆基决定罢免韩休，他不是不知道韩休的能力，但是跟这头倔驴相处，实在是太累了。

试想，身为一国之君，谁愿意让一个道德先生天天在自己的面前说教？连一向有容人之量的太宗李世民都有忍受不了魏征的时候，因为说教多了，难免会让人难受。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多数皇帝喜欢小人的现象，因为小人不讲原则，而君子太讲原则：不讲原则的小人，如同溃烂的堤坝，任由洪水肆意流淌；讲原则的君子，则如同完好的堤坝，要把洪水拦截在堤坝之中。

皇帝的欲望，正是那滔滔洪水。

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隆基下诏：免去萧嵩宰相职务，改任尚书左丞；免去韩休宰相职务，改任工部尚书；任命京兆尹裴耀卿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任命张九龄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诏书一下，开元天宝年间最后一个良相张九龄缓缓登台，同时也宣告良相时代即将结束。

卸任的萧嵩则继续着传奇，虽然后来他一度遭到李林甫的打压，但总体而言生活还是十分惬意的：家财丰厚，地位崇高，闲云野鹤了十几年后，才于天宝八年病逝，享年八十余岁。

在萧嵩身后，他的家族与宰相的缘分还在继续：他的孙子萧复，德宗朝官拜宰相；曾孙萧俯，大和年间官拜宰相；曾孙萧仿，咸通年间官拜宰相。

萧嵩所在的萧氏一门，从贞观年间的萧瑀开始，前后共有八人出任唐朝宰相，由此便有了一个极为荣光的称呼：八叶宰相。

到此时，当年给他和陆象先相面人的预言全部实现。

活神仙！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萧嵩和韩休二人就此淡出了历史前台，但他们对唐朝后续的历史发展还是有贡献的：在萧嵩的关照下，曾经的小吏牛仙客一直升迁到河西节度使，进而成为宰相；相比萧嵩，韩休也不含糊，卸任之前，他郑重向李隆基推荐了心目中的宰相人选——李林甫。

一年后，李林甫拜相，与韩休的推荐不无关系！187第十五章 历史前台

九龄时代张九龄其人开元二十一年一纸诏书，将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的诗人张九龄推上了历史前台。

在前面章节中，张九龄就有过出场：封禅泰山之后，张说大肆提拔亲信官员，他就曾竭力规劝；后来张说与宇文融互斗，他也曾给出过中肯的建议，可惜，张说没能听进去。

张九龄，字子寿，一名博物，唐时曲江人，按照今天的行政规划来讲，乃是正宗的韶关人。

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担任宰相的岭南人，张九龄有当年唐室无双士，自古南天第一人的美称。

不过，张九龄并不是他的原名，他原本叫张九龄，这个名字背后还有一个传奇故事。

张九龄的父亲张弘愈是个渔夫，常年以打渔为生。

有一天打渔收网时，感觉捞到了大家伙，然而用尽了浑身力气，他也没能把网拉上来。

这时天已经黑了，张弘愈决定先回家吃饭，吃完饭再回来收网。

于是，他便顺手把渔网系到了河边的树上，然后便回了家。

吃完饭，张弘愈拉着妻子一起来到河边，打算夫妻合力把渔网拉上来。

令张弘愈没想到的是，没等他动手，妻子轻轻一提，就把渔网收了上来，仔细一看，不得了，一条几十斤的九龄鱼在网里待着呢！张弘愈有些兴奋：自己入行以来，还没有逮过这么大的鱼呢。

这时，妻子说话了：我看还是把它放了吧！张弘愈疑惑地看着妻子。

妻子说：我感觉它在流眼泪。

张弘愈看了九龄鱼一眼，也产生了同样的感觉：如此大的九龄鱼，或许已经有了灵气，还是不伤害它为妙。

张弘愈一抖渔网，九龄鱼重回水中。

不久，张弘愈的妻子怀孕了，十月怀胎之后，便生下了一个男孩。

张弘愈的妻子抱起男孩一看，竟然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仔细一想，居然跟那条放生的九龄鱼的眼睛有些相似，或许就是它投胎报恩来了。

夫妻俩一商议，既然如此，那这个孩子就叫九龄吧。

张九龄的名字由此而来。

这个名字叫了一段时间后，一个偶然的機會，张九龄一家遇到了六祖慧能。

慧能问过张九龄名字后，说：九龄是水生动物，再怎么蹦跶也上不了岸，不如改名叫九龄吧。

九龄，久龄的谐音，将来能做大官。

张弘愈夫妇一想，确实有道理，便把张九龄的名字改成了张九龄。

顺着这个思路，张九龄的三个弟弟也有了新名字，分别叫张九皋、张九章、张九宾。

上面的故事，来自民间传说，传奇的色彩重了一些，故事听起来很有味道，但有一个致命漏洞：六祖慧能其实不识字。

六祖慧能虽然是传世大师，但他不识字却是不争的事实。

我们熟知的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一诗，是慧能自己悟出来的不假，不过却是他委托识字的人写出来的。

试问，一个不识字的人还会指点张九龄父母将龄改成龄吗？在我看来，张九龄原来的名字叫张九龄，符合渔夫之家的特点，而后来改名张九龄，可能出自文化人的指点。

类似的例子有很多，比如明朝万历首辅张居正。

张居正出生时，他的曾祖梦见月亮落到水塘里，一只白龟浮出水面，因而将其取名为张白圭。

十二岁那年，张百圭遇到了荆州知府李士翱，很得欢心。

李士翱觉得白圭这个名字不雅，便给他起了新名字居正，张居正的名字由此而来。

同张居正一样，张九龄也是年少成名。

十二岁那年，他投书干谒广州刺史王方庆，王方庆对他大为赏识，称赞道：此子必能致远。

不久，张九龄遇到了他一生的贵人——张说。

当时的张说正处于人生的低谷，他因为不肯顺从张易之的意思诬陷魏元忠，因此被贬到岭南，于是便与张九龄的人生有了第一次交集。

初见张九龄，张说深深喜欢上了这个小神童，对他颇为欣赏。

当时的张说并没有想到，眼前的这个小孩儿，和自己居然有一生的缘分。

长大后的张九龄，一举考中进士，进入仕途，第一份工作是秘书省的校书郎。

校书郎是基层文职官员，整天跟笔杆子打交道，这很对张九龄的胃口。

不久，更大的机会来了：太子李隆基面向天下招聘有用之人，跃跃欲试的张九龄也报了名。

在这次考试中，张九龄凭借自己的独到见解脱颖而出，给李隆基留下了深刻印象。

于是李隆基当场拍板，给他定了最高级别的甲等。

随后，张九龄便升官了，由校书郎升任左拾遗，后来又升任左补阙。

时间进入开元十年，张九龄的好日子来了：他的伯乐张说又回长安当宰相了！张说对张九龄非常器重，不仅与他攀谈家族谱系（论本家），而且对他的诗词也大加赞赏，赞其为后来词人称首也。

物以类聚，英雄相惜，眼见张说如此抬举，张九龄便投入到了他的门下，这一投，便投出了仕途的阳光灿烂。

开元十年，张九龄做到了从六品的司勋员外郎。

开元十一年，在张说的提携下，张九龄当上了正五品的中书舍人，行政级别相当于现在的司局级。

时间走到开元十三年，张九龄跟随张说一起登上了泰山顶峰。

此时的张说已经登上了仕途巅峰，不经意中便有些翩翩然，他竟然利用泰山封禅的机会，大肆提拔自己的亲信。

对于张说的做法，张九龄有些担心，便提醒道：官爵是天下公器，首先需要有德望，然后得有功劳，如果颠倒进退的次序，讽刺和诽谤就会随之而来。

这次泰山封禅，千年一遇。

然而多数有声望的高官都没有得到进一步升迁，一些小官却得到了机会。

只怕诏书公布之后，会让天下失望。

现在诏书还只是起草阶段，想改还来得及，但愿大人深思熟虑，免得将来后悔。

张说不以为然，回应说：事情都定了，就算有议论，也不需担心！

张九龄的建议是正确的，可惜此时的张说春风得意，已经飘飘然了。

一年后，张说被宇文融等人扳倒，张九龄跟着倒了霉。

中书舍人做不了了，改任太常少卿。

不久太常少卿也做不了，张九龄被贬出长安，出任冀州刺史。

这一次张九龄拒绝了，因为他的母亲还在曲江（今天韶关），让他去冀州，就离母亲太远了。

经过请求，张九龄又被委任为了洪州（江西南昌）都督，不久又转任桂州（广西桂林）都督兼岭南道按察使，这一回，总算离母亲近了一些。

或许，张说注定是张九龄一辈子的伯乐，连他的去世，都能给张九龄带来机会。

开元十八年，燕国公张说病逝。

张说的病逝，让李隆基想起了他的种种好处，进而想到了他生前说过的一些话。

李隆基记得，在张说担任集贤院院长时，曾经推荐过张九龄，说此人足以当集贤院学士，是一个合格的顾问。

李隆基就此想起了张九龄，他决定重用这个人。

这样，张九龄便从桂州都督离任，到长安出任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集贤院院长。

李隆基如此安排是有深意的，他因为张说而想起了张九龄，然后又让张九龄承担起张说当宰相时的部分职务，这说明他准备把张九龄当成张说的替身，换句话说，从此时起，李隆基已经把张九龄当成宰相苗子培养了。

不久，张九龄又遇到了一个机会。

李隆基准备给渤海国下一道奏疏，奏疏要用汉语和渤海国语两种文字，然而问题来了：没有人懂渤海国的语言。

李隆基想起了张九龄，或许他会！张九龄没有辜负李隆基的希望，他果然会，不一会儿的功夫，便完成了诏书，这让李隆基对他更加刮目相看。

此后，张九龄的仕途越走越宽，历任工部侍郎、中书侍郎。

在中书侍郎任上，张九龄遭遇了人生一大痛事：母亲去世。

张九龄回乡为母亲守丧，本来准备为母亲守丧三年，不想，开元二十一年的一纸诏书，将他推上了历史前台。

九龄拜相开元二十二年正月，张九龄从曲江出发抵达洛阳，在这里他见到了东巡于此的李隆基。

按照张九龄本人的意思，他想完成为母亲的守丧，然而李隆基并不同意：国家正是用人之际，哪能让你张九龄完完整整地守丧三年呢？不行，你必须出来当宰相。

这招叫做夺情。

眼看李隆基如此重用，张九龄不好再推辞，只能收拾起伤痛的心情，全身心地投入到了为人民服务之中。

四个月，宰相班子配齐了，还是三人：中书令张九龄；侍中裴耀卿；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

野心家李林甫终于如愿以偿。

如果说别人当上宰相都有些意外惊喜，那么李林甫则是望眼欲穿很多年了。

这些年他一直在努力，他不仅巴结宦官，而且还巴结宫中嫔妃的家人，经过精心的算计，他织成了一张庞大的关系网，这张关系网上的所有人都是他的眼线。

通过这张关系网，李林甫对李隆基的喜好以及一举一动了如指掌——他并没有偷窥癖，他只是想更好地揣摩皇帝的心思。

一番努力下来，果然奏效，他完全掌握了李隆基的心理，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能保证让李隆基满意。

因此，在李隆基心中，他的地位日渐提高。

与此同时，李林甫也没有放弃夫人路线：宫中正当红的武惠妃是他常年表忠心的对象，忠心三番五次表过之后，武惠妃便认定了李林甫，她决定帮他吹吹枕边风。

如果放在以前，夫人路线是不管用的，不仅不管用，还有可能起反作用。

然而现在不同了，因为李隆基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刚登基的李隆基了。

开元二十二年的李隆基四十九岁，肉身还是以前的，但灵魂已经随着岁月的改变而改变了：以前的他，励精图治，以天下苍生为己任；现在的他，有些懈怠了，毕竟已经当了二十年皇帝，总是绷着，约束自己的欲望，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李隆基在悄悄改变，武惠妃察觉到了，于是她在适当的机会推荐了李林甫。

李隆基在脑海中思索了一下：一直以来，他对李林甫的印象都非常好，而且前任宰相韩休还推荐过他，或许，他是个不错的人选。

就此，李隆基把李林甫推上了前台，与张九龄、裴耀卿组成了新一任的宰相班子。

新班子以张九龄为主，裴耀卿和李林甫为辅，因为李林甫是后来的，因此算第三宰相。

张九龄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将遭遇一个怎样的敌手，就算他和裴耀卿绑定一起，都不是李林甫的对手。

人各有所长，张九龄是文学大家，裴耀卿行政、军事都是高手，而李林甫似乎什么都不是，但他在一个领域无人能敌。

他是吏术高手！当然，刚刚当上宰相的李林甫很低调，他知道自己的当务之急是站稳脚跟，在此之前，还是让张九龄去唱主角吧。

张守拜相？在张九龄拜相的同时，幽州地面上，一位名将也在书写自己的传奇。

这位名将便是安禄山的伯乐张守珪。

张守珪声名鹊起是在瓜州刺史任上，经过他的治理，瓜州迅速从战乱中恢复，也由此升级为都督府，他也因此成为了第一任瓜州都督。

以瓜州都督为跳板，张守珪又升任陇右节度使。

在吐蕃与唐签订和平条约之后，西线平静下来，李隆基便把张守珪调到了形势更吃紧的北线——幽州（今北京一带），出任幽州长史。

在这里，张守珪面对的是契丹和奚部落。

契丹和奚部落在边境作乱已经很多年，历任幽州长史都不能平息，就连薛仁贵的儿子薛楚玉也无能为力，现在重担落到了张守珪肩上。

张守珪知道，契丹王李屈烈现在只是一个傀儡，真正的大权掌握在衙官可突干手里，这是一个强人。

对待强人，就必须出重拳！张守珪到任后，一改以往的防守战略，频频主动出击，这一下让可突干有点受不了了：以往都是可突干进攻，唐军防守，所以可突干占据主动；现在张守珪先下手为强，频频主动出击，可突干疲于应付，形势便有些被动了。

考虑再三，可突干决定改变战略，他派出使节，向张守珪投降了！诈降！可突干低估了对手的智商，张守珪一眼便看出了这点小把戏。

但是他接受了。

他准备假戏真做，因为他知道契丹部落并非铁板一块，这里面有文章可做。

张守珪派出自己的管记（副参谋长）王悔前去受降，同时见机行事。

王悔到了契丹王李屈烈的大帐，发现契丹人对他虚与委蛇，言谈之间还带有一丝傲慢，看得出并不是真的想投降。

他同时注意到，一部分契丹人的帐篷正在向西北移动，这跟大唐正好是反方向，这表明，契丹人确实是在诈降。

不久，王悔又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契丹人正在跟东突厥联系，准备联手杀掉自己，然后联合叛乱！王悔知道不能再等了，他必须马上行动。

然而，出使契丹，王悔带的人马寥寥，就算他想行动，又拿什么跟契丹人拼呢？用契丹人拼契丹人！出使之前，张守珪和王悔就已经研究了对策：这次假戏真做，关键在于策反契丹内部反对可突干的人，让这些人与可突干内斗，唐军就能渔翁得利。

很快，王悔拜会了假戏真做计划的关键人物——李过折。

李过折是契丹部落的另一名衙官，手里也掌握着一部分兵权，因为权力争夺，跟可突干有着很深的矛盾，张守珪要做的文章，就在此人身上。

一番游说，李过折动了心，毕竟没有人能拒绝权力的诱惑。

当夜，李过折率领所部人马，突袭契丹王李屈烈、衙官可突干的营帐。

李屈烈和可突干死于乱军之中，当晚的月亮，是他们看到的最后一次月亮。

随后，李过折率领契丹所有人马向唐朝投降，双方各取所需：唐朝要的是契丹人投降的姿态，李过折要的是契丹内部的实际统治权，这是一笔公平交易。

胜利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李隆基驾幸的洛阳。

与消息一起传来的，还有李屈烈和可突干的人头，李隆基想这两个人已经很久了。

心中欢喜的李隆基下令将两个人的人头挂到洛阳城南洛水桥上，以展示大唐的军威。

与此同时，李隆基的心中又萌生了一个念头：他想给张守珪一个宰

相的名分。

李隆基没有想到，这个提议居然遭到了张九龄的强烈反对。

张九龄说：宰相，代表天子处理国事，不是赏赐功臣的官职。

李隆基试着问道：只是给他名分，不让他担任实际职务，这样可不可以？张九龄回答说：不可！只有名分和官位是不能随便给人的，这是皇帝的责任所在。

张守珪打破一个契丹，陛下就任命他为宰相，如果他把奚和东突厥都灭了，陛下又拿什么官赏赐他呢？张九龄把话说到这个地步，李隆基便不好再说什么，只能在心中按下了让张守珪当宰相的念头。

对于这个结果，李隆基倍感遗憾，因为给有功的大将宰相名分早有先例：薛仁贵的儿子薛讷就曾经因为战功，被授予同中书门下三品；有过战功的王峻，也曾经兼任过宰相。

李隆基张罗着给张守珪宰相的名分，其实是在延续惯例，没想到，这个惯例却在张九龄这里碰了钉子。

几个月后，张守珪到洛阳呈送捷报，李隆基擢升他为右羽林大将军兼御史大夫，算是对他平定契丹的回报。

张守珪拜相事件便这样过去了，看起来是张九龄占了上风，而李隆基却被驳斥得哑口无言。

实际上，却是张九龄输了，他高估了皇帝的肚量，因为此时的李隆基已经不习惯宰相与他针锋相对了，要不然，他也不需要赶走韩休。

坚持原则是张九龄一生的优点，同时也是一生最大的缺点。

跟皇帝坚持原则？得看时机，得看皇帝的年龄！法与情张九龄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或许是两位名相——宋璟和张说的复合体：既有宋璟的刚正不阿，又有张说的才华横溢和人文情怀。

在一起特殊案件上，张九龄的人文情怀展示得淋漓尽致。

开始十九年，雋州（总部在今天的西昌）都督张审素遭人举报，罪名是贪赃枉法。

监察御史杨汪受李隆基委派前去调查，没想到居然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杨汪一出现，便被张审素的部下总管董元礼率领七百士兵团团围住。

当着他的面，董元礼格杀了举报者。

董元礼对杨汪说：在奏疏上给张审素美言你就可以活，不然就得死！杨汪被吓住了，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就在这时，杨汪的救兵到了。

激战之后，董元礼等人被格杀。

这之后，杨汪便上了一道奏疏：张审素谋反。

不久，张审素被斩首，全家被罚没，两个幼小的儿子也被发配岭南，而仇恨的种子也就此在两个孩子心中发芽。

公平地说，杨汪在这次事件中做得有些过分：张审素的部下逼迫他，但并不意味着这事儿就是由他背后指使的，即使是他指使的，也未必存心谋反。

杨汪不分青红皂白地给张审素扣上了谋反的帽子，未免太意气用事了。

这种简单的思维，既葬送了张审素，也葬送了他自己。

开元二十三年，张审素的两个儿子张瑄、张琇从岭南逃回，进入洛阳潜伏，开始了复仇之旅。

三月十一日，两人与杨汪仇人相见，将之格杀。

杀死杨汪之后，张瑄、张琇把一份奏疏系在一把斧头上，并且留在现场，里面详细申诉了父亲的冤情。

他们不仅要为父复仇，还要为父申冤，尽管这样会直接暴露他们的身份。

杀完杨汪，哥俩还有下一步计划：去长江以南找当年杨汪的帮凶报仇。

结果走到半路，哥俩就被抓获了——那封申冤奏疏暴露了他们的身份。

张瑄、张琇落网，顿时引起了轰动，舆论居然是一边倒：他们的父亲冤死，两个孩子年纪轻轻就能舍身为父报仇，应该宽恕。

案件报到三位宰相那里，产生了巨大的分歧：张九龄同情张氏兄弟，肯定他们的忠孝，打算把他们救下来；而裴耀卿和李林甫却不同意，认为这样会破坏法律。

法大，还是情大，皮球踢到了李隆基那里。

李隆基站到了裴耀卿和李林甫一边，身为皇帝，他得维护法律尊严，如果连他都不来维护，法律的威严便大打折扣。

李隆基对张九龄说：孝子的心情可以理解，为了复仇不顾自己的生死。

然而毕竟他们杀了人，如果赦免，就会起到很坏的效果。

最终，张瑄、张琇被判乱棒打死。

在张瑄、张琇的身后，奇特的场景出现了。

百姓纷纷为他们撰写悼念文章，并贴遍了大街小巷，并凑钱把张氏兄弟入殓，安葬在了洛阳的北邙山上。

为了防止杨汪的家人挖掘，他们甚至在一个地方连造了数个疑冢，让张氏兄弟享受了曹操的待遇。

张氏兄弟杀人案就此划上句号，而张九龄的人文情怀也在这个过程中有所展现。

在他的心中，伦理道德占据了上风，甚至为了弘扬孝的精神，他赞成血亲复仇。

赞成血亲复仇的并不只张九龄一个，杜甫也是其中的一个。

因为他的家族就有血亲复仇的案例。

杜甫的祖父叫杜审言，是武则天时期的高官，由于他恃才傲物，便被排挤到了江西吉安出任司户参军。

在司户参军任上，杜审言依然不消停，同事关系一塌糊涂，被司马周季重和司户郭若讷捏造了一个罪名打入大牢，不日处斩。

在父亲命悬一线的时刻，他的次子杜并来了。

这一年，杜并刚刚十三岁。

杜并名义上是替父亲求情，实际却另有打算。

当周季重还在漫不经心地应付时，杜并迅速抽出了藏在袖中的利刃，对着周季重连捅了数刀，周季重当场倒在血泊之中。

为父报仇的杜并当然也没有好结局，他被周季重的随从当场打死，结束了自己轰轰烈烈的一生。

弥留之际，周季重说了一句话：早知道杜审言有这样的孝子，我也不会去惹他了！后来，杜甫长大成人，他不以这件事为耻，相反还是以杜并的侄子为荣。

在这一点上，张九龄和杜甫不谋而合。

或许，因为他们都是诗人，骨子里有一种别人无法理解的情怀。

第三只眼做为一代名相，张九龄不仅是文学大家，而且风度翩翩，品格高尚，更让人信服的是，他居然有预见未来的第三只眼。

他一眼就看透了安禄山。

安禄山，营州（今辽宁朝阳）柳城的胡人，本不姓安，而姓康。

安禄山的母亲阿史德是一名巫师，居住在东突厥汗国，与丈夫结婚几年还没有孩子，便前往轧荦山进行祈祷。

轧荦山是突厥的神山，传说是斗战神的化身。

安禄山的母亲到那里祈祷，便是希望得到神的保佑。

可能是她的真诚感动了神明，不久，阿史德就有了身孕。

十个月后，孩子顺利出生了。

据说这个日后的乱世枭雄出生时，灵异现象出现了。

有一道光冲出他所在的帐篷，直刺苍穹。

野兽顿时跟着嚎叫，似乎在迎接一个新狼王的诞生。

擅长望气的人看到这一幕，不禁感叹：这是祥瑞，这个帐篷必将出贵人。

灵异现象之后，危机随之来临。

得到消息的范阳节度使张仁愿来了，他是来斩草除根的。

然而任凭张仁愿把帐篷里里外外搜了个遍，还是没有找到那个神秘的新生儿，只能作罢。

经历了这一场虚惊，阿史德认定这不是一个普通婴儿，于是便给他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轧荦山（斗战神化身）。

从此，你就叫康轧荦山，你就是战神的化身。

以上是关于安禄山出生前后的记载，有点神乎其神，按照我的推测，其中演绎的成分多了一些，我权且一写，你权且一看。

尽管安禄山一出生便与众不同，但他的童年还是很苦的。

在他很小的时候，父亲便去世了，不久，安禄山便跟随母亲改嫁到了突厥人安延偃家。

时间走到开元初年，安延偃所在的突厥部落也破落了，没有办法便前去投奔了唐朝。

在投奔的路上，遇到了唐朝将军安道买的儿子，因为这个缘故，安延偃一家便住进了安道买的家中。

由于安延偃和安道买都姓安，因此两家的子弟便互认为了兄弟。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康轧荦山改姓为安，并更名为禄山，安禄山的名字由此而来。

渐渐地，安禄山长大了，并找到了一份职业：互市牙郎（贸易往来中间人）。

安禄山所在的地区，多民族聚集，民族间贸易往来非常频繁。

不过在相互的交易过程中，一个难题很难解决：彼此间语言不通。

安禄山出现后，所有难题迎刃而解，因为他是复合型人才，懂六蕃语言，放在现在，相当于六门外语。

靠着语言的优势，再加上他足智多谋，善解人意，他的互市牙郎当得还不错，日子过得相当滋润。

然而滋润的日子没过几年，安禄山就栽了。

栽在一只羊身上。

因为一时性起，估计是馋坏了，安禄山就偷了一只羊，结果被人发现报了官，这下问题严重了。

此时管辖安禄山所在地区的是幽州节度使张守珪，他严格执法，准备将安禄山杀鸡儆猴，一刀两段。

如果这一刀砍下去，或许就没有后面的安史之乱了。

明晃晃的大刀片已经举了起来，留给安禄山的时间数以妙计。

这时安禄山大呼一声：大人难道不想消灭奚和契丹吗？那又为什么要杀我这样的壮士呢？不知是模仿还是巧合，安禄山这声大呼的背景以及语法结构，跟历史上的两位名人如出一辙：一位是韩信，另一位是唐朝名将李靖。

韩信临近被斩，大喊一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后来成为汉朝开国名将。

李靖临近被斩，大喊一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后来成为有唐一代名将。

那么安禄山这声大喊的效果呢？他引起了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的注意。

张守珪闻言，仔细端量了一下安禄山，发现此人身材魁梧，皮肤白皙，相貌不凡，而且又是胡人，懂得六门外语，或许真是个人才。

不妨就把这个人才留下吧。

这一留便留出了千古祸害。

在这之后，安禄山就与自己的发小史思明一起，成了张守珪手下的捉生将（类似于侦察排排长）。

史思明，名字听起来像汉人，实际也不是汉人，而是突厥人的后代。

史思明原名史窋干，思明，是他发达以后，皇帝李隆基赐的名。

相比于安禄山的相貌不凡，史思明就没脸见人了。

他骨瘦如柴，气胸，驼背，眼睛突出，鼻子歪斜，头发稀少，明白人知道这是孩子长得难看，不明白的还以为是史前人类，或者是浓缩版的阿凡达。

然而，名人马云有一句名言：男人的智商与相貌，往往成反比。

这句话适用于马云，也同样适用于史思明。

长相歪瓜裂枣的史思明，智商超出常人数倍。

史思明之所以是安禄山的发小，因为两人从小是邻居，巧合的是，史思明只比安禄山早出生一天。

长大后，两个掌握六门外语的发小便当上了互市牙郎，凭借着自己的语言优势混口饭吃。

然而，好景都不长，安禄山因为偷羊栽了一个跟头，史思明也则因

为欠政府的钱还不起被迫远走他乡，流落到了奚部落。

没想到，一进入奚部落，史思明就被巡逻的骑兵当做奸细抓住了，按照规矩，杀无赦。

高智商的史思明马上开动自己的大脑，瞎话张嘴就来：我是大唐使臣（有长成你那样的使臣吗？），如果大唐听说你们杀了使臣，对你们没丁点好处。

不如带我去见你们的大王，如果你们大王留下我，自然就少不了你的功劳。

巡逻的骑兵智商也不高，一下子就被史思明给忽悠住了，便领着他去见了奚王。

见到奚王后，史思明依然摆着唐朝使节的谱，故意不拜，嘴中振振有辞：天子使节见到小国国君不必参拜，这是礼数规定的。

奚王顿时大怒，然而转念一想：礼仪中确实有这样的规定。

再看史思明，奚王有点怀疑自己的眼睛：唐朝没人了？派这么一个歪瓜裂枣的家伙。

再转念一想：或许唐朝天子不以貌取人，眼前这人没准还真是使节，那可得罪不起。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就当他是唐朝使节吧。

这样，欠款不还的史思明便被当成了唐朝使节，在奚部落结结实实地过了一把大爷瘾。

临近告别，奚王准备派一百人跟随史思明前往唐朝朝见。

史思明马上意识到，这是一个向政府表功的大好机会。

奚部落里有一个能人正担任琐高（奚部落的高级官员），此人非常有名，唐朝很多官员知道他的名字，如果把此人诈进陷阱，就将是自己的投名状。

打定主意，史思明便对奚王说：跟随我入朝的人虽多，但没有一个配朝见天子的。

惟有琐高，可以与我一同前往。

奚王哪里知道史思明的算盘，一挥手，琐高就加入了奚部落使节团。

使节团一行三百多人，浩浩荡荡地来到了平卢城（辽宁朝阳）。

临近进城，史思明说：你们先等候一下，容我进去通报。

进城之后，史思明便对平卢守将说：这次奚部落来了好几百人，名义是入朝晋见，实际却是想偷袭平卢城，还请大人提前做好准备。

一眨眼的功夫，史思明就把三百多人的使节团给卖了。

接下来就是鸿门宴的俗套了：奚部落三百余人遭遇伏击，除名声在外的琐高外，其余人等有来无回，全都成了史思明的投名状。

经此一战，史思明今非昔比：幽州节度使张守珪接到汇报，对这个其貌不扬的家伙产生了兴趣，一高兴，便把他收入帐下，与安禄山一起出任捉生将。

至此，安史之乱的两大主角闪亮登场，而他们的伯乐都是张守珪。

事实证明，张守珪的眼光很准，他所提拔的史思明和安禄山都没有辜负他的期望，尤其是安禄山。

安禄山不仅精通六门外语，而且对辖区的地理环境非常熟悉。

凭借这一特长，他创造了以五名骑兵生擒契丹数十人的经典战例。

之后，张守珪有意给安禄山创造机会，又给他增加了一部分兵力，结果安禄山再接再厉，战果不断。

凭借战功，安禄山被擢升为偏将，与张守珪的关系也越走越近。

安禄山是一个有心计的人，他知道张守珪对自己人生的重要性，因此他处处陪着小心，以博取张守珪的信任。

安禄山知道张守珪嫌自己胖，于是他便控制自己的食量。

在张守珪的手下，他从来没吃饱过，不是饭不够吃，而是有饭不敢吃，怕胖！在安禄山的苦心经营下，两人的关系更进一层，到了可以一起洗脚的地步。

安禄山给张守珪洗！安禄山第一次给张守珪洗脚，便对着他脚下的痞子发愣。

张守珪一看，觉得胡人果然没见过世面，连痞子都不认识。

张守珪说：这是痞子，据说长痞子的人都有富贵命。

安禄山嘿嘿一乐，大人说的是真的吗？末将脚底全是！要了老命了。

安禄山和张守珪的感情持续升温，最后一步到位，升级为父子关系：安禄山认了张守珪当干爹。

有了这层父子关系，安禄山的仕途就被装上了螺旋桨，一路直升，从偏将一直升迁到平卢兵马使、幽州节度副使（节度使副手）。

开元二十二年（一说开元二十四年），一直顺风顺水的安禄山遇到了一道生死坎。

这一年，安禄山奉张守珪命令出击奚部落和契丹部落，本想借此捞点战功，没想到却因为轻敌冒进，遭到一场惨败。

安禄山得对这场惨败负责，按律当斩。

在干儿子的生死关头，张守珪坐不住了。

按照军法，安禄山必死无疑，然而张守珪却舍不得，因为他知道安禄山的能力，这么有能力的一员大将就这么杀了，太可惜了。

张守珪不甘心，他想做最后的努力。

张守珪命人将安禄山押解到了长安，是死是活，就由李隆基亲自决定吧。

这次押解是张守珪使出的胜负手，同时也增加了安禄山的活命概率：如果继续留在幽州，安禄山必死无疑；而到了长安，安禄山是生是死便各有一半的可能，活命概率达到了百分之五十。

一度，张守珪失算了，因为安禄山面对的宰相是张九龄。

这是安禄山与张九龄的第一次面对面，也是两人人生中唯一的一次。

张九龄在处理意见栏上写上了自己的处理意见：杀！张九龄随后写道：昔日，田穰苴诛杀庄贾，孙武斩宫嫔，都是为了保证军令畅通。

张守珪如果要保证军令畅通，安禄山就不能免死。

遗憾的是，张九龄的真知灼见并没有得到李隆基的认可。

一直以来，李隆基在张守珪的奏章里屡屡看到安禄山的战功，在他眼中，这是一个有才干的将领，仅仅因为一次战败就处死，他也舍不得。

李隆基给出了自己的意见：免死，但免除官位，以白丁身份代理现有职务。

说白了，就是给安禄山一个立功赎罪的机会。

这下，张九龄不干了，他争执道：安禄山违反军令导致军队覆没，按照军法不可不诛。

况且臣观察他的容貌中有反相，不杀必为后患！张九龄说完这话，李隆基走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上，这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就看他能不能抓住这个机会。

遗憾的是，李隆基没有抓住，千载难逢的机会便在他手边溜走，这一错过就是一辈子。

李隆基回应说：卿勿以王夷甫识石勒，枉害忠良。

李隆基的意思是说，你张九龄不要拿王夷甫识石勒的先例说事，那会枉害忠良的。

王夷甫识石勒说的是慧眼识珠的故事。

王夷甫（王衍）是西晋的宰相，在石勒还是少年的时候，两人曾有一次偶遇。

王夷甫一看石勒的面相便大吃一惊：将来乱天下者，必是此人！为了将祸患消灭在萌芽之中，王夷甫派人去抓，然而石勒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后来，石勒果然造反，建立了后赵国，并大规模入侵中原，导致西晋亡国。

这时，慧眼识珠的王夷甫也落入了石勒手中，他不再宣称石勒将乱天下，而是反过头来向石勒献媚，劝他早日称帝。

石勒对这个以清谈闻名的高官并不感冒，打心里烦这个人，就将其关到了一个石屋里。

半夜，石屋被人推倒，那个有着惊人远见的王夷甫，从此便无声无息地从世间消失了。

再延伸一下，在王夷甫慧眼识石勒之前，他也曾被人慧眼识珠，这个人就是三国后期的名将羊祜。

年轻时的王夷甫非常健谈，寻常人根本不是他的对手，因此很多人都高看他一眼，认为他的前途不可限量。

然而名将羊祜却摇了摇头：将来误天下的，必是此人！后来的事不幸被羊祜言重，靠侃侃而谈登上高位的王夷甫成天以清谈为荣，于国无益，最终导致了西晋的亡国。

当然西晋亡国原因有很多，不能把责任都推到他一个人的身上，但他身为宰相，成天不干正事儿，误国也不浅。

回过头再来说张九龄这次的慧眼识珠，他跟王夷甫、羊祜一样，都有着精准的预言，并因此而被后世推崇不已。

这时要说说面相的问题了：一个人的面相里真的包含着未来的命运吗？为什么古往今来，神乎其神的相面段子史不绝书？在我看来，相面其实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对一个人的综合判断。

羊祜、王夷甫、张九龄之所以能断定对方将来会祸害天下，或许是因为他们本身的阅历，又从面相上看出了对方的性格，进而得出了神乎其神的判断。

也就是说张九龄了解安禄山的能力，但同时从面相上看出了安禄山的性格以及若隐若现的野心，因此得出此人将乱天下的结论。

这个结论原本只是一个模糊的判断，然而却不幸言中了。

张九龄个人之大幸，同时也是大唐王朝之大不幸！渐行渐远如同夫妻一样，张九龄与李隆基合作初期也充满了甜蜜。

在那段日子里，张九龄就是李隆基眼中的西施，无论是风度，还是文章，都被认为是天下无双。

张九龄身体瘦弱，但风度依然异于众人，于是李隆基便经常对左右说：朕每见九龄，使我精神顿生。

张九龄在保持翩翩风度的同时，还引领着时尚的潮流。

在张九龄之前，官员们上朝都是直接手拿笏板，退朝回家时则将笏板插在腰带上，然后翻身上马，久而久之已成习惯。

张九龄就任宰相后，习惯渐渐发生了改变。

因为张九龄身体瘦弱，腰里插着笏板他上不去马，于是他就想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制作一个笏囊，专门用来装笏板。

上朝的时候，张九龄夹着笏囊上朝，退朝以后，他就把笏囊交给等候在外的仆人，然后再翻身上马，这就彻底解决了腰中有板上不去马的窘况。

本来这只是张九龄个人的讨巧，没想到，久而久之就成了时尚。

从此之后，笏囊开始流行，公文包的鼻祖就此诞生。

除了风度，张九龄的文章也是天下第一的，这不是我说的，而是李隆基说的。

李隆基经常对待臣曰：张九龄文章自有唐名公皆弗如也。

朕终身师之，不得其一二，此人真文场之元帅也。

然而，对于李隆基的评价，也有人不同意。

谁？张九龄。

因为张九龄有自己的偶像——曾与宋璟搭班子的苏珏。

张九龄经常看苏珏的文章，给出的评价是：苏生之俊瞻无敌，真文之雄帅也。

这样一来，到底谁是天下文帅就说不清楚了，只能模糊定义：两人都挺帅。

除了风度、文章，张九龄还有一样本事别人没法比，那就是口才。

李隆基在勤政务本楼用七宝装饰出了一座小山，海拔相当不高——只有七尺。

不过，这座七尺小山重在象征意义，而不在海拔。

每次李隆基召集学士们讲解经旨和时事，都会要求与会的学士相互辩论，辩论的最后胜者，就会被邀请坐上这座高七尺的小山，象征自己高高在上，已无对手。

而每一次，登上这座小山的都是同一张面孔——张九龄。

由于张九龄善于辩论，每次与人谈论经旨都是滔滔不绝，如同下坡走丸，时人都对他佩服的五体投地，称之为走丸之辩。

不仅如此，张九龄的能力还体现在他的办案效率上。

因为张九龄审理过很多案件，不仅能够提纲挈领，而且还能考虑到诸多细节，于是一有案件，一般官员都不敢先做审理，而是先交给张九

龄。

张九龄直接提审犯人，然后直接口述形成案卷，结果无论重刑犯还是轻刑犯，全部低头认罪，于是他才有了新的称谓——张公口案。

风度翩翩，文章无敌，巧言善辩，公正严明，做为贤相，张九龄已经接近完美。

然而，人无完人，张九龄也有缺点。

他的缺点，就是性格过于执著，而且缺少察颜观色的能力，他与李隆基从初期的甜蜜到渐行渐远，与这两点有着莫大的关系。

开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李隆基的五十一岁生日。

数年前，经张说等人提议，李隆基将每年的八月五日定为千秋节。

这样，这个原本普通的日子，便升级成了国家的重要节日。

可能是图个吉利，按照惯例，在千秋节这一天，大臣们要给李隆基献上宝镜。

张九龄也献了，而且献的是金镜。

不过他的金镜却是用纸做的。

在张九龄看来，一般的镜子只能照出一个人的容貌，而如果以人为镜，则可以看出个人乃至国家的吉凶。

于是张九龄自己动手，精选前朝兴废故事，编成五卷，称之为《千秋金镜录》，这就是他的金镜。

金镜呈上后不久，张九龄就接到了李隆基的回信。

在信中，李隆基对此举大加赞美，张九龄心里也乐开了花。

张九龄沉浸于皇帝信中的赞美之词，却没有看透赞美之词背后的李隆基，他没有意识到，此时的李隆基已经五十一岁了，他的耳朵已经不像登基之初那般兼容并蓄了。

身为皇帝，顺耳的话听多了，逆耳的话便听得少了，长年累月，便没有了逆耳忠言的生存空间。

张九龄浑然不觉。

不久，张九龄又让李隆基感到不爽，起因还是他的直言。

开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李隆基准备从东都洛阳返回长安。

李隆基之所以长安、洛阳两地折腾，不是他喜欢跑，而是不得不跑，因为长安的粮食供应不足。

长安地处帝国腹地，但粮食产能并不高，需要从洛阳转运大量粮食进行补充，然而代价也非常昂贵。

为了降低长安粮食的压力，李隆基就经常带领文武百官由长安迁移到洛阳办公。

粮食转运的难题，后来经过裴耀卿的大规模整合，这才得以缓解，李隆基基本不必再两地奔波，当一个就粮天子了。

不过，开元二十四年十月时，李隆基还是一个就粮天子，按照原定计划，他准备一直住到来年的二月二日。

然而住到十月一日时，李隆基就住不下去了，因为他产生了幻觉，感觉洛阳宫中有妖怪出现。

李隆基顿时心生厌恶，便想早点返回长安。

十月二日这天，李隆基把三位宰相召来商量。

三位宰相顿时分成一派半：张九龄和裴耀卿成为反对派；李林甫则

保持沉默，自己独成半派。

张九龄和裴耀卿说：现在秋收还没有结束，陛下如果返京恐怕会耽误秋收，还是请陛下等到十一月再出发吧！李隆基一听，心里不爽，不过经过多年历练，他没有吱声。

张九龄和裴耀卿以为李隆基就此答应了，君臣说过一些话后，便告辞出宫了。

三位宰相原本行动一致，一起往宫外走，这时李林甫突然显得腿脚不便，落在了后面。

眼见张九龄和裴耀卿已经走了出去，李林甫一扭头又返了回去。

这时他说话了：长安、洛阳，不过是陛下的东宫和西宫，两宫往来，哪里还需要择时出发？就算返回长安途中会耽误秋收，那也很简单，免除所过州县的租税就可以了。

臣恳请现在就下令给相关部门，即日起程！李林甫的一席话，便把奸臣和忠臣的区别展现得淋漓尽致：奸臣迎合皇帝，视原则如可以轻松绕过的梅花桩；忠臣恪守原则，视原则为不可逾越的柏林墙。

听完李林甫的话，李隆基顿时大喜过望——还是皇叔知道朕的心意。

准奏，即日起程！经过这次返京事件，李隆基对张九龄渐渐产生了不满，而李林甫则在节节攀升。

不久，李隆基对张九龄的不满又升级了，这一次是因为牛仙客。

牛仙客原本是一个小吏，经过自己的努力再加上萧嵩的提拔，做到了河西节度使。

后来李隆基将他调任朔方节度使，同时又提拔了一位新河西节度使。

正是这位新任河西节度使，发扬了勇于表扬他人的精神，上任伊始，就把自己的前任牛仙客狠狠地表扬了一通。

在奏章中，这位节度使指出：牛仙客在河西节度使任内，厉行节约，勤勤恳恳，仓库充实，武器精良，实在是大唐节度使之楷模。

奏章递到李隆基手里，李隆基龙颜大悦，便起了赏赐的念头，准备擢升牛仙客当一个部的尚书。

这个想法，又遭到了张九龄的反对：陛下不可。

尚书，是古代纳言的位置，有唐以来，只有担任过宰相以及在中外都有德望的人才能担任。

牛仙客原本只是河湟小吏，现在要把他放到有德望的人才能担当的职位上，这恐怕会对朝廷带来羞辱。

李隆基已经有些不满，但依然耐着性子问道：那么给牛仙客封爵加采邑如何？张九龄又摇了摇头：不可！封爵是为了酬庸功劳。

牛仙客做为边将，充实仓库，整修器械，只是他分内的事，不足以成为功劳。

陛下如果要赏赐他忠于职守，赐予金帛就可以了，如果封爵外加采邑，恐怕不太合适。

李隆基被噎住了，心中更加不爽。

不爽的心情一直在延续，直到张九龄离开，李林甫到来。

李林甫与张九龄的态度相差一百八十度。

李林甫说：牛仙客，宰相之才，当一个尚书又算得了什么。

张九龄书生一个，拘泥于古法，不识大体。

李隆基的心情顿时多云转晴，心也更贴近了李林甫。

第二天，李隆基旧话重提，张九龄再次表示反对，固执程度与昨天一样。

李隆基动了肝火，变了脸色：难道事事都由你说了算吗？张九龄知道李隆基动了怒，但他依然不卑不亢：陛下不认为臣愚钝，把臣擢升到宰相之位，因此遇到事情有不合适的地方，臣不敢不进言。

李隆基看着油盐不进的张九龄，顿时起了挖苦之意：你嫌牛仙客出身寒微，那么试问你自己有何门第？张九龄一板一眼地答道：臣的确出身岭南贫贱之家，不如牛仙客生于中原大地。

然而臣出入中央机关，处理文件、起草诏书已经有很多年头。

牛仙客只不过是边塞小吏，目不知书，如果重用他，恐怕不会让众人信服。

李隆基再一次被噎住了：张九龄说得确实有道理。

就在李隆基要放弃对牛仙客的赏赐时，李林甫的话又从宫外飘飘洒洒地传入了李隆基的耳朵里：如果一个人有才能，何必局限于文学呢？天子想重用他，有何不可！这就是李林甫，一个察颜观色、见缝插针的高手：当皇帝渴时，他知道送水；当皇帝饿时，他知道送干粮；当皇帝瞌睡时，他知道送枕头；当皇帝手足无措时，他知道给皇帝送一个自说自话的理由。

李林甫表面上为牛仙客，实际上也是为自己，因为他与牛仙客同病相怜：他的文化水平也不高，文章更提不起来了，张九龄的文章名垂千古，李林甫的唐诗水平连打油诗都算不上，在人人都是半个诗人的唐代，李林甫算是不学无术了。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李林甫却是个不错的画家，绘画水平具有一定的造诣。

著名诗人高适就对他的绘画水平赞誉有加，当然不排除有拍马屁的成分。

李林甫如此帮牛仙客，其实是在抛砖引玉——抛出牛仙客这块砖，引出自己这块若隐若现的玉。

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隆基下诏：封牛仙客为陇西县公，采邑实封三百户。

李林甫获胜，张九龄惨败。

张李角力从开元二十四年的返京事件开始，张九龄和李林甫的角力露出冰山一角。

表面看起来，张九龄贵为中书令，处于明显优势。

实际上，这场角力根本不是一场公平的比赛，原因在于两人的态度：张九龄向来对事不对人，尽管他对李林甫没有好感，但他从不刻意针对李林甫，更不去研究李林甫；李林甫则不同，从上任的第一天起，他就开始琢磨起了张九龄。

双方注定不在一个斗争层面之上：张九龄无欲无求，李林甫却处心积虑，因为张九龄挡了他的道。

李林甫恨张九龄不是一天两天了，时间可以追溯到李林甫出任宰相

之前。

当时李隆基经过武惠妃的推荐，想要重用李林甫，便询问张九龄的意见。

张九龄说：宰相关系国家安危，陛下却想重用李林甫，臣只恐他日此人会成为江山社稷的隐患。

张九龄原本以为这样一来，就能将李林甫排除在宰相集团之外，没想到李隆基吃了秤砣，还是让李林甫成了他的宰相同僚。

张九龄不甘心与李林甫这样的人做同僚，因此便想找机会把他踢出去。

一天，李隆基在皇家禁苑宴请群臣，君臣数人来到了鱼池前。

李隆基兴致很高，便用手指了指鱼池：这几条鱼真够鲜活可爱的。

李林甫马上接过话头：全是仰仗陛下皇恩浩荡。

这时张九龄接言：盆池里的鱼，就跟陛下任用的人一样，只能装饰景致，为儿女情长助助兴而已！话里有话，意有所指。

李隆基没有回应，但心中不悦。

李林甫更不用说，从此对张九龄怀恨在心。

张九龄呢，话说过了也就说过了，他丝毫不以为意，根本没有意识到他已经把李林甫得罪到家了。

张九龄与李林甫的矛盾，就在张九龄不知不觉间逐渐升级。

不久，武惠妃也卷入二者间的矛盾之中，形成了复杂的三角关系。

三方在废立太子的问题上，纠缠到了一起。

前面说过，在后宫中，武惠妃的恩宠等同于皇后，但美中不足的是，太子李瑛并非自己所生，因此她一直在为扳倒太子而努力。

在武惠妃阴谋扳倒太子的同时，太子李瑛、鄂王李瑶、光王李琚的抱怨也在升级，他们都看到了自己的母亲被冷落，而武惠妃却把所有的恩宠据为己有。

在这里得说一句，古代的皇子是可悲的，他们虽然是物质上的贵族，但却是情感上的弃儿：他们虽然有母亲，但是按照皇家的管理规定，并不能与母亲长期生活在一起。

普通人家的朝夕相处，对于他们而言则是奢望；他们虽然有父亲，但是他们的父亲却有很多儿子、很多女儿，平均分配是不可能的，遇到重大节日能看到父亲一眼，就是天大的荣幸了。

因此，他们即便有父母双亲，也与孤儿无异。

现在三个情感孤儿凑在一起不断抱怨，而在抱怨同时，却忘了隔墙有耳——他们的妹夫、驸马杨洄已经刺探他们很久了。

杨洄，李隆基的女婿，咸宜公主的驸马。

而咸宜公主则是武惠妃的亲生女儿。

这么论起来，李瑛、李瑶、李琚则是杨洄的挂名舅舅。

经过杨洄的刺探，武惠妃总算在鸡蛋里找到了骨头，她要在李隆基面前发出致命一击：太子阴谋结党，将要加害贱妾母子，而且他们还指斥陛下。

李隆基被点中了腰眼，他怕的就是太子结党。

如果换做别人说太子结党，李隆基还会有所怀疑，然而，这次偏偏是他最宠爱的武惠妃说的。

一句顶一万句。

废立之心油然而生。

李隆基把三位宰相召来，说出了自己的想法，结果又遭到了张九龄的反对：陛下登基近三十年，太子诸王也不离深宫，每日都接受陛下的教导，天下人都庆幸陛下享国久长，子孙繁茂。

如今三位皇子都已成人，从没听说他们有什么大的过失，陛下为何要听信谣言，在愤怒之际废黜太子。

况且太子是天下之本，不可轻动，以往历朝历代都有废太子导致社稷动荡的事例。

由此观之，不可不慎重。

陛下必欲废太子，臣不敢奉诏！张九龄又一次把李隆基噎住了，让他哑口无言，徒生闷气。

不久，李林甫的话又晃晃悠悠传到了李隆基的耳朵里，他的态度与当年明哲保身的李世一样：此陛下家事，何必问外人！家事？其实是国事！身为一国之君的李隆基，当然知道废立太子的利害，所以一时间他也拿不定主意。

在李隆基犹豫不决的同时，武惠妃也在积极努力，她让自己的亲信宦官给张九龄带话：有废必有兴，大人这一次如果肯施以援手，宰相之位就可以长久！很明显的，武惠妃这是要跟张九龄做交易。

而张九龄不想跟任何人做交易。

他当即怒斥传话的宦官，然后把这件事情奏报给了李隆基。

李隆基五味杂陈，对张九龄充满了复杂的情感：一方面，这位宰相风度翩翩，文章天下无双，能力无出其右；另一方面，这位宰相过于执拗，甚至没有察颜观色的能力。

为天下计，需要这样一个宰相；为自己计，与这样的宰相相处太累了。

对于这样一个人，是赶还是留呢？

第十六章 罢相的边缘

天注定九龄罢相不知不觉，张九龄已经走到了罢相的边缘。

他之所以会走到这一步，一方面是因为李隆基的忍耐接近了极限，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李林甫的落井下石。

原本，张九龄就没有把李林甫放在眼里。

在张九龄看来，李林甫就是一个不学无术的家伙，一谈论起公事，他就如同痴醉之人，半晌没有回应。

而如果谈论公事以外的事情，李林甫就对答如流，判若两人。

几次三番之后，张九龄就对自己的左右说：李林甫议事，如醉汉语也，不足言。

然而，就是这个醉汉，一步一步地将张九龄逼进了死角。

因为醉汉李林甫抓住了张九龄的把柄。

把柄是一个人，名叫严挺之，后来对杜甫照顾有加的剑南节度使严武便是他的儿子。

严挺之时任中书侍郎，与张九龄交情非常好。

李林甫在张九龄身上找不到破绽，便从张九龄的属下兼好友严挺之身上动起了心思。

巧合的是，严挺之还得罪过他，拆过他的台。

事情还得从错别字风波说起。

之前李林甫提拔过一个人，名叫萧灵。

萧灵头脑灵活，办事得力，深得李林甫赏识，于是便提拔他担任户部侍郎。

然而，萧灵也有一个致命缺点，那就是读书不多，认识的字也不多，时间一长，便闹出了笑话。

一次，萧灵把伏腊读成了伏猎，在一旁的严挺之当场就快笑喷了：身为户部侍郎，居然连腊和猎都分不清，这也太搞笑了吧！回来之后，严挺之便跟张九龄说：朝廷怎么能容忍一个‘伏猎侍郎’存在呢？太儿戏了！张九龄闻言，就把萧灵记在了心里，不久萧灵的伏猎侍郎就做不成了，只能到岐州出任刺史。

仅此一件事，严挺之便跟李林甫结下了梁子。

李林甫认为这是严挺之不给自己面子，故意让自己难堪。

严挺之，走着瞧！不久，严挺之与李林甫的矛盾升级了，起因还是面子问题。

当时，张九龄有意把严挺之拉入宰相行列，但是仅仅自己一个人说话分量还不够，还需要裴耀卿和李林甫的共同推荐，毕竟三个宰相一起推荐要比个人推荐效果更好。

于是，张九龄授意严挺之去走一下李林甫的门路，至少也应该登门拜访一下。

严挺之呢？他死活看不上李林甫的为人，终其一生，没登过李林甫的门。

李林甫气坏了：别人往自己的家里一天跑八趟，你严挺之八年都不跑一趟，这人太不把自己这个宰相当回事了。

必须给他点颜色看看。

功夫不负有心人，有心的李林甫终于抓住了严挺之的破绽：企图干预司法公正。

这一抓很致命，进而引发了一场蝴蝶效应。

这事儿，还得从严挺之前妻说起。

原本严挺之结过一次婚，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一纸休书就把妻子休掉了。

被休掉的前妻转而又嫁给了蔚州刺史王元琰。

后来王元琰因为贪赃枉法，被打入大狱，由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衙门共同审理。

这时严挺之前妻找来了，希望他能帮王元琰一把。

受前妻之托，严挺之勉为其难地去捞王元琰，结过人没捞出来，他自己反掉进去了。

他的所作所为被李林甫侦察得一清二楚。

很快，小报告就打到了李隆基那里。

李隆基动了肝火，准备收拾一下严挺之。

李隆基对张九龄说：严挺之为犯罪的人开脱，这是严重干预司法公正的行为！张九龄急忙为严挺之辩护：对方是严挺之已经休掉的妻子，这中间应该没有什么偏私。

李隆基接了一句：虽是前妻，但这里面一定还有偏私。

张九龄哑口无言，他知道李隆基已经掌握了充足的证据。

严挺之完了。

张九龄也完了，因为他急于替严挺之辩护，李隆基就此认为：张九龄、裴耀卿、严挺之结党！结党的帽子一扣，便扣掉了张九龄的宰相生涯。

其实，张九龄的疑似结党并没有严重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只是李隆基已经对他失去了耐心，而疑似结党便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不久，张九龄收到了李隆基赏赐的一件特殊礼物：白羽扇。

张九龄下意识地看了一下外面的天气：此时已是深秋时节，此时赏赐一把白羽扇，这是什么意思呢？众所周知，白羽扇是夏天用的，深秋一般人都不用，当然诸葛亮除外，他用扇子不分季节。

想到这里，张九龄明白了，他读懂了白羽扇背后的深意：张九龄，你过时了！张九龄顿时悲从心来，然后把满腹悲伤注入自己的笔下，写下了《白羽扇赋》：当时而用，任物所长。

彼鸿鹄之弱羽，出江湖之下方，安知烦暑，可致清凉？岂无纨素，彩画文章？复有修竹，剖析毫芒。

提携密迩，摇动馨香，惟众珍之在御，何短翮之敢当？而窃思于圣后，且见持于未央。

伊昔皋泽之时，亦有云霄之志，苟效用之得所，虽杀身之何忌？肃肃白羽，穆如清风，纵秋气之移夺，终感恩于筐中。

此文的大体意思，在这里稍作解释：为了做一把白羽扇，鸟儿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可是，如果能对君主有用，付出生命又算得了什么呢？到了秋天，扇子便没用了，难免被扔进筐里。

但是，即便如此，它仍然会感激陛下曾经的知遇之恩。

这哪里说的是鸟和扇子，分明是在说张九龄自己啊！当《白羽扇赋》呈送到李隆基那里，很快就给出了回复：朕顷赐扇，聊以涤暑。

卿立赋之，且见情愫。

词高理妙，朕详之久矣。

然佳彼劲翮，方资利用，与夫弃捐篋笥，义不当也。

李隆基的意思是说：我之前赏赐给你扇子，是让你消暑纳凉用的，没想到你还写了一篇《白羽扇赋》，文笔不错，我看了很久。

不过你有点误会，扇子是让你用的，而不是抛弃的，别多想，别多想！李隆基话虽然这样说，但心中已经下定了决心。

在他的心中，张九龄就是那把白羽扇，用不上了，该收进箱底，收藏了。

顺着《白羽扇赋》延伸一句。

当初张九龄写《白羽扇赋》时，只是因为心中悲伤，急于表明自己的心迹，没想到一写就写成了千古名篇。

数百年后，明朝著名书画家董其昌用自己的笔写下了《张九龄白羽扇赋》，这一写就成了中华民族永久的瑰宝。

至今，董其昌这幅字还收藏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张九龄、董其昌便这样远隔数百年，却相得益彰。

在《白羽扇赋》后，张九龄意识到，自己的宰相日子不多了，他必须为自己的未来打算。

他决定向李林甫妥协。

于是他又写了一首《归燕诗》：海燕何微眇，乘春亦蹇来。

岂知泥滓贱，只见玉堂开。

绣户时双入，华轩日几回。

无心与物竞，鹰隼莫相猜。

在这首诗中，张九龄把自己比作了海燕，把李林甫比作比自己大的鹰隼，他借用海燕的口告诉李林甫：我已经无心跟您争了，您就别猜忌了。

《归燕诗》很快就被送到了李林甫府中。

李林甫接过一看，微微一笑：张九龄，你也有今天！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开元年间最后一位良相张九龄的宰相生涯划上了句号，他被免去宰相职务，出任右丞相（尚书右仆射），他的搭档裴耀卿则出任左丞相（尚书左仆射）。

此时的尚书左仆射、右仆射已经成了一个闲职，只保留行政级别，却没有具体职务。

伴随着张九龄和裴耀卿的下台，开元天宝年间执政时间最长的宰相李林甫成为大赢家，他兼任中书令，出任第一宰相。

与李林甫搭班子的是张九龄看不起的牛仙客，此人出任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同时兼任朔方节度使。

严挺之呢？中书侍郎做不成了，被贬出长安，出任洛州刺史。

严挺之前妻的现任丈夫王元琰也没能逃过惩罚，最终被流放岭南。

至此，因为王元琰的贪赃枉法，引发了严挺之、张九龄、裴耀卿的连锁倒台，如同蝴蝶效应，东半球的蝴蝶一扇翅膀，便引起了西半球的

一场暴风雨。

落井下石虽然张九龄以《归燕诗》向李林甫妥协，但李林甫并不准备就此放过他，因为落井下石是李林甫的本能，眼看别人落井，自己却没有捡起石头，李林甫会后悔半辈子的。

不久，李林甫就捡起了一块石头，然后朝张九龄身上狠狠砸了过去。

石头的名字叫周子谅。

周子谅成为石头，起因是一次失败的弹劾。

身为监察御史的周子谅要弹劾牛仙客，便在奏疏中指出：牛仙客小吏出身，不学无术，不具备宰相之才。

如果仅仅是这些，也没有什么大不了，要命的是，周子谅又引用了民间流传的神秘预言，这一下就触动了李隆基敏感的神经。

身为皇帝，他最讨厌的就是神秘预言，那是一个禁区，谁都不能碰，而周子谅偏偏碰了。

李隆基大怒，当即命人在金銮大殿上将周子谅暴打一顿。

一阵乱棍，周子谅昏死了过去。

不久，命大的周子谅又苏醒过来，又一顿乱棍打了下来。

两次乱棍加身，周子谅还是奇迹般地挺了过来。

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逃，追加惩罚接踵而至：流放灊州（广西上思县）。

这一次周子谅没能挺住，刚刚走到蓝田（陕西蓝田县），便告不治，死在了流放的路上。

周子谅一死，倒给了李林甫灵感：这个已经再也不能说话的周子谅，就是最好的石头。

趁着李隆基火气未消，李林甫说话了：周子谅是张九龄推荐的！一击中的。

恼怒的李隆基顿时将火气撒到了张九龄身上。

开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李张九龄被贬出长安，出任荆州长史，从此，他的人生与长安再无交集。

人生的落差不期而至，诗人的灵感却油然而生。

以前的张九龄虽然文采飞扬，但顾影自怜的味道比较浓，即便是最有名的《望月怀远》：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

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

被贬到荆州之后，张九龄便将自己的情感倾注到诗里，不经意中，他的诗再次得到了升华，以前梦寐以求的高度，在荆州得到了实现。

在那里，他创作了《感遇》十二首，与陈子昂的《感遇》遥相呼应，成为唐诗中不可多得的精品，其中第二首最为知名：兰叶春葳蕤，桂华秋皎洁。

欣欣此生意，自尔为佳节。

谁知林栖者，闻风坐相悦。

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中国的文人就是这样：当仕途顺利时，他们只是帝国大厦中一个个面孔模糊的部件；而当仕途起落时，他们文

人的一面才显现出来，成为一个个面孔鲜活的人。

对于他们而言，人生究竟是得意好，还是失意好呢？或许没有答案。

没有答案的张九龄在荆州艰难度日，他的心中充满了苦闷，唯一有所慰藉的是，在这段日子里，他与唐代两位著名诗人的人生有了交集。

这两位诗人，一位是诗佛王维，一位是山水诗人孟浩然。

相比于孟浩然，王维与张九龄的缘分更深：王维一生视其为恩师，因为他仕途的二次起步就得益于张九龄。

王维于开元九年高中进士，凭借自己的音乐才能当上了大乐丞。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大乐丞干了没几年，王维就栽了。

栽在了狮子身上。

他手下的伶人鬼使神差地舞起了狮子，而偏偏狮子的颜色是黄色的，跟李隆基身上的龙袍颜色一样，于是麻烦来了。

不久，王维被追究领导责任，大乐丞干不成了，被贬到地方出任司户参军。

如果没有张九龄，王维的司户参军不知道要干多久，而随着张九龄拜相，王维的机会来了，他以一首诗干谒张九龄。

干谒是当时非常流行的一种自我推荐方式，有才华的人一般用诗词歌赋做为自己的敲门砖，去投向那些身在高位而又能对自己仕途有所帮助的官员。

张九龄就是高官中的一个，王维干谒过他，孟浩然也干谒过他。

相比之下，孟浩然干谒诗的水平更高，至今流传很广：望洞庭湖赠张丞相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在诗中，孟浩然含蓄地表示了自己的临渊羡鱼之情，话里话外都透露着渴求，希望张九龄给自己一支舟楫，让自己从此步入仕途。

可能是孟浩然太含蓄了，也可能是张九龄嫌他年龄太大了——那一年的孟浩然已经四十岁了，此时再步入仕途，已经有些晚了。

孟浩然的干谒诗没有起作用，王维的却起作用了：宁栖野树林，宁饮涧水流；不用坐梁肉，崎岖见王侯。

鄙哉匹夫节，布褐将白头。

任智诚则短，守仁固其优。

侧闻大君子，安问党与雠。

所不卖公器，动为苍生谋。

贱子跪自陈，可为帐下不？感激有公议，曲私非所求！在今天看来，王维的干谒诗明显没有孟浩然的水平高，但他的诗敢于表扬领导：所不卖公器，动为苍生谋，这是他给张九龄的极高评价。

同时，王维的诗也没有那么含蓄，直截了当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贱子跪自陈，可为帐下不？目的，一目了然。

很快，王维的诗收到效果，张九龄将他由司户参军提拔为了右拾遗。

从此，王维将张九龄视为一生的恩师，他不仅佩服张九龄的文采，

更佩服张九龄的为人，这对他的一生都有很大的影响。

开元二十四年，张九龄罢相，这让先前充满抱负的王维顿生失落之感。

不久张九龄又被贬往荆州，王维对仕途更加心灰意冷——他从恩师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未来。

自此之后，本就向佛的王维意兴阑珊，开始了半官半隐的生活。

张九龄罢相既是自己人生的分水岭，同时也是王维人生的分水岭。

这道分水岭，让大唐王朝少了两个锐意进取的官员，却多了两个青史留名的著名诗人。

在张九龄被贬荆州之后，郁闷的王维给张九龄寄了一首诗：所思竟何在？怅望深荆门。

举世无相识，终身思旧恩。

方将与农圃，艺植老丘园。

目尽南飞鸟，何由寄一言？诗中充满了苦闷，而王维的退隐之心也跃然于上。

不久，张九龄回信了：荆门怜野雁，湘水断飞鸿。

知己如相忆，南湖一片风。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与王维与张九龄纸上唱和不同，孟浩然更为直接，因为此时他的距离更近。

被贬的张九龄在荆州想起了孟浩然，便邀请他出任自己的幕僚。

这本是孟浩然进入仕途的大好机会，然而与张九龄唱和几个月后，他便告辞离去了。

没有人知道孟浩然离去的真正原因，后人推测可能是他散淡惯了，适应不了官场的氛围。

从此之后，孟浩然与官场绝缘，数年后死于食物中毒。

伴随着孟浩然的离去，张九龄的人生也抵达了终点。

开元二十八年二月，张九龄在荆州病逝，享年六十七岁，开元年间最后一个良相撒手人寰，只留下世人的唏嘘不已。

在张九龄身后，李隆基追赠他为荆州大都督，谥号文献。

从此，每逢有人向他推荐宰相，李隆基都会追问一句：风度赶得上张九龄吗？由此可见，风度翩翩的张九龄在李隆基心目中的位置。

可惜，那个最有风度的张九龄已经去了。

至此，开元年间的贤相一一唱罢谢幕，他们各具才能，各有千秋：姚崇崇尚变通，宋璟崇尚法治，张嘉贞崇尚向基层负责，张说崇尚文学，李元纁、杜暹崇尚节俭，韩休、张九龄崇尚耿直，他们一起辅佐李隆基开创了开元盛世。

写到这里，或许有人会说，感觉历任宰相并没有做太多的事，他们又怎么能出这么大的业绩呢？其实，在中国古代，想要开创盛世，说复杂也复杂，说简单也简单：复杂是因为一个国家事情繁杂，千头万绪；简单是因为只要抓好两件事情，开创盛世并不难。

两件事情：一是吏治，二是农业生产。

只要做到吏治清明，农业生产正常有序进行，一个王朝就会蒸蒸日上。

开元年间的数任宰相，无论是姚崇、宋璟，抑或是张说、张九龄，

虽然他们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在他们的任内，都基本做到了政治清明，百姓安居乐业，由此也就逐步开创了一个盛世。

然而，到开元二十四年张九龄罢相，开元年间的最后一个良相结束使命，取而代之的是奸相李林甫，大唐王朝就到了一个分水岭：在此之前，李隆基励精图治，政治清明；在此之后，李隆基意兴阑珊，政治开始浑浊不堪，大唐王朝在他的带领下进入伪高潮。

看似高潮，其实已经是下坡路。

或许，这一切都是上天注定。

咫尺天涯花开两朵，争芳斗艳。

外廷宰相们起起伏伏，来来往往，与此同时，李隆基的后宫也没闲着，争储的斗争正在逐日升级。

此时后宫的主角依然是武惠妃，这个心比天高的女人已经折腾很多年了。

开元十四年时，李隆基原本想册立武惠妃为皇后，没想到却遭到了大臣的群起反对。

时光荏苒，转眼就到了开元二十四年。

在这十年中，武惠妃一直对皇后之位望眼欲穿，但她知道，今生今世自己已经无缘了。

她所能做的，便是将自己的儿子李瑛扶上太子之位，而她自己将来水涨船高，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皇太后也不错。

为了这个目标，她一直在努力，一晃就是十年。

十年中，外廷换了几茬宰相，最近的一茬就是张九龄。

令武惠妃印象深刻的是，就是这个张九龄坏了她的好事，一度就要把太子扳倒了，没想到张九龄硬是扶住了摇摇欲坠的储君之位——这个南方蛮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现在好了，张九龄彻底罢相，靠边站了，外廷宰相已经换成了自己的贴心人李林甫，此时动手，胜券在握。

不久，武惠妃又一次启动了废立计划，冲在前面的还是驸马杨洄。

杨洄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太子李瑛、鄂王李瑶、光王李琬，与太子妃兄驸马薛锈图谋不轨。

图谋不轨就是一顶神奇的帽子，套在谁的头上都有可能生效，这一切就取决于皇帝是否明察秋毫：如果皇帝眼睛雪亮，这顶帽子生效的概率就会比较低；如果皇帝眼睛已经间歇性失明，那么这顶帽子扣在谁的头上，最终就是一顶铁帽子亡。

不幸的是，开元二十五年的李隆基已经五十二岁了，他不再耳聪目明，而是间歇性失聪，间歇性失明。

接到奏章的李隆基把李林甫和牛仙客找来商量，想听听两位宰相的意见。

这时李林甫上前一步，此时他的身份是一只把头埋进沙子里的鸵鸟。

李林甫说：这是陛下的家事，不是臣等能跟着出谋划策的！这就是李林甫，一个吏治高手，同时也是一个纯粹的脱离高级趣味的小人。

李林甫这么做，说穿了是明哲保身。

原本他应该是一道约束皇帝行为的防火墙，然而他却主动关闭，任由那个叫皇权的病毒肆意发作。

这一发作，便将当了二十三年太子的李瑛推向了万丈深渊。

开元二十五年的李瑛，是一个情感孤儿。

因为他的生母赵丽妃已经在开元十四年去世了。

当年，因为生母得宠，他得立为太子，后来生母失宠，他也失去了往日的光芒。

张九龄在位时，还能用伦理道德给他披上一件防弹衣。

现在张九龄也不在了，他也就失去了最后的依靠。

开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李隆基派宦官在宫中宣布：废李瑛、李瑶、李琚为庶人；驸马薛锈流放灊州。

这是最后的结果吗？不是。

因为有唐以来的废太子从来没有好下场。

不久，李瑛、李瑶、李琚又接到了新的诏书：赐死！诏书一下，三位原本金枝玉叶的皇子自杀于长安城东的驿站，驸马薛锈自杀于蓝田，四条鲜活的生命，一起葬送在了权力斗争的阴谋之中。

如果让他们重新选择，他们还会选择生在帝王之家吗？至此，开国一百余年的唐朝就形成了一个奇特定律：历任皇帝的第一任太子，没有一个能成为继位的皇帝！一个一个地来吧：高祖李渊的第一任太子李建成，死于李世民发动的玄武门之变；太宗李世民的第一个太子李承乾，被魏王李泰拱倒，最后幽禁而死；高宗李治的第一任太子李忠，被武则天扳倒，最终赐死；中宗李显的就不用说了，四个儿子全部非典型死亡；睿宗李旦的第一任太子李成器，最终将储君之位让给了李隆基；李隆基的第一任太子李瑛，当了二十三年太子之后被父亲赐死。

六任首席太子，六出人生悲剧。

随着李瑛人生的悲剧谢幕，准皇后武惠妃无限接近了成功。

但终究没有看到最后的成功。

就在武惠妃自觉成功在望时，她患病了，而且产生了幻觉。

在幻觉中，她总感觉太子李瑛、鄂王李瑶、光王李琚在她的眼前走动，他们不是来问安的，而是来索命的。

武惠妃的幻觉越来越强烈，身体每况愈下。

七个多月后，这些幻觉才最终消失。

因为死人没有幻觉。

开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心比天高的武惠妃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永远定格在了三十八岁，定格在太子李瑛向她索命的幻觉之中。

回望武惠妃的一生，她曾经两次接近成功，一次在开元十四年，一次在开元二十五年，然而两次机会她都没能抓住，虽尽在咫尺，但对她而言，咫尺就是天涯。

这个世界哪里有鬼？鬼都在人的心中。

出人意料武惠妃走了，难题却留下了：谁来当新太子？如果武惠妃健在，这个难题不是问题：这还用问吗？把寿王李瑁扶上皇位就是了。

现在不同了，承受李隆基宠爱最多的载体已经消失，寿王李瑁这个附属品还有当年的价值吗？子凭母贵，母都不在了，子还贵吗？李隆基陷入犹豫之中。

这时一个热心人却积极运作起来，要奋力将寿王李瑁扶上皇位。

这个人就是李林甫。

之所以这么积极，不是因为他对武惠妃有多忠心，而是开弓没有回头箭，他已经回不了头了。

一直以来，他都抱着武惠妃的大腿，站在寿王李瑁这条线上，现在武惠妃去世，想改弦易辙也来不及了，因为他的身上已经盖上了武惠妃的戳，谁都知道他是武惠妃的人，想拥立的皇子是寿王李瑁。

为了达到拥立李瑁的目的，李林甫三番两次地推荐李瑁，然而李隆基态度游移，始终举棋不定。

这时，李隆基回想起不久前赐死的三子，心突然揪了起来，毕竟他们都是自己的儿子，毕竟他们的身体里流淌着自己的血，毕竟他们的母亲都曾经是自己宠爱的嫔妃，而自己，一纸诏书就剥夺了他们的生命。

李隆基郁闷了起来，经常没有食欲，原本良好的睡眠也悄悄离他远去。

这一状况被高力士看在了眼里，做为多年的贴身宦官，他知道李隆基苦闷的根源。

于是他便试探着问道：陛下近日茶饭不思，所为何事啊？李隆基回应说：你是我家老奴，难道不知道我的心思吗？高力士试着问道：是不是因为储君之位空缺，太子人选未定啊？李隆基点了点头，是的。

高力士壮着胆子说道：陛下何必如此费心劳神，只要选一个年长一点的，谁还敢再争！李隆基眼睛一亮：你说的有道理，有道理！开元二十六年六月三日，李隆基下诏：册立忠王李亨为皇太子。

二十多年平平淡淡的李亨就这样被推上了太子之位，而武惠妃费了二十多年心机，到头来却为别人做了一件嫁衣。

其实，在李隆基册封李亨为太子时，还有一位皇子比李亨年长，他叫李琮，是李隆基的长子。

李琮的一生是非常背的：开元二年册立太子时，他身为长子，本有机会，不料他的母亲刘华妃没有赵丽妃受宠，结果败下阵来，让李瑛成了太子；开元二十六年，如果严格执行高力士的建议，首席太子人选肯定是自己而不是李亨，但这一次他又败了——败给了自己。

他有两个难言之隐：第一个，有一次打猎时，他被野兽抓破了脸，毁容了；第二个，他的生育能力存疑，到开元二十六年时依然膝下无子。

两相对比，李琮完败，李亨赢得了最后的胜利，成为李隆基的新任太子。

延伸说一句，虽然李琮前后两次完败，但最后他也当上了皇帝，不过不是生前，而是死后。

他的弟弟李亨追赠的。

至此，明争暗斗十几年的争储大战终于结束：前太子李瑛惨败，武惠妃功败垂成，斗了十几年，双双失利，倒是让原本无欲无求的李亨坐收了渔翁之利。

老天爷爱笨小孩。

值得一提的是，开元二十六年的争储失败，是寿王李瑁人生中遭遇的第一次重大打击，但不是最后一次。

数年后，李瑁遭遇了人生中的第二次打击：他的父亲李隆基送给他一顶硕大的帽子。

颜色有点特别。
绿色的！

第十七章 过度宠幸

太阿倒持名将落马一提起李隆基的人生败笔，世人就会想到他对安禄山的过度宠幸。

诚然，这是一次大的败笔，却并不是唯一的败笔。

正是从开元二十四年开始的诸多败笔叠加到一起，这才酿成了最终的安史之乱。

风起于青萍之末。

开元二十四年，李隆基走出第一个错招：打压李祎。

在前面的章节中，信安王李祎曾经有过出场，正是他力排众议，一举攻克吐蕃军事重镇石堡城，使得唐朝开边一千余里。

攻克石堡城之后，李祎成为国之重将。

开元十九年，李隆基又将李祎推上前台。

这一年奚和契丹一起投降突厥，让李隆基大为恼火，便任命忠王李亨为河北道行军元帅，准备讨伐奚和契丹。

李隆基这个任命其实是虚的，因为按照惯例，李亨只是挂名元帅，并不随军出征，真正领兵另有其人。

这个重任，就落到了李祎肩上。

李祎不负众望，率军出征后，大破奚和契丹：契丹军队向北狼狈逃窜，奚部落酋长则带五千顶帐篷向唐朝投降，远征取得大胜。

凯旋之后，李祎凭借战功加封开府仪同三司，同时兼任关内支度使、营田使等职。

三年后，李祎升任兵部尚书兼朔方节度大使，人生达到了一个巅峰。

然而，在重用的同时，李隆基对李祎也不放心，因为他是宗室子弟，他的祖父是吴王李恪，按照辈分，还是李隆基的堂叔。

对于这样一位有能力、有战功的堂叔，李隆基左右为难：如果继续重用，李祎一旦将来尾大不掉，必成大患；而如果弃之不用，又觉得有些可惜。

权衡再三，李隆基还是决定放弃李祎——他不能坐视一个宗室子弟做大。

开元二十四年，李隆基的系列打压开始了。

先以一个小人物祭刀吧。

小人物名叫武温旻，是武则天的侄孙，曾经担任过连州司马。

李隆基给他扣的帽子是结交权贵。

这个帽子跟图谋不轨类似，一旦扣上，基本在劫难逃。

被扣上帽子的武温旻没能逃过劫难，被乱棍打死。

在他咽气的同时，一根打压链条随之诞生，李祎便这样毫无征兆地被拉下了马。

以武温旻为起点的链条上，朔方、河东节度使李祎、广武王李承宏（邠王李守礼之子）、泾州刺史薛自劝全部被牵连进去，他们的罪名是与武温旻有交往。

经过这次近乎无中生有的牵连，李祎被贬为衢州刺史，后来又做过

怀州、滑州刺史，虽然还在仕途，但已经是苟延残喘，再无作为，一位很有可能跻身千古名将行列的准名将，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湮没在了历史长河之中。

在李祜之后，又一位名将落马了，这也是一个熟人——幽州节度使张守珪。

张守珪的落马有点冤，他没有倒在枪林弹雨之中，而是倒在了宦官的相互倾轧之下。

开元二十七年，幽州地面进行了一场狐假虎威的战役。

说这场战役狐假虎威，是因为这场战役并没有得到张守珪同意，而是他属下的将领假借他的名义打的一场没有多大意义的战役。

张守珪手下有两位将军，一位叫赵堪，一位叫白真陁罗。

这二人不知是哪根筋搭错了，硬是要平卢军使（平卢军事基地司令）乌知义出兵攻打叛逃的奚部落残余部队，并且声明这是张守珪的命令。

久在边塞，乌知义对奚部落知根知底：这些叛逃的残余部队看起来是乌合之众，但仍然具有很高的战斗力，如果贸然出击，很有可能遭遇惨败。

乌知义拒绝了，坚决不出兵，就算是张守珪的命令也不出兵。

令乌知义没有想到的是，白真陁罗又来了，这回传的不是张守珪的命令，而是皇帝李隆基的命令。

乌知义没办法了，他可以硬着头皮不听张守珪的命令，但是他不能不听李隆基的诏令，否则就是拿自己的脑袋开玩笑。

从始至终，乌知义都不知道，不仅张守珪的命令是假的，连李隆基的命令也是假的。

奉命出征的乌知义与契丹叛军遭遇，先胜后败，不仅没能取得一场大捷，反而被契丹部落打得丢盔卸甲，惨不忍睹。

战败的消息很快传了过来，张守珪惊呆了，他没有想到手下的将军居然能干出这样的蠢事，八成是想战功想疯了。

然而，事已至此，只能想办法补救，如实上报是不可能了，那样只能让皇上添堵，让自己坐蜡，为今之计只能把败改为胜，把惨败当大捷了。

或许，山高皇帝远，这次惨败也就遮过去了。

张守珪自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然而战败的消息还是泄露了，一直泄露到李隆基的耳朵里。

麻烦就此向张守珪袭来。

为了调查战败真相，李隆基派出颇为信任的宦官牛仙童，责令将事实调查清楚。

张守珪决定在牛仙童身上做文章，只要堵住牛仙童的嘴，事情还有缓和的余地。

于是，张守珪来了个双管齐下，用两只手同时堵住了两张嘴：一张是牛仙童的嘴，张守珪用的是让牛仙童眼晕的贿赂；一张是白真陁罗的嘴，张守珪逼他承担了战败责任，勒令自杀。

两张嘴都堵上了：白真陁罗再也不能说话，而且死无对证；牛仙童拿了贿赂，自然该说的说，不该说的不说。

张守珪安下心来，他以为事情到此就结束了。

牛仙童也这么以为。

他们的判断都错了，因为林欲静而风不止。

尽管张守珪堵住了牛仙童的嘴，但却堵不住宫中其他宦官的嘴。

这些宦官因为牛仙童受宠心中充满嫉妒，又辗转听说牛仙童得到巨额贿赂，他们的内心就更加不平衡了。

几经调查，宦官们得知了真相，决定在牛仙童的背后狠狠捅上一刀——让你红，让你拿那么多贿赂！小报告很快打到了李隆基那里，牛仙童、张守珪的厄运随之来临。

李隆基把牛仙童交给了大宦官杨思勳。

杨思勳是一个多栖发展的宦官：既能进宫服侍，又能带兵打仗，出刀时疾如闪电，下死手时从不眨眼。

牛仙童就是落到了他的手里。

杨思勳先把牛仙童绑了起来，狠狠地打了数百杖，然后用刀把他的心刺了出来，最后又把他的肉割下来，放进嘴里吃了几口。

办这件大事时，杨思勳已经不年轻了，保守估计应该在八十左右。

从他的身上可以得出结论：一个人的心狠手辣，与年龄并不成反比，有时还可能成正比。

有了牛仙童垫底，张守珪得到什么样的处罚都算轻的了。

开元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张守珪被贬为括州（浙江省丽水市）刺史，这还是李隆基念在他过去有功网开了一面，不然，他比牛仙童的下场好不了多少。

张守珪注定是一个悲剧，到任不久，便背上生疽，郁郁而死。

原本他有望成为大唐王朝的北方长城，结果因为一场狐假虎威的战役而前功尽弃。

在张守珪之后，幽州节度使又换了两任，直到换上大唐王朝的噩梦——安禄山。

如果张守珪一直镇守幽州，或许安禄山就没有发动安史之乱的机会。

如果仅仅是如果，历史终究不可更改。

开战吐蕃从开元二十四年到开元二十七年，准名将李祎被打压落马，名将张守珪郁郁而终，不经意中，李隆基已经自毁了两道长城。

在此期间，唐朝与吐蕃之间的和平共处也被打破了，起因是两个立功心切的人。

原本，在唐朝与吐蕃签订和平友好互不侵犯条约后，边境便平静了下来。

河西节度使崔希逸便派人吐蕃边将乞力徐说：两国通好，现在都成了一家人，何必还在边境驻军警备，这样不仅徒劳无功，而且还妨碍农耕和放牧，不如咱们两家都撤回边境驻军吧！乞力徐说：我知道崔大人忠厚，肯定不会欺骗我们。

然而朝廷未必会让您一直镇守这里，万一有奸臣在皇帝面前进谗言，进而趁我们没有防备发动进攻，那可是后悔莫及啊！崔希逸一听，吐蕃人这是信不过我啊！这好办，咱们杀白狗盟誓。

之后，崔希逸和乞力徐同时撤走了边境驻军。

他们都以为这次白狗盟誓能够管用一辈子，没想到，有效期只有几年。

在这平静的几年中，吐蕃人的畜牧事业迅速发展，牛羊漫山遍野，一幅和谐共处的祥和景象。

然而，在这番景象的背后，一场危机正在酝酿。

当时，吐蕃正在西方进攻勃律国。

勃律国分大勃律国和小勃律国，小勃律国位于今克什米尔的吉尔吉特市，大勃律国则位于吉尔吉特市东南二百公里。

勃律国被吐蕃打得无力招架，便派使臣前往长安求援。

按说，勃律国与长安相隔遥远，李隆基没有必要管他们的死活。

但人家大老远的求上门了，李隆基便想管上一管，毕竟他是大国皇帝，还得担负起国际责任。

李隆基随即给吐蕃下诏，命令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不过令他没想到的，吐蕃外甥没理他那套，照打不误，还一口气把勃律国给攻破了。

李隆基舅舅恼了，这个吐蕃外甥又不听话了。

事有凑巧，就在李隆基恼怒于吐蕃时，河西节度使崔希逸的侍从官员孙海前往长安奏事，听说了皇帝的烦恼。

孙海眼前一亮：自己立功的机会到了！到了李隆基面前，孙海提了一个建议：目前吐蕃毫无防备，我们这时发动袭击，必能取得大胜。

按常理说，我泱泱大国，以诚信为本，孙海这种鸡贼式建议是不会被采纳的。

然而被愤怒占据心胸的李隆基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他居然动心了。

李隆基派出内给事（宦官总管府秘书）赵惠琮与孙海一起回河西战区，让他前去实地查看一下，估摸一下发动进攻的日子，回长安再议。

令李隆基没有想到的是，一出长安，赵惠琮就把鸡毛当成了令箭。

他向崔希逸下达了李隆基的口谕：向吐蕃发动闪电袭击！那个年月没有手机，也没有电话，想要验证这个口谕至少需要十天半个月的；再者崔希逸知道，赵惠琮是李隆基身边的人，这样的人可得罪不起。

如此一来，只能委屈吐蕃兄弟了，也可惜了那条杀身成仁的白狗。

怀着愧疚，崔希逸发兵突入吐蕃境内两千余里，在青海湖西，与吐蕃军队大战一场，有备而来的唐军将没有防备的吐蕃军队打得大败，斩首两千余人。

当初与崔希逸杀白狗盟誓的吐蕃守将乞力徐狼狈逃脱，临走时，留给他一个哀怨的眼神。

这个眼神让崔希逸终生难忘，最终他便因为这个眼神愧疚而死。

诚信第一！在崔希逸饱含愧疚的同时，两个立功心切的人却受到了重赏，他们得到了想要的东西，但从此打破了唐朝和吐蕃的平静。

从此，西线战事又起，绵延不绝。

兵制改革随着西线战事又起，李隆基将兵制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

唐朝初期，原本沿用的是府兵制，兵民合一：国家无事时则耕种于田野，另外按照排班顺序，轮流前往长安拱卫京师；如果边境有事，则授命大将领兵出征，战罢士兵回家，大将还朝，各就各位。

这个制度的好处，在于士兵不存在失业和无家可归的情况，而将帅平时手里无兵，即便想作乱，也只能是无米之炊。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府兵制已经跟不上时代的发展，于是在开元十年，张说便建议李隆基改革兵制，改征兵为募兵，并一举招募了十余万精兵，是为彍骑。

时间进入开元二十五年，彍骑也不够用了，于是李隆基下诏：各地节度使根据军、镇的重要程度，审计兵员额度，可以在现有各兵种以及流动人口中招募壮丁，用以充当长期戍边的士兵。

这些士兵除享受正规士兵待遇外，另外给予田宅，一切待遇从优。

这纸诏书看起来简单，实际却是一道兵制改革的分水岭。

在此之前，唐朝的兵制以府兵、彍骑为主体：府兵是兵民合一，彍骑相当于准职业化。

而在此之后，戍边士兵全部是招募而来，不再由全国各地府兵轮流镇守，这就让戍边的士兵走向了职业化。

这次职业化改革，对于唐朝而言是一把双刃剑，在刺向敌人的同时，也对使用这把剑的主人发出了摄人心魄的道道寒光。

节度使和方镇由此渐渐成为主角。

方镇，即节度使手下的兵镇，起源是边将的屯防区。

在唐朝初年，戍边的兵镇，大的叫军，小的叫守捉、城、镇，这些整合到一起便称为道（相当于现在的大军区）。

自唐朝开国到李隆基天宝年间之前，一直采用的都是这种体制。

军、城、镇、守捉的长官叫做使，而道则设大将一人，叫做大总管，后来改叫大都督。

高宗永徽年间以后，有的大都督官衔中就出现了使持节字样，意思是在本道代表皇帝行使职权，这就是节度使最早的雏形，不过那时还不叫节度使。

景云二年（公元711年），睿宗李旦任命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河西节度使，唐朝节度使由此正式发端。

不过，还有一种说法：景云元年（公元710年），薛仁贵的儿子薛讷出任幽州节度使，是为唐朝第一个真正意义的节度使。

不管是薛讷还是贺拔延嗣，总之唐朝的节度使已经开始发端，再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到李隆基天宝元年，节度使已经成为绝对的主角了。

天宝元年，唐朝直接统治的州达到三百三十一一个，名义上归唐朝统治的州达到八百个。

在边境上，共分九个节度（战区）、一个经略（军事指挥区），它们分别是：安西节度，主要负责安抚西域，总部在龟兹城（新疆库车县），兵力两万四千人；北庭节度，负责防御突骑施、坚昆，总部在北庭都护府（新疆吉木萨尔县），兵力两万人；河西节度，负责隔断吐蕃和突厥的联系，总部在凉州（甘肃武威），兵力七万三千人；朔方节度，负责防御突厥，总部在灵州（宁夏灵武），兵力六万四千七百人；河东节度，负责与朔方成犄角之势，防御突厥，总部在太原府，兵力五万五千人；范阳节度，负责安抚奚、契丹，总部在幽州（北京），兵力九万一千四百人；平卢节度，负责镇抚室韦、靺鞨，总部在营州（辽宁朝阳），兵力三万七千五百人；陇右节度，负责防御吐蕃，总部在鄯州

（青海乐都县），兵力七万五千人；剑南节度，负责西抗吐蕃，南抚蛮獠，总部在益州（四川成都），兵力三万零九百人；岭南五府经略，负责安抚夷、獠，总部在广州，兵力一万五千四百人；此外还有长乐经略，总部在福州，兵力一千五百人；东莱守捉，总部在莱州，兵力一千人；东牟守捉，总部在登州，兵力一千人。

边境所有兵力达四十九万，马八万余匹。

开元之前，每年供给边境士兵衣服粮食所需费用不过二百万。

天宝之后，每年用衣一千零二十万匹，粮食一百九十万斛，在国防力量得到了史无前例地加强，同时国家的军费开支也与日俱增。

至此，李隆基完成了对边境的布局，他自认为这是一个堪称完美的国防体系，一个有唐以来最为庞大的体系。

然而他却没有意识到，九个节度和一个经略兵力已经接近五十万人，如此庞大的边兵规模，已经与京城形成本末倒置之势。

当这个国防体系运行通畅时，李隆基可以通过这个体系去开疆扩土，比肩汉武；而当这个体系运行受阻，局部病毒发作时，这套关系李唐江山社稷安危的国家安全体系便到了崩溃的边缘。

末大本小，太阿倒持。

太阿，宝剑名，传为干将、莫邪所铸。

所谓太阿倒持，就是授人以柄，偏偏李隆基在张守珪落马之后，又钟情于那个叫安禄山的胡人。

正是这个胡人，最终成为这个国防体系的最大病毒。

第十八章 历史舞台

两只老虎安禄山崛起开元二十七年，名将张守珪意外落马，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在张守珪之后，他一手提拔的安禄山迅速崛起，其升迁速度让人瞠目结舌，完全可以写一本职场教科书——《安禄山教你如何往上爬》。

说起来，安禄山的方法很简单，两个字——巴结。

可能是因为年轻时当过互市牙郎的缘故，安禄山练就了察颜观色的本事，处事圆滑，为人讨巧，精于谄媚，见人说人话，见妖说妖话，见了人妖就说人妖话。

久而久之，凡是跟他接触过的人，都说他的好话。

这也是一种本事。

在处理好群众关系的同时，安禄山又搞起了重点突破。

于是，每逢李隆基的左右侍从到安禄山的防区，他都会拿出十二分的热情招待，热情招待之余，还会送上让人眼晕、无法拒绝的贿赂。

这样一来，安禄山便做足了人情。

在别人看来，这些左右侍从不过是一群奴才。

而在安禄山看来，这些人却是他的贵人，因为他们离皇帝最近。

想接近领导，就必须从接近领导身边的人入手，安禄山总结道。

得到安禄山好处的人回到长安后，更是为他打起了广告，其优秀事迹，说上三天三夜都说不完。

一来二去，安禄山就在李隆基心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不久，又一个大人物从长安而来，名叫张利贞，时任御史中丞，同时兼任河北巡查特使。

安禄山知道这是一条大鱼——御史台的二号人物，一句话可能顶别人一万句！如果这个人能帮自己美言几句，效果一定立竿见影。

于是，安禄山下血本，他不仅用贿赂砸晕了张利贞，同时也用贿赂砸晕了张利贞的手下，此时的他就是一个散财童子，不断地往外塞钱。

安禄山坚信：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回到长安，张利贞果然把安禄山的优秀品质报告给了李隆基。

正是这次报告，给安禄山插上了梦想的翅膀。

开元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李隆基委任安禄山为营州都督，兼任平卢军使，同时兼任契丹、奚、渤海、黑水靺鞨四府经略使。

此时的安禄山与节度使还有一步之遥。

在这之后，安禄山加大了投入力度，让每个从长安来的使节都乐得合不拢嘴。

投桃报李，心情大好的使节回到长安后，便继续给安禄山造势。

一年下来，安禄山光辉灿烂的形象便在李隆基心目中扎了根。

李隆基决定重用这位好同志，他想让安禄山当节度使。

新的问题随之而来：现有的节度使岗位已经满员，该把安禄山往哪放呢？李隆基灵机一动，孙悟空变戏法一般地就变出了一个岗位：把安禄山所在的平卢军从幽州分出来，再将其升级为战区，事情迎刃而解。

这样，安禄山就成为第一任平卢节度使，跃上了人生的关键台阶。出任平卢节度使后，安禄山并不就此止步，他想要的还有很多。他把目标锁定范阳节度使。

范阳由原来的幽州改名而来，是全国最大的战区，兵力达到九万一千四百人。

而安禄山所在的平卢战区兵力只有三万七千五百人，仅仅相当于范阳的三分之一。

如何才能把范阳节度使弄到手呢？安禄山再次开动脑筋。

久在官场的他知道，范阳节度使是全国最重要的位置，仅靠送礼是不够的，要想拿到这个职位就必须打动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李隆基。

如何才能打动李隆基呢？安禄山自有妙计。

公元743年，安禄山入朝晋见，这次晋见让李隆基欢喜不已。

写到这里，很多人会疑惑：为什么李隆基会对安禄山这个胡人充满好感，莫非他们前世有缘？不是前世有缘，而是因为开元二十二年的那次刀下留人。

当时，宰相张九龄力主杀掉安禄山，而李隆基考虑到安禄山是个人才，就硬是留了下来。

这次刀下留人让安禄山大难不死，也就此开始了与李隆基一生的缘分。

古往今来，中国的一些领导都有一种微妙的心理，我将其称为老母鸡心理。

何为老母鸡心理？就是把自己当成老母鸡，把自己看重的下属当成小鸡。

老母鸡对小鸡呵护有加，而这些老领导也同样对老下属呵护有加，久而久之，就会形成一种鸡犬升天现象：老领导高升，老下属也随之高升，二者的关系，如同捆绑式火箭。

究其原因，是因为领导对自己的眼光充满了自信。

因此，一旦认定某个下属，就会始终不遗余力地提拔，尽管有时的提拔并不完全符合原则。

李隆基也是如此，他不断地提拔安禄山，就是为了证明自己眼光独到，慧眼识珠。

再者，李隆基不是一般皇帝，他是一个骨子里有着浪漫基因的皇帝，凡是这样的皇帝，一般不按常理出牌——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把儿媳升级为贵妃，就可见一斑。

一个不按常理出牌的皇帝，做出什么出格的事都是可以理解的。

安禄山入朝之后，李隆基给了他一个特别权限：随时进出皇宫，朕的大门时刻为你敞开。

安禄山大喜过望，忙不迭地谢主隆恩。

谢完恩后，安禄山说：去年营州发生了虫灾，虫子在田地里啃食青苗，臣就焚香祷告。

如果臣居心不良，事君不忠，就让虫子啃噬臣的心；如果臣没有辜负神灵，那么请求上天把虫子赶走。

臣刚祈祷完，就有一群鸟从北方飞来，一会儿工夫就把虫子吃光了。

臣恳请陛下恩准，将这件事写进国史。

但凡智商正常的人都能听出安禄山话语里的荒谬：哪有那么巧，刚祈祷完鸟就来了，难道鸟是你们家自己养的？李隆基智商正常，他也知道安禄山满嘴跑火车，但此时的他实在是太喜爱安禄山了，即便知道这是在说谎，他也觉得这谎说得很可爱。

情人眼里出西施，李隆基眼里出安禄山。

安禄山谎话说完，李隆基当即批准，于是安禄山祷告驱虫就被写进了国史，一直流传到了现在。

虫子事件为安禄山打响了第一炮，不久，他又开了第二炮。

他把炮口对准了一件荒唐的考试舞弊案。

当时，宰相李林甫兼任吏部尚书，由于他本身是宰相，业务非常繁忙，因此吏部的很多工作就由吏部侍郎宋瑶和苗晋卿负责，这一年的候补官员选拔考试也是由这两人主持的。

这次考试出了乱子。

参加这次选拔考试的候补官员数以万计，他们都已经具备了做官资格，参加这次考试就是为了更早获得一个职位。

考试的录取比例非常低，数万人参考，而最终的录取名额只有六十四人，录取比例与现代的公务员考试有一拼。

原本以成绩说话，大家都认赌服输，然而考试结束一公布榜单，考生傻眼了：名列榜首的，居然是御史中丞张倚之子张奭！众人不服气的原因，一是因为张奭官二代的身份，二是据他们所知，张奭几乎目不识丁，大字都不认得几个，会不会写自己名字里那个奭字都很难说。

这一下，就炸了锅。

吏部侍郎宋瑶和苗晋卿眼看群情激昂，只能心里叫苦，当初他们只知道张倚正受李隆基恩宠，想借此机会拍一下他的马屁，没想到用力过猛，引起了公愤。

宋瑶和苗晋卿试图把这件事压下去，千万不能让李隆基知道。

李隆基起初并不知道，但却被安禄山知道了。

他意识到这是自己的机会，此时不出手，更待何时？于是安禄山颠颠地就将此事给捅了出去，李隆基大吃一惊：自己委任的吏部侍郎，居然干出这样以权谋私的事情，看来必须要查一查了。

李隆基查案的方式很特别，他没有直接调查宋瑶和苗晋卿，而是把六十四个被录取的考生都召了进来，他亲自对他们进行考试。

发完试卷，其余六十三个考生开始答题，唯独榜首张奭在低着头发呆。

整整一天过去了，张奭的考卷比他的脸都白——他居然一个字都没写！哪怕把自己的名字写上也好啊！白卷英雄就此诞生。

从此张奭有了一个响亮的绰号——曳白，翻译过来，就是拉白屎。

不久，参与舞弊的官员都遭到严惩：马屁拍马腿上的宋瑶被贬为武当太守；苗晋卿被贬为安康太守；被拍马屁的御史中丞张倚被贬为淮阳太守；连陪同担任考官的礼部郎中也被贬到了岭南。

所有的人都是失败者，只有安禄山一个人胜出。

经过虫子事件、舞弊事件，李隆基对安禄山更加刮目相看：这个安禄山不仅有军事才能，而且忠心可嘉，这样的人一定要重用。

一年后，安禄山的努力得到了回报。

公元744年三月五日，李隆基发布了一纸诏书，将范阳节度使裴宽调回长安，出任户部尚书。

让裴宽出任户部尚书，其实是为了给安禄山腾位置。

紧接着，李隆基又下了一道诏书：由安禄山兼任范阳节度使，同时保留平卢节度使一职。

安禄山梦想成真了。

此时，安禄山手握范阳、平卢两镇，手中的兵力达到了十二万八千九百人，占到了唐朝边境兵力的四分之一。

如果说，李隆基让安禄山出任平卢节度使，是给安禄山这只老虎插上了一只翅膀的话，那么现在他又给这只老虎插上了又一只大翅膀。

醉心于自己慧眼识珠的李隆基丝毫没有意识到，眼前的这只老虎，插上翅膀是会飞的。

李隆基的错觉还在继续，因为他的身边布满了一群为安禄山说好话的人。

礼部尚书席建侯时任河北擢升罢黜特使，对安禄山交口称赞。

在他的口中，安禄山就是公平正直的化身。

与此同时，宰相李林甫、前范阳节度使裴宽也顺着席建侯的话头，对安禄山称赞不已。

难道他们都看到了安禄山的能力？不是。

他们三人看到的并不一致：席建侯看到的是安禄山的贿赂，因此他帮安禄山说话；李林甫看到了李隆基对安禄山的宠爱，因此他顺杆爬；前范阳节度使裴宽既看到了安禄山的八面玲珑，也看到了李隆基对安禄山的宠爱，因此他也帮安禄山说话。

三人可以成虎，三人就此成就了安禄山。

从此，安禄山的恩宠稳如泰山，不可动摇。

因为所有的人都说他好。

这是金钱的力量，也是白内障的力量。

李林甫掌权李隆基注定是可悲的，因为他在罢免张九龄后就开始养老虎，一养就是两只：一只老虎在边塞，名字叫安禄山；一只老虎在长安，名字叫李林甫。

正是这两只老虎，让李隆基的开元盛世走上了茫茫未知的歧途。

相比于安禄山，李林甫这只老虎更加凶猛。

接替张九龄出任第一宰相后，李林甫就下定决心，绝不走张九龄的老路，绝不干直言进谏的傻事。

不仅自己不能干，也不准别人干。

上任伊始，李林甫召集所有有权利上谏的官员开了个会。

在这个会上，李林甫与各位官员推心置腹：如今明主在上，群臣迎合圣意还来不及，还需要多说什么废话呢？诸位难道没看见那些仪仗马吗？那些马吃的可是相当于三品官员俸禄的草料，待遇不可谓不高，可是如果在参加仪仗时乱叫，立刻就会被赶走，永远失去当仪仗马的资格，真到那时，悔之晚矣！与会官员，面面相觑，他们知道李林甫这是在借马说事儿，言下之意，是让他们从此闭口不言，装聋作哑。

大多数官员保持了沉默，他们知道，他们的大腿还没有李林甫的胳膊粗。

膊粗。

经过这次会议，直言上谏的现象基本绝迹。

不过凡事总有例外，左补阙杜璿就是。

杜璿没有听从李林甫的建议，他执著地给李隆基上了一封奏疏，针对最近发生的一件事情，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放在以前，这种事情司空见惯，而放在李林甫开会之后，性质就严重了。

李林甫决定给杜璿点颜色看看。

杜璿上完奏疏的第二天，效果立现：他的品级由从七品升为了从六品。

品级升了，杜璿却沮丧起来，他知道这是李林甫针对自己，给自己来了个明升暗降。

杜璿本来是从七品的左补阙，现在李林甫把他升为从六品的下邽县令，表面上看杜璿是升官了，其实相当于被贬，因为那个时代京官比地方官的含金量高多了。

杜璿被明升暗降之后，朝中直言上谏的风气几乎绝迹，这一切的始作俑者便是李林甫。

人注定是复杂的，官员同样也是复杂的。

中国历史习惯用忠臣和奸臣来区分大臣，其实这个方法并不科学，因为过于一刀切，过于脸谱化了。

细读历史就会发现，忠臣和奸臣都是历史的组成部分，而且并没有纯粹的奸臣和忠臣。

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忠臣不等于能臣，历史上的很多忠臣其实是庸臣，不干事；奸臣也不等于庸臣，历史上的很多奸臣其实本身是能臣，很能干事。

是不是有些矛盾？历史本身就是这么矛盾。

具体到李林甫，历史一直给他戴着奸臣的帽子，我也把他叫做奸臣，但不可否认，这个奸臣也是能臣，是个能干事的人。

我们可以提出两个名词：一个叫人格，一个姑且叫做官格。

古往今来的仕途中人，都是人格和官格的复合载体，有的人人格很高，官格却很低，有的人人格很低，但官格却很高。

正应了那句话：好人不一定是好官，好官不一定是好人。

李林甫呢？严格说来，他基本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算个准好官，而人品就不会说了：小人一个。

就是这么一个小人，出任宰相不久就遇上了天大的好事。

开元二十五年七月，大理少卿徐峤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上面这样写道：今年全国处以死刑的犯人总共五十八人，人数之低为历年之最。

大理寺监狱向来有杀气重的说法，鸟雀都不在大理寺附近栖息。

今年不一样了，已经有鸟雀在大理寺的树上筑巢了。

徐峤之后，其他官员纷纷行动起来，既然有徐峤抛砖，众人赶紧引玉：这说明陛下治国方，全国已经达到几乎没有刑罚的盛世了，可喜可贺。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看着文武百官的奏章，李隆基心花怒放，一直以来，他知道国家正在蒸蒸日上，但没有想到现在已经到了几乎不用刑罚的盛世了，确实值得庆贺。

高兴之余，李隆基体现了高风亮节：这不是朕的功劳，而是宰相的功劳！李隆基这一谦虚，李林甫和牛仙客的好事就来了。

开元二十五年七月八日，李林甫被封为晋国公，牛仙客被封为邠国公。

具有对比意义的是，前任宰相张九龄不过被封为始兴县伯，跟李林甫的晋国公差着级呢！人比人得死！以晋国公为起点，李林甫上下其手，试图用自己的两只手捂住李隆基的眼睛。

在这个过程中，三位官员不知不觉掉进了李林甫的圈套。

第一个掉进去的是兵部侍郎卢绚，不过纯属意外。

一天，李隆基前往勤政务本楼欣赏音乐，为了保持安静，便命人把门帘放了下来。

兵部侍郎卢绚原本知道李隆基在勤政务本楼欣赏音乐，然而等他骑马路过时，看见门帘已经放了下来，便以为皇上已经起驾回宫了。

于是卢绚便没有下马，只是垂下马鞭，拽着缰绳，缓缓地走了过去。

马背上的卢绚风采卓然、气度不凡，引起了李隆基的注意，一直目送他离开了242自己的视野。

这时李隆基感叹了一句：卢绚真是渊博厚重啊！李隆基心里顿时起了重用卢绚的念头。

看得出，这时的李隆基以貌取人。

李隆基的一举一动被左右看在了眼里，而这些左右都收了李林甫好处，他们就是李林甫的第三只眼。

听说李隆基想重用卢绚，李林甫有些着急，他知道此时的李隆基不按常理出牌，说不定一重用就会把卢绚推上宰相之位，那样一来，自己就多了一个对手了。

不行，不能让卢绚得到重用。

眼睛一转，李林甫有了主意。

李林甫找来卢绚的儿子，对他说：令尊素有德望，而今交州（越南河内）、广州正缺刺史，皇上想让令尊出任，你看这事可不可行？如果令尊以路途遥远为借口拒绝的话，恐怕会被贬；我倒有一个办法，不如让令尊主动要求担任太子宾客或者太子詹事，到时在洛阳上班，也是不错的位置，你看怎么样？卢绚听了儿子的传话，顿时慌了：交州、广州与长安相隔数千里，除非被贬，不然谁愿意去那里？还是退而求其次吧，当个太子宾客、太子詹事也行。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一切尽在李林甫的控制之中。

不过，李林甫还不着急，他不想一下就把卢绚从兵部侍郎送上太子宾客的冷板凳上，那样动作就过于明显了。

李林甫先把卢绚委任为华州刺史，做个过渡。

不久，李林甫又以卢绚有病在身，不能主持工作为由，将他调离华州，然后委任为了太子詹事。

一番闪转腾挪，卢绚掉进了李林甫挖好的坑里，从此再没有被重用

的机会。

卢绚之后，李林甫的老冤家严挺之也掉进了坑里。

严挺之被坑，起因还是李隆基意图重用。

一天，李隆基突然想起了严挺之，便问李林甫：严挺之现在什么地方？这个人值得重用。

李林甫一听：不好，千万不能让这个老冤家回来。

于是，李林甫故技重施，按照对付卢绚的套路照方抓药。

这一回李林甫找的是严挺之的弟弟严损之。

李林甫对他说：皇上对尊243兄很看重，应该尽快安排尊兄与皇上见一面，说不定马上就能重用。

我看就让尊兄自称患有中风，恳请回长安就医，这样不就能跟皇上见面了吗？严损之和严挺之都是实在人，他们以为李林甫是一片好心。

严挺之随后按着李林甫的建议，上了一道请求到京城就医的奏疏。

正是这道奏疏，让他一下掉进了坑里。

李林甫拿到奏疏，不无伤感地对李隆基说：哎，严挺之已经衰老中风了，应该给他安排一个清闲的官职，以方便他求医养病。

李隆基闻言，感叹不已：岁月不饶人啊！不久，严挺之被任命为太子詹事，提前进入了养老生涯。

值得一提的是，严挺之为人有情有义，对朋友生死如一，他的不少故交先他而去，严挺之便厚待他们的家人。

在他的一生之中，先后抚恤了数十名故交的孤女。

在这些孤女成年后，他又自己出钱，把她们嫁到合适的人家。

或许，有情有义也是一种基因，严挺之的儿子严武也继承了父亲的优点：当全社会都把杜甫当成丧家犬时，是他给了杜甫无私的帮助，杜甫草堂就是他帮助盖的。

严挺之之后，又一位老资格官员掉进了李林甫的套里，这个人就是称姚崇为救时宰相的齐澣。

齐澣被李林甫算计，是因为他的资历和威望。

李林甫担心李隆基有朝一日会重用齐澣，索性一步到位把他委任为了太子少詹事。

太子少詹事是闲职，一旦到了这个职位，离退休也就不远了，李隆基是不会重用一個快退休之人的。

经过一系列的上下其手，李林甫基本将朝政掌握在了自己手中，他的搭档牛仙客则扮演着与卢怀慎、苏珏一样的角色：领导点头我点头，领导画圈我画圈。

这是李林甫努力的结果，也是李林甫想要的结果，不过好景不长。

几年后，挑战不期而至，李林甫意识到，以前的自己太温柔了，以后，自己必须狠一点！再狠一点！244第十九章 自己的人生路

贵妃醉酒曾经沧海开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曾经红极一时的武惠妃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

武惠妃从此一了百了，而李隆基却陷入了无尽的寂寞之中。

李隆基感觉后宫空了。

他找不到与自己心心相印的人。

此时著名诗人元稹还没出生，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

诗句也没问世，但无论元稹出没出生，诗句问没问世，李隆基无法慰藉的心情与后世的元稹却是殊途同归。

百无聊赖，李隆基只能在后宫的佳丽中勉强挑选一两个以慰藉自己空虚的心灵，生性浪漫的他，挑选佳丽的方法也很特别。

每逢春天，李隆基都会在宫中举办宴席。

与此同时，他会让参加海选的嫔妃们都插上娇艳的花朵，然后等待评委的评判。

不一会儿，评委出现了。

是一只粉色的蝴蝶。

李隆基亲自放飞这只粉色的蝴蝶，然后目不转睛地看蝴蝶飞往何处，如果蝴蝶在哪枝花朵上落下了，那么佩戴此花的嫔妃就是赢家。

获得的奖品是：侍寝！这就是李隆基，一个浪漫的皇帝，连选择嫔妃侍寝都能玩出花样。

相比之下，晋武帝司马炎就俗不可耐了。

司马炎灭掉东吴之后，东吴的嫔妃也被他收入囊中，这样他的后宫就云集了晋、蜀、吴三国嫔妃，原来三个皇帝享用的嫔妃，现在归他一个人所有。

没有女人苦恼，女人多了也苦恼，身处美女海洋的司马炎更加苦恼：美女太多，他都不知道该临幸哪一个了。

苦恼过后，他想出了办法，决定将选择权下放。

下放给了羊！每天，当司马炎想临幸美女时，就会坐上羊拉的小车在后宫游逛。

如果羊在哪个宫门前停下徘徊不前，那么司马炎就走下羊车，今晚就下榻此宫。

时间一长，嫔妃们琢磨出了门道，纷纷想出了对付羊的高招：有的在宫门口挂上鲜美的青草；有的则在宫门前洒上盐水，据说这样都能提高羊的回头率。

要我说，吸引拉车公羊的方法很简单：养只母羊！回过头再来说李隆基的寂寞后宫。

尽管李隆基想出了用粉色蝴蝶做评委的方法，但是这个方法也不能老用，只能选在草长莺飞的春天，其他时节都用不上，一是蝴蝶和花不一定应景，二是重复多了便不浪漫了。

李隆基还会想出新办法吗？他没想出来，只能看自己的心情，想起哪个算哪个。

久而久之，后宫中流行起一种游戏：赌钱。

由于李隆基没有特别钟情的妃子，因此被他临幸对每一个妃子而言，都是小概率事件，难度之大相当于中彩票。

于是妃子们就在这上面做起了文章，她们凑在一起开始赌钱，规矩是这样的：每人拿出相同数额的钱，交给信得过的人保管。

如果谁当晚得到临幸，那么这笔钱就归谁所有。

赌钱的游戏流行了一段时间，妃子们参与得不亦乐乎，也算是寂寞生活中的一点寄托，一点点缀。

平淡的生活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李隆基心中总觉得少了一些什么，就像经常喝的汤里忘记了放盐。

虽然只是一点点。

但差的就是那一点点。

神秘梅妃在现有的文学作品里，提到杨贵妃就会提起另外一个女人——梅妃，因为她是在武惠妃去世后、杨贵妃进宫之前最受宠的嫔妃。

梅妃是谁？她又是怎样一个女人？据《梅妃传》记载，梅妃名叫江采萍，福建莆田人，开元年间被选入宫中。

她生性不喜铅华，唯爱淡妆雅服，崇尚自然明秀，擅长歌舞，同时擅长诗赋，因为酷爱梅花，李隆基戏称她为梅精，梅妃之名由此而来。

原本在李隆基的后宫中，梅妃算是比较得宠的，然而随着杨贵妃的入宫，梅妃地位便一落千丈，往日恩宠一去不返，反而被迁到了上阳东宫，过上了残宫冷月的生活。

据民间传说，有一次李隆基想起了梅妃，便派宦官把她召来，当晚宠幸。

临近天明，忽然有侍从惊慌失措地进来报告：贵妃来了！李隆基顿时慌了，急忙将梅妃藏了起来。

杨贵妃一进门便问：梅精在哪里呢？请陛下叫她出来，今天我要跟她一同到温泉沐浴。

李隆基赶忙遮掩：她不是早就被驱逐了吗？我到哪里叫她啊？杨贵妃怒道：桌上都是酒菜，床下还有女人的鞋，昨夜是什么人为陛下侍寝呢？说完，杨贵妃便气呼呼地走了。

这件事的后果是严重的，自此，李隆基再也不敢与梅妃接近了。

不久，梅妃看到皇宫外不断有驿马走动，似乎是在往皇宫运送什么东西，便问左右：是给我送梅花的吗？左右支支吾吾，终于还是道破实情：不是，那是来自岭南的荔枝，专门送给杨贵妃的。

梅妃的心跌落到了谷底。

后来，备受煎熬的李隆基派人偷偷送了一斛珍珠给梅妃，令他没想到的是，梅妃拒绝了。

梅妃不但拒绝，而且还让人给李隆基带了一首诗：柳叶双眉久不描，残妆和泪湿红绡。

长门自是无梳洗，何无珍珠慰寂寥。

李隆基看罢，感伤不已，便叫乐工谱成新曲，曲名叫做《一斛珠》，此后成了流行的宫廷名曲。

公元755年，安史之乱爆发，长安沦陷，梅妃死于乱兵之手。

李隆基重返长安后，找到了一幅梅妃的画像，他就在画像上题了一首诗：忆昔娇妃在紫宸，铅华不御得天真。

霜绡虽似当时态，争奈娇波不顾人。

后来，李隆基在温泉池畔梅树下找到了梅妃的尸首，伤感之后，便命人以嫔妃之礼将其安葬。

好一番儿女情长。

可惜都是编的。

历史上的梅妃是否真的存在，史学界存在较大的争论。

不过多数人都认为梅妃并不存在，因为《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都没有相关记载。

试想，一个能跟与杨贵妃争宠的女人，难道在正史中连个名字都留

不下吗？后来，众人追根溯源，发现关于梅妃的传说，基本上都是从《梅妃传》衍化而来的。

《梅妃传》又是什么人写的呢？相传作者是一个叫曹邕的唐朝人，但证据也不充分。

至于《梅妃传》的抄录者，后人知之甚少，只知道此人是北宋、南宋之交的人。

综合种种蛛丝马迹，鲁迅先生和郑振铎先生都认为：梅妃其实是不存在的。

或许是因为李隆基太有名了，所以后人喜欢往他的身上编排。

坦白地说，《梅妃传》编排得不错，很唯美，很传神，如同罗贯中写的《三国演义》，因为过于精彩，有些时候甚至被当成了正史。

其实，演义不等于正史，而正史必定不是演义。

贵妃出场杨贵妃该出场了，不然就没有醉酒的机会了。

杨贵妃，名玉环，隋朝国子祭酒（国立大学校长）杨汪的四世孙。

其父名叫杨玄琰，曾经担任过开元年间的蜀州司户。

虽然杨玉环在天宝年间受尽了恩宠，但总体说来，她的前半生是比较苦的。

杨玉环很小的时候，父亲杨玄琰便去世了，失去依托的她被叔叔杨玄珪收养。

杨玄珪时任河南府士曹，在洛阳上班，因此杨玉环是在洛阳长大的。

如果没有奇迹发生，杨玉环这种寄人篱下的女孩是很难有出头之日，毕竟她幼年丧父，而她的叔叔杨玄珪也只是河南府的一个小官。

可能命运觉得之前对这个女孩太不公平了，因此杨玉环十五岁时，命运垂青，她幸运地成为了寿王李瑁的王妃。

寿王李瑁是当时李隆基最宠爱的儿子，荣立太子的呼声非常高。

杨玉环这个小门小户出身的女孩能嫁给他，算是天大的幸运了。

据说，寿王李瑁是在一次婚礼上发现的杨玉环，从此一见钟情。

经过他的不断央求，李隆基和武惠妃终于同意了这门亲事。

开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瑁与杨玉环喜结连理。

此时的李瑁做梦也想不到，仅仅在几年之后，他的王妃将成为父皇的贵妃。

结婚之后，杨玉环与李瑁便开始了琴瑟和鸣的幸福日子，他们以为这次牵手会是一生一世。

然而，随着开元二十五年武惠妃的离世，李瑁和杨玉环的婚姻生活开始潜伏危机，因为从那时起，李隆基开始四处寻找武惠妃的替代品。

李瑁知道父皇在寻找，但是他没有往自己头上想。

天下那么大，父亲又贵为皇帝，怎么可能盯上自己的儿媳呢？不可能！由于史书的隐晦，我们不知道李隆基从何时起盯上了自己的儿媳。

我们只知道，开元二十三年杨玉环成了李隆基的儿媳，这一年两人有了第一次见面。

有人说，李隆基与杨玉环第一次见面是在开元二十八年以后，其实是不对的。

因为按照皇家礼仪，亲王的王妃结婚后是要拜见公婆的，这是有严

格的礼仪规定的。

杨玉环这个寿王妃，自然不会缺了这个礼数。

因此早在开元二十三年，她就肯定见过李隆基。

第一次见面时李隆基是否动了念头？史无明载。

开元二十八年，李隆基喜欢上了洗温泉，这一改变或许与杨玉环有关。

关于李隆基与杨玉环的结合，史书是这样写的：或奏玄琰女姿色冠代，宜蒙召见。

时妃衣道士服，号曰太真。

既进见，玄宗大悦。

（《旧唐书》）或言妃姿质天挺，宜充掖廷，遂召内禁中，异之，即为自出妃意者，丐籍女官，号太真。

（《新唐书》）以上两条记载，《旧唐书》说的是假的，《新唐书》说的是真的。

按照《旧唐书》的说法：李隆基召见杨玉环时，当时身为寿王妃的杨玉环穿着道士服，并且还有法号。

那么据此推论，召见之前杨玉环就已经出家当道士了。

这肯定是在胡扯了：杨玉环与李瑁琴瑟和鸣，出的哪门子家呢？相比而言，《新唐书》说的基本是实情：有人跟李隆基说，寿王妃杨玉环资质很好，值得纳入后宫。

李隆基召见之后，对杨玉环一见倾心。

为了掩人耳目，李隆基决定先做一个缓冲，便安排杨玉环自愿出家当道士，法号太真。

也就是说，在李隆基倾心于杨玉环后，杨玉环才从寿王妃摇身一变变成了法号太真的女道士。

严格说来，从寿王妃到女道士，也不是一瞬间完成，中间可能隔了将近一年。

开元二十八年正月，李隆基前往骊山温泉。

从这时起，杨玉环可能已经到了李隆基身边，此时她的身份还是寿王妃，而她陪伴的不再是她的丈夫，而是她的公公。

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初二（陈寅恪先生考证），李隆基向天下发布了《度寿王妃为女道士敕》：圣人用心，方悟真宰。

妇女勤道，自昔罕闻。

寿王瑁妃杨氏，素以端懿，作嫔藩国。

虽居荣贵，每在精修。

属太后忌辰，永怀追福。

以此求度，雅志难违。

用敦宏道之风，特遂由衷之请。

宜度为女道士。

李隆基的大体意思是说：正值他的生母窦太后忌辰，杨玉环愿意出家修道为窦太后祈福，特此批准，昭告天下。

话说得冠冕堂皇，事做得无比龌龊。

这道敕书，说白了就是李隆基自说自话的一块遮羞布，同时也是先上车后买票策略中的补买车票。

这一年李隆基五十六岁，杨玉环二十二岁，一段跨越三十四岁年龄差距的旷世畸恋，就此拉开了帷幕。

恩宠无双开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宁王李宪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享年六十二岁。

对于大哥的去世，李隆基非常悲痛。

悲痛的同时，他接到了一封奏疏，看完后，他的脸一阵红，一阵白。

奏疏是寿王李瑁上的，他说，想为养父宁王李宪守孝三年。

守孝三年，是儿子应尽的义务，然而寿王李瑁只是李宪的养子，按道理没有这个义务：如果能够守孝三年，那是孝心可嘉；如果不能，也无可厚非。

偏偏李瑁提出了守孝三年！这是仁孝的表现，也是让李隆基难堪的表现。

或许在经历了竞争太子失利、王妃被撬一系列打击之后，李瑁在心中已经宣判了作为父亲的李隆基死刑，只是他不能表现出来，只能用为养父守孝的方式来发泄自己心中的不满。

李隆基同意了，同时也非常恼火，因为这样一来，李瑁就了他一军：想要跟杨玉环名正言顺，至少还得再等三年。

三年之期从何而来？从李瑁的守孝三年而来。

杨玉环之前是寿王妃，李隆基让她自愿出家，这样就成了李隆基的女人，而寿王妃的位置却空了出来，极其扎眼地空在了那里。

当务之急，必须尽快把寿王妃的空缺补上，不然普天下都知道李隆基撬了自己的儿媳。

李瑁守孝三年，三年内便无法娶妻，寿王妃的位置便会一直空缺，碍于最后的颜面，李隆基和杨玉环也只能跟着等。

这三年中，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名分，有的只是见不得光的地下情。

这三年中，三个人都在煎熬：李瑁顶着父亲给的绿帽子煎熬；李隆基顶着扒灰的帽子煎熬；而杨玉环则在两个男人的夹缝中煎熬。

在煎熬中，李隆基决定改元，决定从明年起，放弃已经使用了二十九年的开元年号，改元天宝。

为什么要改为天宝，李隆基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或许是因为使用开元的年号太长了，或许是出于道教养生的考虑，或许是帝国日益强盛取物华天宝的含义。

总之，李隆基毅然决然地改了元，从此开元成为过去，天宝的时代开始了。

改元之后，日子在一天天的煎熬中度过，虽然杨玉环已经能陪伴左右，但名分一直是最大的问题，名不正则言不顺，两人总有偷情的感觉。

就这样熬啊熬，煎熬的三年终于过去了，李隆基和杨玉环迎来了曙光。

守孝期过后不久，天宝四载七月二十六日，李隆基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儿响叮当之势为李瑁又娶了一位王妃。

新王妃是左卫军郎将韦昭训的女儿，她就是杨玉环的替身。

至于李瑁喜不喜欢这个替身，李隆基已经顾不上了。

二十天后，他给了杨玉环梦寐以求的名分：贵妃，待遇与皇后相同。

杨贵妃从此正式登上历史舞台。

尽管杨贵妃和李隆基结合的方式有些荒诞，但事实证明，他们确实有缘，因为他们有太多的共同爱好。

李隆基生性浪漫，爱好广泛，通音律，懂歌舞，机智过人。

杨玉环呢？她资质丰艳，擅长歌舞，通晓音律，智算过人，每每与李隆基相处，总能迎合他的心思，即便武惠妃再生，也无法与她相提并论。

如果武惠妃地下有知，或许还得暗暗庆幸自己早生了几年。

说起李隆基的文艺才能，值得说道说道。

早在公元690年，六岁的李隆基便有过一次赢得满堂喝彩的表演。

当时他男扮女装，表演了一曲古代舞剧《长命西河女》，令武则天叫好不已，当场加以赏赐。

长大后，李隆基的音乐才能与日俱增，甚至与同时代最有名的音乐家李龟年相比也不遑多让。

李龟年擅长打羯鼓，他问李龟年：你打断过多少羯鼓槌？李龟年回应说：臣打断过五十根！按照常理，打断五十根已经不少了。

李隆基摇摇头，说：才这么点？跟我差远了，我打断的鼓槌已经有三竖柜了！数年后，李龟年向李隆基汇报：臣打断的鼓槌已经有一竖柜了！李隆基这才点点头，随即赏赐李龟年一枚精致的羯鼓槌。

羯鼓不是中原本土的乐器，而是外来的，据说是羯族常用的乐器。它两面蒙皮，腰部细，用公羊皮做鼓皮，因此叫羯鼓。

羯鼓发出的音主要是古时十二律中阳律第二律一度，龟兹、高昌、疏勒、天竺等地的居民都使用它来助兴。

在李隆基看来，羯鼓是八音的领袖，其它乐器不可与之相比，他自己便创作了鼓曲《秋风高》，每逢秋高气爽，即奏此曲。

值得一提的是，宰相宋璟也是羯鼓发烧友，而且很有心得。

宋璟对李隆基说：击鼓时，如果能够做到‘头如青山峰，手如白雨点’，便是击羯鼓的能手。

宋璟的意思是说：击鼓时头不能动，而手要下得急促，就像急雨一样，估计打断三竖柜鼓槌的李隆基应该已经到了这个境界。

有事实为证。

有一年，正逢二月初，李隆基心情大好，在小殿内庭准备举行宴会。

此时宿雨初晴，景色明丽，柳树将要发芽，杏树将要开花，略显遗憾的是，都处于含苞待放的状态，离完美差了一点点。

李隆基微微一笑，令高力士取来羯鼓，亲手演奏了一曲《春光好》。

待演奏完毕，回头再看，柳树发芽，杏树开花。

于是李隆基笑着对嫔妃们说道：仅此一事，你们不叫我天公行吗？后来李隆基的羯鼓便有了催花鼓的美誉。

说完羯鼓，再来说戏曲。

说起戏曲，李隆基与戏曲有着不解之缘，我们现在经常提起的梨园

行，李隆基是名副其实的梨园老祖。

梨园起初不过是皇家禁苑中与枣园、桑园等并存的一个普通果园，经过李隆基的改良，梨园有了特别含义。

在李隆基主持下，三百余名具有音乐才能的子弟进入了梨园，他们在这里学习音乐和舞蹈。

每次练习时，如果出现错误，李隆基都会第一时间指出，由此这三百余人便有了响亮的名头——皇帝梨园弟子。

经过不断地发展，梨园渐渐壮大，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座集音乐、舞蹈、戏曲为一体的综合类艺术院校。

李隆基亲自担任梨园的崔公（相当于现在的校长），他手下的教师队伍也是一流的：有杜甫赞不绝口的公孙大娘，有艺德高尚水准一流的雷海青，在这些人的共同努力下，梨园的影响越来越大，直至成为行业的代名词。

写到这里，该说说杨玉环与李隆基的珠联璧合了。

李隆基会写诗，杨玉环同样不含糊，据说曾经做过轰动一时的《凉州》诗，可惜失传，湮没在历史云烟之中，目前《全唐诗》里倒是还收录着她的一首诗：赠张云容舞罗袖动香香不已，红蕖袅袅秋烟里。

轻云岭上乍摇风，嫩柳池边初拂水。

在人人都是半个诗人的唐诗国度，这首诗的水平不算高，不过相比于今人，也算很有水准。

虽然杨玉环的写诗水平在唐代并不入流，但她的舞蹈和音乐才能却是举世无双的，《霓裳羽衣曲》就是最好的证明。

这套曲子，是李隆基的得意之作，但究竟是自己亲力亲为编排，还是仅仅在最后给予领导意见就无法考究了，总之，它堪称李隆基的最爱。

《霓裳羽衣曲》阵容庞大，所需人员众多，不仅乐师众多，配曲歌唱的宫女便达到十人。

全曲共十八章，分三大部，每部六曲，称为散序六曲、中序六曲、终序六曲。

演出时，不仅乐器种类多，而且节拍非常复杂，对于舞者要求极高，即便这样，杨玉环一听就能领会其中的精髓，即兴便能配出堪称天衣无缝的舞蹈来。

这样一来，杨玉环便与李隆基完美地结合到一起：杨玉环起舞，李隆基伴奏，无言的默契在配合中走向完美，从此他们都是对方人生的第一知己。

除了舞蹈，杨玉环的音乐才能同样一流：她会演奏多种乐器，从西域引进的琵琶在她的手下演绎得出神入化，如果白居易有幸听到，估计《琵琶行》就得重写了。

此外，杨玉环还擅长击磬。

在她的敲击下，磬声冷冷然多新声，即使是专业击磬艺人，也无法与她相提并论。

还有谁能跟杨玉环争宠呢？杨玉环彻底站稳了脚跟，李隆基的恩宠向她以及她的家族一股脑砸了过去，鸡犬升天的一幕在杨家隆重上演：首先是杨玉环那过世多年的父亲，他在去世多年后，被追赠太尉、齐国

公，生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在他身后全实现了；杨玉环的母亲被封为凉国夫人；杨玉环的三个有才貌的姐姐中，年长的一个称作大姨，封韩国夫人，次长的一个称作三姨，封为虢国夫人，最小的一个称作八姨，封为秦国夫人；杨玉环的叔叔杨玄珪也得到了李隆基的垂青，被擢升为光禄卿；与杨玉环同一个祖父的堂哥杨钊被擢升为鸿胪卿；另一个堂哥杨锜被擢升为侍御史，并且迎娶了李隆基和武惠妃的女儿太华公主。

从此以后，韩国夫人、虢国夫人、秦国夫人、杨钊、杨锜成为大唐王朝最受恩宠的五家，同时他们五家也成了帝国最为热闹的五家，迎来送往，请托送礼，络绎不绝。

这一切都是拜杨贵妃所赐。

第六人在韩国夫人等五家成为帝国新宠的同时，遥远的蜀地传来一声叹息。

发出叹息的人名叫杨钊，与杨玉环同一个曾祖父，也就是说，杨钊的爷爷与杨玉环的爷爷是亲兄弟。

此时的杨钊徒有羡鱼之情。

不过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自己将来会成为幸运的第六人。

说起来，杨钊的前半生非常惨，关于他的身世有两个版本：版本一：他是杨家的血脉，武则天时期宠臣张易之是他的舅舅；版本二：他不是杨家的血脉，而是张易之的亲生子。

关于版本二的来龙去脉，容我慢慢道来。

张易之受武则天恩宠时，武则天一般不让他回家，即使偶尔回家，也只能上楼居住。

上楼之后，得要抽掉楼梯，防止别的女人接近。

这样做，就保证了张易之只属于武则天一个人。

时间一长，张易之的母亲担心起来，她怕如此下去，儿子将留不下自己的子嗣。

思考再三，张易之的母亲多了一个心眼：半夜的时候，她便偷偷安排自己的婢女爬上楼与儿子幽会，以期留下个一儿半女。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张易之没有辜负母亲的期望，他终于使婢女的肚子鼓了起来。

十月怀胎之后，婢女生下一个男孩，就是杨钊。

版本一和版本二，究竟哪个说的是真的，远隔千年的我们已经无法分清了，因为我们无法同时抓住杨钊和张易之做一下亲子鉴定。

我们只知道，杨钊与张易之有血缘关系，要么是甥舅关系，要么是亲子关系。

出身复杂的杨钊，在三十岁之前是一个不招人待见的人：他不仅喜欢饮酒，而且酷爱赌博，并成功地把很多熟人发展为了债主，然后欠债不还。

时间一长，杨钊就成了丧家狗，在自己的家乡蒲州永乐县，几乎混不下去了。

三十岁这年，杨钊决定换一种活法：他离开家乡来到蜀地从军，这一从军倒从出了一点名堂。

几年下来，杨钊屯田成绩明显，按照相关条例，应该给予升迁。

然而，杨钊的上司向来看他不顺眼，觉得他没有德行：让这样的人

升官，也太没有天理了吧！不行，不能让他轻易升官。

不久，这个上司找了一个由头，将杨钊狠狠抽了一顿鞭子——叫你没有德行。

鞭子抽过，杨钊的官运却来了，他的上司还是将他委任为新都县尉，从此他便步入仕途。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在新都县尉任上，杨钊依旧没有改掉好赌的习性，原本便不多的俸禄都被他赌光了。

到县尉任期结束，他一文不名，连必要的生活费都没有了。

这时一位叫鲜于仲通的富商出现在了的面前，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有长远眼光的人，非常擅长做风险投资。

在鲜于仲通看来，杨钊与杨玉环有着非常近的血缘关系，如果加以利用，一定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因此，鲜于仲通没有像其他人那样，把杨钊当成丧家狗，相反，他对杨钊青眼有加，在别人都给杨钊冷脸的同时，他给杨钊的却都是笑脸，伴随笑脸的还有一笔又一笔的经济资助。

时间一长，连杨钊都有点不好意思了，而鲜于仲通依然如故。

杨钊在心中暗暗发誓，有朝一日，一定要加倍回报鲜于仲通。

严格说来，在杨钊落魄的时候，他并非一无所有。

因为在此期间，他还收获了一段畸形的爱情。

这又是从来而来的呢？从杨玉环一家而来。

杨钊落魄时，杨玉环一家也在经历磨难：杨玉环的父亲杨玄琰死在了蜀州司户任上，一家几乎陷入绝境。

这时，杨钊这个远房堂哥便走进了杨玉环一家，他拿出自己少的可怜的钱，来尽力帮助这个破碎的家。

久而久之，杨钊与杨玉环的二姐也就是后来的虢国夫人产生了感情，两人迅速跨越了堂兄妹的界限。

这段畸形爱情，成了杨钊人生中的重要记忆，也为他后来的富贵埋下了伏笔。

不过，此刻距离杨钊飞黄腾达还得几年，这之前，他最爱的还是赌钱，而且一赌便伤筋动骨。

有一次，杨钊发了狠心，他把自己所有的钱财敛到一起，然后雄赳赳气昂昂地杀到了成都的一家赌场。

经过一整天的血战，杨钊收获了最后的成果：两手空空。

在这之后，杨钊继续着自己狼狈不堪的日子，数年后又当上了扶风县尉，不过还是不得志，他依然没有看到生活的曙光。

困顿数年后，杨钊再次进入蜀地，想去再碰碰运气。

二进蜀地的杨钊依然没有迎来转机，直到杨玉环成为贵妃。

话再说回来，此时鲜于仲通的身份已不仅仅是一位富商，同时还是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的采访支使（机要秘书）。

他读过书，颇有才智，因此章仇兼琼将他视为心腹。

一天，章仇兼琼对鲜于仲通说：如今我只是得到皇帝的信任，在朝廷中并没有可靠的内援，长此以往，恐怕会受到宰相李林甫的排挤。

听说杨贵妃最近得宠，不过现在依附她的人还不多。

你如果能帮我到长安跑一趟，结交一下杨贵妃的家人，我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听章仇兼琼说完，鲜于仲通诚恳地说：我是蜀地人士，从没去过长安，如果真要去的话，恐怕不能成事反而败事。

不过我可以为大人引荐一个人，相信他能完成大人交给的任务。

随后，鲜于仲通就把杨钊引荐给了章仇兼琼，杨钊咸鱼翻身的时刻随即到来。

一见杨钊，章仇兼琼的第一印象不错。

在他眼中，杨钊一表人才，言辞敏捷，可谓不可多得的人才，这样的人值得重用。

章仇兼琼当场拍板，委任杨钊为自己的推官（总部法官）。

不久，章仇兼琼交给杨钊一项任务：前往长安贡献春季的彩绸。

临行前，章仇兼琼对杨钊说：我在郾县放了一点小小不言的东西，权当你一天的口粮了，路过郾县时，你就带上吧！杨钊不明所以，只能连连点头。

到了郾县，杨钊看到了章仇兼琼所说的一日之粮：价值万贯的蜀地精美特产。

杨钊一看便明白了，这不是给自己的一日之粮，而是给自己去长安的敲门砖。

有价值万贯的蜀地特产做后盾，杨钊的腰杆挺了起来，他不再是不名一文的赌徒，而是手握万贯特产的送礼特使。

到了长安，底气十足的杨钊跟三位堂妹接上了头。

三位堂妹起初还拿老眼光看杨钊，然而等到他送上价值不菲的蜀地特产后，她们顿时刮目相看。

杨钊倒不贪功，特意强调：这是剑南节度使章仇大人所赠。

长安之行让杨钊赚足了面子，同时他的爱情也悄然回归。

此时虢国夫人刚刚丧夫，杨钊的到来，正好补上了她心中的空缺，干柴烈火再次燃烧，熊熊火光照亮了杨钊的前程。

得了好处的杨氏姐妹，便在李隆基面前不断称颂章仇兼琼，同时隆重推荐杨钊，理由是他擅长樗蒲。

所谓樗蒲，是当时非常盛行的赌博游戏，李隆基就是这项活动的发烧友。

他一听说杨钊擅长樗蒲，便将其召进了宫中，很快便产生了好感。

几次接触下来，杨钊给李隆基留下了深刻印象。

在李隆基眼中，杨钊心细如发，每次牌局计算精准，分毫不差，数学功底非常深厚，于是他笑着说道：真是一个度支郎中（相当于现代的会计司司长）的材料。

看来，是金子到哪里都发光，赌场同样能够培养人才。

有了良好的印象打底，杨钊的好日子来了：先是被擢升为金吾兵曹参军、闲厩判官，后来一直被擢升为监察御史。

在杨钊得到提升的同时，为他提供一日之粮的章仇兼琼也得到了回报，后来被擢升为了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

正应了那句话：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

从此之后，杨钊渐渐汇入了杨家的主流之中，成为受李隆基恩宠的

第六人。

数年后，杨钊凭借自己的不懈努力，一举超越了先前的五家，由第六人上升为第一人。

第二十章 唱戏的配角

口蜜腹剑两裴相争在杨国忠崛起的同时，朝廷里唱主角的依然是李林甫，而为其搭班子唱戏的配角，则是走马灯般地换。

天宝元年七月二十九日，侍中牛仙客病逝，享年六十七岁。

正如张九龄所言，小吏出身的牛仙客确实没有宰相之才，在他与李林甫搭班子的岁月里，他跟卢怀慎、苏珏的作用一样：陪同第一宰相署名；除此之外，便是查看相关规定，如果规定可以办那就办，如果规定不可以办，那就不办。

总之，做该做的事，负该负的责任。

在牛仙客之后，一位皇族成员顶替了他的位置。

新侍中叫李适之，地地道道的皇族。

原本李适之是有希望当皇帝的，只可惜他的祖父没有把握住机会。

李适之的祖父是李承乾，太宗李世民的嫡长子。

如果李承乾把握住机会承继大统，那么做为孙子的李适之是很有当皇帝的可能的。

可惜，当皇帝的机会被李承乾丧失了。

虽然李适之没有沾到祖父和父亲的光，但祖父和父亲却沾了他的光。

成年后的李适之进入仕途，凭借自己的努力不断升迁。

开元二十四年，他当上了御史大夫，在任上，他开始不断为祖父辩护。

经过李适之的不懈努力，李隆基起了恻隐之心：毕竟李承乾和李泰的争宠已经过去了九十多年，此时再争论孰是孰非已经没有了意义，不如做一个顺水人情。

于是，李隆基追赠李承乾为恒山愍王，李适之的父亲李象为越州都督、郾国公，同时恩准将李承乾的灵柩运回长安，陪葬于太宗李世民的昭陵。

这样，客死他乡的李承乾，终于在八十多年后回到了长安，而这一切，都多亏了他的孙子李适之。

在御史大夫之后，李适之又先后做过幽州节度使、刑部尚书。

天宝元年，随着牛仙客的病逝，李适之出任侍中，成了大唐王朝的宰相。

这时的宰相班子有点意思：从皇族的辈分论，李林甫是李隆基的堂叔，李适之则是李隆基的堂哥，大唐王朝的最高权力就集中在这叔侄三人之手，真正做到了肥水不流外人田。

合作初期，李适之和李林甫的关系尚可，毕竟是皇族叔侄，打断骨头连着筋。

此时，李林甫并没有太在意李适之，而是把精力放在了另外一个人的身上。

在他看来，这个人很有可能会威胁到自己的地位。

这个被李林甫猜忌的人叫裴宽，曾任幽州节度使，也曾经与李林甫一起称赞过安禄山，现在担任户部尚书。

裴宽是一个有故事的人。

年轻时的裴宽性格开朗，思维敏捷，擅长骑射、弹棋、投壶，而且略有文采。

不过跟很多年轻人一样，仕途刚起步的裴宽一开始并没有得到上司的垂青，直到一次机会意外降临。

一天，润州刺史韦诜登楼闲游，忽然看到花园中有一块地方明显鼓起了一个土包，似乎有人在里面埋了什么东西。

韦诜有些好奇，便问手下这是谁干的？属下忙去调查，这一查就查到了参军裴宽的头上。

于是韦诜便把裴宽召来，盘问缘由。

裴宽不慌不忙地说：我向来不想沾染贿赂的名声，刚才有人送给我一些鹿肉，送完转身就走，我追都追不上。

我不敢欺天，也不敢欺骗自己，所以我索性把这些鹿肉埋到了花园里。

韦诜听完，顿时对眼前这个青年刮目相看：年纪轻轻，竟然有这样的见识和作为，他日不可限量。

韦诜当即把裴宽委任为按察判官，同时又给了他一个意外惊喜：从此之后，你就是我的女婿了！裴宽又惊又喜，他早知道刺史在为自己的女儿寻觅女婿，没想到这等好事居然落在了自己头上。

裴宽离去之后，韦诜回家对妻子说：咱们总说要找个好女婿，今天总算让我找到了！妻子将信将疑：这个好女婿会长成什么样呢？第二天，韦诜和妻子召集族人一起去看新女婿，这一看，就爆发了一阵哄笑。

原来，裴宽品级比较低，穿的是八九品官员的绿色官袍，又因为他的身材又瘦又长，所以刚一进门，族人们便笑了起来，并马上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碧鹳雀。

众人笑过之后，韦诜坦然道：疼爱女儿，就应该给她找一个贤德之人，而不是以貌取人。

在韦诜的坚持下，碧鹳雀裴宽迎娶了自己的女儿。

韦诜的判断没有错。

在此之后，裴宽开始平步青云，于此同时，他还保持着良好的名声。

在他出任蒲州刺史时，发生了一件奇事。

蒲州持续大旱，一直无雨，但等裴宽接任蒲州刺史后，奇迹发生了：刚一入蒲州境，天空突然就下起了雨，因此当地百姓感叹，一定是新来的刺史仁德，为蒲州带来了久违的甘霖。

果然同老百姓想的那样，裴宽在蒲州刺史任上刚正不阿、尽职尽责，人民安居乐业。

其后数年，裴宽的仕途越走越宽，一直做到幽州节度使，随后又升任为了户部尚书。

正是在户部尚书任上，裴宽引起了李林甫的猜忌。

身为第一宰相的李林甫，将自己视为独一无二的领跑者，他不能容忍后进官员威胁自己的地位，更不想眼睁睁看着后来者超越自己，于是，他瞪大双眼，随时准备将有威胁的后来者踢出局，这其中就包括裴

宽。

不久，李林甫得到了一个消息，顿时坐立不安。

原来，幽州节度使安禄山手下的部将在入朝晋见李隆基时，提到了裴宽，夸赞他当年在幽州执政时深得民心，至今当地的汉人和胡人还无比的怀念。

李隆基听后，赞赏不已，言谈间有重用裴宽之意。

李林甫反复琢磨这则消息，一琢磨便琢磨出一身冷汗。

以裴宽的资历和能力，当户部尚书恐怕只是一个过渡，如果李隆基想要重用，很有可能将他送上宰相之位。

而且这并非没有前例，首任幽州节度使薛讷就当过宰相，而裴宽的前任李适之现在也是宰相。

如此看来，裴宽出任宰相不无可能。

李林甫越想越怕，越怕越想，他又想起裴宽与李适之的关系不错，如果裴宽真的当上了宰相，一旦二人联手，自己这个第一宰相可就难当了。

不行，绝不能让裴宽当上宰相。

这天夜里，李林甫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在梦中，他的宰相之位受到冲击，一个皮肤白皙留有胡须的官员对他步步紧逼，将他逼得无路可走。

噩梦醒来，李林甫出了一身冷汗，回想梦的内容，却怎么也想不起逼迫他的那位官员长相如何，只模糊记得，那人皮肤白皙而且留有胡须。

按照这个特征，李林甫在文武百官中搜索了一圈，最终锁定了一个人——裴宽！对，就是他，皮肤白皙，留着胡须！其实，这就是李林甫在冤枉裴宽了，因为此时朝中还有一个人符合这个特征，正是这个人最终将他逼得无路可走。

此人名叫杨国忠。

一门心思对付裴宽的李林甫开始行动，不过他不准备亲自出马，这是他一向的原则。

他决定找一个猫爪，替自己把裴宽拉下马。

领导对付下属的方法一般是挑动群众斗群众，李林甫深谙此法，具体说来就是挑动尚书斗尚书——以刑部尚书斗户部尚书。

刑部尚书名叫裴敦复，户部尚书便是裴宽。

裴敦复原是河南尹（洛阳特别市市长），不久前因为剿灭海盗有功，被擢升为了刑部尚书。

而就在裴敦复青云直上的同时，他却不知不觉中成了李林甫的猫爪。

因为李林甫抓住了他的软肋——谎报军功。

原来，在裴敦复剿灭海盗之后，李隆基非常赞赏，便令其上报有功人员的名单，他要进行奖赏。

这样一来，朝中诸多官员便动起了脑筋，他们知道裴敦复这个有功名单弹性很大，可以做一点文章。

于是，裴敦复一下子就成了红人，很多官员找他说情，求他将自己的亲信列入有功人员名单，借此得到提升。

碍于情面，裴敦复便答应了部分官员的请求，将很多原本与剿灭海盗无关的人也列进了名单。

裴敦复的所作所为被裴宽看在眼里，身为户部尚书同时兼任御史大夫的他决定上书弹劾，于是便秘密写了一封奏疏呈送给了李隆基。

裴宽以为这件事情只有他和李隆基知道，没想到李林甫手眼通天，很快也知道了消息。

李林甫决定利用这难得的机会，挑动裴敦复斗裴宽。

过了不久，李林甫神秘兮兮地对裴敦复说：裴宽已经把你秘密弹劾了，你还不知道吧！裴敦复一听，顿时跳了起来：他怎么能这样啊？他还塞给我几个人的名字，让我列进有功人员名单呢。

李林甫不动声色，一字一句地说道：如今之计，你必须火速上奏，千万不能落在裴宽的后面。

裴敦复点了点头，内中充满了对李林甫的感激，以为这是为他好。

然而，裴敦复转念一想：自己有错在先，如果上疏反咬一口，胜算又有几何呢？还是观察一段时间，再做打算吧。

没过不久，裴敦复坐不住了，因为裴宽抓了他的两个手下。

实际上，裴宽抓裴敦复的手下并非出于私心，也不是针对谎报军功一事，而是这两个手下恰好有别的事儿犯在了他手里，这才将其收押进了御史台。

事情就怕凑巧，已成惊弓之鸟的裴敦复将两件事联系到一起，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裴宽不仅弹劾自己，而且还要拿自己的手下开刀。

你不仁，就别怪我不义！裴敦复的反击说起来很简单，那就是弹劾裴宽，不过不是自己亲自出马，而是请杨玉环的一位姐姐友情客串一下。

当然，杨姐姐不是免费客串，她的收费很高：黄金五百两！有了五百两黄金打底，加上杨姐姐的三寸翻飞之舌，裴敦复马上成了有理方，裴宽反倒成了身带污点的理亏方，两裴相争，态势一下子被逆转了。

结果，裴敦复安然无恙，裴宽被贬为睢阳太守，卷铺盖离开了长安。

反击得手的裴敦复不免有些得意，脸上露出快意的笑，不过几个月后，他就笑不出来了。

天宝四载四月十八日，裴敦复被委任为岭南五府经略使，从此上班地点由长安变更为广州。

裴敦复这时才意识到，自己上了李林甫的当，白白当了他的猫爪，现在也要被他赶出长安了。

裴敦复不甘心就这样离开，他还想活动一番，争取让李隆基取消这次任命。

一个月后，裴敦复看到了活动的结果：广州不用去了。

去淄川（山东淄博市）郡当太守吧。

这不是裴敦复努力的结果，而是李林甫努力的结果，他给裴敦复定的罪名是逗留拖延，拒不到职。

这下，裴敦复连岭南五府经略使也当不成了，只能去淄川当太守了。

两裴相争，两败俱伤。

一箭N雕这次拿人当枪使，只是李林甫初试锋芒而已。

不久，他又翻动手腕，一支箭同时瞄准了N只雕。

这被瞄上的第一只雕，就是他的宰相搭档李适之。

扳倒裴宽之后，李林甫觉得李适之越来越碍眼：此人没有牛仙客的恭顺，相反还有争权的举动，这样的搭档必须尽快扳倒，不然后患无穷。

这一次，李林甫改变了策略，他不再挑动尚书斗尚书，而是转而利用起了酷吏。

在李林甫的栽培下，两名全新的酷吏登上历史舞台：一名叫做吉温，一名叫做罗希奭。

罗希奭有无酷吏的家族传统，史无明载。

不过吉温倒是有着显著的家族遗传基因，他的叔叔吉项就是武则天时期非常得宠的酷吏之一。

吉温的仕途起步并不顺利，一度他还被李隆基盖上了永不重用的黑戳。

当年吉温担任新丰县丞，太子文学薛稷觉得他是个人才，便把他引荐给李隆基。

没想到这次难得的引荐，吉温却遭遇了开门黑。

李隆基第一眼看见吉温，印象便非常不好，于是对薛稷说：这个人居心不良，朕不用这样的人！不得不承认，有时候李隆基看人的眼光还是很准的，他一语道破了吉温的致命缺陷，也就此为吉温的仕途蒙上了阴影。

不过，吉温并不灰心，他决心证明自己的能力，于是便开始发狠，并成功转型成为一名酷吏。

从此之后，吉温冷酷无情，无论谁落到他的手里，不死也要脱层皮，就连李林甫的亲信伏猎侍郎萧灵有一次因事犯在了他手里，也被整了个半死不活。

如果不是李林甫力保，萧灵能否看到第二天的太阳都是一个未知数。

这个世界总是冤家路窄，数年后，萧灵和吉温又碰面了，不过这次碰面有点微妙。

此时的萧灵正出任京兆尹，吉温出任万年县丞，在隶属关系上，萧灵是吉温的顶头上司，如果萧灵要报当年之仇，吉温便在劫难逃。

吉温的大脑高速运转起来，他想到了一个人，他决定在这个人家里打一个时间差。

这天，吉温早早地来到了高力士家里，两人关系不错，于是你一句我一句地便寒暄了半天。

醉翁之意不在酒，在寒暄的同时，吉温在等一个人来。

这个人就是萧灵。

按照惯例，出任京兆尹的官员上任之后，都会到高力士家里拜访，以示尊重。

吉温就是要在这次拜访上做文章。

不出吉温所料，没过一会儿，萧灵来了。

吉温的时间差要奏效了。

一见萧灵到来，吉温做出回避姿态，这时高力士说话了：吉七（吉温在家中排行老七）不必回避。

然后高力士给萧灵介绍说：吉温也是我的老朋友，大家都不必见外。

吉温要的就是这句话。

经过这次巧遇，萧灵对吉温恭敬起来，丝毫不敢有公报私仇的念头。

吉温也乖巧，他对萧灵说：以前我不敢怠慢国家法律，所以对大人的审问有些严厉。

从今以后，我忠心跟随大人，愿效犬马之劳。

话说开了，萧灵心中的疙瘩也就解开了，从此不但没追究以前的过节，反而将吉温委任为了京兆府法曹（司法官）。

不久，李林甫开始整肃异己，萧灵就将吉温当做法宝推荐了过去。

在吉温之后，罗希奭也加了进来，成为李林甫的哼哈二将。

只要李林甫令旗一挥，两人随即出动，准保让对方逃无可逃。

渐渐地，两人有了名气，人称罗钳吉网。

现在，李林甫将罗钳吉网指向了李适之。

当时李适之兼任兵部尚书，前中书令张说的儿子张垠任兵部侍郎。

李林甫对这二人都非常厌恶，便决定对他们来一个敲山震虎。

山很快敲响了：有人举报兵部主管人事的官员徇私舞弊。

不用问，举报人受李林甫指使。

接到举报的李隆基下令京兆尹萧灵与御史大夫一起调查，这一调查就将兵部六十多名官员打入网中。

几天过去了，案件却没有丝毫进展。

李林甫知道，该让吉温出场了。

狠人一出场，就给六十多名兵部官员送上一场真人秀——免费的。

吉温让这六十多人站到院外，然后到后厅提审了两名与此案无关的重刑犯。

这帮兵部的官员面面相觑，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一会儿的功夫，传来了阵阵的惨叫声。

在后厅，吉温正在体罚重刑犯，一会儿用杖打，一会儿用石头压。

两名重刑犯熬不住，便连声惨叫，此起彼伏，十分惨人。

过了一会儿，吉温从后厅出来，再看兵部的六十多名官员，一个个面无人色。

没等吉温开口，这帮官员们倒先开口了：只要能保住命，我们什么罪都认！很快，六十多人的口供完美出炉，再看六十多人的身上，半点用刑的痕迹都没有。

既然没有用刑，那口供就是真的！结案！不久，李隆基下诏，将兵部负责人事的侍郎以及郎中斥责一番，然后又给予赦免。

表面看，这次风波与李适之无关，然而，作为身兼兵部尚书的宰相，兵部出了这么大的事，怎么可能置身事外呢？先斥责，后赦免，看似风波就这样过去，李适之也毫发无伤，但这只是李林甫的开头，敲山震虎而已，先震慑一番，再慢慢收拾。

接下来，李林甫将矛头对准了一个熟人，这个人最近有些碍眼。

熟人名叫韦坚，时任陕郡太守、江淮租庸转运使（江淮物资调运总监），原本与李林甫非常亲密。

李林甫的舅舅是姜皎，而韦坚的妻子正是姜皎的女儿。

从姜皎那边论，韦坚得喊李林甫一声表哥。

除了与李林甫沾亲带故，韦坚与太子李亨、薛王李业全都沾亲带故。

韦坚的姐姐是薛王李业的王妃，韦坚的妹妹则是太子李亨的太子妃，这样他就与皇族有了两层姻亲关系。

刚开始，已经发迹的李林甫对韦坚还有所提携，毕竟他是自己的表妹夫。

随着韦坚节节攀升，李林甫与他也越来越疏远，甚至产生反感。

因为韦坚太出风头了。

天宝二年，韦坚干了一件大事：他将浚水（灞水支流）导引到了皇家园林东面的望春楼下，生生造出了一个人工湖。

这个湖是做什么用的呢？主要是用来停泊江淮来的物资运送船。

利用这些船，韦坚玩出了花样。

他把这些船按照郡名进行编号，在对应的船上堆满该郡出产的特产，然后一字排开。

几十个郡，对应几十条献宝船，不知不觉中，韦坚已经导演了一场江淮特产博览会，以此作为向李隆基的献礼。

与此同时，韦坚还有一个压轴大戏。

只见他一个手势，陕县尉崔成甫登场，身穿锦缎背心、绿绸裤子，半裸一只胳膊，头戴红色头巾，在第一条船的船头上开唱：得宝弘农野，弘农得宝耶！潭里船车闹，扬州铜器多。

三郎当殿坐，看唱《得宝歌》。

崔成甫一边唱，一百多身穿盛装的歌女在一边和，顿时形成环绕立体声的效果。

乍看起来，《得宝歌》歌词很一般，其实不然，这里面可是有着深层的政治意义哩。

一点一点地来解释吧。

首先，得宝弘农，指的是天宝元年的一件大事。

当时有人奏报李隆基说，他亲眼看见了玄元皇帝老子。

老子告诉此人，在陕州桃林县古关令尹喜宅藏着一道宝符。

于是李隆基便派人按图索骥，果然找到了宝符。

李隆基欢喜不已，以为这是上天与自己心有灵犀：自己刚把年号改为天宝，上天就降下宝符，这是盛世才有的祥瑞。

潭里船车闹，扬州铜器多。

这是给韦坚唱赞歌：水潭是韦坚主导开凿的，扬州的铜器也是韦坚调运的。

几句歌词组合到一起，就成了为李隆基歌功颂德，顺便为韦坚表功。

歌声才罢，韦坚跪地献上各地进贡的绸缎。

与此同时，一百多个盛着各种水果的牙盘送了上来，敬请李隆基品尝。

在歌声、小船、绸缎、牙盘的烘托下，李隆基的心情好到了极点，顿时起了重用韦坚之意。

不久，李隆基下令，擢升韦坚为左散骑常侍（从三品）。

天宝三载正月，李隆基又命韦坚兼任御史大夫（正三品），重用的痕迹已经非常明显。

这时，韦坚与李林甫的关系走到了临界点：李林甫担心韦坚继续上升成为宰相，韦坚则担心李林甫破坏自己的好事，两相猜忌，曾经的亲密关系便跌落到冰点。

天宝三载九月，李林甫抢先出招。

经过李林甫的努力，韦坚由陕郡太守、江淮租庸转运使、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升任刑部尚书，同时罢免江淮租庸转运使等职务。

表面看起来，韦坚升了，因为刑部尚书位置更加重要。

然而韦坚却高兴不起来：刑部尚书虽是高官，但想出彩很难；而原来担任的江淮租庸转运使却是肥缺，既容易出彩，又容易捞到个人实惠，给个尚书都不换。

现在这一切都成为过去，韦坚的职位被新人接替，而韦坚只能去看似恩宠的刑部尚书。

接替韦坚的人叫杨慎矜，祖上也是名人。

谁？隋炀帝杨广！杨慎矜是隋炀帝杨广的玄孙，是杨广硕果仅存的一脉。

多亏杨慎矜的祖父杨政道在江都兵变时躲藏的地方好，这才逃过了一劫。

杨政道躲藏的地方最安全——娘肚子里。

杨政道是杨广次子杨暕的遗腹子，后来经过几番劫难才随萧皇后返回长安。

所幸李世民对他们一家还不错，还让杨政道步入了仕途。

杨政道的仕途乏善可陈，他的儿子杨崇礼却干出了名堂。

在太府卿（宫廷库藏部部长）任上，杨崇礼显示出自己的理财才能，深得李隆基的信任，这一信任就让他发挥了很多年余热，直到九十岁才彻底退休。

在杨崇礼之后，李隆基陆续起用了他的三个儿子。

杨慎矜因为具有理财能力，便被李隆基委以相应的官职。

后来杨慎矜看出李林甫一手遮天，便表示了顺服。

因此在韦坚明升暗降之后，李林甫便让他接替了韦坚的职位。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一切都在李林甫的掌握之中，不过他还在瞄准，他要一箭射落N只雕。

丝丝入扣如果要在李隆基任命的所有宰相中找一个弄权高手，李林甫称第二，没有人敢称第一。

相比之下，姚崇、张说算是玩弄手段的高手，但跟李林甫相比，还差得远。

姚崇、张说顶多借力打力，李林甫则更进一步，直接挖坑。

天宝四载，李林甫给李适之挖了一个坑，坑上的诱饵是华山的金矿。

李林甫故弄玄虚地对李适之说：华山有金矿，如果开采的话可以使

国家富强，可惜到现在皇上还不知道。

李适之一听便来了精神，他以为这是李林甫向自己示好，存心把功劳让给自己，却没想到，这是李林甫挖的一个坑。

过了几天，李适之便把华山有金矿的事情向李隆基奏报，并且建议大力开采。

李隆基听后，便向李林甫求证。

李林甫缓缓开口：臣早就知道华山有金矿，但是绝不能开采。

华山是陛下的本命山，王气所在，不能开凿，所以臣一直不敢提这件事！李林甫搬出了本命山的说法，李适之一下就掉进了坑里。

李隆基大为不悦，转向李适之说道：以后奏事，应该先跟李林甫商量，不要轻易上奏！仅此一坑，李适之就彻底失去了李隆基的信任，罢相也只是时间问题了。

从此之后，李适之索性不再管事，有时间就跟韦坚一起聚会，原本他们就是朋友，现在一个失去皇帝信任，一个失去实权，两个失意的男人同病相怜。

但两人的同病相怜，并没有引发李林甫的同情，相反，他更加恼火：这两个人居然凑到了一起，将来有机会一定要把他们一起收拾掉，最好连太子也一起收拾掉！众所周知，太子李亨并非李林甫拥立，因此他们注定是两条心：有你没我，有我没你。

李林甫一直在寻找机会，在整肃韦坚和李适之的同时，他想把李亨一勺烩了。

不过，到现在为止，扳倒韦坚和太子的机会并不成熟，得找一个机会催熟。

李林甫瞄准了一个人，这个人与太子李亨关系亲密，更关键的是，现在这个人的身份非常敏感。

被李林甫瞄上的人叫皇甫惟明，在前面有过出场，当年正是在他的建议下，唐与吐蕃达成互不侵犯的和平条约，边境安定了七年。

后来皇甫惟明由忠王咨询官出任陇右节度使，在节度使任上屡立战功。

天宝五载，李隆基给他的肩上又加了一副担子：兼任河西节度使。

正巧，皇甫惟明回长安向李隆基汇报战果，这次汇报让李林甫抓住了机会。

皇甫惟明回长安后，李林甫收到消息：皇甫惟明私下弹劾自己，并建议李隆基加以防范。

这个消息让李林甫暴跳如雷，他意识到必须马上撒开大网，尽快将皇甫惟明、韦坚、太子李亨一网打尽。

功夫不负有心人，李林甫终于在皇甫惟明和韦坚的身上找到了破绽。

正月十五夜，太子李亨出游，与自己的大舅哥韦坚见了面。

如果仅仅是李亨与韦坚见面也无可厚非，问题在于，韦坚与李亨见完面后，又与皇甫惟明见了一面。

这下就说不清楚了。

受李林甫指使，杨慎矜首先上了一道奏疏：韦坚身为皇亲国戚，不应与边防将领交往。

这是李林甫发出的第一发炮弹。

紧接着李林甫亲自上阵，发出了第二发重磅炸弹：韦坚与皇甫惟明密谋，意图拥立太子提前登基！还有比这更重磅的炸弹吗？韦坚与皇甫惟明就此被打入大狱，负责审问他们的是杨慎矜、御史中丞王、京兆府法曹吉温，这些人有个共同特点：都是李林甫的人。

按照李林甫的本意，他准备借此机会将韦坚和皇甫惟明一并除掉，顺便再把火烧到太子身上。

然而，尽管李隆基也怀疑韦坚与皇甫惟明有密谋，但他不想闹得天下皆知。

如果大肆处罚韦坚和皇甫惟明，最终就会牵连到太子，毕竟他们都与太子有着千丝万缕的连续。

六十一岁的李隆基不想再折腾了，他不想把太子牵连进去，索性授意李林甫：大事化小，低调处理。

天宝五载正月二十一日，韦坚和皇甫惟明等来了处理结果：韦坚贪得无厌，不断要求升官，由刑部尚书贬为缙云（浙江省丽水市）太守；皇甫惟明离间皇帝与大臣的关系，贬为播川（贵州遵义）太守。

葫芦僧断葫芦案。

韦坚、皇甫惟明被贬之后，李适之的宰相也当不下去了，虽然李隆基没有赶他下台，但他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皇上的信任，再待下去也没有意义了，不如早点知趣离开。

天宝五载四月，李适之上疏李隆基，恳请辞去宰相职务，改任闲散官职。

四月八日，李隆基批准，免去李适之宰相职务，改任太子少保。

当了四年宰相，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败下阵来，李适之心有不甘，但又无能为力，他知道自己不是李林甫的对手，单论权术，自己是业余初段，李林甫则是超九段高手。

不久，李适之深刻体会了一个成语：人走茶凉。

他的儿子卫尉少卿李雪在家中请客，请柬发出去不少，然而到请客这天，别说人了，连条狗都没来。

在李适之之后，门下侍郎、崇玄馆大学士陈希烈被擢升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接替李适之与李林甫搭档。

事实证明，陈希烈正是李林甫想找的人，因为面对李林甫，他只会说一个字：是！多好的班子成员。

以往惯例，宰相一般下午一点半才下班回家，现在李林甫建议李隆基：天下太平无事，宰相不必拖到一点半下班，建议改为上午十点下班。

李隆基表示同意，从此李林甫宰相上午十点下班，随后便返回自己家中，军国大事从此不在宰相的政事堂决定，而改在李林甫的家中决定。

秘书们要做的事很简单，只需要把文件送到李林甫的家里，待签署完意见后，再回政事堂找陈希烈补一个签名。

这才是李林甫想要的生活。

惬意的生活过了几个月，李林甫又迎来了更加惬意的事。

韦坚一家自乱阵脚。

将作少匠（建设部副部长）韦兰、兵部员外郎（国防部军政司副司长）韦芝都是韦坚的弟弟，韦坚被贬之后，他们开始为韦坚辩护。

可能是太急于辩白，结果自乱阵脚，居然在辩解奏疏中引用了太子李亨的话。

如果不引用李亨的话，或许韦坚还能迎来转机，这一引用，等于引火上身，因为这正好触及到了李隆基最反感的地方：太子与大臣勾连。

李隆基雷霆大怒，韦坚的处境更加艰难，太子李亨也陷入泥潭。

为了自证清白，李亨拿出了壮士断腕的精神，上疏恳求与太子妃韦氏离婚！这必定不是李亨的真实意思，但为了摆脱嫌疑，只能出此下策，先脱了干系再说。

李隆基批准了离婚请求，从此李亨与韦家再无关联，所有的问题韦家只能自己扛。

天宝五载七月二十六日，韦坚又被贬了，由缙云太守贬为江夏别驾。

与此同时，那两个病急乱投医的弟弟也被贬往岭南。

人在仕途，就如同攀登雪山，上山时费尽心力，未必能爬多高，而一旦不注意，脚底踩空，就会急速下坠，迅速将登山成绩清零，有的甚至直落谷底。

韦坚会滑到哪里呢？他奔向了谷底。

不久，李林甫又把韦坚、李适之等人捆绑到一起，然后重重地往谷底摔了去。

理由是韦坚和李适之等人结为朋党。

这个指控非常致命。

伴随着这个指控，韦坚连江夏别驾也做不成了，被永久流放临封郡（广东封开县）。

李适之的太子少保也做不成了，被贬为宜春太守。

之前被李林甫打压的裴宽也被捆绑进来，被贬为了安陆别驾。

前前后后，因为韦坚被捆绑连坐的达到数十人，连薛王李业的儿子李琚也被贬为夷陵别驾，薛王妃（韦坚的姐姐）跟随李琚前往夷陵安置。

这会是最后结果吗？还早！痛下杀手天宝五载，对于太子李亨而言，注定流年不利。

太子妃韦氏一家刚出完事，太子良娣杜氏家又出事了。

杜氏的父亲叫杜有邻，此时正担任太子赞善大夫（太子宫参议官）。

杜有邻除了杜氏这个女儿外，还有一个女儿嫁给了左骁卫兵曹（管理兵籍的官员）柳，正是这个人，将一家拖入了深渊。

不知出于什么缘故，柳与杜有邻的关系非常恶劣，两人水火不容。

久而久之，柳的眼中已经没有了老丈人，有的只是仇敌。

柳决定，将杜有邻推向深渊，然后踩着他的身体升官发财。

不久，柳举报：杜有邻妄称有神秘预言，与太子李亨交往，指摘当今皇帝。

聪明人各有各的聪明，愚蠢人各有各的愚蠢。

如果柳只是指控杜有邻，或许还有升官发财的机会，而他却捎带上

了太子李亨，等待他的只有死路一条。

六十一岁的李隆基并非绝对信任李亨，但他不能容忍别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往李亨身上泼脏水：这是让李亨难堪，同时也是让自己难堪！他已经因为听信谗言逼死了三个儿子，现在每次听到别人往他儿子身上泼脏水，他就会条件反射，想起那三个冤死的骨肉。

柳栽了，杜有邻也栽了，此时的李隆基除了护着自己的儿子，其他人在他眼中都可以消失。

天宝五载十二月二十七日，柳、杜有邻被乱棍打死，李隆基这个葫芦僧又断了一起葫芦案：如果柳举报属实，那么乱棍打死的应该是杜有邻；如果柳举报不属实，那么乱棍打死的应该是柳；现在柳和杜有邻都被打死了，举报到底属不属实呢？如此看来，六十一岁的李隆基已经成了一个糊涂法官，居然判决原告和被告同时败诉，太有才了！葫芦判决之后，太子李亨又断了一次腕，他把太子良娣废为庶人，赶出了太子宫。

幸亏那时实行一夫多妻。

时间走到天宝六载，葫芦判决的效应还在扩大，一举突破了杜有邻和柳的范畴，牵连到北海太守李邕、淄川太守裴敦复。

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因为柳的口供！李林甫指使酷吏吉温用柳的口供做成了一条食物链。

这条链是这样形成的。

当年，柳结交广泛，众多朋友中有一位就是淄川太守裴敦复。

裴敦复又把柳介绍给了北海太守李邕，李邕又把柳介绍给著作郎王曾，这样大家都成了朋友。

柳下狱之后，被吉温屈打成招，在口供中牵连出王曾，就此，一条食物链形成了：柳——王曾——李邕——裴敦复。

由柳发端，到裴敦复结束。

因为柳一次不成功的举报，食物链上的四个人殊途同归，统统被乱棍打死：可怜李邕一代名士，只因为交错朋友，便落得如此结局；可怜裴敦复曾经贵为刑部尚书，只因为柳的口供，便如此凄惨谢幕。

这一切都是李林甫幕后指使，为的是让裴敦复永远闭上嘴。

只要裴敦复闭上嘴，就没有人知道李林甫曾经做过手脚，曾经挑动尚书斗尚书。

现在裴敦复永远闭上了嘴，李林甫却不准备收手，顺着裴敦复这条藤，他决定继续深入下去。

在这条藤上，还有裴宽，还有李适之，还有韦坚，还有皇甫惟明，只有让这些都消失，李林甫才能高枕无忧。

不久，李林甫上疏李隆基：被贬的官员对朝廷有怨言，不如将他们全部诛杀！但凡一个智商正常的皇帝，都不会同意这样的建议，但此时的李隆基已经六十二岁了，早已意兴阑珊，无意朝政，他不是不知道李林甫在公报私仇，但是他不想深入追究，他已经累了。

奏疏被批准了，李林甫的屠刀举了起来。

被李林甫派出执行这项艰巨任务的是酷吏罗希奭，他的任务就是送所有贬官上路。

接到任命，罗希奭从北海郡（山东青州）出发前往岭南，沿途经过

地方，所有贬官一律诛杀。

远在宜春郡（江西宜春）的李适之看到了罗希奭的行程表，他知道自己的末日到了。

没等罗希奭到达，李适之便饮药而死了。

并非所有贬官都像李适之一样就死，安陆别驾裴宽就是一个顽强求生的人。

罗希奭为了将裴宽逼死，特意绕道进了安陆。

按照前几个郡的经验，往往罗希奭一入境，闻风而动的贬官便自我了断了。

然而等到罗希奭见到裴宽时，裴宽却还是活生生的。

只听扑通一声，裴宽就跪了下来，恳请罗希奭放自己一条生路。

不知是罗希奭良心发现（按说不会），还是李林甫最终决定放裴宽一马，反正在裴宽跪下之后，罗希奭再没有逼迫，而是转身离开了安陆，裴宽就此躲过一劫。

其他地方的贬官就没有裴宽的运气了，韦坚、皇甫惟明纷纷被诛杀，全部倒在李林甫的算计之中。

至此，李林甫完成了一箭N雕。

在这支箭上，他射死了韦坚，射死了皇甫惟明，射死了李适之，射伤了太子李亨，同时射怕了皮肤白皙、留有胡须的裴宽。

在中国的成语故事中，一箭双雕非常有名，成语典故的主角便是长孙无忌的父亲长孙昇。

如果长孙昇再生，遇到李林甫，恐怕也要自愧不如，虽然他能一箭双雕，但毕竟只能一下两个，而李林甫，一下N个！野无遗贤整肃完韦坚、皇甫惟明、李适之，李林甫长长出了一口气。

然而，李隆基的一纸诏书，又让他紧张了起来。

在诏书中，李隆基宣布要大规模延揽人才，凡是具有一门学问的人就可以报名参加，由皇帝亲自面试录用。

李林甫反复看着诏书，他意识到这背后潜藏着危机：如果这些应考的考生口无遮拦，当着皇帝的面控诉自己，那么自己就会非常被动。

得想个办法阻止皇帝与这些考生直接见面。

随后，李林甫对李隆基说：这些应考的考生多数出身卑贱，言语粗俗，恐怕到时会用粗鄙的语言污染圣听。

不如令各郡太守以及各县县令先加以考察，选拔优秀的推荐到尚书省，由御史中丞主持考试，择优录取其中的佼佼者。

李隆基一想，李林甫说的不无道理，便同意了这一建议。

不久，佼佼者从全国各地脱颖而出，齐聚长安，期待通过考试进入仕途。

然而等到开考时，考生们全傻眼了：本来说的是有一门学问就可以录用，结果考察他们的还是常规项目——诗、赋、论。

虽然这些东西对于常年参加科举考试的人而言不算难题，但对于这些具有一门学问的特殊人才而言，就有些强人所难了。

考试的结果出来了，一举创造了世界考试史的纪录：全军覆没。

就此李林甫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恭喜陛下，贺喜陛下，在您的英明领导下，野无遗贤！野无遗贤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说，有本事有

能力的人已经都被朝廷网罗到帐下了，民间没有一个有才华的人被遗漏！真的野无遗贤吗？不是。

杜甫就是最好的证明，他参加了这次考试。

可惜，李林甫已经定下了野无遗贤的基调，于是像杜甫这样不世出的诗人，也没能通过那场苛刻的考试。

这一切只是因为李林甫的私心作祟。

到此时，李林甫的真面目暴露于全天下，所有人都知道，如今的第一宰相是一个孤独的领跑者，他不能容忍别人超越、并排，甚至追赶。

尽管他表面上对每个人都非常友好，对那些有文学才能的人更是尊重，每每交谈，嘴里恨不得吐出蜂蜜，然而这一切都是表象，在他嘴吐蜂蜜的同时，心里却横着一把剑。

口有蜜，腹有剑。

口蜜腹剑四个字由此而来！

第二十一章 彻底清除

机关算尽木秀于林天宝六载的李林甫春风得意，这一年他将韦坚、皇甫惟明、李适之等人彻底清除，从此这帮人再也没法威胁到他的相位了。

环顾四周，似乎已没有人能够对自己形成冲击，李林甫这下终于放心了。

不过，没过多久，李林甫就又想起了一个人：此人身兼四镇节度使，深受李隆基信任，而且与李隆基还有一段极深的渊源。

闹了半天，怎么把他给忘了。

李林甫想起的人叫王忠嗣，此时正担任四镇节度使，分别是陇右节度使、河西节度使、朔方节度使、河东节度使——全国总共九个节度使岗位，他一人就占了四个，比后来的安禄山还多一个。

王忠嗣为什么能同时担任这么多节度使？他跟李隆基又有何渊源？事情还得从开元二年说起。

这年七月，吐蕃入侵，李隆基拜薛仁贵的儿子薛讷为主帅，出兵迎战。

在薛讷的帐下，有杜宾客、郭知运、王峻、安思顺等人，先锋官是太原人王海宾。

王海宾率先与吐蕃军队遭遇，苦战之后取得胜利，战果颇丰。

按照战前部署，其他将领此时应该率军与王海宾会合，然后联合进军。

然而，在这个关键时刻出了岔子：其余人并没有按照约定与王海宾会合，而是选择了在自己的驻地徘徊不前。

他们嫉妒王海宾的战功。

该死的嫉妒，一下子将王海宾推进了深渊。

此番虽然取得大胜，但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很快吐蕃军队就发动了第二波攻击。

这一次王海宾没能创造奇迹，苦战之后，陨落于乱军之中。

这时，原本观望的诸将来了精神，驱动自己的部队发起猛攻，很快便打退了吐蕃的进攻，斩首一万七千人，俘获牛马羊数以万计。

战报传到长安，李隆基又喜又悲：喜的是获得一场大胜，悲的是折损一员猛将，悲喜之余，决定追赠王海宾为左金吾大将军。

许久之后，李隆基问手下官员：王海宾可有子嗣？官员回应说：有一个八岁的儿子，名叫王训。

李隆基想了一下说：让这个孩子当尚辇奉御（宫廷车辆管理官）吧，改天让他进宫见朕！不久，八岁的王训来到宫中，一见到李隆基便伏地痛哭，他的哭把李隆基也感染了。

李隆基上前扶起王训，安慰说：你是我朝霍去病的遗孤，长大后也会是一员大将！李隆基接着对王训说，孩子，朕给你改个名，以后你就叫‘忠嗣’吧！忠嗣，继承父亲的忠勇。

王忠嗣由此而来。

赐名之后，李隆基越发喜爱眼前这个八岁男孩，索性将其留在宫

中，当成自己的儿子抚养。

从此，王忠嗣开始了自己的宫廷生活。

在他的成长过程中，有一位王子，也就是后来的太子李亨，经常与他一起游。

时光荏苒，王忠嗣渐渐长大了，父亲王海宾的遗传基因在他的身上逐渐显现出来。

相貌俊朗的他平时话语不多，然而一谈到用兵打仗，他的话便停不下来了。

几次交谈后，李隆基给出了自己的评语：你以后一定会成为一员良将！虽然有李隆基的评语在前，但在成为良将的道路上，王忠嗣并非一帆风顺，他的第一份工作就半途而废了。

王忠嗣刚进职场，职务是代州别驾。

别驾是州长官的副手，主要起辅助功能，而王忠嗣这个别驾与别人不同，他不问公事，只喜欢做一件事：率领轻骑兵出塞。

代州以北便是胡人聚集区，换言之，这里就是唐朝的边陲之一。

边陲形势向来复杂，唐朝与胡人的关系也是时好时坏，而王忠嗣以轻骑兵出塞便是侦察敌情，寻找战机。

不过，年轻的王忠嗣终究没能找到杀敌机会，不久，他就无法出塞了。

李隆基将他调回了长安。

这次调回是太子李亨的建议：王忠嗣好勇敢斗，如果长期留在代州，恐怕终有一天会命丧沙场。

李隆基闻言，顿时紧张起来，他是看着王忠嗣长大的，自然不想让这个名将胚子年纪轻轻就殒命沙场。

这样，王忠嗣又回到了长安，想要上阵杀敌还要再等几年。

随后几年，王忠嗣一直没能成为主力将军，他的身份一直是实习生。

李隆基先后将王忠嗣托付给了信安王李祎、河西节度使萧嵩。

在这二人的帐下，王忠嗣开拓了眼界，增长了见识。

不过，王忠嗣还是苦恼，因为每次出兵打仗都没有他的份。

王忠嗣不明所以，便跑去问萧嵩，这才得知了实情：陛下将你托付给我时特别嘱咐，你年少有雄心，但还需要历练，现在还不是用你带兵打仗的时候。

王忠嗣顿时明白了，原来这是李隆基对自己的特别保护。

三年很快过去了，河西节度使萧嵩接到调令，回长安出任宰相。

这时，王忠嗣走了进来，对萧嵩说：跟随大人三年，还没有立半点功劳，无以归报天子。

请大人给我一些精兵，我要对吐蕃发动奇袭。

王忠嗣以为萧嵩还会一如既往地拒绝，没想到，萧嵩同意了！正巧，吐蕃军队在离唐朝边境不远的地方举行阅兵式，王忠嗣的眼睛一下亮了。

王忠嗣起了偷袭的念头，而他手下骑兵却不同意，因为他们分明看到吐蕃人阵势浩大，人数起码是本方数倍。

王忠嗣不为所动，执意发动袭击。

数百名骑兵只好服从王忠嗣的命令，向正在举行阅兵式的吐蕃军队发动袭击。

王忠嗣纵马提刀跑在最前面，在他的带领下，数百名骑兵一下子搅乱了阅兵式，吐蕃军队乱作一团。

左右突杀，王忠嗣扎扎实实过了一把行军打仗瘾。

战后盘点，这一仗斩杀数千人，俘获羊马数以万计，这回可以向李隆基汇报了。

得胜的战报很快由萧嵩传到了长安，李隆基大喜过望：自己十几年前说的话真的变成了现实，看来这个孩子确实有他父亲的遗传基因。

在这之后，王忠嗣步步高升，一直升到左威卫将军、代北都督，同时被封为清源县男。

不料，就在这时，挫折不期而至：王忠嗣突然被贬为了东阳府左果毅（管理府兵的官员）。

突然被贬，让王忠嗣有些摸不着头脑，想来想去，他才意识到症结所在。

不久前，他曾经说过一个人的坏话。

这个被他说坏话的人，名叫王昱。

王昱本人并没有多大权势，但他有一个结拜大哥却不简单，在朝中很有影响力。

这个大哥，就是皇甫惟明。

正是在王昱和皇甫惟明的诬陷下，王忠嗣栽了，从左威卫将军被贬为东阳府左果毅。

被贬的王忠嗣一下子闲了下来，心里没着没落，他不知道这样的日子要过多久。

幸好，王忠嗣名声在外，就算他想继续当东阳府左果毅，有人也不会答应。

不答应的人是河西节度使杜希望，此时他正在筹划进攻吐蕃的军事重镇——新城（青海门源县）。

在征求各方意见时，有人向杜希望建议：王忠嗣是不可多得的将才，想要攻克新城，非此人不可。

杜希望马上上疏，将王忠嗣要到了自己军中。

开元二十六年三月，杜希望率军攻克新城。

战后论功行赏，王忠嗣名列第一。

这一年秋天，吐蕃军队发动反攻，要报新城的一箭之仇。

吐蕃军队黑压压地压了上来，粗略一看，众寡悬殊，唐军兵力跟吐蕃不在一个等量级。

诸将面露难色，不敢出战。

突然，唐军阵营中，冲出去一队骑兵，领头的正是王忠嗣。

王忠嗣带领自己的直属骑兵在吐蕃阵营中心开花，左右驰突，反复杀进杀出，把吐蕃的阵势搅得一塌糊涂。

这时，原本观战的其他将领也驱动本部人马出战，形势开始向有利于唐军的方向发展。

激战过后，吐蕃溃退，唐军大胜。

战后论功，王忠嗣又是首功。

接二连三的战功，为王忠嗣的仕途做好了铺垫。

开元二十八年，三十四岁的他当上了河东节度使。

一年后，王忠嗣调任朔方节度使。

李隆基二十七年前预言，变成了现实。

如果说出任节度使前的王忠嗣是一员猛将，那么出任节度使后的王忠嗣便开始了由猛将向大将的转型。

他不再追求猛冲猛打，转而追求以稳重安边。

王忠嗣对属下说过这样一番话：国家升平之时，将军的职责在于安抚自己的军队。

我不想竭国家之力，以追求自己的功名。

这就是猛将与大将的区别：猛将只管猛冲猛打，只求立功；而大将眼光更为长远，不问一时得失，更看淡一时的功名。

随着时间的推移，王忠嗣在成为名将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越来越有名将的风范。

他有一张大弓，需要一百五十斤的力气才能拉开，然而他却很少使用，平常只是将它放在袋中。

手下有些不解：为什么将军有弓却不用呢？王忠嗣回答说：我有你们，于是就不需要用这张弓了！一句话，把手下的士兵说得热血沸腾：原来将军把我们视为他手中的强弓啊！女为悦己者容，士为知己者死。

由此，朔方战区士兵情绪高昂，随时准备为王忠嗣冲锋陷阵。

每到这时，王忠嗣总是安抚道：不急，有你们表现的时候。

众人以为王忠嗣只是说说，却不知道王忠嗣早就做好了准备。

边境上，王忠嗣撤出了大量侦察兵，将敌情摸得一清二楚，开个玩笑说，王忠嗣比敌方酋长更了解他的部落。

如此一来，一切尽在王忠嗣掌握，只要一出现战机，他就会派奇兵出战，而每次的结果都是得胜而归。

朔方战区就此进入良性循环，屡胜屡战，屡战屡胜。

总结起来，王忠嗣能做到这一点，一靠的是知己知彼，二靠的是他自己的独特法宝。

每次出兵之前，王忠嗣就会使出自己的独特法宝：亲自给士兵发放弓箭。

王忠嗣发放的不是一般弓箭，而是刻有每个士兵名字的弓箭，他要用这个仪式，激励士兵的士气。

战罢归来，王忠嗣再次忙碌起来，他要检查士兵的弓箭：如果弓箭齐全，有赏；如果弓箭遗失，必罚。

细节决定成败，在王忠嗣的坚持下，朔方战区的士兵养成了良好习惯，他们视兵器如生命，人在兵器在，人不在兵器仍在，铁一般的纪律通过细节逐渐建立了起来。

时间走到天宝四载，王忠嗣又登上了一个台阶，他同时担任朔方、河东两镇节度使。

这时，王忠嗣又做了两件事，一大一小。

大事，从朔方（宁夏灵武）到云中（山西大同）边境线数千里，王忠嗣在所有险要的地方都建立了城堡，有的在旧城基础上开拓，有的则平地起城。

这样一来，唐朝开边数百里。

小事，他单方面提高了战马价格。

一来二去，胡人卖给唐朝的战马数量越来越多，品质越来越好，而与唐朝为敌部落的战马却相形见绌，一年不如一年。

一大一小，王忠嗣让他所镇守的边防力量越来越强。

天宝五载，王忠嗣达到了人生最高峰，这一年他同时担任了四镇节度使。

由于皇甫惟明被李林甫拉下马，河西、陇右节度使的位置便空了出来，李隆基索性让王忠嗣接过了这两个岗位。

此时的王忠嗣，身配四个战区将印，控制的边境线达到万里，天下的精兵重镇皆在他的手中，有唐以来，从所未有。

风必摧之在王忠嗣达到人生巅峰的同时，他引起了两个人的注意：一个是宰相李林甫，一个是平卢、范阳节度使安禄山。

李林甫是猜忌，他担心王忠嗣水涨船高出任宰相。

安禄山是垂涎，因为王忠嗣手中的精兵重镇都比他多。

两个人都开始想起了歪主意。

中国有句古话：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

不久，安禄山率先出招。

他上疏李隆基说：为了防范蛮夷南侵，准备修建雄武城（河北兴隆县）用于储存大量兵器，因为工程量大，恳请王忠嗣派兵支援。

这是要干啥呀？他想以筑城为由，吞并王忠嗣的士兵。

王忠嗣一眼便看穿了安禄山的意图，索性来了一个将计就计。

他不跟安禄山打招呼，提前到达了指定地点，一看根本没有要筑城的迹象，他更加坚信这是安禄山在空手套白狼。

王忠嗣也不含糊，不等安禄山来会面，带领部队转身就走，回来就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安禄山居心不良，日后必反！如果从张九龄开始算，这已经是第二个人说安禄山日后必反了，可惜李隆基的耳朵选择性失聪，愣是没有听进去。

上完奏疏，王忠嗣开始反思自己：为什么安禄山要处心积虑吞并自己的士兵呢？还是因为自己势头太盛，一不小心成了众矢之的。

不行，不能再当四镇节度使了，锋芒太盛。

王忠嗣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恳请辞去河东、朔方节度使。

为什么辞去这两镇？这里面有玄机。

玄机一，河西、陇右是两个大镇，河西兵力七万三千人，陇右兵力七万五千人，而朔方和河东呢？朔方兵力刘万四千七百人，河东兵力五万五千人。

两相对比，自然选河西和陇右。

玄机二，河东节度使总部设在太原府，辖区范围与范阳交界，而王忠嗣不想与安禄山有瓜葛，索性躲得远远的。

李隆基最终批准了王忠嗣的辞呈。

辞去两个节度使后，王忠嗣安心做自己的河西、陇右节度使，这时他一身轻松，一是因为他早就驾轻就熟，二是因为他的手下已经有两名将领走向成熟。

这两名将领在后来都成为名将，一个叫哥舒翰，一个叫李光弼，两

人都不是汉人。

哥舒翰的祖上世代担任突骑施部落的分支酋长，是突厥人；李光弼则是契丹酋长李楷洛的儿子，家族世代都是契丹人，李姓是唐朝皇帝赐的。

这两个非汉族将领，深得王忠嗣信任。

相比而言，风头更盛的是哥舒翰。

之所以声名鹊起，主要是他敢杀。

有一次，王忠嗣命令哥舒翰出击吐蕃，拜他为主将，另外一位与他同等级别的将领担任副将。

哥舒翰很快找到了主将的感觉，而担任副将的将领却迟迟找不到副将的感觉，不仅如此，他还摆起了谱。

谁不知道谁啊，大家都一个级别，凭啥就听你的？遗憾的是，此人摆谱摆错了时机，如果平时摆谱还有救，战时跟主将摆谱，那就是不想活了。

主将哥舒翰不跟他废话，抬手就把他捃杀了。

捃杀，不同于一般的用刀杀，而是用铁器重物生砸，比斩首的威慑力更大。

杀完副将，所有官兵都心惊胆寒，从此在军中哥舒翰说一不二，再也没有人敢挑战他的权威。

有说一不二的权威打底，哥舒翰令旗一挥，众将用命，很快就凭借战功升任陇右节度副使。

在陇右节度副使任上，哥舒翰又干了一件让吐蕃人心惊胆寒的事情。

以往秋天小麦成熟时，积石军（青海贵德县）的百姓都会做一场噩梦：吐蕃人入侵，武装收割小麦。

积石军的百姓苦不堪言，劝又劝不走，打又打不过，于是只能自嘲，积石军是吐蕃人的麦庄。

百姓的自嘲传到了哥舒翰的耳朵里，他决定让吐蕃人做一场噩梦。

又到了小麦成熟的季节，哥舒翰将士兵埋伏在麦田两侧，只等吐蕃人上门。

吐蕃人如约而至，大摇大摆地进了麦田，像往年一样开始收割小麦。

突然伏兵四起，哥舒翰的士兵拿着刀向吐蕃人冲了过去。

不一会儿的功夫，吐蕃人全倒下了，再也不能起来收割麦子。

这就是哥舒翰发出的宣言：谁割我们的麦子，我割谁的人头。

自此以后，积石军不再是吐蕃人的麦庄，哥舒翰的声名不胫而走。

时间走到天宝六载，王忠嗣所在的河西、陇右战区遇到了一个难题：李隆基下令要求夺回石堡城。

原本信安王李祎率军夺下了石堡城，后来吐蕃与唐关系恶化，又在开元二十九年重新将其占领，这一占就是六年。

王忠嗣不是不想夺回石堡城，但他知道那里易守难攻，三面无路，只留一面，强行攻打，必定代价惨重。

而且此时不同于李祎那次，那次吐蕃人没有防备，这次则是防备森严。

王忠嗣回复李隆基说：石堡城险固，吐蕃倾举国之兵镇守。

现在我们如果想攻取，不付出数万人的代价恐怕很难攻克。

臣担心得不偿失，不如暂且厉兵秣马，伺机而动。

这一次王忠嗣的话不对上面的胃口，李隆基十分不快。

王忠嗣满心以为石堡城一战就这么按下了，没想到居然有人自告奋勇地接过了这块烫手山芋。

不怕烫手的人叫董延光，他主动向李隆基请命，愿意带兵拿下石堡城。

李隆基顿时大喜，任命董延光为主将，同时命令王忠嗣分出一部分兵马配合进攻，争取早日拿下石堡城。

王忠嗣心中苦笑，真有不不要命的啊。

从内心讲，王忠嗣不希望此时攻打石堡城，因为那样必定代价惨重。

久在边塞，他已经与边塞的士兵融为了一体，他不怕打仗牺牲，但是他不愿意士兵去做无谓的牺牲。

表面看起来，战后统计的阵亡人数只是一个个数字，但在那些数字的背后，却是一个个曾经活蹦乱跳、有血有肉的人啊！王忠嗣不仅仅把士兵看成兵，更把他们看成人。

他在心中暗下决心，决不让士兵做无谓牺牲。

王忠嗣下令，对董延光虚与委蛇，能不配合就不配合。

夸下海口的董延光不可避免地王忠嗣产生了怨恨，这也为王忠嗣后来的命运埋下了伏笔。

王忠嗣的消极被董延光看在眼里，同时也被部将李光弼看在了眼里。

李光弼对王忠嗣说：大人因为爱护士卒的缘故，不想让董延光成功，虽然您迫于压力接受诏命，但还是虚以应付。

如今数万士兵即将出征，您却不设立重赏，那么士兵怎么可能尽心尽力？然而这次是天子的意思，一旦董延光无法成功，他一定会把责任推到大人身上。

如今我们仓库充裕，大人不妨拿出几万匹绸缎做为悬赏，这样也能堵住别人对大人的指责。

王忠嗣回应说：如今用数万士兵去争一个石堡城，即便占领也不足以制敌，不占领也对国家没有多大损害，因此我不想去打这个石堡城。

就算日后我受天子责备，大不了去当一个金吾卫将军或者羽林将军，最次也能当个黔中地区的小官。

我王忠嗣怎能用几万人的生命去换取我个人的晋升。

我知道李将军是为我着想，但我意已决，将军不必多言！李光弼看着王忠嗣，说：之前我恐怕大人因此事受连累，所以不敢不言。

如今大人能行古人之事，未将自叹不如。

正如王忠嗣预料，董延光果然没能攻克石堡城。

正如李光弼预料，董延光果然将责任推到了王忠嗣身上。

王忠嗣麻烦了。

如果仅仅是董延光弹劾还不足为虑，要命的是，李林甫闻风而动。

李林甫找来了一个人，他跟这个人做了一笔交易：只要按自己的意

思弹劾王忠嗣，保证升他的官。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重赏之下，也必有小人。

李林甫找的这人叫魏林，曾经担任过朔州刺史，因事被贬为济阳别驾。

现在李林甫拿出交换条件，魏林顿时红了眼：只要一个弹劾，就能官复原职甚至高升，这笔买卖划算！王忠嗣就栽在这笔买卖上。

很快，魏林就上了一道奏疏：王忠嗣曾经说过，早年跟太子李亨一起养在宫中，愿意尊奉太子。

魏林的话一半可能是真的，一半必定是假的：与太子李亨一起养在宫中，王忠嗣可能说过，这是给自己脸上贴金；愿意尊奉太子，王忠嗣但凡神志清醒决不会说，这是给自己找坟地。

然而就是这真假参半的话让李隆基大为恼火，再加上石堡城不克，他的恼火更是达到极点，一纸诏书便把王忠嗣打入大狱，同时责成大理寺、刑部、御史台进行联合审问。

王忠嗣岌岌可危，因为魏林和董延光的话对他很不利。

不久，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给出了审判结果：处死！这时，拯救王忠嗣命运的人出现了——他的继任者哥舒翰。

王忠嗣被免职后，李隆基提拔哥舒翰做了陇右节度使。

哥舒翰动身前往长安时，左右建议他多带些金银，帮王忠嗣走走门路。

哥舒翰说：如果天下还有公理在，王大人必定不会冤死；如果天下公理已经不在，送钱又有什么用？说完，哥舒翰带着空空的行囊上路，里面没有一文用来行贿的钱。

见到李隆基，哥舒翰跪了下来，力陈王忠嗣的冤情，并且愿意用自己的官爵为老领导赎罪。

李隆基没有答应，起身便走，哥舒翰膝行跟随，一边叩头，一边声泪俱下，哭着为王忠嗣求情。

求到最后，李隆基终于答应了，王忠嗣逃过一死。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该做个了结了，然而李林甫却不想了结，他还要把火往太子李亨身上引。

李林甫对李隆基说：太子可能与王忠嗣同谋。

李隆基回应道：朕的儿子一直在东宫，怎么可能与外人通谋？这一定是别人对他诬陷！李林甫被噎住了，但他并不准备善罢甘休。

过了几天，李林甫又来了，话题还是太子。

李林甫起了话头：古代立储君先考虑的是贤德，如果没有重大功勋于社稷的话，那就考虑年龄最长的儿子。

想了一会儿，李隆基回应说：庆王李琮往年打猎时，被豹抓伤了脸，破了相！李林甫追问道：破相难道比破国还严重吗？李林甫的意思很明白：李亨扶不起来，可能误国。

这下李隆基含糊了，便遮掩道：容朕慢慢想想吧！这一想，李林甫就没机会了，只能讪讪地收手，毕竟他不能硬逼着李隆基废太子。

王忠嗣逃过一死，却也没有逃过贬官的惩罚。

天宝六载十一月，王忠嗣被贬为汉阳太守。

就在河西、陇右两镇士兵还在期待王忠嗣重返边塞时，他却再也回

不去了。

天宝八载，王忠嗣暴卒，时年四十四岁。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王忠嗣死后，李林甫又向李隆基提出一个建议。

正是这个馊主意，让李隆基的大唐王朝走到了悬崖边缘。

李林甫建议：从今往后，边将不再用汉人，一律由胡人担任。

有唐一代，出将入相的历史非常悠久，最早从李世民开始，到开元年间有薛讷、张说、萧嵩、牛仙客等人。

这本是一个很好的传统，但李林甫却对此很不感冒，因为这对他的相位来讲，是一个潜在威胁。

出于私心，李林甫要把出将入相的传统废除，这样以后便没有人通过这个途径威胁他的相位了。

于是他便对李隆基说：文臣为将，不敢面对乱箭飞石，不如用那些出身寒酸的胡人。

胡人本性骁勇善战，而且出身寒族也无法结党，陛下以诚心待他们，他们势必怀尽死之心回报陛下。

听起来，似乎不无道理，于是李隆基便同意了！自此，唐朝九个节度使全部由胡人担任：安禄山，营州柳城混血胡人；安思顺，安禄山的堂弟，混血胡人；哥舒翰，突厥人；高仙芝，高丽人。

由此可见，李隆基倒真是有海纳百川的精神。

公平地说，李林甫这个建议并非完全处于私心，其中也有因势利导的成分：自从李隆基改革兵制以来，汉族将领因为可以在长安获得更好的职位和待遇，已经不愿意前往边疆效力；而胡人将领在边塞长大，因此更愿意在边疆效力。

此消彼长，便形成了胡人将领压倒汉人将领的局面。

再看一下四位胡人节度使，最终背叛唐朝的只有安禄山一人，就连他的堂弟安思顺也是效忠唐朝的，哥舒翰、高仙芝更是与安禄山死磕，捍卫大唐江山。

如此看来，李林甫的建议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只是被安禄山搅了局！登峰造极到天宝六载，李林甫出任宰相已有十二年光景。

在这十二年里，他身边的人起起伏伏，在人生的波峰和波谷间剧烈震荡，而他却始终保持一个姿势——高高在上，屹立不倒。

十二年中，张九龄倒了，裴耀卿倒了，李适之倒了，裴宽、裴敦复、皇甫惟明、韦坚、王忠嗣都倒了，凡是可能威胁到李林甫相位的人都得到了无言结局，不怪天，不怪地，只怪自己与李林甫生活在同一个时代。

天宝六载，李林甫达到了人生的巅峰。

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李隆基用一个现场展览，将他送上了高高的云端。

十二月二十五日这一天，李隆基下了一道命令：命文武百官前往尚书省参观各地的贡品。

到了地方，官员们顿时觉得自己的眼睛不够用了：各地贡品琳琅满目，帝国之地大物博、物产丰富，真不是虚言啊！看了良久，众人依然不知道皇帝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这究竟唱的是哪出呢？众人都在等待谜

底揭晓。

等了好久后，李隆基清了清嗓子：今天请诸位来，就是为了请大家看看我朝物产之丰富，开开眼界。

同时借这个机会，宣布一个决定，今年这些贡品朕都赐给李林甫了！哦，闹了半天，李隆基是在给李林甫一个人发奖啊。

李林甫忙不迭地谢恩之后，琳琅满目的贡品便被运进了他的私宅。

他知道，在他的身后，有无数双喷火的眼睛正盯着他，有羡慕，有嫉妒，有咬牙切齿，也有故作不屑一顾。

领自己的奖，让别人吃醋去吧！至此，李林甫在大唐王朝的地位达到了顶峰：他不仅是当朝第一宰相，同时也是大唐王朝最红的红人，两个身份叠加到一起，他找到了登峰造极的感觉。

借着李林甫的光芒，李林甫的儿子、女婿们迅速上位，占据了大唐王朝的若干官位：儿子李岫为将作监，李崕为司储郎中，李岵为太常少卿；女婿张博济为鸿胪少卿，郑平为户部员外郎，杜位为右补阙，杨齐宣为谏议大夫，元揔为京兆府户曹。

延伸说一句，李林甫个人生产能力非常强，名下共有二十五个儿子，二十五个女儿，如果放在现在，估计在被授予英雄父亲光荣称号的同时，还会被聘任为不孕不育医院形象代言人。

书归正传，回过头接着说李林甫的登峰造极。

凡是有过登山经历的人都知道，无论是你爬上高峰的时间有多久，你终究还是要下来的，正所谓有高峰，就一定会有低谷，这是亘古不变的客观规律。

李林甫以为自己能逃过，但他的儿子李岫却陷入了深深的忧虑之中。

一日，父子二人在后花园中闲逛，李岫突然将手指向了一群正在劳作的民夫说：父亲长期处于权力中心，对头仇人遍布天下，一旦有大祸临头，即便想当一个民夫，也不知道能否遂愿。

李林甫顿时变了脸色，抬头冷冷地看着李岫，他知道儿子说的是实情，这一点他比谁都清楚，然而清楚又怎么样，他又能做什么呢？李林甫牙缝里挤出了八个字：势已如此，将若之何（已经到这个地步了，又能有什么办法）？所谓登峰造极，同时也是骑虎难下。

游园在不悦中结束，李林甫内心的不安全感从此升级。

自此以后，李林甫外出的谱更大了，摆谱不为别的，只为两个字：安全。

以往唐朝宰相一般都是有才有德之人，很少讲究派头权威，出行时随从不过数人，路上的老百姓也处之泰然，不需刻意躲避。

到了李林甫这里，一切都变了：为了防范潜在的刺客，每次他出门时都需要有百余名骑兵护住左右两翼，同时由金吾卫将其即将经过的街道提前封路清街，以保证他的安全通过。

这还不是李林甫出行仪仗的全部。

在骑兵和金吾卫士兵之前，还有一个组成部分，就是仪仗的前驱。

他们与骑兵保持着数百步的距离，负责提前驱散街上的人群。

无论你是当朝一品，抑或是皇亲国戚，到这时只有乖乖让路的份——谁让你没有人家红呢！数百人的仪仗前呼后拥，这让李林甫摆足了

谱，同时也增加了内心的安全感，一切看上去不错。

然而，每当夜幕降临，李林甫的不安全感还是不期而至，他对无边的黑夜充满了恐惧，即便在自己家里，也依然忐忑不已。

为了增加自己的安全感，李林甫将自己的家设置成了保险柜，每一道门都是一道关卡，要想擅自通过，难度非常大。

除去门上的文章，李林甫在很多细节上都做足了文章：他家的地面一律用石板铺就，即使是土行孙，也难在上面掏出洞来；与此同时，所有的墙体也做了特殊处理，比别人家多了一道厚厚的板，这样即使是穿山甲，也很难在上面钻出窟窿。

够了吗？远远不够。

接下来，李林甫又在自己的寝床上做起了文章。

一般人家，主人的寝床一般只有固定的一张，李林甫不同，他有N张。

每天晚上，他都会不停地更换床位，即使是家人，也无法知道他的确切位置。

兔子讲究狡兔三窟，李林甫追求的是一夜三换床。

如果李林甫活在现代，或许可以与一个人成为亲密战友。

谁？拉登！防不胜防天宝六载的登峰造极，让李林甫的内心充满了满足感，同时也充满了不安全感：满足感是因为得到了李隆基的无比信任，不安全感是担心有一天所有的一切会突然失去。

于是，这两种感觉交织到一起，便构成了李林甫的两张面孔。

还会有人威胁我的相位吗？大约没有了吧！那些有可能的人不是都已经都清理干净了吗？李林甫的自我安慰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直到天宝八载二月十三日。

这一天，李林甫看到了触目惊心的一幕，他的心顿时咯噔了一下。

当时他和文武百官一起，正在李隆基的带领下参观左藏。

左藏是唐朝的国库之一，天下赋税主要都收集在那里。

李隆基率领文武百官前去参观，说白了就是在显摆国库的充足，进行一番自我陶醉。

李隆基的自我陶醉是有理由的，左藏确实没有给他丢脸，堆积如山的绸缎和各类布匹营造出盛世的模样，场面之宏大震撼了在场的每一个官员。

不仅官员们被震撼了，连李隆基自己也被震撼了，他没有想到自己的左藏里居然丰富如斯，广博如斯。

李隆基不断地点头：好，好，好！转过头，李隆基冲着一个人说道：左藏如此丰富，这都是你的功劳！李隆基接着说道：鉴于你有如此功劳，朕特赏赐你紫袍和金鱼！唐制，三品以上穿紫袍，佩戴金鱼符。

受到赏赐的官员忙不迭地跪下谢恩，从此以后，他就是当朝三品官员。

这一幕被在场官员看在眼里，李林甫更是看得真切，没错，是他！杨钊（杨国忠）！怎么把他忘了！严格说来，李林甫不是把杨钊忘了，而是从一开始，他根本就没把杨钊放在眼里，因为杨钊跟他相比，就好比老鼠比大象。

翻看李林甫和杨钊的履历不难发现，两人的仕途有所交叉还得从天

宝四载说起。

天宝四载之前，李林甫一直在仕途奔走，已经当了十年宰相；杨钊呢？天宝四载之前，他的人生一片惨淡，如果不是杨玉环得宠，他的人生恐怕还要继续惨淡下去。

幸运的是，天宝四载杨玉环得宠了，而杨钊凭借裙带关系从此发迹。

发迹之初的杨钊还只是一个小萝卜头，他牢牢抓住杨家裙带的同时，也不放过其他可能的机会。

凭借杨家的关系，杨钊当上了户口色役使判官（全国户籍及劳力管理署官员），官职虽然不大，但却是一个重要平台。

正是在这个平台上，杨钊显示出了出色的理财能力，进而赢得了李隆基的信任。

也是在这个平台上，小官杨钊入了李林甫的法眼。

在李林甫看来，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人。

李林甫看重的不是杨钊的能力，而是他背后的裙带关系以及随时出入皇宫的便利。

双方一拍即合，各取所需。

经李林甫安排，杨钊又多了一个头衔：侍御史。

侍御史虽然官阶不高，权力可不小，可以随时向皇帝奏报。

把这个头衔加到杨钊头上，可谓如虎添翼，此后他不仅能抬脚就进皇宫，而且可以随时上书弹劾，这两项可都是了不得的权力。

李林甫如此安排，有自己的私心，他是想把杨钊当成自己的枪，然后把枪口对准威胁自己相位的人。

后来的事实证明，杨钊这把枪非常好用，几乎无往不利。

经杨钊弹劾的官员几乎都落马了，没有落马的也是伤痕累累。

就这样，李林甫和杨钊并肩战斗，同时又各怀鬼胎。

李林甫只是把小萝卜头杨钊当成一把枪，却没有想到，枪也有自己的追求，他把自己的追求深埋在心底，不动声色。

第二十二章 特效药

几年下来，杨钊在李隆基的心里扎下了根，这个原本凭借裙带关系发迹的人成了他眼中的能人，不可或缺。

在现有的史书中，杨钊（杨国忠）被描述为不学无术的无耻小人，这可能是他人生的一个侧面，但不是全部，只是中国的史书向来以道德为第一标准，因此我们看到的史书并非真正的史书，而是经过道德标准修正的版本。

事实上，杨钊是有一定能力的，比如察颜观色、揣测上意之类的，但一直以来，这样的能力都是传统的道德标准所不齿的。

但每个有过职场经历的人都知道，这两项能力是多么的不可或缺。

杨钊的发迹，凭借的正是这两项能力。

有两项能力护身，杨钊左右逢源，他的机灵和练达深得李隆基赏识，而他的敛财能力，更让李隆基刮目相看：这是一个可以为帝国理财的人。

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一直有这样一个奇怪现象：饱读诗书的文学之士往往不善理财，而善于理财的人往往不读诗书。

或许是君子不言利的传统使然，或许是因为商人的地位一直很低使然，或许是饱学之士心中有太多的条条框框，而杨钊这些人心中恰恰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

天宝七载，杨钊迎来了自己仕途的分水岭：在此之前，他曾经落魄，曾经困顿；在此之后，他节节攀升，直到升无可升。

凭借自己的理财能力，杨钊不再是借助裙带关系发迹的小萝卜头，在这一年，他在大唐的官场上有了分量。

天宝七载六月，李隆基任命杨钊为给事中（御前监督官），兼御史中丞，专门处理全国财政事务。

此后，李隆基不断地往杨钊的身上加担子，就在天宝七载，杨钊兼任的官职达到了十五个。

毫无疑问，杨钊已经成为了李隆基身边的红人，他的爆红和蹿升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其中便包括第一宰相李林甫。

不过，由于两者位置的悬殊，李林甫还是没有把杨钊看成自己的对手，直到天宝八载二月十三日那场触目惊心的赏赐上演。

这次赏赐，使得杨钊昂首进入当朝三品官员行列，他身上的紫袍对李林甫形成了强烈的刺激。

防不胜防，防不胜防！矛盾渐起目睹那场触目惊心的赏赐之后，李林甫意识到，自己最大的对手出现了。

这个杨钊，在短短四年的时间里，就从一个破落户奋斗成当朝三品大员，蹿升速度，古今少有。

更要命的是，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的背后站的是最得宠的杨贵妃，身边站的则是鸡犬升天的五杨。

这个对手比以往任何一个对手都可怕。

在李林甫触目惊心的同时，杨钊的心思也动了。

回望自己的前半生，杨钊感慨万千，自己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如此

的时来运转，更没有想到仅仅四年的光景，自己就能跻身当朝三品官员的行列，以前想不到的事情，今天都变成了现实，以前不敢想的事，现在都可以想想了。

对于李林甫，以前杨钊只能仰视，而现在，他同样跻身三品官员行列，仰视的目光可以变为平视了。

人就是这样，一个人的目光可以随着地位的改变而改变，以前需要仰视的，或许有一天就会改为平视，甚至俯视，真是此一时，彼一时也。

以前，李林甫对杨钊而言是一座可望不可即的高山，现在，这座山似乎变矮了。

就在杨钊动了活心思的同时，有一个人来到了他的身边，对他说：从今之后，我跟你走！这是个老熟人，名叫吉温。

前面我们说过，李林甫倚重的酷吏是一个组合，名字叫罗钳吉网：罗就是罗希奭，吉便是吉温。

吉温一度跟李林甫走得很近，是其死党之一。

而现在他却调转了船头，与李林甫分道扬镳，转而跟在了杨钊的后面。

既然是李林甫的死党，为什么会弃之而去呢？原因是吉温想要的更多，而李林甫却给不了他更多。

于是吉温把宝押在了杨钊身上，在他看来，这颗政治新星正在冉冉升起，如果自己与他捆绑在一起，那么前景将妙不可言。

双方也是一拍即合，开始为同一个目标奋斗：扳倒李林甫！然而，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李林甫为相十余年，在朝中的关系盘根错节，想要扳倒这棵大树，没那么简单。

浸淫官场的杨钊和吉温自然知道这一点，因此他们并不急于直接向李林甫发动进攻，而是先从其外围下手，一一剪除他的党羽：天宝八载六月十八日，刑部尚书、京兆尹萧灵因贪赃案发，被贬为汝阴太守；天宝九载四月十一日，御史大夫宋浑因贪赃数额巨大，被判流刑，流放潮阳郡（今广东潮州）。

这两宗贪污案公布于众后，老百姓一片欢腾：好，叫你腐败！正所谓有人欢喜有人忧，在老百姓欢呼雀跃的同时，长安城中的李林甫却一点也笑不出来，他已经看透了这两起案件背后的棋局，这是打狗给主人看呢！据李林甫调查，这两起腐败案件都是由吉温起的头，先调查出蛛丝马迹，然后由杨钊上书弹劾，两人一唱一和，表面是为国扫除腐败分子，实际却是暗藏杀机，针对的就是他李林甫。

哎，以前低估了这个破落户。

事已至此，李林甫也没有太多办法，萧灵、宋浑贪赃枉法证据确凿，神仙老子也救不了他们，况且这两起案件都是皇帝李隆基点过头的，两起案件都是铁案，一百年也翻不了！李林甫只能认命，把打碎了的牙往自己肚子里咽，虽然咽得很难受，但还是得忍着。

两起腐败案件结束了，但影响却是深远的：身为当朝第一宰相，却连自己的亲信都救不了，李林甫的威信从此大打折扣，此消彼长，杨钊的威信却与日俱增。

天宝九载十月，杨钊又办了两件事，一大一小：大事，是为两个人

恢复名誉；小事，是为自己改名字。

杨钊提到的两个人是两个名人：一个叫张易之，一个叫张昌宗，都是杨钊的血亲。

众所周知，张易之、张昌宗兄弟臭名昭著，这在李唐复国时已经盖棺论定了。

现在定论都定了四十多年，想要翻案，谈何容易。

然而，就是这定了四十多年的铁案，愣是被杨钊翻过来了。

天宝九载十月二十五日，李隆基下诏：鉴于张易之兄弟有进谏迎回中宗李显之功，特追复二人官职爵位，恢复名誉，另赐张易之一子为官。

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

大事办完，杨钊又求了李隆基一件小事：赐名。

当时正在流行一个神秘预言，里面有金刀二字，而杨钊的钊字正是金刀组合，与预言吻合。

神秘预言一直是封建王朝的大忌，被视为影响王朝稳定的因素之一，因此，为了表明自己的清白，与之划清界限，杨钊决心改名：杨钊不能叫了，叫什么，由李隆基定！李隆基想了一下：那就叫国忠吧！国忠，杨国忠！多么好的名字呀！花落去天宝十载十一月，杨钊的肩上又加了一副担子：领剑南节度使。

这一任命，便意味着杨钊成了剑南地区的最高首长，虽然不必去剑南办公，但当地的事务，他说了算。

无疑，这又是一项不小的权力。

伴随着杨钊的攀升，李林甫无可救药地走上了下坡路，无论是仕途，还是生命。

天宝十一载，李林甫的下坡加速了。

这一年长安城里破获了一起疑似叛乱，主角是户部郎中王鐸。

据说，王鐸与党羽计划先诛杀龙武将军，然后控制左龙武军的万骑兵团，再以这支部队为主力发动兵变，诛杀李林甫、陈希烈和杨国忠。

不料，起事前两天走漏了消息，于是一场酝酿中的叛乱胎死腹中。

王和他党羽就此栽了，被连锅端掉。

顺着王这根藤，追查开始了。

王的哥哥御史大夫王很快被牵涉进来，被认为是王鐸的同党。

要命的是，王除了担任御史大夫外，还有另外一个身份——李林甫的亲信。

这下，追查的矛头直指李林甫。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已经够让李林甫焦头烂额了，雪上加霜的是，审查王、王鐸叛乱的专案组组长正是杨国忠和陈希烈。

陈希烈原本是李林甫的亲信，以老实听话著称。

然而随着杨国忠的走红，这个老实人也改换了门庭，抛弃自己的老领导，转投在了杨国忠的门下。

现在杨国忠和陈希烈一起穷追猛打，要把火引到李林甫身上。

经过他们的连续审讯，王、王鐸叛乱集团给出了石破天惊的口供：李林甫与王、王鐸暗中交往甚密；前不久背叛唐朝的东突厥西亲王阿史那阿布思也与李林甫交往甚密。

要了亲命了！毫无疑问，情况对李林甫相当不利，而更加不利的是，在口供之外，还有两个分量极重的证人。

他们一口咬定，口供所说的事情属实！两个证人，一位是第二宰相陈希烈，另一位是陇右节度使哥舒翰。

李林甫，同时与两大叛乱集团交往，你想干什么？纵使有口，你说得清吗？李林甫一下子陷入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中，他意识到，一着不慎，就有可能将一生的努力付诸东流，如今之计，他必须自辩清白。

或许是上天不想让他这么快倒台，这次疑似谋反事件并没有将其扳倒。

最终，王、王鐸兄弟认罪伏法，李林甫洗脱了干系。

不过，经过这件事儿，李隆基对他的印象却大打折扣，从此渐行渐远。

官场宦游的人都知道，一个人在官场能走多远，不完全取决于能力，更多的时候取决于领导对你的印象。

当年因为对李林甫印象良好，李隆基才将他扶上了相位。

现在大BOSS对他的印象已经大不如前，那就意味着，离他倒台已经不远了。

李林甫的政治生命即将完结，与此同时，他的自然生命也进入了倒计时。

经过叛乱事件的惊吓，他的身体每况愈下，一天不如一天。

虽然意识到自己时日无多，但在所剩不多的时间里，他还要做一件大事：除掉杨国忠！李林甫知道，现在的杨国忠已经羽翼丰满，想要铲除他，已经非常艰难，必须想一个万全之策，不落痕迹地让他消失。

李林甫冥思许久，想了一计：借刀杀人。

要借的这把刀，名叫南诏。

当时南诏王国因为不堪忍受唐朝边境官员的欺压，遂发动了叛乱，并借助地形的优势，有恃无恐，李隆基先后派出两支平叛部队都遭遇了全军覆没。

巧合的是，南诏王国叛乱的范围正归剑南节度使管辖，因此平叛便成了杨国忠义不容辞的责任——谁让你是领剑南节度使呢？更巧的是，由于前两次平叛大军都遭遇了惨败，剑南地区的百姓和官员都希望杨国忠这个节度使亲自坐镇领导第三次平叛。

这就给了李林甫借刀杀人的机会。

在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他强烈建议派遣杨国忠到剑南地区领导平叛。

李隆基居然准奏。

杨国忠危险了。

他很可能有命去剑南，无命回长安。

不出意外的话，数月后，长安就会收到杨国忠为国捐躯的消息。

李林甫等的就是这一天。

被推上前线的杨国忠似乎一下子嗅到了死亡的味道，他知道这是李林甫给自己下的套，他必须跳出来，不然就真的国忠了。

辞别之日，杨国忠痛哭流涕，在向李隆基表达忠心的同时，也不忘将矛头指向李林甫。

他告诉李隆基，自己有朝一日，恐怕会被李林甫害死的。

一次辞别，两种功效：既表达了自己的忠心，又打击了老冤家李林甫，看来杨国忠也是一箭双雕的高手。

除了一箭双雕，杨国忠还有一个关键的帮手，这个人便是杨贵妃。

在辞行的仪式上，杨贵妃也在场，她不是纯粹的看客，而是在关键时刻哭天抹泪地给杨国忠帮了几句腔。

就是这几句帮腔，成了杨国忠仕途的推动器。

李隆基随即安慰杨国忠说：你暂且去剑南地区待几天，处理一下军事要务。

我会掐着指头等你回来，回来你就是宰相！原本李林甫指望借刀杀人，让杨国忠上前线送死，没想到，经过杨贵妃一搅和，居然变成了火线提干。

或许，这就是命吧！刀没有借成，举起的石头最终落在了自己脚上。

自此，李林甫出的气比进的气多，活在世上的时间，以前论天，现在论秒了。

基本无可救药了。

不过，有一名巫师却并不这么看，他认为事情还是有转机的，只是需要一味药引子就行了。

问题是这药引子比较麻烦。

巫师说：只要真龙天子来看上一眼，这病就能痊愈！这一句话，道出了李林甫的人生悲剧：他的人生因为李隆基信任而精彩，同时也因为李隆基的不信任而落寞，此时的他身上没什么病，他的病全在心里。

李林甫闻言，如同抓住了救命稻草，他渴望李隆基能念及旧情，到他的病榻前看上一眼。

这个愿望最终还是没能实现。

李隆基之所以不愿意上门探视，是因为他怕染上李林甫病中的晦气，但好歹君臣一场，于是便打了个折扣：李隆基登上华清池的高阁，冲李林甫家遥遥相望，并挥舞红手帕作为信号；李林甫则由家人将病榻抬到院落里，君臣二人隔空相望。

这次打了折的探视，非但没能让李林甫痊愈，他的病反而越来越重了。

不久，李林甫的家中来了一位客人，这个人对于李林甫的病情相当关键，他本身就是一剂特效药。

毒药。

来客正是杨国忠，前不久他刚刚抵挡剑南地区，后脚传诏的宦官便到了。

传李隆基诏令：杨国忠即日返回长安。

现在，杨国忠来到了李林甫的病榻前，跪了下来。

李林甫看着这个当年的小萝卜头，百感交集。

浑浊的老泪顺着他的眼槽流了下来，他说出了他一生中最违心而又不得不说的话：我李林甫是死定了，您一定会接替我出任宰相，我身后的家事，就托付给您了！听到这句话，杨国忠赶紧摆手，连称不敢当，汗珠顿时布满了脸庞。

李林甫和杨国忠，都是百年一遇的好演员，尽管一肚子的针锋相对、你死我活，然而表现到脸上却永远都是惺惺相惜。

天宝十一载十一月十二日，开元天宝年间秉国时间最长的宰相李林甫去世，结束了自己生命不息斗争不止的一生：这是一个干臣、能臣，同时又被戴上奸臣脸谱的人；这是一个行政能力突出，同时却缺乏文采、被扣上不学无术帽子的人；这是一个出任宰相长达十七年的人。

他的宰相任期比姚崇长，比宋璟长，比张说长，比张九龄长，于是我们就陷入一个悖论之中：封建王朝最巅峰的盛世，大多数时候居然是由这样一个被史书诟病不已的奸臣领导的。

人注定是复杂的，历史注定是复杂的。

在李林甫之后，开元天宝年间最后一个著名宰相粉墨登场，这个人便是曾经的小萝卜头杨国忠。

这一年，正是天宝十一载，空前的盛世即将走到烈火烹油的巅峰。

关于那时的繁华，无数史书已经给予了描述。

相比而言，我个人觉得大诗人杜甫的《忆昔》颇为简练，也更加经典：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

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

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宫中圣人奏云门，天下朋友皆胶漆。

百馀年间未灾变，叔孙礼乐萧何律。

只可惜，这样的好日子太短了！此去天宝十五载还有四年，大唐王朝的好日子也只剩下了四年。

遥遥的，范阳鼓起……请看下集《唐史并不如烟之安史之乱》。

第五部：安史之乱

第一章 杨国忠的美好时代

国忠拜相

天宝十一载十一月十七日，杨国忠终生难忘。这一天是他的幸运日，在这一天他终于官拜宰相，出任中书令，同时兼任吏部尚书，还兼任大大小小四十余个官职。

四十余个官职中，最小的是侍御史，最大的是中书令，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别人一个脑袋只顶一个官帽，而他一顶便是四十多个，即便李林甫最红时也没有如此多帽子。新旧对比不难发现，杨国忠后来居上，比当年的李林甫更红。

杨国忠首先是中书令，这保证了他王朝第一宰相的地位；其次是吏部尚书，这保证了他握有官员的任免权；再次，他兼任诸多经济领域职务，这保证了他握有王朝的财政大权。三者叠加到一起，杨国忠自然便成了王朝中最红的人，红得发紫，红得夺目，只是能够红多久呢？

杨国忠没有去想，但他有个初步判断，只要杨贵妃依然受宠，自己就能在这棵大树底下乘凉。从目前的态势看，贵妃的受宠还会继续，看样子，没有尽头。

此时如果有人告诉杨国忠“你的好日子还剩下五年”，估计杨国忠会上暴跳如雷，打此人一个生活不能自理。什么时候，说实话，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真的，小杨子，你的好日子还剩下五年，短短的五年！五年之限，只有后来人知道，当年的杨国忠并不知道，他只知道，这是一个属于自己的美好时代，他要牢牢把握住这个时代。于是，杨国忠卷起了袖子，握住了手腕，一生中最习惯、最惬意的姿势终于可以摆出来了。这是他年轻时最习惯的动作，虽经多年，习惯不改。

只是如此一来，当年的小混混就在大唐王朝宰相的身上灵魂附体。明白人知道，这是因为杨大人出身贫寒，当年就是小混混出身；不明白的人还以为小混混想打架找错了地方，误入大唐王朝的宰相办公厅。

然而，无论别人如何心里暗自偷笑，抑或是对自己嗤之以鼻，杨国忠都不在乎了。他已经是大唐王朝的第一宰相，不需要再看别人的脸色，而只须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事，仅此而已。

大权在握，所有人在他眼中都成了下级，无论是三公，还是各部尚书，在他面前都是呼来喝去的命。时间不长，杨国忠便把眼前的芸芸众生分为两类，一类是听话的，一类是不听话的。听话的，可以有赏；不听话的，一定有罚。

不久，一批官员便莫名其妙地遭到了贬黜，其中不乏有才、有德、声名不错的官员。这些人的被贬让官场中人有些疑惑：为什么呢？腐败啦？原因很简单，他们被杨国忠盖上了“不听话”的戳。仅此而已。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坏”榜样的力量同样无穷。有这批“倒霉”的官员在前，官场中人被深深触动，纷纷削尖了脑袋去走杨国忠的门路。此时的杨国忠已经不是杨国忠，而是不少人眼中的靠山，千年不倒、万年不烂

的靠山。投靠杨国忠的风气迅速在社会中蔓延，很快传到陕郡进士张彖那里。有人对张彖说：“赶紧，去拜会一下杨国忠，富贵立马就有！”张彖摇了摇头，说：“你们把中书令杨国忠当成靠山，在我眼中，他却只是一座冰山。有朝一日，太阳出来了，冰山还会在吗？”说完，张彖大步流星，绝尘而去，从此隐居嵩山，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

并非所有人都像张彖这般明智，还是有很多人如飞蛾扑火一般扑向了杨国忠。杨国忠来者不拒，照单全收。与此同时，杨国忠还不忘展示自己的“仁慈”，借用的工具是官员补缺制度。

以往惯例，当某一职位出现空缺时，吏部就会从候补官员中选拔，选拔时一般先看能力，后看资历，这样一些有才能的年轻人便脱颖而出，而在年轻人脱颖而出的同时，大批能力平庸但资格很老的人却被压在了箱底。

现在杨国忠上台了，他要别具一格，展示自己的“仁慈”。杨国忠规定：以后职位出现空缺时，选拔官员一律先看资历，资历老的先上，年轻的在后面排队等着。规定一出，立即得到了大批压箱底官员的支持，他们为了等一个官职把头发都快熬白了，现在终于等到了重见天日的一天，这一切都是托杨国忠的福。小试牛刀，杨国忠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在一片“赞誉”声中，杨国忠却保持着冷静，因为他知道，有一件大事还没有做。

秋后算账

杨国忠的大事与李林甫有关。

在上一部《开元盛世》中曾经说过，李林甫临死前想除掉杨国忠，便想出了借刀杀人的计谋。他想把杨国忠推到剑南前线，借南诏王国的刀把杨国忠杀死。然而“借刀杀人”的计划被杨国忠识破，杨国忠通过杨贵妃向李隆基求情，最后杨国忠只是到剑南地区点了个卯，转身便回了长安，“借刀杀人”计划无奈流产。

天宝十一载十一月十二日，李林甫不情不愿地离开了人世。李林甫再也不能针对杨国忠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杨国忠不再针对李林甫。政坛的斗争就是这样，你有权力喊开始，却未必有权力喊结束，无论你的地位有多高，秉国有多久。李林甫的生命结束了，而他与杨国忠的游戏还没结束，杨国忠要给这场游戏送上一个高潮结尾。杨国忠细细分析了李林甫的一生，他要在李林甫人生轨迹上找漏洞。这个漏洞可以很小，小不怕，杨国忠自会放大，经过放大，这个漏洞就能颠覆李林甫的一生，让他死了也不得安宁，盖棺也不能定论。很快，杨国忠找到了，漏洞的名字叫“阿史那阿布思”。阿史那阿布思原是东突厥西亲王，后来投降唐朝，被李隆基赐名为“李献忠”。李献忠非常勇猛，而且有谋略，凭借不断积累的功绩升迁到朔方节度副使。机缘巧合的是，当时遥领朔方节度使的正是李林甫，李林甫与李献忠的人生就这样产生了交集。

作为朔方战区的节度使和节度副使，李林甫与李献忠相处得比较融洽，李林甫需要借重李献忠在边境的影响力，李献忠则需要借重李林甫在朝中的权势，双方正好互补。

然而，并不是李献忠与所有人都互补，李献忠跟安禄山便非常不对付，双方都视对方为眼中钉。天宝十一载，安禄山先出招了。安禄山上书李隆基，声称要向奚和契丹部落发起攻击，但苦于力量不足，需要李

献忠协同同罗部落的骑兵一起参战。李隆基没有多想就同意了，这样李献忠便接到了带领本部骑兵与安禄山协同作战的命令。接到命令，李献忠惊呆了，他当即意识到这是安禄山给自己挖的陷阱。战争时期，一切从严，同时一切从简，战场之上，安禄山要整死李献忠的办法太多了。他既可以“违抗军令”为由将李献忠斩立决，也可以借敌人之手杀李献忠于无形。李献忠看到安禄山向自己张开了罗网，他无处可逃。困境中的李献忠恳求留守朔方的唐朝官员向李隆基求情免除协同作战的任务，然而却遭到了拒绝。万般无奈之下，李献忠选择了一条绝路：跟唐朝翻脸！李献忠率部袭击了朔方粮仓，一番劫掠之后，绝尘而去，从此他不再是“李献忠”，而是阿史那阿布思，唐朝管不着他了，安禄山更管不着。阿史那阿布思决绝地背唐而去，李林甫的人生漏洞就此形成，谁让你俩曾经是同僚。现在，杨国忠就要利用这个漏洞，把已经停止呼吸的李林甫扔进阿史那阿布思叛乱的漩涡之中。杨国忠不想一个人战斗，他还要拉上一个人——安禄山。

其实，就个人情感而言，安禄山眼中的李林甫要比杨国忠高大很多。在安禄山的眼中，李林甫是货真价实的宰相，充满政治家的谋略，而杨国忠，只是一个趋炎附势、靠裙带关系起家的小人而已。如果两人同时拉拢安禄山，安禄山更愿意跟李林甫走。

如今，却大不同，李林甫已经作古了，而杨国忠却是活灵活现的第一宰相，该跟谁走，安禄山一目了然。安禄山很快接受了杨国忠的提议，一纵身加入到陷害李林甫的行列中来。安禄山的加入具有关键意义，因为他的手中有王牌——阿史那阿布思曾经的部下。原来，阿史那阿布思叛唐之后，一部分下属跟随他逃进了瀚海沙漠，一部分则被安禄山收编，现在这些人成了安禄山手中的“王牌”。不久，“王牌”的代表来到了长安，他们向李隆基举报：李林甫曾经收阿史那阿布思为养子。可怕的链条就此形成：阿史那阿布思叛乱——李林甫曾经收他为养子——李林甫阴谋叛乱？顺着这个链条一捋，李隆基大吃一惊，自己信任了将近二十年的第一宰相居然有阴谋叛乱的嫌疑，看来得查一查了。针对李林甫的调查随即展开，很快就有了突破，李林甫一方有人扛不住了！扛不住的人叫杨齐宣，李林甫的女婿，时任正五品的谏议大夫。眼看李家大厦将倾，为了自己解套，杨齐宣向调查组举报：李林甫收阿史那阿布思为养子，确有其事！杨齐宣解套了，李林甫一家却被深度套牢了。整了一辈子人的李林甫不会想到，自己整了一辈子人，死后居然被人给整了，自己整人往死里整，而整他的人却是死了还整。看来，没有最狠，只有更狠。此时李林甫已经辞世三个月，棺木还没有下葬，但他的生平却要被改写了。

天宝十二载二月十一日，李隆基给了李林甫最后的“赏赐”：剥夺所有封爵、官位；子孙有官职者一律除名，流放岭南及黔中；所有流放子孙只给随身衣物及粮食，其余资产一律没收充公；近亲及党羽五十余人一同贬黜；打开棺木，抠出口中所含珍珠，扒下所穿三品紫袍，取下佩戴的金鱼符；更换小棺；以庶人礼下葬。

奋斗了一辈子，摸爬了一辈子，好不容易三品了，死了倒成庶人了。

倘若李林甫地下有知，又该如何评价自己的一生呢？他是哭，是

笑，还是哭笑不得呢？或许最好的选择，也只能是含笑九泉。与李林甫不同，杨国忠却可以笑在春风中，笑在现实里，因为这场整肃让他有了意外之喜。天宝十一载二月二十七日，李隆基下诏：封杨国忠为魏国公，陈希烈为许国公。获奖理由是“感谢你们破获李林甫叛乱集团”。杨国忠，你的获奖感言呢？

立碑颂德

整肃完李林甫，杨国忠心情大好，他准备展开拳脚，大干一场。很快，杨国忠又作出了一项改革，这项改革针对的是唐朝的选官制度。以往，按照惯例，兵部尚书、吏部尚书在加授宰相后，便不再具体过问官员选拔事宜，具体工作由下面的官员完成。由于待选拔的官员人数众多，便需要通过三次考试选拔：第一次考试，考查的是官员的文字功力以及所作裁决是否恰当（有点像现在公务员考试的《申论》）；第二次考试，考查的是官员的举止和言谈；第三次考试，则是考官与候选官员面对面谈话。三次考试下来，旷日持久，耗时良多，最严重时，三次考试跨越两个季节，第一次考试时还是初春，第三次考试则到了盛夏。现在，杨国忠要改革这项制度，他要加快选官的进度。

能快到什么程度？

一天！

当然，严格说起来，不是一天，因为事先，杨国忠在家里也做“功课”。他让文书官员直接带着材料到自己家中，杨国忠便坐在自己的客厅里决定官员的人选。在杨国忠带着文书官员遴选候补官员时，他的妹妹们则透过镂空的窗户向外观望，冲着正在工作的文书官员指指点点，玩笑之声时不时从里面传出。

这里就得说说唐朝的开放了，杨国忠如此做其实是有原因的，他之所以让妹妹们透过窗户往里看，是给她们一个自由选择夫婿的机会，只要有看中的，杨国忠立马牵线当红娘。

从这一点看，杨国忠这个哥哥当得还有点情趣。回过头接着说杨国忠的改革。经过杨国忠“客厅内定”之后，接下来宰相办公厅的工作就是公布官员选拔的最后结果。杨国忠负责公布，侍中陈希烈、给事中以及有关单位主管作陪，一天时间，全部公布完毕。以前半年，现在一天。豹的速度！原本，一天也无法完成，按照唐朝惯例，官员选拔名单还要到门下省进行审核，而杨国忠把这一条给废除了。杨国忠对主管门下省的陈希烈说：“今天，侍中、给事中都在座，就等于已经通过门下省了。”哦，弄了半天，效率是这么来的。暗箱操作加偷工减料。即便如此，杨国忠依然感觉良好，他觉得这是一项重大改革，值得大书特书，值得立碑颂德。很快，一封奏疏递到了李隆基那里。奏疏的内容是赞扬杨国忠为国分忧、选官效率奇高，应该给予立碑颂德，奏疏的落款是候选官员代表。李隆基一看奏疏，笑逐颜开，这说明朕任命的宰相不错，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嘛！李隆基当即安排京兆尹鲜于仲通负责撰写碑文，同时为歌功颂德碑指定了位置：中书省门前。不久，碑文完成，李隆基饶有兴致地亲笔修改了几个字，鲜于仲通的眼睛顿时闪亮了起来。歌功颂德碑很快树立在中书省门前，金光闪闪，非常扎眼，因为鲜于仲通将李隆基改过的那几个字用黄金填了起来。所有的一切看上去很美，同时所有的一切又很假。因为这块碑并不是候补官员自发树立的，而是

杨国忠授意鲜于仲通干的，自始至终，杨国忠和鲜于仲通是主谋，而候补官员就是一个幌子。如同左手颁给右手，杨国忠玩的是左右互搏！

互不干涉

有人说，情场得意，则官场失意，终究无法两全。这句话放在别人身上或许成立，放在杨国忠的身上便不再成立，因为他官场、情场两线开花，双双得意。杨国忠的情场不仅在家中，更在他的堂妹虢国夫人家中。两人宅第相邻，彼此抬脚就进，而且进出不分昼夜，没有时间概念。这样杨国忠这只狡兔就有了两个窝，一个窝在自己家中，一个窝在虢国夫人家中，两下都不耽误。或许有人会问，两家离得这么近，难道杨国忠的妻子就不加干涉？确实不干涉，因为他俩早已达成默契，双方各自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别的夫妻相处时都是四目相对，他俩是两目相对，因为各有一只眼闭上了。杨国忠的妻子裴柔不干涉杨国忠的私生活，同时杨国忠也不干涉裴柔的私生活，这就是传说中的“互不干涉”吧。

两人的“互不干涉”植根于唐朝的开放背景下，同时也有自身的原因：杨国忠小混混出身，对自身的要求自然不严；裴柔呢？也好不到哪去，她是娼妓出身，对自身的要求也没法严格。

两人婚后有一段时间，杨国忠离开家到外地办事，等杨国忠回到家才赫然发现，妻子怀孕了。杨国忠有些疑惑，妻子这次怀孕有些诡异，似乎时间有点不对。对此，裴柔解释说：“有一次我做了一个梦，在梦中我与你恩爱，在那不久，我就怀孕了！”理由够雷人吧？如果放到现在，有妻子如此向丈夫解释，估计等待她的就是一场天崩地裂的大吵。杨国忠呢？他淡然一笑：“哦，这可能是过于思念导致，可以理解，可以理解！”在杨国忠的“理解”中，裴柔的肚子一天大过一天，后来，一个婴儿呱呱坠地，这个婴儿就是杨国忠的儿子之一——杨咄。杨咄究竟是不是杨国忠的亲生儿子，已经无从考究了，我们只知道，在他出生之前，他的父母曾经有过那样一段“雷人”的对话。有杨咄的事情打底，裴柔自然对杨国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自己已经退了五十步，就别再“五十步笑百步”了。

如此一来，杨国忠便理直气壮起来，虢国夫人也不遮掩，两人便把双方的“爱情”大白于天下，即便是在一起入朝的路上，两人也是两马并排一起走，没有任何遮掩。

按照惯例，贵妇人出门应该有所遮掩，要么在马车或轿子前遮一道幔帐，要么给自己的脸蒙一道面纱，就像如今的阿拉伯妇女一样。然而，这些惯例到了虢国夫人那里都作废了，她没有用任何面纱遮挡，而是素面朝天地与杨国忠并排同行，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

向勇于追求自己爱情的虢国夫人致敬！

虢国夫人的勇气值得钦佩，但她的行为还是让世人不齿，于是在她与杨国忠经过的路上，百姓纷纷遮住自己的双眼，替他们害羞：嗨，这两活宝，真拿无知当个性了！

当然，有一种情况下，百姓不遮双眼，而是瞪大眼睛使劲看。那就是杨家姐妹一起去华清池的时候。每年，李隆基都会携杨贵妃去华清池泡温泉，这时杨家姐妹也会跟随，一同前往。前往华清池之前，杨家姐妹会先聚到杨国忠的家里，等人到齐了一起出发。不一会儿，杨钊来

了，杨锜也来了，大唐王朝最红的“五杨”便聚齐了，再加上杨国忠，便构成了最红的“六杨”。

“六杨”聚会的场面非常宏大，因为他们都不是一个人来的，而是各自携带着大批的车马和奴仆，在他们聚会的同时，房外几条街都挤满了他们的奴仆和车马。

这是一场划时代的聚会，锦绣珠玉，光华夺目，为了便于区别，“五杨”家的奴仆每家各着一色。如果让五家的奴仆各自围成一个圈，好家伙，奥运五环！

动身的时刻到了，宰相杨国忠驱马走在前面，在他前面是剑南节度使旌旗开道，在他后面是“五杨”一家一家款款前行。眼神好的知道是杨家集体去华清池洗温泉，眼神不好的还以为是要开综合运动会呢。

“六杨”的队伍浩浩荡荡而去，旁观的人啧啧赞叹之余也有疑惑：他们这样的好日子还能有多久呢？对此，杨国忠倒很坦然，他曾经不止一次对别人说：“我家本是贫寒出身，靠着贵妃的缘故才当上宰相，至于将来如何下台，我是无法预料的。以我的能力无论如何也难博得真正的好名声，那就不如及时行乐吧！”对，及时行乐，因为你的好日子从你当宰相的那一天起，已经进入倒计时了。

杨暄考试

倒计时的钟声已经敲响，但杨国忠并没有听到，他沉醉于属于自己的美好时代中，丝毫没有意识到危机早已潜伏，只是在等待发作时机。同杨国忠一样沉醉的还有他的儿子——杨暄。天宝十二载，杨暄参加了明经科考试，他信心满满，以为一定能高中头名。

杨暄的信心并不来源于自己，而是来源于自己的爹。试想，当朝第一宰相的儿子参加考试，主考官你能不给头名吗？不给头名，你好意思跟杨国忠宰相打招呼吗？

杨暄以为这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却没想到，这是把天大的难题出给了主考官。倘若杨暄考试及格，主考官把他的名次前提也无可厚非，毕竟还有一定的弹性空间，然而，要命的是，偏偏杨暄不及格！

要说这杨暄也是不学无术，按常理说，明经科考试是相对容易的，主要考的是对经典语句的记忆能力，只要用心背诵，考试难度一点都不大。比如，孔子曰：（ ）时习之。你在括号里，填上“学而”就可以了，这样的题能算难吗？再比如，他山之石，（ ）。填上“可以攻玉”就可以了。写到这里，想起高中时代的一些笑话：考试中，我的同学们充分展示胡编能力，于是便形成了一些“经典”：他山之石，（可以盖房）（正解：可以攻玉）；路漫漫其修远兮，（夜长长其黑暗兮）（正解：吾将上下而求索）；出师未捷身先死，（壮志未酬泪空流）（正解：长使英雄泪满襟）；月是故乡明，（水是故乡甜）（正解：露从今夜白）。

将心比心，当年的杨暄必定也和当年的我们一样，没有用心背诵，却指望以自己的半瓶水获得头名，这就有点异想天开了。看过杨暄的考卷，主考官、礼部侍郎达奚珣左右为难，让杨暄名列前茅吧，明显违反原则，不让他名列前茅吧，自己又得罪不起杨国忠。达奚珣决定先探探杨国忠的口风，再作决定。达奚珣派自己的儿子达奚抚等在杨国忠家门口，等候良久，终于等到了杨国忠出门上早朝。杨国忠知道达奚抚是达奚珣的儿子，便以为达奚抚是来报喜的，因为他在心中早已将儿子内定

为头名，谅他达奚珣也不敢不识相。达奚抚一开口，杨国忠的心凉了半截。达奚抚说：“我父亲让我禀告宰相大人，令郎明经考试成绩不及格，但也不会不录取！”杨国忠听完，顿时大怒，不识相的东西，我儿子明明是头名的材料，你居然敢说他不及格！杨国忠怒道：“我儿子还担心没有富贵吗？还需要你们这些狗东西来卖弄人情！”说完，杨国忠拍马而去，留下达奚抚在原地目瞪口呆。良久之后，达奚抚回去给父亲写了一封信：他（指杨国忠）仗势弄权到了极点，别人只有慨叹的份，跟这样的人还有什么道理可讲呢！达奚珣看罢信，长叹一声，遇上这样的宰相，有什么道理可讲呢！达奚珣大笔一挥，杨暄名列前茅！而原本，他是不及格的！这就是杨国忠的时代，没有道理可讲。数年后，“不识相”的达奚珣由礼部侍郎升迁为吏部侍郎，而此时，当年不及格的杨暄已经出任户部侍郎了。即便如此，杨暄还对亲信感叹道：“哎，像我这么有才的人，被埋没太久了！”老天啊，你睁睁眼吧！老天暂时没有睁眼，杨国忠却睁开了眼，因为他发现了一个难缠的对手，这个人直接影响了他的美好时代。

第二章 两虎相争

龃龉初起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杨国忠和安禄山的关系变化，便很好地印证了这一点。仅仅几个月前，杨国忠和安禄山还在并肩作战，他们珠联璧合，成功地将已经去世的李林甫踏在脚下，使之身败名裂，永世不得翻身。两人达到了共同的目的，却没有就此成为朋友，相反，从那之后，他们渐行渐远，而龃龉也便在渐行渐远中产生。

在李林甫掌权时，我曾经说过，李林甫这个人非常霸道，唯我独尊，容不得别人与他争权，更不允许任何人把他超越，因此，张九龄、李适之等人都被他打落了马。

李林甫整肃到最后，基本达到了唯我独尊的目的，不过，在此时，还是有两个人比较红，一个是杨国忠，一个便是安禄山。可能是因为三角形相对稳定，李林甫在世时，三个人并立于世，各自享受着李隆基的恩宠。三角形的稳定态势随着李林甫的身败名裂而发生了变化，放眼望去，整个大唐王朝，最受宠的剩下两个人——杨国忠和安禄山。以前他们是三角形的两个角，现在李林甫那个角消失了，只剩下杨国忠和安禄山彼此虎视眈眈。从安禄山的角度讲，他从来没有把杨国忠放在眼里。论资历，安禄山比杨国忠老得多，安禄山在幽州征战时，杨国忠还不知在哪个角落赌钱呢。论战功，安禄山战绩显赫，虽然里面有不少水分，但毕竟也是战功，杨国忠呢？一个剑南节度使都当不好。论关系硬，安禄山也不比杨国忠差，杨国忠是杨贵妃的远房堂哥，安禄山还是杨贵妃的干儿子呢，而且还是经过盛大“洗三”典礼的干儿子呢。在安禄山的眼里，杨国忠就是一个“干啥啥不行，吃啥啥不剩”的家伙，就这么个家伙当大唐第一宰相，安禄山心里有一百个不服！这就是传说中的“同性相斥”，越是性格、行为类似的人，越是容易格格不入。

从杨国忠和安禄山的行为来看，这两个人都是有些才能同时又很乖巧的人，才能是他们的基础，乖巧是他们的翅膀。正是凭借乖巧，他们深得皇帝和贵妃的赏识，进而当上了大唐王朝的红人。

尽管两个红人没有直接的利益瓜葛，但关系还是势如水火，这就如同两个如日中天的明星，虽然从私人层面没有任何个人恩怨，但一旦相逢，却总是形同陌路，原因只有一个：“如果没有你，或许我会更红！”

矛盾便由此而起。

从此，红人杨国忠便把曾经的“盟友”安禄山看成了眼中钉，这是一颗影响自己更红的眼中钉，如果把他拔掉，那么自己就将是大唐王朝最红的那颗星。

如何才能把这颗钉拔掉呢？杨国忠开始处心积虑地对付安禄山，安禄山也感受到了杨国忠咄咄逼人的杀气，两人如同两只斗鸡，一只在长安，一只在范阳，两鸡隔空斗战。杨国忠首先出招，他不断给李隆基上书，核心内容只有一个：“安禄山有谋反之心。”换作别的节度使被弹劾，李隆基可能第一时间便跳了起来，然而偏偏受弹劾的是安禄山。这怎么可能呢？李隆基对安禄山实在是太喜爱了，因为安禄山确实很可爱，虽然言谈举止有些憨，但憨得可爱。

有一次，李隆基拍了拍安禄山腐败的大肚子，问道：“你这胡人肚子里装的是啥啊，怎么会大成这样？”安禄山一本正经地回答道：“里面什么都没装，只装着一颗对陛下的赤心！”看着安禄山“憨憨”的样子，李隆基心花怒放，他知道这个胡人在信口开河，但他听着舒坦，无比舒坦。

六十多岁的李隆基总以为自己是天下最聪明的人，却不知道，装傻充愣的安禄山其实比他聪明，安禄山早已看穿了李隆基，因此他的每一句话都能递到李隆基的心坎里。

就拿安禄山拜见杨贵妃的礼节来说，这里面便透着安禄山的精明。每次拜见李隆基和杨贵妃，安禄山首先给杨贵妃行大礼，李隆基不免疑惑。普天之下，天子最大，为什么不先参拜天子，而先参拜贵妃呢？安禄山装傻充愣地说：“我们胡人一向先拜母亲，后拜父亲。”安禄山故意拿“母系社会”说事，其实是装疯卖傻。他焉能不知道普天之下，天子最大，他只是在装傻，装不懂而已。因为他早就看出，杨贵妃是李隆基的最爱，只要贵妃开心了，李隆基也就开心了。至于先拜谁后拜谁，李隆基并不那么讲究，只要贵妃开心就行。安禄山的精明不仅仅体现在先拜杨贵妃，同时对待太子李亨，他也有自己独特的招数——不拜！初见太子时，李隆基给安禄山介绍说：“这是太子！”安禄山似乎没有听见，对太子看都没有看一眼，拱手站在那里，丝毫没有参拜的意思。太子李亨脸上红一块，白一块，他知道安禄山在装傻。李隆基有些不解，便问安禄山：“你见了太子怎么不下拜啊？”安禄山说：“臣是胡人，不知道朝廷的礼仪，也不知道太子是什么官。”李隆基越发觉得安禄山可爱，便循循善诱地说：“太子就是储君，朕千秋万岁之后，就是他代替朕做皇帝。”安禄山作“恍然大悟”状，说：“臣愚钝，以前只知道有陛下，不知道还有太子！”这时，安禄山作出一副不得已的样子，极为勉强地参拜了太子李亨，整个参拜过程与其说是在参拜，不如说是在用身体语言告诉李隆基：陛下，我是因为您的缘故才参拜太子的！这一幕，李隆基看在眼里，喜在心里，心中越发喜欢安禄山。看到这里，很多人或许会疑惑：“安禄山明明在蔑视太子，为什么李隆基反而会满心欢喜？”

这就要归结于皇帝的奇特心理，古代皇帝一直都有一个奇特心理：既希望太子快快成长，又怕太子成长太快，归根结底，是怕在有生之年被太子把皇位夺走。

并不是没有先例，太宗李世民不是如此干过吗？李隆基本人不是也同样干过吗？因此，李隆基格外怕太子克隆当年的自己。所以，当安禄山不参拜太子时，李隆基格外欢喜，这说明安禄山心中只有他这个皇帝，不像有些大臣，明明拿着他的俸禄，却频频对太子暗送秋波。当战功、装傻、乖巧集于安禄山一身时，安禄山便成了李隆基面前的红人，于是便走出了一条平步青云的直线：天宝元年升任平卢节度使天宝二年加授骠骑大将军天宝三载同时担任范阳节度使、平卢节度使天宝七载受赐铁券（有此铁券，等于多一条命）天宝八载受封东平郡王安禄山的东平郡王，是唐朝将帅被封的第一个王（李世民等善战皇族不算），以往如开国名将李靖、李世等，也不过受封国公，而安禄山直接被封为郡王。现在，杨国忠把小报告打到了安禄山头上，李隆基的头顿时摇成了拨浪鼓，安禄山想叛乱？国忠，你别逗了！

寻找外援

李隆基对安禄山的绝对信任让杨国忠倒吸一口凉气，看来短时间内，小报告是扳不倒安禄山的，要想对付安禄山，还得另外想办法。杨国忠盘算了一下自己的势力，发现自己几乎处处比安禄山强，但有一点他比安禄山差得远，那就是地盘。

安禄山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而自己却只是一个剑南节度使。无论是从军事编制，还是从对王朝的重要程度上来看，自己都比不过安禄山，这一点无疑影响了自己的话语权。

看来，是扩张一下自己地盘的时候了。想到扩张地盘，杨国忠知道自己不是带兵打仗的料，让自己去当一个真刀真枪拼杀的节度使是不现实的，那怎么办呢？如何才能扩大自己的地盘呢？最现实的办法，还是从现有的节度使中发展一个同盟军。杨国忠的目光在王朝的版图上上下下逡巡，最终锁定了一个人——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哥舒翰，突厥突骑施哥舒部落后裔，因为所在部落为哥舒部，因此便以部落为姓，哥舒翰由此而来。哥舒翰的父亲哥舒道元官至安西副都护，因此，哥舒翰从小在安西长大。不过，哥舒翰是一个大器晚成的人。四十岁之前，这个人不着四六，仗着父亲积累的家财过日子。四十岁前的哥舒翰没有主业，他的主业就是花钱喝酒加行侠仗义，仅此而已。四十岁这年，哥舒翰的人生遇到了一个坎，这一年他的父亲去世了，按照祖制，他需要为父亲居丧三年。这三年，哥舒翰在长安度过，正是这三年，最终改变了哥舒翰的人生走向。

三年中，哥舒翰见多了世态炎凉，更让他刻骨铭心的是，他居然遭到了长安县尉的侮辱。潇洒了四十多年的哥舒翰从来没有受过那么大的侮辱，这次侮辱让哥舒翰开始反思自己的人生。

一番反思后，哥舒翰得出了结论，自己之所以受到侮辱，是因为自己一无所成，如果自己有一身军功，谁又能低看自己一眼？哥舒翰决心脱胎换骨，他要向世人尤其是侮辱自己的长安县尉证明：哥舒翰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人，而不是任人捏的橡皮泥。不久，哥舒翰仗剑来到河西，他要在这里找回自己的尊严。很快，哥舒翰在河西声名鹊起。吐蕃军队前来犯边，哥舒翰率部挡在要冲之处。吐蕃人分三行从山上往下冲锋，哥舒翰单骑挺枪迎击，第一行败了，第二行败了，第三行也败了，哥舒翰的名声从此不胫而走。除了单兵作战，哥舒翰还联合家奴一起进行流水线作业。

哥舒翰有个家奴叫左车，这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别小看这孩子，这孩子不仅有胆识，而且膂力过人。每次哥舒翰开始追敌之时，便是哥舒翰与左车进行流水线作业之际。

哥舒翰手持长枪，追上正疲于奔逃之敌，流水线作业随即展开：

哥舒翰把枪搭到敌人的肩膀上，然后大喝一声，敌人吃惊地一回头，这时哥舒翰已经手起一枪直刺咽喉，顺手一挑抛起三五尺高，这一刺一摔，对方便再也见不到第二天的太阳了。

这时左车噌地跳下马，手起刀落，首级已经抓在手中，然后向哥舒翰报数：又一个！勇不可当的哥舒翰很快风生水起，天宝六载，老上司王忠嗣被诬落马，哥舒翰便被李隆基推上前台，出任陇右节度使。天宝八载，哥舒翰迎来了一个人生高潮。这一年，他办了一件大事——重夺

石堡城。两年前，正是因为不配合攻打石堡城，哥舒翰的老上司王忠嗣被诬落马。两年来，石堡城就是哥舒翰心中的一根刺，不拔掉它，哥舒翰寝食难安。同样寝食难安的还有李隆基，他也想拔掉石堡城这根刺。在李隆基的统筹下，陇右、河西、朔方、河东以及部分突厥精兵集中到了一起，总计六万三千人，李隆基把这六万三千人交给了哥舒翰，任务只有一个——重夺石堡城。

重夺石堡城并不容易，此城三面是悬崖峭壁，只有一面有路可以用兵。然而即使有路这一面，地势也极为险峻，而且无法大兵团作战，只能迤迤而上，采用最难受的仰攻方式攻打。

驻守石堡城的吐蕃士兵并不多，只有数百人，但粮食很多，另外滚木礮石也很多。粮食不缺，滚木礮石也不缺，居高临下的吐蕃士兵有恃无恐。哥舒翰看着如鲠在喉的石堡城，派出了裨将高秀岩、张守瑜，命他们限期拿下石堡城。石堡城果然难打，唐军屡次冲锋都被打退，几天过去了，石堡城依然醒目地挺立在那里。哥舒翰大怒，他召回高秀岩、张守瑜，准备军法处置。

高张二人跪了下来，提了一个要求：“请再给我们三天时间，三天攻不下，提头来见！”

哥舒翰一字一句说道：“好，三天，就三天！”

三天后，石堡城终被攻克，时隔八年之后，石堡城再回唐军手中。

这一切都要归功于哥舒翰。

然而，令哥舒翰遗憾的是，老上司王忠嗣却无法与他一起分享胜利的喜悦了，就在这一年，王忠嗣暴死，再也无法与哥舒翰并肩作战。

带着些许遗憾，哥舒翰继续着自己陇右节度使生涯。天宝十二载，哥舒翰又做了一件大事——收复黄河九曲。

黄河九曲即今天青海省黄河上游的S形区域，这块区域原本是唐朝边境重地，不想就是这么一块军事重地，居然在公元七一〇年金城公主和亲吐蕃时，被吐蕃人以“嫁妆”的名义讨要了过去。

当时的皇帝还是不着调的中宗李显，而边防官员也是一叶障目的败家子，光想着金城公主和亲，两国其乐融融，却没有想到，国与国之间最后争的还是利益，哪管什么姻亲。

就这样，黄河九曲便被当成嫁妆划给了吐蕃，后来便成为吐蕃进攻唐朝的一块关键跳板。

哥舒翰意识到黄河九曲的战略意义，便打起了黄河九曲的主意。

可能是被哥舒翰打怕了，进攻黄河九曲地区时，哥舒翰并没有遇到太大阻力，很快，黄河九曲便回到唐军之手，哥舒翰再立一功。

胜利的战报传到长安，李隆基大喜，杨国忠也跟着大喜。李隆基的大喜是因为收复黄河九曲，而杨国忠的大喜则是特殊含义：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此人不正是自己想找的那个人吗？

杨国忠想得没错，因为哥舒翰不仅战功卓著，更重要的是，哥舒翰与安禄山有很深的矛盾。

哥舒翰为何与安禄山、安思顺有很深的矛盾，史无明载，按照我的推测，不外乎两点：一、同行是冤家；二、哥舒翰主政的陇右战区与安思顺主政的朔方战区交界，两战区摩擦难以避免。

可能正是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哥舒翰与安思顺矛盾很深，而安思顺

又与安禄山是堂兄弟，因此矛盾便发展成三个人的矛盾，哥舒翰与安思顺、安禄山都不对付。

哥舒翰、安思顺、安禄山三人的矛盾渐渐地公开了，满朝皆知，这让李隆基左右为难，这三个人哪一个都是他倚重的节度使，缺了哪一个都不行，而偏偏，这三个不可或缺的人相互之间还不和，这就很麻烦了。

李隆基想了一个办法，他对三人说：“你们三个烧黄纸吧，结拜成异姓兄弟！”三个节度使闻言，不敢违抗皇命，于是便不情不愿地烧了黄纸，一起把头磕到了地上，从此结成异姓兄弟。然而，“异性兄弟”的标签并没有改变问题的实质，哥舒翰与安禄山兄弟还是不和，这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李隆基又想了一个办法，让资深宦官高力士出面摆了一桌酒，同时邀请了三位节度使出席，希望这桌酒化解三人之间的恩怨。酒席的气氛一度向着和解的方向发展。安禄山先端起了酒杯，对哥舒翰说：“我的父亲是胡人，母亲是突厥人，兄长的父亲是突厥人，母亲是胡人，这么算起来，咱们都是同一血统，怎么就不能和睦相处呢？”安禄山说完，便很有诚意地看着哥舒翰。和解的橄榄枝递到了哥舒翰手里，就看哥舒翰接不接。哥舒翰回应说：“古人云：狐向窟噪不祥，为其忘本故也。兄苟见亲，翰敢不尽心！”哥舒翰的意思是说，古人说，狐狸冲着洞穴吼叫是不祥的征兆，因为这是忘本，老兄如果愿意亲近兄弟，兄弟怎能不尽心回应。哥舒翰这句话没有任何毛病，要说有毛病的话，只能说忽略了一点：他忘了安禄山没有文化，太深奥的话他根本听不懂。哥舒翰说完，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但见安禄山已经勃然大怒，吼道：“突厥狗，你竟胆敢如此嚣张！”要说没文化真是太可怕了，没文化的安禄山压根没有听懂哥舒翰的意思，他只清晰地听懂一个“狐”字。

哥舒翰借用狐狸的典故说明同类之间要精诚团结惺惺相惜，而安禄山却误以为哥舒翰在用“狐狸”含沙射影骂自己，他是胡人，因此对发“胡”的音很敏感，于是便出现了大发雷霆的一幕。

一千多年后，有一个人物也有同样的毛病，他头上生了癞子，于是便特别忌讳别人话语中提到“癞”，久而久之，“赖”也不行，“光”也不行，“亮”也不行，“灯”也不行，“烛”也不行。此人名叫阿Q，如果有一条时间隧道，阿Q会拥抱着安禄山安慰道：“兄弟，他们不理解你！”哥舒翰原本将心向明月，不料明月却照到了安禄山的沟渠，哥舒翰不禁内心感慨：养儿不读书，不如养窝猪！哥舒翰正欲回骂，却被高力士一个眼色给制止了，只好顺势装醉，离席而去。这下梁子结得更深了。这样一来便给了杨国忠见缝插针的机会。当杨国忠向哥舒翰抛出橄榄枝时，哥舒翰毫不犹豫地接住了，不为别的，只为他们有共同的敌人——安禄山。杨国忠与哥舒翰的联盟很快有了初步结果：不久，经杨国忠推荐，哥舒翰兼任河西节度使。又过了一段时间，杨、哥二人的联盟又结硕果：李隆基晋封哥舒翰为西平郡王。这是唐朝将帅受封的第二个王，与安禄山的东平郡王正好遥相呼应。至此，哥舒翰成为杨国忠的忠实拥趸，在整肃安禄山的问题上他们目标一致。如同一般人结婚时想不到离婚，正处于蜜月期的杨、哥二人也不会想到，日后他们居然有反目成仇的一天，当然这是后话了。眼下，他们最大的敌人还是安禄山。

长安过招

有哥舒翰加盟，杨国忠更有了底气，天宝十二载年底，杨国忠将矛头再次指向安禄山。杨国忠向李隆基旧话重提：安禄山可能谋反，李隆基习惯性地摇了摇头，不可能，绝不可能！杨国忠追加一句：“如果陛下不信，不妨征召安禄山进京面圣，我料定他肯定不敢来，不信您就试试。”

从内心来讲，李隆基真不相信安禄山会谋反，自己那么多恩宠加到他的头上，他怎么还会谋反呢？没有理由啊！李隆基知道自己说服不了杨国忠，那就让事实来说话吧。随即，李隆基下诏，命安禄山前往长安晋见。杨国忠心中一阵窃喜，好，这下安禄山这小子要彻底暴露了，我看你敢来！就在杨国忠等着看笑话时，天宝十三载正月初三，安禄山来了。杨国忠顿时坐了蜡。要说杨国忠确实只是一个小混混，虽然混上第一宰相的高位，但这么多年智商还是不见长，安禄山是有谋反之心，但并没有把柄落在你杨国忠手里，因此安禄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长安对他而言，抬脚就进。这次晋见对于安禄山而言是一场完胜，因为他不仅粉碎了杨国忠的谗言，而且在关键时刻倒打一耙。安禄山泪流满面地对李隆基说：“臣本胡人，受陛下恩宠被擢升到如此高位，这便引起了杨国忠的嫉妒，臣恐怕不久就会被他害死了！”说完，安禄山泪如雨下。安禄山的痛哭感染了李隆基，把李隆基也弄得唏嘘不已，哎，挺好的孩子，居然被杨国忠逼成这样，杨国忠也真是的！此刻，怜惜在李隆基的内心占据了上风，再加上以前的疼爱与欣赏，安禄山在李隆基心目中的地位更加巩固，而杨国忠的话，他再也听不进去了。偷鸡不成，反蚀把米，杨国忠心中直呼晦气。几天后，杨国忠眼前一亮，他似乎又看到了希望。

让杨国忠眼前一亮的是太子李亨，他也是来劝告李隆基的，李亨与杨国忠的基调一样：安禄山有野心，日后必反。李亨的话，李隆基依然没有听进去。这一切怪只怪李隆基对安禄山“疼爱”得太深了，因此在他的身体内产生了抗体，这个抗体可以应对一切不利于安禄山的“谣言”。杨国忠说安禄山日后必反，抗体说：“别听他的，他是嫉妒安禄山。”太子李亨说安禄山日后必反，抗体说：“别听他的，当年安禄山没参拜他，他是心里记仇。”纵使他最爱的杨贵妃说安禄山日后必反，抗体说：“别听她的，她是替杨国忠传话的！”爱一个人太深，总会在不经意中产生无数个辩解理由。李隆基的爱本身没有错，但他爱错了人。这就是错爱。然而李隆基并不自知，他的错爱还在继续。不久，李隆基又作出一个决定，他要给安禄山加一个宰相头衔。李隆基的命令很快传了下去，翰林院学士便开始起草诏书。翰林院是在李隆基登基之后出现的，功能是招揽各类有文学才能的人，另外和尚、道士、书法家、画家、琴师、棋手、法术师也在招揽行列，这些人还有一个冠冕堂皇的名字——待诏，意思是随时听候皇帝的差遣。唐代著名诗人李白便曾经在翰林院当了几年待诏，而这几年待诏生涯也是他一生引以为荣、闪闪发光的关键履历。

待诏在李隆基时期还是闪闪发光的金字招牌，到了宋朝就臭大街了。《水浒传》里有一回，鲁智深下山找铁匠铺打禅杖和戒刀，一进门鲁智深跟铁匠打招呼，便说：“兀那待诏，有好钢铁吗？”

看看，在鲁智深时代，打铁的都是待诏。接着说翰林院，翰林院发

展到后来，翰林学士的地位与日俱增，朝中不少有文学素养的官员都成为翰林学士，因为在这里，离皇帝更近。

这批翰林学士中，有两个人格外引人关注，一位是刑部尚书张均，一位是太常卿、驸马张垪（娶李隆基的女儿），这二人是哥俩，他们的父亲是曾经出任过宰相的文学大家张说。

此次受命起草诏书的便是张垪，张垪满心以为这是李隆基对自己的信任，却没有想到无意之中竟然卷入一场是非，进而影响了他的一生。张垪刚起草完诏书，杨国忠便找到了李隆基。杨国忠说：“安禄山虽然有军功，但他目不识丁，怎么能当宰相呢？任命他当宰相的诏书一下，恐怕四夷就会轻视朝廷。”这一次杨国忠非常讨巧，他抓住了安禄山的七寸——目不识丁，这一抓非常关键。李隆基沉思一会儿，决定放弃原来的想法，不过该有的恩宠还得有，还是封安禄山为尚书左仆射，另外赐一子为三品官，一子为四品官。

安禄山的宰相生涯就这样还没有开始便结束了，杨国忠以为自己做得神不知鬼不觉，但安禄山还是知道了，于是安禄山与杨国忠的恩怨又加深一层。安禄山并没有急于报复，他的心中还筹划着更大的事。不久，安禄山又向李隆基提出了要求：请求兼任御马总监和全国牧马总管。这个要求非常致命，如果这个要求如愿，这便意味着以后全国的战马尽在安禄山的掌握之中。战马对于冷兵器时代的意义，或许可以等同于二十世纪坦克对陆军的意义。这个要求，李隆基居然同意了。天宝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李隆基任命安禄山为御马总监、陇右牧马总管，相比于安禄山的要求，略微打了一个折扣。李隆基以为安禄山满意了，但安禄山还是不满意：“我要当全国牧马总管。”两天后，安禄山终于如愿，李隆基任命他为代理全国牧马总管，虽然是一个代理，但牧马的事，他说了就算。至此，安禄山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而杨国忠只能叫苦不迭。尽管史书没有提及杨国忠在此期间的作为，但以他的性格，一定会拼命破坏安禄山的好事，然而安禄山最终还是如愿，这说明，这一回合较量，安禄山还是占了上风。

放虎归山

杨国忠与安禄山的棋局还在继续，两人在棋盘上不断地落子。天宝十三载正月十一日，李隆基发布一项任命：杨国忠升任司空。这个任命对于杨国忠而言并没有实际意义，因为司空本身只是一个荣誉性职位，并没有任何实权，杨国忠之所以要司空这个名头，只是为了争一口气，在气势上压倒安禄山。两天前，安禄山被加授尚书左仆射，因此杨国忠就为自己争取一个司空头衔，司空从理论上高于尚书左仆射，这样杨国忠又压安禄山一头。安禄山见状，不动声色，他不想与杨国忠去争那些虚名，他想要的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正月二十三日，安禄山又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臣所部将士在讨伐奚、契丹、九姓部落、同罗部落战斗中，立功很多，臣恳请陛下不拘泥常规，给予特别赏赐，在任命状上给予褒奖，交给臣带回军中发放。通俗地说，安禄山这是向李隆基讨要晋升将军的指标，原本将军的指标是有限的，而安禄山却要求为他的部下破一回例，不再拘泥于原来的固定指标。

经安禄山狮子大开口，李隆基大笔一挥，一次性便批给了安禄山晋升将军指标五百余个，晋升中郎将指标两千余个，这下安禄山便有了滥

赏的资本，而这一切都是拜李隆基所赐。

转眼间到了三月初一，安禄山该回范阳了。安禄山向李隆基辞行时，李隆基又作出一个惊人之举：他解下自己的御袍赐给了安禄山，这一赐把安禄山感动得热泪盈眶。李隆基此举也有自己的用意，他想用自己的恩宠牢牢笼络住安禄山，朕对你如此推心置腹，你还好意思反吗？此时的李隆基已经六十九岁了，正是老小孩的年纪，虽然经历了岁月风雨，但还是有了老小孩的天真。真以为给人家点恩宠，人家就不好意思反了。在造反这条路上，从来没有什么不好意思。辞别李隆基的安禄山迅速出了皇宫，跨上战马便开始飞奔，他感觉到背后一双眼睛始终在死死盯着他，盯得他脊背发凉。得赶快离开这个地方，不然杨国忠还会算计我，安禄山暗暗对自己说。不过，想走也走不了那么快，讲究的李隆基还安排高力士在长乐坡为他饯行呢。喝过无数次饯行酒，这一次安禄山最没有心情，他只想快速离开这个地方，哪有心思喝高力士的饯行酒。草草喝过之后，安禄山驱马飞奔潼关。在这里，他安排的人已经等候多时了。安禄山弃马上船，船马上启动，两岸早已安排就位的船夫迅速拉起了纤，船在黄河上飞奔起来。对于自己的归途，安禄山早有安排，两岸拉纤的船夫十五里一轮换，昼夜不停，同时路过沿岸郡县一律不下船，一天一夜能行数百里，这样，杨国忠再想抓安禄山，就只能踩风火轮了。安禄山扬长而去，高力士也从长乐坡回宫复命，这一复命，便引出了张均、张垪兄弟的麻烦。李隆基冲高力士问：“安禄山此行应该满意吧？”高力士回答说：“看他的样子有些不高兴，恐怕是知道一度要任命他当宰相后来又中止了。”李隆基听后，有些郁闷，保密工作怎么做得这么差呢？李隆基将自己的郁闷说给杨国忠听，这时杨国忠接过了话头：“任命安禄山当宰相的事一般人不知道，必定是张垪兄弟透露给安禄山的！”李隆基顿时大怒，这个张垪，亏他还是朕的驸马，居然是个大嘴巴，他的两个兄弟肯定也不是什么好东西，统统贬了！

因为杨国忠一句话，张均、张垪兄弟的命运便被改变了。是否真是他们泄的密，史无明载，或许是，又或许不是，总之李隆基认为是，于是兄弟三人就被贬了：

刑部尚书张均贬为建安太守；

兵部侍郎张垪贬为卢溪司马；

给事中张垵贬为宜春司马。

虽然这次贬黜只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一年后，李隆基便把兄弟三人一一召回，然而兄弟三人却在这次贬黜中寒了心，日后当重大选择横在面前时，他们选择了李隆基的对立面——安禄山。

此时的李隆基依然浑然不觉，他在自己经营的错觉中越陷越深，不久，他更是作出了出人意料的举动：凡是举报安禄山谋反的，他一律捆绑起来，交给安禄山自由处置。

一旁的杨国忠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补救补救了。

亡羊补牢

在这一轮长安过招中，杨国忠没能斗过安禄山，安禄山不仅戳破了杨国忠的“谣言”，更是带着累累硕果从长安全身而退。想起安禄山的全身而退，杨国忠便恨得牙根发痒，他决定进行补救。杨国忠的补救着眼

于两个人身上，一个是哥舒翰，一个是吉温。对于哥舒翰，杨国忠的手法照旧，还是帮哥舒翰争取待遇。这一次杨国忠不是替哥舒翰自己争取，而是替哥舒翰的部将争取，你安禄山不是争取到两千五百个晋升名额嘛，哥舒翰这边也不含糊。在杨国忠的帮助下，哥舒翰同样争取到大批晋升将军名额，而相比安禄山更进一步的是，哥舒翰还争取到数个晋升高级将军的名额。长长的晋升名单中，有几个人比较关键，值得一提：燕山郡王火拔归仁晋升为骠骑大将军（此人将在潼关之战中扮演重要角色）；严挺之之子严武为节度判官（严武发迹靠的便是哥舒翰提拔）；前封丘县尉高适为掌书记（高适是唐朝诗人中少有的仕途显达之人，他的仕途起步借了哥舒翰的光）。忙完哥舒翰的事，杨国忠开始着手吉温的事，他要狠狠收拾一下这个见风使舵的小人。原本，他们是一个战壕的战友，现在则要撕破脸皮，这一切都是因为吉温的善变：天宝八载之前，吉温一直是李林甫的得力助手，在李林甫整肃高官的过程中，由吉温和罗希奭组成的“罗钳吉网”出力不少；天宝八载之后，自觉跟着李林甫没有多少前途的吉温转投杨国忠门下，转而对李林甫下手，李林甫的党羽宋浑、萧灵都是他联合杨国忠整倒的；时间走到天宝十载，吉温的心思又动了，因为他发现了一个似乎比杨国忠更红的人，这个人就是安禄山。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吉温决定放弃杨国忠，转投到安禄山门下。吉温游说安禄山说：“李林甫虽然跟三哥（安禄山在家中排名老三）走得很近，但他肯定不会推荐三哥出任宰相；我吉温往日就受他驱使，到头来也没有得到太多提拔。三哥如能向皇上推荐我，我定当向皇上推荐三哥担当大任，咱们一起联手把李林甫排挤出去，日后你就是宰相。”

吉温说这番话时，根本没提杨国忠，或许在他和安禄山眼中，杨国忠不是当宰相的材料。吉温的话深深打动了安禄山，不久安禄山便向李隆基推荐了吉温，最终把吉温安排到了河东节度副使的职位上。

出任河东节度副使的吉温并没有跟杨国忠翻脸，他依然跟杨国忠保持着联系。杨国忠出任宰相后，还推荐吉温出任御史中丞，从这个推荐来看，杨国忠还把吉温当成自己人。

杨国忠与吉温关系破裂，是在天宝十三载的正月。在这个月中，安禄山争取到御马总监和全国牧马总管的职务，这让杨国忠非常不爽。令杨国忠更加不爽的还在后面，安禄山又向李隆基推荐了吉温，安禄山建议：吉温出任兵部侍郎，同时兼任御马副总监。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杨国忠彻底明白了，吉温已经偷偷改换门庭投到安禄山的门下了，从前是盟友，今天就是敌人了。对待盟友要像春天般温暖，对待敌人则要像冬天一样无情，从这时起，杨国忠便盯上了吉温，他一定要让这个人付出背叛的代价。不久，吉温就遭到了杨国忠的打压，这次打压让吉温懊丧不已、刻骨铭心，因为他与自己追求了一辈子的目标失之交臂。事情的起因还得从杨国忠与陈希烈的恩怨说起。杨国忠与陈希烈本来也是盟友，在清算李林甫的战斗中他们一度并肩作战，并且一起分享了胜利果实，两人都被封为国公。

然而，杨、陈两人的结盟很脆弱，清算完李林甫不久，杨国忠就发现陈希烈用起来不顺手，虽然陈希烈也不会跟自己顶牛，但杨国忠还是感觉别扭，便动了心思想把陈希烈换掉。

官场中人都是敏感动物，很快陈希烈便意识到杨国忠的企图，自觉无法与杨国忠对抗的陈希烈选择了认输，他不等杨国忠开口，自己主动提出辞职。辞职报告反复递了几次，李隆基开始并不同意，不过想到一事情后，他改变了主意。

原来在陈希烈闹辞职期间，长安进入无休无止的雨季，雨黏黏糊糊下了六十来天，最后暴雨成灾，长安城里塌了很多房子，不少街区也被水淹了，没有多少科学知识的李隆基信奉的是“天人感应”，他认为这是老天在发怒。

一个偶然瞬间，李隆基把暴雨成灾和陈希烈联系到了一起，进而用他奇怪的思维逻辑得出一个结论：暴雨成灾，可能与陈希烈宰相不称职有关。就这样，一场暴雨终结了陈希烈的宰相生涯，李隆基开始着手找给杨国忠搭班子的人。

爱屋及乌是一个人的天性，李隆基同样也有这种天性，因为喜欢安禄山，进而喜欢安禄山推荐的人。很快李隆基将目光锁定在吉温身上，他想让吉温出任宰相，跟杨国忠搭班子。

令李隆基没有想到的是，这个提议遭到了杨国忠的强烈反对，杨国忠死活不同意吉温出任宰相，李隆基有些遗憾，但还是尊重了杨国忠的建议。这样吉温就跟安禄山一样殊途同归，宰相生涯还没有开始便结束了。

吉温没能得到的宰相头衔最终落到了吏部侍郎韦见素头上，他能出任宰相归因于他低眉顺眼，能够无条件服从杨国忠。在出任宰相时，韦见素一定对杨国忠充满了感激，或许在心中许下了与杨国忠同生共死的诺言，在马嵬坡，他差一点就做到了。

吉温与自己梦想的宰相之位失之交臂，心中的郁闷不言而喻，他没有想到，这并不是最差的结果，一心报复的杨国忠并没有停止对他的打压。活该吉温倒霉，数月后，他被杨国忠抓到了把柄。杨国忠采用的是连环计，连环计的源头是河东太守韦陟。韦陟为官颇有声望，而且儒雅有风度，不经意间，韦陟就成了杨国忠的假想敌。杨国忠担心有朝一日李隆基会调韦陟进京出任宰相，那样就会影响自己的相位。杨国忠决定先下手为强，把韦陟拉下马。把韦陟拉下马的方法很简单，就是找人控告韦陟贪赃枉法，这样韦陟就必须接受御史审查，而在审查过程中，杨国忠可以做的手脚就多了。杨国忠一方面盯紧韦陟，一方面启动自己的连环计，他不仅要把韦陟拉下马，而且还要把那些企图营救韦陟的人一一拉下马。很快，企图营救韦陟的人出现了，这个人就是吉温。无利不起早的吉温收受了韦陟的贿赂，开始营救韦陟，他自思凭自己的能量无法捞出韦陟，于是便求救于安禄山。吉温自以为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却不知道，他所做的一切都在杨国忠的监视之中。几天后，吉温的营救结果出来了：韦陟贬为桂岭县尉；吉温贬为澧阳长史。

本来受人之托进行营救，没想到营救到最后自己也掉了进去，吉温只能在心里暗暗地对杨国忠说：“算你狠！”被贬的吉温把希望都寄托在了安禄山身上，他渴望安禄山能拉自己一把。安禄山确实伸出了援手，用力地拉了一把，可惜没能拉上来。安禄山上疏李隆基，一方面为吉温喊冤，一方面指责杨国忠陷害忠良。

然而六十九岁的李隆基再一次当起了和事佬，对于杨国忠和安禄

山，他都没有责备，于是就作出了葫芦僧的判决：维持原判。上岸无望的吉温只能踏上被贬之路，心中充满委屈和不服。背后无眼的吉温并不知道，把他打下水的杨国忠并没有收手，更大的打压还在后面呢。天宝十四载，吉温又被举报了，他被指控贪赃枉法、非法占有他人马匹。举报迅速被坐实，吉温再次被贬，由澧阳长史被贬为端州高要县尉。高要，地处岭南，历来被视为瘴疠之地，杨国忠就是要将吉温扔到瘴疠之地。不过，被贬初期，杨国忠并没有达到目的，因为吉温走到始安郡就不走了，愣是没有去高要报到。吉温以为杨国忠不会知道自己的行踪，没想到，杨国忠还是知道了。这一回杨国忠非常大度，哦，不想去高要啊？可以，不用去了！直接扔进监狱。一个月后，吉温再也不用去高要报到了，转而向那些被他整死的冤魂报到了。巧合的是，与吉温并称“罗钳吉网”的罗希奭也死于狱中，再想与吉温组成“罗钳吉网”，只能向异度空间的李林甫大人申请了。或许《无间道》里的一句话最适合总结吉温和罗希奭的一生：出来混的，迟早要还的！这句话同样适合打压吉温成功的杨国忠。扶稳了哥舒翰，打倒了吉温，杨国忠的亡羊补牢初见成效，不过他并没有放松，因为他知道，安禄山这只老虎一下是打不死的，必须再连打几下。

第三章 叛乱前夜

谁来担保

时间走到天宝十四载，杨国忠与安禄山的争斗还在继续。正月二十二日，安禄山的副将何千里来到长安，带来了安禄山的最新要求：用三十二名番将替换原来的三十二名汉将。这就是安禄山的“以番易汉”。“以番易汉”的背后包藏着安禄山的祸心，安禄山此举是要将他不信任的汉族将领全部换掉，取而代之的是他信得过的番人将领，这是为将来的起事作准备。遗憾的是，七十岁的李隆基没能看透背后的玄机，他居然想也没想就同意了。不是所有人没有看透安禄山的祸心，新任宰相韦见素一眼识破。韦见素对杨国忠说：“安禄山早有野心，今天又提出这样的要求，这说明他已经下定决心谋反了。明天面圣，我将向圣上指出这一点，如果圣上不认可，请您发言支持我！”杨国忠诚恳地点了点头：“放心，我一定会的。”第二天，韦见素与杨国忠一起来见李隆基。没等韦见素开口，李隆基劈头就问：“卿等都怀疑安禄山要谋反吗？”

韦见素不疑有他，顺势接过话头：“圣上所言极是，臣等早已怀疑安禄山谋反，他所要求的以番将代汉将断断不能允许。”韦见素自顾自地说了起来，却没有意识到李隆基的脸色越来越难看。等韦见素说完，李隆基的脸色更加铁青。察言观色的杨国忠见状，顿时失语，眼神上下翻飞，舌头却一动不动，急得韦见素恨不得挠墙，杨国忠依然如故，装哑依旧。脸色铁青的李隆基最终没有认可韦见素的说法，他坚持了前一天的决定，同意安禄山“以番易汉”。韦见素和杨国忠灰溜溜地退了出来，直到这时杨国忠的舌头才恢复正常。面对韦见素的抱怨，杨国忠一笑了之，他没有时间跟韦见素解释，当务之急，要想出一个切实可行的遏制安禄山的办法。工夫不负有心人，办法终于被杨国忠和韦见素想出来了。几天后，杨国忠与韦见素又来见李隆基，杨国忠将自己的办法和盘托出：臣有办法消除安禄山的祸患。如果将安禄山委任为宰相，召到长安任职，把范阳节度副使贾循、平卢节度副使吕知诲、河东节度副使杨光翔扶正，那么安禄山的势力就自然瓦解了。

平心而论，杨国忠的提议有一定道理，如果能把安禄山架空，把他手下的三个副手扶正，那么安禄山的势力就会被瓦解掉。即便安禄山抗命，拒不到长安任职，那么至多裹胁范阳战区叛乱，平卢、河东都不会参加，因为被扶正的节度使会火速将大权抓在自己手中。

听完杨国忠的办法，李隆基觉得有些道理，便传令下去，即刻起草诏书。诏书很快起草完毕，放到了李隆基的案头，只要李隆基点一下头，诏书就会下达。如果诏书就此下达，中国的历史上或许就没有了安史之乱，即便还会有，祸害程度也会相对降低。历史的机遇摆到了李隆基面前，就看他能不能抓住。李隆基沉思良久，还是没有下定决心，他挥了挥手，让杨国忠、韦见素退了下去。容朕再想想，再想想。这一想，又是若干天。在这些天中，李隆基没有闲着，他的脑海里一直在左右互搏，一个小人说下达诏书吧，一个小人说别下，安禄山值得信任。两个小人不打架，李隆基迟迟拿不定主意。想了半天，李隆基决定再考查一下安禄山，于是便派宦官辅璆琳以给安禄山送水果的名义去了范

阳。

从长安往范阳送水果，看起来有些诡异，其实一点也不诡异，这在李隆基和安禄山之间早已成为惯例，每逢李隆基吃到可口的东西，都会想起远在范阳的干儿子安禄山，于是便命令属下打包一份，快马加鞭送到范阳。

这次宦官辅璆琳从长安往范阳送水果，也是“父子”间惯例的延续。

这时的李隆基已经七十岁，老小孩进入自欺欺人的阶段，一方面他信任安禄山，一方面他也忌惮安禄山，他在信任和不信任间左右摇摆，现在他想听听第三方的意见，这第三方就是他所信任的宦官。

李隆基以为宦官靠得住，却没有意识到，一个拿了安禄山贿赂的宦官还靠得住吗？很快水果特使辅璆琳回来了，他给李隆基带回了范阳水果之旅的心得体会：安禄山竭忠奉国，决无二心。这个心得体会很致命，它直接左右了李隆基心中的天平。李隆基很自然地进入到自我安慰、自欺欺人的状态，他对杨国忠说：“安禄山，朕诚心待他，他必无二心。东北的奚、契丹还要靠他防范，朕可以替他担保，他绝没有问题，卿等就不用杞人忧天了！”好大一只鸵鸟，头下面好大一堆沙。人这一辈子，脚上的泡是自己走的，头上的包是自己磕的，所有的福是自己积的，所有的祸也都是自己惹的，总结陈词，人这一辈子，都是自己作的！说你呢，李隆基！

相互试探

李隆基一拍胸脯替安禄山担保，胸脯拍得山响，但他的心里依然没有底。读安史之乱这段历史的人不免有些疑惑，为什么李隆基对安禄山那么信任，即便已经出现了叛乱的苗头，他还愿意相信安禄山不会谋反。总结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

一、李隆基过于自信，他过于相信自己的识人能力。公平地说，在开元年间，李隆基的眼光还是非常准的，无论是姚崇，还是宋璟，抑或是张说、张九龄，李隆基看人看得非常准。即便是充满争议的李林甫，李隆基看得也非常准，尽管李林甫的口碑很差，但在他的带领下，国力蒸蒸日上，这也验证了李隆基眼光的独到。然而到了晚年，李隆基的眼神便不济了，杨国忠、安禄山都是他看好的人，但却看走了眼。

二、李隆基不愿意亲手毁掉自己树立的典型。同现在一些领导一样，如果在自己的任内树起了一个典型，那么就会千方百计维护这个典型，我把这种心理叫做“老母鸡”心理，李隆基和安禄山就是这样的关系。安禄山这个典型，李隆基已经树了近二十年，让他亲手毁掉，他舍不得。

三、步入老年的李隆基不想再折腾了。翻开李隆基的人生履历，可以发现，他的一生就是战斗的一生，最早跟韦后斗，后来跟太平公主斗，接着跟宰相斗，同时还得防范儿子的虎视眈眈。斗了一辈子，李隆基累了，他更愿意维持现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综合以上三点，李隆基“顽强”地保住了安禄山这个典型，但他的心中依然在打鼓，那么多人说安禄山谋反，他还是心有余悸。

天宝十四载三月二十二日，李隆基的特使又从长安出发了。这次的特使是给事中裴士淹，他奉命前往河北道慰问，而安禄山正担任河北道巡察特使，正好是重点慰问对象。

说是慰问，其实还是因为李隆基不放心，“送水果”名义已经用过一次不便再用，因此这一次便祭出了“慰问”的名目。

裴士淹如期抵达范阳，一张慰问的热脸贴到了安禄山的冷屁股上。

以往，每逢朝廷使节前往范阳，安禄山都会颠颠地出城迎接，然而自从天宝十三载从长安胜利大逃亡后，安禄山改了规矩，不再出城迎接，而只是在城中的总部接见。

当然，他也有冠冕堂皇的借口：有病，身体不好！

由于安禄山一直声称“有病”，慰问特使裴士淹就被冷处理了二十多天，直到二十多天后，安禄山终于“康复”了，在总部接见了裴士淹。

裴士淹发现，这次接见安禄山有些漫不经心，眉宇之间带着一丝傲慢，裴士淹心中一冷，这个胡人不会真的有反心吧？

慰问草草收场，裴士淹忐忑不安回京复命。他既把安禄山的态度报告给了李隆基，同时也报告给了杨国忠。李、杨二人听完报告后反应截然不同，李隆基似乎不太相信，而杨国忠却大喜过望：“你看，我说吧，这个胡人想谋反！”此时的杨国忠已经把扳倒安禄山上升为人生第一要务，他到处吵吵“安禄山要谋反”，却从来没有认真想过，一旦安禄山真的谋反，局面将如何收拾。在这一点上，杨国忠与汉景帝时主张削藩的晁错有点类似。晁错主张削藩，他对汉景帝说：“削之亦反，不削亦反。”意思是说，无论削不削藩，这些藩国早晚必反，既然如此就不如早削，逼他们早点反，对国家的危害还小些。晁错主张削藩的态度很坚决，但他从没有想过藩国真的反了以后怎么办。等七王之乱发生后，晁错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主意：由他坐镇京师，由景帝御驾亲征。这是一个馊得不能再馊的主意，把安全留给了自己，把危险留给了皇帝，等待他的只有悲惨的结局。

借着七王之乱喊出的口号：“诛晁错，清君侧。”汉景帝最终把晁错牺牲掉了，临刑那一天，不明就里的晁错还以为景帝召他进宫议事，兴冲冲穿着朝服上了车，不料走到半道，被一脚踢了下来，然后，咔嚓，一刀两断。

晁错的悲剧在于吵吵了半天，却没有善后的手段；杨国忠的悲剧在于，他以为善后的手段足够了，到头来才发现，还差那么一点点。

不知不觉间，杨国忠与晁错走上了同一条轨迹，他们都在大声呐喊，他们都想引起皇帝的高度关注，所不同的是，晁错出于一片公心，而杨国忠，私心盖过公心。

巧合的是，当他们所期盼的结果出现时，历史竟然有惊人的巧合：“七王之乱”喊出：诛晁错，清君侧；“安史之乱”喊出：诛杨国忠，清君侧。两相对比，前者是原版，后者是山寨版。杨国忠还顾不上原版和山寨版的区别，当务之急，是继续寻找安禄山谋反的证据。很快，杨国忠向安禄山狠狠地刺了一锥子：他居然派兵搜查了安禄山在长安的住宅。安禄山在长安的住宅由李隆基特批，前前后后都是李隆基张罗。装修按照当时的一流标准，最扎眼的是里面有两张镶白玉的檀木床，檀木床的尺寸比较特别，长一丈，宽六尺，躺两个姚明绰绰有余。杨国忠把安禄山的住宅仔仔细细地搜查了一遍，他想从这里找到安禄山谋反的证据，然而，搜查的结果令他很失望，证据没找到，证人或许有几个。安禄山的宾客李超等人被当作证人抓进了御史台监狱，杨国忠渴望从他们

的口中得到安禄山谋反的线索。这一次，杨国忠又失望了，他一无所获。失望的杨国忠知道，请神容易送神难，当初把人家抓进来容易，要再送出去就难了，至少得给一个合理解释吧。杨国忠想了一下，那就不送了吧。秘密处死！这就是流氓和一般人的区别，一般人讲究，流氓不讲究，一般人按套路出牌，而流氓没有套路，不按常理出牌。

严格说起来，杨国忠这次突击搜查并非一无所获，还是取得了一个成果——打草惊蛇。杨国忠以为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绝密，却没有意识到，安禄山在长安也有眼线，这个眼线探听到搜查的消息，便把消息迅速传递给了安禄山。给安禄山传递消息的是安禄山的儿子安庆宗。当时他留在长安准备自己与皇族女儿荣义郡主的婚礼，正巧这时便发生了杨国忠突袭安禄山住宅事件。得到儿子传来的消息，安禄山顿时紧张了起来，看来事情得抓紧了。就在安禄山准备加快叛乱节奏时，李隆基的诏书到了。李隆基在诏书中写道：你的儿子就要举行婚礼了，作为父亲你得到长安观礼吧。李隆基说得合情合理，然而却遭到了安禄山的拒绝——抱歉去不了。理由呢？有病！病自然是装出来的，安禄山是不想到长安束手就擒。几个月来，安禄山已经看出来了，无论李隆基还是杨国忠，他们都在试探自己，无论是送水果，还是慰问，都是对自己不放心，而杨国忠突然搜查自己的住宅，那更是试探自己的底线。好，既然你们试探，我也试探。一个月后，自称有病的安禄山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声称自己将前往长安贡献战马三千匹，贡献路上每匹马配备两个马夫，另外派遣二十二名番将护送。接到安禄山的奏疏，李隆基有些疑惑，安禄山突然要献三千匹马，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不仅李隆基疑惑，得知这个消息的不少官员同样疑惑。河南尹达奚珣直接上疏李隆基，一针见血：陛下应该指示安禄山将献马日期推迟到冬天，而且由朝廷直接押送，不需要范阳出兵。李隆基阅罢，表示认可，从此时起，他终于对安禄山产生了怀疑。

这封奏疏，其实是安禄山投石问路的石子，他在试探李隆基对他的信任程度：如果李隆基同意他七月献马，那么说明李隆基对他依然信任；如果李隆基不同意，进而推迟他的献马日期，那么说明李隆基对他已经产生了怀疑。现在李隆基下令推迟献马日期，双方的底牌即将揭开。就在这时，曾经收受安禄山贿赂的辅璆琳案发。辅璆琳如何案发，史无明载，估计跑不出同行相互倾轧的圈，可能是他不小心泄露了范阳之行的秘密，结果被嫉妒的同行告发。相同的一幕曾经在开元年间出现，当时宦官牛仙童收受了范阳节度使张守珪的贿赂被同行告发。时隔多年，这一幕再次上演。辅璆琳的案发让李隆基心中的天平又开始摇摆，他对安禄山的不信任与日俱增。这时李隆基未必相信安禄山会谋反，但为了以防万一，他准备调虎离山。李隆基继续沿用了自己的感情攻势，他亲笔给安禄山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邀请信，热情洋溢程度直逼《还珠格格》第二部里乾隆向紫薇和小燕子发出的回宫邀请。李隆基饱含真情地写道：朕最近特意为卿新开凿了一个温泉池，今年十月朕会在华清宫等待你的到来。邀请信写得很感人，可惜已经打动不了安禄山的心。当这封热情洋溢的邀请信送到安禄山面前时，安禄山没有像以往一样起身恭迎，而是大马金刀地坐在凳子上，无所谓地说了一句“圣人安康”。安禄山接着说道：“不让献马也无所谓，十月时我会大摇大摆去长

安。”安禄山的话惊出了传诏使节一身冷汗，心中暗暗发抖，这个胡人看来反意已决。

数天后，传诏使节回到长安，一下子跪倒在李隆基面前哭喊道：“臣差一点就再也见不到陛下了！”经过双方的几次试探，安禄山的不臣之心已经昭然若揭。然而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我对这几次试探倒有几处存疑：一、安禄山对朝廷使节的态度前后反差太大，以前安禄山毕恭毕敬，后来则爱搭不理甚至不敬，如此大的反差，可能就存在疑点。以安禄山的智商，他应该知道伪装的重要性，难道他觉得自己胜券在握，已经无须顾忌长安的感受？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

二、既然安禄山能在朝廷使节身上做手脚，那么杨国忠会不会同样做手脚呢？朝廷使节向李隆基汇报的安禄山已经接近穷凶极恶，那么他们的汇报有没有水分呢？恐怕未必没有。

几番试探，长安与范阳的关系越来越紧张，双方都绷紧了神经。不久，长安的一纸诏书，将安禄山逼进死胡同，从此，他只能一条道跑到黑了。

引爆

现有史书几乎众口一词地指出，在安禄山谋反之前，李隆基几乎毫无作为，这种说法其实不对。李隆基是有作为的，他不仅有作为，而且做了一件大事，正是这件大事引爆了安禄山的火药桶。天宝十四载秋，李隆基下达了一纸诏书：将河东战区从安禄山的势力范围中剥离出来。然而，诡异的是，这么重大的事情，在《旧唐书》、《新唐书》以及《资治通鉴》中并没有提及，实在令人匪夷所思。出现这种情况只能有一个解释，那就是史官故意隐瞒了李隆基下诏的事实，这样一来就会营造一个错觉：朝廷从来没有辜负你安禄山，是你安禄山人面兽心辜负了朝廷。事实上，李隆基剥离河东战区的事实必定是存在的，只是被湮没在历史的洪流之中。有人会说，既然你说李隆基剥离河东战区在先，那么你的证据呢？容我细细道来。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起兵前对自己的势力范围作如下部署：命范阳节度副使贾循守范阳，平卢节度副使吕知诲守平卢，别将高秀岩守大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安禄山对河东战区没有安排。不久，安禄山派奇兵突袭河东战区总部所在地太原，掳走太原副留守杨光翔，而杨光翔原来的身份正是河东节度副使。安禄山与杨光翔见面之后，痛斥杨光翔依附杨国忠，一番痛斥之后，将杨光翔斩首示众。

几件事整合到一起，可以得出结论：安禄山起兵之前，河东战区已经被剥离，原河东节度副使杨光翔已经倒向了杨国忠，河东战区不再为安禄山所有，这一下把安禄山逼到了墙角，安禄山酝酿已久的叛乱被迫提前。

不出天大意外，剥离河东战区一定是杨国忠的主意，这是杨国忠对安禄山底线的试探，如果安禄山就此谋反，那正中杨国忠下怀：陛下，你看，他还是反了。如果安禄山不反，那么杨国忠还会继续剥离战区，等三个战区剥离完毕，安禄山就成了一只年画老虎，只有拍的必要，没有打的价值。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安禄山只能反了，在他看来，已别无选择。世上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推而广之，世上从来

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叛乱。安禄山走到这一步，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中国历史总是喜欢脸谱化，把历史上的人物贴上好人的标签，其实好人、坏人没有那么泾渭分明，好人身上也有坏人的因素，坏人身上也不乏好人的优点，人注定是复杂的，很难定义为纯粹的好人或者坏人。

具体到安禄山，史家习惯性地指责他是胡人，所以人面兽心，其实这是不公平的，安禄山是胡人不假，但胡人不等于人面兽心，即使安禄山最终叛乱，那也不等于安禄山从一开始就人面兽心。

事实上，安禄山的欲望是被李隆基一点一点勾起，他的胃口随着位置的提升而不断扩大：当安禄山刚刚升任平卢节度使时，他的内心之中，忠诚应该是主流；当他同时兼任范阳、平卢节度使时，忠诚或许还是主流，但内心已经开始膨胀；当他同时拥有范阳、平卢、河东时，他的所思所想，必定与初任节度使时有了很大不同。不断提升，不断受宠，安禄山的眼界越来越宽，胃口越来越大，直到某一天他赫然发现，自己居然有了叛乱的资本。很难说，从哪一天起，安禄山动了叛乱的心思，如果要划一个模糊的界限，或许就在他身兼三镇节度使之后。即便身兼三镇节度使，安禄山也未必真的会反，但接下来，多种因素交织到一起，安禄山的叛乱思想便抬头了。首先，他得罪过太子。当年为了表示对李隆基的绝对忠诚，安禄山装疯卖傻，见了太子李亨故意不参拜，此举令李隆基喜上眉梢，但同时也让太子李亨心中不悦。聪明人过招总是点到为止，李亨自然看得出安禄山的伎俩，这样安禄山取悦了皇帝，便得罪了太子。

不要小看“得罪太子”这几个字，这几个字足以让一个家族天翻地覆。最简单的例子是商鞅，在他推行改革时得罪过太子，等到太子登基，商鞅的悲剧就如约而至：五马分尸。

安禄山虽是胡人，但他同样知道一朝君子一朝臣的道理，这就注定，他很难在太子手下做一个忠臣。其次，中原与边境军事部署的本末倒置勾起了安禄山蠢蠢欲动的心。每次从范阳前往长安，安禄山都会见识到中原防守的松懈，李隆基将王朝的重兵都布置到边境上，中原腹地却空了。深谙军事的安禄山自然将这一切看在眼里，蠢蠢欲动的心便油然而生。这里面涉及一个犯罪门槛问题，当犯罪的难度过低时，犯罪率就会相应提升，因为犯罪太简单了。

打一个最简单的比方，如果ATM机的外壳是一敲即碎的玻璃，那么针对ATM机的犯罪恐怕要比现在多得多，因为诱惑摆在那里，而犯罪的难度又那么低。

再者，当安禄山拥有了与朝廷对抗资本时，他的周围也在不经意中多了一批想入非非的小人，即使安禄山想继续当忠臣良将，想入非非的小人也会给他营造叛乱的环境。

围绕在安禄山身边的小人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文书官、太仆丞严庄，一个是机要秘书、屯田员外郎高尚，正是这两个人的出现，把安禄山推进了遍布鳄鱼的鳄鱼池。

两人中，比较有故事的是高尚，这是一个不甘于平淡、一心想做大事的人。高尚是幽州人，原本不叫高尚，而叫高不危。高尚从小就怀揣远大理想，为了做大事，他离开家乡出外闯荡，他的母亲在家中无所依靠最后都到了靠乞讨度日的地步，而他依然不归，继续在外闯荡。连老

母的死活都不顾的人，注定是危险的。高尚在前半生并不顺利，他虽有学问，同时不乏文采，但却迟迟没有获得机会。命运不济的他有时会跟熟人感叹：“我宁可举大事不成而赴死，也不愿意终日咬着草根苟活。”显然，这是一个极具投机心理敢做大事的人，如果活在现代，有一项职业会很适合他——风险投资。几番辗转，高尚来到安禄山身边，安禄山把他提拔为机要秘书。安禄山本人肥胖，瞌睡说来就来，经常与高尚说着话便打起了瞌睡。在安禄山打瞌睡的同时，高尚则低头忙自己的事，等安禄山醒来，一切有条不紊。久而久之，高尚得到了安禄山的信任，可以随时进入安禄山的卧室。后来，便出现了一道独特风景：安禄山呼呼大睡，鼾声四起，而高尚则在一旁从容不迫地办着公务，安禄山习以为常，高尚也习以为常。宋太祖赵匡胤说：“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相比之下，他不如安禄山，人家安禄山，“卧榻之旁容许他人办公”。渐渐地，高尚开始慢慢影响安禄山，他想做大事的心理也慢慢传递给了安禄山。高尚知道，自己想做大事，可是没有资本，这没有关系，安禄山有，只要把自己跟安禄山捆绑在一起，自己就能做成大事。高尚很快找到了志同道合的战友，这个人就是文书官严庄，他也想做大事。

两个想做大事的人就此萦绕在安禄山的身边，他们要跟安禄山一起，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不久，高尚和严庄给安禄山拿来一件东西：神秘预言。按照高尚和严庄的解释，安禄山与神秘预言非常符合，换言之，安禄山是有天命的人。安禄山被煽动得热血沸腾，他被高尚和严庄架上了高台，从此再也下不来了。从那以后，安禄山开始有计划地准备。首先，他从奚部落、同罗部落、契丹部落投降过来的士兵中挑选出八千人，他给这八千人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曳落河”。“曳落河”即胡语中的“壮士”。八千“曳落河”之外，安禄山还豢养了一百余名家童，这一百余人都有一个特点：骁勇善战，据说可以以一敌百。看这个描述，相当于现代的兰博。接着，安禄山储备了数万匹战马，无数件兵器。其次，安禄山还作了经济上的准备，他派出众多商人到全国各地经商，每年的经商所得都被他储存了起来，留着将来做大事。

人、财、物基本准备就绪，安禄山的干部梯队也基本就位，核心层以高尚、严庄、张通儒、孙孝哲等四人为主，紧挨核心层的是史思明、田承嗣这些跟随他征战多年的将军。

历时数年，安禄山在范阳打造了一只威力巨大的火药桶，只要一点火星，这只火药桶就会轰然爆炸。从内心讲，安禄山并不想现在就让这只火药桶爆炸，因为他扪心自问，李隆基对他不薄。指责安禄山人面兽心的史家自然不会承认安禄山有感情，事实上，安禄山有心有肝，也有感情。他曾经的盟友吉温被杨国忠打落下马之后，他数次出手营救，最终没能营救成功，安禄山的内心非常不安。

后来吉温被整死在狱中，安禄山痛心不已，几经周折，他找到了吉温的儿子。吉温的儿子当时只有六七岁，安禄山却给他大量金银，并且安排他当官，给予必要的照顾。

从这一点看，安禄山也有感情，并不是完全的人面兽心，纯粹的冷血动物。

安禄山对李隆基便充满了复杂情感，他注定要背叛李隆基的王朝，但同时又想顾及李隆基的感受，因此，《资治通鉴》说安禄山本想等到

李隆基驾崩后发动叛乱，我认为是相当可信的。

然而，现在安禄山却等不及了，因为杨国忠已经举起了火把，一步一步逼近了他的火药桶。剥离河东战区只是第一步，接下来会有第二步、第三步，等到第三步完成，安禄山的火药桶谁也炸不了，只会炸了他自己。傻子才会等到第三步。不想当傻子的安禄山自认别无选择。既然别无选择，那就兵戎相见！

第四章 范阳鼓起

起兵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初，安禄山派往长安奏事的使节回到范阳，奏事使节的归来，让安禄山有了关键的道具——密旨。密旨名义上是使节从长安带回，实际上是安禄山自己加工的山寨货。安禄山拿出“密旨”对诸将说道：“奉圣上密旨，令我率兵入朝讨伐杨国忠，诸位将军跟我一同前往！”“密旨”一出，诸将面面相觑，众人都非常惊愕，但谁也不敢多问一句，因为安禄山的脸上已经有了杀气。

李隆基的兵制改革在此时成了一把双刃剑，他让军队彻底职业化，节度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军队成为对外战争的一把利剑，而现在，安禄山把利剑调转了方向。

十一月初九，安禄山集结所部兵马以及同罗、奚、契丹、室韦部落总计十五万人，对外号称二十万，正式在范阳起兵，安史之乱就此拉开了大幕。第二天，蓟城城南，盛大的阅兵式正在进行。阅兵式上，安禄山将杨国忠提升到与晁错一样的高度——此次出兵只为讨伐杨国忠！当年“七王之乱”以“诛晁错”为名，现在“安史之乱”以“诛杨国忠”为名，晁错与杨国忠，远隔数百年，同病相怜。

缘分！阅兵完毕，安禄山再出一条禁令：胆敢妄加议论，影响军心者，灭三族。这是一条愚民的禁令，目的是让士兵坚信：我们讨伐的就是杨国忠。上坟烧报纸——糊弄鬼呗！一切准备就绪，安禄山兵锋一指，十五万大军浩浩荡荡向长安方向扑去。这一年是公元七五五年，距离大唐开国的公元六一八年已经过去了一百三十七年。

在这一百三十七年中，除了武德年间窦建德、刘黑闥曾经割据河北叛乱，其余大部分时间，全国一片安静祥和。唐太宗贞观年间开始，即便有战争也都是在边境，中原远离战火已经一百余年。

现在，好日子到头了，战火由范阳而起，烧到了中原。范阳兵变的消息很快在老百姓中口口相传，河北顿时乱成了一锅粥，老百姓惊慌失措，纷纷加入到逃难的行列，而河北的官员则开始做起了选择题：要么大开城门，热烈欢迎；要么脚底抹油，全家开溜；要么硬挺一下，等待处死。无论是哪个答案，都不容易选择。

应对

当范阳兵变的消息传到长安时，李隆基还在华清宫泡温泉。原本李隆基邀请安禄山一起去华清宫泡温泉，不想，安禄山爽约了。现在安禄山不请自来，而且不是一个人来，背后还跟着浩浩荡荡的十五万人。起初，李隆基并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坚信安禄山没有造反，而只是安禄山的仇家在造谣。然而，告急奏疏累加到一起，李隆基终于相信了自己的眼睛和耳朵，那个号称大肚子里只装着忠心的胡人还是造反了！在那一瞬间，李隆基一定被巨大的挫败感包围，他不得不承认，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自己的耳朵瘫痪了，眼睛也长瘸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心急火燎的李隆基赶紧召来宰相们商议。与会的宰相个个愁容满面，唯独一个人笑逐颜开，似乎打了鸡血外加各种兴奋剂。

亢奋的人正是杨国忠，别人还苦恼于如何消除国家祸患，而杨国忠则得意于自己有一双看到未来的眼睛：“看，我说得没错吧，我早说安禄山要反，你们还不信。”转过头，杨国忠斩钉截铁地对李隆基说：“现在一心想谋反的只有安禄山一个人，他手下的将士都不愿意。不出十天，安禄山的首级必然会被送到长安。”

无知者无畏，无耻者无敌。

倘若在李隆基兵制改革之前，杨国忠描述的前景或许可以期待，因为那时军队非职业化，统帅无法做到一呼百应，即便叛乱，挺不了多久就会分崩离析。

现在则不同了，安禄山统领这批职业军人已经十几年了，早已是铁板一块，想要指望他们起内讧，在短时间内根本不现实。然而，小混混出身的杨国忠并不明白这一点，而老眼昏花的李隆基同样不明白，他们都把安禄山想得太简单了。轻敌的情绪在长安上空蔓延，不久，一个人的到来更加剧了轻敌情绪。此人名叫封常清，时任安西节度使，范阳兵变发生时，他正好入朝汇报工作，于是便顺理成章地成为李隆基的一棵救命稻草。

封常清安慰李隆基说：“如今太平已久，所以百姓看着烽烟就被贼寇吓破了胆。然而事情有逆有顺，形势总有变化，臣恳请即日走马赴东都洛阳，打开府库，招募兵马，然后率军渡河，估计用不了几天就能取安禄山的首级回来呈献给陛下。”

还有比这更好的安眠药吗？

李隆基闻言大喜，好，好，好！

几天后，李隆基任命封常清为范阳、平卢节度使，即日赴洛阳募兵迎敌。

李隆基这个任命非常值得玩味，这个任命恰恰验证了我之前的推测：起兵之前，安禄山已经被剥夺了河东节度使头衔。倘若没有剥夺，封常清的头衔会是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而不是现在的两镇。同时李隆基这个任命也非常有趣，这个任命相当于股票期权，是给封常清画的一张饼，只要你封常清灭了安禄山，那么他的地盘就是你的了！有点意思吧！

对于封常清而言，这是人生中难得的一次机遇，如果把握住这次机遇，那么迎来的将是仕途的飞越，然而，如果把握不住呢？或许结局便是，既闪了舌头，又闪了腰。

布局

中原乱了，李隆基的心情也乱了。他再也没有心情留在华清宫泡温泉，只好忧心忡忡地回到皇宫。回到皇宫，李隆基开始着手布局，他必须打起精神，应对那个叫做安禄山的叛贼。布局第一步，李隆基在两个人的名字上打了红叉。第一个被打红叉的是安禄山的儿子安庆宗。几个月前他与皇族女儿荣义郡主成婚，便留在京城出任太仆卿，太仆卿只是他的马甲，他的真实身份是人质。现在父亲安禄山叛乱，儿子安庆宗便成了乱臣贼子，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斩！

第二个被打红叉的人其实很冤，这个人就是安庆宗的新婚妻子荣义郡主，她被勒令自尽。从始至终，荣义郡主都是被动的，她与安庆宗并非自由恋爱，而是由李隆基赐婚，如果说她嫁给安庆宗是一个错，那么

作为赐婚人的李隆基该当何罪？糊涂皇帝一箩筐！把两个可怜的年轻人送上路，李隆基又发布了一系列任命：朔方节度使安思顺（安禄山的堂弟）调任户部尚书；安思顺之弟安元贞调任太仆卿；朔方右厢兵马使郭子仪出任朔方节度使；右羽林将军王承业出任太原尹；增设河南节度使，卫尉卿张介然出任首任河南节度使；荣王李琬为元帅，右金吾大将军高仙芝（高丽人）为副帅，不日统军出征。列完这个名单，我的第一个感觉是人比人得死。在这个名单中，总共涉及七个人，这七个人的命运分成了两种，一种叫喜剧，一种叫悲剧。喜剧只有郭子仪一个，悲剧却是一下六个，其中就包括荣王李琬。由于荣王李琬的戏份儿不多，索性让他的悲剧提前登场。荣王李琬是李隆基的第六个儿子，在开元天宝年间戏份不多，唯一一次闪亮登场就是这次出任挂名元帅。皇子担任挂名元帅的传统，可以追溯到武则天时期，当时武则天讨伐契丹，大军设立的挂名元帅就是皇子李显。挂名元帅，说是元帅，其实只是穿一件元帅马甲，并非真的率军出征，率军出征的是副元帅。然而，就是这么一个挂名元帅，为荣王李琬带来了杀身之祸。因为，他出任挂名元帅动了太子的奶酪。按照常理，这个挂名元帅应该落在太子李亨头上，然而李隆基独辟蹊径，把元帅的马甲套到了李琬身上。难道是李隆基疏忽？不是疏忽，而是有意为之，因为他心中忌惮太子。正是因为忌惮太子，李隆基把元帅的马甲转手给了李琬，因为按年龄排序，现存于世的皇子中，李亨最大，李琬第二。最终，马甲害死了李琬。一个月后，安史之乱如火如荼，而荣王李琬暴卒，死因不明。荣王暴卒，只是短短四个字，一直都被史家一笔带过，但实际上，这里面隐藏着黑幕。

近年来，一位享誉华人世界的武侠小说大师提出一个新的观点：荣王李琬是被太子李亨害死的。大师叫金庸，该观点出现在他撰写的牛津大学博士毕业论文上。一语中的。按照“谁受益、谁得利”推断，荣王李琬暴卒，得益最多的就是太子李亨，因此貌似忠厚的李亨，逃不脱干系。荣王李琬的悲剧到此为止，其他五人的悲剧该陆续上演了。

洛阳陷落

战争使人疯狂，战争使人亢奋。

从范阳传来的战鼓声激起了长安、洛阳两地青年参军的热情，没有经历过战争的年轻人总以为战争是一件很让人兴奋的事，于是便纷纷加入到政府军的行列。

十天之内，洛阳招募新兵六万，长安招募新兵十一万。看着喜人的数字，李隆基欣喜不已，他赐给长安十一万新兵一个响亮的名字：天武军，从此以后，你们都是朕的勇士！所谓勇士，绝大多数是长安农贸市场上的流氓和无赖。然而，李隆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看到的是喜人的数字，天武军十一万加洛阳六万就是十七万，比安禄山的部队还多两万呢！战争如果仅仅是比数字大小的游戏，此时李隆基已经赢了。可惜，不是。不久，副元帅高仙芝率军东征，他率领的是五万大军，在这五万大军中成分非常复杂，有飞骑，有骑，还有边防兵，还有滥竽充数的天武军兵。带着这支鱼龙混杂的五万大军，高仙芝开拔到陕郡（河南三门峡），他将在这里筑起一道防线。与高仙芝一起出征的还有一名监军宦官，名叫边令诚，此人在潼关保卫战中将扮演重要角色。

对于韩信来说，他的一生，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对于高仙芝而言，

边令诚就是他的萧何。当年高仙芝在边塞发迹，边令诚功劳不小，现在两人又一同驻防陕郡，能否涛声依旧呢？拭目以待！

顺着高仙芝的防线往前推，在这道防线前面是封常清的洛阳防线，而在洛阳防线前面，理论上还有数道防线。不过，仅仅是理论上。从天宝十四载十一月九日起兵，仅仅二十四天后，安禄山便到了黄河边。黄河自古便是天堑，短时间内很难越过，况且为了将安禄山挡在黄河边，封常清已经派人拆除了河阳桥，想从桥上过黄河，门都没有。桥是没了，但安禄山还是过去了。安禄山说，感谢风，感谢雨，感谢冰！在灵昌渡口，安禄山命人收集了破船、野草、木材，然后把这些东西拴到绳子上，从北岸拉到南岸。一夜之间，全部结冰，人工浮桥，巧夺天工。

踏着这座浮桥，安禄山的大军浩浩荡荡过了黄河，一下挺进了新成立的河南战区。首任河南节度使张介然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竟会是唐朝历史上最短命的节度使，闪电上任，闪电告别，一切都那么闪，前后不到半个月。要说张介然的运气也真够差的，他刚到总部陈留郡几天，安禄山就到了，他在城里，安禄山在城外。张介然抖擞精神作了战前动员，然后给士兵发放守城武器。发完武器，张介然心说：“完了！”拿到武器的士兵一个个战战兢兢、瑟瑟发抖，眼神里没有自信，只有恐惧，指望这些吓破了胆的士兵守城，比指望文盲拿诺贝尔文学奖更不靠谱。张介然心中暗暗叫苦，这叫什么火线提拔啊，分明是火线送死。几天后，张介然的叫苦变成了现实，陈留郡太守举城投降安禄山，包括张介然在内的近一万名士兵都被卖了。如果没有陈留北城城门上的那张告示，或许张介然等人还有一条活路。然而，一入城，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看到了那张告示。告示上分明写着，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原太仆卿、安禄山的儿子安庆宗已被斩于长安。告示本身只是一张纸，而这张纸却搭上了近一万条人命。得知消息的安禄山放声大哭：“我儿子有什么罪？你们就把他杀了！”哽咽的安禄山一指投降的士兵，一个不留！一万余人就这样逝去，火线提拔的张介然名列其中。从陈留郡往西，就是荥阳郡（河南郑州）。在荥阳郡，安禄山大军没有遭遇多大抵抗。战鼓一响，号角一吹，荥阳城上便出现了奇特一幕：守城的士兵像瀑布一样哇哇哭号着往城下掉。这不是因为地球引力，而是吓破了胆，于是鼓声一响，他们就成了惊弓之鸟。没费多少劲，荥阳郡落到了安禄山的手中。从荥阳郡再往西，便是武牢，过了武牢，洛阳就在眼前。驻守武牢的，正是封常清和他新招募的六万大军。这一战，安禄山的士兵算开了眼界了。

打了那么多仗，什么凶神恶煞的兵都见过，可没经过训练就敢上战场的兵还真没见过。这仗还用打吗？武牢一战，封常清六万大军惨败；退到蔡园，封常清集合残兵再战，再败；退到洛阳上东门，再战，再败！三战连败后，安禄山大军已经兵临洛阳城下，连他们自己都没有想到，前后不到一个月，他们居然打到洛阳了。太不禁打了。四天后，洛阳城破，安禄山大军从四门如潮水般涌入。三败将军封常清鼓足勇气再战于都亭驿，再败；退到洛阳皇城宣仁门，再战，再败！封常清一看不对头，再败，恐怕连屡战屡败的机会都没有了。趁敌军还没有包围上来，封常清率领士兵推倒了皇城西墙，向西落荒而逃。屈指一算，此时距离他向李隆基拍胸脯承诺剿灭安禄山，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由此可见，话说大了，不仅容易闪了舌头，更容易闪了腰。封常清和他的六万

大军跑了，留给洛阳城官员们一个两难选择：投降，还是赴死？河南尹达奚珣很快作出了选择：我投降！难题留给了其他官员，你们怎么办？东京留守李愬对御史中丞卢奕说：“我等担负国家重任，虽明知不能敌，但也要抵抗到死！”卢奕（前宰相卢怀慎的儿子）郑重地点了点：“我愿意！”李愬收拢来数百名残兵，准备进行最后一战，然而，人心已散，数百名残兵一哄而散，只剩下李愬一个光杆司令。李愬叹了一口气，转身一个人进了东京留守府，静静地坐在那里，等待自己的命运结局。与此同时，卢奕打发老婆孩子怀揣官印从小道逃回长安，他自己则穿戴好上朝的官服，安坐在御史台。左右随从都跑了，偌大的御史台只有卢奕一个人。卢奕淡然一笑，该来的，迟早都会来。不久，李愬和卢奕被抓到了安禄山的面前，安禄山一看，不降？好，那就成全你们。斩首之前，卢奕大骂安禄山，一件一件历数安禄山的罪名。骂完安禄山，卢奕转过头来看着安禄山的乱兵说：“做人应该知道什么是逆，什么是顺，我虽死，但没有失去我的气节，还有什么可遗憾的呢！”说完，从容赴死。

有的人死了，但他还活着；有的人活着，但他已经死了。谨以这句话献给李愬、卢奕那些国难时刻坚持职守的人！

自毁长城

几乎与李愬、卢奕从容赴死同时，封常清率领残兵败将退到了陕郡。到了陕郡一看，已是一片兵荒马乱，陕郡太守早已闻风跑到了河东郡，其余官民能跑的都跑了，没跑的要么是腿脚不好，要么是脑袋长包。封常清在陕郡防线上上下下一看，心里凉了半截，还得继续跑，这里的防线根本挡不住安禄山。

封常清对老领导、时任副元帅的高仙芝说：“我连日与贼血战，发现贼寇兵锋真的不可阻挡。目前潼关没有军队驻防，如果贼军绕过我们突袭潼关，长安就危在旦夕。况且陕郡肯定守不住，不如引兵退到潼关，把贼兵挡在潼关之外。”

早在安西战区时，高仙芝和封常清就是老搭档，高仙芝做节度使，封常清做辅佐他的判官，高仙芝一直都很重视封常清的建议。

听封常清如此说，高仙芝便在心里盘算了一下自己手中的牌，那五万鱼龙混杂的士兵恐怕不是安禄山的对手，更要命的是，陕郡防线也靠不住，一旦敌人绕过这道防线，不仅自己将腹背受敌，长安也危在旦夕。

高仙芝下定了决心，撤！撤退也是一个技术活，而高仙芝的五万大军干不了这个技术活。高仙芝一声令下，五万大军便乱哄哄往西跑，听说安禄山大军已经迫近，这五万大军跑得更快了。跑着跑着，队形便乱了，部队建制也不复存在，人挤人，人踩人，没见到安禄山，自己人倒踩死不少自己人，五万大军就这样乱哄哄跑进了潼关。

高仙芝不敢大意，马上命令修筑城防工事。城防工事刚修完，安禄山的侦察部队已经到了潼关城下，在潼关城下盘桓一会儿，又拍马离去。高仙芝和封常清这才喘了一口气，接下来，潼关可少不了硬仗了。先不管那么多，先休整几天再说。高仙芝、封常清休整期间，李隆基也没有闲着，他在酝酿御驾亲征。为了御驾亲征，李隆基连下几道诏书，征调河西、陇右、朔方三战区部队进京勤王，除留下少数士兵驻守边防外，其余部队一律由节度使率领，二十天内到长安报到。病急乱投医，

拆西墙补东墙。李隆基这几道诏书非常致命，一下动摇了王朝的国防体系，原本只是东北安禄山作乱，现在河西、陇右、朔方部队被调走，三个地区的边防已经脆弱成一张白纸。若干年后，吐蕃成为唐朝的心腹大患，与李隆基这次“拆西墙补东墙”有着莫大的关系。

然而李隆基已经顾不上了，他要不顾一切掐死那个叫做安禄山的胡人。遗憾的是，杨国忠没给他那个机会。听说李隆基要御驾亲征，并且御驾亲征期间由太子监督国政，杨国忠一下便慌了。

杨国忠一直在李隆基面前玩得转，在太子面前却玩不转，而且为了表明自己的忠心，杨国忠与太子很少走动，这就注定一旦太子监国，杨国忠处境将大不如前。

杨国忠思前想后，决定阻止李隆基御驾亲征。杨国忠找到了三位堂妹，短暂寒暄之后，便给他们描绘了一个可怕的未来：太子素来厌恶我们杨家，嫌我们掌权太久了，一旦太子监国掌握大权，我们几个的命恐怕就到头了！三位堂妹被杨国忠描述的未来吓住了，顿时哭出声来，这时杨国忠走上前，与三位堂妹一起抱头痛哭。

哭过之后，四人决定，一定要让杨贵妃说服李隆基取消御驾亲征。自此，李隆基的“御驾亲征”无疾而终，再无人提及。打消了御驾亲征的念头，李隆基把目光投向了潼关。这里是长安最后的防线，关系到王朝的安危，幸好，那里有高仙芝、封常清两员大将镇守，应该出不了大问题。如果李隆基的这个想法能够持续下去，或许安史之乱的历史就会被改写，最起码，不会持续那么长时间。可惜，几天后，李隆基的思路被一个宦官左右了。左右李隆基思路的宦官是边令诚，时任高仙芝大军的监军。原本边令诚和高仙芝关系不错。当年在安西战区时，高仙芝有一次出战立下大功，兴奋之余，高仙芝便自作主张向李隆基发出了得胜喜报，然而这封得胜喜报犯了上司的忌讳，恼怒的上司一见面就把高仙芝骂得狗血淋头。这一骂把高仙芝得胜的喜悦心情都骂没了，反而还得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危，因为上司说了：“如果不是看在你立功的分上，就一刀斩了你这个高丽狗！”

这时，作为监军宦官的边令诚看不下去了，他上书李隆基为高仙芝鸣不平，他说：“高仙芝为国家立下汗马功劳，而现在却还要担心自己的生死！”

这封奏疏一上，高仙芝的人生际遇发生了巨变，李隆基索性将高仙芝的上司从安西战区调走，转而任命高仙芝接任安西节度使。从这件事情来看，边令诚不啻高仙芝的伯乐。这一次担任高仙芝大军的监军，边令诚以为会跟以往一样，哥俩你好，我好，大家好。然而，这次却不同，边令诚向高仙芝提出很多要求，高仙芝都没有满足，这让边令诚心中非常不爽。可能是边令诚胃口太大，也可能是高仙芝军务在身没时间应付边令诚，总之高仙芝把边令诚得罪了，而且得罪得很深。俗语说：“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边令诚就是小人，而且是身体有残缺、心中有变态的小人。这样的小人基本等同于小鬼。边令诚决定报复，往死里报复。

借着回长安奏事的机会，边令诚狠狠参了高仙芝、封常清一本：封常清夸大贼势动摇军心，高仙芝没有诏命擅自弃守陕郡以西数百里土地，而且还盗卖军粮和陛下给部队的赏赐。

无中生有，无风起浪。边令诚所说的这些其实经不起调查，如果李隆基能耐着性子派人仔细调查一番，真相自然水落石出，然而，在最需要耐性的时候，李隆基失去了耐性。一听奏报，李隆基火冒三丈，这样的人留他何用，斩！悲剧向高仙芝和封常清迎面扑去，高仙芝毫无察觉，而封常清已经隐隐有了不祥的预感。

洛阳兵败后，封常清曾经三次派人向李隆基汇报战局，然而，三次李隆基都没有给予接见。封常清意识到不妙，便亲自去长安汇报。走到半路，关于他的处理决定已经出来了：“免去所有官职和爵位，以平民身份回高仙芝军中效力。”

久在官场，封常清知道，自己的处境已经岌岌可危，他作好了最坏的打算，提前写好了给李隆基的遗书。遗书中，封常清写道：“臣死以后，望陛下不要轻视此贼（安禄山），请陛下一定要记住臣这句话。”

这句话与一个月前封常清的夸口形成巨大反差，这说明封常清已经意识到安禄山的可怕，然而，满朝上下，大难临头，还在不以为意。乐观，可怕的乐观。天宝十四载十二月十八日，集小人、小鬼于一身的边令诚回到潼关，封常清和高仙芝的悲剧即将达到高潮。边令诚先捆住了封常清，宣读李隆基的诏书。封常清微微摇了摇头，这一天还是来了。封常清拿出早已准备好的遗书，交给了边令诚：“请帮我转交圣上。”说完，封常清从容就死，完成了自己在安史之乱中的角色。封常清被处斩时，高仙芝被迫在刑场监斩，眼看多年老友与自己生死离别，高仙芝心如刀绞，此时他并没有意识到，他即将与封常清殊途同归。斩完封常清，高仙芝步履沉重回到办公室，刚在座位上坐稳，边令诚跟了进来，身后跟着一百余名刀斧手。边令诚从嘴里挤出了几个字：“皇上对将军也有诏书。”高仙芝诚惶诚恐地走下座位接旨，随后听到了让他五雷轰顶的诏令。高仙芝悲愤地说道：“我遇敌而退，处死应该。然而，今日上顶青天，下踩大地，说我盗卖军粮和圣上的赏赐，纯粹是诬陷！”然而，再多的话边令诚已经听不进去了，他把高仙芝押到了刑场。刑场边，围满了士兵，这些人中，很多人是高仙芝在长安招募的。高仙芝对这些士兵说：“我从长安把你们招到军中，招募时你们虽然得到一些朝廷的赏赐，但更多的还是想建功立业，我也想带你们一起建功立业。然而，没想到贼兵势大，只能先退到潼关，守住这道防线。现在我问你们，如果我真的盗卖过军粮和皇上赏赐，你们就说是，如果我没有，你们就说枉。我到底有没有盗卖军粮！”

“枉！枉！枉！”喊声震天。

高仙芝惨然一笑，冲着血泊中的封常清说道：“封二（封常清在家中排名第二），你从微不足道到成就功名一直跟着我，我先是提拔你当判官，后来你又接替我做节度使，今天咱俩又要死在一起，或许，这就是命吧！”

说完，高仙芝赴死，人生悲剧达到最高潮。

由于篇幅的原因，我无法将高仙芝、封常清之前的功绩一一列出，我只能说这是两个对帝国有巨大战功的将军，他们的人生顶峰在安西，他们的麦城在潼关。

高仙芝、封常清的无辜被斩，于我心中升腾起一腔悲愤：自毁长城。可悲的是，中国人干的自毁长城的事太多了。李隆基，朱由检，同

意我的话，就请握一下手！

第五章 潼关内外

哥舒翰挂帅

冲动的李隆基将高仙芝、封常清问斩之后，潼关群龙无首。李隆基临时将高仙芝的部将李承光推上前台，但这是权宜之计，李隆基知道，李承光无法服众，想要统御潼关守军，还需一个众望所归的人物。李隆基思来想去，想到了一个人——哥舒翰。原本，在杨国忠遏制安禄山的计划中，哥舒翰是重要一环，哥舒翰身兼河西、陇右两镇节度使，势力不在安禄山之下，以哥舒翰对安禄山，正是杨国忠的如意算盘。然而，千算万算，杨国忠还是有一样漏算。杨国忠漏算的是身体状况。如果没有意外发生，哥舒翰的身体状况远在安禄山之上，因为安禄山的身体不是一般地差。

安禄山很胖，当年跟随张守珪效力时，因为张守珪嫌他胖，安禄山每顿饭都不敢多吃，只能吃个半饱，这样才能勉强达到张守珪的要求。张守珪倒台之后，安禄山渐渐发迹，这时再也没有人嫌安禄山胖了，安禄山终于能吃顿饱饭了。

这一吃，就吃成了重达三百多斤的胖子。

这一胖就给安禄山带来了很多烦恼，比如骑马，别人只需要一个马鞍，他却需要两个，两个马鞍一前一后，各自分工，后面的马鞍放屁股，前面的马鞍则放安禄山的肚子。久而久之，给安禄山买马成了一件极困难的事，因为要找到一匹能承受安禄山重量的马非常不容易。后来买马的人总结出经验，买马之前，先给马作压力测试，他们先在马身上码放几百斤的沙袋，如果马能承受得住，二话不说，立刻买下，如果承受不住，赶紧牵走，别瞎耽误工夫。然而，即便如此，安禄山的战马也需要及时更换，每到一个驿站必须换马，换晚了马就有危险，不是被压成腰椎间盘突出，就是被压成了骆驼。

人一胖，就容易多病，肥胖的安禄山也不例外，很快他被糖尿病缠上了，虽然糖尿病不至于致命，但长期如影随形，而且容易引发多种并发症。从安禄山生命后期的症状来看，范阳起兵时，他的糖尿病已经接近晚期。

因此，正常情况下，哥舒翰的身体比安禄山好得多。遗憾的是，哥舒翰出现了意外。天宝十四载，哥舒翰从驻地前往长安晋见。去长安的路上，哥舒翰顺便视察了一处驻军，这次视察出现了意外。在这次视察中，有些贪酒、有些好色的哥舒翰可能酒色都沾了，然后又带着浑身酒气进入了浴室。现代人都知道，喝酒之后千万不能蒸桑拿，而那时的哥舒翰并不知道。喝高了的哥舒翰进入热气腾腾的浴室，本来兴致很高，不一会儿便倒地不省人事。许久之后，哥舒翰醒了过来，这时他才发现，身体不对劲了。中风了！回到长安，哥舒翰就开始了自己的养病生涯，从此，那个威风八面的哥舒翰已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病病怏怏连自己身体都无法征服的哥舒翰。李隆基知道哥舒翰的病很重，他本想让哥舒翰安心养病，然而现在情况不允许了，潼关群龙无首，哥舒翰必须出山。李隆基发布任命，任命哥舒翰为全国兵马副元帅，率军八万，讨伐安禄山。这不仅是赶鸭子上架，而且是赶病鸭子上架。哥舒翰

连忙辞让，然而却始终辞让不掉，李隆基已经无米可炊，只能拿哥舒翰这匹病马当好马骑了。

君命难违，哥舒翰硬着头皮答应了。考虑到哥舒翰身体欠佳，李隆基为哥舒翰配了两个副手：御史中丞田良丘出任行军司马（作战参谋长），起居郎萧昕任判官。另外，骠骑大将军火拔归仁等率领各自部落军队跟随哥舒翰出征，这样算下来，连同高仙芝旧部，潼关守军达到二十万。乍看起来，潼关军事布局已接近完美，有哥舒翰挂帅，又有二十万大军保底，对付安禄山应该不难。一切也仅仅是乍看起来。仔细一看，危机重重。中风的哥舒翰身体奇差，连自己的身体都无法理顺，更别提理顺二十万大军了。

无法正常工作的哥舒翰只能当名义上的领导，具体工作交给行军司马田良丘负责。要命的是，田良丘文官出身，不懂军事，再加上他性格懦弱，万事不敢负责。于是所有工作乱成一团麻。

雪上加霜的是，二十万大军也并非铁板一块，骑兵由兵马使王思礼指挥，步兵由高仙芝的部将李承光指挥，两人行政级别相同，谁也不买谁的账。就是这样一个布局，承担了李隆基几乎全部的希望。公平地讲，如果策略得当，潼关的军事布局也足以应付安禄山，只要把安禄山挡在潼关之外，长安便固若金汤，那么安禄山依然闹腾不了多久。因为，接下来，安禄山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局：进退两难。

颜氏兄弟

进驻洛阳城的安禄山没有想到，他的幸福竟如此短暂。

就在他为攻下洛阳城欣喜不已时，他猛然发现，潼关防线已经固若金汤，想要越过潼关这条防线，短时间内已经不可能，这样他的军队只能被挡在潼关之外，前进不得。

如果仅仅是前进不得也可以接受，毕竟洛阳已在手中。然而，接下来的消息让安禄山大惊失色：有一对颜氏兄弟居然在河北大地举起了反正大旗。

颜氏兄弟共有两人，一个叫颜杲卿，一个叫颜真卿，两人是同一个祖父的堂兄弟。值得一提的是两人的五世祖叫颜之推，当过北齐的黄门侍郎，颜之推留给后人最津津乐道的是一本书——《颜氏家训》。

颜真卿不是别人，正是与柳公权、赵孟、欧阳询并称“楷书四大家”的著名书法家，同时他还与柳公权形成一个组合——颜筋柳骨，此组合与肉筋排骨无关，只与书法有关。

机缘巧合，安史之乱给颜真卿、颜杲卿兄弟一个前所未有的舞台。安禄山范阳起兵时，颜杲卿时任常山郡守（河北正定）。面对安禄山来势汹汹的兵锋，颜杲卿知道死磕没有意义，于是便跟长史袁履谦一起拜见了安禄山。这次拜见，安禄山很是欢喜，当场便赏赐“乖巧”的颜杲卿紫袍和金鱼符，这表示安禄山将颜杲卿列入三品高官序列，算是不小的恩宠。赏赐完毕，安禄山令颜杲卿继续镇守常山。回常山的路上，颜杲卿指着身上的紫袍对袁履谦说：“我们穿这个玩意干什么？”袁履谦一看，顿时明白，两人相视一笑，反正的大旗从此刻便在心中举起。相比颜杲卿，颜真卿早早便看出安禄山的不臣之心，时任平原郡守（山东省陵县）的他早在心中盘算应对之策，事有凑巧，一场大雨帮了颜真卿的忙。

当时阴雨不止，颜真卿便以“城墙年久失修需要维护”为名在平原郡大兴土木，他加高了城墙，挖宽了壕沟，充实了粮仓，清点了辖区内壮丁的数量，这一切都是为了备战。

颜真卿修城的消息很快传到了安禄山的耳朵里，安禄山却不以为意，在他眼中，颜真卿只是一个不懂军事的文官，哪里懂得行军打仗，修城就修吧！这样，在安禄山的眼皮底下，颜真卿完成了备战，不久，范阳兵变。兵变之后，安禄山给颜真卿发了一道指令，命他率领平原、博平两地总计七千士兵驻守黄河渡口，为大军渡河提供方便。颜真卿接令，暗骂一句：“我守你个头啊！”颜真卿把安禄山的指令往废纸堆一扔，然后伏案写就一封奏疏，安排手下抄小路星夜送往长安。这封奏疏是范阳兵变后，李隆基接到的第一份正式报告安禄山兵变的奏疏。

奏疏到达长安之前，李隆基正被失望的情绪笼罩，几天来，他连续接到郡守投降安禄山的消息，他不禁感叹：“河北道二十四郡的郡守，难道没有一个忠君爱国的义士吗？”

等颜真卿的奏疏到达长安，李隆基又是一声长叹：“我连颜真卿长什么样都不知道，他却能做得这么好！”李隆基并没有想到，那个与他素未谋面的颜真卿还能做得更好。在李隆基长叹时，颜真卿已经开始了自己的行动，他向河北各郡派出亲信，到处张贴讨伐安禄山的檄文。河北的星星之火，被颜真卿点燃。颜真卿开始招兵买马，不到十天，就召集了一万多人。对着这一万多人，颜真卿开始了自己的演讲，他是一个很有口才的人，同时懂得如何打动听众。颜真卿的话不长，但每一句话都饱含着情感，演讲完毕，颜真卿泪流满面，在场的一万多人热血沸腾。看着此情此景，颜真卿在心中告诉自己，民心可用。颜真卿已经完成了战前动员，不久，安禄山派来的使节又帮颜真卿加了一把火。使节名叫段子光，奉安禄山之命前往河北各郡展示军威，这一天段子光来到了颜真卿镇守的平原郡，想让颜真卿见识一下安禄山的军威。

段子光用来展示军威的不是军队，而是三颗人头。三颗人头的主人是洛阳沦陷时慷慨就义的李憺、卢奕和蒋清，段子光要用这三颗人头告诉河北各郡，跟安禄山对抗就是这个下场。

颜真卿一下认出了卢奕，因为他们有过交情，但颜真卿不动声色，反而跟属下说：“别听他的，那三颗人头根本不是洛阳高官的，而是随便弄了三个充数的。”

颜真卿如此说，是为了安抚人心。耀武扬威的段子光以为达到了目的，却没有注意到颜真卿已经目露凶光。一声令下，段子光被捆了起来，颜真卿没跟他废话，直接拉出去，腰斩！斩完段子光，颜真卿才对属下说了实话：“那三颗人头是真的，我们应该给他们厚葬！”颜真卿用蒲草扎成身子，给三颗人头一一续上，然后装入棺木安葬。临入棺时，颜真卿看到卢奕的脸上还有血迹，他想把血迹擦干净，却又怕擦的过程中弄破卢奕的脸。颜真卿俯身下去，用自己的舌头舔净了卢奕脸上的血迹，这时才在心里对卢奕说，兄弟，你可以安息了。三人的安葬场面宏大，更激起了平原郡军民同仇敌忾之心，平原郡顿时被复仇的怒火笼罩。怒火是可以传染的。在颜真卿的带领下，附近各郡纷纷行动起来，斩杀安禄山派遣来的郡守，大家众志成城保卫自己的家园。为了协同作战，大家一起推选盟主，盟主正是众望所归的颜真卿。颜真卿的举旗震

动了安禄山，安禄山不敢怠慢，马上派出大将张献诚率军一万包围了饶阳郡。饶阳郡离平原郡不远，打下了饶阳郡，就该进攻颜真卿的平原郡了。安禄山没有想到，一个颜真卿已经够他头疼了，紧接着，颜杲卿也发难了。可能是兄弟间心有灵犀，在颜真卿大张旗鼓招兵买马时，颜杲卿也没闲着，他不仅发展了一批起事的骨干，而且派人与太原尹王承业取得了联系，两人相约届时相互呼应，互为援军。这时，颜杲卿接到了颜真卿的来信，看完来信，颜杲卿拍了一下大腿。颜真卿在信中建议由他们哥俩联手在河北发难，阻断安禄山的归路，这样就能延缓安禄山进军长安的步伐，减轻长安的压力。谁说颜真卿不懂军事？安禄山你说的？颜杲卿自语道，到底是哥俩，想到一块去了。颜杲卿马上开始行动，他要在常山郡织一张网，把附近与安禄山有关的虫子一网打尽。最先掉进颜杲卿网里的是李钦凑，事发前，他率军驻防井陉关。

井陉关，太行八陉之一，是出入太行山的重要通道，卡住井陉关，就能挡住太行山以西的唐朝军队，这样即使唐军想前往河北平叛也只能舍近求远。现在颜杲卿要打开井陉关，就需要把李钦凑装进网里。颜杲卿一笑，这个不难！很快，颜杲卿给李钦凑写了一封信，信的内容很诱人：奉安禄山之命，常山郡特意为井陉关守将准备了一顿犒赏晚宴。

接到信的李钦凑兴奋不已，没等颜杲卿催第二遍，便带着部将到常山郡赴宴了。晚宴果然很丰盛，有酒有肉有美女，李钦凑想要的这里都有。肉吃够了，酒喝透了，李钦凑醉倒在宴席上。这时，李钦凑脖子一凉，脑袋便跟朝夕相处的身子说再见了。剩下的部将一个个体目瞪口呆，呆如木鸡般被颜杲卿的手下捆了起来，这时他们才明白，世上不仅没有免费的午餐，连晚餐也没有。本以为是犒赏宴，闹了半天是鸿门宴。第二天，颜杲卿的手下来到了井陉关，遣散了井陉关守军，从此，井陉关又回到政府控制，太行山东西一路畅通。解决完井陉关，颜杲卿又将目光投到两个人身上，一个叫高邈，一个叫何千年，两个人都是安禄山的使节。高邈奉安禄山之命回范阳办事，办完事回洛阳的路上被颜杲卿截住了：“别回洛阳了，我免费送你去长安！”刚拿下高邈，手下来报，何千年从洛阳而来，要去范阳办事，此时已到常山郡边境。颜杲卿心中一乐，这么巧，一下两个！这样，高邈和何千年同时成了颜杲卿的俘虏，等待他们的是免费的长安之旅，不出天大的意外，这趟免费之旅是单程。在常山郡守府，颜杲卿与高邈、何千年见了面，以前大家是同僚，现在则是各为其主。令颜杲卿没有想到的是，甫一见面，何千年长叹一声。颜杲卿有些疑惑，长叹从何而来呢？是为你自己，还是为我呢？何千年说：“太守想要效忠李唐皇室，既然已经开始，就应该考虑好的结束。你常山郡招募的人虽多，可都是乌合之众，难以应敌，你所要做的是深沟高垒，不与安禄山争锋。等朔方那边政府军出来，你再出兵，然后传檄赵魏之地，切断安禄山的归路，这样安禄山就得束手就擒了。现在你应该虚张声势，出去散布谣言，就说李光弼已经率领一万大军出井陉关了，同时派人游说围攻饶阳郡的张献诚，就告诉他，你所带的兵都是临时拼凑起来的民兵，没有坚固的铠甲，也没有锋利的兵器，很难抵挡李光弼的精兵。这样张献诚必定解围而去，这就算我献给你的一条妙计吧！”

何千年在什么背景下说这番话，史无明载，按照我的推测，可能是

为了自保，因此向颜杲卿呈献了这条妙计。何千年的经历告诉我们，对一个团体破坏最大的，往往就是团体内部的人，所以说叛徒比敌人更可怕。听完何千年的话，颜杲卿点了点头，这个何千年到底是当过安禄山的副将，军事上确实有一套。颜杲卿照方抓药，效果立现：张献诚果然上当，一溜烟自己跑了，他所率领的一万多士兵也作鸟兽散，饶阳郡解围成功。谣言的力量是无穷的。颜杲卿趁热打铁，派人到各郡散布升级版谣言：朝廷大军已经出了井陉关，一早一晚就会抵达，届时先平定河北诸郡。

先行回归政府的一律有赏，回归晚的一律诛杀！谣言再一次显示出其强大的威力，很快，河北诸郡纷纷响应，总计有十七个郡宣布回归政府，十七个郡兵力总数达到二十万。这时，依旧顽固站在安禄山一边的只有范阳、卢龙等六郡，两相对比，安禄山已岌岌可危。

接下来，颜杲卿将目光投向了范阳郡，那里是安禄山的老巢，如果把老巢端了，安禄山就再无可以依赖的根据地，到那时，他只不过是一条旅居洛阳的流浪狗而已。

带着颜杲卿的重托，郑城人（河南省郑县）马燧秘密潜入范阳郡，他此行的目的是游说范阳留守贾循。

马燧对贾循说：“安禄山负恩悖逆，虽然现在攻下洛阳，但终归还是会覆灭。您如果能诛杀那些不从命的将领，举范阳郡回归朝廷，倾覆安禄山的根基，这将是不世之功。”

马燧的话很有煽动力，一下子把贾循说得有些心动，便满口应承了下来。然而，安禄山给贾循留下的阴影太大了，虽然贾循答应了反水，但他一直犹豫不决。这一犹豫，消息便飘飘悠悠传到了安禄山亲信的耳朵里，进而传到安禄山的耳朵里。也怪贾循太犹豫了，他想反水的消息已经在范阳、洛阳之间往返了一圈，他依然没有动手。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犹豫的贾循一直没能下定决心，直到安禄山替他下了决心。安禄山派使节回到范阳，于密室之中将贾循缢杀，这下，不用犹豫了！这样，颜杲卿的“覆巢”计划宣告失败，一度它曾无限接近成功。解决了贾循，安禄山依然无法消除心中的怒气，此时颜杲卿已经成为他不共戴天的仇人，他要让这个仇人付出血的代价。安禄山下令，命史思明、蔡希德率军攻打常山郡，对于颜杲卿，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一场针对颜杲卿的重点打击即将开始。重点打击开始之前，颜杲卿并没有意识到史无前例的危险正在降临，他还在忙着向长安呈送奏疏和押送俘虏。经过一番忙碌，颜杲卿选定了去长安的使节，他的儿子颜泉明带队，另外配几个助手。选派完毕，有一个人却大哭起来。大哭的人叫张通幽，时任内丘县丞。颜杲卿一愣，张通幽所为何事啊？张通幽说：“我的哥哥张通儒现在安禄山帐下，按照法律，我们张家算通敌。所以我想请求大人准许我一起去长安，向皇帝求情，以消除张家的灭族之灾！”颜杲卿闻言，为张通幽的孝心打动：“好吧，那你就去吧！”张通幽千恩万谢而去，不久，他与颜杲卿之间便上演了“农夫和蛇”的一幕。颜泉明、张通幽一行走到了太原，准备在太原歇歇脚，然后继续赶路。这时，张通幽与太原尹王承业接上了头，一笔肮脏的交易瞬间完成。张通幽想投靠王承业，便给王承业送了一份见面礼：扣押颜泉明，由王承业另派使节前往长安献俘，同时在奏疏上写明，李钦凑是王承业杀的，高邈、何千年是王承

业抓的，而颜杲卿办事不力，需要加以惩处。见面礼不薄，王承业照单全收。此事虽隔千年，但请允许我向当事双方致以深深的“敬意”：呸！呸！

有道是，人做事，天在看，张通幽自以为他所做的一切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天知道，地知道，颜杲卿的堂弟颜真卿也知道。长安和洛阳光复后，颜真卿向李隆基、李亨控诉了张通幽的罪行，最后李隆基下令：将张通幽乱棍打死！解气！

改头换面的使节团从太原启程向长安进发，等待王承业的是加官晋爵，等待颜杲卿的则是人生悲剧。不久，颜杲卿等来了史思明、蔡希德，他们送给颜杲卿的礼物是“重重包围”。如果此时王承业伸出援手，或许颜杲卿还有生还希望，然而王承业已经侵占了颜杲卿的功劳，正巴不得借史思明、蔡希德之手杀颜杲卿灭口。常山郡被团团围住，颜杲卿已凶多吉少。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颜杲卿的处境越来越糟，粮食吃完了，箭也射光了。八天八夜之后，常山城陷落，一万余人被史思明无情屠杀，只留下颜真卿和袁履谦等人被押往洛阳向安禄山献俘。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乎与此同时，王承业派出的使节抵达长安，王承业得到了期待已久的封赏：羽林大将军，其手下原本与献俘毫无关系而得到加官晋爵的有一百多人，真正的功臣颜杲卿只是被征召前往长安出任卫尉卿。

然而，颜杲卿去不了长安了，他得到洛阳与安禄山面对面。

洛阳城内，安禄山看着这个差点端掉自己老巢的人，怒从心头起，骂道：“你本来只是范阳一个户曹官，我提拔你当了判官，没几年又破格提拔你当太守，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而你却要背叛我？”

此言一出，正中颜杲卿下怀，颜杲卿怒目圆睁回骂道：“你本来只是营州放羊的胡人奴隶，天子把你提拔成身兼三镇的节度使，恩宠无比，有什么对不起你的，你还要背叛？我家世代为唐臣，俸禄官位都是朝廷给的，虽然是经你提拔，但怎么能跟你谋反呢？我为国讨贼，只恨不能杀了你，算哪门子谋反呢？你这个臊羯狗，为什么不快点杀了我！”

颜杲卿正点中安禄山的软肋，安禄山又羞又臊，恼羞之下，一挥手将颜杲卿拖了出去。

颜杲卿、袁履谦这对亲密战友被挂到洛阳桥的桥柱上，被凌迟处死。

直到断气，颜杲卿、袁履谦骂不绝口，这一幕让无数人落泪，也让无数人自动传诵。多年之后，颜真卿依然以自己是颜杲卿之弟为荣，依然会向别人提起洛阳桥那悲壮的一幕。

颜杲卿的人生就此谢幕，伴随他一起谢幕的有袁履谦，还有袁氏一门三十余口。

几年后，两京收复，颜泉明来到洛阳寻找父亲的尸骨，他辗转找到了当时给颜杲卿行刑的人，行刑人指着一个土包说，那个土包下面就是你的父亲。

颜泉明问，如何证明呢？

行刑人说，你父亲被害时先被砍掉了一只脚。

颜泉明眼含热泪挖开土包，果然发现一具只有一只脚的尸骨，这就是那个曾经有血有肉有肝有胆的颜杲卿。

颜泉明小心翼翼把父亲的遗骨放进灵柩，然后把父亲战友袁履谦的遗骨也放进灵柩，从洛阳起身，运回长安。

回到长安，袁履谦的妻子担心颜泉明厚此薄彼，亏待自己的丈夫，便打开棺木查看了一番，这时她发现，袁履谦的灵柩、入殓衣冠与颜杲卿完全一样，这下她放心了。颜泉明真是有个有情有义的人。

安史之乱告一段落后，颜真卿出任蒲州刺史，这时他交给颜泉明一个任务，寻访流落各地的亲属。

颜泉明苦苦寻找之后，找到了自己的一个女儿和姑姑一个女儿。两个女孩都被卖了，要想赎回，每人赎身钱三万。颜泉明左拼右凑，刚刚凑够三万，这时他面临一个选择，赎自己的女儿，还是赎姑姑的女儿。

颜泉明一狠心，把姑姑的女儿赎了回来。

等颜泉明凑够钱再回去赎自己的女儿时，女儿已经消失在茫茫人海，即使他想赎，此生再也没有机会了。

伤心不已的颜泉明擦干眼泪，继续寻找的脚步，这一次他不仅寻找自己的亲人，连同父亲的部属一同寻找。

最后，颜泉明找到了父亲的部属以及部属的妻子奴隶总共三百余人，他把这些无依无靠的人一起带到了蒲州，由叔叔颜真卿资助。许久以后，按照每个人的意愿，颜真卿给予盘缠，将他们送到各地安置。

颜杲卿就这样离开了人世，河北又进入多事之秋。史思明、蔡希德率军各个击破，那些宣布回归政府的郡城一个接一个陷落，只剩下少数几个在孤零零地坚守。原本，河北已被颜杲卿下成一盘好棋，原本，安禄山要成为丧家之犬，只可惜，贾循犹豫，张通幽负恩，王承业无耻，最终毁了颜杲卿一盘好棋。世事如棋，你左右得了自己，却很难左右棋局。

郭李组合

公元七五六年，这一年原本应该只有一个年号：天宝。按照李隆基的排列顺序，这一年应该是天宝十五载，然而安禄山并不同意，因为他要有属于自己的年号。正月初一，安禄山在洛阳称帝，自称大燕皇帝，年号：圣武。伴随着安禄山称帝，权力蛋糕开始分割，原河南尹后向安禄山投降的达奚珣出任侍中，安禄山死党之一张通儒出任中书令，另外两个死党高尚、严庄一起出任中书侍郎。

至此，高尚、严庄两个想做大事的人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中书侍郎，那可是原本在《盗梦空间》里第N层才能实现的事，现在不用做梦，实现了。

安禄山等人的兴奋没有持续多久，很快他们发现，噩梦开始了。让安禄山做噩梦的是郭子仪和李光弼，这两个人在平息安史之乱的过程中居功至伟，对唐朝有再造之功。郭子仪在历史上声名赫赫，李光弼则被埋在历史的角落里，其实，若论安史之乱中的平叛战功，李光弼是货真价实的第一。李光弼，名字看起来像汉人，其实是契丹人，他的祖上曾经担任过契丹酋长，父亲李楷洛官至朔方节度副使，骁勇善战。李光弼继承了父亲的基因，从小爱读书，善骑射，长大后步入行伍，在军中逐步攀升。天宝年间，李光弼成长为一员良将，与哥舒翰一起成为河西节度使王忠嗣的左膀右臂，王忠嗣对李光弼说：“你有一天肯定会坐到我的位子上！”公元七五六年正月初九，王忠嗣的预言成为现实。经朔方节

度使郭子仪推荐，李光弼被李隆基委任为河东节度使，从此一跃成为安史之乱中的平叛主角，而安禄山的噩梦也从此而来。二月初，李光弼率步兵、骑兵万余人、太原弓弩手三千人东出井陉关，拉开了政府正规军平定河北的序幕。李光弼率军直扑常山郡，一到常山城下，便有了意外惊喜：常山三千民兵发难，杀死安禄山派来的胡人士兵，并把安禄山委任的郡守安思义押送出城投降。李光弼心中一喜，开局不错。看着被捆成粽子的安思义，李光弼决定在这个人身上做一点文章。李光弼问：“你知道你自己犯了死罪吗？”安思义硬挺着不吭声。李光弼接着说道：“我知道你久在行伍，懂得军事，你看看我这些兵，能挡住史思明不能？如果你是我，你怎么办？如果你出的计策可取，我保证不杀你！”安思义点点头，成交！安思义说：“你们远道而来疲惫不堪，冷不丁遇到强敌，恐怕很难抵挡，不如先让军队驻扎到城里，提前作好防御，想出兵时，提前作好敌我对比，优势明显时再出兵。史思明如今在饶阳，距离此地不过二百里，昨晚已经给他报过信，估计明天一早前锋部队就会到，大部队会紧跟在后面，将军不可不防。”

李光弼点点头，说得不错。李光弼也不食言，命人给安思义松绑，同时下令全军入城，严阵以待。安思义说得果然不错，史思明果真来了。第二天一早，史思明前锋部队抵达常山城下，后面紧跟着大部队，总计二万余骑。眼看敌人上门，李光弼立刻迎战，派五千步兵出东门迎敌。然而，东门根本出不去。史思明的骑兵正堵在东门口。李光弼微微一笑，好，我让你堵门。一挥手，五百弓弩手登城，再一挥手，万箭齐发。箭雨下，史思明的骑兵往后退了退，但没有走远。李光弼又一挥手，一千名弓弩手分成四队，四队各自瞄准，对着史思明的骑兵开始点射，一箭一个，两箭两个。史思明受不了了，再这么下去，不用打，都成活靶子了。史思明引军退到了大道以北，李光弼引着五千步兵列阵于大道以南，在阵脚四周，李光弼命士兵枪杆向内，枪尖向外，顿时形成寒光闪闪的枪阵，想要强行冲阵，除非你是少林铜人。李光弼用枪阵把本方打造成无从下嘴的刺猬，同时让对方成了浑身是箭的刺猬，只要有骑兵出来挑战，李光弼没有二话，射！不长时间，史思明的不少骑兵完成了从人到刺猬的转变。战争陷入了僵局，史思明不敢造次，只能在原地等待本部步兵的增援。史思明望眼欲穿的步兵到最后也没能出现，因为刚刚走到半路，他们就被李光弼包了饺子。

李光弼能包对方饺子，是因为他提前得到了消息，消息是心向政府的村民提供的。村民告诉李光弼，有五千步兵从饶阳出发一日一夜急行军一百七十里增援史思明，现在正在一个叫逢壁的地方休整。

哦，来得还挺快。李光弼马上拨出步兵两千、骑兵两千迎着史思明援兵的方向急行军，任务只有一个：全部消灭。四千兵马一路偃旗息鼓摸到了逢壁，机缘巧合，他们赶到时，对方正在吃饭。天赐良机，不用可惜。五千正在吃饭的士兵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一顿居然是最后一顿。五千士兵就这样消失，一个不剩。史思明几乎与李光弼同时得到消息，顿时大惊失色，这仗没法打了，撤！从这时起，史思明和李光弼耗上了，一耗就是四十多天。尽管史思明首战失利，但打起仗来一样不含糊，很快他发现了李光弼的软肋：粮道。李光弼率军远道而来，军中所需粮食必须通过粮道运送供应，这个软肋被史思明抓住了，史思明一下

子就把李光弼的粮道给断了。粮道断了，即使人受得了，马也受不了，常山城里本来就缺乏马草，这一断更是雪上加霜，饿急了的马连草席坐垫都吃了，没用多长时间，常山城的草席、坐垫全吃光了，再没有粮草，马只能绝食了。李光弼无奈，只好派出五百辆马车前往附近的石邑城取马草，这下正中史思明下怀。等的就是你的马车。史思明派出兵马准备半路拦截运草马车。一照面，史思明的兵倒吸一口凉气，这个李光弼太贼了，居然早有准备。

史思明的士兵看到，五百辆运草马车居然早有防备，马车上的车夫都穿着铠甲，而在五百辆马车周围还有一千名弓弩手护卫。整支运草队伍结成一个方阵向前推进，就像一只浑身带刺的刺猬，看上去很肥，就是无从下口。

在叛军士兵无可奈何目光的注视下，运草马车平安进入常山城，马草危机暂时度过。

运草士兵松了一口气，李光弼却眉头紧锁，四十多天对阵下来，李光弼意识到，仅靠现有兵力只能跟史思明相持，根本无法将之击败，要想把他击败，还得指望援军。

李光弼火速给郭子仪写了一封信，请求郭子仪带兵增援。不久，郭子仪来了，身后是浩浩荡荡的大军。两军会合到一起，人数达到了十余万，这下可以好好敲打一下史思明了。天宝十五载四月十一日，郭子仪、李光弼率军打到了史思明驻军的九门城，人多了，就能干点霸道的事了，他不来，咱就上门打。九门城南，双方开战。这一战双方已经不在一个数量级上，郭李联军十余万人，史思明一方只有数万人，后者明显不支。这时，对史思明一方致命的打击出现了，唐军阵中一位中郎将居然一箭射死了叛军大将李立节，这一箭吓破了整支叛军的胆。叛军开始溃散，史思明收拢不住，只能落荒而逃，逃进赵郡暂时喘口气。六天后，郭子仪和李光弼又来了，仅仅一天，赵郡城破。遗憾的是，史思明于几天前已经离开了，并不在赵郡，而是又逃到了博陵。李光弼不作调整，直接率军攻打博陵，他要把史思明打残。李光弼整整围攻了十天，还是没有攻下来，这时他又遇到了老问题——缺粮。

眼看博陵一时无法攻下，李光弼只好引军退到恒阳（河北曲阳县），就地筹集粮草，解决大军吃饭问题。短暂休整完毕，郭子仪、李光弼准备再次出击，这一次他们故意卖了一个破绽给史思明：数万唐军从恒阳启程前往常山城，后卫部队防守很松懈。史思明以为是天赐良机，便集合数万残兵在后尾随，准备趁唐军不备发动偷袭。然而，三天过去了，史思明一点机会都没有。不仅没能偷袭成，反而他要经常接受唐军剽悍骑兵的骚扰，行军路上时不时就会窜出一股骑兵骚扰一阵，然后扬长而去，只留下一群模糊的背影。三天下来，史思明明白了，郭子仪、李光弼早有防备，算了，还是撤吧！史思明率领部队后撤，却没有意识到郭子仪、李光弼等的就是这一天。就在史思明后撤的路上，郭子仪、李光弼大军后队改前队，紧紧咬住了史思明的部队。在沙河，郭李联军追上了史思明的部队，猝不及防的史思明又吃了一个大亏，再次溃败而去。连续几仗，史思明都吃了大亏，心中只能暗暗叫苦，心想，这时如果能天降神兵该有多好啊。神兵真的来了。安禄山听说史思明在河北战事吃紧，便从洛阳派出了援军，援军与史思明的部队加到一起，总

数达到五万，史思明才有了底气。正巧，这时郭李联军回军前往恒阳，史思明便一路尾随，准备在恒阳寻找决战的机会。俗话说，机会只留给有准备的人，这句话适合一般人，但不适合恒阳城下的史思明。在恒阳城下，史思明作好了决战准备，可是他一直没有找到机会。相反，郭子仪、李光弼一直在跟他做游戏，游戏的名字叫“逗你玩”。依靠深沟高垒优势，郭李联军与史思明玩起了猫和老鼠的游戏，史思明进攻时，郭李联军便龟缩防守，反正墙高沟深，插了翅膀你也飞不进来；当史思明撤退时，郭李联军则出城尾随，能打就打，不能打就回。另外，郭李联军还给史思明部队准备了特殊的礼物——白加黑，白天服白片不瞌睡，晚上服黑片睡不香：所谓白片，就是白天在城墙上展示军威，不打你，先吓你；所谓黑片，就是夜里派兵袭营，逢人就砍，连砍带吓，让你睡不着。几天下来，郭子仪、李光弼相视一笑，该决战了！天宝十五载五月二十九日，唐军与叛军决战于嘉山，战争从一开始就倒向了唐军一边，唐军兵多而且休整多日，叛军兵少而且夜不能寐，这样的仗没法打。这一战，唐军斩首四万，生擒一千，叛军主将史思明失足坠马，头盔马靴不知去向，只能不顾风度披头散发赤脚逃亡。

史思明大营留守的士兵不知消息，误以为史思明已经阵亡，正不知所措时，便看见史思明拄着断了一半的枪杆深一脚浅一脚进了大营，留守士兵瞪大眼睛使劲看了看，没错，不是鬼，是人！

大军惨败，大营也待不下去了，史思明只好连夜集合残兵，逃往博陵。刚进博陵一会儿，就听士兵奏报：李光弼又来了。史思明叹口气，真是前世冤家。李光弼将博陵团团围住，与此同时，唐军大胜的消息传遍了河北大地，这时又出现了令人振奋的一幕：河北十余郡百姓纷纷诛杀安禄山任命的太守，十余郡再次回归政府怀抱。到此时，安禄山的南北通道又断了，想指望范阳根据地给洛阳供血，门都没有，即便有叛军单枪匹马想从政府军防区通过，多数也被擒获。这是河北第二次出现有利于朝廷的棋局，第一次棋局由颜杲卿、颜真卿兄弟执子，这一次则是由郭子仪、李光弼联手打造。

（曲昌春注：在写郭李联军攻打史思明时，我一边写，一边乐，怎么越写越像中国电影里八路军打日本鬼子呢？八路军英勇无比、无所不能，日本鬼子萎缩到家、智商极低，这样的对比在我们小时候看着很过瘾，长大后才知道，原来电影里有一种手法叫艺术夸张。郭李联军与史思明的过招必定也经过了艺术夸张，我权且一写，你权且一看，就当是个乐。）安禄山的烦恼

河北战报传到洛阳，安禄山的郁闷达到了顶点。一直以来，他的梦想就是称帝，以为称帝之后就能过上美好生活。然而，事与愿违，称帝不到半年，烦心事一桩接着一桩，现在河北全境已经多数归顺政府，只剩下范阳几个郡苦苦支撑，这就是自己追求半天得到的结果吗？我们说好的幸福呢？郁闷的安禄山召来“中书侍郎”高尚、严庄，他要发泄一下自己心中的郁闷。

安禄山指着高尚、严庄骂道：“你们俩数年来都在鼓动我谋反，还说什么万无一失。现在怎么样，前面挡着潼关，几个月都打不过去，北面的道路也断了，唐军正从四面向我们包围，我现在有的不过汴、郑等几个州，你们说的万无一失又在哪里呢？你俩现在就从眼前消失，以后

也别来见我！”

高尚、严庄大气不敢出，只得灰溜溜退下。几天过去了，高尚、严庄果真没敢出现在安禄山面前，他们怕安禄山急了，当场斩立决。

这时，安禄山的部将田乾真从潼关回洛阳奏事，顺便替严庄、高尚求情：“自古帝王开创大业，都是有胜有败，哪有一下就成功的。如今我们四周唐军虽多，但都是新招募的乌合之众，没有经过训练，怎能抵挡我们多年训练出的蓟北精兵，所以不足为虑。高尚、严庄都是辅佐陛下开国的元勋，一旦陛下连他们都抛弃了，那么诸将听说了，还不个个寒心。如果上下离心，臣就替陛下感到危险了。”

田乾真一席话打开了安禄山的心结，是啊，唐军虽多，可都是乌合之众，哪里挡得住我的范阳精兵。安禄山转忧为喜，说道：“阿浩（田乾真小名），你还真懂我的心思！”经过田乾真开导，安禄山的好心情持续了一段时间，然而每当夜深人静时，安禄山的忧虑又爬上心头：如今河北形势不妙，范阳危在旦夕，该不该放弃洛阳归保范阳呢？毕竟那里是自己的家啊！

安禄山犹豫再三，左右为难，就这么放弃洛阳，他舍不得，而不放弃洛阳，范阳又形势吃紧，如同鱼和熊掌，两个他都想要，而两个似乎又不能同时得到。

人生怎么这么多选择题啊？

向左走？向右走？

几米，你能告诉安禄山吗？

第六章 自作孽，不可活

哥舒翰的报复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这句话用在哥舒翰身上同样适合。自从出任天下兵马副元帅以来，哥舒翰的心头一直有个结，结的名字叫安氏兄弟。安氏兄弟指的是安禄山和安思顺，当年他俩与哥舒翰一直不和，而且在高力士召集的酒宴上，安禄山曾经大骂哥舒翰“突厥狗”。想起这一幕，哥舒翰心里便不是滋味，明明自己已经想和解，偏偏安禄山没文化听不懂自己的话，反而骂自己“突厥狗”，实在是欺人太甚。想想这潼关真有意思，一道关把安禄山兄弟从中间隔开，安禄山在外面造反，安思顺在里面当官，有点意思。往日恩怨是不是就这么算了？哥舒翰问自己。几次自问自答后，哥舒翰心绪难平，不行，不能就这么算了，就算现在收拾不了安禄山，也要把安思顺收拾了。哥舒翰开始在心中谋划，一场阴谋正在针对安思顺展开。安思顺并没有意识到哥舒翰要报复，他正处于劫后余生的庆幸之中，暂时顾不上哥舒翰。原本，以他与安禄山的堂兄弟关系，安禄山起兵造反，他是脱不了干系的，毕竟一笔写不出两个安字，虽然他是原装，安禄山是山寨。幸好，七十岁的李隆基并不糊涂，他清楚记得安思顺数年前曾经向他汇报过安禄山可能造反，那次汇报成了安思顺的护身符。范阳兵变后，安思顺调离敏感的朔方节度使职位，到长安出任户部尚书，这说明李隆基恩怨分明。安思顺没有想到，恩怨分明的不仅有李隆基，同样有哥舒翰。不久，潼关关卡上，哥舒翰的部下抓住一个人，从这个人身搜出了一封信，是安禄山写给安思顺的。“如获至宝”的哥舒翰马上给李隆基写了一封奏疏，指控安思顺犯有七大罪状，建议李隆基将之处死。人证、物证俱在，安思顺，你如何抵赖！不久，户部尚书安思顺以及安思顺的兄弟、太仆卿安元贞被李隆基诛杀，家属全部流放岭南。这时，哥舒翰长出了一口气，舒坦。从始至终，整件事都是哥舒翰导演的，信是伪造的，人是指使的，扣是给安思顺做好的，刀是借李隆基的。哥舒翰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他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然而，朝廷上下逐渐都知道了，这次是哥舒翰故意栽赃陷害，而李隆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糊涂而已。试想，安思顺真想叛乱，早跟安禄山一块起兵了，何必等到今天。哥舒翰的报复被很多人看在了眼里，同时也被杨国忠看在眼里，杨国忠心里一惊，原来哥舒翰手这么狠呢！看来以前看走眼了。

相互猜忌

从相爱到分手，需要多久？或许数年，或许一天。从推心置腹到相互猜忌，需要多久？或许天长日久，或许一天足够。在某种程度上，官场如同情场，有亲密无间时，也有分崩离析日。

现在，杨国忠和哥舒翰便走到了翻脸的十字路口，究其原因，是身边传话的人太多了。

众所周知，杨国忠与安禄山一直不和，安禄山起兵打出的口号就是“诛杀杨国忠”。本来“诛杀杨国忠”只是安禄山拉大旗，作虎皮，没想到杨国忠的人缘太差了，这句口号居然得到了多数人的响应，其中便包括哥舒翰的手下、兵马使王思礼。

王思礼是懂历史典故的人，他知道汉朝“七王之乱”时，汉景帝杀掉晁错让“七王之乱”失去了冠冕堂皇的理由。既然汉景帝能杀晁错解围，那么本朝为什么不能杀杨国忠呢？况且那个杨国忠确实该杀。杀了杨国忠，安禄山一伙不就没有冠冕堂皇的借口了吗？

王思礼在心中起了杀机。为了杀掉杨国忠，王思礼制定了两套方案，一套文杀，一套武杀。文杀，必须通过哥舒翰，他现在说话最有分量。王思礼找到哥舒翰，给哥舒翰提了一个建议：上疏李隆基，恳请李隆基诛杀杨国忠。哥舒翰听完，使劲摇了摇头，诛杀杨国忠？还让我上疏？怎么可能！文杀方案被哥舒翰否决，王思礼马上启动第二套方案：武杀。王思礼说：“你不上疏也行，那就给我三十名骑兵，我去长安把他劫到潼关，就在潼关把他杀了！”如果这个方案得以执行该多好！决定权交到哥舒翰手中，如果他同意，杨国忠的命挺不过当晚。哥舒翰摇摇头，说：“如果这样做的话，那就是哥舒翰造反，而不是安禄山造反了！”文杀、武杀两套方案就这样无疾而终，哥舒翰以为这事就这么过去了，没想到居然过不去。不久，就有人到杨国忠的耳边传话了，传话人没在历史上留下名字，姑且就叫无名氏吧。无名氏对杨国忠说：“如今朝廷重兵都在哥舒翰手中，如果哥舒翰挥旗西指，宰相大人您不就危险了吗？”杨国忠顿时出了一身冷汗，哥舒翰算计安思顺的手法他已经见识过了，他知道这个人的手有多黑。

如果那样，恐怕……杨国忠感觉身上有些发冷。以杨国忠与哥舒翰的关系，原本不至于到翻脸的地步，只是两人身边传话的人太多了，传着传着便走样了。同样一句话，经过瞎传，可能完全变样，这一点在冯巩、郭冬临的小品《得寸进尺》中有过一针见血的体现：

冯：郭大腕儿，您可千万别着急。有什么事儿你跟我说，我给您转达。要不然非打起来不可呀。

郭：其实咱不想走，咱想演戏。咱是演员呀！

冯（电话给导演）：他说了，要演戏，得加钱呀。

导演：加钱？你问问他，加多少？

冯（电话给郭冬临）：她说了，你不演，就拉倒。

郭：我不演……我不跟她一般见识。这个导演太年轻。

冯（电话给导演）：他说你是狐狸精。

导演：这种演员，这种演员太猖狂。

冯（电话给郭冬临）：她说你是黄鼠狼。

郭：这个女人招人烦。

冯（电话给导演）：他说你吃了摇头丸。

导演：这种男人真要命。

冯（电话给郭冬临）：他说你得了疯牛病啊。

郭：我不演了我。

看看，好好的话，一搅和，全变味了。现在杨国忠和哥舒翰的关系就被搅和紧张了，杨国忠意识到，必须行动起来，给自己装一道防火墙。杨国忠对李隆基说：“潼关大军虽然军容强盛，但在其背后却没有常规军做后援，万一失利，京城就危险了。不如从皇宫所属士兵中挑选出三千人，就在宫中训练，以保安全。”李隆基一想，不无道理，重兵都在潼关，长安却空了，充实一下长安防务实在应该。

三千士兵就这样抽调了出来，杨国忠任命自己的亲信李福德等人率领，这是杨国忠为自己装的第一道防火墙。有了第一道防火墙，杨国忠觉得还是不踏实，有必要再装第二道。不久，杨国忠又招募了一万人，他把这一万人交给亲信杜乾运率领，这一万人驻扎霸上，名义上防贼，实际上却是防火、防盗、防哥舒翰。杨国忠完成两道防火墙安装，以为这下安全了，没想到，安全没有随之而来，哥舒翰的猜忌却加深了。两道防火墙扎眼地矗立在那里，哥舒翰如鲠在喉，他知道，这是杨国忠用来对付自己的，看来这个人想要对自己不利。哥舒翰决定行动，动手拆防火墙。拆除霸上防火墙，哥舒翰用了两步。第一步，哥舒翰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建议统一潼关和霸上军队的指挥权，霸上军队交由他统一指挥。李隆基表示同意。第二步，哥舒翰给霸上守将杜乾运发了一个通知：到潼关议事。这次议事，杜乾运有去无回。哥舒翰随便找了一个借口，将杜乾运斩首。霸上防火墙拆除完毕。这时，杨国忠彻底怕了，再这么下去，哥舒翰对自己下死手就只是时间问题了。

潼关陷落

杨国忠在算计哥舒翰，哥舒翰也在提防杨国忠，潼关仗还没打，政局便陷入两大高官的相互倾轧之中。杨国忠夜不能寐，他在苦思自保方略，他必须找到一条万全之策，才能保证自己全家无忧。工夫不负有心人，杨国忠找到了。杨国忠的万全之策与两个地方有关，一个是剑南战区，一个是潼关关卡，两者结合到一起，就是杨国忠的理想算盘：先通知剑南战区作好接驾准备，后逼迫哥舒翰出潼关决战。一先一后，背后隐藏着玄机：

让剑南战区作好接驾准备，这是杨国忠提前给自己准备好后路，即使潼关失守，自己也能跑到剑南战区享福，那里是自己的地盘，我的地盘我做主；让哥舒翰出潼关决战，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哥舒翰打胜了，那么好，功高震主，该卸磨杀驴了；另一种可能，哥舒翰打败了，那更好，正好借安禄山的刀。

算盘打到这一步，潼关之战在杨国忠看来就必须打了，无论哥舒翰打赢打输，对哥舒翰都没有好处，而对杨国忠有百利而无一害。从这个算盘来看，杨国忠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人，而他的如意算盘也把伟人和小人的区别诠释得淋漓尽致。伟人宁可牺牲小我，成全大局；小人宁可牺牲大局，成全小我。小人杨国忠把整个王朝绑架了，他要拿整个王朝的安危做赌注，去换取自家的安全。造化弄人，就在这时，难得的“战机”出现了。探马奏报，叛军将领崔乾祐驻防陕郡，据说只有不到四千兵马，而且都是老弱残兵。杨国忠眼前一片阳光灿烂，真是想什么来什么。同样被奏报鼓舞的还有李隆基，他同样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决战良机，于是李隆基派出使节催促哥舒翰出兵。哥舒翰没有遵旨，而是给李隆基上了一道奏疏：安禄山叛乱蓄谋已久，现在他刚刚开始叛乱，怎么可能在陕郡毫无准备？陕郡的老弱残兵一定是诱饵，引诱我们上当，如果出兵，就中了他的计。叛军远道而来，寻求的是速战；政府军扼守险要，最有利的办法还是坚守。况且叛军残害百姓，兵锋必定日渐衰落，将来一定会有内讧。届时利用他们的内讧，可以不战而胜，而且我们追求的是最终的成功，何必苛求成功的速度。况且现在向各地征集的兵还没有集结完毕，请陛下再等一些日子。

无独有偶，在哥舒翰上疏同时，郭子仪、李光弼也给李隆基上了奏疏：恳请陛下允许我们向北出兵，直取安禄山的老巢，届时把叛军将士的妻子、孩子作为人质，然后向叛军招降，那时叛军必将溃散。潼关大军务必要坚守以削弱叛军兵锋，切不可轻易出击！两封奏疏，字字珠玑，但凡一封奏疏被采纳，唐朝历史就会改写。李隆基犹豫了，他知道上疏的三位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他们的经验是从血与火中得来的，不可不听。李隆基还在犹豫，杨国忠来了，他已经看到了难得的“战机”，就绝不会让大好的机会从自己的手边溜走。杨国忠对李隆基说：“叛军此时防备松懈，正是我军出兵的好时机，而哥舒翰却逗留不进，这将白白浪费大好时机。”

说这话时，杨国忠一脸诚恳，一脸正气凛然、忠君爱国，李隆基以为杨国忠是为自己的王朝着想，却没有想到，他的王朝，在杨国忠算盘里，只是一个小小的筹码。

李隆基下定决心，不等了，决战！从长安到潼关，皇宫中派出传旨的宦官络绎不绝，人数之密，项背相望，通俗地说，后面的宦官能看到前面宦官的背影。

要我说，李隆基不如再加大点力度，增派一些人手，这样后面的宦官一伸手就能搭到前面宦官的肩膀上，大家嘴里喊着“突突突”，就能一起做开火车游戏了。

试想一下，如果派出这样一列传旨“火车”，那将是多么壮观的场面。

接二连三的传旨让哥舒翰满腔悲愤，却无处申诉。他拍打着自己的胸脯，痛哭失声，他的心中充满了愤怒，嘴里却不能喊出来，他只能在心底呐喊，这是什么旨意啊？这是让大唐王朝悬崖上走钢丝，自寻死路啊！

哥舒翰别无选择，君命难违。天宝十五载六月四日，无奈的哥舒翰引兵出关，踏上凶多吉少的征途。三天后，主动出击的唐军与叛军将领崔乾祐的部队在灵宝西原遭遇，唐军惨败的伏笔早已埋好了。

崔乾祐之所以选择在这里与哥舒翰遭遇，是他蓄谋已久的计划。这里南面是崤山的悬崖峭壁，北面是黄河滔滔河水，沿山傍河的狭长地带长达七十里，正好是用兵的绝佳地形。

六月八日，决战打响。哥舒翰将大军指挥部设在沿黄河而下的船上，先锋官王思礼则率领五万精兵沿河岸向前寻找战机，在五万精兵后面是十万大部队。

远远望去，崔乾祐的兵并不多，哥舒翰便挥旗命令先锋部队向前挺进，他自己则率领三万大军登黄河北岸，为王思礼擂鼓助威。

王思礼率军继续前行，映入他眼帘的是松松垮垮的叛军，看上去人数不过一万，而且五个一伙，十个一拨，零零散散，完全没有列阵打仗的样子，王思礼的将士们不由得笑了，就这样还敢出来叛乱！

将士们没有意识到，他们看到的只是表面。王思礼率军追了上去，两军接上了火，一万多叛军“惊慌失措”，纷纷溃散。就在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在崤山悬崖峭壁上突然出现大批叛军士兵，王思礼一愣神的工夫，滚木礮石从山上滚落，连蹦带跳砸向唐军士兵。五万大军被砸得七零八落，毫无还手之力，人居居高临下用石头当武器，唐军手拿刀枪只能徒呼奈何，形势岌岌可危。必须尽快突围，不然全得砸死在

这里。黄河北岸的哥舒翰见状，连忙挥旗，命令王思礼用毡篷马车开道，毡篷马车在这里，相当于重型坦克。毡篷马车很快冲出了一条道路，然而，路又断了。在毡篷马车的前方停放着数十辆装满草的大车，毡篷马车跑到这里时，草全烧着了，顿时形成一道火墙，浓烟滚滚，遮天蔽日。

唐军士兵在浓烟中伸手不见自己的五指，一听到响声便以为敌人杀了过来，便下意识拿起刀枪刺杀，这一下，就开始自己人打自己人了，而他们自己并不知道。

混乱过后，终于平静下来，大家将矛头指向了火墙，火墙后面，可能就隐藏着叛军。箭纷纷向火墙后面射了过去。太阳西下，浓烟散去，这时再看火墙后边，什么都没有，而此时发现已经晚了，箭都射光了。大家正不知所措时，就听到背后乱作一团，崔乾祐率领同罗部落骑兵抄了唐军后路，正从背后掩杀过来。局面至此不可收拾，五万大军顿时溃散，各奔东西，有的上山藏身，有的下河逃命，如同被水灌了洞穴的蚂蚁，只知逃命，不知其他。恐慌的情绪达到了极点，并开始急速传染，从前锋部队的五万败兵传染到了十万原本毫发未伤的大部队。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十万大部队听说前锋部队惨败，顿时不战自溃，十万大军土崩瓦解。紧接着，黄河北岸三万大军崩溃，一哄而散。哥舒翰傻眼了，仅仅一天工夫，他输光了全部筹码。

黄河两岸的唐军逃之夭夭，哥舒翰也只好放下身段带着麾下的一百来个骑兵开始逃命。哥舒翰一行逃回了潼关，本来还准备通过吊桥进城，现在一看不需要了，哪里都是平地。潼关城下挖有三条壕沟，同一尺寸，宽两丈，深一丈，没有吊桥，插翅难过。现在逃兵蜂拥进城，人马掉进壕沟无数，最后，三条壕沟都填平了，抬脚就进。逃进潼关，哥舒翰一清点，十八万大军，只逃回八千。一天后，崔乾祐来了，八千残兵没能挡住崔乾祐的进攻。潼关失守，长安门户大开！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回想唐军这次主动出击，完全是蠢猪式自杀行为，放着潼关这道防盗门不用，偏偏出门自寻死路，到头来连自己家的防盗门都弄丢了。丢失防盗门的哥舒翰一路逃到了关西驿站（陕西华阴县东），在这里他稍作喘息，便派人四处张贴告示，收拢残兵，准备反攻潼关，夺回防盗门。正张罗着，番将火拔归仁带着一百余名骑兵包围了驿站。火拔归仁走进驿站对哥舒翰说：“叛军到了，请大人赶紧上马！”哥舒翰不敢怠慢，走出驿站，这时火拔归仁带领骑兵都跪了下来，说道：“大人率二十万大军，一战便全军覆没，还有何面目回京面圣？况且您难道没看见高仙芝、封常清的下场吗？长安，大人不要去了，还是去洛阳吧！”

哥舒翰心中一凉，坏了，火拔归仁这是要挟持我投降安禄山！哥舒翰自然不能答应，他挪动病体，准备下马。然而，英雄末路时一切都不如愿，英雄末路的哥舒翰连马都下不了。火拔归仁用绳子将哥舒翰的双脚捆到马肚子上，然后押着哥舒翰和他的手下一起往洛阳方向进发。

火拔归仁满心以为，哥舒翰就是自己的投名状，有这样的投名状在手，安禄山自然会对自己刮目相看。一行人在叛军的引领下来到洛阳，哥舒翰与安禄山再次面对面。这是两人翻脸后的第一次见面，没想到却是这样的见面方式，安禄山得意地坐着，哥舒翰则被人押着站在安禄山的面前。安禄山不无得意地说道：“以前你经常小看我，今天你又怎么说

啊？”令安禄山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哥舒翰一下子跪倒在地，说道：“臣肉眼凡胎，不识圣人。如今天下还没有平定，李光弼在常山，李祗在东平，鲁灵在南阳，他们都是陛下平定天下的障碍。陛下只要留下臣，容臣写信招降他们，用不了几天他们都会来投降。”还有比这更大的惊喜吗？安禄山顿时大喜，哥舒翰真是识时务，不仅向我表示臣服，还想帮我招降纳叛，好，好！大喜的安禄山随即委任哥舒翰为司空、同平章事（宰相）。一旁的火拔归仁看着哥舒翰受封，心里火急火燎，这个安禄山，什么时候封我啊？怎么说，哥舒翰也是我送来的啊！火拔归仁眼巴巴地看着安禄山，这时安禄山似乎刚发现火拔归仁，便使劲看了火拔归仁几眼。火拔归仁一看有戏，便睁大眼睛，竖起耳朵，等待自己的封赏。安禄山大喝一声说道：“你，背叛主人，不忠不义，推出去，斩了！”火拔归仁傻眼了，闹了半天，居然是这样的封赏。原来，不忠不义不仅让忠诚之士唾弃，连安禄山这样的人都看不起。斩完火拔归仁，哥舒翰开始给李光弼等人写信，原本以为，以自己现身说法足以召唤李光弼等人投降，没想到，他收到的是一封封绝交信。绝交信不仅拒绝投降，而且言语犀利，对哥舒翰责备不已。哥舒翰连叹数声，早知如此，何必自取其辱呢。眼看哥舒翰连连碰壁，安禄山对哥舒翰失去了耐心，他知道眼前这个哥舒翰已经失去了利用价值，司空、宰相的头衔对哥舒翰而言有些奢侈了。还是把他打回原形吧！押下去，关起来！从此，哥舒翰的人生不见天日。

一年后，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放弃长安，临走时，将监狱中的哥舒翰杀害，一代名将便落得如此结局，令人唏嘘。原本，他可以颐养天年；原本，他可以有尊严地活着；原本，他可以从容走完自己的人生路。可惜，潼关之战，改变了原有的生活轨迹。

第七章 马嵬坡

长安乱

潼关失守，连锁反应随之发生。河东、华阴、冯翊、上洛四郡防御使（警备司令）不约而同地选择弃城逃跑，他们一跑，士兵立刻作鸟兽散，在他们身后，留下四座空空荡荡的城池。恐慌情绪迅速蔓延到长安，蔓延进李隆基的皇宫之中。李隆基依然不相信潼关已经陷落，他还在等消息，他相信会有将领把好消息带给他。然而，好消息一直没来。直到傍晚，到了该举平安烽火时间，潼关方向毫无反应，这时李隆基终于相信，潼关失守了。因为按照约定，如果潼关一切正常，那么傍晚时分就点起烽火向长安报平安，现在平安烽火没有如约点起，说明潼关已经沦陷于敌人之手。

前所未有的恐惧感从李隆基的心底升起，这是他七十年人生中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然而这一刻却真实发生了。更令他难堪的是，潼关失守，便意味着长安保不住了，开国一百三十八年的大唐王朝居然连自己的国都都保不住了。

这一夜，李隆基一夜未眠，他不知道他的王朝该往何处去。第二天（天宝十五载六月十日），李隆基召来宰相开会，想听一听宰相们的建议。这次会议对别人而言纯属意外，对杨国忠而言早在意料之中，他等这一天已经好久了。看别的宰相无言，杨国忠给出了自己的建议：请陛下前往剑南战区总部——蜀郡（四川成都）。李隆基思考片刻，便同意了，毕竟蜀郡易守难攻，看起来是个不错的容身之地。前往蜀郡的动议便这么定了下来，李隆基一脸惆怅，杨国忠脸上不动声色，心里却乐开了花：一切尽在掌握。天宝十五载六月十二日，恐慌的情绪在长安愈演愈烈，百姓手足无措，百官人心惶惶，这一天百官上朝的出勤率创下历史新低：不到20%。看着明显空了的朝堂，李隆基的心更凉了，人心散了。叹息之后，李隆基高调宣布，朕将御驾亲征，讨伐安禄山。在场官员面面相觑，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虽没有言语，但眼神里都暗含着潜台词：陛下说梦话吧？官员们早把李隆基看透了，那个曾经英明果断的皇帝早就消失了，现在这个皇帝只不过是过去那个皇帝的肉身而已。李隆基继续自说自话，作出自己的部署：京兆尹魏方进为御史大夫兼置顿使（善后处理总监）；京兆少尹崔光远升任京兆尹、西京留守；宦官将军边令诚（诬杀高仙芝、封常清那位）掌管皇宫所有钥匙。

以上部署是公开的，接下来的部署都是秘密的，一般人不知道：龙武大将军陈玄礼集结禁卫六军，不分青红皂白赏赐一番，同时精选九百余匹战马，集结待命。到这时，绝大多数人依然被蒙在鼓里，知道内情的人寥寥无几。天宝十五载六月十三日，注定将载入史册，这一天，开国一百三十八年的大唐王朝皇帝李隆基偷偷放弃国都，前往蜀郡。天刚蒙蒙亮，李隆基携杨贵妃姐妹、皇子、嫔妃、公主、皇孙、杨国忠以及亲近宦官、宫女出延秋门，一路向西开始逃难。李隆基所做这一切，保密等级甚高，皇宫中知道内情的人很少，而那些不在皇宫的嫔妃、公主、皇孙也被排除在外，一切都是为了高度保密。接近上朝时间，还有官员在宫门外等待上朝，宫中仪仗队也已经就位，用于计时的滴漏声依

然清晰可闻，一切看上去、听上去都很正常。突然，宫门打开，宫女和宦官争先恐后往外冲，皇宫内外顿时乱作一团。皇帝已经跑路了！没有比这更恐怖的消息了。李隆基跑路的消息迅速传播，长安城的王公贵族纷纷四散逃命，那些昔日气派无比的豪宅顿时成了一座座空宅。能跑的人纷纷往城外跑，不能跑的人也想法设法往城外挪。不过，有一群人却反其道而行之，别人往城外跑，他们往城里跑。这是一群有贼心、有贼胆的人，他们的目标是皇宫和那些已经成为空宅的豪宅。他们冲进了豪宅，冲进了皇宫，目标很明确：抢一把，抢完之后，挥挥手，放把火。从表现来看，这是一群没有脱离低级趣味的人。混乱中，也有几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这几个人骑着毛驴进了李隆基的金銮殿，指指点点后，扬长而去。长安的混乱达到了顶点。这时，西京留守崔光远和宦官边令诚站了出来，他们组织人扑灭了大火，杀了十几个趁火打劫的人给猴看，长安的秩序这才安定了下来。然而，安定下来的长安已不再属于李隆基，它已经属于安禄山了。西京留守崔光远派自己的儿子前往洛阳会晤安禄山，与此同时，边令诚也把皇宫内所有钥匙献给了安禄山，这一刻，长安向安禄山敞开了大门。

天尽头

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原本这句话与李隆基无缘，现在李隆基深刻体会到这句话的真谛。离开长安仅仅二十里，李隆基就成了狗不理。逃难之前，李隆基派宦官王洛卿提前出发，到沿途经过的郡县通知官员作好接驾准备，李隆基满心以为这样就可以一路顺风，没想到，事与愿违。到了望贤宫，李隆基一看，别说接驾了，连条狗都没有。再一打听，李隆基呆住了，负责通知官员接驾的宦官王洛卿居然跟咸阳县令一起玩起了失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既然这两人指望不上了，那就找别人吧。宦官奉李隆基之命再去召唤别的官员，结果，别的官员也藏起了猫猫，一个来接驾的也没有。狗不理的李隆基挨到了中午，以为情况会有好转，不想，没有更好，只有更糟。到了饭点，连饭也没有。无奈之下，杨国忠只好亲自出马，到街上给李隆基买了几个烧饼，本来还想多买几个，不巧，卖烧饼的没剩下几个，想多买，没了。还好，天无绝人之路，附近百姓得知了李隆基驾到的消息，便自发出来贡献食物，这下正合了嗷嗷待哺的皇孙们的意。皇孙们顾不上体面了，直接用手抓着粗米饭吃，一会儿工夫，全吃光了，再摸摸肚子，还没吃饱。含着金钥匙出生，何时有过这样的日子。看着皇孙们的狼狈不堪，李隆基悲从中来，不禁掩面而泣。这时，有一位老者走到李隆基的面前，说道：“安禄山包藏祸心已经不是一天了，以前有人到皇宫告发安禄山谋反，陛下往往诛杀了之，结果安禄山阴谋得逞，陛下流落在外。许久以来，朝中大臣不敢直言，只知阿谀奉承，所以皇宫以外的事情陛下都不知道，而我，草野小民，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但可惜，皇宫森严，我等小民的心，注定无法上达陛下。话又说回来了，如果不发生这些事，小民哪有这样的机会与陛下面对面对话呢？”

老者的话一句句刺到了李隆基的心里，李隆基叹息一声：“这都是因为我糊涂，悔之晚矣！”老者感叹数声后转身离去，留下李隆基在内心叹息不已。在望贤宫停留数小时后，李隆基一行继续赶路，子夜时分到了金城（陕西兴平市）。同望贤宫的遭遇一样，金城县令也消失了，李隆

基还是狗不理。不幸中也有万幸，由于金城县令和金城富户们走得急，连储备好的酒肉都没有拿，这下李隆基一行伙食有着落了，再也不用像中午那样要么饿着肚子硬挺，要么厚着脸皮到民间乞讨。金城一夜很快过去，第二天，李隆基一行来到了马嵬坡（陕西兴平市西马嵬镇）。如果杨国忠有一双看到未来的眼睛，他一定会想方设法绕开这个地方，可惜，他没有，于是他毫无知觉地踏进自己的葬身之地。此时，一场针对杨国忠的阴谋正在酝酿。酝酿阴谋的主角叫陈玄礼。陈玄礼是龙武大将军，李隆基此行带领的禁军由他主管，现在陈玄礼将矛头指向了杨国忠，他想除掉这个祸国殃民的家伙。陈玄礼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还有同伴。究竟谁是他的同伴，史家一直争论不休，有人说太子李亨的宦官李辅国是他的同伴，也有人说高力士是他的同伴，总而言之，陈玄礼的背后有人指使，指使他的人要么是太子李亨，要么是高力士。无论李亨，还是高力士，他们对杨国忠都恨到了极点，正是这个瞎折腾的小人弄得皇帝连国都丢了，此人不除，留之何用？杨国忠的命到头了。天宝十五载六月十四日中午，杨国忠人生中最后一个中午。当时，一群吐蕃使者正围着杨国忠的马头诉苦，他们告诉杨国忠，他们找不到食物，请杨国忠帮忙解决一下。杨国忠还没回答，一群士兵便冲了上来：“杨国忠与胡人一起谋反！”这句话吹响了发难的号角，一名士兵张弓搭箭，一箭射在杨国忠的马鞍上。杨国忠眼见不好，拨马就跑，一直跑到了驿站的西门内。杨国忠以为就此躲过一劫，没想到，一回头，一群士兵挥刀冲了上来，此时再想跑已经来不及了。乱刀齐下！阴阳两隔。打了一辈子精明算盘的杨国忠就这样毫无先兆地死于乱刀之下，而且死后也不消停，他的头被割了下来，挂在驿站门外。与杨国忠一起被乱刀砍死的还有他的儿子户部侍郎杨暄以及杨贵妃的两个姐姐韩国夫人、秦国夫人，他们都是给杨国忠陪读的。不一会儿，有一个人自动加入了陪读行列。

这个人叫魏方进，李隆基刚刚委任的御史大夫。魏方进千不该万不该在那么敏感的时候说了一句话，他冲着发难的士兵喊道：“你们怎么敢谋害宰相！”一句话送了一条命。士兵们一拥而上，乱刀再次砍下。魏方进就这样成了杨国忠的陪读。这时，宰相韦见素听说了杨国忠被杀的消息，便出来查看，没想到一下成为众矢之的。士兵们拿着铁器往韦见素的头上抡，韦见素的头顿时鲜血直流，不出意外的话，一会儿他就会成为杨国忠的陪读。幸好，韦见素平常为人不错，千钧一发之际，还有人救他。只听有人喊道：“别伤害韦大人！”抡铁器的士兵终于停了手。经过紧急抢救，韦见素又活了过来，总算没成为杨国忠的陪读。放过了韦见素，发难的士兵并没有就此罢手，相反，他们的发难升级了，一下子把李隆基入住的马嵬坡驿站团团包围了。李隆基被外面的嘈杂声惊动了，他知道一定有事情发生。左右告诉李隆基，没什么事，只是杨国忠谋反，被士兵们诛杀了。李隆基的血一下涌到了头顶，怕什么，偏偏来什么，这不就是兵变吗？

太可怕了。经历过大大场面的李隆基知道，越是这个时候越是要保持冷静，既然杨国忠已然被诛杀，那就顺水推舟，先把士兵的怒气安抚下去再说。

李隆基拄着拐杖出了驿站门口，亲自向士兵们表示慰问，慰问之

后，李隆基下令士兵收队回营，然而令他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士兵们居然对他命令置若罔闻！

前所未有的恐惧占据了李隆基的内心，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士兵居然对皇帝的命令置之不理，他们到底想干什么？李隆基命高力士前去询问士兵的要求。陈玄礼代表士兵对高力士说：“杨国忠谋反，杨贵妃不应该再陪伴在陛下身边，愿陛下割舍恩爱，维护法律尊严。”李隆基惊呆了，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居然要求朕赐死杨贵妃？

李隆基被惊愕包围了。李隆基缓缓说道：“我自有处置。”说完，李隆基坐到座位上，双手拄着拐杖，深深低下了头。这是他一生中最艰难的时刻，也是最难熬的时刻，他知道士兵们已经杀红了眼，但要让他赐死杨贵妃，他狠不下心。许久之后，韦见素儿子、京兆司录韦谔跪到李隆基的面前说道：“如今众怒难犯，安危就在一瞬间，请陛下赶紧作出决定。”

李隆基回应说：“贵妃一直身处后宫之中，她哪里知道杨国忠要谋反啊？”李隆基如此说，是为杨贵妃开脱，他不知道这么说能不能救杨贵妃，但他必须试一下。

一旁的高力士叹了一口气说道：“贵妃确实没有罪，然而将士们已经杀了杨国忠，如果贵妃还留在陛下身边，将士们怎么会安心呢？愿陛下好好考虑一下，只有将士们安心了，陛下才能平安。”

高力士的话已经很直白了，要么杨贵妃一个人死，要么你陪她一块死，李隆基，你选吧！李隆基别无选择，他只能让杨贵妃死。身为皇帝，国都丢了，心爱的贵妃也保不住了，李隆基的痛苦无以复加。李隆基决绝地一挥手，杨贵妃的人生戛然而止。在马嵬驿的佛堂上，高力士缢死了风华绝代的杨贵妃，从此世上再无云想衣裳花想容的杨贵妃，只有永不落幕的杨贵妃传奇。伴随着杨贵妃的香消玉殒，马嵬兵变宣告结束，这场以杨国忠为目标的兵变，历时数小时，一举覆灭了曾经红极一时的杨氏家族。原本，马嵬兵变，杨氏家族还有漏网之鱼，杨国忠的妻子裴柔、幼子杨晞、虢国夫人以及虢国夫人的儿子裴徽都跑掉了。可惜，丧家之犬注定跑不远。不一会儿的工夫，四条漏网之鱼就被追上，一网打尽。屈指一算，从公元七四五年进长安，到七五六年马嵬兵变，杨国忠的人生在这十二年中跌宕起伏，他曾经如丧家之犬处处碰壁，也曾经红极一时位极人臣，然而最后却没有逃脱盛极而衰的结局，十二年，终究成了代价惨重的黄粱一梦。

如果让杨国忠重新选择，他会选择十二年如梦如幻的巅峰体验，还是会选择平平淡淡过一生呢？

至于杨贵妃，由于篇幅的原因，我没有过多涉及杨贵妃的受宠以及她所谓的“祸国殃民”。在我看来，把杨贵妃归为“红颜祸水”系列是不公平的，因为大唐王朝衰落的责任在李隆基，而不在杨贵妃。

遗憾的是，不少史家还是将亡国的责任推到女人身上，比如人妖合体的苏妲己，比如陈叔宝的后庭花，再比如导致晋王朝八王之乱的贾南风，似乎每一个覆灭王朝的背后，总是站着一个红颜祸水的女人。

其实，女人的肩膀很稚嫩，她们扛不起覆灭一个王朝的重任。

兵变终于平息，马嵬被沉沉夜色笼罩。我们不知道李隆基是如何挨过了马嵬坡那长长的一夜，没有杨贵妃的夜晚，他寂寞吗？

第二天一早，又到了出发的时候，李隆基身边的高级官员只剩下韦见素一人，其他人要么给杨国忠陪读去了，要么脚底抹油溜了。就这个韦见素，还是虎口拔牙抢回来的，不然李隆基就成了光杆司令了。

李隆基在内心又叹息了一声，只能用火线提干的方式来充实干部队伍。韦见素的儿子韦谔成为火线提干的受益者，他被直接任命为御史中丞、善后事宜总监，这样他们爷俩成为逃亡路上李隆基最信任的人。解决了干部的问题，李隆基以为可以出发了，没想到，士兵们又有了新想法。士兵们说道：“杨国忠谋反，我们把他杀了，现在却要去杨国忠的地盘——蜀郡，他的旧将故旧都在那里，肯定会对我们不利，所以蜀郡不能去。”不去蜀郡？还能去哪里呢？众人开始七嘴八舌。有人建议去河西、陇右，有人建议去灵武，有人建议去太原，还有个建议很有才——回长安！

听着众人七嘴八舌的建议，李隆基心中暗暗叫苦，此时此刻他只想直奔蜀郡，其他地方都不是他的理想之地，至于回长安，那更不可能了，刚从长安逃亡出来，怎么可能再回去呢？

放在以往，李隆基必定会大喝一声表明自己的态度，然而，现在，他却不敢了，前一天刚发生一场兵变，他依然心有余悸。

刚刚火线提拔的韦谔看懂了李隆基的心思，便提出一个折中建议：“返回长安，需要有抵御叛军的准备，而如今兵力太少，所以不能再回长安了。不如暂且前往扶风，再慢慢商量去处。”

折中的建议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一行人便准备往扶风郡进发。

就在这时，附近的百姓挡住了去路，他们拦住了李隆基的马头，说道：“皇宫，陛下的家；陵寝，陛下的百年之所，如今陛下舍弃这些，又将去哪里呢？”

李隆基哑口无言，他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索性将难题留给太子，让太子李亨断后，安抚群情激昂的百姓。

百姓拦住太子李亨的马头说道：“皇上既然不肯留下来，我等愿意带领子弟跟随殿下一起破贼，收复长安。倘若殿下和皇上都到了蜀郡，谁来给中原百姓做主呢？”

说话间，人越聚越多，转眼已经有数千人的规模。

接下来的描述，来自《资治通鉴》：

太子李亨摇了摇头，没有答应百姓的请求。李亨说：“皇上远赴蜀郡，我怎么忍心不陪伴在左右。况且现在我还没有跟皇上当面告辞，总得跟皇上见一面，然后再定去向。”

李亨拨马欲走，他的儿子建宁王李倓和宦官李辅国拦住了马头，说道：“安禄山作乱，四海分崩离析，不收拾人心，如何恢复山河。如果殿下跟随皇上入蜀，叛军烧断进出蜀郡的栈道，那么中原之地就等于拱手让给叛军了。人心如果一旦涣散，就无法收复，再想有今天的局面，也办不到了。如今之计，不如集结西北守卫边防的士兵，同时召回正在河北讨贼的郭子仪、李光弼，然后联合进军向东讨伐安禄山，收复长安、洛阳，使社稷转危为安，宗庙得以重建，到那时打扫干净皇宫迎接皇帝归来，岂不是人间最大的孝。何必拘泥于日常的嘘寒问暖，像小孩子一样呢？”

李辅国和李倓说完，李亨的另外一个儿子、广平王李俣也加入了游

说行列，李亨犹豫了。

这时百姓上来，抱住了李亨的马，李亨彻底走不动了。

李亨无奈，只好命李俶飞马报告李隆基：百姓热情高涨，不肯放李亨走！

李隆基闻言，说了一声：“天意啊！”

随后李隆基分出两千士兵以及飞龙厩的御马交给李亨，同时宣布要传位给李亨，然而李亨却坚决拒绝了。

谢天谢地，这段描述终于写完了。不知道大家看完什么感觉，我看完的第一感觉是呕吐，因为这段描述水分太大。仅从描述来看，李隆基、李亨父子绝对是古今父子关系的典范——父慈子孝。然而，真实的史实却并非如此，李隆基与李亨之间一直藏着深深的芥蒂，父子俩一直处于相互猜疑、相互戒备的状态，从来没有真正的父慈子孝。之前马嵬坡兵变，背后便有李亨的影子，倘若没有李亨背后支持，陈玄礼绝没有胆量诛杀杨国忠一族。现在马嵬坡百姓挡路，正好给了李亨与父亲分道扬镳的借口，他不想再活在父亲的阴影之下，他想开辟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试想，如果李亨跟着李隆基去蜀郡，那么他将依然生活在李隆基的阴影下，当了二十年太子的他，不想再重复以前的生活了。于是，李亨决定与父亲分道扬镳，走一条与父亲不同的路。李亨的想法并没有错，只是他一味强调自己的仁孝就让人作呕了，想当皇帝就说想当皇帝呗，何必遮遮掩掩，何必给自己找那么多理由？古代皇帝，就是做作！

李隆基向左，李亨向右

与李亨分别后，李隆基一行来到了岐山，这时军中传起了谣言：安禄山的前锋部队已经尾随而来。谣言让刚刚平复的军心再次动摇，李隆基看在眼里，心急如焚。夜晚，李隆基入住扶风郡，这时士兵们已经心猿意马，心思全不在守卫之上，言谈之中，对李隆基的不敬脱口而出，即便龙武将军陈玄礼想制止都制止不住。李隆基皱起了眉头，照这么发展下去，还能走到蜀郡吗？就在李隆基发愁时，从蜀郡运来的十万匹彩绸抵达了扶风郡，这些彩绸激发了李隆基的灵感，他要用这些彩绸化解目前的困局。李隆基命人将彩绸堆到院子里，然后把禁卫士兵都召了进来。靠着二楼的栏杆，李隆基开始了一生中最重要的演讲：朕近些年老了，所托非人，以至于安禄山作乱，朕还得远远躲避他的兵锋。朕知道你等都是仓促出行，没来得及与父母妻子告别，便跟朕跋山涉水来到这里，一路劳累到了极点，朕对此深感惭愧。此去蜀郡道路险长，而且蜀郡偏小，人马众多，或许那里供应不上，因此今天允许大家各自回家，朕自己与皇子、皇孙、宦官一起入蜀，想必也能走得到。今天在这里就与大家诀别，诸位可以把这些彩绸分了，作为回家的路费。回到家里，见到父母以及长安父老，替朕问好，请他们各自好好珍惜自己！

李隆基说完，老泪纵横，泪水沾湿了衣襟。李隆基的话推心置腹，一下打动了禁卫士兵，在场的士兵都哭了，说道：“臣等生生死死都跟随陛下，不敢有二心。”良久，李隆基回应说：“是去是留，全由你们自己决定！”无疑，这次演讲是成功的，从此，军心稳定了下来，一个多月后，李隆基平安入蜀。李隆基那边解决了路线问题，李亨这边却还不知道往何处去，天下之大，哪里是他的龙兴之地呢？广平王李俶（李亨长

子)打破了沉默：“天色渐晚，此地不可久留，大家说说咱们该往何处去？”众人一片沉默。这时建宁王李倓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昔日殿下曾经当过朔方节度大使，每年过年时将帅们都会递上拜年的帖子，我依稀记得他们的名字。况且朔方离这里比较近，兵马也非常鼎盛。现在安禄山叛军刚进入长安，一定忙于抢掠，无暇他顾，我们就趁这个机会前往朔方，到那之后，再图谋大局。”

李倓说完，看着父亲李亨，等他作最后决定。李亨心里何尝有谱，二十年来他只是做一个挂名太子而已，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历练，现在听儿子如此建议，那就不妨试上一试。前往朔方的动议就这么定了下来，李亨一行人开始赶路。刚走出不远，险情发生了，前面居然出现了叛军。李亨不敢怠慢，急忙命令士兵迎战。敌我双方打成了一团，许久之后，只听一声大喊：都别打了，自己人！这时，大家停下手，仔细一看，确实是自己人，对方不是叛军，而是从潼关撤下来的败兵。李亨擦了擦头上的冷汗，既然是自己人那就合兵一处吧，前往朔方。两军瞬间合并，一起开拔。行不多远，又遇到了一道坎。这道坎是一条河，名字叫渭河，李亨一行人就被渭河拦住了去路。渭河上没有桥，要想过河只能蹚水。然而，河水很深，不会游泳的人根本过不去，如果强行过河，后果跟秤砣一样——沉底。李亨无奈，只能把人马分成两拨，有马的一拨，没有马的一拨，有马的由马驮着过河，没马的，原路返回，该干吗干吗。仅此一分，李亨的筹码少了一大半。过了渭河，李亨的筹码继续减少，由于担心安禄山追击，李亨采取了一路狂奔的方式，一日一夜急行军三百余里，等到宿营地一看，跟上来的士兵只剩下几百人。就拿这么点人开始创业？真把自己当努尔哈赤了（自吹靠十三副铠甲起兵）。还好，接下来的日子，好过了一些。李亨一行辗转来到了平凉郡（宁夏固原县），这里有皇家马场，在这里李亨挑选了数万匹战马，同时招募了五百士兵，有这些人马打底，李亨的军事力量有了一点模样。与此同时，朔方的官员也没有闲着，他们积极行动了起来，要给李亨一个大大的惊喜。

第八章 李亨当政

灵武登基

李亨还在平凉逗留，朔方的官员们却再也坐不住了，因为他们看到了一个天大机会：拥立新君。

古往今来，拥立新君都是一件让人梦寐以求的事情，朔方的官员同样不能免俗。

朔方留后杜鸿渐与六城水运使魏少游等人一起开了一个会，会上得出一个结论：平凉地势开阔，不易屯兵，灵武（朔方战区总部所在地）士兵粮食都非常充足，如果迎接太子到此，向北召回正在作战的士兵，向西征发河西、陇右劲旅，向南平定中原，这可是万世难得的机会。

杜鸿渐等人的结论还比较公允，只是这样的结论一半为公，一半为私，在一切为公的旗号下，杜鸿渐他们公私兼顾，打一点自己的小算盘。

严格来说，杜鸿渐的做法是越权的，因为此时朔方节度大使是郭子仪，而杜鸿渐只是郭子仪外出期间临时主持工作，现在杜鸿渐拍板迎接李亨，这就是慷郭子仪之慨，抢了郭子仪的功。

只是拥立新君的机会太诱人了，他已经战胜不了自己的心魔。

杜鸿渐火速派使者到了平凉，与使者一起到达的还有邀请李亨到朔方的奏疏以及朔方战区士兵、马匹、兵器、粮食、军用物资和名册，这一切都是杜鸿渐用来表示诚意的道具。看到奏疏和名册，李亨一直忐忑不安的心终于放下了，朔方战区还真是识时务，想什么就来什么。这时，河西战区司马裴冕正好路过平凉，正赶上这千载难逢的机会。原本，裴冕要到长安出任御史中丞，现在安禄山叛乱，李隆基入蜀，裴冕当机立断不再抱李隆基的粗腿，他要改换门庭，投到李亨名下。裴冕对李亨说：“殿下，别犹豫了，去朔方吧！”李亨就此坚定了决心。李亨还没出发，朔方留后杜鸿渐已经迎到了平凉北境，同他的奏疏一个口吻：殿下，去朔方吧！几股力量交集到一起，李亨索性顺水推舟，他知道轿子已经被抬起来了，此去朔方，他注定要由“殿下”升级为“陛下”了，不然群众都不答应。七月九日，李亨抵达灵武郡，他的登基大典同时进入倒计时。一进入灵武，裴冕和杜鸿渐便忙碌起来，他们已经把李亨的轿子抬了起来，便计划着再进一步：劝说李亨称帝。

劝说李亨称帝，是一件既简单又困难的事情，简单是因为李亨早想称帝，不用劝都想；困难是因为，李亨明明想称帝，却要装出一副不想称帝的样子，旁边的人还要表示理解，跟着演戏：“求您了，配合一下吧，您就委屈一下自己吧！”

做作程度，直逼赵匡胤的黄袍加身。

裴冕、杜鸿渐对李亨说：“将士们都是关中人士，日夜思念家乡，他们之所以不远万里跟随殿下来到边塞，就是想立下尺寸之功。倘若殿下寒了他们的心，以后再想收拢人心就难了。愿殿下就勉强满足众人的心愿吧，这也是为江山社稷着想！”

李亨摇摇头，不，我不能答应你们！（好演员）裴冕、杜鸿渐马上入戏，既然李亨不答应，我们接着请愿。请愿书一上再上，总共上了五

回！第五回请愿书终于起到了效果，李亨终于有了回复：我愿意！（自己绷不住了吧！）中国历史就是这样，有时做作得令人发指。最让人啼笑皆非的是权臣篡位，明明要篡前朝的位了，还装作一副忠君爱国、至死不渝的样子，面对前朝皇帝的禅让诏书，还得连续推辞三回，三回推辞完了，再作出一副不情不愿的样子：讨厌死了，我就勉为其难吧。做作也好，演戏也罢，李亨终于迈出了登基的关键一步。七月十二日，李亨在灵武城南楼登基称帝，尊父皇李隆基为上皇天帝，赦免天下，改年号为至德。至此，李隆基的天宝过时了，从七月十二日开始，年号：至德！此时中国大地上有三个皇帝，一个叫李隆基，一个叫李亨，一个叫安禄山。李隆基、李亨都是李唐王朝的皇帝，而安禄山则是山寨版的大燕皇帝。严格意义上说，李亨这个皇帝并不合法，因为他在自说自话，连传国玉玺都没有，你见过没有传国玉玺的皇帝吗？

只是，李亨已经被架上去了，有没有传国玉玺，他都必须当这个皇帝，因为他的皇帝头衔对属下而言就是一道黏合剂，失去这道黏合剂，等待他的必将是分崩离析。

永王搅局

李亨在灵武不声不响称帝，远在蜀郡的李隆基浑然不觉，他一如既往地行使着皇帝的权力，却不知道自已已经成了儿子口中的“太上皇”。

拿过全国地图，李隆基开始切帝国的蛋糕，他要把全国分成N块，让多个儿子利益均沾，在李隆基看来，把鸡蛋放在几个篮子里，要比放在一个篮子里保险得多。

李隆基的分割如下：太子李亨任天下兵马元帅，同时兼任朔方、河东、河北、平卢节度使，南取长安、洛阳；永王李璘出任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使；盛王李琦出任广陵大都督，同时兼任江南东路及淮南、河南等路节度使；丰王李珣出任武威都督，兼任河西、陇右、安西、北庭等路节度使。

在李隆基的布局中，太子李亨只是领到了最大的一块蛋糕而已，与他一起领蛋糕的还有三个弟弟：李璘、李琦和李珣。

所不同的是，李琦、李珣的头衔都是虚的，他们并不实际到任，只是穿一个节度使的马甲而已。而李璘的头衔却是实打实的，他不仅穿上了四道节度使马甲，而且还亲自到总部赴任。

不经意间，李隆基成为李亨新政权的搅局者，因为他的权力分割，为李亨培养出另外一个搅局者——永王李璘。李璘是李隆基的第十六个儿子，自幼聪敏好学，不过也有明显的缺点：长得不是一般地丑，而且视物不正，可能是斗鸡眼！

从个人情感而言，李亨和李璘的关系原本不错。李璘几岁时，生母去世，李亨便担负起照顾李璘的任务，在李璘小的时候，李亨夜里还抱着他睡觉，哥俩的感情基础相当深厚。

如果没有安史之乱，李亨和李璘还会继续着“兄友弟恭”的佳话，可惜安史之乱横空出世，刺破了他们的“兄友弟恭”。

李亨趁乱自说自话地在灵武称帝，大唐王朝的皇权遭遇了非典型更迭。对于这个结果，李璘原本是欣慰的，毕竟大哥李亨多年媳妇熬成婆，作为关系甚笃的弟弟，他替李亨感到高兴。

可能是上天觉得李亨继位太顺利了，于是便故意给他制造一点难

题，造化弄人，这个难题居然由与李亨关系最好的李璘完成。生活是最好的编剧，生活让李璘在不经意间有了对抗李亨的资本。李璘管辖的四道总部位于江陵（今湖北荆州），安史之乱后，江淮各地运往朝廷的贡品以及田赋全部经江陵中转，这样李璘轻而易举地取得了对贡品和田赋的控制权，手中有了钱。如果说有了钱还不可怕，不久，李璘手中又有了兵。当初为了平定叛乱，李隆基允许李璘在江陵招募兵马，这样经过招募，李璘手里已经有了相当规模的兵马，这时再让李璘乖乖对李亨俯首称臣，就有点难度了。毕竟大家都是皇子，谁不对扎眼的皇位心驰神往呢。李璘从此动了心思，不过心中还在犹豫，毕竟皇位看上去尊贵，坐上去却难，这里面隐藏着巨大的风险。李璘本人还在犹豫，他的儿子襄城王李适却按捺不住蠢蠢欲动的心，既然太子李亨能自说自话在灵武继位，同是皇子，父亲李璘为什么不能继位呢？

襄城王李适心里充满了不平衡。

同有人抬李亨上轿一样，在李适身边，同样有一批人想抬李璘、李适父子上轿，毕竟拥立新君可是千载难逢的奇功。

这些人替李适作了规划：

安史之乱后，北方烽烟四起，南方大体平静，此时永王手握四道兵权，控制的疆域有数千里，如果顺势占领金陵（今南京），自立政府，正是比拟东晋王朝的基业。

所谓规划，就是远期目标，目标宏大得足以让人热血沸腾，李适就被所谓的规划迷住了双眼，他想把规划变成现实。

经过李适的游说，岁数很大、阅历很浅的李璘同意了，常年长在后宫的他并不知道人世间的艰苦，他以为开创帝业只是“洒洒水”的事情，或许在他看来，把规划变成现实，只是“ctrl+c”加“ctrl+v”，却不知道，规划和现实之间，却有着巨大的差距。

一边是“想到”，一边是“得到”，中间还差一个：做到！

无知无畏的永王李璘开始大规模招兵买马，同时延揽社会名士为己所用。这时，一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李璘的面前，李璘一看，连他都来了，事情成功了一半。

来者不善，正是大名鼎鼎如假包换的大诗人李白。

后来的历史教科书说，“李白参与永王李璘叛乱”，其实这是诬蔑，从当时的情况看，李白参与的不是叛乱，而是创业，如果李璘功成，李白就是开国元勋。

只可惜，如果仅仅是如果。

论起来，李亨称帝与李璘叛乱，只是五十步与百步的关系，他们同为皇子，都有称帝之心，彼此谁也不用说谁，只是成王败寇，李璘最终兵败，因此创业便成了谋反，李白也成了参与谋反的人。

一开始，李璘的创业还是有几分模样，李白跟随李璘一起见证了初始的火红场面。

李白从隐居的庐山出发，进入李璘的幕府，得到了高级别礼遇，在李璘东巡长江的楼船上，大诗人李白参与了只有高层才能参与的军事会议。

沿途，李白看到了民众对永王李璘的欢迎，这让他诗兴大发：

二帝巡游俱未回，五陵松柏使人哀。

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

二帝指的就是“唐明皇李隆基、唐肃宗李亨”，既然二帝巡游不回，不救河南之地，那么贤王李璘远道而来收拾残局有何不可呢？诗人总是浪漫的，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踩上了高压线。在李璘擅自巡游长江不久，远在灵武的李亨便得到了消息，他意识到自己最亲的弟弟已经成为搅局者，必须让他停止搅局。

李亨随即发布诏书，命令李璘返回蜀郡，回到老爹李隆基的身边当乖孩子，然而，李璘的心已经燃烧了起来，热烈的温度让他欲罢不能，他不再听从李亨的命令，他要前往金陵开创属于自己的基业。

然而开创基业并不是说说而已，常年身居宫城，未曾经历过风霜的李璘并不是一个适合创业的人，他就是一盆常年开在温室大棚里的花，冷不丁想冒充参天大树，那是痴人说梦。

雪上加霜的是，他的儿子李瑒也是一盆温室的花，同样眼高手低、纸上谈兵。这样的爷俩凑在一起就想开创王朝基业，打网游呢！公元七五七年二月，北方安史之乱烽烟正盛，南方一场皇族的内战也在同步进行。永王李璘在丹阳郡（今江苏镇江）与李亨的部队遭遇，从未有过沙场经验的李璘一看对方的阵势，顿时慌乱了起来，而此时，他手下的将领们也动了心思。

在将领们看来，李璘和李亨的较量是皇族内战，没有绝对的对错可言，然而相比之下，李亨的势力更大，而且底气更足，看起来李亨的胜算更大，而李璘凶多吉少。

一旦李璘失败，将领们就将变成乱臣贼子，与其这样，还不如趁没打之前开溜，省得将来跳进黄河也洗不清！就这样，仗还没打，手下将领已经有很多人开了小差，李璘在气势上先输一招。随后，李璘在胆量上又输了一招。李亨的队伍在夜间对阵时燃起大量火炬，以壮军威，李璘的队伍不甘示弱，也在军营中点起了火炬，以示对抗。本来是势均力敌的火炬对抗，没想到素无作战经验的李璘却理解反了，他看到军营中的火炬，居然以为李亨的部队已经打进了自己的军营！就这素质！李璘马上带着家属紧急撤离，连夜逃出了丹阳郡。天亮后一打听，自己的军营还在，原来是昨晚看错了，李璘这才又带着家属回了丹阳郡。此时丹阳郡已经守不住了，由于昨夜李璘连夜逃跑，动摇了军心，属下士兵大量开了小差，剩下的只是一帮残兵，用这些残兵守城，那是天方夜谭。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李璘带着残兵逃出了丹阳郡，沿江东下，没想到还是被追上了。李璘的儿子李率军抵抗，被一箭射落马下，死于乱军之中，他的皇太子梦想也于乱军之中湮灭。李璘收拾残兵，准备南下岭南，然而来不及了，江西采访使皇甫侁派兵搜捕，将李璘捉获，随即在驿站之中将他诛杀！不过皇甫侁的马屁拍到了马腿上，得到奏报的李亨反而认定皇甫侁私自诛杀永王，陷自己于“杀弟”的不义之中，将之免职，永不录用！这就是永王李璘的搅局，只开了个头，都没来得及收尾，他曾经有一个割据江东的梦，只可惜梦很快碎了。顺着李璘的话题，说一下李白的结局。李璘兵败后，李白被扔进大狱，一度难逃一死。后来经过多人求情，李白被释放出狱，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逃，他被流放到夜郎故国之地——贵州桐梓。幸运的是，流放途中，李亨大赦天下，这样李白不需要再去体会“夜郎自大”的味道了。李白调转船

头，顺江而下，一日千里，欣喜之余还写下了千古名篇——《朝发白帝城》：

朝发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既写实，又写意，既写的是沿江美景，又写的是看风景的心情，其实风景一切如故，变化的只是看风景的心情。数年后，李白前往当涂（安徽当涂县）投奔族叔、当涂县令李阳冰，他兴冲冲而去，没想到，当涂成为他人生最后的落脚点。在当涂，李白病了，病得很严重，终于一病不起。在李白人生的最后时光里，有一个朋友始终惦记着他，这个朋友几次在梦中梦到他过世了，醒来发现自己已泪流满面，于是就写下了诗篇《梦李白》。这位朋友先后写了两首《梦李白》，其中一首为李白的一生定了调：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孰云网恢恢？将老身反累！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

朋友的名字叫杜甫。

关于李白的人生最后结局，不同的书籍有着不同的记载：

《新唐书》：李阳冰为当涂令，白依之。代宗立，以左拾遗召，而白已卒，年六十余。《旧唐书》：永王谋乱，兵败，白坐长流夜郎。后遇赦得还，竟以饮酒过度，醉死于宣城。《唐才子传》：白晚节好黄、老，度牛渚矶，乘酒捉月，遂沉水中。

《新唐书》的说法是病逝，《旧唐书》的说法是醉死，《唐才子传》的结局最浪漫，酒醉后入水捉月，沉于水中。第一种结局最平实，第二种结局符合人物性格，第三种结局最是浪漫，这便是大诗人李白，单单一个人生结局，竟然让后人有着三种猜测的选择。至于哪种结局最真实，已经不重要了，总之那个冠盖满京华的诗人已经去了，后世留下的是他那九百多首诗篇。时至今日，四川江油市和湖北安陆市展开了“李白故里”之争，如果李白地下有知，该作何感慨呢？

借坡下驴

同永王李璘的不识时务相比，李隆基的见机行事能力强上百倍。公元七五六年八月十二日，李亨派出的使者辗转来到蜀郡，他们给李隆基带来了一个消息：太子李亨已于一月前在灵武登基。这个消息原本足以石破天惊，因为李亨是先斩后奏，不经父皇同意就擅自登基，严格说起来就是篡位。使者小心翼翼地奏报完毕，便屏住了呼吸，他们不知道李隆基会作出何等反应。李隆基面露喜色，说道：“吾儿应天顺人，我还有什么可担忧的！”什么是好演员，这就是好演员，明明心里气得吐血，表现出来却是无比喜悦，天才，一等一的天才。

以当时的处境论，乍听到李亨自行登基，李隆基一定是心中不爽的，在皇权终身制的背景下，没有一个皇帝会容忍儿子不打招呼自行登基，这是对自己的最大蔑视。

然而，李隆基却忍了，而且作出一副欢天喜地的样子。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五点：一、公元七五六年，李隆基已经七十一岁了，人生古来七十稀，该是平心静气的时候了；二、到公元七五六年，李隆基已经当了近五十年皇帝，当多少年是多啊！（要什么自行车啊！）三、安史

之乱摧毁了李隆基多年的自信心，身为皇帝，连国都都丢了，还有什么心气呢？四、马嵬坡兵变，杨贵妃罹难，身为皇帝，连最心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这样的皇帝含金量几何？五、太子不辞而别，分道扬镳，又在灵武先斩后奏，自行登基，身为皇帝，鞭长莫及，颜面何在？

综合以上五点，李隆基心灰意冷，他不想再去作无谓之争，既然儿子想要那就拿去吧，毕竟早晚都是他的。回望自己的皇帝生涯，李隆基感慨万千，当年自己设计将父亲逼成太上皇，现在，风水轮流转，自己被儿子逼成了太上皇，或许这就是报应吧！

八月十六日，李隆基下诏：

自今日起，朕的“制”（诏书）、“敕”（敕令）改称“诰”，官员给朕上疏一律称“太上皇”；四海之内军国大事，皆由皇帝先行裁决，然后报给朕知；等到收复长安，朕将不再管事。

八月十八日，李隆基登上高台，举行仪式，命侍中韦见素、宰相房琯、崔涣（后两位皆是李隆基入蜀途中火线提拔），携带传国玉玺以及册封李亨为皇帝的诏书前往灵武传位。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李亨的“先上车后买票”接近成功，他的父亲李隆基不再纠缠于皇帝头衔，而是大度地将传国玉玺拱手相让，这是李亨之前所没有想到的。

一个月后，韦见素等人将传国玉玺以及传位诏书奉到了李亨面前，李亨却连连摆手拒绝。

李亨说：“现在只因中原大地还不平静，我暂且管理百官，怎敢趁着危乱，要求继承皇位呢！”

群臣一再请求李亨接受传国玉玺和诏书，李亨却没有答应，他把传国玉玺和传位诏书放置到另外一间大殿，然后每天早晚前去致敬，就像以前向李隆基早晚问安一样。

中国人，活得真累！

左膀右臂

虽然李亨没有接受李隆基的传国玉玺和传位诏书，但这两样东西已经成为他的囊中之物，反正已经到手，何必急于一时？

李亨不去想传国玉玺和诏书，他把关注的焦点投向了自已的龙兴大业，而在成就龙兴大业的过程中，他需要给自己物色一些人选，让这些入成为自己的左膀右臂。

郭子仪、李光弼首先进入了李亨的视野，他们将是李亨将来最为倚重的力量。

李亨登基不久，郭子仪便率领五万大军从河北返回了灵武，这五万大军顿时让李亨有了鸟枪换炮的感觉，李亨的军事力量瞬间提升了几个档次，龙兴之心油然而生。八月一日，李亨开始布局，他把郭子仪、李光弼都安排到关键的位置上：郭子仪出任兵部尚书、灵武长史，同时兼任宰相；李光弼出任户部尚书、北京（太原）留守，同时兼任宰相；两人过去所有官职保持不变。

从这个任命开始，郭子仪、李光弼成为当仁不让的平叛主角。不久，李光弼声名大振。李光弼声名大振是因为他杀了一个人——侍御史崔众。自八月一日接受任命后，李光弼便带领五千士兵来到了太原，正式接手太原防务。说起来，李光弼这五千士兵有些寒酸，这五千人并非

正规军，而只是景城郡、河间郡的民兵。

可能就是因为李光弼带的是五千民兵，原先主管太原防务的侍御史崔众便没把李光弼放在眼里，他不仅对李光弼爱搭不理，同时又不按照约定时间交接防务，他以为李光弼不敢把他怎么样。

崔众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做了一系列错误的举动，等待他的只能是悲惨的结局。他不知道，李光弼看他看不顺眼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崔众不是太原防务的最初负责人，他的前任是河东节度使王承业（将颜杲卿功劳据为己有那位）。

王承业因为任职期间军纪败坏，被朝廷免去官职，侍御史崔众受命接管了太原防务。两人交接不久，朝廷对王承业痛下杀手，派出宦官到太原诛杀王承业。

到了这个地步，王承业已经够惨了，崔众却当众落井下石，对临刑前的王承业百般侮辱。侮辱王承业时，崔众心安理得、不以为意，他不知道背后有一双眼睛正在愤怒地盯着他：士可杀不可辱，都要行刑了，何必再妄加羞辱。愤怒的人正是李光弼。现在新账、旧账叠加到一起，崔众的路到头了。就在这时，传旨宦官来到了太原城中，他此行的目的是传达李亨旨意，将崔众调回灵武，出任御史中丞。

李光弼看了传旨宦官一眼，说道：“崔众有罪，已经被我关了起来。现在我就要斩了他这个侍御史，如果你拿出圣旨升他的官，我就斩他这个御史中丞！”

李光弼的意思很明显，这个人我杀定了，无论他是侍御史，还是御史中丞。传旨宦官被李光弼决绝的语气吓住了，他没敢坚持，擢升崔众为御史中丞的圣旨也没敢出示。李光弼一声令下，于军中将崔众斩首示众，这一下便让全军不寒而栗。李光弼首秀成功。郭子仪、李光弼先说到这里，接下来该说文官了。李亨最为倚重的文官有两位，一位叫房琯，另一位名字暂时保密，他在随后的章节中即将隆重登场。房琯成为李亨的左膀右臂，要从李隆基逃出长安说起。李隆基从长安逃亡，群臣多数不知道。到了咸阳后，李隆基跟高力士议论了起来：“朝臣中谁会跟来，谁不会来，你能猜测一下吗？”

高力士回应说：“张均、张垪父子深受陛下恩宠，而且张垪还是驸马，他们兄弟俩可能会先来。至于刑部侍郎房琯，恐怕不会来。当年大家都说房琯有宰相之才，而陛下却没有用他，况且安禄山又曾经推荐过他，可见二人关系不错，那他更不会来了！”

李隆基淡淡地说：“世事难料啊！”几天后，张氏兄弟没来，房琯来了。李隆基看着房琯问道：“张均兄弟俩呢？”房琯说：“臣临出发时，曾经叫过他俩，可他们逗留不前，看他俩的样子，似乎已经作出了决定，但嘴上却不说。”李隆基听完，回头对高力士说：“朕早知会如此！”当场，李隆基作出决定，任命房琯为吏部侍郎，同时兼任宰相。几乎与此同时，原宰相陈希烈，张均、张垪兄弟向安禄山投降，成为安禄山的宰相。两相对比，房琯的品格要比陈希烈以及张氏兄弟高得多。房琯出任宰相一个月后，便接到了重大任务：与韦见素一起携带传国玉玺以及诏书前往灵武郡传位。执行这次任务，让房琯进入李亨的视野。李亨早就听说过房琯的声名，这次相见，更是诚心相待。房琯也不含糊，一副当仁不让的架势，每次与李亨讨论时事，表情甚是慷慨激昂。他投入的表

情让李亨也不禁动容，两人关系迅速升温。

皇帝如此器重，房琯便以天下为己任，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能不能插手的事情他都插手。别的宰相一看房琯如此热衷，又深受皇帝赏识，索性拱手相让，惹不起，躲得起。

时间一长，以天下为己任的房琯几乎把人都得罪遍了，而他自己浑然不觉。

房琯被皇帝所谓的恩宠蒙住了双眼，他以为皇帝的恩宠都是真的，却没有想到，所谓恩宠，只不过是逢场作戏，脆弱到只需要一个小报告就能把所有的恩宠戳破。

打房琯小报告的人叫贺兰进明，时任北海郡太守。贺兰进明特意从自己的辖区前往李亨所在地拜见，这次拜见让李亨非常高兴，这说明贺兰进明很有心，眼中有李亨这个新科皇帝。李亨高兴之余便任命贺兰进明为南海郡太守，同时兼任御史大夫。几天后，贺兰进明进宫谢恩，李亨发现了蹊跷：明明自己任命贺兰进明为御史大夫，怎么最后居然成了代理御史大夫。代理二字从何而来？一定是宰相房琯搞的鬼。眼见李亨疑惑，贺兰进明知道机会来了。贺兰进明对李亨说：“陛下不必疑惑，这都是因为臣往日与房琯有些私人恩怨，想不到今天他却挟私报复。”这句话并不致命，致命的是下面一席话。贺兰进明接着说道：“晋朝用王衍做三公，成天清谈浮夸，最终导致国家大乱。现在房琯同样喜欢说大话，追求虚名，所任用的都是一些浮夸之徒，与王衍有得一比。陛下任用他当宰相，恐怕不是社稷之福。况且房琯在蜀郡辅佐太上皇时，建议把陛下和诸王派到各地担任节度使，他特别主张把陛下安置到边塞苦寒之地，与此同时，他又把自己的党羽安排到各地，掌握大权。房琯的用意很明显，他是想，太上皇任何一个皇子当皇帝，他都富贵无忧。陛下，您看，这哪里是忠臣的做派。”贺兰进明把话说到这个份上，房琯的恩宠便到头了。一直以来，李亨对李隆基的那次权力分割都耿耿于怀，因为按照李隆基的权力分割，李亨不是天下之主，而只是较大一块蛋糕持有者而已。现在经贺兰进明提醒，李亨意识到，权力分割的主意正是房琯出的，看来这个人是个投机分子，并不可靠。

从此，李亨对房琯改变了看法，不再对他恩宠有加，而是戴上了不信任的有色眼镜。房琯很快感觉到了李亨的变化，他意识到自己失宠了。为了挽回曾经的恩宠，房琯向李亨提出了一个要求：给我一支队伍，我要收复长安！说大话说惯了，既不怕闪了舌头，也不怕闪了腰。可能是李亨太想收复长安了，他居然同意了房琯的要求。李亨的智商是？存疑，存疑！充满期望的李亨委任房琯为首都长安征剿司令兼蒲关、潼关警备司令，同时允许房琯自行选择将领。房琯自行选择了四个人，御史中丞邓景山出任副帅，户部侍郎李揖出任行军司马，给事中刘秩出任参谋，临出发前，又补选兵部尚书王思礼出任副帅。四人之中，房琯最看重的是李揖和刘秩，军中事务全部委托给这两个人。要说这两个人确实也是饱读诗书，兵书也看了不少，只是两人都有一个软肋：不仅从没有上过战场，连军队都没待过。指望这么两个人打胜仗？一需要勇气，二需要联想，三需要对方低能。房琯却不这么看，他对李揖和刘秩充满了信心，他逢人就说：“叛军勇士虽多，可他们肯定挡不住我的刘秩！”如果打仗仅仅用嘴该有多好啊！大话说完，房琯将全军分为三军，

分别是南军，中军，北军。公元七五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房琯率领中军、北军在咸阳陈涛斜地区与安禄山叛军遭遇。大战开始前，房琯胸有成竹，因为他有秘密武器：牛车！房琯从古代兵书中汲取了精华，采用了车战之法，在他的阵中有两千辆牛车，在牛车的周围，夹杂着骑兵和步兵。房琯清晰记得，古兵书中提到，战争开始后，驱赶牛车进攻，就能冲破敌军的阵脚，给敌军造成混乱。房琯的记忆并没有错，只是他不知道，那是在理想情况下，一旦对方有了防备，牛车能起的作用恐怕就要打折了，有时甚至会起副作用。

房琯正准备驱动牛车参战，叛军阵营中却响起了震天鼓声。巧合的是，房琯逆风，叛军顺风，震天鼓声顺风飘到了牛的耳朵里，所有的牛一下子全惊了，顿时焦躁起来。

这时，早有准备的叛军顺风放起了火，房琯的牛彻底崩溃了。两千辆牛车没有冲向敌军，反而在本方横冲直撞起来，叛军趁机吹响进攻号角，房琯的中军、北军无力抵挡，如潮水般败退。战后一盘点，死伤四万，生还不过几千。两天后，不甘心失败的房琯再次指挥南军迎战，结果还是惨败。这次败得更彻底，不仅损兵，而且折将，南军主帅、中军主帅一起向叛军投降。还有比这更惨的失败吗？房琯战败的消息传回，李亨气得几乎吐血，哎，这个只会说大话的家伙。按照李亨本意，他想狠狠处分房琯，然而经过一个人的劝说后，李亨便高抬贵手，放过了房琯。李亨转头对那个人说：“看来谁都指望不上了，只能指望你了！”

山人李泌

李亨要指望的那个人叫李泌，这是一个有故事的人，从李亨开始，他先后陪伴了唐朝三任皇帝，接下来两位是李亨的儿子——唐代宗，李亨的孙子——唐德宗。

李泌，京兆（长安）人，自幼以才思敏捷、精明干练著称于世，他的祖上更是赫赫有名，他的六世祖是北周八柱国之一李弼，而他的曾祖一辈也有一位名人——隋末农民起义领袖李密。

不过祖上的荣光到李泌这一代时已经烟消云散，李泌登上历史舞台靠的还是自己。

由于自幼名声在外，李隆基召见了李泌，这次召见，李隆基对李泌印象非常好，便把李泌介绍给了当时还是忠王的李亨，李泌与李亨的交情从这时便开始了。

等李亨出任太子时，李泌也长大了，开始给李隆基上疏言事，这时，李隆基意识到，该给李泌一个官职了。出乎李隆基意料的是，李泌居然拒绝当官。李泌态度坚决，李隆基也不再勉强，便让李泌与李亨结成布衣之交。从此，李亨称呼李泌为“先生”，大事小情都喜欢听一听李泌的建议。李泌、李亨的布衣之交渐入佳境，不料却碍了杨国忠的眼。杨国忠看李亨不顺眼，同时也看李泌不顺眼，找了个机会，杨国忠便把李泌贬到了蓊春郡（湖北蓊春县），许久之后，李泌才被赦免。这次被贬，让李泌心灰意冷，他索性玩起了归隐，到颍阳当起了隐士。如果没有安史之乱，或许李泌的隐士生涯还会继续下去，然而安史之乱改变了李泌的生活轨迹。李亨与李隆基马嵬坡分道扬镳之后，便想起了李泌，他想要成就龙兴大业，此人绝不可少。就这样，李泌被李亨召唤到了灵武郡，多年老友，异地重逢。李亨握住李泌的手久久不愿松开，此时的

李泌，对李亨而言就是一棵救命稻草。

李亨把自己的恩宠一股脑加到了李泌的头上，出门时两人并辔同行，就寝时两人对床而眠，《三国演义》中说刘关张“食则同桌，寝则同床”，李亨和李泌，也差不了多少。

不过，仔细分析，这里面不免有夸张的成分，刘关张“食则同桌，寝则同床”那么他们的太太在哪里？同理，如果李亨、李泌对床而眠，他们的夫人情何以堪？所以说，史书中难免有夸张的成分，需要挤挤水分再看。不过，李泌深得李亨赏识却是不争的事实，李亨想任命李泌当中书令。李泌又拒绝了。李泌说：“陛下待我以宾客之礼，这要比宰相尊贵得多，陛下又何必委屈我当宰相呢！”李亨无奈，只能认可李泌的说法。

然而，李亨的心里始终不踏实，他还是想给李泌盖上一个属于自己的戳。蓄谋已久的李亨终于找到了机会。有一天，李亨与李泌一起视察军营，士兵们暗中对两人指指点点：“穿黄衣服的，是圣人（皇帝），穿白衣服的，是山人。”士兵们一边指点，一边疑惑，白衣服山人是干什么的？既不是官员，为什么跟皇上关系那么亲近？既然那么亲近，为什么不当官呢？士兵的窃窃私语很快传到了李亨耳朵里，李亨意识到，这里面有文章可做。李亨对李泌说：“你看，你不穿官服，士兵们都疑惑了。如今艰难之际，朕不敢委屈你做官，你就暂且穿上三品紫袍以消除众人的疑惑吧！”李泌不得已，只能接受三品紫袍。穿上紫袍，李泌按照常规进宫谢恩，这时李亨又说话了：“既然穿上了紫袍，怎能没有官职呢？”李泌还没有反应过来，李亨已经从怀中掏出了诏书：任命李泌为侍谋军国（皇家资政）、元帅府行军长史（元帅府秘书长）。李泌这才意识到，自己掉李亨的“陷阱”里了。李泌坚决辞让，李亨接着游说道：“朕不是逼你当朕的臣属，只是想让你帮我渡过难关。平定叛乱之后，朕任由你当隐士，绝不阻拦。”皇帝推心置腹到了这个地步，李泌不好再推辞，从此便转换身份，当起了李亨的下属。李泌没有让李亨失望，他不仅有才气，而且目光长远，能言别人不能言之事，比如皇子的长幼之序。李亨年长的皇子有两位，一位是广平王李俶，一位是建宁王李倓，李俶为长，李倓年龄略小。相比之下，李倓的才气、谋略更胜一筹，这一点在马嵬坡前后表现无遗。当时，正是李倓建议从马嵬坡前往灵武郡，而在前往灵武郡的途中，又是李倓组织敢死队，保护李亨一行的安全。时间一长，李倓在军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李亨便动了让李倓挂帅东征的念头。

李亨的想法刚一表露，便遭到了李泌的反对：“建宁王确实是元帅之才，然而，广平王却是建宁王的兄长。如果建宁王东征成功，岂不是要逼广平王做吴太伯（自己身为太子，为了将王位让给弟弟，主动离家出走）吗？”李亨回应说：“广平王是嫡长子，不需要用元帅来提高身价！”李泌说：“广平王毕竟还没有正式被封为太子。如今天下艰难，大家看重的还是元帅。如果建宁王大功告成，陛下不封建宁王当太子，他手下的将士们也不会答应！本朝太宗、太上皇，不就是最好的例证吗？”

李泌的眼光的确比一般人长远，别人只看到眼前，他已经看到了若干年之后。现在他把若干年后可能出现的恶果摆在李亨面前，李亨便不得不重新考虑。

经过重新考虑，李亨改弦易辙，封广平王李俶为天下兵马元帅，李

俶、李倓的长幼之序便这样稳定下来。

挂帅出征，不看能力，只看长幼，以今天眼光看，简直不可理喻，然而，放在当时的背景下，就是铁律，谁破坏这个铁律，就有可能后患无穷。夺嫡，多数就是因为破坏了长幼有序的铁律。

李泌如此做，是未雨绸缪。解决了长幼之序，李泌马上投入到繁忙的工作中去。此时安史之乱如火如荼，紧急战报此起彼伏，从早到晚，没有一刻停歇。李亨命使臣将这些战报都送到元帅府，由李泌先审阅，如有十万火急军务，则重新封口，紧急递送李亨，其余事务则留到第二天再议。除此之外，皇宫中所有钥匙、印信由李俶与李泌共同掌管。李亨对李泌推心置腹到了如此程度，李亨相信，李泌不会让他失望。李泌确实没让李亨失望，不久，他带给李亨一个巨大惊喜。

彭原对策

登基后的李亨一直酝酿着收复长安，然而却苦于兵力不足，冥思苦想之后，李亨想到了一招——借兵！这是李亨打出的一记七伤拳，在伤害对方的同时，也伤害自己。李亨借兵，标志着曾经鼎盛的大唐王朝走上了下坡路，因为，原本唐朝是不需要借兵的，有的只是征兵。在太宗李世民、高宗李治东征高句丽时，回纥等胡人部落、国家也曾经跟随出征，那时不是借兵，而是征兵，天可汗一声令下，胡人军队便应声出征，没有半点条件可讲。

即使在李隆基鼎盛时期，征调胡人军队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只有命令，没有条件。

现在，李亨不是征兵，而是借兵。

征兵，没有条件，借兵，则是有条件的。

李亨派出使节，向北往回纥借兵，向西往拔那汗国（中亚纳曼干市）、大食（阿拉伯帝国）等国借兵，他要打造一支多国部队，对付安禄山的叛军。

眼看李亨如此布局，李泌提出建议：

陛下不如移驾到彭原（甘肃宁县），等安西以及拔那汗国兵马到来后，再进驻扶风郡。到那时江南税赋正好运到，也可以供应大军。

李泌建议正中李亨下怀，移驾彭原，那就意味着龙兴大业迈出关键一步，等大军到齐，反攻长安指日可待。

李亨一行就这样从灵武郡到了彭原。

抵达彭原，李亨与李泌进行了一番对话，在这次对话中，李泌拿出了自己酝酿已久的策略，如果这个策略得以贯彻，安史之乱持续时间，将大大缩短。

李亨问李泌：“如今叛军兵锋如此强劲，天下何时才能平定？”

李泌说：“据臣观察，叛军把掠夺的金银财宝以及美女都运回了范阳，从这个表现看，他们哪有什么一统天下的大志啊！如今安禄山所依仗的多数是胡人将领，汉人肯为他效劳的只有严庄等少数人，其他人都是被胁迫的。据我推测，不出两年，天下无贼！”

李亨来了兴致：“哦，为什么？”

李泌说：“叛军中骁勇善战的，不过史思明、安守忠、田乾真、安忠志、阿史那承庆等几人而已。如果令李光弼从太原出井陉关，郭子仪自冯翊进入河东，那么史思明、安忠志不敢离范阳、常山，安守忠、田乾

真不敢离长安，我们用两支军队就牵制了他们四员大将，安禄山手边能用的就只剩阿史那承庆了。这时命令郭子仪不打华阴，只需要保持长安洛阳间道路畅通。

“陛下命令各地征调来的部队在扶风郡集结，跟郭子仪、李光弼的部队轮流出兵发起进攻。安禄山如果救头，我们就攻击他的尾；如果救尾，我们就攻击他的头，让叛军在数千里的战线上疲于奔命。我军以逸待劳，叛军来则避其锋芒，叛军去则尾随出击。总的原则，不攻城，不断路，让叛军来回奔波。等耗到明年春天，命建宁王李倓出任范阳节度使，沿边塞从北进攻，李光弼从南进攻，两军成犄角之势直取安禄山范阳老巢。到那时，叛军退无可退，守无可守，我军从四面八方一起进攻，叛军只能束手就擒了！”

李泌说完，李亨大喜，不禁对李泌竖起了大拇指，高，实在是高！从战略意义而言，李泌的彭原对策，不亚于诸葛亮的隆中对。隆中对，其实存在致命缺陷，缺陷就在荆州，因为荆州的存在就是一个矛盾。一方面，刘备要取得天下就必须占据荆州，而另一方面，刘备又需要联合孙吴，矛盾的症结在于，取了荆州，就必定无法与孙吴友好相处，这一点在三国后期已经得到证明，所以说，诸葛亮的隆中对就是自相矛盾。

两相对比，李泌的彭原对策接近完美。

不久，安禄山出事了，彭原对策又多了一份实现的可能。

第九章 快乐的猪

短暂幸福

在李隆基、李亨父子仓皇逃亡的同时，安禄山迎来了短暂的幸福。不知基于什么心理，攻破潼关之后，安禄山并没有命令军队快速挺进长安，居然在潼关足足逗留了十天。安禄山在想什么呢？是他对李隆基抱有愧疚之心？是在给李隆基留出逃跑时间？还是担心长安有埋伏？我们无从知道安禄山的真实想法，我们只知道，在逗留潼关十天后，安禄山才命令部队进入了长安。

安禄山的心情好到了极点，此时距离范阳起兵不过七个月，而他已经占领了两京，所建立的大燕帝国向西威胁到汧、陇（甘肃东部及陕西西部），向南压迫江汉（华中地区），向北已控制河东一半区域（山西），整个帝国在唐朝版图上中心开花，假以时日，不可限量。

大好形势，冲昏了安禄山的头脑，他居然对李隆基、李亨父子的去向漠不关心。如果安禄山能保持头脑清醒，派出部队连夜追击，那么无论李隆基还是李亨，恐怕都凶多吉少，到那时，何谈收复两京。

遗憾的是，安禄山什么都没有做，他任由李隆基逃亡蜀郡，任由李亨逃灵武，然后站稳脚跟，向他反扑。这是安禄山的失算，也是整个安禄山集团的失算，他们都被长安的花花世界迷住了双眼。

进入长安，安禄山的部将们只集中精力做了一件事：享受，于是在长安的温柔乡里，安禄山的部将们再也没有向西继续进攻的意愿，他们更愿意留在长安享受幸福生活。

曾经的勇猛，迅速腐化。部将们在腐化，安禄山却在不懈追求。他在追求当李隆基的感觉。当年，到长安晋见李隆基时，安禄山见识了李隆基的排场。每逢宴席，李隆基就会把太常（祭祀部）演奏雅乐的乐团分成两部分：

一部分为坐部，坐在堂上演奏；另一部分为立部，站在堂下演奏。雅乐演奏完毕，鼓吹、胡乐、教坊、府县散乐、杂技依次登场；在这之后是“山车”、“旱船”表演；接着是大型团体舞《霓裳羽衣》。

安禄山最感兴趣的是接下来的表演：一百匹经过训练的马匹踏着鼓点，踩着舞步出场，嘴里衔着酒杯给李隆基祝寿；数只驯熟的犀牛、大象一一登场，对着李隆基一会儿叩拜，一会儿起舞。现场的一切深深震撼了安禄山，从那时起，他也想拥有这样的排场。如今，梦想照进现实，安禄山终于有机会实现自己的家庭梦想了。在洛阳，“大燕皇帝”安禄山照猫画虎，他要过一把李隆基的瘾。大殿之上，一切看上去与过去一样，只不过主人由李隆基换成了安禄山。安禄山对这场大型文艺会演充满了期待，尤其是大象表演。看大象表演，安禄山一是为了实现多年的夙愿，二是在那些没见过世面的部将面前显示：看，朕是真命天子，大象都向我叩拜。安禄山兴致勃勃地等来了会演，不久，他的好心情就被大象破坏了。按照流程，大象应该在驯象师的引导下向安禄山叩拜，然而，任由驯象师百般引导，大象就是不拜。安禄山的脸上挂不住了，这个不识相的大象，往常不是叩拜得很溜吗？难道它也知道我是冒牌山寨皇帝？

安禄山怒从心头起，拉下去，让这个狗眼看人低的家伙从我眼前消失。象眼看人低的大象付出了惨重代价，它被安禄山的手下以极其残忍的方式杀害。不识相的大象被拉走之后，安禄山强撑着继续看文艺会演，不一会儿，又有人砸场子。这回砸场子的不再是大象，而是一名乐师，名叫雷海清。雷海清是皇家乐队的乐师，同时也是“梨园子弟”学校的老师。李隆基既是他的听众，也是他的领导（李隆基是学校校长）。对于李隆基，雷海清充满感激之情，他始终忘不了李隆基的知遇之恩。

如今，他们一行人被押到洛阳，被迫给伪皇帝安禄山演奏，雷海清心里充满了悲愤。更让他悲愤的是，在他们演奏的同时，居然有叛军士兵拿着已经出鞘的剑在一旁监视。

对牛弹琴，对牛弹琴！雷海清止住了演奏，噌地一下站了起来，拿起手中的乐器狠狠地砸在地上，面向西方大声痛哭起来。西方，是李隆基待的地方。安禄山彻底恼了，象不给面子也就算了，连人也不给面子，拉下去！雷海清被绑到了试马殿前的大柱子上，他为他的“冲动”付出了代价：大卸八块而死！

雷海清死了，安禄山的郁闷却升级了，演出阵容明明跟几年前一样，为什么找不到以前的感觉呢？难道李隆基的感觉是不可复制的？排场或许可以复制，品位却不能拷贝。

内忧外患

短暂幸福过后，安禄山又陷入内忧外患之中。如果说外患（唐军反扑）始终存在，那么内忧完全是安禄山自己作的。安禄山大军挺进长安后，有人向安禄山报告了一个消息：李隆基逃出长安时，很多长安市民曾经趁乱抢劫过皇宫和国库。这个消息成为考验安禄山执政能力的一道试题，就看他怎么解答。如果是一个有眼光的行政者，此时最有可能做的选择是首恶严惩、其余不问，这样既能起到震慑作用，又能稳定人心。安禄山如何做的呢？他把全长安的百姓都当成了盗贼！在安禄山的指示下，叛军在长安整整搜查了三天，挨家挨户，翻箱倒柜，掘地三尺，顺手将老百姓的私财一并没收。

这还不算，安禄山又严令各县加大搜查力度，凡是与皇宫、国库有关的东西，哪怕只是一文钱，哪怕只是一两重的东西，都必须严查到底，而且顺藤摸瓜，没有止境。

长安沸腾了！安禄山将全长安的百姓都推到了自己的对立面。这时，长安街面上开始流传谣言：太子李亨带兵即将攻取长安。谣言从李亨离开马嵬坡北上灵武郡时就开始发芽，现在越传越凶，时间一长就成了连锁反应，有时百姓会带有幻想色彩在大街上喊一句：“太子大军到了！”瞬间，街面全空，大家都躲到家里等着看打仗去了。谣言不仅影响了长安百姓，也影响了驻扎长安的叛军，心中没底的叛军士兵每逢看到北方有尘土飞扬，便惊慌失措，急着逃跑。长安一片乱世景象，乱世中，豪杰有了久违的舞台。不久，恐怖消息在叛军士兵中传播：近期有一伙武林豪杰专对叛军下手，已经有不少士兵遭了他们的毒手。惊恐的叛军士兵开始四处搜查，并由此诛杀了不少疑似“豪杰”。然而，豪杰就如同韭菜一般，割了一茬，又发一茬，叛军士兵把“豪杰”杀了不少，但叛军士兵还是接二连三遭遇袭击。双方陷入“猫和老鼠”的游戏对抗之中。在一轮轮对抗中，叛军士兵战战兢兢度过每一天，不久，他们悲哀

地发现，他们手中所拥有的，不过长安一座孤城，一出长安西门，他们便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不经意间，叛军的生存空间被极大压缩，他们的军事力量往西不超过武功（陕西武功县），往南不超过武关（陕西商南县西北），往北不超过云阳（陕西泾阳县北云阳镇）。

与此同时，江南各地的税赋源源不断汇集到襄阳，然后由襄阳转运到蜀郡或者灵武郡。

此消彼长，叛军与唐军的军事力量对比到了关键的临界点。

枭雄末路

内忧外患之下，安禄山彻底与幸福绝缘，他开始被重重苦恼困扰，困扰到他再也无法化解。

安禄山最大的苦恼，来自糟糕的身体。

自从范阳起兵后，安禄山的身体就开始走下坡路，身体每况愈下。起兵之初，他眼中的世界便开始模糊，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眼中的世界越来越模糊，直到再也不能用黑色的眼睛寻找光明。（注：安禄山的眼睛可能不是黑色的）他的眼睛全瞎了，而且身体还生了大疮。

史书上说，安禄山得的是眼疾，其实从症状来看，应该是糖尿病晚期引发的多种并发症。试想，一个三百多斤的胖子，肚子几乎过膝，走路需要晃动肩膀前行，不得糖尿病那是天方夜谭。起兵之后，一路操劳，安禄山的糖尿病必然不断加重，到后来，便到了晚期，引发了多种并发症。

人一有病，便容易烦躁，安禄山也不例外，在病魔的折磨下，安禄山的烦躁达到了顶点，他动不动就发脾气，一发脾气就抬手乱打。不长时间，他的内侍以及近臣都遭到过他的毒打，而且不止一次两次。

被毒打的人中，“中书侍郎”严庄赫然在列。

严庄本来是近臣，深得安禄山赏识，安禄山洛阳称帝之后便过上了深居简出的生活，内外消息传达的重任都落到了严庄肩上。

严庄本来还以为这是一个美差，到头来才发现，这简直不是人干的活。虽然安禄山对他比较宠幸，但脾气上来，照打不误，于是洛阳皇宫中，有个人经常顶着熊猫眼办公，这个人就是严庄。

第一次被打，严庄忍了；

第二次被打，严庄忍了；

第三次被打，严庄又忍了。

被打次数多了，严庄忍不下去了，这种倒霉的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呢？

严庄开始寻找出路，然而，找了半天，出路都被堵死了，他死活绕不过安禄山这一关，只要他在安禄山手下当一天差，就逃不了被打的厄运。如果安禄山不在了呢？一开始，严庄被自己的念头吓坏了，转念一想，一切皆有可能。严庄决定从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身上做文章，他知道，安庆绪对安禄山很不满。安庆绪的不满源自安禄山的厚此薄彼。安庆绪是安禄山的第一个妻子康氏所生，在他身下还有好几个弟弟，其中一个叫安庆宗，是安禄山最宠爱的段氏所生。安禄山洛阳称帝后，段氏水涨船高成为皇后，这样一来，矛盾就来了。安庆绪虽然是最年长的儿子，但安禄山并不喜欢他，爱屋及乌的安禄山喜欢段氏生的安庆宗，于

是便有将安庆宗立为太子的念头，只是战争一直不断，太子之位一直悬而未决。

安禄山的念头很快被安庆绪知晓，从此安庆绪便生活在恐惧之中，他担心有朝一日被父亲莫名其妙处死，毕竟这种事在历史上层出不穷。挨打的严庄，恐惧的安庆绪，命运的安排，让两个人走到了一起。严庄极其严肃地对安庆绪说：“现在有件大事不得不做，机不可失！”安庆绪一看严庄的表情，顿时全明白了，他虽然性格懦弱，但也不想将来莫名其妙被处死，他不想再活在终日恐惧中了。安庆绪对严庄说：“兄长不管做什么，我都听你的！”针对安禄山的杀机就这样发了芽，这一切都是他自作自受。安禄山集诸多恩宠于一身，却造了李隆基的反，他率先颠覆了“君君臣臣”的纲常，当他已经颠覆了“君臣”这一天下的纲常，又怎么可能要求儿子继续遵守纲常呢？如同一个牵着孩子手闯红灯的父亲，你已经闯了红灯，怎么可能要求儿子尊重你重新设立的红灯呢？任何破坏规则的人，都将受到规则的惩罚，安禄山，史思明，概莫能外。杀机已起，剩下的就是寻找执行计划的人选。安禄山最宠爱的内侍李猪儿成了严庄眼中的最佳人选。李猪儿，契丹人，为人机警，聪明伶俐，从十几岁起就服侍安禄山，深得安禄山赏识。

可能是对李猪儿太欣赏了，安禄山决定将他和李猪儿的关系再进一步，他狠了狠心，给了李猪儿一刀，李猪儿当场疼得昏死了过去。一天一夜之后，李猪儿从昏迷中醒来，这时他才发现自己的身体不对劲了。他被安禄山阉割了。从此，李猪儿成为安禄山的贴身宦官。别无选择的李猪儿只能一条道跑到黑，在服侍安禄山的道路上尽职尽责。每天早上，李猪儿跟另外几个内侍一起伺候安禄山更衣，别的都好办，最难办的是系腰带。这时李猪儿就和其他内侍一起通力配合，李猪儿唱主角，其他人打下手。流程如下：其他内侍奋力抬起安禄山的肚子，李猪儿则迅速下蹲，用头顶住安禄山的肚子，双手迅速为安禄山系腰带，整个过程必须一气呵成，稍有耽误，李猪儿可能就被安禄山的肚子压倒在地。随着安禄山登基称帝，李猪儿成为越来越红的内侍。好景不长，烦躁的安禄山开始打人，李猪儿近水楼台先得月，他离安禄山最近，同时挨的打最多。挨打次数多了，李猪儿与安禄山原本就很复杂的情感更加扭曲，渐渐地李猪儿的体内隐藏了一只火药桶，只要一点火星，就会剧烈爆炸。火星很快就来了。

严庄对李猪儿说：“你前后挨的打，恐怕连你自己都数不清了吧！不行大事的话，你离死也不远了！”李猪儿的火药桶即将爆炸。公元七五七年正月五日夜，安禄山的生命进入倒计时，以秒计！严庄和安庆绪手拿兵器站立在安禄山的寝宫外，李猪儿则手提大刀进入安禄山的寝宫，安禄山曾经加于他的，他要一刀一刀还回去。值班内侍看李猪儿提刀进来，心知不好，然而看李猪儿一脸凶神恶煞，一个个都不敢动，他们不想卷入这场是非。李猪儿对准安禄山高高隆起的肚子狠狠地砍了下去，一刀，两刀……安禄山在梦中疼醒，下意识去摸枕头旁边的刀，按照他的习惯，那里通常会放一把刀。安禄山居然没有摸到，因为早被李猪儿提前拿走了。安禄山发狂一般摇着寝帐竿子喊道：“这一定是家贼干的！这一定是家贼干的！”血从安禄山的肚子里汩汩流出，安禄山的生命到了尽头。至死，他没有看到杀手的脸，其实也不需要看，想要他命的人太

多了。从范阳起兵到此时，前后不到两年。如果两年前没有起兵，或许他还可以在范阳当一头快乐的猪，然而，他偏偏想当一个痛苦的苏格拉底，结果……早知道是这样，如梦一场，又何必当年那般痴狂！安禄山的路走完了，安庆绪接过了安禄山的衣钵，他以为自己接过了一个宝贝，却没有意识到，所谓宝贝，只是一只装着灾难的盒子而已。从安禄山开始，这只灾难盒子开始如击鼓传花般传递，从安禄山到安庆绪，从安庆绪到史思明，从史思明再到史朝义，碰过盒子的四人，都遭遇殊途同归的结局。大事告成的安庆绪没有时间想太多，他与严庄开始了紧急的善后工作。搬开安禄山的床，严庄命人掘地数尺，眼看深度差不多了，便把安禄山的尸体用毡毯裹住，然后推进数尺深的坑中。掩埋完毕，大床挪回原位，一切看上去都跟从前一样。严庄和安庆绪一对视，然后看着在场的内侍：“你们看到了什么？”内侍们异口同声地说道：“我们什么都没看到！”安禄山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消失在历史之中。

第二天，严庄对外发布消息：“皇帝”安禄山病重，封晋王安庆绪为太子。不久，安庆绪在洛阳登基，尊安禄山为太上皇，然后用“痛不欲生”的声调告诉文武官员：太上皇已经驾崩了！至此，安禄山这一页翻过去了，接下来到了安庆绪这一页。安庆绪，安禄山的儿子之一，按说安禄山一代狼王，他的儿子应该差不到哪里去，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安庆绪不仅昏庸懦弱，而且说话言语无序，怎么看都没有一代帝王的风范，这样的“皇帝”如何服众？哎，怎么扶了这么个阿斗，严庄在心中忍不住叹息。当初只为逃避安禄山的殴打，只为拉一个同盟军，没想到拉了这么一个同盟军。

无奈，严庄只好采用藏拙的手法，索性让安庆绪装神秘，躲在皇宫深居简出。严庄开始还担心安庆绪闹情绪，不想，如此安排正中安庆绪下怀。

从此，安庆绪整日饮酒作乐，把所有事情都交给他的“兄长”严庄打理，安庆绪封严庄为御史大夫、冯翊王，无论大事小情都由严庄裁决。同时，为了笼络诸将，安庆绪主动为他们加官晋爵，以讨他们的欢心。

经过一番上下其手，严庄和安庆绪以为危机已经过去，乐观的他们并没有察觉到，他们已经不可救药地走上了下坡路。下滑速度由慢到快，渐渐加速。

太原保卫战

洛阳城中，大燕皇帝安禄山惨死，数百里外，太原城内外也在进行一场惨烈的拉锯战。拉锯战双方是一对老冤家，李光弼和史思明。这场拉锯战由史思明发起，他在听说郭子仪率领五万大军返回朔方后，便打起了太原城的主意。史思明推算，郭子仪带走的五万大军是太原城的全部正规军，五万大军一走，太原城内只剩下一群民兵，这群民兵能守住太原城？开什么玩笑！史思明一声令下，联合蔡希德等人率军十万直扑太原城。此时太原城内，兵不足一万，而且都是民兵。看到史思明大兵压境，太原诸将紧张了起来，众人商议，要不先把城墙加固一下吧，这样有利于坚守。太原留守李光弼摇了摇头：“太原城周围长达四十里，现在叛军马上要来，我们却大兴工程，这样还没看到叛军，我们就先把自己累倒了。”

不修城，拿什么抵挡叛军？李光弼自有办法。李光弼率领士兵和老

百姓出城，在城外挖起了深壕，这些深壕就是李光弼为太原城加修的防线。与此同时，李光弼下令制造十万块土砖，至于什么用途，暂时保密。史思明的进攻开始了，太原城城墙时而被打开缺口。这时李光弼的土砖派上了用场，缺口刚一出现，土砖便增补了上去，不一会工夫，缺口便堵上了，想打开缺口，重新再来！折腾了几个回合，史思明认栽了，他打开的缺口再多，也没有李光弼的土砖多。史思明收兵退去，酝酿下一拨进攻。对于下一拨进攻，史思明心中有数，只要太行山以东的攻城工具运抵太原城下，太原城必破无疑。然而，等了许久，攻城工具始终没有来，连同运送工具的三千胡兵也消失了。

史思明仔细一打听才知道，三千胡兵运送攻城工具已经走到半路，不料落入李光弼部队的包围，全军覆没，一个没活。攻城工具指望不上了，史思明只能在太原城下跟李光弼耗，这一耗就是一个多月。史思明渐渐失去了耐心，他要跟李光弼硬碰硬。硬碰硬之前，史思明挑选出一部分骑兵作为机动部队，交代道：“我率军攻城北时，你们就到城南游弋，我率军攻城东，你们就到城西游弋，总之一有机会就趁势攻打！”史思明率军开始跟李光弼死磕，同时指望机动部队给自己一个惊喜。史思明又失望了，治军甚严的李光弼根本不给他突袭的机会。无论史思明的机动部队游弋到哪里，都会发现守军严阵以待，从早到晚，没有任何松懈空隙，突袭机会始终没有出现。史思明如意算盘落空了，这时轮到李光弼算计史思明了。李光弼在太原城中开始悬赏招募，他要成立一支特种部队，只要有一技之长，能派上用场，李光弼立刻赏以重金。经过招募，三个工人进入李光弼的视野，这三人职业是造币工人，他们有一项特长：挖地道。史思明的噩梦开始了。每逢史思明一方士兵开始骂战，三位工人便开始行动，一会儿工夫，地道便掘出城外，掘到了骂战士兵的脚下，三位工人一伸手，拽着骂战士兵的脚脖子就拖进了地道，然后拉回城中斩首示众。一次成功。

两次成功。三次成功。屡试不爽。时间长了，史思明的士兵都养成了低头走路的习惯，生怕从地底下莫名其妙伸出一只手，不知道那段时间，史思明军营中拾金不昧的情况是不是时有发生。骂战停了，史思明的攻城死磕又开始了。史思明不含糊，他双管齐下，攻城云梯和土山一起派上了用场，他不信用这两样东西，攻不下太原城。还真攻不下。无论是云梯还是土山，它们都遭遇了克星：地道。最后，云梯掉进地道——毁了，土山遭遇地道——塌了。史思明出离了愤怒，他下令强攻，不惜任何代价一定要拿下太原城。这一次他又遇到了新难题——大砲。砲，石字旁的砲，炮弹是石头，纯的！李光弼的特种部队新研发了一种巨型大砲，炮弹是一等一的巨石，巨型大砲打出的巨石，呼啸着向史思明的攻城部队砸去，一石头下去，至少砸死二十多个。几发巨石砸完，史思明的部队安静了，齐刷刷退到数十步外，先躲出石头射程再说。史思明没了招数，只能继续围，继续困。围困很快起到了效果，城内的李光弼挺不住了，派人出城跟史思明商谈投降，史思明求之不得，马上答应。

到了约定投降的时间，李光弼的一员裨将率领数千人出城投降，史思明不禁笑逐颜开，然而，几分钟后，史思明觉得有点不太对劲，既然约定投降，李光弼为什么不来？

史思明抬头往太原城城墙一看，李光弼正笑眯眯地看着自己，嘴里似乎还在说着什么。史思明竖起耳朵正准备仔细听，只听得轰隆一声响，史思明下意识往后一闪，定睛一看，自己的大营塌了一大片，士兵一下死了一千多个。史思明正准备善后，李光弼大开城门率军冲进了史思明大营，史思明又是一场大败。到这时，史思明才知道，弄了半天李光弼是诈降。大营坍塌又是怎么回事？那是李光弼的特意安排，他让三个工人在史思明大营下挖了地道，然后用木头顶住了已经掏空的地面，到了约定时间，绳子一拽，地面准时开裂，张开血盆大口。前前后后打了一个多月，史思明损兵折将，始终无法拿下太原城。就在史思明决定与太原城死磕到底时，安禄山“驾崩”的消息从洛阳传来，史思明脑海中瞬间闪过一个想法，他决定暂时放下太原城，他要回范阳做更大的事。

史思明将蔡希德留在了太原城下，自己引军回到了范阳。史思明回到范阳不久，太原城内的李光弼主动出击，大破蔡希德部队，彻底解了太原之围。战后打扫战场，据称毙敌七万。仔细分析一下，李光弼可能在谎报战功，毕竟史思明已经将主力带走，哪来七万部队供李光弼杀？因此，七万肯定是有水分的，属于夸大宣传。不过，适当的夸大宣传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可以提升士气。太原城保卫战就这样结束，李光弼和史思明又回到了原来的生活轨迹。

对于李光弼而言，生活与以前没有太大不同，而对于史思明而言，他的生活将发生变化。“既然一号狼王已经死了，我这个二号狼王是不是该做点什么呢？”史思明在心中自言自语道。

第十章 快乐的猪

自欺欺人

公元七五七年二月十日，李亨抵达凤翔郡，他将在这里吹响收复长安的号角。十天后，陇右、河西、安西、西域征调的士兵齐聚凤翔郡，与此同时，江南各地租赋也陆续运抵，人、财、物全齐了。长安百姓听说李亨已经驾临凤翔郡，纷纷从长安城中逃出前往凤翔郡，从长安到凤翔的路上，络绎不绝。天时、地利、人和，李亨全占了。李亨兴奋不已，李泌同样兴奋，兴奋之余，李泌提醒李亨：“尽快按照去年的彭原对策，命安西、西域兵团向北沿边塞出兵，直取范阳。”李泌满心以为李亨会欣然接受，没想到李亨态度发生了游移。李亨说：“如今大军集结完毕，租赋也已经运抵，应当趁士气正盛直取长安、洛阳，而你却要行军数千里，往东北边塞进军，是不是有点过于绕远了。”

李泌回应说：“如今以集结凤翔的军队直取两京，肯定会取得成功。然而，叛军退出两京后会赢得喘息机会，届时会更加强盛，而我军必定受困，因此直接往长安进军，绝非久安之策！”

李亨不解，问道：“为什么？”

李泌说：“如今我们所依仗的是西北边塞以及西域的胡人士兵，他们耐寒而怕热，如今趁他们士气正盛攻击安禄山已经疲惫的部队，势必可以攻克。然而，到两京攻克时，春天即将过去，叛军收拾残兵正好返回范阳老巢休养，而我军即将面对潼关以东的酷暑。那时，我军必定困乏，渴望班师，想留都留不下。叛军回老巢厉兵秣马，等我军退去之后，必定卷土重来，那么征战就无休无止了。所以不如先往叛军范阳老巢用兵，把巢穴端掉，叛军失去根据地，就可以从根铲除。”

李泌说完，看着李亨，他希望眼前这个皇帝能够作出一个正确选择。李亨说话了：“朕想早日在长安皇宫内给太上皇早晚请安，绝不能实行你的计划！”李泌、李亨，一个军事天才、一个军事白痴。如果采用李泌的策略，用不了几年，全国就可以全部平定，藩镇之祸也可以从根本上避免，可惜李亨鼠目寸光，他居然放弃了李泌的完美策略。

范阳与两京的关系，如同放风筝的人与风筝的关系，两京是风筝，范阳是放风筝的人，李泌主张铲除放风筝的人，李亨却直接去抓风筝，前者是釜底抽薪，后者是扬汤止沸，这就是天才与白痴的区别。

严格说来，李亨并非真正的军事白痴，他只是一叶障目，被耀眼的皇位迷住了双眼，因此不惜采用饮鸩止渴的方式来收复两京。

毕竟自己的皇位来路不正，毕竟皇子皇孙众多，而且已经有了永王李璘的前车之鉴，当务之急，还是收复两京，让自己的屁股稳稳当当、踏踏实实坐在皇位上。“我死以后，哪管洪水滔天”，这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说的混账话，李亨尽管没有这么说，但他却是这么做的：只要坐上皇位，哪管以后洪水滔天！看着态度决绝的李亨，李泌的心凉透了。多年以来，李泌以为自己了解李亨，今天看来，自己还是不了解这个人。这个人成天口口声声以江山社稷为重，到最后，还是以自己的皇位为重，而且为了皇位，不择手段，不问将来，这样的皇帝还值得辅佐吗？李泌暗自心里摇了摇头，他告诉自己，两京收复之日，便是自己

归隐之时。

一攻长安

急于反攻长安的李亨开始布局，在他的布局中，郭子仪是最重要的一枚棋子。李亨任命郭子仪为司空、天下兵马副元帅，这个任命意味着郭子仪将是反攻长安的主帅。接到任命，郭子仪马不停蹄从河东郡奔赴凤翔郡，不料，就在大军开拔途中，与叛军遭遇。叛军李归仁部在三原（陕西三原县）北部对郭子仪进行阻止，郭子仪猝不及防，仓促应战。过了一段时间，郭子仪发现，李归仁的兵力并不多，只有五千骑兵，而且没有后援。郭子仪决定将计就计，让李归仁有来无回。经过侦察，郭子仪将一支伏兵埋伏在白渠留运桥，那里是李归仁退兵的必经之路。口袋已经为李归仁扎好，就等李归仁一头扎进来。果不出郭子仪所料，李归仁眼看五千骑兵无法在郭子仪身上占到便宜，便引军缓缓退去，一步一步退到了留运桥。这回轮到李归仁傻眼了，他没有想到郭子仪的报复如此之快。留运桥上下伏兵四起，李归仁部队猝不及防，顿时崩溃，李归仁一看不好，索性弃马跳入河中，凭借深厚的游泳功底，从水中顺利逃生。李归仁的部下可就没有那么幸运了，他们多数被歼灭，李归仁兵团几乎全军覆没。趁着歼灭李归仁部的好彩头，郭子仪与王思礼会师于西渭桥（陕西咸阳西南），两军一起进驻漓水西。与此同时，叛军将领安守忠与败军之将李归仁一起率军驻扎在长安西郊清渠，两军遥遥对峙。这一对峙就是七天。公元七五七年五月六日，安守忠突然向后撤退，撤得很彻底，很狼狈。郭子仪和王思礼一看，叛军退了，可能是叛军内部起了变化，此时不追，更待何时？郭子仪、王思礼太急于收复长安了，急切之中，却忘了一句俗语：“心急吃不了热豆腐。”郭子仪、王思礼随即驱动大军追击，就此落入叛军的圈套。在郭子仪的前方，出现了九千叛军骑兵，这些骑兵都是安守忠精选出来的敢死队，他们排出了一字长蛇阵。熟读兵书的郭子仪并没有把一字长蛇阵放在眼里，他马上挥军上前攻打。

就在这时，令郭子仪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叛军一字长蛇阵突然变阵，头尾迅速分离，化为两翼，向郭子仪大军发动了前后夹击，郭子仪大军一下子乱了套。两军对阵，不怕面对面、硬碰硬，就怕突然前后夹击。叛军九千骑兵前后夹击，冲乱了郭子仪大军，郭子仪根本无法指挥，大军瞬间溃败，无法收拾。一仗下来，军用物资、武器丢失殆尽，连监军宦官也被叛军生擒，一攻长安就这样以溃败收场。惨败的郭子仪只好收拾残兵退守武功，同时向李亨奏报战败消息。消息传到凤翔郡，整个凤翔郡都震动了，乐观的情绪一扫而光，凤翔郡再次被愁云笼罩。凤翔郡行宫中，李亨坐立不安，原本他指望郭子仪一战收复长安，没想到居然是一场溃败。盘算手中的筹码，李亨暗暗着急。虽然江南税赋已经运到，但国库还是空虚，为此他只能用官爵滥赏，以减少国库的压力。

在郭子仪兵败之前，李亨的滥赏已经开始了，诸将出征前，李亨都会交给他们一批空白的官员委任状，这些委任状上至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大将军，下至中郎将、郎将，委任状上一律空白，由领兵的将军到现场临时填写，就算是给部将们的赏赐。

到后来，需求量实在太太，李亨便采用临时官员委任状代替，这样

一来，“高官”满天飞，“将军”遍地走。郭子仪兵败之后，滥赏的情况进一步加剧，李亨手中没有可以赏赐的东西（租赋用来采办军需打仗），只能继续用官爵滥赏。这下，委任状就“通货膨胀”了，臭大街了：

一张空白的禁军大将军委任状，黑市流通价仅为几瓶酒，只够痛痛快快地喝一顿而已；凡是此时应募从军的，一律穿三品紫袍，佩戴金鱼符，理论上也相当于三品高官。时间不长，便出现了一系列有趣的现象：书童、奴仆都穿三品紫袍、佩戴金鱼符，扫地杂役冷不丁一亮身份：俺也是三品！彻底乱了套了！不知道凤翔郡澡堂里，搓澡的有没有副教授！这一切，都是李亨滥赏惹的祸！

在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虽然书童、奴仆都穿紫袍，但不会真正影响李亨的行政体系，因为滥赏出去的都是虚名，并非真正的官职。如同当年李渊晋阳起兵时，曾经封一个郡所有的老头为五品散官一样，就是一个形式，并没有太多实际意义。

再战长安

一战长安失利的阴霾渐渐散去，李亨开始着手二战长安。二战长安之前，郭子仪给李亨提了一个建议：鉴于回纥士兵作战勇猛，不妨向回纥多借点兵。李亨表示同意，马上派人向回纥再次借兵。借兵的请求很快得到了回纥汗国的同意，回纥汗国葛勒可汗大手一挥，同意借给唐朝四千精兵，并且由他的儿子、回纥亲王亲自率军出征。李亨的心定了下来，这下可以再战长安了。公元七五七年闰八月二十三日，凤翔郡内，李亨举行一场盛大的犒赏宴会，与会的是以郭子仪为首的高级将领。宴席上，李亨宣布，向长安再次进军。宣布完进军，李亨盯着郭子仪说道：“大事能否成功，就看这次出征了！”郭子仪慷慨激昂地回应道：“此次出征如果不能成功，臣只能以死谢罪了！”

再战长安拉开序幕。公元七五七年九月十二日，天下兵马元帅、广平王李俶率领朔方、回纥、西域联军十五万，对外号称二十万，浩浩荡荡从凤翔郡出发。出发之前，李俶与回纥亲王有过几次接触，接触下来，双方感觉不错，便结拜为兄弟，李俶为兄，回纥亲王为弟。对于这个回纥弟弟，李俶青眼有加，因为回纥弟弟的风格不是一般地高。在回纥精兵刚抵达凤翔郡时，郭子仪摆下宴席招待。按照惯例，宴席需要连摆三天。这时，回纥亲王发话了：“国家有难，我们远道而来只为救难，不是来吃饭的！”活脱脱一个国际共产主义战士！可惜，是装的！

公元七五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李俶率领十五万大军来到了长安城西，列阵于香积寺北、澧水之东。大军分成了三部分，前军由河西节度副使李嗣业率领，中军由天下兵马副元帅郭子仪率领，后军由关内节度使王思礼率领。后来的事实证明，由李嗣业率领前军是多么正确。李嗣业，京兆高陵人，身高七尺，换算成如今的尺寸，两米一。天宝初年，李嗣业应募入伍，来到安西，在这里迅速成长为一员勇将。在李嗣业成为勇将的道路上，陌刀功不可没。李嗣业刚到安西时，军队正盛行陌刀，凭借自己的武术功底，李嗣业很快把五十斤重的陌刀使得得心应手，一举成为军中最牛陌刀手。每逢出战，陌刀阵排头的必定是李嗣业，凭借手中陌刀，李嗣业逐步晋升。天宝七载，李嗣业跟随高仙芝征讨勃律国，高仙芝挑选了两个陌刀将，其中一个就是李嗣业。娑勒城一战，正是李嗣业第一个攻进敌营，高仙芝的部队才打开缺口，将敌营彻

底攻破，战后论功，李嗣业第一。

李嗣业跟随高仙芝征战有得意时，也有失意时，在与大食的征战中，李嗣业与高仙芝就走了麦城，两万大军到最后只剩下几千。后来，李嗣业掩护高仙芝撤退，退到一个山谷口时，发生了交通堵塞，人、马、骆驼混杂到一起，彻底把山谷通道堵住了，而此时，大食军队已经尾随了上来。李嗣业见状，手持大棒上前开路，手起棒落，人挡杀人，马挡杀马，经过他一阵猛抡，山谷口终于恢复了畅通，军队得以顺利撤回。现在，这个猛人率领前军站在反攻长安大军的最前沿，他的正前方是叛军的十万大军。叛军阵中一阵骚动，郭子仪的手下败将李归仁出阵挑战。李嗣业没有把李归仁放在眼里，他指挥军队一步一步向前推进。李嗣业逼近了叛军阵营。这时，叛军也动了，全军一起向李嗣业迎面扑来，黑压压一片。对方倾巢而出，让李嗣业大感意外，因为一般而言，进攻是需要有层次的，这样可以形成梯队进攻，而且可以相互策应。现在十万叛军倾巢而出，就是搏命打法，已经没有章法可言了。李嗣业决定不与叛军硬碰硬，先往回收一下自己的防线，然后伺机再打。这一回收就发生了意外。叛军见唐军后撤，马上加快进攻速度，直扑唐军辎重部队，辎重部队士兵一看叛军向自己扑来，顿时慌了手脚，纷纷放弃辎重往回跑，他们一跑，带乱了整个前军。前军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这时，李嗣业站了出来，大声说道：“今天如果不用身体挡住叛军的话，就会全军覆没！”说完，李嗣业脱光了上身，赤膊上阵，他立于阵前，把陌刀对准了惊慌失措的唐军士兵。

李嗣业手起刀落，刀锋所及之处，后退士兵被砍得血肉横飞，人马俱碎。连续砍了数十人后，唐军后退的态势被止住了，大家都不敢退了，因为光膀子李嗣业拿着明晃晃的大刀片挡在那里。

士兵们不再退却，李嗣业一挥手，他的秘密武器隆重登场。李嗣业的秘密武器正是他赖以成名的陌刀阵。李嗣业纵身一跳，跳到陌刀阵最前面，一声令下，陌刀阵整体向前推进，步伐整齐，刀光闪闪，如同一道道刀墙，向十万叛军掩杀过去。叛军哪里见过如此恐怖的刀墙，更没有见过光着膀子提着大刀打头阵的主将，一时间不知所措，纷纷向后退却。

在李嗣业的带领下，唐军将士都恢复了血性，个个舍生忘死。将军王难得为了救自己的裨将被冷箭射中眉毛，皮肉瞬时耷拉了下来，王难得伸手一抓，把箭拔出，又一抓，把耷拉的皮肉拽了下来，然后顶着一脸模糊的血肉，继续上前厮杀。

形势向有利于唐军的一面继续发展，此时叛军只能寄希望于他们提前埋伏好的机动部队，如果这支机动部队能够突然杀出，叛军还能反败为胜。可惜，机动部队永远来不了了！唐军提前得知叛军将一支精锐骑兵埋伏在叛军大营东边，便命令朔方左翼作战司令仆固怀恩引着回纥骑兵前去迎击，这一迎击大出叛军意外，没多长时间，机动部队再也机动不了了，全军覆灭。这下，叛军没有指望了，只能硬着头皮与唐军死磕。打着打着，叛军感觉压力明显减轻了，李嗣业和他的前军居然退出了战斗。莫非是打不过，想跑？就在叛军想组织反扑时，他们发现，自己阵营的后方乱了起来。李嗣业率领前军以及回纥骑兵已经悄悄迂回到叛军大营后方，从后面向叛军发动了袭击。两面包夹，前后夹击，这仗

没法打了。从中午十二点，一直打到下午六点，叛军十万大军被彻底打残了，斩首六万之外，掉进壕沟摔死压死的不计其数。

十万大军终于崩溃，所剩不多的残兵哀号着往长安城中退去。长安城已经近在咫尺。这时，朔方左翼作战司令仆固怀恩找到广平王李俶说道：“叛军即将弃城逃跑，请大帅允许我率领二百骑兵追击，一定能抓到安守忠和李归仁。”李俶回应道：“将军苦战半天也累了，先休息吧，等明天再追！”仆固怀恩坚持道：“李归仁、安守忠都是叛军中的骁将，他们本来已经快赢了，结果突然被我们打败，这是上天赐给我们的良机，怎么能白白放他们走呢。一旦让他们再次聚集军队，一定会再次成为祸患，到那时悔之晚矣。战争讲究的是速度，为何要等到明天呢！”

仆固怀恩说得有理有据，可惜李俶听不进去。一夜之中，仆固怀恩反复请命四五次，结果一次也没有得到批准。第二天，天蒙蒙亮时，长安方面传来消息，安守忠、李归仁、张通儒、田乾真跑了！李俶，让我怎么说你！从李亨、李俶身上可以看到封建王朝史官的悲哀，明明有些皇帝蠢得像猪一样，却还要在历史记载中彰显他的英明神武，结果历史记载就成了两张皮，怎么看怎么拧巴。李亨、李俶就是历史记载拧巴的产物，表面英明神武，实际蠢笨如猪！

长安收复，“国际共产主义战士”回纥亲王终于露出了本来面目。他们确实远道而来，确实是来救难的，确实不是来吃饭的，但同时也是来履行合同的。合同是当初借兵时李亨与回纥葛勒可汗约定的，条款如下：攻克长安之时，土地、男子归唐，金银财宝、女人、小孩归回纥！

这就是李亨给回纥开出的借兵条件，一个将全体长安百姓出卖的条件。齷齪，无比齷齪！历史有时就是如此让人寒心。现在，回纥亲王便摘下了自己的慈善面具，要求广平王李俶兑现承诺。李俶想了一下，走到回纥亲王的马前，冲着自己这位回纥弟弟施了一个礼，说道：“如今刚刚收复长安，如果马下进行劫掠，那么洛阳百姓一定会帮助叛军守城，洛阳就无法攻克，不如咱们就改到洛阳兑现承诺吧！”李俶一席话点醒了回纥亲王，回纥亲王马上跳下马，抱住李俶的脚说道：“愿为殿下直取洛阳！”成交！如此一来，长安百姓躲过一劫，洛阳百姓被出卖了！公元七五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李俶率军进入长安，此时距离他的祖父李隆基逃出长安已经过去了一年零三个月。

长安百姓夹道欢呼，盼望了一年多，唐军终于打回来了，只是在欢呼的同时他们并不知道，一场无厘头的灾难在毫无察觉中与他们擦肩而过，这一切还得感谢“仁慈”的广平王李俶。

可怜，可叹，可悲！

父慈子孝

长安收复的捷报传到凤翔郡，李亨激动地流下了热泪。长安，我想死你了！激动之余，李亨给远在蜀郡的父亲写了一道奏章，奏报长安收复的消息，同时请李隆基择日重返长安。这时，随军东征的李泌返回凤翔。李亨对李泌说：“朕已经上奏章请太上皇重返长安，而朕自回东宫继续当太子！”李泌顿时紧张地问道：“奏章还能追回来吗？”李亨回答说：“已经走很远了！”李泌说道：“这样一来，太上皇不会回来了！”李亨大吃一惊，为什么？李泌说：“这一切都是理论和现实的偏差造成的，陛下那么说，太上皇怎么会信呢？”李亨追问：“那怎么办？”李泌

说：“如今之计，只好以群臣的名义再给太上皇上一道奏章，奏章上详细说明当初马嵬坡如何挽留太子，灵武郡如何劝太子登基，如今长安收复，陛下思念太上皇，因此请太上皇尽快回到长安，以成全陛下的孝心，这么写，就可以了！”

李亨一听，有道理，马上命李泌草拟奏章。

看着拟好的奏章，李亨阅览了起来，一边看，一边流下了眼泪：“朕一开始真的只是想将权力交还太上皇。今天听先生如此一说，才意识到自己的失误！”

假话说多了，自己都以为是真话。过了一段时间，李亨派往蜀郡的第一个宦官回来了，宦官带回了李隆基的诏书。诏书写道：请把剑南道划给我吧，让我自己照顾自己，不必再回长安了。真让李泌说中了。

接到诏书，李亨茶饭不思，不知如何是好。

几天后，第二个呈递群臣奏章的宦官回来了，他给李亨描述了事情的经过：

太上皇刚接到陛下自请回到东宫的奏章时，彷徨不安，连饭都吃不下，根本不想回来了；等看完我送去的群臣奏章时，太上皇终于转忧为喜，命令奏乐摆宴，而且还定下了归期。

一切都在李泌的预料之中。

在这里，我还是那句话：

亲情，在皇帝家中，始终是奢侈品。

李隆基、李亨父子之所以有这样的一出，是因为他们表面父慈子孝，实际却父子相疑。

李亨的第一份奏疏，写得冠冕堂皇，但李隆基却读出了其中的寒意，试想，李亨已经羽翼丰满，而且又收复长安，此时的他自称愿意重新回东宫当太子，李隆基会信吗？

如果信了，他就不是李隆基了。

群臣的第二份奏疏，其实是李亨奏疏的补丁，所起的作用也不过是皇帝的新衣，不过第二封奏疏抓住了一个要点：孝道，这是李隆基、李亨父子共同的软肋。点到这个软肋，李隆基便不得不归了，如果他滞留蜀地不归，那么将置李亨于“不孝”的境地，他们爷俩苦心经营多年的“父慈子孝”便破产了。

因此，当第二封奏疏抵达蜀郡时，李隆基“笑逐颜开”，决定回来。

虽然他已不再是皇帝，但他还是太上皇，他需要把自己的角色继续演下去，直到谢幕的那一天。

洛阳光复

长安惨败后，叛军集合残兵退守陕郡（河南三门峡），在陕郡构筑起一条防线。

大燕皇帝安庆绪得知消息后，拿出自己全部的家当，把洛阳城所有兵马都交给了“兄长”严庄。严庄便带着这些人马挺进陕郡，与长安退下来的败兵合兵一处。

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经过这番拼凑，陕郡防线又集合了十五万兵马，与唐军号称的二十万兵马不相上下。公元七五七年十月十五日，广平王李俶率领东征大军抵达曲沃（河南三门峡西南曲沃镇）。与此同时，回纥亲王命令麾下几名将军引着回纥骑兵前往崤山一带寻找有利地

形埋伏，最后回纥骑兵选择岭北扎营，他们将充当一支至关重要的奇兵。回纥骑兵埋伏停当，郭子仪大军与叛军在新店（河南三门峡西南）遭遇上了。叛军大营依山而建，占据有利地形，主动出击的郭子仪采用最难受的仰攻姿势进攻，进攻非常吃力。眼看郭子仪进攻乏力，叛军开始反攻，把已经上山的唐军驱逐下山，唐军顿时又有些乱了。正在这紧急关头，奇兵如约而至。回纥骑兵从崤山绕到了叛军背后，奔腾的战马踏起了滚滚黄尘，借着黄尘的掩护，回纥骑兵向叛军放起了冷箭。刚放出十几箭，意外发生了。叛军士兵惊慌失措，你看我，我看你，然后惊恐地喊道：“回纥兵来了！”瞬间，十五万大军崩溃。行军打仗，拼的不是人数，而是胆气，如果一方已经吓破了胆，再多的人也无济于事，如同一只狮子对阵一群绵羊，一百只绵羊是输，一万只绵羊同样是输。叛军已经在长安吃过回纥兵的亏，被回纥兵吓破了胆，现在再次看到回纥兵，胆，彻底没了。郭子仪大军与回纥骑兵前后夹击，十五万叛军分崩离析，陕郡防线顷刻瓦解。这时，安庆绪的“兄长”严庄一路狂奔，逃回了洛阳，把这个恐怖的消息报告给了大燕皇帝安庆绪。十月十六日夜，安庆绪率领文武百官逃出洛阳，临走时将捕获的唐朝将领哥舒翰、程千里全部杀害。安庆绪满以为“兄长”严庄会跟他一起寻找东山再起的机会，没想到跑到半路，严庄失踪了。安庆绪一路向北，严庄则一路向南，他一个华丽转身，向唐朝投降，后来还被李亨委任为司农卿（农业部长）。

这是一个货真价实的高人，他鼓动安禄山范阳起兵，进而摇身一变成为“开国元勋”，当安家的“大燕帝国”日薄西山时，人家华丽转身，解套而去，只留下安庆绪承担被套牢的结局。

高！十月十八日，广平王李俶率军进入洛阳，这时，到了向回纥兑现承诺的时候。史书没有描述洛阳的惨状，但可以想象，一份将全城百姓一起出卖的合同，留给这座城市的一定是累累伤痕。悲哀的是，抢过，掠过之后，回纥亲王还不满意，李俶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这时，洛阳士绅们提出一个建议：他们愿意再搜集一万匹绸缎作为给回纥士兵的格外酬劳。成交！带着累累伤痕，长安、洛阳终于重回唐朝政府手中。李亨以为龙兴大业基本大功告成，其实，只是一厢情愿！

第十一章 微妙平衡

重返长安

公元七五七年，激动的李亨再次流下热泪。此时，十月二十二日，李亨一行抵达望贤宫（陕西咸阳）。在这里，他收到了洛阳光复的消息，他只想找一个人一起庆祝，这个人就是李泌。然而，这个愿望已经无法实现。就在几天前，李泌向李亨辞行，他要重新开始自己的隐士生活。李亨苦留不住，只能任由他离去，前往他选定的隐居地——南岳衡山。为了最大限度地补偿李泌，李亨命令衡山所在郡官员为李泌在山中建造馆舍，每月按照三品高官的标准给予供应，李亨所能做的，只有这么多了。李泌挂冠而去，留给李亨满腹的惆怅。同样是生活在一起的人，做人的差距怎么那么大呢？许久之后，李亨又打起精神，眼下还有很多事情等着他去做，还不是惆怅的时候。

公元七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李亨重返长安。长安百姓出城迎接，人群绵延二十里不绝，百姓中有人欢呼万岁，有人喜极而泣，此情此景，让李亨也有些动容。

真是造化弄人，一年前狼狈出逃时，何曾想过会有今天？

穿过欢迎的人群，李亨入住大明宫。

这时，御史中丞崔器给李亨导演了一场认罪秀：

所有曾经接受过“大燕帝国”官职的前唐朝官员被勒令摘掉冠帽，赤着双脚，集中于含元殿前，双手捶胸，以头磕地，大声高呼有罪。在他们高呼有罪的同时，行刑士兵手执兵器在一旁横眉冷对，唐朝文武百官则在一旁看着这些前同事的蹩脚表演。

李亨眼角冷冷扫过，心底蹦出了两个字：活该！同样的一幕在洛阳也曾上演，高呼有罪的人群中，有几个熟人，比如陈希烈，比如张均，比如“诗佛”王维。如何处置这些人呢？李亨在心里问自己。这一问让李亨头疼不已，算了，暂且放下，日后再说，眼下最大的事是太上皇重返长安。就在李亨重返长安同一天，李隆基从蜀郡起驾，踏上返京之路。一个月后，李隆基抵达凤翔郡。一入凤翔郡，李隆基便下了一道奇怪的命令：随行六百士兵将所有武器缴入凤翔郡政府所属军械库。命令其实也不奇怪，这是李隆基主动解除武装向儿子示好，表明自己此次回来只为享受天伦之乐，不想其他。具有对比意义的是，就在李隆基解除六百士兵武装后，李亨派出的三千精锐骑兵抵达凤翔郡接驾，他们负责太上皇的“安全”。老子对儿子放心了，儿子对老子开始不放心了。有点意思。不放心归不放心，戏还得继续演下去。十月二十三日，李隆基抵达咸阳，李亨一行前往望贤宫迎驾。

李隆基先到一步，在望贤宫南楼稍作休息。这时李亨已经作好了准备，他脱下黄袍，穿上紫袍，这意味着他将以太子身份拜见李隆基。李亨骑马进入望贤宫，一看到南楼，李亨翻身下马，一路小跑前往南楼，在南楼门口，李亨跪地叩拜起来。李亨叩拜的当口，李隆基已经下楼迎了上来，他抚摸着李亨，眼泪止不住流了下来。眼泪包含着很多内容。看李亨穿一身紫袍，李隆基顿时招呼起来，向李亨的随从索要李亨的黄袍，随从将黄袍递到李隆基手中，李隆基伸手就要给李亨披上。李亨跪

在地上一个劲拒绝。李隆基对李亨说：“天数、人心都已经归你了，只要使朕能颐养天年，就是你尽到孝道了。”话说到这个份上，李亨“勉强”接受了黄袍。到了登殿的时候，李隆基迟迟不肯登入正殿，李隆基推辞说道：“这是天子的座位。”言下之意，朕已经是太上皇，不能再登正殿了。好说歹说，李亨才把李隆基让进了正殿，父子俩的“父慈子孝”相得益彰。

第二天，李隆基、李亨准备从望贤宫启程，李亨亲自为李隆基调好马缰绳，然后把马牵到李隆基面前。李隆基翻身上马，李亨牵着马缰绳在前面引路，走了数步，李隆基叫住了李亨，说什么也不让李亨再往前走了。

李亨只好上自己的马在前面引路，身为皇帝的他，刻意避开只有皇帝才能使用的御用大道。李亨用此举是向李隆基表明：在他的心中，李隆基才是真正的皇帝。

李隆基虽老，但心明眼亮，这时他恰到好处地感慨道：“朕当了五十年天子，从来没有感觉到尊贵，今日当天子的父亲，才感到无比尊贵！”好演员！强烈建议将李隆基的台词向历朝历代的太上皇推广！“父慈子孝”的李隆基父子在一路欢乐祥和的气氛中回到长安，当晚，李隆基入住兴庆宫，时隔一年多的时间，他终于回到了长安宫城。十二月二十一日，李隆基登上宣正殿。在这里，他将传国玉玺交给了李亨，李亨“百般推辞”后终于接受。至此，“先上车后买票”的补票手续终于完成了，李亨成为货真价实的皇帝。

在李亨成为真正皇帝的同时，李隆基的太上皇生涯也正式开始了，他成为继高祖李渊、睿宗李旦之后唐朝第三位太上皇，他们都被儿子提前抢班夺权，提前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命。

从此之后，李隆基存在的价值就是为白居易的《长恨歌》提供素材，仅此而已！

有赏有罚

补齐了当皇帝的全部手续，李亨开始秋后算账。秋后算账，有赏有罚，于是有人哭，有人笑，有人哭笑不得。赏罚之前，李亨宣布大赦天下，不过安禄山及其同党、李林甫、王珣、杨国忠并不在被赦免行列，他们被李亨牢牢地钉在耻辱柱上。

接下来，是赏：广平王李俣晋封楚王；郭子仪加封司徒；李光弼加封司空；高力士、陈玄礼等护送李隆基到蜀郡的官员，裴冕等跟随李亨到灵武郡的官员全部加官晋爵；忠于王事的李愬、卢奕、颜杲卿、袁履谦、许远、张巡、张介然、蒋清、庞坚等一律追赠官职，同时授予他们的子孙官职；阵亡将士家属，一律免除田赋、劳役两年。长长的赏赐名单中，没有当年的哥舒翰，也没有当年的高仙芝和封常清，在以成败论英雄的背景下，他们曾经的功劳都被遗忘了，他们的功绩都被封存到历史的云烟之中。

相比于哥舒翰、高仙芝，有一个人更惨。上党节度使程千里。程千里是唐朝一员名将，安史之乱时他负责镇守上党，由于上党地理位置重要，叛军屡屡攻击，都被程千里打退。不甘心失败的叛军又一次卷土重来，领头是曾经与史思明一起围攻太原的蔡希德。公元七五七年九月二日，蔡希德率领少量骑兵到上党城下挑战，程千里毫不示弱，率领一百

名骑兵出城迎战。程千里率一百名骑兵向蔡希德扑了过去，他想擒贼先擒王。就在程千里快追上蔡希德时，蔡希德的援兵到了，程千里勒住了马，转身回城。这下形势逆转，程千里在前面跑，蔡希德在后面追。跑到上党城下，士兵早早放下了吊桥，程千里驱马上了吊桥，过了吊桥，他就化险为夷。这时，意外发生了。吊桥居然塌了。程千里连人带马掉进了壕沟，不幸成了蔡希德的俘虏。程千里仰天长叹一声，对已经过了吊桥的麾下骑兵说：“我不幸落到这步田地，这是天意！回去告诉诸位将军，好好守城，宁可失去我这位主帅，也不能失去上党城！”骑兵含泪而去，把程千里的话传进了上党城。眼看程千里被自己生擒，蔡希德以为攻城的机会来了，立刻挥军攻打。打了半天，上党城固若金汤，比以前还难打。程千里的话起了作用。久攻不下的蔡希德引兵退去，将程千里押送到洛阳，安庆绪给程千里加了一个荣誉性的官职：特进，然后便把程千里囚禁了起来。等到安庆绪放弃洛阳时，程千里与哥舒翰一起被杀害，没能等来洛阳光复的一天。这次被俘，成为程千里一生的污点，以往功绩被彻底抹杀，虽然他同样忠于王事，但他却被刻意淡忘了。如果程千里当场就义，他会被视作英雄，而他有过一段被俘经历，于是就变成了“狗熊”，这就是中国传统的一个荒诞逻辑。实际上，只要被俘之后保持气节，没有做有害国家和民族的事情，同样应该视作英雄。可惜，多数朝代做不到这一点。

发完赏赐的红包，该到了处罚的时刻。如何处理那些投降安禄山的前政府官员，李亨头疼不已，一时无法定下基调，索性暂且羁押起来，由政府士兵严加看管。李亨指定的羁押地很有讲究，不是别处，正是奸相杨国忠的旧宅。不久，李亨指定礼部尚书李岷、兵部侍郎吕諲为皇家特别法庭法官，会同御史大夫崔器一同审理陈希烈等投敌叛逆案。这个审判组合很有意思，崔器、吕諲为人苛刻，李岷为人宽仁，如此一个搭配，有点猴吃麻花——满拧的意思。说满拧，满拧马上就来。经过审判，崔器、吕諲得出了自己的结论，给李亨上了一道奏疏：

那些在叛军政府当官的前政府官员，属于叛国投敌，应该一律处死！

如果这个奏疏得到批准，几百人将命丧黄泉，其中就包括诗佛王维。李亨看了奏疏，准备同意，他想一了百了，省得麻烦。这时，李岷不干了。李岷对李亨说：“叛军攻陷两京，天子被迫南巡，人人自危只能各自逃生。投靠叛军的官员，多数都是陛下的亲戚或者国家元勋的子孙，如果一律按叛逆罪处死，恐怕有违仁厚宽恕之道。况且现在河北未平，群臣在叛军中效力的还有很多，如果陛下网开一面，就可以让那些人有机会改过自新；如果陛下一律诛杀，那些人只能跟叛军一条道跑到黑了。《书经》有云：首恶必问，胁从不究。吕諲、崔器只知抠法律条文，不识大体，还望陛下三思！”

相比而言，吕諲、崔器是粗暴执法，李岷则是差别化对待。前者，以暴制暴，只会更糟；后者，理性处理，春风化雨。两派就此争执了起来，一争就是好几天。争到最后，李亨想明白了，如今河北还未平定，不能按照吕諲、崔器的一刀切，还得区别对待，团结大多数人。李亨按照李岷的建议，将被羁押官员分为六等：

第一等，罪大恶极，斩；

第二等，次之，赐自尽；

第三等，次之，重杖一百；

第四等到第六等分别判处流刑和贬放。

这样一来，羁押于杨国忠旧宅的官员各就各位，各得其所：

原河南尹达奚珣等十八人被公开斩首；

原宰相陈希烈等七人被赐在大理寺自尽；

诗佛王维等应受杖刑的官员自动到京兆府门口接受一百大棍；其余人等，收拾行囊，奔赴祖国各地。

本来王维这一百大棍躲不过去了，恰在这时，李亨想起了一件往事，他依稀记得曾经读过一首诗，题目叫《凝碧诗》：

万户伤心生野烟

百官何日再朝天

秋槐叶落空宫里

凝碧池头奏管弦

这首诗的基调显然是忠于王室！

好像是王维写的吧！

李亨一问左右，没错，确实是王维写的，而且是在洛阳沦陷期间写的。

这说明王维是个好同志。

正巧，王维的弟弟、刑部侍郎王缙也来替王维求情，王缙向李亨表示，愿意用自己的官职来抵哥哥的刑罚。李亨不禁笑了，何必如此！王维就此解脱，他逃过了应受的惩罚，李亨不仅没有打他一百大棍，还委任他为太子中允，对于王维来说，这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赏罚到此终结，李亨又将目光投向了北方。北方一日不静，他一天不得安宁。

首鼠两端

在李亨大行赏罚的同时，“大燕皇帝”安庆绪一路向北，败逃到邺郡（河南安阳）。到了邺郡，安庆绪决定不往北走了，如果再走，父亲安禄山的胜利果实基本丧失殆尽。安庆绪在邺郡留了下来，他要开始二次创业。安庆绪把邺郡升格为安成府，定为“大燕帝国”的新国都，同时更改年号为“天成”。洛阳逃亡时光顾着逃亡，现在安庆绪才有精力盘点一下手中的筹码，一盘点，安庆绪倒吸一口凉气，居然就剩下这么点：骑兵不过三百，步兵不过一千。就拿这点筹码二次创业？安庆绪自己都有点不相信。十几天过去了，安庆绪的心情多云转晴，他的部将听说他“定都”邺郡后，又纷纷从各地赶来，各地人马再加上临时招募的新兵，总数又达到六万。三百骑兵、一千步兵不足创业，那么六万大军呢？或许，还有希望。就在安庆绪还在筹划二次创业时，远在范阳的史思明正在打着自己的算盘。史思明的精明算盘要追溯到公元七五七年正月，那时安禄山刚刚“驾崩”。一听到安禄山“驾崩”，史思明意识到自己的机会来了，他马上引军从太原退到了范阳，他要自立门户，当家做主。

史思明的自立门户是隐性的，他没有公开与洛阳的安庆绪翻脸，而是埋下头自顾自做自己的事。当初安禄山将抢夺来的东西都运回了范阳老巢，现在这些东西都被史思明划到自己名下，弄了半天，安禄山是在给史思明打工。

从那之后，史思明对安庆绪便爱搭不理，安庆绪也没有办法，于是

范阳与洛阳便保持着松散的隶属关系，看似直管，实际却鞭长莫及。等安庆绪从洛阳逃亡时，史思明趁火打劫的时候到了，他盯上了从洛阳逃回范阳的败兵。郭子仪手下败将李归仁率领精锐敢死部队、同罗部落军队、六州胡人部队总计数万人，没有跟随安庆绪前往邺郡，而是一溜烟跑回了范阳。一路上，这些败兵贯彻“贼不走空”的精神，沿路抢劫，满载而归，心满意足地进入范阳境内。这时，史思明早有准备，他要招降这些败兵。面对招降，精锐敢死部队和六州胡人部队选择了投降，唯独同罗部落军队不同意。

史思明早就作了两手准备，他一手握着胡萝卜，一手握着大棒，眼看同罗部落不吃胡萝卜，他瞬间举起了大棒。早有准备的史思明部队向同罗部落军队发动突袭，同罗部落猝不及防，很快溃不成军。这一次，同罗部落吃亏吃大了，不仅人死了不少，连同抢来的东西也被史思明一锅端，忙活了半天，还是给史思明打工。经过这次招降，史思明更加兵强马壮。这时，梦想二次创业的安庆绪惦记上了二大爷史思明。为了增补自己的兵力，安庆绪派将军阿史那承庆、安守忠前往范阳征兵，从“大燕帝国”的隶属关系来看，安庆绪有这个权力，史思明无权拒绝。表面上看，安庆绪只是派人到范阳征兵，实际上，安庆绪还藏着一手，他给阿史那承庆和安守忠下了一道密旨：找机会除掉史思明。负责征兵的阿史那承庆人还没到，消息先到，史思明陷入到犹豫之中。一方面他不想再听安庆绪的命令，另一方面又不想就此跟安庆绪翻脸，那样只会两败俱伤。跟随史思明多年的判官耿仁智看出了史思明的犹豫，他决定给史思明指一条明路。耿仁智心向唐朝，他指的明路就是归降唐朝。耿仁智对史思明说：“大人一向严肃，一般人不敢在你面前说话，我耿仁智就壮壮胆子，容我说句话再死！”史思明有些莫名其妙：“何出此言？”耿仁智游说道：“大人之所以一直为安氏效力，只不过是被动凶暴所逼。

如今唐室中兴，天子仁圣，大人如果能率部归顺，就能转祸为福。”听完耿仁智的话，史思明有些心动，毕竟叛乱是刀尖舔血，而归顺则是坐享富贵，两相对比，后者更具诱惑。

耿仁智游说完，裨将乌承玼接着游说道：“如今唐室再造，安庆绪不过是草叶上的露珠，大人何必还跟他一起自取灭亡。只要归顺朝廷，自动洗刷以前的污点，富贵易如反掌。”

乌承玼与耿仁智的话叠加到一起，史思明决定改换门庭。几天后，阿史那承庆、安守忠带领五千骑兵抵达范阳，史思明率领数万大军热烈“欢迎”。

两军相隔还有一里时，史思明派人给阿史那承庆传了一个话：

大人远道而来，范阳将士喜不自胜。不过范阳士兵没见过世面，胆小，害怕大人的部队，不敢往前走了，希望大人让随行士兵松弛一下，这样范阳士兵才能心安。

阿史那承庆和安守忠智商也不高，一听史思明如此说，也就同意了，五千骑兵便放松警惕，懈怠下来。两军相见，史思明热情招呼阿史那承庆和安守忠喝酒，他的属下则热情招待五千骑兵。阿史那承庆和安守忠做梦也没有想到，就在他们与史思明觥筹交错时，他们的五千骑兵被史思明解除了武装。史思明的部下先收缴了五千骑兵的武器，然后进行了分化，愿意回家务农的，发给盘缠遣送回家，愿意继续当兵的，重

重有赏分配各营。不一会儿工夫，五千骑兵被史思明分解完毕，阿史那承庆和安守忠仅仅喝了一顿酒，就成了光杆司令。第二天，两个光杆司令惊愕地发现，不仅五千骑兵没了，他俩也成了史思明的阶下囚。这顿酒的成本太大了！史思明马上给李亨写了一道奏疏，要求举所部十三郡以及八万士兵投降！公元七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史思明派出的投降特使来到长安，把这个天大的喜讯通报给李亨。看完奏疏，李亨愣了一下，瞬即大喜，这可是天大的好事！李亨马上封史思明为归义王、范阳节度使，史思明的七个儿子被同时任命为唐朝政府高官。红包发完，李亨派给史思明一个特殊任务：率领所部兵马讨伐安庆绪。红包也是有条件的。史思明归降，让唐王朝的形势一片大好，整个河北大地，除了安庆绪控制的几个郡，其余多数回归唐朝，由安禄山引发的叛乱呈现出逐渐熄灭的态势。如果这个势头能够保持下去该有多好！

暗藏伏笔

转眼，史思明归降已经有几个月时间，表面看上去风平浪静。然而，还是有人看到风平浪静下的玄机。河南节度使张镐给李亨上了一道奏疏：史思明为人凶险，利用天下大乱窃取高位，看似长着一张人脸，实际却怀野兽之心，很难用恩德感化，陛下千万不要给他权柄。看完张镐的奏疏，李亨并不赞同，这个张镐，完全是戴着有色眼镜看人。正巧，李亨派往范阳的宦官返回长安，他向李亨汇报了范阳之行的成果，最后给出他的结论：史思明忠实可信。不出天大意外，这是史思明用钱买来的结论。李亨点了点头。李亨对史思明的放心并没有维持太长时间，不久，河东节度使李光弼的奏疏也到了，他也提醒李亨提防史思明。如果说张镐的奏疏李亨还可以置之不理，李光弼的奏疏他就必须加以重视了，毕竟李光弼是平叛重将，而且与史思明多次交手。史思明真的不可靠吗？李亨对史思明产生了怀疑。原本，他们之间的信任就很脆弱，现在，怀疑之心又起，李亨与史思明之间微妙的平衡即将被打破。

第十二章 烽烟又起

范阳再叛

怀疑就像李亨心中的野火，一旦点燃，便无法扑灭。

李亨越想张镐的话，越觉得有道理。既然史思明当初能跟安禄山一起反叛，那么现在兵强马壮岂能就此消停？毕竟他手里握着的是那么多郡和那么多士兵。

中国古代就是这样，皇帝并不等一个人真正谋反，只要这个人具备一定的谋反条件，那么这个人就会被视作危险人物，不管你曾经多么忠君爱国。不行，不能坐等他反叛，应该先下手为强。李亨决定动手，经过物色，他选定了一个人选：原信都郡太守乌承恩。乌承恩与史思明有一段渊源。当年，史思明还没发迹时，曾经在平卢军使乌知义（乌承恩的父亲）手下效力，乌知义待他不薄，因此史思明对乌知义一直心存感激。安禄山叛乱后，时任信都郡太守的乌承恩举郡向史思明投降，史思明顾念旧情，对乌承恩非常照顾。等安庆绪洛阳败逃后，乌承恩和弟弟乌承玼都曾劝说史思明向政府归降，最后在他们的劝说下，史思明归顺李亨。

有这样一段渊源作基础，史思明与乌承恩的关系非常不错，然而，当友情遭遇利益时，友情往往禁不住考验。

李亨给乌承恩开出条件，他要买断乌承恩与史思明的友情。

李亨的计划是这样的：

乌承恩到范阳后，联合阿史那承庆除掉史思明，事成之后，对阿史那承庆叛乱的罪行既往不咎，另外赐予铁券，对乌承恩委以范阳节度副使一职。

条件很优厚，前景很迷人。

李亨的计划并不是他一手策划，而是李光弼一手打造。这位唐朝中兴名将就是看史思明不顺眼，想除之而后快，当然，他跟史思明没有私怨，只有公仇。

两难选择摆在了乌承恩面前，是要前途，还是要朋友？乌承恩选择了前途。无可厚非。接受任务的乌承恩马上行动了起来：第一步，他用自己的私财招募了一批敢死勇士，这些人是他将来行动时的有力工具；第二步，他男扮女装，前往史思明部将的大营进行策反。刚开始，史思明浑然不觉，时间长了，史思明就听到了风言风语，有的将领向史思明反映：乌承恩曾经男扮女装进过军营。史思明心中一惊，他当即意识到乌承恩身上一定隐藏着一个大阴谋，大阴谋的矛头一定是指向史思明。史思明没有慌乱，他不动声色，就当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

事有凑巧，几天后，乌承恩陪同长安来的宦官一起到范阳慰问史思明，史思明决定利用这个难得的机会。史思明与乌承恩老友见面，寒暄不已，接风宴摆过之后，便把乌承恩送到宾馆休息。分别时，两位老友嘴上情意浓浓，心中却已杀机四起，只不过看谁的刀更快。史思明首先出招，他的招是乌承恩最小的儿子。乌承恩最小的儿子当时正好在范阳，史思明故作关切，命其到宾馆看望父亲，父子二人好好团聚一下。乌承恩父子以为史思明一片好意，不承想，一个深坑已经给父子俩挖好

了。夜深了，宾馆内外寂静无声。乌承恩下意识看看窗外，确定无人后，小声对儿子说：“我受命铲除这个逆贼，事成之后，朝廷将任命我当范阳节度副使。”窗外无人。屋里有窃听器。史思明那个时代没有高级窃听器，但有最原始、最初级的窃听器——人。早在乌承恩入住前，史思明就安排了两个勇士潜伏在乌承恩房间的床下。现在“窃听器”听到了骇人听闻的消息。两位勇士迅速从床下爬出，大声叫喊着打开房门，早有准备的史思明士兵一拥而上，捆住了目瞪口呆的乌承恩父子。史思明冷冷看了乌承恩一眼，开始搜查乌承恩的行囊，一下便搜出了李亨赐给阿史那承庆的铁券。看来，真是要算计我史思明啊！为什么就不能信任我呢！罢，罢，罢，看来我与朝廷没有缘分。史思明反心又起，压也压不住了。精于算计的他不想一个人战斗，他要把麾下的部将都裹胁进来。趁着搜查乌承恩行囊的工夫，史思明把事先准备好的道具塞进乌承恩的行囊，然后又非常“吃惊”地把道具搜了出来。道具是一份名册，以“李光弼”的名义拟的，上面详细罗列着曾经跟随史思明叛乱的部将名字，凡是在“李光弼”这份名册上的人，全部杀无赦。史思明预感到朝廷有一天会跟自己翻脸，因此早早造了这样一份名册，现在，名册派上了用场。铁券和名册摆到诸将面前，诸将一个被悲愤的情绪笼罩，为什么我们都归降了还把我们往死路上逼？范阳又成了火药桶。史思明瞪着乌承恩责问道：“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要如此对我！”乌承恩已经吓得浑身哆嗦，用颤抖的声音解释道：“死罪，死罪！这些都是李光弼的阴谋！”

史思明已经不想听解释了，他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史思明把部下、士绅、百姓代表召集到一起，然后冲着西方大哭起来：“臣率十三万士兵归降朝廷，有什么地方辜负陛下，而陛下却要杀臣！”哭完，史思明将乌承恩父子押上了刑场，陪同乌承恩父子一起受刑的还有受他们牵连的二百多人。（乌承恩的弟弟乌承玘跑得快，逃过一劫）斩完乌承恩父子，史思明给李亨上了一道奏疏，详细阐述自己的委屈。这时，李亨玩起了无赖手法，干脆一推二六五：“这起事件跟朝廷和李光弼没有任何关系，只是乌承恩个人行为，你把他杀了，正好！”流氓会武术，谁也挡不住；皇帝耍无赖，神仙也歇菜。李亨的辩解没有化解史思明的愤怒，史思明与朝廷的关系走到了悬崖边。不久，朝廷处罚投敌官员的公文传到范阳，这份公文又被史思明加以利用。

史思明拿着公文对诸将说：“陈希烈这些人都是朝廷大臣，当年太上皇自己抛弃他们跑到了蜀郡，陈希烈他们没有办法才给安禄山效力，如今他们还是免不了一死。他们尚且难逃一死，更何况我们这些人，一开始就跟着安禄山起兵。”

史思明说完，诸将心中都充满了悲凉，他们已经别无选择，只能跟着史思明再次叛乱！叛乱总得有个由头，当年安禄山选择的由头是“诛杀杨国忠”。现在，史思明选择什么当由头呢？诛杀李光弼！诸将群情激昂，要求史思明上疏诛杀李光弼，史思明点头同意，便把任务交给了判官耿仁智以及耿仁智的下属张不矜。史思明特别嘱咐道：“奏疏上一定要写上，陛下不为臣诛杀李光弼，臣当自己引兵到太原诛杀。”张不矜很快打好了草稿，拿给史思明过目，史思明看过后，同意。张不矜收起草稿，准备放进专用盒子，然后送交抄写官正式抄写。这时判官耿仁智走了过来，他要替张不矜把把关。耿仁智拿过草稿，删掉了史思明特别嘱

咐的那句话。在耿仁智看来，那句话是向皇帝挑衅，同时也是叛乱的前奏，一旦皇帝看到，事情将不可收拾。

耿仁智还是太书生意气了，他以为删掉那句话就能删掉史思明叛乱的念头，异想天开。很快，负责誊写奏疏的官员向史思明报告：草稿上最重要的那句话被耿仁智他们删掉了。史思明大怒，马上命人将耿仁智和张不矜推出斩了。临刑前，史思明又有些于心不忍，毕竟耿仁智跟了他很多年了。史思明又把耿仁智叫了回来，说道：“你跟随我已经快三十年了，今天是你负我，而不是我负你！”如果耿仁智就坡下驴，他将躲过一死。耿仁智大声说道：“人终有一死，能为忠义而死，也很值得。今天如果跟随大人谋反，那只不过是把死期往后推延几年而已，还不如早死！”史思明被耿仁智点中了软肋，抓狂起来，一顿乱锤，将耿仁智活活打死。书生意气的耿仁智没能阻止史思明叛乱的心，从此时起，史思明又跳到了大唐王朝的对立面。史思明也不愿意，但他别无选择，因为有些事，一旦做了，就很难回头！

邺郡之围

史思明已经开始公然叫板，但李亨暂时还顾不上他，眼下李亨急需解决的是邺郡的安庆绪，只有把安庆绪解决了，李亨才能腾出手对付史思明。实际上，李亨高看安庆绪了，安庆绪压根不是造反的材料，明明手中有筹码，也不会好好利用。

安庆绪逃到邺郡时，虽然同党分崩离析，但手中依然有七个郡总计六十多个城池，兵器、辎重、粮食应有尽有，如果换一个有经验、有野心的人经营，这些都会成为争夺天下的筹码，而安庆绪却对这些不以为意，他最在乎的还是个人享受，只求每天能喝个痛快，仅此而已。

嗜酒如命的安庆绪不理政事，便给了大臣争权夺利的机会，高尚和张通儒互不买账，一见面就斗个不停，有这么两个斗鸡在，邺郡不乱才怪。唯一令安庆绪心安的是大将蔡希德，此人不仅有谋略，而且麾下都是精兵，有这么一个人在，安庆绪觉得心里踏实。好景不长，安庆绪感觉最踏实的蔡希德被张通儒算计上了。

蔡希德被张通儒算计，主要是性格惹的祸。武将出身的蔡希德，性格刚烈，遇事喜欢直来直去，一来二去，就把张通儒得罪了，张通儒恨死了蔡希德。张通儒决定报复，他要借安庆绪的刀杀蔡希德。久在安庆绪身边，张通儒知道安庆绪的软肋：害怕属下投敌，张通儒决定抓住这个软肋。不久，张通儒向安庆绪报告了一个骇人听闻的消息：

蔡希德已经与唐军取得联系，计划诛杀你，然后举邺郡投降。

安庆绪一听，顿时跳了起来，什么？消息可靠吗？张通儒斩钉截铁地说：“可靠！这是蔡希德的左右透露出来的！”智商偏低的安庆绪就此相信，马上下令将蔡希德公开处斩。斩完蔡希德，邺郡的军心便散了，蔡希德麾下数千名士兵一哄而散，再也不肯给安庆绪卖命。与此同时，目睹蔡希德悲剧的将领们也抱怨不已，从此与安庆绪离心离德。安庆绪有些后悔，但为时已晚，只能硬着头皮将另一位大将崔乾祐扶上马，任命崔乾祐为天下兵马使，总管邺郡内外军事。本以为这样可以弥补一下损失，没想到，崔乾祐刚愎自用、暴戾好杀，根本无法服众。安庆绪只能心里暗暗叫苦，想要找个人代替崔乾祐，又无米可炊，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安庆绪不可救药地走上下坡路，李亨针对安庆绪的重点打击也

拉开了帷幕。公元七五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李亨点将，一口气点了九个节度使和一个兵马使。

九个节度使包括朔方节度使郭子仪、河东节度使李光弼、北庭节度使李嗣业、关内节度使王思礼、淮西节度使鲁灵等九人。这九人是李亨手上最能打仗的节度使，现在李亨把他们一股脑都甩了出去，目的就是要把安庆绪打残打死。

李亨交给九位节度使二十万大军，而且这二十万大军还只是一部分，稍后，还会有源源不断的大军派给九位节度使指挥。九位节度使，二十万大军，这是李亨登基以来最豪华的阵容，出人意料的是，李亨居然没有设立主帅，九位节度使各自为政。史书对此的解释是，李亨考虑到郭子仪、李光弼都是元勋，彼此之间很难协调，因此不设元帅。

郭子仪与李光弼资历相仿只是借口，李亨真正担心的是，在围剿安庆绪的过程中，有节度使趁机坐大，那么战后就有可能尾大不掉，造成祸患，无论郭子仪，还是李光弼，他们都是李亨忌惮的对象。

虽然不设元帅，李亨还是设了一个名义上最高指挥官：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相当于李亨的战地特派员。由谁担任呢？宦官鱼朝恩。说来说去，皇帝谁也信不过，只信得过宦官。公元七五八年十月初，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率军渡过黄河，向东攻打安庆绪控制下的获嘉城。没费多大工夫，获嘉城破，斩首四千，生擒五百。获嘉城守将仓皇出逃，率领残兵退守卫州（河南省卫辉市）。郭子仪乘胜追击，一路追击到卫州城下，与此同时，鲁灵、李嗣业等节度使也率领各自人马抵达卫州城下。卫州是邺郡的门户，卫州一失，邺郡难保。安庆绪不敢怠慢，连忙动员邺郡所有部队，七拼八凑，凑足七万人，开到卫州城下。安庆绪将七万大军分成了三部分，崔乾祐领上军，田承嗣领下军，安庆绪自己领中军。

双方在卫州城下拉开了阵势。这时郭子仪提前作好了部署，他把三千弓弩手埋伏到本方营墙后面，嘱咐道：“一会儿，我会假装败退，叛军一定会趁势追赶，到那时你们就登上营墙，乱箭发射！”一切布置停当，郭子仪引军迎战安庆绪。战不多久，郭子仪假装败退，唐军如退潮潮水一般向本方大营败退，安庆绪一看有机可乘，马上挥军追击。眼看要追上了，就听郭子仪大营中一声梆子响，营墙上突然出现无数弓弩手，叛军士兵一愣神的工夫，弓弩手万箭齐发，无数弓箭向叛军士兵飞了过去。安庆绪这才意识到自己中计了，立即拨转马头往回跑。郭子仪令旗一指，唐军又如涨潮的潮水一样追了上去。紧跑慢跑，安庆绪脱离了危险，一盘点阵容才发现，弟弟安庆和丢了。安庆绪派人一打听才知道，卫州城陷落，弟弟安庆和被俘。顾不上伤心，安庆绪一路逃回邺郡，这时，形势更危急了，关内节度使王思礼等人已经带兵逼近了邺郡，留给安庆绪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安庆绪不甘心，马上组织人马在愁思冈反击，然而，一仗下来又被斩首三万，生擒一千。筹码越来越少的安庆绪只能退入邺郡城内，当起了缩头乌龟。这一缩，就只有被动挨打的份了。郭子仪令旗一挥，将邺郡城团团围住，这时，河东节度使李光弼率军赶到，八大节度使在邺郡城下聚齐（河南节度使崔光远在魏州作战）。

眼看邺郡陷入重重包围，安庆绪只能向史思明求救，为了表达自己的诚意，安庆绪承诺，愿意将皇位相让。“以皇位换救援”的计划很快得

到了史思明认可，史思明立刻动员范阳十三万兵马准备南下救援安庆绪。然而转念一想，史思明又变卦了，十三万兵马可是自己全部的家当，万一在邺郡拼光了，那就得不偿失了。史思明决定先作一下试探，派李归仁率一万兵马进驻滏阳（距离邺郡三十公里），与安庆绪遥相呼应。很快，李归仁给史思明发回消息：邺郡已被围得水泄不通，短期内无药可救。史思明无奈地摇了摇头，顺手拿过了地图。经过研究，史思明决定在魏州城（河北大名）做文章，据他所知，几天前，河南节度使崔光远刚刚攻克魏州城，还立足未稳。机不可失，史思明马上率军到了魏州城下。魏州城里虽然是河南节度使崔光远坐镇，但打仗主要靠将军李处崐，现在史思明兵临城下，李处崐便披挂出征。若论单兵能力，史思明根本不是李处崐的对手，但论整体作战，史思明明显处于上风，他的兵多，李处崐的兵少，几次交战下来，史思明连战连胜，逼近了魏州城大门。然而，魏州城易守难攻，一时半会儿攻不下来。史思明眼珠一转，顿生一计。他冲着魏州城墙上的士兵喊道：“李处崐约我们到这里，他自己怎么不出来啊？”这一嗓子，要了李处崐的命。士兵们很快向崔光远汇报了史思明这句话，崔光远一下紧张了起来。崔光远紧张，与他的一段特殊经历有关。李隆基从长安出逃时，崔光远担任京兆尹，长安陷落后，崔光远继续担任京兆尹，所不同的是，以前给李隆基打工，现在则是给安禄山打工。如果没有突发事件，崔光远给安禄山打工的时间还会延长。

一天夜里，同罗部落叛军从长安马厰偷出数千匹战马脱离安禄山阵营而去，崔光远误以为整个安禄山叛军都要撤退，他立即下令包围了叛军将领在长安的宅邸。

后来一打听才知道，跑的只是同罗部落军队，多数叛军还在长安原地不动。自知惹祸的崔光远索性脚底抹油跑了，一路跑到李亨所在的灵武郡，继续当唐朝忠臣，后来辗转出任河南节度使。

值得一提的是，死太监边令诚东施效颦，也仿效崔光远从长安颠颠跑到了灵武郡，本以为能得到李亨重用，结果李亨只冷冷地说了几个字：“拉下去，斩了！”

正因为有过长安那一段特殊经历，崔光远神经过敏，看谁都像叛国投敌，现在一听史思明如此说，他便认定李处崐要与史思明里应外合。偏执的崔光远把李处崐绑了起来，然后推出去，腰斩！斩完李处崐，崔光远如梦初醒，坏了，反间计！一切都晚了！心知不好的崔光远连忙开动脑筋想补救办法，然而，想了半宿，一无所获。最后，崔光远终于想到了高招，而且一招就灵！他的高招是，自己撒丫子先跑！借着夜色掩护，崔光远只身逃出魏州城，把魏州城一城百姓和军队都抛在了身后。

第二天，魏州城破，三万军民被杀，这一切都源于倒霉的崔光远。

功亏一篑

时间走到公元七五九年正月一日，占领魏州城的史思明做了一件大事：称王。史思明在魏州城北兴筑高台，他登上高台举行了盛大的称王仪式，自称“大圣燕王”。奇怪的是，史思明没有直接称帝，而只是称王，可能是感觉自己实力单薄，因此先谦虚一点。史思明称王的消息很快传到了邺郡城下，河东节度使李光弼坐不住了，他想北上魏州，堵住史思明。

李光弼说：“史思明在魏州按兵不动，主要是想等我军懈怠，然后出其不意发动攻击。我建议由河东兵团跟朔方兵团一起进逼魏州，向他挑战，他前年在嘉山曾经惨败给我们，一定不敢轻易出击。时间一长，邺郡城必破，那时安庆绪一死，史思明就没有借口驱动他的士兵南下。”

李光弼不愧是中兴名将，他的眼光比别人独到，如果他的谋略实现，魏州的史思明就会被堵住，困在邺郡的安庆绪必死无疑。可惜李光弼不是主帅。建议报到“最高领导”——观军容宣慰处置使鱼朝恩那里，鱼朝恩犹豫了半天，说道：“这个，这个，不可行吧！”外行领导内行，就是这个结果。原本，按照李光弼的策略，可以下成一盘活棋，既牵制史思明，又围死安庆绪，现在，鱼朝恩一票否决，活棋下成了死棋。数十万唐军将安庆绪困在了邺郡，同时也困住了自己。不久，一个噩耗不期而至，九大节度使之一李嗣业箭疮复发去世。北庭节度使李嗣业在邺郡城下延续自己勇猛的作风，每次与叛军作战都冲在最前面，不料，在一次交战中被流箭射中。李嗣业没有把箭疮放在心上，他只是在营中休养了数日，眼看即将伤愈。一天，营中突然鼓声大作，李嗣业以为有叛军袭营，顿时一个激灵，他正准备走出大帐查看，箭疮崩裂，李嗣业大叫一声，血已经从箭疮处汩汩流了出来。医官赶到时，已经晚了，李嗣业失血过多，不治身亡。李嗣业去世的消息很快传遍了全军，众人咂舌不已，尤其是八位节度使。节度使们不免有些抱怨，如果有一个主帅统一指挥的话，邺郡早就拿下了，而现在，邺郡是围住了，同时也把自己困住了，这下还白白搭上了一个节度使。（在李嗣业去世后，李亨任命兵马使荔非元礼接任节度使）抱怨归抱怨，但谁也不敢出头，只好继续困守在邺郡城下。围困还在继续，安庆绪的日子没法过了，他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为了逼迫安庆绪出城，郭子仪他们用了一个损招：截流河水，倒灌入城。哗啦啦的河水源源不断地流进邺郡城，时间不长，邺郡城成了水城威尼斯，原来邺郡城内水井的水面离井口还有好几米，现在好了，井水自动往外流，改自流井了。邺郡城成了一片汪洋，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有了。没有办法，邺郡城里的士兵和老百姓只好搭木架子，晚上就在木架子上过夜。如果说水深的滋味还可以勉强忍受，那么挨饿的滋味就没法忍受了。从前一年冬天被围开始，邺郡的粮食便吃一粒少一粒，吃到春天，粮食吃光了，老鼠迅速通货膨胀。以前老鼠没人吃，现在一只老鼠售价四千。人艰难如此，马的日子更难。幸好，那个年月筑墙时采用泥土混杂谷皮，现在墙里的谷皮也被盯上了，叛军士兵把墙拆了，用水淘洗谷皮，然后集中起来喂马。到最后，墙被拆光了，叛军士兵便采用“绿色循环法”，从马粪里提取植物纤维，再来喂马。这日子没法活了！眼看邺郡城内已是这副光景，郭子仪等节度使以为大局已定，破城只是时间问题，索性不着急，慢慢等，总有城破那一天。

这时，大军不设统帅的弊端便彻底暴露出来了，九个节度使各自为政，都不着急，没有一个人提议主动进攻，也没有一个人主动向李亨汇报，九个人各忙各的，都不着急，都不负责。

邺郡城成了一盘死棋。九大节度使还在“各扫自家雪”时，史思明已经从魏州出发了，他要管一管邺郡的瓦上霜。

史思明不是活雷锋，他要救的不是安庆绪，而是邺郡。安庆绪对他而言，没有用处，邺郡却不一样，可以成为他争夺天下的重要基石。

这次南下救援，史思明显示了自己的军事才能，在我看来，安史之乱中，有两个人可以称为真正的名将，一个是李光弼，另一个就是史思明。至于郭子仪，处世才能远在这二人之上，而军事才能，却相去甚远。

史思明没有直扑邺郡，而是驻扎到邺郡外围。史思明将部队分成了几部分，每部分都以邺郡为圆心，五十里为半径，扎营完毕，每个大营发给战鼓三百面，任务只有一个，日夜不停地敲。震天响的战鼓很快震动了围城唐军的耳膜，唐军士兵仔细一听，鼓声居然从四面八方传来，对方到底来了多少人啊？史思明外围打鼓，唐军士兵心里打鼓。在鼓声伴奏下，史思明从每个大营里挑选出五百名精锐骑兵，从各个方向杀向邺郡城下，任务也很简单：骚扰。如果唐军出击，他们马上撤退，如果唐军不出击，他们继续骚扰。时间一长，唐军的日子难过了，不仅每天都有人马牛车损失，甚至连日常的砍柴割草都成了难题。唐军士兵并没有想到，艰难的日子还在后头呢。因为史思明盯上了唐军的粮道。当时围困邺郡的唐军士兵总数达到六十万，粮食供应成了大问题，李亨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粮食从全国各地源源不断地运往邺郡，现在史思明盯上了粮食。史思明不愧是一个军事天才，他不仅懂得大兵团作战，而且还会熟练运用特战队。史思明一下子撒出了多支特战队，向唐军的粮道直扑过去。特战队穿着唐军军服，打着唐军旗号，一见到唐军运粮队便扑上去装模作样检查，然后没事找事，毫无理由地杀人。几次下来，给唐军运粮的民夫便吓破了胆，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不敢往前线运粮了，只是作出运粮的样子，在远离前线的运粮路上磨洋工。

特战队不仅使得运粮民夫磨洋工，而且遇到大批粮草时，还经常一把火，付之一炬，火光冲天而起时，他们已经潇洒地离开。时间长了，郭子仪、李光弼也知道了特战队存在，便派出巡逻部队搜索，然而史明明的特战队伪装得太好了，即使巡逻部队与他们面对面走过，也无法识别他们的真实身份，而奇怪的是，他们内部，彼此之间却能轻松识别。经过特战队连续不断的破坏，效果终于出来了，六十万唐军濒临断粮，军心不稳，人人自危！这时史明明的挑战书到了。郭子仪、李光弼等节度使表示同意，双方约定于公元七五八年三月六日决战。

其实，此时决战对唐军很不利，因为他们已经疲惫不堪。从前一年冬天包围安庆绪开始，唐军已经在邺郡城下苦熬了几个月，精锐之师早已熬成了疲惫之师。

相比之下，史思明大军刚刚南下，士气正盛。公元七五八年三月六日，唐军步兵骑兵总计六十万列阵于安阳河北岸，史思明则率领五万精兵从容对阵。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五万大军放在平时看已经不算少了，然而跟六十万大军相比，五万大军就有些寒酸了。九大节度使一看，对面只有五万士兵，便以为只是一支偏军，大家都没把这支部队放在眼里。史思明不理睬九大节度使轻蔑的目光，他率军向唐军扑了过来。与史思明接触厮杀的是李光弼、王思礼、鲁炅的部队，几次冲杀下来，双方死伤基本相当。这时，意外发生了，淮西节度使鲁炅被流箭射中。接下来鲁炅的举动更让人意外，他居然不打招呼率领自己的部队退出了战场！鲁炅这一退不要紧，要命的是，他的部队后面紧挨着的是郭子仪的部队，被鲁炅的部队一冲，郭子仪的部队也乱了。更大的意外接

着发生了。沙尘暴来了！沙尘暴毫无预兆从天而降，大风骤起，吹沙拔木，天地之间顿时变成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咫尺对面不能相辨。仗没法打了。

六十万唐军惊了，五万叛军也惊了。惊慌之中，六十万唐军往南跑，五万叛军往北跑，不一会儿工夫，人都跑光了，只留下满地的兵器和辎重。

这场无厘头的奔跑对唐军而言损失巨大，九个节度使中，除了李光弼、王思礼将所属部队全建制带回外，其他节度使都是损兵折将，包括名气最大的郭子仪。

郭子仪部队战前有战马一万匹，现在只剩下三千匹，另外还有十万件兵器遗弃殆尽。损失惨重的郭子仪总算还保持了名将风度，尽管慌乱，但头脑依然清醒，他果断地毁掉了河阳桥，然后准备退保洛阳。然而，洛阳也保不住了，士兵、百姓已经被兵败的消息吓破了胆。兵败消息传到洛阳后，洛阳官员和百姓便开始往城外跑，一直跑到洛阳城外的山谷藏身。相比之下，有两位官员跑得更彻底：东京留守崔圆一口气跑到二百二十公里以外的襄州；河南尹苏震则一口气跑到三百公里以外的邓州。身体真好！洛阳守不住了，郭子仪只好引兵退到了河阳、缺门一带，其余八个节度使率领部队返回各自战区。从公元七五八年冬天，到公元七五九年春天，九大节度使，六十万大军，前后整整围了四个多月，结果被一场沙尘暴搅得功亏一篑。更令人哭笑不得的是，惊慌失措的九大节度使都以为唐军输了，其实唐军并没有输，因为唐军在跑，史思明也在跑，而且一竿子跑到了河北沙河。

我查了一下从河南安阳到河北沙河的直线距离，两者之间火车里程为八十八公里，这就意味着，当郭子仪他们向南狂奔的时候，史思明在向北狂奔，而且一下跑出了至少八十八公里。

这本是一场没有胜负结果的战争，只是郭子仪他们以为自己输了，最后他们真的输了。

安庆绪的末路

被沙尘暴刮得晕头转向的史思明一路向北狂奔，心中充满恐惧，不过他还是留了一个心眼，他向刚才战斗过的地方派出一支侦察部队。没过多久，侦察部队回来了：“大王，唐军都跑了！”史思明长出了一口气：“哦，都跑了，那咱们回去。”在沙河，史思明集结了自己的队伍，然后调头返回了邺郡，全军驻扎到邺郡城南。如果唐军也能派出一支侦察部队，或许提前返回邺郡的就是唐军，只可惜，九大节度使各自为政，都不负责，最后只能接受功亏一篑的结局。邺郡城下，往日的热闹早已不见，六十万唐军消失得无影无踪，只留下不会说话的粮食。安庆绪打开城门一看，喜上眉梢，他让人把唐军的粮食收拢到一起，一统计居然有六七万石之多。这下发财了，能吃顿饱饭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安庆绪同样认可这句话。手中有粮的安庆绪召来孙孝哲和崔乾祐商量，经过商量，三人达成共识：取消当初以皇位相让的承诺，关闭邺郡城门，把史思明拒之门外。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本来是个好主意，至少能让安庆绪多活几年。然而好主意遭到了众人的反对，众人对安庆绪说：“邺郡城靠史王才得以保全，今日怎么就这么背弃史王呢？”安庆绪被问得哑口无言，索性装起了糊涂，不接话茬。眼看安庆绪装糊涂躲在

邺郡城不搭理自己，也不兑现“礼让皇位”的承诺，史思明也装糊涂，他既不跟安庆绪主动联系，也不南下追击唐军，每日只在自己的大营里犒赏将士，丝毫不提邺郡城的事。

史思明并不是真糊涂，他的心里真有打算。在史思明看来，安庆绪已经日薄西山，他的内部一定会起变化，自己只须静心等待，就一定能抓住安庆绪的破绽。

果不出史思明所料，安庆绪阵营中真有人动了活心眼。心思活络的是“宰相”张通儒和“中书侍郎”高尚。张通儒和高尚对安庆绪说：“史王远道而来，臣等应该去参见以表谢意！”话说得都是一切为公，事做得却是一切为己，张通儒、高尚所谓的“拜谢”其实是给自己提前准备后路，以防万一。安庆绪知道张通儒、高尚的心思，但他已经拦不住了，只能大方地表示：“你们随便，愿意去就去！”

张通儒、高尚要的就是这句话。出了安庆绪的“皇宫”，便进了史思明的大营。史思明何等精明，他马上热烈接见了两位，热情招待之后，还让他们满载而归。

史思明本以为张通儒、高尚回去会说动安庆绪来见自己，然而整整三天过去了，安庆绪还是没来，连封信也没有。史思明决定再给安庆绪加把火。这一回史思明动用的棋子叫安太清，身份是安庆绪手下的将军。史思明秘密召见了安太清，教给他一套说辞，让他回去说服安庆绪。安太清领命而去，不久，效果出来了。安庆绪绷不住了。连日来，张通儒、高尚、安太清不断游说安庆绪，让安庆绪不胜其烦。

这时，安庆绪也看清了自己的现状，以他的实力，根本无法跟史思明耍无赖，他还得老老实实兑现承诺，把“大燕皇帝”的皇位让给史思明，不然，这个坎他过不去。

安庆绪命安太清替自己给史思明写了一道奏疏，在奏疏上，他自称“臣”，请史思明解除铠甲进入邺郡城，到那时，他双手将“大燕皇帝”玉玺献上。

奏疏到了史思明手里，史思明心里乐开了花，不过脸上还故意装作一脸严肃：“何至于这样啊！”压抑着内心狂喜的史思明将奏疏在诸将中传阅，正传阅着，口号声此起彼伏：“万岁，万岁，万岁。”史思明暗暗对自己说，被呼“万岁”的感觉真好。尽管心中狂喜，史思明依然不动声色，他要趁机给安庆绪挖一个坑。史思明亲手给安庆绪写了一封信，在信中，他并没有称呼安庆绪为“臣”，他“饱含深情”地写道：愿我们结为兄弟之国，互为屏障，互相支援，与唐朝成三足鼎立之势，并立于世。至于你尊我为帝，向我称臣，绝不敢当！热情洋溢的信送到安庆绪手中，智商有限的安庆绪被深深地感动了，二大爷，太讲究了！安庆绪被感动冲昏了头脑，他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掉进了史思明的陷阱。安庆绪给史思明回了一封信，内容很简单：要求与史思明歃血为盟。智商不高的安庆绪可能武侠小说看多了，他以为歃血为盟就能让每个人遵守自己的誓言。殊不知，任何盟誓都只是一个形式，本身并没有意义，真想遵守承诺，不在乎形式，不想遵守承诺，再神圣的形式也没有用。要命的是，安庆绪偏偏认为形式有用。

追求形式的安庆绪率领三百骑兵到了史思明的大营，一步一步走进了史思明的陷阱。安庆绪和四个弟弟一起被引到了史思明所在的庭院，

安庆绪环顾四周，他发现所有的士兵都已经严阵以待。仪式够隆重的！安庆绪对着史思明下拜道：“臣没有能力担负大任，致使两京失守，自己还久陷重围，不料大王因为太上皇（安禄山）的缘故，长途奔袭前来解救，使臣得以复生。臣即便粉身碎骨，也无法报答大王的恩德！”安庆绪说这番话，其实就是跟史思明客套一下，他心里惦记的是“歃血为盟”。安庆绪满心以为史思明也会跟他客套一下，然后举行盟誓仪式。没想到，史思明突然翻脸，怒喝道：“丢失两都，不值得一提。你身为天子，却杀父夺位，天地不容。今天我要替太上皇讨贼，岂能接受你的谄媚！”安庆绪顿时明白了，什么叫翻脸比翻书还快。接下来，安庆绪听到了令他肝胆俱碎的一句话：“推下去，斩！”我们不是说好歃血为盟吗？傻孩子，逗你玩呢！安庆绪被推了出去，陪同他被斩的还有他的四个弟弟，以及他的政府高官高尚、孙孝哲、崔乾祐，他们的结局都是一刀两断。

相比之下，从小想做大事的高尚就没有严庄高明了，人家严庄一看形势不妙，果断解套离去，而高尚却跟着安庆绪一起跌停，然后被深度套牢，最后遭遇了摘牌的厄运。

人比人，气死人！

仔细一算，从公元七五五年十一月安禄山范阳起兵开始，安禄山、安庆绪父子折腾了三年多的时间，安禄山“开创”了大燕帝国，却仅仅当了一年皇帝，安庆绪接过父亲的接力棒，也不过当了两年皇帝，现在接力棒交给了二大爷史思明。

如果人有一双看到未来的眼睛，估计所有人都会避开这个死亡接力棒，包括心比天高的安禄山、史思明，只可惜没有。于是，无数人蜂拥而上，他们以为抢到了宝贝，到头来，只不过是一根死亡接力棒。

安庆绪一页就此翻过，接下来一页属于史思明。

斩完安庆绪，史思明勒兵进入邺郡城，他摇身一变成了这里的主人。

史思明接收了安庆绪的全部士兵，然后打开府库当起散财童子，经过一阵滥赏，以前所有姓“安”的东西，都改姓“史”了。

公元七五九四月，史思明在范阳称帝，自称“大燕皇帝”，改年号为“顺天”，封妻子辛氏为皇后，长子史朝义为怀王，周挚为宰相，李归仁为大将，范阳定为国都。

是时候唱一出大戏了，史思明暗暗对自己说！

第十三章 棋逢对手

分水岭

史思明正春风得意，唐朝境内，两位节度使正在暗自叹息。淮西节度使鲁炅是其中的一位，他的郁闷无以复加。邺郡大战时，他被流箭射中，然后不打招呼便退出了战斗，他一退导致六十万大军惨败。更令他难堪的是，撤退路上，九大节度使麾下士兵都有烧杀抢掠纪录，相比而言，他的士兵最为严重。鲁炅不断叹息，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就在鲁炅内疚万分时，他又听到了进一步消息：郭子仪率军回到黄河北岸集结，李光弼率军全建制返回太原。鲁炅内疚到了极点，哎，看看人家！又气又恼的鲁炅最终没有迈过这道坎，一狠心，自己服毒自尽，享年五十六岁。鲁炅的离去，是因邺郡大战而去的第二位节度使，第一位是在军中病逝的李嗣业。鲁炅之后，又一位节度使因邺郡大战落马了，这个人居然是朔方节度使郭子仪。他被人打了小报告。打小报告的不是别人，正是死太监鱼朝恩。

鱼朝恩此前出任观军容宣慰处置使，就是因为他的阻拦，让李光弼没能下成牵制史思明的活棋，现在邺郡大战失败，鱼朝恩想找一只替罪羊，选来选去，郭子仪最合适。

鱼朝恩选郭子仪可谓一箭多雕：第一，他本来就讨厌郭子仪，觉得郭子仪出风头太多；第二，郭子仪当替罪羊，就能推卸自己的责任；第三，也是最关键的，郭子仪功高震主。

久在李亨身边，鱼朝恩知道李亨心思，虽然郭子仪是中兴名将，但李亨对郭子仪忌惮得很，不然，邺郡大战不会不设主帅，导致群龙无首。小报告打到李亨那里，效果立现，李亨马上征调郭子仪从洛阳返回长安，另有任用。（注：史思明没有趁势攻打洛阳，郭子仪当时率军驻守洛阳）调令传到洛阳，郭子仪叹息一声，假的，什么都是假的。回想当年两京刚光复时，郭子仪率军返回长安，李亨握着郭子仪的手激动地说：“朕的家国，你有再造之功”。声犹在耳，境遇却已天壤之别。叹息过后，郭子仪把失落深埋在心底，多年历练早已让他养成凡事不动声色的本领，他从容应对，“欣然”领命。郭子仪淡定，手下士兵却不淡定，听说郭子仪要征调回京，将士们都哭了，他们拦住郭子仪和传旨宦官，强烈要求郭子仪留下。郭子仪依然很从容，他对士兵说：“我只是给传旨的宦官送行，我并不走！”众人信以为真，便让开道路，郭子仪见状，提马冲了出去，头也不回，直奔长安而去。郭子仪走了，朔方节度使的位置空了出来，李亨转手把这个位置给了李光弼，同时任命李光弼为天下兵马元帅。李光弼接受了前者，拒绝了后者。太扎眼了，还是让一个亲王当元帅吧！李亨同意了李光弼的提议，转而任命自己的儿子李系为天下兵马元帅，李光弼为天下兵马副元帅。这个任命是郭子仪、李光弼二人的分水岭，从此，郭子仪被迫退居二线，当起配角，而李光弼则成为平叛的第一主角。公元七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新任朔方节度使李光弼走马上任，他率领五百名河东骑兵进入洛阳，连夜闯入朔方兵团司令部接收兵权。李光弼一上任，便体现出与郭子仪的不同，在他的要求下，朔方兵团面貌焕然一新。李光弼和郭子仪虽都是中兴名将，但治军理念却

有很大不同，李光弼治军严整，郭子仪治军宽松，两人恰好针锋相对。

历史上身处同时代而治军理念针锋相对的名将不少，比如汉朝的程不识与李广，程不识治军严格，李广则治军宽松，很难说两人谁高谁低，因为两人都是常胜将军。

或许条条道路通胜利。

接手朔方兵团之前，李光弼已经作好思想准备，他预感到会遭到强烈排斥，却没想到，朔方兵团的排斥会那么强烈，居然有将领想把他驱逐出境。想把李光弼驱逐出境的是朔方左翼作战司令张用济，当时他正率军驻防河阳，李光弼命他到洛阳晋见。接到命令，张用济非常不悦，他已经听说了李光弼夜闯朔方兵团司令部夺权的事情，对此他非常不满。张用济说道：“朔方兵团不是叛军，李光弼却趁夜收权，对我们朔方兵团何至于猜忌到这种程度。”张用济越想越气，他忍不下这口窝囊气。张用济召来诸将商量，大家一致决定，率领精锐部队突入洛阳，驱逐李光弼，请回郭子仪。说干就干，张用济下令开始准备。千钧一发之际，朔方兵团总作战司令仆固怀恩来了，仆固怀恩劝阻道：“邺郡溃败时，郭公的部队先溃退（其实是鲁灵先的部队先溃退），朝廷问责，收回兵权是正常的。如今你们想强行驱逐李光弼请回郭公，这是违抗军命，是谋反，你们自己觉得可行吗？”

右翼攻击司令康元宝也提醒道：“你以将士的名义请郭公回来，朝廷必定怀疑是郭公指使你干的，你这是要让郭公家破人亡啊。郭家上百口老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要陷他们于死地！”

两人的话提醒了张用济，张用济只能按下驱逐李光弼的念头，乖乖地去见李光弼。为了表示自己的顺服，张用济没有带随从，一人一马去见李光弼。坏就坏在一人一马上。李光弼当时正率领数千名骑兵在汜水视察，这时，张用济来了。李光弼看了张用济一眼：“接到我的命令，为什么不立刻动身？”张用济正想解释，李光弼说道：“推出去，斩！”一人一马的张用济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旅程。斩完张用济，仆固怀恩又来晋见，李光弼招呼仆固怀恩坐下，两人闲谈起来。不一会儿工夫，看门人在李光弼耳边低声说道：“门口来了一批蕃浑部落骑兵，足足有五百人！”李光弼脸色大变，仆固怀恩想干什么！仆固怀恩早知其中原委，连忙走到大门口，故作生气地对领头将领责怪道：“告诉你们不用来，怎么就不听命令呢！”李光弼倒打起了圆场：“士兵追随将领，何罪之有啊！”两人打着哈哈回到屋内，酒宴不在话下。张用济、仆固怀恩，同样是晋见李光弼，结果一个悲剧、一个喜剧；张用济的悲剧是因为他一人一马，仆固怀恩的喜剧在于他率领了五百名骑兵，因此便有了截然不同的效果。

张用济、仆固怀恩的不同境遇说明，到安史之乱时，唐朝军队内部已经非常不正常，士兵效忠的不是朝廷，而是具体的某位将军，安禄山的部队如此，史思明的部队如此，就连郭子仪的部队也有同样的情况。

如果张用济也像仆固怀恩一样带上五百名骑兵，或许就有了完全不同的结局。说白了，战乱年代最终还是靠刀把子、枪杆子说话！一个月后，李亨又给李光弼加了官：幽州长史、河北节度使。到此时，李光弼已经彻底超越郭子仪成为大唐王朝最红的人。又过了一个月，考验李光弼的时刻到了，他的老对手史思明打上门来了！

大战河阳

史思明一直想唱一出大戏，现在他给自己拉开了帷幕。

史思明命儿子史朝清镇守范阳，命属下各郡太守各自领兵三千跟随自己南下，大军分成四路渡河，渡河后于汴州（开封）城下会师。史思明大军南下的消息传来时，李光弼正沿着黄河巡查各营，听到消息，李光弼不敢怠慢，带着麾下骑兵便进了汴州城。李光弼对汴滑节度使许叔冀嘱咐道：“你如果能在汴州坚守十五天，我一定带兵来救你！”许叔冀拍着胸脯打保票说：“大人放心，我一定坚守十五天以上！”李光弼点了点头，便离开汴州赶赴洛阳。对于许叔冀，李光弼还是有点担心，他能坚守十五天以上吗？转念一想，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既然承诺了，或许就能做到。李光弼没有想到，他和许叔冀对于马的理解是不同的，李光弼以为“驷马难追”的马是良马，而许叔冀说的，是瘸马！李光弼走后不久，史思明到了汴州城下。许叔冀想打史思明一个立足未稳，马上率兵出击，打了几个回合，许叔冀发现没有胜算，便收拾人马退回了汴州城内。许叔冀盘算了一下自己手中的筹码，怎么算也不是史思明的对手，就拿这些筹码如何支撑十五天？再说了，十五天后，如果李光弼不来怎么办？仗还没怎么打，许叔冀自己先泄气了！这一泄气，便把对李光弼的承诺抛在脑后了。不打了，开门投降！许叔冀的主动投降让史思明大感意外，原本他还准备在汴州打一场硬仗，现在汴州居然不攻自破，这都是许叔冀的功劳。狂喜的史思明大手一挥，给了许叔冀一顶他一生想都不敢想的帽子：中书令。这投降，超值！轻而易举拿下汴州，史思明乘胜向西攻打郑州，这时李光弼已经得知了许叔冀投降的消息，李光弼无奈地摇了摇头。做人，怎么能无耻到这个地步！李光弼紧急下令，全军戒备，缓缓往西退去。至于大军退守哪里，意见并不一致，有人建议退守潼关，有人建议就在洛阳坚守，最后还是李光弼拍板，洛阳肯定守不住，不如退守河阳，那里可攻可守，活动余地大。

确定退守河阳后，李光弼连下两道命令，一道命令给东京留守，命令他带领洛阳所有官员家属退入潼关；另一道命令给河南尹，命令他带领洛阳官员百姓出城逃难。

两道命令一下，洛阳又成了一座空城。李光弼依然不慌不忙，他一边督促士兵将洛阳城内的油、铁等军需物资运往河阳，一边抽出五百骑兵亲自殿后。一切布置停当，史思明的前锋部队已经逼近了洛阳东门外的石桥。手下将士向李光弼请示道：“大人走北门，还是走石桥？”李光弼朗声说道：“当然走石桥。”五百骑兵跟随李光弼大摇大摆地从石桥退去，这时天色已晚，李光弼下令全军点起火把，向着河阳方向，缓缓退去。一路上，史思明的前锋部队如同李光弼的影子，紧追不舍，试图找机会发动突袭，找了一路，一无所获。接近河阳界，史思明的前锋部队不敢往前走了，只能悻悻而去，白白给李光弼当了一路保镖。李光弼前脚进了河阳，史思明后脚也到了洛阳。进入洛阳城，史思明倒吸一口凉气，昔日繁花似锦的洛阳居然成了这个样子，完全是一座空城，空旷到什么都抢不到的地步。史思明不免有些失望，这个洛阳城就是一个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盘桓再三，史思明盯上了洛阳皇宫，按照他的本意，他想住进皇宫，找一找当皇帝的感觉。转念一想，他打消了念头，洛阳离河阳太近了，万一李光弼杀一个回马枪呢？那可得不偿失。

史思明引军退出了洛阳城，屯兵于白马寺以南，同时下令在河阳以南兴筑月城，彻底挡住李光弼南下攻击的线路，他要在河阳与李光弼掰一掰手腕。公元七五九年十月初，史思明大军兵临河阳，为了激怒李光弼出兵，史思明派出一个谩骂高手——骁将刘龙仙。刘龙仙也不含糊，驱马来河阳城下，勒马站定后，把右脚抽出马镫架到马脖子上，以一种极其轻蔑的姿势开始对着河阳城谩骂。城墙上，李光弼冷冷看着刘龙仙，回头对诸将说道：“谁去把他干掉？”仆固怀恩主动请命：“我去！”

李光弼摇摇头：“哎，这不是大将干的活！”李光弼的左右在诸将中巡视一圈，对李光弼说：“裨将白孝德可以！”李光弼一听，哦，快传白孝德！白孝德很快来到李光弼面前请战，李光弼问道：“说吧，你需要几个人？”

“我一个人足够了！”白孝德说。李光弼兴奋地击了一下掌，好，小伙子有志气！李光弼还是有点不放心，又追问道：“小伙子，你好好盘算一下，到底需要几个人？”白孝德回答道：“既然大人一定要给我配帮手，那么就给我配五十名骑兵吧，他们只须走出大营门口做我的后援，同时请大人下令全军为我擂鼓助威。”李光弼痛快地答应道：“没问题！”白孝德收拾停当，李光弼拍了拍他的背，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手持双矛的白孝德纵马踏入黄河，在河水较浅的地方横渡而过，当他刚刚渡了一半时，仆固怀恩向李光弼道喜说：“白孝德赢定了！”李光弼连忙问：“还没有交手，你怎么知道赢定了。”仆固怀恩指着白孝德的背影说道：“你看他气定神闲的样子，就知道他胸有成竹，赢定了。”白孝德款款渡过黄河，骂战的刘龙仙也看到了他。

刘龙仙往白孝德身后看了一眼，没有发现其他人，他顿时放松了下来：“就一个人，能把我怎么样？”白孝德一步一步向刘龙仙接近，刘龙仙作好了动手的准备，这时白孝德却冲刘龙仙摆摆手，那意思是说，我不是来打仗的。刘龙仙不知道白孝德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便目不转睛盯着白孝德看，离刘龙仙还有十步，白孝德停了下来，然后开口说话。刘龙仙依旧没有把白孝德放在眼里，嘴里大放厥词，谩骂不已。白孝德呢？他有一搭没一搭地回应着，言语上明显处于下风。不知不觉间，刘龙仙已经着了白孝德的道：白孝德不是真的软弱，而是以示弱的方式为自己和战马赢得战前喘息的机会。感觉战马已经歇得差不多了，白孝德瞪大眼睛冲着刘龙仙喊道：“你这叛贼认识我吗？”“你是谁？”“我，白孝德也！”“是何猪狗！”刘龙仙以为接下来还是口舌之争，没想到白孝德改了，大呼一声，手持双矛，拨马向刘龙仙扑了过去。刘龙仙愣了一下。与此同时，河阳城内鼓声突然震天山响，五十名骑兵从大营门口冲出，直奔黄河岸边而来。刘龙仙暗叫一声“不好”，连忙应对，然而，白孝德距离他太近了，只有十步，张弓搭箭已经来不及了，只能拨马绕着黄河大堤逃命。

刘龙仙最终为自己的傲慢付出了代价，跑了没多远，他就被白孝德追上了。白孝德一矛刺出，刘龙仙应声落马，再一刀，白孝德已经将刘龙仙的首级抓在手中。

抓着刘龙仙的首级，白孝德大摇大摆回到河阳城中，河阳城中一片欢腾，河阳城外则是一片死寂。白孝德为李光弼赢了一个开门红。首战受挫，史思明没有放在心上，胜败乃兵家常事，不必在乎一时之得失，

一切还得从长计议。

深谙军事的史思明知道，攻城不如攻心，如果短时间内不能攻下城池，那么就应该从敌人的心理上做文章，只要让敌人产生惧怕的心理，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了。

史思明拿出了自己的看家法宝——一千匹骏马。邓小平说，科技就是生产力。在冷兵器时代，骏马就是战斗力。为了展示军威，史思明让这一千匹骏马当起了模特，每天拉到黄河南岸的沙洲上轮流洗澡，为的就是让河阳城内由此产生恐惧的心理：看，人家那么多骏马，战斗力一定很强。史思明没有想到，这个世界上，很多事并不是天遂人愿，往往是种个龙蛋收个跳蚤。李光弼非但没有产生恐惧心理，他居然异想天开，想据为己有。李光弼命令在全军上下搜罗母马，这一搜罗便搜罗到五百匹母马和一大批小马。李光弼把母马和小马一分为二，小马统统拴在城中，母马统统赶到黄河北岸。不一会儿工夫，效果出来了。城中的小马嘶叫不停，黄河北岸的母马也嘶叫不停，黄河南岸的一千匹骏马也跟着嘶叫不停。不知哪匹骏马带了头，黄河南岸的一千匹骏马嘶叫着渡过黄河跑到了北岸，早有准备的李光弼微微一笑：“走，都赶回河阳城！”一千匹骏马就这样改姓李了！消息传到史思明那里，史思明差点没吐血，这个李光弼，招数真够损的。史思明决定报复，他要烧掉河阳城外的浮桥，困死河阳城。家大业大的史思明组织了一支庞大舰队。舰队由两部分组成，打头的是火船，殿后的是战船，火船的功能是烧断浮桥，战船的功能是登岸进攻。史思明以为这一回李光弼无法招架，没想到，李光弼还是有招。李光弼早料到史思明会打浮桥的主意，他早早准备了数百根结实的竹竿，竹竿的根部插入巨木里固定，竹竿的头部则安上了不怕火烧的钢叉。当史思明的火船接近浮桥时，竹竿便派上了用场，一下顶住了火船，火船前进不得，不一会儿的工夫，自己把自己烧成了一堆灰。火船的下场如此惨烈，战船的下场也好不到哪去。战船先被竹竿上的钢叉又住动弹不得，然后李光弼的士兵又把太原城使用过的巨砲派上了用场，几个巨石下去，战船全沉了。忙活了半天，河阳城外的浮桥依然醒目地跨在黄河上，而史思明的火船烧成了灰，战船沉了底。史思明又挨了李光弼一闷棍。史思明依旧不气馁，既然河阳浮桥烧不掉，那就直接断李光弼的粮道，粮道一断，李光弼照样玩完。

史思明设想得确实不错，但很可惜，他想到了，李光弼也想到了，而且比他多想一步。史思明和李光弼，就如同《三国演义》里的周瑜和诸葛亮，无论史思明动什么心思，李光弼都比他多想一步，高那么一点。

预料到史思明要断自己的粮道，李光弼亲自率军进驻野水渡（河南孟津北黄河渡口），进行戒备。夜幕徐徐降临，部将们以为李光弼将夜宿野水渡，不料，李光弼又引军返回河阳，只命令部将雍希颢率领一千士兵留守营寨。

李光弼交代雍希颢说：“叛军中，高庭晖、李日越、喻文景都有万夫不当之勇，史思明一定会派他们其中一个今晚来抓我。我暂且离去，你留在这，如果叛军来了，不用跟他们打，如果他们投降，你就把他们一起带回来。”

听着李光弼的话，诸将面面相觑，大帅这是在说什么，说醉话？还

是说梦话？他怎么知道叛军会来，而且有可能投降？诸将听不懂李光弼这番话，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史思明，李光弼不然，他跟史思明交战多次，史思明在他面前已经是一个透明人。史思明与李光弼，就如同武侠小说里对决于名山之巅的两大高手，两人的秉性以及招数彼此都很熟悉，就看谁的反应快一点，谁想得更周全一点。就在李光弼说“梦话”的同时，老对手史思明正在部署。史思明对李日越说：“李光弼凭借坚城守城是一个高手，但野战是个外行，今天他碰巧在野水渡，活该他被我捉。你带五百铁骑半夜去把他抓过来，如果抓不到，你就别回来了！”

从史思明这番话看，野战可能是李光弼一个软肋，不然，李光弼也不用连夜返回河阳，完全可以休息一夜，第二天一早再走。而李光弼偏偏连夜返城，说明他知道自己软肋，他要扬长避短。

李光弼比史思明高明的是，他知道自己软肋，同时他也不知道史思明知道自己的软肋，后者，为李光弼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差。奉命夜袭的李日越率领五百骑兵于凌晨时分抵达李光弼的营寨外，这时他看到了令他十分惊诧的一幕：唐军守将跟士兵都躲在壕沟后面休息，看到叛军便开始吹口哨，大声喊叫。怎么回事？唐军居然早有准备！史思明不是说李光弼是个野战棒槌吗？怎么会早有准备？李日越意识到突袭计划泡汤了，他壮着胆子问：“司空大人（李光弼）在吗？”

雍希颢答：“昨晚就走了！”

李日越再问：“你们有多少人啊？”

雍希颢答：“一千！”

李日越问：“谁是主将？”

雍希颢答：“雍希颢！”

搞笑的问答结束后，李日越琢磨了半天，然后对部下说道：“这次让李光弼跑了，就算勉强进攻，也只能抓雍希颢充数，这样回去我就死定了，不如就此投降！”李日越真的就这么投降了！李日越投降后，被李光弼引为心腹，不久，高庭晖也投降了。诸将彻底服了，恭维李光弼说：“大人收服这两员猛将也太容易了吧！”李光弼来了兴致，娓娓道来：“这是人之常情。史思明常抱怨不能跟我野战，这次听说我去了野水渡，便以为机会来了，一定能把我生擒。李日越没能完成任务，自然不敢回去复命，只能投降。高庭晖呢，才能在李日越之上，听说李日越受我重用，他自然就动了心思，一切就这么简单！”

数次受挫，史思明贼心不死，他又一次卷土重来，扑到河阳城下。这一次他重点进攻的是河阳南城，负责镇守南城的是郑陈节度使李抱玉。此前，李抱玉与李光弼有一个君子之约。李光弼对李抱玉说：“将军能为我坚守南城两天吗？”李抱玉问道：“两天以后呢？”李光弼说：“两天后如果救兵不到，你可以弃城而去。”李抱玉点点头，就这么定了。史思明率军连续攻打两天，南城岌岌可危，即将陷落。这时李抱玉派人给史思明传话说：“别打了，我的粮已经尽了，明天一早投降！”南下以来，史思明接受的投降不在少数，史思明以为这一次也不例外。第二天一早，史思明来到河阳南城下，李抱玉正站在城楼上。李抱玉“羞涩”地一笑：“抱歉，我改主意了，咱们接着打吧！”太不讲信用了！恼怒的史思明立即挥军攻打，这时他发现，一夜之间，李抱玉已经把河阳南城加固了，比以前更加难打。正在史思明想持之以恒继续攻打时，攻城大军

后面乱了，李抱玉不知什么时候居然埋伏了一支奇兵！两支唐军里应外合，史思明又吃了一个大亏，南城没法打了，只能仓促退出战场。几天后，史思明的部队又来了，这次打头阵的是“宰相”周挚，他选择的主攻方向是河阳中城。

河阳中城由李光弼亲自防守，李光弼给中城构建了一个立体化防御体系，在营垒的外边设有栅栏，在栅栏的外边挖有壕沟。壕沟的尺寸很惊人，宽两丈，深两丈，人如果掉进去，百分之百爬不出来。

周挚的进攻很快开始了，李光弼命令荔非元礼（接替李嗣业出任北庭节度使那位）率军进驻到中城外的羊马城准备迎击。羊马城是一种相对简易的营寨，营墙高度仅仅到普通人的肩膀，这种城的设置相当于给大营再增加一道防线。

荔非元礼出兵后，李光弼登上中城东北角，在那里他竖起了他的指挥旗——一面醒目的小红旗。李光弼放眼望去，战场一切尽收眼底，这时周挚已经挥军攻了上来。

周挚的攻打非常霸道，他率领士兵采用向前逐步平推的方式，在他们的身后，跟着的是各种各样的攻城工具。周挚在前面带队，史思明则在后面压阵，在他们的联合指挥下，壕沟被填平了，叛军从三个方向，兵分八路向中城挺进。栅栏被一个个砍倒，叛军已经无限接近羊马城。李光弼急了，这个荔非元礼，怎么眼睁睁看着叛军填沟、砍栅栏却无动于衷呢？李光弼连忙派人去责问荔非元礼：“你眼看着叛军填壕沟、砍栅栏，却无动于衷，为什么呢？”荔非元礼反问道：“司空大人究竟是想守呢，还是想战？”李光弼回应道：“当然想战！”荔非元礼一下乐了：“既然想战，那么叛军替我们填壕沟砍栅栏，为什么要阻拦呢？”李光弼沉思了片刻：“不错，我没想到这一点，他比我强，好好干吧！”说时迟，那时快，就在叛军刚刚砍完最后一根栅栏，荔非元礼率领敢死部队从羊马城冲了出去，叛军猝不及防，一下子被冲退了数百步。连退数百步后，叛军扎好了阵脚，再也不退了。荔非元礼眼角迅速扫过叛军营阵，发现叛军阵势已经严密，如果强行进攻，损失的将是自己。荔非元礼冲敢死队员使了一个眼色，撤！荔非元礼又撤回了羊马城，叛军见状，再次逼了上来。李光弼在远处看得一清二楚，荔非元礼居然临阵退却，把他叫来，斩了！令李光弼没想到的是，荔非元礼居然没搭理他，只扔下了冷冰冰的一句话：“战事正急，叫我干什么，没空！”

传令兵被荔非元礼噎了回去，荔非元礼擦了擦头上的冷汗，这时，他对左右说：“大帅此时叫我去，是想斩我，我才不去呢，战死沙场还能青史留名，被他无缘无故斩了什么都留不下！”

要死也死在沙场上！在羊马城据守许久之后，荔非元礼重新吹响进攻的号角，这时叛军士气已经被久攻不下的羊马城耗掉了，正好给了荔非元礼进攻的机会。荔非元礼一阵猛攻，史思明的叛军再次溃退。南城、中城都失败了，仗还能打吗？还能打！史思明的宰相周挚依然不死心，他又引兵到了河阳北城。身在高处的李光弼看得一清二楚，他不敢怠慢，马上带领部将到了北城。站在北城的城墙上一看，李光弼有了信心：叛军兵虽然多，但吵吵嚷嚷，军容不整，不足为虑，最迟到中午，我肯定带领你们打败叛军。这一次李光弼说大话了。中午到了，叛军依旧在北城外折腾。李光弼召集部将问道：“依照上午的经验，叛军哪个方

向最强？”众人说：“西北角！”李光弼马上点将：“郝廷玉，你去，需要多少兵马？”“五百骑兵！”郝廷玉说道。“三百！就这么多！”李光弼斩钉截铁地说道。李光弼接着问道：“还有哪里强？”东南角！“论惟贞你去，你需要多少兵马？”

“三百铁骑！”

“二百！”

李光弼并不是没有兵，他是故意的。深谙兵法的他故意不给将领足够的兵马，为的是激发他们“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勇气，行军打仗就是这样，兵力永远没有绝对足够的一天，当兵力相对不足时，只能靠勇气弥补，以一当十。

布置停当，李光弼最后向诸将交代道：“你们进入战场后，看我的旗语行事，如果我的帅旗缓慢摆动，你们可以相机而动，随意对战；如果我的帅旗连续三次急速摆动到地面，则全军一起发动总攻，与叛军进行殊死一战，胆敢后退者，斩！”

李光弼说完，拿出一把短刀插到自己的靴子里，接着对诸将说道：“战争本身就很危险，我是国家的三公，不能落到叛军手中。万一战事不利，你们在前面阵亡，我，自刎于此，跟你们做伴！”

要么同生，要么同死，李光弼把自己跟诸将捆绑到了一起。没有比这更好的动员了。决战开始。李光弼登上高处，俯瞰战场，他看到了让他一喜一怒的两幕：郝廷玉麾下的一名勇士，手持长枪，居然一枪刺穿叛军战马的马腹，拔出长枪后，又连续刺倒几名叛军；郝廷玉麾下的另一名勇士，打了几下就不打了，不往前冲，反而往回跑。李光弼一指两人的背影，前者赏绸缎五百匹，后者现在就去斩了！不一会儿，郝廷玉居然跑回来了，李光弼心凉了半截：“郝廷玉败退，大事不好！”李光弼冲手下指：“把他给我斩了！”郝廷玉连忙摆手：“大帅，别误会，是我的战马中箭了，我回来换马，不是败退！”哦，原来是这样。换马再战！换好战马，郝廷玉又冲了出去。郝廷玉刚走，李光弼又看到了仆固怀恩和他的儿子仆固，两人因为攻击不顺，正准备往后撤。李光弼冲手下使一个眼色，瞬间有两个手下拿着明晃晃的大刀就冲着仆固怀恩父子冲了过去。仆固怀恩父子一看李光弼的手下提着大刀向自己冲来，顿时一个激灵，别退了，接着冲吧！父子俩调头又杀了回去！李光弼的眼睛从战场上扫过几圈，他觉得，总攻的时刻到了！李光弼连续三次急速挥舞红旗，向诸将发出了总攻号角，诸将同时得令，一起呐喊着向叛军扑了上去，冲得最猛的就是仆固怀恩父子和郝廷玉。诸将的舍生忘死很快收到效果，叛军再次溃退，被斩首一万，生擒八千，溺死一千，其余星散逃去。北城终于告捷，这时，士兵来报：“史思明又在攻打南城。”诸将一听，顿时紧张了起来，还要打？李光弼冲诸将摆摆手：“不用紧张，南城不用打了。”了解史思明秉性的李光弼知道，史思明是想趁火打劫，南北夹击，只要让他知道北城方向已经惨败，他自然会收兵。不出李光弼所料，当李光弼把俘虏的叛军士兵驱赶到史思明面前时，史思明顿时泄了气，马上收兵撤去。河阳大战就此结束。河阳战火渐渐平息，李光弼略微松了一口气，他知道，这不会是他与史思明的最后一战，他们之间的较量还多着呢！一年后，李光弼与史思明又打了一场大战。这一次，李光弼居然输了，而且输得很难看！

第十四章 造化弄人

得失之间

河阳大战告一段落，以史思明一败涂地收场。

凭借河阳大战的胜利，李光弼走上了人生的巅峰。公元七六〇年正月十九日，李亨又为李光弼加了两顶帽子：太尉、兼中书令，其他原有帽子保持不变。

此时李光弼是李亨眼中最红的红人，李亨指望他收拾山河，就像当年指望郭子仪一样。走上巅峰的李光弼没有让李亨失望，他带着高昂的斗志进入到与史思明的缠斗之中。李光弼斗志高昂，史思明也不含糊。尽管河阳大战没能从李光弼那里讨到便宜，史思明也不以为意，他权衡再三还是住进了洛阳皇宫，他要在这里为起点，向西一直打到长安。理想和现实总是充满差距，史思明设想得不错，不过由于李光弼挡在前面，他很难向西前进一步。

深谙军事的史思明变通很快，他马上调整部署，向南、向东用兵，他派出将领向淮西、山东方向进军，既然短时间内不能攻陷长安，那就先多攻点城、掠点地，反正不能闲着。整个公元七六〇年，史思明和李光弼成为中原大地上最忙碌的两个人。在史思明、李光弼忙碌的同时，有一个曾经的忙人正在长安城中百无聊赖，他有一身杀敌的本领，只可惜，别人不给他杀敌的舞台。不用问，此人正是郭子仪。从前一年七月被调回长安后，郭子仪就过上了退居二线的生活，朝廷事务基本与他无缘，偶尔用到他，也是用一下他的名字，而不是他本人。

公元七六〇年正月，党项部落叛乱，蚕食唐朝边境地区，眼看战火即将烧到京畿地区，李亨坐不住了，连忙从邠宁战区分割出一个渭北战区，这两个战区成为迎击党项部落的主要部队。

谁带领这两个战区出征呢？郭子仪！得到消息的郭子仪激动不已，终于等到重新挂帅出征的机会了。不久，郭子仪发现，白激动了。所谓郭子仪挂帅邠宁战区和渭北战区，只是一个广告，用一下“郭子仪”这三个字，跟郭子仪本人没有关系！相当于贴牌，郭子仪，这下你明白了吗？郭子仪的赋闲就这样一直继续，直到有人给李亨提了一个醒：天下还没有平定，不应该把郭子仪放在闲散的位置上。

李亨何尝不知，只是他陷于两难之中，一方面他想重用郭子仪，一方面他又怕郭子仪水涨船高将来成为又一个安禄山，既想用，又害怕，李亨在心中不断上演着“自相矛盾”。

不久，李亨不“矛盾”了，因为他已经被党项部落搅得心烦，于是一狠心，壮着胆子把郭子仪派出了长安，前往邠宁战区镇守，迎击党项部落。事实证明，原装和贴牌就是有本质区别。郭子仪没到邠宁战区镇守之前，党项部落骚扰不断，怎么打都不退；郭子仪到任之后，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仅仅几天，党项部落停止骚扰，收兵而去。看来，党项部落怕的是郭子仪这个人，而不是“郭子仪”这个牌。随着郭子仪复出首秀成功，李亨又动了重用郭子仪的念头，他想让郭子仪带兵直扑史思明的老巢——范阳。李亨此举，可能是延续李泌彭原对策的思路，把叛军的老巢连根拔起，那么叛军就闹腾不了几天。

公元七六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李亨下诏：

郭子仪率各战区军队从朔方出发，直取范阳，取完范阳，再回师平定河北叛乱。在此期间，英武军等禁军以及朔方、渭北、邠宁、泾原等战区蕃族、汉族士兵共七万人全归郭子仪指挥。

如果这个诏书的内容得以实现，李亨有望在有生之年结束安史之乱。只可惜，他是一个软耳朵。李亨诏书下达后，立刻有一个人上蹿下跳起来，这个人就是死太监鱼朝恩。

前面说过，正是鱼朝恩嫉妒郭子仪，把邺郡大战失利的责任全推到郭子仪头上，最终导致郭子仪被收回兵权。现在，郭子仪即将东山再起，鱼朝恩岂能坐视不理。

这时，鱼朝恩与李亨的距离起了关键作用。自古，宦官与皇帝亲密无间，相比之下，大臣与皇帝，那就是山高水长了。一般情况，大臣与宦官斗，最终输的都是大臣。距离产生美，距离同时也是生产力。十几天后，郭子仪意识到，自己又输了，因为李亨的诏书下达之后，再也没有下文了。郭子仪又叹了一口气，或许这就是命。在此期间，李光弼辗转听说了郭子仪的遭遇，作为曾经的同僚，他很是同情，然而，他也无能为力，有那么个死宦官横在前面，纵使你有心想杀贼，又能如何？李光弼怎么也不会想到，不久之后，死宦官居然缠上了自己，进而影响了自己的一生。

惨败洛阳

死宦官鱼朝恩缠上李光弼是由一则谣言而起。谣言内容如下：据守洛阳的叛军士兵都是燕赵人，他们出征日久，思归之心非常迫切，目前已经上下离心，军心不稳，如果政府军加以猛烈攻击，洛阳城一定能攻破。这则谣言不知何时何地出于何人之口，却晃悠悠地在唐军士兵口中传播，又晃悠悠地晃进了鱼朝恩的耳朵里。鱼朝恩当时驻守陕州（河南三门峡），身份还是观军容宣慰处置使。听到这则谣言，鱼朝恩眼前一亮，这不正是天赐良机吗？此时不攻，更待何时？

宦官这个群体啊，自古文化水平偏低、智商偏低，像蔡伦、郑和那样有追求的宦官毕竟是凤毛麟角，多数还是像鱼朝恩这样，文化偏低、智商偏低，只是因为善于琢磨皇帝心思，就得到没有理由的恩宠。

智商不高的鱼朝恩把这个消息报告给了李亨，李亨心里便长了草，他早就想收复洛阳了，做梦都想！鱼朝恩几次游说之后，李亨彻底动心了。李亨动心一是因为洛阳是两京之一，不得不收；另外一个原因，他想早点毕其功于一役，然后让李光弼交出兵权。因为李光弼已经功高震主了。如果成功收复洛阳，打败史思明，进而攻取史思明的老巢范阳，那么李光弼这只苍鹰也就用不上了，可以跟郭子仪一样闲置了。

没有在安史之乱的环境中生活过，便很难体会李亨复杂的心情，一方面他渴望大将领自己完成中兴大业，一方面他又怕大将领们成为新的安禄山、史思明，他已经见识了安史之乱的巨大杀伤力，因此对大将忌惮就成了他生命中的主题。

现在他不想夜长梦多，只想早一点结束让他整日惴惴不安的战争。李亨下诏，命令李光弼等人作好进攻洛阳的准备。诏书下达不久，李光弼的奏疏到了：“叛军兵锋还很锐利，不可轻易进攻！”李亨烦躁地将李光弼的奏疏扔到一边，他不想听这样的话。难道就没有将军支持朕的决

定？李亨自问道。就在李亨惆怅之时，一封奏疏不期而至，这封奏疏是主张进攻洛阳的。奏疏是仆固怀恩写的。按理说，仆固怀恩是李光弼的下属，他应该拥护李光弼的决定，而不是跟李光弼唱反调。仆固怀恩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他是郭子仪的老下属，他看不惯李光弼的做派。

前面说过，郭子仪治军宽松，李光弼治军严整，这一正一反，就让仆固怀恩一直看不惯李光弼。仆固怀恩早就习惯了郭子仪的宽松，他根本无法适应李光弼的严整。时间长了，仆固怀恩与李光弼的关系成了满拧，尽管面和，但心是不和的。这次在进攻洛阳的问题上，仆固怀恩就跟鱼朝恩站到了一起，他也主张向洛阳进军。仆固怀恩的加入，让鱼朝恩和李光弼的争执立刻分出了胜负，本来李亨就倾向鱼朝恩，现在又加上仆固怀恩，李亨的东征之心再也拦不住了。同父亲李隆基一样，李亨向李光弼下达了进军洛阳的诏令，他派出传旨的宦官也是络绎不绝，项背相望，手一搭，就能“突突突”开火车！李光弼被悲愤笼罩了，此刻他比谁都能理解当年被迫出征的哥舒翰——当瞎指挥扑面而来时，你除了悲愤，还能干什么呢？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李隆基、李亨父子，在偏执方面真是一脉相承，绝对是亲爷俩，用不着亲子鉴定。百般无奈，李光弼只能硬着头皮出征，他命令郑陈节度使李抱玉镇守河阳，自己则会同鱼朝恩、神策节度使卫伯玉一起进攻洛阳。这次出征，从一开始就埋下了失败的伏笔，因为李光弼是在以己之短，攻人之长。李光弼的强项是城市攻防战，野战是他的软肋，现在他要拿他的软肋攻击史思明的特长。史思明正在洛阳的邙山下等着他，正想跟他进行一场痛痛快快的野战！由此来看，此前的谣言可能就是史思明散播的，目的就是牵着李光弼的鼻子走。公元七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个李光弼刻骨铭心的日子。当天，李光弼率军抵达洛阳城外的邙山，一看邙山的地形，李光弼立即决定依据邙山险要列阵。不料，仆固怀恩表示反对，他想在平原列阵。李光弼说：“依据险要列阵，进可攻，退可守，如果列阵平原，一旦战事不利就会功亏一篑，史思明深谙军事，不可小视。”李光弼说完，再次下令，依据险要列阵。仆固怀恩再次反对！

如果仅仅按照隶属关系而言，仆固怀恩没有资格跟李光弼叫板，然而，这次不同了，仆固怀恩背后站着的是鱼朝恩，那可是皇家特派员。两人争执不下，互不相让。李光弼和仆固怀恩的争执还在继续，唐军列阵于何地还在左右漂移，这时史思明嗅到了胜机，他要打唐军一个措手不及。史思明率军向尚未来得及列阵的唐军发起了攻击，唐军一下就乱了，这时无无论列阵险要还是列阵平原都来不及了，史思明的精锐骑兵已经不给机会了。唐军很快被冲得七零八落，李光弼根本无法指挥，只能且战且退。一仗下来，唐军战死数千人，军械、辎重丢弃殆尽，一场酝酿中的超级大战，就因为一场针锋相对的争论泡了汤。溃败的李光弼和仆固怀恩引军退守到闻喜（山西闻喜县），鱼朝恩和卫伯玉则退到陕州（河南三门峡），这时，他们终于不争论了。雪上加霜的是，郑陈节度使李抱玉放弃河阳城出走，史思明打了半天没有打下的河阳城就这样到了史思明手中。惨败的消息很快传到长安，李亨傻眼了，自己居然犯了与老爹一样的错误：自毁长城，自乱阵脚。长安再次被战争的阴霾笼罩，李亨无奈，只能往陕州增派军马，希望能挡住史思明西进的铁蹄。

意料之外

惨败洛阳让李亨过上了提心吊胆的日子，他担心有朝一日史思明会打过潼关，挺进长安，如果那一天真的来临，他就得跟父亲李隆基一起再次逃出长安，重新品味四处流浪的滋味。

连李亨自己都没有想到，警报居然自动解除了。史思明死了。同安禄山一样，死于自己的儿子之手。也同安禄山一样，史思明的死与继承权有关。从发迹以来，史思明的军事才能有目共睹，然而在卓越军事才能的背后，是他的残忍好杀，属下略有不合他意的地方，他就会痛下杀手，有的甚至会株连到整个家族。

因为这个因素，跟随史思明的人常年生活在恐惧之中，他们都担心有一天会莫名其妙死在史思明手中。相比而言，史思明的长子史朝义口碑非常不错，他为人谦虚谨慎，礼贤下士，爱护士卒，将士们更愿意跟他亲近，为他效力。然而，就是这么一个深受将士爱戴的长子，居然不招史思明待见。根子出在史思明的皇后辛氏身上。辛皇后是史思明最宠爱的女人，她比史朝义的母亲更受宠，因而她的儿子史朝清也水涨船高，成为史思明最喜欢的儿子。

生于改革开放之后的人，很难理解，为什么同是自己的骨肉，父母会厚此薄彼。其实，厚此薄彼在孩子众多的家庭是普遍现象，这样的家庭中一般都会有一个最受宠的孩子，同时也会有一个最不受宠的孩子，同样是父母的骨肉，有些父母确实无法做到一碗水端平。

史思明就是这样的父母，他总觉得史朝清比史朝义好，这个想法根深蒂固，一直延续到他“称帝”之后。如果史思明仅仅是一个将军，他不需要过多考虑继承权，而现实的问题是，偏偏他是“皇帝”，继承权马虎不得。“登基”之后，史思明就在想继承权问题，思来想去，他还是想立史朝清为“太子”，他跟这个儿子有感情。史思明顺着这个思路延伸下去，他发现问题没那么简单。如果立史朝清为“太子”，史朝义恐怕不会善罢甘休，古往今来，皇子之间你死我活争夺继承权的例子太多了。安全起见，就得杀了史朝义，免得将来成为史朝清的祸患。尽管史思明是狼王，但他依然下不去手，虎毒不食子，况且他是人。史思明的犹豫一直在持续，渐渐地，消息不胫而走，史朝义知道了史思明的心思。史朝义表面不动声色，但心中充满了芥蒂，忍而不发。洛阳邙山大胜之后，史思明想乘胜攻克潼关，便兵分两路：一路由史朝义率领，从北道突袭陕州城；一路由史思明亲自率领，从南道进军。

公元七六一年三月九日，史朝义率领先锋部队抵达了礓子岭（三门峡市南），本想打一个开门红，没想到却遭到唐军神策节度使卫伯玉的迎头痛击，立足未稳的史朝义很快败下阵来。史朝义连续几次组织反击，都被卫伯玉击败，只好引军撤退。

史朝义出师不利让史思明非常恼火，因为这一下便打乱了他的行军部署。考虑到唐军已经有了准备，史思明只能暂时中止西进计划，引兵退到永宁（河南洛宁县）。

两支部队会师，史思明看到了“不成器”的史朝义，在他看来，史朝义就是胆怯懦弱，没有大将之才，史思明对左右说道：“他啊，终究难成大事！”史思明的心里起了杀机，他想将史朝义及其部将一起军法从事。转念一想，正是用人之际，不如权且寄存他们的项上人头。时间走到三月十三日，史思明又交给史朝义一个任务：建造一座三角城。三角城是靠

山而建的战术城堡，史思明准备用来储备军粮，他给史朝义的工期是一天。太阳偏西，史思明来验收工程，到现场一看，主体都完工了，但墙体还没有抹泥。史思明动了肝火，效率太低了，整整一天都没干完，居然连泥都没抹！史思明命令左右就在现场监工，督促抹泥。不一会儿工夫，泥抹完了。史思明依然难消心头之火，冲着史朝义说道：“等拿下陕州，一定斩了你这个狗东西！”或许，史思明只是说说而已。然而，史朝义却不只是听听而已。正是这句话要了史思明的命。当晚，史思明下榻于鹿桥驿站，给他担任护卫的是心腹曹将军；史朝义下榻于当地旅店，与他在一起的是部将骆悦和蔡文景。史思明很快进入梦乡，史朝义这边却睡意全无，他们都在琢磨史思明白天说过的话。骆悦说：“我等与大王，不知道将来哪一天就会死。自古就是有废有立，请大王召曹将军来一起共商大事。”史朝义不敢表态，低着头不作声。骆悦继续说道：“大王如果不同意，我等今晚就去向唐军投降，到那时，大王你想自保都难！”骆悦把史朝义逼到了墙角，他不得不表态。

史朝义哭了，他不想迈出那一步，然而他又不得不迈，一边是要置他于死地的父亲，一边是威胁要离开他的部将，无论选择哪一边，都是一个艰难的选择。

史朝义终于下定了决心，既然父不仁，就别怪子不义了。史朝义说道：“你们好好去干吧，别惊动圣人（当时称呼皇帝为圣人）。”这只是一句废话，惊动的就是圣人，不惊动圣人，怎么成大事呢？得到史朝义的许可，骆悦派人召来了给史思明宿卫的曹将军。骆悦跟曹将军一摊牌，曹将军惊呆了，他下意识地想表示反对，但一看屋里杀气腾腾的气氛，他腿软了，众怒难犯，看来人家已经准备好了。曹将军艰难地点了点头：“我同意！”半夜，骆悦带着三百全副武装的士兵包围了史思明下榻的驿站。宿卫士兵看到这么多人闯入，大为奇怪，然而一看领头的居然有曹将军，一个个都不敢动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进去。在他们进去之前，史思明做了一个梦。在梦中史思明遇到了一件奇怪的事，一群鹿到水边喝水，正要喝的时候，水中的沙上来了，水却干了，没有喝到水的鹿一个一个都渴死倒在了沙里。这个梦意味着什么呢？鹿，禄也，水干鹿死，你的禄到头了，你的路也到头了！从梦中醒来的史思明当时并没有理解梦的含义，他迷迷糊糊地去了厕所。就在这个当口，骆悦带兵进来了。骆悦一看史思明的床空了，顿时变了脸色，马上持刀逼问史思明的近侍，近侍硬挺着不说。骆悦一刀一个，连砍几个。这时一个近侍用颤抖的手指了指厕所方向，骆悦一个箭步冲了过去。此时，史思明已经意识到发生了兵变，他翻过围墙，钻进马厩，装好马鞍，一翻身上了马。只要骑马冲出驿站，他就能找到一条生路。就在史思明准备骑马冲出驿站时，骆悦的手下抬手射出一箭，正中史思明的臂膀，史思明应声落马，束手就擒。史思明怒问道：“带头作乱的是谁？”

骆悦说：“奉怀王史朝义之命。”史思明明白了，都是说话惹的祸。史思明叹息一声，说道：“我白天说错话了，应该有这个报应。然而你们杀我太早了，为什么不等我攻克长安呢？你们这样终究成不了大事的！”骆悦没有再给史思明解释的机会，一行人把史思明押到柳泉驿站囚禁了起来，然后向史朝义汇报：“大事告成！”史朝义明知故问道：“没惊动圣人吧？”骆悦回应说：“没有！”虚伪到家了！擒住了史思明，事情只成功了

一半，接下来是接收史思明所率领的后军，此时后军正由宰相周挚、许叔冀率领，驻扎在福昌（河南宜阳县西福昌镇）。史朝义先派许叔冀的儿子前去通知周挚和许叔冀兵变的消息，许叔冀毫无反应，周挚当场晕倒在地。这次晕倒要了周挚的命。随后，史朝义率军到了后军大营，许叔冀和周挚出来迎接，史朝义顺势拿下了周挚，斩首！谁叫你忠于史思明！接收完后军，骆悦马不停蹄赶到了柳泉驿，史思明还在这里苟延残喘呢。骆悦看了史思明一眼，他知道，自己已经把史思明得罪到家了，他多活一天，自己就危险一天，还是趁早解决吧！

骆悦下了死手，他用一根绳子结束了史思明波澜壮阔的一生，然后用毡毯裹住尸体放到骆驼的背上。没能马革裹尸的史思明，就这样毡毯裹尸，被骆驼驮回了洛阳。

如果从他跟随安禄山范阳起兵开始算起，到此时，不过五年多的时间；如果从他诛杀安庆绪算起，到此时，不过两年时间；如果从他自称“大燕皇帝”算起，到此时，还不满两年。

现在，一切都结束了，那个自命不凡、与李光弼、郭子仪棋逢对手的史思明已经消失了，留下的只是骆驼背上那已经发硬的尸体。这是安史之乱中死去的第三个“皇帝”，他们都没能逃脱死亡接力棒上暗含的咒语。接下来，还会有第四个，那个在洛阳称帝的史朝义。

回到洛阳，史朝义登基称帝，改年号为“显圣”。登基仪式结束，史朝义马上着手一件大事，他要让多年的郁闷之气，一吐了之！史朝义给“散骑常侍”张通儒下了一道密诏：诛杀史朝清、辛皇后以及其他数十位不听命令的官员。范阳顿时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忠于史朝义的部队，与忠于史朝清的部队在范阳城中打成一团，足足打了数月，死了数千人，范阳才平静下来。恶战的结果是，史朝清、辛皇后跟随史思明而去，再也无法与史朝义争夺“皇位”。随后，史朝义委任大将李怀仙为范阳尹、燕京留守，显然，史朝义把李怀仙视作可以信任的人。他哪里会想到，几年后，就是这个李怀仙，飞起一脚，将他狠狠踹进了地狱。

坐上皇位的史朝义长长出了一口气，他再也不用过提心吊胆的日子了，那个时常想将他置于死地的父亲已经去了，世上应该没有人再能威胁他的生命。他安全了！真的安全了吗？未必！此时的洛阳已经是一座孤城，方圆数百里内，州县都是废墟，纵使史朝义想抢，都没有可以下手的地方。更糟糕的是，虽然他自称“大燕皇帝”，但他这个“皇帝”的辐射半径已经大大降低。

史思明在世时，还能勉强约束那些飞扬跋扈的节度使，史思明不在了，那些节度使根本不买史朝义的账。试想，节度使们当年都是安禄山旧将，与史思明平级，只不过史思明号称二号狼王，他们才勉强听史思明的差遣。

现在，二号狼王已经去世，二号狼王的狼崽子想拿鸡毛当令箭，别白日做梦了。自此，“大燕帝国”的节度使们多数不听史朝义的指挥，只是保持名义上的松散直属关系而已。表面看上去，“大燕帝国”还跟原来一样庞大，但实际，已经风雨飘摇。史思明临终那句话发自肺腑：“你们这样终难成大事！”一语成谶！

峰回路转

如果从公元七五五年安禄山范阳起兵开始算起，历史舞台上活跃着

四个主要军事人物，分别是安禄山、史思明、郭子仪以及李光弼。安禄山死后，主要人物就剩下三个。现在，史思明也意外挂掉了，主要人物只剩下两个，郭子仪，李光弼，至于史思明的儿子史朝义，他顶多算半拉主要人物，一般不帶他玩。历史总是充满了玄机，在史思明发生意外之后，郭子仪和李光弼的生活也发生了意外，所不同的是，李光弼从此走上了下坡路，而郭子仪则东山再起。李光弼走上下坡路与洛阳惨败有关。洛阳惨败之后，李光弼主动上疏请求处分，同时坚决辞让太尉头衔。李亨考虑再三，还是同意了。不久，李亨任命李光弼为开府仪同三司、侍中，兼河中节度使，虽然依然位高，但与以前相比，含金量已经明显下降。从这个任命来看，李亨有意把李光弼放到冷板凳上，就像当年对待郭子仪一样。然而，李亨是一个摇摆不定的人，尽管他一度想把李光弼闲置，但转念一想，普天之下，他还能找出几个像李光弼一样的将领？不行，这样的人不能闲置不用。一个月后，李亨再次任命李光弼为天下兵马副元帅、太尉，兼侍中，兼河南、淮南、山南东道等八战区特遣部队元帅，率军镇守临淮（江苏盱眙县淮河北岸）。这个任命意味着，李亨对李光弼依旧信任，不过略打了一点折扣，从此他不再奋斗在平叛一线，而是退到了平定叛乱的二线。从此时起，李光弼与河南、河北主战场渐行渐远，他更多地奋战在江淮一线，虽然也非常重要，但与昔日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对李光弼而言，更加不利的是，他在无形中得罪了宦官鱼朝恩，从此，鱼朝恩视他为眼中钉。不仅鱼朝恩对李光弼充满敌意，鱼朝恩的朋友、同为宦官的程元振也看李光弼不顺眼，这两个宦官在敌视李光弼的道路上“同仇敌忾”。

正是因为两个死宦官从中作梗，李光弼与长安皇室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从当初的亲密无间，发展到最后的相互猜忌，而李光弼的功绩也随着与皇室关系的疏远被渐渐漠视。

于是，这个唐朝中兴战功第一的战将与长安越来越远，不是他不想接近，而是他不能接近。这都是拜死太监所赐！在李光弼与朝廷渐行渐远的同时，郭子仪却在东山再起。郭子仪东山再起，是形势所逼。准确地说，是两起骇人听闻的兵变所逼。公元七六二年，当唐朝军队还在与史朝义叛军缠斗不已的同时，河东、朔方两大兵团发生了兵变。首先发生兵变的是河东战区，起因是一匹马。当初王思礼任河东节度使时，兢兢业业，克勤克俭，在他的经营下，河东战区除了满足自己的军需外，还节余一百万斛大米，王思礼主动上奏，将五十万斛大米运抵长安，充实长安国库。就是这么殷实的家底，在王思礼去世后，很快就被折腾光了。接替王思礼的人是一个好好先生，管理松散，而且纵容左右贪污，仅仅几个月时间，王思礼的仓库都被折腾光了，偌大的仓库里只剩下一万斛大米，而且还是发霉变质的陈化粮。李亨很快得到了举报，便把接替王思礼的人撤职查办，同时调原淮南东道节度使邓景山接任河东节度使。邓景山临危受命，不敢大意，一进入河东战区就开始调查粮食腐败案，这一查不要紧，几乎河东战区的将领人人有份，河东战区陷入集体腐败的漩涡。

如果邓景山是个吏治高手，他应该将陷入集体腐败漩涡的将领们区别对待，惩罚罪大恶极者，放过随波逐流者，这样尽管会让多数人占了便宜，但可以最大限度地稳定人心。

邓景山没有这么做，他把案子挂了起来，悬而未决。这下，将领们都忐忑了起来，他们不知道哪一天会受到邓景山的重罚。这时，正巧发生了一件事，一位裨将触犯了军法，按律当斩。眼看同事将被斩首，其他将领有些于心不忍，便一起向邓景山求情，请求邓景山放裨将一马，以观后效。邓景山态度决绝地予以拒绝。随后，裨将的弟弟向邓景山求情：愿意替兄长去死，以自己一命换兄长一命。邓景山还是拒绝。最后，有人向邓景山献了一匹马，想用这匹马为裨将赎罪。邓景山居然鬼使神差地同意了！河东战区炸了锅。众将一下子发了狂：“我们居然连一匹马都不如！”欺人太甚！公元七六二年二月三日，众将发动兵变，将邓景山斩于军中。在此之后，诸将一起向李亨上疏：请求任命都知兵马使、代州刺史辛云京为河东节度使。接到奏疏的李亨大吃一惊，他明明知道这是一场兵变，但他不敢追查到底，如果再追查下去，谁能保证不发生下一次兵变？李亨感慨了一声，便不再追究，同时任命辛云京为北都留守、河东节度使。生逢乱世，连皇帝都要学会妥协。

河东战区兵变发生不久，朔方兵团也发生了兵变。兵变发生之前，朔方等兵团特遣部队驻扎在绛州（山西新绛县），负责统御他们的是特遣部队总指挥官李国贞。

李国贞原名李若幽，原本在长安当宫中总管（殿中监），深得李亨赏识。后来李亨便把李若幽派到绛州，出任朔方等特遣部队总指挥官，这是一个关键职位，一般人李亨信不过。

临行之前，李亨还给李若幽起了个新名字：李国贞。希望你忠君爱国，成为国之栋梁。带着李亨的殷切期许，李国贞来到了绛州，一到绛州，他便暗暗叫苦，绛州的情况太糟糕了。由于近几年战乱频仍，农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因此民间发生饥荒，政府应收的粮食、税赋都无法足额征收，即使想强行抢夺，都没有可以下手的地方。这样一来，驻扎绛州的士兵就惨了，不仅粮食短缺，而且皇帝的赏赐也多数是空头支票，口惠而实不至。目睹绛州惨状，李国贞不断向李亨上奏疏告急，然而，李亨却没有给他回复。李国贞一下成了众矢之的，嗷嗷待哺的士兵都恨上了他。

这时，一个叫王元振的突将活跃了起来，他想发动一场兵变。论起来，王元振算是郭子仪的旧部，跟随郭子仪多年。他想发动兵变，一是因为军中伙食实在太差，二是因为李国贞军法森严，与郭子仪的宽松可谓天壤之别。这次兵变，王元振是在押宝，他想通过这场兵变把郭子仪请回来，一旦郭子仪顺利回归朔方兵团，王元振不就是首功一件吗？算盘打得很精！兵变之前，王元振散布了一个谣言：“明天总指挥官李国贞要修建住宅，所有士兵都要拿上工具去劳动，一早到他住宅门口集合。”谣言一出，士兵哗然，不给我们吃饱也就算了，还要白白盘剥我们的劳力，大家纷纷说道：“我们朔方勇士难道是修房子的民工吗？”

是可忍，孰不可忍！二月十五日，王元振率领手下士兵发难，先是放火烧毁了内城城门，然后向李国贞的住宅发动了攻击。李国贞一见形势不好，连忙跑进监狱避难，然而还是没能逃脱。王元振抓住了李国贞，把将士们平常吃的伙食放到他面前，质问道：“将士们吃这么差，还要让他们出苦力，可行吗？”李国贞辩解道：“我没有下令为自己修房子，根本没有这回事。至于军中伙食问题，我已经屡次上奏，可是朝廷

没给我答复，这些你们都知道啊！”众人一听李国贞如此说，意识到此前传说的是谣言，便准备大事化小，转身离去。王元振一看众人要散，心里一惊，他知道只要众人散去，他一定没有好果子吃。王元振大声说道：“今日之事，何必再问！李国贞不死，咱们都得死！”王元振挥手一刀，李国贞彻底“国贞”了！众人本不想闹到这个地步，然而事已至此，已经由不得他们了，他们都被王元振“绑架”了！

这个世界上，感冒可以传染，禽流感可以传染，连兵变也可以传染。几天后，驻扎在翼城（山西翼城县）的镇西、北庭特遣部队也发生了兵变，节度使荔非元礼没有死于李光弼之手，却死于兵变士兵之手。推演兵变的起因，粮食短缺是罪魁祸首。两起兵变消息传到长安，李亨彻底震惊了，震惊之余，他任命裨将白孝德（河阳大战使双矛勇擒刘龙仙那位）出任北庭节度使，暂时安抚一下翼城的军心，至于如何安抚绛州的军心，他的心中是一团乱麻。绛州驻扎的是朔方等主力兵团，由于群龙无首，军纪已经败坏，烧杀抢掠时有发生，将领们想压制都压制不住。更令人担心的是，如果混乱蔓延下去，绛州兵变士兵可能与太原士兵联合，倘若他们一起向史朝义的叛军投降，后果将不堪设想。如今当务之急，还是由一个德高望重的老将出马，到绛州安抚军心，只要绛州安定了，太原就会安定，如果绛州安定不了，太原也将不得安宁。让谁去绛州呢？若论德高望重，除了郭子仪、李光弼还能有谁？而李光弼刚刚遭遇洛阳惨败，威信扫地，此时舍郭子仪，还能有谁？危急的形势将李亨逼进了墙角，进而把郭子仪逼上前台。尽管猜忌，尽管有人从中作梗，但李亨已别无选择，因为只有郭子仪才能化解绛州的危局。

二月二十一日，下诏，封郭子仪为汾阳王，担任朔方、河中、北庭等兵团元帅，兼兴平、定国等军副元帅，同时向绛州调拨绢缎四万匹、布五万匹、米六万石，以供军需。

如果早点拨付，李国贞就不必“国贞”了！三月十一日，郭子仪即将走马上任。就在这时，李亨患病，百官都无法见李亨一面。郭子仪急了，他必须见李亨一面，不然他寝食难安。郭子仪着急，一半为公，一半为私，此去绛州，再次大权在握，他必须得到李亨的充分信任，不然，在前线立再多的功，也抵不上宦官的一次小报告。郭子仪在奏疏中恳切地写道：“老臣受命出征，可能将死在外面，不见陛下一面，将来恐怕死不瞑目。”奏疏起到了作用，李亨把郭子仪召入卧室，就在病榻上接见了郭子仪。李亨对郭子仪说道：“河东之事，都托付给你了！”一句顶一万句，郭子仪要的就是这句话！五月初，郭子仪抵达绛州，王元振的计划无限接近成功。只要郭子仪稍有一点“良心发现”，王元振的前途便一片阳光灿烂。郭子仪很快给之前事件定下了一个基调：你们驻扎在濒临叛军的边境线上，却无辜残杀主将，如果叛军趁机进攻，绛州将不复存在。我身为宰相，怎么能因一名士卒的私情而辜负国家大义！五月二日，“精明”的王元振及其同谋四十人被郭子仪处斩。叫你算盘打得精。消息传到太原，新任河东节度使辛云京如法炮制，将杀害邓景山的数十人斩首示众。从此军纪好转，秩序井然，绛州、河东的局面稳定了下来。东山再起的郭子仪心情大好，他准备大展拳脚，大干一场。然而，人在仕途，环境叵测，纵使是郭子仪这样的中兴名将，也无法把握住王朝的脉搏，于是他的命运便随着皇帝的更迭，起起伏伏。

第十五章 二帝归天

从奴到臣

学过历史的人都知道，“安史之乱”是大唐王朝的分水岭。

“安史之乱”之前，唐朝国力蒸蒸日上，一派盛世景象；“安史之乱”之后，国力迅速衰退，国内藩镇林立。而与此同时，在不经意中，唐朝的皇宫内部也在发生改变，最典型也最致命的便是宦官完成了“从奴到臣”的转变。

以前，宦官仅仅是皇帝的家奴，现在，宦官已经从奴摇身一变成了臣！

“从奴到臣”的发端，应该说是从李隆基时代开始。在李隆基时代，著名宦官杨思勖经常带兵出征，无形中他就被李隆基当成一名将军使用。在杨思勖之后，高力士在王朝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只不过他并没有在朝中担任显要官职，因此他的“臣”的身份并不是很明显。

真正标志着唐朝宦官完成“从奴到臣”转变的是李亨宠信的宦官——李辅国。

如果从履历看，李辅国的前半生就活了俩字：失败！

李辅国原名李静忠，从小家境贫寒，为了谋生也为了改变命运，李静忠便主动阉割，进宫当了一名小宦官。由于李静忠长得比较丑，一般人都不喜欢他，因此李静忠在从小宦官成为大宦官的路上一片坎坷，很少看到亮光。

后来李静忠投到了高力士门下，指望着跟随高力士出人头地。然而高力士并没有对李静忠青眼有加，他跟一般人一样，对李静忠很不待见。李静忠在高力士跟前苦熬到四十多岁，才得到一个微不足道的机会：到皇家飞龙马厩记账。

说是记账，其实就是当一名普通马童，顺便帮马厩记一下账，这就是李静忠侍奉高力士多年得到的结果，据说高力士还是看在他略通文墨的面子上，不然连这个机会也没有。

李静忠从此在马厩记账，心中充满了对高力士的怨恨。时光荏苒，李静忠对高力士的怨恨渐渐生根发芽。或许，老天看李静忠前半生太苦了，于是给他的后半生安排了两个贵人。

第一个贵人叫王鉞，此人是李林甫面前的红人，在朝中担任多个职务，闲厩使是他众多职务中的一个，这样王鉞就与李静忠有了交集。

作为李静忠的上司，王鉞用心观察了李静忠，时间一长，他发现了李静忠身上的优点：工作兢兢业业，而且勇于举报同事的贪污，更重要的是，他养的马比别人养的马都肥，说明他比别人用心。

王鉞一高兴，便把李静忠当宝贝一样介绍给另外一个人，这个人是李静忠人生中的第二个贵人。皇太子李亨。如果没有“安史之乱”，李静忠可能仅仅是李静忠，不会成为后来的李辅国。

公元七五五年十一月，安史之乱爆发，李静忠跟随李亨踏上逃亡之路。在别人还在惶惶不知所措时，李静忠却用自己敏感的政治嗅觉，发现了天赐良机。

在马嵬坡，李静忠空前地活跃起来，他先是参与了诛杀杨国忠的密

谋，后来又建议李亨与李隆基分道扬镳，向灵武进军。如果说以前的李静忠是一个贴身宦官，那么从马嵬坡起，李静忠就变成了贴心宦官。从贴身到贴心，看似一字之差，对李静忠而言却是天差地别。抵达灵武郡后，李静忠又跟其他大臣一起劝说李亨登基，在拥立李亨登基的人群中，他是最起劲的一个。从此之后，李静忠不再是以前的李静忠，他成为李亨眼中不可或缺的人。登基之后，李亨将李静忠擢升为太子家令、代理元帅府行军司马，重用的迹象已经昭然若揭。

这时，李亨动了给李静忠改名的念头，李静忠别叫了，以后叫李护国吧！李静忠马上顺杆爬，跪地高喊：“臣李护国谢恩！”李护国叫了没几天，李亨又对他说：“李护国别叫了，以后你就叫李辅国吧！”李辅国就此闪亮登场。改名成功的李辅国从此扮演起重要角色，全国各地来的奏章、行军印信等重要物件都由他保管，而李辅国也不负众望，他事事小心，事事用心，一举一动深得李亨赏识。如果人生有前世，那么李辅国的前世一定是一条善于伪装自己的变色龙。

在李辅国青云直上的过程中，他非但没有引起别人的猜忌和打压，相反还得到不少帮助，这都得益于他善于伪装，而且伪装得很彻底。就是一个简单的不吃肉，都成了他标榜自己的理由。李辅国双手合十说：“这是因为追求佛家的修行！”其实，真实原因可能是身体对肉类过敏。久而久之，李辅国“慈善”的形象尽人皆知，人们都以为他是一个性格柔和、心地善良的好人，却不知道，这一切不过是人家的马甲。两京收复之后，李辅国的好日子来了，他跟随李亨进入长安分享胜利果实。进入长安，李辅国完成了“从奴到臣”的转变，他一下接过了N个担子：殿中监、少府监、闲廐、五坊、宫苑、营田、裁接总监使，兼陇右群牧、京畿铸钱、长春宫等使。以前这些职位多数由杨国忠、王鉷、安禄山等大臣担任，现在李亨信不过大臣了，他只信得过李辅国。除了给李辅国身上加担子，李亨还给李辅国破天荒的封赏：

封成国公，实封五百户。

宦官封国公，享实封，这在唐朝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与李辅国一起分享这特殊封赏的还有李辅国曾经的上司——高力士。不同的是，李辅国是李亨的人，而高力士是太上皇李隆基的人。此时的李辅国再也不是当年那个看高力士脸色唯唯诺诺的小宦官，他成了新皇帝身边最红的宦官，比当年的高力士有过之而无不及。

众所周知，唐朝中后期，宦官势力扶摇直上，不仅干预朝政，而且掌管禁军，实力大到可以废立皇帝的地步。如果追查宦官掌握禁军的源头，始作俑者还是李亨，而第一个吃螃蟹的则是李辅国。

李辅国在担任诸多官职的同时，还受李亨委托掌管北衙禁军，为了让李辅国工作方便，李亨特意给李辅国在宫中解决了一套住房。

这还不算，原本皇帝的敕令要由中书省发出，现在改了，由李辅国签字后才能发出。至于宰相和百官，他们离皇帝越来越远，有时政府发生紧急事务，他们都需要向李辅国奏报，然后由李辅国向皇帝奏报，最后皇帝的旨意再由李辅国向宰相和百官转达。

朝廷格局一旦到了这个地步，李辅国想不红都难。

同当年的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一样，人一红自然就会有人主动凑上来，宰相李揆就是其中一个。明明李揆出身崑山以东的名门望族，与李

辅国的李姓八杆子打不着，而李揆却不这样认为，他直接以李辅国的子侄自居，一见面便干脆利落地喊道：“五爹！（李辅国在家中排行第五）”

眼看李揆如此投入血本，百官干着急没办法，于是只能退而求其次，喊一声“五郎”。“五爹”也好，“五郎”也罢，只说明了一个事实，李辅国很红。不久，李辅国的红又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皇帝李亨居然给他操办了一门亲事。

在开元天宝年间，高力士曾经迎娶了一个小吏的女儿，开了宦官正式娶妻的先河，如今，李亨更上一层楼，他给李辅国选的人家，比高力士岳父家的门第高得多。

李亨选的是前任吏部侍郎元希声的侄孙女。经过这次联姻，元家得到了丰厚的回报，李辅国妻子的叔叔一举进入高官行列，而李辅国的岳父则升任梁州长史。谁说只有读书改变命运？

婚姻也能！

太上皇搬家

爆红的李辅国在长安城中肆意地享受着胜利果实，心情不是一般地好，多年媳妇熬成婆，换作谁都会兴奋不已。然而，兴奋的李辅国也有不兴奋的时候，那就是遇到高力士时，在高力士那里，李辅国从没有找到舒坦的感觉，因为高力士依然不把他放在眼里。

在别人看来，李辅国已经是炙手可热的红人，而在高力士眼中，他还是当年的李静忠，当年那个不招人待见、四十多岁才当上马童的小宦官，仅此而已！

什么李辅国？你以为你穿了马甲我就不认识你了？

你还是李静忠！

同所有暴发户一样，李辅国渴望得到别人的认可，尤其是在他发迹之前那些轻视他的人的认可，只有在那些人面前挺直腰板，李辅国这些暴发户才能真正有扬眉吐气的感觉。遗憾的是，在高力士的面前，李辅国始终找不到。李辅国不甘心，他不相信自己在高力士面前找不回面子，无论如何，一定要在高力士面前找回丢失多年的面子，一定！李辅国仔细分析了自己和高力士，他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和高力士只不过是两条狗，一条跟着李亨，一条跟着李隆基。现在一条想盖过另一条，根本的办法就是从主人身上入手，只要把主人身上的文章做足，那么战胜那只叫做高力士的狗，问题不大。李辅国说干就干，他要在李隆基、李亨父子身上做文章，只要把李隆基这个太上皇打落下马，那么高力士还能猖狂几天？

换作别人，一般不敢在李隆基、李亨的父子关系上做文章，而李辅国不是一般人，他知道李隆基、李亨父子关系中的软肋，那就是互不信任，相互猜忌。

尽管李隆基已经将传国玉玺交给李亨，但李亨对李隆基的猜忌从没停止，毕竟自己这个皇帝是“先上车后买票”，万一哪一天太上皇拿出一份“密诏”，自己的“皇帝”头衔可能就过期了。

李亨对李隆基采用了两面派的手法，一方面他在暗中对李隆基有所监视，一方面他在李隆基的面前将仁孝进行到底。最典型的例子是，每逢李隆基驾幸华清池，李亨都会迎来送往，而且每次亲自为父亲牵马一

百步以上。

父子俩在相互猜忌中营造着“父慈子孝”的局面，李隆基住兴庆宫，李亨住大明宫，李亨经常通过两宫之间的夹道去看望李隆基，而李隆基偶尔也前往大明宫看望李亨，甚至有几回，父子俩在夹道中不期而遇。

对于李隆基的物质生活，李亨也非常照顾，他安排陈玄礼、高力士、王承恩、魏悦、玉真公主以及宫女如仙媛在李隆基左右侍奉，皇家梨园弟子也陪伴在李隆基身边。总体而言，李隆基在生活水准方面前后差别不大，如果说有差别，也就是少了一个杨贵妃。

回到长安以来，李亨便刻意保持着与父亲之间的微妙平衡，只是他的心中依然充满忌惮，他的忌惮让李辅国有了空子可钻。李辅国决定斗高力士之后，便开始着手收集李隆基的“劣迹”，不久，“劣迹”积累成册。劣迹一：李隆基经常登临靠近大街的长庆楼，长安百姓路过时会抬头仰望，并且高呼万岁；劣迹二：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剑南道一位奏事官经过楼下时给李隆基请安，李隆基居然把他叫上楼，然后让玉真公主和如仙媛做东，设宴款待；劣迹三：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将军郭英义等人路过楼下，被李隆基邀请上楼参加宴席。不一而足。看完李隆基的斑斑“劣迹”，李辅国微微一笑：“太上皇，你该下马了。”随后的一天，李辅国看似不经意地提起了话头：“太上皇居住的兴庆宫靠近街市，与外人的联系太多了，而且陈玄礼、高力士这些人很可能对陛下不利，当初跟随陛下到灵武郡的六军功臣都为此担心不已，所以最好还是把太上皇从兴庆宫迁入禁宫中居住吧！”

李亨听完，没有表态。李辅国一看李亨的表情，他得出了结论：默许！李辅国知道，李亨不仅猜忌太上皇李隆基，而且猜忌陈玄礼、高力士那些跟随李隆基到蜀郡的功臣，他的不表态就是默许，自己可以在他的默许下把这些人一勾烺了。

李辅国很快迈出了第一步。原本在李隆基的兴庆宫，有三百匹良马，李辅国传李亨“旨意”：牵走二百九十匹，只留下十匹。史书上对李辅国这次行为，称之为“矫诏”，其实，如果不是李亨默许，借他一万个狗胆他也不敢！眼看二百九十匹良马被牵走，李隆基无奈地对高力士说：“我儿用李辅国这个狗东西，恐怕他的孝心无法坚持到底了。”公元七六〇年七月十九日，李辅国迈出了关键的第二步：让李隆基搬家。

这一天，李辅国先假传李亨旨意：恭请太上皇到太极宫游玩，李隆基不疑有他，饶有兴致地踏上了游玩之旅。好心情一直保持到睿武门，这时突然出现五百名神箭手挡住了去路，李隆基大吃一惊，险些从马背上摔了下去。李隆基定了定神，问道：“来者何人？”这时，李辅国率领数十名全副武装的骑兵赶了过来，就在马背上对李隆基奏报道：“皇帝认为兴庆宫潮湿狭窄，特意请太上皇回宫中居住！”李隆基一下明白了，这是要逼自己搬家！李隆基正不知所措，高力士大声怒喝道：“太上皇足足当了五十年太平天子，李辅国你想干什么！你给我下马说话！”也怪了，李辅国在高力士面前就是硬气不起来，他灰溜溜地下了马，站到高力士面前。这是习惯的力量。看看周围，李辅国回过味来了，绝不能在高力士面前示弱。李辅国冲高力士恶狠狠地骂道：“老家伙，真不懂事！”然而，李辅国还是不敢把高力士怎么样，他只能把气撒到别人身上，抬手一刀，砍死了高力士一个随从。高力士意识到李辅国有可能犯浑，便冲

着五百神箭手高喊一声：“太上皇让我向大家问好！”五百神箭手毕竟受过传统教育，便一起将刀收进刀鞘，跪地高喊万岁。这一下，李辅国的气焰被打了下去，无论他如何鼓动，神箭手是不可能以太上皇面前撒野的。高力士转头对李辅国说：“李辅国，给太上皇牵马！”

李辅国恨得牙根发痒，又无法发作，只能乖乖地和高力士一起为李隆基牵马，一行人来到了李隆基的新居住地——甘露殿。李隆基一看甘露殿的护卫，心彻底凉了，这里居然只有几十个护卫，而且一看都是老弱病残。李隆基在心中问自己，这就是我最后的归宿吗？高力士走了过来，泪眼婆娑，他不知道该如何安慰李隆基。李隆基拉过高力士的手，说道：“没有你，朕可能已经成了刀下鬼了。”李隆基说完，左右都流下了热泪，他们都没有想到，一个雄视天下五十年的太平天子居然要遭受这样的侮辱。

这时，李隆基倒反过来安慰大家：“兴庆宫是当年我做亲王时住过的地方，我数次想将兴庆宫让给皇帝，皇帝都没有接受。今天搬家，正好遂了我的心愿。”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就连李隆基这样曾经高高在上的盛世皇帝，也不得不向现实低头。太上皇不是皇帝，李隆基是最好的现身说法！在李隆基搬家九天后，李亨发布诏书，这纸诏书将李隆基晚年的精神寄托打发殆尽：宦官高力士流放巫州（湖南洪江）；宦官王承恩流放播州（贵州遵义）；宦官魏悦流放溱州（重庆綦江县）；将军陈玄礼退休；如仙媛遣返回老家安置；玉真公主返回玉真观居住。

这六个人是李隆基晚年最重要的六个伴，也是李隆基的精神寄托，现在他们全部被勒令离开。在这六个人外，还产生了第七人，就是那个跟李隆基素未谋面却在安史之乱中无比忠诚的颜真卿。颜真卿此时已经官至刑部尚书，他受到贬斥是因为他带领百官给李隆基上了一份奏疏：恭祝太上皇健康长寿。就是这么一份奏疏，让颜真卿倒了大霉。

刑部尚书不用做了，到蓬州（四川仪陇）当长史吧！

打发完这七个人，李亨又为李隆基精选了一百余名宫女，同时命万安、咸宜两位公主进宫照顾李隆基起居，每逢四方献上珍异宝物，总是派人先送给李隆基这个太上皇。

然而，一切都是徒劳，经历了这场“被搬家”后，李隆基的精神支柱彻底倒塌了。原本他已经认命，已经安于做一个太上皇，结果还是被儿子逼着搬了家。人到晚年非常脆弱，熟悉的环境不能轻易改变，一旦改变，老人就会产生巨大的不适应感，然后在短时间内迅速老去。此时的李隆基只是为白居易提供创作素材，于是白居易在《长恨歌》中写道：

西宫南内多秋草，落叶满阶红不扫。

梨园弟子白发新，椒房阿监青娥老。

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

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

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

当忧愁成为生活的全部，活着也是行尸走肉。被搬家改变环境的李隆基没能跳出这个规律，他从此不再吃肉，也不再吃米，只吃一点简单的蔬菜，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一步一步接近了生命的终点。李亨开始时还去探望，到后来，他的身体也垮了，早年当太子时精神压力过大，他

的身体早早被透支了。太上皇李隆基的被搬家就此结束，李隆基、李亨的父子过招没有赢家，他们都是失败者，无意之中成了李辅国斗高力士的棋子。人生就是这样，谁是棋手，谁是棋子，并没有定势，有时你以为自己是经天纬地的棋手，到头来才发现，自己不过是别人手中的一枚棋子！

母子之间

李隆基、李亨双双接近生命终点，长安皇宫中有两个人格外忙碌起来。

一位是李亨的张皇后，一位是李亨的太子李豫。李豫不是新出现的人物，他在此前有过出场，原来的身份是广平王李俶。李亨延续了父亲喜欢给儿子们改名的传统，后来他为李俶改名叫“李豫”。国学大师辜鸿铭有云，男人是茶壶，女人是茶杯，只见过一个茶壶配几个茶杯，没见过几个茶壶配一个茶杯。辜鸿铭的茶壶茶杯理论，折射出男权社会的本质，这套理论适用于一般的大户人家，更适用于李亨这样的帝王之家。但凡一个皇帝，谁不是一把茶壶配N个茶杯。只有武则天是个例外，想多配几把茶壶，还得提防大臣们的唧唧歪歪。在李亨的众多茶杯中，张皇后是其中一个，而太子李豫并非出自这只茶杯，因此矛盾便在所难免。李豫是李亨的长子，他的生母有一段传奇。李豫的生母姓吴，濮阳人，她的父亲曾经做过官，不过官做得很失败，不仅没能给家族带来幸运，反而带来了巨大的祸事。开元年间，吴氏的父亲因为犯事被李隆基处死，年幼的吴氏便被收入掖庭，充当宫中杂役。吴氏以为自己的一生将会在掖庭中度过，不曾想到，她的生命中还有一段传奇在等着她。开元十三年，十三岁的吴氏迎来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这次机会与高力士有些渊源。这一年的一天，李隆基携高力士前往李亨的王府做客，一进门，李隆基便大吃一惊，他没想到李亨的王府居然是这个样子。

李亨的王府内杂乱无章，很长时间没有用心清扫过，乐器上也蒙上厚厚的灰尘，而且侍奉李亨的侍女也少得可怜。（也有一种可能，眼前这一幕是精心伪装的）李隆基看着有些心疼，转头对高力士说：“皇子的生活条件如此艰苦，你怎么不早点让我知道？”李隆基当即下令，从长安挑选五位良家女子给李亨当侍女。高力士劝谏道：“在长安城中挑选良家女子当侍女，可能会让人说三道四，不如从掖庭中选几个相貌端庄的，陛下以为如何？”李隆基一想，有道理，身在掖庭的女子虽然是有罪之身，但基本都是出身官宦世家，她们的素质要比一般的人家高。况且，这样的女子会更加珍惜机会，服侍起皇子来尽心尽力。李隆基点头表示同意，吴氏的机会就此到来。在掖庭精挑细选的三人名单中，吴氏名列其中，借着这个机缘，吴氏从掖庭一跃进入李亨的王府。进入王府之后，容貌端庄、性格谦让的吴氏深得李亨宠爱。一年后，吴氏为李亨生下了一个男孩，这个男孩就是李豫。不知不觉之中，吴氏创造了一个纪录，她所生的李豫竟然是李隆基的第一个孙子，这让李隆基喜出望外。这是人之常情，但凡是人，看到自己的孙子出生，都会情不自禁，甚至比当年儿子出生时更加狂喜。同样的狂喜曾经出现在李世民身上，李治身上，只可惜，他们的第一个皇孙都是空欢喜一场，最终没能继承王朝的大统。而李豫则是第一个幸运儿，他是李隆基的第一个皇孙，最终也

得以继承大统。不过他的母亲吴氏并没有能够看到这一天，开元二十八年，吴氏撒手人寰，没有等到儿子承继大宝的一天。

后来吴氏被追尊为皇后，与李亨一起合葬。众人打开她的棺木移灵，这时大家发现，已经去世多年的吴氏面容竟然与生前一样，似乎她并没有死去，而只是睡着了。

众人唏嘘不已，感慨之余将吴氏与李亨合葬，吴氏就此完成了自己的传奇。吴氏去世后，李豫开始了自己“孤苦伶仃”的生活，虽然有父亲，但毕竟生母已经不在。李豫的“孤苦伶仃”一直在继续，在他“孤苦”的同时，他的父亲也在不断经历着“断腕求生”的痛苦经历。天宝五载（公元七四六年）七月，李亨第一次“断腕求生”。此时，他的太子妃是韦氏，原本他与韦氏恩爱有加，不料韦氏的哥哥韦坚被李林甫打落下马，而韦坚的弟弟们为了解救韦坚，竟然病急乱投医，在给李隆基的奏疏中引用李亨曾经说过的话。前面说过，李隆基最怕皇子与大臣勾连，现在韦氏兄弟引用李亨曾经说过的话，正说明他们有过勾连。李隆基一怒之下将韦坚贬官，韦坚的弟弟们流放岭南。眼看即将牵连到自己，李亨只能选择“断腕求生”，主动上疏请求与韦氏离婚。太子妃就这样离李亨而去，出家为尼，直到多年后在尼姑庵中去世。

李亨“断腕求生”五个月后，厄运再次来临。这回出事的是他的良娣杜氏。

杜氏的姐夫柳因为跟岳父杜有邻不和，居然举报岳父勾结太子李亨图谋不轨。

这一举报非常致命。

李隆基一下子出离愤怒，他居然当起了葫芦僧，把原告柳勣、被告杜有邻全部乱棍打死。

原告、被告居然都输了，这官司判得太有才了。

李亨不再去管原告、被告，当务之急是洗脱自己的嫌疑，于是他再次“断腕求生”，把良娣杜氏赶出家门，贬为平民。

换作一般老百姓，接连两次“断腕求生”必定伤筋动骨，幸好李亨是太子，相当于章鱼，断几次腕也无伤大体。

不过从这之后，李亨身边再也没有特别受宠的女人，直到安史之乱发生。

安史之乱给整个王朝带来了灾难，但同时也给很多人带来了机会，比如李亨，比如李辅国，再比如时任良娣的张氏。

张良娣登上历史舞台是在马嵬坡，当时她跟随李亨逃亡到马嵬坡，在去留两难的彷徨之际，张良娣跟李辅国一起，劝说李亨前往灵武郡，开辟一片新天地。

在前往灵武郡的路上，张良娣的表现可圈可点，每次入住驿站，身怀六甲的她总是冲在前面，夜晚就寝时，她主动睡在李亨的床外侧，而把相对安全的内侧让给李亨。

李亨劝解张良娣说：“抵御盗匪不是你们女人的事，你不用操那么多心！”

张良娣看着李亨，诚恳地说道：“如今乱世，意外的事会很多，如果一旦有紧急情况，妄用自己的身体延缓盗匪的攻击，殿下就可以利用这个时间差逃离危险！”

当一个女人对男人用心到如此程度，男人还有抵御能力吗？李亨不可抵挡地宠爱起张良娣。到灵武郡不久，张良娣为李亨生下一个儿子，取名李俶。产后三天，张良娣拖着虚弱的身体下床了，开始给战士们缝制军衣。李亨连忙阻拦，张良娣平静地说：“如今王朝多事，哪里是我静养的时候。”说完，张良娣低头自顾自地缝制起军衣。张良娣的“贤淑良德”很快得到了回报，公元七五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张良娣被册封为淑妃，三个月后，张淑妃再进一步，晋升皇后。

自然界中存在着一个法则——丛林法则。丛林法则很简单，概括起来就是因为资源有限，所以弱肉强食。自古，丛林法则也存在于皇帝的后宫之中，从没有绝迹。随着张皇后的崛起，她与年长皇子的矛盾也渐渐产生。由于李豫继承了父亲善于藏拙的优点，因此最先与张皇后发生矛盾的并不是李豫，而是建宁王李倓。

建宁王李倓是李亨的第三子，马嵬坡前后为李亨立下汗马功劳，正是李倓首先提议前往灵武郡，又是李倓在前往灵武郡的路上组织敢死队为父亲保驾护航。

同哥哥李豫相比，李倓显得话有点多。尽管他的话说得很对，但在一些人听来并不入耳。驻扎灵武郡期间，李隆基赏赐给张皇后一件宝物：镶嵌有七种宝玉的马鞍。对这副马鞍，张皇后爱不释手，令她没想到的是，有人竟然打起了马鞍的主意。

皇家资政李泌对李亨说：“天下大乱，王朝分崩离析，陛下正是展示自己节约美德的时候，这副马鞍太奢侈了，张良娣（当时还是良娣）并不适合用它。不如将七种宝玉摘下来，收进国库，将来可以用来赏赐有功的将士。”

李泌说这话时，张良娣就坐在帘子后面，她连忙说道：“都是长安老乡，李大人何出此言。”张良娣和李泌都是长安人，她没有想到李泌这么不给她这个老乡面子。李泌正想回应，建宁王李倓插话，他完全同意李泌的提议，强烈建议李亨将马鞍收入国库。一副马鞍，引出这么多波折，张良娣心中愤愤不平，从此恨上了建宁王李倓。如果说一副马鞍还不至于让张良娣动杀机，那么接下来李倓的话就捅了张良娣的腰眼。李倓眼看张良娣越来越得宠，心中很是不安，长此以往，张良娣必定会替自己的儿子瞄准储君之位，那样的话，自己和两位哥哥都没指望了。更令李倓不安的是，张良娣居然跟新贵李辅国走得很近，里应外合的态势非常明显，这不正是皇家最忌讳的后宫与宦官联合吗？李倓很快向李亨建议：提防张良娣和李辅国，两人有狼狈为奸的迹象。李亨敷衍了李倓几句，便把此事按下不提。李亨不提，不意味着张良娣和李辅国不提，他们得知了李倓背后弹劾自己，更对李倓恨得咬牙切齿。张良娣和李辅国决定报复，这次报复一定要让李倓永无翻身之日。正巧，此时发生了“挂帅风波”。李亨考虑到李倓有军事能力，便准备让李倓出任天下兵马元帅，本已基本板上钉钉，结果遭到了皇家资政李泌的反对。李泌反对的理由是，如果李倓出任元帅立下大功，将来身为长子的李俶（李豫）将无处立足，而储位之争也会非常惨烈。

经过李泌的反对，李亨放弃了让李倓挂帅的念头，转而让李俶（李豫）出任元帅。这次风波本该平静地过去了，没想到让张良娣和李辅国抓住了机会。两个得宠的新贵一起向李亨打小报告：建宁王李倓因为没

当上天下兵马元帅，心中不满，口出怨言，而且有试图谋害兄长李俶（李豫）的嫌疑，曾经在夜间趴在李俶的房门口窃听。这个小报告一下要了建宁王李倓的命。李亨跟父亲李隆基一样，对待自己的儿子真是心狠手辣，凭借这条无中生有的小报告，建宁王李倓被处死，从此再也无法跟张良娣和李辅国作对。身为长子的李俶目睹了这一切，他一下看清了张良娣和李辅国狰狞的面孔。李俶只能紧急寻找援助，他一下抓住了李泌，把他当成了救命稻草。

事实证明，李泌这根稻草起到了救生圈的作用。李俶暗自对李泌说：“张良娣和李辅国狼狈为奸，害死了建宁王李倓，早晚是帝国之祸，不如早点除掉！”李泌阻止道：“大王说什么呢！难道没看到建宁王惹出的祸事吗？”李俶回应道：“我这么做也是为先生考虑，他们看先生深受皇上信任，早晚会对先生动手。”李泌无所谓地说道：“我跟皇上早有约定，两京收复，我就回山归隐，不再参与朝政。”李俶顿时紧张了起来：“先生一走，我的处境会越来越危险。”李泌点拨道：“大王只须在皇上面前尽孝道，张良娣不过一个女人，只要大王委曲求全，她不能把你怎么样！”李俶半信半疑地点了点头。公元七五七年九月，李俶带兵收复长安，这时，不利李俶的流言又在李亨耳边蔓延。危险时刻，又是李泌的一席话帮了李俶一把。一天夜里，李泌与李亨对床而眠，这时两人谈起了建宁王李倓。李亨说：“李倓是朕的爱子，性格果敢勇敢，在艰难之时立下大功，朕的心里都有数。但是他后来受小人教唆，竟然想谋害兄长，图谋储君之位，朕为了江山社稷，不得已将他处死。这些细节你不是都知道吗？”

李泌回应说：“如果果真如此，广平王李俶应该记恨李倓才是。而事实上，每次广平王跟我谈到李倓的冤情，都会泪流满面。臣今日已经下定辞别陛下的决心，所以才敢跟您说这些实话。”

李亨辩解道：“李倓曾经在深夜趴到李俶的房门口窃听，肯定是图谋不轨。”

李泌叹息一声：“这必定是出自小人之口，建宁王仁孝友爱，怎么可能干出这种事。就说当年挂帅之事，我力主广平王挂帅，如果建宁王真的图谋不轨，应该记恨我才是；恰恰相反，他把我当成忠臣，而且跟我很亲密，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建宁王并没有图谋不轨之心。”（注：历史上的人物都是复杂的，言行不一、心口不一的人比比皆是，建宁王李倓究竟是发自肺腑地对李泌友善，还是刻意伪装的友善，很难分得清。我权且一写，大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李亨听完，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先生所言很有道理。既然已经过去了，朕不想再提了！”

李泌回应道：“臣之所以旧话重提，不是为了追究过去的责任，而是想让陛下将来处理事情更加慎重。昔日，天后武则天有四个亲生儿子，长子是太子李弘，武则天想自己称帝，忌惮李弘聪明，就把李弘毒死，改立雍王李贤做太子。李贤被立太子后，心中惶恐不安，就写了一首《黄台瓜辞》，想以此感动天后。天后还是不听，最终李贤也在黔中被幽禁而死。《黄台瓜辞》是这样写的：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犹为可，四摘抱蔓归！如今陛下已经摘了一个了，以后别再摘了！”

李亨吃了一惊：“怎么会有这样的事？你帮我把诗写下来，我留在身

边时刻牢记。”李泌说：“陛下只要铭记在心，何必还随身携带！”李泌这次进言意义重大，他巧妙地为李俶套上了一道护身符，每当李亨听信谗言想动李俶时，李泌的话就会不经意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公元七五八年三月六日，张良娣被晋封为皇后，此时立谁当太子就进入议事日程，李亨必须摊牌了。李亨有两个选择，一个选择是李俶，优势是年龄最长（三十二岁），经验丰富，另一个选择是兴王李适，优势是生母是张皇后，正宗皇后嫡子。不过李适也有一个劣势，年龄太小，时年只有两岁。李亨在两者之间有些犹豫，便想试探一下大臣的意思。李亨看似闲聊，跟考功郎中李揆说：“成王李适年龄在众皇子中年龄最大，而且为王朝立有大功，朕准备立他为太子，你意下如何？”李适立即意识到皇帝是在考验自己，马上跪地向李亨祝贺道：“此乃社稷之福，臣觉得无比庆幸！”看着李适的举动，李亨明白了，随着李适率军收复两京，百官对李适已经是人心所向，此时再用两岁的小娃取代李适，百官心中也会不服。相比而言，把帝国委托给一个三十多岁的人，总比委托给两岁的娃娃靠谱。公元七五八年五月十九日，煎熬多年的李适终于得立太子。五个月后，李亨为李适改了名字——李豫。李豫得立太子之后，储位也不是十分稳定，张皇后依然心存夺储之心。不过，造化弄人，就在张皇后蓄谋夺储时，她的大儿子李适夭折！

李适夭折后，张皇后名下只剩下小儿子李侗，李侗年龄比李适还小，更无法与李豫相提并论，张皇后只能叹口气，压下了夺储之心。

刀兵相见

时间走到公元七六二年，李亨和李隆基双双接近生命终点，这时张皇后再次活跃了起来，因为她看到了噩梦正在向自己逼来。以自己与李豫往日的恩怨，一旦李豫登基，绝不会放过自己。历朝历代，这种事情时有发生。三国时，曹魏皇帝曹睿就曾经逼死皇太后郭氏，理由很简单，郭氏曾经逼死曹睿的生母甄氏（传说曹植笔下的《洛神赋》原型）。张皇后不想经历噩梦，她要行动起来，拯救自己的命运。这时，张皇后才发现，自己其实两手空空，早年自己还有政治同盟李辅国，现在连李辅国也没有了。李辅国离张皇后而去，有两个原因：第一，他们两个在争权夺利的过程中产生了矛盾，谁也不买谁的账，于是曾经的政治同盟分道扬镳；第二，嗅觉灵敏的李辅国早就知道张皇后与太子李豫的矛盾，两相对比，太子明显比张皇后潜力大，一旦老皇帝归天，必定是新皇帝的天下。基于这两点原因，李辅国毅然离张皇后而去，转而坚定地投入太子李豫阵营。双方各取所需，瞬间融合。公元七六二年四月五日，大唐王朝的标志性皇帝之一、久经考验的浪漫皇帝、太上皇李隆基在神龙殿去世，享年七十七岁。

我们不知道，在弥留之际，李隆基想到了什么，是想到了开元天宝盛世，还是想到了石破天惊的安史之乱；是想到了进入蜀郡路上令人伤感的《雨霖铃》，还是想到了那曲风华绝代的《霓裳羽衣》。

李隆基没有给我们答案。

回望李隆基的一生：

他的前半生是个英雄，人到晚年却是个狗熊；

他的前半生过得伟大，人到晚年却活得憋屈；

他的前半生霓裳羽衣，人到晚年却只有《长恨歌》。这就是真实的

李隆基，一个将大唐带到巅峰，又亲手将大唐推到低谷的皇帝。如果李隆基有一个总结人生的机会，或许他会仿效弘一法师写下四个大字：悲喜交加。李隆基驾崩后，李亨只能卧在自己的寝殿里哭泣，由于身体原因，他已经无法亲手送父亲最后一程了。四月七日，李亨病情加重，于是下诏令太子李豫监国。四月十五日，李亨再次下诏，改年号为宝应元年。在病危期间下诏改元，其实是皇帝想要冲喜的一个信号，一方面可以自我安慰说“我又挺过了一年”，另一方面还可以给自己强烈的心理暗示“新年新气象”。然而无论如何改元，李亨接近生命终点的事实已经不可改变，只是他没有想到，身为皇帝，生命的最后时刻竟然会那么凄凉。就在李亨即将撒手人寰的同时，张皇后开始着手行动，她居然想拉太子李豫当自己的同盟军！没有搞错吧？一方面我对接下来的描述持有怀疑，一方面又觉得有部分可信，那就一起看看这段令人生疑的记载：

张皇后对太子李豫说：“李辅国掌管禁军多年，皇帝的敕令都从他那里发出，他甚至强迫太上皇搬家，罪孽深重，他所忌惮的也只有你我二人。如今圣上进入弥留之际，李辅国和程元振图谋作乱，不可不诛。”

李豫泪流满面地说：“现在圣上已经病危，而这两个人都是圣上的有功之臣，不禀告圣上就将他们诛杀，恐怕会引起混乱，局面无法收拾。”

张皇后迟疑了一下，说：“太子先回去吧，容我再考虑考虑！”

这段记载之所以令人生疑，是因为张皇后和李豫本来是敌对双方，怎么会突然有了联手的欲望？张皇后难道不知道李辅国已经站到李豫一边了吗？

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说，这也可能是张皇后布了一个“螳螂捕蝉”的局，先游说李豫跟自己一起联手除掉李辅国，然后再找机会除掉李豫，立自己的儿子为帝。

如此一来，是不是把李豫的智商想得太低了？

问题是，张皇后的智商高吗？

可能也不高！

总而言之，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在利益面前，曾经的死敌暂时联手也是有可能的，没有什么不可能。接下来，张皇后进入了正题，她找到了另外一个皇子——李亨的次子、越王李系。张皇后对李系说：“太子仁慈懦弱，不能够诛杀乱臣贼子，你敢吗？”李系干脆地回应道：“敢！”张皇后马上开始行动，选出了二百多个勇武有力的宦官，把他们埋伏在长生殿后，然后发放了武器铠甲。这段记载表明，张皇后矛头对准的是李辅国，她要跟李系一起诛杀这个背叛自己的狗奴才。

事实上，这段记载欲盖弥彰，真实的史实是，张皇后与越王李系达成了交易，他们要一起对付李豫和李辅国，事成之后，可能是张皇后扶助李系登基称帝。

四月十六日，“李亨”的一纸诏书传到了东宫，宣太子李豫进殿。所谓“李亨”的诏书，其实是张皇后伪造的，目的是把李豫骗进宫，只要李豫进入埋伏圈，二百个武装宦官将让他有来无回。张皇后设想得很完美，可惜是纸上谈兵。李辅国的同党程元振得知了张皇后的阴谋，他火速通知了李辅国，李辅国立刻行动，调集禁军在凌霄门外埋伏，只等一声令下，开始动手。李豫抵达凌霄门，李辅国拦住了李豫，一下子抖出

了张皇后的阴谋。李豫说：“肯定没有这回事，如今圣上病危，急着见我，我难道能因为怕死就不去见父皇吗？”程元振说：“社稷安危，关系重大，太子不能进去！”

说完，程元振派兵将李豫护送到皇家飞龙马厩。

以上这段在凌霄门的对话我认为也是编的，很可能是李豫登基之后授意史官填补的，如此一填补就造成一个假象：李豫的所作所为都是被逼的，他是正当防卫。

就像当年李世民的玄武门之变一样。拨开历史的伪装，事实很简单：李亨进入弥留之际，张皇后和李豫都想动手，张皇后依靠的是武装宦官，李豫依靠的是李辅国手中的禁军，双方彻底撕破脸皮，进入决战！一切就这么简单。当晚，李辅国、程元振带兵直闯麟德殿，逮捕越王李系以及朱光辉等一百余名宦官。李辅国对此的解释是，奉太子之命帮你们搬家。接下来，李辅国的目标是张皇后。张皇后此刻正在长生殿，陪伴在李亨身边。看李辅国杀气腾腾地进来，张皇后紧张地看着李亨，她以为李亨还会是自己的护身符。令张皇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就在李亨的病榻前，李辅国指挥士兵将她抓了起来，然后不顾她的喊叫，强行拖出了大殿。与张皇后一起被抓的还有她的贴身宦官和宫女总计数十人，他们一起被囚禁到后宫。李辅国大摇大摆地走了，对于李亨，他甚至没有多看一眼。长生殿中剩下的宦官和宫女都被吓呆了，他们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过了一会儿，不知谁带了头，所有宦官和宫女都逃出了长生殿，把李亨一个人孤零零扔在里面。弥留之际的李亨只能孤苦伶仃地躺在那里，他曾经富有四海，如今却成为彻彻底底的孤家寡人。

同样的悲剧也曾经在齐桓公身上上演，也曾经在南北朝梁武帝萧衍身上重复，他们都曾经雄霸天下，到生命最后，不过是一个没人理睬的糟老头子。

成天“称孤道寡”，到最后，真成了孤家寡人。两天后，唐朝皇帝李亨走完了自己的人生路，享年五十一岁。李亨是一个苦命的人，当太子时是苦命太子，连续上演“断腕求生”，当天子时是苦命天子，整个天子生涯充满内忧外患。如果没有安史之乱，他的天子生涯不知何时开启；然而当他趁着安史之乱自行登基后，却在有生之年没能看到安史之乱的平息。

相比于父亲李隆基，李亨差距明显，李隆基青年得志，开创唐朝盛世，一生多数是甜、少数是苦，而李亨呢？他的一生，无处不是黄连。

如果李隆基再硬挺几天，或许就能创造一个奇迹，太上皇还在，皇帝却死了，太上皇把皇帝熬死了的案例在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李隆基差点创造奇迹。（明英宗朱祁镇勉强算是以太上皇身份把皇帝熬死了，不过他们是兄弟，不是父子）如果奇迹出现，李隆基还会多一个头衔——太太上皇（或者叫太上太皇、无上皇）。可惜，这个头衔最终没有出现。

新皇登基

李亨驾崩，李豫和李辅国终于把心放到了肚子里，接下来他们还有一点遗留问题需要处理。李辅国带兵到了张皇后的囚禁地，手起刀落，张皇后陪伴先帝而去。在张皇后之后，越王李系、兖王李侗也相随而

去。他们原本与这场风波无关，只是因为张皇后的缘故，他们一起被卷进了漩涡。处理完遗留问题，李豫穿上丧服，与李辅国一起来到了九仙门，宰相们早就等在了那里。

李豫怀着悲痛的心情，向宰相们解释了从太上皇归天以后皇宫发生的种种变故，简而言之，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后宫少了三个主要人物：太上皇李隆基、皇帝李亨以及张皇后。

现在轮到了李豫当家。四月十九日，李亨驾崩的消息对外公布，同时公布遗诏。四月二十日，三十六岁的李豫登基称帝，是为唐朝历史上的唐代宗。一年后，李豫将祖父李隆基安葬于泰陵，谥号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庙号玄宗，从此李隆基成为经久不衰的“唐明皇”、“唐玄宗”。在李隆基入土为安九天后，李豫将父亲李亨安葬于建陵，谥号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庙号肃宗。这个一辈子活在父亲阴影下的皇帝死后也活在父亲的阴影下，关于唐明皇的文艺作品从古到今比比皆是，而关于他的，寥寥无几！

随着李豫的登基，一千人物的命运也发生了改变：忠于张皇后的人要么被杀，要么被流放；而忠于李豫、参与四月十六日行动的人都被视为“宝应功臣”，三品以上的增加爵位，三品以下的增加官阶，总之，付出总有回报！

在一千人等有哭有笑的同时，远在郎州，有一个七十八岁的老人正在放声痛哭，以至大口吐血。哭泣的人正是高力士。高力士原本流放巫州（湖南洪江），赶上政府大赦便从巫州启程重返长安。走到郎州时，他遇到了从长安流放郎州的前政府官员，这时高力士才知道，他的主人李隆基已经去了。高力士感怀身世，放声大哭，既是哭李隆基的一生，也是哭自己的一生，更是感伤他们曾经一起走过的岁月。高力士很快不行了，他没能回到长安，就在郎州结束了自己有故事的一生。高力士在历史上的口碑不佳，给人的印象是玩弄权术的小人，实际上，相比于唐朝后来的宦官，高力士是少有的、难得一见的忠仆。只一个“忠”字，就足以让李辅国之辈几辈子汗颜。高力士死后，李辅国的红达到了极点，李豫居然给了他一个历史上少有的称呼——尚父。尚父，这是姜子牙才有的称呼，这是诸葛亮才有的称呼，现在李辅国也有了。不久，李辅国又创造了一个纪录，他成为唐朝宦官中第一个出任宰相并且位列三公的人。李豫给李辅国增加的头衔是：司空兼中书令！开天辟地！匪夷所思！李辅国被前所未有的幸福击倒了，他以为这都是自己应得的。兴奋之余，李辅国手舞足蹈地对李豫说了一句话：“陛下只管在皇宫里安坐，外面的事老奴一手就处理了！”说这话时，李辅国兴奋地挥舞着自己的右手，却不知道，这只右手已经成了李豫的目标。李豫闻言，心中不爽，但他不动声色，因为李辅国手中还握有禁军，只有把李辅国手中的禁军剥离了，李豫才会正式跟李辅国翻脸。李豫在心中暗暗说道：“到时，朕不仅要你的命，而且要你那只右手！”留给李辅国右手的存活期，不到半年！

第十六章 重回一统

新旧更迭

处于巅峰的李辅国被错觉包围，他不知道李豫已经准备对他动手，更不知道他的亲密伙伴正在拆他的台。拆台的人正是程元振，原本他是李辅国的亲密伙伴，在讨伐张皇后的战斗中他们亲密无间，并肩作战。大功告成后，李辅国也没忘与程元振一起分享胜利果实，经他推荐，宦官程元振成为左监门卫将军。对程元振而言，这是一次至关重要的飞越。李辅国以为这下满足了程元振的胃口，没想到程元振想要的更多，他想要的不是李辅国怜悯式的赏赐，而是李辅国手中的权力。久在深宫，程元振察言观色的能力不比李辅国差，他很快看透了李豫。当李辅国还被李豫的恩宠蒙蔽时，程元振已经看出李豫眼神深处隐藏的杀机。程元振迅速靠了上去，他要跟皇帝一起扳倒李辅国，然后取而代之。程元振对李豫说，李辅国的权势太大，陛下应该加以限制。李豫看了看程元振，他明白程元振的意思，再仔细一看，此人不正是代替李辅国的最佳人选吗？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公元七六二年六月十一日，李豫下诏，免去李辅国的元帅府行军司马及兵部尚书职务，其余职务保持不变。李辅国一下惊呆了，他没想到，不久前还把他捧上天的皇帝，这么快就把他摔了下来。看起来仅仅是解除行军司马以及兵部尚书职务，其实，这一下断了李辅国的脊梁，被剥夺了兵权的李辅国什么都不是，连一条癞皮狗都不如。李辅国充满了怨恨，但又不敢发作，只能眼睁睁看着程元振接替自己的职务。昨天还并肩作战，今天就苦苦相逼。不是李辅国不明白，只是这世界变化得太快。被夺兵权的李辅国知道，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还会有第二步，第三步。第二步很快来了，李辅国在皇宫中的住房被收回，他只能出宫居住，再也不能享受宫中居住的福利。李辅国知道第三步已不可避免，索性自己上疏：请求退休。奏疏正中李豫下怀，李豫就坡下驴，迈出第三步：封李辅国为博陆王，解除中书令职务。

宦官封王，李辅国开了一个先河，然而此时的他已经破落到家了，连个看门的大头兵都能欺负他。被免去中书令职务后，李辅国准备到中书省去写一份奏疏，以表对皇帝恩准退休的感谢之情。走到门口，李辅国被拦住了。李辅国不解地看着看门士兵，拦我做什么？看门士兵义正词严地说道：“尚父大人已经罢相，没有资格再进此门！”李辅国的心情一下跌到冰点，都说人走茶凉，现在人未走，茶已凉！李辅国呆呆地站在原地，好长时间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不无悲愤地说道：“老奴有罪，侍奉不了郎君（指李豫）了，还是让老奴去陪伴先帝吧！”话传到李豫的耳朵里，李豫不觉一声冷笑，陪伴先帝？那是自然！只不过不是现在！很快，一纸诏书送到李辅国手里，诏书上，李豫把李辅国结结实实地安慰了一番，话写得很诚恳，很感人，很催人泪下。可惜，都是假的！四个月後，一位蒙面侠客进入李辅国家中，几声惨叫后，侠客从李辅国家中离开。这时，李辅国的家人发现，曾经红极一时的李辅国大人倒在血泊之中，头不知去向，右手也一同消失。消息传进皇宫，李豫怀着“悲痛”的心情下令全国通缉杀人嫌犯，同时派宦官到李辅国家中表示沉痛悼

念和亲切慰问，并追赠李辅国为太傅，赐谥号——丑！

被卸除脑袋的李辅国随后被下葬，为了弥补失去脑袋的遗憾，家人用木头刻了一个头形，充当李辅国的脑袋。无意之中，李辅国的一生成了一个巨大讽刺：他总以为自己头脑灵光、智商超群，到盖棺定论时才发现，原来只是一块木头。

他大舅他二舅都是他舅，李静忠，李辅国，都是木头！都是木头！
——张艺谋《三枪拍案惊奇》

是谁杀死了李辅国？

一时没有定论！

多年后，梓州刺史杜济力排众议提拔一位武士当牙门将，众人疑惑不解：“为什么？这位武士没有什么出众之处，为什么单单把他提拔为牙门将呢？”在众人的追问下，武士道出实情：“我就是当年杀李辅国那位侠客！”哦，原来如此！在李辅国之后，程元振接替了李辅国的职位，二人的更迭，不意味着任何进步，只相当于两只乌鸦换岗。程元振不仅接替了李辅国的职位，同时也接替了李辅国的功能，在打压重臣名将的道路上，他与李辅国一脉相承。程元振很快盯上了东山再起的郭子仪，他决心把郭子仪拉下马。程元振开始打郭子仪的小报告，核心内容是郭子仪权势过大，需要加以防范，李豫不置可否，不说信，也不说不信。时间一长，郭子仪听到了风言风语，他意识到自己又被猜忌了，不如主动请退，远离是非之地。郭子仪上疏李豫，请求解除天下兵马副元帅及各战区特遣部队元帅职务。

上疏很快得到回复，李豫对郭子仪大加安抚和勉励，末了来了一句：“准予辞职！”

有其父必有其子，有李亨那样的小心眼父亲，就有李豫这样小心眼儿子。父子俩心眼小得如此类似，基本可以免予DNA亲子鉴定。

借兵回纥

转眼之间，李豫已经登基几个月了，他终于清理完各种遗留问题，可以集中精力考虑洛阳的光复问题了。

李豫将王朝的兵力盘算半天，他发现，以现有的兵力还是不足以铲除史朝义，要想彻底铲除史朝义这个祸害，还得走向回纥借兵的老路，不然，收复洛阳，还得无限期延后。

李豫派出宦官刘清潭出使回纥，目的有两个，一是弘扬发展两国的传统友谊，二是向回纥借兵讨伐史朝义，前者是虚，后者是实。刘清潭一到回纥王庭，就被一则消息惊呆了，史朝义居然抢先一步，抄了唐朝的后路。在刘清潭到来之前，史朝义派使节对回纥登里可汗说：“唐朝连续死了两个皇帝，如今中原无主，可汗不妨与我们大燕帝国一起来瓜分唐朝国库！”见钱眼开的登里可汗果然相信，派出三路大军向中原挺进，准备瓜分唐朝国库。

刘清潭急了，他一边向登里可汗呈递国书，一边解释道：“我朝先帝虽然弃天下而去，但新皇帝已经继位，就是昔日的广平王，曾经跟贵国的亲王一起收复两京那位！”

登里可汗半信半疑，颇有点不耐烦地看了看刘清潭递上的国书。

这时，回纥三路大军已经挺进唐朝北部边境的三座受降城，往日的繁华早已不再，映入眼帘的是满目疮痍，昔日威震四海的天可汗之国居

然成了这个样子。

前方将领将所见所闻奏报给登里可汗，登里可汗顿生轻视唐朝之心，对刘清潭更是爱搭不理。刘清潭心中暗暗叫苦，忙安排手下人连夜返回长安告急：回纥举全国十万大军即将入侵！

长安陷入恐慌之中。定了定神的李豫想出一个缓兵之计，他派殿中监药子昂前往忻州南部，以朝廷的名义犒赏回纥大军。所谓犒赏，其实是唱空城计，摆出一副早有准备的架势，可以暂时吓住对方。可惜，登里可汗是长大的，不是吓大的。登里可汗向刘清潭提出一个条件：我要见一见岳父仆固怀恩，只有他说的话我才信！仆固怀恩的女儿当年经李亨之手嫁入回纥，此时已是登里可汗的可敦（皇后）。李豫一看有门，连忙下令仆固怀恩与登里可汗相见，大唐王朝是安是危，就看这次见面了。这次翁婿见面戳破了史朝义的谎言，一下又把回纥拉入了唐朝战营，面对仆固怀恩的借兵，登里可汗欣然同意。不过，是有条件的！除了攻破洛阳后大抢一番外，在进军途中也要抢，而且抢的路线要设定好！药子昂和刘清潭先后给出两条路线，但都遭到登里可汗拒绝，理由很简单，那两条路线不经过唐朝境内，直接杀入大燕帝国境内。开头不让抢点，谁还有劲头呢！经过协商，双方终于谈妥了一条都能勉强接受的路线。公元七六二年十月初，反攻洛阳拉开序幕。李豫任命长子、二十岁的雍王李适为天下兵马元帅，御史中丞药子昂、魏琚为左右翼司令，中书舍人韦少华为判官，给事中李进为行军司马，率军前往陕州与诸道节度使及回纥大军会合。出发时，李适手下的四位助手意气风发，此行他们将跟随李适建立不朽功勋，一定会有美好的未来等着他们。谁承想，等待他们四个的是一场劫难，其中的两个，有去无回！

对于这次出征，李豫本想安排郭子仪出任天下兵马副元帅，然而诏书还没下达，就被程元振和鱼朝恩叫停了。李豫犹豫了一下，转而把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扶上马，取代郭子仪辅佐李适。李适一行如约抵达陕州，意想不到的劫难向他的四位手下扑面而来。劫难的起因，是因为李适没有拜舞登里可汗。拜舞是当时的一种见面礼节，适用于大臣晋见皇帝。因为李适没有拜舞，登里可汗挑理了。御史中丞药子昂在一边解释道：“按照礼仪，雍王本就不需要拜舞。”回纥将军车鼻质问道：“唐朝天子与可汗约为兄弟，那么可汗就是雍王的叔父，见了叔父为何不拜舞呢？”药子昂回应道：“雍王是天子的长子，如今是大军元帅，哪有中国储君向外国可汗拜舞的道理？况且如今太上皇和先帝还没有下葬，更不应该舞蹈！”双方开始了针尖对麦芒的辩论，谁也说服不了谁。回纥将军车鼻急了，不说了！改用鞭子说话！车鼻把药子昂、魏琚、韦少华、李进绑了起来，每人一百皮鞭。至于李适，算他年轻不懂事，鞭子免了！李适一行灰头土脸地返回本方大营，魏琚和韦少华就进入了弥留之际，仅仅过了一夜，双双撒手人寰，他们成为这场无谓争辩的牺牲品。

平心而论，这次争辩没有多大意义，只不过是维护唐朝看似高高在上的架子。就实力而言，回纥军事实力已在唐朝之上，此时平叛全靠向回纥借兵，而与此同时却还要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架子，其结果，一定是很扭曲，很分裂！

国与国之间，没有绝对情谊，只有实力比拼！

洛阳光复

唐军大举东征的消息传到洛阳，史朝义紧张了起来，连忙召集诸将商讨对策。将军阿史那承庆建议道：“唐军如果只派汉族士兵来，我们可以迎战；如果回纥兵也跟着一起来，那么兵锋不可阻挡，不如退守河阳避其锋芒！”

阿史那承庆这席话表明，回纥的军事能力已经得到公认，他们成为决定战争胜利的关键砝码。如果回纥倒向唐朝，那么唐朝就将胜出；如果回纥倒向史朝义的大燕帝国，那么唐朝的前景岌岌可危。后来的事实证明，阿史那承庆的话是至理名言，然而史朝义没听进去。他不信邪，他要跟回纥面对面死磕。十月十三日，大战开始。唐朝与回纥联军在洛阳北郊的横水构筑阵地，数万燕军也在一旁建立栅栏，严阵以待。仆固怀恩分出一军，在洛阳西郊的西原列阵，与燕军遥遥相对。不过这些都是假象，老于军事的仆固怀恩已经派出精锐骑兵和回纥精兵悄悄绕到了燕军背后。燕军的阵脚很快乱了起来，仆固怀恩驱动自己的部队呼应，前后夹击，燕军大败。就在仆固怀恩准备乘胜进军时，史朝义来了，亲率十万大军增援，战事顿时胶着起来。史朝义将十万大军列阵于昭觉寺，仆固怀恩率军发动突袭，杀死杀伤燕军很多，然而，燕军稳住阵脚，固守不退。仆固怀恩又增派五百神箭手，密如飞蝗的箭向燕军阵中射去。箭雨过后，燕军死伤一片，然而，还是不退！唐军到了危险边缘，进，攻击不力；退，可能遭遇反击；而不进不退，最终必将是崩溃。

紧急关头，镇西节度使马磷大喊一声：“事情紧急！”说完，马磷单骑突入敌阵，从叛军手中抢下两面盾牌，将两面盾牌舞得虎虎生风。马磷双手挥舞盾牌，双脚紧夹马肚，一人一马在叛军阵中左右冲杀，在他的冲杀下，叛军不由自主地往两边退，生生为马磷让出了一条路。仆固怀恩见状，立刻挥军攻入敌阵，这下叛军无法抵挡，阵形彻底乱了，再也无法统一指挥。史朝义收拾人马再战，再败！再战，再败！打到最后，十万大军，被斩首六万，生擒两万，其余两万作鸟兽散。史朝义从十万大军的统帅变成了数百骑兵的首领，只能放弃洛阳城向东逃窜。失去根据地的关羽，最终走了麦城；失去洛阳的史朝义，等待他的只有穷途末路。

在史朝义放弃洛阳后，仆固怀恩率军挺进洛阳和河阳，时隔三年，洛阳终于再次光复。然而，光复并不等于幸福，洛阳百姓等来的是两场噩梦。第一场噩梦的制造者是回纥人。回纥士兵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开抢，这一抢，抢得满目疮痍，死者过万，大火连续十几日不熄。回纥兵走了，朔方兵团和神策军来了。洛阳百姓以为迎来了自己的队伍，没想到，对方并不是这样认为的。他们给洛阳、郑州、开封、汝州盖上了一个戳：匪区！洛阳百姓的第二场噩梦拉开了帷幕。开抢！这一抢，历时三个月。三个月后，家家户户都在品味一个成语——家徒四壁，能抢的都被抢走了，什么都没剩下。就连身上的衣服，也被扒光了，最后老百姓提前进入绿色环保低碳生活——直接用纸把身体裹起来！宁做盛世鬼，不做乱世人。身处乱世的人们，你们的名字叫做苦难。

穷途末路

失去洛阳，史朝义便成了流浪狗，虽然苟延残喘，但已时日无多。史朝义从濮州渡过黄河，心里还惦记着卷土重来，然而，来不及了，仆

固怀恩父子已经如同牛皮糖一样粘了上来，怎么甩也甩不掉。仆固怀恩先进攻滑州（河南滑县），不费多少周折攻克，乘胜追击，追到卫州，再一次把史朝义打得灰头土脸。就在史朝义心灰意冷时，他看到了一丝希望——大将田承嗣率领四万大军前来会师！史朝义顿时平添了与唐军决战的勇气。只可惜，平添的勇气也是有保质期的。仆固怀恩的儿子、仆固没有让史朝义的勇气保持多久，一场激战就将史朝义的勇气打没了，顺便将史朝义的残军驱逐到了昌乐（河南南乐县）东部。史朝义不甘心就此失败，又调集魏州兵团参加，结果还是一样——惨败！战争发展到这一步，史朝义的“大燕帝国”再也挺不住了，一头栽进崩溃的深渊。在史朝义还在负隅顽抗时，“大燕帝国”的官员们开始寻找自己的出路——向唐军投降。

在这股投降风潮中，史朝义任命的邺郡节度使薛嵩（薛仁贵的孙子）举相州、卫州、洺州、邢州投降，恒阳节度使张忠志举恒州、赵州、深州、定州、易州投降。史朝义手中的筹码本就不多，现在更是所剩无几。

顾不上理会投降的节度使，史朝义一路跑到贝州，在这里他与自己的两位“节度使”会合。这次会合云集了三万大军，史朝义又看到了翻本的希望。如同输红了眼的赌徒一样，史朝义孤注一掷率领三万大军向追击的唐军反扑，如果能够取胜，乘胜追击进而彻底翻盘犹未可知。想法不可谓不好，只是仆固不给机会。史朝义率领三万大军反扑，一下掉进了仆固的埋伏，三万大军拼死突围，总算突出了包围圈。史朝义刚想喘口气，回纥军到了，史朝义彻底悲剧了。在唐军和回纥军的联合攻击下，三万大军很快拼光了，史朝义再次成了光杆司令。筹码输光，史朝义只能继续流浪，一路向北逃到了莫州（河北任丘），暂时喘一口气。一口气还没喘完，仆固怀恩的部队追了上来，莫州立刻成了围城。史朝义面前只剩下两条路，一条路是在莫州死守，一条路是突围前往范阳调兵。前者是死路一条，失去号召力的史朝义注定等不来援军，只能在莫州等死；后者看起来还有一点希望，毕竟镇守范阳的是史朝义亲自任命的李怀仙。

史朝义在两条路之间犹豫不决，因为两条路都有风险：第一条路虽然前景堪忧，但毕竟暂时安全；第二条路虽然看起来有希望，但希望本无所谓有，也无所谓而无，一旦范阳军队调不出来，连莫州也回不去了。大将田承嗣看出了史朝义的犹豫，便对史朝义说道：“情况紧急，只能陛下亲自到范阳调兵回救莫州，末将愿意在这里坚守，等待陛下救援！”史朝义凝重地点了点头，眼下只有这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了，也只能死马当活马医了。史朝义饱含期许凝视着田承嗣：“老田，莫州城就交给你了！”田承嗣悲壮地点了点头：“陛下，您就放心吧。”事不宜迟，史朝义挑选出五千精锐骑兵从莫州城北门突围而去，把莫州城放心地交给了田承嗣。史朝义以为田承嗣靠得住，却没有想到，如果田承嗣靠得住，母猪也会上树。史朝义前脚出城，田承嗣后脚便打开城门向唐军投降。田承嗣投降让史朝义损失惨重，不仅莫州城丢了，连母亲、妻子、儿子一块都丢了，田承嗣把这些人当成了送给唐军的见面礼。莫州的围城一下子解开了，仆固留下一部分兵马镇守莫州，自己亲自率领三万大军追赶史朝义，追到归义（河北容城），两军遭遇。士气低落的史朝义自然

不是仆固的对手，一阵纠缠之后，仓皇逃去，继续往范阳赶路。

一路上，史朝义把宝押在了范阳节度使李怀仙身上，只要能从李怀仙那里调出兵马，“大燕帝国”还有回旋余地，不然，只有死路一条。留给史朝义的注定只有死路一条，就在他押宝李怀仙的同时，李怀仙已经偷偷地向唐军投降了！史朝义对这一切却浑然不觉。史朝义一行来到了范阳县（河北涿州）城门下，镇守范阳县城的是兵马使李抱忠，他奉李怀仙的命令率三千兵马在这里镇守。城门下，史朝义收到了李抱忠的见面礼——闭门羹。史朝义一下子愣了，难道范阳也背叛我了？左右在史朝义耳边小声提醒，唐军追兵马上就到，陛下得抓紧时间。史朝义紧张地回望一眼，然后派人去通知李抱忠：“大燕帝国”皇帝史朝义把大军留在莫州，自己亲率轻骑兵前来调兵，请将军注意君臣之间的大义！史朝义如此说是想用君臣大义约束李抱忠，让他尽快打开城门迎接。其实，这一切都是徒劳，如同一个小偷提醒另一个小偷注意素质，鬼都不会搭理你！

君臣大义？

李抱忠差一点喷了出来！

你们父子俩早已破坏了君臣大义，你还有脸跟我提君臣大义！

李抱忠站在城楼上对史朝义朗声说道：“上天不保佑大燕帝国，结果让唐室复兴。如今我们已经归顺唐朝，怎么可能再次反复。大丈夫行事光明磊落，不想用诡计对付你们，你们还是早点找地方自保吧。另外，田承嗣肯定已经投降了，不然，唐军怎么可能追到这里来！”

李抱忠一席话如同一盆凉水，将史朝义从头浇到脚，不仅范阳调兵的计划落空，莫州他也回不去了。史朝义呆呆站在原地，恐惧占据了内心，这时他已经不再奢望进范阳县城，只想先吃顿饱饭。史朝义几乎用乞求的语气对李抱忠说：“我们从早上到现在还没有吃饭，难道不能请我们吃顿饭吗？”李抱忠停顿片刻：“哦，这个不难！”不一会儿工夫，李抱忠命人将饭摆在了范阳县城东面，史朝义看到了久违的饭菜。史朝义刚准备食用，就看到士兵三三两两一起过来向他辞行，一问才知道，人家是范阳人，到这里就到家了，就此辞行，再也不给你史朝义打工了。史朝义心中一阵凄凉，却也无可奈何，树倒猢狲散，他哪里拦得住去意已决的猢狲。等史朝义吃完饭一回头，曾经的五千骑兵只剩下几百，而且都是胡人骑兵。叹息一声，史朝义上马而去，他要继续寻找自己的避难之所。史朝义向东到了广阳（北京西南良乡镇）城下，依旧吃了闭门羹，史朝义无奈，只能向北，准备投奔契丹或者奚部落。这时，追兵追了上来。率领追兵的居然是史朝义当年最信任的李怀仙！天下之大，已经没有史朝义的容身之所。放眼望去，史朝义看到了一片树林，他顿时明白了，他的归宿就是一棵大树的枝头！在一棵大树的枝头上，史朝义自缢身死，结束了自己战斗的一生。

史朝义身死，标志着由安禄山引发的安史之乱正式结束，这场战乱从公元七五五年十一月开始，到公元七六三年正月结束，时间跨度为八年。

八年中，大唐王朝换了两茬皇帝，从李隆基到李亨，再从李亨到李豫。祖孙三代手忙脚乱忙活了八年，终于将安史之乱的战火扑灭，遗憾的是，李隆基、李亨没能在有生之年看到安史之乱结束，只能带着遗憾

入土为安。

八年中，山河破碎，王朝蒙尘，百姓遭难，生灵涂炭，曾经盛极一时的帝国伤痕累累，遍体鳞伤，从此不可阻挡地走上了下坡路。

八年中，所谓的皇位在安禄山、安庆绪、史思明、史朝义手中如击鼓传花般传递，他们都以为自己抢到了幸福，到最后却发现，抢到手的是——一场场灾难。

八年中，安禄山、史思明误了王朝，误了百姓，也误了他们自己。

原本，他们都可以在范阳做快乐的猪，他们却选择了当痛苦的苏格拉底，造化弄人，他们的命运发生了扭曲，于是痛苦的苏格拉底也没当成，最后只能当痛苦的猪了！

情何以堪！

何苦来哉！

诗人命运

公元七六三年正月三十日，史朝义的头颅（被李怀仙割下）被送到了长安，皇帝李豫长出了一口气，这下可以祭告祖庙：安史之乱平息了！朝廷收复河南、河北的消息很快传遍全国，远在蜀郡的杜甫得到喜讯，顿时诗兴大发：

忽闻官兵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做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历史有时总是有很多说不清道不明的巧合，李白、杜甫这两位不世出的大诗人都碰巧经历了安史之乱，不知道对于他们个人而言，究竟是一种幸，还是一种不幸。

李白参与了永王李璘的创业，杜甫也曾短暂地在李亨手下效力，所不同的是，李白卒于公元七六二年，没能看到安史之乱的结束，不然我们就能看到李白关于“忽闻官兵收河南河北”的诗作。

传统的历史总是习惯宏大叙事，而我更愿意关心在历史宏大叙事背景下的个体命运，比如安史之乱中诗人的命运。

李白的命运在前面已经写过，这里用一点篇幅交代一下安史之乱前后的杜甫。

让我们从天宝十三载说起！

天宝十三载十月（公元七五四年），一直不得志的杜甫终于得到一个官职：右卫率府胄曹参军，这是一个看管军械库的小官，品级从八品，相当于现在的副科级，这一年杜甫四十二岁。

在大老粗军人呼来喝去声中，杜甫平静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那些军汉只把他当作一个可有可无的半老老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眼前站着的其实是一个名垂千古、一千年才出一个的大诗人。

别人理解也好，不理解也罢，杜甫不再在意别人的语气和目光，对于现在的日子他知足了，最起码不用上山采草药，然后再沿街叫卖。

俸禄积累了一个月，杜甫意识到该到奉先看看老婆孩子了，积攒下的俸禄可以为孩子们改善一下伙食，让久别的肉味再次回到孩子们的味蕾之中。

天宝十三载十一月，杜甫从长安出发前往奉先。他在夜里出发，长安凛冽的寒风把他吹得瑟瑟发抖。

在杜甫启程的同时，开元、天宝盛世走到了顶点，到这时大唐王朝总计九百零六万户，人口五千二百万，用曹雪芹在《红楼梦》里的话说，“鲜花锦簇，烈火烹油”。

旅途中，杜甫路过了骊山，他向骊山上皇帝的行宫看了一眼。他知道此时此刻皇帝和贵妃正在温柔乡里，而他则在寒风中连夜赶路。

满怀希望，杜甫赶到奉先，他期待着妻子儿女的笑脸相迎，一进门却得到惊天霹雳：最小的儿子饿死了，刚刚断气！

还有比这更意外的打击吗？

杜甫刚提起一个月的心气一下子全没了，自己在长安漂泊了十年，委顿了十年，刚刚走上仕途一个月，一回家就遭遇这样的打击。

苦难从天而降，杜甫的文思却如泉涌，于是便写下了那篇可以载入中国诗歌史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五百个汉字，一字一血，每个字都见证了杜甫的苦难。

所谓盛世，所谓辉煌，原来如此不堪一击，开元盛世已是封建王朝的顶峰，大诗人杜甫的幼子却被活活饿死。所谓盛世，几多谎言，又有几多水分？当杜甫还沉浸在中年丧子的悲痛中时，更大苦难扑面而来，苦难不只扑向了杜甫一个人，而是扑向了整个大唐王朝，那个叫做安禄山的胡人起兵造反，拉开了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的序幕。

个人的命运与王朝的苦难在杜甫身上交织，悲愤呈等比级数累加，个体的不幸和集体的不幸累积到了顶点。从此，杜甫诗中的苦难越来越多，他的诗，就是一个王朝苦难的集合。

不过苦难并没有压倒杜甫，在国家丧乱之际他还在寻找为国效力的机会。杜甫知道李隆基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他把宝押在了李亨身上，或许在这个皇帝任上，自己可以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理想。杜甫注定是不幸的，他第一次投靠李亨居然以失败告终，走到半路被安禄山的部队抓住押回了长安。

好在他其貌不扬，一个半老的糟老头子引不起胡人的兴趣，羁押了一段时间后，又被释放。想再去投奔李亨，道路已被封锁，杜甫就在长安困顿了下来。

我们不知道杜甫是如何熬过了那段苦难的日子，而且还在苦难日子里写下了不朽的诗篇：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后来杜甫辗转投奔了新皇帝李亨，并得到了左拾遗的职位。左拾遗是言官，专门给皇帝提各种建议，虽然官小职轻，但如果做好了，一样可以成为皇帝重用的大臣。

事实证明，杜甫在诗歌方面是天才，在仕途上却是庸才。他没有仕途中人的察言观色，也没有灵敏的政治嗅觉，当皇帝决意修理宰相房琯时（房琯带兵收复长安失败），他不合时宜地站了出来为房琯鸣不平，这一下触了李亨的霉头，也把杜甫自己的仕途彻底断送。

自此，杜甫的仕途一片漆黑，再也看不到一点光亮。

自觉无趣的杜甫从此无意于仕途，过上了四海为家的生活。这一次不再是“裘马轻狂”的远游，而是拖家带口的逃难，即便安史之乱于公元七六三年结束，杜甫的流浪却从没有停止。

他的足迹到过秦州（甘肃天水），到过同谷（甘肃成县），到过成都，一度他有意在成都长久地住下去。

可惜，杜甫注定与苦难相连，在成都的杜甫草堂里，他前后不过住了两年的光景，这两年是杜甫后半生难得的好时光。

在这两年里，他参观了诸葛亮的武侯祠，写下了“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诗句，在这两年里他感受了春夜喜雨，写下了“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如果时光就这么延续，该有多好！

现实对杜甫就是这么残酷，一直对他有所资助的剑南节度使严武突然暴卒，杜甫失去了重要的经济支柱。这时他想起去投奔好友高适，命运再次跟杜甫开了个玩笑，高适也去世了。

雪上加霜的是，杜甫草堂的屋顶也被大风卷走了。一代大诗人，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

公元七六五年五月，杜甫再次开始迁徙，这次迁徙他从成都迁往了夔州，在夔州一待就是两年多。在夔州待着不动没有别的原因，只是因为没钱，寸步难行。

夔州的日子依然艰难，杜甫还在写诗：“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公元七六八年，杜甫再次迁徙，从夔州前往江陵。本来跟从弟（叔父的儿子）约好在江陵见面，然而到了江陵，从弟却躲了起来，不肯见面，杜甫再次陷入断粮的境地。迁徙，接着迁徙，杜甫在迁徙中渐渐走近了生命的终点。在杜甫生命的最后几年，他在迁徙途中遇到了一个人，这个人的名字叫李龟年，唐代著名的乐手，与杜甫有着数面之缘，当年“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现在“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当年的青年诗人与青年乐手，现在都已是风烛残年的老人，曾经的那些风流，早已无可奈何地随花落去，从此他们都是靠记忆活着的老人。唱不尽兴亡梦幻，弹不尽悲伤感叹，凄凉满眼对江山。公元七七〇年，杜甫因遇洪水，受阻于耒阳城外的一个小岛，十天没有吃上一顿饭。耒阳县令听说杜甫被困，前来营救，并送来了白酒和牛肉，他的举动让困顿的杜甫感受到了久违的温暖。与此同时，生命的悲剧不期而至。

《新唐书》：县令尝馈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年五十九。《旧唐书》：大历二年，啖牛肉白酒，一夕而卒于耒阳。郭沫若先生分析说，杜甫可能死于食物中毒，隔夜的牛肉变质食用后可能导致中毒。

杜甫弥留之际，最大的愿望是归葬首阳山，那里有他的祖父杜审言，他想陪伴在祖父身边。这个小小的愿望搁置了四十三年，杜甫的儿子们一直没有能力完成他的遗愿，四十三年后杜甫的孙子杜嗣业终于帮祖父完成了遗愿。为了彰显祖父的成就，杜嗣业特意邀请当时与白居易齐名的大诗人元稹撰写墓志铭，一向崇拜杜甫的元稹欣然接受，提笔为自己的偶像写下了墓志铭。

杜甫是不幸的，他写得出名垂千古的诗篇，却举不起生活的重担；他一下笔就是千古名句，一生却受困于柴米油盐；他生时寂寞，死后却享盛名，生前死后境遇天差地别。古往今来或许只有一人可以与之相比——孔子：活着困顿如丧家之犬，死后却是万世之师。

然而，幸与不幸，都是生活的给予，或许正是个人的苦难，增加了杜甫诗篇的厚度，杜甫个人的不幸，或许正是中国文化之大幸！谁让你 是诗圣！

祸患萌芽

史朝义身死，河南、河北回归，李豫以为王朝中兴大有希望，然而，事与愿违，在天下一统的虚假繁荣背后，王朝的祸患正在萌芽。翻看唐朝历史，我们会发现，唐朝中后期最大的祸患可以概括到两点：

宦官掌兵和藩镇割据。如果上溯祸患源头，就在公元七六三年安史之乱刚刚平定之时。宦官掌兵，从李辅国发端，安史之乱平时，李辅国已经作古，走上历史前台的是程元振。比起飞扬跋扈的李辅国，程元振有过之无不及。公元七六三年正月，就在安史之乱平定的同时，程元振算计了一个人，他把这个人推进了万劫不复的深渊。被程元振算计的人叫来瑱，时任宰相、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被程元振算计，说起来事情很小，就是没有满足程元振的胃口。来瑱镇守的山南东道总部设在襄州（湖北襄阳），经济比较发达，这样来瑱就成了程元振眼中肥得流油的鸭子，总想借机咬上几口。然而，程元振并没能如愿，外号“来嚼铁”的来瑱根本没有搭理他，任凭程元振如何暗示、明示，来瑱就是装糊涂，不肯满足程元振的胃口。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来瑱一下子把程元振得罪到家了，等待他的是程元振的“秋后算账”。程元振一直在找机会，找了好久，他找到了。机会来自李豫对来瑱的厌恶。李豫对来瑱厌恶，跟来瑱的小动作有关。由于在山南东道节度使任上干得顺风顺水，来瑱便想在那里一直干下去，不料朝廷有意将他调回长安另有任用，来瑱便耍起了小动作：指使手下官员上疏“强烈”挽留自己。眼看来瑱如此得人心，朝廷也不忍心违背“民意”，便让来瑱继续留任。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没过多长时间，来瑱的“小动作”就被朝廷察觉，进而引起皇帝深深的厌恶：居然敢假借“民意”违背圣意。这次“违背”命令之后，来瑱还有一次。

后来，李豫有意调来瑱到淮西战区出任节度使，没想到又被来瑱拒绝了，理由居然是“缺粮”：“淮西缺粮，请允许我等山南东道的小麦收割后再到任！”

李豫被来瑱的理由给雷住了，居然用“缺粮”搪塞我！不久，李豫更加恼火，来瑱居然又一次指使属下上疏挽留自己！两次事件叠加到一起，李豫对来瑱充满了厌恶，这一下让程元振抓住了机会。程元振趁机参了来瑱一本：口出狂言，冒犯圣躬！这一本已经够来瑱喝一壶了，不久，原淮西节度使王仲昇又参了一本。淮西节度使王仲昇曾与史朝义的部队作战，不幸被俘，靠着对史朝义卑躬屈膝保住了一条命，洛阳光复后，他被解救，重见天日。巧合的是，王仲昇与程元振关系甚笃，更巧合的是，当年王仲昇率军作战时，来瑱本来有与他协同作战的责任。巧合碰到一起，王仲昇重重参了来瑱一本：来瑱与叛军联合，故意见死不救，导致我全军覆没，本人被擒。明明自己作战不利，却把责任都推到

来瑱身上，王仲昇一下把自己洗白了，却把来瑱洗黑了！来瑱有口难辩，在劫难逃。

公元七六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安史之乱平定的同时，原宰相、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被剥夺所有官职，流放播州（贵州遵义）。来瑱以为自己会在播州终老，没想到这居然是一个奢望。走到半路，传诏使节追了上来——赐死！来瑱的死讯很快传遍全国，各道节度使顿生兔死狐悲之感，他们都知道，来瑱无罪，即便勉强算有罪，也罪不至死。现在死宦官程元振搬弄是非，整死来瑱，怎能不让他们兔死狐悲？更要命的是，程元振对来瑱下手，选择在来瑱进京朝见之时，而且赐死来瑱之后，朝廷居然没有公布来瑱的任何一条“罪状”。如此一来，各道节度使就从来瑱身上得出一个结论：别轻易去长安，免得被程元振无缘无故害死！这个结论非常要命，以至于当李豫身陷险境需要节度使带兵勤王时，崤山以东的节度使居然没有一个人响应！

归根结底，程元振惹的祸！

进一步归根结底，宦官掌兵惹的祸！

如果宦官没有掌兵，没有那么得宠，自然不能轻而易举地残害大臣。

只是这个祸患就如同大唐王朝的病牙一样，已经长进了王朝的口腔里，虽然隐隐作痛，却也无法自拔。这个世界上无法自拔的除了爱情，还有自己的牙齿！（牙医是不是除外呢？）说完宦官掌兵，再来说藩镇割据。唐朝最终亡于藩镇割据是不争的事实，而藩镇割据的发端则是在安史之乱平息之后。

安史之乱之前，安禄山治下的范阳、平卢、河东已经有了割据的苗头，只是割据态势并不稳固，李隆基一纸诏书就能把河东战区从他手中剥离，因而谈不上真正的割据。

真正的割据，从安史之乱平息时开始，始作俑者是仆固怀恩。仆固怀恩是一个复杂人物，他既对唐朝有功，又对唐朝有过，他先后两次参与收复两京，但也是他，为唐朝种下了藩镇割据之祸。这一切都是仆固怀恩私心作祟。命运安排，让仆固怀恩跟郭子仪、李光弼都有过交集，他深知两位名将的能力，也目睹了两位名将的起起伏伏，正是看到郭子仪、李光弼的仕途浮沉，仆固怀恩联想到了日后的自己。自古，鸟尽弓藏、兔死狗烹，朝廷用你时可能把你捧得比天还高，不用你时就会把你摔下深谷，巨大反差已经屡见不鲜，郭子仪就是活生生的证明。想来想去，仆固怀恩打定了主意，他要留一个后手，以备不时之需。他的后手居然是将“大燕帝国”的降将就地留任。原本薛嵩、张忠志等人向唐军投降后，郑陈泽潞节度使李抱玉、河东节度使辛云京已经进入叛军大营准备接手整编，这时仆固怀恩的命令来了：停止接收，降将各就各位！这个命令意味着，李抱玉、辛云京的整编计划泡汤，而薛嵩、张忠志等得以全建制保留，这一保留就留出了王朝祸患。然而，仆固怀恩已经被私心蒙蔽了双眼，他一心想为自己留后手，根本顾不上王朝之祸。

在仆固怀恩的布局下，降将田承嗣、李怀仙全部得到留用。

至此，河南、河北大地战火熄灭，硝烟散去，然而祸患却累积了下来。

薛嵩、张忠志（李豫后来赐名李宝臣）、田承嗣、李怀仙每人都手

握数州地盘、数万兵马，他们名义上服从唐朝管理，实际却有非常大的主动权，已经与昔日的郡守、县令不可同日而语。

说白了，他们手中有地有兵有资本，于是，叛乱对他们而言是一个简单任务。

值得一提的是薛嵩，他没有给祖上丢脸，数年后他在任上病逝，以这种方式跳出了藩镇割据的漩涡。薛嵩死后，将士们逼他十二岁的儿子薛平继任，薛平假装答应，却连夜护送父亲灵柩返乡，把位子拱手让给了叔叔薛平。薛平继任数年后，遭遇驱逐，幕后指使的黑手是田承嗣。不过这样一来，薛平一脉彻底远离了藩镇割据，终究保全了薛平千古不衰的名声。

对于仆固怀恩的布局，李豫并非不知，只不过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起了糊涂，他不想再打仗了，他只想要统一，哪怕是形式上的统一。

安史之乱的八年，是李豫成长的八年，也是充满磨难的八年。这八年中，他跟父亲一起焦头烂额，一起拆东墙补西墙。八年下来，打得民生凋敝，也打得心烦意乱，只要能早点平息战火，他就不再讲究方式方法。再者，河南河北之地，“燕国”经营多年，虽然“燕国”已经覆灭，但基础尚存，一般的唐朝政府官员很难在当地弹压住，用降将原地治理，是形势使然，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选择。

就这样，在仆固怀恩私心作祟、李豫得过且过交织下，藩镇割据作为权宜之计走入唐朝历史，进而种下隐患。虽然初期相安无事，但自隐患种下之日，病毒的发作就进入了倒计时。

李豫以为自此天下无事，孰知，林欲静而风不止！

第十七章 天下多事

四人所指

尽管仆固怀恩自以为后手留得巧妙，布局布得聪明，但他的用心从一开始就被人识破，郑陈泽潞节度使李抱玉、河东节度使辛云京是其中的代表人物。李抱玉、辛云京怀疑仆固怀恩从安史之乱平息时就开始，当时他们正准备整编叛军部队，仆固怀恩却下令叫停。这次叫停，让李抱玉、辛云京产生了怀疑。按照惯例，整编投降的叛军部队合情合理，而仆固怀恩却让他们原建制保留，这既不合情，又不合理。李抱玉、辛云京很快给李豫上了奏疏，提醒李豫及早提防仆固怀恩。要说唐朝宫廷的保密工作做得相当差，不久，仆固怀恩得到消息，马上上了一道奏疏予以解释。

李豫继承了祖父、父亲的光荣传统——葫芦僧断葫芦案，既不对李抱玉、辛云京指责，也不指责仆固怀恩，反而和起了稀泥，把两方都“狠狠”勉励了一番。

这皇帝当的，就是一个和事佬！李豫以为经过自己调和，事情就这么过去了，不料，不长时间之后，李抱玉旧话重提。激发李抱玉旧话重提的是一个神人——马燧。

马燧在前面出过场，曾经在颜杲卿的指派下潜入范阳郡做策反工作。凭借三寸不烂之舌，说动范阳留守贾循举范阳郡向朝廷投降。本来已经接近大功告成，不想贾循犹豫不决导致风声走漏，结果功亏一篑。

在那以后，马燧继续在官场打拼，公元七六三年，他出任赵城县尉。当上县尉的马燧并没有什么惊人之举，直到一次毛遂自荐。马燧毛遂自荐的是接待官，专门对口接待回纥班师部队。在马燧之前，没有人愿意接这个苦差，这个差事不仅苦，而且有生命危险，自负有功的回纥士兵动不动就借口招待不周举刀就砍，砍死砍伤不在少数。郑陈泽潞节度使李抱玉为此头疼不已，而马燧迎难而上。

马燧先派人给回纥部队的将帅送去了无法拒绝的贿赂，条件只有一个：约束士卒，不准行凶！拿了马燧贿赂的将帅也不含糊，拿出一面令旗交给马燧：“有违反命令者，你可以处斩！”有钱真好！马燧要的就是这句话！得到令旗的马燧又从监狱中提出几个死囚，他要给回纥士兵演一出“杀鸡儆猴”。马燧让这些死囚假扮成自己的随从，然后一起在回纥士兵面前演戏。只要“随从”略有违令之处，马燧立刻令旗一挥，斩！戏演了几次之后，回纥士兵被震住了，他们彻底怕了马燧的令旗，于是便夹起尾巴，乖乖听话，在马燧主管的辖区内，再也没有撒野记录！

李抱玉彻底被马燧折服了，这时马燧又对李抱玉说出了自己由来已久的焦虑：“我与回纥人交往甚多，了解他们的性情。仆固怀恩呢，现在居功自傲，他的儿子仆固也喜欢卖弄，如今仆固怀恩在国内布置了四个节度使，国外结交回纥，因此他必有觊觎河东、泽潞战区之心，需要尽早加以防范！”

李抱玉听完，连连点头称是，随后又给李豫上了一道奏疏：提防仆固怀恩。在李抱玉上疏的同时，河东节度使辛云京也没有闲着，他同样将矛头指向了仆固怀恩。严格说起来，李抱玉和辛云京的上疏一半为

公，一半为私：

为公，是担心仆固怀恩将来尾大不掉，成为国家之祸；为私，是因为他们两人所在的战区与仆固怀恩的势力范围接壤，他们都担心自己的战区被仆固怀恩吞并。于是李抱玉、辛云京双双上疏李豫，企图通过上疏将仆固怀恩拉下马，进而解除本战区被吞并的威胁。相比之下，辛云京的心情比李抱玉更迫切，因为他已经把仆固怀恩得罪到家了，索性恶人当到底。辛云京得罪仆固怀恩要追溯到一年前，当时登里可汗提出要见仆固怀恩，李豫便下令仆固怀恩前去边境相见。这次相见，让辛云京和仆固怀恩结下了梁子。在仆固怀恩北上路过太原时，辛云京居然紧闭城门，把仆固怀恩当成了狗不理，按理，他是有接待仆固怀恩和登里可汗义务的。辛云京有自己的考虑，他担心这对翁婿联手，趁机向太原发起攻击，为防不测，他索性不搭理仆固怀恩。这次拒之门外让仆固怀恩耿耿于怀。一年后，仆固怀恩的耿耿于怀再次升级。这次仆固怀恩奉命礼送登里可汗出境，没想到路过太原时，辛云京再次大门紧闭，又一次把仆固怀恩当成了狗不理。两次拒之门外让仆固怀恩的气愤达到了顶点，恼怒之余，他给李豫上了一道奏疏，愤怒声讨辛云京。然而，奏疏送上，泥牛入海，李豫居然没有给仆固怀恩任何回复。装糊涂！真糊涂！李豫装起了糊涂，辛云京却不敢装糊涂，相反，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醒，他清楚地看到，仆固怀恩的势力范围已经将自己压迫得近乎窒息。

辛云京的总部在太原，仆固怀恩则率军驻扎汾州（山西汾阳），仆固怀恩的儿子仆固驻扎榆次，仆固怀恩的裨将李光逸驻扎祁县，李怀光驻扎晋州，张维岳驻扎沁州。

总体而言，辛云京和仆固怀恩的部队都驻扎在今天山西境内，两者近在咫尺。距离远则产生美，距离近则产生压抑。

辛云京就是被近在咫尺的距离压抑得窒息，他想早一天结束让自己窒息的压抑。病急乱投医，他求助于宦官骆奉仙。辛云京给了骆奉仙一笔丰厚的贿赂，然后告诉了他一句话：“仆固怀恩与回纥勾结，罪状已经非常明显。”这句话并非点到为止，而是要借骆奉仙之口传到李豫的耳朵里！一句话，一笔钱，成交！或许上天觉得这场戏到目前为止还不够精彩，因此又给它加了一个桥段。骆奉仙返回长安时路过汾州，仆固怀恩盛情将他挽留了下来。论起过往交情，骆奉仙与仆固怀恩关系甚笃，两人甚至约为兄弟、登堂拜母。这一次也不例外，仆固怀恩的母亲亲自摆下宴席招待骆奉仙。对于骆奉仙，老太太是了解的，而且她还知道，如今骆奉仙与儿子的死对头辛云京走得很近。借着敬酒的机会，老太太责怪道：“你跟我儿子约为兄弟，如今却又跟辛云京走得很近，做人何苦要两面三刀呢！”骆奉仙被噎得脸红，又无法辩解，只能硬挺着，尴尬应对。仆固怀恩连忙站起来解围：“哎，不说不愉快的事了，我为兄弟跳支舞以助酒兴！”一曲跳完，骆奉仙起身给了仆固怀恩“彩头”。（唐朝风俗：如果宴席上主人给客人跳舞助兴，客人需要给予彩头，表示感谢）仆固怀恩笑着接过，心里盘算着如何回赠骆奉仙，便对骆奉仙说道：“明天是端午节，我再陪兄弟好好喝一天！”骆奉仙哪里肯留，他还惦记着辛云京的委托，只想早一点回长安。骆奉仙坚持要走，仆固怀恩坚持要留，坚持到最后，仆固怀恩将骆奉仙的马藏了起来！说一千道一万，仆

固怀恩只是想对朋友表示自己的热情，然而表示热情要适度，要向合适的人表示，千万不要向骆奉仙这种心理素质不过硬的人表示！骆奉仙居然把仆固怀恩的热情解读为“杀机”！骆奉仙对左右惴惴不安地说道：“先是责怪我，接着又藏我的马，这是要杀我啊！”

世上本无鬼，只是有些人心中有鬼！半夜，恐惧不安的骆奉仙翻墙而走，一路狂奔向长安逃亡。骆奉仙的逃走，让仆固怀恩大吃一惊，哎，一片诚心，被当成了驴肝肺。也罢，把马还他吧！骑着仆固怀恩还回的马，骆奉仙狂奔回长安，见到李豫的第一句话就是——仆固怀恩要反！消息很快传到仆固怀恩耳朵里，仆固怀恩上了一道奏疏，详细解释了前因后果，最后仆固怀恩写道：“请陛下诛杀辛云京和骆奉仙！”李豫又一次当起了和事佬，两不责备，并授意双方和解。然而，同当年的哥舒翰和安禄山一样，矛盾一旦发生便很难和解，于是李抱玉、辛云京、骆奉仙与仆固怀恩的矛盾越结越深，再也化解不开。后来，宦官鱼朝恩也参与了进来，成为指控仆固怀恩最起劲的一员。至此，指控仆固怀恩图谋不轨的人达到了四个（马燧因官职小不计在内），他们都怀有各自的目的，李抱玉、辛云京是怕自己的战区被吞并，骆奉仙、鱼朝恩则是嫉妒仆固怀恩当红，他们为了各自的利益结合到一起，于是仆固怀恩就成了四夫所指！

平心而论，仆固怀恩对朝廷是有大功的。安史之乱以来，仆固怀恩一门为国捐躯的人有四十多个，他的女儿也身负重任为国和亲。至于仆固怀恩本人，既有说服回纥出兵的大功，又有收复两京的战绩，而且黄河以北的平定，大部分也是仆固怀恩的功劳。如果说前几次是郭子仪、李光弼唱主角，那么最后一次完全是仆固怀恩唱主角。至于令降将原地留守，有他本人的私心作祟，同时也是形势所逼。

面对四人所指，仆固怀恩充满了委屈，便又给李豫上了一道奏疏，奏疏的末尾，仆固怀恩建议李豫派钦差到汾州调查，届时他将配合调查，调查完毕再跟随钦差进京。

这道奏疏没有石牛入海，李豫很快派出钦差，仆固怀恩自证清白的机会来了！面对钦差，仆固怀恩的表现良好，最后钦差给仆固怀恩指了一条明路：

进京面圣，洗脱嫌疑。仆固怀恩痛快地答应了。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有望往喜剧方向发展，不料，就在当晚，副将的一席话惊醒了仆固怀恩。副将说道：“大帅如果相信钦差的话，一入长安就会成为第二个来瑱，想回也回不来了！”一语惊醒梦中人。第二天一早，仆固怀恩变卦了，他不再准备入朝，而是想派一个儿子替自己入朝。然而，即便这个提议也遭到副将反对，仆固怀恩没有坚持，便放弃了让儿子代替入朝的想法。钦差一无所获，只能一个人回到长安，留给仆固怀恩的是一道再也难以解开的死结。

纵观仆固怀恩被指图谋不轨的前前后后，究其根本原因其实有两个：一，功高震主；二，不知急流勇退。倘若仆固怀恩多跟郭子仪学一点韬光养晦，不把自己放在容易被人猜忌之地，何来那么多猜忌，何来那么多指控？这一切只因为仆固怀恩不懂进退之道！再者，安禄山给唐朝皇帝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心理阴影，一下子破坏了节度使等重臣在皇帝心中的形象。安史之乱之前，节度使是皇帝的股肱之臣；安史之乱之

后，节度使成了皇帝手中的双刃剑，用好了可以杀敌，用不好就是伤己。因此皇帝对节度使时时抱有警惕之心，再也没有当初的亲密无间。

郭子仪也好，李光弼、仆固怀恩也罢，他们都是皇帝愿意用的重臣，但同时又是皇帝忌惮的重臣，他们与皇帝的关系就如同两只磁极不断变化的磁铁，时而相互吸引，时而相互排斥，关系微妙到只有郭子仪这种举世高人才能完美把握。

至于李光弼，他只能勉强应付；至于仆固怀恩，他连应付都应付不了！于是等待仆固怀恩的，只会是一场悲剧！

长安沦陷

公元七六三年的上半年，李豫的心情一直不错，困扰王朝八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终告结束，河南河北战火得以熄灭，大唐王朝终于重回一统，天下无事。然而，天下无事只是假象，在李豫沾沾自喜的同时，西方战事一直在蔓延。挑起西方战事的是老冤家吐蕃，他们蚕食唐朝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粗略统计，他们已经蚕食了整整七年。

原本，李隆基为唐朝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国防体系，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北庭等战区就是为了防御吐蕃等强敌建立。开元天宝年间，这套防御体系发挥了巨大作用，国境线虽然长达万里，但基本平安无事，边境无忧。

平衡在公元七五五年十一月被打破，为了平息安史之乱，李隆基开始拆西墙补东墙，他把陇右、河西、安西、北庭等战区的精兵全部调入中原对安禄山作战，留下镇守边防的都是老弱残兵，不仅不中看，更加不中用。

不中看、不中用的老弱残兵自然无法抵挡吐蕃人的蚕食，于是，从安史之乱起，吐蕃人对唐朝的蚕食便开始了，起初还是小打小闹，到后来他们发现，唐朝军队根本无暇西顾，摆在他们面前的是千年不遇的良机。

吐蕃人开始大规模蚕食，到公元七六三年，他们已经攻陷了大震关（甘肃张家川），进而攻陷兰州、廓州、鄯州、洮州、岷州、秦州、成州、渭州等州，原来陇右、河西之地，尽为吐蕃人所有。

西北数十个州接连沦陷，吐蕃人与长安的距离越来越近，自凤翔（陕西凤翔）以西，邠州（陕西彬县）以北，全部归于吐蕃名下。即便西线已经被蚕食到如此程度，李豫依旧没有放在心上，他的主要精力还在河南、河北，只要把河南、河北平定了，其他地方都是小问题。或许吐蕃人也洞悉了李豫的心态，他们进一步加大了蚕食力度。公元七六三年七月，吐蕃大军发动又一拨进攻，唐军边防将领纷纷飞书告急，然而告急文书到了程元振那里，居然被死宦官压了下来，一份也没有上报！“报喜不报忧”是官场传统，但如果连十万火急的军情都不报，这个王朝就危险了。程元振不管这些，他依然不报。程元振究竟是如何想的，史无明载，反正我琢磨不透，如果能琢磨透，就可以写一本《太监心理学》了。十万火急的军情被程元振压制了三个月，直到再也压制不住。程元振无法瞒报下去，是因为西线军情发生了巨变，唐军内部出了“吴三桂”。

历史证明，不是历朝历代都有文天祥、袁崇焕，有些朝代就没有；历史同样证明，历朝历代最不缺的就是“吴三桂”。公元七六三年十月，

吐蕃大军兵临泾州（甘肃泾川）城下，刺史高晖大开城门，向吐蕃大军投降。如果仅仅是投降也可以理解，毕竟战乱年代保持气节殊为不易，然而高晖投降非常彻底，他不仅投降，而且主动担任起吐蕃大军的向导！唐朝“吴三桂”就此调转方向，率领吐蕃大军把矛头指向了国都——长安！

在高晖的带领下，吐蕃大军壮着胆子向唐朝的心脏地带挺进。如果没有高晖带路，他们绝不敢贸然深入，现在有“唐奸”高晖带路，吐蕃大军长驱直入，一下穿过了邠州，接近长安心脏地带。直到这时，李豫才得到吐蕃入侵的消息，震惊万分。十月二日，吐蕃大军进攻奉天（陕西乾县）、武功（陕西武功），这次进攻让李豫的震惊再次升级，因为奉天、武功离长安的直线距离不过一百三十里！李豫压抑住狂跳不已的心，连忙寻找对策，他马上想到了一个人——郭子仪！李豫被逼得手忙脚乱完全是咎由自取，早在半年前，郭子仪就上疏提醒过李豫：“吐蕃、党项一直虎视眈眈，应该早作防备”。奏疏不止上了一回，可惜，李豫一点都没听进去。现在，李豫临时抱佛脚，指望郭子仪再次解救危局。李豫下诏，命雍王李适为关内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前往咸阳镇守，抵御吐蕃。

关内副元帅的名头看起来挺大，但仅仅是一顶帽子而已。郭子仪此时最需要的不是帽子，而是兵，然而他却手中空空，李豫让他退居二线后，郭子仪就成了光杆司令，想要有兵，只能临时招募。紧急招募之后，郭子仪终于有了班底——二十名骑兵。郭子仪不禁苦笑，自起兵以来，还从来没有这么寒酸过。苍蝇也是肉啊！郭子仪带领二十名骑兵前往咸阳，一入咸阳，郭子仪被敌情惊呆了，据探马来报，吐蕃联合吐谷浑、党项、氏、羌二十余万大军已经渡过渭河，沿着秦岭山脉向东挺进，直逼长安而来。郭子仪连连叫苦，马上派人回长安告急，请求增兵。

郭子仪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次告急居然无功而返，程元振居然阻拦告急使者，愣是没让使者见到李豫的面。这次阻拦的恶果在几天后出现——长安沦陷！如果程元振没有阻拦，使者得以面见李豫，或许李豫能够增派兵马给郭子仪，一举挡住吐蕃大军东进的步伐。然而，程元振却阻拦使者，郭子仪增兵计划落空，只能眼睁睁看着吐蕃大军直逼长安。在吐蕃大军逼近长安之前，也有小股唐军计划阻挡。渭北行营兵马使吕月将率领两千精兵在盩厔（陕西周至）西面设伏，打退了吐蕃大军的一次进攻，暂时延缓了吐蕃军队的进攻速度。然而，两千精兵对阵二十万大军，就如同蚂蚁伸出脚想绊大象一个跟头，想法不可谓不好，只是不太现实。两天后，吐蕃二十万大军蜂拥而至，吕月将没能再次创造奇迹，他力战不敌，全军覆灭，自己也被生擒。吐蕃大军顺势挺进咸阳西南的便桥，距离长安已是咫尺之遥。消息传到长安，李豫呆立在原地，他知道军情紧急，没想到居然紧急到如此地步。摆在李豫面前只剩下一条路——放弃长安，向东避难。七年前，他曾经有过一次放弃长安经历，没想到，七年后，他又要放弃长安，两次唯一不同的是方向，上次是往西，这次是往东。

放弃国都这种事情，一旦开了头，就很难刹住车。有唐一代，国都长安被多次放弃，万恶之源，就是公元七五六年李隆基的仓皇出逃，上

行下效，他的子孙们延续了这个光荣传统，而且不断发扬光大。

十月七日，李豫放弃长安，巡幸陕州（河南三门峡）。

中国史官的笔杆子真不是盖的，明明是逃难，偏偏不说逃难，美其名曰“巡幸”。最搞笑的是北宋皇帝宋徽宗、宋钦宗被金国俘虏，押往金国，史书对此美其名曰“二帝北狩”，字面意思是，两位皇帝不是被俘，而是到北方打猎去了。

可问题是，别人打猎都是双程、往返的，他俩咋是单程的，一去不返呢？不能再问了，再问史官们非得活过来群殴我不可！

李豫放弃长安的消息传到咸阳，郭子仪连忙引军从咸阳返回长安，他想追赶李豫东巡的脚步。等郭子仪抵达长安时，李豫已经走远了。世上的事总是无巧不成书，就在郭子仪遗憾不已时，意外收获扑面而来。郭子仪居然在开元门内遇到了一帮异想天开的人。在这帮异想天开的人中，领头的是神箭侍卫官王献忠。王献忠本来在李豫东巡陕州的队伍里，东行没多远，他便率领四百骑兵调转方向，返回了长安，他要做一件大事。这件大事就是裹胁李唐皇室的亲王，西上迎接吐蕃大军。王献忠这么做有他自己的考虑，他知道，吐蕃长驱直入，一定会在长安建立伪政权，自己裹胁几个亲王过去，没准就有一个能当上“皇帝”，届时，他就是拥立“皇帝”的“开国元勋”。王献忠一边打着如意算盘，一边裹胁着亲王们往西走，不料与郭子仪撞了个正着。看到郭子仪，王献忠眼前一亮，如果能拉郭子仪入伙，事情就好办多了。没容王献忠多想，郭子仪一声大喝，将王献忠喊下了马。王献忠下马后，紧赶两步走到郭子仪的马头前，游说道：“如今皇帝东迁，社稷无主，令公身为元帅，废谁立谁还不是一句话的事？”郭子仪冷冷地看着王献忠，这个家伙，脑袋里都想着什么？想当开国元勋想疯了吧！郭子仪正准备开口，被裹胁的丰王李珣（李隆基的儿子）迫不及待地开口了：“令公怎么不说话啊！”迫切心情溢于言表。想来，李珣被王献忠描绘的前景打动了。郭子仪看了李珣一眼，哎，又是一个走火入魔的！郭子仪大声斥责道：“胡闹！”郭子仪一挥手，手下便将王献忠等人押了起来，一路扭送到潼关，交给了惊魂未定的皇帝李豫。李豫一听前因后果，不禁愕然，刚离开长安，就有人动了活心眼。李豫看了看丰王李珣，对于这个叔叔他实在不想说什么，挺大岁数的人，怎么不长脑子呢？

李豫没有当场处置李珣，而是让李珣回到给他分配好的营帐。回到营帐，李珣心中不忿，忍不住口吐怨言。这几句怨言最终要了他的命。经过官员上奏，李豫最终下诏，将李珣赐死！从始至终，李豫所谓的宽恕都是假象，他只是在等一个处死李珣的借口而已，当李珣随意口出狂言，赐死的结局就向他迎面走来。准确地说，这个结局在他一入潼关时就注定了，没有一个皇帝会容忍别人谋逆，即便疑似也不行！处死完李珣，李豫继续东行到陕州。与此同时，长安城中正在上演“改朝换代”的好戏。“唐奸”高俅与吐蕃大将马重英拥立广武王李承宏为帝，改元，设置百官。李承宏籍籍无名，他的祖父邠王李守礼（李治次子李贤的儿子）却有一定的名气，具有预知天气的特异功能，准确程度比天气预报员都准。

经过李隆基的探问，李守礼说出了真相：“这都是拜祖母所赐，我从小被她关进监狱，经常被杖打，背部伤痕经年累月。每逢天要下雨时，

后背就会感觉沉重，每逢天要放晴时，后背就会格外轻松。”

幸福的人相似，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被高晖、马重英推上皇位的李承宏，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悲惨的结局，丰王李珣只是疑似谋逆就被赐死，何况他被人堂而皇之地推上皇位。李承宏的“皇帝”生涯很短暂，前后不到半个月，从登基开始便进入了倒计时。为李承宏按下倒计时秒表的是郭子仪，正是他设计收复了长安。值得一提的是，当郭子仪决心收复长安时，他的手下依旧寒酸得可怜，居然只有三十名骑兵。郭子仪不以为意，他把目光投向商州（陕西商州），商州将是郭子仪反攻长安的重要桥头堡。郭子仪看重商州不为别的，只为这里有很多溃散的禁军士兵，只要前往商州将这些士兵收拢，反攻长安的兵马就有着落了。

果不出郭子仪所料，当郭子仪抵达商州时，溃兵正在商州城里闲逛，郭子仪一声令下，溃兵纷纷响应，一天的工夫已经云集了数千人，再加上其他地方收拢过来的兵马，总数达到了四千人，已经初具规模。

这时，李豫的诏书传到商州，征召郭子仪前往陕州晋见。

郭子仪没有应召，他给李豫回了一道奏疏：

臣不收复长安无以见陛下，臣准备从蓝田出兵，届时吐蕃兵必然不敢东下。

说干就干，郭子仪派左羽林大将军长孙全绪（出自长孙无忌哥哥一脉）率领二百骑兵从蓝田出发，观察敌情。长孙全绪虽然名不见经传，但也是一个军事奇才，他率军挺进蓝田北部的韩公堆时，就率领二百骑兵拉起大旗，作起虎皮：白天，二百骑兵在韩公堆附近广张旗帜，擂动战鼓；夜晚，二百骑兵在那里点起无数堆篝火，远远望去，似乎有大军驻扎。与此同时，前光禄卿殷仲卿也行动了起来，他自己招募了一千人的民兵部队，然后率领二百骑兵渡过浐水，作出一副进逼长安的态势。长孙全绪和殷仲卿的兵都不多，但他们自己知道，吐蕃人并不知道。长驱直入的吐蕃人心里一直在打鼓，他们知道，自己孤军深入，一旦唐军组织反扑，他们就有可能陷入唐军的重重包围。

长安百姓在此时也体现出相当高的军事素质，他们故意在吐蕃士兵面前聊天：“知道吗？郭子仪已经在商州集结大军，听说部队不计其数，不日就将反攻长安！”

小道消息迅速在长安蔓延，吐蕃士兵都知道了这个可怕的消息，心中惴惴不安，归心似箭。夜里，精神紧张的吐蕃士兵好不容易进入梦乡，长安城中传来了阵阵鼓声，连绵不绝。鼓声夹杂着呐喊声，吐蕃士兵个个都绷紧了神经。这一切都是长孙全绪的疑兵之计，他派神箭侍卫官王甫潜入长安城结交了数百个长安恶少，夜间的鼓声就是他们的杰作。所有不利的消息汇总到一起，二十万吐蕃大军坐不住了，他们感觉唐军已经从四面八方向他们逼来，再不离开长安，他们就会被关门打狗、瓮中捉鳖。

到此时为止，真正准备反攻长安的唐军并没有多少，远在汾州的仆固怀恩与远在淮西的李光弼都没有任何动静，他们都手握大军，而且接到了率军勤王的诏书，然而他们都按兵不动。

整个崤山以东的节度使，没有发一兵一卒勤王。吐蕃人并不知道这些，他们只知道唐军正向他们袭来。在错觉的指引下，十月二十一日，吐蕃大军打开城门，向西撤去，历时十二天的占领就此结束。吐蕃人走

了，“唐奸”高晖慌了手脚。他不仅慌了手脚，而且错乱了方向。按道理说，吐蕃人撤走，高晖理应跟随着吐蕃人往西逃亡，他却不然，率领三百骑兵向东逃窜！咋想的呢！是不是因为没有指南针呢！逃错方向的高晖注定了悲惨的结局，他一路狂奔到潼关，双脚踏入了地狱之门。潼关守将李日越将他拿下，当场诛杀，唐朝“吴三桂”就这样结束了自己卖国求荣的一生。如果与吴三桂相比，高晖太惨了，人家吴三桂卖国后怎么说也风光了一些年头，高晖呢？前后不到一个月！同样是卖国贼，差距还是蛮大的。长安就这样戏剧性地回到郭子仪手中，连郭子仪本人都没有想到会如此顺利。郭子仪率军从商州返回长安，这次返回，他又遇到了么蛾子。闹出么蛾子的是神箭侍卫官王甫，不久前他奉长孙全绪之命潜入长安结交恶少半夜击鼓。

原本吐蕃惊走后，王甫便完成了任务，然而，王甫却不这样认为，他居然纠集了两千多名部众，然后自己给自己任命为“京兆尹”（长安特别市市长）。

想官想疯了。王甫不仅自己当“京兆尹”，手下还配置了一些官员，在吐蕃兵撤走、郭子仪还没入城这段时间里，王甫的山寨版政府在长安城里横行直撞。但凡有智商的人过把瘾后就会迅速离开，王甫却不，他一直坚持，直到郭子仪重返长安。郭子仪抵达长安城下，王甫依旧在死扛，他不想就此放弃自己的“京兆尹”梦想。郭子仪率领三十名骑兵缓缓前行，再一次向王甫发出了征召令。可能是被郭子仪的气场镇住了，这一次王甫乖乖地应召，跪倒在郭子仪马前行见面礼。郭子仪疑惑地看了看王甫：“就你，京兆尹？”郭子仪一声令下，王甫身首异处，从此只能在地下做自己的京兆尹梦了。王甫身死，两千部众胆战心惊，一哄而散，“官”不要了，命要紧！一个月后，东巡陕州的李豫重返长安，郭子仪率领文武百官及各路人马出城迎接。郭子仪双膝跪地，等候李豫“定罪”。所谓“定罪”，是自谦之词，说白了，不但没罪，而且有功。李豫走到郭子仪的面前，双手扶起郭子仪，感慨地说道：“没有早点用你，以至于到了这个地步！”皇帝说话，虽然是金口玉言，但不能全信，如果全信你就是傻子！对于皇帝的话，听一半，扔一半，别太当真。

吐蕃入侵在乱哄哄中开始，又在乱哄哄中结束，长安城失而复得，一切看上去与以前并没有太多不同，只是长安城先失后得，就注定有人要付出代价，而且是沉重的代价。

乌鸦换岗

要付出代价的不是别人，正是此前当红的宦官程元振。自从一年前接替李辅国的职位后，程元振在李豫面前便风生水起，不仅被任命为元帅府代理司马，而且还被封为骠骑大将军，走红态势不言而喻。与李辅国相比，程元振的手更长，心更黑，害死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就是他的得意之作。不过，跟李辅国相比，程元振的智商似乎不太够，他居然敢把十万火急的军情当成儿戏，仅此一点，足以证明他是一个低能儿。程元振总以为自己可以一手遮天，却没有想到，纸总有一天会包不住火，当长安沦陷已经近在眼前，你还瞒得下去吗？

从李豫逃出长安那一刻起，程元振下台的伏笔便埋下了，没有一个皇帝会容忍程元振这样的宦官，欺上瞒下不是不可以，但欺上瞒下到了国都都要失守的地步，再大度的皇帝也包容不了。

李豫忍而不发，他在等待一个合适的时机。李豫一行抵达陕州后，弹劾程元振的奏疏到了，上奏人是太常博士（祭祀部祭祀官）柳伉。奏疏中，柳伉详细罗列了程元振的罪行，并且一针见血地指出程元振导致的恶果：崤山以东没有一个节度使率兵勤王。奏疏写得洋洋洒洒，李豫读得战战兢兢，柳伉的笔锋已经触及到他的内心深处，这些问题他自己也曾想过，只是没有想得那么深刻。

现在来看，这一年多来重用程元振完全是一个败笔，他不仅一手遮天，而且残害忠良，以致关键时刻崤山以东居然没有节度使勤王，这不是要把皇帝推进孤家寡人的境地吗？

李豫摇了摇头，程元振，到你下课的时候了。换作别人，李豫可能会追加一纸诏书：赐死，就像当初他对待李辅国一样。（李辅国还没捞着“赐死”，而是被砍死）然而，对程元振，他下不去手，毕竟程元振当年拥立有功，而且没有李辅国那么跋扈。还是网开一面吧！公元七六年十一月二日，李豫下诏，解除程元振所有官职，遣送回老家（陕西三原）安置。到这一步，程元振就该安静走开了，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程元振并不甘心，遣送回老家后，他又闹出了一段插曲。在听说李豫重返长安后，程元振乔装打扮，男扮女装，悄悄地从三原溜进了长安城。按照他的设想，他准备在皇宫上下活动一番，争取复出，为皇室继续发挥余热。

程元振以为自己做得很隐秘，不料还是被京兆府察觉了，一心准备复出的程元振又被抓了起来，等待李豫的进一步处理。李豫得知消息，有些恼火，便下令将程元振永远流放溱州（重庆綦江）。然而，李豫终究念及程元振有拥立之功，不久，再次下诏，将程元振贬到江陵安置。

到此时，程元振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同行继续在那个舞台上表演，而他，彻底沦为一个有心无力的看客。如果能跑到时间的前面，他的继任者应该羡慕程元振，因为继任者的人生结局还远不如程元振呢！只是当局者迷，他们看不到未来，只看得到现在。接替程元振的是个熟人，宦官鱼朝恩。在程元振接替李辅国时，我的评价是“乌鸦换岗”，现在鱼朝恩接替程元振，评价延续，依旧是乌鸦换岗。鱼朝恩之所以能顺利接替程元振，还得感谢李豫的仓皇东巡。李豫从长安仓皇逃出后，先到了华州（陕西华县）。在华州，李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随行官员一哄而散，没有一个官员来照顾李豫饮食起居，随行的士兵即便勉强在岗，也是一个个强忍饥饿，面露不满。经历过七年前的逃难，李豫知道自己正处在危险的边缘，一旦禁军中有人趁机作乱，他这个皇帝随时有可能发生危险。李豫不敢多想，只能乞求一路平平安安，顺利抵达陕州。就在李豫饥寒交迫、心惊胆战时，鱼朝恩出现了，他率领神策军前来接驾。鱼朝恩的出现，一下帮李豫解了围，李豫当晚便入住鱼朝恩的神策军大营，心中不由得对鱼朝恩产生了好感。关键时刻，一句顶一万句；关键时刻，一件好事顶一万件。鱼朝恩凭借迎驾这一件“大功”，赢得了李豫的绝对信任。在程元振落马后，李豫将鱼朝恩扶上了马，出任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掌管皇家禁军。鱼朝恩一跃成为皇宫之中最红的宦官，超过了李辅国，也超过了程元振。自古以来，皇帝就是如此悲哀，他们最信得过的只有宦官，当一个宦官失去信任，他们只能去寻找下一个，如同黑瞎子掰玉米一样，一个接着一个。

重返长安的李豫以为自此会与好运相伴，然而，这只是一厢情愿。不久，战事又起。

第十八章 天壤之别

李光弼离别

公元七六四年，对李豫而言又是一个多事之秋。这一年同时也是三位名将的人生分水岭，郭子仪、李光弼、仆固怀恩，在这一年各有各的故事。相比而言，李光弼的故事最少，不如先交代一下。前面说过，由于反攻洛阳失败，李光弼从人生巅峰摔下，从此与中心舞台渐行渐远。虽然在新镇守的区域也有战绩，但已经于大局无补，成为一个相对边缘化的人物。

李豫仓皇东巡陕州时，向天下节度使发出带兵勤王的诏令。这本是李光弼改善关系重登中心舞台的大好机会，然而，他犹豫了，他看到程元振依然在皇帝身边活跃，他更怕自己勤王后遭遇与来瑱一样的结局。

犹豫再三，李光弼错过了救驾的大好时机，也错过了重返中心舞台的绝佳时刻。说到底，由于程元振的搅和，李光弼对李豫充满了戒心。长安收复之后，李豫回想起众多节度使不肯勤王的尴尬往事，他不想日后再次发生同样的事情，便想做一点工作，缓和一下跟节度使们的关系。李豫重点做的是李光弼的工作。他知道，这位名将以前是“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上次却召而不来，说明他心中有芥蒂。为了消除李光弼心中的芥蒂，李豫作出了一个试探：委任李光弼为东都留守。东都留守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职位，等于将东都洛阳托付给你，这表明皇帝对你比较信任。然而，李光弼没有接李豫抛出的橄榄枝，他断然拒绝了。李光弼说：“我的部队必须迁就江淮地区的粮食运输，不然会供应不上！”这个理由很牵强，牵强的理由背后，隐藏的是李光弼对皇帝不信任的心。李豫无奈地摇了摇头，看来，程元振给李光弼留下的后遗症太深了，一时难以根除。

李豫没有放弃，不久又抛出了橄榄枝。李豫将李光弼的母亲接到长安，用非常高的生活标准奉养起来，同时，李豫又把李光弼同父异母的弟弟李光进调到长安，出任禁军将领。

这一切都是为了向李光弼示好。面对李豫的示好，李光弼惴惴不安，他甚至有了去长安朝见的冲动，但他又忍住了，他看到李豫身边还有一个人——鱼朝恩！

鱼朝恩也是李光弼的老相识。当年围攻安庆绪时，他曾经阻止李光弼分兵阻挡史思明；反攻洛阳时，又是鱼朝恩说服李亨，愣是逼李光弼在时机不成熟时反攻洛阳。

两件事累加到一起，两人的矛盾已经化解不开。现在鱼朝恩正当红，李光弼自然要对他敬而远之，进而与李豫若即若离。多种因素累加到一起，李光弼对长安充满了复杂情感，在他自己的心里，给自己一个新的定义：不忠不孝。对皇帝，不能于危难时刻率兵勤王，不能算作忠；对母亲，不能在其年老时膝前尽孝，不能算作孝。虽然两件事李光弼都有苦衷，但他还是陷入深深的自责之中，人生一世，怎么到了“不忠不孝”的田地？

令李光弼更加郁闷的是，由于他没有及时奉诏勤王，他在部将面前的威信也大打折扣，以田神功为代表的部将开始对他阳奉阴违，有些事

情甚至不通过他便自行决定。

放在以往，李光弼会火冒三丈，予以军法处置；而放在现在，他只能苦笑着摇摇头，上行下效，他还有什么资格说他们呢？郁闷的心情一直难以排解，李光弼渐渐疾病缠身，即将走到生命尽头。弥留之际，部将问他，有什么事情需要交代？李光弼凄凉地说道：“我久在军中，不能奉养老母，已经是不孝子，还有什么话可说！”说完，李光弼交代左右，取出三千匹绢、三千贯钱分给士兵。既然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不如就让生者去消受它吧！公元七六四年七月十四日，李光弼病逝，享年五十六岁。李光弼去世后，部下将他的灵柩护送回长安，有生之年他没能重返长安，现在他回来了。李豫闻听，痛心不已，为此辍朝三日，追赠李光弼为太保，谥号武穆。《新唐书》对李光弼如是评价：光弼用兵，谋定而后战，能以少覆众。治师训整，天下服其威名，军中指顾，诸将不敢仰视。初，与郭子仪齐名，世称“李郭”，而战功推为中兴第一。

按照《新唐书》的说法，平定安史之乱，李光弼功居第一，然而，时至今日，世人只知郭子仪，很少有人知道李光弼，这是李光弼的悲哀，也是中国历史的悲哀。

回溯根本原因，或许还是因为李光弼的性格。李光弼性格刚烈，为人直率，因此决定他适合带兵打仗，却不适合官场；郭子仪性格柔和，为人圆滑，因此决定他既能带兵打仗，同样适合官场。

或许，郭子仪用兵与李光弼相去甚远，然而郭子仪的处世哲学却高出李光弼一截，正是后一因素，让郭子仪屹立四朝不倒，而李光弼，却在小人指指点点下与中心舞台渐行渐远，令人不胜惋惜。

性格决定命运，性格决定成就，性格甚至决定你为后世所传诵的程度。在李光弼之后，中心舞台上的名将只剩下两位，一位是郭子仪，一位是仆固怀恩，以往他们并肩作战，接下来，他们针尖对麦芒。

逼上绝路

同争取李光弼一样，李豫对仆固怀恩也曾作出努力。公元七六四年正月，李豫准备派遣摄理刑部尚书颜真卿前往前线慰问仆固怀恩，以此改进双方关系。颜真卿摇了摇头，对李豫说：“晚了，时间不对！”李豫不解，为什么？颜真卿分析道：“陛下巡幸陕州时，臣曾建议征召仆固怀恩勤王，陛下没有同意。如果那时臣去征召，用忠义召唤他，让他带兵勤王，他还可能来；如今陛下已经还宫，仆固怀恩进不能勤王，退又不愿交出兵权，如今去召唤他入朝，他怎会答应？况且说仆固怀恩会反的只有辛云京、骆奉仙、李抱玉、鱼朝恩四人而已，其余百官都说仆固怀恩冤枉。陛下如果用郭子仪取代仆固怀恩，那么可以不战而收服朔方之众！”

颜真卿的话合情合理，句句都在点上。在颜真卿看来，李豫已经错过与仆固怀恩化解误会的最佳时机，眼下只能着手做好补救措施，防范仆固怀恩谋反，而最好的方法莫过于用郭子仪取代仆固怀恩。

颜真卿一席话又将郭子仪推上了舞台的正中央，对付仆固怀恩，非他不可，他是收服朔方之众的一味药！李豫连连点头，准备照方抓药。还是晚了一步，仆固怀恩父子的叛乱突然爆发了。仆固怀恩对河东节度使辛云京一直怀恨在心，曾经数次上疏请求李豫诛杀辛云京，然而，李豫没有答应。心绪难平的仆固怀恩决定自己动手，拿下太原城，诛杀辛

云京。仆固怀恩在辛云京手下发展了一员大将做内线，准备里应外合。不料仆固怀恩的小动作被辛云京察觉，辛云京提前动手将变节大将诛杀，一下子让仆固怀恩的计划胎死腹中。仆固怀恩索性彻底翻脸，命令儿子仆固瑒带兵攻打太原城，这次攻打，仆固瑒没能得手，反而被早有准备的辛云京打得太败。惨败的仆固瑒不敢在太原城下过多纠缠，转而引兵攻打榆次，仆固怀恩父子的叛乱从此拉开了序幕。李豫并不慌乱，他手中有颜真卿开出的药方，只要把郭子仪推上前台，一切将迎刃而解。李豫对郭子仪说道：“仆固怀恩父子辜负了朕。朕听说朔方将士思念你如同久旱望雨，那你就为朕镇抚河东，只要你出马，驻扎汾州的部队就不会参与叛乱。”公元七六四年正月二十日，李豫任命郭子仪为关内、河东副元帅、河中节度使，郭子仪与仆固怀恩的针尖对麦芒正式开始。任命消息传到汾州，立刻产生了积极影响，将士们感叹道：“我们跟随仆固怀恩做不义之事，还有何面目再见汾阳王！”人未到，影响先到，“郭子仪”品牌先行发挥作用，一下将驻扎汾州的将士拉到唐朝一边，而留给仆固怀恩父子的，只能是凶多吉少。

最先遭殃的不是仆固怀恩，而是他的儿子仆固瑒。仆固瑒遭殃与他的性格有关，他在错误时间、错误地点做了一件错误的事情。围攻榆次久攻不下，仆固瑒命人去祁县调兵，镇守祁县的守将李光逸将兵马全部交出，敦促士兵火速赶路。出发仓促，士兵们都没来得及吃饭，饿着肚子赶路的士兵渐渐体力不支，更有些士兵落到了后面。带兵官白玉、焦晖火了，拿起弓箭就向落后的士兵射了过去。士兵们大惊，连忙问道：“将军为什么要向自己人射箭？”白玉、焦晖骂骂咧咧地说道：“今天跟人家去造反，最终也免不了一死；反正都是死，射一箭有什么关系！”一路骂骂咧咧，白玉、焦晖带着士兵赶到了榆次。本以为如此紧赶慢赶能得到仆固瑒的见面礼，没想到一见面，仆固瑒劈头就问：“怎么来得这么迟？”白玉、焦晖正准备回应，队伍中的胡人士兵先说话了：“我们胡人骑马，自然慢不了，是汉人士兵不行，行动迟缓！”仆固瑒闻言，顿时将火撒到了汉人士兵身上，抬手就打了汉人士兵几鞭子。头脑简单的仆固瑒以为能借此扬威，没想到起的是反作用，虽然挨鞭子的只是少数几个汉人士兵，但所有汉人士兵感同身受，痛心不已。汉人士兵嘴里嘟哝着：“节度使大人只把胡人当人，不把我们当人！”不经意中，仆固瑒大祸临头。半夜，带兵官焦晖、白玉发动兵变，率领愤怒的汉人士兵将睡梦中的仆固瑒乱刀砍死，结束了仆固瑒跌宕起伏的一生。消息传到汾州，仆固怀恩心中一个激灵，他马上意识到，汾州待不住了，世上什么东西都传染，兵变也会传染。仆固怀恩决定逃亡，去灵武郡找自己的旧部。

临行前，仆固怀恩与母亲告别，并告知儿子被杀的消息，老太太怒道：

“我告诉你别反，国家待你不薄，你偏不听。如今军心已变，大祸必定殃及到我，你说怎么办？”仆固怀恩不语，给母亲磕了几个头便退了出来。说时迟那时快，老太太提刀追了出来：“今天我为国家杀了你这叛贼，再用你的心安慰三军！”仆固怀恩大叫一声，撒腿就跑，总算躲过了老太太的大刀。

仆固怀恩不敢多作停留，带着三百骑兵渡过黄河投奔灵武郡。从仆

固怀恩叛乱的前因后果看，他确实是被逼反的。按照李抱玉、辛云京的指控，仆固怀恩让燕国降将原地留任是为了将来图谋不轨，这个指控貌似有一定道理，实际却经不起推敲。当初仆固怀恩让降将留任，不排除有收买人心的成分，但仅凭此就指控仆固怀恩准备联合降将图谋不轨，那就是无中生有了。

仆固怀恩和郭子仪一样，他们都想在功高震主后保住自己的恩宠同时保住自己的命，所不同的是，仆固怀恩用的是拥兵自重，而郭子仪用的是唯唯诺诺。

前者表面安全，实则危险；后者表面窝囊，实则长久。拨开历史迷雾，还原仆固怀恩叛乱真相，根本原因是节度使之间相互倾轧。

由于仆固怀恩平叛有功，地位扶摇直上。在他势力膨胀的同时，客观上对辛云京、李抱玉造成威胁，矛盾由此产生。为了解除仆固怀恩的威胁，辛云京等人把宝押到宦官身上，借骆奉仙、鱼朝恩之口，将疑似谋反的帽子扣到仆固怀恩头上，任凭他如何摆脱，却怎么也摆脱不掉，毕竟宦官身处皇帝的核心层，而仆固怀恩与皇帝隔着几个大气层。

功高震主，同僚倾轧，宦官帮腔，皇帝不明，四个因素集中到一起，仆固怀恩百口难辩，最终走了极端。人都是被逼出来的！

针尖麦芒

仆固怀恩逃亡后，郭子仪到了汾州。

如同颜真卿所言，汾州数万士兵齐刷刷向郭子仪归顺，个个欢欣鼓舞，有的甚至泣不成声，众人在欢喜郭子仪到来的同时，也在抱怨郭子仪来得太晚了。如果郭子仪早一点来，或许仆固怀恩就不会走上那条绝路。

郭子仪唏嘘不已，哎，有些事并不是我一人可以决定的。在郭子仪收拢汾州士兵的同时，仆固怀恩也在收拢朔方士兵，经过收拢，又有数万之众，这些人成为仆固怀恩叛乱的班底。不过，数万人马还不够，仆固怀恩还需要更多的人，最好能联合回纥和吐蕃。联合战线很快形成，在利益驱动下，回纥、吐蕃同意与仆固怀恩一起联合进军，在接下来的几年，他们成为唐朝的梦魇。公元七六四年八月，郭子仪进京面圣，就在这时，探马来报：仆固怀恩联合回纥、吐蕃总计十万大军即将入侵。消息很快不胫而走，长安再次震动。李豫继续照方抓药，下诏命令郭子仪率领诸将前往奉天镇守。临行前，李豫问郭子仪：“可有破敌方略？”郭子仪表情轻松，气定神闲地说道：“仆固怀恩不会有什么作为！”李豫忙问：“为何？”郭子仪解释道：“仆固怀恩虽然勇猛，但对将士刻薄无恩，将士们并不服他。之所以朔方将士会跟随他入侵，是因为他们多数是关中人氏，思乡心切。仆固怀恩本是臣的部将，他的麾下又都是臣的部曲，他们必然不会对臣刀锋相向，因此臣知道仆固怀恩不会有所作为！”

郭子仪的解释让李豫放宽了心，看来有郭子仪这面盾牌，足以抵挡仆固怀恩。十月初，仆固怀恩真的来了，联合回纥、吐蕃进逼奉天。郭子仪的部将们跃跃欲试，纷纷请求率军出征，郭子仪摆摆手，不急！郭子仪说道：“叛军孤军深入，就是寻求速战，我军坚壁以待，他们就会以为我们胆怯，时间一长，我们的机会就来了。如果我们现在与他们接战，一旦战事不利，必定影响军心。再敢言战者，斩！”郭子仪按下众将

跃跃欲试的心，转而在乾陵以南构筑防线，这条防线就是郭子仪耗死仆固怀恩的砝码。俗话说，做贼心虚，但凡是贼心都虚，哪怕十万个贼组团，心还是虚的。与仆固怀恩联合进军的回纥、吐蕃就验证了这一点。虽然他们拥有十万大军，但心里依然没有底，他们只想乘虚而入，占点便宜，至于与唐军硬碰硬死磕，他们不干，有死磕的工夫，还不如保存实力，下回再抢。十月八日拂晓，仆固怀恩与回纥、吐蕃大军逼近了乾陵，他们想当然地以为郭子仪没有防备，没想到，郭子仪恭候多时了。一看郭子仪的防线，回纥和吐蕃士兵倒吸几口凉气，看来人家不是没有准备，而是准备多时。鸡贼的回纥、吐蕃士兵互相看了几眼，不约而同下定撤退的决心，即使仆固怀恩想战，联军也不陪他玩了。回纥、吐蕃大军纷纷后撤，仆固怀恩独木难支，也跟着回撤。

郭子仪一眼看出了端倪，原来回纥、吐蕃跟仆固怀恩也不是一条心。这就好办了。郭子仪马上派裨将李怀光率领五千骑兵追击，这一追，让回纥、吐蕃军队撤得更快了，一路退到了邠州。退到邠州的回纥、吐蕃军队不甘心就此撤军，他们还想在邠州捞一把，便挥军攻打邠州。镇守邠州的邠宁节度使白孝德和郭子仪的儿子、朔方兵马使郭晞，两个人没有给回纥、吐蕃军队任何机会。十几天后，眼看无机可乘，仆固怀恩的联合叛军狼狈退去，结束了仆固怀恩对唐朝的第一拨进攻。写到这里，可能很多人会疑惑，回纥战斗力不是很强吗？为何会如此轻易地退去？这要从回纥军队的战斗特点说起。回纥军队以骑兵为主，平原冲锋可以把他们的特点最大化发挥，而一旦转为攻坚战、攻城战，骑兵的优势便没了，即便再勇猛的骑兵，也不能骑着马冲上城墙，因此面对郭子仪的防线、邠州的城墙，回纥军队有心无力，只能悻悻而退。

仆固怀恩就此退去，郭子仪得胜回朝，在大唐王朝的功劳簿上又写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郭子仪得胜，李豫有喜有忧，喜的是王朝警报解除，忧的是拿什么赏赐郭子仪呢？盘算良久，李豫想到了。尚书令！这顶官帽久违了！唐朝尚书令一职，在武德年间出现过，李世民曾经担任过这个职务。自从李世民登基之后，尚书令一职便永久封存了，这是李世民的专利，没有人敢碰。

屈指算来，从公元六二六年李世民登基，到公元七六四年，一百多年间，唐朝再也没有出过一个尚书令，现在李豫准备把这象征极高荣宠的帽子扣到郭子仪头上。

换作一般人，可能颠颠地、不知死活地戴上了。郭子仪坚决拒绝！郭子仪辞让道：“自从太宗担当过这个官职后，连续数代都没有再设置，近期皇太子（李适，本年初册立）曾经担任过，显然这个官职不是微臣所能承受起的！”郭子仪毅然决然地拒绝了，他知道自己已处于功高震主的危险之地，再不知道谦逊，离破家也就不远了。

节外生枝

尽管郭子仪把谦逊当成自己的保护色，一场危机还是险些从天而降。危机的源头是郭子仪的儿子郭晞，当时正率军驻守邠州。回纥、吐蕃军队退去后，郭子仪回朝，郭晞却留了下来，率领自己的兵马继续在邠州驻扎。郭晞虽是名将之后，军纪却十分松弛，在他的松散治军下，他的士兵成了邠州城的祸害，打人、骂人、杀人屡见不鲜，百姓敢怒不敢言。邠宁节度使白孝德深感头疼，如果换作别人，他早就出手惩戒

了，然而偏偏郭晞是郭子仪的儿子，他得罪不起。

白孝德正为难之际，泾州刺史段秀实主动请缨，要求担任战区总巡察官（都虞候）。两人一拍即合。段秀实上任刚一个月，遇上了一个难题：郭晞手下十七名士兵到集市买酒，寻衅滋事，不仅砸坏了酿酒器具，而且刺死了买酒翁。放在以往，此事将不了了之，没有人会为了一个卖酒翁得罪郭晞。段秀实不干了，一声令下，将十七名士兵全部逮捕，斩首示众！十七颗人头被插到长矛上，醒目地立在市场门口。郭晞的军营里一下炸了锅，将士们纷纷穿上铠甲，准备复仇。

消息传到白孝德那里，一向勇猛的白孝德也慌了手脚，连忙问段秀实：“怎么办？如何是好！”段秀实从容一笑：“没什么大不了，我亲自去化解！”说完，段秀实起身出门，白孝德准备派数十名士兵保护，段秀实摆摆手：“用不着！”段秀实骑上马走了，跟随他的只有一个瘸腿老兵。两人刚到郭晞大营门口，全身铠甲的士兵便杀气腾腾地围了上来，段秀实一边笑，一边拍马走入大营，冲着满面杀气的士兵说道：“杀一个老兵，还用得着穿铠甲？不用急，我自己带着头来了！”士兵们被段秀实说愣了，他们不是没有见过不怕死的人，但像这种死到临头还谈笑风生的人真是少见。段秀实继续说道：“兵马使（郭晞）大人有什么对不起你们？副元帅（郭子仪）大人有什么对不起你们？你们为什么要发动叛乱败坏郭氏一门？”段秀实正说话间，郭晞出来了，他要看看这个不给他面子的人长什么样。段秀实一眼看到郭晞，大声责问道：“副元帅功勋遍布天地，应该有始有终。今日兵马使大人却纵容士兵行暴，而且即将酿成叛乱，一旦发生叛乱，肯定会连累到副元帅。到那时，郭家一门的功名，还会留下多少呢？”段秀实还想继续往下说，郭晞已经全明白了，当场给段秀实跪下，说道：“幸亏有您教诲，给我指了条明路，焉敢不从命？”郭晞回头冲手下怒喝道：“卸下铠甲，各就各位，胆敢喧哗者，斩！”士兵一哄而散，一场已经到了边缘的叛乱就这样被段秀实平息。当夜，段秀实留宿军中，此举倒把郭晞难坏了。

整整一夜，郭晞不脱衣服，与警卫一起为段秀实守夜。第二天一早，郭晞随同段秀实一起拜访白孝德，为自己治军不严赔罪。白孝德下意识往外面看了看，太阳是不是打西边出来了。自此，郭晞治军日严，麾下士兵再没有成为驻地之祸。一场危机，本已与郭子仪无限接近，幸好有段秀实这样的高人，轻弹手指，化解于无形。

郭晞的例子也给世人一个警示：无论祖上曾经多么荣光、辉煌，后人都须谦虚谨慎，小心做人，不然，一招不慎，就有可能动摇家族的根基，到那时，悔之晚矣！

智退回纥

公元七六五年九月，仆固怀恩卷土重来。这一次仆固怀恩的联合战线更加庞大，不仅有回纥、吐蕃，还增加了吐谷浑、党项、奴刺等部落，联军总数达到数十万。

同第一次一窝蜂进攻不同，这一次仆固怀恩采用了多方向、多梯队进攻，吐蕃军队从北道进攻奉天，党项部落从东道进攻同州，吐谷浑、奴刺军队从西道进攻鞏堡。

另外，回纥军队在吐蕃军队身后，仆固怀恩统帅朔方兵则在回纥军队身后。数十万大军从三个方向向唐朝逼近，战争阴霾再次向长安上空

飘去。郭子仪不敢怠慢，连忙上疏请求李豫下诏诸道节度使率兵增援。然而，诏书下达后，诸道节度使反应迟缓，只有淮西节度使李忠臣当即放下正在打的马球，马上出征。诸将和监军宦官劝道：“大军出征还须选一个黄道吉日，不然，诸事不利！”李忠臣大喝一声：“父母有难，难道还选个黄道吉日去救吗？”说完，李忠臣率军出征。单看这一段描述，李忠臣的“忠臣”形象跃然纸上。然而，历史需要承前启后，用发展、联系的眼光分析问题。在李忠臣“大义凛然”的背后，其实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不仅为增援而去，而且为发战争财而去！这就是唐朝军队的现状，要么拖延时间不遵从命令，要么表面大义凛然实则暗藏私心，军队到了这个程度，王朝走上下坡路就是自然的结果。就在李豫焦头烂额调集诸道节度使增援时，一个天大的利好消息从北方传来：仆固怀恩在行军途中染病死于鸣沙（宁夏中宁）。左右个个喜上眉梢，李豫却连声叹息：“仆固怀恩没有谋反，是朕被左右蒙蔽了！”

时至今日，李豫终于看清了问题的本质，然而，一切都晚了，仆固怀恩早已走上绝路，而且命丧鸣沙，如果李豫早一点醒悟，不被骆奉仙、鱼朝恩左右，或许仆固怀恩还可以在他的手下当一名有始有终的忠臣。

现在，来不及了！

九月十五日，吐蕃十万大军逼近奉天，与此同时，李豫在长安做了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举动：命令宰相及各司长官在西明寺上香、摆素宴、奏乐、祷告。

以此乞求上天，打退吐蕃的进攻！此举跟王莽临近灭亡时率领大臣痛哭退敌有一拼！事实证明，打退敌人靠的不是天，也不是佛，而是人。率先发起冲锋的是朔方兵马使浑瑊，当时他率军驻守奉天。浑瑊率领二百骑兵向吐蕃大军进攻，他匹马当先，冲在最前面，一番冲锋下来，浑瑊生擒吐蕃一员大将，他麾下的二百骑兵没有一个挂彩，个个全身而回。浑瑊创造的奇迹给整个奉天守军带来了信心，这个时候，信心比黄金还宝贵。接下来几天，奉天守军挡住了吐蕃大军的进攻，并且不断出击，仅浑瑊一部，就与吐蕃军队交战二百余回，斩首五千。吐蕃军队进攻不利，引军退到邠州，就地等待回纥军队的增援。这时，长安城中的李豫不知搭错了哪根筋，居然准备御驾亲征。说起来，很有意思，在李豫之前，唐朝皇帝真正敢御驾亲征的也就李世民一人，其余无论高宗李治，还是玄宗李隆基，他们都曾经喊出御驾亲征的大话，但到最后都无疾而终。李豫这一次呢？

借着李豫“御驾亲征”，鱼朝恩忙活了起来，他确实是个天才，仅仅用了三招，就把长安城搞乱了。第一招：搜罗官员百姓家里的马匹，用作战马；第二招：长安城中全体壮年男子一律身穿黑衣，组成国民卫队；第三招：城门洞堵住两个，只留一个来回出入。本来长安百姓还处之泰然，三招一出，长安乱！百姓哗然，纷纷逃命，要么翻墙而出，要么在城墙中间挖洞而出，整个长安城，一片慌乱。鱼朝恩也傻了，看来自己真不是那块料。鱼朝恩华丽地一转身，不再忙活之前的三招，而是剑走偏锋，想出一个高招：保护李豫到河中（山西永济）避难。高，确实是高！问题是这馊主意还用想吗？不过，让李豫到河中避难并不容易，至少需要得到百官认可，不然百官不跟随而去，李豫又成了孤家寡人。鱼

朝恩决心试探一下。一天早上，文武百官列队完毕，等待上朝，然而入朝的大门始终未开，百官窃窃私语，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突然，鱼朝恩率领十几个禁军士兵拿着明晃晃的大刀走了出来，大声说道：“吐蕃屡次进犯京畿，皇帝准备移驾河中，诸位意下如何？”百官一时失语，不知如何应对。这时，一名不起眼的侍御史站了出来。遗憾的是，史书上只记载他姓刘，并没有留下他的名字。

侍御史刘某大声质问道：“敕使（唐代宦官统称）是要造反吗？如今大军云集，不想着戮力同心抵御敌寇，却想胁迫天子弃宗庙社稷而去，不是反是什么？”

小人物，大英雄！侍御史的一席话戳漏了鱼朝恩，鱼朝恩哑口无言，讪讪而退。一次酝酿中的放弃长安无疾而终，不然李豫将会创下下一个纪录，登基三年，两度放弃国都。时间走到十月九日，局势发生了微妙变化：吐蕃、回纥军队得到了仆固怀恩去世的消息，开始争夺联军领导权。仆固怀恩在世时，他是联合战线的缔造者，自然是最高领导。现在仆固怀恩去世，群龙无首，回纥、吐蕃开始争权。争权一旦展开，便无法停止，两军的关系顿时紧张起来，以往还联合宿营，现在则划开界限，各自扎营。这一幕郭子仪看得真切，他顿时悟到了退敌良策：以回纥打吐蕃！老于兵事的郭子仪知道，以目前的实力，唐军不是回纥、吐蕃的对手，即使勉强顶住回纥、吐蕃的进攻，也将陷入旷日持久的苦战，那样不仅劳民伤财，而且内部军心也有可能产生变化。为今之计，最好的方法就是以回纥打吐蕃，不仅省力，而且节省开支。

郭子仪马上出招，派牙将李光瓚前往回纥大营游说。出乎郭子仪意料，第一炮哑了。回纥人根本不相信李光瓚说的话，而且放出话来：“郭公真的在这里？”

别逗了，你骗我们！如果郭公真的在，能否跟我们见上一面？”回纥人把话说到这个份上，郭子仪不得不亲自出马了。郭子仪沉思片刻，对众将说：“如今敌众我寡，难以力胜。昔日我跟回纥有几分交情，不如我亲自前去游说，那样就可以不战而胜。”众将没有主意，只能听郭子仪安排，不过为了安全起见，大家劝郭子仪带五百铁骑防身，以防不测。郭子仪摆摆手：“不必了，五百铁骑无济于事，而且还有可能坏事。”正说话间，郭晞拦住马头，对父亲劝说道：“回纥人如狼似虎，大人，您是国之元帅，为何要把自己当成给敌寇的诱饵呢？”

郭子仪一字一句回应道：“如果勉强应战，咱们父子都得战死沙场而国家将会更加危急。今日我去跟他们对话，如果他们听从，那将是国家之福；如果不听从，那么我个人身死，但咱们家可以保全！”

郭晞还想苦劝，郭子仪举起马鞭抽到郭晞手上，大喝一声：“走开！”郭晞下意识躲闪时，郭子仪率领几个骑兵冲出，奔向回纥人的大营。临近回纥人大营，随行骑兵前去传话：“郭令公前来拜访！”回纥人惊了，不敢相信是真的，元帅药葛罗更是严阵以待，刀出鞘，箭上弦，虎视眈眈看着唐朝来客。郭子仪翻身下马，摘掉头盔，解下铠甲，放下武器，信步向药葛罗走去。

郭子仪上前抓住药葛罗的手，责怪道：“回纥对大唐有大功，大唐回报回纥也很丰厚，为何你们要背约？驱军深入我国境内，侵犯京畿鄯县，弃前功，结新仇，背恩德，助叛臣，这么做何其愚蠢！况且仆固怀

恩叛君弃母，对你们国家又有什么好处？我今天孤身前来，要杀要剐由你，不过在我死后，我的将士们一定会与你们血战到底！”

听郭子仪如此一说，药葛罗明白了八九分，自己可能被仆固怀恩蒙蔽了。

药葛罗解释道：“仆固怀恩骗我，他说，天可汗（唐朝皇帝）驾崩了，郭令公也被诛杀了，中原无主，我这才跟他一起来。如今天可汗在长安，令公又在此统兵，仆固怀恩又遭天谴，我们怎么可能还跟令公动兵！”

郭子仪一听有门，心中狂喜，他不动声色，走出了关键的一步棋。

郭子仪点拨道：“吐蕃无道，乘我国内乱，不顾甥舅之亲，吞噬我国领土，侵犯郡县，掠夺财富不可计数，牛马杂畜，漫山遍野，这些不正是上天赐予你们的吗？保全自身军队与大唐交好，击破吐蕃以获得财富，从你的角度而言，还有比这更好的结果吗？这可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切莫错过！”

一席话说完，郭子仪已经巧妙地抛出鱼饵，静等药葛罗上钩。

药葛罗果然上钩，对郭子仪说道：“我被仆固怀恩蒙蔽，辜负令公太多，今日请求继续为令公效力，击破吐蕃向令公谢罪！另外，我有一个不情之请，仆固怀恩的儿子，是我们可敦（皇后）的兄弟，愿大唐网开一面，不要诛杀！”

郭子仪痛快地点了点头：“好说，好说！”

就在两人相谈甚欢之时，一直在围观的回纥人突然分为两翼，向着郭子仪稍稍逼近，郭子仪随行骑兵见状，冲着对方迎了上去，现场气氛顿时紧张起来。

郭子仪从容地一挥手：“退回去，不用紧张！”

这时，药葛罗命人把酒拿了过来，他要与郭子仪执酒盟誓。

郭子仪端起酒杯，把酒洒向大地，起誓道：“大唐天子万岁！回纥可汗万岁！两国友谊万岁！如有负约，殒命阵前，家族灭绝！”

郭子仪的盟誓把药葛罗逼到了墙角，药葛罗拿起酒杯，洒向大地，起誓道：“我的誓言与令公一样！”

真会省事！

经此盟誓，郭子仪将回纥化敌为友，而带给吐蕃的则是一场无法避免的危机。吐蕃人很快得到了回纥与唐朝和解的消息，顿时大惊失色，连夜拔营退去，试图躲过唐朝与回纥的联合攻击。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几天后，唐军与回纥联军追上了吐蕃大军，一番猛烈进攻后，吐蕃士兵阵亡以万计，所劫掠的物资、人口全部落到了回纥士兵手中。一场由仆固怀恩引发的战争危机就此结束，表面看起来，唐朝波澜不惊，不费周折，其实，在不费周折的背后是大费周章。因为，回纥人胃口一向很大，和解的代价自然很高，大军统帅药葛罗虽然话说得大方得体、冠冕堂皇，但人家是有条件的。没有条件，谁和你和解！唐朝为和解付出的代价是丝绸以及棉布十万匹，名义是赏赐回纥入朝使节，实际就是“绸缎换和平”。没有朋友，只有利益，此言不虚！不过，退一万步说，能用十万绸缎化解一场危机，也算一笔划算买卖，毕竟战争旷日持久、消耗良多，而“绸缎换和平”，短期付出，长期受益。

“绸缎换和平”看起来有些屈辱，但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一个内忧外

患的王朝，自然与如日中天时相去甚远，这是历史使然，也是环境使然，这是王朝的悲哀，也是郭子仪本人的悲哀。

郭子仪不是不想把来犯之敌打得落花流水，可是他手中没有足够筹码，于是只能忍辱负重、放下身段，用一点计谋，化解王朝危局。能进能退，是为高人；能屈能伸，可称丈夫！

醉打金枝

收复两京，两退吐蕃，数度挽狂澜于既倒，郭子仪行走在功高震主的边缘。然而，由于郭子仪进退有度、恭敬谦让，即便已经功高震主，他依然能保持自己的恩宠，这一点堪称古今中外一个不小的奇迹。自古，受到皇帝恩宠并不难，难的是有始有终，有头有尾，有唐一代，能做到这一点的人很少，李靖、郭子仪算是其中的佼佼者。不过，郭子仪的余生也不平坦，他的儿子郭暧就差点惹出祸端。

公元七六五年七月，郭暧受到皇帝李豫的垂青，迎娶了李豫的女儿昇平公主。迎娶公主看上去很美，但实际是一个苦差，唐朝公主个个不是省油的灯。电视剧《贞观长歌》里有一个桥段：

驸马独孤谋向妻子安康公主（张澜澜饰）诉说自己内心的郁闷，他说自己娶了公主之后并不幸福，反而压抑。独孤谋进一步说道，其实，没有几个人愿意娶公主。

为了验证自己的观点，独孤谋举了一个例子：皇帝李世民准备把一个公主嫁给尉迟敬德，结果，本来已经喝得不省人事的尉迟敬德当场就吓醒了！

桥段虽然是杜撰的，但有唐一代，很多人不想娶公主却是不争的事实，因为将公主迎娶进门，你娶到的不是媳妇，而是一个爷，全家谁也惹不起的爷。

不过，这个情况在郭子仪家里有所改观，郭子仪的儿子郭暧不仅不把公主当爷，而且喝了酒之后还敢动手打公主，晋剧经典剧目《醉打金枝》便由此而来。

《醉打金枝》的由来是这样的：

某一年，正赶上郭子仪寿辰，郭暧催着昇平公主去给郭子仪拜寿。昇平公主不以为意地说道：“我家是君，你家是臣，拜什么拜！”郭暧有点不服气，嚷道：“皇太子都去给我爹拜寿了，你为什么还不拜？”昇平公主赌气回应道：“他是他，我是我，我就是不拜！”郭暧刚刚喝过酒，胃里有酒精壮胆，便指着公主嚷道：“你不就仗着你爹是天子吗？我爹还不稀罕当那玩意呢！”说着，郭暧抬手想打公主，犹豫了一下，又把手放下了。昇平公主又气又急，冲着郭暧扔下了一句话：“你给我等着！”说完，便直接出门上了马车，进宫找父亲告状。事闹大了！听完昇平公主的告状，李豫平静地说道：“有些事你并不知道。郭暧说得对，如果郭子仪想当天子，天下早就不是李家的了！”李豫又继续说了一阵，好说歹说把公主劝回了家。消息传到郭子仪耳朵里，郭子仪蒙了，他想不到郭暧居然敢说那么大逆不道的话，连忙把郭暧捆了起来，押进皇宫，等待李豫治罪。李豫见状，继续当起了和事佬：“有句俗语说得好，不痴不聋，不作家翁。小孩子闺房里的戏言，怎么能当真呢！”郭子仪心中长出了一口气，连忙跪地谢恩。回家之后，郭子仪又作了一个秀：痛打郭暧几十大板。打在儿身，痛在父心，不过大板还要继续，因为这场秀是给公主

看的，同时也是给皇帝看的。

一场迫在眉睫的祸端，就这样与郭子仪一家擦肩而过，不仅没有影响郭子仪的恩宠，反而为中国传统文化增添了丰富的佐料。

经过口口相传，代代相传，《打金枝》成为中国诸多剧种中的经典曲目，电视剧《醉打金枝》、《新醉打金枝》也陆续问世，这一切，只是因为郭子仪很红，而且红得持久。

不然，《醉打金枝》就不会是一出喜剧。

屈指一算，从郭子仪起兵以来，曾经比他红、势头比他猛的人不在少数，比如高仙芝，比如哥舒翰，比如李光弼，比如仆固怀恩，但这些人无一例外，全部虎头蛇尾，除了李光弼算是善终外，其余三人都未得善终。

时至今日，李光弼、仆固怀恩等人已经湮没在云烟之中，而郭子仪的形象却代代相传、历久弥新，久而久之，他的形象还得到了丰富，不仅是古代名将的典范，同时也是福禄寿喜、多子多福的代表。

在热门旅游景点乌镇的百床馆中，有一张经典大床，大床上雕刻的就是多子多孙的郭子仪，导游介绍说，因为郭子仪福禄寿喜样样俱全，而且名下有七个儿子、六个女儿，儿孙满堂，多子多福，不雕刻他的图案，又雕刻谁呢？

人和人真是没法比！曾几何时，李光弼、仆固怀恩与郭子仪并肩，曾几何时，他们之间只是咫尺之遥，然而，曲终人散，人生的结局却是天壤之别。

第十九章 前赴后继

无限风光

李光弼去世，仆固怀恩作古，回纥化敌为友，吐蕃狼狈逃窜，公元七六五年，大唐王朝发生了很多故事。公元七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豫下诏，宣布取消御驾亲征，全国解除戒严。这道诏书标志着李豫政府终于步入正轨，如果说以前的政府像一个临时性的军管会，之后的政府则有了正规的样子。战争已经不是主流，唱主角的也不再是那些名将，取而代之的是鱼朝恩、元载、王缙这些人。鱼朝恩是宦官，前面有过出场，元载、王缙都是宰相，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们与鱼朝恩一起担纲主角。

元载，本不姓元，原始姓甚，史书未提。元载的母亲带着元载嫁给了小官元景昇，这样元载便姓了元。值得一提的是，元景昇本来也不姓元，只是因为办事得力，受主人赏识，经主人同意便入了主人的姓：元。

来之不易的“元”姓，终究给元载带来了好运，在他通过自己奋斗成为户部侍郎后，“元”姓成了他仕途的助推器——他姓元，李辅国的妻子也姓元，两人正好同宗！有了这层关系，李辅国对元载刮目相看，关键时刻帮了元载一把。皇帝李亨本来准备委任元载为京兆尹，元载拒绝了，因为他最想当的不是京兆尹，而是宰相。没过多久，李辅国帮元载实现了夙愿，元载的官衔上加上了“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从此成为宰相中的一员。李豫继位后，元载继续留任。

王缙，唐代著名诗人王维的弟弟，王缙与王维虽是亲兄弟，两人对于仕途的态度却截然不同。

王缙，字夏卿，夏卿由周朝的夏官而来，后世用夏卿作为兵部尚书的习惯称谓，南梁武帝时，又将太府、少府、太仆三卿合称为夏卿，总而言之，夏卿二字透着王缙对仕途的渴望。

王维，字摩诘，来源于梵语，是维摩诘的简称，意译为“净名”或“无垢称”，这个字表明，王维的内心深处向佛不向官。王缙与王维一样，非常有才华，通过自己的努力做到兵部侍郎。李豫登基后，把他提升为宰相，这样，诗佛的弟弟也成为宰相中的一员。

严格说来，此时还有一位宰相，名叫杜鸿渐，就是当初迎接李亨到灵武郡的那位，只是杜鸿渐在任职期间并没有太多表现，不提也罢。相比而言，鱼朝恩是此时的红人，他的红，与李豫的两次危难有关，同时也与神策军的发展有着莫大关系。神策军本不是军队名，而是黄河九曲地区的一个地名。公元七五四年，哥舒翰收复黄河九曲，他在这里设立了两个郡和一个神策军，在此时，神策军只是一个地名，跟《水浒传》里的“无为军”一样。

神策军成为军队名称，是在安史之乱以后，陇右战区接受李隆基命令从辖区抽调士兵勤王，神策军也抽调了一支部队，这支部队称为“神策军特遣部队”。

后来这支部队驻扎陕州，由陕西节度使郭英义统领，鱼朝恩担任监军，鱼朝恩从这时与神策军结缘。郭英义高升后，鱼朝恩成为神策军的

第一领导，公元七六三年李豫遭遇吐蕃兵临城下的危难，仓皇东巡，关键时刻，鱼朝恩抓住了机会。

鱼朝恩集合神策军以及陕州所有士兵，对外统一号称“神策军”，然后带领这支神策军西上迎驾，这次迎驾改变了鱼朝恩的一生，也改变了神策军的发展轨迹。

如果没有这次迎驾，鱼朝恩可能一生平平淡淡，神策军也只是一支普通部队。经过这次迎驾，鱼朝恩成为李豫最信赖的人，神策军也成为李豫最为看重的部队之一。不过此时的神策军还不能跟禁军相比，他们的地位要低于禁军。

公元七六五年，吐蕃再次大兵压境，李豫宣称要御驾亲征，亲率禁军以及神策军驻扎到皇家园林之中。

御驾亲征最终无疾而终，神策军却因为这次驻扎风生水起，李豫越来越信任神策军。便把神策军分成左右两翼，同时将左右两翼神策军的地位大幅提升，一跃成为禁军之首。

唐朝后期，神策军成为左右王朝走势的一支关键部队，宦官通过这支部队左右皇帝的废立，而神策军有如此功效，追根溯源，要追到李豫头上。李豫没有第三只眼，他看不到未来，只看得到现在，他只看到鱼朝恩在危难之际忠心耿耿，对这样的人自然要恩宠有加。他的恩宠有加，恩宠出一个纪录：宦官出任国立贵族大学校长。自古，国立贵族大学校长都是由大儒或者德高望重的饱学之士担任，李豫别出心裁，把国子监交给了鱼朝恩。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横批：不服不行。那么鱼朝恩真实水平如何呢？粗通文墨，仅能大略读懂文章，仅此而已。如果是一个有自知之明的人，或许还知道藏拙，不让自己露怯，鱼朝恩恰恰相反，他是一个充满自信的人，他把自己视作文武全才。文，掌管国子监；武，掌管神策军。不是文武全才又是什么？为了彰显鱼朝恩的地位，李豫特意安排宰相、百官、六军将军一起送鱼朝恩到国子监就职，京兆府负责设宴，皇家教坊负责奏乐，百官子弟二百多人排排站好，立于走廊之上，充当鱼朝恩的学生。

除此之外，李豫特意拨款一万贯，用于国子监学生的饮食，这是给国子监学生的恩赐，同时也是给鱼朝恩的面子，为了鱼朝恩，李豫既做足了面子，又做足了里子。

鱼朝恩没有让李豫失望，他很快投桃报李。鱼朝恩上疏说，愿意将自己在通化门外的住宅贡献出来，改建为章敬太后（李豫生母）祈求冥福的寺庙。李豫感动得无以言表。鱼朝恩马不停蹄，说干就干，在自己的旧宅上开始建造一座华丽无比的寺庙。建造到一半，问题来了，即便把长安城内的木料搜刮一遍，木料还是不够。在长安城内外逡巡了一番，鱼朝恩有了主意。在鱼朝恩的建议下，工人们拆除了曲江亭馆、华清宫观楼、政府部分办公场所、罚没的官员住宅，看上眼的地方都拆了，为的就是里面的木料。经过大拆大建，耗资万亿的寺庙终于建成，过程虽然艰难，耗资虽然不菲，但里面都是鱼朝恩的忠心。李豫喜上眉梢，鱼朝恩真是有心！鱼朝恩的红还在继续，他的任何请求在李豫那里都畅通无阻，以至于官员们形成了条件反射，只要鱼朝恩提出要求，他们就开始着手准备，不管皇帝批没批准。官员们的条件反射让鱼朝恩非常受用，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最终栽跟头也栽在了官员们的条件反射

上。

你来我往

在鱼朝恩红得发紫的同时，元载在一旁默默地观望，表面熟视无睹，内心却在打着自己的算盘，何时才能扳倒这个死宦官呢？元载惦记着鱼朝恩，鱼朝恩也惦记着元载，两个都想在皇帝面前独宠的人，注定不会和平相处。借着在国子监阐释经典的机会，鱼朝恩给了元载当头一棒。

当天阐释的是《易经》中的“折足覆餗”，鱼朝恩话中有话地说道：“鼎足如果折断，鼎里的食物就会倾覆出来。”

仅从字面看，鱼朝恩说的是鼎足，跟宰相没有关系。实际上，鼎足在那时有特殊含义，在一定程度上，鼎足就象征宰相，寓意宰相像鼎足一样承担着王朝大任，鱼朝恩偏偏说“鼎足折断”，他是在借题发挥，奚落元载、王缙两人当宰相不合格。文化人王缙、元载自然听出鱼朝恩话中的余音，王缙当场把愤怒写在脸上，元载却处之泰然，甚至很有风度地随着大家笑了起来。鱼朝恩把这一切收入眼帘，随后对亲随说道：“发怒是人之常情，而发笑就深不可测了！”鱼朝恩说得没错，深不可测的元载从此开始发力，他要把当红的鱼朝恩扳倒。元载采用的是借力打力，他把一个不相关的人搅和了进来。被元载搅和进来的人是郭子仪。郭子仪本来与鱼朝恩、元载之间的倾轧没有关系，但元载还是想尽办法把郭子仪卷了进来。公元七六七年十二月，郭子仪家出事了。父亲的墓被人盗了！苦苦追查了一个月，依然一点线索都没有。线索虽然没有，但舆论的矛头指向了鱼朝恩，鱼朝恩与郭子仪有矛盾，曾经数次打过郭子仪的小报告，两人不睦是满朝皆知的事实。元载躲在一边暗暗冷笑，他等着看一场好戏，看郭子仪如何收拾鱼朝恩。好戏说来就来，郭子仪入朝参见，元载期待的好戏即将拉开大幕。满朝文武都捏了一把汗，毕竟郭子仪兵权在握，如果想整出点动静来，恐怕谁也拦不住，包括皇帝李豫。李豫与郭子仪闲谈中提及了盗墓，想看看郭子仪作何反应。郭子仪闻言，老泪纵横，一边流泪，一边说道：“臣带兵已久，没能很好约束士兵，以致有士兵盗掘别人坟墓，如今臣父亲坟墓被盗，这是臣遭到老天的报应，跟别人没有关系！”忍辱负重，唾面自干，看似窝囊的方法，就是郭子仪自保的法宝。元载等待已久的好戏胎死腹中，只能寻找下一个机会。

时间走到公元七六九年正月，元载又等来了一个机会。这个机会因鱼朝恩而起，鱼朝恩邀请郭子仪参观他的辉煌成果：章敬寺（即为李豫生母祈福的那座寺庙）。元载意识到，机会来了。元载收买了郭子仪的一名贴身侍卫，他让贴身侍卫给郭子仪传句话：“章敬寺里有埋伏，鱼朝恩将对郭公不利！”

郭子仪摇摇头，胡说，没影的事！侍卫一看不奏效，便把谣言在诸将中散布，众将急了，一再要求郭子仪带三百全副武装的士兵同行。郭子仪郑重地对众将说道：“我是国家大臣，他没有天子之命，怎敢害我？他如果有天子之命，你们又能怎么样？”郭子仪起身出门，与他随行的只有几名家童。章敬寺外，鱼朝恩快步迎了上来，一看郭子仪随从如此之少，不由一愣：“令公出行，何故随从如此简约？”郭子仪把谣言原原本本告诉了鱼朝恩，最后说道：“带人多了，怕您动起手来太麻烦！”鱼朝

恩被郭子仪的坦诚感动了，拉着郭子仪的手痛哭流涕地说道：“如果令公不是敦厚长者，怎么可能不怀疑呢！”政治就是一场秀，郭子仪和鱼朝恩都在作秀，郭子仪拿自己的坦诚作秀，鱼朝恩则拿他的感动作秀。秀到最后，关系依旧，没有亲密无间，也没有你死我活，元载期待已久的“郭子仪斗鱼朝恩”没有出现，要想斗倒鱼朝恩，还得继续努力。

元载懊恼地跺了一下脚，算了，再找机会。机会只留给有准备的头脑，有准备的元载还是找到了机会。这次机会，看起来不大，小到只不过是鱼朝恩的一句话。某年某月某一天，鱼朝恩发起了脾气，因为有一项政府决策没有经过他的手就颁布实施了。鱼朝恩出离了愤怒，怒吼道：“天下还有不经我手的事情吗？”自顾自发完脾气，鱼朝恩扬长而去。话很快传到了元载的耳朵里，元载微微一笑，鱼朝恩，你的命快到头了！不出元载所料，鱼朝恩的狂言很快传到了李豫耳朵里。李豫皱了皱眉头，这个鱼朝恩，难道想当第二个李辅国？李豫顿时对鱼朝恩的印象大打折扣，他被鱼朝恩的狂言深深刺激了。活该鱼朝恩倒霉，时隔不久，他又一次激怒了李豫。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鱼朝恩最小的养子鱼令徽时任宦官管理总署事务官，穿六七品官员对应的绿袍。一天，鱼令徽与同事发生了争执，鱼令徽嘴上没占到便宜，便气鼓鼓地回家找鱼朝恩告状。第二天，鱼朝恩面见李豫，说道：“臣的儿子官职太卑微了，时常被同僚欺负，臣恳请陛下赐给他紫袍。”（三品以上官员穿紫袍）李豫还没有来得及回应，已经有官员拿出紫袍站到鱼朝恩面前，这一切都是条件反射，几年来官员们早已习以为常。这一次，条件反射帮了倒忙，已经对鱼朝恩不满的李豫更加不快，心中的厌恶到了极点。李豫生闷气的工夫，鱼令徽已经兴高采烈地穿着三品紫袍进来谢恩了。李豫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冲着鱼朝恩说道：“小儿穿紫袍，看起来很般配嘛！”鱼朝恩父子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却没有注意到，李豫眼睛深处的杀机已经呼之欲出！

福祿到头

鱼朝恩没有读懂李豫眼中的杀机，元载读懂了。借着秘密上奏的机会，元载将鱼朝恩狠狠弹劾一番。这番弹劾放在以往，不会起到任何作用；放在现在，卤水点豆腐——功效立现。君臣二人一拍即合，铲除鱼朝恩提上了议事日程。浸淫仕途多年的元载知道，铲除鱼朝恩并不容易，鱼朝恩染指兵权多年，戒备非常森严，想要干净利落铲除鱼朝恩，必须从他的身边入手。

经过观察，元载发现，鱼朝恩最倚重的有两个人：一个是神箭侍卫官周皓，此人每次率领一百名士兵入朝贴身保护鱼朝恩的安全；另一个是陕州节度使皇甫温，此人手握重兵在外，作为鱼朝恩的策应。

想要铲除鱼朝恩，绕不开这两个人。

元载根本没准备绕开，他准备借力打力。

为此，元载下了血本，用厚重的贿赂砸晕了这两个人。在贿赂的感召下，周皓与皇甫温成了元载的内线，鱼朝恩的一举一动都在元载的掌控之中，元载已经盯死了鱼朝恩，留给鱼朝恩的时间不多了。同铲除其他权臣一样，动手之前，总要营造一番假象，元载也不例外，他为鱼朝恩营造了一系列足以让他眼晕的假象。元载上疏李豫，建议将皇甫温从陕州调到凤翔。就地理位置以及军事重要程度而言，凤翔要在陕州之

上，元载要用这个假象迷惑鱼朝恩，鱼朝恩果然上当。鱼朝恩自作聪明地以为这是元载向自己示好，却不知道，曾经的死党皇甫温早已成了无间道，从陕州调任凤翔不是为了加强鱼朝恩的实力，恰恰是为了对付鱼朝恩。除此之外，元载又给了鱼朝恩一个假象：凭空划给神策军四个县的土地。土地意味着税赋，这等于给鱼朝恩变相送钱，鱼朝恩喜不自胜地笑纳了馈赠，他依然认为这是元载向自己示好。一系列假象蒙蔽了鱼朝恩，却没有蒙蔽鱼朝恩身边的明白人，神策军都虞侯刘希暹隐隐感觉不安，他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刘希暹透过现象看出了本质：元载想要对鱼朝恩动手。鱼朝恩闻言，大吃一惊，仔仔细细一回想，不由得惊出一身冷汗，看来元载真的要对自己下手了，而且皇帝李豫站在他的身后。史无前例的恐惧向鱼朝恩袭来，鱼朝恩惶惶不可终日。到了李豫面前，惶恐的鱼朝恩却被假象迷惑了，李豫对他比以往更好，丝毫看不出要翻脸的迹象，鱼朝恩疑惑了，难道是自己想多了？可能是自己杞人忧天了吧！忐忑的心平复了下来，鱼朝恩自信皇帝对自己的恩宠不会消退。猪从来都不认为主人要杀自己，直到进屠宰场那一天。富贵总会麻痹人的神经，权力总会迟钝人的嗅觉。

就在鱼朝恩自以为安全无虞时，元载准备动手了，鱼朝恩曾经的死党皇甫温、周皓成为元载的得力助手，三人一起定下密计。定计完毕，元载向李豫汇报，李豫轻轻点了点头，同时嘱咐道：“好好把握，不要反受其祸！”公元七七〇年寒食节，鱼朝恩人生中的最后一个寒食节。

寒食节这天，李豫在宫中举办宴席，宴请亲近的王公大臣，鱼朝恩自然在列。宴席上，君臣之间说了很多肝胆相照的话，大家都喝得很尽兴，鱼朝恩有些醉了，李豫却没有醉，他还有一件大事要办。

宴席终了，王公大臣依次离去，鱼朝恩本已准备返回神策军大营，李豫却叫住了他：你别急着回去，朕还有话要跟你说！这一幕在以前多次上演，鱼朝恩习以为常，便留了下来，等待李豫的谈话。李豫开口了，一开口就与以往截然不同，往日的温和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处不在的杀机。面对李豫的指责，鱼朝恩连忙为自己辩护，然而来不及了，李豫已经在他的名字上打上了大大的红叉，怎会允许他死而复生？周皓带着几个士兵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根绳子。鱼朝恩全明白了，周皓手中的绳子就是自己一生的归宿。周皓率领士兵扑了上去，不一会儿的工夫，曾经红极一时的鱼朝恩无声无息地在世间消失，第二年的寒食节对他而言不再是寒食节，而是第一个忌日。鱼朝恩死了，李豫的工作还没结束，他还需要收一个漂亮的尾巴。李豫对外下诏，罢免鱼朝恩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等职，只保留内侍监（宦官总管）一职。接着，李豫对外宣布：鱼朝恩接到诏书后自缢身死，尸体赐还其家，另赐安葬费六百万。无声无息，曾经红得发紫的鱼朝恩消失了，在他与元载的斗法中，他终于败下阵来，成为斗法的失败者，他的失败不是败给了元载，而是败给了皇帝。伴随着鱼朝恩的伏法，宦官掌兵的隐患一度消失，李豫亲自掌管禁军，牢牢地将兵权握在自己手中。如果这个传统能够持续，唐朝不会成为第二个宦官为祸的朝代。可惜，优良传统并没有持续太久，到李豫的儿子李适掌权时，事情发生了反复，宦官再次掌兵，而且一发不可收拾。

得意时刻

鱼朝恩伏法后，元载成为李豫面前最红的人。为了这一天，元载朝思暮想了很多年，现在终于变成现实。鱼朝恩当年与皇帝有患难之交，元载也不逊色，他与皇帝有着共同的信仰，他们共同的信仰是佛。佛教在武则天时代曾经盛行一时，到了李隆基时代，佛教衰落，道教盛行，延续到李豫时代，李豫信奉的依然是道教。

时间一长，李豫发现，他的三位宰相居然都不信奉道教，而是信奉佛教。尤其是王缙，最为虔诚，不食荤腥，只吃蔬菜，这一点跟他的哥哥王维非常像。

三位宰相不但信佛，而且亲力亲为，捐资建造过很多寺庙。李豫有些好奇，是什么动力促使三位宰相如此虔诚呢？李豫对三个宰相问道：“佛教中经常说因果报应，真的吗？”元载、王缙、杜鸿渐相互看了一下，他们同时看到了把皇帝拉进自己教派的机会。

元载回应道：“唐王朝建立时间如此长久，如果不是积累的福业多，怎么可能达到？既然福业已经注定，即便有点小灾，也不足为祸，所以安禄山、史思明虽然气焰嚣张但都遭了儿子的毒手，仆固怀恩声称要率军内犯，一出门就病死了，回纥、吐蕃大举深入，又都不战而退。这些都不是人力所能达到的，这不正是因果报应的体现吗？”

李豫将信将疑地点了点头，越琢磨越觉得元载的话有道理，是啊，一切皆有因果，只要潜心向佛，自然会有好的结果。

内心已经说服自己的李豫从此用心向佛，并把向佛的传统延续给子孙，他的子孙中有很多人向佛，唐宪宗李纯是其中的一个。不过李纯向佛似乎是一个讽刺，他不顾韩愈的反对坚持迎接供奉传说中的佛骨，以为可以给自己带来吉祥。一年过去了，吉祥终究没来，李纯却被毒死了！

李豫不管不顾地信上了佛教，宫中就多了一个特殊群体：僧侣。在宫中蹭饭的僧侣不在少数，常年维持在一百多人的规模。僧侣们也不是白吃饭，关键时刻能派上用场。每逢有敌寇入侵，李豫便下令僧侣们宣讲《仁王经》，借此乞求佛祖驱逐贼寇。《仁王经》宣讲几天后，敌寇纷纷退去，效果立现！李豫固执地认为这是僧侣的功劳，大加赏赐。其实这是自欺欺人，如果不是郭子仪等人忠于王事，敌寇怎么可能听了

《仁王经》就自行退去，只是李豫一心抱住了佛脚，此时此刻，他的眼中只有佛。在李豫一心向佛的大背景下，和尚们的日子天翻地覆，胡僧不空更是扶摇直上，官至部长（卿监），封爵国公，自由出入皇宫，权势直逼权贵。数年后，不空和尚圆寂。李豫痛心不已，追赠不空为开府仪同三司、司空，封肃国公，谥号大辩正广智不空三藏和尚。皇帝厚爱至此，不空和尚此生不空！既有向佛宰相，又有向佛皇帝，朝廷中弥漫着向佛的氛围。久而久之，从中央到地方，从官员到百姓，众人一心向佛，都不肯在现实中多作努力。

李豫治下的司法、行政一日不如一日，而元载又分外活跃起来！元载口中向佛，心中却未必有佛。佛说万物不争，元载不是，凡事他都要争一争，尤其是权。在与鱼朝恩斗法的过程中，元载貌似正直官员，其实这是他的伪装，在争权的道路上，元载从来不是省油的灯，谁挡他的道，他就把谁清除。机缘巧合，一位历史名人成了元载眼中的路障。路障的名字叫颜真卿。颜真卿与元载结怨，要追溯到公元七六二年十二

月、李豫从陕州返京之时。当时吐蕃军队已经退去，李豫准备从避难的陕州返回长安，时任尚书左丞的颜真卿提出建议：陛下应该先晋谒皇家祖庙和祖先陵寝，然后返回皇宫。建议合情合理，到了元载那里，却被拦了下来，不必了，陛下直接回宫！颜真卿忍不住了，冲元载怒喝道：“朝廷哪里经得起相公如此破坏！”颜真卿一句话将元载定格在小人行列，同时也把自己升格为元载的路障。元载恨恨地看着颜真卿，你给我等着！一晃三年过去，元载与颜真卿再次狭路相逢。公元七六六年，元载向李豫提出建议：以后百官上疏言事，应该先向本部长官汇报，本部长官再向宰相奏报，宰相负责向皇帝奏报！简而言之，不准越级上疏言事。这个荒唐的建议，李豫居然同意了。刑部尚书颜真卿站了出来，反对！坚决反对！颜真卿看透了元载的用心，他想大权独揽，而且不让百官揭发，不准越级上疏言事，就是为了防止别人打他的小报告。颜真卿在奏疏中逐条反驳元载的建议，并拿出开元天宝年间的李林甫作类比，显然，颜真卿将元载与李林甫划为一类。奏疏上到李豫那里，李豫迟迟没有反应。元载抓住了时机，迅速反扑过来：颜真卿恶意诽谤宰相！元载得逞了。铮铮铁骨的颜真卿再一次被贬，刑部尚书做不成了，只能到峡州（湖北宜昌）做别驾。这不是颜真卿第一次被贬，也不是最后一次被打压：早在李辅国当政时代，他因为带头上疏祝贺太上皇李隆基身体健康而触了李辅国的霉头，第一次被贬；现在，他成了宰相元载眼中的路障，第二次被贬；后来，正直的颜真卿又成了宰相卢杞眼中的路障，第三次遭到打压。是非不分的年代，当个好人，竟然如此之难！

接连搬开颜真卿、鱼朝恩两道路障，元载心情大好，他要开创属于自己的时代。元载很有信心，以他的才智，加上皇帝支持，想要做出一番业绩来并不算难。对于皇帝，元载同样有信心，在诛杀鱼朝恩的过程中，他们已经结成同盟，此刻皇帝眼中只有元载，没有他人。

更关键的是，元载在李豫身边还有眼线，内侍董秀就是元载的第三只眼，有了董秀做内应，一切尽在元载掌握，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符合李豫胃口，看上去就跟量身定做一般。

元载与李豫迅速进入蜜月期，元载陶醉了，他把自己当成古今少有的文武全才。如果仅仅是自我陶醉关系不大，元载却开始对朝政上下其手，官员任免，竟然只看谁给的钱多！

吏部侍郎杨綰与岭南节度使徐浩成为元载展示给百官的两个标准样本：杨綰，时任吏部侍郎，为人公正，性格耿直，对元载毫不依附，至于给元载送礼，除非地球倒转，太阳从西边出来；徐浩，时任岭南节度使，为人贪婪无度，媚上欺下，他把搜刮来的钱财都投资到元载身上，要在元载那里赌一个大好前程。徐浩赌赢了！杨綰被免去吏部侍郎职务，出任国子祭酒（国立贵族大学校长）；徐浩由岭南节度使升任吏部侍郎。荒唐的元载，荒唐的时代。荒唐还在继续，不久，元载又创造了一个奇迹：随便一个签名，价值一千匹绸缎。元载的一位长辈听说他发达后前来长安投奔，元载接待之后，发现长辈并没有什么才能，便随便给卢龙战区节度使写了一封信，草草打发长辈上路。元长辈一路上越走越气，好你个元载，居然把长辈当叫花子打发。一气之下，长辈拆开了元载写给节度使的信，一看信的内容，长辈鼻子快变形了，偌大的信

纸，如同无字天书，空空荡荡，只有元载的签名，除此之外，别无长物。长辈抚了抚气鼓鼓的胸膛，哎，死马当活马医吧！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元长辈把信递交到卢龙战区节度使府，值班判官漫不经心地打开信件，一看“元载”二字，噌地站了起来，忙不迭地将信送交节度使。节度使不敢怠慢，一边命令一员大将把元载的无字天书当作出土文物装入木匣中保管，一边命人将元长辈迎入宾馆，酒肉伺候。宴请数日之后，忐忑不安的元长辈告辞离去。临行前，卢龙节度使赠送了一点小礼物：绸缎一千匹！元长辈喜出望外，兴冲冲地离去，两字换绸缎千匹的奇迹就此诞生。战国时，吕不韦悬赏为《吕氏春秋》挑错，一字千金；元载随随便便两个字，一千匹绸缎！都是牛人！

创造完奇迹，元载的眼中又出现了一道路障。这道路障也是个熟人，山人李泌！山人李泌就是一出悲剧，空有一身本领，却没有合格的帝王接收。李隆基想让李泌当官，李泌拒绝了，因为他看出李隆基早已失去进取的雄心；李亨想让李泌当官，李泌半途而废，因为他看出李亨小肚鸡肠，没有包容四海的胸怀，明明可以分兵出击，一劳永逸解决藩镇之祸，李亨却一叶障目，只求先收复两京；李豫想让李泌当官，李泌依然三心二意，人在长安，心在衡山，更要命的是元载又将他视作了路障。

元载给李豫上了一道奏疏：李泌经常与朋友在禁军中举办宴席，而且与鱼朝恩关系友善，陛下应该早点知道他的阴谋！看完奏疏，厌恶不由得从李豫心底腾起，元载的所作所为并非不知，他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权当没看见。如今，元载又猜忌到李泌头上，李豫有些不爽。李泌与皇室，已是三代交情，当年如果不是李泌力挺，李豫能不能当皇帝还犹未可知，就这么一个有功于江山社稷的故人，居然遭到元载的猜忌。按下心中的不满，李豫回复元载：禁军中都是李泌过去的手下，是朕准许他前去相见。诛杀鱼朝恩，李泌也曾参与预谋，爱卿就不要怀疑了！李豫以为就此挡住了元载射向李泌的箭，没想到，居然不成！元载与其手下的弹劾奏疏依然源源不断，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架势。李豫权衡了一下，此时此刻，他还不能换掉元载，他还需要这个宰相为自己效力，硬生生与他撕破脸皮是不可能的，只能找一个折中的办法。回头再看李泌，还是于仕途无意，不如让他走出长安，到地方任职吧。正巧，江西道行政长官（观察使）魏少游上疏请求李豫给自己派一个副手，李豫顺水推舟，决定让李泌到江西就任判官。李豫对李泌嘱咐道：“元载容不下你，朕暂且把你寄放到魏少游那里。”

等朕决意铲除元载，会有信使通知你，届时不要耽误，即刻进京！”李泌领命而去，元载的眼中再次清静了。一波刚平，一波又起，几个月后，元载遭遇了一场危机。这场危机由一个叫李少良的人而起。李少良，早年给人当过幕僚，后来升迁为殿中侍御史。在侍御史任上没干多久，又被罢官，无所事事的他只能在长安闲逛。世上有两种人最有告状的冲动，一种是为人正直眼睛不容沙子的人，一种是仕途失意郁闷无处发泄的人。李少良属于后者。

李少良在长安闲逛期间，从民间听到了元载的种种不法行为，眼见元载如此不堪却高居宰相，自己满腹才干却无处施展，巨大的落差让李少良产生了告状的冲动，他一纸奏疏，将元载的诸多不法行为告到了李

豫那里。这一告，很致命！早已对元载产生厌恶的李豫想借机查一查元载，便把李少良安顿下来，准备择日当面核实。如果一切顺利，李少良有可能一战功成，迎来仕途的峰回路转。偏偏李少良嘴不严！李少良把此事告诉了好友韦颂，韦颂又把此事告诉了好友、殿中侍御史陆珽，他们都以为对方能保守秘密，却不知道，如此口耳相传，秘密也就不是秘密了。远在唐朝的李少良、韦颂肯定不知道“六度空间理论”，如果知道，他们不会那么大意。

按照“六度空间理论”，世上任何两个人，最多不通过六个人就能建立联系，从曲昌春到奥巴马，中间的联系不会超过六个，这个理论经过多次验证，屡试不爽。

现在“六度空间理论”在李少良、元载身上应验。李少良的好友是韦颂，韦颂的好友是陆珽，陆珽的“好友”是元载！李少良——韦颂——陆珽——元载经过一连串传递，李少良状告元载的消息传到了元载耳中，没等李豫核实，元载奏疏到了。奏疏中，元载为自己大声喊冤。李豫感觉自己被李少良卖了！盛怒之下，李豫将李少良、韦颂、陆珽一勺烩了，统统羁押到御史台的监狱之中。御史很快定案：李少良、韦颂、陆珽凶恶奸诈，狼狈为奸，离间君臣！最终判决：乱棍打死！乱棍下去，三人惨死，元载的世界又清净了！元载恢复了好心情，他趁热打铁，又给李豫上了一道奏疏：以后陛下下诏委任的文武六品以下官员，吏部、兵部不得再进行审核勘验。唐朝惯例，皇帝下诏委任官员，吏部、兵部需要进一步对官员资质进行审核勘验，现在元载却建议取消！这一切都是出于元载的私心，因为他奏报给李豫的官员名单中，有很多人并不符合当官资格。

李豫居然又同意了！元载的心情好到了极点，皇帝对我的信任真是没话说！一切都是假象！

第二十章 新旧更迭

一网打尽

李豫对元载的信任并不像元载想的那样，就在元载沾沾自喜时，李豫下了一道诏书：擢升沂西观察使李栖筠为御史大夫。元载心中咯噔一声，这个任命，事先他居然一点都不知道！这是李豫给元载敲的警钟，事前压根没准备让元载知道，擢升李栖筠也是有讲究的，因为李栖筠不阿附元载。从这时起，元载开始走下坡路，他在李豫心中的地位逐渐下滑，直至几年后彻底跌入谷底。公平地说，元载是有能力的，只是中国历史向来以成败论英雄，于是我们现在看到的，多数是元载的作奸犯科，关于他的业绩，记载少得可怜。

这一点在现代社会也有体现，一个官员，如果是一个清官，那么关于他的报道会连篇累牍。一旦清官变成了赃官，曾经连篇累牍的报道就会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连篇累牍的关于该官员贪赃枉法的报道。我把这种报道方式称为宣传画式报道，要么绝对正确，要么绝对错误，从来没有中间地带。

历史是复杂的，历史是3D的、立体的，历史上的人物是一个个有血有肉有性格有感情的人，而不仅仅是一幅幅奸忠立辨的画像，或者是一个个扁扁的名字。

至于元载，正面记载确实不多，公元七七三年的一个建议或许能从一个侧面证明元载的眼光和能力。元载的建议是进军陇右，重修原州城（宁夏固原）。元载建议道：安西、北庭特遣部队一向驻扎泾州，泾州却无险可守，而陇山崇高险峻，南连秦岭，北抵黄河。现在国家西部的边境只到潘原（甘肃平凉崆峒区），吐蕃军队则集中到摧沙堡（宁夏海原），原先的原州城正好在两者中间，冲着陇山山口，正是以前朝廷牧马之地，水草非常肥美。平凉则位于原州城东面，只要耕种一个县，驻军粮食供应就足够了。现在原州城的地基、墙垒都在，吐蕃人弃而不用，而吐蕃人每年盛夏都会去青海放牧，来回路途很远，至少需要一个月，我们只需要利用其中的二十天就能重修原州城。届时，让驻扎泾州的军队进驻原州，郭子仪的部队驻防泾州，这样在西部就能站稳脚跟，渐次打开陇右局面，进而进军安西，占据吐蕃人的心脏地带，如此一来，朝廷就不会再有西部之患！

元载的建议可谓高屋建瓴，很有建设性，如果这个建议得以实施，吐蕃将会被牢牢遏制住，不会再对唐朝构成实质威胁。为了将自己的建议落到实处，元载甚至向陇山地区派出了间谍，提前勘察地形，以备日后所需。一度，李豫也动了心，吐蕃人给他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他早就想排除这个心腹之患。事情似乎朝着元载预想的方向发展，不料，半路杀出了一个田神功。田神功时任汴宋节度使，正巧在长安朝见，面对李豫的咨询，田神功冷不丁泼了一盆冷水：行军打仗、预料敌情，资深将领都很为难，陛下为何要听一个书生的建议，举全国之力跟他去瞎胡闹呢？一盆冷水下去，李豫心凉了半截，相比而言，他更相信田神功的话，毕竟田神功刀尖舔血很多年了，而元载顶多闭门造车很多年！元载的建议无疾而终！在这个问题上，李豫犯了经验主义错误，谁说资深将

领一定比书生会打仗？三国的诸葛亮、陆逊、羊祜、杜预不都证明书生同样会打仗吗？说到底，李豫对元载的信任已经大幅降低了，不然，区区一个田神功不会叫停元载的大棋局。建议不了了之，元载与李豫的关系也进入勉强维持的地步，苦于无人可用，李豫一时还不想动元载，他对元载冷眼旁观，若即若离。留给元载的时间还有三年！如果元载知道收敛，这三年可以用来自救，可惜，三年时光都被元载浪费了，整整三年过去了，他与皇帝的关系没有变好，反而越来越糟。

三年中，元载和王缙组成了一个庞大的贪污体系，元载为首，王缙为辅，元载的妻子、儿子，王缙的弟弟、妹妹以及出入其家中的尼姑，都成了贪污体系中的一员。官员的升迁全由这个体系说了算，升迁秩序的混乱，已经到了极点。

公元七十七年，李豫决定收网。

同以前不同，这一次他既没有找宦官，也没有找宰相，他找来的帮手是自己的舅舅、左金吾卫大将军吴凑。虽然母亲早已不在人世，但李豫与舅舅吴凑的感情一向很深，眼下这件天大的事，别人他都不放心，唯一信得过的就是自己的舅舅。

当李豫决心已下，剩下的事情就是找碴儿了！三月，有人举报：元载、王缙夜间设坛，图谋不轨！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这种事情皇帝可以干，大臣可不能随便干！元载、王缙干了，事大了！这一切都是李豫故意找碴儿，以元载、王缙佛教徒的身份，在家中夜间设坛是很正常的事情，以往肯定曾经有过，只不过那时皇帝不准备动手便视而不见，现在皇帝准备动手，设坛便成了十恶不赦的大事。三月二十八日，李豫动手了，命令吴凑前往宰相办公厅将元载、王缙收押入监，同时被收押的还有元载的儿子以及亲随。灭顶之灾就这样向元载兜头扣去，他的宰相生涯在这一刻定格：十四年！生命的最后时刻，元载向行刑人求情道：“拜托，让我死得快一点！”行刑人白了元载一眼：“哦，相公恐怕免不了还得受点侮辱，切莫见怪！”说罢，行刑人脱下自己的臭袜子塞进了元载的口中，在元载含糊不清的言语中，行刑人结束了元载一生的旅程。曾经位高权重，今朝屈辱就刑！元载死后，下一个就轮到王缙了，按照判决，王缙需要自裁！

负责审理此案的刘晏（《三字经》里提到的那位七岁神童）看了看王缙，他觉得尚有余地可以周旋。

刘晏对一同审案的同僚说道：“按照惯例，重刑需要多次上奏复核，况且王缙还是宰相。另外法也分主犯、从犯，元载是主，王缙是从，这就更需要上奏复核了！”

刘晏的一席话为王缙赢得了生机，经过复核，李豫对王缙网开一面，死罪免除，贬出长安，出任括州（浙江丽水）刺史。

元载的人生就此落幕，忙活了一生就忙活了一个身首异处。同他一起殊途同归的还有他的妻子王氏，王氏也是名门之后，名将王忠嗣的女儿，可惜她的名声与其父相去甚远，她的父亲青史留名，而她，留下的只是飞扬跋扈、玩弄权柄的骂名。王忠嗣若地下有知，情何以堪？

与元载夫妻一同伏诛的还有他们的三个儿子：元伯和、元仲武和元季能。三国时，孔融的幼子在孔融落难时有一句名言：覆巢之下，焉有完卵？此言不虚！

孤家寡人

收拾完元载，李豫陷入了沉思，他发现自己成了孤家寡人。登基之初，以为李辅国靠得住，结果证明靠不住；以为程元振靠得住，结果也靠不住；以为元载靠得住，最终还是靠不住。普天之下，还有谁靠得住？没有人能给李豫答案！如果说李豫的父亲李亨是一出悲剧，李豫也好不到哪去。虽然他是年龄最长的皇孙，但在李隆基那里并没有得到多少宠爱；相反，因为父亲是太子，他们全家都受到猜忌，除了老老实实夹着尾巴做人，李豫不知道他们是否还有别的选择。

在长期压抑的环境中长大，李豫没能培养出王子王孙惯有的自信，相反，他居然很自卑，怕别人看不起自己，不仅怕节度使看不起自己，同时也怕嫔妃的娘家看不起。

贵为皇帝，居然怕别人看不起，李豫可能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过从他的成长环境来看，李豫独特的心理是有滋生土壤的。首先他的父亲虽然是太子，但饱受猜疑，他的母亲出身掖庭，更让他抬不起头，久而久之，王孙贵族的自信没有了，有的只是说不出口的自卑。因为自卑，李豫把钱看得特别重，他不是为了敛财，而是把钱等同于面子。时间一长，就产生了一个奇怪现象：每次赏赐嫔妃家人，李豫都很紧张，生怕嫔妃的家人嫌少，背地里看不起他。

这还不算，他甚至把官员们给宦官的赏赐，等同于自己的面子，如果官员们给办事宦官赏赐少了，李豫就会觉得脸上无光，觉得官员们看不起自己。渐渐地，以宰相为首的官员们养成了习惯，都在办公室里放足了钱，一旦有宦官前来传旨，便打开钱袋打赏宦官，每次出手都很大方，不然皇帝会认为你看不起他。

如此奇怪的逻辑长期存在于李豫身上，相伴他的人生始终。放眼全国，李豫心绪难平，虽然他早已削平安史之乱，但安史之乱遗留下的藩镇割据却盘根错节，尾大不掉。

平卢战区（总部在山东青州）节度使李正己手握十五个州，魏博战区（总部在河北大名）节度使田承嗣手握七个州，成德战区（总部在河北正定）节度使李宝臣手握七个州，山南东道（总部在湖北襄樊）节度使梁崇义手握六个州，这四个节度使虽然口头向朝廷称臣，但私下里各行其是，每个战区都是一个独立王国。

李豫深深叹了一口气，不是他不想削平这些战区，实在是回纥、吐蕃两大强敌已经压得他喘不过气，对于四个战区只能暂且听之任之了！终李豫一生，他没能削平藩镇割据；终李豫儿子李适一生，也没能解决藩镇割据；终李豫曾孙李纯一生，一度完成了形式上的统一，可惜也是昙花一现。藩镇割据已经成为时时发作的病毒植入大唐王朝的身体里，任凭历任皇帝闪转腾挪，却总是挥之不去。孤家寡人的李豫没能做到，他的子孙们终究也没能做到。

挥手离别

时间走到公元七七九年五月，李豫的生命接近了终点。

五月三日，李豫染病。五月二十一日，李豫下诏由太子李适监国，当晚病逝于紫宸内殿，终年五十三岁。五个月后，李豫的儿子李适将他安葬于元陵，谥号睿文孝武皇帝，庙号代宗。对于身后大事，李豫留了一道遗诏：任命郭子仪为帝国最高摄政（摄冢宰）。遗诏将李适托孤给

了郭子仪，同时也让郭子仪成为屹立四朝不倒的四朝元老。从唐玄宗末期开始，郭子仪开始挑起帝国重担，历经玄宗、肃宗、代宗三朝，马上又将跨入德宗朝。

如果在唐朝勉强找一个人跟郭子仪相比，恐怕只有著名书法家柳公权了。柳公权比郭子仪还牛，郭子仪走过四朝，柳公权走过七朝：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整整七朝。

不过话说回来了，柳公权之所以能走过七朝，是因为这些皇帝御宇时间都不长，真要赶上一个康熙王朝，能熬过一朝也就不错了！

李豫驾崩，该到了盖棺定论的时候，对于这个从父亲手中接过内忧外患乱摊子的皇帝，该作何评价呢？《旧唐书》、《新唐书》给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

《旧唐书》：代宗皇帝少属乱离，老于军旅，识人间之情伪，知稼穡之艰难，内有李、郭之效忠，外有昆戎之幸利。修己以禳星变，侧身以谢咎征，古之贤君，未能及此。

《新唐书》：代宗之时，余孽犹在，平乱守成，盖亦中材之主也！

《旧唐书》说李豫是贤君，《新唐书》说李豫只是一般皇帝、中材之主，在我看来，李豫大约属于后者。在中国历史上，能称上贤君的少之又少，屈指算来也只有唐太宗李世民、东汉光武帝刘秀等少数几人。更可悲的是，无论年代多久远的王朝，贤君数量都是少得可怜，可叹，可悲！

公元七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三十七岁的李适登基称帝，是为唐德宗。

相比于父亲、祖父、曾祖继位前的激烈竞争，李适的登基波澜不惊。传言有人试图用独孤贵妃的儿子韩王李迥跟他竞争，但只是传言，并没有实质举动。

三十七岁的李适顺利继承了父亲的衣钵，成为大唐王朝的第十二任皇帝，他登基时，大唐王朝已经开国一百六十一年，在这一百六十一年中，大唐王朝有过贞观之治，有过武后当国，有过开元盛世，也有过安史之乱，而他接手的，正是安史之乱平定后的微妙棋局。

向左，可能重现往日荣光，向右，可能滑向无底深渊，李适走上了人生的十字路口，他想做一个好皇帝，他想在唐朝历史上留下属于自己的浓墨重彩的一笔。

每个新生的人都向往人生，每个新婚的人都向往幸福，李适梦想着自己和自己的王朝都能向前看，往上走，然而往哪里走却不完全由他说了算，尽管他贵为皇帝。

生活是最好的导演，时间是最好的见证，曾经有着雄心壮志的李适不会想到，自己的皇帝生涯居然会那样跌宕起伏，那样悬念丛生。

李适的皇帝生涯会是一番怎样的场景，他和他的子孙们又会给历史留下怎样的记忆，请看下集《唐史并不如烟之元和中兴》。

如果这是宋史
新版
(套装共7册)

高天流云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如果这是宋史

通俗写史的巅峰之作

对一个官宦时代的全景式展示

人人都是刀斧手，个个都是权谋家。

有史以来，唯一一部白话通俗宋史，作者以亦雅亦俗、亦庄亦谐的写作方式，在生动、有趣地讲述历史故事的同时，叙述了历史上值得人们思考大大小小的无数故事。

①大宋开国卷

军阀郭威在家人尽被屠戮的悲惨时刻登上了人世间至高无上的皇位宝座；

柴荣众叛亲离濒临绝境却开始了自己百战百胜、波澜壮阔的一生；

赵匡胤穷极无聊受尽白眼选择离家出走，没有任何人看好他的前景，几年之后居然轮到他来设计新一代帝国的蓝图。

②太宗真宗卷

太宗赵光义给自己取名为“炅”。日下之火，威灵四射，他收钱塘、得漳泉、灭北汉，征服了柴荣和赵匡胤一生都没能攻克的太原城，进而翻越太行山，远征汉人故疆燕云十六州。

真宗赵恒是一个弱势的人，这不怪他，历史上越是强势的父亲，如刘邦、李世民、朱元璋等，他们的儿子越是低调。这是规律。

③仁宗盛世卷·上

宋仁宗的时代伴随着每一代中国人的成长。它是传奇，是故事，是忠奸善恶的极致，是吕夷简、范仲淹、富弼、文彦博……是包青天，他不畏权贵弹劾国舅、贵妃的壮举让每一个中国人都热血沸腾！

④仁宗盛世卷·下

范仲淹成为了“宋史三百年间第一人”，他所倡导的庆历新政到底打破了什么、成就了什么，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凝聚在时光中的是他守望者的形象，以及幼小早孤、出走求学、寒门大成、进入仕途、造福百姓、转任武职、保卫边疆、主持新政、独立前行、贬职出京以及福泽天下的完美人生。

⑤王安石变法卷

一次破译，一个大系统，一次还原当年一对杰出君相所设计的改革帝国的庞大规划蓝图。

⑥后改革时代卷

在本书里，宋朝将变成一个超级苛刻、残酷、恶毒、不讲半分情理的梦魇世界。在这样的官场里，官员们如何生存？

⑦北宋亡国卷

帝国骤然从顶峰跌落至万劫不复的谷底，最屈辱的时刻来到了。在这段历史中，充满着方方面面的极致。最奢靡的帝国，最荒唐的宰相，最庞大的官商，最憋屈的战友，最无耻的官员、以及最伟大的将军！

作者简介

高天流云，本名刘羽权，沈阳人，从事宋史研究多年，其出版的历史著作《如果这是宋史》系列，是目前市场上最为畅销的白话宋史。

如果这是宋史
新版
(套装共7册)
高天流云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目录CONTENTS

①大宋开国卷

- 第一章·前因我本乱世一根草
- 第二章·冻不死的种子
- 第三章·皇帝流水线
- 第四章·让天下人都签投名状
- 第五章·一个员工是怎样折磨自己老板的
- 第六章·天下英雄他最强
- 第七章·冯道之殇
- 第八章·第一战将赵匡胤
- 第九章·陨落的太阳
- 第十章·机关算尽伤聪明
- 第十一章·北宋诞生记
- 第十二章·请注意，现在我是皇帝
- 第十三章·我的江山我装修
- 第十四章·我有一个梦想
- 第十五章·六十六天平后蜀
- 第十六章·胜利者的规矩
- 第十七章·爱我的间谍
- 第十八章·啊……天杀的城墙
- 第十九章·宋朝的内核
- 第二十章·对这个败类要毫不留情
- 第二十一章·寄生胎
- 第二十二章·我的名字叫李煜
- 第二十三章·五字错千年
- 第二十四章·烛光摇曳话当年
- 第二十五章·魂归洛阳川

②太宗真宗卷

- 第一章·天下不过二三事
- 第二章·春水向金陵
- 第三章·命运之巅 睥睨天下
- 第四章·如果这是契丹
- 第五章·一夜梦燕云
- 第六章·剧痛的心灵
- 第七章·所谓名相
- 第八章·百年之错
- 第九章·天国逆子

- 第十章·契丹，朕赌你的全部
- 第十一章·大宋名相第一人
- 第十二章·痛烈人生 屹立不倒
- 第十三章·生死万岁殿
- 第十四章·啊……袁神
- 第十五章·温暖贴心王爱卿
- 第十六章·开业大吉 昏天黑地
- 第十七章·李继迁时刻
- 第十八章·我寇准又杀回来了
- 第十九章·豺狼的末日
- 第二十章·天不灭赵
- 第二十一章·澶渊……澶渊
- 第二十二章·天书降
- 第二十三章·圣祖临
- 第二十四章·我们文官有力量
- 第二十五章·宋朝的味道

③仁宗盛世卷·上

- 第一章·宋朝能否不姓赵
- 第二章·天圣手段
- 第三章·生死两艰难
- 第四章·三国少年说
- 第五章·恒河沙数沥明珠
- 第六章·王钦若之死
- 第七章·怎样扼杀武则天
- 第八章·怨恨变毒药
- 第九章·二十三年前的狸猫
- 第十章·蜀川的女儿
- 第十一章·妈妈，我想你
- 第十二章·西夏孵化记
- 第十三章·史上最隆重……离婚
- 第十四章·举国皆圣贤，皇帝终颓废
- 第十五章·开封青云路
- 第十六章·三百年间他第一
- 第十七章·李元昊的运气
- 第十八章·宰执功力400年
- 第十九章·黑暗前的黎明
- 第二十章·荣耀三川口
- 第二十一章·举国思战变茫然
- 第二十二章·悲怆好水川
- 第二十三章·绝世忠勇不值钱

④仁宗盛世卷·下

- 第一章·1042年的北风
- 第二章·西线铁幕
- 第三章·葛衙内的游戏
- 第四章·最后一根稻草
- 第五章·爬满虱子的锦袍
- 第六章·君子在此，诸神退位
- 第七章·庆历守望者
- 第八章·独立贺兰山
- 第九章·仁宗的面纱
- 第十章·生得奸诈死成笑话
- 第十一章·花灯节之夜
- 第十二章·正版包青天
- 第十三章·鬼面昆仑关
- 第十四章·梁适升官记
- 第十五章·掀开名世的袍襟
- 第十六章·妙不可言的灾难
- 第十七章·狄青之死
- 第十八章·百年经营铸高文
- 第十九章·千年显赫大梁城
- 第二十章·45年无太子
- 第二十一章·不识贱人真面目
- 第二十二章·唯此一仁宗

⑤王安石变法卷

- 第一章·宋朝病人
- 第二章·谦谦君子，从此绝迹
- 第三章·惊天动地的……龌龊
- 第四章·流云方寸间
- 第五章·众里寻他千百度
- 第六章·法儒不同炉
- 第七章·指点江山，激扬人物
- 第八章·千年疑团说青苗
- 第九章·多面司马光
- 第十章·士大夫阶层
- 第十一章·东明县事件
- 第十二章·宋朝第一策论
- 第十三章·北宋三人行
- 第十四章·千夫所指复熙河
- 第十五章·罔之王唐垆
- 第十六章·异域铁血铸辉煌
- 第十七章·王安石罢相全景回放
- 第十八章·人只为己，天诛地灭

- 第十九章·辽国分水岭
- 第二十章·习惯性诬陷
- 第二十一章·陌上花落怨阿谁
- 第二十二章·巅峰悄然退

⑥后改革时代卷

- 第一章·飞扬的梦
- 第二章·最伟大西征OR最沉痛西征
- 第三章·永乐城之殇
- 第四章·黄州城东的坡地
- 第五章·“我好孤寒！”
- 第六章·西京耆英十五年
- 第七章·司马光的X光片
- 第八章·圣人、文豪的互殴
- 第九章·毁灭北宋的种子
- 第十章·高滔滔摆乌龙
- 第十一章·父辈的荣耀
- 第十二章·何以清算，唯有凶残
- 第十三章·西线百年第一人
- 第十四章·一掷乾坤平夏城
- 第十五章·风雪定天都
- 第十六章·灵异牌皇后
- 第十七章·同文馆之狱
- 第十八章·天与弗取，反受其咎

⑦北宋亡国卷

- 第一章·天命
- 第二章·宋朝的兰花
- 第三章·北宋终结者
- 第四章·党争养蛊孰为殃
- 第五章·国之少年
- 第六章·隐相大人
- 第七章·疯狂的石头
- 第八章·神仙大卖场
- 第九章·永远的西军
- 第十章·公元1111年的卢沟桥事变
- 第十一章·完颜
- 第十二章·流散的镇铁
- 第十三章·海上之盟
- 第十四章·灭国级蛀虫
- 第十五章·青溪县的真相
- 第十六章·燕云梦魇

第十七章·如此复燕云

第十八章·欢呼，灭亡

第十九章·靖康

第二十章·东京保卫战

第二十一章·钦宗式沉沦

第二十二章·烈日骄阳，男儿雄壮

如果这是宋史

①大宋开国卷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1, 大宋开国卷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9-1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北宋—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340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386千字 印张: 21½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璇 责任校对: 刘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亮

ISBN 978-7-5382-9449-1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前因我本乱世一根草

中国这一段的历史，从一个人的离家出走开始。

这个人叫赵匡胤，当时已经二十一岁了，娶了媳妇，也有了儿子，此前的生活平静得像是一潭死水，没有任何特别点的事发生（至少没有记载）。二十一年啊，就这么平淡无聊地活过来了，而且早婚早育，我有时会非常佩服他的耐性，换个人估计会被腻死。

但他是赵匡胤，从出生时就很不得了，据说赤光绕室，异香经宿不散，而且之前十个月，他老妈就宣称，梦到了太阳钻进了她的肚子（在中国，太阳好像隔个百八十年的就钻进女人肚子里一次）。最奇异的是，他生出来时体有金光，三日不散，而且胞衣如菡萏。

于是，这都成了他日后之所以伟大非凡的理由。

可怜的赵匡胤，这是多么严重的异形胎加新生儿黄疸啊，一连黄了三天还没好，还被人调侃了一千多年！

在这空洞无聊的二十一年里，赵匡胤实在是一个再乖不过的好孩子，一切都无可挑剔。他干过的唯一一件出点格的事，就是骑了一匹烈马冲出城，结果脑袋命中城门，硬生生栽下马来。旁观的人吓坏了，以为他这下死定了，却不料他立即就跳了起来，不仅没事，反而冲向那匹害他丢了面子的马，骑上去，直到马服了，面子找回来为止。

但是结果却是郁闷的，千百年来从没有人佩服他意志坚强，年纪轻轻就把铁头功练到炉火纯青，反而大搞封建迷信，说有金甲神时刻守护，根本没他本人什么事。

话说，一个在冷兵器时代的军营里长大的男孩子，居然在二十一年的时光里，才弄出来这么一丁点的“光荣”事迹，他的折腾能力和顽劣性也就可想而知了。他本应该一直活在父母的身边当个乖宝宝（这之前他也一直是这么做的），那么他为什么要离家出走呢？

在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历史记载里，都说他是因为天生英才难自弃，实在是没办法寂寞，甚至是看到了五代十一国（不是笔误，这段时期可以说是五代十国，也可以是五代十一国，具体原因以后再说）时兵祸连连，生灵涂炭，他才不得已离开慈母妻儿，出去执行上天交给他拯救苍生的神圣使命。可是实际上呢？

非常简单，他家穷，得出去找食吃了。

穷啊，在那个时代里，连皇帝都没觉得自己富裕过。翻开史书，满纸都是禁贩私盐，五斤以上就处死；牛皮全归国有（军需），家存一寸或者贩卖一寸，就处死；铸钱太薄，十余文叠加起没有以前一枚厚，简直就是薄铁片子，而且敢私铸就处死……至于水灾、旱灾、虫灾或者兵灾时人怎么活，那可真是有难度！

想想在这样的世道里，赵匡胤居然能活到二十一岁，还娶妻生子了，才不得已离家谋生，他家看来混得相当的不错啊。

事实上也真的不错。

赵匡胤的祖先可查的能追溯到他的高祖，名叫赵朶，生活在唐代，做过永清、方安、幽都这三个县的县令；曾祖父赵珽在唐代藩镇势力上升时期，历任藩镇属官（注意，藩镇），兼御史中丞，在朝廷里有一定地位；祖父赵敬生于唐末，文武兼备，出任营、蓟、涿三州的刺史；父亲赵弘殷在后唐庄宗李存勖手下任职，是禁军中飞捷军指挥使。

从以上的资料可以看出，赵家祖上其实从来都没有真正的显赫富贵过，大都只是些县市级的中层干部。不过都挺油滑干练，比较识时务。中央不行了，马上就转地方，汉族的朝廷不行了，马上就给少数民族的政权打工，而且非常忠诚可靠。他们被各个时代的各个不同民族，不同朝代的领导人所信任和欣赏，时刻在皇帝身边工作，包括赵匡胤。只不过他最后坏了规矩。

为了更好地了解赵匡胤的成长经历，我们很有必要先知道他的生长环境，以及环境的不断变化。

终结者朱温

朱温，讳晃，本名温，宋州砀山人，本是农民。后来又叫朱全忠，不过他讨厌这个名字（根据他的行为和职业，这简直就是在骂他），这是唐朝赐给他的，而他本来是黄巢的人。

黄巢起义，龙蛇混杂，朱温是他的得力部下，一直帮着他攻进了长安当上了皇帝。但是黄巢马上变了，简单地说，他变成了刚刚逃跑的唐朝皇帝。此人天天和宫女混在一起，并且信任太监，其结果匪夷所思，他居然让这些在唐朝后期能决定皇帝废立的死太监们重操旧业，在他的起义军里当上了监军。

朱温惨了，他像唐朝的将军们一样被压制，被欺负，时刻被太监海扁。他冤，他不服，他不止一次地按照正常程序向他的陛下上报申诉，可是一点回音都没有。因为都被太监们习惯性地截留了。

这时候朱温的反应也是非常习惯性的，他本性勃发，不可遏制，一刀下去，让太监又丢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身体部件——脑袋（后来发生的事可以证明，他把太监们恨到了极点，成了所有太监的噩梦），然后朱温宣布向唐朝投降，成了宣武（汴洲，今河南开封）战区的节度使，马上就向老上级黄巢开战。

这个时候，朱温并不孤单，他在战场上有一个真正强有力的队友，那就是强悍的世袭雇佣兵种族——沙陀人。

沙陀人真正走进中国的历史，是在公元八世纪时。中国丧失了西域（新疆及中亚东部）之后，沙陀人从蒲类县归附了吐蕃，做了侵略中国的先锋部队，从此开始了他们的雇佣兵生涯。沙陀人工作认真，战果辉煌，每战必胜，给吐蕃人带来了大批的战利品和几乎不受其他民族攻击的威望。可是他们也证明了会工作的人，通常都不会处理工作关系的悲剧。他们过分的骁勇善战，让吐蕃人都心里发毛，谁愿意和千万把如此锋利的异族刀子在一起生活？于是，吐蕃人打算把他们南迁。

沙陀人幸运地事先得到了消息，他们在公元九世纪刚开始时，向不遵守工作合同的吐蕃人拔出了刀。一场火并，然后转战东奔，向中原投降。唐政府大喜过望，把他们安置在灵州（今宁夏灵武）附近。从此，他们为汉族效力，同样的骁勇善战，同样的所向无敌。向西曾经攻击回纥汗国的王庭，向东迁移后，主要的工作变成了帮助唐王朝消灭国内的叛乱。

当黄巢的菊花盛开时，沙陀人的领袖名叫李克用。

李克用遵守工作合同，全力攻击黄巢，不仅把黄巢赶出长安，而且穷追不舍。黄巢东撤，正好路过宣武战区，也就是他老部下朱温的地盘。一场大战，结果是朱温喊了救命，沙陀兵团听见了。

李克用以河东战区（今山西太原）节度使的身份，亲自率军赴援。再次大战，黄巢还是不敌，他再次跑路。李克用和朱温也需要休整了，打扫战场后，由朱温尽地主之谊，在开封城里，摆出丰盛大餐犒劳救命先生李克用。

事后证明，经常喜欢而且习惯动刀动枪的人，还是不要在一起喝酒

的好。酒席筵上李克用喝高了，他怎么看朱温都是个灰孙子模样，结果他笑嘻嘻地对朱温说三道四，主要内容也就是说你真不是个男人，连一些被我打败正在逃跑的土匪都打不过，而且还主动叫唤喊救命，真是没种之类的惯例性的酒话……本来这或许没什么，哪个男人喝酒不吹牛？也或许这类话李克用也说习惯了，谁让他兵强马壮所向无敌，经常救别人的命呢？

可是朱温受不了，他死盯着李克用，心里习惯性地阴冷。他看着李克用越来越放肆，甚至是非常享受他这时的难堪和愤怒的嘴脸，从牙缝里迸出了两个字：“关门。”

关的是城门，紧跟着朱温拔出了刀子。一场火并，李克用冲了出去，可是他带到城里的弟兄，没一个能活着出去。

这个梁子结死了。

这之后，朱温穷追黄巢，逼得黄巢在狼虎谷（今山东莱芜）自杀。然后他数年苦战，才击败了秦宗权（这是个人渣，是这个时代，甚至是整个中国历史上最为卑鄙狠毒的人，万死不足以蔽其辜。他的部队行军，一向不带粮草，只用车子装载盐和人的尸体，饿了就割肉煮食。他平时的行为也就可想而知），占领蔡州，又一口气吞并了感化战区（徐州，今江苏徐州）、天平战区（郓州，今山东东平）、宣义战区（今滑州，今河南滑县）、泰宁战区（兖州，今山东兖州），成了很肥的军阀。

之后，他好运连连，登峰造极，成了董卓、曹操以及袁绍的结合体。他突然间接到了当时的宰相崔胤的密信，命他带兵进京救驾。朱温大喜，天上真的掉下了馅饼，而且准确地砸中了他！

朱温进京，他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进皇宫，根本没兴趣答理皇帝，先把太监们斩尽杀绝。一共几百人，全部死在刀下。其中不仅有两个新任命的禁军司令官，连绝大多数无权无势、也属于被迫害的小太监也不放过。史称当时哀号呼冤之声，宫外数里皆闻，把皇上和大臣们彻底震住，以后少废无数口舌。接着朱温下令，再把派到各战区当监军的太监们也都就地处决（这个命令各战区的人通力合作，愉快合作！）。就这样，为时一百四十九年（公元755—903年）的宦官统治天下的时代终于结束了。

在这一百四十九年里，层出不穷的死太监们可以随意废立李世民的子孙，天下所有事情都由他们操办，虽然他们也是人，也有人权和参政的欲望，但是做出来的事也真是他妈的太混账了些，真是死不足惜。只不过，谁也不会料到，干掉他们的人居然是朱温，这也许就是恶人自有恶人磨吧。

这之后，朱温把长安拆了。长安城的宫殿和所有民宅全部拆毁，百万市民立即赤贫。长安，这座先后作为中国首都长达一千零三十八年之久的显赫巨城，就这样被彻底毁坏，永远丧失了被选为帝都的资格。朱温带着皇帝和长安全体市民一起回了他的老家——开封。

朱温像曹操那样把皇帝弄到手，却没耐心长时间地养着。仅仅四个月之后，他就干掉了当时的皇帝李晔，立李晔的儿子李祝即位。三年后，他命令李祝禅让。伟大的唐朝终于在名义上也彻底地灭亡了，后梁

建立，国都开封。

这个消息让天下乱上加乱，所有的节度使一起大骂朱温乱臣贼子，然后都忙着在自己的地盘自立为王，五代十一国正式开始。他们的带头大哥朱温，在当了六年皇帝（死的前一年还屠城）之后，被他的儿子一刀干掉。十一年后，记忆力很好的沙陀人等到了机会，他们这时的首领李存勖奇袭开封，把姓朱的人连根拔起。

没有梁了，现在的主人又姓了唐。只不过，它们都是“后”。

这之前，北方的桀燕帝国，西边的岐王国，都已经被李存勖先期做掉。如果去掉它们，加上北汉，那么就是“五代十国”。如果保留它们，就是十一国。

出生在后唐

后唐庄宗李存勖之后是后唐明宗李嗣源，这位陛下喜欢干的事是拜月焚香，同时喃喃自语，他通常都会这样说——天哪地哪，你们都知道，俺本是个土包子，被人强迫的才做了皇帝，可不是俺自愿的。你们就早点降下来个圣人吧，好把俺赶下台。（某蕃人也，遇世乱为众推戴，事不获已，愿上天早生圣人，与百姓为主。）

历史证明，他的确是个蕃种土包子，他忘了，伟大的天可汗李世民的身上就流淌着鲜卑人的血液，亏他还宣称自己是大唐王朝的合法继承人。

不过圣人真的降下来了，就在离他皇宫不远的夹马营。赵匡胤出生了，那一天是后唐天成二年（公元927年）二月十六日。

李嗣源痴痴地等待，并不知道他的祈祷已经成功。他没兴趣东征西讨，怕抢了未来圣人陛下的功劳，而沙陀人的军威也让其他的“皇帝”对他没兴趣。就这样，一连八年没有战争，后唐境内风调雨顺，连年丰收，李嗣源过的是小康生活，连带着在他身边讨生活的赵匡胤一家也过得下去。

可是李嗣源毕竟老了，他死了，他的儿子李从厚接班。李从厚没事找事，在公元934年做了一件事，表面上看很简单，就是让他的义兄李从珂搬个家。也不太远，就是从陕西凤翔搬到山西太原。按说太原总比凤翔大，职务上也是平级调动，明明是偏向自家人，可李从珂的反应却是突然抓狂，他直接起兵，攻陷洛阳，把本已经弃位逃跑的李从厚抓住干掉。

李从珂真是疯了吗？当然没有，虽然他表弟的皇帝宝座让他流口水，可要他主动造反，还真没这么利索。只不过那个年月皇上如果让节度使搬家，潜台词就是要你去死。一旦节度使离开根据地，失去自卫力量，在途中就可能被一纸诏书赐死。与其死得那样窝囊，为什么不明刀明枪地干上一仗？

这是场流了血的政变，规模之大，包括换了皇上。可是像奇迹一样，事变过后，赵匡胤一家人安安稳稳的，毫发无伤。最神奇的是一家之主赵弘殷居然还在新皇帝的禁军中找了份差使，而且还是个官，一点都没受影响（可见赵弘殷先生绝对没有贴身保护当时逃难的主人李从厚陛下，他失职了）。

成长在后晋

不管怎样，赵匡胤仍然在平安地长大。可是只过了三年，在他十岁时，发生了一件事。当时还是个小孩子的他绝对不会想到，这件事成了他一生中最大的麻烦，同时也是他子子孙孙永远都搞不定的任务。起因是皇帝李从珂也犯了前任皇帝李从厚的毛病，要他的姐夫，河东战区节度使石敬瑭也搬家。

石敬瑭再度抓狂，但没有马上起兵。理由很简单，他没那个实力。可是他绝对不想等死！怎么办？讨伐他的军队已经在路上了，千万把刀子正在向他越逼越近！

一定要想出个办法来……办法有了。他想到了契丹，他要向契丹求救，用土地换生命——用中国的土地换他的生命！

燕云十六州，幽、涿、蓟、檀、顺、瀛、莫、蔚、朔、云、应、新、妫、儒、武、寰。东西约六百公里，南北约二百公里，面积约十二万平方公里！被石敬瑭连同土地上的百姓，都断送了！更要命的是，我们千百年来倚为生命屏障的万里长城，已经彻底失去了功能。因为敌人已经越过了它，进入了中原。从此，燕云十六州到开封，一马平川五百公里，再没有一个险要的关隘可以阻挡敌骑，而我们要反击，就要逆着地势向上仰攻……下面的事情就简单了，谁都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当时的契丹皇帝耶律德光大喜如狂，立即御驾亲征，动员全族力量帮助石敬瑭去摆平李从珂。

在这里，实在没有理由咒骂耶律德光乘人之危。换谁，也这样做，都得为自己的子民和后代子孙谋福利！要怪，只能去怪那些对不起自己民族的败类吧。

就这样，后唐完蛋了，只有十四年，比朱温建立的后梁还少了三年。末代的后唐皇帝李从珂带着传国宝玺登玄武楼自焚，在后唐的灰烬中后晋粉墨登场。这时的洛阳也残破了，石敬瑭把帝都迁到了他的根据地开封，也就是汴京。赵匡胤的父亲再次显示了他的特长，他居然还是新皇帝的禁军，仍然是个不大不小的官！（无意讽刺他，在乱世中求生存，为妻儿求温饱，是一个男人的可贵本能，只不过他的确太突出了点。）

赵匡胤随着父母从洛阳来到了开封，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开始了新的生活。生活仍然平静，这时的他会想到吗？他现在生存着的这座城市，有一天，也会成为他的帝都，人们也会对他俯首膜拜，山呼万岁……

石敬瑭当上皇帝了，可是谁也没有料到，他突然间心理变态，严重的程度在历史上前无古人。

他先是认真履行了事先签订的买卖合同，把燕云十六州连同所有原住民都交割给了契丹。按说这样就已经货款两清各不相欠了（契丹人都乐疯了，这种急病乱投医式的许诺，事后多半都不会认账，哪怕只兑现了百分之五十，都是不可救药的老实人），可是他没隔两年，居然隆重地向契丹皇帝耶律德光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这要求新奇别致得让耶律德光都措手不及，使他两颊飞红、芳心忐忑。

“爹，让我当你的儿子吧。”

这就是四十七岁的石敬瑭向三十七岁的耶律德光提出的要求。

还有什么好说的？一个国家出了卖国贼一点都不稀奇，哪个民族哪个时期没有过？不过这样主动寻找外国主子，把国土像大白菜一样送人，再恬不知耻地认人作父的行径，有谁看见过吗？就算是后世的卖国大盗袁世凯在签割让外蒙的二十一条时，也没找个外国干爹过过瘾吧？

耶律德光实在是拿他没有办法，只好收下了这个儿子。而他的儿子当了七年的皇帝后，终于先他而去了。继位的人是他儿子的侄子，名叫石重贵。这个孙子，就让他心烦了。

石重贵承认是孙子，可是却绝对不称“臣”。也就是说，在私人关系上，你是我爷爷，可是在工作关系上我们是平等的！耶律德光哭笑不得，姓石的人可真是各有各的特色，那就随他去吧。可是石重贵的下一个举动，就不由得耶律德光不抓狂了。

石重贵把在后晋经商的契丹人全都抓了起来，不问青红皂白一律砍头，正式断绝了两国贸易。这还不算，石重贵整军经武，动员全国军队，准备重温沙陀人当年横扫天下的雄风。他下旨——“生擒德光者，擢升节度。”

好了，耶律德光明白了，该做什么已经完全清楚。他再次御驾亲征，沙陀人早已不是当年强悍无敌的雇佣兵种族了，契丹兵团没费什么劲，就搞定了开封。后晋，只立国十一年，就毁灭在当初缔造它的恩主手里。所有姓石的皇族，包括石重贵和他的家人、石敬瑭的老婆，也就是李从珂的姐姐，都被放逐到东北两千公里以外，绝对荒凉神秘的黄龙府（今吉林省农安，以后具体怎样再也无法考证）。

这一年赵匡胤已经二十岁，他十九岁结婚，此时已经是个成年男人了。他应该亲眼目睹了契丹兵团进入开封城门，亲眼看到了契丹皇帝耶律德光登上了城楼，微笑着向惊慌奔逃的开封百姓们说——我也是人，你们不要害怕，我来当你们的皇帝，让你们休养生息。

当天日落时分，契丹皇帝退出开封城，驻兵赤冈。真是奇迹，契丹兵团虽然已经破城而入，但是并没有顺势剽掠抢劫。赵家人仍然平安，毫发无损。只不过这时耶律德光自有契丹本族的禁卫军，赵弘殷先生暂时失业。

耶律德光在赤冈换上了皇帝的新装，中原的皇帝什么装扮，他就怎么装扮。顾影自怜，他觉得自己已经是个很地道的中原皇帝了——把中原和草原联合起来管理不是很好吗？而这种工作方式，他早就非常熟悉了。

公元916年立国的契丹至今已经三十一岁了，不算长，但耶律德光深知，汉人是契丹的命根子，他的国家之所以能超越突厥、回纥，迅速成为超级大国，全靠汉人的贡献。

这是个沉痛的现实，中原无休止的动乱，让大批的汉人远远逃出国境，到草原沙漠上去讨生活，不知不觉中，让异族人迅速受益。而异族人也非常的关照他们，契丹从立国之始，政府就是双套的。分为南院和北院，南管汉人，北治契丹。

南院政府对汉人“照顾”得无微不至，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一种

特殊的保护措施——保证汉人绝对没办法再逃回去。

就这样，契丹成了有史以来，东亚大地上最幸运的少数民族。想想他们的前辈，无论是匈奴，还是突厥，或者是回纥、吐蕃，哪一个不是垂涎于汉人的富裕，骑着马举着刀过来明抢？可结果往往是千辛万苦抢到手，自己的身上也是血迹斑斑伤痕累累，更有甚者，偶尔碰上汉人出了个强硬的皇帝，比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还要被反攻倒算。

哪一个比得上契丹？汉人先是自己送上门来帮助生产，把契丹养肥变壮，然后沙陀人突然间双手献上燕云十六州，让契丹人凭空得到巨大的财富和无穷尽的生产力，之后最绝的，是生怕契丹人突遇富贵没法消化，后晋居然让契丹人适应了整整十年，然后才由石重贵这个“孙子”把中原的腹地也断送给了契丹。

这样的机会何止是千载难逢！

耶律德光决心不走了，无论如何都不走了，一定要落地生根，把契丹就此真正的做强做大。他的具体措施是这样的——首先让开封稳定，并且从他开始改穿中原衣冠，从心理上先和汉人拉近距离。接着他把后晋的文武百官都召集起来，告诉他们每人官复原职，薪水加倍，并把几个知名人物另行委任新职。比如李崧为太子太师（这么说这个人可以去管教和支持耶律德光的儿子了？）兼任枢密使（更绝，他从此能管辖契丹军队了？），冯道为太傅（这是个神仙，以后细说）。

这样一来，后晋的各位藩镇大人都松了一口大气，这些拥兵自重的大佬，在石重贵和耶律德光的“家务之争”中，多数没有插手，所以兵力基本健全。这时，他们大多上表称臣，让耶律德光也松了一口大气。

但是，只有一个人表现得很不积极。仅仅是不积极，就让耶律德光在开封寝食难安。这个人就是北京（今山西太原）留守，河东节度使刘知远。

刘知远，沙陀人，是石重贵时期最强的藩镇，兵力远远超过其他节度使。此人从小贫苦，以牧马为生，长大后在后唐明宗皇帝李嗣源部下当兵，是从生活底层做起，一步步爬到了一个军人所能达到的极限高度。在无数的腥风血雨中，他逐渐拥有了一个独特的，让他可以真正屹立不倒的武器——沉静。

以后发生的事情，证明了他的沉静远比这个时代最流行的勇敢机敏、凶狠残酷等暴力特征更加具有决定意义。

在这场战争中，刘知远时刻关注战局，可始终按兵不动。就在契丹人攻入开封，俘虏石重贵时，都仍然不肯支援，真正做到了冷眼旁观，无动于衷。在大多数藩镇对耶律德光称臣时，他也只是派人到开封向耶律德光表示祝贺，仅此而已，再无其他。

耶律德光沉不住气了，他知道有很多的人都在看着刘知远。刘知远不服，人心不固，已经有一些蕃镇和后晋的大臣转而逃往后蜀或者南唐了。不能再耽搁。耶律德光决定主动出击。他没有动兵，而是给刘知远送去了一件礼物和一封信。

礼物是一支木拐，样式和用料现在已经不可考证，不过运送的过程中，汉人惊奇地发现，所有的契丹兵将都给木拐让路，就好像这支木拐正抓在耶律德光本人的手里。由此可见这的确是一件殊荣。

刘知远愉快地接受了礼物，据说当天就开始拄拐。至于那封信，就让刘知远沉默了。他真不知道，原来白痴也是种传染病，耶律德光已经深深地被石氏父子给感染了。在这封信里，耶律德光对刘知远非常亲切，亲切的程度和重视的程度完全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

信的开头是这样写的：“我亲爱的儿子知远，你好吗……”

刘知远深深地呼吸，再深深地呼吸，信还是稳稳地拿在他的手里，没撕碎，没骂娘，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耶律德光则继续郁闷，他仍旧什么回答都没有得到。他纳闷，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吗？难道在中原，当我的儿子不是件很光荣的事吗？实在不解，他只好再次让人带话给刘知远——你不事南朝，也不事北朝，究竟想干什么？

这次他很快就得到了回答，刘知远用行动告诉了他。契丹人在后晋开运四年（公元947年）正月攻入开封，刘知远在当年二月，在山西太原称帝。

的确是不事南朝，也不事北朝，大丈夫兵强马壮，何须屈膝他人，更何况异族敌寇！

刘知远称帝，留给耶律德光的就只剩下了华山一条路了，那就是立即发兵，把刘知远和太原荡平。而且要快，不然刘知远就会变成一块磁铁，把原本在观望的，和已经投降的后晋所有势力，都从他的身边吸引过去！但是他却不得不佩服刘知远的胆子，要知道，这个时候河北、河南已经完全被契丹控制，关中诸藩镇也已经多数归降，刘知远所在的河东三面受敌，就这样都敢突然称帝！

耶律德光惊怒之余，既而非常自信，相信只要他发兵，就一定可以迅速地剿灭刘知远。从而杀一儆百，平定中原。

但是计划永远没有变化快，杀气腾腾的耶律德光突然间发现他的兵都非常忙，原来他们一直都在作战！这里就要说说契丹兵团的军饷制度了。契丹从来不给军队发饷，出兵打仗就是给士兵们发财的机会，挣多挣少看本事，这种方式按他们自己的行话讲，叫“打草谷”。

这次契丹兵团前所未有地深入中原，最富庶的开封不许动，周边市县总可以打一打吧？结果契丹骑兵们每天都四面出动，随意打劫，史书记载中原数百里，财产牲畜被一扫而空。而代价就是他们惊奇地发现中原的老百姓原来比石重贵的正规军强悍得多，多者数万，少亦千百，对他们群起反抗，让契丹兵团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等到耶律德光想对刘知远动手时，局面已经不可收拾。

审时度势，耶律德光长叹一声，望着刘知远的河东方向，露出了一丝极为复杂诡异的笑容——刘知远，你这算什么？称皇争霸的人有你这样的吗？我没空搭理你了，你又不主动攻击，我们就这样算了么？也只好就这样算了。你，可真是好运气！

当机立断，耶律德光再不留恋，马上撤退。一路之上，契丹皇帝亲自打草谷，也亲身承受了中原百姓的回击。当他走到河北省栾城县境内的一片树林时，突发暴病而死。此地被中原人命名为杀胡林。

但无论如何，作为契丹的皇帝，耶律德光竭尽全力为本民族争取利益，前后数次亲征南下，为契丹当代取得梦想不到的富贵，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享用不尽的遗产。平心而论，他是个了不起的人。只可惜现在

契丹人已经绝迹了，不然，他一定会像蒙古族的成吉思汗、满族的努尔哈齐那样被永远地怀念祭祀。

千年之后，我们不必再仇恨他了吧。但时光如果能倒流，在那个时代里，我们也会向他全力以赴地扔出板砖，就算没有，也会换成西红柿。

耶律德光死后，契丹内部立即分裂。原因与中原局势一样，就是谁来当这个皇帝。而办法也只有一个——就算是为了传统，一番争斗都不可避免。于是契丹军队迅速离开汉地，赶回老家。

刘知远顺势起兵，向开封进发。一路上畅通无阻，据后来的《资治通鉴》记载，是真正兵不血刃地进了京城。他的沉静，终于使他成功，让他在一个关键时刻都等到了最合适的时机，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益。诚如耶律德光所言，自古称皇争霸，有他这样的吗？耶律德光地下有知，一定会极度郁闷。他可望而不可即的中原皇位，居然就像是凭空而落的馅饼，砸到刘知远头上的！但不管怎样，刘知远就是成功了，还无比的顺畅，连反对者都没有！

开运四年（公元947年）六月三日，开封，后晋的文武百官列队迎接新的皇帝，从此一个崭新的朝代诞生——后汉。他的第一道命令是，凡受过契丹任命者都不必忧惧，都可原职留任。而且原后晋的支系，上至后晋的节度使，下至将领官吏，官职不变。

反正不管怎样，赵弘殷先生再次回到了禁军里，平安无事，随波逐流。

这时，赵匡胤已经二十一岁了。

回顾这二十一年，这期间三个朝代彼此更替，五个皇帝你死我活，其中连契丹人都到他家门口一游，而赵匡胤居然毫发无伤，这太不容易了，称得上是个奇迹。更加重要的是，连同他的家人，也没有一个人在这些翻天覆地的剧变中死亡——连受伤致残的都没有。

这至关重要，不仅对赵匡胤本人，就是对后来的宋朝建国方式，乃至国家民族意识形态的形成，都有决定性的作用。

试想，如果一个强悍得足以在乱世中开天辟地，创立国家的男人，曾经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亲眼目睹他的亲人死于战乱，或者冻饿至死，再甚者他本人流离失所，备受欺凌，他会变成什么样的性格，习惯于怎样处世？

想想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这个苦大仇深的贫农子弟，他的人生经历，他后来怎样对待他的开国功臣，以及他所创立的明朝的国政制度，就足以说明一切了。

这里我想提醒所有看到这一段落的朋友，如果你们有孩子，那么就请一定给他个差不多的生存环境吧。不必太舒适，更不必怎样的奢华（惯子如杀子，反而不美），只要能吃得饱、穿得暖，不要在他（或她）的面前时常吵闹，就很好了。至少这个孩子的性格就不会太偏激异常，他就会正常地生长。

或许他不会成为赵匡胤，但至少他不会变成朱温。

但是赵匡胤在他二十一岁的这一年里，却是不快乐的。生活永远最现实，肚子就像《荷马史诗》里《奥德赛》中所说——永远是个无底洞，人人都为它奔忙劳苦一生。

这些年里，赵弘殷先生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保持着自己不上不下的禁军官位，维持着一份不厚不薄的中低层薪水，把自己的小家保持在温饱的生存线以上。而且，还给大儿子娶了媳妇。这已经非常不易，极其难能可贵了。但是，随着战乱的不断发生，朝代的彼此更替，尤其是契丹人无情地掠夺，让国家的经济大环境越来越差，赵家的生活水平也相应地越来越低。何况，这些年来又添了两男两女，这就真正让他力不能支了。

那么作为赵家长子的匡胤兄弟得怎么办？还要靠老爹养活吗？他身强力壮，整天游手好闲里出外进，吃得比谁都多，而且连他都开始生娃了，这不是要人命吗？综合种种现实，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走出家门，闯出一片天空，就算不能赚出个家大业大，也至少得把自己的一张嘴给带出去，别给家里再添乱。

我有些口齿轻薄，而且唠唠叨叨的吗？不，绝对不，赵匡胤当年听到的话远比这难听得多。二十二年之后，当他已经是后周的第一军事强人时，因为城里传言“点检做天子”（而他正是殿前都点检），他很郁闷地回到家，随口发了句牢骚。他妹妹就铁青着脸从厨房里冲出来，举着擀面杖把他抡出家门，并且骂他——大丈夫临大事，是可否当自决于胸怀，回家里吓唬女人干什么！

谁说家里是男人的安乐窝？无论在外面发生了什么，哪怕已经是要出事掉脑袋，你都不能回家来说句话缓缓神减减压——你能做的，只有把苦闷埋在心里，把笑容挂在脸上。让笑容一直存在，直到你的人头被砍下来挂在城墙上示众，笑容都不要产生变化。这才是男人。

想想吧，那时赵匡胤已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他老妹都敢这样对待他，那么他在家白吃干饭，他受到的嘴脸又是怎样的？初出家门的赵匡胤什么也不懂，干什么也不行，已经饿得在田垄地头偷吃白菜，可他仍然不回家，就都有了答案——家，回不去。一来回去也没他的饭吃；二来他终究是个有脸有皮的大男人，怎能受那个窝囊气！

就这样，赵匡胤无可奈何，但也毅然决然地走出了家门，奔向了属于自己的命运。

第二章

冻不死的种子

家，一步步地远了，生平第一次离家远行，赵匡胤的心情是怎样的？完全可以想象，他站得很直（绝不愿家人担心？还是不愿在讨厌的人面前最后一次丢脸？），在家人的目送下，很快地他的背影就消失了。

我无端地想象，赵匡胤也会回一次头，没走多远，他就会站下，向来路张望。可他已经什么都再也看不见了。他的家在开封城里，千家万户，陌巷勾连，十几步几十步之外，他的家就会被别人的家遮挡。

他看不见自己的家了。

那就走吧，他紧了紧背上的包袱，从此上路。

第一站，南下随州，去投靠他父亲的好朋友，随州刺史董宗本。

董宗本为一方之长，什么地方安插不下一个人？于是赵匡胤如愿以偿地开始工作了。他那时的理想是什么？想在董宗本的手下做多久？工作的目的是按月给家里寄钱，还是想尽快地在随州打下根基，把妻儿接到身边来？

这些都已经无法考证了。就连他当时具体负责什么工作，都查无实据。但是完全可以想象，高大强健，仪表堂堂，又开朗大度的赵匡胤是广受欢迎的。尤其是他一直生活在当时北方最大的都城之中，无论是洛阳，还是开封，都远远不是小小的随州可比，多年养成的大都市气质，哪怕仅仅凭借一些有意无意间流露出来的生活习惯，都会让他人人注目，鹤立鸡群。

但是，麻烦也因此而来了，他抢了别人的风头。一个本来人人注目，鹤立鸡群的人倍感屈辱，这个人就是本地的第一公子，随州刺史董宗本先生的儿子董遵海。

这里我们必须提出赵匡胤身上的一些特质，和这些特质在人世间的无可奈何。

不知道朋友们有没有注意到，在我们这些平凡人的身边就有些很奇异的人。这些人走到哪里，都会很受欢迎。大家喝酒，总会想起他；有什么礼品券之类的好处，也会分给他一些。可是仔细想来，这些人却一直没为我们做过什么，他们本身，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于是大家私下里一想，就觉得这种人不怎么样，于是决定疏远他们，再不搭理。可是奇怪的是，就算心里已经下了决定，但是只要一见了面，还是会不由自主和他们笑，闹，打成一片，把以前的成见扔到九霄云外。

这就是魅力，没法解释，没法复制，没有的人没法强求，拥有的人却挥之不去，最没道理可讲的东西。有些人仅凭着这种特质，就会青云直上，飞黄腾达。而这还只是初层次低阶段的，一旦这种魅力上升了品位，和不同凡响的外貌，非同一般的能力结合起来，那就真正的不得了了，会使人一见倾心，为之死心塌地吃苦卖命，直到自己死了，还会嘴

角含笑，觉得一生都值了。

不幸的是，赵匡胤就有这种特质。而这种特质说起来，也是一把双刃剑，会让他随时随地与众不同，也能让他每时每刻地显头露脸，招人嫉恨。

被抢了风头的董公子恨透了赵匡胤，有赵匡胤在随州简直让他寝食难安。说起来也难怪他，像他这种衣食无忧的高干子弟，每天最重要的事不就是些“精神境界”的追求吗？于是，在他的大力干扰之下，赵匡胤只在随州待了半年，就不得不卷起铺盖走人。

第二站，复州（今湖北天门市），这次他是去投奔父亲以前的老部下王彦超。此人身膺武职，是防御使。赵匡胤受够了文官的气，想着在武将手下总能痛快些了吧？

结果非常痛快，王彦超请他吃了一顿饭，在饭局上连连呼酒，主客尽欢，最后的一道菜是一个托盘，上有铜钱N贯，赵匡胤被直接打发上路走人。

真是痛快。

走出复州，赵匡胤在城外无边的野地里停了下来。四顾茫茫，还要去哪里？他的腿脚仍旧充满了力量，随时可以再走很远，可问题是为什么连到了两处，都被人拒之门外？

是自己哪里做错了吗，还是这种投亲靠友的方法本身就是错的？赵匡胤觉得一定要弄清楚这个问题，不然他心里没底，只怕再走八处，结果还是一样的。

赵匡胤想了多久没法考证，想清楚了没有，外人也没法推敲，反正他再没去父亲的其他朋友那里丢人现眼。他记得自己是赵家的长子，也记得自己的祖先世代为官，好容易才积攒下来的这点人脉关系，千万别毁在自己的手里，从此变成笑柄。

但是，很快最初的那个难题就又找到了他——他的肚子。人一天得吃三顿饭，他太年轻了，正处于新陈代谢最旺盛的时期，而且还如此的强壮（听说身体越好的人越不经饿，困难年代先饿死的都是最棒的小伙子），让他怎么办？

可以想象，他最初从家里带不出来多少钱，在董宗本那儿半年，也弄不到多少盘缠，而王彦超的N贯铜钱经过精打细算，大概能够他走出复州，不会饿死在王彦超的地盘上。于是，在宋史中，以及宋人的历代笔记中，就留传下来了这样的记载：

比如某位和尚正睡午觉，突然做梦，梦见一条金龙从天而降，正落在他种的白菜地里。这条龙落地之后的行为非常古怪，很不符合人们想象中的神物形象，它居然马上张口大嚼，把好几垄的白菜一扫而空。

和尚被吓醒了（估计是心疼他的大白菜），马上跑到地里去看。结果发现一条大汉蹲在白菜地里，好多的白菜都不见了，而该大汉像个超级菜虫子，看见来人了都没反应，还是蹲在那里继续大嚼，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

又比如，赵匡胤行路劳累，无处栖身，只好躺在野外的大树下，而树不移荫，始终为他遮着阴凉。

再比如……这样的事很多，零零碎碎的综合起来也都一个意思。值得一说的是，赵匡胤穷极无聊，开始了赌博。只不过惨了点，他先是赢大了，然后就全赔了——他忘了强龙不压地头蛇，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和一群陌生的人赌，赢得多了还不收手（没钱啊，估计赢一点心里就想着又能多吃顿饱的，结果就利令智昏了），那么结果就一定是得运动一番。很不巧，那天赵匡胤竞技状态不佳，被人围攻痛扁了一顿。

这样的事一件接着一件，不断地打击着赵匡胤的肉体，更不断地摧残着他的心灵。他在不断地挣扎，要在这个乱世里凭着自己本身之力活下去，可是路在哪里，却一片茫然，越来越茫然。请注意，这时他只是赵匡胤，还远远不是宋太祖，他只不过是一个刚刚二十岁出头的毛头小子，第一次出门求生，至此已经举目无亲，求靠无门。

换你，你会怎么样？

而赵匡胤没有沉沦。困境，让他看到了真正的自我。一个人能够明白自己是多么的不容易，行进在险恶冷漠的陌生世界里的赵匡胤，有一天面对初升的太阳，突然间豪兴大发，随口吟出一首诗——欲出未出光辣达，千山万山如火发，须臾走上天上来，赶却流星赶却月。

诗，很平常，并无多少文采。但歌咏言，诗言志，看诗要看其中的气象（穷究词句，为一二字搔首终日，推敲不停，乃腐儒酸丁也！）。赵匡胤不仅没有气馁，反而更加的蓬勃激昂。他决定了，要重新北返，回到他的故乡。只有北方，那个已经变得更乱的世界里才有他发挥的空间。

这时，距赵匡胤离家已经有两年了，他可以说混得很惨，如果那时候他能有张照片留念的话，想必我们能够看到一个衣衫褴褛，面黄肌瘦，但目光炯炯的英悍青年。无须嘲笑，说实话，我非常的欣赏这副模样的赵匡胤，甚至为他自豪。

为什么？想想看，他为什么会落魄到如此地步？是他没有能力，还是他运气不好？都不是。最大的原因是他坚持原则，一定要按自己的理想去活，才让他穷困狼狈。有一个外国的汉学家曾经说过，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里，都隐藏着一个儒者，一个佛教徒，还有一个强盗。中国人在正常的生活中，都有变成儒者，或者崇尚儒者的趋向；而意气消沉，或者梦想更大富贵时，佛教徒的影子又会笼罩他们的心灵；到了山穷水尽时，就都会变成强盗。

这一点无须讳言，几千年以来我们就是这么活的，而且在我们的潜意识里，强盗的行径是如此的浪漫和理想。如果列举我们的偶像的话，梁山上的哥哥们都会名列前茅。

赵匡胤在这两年中，每时每刻都可能变成强盗。而凭他的个人素质，在这个乱得没有王法的年代里，当个强盗一定非常优秀（世所公认，赵匡胤是中国历代所有皇帝中，个人击技最强悍者），他本没有必要把自己弄得狼狈不堪。但是他坚持了下来，信念就像是一颗过了冬的种子，寒冷没有夺去它的生命，就注定了它破土而出时，会更加的茁壮。

每一个人的成功都不是偶然的，就像刘知远的帝位绝不是凭空而落。赵匡胤之所以能成为宋太祖，而不是朱温，他创立的朝代文华风流、宁温和不酷厉，从他最初的坚持中，这些就都已经注定了。

一路向北，归心似箭。赵匡胤却不知道他已经晚了。至少晚了整整一年。一年前，就在他离开董宗本，去投奔王彦超时，他的家乡就又一次天翻地覆。

皇帝又死了，刚刚登基做了一年皇帝的刘知远突然得病死了，即位的是他十八岁的次子刘承祐，这已经是当时刘氏家族里最好的选择了，但仍旧没法稳定局势。

马上有人反叛，河中护国节度使李守贞、凤翔节度使王景崇、永兴军节度使赵思绾，三大重镇联合谋反，新登极的皇帝立即接受考验。但让人惊奇的是，接到这样的挑战书，年轻的皇帝坐在金殿之上居然哈欠连天（绝对属实，不敢杜撰）。

这真是个奇异的现象，朝臣们不由得交头接耳，就连官场老油条冯道都摸不着头脑。最后他们得出的结论有三点。

第一，陛下已经成竹在胸，所以对反叛的蠢人们不屑一顾（这太好了，意味着他们也可以就此高枕无忧，不必战战兢兢，整天坐班侍候）；

第二，可以看出陛下虽然年轻，却是位深藏不露，举重若轻的高人（这更加可喜可贺，哪怕他现在并没有马上想出平叛良方都无所谓，因为素质决定一切）；

第三，就有些不妙了，十八岁的青年精神萎靡不振，难道是少年天子爱风流，他已经风流过度了吗？

刚刚成年的刘承祐高坐在皇帝宝座上，就这样承受着下面的窃窃私语，和好多双暧昧的目光，他只能苦笑，没法解释。他每天晚上都彻夜失眠，让他拿什么在第二天的早朝上抖擞精神，震慑群臣？

事情是这样的，他老爸临终前，给他留下了五个最宝贵的遗产。他们是：杨邠、史弘肇、王章、苏逢吉，还有郭威。这些人或文（苏逢吉，宰相）或武（杨邠、郭威同为枢密使，杨邠内掌机要，郭威外领征伐。史弘肇是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负责京城警备）或管钱（王章，三司使，主管全国财赋），一个个老谋深算，久经考验。刘知远深信，只要有这五个人扶保自己的儿子，那么后汉的江山就会稳如泰山。

但他犯了天下所有父母的通病，为儿子做了很多，却忘了问儿子要不要。

刘承祐从一开始就认定这五个人把他架空了，军、政、钱，一个国家不就这么点事吗？他什么都摸不着！他从来都没有真正尝过当皇帝的滋味！

老爸……你为什么这么爱我？

可是现在机会来了，有人反叛，妙不可言！刘承祐是聪明的，居然无师自通，马上就明白了危险与机遇同在的道理。首先，他必须得平叛，那么派谁去呢？首发人选——郭威。掌枢密使，外领征伐，不是他是谁？何况此人久经战阵，威名远扬，尤其是在本国军中，也许只要他去了，根本不必动手，只需要露个脸儿，就能让叛军投降。但就是不派他去。

派别人去，哪怕是些无名之辈，只要打了胜仗，就能掌握最为关键的军权，从此培养出自己的嫡系，一步步地收回所有在皇帝名下的动产

和不动产。

就这么办了，新皇帝在当年三月份下令郭威可以回家去钓鱼，然后命令白文珂、郭从义、常思这三个在史书中都查不出当时官职的人出兵，大集王师，以期胜利！

但是时间很快就到了七月，从明媚的春天打到了闷热的夏天，大家都开始穿短裤打仗了，李守贞和他的伙伴们却还是活蹦乱跳的，不断地向其余的节度使展示自己依然健在，活得很好。

局势加倍动荡，刘承祐的威信指数直线下降，迫不得已，他只好像三国后主刘禅拜会诸葛亮那样，亲自到了郭威家里，小心翼翼地问了一句话——我可以麻烦您办件事吗？（吾欲烦公可乎？）

郭威的回答极为克制且有身份——臣不敢请，亦不敢辞，唯陛下命。

就这样，郭威出兵，受命节制后汉全军。在行军的路上，有一个风尘仆仆的青年加入了他的队伍，成为普通一兵。谁也没有料到，这是一段传奇的开始。这个青年以此为契机，一步一个脚印，攀上了令人目眩的高度。成为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唯一。

唯一一位以职业军人起家，成为立国超过百年以上的正朔朝代的开国皇帝。

郭威，邢州尧山人，父亲郭简，曾为后晋顺州刺史，但死在乱军中。郭威从小孤苦，四处流浪，在乱世中独自长大。十八岁时，以勇力应募从军。当过亲兵，当过俘虏，一路辗转历经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四个朝代，在不同的军队中以智勇不断升迁，最后拥立刘知远在太原称帝，得授枢密使，成为后汉开国功臣。

我们都知道，在不久的将来，如果要精确计算的话，就是在两年之后，他就成了后周的开国皇帝。仅仅是两年，他就可以登峰造极，复制了刘知远，那么他现在的心情呢？很激动吗？在热切地期盼着两年之后吗？不，这是个很不好笑的笑话。郭威像所有人一样，不知道第二天会遭遇什么，就像他在这一天，正在正常行军，突然接到报告，说有一个自称是禁军护圣都指挥使赵弘殷儿子的小伙子要见他一样。

赵弘殷？有过一面之缘，他的儿子来了，有什么事？郭威想了想，还是见吧，他很随意地告诉手下让那个小伙子进来。

他根本不会知道，这会是非常难得一见的场面——两位开国皇帝在活着的时候，而且都还不是皇帝的时候，见面了。

赵匡胤进来了，他马上就让郭威吃了一惊，但不是被他的风采所震撼，而是怀疑起了他的真实身份。这实在不能怪郭威，进来的这个年轻人衣衫褴褛、面带菜色，就像是一个很长时间都吃不饱穿不暖的人，哪个官宦子弟？

这可真是没面子，可也真是没办法。赵匡胤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了，衣服和头脸他都洗得非常干净了，但是气色还有身体状况却绝对骗不了人。如果你每天只能吃些包米面窝头加上些原汁大白菜这样的纯绿色食品，而且还只能半饱的话，你无论如何也装不像那些成天吃海参鲍鱼龙虾的人，何况这时候赵匡胤的精神气质也与刚刚走出家门，离开当时北方最繁华的城市开封时大不相同了，绝对不像个开封的少爷，他非

常冷静、不卑不亢地站在郭威面前，礼数周到但绝不谄媚地向郭威施礼问候。

几句问答之后，郭威相信了赵匡胤的身份，虽然那个时候没有身份证可以确认身份，但是一个人的谈吐和他掌握的信息更能说明问题。尤其是赵匡胤所表现出来的态度，让郭威非常欣赏。这个年轻人非常坦白地说出了自己的愿望——希望从军，为郭公效力。郭威问他，为什么不回开封，在自己父亲手下做事不是更好吗？那样离家近，也会轻松些。如果缺少路费的话，他可以帮忙。

赵匡胤感谢了他的好意，然后说出自己这两年的经历，经历可以证明他不管在外面混得怎样，都不想依靠父亲，要独自闯荡天下打拼人生的决心。在叙述中他没有隐瞒什么，种种狼狈困顿他都没有掩饰，他发现郭威听得很用心，很安静很专注地一直听他讲完，然后直接问他，想要个什么职位。

注意，这是个关键性的时刻，这表示郭威已经准备收下他，在问他具体的工作待遇问题了。怎么办？如果回到两年前，刚到随州向董宗本第一次求职时，赵匡胤会怎么说？相信他一定会考虑到他父亲的身份，他自己的身份，以及他不同凡响的志向（唯独不考虑自己的确实斤两），然后要求一个虽然不会太高，但肯定利于升迁的职位。这才符合他赵匡胤嘛！

但是现在已经是他第三次求职了，他已经在外面独立生存了两年，无数次的寒冷饥饿，风霜雨雪，还有他所亲眼目睹的乱世中流离失所人命如草的现实让他变得理智，早就知道了天高地厚。这时在郭威的注视下，他平静地说出了自己的愿望。

我只想当一个普通的兵，请郭公开恩成全。

很好，郭威点头，马上同意了他的要求。赵匡胤从此成了一个军人，郭威没把他扔到外面的野战部队去，而是把他留在了自己的身边，就这样，他成了一个亲兵。

第三章

皇帝流水线

赵匡胤跟着郭威一路行军，在乾祐元年（公元948年）八月二十日到达了河中。从此河中城下战云密布，军营林立，本就被围得水泄不通的李守贞更加不愁寂寞。

春天就已经到达的白文珂、郭从义、常思并不是无能之辈，他们早已经把李守贞击败，只是没办法攻破河中城而已。不过这也不能怪他们，这年头流行的就是高筑墙广积粮备战备荒。李守贞是此中高手，他的城墙绝对够高，城里面也兵多粮广，从一开始就打定了死守河中拒不投降的主意，任凭白文珂等人想尽了办法攻城，他就是玩命死撑。

因为他知道，时间的优势站在他这边，他每多撑一天，距离刘承祐的江山崩溃的日子就近了一天。就这样，他撑来撑去，终于把他的老熟人，后汉王国的最后一张底牌郭威给撑来了。

郭威到了，他先是稍事休整。这期间，他并没有假惺惺地去卖自己的老脸，劝李守贞投降，更没有故作姿态，去训斥甚至惩罚久攻不下的白文珂等人以振奋军心，他只是带上了些人，轻装简骑围着河中城转了几圈。然后，他下达了第一道命令。

令——即刻起开始筑寨。

常思筑寨城南，白文珂筑寨城西，郭威自领中军筑寨城东，城北不设人马。同时征调周边五县百姓近两万人，在三寨和河中城之间筑起了连接不断的小型堡垒，来保护新建的营寨。

命令一出，全军哗然。这是要干什么？为什么不趁着生力军新来，一鼓作气全力攻城，就此把河中城拿下？这不是坐失良机吗？筑寨是干什么？是为了更好地围困？河中城和李守贞早已经是瓮中之鳖了，只需要不断地攻城，就算不能攻破，也会迟早耗尽城中的人力粮草，火到猪头烂，到时候自然灭亡。何必要大费周折，先干起水泥瓦匠的玩意儿？这完全没有意义，只会让自己的士兵劳累，让敌人赢得难得的喘息之机，结果是增加了取胜的难度。

面对质疑，郭威不动声色，他的沉默让所有人都闭上了嘴。接下来的日子，赵匡胤和所有人都郁闷地对着高大巍峨的河中城城墙龇牙，那上面本来惨兮兮的李守贞的人变得悠闲自在，甚至能舒舒服服地晒太阳。而城下的大兵们就混得矬了，他们得监工看料，如果工程进度慢，还得时不时地搭把手。

就这样，好多天之后，三个营寨都筑好了，寨前的堡垒也都筑好了，可郭威却不放周边五县的百姓回家，可他也没再下新命令，全军所要做的事，就是各就各位，排号进住刚刚盖好的新家。

然后呢？没有然后，郭威似乎把战争给忘了，他每天都很平静的样子，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也没有人敢问（就连刘承祐都不敢问，他比谁都急，可是同样没办法）。

现实并没有让人们等多久，一天夜里，久困城中绝不露头的李守贞

突然率军出击，没有准备的后汉军一片慌乱，只得放弃了堡垒，向新筑的营寨里撤退。奇怪的是，李守贞也没有乘胜追击，他的军队在战斗的间隙里全力以赴，把新建的堡垒都毁了，然后马上撤回回城，再次开始坚守。

等后汉军重新集结，列队出寨，准备痛扁敌人时，敌人已经不见了，他们的前面只剩下了满地的断瓦残垣。后汉大兵们面面相觑，脑子里一片空白。

就这样全毁了？他们辛苦了好几个月的成果就这么都毁了？

愤懑、激动、劳累，再加上这些日子以来不断积压的郁闷，让这些火气旺盛的大兵再也控制不住，有人开始骂娘，有人却大笑了起来，懂得什么叫黑色幽默了吧？与其说这些大兵把李守贞恨到了骨头里，倒不如说实在是忍不住想把郭威这老浑蛋从帅帐里拖出来海扁一顿。

这时他们终于听到了郭威的第二道命令。

令——再次筑垒。

他妈的！

军营里爆发出了空前巨大的粗口，真是太棒了，大兵们终于知道那些征调来的农民工为什么没被遣散回家了，这些人得重新劳动，而他们也别想闲着，以前干什么，现在接着继续练！

但不管怎样，军令如山，又过了些日子，堡垒就又出现在河中城和后汉军之间。

之后的事情就像是复制粘贴，再复制再粘贴的机械重复一样无聊，不知道是出于什么样的心理，只要堡垒出现，李守贞就会心急火燎，不计利害地率队出城，不管用什么样的代价，都一定要把堡垒毁了，然后他才能稍微恢复点理智，带着人马逃回城。

而郭威就像故意和他斗气一样，只要你来毁，我就马上重建。如此周而复始，没完没了，这种单调无聊的工作竟然持续了——别惊讶，是将近整整一年！

在这一年的时间里，李守贞远远比郭威忙碌。他时常出现在城墙上，带着越来越让人难以揣摩的神情向城下测量。对，不是眺望，而是日复一日，随时随地向郭威领导的开封建筑工程队的进度行进精度测量。久而久之，他的部下们都掌握了规律，那就是只要城下的堡垒修到了一定的位置，他们就得出城行动了。

只不过，每一次出城拆除这些违章私建的建筑之后，他们回去时的人马都会少很多。其中有战死的，有拆墙累死的，还有借机逃跑的。

就这样，不断地拆建，不断地重复，李守贞带得出来的人越来越少，拆不完的墙却越来越多，当这种反比例指数大到了某一极限时，郭威终于下达了第三条命令。

令——攻城！

郭威部全体士兵嗷嗷叫着冲向了河中城，他们的怒火和怨气已经足足憋了有一年！李守贞，我们来了，你这一年来拆了我们多少堡垒，现在要你连本带利都还回来！我们这就拆你的河中城……就这样，三面强攻，北面放行，河中城一鼓而下，李守贞贯彻了自己绝不投降的宗旨，城破后全家集体自焚。消息迅速地传向了全国，不多久，又迅速地传了

回来，另外两处的反叛，凤翔节度使王景崇和永兴军节度使赵思绾很痛快地投降了，他们实在不想像李守贞那样被郭威玩死。

一切搞定，郭威用尽可量小的代价，得到了最圆满的战果。

现在明白了吧？李守贞的确是瓮中之鳖了，只要不断地攻城，不断地消耗，就足以让河中城崩溃——但前提却是要以战具的毁坏和士兵们以可怕数字的死亡去换取。

有必要那么做吗？一定要强攻才行吗？

与其我主动去攻，去承担损耗，为什么不让对方来攻我，让对方来承受损失？也就是说，有没有什么办法让躲在城里装孙子的李守贞主动跑出来打我？

答案是——有！

郭威准确地分析出了李守贞的心理——死守无援，又突然看到郭威带着大队人马来增援，不仅围得更加水泄不通，更新添了一个个新建的营寨和堡垒在向 he 步步逼近……最后一根稻草能压死骆驼，已到绝境的李守贞再也难以忍受这些本是无害的挑衅。

他只能一次次冒险出城，以毁灭堡垒来维持自己还能生存下去的信心。

就这样，郭威只是用一些业务不熟练，用料不讲究，粗制滥造的豆腐渣工程，就达到了克敌制胜的目的。最后，历史可以考证的是，当这些事情发生时，赵匡胤都在现场。而历史无法考证的是，赵匡胤要在郭威的第几条命令下达时，才能明白主帅的用心。

但是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围城的一年中，赵匡胤有了巨大的收获。他在主帅的身边听到了也看到了许多实际演练中的领导艺术与被领导技巧，这对他的成长有着巨大的教育意义。他学会了怎样做个下属，更同时现场观摩了怎样才能做一个成功的领导。军队这个大熔炉开始锤炼他，把他去芜存菁，从一个渴望进步的青年变成了一个快速进步中的职场青年。

还有，他最大的收获，是结识了一个在当时同样不起眼，而且很年轻的人。

这个人叫柴荣，历史现在还没有轮到他出场，但是很快整个世界就会发现，柴荣才是这个时代里最最英名杰出的人。实际上，他比赵匡胤能力还要强，只不过他在一个最关键的因素上输给了赵匡胤。而这个因素是自有人类以来就没有谁能够战胜或者改变的。

那就是——命运。

是柴荣的不幸，才造就了赵匡胤的人生。

我只是想睡个安稳的觉

郭威凯旋，带回了胜利和丰厚的战利品（极小的伤亡数字和完整的河中城以及后汉天下重新恢复了平静，这些比杀敌千万，带回来一座金山都重要），让他受到空前热烈的欢迎。迎接他的有鲜花、奖金、升职、百官的恭贺，以及皇帝更加委靡不振的脸。

时隔近一年，郭威又在近距离的情况下看到了他的陛下。他惊奇地发现，年轻的陛下脸色更加差了，神色加倍的委靡，著名的哈欠也打得更多了，完全无视此时场合的正规，气氛的热烈以及全体朝臣的注视。不知为什么，郭威的心里掠过了一丝异样，像是感到了些什么，但是没容他仔细分辨，就马上被欢呼的人群和酒杯淹没了。

因为郭威的新头衔颁布了——加封郭威为官检校太师兼侍中，正式成为后汉朝中第一人。但这两个头衔几乎都是荣誉性的，这也没办法，除此以外，早就是朝中顶级大臣的郭威已经无官可升，除非是刘承祐肯脱袍让位。

一时间觥筹交错，欢声盈耳，郭威也不由得被感染了，这一年来风风雨雨，他是容易过来的吗？应该放松一下了，但是他做梦都不会料到，他的危机已经在这时候伏下了，他刚刚看到的那些慵懒的哈欠和惶恻的睡眼背后真的隐藏了一些东西，在不久的将来，就会给他的人生带来巨大的变故。

甚至是给中国的历史都带来转折性的变数。

现在，让我们暂时离开皇宫，到民间真正欢乐的海洋里去吧。在开封城里万人空巷热烈庆祝的人群中，赵匡胤在第一时间里脱离了部队，奔向了自已久违的家，他要去探望自己日夜思念的亲人。三年多了，家中一切，别来无恙？

家中都好，母亲安好，小妹也在，二弟匡义已经长大了，三弟匡美也已经出生，所有人都很健康，只是没有见到他的父亲。他的父亲此时不在京城，在这次平叛的战争中禁军也被派上了前线，但和他不在一个战区，可以肯定的是，也还活着。

多么的幸运，赵家有了两位职业军人，同上战场，都还活着。

那么尽情欢乐吧！一年的期盼，一年的忐忑等待，终于等来了胜利和亲人，还有什么理由不快乐呢！当天的欢庆一直持续到了深夜，满城欢悦的声音和烟花烛火灿烂的光亮一直喧嚣着整个开封城，也传进了开封城里最高大最幽深的建筑——皇宫里。这让早就回到寝宫独自安息的刘承祐更加难以入睡。

一个善于让自己习惯痛苦的人，总能找到让自己痛苦的理由。

他发现了一个新问题——为什么有了反叛让他不安，可平定了反叛更让他难受？为什么所有人都在欢呼，而他却加倍的痛苦。

黑暗中的刘承祐瞪大了双眼，他忘不了在白天皇宫里所发生的一幕幕，郭威被群臣簇拥着，所有的人都围着郭威转，郭威才像是皇帝，才像是这座皇宫，这个天下的真正的主人！而他，本应享受这些赞誉和恭维的皇帝，却被冷落在了另一边……他现在比刚刚继位时更加的痛苦了，那些困扰着他的问题非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他必须作出反

应，否则他真的再也无法安睡，直至痛不欲生！

历史的车轮就这样被一个人的痛苦启动了，这个敏感的年轻人一旦找到了他的痛苦，就天才性地把这些痛苦无限制地放大。在不久的将来，无数人将因此而受益，同样有无数的人将因此而遭殃，比如就在此时皇宫外面欢庆太平的开封市民们，你们就将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等待你们的只有冰冷的刀枪和冲天的火焰，只有死亡！

变化里有着无数的机遇和凶险，所有人都只能随波逐流，尽力而为中得过且过，听天由命。

郭威、柴荣、赵匡胤乃至于当时的皇帝刘承祐莫不如此。只不过，刘承祐在这期间掌握了绝对的主动，以他年轻人特有的激情和骚动。

刘承祐，原来你是个古惑仔

时间过去了四个月，后汉皇帝刘承祐把郭威再次派上了战场，理由很简单——常规任务，抵挡契丹。这时候契丹的新皇帝也终于被“选”出来了，新皇帝开工，总得找点事干，很不巧后汉的边境与契丹直接接壤。契丹人不用站在高坡上都能看见后汉的繁华城市和美丽的姑娘。

后汉，我不找你又去找谁，何况我们还这么的熟？

于是郭威出征，但是等他到了报警地点，却连一根契丹人的马毛都没看见，不仅如此，连抢劫现场都没有。怎么回事？是契丹人行动太快，已经溜了？还是消息不准，契丹人根本没来，有人把皇帝连带郭威一起都涮了？但他并没有迷惑太久，没等他报告平安无事请求撤军，皇帝的新命令就又到了。

就地驻防，以防契丹。

好了，郭威就这样被调出京城，到边疆站岗。

被骗出来的人都愤愤不平，但老于事故的郭威却只微微一笑，他心里明白，千万别再说话，再一次钓鱼的时间到了。他摇了摇头，心想这个年轻的小娃娃，还真不是一般的难侍候。但他并没有太吃惊，对现在的情况他还是有一点心理准备的，还记得当初刘承祐请他出马时他是如何回答的吗？

——臣不敢请，亦不敢辞，唯陛下命。

表面看来，这话说得既有身份又极为克制，政治语言和个人修养都非常到位。但是领略到里面的无奈和隐患了吗？“臣不敢请”——因为我不想您误会我要借出兵的机会总揽军权；“亦不敢辞”——我更不愿让您下您误会我借机要挟您；“唯陛下命”——您怎么说就怎么算，一切都随您心情。

这已经是非常到位的全方面妥协式的服务了吧？但还是不行！还是不能消除刘承祐心底里的那点不安，居然还使出了这样不入流的小把戏！

郭威表面上维持着平静，但此时真实的心情却是非常痛苦而且沮丧，甚至非常自卑的，一个臣子需要向自己的皇帝如此表白，而且事后尽心尽力地工作了，却还是得不到最起码的信任，这真是让他觉得自己很无能，他的工作做得极为失败。

但是，他现在还没有真正地开始警觉起来，有什么必要呢？被怀疑，或者被虐待，本是历朝历代为人臣子责任内必须承受的，谁都毫无例外，根本没有什么好说的。何况他郭威饱经风霜，人生经历是典型的从低到高打通关式的过程，连做俘虏的日子都熬过来了，这点委屈算什么？

于是在他边关站岗的这些日子里，他心里经常念叨的，只是下一步要怎样和他的陛下进行沟通——陛下，我还能怎样来消除您的疑云呢？这是郭威百思都不能解决的事情。

但事实上，这并不需要他来解决，刘承祐自己都办了。

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十一月十四日清晨，皇帝杀人了，一共死

了三个。只有三个，他们是杨邠、史弘肇、王章。他们按照每天的正常工时去上早朝，刚走到广政殿，数十名武士突然冲了出来，没有宣判，迎面一片刀光剑影，立即处决。就是那么的粗暴简单，三个老谋深算，终生在阴谋诡计里打滚的人说死就死了。

是不是很有趣呢？办这样的大事，竟然用了这种无大脑式的纯暴力行动。但最高明的计划就是一点都不计划，想干你就去干，想砍你就去砍，只有这样，才能收到最突然也最彻底的效果，才能让三位大师死得一点脾气都没有。

然后皇帝给这三个死人定了性，罪名一点都不新鲜——谋反。

就这样，军权、财权一举收回。

五位顾命大臣除了郭威在外，只有宰相苏逢吉还活着，至于原因，他是个百无一用的文人。

一切就这样拉开了序幕，刘承祐生平第一次杀人杀得干脆利落，但却留下了绝大的隐患。不知道出于什么目的，他选择动手的时候偏偏把郭威事先调了出去，千年之后，他的这个举动都让人费解。

为什么呢？有郭威在，他动手没有把握？还是他竟然如此的嫉恨郭威，一定要留下他来进行一次单挑？又或者他是有什么不得已，只能这么做？

不知道，一切未知。但需要说明的是，他简单粗暴的杀人方式并没有错，也不业余，就在他之前近三百年，大唐的天可汗李世民就曾经做过同样的事。那也是在一个早晨，上早朝的路上，李世民杀了他的哥哥和弟弟。同样的突然，同样的干脆，只是李世民做得彻底，主犯和从犯一次性完全了结。

刘承祐却偏偏漏掉了手握重兵的郭威。

那么一切就都变味了，荒谬和真理只有一步之遥，成功与失败也相距不远，从这一刻起，刘承祐的命运就基本被判定了。而他之后表现也堪称绝妙，他用事实告诉了所有人，他之所以选择这样的时机做了这样的事，其原因就是他想这么做。

深思熟虑真的并不是一个年轻人普遍都有的素质，不管他是不是个皇帝。

给我个不杀你的理由

接到这条消息时，郭威正和自己的亲信死党宣徽使王峻在办公室里讨论契丹。这是他们每天都要关心的话题，就像英国人谈天气（在一定程度上，郭威正指着契丹过日子。没有契丹，就没有敌人，朝廷就不再需要他郭威，事情就是这么的简单）。在得到这个消息后，郭威和王峻马上就都沉默了。

不是吃惊，更不是害怕，这本是平常小事，几十年的血腥生涯，让他们早就对此习以为常了。现在真正重要的是，得马上分析出来局势的下一步走向，会不会扩大，波及郭威时，还会有多大的余震。

好一会儿后，两人都觉得只有再等等看。目前只能保持沉默，连马上给皇帝写信，说陛下杀得好，杀得精彩绝伦大快人心都是愚蠢的。保持安静，让刚杀过人的陛下也静一静，或许就能让他想起来平日里郭威的良好表现。更何况皇帝已经杀了杨邠和史弘肇，收回了内部的军权，但无论如何他还需要一个在外领兵打仗的人吧，会不会因此就饶过郭威？

郭威叹了口气，这一点就没有把握了。接着他就开始心烦意乱，多年的经验告诉他，事情绝没有这么简单。刘承祐，这个刚刚杀了人的毛头小子，初次尝到了踩着别人的尸体抢到权力的快感，会马上就就此收手吗？

郭威没有找到让自己放心的理由。

事情的发展也没有让他等太久，很快就又有消息来了。这次是一封密信，从澶州快马加鞭抢在皇帝的诏书之前，交到了郭威的手上。拿到这封信，郭威的心凉了，真是怕什么来什么。信是以多人的名义寄给他的，这些人是诏镇宁军节度使李弘义、侍卫步军指挥使王殷、侍卫马军指挥使郭崇。而这些人之所以串联在了一起，则完全是因为皇帝刘承祐。

具体经过是这样的——刘承祐密诏李弘义去澶州杀王殷，密诏郭崇去郭威驻地魏州杀郭威和王峻。李弘义最早得到命令，他证实这确实是皇帝的密诏后，第一时间来到了王殷的面前，从怀里往外掏东西。

激动人心的场面没有出现，他拿出来的不是刀子，而是皇帝的诏书。

就这样，年轻的小孩子刘承祐被出卖了，他把需要以改朝换代为风险代价，才敢进行的消灭节度使的行动（参看李从厚、李从珂的灭亡），寄希望于用一道密诏来完成的企图，被现实很搞笑地粉碎了。

密诏，就像是一封倡议书，告诉所有想参与的人都可以开始动一动了，如果你们还不想等死的话。

李弘义、王殷一刻都没有耽搁，以十万火急的速度抢到了郭崇前面，先期警告了郭威。之后就像证实这个消息的准确性一样，郭崇紧跟着就到了。等待他的，是郭威已经恢复了平静的脸。他已经明白自己该怎么办。

郭威向郭崇伸出了手，拿来——不是你的命，而是你带来的诏书。我要亲眼看一看。什么？没有？我误会了？别再装了，那让我看不起

你。你必须随身带着，才能在干掉我后，安抚接管我的军队。

就这样，郭威亲眼看到了后汉皇帝刘承祐签署颁布的诏书。黄纸黑字，证据确凿。好了，他能给自己一个交代，也能给他的老上司，后汉第一任皇帝刘知远一个交代了。刘知远，你都看见了，不是我负你，而是你的儿子太不懂事。

诏书，致命的诏书。

幼稚的刘承祐完全没有料到，他的诏书还有别的功能。诏书被郭威稍微改动了一下，还是杀人的命令，只是需要去死的人变成了郭威的各位重要下属。

然后郭威非常难过地把诏书拿给他的下属们看。

好了，这比什么都能鼓舞士气，军队立即集结，当天就向首都开封进发。

被无数激愤的人簇拥着走在反叛的路上，是什么滋味？郭威在五代十一国里活了一辈子，类似的场面经历了很多，但成为主角还真是第一次。但他觉得郁闷，他郭威居然有一天要对一个小毛孩子动手了吗？或者，他真的就没有什么更好的选择了吗？

他并没有担心失败，从一开始他就知道自己绝对不会失败。但问题是，他想要一个怎样的胜利？

就此杀了刘承祐？

——那么谁来当皇帝？他郭威自己做吗？这个预算以前还真没做过。

还是只给刘承祐一个教训，让他从此懂得怎么做人，然后就算了？毕竟一个小孩子做事没经验也没个轻重，什么人都得有个学习和熟悉工作的过程不是吗？

——但一个人终究会长大，而所有杀人不必负责任的人都善于记仇，谁能保证刘承祐真正成年后会放过他？而且还有一个问题让他极为头痛，简直束手无策，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

这件事在郭威的心里不停地盘旋，让他时常出神，以至于他的同盟者一个个加入到位，他都有些心不在焉。直到有一天，突然有人报告抓到了一个奸细，已经申明是刘承祐亲自派来的，他才猛地清醒。

“带上来。”郭威一反常态，对一个奸细极其重视。接着，他和这个奸细单独相处，好久之后，这个奸细才悄悄地离开了，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

奸细走了之后，郭威才稍微松了口气。他最担心的事情终于有人为他去做了，他衷心地祈祷这个奸细一路顺风，平安无事地回到京城，好让他亲手缝在该奸细衣领里的密信，能让刘承祐看到。

在信里，他郑重地向皇帝保证，他绝对没有反叛之心，他和他的将军们士兵们都是绝对拥护陛下的，请陛下千万不要轻信某些人的造谣，要以和为贵，给和平一个机会……同时也给你刘承祐自己一个活命的机会！

这才是这封密信的真正内核。如果刘承祐还没有大脑平滑到连游戏规则都不懂的话，他就一定会明白郭威到底要说什么。

其实很简单，那就是我郭威还活着，带着大批军队，正向你靠近，

随时可以做掉你，而你绝对杀不了我。不过你也不用怕，你手上也有我需要的东西，那就是我的全体家眷，他们还都留在开封城里，随时都有可能被你先期做掉，所以我们谈谈吧，这对谁都有好处。

这实在一点都不复杂，无论谁都应该知道怎么做，那就是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各谈所需，哪怕只是一时之计。然后郭威就又开始等待，忐忑不安，心惊胆战地等待。但是他害怕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

不按常理出牌的人可怕，可是连游戏规则都不懂的人才更可怕！

刘承祐接到密信，没有对郭威做一个字的回复，他直接把郭威留在开封的全体家属一个不留地杀掉，其中包括郭威养子柴荣的家眷（这时柴荣已经有三个儿子，郭威有了两个儿子。刘承祐绝对想不到，他杀了这些人，会彻底改变了中国的历史，同时给赵匡胤铺平了决定性的道路）。他完全断绝了郭威的后路，同时，也把他自己的后路彻底断绝。

悲愤的郭威在滑州誓师，决心攻占开封——为了必胜，他听从了王峻的建议，向军队郑重许诺，攻陷开封，尔等可以在京城剽掠一旬！

刘承祐，我一定要让你付出代价，一定要你死！

开封的准备

郭威迅速逼近，进兵之快，令开封措手不及。从当年十一月十一日后汉皇帝刘承祐杀三大朝臣夺权算起，十一月十四日郭威接到的密报，十六日就已经起兵抵达了澶州（还记得澶州的主持人是谁吧？王殷，最早给郭威通风报信的人。也就是在这一天，郭威通过奸细给刘承祐带去了密信），十八日郭威进驻了滑州，到二十日，郭威马不停蹄，已经到达了封丘（今属河南），距离京都开封不足百里。

面对近在咫尺的致命威胁，后汉的二世祖刘承祐反应积极。他抖擞精神，再次向四面八方发出诏书，令各地的节度使火速向他靠拢，带兵进京勤王。让他振奋的是，响应的人数相当不少，其中最大的兵力来自兖州，是泰宁节度使慕容彦超的部队。而隔天之后就有了证明，这位节度使真的是非同凡响。

有人有枪了，这让开封的君臣们都松了口气，悬在半空中的心也变得安稳了些，这至少证明了皇帝的威信还在。但是另一个问题紧跟着就出现了。钱，按照惯例，让军队开工得事先赏钱。这合情合理，如果有谁说打完了仗再给钱，那他就是浑蛋——难道说让很多死尸再起来领钱？

但问题是国家实在是没有钱，近几十年来在后汉的大地上，各个朝代的各位皇帝以及契丹人不停地搜刮掳掠，已经连豆腐渣都挤压不出来了。这时候皇帝说要钱，估计就算是把皇后给卖了，都别想卖出好价钱。最后，皇帝的亲信们给宰相跪下了，再三叩拜，声泪俱下——“请相公为天子着想，不要再吝惜财物。”

宰相面色惨然，摇头不语——真的没钱。

亲信们绝不起来，说出了真正的打算——“国库里还剩下点钱，请相公全都拿出来吧。”

宰相长叹一声，再没有话说。

就这样，后汉没有国库了，只剩下了库房。但这些钱分发到士兵们的手里，每人也只得得到铜钱二十贯，而且这还只是禁军的特殊待遇，外地兵在此基础上再次减半，只有区区十贯钱。

就这样，在乾祐三年（公元950年）的十一月二十日，后汉皇帝刘承祐的部队带着这点可怜的卖命钱，开赴战场，去迎战只要取胜就可以在京都开封剽掠一旬的反叛军队。

非凡的节度使

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十一月二十日晚，刘承祐在开封城头，目送着他的军队开赴战场。军队的数量似乎已经很多了，包括赶到的援军和开封城里几乎所有的禁军，这已经是他现在可以动用的全部力量。

但能赢吗？

刘承祐的心底不由得泛上来他本不愿再想起的记忆——一年多前他曾亲自到郭威的家里求救。那时的郭威是他唯一的救星，是他赖以震慑朝臣，稳定江山的人。换句话说，郭威就是他后汉王国里的第一军事强人，现在这个强人反叛了，还有谁能制伏他吗？

慕容彦超，目前只能是他了。但他真的行吗？刘承祐顿时心乱如麻。

慕容彦超，年龄不详，出生地不详，父母不详，过往经历统统的不详，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他一定是个男人，当时的身份是驻防兖州的泰宁节度使。除此以外，就再也没有什么了。但就是这个人，将决定皇帝刘承祐的生死和后汉江山的成败。

必须承认，任何人都不会知道当时刘承祐心目中最理想的领军人物是谁，但郭威进军的速度实在太快了，已经不容许他作任何的选择，全国勤王人马谁跑得快，谁到达得早，他就只能依靠谁。而慕容彦超到得最快，带的人马也最多，这也直接证明了他的活力和热情最旺盛，所以他就是最佳的人选。

所以，慕容彦超并不是被历史所选择的，而是他主动地创造了历史。历史记载，在这一天里，慕容彦超是充满了旺盛的斗志和必胜的信念去迎击郭威的。临行前，他对年轻的皇帝做出了强有力的保证——臣必胜！在臣眼中，北军不过是些螻蛄小虫，可以随手捏死，我要为陛下活捉郭威！

然后，他就雄赳赳气昂昂地奔向了战场。在那里，他在史书中给自己留下了印记，正式成了历史的一部分，虽然表现得非常搞笑。

十一月二十一日，封丘之南刘子坡，慕容彦超终于遇到了郭威。只见对面旌旗招展，号炮连天，人马一眼望不到边。他的部下们看到这样的声势，不禁都有些发憊，可慕容彦超却变得更加亢奋，他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就下令列阵，眼看着一场大战就此开打，突然有人报告，皇帝陛下亲自到战场来了。

哦？慕容彦超的精神立即变得更加焕发，他先下令手下们都站得更直点，把刀枪摆得更整齐点，然后才请皇上过来。皇上来了，带着三四位宰相以及几十个大臣，各个风尘仆仆，神色庄严。这些人阅兵、勉励、许诺胜利后的幸福待遇，直到过场差不多都走完了，皇帝才在慕容彦超的耳边轻轻地问了一句话——怎么样，到底有没有把握？

这才是刘承祐之所以一定要赶到前线来的最重要原因。这句话要是不问出来，他得憋死、急死、焦虑死！

就看见慕容彦超猛然间激昂了起来，仿佛一下子变得极为高大，他声音响亮地回答——臣必胜！请陛下看臣如何破贼，臣不必与他们交

战，只需在阵前喝令，他们就会投降！

呼——皇帝和大臣们都吁出了一口大气。他们要的就是这句话，满意了，终于放心了。他们就此后退，以免影响节度使阁下开工。可惜他们走得太快了些，只要再稍微等一下，他们就能听见慕容彦超的另一句话。

慕容彦超像是很随便地向身边的手下们问了一声——“喂，对面除了郭威，还有什么人？”

此言一出，石破天惊，他的部下们立即全体面无人色。天哪，马上就要开战玩命了，他们的统帅居然还不知道对手具体都是些谁！

难道慕容彦超接到诏书，带着他们一顿狂跑，一路跑到了这儿，在此之前连一点准备都没有？

面面相觑之后，终于有人说出了答案，就见这次轮到统帅的脸色变了，慕容彦超像是有了些许的犹豫，但是他还是马上就下达了进攻的命令。

——进攻！

这场战斗由慕容彦超主动发起了进攻开始，然后大约半小时不到就完全结束。形式发展之快让观战的刘承佑都来不及表达任何失望的情绪，他只看见了慕容彦超的队伍向郭威的部队发起了冲锋，然后两军相接，然后一片混乱。片刻之后，两股相对冲击的洪流就汇成了一股，向一个方向急速流去。

慕容彦超跑得比谁都快，马不停蹄，比他接到诏书奔向开封跑了第一名时还要快，一路狂跑再次跑回了兖州。哪儿来的哪儿去，从此以后，刘承佑就再没有见过这个人。而郭威也在战场上被这个人弄得一片茫然，征战一生，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人物，来去如风，居然来不及去抓他！等到郭威反应过来时，战场上已经全是他的人。

刘承佑也不见了。

在混乱中，刘承佑尽管失望，还是证明了年轻人的反射神经就是要比中老年人的快一些，他比郭威先反应了过来，抢先向开封撤退。他还抱有一丝幻想，他还年轻，还是皇帝，而后汉还有别的很多的节度使，只要他能活着回到开封，坚守几天，就会再有生机。

但是他错了，后面发生的事已经被这个时代的人们弄出了规律，执行成了惯例。他在开封城下被自己的臣子拒之门外，无奈之下只得选择了逃亡。郭威对这个人已经没有任何兴趣，他的兵直扑开封（请注意，是他的兵，而不是郭威本人。这时的郭威已经身不由己。他的士兵们都清楚地记着他在开战前的许诺，每个人都想着自己平日在开封城里可望而不可即的钱财，或者远比他们高贵的女人，他们已经疯了，他们要去抢！），至于刘承佑，落地的凤凰不如鸡，自有旁人去收拾。

开封，又一个千年古都，繁华世界，连耶律德光这样的蛮族酋长都舍不得下手的人间天堂，正面临着它自己子民的掳掠刀枪。只要再过片刻，它就会火光冲天，哀号遍地，满城都是空前亢奋四下乱窜肆意强抢的士兵，无数人都将家破人亡！

第四章

让天下人都签投名状

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开封。局势完全失控了，开封的城门刚刚打开，没有任何的交接或者欢迎仪式，郭威的人马不由分说拥了进去，然后全体立即就地解散，向全城各个角落扑开。一个字——抢！如果有人反抗，那么再加上一个字——杀！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场面呢？无须多说了，人，有些时候会变得让自己都不敢相认，因为他已经还原了他的本来面目——一只动物。欢乐的兽性不必掩饰地爆发，那是一种怎样的享受！

沸腾的开封城，满城亢奋四处乱窜的大兵，但至少还有两个人保持着冷静。一个是赵匡胤，他哪有心情抢劫？他的家就在开封，他和这些外地兵在本质上不同！在那天的开封城门前，他一定会抢在所有之前，等着大门的开启。然后第一时间冲进去，抄近路直接狂奔回家。

站在自己的家门前，把所有的亲人挡在身后，然后拔出了刀——你以为只要跟满城红了眼的乱兵说一声兄弟这是我的家，就会管用吗？

这个世界有些时刻没有任何道理可讲，能维持自己和家人生命的，只有手中的刀！

就这样，历史记载在这次仅比屠城稍差的抢劫中，赵家没有任何人伤亡。而满城的火焰、震耳的哭号以及彻底疯狂的乱兵给赵匡胤留下了无比深刻的印象，他深深地痛恨这一切，让他在不久的将来，成功地阻止了另一次类似事件的发生。

郭威冷眼旁观，注视着身边所发生的一切。难说这时他是什么心情，反正他没有制止（或许是他不想，或许是他不能），但是他也没有参与。这就让人费解，按说他应该是这时开封城里最有杀人欲望的人，最有毁灭冲动的人，他满门的亲人刚刚死在后汉皇帝刘承祐的手里，他应该去向刘氏家族讨还血债吧！而且皇宫近在咫尺，刘氏一脉除了刘承祐之外也还有很多人，只要他随口一个命令就可以痛快淋漓地挥刀复仇了，此时此刻没有任何人能阻止他！

但是他却偏偏只是沉默地坐着，像是对一切都无动于衷，谁也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些什么。

肢解一个王朝需要分几步

抢劫一直持续到了第二天的中午，郭威的部下王殷、郭崇（注意，从此这个人已经属于郭威了，由此可见有时杀了一个人的确可以一了百了绝无后患，但是不杀却有可能赢得一个人的心）报告——如果再不制止，开封到夜里就是座空城了。

于是郭威下令收队，宣布活动提前结束，但是所有的参与者都还兴致勃勃意犹未尽，于是为了证明，他还迫不得已地杀了几个人，才算把命令贯彻了下去。那么接下来应该做什么了？郭威的高级下属们开始兴奋了，大餐的主菜终于可以端出来亮相了吧，既然是造反，那么就得起确认谁才是最后的赢家！

大家准备，向新皇帝郭威陛下欢呼！

但是郭威接下来的举动却让他们一下子跌进了失望的深渊。

郭威很平静地站了起来，对身边的亲信说：“我们去皇宫吧，我好久没有向李太后请安了。”

什么意思？大伙儿都愣了。去向李太后，也就是刘知远的太太，刘承祐的老妈请安？郭威要干什么？造了人家的反，抢了人家的都城，然后去请安？这是说反话吗？是报复的开始？但是看郭威的样子，一点戏谑嘲讽的意思都没有，说得那是相当的诚恳认真。

“走吧，我们都去。”郭威以实际行动打消了手下们的疑云，他真的走向了皇宫，没带多少人，也没带多少把刀。就在这时，一个非常震撼但是意料之中的消息终于也传来了。

刘承祐被证明已经死了。他在昨天，也就是十一月二十二日，只逃出去了不到二十里，就在开封北郊一个叫赵村的小地方被自己的原部下郭允明追上杀死。现在郭允明很快就会来见郭威，并以此向郭威请功。

所有人的目光再次集中到了郭威的身上。有了这样的消息，再去见刘承祐的妈妈还有什么意义？所有的事情都已经不可逆转，更无法斡旋，再去见李太后只能是个笑柄——假惺惺的有什么意思？该做的事就是把已经做了的来一个彻底的收尾，痛痛快快地直接改朝换代，让这片天地从此姓郭！

只有这样才是最现实的。

但郭威还是没怎么动声色，他只是点了点头，让人转告郭允明等着，就再次向皇宫走去。

他还是要去见李太后，难道他真的要请什么鬼安？

出人意料，郭威与李太后的见面感人至深。

郭威的表现极为悲痛内疚，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恶痛绝，表示真是愧对了先帝几十年间对他的大恩大德，自己狼心狗肺真是大失臣子之道……李太后则充分地理解了郭威的难处，且说自己教子无方，对郭威全家死光光的结果表示了最深切的哀悼和遗憾……

两人就差来个互相拥抱，再互相勉励节哀顺变了。

就这样，双方迅速地达成了共识，一切以安定团结为主，以和为贵。具体决策条款如下：

第一，这座江山仍旧姓刘。这是条根本国策，不可违反，不可更改，更不可怀疑，上至郭威下至庶民一体有效。所以也就不存在谁是反叛，或者日后还有什么平叛；

第二，具体由谁来当这个皇帝，则由文武百僚、六军将校，议择贤明，以承大统。结果很快就会出现，大家都不要急，请安静等待；

第三，在此期间，一切国事由太后临朝听政，百官官复原职，但决定权暂时授予了郭威。

事情就这样被敲定了，郭威在已经占领了后汉都城，杀了后汉皇帝且已经抢劫掳掠过的实际情况下，作出了如上的决定。当天，跟着他走出皇宫的人们都非常郁闷。他们实在想不透郭威这么做到底是为了什么。

几天之后，百官们的选举有了结果，新皇帝诞生了。这位“幸运儿”的名字叫刘赞，他是先先帝刘知远陛下的弟弟刘崇（请关注这个人，此人也相当的不同凡响）的儿子，当选前的身份是武宁军节度使，驻地徐州。这位皇亲国戚远在徐州一点不知情，但是突然间已经富贵临门，想推都推不掉，居然成了下一任崭新出炉的后汉皇帝。

为了让皇帝陛下能快点到任，也为了打消新任皇帝的各种不必要的顾虑，众所公推，由老宰相、太师冯道（不倒翁再次出场）亲自去徐州，务必要把皇帝安全地、迅速地接来开封，以便登基。

就这样，时间一天天地过去，随着这些政策命令的不断颁布，动乱萧条的开封城渐渐地恢复了生机。人们像是惊蛰过后的虫子，慢慢地走出了各自的隐身之所，开始在大街小巷里出现了。惊恐未过的百姓在私下里盛传，新皇帝已经在来开封的路上，而郭威的军队很快就会离开，浩劫真的过去了，以往平静安宁的日子就会再现。

就像印证这些话一样，九天之后，也就是在当年的十二月一日，郭威的军队真的全体开拔，向开封以北运动。一个公开的理由是——契丹。不要惊讶，也不要腻烦，虽然真的是很老套了。但是契丹的军队就是又来了，还得要由郭威去抵挡。

郭威的军队一路向北，一连走了半个月，士兵们越走越郁闷。为什么？一来他们实在是想不通为什么要这么快就离开开封；二来是因为速度实在是太慢了。有多慢？请计算，他们十二月一日从开封出发，同月十六日才到达了澶州。澶州，就是最早给郭威报密信的王殷的地盘。就在一个月前，同样的从澶州到开封这段路，处于进攻态势的郭威只走了三四天！

现在他们却要以这种蜗牛式的行军速度，去边境迎击来去如风，已经入侵的契丹兵团！

真是活见鬼，大兵们满腹狐疑，可又都心不在焉。边疆离他们太远了，就算那里的人都死光了，又与他们何干？你能想象刚刚劫掠了本国都城的士兵们会对边疆百姓们的苦难感同身受吗？何况他们这时自己也正有搞不定的事让他们心烦。

因为出来混，迟早都是要还的。

京城是白抢的吗？当时的兽性和快感早已经成为过去了，在这半个

月沉闷缓慢的行军途中，每个人都有足够的时间来想一想他们的前途和已经非常不妙的命运。一个终极问题摆在他们面前，这问题本来不应该有的，但是现在却沉重地压在他们的脖子上，其危险性就像是一把刀，而且已经割破了他们的皮，马上就要切入他们的肉。

那就是皇帝并不是计划中的郭威，而是又一个姓刘的人。这个人已经上任的途中了，按时间计算，就算走得比他们还慢，十天之后也一定会到达开封，再之后的事情就是傻子都能知道——新皇帝迟早会有一天和他们算算账的！

那该怎么办？一股股可怕的潜流在庞大的军队中隐隐流动，每个人的情绪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暴躁不安，但是解决的办法却一点都没有。他们明明知道，这样下去，他们就是一步步地走向死亡，但他们却只能听从命令，去边疆和那些混账的契丹人打什么鬼仗！

尤其可恨的是，最应该着急恐慌的郭威却反而越来越镇静了，甚至非常的轻松悠闲，每天除了有快马在他与开封之间流动之外，他什么事都不管，像是他早有了把握，无论发生什么他都百分之百的安全似的。

这让整个军队都极端抓狂，他们感觉被骗了，想当初他们起兵时难道不是为了郭威吗？难道他们就只能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自己都走向死亡而郭威却独善其身吗？

无论如何都要把郭威也拉下水！

这种情绪不断地酝酿积累，终于在当月的十六日，大军到达澶州时，抓狂的沸点来到了。士兵们都不走了，公开统一了思想——我们当初拥立郭公打京师，已经个个负罪于刘氏，现在还要立刘氏为帝，将来还会有我们的好下场吗？

这样的话马上传到了郭威的耳朵里，面对着这样赤裸裸的话，以及周围无数双火辣辣的眼神，该干什么已经再清楚不过了吧？但是郭威偏偏再次让所有人失了望。他什么表示都没有，只是说别让士兵们太累了，就在澶州放假三天，到十九日再开拔走路。

十九日，大军勉强再次起程，之所以还能移动，完全是出于郭威的严令——军令如山，不从者斩！但是到了第二天，也就是十二月二十日时，郭威的话不管用了，无论如何军队都再也驱赶不动了。队列散开，人人奔走，军队里最可怕的现象，哗变已经初步形成。

这时的郭威不再作任何努力，他甩开众人，躲进了一间民居里，充分地表达了自己三个不的原则，即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

但是很可惜，这间小小的路边民房根本难不住刚刚抢劫完开封的士兵们，只见转眼间一大群士兵拥了过来，紧跟着爬墙架梯冲进了屋里，把郭威团团围住，群情汹汹异口同声——

——请您当我们的皇帝吧！

这是大家一致的心声，表达了我们同甘共苦、生死与共以及生死不离的决心，还有我们早就绑在了一起，跑不了我也蹦不了你的现状……所以，郭大皇帝，你就答应了吧！

但是天杀的郭威仍然不为所动，还是不停地谦让。这时一个经典的、决定性的场面出现了，只见当时乱成一团的人群突然闪开了一条通道，有一个士兵抖开了一面刚刚卸下来的黄旗冲进了屋里，不由分说，

就把郭威裹了个严严实实，然后众人簇拥，一哄而出。

转瞬间，屋外边响起了震天动地的欢呼声，数万名士兵终于看到了一个身披黄“袍”的郭威，一个新的皇帝真的就此诞生了！

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好几万个身强力壮横行无忌的大男人都从心底里松了一口气，终于达到心愿了，终于安全了，原来强迫一个人还真是不容易，哪怕是强迫他去当皇帝……在这数万人当中，就有我们的主角赵匡胤。他身为郭威的亲兵，一定在近距离内亲眼目睹了这出黄旗加身、郭威称帝秀的整个过程，不管他是否理解了这件事的真正内在核心——也就是说，为什么会有这次出征，以及郭威一定要拖延到今天才“被迫”上位，这件事都永远地烙印在了他的心中。

十年之后，他都记忆犹新。

大军就此回程，人人精神焕发腿脚有力，走得那叫一个爽——事业有了奔头，人生再次阳光灿烂，怎能不令人高兴！至于那些讨厌的契丹人，就见他们的鬼去吧，我们更重要的事要做，那就是——攘外必先安内。

回开封去把没干完的活儿都做利索喽！

这时郭威的士兵们除了满腔的喜悦和冲天的干劲之外，还都在心里隐隐地流动着一股对郭威的鄙视，因为他们觉得郭威在这件事上做得太拖泥带水了，一点都不男人。又何必多此一举来这次徒劳的远征，就在上次抢劫开封时，顺势把天下就搞定不就什么都安了。那样何其简单，何其利落，又多么的男人！

更重要的是，在这几十年的动乱年代里，所有人不都是这么做的吗！

但是历史证明，这些人都错了。虽然他们是郭威的部下，天天都见到他，每时每刻都听从他的命令，却仍然不了解他。郭威是五代十一国里一个真正的异数，他的所作所为与前面的那些行事痛快的“霸主”们截然不同，所以最后他得到的成果也与前面那些稍现即逝的“寡主”们截然不同。

从眼下这件事的处理上，就能够清楚地分辨出来。

这些人不知道，在混乱中最初的天里，发生了许许多多幕外人所不知道的事，而在这沉闷缓慢的十五天行军里，前面所决定的事又发生了重大的变数，这更加是除了郭威及郭威留在开封的亲信死党之外，极少有人知道的。

那么，都是些什么事呢？

首先，就在刘承祐被杀，郭威率部冲进开封大肆抢劫时，后汉国内就已经有人要起兵讨伐郭威了。那就是后汉开国皇帝刘知远的弟弟，“现任”皇帝刘赞的老爹，当时身为河东节度使兼职中书令的刘崇。此人兵多将广，强悍善战，在刘知远时代就被安插在边境与契丹人直接接壤，是后汉的第一道屏障。

而且在刘知远死后，刘崇就再不入朝也不上缴国税，一切都省了下来给自己当军饷，所以他军队的数量和质量都相当的了得。

刘崇从一开始就慢了，当这场造反运动开始时，他什么都不知道。当他终于知道郭威造反逼近都城时，郭威已经在都城里边了，当他点兵

准备进攻都城时，都城里又传来了新的消息。

他的儿子刘赞在千万人的海选PK中获胜，已经被确认是新科皇帝了。

太好了！刘崇一下子心花怒放，什么愤怒难受都抛到了九霄云外不知去向，还能有什么结果比这个更好呢？还用得着再打什么仗吗？根据这个结果，他已经是现任的太上皇了！

兴奋中，他马上派人进京去探听虚实，尤其是要面见郭威和太后，确认消息的准确程度。

消息很快传了回来，千真万确，绝无虚假。尤其是郭威，他接见刘崇的使者时神色凄苦，拍着自己的脖子说——“自古岂有雕青天子？希望刘公能体谅我的忠心。”

使者不禁为之动容，要知道这是郭威天下皆知的隐痛。郭威出身军卒，脖子上有飞雀的刺青，五代十一国时人人皆称他“郭雀儿”。这种刺青一直留到了宋代，军卒和犯人一样要刺青黥面，所以好男儿不当兵！

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再联想一下郭威出兵的理由，以及他现在仍然尊奉后汉，拥立新君的表现，他是忠是奸已经一目了然。而且郭威还说，请刘公一切放心，朝廷派最德高望重，从不说假话的太师冯道前去迎接天子，尽快到任登基。

好了，刘崇放心了，郭威看起来是认真的！那么就必须赶快了，夜长梦多，随时都出现别的竞争者！他准备只要冯道一到，就马上派儿子向开封出发。他已经克制不住激动的心跳，恨不得替儿子出发了。

——孩子，你尽管使劲跑吧，向皇位进发！这是千古难得一遇的良机，你跑得越快，就越能早些当上皇帝，而你老爹我，就越能早些当上太上皇……这真是太好了！

“且慢！”就在这个激动人心、热血沸腾的关键时刻，突然有人跳出来喊停。事后证明，这是上天最后一次眷顾刘氏父子，但是搞笑的是刘崇根本没领情，他一脚就踢爆了上帝那张满是关爱的老脸。

喊停的人是刘崇的副手，太原少尹李骧。

李骧满怀好意，向利令智昏的刘氏父子点出了郭威必然有诈，天上岂有无缘无故掉下来馅饼的好事？郭威为什么不把皇位交给别人，偏偏让给你们父子？这正证明了他对你们父子的忌憚，所以千万不能把世子送到虎口里去，不然轻则被扣下当肉票人质，重则就会丢了性命。

这时候最应该做的，是趁着郭威立足未稳，而且刚刚抢劫了都城大失民心，赶紧发兵出太行山，号召天下所有兵马，一举剿灭他们。这样才能一劳永逸，到那时无无论是想当皇上还是当太上皇就都随心所欲，自由自在了……

李骧的头脑急速运转，为刘氏父子精心打造着美好前程，可是他却偏偏看不见刘崇变得越来越黑的脸。等到李骧的长篇大论终于告一段落后，刘崇简明扼要地对手下们说了一句话，把李骧的人生彻底定性收尾——把他拉出去，砍了。

就这样，刘崇把一个全心全意为他谋划的人杀了，仅仅是因为这个人的话破坏了他的好心情！可见好人是多么的做不得！然后刘崇坚定地按原计划派儿子立即出发，向着皇位一路狂奔而去。

这个时候，郭威就像配合着他的好心情一样，带兵出了开封，向边境运动，表现出了非常“无私”的诚意。

然后就在刘赞全速前进，到达了宋州（今河南商丘），与开封相距不过百多里时，郭威突然间黄旗加身、瞬间称帝，同时急速返程，更命快马通知开封的亲信王峻，去把最重要的事做了——王峻马上派郭崇率七百骑兵赶赴商丘“保护”刘赞。

到了当月的二十五日，郭威回到了开封的近郊。而刘赞此时已经是一个地道的阶下囚。至于刘崇，他则一如既往的毫不知情，仍然做着太上皇的美梦。一切还是因为通信太慢，他只能事后徒呼奈何。

就这样，郭威在离开了近二十天之后，再次来到了国都开封城外。他还是带着上次离开时的那些人，只不过一切与出发时已经彻底不同。

这时，我们就很有必要来彻底地分析一下郭威为什么这么做了，相信分析过后，我们就能清晰地看出郭威到底是个怎样的人。

问题一，郭威为什么不趁着抢劫都城、后汉皇帝新死的时候一举搞定天下？

答案——首先时机火候都不成熟，其中最重要的一点还是出在后汉的开国皇帝刘知远的身上，虽然这个人早已经死了。

刘知远死得太快太早了，他死之后到现在虽然已经发生了太多的事，但是从时间上看，他才死了不过两三年而已。这样短的时间，他的影响力以及以他为代表的刘氏一族的影响力还远远谈不到消失或者弱化。所以郭威起兵时，还要矫诏改动刘承祐的诏书，来欺骗自己的部下造反，而且在进攻都城的前夕，还要动之以巨利，以许诺剽掠京城为诱饵，才能驱动起士兵们的热情去卖命。

这都说明了郭威那时根本没有真正地掌握他手下的军队，也就是说，枪杆子虽然不见得再姓刘了，可也绝没有姓郭。

这样绝对不行。在五代十一国里，没有绝对效忠的军队，就别想做任何大事。

于是第二个问题也就有了答案。

问题二，郭威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躲避、推脱众人的拥戴？难道他对皇位真的没有野心吗？

答案——绝对不是，不管他对皇位有没有野心，局势已经强迫他只有一条路好走，那就是顺着反叛之路一直走到底，必须成为皇帝而且坐稳宝座，才能活命。

一点都没有夸张，自古争帝之险，险于上华山。就连十几年之后赵匡胤的母亲杜太后都警告自己的儿子，“天子置身庶民之上。若治得其道，则此位可尊，苟或失驭，求为匹夫而不可得！”

郭威在刀尖上打滚一辈子，这些本质上的事情怎么会不懂得？那么他还要去皇宫向李太后请安谢罪为的是什么呢？

无非是看到自己内部不稳，而刘氏尚未死僵，所以要稳定一下局势，让敌人不至于马上出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不惜动用百官来“公选”出当时最有实力的刘族精英刘崇父子来当“皇帝”和“太上皇”，来争取自己宝贵的时间。

这个时间用来做什么？

用在最关键的事情上——夺得军权，或者叫做获得军心。

抢掠京都九天之后，郭威就带着军队北上抗击契丹，现在我们都知道了，所谓的契丹来犯纯粹是个骗局。那么他以那么缓慢的速度带着军队去郊游，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一切都是为了一些微妙的，且极为重要的心理转变。

得让军队醒醒神，让士兵们知道现状有多危险，面对的难题绝不只是我郭威一个人的，你们哪一个都别想置身事外。

试想，如果郭威此时已经称帝了，他对军队，以及军队对他，都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五代十一国时兵强叛将，将骄弑主，郭威的兵马上就会知道自己对郭威的重要性，进而要挟郭威，而郭威迫于形势只有妥协。

那之后政令不行，人心不服，再加上疯狂反扑的刘氏家族，郭威的死期也就不远了。

而在这次沉闷缓慢的行军途中，郭威貌似悠闲自在地看着手下的大兵们越来越是忐忑烦躁，自己就是不忙于称帝，绝不替这些大兵顶缸。非得让这些混账大兵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迫”自己当领袖，然后自己才勉为其难地答应了。只有这样，才能让这些大兵积极主动为自己效命，让他们每个人都有危机感，不用他再去利诱驱赶，都玩命地上战场。

好有一比，这就是郭威给所有的士兵来了个投名状。他要的不是人头，而是当初还没被抢劫的开封，这些傻大兵自以为占了天大的便宜，凭空发了笔大横财，却不料从此就上了郭威的贼船，跟着他不得不反，再没有了回头路。

而且这一切都完成在很长的时间和极短的路程中。他缓慢地行军，时刻掌握着京城和周边地区的局势动态，一有风吹草动，马上就能作出反应。你看，当他获得军心，成了皇帝后，只用了四五天的时间，就又回到了开封城外，什么事都没有耽误，还把刘崇父子玩了一票。

这时他面临的局势是多么的理想啊——开封城已经尽在掌握，尤其是刘氏家族的代表人李太后，这真是位懂得游戏规则的老太太，从一开始就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而文武百官更加不用说，早在他上次离京“抗击”契丹时，朝中大臣的代表冯道先生就已经开始为他打工了，何况他人。刘崇父子更呆得可笑，给个坑就往里跳，谁如果拦着，他们都能急得杀人。这样的人本不足惧，只是怕他们一哄而起罢了。

最重要的是，人心也已经得到了缓和。

人民对郭威的反抗意识，随着一系列的和平政策，以及这次军队的远行，已经缓和了下来，再想绷紧，除非是郭威又做出了什么出格的事。

那么这就表示郭威从此改过自新了呢？

人心的敌意有时就好比一个极度想自杀的人，不管当初求死的愿望有多坚决，只要几次寻死不成，决心自然消退。郭威要的就是这一点，人民对他的警觉和憎恨感已经少得多了，已经容许他做一些改变了。

当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转变开始。

郭威率军重新回到了开封，王峻率文武百官出城迎谒。隔天之后，即二十七日，李太后下诏，命郭威“监国”。中外庶政，并由郭威处分。

至于“皇帝”刘赞，虽然他中了大奖，但是由于他过期不到，所以奖券作废。当然他可以在宋州爬楼或者爬塔抗议，那都是他的自由和权利，但是估计没人答理他。

但郭威倒是什么都记得，看在他中奖不易，另赐给他一个别的爵位。很怪，叫“湘阴公”，不知何解。但没过几天，郭威就顺便把他埋在了宋州，此人此生此世再也没有机会回到他的老家徐州，去看看他的亲人。

在这一年剩下来的几天里，后汉的臣子们格外地忙碌，他们加班加点，争先恐后，集体上表劝进。改朝换代的时候又到了，他们每个人对之都非常敏感且熟悉，没有哪个人愿意在这种事上跑在后面。

于是转过年来，就在正月，郭威脱下了黄旗，穿上了正规的黄袍，在一个多月以前还是刘承祐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他成了五代十一国里又一位开国的皇帝，国号为“周”。

现在，大家预备——向新任天子郭威陛下正式欢呼！

第五章

一个员工是怎样折磨自己老板的

郭威登极，首先论功行赏。这是必需的，这绝对有利于造反集团的进一步团结和巩固，更有利于对全国动乱局势的有效舒缓——告诉了有人继续造反的人已经没有什么空子可钻。

于是在激动人心的升官大会上，每一个参与了造反行动的人，不分大小都享受到了成功之后丰收的喜悦。王峻、王殷这些坚定的追随者，都被授予了枢密使、节度使、刺史之类的高官；像间接地“帮助”了郭威的另类人士们，如慕容彦超、刘崇等人也不必自卑，郭威同样给予了他们官职不变继续努力的承诺；而像官场老油条冯道及原宰相范质等人更不用说，重用更重用，加薪再加薪，一切都以安定团结为主。

在这些令人目眩、引人流涎的升职加薪浪潮中，没有人会注意到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的升迁。那就是原亲兵赵匡胤，赵匡胤因为任劳任怨、尽职有功被提升为禁军东西班行首，也就是相当于禁军部队里的小班长，继续光荣地负责宫廷的禁卫。

唉，升官了，大小也是个官儿了。可是看看人家，再看看自己，年轻的赵匡胤心里不知是个什么滋味。

这时他每天的工作，就是腰里横着把刀，或者手里挺着杆枪，穿得比谁都整齐（那模样就像高级饭店里的跑堂），在皇宫里，或者在大殿下比赛谁站得更直。

唉，工作是比从前更加的无聊了。在打仗的时候，虽然有危险，可是赵匡胤还可以随时跟在郭威的身边，可以听到看到很多值得学习、非同凡响的事情。可是现在郭威当上皇帝了，身边的人就复杂得太多了。一个禁卫班头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跟着皇帝四处乱转。

唉，再叹一口气吧，也许再升点官，他就能有权力随时走动一下，不必再像个木头桩子了吧？唉，可那还不知道要再等到何年何月。

于是在沉闷的绝望里，赵匡胤作出了一个对他来说最重要的选择，这个选择对他政治生涯的起步有着决定性的作用，不久之后人们就发现赵匡胤真是眼光非凡，可在当时，每一个人都认为他纯粹是疯了。

因为他居然放弃了郭威这个刚刚成为皇帝，世上最炙手可热的大佬，去依附了一个边远城市里的年轻小长官！

这个年轻的小长官就是柴荣，也就是后来人人皆知的周世宗。在十几年之后，每个人都知道了他是五代十一国里最英明最有作为且相当公正又待民以诚的君主，可是在当时却没有一个人会这样想。其原因就像面对当时的禁军东西班行首赵匡胤，没人会相信他是同样英明神武、震天动地、继往开来、人类少见且基因突变才生出来的宋太祖一样。

那么赵匡胤当时的选择就冒了极大的风险，是个不折不扣的政治投机，其行为手段就是传说中的官场升职三十六计之“烧冷灶”。

这一计非同小可，输赢之间全靠当事人的眼光准，胆子大，有双识

英雄的慧眼，能在成百上千中层领导中认准了一个，然后坚定跟随，全情奉献，不惜一切手段帮着主子得到上位。

如果成功了，也就是说你选的主子终于一飞冲天了，那么你自然会跟着平步青云。但是如果失败了呢？官场变幻谁敢说百战百胜？你的主子如果一路冷下去，始终都没能热起来，那么你怎么办？

你就只会更惨了，什么都得从头再来，而且最后还得落下个政治娼妓的臭名声，谁让你还得再去找新主人呢？

但是富贵险中求，赵匡胤坚定地相信了自己的眼光，他明确地分析出自己在已经登峰造极，热得没法再热，没有潜力可挖的郭威身边是没有发展空间的，马上就毅然决然地选择了离开，转而去依附虽然官职不小，但还没有多少根基的柴荣。

赵匡胤当时作出了这个决定时，既有周密详细理智清醒的判断，更重要的还是凭着他敏锐的直觉。一个拥有非凡素质的人，能够非常清晰地感应到另一个与之相似的人的存在。就像一只狼，很轻易就能知道对面那头动物的危险系数一样。这就是赵匡胤选择了柴荣，而柴荣也收纳了赵匡胤的原因。

这时柴荣的身份地位颇有些微妙。说他很高，是的，他是郭威陛下唯一的“儿子”，并且头衔相当不小。全部排列出来是——澶州刺史、镇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就是说，他既在都城之外有自己的地盘（澶州），还有自己的军队（镇宁军节度使），并且还大于并约等于当时的宰相（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但是非常可惜，所有这些让人头晕的高等头衔哪个也叫不准站不住。

首先他和郭威无论如何都没有血缘关系，这在古老的中国是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无论郭威与自己的元配太太柴夫人的感情多么坚固，内侄与儿子都是两码事，更何况这时柴夫人早就死了。而且谈到血亲，在后周朝里，郭威还有一个外甥，叫李重进。李重进不仅年龄比柴荣稍大几岁，而且早就手握重兵，战功卓著，很早就有了自己的班底和显赫的威望。并且此人心高气傲，绝不屈居人下，以至于在郭威临终前，都要特意在正规场合当着朝臣的面，命令李重进向柴荣下跪朝拜，以确立柴荣的继承人身份。

这一切都说明了，虽然刘承祐帮了柴荣的大忙，把郭威的两个亲生儿子都杀了，可在别人的眼中，柴荣仍然是个不尴不尬的假太子。就算是现在尊贵，但是将来呢？谁能保证郭威从此就再也不能生育？后周皇帝的宝座，看着似乎离柴荣很近，但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也许终柴荣一生都无法企及。

而且不仅如此，这时柴荣在官场上还多出了一个有进无退，不顾生死一定要给他添乱的政敌。这个人别说他柴荣，就算是郭威，一时半会儿都不敢动。

这人就是后周立国第一功臣，时任宰相兼职枢密使的王峻。

王峻是一个值得细说一下的人物，通过他我们能看到五代十一国里典型的权臣形象，他的升、降、兴、衰都非常具有代表性。

此人最初走向社会，并不具备人们常规意识里的所谓文韬武略等成大事者的基本能力，他最擅长的是唱歌。那时还是后梁的时代，他投奔了一位叫张筠的节度使，能做什么呢？只能是唱唱歌，陪陪酒，形象和地位真的不能算太高，而且他的生活还极不稳定，得随时准备朝秦暮楚。

另一位高官租庸使（管钱粮税收）赵岩到张筠家做客，王峻的歌声让赵岩大为倾倒，于是张筠就非常风雅慷慨地把王峻当做礼物送了出去。

王峻跟着赵岩差一点丢了脑袋。

后唐灭梁时，李存勖杀了赵岩全族，王峻极其机警地逃出了赵府，躲到了民间逃过一劫。躲了很久之后，王峻才敢再出来，投靠了另一位大款三司使（这个职位厉害，无论是五代时还是宋朝时，都是财政一把大臣）张延朗，可是终日应酬见多识广的张延朗却对他并不感冒，而经过了生死大劫的王峻也已经脱胎换骨，他不再在乎风月场上的冷热，而是对张延朗身边发生的一切冷眼旁观，心里不断动着念头。

时机来了，后晋石敬瑭这个人尽可爹的败类起兵灭掉了后唐，张延朗像赵岩一样被新主人杀掉，张延朗的全部家产包括奴婢也包括王峻都被当做奖品赏给了时任后晋大将的刘知远。不知道王峻用了什么手段，有过什么表现（实在没办法，史料上查不出具体事迹），他从一名陪酒伶人，一跃而成为领兵的将官，而且官运亨通，在刘知远开国后，晋封为客省使，成了当时的枢密副使郭威的亲信死党。

再后面发生的事大家就都知道了，王峻在郭威造反称帝的一系列行动里充当了最重要的副手角色，因此一步登天，成为了后周朝里郭威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朝臣领袖。

纵观王峻的发迹，是典型的起自微末，达于青紫，全凭个人努力自学成才。他一直在进取，在不顾一切不计生死一定要成功不然就去死的进取，才有了这时的成绩。那么达于巅峰了，下面还要再做什么呢？是继续进取？那就是取代郭威了。可这是个强悍到不切实际的梦，公平地说就算是到了人生后期，有些颠三倒四不知所谓的王峻都没有动过这个念头。

那么就像冯道那样从此做个和事老不倒翁，高官厚禄终此一生怎么样？

也不行，冯道更是不可复制的。中国几千年历史，冯道这样的高人只此一家，绝无分号，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来。而让已经习惯了进取并且只会进取的王峻去学习冯道，只会变得不伦不类自取灭亡。要知道人是有自己的政治符号的，搞混了只会倒得更快。

就这样，王峻在变幻诡异动静无常的政治旋涡里迷失了。

他先是非常清醒地意识到，无论是在眼前还是在不久的将来，能威胁到他后周朝臣第一人地位的，只有柴荣。为此，他利用职权巧妙地把柴荣固定在了其封地澶州，不管有没有事，或者怎样请示，都别想踏进开封一步。至于和郭威单独见面，更是想也别想。在接近整整三年的时间里，除了年庆朝贺等极特殊的日子外，柴荣只等到了一次机会来钻空子，那是他趁着王峻奉命外出监修河堤的机会，偷偷地溜进了开封，想和老爹见面说说心里话。可是没承想王峻牙牙遍布，马上就得到了信

息，王峻立即放下了手中所有事情赶了回来，其结果是柴荣不得不灰溜溜地返回了澶州。

此人的强悍跋扈可见一斑。

不仅如此，王峻对郭威也相当的不逊。按说这非常不理智，但是为官处世有时候就像用兵一样，似危实安，运拙胜巧，王峻的为官之道好有一比，就像后来的清臣曾国藩与李鸿章，谁能说得清这两人到底谁高谁低呢？

众所周知，曾国藩功成之后，战战兢兢克己自守，以极度的谦退来维护身家性命和贤臣名声，而他的弟子李鸿章则恰好相反，为了生存，为了让所有人都奈何不了自己，快意无忌地生存，李鸿章大把抓权死不放手，自谓英雄不可自翦羽翼。虽然后人扬曾抑李，但是当时的当事者到底谁活得怎么样却一目了然。

身为乱世高官的王峻，走的正是李鸿章的路子。他身为后周郭威以下第一人，宁鸣而死绝不默然苟活，在后周开国初期马上就经受了巨大考验里，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让自己的威望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从而让所有人包括郭威都对他礼让三分，但是他与郭威的差距也马上就显露了出来，并由此走向了灭亡。

他把自己是谁，是怎样一路走来的给忘了。

他没有掌握住权力的最基础点，他不懂得所谓权术其实至为简单，那就是人与人打交道的艺术。他以为站在权力之巅的不再是人而是神，可历史早已无数次地证明，有人之所以能走上神坛，就是因为他了解了人从而满足了人；而之所以后来又掉下了神坛，变得什么也不是，也正是因为真的变成“神”了，不再去理会人的所思所想。

郭威、柴荣、赵匡胤，他们就什么时候都知道自己是谁，记得自己是怎样一路走来的，从而做出来的事情都是人应该做的。

所以他们才能成功。

后周建国之初，所面临的第一次重大考验来自政治欺诈受害者刘崇。刘赞被杀、郭威称帝终于让刘崇知道自己被非常不仁道地骗了，他的反应是马上把自己在政治地位上与郭威拉成了平级，绝不吃亏——不当太上皇了，我也要当皇帝！

他绝不承认后周这个“伪”王国的存在，他仍然尊崇延续着汉的国号，只是历史比较无情，为了把他和其兄长刘知远的“后汉”区分开，称其为“北汉”。

刘崇的北汉先天不足，以他的老根据地太原为中心，只有区区十二州的土地。这个面积做节度使是太大了，作为一个皇帝就小得让人头皮发麻。面对庞大的后周，刘崇意识到了和当年石敬瑭一样的危机，怎么办？彷徨无计的刘崇走上了和石敬瑭一样的老路。

契丹，还是契丹，只能是契丹。只是这时的契丹已经改名称为“辽”。

刘崇给现任的辽国皇帝耶律述律写信，要求支援，开出的条件相当优厚，他答应以前后晋石敬瑭怎么做他就怎么做，绝不含糊。耶律述律一听大喜，这真是喜从天降，又有儿子送上门来了。却没想到刘崇在这方面非常执著地表达了自尊，别的什么都能答应，就这一条，坚决不

行！

他给辽国皇帝写信，郑重其事，非常严肃认真地写道——“……侄皇帝致书于叔天授皇帝……”

天下所有的人都给我睁大眼睛看清楚喽，我刘崇绝不是人尽可爹的，绝不像石敬瑭那样不要脸，我只是认了个叔叔而已，你们都别想歪了……

就这样，在郭威称帝当年的十月，辽国派彰国节度使萧禹厥率五万辽兵南下来到河东，刘崇加派两万人马与之一同南下，兵锋直指晋州，口号是尽此一役歼灭后周！

后周这边作出的反应是皇帝郭威坐镇国都，由宰相兼枢密使王峻率兵迎敌。

这已经是当时最好的攻守调派了，于是后周的每一个人都在深秋十月寒风阵阵的西北大地上，焦急忐忑地等待着王峻和北汉、辽国联军交锋的结果。但是让人极度不安的是，时间过去了整整两个月，已经进入了深冬，王峻却依然没有到达战场！

也就是说晋州城已经独自承受北汉与辽国联军的攻击，孤守无援了近两个月！

那么王峻都在做什么呢？他居然带着后周所有的后援部队，非常悠闲自在驻扎在绛州，置身事外，远离战场。如果问起原因，他一点都不含糊，直接说自己的军队中既没有流行瘟疫，也没有什么人阻碍他的军令，一切都非常正常。他之所以不到战场，唯一的理由就是不想去。

这到底是怎么了？如此诡异反常，让郭威都沉不住气了，他不得已派人去问王峻出了什么事，明白地告诉王峻，实在不行就换人，看来自己的事得自己办，由他郭威御驾亲征好了。

直到这时，一直表现得无动于衷的王峻才把身边的人都屏退，单独对使者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请转告陛下，我一直在等着一个战机。我不想带着我的生力军第一时间赶到战场，因为那时候北汉人和辽国人也都是生力军，势必会变成硬碰硬地死拼，一点好处都没有。

别忘了这是我们的地盘，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晋州城非常坚固，一时半会绝对不会被攻破，而且现在是深冬，利守不利攻，再加上我迟迟不到，城里的人绝了外援的盼头，只能靠自己才能活命，这就更加强了防御的力量。他们多坚守一天，就多消耗了敌方的一分锐气，彼消我长，等着再过些日子，天再冷些，就是我出击的时候。那时候别说是不成气候的北汉人，就是辽国人我也要他们匹马不得还乡！

至于陛下说想亲征，我看还是免了吧。我国初立，四方的藩镇还没有真正地收服，尤其是那个慕容彦超，一直在蠢蠢欲动，如果陛下亲征，第二天就会有人乘虚冲进都城，到那时候腹背受敌，就什么都完蛋了！

恍然大悟的使者以十万火急的速度赶回了开封，把已经准备亲征的郭威拦住，悄悄地报告了王峻的回答。郭威吓出了一身冷汗，一时变得非常失态，所有人都看见皇帝突然狠狠地抓住自己的耳朵上下乱提，嘴

里喃喃自语——几败吾事！

就这样，后面发生的事几乎完全按照王峻的预料在进行。在十几天后，突然间天气大变，风雪交加，北汉和辽国联军迫不得已开始撤退，王峻乘势追击，不仅北汉人损失惨重，就连辽国人也死伤大半。从此之后刘崇再也没有胆量，更加没有力量再进犯后周。

最大的危机渡过了，每一个人包括郭威都深深地松了一口气，王峻以个人的聪明才智让新建的王国顺利地熬过了最初的艰难阶段，紧跟着他又带领兵马跟着郭威去讨伐公然叛变的慕容彦超。这一次他身先士卒，率众先登，干脆利落地把这个非凡的节度使干掉，去外侮之后更除了内患。一时之间后周迅速地变得国泰民安，人人都觉得安定和平的好日子已经到来了。

但越是这样，动乱的种子就埋得更深了。没有人意识到，这时的后周已经应该准备一个继承人了，事实证明，就连郭威都没有意识到已经有了这样一个巨大的危机，他一直都没有给自己的继承者任何展示能力的机会。

柴荣，这位后来的周世宗变得越来越尴尬，他此时拥有的资历让人非常鄙视。请看：郭威做后汉的枢密使时，他是左监门卫大将军；郭威驻防边境时，他是贵州刺史、天雄军牙内都指挥使；等郭威起兵造反时，他留守后方；等刘崇进犯时，由于前线总指挥是王峻，他更加只能在澶州远远观望。

也就是说他从来都没有什么能拿得出手的军功，所有人都只能认为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吃祖宗饭的富家废物。这造成了柴荣在执政初期的艰难局面，文官敢于当众向他顶撞，武将更在战阵之上公然叛变投敌。尤其是助长了一些权臣的非分之想，就像王峻，他敢于制造出一些事端，向柴荣、更向郭威叫板，来希求更大的权势和富贵。

这样，就没有了退让，只剩下了胜负，再一次的流血在所难免了。

这是个非常实际的命题，相信无论是员工还是老板都会强烈关注，但是细想这也没有什么，人生不就是在你折磨我，或者我折磨你的过程中度过的吗？

但是身为当事人，他们的切身感受就会大不相同了。没有什么折磨是可以不付出代价的，就像王峻与郭威。

刘崇败退，慕容彦超覆灭，这让王峻的声望如日中天，这些都是在他的英明策划和亲自指挥下完成的，所以公平的人民也把这一切的功劳都记在了他的名下。一时之间好评如潮，歌颂不断，王峻成了后周国内人见人爱的大英雄，而王大英雄在飘飘然之际回头看了看，也发现人民的眼睛的确是雪亮的，说的都没错啊！

于是他就又顺势向旁边看了看，就发现他的顶头上司郭威在这段时间里的表现可真是够低的，挫得让人不忍目睹。

郭威都干了些什么呢？他在王峻大展雄才，叱咤风云的时候，像是无事可做，非常无聊似的，勉强做了几件婆婆妈妈的小事情。而这些事情之小，之无关紧要，都是自朱温以下无论是后梁、后唐、后晋或者后汉的诸朝诸帝都不屑一做的。

比如说当年终结者朱温先生曾经在攻打淮南的时候，顺手抢了一万多头耕牛，这在以往来说毫无悬念，这些牛马上就会变成军粮了，可是不知为什么朱温一反常态，千里迢迢地居然把这些牛都赶回了自己的地盘，还更加变态地把牛都分给了当时的农民。农民们惊喜之余才听到了朱温的附加条件，当然看上去是很公平的——从此每家每户要上缴一定的牛租。

但要命的是几十年过去了，这些牛还有这些牛的儿子们都早就死得干干净净了，可每一个朝代的每一个皇帝却都清清楚楚地记着他们当初和朱温签下的租牛合同，牛租一直缴到了郭威当选。

要说郭威这人可真是没劲，他居然觉得都执行了几十年的老政策有问题，而且还无条件地删除了。

再比如还是牛，相信朋友们还有些印象，我们在开头处曾经说过，五代十一国时牛皮因为军需必须全部归为国所有，如果有人胆敢私藏一寸或者贩卖一寸，就会被处死。那么对于养牛的农民呢？他们的任务就更苛刻了，他们要负责上缴牛皮，每年都有定额，达不到的就会被处死。

想想看吧，那个饿得人吃人的年月，你还能养着一头牛，等着它一年两年从小长大，然后再顺利平安地剥下它的皮来上缴国家？

不知道有多少无辜的农民就此死在了混账的牛皮上。

郭威居然置军队的迫切需求于不顾，下了这样的一条命令——以后每年民间应交的牛皮，三分减二。而且实在没有的，可以把牛皮税分摊到田亩上，每十顷地捐牛皮一张，然后剩下的牛皮可以人民自用或者自由买卖。不仅如此，郭威还把盐、酒这些利税大项都开了禁，随便人民做生意，甚至可以和后周国境之外的人做生意。

这可真是冒了天下之大不韪，这在军事安全第一的当时，不是鼓励人民里通外国吗？而且这些都让国家原有的税收在一定的时间内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和影响，当时很有一些人怨声载道。

你说郭威这么反常地乱搞，他的国家还是适合人类生存的正常世界吗？

而最最让人看不过眼的是，郭威居然把五国十一国里最最基本的一条国策给改动了。一时之间上层社会人人恐慌，都说国本一动，国将不国，后周马上就会烟消云散了！

事情是这样的，在郭威之前，所有的皇帝都特别注重国计民生，尤其是粮食是否稳定地高产。为此，所有的皇帝都把劳动力固定，让农民在规定好的土地上耕种，谁也不许跑，跑了就杀头，而且什么都统统是国家的，土地、耕具、牛马，还有你的妻子和儿女，当然也包括你，都是国家的，就算死了也得埋在这块规定好的土地上，以便使之更加肥沃。

郭威却把一切都无偿地分给了农民，上述的土地耕具等都成了农民们私有的家产，而且还大面积地减免了农业税，把实惠还给了农民。

这些都让后周的官员们看傻了眼，他们不理解郭威这是怎么了，百官之首的王峻在惊讶之余，不禁对之嗤之以鼻，郭威何其短智！虎狼屯于四野，国家内忧外患，连后汉原有的国土都被分出去了一个北汉，这样的局势下不去思考怎样收地破敌，却终日理会这些婆妈琐事，郭威，你真的让我失望！

由此，一些以前从没有想过的，也不会出现的想法，渐渐地在王峻的心里生成了。虽然他永远都不会承认他对郭威有过篡逆之心，但是这都不妨碍他开始了对郭威的折磨。

话说王峻作为后周领袖郭威的亲密战友，以及后周权力集团的二当家，是每天都要和郭威见面的。两个人见面的程序一般是这样的。

先是王峻必须按照传统向郭威致敬，郭威的反应总是满脸堆笑，双手相搀，并且这样说：“呵呵呵，王哥，不要这样嘛，你真是太客气了……”（峻年长于太祖二岁，往往呼峻为兄，或称其字）然后两个人就谈起了每天多种多样，但又千篇一律的话题。

谈话的主要内容如下：

××曰，王峻说：“陛下，郑仁海很让人讨厌，此人绝不可重用。”

郭威：“……我也没有重用他啊……”

王峻：“我是说绝不可重用……也就是说永远都不能重用。”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

××曰，王峻说：“陛下，李重进很让人讨厌，此人绝对不可重用。”

郭威：“……我也没有重用他啊……”

王峻：“我是说绝不可重用……也就是说永远都不能重用。”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

××曰，王峻说：“陛下，向训也很让人讨厌……啊，对，我承认了，其实就是非常让我讨厌，所以此人永远不可重用。”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既然你都这样说了，那就不重用他……不过我还是要重申一下，我也没有重用他啊……”

于是谈话就这样每天多种多样，但又千篇一律地进行着。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郑仁海还是李重进或者是向训，都是一直追随郭威，比王峻资历还要早的郭威嫡系，王峻压制他们也就是在削减着郭威的羽翼。当然，这还不算他在同时间内进行的压制柴荣的行动。

日升月落，长此以往，王峻和郭威的谈话每天都在继续，不管别人怎么看，郭威总是答应着王峻的所有请求。直到有一天，王峻的谈话内容终于有了次前所未有的新鲜创意。

这一天，王峻说：“陛下，王峻也很让人讨厌，把他的枢密使职务撤销了吧。”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等等！”郭威突然间回过神来，“你说什么？你要辞职？”

“是的，陛下，我很不称职，您就把我撤销了吧。”王峻极其认真诚恳地回答。

这下子人们终于看到从不激动的郭威终于变得极其的焦灼，他对王峻进行百般地抚慰，小心地规劝，以及是否工作太累了需要节假日，实在不行就把工作带回家去做之类的询问（不要小看这一点，在中国历史上只有极其少数的宰相可以每天不必到朝报到，在自己的府第里办公。比如南宋末期的宰相贾似道了，或者近代清朝的张廷玉了，无论忠奸都得极有资历且权倾朝野，缺一条都别想做这个梦。当然，这种事都不例外地有可怕的后遗症，朝野都会认为你有了个人的小朝廷，实在大犯人

主之忌），而无论郭威怎么说，王峻都毫不妥协，他直接给自己放了大假，回家里躺着休息去了。

可怜的郭威只好孤零零独自地坐在大殿里生闷气，琢磨这事儿到底差在了哪儿呢。而接下来的事情，就更加让他感到恐怖了。自从王峻撂了挑子，不再履行负责军事的枢密使职务后没几天，后周全国各地的大小节度使们都突然间一致上书来挽留王峻留任，一时之间声势滔滔，军心浮动。

这才真是国本动摇。

郭威急了，派大臣去王峻府里传话说，王哥你要是再不出来工作，那我就得亲自去你家接你了。

王峻的回答是相当的诚惶诚恐，他说陛下如果您来，那就是不想让我活了。我马上去就死，说什么也不能让您为我出皇宫一步。

郭威极度郁闷，思来想去再没了办法，最后只好请了一位王峻的私交好友叫陈同的人，请他在自己与王峻之间周旋，务必把王峻请出来。

陈同在王峻家待了好久，回来说王峻托我给您带个话，要是一定让他出来干活儿，也不是不可能的，只是请您来个声明，说马上就亲自去他那儿，给足了他面子，他就没法推托了。

……好吧，就这样吧。沉默了好久的郭威终于同意，一切都按王峻说的办，这样王峻才再次勉为其难地回到了工作岗位。

等这次风波过去之后，郭威才从侧面打听出，之所以突然有那么多的节度使联名上书，完全是王峻写密信要求他们那么做的。既要拉又要打，一边儿要挟郭威一边儿强迫底下的节度使，王峻把所有人都耍得团团转。这让他的信心大增，更加看清了郭威的懦弱，以及他在后周国内的影响力。这都让他进一步地增加了与郭威谈话的次数和谈话内容的质量。

自从王峻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上，他对工作就充满了崭新的热情，工作态度和工作的力度全都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相应地，他和郭威之间谈话也变得密度更加集中，周期更加缩短了。

××日，王峻说：“陛下，有鉴于宰相兼职枢密使王峻的工作非常出色，而他还心有余而力更足，是不是再给他加点职务？”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你还要再做什么工作呢？”

王峻：“来点实惠的，平卢节度使。”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

××日，王峻又说：“陛下，有鉴于宰相兼职枢密使再兼职平卢节度使王峻的工作极其出色，而他家里却太穷了，能不能再给他加点薪水？”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每月再加多少？”

王峻：“干吗每月每年零敲碎打的让人等得心烦，来个痛快的。这样吧，咱们后周左藏库里还有绫罗万匹，就一次性地作为额外补贴发给王峻吧。”

郭威：“……啊，这样啊……那好吧！”（请别奇怪郭威为什么咬牙，大家还记得后周之前后汉的家底子吧，国库早就被刘承祐用光光的了，而郭威轻徭役，薄赋税，哪有什么额外收入，这点东西是容易攒下来的吗？至于左藏库对一个国家意味着什么，我们以后再说，但笼统点

也就跟国库差不多了。王峻此举，真狼子野心，是可忍孰不可忍也！)

就这样，郭威对王峻百依百顺，从不违逆，于是时间就此又腻歪但又平和地溜走着，直到突然有一天，王峻请郭威到他的办公地点枢密院去做客，郭威不明所以，但是欣然前去，到了一看，原来是王峻盖了座新房子，史称“极其华侈”，来请郭威临幸喝酒。

郭威非常高兴，一路参观，然后纵情欢饮，给足了王峻面子，于是这一天宾主尽欢而散。转过天来，郭威似乎受到了新房子的诱惑，打算在自己的皇宫内院也盖一座小殿，但是才开始动工，王峻就找了过来，开始了对郭威的新的一轮谈话。

王峻说：“陛下，你的房子已经很多了，再盖这个干什么？”（宫室已多，何用此为？）

就见郭威的脸色突然间急剧变红，胸膛陡然鼓起，像是憋了好久的气一下子不知从何处都涌了起来，再也忍耐不住。但是无论如何，最后郭威都仍然保持了一贯的沉稳平和。他缓缓地转向王峻，说出了下面这样一句比较反常的话。

“王兄，好像你的枢密院房子也不少啊，你怎么也盖啊？”（枢密院屋亦不少，卿亦何必有作？）

王峻一下子愣了，他似乎真的对这样的郭威准备不足，他还真没想过郭威能这样对他说话。史称其惭愧不能对，急急走开。

但是就这样，王峻仍然没有警觉收敛，没隔几天，他就又找到了郭威，进行了下面这个虽然命题比较陈旧，但具体内容却新鲜热辣得不得了谈话。

王峻说：“陛下，李谷和范质都非常讨厌，他们绝对不可重用。”

郭威：“……”

王峻：“我是说绝不可重用……也就是说永远都不能重用。”

郭威：“……”

王峻：“陛下！”

郭威：“……”

大家是不是非常奇怪为什么郭威没有继续他的正常的回答程序？他怎么一下子痴呆了？终于被王峻给虐待傻了？

当然不是，其实理由非常的简单，因为李谷和范质这两个人跟王峻同一级别，都是后周的当朝宰相！

这让郭威怎样回答？他只有继续沉默。但是沉默对王峻而言没有其他任何的暗示感觉，只是意味着软弱。他极不满意，且绝不后退，他勇气百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进一步提出了一个更加生猛热酷的议题。

王峻说：“陛下，我觉得颜衍、陈同非常不让我讨厌，让他们来代替李谷和范质来做宰相吧！”

这时的郭威终于感到没法再沉默了，他的回答是：“爱卿，今天是什么日子你忘记了吗？今天是法定节假日寒食节啊，今天不办工的。这样吧，你让我过完了这个节，我就答应你怎么样？真的，过完节马上就办。”（进退宰相，岂可仓促？俟假开，当为卿行。）

就这样，当天王峻志得意满，非常满足地离开了郭威，就此走出了后周的行政大殿。对于在他身后变得怎样了的郭威，他再不愿理会，哪怕一点点。据说人当了官之后会变的，郭威果然是变了，这个皇帝似乎

比后汉末帝刘承祐都差劲得太多。刘承祐这个少不更事的小毛孩子还知道为自己的合法权利进行斗争，还敢于突然下手，干掉当年的权臣夺回权力和尊严呢！

而郭威，竟然如此，真是可笑复可怜！

那么郭威是真的变了吗？由于突然得到最上位而变得不思进取，只想苟且偷安，进而可以随意被别人鱼肉了吗？又或者通过以前所有的事件叙述，我们是不是也得出了一个这样的结论，即郭威是个极度深沉，满腹机心，却迟于行动，或者怯于行动的人呢？

就像一个成功的顶级阴谋家一样，一点阳刚杀气都没有？

答案当然是——错！

如果郭威真是这样，他是怎样数十年如一日地混在军队里，而且从最低层冒升出来的？那么多狂野凶悍的军人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地给他卖命？

这里面有着巨大的误区。

翻开五代史郭威传，我们可以发现其人能用《西游记》里形容北方真武大帝的话来概括，“幼而勇猛，长而神明”，是一个真正文武兼资，两手都硬，没有明显缺陷的人。

当年郭威年未二十，刚进军队的时候，是个极端桀骜不驯，不守军纪，随意游荡的家伙。当时就在军营边上有一个菜市场，里面形形色色什么人都有，最突出的是一个肉霸。该肉霸虽然不过是个卖肉的，可是欺行霸市无恶不作。

这一天年纪轻轻的郭威走了过去，告诉该肉霸今天照顾你生意，来的，给我切肉。嘿，你别忙，切是切，不是你那个切法……先来十斤精肉，不要半点肥的在上面，都细细地切作臊子……慢着，还没完，再来十斤肥的，不要见半点精的在上面，也要细细地切做臊子……（呼屠者，使进几割肉，割不如法，叱之。）

后面的还要再说吗？是不是有点眼熟？没错，这个屠夫是不是姓郑史书上没记不好乱说，不过从年代上看，一定是施耐庵借鉴了郭威传，而肯定不是郭威传抄袭了施耐庵。

而其结果是一样的，如此恶搞，该肉霸不管姓什么也一样的火了，他像郑屠一样出言不逊，郭威却根本没心情像鲁达那样跟这等腌臢泼才多费话，他顺手抄起肉案子上的刀，一刀就把该屠夫宰了。然后满市场人人奔走躲避，郭威像没事人一样，把刀子一扔，悠悠闲闲地继续逛街去了。

以上就是少年郭威杀人事件的经过。试想当年的小毛孩子都敢干这样的事，难道郭威在领兵厮杀一生之后，反而怕手上溅血了？

一切的原因都是投鼠忌器。王峻这只耗子虽然可恨，但是他现在却蹲在了珍贵的花瓶上，总不能逞一时之怒把花瓶连同王峻一起都打碎吧？那样刚刚稳定下来的局势就要再次动荡起来了。于是郭威选择了忍耐忍耐再忍耐，他一心盼着也算是见多识广的王峻能自行醒悟，及时收敛，但是无情的现实让郭威的和平之梦彻底破灭了。

那天郭威看着志得意满的王峻旁若无人地走出了他的大殿，离他越来越远，他终于明白了，王峻已经不能再留，就算这时的王峻仍然没有

篡逆之心都再也留不得了，因为形势和惯性，已经让王峻再也收不脚。如果还要退让，那就真的不是宽容而是怯懦了。

一时间郭威觉得愤怒，但心里夹杂着更多的是悲凉。王峻，你为什么就忘了当年我是怎样当臣子的呢？你都亲眼见过的，面对小毛孩子刘承祐我都小心翼翼、谦恭谨慎，你为什么就敢这样的咄咄逼人不留余地？

好吧，看来再次动刀的时候又要到了。

可是……唉，人生里有多少事是当事者所参悟不透的啊，不管这个人是多么的聪明机警。一天之后，仅仅隔了区区一夜，王峻就将看到，剥下他显赫的后周宰相兼枢密使兼平卢节度使的华贵外衣后，其实他这时的角色与当年的那个屠夫肉霸没有任何不同。

他极其可恨，平心而论郭威非常想亲手一刀宰了他。但是他比那个肉霸幸运的是郭威现在已经是皇帝了。让这时的皇帝郭威再回到当年的菜市场，郭威顶多只会拍拍那个肉霸的头，说你老实点，不是人装装人，好好工作给我多上点税，不然我杀了你。

就是这么简单，因为在郭威的眼里，所有众生都是一个样——我的子民，给我干活儿的人。你们都是有用的，我都会珍惜。只是，千万别调皮捣蛋，不然我就只好杀了你。

这于王峻也是一样。不管你立了多大的功，或者你的老板是多么的宽宏大量，其本质都是一样。

第二天，寒食节过去了，郭威很早就起了床上朝办公，所有的朝臣也在王峻的带领下都来了。接下来发生的事要怎么形容呢？是很严肃认真的？还是非常滑稽搞笑的？我认为是后者。

因为不可一世的王峻一下子就垮台了。郭威只是坐在行政大厅里当众宣布了他在这两三年里的种种混账讨厌事儿，然后就把他就地免职了。什么事都没费，什么多余的插曲也没有发生。那些平日里对王峻毕恭毕敬，唯王峻马首是瞻的群臣们连一个站出来替他说话的都没有。

真是悲哀！直到这时王峻才意识到自己犯了多大的错误，面对无比残酷的现实，他开始后悔。看看郭威，这个老谋深算的家伙要么不动，要动就干净利落，绝不给敌人反击的机会。再回头看看自己呢？已经是群臣之首了，军权政权一把抓，可是还要贪图一些蝇头小利，还要对郭威三五不时地随意敲打，更可恨地是还联络了各地的节度使耍什么欲进先退、欲擒故纵的蠢把戏！

这是在不停地试探，就像狐狸过冰河，一小步一小步地往前挪，走一点听听地下的冰凌是不是响了，再走一点再听听，如此走走停停，不停地推进，等着它觉得没危险了，它就会突然加速，三步并作两步往河对岸跳！

那时候就什么都晚了。

所以郭威无论如何都不会再给他机会了，不管他的这些作为是不是真的如同上面的那只狐狸。

就这样，了不起的员工王峻终于被“憨厚无能”的老板郭威给开除了，人人都以为郭威要扬眉吐气，痛打落水狗了，却不料郭威突然哭了起来，他面对朝臣哭得非常伤心，并且就近抓住了老滑头冯道的手，哽

咽着说：“这都是王峻欺负我，我实在受不了才这么做的！”（峻凌朕，不能忍！）

被深深感动了的冯道连忙代表全体后周朝臣表示了完全体谅皇帝的苦衷，且拥护陛下的英明决定，并劝郭威千万别再伤心了，王峻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应该立即把他正法以正天下视听。

但是郭威再次摇了摇头说不，他怎么能杀了自己的王哥呢？绝对不，而且还郑重地强调了王峻虽然犯了错误，但他仍然期待着他能改过自新，不能把任何人一棒子打死……于是经过讨论，作为必要的处罚，作出了对王峻降级留用，贬到了商州，任命其为司马，以观后效的处分决定。

但是结果却是令人万分遗憾的，王峻完全没有体谅郭威的苦心，他到任不久后就突然死了。历史给出的死因是王峻越想越是没面子，无论如何都想不开，自己跟自己较劲憋屈死的。

唉，你说郭威该有多么的伤心啊……

不管怎样，随着王峻的死亡，后周又避免了一次可大可小没有具体当量数值的爆炸危机。郭威终于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且没有阻碍地发展后周的国计民生了，这时据记载是公元953年之初，一年之计在于春，后周的春天终于来到了。

当年三月，早春时分，有一行人从澶州远来，进入了都城开封。柴荣，他终于如愿以偿地来到了郭威身边，身份从澶州刺史、镇宁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变成了简简单单的晋王，具体的工作是做开封府尹。

晋王兼开封府尹，请注意，从此这两个看似一般的头衔成了以后极为显赫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王储身份的象征。尤其是在其后一百六十余年的北宋史上，几乎每一位帝国接班人在正式上任之前都拥有这样的地位和职权，其重要性和象征意味就像西方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威尔士亲王一样。

这时的柴荣三十四岁，正当年富力强之时，而郭威时年五十一岁，也未见衰老，父子同心同德绝无猜忌，在他们的治理之下，后周风生水起，众国来朝，渐渐地恢复了中原大地在原有的全国政治格局里的地位。要说明的是，现在郭威和柴荣所占据的地方，在几十年前，就是举世无双的大唐的根基所在，辉煌灿烂强盛繁荣的大唐就是在这片土地上接受着周边所有国家的朝拜敬仰。虽然其后伟大的大唐消亡了，但是它二百八十余年的威势和积累下来的文明经验，仍然让这里成为了中国理所当然的中心，无论是谁占据了这里，当时中国其他所有的“国家”都会对之称臣纳贡。这就是先天的优势所在。

这就是命运。

命运也同时让赵匡胤在三年之后再次回到了开封。这时他不再是禁军东西班行首了，而是滑州（今河南滑县东）兴顺军副指挥使，这是他作为柴荣最早的班底的奖赏。而且命运之神从此之后就开始真正地对他垂青了，在中国五千年的历史长卷里，他的名字将第一次出现。

后周的寒冬

终人一生，无论他是谁，总会亲历一个终点和一个奇迹的，那就是死亡。到那时，我们就会真的知道生命的真相，以及它到底还会走向何方。

美好的时光总是飞速流逝，还是在公元953年，这一年欣欣向荣、百废待兴，所有的人都以为后周已经走上了正轨，正带着它的人民奔向幸福的彼岸，但是谁也没有料到，它突然间就停顿了。人们惊愕地发现，原来庞大的帝国及其无数子民的福祉竟然是这样的脆弱，它们完全仰慕着领导人的健康。

郭威突然间一病不起，这时距离他登基称帝才不过短短的三年，一切都是这样的仓促，帝国、人民还有柴荣，都还没有准备好，他真的不应该在这个时候病倒！

后周的这片土地，注定了要由真正的强者来统治。它四通八达，你强盛了固然是四方拥戴，而你衰败了就是四面楚歌，哪个方向都会冒出来必欲置你于死地的仇敌。请看，这个时候它南边有南唐、吴越、闽、楚、南汉、荆南、后蜀等各割据国；北边有死敌刘崇的北汉以及雄踞朔方抚有大漠的异族契丹；在西北还有党项、吐谷浑这些在唐朝就已经极为强盛的部落。在这三年之中，郭威已经与后蜀、南唐发生过摩擦，而北汉和契丹就更不用说了，北汉是不死不休的冤家对头，契丹则要到近五十年之后才与北宋达成澶渊之盟，现在一切都没有和解的盼头。

于是郭威只有强支病体，每天照样上朝，让天下所有的人包括他的子民和他的敌人都清清楚楚地看见，我——郭威，仍然还活着……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让我倒下！

就这样，他熬到了公元954年的元旦，五十一岁本未衰老的郭威按照惯例盛装出行，咬紧牙关登殿举行了朝庆大典。在最最庄严的地方，他身着皇帝服色向他的臣民们宣布今年为显德元年，愿吾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并大赦天下。

当天郭威圆满地完成了自己在大典上的任务，一直端正地坐在所有人的目光里，直到大典结束他才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回了皇宫内院，从此他永远地消失在了人们的视野里。

郭威病情马上转剧，再也无法支撑。弥留之际，他把最重要的一些朝臣叫到病床前，紧紧地拉住柴荣的手，交代了最后的遗言。

——我死后，尽速发丧，不必久留皇宫内院，孝不孝不在这上面。我的坟墓务必要俭素，所用人力，一定要雇用，不计远近，不许差役百姓。我的坟墓不用石柱，也不要石人石兽，你要用瓦做棺槨，用纸做我的丧衣，临入葬之前，当众揭开遍示百姓，切不可人畜殉葬！你只需要在我的坟前立一座石碑，在上面刻写：“大周天子临晏驾，与嗣帝约，缘平生好俭素，只令著瓦棺纸衣葬。”你若不听我言，死后阴灵不见。

还有，你要把我心爱的盔甲、刀、剑分别埋在我作战过的地方，作为我活过的纪念。

就这样，郭威死了。翻阅史书，面对上面的遗嘱，我实在无言再说什么。纵观中国从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称帝起，到公元1911年宣统帝退

位止，在两千一百三十年的时间内，产生了二百三十位的皇帝里，在乱世中短暂称帝，随即死亡的郭威或许真的不算什么，但是我真的想说，郭威是一代人杰，是一个极少有的既是皇帝又同时是一个人的罕见结合体。

深沉与机谋，坚忍和决断，这是他的特点。也许通过我的记述，大家会认为他是个太凶险，太冷静，杀人不流血的伪君子。真的是这样吗？难道一切都要用刀子去血淋淋地获得，像暴徒朱温那样横扫一切生命才算是理所应当吗？

历史没有给他更多的时间去证明他自己，就这样吧，郭威，你来过，你做过，你的生命已经留下了千年不灭的印迹，这些就足够了……

第六章

天下英雄他最强

郭威死了，后周的天塌了。按照惯例，皇太子柴荣在郭威的棺前即位，成为了后周王国的第二任国王。众朝臣举哀的同时也向新皇帝恭贺叩拜，只不过在每一个人的心里，这就像同时向两位死者致哀一样。

因为这时的柴荣离变成一具死尸也并不遥远了。

柴荣，他让每一个人都想起了另外一个已经死了三年，本应该被彻底遗忘的人——后汉末帝刘承祐。而且柴荣现在所面临的局面比之当年的刘承祐更加糟糕，刘承祐有过的优势他一样都没有，而他这时的危机，却是刘承祐从来都没有面对过的。

首先是军心。

要知道刘承祐的父亲刘知远当皇帝之前已经领兵打仗了好多年，带进开封的都是多年的嫡系，包括郭威。这些人马在他死后都臣服于刘承祐。柴荣呢？他的人马在三年前还不姓郭呢，这个致命的弱点在不久之后马上就显露了出来，差点让柴荣立即崩盘。

其次，刘承祐没有死敌，即位之初的平叛就像是一出大戏开唱前必需的过场一样，不过是个点缀。而柴荣面对的却是不共戴天的死敌。这时后周的百官们看着他，都极其自然地想到了另外一个姓刘的人。

北汉、刘崇……柴荣注定了马上就要见到这个人。

但这还不是柴荣最大的危机。他现在最急需的是威望，是能让手下文武百官为之听令卖命，令行禁止的威望！没有这个，他就什么都做不到。

没见过被员工奚落的老板，被伙计欺负的东家吗？柴荣现在就是这样。是的，他是至高无上的皇帝了，可是却没有人服他！而这该死的威望却是个最奇妙的东西，你花钱买不到，你用美女也骗不来，你用刀子更吓唬不出来，威望的确立，唯有众所不及的功绩和日积月累的心理压迫才能产生。这些，历史和时间都没有给他。

却马上就派给了他倾巢而出，不死不休的敌人！

郭威在显德元年（公元954年）正月去世，北汉刘崇在当年二月就带兵杀了过来！三万北汉兵，一万契丹人，柴荣怎么办？

后周一片慌乱。在大殿上，满朝文武像一只，不，是一群苍蝇，聚集在柴荣面前叽叽歪歪，各说各话，没一个去看他的脸色。最后柴荣不得已主动地说出了自己的打算——朕御驾亲征，亲自去攻破北汉！

请注意，柴荣说的不是抵挡，而是攻破。历史证明，他是一把人们还没有清醒认识到的空前锋利、有进无退的利剑，在他的字典里从来都没有过防守二字，事实证明，永远都是他去主动攻击别人！

但是这时豪言壮语只引来了一片哂笑。威望，致命的威望让柴荣绝望，因为他发现其中笑的声音最大，笑容最恶劣的居然是世上五千年来最滑头，最不得罪人的老油条冯道！而且不止如此，冯道还主动地走了出来，笑嘻嘻地说了更多的话。

——陛下，刘崇不算是个什么，他并不强大，在先帝面前他总吃败仗。可是现在先帝不在了，您刚刚即位，这样吧，您派员大将出兵，抵挡一下也就是了。何必兴师动众呢？

下面一片附和之声。的确，冯道说的是“正道”啊，他说得没错，非常理智。

但是柴荣的脸色变了，他忍了又忍，还是没忍住，终于决定说出了自己心里的话。

——昔日唐太宗创建大业，哪一次不是亲自出征，我又何敢偷安不出马呢？

话一出口，石破天惊，初出茅庐，白丁一样的柴荣竟然自比千古一帝唐太宗！唉，每一个人都在替柴荣脸红啊，就看见冯道笑了，他实在没有办法表达自己的遗憾，只好说出了下面一句更加理智的话。

——陛下，您未必能学得唐太宗。

尴尬，现在是致命的尴尬了。柴荣的脸色变幻，他心有不甘，一字一顿地说出了自己的胜算。

——刘崇不过是乌合之众，我要像泰山压卵一样压死他！

却不料冯道更绝，他不过是轻轻一笑，就像没看见柴荣的难堪和愤怒一样，回答得更加风雅绝伦。

——不知陛下做得泰山否？

四两拨千斤，柴荣被当场彻底掀倒。这就是他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前，在自己的大本营里所遭到的支持和爱戴。

内部不稳，可前方的战报却雪片一般飞来。军情紧急，刘崇进军神速，已经在邢州与后周第一道屏障昭义节度使李筠交战。李筠绝非等闲之辈，十年之后他成了赵匡胤的大麻烦，但是此时仍然不敌刘崇和契丹的联军，不得不向潞州败退。

但是他给后周和柴荣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并且以他的顽强把刘崇继续吸引在身边，带着庞大的敌人一道向潞州移动。

于是柴荣下令。天雄军节度使符彦卿领兵袭断北汉军后路；河中节度使王彦超自晋州（今山西临汾）东下，夹击刘崇；禁军都指挥使樊爱能、步军都指挥使何徽、宣徽使向训等率军向泽州（今山西晋城）移动，那里是刘崇进军开封的必经之路，必须从正面迎击。

他自己，则在当年的三月十一日，带着为数不多的班底人马，亲自领兵出发，去迎击他的死敌刘崇。这些人包括禁军殿前都指挥使张永德，以及开封府马直军使赵匡胤。

这之前，已经外放至滑州兴顺军做副指挥使的赵匡胤，因为时任晋王，还不是皇帝的柴荣的一句挽留，就心甘情愿地再次留在了柴荣的身边。

临出发前，柴荣特意召见了后周大将刘词。他望着这位身为镇国军节度使，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镇安国、河阳三城防务的军中宿将，把自己的命运交托了出去。

刘将军，你要迅速集结我军全部的后备力量，尽快地跟上我。一定要快！

久经沙场的刘词没有激昂的神色，他只是沉稳地点了点头。

柴荣直扑潞州，但是这时候刘崇已经不在那儿了。刘崇吸取了上次围困晋州，被王峻钻了空子的教训，这时绝不与李筠多作纠缠，他引兵绕道南下，目标直指后周的心脏——开封。

他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那是柴荣的性命。

但他万万没有料到的是，他以最快的速度行军，结果仍然比他预期的要早上N倍就遇到了柴荣。那是在三月十八日，他行进在泽州境内高平县时。

高平，柴荣驻马山冈。眼前就是敌人了，就是敢于蔑视他，趁着他父亲新死，马上就来侵袭的敌人了。他们完全没有把他放在眼里！

想着这些，柴荣的胸中燃烧的不再是万丈的豪情，而是熊熊的怒火！是时候了，要让全世界的人，包括他的敌人，还有他自己的臣子和人民都对他重新认识！

他命令——前哨出击！

但是身边马上有人小声地提醒，陛下，我们的人还没有到齐，合围没有形成，后援更加没有到位，是不是再等一下？

柴荣高傲地看了看身边的部下，不解释，不回答，我的命令已经下了！

在柴荣愤怒的时候，刘崇的心情好极了。自从发兵以来，他在后周的国境内狂飙突进，纵横驰骋，无所阻挡！看来他这次真的是来对了，果然郭威一死，后周无人，他为儿子刘赞报仇，甚至就此恢复兄长刘知远的江山，重新振作沙陀人天下无敌的旧梦都指日可待了！

就这样，他心情激越地盼来了三月十九日这一天。这一天他得到了消息，后周的新任小皇帝柴荣居然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到了他的对面，而且前哨部队已经抢先发动了攻击！

太好了，真是盼什么就来什么。沙场老将刘崇微微一笑，面对这样轻佻聒噪的小辈，他的经验和身份还有优越感，都让他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他决定不和初生之犊赌最初之胜负，他要让柴荣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毛孩子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于是战场上发生了让后周军队意想不到的一幕，他们憋足了劲冲上来，以为必将爆发一场恶战，却没有料到北汉军队居然不堪一击。开战以来一直积极进攻，所向披靡的北汉军队，居然和他们稍一接触就开始了后退，并且开始了逃跑。怎么回事？后周的军队不免有些捉摸不透，但是战机稍纵即逝，后面马上就传来了皇帝陛下的新命令。

全速追击！

于是后周军队全线压上，跟着北汉人一顿狂跑，就看见大地在飞速地后退，转眼间他们就追到了巴公原（今山西晋城东北）。到了巴公原上，后周的军人们一下子都愣住了。

只见对面漫山遍野的都是敌人，北汉军队分成了三个方阵，东边的北汉先锋张无徽（无敌猛将），西边的是杨衮率领的契丹人（呀，是契丹人！），中间坐着的是北汉皇帝刘崇。北汉皇帝陛下自将中军，坐镇中央，近四万的人马就那么静悄悄地站在那里，目光冰冷地看着后周人送上门来。

——不好，中计了！

这句中国最经典的评书台词像一阵寒风掠过后周军人的心头，让他们一下子有了不祥的预感。天哪，惨了，一直以来都是我们在玩北汉人，可是现在明显地要还债了……郭威在哪儿？王峻在哪儿？现在他们无比地怀念这些已经死了的人……但是他们这时能看到的，只有刚刚上任不到两个月的新皇帝柴荣。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了柴荣的身上，该怎么办？这时候我们已经掉进北汉人的陷阱里，刻不容缓了，无论是进攻还是后退，都要快作打算了。

但是这些人惊异地发现，他们年轻的皇帝此时毫无惧色，好像根本就没有看到对面漫山遍野的敌人。他声音清晰，绝无颤抖地再次发布命令。

令——白重赞和侍卫马军都虞侯李重进率军居西，对阵契丹杨衒部；樊爱能、何徽率军在东，对抗北汉张元徽部；史彦超和宣徽史向训、殿前都指挥史张永德领精骑在中央列阵，随朕伺机突击刘崇！

刘崇，我要让你知道，在真正的勇气和绝对必胜的信心面前，你这些可笑的小把戏什么都不是！你的埋伏算是什么？不还是你原来的那些人吗？很好，看来你真的不知道，我本来就是要找到全须全尾的你，和你来一次彻彻底底的较量！

这一天之后，天下所有人都会因为一个崭新的名字发抖，那就是——柴荣！平生有进无退、坚忍不拔、遇强愈强、战无不胜，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柴荣！

高平县、巴公原，战场上寂静无声，数万名士兵隔着一片开阔地冷冷相对。西北大地上三月的寒风像刀子一样刮过他们每个人，让他们变得僵硬。

命运或许已经到了终点——面前的这片冰冷坚硬的开阔地，很可能就是他们的葬身之所！但注定了没有人能够退缩，这就是作为一个人的悲哀，有时你没有选择不得不去做！

但是现在洪水还在堤岸里，战斗仍然没有爆发。一切的原因都是因为——风。

剧烈的北风刮过战场，向南边的后周军队迎面直刮过去。这极不利于抢先攻击，人马的冲锋还有箭矢的射程都会大打折扣。所以柴荣纵然有满腔的愤怒和激情，也要适时地忍耐。何况时间的优势站在他这一边，刘词和他的所有的后备队还在赶往巴公原的路上，这时每一分每一秒的过去，都在增加着后周的力量。

所以，现在要稳住，不是逞一时之勇快一时之怒的时候，相反，一定要加倍提防北汉人发动攻击。但是让他们奇怪的是，对面庞大的北汉契丹联军却始终纹丝不动，任由着战场上的良机无谓地消耗，不知道在打着什么主意。

时间没有过去多久，突然间战场上的风向变了，多变的春风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从后周军队的背后刮了起来，带着漫天的灰尘暴土卷向了对面的北汉军队。

太好了，天助我也！

后周的人马一阵骚动，这是天意要我们发动攻势吗？这突然来临的机遇也让柴荣犹豫，打还是再等等？但是战场上的形势瞬息万变，从不给任何人妥善思考的时间，就在天时开始对后周军队有利的时刻，突然间北汉人已经抢先发起了冲锋！

历史证明北汉皇帝刘崇并不是无能之辈，相反他久历沙场，是一位货真价实的百战名将。他不守常规，该出击时按兵不动，让后周人白白紧张。可是这时转成南风了，后周的军队刚刚放松些警惕，他却突然间发动了攻击。

后周人一片大乱，尤其是东边的樊爱能和何徽，他们首当其冲，被北汉头号猛将张元徽打了个措手不及。这时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一来是张元徽太过勇猛；二来也是樊爱能和何徽根本就没有给柴荣卖命的心。这两人立即后退，手下一千多名后周士兵被张元徽切割进了包围圈。

战局突变，柴荣猝不及防，他刚刚要作出反应，战场上突然又发生了一件让他死都不敢相信的事情。只听见被张元徽击破的后周军阵地上，突然间爆发出了一阵响亮而整齐的“万岁！”呼喊声。这是怎么回事？这不是正常的拼杀声，难道是在向柴荣呼喊求援吗？

但是转瞬间柴荣的脸就苍白了，这不是在求援，而是那些士兵投降了！连这么一会儿都没能坚持，几乎马上就投降了！不仅如此，连投降的口号都像早有预谋一样，是直接向刘崇致敬！

其他所有的后周军人都惊呆了，“万岁！”之声响彻了整个战场，后周军团全线动摇，这时候柴荣的致命伤口完全地暴露了出来，他的威望，他的军心，他所要的东西没有一样是他的，他的军队在本国的皇帝面前，在只稍微接战不利的情况下就马上叛变了！

怎么办？初上战场，马上就挨了迎头一棒的柴荣要怎么办？整个战场上他的右翼已经完全崩溃了，本就不稳定的军心更加极度动摇，而最致命的是他孤立无援，手上没有任何能让他翻身的本钱！

失败，就是死亡，还有比死亡更加难以忍受的屈辱！后周、柴荣……难道在郭威才刚刚死了不到两个月之后，就要这样耻辱地被终结了吗？

此时在北汉的阵地上，刘崇笑了，他明白自己赢了，真的赢了，就这么简单。柴荣，你这个乳臭未干的小东西，你懂得什么叫战争吗？你了解自己手下的士兵吗？很显然你什么都不懂，五代十一国里的士兵都像是打胜不打败的土匪，你赢了，他们都会跟着你，可是只要你稍微失利，他们马上就会掉头倒向你的敌人。

一战定江山，皇兄、孩儿、沙陀人的列祖列宗们，你们都看到了吧，我刘崇就要，不，我刘崇已经胜利了，天下还是我们的！

但是他连做梦都想不到的是，几乎就在下一瞬间，他就直接面对面地见到了柴荣！

身陷绝境中的柴荣根本就没有选择刘崇想象中那些失败者通常会走的路。投降？想都不要想，不胜利毋宁死！逃跑？那还不如痛痛快快地死去。至于猛拼一死倒很容易，但他同样不愿那样做，那与失败又有什么区别……可是他又能怎么办呢？

穿过乱成一锅粥的战场，柴荣的目光遥望远处北汉军团的正中央，

那里——就是刘崇的所在，很好，非常好……突然间他做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举动，他竟然就此直接策马向刘崇冲了过去！

伟大的皇帝在他最开始的战役中，竟然如此孤注一掷，破釜沉舟。当他策马冲出时，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下场是什么，谁有事事必胜的把握？但是他知道自己必须得这样做——因为他不想做个俘虏，或者屈辱地作为失败者活下去。哪怕是死，他也要倒在冲锋的道路上！

就这样，冲过层层的人浪，劈开所有的阻挡，柴荣绝无反顾地冲向了开始欢庆胜利的刘崇。这时的柴荣心里极为悲凉，因为他清楚地听到，他的身后并没有追随太多的马蹄和喊杀声，也就是说，并没有多少人跟在他后面。他难免有些悲哀地想到，我的部下，我的军队都在哪里？难道他们真的就此都背叛我了吗？

全力冲刺剧烈拼杀中的柴荣对此无可奈何，但是他绝对想不到的是，此时真正对他具有决定性的变化已经在他身后发生了，有另外一个极其英雄伟大的人，也在此时挺身而出，瞬间爆发了。

历史从这一刻起，将会为除了柴荣之外的另一个名字而欢呼——那就是赵匡胤。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英雄，英勇的陛下，你并不孤单！

战场彻底乱了，尤其在后周军这一边，群龙无首，谁也没料到皇帝柴荣居然这样的生猛，把阵地和部下都扔下了，直接去找刘崇单挑。那么剩下的人怎么办？是跟着皇帝往上冲？还是就地歇一会儿先，然后等着皇帝陛下胜利后来个经典的王者归来？

但什么都来不及了，面对如狼似虎的北汉军队，后周军每一个人都自身难保。就在这时，有一个年轻的下级军官没有忙着迎敌，反而转身向自己人堆里面冲，他直接抓住了当时后周中军大将殿前都指挥史张永德，对张永德大叫——将军，你马上带人向左冲上高坡，从那里向敌人放箭。我带人冲击右翼，必须快，北汉人虽然占了上风，但我们还有中军和左翼，我们还没有败！

张永德猛然警醒了，他认出这个年轻的军官名叫赵匡胤，但平时只是皇帝身边亲随一样的小官，他怎么会有这样的见识？但是他按照赵匡胤说的重新观察了一下战场，马上就发现乱成了一锅粥的战场其实真的还可以分出条理脉络，如果按着赵匡胤说的去做，很可能真的会一举挽回败局。这时候也容不得他迟疑了，他马上分兵给赵匡胤，两人同时行动。

就在这时，柴荣已经直接杀到了刘崇的面前。

历史记载，这时柴荣的身边满打满算只有区区五十骑，就用这么点的兵力，柴荣就让整个战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整个战场都看到了，北汉的中军大帐在缓缓地后退却。

刘崇居然逃了，面对近乎孤身闯阵的柴荣，他在千军万马众目睽睽之下居然选择了躲避！

没有比这更让人泄气的了，本来占据上风的北汉人一下子变得士气低落，但是这还不算完，更加沉重的打击马上又接踵而至，他们的军中之胆，第一猛将张元徽突然阵亡。

这个打击是致命的，自从开战以来，张元徽几乎成了北汉人的箭头和盾牌，无论攻守他都在第一线。此前击败李筠，刚才又一个照面就打

垮了樊爱能和何徽，他怎么会突然间就被人杀了？杀他的人到底是谁？可惜战场上容不得任何人停下来观察，一阵突如其来的箭雨把北汉军队彻底打蒙。

这时候轮到刘崇绝望了，风水轮流转，只是转得太快了，他的军队也一下子就变成了土匪，扔下他转身就跑，就算他本人站出来，亲自挥动旗帜召集都没有用。

没办法，深通游戏规则的刘崇也只有跟着一起逃跑了。只是他怎么也想不通，柴荣怎么能突破他的整条防线，单枪匹马地杀到他的面前？而在主战场那边更发生什么事？就像是中了邪，本来已经赢定了，怎么会突然一下子就全都崩了盘？这仗打得真是糊里糊涂，连怎么输的都不知道。

刘崇败了，败兵夹裹着他一路向北逃窜，柴荣想都没想，就选择了追击。这时候他的部下们都追了上来，提醒他见好就收，刘崇虽然败了，但是人数还是他们多，而且归师勿掩，穷寇莫追，把兔子逼到墙角还得小心它咬人呢。

可惜他们的皇帝叫柴荣，我在前面所说的平生有进无退、坚忍不拔、遇强愈强、战无不胜，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等性格特点，没有一个是用来烘托气氛才罗列出来的排比句式，历史可以作证，句句都是真的。

于是双方再不废话，一个没命地逃，一个不要命地追，就这样一直跑到了当天晚上天黑了以后。然后无论是刘崇还是柴荣都无能为力了，他们谁再怎么急着逃命或者如何急着杀人人都没用了，他们的兵都累得瘫倒在地，再也寸步难行。就这样，他们只好在后周境内，一条山涧边上暂时安营扎寨。

这时的局面变得非常的让人撮火，这一对死冤家你能看到我，我也能看见你，但是都无能为力。有一首歌是怎么唱来着——你在山涧头，我在山涧尾，日日思君要杀君，共饮一涧水。

但是就在这样难得的片刻安宁之中，一样隐伏着极大的杀机。随着时间的推移，谁是真正的追击者和逃跑者还不一定。首先刘崇被打散的人马逐渐地再次汇集，历史记载，这天晚上柴荣的命运其实仍然站在悬崖的边上，因为刘崇很快就又有了近一万多人的兵力。而且大家千万不要忘了，在开战之初，刘崇的部队里还有一万多的契丹人。这些力量如果能有效地集结起来，柴荣还是要面临失败。

那么这些契丹人到底去哪儿了？刚才乱成了一锅粥的战场上始终都没有他们的影子。他们就像是失踪了，就算是现在，北汉和后周都一样找不到他们的行踪。其实很简单，他们已经提前回国了。

开战之初，契丹的主帅杨衮是很想给刘崇这个契丹皇帝的老侄子出把力的，可惜刘崇根本不领情。他一看见柴荣的人马很少，立即就觉得请契丹人来是个大失误。这么好的买卖自己做多好？何必要分赃给别人？于是他非常明确地告诉杨衮，你们契丹人可以休息了，那边有一片高坡，你们爬那上面去，好好看着我是怎么打败后周的。

于是好脾气的杨衮就都照办了，他始终站在高坡上，绝不弄湿鞋，看完了刘崇和柴荣的全部表演之后，就带着干干净净手脚齐全的人马回

家去了。

但是这些后周军队和柴荣都不知道，他们只知道现在本来就少的人马更加少了。在白天的战斗中，近三分之一的右翼人马在崩溃之后投降了一些，战死了一些，其余的都被樊爱能和何徽带着向后方逃走，虽然已经派人去追了，可是还没有消息。中军和左翼“杀敌一千自伤八百”，也没剩多少，而且都累到了身体极限，这时和北汉人近得呼吸相闻，一旦再次开战，他们一样还是站在刀刃上！

怎么办？所有人的目光都再次集中在了柴荣的身上。柴荣却沉默着，他望着不远处人影晃动的北汉营地，心中在默默地念着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人才会真正地决定这次战斗的胜负乃至整个后周的存亡。

那就是刘词……刘词，你怎么还不来？

刘词在当天的半夜时分终于赶到了，他带来了柴荣盼望已久的后援军队，而且还带来了樊爱能和何徽的消息。这两个人一直在不停地逃跑，而且逃跑的决心和表现实在是太不常见，简直让人瞠目结舌。

首先他们一边跑一边抢劫，见什么抢什么，好像国土已经全部沦陷，得马上备战备荒。然后他们逃跑的意志无比顽强，谁拦着跟谁拼命，柴荣先后派出了好几个近臣和亲兵将官来召集他们回去，结果都被他们一刀一个给干掉，表现了逃跑到底永不回头的决心。尤其是当他们遇到匆匆北上的刘词时，竟然还把刘词也一把拉住，告诉他皇帝已经大败，前线的部队都投降了，识相的和我们一起来吧！

幸运的是这个被柴荣选中交托了整个国家命运的人堪称稳重，刘词不动声色地甩开了他们，一不跟他们走，二不跟他们翻脸，一切都以尽快赶上柴荣为基准。

就这样，命运再次拯救了柴荣，他在黑夜中再不耽搁，马上向北汉营地发起冲击。这时的刘崇已经彻底没有办法了，勉强接战，一触即溃，那条横在身边的涧水成了绝大多数北汉人的葬身之地，在初春冰冷的涧水里，躺满了北汉人的尸体和他们的辎重。

他们的皇帝却幸运地逃脱了，要说沙场老将刘崇还真是有过人之能，在乌漆麻黑敌我莫辨的战场上，他以六十岁的高龄矫健地飞身上马，骑着他契丹叔叔赠给他的黄骠马，一路登山越岭，由小路兼程北逃，一直跑回了老家晋阳。

就这样，刘崇活了，事后他为了纪念这次难忘的北伐之旅以及这些天里发生的种种刻骨铭心的遭遇，他为这匹无比忠贞的救了他命的黄骠马专门修造了特制的马厩，按三品官的俸禄喂料，并赐号“自在将军”。

这就是刘崇为了这次战争所做的最后一件事。然后他以为这就算完了，难道不是吗？他败也败了，兵也都死光光了，在后周抢的东西也都留在那儿了，还搭进去了不少的北汉制造的军需，他柴荣还要怎样？一个初出茅庐的小辈打了这样的大胜仗也应该满意了吧？

但是他万万也没料到的是，他刚刚修好了“自在将军”的马厩，就得到了一个吓得他必须马上哭着喊着叫叔叔救命的消息。因为柴荣根本就不想就此拉倒，他已经带着人马向晋阳开拔，来找刘崇算总账了！

柴荣来了，他生平第一次带着千军万马来主动攻击敌人。这时天还是那个天，地还是那个地，但是柴荣已经不是以前的柴荣了。而且最重

要的是，他带领的军队也与之前截然不同。

这都源于高平之战过后的一次沉思。

在自己的国境内把刘崇赶跑之后，人人都以为柴荣会大肆庆祝一下，无论如何这是个地地道道的开门红，这一战打出了士气也打出了威风，尤其是让千千万万的人都重新认识了柴荣。更何况在实际力量对比上，后周也就此把北汉打得再无还手之力，从此以后再也不敢主动挑衅。

但是不知为什么，胜利后的柴荣闷闷不乐，他整天把自己单独关起来，不知在想什么。

柴荣在后怕。不错，这次他是赢了，赢得非常的漂亮，当时有多惊险和绝望，胜利后就变得多传奇，让人们认为他不仅高明神勇，而且简直就是奇迹。但他自己知道，这次战场之险，险过剃头，他不止一次地站在了生死边缘，每一次都是他必输必死的绝境……这样下去绝对不行，不是要他每一次打仗都要自己亲自当突击队去玩命吧！

那么到底差在了哪里？

经过冷静分析，首先，他操之过急了。当时他完全还可以再等一下，尽量多带些军队去迎战。但是他太急于把刘崇赶走了，才有了后来以后周雄厚的国力，而且在自己的国境内，却要以少得多的兵力和刘崇决战的劣势。想一想真是后怕，如果刘词再晚到一天，其实只要让刘崇熬过那一晚，第二天的北汉人就可能反败为胜。

更何况刘词还面临过同样逃跑的机会。

想到这一点，柴荣就又恨又怒。他把自己关起来，主要的问题就是要搞清楚，为什么他的部队竟然敢于这样公开地叛变他，这件事弄不明白，他所有的一切就都是假的。那么是因为他的军队本身就不行？不，柴荣随即就否认了这点。还是这些军队，在父亲郭威还有前辈王峻的手里，就指哪儿打哪儿，绝无折扣，至少曾经把刘崇打得透不过气来。那么为什么换了他就这么费劲呢？

原因就只剩下一点了，就是他自己不行，不能服众。

意识到这一点，柴荣非常痛苦。他知道自己先天不足，首先没有战功；二来当王储的时间太短，满打满算不过半年；而最重要的，还是他姓柴而不姓郭（这一点真是无可奈何，虽然历史上也有称他为郭荣的，但是在人们的心中，他始终不像刘承祐接刘知远的班那样理直气壮）。可这能怪他吗？他出生在邢州龙冈，本是个庄园主的儿子，只因为他姑姑嫁给了郭威，而且长年没有生育，才把他过继了过去。那时候郭威正处在人生谷底，别说荣华富贵，就连一日三餐都成问题。

年纪幼小的柴荣就见识非凡，他不嫌弃郭家，相反他动用一切脑筋想办法，居然让郭家能收支平衡，不那么拮据了。这中间免不了柴荣日夜操劳，甚至孤身外出和一些商人搭伙，在飘摇的乱世中做些小本生意。就这样，柴荣从小就识得了人间疾苦，又在最平凡的生活中和郭威结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父子之盟。这种本真的至亲至爱让郭威和柴荣在这一生一世里都没有互相猜疑过，所以郭威才会在临终前越过了血亲李重进，把皇位传给了他。

但是这些能说给什么人听呢？就算说出去又有什么用呢？只会适得其反，人们会更加认为他懦弱，他矫情，他无可救药。

所以出身啊，是多么的重要……永远都别说什么英雄不问出身低，除非你已经成为了英雄！

在柴荣把自己关起来，不断沉思冥想的时候，有人报告说樊爱能和何徽回来了。

是真的吗？这两个人居然回来了？柴荣真是纳了闷了，他不明白，这两位高官到底是不是地球人？做出了阵前叛变，带兵私逃，杀了皇帝的信使，还阻碍了救皇帝的后援部队的事儿之后居然还敢回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身边的张永德给了他答案——其实很简单，兵家自古多胜负，打输打赢有什么大不了？谁没有追过敌人，谁没逃过跑？而且以后的仗还多着呢，不还得用他们这些人吗？所以樊爱能和何徽才敢回来。

最后张永德面无表情地强调说，这样的事真的没什么大不了的，常有，几十年来一直就是这样的。

但是柴荣受不了，他想，人就怕转念一想。柴荣在转念之后突然间勃然大怒——与其说之前樊爱能和何徽敢于叛变他，是对他的不忠和蔑视的话，那么这时候还敢再回来，就是对他加倍的侮辱！难道说他柴荣怯懦得连人都不敢杀了吗？他真的还得依赖这样的混账东西，忍受着虚假的忠诚背后对他冷嘲热讽的嘴脸吗？

但是激动之后，他终究还是有些犹豫，因为无论如何张永德刚才说的都对，他还是得要打仗的，杀人容易，可是杀完之后呢？这样的事是不是真的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呢？

这时候有必要说一下张永德了，这个人不久之后就是后周的第一军人，是禁军殿前都点检（就是赵匡胤后来的官），他是郭威的女婿，柴荣的表姐夫，是后周国里真正的皇亲国戚，所以他对后周的兴衰有着直接的利益关系，所以他对柴荣是敢于也勇于说话的。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张永德宽厚有德量、识人重人，是个难得的好下属更是个难得的好上司。

敢说话的张永德在柴荣犹豫的时候说了下面这一段话，这段话当时就极为重要，直接改变了后周军队的素质。但是无论是他还是柴荣，都绝不会想到，这段话居然成了历史转变的一个根本性的契机，给中原汉人的复兴和后周的亡国都时埋下了伏笔。

他说——陛下，如果你只想维持现状，那么一切很容易。可是如果你想削平四海，抚有华夏，那么军法不立，纵然有百万勇猛之士，又怎么能为陛下所用呢？

一语惊醒梦中人，柴荣振臂而起，把床上的枕头狠狠地砸在地上。樊爱能、何徽以及他们部下军使以上七十余人，全部就地斩首，虽然以往有功，但是概不赦免。而且就此通告全军，这就是临阵脱逃，不尊皇命的下场，再有所犯，一律处置！

从此之后，后周的军纪开始真正的严明了，柴荣用自己的战功和铁腕让每一个人都知道了必须百分之百地服从他。但是他还是有所担忧，那就是吐故之后如何纳新。你杀了那些没用的，可是有用的在哪儿？

别忙，张永德的话还没有说完，他清楚明白地把一个人的名字告诉了柴荣，说就是这个人柴荣亲自冲锋之后，挽回了后周当时的战局。

他说——陛下，你应该重赏而且提拔他。他的名字叫赵匡胤。

宋史称，高平之战，乃太祖皇帝肇基之始。从此之后，赵匡胤成为了后周世宗皇帝柴荣的心腹爱将，在后周军中，他成了一颗迅速升起的新星。

柴荣在显德元年（公元954年）五月三日来到了北汉的都城太原城下，在此之前，四月中旬，后周的前锋天雄军节度使符彦卿已经率军先期到达，把太原城围得水泄不通。这也就是说，在三月刚刚结束的高平之战后，柴荣根本就没给刘崇丝毫的喘息之机，立即就开始了反攻倒算。

可怜的刘崇，他刚刚给“自在将军”建好了新家，自己的家就面临了被抄的危险。于是他选择了一个非常积极的应对办法，这办法之好，让赵匡胤的子孙们在一百多年以后也同样效仿。那就是他把皇位马上传给了自己的儿子刘承钧，所有的国防职务一样不留，全都交了出去，然后彻底休息。

真是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或许他以为这样柴荣就不会恨他了吧？然后就此退兵？当然，为了活命，他也没有忘记最最关键的那一线生机。他给他的叔叔，当时的辽国国王耶律述律写了信，信里不管怎样追忆以前的美好亲情，和以后他会怎样的加倍孝敬，其主要的內容只有四个字，那就是，快来救我——

耶律述律真的派兵了，他当然不想让汉人统一做大。可他没有想到，柴荣不是其他的什么人，你可以让柴荣后退当然也可以杀了他，但是前提必须是你已经击败了他！柴荣立即分兵，命大将史彦超阻击契丹。他本人则抓紧时间立即攻城，他的计划很明确，只要能迅速攻破太原，契丹自然绝望退去，而且北汉的其他州镇也会不战而降。

但是攻破太原，真是谈何容易。历史证明，不仅柴荣，就连后来的赵匡胤都没有在有生之年亲身搞定。当然原因多多，但是最主要的还是太原城墙又高又厚，本来就是历朝历代为了国防才修的边境堡垒，到了五代又特地加大了尺码，哪那么容易说破就破？

而最重要的一点，还是柴荣刚强峻急的性格让这次战役无法全胜——他太急了，虽然携高平之胜，他衔尾急追，没给刘崇喘息之机，但也同时没给他自己准备的机会。

以国伐国，怎能如此轻易？

于是战斗只进行了近一个月，后周的士兵们就战力衰竭了。更要命的是，由于仓促出征，围城不下，粮草已经供应不足。柴荣严禁士兵抢劫，可是五代十一国里的大兵们一旦饿了，就是皇帝的饭碗他们都敢端，何况是北汉境内的老百姓？于是群众基础一落千丈，他们不仅得对付北汉的正规军，还得应付更加玩命的北汉民间游击队。

形势就此急转直下，这时雪上加霜，一个决定性的噩耗传来，后周大将史彦超在忻口抵挡契丹时不敌阵亡。契丹军团已经突破了防御，正在步步逼近。

好了，不管柴荣再怎样心比天高，他所能做的都剩下一个了，那就是立即退兵。柴荣退了，虽然没能就此攻破太原，把北汉灭掉，但已经让北汉心惊胆战，从此再也不敢也没能力主动进攻后周。

这样根本性的转变，就发生在柴荣即位不到半年的时间之内。在回兵的路上，他还不知道只要再过上小半年，到这一年的十一月，他此战的另一个战果就将显现。

刘崇死了，连惊带吓，又气又恨，再加上年纪太大了，让他再也无法支撑。

想趁着人家死了家长去偷袭，却不料转过身来自己就是一样的报应。

柴荣回到了后周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抛开了所有的常务，再次陷入了沉思。这次的思考议题是——为什么没能一举拿下北汉？

原因多多，有准备不足，也有讨厌的契丹，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自己的军队不行。不管别人怎么说，他坚信，一个月的时间，足够拿下太原城了！于是在沮丧追悔中，一个大胆的计划在柴荣的脑海里形成，他要重新招募装建一支部队，它必须是全新的，绝对服从的，战斗力超强的。

为此，他下了一条命令。令全国各地驻军，把最骁勇的士兵选送进京，同时向天下诏募勇士，只要你能打，哪怕你是逃犯或者强盗都无所谓。这项任务，就交给了刚刚因功提升为后周禁军殿前都虞侯、领严州刺史的赵匡胤。

赵匡胤在这次围攻太原的战斗中再次成为了亮点。当时后周军队轮番向太原城冲击，可都没什么效果，赵匡胤却带人直接冲到了城门下。史书记载，这次冲击中的赵匡胤早有预谋，他没像其他人那样爬梯子搭人墙往城墙上爬，他直接打起了城门的主意。而且要命的是他根本就没打算用常规的大木头或者大石头去撞，他直接放了一把大火，把太原的城门给点着了。

那时候再好的城门也是用木头做的，不管里边人怎么骂，赵匡胤纵火成功，他带人就冲了进去。可结果他往回冲的速度比冲进去时还快，太原城里的弓箭太可怕了，透过还没有完全烧毁的城门，像一大群苍蝇一样劈头盖脸地就射了出来，赵匡胤没法不往回跑，而且左臂上还是中了一箭。

中箭之后的赵匡胤反而精神大振，无论如何他都要破掉了太原的城门，而且城门后面有什么他也领教了。没什么可怕的！赵匡胤回到阵地简单地包扎一下伤口就要再往上冲。这时柴荣亲自拉住了他，禁止他再次冒险。

在柴荣的心中，赵匡胤已经是他急需组建的新朝臣班底里的重要一员，而且这次招聘选拔出来的新士兵，就要优先安插进赵匡胤所在的殿前司诸班。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解释一下什么叫“殿前”。这是个简称，全称是当时最高的统兵机构殿前都指挥使司，一般简称叫殿前司或者殿司。它的领导人依次往下排是殿前都点检、殿前都指挥使（简称殿帅）还有就是殿前都虞侯（也就是赵匡胤现在的职务。怎么样，虞侯这个官名或许大家读《水浒传》时有个错觉，以为是各个衙门里帮闲生事的亲随小混混，其实光明正大得很，是相当大的高官）。

但是殿前司还只是禁军的一半，另一半是侍卫马步军指挥使司，那

边另有系统，单独向皇帝负责。

就这样，赵匡胤生平第一次单独主持了一次国家政务。只此一次，就让他一飞冲天，再也无法遏制。他有了自己的私人小集团。

下面有一份名单请大家注意，他们是罗彦环、郭延斌、田重进、潘美、米信、张琼、王彦升。这些人的名字是不是很眼熟？只要翻开宋史，在最初的几篇里这些人都历历在目，个个名重一时。他们就是在这次的全国海选中被赵匡胤选中，并且立即安插在自己手下做官的。

赵匡胤也因为有了禁军殿前都虞侯这个职务之后，正式进入了后周的高级官场之中。他开始了自己的正常人际交往。请再看一份名单，他们是石守信、王审琦、韩重斌、李继勋、刘庆义、刘忠、刘廷让、王政忠、杨光义。这九个当时已经身有官职，各居要津的人，不仅走到了赵匡胤的身边，还与他结成了生死兄弟。宋史并不讳言，连同赵匡胤在内，他们是义社十兄弟。

赵匡胤迅速冒升，成为了继柴荣之后，在与北汉的这次战争之中最为得利的人。历史稍微给了他一线阳光，他就立即展翅高飞，开始了他波澜壮阔，叱咤风云的一生。

这一年，赵匡胤刚满二十八岁。

第七章

冯道之殇

在公元954年的这一年里，二十八岁的赵匡胤在三十三岁的柴荣的领导下，像一架发动机那样一刻都不停顿地忙碌着，他们四处出击，开疆拓土，后周人焕发出了五代十一国时期见所未见的创业热情，积极、开明、强盛，这些久违了的光明一面的东西再次回到了人世间。

但是就在这样一片大好的形势下，珍惜每一寸光阴的柴荣突然宣布辍朝三日，全国哀悼，因为深仁厚德、久孚众望、四海宾服、人类偶像的长乐老人冯道先生终于与世长辞，驾鹤西归了。

事情是这样的，自从上一次刘崇来犯，柴荣准备亲自迎敌时，冯道当众给了柴荣难堪后，他的好日子就结束了。不仅仅是因为柴荣大胜，让他的判断错误丢了面子，更重要的是人们开始不认识他了。这还是冯道吗？他历仕五朝（后唐、后晋、契丹、后汉、后周），侍候了十一位皇帝（后唐庄宗、明宗、闵帝、末帝、后晋高祖、出帝、辽太宗耶律德光、后汉高祖、隐帝、后周太祖、世宗），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把新任的皇帝顶得当众下不来台，他可真是出息了。

可是柴荣却没把他怎么样，而且依照古例，给了他只有宰相才有的特殊权力——派他去给郭威修坟。这也是在变相地告诉他也告诉全天下臣民，柴荣并没有因此而计较他，想把他怎么样。但是临老出了昏招的冯道怎么想怎么难受，终于决定绝不原谅自己。就这样，他的生命终结在了这一年，非常遗憾，他只活到了七十三岁。

现在，我们很有必要来回顾他行云流水，潇洒自如，左右逢源，悠游享受的一生。

首先我们要承认，冯道是个积极进取，不断完善的人。他在青少年阶段可不是后来这个样子的。那时他有才，而且非常的愤青。

话说，冯道字可道，瀛州人，自号“长乐老”。他生在唐朝末年，超有学问，于是学而优则仕，他不例外地选择了读书人的不二职业——当官。

最初他选择了割据幽州、自封燕帝的刘守光（桀燕国王）。这时候冯道一腔热血，满脑子壮志，估计他是很佩服天可汗李世民的，所以也就非常想自己也当当魏征，于是他就时不时地给刘守光提各种意见，态度还相当的不温柔。

刘守光在他的不断招惹之下，终于确定冯道是发烧了，脑子都给烧坏了。于是就决定给他败败火，非常直接干脆地把他扔进了班房。并且告诉所有人，几天之后就送冯道上路，到阴间地府去体验生活，顺便满足他的志向，去侍候伟大的已经死了的天可汗。

蹲了大牢的冯道沉默了，他想不通，他有错吗？难道向皇帝提意见，随时随地发现他的错误并积极帮着领导改正错误不正是儒家提倡的最高指示精神和任务吗？孔子、孟子，还有很多的子，不都是强调一定要这么做的吗？

我做错了什么吗？

话说冯道在他非常年轻的时候，在死牢这个最适合反思人生的地方，进行了深刻的灵魂反思和改造。在他的朋友把他设法救出来后，他就变了，从此，他成了以后世所周知的那个长乐老。

但是请注意，变的只是一部分，他是开始随波逐流，绝不贸然出头了。可是大家要想清楚，一个真的毫无主见，只知道对上级唯唯诺诺，对同级亲切随和，对下级和蔼可亲的人，怎么会迅速地出人头地，极快地在乱世中当上宰相，而且就此屹立不倒几十年呢？

这里面的学问可就大了去了。

首先，不管真的假的，是否出于天性，冯道在个人修养和行为上，都百分百地做到了一个君子。请看，史称冯道能“为人自刻苦为俭约”，他跟着后唐庄宗李存勖出征攻打后梁时，住在茅草房里，身为大臣连床和卧具都不用，就睡在稻草上。自己的俸禄可以和随从、仆人一起花，每天吃喝在一起，使用共同的餐具。将士们抢来了美女，照例先送给大臣们一些，冯道坚决不要，要是实在推辞不了，他就另找房子养起来，再为她们寻找家人，个个尽心。当他为父亲守孝回家时，农田大饥荒，颗粒无收，冯道倾其家财赈济乡民，并且亲自躬耕田野，当有人生病没办法种地时，他会在半夜里悄悄地替人种好。田主人登门致谢，他却认为不值一提。地方官因此给他送来“斗粟匹帛”，他也一概不收。

这或许也有博取声誉，投机取巧的嫌疑，但是请大家注意，什么叫君子呢？真有天生就是君子，天生就是小人的事吗？也就是说不管那位天生的君子做出了什么，他就是君子，而天生的小人无论怎样清廉自守也不过是个装假无聊的伪君子？

不，绝不是！我们要承认，不管你的天性是什么人，你做出了君子的事，你就是君子。哪怕只在你做君子事的那一瞬间。这样才公平。

所以，不管冯道的真假，冯道曾经君子过，且长时间地君子过。

然后再看一下他在政治上的具体贡献，这就要重提一下后晋石敬瑭以及耶律德光（当然，冯道首任宰相是在后唐做的，但是虽有作为，却没有后晋时期的他那么举足轻重和争议无穷）。

石敬瑭为了篡夺后唐江山，认了比自己小十岁的契丹皇帝耶律德光为父，但是不管怎样，他都需要一个人去出使契丹，表达诚意。石敬瑭遍视群臣，发现这个任务非冯道莫属，但是这终究是替国王认干爹去，稍有羞耻脸面之心的人谁愿意？但是冯道答应得非常痛快，他毫不犹豫地——陛下受北朝恩，臣受陛下恩，有何不可？

这一句话，就让冯道留下了千载的骂名。后世的学者范文澜对其大为不齿，忍不住口吐莲花——好个奴才的奴才！

这还不算，当耶律德光占领开封，践踏中原的时候，时任外官的冯道主动进京来朝觐。这时耶律德光小觑中原所有人物，再不对他客气。直接问——你为什么来见我？（当初耶律德光想把冯道留在契丹，可是冯道以退为进，非常巧妙地耍了契丹皇帝一道，估计这时耶律德光回过神来，要出一口气）

冯道面无人色——无兵无城，怎敢不来？

耶律德光占了上风更加嚣张，简直就在直接骂人——你是何等老子

（老家伙）？

冯道却只一笑——无才无德，痴顽老子。

耶律德光就此大笑，放过了冯道。这就更成了后世的儒家君子们对冯道口诛笔伐的资本，简直就是蚬颜事敌，毫无廉耻！

但他们就一点都不再看下文了。耶律德光出过一口恶气之后，终于平下心气，来问冯道一些正事。他问——天下百姓如何救得？

请注意，相信大家都会清楚，耶律德光问的根本就不是怎么救百姓，而是要如何治理这些百姓。

冯道的回答极其巧妙——此时佛出亦救不得，只有皇帝救得！

一语道破天机，想当皇帝，就得留下这些百姓，只有这样，百姓们才会要你这个皇帝！

不管后来像欧阳修、司马光这样的史学巨匠怎样攻击冯道，在他们编的《新五代史》里怎样的贬低冯道，在当时，公道自在人心，由冯道此时一言得活的中原百姓数不胜数。所以当冯道死后出殡时，民众自发组织列队道旁，纸钱飞舞满天，路旁的树叶都变成了灰色。

但这丝毫不能感动欧阳修、司马光这样的圣人门徒，在他们的著作中，冯道是——“无廉耻立人之大节”，是“国家危亡致乱之祸根”，是“朝为仇敌，暮为君臣，易面变辞，曾无愧怍，大节如此，虽有小善，何足称乎！”的无耻之徒，奸臣之尤。

到了元代，有位学者胡三省更对冯道加倍的义愤填膺，他说冯道——位极人臣，国亡不能死，视其君如路人，何足重哉！

不过真是奇怪了，汉人在元代，已经是亡国之人了，这位胡兄为什么还活着呢？廉耻何在？只因为他不是宰相这样的人臣至极，所以就可以例外地活着？

到了清朝，就更不得了了。著名的思想家王夫之把冯道的罪行提高到了一个前无古人的高度——冯道之恶浮于商纣王，其祸烈于盗跖矣！

真不知道冯道是怎样伤害了他，也不知道他有什么资格去这样评价冯道。

回到宋朝，伟大的文学家欧阳修、伟大的史学家司马光，他们一边在大骂冯道无华夷之防，无人臣之节的时候，一方面又把沙陀人建立的“后唐”、“后晋”、“后汉”立为正朔朝代。也就是说，一边骂冯道不该给夷人打工，一边又承认夷人创立的江山朝代是合法的，真是不知道他们运用了什么样的标准，站在了什么样的立场。

按照他们的理论，冯道早就该死了，他应该至少死十一次，每一次皇帝的更换，他都应该殉葬一次，尤其是面对耶律德光的时候，他应该横眉戟指，大骂不绝，然后引颈向刀，为民族留一千古佳话，给他们的忠臣孝子的排列加上一个号码。

至于当时中原的百姓们嘛，自然也要像冯道学习了，都给皇帝殉葬，那是个至高无上的光荣！

不管怎样，冯道还是死了。

第八章

第一战将赵匡胤

三天之后，因为冯道的死而产生的悲伤情绪，终于在后周成为了往事。柴荣再次上朝开工，从这一天起，后周周边其他所有国家的噩梦就此开始了。

前面说过，后周这个地方，是个四面用兵之地，换句话说，也就是哪边都有敌人。如果有一幅当时的地图，我们会看到往上，即北边，是北汉和契丹；向下偏左，即西南地区，是后蜀；向右下方看，后周真正的敌人就出现了，那是南唐，汉人地区除了后周之外，就是南唐最为强盛发达了。至于右面，后周倒是可以放一百个心，绝对不会有敌人突然冒出来，因为那边是大海，这无论是高丽人或者日本人都还不成气候，中国无论再怎么乱，也没他们插足的份儿。

那么面临这么多的肥肉柴荣要怎么下嘴呢？想来想去，柴荣决定给大臣们出两道作业题，并限期完成。作业题的名字叫《为君难为臣不易论》以及《平边策》。从这两个题目就可以明确地看出，柴荣一是要大家讲一讲内部如何安定，即大家都要明白皇帝要怎样做，臣子们又要怎样做；第二，就是明目张胆，毫不讳言地昭告天下，所有人的安逸日子都结束了，无论是我的臣民们还是敌人们，你们都要清醒过来，我这就要扫平割据，统一天下！

这两篇文章最后确定了柴荣的战略总方向，即先南后北。而且他就此发现了一个极其有用的人才，他叫王朴，时任刑部比部郎中，是一个掌管朝廷百司出纳费用的大会计。就是这样一个人，成为了柴荣最重要的左膀右臂，不仅在柴荣例次出征时都留守京都，震慑后方，而且文武百官无不对其敬服，不敢稍加违逆，包括后来的宋太祖赵匡胤。

史有记载，当赵匡胤代后周称帝之后，有一天路过供奉后周大臣的功臣阁，突然一阵风吹来，阁门大开，赵匡胤向里一看，突然整衣束冠，向阁内恭肃行礼。只见门里面王朴的画像正冷冷地注视着赵家的第一任皇帝，宛如生前。

王朴在《平边策》里说，面对四邻强敌，先从弱小着手，一边歼敌一边强己。首先要对付的是南唐，南唐与后周接壤且可以攻扰的地方有近两千里之长，先从其薄弱处下手，左右攻扰不定，对方往来应付时就会露出真正虚弱的地方，而到那时，我们就更不能强兵去硬攻。

应该只用少量的兵力去骚扰。

南唐人素来怯懦，知道有后周这样的强敌犯境，立即就会全民动员，重兵防守。如此一来，只要经过几次试探，就会把他们的国力耗竭，进而斗志削弱。然后我们就可以真正发重兵毕其功于一役，就此得到南唐在江北的地区。得到江北，我们的国力就会极大提升，江南也就指日可待。平定了南唐，其他的吴蜀之地就会望风而降，再之后，才可以去图谋北汉与契丹。因为这两个敌人都是死敌，绝对没有和平招降的余地。

柴荣发现他找到了他真正想要的人，王朴不仅有能力帮助他实现宏图大业，而且两人的性格都极其相似。他们都积极进取，刚强峻急，都像一团烈火那样剧烈燃烧，从不给别人更不给自己留余地。而且历史证明，王朴最后的命运都和柴荣一样，绚烂强盛的生命就像彩虹或者流星那样划过了历史的天空，一时之间让所有的星宿，哪怕是巨大的恒星都为之失色，但是转瞬即逝，突然间就泯灭消散了，留下的只有叹息和追忆。

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柴荣和王朴开始通力合作，把战争的机器隆隆启动。历史证明，最为人类所诟病的战争不仅是无法避免的，同时也极为必需的——没有任何长久的和平是来自气氛友好的谈判桌上的，想要和平，想要统一吗？那么你必须先选择战争！

显德二年（公元955年）四月，战争开始。但是最初的方向稍微地偏离了一些，不是南唐，而是后蜀。理由很简单，因为早些年后蜀趁着中原大乱，在后晋时期把中原的秦（今甘肃秦安）、凤（今陕西凤县）、成（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武都）四州给占领了。

这四州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无论是想出川还是想进川，这里都是必经之所。如果我们熟读三国的话，就会发现当年诸葛亮每次伐魏，都会先出兵夺取这片土地。而这时，它们就像是四把匕首一样，一直顶在柴荣的软肋上，不拔下它们，柴荣就休想发力。

于是柴荣派重兵出征，一定要拿下它们。但是天不遂人愿，后周的人马虽然最初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是后蜀马上就派来了援军，他们在这四州已经盘踞了多年，战事开始相持不下。

战争打成了温吞水，后周的一些高官大佬们开始说话了。反对柴荣政策的人一直都有，一个冯道倒下了，千百个冯道再站起来。柴荣有些为难了，他虽然是皇帝，可也不能真的做一个孤家寡人，怎么办？最后他决定派一个信得过的人去前线替他视察，看看这个仗还能不能再打下去。

可是派谁呢？柴荣想来想去，觉得派一个真正懂行的，还不如派一个对自己忠心耿耿的，因为他需要只是一个能回来对他说实话的人。他的目光扫来扫去，最后停在了年轻的，刚刚受他提拔的人身上。

就是他了，赵匡胤。

赵匡胤年轻，能快去快回。而且赵匡胤一定会对他说实话，一来刚刚受过提拔；二来此事关系重大，如果回来说谎坏了大事，这个没资历没根底的小子就会瞬间完蛋，就算出于恐惧他都会尽心竭力。

但唯一的问题是，赵匡胤肯答应吗？这是个非常标准的吃力不讨好的差使，只要稍有头脑，立即就会请病假事假探亲假，就算当场答应了，都能在出殿之后回家的路上当众从马上摔下来，然后说陛下我非常的抱歉，我一定去，只是请您等我几天……好吗？

见鬼的是战局只争朝夕，就算是柴荣本人摔断了腿，前方都不会暂停的。

但是出人意料，赵匡胤非常痛快地答应了。他即日出发，绝不耽搁，回来之后不仅带回了实际情况，而且还附带了自己的看法和保证——陛下，我保证，这四州一定可以拿下。而且依我之见，我们先主攻

凤州，这是四州的咽喉，攻破凤州，秦州就此孤立，再攻破秦州，另外两州就会自动归降……

赵匡胤侃侃而言，在场的所有人，包括柴荣在内却都暗暗摇头，看来这又是一个急于升官，不顾后果的蠢材。一个如此年轻，从没有独当一面，仅仅是以一时的战场表现升了官的毛头小子，怎么敢对这么重要的战局下此断言？你的信心从何而来？你的把握有几成胜算？而且最重要的，你想过皇帝和大臣们凭什么要相信你吗？

就算你说得都对，你表现得都非常的愚蠢。因为从交易成本和最后的收获来看，这都是个极不明智的投资。

你说对了有奖，可奖不过是升官发财；可是说错了就要罚，此事重大到关乎战事成败、国家气运，罚就是要抄家掉脑袋！

赵匡胤，你是鬼迷心窍了吗？

但是历史从这一天起，就让我们看到了一个谜一样的赵匡胤。我试图把他看清楚，试着去全方位多角度地揣摩解读他，但是我非常吃力，因为我真的是看不到他的特点，不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

就像这个时候的后周君臣们，他们就搞不清楚，赵匡胤从何而来的这样战略性眼光以及敢下必胜断语的胆量。

这可不同于凭着年轻的热血胆魄在战阵之上斩将夺旗，这需要超高的智慧和惊人的胆识，同时还要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才可以做到。这些，只有区区二十八岁，初上战场的赵匡胤没法使人信服。

那么赵匡胤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是怎么做到的这一切呢？

像谜一样，勉强解析的话，只能稍作比喻。赵匡胤的为人介于郭威和柴荣之间。至于他的能力从何而来，难道要说他出身军人世家，自幼苦练武艺熟读兵书，早就成才了吗？还是说赵匡胤是走上社会之后，在郭威等名师手下实地学习，才自学成才的？

哪样都很牵强，哪样又都贴了点边，其实我更倾向于一句老话——世有大年，不在多服补药；天生名将，不必多读兵书。

想想后来的岳飞，以及人类有史以来最强的军事家李儿只斤·铁木真，一个是农民一个是不识字的夷人，谁教会的他们打仗？所以认命吧，赵匡胤就是个天才。

至于赵匡胤的为人，从古到今，没有任何人曾经看清过。在他的身心极深处，有一团让人无法揣摩的超复杂的结合体，那里才是赵宋立国精神的根本所在，才是从赵宋开始，我们民族就不断挣扎，直到今天还在追求伟大复兴的根源。

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钱，要命的钱

话说当年二十八岁的赵匡胤在后周国内面向所有官僚大佬口吐狂言，说千里之外的战争将如何进行，将怎样收场，仿佛他不是个将军，而是位巫师。

在所有人哂笑的表情中，柴荣的脸色是平静的，他看了赵匡胤很久，然后下令向西北四州派出重兵。他真的按赵匡胤说的办了，但离奇的是，此后战事的每一步发展，都在印证着赵匡胤写的剧本，几乎连胜利的时间都相差无几。

后周人看向赵匡胤的眼光每一天都在变化，直到战事结束，他已经不再是一员满身血腥的沙场战将了，而是腹有机谋，堪当大任，能独当一面的帅才。

在当年的十一月，四州之战终于结束了，几乎就在同时，柴荣就发动了对南唐的攻击，目标是江北的淮河一带。

江淮，打开中国的地图，这是一片从古至今都繁华富庶的土地，这里再加上长江以南浙江以北，就是南唐。南唐与后周相比，它的国力特点可以归结为两个字——有钱。而兵力配备上，它的特点让后周人吃尽了苦头，甚至让后来的北宋都一时间无可奈何，那就是水军。北人乘马，南人操舟，真的是自古皆然。

那么柴荣的后周呢？很遗憾，在五代十一国这段差不多五十年的时间里，后周这片土地上就从来没消停过，你死我活无法无天，一直闹到了现在，所以也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那就是——没钱。

没有钱就没有一切，柴荣要扫平天下，第一步就是要找到人，并且找到钱，再之后，就是王朴在《平边策》所说的了，南唐有两千多里的国境线在等待着他们，他们所要做的，就是像骑着马举着刀，和又穷又凶又不讲理的契丹人一样，去做一件事——抢！

但是抢别人之前，柴荣得先备好军饷、备好刀枪，还得给军人们准备好长年累月，源源不断的军粮等，可是后周真的是没人更没钱了，怎么办？柴荣彻底拉下了脸，露出了他最最强横狰狞的一面，转向了天下为数众多，而且最懒散，并且极其有钱的一群人——和尚，当然，还有他们的师弟们——尼姑。

说来让人难以置信，五代十一国乱到了这步田地，可是佛教事业却比以往更加昌盛，到底什么原因，不好乱说，只是据史书记载，当时仅在后周国内，就寺院林立，僧尼达到了百万之众！

这都是些什么人呢？难道都是在乱世之中看破了红尘，个个都有出尘度人之心了不成？唉，罪过罪过，怎么好拿出家人开玩笑呢？他们也是迫不得已啊。请看，这些僧尼们的成分如下：

逃避国家赋役，实在没办法的；军队里的逃兵；无业游民；逃亡奴婢；还有罪犯。这些人进入空门，四大皆空，从此吃斋念佛，清静度日……啊，不对，真的是小看了人啊。要知道，人家出家人那时候都是大款。

那时只要是庙产就合法，你可以不上任何税，于是柴荣就惨了，他眼睁睁地看着他本应到手的赋税被和尚们逍遥自在地拿走，想怎么花就

怎么花。更可恨的是，居然有一些混账刁民，看到有利可图，居然把自己的庄田也投到和尚们的名下，和出家人伙同一气来敲诈国家。

忍无可忍，但也从来不忍的柴荣下令毁佛。

他命令凡在后周国境内的佛教寺庙，除了有皇帝敕额特批的之外一律拆毁，每县只许留一座，而且以后无论是皇亲国戚还是贵族大臣，任何人不得奏请建造寺院和剃度僧尼。如果有谁实在是向往和尚的生活，也不是不行，但要经过官府同意，还要得到家长同意，男的必须满十五岁，女的至少要十三岁，而且要能当众背诵佛经七十纸到一百纸才可以……且慢，对不起，只是可以……申请。

就这样，柴荣在短短两三个月的时间里，毁了佛寺三万零三百三十六座，还俗僧尼近百万人。这些人都回到了土地上，开始重新生活。

啊，新人类们，你们可以劳动，可以结婚，鼓励你们生孩子，当然，如果你们觉得当兵或者当官很好，柴荣也非常赞赏，他会给你们每个人公平的机会。

好了，大家全体解散，去庆祝新生吧……对了，等等，还有一件小事你们得做完。哪，你们都看到那些佛像了吗？那可是上好的铜啊，国家正缺这东西，连铜钱都造不出来了居然还铸出了这么多这么大的佛像！

把它们给我毁掉，都熔了重新铸成铜钱！

就这样，柴荣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做好了攻击南唐的充足的准备。南唐李璟，你们做好准备了吗？你们知道自己要面对的是什么人了吗？只知道风花雪月，顾影自怜的人哪，还有错把自大妄想当做豪情壮志的人哪，你们的好日子马上就要结束了。

后周显德二年（公元955年）的十一月，柴荣任命身兼中书门下平章事，有宰相头衔的大将李谷为淮南道行军都部署，王彦超（还记得他吧？赵匡胤的老熟人）为副部署，统率后周名将韩令坤等十二将进攻南唐。

战事进展顺利，先锋都将白延遇连破来远（今安徽寿县西南）、山口镇（今安徽寿县东），击溃南唐淮河守军数千人，再攻占上窑（今安徽怀远之南）。就这样，扫平了淮河以北的南唐守军，然后在深冬时节，在正阳段淮河上架起了一座浮桥，渡过淮河，抵达寿州城下。

寿州城，即今天的寿县。它面对淮河，往西是上游的阜阳，往东是下游的蚌埠，它的后面就是战略重镇合肥，再往后就是南唐赖以生存的长江。所以它才是南唐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道防线，也是绝不可被攻破的第一道生命线。但是对柴荣来说，它却是一定要攻破的第一座堡垒。拿不下它，前面的所有胜利，就都没了意义。

南唐的寿州守将是大将刘仁贍（请记住这个名字）。历史证明，这个名字足足让柴荣头痛了两年。而且除了刘仁贍之外，南唐已经迅速做出了反应，派神武统军刘彦贞为北面行营都部署，率兵两万火速增援，并且命令同中书平章事皇甫晖、常州团练使姚凤率兵三万进屯定远（今安徽定远东南），进行策应。

救兵如救火，这时寿州已经被后周强攻了近一个月，战况紧急，时间要求刘彦贞进兵必须迅速，于是此人接到命令之后根本就没奔向战马

准备昼夜兼程去跑路，而是先冲向了河边。事后证明这一招极为精明狠辣，他要利用南唐军队的第一王牌——水军，去从根本上一举击垮后周军队，让他们有来无回，彻底死在淮河的南岸！

刘彦贞乘数百艘巨舰从水路直扑正阳，那里有后周军队赖以生存的浮桥。只要先把浮桥毁掉，就能把全是骑兵步兵等陆地军种的后周军队全都截留下来，那时关门打狗，想怎么打就怎么打。

李谷慌了，他没有想到才进攻了一个月，后路就要被抄断。他的反应是马上回兵，保住浮桥这条生命线。那么必须要快，要用步兵的两条脚或者骑兵的四条腿，去和南唐在水里顺风扯起的长帆比速度，除了生活必需品之外，就什么都不能带了。

李谷命令把随军带来，准备长久之计的粮军辎重全都就此焚烧，绝不留给南唐。然后马上后撤，再不耽搁。但是他没有想到，烧毁粮草时的火光让寿州城头的刘仁瞻看得清清楚楚。被围攻了一个月的刘仁瞻根本一点都没害怕，在李谷退兵的时候，他突然冲出城来热烈地欢送了李谷一下，给李谷的队伍再次减了些员，轻了些装，好让后周军队跑得更快些。

就这样，开战仅仅一个月，敌我双方的进攻防守态势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胜负的双方完全被倾斜颠覆了。

接到这样的战报，柴荣二话没说，再次御驾亲征。其实他早就想亲自出马了，但是有更重要的事一直扯住了他的后腿。是新收复的秦、凤、成、阶四州，那里要重新加派驻兵，选派官吏，而且还要借此机会把西部的吐谷浑、党项等外族力量慑服，让他们不敢在后周背后作怪。然后才能以倾国之兵去和南唐较量。

转过来年，在显德三年（公元956年）正月初六，柴荣宣布亲征南唐。由于兵情紧急，他派出了一员大将先期赶赴正阳，一定要抢在南唐刘彦贞前面保住浮桥，这是后周军队承前启后的生命之桥，绝不容有丝毫之失。由此，真正的较量开始了。最先响彻战场的名字就是这位为皇帝开路，挽救战局的大将。

他叫李重进。

是的，就是郭威的亲外甥，战功卓著，骄傲强横，不甘人下的李重进。李重进星夜兼程，挥军疾进，速度之快竟然抢在了在水路扬帆前进的刘彦贞之前。当李谷仓皇撤退，不知安危的时候，在刘彦贞踌躇满志，一心立功的时候，李重进已经在正阳段淮河浮桥边上磨刀霍霍，严阵以待了。

刘彦贞刚一下船，李重进立即发起了猛攻。只此一役，彻底击溃南唐援军，阵斩南唐主将刘彦贞，及其麾下万余人，自战场向南近三十里，全都是南唐人的尸体。这一战，从根本上打击了南唐人的士气，其后果是惊人的，谁也没有料到，李重进的战斗力如此可怕，与之前的李谷等人截然不同。南唐另一路援军皇甫晖和姚凤立即闻风撤退，退守天险清流关。滁州的刺史王绍颜更彻底，他扔下城池就跑了，再也不想和恶魔一样的后周人见哪怕一面。

等到柴荣在当月二十二日亲临战区时，形势已经再度一百八十度大逆转，他可以畅通无阻，直抵寿州城下了。

寿州城，刘仁瞻，柴荣站在城下默默地观看。他长时间的沉默之后下达的命令把所有人震惊，后周的将士们没有料到他们的皇帝陛下的决心竟然如此之大。柴荣命令，用最快的速度征发宋州、亳州、陈州、徐州、宿州、许州、蔡州等地壮丁数十万人，从即日起昼夜不停强攻寿州，城不破攻不停！

南唐李璟……我一定要在最短的时间里拔掉寿州这颗钉子，然后我就可以隔着长江和你见上一面！

但是更加惊人的事情发生了，以后周百战之余的精兵，再加上数十万征调来的壮丁，如此不分昼夜强攻了一个多月，寿州城竟然岿然不动！

刘仁瞻，这个在历史上并没有留下太多声名的人，以一城之力，竟然坚强地抵住了后周的倾国攻势。这极大地鼓舞了南唐本已经变得绝望的士气。刘彦贞被一举击溃带来的惊慌消失了，南唐继续增派援军，而且军舰就停在淮河边，在不远的地方威逼着后周的军营，退守清流关的皇甫晖、姚凤也重新出动，从北面和西面形成了对后周的反包围圈。

一时之间，战局变得让人看不清楚了。但是遇强愈强的柴荣在这个时候更强烈地爆发了，他绝不容忍任何敌人的任何方式的挑衅，哪怕这种挑衅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威胁！

在当年的二月初，后周世宗皇帝柴荣命令攻势暂停，他要换一个方式。他命令以方舟竹筏载炮，从淝水（今安徽寿县北肥河）上向城里发射石弹。为了激励士气，柴荣亲自搬运一块大石到前线（想象一下吧，古代的抛石器能有多远的射程，这时的柴荣离寿州城已经有多近），他身边的所有随从官员也都完全出动，参加运送石料。一时之间，我们可以想象，寿州城里变成了什么模样。

后周正规军队加上数十万民夫壮丁，就算每人每天只发射十块石头，那就是近数百万颗的流星雨，然后再乘以攻击的总天数，我想寿州城里的人民肯定都是没处下脚而且满头大包了吧。

但就是这样，见了鬼的寿州城仍然还是攻不下来！

这时候，后周军里有些军人实在捺不住性子了，他们不再相信各种专业的攻城用具以及什么围城打援，什么久困无粮，不攻自破了之类的烦人术语，他们恶性勃发不可遏制，抓过几条小船，举起刀剑就杀进了护城河，向这座该死的寿州城发起了冲锋。

这里面就有年轻气盛，敢对着死神龇牙的赵匡胤。

历史记载，那天赵匡胤他们刚刚跳下护城河，就遇到了生死大险。寿州城上估计早有了防备，突然之间射下来无数支利箭，不仅密集如雨，而且所发射的箭支都是特殊制造，专门为赵匡胤这些猛人量身度制的——“矢粗如椽”！

赵匡胤等人当时坐在一条条小皮筏子上，一时血气之勇，什么盾牌了，什么护身重甲了统统地没带（想想穿那种东西也就别想去爬城墙了），面对这样的“箭”雨，简直都可以立即自杀了。

但是这时，赵匡胤平时为人处世的高明之处就显露出来了，他能躲过此必死之劫完全不是出于侥幸，而是突然间有一个人主动伏在他身上，为他挡箭。这个人叫张琼，当时大腿上就中了一箭，只是腿上中了

一箭，就立即昏了过去。

每当翻阅史书看到这里，我都不禁不寒而栗，我完全不能想象，一个只有二十八岁的年轻人，要用什么样的手段才能把另一个血肉之躯的人，给收服感化到甘愿以生替死，且毫不犹豫。

回到岸上，大难不死的赵匡胤恶狠狠地瞪向了寿州城，他完全没有被险死还生的经历所吓倒，反而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柴荣给他的一个新命令。

根据战场形势，围攻寿州已经快一百多天了，寿州攻不下来，可外围的敌人却渐渐地逼迫了。为了自身的安全，也为了彻底打消城里城外的南唐人的幻想，柴荣决定，一边继续攻城，一边四处出击，把寿州周边的坛坛罐罐都砸个稀巴烂。

“赵匡胤，”柴荣叫过了未来的宋太祖，“我给你五千人马，你去把寿州城北面，涂山附近，所有的南唐军队都击溃。能行吗？”

只见赵匡胤表情平静，似乎还笑了一笑，然后他非常感激地回答：“感谢陛下对我的信任，这是我的荣幸。”然后他就去召点人马，领取军械，立即出发了。

但是留在当地，听到了他们君臣对话的其他人，一下子都变成了泥塑木偶，他们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们真的听清楚了吗？给赵匡胤五千人马，去肃清寿州以北所有的南唐军队，这是可能的吗？

要知道寿州以北，驻扎着南唐的两万重兵，而且水陆军种齐全，不仅岸上有寨，水中还有随时可攻可守也可退的战舰，这样的兵力配备，而且是据寨而守，赵匡胤凭什么去主动攻击，并且要一举击溃？

就凭着区区五千人马？

但不管怎样，赵匡胤真就带着这区区的五千人马出发了，他真的要主动攻击南唐守军了。在这里，我们就很有必要先澄清一个事实了，即南唐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国家？他们的君主是什么样的人？国力和军队到底怎样？如果他们真的是我们印象中文弱单薄的李后主那样的军队，那么别说赵匡胤带着五千个人，就算是五十个人都敢举着刀砍过去了。

但问题是，南唐真的那么好欺负吗？

其实并不是这样。南唐不仅仅地大、钱多、人多，而且历史证明，这些年来，南唐的皇帝李璟称得上心高志大，他在后周忙着内乱、篡位、分裂，不停地在自己的窝里杀来杀去的时候，一直做着开疆拓土，壮大国家的正事。已经在南唐原有的二十八州之外，又攻灭了闽、楚两国，增加了建、汀、漳、泉、剑等七州，总共达到了三十五州的地域。这些地方加在一起，面积已经不下于后周，而国力更加强过后周不止一筹。

所以现在好有一比，柴荣就像是一个刚刚学会举起刀，准备到外面抢劫的小兄弟，李璟早就是个纵横黑道，杀人如麻的大哥了。

就在这样的情形对比之下，赵匡胤带着不足对方四分之一的兵力，主动过去砍人了。于是，我们就能非常充分地理解到，当南唐在涂山地段淮河附近的守军看到赵匡胤等人来袭时的心态了。

这些不知死活，不懂天高地厚的北方佬，就这么点人居然还敢过来主动进攻！真是太不把我们放在眼里了！弟兄们，还等什么？我们冲出

去，一口气干掉他们这百十来号人……对不起，这里是我没说明白，赵匡胤真的是没把南唐人当人看，不仅带来的人少，发起进攻的人更少。

一共才一百多个骑兵，就冲向了两万多人的营寨！

于是在这场战争开打以来，一直被追杀，被围攻、被迫防守的南唐人再也忍不住了，面对这样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不趁这时候出口恶气，还要再等到什么时候？结果南唐的营寨突然间大开寨门，一大群一大群的将军和士兵们蜂拥而出，其中竟然包括了南唐当地最高长官兵马都监何延锡，他们争先恐后地举刀砍向了敌人——就一百多个，先到先得，砍完即止！

结果就可想而知了，不管赵匡胤带来的兵都是些什么样的狂人，想要再活下去，就只有一条道可以走了——马上逃跑。

说来北方人骑马真的是好，这一百多个骑兵转身就逃，慌不择路一直跑向了西边。南唐人一看就乐了，看来这群北方佬明显地被吓傻了，南边的寿州城方向才是他们的大本营，怎么往西边逃跑？啥也别说了，追！一定要把他们一网打尽！

于是一百多个骑兵带出了一万多人，一路向西，一直跑到了涡口（今安徽怀远境内涡河入淮河处），然后这一百多个后周骑兵再也不跑了，终点站到了。

就在涡口，赵匡胤所部伏兵四起，只有五千人，但彻底击溃追击中的南唐大军，阵斩南唐兵马都监何延锡，而且立即趁势反攻，再由原路杀回涂山，捣毁南唐淮河岸边的陆寨，而且以步兵夺得南唐五十余艘战舰。

这就是赵匡胤平生第一次单独领军出征的经过，他折扣不打地执行了柴荣交给他的任务，五千破两万，一举解除了来自寿州北面南唐军队的威胁，撕开了南唐军对后周军队的反包围圈。

赵匡胤圆满完成了任务，回到了寿州城下。所有人看着他的眼神都不对，见过打胜仗的，没见过这样打胜仗的，就像是带队出去遛了一圈马，然后就把事给办成了。

看来此人深不可测啊，一句话，还可以给他更重更艰巨的任务。

这也正就是柴荣的想法。他当众夸奖了一番赵匡胤，然后问他——北面的威胁已经解除了，但是东边的威胁才最大。滁州，你能拿下滁州吗？

此言一出，周围立即鸦雀无声，所有人都盯向了赵匡胤，心理都习惯性地想到了一句合情合理的话——陛下，我刚刚因公外出回来，很累，能不能放两天假再办公先？

但是赵匡胤的表情却像上次一样平静，他点了点头——好的，陛下，我这就去拿下滁州。

——要多少人？

——上次那些就够了。

柴荣很是认真地看了赵匡胤一会儿，然后就点头让他走了。就这样，赵匡胤带着五千人马，再次杀向了滁州。其实在他走出后周君臣的视线时，他真的应该回头再看一眼他的同僚们的表情。那真的是难得一见，精彩绝伦。

滁州，在寿州之东，扼守南唐人的都城金陵的西北门户，是江北的重镇，仅此于寿州。而且滁州之险，比寿州险过万倍。这一点都没有夸张，滁州的门户就是两座山，滁山与石驼山，山势极为险峻，以两山之险，其夹口处另设一关，叫做清流关。在清流关之后，才是滁州城。

也就是说，想拿下滁州城，你得先把这两山夹一关的天险搞定。

但这都不算什么，都有人能在那儿修出来关口了，还怕爬不上去吗？但要命的是，得看一下守关的都是些什么人，而且人数一共有多少。

守关的将领就是皇甫晖和姚凤。姚凤也就算了，皇甫晖可非同小可，他本是后晋时期驻守燕云十六州里瓦桥关的北方悍将，专门和契丹人玩命的正牌将军，当初是看不惯石敬瑭这样认贼作父的败类，才投奔南唐的。这样的人根本就不能和见了小便宜就占的何延锡来比较。

而且最致命的是，皇甫晖和姚凤驻守天险还不算，他们的兵力足足超过十万！赵匡胤才带了多少人？五千！

也就是说，已经是二十比一的比例了。这个纪录不能算是绝后也绝对是空前的了。翻阅史书，之前两军决战，兵力对比最悬殊的，是距此时五百多年前的东晋谢玄以八万兵力隔长江对峙前秦苻坚的九十万大军，而那也不过是近十二比一而已！

何况当时谢玄有长江天险，以逸待劳。赵匡胤却是要主动进攻，强攻天险。

当他那天离开寿州时，所有目送他远去的人，都在心里默默地向他告别——多看一眼是一眼了，可惜没法合影留念。他们确信，一定是赵匡胤哪里做错了，而且错得不可原谅，无法弥补，所以柴荣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派给了他这些根本没法搞定的任务。

唉，所有的后周的员工们不禁都同声哀叹，给别人打工，在什么年月都不容易啊。遇到个了解你，信任你，敢于重托于你，而且还比较人道的老板，咋就那么难呢？

赵匡胤重新带着五千人马上路了，一路之上整个队伍都在沉默中，每个大兵都有预感，估计这次是没法在沉默中爆发了，就等着大伙儿一起在沉默中死亡吧。

唯独赵匡胤，他不仅愉快地接受了任务，而且在路上他的心情特别的好，他居然不知在哪里弄到了一套一套又一套花里胡哨的行头，一会儿穿上这件，问大家这套怎么样？我穿着帅吗？一会儿又换上了另一套，再向全军展示——这一套怎么样？我还是觉得这套好……

全军心情沉重，没一个答理他的。

可赵匡胤不仅不理睬，反而变本加厉了。他居然又变戏法似的拿出来一套套更加花里胡哨的行头来装饰他的战马！只见崭新的带着花边的马鞍子，精制的绝对高档的璎珞挂件，还有闪闪发光的马镫子……应有尽有。而且他本人更加光彩照人，铠甲兵刃擦得锃明瓦亮，就见走在五千人的大队伍中，他闪闪发光，就像是另一个会发光的太阳，让人一眼就能认出他来。

这时候终于有下属看不下去了，他们比较好心地警告了赵匡胤一下。说将军，你太招眼了，小心被南唐人认出来，给你一箭或者都奔着

你来，那可就麻烦了。

赵匡胤一概不屑一顾，他扔下了一句极端有型有款的话——我正是要给南唐人一个机会，让他们从此知道我是谁！

吁！全军郁闷地长出口气，什么都不用说了，跟着这样的长官，真是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很快清流关就到了，还是面对据险坚守的敌人，这次赵匡胤却没像上次那样派出少股人马去诱敌出关。他一反常态，把所有人马都排列在清流关前，自己盔甲鲜明，人马招摇，站在队伍的最前面向南唐人讨敌要阵。

我就是赵匡胤，有种的下来决一死战！

没一个有种的。所有的南唐人都站在清流关的城楼上往下看，他们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后周人马一共有多少，也看见了领军而来的将军长得什么样。

事后证明，当时是有人想下去和赵匡胤较量一番的，可都被皇甫晖给拦住了。沙场老将皇甫晖的经验太丰富，他已经知道了涡口之战的全部经过，赵匡胤的名字已经深深地印进了他的脑海。他绝对不相信，刚刚原诱敌深入，以少胜多的赵匡胤，居然转过身来就会这么的简单粗暴，以这么点人就来“决一死战”？

你骗谁呢？你刚用一百多人来当诱饵，后面就埋伏了五千人。那你现在用五千人当诱饵，甚至你自己都在里边，那么后面又埋伏了多少？是不是连后周皇帝柴荣都来了想打埋伏？

他命令全军不可妄动，兵法云，以己之不败，待敌之可乘。我们现在据险而守，而且兵多将广，怕他们什么？只要我们自己稳住，就绝对不会出事。

于是这一天，就这样平淡无奇地过去了。刚刚威名传扬战场的赵匡胤，居然像个时装模特似的，在两军阵前白白地表演了一整天，连个鼓掌喝彩的都没混到。

天很快就黑下来了，夜晚的群山里山风呼啸，寒气逼人。想想吧，清流关就是个大山坳，三、四月份的大山里边是什么天气？皇甫晖站在城头上，看着城下的后周军营，觉得非常满意。就这样吧，让这些火力特旺的后周大兵们先喝几天山风败败火，然后我们再出城打牙祭。

还有什么策略比这更好呢？坐拥坚城，听敌自败，真是再好不过的买卖。

但是却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在回去睡觉之前，他又一次郑重地警告了守城的士兵们，一定要百倍警惕关前的敌人，想想涡口吧，我们再不能上他们的当！

没有谁想死，皇甫晖的士兵们都保证会打点起百倍的精神头，彻夜不休全天候地监视后周军营，绝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很好，挑剔的皇甫晖终于满意了，他放心回去睡觉了。在这天夜里，他的睡眠非常的深沉。有时候我会不由自主地想，战场上的睡眠，多么的奇妙，皇甫晖在这一晚的睡眠中，会不会有一种非常奇妙的错觉。就像一只非常幼小的小动物，身处在漆黑凶险的大森林里，它躲在深深的洞穴里，听着外面世界里你死我活、拼命撕咬的声音，是一种什

么感受？

应该是带着一丝微微幸福的极私密的舒适——我还活着，不管别人怎样，我还活着，我仍然能够看到明天的太阳，能活着……多好。

可也真的是仅仅就此一晚了！

第二天清晨，天还没有真正的大亮，清流关里突然间杀声四起，后周的军队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杀向了毫无准备，甚至还在睡梦中的南唐人。蒙了，彻底地蒙了，熬了整夜都没敢合眼的哨兵们根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那些还没起床的就更加只能任人宰割。历史记载，在这一天的清晨，发生的根本不能算是战斗，因为几乎没有哪个南唐人来得及反抗，他们中间反应最敏捷，行动最快速的，也只是做到了马上撤退，逃出了清流关，奔向他们的大本营——滁州。

这中间就有沙场老将皇甫晖。他急怒交加，又悔又恨，但也死都不明白，赵匡胤和那些后周大兵们怎么会突然从天而降，他们是怎么突破的清流关天险，一下子就把战斗变成了没有准备的城内巷战的。

他当然不知道，因为就在他酣然大睡，享受战场上难得的片刻安逸的时候，赵匡胤已经脱下了白天作秀时所穿的炫目的时装，换上了短衣襟小打扮，命令全军都和他一样，把所有的马匹帐篷都扔在清流关前，和他一起乘夜进山，来一次彻底刺激地徒手攀岩。这一夜，赵匡胤不仅翻过了数不清的高山怪石，而且据史书记载，他还在初春的深山里，涉水泅过了一道涨水了的西涧（又名上马河，今安徽滁州城西北），就这样千辛万苦地抢在了天亮之前绕过了清流关正面，从背后向南唐军发起了出其不意的猛攻。

置之死地而后生，皇甫晖败得一点脾气都不应该有，因为赵匡胤付出的代价比他大得太多。试想只要赵匡胤不能在天亮前抵达攻击点，那么南唐人就会在关前看出他军营里的虚实，从而有所防备，只要清流关里有了准备，赵匡胤就会陷在大山里进退两难。而且就算他如愿地发起了进攻，跋涉了一夜的士兵们还有多少战斗力？只要人数占绝对优势的南唐人能在最初的慌乱中稳定住阵脚，那么失败的就一定还是他赵匡胤！

但是这时候说什么都晚了，无论怎样赵匡胤都把一个个的不可能变成了可能。对于南唐人和皇甫晖来说，只有赶紧逃跑吧，赵匡胤就在他们后面不远处紧紧地追着，一整夜的深山跋涉，再紧接着一场以少胜多，必须速胜的战斗之后，他的体力和战斗欲望却变得更加的旺盛，前面就是滁州城了，天险已经拿下，难道还要让敌人再进城喘上一口气吗？

但是没办法，所谓的经验丰富，也包括了逃跑的经验。那天早晨，在后周和南唐军人之间举行的晨练狂奔中，无论赵匡胤和他的部下怎么拼命加快速度，还是让皇甫晖带着大量的南唐败兵逃进了滁州城。

而且经验的确实异常丰富的皇甫晖当机立断，使出了一招损人也不利己的绝招，妄图把吃了兴奋剂一样的赵匡胤挡在城外——他把滁州城护城河上的桥给毁了，这等于摆明了告诉赵匡胤，小子，你行，现在我是打不过你了，可是你也别得意，我把门彻底关死行不行？我不打算出去了，你也别想着进来！

但是他的如意算盘再一次打错了，我们可以宽容地原谅他，因为他的脑子一定是急得半中风了，导致神志不清。他怎么不想想，连清流关两边的大山还有冰冷的西涧水都挡不住赵匡胤，你一个人挖出来的护城河能顶个屁用？

于是所有惊魂未定的南唐人又看到了让他们心惊肉跳的一幕，只见剧烈运动了一夜加一早晨的后周军人没有丝毫的犹豫，直接扑通扑通地跳进了水里，那架势轻松得就像运动后洗了个澡一样，然后就冲上了对岸，直奔城门。

见过生猛的，没见过这么生猛的，这简直是不要命了……一群疯子！

从梦中惊醒一路被迫杀到这儿的南唐军人看得都有些傻了，眼看着这道城门也什么都不是了，马上就要被这群疯子冲进来了……怎么办？

就在这个时候，曾经有过辉煌的军事职业生涯纪录的老将皇甫晖愤怒了，他经过稍微的喘息回过些神来后，突然间勃然大怒。赵匡胤小儿，你欺人太甚了！谁没打过仗？谁没有打过胜仗！哪有像你这样小人得志，不依不饶的！好吧，我就让你看看，我皇甫晖到底是个什么人！

他突然间伏在城墙上，向城下大喊——赵匡胤，我们各为其主，你不要欺人太甚！你偷偷摸摸地进攻，太不光明磊落！有种的等我打开城门，列好队伍，咱们真刀真枪地见过输赢胜负！怎么样，你敢吗？

城墙下头正对着城门后悔没带火种来的赵匡胤一听就乐了，所有的后周大兵都乐了，天哪，真是想啥来啥，这真是突然间城头上面掉下个林妹妹啊……大家退后，给人家留个地儿，也让南唐人当把爷们！

后周人听话地后退了，愤怒中的皇甫晖开始实现他的诺言，真的大开城门，列队出战了。史书为证，这是他军事生涯所犯的最后一个错误。

其实平心而论，他真的是经验丰富，不愧是沙场老将。从最开始到现在为止，他所有的预先决定都是对的。比如说在清流关前不理睬赵匡胤的挑战，那时的坚壁清野绝对是最佳应招。但是很可惜，他也是初到滁州，并不是这里的本地人，不知道天险背后还有一条小道，让天险变成了他的噩梦。至于逃到了滁州，毁掉护城河桥，决定再次坚守也都是对的。因为赵匡胤奔波了一夜，无论怎样神勇都是强弩之末了，只要战场稍得缓和，南唐人的地利及人数优势就将再次压倒他们。

但是可惜，他又一次没有真正贯彻自己定下的决战方针，他一怒之下，真的带人出城和赵匡胤决斗了。

城门渐渐地打开了，后周人没动；南唐的军队开始从城门后鱼贯而出了，可是还很少，赵匡胤他们还是没动；渐渐地人开始多了，但仍然不成威胁，他们还是没动……是不是赵匡胤这个未来的宋太祖也开始犯病，就像春秋时候另一个宋，啊，是宋襄公啊，那样开始“仁义”起来了？“彼渡河未半不可击之”？

可是皇甫晖终于出现了，真男人，纯爷们……你可真是千呼万唤始出来呀……赵匡胤突然启动，直扑皇甫晖！

那天这一幕的具体情况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也不想像欧阳修、司马光那样为他们的老主子歌功颂德、增光添彩，请看这只有一句话的记录——太祖拥马项直入，手刃晖中脑，并姚凤禽（擒）之。

不说后来的雄才大略，只说这时的骁勇绝伦，这也是一刀一枪挣来的功名，绝不像后来梁启超所说的——宋太祖之有天下，实创前史未有之局，以区区一殿前都点检，未尝有赫赫之功，亦未敢久蓄不臣异志。陈桥之变，醉卧未起，黄袍已加，夺国于孤儿寡妇手中，日未旰而事已毕……

但是非有赫赫之军功，怎得军人如此之拥戴？随便喝醉就有黄袍加身。世人皆曰宋为积弱无勇之国，但至少在开国之祖赵匡胤的身上，绝不缺乏勇气与战斗力！

赵匡胤空前迅猛地占领了滁州，这把整个江北战争的格局全给打乱了，南唐的咽喉重镇寿州已经完全孤立。这时候不管寿州里的刘仁贍还有多少坚守不破的决心，其他人是开始对他绝望了。

想想吧，以后周倾国之兵，加上后周皇帝亲临之威，再加上四境完全扫平的态势，还有什么理由再保持信心呢？

绝望的人中就包括了南唐的皇帝李璟。这时，李璟有些后悔了，真的是有些小看了柴荣啊，如果在战争的初期也御驾亲征呢？是不是就不会有现在的局面呢……当然，这也仅仅是一种事后的叹息罢了。历史证明，南唐近些年的开疆拓土，李璟从来没有亲临过前线，与动不动就披坚执锐亲自冲锋的柴荣比起来，他的品位很高，更像是一位运筹帷幄的高人，从来都不崇尚一刀一枪的匹夫蛮勇。于是，在这个紧急的关头，他做了一件非常及时，而且绝对理智的事。

其火候拿捏得恰到好处，不早不晚，让人没法不佩服。

李璟决定谈判，现在已经是谈判的最佳时间了。之前不行，因为形势还没有真正的恶劣，如果抢先和谈，马上就会长敌人的威风，灭自己的士气，战局很可能会迅速恶化。但现在再等也绝对不行了，趁着寿州还在手里，这就是谈判的筹码，如果寿州丢了，柴荣就算是他的亲弟弟，都不会再答应他。

李璟派出了南唐翰林学士钟谔、李德明，来到了寿州城下，代表他给柴荣带来了几句话——现在貌似你赢了啊，恭喜。但是战场上的变数实在是大，我建议，基于打仗无非是为了找钱，我直接给你些钱，你拿钱走人，我们就当这些事都没有发生。怎么样？

一般来说，按照五代十一国这些年的惯例来看，柴荣就应该很高兴地答应了。真的，还能怎么样呢？难道你还真的想就此一统天下不成？小心做得过分，不如现在见好就收。

可惜那个时候通信设备太差，李璟没办法和北汉取得联系，要是他能问问刘崇，就不会犯这个错误了。因为他不知道柴荣的另一个显著的性格特征——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柴荣的答复很让向两位翰林先生费解，他不说同不同意收钱走人，而是询问了一下南唐的国库怎样，坐落在什么地方？有多少的库存？然后他转向了四周的将士们，大声地宣布，拿下金陵，南唐的国库就是你们的奖金！

后周将士在一瞬间热血沸腾，轰然欢呼，这根本就不是钱不钱的事，而是给你打工真的是太痛快了！陛下，万岁！我们必胜！

南唐文人钟谔和李德明面无人色，谈判就这样破裂了。不仅如此，

柴荣还进一步地辜负了李璟的好意。南唐人前脚刚走，他立即命令另一员大将韩令坤向扬州出发，自古扬州多钱粮，去把扬州给我拿下来，免得李璟这个混账东西笑话我们穷，拿些小钱来就想打发我们回家！

韩令坤显然被激着了，此人不仅迅速拿下扬州，并且一鼓作气扩大了战果，把附近的泰州也顺势攻破。一时之间，江北重镇有一大半都在后周的手里，看来战争很快就要结束了。

回到滁州城里，这时赵匡胤已经成了滁州城里的城管了。没有办法，他不管谁管？军民人等，街市弄堂，乃至小商小贩或者强盗匪徒，他都要管。这可真是麻烦，好大的滁州城啊，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这让年纪轻轻，习惯快刀斩乱麻的赵匡胤怎一个烦字了得？

还好，柴荣充分体谅了赵匡胤的难处，给他及时派来了一个人，把他从鸡毛蒜皮的小事里给解脱出来。这个人姓赵，名普，是个年纪比赵匡胤稍大的书生。就像名字一样，这是一个沉默寡言，脸色平静，外表一点都看不出奇的普通人。他的履历也很简单，之前只是大将刘词的府中幕僚，所有的工作都在幕后，不为人知。刘词在高平之战立下大功后，很快就死了，临死之前，郑重上遗表把赵普推荐给皇帝。

柴荣已经有了太多的人才，他把赵普派给了赵匡胤。

历史记载，当天赵匡胤正心烦，他的手下抓到了一百多个趁火打劫，扰乱治安的匪徒，一百多个，想想吧，一个一个地审，要审到什么年月去？何况就算他们每人只作案一次，每次伤害一个人，那就是多大的危害？赵匡胤最恨的就是这种人，对伤害平民百姓的匪徒绝不能手软！为了杀一儆百，他的命令像在战场上一样简单有效——拉出去，都给我砍了！

这时有一个声音非常平静地说：“将军，在混乱之中逮捕的强盗，其中一定有很多是冤枉的。请您交给我，让我审理一下。”

是赵普，虽然平静，但是目光直视赵匡胤，绝不闪烁退缩的赵普。

赵匡胤与他对视了好一会儿，出人意料，文弱的书生绝不退让，就像多年以后那样，让步的居然是赵匡胤。那好吧，在对视中惨败的赵匡胤有点坏笑——拿走吧，这些人都是你的了，你一个地给我审出来。

没想到赵普真的一个一个地审问，并且盘查出有很多是被后周的大兵们误抓误判的。这时候赵匡胤震撼了，一百多人命啊，险些被他误杀！在战场上可以杀人不眨眼，可他绝不想在平常的生活中也做一个满身血腥的人。要注意，这是真的，赵匡胤一生都在奉行着这样的原则。

从此之后，赵普在赵匡胤的心里，别有分量，不比寻常。

滁州城，这里有着赵匡胤太多的回忆。多年以后，他的儿孙们在这里给他修建了“端命殿”，以纪念“应天顺人，启运立极”的太祖皇帝在这里“历试于周，功业自此而成，王业自此而始”，同时这里也是他与他的首席大臣，终身精诚合作，兄弟相称的赵普风云际会的的地方。但是，赵宋的史官们，也都在极力地回避着另一件也发生在这时的滁州的事情。

那是赵匡胤毕生的大恨，让他永远都无法原谅自己，伤痛之深，让他在临去世的前一年，还回到了出生之地洛阳，扑倒在自己父亲的坟前，深深地忏悔怀念。

父亲，原谅我……

事情发生在一个深夜里，刚刚剧战易主的滁州城外，突然来了一支军队，向城上的士兵喊话，要赵将军马上开城，他的父亲到了。

赵匡胤惊疑不定，立即登城，他和父亲虽然同在一军，但是所属不同，很少有见面的机会，这时突然间深夜出现，到底是真是假？

是真的，城下真的是他的父亲赵弘殷。赵弘殷本来跟着韩令坤去打扬州，可是半路上突然发病，只得返回来调养。在路上，他听到了赵匡胤夺得滁州的消息，是特意绕道来看他的。

赵匡胤一阵激动，兵凶战危，生死难料，突然间竟能和父亲在战场上重逢，这是多大的惊喜！但是他马上就控制住了自己，他现在不仅仅是父亲的儿子，更是皇帝陛下选派的滁州守将。

他的回答是——父子虽是至亲，但城门关闭乃是王家之事，儿不敢奉命。

就这样，身染重病的赵弘殷被儿子挡在了关外整整一夜，第二天清晨之后，赵匡胤才亲自把父亲迎进城去。但是赵弘殷的病情更加沉重了，已经不能再如期起程，返回开封静养，只能留在滁州。就在这个时候，柴荣突然传来了命令，令赵匡胤火速赶往扬州，韩令坤部如有敢从扬州后撤者，不论是谁，立即杀无赦！

战局突然剧变，和谈不成的南唐已经大举增兵，由南唐皇帝李璟的弟弟李景达为帅，统率精兵六万，来江北决战。李景达知兵好武，可没有李璟那样的好风度，他才过长江，就派出了南唐右卫将军陆孟俊，第一战一举收复泰州，然后马上进逼扬州，一场血战，韩令坤竟然被迫后退，把扬州给丢了。

这还了得？柴荣没有二话，他给了赵匡胤两千人马，这两千人有权可以斩杀任何后退逃跑的败兵！

赵匡胤进退两难了，君命难违，可是父亲病到了这个样子，他怎么能一走了之？何况父亲之所以病重，他也有脱不掉的干系……这时候，赵普站了出来，他还是很平静地说——将军，请把令尊交给我，你放心地走吧。

赵匡胤只好如此，他深深地拜谢了赵普，火速起程赶赴扬州。这之后，赵普尽心服侍赵弘殷，“朝夕奉药饵”、“朝夕不倦”，直到战局变幻，后周主动放弃了滁州，赵普又亲自护送赵弘殷回开封。但是一生劳碌征战的赵弘殷还是没能活着回到家乡，他死在了半路上。

就这样，赵匡胤永远地失去了父亲，虽然宋史盛赞他守滁州时“勇于战、谨于守”，把父亲都能拒之门外，但是他几乎是眼睁睁地看着父亲因此衰病下去，自己却要弃之不顾而去。要知道，父亲当时是特意来看他的……

赵弘殷死了，从此，赵家待赵普以“宗分”，再不把他当外姓人。

这些都是后话了，当年的赵匡胤离开父亲，抖擞精神，再上沙场，他赶到了韩令坤后撤的必经之路六合，然后宣称——扬州兵有敢过六合一步者，断其足！

但是决然无情之外，他暗中派出了信使去警告韩令坤，你唯一的出路只有立即反攻，重夺扬州，不然就算我放过了你，皇帝那里你也过不

去。至于南唐人，我就在六合，必要时，我可以帮你。

驻兵六合，虎视天下，赵匡胤以为自己会是韩令坤的坚强后盾，却没有料到他已经首当其冲，变成了后周军队整个江北战局的一面盾牌，只有区区两千人马，却几乎要承受全部南唐援军的反攻！

李景达，南唐开国皇帝烈祖李昇第三子，先后封宣城王、鄂王、齐王，经常领元帅衔出兵征伐，为南唐皇室中第一军事强人。这次他领兵出征，已经是李璟败中求胜的最后一招。

历史证明，李景达不负盛名。他渡过长江以后，一边命令陆孟俊强攻扬州，击败韩令坤，以震动后周；一边却悄悄地脱离了主战场，绕过了后周所有的人马直扑两国交战的焦点所在——寿州。

如果能突然出现在寿州城下，直接打击后周的神经中枢命脉柴荣，那是多么的理想！但是他怎么也没想到，就像天意一样，他选择了六合这个地点做他的迂回道路，而赵匡胤也偏偏选择了这里来完成柴荣交给他的使命。

就这样，极端幸运的赵匡胤比李景达先期到达了六合，但是他也极其不幸地发现，李景达带来的竟然有两万人！而且都是南唐军中千里挑一的精锐。

怎么办？如果要退，相信没有人会就此责怪他，包括柴荣。因为人马对比悬殊，已经是十比一，并且最重要的赵匡胤毫无准备，他只是带人迅速赶来执行战场纪律的，为了速度，也为了根本就没有必要，军需战备刀枪箭簇他都没有带足，这与他之前他主动进攻时完全两样。

但是后退的话，李景达这支突然而至的大军就会改变整个江北的战局。要知道，现在还没有人知道有李景达这支军队的存在！怎么办……面对生死考验，赵匡胤下达了一连串让人瞠目结舌的命令。

首先结寨，集结所有兵力，不分偏寨，不要呼应，不让敌人知道我们的兵力虚实，然后在营寨前竖立我赵匡胤的认旗，让南唐人知道挡住他们的是谁，而后赵匡胤开始了真正的冒险，他重新亮甲红缨跃马出寨，在南唐军队前耀武扬威，旁若无人。但是老天在上，这一次他没有主动地冲到李景达面前大呼小叫，问一下南唐人到底谁有种没种。他所做的一切，都为了制造烟雾，把李景达能拖多久就拖多久。

而李景达真的上当了，他此行的目的就在于偷袭，心态首先就没有摆正，而后他突然发现前方居然有后周军队在严阵以待，这就更让他吃惊。之后他就连连吃惊了，赵匡胤干的所有的事都让他摸不清虚实，但是赵匡胤是谁，都干了些什么，却已经是所有南唐人都知道了。

于是，他变得小心翼翼。他一直观察着，思考着，派人四面打探小心防备着，就这样，时间在分分秒秒地过去，他的耐心真是无可挑剔，他居然观察了……四天！

四天之后，李景达终于决定不再等了，四天啊，真的没有白费，他想清楚了一个终极问题。那就是他是来杀人打仗的，不管对方是柴荣，还是赵匡胤，都是他的敌人，都在他的打击之列！那么进攻，可是……再等等，我们还是要小心点，先试探着，千万不要太鲁莽冲动了，那样可不好……

于是进攻开始，由南唐元帅亲自率领的千里挑一的精兵们向赵匡胤

的营寨发起了冲锋。客观地讲，那天他们真的没有犯什么错误，他们列好队伍，举着刀枪，听命令，听指挥，稳扎稳打，一切都进行得非常正规和顺利。只是没有想到，突然间后周人像是集体被马蜂蜇了一样，从营寨里跳了出来，向他们疯狂冲击。

李景达慌了，他没有想到试探的结果是试探出了一群疯子，他搞不懂，怎么会有人从战斗开始就不留余地，全力冲击，这样会很快就后力不济的，会很容易就全线崩溃的……这是兵家大忌呀！但更让他搞不懂的是，他的了不起的，本来准备去杀后周皇帝柴荣的勇士们，居然被这些犯了大忌，不懂战术的疯子打得落花流水！

他当然不知道，这是赵匡胤倾全力的一击，如果不胜，后果就不堪设想！因为没有援军，没有后备，只有这些人马，必须一鼓而胜，绝没有第二次的机会！在这次的战斗中，赵匡胤用剑劈向了自己的士兵，他没有杀他们，只是把稍有后退的士兵的皮笠劈出剑痕，事后有剑痕的立斩不饶。

战场之上，与战场之下的赵匡胤判若两人。

李景达兵败如山倒，被卷在乱兵中仓皇撤退，好不容易逃到了江边，他的精兵们又不争气地开始自相残杀，只为了能抢先登上逃命的渡船。两万精兵，有五千人被当场阵斩，剩下能逃过长江的，不过三千余众。

事后李景达和赵匡胤隔着长江，几乎都在后怕。

赵匡胤知道自己又赢了，他又赌赢了一场生死之战。他不需要有人说他用兵如神。真的，我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是怎样，但是我必须要这样做，尽力而为……

战局就这样不停地瞬间变幻，后周与南唐的军队，在长江以北淮河以南的广大地域上犬牙交错，往来攻战。虽然总体来说，后周作为攻击一方的优势要大一些，但是以南唐雄厚的国力和多年的经营，后周还是开始觉得力不从心了。更何况，时间进入了四、五月份，天气变暖，春天来到了人间，而后周人的寒冬就开始了。

天上开始下雨，淮河与长江的水位骤涨，南唐巨大的战舰开始纵横水面，无论想到哪里，都可以朝发夕至，并且无所阻挡。因为后周连一条船都没有，所有的士兵都是旱鸭子，连过淮河这样宽阔的河面，都不敢坐船，得搭出浮桥才行。在主战场寿州城下，后周的麻烦就更大了。

史书记载，后周兵营之中积水数尺，攻城军械多遭漂散腐毁，同时道路泥泞，军需粮草都运不上来了。并且最重要的是，柴荣御驾亲征已经快半年了，作为一国之君，他除了战争还有别的事要做。

于是，在当年的五月份，柴荣宣布留下李重进总管江北战区一切事务，他带领大部分军队北归。禁军殿前都虞侯、领严州刺史赵匡胤跟随皇帝一路回国。后周第一次的南唐之征就这样结束了。

柴荣回到了开封，一刻都没有歇息，有太多的事情在等着他做。首先是必须解决吃饭的问题，前线的军人和国内的人民都在等着他想出办法来，从久已荒废的土地上给他们找出吃的。于是柴荣下令，在郭威当年优化农村生产力的基础上，加大优惠和管理的力度。

当时在战乱中，产生了大量的无主荒地。柴荣规定，无论是谁，都

可以在无主的荒地上耕种，田主三年后归来，土地归还一半；五年后回来，归还三分之一；五年以后回来，这片土地就已经更改主人了。可是如果田主是被契丹掳去的，就可以另当别论，五年内归来，归还三分之二；十年内回来归还一半；十五年之后才回来，就非常抱歉，你可以去开垦别的土地了。而且以上农户都可以享有免除一年内所有租税的优惠。

只此一项，即活生民无数，可称功德无量。

而后，柴荣开始了城建工作。

在后周时，开封城顶多只能算是一个非常一般的县市级地区，它在唐以前从没有当过任何朝代的首都，在五代十一国里当选的都不能算数，朱温那样草头天子们胡乱有个窝就不错了，他们只在乎城墙够不够高，护城河够不够宽，其余的他们才不管。

可是柴荣管，他把街道扩宽，而且加筑外城，发动了十万民工前后一共干了三年，终于让开封城初具规模，变得宽阔宏伟，为后来的赵匡胤盖好了新家。

此外，柴荣日理万机、戎马倥偬之际，还关心了文化事业。他请王朴主持修订了历法，制成《显德钦天历》，并且立即使用，取代了之前各国混乱不堪的历法；之后命群臣编订《大周刑统》，让人民有法可依，也让混账的贪官污吏们有点工作原则；并且极为难能可贵的是，柴荣还修编补齐了五代十一国期间散乱无章的历史，除了他的父亲郭威之外，他还把后梁末帝朱友贞、后唐闵帝李从厚、末帝李从珂这样的边缘人物都修编了实录，基本做到了一视同仁，不偏不倚；还有，他下招搜求散落在民间的各种珍贵典籍，建立了国家史馆，并组织当时的文士校勘唐朝陆德明所著的《经典释文》三十卷……这样的事还有很多很多，柴荣，就像是知道自己短暂的生命不容许他虚掷光阴一样，每时每刻都在做事。史有记载，黄河在他短短几年的执政期也照样泛滥了，柴荣除了派人去抢修之外，还自己亲自去实地勘察，一连数日生活在洪水边缘。还有一次，关于河道的清淤疏通，他亲到实地还不算，回来后竟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把水位及淤泥的数量都一一举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以上所述都算是柴荣的副业，在这期间，他还着重做了一件对他和南唐来说，都具有决定意义的事，这件事之重要，彻底改变了后周与南唐之间军事对比的平衡。

停不下来的柴荣事事亲力亲为，他的确是精明强干了，可也就此埋下了他英年早逝的阴影。

还是在这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回到了开封的赵匡胤终于得到了他父亲的消息，他的父亲死了，再也没能活着回到自己的家里。世事就是这样的变幻无常，才过了两个月，赵匡胤还没能从悲痛中复苏，就被柴荣因功提升为匡国军节度使（治所在同州，今陕西大荔），拜殿前都指挥使。

赵家世代为官，终于有人节镇一方，开府建牙了。可是这竟然是在赵匡胤身受丧父之痛时来临，让他悲喜交集，难言苦乐。这似乎也成了他一生命运中难以抹去的复杂色彩——他从来都不曾真正地得到些什么，上天似乎有意地折磨他，让他永远都不曾真正地开怀大笑。

第九章

陨落的太阳

时间很快就到了下一年，显德四年（公元957年），这时柴荣和后周都面临了一个抉择——还想再拿下江北吗？进攻或者撤退已经迫在眉睫，因为前线的局势糟得一塌糊涂，李重进已经把事儿给弄坏了。

无情的现实，证明了当年郭威的高明。他清晰地判断出李重进不是帝国合适的接班人，而把位置传给了本是外姓的柴荣。因为李重进的个性太鲜明了，他在战场上勇不可当，但是战场之外，他就太低能了。柴荣带走了大部分的军队，他为了收缩战线，把韩令坤已经夺回的扬州、泰州还有滁州都主动地放弃，把几乎全部主力都集结在寿州城下。这都没错，而且这一招极其狠辣。

把主力顶在南唐人的咽喉上，有种的就冲出来拼命，不然就大举派来援军到城下来决一胜负，除此之外别无他途。也就是说，这相当于逼迫南唐人来一次大兵团决战，可是谁敢？于是局面就变成了南唐人貌似收回了不少的城镇，可是战争的主动权仍然牢牢地把握在后周人的手里。

可是李重进只知兵不惜民的劣根也就此完全暴露了，他从来就没把淮河以南长江以北这片“战区”当做自己的国土，他纵兵抢粮，随意杀人，保持了五代十一国时军队的风格，于是老百姓们也就不跟他客气了，遍地烽火，后周军弄得处处挨打。

而且李景达又来了，这次他带来了五万人，听说比以前的还要精锐。并且他吸取教训，不再搞什么试探，目标直指后周人的要害——浮桥。他派出了大将林仁肇（记住这个名字，这人让赵匡胤都深深忌讳），乘战舰去下蔡（今安徽凤台）烧毁后周人的浮桥，他看得很准，只要把这条通道切断，李重进就会被截断在江北，那时就不信以南唐倾国之兵还对付不了他！

何况他还事先打听到，守下蔡浮桥的是后周出了名的老实人张永德。据可靠情报，此人既不凶狠也不狡诈，平时品德优良得连军队纪律都没违反过。这样的敌人你还要到哪里去找？林仁肇，你要抓住这个机会！

可是估计他们事前无论如何都想不到，他们在张永德的面前才死得最难看。

林仁肇乘战舰顺流而下，直奔浮桥的河心一段，战舰未到，先放出了百十来条小船。至于小船里装着的是什么，那就是孔明知道，地球人都知道了。只见大火熊熊，一百来只大火球分散开向浮桥的各个位置连续不停地冲了过来，张永德和所有的后周大兵站在桥上手足无措，不管有多大的决心和勇气，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火船撞了过来，一点办法都没有！

因为偌大的后周军队，连一条小船都没有……

但是不要怕，一个人能身居高位，总是有一点与众不同的地方的。

张永德虽然没有李重进或者赵匡胤那么能打，可是他一生足够幸运（这一点不服不行，他的下场比李重进好上一万倍）。就见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突然间风向变了，而且是一百八十度的急速大转弯，火船直接掉头，哪儿来的哪儿去，向林仁肇的江南水师烧了过去！

这场战斗的经过和结果就是张永德一直站在浮桥上，连根手指头都没动，眼睁睁地看着南唐人在自己忙活。看着他们放火，再看着火球掉头，然后林仁肇玩了命地开船往回跑，可是还是没能快过机动灵活的小船，烧着了，这下可真的烧着了……后周大兵们一致摇头，说这事儿给闹的，都不好意思了，怎么南唐人的命都这么的苦呢……

李重进就没有张永德那么好命了，他顶在了南唐人最要命的要害部位寿州，让南唐人如鲠在喉，的确是非常英明神武，可惜，这也相当于把他自己扔在随时都会喷发的火山口上，无论南唐什么时候进攻，他都要首当其冲。

李景达就奔着他来了。五万大军坐镇濠州，与寿州遥相呼应，然后再召集朱元等大将向寿州靠拢。朱元，这是南唐真正的猛将，在柴荣回国，李重进收缩战线的情况下，一鼓作气夺回了舒州（今安徽潜山）、和州（今安徽和县）、蕲州（今湖北蕲春），一连串的胜利之后，他来到了寿州外围，准备合围李重进，彻底搞定后周人。

这时李重进的态势就相当的不妙了，与其说他在率兵围困寿州城，倒不如说寿州在他怀里随时都会反攻爆炸，他的外围又被更多的南唐人所包围，这样里应外合，稍有不测他就会被彻底吃掉。

但越是这样，就越是显露了李重进的强人本色。他把刘仁贍继续死死地摁在寿州城里，别说是人，连只耗子都别想透过他的军营；至于外围，不管来的是谁，带来多少兵将，都别想越雷池一步。历史证明，当年寿州城外紫金山（今安徽寿县东北，淮河南岸）上南唐人扎下了十八座连环营寨，重重叠叠，互为犄角，在山上用烽火和寿州城里朝夕相应，可就是咫尺天涯，说什么都没法再近一步。

到最后，寿州城里都快饿得人吃人了，南唐的援军无奈之下，想出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他们想到了长城——我们从紫金山开始，修一条长城到寿州城下总行吧。利用长城攻守兼备的功能，边修边打，相信总可以应付一下李重进，把粮送进城里了吧！

于是南唐人开始夜以继日地赶工修长城。为了城里的弟兄，为了南唐的胜利，弟兄们，加油干吧！李重进也像是发了善心一样，一概不问，直到长城好不容易修完了十多里，眼看着快到寿州城下，就要大功告成了，天杀的李重进才突然变脸，一阵猛攻，不仅把长城给破坏了，还杀了南唐五千多人……

这时候，仿佛要再折磨一下南唐人似的，又一个让他们伤心的消息传来了。那个传说中品德非常优良，从不骗人的张永德也变坏了。他经历了上次浮桥之战的侥幸之幸后，深感日子再不能这样过了。痛定思痛，他首先做了件本分点的事，他用千余尺长的铁链来封锁浮桥上下游几十米之内的水面，然后为了保险，再在铁链上系上巨大的木头来增加浮力，使铁链绝不下沉，以彻底拦截南唐的战舰。这之后，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他悄悄地派人溜进了夜色中的淮河里。

后周还是有几个会游泳的，大家趁着夜色，慢慢地游到了停泊在下蔡附近的淮河里的南唐战舰底下，这时候用来封锁淮河水道的铁链还剩下了一些，张永德很慷慨，把它们都送给了南唐人……第二天天还没亮，张永德突然发起了攻击，这时候南唐人才发现自己的战舰都开不动了，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被人用铁链牢牢地拴在了一起。

江南名将林仁肇死都不相信，自己赖以成名的水军，居然会这么窝囊全军覆没。还好，他本人又一次逃脱，活了下去，直到五六年之后，才由赵匡胤给他编织了最后的命运。

但是所有这些加在一起，都不足以动摇南唐人在江北巨大的优势，无论是李重进还是张永德，都仅仅是保持着不败而已，尤其是屹立在他们面前的寿州城，不管怎样攻击、围困，就是无法拿下。而且在显德四年（公元957年）正月间，还从城里传出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刘仁贍把自己的儿子杀了。因为他的儿子想从饥饿的寿州城里逃跑。不管谁来劝阻，就连李璟派来做监军的周挺构亲自说情都没能保住这个孩子的性命。

刘仁贍把自己的儿子处以腰斩极刑。此后寿州城里哭声一片，军民同心，再也不提逃命投降的话。

城外的李重进绝望了，他望着近在咫尺的寿州城，百思不得其解。他真的想面对面对地问问刘仁贍，南唐到底给了你什么好处，让你竟然这样忠于职守，冥顽不灵！

愤怨之余，久历沙场的李重进知道，以他个人之力，看来是真的拿不下寿州城了。

当年二月十七日，后周世宗皇帝柴荣出汴京城，第二次亲征南唐江北之地。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虽然在为父服丧时期，但战事紧急，被柴荣夺情起复，一起出征。这一次，柴荣选择的突破口是张永德刚刚拿下的下蔡渡口，一切顺利，他在三月初渡过淮河，重新抵达寿州城下。

这时，战火刚刚再次燃起，还没有真正的刀兵相见。可无论是后周，还是南唐，敌我双方都已经一致确认，胜利已经被柴荣牢牢地抓在了手里，无论如何都不会动摇。

因为在柴荣出发之前，先锋大将右骁卫将军王环已经让南唐军队彻底胆寒。他们魂飞魄散地发现，后周人这次居然不是骑着马来的，而是乘着巨大的战舰，从颖水一路扬帆破浪，冲破他们的各个水寨，进入了淮河，他们的水上优势已经一去不复返，后周仅仅在大半年的时间之后，就拥了强大的水军！

这就是柴荣在上次回国后真正做的那件正事，历史证明了，他之所以主动离开战场，并不是因为他厌倦了，或者他胆怯劳累了，而是他要迅速弥补自身的缺陷，等他再一次出现，他就会拥有压倒性的优势！

当年三月三日清晨，柴荣亲自披挂上阵出现在了战场上，紫金山，这是第一个攻击目标，要把寿州重新完全孤立，就必须先攻下它。赵匡胤作为全军攻击的先锋，率先登山强攻。这时候皇帝亲临，全军注目，所有人都亲眼目睹了赵匡胤到底拥有怎样的战斗力。

历史记载，仅仅一个上午，赵匡胤就将南唐的前锋寨和山北营寨全部击破，斩敌三千，把紫金山通向寿州城的“长城”彻底毁坏。这一战的

后果是惊人的，当天晚上，南唐军营里就发生了哗变，朱元，这位南唐首屈一指的猛将不战而降，带着自己的部下一万多人投降了后周。

至此这一战再也没有了悬念，第二天柴荣就发动总攻。南唐军彻底崩溃了，他们习惯性地从山上往河边跑，坐上了船才觉得心安，可是这正中柴荣下怀。

我们也有船！后周新建成的水军扬帆就追，柴荣本人更亲自策马疾驰，史书记载，“帝自率亲骑沿淮北岸追贼。及晡，驰二百余里。”晡，申时也，下午三至五点，也就是说，柴荣亲自乘马追敌，奔驰了一整天，追击了一百公里！

皇帝当先，人人奋勇，只此一天，在淮河北岸及水路上，南唐军战死、淹死和投降的将近……四万！

只区区两天的时间，南唐人准备了近一年的寿州援军就彻底覆灭了。

寿州绝望了，刘仁贍在城头上亲眼目睹了本国军队的土崩瓦解。他明白，他苦心经营，死守待援的寿州再也守不住了。伤痛绝望，让一直强自支撑的刘仁贍突然崩溃，他中风了，一下子昏倒，就此人事不知。他的同僚们再没有他的勇气和坚贞，他被卑劣地出卖了。在他昏迷不醒时，由监军周廷构、营田副使孙羽等人联合以他的名义起草了降书，开城投降。

可怜昏迷不醒的刘仁贍被人担到了柴荣的面前，柴荣立即对他大加抚慰，并当众封他为检校太尉兼中书令、天平军节度使，如此高官厚禄，对他人真是可望而不可即了，但是对刘仁贍而言，这是尊敬，还是对他的污辱？史书记载，刘仁贍自从昏迷，就再也没能醒来，他没有接受柴荣的“好意”，就此死去了。

但不管怎样，随着寿州城的陷落，南唐在江北的门户被彻底打开了，中原的版图已经被重新规划。

但是谁也没有料到，柴荣突然间退兵了。面对南唐大开的门户，他千辛万苦用无数条人命换来的机遇被他说扔就扔了。

二月十七日出兵，四月中旬柴荣就回到了开封。

这一切让人费解，让后周所有人扼腕！但是柴荣却心知肚明，他必须得回来了，不然他的后院就会突然着火。因为李璟，因为渤海海峡，因为契丹。

李璟显示出了柴荣所不及的高级政治手腕，面对强大的后周，他把自己当做了刘备，那么孙权在哪里？这世上还敢对柴荣说不的人在哪里？别急，人还是有的，只是太远。而且隔着整个的后周国土。不过老天从来都不会一点活路都不给人留下，它早就给此时的李璟还有后来的赵佶配备了一个极其隐蔽的外交联系通道——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之间的渤海海峡。

南唐人用他们先进的航海技术，轻而易举地突破了后周人的封锁，与契丹更与北汉达成了共识——柴荣已经变成了曹操，我们大家必须得联合起来才能生存！

于是柴荣只好忍痛放弃刚刚到手的希望，马上后撤返回自家后院去砌墙。这时候，南唐一方开始举国庆幸了，终于逃过这一劫了……看来

后周也不是不可抵御的，而他们的国王还是很有办法的！

但是，他们不知道的是，赢得了外交胜利的南唐李璟此时非常的痛苦，极端懊悔，他忘了父亲李昇临死前对他说的话，这些年来他的所作所为全都错了！

李昇，南唐开国烈祖皇帝，说起他，话可就长了。首先，如果此人不死，柴荣能不能或者敢不敢向南发展都不好说。史有定论，李昇在五代十一国里的皇帝排行榜里可以远远地排在郭威、刘知远以及李存勖或者大终结者朱温先生的前面，可以数二，也可以数一。

当然，之所以要数二，就是因为后来有了柴荣。但是李昇比柴荣还要高明或者更加艰难的地方，就是他几乎是真正的白手起家，不像柴荣那样，虽然没有人望却还可以接过养父郭威的班。

李昇本是个无依无靠，在战争中失去父母的孤儿，只能进庙当小和尚勉强度命维持不死（和后来的朱元璋挺像的，不过朱元璋出家时已经十八岁了，李昇惨遭离乱时不过才六岁而已！）那时南唐的地盘还叫“吴”，国王是大名鼎鼎的后吴武帝杨行密。杨行密攻下了濠州，掳走了一个意外获得的战利品，就是这个小名叫彭奴的小和尚。彭奴长得非常漂亮，一双可爱的大眼睛，忽闪忽闪地看着手握屠刀的杨行密，让他再也下不去手。不仅如此，还收了彭奴做养子。

可是杨行密的儿子们似乎有什么预感一样，看见彭奴就讨厌（历史证明，这些孩子真的应该当时就杀了彭奴，那样他们就不会有后来的落寞结果了。注意，是落寞，而不是悲惨）。没办法，杨行密把彭奴交给了手下大将徐温，这孩子又做了徐温的养子。从此改名换姓，叫做徐知诰。

以后的事简短地说，就是徐知诰长大成人，先是帮助自己的养父徐温夺得后吴的军政大权，然后在徐温死后，把徐温的子孙也排挤到了一边，自己身登大宝。从此改元换号，恢复自己“李”这个荣耀了二三百年的光辉姓氏，而且不管死去的人愿不愿意，他声称自己是天可汗李世民的儿子吴王李恪的十世孙，重新定国号为“唐”。给自己改名叫李昇。

历史上为了与当时并存的李存勖所建立的“唐”区分开，称之为“南唐”。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李昇虽然在权力之路上一路走来，手上却没有沾上几滴人血。他对自己的养父深深地感恩，对养父的子孙们尽量优待，就算是后吴的末代王孙，也大都没有过分悲惨的下场（当然，后吴最后一位皇帝杨溥及其家属，还是不得不杀，实在是没有办法）。

而李昇真正高明的地方，是他极端地理智。他在世时已经是南方最强国家的君主，手下人都劝他抓住机会，尽快把周边的所有小国都灭掉，统一了南方之后，就开始北伐，进而统一全国。可是李昇却只是微微而笑，终其一生，都在休养生息，静等机会。

他临终时告诫儿子李璟的话是——一定要牢记，用兵中原，南方诸小国必然不敢轻举妄动；可是用兵周边的小国，中原王朝必然发兵南上。因此，千万不要把南方的小国当做心腹大患，要尽量保持睦邻的关系，这样以后和中原争胜时，后方也会稳定。

至于北方的中原王朝，不管谁兴谁败，都是南唐的死敌。例来以南伐北例困难重重，千万不可轻举妄动，北方越来越乱，机会总会来的，

只是到那时，一定要做好准备，没有负担才行。为此，他给李璟留下了巨大的军需储备，光是他的光德昌宫就存有七百万余缗（超巨大的数字，赵匡胤积攒一生都没达到过）的库存。

而他自己，则衣衫俭朴，穿的是蒲履鞋，用的是一个铁脸盆，夏天在内宫只穿麻布衣，至死宫殿都没有扩建，最多只是增加了一些盆景……

可是不知怎么搞的，他的儿子李璟的基因突变，一点都不像他。从李璟开始，南唐就文华风流了起来，兴之所至，无所不为，具体奢侈糜烂到了什么程度，到李煜时达到了巅峰。我们到时细说，此时我只想先撂下一句话：

李煜之亡国，应该应份，合情合理，半点同情都不配获得。谁规定的会作几首顺口溜就可以永远高高在上上吃喝享乐？

而且还杀戮功臣，信用奸邪！

回到李璟，这位二世祖从即位开始，就雄心壮志，向四邻用兵，把老爹的话扔到了九霄云外。他攻灭了闽、楚两小国，国家从二十八州增到了三十五州，一时之间军威强盛，众国侧目。可是从此也背上了沉重包袱，这些抢来的地方随时都反叛，他必须连续不断地派兵镇压，于是就恶性循环，没完没了。等到李昇生前怎么也等不到的千载良机出现时，南唐已经腾不出手脚向北发展了。

那就是当耶律德光率领契丹人攻陷开封，灭亡后晋，转眼就死在了北归的路上杀胡林时。还记得刘知远是怎么当上皇帝的吧？简直就没有阻挡，像遛个弯一样到了开封就捡到了皇帝。

如果那个时候南唐能干手净脚没有累赘，从淮河江北之地直扑过来，天下会是谁的？

还有在刘承祐时期，北边也乱得可以，可李璟统统地有心无力了，而且他诗人的性格发作，根本就不愿再理会这些讨厌的“凡人俗事”。他很忙，非常的忙，他用心地大搞艺术创作，鼓励全国都诗歌吟唱起来！

他自己则轻衣盈步，月夜凭栏——“一钩初月临汝镜，蝉鬓凤钗慵不整……柳堤芳草径，梦断辘轳井。昨夜更阑酒醒，春愁过却病”。

是的，李璟就是那种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的男人，他早期的奋发就像是年轻人特有的意气之争，人在年少一定要出点风头。等他真正遇到了敌人，久战不胜时，就会变得再而四，四是什么呢？就是掩耳盗铃，得过且过。

无论如何，只要能活下去就可以了。

这个无可救药的性格特征也毫无例外地传给了他的儿子，并且在李煜的身上更加发扬光大了。只顾眼前的享受！

难道柴荣会就此善罢甘休了吗？简直是笑话，果然才过了半年，柴荣就卷土重来。契丹人，还有北汉人，都何足道哉。柴荣在北疆稍稍留心之后，就立即波平浪静了。

这一点都没有夸张，辽国也是一世之雄，可是要看皇权具体掌握在谁的手里。这时的辽国国王耶律述律是个非常绝妙的人，通过这次短暂的接触，柴荣已经非常想和他进一步沟通了。但是当务之急，仍然是把南唐在江北的势力彻底连根拔起。

接下来发生的事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当年十月十六日，柴荣再度亲征，一路势如破竹，无所阻挡。首克濠州，这一战让南唐人把后周人当成了魔鬼，因为后周人突破他们设在淮河里的巨木水障时，竟然没用战舰，而是直接骑着骆驼冲过了河面（上帝，别说是南唐人，就是我看到这一段，也不相信沙漠里的动物竟然能当船使）。李重进、赵匡胤、王审琦等大将争先破敌，所有南唐的水寨、旱寨、战舰以及濠州城无一幸免。当战斗结束时，才是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南唐人继续挣扎，实话实说他们已经非常努力，派出了数百艘战舰从涣水（今浍河）的东面来援救濠州。可惜没等到他们到，柴荣就已经亲自挥军迎了上去，在洞口（今安徽凤阳东）将他们彻底击败。请看战绩——斩首五千，俘三千，夺战舰三百余艘。之后柴荣不顾劳累，马上率军向东，扫荡剩余的南唐溃兵，一直追到了南唐人的下一个军事重镇，泗州。

什么都无法阻挡柴荣了，泗州没有支撑多久，就举城投降。柴荣绝不停息，不仅强迫士卒，更强迫自己主动寻觅战机。这次是南唐水军的劫难到了，他们剩余的全部数百艘战舰从清口（泗水入淮河之处，今江苏靖江西南）匆忙撤退，但是很不幸被后周发现了。柴荣立即出动，派水军在淮河疾追，他自己和赵匡胤分率骑兵夹淮河两岸追击，一直追到了楚州西北。就是这里了，史书记载，南唐节度使陈承诏被赵匡胤俘虏，南唐水军全军覆没，数百艘战舰，只逃出去四五艘。

从此，长江以北的水系里再也不曾见到过南唐的水军。

轮到楚州了。这时柴荣已经劳累到了极点，而且他突然遇到了意料之外的顽强抵抗，楚州守将张彦卿誓死不降，他像刘仁贍一样把要投降的儿子亲手杀死，然后发誓与城共存亡。他说到做到了，城破之后，他和手下一千多名将士和后周人巷战，无一人投降，全部战死。而后周一边也因此死伤惨重。

柴荣狂怒！

自从出兵以来，一刻都没有停歇，始终亲力亲为全速运转的柴荣再也无法控制自己，亢奋暴躁之中他暴露了性格之中最大的缺陷。

他下令，把楚州屠城，一个不留！

这是这位“五代第一明君”的唯一一次暴行。我不知道他事后是否后悔，只能从这次的突然失常中，判断出他性格里的缺陷——冲动。

冲动，他的力量来源之一，这让他做任何事都果敢勇猛，锋锐难当，但也失之急于求成。就这件事而论，我想他之前肯定没有屠城的打算，而且他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可是他一怒之下还是做了。就像他与刘崇在高平之战中，他虽然御驾亲征，但也肯定没有自己来打头阵做先锋的打算，可他一怒之下也都做了。

冲动，是非凡的动力，结合他非凡的才能，让他如虎添翼，势不可当，但这也是把地道的双刃剑。很快就伤人也伤己了。

强极则辱，情深不寿。柴荣的短命，并不是上天对他不公，而是他自己没有掌握好生命的节奏。

血洗楚州之后，不管史书如此记载评价，在当时的确没有人再敢反抗柴荣了，至少在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后周军所到之处，如滚汤泼雪，

海州（今江苏连云港西南）、天长（今属安徽）、静海军（今江苏南通）等地望风而降，再往南，柴荣的目标已经锁定了长江以南的南唐都城金陵。

这一年的春节柴荣是在战场上过的，春节刚过，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正月末，柴荣就命令征调当地民夫浚通鹤水（今江苏淮安西老鹤河），二月初即引战舰数百艘自楚州逼近扬州，进一步扫平江北。但是事后证明他完全是多此一举，白耽误了工夫。因为扬州城已经人去城空，城里除了老百姓，没有半个南唐军人了。

三月初，后周的水军终于冲出了淮河，浩浩荡荡冲进了烟波浩渺的长江——终于冲出了江北，终于看到了长江……柴荣驻立船头，率千军万马，举长帆强橹，中流击水，壮怀激烈！

人生至此，复有何憾！

是月中旬，后周世宗皇帝柴荣亲至江口，大破南唐屯泊在瓜步及东沛洲（东洲，今江苏启东吕泗镇一带）水军，其部下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勇冠三军，居然率军直扑长江南岸，以自己所部之力就突破了长江天险，杀散南唐驻岸守军，登岸后把南唐人的营寨一把大火付之一炬，然后才从容收兵回归北岸。

李璟彻底绝望了，所有的牌全都输光了，连最后一条心理上的安全底线——长江，都被后周人儿戏一样地突破，这仗还能再打吗？这时候他慷慨痛快了，派使者给柴荣带去了如下的条件：

向后周进献尚在南唐控制之下的庐（今安徽合肥——该死吧，这样的重镇在手，居然就此投降！）、舒、蕲、黄（今湖北黄冈）四州，以长江为界，岁贡称臣；

并献犒师银十万两、绢十万匹、钱十万贯、茶五十万斤、米麦十万石；

去帝号，改称江南国主；去南唐年号，从此改用后周纪年。

以上种种，只要柴荣点头罢兵，马上生效。

柴荣却沉默。但是还有什么好想的呢？人马骁勇，水军强盛，长江已经不是险阻，还有什么理由还不一鼓作气地冲过去？更何况，在立国之初，王朴就已经替后周定下了基本的国策——先南后北，统一南方之后，才能进一步想到或西南或北。

那么还在犹豫什么呢？柴荣已经让全天下人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了她的本来面目，有进无退，不达目的绝不罢休！难道他会突然转性吗？

可历史证明，柴荣真的就此止步了。他答应了李璟的求和条件，就此北归。第三次亲征南唐之役就此结束。他的目光已经从水汽氤氲，树木葱茏的江南收了回来，转向北，面向了千里长风，雄关漫道的大漠草原。

契丹，你还是要在我的背后捣鬼……撮尔小民，化外野人，趁我中原一时糜烂，竟敢如此猖狂！你以为中原从此就无人敢向你们挑战了吗？

我会让你们，会让世人都记得，我柴荣都做了些什么……

柴荣回到了开封，他所要的消息也都到了——关于辽国，关于辽国皇帝耶律述律。

开战之前必须知己知彼。

耶律述律，汉名耶律璟（上帝，多么的巧啊），他的父亲就是大名鼎鼎的耶律德光，而且他身为长子。但是在他和他父亲之间，还有另一位辽国皇帝，辽世宗耶律兀欲，汉名耶律阮。他的父亲是耶律德光的大哥，让国皇帝耶律倍。

说到这个“让”字，可就真的是污辱耶律德光了，耶律德光小名尧骨，他从来都不用别人让他什么，从大哥的储位到汉人的燕云十六州，没有什么东西是他不敢抢的。史有定论，他的功绩超越了他父亲耶律阿保机，成为了辽国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强势皇帝。但就是这样一位极力为本民族争取生存空间外加各种朝贡的好皇帝，一旦暴毙，马上就被族人遗忘，立了他的仇人兄长耶律倍的儿子当皇帝。

耶律述律的日子就可想而知了吧。这就给辽国的内乱埋下导火索。只过了五年，耶律兀欲突然被人刺杀，虽然没有迹象表明是耶律述律派人下的手，但他却成了最大的受益者，辽国皇权再度回到了耶律德光一支的手里。

耶律述律开始报复，这人根本不懂得整个辽国都是他的，哪一样他都应该珍惜。他把他叔伯哥哥耶律兀欲的所有大臣都清除了干净，然后开始了充满了新奇刺激的夜生活。从此万事轻风过，壶中日月长，只知道打猎、喝酒、睡觉，被人称为三绝“睡王”。

虎父生犬子，估计就算已经死了十多年的耶律德光都不会想到自己的儿子竟然是这么块料。辽国在这种宝贝的治理下，给半个世纪以来备受欺凌的汉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还等什么？性如烈火的柴荣绝不容许机会在他的手里白白溜走。他命令全国再次紧急动员，全力以赴准备下一次战争。但是命运从这个时候开始，突然收起了对柴荣的笑脸。在他准备向最大的敌人契丹挑战时，他最得力的人才——王朴，突然去世了。

王朴是活生生累死的，他在史书中虽然名声不显，那是因为他做的是萧何的事。他坐镇后方，镇抚百姓，使粮道源源不绝，让柴荣能在前方安心地打仗。不说他平时是怎样劳累了，他死的时候是去巡察河道防务的途中，路过大臣李谷的家，两人正常交谈，突然间王朴昏倒在地，从此再没醒来，时年五十四岁。

王朴死了，一个志同道合，性情相近的帮手就此离开了柴荣。这对柴荣的打击非常巨大，在王朴的葬礼上，柴荣不顾皇王之尊，亲来吊唁，史书记载他伏在王朴的棺槨上痛哭失声，谁都无法劝解。

当时有一个小孩子也站在灵前，他叫王侁，是王朴的小儿子。爱屋及乌，柴荣以及后来的赵匡胤都对王侁宠信有加，可是谁也不会料到，就是这个孩子铸成了北宋初年最大的一次忠良之殇。

但不管怎样，柴荣都要沿着他的命运之路走下去，战争的机器再次隆隆地开动了，所有的一切都已经准备好了。这一次，向北！不胜不归！只要能够夺回燕云十六州，汉人就会恢复长城这条维系着全民族生命的防线，就会从此再也不必担忧北方蛮族的欺凌！

而那时，以他击败契丹，夺回失地的军威，无论是南唐，还是后蜀，就会不战而降了……多么美妙，我要使汉统中兴！

疲劳至极，已经是强弩之末的柴荣被这个宏伟的目标深深地打动

了，这就是我要做的事，这才是我要做的事……我一定要做成这件事！
出发！

显德六年（公元959年）三月二十八日，后周世宗皇帝柴荣重披铠甲戎装，从京城开封出发，下诏亲征契丹，以收复燕云失地。

命义武节度使孙行友先期出兵至定州（今属河北），加强西山路的戒备，以阻止北汉对契丹的援助；命侍卫亲军都虞侯韩通（请留意这个人，之前他一直被柴荣留在京师，帮助王朴镇抚后方，声名虽然不显，可是位高权重，非同一般）率领水陆军为先锋出发。然后招集所有后周众将，包括淮南李重进所部，都快速向沧州集结。

南方已经没有威胁了，京师已经不必戒备，这已经是后周所有的家底，柴荣已经起倾国之兵与辽国决战！

千载一时，不容错过！

柴荣率军疾进，于四月十六日抵达沧州，兵行迅速，他没有休息，当天就率兵骑数万直趋契丹边境。为了隐蔽，他走的全是山野荒路，数万大军掠境而过，连当地的居民竟然没有发觉。第二天，柴荣就出现在了乾宁军（辽国的宁州，今河北青县）城下。

宁州刺史王洪进大惊失色，不敢抵抗，马上就开城投降了。

宁州城外，后周的水军已经到达。随后柴荣命韩通为陆路都部署，赵匡胤为水路都部署，水陆并进，毫不停留向契丹内部继续挺进。

后周战帆如云，旌旗蔽空，首尾相连，绵亘数十里……柴荣率当时中原最强的军队顺流而行，直逼辽国南院重镇幽州。两天之后，越过独流口（今天津西南独流镇）、再溯流而西，直抵幽州前哨益津关（今河北霸州）。

益津关与瓦桥关（今河北雄县旧南关）、淤口关（今河北霸州东信安镇）合称三关，是幽州方面正南防线上的三座重要关隘。

不下三关，难抵幽州。

但从来都是契丹骑兵从三关出发南下侵略汉地，从来都没有过汉人军队主动出击，攻到三关之下。一点防备都没有的契丹守军一哄而散，世宗皇帝到达关前，益津关守将终延辉就出关投降了。

益津关向西，水道变得狭窄了，柴荣弃舟登岸重上战马，迅速向下一个关口瓦桥关挺进，当天日落时只得停驻稍歇，柴荣露宿在旷野荒地，与众将士同宿同起。

次日清晨，太阳又一次升起了，柴荣振奋精神，命赵匡胤向瓦口关挑战。赵匡胤率部直抵关前，刀兵未动，瓦桥关守将姚内斌出降。进驻瓦桥关，柴荣稍微歇息了一下，这时辽国莫州刺史刘杨信和辽淤口关守将不敢抵抗，直接遣使归降。

五月一日，后周强大的后援部队到达，而且战场上锋锐难当，所向披靡的李重进终于从淮南赶到了。柴荣终于有了强大的实力可以和契丹人正面对冲，而这也可以看出，柴荣对自己的苛刻，他又一次充当了全军的先锋，就像高平之战那样，不等主力齐集，就已经先期出发。

李重进等后援部队的威慑力极其强大，辽国瀛州刺史高彦晖不堪重压，主动投降了。至此，三关以南所有失地，都被后周迅速收复。

此时，距后周世宗皇帝柴荣下诏亲征只有区区四十二天，而从京师

出发开赴战场，实际只有三十二天。短短的一个月里，辽边关守将望风归顺，无人撓其锋，一举收复三关三州十七县，共复民一万八千余户，为大唐中期以后汉人前所未有之胜利！

五月二日，柴荣在瓦桥关行宫大宴众将，将士们，前面就是幽州，即为古之燕地，为燕云十六州之首.....

但是出乎柴荣的意料之外，几乎所有的将士都沉默了下来，包括以悍勇无敌著称的李重进。他们向柴荣报告了最新的情报——辽国王耶律述律已经率领契丹精锐骑兵来到了幽州附近，他不再喝酒了，此时就屯兵在燕山之北。契丹的前锋部队马上就要到瓦桥关了。

耶律述律.....柴荣默默地念着这个异族酋长的名字。是的，幽州，辽国绝不会轻易放弃，而耶律璟更不是李璟.....但这又有什么关系，这次进攻并不是偷袭，本来就是要与契丹分出个输赢胜负！

但是随军的大臣和众将们却不这么想，这些人的心理完全符合唐末以来汉民族的心态——“陛下离京才四十二天，兵不血刃，北举燕南之地，此不世之功也。今虏骑皆聚幽州，未宜深入。若贸然进军，一旦有失，则前功尽弃矣。”

柴荣听得忍无可忍，愤然而起——“乘胜长驱，正如破竹之势，怎可中辍？”

就在当天，柴荣即令先锋都指挥史刘重进率军先发，就在瓦桥关以北，与契丹先锋相遇，一场激战，斩其数百游骑，进而攻占距离幽州仅一百二十公里的固安（今属河北）。到第二天，柴荣亲自来到了最前线，他到固安的安阳水（今永定河）视察军情。然后命令立即架桥，以备全军迅速通过。不等耶律述律前来，他就要主动去向契丹兵团挑战。

请记住这一天，显德六年（公元959年）五月三日，柴荣从前线返回瓦桥关，准备下一天的征战.....这一天是柴荣命运的分水岭。就像古希腊国王亚历山大东征波斯得胜，会宴将士；也像是神话传说中无敌的勇士阿喀琉斯最后一次冲击特洛伊城门，他们都到了命数终止的那一天。

传说柴荣当天心神激越，纵马驰上一片高坡，他要“驻马高阜，以观六师”。是的，他看到了他雄壮的军队在他面前源源不断地开赴战场，也看到了当地的父老牵牛举酒来欢迎他。他顺口问道：“此地何名？”

“回陛下，故老相传，谓之病龙台。”

柴荣愕然，既而黯然下坡，当天夜里就突然发病，就此卧床不起。

当然，这是传说，出自《五代史补》。但细查史书，此时柴荣即位已经五年了，五年之中他五次亲征，鞍马劳顿，事必躬亲，有迹象表明，就在此次出征以前，他就已经有病。因为有大臣上疏劝他——“待圣体稍安之后再行北伐，亦不为晚”。

但柴荣毫不理会，终于在和契丹国王决战的前夕，他突然倒下了。但就是这样，他倒在了床上，仍然不肯罢休。史有记载，五月四日，有义武节度使孙行友攻破易州（今属河北），擒获契丹刺史李在钦，献于柴荣帐下，柴荣为表示决无退军之意，令押赴军前斩首。

五月五日，柴荣下诏以瓦桥关为雄州，以益津关为霸州，征发数千民夫来修筑霸州的城墙。既以得之，决不放弃；

五月六日，柴荣命大将李重进统兵出土门（今河北获鹿西南）攻击北汉，进一步削平契丹的援军，一切仍然为了与契丹兵团决战作准备。

但是到了七日，柴荣终于支持不住了，他的身体背叛了他，让他知道他终究还是一个凡人……群臣苦苦劝说，他无可奈何只能回京养病。临行前，他命令韩令坤为霸州都部署，陈思让为雄州都部署，各率本部驻守二州。

一定要守住！等我回来……我还要回来，这是我们进攻契丹，收复燕云的基地……

五月八日，柴荣从雄州起程南归，于三十日回到了都城开封。自离京北征到此时返回，总计才有六十天，但柴荣身体的健康已经有了天壤之别，多年的积劳，平时的大喜大怒，让他的身体彻底崩溃，再也无法康复。而到了六月二日，命运再次给了柴荣剧烈的打击，他的女儿突然死了，柴荣悲恸难当，他不懂，上苍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他！

接二连三的打击让他了无生趣，柴荣真的再也支撑不下去了，在显德六年（公元959年）六月十九日晚，他死了，带着无尽的遗憾，带着未完的理想，在年仅三十九岁的时候，就离开了人间……

第十章

机关算尽伤聪明

谁是个木匠

柴荣死了，留下了庞大的帝国，他年幼的孤儿寡妇，以及无数个亟须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由谁来取代他。

他七岁的皇太子柴宗训吗？

可怜的孩子，其实以我们中国传统的计岁方式，这位已经被确认为后周帝国合法继承人的孩子的真实年龄（生于公元953年）至此，其实只有五六岁！可后周的那些骄兵悍将们连当初已经三十四岁的柴荣都不服……

于是柴荣活得劳累，想死也无法安宁，他得拖着将将垂死，筋疲力尽的病体，给他年幼的儿子作出种种安排。

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重点：

第一，册立皇后。

他的皇后本是大将符彦卿的女儿，可惜死于显德三年（公元956年），比他还要先走了一步。他非常怀念，一直没有再立皇后。但是现在不行了，孩子太小，没有母亲怎么行？他思来想去，最后册立了皇后的妹妹，也就是符彦卿的另一个女儿为后周皇后。

想来她会对自己亲姐姐的儿子们疼爱一些吧……同时也会得到符彦卿的全力保护吧！

第二，确立幼子的皇嗣地位。

在得病之前，柴荣为示公允，从不提给自己儿子加封的事。但现在一口气封柴宗训为梁王，领左卫上将军；封柴宗让为燕公，领左骁卫上将军；并立柴宗训为国储。哪怕自己死了，帝国也至少有两个继承人。

第三，柴荣要托孤了。

文臣方面，他选择了三位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他们都是深受柴荣恩宠的大臣，尤其是魏仁浦，此人没有科班资历，不是进士出身，是柴荣一手提拔起来的（可是后来证明，此人完全辜负了柴荣）。在武将方面，柴荣就让人看不懂了。

无功无过，他居然罢免了后周军衔第一的张永德的官职。不仅免去其殿前都点检之职，而且外放，让他去做澶州节度使。这等于是把张永德彻底排斥出了权力内核。

这太反常了，要知道，这时皇帝病危，正是张永德这样常年统兵，深具威望的皇亲国戚出力的时候，柴荣为什么要自断臂膀？而且翻阅新旧《五代史》，完全找不到张永德在这段时间内做过什么错事的记载。那么到底是为了什么？

很简单，稍微懂点宋史的人都知道，那是一块长约三尺，藏在一个皮囊中的木条在作怪。它就出现在柴荣北征幽燕的途中——“世宗在道，阅四方文书，得韦囊，中有木三尺余，题云‘点检作天子’”。

木条很平常，皮囊更常见，只因为木条上的这一行字——“点检作天子”。非常不巧，后周殿前都指挥使司大内都点检正是张永德。而且更不巧的是，这发生在柴荣一生事业的最顶峰，也同时面临着最大挑战的时候。

关键的时候有人拆台，柴荣为了保持全军的士气，当时把这块木条随便扔在了一边，不予理会。但是他深深地记在了心里，他一直在暗中追查，这件事到底是谁做的。

猜猜看，那个做木条的木匠到底是谁？

谁鹤谁蛙

站在不远处得意微笑的人应该是李重进。无论怎么分析，他的嫌疑都最大。

因为按照犯罪动机的基本分析原理——谁犯罪，谁受益来看，张永德的倒台，无论是从心理上，还是在职位上，都会让李重进大为享受。这不仅仅涉及了两人私下里的恩怨，更牵扯到了殿前都指挥使司与侍卫马步军指挥使司的权力争夺。

这实在没有办法，这是后周的先帝郭威一手造成的。

严格地说，在郭威之前，世上根本没有殿前司，只有侍卫亲军司，五代时完全由它来掌握全国的禁军。郭威当初之所以能黄旗加身、澶州称帝，完全是在侍卫亲军司的支持之下才做到的。可是郭威事后越想越后怕，才平空创造出了一个殿前都指挥使司，把禁军军权一分为二，各自互不统领，相互牵制，直接向皇帝负责。

那么由谁来具体的领导这两司呢？

再没有比张永德和李重进更合适的人选了。请看，这两人一个是郭威的女婿，一个是郭威的外甥，两人能力相当，数岁接近，就连资历都差不多，不是他们又是谁？何况非常奇妙的是，出了名的老实人张永德还有一个特殊的小毛病，注定了会让这两个不该成仇的人迅速交恶，达到郭威的目的……

张永德有好几张脸，他对上司非常恭敬顺从，堪称忠心不二；他对下属也仁慈宽厚，非常有德有量；可是对与他同级，资历威望权力都差不多的人，他就变得心胸狭隘毫厘必争了。

李重进的条件是多么的理想啊，简直是事事都符合，条条都达标，再也没有这么般配的了。于是，张永德利用所有可能的机会，一直在柴荣的耳朵边打小报告，就算在淮南江北之地与南唐倾国交兵的时候，他都没让李重进好受过。

最严重的一次，在显德三年（公元956年）十一月，他居然派使者携带“密表”进京上奏柴荣，说李重进有“歹心”。这让柴荣怎么办？得让马儿跑，又不能让马儿互相咬。难哪，柴荣最后的反应是既不相信，也不追究，更不做调解。

他以一种强者的姿态让两方面都明白，老实点干活儿，别闹事。但就算是想闹事，本皇帝也不在乎，只要你们敢！

可战场上的气氛还是变了，战士们各自拥护主将，变得人人敌对。这时候李重进表现得很是男人，他把部下们都留在军营里，自己单人匹马来见张永德，在张永德的地盘里两人喝了一顿酒，才算把危机勉强渡了过去。

但不管怎么说，李重进都不会善良到健忘的程度，有仇不报，那会影响心理健康的！

机会终究会来的，李重进要干就干了个狠的。“点检作天子”，除了张永德外没有第二个人，而且最奇妙的是，柴荣绝不会因此而询问张永德，张永德就算知道了有这回事，而且柴荣很生气，他都不敢主动去解释……就等着柴荣什么时候气不顺，来一次全面大总结吧。

这个机会还真的让张永德自己给争取来了。这实在没办法，怪不得任何人，事后张永德如果要后悔的话，只能说——好人难做，自己找死吧。

那是在柴荣因病退兵的时候，路过了他最初的发祥之地澶州。柴荣一反常态，把自己单独关在行宫，默默想自己的心事。可时间一长，外面的大臣们都慌了，他们不知道病中的皇帝是死是活！

这时候，只有张永德能进柴荣的行宫里问安，大臣们就托他给皇帝带个话——天下还没有完全平定，四面八方全是敌人，这里离开封太远了，如果出了事（“如有不可讳”，这是说柴荣如果会死），天下就不一定是谁的了！（奈宗庙何！）

张永德想了想，觉得这些大臣说得对，想得很周到。于是他就进去把这些话都对柴荣说了。

柴荣静静地听完，然后才问——这些话是谁让你说的？（谁使汝为此言？）

老实人张永德觉得皇帝这是听高兴了。本来嘛，这些都是为皇帝着想的好话嘛！而他不能掠他人之美，于是就直接承认了是所有大臣共同的想法。（永德对以群臣之意皆愿为此。）

柴荣接下来的样子让张永德摸不着头脑，就见柴荣对他打量了很久，尤其对他那张本已看得太熟的脸发生了浓厚的兴趣，看了又看，最后才叹了口气——我就知道是有人教你这样说的，可惜啊，我看你面相穷薄，不足以当此富贵！（然观汝之穷薄，恶足当此！）

说完柴荣就立即起床返回了京师。

从此，柴荣对张永德彻底绝望了。他再不用担心什么“点检作天子”的木条，这样毫无心机，头脑简单，直接被别人当枪使，问皇帝生死大事的人不足为惧。不仅如此，也不能把自己的身后大事交给此人，此人不堪重托……

可是舍弃张永德，又能托付给谁呢？

李重进吗？

柴荣苦笑了，如果说张永德还有些许的慈悲之心，能不杀他的小儿子的话，那么李重进的强悍嗜血就让他寝食难安了。根本就不能让李重进留在京师，还谈什么交付托孤大事！

张、李不成，那么下面还能是谁呢……

后来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张、李之下，那个幸运儿就是赵匡胤。但是对当年三十三岁的后周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本人来说，这个消息带给他的喜悦却远远没有震惊多。

喜，喜从天降啊，想想看，从都指挥使一跃升为都点检，看着好像只升了一级，但是咫尺天涯，从全国军队的二把手升到一把手，那是不知多少人一生都迈不过去的门槛，而他居然在这么年轻的时候，轻而易举地就迈了过去，怎能不让人高兴？

但是惊，一样的触目惊心。要知道此次出征幽州，在后周一方无论是谁都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大功劳。根本没打什么仗，三关三州一万八千户都是以皇帝之威千军之力压制降伏的，功劳属于全体官兵，怎么算也算不到赵匡胤的头上。

可现在最大的彩头就凭空砸到了赵匡胤的头上，这对一般人来说，可以摆酒庆祝了，可对赵匡胤这样的聪明人来讲，就应该把这个头衔当做块大砖头，没道理的凭空而落，脑袋会被砸破的。

唉，富贵险中求，拿着刀上战场砍人是风险，回到京城升官发财一样也这么的心惊胆战……多么明显，这是个政治需要下的官职变动，里面大有玄机。

是的，后世学者，在这团迷雾一样的玄机里，本着谁犯罪谁受益的原则，也得出了张永德被三尺木条终生砸倒的幕后指使人是赵匡胤的内幕分析报道。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是张其凡先生的《赵普评传·陈桥兵变的指挥者》和台湾的学者蒋复璁先生的《宋代一个国策的检讨》等文章。按他们的说法，赵匡胤才是那个神秘的木匠，原因有四：

第一，赵匡胤在此前是张永德的手下，虽然实力已经不容小觑，可是要挤掉张永德，取其位而代其职，却遥遥无期，并且基本绝望。因为他硬件就不行，他不是皇帝国戚，禁军是国家安危命脉，他一个年纪轻轻的外人，凭什么一步登天？凭他的军功和英勇？这种事你越强悍才越不敢用你。不然何不选李重进？

所以赵匡胤只能耍点阴谋诡计，才能脱出张永德的阴影，彻底独立。

第二，在公元959年的这一年里，枢密使王朴死，皇帝柴荣重病，让赵匡胤野心极度膨胀，让他有了非分之想，而张永德正是他的第一块绊脚石，必须得尽快踢开，于是就做了一回木匠。

第三，用这种含糊不清也解释不清的办法来搞倒搞臭张永德，同时也给自己日后登极做理论铺垫，一箭双雕，不亦乐乎。

第四，柴荣北征期间，赵匡胤一直率军拱卫左右，大有做手脚的机会。因此，蒋复璁明确指出——三尺木之来，实属可怪，代者为太祖（赵匡胤），不是有很大的嫌疑吗？

我想，以上这四点疑问，也会引起广大的共鸣吧，因为无论如何，赵匡胤真的就是最后的受益者。但是很可惜，综上所述，破绽多多，请看逐条反驳：

第一，就算搞掉了张永德，受益人也不见得就肯定是赵匡胤。军中比他资格高，功劳大的人大有人在。用这种损阴德的下三烂招数给别人做嫁衣衫，想必赵匡胤没有多大的兴趣。

第二，根据《旧五代史·周世宗本纪》以及《宋史·太祖本纪》中记载，这块写着“点检作天子”的木条出现在“世宗不豫”之前。那时候赵匡胤是玩了命都要好好表现，去吸引柴荣的眼球，只求当个好周的好员工的。而且以柴荣之强，三十三岁，才开始了富贵之路的赵匡胤就敢于野心膨胀，用这等险招阴谋造反，真不知道赵匡胤是怎么想的。

在之前，赵匡胤冲锋陷阵，每每在必输必死的情况下反败为胜，这是把自己当下任天子必须珍惜身体的表现？而且为了给柴荣打好工，他还把自己得病的老爹关在城外喝一夜冷风……再这么说他，就真是太不厚道了。

第三，柴荣北征，赵匡胤是不离左右，可是他身为武将，要在四方进奏给皇帝的文书中做手脚，就那么容易？那可不是一封薄薄的用纸写出来的信，那是一块三尺多长的木板子！史书记载，柴荣精明非常，什

么事都亲力亲为，赵匡胤敢动这样的手脚，他可真是活腻了！

所以，在柴荣死前，赵匡胤绝无篡逆之心，这是肯定的。人都是到哪山才能唱哪歌，唱错了只有死路一条。当然，也有那些不知死的鬼，不管局势如何都要去犯罪，但是在以理智、宽厚著称的赵匡胤身上，如果也这样的话，那就就真的让人无话可说了。

临死之前提拔了赵匡胤，这是柴荣大有深意的一招，是他维持朝廷权力平衡的绝妙创意。只是他犯了一个聪明人容易犯的错误——想把机关算尽。

这是所有聪明人都会犯的错，而且也可以说，是全人类，包括你们都会犯的错。

为了生存，谁不计算？但是谁又能真正地把机关都算尽呢？

柴荣乃至后来的赵匡胤，都在这上面复制着悲剧。没办法，算人者人恒算之，有来必有往，天道总是好还的。

第十一章

北宋诞生记

不管天上掉下来是砖头还是馅饼，最后赵匡胤还是走马上任了——殿前都点检啊！可是当他坐上了这后周第一军人的宝座之后，他才发现，做柴荣的敌人是多么的不舒服。

他发现自己被已经死了的柴荣给耍了，他是第一军人没错，可是没有任何命令是他能独自颁发且立即生效的。京城之中高官多如牛毛啊，不说别的，他头上先压了三位大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后两者也还算了，那位姓范的哥哥可实在是让人一点办法都没有。

范质有才且执拗，而且此人非常的专横，敢于作任何决定——柴荣临死时，招见范质等人进宫受遗诏，柴荣曾说——“翰林学士王著，系朕藩邸故人，朕若不起，当召他入相，幸勿忘怀！”

可范质转身出宫，立即对身边同行的大臣说——“王著日在醉乡，乃一酒徒，岂可入相？此必主上乱命，不便遵行，愿彼此勿泄此言”。

看到了吧，不管范质是否是为了朝廷着想，至少把王著的宰相给抹掉了。连还没咽气的柴荣都敢欺瞒，小小的一个刚刚上任，没有根底资历的赵匡胤又算得了什么？

而且不仅如此，就算在军队里，赵匡胤都发现自己名不符实。

真正的军权已经到了殿前司的死对头——侍卫马步军指挥使司的手里，具体来说，就是侍卫司副都指挥使韩通的手里。韩通深受柴荣的信任，每当柴荣出征，他都会配合王朴留守京城。此人鲁莽，暴躁，人送外号“韩瞪眼”，可是就有一个人所不及的长处——忠心耿耿，绝不会变节投敌（这一次柴荣是选对了人的，韩通真的没有辜负他）。

这样，再加上对赵匡胤的任命，柴荣才达到了他想要的结果。

那就是朝中大事，由范质等三位资深宰相做主；军队之中把张永德和李重进都调出京师，出守边疆，禁军由韩通掌握，为了牵制韩通，又任命了赵匡胤做侍卫司的死对头，殿前司的首领。这样内外平衡，没人能做得了怪。

针对赵匡胤，虽然他冒升极快，但是资历太浅，年纪太轻，就算想作怪，也没有什么号召力，他的威胁可以暂时忽略不计。等到他也资深时，七岁的小皇帝想必已经长成了。

就这样，军政体系中每一个环节都完成了互相牵制，使它们既能运转，又不会勾结成一团。

看明白了这些，赵匡胤变得非常郁闷。他觉得自己还是太年轻啊，皇王心数不可测度，柴荣真是给他上了一堂生动的现实版的政治理论实践课。但是他也没有绝望，三十四岁的柴荣能一战击败死敌刘崇坐稳了江山，他赵匡胤今年也三十三岁了，他也有自己的办法。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后周世宗皇帝柴荣当年六月份去世，赵匡胤七月份就离开了京城开封，到外地工作生活去了。他的理由非常的正当，让人无可挑剔——去归德府，那是他的属地，那儿有许多许多堆积如山

的日常工作需要他去处理。

对他这个请求，无论是范质还是韩通，都没有丝毫的异议。

这很好，京城之中有你不多，缺你不少，最好你能在归德府多待些日子，回来得越晚越好。当然，你可以尽量地把你的人都带走，比如说你的幕僚，什么赵普啊、楚昭辅啊、王仁贍之流，统统带走，别留在京师里给我们添乱。

但是，最关键的一条你可别忘了，得把你的家人都留下来。

这样才合乎规矩。

面对种种苛求，赵匡胤一一照办，只求能到工作单位正常上班。于是他就扔下了全体家小，在当年的七月到归德府（今河南商丘）报到了。此后，在历史记载中，完全找不到他在显德六年（公元959年）七月份之后，至当年岁末之间，在官场之中都有过任何的特殊举动。但是后周的官场却已经在这小半年的时间里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一切都进行得波澜不惊，悄然无声。

变化主要在军界。

首先，在殿前司系统里，一直空缺着的殿前副都点检一职，由慕容延钊出任。这位慕容仁兄是赵匡胤的发小，关系近到了不必再收纳到“义社十兄弟”里去的程度。因为早就是兄弟了，再提都会伤感情；殿前都虞侯则由王审琦担任，此人正是赵匡胤的“十兄弟”之一；而在慕容延钊和王审琦之间的是石守信（他还用介绍吗？），由他来做殿前都指挥使，也就是赵匡胤之前的官职。

在侍卫司那边，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赵匡胤原来的政敌，侍卫步军都指挥使、曹州节度使、检校太保袁彦被赶出了禁军，先升官为检校太傅，然后直接离京，去陕州做节度使；他的位置由原虎捷左厢都指挥使、常州防御使、检校司空张令铎来顶替，具体为遂州节度使、充侍卫步军都指挥使、检校太保；再以侍卫马军都指挥使、陈州节度使、检校太傅韩令坤为侍卫马步都虞侯，加检校太尉；以虎捷左厢都指挥使、岳州防御使、检校司徒高怀德为夔州节度使，充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检校太保（是不是觉得名头太长，太烦，根本记不住？越往后当官的头衔就会越多，名目就会越杂，这是宋朝的特色，更是赵匡胤的最爱，里面有绝大的国策）。

看出了点门道了吗？赵匡胤的敌人被驱逐出境了，他的兄弟朋友们都安插进了各个重要部门。尤其是在他的敌对势力，侍卫司一边。

请看具体介绍：韩令坤早就是赵匡胤的朋友，张令铎是出了名的“仁厚”之人，绝不与人轻易作对，并且在一年之后，他就和高怀德都成了赵匡胤的一家人——高怀德娶了赵匡胤的妹妹，张令铎的女儿嫁给了赵匡胤的弟弟赵匡美。

但是，还剩下两位侍卫司的顶级高官，是赵匡胤所搞不定的，那就是侍卫司马步都指挥使李重进，可惜他身在扬州；还有副都指挥使韩通，他威名赫赫，留守开封，震慑全局，是全军乃至全国人民的保护者。他是如此的伟大，从而，也必须一个人面对整群饿狼。

而绝妙的是，此人对此毫无知觉，反而认为开封城从政治的上层建筑，到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都平稳有序，绝无异常。他非常的满意，对

坊间隐隐流传的各种流言以及他儿子韩微给他的警告毫不在意（可惜了韩微，此人年幼时生病，落下了终生残疾，成了驼背，人称“囊驼儿”。可他心明眼亮，一眼就看穿了赵匡胤必将成为后周和韩家最大的凶兆。一直在劝父亲早动手，主动除掉赵匡胤），现在一切不都很好吗？一切都证明了他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就这样下去，要一直平稳地保持着这样的局面。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间公元959年的年关到了。

那个七岁的孩子

过年如过关。

显德七年（公元960年）正月初一，一个叫柴宗训的小孩子被早早地叫醒了，他被大人们摆布着穿上了烦琐沉重的衣服，戴上了更加沉重压得脖子都生痛的帽子。这时他知道了，他又得要去那个又宽又高的大屋子里，去见那些长着白胡子或者黑胡子的人了。

听他们讲一些他根本听不懂的话，然后看着宰相们的表情，去缓缓地地点头。

这样的事他现在已经有点习惯了，他不知道这有什么好玩，可是他得做。不然，他死去的父皇就会难过……就在前些日子，十一月初，他才把他的父皇安葬在庆陵。

朝会大典，这个姓柴的小孩子高高在上，也孤零零地坐在了皇帝的宝座上。他听着下面有人在向他叩拜称贺，说是建议在新的一年里，仍然沿用先帝的年号，为显德七年，希望先帝威灵保佑大周国泰民安……这些他都无动于衷，也真的听不懂。之后的事就非常有趣了，那么多的胡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向他走来，挨个向他叩头，此起彼伏，真的好有趣……

就在这个孩子刚刚露出了些许笑容的时候，传来了一个消息，把他的欢乐从此永远地埋葬泯灭——北方边疆的镇州、定州火速发来了警报，契丹人联合了北汉人，突然来袭，要朝廷马上派兵救援。

大殿乱成了一团，所有的大臣都现出了原形，他们围住了三位德高望重，能力超凡的大宰相，七嘴八舌地讨论要怎么办。

孤零零坐在高处的小孩子柴宗训茫然地看着下边突然慌乱的人群，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更不知道这些人正在纷乱争论的，其实就是他的命运……

争论的结果出来了，来者不善，要派出最强的人马迎敌。由禁军统帅、殿前都指挥使赵匡胤率大军北伐，即刻起程！

这个意见被全票赞成、一致通过了，包括最上层的领导——三位宰相，以及韩通。这个决定非常合适，京城里是离不开韩通的，而赵匡胤年富力强，正应该多作贡献，更何况他本就一直在外，他带兵出征，一点都不会造成京师官场的不适应。

而且是多么的巧合呀，这个不好的消息传来时，赵匡胤本人也正好就在京城里，可以马上就带兵出发，一点都不耽误军情。

第二天，军情紧急，后周禁军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升帅帐调兵遣将，分派如下：

令——禁军殿前副都点检慕容延钊领前军为先锋，先期北上，调侍卫马军都指挥使高怀德、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张令铎及侍卫步军虎捷左厢、右厢都指挥使张光翰、赵彦徽率部随自己出征。

留下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殿前都虞侯王审琦率兵在京协助韩通把守京城。

看到这样的一份军力分配名单，如果还要人说赵匡胤没有包藏祸

心的话，他一定是拿了赵匡胤的钱了。

把韩通名下一大半的侍卫司兵力带走出征，留下的却都是殿前司的亲信主力，但是从表面上看，一切却仍然无可挑剔——殿前司和侍卫司都是部分出兵、部分守城，仍然是劳逸均沾，互相牵制。

这非常符合已经去世的先帝柴荣的遗诏，也足以让现在的朝廷大佬们放心。

好了，那就马上出兵吧！可是且慢，军情再紧急，也没有点兵当日马上出征的道理，男人出兵和女人出嫁一样，得选日子，还得挑时辰，哪有那么唐突儿戏的事……于是，这还得等至少一天。

在这要命的一天里，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每一件事都足以让这段历史上的第二天、第三天按照既定顺序发生的事情流产。要命啊，想想真是后怕，这就像一场战斗首先发生在敌我双方的参谋室里一样，这一天的经历远远比一天之后发生的事让赵匡胤心惊肉跳。

因为开封城里突然流言四起，大街小巷人心惶惶，有些大户人家和官宦子弟都在搬家出城逃难了。还是因为那块神秘的木条上的五个字——点检作天子。

开封城里的居民是见多识广的，也是记忆力健全的。“主少国疑”，而且“外敌突现”，再加上马上就大军集结，再加上“点检作天子”，这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时光倒流整十年，后汉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开封，郭威也是带着本国的军队，冲进了开封，那一天无数人家破人亡，血淋淋的教训还历历在目，谁敢掉以轻心！

而且多么的不巧啊，“点检”，当然是“都点检”，他正在此时的开封城里，已经在集结军队了！

流言，有时就是讫言，会让你凭空得到人心，进而敢跟着你做任何事——因为老天爷在帮你嘛……可有时流言也会变成杀人刀，把你完美的“阴谋”变成了路人皆知的“阳谋”，让你什么把戏都再也玩不出来，只能等着提前清醒过来的被算计者预先报复。

史称赵匡胤害怕了，他在外边的所有场合都待不住，只好躲回家里，他不由自主地嘀咕——外边都在传我要造反了，满城轰动，我该怎么办啊？（外间汹汹若此，将奈何？）

经典的一幕出现了，没等他母亲，未来的杜太后发话，他的妹妹就冲出了厨房，其“面如铁色，引擗面杖逐太祖，击之（上帝，她真把她哥给抡了），并喝骂——大丈夫临大事，可否当自决，来家内恐怖妇女何为耶！”

将门虎女啊，啥也别说了，我们除了对她未来的丈夫高怀德先生表示担忧并报以同情之外，就只能对她鼓掌欢呼了。历史证明，真是对症下药，她老哥还就吃这一套。这种强硬摧残式的刺激，远比小心呵护式的鼓励管用，赵匡胤当时默然而出，深深为自己的胆怯行为脸红，转而他就做出了一件极为勇敢并且关键的事来。

这件事彻底地让他的第二天、第三天得以到来，中国的历史得以顺利地传承。

赵匡胤决定主动去见韩通，而且是直接去韩通的家里求见。

他明白，作为开封城的军事兼警察总监，韩通对市面上任何的风吹草动都会了如指掌。那个见了鬼的传言一定已经传进了韩通的耳朵里，而且通过韩通，很快就会再传到三位当朝大宰相外加太后和小皇帝的耳朵里。要是他再不采取些有效的行动，别说是领兵出征了，就算他想平安地返回到归德府那个小地方，都是痴心妄想。

《闻见近录》中记载，赵匡胤当天来到了韩通家，韩通真的把他让进去了。可以想象，他的身份让他可以带进去几个跟班的，但除非他的班底都是萧峰那一级别的，要不然，只要韩通不高兴，他活着出来的概率就等于零。

事实上，他真的遇到了危险。韩徽，这个虽然背驼但是心明眼亮的年轻人再一次建议自己的父亲就此干掉赵匡胤，一了百了，干净利落！

可是固执的韩通再一次地让机会从自己的指缝里溜走。事后几乎历代所有的史学家都认为韩通这时做错了，当断不断，身受其乱，而且把柴荣交托给他的江山断送了出去。可是再往深里想一层呢？为什么韩通还有三位宰相以及皇太后等人都没有对赵匡胤下手，并且仍旧让他按时带兵出征？

问题在于，杀人容易，善后极难。

想想十多年后的后汉末帝刘承祐吧，他不就是因为莽撞出手，无罪处死朝中大臣，逼着外面的郭威造反的吗？这时候赵匡胤毫无反迹，只是因为一些流言就处死统兵大将，开封城外其他的将军们会怎么想？

还有，真的要杀赵匡胤也不是那么的容易。就在眼前的这三位大宰相之中，排名第二的王溥，据苏辙的《龙川别志》记载，就已经向赵匡胤“阴效诚款”，韩通除非是不计后果，说干就干，不然是拿不到批条的。

唉，瞧见了把，救人的总比杀人的难，顾全大局的总比造反的费劲啊。于是，那一天赵匡胤还是活着走出了韩府的大门。我想那一刻，在开封城的每一个角落，都有人松了一口气。如果刚才真的在韩府里传出了厮杀呼救的声音，此时的开封城里一定会提前开练，血流成河。

就算救不了领袖的死活，同党们也要为自己着想，难道要静等着韩通拿着名单来挨个抓人吗？

很快的，天黑下来了，一天将要结束，所有预谋参演的人员也都在向赵匡胤的身边集结。在这些人中，我们会看到一个个后来名声显赫不可一世，这时却还默默无闻的名字。他们面色平静，可心情激动，因为他们正在干的，是当时世界上风险最大，回报也最多的冒险买卖。赢了，得到江山；输了，就会全族抄斩。

你很难说这是买一赔十，还是买十赔一……

而这些人还会不断地增加，总会有一些默默旁观，心灵手快的人要做些投机的买卖的。从此刻开始，很多意料之中，以及意料之外的事都会统统到来。

但是一切尽在掌握之中，导演只有一个。这个人隐身在幕后，在当时拍片的现场，你会看到他忙前忙后、无处不在，但是在事情过后，在观众们的眼睛里，在五彩斑斓，变幻莫测的银幕上，你是看不到他一点的身影的。

因为流传下来的，给我们看的历史，已经是一部剪接完毕，变得天

衣无缝，能以假乱真的成品电影了。

据说这个人叫赵普，而另外还有一个非常神秘的，当时只有二十一岁的少年，他突然出现在这段历史的夹缝里。从此之后，他就以他独特的方式，牢牢地站在了这片舞台的中心，直到最终成了千万人瞩目的焦点。

他的名字叫赵匡义。

导演的功力

做一个合格的导演，最起码的条件的是什么？

不好说，但最基本的一点，就是要首先明白你的演员是哪个类型的，需要怎样去包装，才能达到万众瞩目、人神合一的效果。那么，赵匡胤是哪个类型的呢？

需要怎样去包装他？

难道你要召开一个万众大会，然后在会上公开宣扬赵匡胤有多么的优秀，为了光辉的明天，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我们只能跟着他走？

或者为了增强说服力，还要把赵匡胤和他的每一个竞争对手都来个全面比较，逐条分析，和观众们来个空前火暴的PK大讨论，把所有人都说得哑口无言，心服口服，这时他们就都会抛开一切顾虑，置身家性命于不顾，跟着赵匡胤一起造反了？

玩笑似乎开得太大了。但历史证明，这出大戏的开场，竟然比这还要幼稚。

第二天的太阳升起来了，显德七年（公元960年）正月初三，大军集结完毕，由爱景门出京城开封，北上迎击契丹北汉的联军。这时候，开封城里非常的安静，人们想象中的动乱并没有发生。人心，随着军队的离开，渐渐地安静下来。

但是军队里却发生了异常现象。有个人突然不走了，他停了下来，仰着头望着天，准确地说是瞪大了眼睛看着太阳，且长时间地保持着这个动作不变。

但更加奇怪的是，军队里那么多的兵头将尾，却一个个谁也不管，而且还特虔诚，特期盼地望着他，都在等着他进一步说明他都看到了什么。因为这个人实在太不寻常了，他乃是后周军中著名的半仙，会看风云，学过占星，能掐会算的殿前司军校苗训苗大神仙。

只见苗大神仙聚精会神没完没了地看，谁也不敢打扰，最后来了一位同样了不起的高人，才敢向他发问——兄台，你看到了什么？

苗神仙一看，啊，原来是文武双全、智勇兼备、忠心耿耿、老少无欺的殿前司都点检赵匡胤手下的幕僚楚昭辅楚老先生。很好，这是个可以聊一下的好朋友。于是他开金口启玉牙说出了传颂千古的一段瞎话——难道您看不见吗？请仔细看，天上此时有两个太阳，一上一下，黑光纵横，摩擦震荡，没完没了（日下复有一日，黑光摩荡者久之）……请问您看见了吗？

啊！我看见了！——楚昭辅瞬间爆发出了激情四溢的欢呼——真的像您所说的那样，是两个太阳啊！大家都来看，快来看啊——！不仅如此，楚昭辅的视力神经在瞬间就超越了苗大神仙，他已经进一步看到了原本处在下方的太阳，已经把上面的太阳赶跑，“一日克一日”，这个千古难得一见的神奇景观正在进行中，大家都快来看！

于是所有的人就都来看……或许那一天的太阳也非常郁闷吧，多少年了，从来没有过这么多双眼睛一眨不眨地死盯着它老人家不放。于是很快，它就让所有人的眼睛里面暴出了无数个太阳……于是，大兵们就真的相信了苗神仙和楚先生的话。

这真的像是一场闹剧，每当我看到这里，都极度地蔑视古人的智力——包括军队里杀人不眨眼的大兵们，更包括当年的总导演赵普先生，这简直是说给幼儿园的孩子听也不见得过关的童话！

可问题是，为什么那么多的成年人都相信了？

你不能简单粗暴地归纳为一千多年前的人都极度迷信，仔细推算，赵大导演这样安排也实在是迫不得已啊。

赵匡胤不是李世民，李世民开头就是给自己的家族企业打工，到后来虽然小有波折，可是登基时也名正言顺；赵匡胤也不是郭威，郭威那时时间紧迫，生死悬于一线，不容他有什么天人合一的理论安排；赵匡胤也不是柴荣，柴荣只要够强，能把到手的宝座坐稳即可，不存在理论人文上的缺陷。而且以柴荣和王朴的硬度，人家也不屑于搞这些乱七八糟的假招子。

但是对于赵匡胤，这些封建迷信的东西就有了大用场了，因为他有些像刘邦。刘邦一来是要造反，他得给自己更得给别人一个强有力的，比当权者的刀枪更神圣的精神动力；二来，他还有比他强悍得多的竞争对手项羽，如果没有天命所归，神龙之子这样的先天优势，谁敢陪着他跟项羽玩命？

而赵匡胤也正是这样，年纪轻、根基浅、本身只是柴荣临终前布下的一颗制约韩通的棋子的赵匡胤，除了眼前必须要成功的篡位之险外，还必须在事后把全国各地的大小高官都摆平，于是，这种“天命所归”、“克日之日”的谶语就绝不可少！

时间飞快，当天的天空中不管是有一个太阳，还是两个太阳，或者是混账到无数个太阳，它们到点都会正常下班的。就这样，天黑了下来，军队要驻地休息了。前哨回报，前方就是今晚的宿地——据京城开封四十里远的陈桥驿。

吃过晚饭，大戏上演。这时候赵匡胤已经什么都不见，独自喝酒直到喝醉，直接上床睡觉了（主角就是有特权），场务和配角正式开工。

第一个办事的人叫李处耘，此人是赵匡胤幕内都押衙。他晚上在军营里转了一圈，随便和人聊了聊天（我一万个不相信，李处耘到这时候还会浪费若干的唾沫星子去劝人，说他找人聊天都是夸张了，应该只是给个暗号），就有一大群的禁军高官突然行动，他们闯进了……对不起，是赵匡胤的第一幕僚赵普的房间。

这些人口风一致，态度强硬——诸军无主，愿策太尉做天子！

这才是群情汹汹，好事临门，还等什么？半年多的准备，每时每刻的提心吊胆，不就是为了这一刻吗？那就……再等等，这样就答应了，赵普不过就是个小蠹贼。他突然板起了脸，义正词严地说——太尉赤胆忠心，必定不会宽恕你们如此言行！

一盆冰水劈头淋了下来，所有的人都愣了，是这样吗？听清楚了没？赵匡胤不是答不答应我们的问题，而是他根本就不会宽恕我们！这还玩什么……没搞头了，所有的人面面相觑之后，都灰溜溜地哪来儿的回哪儿去，静等着被修理。

这时赵普的房间里还剩下了三个人，赵普、李处耘，还有赵匡义。

这三个人坐得很稳，一点都没有着急上火，或者什么后悔可惜似的样子。一丝诡异的笑容在他们脸上隐隐流动，人的心，是非常奇妙的，他们要的，你如果给得太快，那么他们就不会珍惜……

果然，才过了不一会儿，那些人突然去而复返，这回这些人目露凶光，刀剑出鞘，直逼向赵普等三人，说出来的话完全都是赤裸裸的——按军规，军中有聚谋者按灭族论。现今太尉如不从，我等难道要坐等明日受刑不成？

赵普笑了，他等的就是这句话。他相信赵匡胤的这些部下们应该知道些往事，以及眼前的这笔买卖曾经的行情。在五代十一国短短的五十三年时间里，我能查到的至少发生过四次这样的事。郭威，这是成功的例子。当兵的事后既有官做，又能随便抢劫发笔横财。可是不要就此以为谁都会喜欢当皇帝，尤其是被民意强奸着当皇帝。

剩下的那三次就都是血淋淋的教训。

一个是石敬瑭，这个人是谁就不用解释了吧？他一天打猎时手下有人喊他万岁，老石的回应是当场砍了三十多个大兵。这事就过去了。

第二个是后晋的杨光远，这是个厚道人，只是骂了那些兵一句：“皇帝是你们贩卖的东西吗？他妈的给我滚！”也就算完事。

第三个就黑了点，是瓦桥关的守将，叫符彦饶，这小子狠，当时满口答应，可在第二天的皇帝开业大典上，这人埋伏了一千多把刀，把那些想强暴他的大兵全都砍了。

这都是沉痛的经验教训哪，活生生的例子就在前头摆着，谁还有回头的路能走？这些大兵们真的急了，赵普，赵老先生，我们都已经非常有诚意地把刀都拔出来了，难道还非得让我们把它架在你的脖子上，你才能答应吗？

但就是这样，赵普居然还是有别的话——策立，大事也，汝等怎可如此放肆狂妄？现今外寇压境，不如退敌之后再图册立……

这简直就是在恶搞，大兵们愤怒了，他们再也没有了耐心，他们叫了起来——主上幼弱，我辈出死力破敌，谁则知之！不如先立点检为天子，然后北征！

好了，这次火候真的到了，再装下去就要适得其反了。这时候，一位真正的重量级人物说出了事发当夜的第一句话。是年轻的赵匡义，他说——兴王异姓，虽云天命，实系人心。汝等各能严饬军士，勿令剽掠，都城人心安，则四方自定，汝等亦可共保富贵矣。

请注意这些话，多么的大仁大义，完美无瑕。这本应出于当天的主角，未来的帝国主宰之口，但是，历史记载，这些话先于赵匡胤之口而先由他的弟弟说了出来。然后，才开始了具体的造反工作流程第一步——派衙队军使郭延赞连夜回开封，密告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殿前都虞侯王审琦，一切顺利，明天按计划回城。

史称，赵匡胤就是这样被安排了命运，被自己的亲信和弟弟强迫着，走上了兵变得国，而国祚绵长的帝王之路。

第二天清晨，也就是显德七年（公元960年）正月初四的清晨，宿酒未醒的赵匡胤被军营中突然爆发出的惊天动地的鼓噪之声惊醒。史称他不知所措，还没来得及弄清楚发了什么事，就被一大群人破门而入，

这些人乱哄哄地拥到了他的床前。

“干……干什么？抢……抢劫啊……”我实在不能确定曾经狼狽流浪过的赵匡胤，是否会在这一瞬间恍惚迷茫，觉得是否又回到了那段不堪回首的日子。但是下面发生的事情，就更加让他身不由己了。

这些人嘴里念念有词，总之就是那句从昨天晚上就不停练习的“诸将无主，愿策立太尉为天子！”然后根本就不跟赵匡胤废话，直接把他扯到外间屋的办公桌（公案）前，一件新衣服已经准备好了——标准的皇帝职业套装。

时光倒流，就像回到了十年之前，和后汉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十二月二十日那天一样，赵匡胤化身为郭威，被人强迫着换了衣衫——比郭威职业一些的是，终究是第二次操作了，有了经验的人总会让事情变得圆满顺畅，黄旗变成了黄袍，赵匡胤有了裁剪合体的新衣。

只不过这后来被发现是大导演赵普先生犯了第一个业余水平的小错误。

黄色，是所有封建时代的皇家专用颜色，想当年郭威的军队里之所以能有黄旗，也是因为他当时在名义上是代天子出征，而赵大导演为了追求视觉效果的完美，以及一会儿之后赵匡胤在全军面前的闪亮登场，一定要他穿上正规的黄袍，这就造成了第一个硬伤，让几十年之后不世出的大文豪苏东坡都没法补救。

再下面的事就要以机械流水作业的速度进行了，要抓紧时间返回开封，把京城搞定了才算功德圆满。大家簇拥着赵匡胤一哄而出，外面早就排好了队的大兵们纵情鼓掌欢呼。在热烈而和谐的气氛中，赵匡胤上马，历史证明这时他还有理智，知道哪边是北，而他要去的方向是南。

就在这个时候，最为经典，也最富争议的一幕出现了。

这时候居然有人敢突然挤出了人墙，拦在了赵匡胤的马前，而且就此把整个要急速行军的大队人马都拦住。是赵匡义，这个后来神圣无比可此时还乳臭未干的小伙子，声音响亮，神色庄严，让所有人都听见了他对他大哥说的话——请以剽劫为戒！

于是赵匡胤这才恍然大悟，差点把最重要的事给忘了啊……他停驻三军，向周围的大兵们发问——汝等贪富贵，立我为天子，我有号令，汝等能禀乎？

所有的大兵有马的下马，没马的下跪，回答得痛快，只有两个字——唯命。

于是赵匡胤下令——太后、主上，吾北面事之；朝廷大臣，皆我之比肩也。汝等不得惊犯宫阙、欺凌朝贵及犯府库。用命有厚赏，违则殛戮。

这次的回答更简单，只有一个字——诺！

就这样，所有的过场才算走完，大军才得以回程。但是请留意，以上的过场都是根据《宋史》和《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收录汇集而成的。而《宋史》和《续资治通鉴长编》又都源出于赵匡义的儿子宋真宗赵恒时修撰的太祖朝《国史》，《国史》则出于《太祖实录》，《太祖实录》嘛，就不那么好说了……宋代多次重修，有《旧录》更有《新录》。光赵匡义登极之后就改了两次，到了真宗赵恒时再次重修，就在这一次，时隔几十年，赵匡胤的老人都死得死，老得老，再没有人证物

证了，才把当年的事情补充完善到了现在我们所看到的这些。

尤其是赵匡义拦在他哥哥马前，说出了关键的那句话的一幕——似乎没有了这句话，赵匡胤就会纵兵大掠，重现当年郭威入城时的满城血腥一样。

时间飞快，要了命的太阳在无情地往天空正中央行进，赵匡胤必须提快速度了。这时，他已经进入了角色，他要盛装入城，进城就是天子，再不愿在城墙外面动刀枪，以免把还没有正式添加在他名下的产业以及他在历史上的名誉弄出不必要的瑕疵。

经过严密的分析，他决定，派出两个人，去做一公一私两件事。

首先派出老少无欺、视力超群、人见人爱的殿前司幕僚楚昭辅先生，让他赶在大部队的前面，悄悄地进入开封城，向赵匡胤的母亲及家人报个平安，也顺便告诉他们皇帝轮流做，今年到他家，姓赵的已经中了超级大奖了！

这个活儿好干，说实在的真是个美差。想想吧，那年头连中个状元都会有些职业报喜的登门要喜钱呢，何况是突然之间中了个皇帝！而且楚先生这件事一点风险都不会有，他大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回京城，根本不必在大街上敲锣打鼓地向所有人宣布。

但是下一个命令就要命了。赵匡胤决定要派一个人先回京城，直接去见三位当朝大宰相以及城防司令韩通，甚至直接向太后和小皇帝摊牌——告诉这些人新的皇帝已经产生了，你们的身份现在也都要变一变！

想想看，这种事以前有人干过吗？似乎是有过，比如李世民在上早朝的时候干掉了大哥和三弟，然后自己不好去见父皇李渊，派了杀人助手尉迟恭去见老爹。可那到底是家务事，而且李世民也没说要把老爹如何怎样！

可是现在这个人，却得独自赶在造反的大队人马前面，单枪匹马地进京，向以前的君主说你现在马上从金銮殿上给我滚下来，那已经不是你坐的地方了……你信不信皇帝就算砍不了后面的新任皇帝的脑袋，也一样先砍了你？

而且说实话，现在赵匡胤的手下，还没听说过谁有尉迟敬德那样的单兵作战能力和胆量。

太难了……这时候，赵匡胤把目光转向了一个非常年轻的低级官员，在此之前，此人默默无闻，从未在任何事上出头露脸。他叫潘美，时任客省使，也就是负责全国信使、宴赐、四方进奉这方面迎来送往的小差使的官。

大伙儿看着潘美，有人觉得悲哀，有人则露出了微笑。此时人人清楚，大家都在一场残酷的围猎行动之中，谁都想当猎人，可也终究得有去死的野兽！很好，看来潘美就是那第一个去送死的。

但是历史证明，潘美后来得享大名，决非幸致。此人胆识超卓，这件事之后，他又孤身一人，深入敌境，做出了更加耸人听闻的壮举！这时潘美欣然领命，他纵马狂奔，直奔四十里开外的都城开封。

一路疾行，潘美进入开封的时候，后周君臣还没有下早朝。潘美昂然上殿，向这些高高在上的人宣布赵匡胤已经兵变称帝，此时正在回程的途中！

所有的人都惊呆了，奇变突生，猝不及防……当时在曾经是柴荣设座议事的大殿之上，唯有一片死寂，历史记载，最大的一个举动就是首席宰相范质突然伸手抓住了身边的另一位宰相王浦的一只手而已。

他愤然大叫——仓促遣将，吾辈之罪也！

这句话一点回应都没有得到，王浦咬紧牙关一声不出，事后才知道他是在忍疼——范质养尊处优，指甲留得比妙龄女孩儿还长，偏巧王浦也是这样的货色，他的手那是相当的酥嫩。史称——爪入溥手几出血。溥噤不能对。

这就是骤然临变，生死关头时的后周群臣众生相。可是别忘了，后周至少还有一位真正对柴氏忠心的人，那就是韩通。韩通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三位大宰相，看他们有什么举措。等他看清楚后，他绝望了。但是他绝不允许自己也像他们一样，他一定要做点什么！

韩通扔下了文武百官，以及年幼无知的小皇帝，他急匆匆地奔下了金殿，去集合还能听他调度的军队。不管实力对比怎样悬殊，他都要为后周，为柴荣尽到他曾经答应过的努力。

韩通跃马出宫，先回自己的侍卫司，他要招集兵将。但是韩通绝望地发现，这时他还能号召的军队已经所剩无几，绝对不够他分兵据守偌大的开封都城，至于领兵出城平定叛乱，更加是想都不要想。

怎么办？人心已经在片刻之间，就在赵匡胤和小孩子柴宗训之间作出了选择。“点检作天子”的谶言终于还是应验了，只不过晚了两天而已！当时的人对改朝换代是多么的熟悉啊，谁都知道该怎么办，尤其是素以“拥戴”见功的军队。让他怎么还能有办法力挽狂澜？

但是现实要求他，必须得在极短的时间内想出应变对敌的办法。

韩通不愧老将，他迅速地作出了一个决定，把目标缩小，具体到造反者赵匡胤本人的身上——去捉拿他的家人，来以此作为阻止兵变的筹码！

这已经是当时所能想到的唯一可行，并且也唯此一招的办法了。

他分兵两路，其中一路由他本人率领，杀向赵匡胤在左掖门附近的殿前司官署，希望能在那儿抓到赵家老小；另一路奔向开封城内的定力寺，有人报告，赵匡胤的家人在这一天去了那里上香。

左掖门，殿前司……历史记载，那天迎接韩通的是一阵空前密集的乱箭。

就在这时，开封城北陈桥门外，率领大军兵临城下的赵匡胤也同样在郁闷着。眼前就是开封城的大门了，可他就是进不去！

城上守城的官兵无论如何都不给他开门，不管他是以新任皇帝的名义，还是以前后周殿前都点检的身份，都一样不好使，不开就是不开。而且这些守门的大兵还明目张胆地报出了自己的姓氏——一个姓陆，一个姓乔。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爱咋咋地了。

出行不利，赵匡胤强压着心头怒火，更强压着一直隐藏着的极度不安，他扭头去看身边的总导演赵普。这时他的疑问完全可以用眼神就表现清楚——这是怎么回事？难道石守信和王审琦没有接到通知？还是城里边天翻地覆了，他们都被韩通给干掉了？现在要怎么办？强攻吗？还

是要继续封官许诺，哪怕给个王爷也得先进城再说！

赵普不动声色，数万大军就堵在他身后，僵持在城下，他的主人更加焦躁不安，可他就是不急。历史证明，他是真的一点都不急，因为他给出的解决方案更像是一道搞笑的脑筋急转弯，那实在是必须得有一颗时刻活泼灵动的心灵才能想得出来——正对着陈桥驿方向的陈桥门不通，那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从这个门进去？开封难道只有这么一座城门吗？

我们换一个就是了。

于是历史记载，当天赵匡胤的造反大军是在开封城外小转了一弯，到了旁边的封丘门，才进去的开封城。

进城之后，大队人马立即分散，按照主次之分以及危险系数的不同，各自奔向自己分片包干的责任地点。这时候，历史把一个本来很平凡的任务交给了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身上。他叫王彦升，是当时禁军殿前司系统里的一员战将。接到的具体任务是先回赵匡胤的老巢殿前司官署，给新任皇帝清清路障。

很简单的任务吧？但是要看由谁来办。这一天里的王彦升不知是亢奋过度，还是有什么别的内幕隐情，他把这样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小任务办得震惊当时，流传千古，让人实在是没法不佩服。

殿前司的人回殿前司官署，那是熟门熟路，王彦升带着大兵一路狂奔，很快就到了，他正撞上了败退下来的韩通。

不走运的韩通，他不知道当天驻守在殿前司官署里的人居然是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本人。这下好了，他正中铁板，但是好在石守信充分领会了赵匡胤以和为贵的工作原则，不和他短兵相接，始终只是弓箭招呼，但就是这样也足以让韩通绝望了。时间，都消耗在挡箭躲箭，步步为营上了。赵匡胤的家人连个影子都没有见到，可赵匡胤的军队却已经杀到了身边！

历史记载，当天王彦升看到韩通之后，突然变得无法克制，他带人就冲了过去，杀散了韩通的部下，杀得韩通上马逃跑，然后一路追杀，直接杀进韩家大门，把韩通本人、他的妻子、长子、次子、三子全部杀害，乱兵之中仅有韩通的幼子韩守琼以及四个女儿活了下来。

如此赶尽杀绝，毫不留情，我不知道王彦升是过去和韩通有什么私人恩怨，还是他接受了什么特殊的指令，比如满城权贵，一律保全，但除韩通之外……至于理由，是多么的简单，因为只有韩通才有能力在这时或者将来造反。

面对残暴的灭门杀戮，赵匡胤在陈桥驿郑重立誓的允诺言犹在耳——“不杀后周大臣，不惊犯宫阙府库。”可韩通就被杀死在自己的家里。而且更加令人寒心的是，由宋人编撰的史书中，记载的却是兵变当日，韩通从皇宫中“惶遽而归”，直接回家，在半道上遇到了王彦升，从而被杀。

也就是说，从来都没有韩通为后周的尽忠行为，开封城里更加没有过任何的敌对抵抗——一切都是和平进行的，都是绝对符合仁义道德的，赵匡胤的行为是所有人一致拥护赞赏的。

可是公道自在人心，想想潘美先期进城，韩通随后下殿，如果直接回家，怎么会在半路上遇到王彦升？是韩通在半路看见了个漂亮的

MM，多聊了一会儿？还是王彦超会绝顶轻功，他紧跟着潘美就飞进了开封城，并且知道韩通正在哪条大街上，从而发生了这样令人极为遗憾的误会？

一千多年以后，一个叫海明威的美国老头儿曾经说过，你尽可以杀死一个人，可是你就是没法击败他。可是在当天的开封，赵匡胤和他的谋臣以及勇士们说，我们尽可以杀死每一个人，而且会让他死得默默无闻，平淡无味。

那天的开封城终于逐渐地安静了下来，赵匡胤在诸将簇拥中缓缓地登上了明德门。登高望远，只见街市繁华，屋宇林立。

多么的熟悉……这就是我从小长大的地方！真的属于我了吗？

没有人会再有疑问，这已经是不需要回答的问题。只是在一瞬间，三十四岁的赵匡胤会在恍惚间觉得时光以及时空的不真实，在他年轻时，具体地说在他二十岁时，也曾亲眼看见过有一个人登上了开封的城头，那人当时微笑着向惊慌奔逃的开封百姓们说：“我也是人，你们不要害怕，我来当你们的皇帝，让你们休养生息。”

那是曾经的契丹皇帝耶律德光。

不论是汉人还是夷人，赵匡胤都在一瞬间和耶律德光心意相通——多好的一片江山！难能不让人心动……更怎能让它荒废残败！

他下决心，要让这片江山更加的繁华昌盛……在他的治理之下。

这时赵匡胤看到了自己的士兵分布开封城内各处，市面安定如旧，史称“市不易肆”。之后他没有在城头上再作停留，他有更加重要的事要做。因为在总导演赵普先生的笔记本里早就规定好了一切的行程安排。

下一步，先回殿前司官署。

这出乎绝大多数人的意料之外，皇宫已经近在咫尺，那个高高在上，可以统治万民的至尊宝座已经触手可及，为什么不直接去得到它？这时大局初定，不怕夜长梦多吗？

赵普对所有热切期盼的眼神统统视而不见，在他冷漠的表情下，他的心更加的沉静。在他看来，这些人迫不及待的样子真是低劣，人世间有很多需要积极进取的东西，却要用另一种看似羞怯的状态才能完美地获得。尤其在当时的中国。

就这样，当天赵匡胤就像还在后周上班时那样，直接回到了自己工作生活的老地方，殿前司官署。不仅如此，他还当众脱下了进城时还穿着的黄袍。时间还来得及，他坐下来歇了歇，因为一会儿之后，他需要体力，更需要情绪。

史称“有顷”之后，三位大宰相范质、王浦、魏仁浦以及一些重臣都被迫主动来见赵匡胤（诸将拥范质等至）。这就是赵普的计划，要赵匡胤等朝臣来觐见，而且这给以后的记史者留下了绝大的发挥空间，因为可怜的赵匡胤在同一天里，又要被人第二次强暴了。

好了，我的宰相，我的大人们，你们终于来了……你们可算是来了！受尽了委屈的赵匡胤突然间痛哭流涕，泣不成声，说出了他满腹的不得已，以及……惭愧——吾受世宗厚恩，为六军所迫，一旦至此，惭愧天地，将若之何？

请留意，“将若之何？”我现在怎么办？赵匡胤已经六神无主，什么

都不知道了。可是没等范质等大佬说话（质等未及对），那些要命的强暴者突然间爆发，散指挥都虞侯太原罗彦环挺身而出，按剑厉声喊出了这几天以来听得叫人腻烦了的行动口号——我辈无主，今日须得天子！

刀将出鞘，剑甲林立，周围都是杀气腾腾的叛兵，这时候，所有的人都原形毕露了，包括对富贵权力红了眼的大兵们，也包括常年一脸道学，满腔正气的高官宰相们。

第一个屈服的是王浦，他率先走下台阶，向赵匡胤跪拜，施以臣子大礼。然后谁也没有料到，第二个就是以骄傲执拗著称的范质（质不得已亦拜）。

大局已定。

这时，终于轮到去做最重要的事了。去皇宫，去做真正的皇帝！

但是他们扑了个空，皇帝和太后此时已经不在皇宫里了。在赵匡胤率兵入城时，小皇帝柴宗训就由他的姨母小符皇后带出了皇宫，皇后亲手脱下了皇帝和自己身上的黄袍，穿着白衣，走进了后周世宗皇帝柴荣记名的功德禅院天清寺。

这是典型的政治避难，也是明确地传达着他们对造反一事的态度——我们输了，只求不要杀我们。

看到这里，或许会有人点头称赞年轻的符太后真是明智吧，但是有没有人笑话她过于胆怯，辜负了柴荣呢？需要补充一下的是，这位小符皇后可不是轻易低头的人。

小符皇后在历史中查不到她的名字，她在嫁给柴荣前，曾经先嫁于后汉重臣李守贞（那位喜欢拆墙的人）的儿子李崇训。李守贞被郭威攻灭时，李家全族走死逃亡，无一幸免。而小符皇后自己独自当门而坐，对乱军呵斥——我符魏王（符彦卿）女也，魏王与枢密太尉（郭威）兄弟之不若，汝等慎勿无礼！

史称乱兵耸然引退，无人敢犯。

这样的主见和胆量，就是柴荣临终时选中她的原因。可是这时她一点办法都没有了，后周国中她唯一能指望上的就是她的父亲符彦卿（要小心，符彦卿之强，曾经让契丹皇帝耶律德光都仓皇逃跑，威名震慑塞外，连耶律德光的老妈，都问符彦卿是不是死了，才允许儿子再次入侵），可别说远水不解近渴，就算是符彦卿在，也只能保持中立。

原因很简单，符家三个女儿，两个嫁给了柴荣，还有一个，那是赵匡义的媳妇。

于是再也没有什么能阻止当天的赵匡胤的了，他来到了后周皇宫里的崇元殿，这里非常荣幸地成了他取代后周，建立新朝的登基典礼举行地。

可是让他非常没面子的是，把所有正规和非正规的法子都用上了，还是挨到了快晚上时（至晡，晡为申时，下午三点至五点。想想吧，正月天有多短，都天黑了），文武百官才陆陆续续地出现在赵匡胤的视线里。

郁闷吧？感觉不吉利吧？哪有在天黑时办事的？在古代只有二嫁三嫁四五嫁的女人才在这种时候出嫁呢……可惜了，这才是赵匡胤的初次造反啊，难道就不能有点喜气的选择？

但是，有些事，有心情你要做，没有心情你也得做，难道你敢把造反称帝的事儿推到明天举行，就为了让灿烂的阳光能照着你？

开玩笑！于是在当天，赵匡胤只能一直保持着脸上既无奈更无辜甚至非常惭愧难过的表情，等着与会者一一到齐，至少得把被篡位的小皇帝再次从庙里回到宫中现场，才能把必需的作业流程完工。

但是等所有的人都到齐了，事件的性质也确定了——不是篡位，是禅让，最道德、最理智、最无私、且绝不流血的权力交接性质。

可是这样一个人类罕见、普天同庆的大喜事却突然被卡住了，与会者发现事到临头居然缺了一件最重要的东西——禅让诏书！

中国人办事就讲究个名正言顺，且留字为据。连卖一头驴还得有字据呢，何况是把偌大的后周白送出去？当场的人都傻眼了，包括无所不知、早有准备的大导演赵普，这时他是现场最欲哭无泪的。天哪，为什么造个反还有这么多的讲究啊，繁文缛节害死人啊，可怜我也是第一次帮人造反……没有经验啊！

就在这时，一位真正的有心人慢悠悠地站了出来，翰林学士承旨新平陶谷。此人从容地在袖子里抽出了一张黄纸，史称“出周恭帝禅位制书于袖中”。也就是说，七岁的小皇帝柴宗训已经早就秘密地把禅位诏书写好了，并单独交给了他，让他在这个时候拿给赵匡胤看！

于是万事俱备，东风亦起。制造皇帝的合法程序正式启动——宣徽使高唐晷居润，引匡胤就龙墀北面拜受。宰相掖升崇元殿，服衮冕，即皇帝位。群臣拜贺。奉周帝为郑王，符太后为周太后，迁居西宫。诏定有天下之号曰宋，因所领节度州名也。

就这样，中国的历史上，出现了宋朝。准确地说，是北宋。

第十二章

请注意，现在我是皇帝

当天夜里，赵匡胤就入住了原后周的皇宫内院。对他来说，这是一个绝对神秘且陌生的地方，无法猜度这一夜他睡得怎么样。不过，他肯定会遇到刚刚入葬两个月的柴荣的鬼魂。

深宫空旷，寒云漠漠，赵匡胤与柴荣的鬼魂冷冷相对。双方都没有什么愧疚，或者什么愤怒。谁欠谁的吗？谁背叛了谁吗？都谈不到。

在没有外人，也没有所谓的道德约束时，人们才可以真切地面对自己的内心——谁规定的这座锦绣江山一定就是谁家谁姓的？

同样，柴荣也不会对赵匡胤的手下留情而致谢，赵匡胤也曾杀人无数，他不杀柴荣的后人，并不是良心发现，而是为了他自己的统治……所以一切尽在不言中吧。如果他们之间曾经有过交谈，相信也是平淡而真挚的。

毕竟曾经摆在柴荣面前的问题，现在又都同现在赵匡胤的面前，而且难度有过之而无不及。比如说柴荣只有外忧，而没有内乱，可是今天赵匡胤加班加点、起早贪黑演的这出戏，到头来很有可能只会变成他自娱自乐的一出小游戏。

是皇帝了，可是谁承认呢？

不说此时都城之内有多少人是忠心拥戴，国内宛如诸侯的藩镇们又有几个肯于真心低头？何况国境之外又有那么多虎视眈眈的敌寇……唉，赵匡胤一定会在独处的时候深深地叹息——他第一次深切地感觉到，卧榻之外，皆他人家也……

于是，就从这一夜开始，赵匡胤心灵深处那团混沌不清的物质开始了衍生变化，他再不是以前那个人了。勇武、豪爽、披坚执锐争战以为乐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他现在考虑的只有一个终极问题，那就是怎样才能巩固他的皇权，进而去兼并天下。

其余的，都无关紧要。

为了这个目的，赵匡胤要强制自己，必须变得更高更强；同样，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更要压抑自己，很多不快乐、不愿意去做的事，他也必须去完成。而且要快，快到必须从第二天就开始。

第二天，建隆元年（公元960年）正月初五，赵匡胤正式登基坐殿，开工理事。首先大开库房，搬出来无数的金银财宝，这是事先答应给禁军将士们的赏赐，必须立即兑现，不然小心大兵们自己出去再抢；之后又给所有参与演出的人员加官晋爵，让他们劳有所乐，且增强继续为他劳动的信心及乐趣。

其中重要突出的几个安排如下：

让石守信接替韩通的班，任侍卫司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韩通可以升官，虽然死了，也追任其为中书令，并以礼厚葬；至于侍卫司的原最高领导李重进，也水涨船高被升为中书令，变得和韩通平级，继续留守驻地扬州，不必来朝。他的侍卫司工作嘛，就由韩令坤接替；赵匡胤本人

的原职位殿前都点检比较特殊，要由真正的亲信，且有巨大号召力的人来做才行，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合适，那就是原来的副都点检慕容延钊。

说起慕容延钊，真是让赵匡胤又爱又怕，他既是赵匡胤的发小，从小“素以兄事”的亲密战友，但是其能力和威望也时刻让赵匡胤小心提防。

不说别的，三天前大军从都城开拔奔赴前线，据说是赵匡胤统兵八万为中军，慕容延钊为先锋带的兵是五万，几乎和赵匡胤兵力相当。这里面就有玄机，因为事后证明，并没有契丹兵联合北汉入侵，那么慕容延钊为什么没有出现在陈桥驿兵变现场？而且一直进兵，等到赵匡胤在今天第一次以皇帝身份登极坐殿升他的官时，他都已经带兵到了河北真定！

不清楚慕容延钊知道自己被排除在圈子之外时的心情，不过自赵匡胤以下，赵宋江山所有的官家们都是小心精细的，这一点，让历朝历代所有的中国人都无可奈何，甚至悲愤扼腕。慕容延钊又怎能特殊例外？

其他的任命中比较突出的就是赵普和赵光义（从此，“匡”字成了禁忌，只许赵匡胤一人专用了）。赵普被提升为右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从赵匡胤幕府的私人身份变成了国家正式的官员。赵光义更加一步登天，从内殿祗候、供奉官都知，被直接提升为禁军殿前司都虞侯。

这里需要指出，内殿祗候、供奉官都知，只是皇帝身边一个稍有等级的侍候人的身份，谈不到品级，更说不到身份。完全就是柴荣看在赵匡胤的面子上给他的一个小“恩荫”，而且这个身份也绝对没有随军出征的义务及资格。有资料显示（北宋王禹的《建隆遗事》、赵普的《飞龙记》），赵光义根本就不在陈桥现场，当赵匡胤率三军进入都城开封时，赵光义才率人“奔马出迎”。

于是他在陈桥驿万众面前，拦住他哥哥的马头，说那句“请以剽劫为戒”的真实度就可想而知。但是他作为赵家除了赵匡胤本人之外，唯一的一位成年男性（赵光美此时才十岁），他的升官已经是极有必要且理所当然的了。

除此之外，赵匡胤还宣布把后周原有的朝臣们都原职留任，并派出使者向国内所有外镇通告，不仅仅要说明自己已经当上了皇帝，更要让天下人都知道，除了皇帝换了之外，其实什么都和往常一样，大家都不必惊慌。

但是所有美好的诺言，至少在外表上看都和谎言挺像的，所以要是有人不相信的话，那可一点都不奇怪。但是谁也没有料到，第一个公然跳出来要和赵匡胤掰手腕竟然不是李重进而会是李筠。

李筠，并州（今山西太原）人，幼年从军，以勇力著称，史称能开百斤硬弓。在后唐时期已经名扬军界，到了郭威手下，更被任命为昭义军节度使，驻守潞州（今山西长治），几乎以其一部之力来抵挡整个北汉。大家还记得他当年怎样把刘崇拖住，给柴荣争取的时间吧？真是既忠且勇，但是他为人却有一个极大的毛病，他特别注重资历。

在他的心目中，你光有能力不行，你有成绩还不行，你无论如何都不行，除非，这些再加上你有比他还要高的资历，这样才行。

当年的柴荣强不强？李筠就敢公然叫板，他擅自征用国家赋税，招集天下亡命之徒，增强自己的实力。这还了得？柴荣派来的监军实在忍不住说了他几句，他的反应是立即暴跳如雷，把该监军使关进了大牢。

事儿闹大了，公开上报到了柴荣那里。柴荣大怒，满心地想暴打他一顿让他长点记性，可是那时柴荣正以倾国之力与南唐争夺江北，无论如何都不敢让后院起火，于是也就只好仅仅写了份公文扔给了潞州，臭骂了李筠几句了事。

这明明是柴荣顾全大局，没心跟李筠较真。可是在李筠的心里可就不这么想了，哈哈，以柴荣之强，都要对我妥协，说明我李筠真的是极其强大、非常特殊，且无人强惹的！现在你赵匡胤一个提不起来的小后辈竟然想爬到我的头上，当我的皇帝！凭什么？还要我日日称臣，天天朝拜，你做梦！

就这样，在接待赵匡胤派到潞州传旨的使者时，李筠一肚子的邪火无处排泄，终于都当场爆发了出来。但是说实话，场面一点都不火爆，只显得十足腻歪的小家子气。

先是李筠千不情万不愿，态度极其恶劣，但还是以臣子之礼跪接了赵匡胤的圣旨，史称这是在他的儿子李守节和众将士的苦劝之下，才勉强为之的。可是接着宴请使者时，他的举动就让所有人瞠目结舌了。他居然突然间拿出了一幅画挂了起来，并且对着画像伤心痛哭，没完没了。

当时没有人不心惊肉跳，因为那幅画上画的居然是后周的开国皇帝郭威！（怎么样？不是柴荣是郭威，柴荣的资历都不够。）

不知道当时的使者是哪位，史书中没有记载，也不知道当时是不是有人恶心到要当堂呕吐——大丈夫说反就反，说服就服。如果要反，就不要接旨，如果要忍，就不要在酒桌上装女人掉眼泪，索性孙子装到底，直到突然间翻脸拔刀子。像他这样孙子也没装成，刀子也没敢拔，这算是什么？

这件事只有一个结果，让赵匡胤知道了刀子可能藏在谁身上，从而早有准备；还有就是，李筠突然间接到了北汉皇帝刘钧的一封密信（蜡书）。

刘钧对他说，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李筠，我们合作吧。

李筠拿着刘钧的密信觉得闹心。反吗？心里真是没底，赵匡胤是什么人，他身在后周自然清楚，尤其是开封都城里的禁军人数、质量，都不是地方上的节度使所能相比的，这他都心知肚明；但是不反？又真的是于心不甘！何况，连死敌刘钧都知道他要反了，还装成个乖宝宝有什么意思？还有谁能信呢？

反，还是不反？这是个问题……面临重大抉择，李筠再度苦闷，反复地权衡啊思考啊，再思考啊权衡，于是历史就又证明了一句老话的准确性——长考出臭棋。他最后作出来的决定让人看不懂，他竟然把刘钧秘密送来，仅限于当事几个人所知道的密信上缴给了赵匡胤，希望用这个能够证明，让赵匡胤也让天下人都明白，他对新兴的宋朝还是非常的忠心耿耿。

于是就轮到赵匡胤郁闷了，他可真不知道自己是哪儿做错了，让李筠把他当成了个傻小子。这有点像是一边打一边拉，既示好又反抗吧？难道李筠是想弄到些更大的好处吗？哼哼，可是要用谋反来要挟，这诚意就未免显得太大了点。

说实话，赵匡胤这几天心情不错，他派到各地的使者们大都回来了，基本上消息都不错。最坏的，当然就是李筠，但是李筠毕竟也当堂接受了旨，不管打了多少的折扣，还是表示了臣服。

而最大的惊喜居然来自李重进。

李重进接旨，并主动向赵匡胤请示，自己是否可以按照惯例以节度使身份到开封觐见新任皇帝，来个当面谢恩？

赵匡胤都有点受宠若惊了。李重进是谁？那是早就有当天子资格的人，虽然被柴荣抢了先。但是一旦名分定下，李重进就绝对守信，再不反悔。不仅从来没有背叛过柴荣，而且终柴荣一朝，他都东征西讨尽心竭力……那么，那么现在李重进也会这样对我吗？

赵匡胤不禁幸福地幻想了一小会儿。于是，投桃报李，赵匡胤也决定给李重进一个天大的面子——回旨，以正式公文的方式：“君主元首，臣僚股肱，相隔虽远，同为一体。君臣名分，恒久不变，朝觐之仪，岂在一时？”

就这样，至少在表面上，刚刚篡位成功的大宋天子和后周时期最强的藩镇力量暂时互致敬意相安无事。这让赵匡胤着实松了一口气。

而且还有惊喜。是潘美，他第二次为赵匡胤充当使节。这回可不比上次回开封了，他要去见的人是赵匡胤在官场上的夙敌袁彦，这人原来是后周侍卫司的步军都指挥使，现在在陕州（今河南陕县）当土皇帝，史称此人凶悍嗜利，且善甲兵，早有谋反之心。试想这样的一个先朝大将，地方重镇，以潘美一个无名小卒，能起到什么作用？

但是结果是惊人的，潘美单骑入陕，不知用了什么手段，竟然把袁彦亲自带回了开封，当众向赵匡胤表示了臣服。

这实在太让赵匡胤惊喜了，潘美真是太体谅他了，知道他这时最需要的是什么。袁彦的和平归顺等于给天下所有观望者一个绝对利好的消息，让所有人一下子都知道了，大宋天子气度恢弘，不计前嫌，对任何臣子都一视同仁！

但是赵匡胤怎么也没有想到，就在这一连串的喜讯之中，反叛会突然间就发生在他的身边。

一支冷箭突然射了过来，就在众目睽睽的开封城里大溪桥上。当时赵匡胤在百官的陪同下，正坐着御辇里缓缓行进。

箭没射中，但场面大乱，谁也不知道这一箭是从哪儿射出来的，更不知道还有没有第二箭。侍卫们拔出了刀，老百姓们又哭又叫，随行的大臣们更加吓得不知所措，可是赵匡胤却在御辇里慢慢地站了起来，他望着来箭的方向冷笑，猛地拉开了衣襟，叫道——教他射，教他射！

笑话！千军万马之中，无数血战之后才活下来的人，还会在乎这区区一支冷箭？但是赵匡胤的心理却被沉重地打击了，看来反对他的人不仅有，而且就在他的身边。怎么办？是继续宽大为怀，不予计较，还是立即全城搜捕，就此大开杀戒，施展铁腕政策？

这的确是个问题，不可否认的是，有些人敢于对天使咆哮，却不见得也敢在恶魔面前叫板，所以，铁腕一定会有效。

但是这样一来，还能谈到他的新朝风范吗？他和之前半个世纪里各个短命暴戾的小朝廷们有什么不同？那一天，三十四岁，血性强悍，从未在战场上示弱于人的皇帝又缓缓地坐下了，他命令保持安静，继续前进，就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不仅如此，皇帝的心情似乎也没有受到影响，他给李筠写了回信，高度地赞扬了李筠的那颗忠君爱国之心，并且表示相信李筠会一如既往地对他忠心耿耿，为了表示感谢，他还特别加封了李筠的长子李守节为皇城使。

一切的迹象都表明，宋朝的天子不为已甚，不管是真的相信李筠没有谋反之心，还是真的很忌晦李筠的那份超高的资历，赵匡胤都以笑脸示人，一团和气春风。

那么就又轮到李筠出牌了，还是那个老问题，反？还是不反？到底反不反……李筠在同一个旋涡里陷得越来越深，机遇和危险，一无所有或者赢取天下，这样的反差可真是让人抓狂！怎么办？到底怎么办？

关键的时刻，李筠的儿子李守节站了出来，就算是为了他自己的命运，都得劝一劝他这砍自家树根的老爹了。问题其实多简单，想想能和潞州结盟的人有几个？都可靠吗？北汉的刘钧就算真心相助，他能敌得过赵匡胤吗？而其他的人都在观望，到头来就只是以潞州一州之力来和宋朝全国对抗，这样能赢吗？

道理浅显易懂，相信稍微有点智力的人都会知道该怎么办了。但是前提却有一点，那就是理智还在。面对儿子的苦苦劝说，李筠的反应真是让人哭笑不得。他居然这样下令——很好，你说得都对。这样吧，我派你去开封，你亲自去见一下赵匡胤，给我探个虚实明白，也顺便可以给他谢个恩。

李守节呆呆地看着自己的父亲，他真的没法相信，这命令竟然真的是他父亲给他下的。这时想必会有一个问题在他脑子里自然生成了——老爸，我是你亲生的吗？

别怪李守节，换了谁都会这么想。

要知道，政治只是一种需要，它无所谓真假。不像爱情，必须得身心合一。政治只是政治，根据需要会随时调整，这时赵匡胤都已经明确地表态了，相信你，鼓励你，并且奖励了你，你还要再探什么？而且还派你的儿子亲自去探个“明白”？

你想明白什么呢？想看看赵匡胤是不是真的很有诚意，试试他会不会就此抓了你的儿子，来要挟你，让你不得不听话？还是到那时你还想着让天下人再大吃一惊，你公然宣布——大家都听清楚了，李守节根本就不是我的亲生儿子，他赵匡胤爱杀就杀吧……彻底疯了吧？

但是李筠板起了脸，无比正经地告诉儿子，他是认真的，他真的下了这样的命令。

那好吧，可怜的李守节只好告别家人，独自进京，去见一见新科皇帝赵匡胤。而赵匡胤也没有让他失望，第一句话就差点让他昏了过去。

赵匡胤笑吟吟地问：“太子，汝为何而来？”

这一句，不仅让李守节害怕，就连赵匡胤身边的人也弄明白了。为什么之前要极力地安抚李筠，而现在又开门见山地点明李筠的反意？这不是朝令夕改，自相矛盾吗？

不，一点都不矛盾，只是内幕里的事没法让所有人都知道。就在这个时候，赵匡胤已经收到了一个让他差点昏过去的消息——李重进反了。

历史证明，李重进才是那种嘴上叫哥哥，腰里摸家伙的标准的造反货色。他之前给赵匡胤编织了一个无比美好的假象，不仅臣服，而且心悦诚服、一服到底。可是背地里他却不仅仅磨快了刀枪，扩招了人马，更加开始了着手联络同党。

他瞄上了李筠。作为同龄人，李筠是什么货色他可比赵匡胤了解得太多了，没有什么试探，他直接派人去和李筠结盟。在李重进的心里，上战场是杀人，造反不外乎也是杀人，有什么大不了的！至于皇位嘛，多年以来，他不可能不想，柴荣就算了，可是赵匡胤算什么东西？一个稍有战功、刚刚露头、乳臭未干的暴发户！趁着朝中无人，从孤儿寡妇手里抢东西的无耻小人！

想着这些，李重进无论如何都没法说服自己为赵匡胤工作……要知道，以上这些，除了赵匡胤家的打工仔，或者孔圣人再世的门徒之外，谁也没法说李重进错了。大丈夫顶天立地，说反就反。

难道真有谁是上帝的私生子吗？凭什么就要别人全身心地为之服务？李重进的造反，无论如何也说不上“反贼”二字，只不过，除了胜者王侯败者贼这个中国式的宿命之外，更加遗憾的是，过于硬朗的李重进又犯了知兵而不知人的本性式缺陷的老毛病，让他没等起跑，就已经输定了。

从当时宋朝的最南端，顶在南唐国境边上的扬州出发，穿越几乎当时宋朝的整个国土，到达另一端，与北汉接壤的李筠所在地潞州。

这中间有多少关隘，多少盘查，而且要带去的还是造反结盟的使命。李重进啊李重进，你怎么就选不出一个稍微可靠点的人呢？

李重进派出去的人叫崔守珣，这人没有丝毫犹豫，直接就扑进了新任天子赵匡胤的怀抱。理由很简单，第一，赵匡胤已经是皇上了，没有必要再去烧李重进这个还冷着的锅灶；第二，李重进犯了一个最不可饶恕的错误，他居然压根就不知道，崔守珣与赵匡胤是老相识，你不派他出使，他都有可能当你的内奸！

于是就有下面这样的对答：

赵匡胤：“……李重进终于还是反了……如果我赐给他丹书铁券，保证永不相负，他能不能不反呢？”

崔守珣摇头：“彼终无归顺之心。”

好了，赵匡胤完全明白了，他对崔守珣大加赏赐，并且许以官爵，要他回到扬州之后，不要劝李重进不反，而是要劝李重进一定要小心谨慎地反，尽量地拖延一下时间，这样就足够了。

打发走崔守珣之后，赵匡胤陷入了沉思。李筠和李重进，无论哪一个都是后周藩镇的代表，他们如果造反，马上就会变成整个国内人心顺逆的风向标。所以不能再等了，养痍成患，不如一快挥之！

但是这很有难度，不是说击败他们就可以的，既要赢，还不能伤动

自己的元气，而且实际操作起来，既不能让他们联合起来，而且还不能由他赵匡胤先出兵……一定要让天下人知道，赵匡胤的心胸宽广如海，能容万物。从来都是人负他，而不是他负人。

那么就唯有让李筠不得不反，立即就反！至于李重进，就只好听天由命了……但愿崔守珣撒谎和拖后腿的功夫足够一流。

于是才有了赵匡胤对李守节的那句——“太子，汝为何而来？”

可怜的李守节被这迎头一棒彻底打蒙了，他的解释苍白得没有一点儿营养，无非就是再表忠心，绝无二心，请您务必相信……这样的话半打点都打动不了赵匡胤，他笑了笑，说出了一句不像是出自天子之口的话——“归告汝父，吾未为天子时，任汝自为之；吾既为天子，汝独不能小让吾耶？”

像不像是不系外的老朋友之间，争个小东西取个乐而已？你看这东西你先不要，我拿了你又急，你就不能消消火，让我一步？

哪像是在争夺天下皇权的主宰，人间独一无二的权力。每当翻阅史书，看到这里，我脑海中都不由自主地泛起了赵匡胤微微含笑的表情，那真是笑面含春威不露，一点杀机隐在心。让谁都挑不出毛病。然后他就把送到了嘴边的肥肉李守节给放了。是的，为什么要杀他呢？这孩子一点危险都没有，放他回去才最符合赵匡胤的利益。于是李守节就平安回到了潞州，给他的父亲带去了赵匡胤这些非常“温柔贴心”的话。

可是会说的，不如会听的，李筠马上就明白了赵匡胤想干什么，别看他嘴上说得雍容大度，这年头哪怕稍微有点身份的黑道大哥都不会再动不动就叫嚣着给我砍了谁谁呢。

于是，李筠终于可以对自己说，看，我说过了吧，最后还是得造反，一切都像当初我怀疑的那样……我算得多准啊。

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四月，原后周昭义节度使李筠正式造反。这时距离赵匡胤创建宋朝才刚刚过去了一百多天。

经过搜查案底，李筠干造反的买卖还真是头一次，不过没吃过猪肉不要紧，五代十一国时遍地都是肥猪在跑，李筠对造反怎么操作早就烂熟于胸了。

第一，他派人四处出击，广为收集、编辑了大量赵匡胤的反面教材。比如说赵匡胤怎样对柴荣忘恩负义，用卑鄙可耻的阴谋诡计篡夺后周的江山，怎样欺负可怜的孤儿寡妇等，从根儿上追究宋朝的不合法性；然后再大力深挖赵匡胤家族都是怎样的出身卑微渺小，根本就不配做皇帝，希望以此来唤醒民众们沉睡的激情，来跟他一起造反，并且借机打击赵匡胤的追随者们的信心。

第二，他办了件实际点的事。他把宋朝派来的监军绑了，送给了太原的刘钧，以此请刘钧确信，这一次他是认真的，破釜沉舟，绝不回头了。

第三，李筠还要联络后蜀的孟昶，他派人秘密穿越陕西，前去结盟，但是很不幸，他的使者虽然没有背叛他，却被宋朝的边防卡给逮到了……

但是这都没什么，一切的较量都要在战场上才能分出真正的输赢生死，李筠手里最大的筹码不是所谓的天时或者人和，那都太假，他占了

绝对的地利。

潞州，古称上党，高居太行山之脊，所谓“居天下之肩脊，当河朔之咽喉”，是绝对的兵家必争之地。而他的手下更加不乏深谋远虑之辈，谋士阎丘仲卿说得很清楚——开封兵甲精锐，难与争锋，不如下太行山，直抵怀（今河南沁阳）、孟（今河南孟州），堵塞虎牢关（今河南荥阳西北）之路，据守洛阳，东向而争夺天下。

但是谁知李筠听了之后竟然非常生气。阎丘，你怎么把我最大的优势给忘了？要时刻记得，我的资历……资历！什么开封兵甲精锐，难与争锋，就算那是真的，也都是我的！

——“吾乃周朝宿将，与周世宗义同兄弟，禁军军校皆吾旧人，闻吾到来，必定倒戈归顺！”

面对这样的自信，还有什么可说的呢？真不知道一个人要失常到什么程度才能说出这样的话。可惜当时没有人在他耳边轻声地问上一句：“请问，就算此时周世宗本人复活，开封的禁军们是否会倒戈归顺？”

谁敢冒犯拥有如此辉煌巨大的资历的人呢？何况李筠紧跟着又斗志高昂地宣称：“吾有僇珪枪、拨汗马，何忧天下不平哉！”

这里请注意，所谓的僇珪枪，并不是李筠自己的武器，“僇珪”为李筠之爱将，擅长使长枪。至于拨汗马，是指一匹能驮着李筠日行七百里的快马。这两样东西就是李筠敢和赵匡胤叫板的最大本钱。看到这里，有没有想到吕布呢？奉先当年曾在坐困白门楼之前也说过“吾有画杆戟、赤兔马，天下谁敢近吾”！

祝福李筠吧，希望他也有三国时温侯冠绝天下之神勇，而他的拨汗马也千万别用在逃命上，虽然看起来一天能跑七百里，可真是不容易追啊。

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四月，打着为后周报仇复国旗号的李筠率先动手了，不管他之前做过了哪些脑筋生锈的事，只要一回到战场上，他作为一个杰出统帅的本能就指引着他取得了一个重大的胜利。

一战即夺取了泽州城。

泽州，在潞州之西，面向太行山，这时李筠的局势好得无与伦比——只要冲上太行，赵匡胤就再也没有办法阻止他。李筠以太行之险，一冲而下，直接就可占据黄河上游，进而控制沿岸的永丰、回洛、河阳等几乎所有的重要粮仓，断绝宋朝都城开封的漕运之路。

国家无粮，那是最致命的、无可救药的硬伤，别说赵匡胤刚刚得国，人心不符。就算是他已经根深蒂固都没法维持统治！

消息传来，赵匡胤慌了，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以力求胜，必须取胜！命令——驻兵河北的侍卫马步军副都指挥使石守信与殿前副都点检高怀德立即率军火速进讨。一定要快，“勿纵李筠下太行山，急进师扼其关隘，破之必矣！”

而这时，又传来了一个更坏的消息，北汉皇帝刘钧已经亲自率军出太原，来援助李筠了。

好了，赵匡胤彻底冷静下来了，看来屋漏偏逢连夜雨……没有余地了，只有御驾亲征了，自己的事情自己办，以最快的速度把反叛荡平，

就像当年的柴荣那样！

于是赵匡胤抖擞精神，重操旧业，把多半年没动的刀枪盔甲再往身上套，一切都应该还挺熟悉……可就在这时，又一件闹心的事发生了，让他恨得牙根儿痒痒，忍不住都想抽出刀来先把这个混账东西砍了祭旗再说，然后才领兵出发。

这个混账姓王，名彦升。对了，就是在陈桥兵变当天把韩通全家都杀了的那位仁兄。话说赵匡胤登极，给所有与会人员都升官发财，唯独对他不赏反罚。那么罚了什么呢？真的是很严重，赵匡胤说了，“终生不得授节钺！”也就是说，王彦升你一辈子都别想当节度使！

但节度使是谁都能当的吗？王彦升已经立了什么大功，到了差一步就能当上节度使了吗？这样无厘头的处罚，就好像某一天上帝对高天流云说，你浑蛋！为了处罚你，罚你一辈子都别想当上国王！这有什么实际意义吗？

然后赵匡胤就任命他为铁骑左厢都指挥使，负责在开封城里日夜巡逻守护（怎么样，不是可靠的心腹不能干这个活儿吧）。可是在一天晚上，王大指挥使不知哪根筋不对，一时兴起，半夜三更猛敲宰相王浦家的大门，史称“溥惊悸而出”。问他什么事，他直接大模大样进了王浦家，坐好了才说——巡夜是很辛苦地，到你这儿讨杯酒喝。

王浦长出了一口气，真怕啊，谁知道这个浑人是不是杀高官杀出瘾来了。没办法，摆酒，而且亲自作陪。可谁知道王彦升根本就不是几杯酒就能打发得走的，他还要钱。据历史记载，有说“彦升得白金千两而退”的，也有说“彦升意在求货，溥佯不悟，置酒数行而罢”的，反正当天晚上王浦是没死。第二天就把这事密告了赵匡胤。

赵匡胤这个气，他压了又压，才勉强把火压了下去。不过再不能留这样的东西在都城了，尤其是在马上就要御驾亲征国中无人的时候。结果王彦升被赶出了开封，到唐州去混饭吃。然后赵匡胤才能放心地集结军队，准备无论如何都要和李筠比一比，看谁能先爬上太行山！

赵匡胤已经决心玩了命都要抢先爬上太行山了，可是李筠却还在太行山脚下忙着跟刘钧皮笑肉不笑地互相狗扯羊皮。

李筠攻下泽州城后，本想一鼓作气去爬山，可是没想到刘钧听到这个利好的消息后，马上就带人马赶了过来。说是要以北汉精锐之师御驾亲征来支持李筠。李筠大为高兴，怎么说刘钧也是一国之君啊，这么给面子，那就等等他吧。

可是一见面，李筠大失所望。他可真的没想到，几年不见，北汉已经彻底贫困潦倒到这个地步了！只见堂堂的皇帝陛下只带来了几千人马，而且人疲马瘦，军容不整，别说军队了，连他的銮驾都寒酸简陋得要命。

就这样，刘钧还大摆架子，要李筠以臣子之礼觐见！那天李筠的神经一定是在极度愤怒之后突然短路了，他真的以臣子之礼拜见了北汉皇帝刘钧，而刘钧投桃报李，封其为西平王（一字之差啊，差点就拍成平西王），然后两人才谈起了如何合作。但是遗憾的是无论怎样都谈不拢。

首先的问题是契丹，刘钧这些年靠着契丹人过日子，这时候自然而

然地就想起了外国干爹，想给李筠也介绍一下。但是没想到李筠一口拒绝，不管怎么样，不许契丹人沾边，这是原则！而且，在谈判桌上，李筠一口一个“忠于周室，不敢爱死而臣宋”，压根儿就不给刘钧面子。

谁都知道后周和北汉是什么关系，血仇积压了两三代，根本无可化解，可李筠却仍然要做后周的忠臣，而且是当着刘钧的面直接说！刘钧沉默了，但是已经习惯了低姿态生活的北汉皇帝最后仍然选择了继续合作。不过，他为此额外又给了李筠一个礼物——监军。派宣徽使卢赞从即日起无微不至地关怀照顾李筠的军事生活。

就这样，谈判结束，李筠从北汉那里得到的全部好处就是——几千名卖相不佳的士兵、一个西平王头衔，外加一个叫卢赞的军事特派员。

真是有够衰！

但衰的事情还在后边，石守信和高怀德马上就到了，在结盟地点太平驿不远的长平附近，双方第一次接战，可能是拥有巨大号召力的西平王李筠没有亲临战场的原因为吧，潞州的叛军居然被打败了，损失了近三千人，还丢了泽州外围重要据点大会寨。

这都没什么，一次小胜负而已，但接下来的就是重要军情了，宋朝驻真定的二号军事人物殿前都点检慕容延钊以及彰德军留后王全斌已经出动，正向泽州迅速靠拢，并且陕西、京西（今河南西部地区）诸道兵马也已经完成集结，不仅对泽州的李筠部，就连其老家潞州，都在威慑打击的范围之内。

形势剧变，李筠压力骤增，这时他有些慌了，他一边命令潞州的长子李守节加强警戒，一定要守住老巢。一边自己更加小心谨慎。他的应对办法就是收缩兵力，时刻戒备。

就这样，太行山就在他的眼前，可是这座山的意义乃至形状都与以前不一样了，再不要提什么捷足先登，顺势而下夺取黄河掌控开封，眼前的这座高山，是上天恩赐于他，让他守住眼前的战果，保存实力的最佳天险。

这正是赵匡胤希望他做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赵匡胤已经打出了当时手里所有的底牌。并且他本人也于五月二十一日率禁军从开封出发，二十四日到达荥阳，急速渡过黄河，直扑巍峨险峻的太行山。

出开封前，赵匡胤已经作了最坏的打算，他悄悄地把弟弟赵光义叫过来，小声吩咐——“是行也，朕胜，自不待言，如不利，则使赵普分兵守河阳，别作一家计较。”

请仔细分析这些话里的内蕴，为什么要说“如不利，则使赵普分兵守河阳……”？为什么不是赵匡胤本人来下令如何应对？因为赵匡胤已经决心与李筠决一死战，不胜即死，绝无二志！而且他非常清楚，自己家里的人都太嫩了，连最年长的二弟光义都挑不起大梁，真要到了那一步，都得倚仗赵普来支撑危局才行……就这样，赵匡胤率领大军，不顾一切冲上了太行山！

史称“山路险峻多石，帝先于马上负数石，将士因争负之，即日平为大道”，全军迅速翻越巍巍太行，出乎潞州军意料之外，突然出现在泽州城下。

战局至此，李筠已经彻底失败了，他唯一的机会已经在他稍微犹豫

的时候从他的指缝中迅速溜走。而且他没有料到，赵匡胤敢在刚刚建国，人心未定的时候就远离国都，御驾亲征。这严重打击了潞州军的士气，随后在泽州城南爆发的第一场主力决战中，李筠近三万人的大军被石守信、高怀德所部击溃，李筠狼狈逃回泽州城，回城之后才知道，这一仗下来他还是有所收获的。

北汉派来的监军卢赞，还有北汉的河阳节度使范守图，连同那几千个老弱病残的北汉兵都被宋朝的军队给咔嚓了。唉，累赘都死了，应该高兴啊，可是直到这时，李筠才能体会到刘钧还有那些北汉的朋友们对他是真心实意的。你看，人家为了他，把命都搭上了，这样的诚意难道还不够吗？

就算是为了这些为他而死的朋友们，他也得继续战斗，绝不投降！

于是赵匡胤带着全国大半军队在泽州城外日夜围攻，操练了近半个月，可还是攻不进去。这时候新的问题就出现了，时间，要命的时候开始对赵匡胤不利。全国各地的大小节度使，尤其是南边扬州的李重进，都在盯着泽州城，都在蠢蠢欲动，而赵匡胤的筹码都压在了李筠这里，其他的地方都是空的！

也就是说，现在已经不是能不能抓住李筠的问题，而是李筠能不能拖着赵匡胤一起下地狱的问题。

局势要求赵匡胤就算是他本人拿牙去咬，也得马上把泽州城的城墙啃破。于是皇帝下旨重赏三军，不惜一切代价攻进泽州城！

这时候赵匡胤的老班底站了出来，殿前司控鹤左厢都指挥使马全义（当年赵匡胤受柴荣的命令召集天下壮士扩建禁军，殿前司诸班中有散员、散指挥使、内殿直、散都头、铁骑、控鹤之名号。马全义是控鹤班中的一部分）率几十个敢死军冒着箭雨仰攻泽州城头。史称“箭如雨下，飞矢贯臂，而全义拔镞进战，”终于攻上了泽州城头。

泽州城终于被攻破了……人人长出了一口气，可是谁也没有料到，就在城将破未破，场面最乱最危险的时候，皇帝本人竟然一跃而起，跟着敢死队第一时间冲了进去。

没有人能够体会到当时赵匡胤的心情，亲历杀场十余年，从来没有这样惊心动魄过！往日为别人卖命，就算战死了，也知道自己的妻儿家小有人照料，可是这时贵为天子，失败了就求为匹夫而不可得……那时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怎一个屈辱了得？

而这也正是李筠的想法，城破之后，迎接赵匡胤的是一团熊熊大火，李筠像当年的李守贞那样，投身火海，绝不偷生。这时候，相信没有人会再挑剔他生前的种种不智之举了，无论如何，他敢做敢当，给自己的行为买了单。

火海映红了胜利者的笑脸，这是赵匡胤登极之后的第一个胜利，同时，千里之外远在扬州的李重进的命运，也随着这团大火被确定了。

攻破泽州，逼死李筠，赵匡胤面前的天地豁然开朗。这时他可以从容地给这次平叛的行动来个妥善的收尾了，那就是继续进兵潞州，彻底扫平李筠的势力。

但是在这之前，他还得先处理一个意外的收获——北汉的宰相卫融。

倒霉的卫融，以堂堂的宰相之尊成了李筠的陪葬品。都是因为李筠从开始就和北汉的监军大人卢赞两人见面就掐，刘钧没办法，只好把自己的大宰相派过去来做调节人。可谁知道赵匡胤来得这么快。

这时赵匡胤的心情极好，他像闲聊一样问了卫融一句废话——听说你赞同刘钧帮着李筠造反来对付我，为什么？

卫融笑了笑，这还用问吗？他的回答非常无奈——我一家数十口都在太原，怎能不竭力效忠刘钧？愿陛下杀我，不然，有机会我一定逃回太原，决不会为陛下效力。

史称赵匡胤大怒，“以铁搥击其首，血流披面”，而卫融大呼：“臣得死所矣！”直到这时，赵匡胤才突然猛然醒悟，停下了手，说，“此忠臣也”。于是给卫融敷药治伤，然后联络北汉，要以卫融交换以前李筠送到北汉的原潞州监军。但是北汉没有回应，很可能该监军已经被刘钧杀死了。最后赵匡胤留下了卫融，给了他一个太府卿官做。

这里请注意，赵匡胤猛然醒悟。这位世所公认的仁德之君，有时会从心底里的某种本能出发，一瞬间还原到最初那个纵横沙场杀人无数的将军角色里，自然而然地流露出粗野强暴的本性。这样的事以后又发生过几起，但是随即就都被他转念间就恢复的理智给克服了，而无一例外的，理智的恢复，都带给了他丰厚的回报。

就像这时，赵匡胤不杀卫融，反而优遇的消息传了出去，举国一片庆幸，包括李筠的儿子李守节，也包括赵匡胤一方已经对他背叛不忠的臣子们。

先说李守节，赵匡胤继续北上，刚刚到达潞州李守节就出降了，再没有动过一刀一枪。赵匡胤不仅赦免了他，还封他为单州团练使，并且免掉了当年泽州、潞州的租赋，让北疆迅速平定。这样不仅军事上再没有反叛，就连民心也一下子对新兴的宋朝彻底归顺。

仅仅一个多月，赵匡胤就凯旋了。回到开封，他做的第一件事还是宽恕。比如先朝的大臣李谷，他在这段时间收了李筠的五十万贯钱，证据确凿，都成内应了。这样的背叛不说在五代十一国时，放在哪一个朝代里都会人头落地吧。可是赵匡胤一笑了之，不予理会。其他的像中书舍人赵逢侍，跟随出征，可是根本就不看好赵匡胤，自己从马上掉了下来，说脚脖子崴了，一定要脱离赵匡胤的队伍。事后赵匡胤更加理都不理，就当什么都没有发生。

这样的例子很多，不必一一细举。至于赵匡胤的处理办法，就显示了他作为一个过来人，虽然还很年轻，但是对人情世故的透彻理解。

人，起码要懂事。想想看，权门如市，你有权了大家都来，没权了大家自然都散，这天经地义。同样的道理，你的皇帝当好了，都巴不得来巴结你呢，怎么还会背叛？所以，强求每一个人从心里往外地臣服你，是件非常无聊的事。

这就是像是夫妻之间，全身心地水乳交融当然再好不过，但其实大多数只要能做到互相忠诚就谢天谢地了。一个成功的皇帝，能让不管是否真心服从的臣子都努力做事，这样其实就够了。仁义道德，君臣父子，有时就是一层你知我知的窗户纸，至于那层纸的后面是什么，更是大家都知。

但是，无论对谁宽大，都不包括李重进。赵匡胤坐在都城开封的皇宫里，目光穿越过无数的山河社稷，森冷地盯向了李重进所在的扬州。桀骜不驯的李重进，军功显赫的李重进……可惜啊，就算再加上个忠诚可信的李重进，都不会再让赵匡胤动心。

当年七月赵匡胤攻灭了李筠回到了开封，几天之后，就发出了诏书，徙原中书令、淮南道节度使李重进为平卢节度使，移镇青州（今山东益都），克日即行。

这条命令一经颁布，所有人立即就知道了李重进的命运。大家还记得后唐皇帝李从厚、李从珂，以及后晋的石敬瑭这些人的兴亡起源吗？对，就是让节度使搬家。节度使一旦离开了自己的根据地，几乎立即就会在路上遭到灭亡。现在只是宋初，谁会知道它有多长的命运？当时所有人都还保留着五代十一国时的思考规律。其中包括了李重进本人。

但是让他以及所有人都迷惑的是，赵匡胤紧跟着又发出了一道旨令，令六宅使陈思诲带铁券丹书去扬州抚劳李重进，以表示朝廷对李重进的隆重尊敬以及永远爱戴的真诚。

李重进蒙了，事情比较反常。见过皇帝修理节度使的，可没见过有皇帝这么玩节度使的。赵匡胤，你到底要干什么？思前想后，他决定相信赵匡胤一次，准备跟着陈思诲一起进京谢恩，就此做个大大的顺民。可是他的部下们不干了，旁观者清，他们都看出了这是个标准的大坑，跳进去就别想再活着出来。而李重进已经彻底地方寸大乱，有人劝他就听，这下子不仅不进京了，还公然把陈思诲扣留，开始修城练兵，要跟赵匡胤大干一场。

决战的时候到了。李重进寻求所有可能的帮助。他给南唐的皇帝李璟写了封密信，要求李璟看在过去和赵匡胤苦大仇深的分上出兵助战。可万万没有料到，李璟现在是每日里寻章摘句，力求语不惊人死不休，结果连处理国事时也是大大地与众不同，他居然把密信直接送到了开封，让赵匡胤成了最后的收信人。

还有什么可说的？李重进暴跳如雷，开始加倍地疑神疑鬼，结果适得其反，扬州都监、右屯卫将军安友规再也受不了他，在一天夜里带着几个亲信从扬州跳城墙逃到了开封，向赵匡胤告急。这一下李重进疯了，他怀疑起每一个人，把平时对自己不那么亲切的几十个将官突然抓了起来，不问情由，一股脑都砍了脑袋。

杀完了人，李重进才松了口气，省心了，这下子应该就没有叛徒了吧……结果真正省心了的是赵匡胤，时任枢密副使的赵普漫不经心地说——李重进仗江淮之险，缮修孤堡，尽采守势。既无恩信，复伤士卒。外绝救援，内乏资粮，急攻急取，缓攻缓取。其亡必也！

赵匡胤决定缓取，任由李重进在扬州变本加厉地砍自己的树根。直到九月二十日，赵匡胤才下令削夺李重进所有官职爵位，在十月二十一日，下诏再次亲征。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敢轻视李重进的战场能力，调石守信、王审奇、李处耘、宋延渥等亲信大将一同出征。

但是历史证明，这都是多余的了，战斗力离不开凝聚力，李重进已经人心离散，再也组织不起来有效的抵抗。当年十一月十一日，赵匡胤亲临扬州城下，扬州城随即陷落。纵横沙场，所向无敌的李重进，居然在败亡时，没有让自己的敌人付出大量鲜血的代价，其失败比李筠还要

颓唐。

扬州城里，迎接赵匡胤的是另一场熊熊大火，刚烈的李重进同样选择了葬身火海，连给敌人示众炫耀的尸体都不留下。历史证明，英雄真的只可远观，没法近瞧。你能想象他挥刀杀敌英勇潇洒，可是你身临其境的话，不是被吓着，就是被崩了一身的血……

最后的胜利者，又一次属于既是英雄，同时又是个没法猜测的复合体的赵匡胤。

第十三章

我的江山我装修

话说地球人都知道，精力过剩的男人绝对没法安生过日子，尤其是好几万精力过剩的男人扎堆聚在一起。在被李重进一把火烧得焦黑一片的扬州城里就是这样，赵匡胤和宋朝的大兵们怎么想怎么没劲，就这么回去？对得起半年多的准备，还有眼前的大好机会吗？

眼前就是长江了，长江对岸就是既肥又软的南唐……还用再说什么吗？干掉李重进出入意料的轻松，还没热身就运动结束了，李璟，只能算你命苦吧。

赵匡胤命令把能找到的船都放到水里去，把柴荣当年就组建的水军再次操练起来。南唐、长江，有什么了不起的？赵匡胤站在江边向对岸眺望，风高浪急，古今天险，但似曾相识。时间过得好快啊，就在两年 before，他还是柴荣手下的一员战将的时候，就曾经率领自己的本部人马冲过长江，到对岸杀人放火，而且全身而退，一切都是那么的轻松容易。

但是，这就真的代表李璟的南唐不堪一击，可以随意征服吗？哼，赵匡胤不为人知地笑了笑，他很清楚，长江在中国的历史里是条多么邪门的大河，多少朝代以它来分割彼此的疆界难道都是偶然吗？

有多少曾经不可一世的英雄豪杰带着千军万马来到这里，只要迈过去，就可以统一江山，万古流芳。可是最后都灰头土脸，有的输光了家当就此完蛋，像苻坚、刘备；有的就此划江而治，终生难进一步，比如曹操……那么他赵匡胤呢？

人没法预知自己的将来，这时三十五岁的赵匡胤要是能自信一定能比前面提到的那三位古人都强的话，那么他也就离失败不远了。自信和狂妄就差那么一步之遥。

但历史证明，赵匡胤生性谨慎，甚至过于谨慎。就像这时，他没有像曹操那样，写一封信送过长江，约李璟在江南一起打猎，来进行恐吓和敲诈。他只是率领人马在长江边上运动一番，这非常正常吧，可是，就这样李璟坐不住了，他派人过江，送来了大量的犒军物质，就为了探听一下赵匡胤的虚实口风。

真是没办法，心虚有时比肾虚还要命。

来的人是南唐左仆射严续、李璟的儿子蒋国公李从鉴以及户部尚书冯延鲁，一见面赵匡胤就像对付李守节那样给了他们当头一棒。

——说！你们国主为什么和我的叛臣私通？（汝国主何故与吾叛臣交通？）

“私通？”这一句，把严续和李从鉴也不知是气的，还是吓的，反正一口气憋住，什么也说出来了。因为想想也对啊，私下里的交通啊，为什么不能简称一下呢？可是剩下的那位冯延鲁却面不改色，他慢悠悠地回了一句话，让赵匡胤差点跳了起来。

——陛下只是知道他们私下里交通，可是，你不知道我们还曾经参与谋反呢。（陛下徒知其交通，不知预其谋反。）

真是火上浇油，赵匡胤怒不可遏，这个冯延鲁他认识，当年曾经是柴荣的俘虏。好啊，看来还是罪没受够，竟然敢这么气他！但是就算是在火头上，赵匡胤仍然问了一下，这么说是怎么回事。

冯延鲁回答得很平淡。

——李重进当初派过来的使者就住在我家里，我们国主的话都是通过我传给使者的。国主说“造反可以理解，但是你失去时机了，当潞州李筠造反时，你就应该一起造反。现在你单独面对整个朝廷，我南唐就算有兵有粮，也不敢帮你”。就是这样，李重进才失败的。我们南唐有什么错？

请留意，这是南唐人第一次问赵匡胤南唐有什么错。赵匡胤明显没有准备，不能像后来那样理直气壮地叫出来那句传世之语。这时他拉下了脸，骨子里的军人本色突然爆发。

——就算是吧，可是诸将都劝我乘胜渡江，夺取南唐，你看怎样？

答案是不怎么样，这样的气势能压倒严绶和李璟的儿子，却对曾经进过战俘营的冯延鲁无效。面对赤裸裸的恐吓，冯延鲁冷冷地回答说：

——李重进是无敌的英雄，可是在您的面前也不堪一击，何况我们南唐？不过我们先王（李昇）也为我们国主留下了数万精兵，如果您舍得将士与他们血战，那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不过长江天险，波高浪急，万一有什么闪失，您自己想结果吧。

好了，话说到这个份上，似乎就要轮到赵匡胤问他，知道什么叫天子之怒吗？而冯延鲁就算真的是唐睢先生转世，想给赵匡胤来个血流五步，伏尸二具都不可能，赵匡胤的单打独斗能力会让他绝望。

但是谁也没有想到，赵匡胤的反应却是微微一笑——哈哈，你真逗啊，跟你开个玩笑，你就当了把说客。累不累啊？

当天大伙儿就此打住，除了喝酒吃肉，再不提什么长江南唐，然后几天之后赵匡胤就宣布班师回朝。

大队人马回京城，一路之上，除了皇帝本人脸上还带着微笑之外，所有的将士们都一脸的郁闷。他们不解、愤怒、想杀人！那个前战俘冯延鲁想必这时正在南唐受到英雄般的欢呼了吧？就因为他敢梗着脖子跟大宋的开国皇帝顶嘴，而且大宋的皇帝竟然突然之间软了蛋。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在这些大兵的心里，他们战无不胜的皇帝跟这种没用的人多说几句话都是浪费，直接杀过长江去，把南唐那帮软柿子一把捏碎，那该多么痛快，而且一了百了！可现在倒好，被这个不知死活的混账老文人几句话就崩了一脸的屁，灰溜溜地往老家跑，这算怎么回事嘛！

这只有赵匡胤本人知道。的确，打过长江去并不是不可能，而且一旦他下定了决心，别说是冯延鲁，就算真是唐睢复生，也不过就是伸手拔刀再砍过去这么简单而已。可是赵匡胤自己清楚，他的底子有多薄，好不容易把李筠和李重进都摁倒了，这时候要是在长江边上稍有闪失，大后方那些刚刚稍停下去的大小节度使们就又会一个个地蹦出来。那时就真的大势去矣。

现在有什么不好吗？李重进死了，扬州夺回来了，此行的所有目的都已经达到。现在应该做的，就是全须全尾地回到老巢去，休息几天，

然后把自己的内部彻底理顺。

第一件事，就是再次确立赵普的身份地位。

在平定李筠之后，赵匡胤因功提升他为兵部侍郎，充任枢密副使，作为枢密院的二把手，名正言顺地接管全国的军务大事。从这个时候起，赵普就开始在北宋初年的十年里大权独揽。

这里要提一下枢密院。这个词最早出现在唐朝的唐代宗时候，标准名称叫“内”枢密院，很遗憾，这个在后来威名赫赫，统率全国军队的部门，最初的领导人是……太监。而且只是负责朝廷的机密文书。就是这么的简单。到了五代的时候，国家动乱，百业凋零，连太监都成了稀有动物，于是才用了文人谋士来当枢密使，进而参与国家的军国大事。

针对于赵普，他在枢密院一干就是两年，这让后来的元朝人都非常佩服，编宋史的脱脱先生在修《赵普传》中，大为称赞赵普作为赵匡胤的首席心腹，兵变成功之后赵匡胤不急于酬其功，他也不急于揽权，君臣相安，同心同德，非常罕见。

但是，这都是见皮不见骨的表象说法。元朝的仁兄们对汉族的历史研究得不到位。因为在五代时候，以及北宋初年时期，政府的权力中枢就在枢密院，而不是宰相那里。道理极简单——枢密院握着全国的刀把子，这是当年最重要的国计民生保证。宰相，不过是摆设。至于后来宰相的位置又稍高于枢密使，那是一来因为赵匡胤所立的祖宗家法，不许武人当政；二来，也是因为赵普后来被提升为宰相。他以他的影响力和长期造成的权力重心的惯力，把实权都硬生生地转移到了宰相一边。

关于赵普，是个让人头痛的话题，翻遍宋史，他的资料少得可怜，就连被人们广为传诵的赵普因为某人当用，而赵匡胤就是不用，那么赵普就一次上奏、两次上奏、三次上奏，把赵匡胤惹火，把他的奏章撕得粉碎，他都一一捡起来粘好再送去，直到赵匡胤答应为止，这样的事情，都查不出他具体是为了哪个人做的。

历史上就称为“某人”。

《赵普传》中所记载的事，要么极大，像赵匡胤雪夜问国策，要么就极小，用赵普当年的某一份奏章来充数。极少有他某年做过某事的具体记载。

或许就是因为参与的隐秘事太多了，有太多的事没法摆到桌面上来。而从留下的那些蛛丝马迹里，我们可以隐约地看见些赵普的真实面目。

赵普面色阴沉，目光炯炯地站在阳光和阴影的交界处，他冷冷地看着每一个人，包括赵匡胤兄弟二人，他一方面以天下事为己任，史称刚毅果断、未有其比；一方面他生性深沉克己，需要狠毒的时候他杀人都不见血，等到需要无耻的时候，他会比谁都无耻。但这些一点都不会影响他在历史上的意义。

他就是一位权臣，一位能臣，一位不属于文字之间，所谓仅仅稍通半部《论语》的半吊子书生。可是他有真才实学，就从这时开始，宋朝开始了它的内部权力设置，这些具体翔实别出心裁的巧妙构思，保证了北宋在此后一百多年间，没有武将作乱，没有藩王造反，更没有内廷太监作怪，就连后宫方面也没有所谓的女祸发生。

历史把这些功劳记在了宋太祖赵匡胤的头上。这似乎无可厚非，但

是，就像一座摩天高楼的建起一样，人们记住了投资商和奠基者的名字，但是那一砖一瓦是什么人砌起来的呢？大厦的蓝图是什么人设计的呢？

人们似乎更应该记住他们，他们才是那座高楼真正的建设者。

建隆元年（公元960年）十二月，赵匡胤从扬州凯旋，回到了都城开封。每个人都为他高兴，但是他本人却一反常态，变得整天无精打采。有人问他怎么了，赵匡胤就摇头叹气，显得非常的苦恼——你们觉得当皇上挺好玩是不是？唉……比我当节度使的时候差得太远了。

有点吓人，这让别人怎么安慰他呢？难道满足他的愿望，大伙儿齐心协力合力造他的反，把他再打压回节度使原形？开玩笑，于是赵匡胤就只能继续郁闷，直到他的心理变得非常恶劣。

烦啊，他只能自己找乐，在自己的后花园里拿弹弓打鸟玩（情趣不太高），但不管怎样心情总算好了些，不料就在这时突然有个官紧急求见。赵匡胤以为出了大事，不敢怠慢，立即接见。结果，这位仁兄说来说去却都是些平常小事。赵匡胤火了，问他到底搞什么。可这位官一点都不在乎，一句话就顶了回来——臣以为再怎么的，也比打鸟玩急些。

下面发生的一幕，应该是历史上第一次有关赵匡胤习惯随时在手边提着一把斧子的记载。就见赵匡胤武人习性再次爆发，没有二话，举起斧子就砸了过去，干掉对方两颗大门牙。

这个官真是有种，没哭没骂，慢慢弯下了腰，把自己的牙一颗一颗都捡了起来，小心翼翼地收在了怀里。

赵匡胤火还没消，继续大骂——搞什么？你把牙藏起来，要到哪儿去告我啊！

但这个触了霉头的官却似乎真的是个不折不扣的倔头，要顶就下定决心把你顶到底——我是告不了你，可是自然有人都记在史书里！

好了，赵匡胤再一次泄气，历史再一次证明，有了利的人就会要名，尤其是像赵匡胤这样得了天下最大之利的人，他无论如何都不想因为这种小事给后人天天念叨。于是他只好笑嘻嘻地掏钱包，拿出大笔钞票跟人家私了。

这些都被站在远处，冷眼旁观的赵普看得清清楚楚，等到没人的时候，他慢慢走近了赵匡胤，您到底怎么了？

赵匡胤这才说出了心里话——我在想一件事，你说为什么从唐朝末年到现在，五十多年过去了，当过皇上的有八家，一共都十二个了，这还不算那些称国主之类的二皇帝。这都是怎么回事？这么乱下去，什么时候才是个头？

他说着，深深地凝望赵普，下面的话还用再说吗？我，我赵匡胤是第九家了，要怎么办才能不让第十家出现？这难道还不是个值得闹一次心的事吗？

却不料赵普马上就向他深深地祝福——陛下，您能想到这些，真是天地神人之福，真是社稷百姓幸甚啊！这个问题一点都不难办，只要您能定下一个合适的制度……

就从这一刻起，赵宋三百余年的治国精神就此定下了。由此，百十余年的安定富足从此开始，而之后千百余年来的痛苦衰落，几度沦丧，几次濒临亡国灭种的病根也都从这一刻深深地种下了。

那天赵普说——唐朝的崩溃，以及五代十一国的纷乱，都只有一个症结，那就是方镇权重、君弱臣强。要想根治，只有削夺兵权、制约钱谷、收其精兵，从根本上打消所有人的妄想，之后天下才能自然安定。具体的办法就是所谓“强干弱枝”……

一语道破天机，史称赵匡胤恍然大悟，没等赵普说完就打断了他——爱卿可以闭嘴了，朕都明白了。

历史可以证明，赵匡胤真的明白了，几十天之后，他就开始了实践。但是非常遗憾，他明白的是眼前这五十余年里问题的症结所在，以这个病症，那么用赵普的药方就的确是药到病除，而且治得干净利落，不留病根。但是再往远处看呢？

无论是往身后的远处看，还是往遥远的未来看，这样的解决方式都对吗？

让我们回忆唐，或者再往前推想一下隋，又或者再远一些，越过五胡乱中华，直接到三国之后的晋。它们的动乱之源是什么？病根是什么？他们都是怎么总结前人的得失，进而处置本朝国策的？

晋之衰亡，在八王之乱，之所以会乱到让胡人前所未有地侵入汉家江山，完全就是司马家的藩王都有极强的兵力，可以无视皇帝大杀四方；那么藩镇之害就已经天下皆知了吧？可是隋唐两代，明君能臣数不胜数，他们为什么就没有吸取两晋的教训，严格地限制藩镇，不管是亲王发展成的藩王，还是后来作大的节度使？

有客观的原因，因为他们无法知道后来的节度使们会嚣张到哪步田地，而且节度使们之所作大，也不是一朝一夕之间形成，所谓的积重难返，到了火候谁也扳不回来；但更重要的，还是隋唐天子的主观意识。因为他们的自信与强悍。

天可汗李世民登极之后还和士兵们一起较量箭法，有臣子劝他，唐朝的士兵籍贯杂乱，异族人太多，小心有人暗箭弑君。可李世民哈哈大笑——朕视天下万民皆如赤子，无所分别，何来提防？

赵匡胤自然不是平常人，可是他和李世民没法比，他在先天上就输了。他的国家不是在战场一刀一枪杀拼出来的，让他从开始就提防着反叛和各种不稳定的因素。这让他全体保留了后周的官员，来保证官场的稳定，但是又不能给他们实权，小心他们会造反。那么活儿要交给谁去办呢？只能交给赵普、李处耘甚至亲弟弟赵光义这些亲信来担当，但是对他们也要限制，即不给他们高官位置，哪怕只是暂时。

这就是未来的赵宋天下，官、职、差各立名目，层层设防的雏形。说来冗官、冗兵等都是不得已的，谁愿意那样呢？

但是千年之后，我们活在衣食无忧，连被人打个耳光都可以随时报警的今天，说实话也没什么权力笑话赵匡胤的胆量魄力。而且再深一步想，难道赵匡胤和赵普就想不到强干弱枝的弊病所在吗？

也许他们早就想到了，选择削夺兵权、制约钱谷、收其精兵，就会从根本上把国家活力和民族的精气神都压抑住，最后每况愈下精尽而亡。可是选择强悍呢？即放心大胆地任用臣子藩王，把国家做强做大，那么后果就是复制了晋、唐王朝，到最后一样死得非常难看……人类发展到了宋朝，就算再歌功颂德的人都会承认家天下迟早必亡的吧，怎样

都是个死，那么为什么不选择家里平安，没有内乱的死法呢？

就像俗语所说的——好死不如赖活着。哈哈，不管怎样，我活了三百一十九年，晋、隋、唐、元、明、清、你们谁活得过我啊？屈指算来，只有汉朝，两汉加在一起才比我长了几十年……那么，你们为什么还要对我横挑鼻子竖挑眼？

说干就干，当年三月，除宋太祖赵匡胤本人之外，宋朝最强的军事人物慕容延钊以及韩令坤一道进京述职。这两人来时满心欢喜。鲜花、美酒、奖金、升职……这些都是他们应得的，但是一切别急，赵匡胤永远都有惊喜给他们。

令——罢免慕容延钊禁军殿前都点检一职，出任山南东道节度使；罢免韩令坤禁军侍卫司马步军都指挥使，出任成德节度使。

一盆冷水劈头浇了下来，慕容延钊和韩令坤傻了，做错了什么吗？真的做错了什么吗？前思后想，两人相对苦笑了。高啊，到头来还是赵匡胤高明，这样的命令在两人进京之后才当面颁发。多么的坦诚，有话当面说个明白，非常方便你们就近提出抗议，可以由皇帝亲自对你们解答……

等狗自己进了门里，似乎抓起来就更加容易些，是吧？

等他们再次出京，去新地点当新官时，才知道韩令坤的侍卫司马步军都指挥使一职，由更贴近皇帝的石守信来接任，而国家第一军衔殿前都点检已经收入了宋朝的历史博物馆里，由老东家赵匡胤再次独家珍藏，谁也不给了。

还能再说什么呢？庆幸吧，还活着。至于石守信，只有羡慕……谁让人家从开始就是部下，而不像我们以前曾和皇帝平起平坐过呢？

但是历史证明，石守信的快乐是多么的短暂，侍卫司马步军都指挥使，这个之前由强悍无敌的李重进所把持的高官，他只担任了不到一百多天，就是这可怜的一百多天，还是在赵匡胤的人生突然遭遇重大不幸的情况下，才被忽视一样地延续下来的。

赵匡胤的妈妈杜太后突然生病了，赵匡胤动用人间一切的物资人力，也仅仅拖到了当年的六月份。不到一百天，赵匡胤的人生就跌入了谷底。

赵匡胤是公认的孝子，生母的去世让他极度悲伤。但是事实上这位贵妇人的死，绝不仅仅是赵匡胤一人的不幸，随着这位在宋史中只有五百四十五个字记载的老太太的去世，北宋初年两件最大的，也是从来没有正解的疑案——金匱之盟、烛光斧影中的前者，就此发生了。

古今第一老太

话说龙凤生龙凤，耗子生儿会打洞。可惜的是这种事没法反过来说，即生出第一条龙的妈一定也是龙吗？不过这也得两说，比如朱元璋他妈就有些遗憾，而赵匡胤的妈就真的非同凡响。

这位嫁给职业军人赵弘殷先生的杜氏夫人，其言行真的是女中豪杰。比如说当赵匡胤陈桥兵变造反当上皇帝时，消息传进开封，赵匡胤的老婆吓坏了，可杜老夫人却泰然自若——“吾儿生平奇异，今日果然，何忧也？”

等到赵匡胤正式登极坐殿，成为名副其实的皇上，众臣依礼向太后道贺时，她老人家却又“愀然不乐”。赵匡胤亲自询问，新任太后才说——“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治得其道，则此位可尊；苟或失驭，求为匹夫而不可得！”

危之不促忧，得之不妄喜。这样的人临死的时候，除非是得了脑溢血之类的急症，不然她是不会就此轻易撒手，什么都不管不问的。果然，据宋朝的官方历史记载，杜太后临死的时候突然问了赵匡胤一句话：

——儿子，你说说你是怎么当上皇帝的？

当时赵匡胤都哭傻了，啥也答不上来。可杜太后就是不闭眼，一定要他回答。

赵匡胤只好说——这是祖宗积德，以及您的福分。

杜太后摇头，儿子说得很有礼貌，可是她快死了，不想再听喜歌，她必须得把不放心的话都交代清楚才成。她说——不对，你能当上皇帝，唯一的原因就是周世宗的儿子太小，要是后周有成年的皇上，这个天下怎么能轮得到你？所以你死之后，要立你的弟弟当皇上，这样才能把这片江山坐稳。

史称赵匡胤马上就答应了（唉，不知道是出于安慰临死的老妈还是什么别的心理）。可是没想到他老妈真的是个厉害无比的人物，临死都毫不放松。她趁热打铁，马上说——去把赵普叫来，当着我的面，立即把这份誓书写出来。立字画押，不得反悔！

赵普被火速召来，他写好誓书，并在纸尾处签上“臣普记”三字，然后装在皇宫专用的盒子——“金匱”里，由谨慎可靠的宫里人收好保管（藏之金匱，命谨密宫人掌之。）

以上就是北宋之初，两大疑案中“金匱之盟”的官方记载。根据以上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知道这件事的，活下来的大概只有三个人——赵匡胤本人、赵普以及那位专用掌管金匱的谨密宫人（保守估计，只有一个宫人）。

关于“金匱”的真假之谜，甚至到底有没有“金匱”的存在，都因为在建隆二年（公元961年）六月份宋太祖赵匡胤的生母杜太后的去世而无从考证了。流传到今天，它的起源出处至少还有另外一个版本，那是取材于宋初名臣王禹偁所著的《建隆遗事》中的记载，但是不必细究，随便读一下都觉得那简直就是在恶搞。

这本宋人笔记里记载，皇位传递这样的大事，竟然是在一次举族欢

庆的家宴上公开决定的。而且提出这个决定的，竟然是赵匡胤本人。

他向他妈妈敬酒，当众宣布，当他死之后，就会传位于晋王光义，光义死后，就传位于三弟光美。他妈妈大喜，这完全成就了一个女人的最高愿望——让他老妈杜太后不仅是一代开国之君的母亲，还要让她空前绝后地成为三位天子的母亲！

而太后大喜之下，再要求赵光美死后复归皇权于匡胤之长子德昭……真是一家和睦，雍容揖让，古今之典范大成！

我们把目光向南转吧，一直越过长江，再越过南唐的都城金陵，溯江直上，来到古代的洪州，也就是今天的南昌。在那里，也是在建隆二年（公元961年）的六月，发生了一件真正对当时的中国影响巨大，且史实准确的大事。

李璟死了。而且非常遗憾，这时他已经叫李景。与他最初的本名李景通只有一字之差。因为他已经不再是皇帝，而是“南唐国主。”

李璟，当他死的时候，或许会无比清晰地回忆起他生命最初时的印迹吧。他生于安乐，父亲为他准备好了一切，却无奈地死于忧患，他应该会想起，父亲临死时仍然对他不放心。那时李昇挣扎着说出了人生的最后一个要求

——儿子，把你的手指放进我的嘴里。

李景不明所以，但还是遵命执行。只见李昇狠狠地咬了下去，把儿子的手指咬得鲜血淋漓。这时，才说出了心里最不放心的人事

——儿子，疼吗？要记住你要善交邻国，守住祖业，保住社稷，不要像隋炀帝杨广那样自恃强大随便出兵，最后自取灭亡。要记住我的话，你才是孝子……才不会疼啊！

可是李景都忘了，在治国用兵这些国家根本大政上没有一件是按照他父皇最后的嘱托而做的。到他死的时候，他的国家已经少了一半的国土，而且四邻交恶，民生贫困，能暂时保住江山的，只有一条上天赐予他的长江。

但就是这条长江，还差点让他落入北岸的宋军手里。那是在当年的三月，李景觉得金陵与长江北岸的敌营离得太近，太不安全了，执意要迁都到洪都（今南昌）。可是在迁都的过程中，他的龙舟在长江中突遇大风，直接被吹向北岸，差一点就让宋朝的水军不劳而获。

历尽周折到了洪都，李景却病倒了，真是生有地死有处，他千里迢迢担惊受怕地来到了洪都，竟然就是为了死在这里。他死的时候万念俱灰，给留在金陵的太子李从嘉的遗命是——再也不要为我奢靡浪费了，别修什么陵寝，只要有一个几尺高的坟头就好。我只求在地底下能够重获安宁。

这是平民一样的临终要求了，可惜他二十五岁的儿子李从嘉无论如何都不能满足父亲这样的要求。他一边大修陵墓，一边上表请求北方的赵匡胤，请求给予自己的父亲以皇帝的礼仪安葬。

也许是同样刚刚死了亲人的缘故，赵匡胤答应了。李景的尸体被隆重地迎回了南唐的京城金陵，追复帝号，定谥号为“明道崇德文宣孝皇帝”，下葬于顺陵。

当年的七月二十九日，他的儿子，准确地说是六儿子李从嘉，在金陵袭位为第三代南唐国主，从此改名为李煜。

杯酒释兵权

建隆二年（公元961年）的七月间，注定了是一个动荡的年月，在长江之南，第一大国南唐换了新的国主，在江北的中原第一强国宋，也同样发生了一次震动全国的政令改动。

没有任何的预兆，宋朝在乱世中国家安危的根本支柱——都城禁军里的高级主官们突然间被大面积地罢免。这些人包括石守信、高怀德、王审琦、张令铎、赵彦徽等人，一个个威名赫赫、忠心耿耿，从来都没有听说过他们有过什么反叛的迹象，但是一夕之间，全都丢官弃职。

能够想象当时外界有什么样的反响吗？严格地说，当时没有人会知道自己已经成功地摆脱了血腥杀戮的五代十国时期，就算赵匡胤本人也没有资格说这样的话，因为南唐、后蜀、北汉、吴越等国家毕竟都还与宋朝并存，虽有强弱之分，可是谁敢说最后的胜负？而在五代时期，国王与自己的统兵大将之间几乎从来没有过真正的诚信关系。像现在这样，突然之间禁军首领几乎全部罢免，在人们的记忆里，一定是发生了什么天翻地覆的血腥政变。

但是实际上，至少在史书文献的记载里，事情进行得波澜不惊，一切都像是微风细雨一样。和平、轻松，赢的人如释重负，而所谓失去了什么的人，也同样的额手相庆。

似乎是双赢。

这件事是这样记载的——当年七月的某一天晚上，赵匡胤下了晚朝，把石守信等亲信都留下，邀他们到内宫喝酒。喝到兴头上时，赵匡胤突然非常不快乐，说——要不是你们，我做不了皇帝。可是我现在难受，没一个晚上能睡好觉。

石守信等人问怎么回事。

赵匡胤的回答直指要害——“居此位者，谁不欲为之！”

以后的事谁就知道了。石守信等人伏地请罪，发誓绝无二心，赵匡胤宽大为怀，给他们指出条活路，即“释去兵权，出守大藩”，并赐予大批金钱田产、歌儿舞女，使彼等“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到第二天，石守信等人就都因病退休了（称疾请罢）。

赵匡胤遵守诺言给他们一一安排了新的工作——石守信为天平节度使，高怀德为归德节度使，王审琦为忠正节度使，张令铎为镇宁节度使，除石守信本人还保留了侍卫司马步军都指挥使这个虚衔外，其余所有人的禁军官职一起罢免，尤其是继慕容延钊的殿前都点检这个极为敏感的职位之后，殿前副都点检一职也被永久取消。

而且在各种史书中，如《宋史纪事本末》及《续资治通鉴》，都在石守信的仍旧兼职之后附加了一句——“其实兵权不在也”。

谁也没逃了。

以上就是被世人大肆称道的宋太祖仁政之一，“杯酒释兵权”。千年之间，无论怎样细查，怎样怀疑，至今也没有谁能发现并证明这件事是假的。于是就没法不称道赵匡胤是真的仁义了，比之刘邦、朱元璋那样大杀开国功臣，他真是好得太多了。

但是细想一下，我没法不摆出这样的疑问：

一、即石守信等人是开国之功臣吗？

二、赵匡胤是不能杀，或是不敢杀，还是没有必要杀？

首先说一，当刘邦、朱元璋大杀功臣的时候，都是到了天下一统之后才开刀的。那么赵匡胤呢？这个时候他仅仅是把原后周的天下稳定下来而已，根本谈不到什么开国。而石守信等人最大的功劳，也只是在陈桥兵变时或里或外地推举赵匡胤政变成功而已。说到开国功臣，他们还谈不到，最多只能算是立国功臣。

再说二，赵匡胤为什么要杀他们？他们真的是威胁到了他的帝位以及生命了吗？根本谈不到，他们的威胁都是潜在的，最多只是怕他们步赵匡胤的后尘，也被部下逼着当皇帝而已。这有多大的可能性呢？犯得着刀头见血，让极力维护的和平形象受损吗？

所以，所谓的“杯酒释兵权”完全可以看得淡一些，它的确可以算是赵匡胤的仁政之一，也给赵宋的官家们以后的立了个好榜样，但是它与刘邦、朱元璋等人大杀功臣的行为完全不可比，因为终赵匡胤一生，以及赵光义的一生，甚至赵宋所有官家的一生，都没有到达刘邦、朱元璋的境地，他们没有必要，也没有机会来大杀开国功臣。

除了以后的宋高宗赵构，此人才真正杀了他的开国功臣，杀得千年以来，无数国人扼腕痛恨！

时间过得飞快，几乎就是一转眼之间，公元961年就过去了，紧跟着下一年，公元962年也平淡无奇地过去了。在中国的历史上，从公元961年年中开始，直至公元962年的年底，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基本上没有发生任何的刀兵争战。尤其是赵匡胤乖得出奇，他几乎是整月整年地窝在自己的家里，任由宝贵的黄金岁月匆匆而过，放任自己发霉腐烂。

好像他已经满足了，只是想在乱世中做一个平稳度日的守成之主。

但是奇怪的是，他身边的人却都累得要死。那么，他都做了些什么事呢？

首先，还是军队。继“杯酒释兵权”之后，赵匡胤仍然对他的军队不满意。要知道，军队始终都是一把刀，不仅要对它放心，还要让它有用。

在放心的一面，赵匡胤的智慧让人没法不佩服。历史证明，“杯酒释兵权”仅仅是他改良军队的前奏，后面的事才是他治军之道的精华。

通过改换领导，殿前的都、副都点检都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到了建隆三年（公元962年）的九月，石守信的侍卫司马步军都指挥使一职也被罢免且从此撤销，并且从此把马军与步军分开，使他们各自为政。从这时起，“两司”变成了“三衙”，其长官就是后来宋朝军中统称的“三帅”——殿前都指挥使、侍卫马军都指挥使、侍卫步军都指挥使。

南北两朝变成了三国鼎立，看你们还怎么联合起来作怪。

而这仍然不够，赵匡胤在“三帅”之下又设置了“四卫”，即属殿前司的铁骑军、控鹤军；属侍卫马军司的龙捷军；属侍卫步军司的虎捷军。这“四卫”下面再各设四厢都指挥使，再一层的剥离四卫的兵权。

但这还是不够，兵权如此细分，赵匡胤认为还是有危险。他进一步规定这些将军们加在一起，也仅仅是拥有了“握兵”之权，即平时由你们负责训练、职守、迁补赏罚。真正“调兵”之权他们一点边都别想沾。

要“调兵”，只能去找枢密院。而枢密院应名是全国最高的军事统治机构，但它也仅仅不过是皇帝的一个喉舌而已，它只能接受皇帝的命令，然后由它发布由哪位将军具体“统兵”。

由此，军中三权分立，无论谁也没法直接掌握一兵一卒。按说这样赵匡胤就应该放心了吧，不，还不行。赵匡胤结合自身的发展轨迹，又找到了新的隐患破绽。那就是将军们身边的亲兵。

赵匡胤下令，无论是什么级别，什么高度的将帅，都绝对不允许拥有心腹亲兵，严禁军人培养自己的私人力量，违令者斩！

这一条是重中之重，赵匡胤咬得极紧，不管合不合情理，对谁都一视同仁。就连他的义社兄弟、开国的元勋，被赐予殿前都指挥使，贵为“三帅”之一的韩重赟，被人告发拥有亲兵（仅仅是怀疑有），都差点被赵匡胤砍了脑袋。

这一步针对有用，赵匡胤的措施非常得当。他爱惜并重视士兵是特殊工种的劳动人士，军饷赏赐绝对优厚——“金币绢钱，无所爱惜”。但是，一定要守规矩，针对五代十一国其间骄兵逐主帅，悍将废帝王的血淋淋的教训，赵匡胤命令全军严格遵守“阶级之法”。

也就是说，从此以后，官大一级真的能压死人了。而且不仅能压死你，上级军官还真正有了生杀大权，使“士卒知将校、将校知统帅、统帅知朝廷”，彻底断绝以下犯上作乱骄横的不法之心。为了贯彻这些前所未有的命令，赵匡胤不惜大开杀戒，翻开宋史，因此一次杀二十九人、杀四十人、杀一百二十人屡有记载。

没办法，五代时军汉强犷，不杀不足以立威，甚至不多杀都不足以立威。

这还没完，在开封城里，赵匡胤还有各种各样让军人暗自叫骂的阴损招数。比如说为了锻炼军人的体格，以及让他们保持勤劳防止懒惰，每到发粮饷的时候，赵匡胤就命令城东的兵去城西取粮，城西的兵到城东头去取粮，他本人就站在城中的制高点，看着满城的大兵各自背着至少两石（二百斤）的粮食从巨大的开封城这边走那边，那边走这边……而且他还规定了，绝对不许雇车或者有人帮忙。

这样的事太多了，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赵匡胤全心全意地梳理打造着自己的帝国内部，要尽快彻底地把他从后周偷来的江山改造成功，变成他自己的私有财产。而且对军队的改良随着时间的推移、问题的发现，他的命令还会不断地增加，直到后来达到“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完美境界，才算是大功告成。

第十四章

我有一个梦想

时间飞快，转眼到了公元962年的年底。又快过年了，开封城里的大小官员们被赵匡胤折磨了一整年，都在盼着放假、休息、分年终奖金……千百年来中国人都这样，只要刀子还没架到脖子上，到了年底就都会尽情找乐。可是这绝对不包括当时的赵匡胤。

赵匡胤还是阴沉着脸，整天见不着个笑容，而且他还行踪诡秘，尤其是当天时不正，雨雪纷飞的时候，一旦到了这种案发率非常高的天气，他就越发的神出鬼没。据传说，就在一个正下着大雪的晚上，他突然出现了赵普的家里。

雪地里的赵匡胤显得异常，因为他笑了，他“呼赵普妻为嫂，为之炙肉暖酒”。然后在远离了皇宫群臣的环境下，他才向自己的首席谋士说出了心里话。

——吾夜不能眠，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特来见卿。

之后两个人谈了很久，关于新兴的帝国是否要发展，要向哪里发展，就在这一夜里定下了基本方针。但是说到底，当时的赵普直接把一张尽人皆知的奏章扔给赵匡胤也就是了，就是王朴当年的那篇《平边策》。

无非都是先南后北，先易后难，何必赵普多费口舌？但是，有一点无论如何要注意到，那就是对于北汉的处理。

柴荣除了第一次因为报复而出征北汉之外，从来就对那个弹丸小地不屑一顾，他的目标直接定到了战略意义比天都大的燕云十六州。而纵观日后的赵氏兄弟，无论是知兵的赵匡胤，还是素不知兵的赵光义，都把北汉放在了首位。

不下北汉，不顾燕云。

这里面的区别我们以后细谈。只是历史在这一个大雪纷飞的夜晚之后，就向赵匡胤露出了前所未有的笑脸。他要的机会，最适合他的机会，竟然不请自来。

话说当时是五代十国，细算其中是十一国，而再细分，里面还有很多不称国但是又独行其是的“国中之国”。荆南、湖南，就是两个非常典型的代表。

湖南，最早是一个叫马殷的许州鄢陵人建立起来的。最初只有潭、邵（今湖南邵阳）两州，不断苦心经营才逐渐发展到后来的七州。这么点小地盘，按说不会太招人眼，可是不幸，他遇到了早年雄心壮志不甘寂寞的李璟。

凭着老爹李昇留下的家底，李璟很快就拿下了湖南，但是随后他就被拖进了淤泥里。反复拉锯，再加上柴荣对李璟的折磨，马氏的部将刘言趁机收复了湖南，之后就被部下干掉，最后的受益人叫周行逢。就在公元962年的年底，周行逢也死了，死后湖南的局面就像柴荣死后的后周一样。

十一岁的小孩子周保权要比七岁的柴宗训大上一些，但无论他大多数都没用，因为他父亲给他留下了一个差不多可以平起平坐的老战友——张文表。周行逢刚死，张文表毫不犹豫，马上起兵反叛。

周保权慌了，严格地说是周保权身边的大臣们慌了，他们一边派出湖南大将杨师璠出兵平叛，一边向赵匡胤求救。因为之前周家一直向北方称臣，而无论是柴荣还是赵匡胤，都承认他们的臣属地位。

消息传来，开封城上下军民人等都不由自主地深深呼吸，接着两眼烁烁放光，据说这是人类见钱眼开时的共同生理特征。他们都相信，此时皇宫里的皇帝陛下一定也和他们一样的反应，还等什么？马上出兵！

但是让他们咬牙切齿的是，他们的皇帝居然对此毫无反应。

赵匡胤脸色平静，他对周保权派来向他喊救命的人说，你们先别急，都下去歇一会儿，过两天等信儿。就这样，来自湖南心急如焚的使者被不咸不淡地打发了下去。

之后，赵匡胤也开始了深深地呼吸。机会真的来了，他比谁都要清楚，少不更事的小孩子周保权和湖南那个没经过大场面的小朝廷已经引火烧身。别人是前门驱虎、后门进狼，可这些乱了方寸的人却是因为张文表这只狼，来引他这只空前巨大的饿虎。

那他还等什么？湖南已经出现了权力真空，如果他不马上出手，湖南周边的荆南、后蜀、南唐可都在虎视眈眈！

湖南是块肥肉，谁吃了都会更壮……但是，面临机遇才能称出一个人真正的斤量。赵匡胤不急不躁，直到等来了另外一个极其重要的信息，他才作出了最合理的判断。

信息回来了，是他派到荆南（也称南平）吊唁的使者卢怀忠。荆南，这是另一个名为藩臣，实同割据的小朝廷，它最初的统治者叫高季兴，是五代开始时大终结者朱温手下的大将，官拜荆南节度使。当时的荆南小得可怜，只有江陵一座孤城，而且久经战乱，破败不堪。高季兴几乎是胼手胝足一点一滴地把家业做起来的。

传到宋朝建立，荆南的主人叫高保勳。高保勳毫不例外地向柴荣、向赵匡胤称臣纳贡，以求平安，历史记载，他和他的前任哥哥高保融都到了“一岁之间三入贡”的孝顺程度。但是非常不巧，在周行逢还没死的时候，他就先死了，荆南就交给了他的长子高继冲。

赵匡胤是仁德之君，对臣下的死非常难过，他专门派出了吊唁的使者。使者这时回来，给他带来了一些跟婚嫁丧葬一点关系都没有的信息。

——陛下，荆南甲兵虽整，而控弦不过三万。年谷虽登，但民困于暴政……取之易耳。

赵匡胤哈哈大笑，心怀大畅。一幅地图已经在他的脑海里清晰无比地映射了出来——从北方的宋朝出发，要到达周保权的湖南，中间必须得经过高继冲的荆南……而荆南，又深深地迈过了长江。也就是说，有朝一日，从荆南出发去南唐，别说是坐船，就算是光着脚走路，脚上都会有土，绝不会变成泥……哈哈哈哈哈，还有比这更妙的事吗？

赵匡胤再不迟疑，出兵！按照原先的军事布防分区，荆、湖一带正是宋朝第二号军事强人慕容延钊的主战区。很好，就由慕容延钊来负责

这次出征，并且派出赵匡胤原来的幕僚老班底、当时已经是枢密院副使的李处耘监军。同时，再任命太常卿边光就职襄州，命户部滕白为南面军前水陆转运使，全力以赴供应慕容延钊的军需物质。

这是宋朝自开国以来，第一次走出国门，征讨天下，赵匡胤已经派出了他最强的，甚至比他本人还要强的军事班底，再汇集了十州之兵，务求一举克敌，示威四方！

但是，谁也没有料到，在这次以众凌寡，泰山压顶似的攻伐中，真正令人胆寒的，却不是久经沙场威名远扬的慕容延钊，竟然是那个出身幕僚、貌似柔弱文人的李处耘。历史证明，他比当时，甚至比人类历史上最最残忍狠毒的人类公敌都毫不逊色……

北宋乾德元年（公元963年）正月，帮助湖南武安节度使周保权讨伐叛逆张文表的宋朝大军起程出发。但是第一个命令却下给了必经之路上的荆南高继冲。

令荆南王高继冲发水军三千协助宋军一同南下潭州。

高继冲慌了，这真是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他湖南周保权的事，平白无故地找我荆南高继冲干什么？而且这时候高继冲才刚刚上班，对工作没有经验，面对突然发生的军情几乎束手无策。但是他父亲毕竟给他留下了一些成年员工。他们马上就替他识破了赵匡胤的诡计——假途灭虢。

这可真是老掉了牙的骨灰级计策了。在有宋朝之前的一千多年里就弄得尽人皆知——春秋时，虞国和虢国同姓相邻，彼此相亲，晋国虽然强大，可也拿他们没办法。于是晋国人想出个阴招，先拿大批金银珠宝无偿送给虞公，让这个眼皮子忒浅的小公国让出了条道，晋国的大军灭掉了虢国，然后回国途中，顺手牵羊也把虞国连同之前送的金银珠宝都收了回来。

就这么点事，这种诡计是典型的可一不可再的欺诈式阴谋，第一个用的人是天才，第二个还想再用的，那就是成心找抽，送上门去给别人取乐了，比如众所周知的三国周郎……但要命的是，现在高继冲不是刘备，他没法把赵匡胤的军队挡在家门外，然后骂一句——滚吧，回去想个新鲜点的招法再来骗！

之后就一切平安。

因为他实在是不敢。要知道，这个时候赵匡胤的实力已经达到了拥有一百一十一个州，九十六万户人口，而且军队里都是百战精卒，陆有陆战水有水战，兵种齐全……你让高继冲怎么应付？而且赵匡胤下的命令合情合理，你荆南自从我登基就表示了全方位的臣服，现在我只是要向你借个道，然后再出三千个人助战，顶多再沿途补充些给养，这过分吗？不是臣子应尽的责任吗？

于是荆南小朝廷里的人想来想去，不能硬可也不能太软，只能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多备犒军物资，主动迎上去，半明半暗地对宋朝人说——荆南百姓恐惧王师，犒军物资可以尽量满足，可是要在百里以外供应，宋朝的军队不能进入江陵城。

只希望宋军主帅慕容延钊讲些良心吧，做人不要赶尽杀绝……但是谁知道呢？毕竟赵匡胤已经先下了这样的命令！

可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在当年的二月九日，高继冲的叔叔高保寅

带着大批酒肉来到了离江陵城百里开外的荆门，遇到宋军，接待他们的是监军李处耘。李处耘待他们一团和气，笑呵呵地告诉高保寅别怕，宋朝真的只是借个道而已，你们可以现在就派人回去报个平安，然后在我的军营里休息，我们的主帅病了，他晚上就来亲自接待你们。

死里逃生，高保寅立即派人回江陵，把这个天大的喜讯第一时间传给高继冲。而宋朝人真的很讲信用，当天晚上，慕容延钊就真的亲自设宴来给他们接风。在筵席上，高保寅等荆南人真的是既感激又过意不去，因为他们发现，传说中威风八面战功显赫的慕容延钊真的是病了，可仍然亲自出席陪他们饮酒谈笑，这真是让他们受宠若惊……

于是，就算他们发现最初接待他们的那位和蔼可亲的监军大人李处耘并未出席，也不好意思再多问什么了。

李处耘已经远离军营，率领数千轻骑直扑荆南首府江陵。夜色漆黑，百里奔袭，李处耘撕下了文人的假面具，这时他是监军，是实际意义上的军中第一领导，第一枪由他打响，这是光荣，也是他的期望！

他所要做的，就是突如其来地出现在高继冲和所有荆南人的面前，一举击碎那些可怜虫的幼稚幻想，让他们在一瞬间就明白，除了彻底的臣服，再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天色大亮，他已经逼近到江陵城外十五里处，这时，他被一群突然出现的人吓了一跳。他从来没有想过，会在这个地方遇到这些人。能想象吗？二十一岁的荆南小朝廷的主人高继冲，竟然大清早地带着荆南小朝廷的人在大道上等着他！

怎么回事？要说高继冲知道了他正在向江陵疾进，李处耘倒并不意外，再隐秘的行军也会被发现，尤其这是敌人的都城附近，但是为什么高继冲会放弃都城江陵，跑到十五里时之外来“迎接”他？

难道有埋伏？可是太奇怪了，就算真的有荆南倾国之兵在附近埋伏，难道竟然要用高继冲亲自做诱饵？

但是李处耘一点都不怕。从他的个人简历上看，他巴不得这样。

历史记载，李处耘是潞州上党人，父亲叫李肇，是后唐时的检校司徒。后唐征讨定州时，突然遇到契丹人，李肇率兵决不后退，力战而死，从根儿上讲，李家就有孤胆独斗的勇气。到了后晋的末期，李处耘跟着哥哥来到了开封，他的运气可真好，正好遇到了耶律德光进攻石重贵。后晋的叛将张彦泽率先冲进了都城。当时李处耘二十岁都不到，满城乱兵，杀人放火，他“独当里门，射杀十数人，众无敢当者”。就这样，一直挺到了天黑。到了第二天，乱兵又来了，李处耘“迨晓复斗，又杀数人，斗未解”。直到有他家的亲戚率兵来援助，才算结束。

这样的人率领千军万马，还会害怕？这时他冷冷地问高继冲，你在这儿干什么？

高继冲彻底崩溃。站在他的角度，难道说他可以躲在城里，然后任凭宋朝的“王师”在城外叫门，他不理不睬？要是“王师”攻城呢？他还要怎么办？反抗？或者投降？

哪一样似乎都没有出城迎接的好……这样就能占住“理”了，他一直都是宋朝的好臣子，那么皇上就不会再抢他的什么东西了吧？

就这样，高继冲好半天才说出来，他是在这儿迎候王师。李处耘察言观色，对这个“臣子”彻底失望。他再不愿浪费半点口舌，命令高继冲就站在原地别动，后面的慕容主帅很快就到，你向他报到吧。然后就领兵直奔江陵。

在他的身后，高继冲和他的荆南臣子们一脸的颓丧，他们不懂，宋朝的人怎么可以不按规矩办事呢？按说“假途灭虢”不是这样的啊，是要先借道，消灭主要敌人“虢国”之后，回来才顺路灭掉“虞国”的，可宋朝人怎么可以擅自颠倒顺序，先拿好心借道的人开刀呢？

这让他们非常的不解，而且不服，毕竟，球不是这样踢的……

刀上没沾一滴血，李处耘就进占了荆南的都城江陵。太容易了，胜利来得过分简单，让他觉得心里不是滋味。这是他应该做的事吗？是他想要的吗？他应该面对强敌，几番恶斗，甚至险死还生，最后关头才战而胜之。这，才是他李处耘式的胜利，才能成就他流传后世，万人敬仰的威名。

而且，才能让他在赵匡胤的身边显得与众不同。

意犹未尽，李处耘开始满江陵城的忙碌，要布防，要接管，要收编，还有安民等，等慕容延钊带着高继冲进城的时候，基本上已经大局平定，可以再次动身，离开江陵了。

下一个目标，湖南，这才是真正的目标！

请注意，时间截止到这里，李处耘的表现都非常良好。虽然他稍微积极得过分了些，但身为监军，而且主帅生病，他有理由负起更多的责任。但是随后，这个人的心态就彻底失衡了，一朝大权在手，生杀予夺随心所欲，一个人潜藏在心底的真面目就会突然暴露。

首先，突然传来了一个消息，让李处耘又急又气。周保权比当初求救时还要十万火急地传了一个消息，说叛贼张文表已经被他自己搞定了，宋朝能及时来援他万分感谢，只是现在事已经办完了，你们可以不必再来了。

开玩笑吧，李处耘大怒，他奇怪难道整个湖南都像周保权一样是个十一岁的小毛孩子？堂堂宋朝的军队是你们可以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对此，整个宋军的反应是加快速度，不仅全体出动，还带上了荆南原有的军队，一起扑向了湖南。就不信了，面对这样的大军，你们还不望风而降？

但是事情就这么怪，湖南人居然敢于反抗！在陆地，湖南人关门闭户，拆毁桥梁，尽一切努力阻挡宋军；在水路上，湖南人做得更绝，他们把船装满了巨大的石块木料，沉在各个关键的水路滩头，把宋军水军的路全都堵死。

事情严重了，慕容延钊向赵匡胤请示该怎么办。赵匡胤远在千里之外，倒没觉得怎样，只是给了周保权一句话——“大军既拯尔难，何为抗拒王师，自取涂炭！”

全部的意义都在最后的四个字，小心“自取涂炭”！但是湖南人没有反应。那就没有办法，只有进兵了。这时，厮杀一生的慕容延钊很平静，有进攻就会有反抗，这再正常不过了。可是在李处耘的心里，就完全是另外一件事。

这是他第一次领兵出征（在他心里，真正的主帅绝不是慕容延钊，以后发生的事更加证实了这一点），他绝不允许有人反抗他，让他的事业有任何的差错闪失。面对他，所有的人都应该像高继冲那样，自动走出城来，站在路边等着他征服！

当年三月初，宋军陆路由李处耘率先锋前行，主帅慕容延钊统大军随后，出澧州（今湖南澧县），攻击的目标是湖南朗州。

才出澧州就遇到了湖南军队，悲剧就此发生了，李处耘一战大胜，不仅杀了很多，还捉住了很多人。他在俘虏里挑出了几十个肥胖的，然后架起了锅，点起了火。他不仅把敌人扔进去煮熟了，还当着其他俘虏的面，要自己的士兵吃了下去……

回忆人类有史以来各种族的全部历史，大批虐杀俘虏，几万几十万地杀也屡见不鲜，可就算是纳粹德国的集中营也仅仅是用毒气集体杀人，死后才收集人的头发、金牙等值钱东西；以屠城灭国著称的蒙古人，在最初的野蛮时代，铁木真的敌人札木合也仅仅是把敌人扔进锅里煮熟，可也没吃下去……李处耘当时并没有疯，他事后更加没有后悔，他的目的达到了，湖南人真的怕他了，就在三月十日，他就攻进了湖南的都城朗州，杀了主战的张从富，抓住了十一岁的小孩子周保权。

可是他的胜利，并没有给他带来他期盼的荣耀。人，可以杀人，但是，要有起码的底线！

战报很快就传到了赵匡胤的手里。喜讯，从出兵到现在，不超过一百天，实战中两天之内收服荆南，十天之内攻破湖南，生俘高继冲和周保权，堪称战果辉煌，共得十七州、八十三县共二十三万七千户人口。

大功告成。

但是赵匡胤却没法高兴。因为这并不是他想要的胜利。

胜利，有时真的并不是一切。他出生在五代十一国里，成长和拼杀在五代十一国里，他的功名富贵，甚至他的名声家业都与刀剑厮杀密不可分。但是，这并不代表他就喜欢它们。我们不要忘了，就在赵匡胤少年时离家出走，落魄到走投无路时，他都没有允许自己堕落。历史早就证明，赵匡胤善于杀人，但不以杀人为乐。

我想，他始终都有一个疑问，这个疑问想随着他的成长，随着他遇到柴荣去争战天下而逐渐地清晰。那就是，刀剑到底能给他带来什么？

这是个终极问题。里面包含着另一个极其深刻的内核，即他凭着刀剑为生，最终能走到哪一步？具体来说，他能超过柴荣吗？

以柴荣之强，有生之年无日不征无日不战，严于律己，也苛求于人，虽然活得痛快淋漓，可是最后怎样？以刀剑之利威服天下，难道刀剑还能千年不损？柴荣的教训就是他把自己都当成了一把刀，哪里有事哪里到，最后终于强不可久，一刀砍得崩了刃。

所以再不能那样了。于是赵匡胤开始派部下出兵，而且选身边的亲信来做监军。既要胜利，更要人心。他深深地懂得，他的是他的，而别人的，一旦抢到了手，也就是他的了。所以一定要珍惜。

可是李处耘这个该死的混账东西，胜仗人人都能打，没见过他这么干的，难道湖南人已经顽固到只有把他们扔进锅里煮熟了再吃下去，才能让他们服从？赵匡胤痛心疾首，他明白，这是一个标准的五代十一国

时期的胜利，为了胜利不顾一切。可这不是他想要的！

弊病马上就出现了，周保权虽然被抓住，但是湖南民愤大起，兵民齐叛，朗州城都在叛兵乱民的威胁之下了。李处耘，现在你的大锅还够用吗？要不要我从开封给你送一些去啊？

而且不止如此，杀过人的李处耘性情大变，不仅对外凶残，在自己的军队里也开始严刑峻法毫不留情。尤其是主帅慕容延钊的士兵，只要有错，李处耘直接杀伐决断，一点都不请示全军的主帅，在他的心里，监军，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最高领导！

后果是严重的，慕容延钊带病出征，连气带累，从此一病不起，回后不久就死了。这时回头看一下，李处耘的功劳在哪儿？以荆、湖弱小之地，派慕容延钊这等大将出征已经是大材小用，只为必胜，也一定必胜！可是李处耘把所有一切都弄变了味。

为了善后，赵匡胤只有下诏宣布大赦荆南、湖南所有叛乱，乱者无罪，而且免除当年茶税及各种无各杂税，再免去荆南地区当年夏税的一半……而这还远远不够，赵匡胤明白了，他仍然还活在五代十一国里，这个世界并没有因为他当上了皇帝而改变什么。

不，我有一个梦想，我想要的世界绝不是这样的！

那么要怎样处置李处耘？赏，做梦都不要想了；那么罚，要罚到什么程度？在五代十一国里，甚至在中国历代的开国皇帝那里，“要么不做，要么做绝”非常的有市场，可是赵宋的官家们不这样。结果出人意料，李处耘仅仅被调整出中央，到地方上去学习改造——黜李处耘为淄州刺史。史称“处耘惧，不敢自明”。

他还有什么可以表白的？此后不过三年，李处耘就死了，只有四十七岁。或许也是神明有亏，坐卧不安吧！

但问题还没有了结，赵匡胤要弄明白，为什么会有李处耘这类凶残暴戾的人存在？这样的人渣只有李处耘一个吗？他冥思苦想，终于找到了问题的根本答案。

还是权力，不加遏制的权力一定会让人返祖变成野兽。

而从唐朝末年，各地的节度使就变成了能和皇帝分庭抗礼的诸侯，他们在地盘里有兵、粮、钱，还有自己的司法机关，这样他们就彻底地自由了，而请相信我，当杀人可以不负责任时，人类就会感到快乐！

就是从这时起，赵匡胤把刚刚伸出去脚又收了回来。无论是荆湖南边的南唐，还是它们西边的后蜀，赵匡胤都暂时扔在了一边。他的目标回到了国内，他一举收回了各藩镇节度使们的“支郡”管辖权（支郡，就是节度使驻地以外防区以内的其他州县）、财权，以及司法权。

其中管辖权，从此以后由朝廷统一分派文官去担任各州县的知州知县。

财权，则由朝廷专门设立了一个专职机构——转运司来负责，每一个转运使来负责一路（路，简单地说，相当于现在的省，最高的行政区）的财政收入。每年税收除了少量应付日常开销的经费之外，全部上交。

司法权就更加彻底，赵匡胤下令从此以后全国各州所有的死刑案

件，要全部上报朝廷，由刑部复查，州县官员再加上节度使再没有处死子民的权力。尤其是以前由节度使的校尉担当的司法提刑官员被全都清除，由科举录取的文官担任。

而且在这之后，赵匡胤又再次向全国派出了“兵样”，也就是一些高大威猛，符合标准的士兵，全国各州军队是凡符合条件的大兵都要上交出来。

就这样，赵匡胤才基本上做到了“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大圣人朱熹语录。在做着这些事的时候，他才深切地感到，他的前任皇帝柴荣有多危险，那是长年累月地赶着一辆没有缰绳的马车，随时都会翻掉。

赵匡胤可不想这样，他要创造出来一种能长期有效，不必对下属随时施压就能传达命令保证执行的制度。只有这样，才能让他的国家长治久安。

第十五章

六十六天平后蜀

一个烦恼，真是让人头痛——今晚，我是约会西施呢？还是去陪貂蝉？

看着似乎有点无病呻吟，没事找抽。不过赵匡胤现在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是进攻后蜀呢，还是先搞定南唐？

弄得好像时光倒流了，又回到了东汉末年的三国。隔着长江，那边是东吴；隔着剑门蜀道，里边就是蜀汉，而广大的关东大地就是曹操的地盘，而现在赵匡胤变成了曹操。

怎么办呢？

要是回到后周，事情很容易，柴荣想都不想就会提兵直奔长江，一来那边他熟，二来，南唐可真是有钱啊。可是现在不同了，南唐已经彻底称臣做小，尤其是新接班的李煜，对赵匡胤恭敬得不得了，已经是合格的下属了。那么当领导的也得有些正规的形象不是？

不到万不得已，不能不要脸。

而后蜀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后蜀的皇帝孟昶不仅不服，而且还在主动进攻。

孟昶，初名仁赞，字保元。邢州龙岗（今河北邢台）人，还是柴荣的同乡。是五代后蜀高祖孟知祥的第三个儿子。此人得天独厚，老爹给他打下的是中国地理上最隐秘、最安全的一片江山，而且非常的富饶，他可以躲在剑门蜀道的天险后面，一直稳稳当当地当化外皇帝。

他真的创造了五代时的一项纪录，他是所有短命朝廷里在位最长的皇帝。一共是三十一年，不过还是很遗憾，同样是蜀国的后主，他比刘禅还是少了点。

但是平心而论，他的表现比刘禅强多了。他父亲孟知祥本是后唐宗祖李存勖的妹夫，沙陀人干掉了前蜀后主王衍后，就派他做四川节度使。没想到后唐迅速崩溃，孟知祥就来了个山高皇帝远，自己称大王，守住了西川，再干掉了邻居东川的董璋之后，他就当上了刘备。

可惜在称帝的同一年，孟知祥就病死了。那时候孟昶只有十六岁，可怜啊，他老爹给他留下的都是从中原那边带来的地道的骄兵悍将，每个人的脑袋里都印着“将相没有种，男儿当自强”的时代标签。可是孟昶即位刚刚几个月，就把原来把持着禁军并且兼职宰相的李仁罕、张业甥舅二人干掉，一举收回了国政大权。

开板就唱，满堂大彩。那时后蜀的藩镇大将李肇来见孟昶，刚开始时拄着拐杖装模作样，说老了跪不下去。可是孟昶干掉李仁罕的第二天，他远远看见孟昶，马上就扔掉拐棍，趴在地上连连叩头，大气都不敢喘。

之后孟昶的表现完全是一个标准的圣明天子。他衣着朴素，兴修水利，注重农桑，与民休息，什么好事都干，后蜀国势强盛。而孟昶也志向高远，他在后晋刚刚被契丹灭亡的时候，趁刘知远立足未稳，将北线

疆土扩张到了长安。可惜他不能亲上战场，手下人不太得力，又败回来了。但是也得到了秦、成、阶、凤四州土地。直到柴荣出世，这四块肥肉才被中原又叼了回来。但就是这样，孟昶仍然不服，他为了再次和柴荣较量，专门训练了一支精兵，命名为“破柴都”，摆明了向柴荣叫阵。

可是柴荣一直都很忙，没空答理他。

而这之后，孟昶就变了。或许是一直安枕无忧吧，躺在天府之国里享福太久，他开始堕落。此人纸醉金迷，大修宫殿，而且非常沉迷于房中之术，这混账把全川各地美貌的川妹子没完没了地往身边搂，最后四川基本上没有未婚女孩儿了，早婚早恋成了民俗习惯……

这都没什么，按照一位国学老前辈的说法，在中国，皇帝的特权之一就是随便看中了哪位姑娘，只需要在一张黄纸上写几行字，就可以拉进宫里，合法受用。而且女方还要叩头称颂，说真是家门大幸，祖坟都冒了青烟。那么孟昶在自己的国家稍微合法一下，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但是，什么事都有个度。你可以随便玩女人，但是不要想着随便去玩赵匡胤。而孟昶本着连柴荣都可以随便搞一下的决心和魄力，那么赵匡胤又算得了什么呢？

话说自古有蜀就有后主，有后主就有诸葛亮。这既然是定式，孟昶也就不例外。他的“诸葛亮”叫王昭远，从小和他一起长大，两人数十年如一日，亲密无间，好到了孟昶的国库就是王家的仓库，可以随便拿，但就这样，王昭远还是不满意。

因为他的人生还有更大的追求——要做真正的诸葛亮，要出川北伐，平定天下！

何况当时川中都有人不服了，当面对他说——你根本就没有功劳，可都当上枢密使了，不立点功，能堵上广大民众的嘴吗（何以塞时论）？

而且进兵的具体步骤都替他想好了——应该先联络好北汉，命令它南下，我们后蜀趁机出黄花谷、子午谷（今西安南一百里处），中原表里受敌，那么关右之地，就都是我们的了。

那还等什么？王大枢密使急不可耐，和他的孟后主商量了一下，就派出了他的枢密院大程官孙遇，以及兴州军校赵彦超、杨纛等人，带着写好的蜡丸密信去见北汉的皇帝，“令”其出兵，一起攻打宋朝。

但是遗憾的是，不是每个人都有他们君臣间那么伟大的幻想式的激情，尤其是赵彦超。这人在半路上拐了个弯，把孙遇、杨纛连同蜡丸密信都交给了大宋皇帝赵匡胤——或许是他觉得千辛万苦像做贼似的偷渡整个宋朝国境，把信送给北汉皇帝，倒不如直接做贼，把后蜀皇帝和北汉皇帝一起卖给大宋皇帝来得好吧。

于是赵匡胤的烦恼不见了，他终于知道，这个晚上他应该去见西施还是去找貂蝉。当时他仰天大笑——吾西讨有名矣！

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十一月二日，赵匡胤以后蜀皇帝孟昶勾结北汉共谋犯宋为由，发兵近六万，分北、东两路合进收川。其中北路，以忠武节度使王全斌为西川行营凤州路都部署，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崔彦进为副都部署，枢密副使王仁贍为都监，统率禁军步骑两万、诸州兵士万余，自凤州（今陕西凤县东）沿嘉陵江南下。

东路，以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刘光义为西川行营归州路副都部署，枢

密承旨曹彬为都监，统领步骑两万，自归州溯长江西上。两军分进合击，约期会兵合攻成都。

与此同时，赵匡胤再次显示了他的宽广无私博爱仁慈天下为公我为人人的巨型胸怀，他命令从即日起，就在开封城右掖门外南临汴水的黄金地段，修建一座有五百间独立房屋的庞大的河畔豪宅，里边日常用具要一应俱全、面面俱到，要做到房主一到，就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然后他命令王全斌和刘光义为他带个信给孟昶，这就是他为孟昶准备的新家，虽然仓促，但是非常有诚意。等你啊，都给你准备好了，预祝你乔迁大喜、居住愉快。

其实我一直都觉得很奇怪，四川怎么会被人攻陷呢？尤其是从东从北向西攻。要知道，在公元1937年二月以前，也就是川陕公路全线通车以前，中原内陆入蜀的道路只有三条。

一、金牛道，即众所周知的“剑门蜀道”；二、阴平道；三、米仓道。没一条道能让进川的人舒服，何况是顶着枪林弹雨往里攻。

米仓道，是因为它要翻越米仓山而得名，那根本不是人走的路，比阴平道更糟糕，行军打仗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至于阴平小道，其实那是三国时的邓艾在自寻死路。别说是从阴平道上滚下来九死一生，根本就断了回头路。而且他没摔死的几千个满头大包的大兵连匹马都没有，还打什么仗？一切都是因为刘禅和诸葛亮的后人太窝囊，才让他侥幸成功。

剩下来的就只有金牛道了。这条路相对来说好走点，而且路程较近，但要命的是，它又叫“剑门蜀道”，记得诗仙李白曾经说过的“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吧，说的就是剑门之险。

但是，“要想得四川，必下剑门关。”你还非走它不可。

古之剑门，指的是距今天的广元以北五十三公里，南距剑阁县三十公里的一座东西横亘百余公里的山脉。其间七十二峰绵延起伏，高入云霄，陡壁断处两山相峙如门，形势险要，因此得名。

这是真正的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地势。三国时姜维就是在这里以三万人马挡住了钟会的十万大军。旷日持久，相持不下，最后还得邓艾拼死一搏，从阴平小道绕到剑门后面偷袭，才把蜀汉给灭了。

那么赵匡胤派了多少人呢？不到六万，还分了两路。而他面对的却是当了三十二年皇帝，在五代十一国里有着巨大号召力的孟昶。他的胜算在哪里？也许他自己也有点心虚吧，所以他在给王全斌和刘光义践行的宴会上，突然这样问——西川能取得否？

千万道目光瞬间注视，征蜀主帅王全斌凜然而坐，目露凶光——回皇上，西川若在天上，固然不能到。若在地上，到即扫平矣！

没有人敢笑话他口出狂言。王全斌，并州太原人，他父亲是后唐庄宗李存勖手下，当他十二岁的时候，他父亲办了件蠢事，没有多大的官，却私自储备了亲兵牙将，这犯了所有皇帝的大忌。李存勖命令他父亲进京回话，这时候他父亲怕了，不敢去。而十二岁的王全斌说，这是皇帝在怀疑你有异心。这样吧，把我送去当人质，皇帝就会相信你。

一场灭门大祸就此消平。

再后来，李存勖把王全斌收在身边当近卫。等到李存勖众叛亲离，

乱兵入城的时候，宫廷卫士不是叛变就是逃跑，只有王全斌和符彦卿一直保着李存勖在皇宫里苦苦支撑。直到李存勖被冷箭射中，王全斌还把他扶到内殿，等到皇帝死了，他才痛哭而去。

这样的执拗，这样的忠贞，才是赵匡胤选他做平蜀主帅的最重要原因。因为纵观中国历史，四川是个非常邪性的地方，在那里割据的政权，不管是贤明的还是荒淫的，不管是有刘备的胸怀还是诸葛亮的才能，都绝不会超过两代。而外来平蜀的将军们就更加不幸，不是死在了崇山峻岭里，就是在九死一生侥幸成功后，反而被自己的皇帝砍头。

理由很简单，因为没有哪一个皇帝不害怕那些成功入川覆没了一个朝廷的将领，会留在了那里自立为王。那么王全斌呢？赵匡胤就那么相信他？

历史证明，赵匡胤不仅相信，而且给了王全斌极大的行动自由和特权。在临行大宴上，赵匡胤当众与攻蜀将帅约法三章：

第一，鉴于后蜀将校多为北方人，为了分化后蜀的内部，只要能率众归降，并且给大军当向导，供给军粮的，那么立即成为自己人，并且重赏。

第二，宋军所至，不许烧房子，不许随便打人，不许挖坟，不许砍桑树……以及同性事件。违者军法从事。

第三，这次打后蜀就为抢地盘，打下城镇，只要兵甲粮草，其他所有战场所得的钱、帛等等硬通货朝廷一个子都不要，全分给前方将士！

注意第三章，赵匡胤为了激励士气，已经不惜血本。要知道在五代时期，天下真正动荡的是在北方，在长江以南，以及蜀道以内，完全是另一个世界。相对来说，那里平安富足，不识刀兵，尤其是天府之国的成都附近，那真是富得流油。而这些钱财的保障，就在于蜀道的易守难攻。

那么，为了攻陷四川，就唯有动之以巨利。可是这时的赵匡胤侵略经验毕竟还少，而且生性谨慎，他把困难想得太高，却没有意识到，过分的赏赐也有负作用，把他的士兵变成了一群彻底红了眼的战争狂徒。

朝廷只要四川的土地，其余的一切，都是我们的战利品！这就是征蜀士兵对这条命令的理解。很快，赵匡胤就为之追悔莫及。

战争的机器隆隆开动，至少六万把尖刀逼向了后蜀。那么后蜀的反应是什么？高兴，极度的兴奋！如果非得要说有那么一星半点的遗憾的话，那就是枢密使王昭远大人的生平第一仗，并不是像前诸葛亮那样北出岐山攻伐中原，而是先奉命抵抗。

但这就是机遇，终于可以一展抱负了。王昭远被孟昶封为西南行营都统，全权负责后蜀对宋军的防御。临行前，他带着都监赵崇韬，出席了宰相李昊（一绝妙之人）为他举行的壮行酒会。席间王大都统慷慨表态——我此行何止战胜宋军，以我手下的三万雕面恶少年（可怜，后蜀和宋朝一样，士兵就是囚犯，都在脸上刻记），取中原易如反掌耳！

要特别说明一下的是，王昭远在说这番话的时候，他的手势，以及当时手里拿东西，都让他在历史上留下了一个恒久不灭的光辉形象。那是一把铁质的如意，尺寸不知，估计应该不小，因为王昭远行军布阵时把它当成令旗或者指挥棒来用。

想来万马军中，无数盔甲兵执之间，王昭远羽衣纶巾洒然谈笑，随意挥指铁如意，敌军则狼奔豕突溃不成军，功名等闲到手，那是怎样的风采绝伦啊。人生至此，不亦快哉！

就这样，王昭远满怀豪情壮志，带着他的三万雕面虎狼之师，离开成都，去迎战把整个蜀国都当成了无限量提款机的宋朝平蜀远征军。

伐蜀，再一次伐蜀！行军的路上，宋军数万将士心神激越，热血沸腾。这不光是钱财的问题，更是个荣誉，以及从此变富变强的象征！

每一个人的心里都会想起短短的三十九年前，那时中原大地的主人是后唐的庄宗皇帝李存勖。从李存勖最初的起步姿态和成果来看，他已经势不可当，马上就会席卷全国，统一天下。那时，在后唐同光三年（公元925年）九月，他派出了自己的宗室亲王，魏王李继岌，以及大将郭崇韬去攻伐蜀国。

那是一个极度惊人，前无古人，也绝对后无来者的胜利。巅峰时期的世袭雇佣军团沙陀人竟然只用了不到三十天就越过了无数的蜀山天险，攻破了天府之国成都，迫使前蜀的后主王衍走出国门，白衣请降。

那么他们呢？现在的宋军会用多少时间？

全军主帅王全斌尽量不去想这个问题，但是极度的兴奋，甚至焦灼感的狂热同样在他的全身奔流。不为别的，创业，每个人都清醒地意识到这是在伟大的创业征途中，而创业，是一个男人一生中最大的享受！

首先，第一个目标……很遗憾，不是险峻崎岖的蜀道关隘，而是陕西境内的兴州（今陕西略阳）。没办法，后蜀就算丢了秦、凤、成、阶四州，它的最前沿阵地仍然远在后蜀本土之外。而在这里负责前敌守卫的，是后蜀国王孟昶除了王昭远之外的另一个亲信韩保正。他领兵数万率先出蜀，赶在王全斌之前抵达了兴元（今陕西汉中东）。

十二月初，战争正式开始。王全斌率军冲出凤州，直奔兴州。兴州，是后蜀多年经营的军事重镇，不仅城高墙厚，兵甲充足，而且就连城外都因地势之险而修筑了一连串的兵寨据点，乾渠渡、万仞、燕子等各寨都在史书中留下了名号。

但是后蜀军万万没有料到，就在开战当天，这些苦心经营的防线就像滚汤泼雪一样被宋军一一攻破，到当月的十九日，后蜀重镇兴州就宣告陷落。旗开得胜，可王全斌不屑一顾，他眼里最大的战利品是在兴州所缴获的四十多万斛军粮，这给他的军队增添了巨大的补给。他一刻都没有停顿，杀奔后蜀下一个据点——兴元。

那里有后蜀军团最高的前敌主帅韩保正，一定要拿下它！

韩保正，这个在历史上留下了名字，但却查不到任何光荣事迹的后蜀主帅之前所有的介绍，只有在孟昶的老母亲李太后的一席劝导儿子的话才能找到：“……吾见庄宗及尔父灭梁定蜀，当时主兵者，非功不授，故士卒畏服。今昭远乃汝左右给事之人，而保正又世禄之人，素不知兵，一旦有警，此辈何所用之！”

但史称孟昶不听。

今日果然，面对王全斌如狼似虎似的狂飙疾进，韩保正坐拥数万精兵，躲在兴元城里不寒而栗，一点办法都拿不出来。而王全斌攻陷兴州之后，又毫不停留连续击破石碭、鱼关、白水军等二十余寨，兵锋直指

兴元，让他再也无处可躲。这时，韩保正的勇气和惊人之举就都来了。他竟然直接放弃了兴元城，领兵来到了城墙之外！

出了城的韩保正快速行动，可惜却不是去找宋军的主力对决，而是快速地带着人马赶到了更远一些的西县（今陕西勉县西老城）。神啊，救救他吧，直到这时，这支拥有数万人马的后蜀军团才弄明白，他们的主帅这么做只是为了暂时性地与王全斌拉开些距离。

或许这样，就能挽救一下他马上就会猝死的心脏吧。

王全斌已经没兴趣亲自对付他了，只是派出了先锋大将史延德一路疾追。史延德进兵神速，没等韩保正逃进西县，就迫使他在三泉（今陕西宁强西北阳平关）依山背城，结阵自保。

这仗已经不必打了，一位晚于宋朝而生的西方战神曾经说过——一群由狮子率领的绵羊，能打败一群被绵羊率领的狮子。就算这时的蜀军都是一个个嗜血如命强悍勇猛的狮子，在韩保正这样的官家公子哥麾下都会被活生生地憋死……史延德挥军疾进，没等主帅王全斌的主力到达，就向数十倍于己的蜀军发起进攻。

数万蜀兵全线崩溃，这一战直接把战场向西推进到了后蜀的国境之内。

王全斌抓住了韩保正，而且再次缴获军粮三十多万斛。这是个巨大的收获，宋军后方至关重要的粮道可以暂时不必考虑了，完全可以乘胜直追，鼓勇前进。

没追多远，他们面前已经是蜀道的绝境天险——葭萌关了。

葭萌关，有时人们误以为它是“剑门关”的误读名。其实不是，葭萌关的故城在今四川省广元市元坝区昭化镇以北五华里的土基坝，关城现已荡然无存。而剑门关在葭萌关故城西南约二十公里处，属广元市剑阁县。不过它们同在一座山脉之间，同样的雄关险峻，飞鸟难逾。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人类历史上最难攻破的军事险塞之一，三国时蜀汉大将军姜维，就是在这附近挡住了钟会的十万伐蜀大军。剑门，葭萌，这才是蜀人的真正的心理上，同时更是实际上的防线。你完全可以相信，在此前蜀道之外的战斗中后蜀军队都没有真正的发力，因为那毕竟不是蜀人世代生息的根本之地，而且身后有如此屏障，谁还会提前拼命？

缩进天险里，后蜀人更使出了最绝的一招——烧毁栈道。

栈道，那是我们的先民们在本来绝无道路的岩石崖壁之间硬生生地凿孔，再插进去木梁，梁上铺设木板，下面再用斜柱加以支撑，才无中生有制作出的一条名副其实的“天路”，是一条真正的奇迹之路。而它一旦被焚毁，那么就又恢复了悬崖绝壁的本来面目。

赵匡胤的军队再牛，也不会突然间都变成猴子或者飞鸟吧，他们爬不过来更飞不过来，何况还要带着那么多的刀枪剑戟的……吁——后蜀全境的军民人等，包括国王孟昶都可以大松一口气了，天险就是天险，他们已经安全。

何况更加重要的是，伟大的后蜀第一军事强人，枢密使领北面行营都统王昭远先生，已经带领后蜀的真正主力大军抵达了利州。利州位于嘉陵江东岸，它的前面是广元，也就是葭萌一带，它的背后才是剑阁，

它本身就建筑在崇山峻岭之间，是剑门天险之前的另一道天然鸿沟，足以让宋军望而却步。

那么请大家鼓掌，还活着的诸葛亮先生隆重登场，历史证明，他马上就改变了这场战争的全部进程，其卓越突出的表现，让敌我双方都难以置信、目眩神迷。

上天赐给孟昶和王昭远的地利环境无比优越，而王昭远在和王全斌直接遭遇以前，也表现出了一位卓越的军事领袖所应有气度，以及敏锐的位置感。

他从遥远的成都出发，不急不躁，视前线迅速恶化的军情于不顾，始终极其人道地保留着自己精锐军团士兵们的体力，在秀美雄奇的蜀山蜀水间逶迤前进。而上天更加给了他不可思议的运气，当他终于赶到前线时，宋军刚好被挡在葭萌之前，他可以安全顺利地进入了天险利州。

又是天险。真不知道，我们民族所生存的这块大地为什么会是这样的构造。但也万分庆幸这样的地理环境。请想象一下，如果在我们的北部平原，甚至沿海一带，要是能有四川的崇山峻岭，天然的绝壁屏障，那该多好？就不会有那么多的异族入侵，国亡民丧的悲剧发生了吧？

不要说长城，那是我们的无奈之举，而且其险峻无论如何也比不了蜀山之万一。

王昭远就是这样，他进入了利州之后立即就放了心。他面前的天险实在是太多了，多到他可以放心倒头就睡。他相信，就算不派一兵一卒防守，那些走惯了平地的北方佬都别想四肢健全地爬到他的面前来。

因为在群山环峙中的利州城的前面，是大小漫天寨两处更加险峻的兵营。想知道那儿有多险吗？那地方连后蜀都只能设寨而筑不了城，而在大小漫天寨之间，就是在深峡巨谷间奔腾咆哮的嘉陵江。完全可以肯定，宋军千里奔袭，绝对不会扛着战船来，而在本地伐木造船，那根本就是笑话，唯一的过江指望就是那几条木桥。可是别说桥又长又窄，没法展开兵力强攻，就算万一守不住的时候，一把火点着了它们，都会让宋朝的大兵在对岸跳脚发疯！

而且这些还统统都是次要的，王全斌得把第一道死扣解开，才能说别的，那就是栈道。葭萌之前的栈道已经被烧毁了，只剩下烧焦了的悬崖绝壁……看你还能怎么过得来？

于是，整个战局就在王昭远这种躲进危楼成一统的小康心态里急剧恶化了。蜀人彻底失算了，这些在平原上生龙活虎的北方平地佬们进了山后变本加厉，没有栈道，他们马上就派出部将崔彦进开始抢修，而且在抢修的过程中，主帅王全斌已经亲率两万多人的主力大军，在嘉川东南的罗川小道上披荆斩棘觅路前行。几天之后，王全斌就突破了罗川防线，出现在了嘉陵江渡口的深渡一线。

这时，更加惊人的事情发生了，本是牵制蜀军注意力的崔彦进一部，不仅已经修好了栈道，而且还迅速攻克了天险小漫天寨，赶到了深渡和主帅会合。

没等王昭远和他的副手赵崇韬意识到了危险已经临头，宋军就扑向了嘉陵江上的木桥。战争，从这时开始就变味儿了，最初的战利品诱惑已经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历尽艰险磨难后所产生的仇恨。就是这些该死

的险山恶水，让我们吃足了苦头，可你们等着，只要我们跨了过去，都会加倍地还给你们！

这时候王昭远终于愤怒了。他奇怪，难道北方人都没听说过诸葛亮吗？武侯一生功绩何其伟大，而且只攻不守，永远都处在神妙莫测出其不意地进攻当中。那么为什么就不让他这位继任者，能够真正的步其后尘，也尝一尝进攻是什么滋味呢？

于是他点兵派将，集结人马，发誓要把王全斌生擒活捉。可是等到他和赵崇韬终于带着蜀军精锐军团冲出利州城时，一个晴天霹雳，王全斌已经冲过了嘉陵江木桥，到了江对岸来了！

王昭远变得有些恍惚，搜遍他脑海里所有诸葛武侯与北方魏国的战史，也找不出这样的战例啊。北方人……不都是很好骗的吗？他搞不懂，他不信邪，他再一次鼓足了勇气愤怒了一次，带着全军从又高又陡的利州城冲了下去——兵法有云，以高凌下，势如破竹，他要把刚刚渡过嘉陵江的王全斌再压回去，最好是让他们溃不成军，把桥都挤塌，都掉到江里淹死……

王昭远带着刚上战场的生力军扑向了连日劳累，天天上演徒手攀登的宋朝军队，结果却是三战三败，不仅丢了江边的滩头阵地，还被王全斌反攻倒算，夺下了嘉陵江后面的大漫天寨。之后王昭远就再也刹不住车了，他居然连返回利州重整阵脚都做不到，他被王全斌直接赶上了剑阁。

这一天，是十二月三十日，战争正式开始近一个月。历史证明，王全斌失败了，他没能打破后唐战将郭崇韬三十天平蜀的灭国纪录。但另一面，血淋淋的事实，以及利州城，还有丢给宋军的八十万斛军粮，让王昭远明白了诸葛孔明不是谁都能当的。现在整个后蜀都不再奢望他是诸葛亮，只想他能做一回姜维，把此前从未被人正面攻破过的绝世天险剑门关守住。

剑门关前，王全斌下令全军休整，必须让士兵们喘一口气了。而且，他要向后方的皇帝赵匡胤汇报战况。

回到北方的开封，这时是一年的年底，天气最冷的时候。史称赵匡胤接到王全斌的战报时，正坐在皇宫的讲武殿里。外面冬雪纷飞，殿里暖意融融，皇帝的身周围用毛毡围了一个小间，中间燃烧着炭火，皇帝身穿紫貂裘，戴紫貂帽，正襟危坐。

是他盼望的好消息……赵匡胤长出了一口气。六万大军，这已经是他这时候所能派出的全部军队了，果然，经过全国挑选，再经过军纪整顿的军队战斗力大胜从前。这让他非常欣慰，史称赵匡胤突然站了起来，把身上的貂裘连帽都脱了下来，说——“朕被服如此，体尚觉寒，念西征将帅冲犯霜霰，何以堪此！”

即令快马日夜兼程以此貂裘赐王全斌，王全斌拜赐感泣。

但随后，赵匡胤就再次陷入了沉思。这一年，赵匡胤三十九岁了，当柴荣三十九岁时已经震惊天下，所向无敌，威临异族了。而赵匡胤却在当打之年留在了后方，像征蜀这样的大事，都委派给手下的将军们去做。这在后周时期是不可想象的。

但却可以理解。

自古征蜀难进难出，别说进攻不好打，就连后方突然有事，都撤不回来。所以除了刘备当年饥不择食，一定要抢个地盘盖房子之外，没有任何君主敢于亲征蜀川。

赵匡胤就更是这样了，他的开封紧挨着就有两个无可化解的死敌——北汉和契丹。之前和以后的历史都证明了，赵匡胤绝不是变懒了，而是他迫不得已。他当时京师实有兵力大约只有十万，到他的后期才达到了禁军精锐满二十万。全国其余剩下的都是些派不上大用场的厢军、乡兵，这时一旦北方有警，而他又远在蜀道之内，谁来保住他的老巢？

派出去了六万，还剩下不到四万，既要防备境外的敌人，还要小心国内的臣子，怎一个“烦难”了得？

为了安全，除了他本人之外，他还在开封以北布置下了一连串宋朝当时最强的将军——韩令坤、郭进、李汉超、李继勋、王彦升（这亡命之徒终于派上了用场），还有董遵诲。还记得这位姓董的仁兄吗？请回头参照一下赵匡胤最初的流浪生涯。

如果不是董大公子的刻忌霸道，也就没有了后来赵匡胤近两年的饥寒交迫。但赵匡胤不仅没有报复，反而想方设法把他流落在辽国幽州的母亲接了回来，让他们母子团聚。董遵诲从此以后成了他最忠心的几位将军之一。

就在这段时间，赵匡胤还尝到了做大宋天子的威风。远在契丹之北的女真，不远千里遣使进贡名马；而更远的平存拓跋部更是一次就进贡战马三百匹。

赵匡胤大喜，这都是宋朝所急需却产不出的好东西。尤其让赵匡胤想不到的是，拓跋部的首领李彝殷居然为了他的父亲赵弘殷而主动避讳，把名字改成李彝兴。这样的臣子到哪里去找？赵匡胤感动之余，亲自监工做了一条玉带赐给了李彝兴。

多好的臣子……女真、拓跋李氏，这点微不足道的贡品，要让赵匡胤的后代子孙还有中原亿万的不幸百姓怎样加倍地偿还！

但这时的赵匡胤一切都预料不到，他的目光很快就又投向了西南方向，伐蜀，这毕竟是当时宋朝最重要的一项国事。

北路的王全斌已经旗开得胜，那么东路呢？刘光义，还有曹彬现在都怎么样了？

刘光义面临重重艰险。他要从鄂西进入三峡，由三峡入东川，沿长江溯流而上，才能到达最后的目的地成都。但是自从宋朝夺下荆湖之后，后蜀就在他的必经之路，涪州（今重庆涪陵）、泸州（今属四川）和戎州（今四川宜宾）一带设下了层层关卡。

尤其是三峡重镇夔州（今四川奉节东），那里是重中之重，不善水战的北方军团注定要在那儿大受磨难。

这之前，他和王全斌一样，出鄂西势如破竹连破三会（今重庆巫山东北）、巫山（今重庆巫山东）等蜀军营寨，击破后蜀水、步军共万余人，缴获战船二百余艘，逼近了夔州。然后他就止住了全军，自己到一个没人的地方，从怀里往外摸东西。

摸出了一张地图，这是赵匡胤亲笔签名，亲手交给他，要他一定在临近夔州的时候才能打开的。并且严令，上面怎么写，你就怎么做，绝

对不许自作主张！

这或许是宋朝开国之后，第一次君主在后方实行“图阵形，规庙胜，尽授纪律，遥制便宜，主帅遵行”的祖宗家法，而幸运的刘光义不仅成为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还更加幸福地没有亲身实践这套规矩最后也最要命的一项，即“贵臣督视”。

他身边的监军是此前名不见经传的曹彬，此人不管才能到底怎样，至少是个名副其实的彬彬君子，不会怎么太折磨他。这时刘光义打开了赵匡胤的锦囊妙计，心里万分激动——太好了，只见地图上标注详细，敌我分明。具体到他连探子都不用派出去了，更不用说他应该怎样应对。

还能再说什么呢？领导就是领导，英明得锃光瓦亮让人睁不开眼，就剩下了按章办事了。不过这里请注意，这时的赵匡胤并没有做错，他授阵图布方略遥控指挥是迫不得已。因为刘光义不是慕容延钊，也不是韩令坤或者他本人，甚至也不像王全斌那样战功赫赫。于是巨大的先期准备就必不可少，赵匡胤必须给他铺好道。可是后来的赵光义以及再后来的那些长在皇宫内院，让各级母后皇娘们爱不释手，让儒家道学们夸成人类典范的官家们有没有资格也这么做，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回到眼前，刘光义面临的是一条水陆两栖立体防御的马其诺防线。首先在江面上蜀军不惜功本，先来了条浮桥封锁了整条长江，而且为了结实，还在浮桥上又加了三重木栅栏。这还不算，最可怕的是在沿江两岸，后蜀居然“夹江列炮”——不管打出来的是石头还是炸药，都是非常的无人道吧！

但是更加无人道的是赵匡胤。历史证明，这人在夔州城外浮桥一段的攻防指挥上连做人的起码标准都失去了，他让后蜀人千辛万苦弄出来的防御工事像千年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法国的马其诺防线一样，连一炮都没打出去就彻底完蛋了——根据分析，该防线的最强点在水路，不论是浮桥还是大炮，一切都是为了防止宋朝的战船。

这没有错，谁让这是在江边呢？而且宋朝人真的是坐船过来的。

但是赵匡胤让自己的大兵们在离浮桥三十里外就全部弃船上岸，然后有马的上马，没马的迈腿，三十里的江边小道一口气就冲了过去……不知道后蜀的大炮是什么口径，是高射型的，还是平轰型的，反正什么都来不及了。

杀完人，再毁了桥，大家伙儿重新上船，后蜀的川东重镇夔州已经近在眼前。

守夔州的是后蜀宁江节度使高彦俦，孟昶给他配备的监军名叫武守谦。后来证明，这两个人是在这场战争中，后蜀方面唯一可以被载入史册的正面形象。但是极其可惜的是，熊掌和鱼翅放在锅里做成一道菜会变成恶搞，而这两个人待在一座城里，也会自相矛盾，一塌糊涂。

同样的忠心耿耿，同样的独行其是。

看到宋军兵临城下，久经战阵的高彦俦一眼就看出了敌我双方的优劣要害之处。他强烈建议（唉，只能是建议了，他名为主帅，可惜监军更大）据城死守。因为宋军远来，粮食后勤都供应不上，他们得在长江上运给养！

想一想夔州段的江水有多急，再想想这一段长江边上的道是不是人走的。

这一点真的就是宋军的致命要害，要知道赵匡胤这时候仍然还是个穷人，而打仗讲究的是米山钱海，他手头哪一样都不宽裕。所以王全斌一路缴获了近一百二十万斛军粮才会被宋史一一记载。

所以高彦俦是对的，只要先死守一段时间，等着城外边的宋军既饿又累又没办法时再出击，肯定就会事半功倍。

想得很好，可惜，监军大人不同意。武守谦的反应是勃然大怒——兵临城下，怎能龟缩不出，任由敌军耀武扬威？不行，一定要出击。而且必须趁着宋军远来疲惫，刚刚在前面的浮桥上打过一仗的大好时机，冲出城去，一举击溃狂妄的宋朝人！

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并且他绝对不逼着高彦俦去做不愿做的事，更不强迫手下的部将出去送死。他说战，那么他自己就去战！

他亲自率领着麾下的千余士兵冲出夔州，向刚刚登岸的宋军杀了过去。

这很反常，入川以来还真没见过。刘光义不敢怠慢，他派出的是征蜀东路军的王牌——禁军侍卫司马军都指挥使张廷翰。

宋军三衙主帅之一的张廷翰亲自出战，率领着宋朝全国精选出来的士兵，而且两军相遇的地方还在长江边上的猪头铺，也就是说是一片陆地……结果是奇迹没有发生，武守谦败了，就在败退的时候，他还想着夔州城。他为夔州尽的最后一份力，就是尽量离它远一点，他怕带着追杀的宋军一起卷进城去。

但是无济于事，刘光义很清楚自己的目标在哪儿。他命令全军登岸，猛攻夔州。后面发生的事，就要看这个世界对英雄的定义了。

历史记载，当日“廷翰等乘胜登其城，拔之。彦俦力战不胜，身被十余枪，左右皆散去。”孤城无援，部众溃散，高彦俦为自己的陛下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是，“彦俦奔归府第，整衣冠，望西北再拜，登楼，纵火自焚。”

英雄，一定要是胜利者吗？

几十天之后，有个女人很鄙夷地撇着嘴，充满不屑地说——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男儿在边关，死战尽勋戎，贵妇深宫乐，凭甚论英雄！

那么再回头去看一下蜀国最著名的那位“英雄”。剑门关，王昭远。

按说，逃回了剑阁的王昭远应该彻底安心了吧？

雄关如铁，绵延百里——“蜀道剑门无寸土”。剑门关的山脉是从秦岭而来，完全由巨大的砾岩组成，尤其在剑门关正面一带，岩石如镜，寸草不生。这是天险里的天险，已经是后蜀的最后一道屏障，也是上苍给历代蜀人的最后一线生机。

历史可以作证，在此之前，剑门关从未在正面失守。但不幸的是，伟大的纪录，都是留给“伟大”的人去打破的。

王全斌带着宋朝征蜀北路军，在剑门关下吃着从后蜀军队抢来的军粮，整整休整到了第二年（也就是公元965年），不过别害怕，回首从前啊，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时候，他们才攻下的利州城。所以说

他们可真是慢。转过年来，王全斌走出营房，看了看耸立在眼前的剑门关，毫无例外地再一次感到头晕目眩。

唉，钟会啊……你攻不上去真是情有可原啊；邓艾啊……我还以为你以前特别淘气，就爱从山上往下滚着玩哪……唉，你们的命可真苦，不过我也一样。

就在这么哀叹的时候，他已经决定了一件事——傻子才会正面强攻剑门关呢，就算山上的只是群猴子，往下面扔两块砖头都能出人命！还是老办法，迂回穿插。他再次派出了手下头号亡命之徒先锋官史延德，要他带着兵悄悄地翻过眼前这座见了鬼的大山，然后再经来苏（今四川剑阁东）的小路渡江迂回到剑门关南二十里的清强店。

而这只是命令的前一小半，后面的就变得非常不像话了。王全斌说，到了清强店之后，你们就要尽一切力量向剑门发起攻击！无论如何一定要胜利，而我会配合你！

老天在上，史延德或许是过分勇敢了有些脑筋迟钝，他从来都没想过主帅是否急疯头了在说胡话——那时候王全斌想必还在剑门关正门前等着买票进城吧，拿什么配合他？而他又爬山又过江，还要强攻天险，到时候想撤回来都是妄想。

可他真的就这么去了，而且宋朝的大兵们也都一如既往地跟着他。那样子，就像是在宋朝开国的时候，没有任何的艰难险阻能难得倒他们。

这时候在剑门关的上面，王昭远也得到了一个空前的好消息。他有救了，孟昶来信了，不仅没怪他，而且还给他增派了援军。

久旱逢甘霖，久旱逢甘霖啊……王昭远空前地激动。孟昶真是他的发小，就是知道他此时此刻最需要什么。这要是在以前给他援军，“诸葛亮”一定会认为是对他的奇耻大辱，而这时不同了，他真的需要有尽可能多的人围着他，这样，他到了晚上才能睡得安稳些。

更何况，孟昶派来的援军主帅居然是太子孟玄喆。这真让王昭远对未来充满了渴望和信心，因为太子殿下的军事天赋可真是……那个神妙莫测。

很多人都不懂，孟昶为什么会派自己的太子去当援军呢？难道偌大的蜀国，竟然找不出一位领兵的将军了吗？

这个问题要这样解答——孟昶当初为什么要派王昭远来负责整个北路战局的胜负？难道偌大的蜀国，竟然找不出一位领兵的将军了吗？

答案是他真的就找不出来。蜀国安逸，一连三十九年的唯我独尊的好日子，把孟昶最初的那点锐气和理智都消磨光了。没有天敌的威胁，他彻底退化，他能相信的，只有日常与他共处的那么几个有限的人。

除了他的发小，就是他的儿子，可以说都城之外，他什么都不了解。

就像这次增兵，应该增吗？似乎应该，因为剑门已经是最后的一段天险，过了这道屏障，成都面前就再没有任何的阻挡。可是历史证明，他的增兵，是使后蜀迅速灭亡的最大败招。

增兵，给了王昭远又一个可以幻想的理由。所以当史延德突然出现在清强店，扑向他的剑门关时，王昭远的反应是马上后退，连稍微的抵

抗都没有，就退向了汉源坡（今四川剑阁东）。至于关乎整个后蜀命运的剑门天险，他交给了手下一个在历史上都查不出姓名的偏将。

他可以等待援军，没有必要现在就拼命嘛……那位不知姓名的偏将就非常可怜，他不仅要抵挡史延德，还要面对从正面冲上来的王全斌。历史没有记录下他有多神勇，因为史延德和王全斌在剑门之巔胜利会师了。

蜀川最强的天险，也是最后一道屏障就此被攻破。

但王昭远的表演还没有结束，他带着近两万大军仍然驻守着剑门的一部分。汉源坡，两万蜀军站在崇山峻岭之间，面对着冲过来的敌人勉强列成阵势，可是他们却看不到自己的主帅到底在哪里。他们看不见，王昭远瘫倒在胡床（能折叠的行军床）上已经彻底站不起来了。由他的副手赵崇韬勉强带人迎战。

没法解说这场战斗，因为根本就不存在战斗。后蜀人一哄而散，赵崇韬被非常搞笑地晾在了最前面，他成了王全斌的又一个平蜀纪念品。但是打扫完战场，人们却惊奇地发现怎么都找不到王昭远。这个刚才还站不起来的人这时神奇地失踪了。

王全斌没有时间遗憾，他的面前还有剑州城（今四川剑阁），这是后蜀人在剑门关上的最后一个据点，刚刚溃散的蜀军都跑到了那里，他必须速战速决。剑州城成了后蜀人不堪回首的地方，一退再退，苟且偷生，所有的天险都不知利用，最后在剑州城里，一万多蜀军被集体屠杀……

之后，王全斌继续进军，才在东川（今四川三台）一个农家院的小仓库里偶然抓到了一个哭得泣不成声、双目红肿，嘴里还念念有词的人。经确认，这就是后蜀的“诸葛孔明”王昭远，当时他面对宋军的刀枪视而不见，只顾着反复吟咏一首唐诗的最后一句

——远去英雄不自由。

可惜了晚唐才子罗隐的佳句，他到了这时还是死不认错，因为前面一句是——时来天地皆同力。

“时来天地皆同力，远去英雄不自由。”这时他不是诸葛亮了，他变成了项羽。

因为，“此天亡我也，非战之罪……”

这时候太子殿下孟玄喆已经领兵到了绵州（今四川绵阳）。这样的“神速”有点像是之前王昭远支援韩保正，不过太子殿下既然青出于蓝胜于蓝，他比王昭远就还要走得加倍的自在悠闲。

出趟远门不容易，尤其是长在深宫很少出成都的城市青年。孟玄喆召集了一万人马，首先把他们打扮一新，具体的细节要精确到连旗杆都与众不同。蜀锦，这是几千年来中国锦绣中的老名牌，太子用它来把军中所有的旗杆都缠了起来。旗杆用蜀锦，那么旗子用什么？大家自己去猜吧。但是千万不要以为太子殿下是个奢侈浪费的人，出兵当天，突然下起了大雨，太子为了不影响装饰效果，就下令把旗子蜀锦都卸下来，等雨停了再装上去……结果很多没有艺术修养的大兵把彩绣的旗子都挂反了，呈现出一种特殊的前卫美感，这让围观的群众得到了乐趣，而太子本人也大为激赏。

就这样，孟大太子带着一万大兵外加成群的姬妾，再外加好几十个优伶戏子，踏上了增援剑门，拯救家国的征途。可以想象，像一只快乐的小鸟一样飞出了繁华喧闹的成都的孟玄喆一路之上是多么的快乐！美丽的四川，你是这样的神奇，我真是太爱你了……但是一切都在绵阳戛然而止。

孟玄喆立即掉头就往回跑，就算他再天真可爱，也知道剑门关失守意味着什么。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军事天才也真正的显露了出来。抗战需要什么？需要付出代价！于是，他的身后就出现一团团的熊熊大火。当他一路狂跑，回到他的父亲面前时，他得意地说——老爸，我把事情都办妥了，现在从绵州到成都，什么都不见了，能烧的都被我烧光了……

孟昶彻底僵硬。天哪，他不懂，这是什么样的臣子，这是什么样的儿子啊……他仰天长叹，老天爷为什么要这么玩我？不过眼前的事实让他变得清醒，无论是他还是王全斌以及刘光义，都非常清楚一个事实。

那是一个流传了很久的传统，只要失去了剑门关，成都城下就再也不会会有什么抵抗了。此前无论是刘禅的蜀汉，还是王衍的前蜀，都是这样。

孟昶登上了成都的北门，极目远望，他的眼前仍旧是无限江山。不过可惜，很快就会有敌人兵临城下了。这时，有位叫石奉贲的老将军走了过来，对他说不必惊慌，宋军远来，不能持久，只要我们坚壁清野，还是能守住成都的。

孟昶苦笑，他这时比谁都看得清楚了。史称他叹息了一下，说——“吾父子以丰衣美食养士四十年，一旦遇敌，不能为吾东向发一矢，今虽欲闭壁，谁肯效死者！”

理智重新回归，在他需要清醒的时候。他真的理解了当年刘禅和王衍的决定，想想前面剑门、三峡间派出过多少的士卒，守着多少的沟壑绝岭，可是都无济于事，现在要垂死挣扎，换来的除了死亡之外还能有什么呢？

这时他的宰相李昊走了过来，提醒他不必绝望，臣已经打听清楚了，荆湖两地的前君主高继冲和周保权在开封都活得挺好的，一样地做官，一样的安全。而臣还听说，宋朝皇帝还给您特意盖了房子，很大，有五百间哪，算是特殊优待……说着，李昊的脸上突然现出了一丝难以形容的诡异笑容，他小声说，陛下，如果你同意，我会为此而尽力。

孟昶看着他，像是一时间再也说不出话来。可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只是片刻之后，他就似乎恍然大悟了，进而他的脸上也浮现出了一丝更加难以形容的笑容，那是苦涩？是自嘲？又或者是深入骨髓的悲哀？不，也许是尖锐得像钢针一样伤人的讥讽！

孟昶哈哈大笑，对变得有些僵硬的李昊摆了摆手，说——你去办吧，我想起来了，这事你在行……然后他就此下城，不再回顾。

时光倒流，一切都从头再来了。当年前蜀是怎样灭亡的，现在后蜀就原样再次翻版。就连当初写降书顺表的执笔人没有变化。

话说当天后蜀的李大宰相下城头回到家来，拂纸执笔，文不加点，片刻之间就把国王孟昶交给他办的事做完了。降表已成，然后他就难免

有些得意了。毕竟时间过去了整整四十年，其间人世变幻，山河易主，而他却并没有老，当年做过的事现在他仍然得心应手！

四十年前，前蜀王衍的投降文本也是由他起草成写的。

明天就是个好日子，乾德三年（公元965年）二月七日，他还要提醒孟昶，投降更要讲究个积极主动，要快马加鞭地把降书顺表送到杀过来的宋军手里，以便争取个宽大处理。还有，更加重要的是，作为当年前蜀灭亡时的目击者，他还要把怎样投降，以及投降时的应有穿着礼仪，所需要的用具都向孟昶全面介绍。

这时他叹息了一声，毕竟那时的人，现在几乎都不在了。你说他要是不挺身而出，到时候要是不合规矩出了丑，那可多丢人啊……

于是在二月十九日的早晨，成都北郊外升仙桥畔，四十年前的一幕再次重现。孟昶身穿白衣，衔玉璧，手牵一只白羊，头上缠着草绳站在桥边。他身后是他的文武百官，这些人身穿孝服，赤足，伏在一口空棺材上放声痛哭。

这就是中国当时出降的国君所应必备的官方“礼仪”，以此来表示自己犯有死罪，听候发落。而他的官员们，是在为他而服丧悲痛。

受降的一方，由宋军主帅王全斌代表赵匡胤走了过去，取下玉璧和草绳，把白羊牵走，再把那口棺材烧了，然后当众宣读赦免孟昶的诏书，这一过场才算走完。据说当天的仪式在后蜀元老李昊的主持讲解下进行得非常顺利圆满，双方皆大欢喜，各得所需。唯一的遗憾是这位叫李昊的大明白人回到家后，发现他家的门上多出了一张纸，上面白纸黑字端端正正地写着他一生为历史所记录下的最大功绩：

——世修降表李家！

公道自在人心，孟昶纵在千般不是，也轮不到身为宰相的李昊来做这样的事。“食其禄而杀其主，居其土而献其地”，是诸葛亮要杀魏延的理由，而李昊虽然不曾杀王衍和孟昶，但他却连续侮辱了自己的两个主人。至于土地，他不仅献了一次，还献了第二次！

但什么都没法阻止赵匡胤的胜利了。后蜀从公元925年起，至此享国近四十年。宋军从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十二月出兵起，到孟昶出降，只用了区区六十六天，巴蜀四十六州二百四十县五十三万余户就从此换了主人。

第十六章

胜利者的规矩

如果有谁自恃凶悍，做得实在过分，他一定没有好下场。不管是在他生前，或者还是死后，都一样。比如说我问，在中国历史上真正做到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百战百胜的将军是谁？

相信没有人会想到白起。但，就只有他，才配得起这个称号。但是我们民族所世代供奉的战神，却是兵败溃逃，被敌人抓住砍了头的关羽。

这说明什么？不管别人怎么看，甚至也不管我们自己人怎么看，相比于单纯的胜利，我们民族更看重的是胜利背后升华到精神层面的东西。

可是王全斌和刘光义却不懂这些。他们只记得一个命令以及一个事实。命令——皇帝陛下曾经说过，这次出征他只要蜀国的土地，所有的库存财宝都是我们军队的！

至于那个事实——后蜀人都是些孬种懦夫，是不堪一击的，可以随意摆布，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他们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王全斌的北路军就不用说了，他们进入成都的当天就开始了梦幻般的新生活。当时成都的繁华美丽绝对要在北方久经战乱刚刚复苏的开封之上，这些长期被赵匡胤的各种新定军规虐待的大兵哪见过这些？

抢！只要是我能看得见的，只要是我的手能抓得住的，就是我的！不管那是大户人家的金银财宝，还是店铺里的绫罗绸缎，又或者是灵秀美丽与北方佳丽迥然不同的川妹子，他们见什么抢什么。至于他们的主帅王全斌，一来他在军中的口碑就是“宽容”，从来不会扫大兵们的兴；二来，他本人是没有参与到外面公然的抢劫，但他直接走进了后蜀的国库。十六万贯，这只是他私吞的铜钱的数目。

刘光义的东路军就更上层楼，他们自从攻破夔州之后，就一路畅通无阻。万州、开州、忠州、遂州等地都是不战而降。刘光义每进一城，就把官府库存全部打开，赏给士兵，士兵们的反应是一边收钱拿东西，一边要求主帅屠城。

这是在物质享受之后，再要求精神娱乐了。宋史上记载，这是将士们想让后面的胜利更容易些，所以要加倍地立威。但是请问，都已经望风归降了，你还要怎样再进一步的投降诚意呢？宋人无耻且狡诈，在他们写就的史书中充满了欲盖弥彰的劣迹！

之所以没有发生屠城的惨剧，完全是由于东路有监军曹彬。这是个老成持重，通达世情的人，不管他的军事素养到底有多高，他至少是个明白事理的人。

就这样，东路军比北路军晚几天进入的成都。之后成都就成了赵匡胤两年不醒的噩梦。

当年三月，后蜀的亡国之君孟昶被宋军押解进京。少不入蜀，老不出川，孟昶这一年四十七岁了，考据史书，这是他有生之年第一次出川，回望蜀乡，家国渺茫，一切都离他越来越远了……

对他稍有安慰的，是远在开封的赵匡胤给他的承诺——“尔既自求于多福，当尽涤其前非。朕不食言，尔无过虑”。

似乎赵匡胤是认真的，他不仅对孟昶宽大，连对孟昶的母亲李太后都尊称为“国母”。

但无论如何，他都得带着自己的亲族家小，再加上他的原朝臣班底到开封去。生死由人，索性听天由命，孟昶想开了也就无所谓，但是一路上，熟悉各项投降业务的李大宰相李昊却时常面无人色，甚至一夕数惊。

知识太多了也不好啊，李昊的脑海里总是会闪现出四十年前的那一幕。

当时前蜀王衍举族投降，君臣一共有几千人，出江陵，经襄州，像他们一样向北去洛阳，向后唐的庄宗皇帝李存勖投降。很不巧李存勖因为部下叛乱，正要御驾亲征，怕过多的降臣再让局势动荡，于是就下令把“王衍一行”全部处死。当时接旨的是后唐枢密使张居翰，这人实在不忍，趁着诏书上墨迹未干，李存勖匆匆离开，他马上把诏书靠在殿柱上，将“一行”改为“一家”。仅仅杀了王氏一族了事。

那么赵匡胤会履行诺言吗？当年李存勖也曾经答应王衍全家不死的！

证明李昊的担心一点都不多余，赵匡胤真的收到了一个臣子的密报，这臣子说——“孟昶称王蜀地三十年，成都距京师遥远，请擒杀孟昶及其僚属以防不测之变”。

这是怕千里押解的路上再出事了。猜这个人是谁？王全斌？刘光义？或者别的哪位心狠手辣的高人？都不是，是宅心仁厚的曹彬。他尽力为赵匡胤的利益着想。要保住蜀地的繁华，就要对孟昶一家斩草除根。

赵匡胤给他的回复却只有六个字——汝好雀儿肚肠！

在赵匡胤的心里，孟昶是他第一个国君级的俘虏收藏品，他正要以以此来向天下所有人展示，他的能力，他的气魄，他的胸怀！好让那些与孟昶同级别的，还没有报到入库的“藏品”们心里有数。

但是非常郁闷，不管他说过多少次，强调多少回，他的臣子们还是习惯性地把他和以前的那些屠夫们相提并论。那么好吧，他唯有再一次亲自现身说法，做个榜样表率。

孟昶一行抵达开封郊外时，赵匡胤派出了自己的皇弟晋王赵光义在玉津园慰问；次日，赵匡胤在崇元殿备礼召见孟昶以下原后蜀君臣三十三人。礼毕，即率孟昶等同登宫城门楼检阅三军，然后在大明殿大摆筵席为孟昶接风。封孟昶为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兼中书令、秦国公。其弟孟仁贇、其子孟玄喆及其宰相李昊等人也都各授官职。

这是打算友好共处，一起长远过日子了。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人类生活的最大乐趣就是不知道第二天会发生什么。

孟昶死了，真是没办法，一路上千里风霜舟车劳顿他都挨过去了，可到了开封，住进了赵匡胤给他特意修建的河畔豪宅之后却突然死亡。

只在新主人赵匡胤的光辉照耀下生存了短短的七天。

比起血腥的死亡，人类更加津津乐道的，就只有香艳的男女关系了。孟昶的死，马上就让一个女人的妙曼形象加倍地鲜明了起来。

花蕊夫人孟费氏。

人们传说，这位比花还要娇贵，只能以花蕊命名的女士，让赵匡胤一见钟情，大约春梦一直做了近六个晚上，到第七天的时候孟昶就终于死于赵匡胤久旷的男性激情了。

谁能说这是胡说八道呢？按历史记载，这时候赵匡胤的老婆已经死了，就是陈桥兵变时被吓着的那位。其实那已经是赵匡胤的续弦，他青年离家出走时的那位妻子早就过世了。而他至今已有一年多没有合法的正妻，那还有什么要怀疑的呢？

于是一切顺理成章，美貌的女人是祸水，美貌的女人人人爱，杀其夫而夺其妻，摘其花而近其蕊……人生不亦乐乎？

就连国学演义大家蔡东藩老先生的大作《宋史演义》里，都要对此大书特书，其篇幅要比王全斌攻剑阁都要多。但是很遗憾，我认为，关于花蕊夫人与赵匡胤的露水姻缘纯属虚构，充满了中国民间所特有的逻辑智慧和以讹传讹不断加工的不要脸精神。

都是假的。

以蔡东藩的书里引证，该“花蕊”姓徐，父亲叫徐匡璋。可是很遗憾，现代早有定论，姓徐的“花蕊”是前蜀国王王衍的老妈，小徐王妃。那女人才真正的了不起，美到出格就不用说了，而且能把前蜀的开国之君，真正白手起家打天下的王建玩弄于股掌之间。她儿子王衍排行第十一，前面有十个哥哥，可他老妈硬生生地把她推上了蜀王的宝座。

不过徐“花蕊”结局挺惨，杀红了眼的李存勖根本没兴趣见她，直接就把她跟一大堆花梗花肥什么一起剁成了肉酱。

而孟昶的“费花蕊”除了陪着孟昶奢侈浪费之外，倒没听说过别的能耐。对了，她会做诗，野史所载，赵匡胤初见时对她大发雷霆，问她搞什么搞，为什么把堂堂的大蜀之王弄成了我的阶下囚，浪费我的粮食？

该花蕊嫣然一笑，出口成章——君王城上坚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然后赵匡胤龙颜大悦，荷尔蒙突增，顺势如此这般了……不过程序似乎太经典了点，赵匡胤以前的昏君们似乎都这样。而更多的好戏还在后头，关于费“花蕊”的故事多得没法计算版税。

一、该花蕊还是念旧情的，她画了孟昶的像供在自己的寝室里，被赵匡胤看见后，就谎称这是位管女性生殖健康的男性神仙，在蜀国那片是很灵的，她不过是想再给赵匡胤生个儿子而已……而且赵匡胤跟孟昶在大明殿上一起喝过酒，画像上要真是孟昶你猜赵匡胤会认不出来？

二、那就更加神奇伟大了。传说赵匡胤驾崩的那天晚上，该“花蕊”都是主要的灾难源头——大赵病得昏倒，二赵一直床前护理。这时看见该花蕊便再也克制不住。但是很不巧，大赵突然醒了，一见大怒，而且大赵的正牌老婆，当时的皇后也闻声赶来。二赵惊慌之下连忙撒了丫子往自己家跑。跑回家就得知大赵已经就此气得翘了，他就再往皇宫里跑，跑到了后就当了赵家的二世祖……有点眼熟是吧？像是杨广跟他爹

杨坚的往事。呵呵，要说广大的劳动人民有时候脑筋还真是不太灵光，想把人搞臭都没什么新的创意。

三、那就可以给赵光义翻案了。话说既有其生，必有其死。花蕊费一直在蜀国唯她独尊，到了宋朝后也把大赵给麻翻了，一天天地让赵匡胤再也无心国事。于是伟大英明的二赵看不下去了。他也没有别的话，一切都化作了实际行动。在一次和他大哥的单独酒会上，他就是不喝酒。他哥怎么劝都不行，最后他说——请花蕊夫人为我摘下那朵花，摘下即饮酒。结果在花蕊费摘花的时候，赵光义突然拉弓射箭，一箭就把他哥哥的欢乐女神彻底干掉……

四、还是孟昶的死，在蔡东藩及太多人的笔下，孟昶都是赵匡胤毒死的。尤其老蔡振振有词——“大明殿之赐宴，明载史传，蛛丝马迹，确有所寻，著书人非无端诬古，揭而出之，微特足补正史之阙，益以见欲盖弥彰者之终难文过也”。真是见你的活鬼，在大明殿那样的国宴场合下毒，而且是孟昶一家才到开封，赵匡胤就立即见色起意。大赵也未免太猴急了点吧！要说下毒，还得说二赵，比如说史传李煜生死皆在七月初七，钱俶生死皆在八月二十四，都是贵人异相啊。可那是因为二赵总是喜欢在别人生日的时候给他们意外的惊喜……

花蕊事件就此打住，谁也别问该花蕊最后的结局到底怎样，因为谁能告诉我们，西施最后的结局怎样？是活着在太湖里和她的范哥哥划船，还是被勾践的老婆给扔进了西湖淹死？貂蝉最后的结局又怎样？是为吕布死了，还是被阿瞒收入帐中？

那么花蕊费的结局也就那么回事吧，就此打住。因为赵匡胤的烦恼已经真的来了，就从四川蜀国那边铺天盖地，没完没了地来了！

首先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要怎样才算征服了一个国家？

相信在每一个时代里，人类都有不同的解释。而在公元965年的赵匡胤和他的部下王全斌的心里，就只有一个答案，那就是，针对于后蜀，只要抓住了它的国王孟昶还有太子孟玄喆，就算大功告成了。

那么现在，就完全可以享受一下胜利的果实了。王全斌和他的部下们决定，在经受了六十六天的超人类战斗生活后，无论如何都要尽情地放纵享受一下人生。

暴乱首先从一个叫王继涛的人开始。他奉命押送孟昶一家去开封，一路之上他作威作福，而且公开勒索后蜀王室和大臣们，而且对孟昶的宫人不轨。这已经激起了蜀人的民愤，但还不致命。下面发生的事，才真正体现出王全斌和他的士兵们是什么样的货色。

他们不尊重自己的敌人，蜀兵在他们的眼里就是一群可以随意屠杀的猪羊，而让人无话可说的是，之前也的确就是这样的。所以，当赵匡胤下令，为了安定后蜀局势，且为了增加北方的壮丁，要把后蜀军人迁往开封时，王全斌老大地不愿意。

因为赵匡胤说了——“行者，人给钱十千，未行者，加两月食粮”。

当时受降的蜀兵有多少，史书中不见统计，但是在稍后的一个报表中却可以清晰地看到，至少十万。那得多少钱啊……王全斌心疼了，因为那可全都是他的钱啊！

于是王全斌下令一切从简，赶一群猪羊上路用得着那奢侈浪费吗？

在他和当时的宋军眼里，这些蜀兵无非就是一群劳工，有口吃的有口气就足够了。而且这都不算，史书上还有一行字，来简述宋军当时的行径——“王全斌等擅减其数，仍纵部曲侵扰之”。

仅仅是“侵扰”吗？

其后果是已经放下了武器，决心投降，且甘愿被迁离故土，去北方当劳力的后蜀军人全部暴动哗变了！你完全可以想象发生了什么事，忍无可忍，那就无须再忍！他们推举原后蜀大将全师雄为首领，决心向宋朝占领军讨回做人的起码尊严！

王全斌大出意外，但他作为全军主帅，还是记起了自己的皇帝是什么人，对他有过怎样的警告。于是他派出了部将朱光绪带了七百个骑兵去全师雄的老家招抚一下，毕竟有些仗能不打，还是不打的好，虽然他一点都不怕！

强将手下无弱兵，朱光绪也一点都没怕。蜀兵算是什么？还敢哗变造反？还要他去“招抚”……见了鬼了，他带着七百个骑兵以最快的速度杀到了全师雄的老家，二话没说，先把全氏全族一个不留全都杀掉，再把姓全的举族财物全部充公，之后唯一幸免的是全师雄的女儿。

全师雄，你的女儿还是蛮漂亮的嘛……呵呵，我要了。

悲愤到极点的全师雄痛不欲生，他和所有的蜀兵都看到了，宋朝人根本就没把他们当人来对待……后悔，痛悔交集，为什么当初会那么轻易地让宋朝人杀进来！

造反！全师雄率领蜀军以空前的决心和战斗力马上就攻陷了彭州（今四川彭县），杀了都监，更杀光了守城的宋军。然后全师雄自称“兴蜀大王”，号召全蜀一起反抗宋军，把宋朝人赶出去！

史称全师雄置僚属、署节帅，分兵战领灌口、新繁、青城等战略要地，屡战屡胜，很快就兵临成都城下。这时候宋朝人怕了，王全斌怕了，整个军队连同开封城里的赵匡胤都惊慌了。他们这时才清醒地意识到，他们还是客军，身在异地，而且无险可守。

形势继续恶化，就连宋军兵力最集中的成都附近，各州县都纷纷起兵响应全师雄，已经达到了十七个州，而蜀军更是迅速发展到了十多万人。

羊……变成狼了。五代十一国里长大的职业军人王全斌彻底冷静了下来，经过缜密思考，他作出了一个当时被全体宋军所拥护的“英明”决定。当时成都城内还有后蜀降卒二万七千余人，把他们马上骗到内外城之间的夹城之中，全都杀了……以免蜀兵里应外合。

之后蜀人就都疯了，这就是所谓“仁慈”的宋朝人……这还是人吗？从此之后，宋人的安抚、利诱、许诺等完全失去了功效，只剩下更加赤裸裸的刀枪厮杀你死我活。整整两年的时间，蜀中之乱才彻底平息下去。其间真正居功至伟的，再不是以六十六天超神速破蜀的王全斌，而是之前名不见经传的刘光义，以及曹彬。

六十六天平蜀吗？不，是整整两年！

而且由于全师雄等人绝不投降，拒绝招抚，平乱之战完全是彻底剿杀。从此以后，蜀人与宋人结下不解之仇，天府之国再不是中原皇室在危难时天然的避风港了，就在短短的十几年之后，这里再一次爆发了规

模更大，让整个宋朝震惊恐惧的民众暴动，让四川真正成了宋朝人的噩梦。

当两年之后，王全斌再次回到赵匡胤的面前时，相信他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钟会、邓艾，还有四十年前的郭崇韬，都是他的榜样，甚至他们的活儿干得比他利索多了，也没逃过一死。那么他呢？

赵匡胤的脸色一定是铁青的，他面前的这个浑蛋只是为了些贪婪和兽性的快感，就整整耽误了他两年的宝贵时光。其间不光是钱财和军力的浪费，而且有多少机会他都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们从面前溜走……西蜀不靖，他不敢在别处发力！

那么杀了他吗？朝廷公议平蜀将帅的功过，王全斌按罪当斩。但赵匡胤的决定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令王全斌退还赃物，贬其官为崇义军节度使观察留后，随州安置。其下其他有罪将官依此例降级处罚。

竟然只是相当于严重警告，留用察看。

这时有人会想，这是赵匡胤还在用人，想让王全斌再次出力吧。可是从此王全斌就在历史舞台上彻底谢幕了，杀之无助挽回什么，只能留下和李存勖等人相似的名声。这是赵匡胤从来不愿去做的。

这更是赵匡胤在两年的蜀乱期间，没有派人入蜀替换王全斌的原因。只要把事情办妥了就好，激起更大的乱子，甚至逼着王全斌在蜀中自立为王才犯不着。

好了，现在相信全天下的人都看到了，胸襟宽广的赵家天子决不会为一时之怒而杀人，更不会因为长久的怨恨失去理智。他是个善良的完人，大家可以放心大胆在他的爱护下生存。至于曾经“遗憾”过的后蜀……人生就是由遗憾组成的。

第十七章

爱我的间谍

事实上，在这两年当中，赵匡胤时刻都坐在火山口上，稍有不慎，就会灰飞烟灭。危言耸听吗？那么请回忆南唐是怎样由盛而衰的。

李璟贪多务得，攻占闽、楚，耗费国力，更分散了兵力，最后遇到了柴荣，结果就不可收拾。赵匡胤正走上了这条老路。

好大的后蜀，四十六州二百四十县五十三万余户，那是多少个“闽”和“楚”？再加上他之前还吞并了的“荆”和“湖”……新兴不到十年的宋朝有那么大的消化力吗？

但不管怎样如履薄冰，赵匡胤还是挺过来了。他用的办法却不是小心谨慎，紧守国门，而是主动出击，让四下里所有的邻居都胆战心惊，时刻处在他的威吓之下。这有点像是活腻了找死，不过兵法有云——事急用奇，兵危使诈。有些时刻就必须得打肿了脸充胖子，倒驴不倒架。

不然，你总不能要赵匡胤带着烟酒糖茶，去找人送礼聊天套近乎吧？

对付南唐，赵匡胤是给了个甜枣之后紧接着又抽了李煜一记响亮的耳光。甜枣是满足李煜吃斋念佛的特殊愿望，给他送去了个年轻貌美的小和尚，陪着他整天讲经念佛；那记耳光是紧跟着就在长江边上不断地训练水军，摆出时刻杀过江去的姿态，吓得李煜每天再给佛祖多磕了不少的头。以至于他的大将林仁肇等人看破了赵匡胤的虚实，鼓动他主动出击，他都没那个胆子。

对更远一些的南汉，赵匡胤的办法更加直接，他早在王全斌入蜀之前，就派出了潘美攻克了南汉的郴州，以彻底的暴力让远在广州的暴戾青年刘鋹自愧不如，不敢妄动。

而相对于南唐的近邻吴越国，却不必担心，它的国君钱俶是个妙人，而且早就是赵匡胤的天下兵马大元帅了。历史证明，他们始终都亲如一家。

最大的问题仍然还是在北方，北汉和契丹。北汉，这个不起眼的小国是一颗崩牙的铁蚕豆。当年的李筠看走眼了，这块没肉的骨头硬得可怕，终赵匡胤一生都没能啃动。而轮到了赵光义的时候，北汉终于陷落了，可是也因此耗尽了当时宋军所有的士气和精力，紧接着就是空前的崩溃式灾难。

那么该怎么对付它呢？打？想都别想，证明多少次了，刘钧立即就会回击。和？小心刘钧看出了破绽，马上联络契丹入侵……契丹，那可不是好玩的。该怎么办呢？必须临之以威，却要精确把握尺度！

思前想后，赵匡胤给北汉的刘钧带去了一句话——“君家与周氏世仇，宜其不屈。今我与尔无所间，何为因此一方人也？若有志中国，宜下太行以决胜负”。

不单纯地示好，更不虚言恐吓，很理解你一直打仗的原因，并且再次邀请你出兵决战！只要你有志于中国。

然后赵匡胤就开始了等待。他相信，与其歼灭北汉多少士兵，攻占它多少城池，都不如直接打击刘钧的精神信心，更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刘钧的回话很快就来了，出人意料，北汉国王的意兴很是萧索苍凉——“河东土地甲兵，不足当中国之十一，区区守此，盖惧汉室之不血食也”。

我只是想在北方这么一块小地方上祭祀祖先而已。

赵匡胤笑了，原来如此，下面的就容易了，顺水推舟人人会。他笑着对刘钧的使者说——“为我语刘钧，开尔一路以为生”。

既然你说得这么可怜，那好吧，我给你一条生路。并且宋史记载，就因为这次问答，赵匡胤“故终其世，不以大军北伐”。但是请注意，我绝对怀疑这句话的真假，理由同下。

“宋挥玉斧”——史书上记载，王全斌进驻成都，俘虏孟昶之后，曾经把南疆地图快马加鞭送进开封，向赵匡胤请示是否还要继续向南进兵。而赵匡胤用手中片刻不离的玉斧在地图上大渡河一带挥舞了一下，说——“此外非吾有也”。就此把大渡河以南的大片中华故土扔出版图。

于是大理国就此合法。

此后宋人还对此大为赞赏。因为“……艺祖画大渡河为界，故历一百五十余年无西南之边患，今如若在此以南建城立邑，如蕃夷一旦有贰心，边隙即开，非中国之福也”。这是当宋徽宗时，有人想在南疆筑城，以便与大理国“互市”贸易时，一位大臣的廷议奏章。

更经典以及官方的说法，却是赵匡胤博览史书，知道唐朝之所以灭亡，就是因为出兵征讨南诏，所以，为了不灭亡，宋朝应该根本就不要南诏。

多么高深的理论啊，多么明智的选择。可如果这么说，有鉴于后晋是因为与契丹相争才导致的灭亡，那么宋朝为什么不马上接受教训，向契丹称臣纳贡伏低做小，或者干脆也当干儿子来保个长久平安呢？

这都是为什么呢？其实多简单，孟昶被俘，几乎马上就押送京师，紧跟着就是蜀兵造反，王全斌和赵匡胤都时刻在刀刃上站着，还敢想着再去打大理？或者再去搞北汉？真是疯了吗？何况当时中原还有大片的土地没有征服，吴越、南唐、两广，哪一个不比南诏小国大理重要？

可宋人就是要说谎，你有什么办法？

但这都与赵匡胤无关，他在全心全意地注意着国境周边的动静，“先南后北”，这是柴荣和他都公认的基本国策。但是计划永远没有变化快，当机会来临时，你能任由它随便溜走吗？

一连串死亡突然来临，让他措手不及。先是北汉的皇帝刘钧突然死了，继位的是他的养子刘继恩，不过在血统上来说，这个养子本来是他的外甥。

然后是在宋朝国内，曾经的军中第三号人物，归德节度使兼侍中韩令坤死了。大业未就，良将凋零，赵匡胤曾经的战友慕容彦钊和韩令坤都先他而走了。

在这之后，死的是一位权势地位都在赵匡胤之上的人物。这个人的死亡，给赵匡胤以后的岁月带来了太多的变数。历史可以证明，如果赵匡胤能早知这些，他一定会天天上香祈祷，让这个人多活几天。

契丹国王耶律璟，这人活着对活人只有好处。

在这些声名显赫的当世豪杰人物的死亡中，还有另一个本来默默无闻的人也死了。这人姓柴，叫柴守礼。生前的官不小，是宋朝的太子少傅，不过一直是致仕的。他死后赵匡胤派出了专人为他治丧。

这人是已故的后周世宗皇帝柴荣的生身父亲。

十年英雄老，逝者如斯夫。还有人记得柴荣吗？和他那波澜壮阔，史诗一般的人生……

时光这时进入了公元968年，抚有绝大部分中原，一小半江南和整个西蜀的大宋皇帝赵匡胤又开始了沉默。

北汉的刘钧死了，他应该怎么办？

作为通过信，聊过天的好朋友，似乎应该派出治丧委员会，专程去太原来个亲临吊唁才好。不管真诚与否，这都符合他一贯的仁义有礼的长者形象。而且，“先南后北”嘛，现在也应该对北汉好一点。

不过……事情另外还有点小内幕，让他的手痒心更痒。

首先，是赵匡胤有钱了。就在这一年的稍早些时，他有了著名的“封桩库”。这就是平蜀的好处，想象一下吧，孟昶在后蜀经营近三十余年，富贵到连夜壶都用七宝装饰，其他的东西是什么级别？更不用说在古代可以当货币通行的锦缎之类了。

而有了钱，就可以做更多的事。比如说，可以再次发动战争，给士兵们发放军饷……但是还不能忙，沉默中的赵匡胤在不断地问自己，下一步到底要怎样走。

回首前尘，当他发动陈桥兵变的时候，无论是他本人，还是他的拥护者，或者是他的臣民以及敌人，有谁能想到，他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除了拥有了柴荣以前的天下，居然在短短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吞并了荆、湖，平定了后蜀！天啊，他的效率竟然比烈火一样的柴荣还要快。而且，这样的势头还在旺盛地升涨中……但是，赵匡胤自己知道，从最初的开始时，就没有任何迹象能表明，他不是一个短暂的过渡性角色。

他的篡位，以及他平定“二李”之乱，一点都不血腥刺激，一点都没有强悍暴戾的影子。软绵绵，混沌沌，一反常态——对了，他就是五代十一国里的一个怪胎。

每一步走来都是小心翼翼，每一项国策的改动，都是为了心里时刻存在的不安。毕竟他不是李世民，天可汗从开始时就奔着天下宝座而去，那是从天性里就有的争霸之心；他也不同于后来的朱元璋，那是个没有退路，只有造反到底才能谈到基本生存的人……他赵匡胤只是走一步算一步，在机会和命运之前，总带着三分的被动。

而且从心底深处的精神内核来说，李世民之所以成了天可汗，除了与生俱来的雄才伟略之外，他身为将门之子，从小就雄霸一方的成长经历也让他从心底里就是个“贵族”；而明太祖出生即饥寒交迫，父母双亡，人世间先亏负了他，他才无比凶狠地对待世间万物——从争霸到治天下，从来没有妥协温柔的时候……可赵匡胤不同，请注意，他在二十一岁时，决定整个中国历史进程的离家出走前，品尝过真正的平民的乐趣。

所以，他心里的天堂是平静的，是无争的，是一个非常和谐富足的温暖人间。一切的努力，都为了这个目标。

所以，当再好的机会出现时，他都要仔细地思量，再思量……

赵匡胤继续沉默，到底应该怎么办？现在北汉的皇帝已经是刘钧的养子刘继恩了，这是一个极好的，不容错过的机会。

这里面隐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在时刻诱惑着他出手。可是，却要顾忌到自己的基本国策——“先南后北”，还有就是更远些的契丹。

契丹一定会管的……但是，诱惑实在是太大了，此时此刻，全世界的人加在一起，连他在内，一定不会超过五个或者最多六个人，才会知道那个极大的秘密。

三个当事者，加赵匡胤本人，加赵普，那个猜想中可能会知道的，是赵光义。

时间不等人，每分每秒的流逝都意味着那个可能获利巨大的秘密的流失。终于，赵匡胤一跃而起，决定了！火速出兵，讨伐北汉，理由是——为死去的刘钧讨还公道。

刘钧有近十个亲生的儿子，从大到小一应俱全，可皇位居然传给了实际上是外甥的刘继恩。这里面肯定有猫腻，我不能不管！

必须快，为了速度，赵匡胤命令距离北汉最近的昭义军节度使李继勋为河东行营前军都部署；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党进为副都部署；宣徽南院使曹彬为都监，率领河东诸州精兵分潞州和汾州两路北征，目标直指北汉的都城太原。

赵匡胤给他们的命令是，不惜一切代价，一定要快，只要你们能尽快地攻到太原城下，你们就会有极其意外的收获！但是现在一切都不许问，马上执行！

就这样，李继勋等人带着满脑子的问号，开始了向太原城的冲刺。一路之上，决不恋战只为速度，连克北汉军寨，夺取汾河桥，直逼太原城，并且立即攻城，干的第一件事，就是一把火就把太原城的延夏门给烧了。

但是直到这时，赵匡胤所许诺的那个奇迹一般的收获也没有出现……怎么回事？李继勋等人在太原城墙下面面相觑，不知所措。接下来做什么？等待奇迹？还是玩命攻城？

答案是，攻城。

只能是这样了，不然还能做什么？但是他们不知道，这时远在开封的赵匡胤的心已经凉了，机会还是失去了。刘钧七月份死的，他在八月份派出了大军，不能算慢了。而李继勋等人更快，他们在九月份就攻到了太原城下。

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就攻到了北汉的中心所在，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再被指责。

可是，机会还是没抓住——还应该再快一点才行！因为就在这期间，北汉的皇帝就已经又换人了！

现在当选的是刘继元。他是刘继恩同母异父的弟弟，也就是说，仍然不是刘钧的亲儿子。那么刘继恩怎么了呢？他过分的疼爱这个弟弟，把皇位都拱手相让吗？

当然不是，刘继恩已经死了。就在这短短的一个月的时间里。

事情千头万绪，但是要从头说起，就要先提一下北汉的原宰相，那位道法高深的前武当山真人郭无为。

郭无为，他以前的职业真的是道士。在道教的圣地武当山修炼，按时间辈分论起，三百多年以后才出生的绝世高人张三丰还是他的晚辈。

而他的人生哲学也绝对的与众不同，他认为，当一个神仙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够风光地下凡。于是他从武当山上飘然而下，找到了当年的郭威。郭威非常欣赏他，但是郭威当时身边能人太多了，还记得王峻吧？只是一句简单的警告，就把郭大真人的美梦打得粉碎——在乱世之中，要小心突然出现的纵横家，来历不明，能力越大，为害就可能越烈。

郭威恍然大悟，于是郭无为只好另谋高就。他带着对后周王朝深深的失望，找到了郭威的死对头刘崇，从此开始在北汉平步青云。到了刘钧的时代，他已经是北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同平章事，也就是宰相大人了。而且他还在北汉的朝廷里找到了一位堪称志同道合，从出身到政治愿望都极其相似的好同志。

前五台山高僧，现任北汉鸿胪卿继顼。

两个人亲密合作，把持北汉朝纲，直到刘钧死了，刘继恩继位。这时郭大真人虽然一手遮天，但眼看着北汉一天天地衰弱，而南边的大宋却一天天地强盛，他不禁越来越后悔当初为什么会那么轻易就离开了郭威——唉，人在第一次找工作时都是年轻气盛，不知珍惜啊……唉，年轻！幼稚！

而且这么多年以来，北汉时刻都受着契丹的压迫和剥削，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罩着你，你得交保护费的！何况契丹人从来不给自己的士兵发军饷，有本事就自己去抢。可富得流油的宋朝离得太远，怎么办？只好时常拜访紧挨着的北汉……这就是郭无为眼前的境况。

隔岸看风景，大宋实在美。他深深地觉得，二次创业的时候已经到了。而一个叫侯霸荣的人就在这个时候出现在了的面前，让他的愿望有了成真的可能。

侯霸荣，据历史记载，他以前也是北汉的人，具体官职不详，但在一次战斗中被宋朝俘虏，此后他忍辱负重，心怀故国，居然又成功地单独逃回了北汉。

这在当时可实在少见，他立即被北汉视为正面典型重点宣传，来感召民众多来点乡土情结。

这人在某一天和郭无为单独见面之后，就被选为北汉的供奉官。这个官职不大，但是可以随时在北汉王廷出没，成了当时刘钧的随身近臣。而经过侯霸荣的介绍，又有一个叫惠璘的人，也由郭无为推荐，成了另一名供奉官。

就是这三个人，郭无为、侯霸荣、惠璘，让赵匡胤改变了已定的“先南后北”的基本国策，在刘钧刚死的时候，迅速地向北汉出兵。

因为他们许诺，只要宋朝大军兵临城下，就能迫使刘继恩出降，不然，就发动政变，把刘继恩推翻。

赵匡胤经过缜密分析，得出结论，这是完全可能的。第一，郭无为

在北汉经营多年，党羽众多，有这个造反的实力；第二，刘继恩以外系继位，此前并不是王储，真正的亲信党羽还没有培养出来。何况刘钧还有那么多亲生的儿子，白白丢了王位，哪一个不眼红想拼命？所以只要有人煽风，就一定会点起火来。

那还等什么？等着日久天长，刘继恩把位子坐稳吗？于是火速出兵，但还是晚了。可是在快慢之间，还另有说法。确切地讲，不是李继勋等人慢了，而是郭无为和侯霸荣太快了。

但他们也是迫不得已。

新上任的刘继恩实际上是一个非常遗憾的人，北汉的国力和当时的形势让他没法证明自己，但是他已经非常努力了。上任伊始，他立即给当朝宰相郭无为再次升官，升到了三公之位——司空。并且在当年的九月十日晚，在皇宫里大摆宴席，宴请所有的大臣。

当天晚上，每一个臣子都到了，新皇帝第一次请客，谁敢不给面子？可唯独缺少那位惯例性的主角，北汉朝野第一人，郭无为。他请假了，理由是病了。

在场的人都相视微笑，心照不宣——解气啊，他郭无为也有今天。人人都知道他得的是心病。因为新皇帝明着升了他的官，让他当了个什么“司空”。但是已经明升暗降，把他的宰相给免了。这时候想必是又生气又害臊，不好意思来喝酒吧！

于是当天晚上，所有的臣子们都喝得非常到位，非常尽兴。可是，他们也因此没有发现，就在他们欢庆郭无为终于倒台的时候，他们的皇帝陛下的脸色也非常的难看。

因为这个宴会，本来就是为郭无为专门举行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宴会上直接砍下郭无为的脑袋。

夜宴

当天晚上，北汉的国宴终于告一段落。臣子们尽兴回家，皇帝本人满怀失望关门睡觉。请注意，这时所有的知情者，最负面的情绪也不过就是失望。

只是没有达到杀郭无为的目的而已。

但是不要紧，这次不行，还有机会。因为刘继恩毕竟是皇帝，就算不想也不能明着杀郭无为，但弄个手段找个借口杀一个臣子总是做得到的吧？哪怕他是一个权臣，一个能臣。

就这样，一切都很平静，天很晚了，每个人都应该洗洗睡了……可是就在刘继恩进入寝宫，身边最多只剩下了他当晚想亲热的那位嫔妃的时候，突然有十多个人持刀破门而入。史称皇宫中没有任何的防备，刘继恩本人更是毫无防备，危急中只能绕着屏风逃跑。但还是瞬间就被这十几个人乱刀砍死。

这十几个人中为首的就是侯霸荣，他早就是赵匡胤的间谍了。这是个很奇怪的人，我一直想不通，他是因为什么才背叛的北汉，投靠了宋朝？

是他被俘虏后贪生怕死？不，绝不是，怕死的还敢做出这样的事吗？无论准备得多充分，在一个国家里刺杀了当时的国王，还能谈到安全吗？那么是他贪财？也不像，贪财的人都会更惜命，毕竟有命才能享受他赚来的“财”……搞不懂，但是侯霸荣真的就做了这件事。

其刚勇暴烈，就像古战国时才有的国之勇士，如要离、专诸、聂政。不惜一切代价，突然袭击干掉了一国之君。

但是可悲的是，他的命运也像前面那三位古代的勇士一样——被当时的权谋者算计。就在他刚刚成功，还没来得及撤离的时候，突然间大群的士兵一拥而入，不由分说，把他们全部砍杀。

这是闻讯而来的皇宫卫士吗？不，也许直到死后，侯霸荣都不会想到。这些突然杀到的士兵都是郭无为的亲信。

他和刘继恩都把郭无为想得太简单了，直到他们两人都死了之后，也没有弄清楚郭无为到底是个怎样的人。

郭无为先是敏锐地洞察到刘继恩当晚的阴谋，马上称病不去赴宴，另一方面找来了侯霸荣，说事情必须提前办了，刘继恩已经起了杀心，紧接着第二次、第三次杀劫就会接连到来。一次比一次难挨，不如先下手为强，而机会就在今晚。

一心算计别人的刘继恩绝对不会想到，今天晚上就会有臣子敢对他下毒手。所以，一定会一击成功。而事实上，事情也真的都按照郭无为的设想而发生了。但是接下来的事情证明，连刺杀北汉皇帝刘继恩这样重大的冒险都只是郭无为计划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精明的权谋家始终都记得，做事情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是尽力邀功，以求归附宋朝。

那么就一定得留下自己的命来。所以，当天晚上，刘继恩要死，侯霸荣更加不能再活着。因为这时宋朝的大军还没有杀到，太原城里还遍

布着刘氏一族的势力，侯霸荣在，他的同谋身份就有暴露的危险。那么侯霸荣的死就又多了一层利用的功能——既然一定要死，为什么不就死在他郭无为的手里呢？

这样，他不仅无罪，反有大功。而且凭着他三朝元老的身份，他还可以大有作为。

北汉乱了，老皇帝刘钧死了，新皇帝刘继恩才登极不过六十多天，也紧跟着死了，而且还死于皇宫里不明真相的刺杀。

一时间谣言四起，关于那天晚上夜宴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有无数个版本在坊间流传，但是无一例外地都只能是猜测。人们所能知道的，只是一个结果。那就是，北汉必须再立一个新皇帝了。而这个似乎不难，毕竟先帝刘钧还有那么多的亲生儿子，对他们来说，这还是一件凭空而落的大好事。

但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再次当选的人，居然名叫刘继元，是刘继恩的弟弟，仍然不是刘钧的嫡系子孙！

这是怎么回事？真是让人看不懂了，刘钧的儿子们都是白痴吗？难道就不会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去争一下抢一下吗？但是很遗憾，从结果上来看，他们一定都是非常聪明，并且智力健全的人。正因为这样，才让他们丢了本应是他们的皇位。

原因只有一个，郭无为是绝对不会允许一个明君当朝的。

被他拥立的新皇帝刘继元仪表堂堂，庄重大方，历史上对他郑重介绍，其特长是佛经禅学，而他最好的朋友相信大家一猜便知。谁呢？就是北汉第一人郭无为的亲密战友、前五台山和尚、鸿胪卿继颢。

凭着这样的朋友和爱好，他不当皇帝谁当皇帝？

于是北汉人确信，他们的冬天到了。有了这样的皇帝，再加上这样的大臣，还有宋朝那样的敌人，而且所有的保障又都来自不停抢掠他们的蛮族契丹人……这样的日子还能再过吗？但是历史证明，他们都想错了，真正感到寒冬般冷酷无情的，只有拥立新君的郭无为本人。

至于北汉国，从此弱而不竭，衰而不亡，在大宋与契丹的夹缝里异常顽强地生存着。

新皇帝刘继元登极之后性情大变，佛书禅经被他扔到了一边，他露出了真正的狰狞面目。简单地说，在很短的时间内，他就把先帝刘钧的皇后，也就是他的养母郭氏、刘钧的所有儿子及孙子，还有别的旁支近亲都杀个一千二净，把自己的皇位彻底巩固，从此再没人敢抢夺。然后他转向了群臣，不管是谁，只要对他稍有违逆，轻了是砍头，重了，仍然是砍头，只不过砍得多点——灭族。

就这样，剩下的都是精英了。每一个人都在全心全意地为他而生存。

郭无为后悔了，他搞不懂，他怎么会被一个后生小子骗到了这个地步！是他突然不会识人了，还是刘继元的道行太深，让他都探不出来？但是说什么都晚了，他的能力仅限于扶持某个人当上皇帝，却没有大到能随时再废了他。

这时他所能做的，就是稳稳当当地坐在自己的家里，在寒冷干燥的北方冬天里，穿着宽厚舒适地衣服，默默地想心事。

似乎他已经退出舞台了……但是没有人知道，他还有真正的秘密武器，就贴身藏在他宽松舒适的衣服里。这些东西他刚刚到手，只有它们才是他以后美妙生活的保证，以及挽回目前劣势的法宝。

以上就是发生在乾德六年（公元968年）九月份期间，宋朝出兵攻打北汉时，北汉国内所生的事。现在以太原城墙为分界线，内外两端，所有效忠赵匡胤的人，都面临着一个同样的问题。

现在还要怎么办？

李继勋是继续攻打，还是马上退兵？郭无为是再次发动政变，杀了新的不听话的皇帝，还是潜伏一下，等待更好的时机？

没法选择，哪样看来都是对的，但同时也都是错的。

作为李继勋，兵临城下了，没有理由不打。但是打，没有内应就是单纯的攻坚，那跟违背基本国策，蛮横出兵有什么区别？而且每一个人都知道，每过一天，契丹的铁骑就离他们近一分，那些现在还看不见的蛮人军队是一定会出现的……但是撤军，他怎么敢？皇帝还没有下令，他只能顶在太原城下尽职尽责。

对郭无为来说，情况就加倍的凶险。他杀刘继恩虽然在理论上毫无破绽，但是很可惜，自从中国有皇帝以来，皇帝要杀谁，从来不讲什么道理。他这时随时都可能被刘继元拉出去砍了，给亲哥哥刘继恩报仇。

想到这里，郭无为不为人知地微笑了。他清楚，之所以现在刘继元没有动手，很可能还是托了城外宋朝大军的福，刘继元不敢再让局势动荡……可是，这又能维持多久呢？而就在这时，又发生了一件对他极为不利的事。

惠麟，宋朝派来的第二个间谍，也出事了。当初各有分工，侯霸荣去杀刘继恩，惠麟留下来监视郭无为。等到侯霸荣被杀了灭口，惠麟马上就逃出了太原。但是当时整个北汉都进入了战争状态，他只逃到了临近边境的岚谷就被抓了回来，而且他被一个叫李超的北汉军官给认出来了。

郭无为再次面临选择，他的路只有一条，就是继续杀人灭口。可是杀谁？留谁？这里边的学问可太大了。

杀惠麟就一了百了，从此回到北汉一边。但是他的地位再也不是从前了，而且永远没法恢复；可是留惠麟，就必得杀李超，那就意味着彻底滑向赵匡胤一边。但是宋朝的军队攻不下太原怎么办？契丹人马上就到怎么办？那时刘继元还会放过他吗？

到那时，他就只有逃出太原，投奔宋朝了，别说能不能逃得了，就算逃出去，可是什么也没带来，赵匡胤凭什么给他高官厚禄？那还不如这时就收手，在北汉得过且过……矛盾重重，但是郭无为最后的选择还是把背叛进行到底。

原因只有一个，利益。远在开封的赵匡胤把郭无为的心理变化看得一清二楚，就在这个敏感无比的时间段里，他不知通过什么渠道，把让郭无为绝对没法拒绝的投降砝码传进了外面重重包围，城里更加重重戒备的太原城。

是近四十份的，由赵匡胤本人签名，可以随时生效的委任证书。证

书上的人选范围非常广泛，上至刘继元和郭无为，下至北汉一些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可说面面俱到。

这是赵匡胤这时所能做的最大努力了，他算准了郭无为只要收到了这些东西，就会马上行动，再不观望。而行动的结果也是非常乐观的，他已经替郭无为联络了那么多的死党——近四十多个北汉高官哪，一起造反，太原一座孤城，还能挺到什么时候？

可是非常遗憾，赵匡胤毕竟没有亲眼见过郭无为，只听情报和传闻，是没法真正了解一个人的。他低估了郭无为罕见的贪婪、自私的程度。

世上真的有一种人，哪怕自己快撑死了都不会分哪怕一点点好处给别人。撑死就撑死，死得好快乐。郭无为就是这样，他把四十多份委任状只留下了两份，其余完全收藏，决不让他从前的那些北汉同事们吃到天上凭空掉下来的馅饼。

这有什么不对吗？凭什么啊？为什么我千辛万苦，冒着杀头的危险换来的好处要分给这些人？何况经过他缜密的计算，只要有剩下的这两份委任状就足以让他搞定眼下的局面了。

两份委任状，一份是他自己的，上面写着郭无为是宋朝的安国节度使——节度使耶，高官哪！比什么操心费力的宰相实惠多了；另一份就是北汉皇帝刘继元的，价格要更高些——平卢节度使。还记得当年王峻曾经向郭威要过什么官吗？就是“平卢节度使”，其地理位置、辖区面积都首屈一指，让人心跳眼红。

起码郭无为的心是跳了，眼是红了。所以他想，作为刘继元来说，也应该满足了。难道不是吗？这么一个小破国家，外有契丹里有大宋，还混个什么劲？他乐观地想象，一会儿他去见刘继元时，都不需要再说什么了，只要把这份委任状交过去，再让刘继元看准了上面宋朝的国玺以及赵匡胤的签名都是真迹之后，就可以立即生效了。

之后，平定北汉，和平解放北汉，这些显赫的功劳将单独属于他一个人……“安国”节度使，多么名副其实！

但是有一点他没有想到，赵匡胤都能犯的错误，他凭什么就能避免？赵匡胤猜不出他有多么的贪婪和愚蠢，那么他怎么就能相信刘继元和他是一样的投降坯子？

当他满怀信心和喜悦把“平卢节度使”这样罕见的高官委任状交到刘继元的手上之后，难堪的沉默就产生了。有什么不对吗？他越来越觉得忐忑，最后战战兢兢地问，您……您不满意吗？或者……还有别的要求？我……我可以替您再问一下那边，再涨涨价……

说完他才意识到自己犯了多大的错，恨不得狠狠抽自己两个大嘴巴。这不是明摆着告诉刘继元，自己在这样围城的状态下还能和赵匡胤顺利沟通吗！

但是刘继元却没有计较这些，他只是平静地反问了一句——你觉得“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师兼中书令、秦国公”，这样的头衔怎么样？

啊……啊？郭无为眨着眼，一时反应不过来。刘继元真的在讨价还价？

只听见刘继元冷笑一声，继续说——那么，或者“尚书令、楚王，再赐谥号‘恭孝’”如何啊？

郭无为的脑袋里嗡的一声，终于恍然大悟了。这些显赫的，比“平卢节度使”要显赫一万倍的头衔，都是两年前，后蜀皇帝孟昶被抓到开封后赵匡胤所封的官职。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吗？刘继元根本就不信任赵匡胤，压根就没想过投降的事！

那么……郭无为习惯性地把问题的重点拉回了自己的身上，那么……现在他可怎么办才好呢？

第十八章

啊.....天杀的城墙

没有什么怎么办，事实上，事情已经结束了。就在刘继元拿着赵匡胤的委任状沉默不语的时候，这次奇袭北汉的计划就已经彻底流产了。

下面发生的事情，就是对赵匡胤这次轻举妄动的惩罚。在当年的十一月，北汉的援军终于到了，契丹铁骑像钢铁的洪流一样，从更加寒冷的北方席卷而来。围城不下，早已经失去锐气的宋军急速后撤，尽量避免接战，终于全军而还。

但是，契丹不会白白出兵，而北汉也不会白受欺负，它们顺势反攻宋朝。宋朝边境上的晋、绛两州城池都被攻破，城中财物人畜被一掠而空。

消息传进开封，大宋的皇帝赵匡胤惊怒交集，据说他本来就深紫色的脸膛变得颜色更深，至于那像是马肝、牛肝、猪肝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就都很不好说了。而他在极度的愤怒之中，除了一些羞愧之外，并没有怎样后悔。他深深地知道，如果再回到三个月以前，面对那样的机会，他仍然会作出同样的选择。

那么到底是哪儿出了问题？为什么会失败的？

是阴差阳错地失去了里应外合的机会？还是说，有谁没有尽力，把他给骗了？不，都不是。无论是李继勋，还是侯霸荣、惠璘，又或者郭无为，他们每一个人都尽力了，堪称尽职尽责。至于行动时间的不一致，那没办法，谁打仗也不能随身带着上帝。

那么，事情到底是怎么搞糟的？赵匡胤百思不得其解，开始变得郁闷，变得烦躁，变得看别人时眼神很是不对头。

可就在这个时候，仍然有人顶风作案，一定要挑衅赵匡胤忍耐力的极限。这个人叫雷德骧，是屯田员外郎，并责受商州司户参军。这位雷先生人如其名，一个十足地道的霹雳火，他有一天不等引见，就直接闯进讲武殿找赵匡胤本人说话，而且“辞气俱厉”。

他说，宰相赵普是个地道的混账东西，长期横行不法，看中了百姓房屋就强买强卖，而且收受贿赂，要求赵匡胤秉公执法，把赵普罢免。

说实话，雷德骧没有私心，他很可能说出了当时许多人的心里话，可他不仅选错了时间，火气更大到了硬是看不见赵匡胤此时手里正提着那把著名的斧子，而且眼睛非常不怀好意地盯着他的大门牙。

结果是惨烈的，怒不可遏的赵匡胤手起一斧，正中目标。由于手法已经熟练，不是第一次操作，控制的范围非常精确，雷先生上牙膛的两颗门牙不翼而飞。就这样赵匡胤的气还没消。他下令，把这个擅自对他大喊大叫的家伙拖出去，直接交给赵普，把他砍了！

当雷德骧被拖走时，大殿里还回响着大宋官家的怒吼——“鼎铛犹有耳，汝不闻赵普吾之社稷臣乎？”

但是当然了，赵匡胤到底不是终结者朱温，一会儿之后，他就收回了死刑命令，只以擅闯讲武殿之罪把雷德骧罢官了事。

出过气之后，赵匡胤平静了。这已经是他第二次公开维护赵普了。在几个月前，有几个官更大的人，分别是枢密直学士冯瓚，绫锦副使李美，殿中侍御史李穡，合起来弹劾赵普贪赃枉法，要求把宰相处死。他的反应是，把这几个人统统地押送到传说中的流放圣地沙门岛（到底这个地方有多经典，请参看《水浒传》），并且遇赦不还，在那儿永久定居。

这样做看起来很昏君是吗？哼，赵匡胤冷笑，既然在这些人的眼睛里赵普是个赃官，那么很可能他也就是个昏君了。君臣勾结，祸国殃民……好啊，可是你们不知道，接下来我作出的这个决定，才真的是一意孤行，不管你们的死活呢！

赵匡胤决定不顾一切，踢开所有的反对者，再次出兵，目标仍然是北汉！

消息传出，举国愕然。宋朝人真的搞不懂了，他们一向英明理智的皇帝到底是怎么了？那个既贫瘠又狭小的北汉到底有什么东西一直在诱惑着他？又或者是北汉哪里招惹到他了，让他必将灭之而后快？

很好，面对众多的质疑，赵匡胤非常满意。要的就是这样，如果连他自己的子民都不理解的话，那么相信北汉以及该死的契丹就更加预料不到了吧。尤其是在它们刚刚占了大便宜，而宋朝偷鸡不成反蚀把米的时候。

一定要干掉北汉，赵匡胤有N个理由支持他这么做，他总结了上次出兵失败的教训后，也得出了再次出兵一定必胜的结论，其理论依据如下：

第一，北汉的国势更加不稳。新皇帝刘继元在折腾，听说他杀了不少的皇亲国戚，外加大臣，搞得北汉人人自危。可绝妙的是郭无为却还活着，而且仍然是高官显赫，位极人臣。这就是巨大的利好消息，有机可乘。

第二，在他自己这一方，巨大的潜力还没有挖掘。首先是再次出兵由谁挂帅。李继勋？不，他已经被证明很强，能迅速突破北汉防御体系，直逼太原城下。但是仍然不达标，他不能攻下太原城，也没能顶住契丹人。那么派谁？慕容延钊、韩令坤都死了，让契丹人胆寒的符彦卿已经老了，那么派离职退休的石守信或者曾经的妹夫高怀德（那位拿擀面杖抡赵匡胤的公主阁下这时已经死了，她死后宋朝就收回了高怀德的驸马身份）重操旧业？还是起用杀人成性的王全斌？不，都不行。赵匡胤在独自无人时向北方微微地冷笑，笑容里有说不出的骄傲和冷酷——我要派出宋朝真正的第一战将，这个人才是真正的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无论敌人是谁，在他面前都只有失败！

这绝不是吹牛，历史可以作证，这个人真的是百战百胜！至少在这次以前……

第三，这就是最大的原因了。就在这几个月里，那个前面提到过的比赵匡胤的地位和权势更高的人突然死了。这个人不是赵匡胤的哪位亲戚长辈，而是契丹的皇帝耶律述律。

这是件很遗憾的事，不管汉人承不承认，或者心里会怎么想，一个事实无情地存在着——从宋朝立国开始的那一天，契丹就比它大，直到

北宋和它相继灭亡时也一样。翻阅历史，与五代同始，与北宋同终的契丹是当年亚洲大陆上的第一大国，这无可争议。而贵为最大帝国皇帝的耶律述律的生活就比赵匡胤幸福得太多了，此人在历史上留下的印迹是无数次的宴饮、围猎，以及听信女巫的鬼话，杀人取胆做长生药，还有哪怕君臣奏对时一点点的小失误，就加以炮烙、铁梳、手刃刺之，斩击射燎，断手足，折腰脰，划口破齿，弃尸于野等非人的刑罚。每当看到这些，我都怀疑这是不是痛恨契丹的宋朝史官们在夸大其词，但是无情的历史证明了这些肯定都是真的，因为契丹人也没法忍受这样的暴虐之君了。《辽史》记载，耶律述律在又一次围猎纵饮之后，被他的近侍、厨子，还有他的美容师所杀。死时年仅三十九岁。

契丹人也乱了，这真是天赐良机……天赐不予，反受其咎！这么多有利的条件加在一起，再不出兵，他还是赵匡胤吗？更何况，南方的南唐、吴越、南汉这些国家都眼睁睁地看着呢，如果他连一个小小的北汉都奈何不了，这些已经臣服或者还在观望的国家就都会跳出来造反！

所以，必须出兵，必须获胜，必须全胜！

开宝二年（公元969年）二月，刚刚才从北汉退兵近三个月，宋朝皇帝赵匡胤就再次出兵。这次出兵注定了要震惊当时，因为自从建国之初平定“二李”之后，就再也没有亲临沙场的皇帝居然御驾亲征，要以倾国之力来彻底荡平北方的敌国。

这时候谜底揭开了，不用石守信，也不用高怀德，更不起用先朝老将张永德、符彦卿，大宋的第一战将，真正百战百胜，无往不利的人物就是赵匡胤本人！

历史可以作证，上面的评语有问题吗？这一年，从普通一兵起家的皇帝已经四十三岁了，经验、精力、智慧都已经均衡地达到了巅峰，他充满了信心，也极其理智。御驾亲征并不是他静极思动，杀心难遏，而是他清晰地意识到，北汉虽弱小，但契丹是他真正的劲敌。

必须得他亲临战场了，遍视宋廷满朝文武，除了他本人以外，谁还有信心且有力量面对契丹战而胜之？契丹……赵匡胤默默地在心里念着这个死敌的名字，开始了分兵派将。

命曹彬、党进等人为先锋，率军杀奔太原；再命李继勋为河东行营前军都部署、赵赞为步军都虞侯，率精兵随后跟进；再后面，就是由他本人率领的全军主力。

这是合理的安排，不论怎样，三个月之前的太原之战已经证明了李继勋等人至少可以做先头部队。

至于必将出现的契丹，他反而一点都没有安排。这让很多人不安，但面对亲政已经将近十年的开国皇帝，每一个臣子都只能默默地遵令执行。就连本来不赞同他出兵北汉的前宰相魏仁浦都一样。

魏仁浦是和范质、王浦一起退出政治中心的，但有所不同，他一直都是赵匡胤的顾问。就在这一年的春节前后，赵匡胤设宴款待老臣，席间突然向魏仁浦微笑致意——为何不劝我进一杯酒？

于是魏仁浦离席上前，为天子上寿。两人相隔极近时，赵匡胤突然发问——朕欲亲征太原，如何？

久经大事的魏仁浦神色不变，仍旧提壶斟酒，小声回答——欲速则

不达，唯陛下慎之。

但赵匡胤决心已定，不仅一意孤行，而且还征发魏仁浦随军参赞。这一年魏仁浦已经五十九岁了，在古代已经是高龄了，但赵匡胤看中了他的经验。魏仁浦是与众不同的，虽然他的鼎盛时期也不过是后周三大宰相之末，但是郭威起兵反后汉、柴荣攻伐北汉，甚至最初的高平之战，魏仁浦都在生死关头站在皇帝的身边，甚至有记载，当柴荣在巴公原上身陷绝境时，还是魏仁浦提醒了他必须“出阵西殊死战”，才挽回了已经崩溃的战局……一切的一切，都显示出赵匡胤对此次北伐必胜的决心。

但是，他千算万算，都没法预料到，他还没有走出自己的国门，就遇到了一场意想不到的大麻烦。

突然而至的暴雨。能想象吗？在开封与太原之间的北方平原上，在仍然是深冬季节，最为寒冷的二月份，赵匡胤的大军刚刚走到了潞州区域，居然突然遇到了连绵不断的大雨！

雨大到了连当时汉族军队中最精锐的宋朝禁军主战军团都无法正常行军，被迫整整停留了十八天。

战局瞬息万变，前面的曹彬、党进已经深入了北汉国境。怎么办？赵匡胤还能沉得住气，他那些虎狼之性的部下们却再也忍不住了，他们在大雨里四下乱窜，没事找事，几天之后居然给赵匡胤抓来了一个北汉的奸细。

赵匡胤如获至宝，要说他一点不急那鬼都不信！他立即亲自审问这个倒霉的间谍，北汉国内，具体到太原城里，这时候到底怎样了？

间谍的回答让他龙心大悦——太原的老百姓苦啊，都盼着你呢，白天黑夜地等，都骂你为啥来得这么慢！（城中民罹毒久矣，日夜望车驾，恨其迟耳。）

赵匡胤大笑，不仅没杀他，还赏了他一身新衣服，打发他逃命去了。（帝笑，给衣服纵之。）

但后面发生的事情表明，这个命大的奸细可真是机灵鬼，懂得在什么时候说什么话，结结实实地摆了赵匡胤一道。但是在当时，赵匡胤还是被大大地鼓舞了，他命令，趁着雨势变小，马上起程，尽快赶上前方的曹彬、党进还有李继勋，尽快突入北汉的国境。

前面李继勋等人早就已经轻车熟路，没费什么力气就再次攻到了太原城下了。太容易了些，让人都产生了错觉，是不是北汉已经彻底衰落了，宋朝的军队可以随时随地到它的国都中心来转上一圈？而在进攻的途中也真的证实了这一点，北汉当时的第一名将刘继业（请注意，他本姓杨），就在团柏谷被他们轻易击败。

其实说击败都有些夸张了，当时刘继业派出了几百个骑兵巡逻侦察，结果李继勋的大队人马刚一露面，这些巡逻兵立即举手投降。宋军当时就乐了，这就是北汉的精锐？这就是刘继业手下的兵？刘继业就是那个“无敌将军”？要笑死人了，大家伙儿还等什么？还不快冲上去见识一下无敌将军到底长什么样！

于是宋军一拥而上，结果就一路马不停蹄直接冲到了终点站——北汉都城太原城下。而且，很快他们就知道了，一直跑在他们前边，怎么

追也追不上的“无敌将军”刚刚逃进了太原城，就被自己的皇帝刘继元给解职查办了。

“哈哈……”李继勋等人在太原城下纵声狂笑。再没有什么比这更爽的了，一切迹象都表明，北汉江河日下，前后仅仅相差了三个月，就变得这样不堪一击！

还等什么？攻城！要赶在皇帝陛下抵达之前就把太原城攻下来，把三个月以前就该干完的活儿办利索了！这样才能显出来到底谁才是真正的“无敌将军”。

于是，噩梦上演。

一个问题——你喜欢阿喀琉斯，还是赫克托尔？

无敌的古希腊勇士阿喀琉斯被传颂千古，因为他战无不胜，而且为朋友复仇，杀死了敌方特洛伊的王子赫克托尔……那么赫克托尔呢？

虽然他也极其英勇善战，但是终究敌不过半人半神的阿喀琉斯，被杀死后还被拖在战车后面，绕城侮辱……但这有损于他勇士的英名吗？在荷马的史诗中，不断地看到他与敌军中最强悍的主将作战，不断倒地，不断站起，一次次重回战场。也许会有人笑他不自量力，但是，他背后的特洛伊城里有他的父母妻儿，不容许他后退妥协……他是失败者，是被杀者，是徒劳者，但是，他不是一位英雄吗？

那么请看刘继业。

刘继业，本姓杨，名重贵。祖居麟州，后来他定居于太原，所以宋代史书中一般称他为并州太原人。他的父亲叫杨信，本是麟州的一方大豪，在五代乱世之中，拉起了一支人马，就地占领故乡，自称刺史。但杨信虽强，也只是一方人物，无论是后汉、后周、北汉，哪一方兴起，他就得归附哪里。在后汉时，他被迫派自己的长子杨重贵，到后汉大将刘崇的太原城听令。

实际上，就是人质。

杨重贵的一生就这样开始了。要怎样说呢？纵观他的一生，无论他走到哪里，无论他怎样尽心效忠，他的遭遇都充满了坎坷和遗憾。他的一生之中，别说尊荣显贵，就连起码的尊严和生存，都要奋力抗争。

就连他的名字，都要因为不同时期主人的名字而不断避讳，他曾经叫杨重贵、杨重训、杨重勋、杨崇贵，后来连自己的姓都没法坚持保留，被彻底改名叫刘继业，成了刘崇的干儿子。可是由于年龄的关系，却还要和刘崇的孙子辈的刘继恩、刘继元、刘继文等同辈……但不管怎样，他忠于每一个主人。

非常遗憾，忠，这是他最为人所乐道的美德，但从个人命运的角度上来说，这是他一生不幸的最大根源。

这时候，“无敌将军”又失败了，他没能把来犯的宋军挡在国门之外，相反一路败退，逃回都城。这都让君王恼怒，让敌人耻笑。可是要注意，一来他无敌的威名是在与契丹长年对抗中得来；二来，缺兵少将，难道要让他真的以一敌万，以自己一个人就搞定所有敌人？真的只有那样才符合什么该死的“无敌”之名？

没办法，这就是盛名之累，“无敌将军”就像是武林第一高手一样，在中国注定了不得好死。历史作证，十七年之后，这块沉甸甸的金字招

牌，真的就把他压死了。

说现在，刘继元盛怒之中，把刘继业就地免职，但是等到宋军真的兵临城下，又马上改变了主意，要刘继业再次带兵出城，命令是一定要守住太原城外的汾河桥，那样才不至于被宋军再次死死地围困。

汾河桥……从这里开始，赵匡胤第二次进攻北汉的太原之战拉开了序幕，而刘继业的名字也从此在宋史中隐约间断地被人提起。

首先要提一下汾河。“汾”，本身就是大的意思。它有七百一十公里长，在太原境内横贯南北，足有一百多公里。怎么样？相当大了吧，看来无论是民用，还是商用，或者别的什么用，都足够了……请原谅我有些啰唆，但为了说明白这段历史，汾河就必须先有个交代。

汾河桥就是当年出入太原的重要通道。这时宋朝的人马熟门熟路，来了就直奔重点，满心想着北汉人应该识相了，老实地在城里等着攻城，一切都按去年临走时重来。但是没想到，他们刚到桥边，太原城里的北汉兵就冲了出来，领头的还是那个手下败将刘继业。

宋朝的大兵们愣了，真是没想到，这个刘继业是疯了吗？敌我双方的实力对比已经非常清楚了吧？能不能在城外野战，应该在去年就彼此心知肚明了吧？那么为什么还要出城来找死？留下实力守城难道不好吗？难道刘继业征战一生，连这么浅显的道理都不懂吗？

宋朝人愤怒了，最后的结论是刘继业严重欠揍，他这么做，只能解释为根本就没把宋朝的大兵放在眼里。那还等什么？干掉他！

此时刘继业的心情是悲凉的，他什么都懂，但他只能出兵决战。其原因和遭遇与他十七年之后如出一辙。因为他忠，因为他无条件服从，就算明知道前面有埋伏，一定会失败，一定会败到不可收拾、全军覆没，他都会服从命令，冲向数倍于己甚至数十倍于己的敌人！

就这样，汾河桥变成了血红色的地狱，当不甘失败的刘继元不得不在城里传令退兵时，在桥边已经倒下了一千多具北汉士兵的尸体。而杀敌人一千自伤八百，宋朝的损失也可想而知。

大宋皇帝赵匡胤驾临太原城下时，已经城如孤岛，战阵如云，太原城被再次围得水泄不通。赵匡胤看着巍峨壮观的太原城，再看看血肉狼藉的汾河桥，觉得很满意，这一切都表明，他手下人的工作还是卖力气的。

之后他骑着马登上了城外的一片高坡地，据说在那儿能俯视太原全城。就在那儿，他对部下说，去给我找几个农民来，至于是回大宋找，还是在北汉就地取材，你们自己决定。但我要快。我要围着太原城的护城河再挖一条大壕沟，然后再去砍木头，在壕沟之外盖四座兵营。记着，那是给你们自己住的，盖得好坏，你们自己监工。

最后他命令——四面围困，各自负责。李继勋在城东；赵赞在城西；曹彬在城北；城南的是党进。从即日起，开始攻城！

但是让赵匡胤泄气的是，他的命令根本就没法执行。理由很简单，他的大兵们非常忙碌，太原四周，四座大营，每一座都鸡飞狗跳，不得安宁，连命都快保不住了，还谈什么进攻？

事情是这样的，要说山西太原城，那可真是大，要围着它挖出壕

沟，还得又深又宽，深到人掉下去爬不上来，宽到战马都不能一跃而过，那是什么样的工程？而且还得盖房子修堡垒，想想就让人头疼。但是不管怎样，得先安家才能工作吧，于是，四座兵营就先成了建筑工地。

但是在一个夜黑风高的晚上，北汉的西门悄悄打开了，一队人马悄无声息地摸了出来，人人手提刀剑，眼露凶光。没想到吧？开战以来哪怕一次胜仗都没赢过的北汉居然还敢出兵偷袭！

要说偷袭，这可真是大有学问的一招。不知道在外国是怎么样的，在我们中国，只要翻开史书，或者每一本经典的章回小说，都充满了千篇一律，百用不厌的偷袭。即白天你死我活怎么打都没结果，那么就半夜里拼着不睡觉，给马和自己的嘴上都堵好了东西，趁着黑杀进对方的营地……然后就就此胜利。当然更高一级的是被偷袭的一方，早就预先挖好了大坑，然后等着敌人半夜三更来往里跳。据说当敌人真的掉进坑里时那是非常地让人享受。

但是这些都与刘继业挨不上边，他接受的命令就是不断地偷袭。请注意，是“不断”地偷袭。首先，他选择的第一个目标，是西门外的赵赞。理由简单而正确，李继勋、曹彬、党进、赵赞，其中赵赞的名气最小，实力和经验也相应最弱，不找他找谁？

于是一声呐喊杀进去，满天火光冲起来……偷袭开始。

效果良好，毕竟这是北汉的第一次偷袭，宋朝人措手不及，一时之间真的被打蒙了。但是要特别强调的是，赵匡胤时期的宋军绝对不能和后期人们印象中的宋军画等号，这是一支既保持了五代时的凶悍善战，又多出了严明的军纪的队伍。他们很快就稳住了阵脚，尤其是步军都虞侯赵赞本人，他第一时间冲出营房，来到了战场。只不过非常非常的遗憾，这天晚上似乎注定了是他的倒霉日子，黑暗中乱箭纷飞，刀枪无眼，他突然间号叫了一声，倒了下去。

别……别动，中……中箭了。而且让他极度郁闷的是，中箭的部位竟然是他的……脚底板。真是不知道当时他站在什么位置，而那一箭到底是从哪儿射过来的。

但不管怎样，这一箭让宋军再也看不见主将了。你总不能要求赵赞这个部位中了箭，还能威武雄壮地站着指挥吧？就是这么该死，刘继业趁机冲杀，眼看着宋军的西门大营就此完蛋。

但是，仅仅是……眼看着。

来援兵了。这支人马来得太快了，完全让刘继业措手不及，偷袭之前他严密地计算过，宋军不可能有这样快的援军。

但是无情的事实就摆在眼前。偷袭，只能是攻其不备，不然就变成了以弱攻强。这支部队来得这样快，只能说明是精锐中的精锐。没办法，只有立即后退了。

但是事后他咬牙切齿地了解到，这支救了赵赞，打碎了他的如意算盘的军队居然是一支半劳力半工兵的杂牌军！

都是因为那座要命的汾河桥，上一次争桥时把桥给弄散架了，赵匡胤派这些人去西寨边上的树林里砍木头，结果听到了战鼓厮杀声，这些杂牌居然就不要命地冲了过来……唉，刘继业长叹一声，还有什么话

说？这就是宋军的素质，闻战而进，遇险不退，真是天下精兵。

而他自己……不要想了，他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呢，要记住，他得“不断”地偷袭——该死的，偷袭还得不断！但是，他刘继业就是要百分之百地执行。

那么，第二个目标是谁呢？赵赞那儿刚刚去过，再去是不合适了；李继勋？不，那是上次的主帅，这次也是仅次于赵匡胤本人的行营前军都部署，到那儿去注定了没有好果子吃；那么是曹彬？也不行吧，曹彬至少是个谨慎人，而且他刚刚偷袭过了一次，曹彬那儿要是没有防备才真是见了鬼呢……就剩下一个党进了，只能是他了。

何况，据可靠情报，党进还是个行为特糙，而且喝酒误事的粗人。就这样，刘继业把再次“偷袭”的目标定在党进的身上。老天作证，这一次可不是他的运气不好，而实在是他自找的。党进嘛……是糙了点，而且真的喜欢喝几杯，平时也很粗心大意，尤其好开玩笑，没什么军纪。只不过……他是张飞。

他的特点几乎和张飞一模一样——平时捣乱，关键时刻清醒，而且，他的战斗力极其强悍！就这么几个稍微特殊的亮点，就让刘继业真正彻底地栽了个大跟头。

再一次偷袭，选择的时机仍然非常好，而且刘继业为了增加机动性，这一次完全选用了骑兵，既是偷袭又是突击。几百名北汉的精锐骑兵疾风突进，瞬间杀到，党进营地的反应是立即慌乱，所有的宋朝大兵们一下子就都找不着北了。

形势大好，形势比上次在赵赞的营地里还好！刘继业精神大振，看来成功有望……然后他就突然发现有一个异常高大魁伟的壮汉从乱成一锅粥的宋兵里冲了出来，直接向他杀了过来。

然后一切就都不可收拾了，没有人能挡得住党进，被偷袭的党进怒不可遏，他一直把刘继业赶出了自己的营地，再追向了太原城，到了城边还不肯罢休，逼得刘继业跳进了护城河，游到了对岸，由太原城头上顺下来一个大箩筐才拉了上去，直到这时，党进才悻悻然一步三回头地回了自己的营盘。

赵匡胤的计划按部就班地实施了，太原城被壕沟和军营渐渐包围。但是赵匡胤的神色却越来越难看了。每天处理完从宋朝国内传来的文件后，他都会纵马驰上太原城外的那片高坡，长时间地看着太原城出神。

人，只能凭着自己的心性和智慧生活，只能凭借以往的经验来对事情进行判断和预测。

赵匡胤凝视着眼前的太原，他的脑海里出现的是二十一年前的河中城，以及十一年前的寿州城。这是他所亲身经历过的围城之战，当年的郭威和柴荣，一个用了近一年的时间来彻底围困，一个动用了数十万民夫日夜攻打……这两样，他能做到哪些？

何况，太原不比河中和寿州，后两处不过是一方重镇，而这里，却是一国之都。在赵匡胤的眼前，太原城和他的军队都一目了然，不管他凝视多久，实力的对比都不会有丝毫改变……而且，还要再加上契丹。这时候，两个本来已经不被考虑的字就不由自主地浮现了出来——增兵。

现有的兵力足以消灭北汉所有的机动部队，但是那要有一个前提，即北汉出城与宋军野战。如果要攻城，就必须得增兵。增兵，这真让赵匡胤发愁。

他的战线太长了，荆、湖、蜀，还有与南唐、南汉的交界处，都要派兵驻守，而且就连国内，都要保持一定数量的禁军部队，随时防备叛乱。而他现在全国所有的兵力，加在一起也不超过二十万……唉，捉襟见肘啊！

难道真的要在太原城下无休止地消耗，直到不得不退，或者哪怕获胜，也会损失惨重，得不偿失吗？赵匡胤绞尽脑汁，冥思苦想，但仍然毫无办法……就在这时，突然有人在他身边轻声慢气地问了一句——陛下，有件事似乎很奇怪。

嗯？什么事？赵匡胤没好气地转头看了看，发现是左神武统军陈承昭。

陈承昭的脸上带着些许稍微神秘的微笑，很小心地问——是这样，陛下，您早有千万雄兵就在此地，可您为什么不用呢？

赵匡胤连连眨眼，他很惊喜，但他实在不懂。

陈承昭不再多话，只是示意他向眼前看，再向左右看，再向远方看……不停地看，突然间赵匡胤恍然大悟，纵声狂笑！

一语惊醒梦中人，看来做任何事都不能只盯着眼前的这块方寸之地。好了，当赵匡胤收回了远望的目光，再次聚拢到眼前的太原城时，它已经不存在了，已经被他夷为平地。

这时候城里头的刘继元信心却更足了。理由是他的力量之源——契丹。与以往不同，这次契丹人的反应速度和赵匡胤亲自统兵的力度成正比，没等刘继元喊救命，就先派了人来。

来的是一个使者，名叫韩知范，他抢在了赵匡胤大军合围之前，悄悄在夜里溜进了太原城。他带来了两样东西，一个是契丹新皇帝给北汉的册封，再次承认刘继元的身份是皇帝；至于另一个，那就更加激动人心——契丹的援军已经在路上了，马上就到！根本就不必担心什么宋朝皇帝的御驾亲征，历史已经无数次地证明过了，契丹铁骑的面前人人平等，个个都得喊救命！

刘继元放心了，这就算死里逃生了，没事了……好，明天大摆宴席，庆祝新生。可是刘继元想错了，他和古往今来所有的当权者一样，都犯了一个想当然式的大错误。

他以为他是皇帝，那么他的高兴就是全北汉的高兴，他的新生就是全北汉的新生。可问题是，所有人都这么想吗？

第二天，刘继元在请客现场摆好了酒菜，笑容满面地等待着臣子们向他祝贺。可是迎接他的是一阵声嘶力竭的号啕大哭，有一个人一边哭着一边喊着一边居然拔出了佩剑，在皇帝和文武百官面前就要表演自杀。

没有人敢劝，更不敢拦，因为这是已经又当上了宰相的郭无为。

这个时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一个人自杀需要多少时间？在他手里拿着剑，往自己脖子上比画的时候？似乎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太长吧，不过是一挥手。但是郭无为的自杀就比较诡异，剑和脖子之间似乎非常

的遥远，远到了容许他的皇帝刘继元走下了台阶，再接近他，还有充裕的时间夺下他的剑，再拉着他走回主席台。这期间，他居然一直都活着。

所以，他才能接着说出来下面这句在正史里都能查出来的话——干吗要拿一座孤城来对抗百万雄师？（奈何以孤城抗百万之师乎？）声音据说是相当的响亮，足以让在场的所有人都听清。

郁闷吧？这就是刘继元跟他死去的哥哥刘继恩请臣子们喝酒的结果，一个在酒局之后被郭无为要了命；一个在开喝之前被郭无为搅了局。但就是这样，郭无为却仍然还是北汉的宰相！

就在这个时期，局势突然变化，无论是赵匡胤还是刘继元，他们的目光都突然转向了北方。契丹……无论你是喜欢它，还是憎恨它，都绝对无法抹杀它的一个重要的国家性格——守信，尤其在它答应出兵攻击的时候。

契丹人来了，他们突然从石岭关出现，杀向了自后周世宗皇帝柴荣之后最强势的皇帝赵匡胤。那么赵匡胤会是谁？是被契丹轻易灭国的石重贵、李从珂，还是大败契丹太祖耶律阿保机的后唐庄宗皇帝李存勖？

没有人知道，但是世界很快就会都知道……

公元969年，注定了是一个刀兵四起，凶杀恶斗的年头，首先天时就不正。赵匡胤在二月份起兵时，被突如其来的暴雨摀住，一连洗了十八天的冷水澡。而刚到了四月，山西境内的天气竟然热得连单衣都穿不住了。

当赵匡胤接到契丹人杀过来的消息时，他手里正把玩着一把出了鞘的宝剑，赤着头光着脚，坐在汾河的岸边，看着他的大兵们在岸边忙碌。这时候他完全恢复了一个军人的形象和本能，其心情和状态只能用一个字来概括形容，爽！

热辣辣的阳光直射下来，照在他白皙细腻脚部皮肤上……真是久违了，酷烈的阳光和冰冷的刀剑，还有身边一大群一大群和他一样赤膊精壮的士兵，这些才是他生命核心里不可或缺的东西。而那些叽叽歪歪的腐儒酸丁，这时候终于离他远一点了……想想吧，他曾在一个又闷又热的夏天晚上，在便殿接见大臣，就因为没穿正经礼服，那位仁兄就死活不进殿说事，直到他穿戴整齐，才勉强进门。

老天在上，那怎么会是一个活人的生活？

重回战场，生命重新变得酷烈而狂放，就在这时，他得到了他真正的敌人，契丹人来袭的战报。突然之间，汾河河畔的风冷得让人发抖，每一个记忆力健全的人，都会在脑海里浮现出近五十多年来，汉人在契丹的铁蹄钢刀下血肉横飞的惨状。不错，他们都是精锐的战士，但是精锐到什么程度？能强过后周柴荣时期的猛将史彦超吗？

史彦超，就是在柴荣攻打太原时，阻截增援北汉的契丹人阵亡的。

那么现在军中还有谁？慕容、韩、石、高这些威名赫赫的百战良将都不在这里，唯一叫得响的名字就是赵匡胤本人。他自己在亲征中降格为将，亲自带兵迎上去吗？

赵匡胤在汾河岸边缓缓地站了起来，手里仍然提着那把出鞘的利剑，发出了指令——宣何继筠。

何继筠，字化龙，祖籍太原，其父为后周大将何福进。有宋之后，官封建武军节度使，为人深沉不苟言笑，在赵匡胤这次在汾河边上突然宣召他之前，他已经戍边近二十年。这次契丹人入侵的路径石岭关，正是他的防区。

历史记载，赵匡胤把他叫来之后，两人秘密地商议了一会儿，说了什么没人知道。然后何继筠就领兵出发。当时天很热，赵匡胤命人特意做了一碗麻酱粉，亲手递给了何继筠，只说了一句话——明天中午，我等你的好消息！（翌日亭午，俟卿捷奏至也！）

面对皇帝特殊的荣宠，何继筠仍旧沉默寡言，他接过碗来，几口吃完，就此领兵出战。但让人目瞪口呆的是，他领出去的兵居然只有几千人！

最折磨人的就是等待，这一夜无比的漫长。宋军和城里的北汉人刁斗相闻，却再没心情顾及眼前的敌人。他们都在盼望着北方的战果。只不过区区百里开外，却牵动着整个的战局走向。

到了第二天，连赵匡胤本人都沉不住气了，临近午时，他亲自登上了高坡向北方遥望——胜负到底如何？

其实这时候每个人都清楚了，不管胜负怎样，战局都已经注定有了结果，遥望没有意义了，所应该做的，只有两件事。一、准备庆功大宴，犒劳胜利归来的何继筠；二、就是马上向北集结队伍，准备迎击马上就会到来的契丹！

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是理智的。

但每一个人还是向北遥望。终于，北方出现了一个黑影，那是个疾驰的骑兵，由远及近，但还是看不清楚。赵匡胤再也无法忍耐，他命令迎上去，马上问出消息。

铁骑飞掠，片刻之后全军欢呼！

胜利！难以置信的辉煌胜利！何继筠在石岭关列阵，在阳曲县之北与契丹遭遇，一场激战，居然生擒契丹武州刺史王彦符、俘虏百余人、战马七百余匹，另外还带回了一千多颗契丹的人头。

来报捷的那个骑兵是何继筠的儿子何承睿，他带回了胜利的消息，但也带来了他父亲的忧虑。就在全军的欢呼声中，他向皇帝悄悄地报告，有另外一支契丹军队正从定州方向来袭，虽然离太原还远，但是一定要注意。

紧张过后的赵匡胤微微一笑，似乎他并不在意。果然，只是十几天之后，就又有捷报传来，他当年的义社十兄弟之一，曾任禁军殿前都指挥使的韩重赞在定州方向重创来犯的契丹人，不仅将对方击败，还彻底将之逐出汉地。

至此，援助北汉的契丹军队还没有到达太原城下，就被宋军赶回了本国。战争的重点重新回到了太原城下，赵匡胤和他的士兵们的信心空前高涨，他们后撤腾出了一块干净的开阔地，在那儿把石岭关带回来的一千余颗契丹人的人头整齐码放，让城上的北汉人看得清清楚楚。

怎么样？投降吗？还不？

赵匡胤轻轻地摇了摇头，有时候坚定和固执真的很像。那好吧，他传令给陈承昭，我不是早就在这儿驻扎了一千多万名的精兵吗？派他们

上场吧……

汾河，前面提过的在太原城边静静流过的黄河第二大支流，随着赵匡胤的一声令下，突然之间向北汉人露出了狰狞的面目。

一声巨响之后，汾河改道了，只在片刻之后，太原城就变成了一片汪洋。

这就是赵匡胤的那一千万精兵，请重温那天陈承昭向赵匡胤所说的那句原话——“陛下自有千万精兵在左右，何不用也？”

自古引水灌城，威力何止胜过千万之兵？

负责此项水利工程的陈承昭显然是位行家里手，他从赵匡胤站在高坡上纵声大笑那天起，就一直在修筑堤坝，囤积洪水，这时候郁积多时的洪水突然破堤冲出，水势强大到了一子就把太原南城的一段城墙冲倒。

糟了，哪里出事不好，非得是南城……那里是猛人党进的地盘。党进一见大喜，真是喜从天降，这明明是老天照顾他，让他去立头功！

他招呼手下的大兵跳上了早就预备好的小船，直奔城墙的缺口。这时候的事情就需要有创造性的头脑才能理解并实施的了。首先，划着小船就能进太原，这在以前能想象吗？再次，这个时候还有人能相信北汉的都城不会就此陷落吗？

常识告诉我们，两者都不会。可是现在党进已经真的率兵操舟杀到了城墙的缺口，但是他马上就被一阵空前密集的箭雨给射了回来。回来之后，党进就变得有些神情恍惚，刚才才是真的吗？连契丹人都被打败了，城墙也被冲塌了，北汉人还在顽抗？刚才这阵箭雨是不是幻觉？

为了证明，他再次发起进攻，然后就有了第三次、第四次……直到他恼羞成怒，一把火把太原的南城门给点着了。我就不信这个邪了，一个通道不行，我再开一个行不行？之后的情景相当罕见壮观，为血腥的战场涂上了一层绚烂迷人的美妙色彩，只见一片汪洋大水之中火光冲天而起，水火相映，晶红蔚蓝。太原城的南城门就此慢慢倒塌。

成群结队的宋军往南城集结，连赵匡胤本人也亲自督战。北汉人会射箭，那很好，赵匡胤命令把攻城用的强弓硬弩安装到小船上，举起大盾牌，划到城墙边，抵近射击，先把北汉的射手全部消灭，然后第二梯队马上冲上去抢占城墙。

再下面的，就可以是列队欢迎皇帝进城了……

按说这样的命令和步骤都非常正确吧，应该管用了。可是历史再一次证明，胜利有时就是不讲道理的。它就像爱情，要有惊喜，才会刺激。而刺激赵匡胤的事一件接一件地发生了。

箭来箭往，没完没了，宋军里的猛人们再也按捺不住，先是内外马步军都军头王廷义恶性勃发，抓过一面大鼓，一顿狠敲，之后把盔甲一把扯掉扔到一边，跳上小船直奔城墙，结果对面满天飞蝗一般的箭雨中，一箭正中他的脑袋……下一个是更加有名的殿前都指挥使都虞侯石汉卿，这时的宋军是极其勇悍的，面对危险，每个人都敢像当年赵匡胤跳下寿州城的护城河时那样对着死神龇牙。但他的结果和王廷义一样，中箭之后栽下了船，被洪水冲走淹死。

主将如此，士兵的伤亡就可想而知了，可紧接着就发生了一件更惊

人的事。这时太原城里也都是水了，突然在水里漂出了一个空前巨大的草堆！这草堆一边抵挡着宋军射过来的箭，一边缓缓推进，宋朝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个草堆居然把城墙的豁口给堵住了！

在当年汾河的滔滔洪水之中，宋朝的士兵们渐渐冷却了，一个不祥的预感在他们心底慢慢地升起。太原城，难道真的没法攻破了吗？

但这是城墙外的哀叹，很像是富得流油的财主对更大的财富流口水。可城里的人呢？生，还是死？已经到了必须选择的时候。

危难之中，才显出了真正的勇敢。前武当山真人，现任北汉宰相郭无为大人突发神勇，他越众而出，向刘继元请命——单纯的防守注定了失败，请给我一千精兵，我要出城向宋军挑战！

这真是空前的勇敢，但每个人的心里都有答案。能赢吗？一千士兵就想打退赵匡胤？守城的兵力本就不够了，还要再浪费吗？可不知道刘继元是怎么考虑的，他居然同意了。还派出了太原城里最强的将领，刘继业和郭守斌一起陪着郭无为出战。

出战选择在一个标准的偷袭之夜，史称“夜雨晦冥”，北汉国王刘继元亲自登上太原城北的延夏门送这些勇士出城，而且久久不愿离去。郭无为带着人马出了城，走到北桥，他停下了马，他要所有的战将都到他身边来，说有机密的事要和他们商量。

事情很反常，他要说什么？要来个战前动员，还是计划有变？但不管怎样，宰相大人被尴尬地晾在了队伍的最前方。

“刘继业，刘继业呢？”他叫。

刘继业远远地回答说我的马蹄子伤了，就在刚才。现在必须得回城去，不然马会很难受的……然后他就带着一部分人先走了。

“郭守斌，郭守斌呢？”郭无为再叫。

可惜这次连回答他的人都没有。史称“守斌迷失道，呼之不获”。之后就在他面前，一大群一大群的士兵转回身往太原城里走，再没人看他一眼。

郭无为傻了，这和他预想的场景太不一样了。这本来是他精心构思的，可以在眼前这样恶劣的情况下仍然夺回荣华富贵的大好机会，只要他能成功地胁裹着这一千精兵外加两员勇将一起投降宋朝。可这是怎么了？好像人人都知道他要干什么一样，这……这不太可能吧？是他突然变傻了，还是这些人吃了什么药，突然变聪明了？

但是不要急，他身边仍然还站着几十个人，一直都离他很近。人不多，但已经足够堵住了他奔向不远处宋军大营的路。

郭无为的路终于走到尽头了，只是片刻之后，他就又回到了太原城里，刘继元还在延夏门上等着他。两人再次见面，一个还是北汉的国王，另一个，再不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了。

隔天之后，为了满足赵匡胤能就近观赏，郭无为被用一条皮带勒死在了太原的南城墙上。而让人难过的是，他虽然死于反叛这个千真万确的罪名，但是揭露他的居然变成了一个叫卫德贵的太监。

这不知是对郭无为的揶揄，还是对刘继元本人的嘲弄，就因为一个养在深宫里的太监的密报，就把一国的宰相杀了？还在他刚刚领兵想为国征战的时候？

话说城里城外千百万人同时欣赏了郭无为被活活勒死的现场表演之后，每一个人都对今后还要怎样生活有了进一步的想想法。

想法之后，行动如下：

有的人拒绝再玩了。比如北汉一方的岚州刺史赵宏，本来就被宋军围困，这时候被郭无为的例子所震撼，觉得前途实在“无亮”，而且听说赵匡胤那边几乎从来没杀过大臣，于是决定主动投降。在他的感召之下，北汉太原附近的州县不断有人向赵宋投降。

在太原城里，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似乎通过近距离观赏了郭无为的死亡之后，每个人的心都和刘继元贴得更近了。其表现是斗志突然飙升，在又一个黑风高之夜，太原的西城门悄悄地打开，黑黝黝的不知道有多少人从城里杀了出来。

西城，这是北汉人通过分析之前的偷袭成绩，得出的正确结论。他们不考虑李继勋、曹彬，当然，也绝不再去城南找党进。就是赵赞，就是他了。而且他们此行的目标也非常的理智，不再是偷袭营盘，而是把宋军攻城的战具烧光就行了。

只求能暂缓一下城墙部位的压力而已，但就是这样，他们付出的代价都是超级巨大的。因为他们百密一疏，忘了赵赞的脚底板在前两天才被他们射了一箭，他疼，他恨，所以他睡不着觉……这注定了他的反应比任何时候都迅速凶狠。

当天晚上，宋军的攻城战具完好无损，北汉人扔下了一万多具尸体狼狈回城。

但这样还没完，西城赵赞的主意打不成，北汉直接想到了宋朝的皇帝赵匡胤。又是一天夜里，赵匡胤在自己的大营里睡不着觉想心事，突然听见营寨之外有人大喊四个字。

这四个字让宋营里所有听见的人都蹦了起来，做出了同一个动作——竖起耳朵，再听一次，这不是真的……一定是整天想这事，都弄出幻听了！

但喊声再次传来，四个字原样不变——北汉主降！

天哪，刘继元竟然投降了……吁——宋朝人都惊喜得快要虚脱了，不过想想也对，他们都快累垮了，刘继元他们还能好吗？只有比他们更惨……投降，也在情理之中。

这种想法很快就在宋营中达成了共识，包括见多识广，以理智沉稳著称的赵匡胤。

于是，赵匡胤下令，所有的卫士都穿好盔甲拔出刀，打开寨门，准备受降仪式。但突然有人叫停，给这个万众欢乐的时刻夹杂了点杂音。是宋营里的八作使赵燧。

赵燧没有反对受降，只是给喜出望外的皇帝提了个醒——陛下，自古受降如临敌，半夜进行，好像不那么隆重正规吧。

不必一盆冷水，赵匡胤恢复冷静只需要一杯冷水就足够了。他点了点头，让人到外面去问问，结果一切就没了下文。

但是没人会相信当天晚上刘继元真的满怀投降诚意而来，只是因为赵匡胤没有第一时间亲自欢迎就失望地回城了吧！

那天晚上赵匡胤站在漆黑的露天地里，被周围无数双眼睛盯着不停地看，似乎每一个人都在向他摇头——唉，这样就被骗了？还郑重其事

地准备受降……想赢都想疯了吧！

“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这就是那天晚上赵匡胤心灵的真实写照，而且马上就变成了宋军的具体行动。

攻击点再次选中了太原的南城，那里的崩塌效果最显著，有草堆堵漏的城墙，还有勉强拼凑起来的城门。敌之弱点，即为我之要点。攻击绝对正确。但遗憾的是，没什么新招儿。

没办法，这时正值四五月，是中国所有河流的水量最丰沛的季节，除了船，这时太原城下没有更好的战斗工具了。宋军在东西班都指挥使李怀忠的率领下驾着小船，再次冲向了南城。老办法，一把火点着了它，然后就近冲向城墙的缺口，完全复制了前些天的战斗过程。

结果也和以前一样，李怀忠中箭，不过没死，他奄奄一息地被抬了回来。这时候，不管别人是什么感受，宋军中最精锐的部队，也就是赵匡胤本人的亲兵卫队再也坐不住了，接二连三的伤亡失败，对别人产生的效果是惊愕和恐惧，可他们感到的是气愤，是不服！是突然间跳起来去找赵匡胤。

殿前司指挥使都虞侯赵廷翰率领殿前司诸班卫士叩头请命——“愿先登急击以尽死力！”

但是皇帝犹豫了，愤怒不像忌恨，它注定了只在短时间内强烈爆发。随着李怀忠和大批的战士死伤狼藉，他的心一边在权衡利弊得失，一边在逐渐冷却。

一个在出兵之前就反复思量问题再一次浮现出来——得到北汉真的是这么重要吗？难道要用宋朝军队中所有精华的生命去换取吗？

没有了军队……就没有了一切，连自己的国家都没法保住。

赵匡胤的神经一下子放松了，他苦笑了一下说——你们都是我亲自训练的，我知道你们都能以一当百（汝曹皆吾所训练，无不一当百），所以才用你们卫护左右，我们休戚与共。我宁愿不要太原了，也不能命令你们去送死！（岂忍驱汝曹冒锋刃，蹈必死之地乎！）

士兵们先是愕然，接着都哭了。这时的赵匡胤不再是皇帝，也不是将军，而是比他们年长二十余年的叔伯长辈。他的理智，把所有人从悬崖边缘拉了回来，而且再次拉近了与自己士兵之间的距离。但是，无论是由衷的感动，还是精明的计算，在这种温馨感人的气氛里，一片冲天杀气也就此都消散了。

战争，本就始于人心里的一点或好胜或贪婪的欲念。失去了这点欲念，一切都显得荒谬可笑。

何况就在这时，几个极端恶劣的消息一起传来了。首先，魏仁浦死了。五十九岁的前宰相随军出征，在半路上就病了，只能回国疗养，可还是没缓过来，而且更要命的是契丹人突然出现。

这支契丹部队躲过了宋军散布出去的所有哨卡，当他们出现的时候，就到了太原城的西门外。他们没有马上发动攻击，而是鸣鼓举火，向城里的刘继元发送消息。这下子本就顽强不屈的北汉人更加有了底气。

而且，这支部队的首领级别居然是契丹的北院大王耶律乌珍！并且有消息表明，契丹的南院大王耶律斜轸也已经出动，马上就会到达。

这些消息都让赵匡胤深深地呼吸。他明白，这是上次那两次胜仗的后遗症。契丹的国王刚换人，于情于理于利，从哪方面都丢不起这个脸，所以才会把南北两院的大王一起派上了阵。这时候耶律乌珍到了还不开打，原因也非常的简单。

一来是等南院的耶律斜轸到达；二来也是因为他们的对手是赵匡胤本人。但相持注定了是短暂的，摆在赵匡胤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个是趁其孤单，马上攻击；另一个，就是立即后撤。

攻还是退？赵匡胤的心变得极端的平静。除了眼前的强敌，他更加注意到了另一个致命的不利因素。时间，从出兵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四个月，师劳兵疲，后继乏力……曾经也是一个大兵的赵匡胤，比十年之后的那位“天才”皇帝更清楚这意味着什么。

事情到了这一步，相信很多人都不理解，为什么之前没有什么了不得的深仇大恨，刘继元在面对赵匡胤时一定要顽抗到底，死不投降？而对异族契丹人却靠得紧紧的，任凭他们随意地欺凌压榨，敲骨吸髓都不在乎？

奥妙何在？

或许还有什么别的隐情吧，比如说刘继元是个严重的受虐型变态狂，不然套用一句名言来解释，倒也贴切——契丹只是要我的钱，可是赵匡胤却是既要我的钱，更要我的命。

所以，我只能继续投靠契丹，绝不能投降宋朝。因为我对契丹来说，是一只会不断下出金蛋的鸡，为了保护我，他们都会派大队人马过来拼命。我何乐而不为？大不了就再多交点保护费。至于钱，谁让我统治下的人民都那么能干呢？

这样来解释刘继元是不是有些靠谱？

但是他却忘了，契丹治下的燕云十六州里汉人也占绝大多数，一样非常能干，契丹没有理由相信，只有他刘继元统治北汉才能给他们不断进贡交钱吧！

但是这时说什么都晚了，形势要求赵匡胤必须退兵，而且必须得快——这时时机正好，北汉人不敢出来，契丹人还在等大部队。这时不走，更待何时？而且在走时他为了给刘继元再留下点深刻的印象，还顺手牵羊带走了太原城边的一万多户居民。

只是一万多户百姓，这数字很大吗？能让刘继元感到肉痛吗？我们可以就此给刘继元算一笔账，就会知道这一万多户百姓对这时的北汉到底意味着什么。

北汉在刘崇立国的时候，有十一州之地，作为国家来说是标准的“地狭民少”，而且国计民生在那时就到了可以随时申请救灾款的边缘。以他们的宰相大人为例，一年的工资居然只有铜钱……别害怕，是一百贯；而位高权重的节度使大人们就更加的凄惨，居然是三十贯！

虽然这只是标准工资，不包括各种福利，但是水平怎样，可想而知了。就这样，还要每年向契丹上缴十万贯的保护费，而契丹人还会不时地纵兵抢掠。

没法不佩服那位开国皇帝刘崇了吧？在这种民生基础之上，他还没完没了地向后周开战，想想他每一次失败之后，都扔下了堆积如山的军

用物资和粮草给养空身往太原老家跑，北汉那点可怜的家底就是这样被他迅速败光的。

然后刘钧就只能惨淡经营了，他后面的刘继恩、刘继元又被赵匡胤雪上加霜地征讨。这时宋军从太原城下退兵之后，北汉全国十一州之内只剩下了军兵三万人，人口约三万五千户！

这还是一个国家吗？知道赵匡胤带走那一万多户居民能让刘继元多心疼了吧！

但是折腾还没完，宋军撤走之后，契丹人的大队人马又到了，太原城下仍然是兵马云集，仍然不是他们自己的队伍。

而北汉人赖以生存的太原城墙却在排水之后突然大片崩塌了。斯情斯景，历史上所记载的那个契丹使者韩知范的惊叹就不值一提了，那不过就是说宋朝人还是不懂得怎样以水浸城，要是先泡一下，再晾一晾，太原城墙就会变成泡了牛奶的饼干，一脚就可以直接踹倒（若知先浸而后涸，则并人无类矣）。

这充其量不过是危险过后的一个感叹号，真正的危险和机遇都在这时才刚刚出现。

城墙塌了，刘继元的反应是立即全民筹钱，不管每家每户在战争中已经损失了多少，家里还剩下多少，马上就交出来，不许私藏哪怕一个铜板！

可问题是，这些钱并不是用来抢修城墙的，而是送给城外面那些契丹人的。

这个命令被不折不扣地执行了。这时候每个太原人只要推开自己的家门，不必站在院子里，都能清清楚楚地看到城外面成群成片的契丹骑兵。他们都明白，相对的，城外的那些契丹骑兵也能每时每刻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

不寒而栗，而且这些契丹人的数量还在急剧地增加着。几天之后就达到了一个高峰，契丹的南院大王耶律斜轸也到了，带来的后续部队更加庞大。

这时候相信每个北汉人都想到了一句老话——前门驱虎，后门进狼。危险是没完没了了，没办法，只好积极响应自己皇帝的号召，拿出所有的钱来，好打发这些契丹人上马回家。

但是同一个问题，在不同人的眼睛里，代表的意义是绝对不同的。就在整个太原都为近在咫尺的契丹骑兵集体发抖的时候，北汉第一名将刘继业悄悄走到了刘继元的身边，小声向他说了一些话。之后就见北汉国王突然间脸无人色，直勾勾地盯着刘继业不说话，像是再不认识这个人。

刘继业是这样对他说的——陛下，现在是个天大的好机会，能让您长享富贵，而且我们山西人也从此安全。一切都只看您敢不敢做。您看到城外的那些契丹人了吗？说是来救我们的，可是契丹人既贪婪又没信义，以后终究会灭亡我们。现在不如趁他们没有防备，由我带人杀出去，一定大胜。然后至少光战马就能抢到数万匹，再以后……我们不如回归中原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平安。

这个计划怎么样？真是相当的大胆。那么这个计划可行吗？就不好

说了。但是抛开成功失败，单纯点只说说刘继业这个愿望的纯真美好程度，那可……真是一相情愿啊。

他为国为民甚至为民族都考虑到了，可就是忘了为他的国王也考虑一下。深挖一下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发现，忠臣以忠于国忠于君忠于民为荣，以自己的本心推及他伟大的国王时，也会想当然地以为比他更了不起的国王必定更忠，于是就总以自己之心去度国王之腹。

但是在国王的心里，国与国王是一回事吗？国王会为了国家来牺牲自己甚至压抑一下自己吗？或许有过，但是，那样罕见的人物既不是这时的刘继元，也不是此后三百余年里的赵姓官家。

于是刘继元就本着自己是只专为契丹人下金蛋的鸡的基础立国理论，去做了自己认为对的事。他把从自己子民那里搜刮来的钱，都交给了契丹南北两院大王，让他们可以不必再动刀枪，就能金银财宝驮马背，哼着小曲把家还。

北汉就此平安无事，继续苟延残喘。

第十九章

宋朝的内核

走在回家的路上，赵匡胤的心变得越来越舒展开朗。离开封近了，离太原远了，四个月的刀剑风霜慢慢回味，他越来越觉得，没有任何东西是他所不满意的。

环顾当时的舆论，还有后世的史书，提到宋太祖亲征北汉这一段，大都是“无功而返”或者“失利而回”，乃至这时跟他走在一起的大兵和臣子们都加倍小心，生怕惹他邪火上升，导致他们大门牙落地。

可赵匡胤的心情就是那么的美——占了大便宜了。甚至目前这个结果是远远比拿下太原，占领北汉全境还要最妙，简直就是妙不可言。

想一下，如果拿下了太原，就直接和契丹接壤了。就算契丹人不全力反攻，他都得在边境布置下大量兵力来防守，而且压力只会越来越大。那样的话，他还能腾出多少根手指头，去把南唐、南汉还有南方那么多的小割据集团一一摁死？

现在的情况多理想啊，北汉已经完蛋了，就像一栋彻底烂了的房子，他们随时过去踢上一脚，它马上就会倒。而这间“破房子”却还在发挥着为他隔断契丹的重要功能，让他可以再次放心大胆地进攻南方。还有比这更好的结果吗？

于是，赵匡胤回到开封的时候，不管别人怎么看怎么想，他的心情飘在云彩里。他所要做的，就是先休息一下，连带着再次整合一下自己的各个职能部门，为下一次的开疆拓土作准备。这时候，就得说一下赵匡胤私家企业里的另一半——文臣一面了。

地球人都知道，宋朝是文人的天堂，一切都是从赵匡胤的立国精神开始。但是，有无数的迹象和例子都可以证明，赵匡胤从心底里往外地看不起那些之乎者也的书呆子，他之所以重用文人，甚至纵容文人去欺压武将，完全是“两害相权取其轻”。

就像他说过的那句名言——哪怕我派到地方上去当官的文人都是混账，可他们为害的程度也比不上一个据地叛乱的武将！

他轻视文人，甚至都嘲笑过他最信任亲近的赵普。

话说有一天，两位姓赵的大佬一起散步，更大的那位突然向上一指——喂，这个“朱雀门”的朱雀二字后面为什么要加个“之”字？

赵普虽说没念过多少书，但这个还懂，随口说——语助词。

却不料换来的只是冷冷一哼——哼，之乎者也，助得甚事！

而宋朝后来得意无比的文臣们为了从根儿就证明自己享受人生是天经地义的，还特意寻找出赵匡胤当年对文人的推崇之语，以证明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事情是这样的，乾德三年，也就是公元965年，宋朝平定了后蜀，往讲武殿后面的封桩库里运宝贝的时候，发现了一面刻着“乾德四年铸”的铜镜。这下子赵匡胤就有点发毛，俺才到乾德三年啊，怎么就有四年的东西了？怎么回事？是什么凶兆吗？还是什么更……

心是越想越邪，可谁也说不出什么原因道理。这时著名的翰林学士窦仪慢慢地走了出来，说了一句——前蜀的王衍也用“乾德”年号，是那时候的东西。

于是赵匡胤心情瞬间放松，高潮过后他庆幸了一下——唉，宰相还是要用读书人啊。

就这一句，从此就上纲上线，把赵匡胤以及他后来的历代接班人们，全用文人当宰相管国家定成了铁打不动的死规矩。可见宋朝的文人有多无耻，还有后世这么多年来一直强调这件事这句话的研史者的无能。

因为当时赵匡胤的这句话完全可以准确地理解为——靠，看来选当铺的朝奉先生还是要用读书人啊！

鉴定古董与治理国家有什么关系？就像当年小孩子的脑袋硬一些，在城门上没撞死，跟当不当皇帝有什么关系？

当然了，后来的那些文臣们与这时的文臣们截然不同，他们最重量级的武器和功劳，无非就是拿笔写奏章，或者站在庙堂之上发表言论，他们每一个人都敢于自由发挥，全力发挥，因为每个人都心知肚明，最大的后果也不过就是到地方上去公费旅游，绝对不会被杀头，连板子和皮鞭都不会挨。

而现在的文臣就不同了，他们每个人的手上和心里都血迹斑斑，随时都在想着怎样杀人，以及提防被别人所杀。他们除了身上没有多少力气，不能亲自上阵杀人之外，与武将没有任何的区别。

于是，赵匡胤除了要改革军队，撤罢节镇之外，还要重新规定文臣们该怎样生活和工作。

三大纪律，一项注意

宋朝的官员和职能部门有多少种，清单如下——先是中央部门，计有三省、二十四司。

三省：中书省、枢密院、三司；

六部：吏、户、礼、兵、刑、工；

二十四司：吏部——吏部、司封、司勋、考功；户部——户部、度支、金部、仓部；礼部——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刑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工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

再来是地方政府，按级别来分，宋朝是三级：路、州（府、军、监）、县。而在赵匡胤时期，“路”还没叫路，是“道”。全国分为十三道，道级单位里又有“漕司、宪司、仓司、帅司”。其他的州、府、军、监、县也都有各自的正副之称，级别清晰。

以上是不是有那么一点点的乱？要先说明的是，这里面大部分都与唐代相同，甚至也被后世沿用，如六部二十四司等。但是其他的就充满了赵匡胤的个人智慧和他特别的需求爱好。

首先为什么要有“三省”？在唐以前，只有宰相没有三省。三省之中中书省是最高行政机构、枢密院是最高军事机构、三司是最高财政机构。说白了就是权、兵、财，这在以前，都是宰相一人说了算。

但在赵匡胤这里不行，之前赵普曾经对他说过，对付天下藩镇，防止他们造反的最好招数无非就是“削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可他想不到的是，人总是自作自受，赵匡胤把这一套突然间原数奉还，都安到了他头上。首先就把宰相之权中的权、兵、财给分了，然后下面再层层分割，所有部门的设置以及官员的调配，都按照这个“三大纪律”来进行。

比如分完宰相之权后，先给中书省的老大“中书门下平章事”配备了个秘书——参知政事（几年之后就和尚长平起平坐了）；给枢密院老大“枢密使”分的副手就更多，连名称都能和各个的资历挂上钩；三司的老大“三司使”能好些，他的职能部门是盐铁司（工商收入、兵器制造等）、度支司（财政收支、粮食漕运等）、户部司（户口、赋税、榷酒等）。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注定了只是个操心费力的小角色。

精神继续贯彻，向下到“道”一级。道的主管叫“转运使”，总管一道之内的财赋动转，最先是用它来收夺藩镇的钱谷，可是后来连它也要被怀疑，因为时间稍长，转运使不管名字叫什么，它本身就又有了唐朝藩镇的权力。于是才才有了“漕司、宪司、仓司、帅司”的设立，把转运、提刑、提举常平（监管一道之内的新法、水利、茶盐等事）、帅司比较特殊，它的长官叫安抚使，负责军政。这些又把转运使的权力都分了。

下面的州、府、县等官就更不用说了，加派的“通判”是他们的克星，名义上是副手，可是动不动就明目张胆地叫嚣——我是监郡，朝廷就是派我来监督你的！

看到这里，应该明白赵匡胤的饭碗也不是那么好端的了吧？但这还没完，还有那个更重要的“一项注意”——防。

职能部门的制度都设置好了，可是对具体办事的官员得怎样控制呢？别忙，在这里赵匡胤显示出的才华让历代所有帝王都瞠目结舌，望尘莫及。

他来了个官、职、差三分离。

你当了官，不管这个官名有多大，也不等于你就是个什么人了。那只是代表你到了什么级别，可以每个月领多少钱回家。所以很贴切地叫“寄禄官”；而职，也没什么实际用处，只是个荣誉头衔，只有你被差遣了。好了，这样你才真正既有了官，也有了职，又有了权……但是，也别高兴，一切都是暂时的，随时都会有一位仁兄突然走过来，告诉你可以回家歇会儿了，我的差遣来了。

于是你就得让位，一切从头开始，再次等待。

除此之外，宋朝还有审官院（考核京朝官）和考课院（考核幕职和地方官），负责官吏的考核，当时称为磨勘。一年一考，三考为一任。但是要注意，不是考查你有什么政绩，而是查你有什么过错。只要你不犯错，就能升迁。怎么样？明白为什么宋朝官员都老成持重了吧？

还有御史台。这可真是个累人的活儿，请注意，一来宋朝的言官不像唐朝，唐朝是直接对皇上说话，给皇上挑错。可在宋朝，你得背对皇帝，面向同僚，认准了主攻的方向。而且有各种硬性规定。比如规定每月至少要奏事一次，称为“月课”。如百日内无纠弹，即罢免降职，或罚“辱台钱”，而只要敢于奏弹，无论实否，一律有赏！

明白为什么宋朝的官那么敢说话，那么不停地说话了吧。

以上所说，还有好多没有说到的，还是以后慢慢来吧。总之一句话，去佩服赵匡胤吧，他的新奇创意无穷无尽，但是只要紧守这“三大纪律，一项注意”，大约也就能明白他是怎样摸着石头过河，DIY他自己的国家了。

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官职定下了，职务分清了，由谁来担任呢？这时要牢记一点，中国在进入公元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别管是否一直在叫喊着什么“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或者什么“国法无情人人平等”，其实都是“人治”而非“法治”。

所以，这个“人”要怎样挑选，就成了当皇帝的最头痛的事。

怎么办呢？我们都知道有“科考”这回事，考中了你就有官做，皇帝每三年一次在京城等着你，你所要做的就只是十几年如一日，或者几十年如一日，把考试内容复习复习再复习（反正就那么几本东西），于是官服和银子（还有美女）就都会从天而降准确地砸中你。

但问题是，真的是这样吗？

是，但也不是。一切都得看你出生在什么时候。如果很不巧，你生在了隋朝以前，准确地说，是那位以空前绝后的速度败光家产的隋炀帝杨广之前，那你就惨了。那样如果你想当个官为国效力的话，就只有一条路可走，即你一定要事先跟阎王爷拉好关系商量好，让你投生到某些极少数的贵族豪门家的贵妇肚子里。唯此一途，再无他路。

隋之前，所有朝代均一片绝望，直到魏晋时期才稍微开明了一些，那时有个制度叫“九品中正制”。所谓九品，就是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很烦是不是？嘿嘿，如果你身临

其时，就绝对不是一个“烦”字可了得的，你得时刻小心后面那个“中正”。

中正指的就是国家派出来评定你到底是哪一品的人，但要命的是，他用什么来衡量你呢？用“状”，即对你这个人的道德、才能、家世等的总评价。举个例子吧，西晋时，中正王济“状”孙楚时，就是这样说的——天才英博，亮拔不群。

就这八个字，此人一生就此平步青云，可以荣幸地为国操心费力了。

所以，在那个时代里，每个人都梦寐以求地想被别人“状”一下啊。

到了隋炀帝杨广时，笼罩在全体平民百姓头顶上的那块终身、世代只能做被迫者的乌云终于裂开了一丝丝的缝隙。这个敢于也乐于为天下任何事之先的皇帝下令，出人头地要公平，谁有能耐谁出来，大家可以公平地下场考试。

但是这很可能只是他众多的心血来潮式的新浪潮运动中的一个小插曲，没怎么认真实施，何况他的国家又倒得那么快……但是这都被天可汗李世民记住了。

唐朝才真正开始了科举，可是非常遗憾，不管伟大的唐朝人喊出了多么响亮的口号，如广开才路，豪庶平等。可真正实施起来却完全走样。有一个统计，唐代状元共有二百五十一人，能查出名的有一百三十九人，其中能查出家世的有七十四人，这七十四个人里，出身官僚家庭的六十九人，占百分之九十二，而且其中家世较显赫者就有五十九人，占百分之七十九点七三。出身相对“寒素”者仅五人，占百分之八。

那些家世显赫的人都是什么家世呢？其中“皇家宗室”有四人；孔门之后有五人；当朝宰相的子、弟、侄、孙、重孙等二十人；一般官僚家庭出身的状元十人等等。

明白了吧？这就是唐朝的科考，其实就是上层社会内部的权力再分配，是上层社会中的平民一族从传统豪族手里分权，跟广大的劳苦百姓根本不贴边。

这让根红苗正的真正平民赵匡胤很愤怒。

有观点认为自从五代之乱，华夏辉煌灿烂的文明从世界的巅峰开始下滑。但是有一点，如果从科考制度的演变上来看，这反而是好事。

站在历史进步的角度上说，五代之乱，以及之前的两晋的破灭，让中国的社会结构彻底变化，把之前一直牢牢压在民众头顶，生下来就有权吃喝玩乐、祸国殃民的豪族门阀一一推翻打倒。取代他们的，是唯力是视的藩镇强人。从此，人们再不重视出身，只有凭着自己胼手胝足、从低到高、一路攀升，踢开所有竞争者，昂首站在广阔天地间的真豪杰才能让人真心地尊敬。

比如刘知远、郭威、柴荣还有赵匡胤。而他们，更加清醒地看清了眼前的世界，把为国选才的目标定向了广大的平民百姓。

有宋一代，从赵匡胤开始，不许任何宗室、官宦的子弟下考场，并且废除了公荐制度，从根本上杜绝了官官相护，科考舞弊的可能。据记载，只有在北宋末年，徽宗的儿子赵楷才参加了科举考试，这是极其特殊的例子（没办法，他爸就是那么的好玩嘛），他在糊名阅卷的情况下被定为状元，拆封后还是被换了下来。除此以外，没有一例当朝宰相的

直系亲属入考，考生里连有直系亲属任四品及以上官职的都非常少。

环境变好了，那么作为一名应属考生，具体要怎样考呢？

非常简单，远没有后来的明清科考那么复杂烦琐，最初只有两级考试。第一级，你要在各州举行的取解试里过关，然后就可以进京到礼部报到，这里是省试，就是第二关。一般来说，省试考中，你就万事大吉了。可是赵匡胤在开宝六年（公元973年）觉察出了问题，他决定亲自担考官，来自己选取真正看得上的人。

这就是殿试。

从此以后，历朝历代，殿试都成为科举制度的最高等级，也就是最后一关。只要殿试也成功，就可以把吏部踢到一边，直接去当官。而且从此你的身价倍增，成了天子门生（再次强调，是皇帝考了你），所以再也不必（更不许）去认主考当老师，更不许再去拉同年当同伙，免得一辈子互相勾连，去拆皇帝的台。

这样的考试三年一次，考的内容也非同小可，绝不只是人们常规意识里那几本千年老书。从唐朝开始，就有秀才、明经、进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五十多种考试分类。

其中明法、明算、明字等科，不为人重视。俊士等科不经常举行，秀才一科，在唐初要求很高，后来渐废。所以，明经、进士两科就成了唐、宋两代科考的主要科目。其中进士科尤其是重中之重，唐、宋间大部分宰相都是进士科的优胜者。

为什么呢？因为“明经”实在是个既可笑又讨厌的东西，说白了就是填空题。把古文经书两边盖好，中间空出，能填出来你就过关，再稍高一点的就是“墨义”，是对经文的字句进行标准的解释，其实只要你记准了经文的注释就成。一切纯属死记硬背。

而进士，不仅要考你诗词歌赋，还要你写时文论政，那可都是真才实学，还得临场发挥。所以才值钱。但就是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仍然变得不切实际了。等到宋朝那位无视一切牛鬼蛇神以及祖宗家法，甚至天地神明都不在话下的强人出世的时候，进士科就变成小儿科了。

因为问题很明显，而且无比的尖锐——谁规定的，会作几句诗就能管理好国家？正如赵匡胤当年所说，“之乎者也，助得甚事？”

但那都是后话，这时所有的人都努力吧，读书才是硬道理。你可以“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并且全中国的人，我再次强调，指的是所有出生在中国的人，都知道“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吧？

请看原文如下——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楼，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

很唠叨，很儿歌是吗？但是小心，绝不准听歌嬉笑，不然以君前无礼论罪，全家、全族……嘿嘿嘿。因为写的人是……乃是“膺符稽古神功让德文明武定章圣元孝皇帝”，连上天以及太上老君都不断与他见面说话的宋真宗赵恒。

第二十章

对这个败类要毫不留情

话说赵匡胤在开宝二年（公元969年）六月从太原回到了开封，在首都各职能部门之间视察了一下工作之后，觉得一切都还正常，就安心回皇宫里继续看地图，想心事去了。

毕竟还有那么多的事等着他去做，天下，还那么的大。而且要注意一点，即从他在公元960年当皇帝那天起，到现在快有整整十年了，除了最开始那年，他两次出远门，干掉不听话的李筠和李重进之外，只有这一次，他才离家出差到北汉公干了四个月。

有近九年的时间，他一直在开封城里。

为什么要说这个呢？有一点极其重要，也非常诡异。想一想，赵匡胤无论如何都是个非常仔细、非常小心、非常容不得无组织无纪律等讨厌现象出现的人吧？事实上他在这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工作，无论是杯酒释兵权，还是罢藩镇，制钱谷，收精兵，还是重新分配官职权力，做的都是这样的事。

但是历史证明，就在这十年之间，就在他的眼皮子底下，有一股力量极大，影响深远，对宋朝的国计民生千行百业无孔不入的势力已经悄然生成了。

有迹象表明，当这股势力还在萌芽状态中，甚至连其主导人都还默默无闻时，赵匡胤是特意栽培提拔，让这个人在芸芸众生之中显山露水的。这里面的原因很多，既有赵匡胤情不得已之处，也有他从自身利益出发，也要让这个开始做大的初衷。

但是放虎容易收虎难，而且关门养虎，虎大伤人。当这股力量变成了一张庞大致密坚韧有毒的网时，或者更像是渗入了宋朝这个生命肌体内的另一套血网神经时，一切都为时过晚了。

这时的赵匡胤对这些都一无所知，再一次强调，他的宽厚、仁慈，真的变成了一把双刃之剑，一方面成全了他的帝国顺利衍化，变成了他希望达到的形象；另一方面，也让他最终失去一切，其惨痛的后果，不仅是他本人，连他五六代之间的子孙都终生压抑苟且偷安。

这真是美德吗？人世间早就证明过了，当一个君王，甚至做一个普通人，都不能过分的善良！人，说到底都只是一种动物，思维和理智，还有情操，都只是生命的点缀吧……从这一点上论起，天可汗的玄武门之变，才真的是唐朝兴盛的开始，以及李世民本人幸福的开端。其后唐太宗的所有仁政，都是在这个基础之上才能得以实现的附属物而已。

但是这时赵匡胤忙，只要安静下来，他就会注意到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光。

已经过去了整整十年，他已经从三十三岁到了四十三岁，人生最宝贵的黄金年华就要过去了，他怎能不急！他的目光一次次地抵达宋朝在南方的国境边缘，必须要做事了，但是具体在哪一点，还要再思量，再斟酌……于是，赵匡胤从此就变成了蜡烛。

不是说他燃烧了自己，照亮了某个人。而是说，他能把千里之外的东西都照亮，却照不到自己的脚下方寸之地。

历史早就证明了，他的卧榻之侧，一直都有他人酣睡。不管这个人与他有着怎样的身世关系。

赵匡胤举目四顾，在他的领地之内，青天白日，祥云缭绕，连他金銮殿墙根的每一根野草都是茂盛而舒展的。

就像他的心情。

经过深思熟虑，他终于想好了要先对谁下手。这时的南方，还剩下南唐、南汉、吴越，还有割据漳、泉两州的陈洪进。

以今天中国的地理名称而论，当时的南唐，就是现在的长江下游以南今苏皖南部，江西、福建的西部；吴越是今浙江和上海、福建的东北部；南汉，是今天的岭南两广。至于那位陈洪进，说来也是位强人，能在乱世中讨生活，在夹缝里求生存，但他实在太小，五代十一国里他不仅排不进五代，连十一国都没他的份。

于是他根本就算不上是赵匡胤的敌人。

吴越也可以排除在外，钱氏子孙既明智且坚定，谁劝都没有用，就是不当国王，一定要做赵匡胤的兵马大元帅，而且不必赵匡胤找，他自己就会随时进京汇报工作，听从组织训示。

剩下的就只有南唐和南汉了。先是谁呢？从地理位置来看，无疑是南唐。与宋朝只有一江之隔，而且宋朝对它知根知底，如果动手，不是输赢的问题，而是能多完整地接收的问题。

但是赵匡胤偏偏把目光从它身上跳了过去，直接盯住了它身后的南汉。

南汉？这绕远了，并且岭南两广地险酷热，人地生疏，攻击它的难度不会比打后蜀小多少。看上去赵匡胤完全是没事找事，舍近求远。

但是换个角度，就会发现这个创意妙不可言。因为无论怎样大费周折，赵匡胤最后的目标还是南唐，主攻的方向就在李煜脆弱且易幻想的心理。

首先看位置，如果先拿下南汉，就从根本上把南唐彻底包围。李煜如果还想逃避，就只有乘船出海。而且最重要的，此举还对李煜的心理再次完成了摧残。这里好有一比，比如你的女朋友貌美如花，但连手都不让你牵一下，可如果你直接去吻她呢？她还会对她的手那么当回事吗？

人的心理就是这样，轻重贵贱的等级，就在心灵的转念之间。尤其是对李煜，当他没有后路时，才会扔掉幻想，接受现实。

尤其当赵匡胤和他的幕僚把目光聚焦到南汉，他很少见地变得愤怒急迫。如果说对李煜他们还有三分怜惜之情的话，那么对南汉的刘氏一脉，就只有极度的鄙视和厌恶。

那是一条既脏又丑，难看到了极点，没有办法形容的满身溃烂的臭蛇，趁着中原动乱，躲到酷热偏僻的最南方张牙舞爪无恶不作，只是没人有空去搭理它而已，它却偏偏自以为身有剧毒，人人都退避三舍。

话说好多年以前，当猪八戒第一次见到九头虫的时候，曾这样对他

大哥惊叹——哥啊！我自为人，也不曾见过这等个恶物！是甚血气生此禽兽也？

我是这样回答的——兄弟，哥也不知道。不过别看它长得吓人，要是比起五代时南汉姓刘的那些皇帝来，它就什么都不是了。

南汉的第一位皇帝叫刘陟，称帝后改名刘岩，之后又改名叫刘龚，再之后再改名叫刘龚（此字读严音，上龙下天，取《周易》飞龙在天之意）。名字改得有点乱，不过这就是五代时的传统，除了赵匡胤英雄不改本色之外，就连后来的赵光义也改了名。

刘龚绝妙，公开宣称——寡人此生难成尧、舜、禹、汤，但不失为风流天子。

这句话放在当今网络世界里简直万人生厌，俗不可耐。但在当时却石破天惊，惊才绝美。翻阅中国历代史书，除此一人之外，再没有第二家敢于如此率真坦诚，实话实说。那么看一下他如何享受生活。

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每年都修宫殿，一般来说内部装潢档次高点，标准级别是以黄金饰顶、白银铺地，殿中开设水渠，渠底遍布珍珠美玉，再用水晶琥珀琢成日月形状，镶嵌到殿中玉柱之顶。在宫殿之中就能看到山川河流之美，日月星辰之光。

再次强调，这只是一般规格。史书中提到，他晚年所修的南薰殿，已经让上面所说的这些摆设变得陈旧寒酸不堪入目，而到底有多华丽，大家自己去想吧。不过估计你们是想不出来，因为此人太有创意，而且魄力之大，让人惊掉下巴，到底怎样，可以从他的另一大爱好中可见一斑。

酷刑。

刘龚工作之余，最大的爱好就是给别人上刑。古代流行下来的诸般酷刑，他都用，古代没有的，他随时都能因地制宜推陈出新。如灌鼻、割舌、支解、剜剔、炮炙、烹蒸等，这些在他都是太平常了，比较有些特点的是他建造的水狱。

水狱顾名思义，牢里全都是水，不过岭南多蛇，那么再扔进去几条蛇，效果就会截然不同。而他还特别喜欢亲眼目睹刽子手施刑，并且随时转移会场，到他的宫殿里去继续开工，以便他指导修正，一边在天堂里享受，一边就近观赏。

还有，当他偶尔兴致突发的时候，就会把人先扔进热水里，再取出来日晒，再敷上盐和酒，再去晒，再扔进水，如此九蒸九晒，直到皮肉烂光，慢慢死去。

就这样，他华丽且刺激的一生就过去了，为了纪念他，岭南人民给他取了个外号，非常响亮——“真蛟蜃”。他的儿子们为了纪念他，就在他的基础之上把一切变本加厉。

他们不仅对子民们更狠，而且开始了自相残杀。其规模和效果都远远超过了唐朝的各代皇帝，唐朝的每一位皇帝登极前都会手足相残，但除了第一代之外绝不会弄到只剩一人。南汉就绝对彻底，自刘龚以下两代人，一共近二十多个兄弟被三个皇帝统统干掉，有的还被全家抄斩，一个不留。最后的胜利者叫刘晟。

胜利后的刘晟自我感觉极好，残暴者在没被硬性打击之前，总会把凶残当成勇敢，此人对北方（对他来说，可真是广州以北全是北）每一

位皇帝都不屑一顾。郭威开创了后周，派来使者向他问候，临走时刘晟送了一枝特别香的岭南特产鲜花，其实就是茉莉。但郭威不认识，使者替刘晟传话，这叫——小南强。

郭威把花闻了好一会儿，细细品味，最后只是微微一笑，就此扔开。但是北方人都记住了，一直记到了刘晟死后，他的儿子刘鋹当上了皇帝。

历史证明，刘鋹的治国业绩比他的祖先们更上层楼，青出于蓝之后，那种不知是甚气血才生成他们这种禽兽的特殊遗传基因，在他的身上发挥得更加淋漓尽致了。

刘鋹十六岁当上了皇帝，堪称年少有为。而且就当皇帝的资历来说，赵匡胤还得甘拜下风，因为到了刘鋹十九岁的时候，他才在陈桥驿披上了黄袍。

当时的南汉，已经大非昔比，不要太吃惊，它竟然比以前更强盛了。原因是刘鋹的老爹刘晟，“小南强”不是白叫的，他在公元948年突发神勇，出兵楚国（今湖南大部，立国者马殷）。苦战近三年，夺得宜、连等十州之地，并且把当时正处于全盛时期的李璟击败，硬生生地留住了胜利的果实。

这就是少年刘鋹幸福生活的开端，岭南两广之外，又加上了湖南大部，从此他就开始了对自己国家的改造，使之变成他梦想中的国度。

其行为堪称绝妙，他的爷爷是“真蛟蜃”，他父亲的刑堂叫“生地狱”，他更绝，在照例把所有的兄弟都砍了之后，又把整个南汉朝廷都变成了后宫，具体行为就是近百分之九十的臣子都变成了太监。其理由充分且实际，请听一下当时南汉第一权臣龚澄枢（这就是个太监）的高论——陛下，群臣皆有家室，所以各有私心。唯有宦官无牵无挂，干净利落，所以才能为陛下忠心效力呀。

如此高论让刘鋹大为倾倒，他连连点头，立即实施。从此南汉朝野混成一家，无论他走到哪里，都能像在后宫里一样的温馨可人。于是南汉的高官们只剩下了两条路可走，一是去自杀，二是去动手术。历年赶考的举子们就更要注意了，他们从此就只有金榜题名时，再也没有了洞房花烛夜，功名利禄和光宗耀祖只能任选其一。

这还只是刘鋹的政治工作一面，他下班后回到家里就更让人出其不意。南国万千佳丽都太平常了，他的爱妃是一位外国美女，出产自神秘古老的波斯。她胖，她黑，她力大无比，与中国的窈窕淑女截然不同，让刘鋹一见倾心，赐号为……不要惊讶，叫“媚猪”。从此媚猪专宠后宫，朝里的“三公”、“三师”等高官也都变成了太监和嫔妃，全国最高的精神领袖则由一位叫“樊胡子”的女巫担任。这样，刘鋹才终于感到一切都和谐了，接下来他所有的愿望就只剩下了一点——让美好的时光无限延长。

但这时，赵匡胤终于在公元969年从太原城下回到了国都开封，他的目光飘过了长江，越过了南唐，直接射向了躺在媚猪身边欣赏酷刑的刘鋹身上。

一切就此终止吧，这些世袭的禽兽恶棍！到此时为止，这样的噩梦已经在岭南两广做了近六十年！此前赵匡胤无论是出兵荆、湖，还是讨

伐后蜀，都尽量地找借口挑毛病，生怕为人诟病，但这次攻打南汉，则完全是吊民伐罪，替天行道，大快人心。我个人非常相信赵匡胤当时所说的那句话——吾必救此一方黎民！

剩下的问题就是要找到一个合适的主帅了。是谁呢？赵匡胤不再考虑那些威名赫赫的宿将，不久之后他就要再摆一桌酒席，请人喝酒吃饭。那么就是新人，曹彬？不……宽厚的将军应该留给风雅敌人。赵匡胤的眼前浮现出了另一个人的影子。

那人步履轻捷，神情英悍，连笑容都像轻刀薄刃一样锐不可当。赵匡胤相信，这个人一定会把所有的噩梦都还给刘氏禽兽，让饱受其害的两广人民看到，最凶残的往往就是最可怜的，只要你能戳破它最外面的那层硬壳！

下面请赵匡胤亲自发掘培养出的第一名将隆重出场——潘美！

一定会有人问，是不是错了，“北宋第一良将”不是曹彬吗？但请注意，这里说的是“第一名将”潘美，其功勋、战绩都遥遥领先于任何人，包括“第一良将”曹彬。而所谓的良将之“良”字，此字可褒可贬，内涵丰富深有玄机，一切都看人怎么理解。

潘美，字仲询，河北大名人也，古之燕赵悲歌之地，是潘美出身之所，即今河北大名县入氏。他的父亲潘璘不过是一个普通军校，他起步时注定要从最低层开始。但他胸怀大志，曾对好朋友王密这样说——“汉代将终，凶臣肆虐，四海有改卜之兆。大丈夫不以此时立功名、取富贵，碌碌与万物共尽，可羞也！”

正如大丈夫生于乱世，当提三尺之剑，立不世之功，以升天子之阶！

潘美的功名从后周世宗皇帝柴荣的第一仗高平之战开始，虽然没有准确记录，但他在战后以功迁升西上阁门副使，从此他在后周朝野崭露头角，并被赵匡胤所器重。

在这之后，赵匡胤在陈桥兵变，潘美敢于一人先回开封，使后周满朝文武听他一人传信，就群情慌乱束手无策，太后带着小皇帝出宫避难。在宋朝确立以后，潘美又单骑入陕，带着赵匡胤的政敌袁彦入京觐见。这是其胆。

史书记载，赵匡胤在兵变当天回到开封，进皇宫里清理除柴荣的遗迹时，可以看到潘美之仁。

因为当时发现了柴荣的两个最小的儿子，其中一个为纪王。赵匡胤问怎么办，赵普微微一笑，只回了两个字——去之（杀）。周围人纷纷赞同，唯独潘美以手扞柱，低头不语。

赵匡胤问——汝以为不可耶？

潘美沉默。

赵匡胤长叹一声——唉，“即人之位，杀人之子，朕不忍为。”

这时潘美才说——“臣与陛下皆北面事周世宗，劝陛下杀之，即负世宗；劝陛下不杀，陛下必疑我。”

但他仍然把柴荣的一个儿子抱回了家，当做自己的侄子来养。从此，赵匡胤不问，他也绝口不提。这就是潘美的心，他可以追逐名利，争夺功勋，但绝不会不顾一切，泯灭天良。

下面是他和曹彬的功勋比较。曹彬平南唐，潘美平南汉，且南汉是长途奔袭，客境作战，是北宋向江南开疆拓土的第一战，难度远远超过平南唐。而在南唐之役里，潘美是曹彬的先锋，很多仗都是潘美为曹彬打下来的，“第一良将”不过是坐享其成。

平定南唐之后，潘美席不暇暖，又披挂为帅，为赵匡胤第三次出征北汉。那时潘美正当全盛之时，战阵之上锐不可当，眼见成功，后方却传来了“烛光斧影”，第三次北征戛然而止。

到了赵光义时期，太原终于被攻破了，潘美是宋朝太原的第一任留守，就此在北疆守边，和杨业亲密合作，屡破辽兵，是宋朝当时最强的边境屏障。

再后来，赵光义雄心壮志，派潘美与曹彬、崔彦进分率三路大军向北挺进，去收复燕云十六州。潘美负责西路，正是这一次出征，发生了他一生中最为人所诟病的那件事——北征失败，杨业战死。但请看全局，潘美一路摧枯拉朽，连下寰、朔、云三州，他进展过快，让中路主攻的曹彬相形见绌，曹彬就此首鼠两端，忽进忽退，自乱阵脚，导致了岐沟关大败。

曹彬败了，潘美不得不撤退，之后才发生了杨业在陈家谷兵败无援，力战殉国的憾事。细究根源，若无曹国华之败，何来潘美退兵，杨业怎么会死？但潘美就此有愧于心，心中快快不乐，仅仅几年之后，就病死在太原。终年六十七岁。

纵观潘美一生，不愧为一世之雄杰，人中伟丈夫。可恨一个不知名姓的明朝人，写了一本《杨家府演义》，从此潘仁美就变成了一个十恶不赦的奸邪之徒，连他的形象都被写成了张飞和判官合体的脸，一个怀孕母猪的肚子，再套上件深黑色的官袍。而他之所以能呼风唤雨，完全是因为他的女儿是赵光义的西宫娘娘。

天可怜见，潘美的孙女儿是宋真宗的媳妇，是赵光义的儿媳妇啊，并且才二十二岁就死了，死后才追封的“章怀皇后”。真正有后宫之力的是曹彬才对。“第一良将”的孙女儿嫁给了宋仁宗，就是那位杀伐决断，权倾一时的曹皇后，曾经垂帘听政。再后来还有位更强的外曾孙女，就是那位帮某位砸缸成性的仁兄复旧的高太后。

潘美、曹彬，这是闪耀在宋初疆场上的双子星座，都是宋朝的骄傲。只不过曹彬被当时推崇，被后世敬仰，潘美却日见零落，被众口铄金，谣传成了一代奸邪。

潘美，不亦悲夫！他从赵宋官家那里挣到的每一分钱，闻一闻都充满了沙场上的血腥气，扔到地上，每一块都足以硌痛曹彬的脚。但这就是命运，从宋朝开始的时候，中国就成了干活的受委屈，好性格的才被嘉奖的混账世界。

但这时的潘美对这些一无所知，他每天所做的事，就是兴致勃勃，全心全意地向北方和南方不断地眺望。向北，等他的皇帝给他下达命令；向南，他时刻都盯着南汉的每一个风吹草动。

他清楚，战斗的命令随时都会下达，他的心已在跃跃欲试……但是谁也没有想到，赵匡胤对南汉做的第一个动作，竟然不是给潘美下达进攻命令，而是先对南唐的李煜提出了一个要求。

要李煜给刘鋹写一封信，劝刘鋹马上投降。

一封信，几行字而已，很重要吗？李煜每年都会给赵匡胤写很多封信，最近的一封还是派他的亲弟弟送到开封的。除此之外，还外加无数的南方土特产，所以由此看来，写这一封信似乎真的一点问题都没有，是吧？

但是你能想象，曹操会让刘备写封信给孙权，要孙权马上投降吗？那除非是现代人的恶搞。在古代，在稍有廉耻的人心中，那不仅是曹操在肆意侮辱刘备和孙权，也是对曹操自己的极端自虐。想一下南唐和南汉唇齿相依，正如三国时的蜀汉和东吴，都面临着宋朝的血盆大口，难道不知道合则力厚，分则两败的浅显道理吗？

但李煜就真的写了。他真的劝刘鋹向赵匡胤投降。

信送到了南汉，刘鋹爆炸了。这个人有自尊，他们刘家人唯我独尊为所欲为的日子已经过了大半个世纪了，从来没人敢这样对待他！爆炸了的刘鋹撕了李煜的信，扣留了南唐的使者，然后动笔也给李煜写了封回信，以刘鋹的素质和当时的状态，信里写了什么可想而知。李煜看了特别的委屈，于是把信原封转交开封，让赵匡胤也分担一些骂声。赵匡胤刚刚开始读信，愤怒中的刘鋹已经有了实际行动。

南汉在宋开宝三年（公元970年）十月，派兵进攻宋朝的道州（今湖南道县）。

为了国王的荣誉，更为了国王的享受，一定要攻到开封去，抓住那个不知死活的赵匡胤！把他抓到刘鋹家祖传的“生地狱”，让他知道里面的服务等级！

接着潘美就接到了行动的指令，他可以放开手脚，随意进攻了。但是他的反应也比较奇怪，他的脸上隐隐约约地浮现出了一丝坏笑，对部下们说——你们先都消停一小会儿，别急，我还有点事得先让刘鋹知道呢……

这一年，据考证南汉国王刘鋹是二十九岁，潘美已经五十岁了。可是近一半的年龄差距并没有让潘美变得慈祥些，相反，他做了一件非常不厚道的事，其恶劣性质在以后的两三年里，乃至以后的三百余年里，不断地被重复。

北方人不断地给南方人配药，其核心内容就是只要南方出了某位让北方头疼的杰出人物，那么北方人就会搞点小动作，或是暗示，或者干脆就直接提出要求，让南方人自己去砍自己的刀把子。而让人万分惊异不解的是，几乎每一次南方人都让北方人如愿以偿了。

潘美这时说，给番禺（南汉都城，今广州）的内线带个信儿，就可以行动了。然后没有多久，刘鋹就突然派人到屯洗口（今广西桂林境内）赐内常侍邵廷绢自尽。这位姓邵的内常侍在历史的长河里名姓不显，但他却远见卓识，且对刘鋹忠心耿耿。他早就提醒过刘鋹，北方宋朝崛起，迟早都会南下，南汉要么及早向宋朝称臣纳贡，要么赶紧修墙练兵，以备厮杀。

当时史称刘鋹“默然不对”，直到公元964年以后，才任命他为招讨使，集结人马，修兵演武。这些都被潘美看在了眼里。

一封没有来历，没有署名的信，信里说邵廷绢谋反，就这么简单，

刘鋹就杀了自己的忠臣。这时，时间已经到了开宝三年（公元970年）九月一日，原潭州防御使潘美领贺州道行营兵马都部署，朗州团练使尹崇珂为副都部署，道州刺史王继勋为行营马军都监，率潭、朗等十州兵马自郴州出发向西，避开位于湘粤交界的骑田岭、萌渚岭险道，直插入南汉的中部地区。

宋朝向南方开疆拓土的第一战就此打响。

为了方便理解，我们不妨就用潘美的眼睛来看一下当时的局势。首先南汉是相当大的，翻开五代十一国时期的地图，在中国的最下方，与大海相接，承托整个陆地的那个半圆，都是南汉的。不管宋初时，南方的经济军事等要素到底落后或者先进到什么程度，南汉起码有一点是潘美绝对不敢小觑，并且时刻发抖的。

南汉很大，人很多，而他的兵马却非常的少。

查阅史料，查不到潘美当年到底拥有多少兵力，只是笼统地提到是潭、朗等十州兵马。十州，看似不少，但是当时赵匡胤手里已经有了近二百多个州，并且每一州的精壮士兵都被挑选进京当禁军了，留下的不是州镇的厢军，就是平民保安队一样的乡兵，这样的战斗力，还只给了十州之众，能有多少人？但是就要潘美去进攻一个国家。

不知是赵匡胤彻底鄙视南汉，还是潘美的这十州人马与众不同，反正就是这么办了。我想在当时，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形象的对比——铜头铁齿小蚂蚁，鲜美诱人大肥猪。

你赌哪个赢？

潘美进兵，第一个目标，富州（今广西钟山）。没有什么好说的，突然袭击，一战而下。南汉人根本就没有防备，不仅丢了城，还死伤了一万多人。

潘美乘胜追击，第二个目标，白霞（今广西钟山西）。仍然是迅速攻克，然后直逼第三个目标，南汉重镇贺州（今广西贺县东南）。

这时消息终于传进了南汉国王刘鋹的耳朵里，这位生来就习惯去欺负别人的四世祖一下子愣了。

你们快说说啊——我该怎么办？

他向下面喊人，但是没有人答应。南汉早就失去了进攻和防守的根本力量了，沙场名将和皇家宗室都被刘家三代人四个皇帝通力合作杀了个一干二净。这时面对贺州的告急文书，万般无奈，挺身而出的是第一权臣加第一太监龚澄枢，他的办法让刘鋹一瞬间就松弛了下来。

龚澄枢说他亲自去一趟贺州，带着圣旨去……来个宣劳慰问。

这个办法好，太好了，刘鋹由衷地喜欢。这不花他的钱，不费他的力，他只需要写几个字，就可以在番禺的皇宫里继续逍遥，以往无所不能的龚澄枢自然会把事情替他办好。于是他马上写好了诏书，让龚澄枢立即起程。

日夜兼程的龚澄枢在贺州城里受到了空前热烈的欢迎，士兵们自发地把他围了个水泄不通，每个人都无比热切激动地望着他。这时他被深深地感动了——多好的士兵啊，我记得好多好多年都没人搭理他们了……可他们居然还无怨无悔地在边疆放哨站岗，而且还这么热情地欢迎我！

感动之中，他声情并茂地宣读了皇帝的慰问诏书，就见听的人个个全神贯注，目不转睛，直到他读完，仍然意犹未尽，围着他久久不愿离去。直到他被看毛了，不自禁地问——你们……还有什么事吗？

众位大兵的眼睛里神情变换，屡次欲言又止，但终于还是说了——钱，我们的军饷！积压了那么多年了，你带来了多少？

龚澄枢傻了，他的手里只有那张刚刚读过了的诏书。

接下来的场景非常的不爽，众位南汉大兵被骗了一次又一次，现在居然又来了一次！他们骂骂咧咧地一哄而散，只留下了龚澄枢和贺州刺史陈守忠两个人孤零零地对着刘鋹的诏书发呆。下面还要怎么办？他们都清楚，这时不要说国库，就是祖传的那些宫殿里的每一面墙，拆了之后上面镶的金银财宝都够打发这些军饷白条的，但刘鋹就是不给。历史证明，刘鋹的钱不给任何人，就算到了他国破家亡时，他都没留给赵匡胤，何况是这些混账大兵？

但是宋军的前锋已经到了芳林，马上就到贺州！龚澄枢一下子就清醒了，他立即出城，临行前告诉脸无人色的陈守忠，你一定要守住，朝廷很快就会派救兵来，相信我，没错的！

然后陈守忠就多少安了点心。南汉人都知道，龚澄枢是很坏，但是他为人还有可取的地方（这是千真万确的）。何况，这世界上无奇不有，一群雌鱼中会突然变异出一条雄的以便传宗接代，那么你信不信一大群太监里也会突然间跳出一个货真价实的男人来拯救南汉？

男人姓潘，不过不是潘美，而是南汉宿将潘崇彻。这是刘鋹的父亲刘晟手下的大将，当年平灭楚国，击败南唐，潘崇彻居功至伟。不过非常遗憾，一来他不是太监，二来南汉不需要军人，他注定了迅速失宠，这时他已经提前退休，在家休息好多年了。

危险使人的脑筋灵活，突然间刘鋹和龚澄枢都想到了他。马上派人去找，立即要他回来，十万火急，越快越好！

可是使者是一个人回来的，只带回了潘崇彻的一句话——陛下，我老了，而且最近眼神不好，你找别人吧。

愕然，紧接着刘鋹和龚澄枢就都火了。什么？多年以来，谁对他们说过“不”字？潘崇彻居然这么不识抬举！那么很好，立即启动第二方案，南汉还有那么多争着抢着给我卖命的人呢。

刘鋹愤怒地叫了起来——“何须崇彻，伍彦柔独无方略邪！”

于是梧州统领伍彦柔就此迅速领兵出征。

不知道这时待在家里的潘崇彻是什么心情，其实稍微懂点人情世故的人，都能听出来潘崇彻最初的拒绝不过是一时牢骚，只是这些年被冷落弄出来的怨气而已，只要刘鋹稍微表示一下愧疚，再小小地抚慰一下，潘崇彻就会精神抖擞地冲出来，再给刘家卖命。

但是二十九岁的刘鋹是那么的敏感和自尊，稍微被怨气冲了一下就遍体鳞伤了。他就此打定了主意，哪怕冒着国破家亡的危险，都绝不向这些卑微的臣子低声下气。何况在这时，还没有任何的迹象能表明，他的生命有了什么危险。

伍彦柔动作迅速，他率领一万多南汉的精锐士兵，坐船出西江，沿贺水（今贺江）北上救援，在当年的十月二十日到达了贺州附近的南乡

（今贺县南）。南乡，这是伍彦柔此行的第一站，

伍将军有种，他没有直接进入贺州城（宋军当时并没有围城），而是留在江中的战舰里保持着行军的状态，并且派出哨探，去侦察宋军的动向。

探子回报，宋军突然后撤，幅度相当大，至少有二十里。

这个消息让伍彦柔振奋，来势汹汹的宋军原来也会撤退……好，他下令今夜全体睡觉养好精神，明天早早起床登岸追击。

形势很明显，他是这次战争开始之后，第一批开赴前线的南汉援军，而孤军深入的宋朝军队已经胆怯了，他所要做的就是追击。追上去消灭他们，收复刚刚丢掉的富川和白霞，这样战争就结束了，他就可以回番禺领功请赏了。

但是非常遗憾，历史证明这一切都是潘美给这个匆匆赶到的沙场对手准备的见面礼，一道小小的测试题。答对了有奖，答错了……人世间有些事最多只能错一次。

第二天，南汉军人早早起床，全军的主帅伍彦柔身先士卒，率先登岸。史称他“挟弹登岸，据胡床指挥”。胡床，其实就是一种可折叠，能躺能卧的大椅子，一些有派头并且习惯于抢风头的将军们都喜欢在战地使用。至于挟弹，似乎是伍将军的个人武器，至于实用价值怎样不好说，但是总会比铁质的如意强得多。这时相信伍彦柔的心情是相当的好，他所要担心的只有士兵们是否坐船坐得太久，突然间追击快跑会让身体吃不消。

潘美已经在岸上静静地埋伏了一整夜了。这一夜里，伍彦柔和他的南汉大兵们一直在船舱里美美地睡觉，潘美和他的宋军们在冰冷的草丛泥地里默默地忍耐。

这就是付出与代价。但这远远不是最根本的胜负差别所在，一次佯装撤退以及一夜的埋伏等待，这在军事史上什么都不算，太平常了，只能称其为潘美给伍彦柔出的一道小测试题。但是南汉王朝千挑万选才派出来的将军居然就上了当。

突然间伏兵四起，没有任何征兆，宋军从四面八方杀了过来。他们每个人的目标都非常准确，伍彦柔，先抓住他！这就没办法了，一来宋军等了一夜，几乎每一个南汉大兵从船上跳下来他们都看在了眼里，个数都能数得出来；二来伍彦柔太显眼，所有人都站着，就他坐着……

一场大乱，注意，只是乱，根本就称不上战斗。史称南汉兵“死者十七八”，伍彦柔被生擒活捉。之后潘美率军重新回到了贺州城下，先在城下砍了伍彦柔的脑袋，然后向城上问了一声——投降吗？

没反应，城上一片寂静。可那上面明明白白地站着很多的活人。

据说，这到现在，都可以算作一种历史悠久的传统，充满了死气活样，能拖就拖的生活智慧。但是潘美拖不起，他比谁都清楚南汉有多少人，杀了一个伍彦柔，击溃了一次援军什么都不算，援兵们会源源不断到来。但是攻城……他可实在犹豫，因为他的人太少。

这时有一位官职比他还大的人说话了，随军转运使、原荆湖转运使王明。这位只负责调集运送军用物资的文职高官愤然而起，对潘美说——南汉援兵将至，当急击之！

但是潘美和全体将领仍然犹豫，他们必须考虑成算和消耗。王明怒视了他们一眼，转身冲了出去。下面发生的一幕让潘美以下所有征南的职业军人汗颜，王明召集了自己护送辎重物资的士兵和丁夫，就此冲向了贺州城。

士兵只有一百余名，丁夫不少，有几千，可连武器都不齐全。

冲到了贺州城下，第一个问题是城下的壕沟，就见这些丁夫精神焕发，拿出了各种各样自己趁手的家伙，又是锹又是铲，一阵忙乱，壕沟就填平了，紧接着他们就冲向了城门……再以后，他们就进城了。

潘美在后面眼睁睁地看着，下巴把脚上穿的皮鞋都砸瘪了。这，这是怎么回事？眼睛，我的眼睛还是我的吗？

但其实原因非常简单，历来如此，死气活样得过且过的就怕凡事拼命来真格的，你在他们的前面砍了谁的脑袋他们都不心疼不害怕，可是只要真杀到了他们跟前，哪怕只是填平了壕沟，还隔着整面城墙他们都会尿裤子。

不信吗？这一段史书上明明白白地写着——“堙其堦，直抵城门。城中人大惧，开门以纳，遂克贺州。”

就是这么简单，当潘美垂头丧气哭笑不得地走进贺州城时，他终于明白了赵匡胤为什么就只给了他区区十州的人马，并且之后再也不曾给他什么援军。

因为南汉实在是……什么也别说了，领导就是英明伟大。

赵匡胤很忙，有充足的资料显示，潘美和征伐南汉的战事并不是他在这个时期里最关心的。

就在潘美踏进贺州城的时候，契丹人突然集结了六万人马，偷袭宋朝边境的重镇定州。事发突然，契丹人的骑兵忽聚忽散，转瞬即至，无可捉摸，但是这时才真正显示出了赵匡胤多年经营北方的成果。他迅速接到了战报，而且还有充裕的时间调集人马选派将领，他派出的人叫田钦祚，时任判四方馆事。

判四方馆事，一个小官，最早出自唐朝末年的内诸司，这个部门权势滔天，源于它的主管者和皇帝零距离，对了，就是太监。进入宋朝之后，内诸司使的最高级官员变成了枢密使。其下为宣徽使、内客省使、客省使、引进使、四方馆使、东上阁门使、西上阁门使等，也就是说这位田钦祚，是主管兵部的枢密院的直属下属。

赵匡胤一如既往地发挥了自己的强项，他把田钦祚拉到了一边，小声吩咐了好一会儿，之后田钦祚连连点头，火速带人冲向了北方边境。请注意，不管此人之前多么的默默无闻，也不管他以后是怎样的混账讨厌，这时候他勇猛坚毅无可挑剔。

有一个数字让人瞠目结舌，难以置信，他带去的人马只有三千！

契丹的人马总数却是六万……就这样，田钦祚和他的三千人马在满城与契丹兵团遭遇，双方立即接战，众寡如此悬殊，可战斗的结果居然是田钦祚获胜！

史称“辽骑小却”。可是下一步，就证明了田钦祚当时已经全力以赴，杀得超状态了。因为他眼见敌人退却，立即追击，把赵匡胤临行前千叮咛万嘱咐的话忘到了脑后。

赵匡胤告诉他——“彼众我寡，背城列战，敌至即战，勿与追逐。”

前面三句十二个字田钦祚执行得非常好，他快速赶到，背城列战，战之能胜，而后……他开始了追击。边追边战，田钦祚带着他的三千人尾随着庞大的敌群，一路追到了遂城。就在这里，契丹人乱箭如雨，突然间田钦祚翻身落马。

下一瞬间，田钦祚迅速从地上跳了起来，虚惊一场，是他的马中箭了。英勇的战将被自己的战士所爱戴，立即有一位名叫王超的骑士把自己的马让给了他。之后宋军士气大振，就在遂城城外，与契丹兵团激战，史称“白昼至晡，杀伤甚众”。

旦，为“平坦”，是早晨五点至七点；晡，是下午三点至五点，自己的边城要塞就在身边，可宋军将士决不入城，与契丹人在城外的旷野之中血战将近十小时！

入夜之后，田钦祚率领自己的士兵退入遂城，城外虏骑千重，契丹人把他们包围了。之后的几天里，田钦祚一直坚守遂城，城外虽然有六万敌人，但遂城始终没被攻破。但是真正的难题还是出现了。

遂城缺粮，这是个边境的小要塞，不可能像太原、开封那样随时囤积巨额的粮草。而田钦祚还不知道自己的援军什么时候会到。面临危境，他绝不苟延残喘，而是选择了再次冒险。在一个晚上，田钦祚整顿了剩余的兵马（整兵），突然打开南城门，聚积全部力量于一点（突围一角出），冲出了契丹人的包围圈，赶到了附近的另一个据点堡垒。

由于他的迅猛以及出其不意，史称这次突围“军中不亡一矢”，而后契丹人就此退兵。

查阅历史资料，有后世学者对田钦祚突围之后，契丹人就此退兵很不理解，认为此中有假。试想人数对比如此悬殊，而且田钦祚已经是困兽犹斗强弩之末了，契丹人怎么会突然不打了？

其实这很好理解，当时的契丹人对宋朝并没有多大的领土野心，这样的突袭只是为了一时的掳掠，俗称“打草谷”。干这个活儿必须快，讲究突然袭击，得手就走，是契丹人发财的重要手段，可没想到这次赵匡胤早早就知道了消息，而且田钦祚过分勇猛，死死地缠住了他们。围困遂城的那几天，已经足够宋军调集人马，纵军合围的了。并且在契丹人的心理安全方面，几天的原地不动，也超出了他们的警惕极限。

契丹人退了，一时之间田钦祚名声大震，北地传言这一战是“三千打六万”。而在史书中，随后就出现了一句在宋史里极其著名的话——赵匡胤大喜，对左右人说：“契丹数入寇边，我以二十匹绢购一契丹人首，其精兵不过十万人，止费二百万绢，则敌尽矣。”自是益修边备。

如今去看任何一本研究宋史的现代书籍，这句话出现时，都会与赵匡胤在讲武殿之后的私人金库“封桩库”联系起来，整句话是说——“待储满五百万贯，即向契丹赎回燕云十六州，如不允，则散此金绢募勇士，我以二十匹绢购一契丹人首，其精兵不过十万人，止费二百万绢，则敌尽矣。”但在《续资治通鉴》中却记载着这是赵匡胤在田钦祚以寡敌众，逼退契丹之后的兴奋之语。

但不管怎样，这是有宋以来难得一见的雄壮勇烈。宋人真的是怯懦的吗？回答是“不”，究其根源在于体制。纵观华夏历史，汉人的活力总

是被自己的制度所压制，尤其是宋朝，细读宋史就可以发现，无数次被外敌所侮的背后，隐藏着一个极其震撼但又万般无奈的史实。

如靖康时被数万金兵击破都城，掳走皇帝，那时的宋军给人的印象是彻底的不堪一击，可是短短的七八年之后，宋军就可以用压倒性的优势击溃金兵的主力军团。这是什么原因？而后更有独力抵抗已经占领半个世界的蒙古军队长达四十余年的空前壮举……这都说明了什么？

我们是能战的，只是不要随时给我们披上枷锁！

可是没有人能理解赵匡胤的帝王心术，这时宋朝无论在北方还是在南方，战争都方兴未艾，正是用人之际，他却出乎所有人意料之外，在自己的开封城里，再次给军中仅存的宿将元老们摆下了一桌丰盛的酒席。

这些人没有一个不是威名赫赫，威震当时的军中名将。他们以天雄军节度使符彦卿、天平军节度使石守信、归德军节度使高怀德等人为首共十二人。赵匡胤的目标主要定在了其中的安远军节度使兼中书令武行德、凤翔军节度使王彦超、护国军节度使郭从义、定国军节度使白重赞及保大军节度使杨延璋等五个人的身上。

再一次摆酒，还是摆在了赵匡胤的皇宫里。被特殊邀请的五个人里，有的忐忑不安，因为心里有鬼，比如说王彦超。有的人是愤愤不平，因为实在难受，比如郭从义。

先说王彦超，还记得这位节度使大人吧？在二十二年前，赵匡胤第一次离开家浪迹天下时，曾经投奔过他。可是他只用了几贯铜钱就把后来的皇帝老儿打发出门，这样的壮举换了谁，还能梦想过安生日子？

但是赵匡胤不比常人，早就主动替他解开了这个疙瘩，在某次君臣同乐的宴会上，赵匡胤在酒酣耳热之余，突然在大庭广众之前问他——爱卿，当年你在复州，朕去投靠你，你怎么不收留我呢？

可以想象当时赵匡胤一定是半认真半玩笑，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了他好多年，百思不得其解。但是王彦超吓坏了，他立即避席跪倒，说出了想了好多好多年的圆场话——当年臣不过是个防御使，一勺的浅水怎么能容得下神龙呢！要是陛下当年真留在我那小地方，您还能有今天吗？

赵匡胤哈哈大笑，就此把那一页揭过去。但在王彦超的心里，这件事却是一片永远在他头顶飘忽不定的阴云，天知道那里面隐藏着什么……再说郭从义，这位节度使是位地道的行伍人，勇猛善战，没有什么歪心思。可这也辜负了赵匡胤的一片好心。

几天前在最初的殿廷接见时，赵匡胤曾微笑着向他致意，说郭爱卿，听说你马球打得非常好，今日为我表演一下如何？

郭从义正中下怀，他二话没说，当场甩掉礼服下殿，骑马纵横驰骋，周旋击拂，史称“曲尽其妙”。之后人人喝彩，郭从义也喜气洋洋地上殿谢恩，结果赵匡胤似笑非笑地说——你球打得可真好啊，可惜，这是将军应该做的事儿吗？

郭从义僵那儿了，他不知道皇帝为什么要玩他。但就是这样，他仍然得出席皇帝特意为他们举行的特殊酒会。酒席宴上，九年前的一幕再次上演，赵匡胤喝了几杯，向五位节度使从容微笑——爱卿们，你们都

是国家的老臣子，在外面工作操劳很久了，总是这样，显得我一点都不优待你们（非朕所以优贤之意也）。

心里有鬼的人立即就明白了，王彦超马上站起来表态——臣本来就没有什么功劳，这么多年一直都在冒领俸禄。现在又老了，总想着能回到老家去，把这一把老骨头归葬故里，这是臣真实的愿望（今已衰朽，骸骨归丘园，臣之愿也）。

赵匡胤一听大喜，史称他马上离席，执手嘉慰。可本就一肚子闷气的郭从义可不这么想，其他那三位更是满头雾水，在他们的理解，赵匡胤之前的话完全是在说他们的功劳大，非常大，他们对他们还不够好，正想着怎么补偿呢！

于是这四个人七嘴八舌，互相提醒，互相印证，把自己的履历功劳从头说起。但是赵匡胤的脸色变了，他冷冷地只回了八个字——“此异代事，何足论也！”

本来嘛，你们都是后周的臣子，给我大宋出过什么力？

就这样，这五个人喜气洋洋赴宴来，垂头丧气出宫去。等他们出了赵匡胤的皇宫，迎面正看到已经等了他们好久的符彦卿、石守信、高怀德、张令铎等一千人。这些人对着他们哈哈大笑，连声欢迎，王彦超等人几声叹息之后，也突然顿悟。

这一天，在宋朝都城开封府的大街上，十二个年过花甲，鬓发斑白的老兵把臂高歌，旁若无人，渐行渐远，终于走出了所有人的视线，只有他们的歌声还隐约可闻——

“漫搵英雄泪，揖别帝王家。想当年金戈铁马称雄壮，不过是胡乱厮杀。攒家一把刀，今天刀放下，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且莫道种豆反得瓜……”

国内的事潘美并不知道，其实就算知道了又能怎样呢？他会辞职吗？笑话，功名利禄就像人的青春年华，谁都知道是昙花一现，但每个人都因此而更加珍惜，把它紧紧抓住，绝不放手。

潘美坐在贺州城里，在他的脑海中，一直在想着怎样从贺州到番禺。这段路无论怎样测量，都实在算不上远，但是中间还是有很多的阻碍。其中最重要的，还是他本身的致命缺陷——兵力太少。

作为攻击一方，现在他已经站在了南汉境内，哪里是路？哪里都是路！他应该分兵疾进，虚实相生，把南汉的防御体系彻底搞乱，然后从中找出一条尽量短的道儿来，让他从贺州冲向番禺。

只要冲进番禺，就意味着战争结束。他非常清楚，这就是南汉的特色。别的皇帝可以出逃，可以东山再起，但是像南汉刘氏这样的禽兽，只要出了番禺，就注定什么都不是。

但是要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终极目的呢？潘美想来想去，只好再次求助于他的亲密战友——刘鋹。历史证明，刘鋹在这场战争中给潘美的帮助无比巨大，从战争开始直到战争结束，堪称对潘美有求必应。这时潘美向番禺发出信息，声称自己嫌走路太累，要直接坐上伍彦柔开来的战船，从贺水的原路直捣南汉国都。

刘鋹慌了，伍彦柔溃败，只一个照面就被潘美放倒，这太出他意料了。怎么办？他和龚澄枢面面相觑，最后的答案仍然还是潘崇彻。事情

紧急，脾气本来就不是原则。刘鋹加封潘崇彻为内太师、马步军都统，给他三万人马，要他马上北上，不必考虑别的，只要他守住贺水。

贺江，潘崇彻再没多话，领兵就出去了。这让刘鋹稍微安心，但他绝对想不到，潘崇彻在走出番禺城时，脸上的表情是深入骨髓的讥讽。他清楚，南汉完了，就从这时起，南汉就注定了亡国。谁都知道，南汉真正的门户在哪儿。

是韶关！

一条贺水，几十条船，这怎么能成为亡国的危险？无论是水路还是旱路，不过都是行军的道路，只要加强防守就是了。可韶关不同，那是南汉六十年来重中之重的必保关隘，是刘鋹的祖先多年心血筑成的门户，重要性在南汉尽人皆知，可笑刘鋹和龚澄枢居然连这都不知道，还能不亡国吗？

之后潘崇彻就尽心竭力地防守起了贺水，他可以问心无愧向刘鋹的老爹，他的老领导刘晟的在天之灵起誓，贺水在他的防守之下稳如磐石，绝对不会被攻破。

事实上，潘美根本就没到贺水这边来。

潘美在开宝三年（公元970年）的十月从贺州出兵，杀数千人，攻破南汉开建寨，擒南汉守将靳晖，兵锋直指昭州（今广西平乐西）、桂州（今广西桂林）。这两州的刺史田行、李承珪非常配合，直接弃城而逃，在十月末，潘美进一步攻克了连州（今广东连县）。

这时他的前面再也没有阻挡，韶关近在眼前。

真正的危险终于到了，可就是那么的诡异，番禺城内的刘鋹突然间面带微笑，向臣子们说出了下面一番话——大家别慌，昭、桂、连、贺这四州本来就是湖南的，北方佬就是为了它们才来的，拿走了这些，他们就满足了，就再也不会来了（今北师取之足矣，其不复南也）。

祝大家好梦，只要一觉醒来，明天的世界就又会那么美好……

一觉醒来之后，刘鋹就改了主意，或许是他的祖先们在梦里告诉了他什么吧，他决定马上派兵增援韶关。但是一个老问题又出现了，派谁去呢？

这个问题一而再、再而三地跳出来折磨刘鋹，最后终于让他产生了一种错觉。说实话，这个错觉很无奈的，但是非常美丽，让每个人都向往。因为它源自一个终极幻想——天下无敌。

南汉得天独厚，有世界上最高最大最强的动物——大象。

一头头比房子还要高大的大象顶盔贯甲，上面坐着十几个手持超长武器的战士，在矮小得像是一条条小狗的敌人骑兵阵中往来冲杀，所向披靡……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战争场面啊，难道真的只能在梦中才会出现吗？如果能够变成现实，宋朝派来的那些敌兵又算得了什么？

这样的念头在刘鋹的脑海里升起，也被其他所有的南汉人所认同，于是一个南汉将军的名字就被确认了——李承渥。他就是战象在南汉国内的代名词。刘鋹决定派他带着战象，率领大队人马去增援韶关。

这时候，就要肯定一下刘鋹和龚澄枢的工作成绩了，他们为了应付这次战争，在短短的两三个月，已经在都城兴王府（番禺）城内集结了至少二十万兵力。

二十万，不管怎样，这个数字都绝对惊人了。据考证，当时宋朝的全国总兵力也不过就是这么多。而且刘鋹变得理智，他似乎一下子就回想起了韶关有多重要，一次性地派给了李承渥十余万兵马。

举倾国之兵的半数以上，再加上那么超级的战争武器——战象，刘鋹肯定这支军队必将胜利。就这样，在当年的十二月，李承渥在韶关城外的莲花峰（今广东曲江江南）下，终于和潘美相遇了。他没有犹豫，在第一时间就甩出了他的王牌。

好多的大象啊，突然从南汉的阵地里冲了出来，每一头上面都骑着十几个南汉大兵，史称“皆执兵杖”，向宋军冲了过来。

据史料所限，真的不知道宋朝的大兵们在面临这个场景时是什么反应，更没有理由说潘美在事先就知道了南汉人的阴谋诡计，要用这些肉山来对付他。进而像传奇小说那样，事先准备一些大象的天敌，比如说耗子之类（真遗憾，到现在我也不清楚耗子到底对大象有没有危害），或者水火之类的超人类武器。他的办法非常简单，极其粗暴，一点技术含量都没有。

他先是命令军队把拒马（挡马的）都搬出来，在阵地前码好，虽然肯定挡不住，但是能顶一会儿是一会儿，然后命令全军所有的弓箭手都站到最前排来，一个字——射！

这就是一个军人所能做的一切。无论面对的是人，还是鬼，或者是神仙或者是大象，我的回答只有一个——兵刃与弓箭！

潘美的粗暴有了完美的结果，打个比喻吧，一只箭头与大象的吨位相比，好比蜜蜂的尾针和我们的体积的比例，但要是有一整窝马蜂的屁股都冲着你扎了过来，你的反应是什么？

原谅大象吧，它们真的迫不得已。

大象发现它们被骗了，自从它们玩这种游戏开始，就永远都是它们追，人类跑，它们乐此不疲，但是从来没有人这么虐待过它们！

它们转头就往回跑，速度之快，史称“乘者皆坠”，而且一头扎进南汉人的队伍里，继续玩了命地跑。潘美就跟在它们后面，跟着这些大象一直冲入敌阵，再冲出敌阵，之后就再也没有敌人了，他一直冲进了韶关。

南汉的门户就是这样被打开的。

之后收拾战场，发现死了好几万人，不过李承渥不在里面，这位李将军可能一直想追到大象问个明白，所以脱离了现场。宋军抓到了韶关刺史辛延渥和南汉的谏议大夫邹文远。潘美对他们很客气，但给了他们一个任务，要辛延渥派个使者替他正式给刘鋹传个话，要刘鋹马上投降。

局势已经非常明显了，大门开了，一大半的兵都死了，还有反抗的可能吗？但是刘鋹不这么想，他接到口信后的反应让潘美大吃一惊，经典，太经典了，这人居然想到了中国面对外敌入侵时最传统最经典的防范办法——长城！

刘鋹要在韶关和兴王府之间的马迳（今广州北马鞍山）筑垒挖壕，来阻挡宋军的进攻。想想吧，垒得有多高？壕得有多长？才能变成另一道屏障？而这一切都要抢在潘美进攻之前完成才能有效。潘美没办法

了，他想起了贺州城头上那些没法“劝降”的南汉人，看来上行才有下效，南汉的皇帝比他臣子们更难对付。

宋开宝四年（公元971年）的正月，潘美从韶关进军，接连攻克南汉的雄州（今广东雄）、英州（今广东英德），这期间刘鋹也没闲着，他说干就干，已经在马迳开始筑垒，不过让他抓狂的那个老难题又一次出现了，他还是找不到人！

要派谁去守马迳啊……这时他终于想到了老将潘崇彻。不过一个消息紧跟着传了过来，让他彻底变冷。消息说贺水丢了，潘崇彻主动向宋朝投了降。

潘崇彻居然叛变了……得承认，这是个巨大的打击，让刘鋹很是震惊，也很痛苦，之后他痛定思痛，作出了一个重要决定，他再不派什么军中宿将了，这回他派出去守马迳的人是他皇宫里一个姓梁的宫女的干儿子，叫郭崇岳。他封郭崇岳为招讨使，统兵六万赶赴马迳。

这是他的身边人，他的亲信，该不会再欺骗他了吧！

郭崇岳到了马迳之后，第一件事是在堡垒和壕沟的中间再立上了一道栅栏，第二件是非常虔诚地向鬼神跪拜祈祷，每天早晚坚持，从不懈怠。（崇岳无谋勇，惟日祷于鬼神而已。）

就在这时，潘美意外地接到了刘鋹的信息。这是刘鋹自开战以来第一次主动向宋朝人提出的建议——不说战，也别说降，我们谈和可以吗？万事好商量。

潘美的反应是马上把使者给扣了，然后全军开拔，向马迳挺进。行军途中，他再一次感谢了刘鋹，马迳的前面是泷头，那是一片真正的险山恶水，他一直怀疑那里有伏兵。现在好了，有这位使者的带领，宋军一路平安，迅速通过，直接来到了郭崇岳的面前。

这时是开宝四年（公元971年）正月二十七日，距离开战已经过去近四个月，兴王府近在咫尺，潘美的速度并不算慢，可是历史很快就要记录下他毕生的一大遗憾。他应该更快一些，不过就算再快，他也没法挽回那些巨大的，没法弥补的损失。

在那以后，他可以对曹彬表面嬉笑，内心不平，也可以埋怨他的皇帝赵匡胤对他不公，尤其在下一场的并国之战中无视他平南汉的灭国经验，只让他当副将。但是谁让他这时真的把事给办砸了，让赵匡胤到嘴的肥鸭子变成了鸭骨架。

潘美到了马迳，离兴王府只有一百多里远。也就是说，只要突破了马迳，潘美就可以在一天之内杀到刘鋹的面前。

刘鋹还是很平静，但他没跟任何人打招呼，悄悄命令宫里的一个叫乐范的太监，把他最喜欢的女人加上南汉最高档的珍宝运往海边，装上了十几条大海船。他要逃了。

但是非常可悲，他又一次被人出卖。那些在他看来没有家世之累，绝对没有私心的太监没等局势进一步恶化，才到了海边就突然背叛，乐范和押船的一千多个士兵面对这么多的女人和财宝，一点都没犹豫，直接上船，开进了大海。

这群人从此在历史上杳无音信不知下落，但他们应该很幸福，有男人、有女人、有钱、有武器、还有久经官场的宦官，他们什么都不缺

了，而且就算在海里遇到了飓风，翻了船都比在南汉时活得痛快。

但是刘鋹掉进了深渊，女人和钱都丢了，最重要的是出海求生的路断了！但是他求生的愿望仍然无比强烈，他再一次派出使者去见潘美，这次的价码被迫走低，他第一次提到了投降。

这时一个历史疑案出现，刘鋹请降，潘美也见到了使者，但是不知为什么他没有答应，并且没有回复，潘美直接把这些使者押送开封，交给远在千里之外的赵匡胤处理。

是潘美没有接受投降的权限？还是另外有什么隐情？史料中没有交代，已经不可考证。但是这样做的后果是严重的。

刘鋹更加害怕了，无处逃，连投降都不行，他只有命令郭崇岳加倍戒严，而且在二月份，他派出了硕果仅存的弟弟刘保兴带着勉强拼凑的一些部队来增援马迳。但再多的兵到了马迳都不起作用，他们每天都在郭崇岳的祈祷声里混日子，想活吗？那就跟着主帅大人一起祈祷吧，让宋朝人晚一点进攻……再晚一点进攻。

但是南汉还有一位真正的将军丁植廷在这里。他再也看不下去了，直接找到了郭崇岳，挑明了说——北方人把咱们横扫了（席卷之势，锋不可当），别看咱们人多，可不是吓破胆的，就是带伤的，再不冲出去挑战，一直这么守着只是等死！下面的事你听我的！

二月四日这一天，丁植廷命令郭崇岳殿后，自己率军出马迳，据水列阵，向宋军挑战。这真是大出潘美意料之外，不过他求之不得，立即响应，为了表示自己的谢意，他命令宋军积极一些，主动涉水过河，向南汉军发起攻击。

当天一场恶斗，限于实力，更限于士气，丁植廷败了，他当场战死。为他殿后的郭崇岳就在后面眼睁睁地看着，眼见战场上自己的人快死光了，他就带着人又回到马迳的栅栏里面去了。

就像那片栅栏神圣无比，能让他免受任何伤害。

就在当天晚上，宋军士兵加上运粮的丁夫每人手持两支火把，冲到了马迳的栅栏边。这时候这些防御体系的真相露出来了，壕沟被一跃而过，栅栏竟然是用竹子扎的，一把大火之后，什么都没了。马迳的工事、南汉的士兵再加上郭崇岳，都被烧得一千二净。

潘美连夜起程，前面就是兴王府，就是这场战争的终点。要快，他知道必须得快，但是在当时，谁能告诉他必须得有多快，才能挽救那些马上就要毁掉的东西和他自己的命运？

有一个问题最能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民族性格和智慧深度——怎样面对侵略。

欧洲的小国瑞士，以国家小钱财多著称，这正是标准的被打劫对象，但奇怪的是它已经有近两百多年的太平日子了，其间无论是法国的拿破仑还是德国的希特勒，都似乎对它视而不见。这是怎么搞的？

很简单，瑞士人公开宣称，我们国家里任何地方都有三样设施——酒馆、咖啡店、射击场。每一个想入侵瑞士的国家随时都可以，只是至少要扔下两百万具的尸体！

但是我们中国不是这样，我们的智慧是蛮深的，我们的老祖宗这样说——“绝圣弃知，大盗乃止。擿玉毁珠，小盗不起。焚符破玺，而民朴

鄙……”如此自然天下太平。

宋朝的潘美火速杀来，刘鋹和龚澄枢、李托与内侍中薛崇誉等人迅速想好了对策——宋朝的军队之所以会来，就是因为咱们国家里的好东西太多。那么这样好了，我们一把火烧光了它，变成一座空城，这样他们还会常驻吗？他们自然就回去了！

怎么样？多棒的主意，多高的见解。而且他们说干就干，从南汉的国库和宫殿放火，最后把所有能烧的全都烧掉。这样都做完之后，他们才在第二天大开城门，迎接潘美进城，告诉这位还是跑慢了的仁兄——你赢了。

潘美欲哭无泪。

潘美的心里在声嘶力竭地大骂，想仰天长啸之后就势狠狠地咬刘鋹一口！这就是你们给老子的报复吗？就是这样吗？你们……得逞了。

谁都明白，侵略一个国家，为的是土地，有了土地，就有了粮食、人口等等，最后这些才会升华成形而上的富足代表——那些贵重的物品，比如说珍珠、美玉什么的。所以这是多么难得的东西啊，南汉三代人敲骨吸髓彻底无情才聚拢起来的财富，就这么白白地烧毁了！

这让他怎么向赵匡胤交差？现在比起来，他连王全斌都不如，不管平后蜀时杀了多少平民，耽误了多少工夫，可是孟昶的金银财宝现在都运进了开封，就藏在赵匡胤平时办公的讲武殿后身，那个叫封桩库的私人保险柜里。每天赵匡胤见人办事，派兵打仗，背靠着那么多的钱心里那叫个踏实，而南汉的宝藏早就划进了封桩库的账面了，可是现在……要他怎么办？

没办法，他只好把自己继续留在潮湿闷热的岭南，给赵匡胤彻底清理现场，为了赎罪，把后面的事做得地道些。然后他派人把刘鋹一伙儿都押送开封，让皇帝陛下自己发落。

后面的事就着实让人恶心了，刘鋹等人到了开封，赵匡胤先问他们焚烧府库之罪，刘鋹一概推给龚澄枢、李托、薛崇誉等人，甚至连平日里作恶多端都是这些太监替他干的，原话如下——“臣年十六僭伪号，澄枢等皆先臣旧人，每事，臣不得自由，在国时，臣是臣下，澄枢是国主。”

龚澄枢等人一片默然，不否认，不反驳，直到被宋朝砍头。

刘鋹连个懦夫都不算，他只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我不想再在这个人的身上浪费笔墨了，就此把他留在历史上的所有印迹都说一下，然后彻底揭过，从此不谈。此人在开宝四年（公元971年）的五月一日，被赵匡胤用布帛拴着脖子，像拉条狗一样拉到了太庙去举行献俘仪式，然后把他赦免，封他为右千牛卫大将军，爵位是恩赦侯，他的弟弟刘保兴在马逢居然没有死，逃到民间又被潘美给挖了出来，这时也被封为左监门卫率府率。

之后他就在宋朝的开封开始了自己的侯爷生活，具体工作就是每天准时上朝报到，证明自己还在开封，还在被监控的安全范围之内。而他做得格外经心，每天早到晚退，结果有一次赵匡胤在讲武殿大宴群臣，他又先到了，赵匡胤看他真乖，于是先赏了他一杯酒。没想到这人马上就吓哭了，跪地下磕头，说——我反抗朝廷，让您派军队远征，这是我不对。可是我都投降了，就让我当个开封的顺民活下去吧，这酒我实在

不敢喝。

赵匡胤大出意外，摸不着头脑。经他解释才知道，这个浑蛋在南汉时，只要看哪个臣子不顺眼，就赏一杯毒酒来了断。赵匡胤哈哈大笑——朕推赤心以待人，怎会行此事？

取过酒来，自己一饮而尽，然后对左右示意，再给这人倒一杯。刘鋹满面羞惭，这才敢喝。

到了赵光义的时代，这个人变得更乖，开始主动讨好（这就是卑鄙狠毒的好处，这种人只要你能打服了他，他就会比你儿子还要孝顺），赵光义要攻打北汉，在公元979年于长春殿设宴饯行起程，席间刘鋹和各位降王一起出席，只见他突然站了起来，兴高采烈地说——“朝廷威灵远及海外，四方降王今日尽在座中，旦夕间太原刘氏又至，臣因率先来朝，原得以执鞭为降王之长！”

顿时满堂大笑，尤其赵光义得意非凡，正要出征，这个吉利讨得多好！刘鋹当时就又得了好多的赏赐。

还有什么话好说吗？当俘虏都当到了这个份上，刘禅、孙皓都算是什麼？但就是这样，这个人仍然在宋太平兴国五年（公元980年）三月间死去，年仅三十九岁。

至于死因嘛，官方公布是病死，不过好像李煜、钱俶还有很多挡了赵光义路的人都是病死的……

第二十一章

寄生胎

平定南汉之后，宋朝的下一个目标会是谁呢？路人皆知，只剩下了南唐。而且宋朝已经行动，就在刚刚平定南汉之后，赵匡胤就命令在长江的上游汉阳地段屯驻重兵，南唐就在它的下游，只要风帆一鼓，即可顺势而下。

一切的迹象都表明，战争随时爆发。

但是奇怪的是，后来什么也没有发生。在历史记载中，只能找到当时南唐的李煜害怕了，他派自己的弟弟李从善带着大批的贡品到开封朝贺，并且主动要求赵匡胤以后给他写信可以直呼他的名字，并且自动降级一等，正式成为了“南唐国主”。

就这样，赵匡胤似乎就满意了，他召回了在汉阳屯驻的军队，就此对南唐宽容，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种“宽容”居然一连延续了……三年！

这三年里赵匡胤都做了些什么呢？是各地突然间风起云涌，不停地有人造反吗？还是北方的死敌契丹再次入侵了？又或者是赵匡胤突发重病，像当年的柴荣那样不得不回家养病？都不是。简单地查一下历史资料可以证明，这三年里宋朝举国升平，边疆平静，而且赵匡胤本人的身体健康得不得了，除非去查他的起居注，不然连他感冒发烧的记载都没有。

能查到的，就是他在讲武殿进行了第一次科举的复试，从此中国有了殿试这一关；还有对南唐使了点小手段，破坏了一些李煜的君臣关系；再有就是把契丹人正式当成了邻居，两国第一次互通使者；再有嘛，就是一些琐碎的家务事了。

比如他换了个宰相，比如因为这次换宰相，发生了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整个上层官场开始重新洗牌，再比如一位皇室的重要成员被封为开封府尹外加晋王，程式和当年未登极之前的柴荣的官职一样大小。

以上这百十个字里所包括的微不足道的内容，就是赵匡胤在他四十五岁到四十八岁之间的，白金钻石玛瑙翡翠珍珠蓝宝石一样珍贵稀有的时光里所做的事。

可以肯定，他是虚度光阴了。如果长江那边的皇帝不是李煜，而是一位稍有进取之心的皇帝的话，三年的时光足以让南唐恢复些元气，让赵匡胤再次启动时大费手脚了。但一切都是那么迫不得已。

现在可以说一下赵普了。但是要先声明一点，宋史里这一部分的材料已经严重缺失，而且绝对地无从查考。这很遗憾，就像赵匡胤被突然终结的人生那样，既残酷，又无情。当年发生过的事，都被他的好弟弟赵光义、亲侄子赵恒一连两次从《太祖实录》里删除了。

毁灭一个人，再毁灭他的家族，做到彻底的干净利落名正言顺之后，剩下的就只有一些零星的蛛丝马迹了。千年之后，我们只能从这些残缺不全的碎片里勉强地看到一些当年的影子。

而赵普，是公认的和赵匡胤走得最近的人，他的事迹被抹平，就算是池鱼之灾吧。

一切皆在恍惚朦胧间，是耶非耶，凭君自测。

赵普，在人们的常规意识里是诤臣、正臣、名相，无论怎样划分，他都应该站在阳光下面，整个人都被照得金光闪闪的。

这有什么不对吗？但正因为他站在了阳光下面，所以也就难免有了阴影。概括地说，从某些方面上讲，只要他再稍微往前走一步，或者赵匡胤再稍微往后退一步，那么他们就成了宋朝版的郭威和王峻。

王峻错在哪里？贪财、贪官、欺负郭威、压制柴荣。再看一下赵普，几乎完全复制。

赵普贪，不管他是真的贪，还是像后人猜测的那样，为了让君王对他放心，才在小利上贪婪，他都真的贪了。不说以前，就在公元971年，赵普就至少三次被赵匡胤抓了现行。

第一次，在当年的三月，南汉还没打下来，就有以前的三司使（高官，只比赵普理论上小半级）赵玘告发赵普违反禁令，贩运木料。史称赵匡胤大怒，不过这次他没像对雷德骧那样，拿斧子再去敲赵玘的门牙，而是罕见地把斧子对准了赵普。他直接问前宰相王浦——赵普当得何罪？

王浦却只一笑——赵玘诬陷大臣。

赵匡胤想了想，再没往下问，只是把赵玘下放，到汝州去当个牙校了事。

第二次，可以说赵普是奉命贪赃。首先是赵普爱钱之名，名扬国外，连南唐都知道了。于是李煜托人悄悄地送了赵普白银五万两。赵普没敢要，毕竟钱比命次要，李煜现在可是敌人，五万两就让他挂上通敌的头衔也有点不值。他直接报告了赵匡胤。

赵匡胤的反应是——你收下，记得写封回信谢谢李煜，再拿点钱犒劳一下给你送钱的使者，这是规矩。

赵普不明所以，坚决不干。

赵匡胤说——别小家子样（大国之体），自己给自己难堪（不可自为削弱），收下，别让李煜乱猜（当使之勿测）。于是赵普奉命收钱，但是等到李煜派人再次朝贺时，赵匡胤在正常的赏赐之外，多给了一些金子，正好是五万两白银。李煜那边心知肚明，再不敢做小动作，而且对赵匡胤感恩戴德。

第三次，赵普丢了大人了。话说有一天，赵匡胤突然到赵普家，正好看见墙边一溜摆着十个瓶子。赵匡胤问是什么。赵普说是吴越王钱俶送的海鲜。结果打开一看，里面一片金光耀眼，是金子……赵普只好跪下来发誓说自己真的什么也不知道，要是知道早就像上次一样报告了。

这件事很大吗？赵匡胤可以让它大，只要结合一下上次李煜贿赂他的事，就完全可以上纲上线。所有的敌人都来贿赂你，你怎么解释？

可赵匡胤像平常一样笑了笑，说——收起来吧，钱俶这小子，以为宋朝的国家大事，都是你们这些书生做主呢。一句话，轻飘飘地放了他一马。

这是钱，至于官位，赵普十年独相，在宋史上只有后来的蔡京、秦

桧等廖寥数人可比，而蔡京、秦桧是什么人，用了什么手段才做到了这一步，相信中国没人不知道。

那么赵普呢？他具体强势到了哪一步？历史记载，赵普曾在自己的政事堂里明目张胆地放了一只大陶壶，无论中外臣僚奏章，只要他看不顺眼，就往壶里一扔，等到快满了，就一把火烧了了事。可就算这样，赵匡胤都忍了，那么在公元971年到973年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赵匡胤不得不收回了侵略南唐的脚步，转回头梳理自己的内部，而且要耗时整整三年？

先说两件事。第一，在宋朝开宝四年（公元971年）的十一月间，很不幸，黄河又决口了，这次是在澶州地段，山东大片的农田被淹，损失惨重。

赵匡胤大怒，追究地方官责任。其结果是澶州的知州杜审肇被免官，知州的副手澶州通判姚恕，却被身穿官服当街砍头，死后尸体还被抛入仍在泛滥的黄河里。

很不公平是吗？但没人敢说什么，第一，那位知州姓杜，赵匡胤他妈杜太后的杜，是当今皇上的亲舅舅；第二，稍微知道些内幕的人都有多远躲多远，别说多嘴多舌，就连眉毛都不敢多挑一下。

因为那位被砍头后还抛尸的姚恕在两年前曾经得罪过一个人。这个人在当时普天下都知道绝对惹不得——唯一敢惹的还不爱惹。

对，赵普。据正史记载，在两年前，也就是开宝二年（公元969年），有一天赵普正在家里大宴宾客，这时姚恕在门外求见。请留意，姚恕那时的官职是判官，说实在的，京官多如牛毛，小小一个判官真是毛都不算。而赵普是当朝响当当的唯一的宰相大人，于是相府门房六品官，也就没把姚恕放在眼里，表现得颇为傲慢。但万没想到，姚恕的表现更加出格，他立即大怒，转身就走。而赵普知道后马上派人就追，追上之后还诚恳道歉。

很反常，是吗？判官敢对宰相这样牛，而宰相居然这样俯就。可是后果更让人瞠目结舌，判官姚恕面对宰相的道歉居然傲然不理，径自离开，在万众瞩目下让赵普下不来台。

赵普当时的反应是没反应，之后不久澶州通判出缺，他还主动地推荐姚恕去应职。直到两年之后，黄河终于泛滥决口……是否觉得我有点牵强附会？别急，再看第二件。

第二件，时间再往前移，到乾德三年（公元965年）。赵匡胤曾经对宰相赵普感叹——冯瓚这个人好啊，真是“当世罕有，真奇士也”。

赵普的反应是——您说得太对了，所以，要对他升官。

那时候宋朝刚刚平定后蜀，西南方面需要大量的官员去管理，于是当时的枢密院直学士（赵普当宰相以前最后一个官职）、右谏议大夫冯瓚，就被派出京知川东重镇梓州。一年之后，突然有人从川东偷跑回来，直接找赵普，说冯瓚贪赃枉法的证据终于找到了。于是赵普带着证人去见皇帝，赵匡胤就命令冯瓚火速进京对质。

对质的结果是问不明白，即冯瓚可能枉法，也可能没枉法，缺乏足够的证据。

赵普立即命人到潼关去截留冯瓚的行囊。结果在行李里发现了大批

的金银珠宝，上面的封皮上还写着刘敞之名。于是罪名成立。其结果是赵匡胤大怒，把他亲口许为“当世罕有之奇才”的冯瓚免官流放，发配到沙门海岛，并且遇赦不还，准备老死海中。但行贿的刘敞，却不过是罢官，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刘敞的官职，也跟当初的姚恕一样，是个判官。

回顾一下，从四川往回调人，再从潼关截留证据，这真是天下大搜捕了，而最后却只是贪赃而已，还是由赵普这个大赃官来揭发的，赵匡胤至于这么抓狂吗？或许说，赵普至于这么小心眼，睚眦必报吗？

但事情就是这个样子的，也许有人会说，这两件事有什么联系吗？连时间都差了那么远。是的，看上去的确风马牛不相及，如果一定要说其中有什么相似之处的话，就是姚恕和刘敞的官职——他们都是判官。

宋朝开封府判官。

宋朝开封府，又称南衙，随便翻一下宋史，这个衙随处可见。似乎很复杂，其实很简单，它的房子在五代的后梁元年时盖起来的，它的官职就相当于现在的开封市市长。最开始的时候，这个职位无比敏感，因为它曾经是柴荣以下四位皇帝的专有头衔，但是其间也有像寇准、包拯、欧阳修、范仲淹、苏轼、司马光这些人不停地倒班。所以它的具体权力和每一个时期的影响力也都随时浮动，各不相同。

在公元971年时，它的主管名叫赵光义。

这个人超复杂，无论是概括地说，还是详细地说，现在都说不清他。

这时，赵光义的开封府尹已经当了十年了，他的权限很模糊，当他哥哥在开封时，他管市长该管的事，当他哥哥出征时，他干国王该干的活儿。他最初的定位，就是他哥哥最信得过的人，是帝国稳定的一块基石，是赵匡胤的影子。

所以最开始时，赵匡胤用了很多的手段来把他扶持起来，而到了后来，赵光义就以实际行动证明，他没让他哥哥失望。从历史遗留下来的蛛丝马迹里，能查到他与当时宋朝京里京外大小官员都过从甚密，其势力已经无孔不入。

这就碍了一个人的事——赵普。从正常的官职分类上看，皇帝以下就是宰相，当时的中书门下平章事，而开封府尹，无论潜台词是什么，不过是一个知州，可赵光义以自己独特的身份，把这个市长无限地做大了。姚恕当初是什么人？开封市长手下的小秘书而已，就敢对宰相如此无礼，他仰仗的是什么？这是赵光义和赵普两个人私下里尊卑关系的体现吗？这是公然以下犯上，欺凌相权！

赵匡胤就算再宠着弟弟，也不会放任到这个地步。所以后来杀姚恕，动用的是政府皇权。

至于刘敞和冯瓚的金钱关系，这就更敏感了，赵光义的手越伸越长，不仅在京城里培植党羽，连远在西川的知州都要收买，这样下去，天下到底是谁的？

就算宋史被一再地修改，赵光义的一些活动还是被留存了下来。他不停地送礼，可也有被人拒绝的时候。先是御史中丞刘温叟，赵光义连续两年给他送钱送东西，可他都用封条封好，既不当面拒绝，可也绝不

动用。赵光义发现之后，只好派人都收了回来。

另一次他的不轨之心就再难推脱了，他居然去贿赂禁军殿前司控鹤指挥使田重进。田重进是什么人？那是赵匡胤晚上睡觉时守大门的人！

用当时赵匡胤的眼睛来看周围的世界，相信他会突然间感到寒冷。在公元971年之后，史称中书门下平章事赵普的“堂贴”——由宰相颁行的书面命令，“与诏令无二”，甚至重于诏令。而且他还突然发现亲弟弟的院子里龙盘虎踞，深不可测，要命的是他还不好一刀把它连根砍掉，这是个怎样的局面？

一国之内，政令三出。这种时候还能再发兵江南，去图谋别人吗？赵匡胤要怎么办？可以肯定的是，他从来都没有杀他弟弟的心，而说实话，这时他早已把江山坐稳，再不必像最开始时那样需要一个帮手了。他在犹豫，可有人已经忍无可忍，要替他出手了……

赵普躲到了一边，在仔细掂量自己手里的那根棍子，同时也在评估赵光义脑袋的硬度。其核心内容就是如果这一棍子真的砸了下去，是赵光义的脑袋开花，还是他自己的棍子会断？

这问题很实际，而且非常普遍。其实从古到今，每一个生活中的人都是人手一棍的，无论是在职场中，还是回到了自己的家庭生活里，这根棍子每时每刻都得准备好去砸人，不然你就挨砸，就在砸人与挨砸的过程中，以及手法判断等水平的高低里，你的人生就被定位了。

赵普砸过太多的人了，砸得越多，经验越丰富，下一次实战前所需要衡量的东西就越多。尤其是这一次，他先问了一下自己，第一，非得砸不可了吗？

回答是苦笑，他可真不想砸赵光义，这孩子是他从小看着长大的。当赵匡胤的老母亲杜太后还活着的时候，还时常吩咐赵光义说——出门“必与赵书记同行仍可”。而且还约定好赵光义回家的时辰，由赵普来监督。可以说在那些年里，他是赵匡胤家族的一分子，曾经多么的温馨和谐啊……但这时再想这些，就极其可笑。结论是只有一个字——砸！

狠狠地砸！

那么第二个问题就得更得小心考虑了——有把握吗？

赵普为之放平了心态，详细分析。先看一下朝臣们的拥护意向。那就得先看一下三省——中书省、枢密院、三司的意向了。毕竟这是百官之首。

中书省，没有问题，这是他自己的地盘，一切都由他说了算。虽然有薛居正、吕馥庆等几个参知政事的副手，但是他们“不宣制（敕书）、不押班（每天上朝没资格像赵普那样引领百官）、不知印（相印）、不升政事堂（赵普的办公厅没他们的份）而且工资也只有赵普的一小半”。这让赵普可以完全放心。

再看枢密院，赵普不禁会心一笑，这时的枢密使是李崇矩。他和李崇矩好到了什么程度，用一个事实来说明比什么都有力度——他的儿子和李崇矩的女儿很快就要结婚了。还有必要再往下说吗？

最后是三司使了……赵普的心突然变乱。这时的三司使是他的老熟人楚昭辅，按说在赵匡胤还是个后周的将军时，就和他是同在幕府里当差的老伙计了，就算两个人平日里处得不怎么样，总是你喊我叫的，但

大面上总还过得去。尤其是互相都知根知底，他楚昭辅是不简单，但比起敢把活人扔锅里煮熟了再吃下去的李处耘怎样？哼哼，在赵匡胤的幕府里，楚昭辅和李处耘的资格都比赵普老得多，可是赵普进去后就能把他们挤到一边，把他们当手下人一样使唤，再加上这十年里官场唯我独尊，想来楚昭辅没有敢对他造反的胆子。

但是，这是在一年之前。时间截止到开宝三年（公元970年）的秋天以前，这之后，一切就都不好说了……

话说公元970年，入秋之后的某一天里，三司使（计相）楚昭辅突然去见赵匡胤。当时赵匡胤正坐在讲武殿里想心事，他一方面得想着北边的契丹，“三千打六万”的事情刚过，契丹人会不会马上再来；一方面他还得关心一下潘美，那时的南汉还没有打下来。

不过总体来说，他的心情非常好，尤其是秋天，收获的季节又到了，这意味着他的国库会变得更加充足。无论如何，有钱有粮日子才能过得下去。

就在这时楚昭辅跑过来告诉他——陛下，完蛋了，现在国库里的粮只够吃到明年二月份的。没办法，得把禁军都解散，让他们到全国各地去吃饭。然后再把所有的民船都征调起来，到江淮一带去运粮。这样才能保证明年开春开封府里饿不死人。

这消息让赵匡胤一下子从黄金梦里重返赤贫，落差太大了，让他瞬间抓狂，对楚昭辅一顿大吼——你这个三司使是怎么当的？国家没有九年的储备就是不足，你居然只给我留了半年的口粮！要分军屯田，搜集民船，这是一下子就能办到的？告诉你，要是到时候真的缺粮了，我就杀了你向天下人交代！

当天楚昭辅从赵匡胤的皇宫里出来时摇晃得厉害，他知道，他的死期不远了。他是计相，是一国之中财力调运的中枢神经，能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把这么严重的事态解决，他比谁都清楚——不可能。事实上，他给皇帝的建议已经是他最好的办法了，分散禁军，尽搜民船……他也知道这根本行不通，但还能怎么办呢？

危急之中，他想到了赵光义。他最初的想法只是想求这位皇帝的亲弟弟替他讲个情，能宽限几天。但没想到赵光义是如此地乐于助人，不仅帮他讲情，还用自己开封府的班底人员陈从信帮他谋划出力。结果是惊人的，宋朝的计相，三司使大人无论如何都办不到的事，开封府尹的私人班底居然轻松搞定。

禁军没解散，时间没用多久，也没有尽征民船，江淮的粮食就出现在了开封城的国库里。

这件事在外人看来是皆大欢喜的，可在楚昭辅、赵普，甚至每一个朝中重臣的心中，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是力量，一向以亲和温存面目示人的赵光义牛刀小试，就让所有人都看到了他能做到些什么……所以赵普的心会乱。

第一，楚昭辅会站在哪边？第二，赵光义脑袋的硬度得重新估量。

那么到底还砸不砸呢？赵普微笑了，得承认，他一定没在这上面费太多的心思。砸！为什么不砸？不管有多少的客观因素存在，最重要的要害只在一点——赵匡胤。

他所需要知道的，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赵匡胤到底喜不喜欢，同不同意他砸赵光义？

要想清楚，那可是亲兄弟，而且同父同母，并且一直都是兄仁弟贤，父慈子孝的……这一棍子砸了下去，是成，是败，要砸多狠，要收几分力……唉，都太复杂了。

但是一定要砸，赵普牢牢地把握住了最重要的那一点。他打赌，赵匡胤一定同意，并希望他抡圆了棍子狠狠地砸到他亲弟弟赵光义的头

上。

理由只有一点，但是绝对够了——赵匡胤的儿子们都长大了。

赵匡胤一共生了四个儿子，依次排列是德秀、德昭、德林、德芳。但是德秀与德林均未成年就死去了，剩下的德昭与德芳，在这时分别已经是二十岁与十二岁。

尤其是德昭，二十岁了，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都已经是标准的成人。而且作为国之长子，并且是赵匡胤元配夫人贺皇后所生的嫡子（很遗憾，德芳的生母在历史上没有记载，很可能是一位偏妃所生），到了这个年龄，无论如何都应该是帝国的合法继续人了。但是让人万分不解，赵匡胤不知是出于怎样的考虑，一直把德昭与德芳关在屋子里，从来没让他们出头露面。

时间截止到公元971年，这时的赵匡胤是四十五岁，赵光义是三十三岁，赵德昭是二十岁，三人之间的年龄差距不过是十二年。表面看，赵家真是人丁兴旺，壮盛满堂，但天子之风不同于庶民之风，这是尴尬更是危机。而对赵普来说，这就是机会。

砸！赵普决定，不管赵匡胤这时是否同意，他都要抢先把棍子抡圆砸过去。他相信，只要变成了事实，就会逼着赵匡胤作出选择——不是说在他赵普和赵光义这个亲弟弟之间的选择，而是在帝国的安全，和赵匡胤儿子们的幸福之间来选择！

他就不信了，赵匡胤到时会不会帮他。历史都无数次地证明过了，杀兄弟是多么的必要，就算只看当时，都能找到活生生的例子。就连刘鋹和刘继元那样的蠢材都知道登极之后，还知道把所有的兄弟都砍了清扫隐患呢，何况是赵匡胤！

赵普摇了摇头，都在笑自己多虑了。事实上这都不需要什么理智的判断，只需要动用一下人的生物本能就能懂得怎么做……何况，他又想起了从前，他不是没砸过赵光义。就在建国之初，赵匡胤先是封弟弟为禁军殿前司都虞侯，之后又加封到开封府尹。这时赵普不干了，他硬生生地把赵光义禁军将领的头衔给撸了下来，在军与民之间只能任选其一。

那时赵匡胤没有二话，非常支持。

思前想后，万无一失，而且赵普还越想越乐观，越想越兴奋。试看前景，砸倒赵光义之后，于公为赵匡胤守住了皇位，于私会让自己宋朝臣子第一人的身份更加稳固，还会趁机结恩于宋朝的第二任接班人……诸般好处，何乐而不为？

并且更妙的还有一点，那就是赵匡胤的本性。此人有些牵着不走，打着倒退，不管是真是假，在一些利益极大的纷争面前，喜欢躲在幕

后，不管自己多热切，都要让别人半强迫地做事——比如陈桥兵变。呵呵，那好吧，像上次一样，这次的恶人还是由我来做……赵普踌躇满志地想，这件事马上就做！

什么？风险？

哈哈哈哈哈，赵普大笑，此生做过没风险的事吗？富贵险中求，风光在顶峰。就这么干了！

事情开始了，也早就结束了。时间过去了一千多年，要知道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就让我们从一份表格开始吧。

时间：公元971—973年之间；

地点：不确定，从宋朝的都城开封起，遍布到全国的每一个角落；

人物：赵普、赵光义，以及双方各自的战友加亲信；

起因：赵普要压制赵光义；

过程：缺失；

结果：……要怎么说呢？如果说赵普是在公元973年，被赶出京城时，才知道自己失败了的话，那么，就真是太蔑视这位宋朝开国第一元勋，第一位独任的宰相了。

在这之前，有无数的证据表明事件的每一个进程，优胜劣汰，一目了然。

首先，在开宝五年（公元972年）的九月份，某一天赵普照常上班时，到达长春殿等着赵匡胤召见时，突然感到身边少了点什么。稍一迟疑，他发现了，原来是他的老朋友，枢密使李崇矩不见了。是病了吗？赵普以首席大臣的雍容风范向左右询问，得出的结果却是李崇矩也上班了，只是从此以后，他另到一屋办公。

事情很小，赵普却突然一身冷汗。他一下子反应过来，坏了，他犯了赵匡胤的大忌——专权。这真是无可救药的大失误！他和李崇矩的身份合起来正好是宋朝的军政大权，可是他们居然上班在一起，下了班还成了儿女亲家！

要命的是，这种事还没法解释，越解释越糟。从此之后，李崇矩接连降级，到开宝六年（公元973年）的三月份，原枢密使、镇国军节度使李崇矩已经降到了左卫大将军。

截止到这里，还是没有记载能证明赵普与赵光义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就连李崇矩的降职，都是由李自己收受贿赂，自作自受。

之后的事情就突然间急转直下，当年的四月份，赵匡胤突然下诏，命重选“堂后官”（相府属吏），并规定从即时起三年一换。这样赵普多年的亲信手下，立即被裁撤一空。到了六月，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有人还记得雷德骧吗？那位闯进赵匡胤的讲武殿，对皇帝大喊大叫，说赵普贪赃，然后丢了两颗大门牙的硬汉？

这人现在又出事了，他远在商州，做户部参军，和当地的知州也处不来，被人再次抓住把柄，从商州贬到了大西北的灵武。这事会跟赵普有关系吗？按说一朝宰相，对已经贬到外任的一个芝麻小官还会继续找碴寻事？太高看姓雷的了吧。

可是雷德骧的儿子不这么想，他跑到京城去告御状，说是赵普在背后搞鬼，并且千辛万苦地找到了相府几个属吏的污点。这件事的结果是

赵普的一个亲信被处死，其余的被杖决除名。而雷公子被授予秘书省正字。至于他为什么当上了官，天下人就都看得明白了。

因为有功，功何在，批赵普。

从此天下风起云涌，每个人都知道了应该怎样做。赵普的苦日子来了。但是他心里应该还是没有着急，更加谈不到什么害怕。因为他此时更加坚信着另一条官场上的铁律。

即皇帝的行为准则。

这里有一个例子，话说距今三四百年以前的清朝，康熙当皇帝时，权相纳兰明珠犯事了，罪名成立，只等着康熙一声令下，就要人头落地。明珠半夜里去求他以前的门客，现在的内阁大臣高士奇想办法。高士奇想了想，告诉他，要人告他谋反，并且告发的人一定要是明珠的死敌索额图的人。

明珠一听大惊——谋反？这是杀罪变成了劓罪，罪加一等，满门抄斩啊！

可高士奇却笑着说——你这个笨蛋，这是对第一流的皇帝才能用的百发百中的保命绝招。很简单，皇帝要想保住位子，就得看好手下的臣子，所以他绝对不能容忍朝臣中的一个党压倒另一个党……明白了吧？就算为了自己，康熙都会留下你的命，来牵制索额图。

虽然时代顺序颠倒，但是道理是一样的。赵普相信赵匡胤不会放任赵光义把他彻底搞倒，如果那样，赵光义的势力就会更加做大。

但是赵普想错了，自从雷德骧的儿子告赢御状之后，赵匡胤很快就把赵普的原手下参知政事薛居正、吕馀庆扶正，开始和赵普同知印、押班、奏事，所有一切平等。从此，他的权力再也不是独一无二的了。而且就在这时，他真正的灾星出现了。

卢多逊。

这人是压垮赵普的最后那根稻草。翻阅史书，可以发现，卢多逊当时所做的其实很平常，他不过就是向皇帝一次又一次地报告，说赵普贪赃枉法，纵容手下，还有就是非常模糊的动作——“每召对，多攻普之短。”

不过就是经常性在赵匡胤跟前讲赵普的坏话，但是讲了什么，历史却没有交代。

这并不重要，结果已经出来了。赵普在宋开宝六年（公元973年）的八月，被赵匡胤从京城赶走。官方的说法是怕赵普累着，让他先外出歇几天。并且给了他河阳三城节度使、同平章事，仍旧是挂名宰相的头衔。

败了，千真万确地败了。赵普愿赌服输，再没起什么刺，只是在临走前，给赵匡胤写了一封信。

信中提道——“外臣谓臣轻议皇弟开封尹，皇弟忠孝全德，岂有间然。”

你的弟弟是完美的人，你可以全心全意地去爱他！

赵普走了。想来他走出开封城门的那一瞬间，心中的悲凉愤怒相对都是非常少的，他会笑。赵匡胤，我尽力了，我们相识相知近二十年，精诚合作，才有了今天……别怪我，今后无论你出了什么事，你都不要怪我！

赵普出京不到一个月，赵光义加封为开封府尹兼晋王，正式变成了当年柴荣的翻版。

第二十二章

我的名字叫李煜

现在终于轮到李煜了。开宝六年（公元973年）九月以后，赵匡胤站在开封城里，拉着好弟弟赵光义的手向南看，只见率土之滨，莫非“赵”土，除了南唐一隅。

那好吧，该做的事终究还得做，虽然凶拳不打笑面，欺负老实人有罪，但……就是得做。

不过针对李煜一向是那么的温顺，赵匡胤也不想把事做绝。最开始他只是派人传话，说很想李煜，思念的程度已经到了不论是入冬的“柴燎”之礼，还是仲冬时“有事于圆邱”，都特别希望李煜能贴身陪伴。

李煜怎么办呢？去？他怎么敢，他的弟弟李从善只是例行上贡，就被留在开封，再也没回来。他如果去……可想而知吧。

于是他只有一次次的“病”倒，可赵匡胤的邀请却一次比一次有力度，直到后来李煜也忍不住了，他索性站了起来，对宋朝的使者说——“臣事大宋恭敬，原为保全祖宗社稷，如此逼迫，不如一死！”

他说着就向大殿上的柱子扑了过去，要一头撞死，可当时在场的人太多了，他和柱子也太远……没死成，但态度已经传达出去了。

消息传到开封，赵匡胤摇了摇头，看来他还得再次出兵。只是他有些郁闷，长久以来，他都觉得自己很懂李煜啊，“不思进取，委曲求全”，这不对吗？对付这样软弱的人，也非得像对荆湖、后蜀、南汉那样大动刀兵，不能像吴越那样让他主动投降吗？

答案是不能，李煜像所有人一样，有他的底线和原则，可惜真正懂他的人太少了，也许根本、从来就没有过，所以那些事让人看得费解，看得愤怒！

首先看他三年以来的机会，当宋朝绕过他的南唐攻打南汉时，他的水军大将林仁肇冲冲地跑了过来——陛下，机会来了。宋朝灭了后蜀，现在又攻打南汉，往返要数千里地，累也累死了他们。现在他们的淮南地段每个州的守军不超过一千人，您给我几万人马，我从寿州北渡淮河，一定能把我们的江北再夺回来！

李煜当时的反应很迟钝，像是没听见。

林仁肇想了想，又说——陛下，您不必多虑。当我起兵时，您可以对外宣称我带兵叛变了。这样事情要是办成了，是您和国家得利；如果失败了，您杀我全族，以此向宋朝表明您没有二心……您看这样可好？

好……不好？

李煜沉思了好久，好久，然后他提起笔来，展拂锦笺，精心措辞，给南汉的刘鋹写了封信，劝这位邻居向宋朝投降，千万不要抵抗……

林仁肇长叹一声，顿足而去。

林仁肇走了，很快卢绛又来了。这是南唐的枢密院承旨兼沿江巡检。他比林仁肇看得还远一些。他说——陛下，别忘了还有吴越，它和

咱们是世仇，从先帝开始就势不两立。一旦宋朝打过来，它一定会变成帮凶，不如我们先动手灭了它，既除后患，又能增强实力。

李煜苦笑一声——卢绛，你也来说这些。难道不知道现在的吴越和以前不一样了？它是北方大国的附庸啊，怎么能对它出兵？

卢绛深深地呼吸，没愤怒，没气馁，他继续说，只是不再啰唆方针政策，而是直接去说美妙的明天和具体办法——陛下，其实灭掉吴越很容易，只要您点头。比如说我现在就出去发假消息，说咱们国内的宣州（今安徽宣城）、歙州（今安徽歙县）叛乱，您宣布征讨，但是力量不足，去向吴越求援。吴越那帮人贪便宜肯定出兵，然后您突然发兵把他们的退路截断，我再领兵偷袭杭州，必能一战灭吴越！您看……您看，这样好吗？

最后，卢绛的声音还是低沉了，因为他的陛下已经神游物外，不知又在想些什么了。

劝不顶用，江南人也不都是好脾气。一个叫潘佑的人，官位很小，不过是内史舍人，但他激愤上疏，议论国事。可能是性子犟些，也可能是李煜以往过分的仁慈，这人把李煜比作了“夏桀、商纣、孙皓”。

前两个也就算了，自古以来，这两位天子老大随时都会变成拍向任何一位现任天子的大砖头，连当初刘邦骑在周昌的身上开个玩笑，周昌都会结结巴巴地骂街——陛……陛下乃桀……桀纣之君！但是孙皓这个人就太敏感了，也跟李煜太能对上号了。

江南之主、亡国之君……被俘之人！

李煜大怒，把潘佑和潘佑的好友户部侍郎李平一起收监，但没想到潘佑这人真有种，他本来就想一死以谏君王，他在狱中自杀了。这让李煜大为丢脸，一怒之下，他把李平也赐死在狱中。理由是潘佑之所以这样犯上，都是李平挑唆的。

但无论如何，这时候他杀江南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会再引起什么轰动了。因为他在潘佑和李平的前一年，他居然杀了……林仁肇！

就因为他的弟弟李从善给他从开封带回来的一个口信。说是有一天赵匡胤带着李从善在皇宫里散步，走进了一间偏殿，闲聊中指着墙上的一张画像说——爱卿，你认识此人吗？

李从善小心辨认，最后还是很犹豫地说——似是江南林仁肇。

赵匡胤连连点头——对，正是林将军，他已经归降，很快就会来开封，先寄来一张画像做信物。说着他还向外一指——爱卿，你看到那片空宅吗？那就是我赐给林将军的新家……

李从善如获至宝，立即十万火急将此“密”信传回金陵，而李煜也没耽搁，马上就赐给了林仁肇一杯毒酒。

林仁肇，江南林虎子……唉，生亦何欢，死亦何苦，怜你忠心，竟如粪土！

但李煜的心情还是很快就平复了，真的，不管有多少人对他无礼，也不管有谁突然间对他背叛，他都能迅速地恢复过来，因为他有一处任何人都没法打扰，也没办法损伤的精神圣地。

他的诗词。

无论有多么难受的事发生，只要经过诗词的洗涤过滤，李煜都会焕然一新，重新做人。就比如说他日夜思念着他远在开封的好弟弟李从

善，百般无计，他只好付之一词。

词云——别来春半，触目愁肠断。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雁来音信无凭，路遥归梦难成。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

从善，我的好弟弟，你还好吗？难为你身在敌国还是这样地惦记我，帮助我，给我传回了这样重要的消息……我是多么想你。

李煜在乱想，可有人自始至终都头脑清醒，心口如一——吴越国王钱俶。

钱俶和李煜一样，名义上都是赵匡胤的臣子，而且职位还要低一些，是宋朝的兵马大元帅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二月赵匡胤封的。这很符合吴越和南唐在传统意义上的江湖地位。

吴越国，这是钱俶的爷爷钱镠在公元907年建立的。不过说是建立有些勉强，它是被封出来的——后梁太祖朱温封钱镠为“吴越王”。从那时起，吴越的国策和它在北方君王心中的作用也就都定下来了。

国策——“子孙善事中国，勿以易姓废事大之礼。”这是钱镠的临终遗言，直截了当地告诉后代子孙，不管中原地区换了谁当皇上，我们的态度都只有一个，就是“善事”。

作用——牵制南唐。这真是历史悠久，从南唐的前身“吴”开始，两浙地区的“吴越”就和苏皖赣闽间的邻居不和，北方大国的君主们，不论是后梁、后唐，还是后周和宋朝，交给吴越的命令就只有一条，即牢牢地扯住邻居的后腿，绝不让以前的吴，现在的南唐跳过长江去。

这两件事就是吴越的立国之本，虽然是任务，但也是保障，这让钱镠的子孙在两浙温暖富饶的大地幸福地生活了三代人，直到第五位国王钱俶为止。

任务变了，赵匡胤在开宝七年（公元974年）七月通知钱俶，别再牵制了，直接出兵配合我攻打南唐。接到命令，钱俶沉默了，吴越全国却突然间沸腾。打南唐，解恨，这么多年有多少吴越人死在南唐人的手里，正好借宋朝来复仇！

但是官场里的意见却截然相反。吴越宰相沈虎子忧心忡忡地找到了钱俶——陛下，南唐是我们的仇人不假，可它也挡着宋朝，一旦它垮了，我们怎么办？

钱俶继续沉默，但他很快就作出了决定。吴越一如既往，听命宋朝，无论什么命令，都无条件答应。

沈虎子愕然，进而大怒，这般懦弱！无法理解！吴越虽小，难道没有兵吗？南唐还那么大，难道不能联合吗？宋朝又怎样，自古以来中原北方的大国有多少次是在长江边上一败涂地，不得不和南方小国划江而治的？怎么能连抵抗的念头都没有，连敌人的影子都没看见就认输？

钱俶没生气，反而向他笑了笑，像是有很多的话想说，但是最后他只是轻描淡写地告诉宰相大人，你被撤职了，回家去吧。之后全天下的人都知道钱俶是一个比李煜还要怯懦委靡的亡国君主，连稍微抵抗的勇气都没有，而且还给夺国的敌人去扛刀！

但是钱俶却一点都不在乎。他仍旧安稳地坐在自己的王宫里，脸上带着些许复杂，但相当安逸的笑容。

历史证明，或许他没有李煜那么聪明，更没有李煜的才气，但是他清醒。沈虎子看到了一般百姓所看不到的局势，而他看到的，却比他们

都深远。

也许他真的应该反问他那位爱国的宰相一句——如果我现在反宋联唐，你信不信赵匡胤会先来打我？到那时你觉得南唐能发兵来救我吗？能吗？

人生不过是一桩生意，人人都得为自己，难道不是吗？

有一个问题，李煜是什么时候知道宋朝要下决心攻打南唐的？

无法考证。史书记载，在公元974年，李煜最后一次拒绝了赵匡胤的邀请不去开封之后，“帝始决意伐之”。但那是指赵匡胤，问题在于李煜怎么知道这是“最后一次”？

要是知道，他肯定不会去做下面的这两件事。

第一件，赵匡胤被拒绝了之后，突然又提出一个新的要求。他要李煜马上派人护送南唐境内一家姓樊的人到开封来，全家老小必须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出事。

李煜摸不着头脑，但他刚刚拒绝过赵匡胤，心惊胆战之余正想着怎样讨好，何况根据调查这家姓樊的人极其普通，最有出息的是个叫樊若水的落地举人。那就送吧，无足为惜。于是他下令立即照办。

后来他后悔得想跳江，但是当时他和他所有的南唐臣子们都弄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第二件，时间就要往前推一点。一年前的四月份，宋朝派来了一个叫卢多逊的使者，人很和气，对李煜也不像别的使者那样傲慢刻薄，于是他们很谈得来。在临别时，这位卢使者突然说——朝廷正在重修天下方志，史馆中独缺江南诸州的，能每州都给一本，让我带回去吗？

小事一件，李煜想都没想，就立即命令手下连夜抄写赶工，务必要抢在第二天早晨以前送到了江边，以免耽误了宋朝使臣开船。就这样，宋朝不费吹灰之力，就把江南十九州之地的山川地形、屯戎远近、户籍多寡等国家级机密统一网打尽。

直到这两件事都办完了，赵匡胤才对李煜进行了那次最后的邀请，李煜不识好歹，于是历史上就记录了宋朝次出兵江南的原因——“倔犟不朝”。

因为一个人不来，那么就派十多万人过去！

赵匡胤在宋开宝七年（公元974年）的九月，命宣徽南院使曹彬为升州西南面行营马步军战棹都部署；山南东道节度使潘美为都监；颍州团练使曹翰（留意这个人）为先锋都指挥使，统军十余万，战船数千艘，并与吴越联军，分五路攻向南唐。

第一路：曹彬率侍卫马军都虞侯李汉琼、判四方馆事田钦祚领荆湖水军自江陵沿江顺流东进，攻取池州（今安徽贵池）以东长江南岸各要地，直指南唐都城金陵。

第二路：潘美率侍卫步军都虞侯刘遇、东上阁门使梁迥领马步各军向和州（今安徽和县）一带集结，直抵江边，然后待命，其他的什么都不用管。

第三路：命京都开封的水军沿汴河而下，经大运河取道扬州入长江，再向东去会合吴越军队攻取润州，迂回到东边去威胁金陵。

第四路：以宋天下兵马大元帅、吴越王钱俶为升州东南面行营招抚

制置使，率吴越军数万自杭州北上，先攻击南唐的常州，然后迎接开封水师，挺进金陵。为了关心和爱护，特派宋将丁德裕为前锋兼监军，随时关怀和指导吴越人的工作。

第五路：命黄州刺史王明（承贺州城外挖土填坑的那位强人）为池州至岳州江路巡检战棹都部署，牵制武昌（今湖北武汉）、湖口方向的南唐军，阻击其东下赴援，保障宋军主力东进。

事情到了这一步，长江以北宋朝已经举国动员，南唐的周边所有要害都在威胁之下，但你能想象吗？历史居然能证明，李煜到了这时都不知道马上要出什么事！

但是这一点都不能怪李煜。不仅是他，在开宝七年（公元974年）十月十八日之前，可以说整个南唐没有一个人知道将要发生什么。

时间终于到了十八日这一天。在长江南岸的湖口一带，整整十万人的南唐驻军突然间发现江面上出现了宋军水师，只见檣桅林立，帆带蔽空，一支规模空前巨大的舰队正从上游江陵一带顺流漂下。面对敌人，南唐军队的反应是马上收拢船只，关闭寨门，免惹麻烦。

但是他们没有心慌，因为比较常见，这是宋朝的水师在例行巡江。双方对此早有默契，宋军出现，南唐军只要收敛一下，给宋军点面子就足够了。

可是今天就稍显不同，船只渐渐近了，又慢慢远了，可是却怎么也看不到它的尽头。因为在前面的战舰后面，居然是无边无沿的巨大的竹排、满装着绳索的民船，以及数千只怪模怪样的不知装着什么，要作什么用的大船。这让南唐的湖口驻军看得目瞪口呆，等到他们终于勉强回过神来时，宋军船队最前方的战舰已经远远地越过了他们。

也就是说，南唐的最前沿防线，湖口，已经被突破了。

这是在水路。在稍晚些的闰十月五日，南唐与原荆湖交界的池州地段，南唐池州守将戈彦也发现了宋军，他的反应是主动打开了城门，捧着大批酒肉出去欢迎并犒军。

要注意，他没有叛变，更不是变态，这就是当年南唐军队与宋朝军队的主仆式关系。通常，宋军在吃喝一阵之后，就会好来好走。但是这次不同了，宋军一拥而上，直奔城门，当戈彦明白过来时，他能作的最大限度的反抗就是把自己救了出来。

他逃了，池州像湖口那样未经战斗就被宋军拿下。

征讨南唐的战斗就是这样打响的，就在这种时刻，国门已被打开，李煜却还蒙在鼓里。历史记载，这位善良得近乎天真，淳朴得有些愚蠢的南唐皇帝在这时，还派出了自己的另一个弟弟江国公李从镒、水部郎中龚慎修，带着贡帛二十万匹、白金二十万两再次入开封，向赵匡胤朝贡。而赵匡胤当时正站在开封城外汴水的长堤上目送自己的舰队向前开去，去征讨李煜……

在这里，就不要再嘲笑李煜了。他是有错，尤其是亲自下令处死了自己最强的水军将领，不然湖口方面要是有林仁肇在，不管能不能拦住宋军水师，林仁肇都会冲出去的；而在池州，就更不用说了，不管李煜怎样强调“以小事大，如子事父”，把关的将领都有自己的职责。但他们也是无奈，翻阅宋史，里面隐藏着一个相当不正大的现实。

不管赵匡胤怎样以光明面示人，也不管后来的史官们怎样矫饰掩饰，宋朝开国阶段的战争从来都不按规矩办事。什么是吊民伐罪？什么是传檄而定？哪儿来的召见使臣、断绝邦友、递交战书，然后才正式开打这些烂规矩？出身于职业军人的皇帝只知道一点，无论是对敌人，还是对自己，迅速决定胜负才是仁慈。

因此无论是对荆湖，还是后蜀、北汉、南汉，乃至现在的南唐，宋朝从来都是偷袭战、闪电战、不宣而战。

但是对李煜来说，这些都不对。一个读书明礼的人不能轻动刀兵，就算迫不得已要粗鲁些，也要有很多的前提条件，和一些必须得走的过场。

比如说，当李煜看清形势之后的第一个决定，是先恢复了自己的皇帝身份。其理由充分——凡事名不正则言不顺嘛，他要以堂堂的南唐九王之尊来对抗外敌的侵侮，而且这样也好唤起南唐民众的敌忾之心。

但是非常遗憾，这也从根本上把这场战争的性质改变，让它真正成了两个敌对国家的争斗，再也不是赵匡胤无礼欺负自己的臣属了。

这还没完，李煜重新成为皇帝之后，有鉴于眼前的危险局势以及重当皇帝的美妙感受，他觉得很有必要和老邻居，也是死怨家钱俶说两句话，于是他提起笔来，写了二十多个字——“今日无我，明日岂有君？一旦宋天子易地酬勋，王亦大梁一布衣耳。”

言简意赅，一语中的。他深信，钱俶见信后立即就会撤兵，转而和自己联合，一起对抗宋朝。因为多简单啊，他们的目标一致，谁都不想去看开封当普通老百姓！

但是事情怎么就那么的邪门呢？钱俶收到了信，据说也看了，但结果居然是把信原封不动地转交给了开封的宋朝皇帝，然后继续马不停蹄杀向李煜。李煜愣了，他不解，是信里还没说透？还是……但他没多久就苦笑了。

他想起来了，就在三年前，他也曾经做过这样的事，把刘鋹给他的信转交给了赵匡胤的。唉，报应……虔诚的佛教徒李煜开始想着怎样去消灾祈福。但是要强调，就在这个时段，李煜是不紧张的，事态的确挺严重，战报像雪片一样飞来，一个个的要塞被宋军攻破，巨大的国土像一堵四面漏风的墙，哪里都有敌人在往里钻，但并不绝望。

请看，从当年的十月十八日起，湖口要塞由于一时疏忽被宋军溜了过去，之后二十日，这支宋军水师突然靠岸攻占了南唐的峡口寨（今安徽贵池西），杀守军八百人；之后又迅速进兵铜陵，再进兵芜湖，进一步攻克当涂，一路获战船百余艘，俘守军八百人，已经逼近了南唐在长江上的第一要塞采石矶。

这时候南唐已经知道了这支舰队是由此次宋军的主帅曹彬亲自率领的，那么很显然，它就是主攻的方向。但是看它的行动，第一它像偷渡一样闯过了湖口，然后一路小胜，毙俘不过才千余人，它的战斗力和胃口都可想而知了。而且看它的装备和人数也不足为惧，带那么多的民船、竹排还有绳索怎么打仗？并且它已经自己钻进死胡同里了，前面是采石矶，后面是湖口，两端都是军制完整的要塞，它已经进退维谷，前后无路！

只要南唐能快速调集水师，就一定能把它一网打尽。

所以这时的李煜一点都没慌，他所着急的，就是怕自己的水师动作慢，把曹彬这条大鱼放跑了。因为有情报显示，另一股宋军已经从陆路由宋朝国内快速赶向了长江边上的和州。而和州与采石矶可相距不远。多明显，这是赵匡胤派来接应曹彬逃跑的！

所以一定要抓住机会，把赵匡胤的元帅抓住，这是南唐有史以来从来没有过的辉煌胜利！

李煜为之激动了，但是他绝对想不到，战争这个魔鬼此刻就站在他的身边，就等着他露出那个充满了希望的笑容，然后再突然砸碎它，好尽情欣赏这位天才诗人的惊恐和绝望。

战争也是艺术，它充满了磅礴的气势、惊人的胆略、灵动的变化和天才的创意。如果你能像欣赏一首诗那样去理解它，你就会被战争的主导者们所折服。

因为那不可修改，不许重复，随时应变，而且奇幻横生，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人家做不出来的。

就像这时的李煜，纵然他再聪明百倍，他也绝对想不到曹彬为什么要轻舟突入，自陷重围，而赵匡胤为什么又要派另一支部队十万火急一样地向曹彬靠拢，并且他们的会合地点居然是长江流域中称为绝险的采石矶一段。

这一切都为了什么？

但作为南唐一方，其实却没必要一定得知道。他们只要保持住自己的地理和人数优势，抢先进攻，就足以胜利。比如说，抢在宋朝那股“援军”的前面，立即由采石矶和湖口两处出兵夹击曹彬，曹彬就一定会崩溃。理由很充分——兵力对比。

采石矶当时的守将是南唐马步军副都部署杨收、兵马都监孙震，兵力有两万；而湖口，守将名叫朱令赞，是南唐的神卫军都虞侯，他的兵力是……十万！而且大部分是水军，南唐的主力舰队基本都在他手里。这样的实力，如果能趁着曹彬正落单漂在江心里，合力围歼的话，至少也能把曹彬从江里赶到岸上去吧。

那样就至少能毁掉了曹彬随身携带的那些民船、竹排、绳索……可惜李煜和南唐人做梦都想不到那些东西都是干什么用的，否则他们会舍得用任何代价去换。

但是历史没有如果，曹彬一生尤其谨慎，他不给敌人任何机会。在十月二十三日，他突然集结战船，从正面强攻长江天险采石矶。

采石矶，是长江翠螺山临水的尽头悬崖，突兀江心，绝壁凌空，扼据大江咽喉，水流激荡。历代北方豪强如想硬攻过江，这里是必经的生死场。总之……就是天险。

话说开战之前，宋朝的大兵们站在船头不住地打量着采石矶，有欣赏的，有运气的，更有琢磨着待会儿怎么打的，可是全军主帅曹彬却心不在焉，他躲在船舱里连一眼都懒得去看。天险，又是什么天险，他都烦透了。这时候，曹彬已经四十三岁了，前些年他跟着王全斌杀进了后蜀，那才叫天险，可又怎么样？

天险更要有人来守，这时他根本没心思去看江边那块一百三十多米

高的大悬崖，总攻的时间到了，他只是下达了命令就了事。一句话，他烦。

战斗很快结束，采石矶当天就陷落，南唐方面除了满地的死尸之外，还被活捉了一千多人，里面就有杨收、孙震两位大将军，此外还有三百多匹战马。

这时，金陵居民恐慌，长江天险没了，曹彬的眼前是大片的开阔地，下一瞬间就会跳过来对他们大肆屠杀。但是惊人的一幕再次出现，他们怎么也想不通，曹彬居然退兵了。而且是毫不耽搁，直接撤回了长江北岸。

南唐人彻底蒙了，开始举国思考曹彬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但是答案还是不知道，只是据当时的目击证人描述，说紧急撤退中的曹彬，仍然把那些体积庞大，累赘麻烦的民船、竹排、绳索等杂物带在身边，片刻不离。

紧跟着又传来了最新的情报，说曹彬最后的落脚点，是在石碑镇（今安徽怀宁）。就在那里，刚刚强攻过采石矶天险的宋朝人行为诡异，集体发疯。

那种情景南唐人能看得清楚，也能说得明白，但是就是怎样都没法了解——宋朝人到底在干什么？

只见宋朝的大兵们全体出动，他们扔下了战舰不管，全都跳到了成片成堆成团的民船、竹排、绳索等杂物还有各种钉子、斧子、凿子等工具之间，他们用绳子绑船，用钉子在船与船之间钉木板，还在水面上不停地量着，测着什么方位，再把一根根的浮标柱子打进水里去……这到底是在干什么？

南唐人对这些事生来就懂，事实上如果这些事让他们来做，肯定比宋朝这些二把刀要强得多。但是……但是这真的是那回事吗？

最后他们终于没法不信了，因为这就是在——搭浮桥。

一旦确认之后，南唐人立即就笑场了。没办法，就算再严肃再重大也没法不笑了。浮桥，不是这么搭的！全江南的人都知道，水流的力量有多可怕，你可以在小河、小溪里搭临时性的浮桥，可长江是什么，万里水流有多大的冲力，再加上江面足有几百米宽，自有人类以来就从来没人想过要在长江上架桥，不管是浮桥还是什么桥！

连从没干过体力活的李煜都在金陵的皇宫里问自己的亲信张洎——这事能成不？

张洎——陛下，臣翻过书了，书上没写，所以这事肯定不成。（载籍以来，无有此事，此必不成。）

李煜——啊，是这样。我也觉得这是玩哪……（吾亦谓此儿戏耳。）

时间到了十一月九日，曹彬玩出成绩了，浮桥已经跨江而成，直抵两岸，并且就在当天，曹彬命令把浮桥上移，重新回到了采石矶。就在这里，曹彬把自己这次在南征中所需要的最锋利的那把刀子接到了手里——潘美。

从宋朝国内日夜兼程赶往这里的那支军队就是由潘美率领的征南第二路大军。就在这里，在采石矶，一共有数万人组成的步骑混合部队将

踩着这座浮桥杀过长江去。

想不到吧，这里居然就是宋朝预先选定的突破口。但问题出现，长江沿岸千百里，哪里都可以突破，可是宋朝为什么偏偏就选中了又险又硬的采石矶？难道这是曹彬的个人爱好？他有强攻天险那个瘾？又或者这是赵匡胤的最高指示，一定要在最强点突破，从一开始就让南唐人彻底胆寒？

不，都不是。请回忆一下当初赵匡胤给李煜的那两个奇怪的命令之一——送一家姓樊的南唐人全家去开封，以及这家人里的原举人先生樊若水。

樊若水，原南唐举人，屡考不第，但志在千里。他主动给国王李煜写信，对国家大事精心议论，提出各种建议，可惜，没人理他。报国无门，当官无路，更不要说金银美女……于是举人先生很伤心，他扔下了书本，决心寄情于山水，其具体表现就是划船打鱼。而且他偏爱一个地段，采石矶。就在这里，他日夜不停地打鱼，捞鱼，还时不时往江心里扔下去像网、又像鱼线、或者是系着石头的浮标。反正他神出鬼没地独来独往，坚持了很长时间。之后，南唐人就再也见不到他了，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直到宋朝皇帝突然点明要他的全家老小。

紧接着，长江上就亘古未有地出现了一座没有根基，却能稳稳地托住千军万马迅速通过的浮桥。

潘美迅速过桥。中国的历史开始改写了，不管这时的潘美是不是已经杀心难遏，只想着冲过桥去打开金陵城活捉李煜，他都是中国历史上，继西晋灭东吴、隋灭南朝陈之后的第三次跨江作战的主力。

刚过长江，潘美的脚才踩到南唐的土地上，就迎头遇上了南唐兵。人不多，只有一万，带队的是南唐天德军都虞侯杜真，是李煜十万火急派过来堵漏洞缺口的。双方二话没说就杀到了一起。潘美纵横沙场，百忙中觉得身后边不对劲，他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长江里也一样的热闹非凡。

那是南唐的另一路救兵，由镇海节度使郑彦华率领，全是水军，任务是要在第一时间里就把宋朝的浮桥毁了。南唐人很清醒，知道只要浮桥在，宋朝就能把无数的军队源源不断地送过长江来……所以必须毁掉它，不管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但是南唐在这方面的成绩极差。不管是以前毁柴荣搭在淮河里的浮桥，还是这时毁赵匡胤搭在长江里的浮桥，他们都没能做到。尤其是这时的郑彦华，此人是个孬种，他在长江里眼看着杜真和潘美浴血厮杀，逐渐崩溃，直到最后所剩无几，他不仅没去助战，更没去救援，而是迅速后撤，逃离了战场。

但潘美和曹彬根本就没心再答理他了，他们真正的目标还在很远的地方，再没时间耽搁了！

下一瞬间战线全面铺开，宋军水陆并进，就像是一张网，要把江南每一寸土地都覆盖。但中心点却只有一个——金陵城。这是所有行动的最终目的，其战术思想完全是征南汉时的翻版，即用最短的时间，走最快的路线，迅速杀到对方国都的城下。

只要拿下都城，一切就算结束。因为很明显，不管李煜和刘鋹有多少不同之处，他们的身份和处境都完全一样。第一，他们的国家里都没有第二座能和国都的防御力相媲美的城池；第二，他们也都没有寸土必争，哪怕步步后退，可也让敌人举步维艰的勇气。

所以他们注定了只能死守在都城里，等着敌人越逼越近，最后就是终点站之前的等待——人人都知道车一定会停下，问题只在还有多少剩余时间。

时间注定了很少，因为潘美从来都不拖泥带水，他是一把刀，轻刀薄刃，斩筋断骨，就算沉稳的曹彬一直在后面叫唤，要他慢一点都没用。

攻势毫不停顿，金陵西南方向的新林寨、白鹭洲、新林港，被一路攻破。此外曹彬尾随着潘美弃舟登岸，同时派出两支偏师，迂回到南方，从背后攻击金陵外围的溧水（今属江苏）、宣州，把金陵城彻底地包围了起来。

这时其余的那三路人马也都没闲着，史称连吴越王钱俶都亲自上阵，把南唐的东南方重镇常州团团围困。至于像李汉琼、田钦祚这样的猛人，他们每天都有战报飞向曹彬，再转往开封，记到他们各自的功劳簿上去。

到了十二月，南唐的国都金陵城被迫宣布戒严，进入战争状态，从城内守军中分出近十万之众，前依秦淮河，背靠金陵城，据水列阵，以待宋师。

宋军在秦淮河的北岸止步了。对岸战云密布，宋朝人决定让自己冷静一点。直到转过年来，到了开宝八年（公元975年）的正月十七，宋军才再次开始进攻。

却很难说是主帅曹彬的命令，因为直到这时，宋军还没有准备好运载大军渡过秦淮河的船只，但是潘美已经按捺不住了，他面对深冬时节的秦淮河冷笑，突然间纵马跃入河中，率先向对岸的南唐军杀去！

强攻金陵的序幕就此拉开了。

潘美带水杀上对岸，与南唐近十万守军展开厮杀。没过多久，他身边就出现了一片火海。这是宋军大将，营马军都指挥使李汉琼赶到了。此人聪明，当天正是深冬，北风凛冽，他带来了超级巨大的战舰，里面装满了芦苇……还用多说吗？南唐的水寨片刻之间就灰飞烟灭，熊熊的大火和潘美雪亮的刀子让南唐人只能后退，一直退回到金陵城里。

潘美率部开始攻城，但是马上他也后退了。而且十万火急地一退再退，直接向长江边上跑。跑到江边之后一口大气都不敢喘，拔出刀子直接就冲向浮桥。没办法，南唐人又在打浮桥的主意，他们是坐着船来的，想想潘美得怎么跑？

一路狂奔，满身血腥，潘美在浮桥边把南唐人赶跑，还抓住了带头烧桥的人——南唐神卫都军头郑宾。之后潘美再次回头，赶回金陵城下，这次的目标是金陵城的外关城。

至此，战火已经真的烧到了南唐皇帝李煜的脚下，不管他精美华丽的宫殿有多么的深邃，也不管他教坊里的歌声是怎样的悦耳，城外数十万人就在他不远处呐喊厮杀，想必他还是会听见的吧……那么，他现在

正在做什么？

在想着怎样迎敌？还是躲在罗绮深处美人丛中，在瑟瑟发抖，担忧害怕？

不，都猜错了，李煜好着呢，他每天的生活跟战争没有半点的关系，一切和从前一样的潇洒安逸。

因为张洎对他说了，对付宋军其实很容易，四个字——坚壁清野。具体的做法就是，只要把地方都腾空了，把金陵城再守住，时间稍微长一点，宋朝人就会自己撤走。

李煜相信了，因为张洎是他真正的亲信，亲到了随时留在他身边，就住在皇宫深处的澄心堂里，和另外两个叫徐邈、徐游的人一起主持国政。至于南唐的宰相府、枢密院这些正规办公场合，已经成了摆设。史称“政令不出”。

而李煜也没有一味地贪图享乐，他每天都把大批的和尚、道士聚集在自己的深宫内院里，除了必不可少的法事之外，他还殚精竭虑深思密谋于一本旷世奇书里——《易》。

不知道他研习的是哪一个版本，但在传说中《易》是我们中华民族在传统意义上一切文明的起源。在《易》之中大千世界，包罗万象，一切知觉，纤毫毕现。只要你研习得法，入神照坐，那么哪怕你身处斗室之中，也会遍知宇宙之事……所以，李煜绝对没有脱离本职工作，他的日子过得紧张而有意义。

何况，他还把金陵城的城防任务交给了一位年轻有为的武将世家之子，时任神卫统军都指挥使的皇甫继勋。

皇甫继勋，这可是赵匡胤的故人之子，他的老爹就是当年滁州城的皇甫晖。皇甫老将军是个难得一见的硬汉，不仅战场上勇猛，就算失败了也绝不投降，这都在江南人民的心中留下了光辉的形象，于是所有人冲着这份强硬的遗传基因，就都期待着皇甫小将军的表现。

李煜也是这样，他把任务交代下去之后，就重返深宫，再捧《易》经，不问外界的俗事了。毕竟，他有那么多事要做。就这样，日子一天天平淡无奇地过去，直到五月份的某一天。这一天李煜静极思动，突然想到城墙上去走走。

虎踞龙盘石头城，金陵王气覆满江……李煜独上城头，突然发现外关城丢了，举目所及全都是无边无沿的宋军营帐！

李煜惊呆了，他知道宋朝人打了过来，也知道长江被突破了，更知道浮桥搭在了采石矶江面，但他从来都不知道他的金陵城已经被敌军团团围困！

这就是现实，宋军围困金陵已经达到了五个月，南唐国君居然还不知道……那一天在城头之上，温文儒雅的李煜终于怒吼了起来——皇甫继勋，皇甫继勋呢？要他马上来见我！

皇甫继勋很快就来了，李煜手指城外，浑身颤抖——这是怎么回事？城下这都是些什么？

皇甫继勋面不改色，很清晰地回答——宋军。

李煜差点晕倒，他很勉强地才能想起来下面还要再问什么——我是

说，我为什么一直不知道？你为什么不报告我？

皇甫继勋笑了笑，说出来的话非常地有哲理——那有什么区别吗？臣这都是为了陛下好。因为“北军强劲，无人可敌，即令臣日夜报闻，徒令宫中震惊而已”。

难道不是吗？

李煜彻底晕倒，他再也没什么要说的了，他无力地向卫士们挥挥手，示意赶快把这个如此“体贴”他的将军扔大牢里去，马上就扔！但他随即就改变了主意，直接把皇甫继勋砍掉了事。可砍人的时候还是发生了意外，只见城防士兵们，也就是这五个月里受皇甫小将军指挥的南唐大兵们突然间一拥而上，各自拔刀，一阵乱砍，把皇甫继勋当场剁碎……

事后李煜才知道，在这五个月的时间里，他选的这位年少有为，具有优势遗传基因的皇甫将军在守城时不仅懦弱畏敌，而且非常无耻。他的口头禅就是“北军强劲，谁能敌之！”而且一旦南唐兵败，他就会满脸笑容，逢人就讲——我就知道肯定得败，怎么样，被我说中了吧！（吾固知其不胜也。）更可恨的是，有一些偏将军眼看局势恶劣，想出钱招募一些敢死队，趁夜杀出去，动摇宋军的合围态势。皇甫继勋知道之后，立即把这些人抓了起来，不论主从，一律鞭子侍候，抽完了之后还得再关起来……

李煜长叹一声，只有自认倒霉。可是他事先怎么会知道，同样都是姓皇甫的，而且还是父子，做人的差距咋就这么的大呢！但是这时候说什么都是晚了，李煜所能做的，就是最后再看一眼城墙下面黑压压一大片的宋朝攻城部队，然后默默地在心里盘算了一下自己还剩下的家底。

惨了……李煜不禁悲叹，他发现这时还剩下的除了这座金陵城之外，就只有远在湖口的那十万人了。李煜苦笑了一声，命令不惜一切代价冲破重围，向湖口的朱令赞传令，要他火速起兵，带着所有人马来解救金陵。

信息真的发了出去，历史上没有记载，是谁，怎样冲破了宋朝连绵数里的军营，把李煜的求救命令送到了朱令赞的手里，记录下来的是朱令赞接到信时的反应。

朱令赞很民主，先问湖口众将——怎么办？

众将答——冲过去，现在正是五月份，长江涨水，正利于战舰出动。

朱令赞却面色沉重地摇头——不，你们的头脑太简单了。想想看，我们如果出动，敌人会怎样？他们一定会跟在我们的后面（反据我后）。我们战胜了，什么都好说，可一旦败了，连粮道都保不住（粮道且绝），那时候怎么办？

众将军面面相觑，听上去很高深啊，那怎么办？就这么干待着，什么都不干？

高深的朱令赞再次向他们摇头——唉，要说你们可真是头脑太……太简单了。怎么就想不出办法呢？这样吧，等我写一封信给南都留守柴克贞老弟，让他来代替我把守湖口，这样我们不就还有后路了吗？也就可以放心大胆地进攻了！

于是写信，于是等信，于是他们都非常无奈地收到了那位柴老弟突

发重病，实在是爱莫能助的消息……于是朱令赟也没办法了，他只好满脸失望地对南方不断向他呼救的皇帝陛下说抱歉，陛下……我，我也爱莫能助了。

没有外援，李煜开始了自救。首先，他内部挖潜，在金陵城里来了个壮丁总动员，其原则是只要还能动的，就得拿起家伙上城楼。

于是城头上就出现了许多“以纸为甲，以农具为兵”的白甲军，不管战斗力怎样，金陵城头上为之气象一新，人满为患。

之后，李煜思之再三，决定向赵匡胤使用自己的撒手锏——徐铉。

徐铉，时任南唐修文馆学士承旨。说实话，这官可真是不大，但是此人满腹经纶，俐齿伶牙，名震中外，只要提起他的名字，长江以北的那些不可一世的宋朝大臣们，立即就会晕倒一半。

文的那一半。

一点都没夸张，话说故老相传，李煜在某年按例给赵匡胤上贡，不知出于何种心理，派出的贡使就是徐铉，然后宋朝就开始举国发愁。不为别的，按照惯例宋朝得派出一名押伴使，全天候陪着徐铉，直到这人离境，但是这时全体的宋朝官员们都在找借口，请病假，说什么都不跟这个姓徐的见面。

因为丢不起那个人。

想想吧，大家都是文人，应名都是孔圣门徒，可是人家出口成章，妙语连珠，引经据典，而且人越多状态越好，你却总是瞠目结舌，不知所措……这日子还怎么过？往小里说你个人声名扫地，可以引咎退休，往大里于一国文人都被人小瞧，碰巧赵匡胤还特别地重视这方面的成绩，这影响可就太大了。

于是最后连宰相赵普都没了主意，只好老老实实在地向皇帝汇报，说这个人实在是搞不定，得请您亲自想办法。

赵匡胤哼了一声，面沉似水，似乎他也很烦。但他命令把殿侍（宫里站岗的）的名单呈上来，而且强调一定要一个大字都不识的那部分人的。之后就见他大笔一挥，几乎看都没看，就在一个人的名字下面打了个挑——就是他了。

大臣们面面相觑，不明所以，但好容易有人顶缸，立即照办。于是噩梦就此出现。只见一路之上，徐铉出口成章，语惊四座，没完没了，让江北所有文人心惊肉跳。但是那位主陪的殿侍仁兄却似乎充耳不闻，除了偶尔点头称是之外，全程都默不做声，一语不发。

徐铉大怒，这是藐视，这是挑衅，这是……还没说到位！于是再说，还是沉默，再说，继续沉默……如此N个回合，徐铉终于元气大伤，疲劳过度，等到他进了京，终于站在赵匡胤和所有宋朝大臣面前时，已经彻底走火入魔，武功全废……

但这毕竟是稗史传说，正史不载，何况南唐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不论怎样，徐铉都只有一条路可以走了。那就是鼓足勇气，调整状态，再次进开封，一定要用三寸不烂之舌把赵匡胤拿下。

任务很艰巨，但并非全无可能。毕竟在千年以前，文人们就曾经出使列国，游说天下，可以用只言片语去挑动战争，或者平息干戈。那么徐铉为什么就做不到呢？希望在李煜和徐铉的心中在剧烈地燃烧着，他

们眼望北方，心潮澎湃，一句共同的心声可以充分代表他们的心情——

赵匡胤，打仗，我不行；谈话，你不行；所以，一切还都是胜负未定……

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十月，南唐徐铉终于走出了重重围困中的金陵城，他坦然面对宋军的刀枪，从容地说，要见宋军的主帅曹彬。

曹彬接见，问明来意之后，派人护送他渡过长江，以敌国使臣的身份进入了开封。开封城里即刻气氛紧张，不为别的，徐铉博学强辩之名，实在是骇人听闻。但要强调的是，徐铉这时已经抱定了必死之心，他真的是要为李煜扭转乾坤。

来之前，李煜曾对他说——你既然要去，我立即就命令朱令赉按兵不动，不让他再来救金陵了。（汝既行，即当止上江援兵。）

徐铉不解，问为什么。

李煜长叹一声——我派你去求和，但又召救兵，你不就危险了吗？（方求和而复召兵，汝岂不危？）

徐铉缓缓摇头——陛下，请把臣置之度外，该怎么办还要怎么办。（当置臣于度外耳。）

李煜当时就哭了，什么是忠臣？这难道还不是忠臣吗？但是局势危急，李煜只能忍痛让徐铉去冒险。为了多点把握，他又写了十几张纸的私人信件给赵匡胤，让一个叫周惟简的亲信道士藏好，这才让他们起程。

开封城到了，徐铉立即求见，然后马上就有人警告赵匡胤，对徐铉不能大意，必须要有充足的准备（宜有以待之），赵匡胤却哈哈一笑，说——只管把他叫上来，其他的你们都不懂。（第去，非尔所知也。）

徐铉上殿，他在当时宋朝最神圣庄严的地方，抬起头，声音响亮（仰而大言）地说出江南所有人的愤怨——“李煜无罪，陛下师出无名！”

宋廷震惊，这话很平常吗？不，这正中赵匡胤的要害。谁都知道，赵匡胤每次出兵都要有理由、有根据，不是由对方请求他出兵（荆湖），就是他被迫还击（后蜀、南汉），从来都没有不讲道理，上门欺负别人的时候。而这次征南唐，最冠冕堂皇最官方的理由也不过就是李煜“偃辇不朝”，这无论如何都太勉强。

但是从来都没有人敢对赵匡胤说什么，现在徐铉上来就揭赵匡胤的底牌，从根儿上让他原形毕露。

人人都在看着宋朝的皇帝，赵匡胤这时可以有多种选择。他可以当场大怒，无论是胖揍徐铉一顿，还是把他轰下殿去，都很容易而且正当，毕竟徐铉以求和的身份，却说了指责批评的话，其实就算杀了他又能怎样？胜利者不受任何指责！

但是赵匡胤却没生气，他很从容地叫徐铉走近些（帝召徐升殿），让他有话尽管说完。

徐铉更加气愤，南唐多年来种种委曲求全的事涌上心头，让他脱口而出——李煜侍奉陛下，就像儿子对父亲那样孝顺，有过什么过失吗？你凭什么派兵征伐？（如子事父，未有过失，奈何见伐？）之后他反复论说，慷慨激昂，史称达到了“数百言”之多。但是很不幸，迅速进入辩

论状态中的徐铉忘了自己从最开始时就走进了死胡同，留下了致命的破绽。

等到他终于告一段落之后，赵匡胤只平淡地回答了他一句话——你说我和李煜就像父亲和儿子，那好，你说父亲和儿子能分开住吗？（尔谓父子为两家，可乎？）

徐铉一下子愣住了，他脑子里电光火石一般地闪过一条无论如何都再没法辩驳的“真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是所有儒家弟子必须永远遵从的天地立心之本！

还能再说什么呢？赵——匡——胤……算你狠！徐铉无比痛恨自己，没想到自己满腹的经纶，竟意外地败给了这个出身行伍，一肚子草包的强盗皇帝。

但是说什么都晚了，在他的难堪中，道士周惟简拿出了李煜亲笔写的信件，呈给赵匡胤，这是最后的努力了。让人欣慰的是，赵匡胤当场看信，但看完后说出的话让徐铉加倍的愤怒。

赵匡胤说——你们国主所说的话，我看不懂。（尔主所言，我亦不晓也。）

还能再说什么？徐铉一行人至此已经彻底失败，而且无话可说。因为赵匡胤自始至终，居然都是那么的宽仁大度，胸襟似海，让你找不到他半点的不是，你所能做的，就只有郁闷至死。

徐铉失败了，金陵、南唐还有李煜的命运就全都维系在一个人的手里了——湖口大营，朱令赞。那是江南战局最后的一点点变数，毕竟那里还有南唐的十万大军。

当年十月的中旬，也就是徐铉终于满腔愤怒地离开开封之后，朱令赞再也没有了选择，局势要求他无论如何都必须出兵了。

朱令赞倾寨而出，不再回顾，什么后路或者伏兵他都不在乎了。史称他集结了所有力量，对外宣称有十五万之众，然后让士兵们坐上能容纳千人的超大战舰，以及长百余丈的大木筏，顺流东下，直扑采石矶。他的战略意图很明显，还是要利用南唐水军的优势，拦腰切断宋军的进退之路，然后再顺江而下，直抵金陵，去拯救他的皇帝。

这个计划很老套，真的不新鲜了。但正中宋军的要害，其实在战争中南唐人一次又一次地瞄准了浮桥就说明了问题，这的确就是宋军的命门——无论是进退，还是必需的给养，都必须通过这座浮桥来实现。所以这就是南唐之战的关键，得浮桥者得胜利！

宋朝方面，一直屯驻于独树口（今安徽安庆附近）的西路军主将王明发现了朱令赞的动向，他立即上报，要求调集重兵拦截朱令赞。而这个消息直接惊动了赵匡胤本人。

赵匡胤亲自批示——调兵来不及了，但必须得拦住。否则湖口之兵一天之间就能抵达金陵，那时我军必须撤退。

赵匡胤命令王明在朱令赞进兵必经之路的江面洲浦之间竖立桅杆形状的长木作为疑兵，他打赌，朱令赞一定会上当。果然，朱令赞迟疑了，他太谨慎了，人没法违背自己的本性，就算抱着必死之心出击，朱令赞还是在一片林立无边的“桅杆”前停了下来，开始小心观察。

就在他的观察中，曹彬赢得了千金难买的时间，他派出了部将刘遇

率战舰增援。二十一日，刘遇和王明会合了，他们一刻都没耽搁，立即就向刚刚到达了皖口（今安徽安庆西南，皖水入江口）的朱令贇发起了攻击。

战斗刚开始，朱令贇就感觉到了凶险。他的强处已经变成了他的致命伤——超级巨大的战舰，尤其是他的座舰，史称舰有十余重，也就是说已经达到了十几层的楼船。甚至连他们的木筏都有百余丈，那是三百多米长……可是这时是十月份，冬季水涸，航道又浅又窄，这样的大船简直寸步难移！

但是朱令贇不愧是南唐数一数二的水军名将，他当机立断，不再用常规的水军战术。当时他在偏西南，宋军偏东北，初冬的天气里罕见地吹着强劲的南风，朱令贇命令把大量的桐油倒进江里，然后纵火点燃，顿时一片火海向北漂去，刘遇马上就支持不住了（遇军不能支）。

但是谁能想到，胜利的天平刚刚向南唐稍微倾斜，命运就再次残酷地捉弄了江南人。风向突然变了，南风猛地变成了北风，剧烈的变向让朱令贇措手不及，熊熊的火焰一下子就把他和南唐水军彻底包围……下面的事没法再多说了，南唐水军的船越大，可烧的东西就越多，火势就相应越大。

南唐的湖口水军就这样全军覆没，朱令贇指天斥地，愤怨无比，最后投火自尽。至此，李煜最后的一点希望也破灭了。

朱令贇全军覆没的消息迅速传遍了大江南北，无论是开封还是金陵，都因为这个消息而变得安静。谁都清楚了，大局已定，南唐就连理论上的反抗都不可能了。

但是李煜却仍然不死心，他作出的决定让人费解，但是其实也非常的正常，因为谁都有挣扎求生的权利。李煜决定，派刚刚回到金陵的徐铉再次出使开封，为南唐的生存再进行一次努力。

出人意料，徐铉竟然又答应了，其实上一次他能从开封城里回到围城中的金陵，这本身就是极其的不容易了。不管成功与否，他都忠于臣节，自归死地。这种行为已经相当罕见了，印象中，只有战国时的先贤们才有这样的忠贞。但是这一次李煜再次开口，他就再次同意，无论如何都要再去一次开封，为南唐，为李煜再努力一次。

好说话的曹彬再一次放行，赵匡胤也再一次接见，只不过接见的地点换在了便殿里，没有了上一次的正规和隆重。徐铉不敢挑剔，他尽量温顺地说——李煜实在是因为病了，才没能入朝觐见，并不是他敢抗拒您的诏令。恳请陛下稍微退兵，保全江南一方百姓的性命吧。（乞缓兵以全一邦之命。）

这时，人见人怕，伶牙俐齿的徐铉已经容颜惨淡，近乎恳求（其言甚切至），但是赵匡胤不为所动。徐铉不甘心，他“反复数四”，与宋朝的皇帝辩论不休，到最后终于没法克制自己，变得“声气愈厉”。

赵匡胤的耐心也终于到头了，他感觉这样下去根本就没完没了，眼前这个书呆子根本看不清局势，还在翻着战前的老皇历——什么有罪没罪？什么奉诏入见？似乎这真的是在什么法庭上吗？还是在做什么游戏，有理才能打人，没理就得撤兵！

赵匡胤按剑而起，怒喝徐铉，说出了人人都心里知道，可就是不往

桌面上摆的话——无须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乎！

一语道破天机，其实也是彻底撕破了脸皮，好让眼前这个不知好歹的傻书生清醒过来，知道自己正在哪儿，和谁在说什么事。

徐铉沉默了，历史上记载，这位江南才子“惶恐而退”。但我想，这一定是宋朝的臣子们在为老主子遮羞，因为当时的场面就算一个字都不差地记录了下来，想必赵匡胤的豪壮之情里也夹杂着太多的恼羞之怒。试问普天下谁被逼到了赤裸裸拿刀剑说事，把仁义道德扔到一边，承认自己就是因为你的钱财土地才见财起意、不安好心的，之后还能再有什么自豪之情？

除非那本身就是个仗势欺人，没有廉耻的强盗鼠辈。

徐铉又败了，他默默无言，在赵匡胤面前转身，他仍然选择了千里之外的金陵，还是要回到已经势尽力穷，注定亡国的李煜身边。在他的身后，赵匡胤慢慢放下了握在手里的剑柄，他吩咐左右，立即把金陵的围城地图拿来，他要再仔细查看一下曹彬和潘美是不是还有什么破绽，因为他从徐铉的身上看到了江南人远远还没有屈服……果然，赵匡胤指着金陵城外宋军的北寨说——立即派人通知曹彬，马上在这里挖深沟，江南人一定会在夜里来偷袭这里，绝不能粗心大意！

北寨，真是不巧，那里正是潘美的防区。果然在几天之后的一个深夜里，金陵城的北门突然打开，南唐人真的来偷袭了。

历史记载这次来偷袭的一共是五千人，可惜潘美和曹彬早有准备，南唐人没有一个能逃回去（皆歼焉）。天亮后打扫战场，宋军在十几个战死的南唐人身上搜出了将帅级的符印……这就是十一月中旬以后南唐都城金陵的防御现状，兵都没了，将军们亲自来做敢死队。

到了这时，曹彬终于能确定一件事了——金陵城已经油尽灯枯。于是他决定给李煜写一封信。

曹彬正式开工。可以说，从这个时候开始，曹彬在这场战争中的真正作用才开始显现。之前所有的资料都在显示着一个很无奈的事实，曹彬在这场战斗中似乎无所事事。

比如说，赵匡胤坐镇京城，前方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的严密掌控之中，他好比一辆汽车的方向盘，无论整车的所有部件怎样精良，动力怎样强劲，要去什么地方，都要由他来决定；而冲锋陷阵，领军厮杀自有勇将潘美，“第一名将”的作用是发动机和四个轮子，所有的力量和前进的速度都由他来体现；曹彬呢？说来他只是搞定了采石矶，而浮桥还不是由他来设计搭建的……那么赵匡胤为什么要把全军主帅这样敏感重大的责任交给他？凭什么？他的作用到底是什么？

历史证明，没有曹彬还真的不行。因为曹彬是刹车。

不论方向盘多稳定，发动机多强劲，或者四个轮子是什么名牌，如果你想安安稳稳，全须全尾地到达终点站，你必须得有一副管用的刹车。

曹彬在这一点上绝对合格。

这时，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曹彬的生平和他的成长经历了。首先，他和赵匡胤相识极早，都是柴荣的老澶州帮成员，而且那时曹彬的地位

要远在赵匡胤之上，因为曹彬的姨妈是后周太祖皇帝郭威的张贵妃。这样，曹彬就有了真正的皇亲国戚的身份，但是曹彬却绝不乱用这样的特权。历史记载，当时曹彬掌管着茶、酒这样的肥缺买卖，赵匡胤年轻好酒，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小牙将，总是嬉皮笑脸地私下里向曹彬讨酒喝，请想象一下，曹彬的反应会是怎样的？

其实很简单，一是随手给他些，拿官家的东西送人情，什么时候都是得体的；二是一脚把赵匡胤踢走，俺是谁，你一个小小的牙将敢来空口白牙地要东西，你不想混了是吧？

但是曹彬却不是这样，他把赵匡胤拉到酒馆，自己出钱，请赵匡胤尽兴而归，却绝不动用官酒。按说这样，他和赵匡胤能处得非常好了吧！可是赵匡胤得势之后，曹彬却离他远远的，不论是赵匡胤当上了后周第一军人殿前都点检，还是陈桥兵变后做了皇帝，曹彬都保持距离，绝不攀龙附凤。最后连赵匡胤都纳闷了，直接去找他当面问个明白——喂，曹彬，你过来，我总是想跟你走得近点，你怎么总疏远我？

曹彬的回答是——臣是后周皇室近亲，现在又是您的内职近臣，靖恭守位，还怕有所过失，怎么敢狂妄与您有所交结？（靖恭守位，犹恐获过，安敢妄有交结？）

赵匡胤很满意，已经可以肯定，这是个时刻清醒，懂得分寸的人。于是他给了曹彬生平最重要的一次任务——以监军的身份，跟随刘光义入川平后蜀。历史证明，曹彬的作用无可替代，平蜀、安蜀，他功劳最大。之后赏功罚罪时，他的表现更加突出。

曹彬拒绝单独受奖，理由是——“征西将士俱得罪，臣独受赏，恐无以示功。”

这理由可以是相当的和稀泥，没个性，甚至充满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糟粕一面，但无疑对安定团结极为有利。赵匡胤心领神会，对他更加看中，之后随时把他带在身边，比如亲征北汉，完全是重点培养，直到这时派他挂帅出征南唐。

但这是信任，也更是挑战，想一想曹彬挂帅之前的官职是什么——宣徽南院使，这个官职应该说不低，在宋代由检校官员充任，或兼领节度使、枢密副使等官职才能担当，但是真正的职权不过是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享供帐之仪，一切内外供奉、都检视其名物。这都是什么？不过是细枝末节的杂役！

再看曹彬的履历呢——一言以蔽之，从未独当一面。

那么一个难题就摆在了赵匡胤的面前，军队不同于其他任何部门，要么是高资历，要么是大能力，除此之外，什么都不管用，尤其在战争爆发时。那么，怎样才能确保曹彬的军中地位呢？

赵匡胤给了曹彬一件从来没有给过任何臣子的信物——天子之剑。

剑是当着潘美等副将的面赐的，并且说明——“副将而下，不用命者斩之。”潘美等人立即大惊失色，这也就是说，曹彬随时都有权力杀了他们！

不仅如此，赵匡胤更给了曹彬另一个让人眼红心跳的许诺——“待南唐扫平，当拜卿为使相。”也就是说，曹彬会有同平章事的头衔，相当于宰相了。

从此曹彬在同事们的心目中形象更为高大，每个人只要想到以后，就会加倍地对曹彬尊重，相应地也就达到了令行禁止的目的。但是让人奇怪的是，在潘美等人羡慕的眼色中，在赵匡胤亲切的注视下，曹彬却仍旧平静如水。

如果说他当时笑了，笑容里也一定带着一丝神秘且苦涩的味道，就像他早就预先料定了什么，所以根本就无法真正的高兴起来。

真的，曹彬什么都懂，他太了解“人”是什么，“权”又是什么了。在他的一生之中，几乎没有任何人的任何心思逃出过他的猜想之外。

这次攻打南唐，以宋朝和南唐的军力对比，再加上战前赵匡胤对南唐的种种压制手段，派谁来不能完成任务？那么为什么要派他曹彬？还给了他这样的特权和许诺？他非常清楚自己应该做些什么。

曹彬开始给李煜写信，他直接说——金陵城你守不住了，该干什么你要早点准备了。（宜早为之所。）

李煜只能认输，他回信和曹彬约好，派自己的儿子李仲寓先去开封做人质，然后举族投降。但是说了他又不做，南唐的国储没露面。曹彬的耐心就是好，他不生气，只是每天都派人传信督促，并且自动降低标准——国储不必到开封去，只要出城到我的军营，就可以立即停战。

（若到寨，即四面罢攻矣。）

但就是这样，李煜最终还是选择了拖延，而且他给出的借口真的太离谱了，让曹彬都感到被当众戏耍了一次。李煜居然说，他的儿子没准备好出门的衣服，所以不能出城见人。（仲寓趣装未办。）

曹彬没办法了，这时宋军全军都在愤怒狂躁之中，李煜的滚刀肉精神以及金陵城一脚就能踢倒的现状已经彻底让宋军抓狂，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还不进攻？为什么还不冲进城去？还在等什么？可天杀的曹彬却仍然不急，他又警告了李煜一次——“稍迟，即无及矣！”

但仍旧石沉大海，李煜似乎打定了主意，一定要死气活样，把拖延进行到底。

曹彬没有退路了，他只能狠了狠心，做出了一件对整个战局都至关重要的事……他“病”了。他对外宣称自己突然得了重病，重的程度已经达到了没法办公的地步。于是所有的大小将领们都拥进了他的帅帐，来看望这位现在的主帅，未来的宰相。

只听见曹彬用虚弱的声音说——我的病没治了，是绝症……但是只要能听我的话，我就死不了……你们能听不？

所有人面面相觑——听话？我们不是一直都在听你的话吗？这还需要保证吗？但是曹彬不依不饶，一定要听到保证，于是大家就只有保证。

这时曹彬才说——“愿诸公共为信誓，破城日不妄杀一人，则彬之疾愈矣。”

说这句话时，曹彬一定还在气喘吁吁，显得病骨支离，但是在他的身后，那个极为经典的特殊装饰品，一定已经露出了它的狰狞面目，把所有将领都震慑得魂不附体——那把赵匡胤亲自赐予，能杀任何人的天子之剑。

还有什么话要说吗？曹彬有权不用，却用这种变相的恳求来“感

化”大家，请给他个面子，别杀金陵城里的俘虏，好让他“别病死”……于情于理，仁至义尽了吧？

就这样，时间终于到了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这一天，一切都要结束了……

我的名字叫李煜，不过你要是这样叫我，很可能我会茫然四顾，不知道你在叫谁。因为我的名字叫“从嘉”。我从出生起就叫从嘉，我的父皇这样叫我，我的母后这样叫我，娥皇，她也这样叫我……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叫李煜，就像我从来都没有盼望过自己能成为南唐的皇帝。

但我出生在了这个动乱飘摇的年代里，而且还生在了所谓的帝王之家。这是幸运，还是一切悲哀的开始？我不知道，就像更不知道上天为什么要给我一副与众不同的相貌。

传说我出生时，我那英明神武，识见非凡的祖父已经在五代的“吴”国里大权独揽，但是他仍然不敢篡位。可是当他看到刚刚降生的我时，就立即决定了要开创一个新的王朝。因为我生有奇相，就像古时的圣君舜，和秦末时无敌的霸王项羽，我生就骀齿，一目重瞳。每个人都知道，我天生就是非凡的皇帝，代表着至高无上的皇权。

可是让人觉得讽刺的是，这样非凡的我，在家里却只排行第六，我上面有五位哥哥，皇帝的位子让我遥不可及。何况还有我的大哥，那位南唐皇室真正的太子李弘冀。

我的大哥是个遗憾，我想多年以后，南唐曾经的子民们提到我时，会哀伤地感叹，说那个仁义的、和善的、也是懦弱的李煜真是可怜……可提到我的大哥时，他们一定会扼腕痛惜，说南唐如果有弘冀太子在的话，一切就都会不同的，或许南唐就不会灭亡。

我的大哥文武全才，就算当年与后周交战时，面对那个战争狂人柴荣，我的大哥都取得过胜利，远远胜过我的那些做全军主帅的叔叔们。而且他还有比我和父皇都更适合当皇帝的先天优势——他的心是硬的。

为了皇位，他能一直打压我，更能把叔叔李景遂毒死，但是不知怎么搞的，他突然间就病死了，死的时候才刚满二十岁……哦，我忘了说了吗？这是我大哥的早逝，而在他之前，我的另外四位哥哥，也都早就死了。这样看来，人生真的是有命运的。

命运给了我百世难逢的圣君之相，更把我五位哥哥的生命夺走，一切都在预示着，我就是皇帝，我，没法逃避……于是就在我二十五岁时，我埋葬了我的父皇，正式成为了南唐的第三位皇帝。从此，我就成了李煜。

“煜”——光辉明亮的火光，所有的人都在期待着我像一团烈火那样，让已经沦为北方王朝的附属之国的南唐重焕生机，更盼望我能像我的神奇相貌所预示的那样，振兴祖业，统一华夏。但那是个多么荒诞的梦啊……

其实多么简单，你能让长江北边那个叫赵匡胤的人放下刀剑吗？同样的，你似乎也没有办法让长江南岸姓李的人放下诗词和书卷。

我不否认，我很奢侈，我生活在一个完美的世界里。我的皇宫以销

金红罗为幕壁，以白金钉玳瑁装饰。在外苑，我广种梅花，每年当我的生日时，宫女们会用红白绫纱百余匹，做成月宫天河的形状，以供游乐。当春天到来时，我们又在宫殿中四处梁栋阶拱间密插各式花枝叶蔓，绮丽清雅，我称之为“锦洞天”……就在这样的世界里，我的妻子娥皇会亲自为我弹奏已经失传的唐代古乐《霓裳羽衣曲》。这是她根据几页残谱而悉心钻研补成的。

而我的舞女“窈娘”，她在金莲花上为我翩翩起舞，“莲中花更好，云里月长新”。她体态轻盈，以丝绸裹足，她的脚纤小弯曲如天边新月，宛如水仙凌波……美得就像一个不真实的梦。

但这一切都毁了，毁在长江北岸那个叫赵匡胤的人手里。我不明白一个人的欲望为什么会让千百万人都跟着发疯，北方人开始向南方不断地发兵侵略，先是荆湖，再是后蜀，然后是南汉，最后终于到了我的南唐。

每一个人不理解，为什么我会放任赵匡胤去攻打我的周边，为什么我会帮着他去劝说我的邻居们不要抵抗，甚至宋朝的军队把我金陵城团团围困了，我仍然躲在皇宫的深处，要在围城五个月之后，才知道事情已经到了生死关头……为什么呢？

我真的是个疯子，一个蠢人吗？

那么我应该怎么办，亲自拿着刀，跳上船，冲过长江去找赵匡胤拼命吗？那会有用吗？

这样的事我的祖父能做出来，我的父亲尝试过，我的大哥盼望过……可到了我，南唐的国力、军队、士气、民心，还允许我这样做吗？

我知道，我这样说时，会有无数的人笑话我在找借口，他们会说，我天生就是个懦弱的人，注定了就是个失败者。何况，我还杀了林仁肇、潘佑、李平……这些难得的忠臣。

不要问我后不后悔，那些毕竟都已经发生了。而现在回想起来，我在做这些的时候，一切都是为了平静。

十三年了，从我登基做皇帝起，平静就是我唯一的愿望。每年我都要用丰厚的贡品和谦卑的词句，从赵匡胤那里换到它。我不愿改变，哪怕是林仁肇劝我趁宋朝国内空虚时发兵，或者对吴越先发制人，我都拒绝了。或许我真的很傻吧，错过了那么好的机会，但是你们谁能理解，我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守住眼前的一切，只要我的目光所及之处和往常一样，那就什么都好了。

那样我的心灵就会告诉我，生活仍然没有改变，我仍然可以在我的世界里优游快乐地生存……所以，我才会杀人，才会继续地向宋朝讨好，才会在宋朝的军队杀进我的国境时还没有准备！

时间多么的无情，我的希望一个个的破灭了，湖口的朱令赞，两赴开封的徐铉，还有辜负了我的皇甫继勋！当这些人都成为往事时，我最后的时刻也来临了。

十一月二十七日，宋军的主帅曹彬告诉我，金陵城必将在这一天被攻破。我知道，他做得到，而我给他的答复是，我将在我的皇宫周围堆满干柴，城破之时，我就带着我全族的亲人，在这片火海里化为灰烬……不管怎样，那也会是一片炫目的光彩吧，就像我的名字

——“煜”，希望我能用这片最后的光芒，洗刷掉笼罩在我名字上空的“昏庸”、“无能”、“懦弱”等耻辱字句！

远远的，金鼓厮杀声近了，那很慢，我知道，那是众多的南唐将军们仍然在为我拖延、抵挡这最后时刻的来临。他们会是吕彦、马诚信，还有他的弟弟马承俊，他们都和陈乔、张洎一样，无论是生是死，都为我尽最后一点忠心。就像陈乔，他刚刚在我的面前自杀，决不愿亲眼见到我成为亡国之人。而张洎在默默地流泪，他说——陛下，我会一直陪着你，哪怕去开封，我也要留着这条命，去为你向赵匡胤申辩你的冤情！

而我，不知道为什么，把什么都忘了，甚至忘了命令守在殿外的军士把干柴点燃。我的手，不知什么时候又抓住了一支笔，一些字句像是从天外飘来，像是那份无情的命运在给我的最后判决暗示一样，从我自己的手里，流淌到了纸面上

——樱桃落尽春归去，蝶翻轻粉双飞，子规啼月小楼西。画帘珠箔，惆怅卷金泥。门巷寂寥人去后，望残烟草低迷……

后面还有好多的词句，但是突然间杀声到了我的身边。城，真的破了……

让我们翻开史书，回到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那一天。按照宋朝的官方史书记载，曹彬等人冲进城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马上整军列队，然后军容整肃地来到南唐皇宫的墙外。

这时候南唐的末代皇帝李煜已经完全按照标准的国君投降礼仪，即光着膀子，高举降表，并且带着近四五十个南唐高级臣子来到宫外向曹彬投降。至于他有没有准备好棺材，牵没牵那只礼仪中所规定必备的白羊什么的，记载中没提，就不好乱说。

记载中曹彬和潘美以礼答拜，并且马上精选一千多名士兵守在宫墙之外，并向全军宣令——“有欲入者，一切拒之。”

然后曹彬请李煜到他的帅舰上去喝茶（这有重大意义，从此李煜就将被严格看管，必须得保证他活着到达开封），而李煜看见上船时的跳板太窄，他害怕，得有人扶着他，才能走上去。喝茶闲聊，没几句，曹彬却突然送客——我看，您还是马上回宫去吧。尽量多收拾些金银财宝，想带多少都随便。要知道，一旦被收缴后登记造册，那就什么都拿不出来了。等到了开封之后，工资和奖金都有定数，您是过不惯那种日子的……

李煜感激涕零，马上赶回皇宫拿钱。这时候潘美、梁迥、田钦祚都不干了，他们围着曹彬一顿乱吵，中心思想只有一句话——曹彬，你搞什么搞，好不容易抓到了李煜，你又放他回去，他要是在皇宫里再出什么事，谁来负责？

曹彬笑而不答。直到潘美等人吵得实在要命，让他烦不胜烦，他才说——别担心，也别害怕，李煜无胆寡断，你看他上个船都打哆嗦，既然投降了，就绝对不会再自杀。

果然，第二天李煜如约出降，带着几百口装满黄金的大箱子，一起坐船过长江，进开封，让曹彬等人功德圆满。

而曹彬在保证李煜安全的同时，还号令全军严明军纪，对南唐的

士大夫家族也悉数保全，并且在军队中严格检查，看是否藏着抢来的江南女子，或者民间财宝。至于南唐的官方仓廩府库等财富聚集处，曹彬一概不问，全都交给朝廷派来的转运使之类的专职官员处理。而且这样的作风还延续到了征服金陵以外的所有南唐城镇，总之一句话，南唐之官幸甚，南唐之民幸甚，长江以南的猪马牛羊等全体生灵都极其的幸甚。等到宋军班师回京时，在曹彬的行李里，只有一些书籍和平常的衣服而已。

以上，就是“第一良将”的征南唐官方纪实。

可在官方之外的一些史书中，就是另外一番景象了。《南唐书》中记载——“王师既入金陵，惟后主宫门不入。”至于后主宫门以外，举个例子吧，金陵城内有一处古迹，是由南北朝时梁所建造的升元寺，其中一处阁楼高十余丈。这就理想了，中国人自古就有兵祸时躲进寺院的传统，尤其是这样的阁楼，结果一阁之内躲了千余百姓，可悲的是，宋朝的军人没把佛祖和传统放在眼里，他们抢完财物，放了一把大火，一千多人全都烧死在阁楼里……

这是在金陵城里，再向南，南唐的名城江州，全城百姓的命运居然跟这座阁楼一模一样。江州人不降，一直抵抗到了第二年的四月，结果城破之日，宋军的主将曹翰下令屠城，数万百姓一个不留，所抢得的财物“所略金帛以亿万计”。为了运送这些“战利品”，曹翰动用了数百艘官舰，他很聪明，为了遮人耳目，特意把庐山脚下一处古寺里的五百尊铁罗汉装在了船上，说是要送给皇上，称之为“押纲罗汉”。

年代久远，史书芜杂，真假虚实之间，至少在我是没法辨认了。不过至少可以肯定一点，曹彬平南唐，绝对不像王全斌平后蜀那样，激起了大规模的叛乱。曹彬是仁慈的，并且尽力了，为了南唐没有变成处处焦土，遍地哀鸿的地狱，我们向他致敬吧。

第二十三章

五字错千年

李煜到开封了，同来的还有江南十九州、三军、一百零八县，以及六十五万五千零六十五户的百姓户籍。从这时起，整个南部中国都已经被宋朝统一。

这时候别提吴越，小心扫了赵匡胤的兴，他会敲掉你的大门牙。就算吴越的现任领导人钱俶听见了都会不高兴——你为什么要挑拨我们君臣的关系！

开封城沉浸在欢乐里，戎人远归，壮士还家，都快两年了，谁不想啊？尤其是赵匡胤，他连与群臣说事都是在快乐地争吵。中心点是关于对李煜的处置问题。

群臣们说，好办，现成的例子，把当年拴在刘鋹脖子上的那根布条子再找出来，也拴在李煜的脖子上，然后拉到太庙去献俘，让您老祖宗也高兴一下，不就得得了？

但是赵匡胤摇头——那不行，李煜不是刘鋹可比的。李煜曾经臣服于我，不能那么对待他。

于是李煜只是换上了一套纯白色的衣服，在大庭广众之下给赵匡胤叩了几个头，然后就换来了宋朝的右千牛卫上将军、违命侯的职务爵位。之后赵匡胤再依次加封李煜的子弟部属，人人都有官有职有奖金，再之后战胜的皇帝就一把拉起违命侯入席喝酒，场面上只有融洽欢乐，绝对没出现过冷场和任何的不和谐。

一切看上去都很美。

锦上添花的还有明智的曹彬。曹彬在庆功时才真正地达到了“第一良将”的绝世风采和职业高度。首先他掳敌君夺敌境，以全胜的战绩凯旋，给皇帝的工作报告居然是——“奉敕江南勾当公事回。”

只是奉命到江南出差办公回来了而已。多么轻描淡写，对皇帝是多么的崇敬体贴！

可是赵匡胤却非常的不好意思了，他有些脸红，因为他必须得食言一下。他说——本来是想封爱卿为使相的，不过……不过现在北汉还没投降，所以你再等一下吧。

这时就看见潘美突然间向曹彬微笑了一下，笑容非常诡异，似乎含义多多。赵匡胤立即就看见了，他马上问潘美你在搞什么。潘美不敢怠慢，马上解释，他笑，是因为这早就在曹彬的意料之中了。

在凯旋的途中，潘美就曾经向曹大平章事祝贺，因为大宋的皇帝金口玉言，从不失信。但是曹彬却一笑了之，说出来的话极其冠冕堂皇——“此次南行，仰仗天威，一遵庙谟（皇上的筹划），乃能成事。吾有何功耶，何况使相乃极口之官乎？”

当时潘美差点翻脸，认为曹彬你这孙子得便宜卖乖，有话还不好好说，你跟我转什么转，成心气我是不是！这时曹彬才换成了普通人话，一共七个字就把问题说明白了——“太原还未扫平耳。”

多简单，又多准确，和赵匡胤这时的赖账理由如出一辙。结果赵匡胤就更不好意思了，他马上补偿，加封曹彬为枢密使、领忠武节度。要特别说明一点是，枢密使兼领节度使，这样的官职在宋朝就是从这时的曹彬开始。而且这之外，还另赏曹彬铜钱二十万贯。

结果当天曹彬回到家，就看见了一满屋子的钱……好了，这下子真是掉钱堆里了。就见当时的曹彬突然间哈哈大笑，说出了一句流传千古的至理名言——“人生何必使相，好官亦不过多得钱耳！”

看破世情惊破胆，好官不过多得钱……哈哈哈哈哈，曹彬，人生剩下的事就是看你怎么花钱了。而他的马前卒潘美嘛，也得了不少的好处，封赏如下——原山南东道节度使潘美为宣徽北院使。史书中另加注解，宋“节度领宣徽自美始”。呵呵，宣徽北院使，曹彬在开打之前就是南院宣徽使了，而南院一直在北院之上……再想一想，在打南唐之前，潘美曾经做过什么，曹彬又做过什么，何况曹彬回家，有满屋子的钱与他亲密接触，而潘美连个额外的铜板都没有……人生到哪儿去说理啊？

但这就是官场，一切都得看最高领导的兴致与爱好。但是这时有一个很诡秘的问题要提出来了，那就是——请问这时的赵匡胤真的快乐吗？

或者，这时的赵匡胤他敢快乐吗？

他已经整整五十周岁了，人生已满半百，尤其是他经历了那么多的事情，不知道他是否已经分析出了自己人生中那个极其明显，无比怪异的规律——只要他成功，他就必将悲哀或者愤怒。

比如说，他生平第一次以主将的身份，攻下了敌人的城池时（滁州），他的父亲半夜叫门，他不给开，结果父亲病死了；

他在陈桥兵变，当上了皇帝，可是仅过了一年，他的母亲死了；

他攻下荆湖，第一次侵略成功，可代价是他的老大哥慕容延钊死了；

他攻下后蜀，可是要用两年的时间来平叛，而且彻底失去了蜀川民心；

他攻下了南汉，可是紧跟着就必须在老伙计赵普和他的二弟之间进行选择……这时，他又扫平了南唐，他能知道下一步等待他的又是什么吗？

巨大的功业，无尽的悲哀，如果他能选择，他会要这样的人生吗？

但是快乐来了，就像是痛苦来临时一样，你没法阻挡，只有接受。赵匡胤不管愿不愿意，他都得面对成功和喜悦。

其实多简单，这就像他二十七年前离家出走时那样，从那时起，他就再没有了回头路，只有不断地成功，不断地追逐，他才能生存下去。不然，他就是另一个李煜。

开宝九年（公元976年）的正月，南唐李煜来降，当年的二月，吴越的国王钱俶也亲自来开封向他朝拜。这时，在南海边上的吴越国都杭州城里，每一个吴越人都在祈祷着钱俶的平安，甚至为他在西湖边的宝石山上造了一座塔，名就叫做“保俶塔”，以祈求上苍垂怜。

但他们都想错了，赵匡胤不知是为了什么，是他的心情突然低落？还是他多年征战，已经意兴阑珊？他对钱俶格外的友善，不仅在事前郑

重保证——元帅有克南唐常州之大功，朕很想念你，你可暂时来朝，很快就让你回去。朕手持礼器拜见上帝，岂能食言乎？

而且赵匡胤还给了钱俶另一个殊荣，他出人意料地派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人物来迎接这位名义上吴越国王——他的长子赵德昭。

在以往，这样的场合都是由大宋御弟，德昭的二叔，开封府尹、晋王赵光义来主持，从无例外。

之后赵匡胤信守诺言，仅仅留了钱俶一个月，在当年的三月就让他回国了。在开封期间，赵匡胤对自己的“元帅”照顾周到，日日宴饮，有一次在席间，宋朝宫廷内侍乐伎上奏琵琶曲，一直忐忑不安的钱俶当场献词一首，其中有“金凤欲飞遭掣搦，情脉脉，行即玉楼云雨隔”之句。赵匡胤闻弦歌而知雅意，立即站起来，走到钱俶身旁，拍了拍吴越王的后背，说出了一句贯行始终的誓言——“誓不杀钱王！”

后面的话，就不知为何突然变得苍凉。他低声说——“尽我一世，尽你一世。”只要还有我，就绝不对你如何……

或许是他预料到了什么吧，人生最多只能在自己还活着的时候才能决定什么。就这样，他把钱俶又放了回去，因为他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他突然说要西幸，回自己的老家洛阳去看一看。没有人敢反对，以赵匡胤这时如日中天，重建汉人大一统国家即将完成时的威望，没人敢对他说“不”字。

钱俶要走了，临走前，赵匡胤送给了他一个黄布包着的小包袱，告诉他一定要在回程的路上才能看。这时钱俶感恩无比，主动说，由我陪着您西行吧，让我当您的扈从。赵匡胤微微摇头，对他说——南北两地，风土各异，现在天马上要热了，你早早回国去吧。

钱俶哭了，他没有想到赵匡胤会对他这样好，他请求以后让他三年一朝，来向赵匡胤谢恩。可赵匡胤仍然摇头——不必这样，山川途远，来往不易，等我什么时候写信找你，你再来吧。

就这样，钱俶回国了。当他在回程的途中打开那个黄布小包袱时，才发现里面全都是宋朝的臣子要求赵匡胤就此留下他，不战而得吴越的奏章……至此钱俶更加死心塌地臣服于宋朝，史称他回到杭州之后，再不在西北殿坐卧，永远选在偏东方，因为“西北者，神京在焉，天威不违颜咫尺，敢宁居乎”！并且勤于朝贡，每次入贡前，都把贡品先陈列在自己皇宫的庭院中，焚香礼拜之后，才派遣出行。

但这时他的恩主，那位如日中天，在万民眼中不可一世的大宋皇帝赵匡胤已经踏上了一条难知祸福的返乡之路。临行前，他的二弟赵光义照例向他请示——大哥，这一次您什么时候回来？

他问得自然，就像他大哥以前每一次出征时那样，他因为要留守，所以要请问返程日期。可是这一次，他等了好久，他的大哥都没有回答。直到他迷惑不解，抬头去看时，才发现他的大哥正目光深沉地凝视着他。

四目交投，只见赵匡胤缓缓地说——不必了，这一次，你跟我一起走……

赵匡胤西幸洛阳，在历史上并没有留下什么特别冠冕堂皇，一定要去的理由。如果一定要有，那么最大的，最合情理的说法，就是他要回

乡祭祖。

毕竟他的父亲赵弘殷就埋在那里。

他带着自己的二弟光义和文武百官一起前往。开封，就留给了他的儿子德昭及三弟光美来看守。这时天下大定，南方尽平，北方的北汉苟延残喘，唯一的劲敌契丹也已经和他暂时结盟通好，一切都安定平静，没有什么可担忧的。

他尽可以富贵还乡，锦衣昼行了。于是，赵匡胤就回到了洛阳。

先办公事，赵匡胤携弟来到父母的陵墓安陵前，依礼奠献号恸，史称左右皆泣。之后他巡视洛阳故地，见洛阳宫室壮丽，他召来河南知府、右武卫上将军焦继勋嘉奖勉励，晋升为彰德军节度使。再之后，有传闻他到了赵普家。

赵普罢相之后，虽有河南三城节度使等名衔，其实他一直在洛阳闲居，再不参与任何政事。这次会面，对外宣称不过是赵匡胤借机看望一下老朋友，而且还留下了非常质朴温馨的印记——赵匡胤看见赵普的家外大门都是极为简陋的柴荆所制，可进去之后内园亭台楼榭壮观瑰丽，但正厅中却又大反常态，只放着十张大椅子，且式样古朴。赵匡胤不禁摇头晒笑——这老头儿终究不地道。（此老子终是不纯。）

之后就再没下文了。

可是从赵普家里出来之后，赵匡胤却突然提出不走了，他要把皇都从开封迁到洛阳。一言既出，天下震动——准确地说，是他的臣子们地震了。但地震归地震，就算真的天塌地陷了，也没有人敢对这时的赵匡胤说“不”，史称“群臣莫敢谏”。但事无绝对，终究还是有一人跳了出来，小心翼翼地表现了自己的“忠心”。

是铁骑左右厢都指挥使李怀忠。此人是赵匡胤的多年心腹，他说——东京开封有汴渠之漕运，每年从江、淮间运米数百万斛，京城里数十万兵丁都靠这个生活，陛下您突然迁都，在洛阳怎么运粮？况且库府重兵，根本之地都在开封，实在不可动摇。

说得似乎有理，但赵匡胤理都没理他。他知道，严格地说，这时每一个人都不再代表自己了，他们都是有目的的。真正不愿意迁都的那个人很快就会自己找上门来。果然，晋王赵光义来了。

这个温文有礼，得体大方的弟弟从多角度，多方面的考虑出发，小心从容地对哥哥说了很多不宜迁都的话，但赵匡胤决心已定，他的回答非常干脆有力——你说迁到洛阳不行？不，洛阳只是一时之计，往后我还要迁到长安。（迁河南未已，久当迁长安。）

洛阳、开封、长安，它们有区别吗？这都是中国古代的帝都名城，每一个城市都有多次成为历代王朝国都的荣耀。但是这里面却大有分别。

说开封，开封居于中原的要冲地带，周边四通八达，尤其是水陆码头，从汉代起，就修有汴渠，隋唐时又再次扩决，使它“引入泗，连于淮，至江都而入海……”占天下漕运之大利，所以以开封为国都，注定了会繁华昌盛。

但是开封的地理条件又注定了它不配成为一国之都。它四面旷野，一马平川，没有任何的天然屏障，只要有敌人渡过黄河，它就会直接暴露敌人的刀枪之下。请大家回想，战国时孙臆的围魏救赵，之所以能

成功，就是因为开封无险可守，攻之必下。而洛阳，西有函谷，东有虎牢，皆为天下之险关，当年秦国就是因为这些关隘，独抗中原六国而安然无恙。再看长安，那就更理想了，“以河为池，以岭为墙”，那是黄河与秦岭直接作为屏障！

在长安建都，那是近两百年之后的世界最强军队蒙古铁骑都没法正面攻破的安全保障。

这些会有人不懂吗？要知道，赵匡胤身边的人大都是生于斯，长于斯的西北人，而且每天所想的就是攻防之间的生存与灭亡，这些都是再平常不过的常识了。那么还会有人反对吗？

赵光义反对，他给他哥哥跪下，史称“王叩头切谏”。

赵匡胤没办法，只能进一步解释——我要西迁国都，不为别的，只不过是相据山河之险而去除冗兵之害，就像周朝、汉朝那样使天下平安。

请留意，赵匡胤作为宋朝的第一位皇帝，一切的政治法令，立国之本都由他来开创，而他也在时刻地修改着各种经实践证明不合适的东西，比如说让宋朝后世苦不堪言的“冗兵”。在开封那个无险可守的地方安家，就必须得有大量的机动部队，而搬到了洛阳或者长安，就能彻底地改变这一陋政。

这是多好的一件事啊，但是赵光义在众目睽睽之下缓缓抬头，向他哥哥说出了五个字。历史证明，这区区五字，就彻底决定了中国民族近三百多年的屈辱和悲哀，以及此后不断地改朝换代之祸。

赵光义说——“在德不在险。”此言一出，史称赵匡胤“不答”。也就是说，皇帝陛下被这五个字给镇住了，没话可说。

但是这五个字有什么可怕的？字面上理解，不过就是说，天下最重要的是“德”，按照中华文明的古理，“德”即为人心。整句话就是在强调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所谓真理——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同样也可以理解为，赵光义在教训他的大哥，说守天下，固国都，别老想着什么地理上的险要，只要全民一心，共同抗战，那么天下自然就太平了，绝对不会出事。

这对吗？每一个人都清楚，赵光义在说梦话。

饱经离乱，在刀枪箭雨里滚出来的赵匡胤满可以一脚把他弟弟踹倒，然后当着所有朝臣的面大声呵斥他，警告他你念的那点古书狗屁不通，什么“在德不在险”，人心这么管用，李煜是怎么抓来的？金陵城是怎么打下来的？只需要寥寥数语，就可以打掉这个混账弟弟的气焰，从此要他守些本分。

或者就更阴险点，学一学汉武帝刘彻。当年刘彻的太子也有个满口仁义道德，叫嚣着要用“德”去感化匈奴的智囊，这人整天拿着圣人的语录来砸皇上。结果刘彻没生气，直接把这人派到了边疆。没过两个月匈奴人就砍了那位有“德”之人的脑袋。

赵匡胤何不有样学样，也把同样有“德”的赵光义派到西北去感化一下契丹呢？那样岂不一了百了，干手净脚？

但是赵匡胤偏偏选择了沉默，沉默啊沉默，直到当天他让“在德不在险”这五个看似光明磊落，金光闪闪的大字成为了这次谈话的最后结点。

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当天赵光义从地上爬了起来，在他哥哥面前从容地走了出去。之后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了胜利的人是哪一个。

危言耸听吗？那么现在来总结一下，这次谈话的内核是怎样的。首先，不要看赵光义在外表形象上有礼无礼，要看的，是他话里话外的含义——先是赵光义强调迁都的各种不便及弊端，这时赵匡胤很强硬，直接说洛阳不算什么，长安才是吾所欲，给了他老弟当头一棒。但是没想到小弟根本没在乎，反而开始喋喋不休地讲道理，而且还给他当众跪下了，“叩头切谏”。从这时起，赵匡胤就开始了颓唐疲软，其实他该做的，是要么就让二赵自己跪着去，自己爱干吗就干吗；要么就像往常那样，亲切动人地把弟弟扶起来，是喝酒是看戏嘻嘻哈哈混过去，让你有劲无处使，有气撒不出，像李煜和徐铉那样郁闷死。但要命的是，他居然开始了解释，就像心虚似的，说了些什么“迁都只是为了不冗兵，要学周、汉故事……”

这都哪儿跟哪儿？气势一弱，立招外崇，赵光义马上跟进，说出了那句五字箴言。之后谈话就结束了。细细品味，这期间完全是二赵在步步紧逼，用各种手段加肢体语言逼迫他大哥就范。而赵匡胤也真的配合他，一再地解释，一再地迁就，直到最后像理屈词穷一样的哑口无言了。而且更加诡异的是，他当着弟弟的面没有话说，当弟弟如愿离去之后，他才望着背影，对左右人等说出了另一番话——“晋王之言固善，然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

仍然看得极准，仍然雄才伟略目光如炬。但为什么你刚才不说啊？这时你多像一个当面吃了亏，没了办法，只能背后说点闲话找些平衡的可怜虫啊……

那么到底这“在德不在险”的五字箴言有什么厉害的啊？它有什么魔力让赵匡胤当场就范，把迁移国都这样的国政大事都放下了？

事情要从赵光义的“德”字上想。德，即人心、官心。稍微搜脑一下，想必大家都知道，有无数的官场事件曾经让历代的皇帝们跳脚骂娘，可是等到要出狠招整治时，往往只要一些重臣向皇帝低声说出一句话来，皇帝老儿就一下子偃旗息鼓不玩了。

那句话是——陛下，小心“官场震动……”

皇帝是什么？万人之上，杀伐随意，还怕什么官场震动？不服就都杀了算了。可郁闷的是为什么皇帝们就都害怕了呢？

看一下，关于官场、民心还有权贵们的羽翼一旦丰满起来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有另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可以参照——汉高祖刘邦没法换太子。

同样是开国皇帝，而且是远比赵匡胤强硬不羁，习惯性不按常理出牌的刘邦，由于喜欢小老婆戚夫人，爱屋及乌，就想把太子换成戚夫人所生的儿子如意。但是他大老婆吕雉在一次宴会上请来了四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儿，老头儿们几乎什么话都没说，只是坐在原太子旁边喝酒，就彻底打消了刘邦换太子的念头。因为什么？刘邦事后说——那是商山四皓，四个出了名的贤者啊，彼羽翼已成，我没有办法了……

羽翼和贤良名声的影响力在古代可想而知了，而赵光义这时所拥有的声望以及班底的力量，已经远远超过了当年的商山四皓。这时重新回

顾一下四年前赵普罢相，赵光义升官的争斗，难道赵匡胤真的是疯了吗？他真的看不出弟弟的勃勃野心？

当然不是，解读赵匡胤，可以发现他的初衷是稳住赵光义，先拿下赵普，两个混账专权的东西都不能留，只是要有先后。

先赵普，说拿就拿，甚至借光义之手来打压，一来国君不出面，政局不大乱；二来也让光义的原形露一露，以后动手时没人说他不顾手足之情。

而对赵光义，要一步一步地来，终究是自己人。这个步骤分为如下几步，首先把德昭推上前台，再把国都迁了，一来符合国家利益，二来可以解掉燃眉之急——光义已经尾大不掉，在开封的势力盘根错节，如想一举拿下，势必惊动天下，不如趁迁都之名，把整套班底人马都换一下。这样，不动声色，顺水推舟，就把事情都办了……

但是别急，你有初衷，我有定律，光义的主意很稳——我已经牢牢抓住了上层建筑里的根本力量，你是皇帝，你的诏令至高无上，可是也要人去实施才行。如果全体反对，你能一个人去搬家吗？尤其是你一切求稳，对眼前这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极度珍惜，而且还特别好面子，社会要和谐，官场要安定，决不留下任何的污点骂名……那么好吧，我当场向你叫板，除非你肯立即翻脸！

要不你还得听我的！

就这样，赵匡胤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弟弟大摇大摆心满意足地从他身边走了出去，却毫无办法。他的心情，就此低落了。郁闷之中，赵匡胤决定四处走走，首先，他回到了自己的出生之地——洛阳夹马军营。

往事历历在目，这是他生活了近二十一年的地方。触目所见，他似乎看见了自己的一生，就像昨天一样，他还是那个无知的青年，孑然一身，孤独地走出了家门，被迫去外面世界闯荡……

无数群臣环绕，身处人世之巅，赵匡胤却仿佛视而不见，他缓缓地向一条陋巷走去，轻声地说——朕记得，小时候曾经得到过一匹小石马，常被玩伴所窃，所以埋在了这里，不知它还在吗？

一呼百诺，立即有人去挖，那匹石马竟然还在。

赵匡胤接了过来，默默地把它带在了身边。之后，他就要回开封去了。临行前，他再一次来到了父母的坟前，这一次他悲从中来，突然扑倒在父亲的灵前，向早已死去的父亲痛哭告别——“父亲……终生不得再朝拜于此矣！”

当天赵匡胤久久不愿离去，他登上了陵园神墙上的角楼，四处观望，只见南有少室、太室诸山；东有青龙、石人诸峰，西临伊河、洛水，北靠黄河。名山形胜，终古常青，突然间他取过弓箭，向西北方尽力射出，然后向左右吩咐——“朕生不当居此，死当葬于此矣……此箭所停处，即朕之皇堂（墓地）。”他拿出了那只小石马，命人埋在箭落之处，作为标记。

之后，赵匡胤走了，他又一次离开了洛阳，走向了他无法预知的命运……

第二十四章

烛光摇曳话当年

赵匡胤回到了开封，这时不管他本人的心情怎样，也不管他本人想要做什么，他都被一股空前炽烈的民族热情给包围了。回望历史，自从上个世纪，即公元八世纪唐王朝的安史之乱开始，汉民族就开始了沉沦，彻底失去了安定平和的好日子，并且从那时起，异族不断入侵，割据不断形成，整个汉文化开始了空前的衰落……至今已经整整二百二十二年了！

不断地改朝换代，不断地厮杀掠夺，生灵涂炭，直到赵匡胤横空出世。他居然只用了短短的十七年，就让中原与江南重回版图，让破碎不堪的原唐王朝州县渐渐地重新捏合成形，开始复原。那么下一步又要做什么了？北汉……乃至更北边的燕云十六州，只要夺回了它们，就可以重新江山一统，复我神州！

那还等什么？历史的车轮谁也没法控制，就算是亲手推动了它的赵匡胤也没法让它停下来。就这样，宋朝的战争机器再一次隆隆开动，征讨北汉，刻不容缓，又一场战争来临了。

对赵匡胤来说，这就是再一次的欢乐和喜悦来临了。因为无论谁都得承认，北汉已经彻底不堪一击，只要去打，就一定能顺利拿下。

时间很快到了开宝九年（公元976年）的八月份，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命令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党进为河东道行营马步军都部署；宣徽北院使潘美为都监；虎捷右厢都指挥使杨光义为都虞候，骁将郭进为河东忻、代等州行营马步军都监，分兵五路开始了第三次北伐，会攻北汉：

第一路：郝崇信、王政忠率一部出汾州（今山西汾阳）；

第二路：阎彦进、齐超率军出沁州（今山西沁县）；

第三路：孙晏宣、安守忠率军出辽州（今山西代县）；

第四路：齐延琛、穆彦璋率部出石州（今山西离石）；

第五路：郭进率军出代州（今山西代县）。

五路齐发，直指太原。这一次，是宋朝以百战之精兵，趁新平江南之威势，要一战成功，彻底攻陷北汉，灭此朝食。北汉的刘继恩没有别的办法，除了集结少得可怜的部队直接进城防守之外，只有马上向契丹求援。

但是契丹已经不比从前，它已经和宋朝互通使臣，互祝正旦，经常地礼尚往来了。刘继恩只能企盼新继位没几年的契丹皇帝耶律贤能认清形势，别被赵匡胤的伪和平假象骗到，看在多年的“叔侄”情分上，能再拉他一把。

但是看一下宋朝派出去的将军们都是些什么人。第一，几乎都是驻守西北边疆多年的宿将，他们轻车熟路，有的已经不止一次地带兵杀到过太原城下，这活儿实在是干得得心应手；第二，无论是潘美还是党进或者是郭进，都是飞扬勇决，锐不可当，只认刀枪不认人的主儿（注意，这一次可没有“刹车王”曹彬的份儿，这是硬仗，注定了要血流成河

的)。

他们绝不会留给刘继元多少时间。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杀到了太原城下。第一战，主将党进杀了几千个北汉大兵。这个曾经让北汉第一勇将刘继业躲进壕沟的猛人已经憋了好多年了，旧地重游，他决定速战速决，决不让上一次赵匡胤亲征时的事再发生。

这时，时间进入了九月末，契丹人终于作出了反应。契丹皇帝耶律景（历史证明，他和他的臣子堪称明君能臣，是同时期的亚洲大陆上最强有力的政治班底）派出了南院宰相耶律沙，冀王塔尔率重兵前来援救北汉。

一切迹象都表明，一场规模空前的血战已经无可避免。这是处于巅峰状态下的宋朝军队直接面临刚刚从辽穆宗的昏庸统治下复苏的契丹军团的挑战，如果两军真的正面交锋，鹿死谁手，殊为难料，但是结局一定是惊人的，它很可能直接改变历史的进程。

但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从宋朝国内传来了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重回当年，数万的宋朝将士在一瞬间都僵硬了，他们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这消息会是真的吗？

他们的皇帝，那位英明神武，从不生病，就在一个多月前还生龙活虎一般送他们出征的人，竟然死了！

赵匡胤死了，在宋朝的官方历史中，关于他的死，只留下了一句话——“癸丑夕，帝崩于万岁殿，年五十。”即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十月二十日，夜，皇帝陛下死在了皇宫中的万岁殿里，时年五十岁。

如此简单，只有结果，没有经过，更没有原因。

查阅所有的宋史记录，包括后人笔记，以及南宋时才成稿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文献资料，也会查到关于赵匡胤突然生病，并且由宫里的太监王继恩在开封城内建隆观设黄策醮为之祈福的记录，但这毫不足信。因为历朝历代，都有为暴死的皇室成员或者政府要人死后宣布“病例”的规矩，何况连记录了赵匡胤生平的《太祖实录》都能篡改，这点为死人看病的小文章做一下又算得了什么？

回到十月二十日的那天晚上，记录了那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并按照什么顺序发生的文献记录实在是太多了。有宋代不仕出的史学大家司马光的个人笔记《涑水纪闻》；有当时的和尚释文莹所写的《续湘山野录》；还有南宋徐大焯的《烬馀录》；南宋史学大家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甚至还有《辽史》，就连契丹人都对赵匡胤的死有着自己的看法。

但是，在辨别它们的可信程度之前，我们要先明白一件事，那就是这些资料的来源到底可不可信，如果连最起码的可信的理由都不存在，那么还有根据它们而研究下去的必要吗？

先看《宋史》，这是被公认为最官方、最正统、最权威的宋史研究材料了。但是非常遗憾，这是由元人为宋人所写的，三百一十八年的历史，无数的史料经卷，居然只用了两年半的时间就完成了，这能谈到史学的严谨和考证的精神吗？

再看司马光，此人的史学巨著《资治通鉴》的确高乎人寰，世间少见，但他只写到了后周显德六年，也就是公元959年，就此彻底打住，

对于宋朝本代历史此人一字不提，明哲保身。而且他的《涑水纪闻》早已被史学界鉴定为“小说界的史书，史书界的小说”，脍炙人口而已，绝对谈不到采信。

至于南宋史学大家李焘和他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这可真够神奇的。宋人南渡，国破家亡，无数的史书经典都在异族的铁蹄战火之下散逸失踪了，而他居然能以私人之力，把整个北宋史料重整如新，并且无限加细，篇幅弄得比《明实录》、《清实录》之类最详最细的日记式史料都长，实在是让人无限地佩服。但是他的可信程度，不说其他，只在宋太祖之死这一关键事件中最敏感的当事人语言留存方面，就有着极大的争议——他把原话给改了。

南宋徐大焯的《烬馀录》则纯属宋人的私家笔记，看也可，不看也可。研究历史，永远都是先官方史，再其他史料，直到什么也没有时，才可以去看私人笔记。

其他的，如那本由和尚所写的《续湘山野录》，根本就不值一驳。请问这位叫文莹的释家子弟到底是何方神圣？除非他是宋太祖皇帝身边的人，并且还机缘巧合亲历其事，不然他有什么发言权呢？更何况由他所记载的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十月二十日之夜所发生的事，完全是一个经典的、充满了佛教趣味的神话传说，如果我们真的要信，那么就先集体皈依吧，佛曰由信生解，因解而行，因行成证……要是不信的话，那就一切别提了。

最后说《辽史》，《辽史》很奇妙，许胜不许败。我们在《辽史》里很少看到辽国人失败过，他们永远胜利，胜利，再胜利……直到彻底地亡国灭种，烟消云散。不过《辽史》也有一点好处，它在谈论别国兴亡大事时堪称心直口快，一针见血，尤其对它的邻邦宋朝，从来都不惯毛病，一针一针又一针，直到宋朝人喊救命……

好了，不管怎样，以上就是能查到了关于赵匡胤之死的各种史书资料，不管它怎样繁杂，或者可不可信，我们都尽量把它细化，再简化，浓缩成如下几个问题。相信只要能够如实回答，那么真相虽不中，亦不远矣。

问题一，当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本来按照著作人的声望而论，我们应该先参看司马光先生的《涑水纪闻》，但是很可惜，司马先生的大作里关于“烛光斧影”一段的记录，开头就是从“癸丑，上崩于万岁殿”开始，只写了赵匡胤死后发生了什么，绝口不提半点太祖之死的隐秘。

真正有头有尾情节丰富的，是文莹和尚的《续湘山野录》和徐大焯的《烬馀录》。

先说一下南宋徐先生的《烬馀录》，这本书里记载的事情非常香艳而经典——赵匡胤病了，昏迷中他最宠爱的妃子花蕊夫人在床前侍候，他最亲爱的弟弟赵光义来探病。美色动人心，光义一时把持不定，欲行不轨，而花蕊挣扎，一下子把太祖皇帝给闹醒了，大怒，于是赵光义杀人……还需要再分析什么吗？把光义改成杨广，太祖变成文皇，一切就都对号入座了。要说有什么评价，我只能说，这可真是充满了浓郁的中国特色，在田垄地头间很有市场的民间小说。

再看文莹和尚的记录,《续湘山野录》写道——当宋太祖与太宗两位皇帝还是平民的时候,和一个道士相识在关河,该道士姓名无定,常用的一个叫“混沌”,一个叫“真无”。众所周知,那时赵匡胤兄弟都极穷,而这个道士只要伸手探囊,随时都能拿出金子来。他曾经准确地预测出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日期,所以赵匡胤对他非常的迷信。可惜的是,赵匡胤当上皇帝,此人就不见了。直到他临死的那一年,这人才突然出现,赵匡胤大喜,直接问他——我一直找你,想问一件事。我还能再活多久?

道士回答——在今年十月二十日的夜里,如果天气晴好,你还可以再多活十二年。如果阴,“则当速措置”。也就是说,如果阴天,赵匡胤就将必死。说完此人就再次消失了。

赵匡胤牢牢记着这些话,到了这一夜,他独自登上皇宫里的太清阁四面遥望,只见天晴气朗,星斗明灿,他刚刚有些高兴,却不料突然间阴霾四起,天地陡变,只是片刻之间,大雪夹着冰雹从天而降……赵匡胤移仗下阁,急传宫钥开端门,召来自己的弟弟开封府尹赵光义。两人进入寝宫,把所有的太监宫女以及侍卫人等都斥退,开始喝酒。

守在外面的人,只能远远地看到,窗棂烛影之中,赵光义不时地离席站起,向后退缩,像是在推托躲避着什么,其他的什么也听不见,更看不清。等到他们喝完,时间已经到了最标准的深夜,三更天。这时大殿外积雪已有数寸之厚,赵匡胤和赵光义走了出来,所有的人都看到了赵匡胤拿着柱斧戳雪,回顾赵光义说——好做!好做!

然后他独自回到殿里解衣就寝,鼻息如雷。到了五更时分,也就是天已经快大亮时,殿外的守卫人等就再也听不见任何的声音了,宋太祖已经在睡梦中死去。而当天晚上,赵光义一直都在皇宫中,他马上就接受了他哥哥的遗诏,在赵匡胤的灵柩前即位,成为了宋朝的第二位皇帝。

以上,就是著名的“烛光斧影”事件的最初出处。没错,就是由一个和尚说出来的,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表明,该和尚这么说有什么根据。下面请司马光先生登场,他将为我们讲一下“烛光斧影”之后发生的事情。不过请留意,这一僧一俗的各自记录之间有一个最根本的分歧。

文莹说,宋太祖死的当夜,其二弟赵光义是在皇宫里的,并且和他哥哥同桌饮酒,在场只他们两人,再无第三者。

司马光的一切纪闻有一个最大的前提——当晚赵光义根本没有出现在皇宫里过,晋王一直都老老实实地待在自己的王府里。直到……有个叫王继恩的太监来找他。

当天夜里,赵匡胤死后,到了四更天的时候,他的皇后宋氏,命令宫中的大太监王继恩出宫,召贵州防御史赵德芳,也就是当时的二皇子。很显然,这是召德芳来灵前即位。但是据司马光记载,这位姓王的太监想了想,想起了赵匡胤活了这么多年,一直以来都是要让赵光义来当接班人的,所以他自作主张,把赵德芳放在一边,直接去开封府宣召晋王赵光义。

这里要留意,一切的事都是王继恩的错,赵光义就像当年陈桥之夜的赵匡胤一样,是被骗的,是没有责任的。

王继恩来到开封府门前，却突然发现府门前有人。一看，是开封府左押衙程德玄。王继恩心里有事，马上问你在这儿干什么呢？

程德玄回答——我正在信陵坊睡觉，突然听见外面有人叫我，说是晋王召见。我急忙出去看，却没有。等我睡下，外面又喊，这样一共有三回。所以我害怕了，想是不是晋王生病了，所以我才赶来。

这里要特别指出，据《宋史·程德玄传》记载，此人善医，深通药性。

王继恩不再啰唆，他直接叩门求见。时值四更之后的深夜，赵光义立即接见，听说他哥哥死了，而且要他马上进宫即位，他“大惊”，且“犹豫不行”，最后说——我得和家里人商量一下。然后进入内室，久久不出。

这时王继恩急了，他向里面叫了一声——再耽搁，就要白给别人了！

赵光义马上出来了，当时天降大雪，他和王继恩、程德玄一共三个人（注意，司马光说，当夜只有这三个人），徒步踏雪进皇宫。进去之后，王继恩想赵光义按着以往的规矩，在直庐前等候。他说——请晋王在这里稍等，我王继恩先进去为您通报。

漫天大雪之中，赵光义没言语，他身边的程德玄说出了八个字——“便应直前，何待之有！”于是三个人直接进入了万岁殿。殿里守着赵匡胤尸体的宋皇后听到王继恩回来了，她问——“德芳来耶？”

王继恩回答——“晋王至矣。”

然后宋皇后就看见了晋王赵光义。她的反应是“愕然”，之后她马上喊（遽呼）官家，说——“吾母子之命，皆托于官家。”

这里请留意，“官家”，在人们的印象中，它是宋朝人对皇帝的特殊称呼，有点像清朝的“老佛爷”，似乎很是口语话。但事实上，“官家”取自“三皇官天下，五帝家天下”，是五代至宋朝对皇帝的普遍称呼。宋皇后见到赵光义之后，马上就改口，直接叫了赵光义为皇帝，并且清晰无比地求饶，把她和赵匡胤所有子孙的性命全都交了出去。

这时赵光义的反应与他一贯的仁德形容非常般配，他哭了，边哭泣边说——“共保富贵，勿忧也。”之后天就亮了，赵光义在清晨时分，在他哥哥的灵柩前即位，成为了宋朝的第二位皇帝。

以上，就是司马光版的“十月二十日夜赛跑夺权，先到先得事件”的描述。在这里，司马光没有提到任何“烛光斧影”的痕迹，在他的笔下，赵光义之所以能够抢在二侄儿赵德芳之前，接任他哥哥的皇位，完全是由于太监王继恩的自作主张，以及赵匡胤的皇后宋氏的主动礼让。甚至连他走进停放他哥哥尸体的万岁殿，都是由于程德玄的强迫。自始至终，他都没有半点的主动，更加绝对谈不上有什么不轨之图。

再以下，就是宋史资料中的第一部头《续资治通鉴长编》了。在这本融会万千于一体的宏篇巨著中，南宋的李焘先生把以上的所有版本去芜存菁，合而为一。既有文莹和尚的“烛光斧影”的传说，更有后来王继恩奉旨出宫，却变向叫人的司马光版当夜纪实，更有甚者，他把赵匡胤以斧戳雪，回顾赵光义时所说的话由“好做！好做”改成了“好为之！好为之”！

不知他出于什么目的，按说当时南宋里忧外患，君王臣宰日夜不

安，一来根本就没人愿意理会他这个自顾自拍字著书的个人爱好（可是奇妙的是，南宋官方没有找李焘的麻烦，居然在后世被理解成了南宋的官方已经认可了李焘的宋史主张）；二来《续资治通鉴长编》成书于公元1183年，那时赵光义最后一位当皇帝的子孙赵构已经当了二十一年的太上皇，马上就要老死了，天下人早就都知道赵光义断子绝孙定了，还有必要再拍他的马屁吗？

但是李焘这位堪称名副其实的史学大家就是这样改动了赵匡胤留在人间的最后一句话。一字之变，变化万千，稍后我们再分析四字变六字的内在奥妙。

现在要做的是，根据以上罗列的所有有关赵匡胤之死的官方、非官方、私人笔记资料，来论证以下的两个关键问题。相信所有的疑问，都包含在这两个问题里。

第一，赵光义到底杀没杀他哥；第二，赵光义就算没杀他哥，得位可正？

首先，把第一个问题再细分。即，一、没杀，可有证据？二、杀了，用的什么办法？

回答一，世间尚存的赵光义有作案嫌疑的资料，只能从文莹和尚及司马光的两篇私人笔记中搜寻了。其中以文莹的《续湘山野录》中的记载比较露骨，因为据他记载，死者生前最后一个在场者正是赵光义。赵光义有作案的时间、机会以及动机（谁让他是最后的受益者）。可是无论怎样细致推敲，也找不出赵光义曾经对他哥哥做过什么的真凭实据。

至少他们在当夜三鼓时罢宴，各自睡觉，赵匡胤还活生生地出现在世人面前，在大雪中对弟弟说——好做！好做！之后，他才回到殿里“鼻息如雷”，直到五鼓时分“悄无声息”地死去。

世人分析“烛光斧影”，总是会想到，赵光义为什么会在窗棂烛光的映衬下时不时地离席躲避，像是在推辞着什么。那么，也就是说，他的哥哥在强迫着他什么。强迫他什么呢？这在后面酒局结束之后，赵匡胤送他出殿，在漫天大雪中公开对他所说的——“好做！好做”中得到解答。

连贯起来，只能得到一个结论，即他的哥哥在要他做皇帝，而他推辞，可他哥哥不止一次地强迫他，所以他才“时或避席，有不可胜之状”，甚至直到两人分开时，赵匡胤还在继续强求，并且一再叮咛——“好好去做！好好去做！”

完全是在千叮咛万嘱咐弟弟把治理帝国的重任接过去。

当然，也有史学家把“好做”解释为“你做的好事”！并且直接联想到赵光义在酒桌上捣鬼，给他哥哥下了毒，之后他连连躲避他哥哥，是因为赵匡胤已经发觉了不对，要亲自动手除掉赵光义。甚至他们说，在烛光摇动中，外面的人根本看不清那是赵光义在躲，还是赵匡胤在踉踉跄跄地举步进逼。所以这直接证明了赵光义亲自出手谋杀了他哥哥。

但是其后发生的事又怎样解释呢？根据文莹和尚的记载，至少赵匡胤在酒局结束之后，还曾来到过殿外，以柱斧戳雪，才说出了“好做”的话。当时众目睽睽，侍卫、太监、宫女所在多有，他完全可以当即下令把赵光义拿下，就算自己死，也会让仇人死在他前头。

可为什么没这样呢？

所以通篇连贯理解，只把把“好做”解释为“好好去做”！即自始至终，赵光义都是清白的，甚至之所以接过治理庞大帝国的重任，都是他哥哥强加给他的，才让他后半生劳累不堪，既伤且病，最后饮恨而终。

再看司马光的记载，前面已经说过，以《涑水纪闻》为据，那么赵光义在公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十月二十日之夜，纯粹是闭门家中坐，富贵天上来，他一切的行动都是被动的，都是被强迫和不得已的，而且在他哥哥死之前，他从来没到过现场，根本就谈不到有半点的谋害之嫌。

所以综上所述，如果说赵光义是清白的，那么，绝对是言之成理，证据确凿。

那么再看问题二，杀了，用的什么办法？

要谈这个问题，首先就得要请宋朝的太宗皇帝恕罪这个了，只能先假定他就是当天夜里杀了赵匡胤的凶手。那么赵光义就一定会反问——我是怎么杀的啊，能不能给个手法先？

手法有二：

一、斧子；二、毒酒。

先说斧子。提这个要被人笑话，稍有点历史知识的人都会说，什么“斧影”啊，赵匡胤手里经常提着的那可不是上战场杀人用的战斧，那是一种当时非常流行，当文具类用品在手里玩的“玉柱斧”，那是工艺品，是玩具，根本就没法杀人！

但是我有疑问。一、如果没法杀人，那么怎能随便就敲掉别人的大门牙？是赵匡胤天生神武，手法与众不同？还是那些大臣的门牙特别的脆弱，不堪一击？按我的理解，能敲掉别人门牙的东西，就足以要一个人的命了。你信不信一根针都能杀人？

二、“玉柱斧”似乎很小是吧，那么赵匡胤是怎样站在漫天大雪里，以“以斧斲雪”的啊？他当时是什么样的姿势，才能把在手里玩的小斧子砍到地面上的？当然，如果赵匡胤的手臂比通臂猿刘备的还长，那就另当别论了。

先假设赵匡胤是被他弟弟用斧子（不管是玉柱斧还是别的什么斧），那么尸体上必定血肉模糊，痕迹昭然。如此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宋皇后见着赵光义的面马上就求饶了——她会立即明白，不马上诚恳表态，她会死得比赵匡胤还难看！

但这毕竟无法证明，所以姑且绕过去吧，就当个纯粹的假设。

下面看毒酒。

无数的人都在煞有介事地论断，赵匡胤是被毒死的，问题就出现在他和亲弟弟赵光义单独喝酒时。结合赵光义在以后人生里的表现（李煜、钱俶的死法），他要是没给他哥哥配药才是怪事。何况，在文莹和尚及司马光的笔记中也对此有着无数的蛛丝马迹可以追寻。

看《续湘山野录》，里面提到赵匡胤送走赵光义之后，回殿内解带就寝，之后“鼻息如雷”，而其死后尸体的颜色又“玉色莹然如出汤沐”，这样的体色变化以及声音异常，都是中毒的表现，而且这种毒还非同一般。

看《涑水纪闻》，宋朝的忠实官吏司马光先生就算再“为尊者讳，为

贤者隐”，他也透露出了极其重要的“毒”之线索，而且其真实性，及可考证性更远远超出了那位有故事的文莹和尚。

先说事先就守在赵光义家门外的程德玄。这事可真的诡异，奇怪的地方并不是说，姓程的医药高手睡得好好的，门外有人叫他去见晋王，起来却没人，躺下就还叫，让他心慌意乱，直到在大雪天里主动跑到主子家的大门外，就等着晋王生病，他好进去治……这都是纯粹的劣等谎话，相信的人是地道的猪头。

哈姆雷特说，天空中没有哪只小鸟会无缘无故地掉下来。一切都要从程德玄的奇特副业着手，这个开封府里的一般小吏有着人所不及的特长，他深通医药，并因此成为赵光义的心腹。再结合一下他在当天夜里的具体表现，就完全可以得出，此人在当年十月二十日夜里出现，绝对不是什么偶然的事件——一切都是有预谋的。

试想，一个小吏，如果事先没有准备，怎么敢在皇宫里说出那样强硬甚至凶狠的话来——“便应直前，何待之有！”

这完全是一个同谋者，甚至主事者才会说出来的话。但我说的诡异，是指这样重要的一个人，他为什么会那么露骨地守在赵光义的大门之外？他为什么不在赵光义的府内守候，直到事到临头？

那么也或许真的是巧合吧，程德玄当夜不管是出于怎样的原因，真的是碰巧在赵光义家的大门外偶然地遇到了来送皇冠的王继恩，才得参与其事的。至于他后来那么的积极，也可以理解为富贵险中求，当场搏一把。谁都想立个功嘛。

但可惜的是，这里还有个内幕，隐藏得很深，在宋史的《马韶传》里。马韶，赵州平棘人，此人在当时很是高人一等，因为他彻底地能为人所不能——他通晓天文占卜。他与程德玄是好友，但是当时宋朝严禁“私习天文”，所以程德玄一般不和他来往，更不允许他靠近开封府。但是在当年十月十九日的半夜，马韶突然来找程德玄，说“明日乃晋王大吉之辰，吾特来告知”。程德玄的反应是“恐骇不已”，马上把马韶藏在一间密室里，并且急忙入禀赵光义。赵光义要程德玄把马韶看住，说自己明天向皇帝告发以求自解。

但是《马韶传》里说，第二天赵光义上殿之时，竟然受赵匡胤遗诏而登基了，真的是“大吉之辰”！于是马韶被放了出来，拜为司天监主簿。

事情没有关联吗？这至少可以得出一个很明显的结论——在事发当夜之前，晋王府上下人等对赵匡胤之死是有所预谋的。像程德玄，他一听到马韶的“预言”，立即想到谋反的事情已经泄露了，他能做的就是先把马韶先关起来，然后马上向赵光义报告，而赵光义更加惊慌，他甚至想到了贼喊捉贼，向自己的哥哥告发马韶，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至于马韶是从哪里得到的消息，则一时之间没法细查了。

回到主题，那么说这样就可以证实赵光义的确是杀了他的哥哥了？而且是用毒药？很遗憾，这样的证据，无论是在现代还是古代，赵光义都会轻蔑地瞥我们一眼，然后冷笑着说出三个字——“莫须有。”

难道不是吗？请注意，如果只分析当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赵匡胤到底做出了什么，没做什么，那么在总前提下，就已经陷进了一个没有了局的泥潭里。因为别说是千年之下，就算是当时，这都是最高

的、最敏感的国家机密。所以根本就不可能有什么正解。

就算把赵光义挖出来，给他上大刑，他都不见得说真话，而他说出来的话，我们也不会信。

那么说，此事就真的年深日久，埋没无闻，彻底的人死两不知了吗？不，历史会证明，没有人能真正的一手遮天，历史的真相，就像一棵参天大树的年轮，只要你会阅读，你就会发现在千年的印迹之中，哪一年发过大水，哪一年特别的干旱，又或者哪一年遭了山火虫灾，在树的年轮里一切都有记载，只要你会阅读……真相，虽然隐秘，但总还是有。

欲求真相，就得把时间往前推移，回到赵匡胤在洛阳时。当时他面对弟弟那句“在德不在险”的空话，为什么就没有当面反驳，进而索性一意孤行，强制迁都呢？

他真的那么“懦弱”？

当然不，事情要连贯起来看，看他回到开封之后又做过些什么，答案自然就会显现。史料记载，赵匡胤回到开封之后，在公务繁忙之间，居然在七月这一个月里，“三幸光美府第”。

赵匡胤在一个月里连续三次到三弟赵光美的家里去。

这是极其反常的。在这里，要强调一下中国古代的皇家制度。皇帝是不可能随便到某个大臣的宅第去的，那是极大的特殊性荣誉，代表着“圣眷优渥，高厚隆宠”，大家别想着赵匡胤随便就到赵普家去吃肉喝酒，就觉得这事很平常。在《宋史》记载中，赵匡胤到二弟光义家去的次数都可以用一只手的手指头数出来——“王性仁孝，尹京十五年，庶务修举。帝数幸其府，恩礼甚厚。”

十五年里，赵匡胤不过才“数幸其府”而已。可是赵匡胤居然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去了三弟赵光美家三次。这是个极其敏感的政治符号，相信所有视力正常的宋朝官员们，都会理解这是什么意思——大宋皇帝赵匡胤已经积极明显地向其三弟示好。

这样做的用意何在？难道是赵匡胤祭祖归来，突然心血来潮，觉得长兄如父，要给从小就缺乏父爱的三弟以深沉的、炽热的、不求回报的父爱吗？

玩笑开得大了点，只要稍有点政治头脑的人马上就会明白，这是赵匡胤在着意培养三弟，要光美登上政治舞台。其作用只有一个，用他来牵制二弟光义。

这样做，好处真是妙不可言。想想四五 years 前的赵普、赵光义之争，赵匡胤打破了政坛的平衡，赶走赵普，让赵光义一人独大，直到后来他二弟敢于公开向他叫板，拆他的台。这是恶果，让他在洛阳时公开丢脸，且无可奈何，那么就索性让光美来成为第二个光义如何？

我把从来没有权位的光美扶植起来，用来打压光义。什么？有人说，光美无法和光义对抗？为什么没有？光美无功劳，那么光义有什么功劳吗？光美无根基，那更不在话下，由我来着意培养，比当初培养光义时还要用心，事情怎么就不会成功！

而且一旦成功之后，光义被分权，从此老实，安心做人；而光美毕竟根基浮浅，我会吸取当初让光义尾大不掉的教训，把握好分寸。甚至

他都不会像得势的赵普那样，想象一下，当初如果扶赵普压光义，由赵普独揽大权，那样的日子就很好过吗？

如果事情能按照这样的设想去发展，那么一切是多么的美好啊……分掉了光义的权柄，就等于拿掉了他的野心，他和光美从此就都没有了非分之想，就还是我的好兄弟。再加上之前，我派德昭去迎接钱俶，派德芳主持当天的迎接宴席，我的儿子们也会顺利地走上前台。于是，一天的云彩就都会散开了……

更何况，我还做了另外的一件事，来压制光义最有力的那部分力量，让这个计划能够顺利地实施。

出征北汉，相信很多人都在想，赵匡胤为什么要这么的急呢？按照他以往的行动规律，每次灭掉一个割据大国之后，他都会用两到三年的时间来消化它，把当地的矛盾都解决，并改善那里的国计民生，比如说用减税、免税之类的手段来把那片土地彻底大宋化。那么为什么在平灭南唐这样的超级大国之后，赵匡胤仅隔半年就决定出兵北汉呢？

是被民众国情等热烈因素推动的吗？有，但相信赵匡胤如果决意等待，谁也没法强迫他。那么是他彻底地轻视已经残废了的北汉，觉得只要出兵就一定能获胜吗？

可是全地球的人都知道，打北汉就是动契丹，再怎么样，赵匡胤也不会轻视那些来去如风的契丹铁骑吧？那么他到底在打着什么主意？

诸多因素纷繁杂乱，如果一定要剖析疑团，相信下面的这个因素才是他诸多考虑中最重视的一点。

他要借助另一场大的胜利，来继续提升自己的威望，使之达到一个辉煌的，时人不可及的顶点，然后无论自己再做出什么事，都能压制整个官场。比如说废掉晋王，或许干脆杀了赵光义。

就算不那么暴烈，通过这次战争，也可以调动整个官场来为自己服务，把赵光义多年来当首都市长所培植起来的官场势力下降到最低点……综观这一切，都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赵匡胤还是在顾全着大局，他还是想着怎样既平稳过渡，又能达到削弱赵光义，扶植自己儿子登台的目的。

那么这时，把目光转向赵光义，设身处地换位思考，站在赵光义当时的立场上，想一想他已经是什么处境了——眼见得赵匡胤的声威会更加震烁古今，如果这次的北伐成功，他的功业将直追千古一帝李世民，那时候无论赵光义曾经怎样广施恩惠、小心结交了多少的官场同仁，都不会再有人陪着他蹚浑水了；更何况三弟光美马上就会在名利场中异军突起，有赵匡胤的刻意栽培，这实在是太轻而易举了……最要命的还是德昭与德芳，他们一个二十五岁，一个十七岁，早已成年，尤其是德昭，正宗的太子，而且连皇孙都生出来了，赵匡胤既然已经开始把他们往前台推，就绝对没有突然偃旗息鼓的道理。

那么，他该怎么办呢？自古华山虽险，尚有一线之生机，而他，在这样的局势下再不使险招的话，等待他的就只有安乐死！

而所谓的险招会是什么呢？历史证明，赵匡胤是在事业处于辉煌的顶峰时突然死亡的，这真的是巧合吗？

我们要追究，只能从曾经发生的那些有记载的事情里来分析，事情

从赵匡胤一步步的谦让，想方设法地让朝政的变化，权力的再分配变得平和些开始，所以他难免地从开封退让到了洛阳，再从洛阳迁就回到了开封，可是变化却没有停止，他一直在努力，而且事实证明，他越来越接近成功——因为他至少还真正地掌握着当时的国政大权！

可是他唯一的漏洞，就是从来没有想过他那个和善淳朴，教育良好的弟弟会突然间对他下杀手，以终结他生命的办法，来阻止他计划的完成。

综上所述，赵光义杀兄，已可定案。千古之谜，就算没有真凭实据，就算赵光义事发当夜没有和他哥哥独处饮酒，他都脱不了最大的主使者的干系！

至于说到他是用怎样的手法杀人的，就要根究于王继恩和程德玄了。先看王继恩，这个太监很不寻常，他是太祖的亲信，同时也被宋皇后所赏识，事发当夜，皇后把召唤皇位继承人这样的大事都交给了他独立去办。可是他却违背命令，自作主张去找了赵光义，并且亲自带着赵光义回到皇宫，逼迫皇后就范。这样的表现，如果说他事先没被赵光义所收买，成了二赵一党的话，那连鬼都不会相信。

再看程德玄，此人当夜出现在晋王府门外绝非偶然，此人深通医药，再联想到后来南唐李煜、吴越钱俶在太宗朝的死法，能让人想到些什么呢？

如果说是程德玄配药，由王继恩下毒，是不是很合理呢？当然，这一切的猜想都没有意义，作案的细节在千年之后，甚至在当年都没人会知晓，更不会有人公之于众。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从宋朝当时的国朝大政，以及赵匡胤本人的各种施政方针来分析理解当事人们的处境，及他们的想法，还有他们可能采取的行动。

是赵光义杀了他的哥哥，这是我再次重申的个人看法。下面，要探讨的是总问题之二——赵光义就算没杀他哥，得位可正？

这个问题似乎不太通顺，因为既已确信是他杀了他的哥哥，那么还问什么“就算没杀，得位可正”？

是的，但就得这样问。试想，如果真是他杀的，那还谈得到得位正不正吗？他是个凶手，自然不正！所以要谈得位正或不正，就只能先假设他没杀人。

好了，我们就先假定他是个好人，来探讨他的皇位是抢来的；还是凭空而落，靠运气才砸到他头上的；又或者是他生而幸运，投胎到了一位难说是贤明，还是偏心的女人的肚子里，是靠上一代的临终遗嘱才合法得到的。

先说第二个可能——皇位凭空而落，是靠运气砸到他头上的。

理由，司马光说，赵光义当晚闭门家中坐，富贵找上门，王继恩送皇冠，程德玄推波助澜，他完全是身不由己，最后还被他那年轻的，“少不更事”的小嫂子给强迫了一下，才勉为其难地接了他哥哥的班。

似乎很牵强，但是司马光先生的字面意思就是这样的。后人等道德伦理败坏，什么事都往歪里想，一心想在鸡蛋里挑出骨头来，就算没骨头，也要先把鸡蛋打碎再说，这样，就实在和司马先生没有关系了。

但是非常遗憾，我们就是要往歪里想。现在返回头去看第一个可能

——他的皇位是抢来的。

多简单，就算一切完全像在赵光义死后二十二年才出生的司马光所说的一样，在一个最关键的地方都没法自圆其说——宋皇后当时要叫的人是“德芳”，无论如何不是“德芳”他二叔！

赵光义可以说他什么都是被迫的，一如他哥哥在陈桥兵变时的身不由己。但是别人给你什么你就要什么吗？我给你口棺材你就躺进去？

所以赵光义你还是不要再装了，抢的就是抢的，何况那一点都不丢人，抢，毕竟也是一种相当复杂而且高难度的劳动付出，不是谁想做就都能做的。

只不过历史证明，有些人是鼠窃，有些人是豪夺，人就是那么的奇妙，就连抢东西，都能分出来人品的高低上下……所以该承认时要承认，无论是大丈夫还是真小人，共同的特点是“光明磊落”。

但是赵光义一定不会这么想，他会喊冤，因为他会说，以及他的臣子们都必须替他说——他的皇位是由于他亲爱的妈妈杜老太后的临终遗嘱才合法继承过来的，而且其中所包含的政治意义是无比重大神圣，对当时整个汉民族社会的安定团结以及繁荣的生活都是必不可少的，可以说所有人的个人福祉和家庭完整都彻底依赖于这个遗嘱的贯彻执行的程度！

这个遗嘱，就是众所周知，但又真假难辨的“金匮之盟”。

讨论第三个可能性。

故事急速往回倒退，一直回到赵匡胤的生母杜老太太去世时，她临终遗言，要大儿子本着“国有长君，家国之幸”的大前提，把皇位不传子而“一传光义，再传光美，三传德昭”。并且当场要儿子签字画押并由赵普监督生效，最后放在一个小金盒里，并由宫人密藏在皇宫内某处。

一言以蔽之，因为当时根本就没有任何人知道有这个“金匮之盟”的存在！

那要在赵光义当了五年皇帝之后，才由急于在政治上复出的前宰相赵普突然提出来！

还有什么疑问吗？想一想当时赵普是什么处境，他被死敌卢多逊已经压制了七八年了，这期间不仅他度日如年，连他的儿子都要成为政治迫害的牺牲品了，随时都可能家破人亡，他为什么就不早点使出这招撒手锏呢？

而赵光义在得知“金匮之盟”之前，一直都活在“篡位”和“杀兄”等恶性传言的阴影里，并且他已经第一次征燕云失败，德昭已经自杀，他背负的恶名以及军国大事的压力无比沉重，赵普如果有这样的法宝，简直可以随时上报朝廷，让自己咸鱼翻身。

他为什么就是不做呢？

一句话，所谓的“金匮之盟”不过是个小小的政治把戏，它不过是赵普和赵光义之间的一个小小的交易——你让我重新上台，我让你平安过渡。

其真相性，嘿嘿，不仅现在的人会不屑一顾，就算在当年，只怕也是路人皆知，对这样劣等的把戏，实在没必要评论，只需要……嗤之以鼻。

那么有人会问，怎样解释赵光义登基之后，立即对赵光美的提拔呢？他就像当年赵匡胤对他一样，封光美为齐王，任开封府尹兼中书令，位于宰相之上。这完全可以理解为他在遵守着“再传光美”的“金匮盟书”嘛。所以，“金匮之盟”还是千真万确地存在着的。

可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证明着赵光义已经知道了“金匮之盟”的存在，所以他才这样地遵守，对吧？那么五年之后，赵普还在搞什么呢？

这到底是赵普是个傻子，还是赵光义是个傻子？说到底，这件事如果再往下深究，就可以确定另一件事了，那就是——我们是傻子，还在这件事上浪费精力。

分析到这里，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十月二十日那个夜晚到底发生过什么事，基本上已经可以定性。那两个问题已经有了答案——一、赵光义杀了他的哥哥；二、赵光义得位不正。

这时历史上唯一的正解就出现了，《辽史》，契丹人半点都没含糊，直接说——“赵炅自立！”

干净利落。

但是要强调，关于第二点，我没有半点对赵光义不满的情绪。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去偷去抢却不必有半点愧疚心理的东西就是皇位。

甚至人类有史以来，发出的最多的欢呼声，都送给了那些不择手段，摄取皇位的人。眼前就是活生生的例子——赵匡胤。他从七岁的小孩子柴宗训的手里抢到皇位时，难道人人都心悦诚服吗？不见得吧，如果他之后不是雄才大略，给我们民族带来了统一和稳定，我们会把他当做什么呢？

所以，纵然是赵光义杀兄夺位，这也并不能就此把他定在耻辱状上。请比较，虽然他杀兄的手段还不能确定，但是总好过李世民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杀了大哥和三弟吧？而天可汗可以永享英明，那么赵光义为什么就不能得到人们的原谅呢？

因为这里面的一点点的小区别。

李世民不杀大哥和三弟，不仅得不到皇位，更连身家都保不住。赵光义却没有这份危机。

李建成、李元吉对李世民先下毒，再诬陷，更进一步要把秦王府诸将分散坑杀，一网打尽，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平日里根本就谈不到任何的兄弟恩义。

可赵匡胤是怎样对待二弟的呢？《宋史》记载，赵匡胤对赵光义关怀备至，不仅在官职上让二弟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无比尊贵，甚至在日常生活中都爱护得无微不至。

赵光义的家地势很高，没有水源，他哥哥遣工匠做大轮，“激金水注第中”，并且“数临视，促成其役”。赵光义在皇宫里喝醉了酒，没法骑马，他哥哥亲自扶着他下殿阶，看到他的侍卫“执镫以出”，就赐那人以官职衣带及器帛，以勉励更尽心。史书更记载，赵光义曾经重病，昏迷到连人都不认识了，赵匡胤急忙赶去，亲自为他灼艾治疗。当时赵光义在昏迷中仍然觉得疼痛，他哥哥的反应是取过点燃的艾绒在自己身上同样的部位熏灼，来感应疼痛的程度……就这样，从辰时一直治疗到西

时，直到赵光义出汗苏醒过来，赵匡胤才回宫。

恩义种种，难以尽数，至少可以说，赵匡胤对儿子都没有对光义好。史书记载，直到他死，长子德昭都没有封王，次子德芳更加仅仅是一州的防御使……光义，光义，如此恩重如山的哥哥，你竟然也能忍心下手。这不是篡位，这是忤逆，这不是在争权力，而是丧尽了天良！

也许在光义的心里，他也是迫不得已，他有必须这样做的理由。只是在那个大雪纷飞的深夜之后，他就再也不是以前的那个人了。心灵，随着一次泯灭所有良知的叛逆而幻灭，在那一夜之后，在背叛了他最最亲爱的大哥之后，还有什么是他做不出来呢？

杀德昭、杀德芳、杀光美……进而怀疑天下所有人，还有什么难度吗？

第二十五章

魂归洛阳川

但不管怎样，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十月二十日那个夜晚还是过去了，时间……继续流动，不以任何人的死亡而稍微停顿。

赵匡胤死，赵光义即位，天下第一富贵权柄骤然转接，但一切波澜不惊。在《宋史》的记载中，明确地记录着“开宝九年冬十月癸丑，太祖崩，帝遂即皇帝位”。

就是这样的简单，赵匡胤死了，他的二弟赵光义即皇帝位，其间没有任何的蹊跷、谜团，更没有任何人有过什么异议，或者不寻常的举动。

因为，紧接着就是“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之后，“群臣表请听政”，而赵光义“不许”，“宰相薛居正等固请”，赵光义才勉强同意——“乃许”，并在即日起，“移御长春殿”。

他是合理合法的皇帝了。

对于赵匡胤，人世间给他最后的一点印迹是“群臣谒见万岁殿之东楹，号恸殒绝”。只是一片哭声而已。紧接着就是商量怎样埋葬他了，而那极其的简单，在中国都执行了上千年，是一整套完整的、规范的专流程作业了，真是再容易不过。

给赵匡胤定庙号，“太祖”，无论如何，谁也没法否认是他亲手开创了宋朝；给他定谥号，曰：“英武圣文神德皇帝。”

《宋史》中给他的盖棺定论是——“五季乱极，宋太祖起介冑之中，践九五之位，原其得国，视晋、汉、周亦岂甚相绝哉？及其发号施令，名藩大将，俯首听命，四方列国，次第削平，此非人力所易致也。建隆以来，释藩镇兵权，绳赃吏重法，以塞浊乱之源。州郡司牧，下至令录、幕职，躬自引对。务农兴学，慎罚薄敛，与世休息，迄于丕平。治定功成，制礼作乐。在位十有七年之间，而三百余载之基，传之子孙，世有典则。遂使三代而降，考论声明文物之治，道德仁义之风，宋于汉、唐，盖无让焉。呜呼，创业垂统之君，规模若是，亦可谓远也已矣！”

以上文字，取自《宋史·太祖本纪》，看着像是极力在为赵匡胤歌功颂德，可是古人文笔精妙，尤其是此文为元朝人所撰，是好是坏，褒贬之间要细细地玩味。比如“考论声明文物之治，道德仁义之风，宋于汉、唐，盖无让焉。”

只说了文物之治，道德仁义之风，武功大治则一点不提。这说来似乎也无可厚非，谁让宋朝在武功上一败涂地呢？而宋朝的朝政制度，尤其是军事制度，绝大部分都由赵匡胤一手创立的，并且一以贯之，三百年不变。

以元朝人的胜利者身份，能说出这样的话，似乎已经非常的厚道了。但真的是这样的吗？

但已无须细辨了，赵匡胤的一生，笔者已经勉运拙笔，恭录于上

了，其中的是非曲直，伟岸卑微，相信一切公道自在人心，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因此而有了一个明暗参半，但又宽容博爱的赵匡胤。这就足够了。至于他的千秋功罪，是否给宋朝打下了积贫积弱的底子，却没法盖棺定论。

因为他的生命是被突然终结的，宋朝的国运、权柄，它的施政纲领，也是突然间拐了弯的，这甚至带动了整个民族的命运跟着一起滑向了一个不可预知的境地。

而这些，都随着赵匡胤的突然死亡拉开了序幕。如果他不死，如果他还能再多活几年，事情还会是这样的吗？

这是一个绝望中的猜想，注定了没有答案……在当时，也没有任何人能预知到这些。每个人都争着擦干了眼泪，向新一任的皇帝聚拢，去进行下一轮的权力游戏。

开宝九年（公元976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后，赵匡胤冰冷的尸体躺在棺柩里，被孤零零地安置在皇宫的一个角落，要等到第二年的春天，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的四月二十七日，他才被运往洛阳，葬入由他本人选定的陵墓里。

他死时，大雪纷飞，天寒地冻，当他落葬入土为安时，他的故乡洛阳已经春满人间，柳絮纷飞了……新的一年已经开始，历史也翻开了新的一页。

如果这是宋史

②太宗真宗卷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2, 太宗真宗卷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8-4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北宋—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880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395千字 印张: 23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叶北宁 责任校对: 刘 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 亮

ISBN 978-7-5382-9448-4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天下不过二三事

提起历史，人们总会习惯性地說：“……历史长河……”这没错，只是不大精确。就像提到人生，人们总是用长跑来比喻一样，乍听没错，细想全错。

因为真正的人生，是短跑。长年累月的准备，艰苦卓绝的训练，都只为了关键时刻的冲刺。然后，人生定型。

历史也正是这样。

它的长河中闪烁着无数的关键时刻，这些或光明，或阴暗，或惨烈，或讳莫如深的瞬间时刻，才是我们人类的精华体现。其后所有的漫长岁月，都不过是它们的附属品，用来稀释、淡化当时的浓郁内核。

就像公元976年十月二十一日这一天。

这一天在宋朝历史上的分量并不是特别重大，只不过它的个性太鲜明了，绝对的独一无二。这一天的清晨时分，宋朝所有的臣民们刚刚从床上爬起来，就突然间全体面无血色，瑟瑟发抖，就像瞬间同时看到了牛头马面给他们送来了阎王爷的早餐请柬。

一点都没有夸张。事实上，他们中稍微有些头脑的人，马上就回想起了十七年前，甚至是二十二年前……那时候他们活在五代十一国里，随时都会血肉横飞，妻离子散，人头落地，那是名副其实的人间地狱！

一转眼就这么多年了，似乎这十七年以来他们的富足、安定，甚至都能重新奢谈一下的尊严，都是那么自然而然。可是这一天的早晨，他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问题——这一切都是谁带给他们的？

答案是柴荣……还有赵匡胤。

但是赵匡胤却突然间死了——就在昨天他还好好的，可一夜之后，就被宣布已经死亡！

恐惧瞬间袭来，这时候，宋朝的全体臣民们才突然发现，他们的全部福祉，还有生命的保障，竟然是这样的脆弱，完全都维系在一个人的生死存亡上。这让他们发抖，因为谁都知道，赵匡胤只有一个，是没有任何人能替代的。

但是害怕是短暂的。没过多久，一个新的消息传来，皇帝居然马上就诞生了，而且竟然不是赵匡胤的儿子，而是他的弟弟——赵光义。

历史记载，在这一天的清晨，宋朝原晋王、开封府尹赵光义在其兄长、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的灵柩前奉遗诏即位，成为了宋朝的第二位皇帝。

这时候，宋朝子民们的感觉就开始分层了。有的人选择继续迷惑，他们要猜，这到底是咋回事呢？可有的人就感到了更大的恐惧，并且这种恐惧的加深程度和他们官职地位的高低成正比，越是那些平时不可一世的大人物，越显得两眼发直，四肢麻木，随时都会昏倒。

他们眼前浮现的，不再是牛头或者马面，而是一张和蔼亲善、温文优雅的中年男子的脸。

赵光义的脸。

这张从未在任何人面前扭曲狰狞过的脸，从此在人们的心里彻底变样。

无数的问号在每个人的脑子里生成——昨天夜里到底发生了什么？赵匡胤是怎么死的？为什么即位的人是他，而不是他哥哥的儿子赵德昭或者赵德芳……

无数个疑问，但都没必要再追查分析。上演了千年的老剧了，再没有什么情节的哪个变化能做到情理之中意料之外。尤其是“谁犯罪，谁受益”这条颠扑不破永不失效的真理。

于是在那个清晨，人们看着赵光义在他哥哥的灵柩前悲恸欲绝，痛哭流涕，要宰相薛居正等国家重臣再三请求，才勉强答应做皇帝。然后为了感恩和尊敬，他在《即位赦天下制》里宣布——太祖“猥以神器，付与冲人……凡开物务，尽付规绳，予小子绍丕基，恭稟遗训。仰承法度，不敢逾违，更赖将相公卿，左右前后，恭遵前旨，同守成规，庶俾冲人，不坠鸿业”。

“冲人”——小孩子。他以三十八岁的实际年龄，深自谦抑，表示自己什么也不懂，要“尽付规绳”，完全踩着他哥哥的脚印走下去，并且要依赖“将相公卿，左右前后”，一定要做到“不坠鸿业”。

就这样，宣言报告在继续，加冕典礼在继续，一个个法定的程序在继续，一个新的、名正言顺的皇帝在一步步地生成……没有异议，没人反对，全票通过。于是，在那一天的漫天大雪里，至高无上的皇冠落到了赵光义头上，其他人的头上和身上落的都是惨白的雪花。

包括原来的皇长子赵德昭、皇次子赵德芳，以及盛殓着赵匡胤尸体的棺柩。

那么就真的没有怨气，没有反对，没有仇恨了吗？！

可是有或者没有，还有什么意义吗？不管那时的现场到底发生过什么，至少在历史上没有任何的记载能够证明在那一天，或者在那之后，有谁反对过赵光义登基即位当皇帝。就算我们能彻底不负责地戏说一下，假定那天全开封城里每一个人都想要赵光义死，都只能更深刻地证明一件事——赵光义无所不能。

这是千真万确的，以后二十二年里所发生的事情都将证明，这位新皇帝无论面对什么事都有解决的办法，不管局势多么恶劣，有多少人——不管这些人是宋朝人、契丹人、党项人——给他出了多少难题，都从来没有让他真正走投无路过。

所以眼前的这点小事，实在是不值一提。而且就从这时开始，人们就可以观摩欣赏，赵光义是怎样极为迅速而又有条不紊地把天下万物都收入自己囊中的。

先安内。

首先是皇族，只见一连串金光闪闪的头衔被赵光义扔了出去，落到他亲爱的族人头上。

封——先帝赵匡胤的皇后宋氏为开宝皇后；

封——原皇长子德昭为武功郡王，由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检

校太傅、同平章事，封为永兴军节度使、京兆尹兼侍中，位于宰相之上；

封——原皇次子德芳，由贵州防御使升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同平章事；

封——皇弟赵廷美（先匡美，再光美，再廷美。为两个哥哥避讳）由永兴节度使兼侍中升为开封府尹兼中书令，封齐王，位于宰相之上。

并且由即时起，先帝赵匡胤的儿子和现齐王赵廷美的儿子，享受和现任皇帝赵光义的儿子们同等级待遇，并称为皇子，三者的女儿们并称为皇女，以示存亡一体，永无二心。

以上的条件怎么样？不管背后的那根大棒是否存在，达到了什么级数，至少胡萝卜的吨位是够了吧？平心而论，赵光义已经把能让出去的都让出去了，除了自己的皇位，连自己儿子的未来继承权都没有保留。而他也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安静。

在现存的史料中，查不到当年赵家内部有过任何的纷争，尤其是最敏感的德昭、德芳、廷美三人。事实上，他们是空气，彻底人间蒸发了，那一段的历史中甚至没有他们的任何出场白，或者哪怕一个现场动作。

下面轮到了诸位朝中高官，每人都有赏，闷声发大财，就算是宰相这种没法再升的职位，都可附加上一些额外的好处。

原宰相薛居正加封左仆射，沈伦（原名沈义伦，避讳去义）加封右仆射；参知政事卢多逊升为中书侍郎、平章事；枢密使曹彬加同平章事；枢密副使楚昭辅为枢密使；潘美虽然不在家，也加封为宣徽南院使。其他的大小官员依次加官晋爵，严格做到人人有份，见者有份，就连大牢里的犯人都例外——大赦。哥儿几个可以出去透口气了。

忙完了这些，京城里基本安定了，赵光义是不是可以松一口气，进皇宫参观一下自己的新家了呢？但是人们却惊奇地发现，这人的表情还是那么的奇特。想象一下，一张脸上既要保持住二十年如一日的优雅庄重，还要表现出发自内心的悲痛万分、生不如死，一边哭着一边微笑，那是张什么样的脸？

仁德是那么好修炼的吗？刘备是那么好当的吗？

但这都是必需的，赵光义的局势还远远没有稳定，环顾当时，还有一样东西是那时的他所搞不定的。

一股力量，它可怕并且敏感，在这样的非常时期，只要有一个稍微异常的冲动就会把它突然点燃，而一旦它发作了，就会让宋朝的天下瞬间四分五裂，无论谁都没法收场！

是军队，此前完全听命于赵匡胤本人，除了赵匡胤之外没有任何人能调动一兵一卒的宋朝军队。

两个月之前，宋朝征调了绝大多数的禁军分五路进剿北汉，也就是说，在赵匡胤暴死，赵光义越俎登基时，开封都城内的军力是空前薄弱空虚的。

这时就没法不佩服或者羡慕赵光义了。说佩服，是说他眼光独到，选择了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来做他生命中这件最重要的事；如果说羡慕，就是他的运气实在是太好了，他哥哥暴死的时候，居然正是

国都军备空虚的时候，没有几个握刀的人能对他跃跃欲试。

这时分析一下赵光义的能力组成元素。他强在哪儿？弱在哪儿？

赵光义二十岁刚出头时就当上了开封府尹，此后一直在首都行政部门里主持重要工作，至今已经有近十六年之久。他官场经验丰富，全国一盘棋，甚至比他哥哥都熟悉，是当时宋朝的第一号能吏。但可惜的是，他瘸腿。

军政不分家，他只有一手硬。

赵光义的致命缺陷就在军队。他没有资历，更没有军功。而军队是个奇妙的世界，想在那里称王，你必须要有实打实的能耐，“钱压奴婢手，艺盖当行人”，是骡子是马，你得拉出去遛遛！

偏偏赵光义是个斗智不斗力的人。

这怎么办呢？想想当时的宋朝北征部队，以党进为首，潘美、郭进、杨光义……个个都是桀骜不驯，满手血腥的人，但那时每一个人都对赵光义非常客气，原因只有一个，他是赵匡胤的弟弟！

除此之外，这些人还在乎他什么呢？这些赵光义都心知肚明。于是这些人就都得远远地隔断在北汉境内，既要面对太原城里的北汉部队，更要扛着已经赶到的契丹援军。明明知道了国内已经天翻地覆，连皇帝都换人了，可就得原地待着。

因为没有命令让他们回国。

但小心着，这些人的职业就是整天盘算着怎么杀人。赵光义的举动他们都懂，甚至怎么做的他们都能猜出来，而他们也真的不敢反抗，谁让他们的家小都在开封城里呢。但是这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千万别给他们那个机会。

一切都取决于一个机会——一个人是否会突然到来。

还记得《角斗士》吗？那里面罗马的老国王被亲生儿子活活闷死在胸口，然后新国王立即出去干掉自己的皇位威胁者，那位飞兵团的将军蒙特西莫斯，请问将军这时的活路在哪里？

怎样才能让他在当时的绝境中死中求活，甚至夺取更大的利益？

这位伟大的将军选择了逃避，他杀了来行刑的军人，自己单身逃回故乡。但是什么都晚了，罗马恺撒的手可以伸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他沦为奴隶，变成角斗士，最后用民众的呼声，迫使皇帝走上角斗场和他一决生死。

很动人，很震撼，但很愚蠢。

这一切完全可以避免，当初就有一线生机，让他既能保全自己，更能保住妻儿的性命。就在老国王被害，新国王派人来杀他时。那时他正在军营里，他完全可以利用军心（他沦为角斗士时才想起了这点），就算真的是他杀了老国王，他都能混淆黑白，让新国王死。

当时宋朝的军队也是一样，赵匡胤近三十年的恩德与积威让这些军人肯于，甚至习惯于为他去死，他们只需要一个理由，一个借口，一个人——德昭，或者德芳。

只要他们其中的一个突然出现在远征军的军营里，出示一个哪怕是伪造的赵匡胤被害的证据，这些人都会为他起兵，杀回开封，夺回皇位。

想一下，在事过三年之后，远征北汉、燕云的军队都会找机会拥立德昭为皇帝，从而让赵光义起了杀心，这时赵匡胤在军中的余威有多大，就可想而知了。但让人郁闷的是，开封，甚至整个宋朝国境都平静得像一潭死水，每一个人都乖得出奇。对此，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只能去猜了，赵光义的手段要高明到什么程度才能达到这样的效果。然而历史证明，这些都不算什么，紧接着又发生的一件事，才真正地证明了这个人特色——无所不能。

他先是把自己的名字改了，起名为“炁”。这个字很棒，日下之火，光华灿烂，似乎比“煜”字还要稍好一些，但不管怎样，改名字是他的自由，也是五代以来做皇帝的传统习性，无可厚非。但是他紧接着就把他哥哥的年号给改了。

公元976年十二月以前，是宋开宝九年，在十二月以后，是宋太平兴国元年。

这事很小吗？

也许什么都不算，毕竟它改不改都不会天塌地陷。不过，要留神，这么搞就算没有天灾，人祸是少不了的。我们中国是忠孝礼仪之邦，讲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是万世之根基，不变之人伦！

要知道就在距今一百多年前，这还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就算是以外族身份征服中原的清朝，也要遵守这样的规矩。其中就有一条，“父死，子不改其规三年”。在中国的历史上，除了改朝换代外，没有任何一个正常交接上岗的皇帝敢在当年就改变上一代君王的年号。就连著名的干掉老爹、杀掉大哥的暴君代表隋炀帝都不敢。

何况赵光义是以弟承兄，本来就名不正言不顺。可他就是干了，而且照样朝局稳定，没有任何人反对。记着，历史可以证明，没有任何人反对。

这样出类拔萃，我们真的应该膜拜一下。

做完了这些，赵光义下令远征军回国。等潘美、党进等人回到开封之后，他们发现不仅要面对一个在名分上无懈可击的新皇帝，连顶头上司都换人了。

曹彬，任枢密使、同平章事；枢密副使则是以前的三司使楚昭辅。

潘美等人唯有仰天长叹，彼等生而幸运啊……像他们这样千里奔袭，异国征战，除了沾了满头满脸的北汉灰土之外，还得到了些什么？可曹彬先生就不一样，他在京城里悠闲享乐，高官厚禄就不求自得。

还有那个楚昭辅，当年陈桥兵变时当众说假话的神汉，居然变成了他们的顶头上司！但你上哪说理去？关键时刻，你不在关键地点……去诅咒命运吧。

军队被搞定了，宋朝全国都松了一口气，至少这样不会有大规模的流血了。但就在庆幸中，皇宫的旁边就突然有人流了血。

死人了，有人白昼当街杀人，而且杀完就逃，不知去向。

事情是这样的，开封城里物业繁华，三教九流什么人都有，有商人，也有乞丐。这一天，就在靠近皇城根儿的一家大店铺门前，一个乞丐堵着店门破口大骂，污言秽语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骂得精彩，听的人多，无论店主人怎样赔礼道歉都不好使。最后好不容易大伙儿才听

明白，这位嘴特臭的乞丐之所以这样激动，就是因为主人家施舍给他的东西不合他心，而且数量不够。

群情激愤，这丫真是欠抽！不过骂归骂，乞丐扬扬自得，乞丐怕什么？除了大狼狗，啥也不怕。于是该乞丐的骂声覆盖面更广，在场所有人的家属都被他问候了一遍。突然从人丛中冲出一人，拔刀就捅了他个对穿。没等现场的人反应过来，这人扔下刀，冲出人群就跑了。

大快人心，不过这事也捂不住了。第二天，开封城的官员就上报给新任皇帝赵光义。赵光义大怒，立即上纲上线——这是五代时随意杀人的陋习，一定要抓到凶手，立即严办，刹住这股歪风邪气！

有关部门不敢怠慢，全力办案，很快就把结果上报——杀人的是店主人，动机是实在气不过。

赵光义很高兴，说爱卿，你能如此用心办案，真让我欣慰。不过，你最好再复查一遍，可别冤枉了好人啊。下次把那把杀人的刀拿来。

几天之后，该部门把凶器、狱词一并呈上。程序走完，赃供俱在，这案子结了。

赵光义却再一次问，真的审好了？

该官回答，审好了。

赵光义突然转头对身边的小内侍说：“取吾鞘来！”

片刻之后，小内侍拿来了一只刀鞘，直接下殿，把那把杀人的刀放入刀鞘，严丝合缝！

赵光义拂袖而起，怒视那个目瞪口呆的官员：“如此，宁不枉杀人！”

一边派人去杀人，一边严令下属去查案，赵光义在庙堂之上瞬间就戳穿了手下人屈打成招、草菅人命的小把戏。

一举数得。

第一，明白无误地告诉所有属下，我的眼睛是雪亮的，谁也别想在我面前玩花样。第二，发出信号，给所有人提个醒，我再不是以前那个好说话的晋王了一我是一大一宋一天一子！从此都把位子给我摆正喽。第三，我要刷新吏制，新朝需要新气象，各部有司注意了，从此要清白做人，努力做事！第四，如果真的有第四的话，就更加妙不可言了。

开封城里的命案，归谁管——开封府尹。这时的开封府尹是谁啊？赵廷美！

小三啊，别看我给了你个官儿当，可得小心办事哟……不然别怪二哥没给你打预防针。

要整顿官场，光凭这一件小事，死了一个区区的乞丐还远远不够，要震慑天下，就要选一个大官来开刀。谁呢？赵普。这太妙了，于公于私，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赵普都是最好的。

为了效果，同时也为了快乐，赵光义选用了上乘的官场手段，一切都进行得公平合理，了无痕迹，但是绝对会达到目的。

他派了一个叫高保寅的官去做怀州的知州。怀州，正是河阳三城节度使、同平章事赵普的辖区。高保寅刚一上任，几乎连怀州衙门里有几棵树都没数清，就立即上奏——赵普犯规了！他什么事都管着我，我请

求按照太祖定下的规矩，“罢节镇领其支郡”！

好了，赵普就算有心理准备，都恨不得找块豆腐一头撞死。不是别的，罢节镇，收支郡，恰是他当年给赵匡胤出的好主意，结果没想到他自己也有当节度使的一天……啥也别说了，作法自毙！

但是别忘了，他叫赵普，历史可以证明，如果赵光义是“无所不能”，那么他就是“总有办法”。别管局势怎样恶劣，甚至连皇帝都想除掉他，他都会有办法。

赵普主动申请把支郡交出去，把自己的节度使头衔彻底变成荣誉衔，这都不算，他还作出了一个出乎所有人意料之外，堪称找死的决定：他要进京。

名义是给赵匡胤发丧，为老主送最后一程。

这个名义太光明正大了，连赵光义都没法拒绝。那么好吧，你就来吧，赵光义磨刀霍霍向赵普，就等着肥猪拱圈送上门。但赵普就是赵普，他来了，却让你没法下刀。因为他挑了个最好的时机，在赵匡胤的其他老伙计，如安远节度使向拱、武胜节度使张永德、横海节度使张美、镇宁节度使刘廷让、归德节度使高怀德等人一起都来朝拜别赵匡胤，并朝贺赵光义登基时，他才来。

赵光义总不会当着这些人来砍他的头吧？因为这是“太平兴国”之年啊，要太平，才能兴国。于是赵光义恨得牙根痒痒的，却只能笑得呵呵的，老伙计们都辛苦了，来，大家继续加官晋爵——向拱，你和张永德一样，做左卫上将军；张美，你是左骁卫上将军；刘廷让，你是右骁卫上将军；赵普……你嘛，你与众不同，这样吧，你来个最高档的，你来做太子少保，而且我很爱你，天天都想见你，你不用回去了，就留在开封吧！对了，还有，你也老了，别太累着，同平章的使相之权，就不给你了。

众目睽睽，赵普脸色惨淡，只能躬身谢恩。几乎每个人都有些幸灾乐祸，没办法，谁让赵普当年那么生猛呢，连赵匡胤有时都得听他的。想必当时都有人在暗笑——太子少保，好大的官啊，可是请问我朝现在有太子吗？你保个什么保啊？

但谁也不知道，赵普这时心里简直乐开了花。多简单，他达到目的了。他要的就是丢掉这些烫手的官衔，然后脱离地方，回到开封城天子脚下。

在地方上，有无数的混账无赖，想升官没理由，都在争着抢着帮赵光义找他的麻烦。这样搞下去，终有一天赵光义会理由充分地砍掉他的脑袋。

与其受小鬼的欺，不如直接面对阎王。

回到赵光义的眼皮子底下，一举一动让全天下人都看得见。只要够乖，只要能忍，想必日久天长，赵光义都会下不去手的。无论如何，都比不明不白地死在外面强。

就这样，赵普被顺利拿下。在世人的眼光里，赵光义的形象开始变得高大。

好多年以后，宋朝发生了一件事，很不起眼，似乎只是宫廷生活的小插曲，但如果把它和赵光义即位之初一个同样不起眼的命令结合起

来，就能揭示出宋朝曾经出现过的怪异现象的幕后秘密。

事情是这样的，四川给赵光义上贡，贡品是画圣吴道子的古画《长寿仙人图》。赵光义展画欣赏，满心等待着自己和这幅画亲密接触，能隔着时空被吴道子感染一下。却不料他突然间呆住了，旁边的人就看见皇帝陛下神色愕然，连连眨眼，好像有什么事一下子让他突然抓狂，也说不清是愤怒还是兴奋，反正他连声大喊——来人啊！

“请问您叫谁？”内侍小心地问。

“都要！”赵光义一连声地叫，“军校、内侍、近臣，统统都来，马上来！”

结果皇宫里面紧急总动员，所有人一起往他的身边狂跑，瞬间集合完毕，人人都呆呆地看着皇帝，就等着陛下说要杀谁。

却只见赵光义笑嘻嘻地把手中的古画向他们展开，很神秘，且更加期待地问：“你们看，这是谁？”

所有人都伸长了脖子仔细看，然后统统地面面相觑，惊异莫名，脸上的表情变得和赵光义一模一样。他们期期艾艾地说——陛下……这，这是御龙弓箭直都虞侯戴恩啦。

“对头！”赵光义一拍大腿，哈哈大笑，“就是他。这太神奇了！”

然后戴恩就此平步青云，从禁军的中低层将领迅速提升，直至宁远军节度使。史书记载，当时宋廷举朝都称他为“戴长寿”。

这事能说明什么呢？不过是芸芸众生，福祸升沉都只在君王好恶的一念之间而已。但别忙，回到赵光义即位之初，他突然变脸下令——诏令，天下禁止私习天文卜相等书，违令者斩！

而且到了第二年，他更命令全国征集天文相士近三百人进京，进行分门别类的考试。结果除了合格的六十多人，其余的都变成了罪犯，被脸上刺字，直接发配到沙门海岛看风景，遇赦不还。

为什么会这样？

为什么既崇仙羡仙，连长相暗合的都会破格提拔，可又把职业的“人间神仙”们不当人看，远远地赶到国门之外呢？

得好好想一想。

以上的事情都非常的小，在宋史长卷中只留下了寥寥几个字的记载，但只有通过它们，我们才能找到那些在正统的历史分析里所没法解释的诡异现象的答案。

比如说，赵光义为什么要虚耗国力，修那么多的庙？他的儿子赵恒为什么会突然间变成了个神汉，弄得“一国君臣如病狂”？甚至百余年之后，金兵无论用什么办法都攻不破、砸不烂的开封外城墙是怎样自动陷落的？都与这时赵光义的决定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就连九十年之后那次举世闻名的变法强国之梦，都能在这里找出必须做的根源。只不过世态万千，人事芜杂，只能到那时再说了。

每一个人都知道，宋朝是文人的天堂。那么这个天堂的大门，是什么时候打开的呢？

很多人都会指着资料说，宋太祖赵匡胤对文人就非常好了。但如果一直那样好下去，文人绝不会幸福到在宋朝一手遮天，有时嚣张跋扈到连皇帝的脸都敢踢黑。何况赵匡胤还会不时对文人们龇牙一笑——“之乎

者也，助得甚事！”

这扇天堂的大门，是赵光义打开的。他即位之后，不过区区三个月，也就是第二年，太平兴国二年的正月，就突然宣布——开科取士。

从此，文人们，你们的春天到了。

这一次，宋朝全国各道所发贡士共有五千三百多人，这些人不管家庭成分怎样，更不管家里有钱没钱，只要学分够（进京之前要有取解试，参看大宋开国卷），国家就给你出往返路费，支持你进京写论文。就这样，这些人从五湖四海出发，到开封城的礼部报到。

开始省试，进而殿试，紧接着这些人就开始欢呼——他们做梦都想不到，这一次录取的比例竟然这样高啊！

这一科，赵光义取进士竟然是一百零九人！

要知道这个数字到底有多惊人，请回头参看一下赵匡胤的取士记录。

宋太祖一朝，几乎每年都开科取士，但是所取极严，最多的一科是开宝八年，公元975年，那一年共取士三十一人。最少的是乾德六年，公元968年，只取了六人。他在位十七年，开科十五次，一共才取士一百八十八人！

似乎太滥了……赵光义的首席宰相薛居正坐不住了，他上奏，陛下，取人太多，用人太骤了。

但赵光义微微一笑，这算什么？下面的事才真正的惊世骇俗，前无古例。

赵光义令第一等、第二等进士并九经进士，直接当官，而且起步就是监丞、大理评事、通判这样的省部级高官。次一等的同进士出身，以及诸科进士（明法、明字、明算、俊士之类）共二百七十人，直接送到吏部，这些人一律免选，优等注拟，好官美差先可着他们来。

薛居正等大臣们都傻眼了，这是在干什么？这些成熟的政治动物们满脑子装的从唐朝开始的读书、科考、取士、选官等的一系列官场的金科玉律就都报废了？

这当官也太容易了吧！赵光义……没当过皇帝可以学，但你不能恶搞！

可是这一切还没完呢，等到这一科的新任状元吕蒙正等人向赵光义辞行时，新任的皇帝对他们说——到了任上，好好当官，要是发现了什么不利于百姓的事，可以尽快处理。

也就是说不必上报！

薛居正等人开始大喘气，这相当于把他们这些宰相以及京城各部大佬们都晾到了一边，成了摆设。赵光义却变得更加和蔼可亲，对他的新宠们说——众位爱卿，想必你们初次当官，没什么钱吧？这样好了，我给你们每人二十万贯，作为你们的行装钱。

就这样，赵光义即位之后的第一科，史称“龙飞榜”的进士们开始了他们的幸福生活。请记住他们的名字：状元吕蒙正、榜眼李至、探花温正舒，以及王化基、臧丙、马汝士、王沔、张宠、陈恕、宋泌、吕佑之，还有张齐贤。

这些人在宋朝的政治舞台上像火箭一样迅速蹿升起来，速度之快举国震惊，他们中至少有四个人当上了太宗朝的宰相，其中最快的一个当

选时年仅四十岁。其他人中知制诰、尚书这样的高官更是比比皆是。通过他们，赵光义开始了对宋朝的改造，把这个国家的每一个角落都贴上了自己的标签。

赵光义迅速收到回报，几个月之后，他就办成了两件让全天下，乃至契丹等外邦都瞠目结舌的大事。

一，把全国所有州县的行政权完全收归中央；二，迅速整顿钱币，规范金融市场。

前者的重要性还用说吗？历史的原因，造成了他的哥哥赵匡胤每天都得想着怎么向外发展，去抢别人的地盘，于是很多国内的典章制度都只能是临时适用的办法。比如为了备战与安定，得允许某些州县拥有特权。但当时除北汉以外，在实际意义上已经完成统一，再没有什么人有资格跟皇帝讨价还价。

赵光义雷厉风行，从此中国的皇权，自唐中叶安史之乱后，再次回到了至高无上，覆盖全国，公平地“欺压”每一个人的高度。

关于第二，意义无比巨大，如果要稍微夸张点说的话，赵光义在做当初秦始皇做过的事。首先他统一了货币，“禁江南新小钱，民先有藏蓄者，悉令送官，官据铜给其直，私铸者弃市”。

然后，把钱币的数量重新规定。

这件事就要回到唐朝了，历史记载的唐朝天祐年间以前，每百钱的含义就是一百个铜钱，并且足斤足两，童叟无欺。但是天祐以后，出现兵乱，每百钱就只有八十五个铜钱。到了天成年间，又减到八十个。到了五代的后汉时，变成了七十七个。进入宋朝，赵匡胤没办法一下子回到“天可汗”的时代，他规定每百钱上升到八十至八十五之间。

一时间物价平准，似乎全国的钱币流通量与货物存储量等都达到了一个空前平衡的时期，国计民生开始奔向小康。

但这都是官方数字，抛开铜钱的质量不说，在数量上《宋史》都公开承认，“诸州私用，犹各随俗”，真实的数字是四十八，每百钱只有四十八个铜钱！

这完全谈不到发展，就连平时过日子都有麻烦，说好，不过是与之前的五代时期相比。赵光义下令提升到以七十七为百数，并且规定每千钱的重量必须达到四斤半以上，从此在货币的数量和质量上都规定了一个硬性标杆，让宋朝铸出来的铜钱成了东亚地区最坚挺的硬通货。

从此，宋朝登上人类历史上封建社会富裕之巅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了。

初见成效，文人们的春天就结束了。

他们直接进入了盛夏。

赵光义被压抑了近二十年的从政渴望和他积累了近二十年的对盛世的希求让他作出了一个决定。他要——修书。

修书，对于我们民族来说，是一种带有神圣光环的伟大事业。它绝不是仅仅代表着文化传承这样的基本功能，而是彰显了一个国家、一个朝代对自己民族的交代，更是当时的国君个人修养的体现。

《永乐大典》之于朱棣，《四库全书》之于乾隆，都极大地提升了

当时国君的声望和品位，让功绩比他们大得多的帝王们变得相形见绌。

赵光义目光犀利，一眼就洞穿了其中的奥妙，于公元977年年初，也就是他刚刚登基不超过半年时，命令翰林学士李昉、扈蒙等十多人编纂《太平广记》和《太平御览》。

《太平广记》收录的是汉魏到宋初的小说野史之类的杂书，修成共五百卷，算是一部难得的趣味性百姓读物。《太平御览》却非同小可，它初名叫《太平总类》，分五十五部，四千五百五十八类，共一千卷，征引各种书籍达一千七百多种，为宋以前历朝历代所罕见。

接着，他又做了一件影响更深远，在当时也更轰动的事。

修崇文馆。

说起崇文馆，文人泪不干。回顾我们的历史，可以真切地看到，不管我们的国家曾经怎样动荡，生民怎样涂炭，我们从来都不曾扔掉手中的书本和心里一直固守的文化信念。就在五代这样的乱世里，都一样存留着“三馆”——昭文馆、史馆、集贤院。

它们就是当时官方存储天下图书、集纳人间诗书才俊的地方。

但它们是什么样子呢？历史记载，宋初时三馆建在右长庆门东北，就是几十间破旧低矮的小房子，“湫隘卑痹，仅庇风雨，周庐徽道，出于其旁，卫士驂卒，嘈杂其旁”，整个一个半露天的农贸市场。弄得朝廷给三馆学士派点活儿，写点官方文书，学士们都躲得远远的，不在三馆正规的办公室里写字。

赵光义亲自到三馆看了看，他显得很难受，随即就下令在左升龙门东北为三馆选新址，马上昼夜施工，不惜成本，要好、要快地盖房子，至于规模——要比皇宫还要壮观精美（轮奂壮丽，甲于内庭）！而且让人吃惊的是，谁也没想到皇帝陛下竟然如此的多才多艺，就连新馆里的亭台楼阁等的设计图纸，都是他亲自画的。

一年之后，新三馆终于建成了。开光之日，举国瞩目，迁旧馆之书，分贮两廊。东廊为昭文书库，南廊为集贤书库，西廊为史部群书，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共六库图书。史称其书原有一万两千余卷，平蜀得书一万三千卷，平江南得两万余卷，又下诏开献书之路，于是三馆篇帙大备，正副本凡八万卷。

赵光义赐新三馆名为“崇文”之院，借此以诏告天下“扬文抑武”的决心。

就这样，宋朝文人们的夏天隆重来临了，武人们的冬天却就此开始。

在宋太平兴国三年，也就是公元978年，曾经发生一件事，历史上很有名，但在《续资治通鉴》这样的宋史经典文献中却查不着，得到更大更经典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才有记载。

事情发在这一年的四月份，秦州（今甘肃天水），宋帝国的边缘地带，那里颇有点天高皇帝远，人强不服管的味道，尤其是当时正有迁入内地的戎人经常作乱。所以宋朝在秦州境内的清水县屯兵，边操练边待敌，规模相当不小。

为首的是都巡检使周承□（还有一字，史料不全，未载）、田仁朗、刘文裕、王侁、梁崇赞、韦韬、马知节等人。

某一天，忽然来了一位朝廷使者。该使者骑乘正规，跟班不少，其

中就有周承□等人所认识的巡驿殿直姚承遂、陇州监军供奉官王守定等朝廷命官，在外观上一切正常。于是见“天使”如见天子，大伙儿隆重接待。却不料该使者突然口称有旨（注意，口称），拿问清水县屯兵处的所有官员。

没人敢反抗，周承□等人被立即捆了起来。

这时有认命的，像周承□，事后证明这人纯粹是吓大的。可是他的副手刘文裕却不干，刘文裕突然大哭起来，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提出了一个要求——天使大哥，你能不能把诏书拿出来先看看？

却不料该天使一听大怒——胡说！我奉的是密旨，就因为你们临阵逗留，剿匪不力，皇上才下令把你们都咔嚓了，还要看诏书？你们不知道封州城的知州李鹤是怎么死的吗？不拿诏书杀人，这是潮流！

没人敢说话了。这之前两年，就在赵光义刚刚即位的时候，曾经派出很多亲信到各州各县去访查官吏民情，到岭南的亲信报告，封州的知州李鹤很黑暗，诬陷手下的军吏谋反，赵光义于是下令“诏诛之不问状”。

不再审问，也不出示诏书，就把人砍了。

这件事迅速风行天下，就算秦州这样的边远地区也都早知道了。完了……既有成例，还有什么好说的？被捆的每一个人都开始在心里默默地数数，计算着还能有几分钟好活。要知道根据这样的“潮流”，只要这位使者一个不高兴，立即就会动手砍他们的脑袋！

身处绝境是最考验一个人素质的时候，每个人都认命了，可先前就表现得很不配合的刘文裕仍然没有绝望，他仍然认为自己还有一线生机。因为，这位使者之前在自报家门时曾经透露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信息。

该使者说——他以前是“上南府时亲吏”。也就是赵光义还在开封府当府尹时的亲信。这真是让人非常羡慕，同时也是身价倍增、前途无量的重要保障。但在这时，就是刘文裕的救命稻草了。

原因很简单，刘文裕也是当年晋王府的亲信。

刘文裕万分诚恳地说：“自己人啊，大哥，你就忍心不救我（我亦尝事晋邸，使者忍不营救之乎）？”

生机立即出现，只见该使者马上屏退所有人，然后向刘文裕越靠越近，等到距离足够近，他才压低了声音说出了一句话，把刘文裕一下子就听呆了。

这句话是：“汝能与我同富贵否？”

就看刘文裕连连眨眼，而该使者目不转睛，两人的视线迅速碰撞又急速分离，刘文裕终于点头：“共富贵！共富贵！！”

于是该使者马上给他松绑，让他一下子从阶下囚变成了座上客。第二天，使者骑马出行，刘文裕鞍前马后地照应，这时田仁朗等在押犯也都从宽处理骑马随行。趁人不注意，刘文裕悄悄地靠近了田仁朗，在他耳边低声说了点什么。片刻之后，田仁朗突然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倒在地上痛不欲生，像是马上就要死（若殒绝状）。

在场的人都吓坏了，一拥而上围了过来，包括那个使者。下一瞬间田仁朗却突然跳了起来，把该使者一把扭住，摁倒在地。这下子全乱套了，有帮田仁朗抓使者的，更有使者的跟班们来解围的，最后的结果是

强龙压不住地头蛇，不管该使者怎么大喊“田仁朗等谋反，杀使者”都没用，一千天使人等被关进了秦州大牢。

一顿小棒子炖肉之后，这人招了。他根本就不是什么朝廷派来的使者，更不是赵光义在开封府时的亲信。他叫李飞雄，是秦州节度判官李若愚的儿子，凤翔整屋尉张季英的女婿。

这人胸怀大志，可惜异想天开。他从他父亲那里知道了秦州府的所有官方秘密，包括府库兵甲等具体数字，然后从京师到凤翔府去探望他的老丈人，趁人不备，他偷走了他老泰山的官马，一路狂奔，选在一个夜里，进了一家官方驿站，用老丈人的官马骗取了驿站管事的信任，声称自己是奉命巡边的使者。然后以使者的身份，选了一个驿站的兵卒做跟班，再用同样的手法滚雪球一样把姚承遂、王守定等人骗到手里，跟着他一起到秦州的清水县去杀人，接管军队。

然后就是山高皇帝远，此地归我管……计划怎么样？理论上很周密，行动上很传奇，最后的结果也很惨烈。他怎么也没想到清水县就真有一个原晋王府的亲信，而且他演李鬼太沉不住气，直接就泄了底。

之后的事就是涉案人等全部腰斩，包括同样被骗的姚承遂、王守定等人，以及当初那个驿站的管事和士卒。至于李飞雄，他被夷灭三族，连同他的老丈人全家一起死光光。

分析一下这件事，似乎完全是个案，像他这样突发奇想，除了自己以外，连个同谋都没有就敢去颠覆大宋，从赵光义的嘴里往外分食吃，怎么看都是一个地道的疯子。但问题不在他的IQ（智商）指数上，想一下，为什么他能一路行骗，仅仅凭着一匹官马，以及“朝廷使者”的名头就能把那么多的沿途官吏都玩弄于股掌之中？甚至到了边镇，一句话就把全部武将都上了绑，差一点就全砍了脑袋？

而且要强调的是，这些职业玩刀子的人不仅没敢反抗，就连怀疑都不敢，如果不是刘文裕想拉关系走后门，就真的被集体拿下冤杀了。

为什么呢？要知道，这时只不过是太平兴国三年，也就是赵光义刚刚当上皇帝不到两年，难道武人就已经混得这样怂了吗？

事实上，是早就这样怂了。众所周知，宋朝的武将没地位，可谁也想不到他们竟然是以这样的速度失去地位的。

有一件事，足以说明问题。

话说有能耐的伙计连老板都得另眼看待，那么给整个国家守大门的将军又应该有什么样的待遇呢？别说之前的五代以及大唐，就算是一手创立宋朝兵制、打压武人气焰的宋太祖赵匡胤，都对边境上的军队实行“一国两制”。

边防军可以随意动用当地的财政赋税收入，可以独立从商盈利，不仅可对内，对外和异族交易也可以，而且一律免税。并且可以随意动用得来的钱招募勇士，收买间谍，奖励士卒……总之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这都不算，赵匡胤还在开封城里给这些边关大佬们修别墅，规格之高连施工的官员都看不过眼上报——这不对，都超过皇室亲戚的规格了！

赵匡胤却大骂——不懂就闭嘴！边关将士远比什么皇室重要，“急造来，无使复言！”

到了赵光义时代又怎么样呢？在他刚登基时，不超过一个月，边关

就出事了，而且是最恶劣的那种。不是被外族攻破，而是边关将领们窝里反。

瀛州防御使、监霸州军马仁瑀，擅自命令部下出边境掠夺，选择的出境口是齐州防御使、判齐州李汉超的地段。这就出事了，马仁瑀不地道，抢了李汉超的口中食不说，还给李汉超吃了个大苍蝇。因为事后契丹那边必定要报复，可找谁呢？只能是李汉超。马仁瑀整个白占了便宜，还把李汉超当傻子耍。

李汉超恶性勃发，马上就找马仁瑀火并。这时新皇帝赵光义出面了，他不打不骂，不急不躁，相反选择的办法非常温馨，充满了以前晋王的仁者风范——他派人分别给马仁瑀和李汉超送去大批的金银缎帛，并且摆酒给两人说和调解。

矛盾是暂时的，友谊是长久的，和谐是必需的。于是一场边关火并就此平息。事情过后，赵光义才找了个机会，把马仁瑀调到了辽州，让他们俩离远点。

以上的事情，似乎表明了赵光义是个相当可人的皇帝，至少比他哥哥要温柔多了。但是，历史证明，武将们把事情给做错了。是的，没有证据能证明这件事是马仁瑀、李汉超，甚至更多的武将们合伙演的一出戏，用意就是要给赵光义一个下马威，让新皇帝知道些好歹，从而捞到更多的好处。

更没证据能表明，这件事之后武将们都很开心，因为他们的目的达到了，皇帝还真的是蛮上路，他们惹祸可皇帝摆酒，面子大得没话说。

事实是这直接给赵光义敲响了警钟，让他刚上任就不得不对武将们重新审视。而且，“豪勇”的武将们忽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赵光义不是怕他们，而是在乎这件事对他的“国王之梦”的影响。

那时远征北汉的禁军还没回国。

想想看，国内的事情还没全搞定，禁军又都在国外，边境再出事，那就真的外焦里嫩彻底歇菜了。所以，赵光义只能选择保持晋王的老面孔——我忍。

但事情没完，时限转眼就到。转过年来，潘美、党进刚刚回国报到，赵光义就立即变脸。他向全国所有的节度使们下达了一条死命令。

令——天下诸州把各节度使子弟的名单全部上报，然后按名单要人，限期到京。一共有一百多人，把这些高干子弟都补充到殿前司去，去干一些承旨之类的贱职，就此圈养。

这是在做什么呢？对，人质。赵光义已经把部下们当成了各封建属国，要他们送自己的儿子进京为质，以后听命令服指挥，就一切都好，不然你们的儿子们就会人头落地！

是可忍，孰不可忍？！

职业军人们本已经开始淡泊的血性杀气被空前的危机感再次唤醒了，每个人都不自觉地握住了刀柄。那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我一生刀头舔血，九死一生，为的是什麼？难道不是封妻荫子吗？可现在居然连儿子的命都要保不住了！谁知道这个变脸比翻书还快的新皇上什么时候会彻底翻脸，与其那时受苦，不如这时痛快！

但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这时京城里出现了一个被当时的士大夫们

所激赏，更被后世的文人们全体称颂的“文明”之举。

国家的第一军人枢密使曹彬，无论什么时候，走在哪条街上，只要迎面遇到了士大夫们，他一定会“引车避之”。

武人们的领袖也低头了，而且据说是心甘情愿的……这是怎样的一盆凉水啊，浇得宋朝全国的武人们都垂头丧气，心灰意冷。就从这时起，掌管全国军务的枢密院的地位，从五代时的领袖朝廷，到宋初时与中书省分庭抗礼，到这时就只能退居次席了。

这是好事吗？是，或者不是，没法讨论。就像几十年之后的“澶渊之盟”一样，一百年间的和平是好事吗？是吗？不是吗？要说好，百年无战事，上帝啊，放眼全人类的整个历史，有过这样的太平日子吗？但它直接的后果是把宋、辽两国都彻底养成了肥猪，只要出现一只野狼，就都成了盘中餐口中食，两国的皇帝哪个也没跑了，都亡国为奴了……至于他们治下的黎民百姓就更没法看。

所以，这时赵光义的所作所为，曹彬先生的谦恭退让，都功罪难说，对错莫辨。反正事情就是这么发生了，军队里的人变得贬值，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些只会说些之乎者也，然后用一撮兽毛在宣纸上画线条的文人们步步高升，飞黄腾达。

有的人忍了，可有的人站了出来。那是名将曹翰。他站在赵光义的面前冷笑着说，作诗有什么了不起的？以臣看来，那些酸丁们写得还远远不够瞧！请听为臣赋诗一首——曾因国难披金甲，耻为家贫卖宝刀。他日燕山磨峭壁，定当先勒大名曹！

好诗！赵光义击节叫好。诚然，名将曹翰文武双全，而且人生经验丰富，随便意与气合就能酿成佳句，但赵光义只是叫好，完全无视诗中的愤怨之气，他转过身来就再次向文人加恩。

没过多久，宋朝在太宗年间的第一次科考就开张了，并且“一举首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凤池，中书省、宰相府也。也就是说，区区十年之后，这些考中的举子就能当上宰相！

武人们还有什么好说的？人，都只能活在潮流里，谁也不知道哪片云彩里有雨，会在什么时段下起来。他们只能私下里相对哀叹生不逢时，但就是这样的哀叹，都注定没人去听。时光在飞速地流逝，转眼就到了太平兴国三年，就在前面李飞雄事件发生之前的两三个月里，宋朝举国都沉浸在一片对皇帝陛下的罕见的智慧与仁德的崇拜之中。

以至于，什么李飞雄，什么曹彬、曹翰，或者节度使的人质事件，都被那时的民众和历史远远地扔到了一边。

第二章 春水向金陵

好事连连，先是收租子的时候到了。宋朝人眼巴巴地向东南方眺望，三年了，吴越国王钱俶朝觐的日子又到了。

唉，这可真是年关哪。钱俶哀叹，谁让自己当初被赵匡胤给感动了呢？主动说要三年一入朝。得，现在是太平兴国三年，真的是过了三年了，他是再也躲不过去了。

一年前，他曾派自己的儿子钱惟演带着数目空前庞大的贡品去开封庆贺赵光义登基，这一年的早些时候，他又派钱惟演再次朝觐，就盼着礼多人不怪，笑脸能躲债。可正日子终究还是来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事实摆在眼前——地主虽然换了，可租子一定得交啊，不然，地主也就没余粮了……

当然，他可以不去，请假、装病。办法多得是，不过要留神，要是那样，他和当初的李煜有什么区别呢？

别忘了李煜的罪名是什么！

倔、犟、不、朝。

那……好吧，那就上路吧……钱俶万般无奈，只好坐上车，不远千里，自己走进了开封城。

新地主赵光义隆重接待，规格之高，比他哥哥赵匡胤那时更加高。而且他强调，大家都是老熟人了，要说是多么遗憾哪，比如说三年前的那次接待就是由赵德昭主持，宴会由赵德芳举办的，老钱，我们没机会多聊啊。这样吧，我们现在抓住这个机会，好好亲近亲近，你大老远的好容易来一趟，可得多住些日子。于是钱俶在开封城的美好日子就此无限期地延长。

长到了他一连上表三十余次请辞，赵光义都不答应他回杭州。

怎么办？钱氏父子如坐针毡，吴越的随行臣子们头大如斗，可办法就是没有。怎么会有呢？抗议？那还不如不来。吴越地区以武力威胁，不还国王就开战？吴越要有那两下，就不至于从开始就当宋朝的兵马大元帅了。拿钱买？贡品交了那么多，再交，一来没有，二来宋朝人似乎早就把吴越当成自己的了，你交得多，人家可能还骂你浪费呢……看来办法只有一个了，那就是在杭州再多建几座塔，越高越好，越大越好，名字从“保俶”到“救俶”“活俶”等依次排列，总会管用的。

就这样，吴越人成了开封城里最特殊的一群人，他们整天锦衣美食，歌舞宴饮，尊贵无比，却全体愁眉苦脸，阴云惨淡。怎么办？怎么办？每个人都像念经一样地想办法，结果办法没出来，灾星却来了。

陈洪进，割据南方漳、泉二州的陈洪进也来开封了。

陈洪进，男，公元914年生人，字济川，泉州仙游（今福建莆田仙游县）人，一说临淮（今江苏盱眙县）人。值得提一下的是，如果是前者，那么他就光荣了，一位一百余年后改变整个宋朝国运的大佬和他还

是乡党。

这是个标准的五代人，他起家是因为能打，他发家跟赵匡胤一模一样，只不过粗暴狠毒了许多。他的老主子死了，小主子太小，当时他们名义上是南唐的下属，他直接把小主人绑到了金陵，理由是这小孩儿要投降死敌吴越。就这样，他扳倒了顶头上司，但真正得利的却是他的老伙计张汉思。

张汉思因为资格太老，所以反得上位。但面对陈洪进这样的杀手，谁能坐得安稳？于是张汉思请陈洪进吃饭，准备在饭局上把他做掉。但谁也没想到，事情居然邪门到了天崩地裂的程度。

酒席上张汉思刚想说动手，突然间就山摇地动，屋倒墙塌，一片鬼哭狼嚎……千真万确，就是地震了。这下子没人敢杀他了，而且还有人当场向陈洪进告密投诚。

没死成的陈洪进转身就来找张汉思算账，他用的办法非常低调。那一天他换了身最平常的衣服，就像吃饱了到老上司家散步一样，一个人溜达到了张汉思家。然后把张汉思家看门的人都骂走，张老头儿在屋子里刚想打招呼，却不料这人突然从袖子拿出了……一把大锁头，咔嚓一声就把大门给锁死了。

然后谈判——想出来不？想的话把将军的印信都交出来！

就这样，漳、泉二州的首脑诞生了。

这之后，陈洪进在南唐和吴越的夹缝中苦苦挣扎求生存，等到赵匡胤崛起之后，他又向宋朝纳贡投诚，并且紧跟形势，在钱俶第一次进开封之后，马上有样学样也亲自去开封。只不过他这回运气差了点，刚走到半路上，赵匡胤就突然驾崩了。

但陈洪进已经老了，到宋朝太平兴国三年时，他已经六十四岁了。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前半生玩了命才弄到手的漳、泉二州，已经成了他的催命符，要是再不识相，宋朝灭掉他比踩死一只蚂蚁还容易。于是他千里迢迢主动投降，带着全体家眷和漳、泉二州的十四县、十五万一千九百八十七户百姓、一万八千七百二十七名士兵的户籍本册到开封城向赵光义要一间养老的房子。

赵光义大喜，封陈洪进为武宁节度使、同平章事。又封他的大儿子陈文显为通州团练使，仍然回去管泉州；小儿子陈文凯为滁州刺史，去管理漳州。

开封城全城欢庆，据说还有人在吴越会馆的大门外放了几个大炮仗，震得钱俶面无人色。但就这样，钱俶还是不甘心，他的手下们更加不甘心，“三千里锦绣河山，十一万带甲精兵”，难道就这样不清不白地投降？！还好，钱俶还有个头脑清醒的大臣叫崔仁冀。

此人警告钱俶——朝廷意可知矣。大王不速纳土，祸且至！

钱俶仍然犹豫，道理他早就懂，这一天也早有预料，不然之前他何必装了那么多年的孙子？只不过事到临头，他还是舍不得……尤其周围其他的随行大臣还在七嘴八舌地说不可、不可，绝对不可以献出土地。

崔仁冀长叹一声，说——各位，你们谁有翅膀吗？

啊？所有人都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崔仁冀叹息——各位，要是没有翅膀，咱们怎么飞回到杭州啊（今在人掌握中，去国千里，唯有羽翼乃能飞去耳）……

钱俶苦笑着摇了摇头，看来到头这一生，终有这一日啊，也罢！从此吴越八十六县、五十五万六千零八户百姓，十一万五千零三十六名士兵的军队统统奉送他人，换回来一顶淮海国王的帽子，给儿子惟濬找了个淮南节度使的差使，惟治和孙子承祐也各自为镇国节度使和泰宁节度使。这时赵光义的心情好得无以复加，连积极主动给钱俶做思想工作的崔仁冀都赏了个淮南节度副使的官当。

至此，中国长江以南终于完全归入了宋的版图。太平兴国三年，实际上赵光义才刚刚当上皇帝两年，没动用一兵一卒，没使用半个字句的强迫诏书，就让钱俶和陈洪进主动臣服，献出了土地。当然你可以说，这都是之前赵匡胤打下的基础，赵光义不过是坐享其成。但是无可否认的是，赵光义把帝国顺利接收，然后迅速步入正轨，让国家变得更加繁荣强盛，让外邦不得不服，不得不降！

开封城陷入更大的狂欢之中，甚至举国欢庆。但就在这时的开封城里，一个显赫的贵族聚居区里，却有一处人家灯火凄迷，人声幽咽。众人欢乐他不欢，举国同庆独凭栏，宋初时，甚至中华五千年里都屈指可数的那位才子，他的厄运就要到来了……

李煜，他在开封已经“活”了两年多了。

他活得好吗？“一旦归为臣虏，沉腰潘鬓消磨。”他活得不好吗？到了公元978年，宋太平兴国三年，他已经从最初投降时的违命侯升到陇西郡公了。

公侯尊荣，钟鸣鼎食，万人之上，还会有什么不快乐吗？可《宋史》里明白地写着，单在金钱方面——“右千牛卫上将军李煜自言其贫，诏赐钱三百万”。

很多人都对李煜侧目，搞什么，浪费惯了吧，以为还在你的金陵皇宫里？何况当初仁慈的曹彬曾经允许你随意携带财宝到开封过富翁日子，难道一两年之间就都败光了？

真是这样吗？请翻开《续资治通鉴》的太平兴国二年，看那一页最上面的几行字。原文说，宋朝的左藏库看守贾黄中，在升官外放前，最后一次查库交接，发现一间锁得死死的库房，打开一看，里面是几十个装满了金砖的大柜子。

追查来源，是“李氏宫阁中遗物，未著于籍”。这个“李氏”是指谁呢？是后唐的“李”，还是南唐的“李”？只要稍微回想一下后唐之后的“后汉”就有答案了。当年刘承祐为了打郭威，连皇后都恨不得卖了去发军饷，还能留下来这么多的金砖？！

可怜的李煜，他不知是被谁把钱给骗走了，连钱的去向都不清楚。因为“未著于籍”，连赵光义得知之后都大喜，特地赏了发现者贾黄中二十万贯铜钱。

钱，从来口不言利手不沾钱的富贵散人李煜终于知道钱意味着什么了。人生是什么，生命是什么，冷硬与灰暗的东西和销金红罗帐、春枝锦洞天的区别在哪里，他终于都知道了。

但知道了，却不等于就要去做。就像同样是肚子饿了，有的人会拿起弓箭上山，有的人扛着锄头下地，而有的人，却是悲叹流泪，沿街乞怜。

不是说李煜在摇尾乞怜，如果真是那样他倒好了。他身上有些与生

俱来的东西，这些东西不管是虚幻的还是迂腐的，都绝不允许他不要脸。

和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前南汉皇帝刘鋹，这败类就是个很实际的人。当皇帝时他狂征暴敛，为所欲为，怎么开心怎么来，绝不管别人的死活。等到当了俘虏，那就全面放下架子，给主人当一条最乖最可爱的狗，以便能分到一块肉骨头，并且啃得长久些。

但李煜不行，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就算再难受，他都要穿得整整齐齐，保留住哪怕只是表面上的那点尊严和体面。

李煜却偏偏得不到。什么是战败者呢？就是失去了一切的人！他初到开封时，以为到了人间地狱，可是没想到赵匡胤经常约他喝酒吃饭，还在饭桌上谈论一些文学问题。

这让他分外难受，谈什么文学呢？这分明就是拿他开心。但十个月之后，他就明白了赵匡胤对他有多么宽容。因为赵光义突然当了皇帝。

噩梦开始了，不说贫穷、饥饿和寒冷离他还很远。赵光义给了他三百万贯铜钱，可夺走了他最宝贵的东西——他的尊严和他的女人。办法用得光明正大，有官职的男人每天要朝觐天子，有诰命的女人也要定期进宫里朝拜皇后。李煜的夫人小周氏，被封为郑国夫人，她每月必须进宫，每次都要停留好多天才能回来。至于发生了什么，我珍惜自己的键盘和手指，我不写。

李煜愤怒，可最终却只能习惯性地转化成了悲伤和悔恨。他没有朋友，更不能离开开封，远远地躲开，他只能拿起笔，把心里无尽的痛苦转化成了字字血泪的词句。于是，他成名了。

忧愤出诗人。国家不幸诗家幸，话到沧桑语始工。李煜在短短的两年的时间里，就把“词”这种民间小调式的格律迅速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再不是吟风弄月式的无病呻吟了，再也不是五陵公子般的寻花问柳了，不管后人怎样贬低他是个没种且没脑的亡国之君，他们都不得不承认——“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

但李煜的祸事也就此临近。

在他悲伤寂寞的日子里，曾经有三位故人来探望过他。最先来的，是一个渔夫。这个渔夫提着鱼骗过了李煜家的“看门人”，来到了他的面前。

您……还认识我吗？

李煜震惊，居然是他金陵的乡音。

渔夫抬起了头，那是一张悲喜交集的脸。李煜好久之后，才想起来，这是他的一位大臣的儿子，叫郑文宝。

悲喜交集，但没法多说，郑文宝千言万语都凝聚成了一句话——您要谨慎，要珍惜宋朝皇帝对您的宽容，千万不要乱想乱说！

李煜频频点头，但他或许真的不知道，他在这两年里所写的词句，早就已经风传天下，尽人皆知了。

郑文宝走了，再来的是张洎，就是他以前的宰相。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张洎再不是以前的那个人了，他来，居然是来向李煜打秋丰！

人是会变的，但怎么会变得这样快，这样大啊！李煜再不愿多说什么，他家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了，只剩下了一只白金做的脸盆，他随手

扔给了张洎，让这个人马上消失。

时光飞逝，转眼间公元978年的七月份到了，李煜迎来了他的第三位故人——徐铉。两人见面，李煜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他突然放声痛哭，徐铉……还有两年前那么多的南唐忠臣，为他做了那么多，可他完全辜负了他们！

悲痛中，他脱口而出——悔不该当初杀了潘佑、李平！

李煜再一次沉浸在自己的情绪里，他完全没有看到这时的徐铉与以前有什么区别。徐铉的脸上没有表情，他很快就告辞了，然后直接进了皇宫，向赵光义复命，把刚才李煜说的每一句话都原原本本地复述了一遍。

但历史可以作证，他真的不知道赵光义下一步要做什么！

徐铉在宋朝就像当年进了曹营的徐庶那样，既不得志，也不求上进，完全自我排斥在官场富贵之外。但什么都晚了，七月，很快七夕月圆之夜就到了。

那是李煜的生日，这一天天色刚晚，许多人，绝大多数都是女人，从开封城的各个角落走向了李煜的宅院。这一天对她们来说是神圣的，她们不再去看宋朝人的脸色，更不去想她们自己会有什么后果。她们要——给李煜过生日。

门关起来了，红烛也点燃了，门之外还是宋朝的天下，而门里，仿佛还是两年前的金陵……每一个人都是欢笑的，她们像当年一样为李煜载歌载舞，希望他至少在今夜能够片刻欢。这一夜，李煜神思飞越，越过了重重山河，万里大地，他回到了自己的故乡江南，回到了他曾经的家园。亡国之恨，身世之伤，从来没有像今夜这样清晰，一些词句像是自动流淌了出来，之后就算经过千年间无数的文人吟咏考辨，都没法从中删改一字。

因为那是李煜的心声，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命运之声——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歌声飘出了门，飘出了围墙，飘进了赵光义的皇宫里，“小楼昨夜又东风、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这样的词句在赵光义的心里只有一个解释——李煜要乘东风，顺春水，回金陵，造反！

那好吧，李煜的歌声还没有停歇，就有人敲门。来人身份极为显赫，那是当年的皇弟赵廷美。他带来了皇帝的祝贺以及一杯酒……李煜在剧痛中死去，死状极惨，剧烈的腹痛让他的身体弯曲，头不由自主地碰到了自己的脚尖，这就是“牵机毒”。

他在词作的最巅峰时死去，心潮起伏，剧痛难当，悲欣交集——因为终于解脱！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后主，从嘉，走好吧，从此再不要谪落人间。

第三章

命运之巅 睥睨天下

李煜死了，在当时，就像是一根点燃的蜡烛，被风偶然吹灭了一样，是件无声无息，没人在意的事。

毕竟人人都为生苦斗，谁会去管别人的生死。

尤其是赵光义，他听到回报的时候，连眉头都没皱一下，他在想着真正让他兴奋的事——男人的事业。其他的都不过是些玩物而已，包括李煜的老婆。

一个问题在折磨着他，真是又幸福又烦恼——他现在还要再做什么？这可真得慢慢地咀嚼享受啊，他需要功业，需要胜利，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自己的高大形象，那么，他就需要下一个敌人。

赵光义在高大幽深的宫殿深处，默默地把头转向了北方，他的目光精亮而深邃，北方让他充满了渴望——北汉。

这个敌人妙不可言，第一，它是最后一块骨牌了，只要加上它，局面就十全十美；第二，这个敌人可真强，谁都记得，它经过了什么样的打击，可就是一直都没有倒下去。

这个时代曾经有过的神话，那个锋芒利刃、战无不胜的柴荣，还有拓地万里、横扫天下的赵匡胤，不管他们怎样强，甚至亲自攻击，北汉都巍然不坠，直到今天。那么换到他呢？

赵光义再也遏制不住亢奋的心态，他站了起来，在帝国的中心睥睨四顾，在无人时向自己发问——难道你能不做点什么吗？现在每个人都对你毕恭毕敬，俯首帖耳，似乎你真的至高无上了，可你做到的哪一件事是你自己本身的能耐呢？每件事都仍然记在你哥哥的功劳簿上！

接管天下吗？这谁做不到？漳、泉归地，吴越献土吗？可要是非得出兵才能收服他们，那就是你天大的笑柄！

每个人都在背后耻笑着你，这些难道你就真的都不知道吗？！

赵光义为之愤怒，但也为之更加冷静。历史证明，他的头脑绝对清醒，他找来了帝国第一军人枢密使曹彬，像闲谈一样问了一个问题——曹彬，你说说看，以前的周世宗柴荣以及我朝的太祖皇帝，都曾经亲征太原，但都打不下来。是什么原因？是城墙太高太厚，根本就不可能攻破吗（岂城堡坚完，不可近乎）？

曹彬摇头，就事论事——不是，周世宗时，史彦超兵败石岭关，军心震恐，只能退兵；太祖时，屯兵的地点选在了甘草地里，军人水土不服拉肚子，没法不撤。所以不关城墙的事。

赵光义再问——“我今举兵，卿以为何如？”

曹彬瞬间紧张，他突然明白了事情有多重大。他凝聚精力，深思再三，说出了下面这段被后人骂得狗血喷头的话——“国家兵甲精锐，人心欣戴，若行吊伐，如摧枯拉朽耳。”

赵光义一听哈哈大笑，然后“帝意遂决”，北伐的事就这样定下来了。

曹彬说错了什么吗？或许因此而骂他的人都是诸葛亮吧，不过都是事后型的。

与北汉相比，甚至与契丹相比，这时的宋朝难道称不上是“兵甲精锐”吗？更重要的是，难道就要让北汉一直存在下去吗？

事实上，从赵光义刚刚即位时起，他的心里就有一个庞大得足以震惊当世的计划。为了实现它，他不止一次地在繁忙的公务中抽出身来到军营里，亲自指挥军队操练，现场观看新设计的攻城器械。但那时他必须忍耐，他很想对天下人说——我有一个梦想，我要让你们都知道……但是打住，从青年时起就站在权力之巅的赵光义早就知道怎样去说，更明白怎样去做了。直到两年过后，他真正掌管了这个国家，他才把这个梦想的第一个步骤告诉了他的部下。

征讨北汉。

结果不出所料，有人反对，规模之大居然是整个中书省，即全体宰相。他们以首辅薛居正为首，旁征博引，论述北汉是打不得的。

首先是当年柴荣的例子，北汉只需要坚壁清野，再加上契丹的援军，就足以独立；接下来是赵光义哥哥的例子，话语变得微妙，但以赵光义的智慧足以听懂。他的宰相们在暗示，连神威显赫的赵匡胤亲征都做不到的事，你赵光义凭什么说行呢？

赵光义平静地听着，直到薛居正给他铺好了不至于太过丢脸的台阶：陛下，北汉已经“得之不足以辟土，舍之不足以以为患”，而且它的人口也快被先帝迁光了，还有什么必要一定要攻打它呢？

赵光义冷冷地问：那么，你们想过没有，先帝为什么要破契丹，迁人口呢？

宰相们愕然。

赵光义的回答让他们彻底低下了头——正是为了今天！“朕计决矣！”讨论结束。

就这样，公元979年，宋太平兴国四年元月，宋朝皇帝赵光义下令征讨北汉。

他没有像柴荣或者他的哥哥赵匡胤那样，采取纯粹的军事行动，也就是说，他没有派出军队突然袭击北汉，来达到最好的战术效果，而是先派出太子中允张洎、著作郎句中正出使高丽，通报宋将北伐。

这是在做什么？难道那时的高丽特别强大，都到了能威胁宋朝军队的程度了吗？所以开战之前要先打个招呼？开玩笑，赵光义在敲山震虎，他真正的目标还是契丹。

在别人眼里，契丹是狼虫虎豹，契丹意味着死亡和掳掠，但在赵光义的眼里，他只知道自己是——一团在太阳下面熊熊燃烧的火焰，“炅”，他深信自己对得起这个名字。只不过，这时他还远远没有意识到一个问题——人，有那么大的志气是好事吗？

但是历史证明，当时的契丹人真的坐不住了，他们的国王派来了使者询问：“何名而伐汉也？”

注意，只是询问，而不是警告，似乎他们只敢问一个理由，像当年的耶律德光那样对中原的国君大呼小叫的日子已经过去太久太久了。

相反赵光义的回答极其强悍有力：“河东逆命，所当问罪。若北朝不

援，和约如故；不然，惟有战耳！”

多么强硬，这是自从唐代中叶以后，从来都没有出自过中原皇帝之口的上位式的话语了。

当年的契丹使者愕然，接着就乖乖地回去了。回顾历史，这时的契丹对宋朝的态度至少是敬畏的，柴荣和赵匡胤给他们的震撼还没有过去，赵光义自登基以来更是以一个超强者的姿态存在着。《辽史》里清楚地记载“……赵炅自立……”他自立为皇，绥服南方，把国内所有权柄都加于己身，这些，都让契丹人深深地顾忌。

他们尊重强者。一切迹象都表明，赵光义是一个比他哥哥赵匡胤还要强得多的强者！

强者说过的每一句话都是算数的，契丹人的使者还在回家的路上，宋朝的军队已经杀进了北汉的国境。

最先冲进去的是云州观察使郭进。郭进挥军疾进，方向却偏离了北汉的都城太原很远。他奔向了太原城的东北方，一百二十余里开外的石岭关，那里才是他的目的地。

石岭关，是并、代、云、朔等四州的要冲之地，契丹人如果援助北汉，这里就是必经之路。而他现在的实际差遣职位就是石岭关都部署，任务就是把这道大门死死地关上。

任务重大，郭进却一边跑路一边偷着乐——潘美、曹翰、刘遇，你们这帮孙子，老子给你们关门望风去，可你们到底谁去干什么，都争出结果了吗？

事情是这样的，这一年的元月，赵光义下令，命宋宣徽南院使潘美为北路都招讨制置使，率领河阳节度使崔彦进、彰德节度使李汉环、桂州观察使曹翰、彰信节度使刘遇等四将进攻北汉的都城太原。

本来很简单，计划是直接冲到太原城下，然后四面攻城，职位的分配是崔彦进攻东城，刘遇攻西城，李汉环攻南城，剩下的北城是曹翰的。但是曹翰不干了，他的职位不过是观察使，东西南北，只配选最尾，可他却对三位节度使一阵冷笑，然后他选定了刘遇：你不行，把西城交给我！

这就是曹翰的要求。话一出口，举座皆惊，刘遇更是大怒，这是对他从头到脚的蔑视，再没有比这更伤人的了！因为谁都知道，太原的皇宫就在西城，相应地那里的防御体系最强，上几次攻打时，局面险恶，死的人远远超过了其他三面。按理说的确应该派最强的人去攻打，而曹翰之强，在当时的宋军名列前茅。不说别的，你们屠过城吗？曹翰就屠过！

但刘遇不能让步，这不仅仅关系到事后功劳的大小，更是一个军人的起码尊严。宋朝的兵将，至少在这时，是以做一个强者为荣的。

两不相让，最后赵光义出面，他担心将帅不和，但更珍惜曹翰的骁勇：“卿智勇无双，城西面非卿不能当也。”

西城归曹翰。

就是这样，宋朝的军队别管是为了战胜后的贪婪，还是军队里的好斗血性尚存，他们争着抢着杀进了北汉的国境。

兵派出去了，剩下的还应该再做什么？似乎是等待，就像当年的赵

匡胤一样，坐镇国都，静等着前线传回来捷报。但这时的赵光义另有想法。

他反复思量两个选择。

第一，学他的哥哥，静等。事实上这也是最好，也最正常合理的方法。试想，他现在派出去的人，都是他哥哥当年的得力部下，就是这些人在实际操作中，为宋朝削平了后蜀、南汉、南唐等国家。事隔不过三年而已，他仍然可以相信他们的战斗力。只要后勤保障充足，相信无论怎样，他们都会给他一个差不多的结果。

那么就这么办吗？

赵光义细如毫发的心灵里分厘必较，他清醒地认知到，不能这样。很简单，坐镇国都，静等胜利，那不是每一个国君都有资格享受的待遇。他的哥哥之所以能那样，是因为之前勇冠三军，把前半生都扔进了军队里并且战无不胜，才得到了遥控指挥军队的权力。要不然，想一下当年的刘承祐，他为什么就不能指挥郭威的军队？还有为什么刚刚上任的柴荣会遭到部下的公然背叛？

赵光义知道自己此前从来没有上过战场，没有任何军功，军人们可以为了军饷和人质的威胁而服从他，但那是在平时，上了战场呢？

赵光义绝不允许有任何事情脱出他的掌控范围。更何况，在他的心中，还有那个从来不曾告诉过别人，尤其是不能在这时告诉任何人的伟大计划。

所以，他只能选择第二，御驾亲征。

其实这样做的理由也很充分，北汉人有多难缠，整个宋朝都知道。想当年神武英明的太祖皇帝都要亲征，何况是别人？一想到这里，赵光义的心跳就加速了，“太祖皇帝都要亲征”，但仍然没有拿下，那么如果我拿下了北汉呢？

我就会成为什么？！

目标远大，但相应的过程就会加倍凶险艰难，已经四十一岁的赵光义极其善于控制自己，他马上就平静了下来，提醒自己应该开工做事了。

北伐的先头部队在元月出发，大宋皇帝赵光义在当年的二月份，就亲率十万大军从开封起程，自将中军，冲入北汉境内。

铁甲铿锵，马鸣萧萧，庞大的军团向北方运动。行进在行列中的每一个战士，包括皇帝赵光义本人，他们都知道自己正在做着什么吗？

在公元九世纪，作为世界中心的东亚，已经形成了近半个多世纪的格局马上就要因为他们而发生剧烈的碰撞转化，千万年不断衍化迁移的种族，千万年不断流血争抢的生存土地，就要再流尽千百万人的鲜血来覆盖涂抹它们！

那是因为一个种族的长久期盼，还是仅仅因为一个人的梦想？

郭进率军直扑石岭关，在石岭关与引进使、汾州防御使田钦祚（三千打六万的那位英雄）会合，两人稍微合计了一下，就办了一件坏事。

赵光义的中军正在行进中，突然接到了前方的战报，郭进已经击破了北汉的西龙门寨，生擒的俘虏就抓了一千多个，没杀，全都送到了皇帝的中军行营里，开门大吉，向全军献俘！

全军士气大震，前方的郭进却冲出了石岭关，继续向东北方疾进，昼夜兼程，一百四十余里之后，到达了胡汉交界处的白马山。

白马山，在太原城东北二百六十余里处，旁有木马水，山上有白马关，是石岭关外围的战略要地。郭进与田钦祚分工，由田钦祚在石岭关坚守，作为第二道屏障关隘，而他绝不要单纯的防御，他要前进到白马山主动迎敌，歼敌于国门之外！

很快他就遇到了他的敌人，契丹人是突然出现的。他们“问道进至白马山”，领军的人规格极高，竟然是契丹的南院宰相耶律沙。

《辽史》记载，这一年，契丹人为了保住北汉这道南边的防线，先派出了南院宰相耶律沙为主帅，冀王耶律敌烈监军的庞大军团，紧跟着又命南院大王耶律斜轸率军接应，再令左千牛卫大将军韩讷、大同节度使耶律善补为本路军南援。

三路大军，层层推进，互为救援，唯恐有失。

契丹人为什么要这样重视？这样小心？这次救援北汉的军队，已经远远超过了当年阻止赵匡胤亲征北汉时契丹人的兵力，这样的谨慎已经带着浓重的恐惧意味。

要换位思考，北汉是宋朝北面的钉子，是阻止汉人夺回燕云十六州的障碍，而对于契丹人，北汉就是阻止宋军北伐的第一道防线，更是绝对不容有失的！

公元979年三月，北方苦寒，仍是严冬，宋军负责阻击契丹援军的郭进将军，在塞外白马山上与胡人野外相遇，两军相接，中间只隔了一条水流湍急的大涧。

没有城池，没有援军，郭进要向称雄野战已近半个世纪之久的契丹铁骑挑战。来吧，就从这时开始，揭开了宋、辽之间近二十年的连番血战！

两军相遇，郭进突然稳定下来，先前的百里奔袭，风卷残云，一下子瞬间静止。他率军驻立在大涧的南边，面对对岸越聚越多的契丹士兵不动声色。

对岸的契丹人却不习惯等待，这不是契丹骑兵的传统，尤其是他们的监军——冀王耶律敌烈，汉人的监军们往往遏制士兵们的战斗力，可耶律敌烈的求战欲望却比主帅耶律沙还要强。他不顾耶律沙的反对，命令立即进攻，并且率领自己的儿子耶律蛙哥亲自充当先锋。

监军代表着皇帝，契丹主帅耶律沙只能听令。就这样，白马山上短暂的寂静被突然打破，契丹铁骑纵马跃入了深冬时节冰冷的山涧里，向对岸的宋军冲去。铁蹄溅水，钢刀出鞘，他们以为宋军会像以往的那些汉人军队一样向后退却，但他们万万没有料到，他们仅仅才到达了山涧的中游，对岸的宋军就突然间跃入了水中，像他们一样无视冰冷刺骨的河水，冲杀了过来！

第一场血战爆发在山涧之中，郭进以凌驾于契丹人之上的勇猛率部厮杀，混战的结果是契丹人在山涧中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惨败，监军耶律敌烈及其子蛙哥、主帅耶律沙的儿子耶律德里、令稳都敏、详稳唐番等五位上将当场战死，契丹人溃不成军，蜂拥逃回北岸，郭进乘势登岸，率军疾追，继续冲向契丹人的中军。

契丹人全线崩溃，主帅耶律沙对部队彻底失去控制，只能夹杂在败兵里向北逃命。但是郭进紧追不舍，他用事实证明了自己从开始就没打算过固守阻挡，他要的是把契丹人赶尽杀绝！

就在这时，契丹人的第二路援军到了，是契丹的南院大王耶律斜轸。耶律斜轸瞬间就解读了战场上的形势，他作出了个明智的选择，命令全军收束，放过耶律沙的败兵，然后万箭齐发，把宋军的攻势遏制住。

绝不和杀红了眼，彻底进入状态的郭进短兵相接，争一时之胜负。

石岭关白马山之战就此结束，宋军大获全胜，名为阻击，实为野战。隔天之后，战报传至大宋皇帝的行营，瞬间全军欢呼。这一战，宋军阵斩契丹一万余人，援军变成了逃兵，而且一路北逃，不敢停歇，直到撤回了契丹境内的幽州。

公元979年四月，大宋皇帝赵光义御驾亲征至北汉太原城下。二月出发，四月到达，似乎慢了点，但一路之上，捷报频传，赵光义的每一天都走在命运的巅峰时刻。

他不断地遣兵派将，先头的潘美等主攻部队不算，他自己亲将的十万大军不算，又征发河南的郛、济、博、棣、泽、潞、怀、汝、华、虢等诸州军队及河中的晋、绛、慈、解、齐、德、曹、单、淄、卫等诸州将士赶赴太原，一时间整个中原的北部战云密布，军事调动空前密集。

效果显著，一路行军，攻城拔寨，宋朝的军队像潮水一样涌进了北汉的境内，所过之处，所有州县完全荡平。等到中军大营终于出现在太原城下时，所谓的北汉，除了更北边的汾州之外，只剩下了一座孤零零的都城。

但无论如何，它是太原城，就算失去了契丹的援军，北汉人至少还拥有那道举世闻名，让柴荣和赵匡胤都抓狂的城墙。更何况，最初潘美等人犯了个大错误，他们的动作还是不够快，在围城之前，让一个人带兵先闯进了城里。

北汉天雄军节度使，刘继元。

又是他！潘美等人互相看了一眼，都手心发痒，但也同时普遍性地脑子发木，身子发麻。不是怕他，而是他太难缠了！

果不其然，连续攻城两个月，就差像上次一样把汾河掘开放水灌城了，可太原城墙就是死气活样地挺在那儿，无论如何就是不倒。直到他们很没面子地迎来了皇帝。

赵光义把自己的大帐设在了汾河的东岸边，从即日起巡视四城，抚慰将士。稍微休息之后，他写了一道诏书给刘继元，态度很亲切，内容很宽松，只要刘继元能投降，就什么都好说。可是诏书送到了城下，城上的北汉人却既不拒绝，也不传送，充分体现了北汉这时的迎敌精神——装聋作哑，非暴力不合作。

意料之中，但是过场也就此走完了。

第二天天还没亮，赵光义决定亲自上战场，他不顾大臣们的反对，穿上了盔甲，先到西城来看望曹翰。一见面，曹翰死的心都有了，当初他说了什么，全宋朝人都知道，可他现在做到了吗？尤其是皇帝陛下没有半句的埋怨，只有慰问、鼓励甚至感谢……曹翰面无表情地出去了，

片刻之后太原城下沸腾了，宋军开始不计生死，全力攻城！

当天曹翰的人马差一点就冲进了太原城里。他的部下们蜂拥而上，天武军校荆嗣第一个冲上了城墙，一连砍翻了好几个北汉兵，可是代价也相当惨重，他的脚上中了好多箭，手里拿着的家伙都砍得崩了齿。史书记载，赵光义在下面都看见了，他马上命令荆嗣撤下来，赐给他锦袍银带，以示嘉奖。

但是行动还是失败了，《宋史》仍然有所讳言，眼看城就要破了，谁会因为一位勇士负伤就停止攻击？当年的理由只有一个——这段城墙的里边就是北汉的皇宫，北汉最强的士兵也一定驻扎在这里。那是谁？

刘继元。只能是他。

赵光义转场，他“躬擐甲胄，蒙犯矢石，指挥戎旅”，亲自来到了战斗的第一线。有人劝他留神安全，他的回答是：“将士争效命于锋镝之下，朕岂忍坐视！”

宋军士气大振，“人百其勇，皆冒死先登”。而且这时，宋朝经赵匡胤一生所积攒下来的军备力量充分发挥了威力，当时宋军随行的“控弦”之士达到了数十万，每次发给他们的箭有数百万之多，而且命令他们必须“顷刻而尽”。

就这样，射手们列阵在赵光义的马前，“蹲甲交射”，其效果达到了太原城头“城无完堞、矢集如猬”。

这还不算完，赵光义巡行四城，走过之后，城上的北汉人都吓得面无人色。只见在赵光义的马前，有数百个军校前导，他们“袒裼鼓

噪

”，意态豪雄，把随身佩带的刀剑抛向了空中，只见白刃飞舞，满空刀剑，这些人却反而跳了起来，左右承接，曲尽其妙，杀人的凶器在这些人的身上不过都是玩物！

但尽管如此，太原城仍然不破，它在数十万人的疯狂攻击之下巍然屹立，让宋朝人无可奈何。

时间进入了五月份，宋军的攻击力度再次加大，达到了整月连续攻击，不分昼夜的程度。到了月末的二十九日（己卯朔），赵光义在夜间来到了太原城的西南角，集结重兵急攻，到了快天亮的时候，太原城的外城——羊马城终于陷落了。宋军正要一鼓作气冲进内城，却发现突然间城门开了，一群北汉人冲了出来——是反攻！

杀红了眼的宋军没有丝毫的迟疑，他们直接杀了过去，把这些敢于出城迎战的北汉人全都砍了脑袋，而且拿到了赵光义的马前请功。可就在这时，一件让他们万分不解的事情发生了。只见太原城头上突然出现了很多的人影，一阵刀起刀落之后，一大堆人头被扔了下来。

捡起一看，全是女人和孩子。

事后才知道，冲出城来的是北汉的宣徽使范超，他是来投降的！可是时机和火候都没掌握好，不仅自己被宋朝人杀了，连自己的妻子儿女也被刘继元砍了示众……但是大势已去，极限到了，之前无数的史实都可以证明，没有任何一座城池是永远都不会被攻破的。

隔天之后，五月三十一日，宋军改攻太原城的西北角，这一次北汉

人学乖了，北汉的军队首脑马步军都指挥使郭万超投降成功；六月一日，赵光义发出了胜利宣言——明天中午，我们进城去吃饭（翌日重午，当食于城中）！到了第二天，公元979年六月二日，一切的终结点到了。

这一天，宋军数十万的士兵集结到了太原城的南面，他们疯了，已经整整半年了，没日没夜的强攻让人心力交瘁忍无可忍，就是这座该死的太原城，前前后后让多少人死在它的脚下！该结束了，“士奋怒，不可遏”，宋朝的军队不顾一切地冲向了太原城的城头！

紧跟着发生的事情，让最渴求胜利的赵光义都惊呆了，以至于他下令马上后退。因为他害怕他的士兵冲进城之后会大开杀戒屠城（上恐屠其城，因麾觶少退）……

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刘继元投降了，太原城终于陷落，而大宋第二任皇帝赵光义在动用举国军力，耗时半年，并且击退强敌契丹的情况下，终于创造了历史。

不，他结束了历史——五代十一国终于彻底成了历史，从唐末的黄巢起义开始，不断分裂衍变的中华大地终于重新结成一体。

当天数十万人的欢呼声一定震古烁今，响彻云霄，但很显然，其中绝大部分的人都只感到了如释重负。仗，终于打完了，可以回家了……不知道他们看没看到正在接受欢呼的陛下的神色，那神色有几分是满足，又有几分是更大的踌躇满志。

第四章

如果这是契丹

很多年以后，有人问：什么样的人，才盼望着战争呢？

答：一，战神；二，小孩儿。

战神嗜血，不打不杀他难受；至于小孩儿，打仗太快乐了，最好让他天天打时时打，而且拿的都是真刀真枪，这样才过瘾。

只不过在中国，有多少长大后的成年人，还保留着这样的爱好呢？

但这都不足以说明什么。可以肯定的是，当年的赵光义绝对不是小孩子了，至于他是不是战神，谁清楚？所能看到的，只是他打破了尘封七十二年之久的纪录，把自朱温创建后梁以来的割据局面彻底结束。

前无古人，不管他是站在了谁的肩膀上才做到的，他就是做到了。

回到当年的太原城，随着刘继元的投降，几十万宋军，连同数十万原来的北汉居民，都从一场冗长的噩梦里醒了过来。很奇妙，随着两个人的和解，原本你死我活的近百万人，就都可以称兄道弟，和睦相处了。那还等什么？

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去吧。

这是最根本务实的事了，想一想就连皇帝赵光义也应该满足了吧？他已经做到了之前所有计划中的事，甚至都超标了，连契丹人都被他打得躲得远远的，他还要怎么样？

可他就是不走。太原城是他的第一枚金光闪闪的军功章，他一定要在这儿好好地留恋回味一下。之后他的决定石破天惊，他宣布——远征燕云！

命令震惊了每一个人，因为这出乎了他们所有人的预料。无论他们用什么样的思维状态去猜测，都想不出皇帝陛下为什么要下这样的命令。

就算千年以后，我们也不好分析。就算层层解构，把军事调动、随行人员、当时战绩等多方面因素都考虑进去，仍然不能解释赵光义是否是突然间心血来潮要做这件事。或许他早有预谋，北汉不过是他的起跳踏板，太行山背后的燕云才是他最终的目的。

想一下，军力调配方面——据考证，宋朝在赵匡胤的开宝年间，共有军队三十七万八千人，其中精锐的禁军有十九万三千人，其他的都是半差役半军事化的厢军。赵光义登基之后，这个数字还有所增加，但是这次动员的人数是数十万，几乎是倾国之兵了，就为了征服只有十州、四十一县、一军、三万多户人口的区区北汉？

小题大做了吧？可以证明是早有预谋了吧？但是我们也能说，这就是志在必得，谁让以前太原城的纪录是那么的辉煌呢？

再看他的随行人员，亲征之后，留守国都开封的只有宰相沈伦和宣徽北院使王仁贍，其他的就连前宰相赵普都要随军同行。而且重要的皇室成员一个都没少，如赵廷美、赵德昭、赵德芳这三个人自始至终都在赵光义的视线之内。

这说明什么？赵光义要走远道，所以把所有能威胁他皇位的人都亲自看管……但是征北汉时顾忌一下内部安全也说得过去吧？

再看战绩，太原城如愿拿下，契丹人居然在野外被宋军击溃，这一定让赵光义大受鼓舞，所以才要一鼓作气远征燕云，实现最终的理想。但是就那么肯定，已经四十一岁，熟读兵书的赵光义连兵危战凶、野战无常这样的常识都不懂？

所以这些解释都是不能服众的，最终极的原因，就在于赵光义那颗志向高远、争强好胜的心。

“一个人，有那么大的志气是好事吗？”这个问题或许很少有人去想，毕竟我们从小就被灌输要立大志，做大事，努力学习、天天向上。所以历史记载，当时尽管没人同意，可也没有任何人敢于对赵光义说什么（诸将皆不愿行，然无敢言者）。

包括曹彬、潘美在内，他们都眼睁睁地看着殿前都虞侯崔翰走了出来，说：“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当此破竹之势……”

赵光义愤然而起，遂成定议，即日起远征燕云，驱逐契丹！

可宋朝的将相公卿们却仍然在沉默，他们望着自己的皇帝，心里只有一句话——陛下，您知道契丹是什么吗？

契丹，提到契丹，我们就必须先承认一件事——契丹人也是人，他们同样有权利生存，更有权争夺自己的生存空间。

我们的英雄可以万里奔袭，到瀚海尽头封狼居胥，那么为什么契丹人就只能在一片狭小贫瘠的草原上受异族压迫，苦苦挣扎？

世上本没有夷狄与华夏之分的，只有先承认这一点，我们才能清晰地看出，契丹不仅是一个强大的国家，更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有一个清晰真实的契丹的对比，才能够看出我们的宋朝是什么样的。

契丹，原指镔铁和刀剑。据说当年哥伦布出海，就是为了寻找他仰慕已久的契丹，而在俄文及拉丁文中，中国一词至今仍为“契丹”，也就是谐音的“震旦”。

这个民族极为古老，可考的最初源头，是鲜卑族三部中的宇文别部的一支。居住在辽水上游，与其他二部——慕容、段鼎足而三。南北朝时，鲜卑内乱，宇文部被突然勃兴的慕容部击破，残部分裂成契丹、奚两族。之后契丹人屡受别族侵略，同时被北朝几代政客所轻视，不得已，从北魏的太武帝时起，契丹开始转向中原大地的君主。他们渐渐内附，每岁朝贡不断，直到唐朝建立，他们更背弃了突厥，在唐贞观二年（628年），归附唐朝，成为了在中华大地上生存的一个新成员。

在天可汗的麾下，就有契丹族的将军为李氏王朝征战天下。可以说，从一开始，契丹人就不同于之前的匈奴、突厥、回纥等纯粹的游牧民族。然而直到唐咸通十三年（872年）之前，这个民族仍然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颗随波逐流的小沙粒，所有的努力都只是为了温饱和安全而已。可是到了这一年，在他们族中的八部落的迭刺部中出生了一个男孩儿，他的名字叫耶律阿保机。

在我的历史观里，绝对不是时势造英雄，而是英雄造时势，分别只是大英雄造出大时势，小英雄的时势缩点水而已。当然，如果时势也适

当，那就一飞冲天，兼并天下。

耶律阿保机就证实了这一点，在他出生前，契丹族什么也不是，在他出生后，契丹人开始了团结，虽然是被迫的。他先是在本族内被选为酋长，负责对外征战，战绩骄人，获得仅次于可汗的于越尊号，然后利用契丹族规，可汗三年一选的机会，把世代为八部之首的遥辇部彻底推翻，成为了契丹的可汗。

之后，他全力以赴为自己更为契丹族争夺生存空间，他的表现完全不是一个传统上的胡人。此人狡诈，他周旋在当时中原最强大的两个“国家”之间——他先是与唐朝的河东节度使李克用在阵前结为兄弟，说好了联手攻破“后梁”，可是转过身来就和后梁的开国皇帝朱温谈好了条件，把李克用卖了。

就从这一刻起，契丹人闻到了诱人的香味，要在乱成一团的中原大地上，为自己争一碗汤喝了。

但这碗汤烫嘴，他错在了最根本的地方——选错了对手，更选错了朋友。聪明的耶律阿保机根据当时实力的对比，选择了当时最强的人朱温做朋友，把实际上同样是少数民族的沙陀人李克用当成了敌人。

乱蜂蜇头了。首先朱温根本就不是个人，朱大恶魔一生都在背叛与欺骗中讨生活。对最初的主子黄巢和大唐的皇帝他都能举起刀，一个塞外的野蛮人就想和他天长地久？做梦去吧。而李克用，上帝啊，耶律阿保机可真是给自己选了个最佳死对头。

沙陀人天下无敌！

就这样，他本想火中取栗，在后梁和沙陀人之间犬牙交错的刀尖上跳舞，多弄点好处。可没承想朱温的半根毛他都没拔下来，还被特重视诺言的李氏父子当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

李克用临死时给自己那个神武天纵、绝对千年一见的骁勇儿子李存勖留下了三支箭，代表自己毕生的三大恨，要儿子代为洗雪。第一，讨伐忘恩负义的幽州刘仁恭；第二，消灭世仇朱温；第三，把背信弃义的契丹野种耶律阿保机给我干掉！

老天在上，真是生子当如李存勖。战无不胜，把战场当成游乐场的李存勖在公元913年，率军攻破号称拥甲三十万的幽州，用白绢捆绑着刘仁恭、刘守光父子高奏凯歌回到晋阳，献俘于家庙。处斩了僭称燕国皇帝的刘守光后，又将刘仁恭押至代州，在李克用墓前处斩。

其后在公元923年四月，李存勖在魏州称帝。当年的十月二日，他亲率精兵渡过黄河，昼夜兼程，仅用了九天，就奔袭六百余里，直捣敌巢，灭亡后梁。完成父亲的第二件遗愿。

唯一幸免的就是耶律阿保机。他在公元922年，后梁灭亡之后，对中原贼心不死，率领着三十万契丹铁骑攻入居庸关，下古北口，在望都（今河北定县东北）遇到了杀气冲天的李存勖。

李存勖当时的兵力仅有十万，而且都是步兵。并且在开战之始，耶律阿保机就占据了绝对的先手，他居然利用了李存勖的过分自信，调集了绝对优势的重兵，把李存勖重重包围了起来。

当时李存勖的身边只有千余名骑兵……但见了活鬼的是李存勖居然骁勇到了没有道理可讲的地步，他就用了这么点的兵力，就冲出了包围

圈，并且会合大军绝地反击，把耶律阿保机的契丹兵团打得彻底崩溃，阿保机一直往北逃出去一百余里才算勉强保住了性命。

就这样，阿保机对中原绝望了，他和当年所有的人都不得不承认，李存勖或许真的是天可汗的后嗣，九天灭亡后梁，三十天灭亡前蜀，还有其他数不尽的功绩……天下就是“后唐”的，谁也没法争了。

但这远远不是什么失败，他只是没占着最大限度的便宜而已。回顾历史，耶律阿保机重复了之前最强盛时期的匈奴和突厥的表现——攻进汉地，然后被汉地当时的主流军队击退。

如此而已，不必沮丧，何况他还顺手牵羊地捞到了最实惠的好处。他掠回来大批大批的汉人，这些人比金子都珍贵，不仅能给他在未经开垦、绝对肥沃的土地上种出大批的粮食，给他造出来他做梦都想不出的精美宫殿，还能给他提出当时除了汉人之外，没有任何人种能独创的治国理念。

那是中原华夏用几千年的战争和鲜血才总结归纳出的智慧。契丹人却只需要点点头，就可以不劳而获。

这个时候就显出了耶律阿保机是个不世出的人物了。要知道在他之前，草原上的各代强悍民族都严格奉行着当地草根型的原创政治体系，汉人的东西，除了女人和粮食还有布匹之外，对他们的吸引力基本等于零。至于那些枯燥烦琐能闷煞人的各种臭规矩，连草原上的耗子都不屑一顾。

所以当耶律阿保机对中原的规章制度点了点头时，一个意义空前巨大的政治实体就悄悄地露出头了。这时就要提到三个汉人的名字——韩延徽、韩知古、康默记，这三个人，有的是被耶律阿保机抢来的（韩知古、康默记），另一个本来是出使契丹的使者（韩延徽），被他强留下来当劳工。但是一旦留了下来，他们就都全心全意地为契丹人工作了。

为什么呢？强迫的婚姻能幸福吗？但是奇怪的是不仅他们本人，就连他们的子孙后代都以做一个契丹人为荣，甚至对宋朝的军队殊死血战，来保卫契丹。

为什么呢？仅仅用所谓的奴性、汉奸就能解释得了吗？何况当年的汉人们，除了被抢去的之外，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主动投降，甚至潜逃过去的。韩延徽就是这样，他都跑回去一次，可最终还是主动回来了。

这是个沉重的话题，以后我们就事论事地来谈。

当年的局面是，辽阔肥沃的草原上，契丹人的生活变得富足且规律了，日子空前美好，但是耶律阿保机的麻烦也跟着来了——眼红。中外一个样，嫉妒是人的本能。但是阿保机没有想到，最恨他的，居然是他的亲兄弟。

耶律阿保机抢了遥辇部的可汗位，可三年一换可汗的祖宗规定却是永恒的，尤其是他的弟弟们时刻都记着，因为根据规定，他们就是顺位最靠前的替换者！

翻开游牧民族的历史，可以发现在草原上这一条铁的定律，就像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一样无情。无论是之前的匈奴、突厥，还是这时的契丹与后来的蒙古，都毫无例外地遵循着。虽然，他们在这样做时，或许并不自知。

就像传说中苗人养的蛊，一大堆毒虫子自相残杀，只有最强最毒的那个才能活下来，才有资格跳出来，摇身一变，成了个无法无天的怪物去肆虐天下。

契丹也逃不出这个宿命。

耶律阿保机在公元907年正月以契丹传统的“燔柴告天”仪式即可汗位，从第五年开始，他的弟弟们就一连开始了三次叛乱。

第一次，在911年，阿保机察觉得早，以为弟弟们年轻不懂事，抓起来训了次话就算了；没想到他皮痒的弟弟们蹬鼻子上脸，紧跟着在第二年，912年，就卷土重来，这回他们学乖了，一边变得义正词严——三年已到，甚至都是第二个三年了，重选可汗！一边集结重兵，趁着阿保机在外，起兵阻击，公开谋反。

似乎没有回旋的余地了，这样嚣张，就算放在赵匡胤的身上，都得拔刀了吧？但是别忙，耶律阿保机是个很怪的人，他不仅不像个嗜血的胡人，甚至他的胸襟连“忠孝礼义”的汉人都没法比。弟弟们赤裸裸地起兵夺权，他只是极端理智地控制住局面，当天就按照祖制再次举行“燔柴告天”礼，宣布自己的可汗位合理合法。

怎么样？没话了吧？那就散了吧。

当天真的散了，众小弟灰溜溜地回家。但是没被暴打过的猪就是不好好吃食，再转过来，这些混账小子变本加厉地欺负大哥。这一次他们充分准备，分头行动。趁着阿保机外出，一方面迭刺和安端率千余骑兵追上去“入觐”，要来个秘密暗杀；一方面寅底石负责把事情做死做绝，他带重兵突然进攻阿保机的可汗行宫，要把大哥的老窝端掉！

计划周密，同时行动。可惜，大哥就是大哥，阿保机终生在阴谋诡计里打滚，送进门的小弟被他一眼识破，还是没杀，关起来了事。但是另一伙就没这么便宜了，阿保机外出，他老婆在家！回纥血统的述律皇后拒险固守，不仅保住了可汗的仪仗，更把混账的小叔子们打得抱头鼠窜满地找牙。

就算这样，事情仍然没有完，阿保机最大的同母弟弟刺葛无论如何都要当上可汗，哪怕过把瘾就死都行。他自备了一套可汗的仪仗旗鼓，公开称汗，跟他哥哥彻底撕破了脸皮。

没办法了，耶律阿保机除了退位，就只有拔刀应战。平叛的代价极其高昂，也证明了阿保机之前为什么要对弟弟们一忍再忍。

平叛之后，契丹部落“孳畜道毙者十七八，物价十倍”。要知道草原上的经济极易崩溃，没吃没喝之后政治就要解体，阿保机不得已终于壮士断腕，砍下了弟弟们这些自私守旧的毒瘤。但是，这样伤筋动骨的大折腾，都不过是把他自己的迭刺部内部理顺了而已，更大的麻烦还在后面。

公元915年，耶律阿保机出征室韦（蒙古前身）得胜回国，他刚刚给本族又带来了一场胜利以及丰厚的战利品，结果就被契丹秦七部酋长围攻。

第九年了，已经是第三个选汗之年了，你难道还要霸着汗位不放吗？！

众叛亲离，七比一，耶律阿保机想了想，那就放吧，他当场交出了可汗的旗鼓仪仗，只提了一个条件——我抢来的汉人太多了，请准许我

建一座汉城，组成一个新的部族。

这有什么，同意了！七位大酋长扛着抢来的锣鼓喜出望外，像投桃报李似的就答应了。从此，在滦河边上就出现了一座仿幽州式的汉城，这里土地肥沃，产盐出铁，不仅被抢来的汉人喜欢，从此吃上了饱饭再不思乡，就连远近的契丹人也都往这里搬。尤其是那七位酋长老大，时不时地来打点秋风，盐了铁了从不走空。

谁让耶律阿保机脾气好又大方呢。但是他们不懂，或许就连阿保机本人都不懂，他们的生存方式已经在不知不觉间走到了当时其他的最前列。再不是游牧民族了，而是农牧结合、城乡结合的有机体。并且以此为契机，把这种模式越做越大，契丹人开始吹气一样胖起来了。

这样的日子似乎皆大欢喜，可是突然有一天阿保机说：我有盐池，诸部同食，只知食盐之利，不知答谢主人，行吗？你们都应该来犒劳我！

七位酋长想了想，去就去，一来真的又拿又吃，不请一顿实在说不过去；二来阿保机都被人看透了，一个孬种软蛋而已，连只兔子都不会杀的，有什么好怕？

结果就在盐池边上，这七个人连同他们的亲信都被突然翻脸的阿保机干掉，要么不做，要么做绝，砍倒了这七个人，阿保机在第二年，也就是公元917年，依照汉例，正式建国称帝，国号契丹（947年，辽太宗大同元年改称辽；983年，辽圣宗统和元年，又改回契丹；1066年，辽道宗咸雍二年，又改称辽。翻来覆去挺烦的，反正是它，怎么顺口怎么叫吧）。

从此契丹再不是部落之间的、以血缘为基础的军事联盟了，它成了一个国家，以本族契丹人为主，但空前创造性地给了本是抢来的奴隶的汉人们以基本平等的地位。这样，一个从来没有过的怪胎出现了。

它强悍，一点不比以前的匈奴、突厥、回纥、沙陀们差；它又聪明，不仅懂得怎样打仗，还创造出了自己的文字，不仅懂得修堡垒，还盖出了比汉人所盖的还要独特的宫殿、寺院、高塔……更要命的是，就像混血儿多半都有着更优秀的遗传基因一样，它还长寿，几乎让人绝望地活了两百多年。说实在的，能不好好研究它一下吗？

有了这样突变型的改良基因，新生的契丹变成了外来物种，在当年的漠北草原上成了所有部族的天敌。接下来的事就非常简单的，耶律阿保机的生命转化成了一首开天辟地、不断胜利的史诗，在他的有生之年，除了某次被中原的李存勖打得鼻青脸肿之外，其余所有的征伐都所向披靡。

但打仗远远不是他的主业。

他建立城市，在潢河以北营建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让草原民族破天荒地第一次有了一个城市级的固定政治中心，还在契丹境内仿汉制设立了州、军、县、城、堡等层层监管实体，把草原具体细化，变得像中原一样好管理。

他创造了契丹文字和第一部法典《决狱法》，不管实用性怎样，契丹人有了自己的经史典籍。

他彻底打破了祖宗千百年的规矩，把契丹八部分成了南北两部，从此谁也别想再搞什么“燔柴礼”，搞三年换可汗的把戏了，南北两部的头

儿叫宰相，北宰相必须是皇后的族人，南宰相必须是皇室宗亲，外人连门都摸不着。

然后以此为基础，耶律阿保机把周边能看见的所有部落都吞了下去，包括吐谷浑、党项、阻卜等小点的，更包括强极一时的渤海国。

这里要强调一下渤海国，不是说这个由靺鞨族人建立的国家享国两百多年有多伟大，而是说这片土地太重要了——就是今天我国东北东部一直到日本海的那一大片超级富饶的黑土地。它的意义并不只在出产多少物品，而是既增加了契丹国土的纵深度，为以后南侵作了准备，没有了后顾之忧，更高瞻远瞩地紧紧掐住了契丹未来死敌女真人的脖子，不断地欺压，不断地得利，直到两百多年以后被一次清账。

打下了渤海国后，耶律阿保机的人生就落幕了，他死在了回程的路上。这时他的契丹国已经走上了正轨，契丹民族与他出生之前相比，变化堪称翻天覆地，已经真正成了草原霸主。应该说，他的人生达到了一个令人目眩的高度，是当时的东亚乃至当时全人类最成功的人。

但是非常遗憾，可以肯定的是，这个男人活得一点都不开心，甚至死的时候都心事重重。

因为他的儿子，还有他的老婆。

契丹的女人好厉害，这谁都知道。可是里面大有区别，这位契丹国的第一任皇后述律平，与后来的萧燕燕之流大不一样，其不同之处就像后来满清时的孝庄和慈禧。

孝庄太后一生严格遵守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妇道原则，甚至就算子死了，还把孙子拉扯成人，一生都在辅佐。可慈禧就不同，什么丈夫儿子孙子的，在她那儿妇女必须得到整片天空，不仅要解放，更要占领！

述律平就是这么个角色，仔细品味一下她的人生，她做了那么多的事，别管口号多么响亮美妙，其实归纳起来就一句话——一切以我为主，必须让我舒服喽。

回到当年，耶律阿保机刚死，她就开始杀人了。杀人很常见，但是像她这么杀就太与众不同，独特得就算把整个人类历史都找个遍，也仅此一例。她先是把跟着耶律阿保机攻打渤海国的一百多个大将们的妻子都找来，对她们凄然一笑——你们看，我现在是个寡妇了……

没等同情心瞬间沸腾泛滥的一百多个老婆对她同声安慰，她又说了一句：所以，你们怎么可以还有丈夫呢？

目瞪口呆，所有的老婆们都傻了，过度的恶搞让她们的脑袋气麻了，根本找不出话来反驳。可是述律平眼明手快，没等她们醒神，就立即都关了起来，随后就叫来了她们的丈夫，再问：你们想不想先帝呢？

想！——一百多个将军异口同声（见鬼，谁敢说不想）。

述律平的脸瞬间变冷——那好极了，想，就跟他去吧。

就这样，契丹族里最精锐的一百多个将军人头落地，死不瞑目。或许他们死的时候都在同情耶律阿保机，跟这样恶搞的女人活了那么多年，你是怎么过来的啊！

这还只是个开始，经过最初生离死别时的痛苦，述律平对丈夫的思念迅速上升到了一个疯狂的高度，她时常在丈夫生前最得力的那些部下

面前转悠，常常连点预兆都没有，就突然说一句：我想我丈夫了，你帮我给他带个信行不行？

然后这个人就被带到了耶律阿保机的坟前开刀。

长此以往，杀人无数，但是次数多了，就终于有人不认账。有一次她对汉军将领赵思温说：赵，你跟先帝最亲近了，轮到你了。

可赵思温远远不是契丹人那样的蠢脑子，他马上回答：亲近莫如皇后，你去，我就跟上。

述律女士一阵伤心，似乎说出了一句心里话：嗣子幼弱，国家无主，我不能去。

似乎真的是好感动人哦，不过见鬼的是她亲生的大儿子耶律倍已经二十八岁了！二儿子耶律德光也二十五岁了，大半个渤海国都是他打下来的！“国家无主”，那是她根本就不让他们当！

僵持不下。

述律平的一双眼睛，瞪着赵思温的一双眼睛，再加上周围无数双契丹人怨毒的眼睛，瞪了好久，结果发现没一个人回避她。那些眼睛里充满了愤怒和不屑：哼，你骗谁呢……杀人还要拿儿子小说事，你要不要脸啊？

述律平慢慢地拿出了一把刀，这一次她还是很平静，说：我的儿子真的还很小，可我丈夫也真的很想我……这样吧，我用这个去陪他。

她突然挥刀，把自己的右腕砍断，就以这只手代替自己，去陪死去的阿保机！

当天的矛盾终于平息了，契丹人当众打压了狠毒太后的气焰，恶气出了，他们也消停了，甚至乐观地觉得残废了的太后也应该吸取教训了吧，不再胡乱杀人了吧？

但是契丹人马上就绝望了，述律平不仅没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变得更狠。

她先是把大臣耶律铎臻关了起来，没判刑，只是对他说：“铁锁朽，当释汝！”至于原因，只不过是当初她建议丈夫先打东边的渤海国，再打西边的各族小部落，耶律铎臻的意见与她相反而已。

紧接着，她把契丹数得着的高官，南院夷离堇耶律迭里以炮烙之刑处死，再满门抄斩，罪名是“党附东丹王”。可是苍天在上，东丹王是谁啊？那就是耶律阿保机的长子，被正式册封为契丹皇太子的耶律倍！

对未来的，同时也是法定的皇帝效忠也是死罪？！

事情的真相露出来了，一切看似纯暴虐型的杀戮，都是为了达到她的终极目的——让自己的二儿子耶律德光当皇帝，把合法的继承人耶律倍废掉。

为什么要这样呢？难道耶律倍不是她亲生的？不，绝对是她亲生的长子，那么是耶律德光的才华高过他哥哥太多，所以为国为家都要废长立幼？也有这原因，但是不全面。最大的原因，在二十年之后才被世人所发现。

回到当时，述律平的理由绝对冠冕堂皇。她说，她的大儿子耶律倍是个基因进化过程中的劣质品，其中汉人的成分比例比契丹人的高太多了，已经不再是个契丹人，根本谈不到做皇帝，更带不来契丹人的幸

福。

要想兴旺发达，只有选二儿子耶律德光。

历史证明，她做到了，也选对了。此后的二十年里，耶律德光做得比他的老爹都漂亮，真的给契丹人带来了空前的繁荣，并且为契丹人绵延到两百余年的国祚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抢到了燕云十六州。从此之后，别说草原上流行什么口蹄疫，或者刮白发风，下个什么五十年不遇、一百年不遇的大暴雪，就算是突然地震了，漠北草原凭空消失，契丹人都会照样繁华。

因为农耕经济是当时世界上最稳定的生产方式。

但是，耶律德光却乐不起来。他就算把事业做得再大，都没法保证能记在自己的户头里，更别提什么传给自己的子孙。

至于原因，还是他的老妈。

只要我活着，就是我当家。这就是述律平准则。

话说当年有很多人都是非常痛恨赵匡胤的老妈，说这个糊涂老太，要死不死，临死前还弄了个“金匱盟书”，把大儿子一家从老到小都害得死光光。她管得实在太宽了。

但要是跟耶律德光他老妈述律平比，赵匡胤的妈就差得太远了。先看看她怎样对待大儿子耶律倍。时间回到公元927年的十一月，述律平终于要选皇帝了，之前杀了那么多的人，这时她要来个真正的“公平”。

她让两个儿子各自上马，然后对百官说：两个儿子我都爱，现在看你们的，你们选谁，就去牵他的马辔头。

谁疯了吗？那天耶律德光的马差点被勒死，所有人都选他。耶律倍被晾在了一边，随后超级郁闷的事情发生了，他落选了可仍然还是皇帝，只不过叫——“让国皇帝”。

你不能这样污辱我吧？！

耶律倍就算再受汉文化熏陶，也不至于连起码的尊严都不要吧。他忍无可忍，几个月之后就选择了逃亡，无论如何都再不和这样的母亲共处一国。但是很不幸他被抓了回来，直到三年之后，他才终于找到了机会，乘船出海，带着数千卷汉人的书籍，逃到了后唐。后唐明宗以天子的仪仗来欢迎他，并赐他以国姓“李”，取名“李慕华”。

李慕华终生再没回故土。

再看二儿子耶律德光，德光之强，举世无双，在人们的印象中那是个恶魔级的人物。但是很抱歉，那是在外面。他回到家里连口大气都不敢喘，和自己亲妈说话，只要应对稍不如意，他妈瞪他一眼，就“趋避不及”。而且最致命的是，他的妈妈已经给他安排好了继承人。

不是他的儿子，而是他弟弟，述律平女士的三儿子，耶律李胡。

杜太后只是要赵匡胤在死后才把皇位传给弟弟，可耶律德光在生前，就不得不封弟弟为皇太弟，兼天下兵马大元帅，那是名副其实的接班人！

对此，述律平的解释是，未雨绸缪，万事都得打点提前量。那么她就如愿以偿了，耶律德光真的是突然死亡，在毁灭后唐之后，他成了一具被挖空内脏放进盐料才能保持原形的尸体返回了国都。老年丧子，已经六十九岁的述律平没哭，她抚摸着自已二儿子的尸体，很平静地

说：“待国中人畜安定如故，再来葬你。”

毫无疑问，她当时的沧桑和悲痛都是重量级的，但别为她担心，她足以，也必须把这些都强压下去。因为她有敌人了，二十年了，唯我独尊，想怎样就怎样的日子终于到头了，终于有人敢反抗她了。

是她的孙子，她大儿子耶律倍的长子，耶律阮，这个胆大妄为的孩子居然已经是契丹的皇帝了！

事情是这样的，当年耶律倍乘船出海，逃到了后唐，那是真正的逃亡，除了片刻不离身的书籍，连老婆孩子都没带走。耶律德光在这件事上做得很仁义，大哥的儿子他当亲儿子养，封为永康王，而且覆灭后唐时还把他带在了身边。

可惜的是，耶律倍死在了后唐末帝李从珂的手里，他没能再见到儿子和兄弟。之后德光突然在杀胡林病死，大军无主，每个人都想到了远在漠北故乡的老太后，还有那个耶律李胡。

耶律李胡是个地道的“原始契丹人”，他随意杀人，稍不如意，就把人黥面，扔到水里淹死，或者扔到火里烧死。也许正是这样吧，他和他的老娘才这么投缘，成了她钦定的契丹下一任接班人。

但是契丹人受够了，难得大军在外，而且还有太祖皇帝耶律阿保机的长房长孙在军中，为什么不立这位更合法的人当皇帝呢？这时一个极其关键的人站了出来，是主管宿卫的耶律安抟，他把同在军中的南院大王耶律吼、北院大王耶律洼召集到了耶律阮的身边，由他挑头，号召政变。

每个人都相信他有革命到底、永不回头的决心，因为他是当年被述律太后以炮烙之刑处死的耶律迭里的儿子。天道好还，抄家灭门时这个孩子逃了出来，现在就由他来颠覆述律平。

耶律阮是新皇帝了，他在二叔德光的灵柩前即位，然后率军返回漠北。不出他所料，他的奶奶很生气，他的三叔耶律李胡率领京师留守军和宫卫军前来夺位。

没什么好说的，一场大战，李胡大败逃走。其实多简单，抛开他得不得人心不谈，光从战斗力来看，李胡也输定了——城防部队能强得过野战部队吗？

耶律李胡不甘心，述律平更不甘心，她决定带着宝贝老儿子御驾亲征，无论如何都要把亲孙子的好东西抢过来给儿子玩。他们娘俩在当年的闰七月带兵卷土重来，在潢河石桥（今内蒙古巴林右旗西南）与北归的远征部队相遇。

一边是孙子，一边是奶奶，绝对的骨肉至亲。一边是百战精兵，纵横天下无敌手，一边是城防军部里的大老爷，几天前还被砍得满脑袋大包。这仗还用打吗？还需要打吗？

但述律平要打，并且坚信自己必胜，因为她有秘密武器。这件东西威力无比，之前她二十多年里之所以能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很大程度上都是这件东西的功劳。

人质。

耶律李胡在开战之前押着大批的妇女老幼来到阵前，让对面大侄子

的士兵们看得清楚明白，那是他们的家眷，都在耶律李胡和述律平的手里。

我要是打不赢，这些人就得先掉脑袋！

这就是耶律李胡的战前宣言。听明白了吧？为什么没人敢反抗述律平，甚至最初那一百多个最精锐的将军都死得那么委屈懦弱。很显然，述律平一直都掌握着最佳的，也是最根本的统治手段——国家由人组成，每个人又都有弱点，就算没有弱点也有亲人。那么，掌握了每个人的亲人，就相当于掌握了整个国家……

这似乎没错，不管是以前还是以后，有对方的人质，就能换来对方的忠诚（赵光义不也是这么做的吗？），但是这本是国与国之间的伎俩，没听说过皇帝要用这种办法来治国！

回顾述律平掌权的这二十多年，她就是这么做的，除了这种恐怖高压的政治手段之外，真的再找不出什么治国服人的高招了。

但这还不算什么，述律平认为自己最管用的武器，还是她的威信。难道不是吗？这么多年来她习惯了唯我独尊，想必臣子们也都习惯了听她的命令吧！

但是她不明白，契丹其实早就变了，尤其是她以前之所以能号令天下，其实只是因为她能号令自己的儿子。可耶律德光在这二十多年里也做了一些事情，等到他死时，契丹国的政治体系已经真正地被完善了，官场被细分，权力被具体规划，环环相扣，变成不同的世界。这时述律平突然要走到最前台，不是她适不适合的问题，而是她到底懂不懂的问题。

但没有教训，又怎么会懂呢？

公元947年七月，潢河，石桥，契丹全国的精锐部队几乎都在这里。在表面上看，是耶律李胡和耶律阮在争夺皇位。可真正的底蕴却是，一个铁血的女人想继续证明一件事——世界还是她的，整个漠北草原仍然是她的闺房，她想怎样就怎样。哪怕让千千万万的族人都人头落地，让刚刚兴旺发达起来的契丹元气大伤。

这些她都不管，因为她的眼中充满了爱。母爱，这是人世间最神圣伟大的东西，一个母亲为自己儿子做点事，来满足他的愿望，难道还需要什么理由吗？难道还要分出什么对错吗？

需要吗？不需要吗？

契丹代有豪杰出，两百年间他第一。

耶律屋质。

就在述律老太婆母性大发，要和自己亲孙子拼命，顺便把契丹全族拉回到四分五裂的部族社会时，有一个叫耶律屋质的人站了出来。这个人在我看来，他不仅是契丹人里的豪杰，甚至纵观中华上下五千年历史，也从来没见过这样耿直、有谋、有胆的好臣子。

当时他是契丹国的惕隐，掌管皇族政教事务。他站出来对铁血太后述律平说——以言和解，事必有成。否则就应速战，以决胜负。但是人心一摇，祸国不浅，请太后三思。

述律平没说话，盯着他看。

耶律屋质坦然面对，直接把问题拉到最关键点——都是太祖子孙，

皇位未移他族，有何不可和议？

述律平将近七十岁了，亲历无数风雨，尤其是从一个小部落的酋长妻子到贵为漠北第一大国的国母的经历，让她很清楚一旦重新分裂的后果是什么。权衡利弊，她派屋质去见她的孙子，而且带去了一封信，但不说讲和，只是由着屋质游说，看看效果。

果然，当上了皇帝的耶律阮非常强硬，一句话——那些乌合之众，怎能敌我？

他说得没错，这是草原上的生存原则，更是帝王产生的必经之路。他在上一战已经击败了李胡，现在为什么要答应和谈？

屋质没劝他，更不哀求，他平静地摆出现实局面——还不知道谁胜？就算侥幸是你赢了，那些家属怎么办？李胡能饶过他们吗？

此言一出，满帐将士不寒而栗。那是他们的亲人，只要交战，无论胜负他们都得家破人亡！新皇帝察言观色，只能答应和谈。

但是见了面，一贯强势的老太后和终于扬眉吐气的亲孙子各不相让，开场就掐，根本没有半点的和解迹象。最后述律平年老不支，转向了屋质：屋质，你来给我想个办法（汝当为吾画之）。

屋质的办法让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他拿起了一把算筹，先抽出一支问太后——当年皇太子在，何故另立？

他居然替新皇帝揭太后的老底，第一句话就是清算当年的老账。

述律平没有发作，她像当年回答赵思温那样，把一切都推给了阿保机：先帝遗命。

可以想象当年契丹满帐权贵们厌恶鄙视的目光，这个当面撒谎的无赖老太婆！但是屋质不动声色，有答案就好，他再抽一根算筹问耶律阮：你为什么擅自称帝，不问你的长辈？

耶律阮满腹怨毒，他的回答直接拉回到了二十多年前：父王当立而不立，所以才去国的！

这是一切的导火索，更是兀欲绝不向奶奶低头的最大原因。

但是换来的却是屋质正言厉色的呵斥：你父王当年舍父母之邦出逃后唐，这是为人子之道吗？现在你见了太后，绝无逊谢，只知道寻仇埋怨，这就是你的本意？

不等兀欲有什么反应，他转身面对太后：太后你偏听偏爱，什么事都说是先帝的遗命，连国君的接替也要你自作主张（托先帝遗命，妄授神器），这样你们还想和解吗？你们应该立即交战！

说着他把满把的算筹都扔到地上，自己退回到臣子的行列中。

交……战？契丹人全体沉默了，满族精英全在这里，全国精锐的部队都在潢河两岸，只要交战，就是“父子兄弟相夷矣！”

家国难以两全，六十九岁、一生倔犟跋扈的述律平突然间悲从中来，谁也没有想到，竟然是她先捡起了一根算筹，而且她哭了。太祖当年因为兄弟叛乱，让百姓离乱受苦，今天我怎么能让旧事重演呢？

她的眼泪让孙子震惊，耶律阮一下子醒悟道：我父亲当年没做过的事，我竟然做了（父不为而子为之，指武力夺位），这还能怪谁呢？

说着他也捡起了一根算筹。

和解，终于和解……满帐契丹权贵，不分在哪个阵营里，都不约而

同地放声大哭（左右感激，大恸）。终于不必自相残杀了！但是下一个问题紧跟着就来，而且爆炸当量更加巨大。

述律平就像凭着本能一样最先清醒过来：屋质，现在和议已定，皇位属谁？

看来屋质的面子可真够大，但是全体契丹人看着他，就像在看一个死人。你怎么回答？被你选中的人不见得感激你，被你扔下去的，却一定是你的死敌！

耶律屋质却一脸平静，理所当然似的说：太后若传永康王（兀欲），顺天合人，复何疑？

这时候李胡再也忍不住，他跳了出来厉声大叫：有我在，兀欲岂能即位？

屋质冲他笑了笑：礼有世嫡，不传诸弟，当年先帝（德光）即位都有问题，何况是你？你暴戾残忍，人多怨愤，自己不知道吗？

李胡还想再说，述律平止住了这个丢人现眼的儿子，她清楚，没戏了。就这样，契丹国因为耶律屋质一个人的努力，终于避免了举族参与的自相残杀，并且从耶律阮（辽世宗）的亲政开始，守旧狭隘的述律老太太一系的势力被彻底排挤出朝。

述律平和她的小儿子李胡被迁往祖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南）监管起来，她在幽禁中度过了生命中最寂寞的六年时光，死的时候无声无息。至于李胡，他因为儿子的叛乱，被牵连入狱，最后就死在了牢房里。

屋质却更上层楼，五年后，辽世宗耶律阮死于暗杀，他召集诸王合力讨平叛乱，拥立了下一位皇帝，耶律德光的儿子耶律璟，也就是那位著名的睡王，再次立下大功。最后官封“于越”。

“于越”，为契丹百官之首，终辽国两百余年，只有四位大臣得此荣衔。

第一位耶律曷鲁是因为最初拥立阿保机称帝；第三位耶律仁先是因为在辽道宗耶律洪基时讨平耶律重元的叛乱（就是萧峰那次）；第四位，就是那位契丹族历史上最强的战神，他很快会在战场上拯救辽国，成就自己千年不灭的英名。

但谁也比不了屋质承前启后，不仅让国家渡过了危机，而且让契丹国的朝令制度变得更加完善，从此可以安心生活了。

耶律璟就活得很快乐，他接了叔伯兄弟耶律阮的班当上了皇帝，一共当了十八年，这期间他只做了三件事——喝酒、打猎、睡觉。人称“三绝睡王”。

任事不管，但他的运气好得离谱，契丹国内随便他折腾，哪怕他脾气暴躁了点都没人介意，因为他至少比李胡和述律老太太差点；至于国外，只有后周的柴荣曾经吓了他一跳，但没等他上战场，柴荣居然自己突然病死了。这还有什么话说？继续享受生活吧。直到他全面返祖，向他奶奶述律平靠拢，被忍无可忍的手下干掉。

这个时候，在汉人那边，赵匡胤正亲征北汉，在太原城下刨开汾河水给刘继元洗澡。

良机错过了，契丹的下一任皇帝叫耶律贤，他是“睡王”的侄子，上

上一位的皇帝耶律阮的儿子。从他开始，契丹国的皇帝完全由最早的那位逃亡者耶律倍子孙来接替。也就是由他开始，契丹中兴了。

汉人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礼遇和重用。首先，拥立他即位的汉官高勋被封为南院枢密使，加封秦王；原汉官领袖韩知古的儿子韩匡嗣被任命为上京（契丹国都临潢府）留守，后改任南京（幽州）留守，加封燕王。要强调的是，在这之前南京留守的职位都是契丹人的，没有哪个辽国皇帝敢用汉人去看管南大门。

历史证明，契丹人当东家，让汉人当掌柜，这个买卖是相当红火的。简单地说，东家敢放权，掌柜的卖力气，中原汉地里那些流传了两千多年的乌七八糟、令人作呕的官场规矩和君臣礼仪在这片原始土地上还没怎么生根发芽。

一切很清新，契丹的典章制度和军队体系，在这时真正地完善成熟了。

看官场，契丹一国两制。北面系统称“国制”，是契丹人的；南面是“汉制”，前身是“汉儿司”，给汉人预备。至于北和南的最初出处，是因为契丹人崇拜太阳，他们以东方为最神圣的方向，所有的房子都坐西朝东，包括皇宫，而且辽俗尚“左”，于是向东，再尚左，契丹的北面系统就站在了皇帝的北边，汉人只好到对面去。

北面官——最高为大于越府，设于越，居百官之上，无具体职掌，用九天之上御马间最高长官的话来说，就是“大之极矣，所以没品”。

下面在北之中再分南北，设北、南枢密院，是全国最高行政机关，军政民政一把抓，比宋朝的宰相神气得多。

再设北、南宰相府，由皇族和后族的成员主管，其实只是荣誉头衔，因为他们只能“佐理朝政”。

北、南大王院，这是个管家婆的别名，他们掌握的是契丹各部族内部的军民事务。

北、南宣徽院，相当于宋朝的工部。

大惕隐司，比较神秘，他们掌管皇族的政教事务，至于具体职能，参照耶律屋质，其实他居中调节，也是正常工作之一。

夷离毕院，刑部。

敌烈麻都司，礼部。

大林牙院，翰林院。

南面官的汉官系统与北面的大同小异，只是在名称上去掉了契丹术语，与当时宋朝的官名差不多，所以不再赘述。只是其中有一个原则很关键——契丹人能到南面系统当官，汉人则别想登北面系统的门。

下面再简介一下契丹人的政令中心。

在中原，皇帝自古以来就是被画地为牢、终身监禁的人。他想什么时候出去，或者什么时候回来，根本没法做主，那都是举国翘首或者万众齐呼的事，其中的麻烦没有个三五个月的准备是玩不齐全的。而且为了能时刻警告这些表面上没人能管的皇上们别太懒也别太野，就在他们的房子外面，都立着两根石头柱子（华表），上边蹲着石兽。

大门里面朝北的，叫“望君出”；大门外面朝南的，叫“盼君归”。

可天性自在的契丹人就没有这些个没人性的讲究。虽然辽有五大京

城——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县）、东京（辽西府，今辽宁辽阳市）、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市）、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市），但是它们从来都不是辽国皇帝发号施令的地方。因为“捺钵”。

捺钵是契丹语“行宫”、“行在”的意思，契丹皇帝四时打猎，所以随地捺钵，走到哪里都可以捺钵，最重要的文武百官也都得跟着捺钵，于是，命令可以在全国的每一个地点，任何时刻发出。方便迅速，机动灵活。

再看一下契丹的军制。想想看他们为什么那么能打，除了天生多吃肉多喝奶，总还有点别的玩意儿吧，那就是“斡鲁朵”。

斡鲁朵是契丹语“帐幕”的意思。契丹人从耶律阿保机称帝那天起，就在皇帝的宫帐周围集中了全国海选出来的精锐士兵，组成了和皇帝形影不离的亲兵卫队。之后每一任皇帝都建立自己的斡鲁朵，斡鲁朵有直属的军队、民户、奴隶和领地，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经济军事一体化单位。简直是国中之国。

斡鲁朵入则居守，出则扈从，是皇帝最可信任的力量。等到皇帝死了，他们就直接作为遗产传给下一任皇帝。这样斡鲁朵的力量层层叠加，越来越强，终辽国两百余年，九位皇帝再加上两位皇太后，以及一位皇太弟再加上一位亦辽亦汉、既父亦臣的高人，一共建有十二斡鲁朵加一府（高人的）。想象一下，它达到了什么样的数字和威力。

更可怕的是它的实用性。它不像中原兵制那样，一旦国家有警，州府各县都要临时集结兵力，向京师要害赴援。比如说，在我们的各个朝代，就不断发生着调集全国兵力进京“勤王”的事件。而斡鲁朵，一有兵事，“不待调发州县、部族，十万骑军已立具矣”。

而且平时不用国家出钱养他们，他们各自放牧生产来养国家。等到出征，军饷由他们自己去抢，抢到的就都是他们的花红。这样干脆利落的物质诱惑，比中原皇帝们事后的奖赏，临阵将官们的思想教育，要强出怎样的力度？

那么斡鲁朵就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了吗？不，物分两极，既有其成，必有其败。斡鲁朵的危害也极大。终辽一世，甚至后来继承了斡鲁朵传统的蒙古人，都不断发生亲王权贵的叛乱，而且几乎每一次的力度都足以颠覆当时的朝廷。

这就是它的副作用。但是近代有人用所谓的“狼性”来解释这一点，说是草原种族天生这样，他们必须叛乱，因为崇拜强者，皇帝要像狼群里的头狼那样时刻等待挑战。其实哪儿跟哪儿啊，试问没有实力也一定要造反，草原民族都是没脑子的猪？那样就算再勇猛也只能升级为野猪吧。

一切都是实力在作怪，当一只耗子长到狗那么大时，自然就不把猫放在眼里了。斡鲁朵就是中原曾经的藩镇，国中之国，造反是必然的。

再看燕云十六州，这片东西长约六百公里，南北宽约两百公里，面积约十二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已经让契丹人彻底认识到了它的重要性。千言万语可以精简到一句话，那就是——如果他们失去了燕云十六州，就和前面旋起旋灭的匈奴、突厥等蛮族没有了任何区别。突然降临

的雪灾、瘟疫，以及草原部族间偶然性极高的野战胜负，都会让它万劫不复，在历史中除名。

所以当燕云有警时，就连睡王耶律璟都会御驾亲征。

但这在宋朝皇帝赵光义的眼里，却处处都是破绽和机会。首先看群众基础，燕云十六州里“华人百万”，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当地契丹人的人数与之相比，就好像往镜泊湖里撒一把花椒面，连个味道都尝不出。老话说得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他们可都是纯种的汉人啊，在辽国非人的待遇下水深火热了近半个世纪，难道他们就不想着自己的祖国吗？就不盼望自己的军队来解放他们吗？

不可能！

赵光义深信，只要宋朝强大的军队打到了幽州城下，城里的老百姓们就会自发暴动来迎接他。到那时，大开的城门，激动的人群，还有鲜花、香烛、美酒、感人至深的颂词等就都会出现，前景是多么喜人！

何况，这时仿佛是老天爷把契丹人的脑子给搅浑了，燕云的首府幽州，以及周边城市的主管居然都是汉人，尤其是幽州府，居然是一个年轻的汉人毛孩子在守城。这太理想了，在十几年前想都不敢想！

用汉人的军队去招降身在异邦为异客的汉人官员，再给他们加官晋爵，荣华富贵，他们何乐而不为？怎么可能还会反抗呢？！

更重要的是契丹皇帝耶律贤。经过仔细分析这个人，赵光义充满了信心，他甚至是急不可耐地要发动战争，不仅要收复燕云，更要远征大漠，喋血虏廷，作出千年前的大汉天子以及三百年前天可汗曾经有过的丰功伟绩。

耶律贤懦弱无能，而且不思进取。这是赵光义通过多方考证、缜密分析才得出的结论。

看理由，契丹皇位在当年的“睡王”耶律璟的手里时，还曾经多次击败过汉军，比如在石岭关把后周大将史彦超干掉，御驾亲征把柴荣的手下都镇住，还多次援救北汉把赵匡胤的好事搅黄；可看一下耶律贤，他即位之后，在石岭关上就没打过胜仗，太原城下也是赵匡胤自己主动退兵，就连契丹的传统项目“打草谷”，都被宋朝的猛人田钦祚来了个“三千打六万”，两手空空地往回跑。

更不用说就在这半年的时间里，赵光义打得他们丢盔弃甲，连幽州城都不敢出了。但就是这些，仍然不是最重要的，赵光义小心求证，了解到在耶律贤的身上还有一个致命的缺陷——他的健康。

耶律贤幼时在他父亲辽世宗耶律阮被杀的“火神淀”兵变中惊吓过度，从小就体弱多病，连皇帝的正常工作都完成不了，得由皇后萧燕燕帮忙才成。众所周知，一个人的身体状况会影响他的情绪，情绪郁积得多了，就会更加影响身体的健康。而一个皇帝的情绪就足以给一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定性。

一个病夫，能让自己的国家国富民强，开明博爱吗？具体到军队，他的军队会很有信心，充满斗志吗？赵光义尽量平静自己的内心，不偏不倚地衡量契丹军队的实力，得出的结论是——契丹人完了，连野战都不行了。事实胜于雄辩，这是千真万确的！

那还等什么？这就是战机，我方大胜，契丹人闻风丧胆，这样的机

遇千载难逢。就算退一万步讲，我们宋军也有这样那样的困难，比如说打了半年仗了，太劳累，军需给养跟不上，等等，那也是和契丹人比困难，敌人仍然比我们难！

就这样，赵光义驱动三军，向北进发。在最初的行程中，困难就显示了。第一，军营中已经没有了郭进。这位石岭关英雄已经死了。当时的说法是突然生病，就死在石岭关的防区。赵光义很痛惜，但他没有时间悲伤。大军已动，华夷决战，一切都要抛在脑后。可事后他才知道，这是一桩冤案和陷害，与田钦祚和后来被他派往石岭关助战的王侁有关。

王侁，后周大臣王朴之子，前面李飞雄一案中的受害人之一。

第二，军队的疲劳似乎已经到了极限。他的御驾都到了镇州，可是扈从他的军队却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到齐！赵光义大怒，连行军都保证不了，还谈什么决战？！他要下令处罚那些军人，但有人劝阻，正要军人出力呢，还是宽容些吧。

赵光义忍了又忍，把火压了下去。但是这个现象不能忽视，他下令，继征发了河南、河中诸州的军储之后，再次征发京东、河北诸州军储赶赴北面行营，给北征军队注入了新鲜血液，以保证军队的战斗力。

公元979年，那一年的六月，宋朝千军万马征燕云。在漫长的行军线上，大宋皇帝赵光义有时会默默地回头，向来路的西南方向遥望。千里之外，那个人早就与墓木同腐了，但他仍然要向那边呐喊，哥哥，我一定能够做到！

第五章 一夜梦燕云

巍巍太行山，北起巨马河南到黄河岸，延袤千里，万壑沟深，割断山西、河北、河南三地，是中原大地上天然的界山。

太行险峻，全山无路可行，其中只有八条天然河流切割而成的峡谷能让人类翻越，那就是太行八陉——轵关陉、太行陉、白陉、滏口陉、井陉、飞狐陉、蒲阴陉、军都陉。

这些峡谷最短的也要绵延百里开外，各陉两头有关，中间更有无数的险峰危崖，就算空身攀登都不容易，而在公元979年的六月间，宋军数十万远征军却要带着粮草辎重、军械刀枪去翻越它，然后向空前强大的异族挑战。

这时有一个问题出现了：一千多年来，不断地有人问，赵光义为什么要驱使劳累过度的军队走旱路？为什么不学柴荣坐船走水路进攻燕云呢？那样军队就可得到喘息之机，恢复战斗力，并且宋军一直都有水师。

为什么呢？

是——赵——光——义——很——蠢——吗？

其实很简单，宋军有水师，但船一共有多少呢？想想柴荣当年只是率数万劲旅，他当然可以坐船，可赵光义现在手下是数十万人，你让谁坐谁不坐？本来已经累得快死了，再待遇不公，你信不信军队马上会就地哗变？而且就算船够用，但是调集的时间得用多少？往复运送这数十万人又得用时多少？现在最重要的是战机——“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赵光义要的就是趁热打铁，所以绝不能耽搁！

并且赵光义以身作则，和手下的大兵们一起爬山。这样谁还有什么好埋怨的？！

就这样，宋军以久疲之师，翻越天险太行，还能保持士气不坠，在当月十四日全军终于越过太行山，抵达了河北定州（今河北定县），就此进入辽境。

战争爆发，进程完全在赵光义的预计之内。他先是在金台顿招募了当地一百多个居民，每人赐两千钱，要他们做大军的向导。然后悄悄地派出了东西班指挥使仪孔守正，孔守正的任务是验证他之前的推断是否正确。

定州的后面是易州，这是契丹人的重镇，刺史名叫刘禹，是汉人。孔守正单身前往，在夜里翻过了城外的短墙，再爬过鹿角障碍，在护城河的桥边向城上喊话，挑明了自己的身份。

结果是刘禹投降了，孔守正只是报上了自己的身份，以及告之宋朝的皇帝已经御驾亲征，只在几十里之外，易州城就不战而下。而且要强调的是，这不是刘禹一个人的决定，当天夜里孔守正孤身进城，抚慰军民，易州全城没有任何人反抗。

六月二十一日，大宋皇帝赵光义亲披甲冑，进抵易州。在他进城之

前，他的前锋将领傅潜等人已经远远地越过了易州，逼近了辽国南京幽州前面的最后一道屏障——涿州（今河北涿州），在涿州城之南与契丹骑兵遭遇。

真正的强敌来了，契丹的主力军团已经悄悄地运动到了宋军的身边。

辽北院大王耶律奚底。耶律奚底是当年三月份从漠北草原的深处率兵向南的，他的任务就是防备宋军北上。这时原先最早抵抗宋军的耶律沙等都缩在幽州城里不敢出来，但是北院大王不信邪，敌人入境了，尤其是南人来北伐，契丹人居然连接战都不敢，真是奇耻大辱！

他决不允许这样的事发生，他以他的青色王旗（该死的颜色，宋军以后看见青色就抓狂）发誓，绝不让宋朝人抵达幽州城下。

就这样，他率领统军使萧讨古、乙室王撒合等部下出幽州，南下主动迎击宋军，在涿州城外的沙河（今河北易县东南之易水）附近与宋军前锋傅潜遭遇。傅潜就像半年前白马山上的郭进那样奋勇进击，还是野战，仍然没有援军单兵团对决，他只以自己的先锋部人马就把辽国的北院大王彻底击溃。

耶律奚底变成了耶律沙第二，他扔下了满地的死尸逃回了幽州，身后面还有五百多个部下被傅潜抓了俘虏。之后北地大震，契丹人恐慌了，辽籍的华人震撼了，这是宋军吗？这是二十余年前周周军队的军队，是柴荣的部下！

明白了这一点，他们的反应也就和当年一样了。战斗结束的第二天，六月二十二日，大宋皇帝来到了涿州城外，涿州判官刘原德出城投降。而赵光义没有停留，前面就是幽州城了，这是他的哥哥赵匡胤和当年的柴荣都没有达到过的极限目标，他一刻都不能停留了……传令连夜急行军，就在二十三日的凌晨时分，他率领千军万马来到了燕赵故地幽州城下。

燕云，这里就是曾经的汉地边疆了，幽、涿、蓟、檀、顺、瀛、莫、蔚、朔、云、应、新、妣、儒、武、寰，再往北，就是曾经的生命防线长城……那么开始吧，马上开始吧！他几乎没有休息，就亲自率军冲向了幽州城北的契丹驻军。皇帝临阵，勇气百倍，当年的宋军把幽州城外的契丹军营一扫而空，契丹军死伤近一万人，侥幸逃脱后连幽州城都不敢进，直接逃向更北的地方。

好了，赵光义稍微平复了一下劳累激动的神经，命令向四面八方派出侦骑，时刻警戒每一个动向。很快有情报回来了，在得胜口（今北京昌平西北）发现了大股的契丹军队，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主将的认旗是青色的。

青色，哈哈——耶律奚底，北院大王，这小子居然还在这附近。有种，那就派兵去拿下他；但是别忙，除了耶律奚底，在青河北（今北京清河镇一带）也发现了契丹的人马。经调查，可以确定主帅是契丹南院宰相耶律沙……宋朝人摇了摇头，都没兴趣再往下听了。耶律沙，白马败将，何足一提。

即日起围城！把那些边边屑屑的东西都远远地隔在幽州城之外，集中所有兵力，务必要快，只要把燕云十六州的首府幽州攻破，之后就会

滚汤沃雪，连锁反应，另十五州指日可下！

公元979年六月二十五日，大宋皇帝赵光义下令围城，数十万大军把幽州城紧紧地围了三匝……燕云之役打响，宋辽百年恩怨就此开始。

幽州，在三千多年前，它叫“蓟”，蓟国的国都；燕国灭蓟国，迁都于此，改名为“燕京”，此后朝代更替，它陆续又叫过“中都”“大都”“北平”“北京”。

赵光义率军围困它时，它的名字叫“幽州”。

幽州城墙高三丈，墙厚一丈五尺，城周三十六里，四周设八门。其中南北九里，东西七里，是一座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城市。要强调的是，这与太原城防的各项统计数字基本相同。

六月二十五日，赵光义下令围城，具体分派是定国节度使宋偓攻南城、河阳节度使崔彦进攻北城、彰信节度使刘过攻东城、定开节度使孟玄箠攻西城。

也就是说，四面围城，没给里面的契丹人留半点活路（严重注意这一点）。并且在围城之始就任命宣徽南院使潘美为幽州知府，从这时起就可以在实战中熟悉城防事务了。

攻城开始，但是且慢，在前一天二十四日宋军出了点小岔子，让这次合围时大家的心里都很郁闷。原因就是契丹人青色的王旗——耶律奚底。二十三日时，宋军确定了在得胜口发现了耶律奚底的残兵败将，那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彻底肃清！

于是大队人马杀过去，开始时一切正常，契丹人跑得比兔子还快，可是追着追着就突然掉进了契丹人的陷阱里。激烈厮杀，这支契丹军的战斗力空前强悍，宋军拼死突围，虽然冲了出来，可是论战绩，已经是地地道道的中伏小败。

事后才知道，青色王旗纯粹是个骗局，旗下面的人根本不是耶律奚底，而是辽国的南院大王耶律斜轸。

得说一下这个耶律斜轸了。此人的名字在之前的战事里也曾经出现过，比如宋太祖赵匡胤亲征北汉时，他曾经率军赴援，逼退宋军；在白马山是他遏止了郭进的攻势。但是稍微分析就可以发现，此人根本没动半分手脚，没有一兵一卒的伤亡，就达到了全部的战术目的。再加上这次，骗人骗得一点都不“契丹”，一切都清晰地证明了此人的本质——很坏很聪明，只要能达到目的，他不在乎手段。

被占了点小便宜，赵光义的反应不是愤怒或者戒惧，而是厌恶和更加蔑视。这就是契丹堂堂的南院大王？像个贼似的偷偷摸摸，你可以说是兵不厌诈，可是你诈出了什么结果啊？

我的兵你没困住，进了包围圈你都啃不下来。而且没等我再派人，你马上就又跑了……哼，辽国人，就是这样的货色。连杀到我身边来骚扰一下都不敢！

这时幽州城里的人吧，更叫人看不上。据可靠线报，守城的叫韩德让，是个替父亲守城的世袭公子哥，而且刚刚上任。提到他的爷爷那是大名鼎鼎——韩知古，辽国的开国功臣，虽然起步时低了点，是当年述律老太后的陪嫁奴隶，但是辽国的典章制度、风俗礼仪都出自他手。可

是父亲英雄儿姁种，他儿子韩匡嗣给他来了个彻底的子不类父，官职虽然做到了燕王、幽州留守的极品位置，可是能耐呢？

《辽史》里说得清楚明白——医术高超，只此一项。再联想一下当时的辽国皇帝耶律贤是个怎样的多愁多病的身，宠信是怎么来的就都明白了吧？而且据评估，眼前的这位韩德让是更下层楼，比他的老子更差劲，此前没有任何一点点拿得出手的成绩，年龄倒是已经三十八岁了。典型的衙内废物！

万事俱备，只差攻城。宋军从十四日冲出太行山，到二十三日凌晨抵达幽州城下，几乎每一天都在急行军之中，并且无日不征无日不战，终于给自己赢得了创造历史的时间。

赵光义的设想实现了，这时辽国方面针对他征讨北汉时所派出的援军都被他击败了，其中耶律沙自从在白马山上被郭进击溃之后就再也没缓过劲来，连战场的边儿都不敢再靠；耶律奚底彻底北逃，无论是这时还是半个月之后，战场上都没了这人的影子，后来证实，他被撤职了；唯一稍好点的是耶律斜轸，但也只能小打小闹敲敲边鼓，请看他这时在哪儿？

得胜口（今北京昌平西北），那与幽州城相距至少八十里以上，城里的韩德让就算爬上城楼喊破了嗓子，耶律斜轸都别想听到一声“救命”。

而辽国国内下一拨的援军是真正的远水，不管有多少人马，怎样精锐，由谁带领，都得先跑过千山万水再说……时间，给了赵光义既慷慨又吝啬得要命的机会——你可以不被干扰，专心致志地攻城，能攻下来你就成功！

只不过，那有时效，每一天，你的敌人都在长城以外，广袤无边的大草原上集结，在向你靠近……

公元979年六月二十二日，宋朝远征军开始攻城。数十万人不分昼夜，不计生死，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几乎是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去冲击巍峨耸峙的幽州城墙。

有什么办法呢？宋军是轻装简行，一路急行军，翻越太行山而来的，他们没办法携带任何的重型攻城武器，甚至环顾四周，在幽州城外，也没有太原城边的汾河那样的大水系，注定了没有任何的外力可以借助。他们能做的，除了像疯子一样去爬城墙之外，就只有在城墙的下面打洞。

这是个技术活儿，他们先顶着枪林箭雨钻到城墙底下，然后就开始打洞，一直往下挖，但是并不是要一直挖进城。那样就死定了。试想洞口能有多大？你能几百个人一起冲出去吗？外面只要守着几杆长枪，大家就都得变成肉串。

墙，不是那样拆的。要做的是一直挖到地基底下，然后在洞顶上用木桩支撑木板，人都撤出来，再放把火把里面的木料都烧了，之后，至少在理论上没有承重的城墙就会轰然而倒。

就为了这点理论上的可能，宋军把幽州城团团围困，达到了“围城三匝，穴地而进”的程度。这时候有人会说，赵光义把事做糟了，你不能把所有的兵力都放在幽州城下，所谓“围城打援”嘛。你得把人分开，放出

一部分在四周游弋，时刻戒备才对。

但是很遗憾，这种说法是事后诸葛亮。当时的情况是怎样的？辽国没人来应援，你打什么？难道要分出去十几万人去四面布防，时刻等待吗？笑话，赵光义的战略初衷就是要占领幽州城，尽快地拿下它，作为自己的落脚点和进一步北伐的根据地，怎能为连影子都还没见着的敌人就自我削弱攻坚力量？！

要说他的失误，那是在“围城三匝”上。

这是摆明了不给城里任何人活路，势态很明显，你们就放宽心吧，都等着死在城里头！这才是兵家大忌，回想一下当年郭威拿下李守贞的河中城用的是什么办法？通过整整一年的消耗之后，郭威还只是三面围城，放出一条生路给城里人。

这一条生路不仅会摧垮抵抗者死拼的意志，同时也是攻城者自己的胜利之路。可是这时的赵光义却把自己的对手往死路里逼，强迫对方跟自己拼命。

攻击整整持续了半个月，其间也有所收获。幽州城里有人支持不住了，契丹的铁林都指挥使李札勒存带着两百个部下逾城出降，随后幽州城的神武厅直部队共四百人也出降。时间到了七月份，幽州城下的攻势达到了空前的强度，周边的契丹人先崩溃了，辽国建雄军节度使顺州刘延素主动投降。

这样的震荡也迅速地传到了漠北草原的深处。《辽史》记载，当时的契丹皇帝耶律贤正在打猎，听到消息后马上升帐议事。群臣讨论，最后的结果非常惊人，不是怎样去救援燕云，而是要怎样保证漠北王庭的安全。

因为他们的决定是放弃幽州，退兵守松亭（今河北宽城西南）、虎北口（今密云东北）。

松亭、虎北口，这两点都在长城线上。很明显，契丹人不仅已经对幽州绝望了，甚至都打好了背靠长城，来阻止宋军进一步地北伐的预算。一切就像他们事后的记载：“宋乘下太原之锐，以师围燕……辽亦岌岌乎殆哉！”

但是别忙，建国已经六十三年契丹的确不像最初时那样生猛凌厉了，可是全族危难，还是有人站了出来，只不过这个人并不能让人信服，因为他本是个文官——大惕隐司（掌管皇族政教事物）的长官，惕隐耶律休哥。

他的意见是，不管退守还是赴援，从根本上看都是与宋军接战，那么为什么要退呢？要战，就只在幽州城下战！但是这也要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幽州一定要挺到他带兵杀到为止。不然，就会主客易位，换成宋军在幽州城里以逸待劳，等着千里奔袭，变成强弩之末的契丹人送上门来！

那样的后果不堪设想……

说到底，一切的胜负契机都凝结在一个人的身上——幽州留守韩德让。只要韩德让能挺住，契丹人就能保住这一线的生机。如果他先倒了，那么幽州的陷落，就会带动整个燕云地区一起倒向汉人。

那样东亚的格局就会重新规划，契丹人彻底返祖，倒退回三十二年

前，他们仍旧不过是草原上的一片飘浮的落叶，有被风吹起来的时候，也必然会极快地落下去，成为下一个匈奴、突厥、回鹘……耶律休哥率军昼夜兼程奔驰在草原上，他每时每刻都在祈祷着韩德让能多挺一会儿，再多挺一会儿。

韩德让……这本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名字，他的出现绝对是个偶然。幽州，本是他父亲的责区，他只是暂时代理，适逢其会而已。

这就是命运。燕云之役，是一个让强者成名的特殊时机。一些在此之前默默无闻的名字，经过了这半个月炼狱一般的考验后，变得威名震慑大地，成了决定历史进程的大人物。

韩德让，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当年的六月二十五日之后，幽州城外沿三十六里，敌军有数十万人，平均每一里的城墙都可以分配给万人之众去摧毁，人都挤不下了，得围成三圈。并且这还不是最危险的。

危险的是人心。赵光义四面围城，不给一点活路，这让城里人又惊又怕，但是更狠的却是宋军开始了招降（宋兵围城，招降甚急）。又打又拉，不说城里面那么多的汉人，就连契丹族的军人都叛逃了六百多个。“人怀二心”，这是《辽史》事后对当时的注解。

人心如此，战局同样绝望。首先，辽国自建国以来，从来没有发生过被围困攻城的事。可以说辽人并不习惯防守，不仅没那个技巧，要命的是更没那个心理素质。几十万敌人日夜不停，四面围攻，你站在城头上往往下看那是什么情景？

你不怕吗？！

可这也并不是最恐怖的，幽州城坚墙厚，兵甲充足，契丹人已经苦心经营了近四十年，无论如何军在军备方面都不会比太原城差，但是想一下太原城被围攻时，里面的人心情是怎样的？他们舒畅，因为他们都知道肯定会有人来救他们的。

契丹一定会出兵……可是现在谁来救幽州？！

草原深处的漠北王廷吗？茫茫大地，你站得高点使劲望吧，小心望瞎了眼睛，也看不见援兵的影子；靠旁边的耶律斜轸、耶律沙？提到他们，就没法猜测当时韩德让的心情了，他是痛恨还是绝望，又或者是心有灵犀地理解？

没法考证，反正这两位手握重兵的耶律们连一次，哪怕只有一次的抵近骚扰一下宋军，稍微减低些幽州城防的压力都没有。

他们远远观望，任由韩德让和幽州城自生自灭，直到公元979年七月六日这一天。

这一天是所有人的命运日。

在这一天之前，幽州城内外，甚至整个燕云地区，不论是宋朝人，还是契丹人，都已经把自己压榨到了极限的边缘。

城里的韩德让，自从宋军攻城就一直“登城，日夜守御”，此时已经有半个月之久。实际情况是就算他本人还能支撑，可是城里的军民人等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西北方八十里开外，得胜口，耶律斜轸，他一直置身事外，冷眼旁

观。像是非常的怯懦，也像是极端的冷静，但无论如何他都完整地保持住了自己的实力，他的信条是——不浪费一兵一卒，那都是他的金子，除非等到了钻石级别的机会，他绝不会动用他们去白白送死。

他比谁都清楚，几十万人的宋朝庞大军团是一个超级怪物，悍然去碰它，那不叫解围，连减压都算不上——那是在找死。它随便分出一只手来都足以把他掐死，那边该围城的还在围城，什么效果都没有。

可是等待和耐心更是最煎熬人的东西，耶律斜轸在静止中把自己折磨得发疯，他知道应该会有援军的，应该会有……可是该死的什么时候才到啊？！

耶律休哥在极限的运动之中，他必须尽快地赶路，却要最大限度地保持住援军的战斗力。他不仅要到达，更要到之能战，战之必胜才行。但是看一下他的兵力，知情的人就会对他不抱什么希望，他居然只有……三万人。

少点了吧？这就是号称骑甲三十万众的契丹人所能派出来的援军吗？用这么点的兵力就想千里奔袭，去和宋朝的几十万常胜部队对决？契丹人到底是自信，还是狂妄，又或者是被吓得变态了？

都不是，这也是极限。想一想当年赵匡胤派田钦祚阻止入境的辽兵时，瞬息之间能派出多少援军？那是三千。救兵如救火，契丹人已经全力以赴，韩鲁朵军制快速集结军队的力量在这时显出了巨大的优势。

回到幽州城下，宋朝人更加筋疲力尽了，那不仅是身体上的疲劳，心理的厌倦更让他们忍无可忍。所有人的精力、激情，甚至对杀人放火的渴望都发泄在半年前的北汉太原城下了，这时他们厌战，他们想家，而且他们两手空空，连拿下北汉时的奖金都没到位，他们找不到继续打仗的理由！

这些大宋皇帝赵光义都心知肚明，一个人就算再不知兵，难道连发没发奖金也不知道吗？更何况，宋朝当时所有的智囊，包括骨灰级的赵普都在军中，该做什么，是继续强攻，还是马上撤退，就算没有了记载，当时也应该有人提醒过他。

但是一个终极诱惑让他发疯，让他无论如何都不想走——也许就在下一刻，幽州城就能攻破了！

就这样，公元979年七月六日这一天终于到了，赵光义突然接到军报，幽州城西北，突然出现了契丹人的大股部队。

契丹人来袭！

终于来了……警报传遍全营，可最后领军迎敌的却是皇帝本人。潘美哪里去了？曹彬哪里去了？第一暴徒曹翰哪里去了？要知道当时宋朝的举国重臣都在军中，可为什么一旦遇敌，却得要皇帝御驾临阵？

因为军心懈怠了，赵光义比谁都清楚，这时只有他亲自出阵，才能勉强振作军心，把士兵们从愤怨疲劳的状态里强拉出来。

战报紧急，契丹人迅速逼近，当赵光义整军出阵时，契丹铁骑已经推进到了高粱河。高粱河，今北京西直门外原永定河，与幽州近在咫尺。宋朝军队瞬间明白，契丹人来者不善，这样的深入，不是偷袭，不是骚扰，而是强攻！

这一天，在宋军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自北征以来，敌我双

方第一次的主力军团对决，就这样爆发了。

战场上的形势一边倒，契丹人主攻。开战以来不断后退，不断失败的契丹人不见了，他们像是突然返祖，变成了三十多年前耶律德光的部队，他们不知是为了什么，不计生死，全力以赴地向宋朝人进攻。而且让宋军难以置信的是，这支契丹军队的主帅居然是他们的手下败将耶律沙。

这就是郭进在白马山击败过的人？这就是在此前连幽州的边都不敢靠近的那个懦夫？宋朝人难以置信，但是生死边缘，他们的战斗力猛然觉醒，这是中原自后周时起就不断积累着胜利传统的常胜不败之师，这是自中唐以来最强悍的汉人部队，不管怎样劳累，不管对手怎样，是谁，他们没有召唤围城的部队支援，就在高粱河的河滩地上，与耶律沙所部血战。

厮杀直到黄昏时分，契丹人死伤惨重，辽国的南院宰相耶律沙不得不下令撤退。

胜利了？真的吗？当年阵中的大宋皇帝赵光义一定难以判断些什么，有资料显示，这是他生平第一次亲身经历十几万人规模的屠杀现场，人山人海，犬牙交错，战局瞬息万变，但不管他懂不懂，宋朝人的阵地终于前移，他被推上了胜利的道路！

夜幕降临，宋军开始追击。这时他们的心情是庆幸的，是解脱的，不管怎样，最终还是结束了。日出而战，日落而息，天黑了，这一天终于过去……可是他们做梦都不会想到，这时的夜色是那个人预定的。

耶律斜轸。

就在宋朝军队整体前移，快速追击耶律沙的时候，突然间在他们的面前出现了两条火龙，那是千万支火把凝聚成的一大片火海，从左右两侧向他们疾卷而来！

敌人，契丹人，多少人？！

宋朝的士兵们都被眼前的这一幕惊呆了，凭着直觉，他们发现对面的人数绝不在他们之下！剧战之后，突遇埋伏，他们每一个人都感到了恐慌（宋师不测其多寡，有惧色）。

但是谁能相信呢？对面的人数最少要比他们想象的少一半！因为耶律斜轸命令每一个契丹兵手里举着两支火把（人持两炬）……他要这个效果，他等的就是黑夜！

先声夺人，宋军还没从震惊中恢复，他们正前方正在逃跑的耶律沙又突然回兵，向他们倒卷回来。战局瞬间恶化，怎么办？厮杀了一天的宋军已经绝对没法支撑，赵光义当机立断，命令回幽州城下传令，调围城部队来救急助战！

唯此一招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吗？！赵光义在当年漆黑的幽州夜色下，夹裹在自己的军队里向幽州城退却，很快，他就盼来了自己的援军，但是他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这是他当天犯下的最大错误！

宋军全营皆起，向西北方向迎击来袭的契丹联军，但在他们的身后，幽州城门却突然间打开了，能想象吗？被死死围困了半个月，每天都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幽州守军，居然敢冲出来向宋军进攻！

前、后、左、右，四面都是敌人，就连幽州城里都喊声震天，全城

的百姓都在为契丹人助战……战争，第一次向赵光义露出了它狰狞恐怖的本来面目，他身边的几十万部下都在恐慌迷乱中。回望历史，大兵团作战的崩溃阶段是什么样的？

淝水之战、官渡之战、赤壁之战，那都还只是正面冲突，单面受敌，可现在在幽州城下，客境作战的宋军是四面受敌，再无救兵！

但就是这样，经过赵匡胤十七年不断精选磨炼的宋朝精兵仍然真正显示出了他们的强悍本色，从公元979年七月六日的黄昏时起突遇埋伏，到第二天的太阳终于升了起来，整整一夜，他们队伍不乱，建制不散，一直紧紧地守护在皇帝的周围，他们仅仅是处于劣势，但绝对还没有败！

直到公元979年七月七日的太阳终于照亮了战场，大宋皇帝的黄罗伞盖被契丹人清晰地看到……

耶律休哥疯了，他在太阳刚刚照亮战场时作了一个疯狂的决定，他率军不顾一切地冲向了大宋皇帝的所在——黄罗伞盖。

他把所有人都惊呆了，包括契丹人。此人千里赴援，日夜兼程，到之即战，本来已经是强弩之末了，再经过彻夜拼杀，这时再冲向宋军兵力最集中的地方，他不是找死吗？！

但耶律休哥本人深知，这是契丹人胜利的唯一一个机会了，再不成功，等待他们的就只有失败和死亡。想想看，此前的挑战、诈败、火把、反击，甚至幽州城里的韩德让还给了他们惊喜，敢出城助战，能做的他们都做了，但是几十万的宋军建制完整，阵形不散，始终都拿不下来，一旦天亮后让他们看出契丹人的虚实，胜负必将逆转！

不胜利毋宁死，不可一世的名将诞生了，敢直面死亡的人才配接受胜利。耶律休哥像当年巴公原上的柴荣那样冲向了敌人的心脏，给自己的民族带来了希望，同时也给宋朝人带来了决战获胜的可能——只要能杀了这时拼死一击的耶律休哥，胜利就是宋朝的！

万箭齐发，人马踩踏，历史证明耶律休哥当时真的命悬一线，他殊死冲锋，筋疲力尽的宋军向他疯狂攻击，他身上连受三处重伤，但是奇迹一样，他真的劈开万人拱卫的宋军中军大营，冲到了那顶显赫无比的黄罗伞盖下。

但是抵达的一瞬间，耶律休哥全身都冰冷了，绝望笼罩着他，他发现倒在伞下的那个人，竟然只是一个普通的护伞宋兵，根本就不是什么大宋的皇帝……怎么了？中计了吗？受骗了吗？但是他突然发现宋军的阵形剧烈动荡，连锁的反应向四面八方波及，怎么了？宋军竟然崩溃了？！

这时他的手下们猛然欢呼，胜利了！宋朝的皇帝逃跑了，宋朝的皇帝逃跑了！

耶律休哥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竟然真的做到了。有人能相信吗？宋朝的那位皇帝居然逃跑了……

赵光义做梦都没有想过自己会逃跑，可是他现在真的就在逃跑的路上。光荣、耻辱、伟业……生命，这些平时在他脑海里盘旋不休，精确计算的东西，在那一瞬间都变成了空白。他只记得突然之间契丹人冲到

了他的近前，箭如飞蝗，杀声如潮，他们要杀了他！

那中间应该还隔着重重的人浪，他的士兵们还在以血肉之躯来延续着他的生命，一切迹象都表明，最后的时刻还没有到来。但是赵光义惊呆了，这就是战争吗？这就是他一直以来想要的丰功伟绩吗？他翻越太行山，不顾一切所追求的就是这个吗？！此前他羡慕天可汗，他不服他的哥哥，他一心想要比他们做得更好，但他从来都没在战场上经受过危险！

他逃了，逃的时候身上已经中了两箭。没法考证，这是在他正面迎敌时被射中才逃跑的，还是在他转身逃跑时才中的箭。因为据记载，中箭的部位是“臀”或者“股”，方向大有区别。但是这重要吗？事实是他选择逃跑时，“仅以身免”，身边居然没有卫护他的人。

人呢？都被杀光了？那他还逃得了吗？契丹人已经杀到他身边了。只能有一个解释，他逃跑时，他的士兵们仍然在奋战中……

身后的喊杀声惊天动地，他再不敢回望，那是他的一场噩梦。当他逃跑时，这个梦醒了，从此在他的心里面，一些影子消散了，一些伟岸高贵的东西彻底离他远去。

那一瞬间，他变回了他自己。

剩下的事情，只是一些数据。当天幽州城下，宋军终于全军崩溃，向南三十里之间，阵亡近万余人。兵仗、器甲、符印、粮草、货币丢弃无数，数十万人被分割包围，各自为战。他们的皇帝不知去向，后来才知道，他当天孤身一人，忍着身上的箭伤，骑马狂奔了一天，在八日到达了涿州，但是没等进城，同样身负重伤的耶律休哥就紧追杀到，逼着他再次逃命。

这时天又黑了，赵光义慌不择路，陷在了泥淖之中。这时他命不该绝，一支不明战况，仍然向幽州运军粮的宋军发现了他。领军的将军姓杨，叫杨业。

赵光义得救了，杨业杀退追兵，用一辆运粮的驴车送他回国。在他的身后，散乱溃逃的军队逐渐恢复建制。辽国当日只是险胜，他们没有能力更不敢对宋军穷追到底。宋朝人惊喜地发现，全军崩溃，皇帝都单骑逃命，可是随军的王公贵臣们，居然连一个伤亡的都没有。

这就是当年的真相，宋军败了不假，可是绝没有伤及元气。他们真正的损失，是躺在驴车里的那个人，他心里丢了一些东西，还有他腿上的那两处箭伤。

第六章

剧痛的心灵

战后盘点，抛开感觉谈得失，宋朝吃什么大亏了吗？燕云没拿下，可太原拿下了；死了不少人，可也杀了不少人啊；丢了不少物资，你怎么不说灭了北汉从此多收多少地皮税呢？

从燕云活着回来的人，稍微定了点神之后，这些念头就都冒出来了。尤其是军人，皇上你不发抚恤金行，可连之前太原奖金都不发，就太说不过去了吧？那可都是沾着人血的钱哪，一点儿不给你像话吗？

怨气冲天，但是谁也没敢去跟赵光义说。皇上刚败，又受了伤，这时候往前凑纯粹是有病，何况他们掂了掂自己的分量，谁有这个资格呢？

有一个人有，至少他觉得自己有，但是事实上，他根本就没往这上面想。武功郡王、校检太尉赵德昭，他觉得这很不好，办事情要理智，过要罚功要赏才天公地道嘛。于是他找了个机会，来见他的皇帝二叔。想给那些可怜的大兵们讨回点公道。

——陛下，您好。

——嗯。他二叔的神色很阴沉，以往不是这样的。

神色不对，可赵德昭决定还是把话说完。这不仅是因为他觉得有必要说，更因为他的本性就是这样的，“德昭喜愠不形于色”，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往往不知回头路在哪。

于是他说，替北征的将士们请功、讨赏，陈述功过是非……可是他怎么也预料不到，他的二叔突然间勃然大怒，向他怒吼——等你自己当了皇帝再赏也不迟（待汝自为之，赏未晚也）！

赵德昭蒙了，当皇帝……他脑子里突然间闪过一件事，幽州之夜，那些惊慌失措的将领和大臣……他以为已经过去了，可他的二叔还记着！

那是当年七月七日清晨大败之后，赵光义单骑逃亡，不知去向，直到九日他逃到了金台驿，才派殿前都虞侯崔翰去召集溃兵，通告自己还活着。这期间宋军都以为他死了，大军不能无主，他们一致拥立当年的太子赵德昭在军中即位。

这本是不得已才做的事，数十万人都乱了，总得有个统一的指挥吧？而且他们一旦收到了赵光义还活着的消息，就立即中止了一切，重新向赵光义身边集结。

当时赵光义什么也没说，好像他也很理解，并不介意。但是他真的能忘了吗？这时他的前任，他的哥哥赵匡胤死了才不过三年，人走了，可烧了十七年的茶真的凉了吗？当时在军中的，不仅有亲王赵廷美，前宰相赵普，还有现任的首辅宰相薛居正、赵光义最亲信的参知政事卢多逊，等等。那已经是一个完整的朝廷了，这些人一致拥立了一个新皇帝，竟然就是当年的太子本人！

合理合法，浑然天成！

更奇妙的是，现在赵德昭居然来给那些人请功了……真是投桃报李，礼尚往来啊，真有默契！赵光义再也无法忍耐，他用在幽州前线时所没有的突发性暴怒直接向赵德昭摊牌。

你想赏人吗？你想自己当皇帝吗？！

二叔翻脸了，不，是要翻牌比大小了，德昭，你怎么办？你真的敢比吗？没人没刀，你死定了……那就承认错误，解释清楚行不行？他不是皇帝也是你二叔，你给他跪下不丢人！

可是德昭的反应是——“德昭退……”他什么都没说，默默地离开了。史书上说，他离开后直接回了自己的家，他突然问身边的人——你们谁有刀？

听到的人都摇头——宫中不敢带。

德昭就一个人走进了茶酒阁，进去后他就把门关上了，然后就用水果刀自杀了（拒户，取割果刀自刎）。

就这样死了，至于原因，史书上只给出了两个字——“惶恐”。只因为被二叔所疑忌，所以一时气闷就自杀了。想想真的很可能，他本是太子，并且是赵匡胤的嫡子。但他生母早死，父亲似乎对他也不亲，而且从这件事上就能看出他一点都不机灵，更谈不上讨喜，甚至就在他父亲死的当夜，他继母想到的继承人都是他的异母弟弟。

更让他心冷的是，一旦他看见二叔的暴怒，就会看到一个让他绝望的现状——所有的人都抛弃了他。他来找二叔是为军队请赏，可是竟然没人提醒他要小心，都眼睁睁地看着他往坑里跳！

要知道在出征北汉的前夕，还有个姓吕的大胖子提醒他三叔赵廷美千万别奉旨留守京城，一定要申请随军打仗呢！世态炎凉，人间冰冷，二叔已经图穷匕见了，难道还真的要等着一步步逼上门来，被折磨死吗？不如自杀了事，一了百了……

以上就是赵德昭之死的官方资料及解释。但真的是这样吗？再郁闷再激动的心灵，也不会这样脆弱吧？！这里我有两个疑问：

一，幽州之败前，赵光义有杀他侄儿的心吗？

二，德昭被拥立时真的有称帝之心或者赵光义事后认为他真的能继续威胁到自己吗？

先说问题一，如果赵光义想杀他侄儿，在幽州兵败之前，三年的时间相信不会没有机会吧，那非常简单，明的暗的，都不是问题，难道非得要等到兵败之后，回国了再明目张胆地弄事？

问题二，在赵光义失踪，全军拥立的情况下，赵德昭都没法取二叔而代之，他的能力也就可想而知了。赵光义没有任何必要担心什么。这是再简单不过的推理了，以赵光义的智慧，他会连这都想不到？

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对德昭疾言厉色？

这关系到一个医学常识，请问一个人在盛夏时节被射中两箭，没作任何医疗处理，就骑马逃命达一天一夜。他的伤口会恶化到什么程度？

这不是将养的问题，历史里有无数个证据可以证明，赵光义从幽州城下开始逃命时起，就一直挣扎在死亡线上。他变了，不是他想变，而是他必须得时刻准备去死，他得担心后事——不是怕德昭还有另外那两个“亲人”篡他的位，而是怕他们篡他儿子们的位，更有甚者，怕他们在

自己突然伤重没法收拾时来逼宫造反！

所以，必须解决掉他们……重中之重就是德昭，这位原来的太子，难得他还送上门来。

我的眼前总是出现这样一个画面——当年德昭回到家里，他忐忑不安，闷闷不乐，把自己关了起来，沉默寡言的人需要安静才能想事。这时茶酒阁里只有他一个人了，窗子突然开了，或者干脆就是从门外进来，有人用现场的水果刀杀了他……没有人证，没有物证，倒有自杀的物证。

之后的事情是多么简单，赵光义闻讯大惊，他急忙赶来，抱着德昭的尸体大哭——“痴儿，何至此邪！”

我相信他此时的眼泪是真的从心底里流淌出来的，赵光义的心同样悲恸欲绝，他抱着侄儿的尸体，心里一定在疯狂地喊叫，孩子，我从小就抱着你，我真的从来没有想过要杀你！可是谁让我已经到了这一步……不要怪我，我真的是不得已！

但是这样的悲痛，很快就变了质，人的心就是这样，因为我对不起你，所以要把你伤害到底！很快的，赵光义就把这样的事又做了两次……

第七章 所谓名相

国事家事真烦人，才下眉头，却上心头——要债的来了。德昭的尸体还有些余温，契丹人就杀过来了。

公元979年九月份，契丹人由幽州留守、燕王韩匡嗣（韩德让他爹）为帅，率领南院宰相耶律沙、惕隐耶律休哥、南院大王耶律斜轸、权奚王抹只等统军南下，报复宋军围攻燕云之仇。

赵光义愤怒且郁闷。这是宋朝第一次被契丹人进攻，可是竟然要让他赵光义来创造这个纪录……真是讽刺。于是他化郁闷为力量，空前重视这次挑战，为了必胜，他给前线的将士们用快马紧急送去了一份法宝。

那是他四十多年来苦心冥想，不断实践，并经过燕云之战的回顾，才凝结成的智慧结晶。

前线，满城（今河北保定西北），宋军的主帅是镇州都钤辖、云州观察使刘延翰，监军是六宅使李继隆，部下分别是右龙武将军赵延进，河阳节度使崔彦进，以及殿前都虞侯崔翰。这些人站在徐河边上，向西北边看，只见好大的沙尘暴啊，尘土飞扬。看不清不要紧，“东西亘野，不见其际”，辽国人来了。

这时候弓上弦、刀出鞘，马上你死我活。但是别忙，只见宋朝的大将军们动作一致，他们都伸手往怀里摸，然后各自抓出来一张纸。

人手一图，赵光义的特快专递。

图上面画得清楚明白，皇上要他们分为八阵，每阵相隔百步。具体每阵的内部构造还不得而知，更不知道这是不是后来被称为宋朝军阵第一经典的“平戎万全阵”，但是图上还附带了圣旨便条一张，上面严正警告，不管敌军怎样来，我只这样做，必须这样做！

手捧图纸，面对契丹，大宋的将军们表情平静。他们一个个地互相望过去，“死了。”赵延进说，他刚刚登高远望来着，契丹人好多，而且没分成八部，是一窝蜂拥过来的。

“死了。”崔翰同意。

“死了。”监军李继隆很难受，但他是个实事求是的人。

“死了。”主帅刘延翰超沮丧，他知道自己死定了，不死在这里，战败回去也得掉脑袋。

“闭嘴！”赵延进突然暴怒，历史证明这人最有种，他说出了大家都明白，可都不敢说的话——皇上把边疆交给咱们，是要咱们杀敌的，可现在咱们的队伍都分散了，眼看着就完蛋（我师星布，其势悬绝），干吗不把兵都集合起来，和契丹人还有得一拼。你们说，是丧师辱国的好，还是违令胜利的好？！

谁都知道哪个好，但崔翰等一大堆人都冷冷地看着他，说了一句话——你保证一定能胜吗（万一不捷，则若之何）？

赵廷进彻底火了，他一声吼了出去——“倘有丧败，延进独当其责！”

吼完之后，他差点背过气去。就见崔彦进等人跟没听见一样，手捧地图思领袖，一脸的无动于衷。这时候监军李继隆终于说话了——好了，变阵，抗旨的罪名是我的（违诏之罪，继隆请独当之）。

话一出口，众将官应变神速，只见瞬息之间，八座大阵迅速合而为二，一前一后，互为依托。并且马上有人拿起笔来写信，李继隆凑过去想看，被人一把推走。然后就见崔彦进跟谁也没商量，自己带人就跑了。

“去哪儿？”有人吼。

“谁跟你们这些傻狗扎堆。”崔彦进说跑就跑，跑了很远之后似乎还拐了个弯。

没过多久，对面辽军主帅韩匡嗣就接到了宋军的投降信。信里写得很实在，宋军完了，幽州败得太惨，皇帝不会领导，现在不想死，只能投降。韩匡嗣将心比心，相信了，要知道这也是他们敢杀过来的理由。好，受降！

可是他身边还有个耶律休哥，这人前天才被宋军砍了三刀，差点把命丢了，宋军是什么变的，他比谁都清楚。他说——不对，宋军人很多，都是精锐，绝对不会投降（彼众整而锐，必不肯屈）。这是诈降，要作好准备。

但是韩匡嗣别的不行，顽固性绝对和他儿子有得一拼，我是主帅我做主，受降！

结果突然之间，对面的宋军猛扑过来，羊变成了狼，卷起的尘沙比契丹人来时还要大（尘起涨天），韩匡嗣吓傻了，一点反应都没有（匡嗣仓猝不知所为），就这样连蒙带骗地被宋军打败了。但这还不算完，契丹人一顿猛跑，刚跑到西山，突然又拥出来一大堆宋兵，为首的就是脱离主战场的崔彦进。这伙人趁火打劫，无所不用其极，等到契丹兵终于逃到了遂城，已经被砍了一万多人，丢了一千多匹马，三个将军被宋军抓了俘虏，遂城周边的辽国属民也被抓走了三万多户……只有耶律休哥早有准备，他率本部人马整军力战，缓缓后退，宋军居然拿他无可奈何。

这一战之后，辽国把刚刚在幽州赢的彩头都吐了出来，宋军士气大振，连带着把赵光义那颗原本忐忑萎缩的心也稍微舒展了一些。可是也有了一个副作用，辽国南面的统帅换人了，韩匡嗣下野，耶律休哥正式登台，从此日子不是那么好过了。

宋朝迅速作出了反应，派出一位契丹人的夙敌出任代州兼三交驻泊兵马部署。其具体驻防地设在雁门关。

雁门关，位于山西省代县，在城西北大约四十华里的地方，又名西陉关，与宁武关、偏关合称三关。三关绝险，居于代县北境的恒山之上，北依雁北高原，南屏忻定盆地，蜿蜒于山巅的内长城，孤峰耸峙，相传连南雁北返，都没法飞越山巅，要从山间缝隙之中才能通过，所以谓之“雁门”。

雁门向东，是平型关、紫荆关、倒马关，直抵幽燕，接连瀚海；向

西，有轩岗口、宁武关、偏头关，直到黄河岸边，是中原汉地自外长城以后，最关键也是最后一道屏障。中原历代王朝都派出了当时最强的将领来把守这道门户。

战国时，赵将李牧奉命常驻雁门，大破匈奴十余万骑。

秦时，始皇帝遣大将蒙恬率兵三十万，出雁门北击匈奴，悉收河套之地，并修筑了万里长城。

汉时，李广曾在此与匈奴交战数十次，紧守汉家门户，被匈奴人称为“飞将军”。

唐时，薛仁贵为代州都督，镇守雁门。

这就是雁门天险的意义所在，“三关冲要无双地，丸塞尊崇第一关！”宋朝太宗年间派出的这位抵挡契丹人的英雄名叫杨业。

杨业终于恢复本姓，成了一名宋朝人了，并且受命镇守这关乎宋朝全境安危的第一险塞，作为军人，他应该没有遗憾了。何况他的顶头上司，就是宋朝的第二军人，实际上军功第一的潘美。英雄重英雄，好汉惜好汉，不管后来发生了什么，这时的潘美和杨业是两位真正的军人，不管在战场地下能否在一起喝酒，上了战场，他们是可以互相交托生死的战友。

战争马上到来。上一次的大败，让本想报复的辽国皇帝耶律贤大怒，历史证明，这个人的身体是很不好，但是他的精神非常强悍。他立即就又派出了十万大军，由辽西京节度使萧多啰与马步军都指挥使李重海统率，出幽州进犯汉地，进攻地点就选在了代州绝险雁门关。

辽国人选中了雁门关，这是着险棋。天险意味着易守难攻，可是天险之后，就是一马平川。契丹这么搞，纯粹是拉着宋朝人一起上悬崖，总有一个人要掉下去，不是我，就是你！

挑战来了，这次别想再玩上次的把戏，无论是埋伏，还是诈降，都不再管用。甚至以潘美的身份和杨业多年守边（北汉时）的声望，他们都不可能投降。敌我双方都清楚，唯一的办法，就只有殊死力战。

宋太平兴国五年，公元980年年初，宋朝三交都部署潘美于雁门关下列重兵，以堂堂之师正面迎击契丹，令部下杨业领麾下数百骑西出井陉，由小路迂回至雁门关北口，伺机攻敌。

潘美、杨业，这是当时宋朝军中最强的组合了，两人一样的强悍善战，一样的锋锐难当。当年雁门关下，血战代州，潘、杨南北夹击，一举击溃辽国十万大军，杀其领军元帅节度使、驸马、侍中萧多啰，生擒马步军都指挥使李重海，不仅是大胜，而且是赶尽杀绝式的胜利。契丹人雪上加霜，不仅没能挽回上次的失败，反而更添败绩。

但是胜利能带来什么呢？此战之后，潘美的声誉再攀高峰，杨业的英名威震漠北，“杨无敌”的旗号让契丹人望风而逃。但是，边关的压力却急剧上升，契丹人绝不能容忍宋朝的军功如此高涨，尤其是辽国的皇帝，一败再败，他没法向国人交代！

还有新上任的辽国南院大王耶律休哥，这就是他的开业大吉，换你，你能接受吗？这些人在不久之后，马上就会再找上门来。

并且还有一点，这样的大胜，对于杨业本人来说是好事吗？此战之后，他以军功升赏为云州观察使，不仅仍判代州，连郑州也成了他的辖

区。但是他以一个投降不过才一年的敌将，就骤然高升，马上就招人嫉恨了。史称有人给赵光义写密信告发了他的种种不是。但赵光义的反应很理智，不予追究，把信送到了边关，交给了杨业。

杨业感激之余，只有更加竭力尽忠。

边关稳定，宋朝的国内也迎来了一次盛典，太宗朝的第三次科考开始了。这一科，是公认的“龙虎榜”，有宋一代，这一榜涌现出的人才质量之高，密度之大，对国家贡献之大，都是宋代独一无二的。其中名臣众多，以当年的进士张咏的话说——“吾榜中得人最多，谨重有雅望，无如李沆；深沉有德，镇服天下，无如王旦；面折庭争，素有风采，无如寇准；当方面计，则咏不敢辞。”

李沆、王旦、寇准、张咏，这都是宋朝第一流的人才，前三位都官至宰相，张咏则是有宋一代，治理地方最有名的大臣。

风采各异，形神超越的宋代名臣终于登场了，在以后的三百年里，一个个既鲜活，又陈旧，既熟悉，可是真实面孔又那么晦涩的名字就要出现在我们面前了。让我们小心翼翼地揭开他们的面纱，看看后面到底隐藏了些什么。

但稍等，目前东亚大地上的主流还是战争。整个宋朝的文官集团都在等待，等着武将们把天下都扫平，好由他们去接管；或者武将们把战争打输了，好由他们来评判。

但是战争到底是什么呢？节约点笔墨吧，一句话，是一把尺子，用来界定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地位。比如说，咱俩谁是爷？谁是孙子？或者半斤八两，可以做个兄弟？这都要打个清楚明白才行。

在没明白之前，就只有打到明白为止。这时连连吃亏的辽国人不干了，连续两次，近二十万的部队都输了，下一步还要怎么办？继续升级是定了的，只是宋朝人没想到，辽国方面突然之间就玩了个最大的——辽国皇帝耶律贤御驾亲征，总理南面事务的北院大王耶律休哥为前部主将，尽出精锐，要和宋朝来个彻底了断。

消息传进开封城时，是公元980年的十一月间。宋廷震荡，所有朝臣都看着皇帝的脸色，却见赵光义非常平静。急什么？得先看看契丹人这次选在哪儿入关再说吧。

没办法，这就是进攻者的权利，可以任选顺眼的地方下刀。这一次，契丹人远远地躲开了潘美、杨业以及雁门关，他们把突破点向东移，选在了幽州通向开封的传统路线的重点关隘——瓦桥关。也就是当年柴荣北伐时从契丹人手里夺到的雄州。

赵光义迅速作出部署，先命令边境上所有驻地将领不得妄动，随时戒备契丹人的攻击变向。然后调集兵力，向雄州一带集结。令——莱州刺史杨重进、沂州刺史毛继美率军屯关南；亳州刺史蔡玉、济州刺史上党陈廷山屯定州；单州刺史卢汉沅屯镇州。

至此，宋辽边境战火重燃。公元980年十一月三日，赴援的宋军刚刚到达瓦桥关之南，正准备渡过关南水路，进抵城下，辽国人突然发动攻击。

时机掌握得恰到好处，这时宋朝的援军与守城部队隔河相望，两无依托，契丹人发动攻势围攻瓦桥关，把他们彻底隔离。

瓦桥关的守将叫张师，这是一员勇将，他当机立断率军冲出城去，要把攻城的辽军打散，好让河岸对面的友军过河。但是他忘了至关重要的一件事。他倒是看一下辽军攻城的主将是谁啊。那是辽国的北院大王耶律休哥本人！

辽军从一开始就全力以赴了，张师虽勇，但终究难敌耶律休哥，当场阵亡。他的兵及时退回瓦桥关里，把门户守住。

到此为止，似乎耶律休哥的攻城计划搁浅了，瓦桥关还在宋军的手里，除非他硬攻，但是河对岸就是宋军的援军主力，小心腹背受敌。可这正是耶律休哥计算的精妙所在，他不攻城，但牢牢地把瓦桥关镇住，并且通过瓦桥关的危机，让对岸的宋军不敢移动。

时间到了九日，耶律休哥率精骑渡水，强攻对岸宋军。对岸的宋军主将不是潘美，不是杨业，不是李继隆，也不是田钦祚……历史上没有记载他的名字，宋军大败，一路败退，直到莫州。耶律休哥大获全胜。

败了，一场战斗而已，是吗？暂时的失败而已，不必担忧，真的吗？可是宋军九日败退，十日赵光义就突然宣布御驾亲征，马上集结京师重兵，立即赶赴前线。

因为瓦桥关被突破了，敌军甚至已经冲到了莫州，中原百里路径，已经是一片坦途，契丹人可以长驱直入了！

赵光义十日宣布亲征，当天动身，也就在当天，莫州前线的宋军不顾一切地集结兵力，主动向辽军挑战。但是从结果上看，这根本就不是挑战，而是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去阻止辽军的推进速度，给皇帝的亲征大军赢得赶路的时间。

当天莫州宋军全军覆没。

赵光义尽最快速度赶赴莫州，社稷安危，在此一举，眼看着宋、辽两国的皇帝第一次对阵厮杀已成定局，但是，当月的十七日，没有任何征兆，契丹人突然退兵了。他们一路向北，再没生事，在二十六日回到了幽州。

这是为什么？辽国皇帝不想孤注一掷，还是他们另有阴谋诡计？甚至赵光义亲自迎敌，把他们吓跑的？都不是，契丹人有内伤。他们内部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后来这缺陷被宋朝人有意无意地发现了，澶渊之盟之所以能签下来，后世仁宗朝的名臣富弼之所以能只增岁币不割地，很大程度上都受益于这一点。

契丹人跑了，赵光义豪情大发，赋诗一首，其中有“一箭未施戎马遁，六军空恨阵云高”。唉，手痒啊，你跑那么快干吗，有种打一架啊！而且《宋史》里记录，这一段的史实是“关南言大破契丹万余骑，斩首三千余级”……

似乎这一架打过了，而且相当凶狠呢。

赵光义班师回朝，一路上歌功颂德，欢庆胜利，为陛下的勇敢欢呼。但是赵光义心里清楚，所有的人也都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怎么能封得住嘴呢？就算再强的舆论宣传，随军参战的士兵成千上万呢！赵光义悻悻回京，没过几天，他大哥的二儿子赵德芳就在睡梦中说死就死了，当时年仅二十三岁。

德芳死了，这次没有怒喝，没有自杀，没有水果刀，也没有现场直播，抱尸痛哭，似乎人们已经习惯了赵光义每次亲征之后都死一个侄子的惯例。

但是为什么呢？万事总得有点理由吧？

没有理由，因为没有证据，想猜？那好，继续生活。在公元981年的这一年里，宋朝的故事多多，每个人的生活都多姿多彩。

先从一件小事说起，话说开封府里有一个叫吕端的判官，长得肥胖浑圆，平时笑嘻嘻的，给人们的总体印象就是酒量好、肉量大，是个饭桌上的英雄，正常生活里的饭桶。这一天不知道他犯了什么错（史书没写），只说皇帝对他“赫怒”，命令给他戴上一面重枷，押送到商州（今陕西商县）安置。但是当时开封府里他还有些活儿没干完，好多的文件得签署。只见吕大胖子照旧笑呵呵，跟没事人一样，叫道：“但将来，但将来！带枷判事，自古有之。”

结果等他临上路，皇帝又来了一道圣旨，命令他不许骑马，更别想坐船，从开封到商州，一千三百多里地，只许步行！

完了，吕大胖子，这么肥，还戴着枷，只能步行，这不是要人命吗。没人敢劝，连宰相、首辅薛居正都托人带话安慰这位吕仁兄，要他暂且认灾。却不料吕端呵呵一笑——这不是我的灾，这是长耳朵驴的灾！

说完大笑上路，毫不介意。

说这事，不是提一下未来托孤宰相的气度，而是说，赵光义为什么对自己的老衙门老部下生这么大的气呢？要知道，吕端之前所有的记录就只有一条——在征北汉时，提醒当时的开封府尹赵廷美千万别答应皇帝留守开封，而是强烈要求随军一起去前线。

似乎是个忠臣吧，不管具体是为了谁，至少赵廷美、赵光义和大宋朝都因此受了益。那么赵光义在搞什么？干吗发了这么大的邪火？吕端充其量不过就是赵廷美的一个亲信罢了。

往下再看。

转过来，到九月，也就是德芳死后整半年，如京使柴禹锡等人突然告发开封府尹、秦王赵廷美，罪名是“将有阴谋窃发”，具体表现是“骄恣”。

注意，是“将”有阴谋窃发。

“将”有，不等于有。这算犯罪吗？但是每天的火警预报，也都是在火还没有烧起来时就播的吧。

小心无大错，甚至早点提防，也是对“将”要犯罪的人的关怀爱护嘛，免得他真正犯了罪。于是赵光义决定重视一下，针对“将要”，他应对以“预防”。

他需要一个从政经验极其丰富，政治斗争水平高超的老臣来给他把把关。到这里为止，一切都很正常，都能让人理解，只是下一步就谁也没料到了，他找的人居然是……赵普。

居然是赵普，这简直不可思议。赵普虽然符合所有的技术条件，但是从原则上讲，他不被肃清就是皇恩浩荡了。何况大宋朝里文官人才鼎盛，光宰相就有两位（遗憾，首辅薛居正在三个月前死了，不然就是三

个)，找个高级点的秘密警察用得着起用以前的死敌吗？

但他就是找了。

那么换个角度来看，赵普敢来吗？他被压制折磨快六年了，想尽了办法，甚至自觉进京接受监管，才勉强活了下来，他还敢上朝蹚浑水吗？

但又是出人意料，赵普来了，而且主动说——我想在朝廷的核心枢纽工作，来观察是否有阴谋叛乱（愿备枢轴，以察奸变）。

不仅蹚了，而且往水最深的地方走。并且当天下朝，他就连夜给皇帝写了一封密奏，信的中心议题就是告诉陛下，请您到皇宫内院去仔细地找找，有一个重要的小盒子，里面装的是您母亲、您大哥，还有臣赵普一起签名生效过的遗嘱，可以证明您的即位是合理合法的——“金匱盟书”。

好东西，好创意，只是似乎晚了点吧？

这时候前任皇帝赵匡胤的两个亲生儿子德昭、德芳都已经死了，再谈合不合法，还有意义吗？而且总是旧话重提，没完没了地揭赵光义的老伤疤，信不信拍到了马蹄子上被踢个灰头土脸？！

但事情就是这么的邪门，赵光义不仅没生气，反而“大喜”、“大感悟”，立即把赵普召上殿来，对他说——人谁无过，朕不等五十岁，已尽知四十九年的错了。

一句话，赵普，你真是我的贴心人！当天赵普就被加封为司徒兼侍中，取代已死的薛居正，当上了大宋的首辅宰相。

一步登天，重回旧位。而且不止这些，同样的一个职务，在不同的人来干，就有不同的效果。当赵普恢复工作的第一天，率领文武百官上朝时，就发生了一件事。赵廷美的位置后移了。

按照规定，开封府尹、秦王，像以前的开封府尹、晋王一样，位居宰相之上，每朝列班，为御座之下第一人。但是赵普来了，赵廷美就主动申请，把这个位置还给了以前的老宰相，自己宁可后撤。

赵普愉快地接受了，能回来工作，实在是太好了，能和大家伙儿再见面，也真是太高兴了。他的目光划过全场，向每一位同事微笑致意，每个人的回复表情也各不相同。最后，他和一个人短暂地对视了。

赵普的笑容更加亲切了，那个人的表情有些生硬，他叫卢多逊。

幸会，幸会。两人的目光内蕴浓烈，惺惺相惜，连夹在他俩中间的秦王赵廷美都往旁边闪。没办法，赵普和卢多逊挨得就是这么近，一生的缘分，掰都掰不开。

看现在，赵普是第一宰相，其下是第二宰相沈伦，但是很不巧，沈宰相病倒了，重得差点追随原首辅薛居正一起到阴间报到。而第三宰相就是卢多逊，两人不仅是现在站班挨得近，以后就连上班报到都得在政事堂的同间办公室里。

看以前，那故事就太长了。两人本不在一个辈分上，不仅是年龄，看资历，赵普已经是赵匡胤的首席幕僚了，卢多逊才在后周考中了进士，等到赵普独自做了十年的宰相，卢多逊才爬到了翰林学士的位置。

一手遮天PK刚刚冒头，看着是有点找死，但是卢多逊就有能耐把赵普弄得灰头土脸。因为实力相克，赵普的致命短处，正是卢多逊的特

长。

谁都知道，赵普读书不多，当宰相凭的是吏道精通，能用普通话和实际行动把天下摆平。可要是一旦说到了“之乎者也”，赵普就死梗了。但要命的是，当时的皇上赵匡胤就是个好读书的人。据记载，不管当时宋朝的国家图书馆（崇文院前身）硬件设施多糟糕，他都会频频借阅，而且读完之后和臣子们交流读后感受。

每当此时，就是赵普的鬼门关。那是一本又一本的线装书啊，今天你说没看过，明天你说读过可忘了，可后天居然还有！这日子还能过吗？

这时就是卢多逊的天下了，就像奇迹一样，当年不管赵匡胤读的是什么书，想说什么事，甚至想回味某一个具体的段落，卢多逊都能给你现场背出来！

吓死人吧？但这根本不是卢多逊博学广记，而是他单纯的记忆力超强。他每天都和图书馆的馆员沟通，皇帝借了什么书，他也照样借一本，皇帝在看时，他也在看，第二天……哈哈，赢就赢在起跑线上。

长此以往，赵匡胤的下巴每天都砸到脚面上，赵普满脸是土，卢多逊程光瓦亮。从此卢多逊在赵匡胤的面前挣足了印象分，并且抓住每一次与皇帝见面的机会，见一次，就揭露一些赵普的短处，一直努力到了赵普被罢免，被赶出京师。

赵普当年与赵光义的争斗是禁忌，知道的人不说，不知道的人不敢猜，卢多逊作为PK赵普的绝对主力，就理所当然地在赵普惨败之后，成了胜利者。从此他平步青云，在五六年之间就坐到了大宋第三宰相的位子。并且由于他是赵光义的亲信，他上面的薛居正和沈伦都要让他三分，他的地位和专横程度已经基本达到了当年赵普的程度。

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赵普当年在政事堂里立一陶壶，中外奏章看着烦的，就扔进去，等到量够了，就一把火烧掉；而卢多逊当朝，百官写给皇帝的奏折都要由他过目，他不想让皇帝看着的，赵光义还就是看着。

至于原因，至于他为什么有这样大的权力，就不好说了。

赵普能，那是因为人家是开国功臣，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天下就是由他和赵匡胤共同打下来的，宋朝执行了三百余年的国政纲领，一直都打着赵普的印迹。那么卢多逊呢？

卢多逊就是一个执行者，如此而已。但是地球的法则是，你打败了谁，你就高于谁。但是这还不够，卢多逊把它发扬光大了。

他打败了一个对手，之后就要不断地加以虐待。具体表现就是，他似乎对胖揍赵普上瘾。一来二去，时间长了连他老爸都看不下去了，专门找他谈了次话——儿子，你找死吧？赵普是开国元老，你搞他，唉，我还是早点死吧，别赶上你完蛋时受牵连（彼元勋也，而小子毁之，吾得早死，不见其败，幸也）。

但卢多逊一意孤行，痛打落水狗。赵普被赶出京城，不行，得继续罢官；赵普进京被监管，不行，还得继续迫害；到后来赵普的身边只剩下一个王继英了，堂堂的大宋故相，弄成了个孤寡老人，可就这样，还只是个开头！

话说赵普的妹夫叫侯仁宝，是大家子弟，家有大第良田，生活悠闲自在。忽然有天想当官。好，赵普一句话，他当上了洛阳知府。美差啊，那可是大宋朝的西京。但是时光有限，转眼赵普倒台，卢多逊和赵光义的乐趣是一样的，他俩一合计，好，给这位妹夫一个好职位，直接把侯仁宝从洛阳派到了邕州，那可是秦岭之外，等于发配了！

从此苦日子没完没了，一连九年，侯仁宝连个探亲假都没有，更别谈调换职务，回到北方了。最后他连辞职都不被允许，被逼无奈，他想出了一个办法。其难度之高，真让人瞠目结舌，他居然为了能回家，就算把国家扔上战场都在所不惜。

侯仁宝给皇帝上疏——陛下，交趾出兵变了，主帅被害，国乱可取，我想到京城当面向您汇报攻取的办法。

赵光义大喜，要知道交趾在五代时独立了，第一名将潘美征南汉的时候，就像王仁赓征后蜀时放过大理国一样，对交趾没理睬，让它继续独立。哥哥的遗憾，就是弟弟的事业，赵光义决定把交趾像吴越、漳、泉二州那样收归国有，于是马上派人召侯仁宝进京。

眼看侯仁宝的梦想就要实现了，他哪是想领兵打仗，他只是想找个机会回开封，然后就算在开封当街把腿摔断，都绝对不出城了。可是他贼，卢多逊是贼祖宗，一眼就看穿了里边的玄机，一句话就把侯仁宝的美梦砸得粉碎。

——陛下，召侯仁宝进京，消息就会泄露了。不如派他在岭南直接出兵，这样才能出其不意，一战成功。

赵光义一听大喜，爱卿你想得真周到，就这么办了！

于是当年的七月份，侯仁宝欲哭无泪，从驻地邕州领兵出征。朝廷也算对得起他，给他配备了兰州团练使孙全兴、宁州刺史刘澄等文武官僚，水陆并进征讨交趾。

战况简单点说，就是侯仁宝误国误己。一个从来没上过战场的文官，出身只是个公子哥，他懂什么军事？杀了一千多个交趾人，就开始盲目乐观，不等全军到齐，就严令进军。结果交趾人似乎怕了他了，他来就投降，他一高兴就受了降，结果受降大会上被交趾人一刀砍掉了事。

就这么简单，远征军主帅先死了，而且当时正是北半球最湿热的七八月份，交趾地面上瘟疫流行，远征军严重水土不服，当地的转运使许仲宣当机立断，一面快马回京报告侯仁宝战死，一面直接宣布撤军。

他的理由很充分——如果等朝廷的命令，远征军就都得死光了（若俟报，则此数万人皆积尸于广野矣）。

就这样，征交趾失败了，朝廷里的党争第一次影响了宋朝的军事胜负。但在当时没人去想这个，一来交趾本是外快，抢过来是便宜，没抢到也不是损失；二来刚刚莫州大败，在动摇宋朝国都根本的危险面前，这样的小胜负实在没法吸引公众的眼球。

但是赵普心疼，那是妹夫，而且他老妹还健在，天天闹啊，换谁能受得了？但是很快，这件事就揭了过去，连赵普的老婆都不再提。其原因不是因为朝廷追封侯仁宝为工部侍郎，并且给他留下的两个儿子封官作为补偿，而是因为赵家有喜事了。

大喜，赵普的长子赵承宗要成亲了，女方是真正的皇亲国戚，是赵光义的姐姐燕国公主与归德节度使高怀德的女儿。赵家人高兴，这不仅是说结婚添人进口，而且代表着赵普老夫夫妻晚景终于不再凄凉，身边能有个照应人了。

这之前，赵承宗像侯仁宝一样，被迫到外地当官，在潭州做知府，和他姑夫一样回不了京城。可是与皇家结亲之后，一般来说可以留京工作，这样不管职位高低，最少是父子团圆，美满生活啊。

可是婚后不到一个月，卢多逊就上表要求赵承宗离京归任……他妈的！是可忍孰不可忍！赵普出离愤怒，你搞了我的妹夫还要再搞我儿子，一定要把我全家都弄死是不是？！

那好吧，不是你就是我，你死我活！

就在这时，赵光义突然宣召赵普上殿，要他帮忙“预防”叛乱。好极了，真是太好了……这就是为什么赵普明知风波恶，偏向深水行的原因。当年的第一权相根本就不是为了贪恋权位才选择回归，他要报复，要生存，要某某人死！

那么有个问题就得想想——卢多逊为什么一定要恶搞赵普呢？他们真的有什么生死大仇，无法化解吗？

没有，没有任何证据能表明他们之间有过一丁点的私人恩怨。而在政见上，在官场上更谈不到冲突。一言以蔽之，当年的卢多逊根本就不配和赵普起冲突。

那么到底是因为什么？很简单，官场。

想要迅速冒升，必须得有三要素：一，功劳；二，资历；三，关系。这三样，卢多逊一样都没有。他当年只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凭着读书考试才进城当官的小家孩子而已。这样的人想冒头，注定得走险着，为人所不敢为。

史称卢多逊“有谋略，发多奇中”，奇中，就是他最大的特色。他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机会，做别人不敢做的事。赵普在罢相之前，简直是独立官场之巅，连皇帝都不在话下。可是他就能看出其中的危机，并且果断实施，看准了就干。

他砸赵普，以实际行动支持了赵光义。这样就把“功劳”、“关系”一次性得到。然后以赵普的失败作为契机，他爬到了上层官场，开始出使南唐，谋划战争，给自己的政治生涯真正加码。直到赵光义即位之后，他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大宋第一宰相。

顺利进位，可是也有后遗症，病根就在当初的胜利点上。你是怎么赢的，就得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具体到卢多逊，就是你搞了赵普，就要当心赵普反扑，唯一的办法就是彻底把赵普干掉。除此之外，再无他途。你永远别去想什么“相逢一笑泯恩仇”，因为虽然“历尽劫波”，可人家不是你的兄弟！

卢多逊天分超常，深知这一点。

于是不管怎样过分，不管他父亲怎样规劝，卢多逊都要把赵普黑到底。何况赵普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不说妹夫、儿子都还在当官，就从赵承宗的婚事上看，卢多逊都没法睡安稳觉。

看看新娘子的身份，不仅是国亲，而且是军中领袖人物高怀德的女

儿，赵普都这样狼狠了，可还是有人这样亲近他。

必须除之，于是继续恶搞，但是突然间赵普居然就又走上了金殿，并且站在了所有朝臣的最前面。第一宰相，首辅，唉……多少年企盼的位子啊，居然被突如其来地抢走。卢多逊沮丧之余心惊胆战，他知道，赵普是一定会报复的。但问题是，报复会怎样来呢？

猜不透，历史很快就会证明，卢多逊还是太嫩了，赵普是金銮殿上真正的大师，当他出手时，你只能有一个感觉，那就是郁闷加不解，就像当年五行山下匪帮里的二当家那样坐在村头沉思——为什么我大腿挨了一刀，全身却到处都在冒血呢？咋搞的啊？

这还是小意思，当赵普状态好、动力足时，他能只扎一个人的大腿，却让一整片的人都全身往外冒血！

赵普开工，先拿工钱。

就在他抛出“金匱盟书”的当天，他儿子赵承宗就留京任职，转成了首都户口。紧接着没过几天，交趾兵败就找出了责任人。具体负责前敌军事指挥任务的兰州团练使孙全兴被逮捕下狱，狱中一顿毒打之后，拉到街口砍头示众；在这之前，侯仁宝的另一位助手，宁州刺使刘澄连京城都不用回，在邕州（今广西南宁）就被当街正法，给国家省了一大笔罪囚押运费。

自此，侯仁宝的事告一段落，想来赵普的家庭生活也随之安宁了，他已经可以全心全意地为国家办公出力。可是在这之后，赵普就基本消失了。这个人每天上朝下班，悠游闲散，似乎什么事都不管，完全隔离在所有热点敏感的事情之外。

但是大宋朝廷的上层建筑却在近大半年之间风云突变，他用实际行动向所有朝臣做了个示范，告诉他们得用什么手段，才能做到在卢多逊的面前出剑，却突然刺中秦王赵廷美的屁股，而且这一剑刺中之后，喊救命的却还是卢多逊本人。

说一下秦王赵廷美，这位排名大宋朝第二号人物的显贵，他一定不会知道，自己竟然是这段历史的主角。甚至根据他的表现，他都不明白赵普为什么会突然上台。

回顾他的人生，先从赵匡胤时代说起。赵廷美的富贵是突然来临的，在他大哥从洛阳回来之前，他什么都不是，只是因为他的血缘，注定了是一位宗室亲王，可以安享富贵。但是事情突然变化，他大哥在一个月里到他家串门三次，把他的地位一下拉升起来。之后赵匡胤暴毙，他二哥越过了两个侄子即位登基，他的地位更加暴升看涨，一跃变成了天字第二号人物。

宁封廷美，不封德昭。不知这里的玄机，赵廷美本人知道吗？他肯定不知道，因为他以后做出的事越来越出格。

先说在和平时期，他对荣誉来者不拒，让他当开封尹，他就当；让他当亲王，他很高兴；让他站在宰相的前边上班，他更加乐不可支。甚至他还养成了一个奇妙的习惯，这习惯的独特，在整个三百余年的宋史之中，也仅有他这么一例而已。

话说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好奇心能有多大呢？请看赵廷美的临床症

状。他每天上早朝，进了午门不去政事厅和宰相们会合，而是先往学士院那边瞧两眼，如果发现那里的大门横着一块大锁头，那好，他就一定要先到那边走走。

来到门边，向里面问话——喂，里边的人听着，今天谁要升官，谁要罢官啊？

里边的人还真听话，马上照实一一回答。

很小的事吗？但这已经是严重违规犯法了，可以说他是当着文武百官的面，明目张胆地拆他二哥的台，并且天天如此。

高层人事任免是国家级的秘密。每次的重大人事变动，正常程序是这样的——先由皇帝召见翰林学士，告知任免的人员以及一些意向上的解释，然后赐给学士文房四宝，由内宦官护送该学士回学士院草拟公文。这中间学士的能力就分出了高下，而且该学士对任免人员的私人感情都可以得到体现。

他得把皇帝的意向加以总结归纳，变得公文化，能拿得上台面。具体地说，他如果喜欢你，可以让你罢官罢得潇洒，像是回家休假。要是他烦你，更能让你灰头土脸，一辈子蒙羞。这样的事，苏东坡都做过。

事情机密而且私密，于是夜间把学士放进去，外面就上锁。一直等到第二天上早朝前，才把彻夜加班搞出来的公文交给皇帝过目。皇帝说行，再令翰林待诏在白麻纸上抄写下来，这才是正式的官方公文。然后才能拿到正殿，在文武百官面前来个宣麻。

制度如此，就要遵守，何况这真的很有必要。试问当官所为何来？升官免职是官场最敏感的事，如果能事先知道，往轻了说，有人能及时去巴结新贵，结党营私；往严重里想，小心事先知道被罢免的高官选择造反！

很敏感吧？所以才说赵廷美的举动是这么的独一无二。试想有所图谋的人，一来干也要静悄悄地干，背着点人；二来，时间上也得有点提前量，怎么也得在拂晓之前得到消息才管用吧？像赵廷美这样，马上就上早朝了，才当众打听，你就算知道了又能怎样？

什么也做不了，只能显示出你真的与众不同，能比大家伙儿早知道半刻钟！

再看一下战争时期。攻下太原城时，赵廷美也有过特殊的表现。当时刘继元刚刚投降，赵光义下令殿前都虞候崔翰率先进城，除他以外，不准任何人再进。可是赵廷美就是不信那个邪，我就进，怎么着？结果崔翰迎头一声断喝——滚出去！

他也就出去了，倒是有种真正学一下曹操的长子曹丕，抢先进城，也抢个美女，并且把所有大兵都镇住啊。结果一声断喝就变乖了，并且还事后找账，把这事主动告诉了他二哥，让他二哥给他做主出气……唉，真是无语了，你在告崔翰前是不是也得先承认自己违规了呢？

结果崔翰被贬出京城，到地方任职。

以上种种，无不表露了一个带有普遍性质的常识——家里的老儿子真是不懂事。

但是不怕，赵家的哥哥都是宽厚人。无论是匡胤，还是光义，他们都由着廷美的性子来。而且为了让廷美尽兴，光义还把总碍着廷美发挥

的吕端给押走，让母亲的小儿子彻底没说没管。

这样的好时光一直延续到了宋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的三月初一。这天是北宋王朝的一个大日子，著名的、闻名遐迩的、军民一体的、耗工费力的金明池终于建成了。

金明池，位于大宋京城开封的外城西墙顺天门外，与路南的琼林苑相对，建成之后两者合而为一，成为超过周天子灵池、汉长安昆明池的超巨大洗澡盆，公开的理由是为了训练水军。

这个池子是纯手工打造的，说它大，它“周围约九里三十步”，从太平兴国元年，也就是赵光义刚刚登基就开始凿筑了，不仅征调工匠，甚至都动用了三万五千人的现役军队，也要七年才能完工。

说它美，“临水近墙皆垂杨”，并且在原琼林苑修筑华府大第，赐给宰相、枢密等两府大臣。

说它重要，皇帝每年都要率百官到此观赏水军操练，并且还要在琼林苑大宴科举的幸运者新科进士。“我也曾赴过琼林宴，我也曾打马御街前。”这是一个中国人传统思维里至高无上的荣耀，从此成为定式。

说它亲民，北宋一代每年的三月初一至四月初一之间，金明池向全国黎庶开放，任何人等均可出入这个超级华美富丽的皇家园林。到时金明池内就是一幅活生生的《清明上河图》，到处都是赌博、餐饮、卖艺的人群，人们还可以免费观赏大宋水军的操演，就像现如今的国庆阅兵一样，亲身感受大宋王朝的伟大与昌盛。

今年是第一个三月初一，尤其是金明池最后一个大工程——水心殿终于落成，大宋皇帝赵光义宣布他要亲临开光典礼，为水心殿的开业剪彩，并泛舟池中，尽一日之欢。很好的事吧？但是活动突然被取消，皇帝紧急返回宫中，没人知道出了什么事。

第二天，一个惊人的人事任免突然颁布——罢免秦王赵廷美开封府尹之职，授西京留守。开封府由右正谏大夫李符权接任。

再以后，人们才知道当天发生了什么事。据说，有人紧急告发秦王廷美将在金明池发动政变，夺取皇位。并且计中有计，一旦皇帝当天不上当，他就要装病，在皇帝过府探病的时候，再关门杀人。让赵光义自投罗网，他好守株待……那个兔。

拙劣不堪！

这就是当年以及千年之间，无数人对这个“罪名”的鉴定。又是“将”有阴谋，又是纯粹的莫须有。拜托了，能不能有点技术含量，比如说，赵廷美一生从未掌过军队，金明池里有水军，还有庞大的护驾卫队，你让他拿什么来政变杀人啊？

再说装病杀人，唉，皇帝死在他家，他再摇身一变，扒下血淋淋的黄袍，出来当皇帝……还是他两个哥哥的小弟吗？混得太惨了。想想他大哥当年，黄袍上一滴血都没沾过；再看二哥换衣服，别管具体是怎样操作的，连一丁点的把柄都没给人留下。他可倒好，在家里弄死皇上？再取而代之？

太搞笑了吧，这是哪个笨蛋想出来的“计谋”啊……

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才能看出来那位幕后的总策划是多么的高明，这个计谋可真是太绝妙、太贴切、太量身定做了。

看一下事情的结果。当赵廷美的“阴谋”败露之后，光义的仁兄风范显露无遗，他“不忍暴其事”，为了家丑不外扬，他只是把廷美的工作调动了一下，从开封调到了洛阳，一样还是府尹。并且赐廷美袭衣通犀带、钱十万、绢彩各万匹、银万两以及西京甲第一区的超豪华住宅。

不仅如此，在通报廷美工作调动的学士宣麻中更是文辞讲究，关爱从容，超水平发挥了学士爱人的功力，给足了廷美面子——洛阳太重要了，从前是周朝的国都，现在是我朝的西京，这样的地方，必须由极亲贵的皇室宗亲去镇守才行。皇弟廷美出身高贵，才高品重，治理东京开封府时政绩突出，现在由他代替皇帝去洛阳，就像皇帝亲临一样……

并且还有附带的优惠条件，由于他的到来，原西京的留守府判官阎矩、西京河南府判官王适也沾光，平白各得到了百万钱的赏赐。

就这样，到了四月份，赵廷美被一再催促，终于离开了东京开封。当他走时，他的二哥还派以忠厚长者著称的枢密使曹彬在琼林苑设宴，给他饯行。

真是仁厚啊，只是不知道把饭局设在金明池畔的琼林苑，赵廷美会有怎样的感觉呢？那可是他准备“杀”他二哥的地方啊。

但不管怎么说，廷美还是离京上任去了。他一离京，东京城里立即天翻地覆。平日里与他交好的左卫将军、枢密承旨陈从信、皇城使刘知信、弓箭库使惠延真、禁军列校皇甫继明、范廷如、王荣等人，“皆坐交通秦王廷美及受其私犒故”，被责降。其中王荣更是“削籍流海岛”，成了化外野人级囚犯。

这一系列动作快如闪电，廷美四月一日出京，这些人在四月四日就被抓扔进了班房。这当然还没完，再过三天，到了四月七日，赵普终于走上了前台，因为有件事必须由他自己办才能爽心快意，其乐无穷。他亲自向皇帝报告——非常遗憾，您的第三宰相卢多逊也和秦王交通了，并且两人达成共识，希望您早死（多逊言：愿宫车早晏驾，尽心事大王；廷美答：我亦愿宫车早晏驾，并送多逊礼物多款）。

并且两人之间奔走联络的人都被赵普挖了出来，一时之间，开封城里狱吏奔走，卢多逊和他的党羽统统被送进班房。

赵普的春天到了，这个激动人心的时刻终于到来。以往种种，或许他应该杀了卢多逊，或者往死里折磨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后生小子，就像他这些年所承受的那样。但他是赵普，他有更强的报复手段。

留下敌人的生命，要杀，就杀死敌人的信念和光荣，要敌人在最苦涩的回忆里逐渐明白一个比死都要屈辱的事实——你什么都不是，你留在历史里的印记，只不过是作为我赵普一时的敌人而已……

卢多逊，因涉连秦王赵廷美结党营私案，被捕入狱。初判死刑，诛斩九族。后削夺其官职及三代封赠，举家发配崖州（今三亚），遇赦不赦，于宋雍熙二年（985）卒于崖州水南村寓所，年五十二岁。

更加密集的火力瞄准了赵廷美。大宋朝的各级官吏人等，在开封城里拉开弓弦，射程达到几百里，纷纷把告状的、揭发的、要求严惩的种种奏章射到了赵廷美的身上。

七日卢多逊下狱，连同被抓的还有中书守当官赵白，秦王府孔目官阎密、小吏王继勋、樊德明、赵怀禄、阎怀忠等人。这些人物虽小，可

都是廷美的身边人，秦王府的“隐私”一下子大白于天下。

十五日，大宋官家赵光义恍然大悟般再也无法忍受弟弟的忤逆背叛，他召集文武常参官集议朝堂。由太子太师王溥领头，一共有七十四位高官上奏——“多逊及廷美怨望咒诅，大逆不道，宜行诛灭，以正刑章；赵白等请处斩。”

大臣们义愤填膺，一片杀声，可赵二哥却仍然顾念手足之情。第二天十六日，他下令先流放卢多逊，然后命令远在洛阳的三弟马上离开办公地点，回家里停职反省，不准出屋。至于赵白那些小吏，当天就都拉到都门之外，开刀问斩，所有家私完全没收入官。

又过两天，到了十八日，下令把秦王赵廷美的所有子女打回原形，皇子变成皇侄，皇女连公主的头衔也去掉，连同她们的丈夫都不再是驸马，并且马上出京，到西京洛阳去找他们的父亲，非诏不得进京。

到这时，原来的大宋第二人物赵廷美已经从职务上、从名位上统统地变成了自由落体。但是，这仍然只是个开始，金明池叛乱事件愈演愈烈。到了十九日，宋朝的第二宰相沈伦，因为与卢多逊同列，却不能及早察觉卢的逆节恶行，被罢免相位，降为工部尚书；二十一日，中书舍人李穆也被牵连罢官；二十八日，赵白的两位哥哥同样罢官，并被流放海岛；进入五月，打击的重点从开封转场到洛阳，西京留守判官阎矩，这位刚刚因为赵廷美来洛阳被赐钱百万的原秦王府属臣，连同前开封府推官孙屿都被贬官，一个到涪州，一个到融州，都变成了当司户参军。罪名是因为对赵廷美“辅导无状”。

攻击的收尾动作由现任开封府尹李符权来完成，他上书——“廷美不悔过怨望，乞徙远郡，以防他变。”于是降封廷美为涪陵县公，房州安置。再命崇仪副使阎彦进到房州去做知州，监察御史袁廓为房州通判，对廷美严加看管，为了促进他们的工作热情，再各赐白金三百两。

县公，尤其是房州，这是当年柴荣的儿子柴宗训被篡位之后，流放监管的地方了。可是赵廷美到底犯了什么罪呢？回顾全部过程，一切的罪名都是捕风捉影，子虚乌有，都在猜测之中！

更有甚者，最后给廷美定罪，把他发配边远山区的理由，竟然是他“不悔过”，而且口出怨言……还有什么好说呢？还是回顾那位幕后的大师为什么要这样“拙劣”吧。

回到创意的最初阶段，要怎样才能既达到效果目的，又能进行得风波不起，一切尽在掌握中呢？

要让赵廷美欲辩无词，更要让他欲辩无地，连说话的机会地点都不能有。要达到这样目的，就必须这样的罪名。

请想象，如果赵廷美当初所犯的罪，是重罪，是光天化日、众所周知的，那么你是不是就得立即惩处，不容私情了呢？那样就得在天子脚下大张旗鼓，主谋、同谋、随从一体鸡飞狗跳全部拿下。

太简单太粗暴，太没有情趣了。政治是门拈花微笑、默契于心的艺术。

一些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传言式的罪名，正好恰到好处、轻轻巧巧地把他调出京城，然后先灭其党羽，再一步步蚕食他的家人，最后才撸他的官职，把他发配边远之地。

国手布局，步步扣紧，最初时风起于青萍之末，到最后才浩浩荡荡，无可阻挡。至此，一切完美收官，等尘埃落定之后，他不仅把自己的死对头置于死地，就连宋朝的最上层官场也重新唯他独尊。

前第一宰相薛居正病死了，第二宰相沈伦罢官，第三宰相卢多逊发配，赵普事隔七年之后，再次成为大宋的独相。

好了，他已经亲身演示了怎样扎一个人的大腿（赵廷美），却让周边一大片人都全身冒血的精彩技艺。

似乎很圆满了，他满足了皇帝，也成全了自己，但是谁能想到呢？有一个在这件事里受益最大的人，却对他充满了不满、不屑，甚至是仇视。这个人，直接导致了他的第二次倒台下野。要强调的是，这个人不是赵光义。

但这是后话，这件事终于告一段落了，如果最后一定要找出赵光义为什么要选在这个时段来结束他三弟的政治生命的理由，那么在当年的宋史记载中，可以勉强地找出三点印迹来，是与不是，仅作参考。

第一，在前一年，公元981年，赵普刚刚受命“备枢轴，察奸变”时稍晚一个月，赵光义下令“驾部员外郎、知制诰贾黄中与诸医工杂取历代医方，同加研校，每一科毕，即以进御，并令中黄门一人专掌其事”；

第二，当年的十二月份，赵光义下令向全国购求医书；

第三，转过年来，公元982年，赵廷美刚刚倒台，赵光义就“加封其长子德崇为卫王；次子德明广平郡王，并同列为平章事，分日赴中书视事”。

这一年赵光义四十四岁了，再过六年，就是他大哥的寿终年限，他会不会有些心惊呢？而他这样大张旗鼓，不管不顾地加快医学研究的脚步，再加上他迫不及待地扶持自己的儿子进中书省，跟着宰相上班学习工作，去熟悉怎么治国，会不会是他的箭伤有了什么变化，让他不得不作最坏的打算了呢？

至少除掉他三弟，再掳夺他三弟子女们皇储的地位，他的儿子们已经是大宋皇位的唯一继承血嗣。

当然，这都是猜测了。但是这件事之后，历史突然发生了变化，上苍向赵光义、向全体宋朝的汉人露出了前所未有的笑脸，机遇，千载难遇的机遇接二连三地赵光义袭来，这一年成了他名副其实的幸运之年。只要他能处置得当，把握住机会，他就能扳回之前所有的错误损失，让宋太宗真正变成唐太宗。

只——要——他——能——处——置——得——当……

第八章 百年之错

先是五月份，就在宋朝的第二宰相沈伦刚被罢免之后，辽国突然犯边。这一次的规格和上次的瓦桥关一样，是辽国皇帝耶律贤自将中军，辽国所有的名将大臣几乎全部到齐。

但是他们这次选的地点不太好，是满城（今河北保定西北），也就是上次崔彦进等人手捧阵图的地方。这一次满城的将士们还是没按常理出牌，他们面对辽国的皇帝，根本就没想着守城，而是冲出去在城下与契丹人狠狠地拼了一场，硬生生地把辽国皇帝击退，并且箭如雨发，把辽国太尉耶律希达当场射死。之后更发挥老传统，在半路设下了伏兵，把辽国的统军使耶律善布给围住，可惜辽国人太多了，马上就有人来救。

结果包围圈被击破，到嘴的鸭子飞了。不过没办法，来的人是宋军的老熟人，辽国的南院大王兼枢密使耶律斜轸。

就这样，辽国人很没面子，他们在当月就灰溜溜地回国了。

再过两个月，雁门关传来捷报，潘美与杨业在关下击破来犯的辽军，阵斩敌军三千余人，并追击入辽境，击破其堡垒三十六座，俘获其老幼万余人，牛马五万匹。

北疆接连大胜，宋朝全境都松了一口气。这把自去年以来瓦桥关之败带来的阴影大大消除了。但是真正让宋朝人、让赵光义兴奋的事，却与这两战无关。

回到五月份，就在满城之战刚刚胜利的时候，宋朝的国都开封城里突然来了一群陌生的异族人。这些人装束奇异，风尘仆仆，虽然神色沉郁，但是难掩其高贵强悍的本质。

因为他们本来就是王族，是虽然没有帝号，但统治广漠草原已过百年的领主。

这些异族王者在大宋君臣心目中一直是传说般的人物，他们自从唐末以来，就再也没有出现在中原王朝的国都里，但是现在他们万里迢迢，从宋朝的西北边疆入境，俯首低眉，给赵光义带来了他做梦都想不到的好东西。

这些是党项人，他们把自己世代居住两百余年的祖居之地，夏、绥、宥、银、静等五州献给了大宋。这片土地，就是“黄河百害，唯富一套”的河套平原，好不好？真好！但能不能要？得小心。

党项人的历史，同样源远流长，一说出自羌族；一说出自鲜卑。以羌族为源，他们的先祖在南北朝末期被载入历史，原居住在黄河河曲一带。到隋末唐初，他们西面的吐蕃人开始兴起，成了他们世代的仇敌，他们被迫迁徙。先到了甘肃的庆阳，之后再分一部分迁到了陕北的米脂、横山一带定居。

陕北一部的党项人部族，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

利氏、米擒氏和拓跋氏。拓跋，为其中最强者。

另一说以鲜卑族为源，主要说的就是拓跋部的族出源头。

拓跋鲜卑的原居住地是东北额尔古纳河东南大兴安岭北段的大鲜卑山一带（几乎与契丹同源）。在公元一世纪左右，他们乘匈奴分裂成南北两部，势力衰微之际，南下至现在的内蒙古呼伦贝尔湖一带；到了二世纪的初期，又迁徙到河套、阴山一带；公元三世纪中叶，拓跋鲜卑中的一支，迁到了河西地区，建立了南凉政权；四一四年，西秦灭南凉，拓跋鲜卑归服于吐谷浑。

随时，吐谷浑被隋重创，被逐出以青海湖为中心的原住地，拓跋鲜卑乘机发难，联合其他党项诸部，并吸纳了羌族的几个部落，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党项部落联盟。

唐末，黄巢起义，唐僖宗向普天下所有种族求援，当时的党项首领拓跋思恭率部参战，战功卓著，升任夏州节度使，封夏国公，并赐李姓，其军队被命名为“定难军”，从此第一次在汉地正朔朝代中拥有了名衔封地。

进入五代，天下分崩离析，中原动荡，可是河套之地牢牢地掌握在党项人的手里，还把陕西北部的盐州、延州两地并入，变得更加庞大。

到了北宋初年，这一片土地已经在党项族手里经营了两百余年，牧场广袤，牧养无数牛羊，出产名种战马，与汉地交界，胡汉两种生活方式并存。其中党项的农耕极为发达，与宋交界的七里平等地，放眼望去，皆是党项人的储粮之仓。尤为可贵的是，其南部更出产当时可以作为货币流通的上等青盐，且产量巨大，一年能出产近一万五千斛……这是一片多么富饶神奇的土地啊，历数中原诸州，能不能再找出另一块物产如此齐全，地域如此广大的土地呢？

能吗？！

如果你是赵光义，这样一份旷世厚礼从天而降，你要不要呢？

要，还是不要？

在当年的大宋朝堂之上，能瞬间把这问题返回到最初的取舍点上的，不是一位超敏锐的政治高手，就是一个品牌纯正、无可救药的傻子。

抛开定难五州的丰富物产不说，光看它的地理位置，就必须牢牢抓住，绝不放手。

银州——今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党岔镇；

夏州——今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红墩间乡白城子村，回到五胡乱华时代，这里就是匈奴人赫连勃勃所建大夏国的都城“统万城”；

宥州——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绥州——今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静州——有些争议，指认最多的是今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李自成故乡）。

翻开现在的地图，这些地方都压在大宋国都开封城的左上方，直接威胁到关中平原。关中，赵匡胤曾经设想迁都到这里的长安。这样，问题就简化了，如果定难五州有人作乱，大宋国陕西境内的永兴、鄜延、环庆、秦凤、泾原、熙河等六路经略都将不得安宁，其辖区的金明、塞门、承平、平戎等三百七十余砦，屈丁、安定、定远、安塞等三百五十

堡更要时刻备战。

所以，谁如果想不要它们，那他纯粹是个疯子、傻子，甚至是一个卖国贼。

但是请留意，这时如果有人神情呆滞、目光闪烁、全神贯注地思索，还在念叨着要还是不要，那么这个人就真是太……不好说，不能说他有多聪明，起码是很理智。

因为你用最笨的办法想一下啊，这样的好地方，为什么当年的太祖皇帝赵匡胤就没伸手呢？再往前数，为什么连天可汗李世民也仅仅是在那儿设立节度使的职位，并且随便当地人“恤其家属，厚其爵禄，听其召募骁勇以为爪牙，凡军事悉听其便宜处置”呢？

因为“羁縻”。

“羁”——马络头，即“马嚼子”。有了这东西，人类才能驯服牲畜。引申到政治手段上，就是派出军队去硬性镇压。

“縻”——牛缰绳，和“羁”差不多，“马用羁、牛用縻”，但这里就泛指温柔亲切的软招子。不能总打，得在适当的时候，用经济、物资，甚至皇帝的女儿们去安抚一下。

只有这样，又拉又打，简称胡萝卜加大棒，才能勉强把彪悍难制，又地处僻远的异族人收服。而且小心，这些人时刻都会背叛。就算到了明、清两代，边疆的改土归流都从没消停过。

但要说明的是，以上种种，都不过是常识。赵光义自幼读书，他父亲、他哥哥当年在战场上抢战利品时，都特意给他一车一车地往家里拉书，这点小科普对他来说真是太儿戏了。高明的人要往深里想，历史只能代表历史，不然魏晋南北朝时，那些胡人还敢梦想到中原来撒野吗？

赵光义抛开陈旧的历史概念，仔细地分析起这批西夏人无偿送礼的原因。

来的人是西夏定难军节度使李继捧，他带着自己的全家老小献地归降。明说了，就是想在开封城里当个京官，再不回去。但是里边却另有文章，严格地说，这时他已经被西夏人抛弃了。

原来的首领是他的哥哥李承筠，两年前死了，儿子太小，只好由弟弟，也就是李继捧来接任。可惜他不是赵光义，在那片必须很强很暴力才能生存的土地上，没人服他。没办法，篡位就要分生死，眼看危机临头，他突发灵感，想起了在很久很久以前，世上流行过一种保命法则。

唐朝末年的藩镇时期，混不下去的节度使可以偷偷地跑到皇帝身边宣誓效忠，然后就能良田美舍安度余生。这不是很好吗？于是李继捧就来了个照本宣科。

很好，综上所述，宋朝的分析结果立即得出——，假设李继捧是真心的；二，如果他是真心的，那么西夏部落就已经乱了；三，如果西夏部落乱了，那么就必须抓紧时间了。

西夏是块超级肥肉，看看它的四周，东南方是完成了统一大业的宋朝；东北方是当时全世界最强大的民族契丹；西方是繁荣的西域大国高昌；西南方最要命，是他们的世仇，高原上的民族吐蕃。哪一面都是虎视眈眈。你不下手，自有别人下手；你要下手，就必须抢在别人的前面！

怎么办？这个时候，难道还允许赵光义犹豫吗？

赵光义迅速伸手，他赐给李继捧大批金银财宝，给李氏一族在京城盖起了超豪华住宅，然后向党项方面下令，所有李氏族人都立即全体搬家，目的地，京城大房子。

同时派尹宪为夏州知州、曹光实为都巡检使，文武兼备，几乎是在瞬息之间就把当地的“土官”变成了内地性质的“流官”。

了不起吧，改土归流在赵光义这儿做得就是快。

政令发出，宋朝人紧锣密鼓去西夏捡便宜，一切也都进行得非常顺利。党项的贵族们百分之九十九都非常听话，他们俯首帖耳离开了自己祖居两百余年的故乡，跟着宋朝的“护送”军队向开封进发。其中李继捧的叔叔、绥州刺史李克文尤其恭顺，他把唐僖宗赐给党项人创业之祖拓跋思恭的铁券御札都带来了，献给了大宋的皇帝赵光义，以此表示全族改头换面，重新做人。

看到这里，是不是觉得很眼熟呢？如果把李继捧改成钱俶，把西夏换成吴越，是不是一切就都是昔日重现了？都是主动送上门来，都是举族搬进开封，从此和宋朝的官家们做邻居，一切美满和谐。

真的吗？

要注意，这都是对宋朝人而言，请换到党项人那边去思考，他们每一个人都是李继捧吗？内迁的消息就像一只筛子，把党项人中最桀骜不驯的人过滤了出来。

这一天，银州城有一个刚满二十岁的党项青年，他带着几十个随从，抬着自己乳母的棺槨，来到了城门口。他对把门的宋军说，要到城外去给乳母安葬。

理由充分，况且他的身份也不算太高贵，他只是李继捧的一个族弟而已，当时的官职是管内都知蕃落使。

就这样，他们出了城，然后从棺槨中取出了弓箭兵刃，纵马狂奔三百余里，逃入草原深处，在现今鄂尔多斯大草原水草最丰美的地斤泽地区扎下了营寨。就在这里，西夏人的反抗开始了。

这个党项青年的名字叫做李继迁。

从开始就是仇恨，回顾一下党项人和宋朝人的历史——赵匡胤刚刚登基，当时的党项首领李彝殷就立即遣使上贡，并且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李彝兴，来避赵匡胤父亲的名讳，同时贡献大批的党项战马。

到了李彝兴的儿子李光睿，不仅四时上贡，奉献战马，而且还奉命向北汉挑战，来配合宋军的行动。等到赵光义登基，他又主动把自己的名字改成李克睿，来避赵光义的名讳。

李光睿死，其子李继筠完全继承祖、父两代的恭顺原则，把宋朝当上国天子崇敬，可惜死得太早，两年之后，党项人的首领就变成了他的弟弟李继捧。

李继捧更上层楼，把党项全族当了贡品……

而宋朝人给了党项人什么呢？不过就是一句口头的允诺——“许之世袭”。我准许你们可以在自己的故乡自主地生活。

现在，连这句话也过期作废了。

由此可见，党项人没有半点对不起宋朝的地方，甚至连一点点的失礼冒犯都没有。这是之后千百年间所有的史学家都必须承认的事实。可是上国天朝却欺侮了他们，趁他们出了一个民族败类的时候，迫不及待地抢夺了他们的家园。

是的，你可以说，国与国之间没有道义，只有利益，赵光义遵循了帝王之道，他的强取豪夺很正常。那么，西夏人的反抗以及他们的报复，也就再正常不过了，在这之后的百十余年间，无论人家做出了什么，宋朝人也应该无话可说。

第九章 天国逆子

但是在当时，一切还都刚刚开始，正是见利不见弊的时候。宋朝君臣弹冠相庆，刚刚开始笑，结果更大的喜讯从天而降。

当年的九月份，辽国的皇帝耶律贤突然病死了，年仅三十五岁。而且绝妙的是即位的人不是他成年的弟弟，而是他才十二岁的儿子耶律隆绪。这样的一个小孩子懂得什么？辽国的皇权落在了他的妈妈、皇太后萧燕燕的手里。而这位皇太后，当年却只“高寿”二十九岁……

完蛋了，不说当时的契丹人和宋朝人是怎么想的，萧燕燕本人是当众哭了——“母寡子弱，族属雄壮，辽防未靖，奈何？”

当真是奈何，里里外外，从此你就要当家了，尤其是不管辽国内部是不是服你，至少南边还有一位大宋皇帝！真是空前的利好，一连串的喜讯让宋朝人心花怒放，但赵光义本人却愈加沉稳，他在观察，首先看幽州。自从皇帝耶律贤死后，辽国南面的第一重臣耶律休哥也消沉了。他再不出战，只缩在幽州城里，把自己的窝修了又修补了又补，甚至都安分到了宋朝的马、牛放牧时偶然跑过了国界，他都会派人送回来……

这一切都说明了什么？别去翻书，就假想一下自己是公元982年时的宋朝人。很简单吧，辽国空前虚弱，机会来了，用一句曾经流行的话，就叫“趁你病要你命”！此时不打，更待何时？

但是不忙，抓了满把好牌的赵光义一点都不忙乱，他坐在开封城里，安静地观察着辽国接下来的走向，他有很多的事要做。首先他得把新得的党项五州消化掉，还有，这时的军队也不是当年远征燕云的时候了……但是一切都非常平稳，就在这种平稳之中，曹彬出事了。

有一个问题，如果你是曹彬，是当时的第一军人，你发现手下的大兵们军饷不够，实在是苦哈哈的过不下去日子，你怎么办？先说啊，向皇帝要，皇帝老儿不给。你那么多的俸禄，又是众所周知、备受爱戴的老首领，那么你自己掏腰包给部下们一些，是不是很讲美德啊？

你信不信，这就是罪，是中国历代所有皇帝都忍受不了的罪中之“罪”！

话说好多好多年以前，孔子他老人家突然决定去看望一下自己的老学生子路。子路已经当官了，虽然小点，可也是一县之长。老师问——子路，来，报告一下你的政绩听听。

子路想了想，什么是老师最爱听的呢？对了，仁爱，这是老师所有思想的最精粹所在啊。对，就它了。于是他说：老师，本县前些日子闹饥荒，弟子本着救人之心，未经请示，就开仓放赈，百姓们很高兴感激呀。却不料老师瞬间勃然大怒，对他的态度就像面对着一个乱臣贼子：我怎么有你这么个弟子，你简直是大逆不道！

老师，我错在哪儿了？子路茫然不懂。

唉，孔子哀叹，孺子不可教也！只有天子才有资格放赈救灾，你这

样做，百姓们感激的是谁啊？你在动摇民心，在收买民心，在与君争利！这是为臣子者最要不得的祸乱之兆！

于是以后千百年间所有的儒家子弟们都知道了应该怎样侍奉皇上。可惜，曹彬枢密使却不知道。没办法，他天赋再高，品德再纯良，读的书终究还是不够，于是做了错事自己还不知道。直到有一个小官，是镇州的驻泊都监兼酒坊使弥德超突然把他告发，他的罪名比子路还要高得多，因为他——收买的是军心！

好了，别说是赵光义，就算是老主子赵匡胤都容不下这样的罪名。曹彬问题的严重性和恶劣性质不是教育改造的问题，而是彻底回炉，让他重新投胎做人的问题。一句话，他死定了。

危难时刻，他那么多的熟人没一个敢出面劝解，尤其是军中的好友。比如潘美，只要敢说话，就会火上浇油，让皇帝更加误会军队已经拉帮结伙。怎么办？堂堂的曹彬就真的死在几锭银子上？

关键时刻，一位参知政事，也就是副宰相站了出来，他叫郭贇。此人的资历很高，是宋太祖乾德年间的状元。想想赵匡胤十七年间才考出来几位进士，就知道郭先生的才学到了什么地步，而且这时他还是著作佐郎、右赞善大夫，兼太子侍讲（太子的老师）。他挺身而出，为曹彬辩冤，史称其“犯颜直谏”，最后都跟赵光义说出来了这样的话——“臣受皇上非常之恩，誓以愚直报答皇上。”

我知道我这样很蠢，但我一定要说，并且这是报答你。皇帝，请你分清楚这里的利害。

赵光义强压怒火，有很多的话他没法直接拿到台面上讲啊，无奈之中他乘机反问：是吗？你说说看，愚直有什么好处？

郭贇的回答只有四个字：“犹胜奸邪！”

掷地有声，至少要比奸邪小人好！

赵光义苦笑了，曹彬所谓的“罪”，再加上平时的安分表现，真的杀了，似乎也真的过分了些……好吧，罢免曹彬枢密使、同平章事之职，贬为天平军节度使兼侍中。然后为了奖励告发者弥德超，把他从镇州的一个地方小官，直接提升为宣徽北院使兼枢密副使，即日起到京师三部（从这时起，宋朝三司改为三部，各置使）里上班。

一步登天，想想宣徽北院使以前是谁的？潘美！那是在潘美打下了南汉之后，才得到的荣誉，再加上枢密副使……天哪，真是幸运得让整个宋朝都嫉妒。但是能想象吗？弥德超接旨之后大为愤怒，觉得他太委屈了，怎么才是枢密副使，为什么就不能直接替换曹彬，当枢密正使啊？！

难道不是吗？本着谁害人谁受益的诬告原则，多大的投入就应该有莫大的回报，扳倒了曹彬，你就应该让我来当曹彬啊！

皇上——你不公平！大臣们——你们都小心着，我还要加倍努力！

就这样，刚刚上任的弥德超以更加旺盛的上进心，更加敏锐的嗅觉，寻找起了下一个目标。很快，他找到了。

王显、柴禹锡，这两个人都是他的同事，一样的枢密副使，而且都有宣徽北院使的荣誉头衔。只不过人家先到，弥德超只好屈居其下。这更加不可忍受，他开始了公开谩骂式的攻击——王显、柴禹锡蛊惑皇

帝，无功而居高官，自己有保社稷之大功，反居其下，不公！

弥德超又骂人了，满朝文武都一哆嗦，可是当事人王显和柴禹锡却哈哈一笑，两人一点都不分辩，更不生气，直接上殿，把弥德超的原话一字不改地上报给了皇帝。赵光义的反应是大怒，立即就把刚刚上任的弥大枢密罢官，并且余怒未消，把他全家都发配到了琼州（现海南），让姓弥的从此远远滚蛋，再也别想在长江北岸露面。

赵光义有点反常，哈哈，其实内容极其简单。看一下王显和柴禹锡是什么人就一切都明白了。这两人在一年多前也是名不见经传，尤其是柴禹锡，只是小小的一个京官——如京使而已。他们能迅速冒升，完全是因为告发了前秦王赵廷美“将”有阴谋窃发。

可弥德超却说这两人是“蛊惑”皇上，“无功而居高位”，那就是说赵廷美一事是假的，这两人都是诬告，顺便也把赵廷美的案子全翻过来了，也就是直接说皇帝赵光义虐待三弟，完全是无中生有了！

什么叫做“利令智昏”啊……就算想不明白这里面的内幕问题，你想砸人的时候，起码看一下对方是什么货色吧。王显、柴禹锡，那都是和你一样无耻无聊无原则的告密者，你以为谁都跟曹彬似的好说话？

就这样，弥德超在当年的二月份一飞冲天，然后在四月份就直达地獄，过把瘾就死。他走了，把回忆留给了众多的当朝大臣，把苦涩留给了曹彬，也顺便让赵光义清醒了点。

冲动是魔鬼，老臣要珍惜，那都是难得的家底子。这似乎都是真理。只不过，这件事没过去多久，曹彬的故事就再次上演，宋代太祖朝、太宗朝加起来资格最老的那位臣子，他的好日子也暂时告一段落，可以回家休息了。

宋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十月，赵普罢相，以武胜军节度使出镇邓州（今河南邓县），加封检校太尉兼侍中。这时候距离赵普复相之日，仅有两年。这两年之中，赵普以宋朝开国第一功臣的巨大积威，以六十二岁的高龄日夜操劳，帮助赵光义把北征燕云失利后的阴影消除，并且贬谪赵廷美，流放卢多逊，把宋朝整个的上层权力秩序重建，等于给赵光义重新换了一片天空。

可是，一纸罢相制，就把这一切抹平归零，这在赵普的心中，是什么滋味？打击？算不上了，无论如何这没有上次罢相时的错愕震惊。卸磨杀驴？太正常了，花开就是为了谢的，连皇帝都要轮班做，更何况宰相。只是个中滋味，冷暖难言，此生已老矣，再次出京，还有来日吗？

当年十一月，皇帝赵光义亲自在长春殿设宴，为赵普饯行，并且当场作诗留赠。诗的内容已经不可考证，只是赵普手捧御诗，突然间流泪：“陛下赐臣诗，当刻于石，与臣朽骨同葬泉下。”

不知诗里写了什么，赵普一下想到了生离死别。

当天赵光义也为之动容，隔了一天，皇帝的心绪依旧难以平静，他对近臣说：赵普于国有大功，朕还是寻常百姓时，就和他是朋友（与之游从），现在他老了，我让他到好地方去平安养老，他感激流泪，我也流泪叹息（为之堕睫）。

但官场不相信眼泪，赵普被硬生生地赶下台，马上就让一位有心人看到了机会。右补阙、直史馆胡旦在当年十二月，赵普刚刚离京后，就

上了《河平颂》，序中说：“逆逊远投，奸普屏外。”

逊，卢多逊；普，赵普。一个逆，一个奸，皇帝发觉了，都赶走，所以功德无量。

却不料赵光义大怒，把这位胡先生立即赶出京城，连贬官再罚俸，让他彻底尝一下拍中马蹄子的滋味。因为普通的官儿们道行还浅，他们体会不到一个凡人活到赵光义和赵普的层次，会有怎样的痛苦和压力。这时赵光义就在痛苦中，谁说官场是皇帝的乐园？赵普在潮流里随波浮沉，身不由己，他感同身受，免死狐悲！

赵光义太难了，人生不如意事，十居其八九，赵普可以一走了之，他却必须永远站在暴风眼里，去体验他主动追求来的，以及没法预料的各种压力。就像这一次，在赵普罢相的背后，就隐藏着他作为一个人来说，最为悲哀的矛盾。

他的儿子，楚王赵元佐。

就在赵普罢相的十月份，赵光义把他的儿子们的名字，一律从“德”字改为“元”，其中长子、原卫王德崇改名为元佐，晋封楚王；次子、原广平郡王德明改名为元佑，晋封陈王；三子德昌改名为元休，封韩王；四子德严改名为元隼，封冀王；五子德和改名为元杰，封益王。

从此和他哥哥赵匡胤的儿子、弟弟赵廷美的儿子彻底区别开，并且五个儿子同时封王，都加封同平章事，分日进中书省与宰相一同视事。就从这时起，赵光义子孙在北宋史上唯我独尊，成了皇位的唯一法定血脉。

这其中就有赵普的功勋。据说赵光义曾以他哥哥当年的惯例，询问赵普是否要传于廷美，赵普回答：“先帝已错，陛下岂容再错。”然后居中谋划，把赵廷美做掉。按理说，赵光义要感谢他，赵光义的儿子们更要感激他，可是事实上呢？他这次的倒台罢相，就毁在赵光义的皇长子、帝位继承的第一顺位、赵元佐的身上。

元佐，提起他，让人想起了德昭。德昭让人悲悯惆怅，而元佐则让人感慨万千。有一个问题，纵观华夏历史五千年，无数人争名夺利丑态百出且视作当然，这其中有没有人在皇位唾手可得，却只为了心里面那一点良知的折磨，就坚决不要呢？

元佐就是这样。当他父亲费尽心机，在血泊里把大宋的皇冠捧到他面前时，满以为他会欣喜若狂，却不料他冷冷地说，不要。因为那上面有他伯父的血，有他两位叔伯伯哥哥的血，现在为了它，竟然还要让他三叔也流血！

就在赵廷美被无端陷害时，元佐曾经极力为之辩白、挽救，可是他理智的父亲却一意孤行，最后廷美被发配了，他无可奈何，却可以把这口恶气出在帮凶的身上。于是他以楚王兼王储的身份要求父亲，把赵普赶走。

他父亲答应了。一来大局已定，朝堂之上已经不缺赵普这尊太重太沉的神；二来，元佐文武双全，聪明机警，就连相貌都和赵光义极为相似，在资质上，在心理暗示上，都是帝国唯一的继承人。

一个交易似乎达成了，未来是元佐的，无论这时赵家另外两支的人受过多少亏负，等到元佐登基时，他都可以尽情地加恩，为父亲的曾经

作出补偿，更给自己添加仁德的光环。这在历史上屡见不鲜。但是，就在他封王之后才两个月，时间进入984年的正月，也就是宋朝太平兴国年号终结，雍熙年号刚刚开始时，从房州传来了一个消息，先是让赵光义如释重负，紧跟着就追悔莫及。

赵廷美死了，年仅三十八岁。

元佐“疯”了，他见人举刀就砍，有人经过他的府门，他会突然间张弓射箭。变得异常狂暴，他的老师、他的属下，甚至赵光义本人的规劝都不起作用。其实人人都知道，他在用一个奇特的方式来报复自己的父亲——你是伟大的帝王，我是个卑贱的疯子，这就是你希望的，那么你赢了！

元佐“疯”了，赵光义追悔不及，他在全中国范围内搜求名医良药治病，并且为长子大赦天下，祈求上苍垂怜赐福。

另一方面，廷美突然去世，也让他非常悲痛。有一天，他突然对宰相说——廷美小时候就很刚愎，长大了变得更加凶恶。我因为是他哥哥，一直都容忍他。现在也只是把他迁到房州，让他静下心来想想过错。刚想推恩起复，可他竟然这样快就死了，我悲伤，但无可奈何（遽兹殒逝，痛伤奈何）！

于是他以王位追封廷美，封涪陵王，赐谥曰“悼”，并且为弟弟亲自发丧服哀。然后把弟弟的儿子德恭、德隆提升为刺史，把弟弟的女婿韩崇业提升为静难军司马。转年之后，再加封德恭为左耳大将军判济州，封定安侯；德隆为右武卫大将军判沂州，封长宁侯。并且赐两人常俸外支钱三百万贯。

这样，尽管死者已矣，或许也可以置愧疚悲痛于万一吧。

但是，不久之后，赵光义就又说另外一番话，同样还是面对宰相们——你们知道吗？其实廷美并不是我的同母弟弟，他的妈妈是已故的陈国夫人耿氏……也就是我的奶娘。后来她离开我家，又嫁给了一家姓赵的，生了另一个儿子叫赵廷俊。我因为廷美的原因，对廷俊也非常好，让他在宫里做事。可是他们兄弟却里外勾连，就在金明池凿好，我要起驾出游的时候，廷俊把我的行踪告诉了廷美，准备对我行刺。这样的事，如果我交给有关衙门深究处理，那么廷美断然罪不容诛。可我只是让他到西京洛阳去住，躲开小人，好好反省。可是廷美却变本加厉，出言不逊，所以我才把他迁到了房州，那也是为了能保全他。至于廷俊，我更加只是贬黜而已。我对廷美，没有亏负的地方。

说完，赵光义脸色惨淡，非常伤心（为之惻然）。

怎样，有情结，有内幕，还有相关的互动联系，一切的前因后果从此清楚明了，大白天下了。

这时的宰相是宋史上出名的良善老人李昉。此人的年龄和赵普差不多，他为相没有什么作为，只有几件可以称道他“宽厚”、“仁善”的事迹流传了下来。比如说卢多逊在皇帝面前尽说他的坏话，可他不仅不报复，反而在卢多逊犯事之后为之辩护解释，等等。但这并不是李昉无能，要说明的是，在太宗一朝，没有任何宰相在重大国事上能有所作为，包括赵普。

因为皇帝是赵光义，这是宋史里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位独裁者。

回到谈话中，李昉的回答意味深长。他说：“涪陵悖逆，天下共闻，而宫禁中事，若非陛下委曲宣示，臣等何由知之！”

一切都是你自己说的，让我们怎么品评？！但不管话里有多少刺，赵光义都不在乎，似乎这样他就达到目的了——那不是我的同母弟弟，而且出身卑贱……所以，我怎样对他都无所谓！

一个人的心哪，在失常的时候，能做出多少可笑的事呢？想来三十余年的亲兄弟，一步步处心积虑地置之于死地，就算是赵光义也神明暗亏，语无伦次了吧！

真是烦恼不断，但是一个人身膺天下重任，喜事总是会有有的。在当年的九月份，从西夏党项方面传来捷报。宋知夏州尹宪偷袭草原深处的李继迁部，一举成功。抓住了李继迁的老母和妻子，俘虏一千四百余帐百姓，李继迁本人仅以身免，孤身逃入草原的更深处。

时间进入第二年，宋雍熙二年，公元985年，西夏的银州城下来了两个老熟人，李继迁和他的弟弟李继冲。他们没带随从，空着手叫开城，走进了大宋西北军团主帅都巡检史曹光实的帅帐。

我大败了好几次，现在走投无路没法立足了，能允许我投降吗？

李继迁如是说。

曹光实谨慎思考，是诈降吗？他没带家眷，可是他的家眷早就被我抓来了。他说的是假话？但他真的已经被我击破老巢，部属尽失，没有立足之地了。他有埋伏？笑话，他亲自来，连唯一的弟弟都随身带来了，还有比这更有诚意的投降方式吗？

于是曹光实终于大喜，他答应了李继迁的投降，并且带了一百多个骑兵立即出发，由李继迁兄弟为先导，赶赴葭芦川（今陕西佳县），去接收李继迁的残余部族。至于为什么这么做，很简单，功劳。第一要快，第二要隐秘。这样才能瞒住驻西夏的宋朝第一长官尹宪的耳目，把招降李继迁的所有功劳独吞。

当天曹光实一路疾行，很快就到了目的地，那里真的等着很多的党项人，只不过李继迁一声令下，突然间万箭齐发，曹光实和他的一百多名骑兵全部阵亡……大宋西北军区司令官就这么死了。李继迁剥下了他们的衣甲，穿戴整齐，然后重回银州城。就这样，银州陷落，紧跟着他又打破了会州，把当地的城池一把火烧毁，让西夏的形势彻底逆转。

回顾全程，是他太侥幸，还是曹光实太愚蠢？是，也都不是。李继迁为了套住狼，已经不是舍出去孩子了，他把自己和亲兄弟一起扔进了狼嘴。虽然在祈求侥幸，但已经孤注一掷，不赢就死；而曹光实也算不上愚蠢，谁能在农家大集卖草鞋的摊子上认出哪位是未来的蜀汉国王刘玄德呢？当李继迁只是个走投无路的番邦小崽子的时候，你能把他当成恶魔级的怪物来看待？在历史上霍去病还曾经孤身一人进入匈奴的王庭，把当地全族招降呢。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大宋迅速作出反应。王侁率军出击，在银州城北，大破李继迁，阵斩其五千余人，李继迁再次一无所有，逃入茫茫的戈壁荒原。

边疆动荡，将士们的头颅和鲜血再次把国境线稳定了下来，国都之内得以歌舞升平，又一次的举国盛事开始了。文人们在快乐地走入考

场，雍熙二年的科考开始。

这一科，并没有产生什么大人物，要强调的是，第一，这一科的状元叫梁顥，当年只有二十三岁，但是民间传说，此人空前绝后，及第时竟然高寿八十二岁；第二，从这一科开始，考中的进士以唱名的方式向全天下宣布，以此荣耀文士，并由此成例。

战士的胸膛，帝王的勋章；战士的鲜血，进士们却视如平常！就在几十年之后，宋史中著名的臭嘴韩琦就曾经对名将狄青叫嚣：“东华门外，以状元唱出者才是好男儿！”

真的是这样吗？！

不管怎样，文章盛世之后，宋朝更加普天同庆，一个个饭局的理由接连出台。三月份科考，四月份就召集宰相、参知政事、枢密、三司使、翰林、枢密直学士、尚书省四品、两省五品以上及三馆学士，也就是京城里稍有头脸的达官贵人，同到皇宮后苑赏花钓鱼，张乐赐宴，君臣同乐。

当天皇帝兴致极高，命群臣赋诗、习射，脱落形迹，尽日欢愉。并且以此成例，每年的四月都要举行“赏花钓鱼宴”。据说，这个皇家宴会的规格极高，不仅人吃得上档次，就连鱼饵也非常的美味可口，以至于几十年之后，有一位不世出的大学士在宴会上居然把满满一碟子的鱼饵都吃了下去，让冷眼旁观的皇帝大失所望，结果那场在人类历史上都屈指可数的大变革要迟了近十年才得以实现。

进入九月，时值重阳节，这更是一个放假休息的法定日子，出于幸福感有时就是私密感的原则，赵光义决定在皇宮里和自己的儿子们过。要强调的是，他这时的个人生活幸福极了。第一，长子元佐的“病”情好转，不经常拔刀砍人了；第二，他刚刚立了皇后，已经是第三位，据说该皇后年轻貌美，识见非常，是个品貌双全的美人儿，今年才二十五岁。

得说一下这位皇后。她姓李，是宋朝开国功臣、著名的吃人恶魔李处耘的闺女，她有三位前任可都死得极早，似乎都在给她让道。其中赵光义的元配尹氏、续弦符氏都在他即位之前就死了，第三位也姓李，就是元佐和元休的生母，本想立为皇后，可惜突然病死，直到元休成为赵恒，也就是宋真宗的时候，才被追封尊号，母以子贵。

所以现在这位李皇后，是太宗时第三位，也就是最后一位的皇后。将门之后，美丽之中大有心机，而且她的兄弟就是战功卓著的李继隆。内皇后而外将军，这是标准的汉朝顶级外戚的配置了，到底在宋朝会有怎样的表现，我们以后再说。

先说当年重阳节，宋朝皇宮内宅里的家宴。话说惯子如杀子，那么关爱呢？父母的关心对儿子又意味着什么？似乎纯真美好……但在有心人的眼里，这竟然也是机会，天地间至高无上，能随便让万众生死的那个位子，让人的脑子时刻变异。

你信吗？这些人的脑浆是硫酸做的。

家宴开始，与会者有陈王元佑、韩王元休、冀王元隼、益王元杰。对了，唯独没有长子楚王元佐。这是因为做父亲的格外疼爱，赵光义体

谅长子大病未愈，刚刚见好，想让他继续休息。

当年赵光义眼望众多儿女心潮起伏，能想象吗，皇宫做宅院，满座皆龙种……九年之前，他是谁，这些孩子又都是什么，回望前尘，想一想都是罪过，但竟然成功了。

这一天父子同欢，至晚才散。散场之后，四个弟弟像是顺路一样，去探望了一下一直蒙在鼓里的大哥。注意，兄弟们见面，弟弟们说了什么，历史上只字未提，大哥的话却记录了下来。

元佐非常难过——“汝等与至尊宴射而我不预，是为君父所弃也！”我只是不要皇位，可我不是不要父亲，你们怎么能抛弃我？！

史书记载，当天晚上元佐悲愤交集，到了半夜，他把妻妾都关了起来，一把火把自己的房子给烧了，烈焰升腾，大火直到天亮都没能扑灭。天亮了，赵光义直接命人把元佐押到了中书省，派御史去审问，而且把巨型木枷放在堂上，大宋宰相办公的地方，第一次成了刑堂。

元佐都招了。

赵光义心灰意懒，连面都不愿再见，派内都知王仁睿公事公办，去宣召问罪——“汝为亲王，富贵极矣，何凶悖如是！国家典宪，我不敢私，父子之情，于此绝矣。”

史称元佐无言以对。

再以后，他的兄弟们以陈王元佑为首，再加上宰相、近臣集体痛哭求情，百般营救，但赵光义不为所动，还是把长子贬为庶人，赶出京城，押送均州（今湖北十堰东北）安置。等到百官们三次集体上表挽留，赵光义终于召回他时，元佐已经走到了黄山脚下。

从此，元佐被幽禁南宫，派专使监护，不通外事，直到终老死去。但当年，他仅仅二十五岁。

好了，事情基本上就是这样记载的，可是有几个可疑点，似乎需要另外想想。第一，四个弟弟到底说了什么？是谁说的，还是四口同词，一心想看看大哥能不能气得更“疯”些？

第二，赵光义为什么直接就把纵火人锁定在长子身上，为什么就不能是宫中的差役不小心失火呢？想一想十几年后，宋真宗年间那场更大规模的火灾也与皇族子弟有关，可是为什么就能秉公处理，找出直接的责任人呢？

阳光下没有任何事情是新鲜的，那个人不管隐藏得多深，都会留下蛛丝马迹。

陈王赵元佑。

四个弟弟之中，元杰太小，只有十五岁，无论怎样，都与他无关；元隽终生不问政事，悠游闲散度过一生；元休是元佐的同母亲弟，两人至死都没有半点不和；元佑则不同，元佑不倒，什么都轮不到他，而元佐刚倒，他就从此改名为元僖，升任开封尹兼侍中，正式成为大宋皇储。

用什么样的话才能刺激到冲动天真的大哥，在第一时间暗示父亲是谁纵的火。只是一场寻常的家宴，就能得到天下至尊的宝座……或许应该祝贺他，虽然他长得不像父亲，虽然他也没有大哥那么聪明，甚至他手无缚鸡之力，不像大哥文武双全，但是事实证明了他才真正遗传了父亲的基因。

那么你就去坐吧，只是得到与保住之间，还是大有区别，祝你好运。

第十章

契丹，朕赌你的全部

时间进入宋雍熙三年，公元986年，刚过正月，赵光义从烦人的家事中挣脱出来，一件空前重大的事要他作出决断。

伐辽的时机到了，打还是不打。

看辽国的现状，不是糟透了，而是太烂太恶心，已经腐朽。回到上一届国王耶律贤死的时候，没等宣召，当时的辽国南院枢密使韩德让就带着亲兵直奔皇宫。干什么？很香艳，他是太后萧燕燕的情人。他帮着把她十二岁的小儿子耶律隆绪扶上了辽国国王的宝座，然后两人公开双宿双飞，彻底夫妻。

真是纲常大乱，这还不算，此人更加得志便猖狂，十足的小人嘴脸。辽国的皇族、涿州刺史耶律虎古，只是因为顶撞了他几句，他就在契丹王庭的大殿之上，夺过武士的铁骨朵，把虎古当场击毙，而辽国群臣无一敢言。

再说太后萧燕燕，她的作为更让宋朝人鄙视。有情人没什么，中原的太后、皇后们比她风流的多得是，但都做得很艺术。但瞧瞧她，韩德让打马球，被人撞下了马，她立即砍了肇事者，像个小女孩儿似的给情人出气；之后天天见面还不满足，她竟然派人把韩德让的妻子毒死，公然抢夺别人的丈夫。

真是太露骨了，这是标准的“国母临朝、宠幸专权”，在中原只要出现这种情况，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得改朝换代。

何况还不止这些。当年在韩德让刚刚赶到皇宫时，辽国重臣耶律斜轸也到了，萧太后哭着说出“母寡子弱、族属雄壮、辽防未靖，奈何”时，韩的回答是：“信任臣等，何虑之有？”

是啊，真的很信任他，他和耶律休哥一南一北，把持辽国军政大权，在宠幸用事之上，再来了个权臣当道。真是雪上加霜，辽国还想不灭亡吗？

这些情况，每天都在宋朝君臣严密的监视和分析之中，现在时间过去了四年，终于可以肯定了，当年抓到的绝对是一把必胜的好牌，那还等什么？

公元986年正月，宋朝边镇雄州知州贺令图、岳州刺史贺怀浦以及文思使薛继昭、军器库使刘文裕、崇仪副使侯莫陈利用等人相继上表，请求立即北伐，重夺燕云十六州。

赵光义同意了。几乎就在一周之内，北伐的命令就传遍全国，军队迅速动员，宋境所有军州精锐的将官们都向开封靠拢。

正月二十一日，时间仅仅过去了半个月，北伐大军就完成了集结，宋朝皇帝赵光义命令兵分三路，立即起程，进讨契丹！

东路军——命天平军节度使曹彬为幽州道行营前军马步水陆都部署，河阳三城节度使崔彦进为副，内客省使郭守文为都监。部下有名将

傅潜、李延斌、马正、卢汉赞、杨重进、范廷召、李继隆、薛继昭、史珪、刘知信、符彦寿、贺令图等。

另派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彰化军节度使米信为幽州西北道行营马步军都部署，汾州观察使杜彦圭为副，蔚州观察使赵延溥、指挥使张绍、引进副使董愿为都监。部下有蔡玉、韩彦卿、窦晖、曹美等。

曹彬部与米信部同出雄州，直取新城（今河北新城东南）、涿州（今河北涿州）。

中路军——同在二十一日，赵光义命侍卫步军都指挥使、靖难军节度使田重进为定州路行营马步军都部署，右卫大将军吴元辅、西上阁门使袁继忠为都监，部下有高琼、张承俨、安得祚。中路军自定州北上，出飞狐口（今河北涞源）攻辽。

西路军——二十四日，命忠武军节度使潘美为云、应、朔诸州行营马步军都部署，云州观察使杨业为副，西上阁门使王侁及军器库使、顺州团练使刘文裕为都监。出雁门关，直取辽境云州（今山西大同），与中路田重进会合，然后挥兵东进，从北面会攻幽州。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宋朝已经集结了所有老中青三代将官，从曹彬、潘美等开国第一代宿将，到李继隆、傅潜等新一代主战名将，再到刚刚冒升的王侁、刘文裕，甚至还有降将杨业，已经毫无保留，精锐尽出，而且三路大军仅曹彬和米信的东路军，兵力就达到了二十万人！

全军总数在三十万以上……这已经是自上次幽燕之败后，近七年以来休养生息、不断储备的全部家底，再加上为三十余万大军所提供的粮草军械等物，宋朝已经全民备战。胜负之间，已经不是战斗的本身，而是国家元气的亏盈！

为北征事，当年宋太宗皇帝诏谕幽州北境汉人，诏曰——“朕祗膺景命，光宅中区，右蜀全吴，尽在提封之内，东渐西被，咸归覆育之中……睠此北燕之地，本为中国之民，晋、汉以来，戎夷窃据，迄今不复，垂五十年……今遣行营前军都总管曹彬、副总管崔彦进等，推锋直进，振旅长驱，朕当续御戎车，亲临寇境！径指西楼之地，尽焚老上之庭……凡在众庶，当体朕怀。”

天佑中华，让这一战胜利吧！

临行前，皇帝把三路主帅召集在一起，下达了这次北伐的最高军事机密。这是一次规模空前的大兵团协同作战，分主次攻击，目的是要把辽国人牢牢地锁死在燕云十六州之间，让他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被一刀刀砍成碎片，却偏偏一动都不敢动。

具体情况，要先说明一下两个概念——山前、山后。

燕云十六州以太行山为界，太行山北支东南方的檀、顺、蓟、幽、涿、莫、瀛诸州称为“山前七州”；太行山西北的儒、妫、新、武、云、朔、寰、应、代等州称为“山后九州”。

地理不同，攻守的难易就天差地远。大兵团千里奔袭，协调决战，这里面的讲究太大了。赵光义深思熟虑，给辽国人下了一个大圈套。

攻击的重点永远都是幽州，但是要吸取上一次北伐时的教训，不能再蛮干直取幽州了，要把它孤立，在攻击它之前，先把其余十五州都打下来。这样，辽国人还能搞出什么花样？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赵光义命令先以最强的一部兵马正面直对幽州，大张旗鼓，要让整个辽国都知道幽州时刻在巨大的威胁之下；但是不打，一定要持重缓行，慢慢地走，把辽军的主力部队牢牢地钉在幽州城里。

与此同时，另两路大军直奔山后九州，全力以赴，把幽州的外翼完全拆除。这期间，辽国人注定了要顾此失彼，但他们无论怎样，都不敢置辽国南京重镇幽州于不顾，先去救援边缘的城镇。这样，等到山后九州完全沦陷，辽国人接下来的命运，就是被迫和已经会合的宋朝三路大军，在幽州城下进行大兵团主力决战！

那时以宋军连胜的势头，辽国人马一定惊慌失措，接战必败。

计划好了，分兵派将更加大有讲究。潘美锋利，用他攻城略地，山后九州由他和田重进随意攻击；曹彬稳重，要他独当一面，承受最大的任务，他所领的东路军，正对着辽国最强的第一军事人物耶律休哥，两强对决，唯恐他战力不够，还给他配备了米信。更妙的是之前还把他贬官了，“鹰饱则飞飏”，把他饿着才能真正出力干活儿。

就这样，赵光义还派出使臣过海联络高丽，约其夹攻契丹，并且不管高丽是什么反应，宋军的水师已经在渤海湾里集结，随时都会入海在辽国内陆登岸，袭击辽军的后方。

细之又细，慎之又慎，赵光义不敢说已算无遗策，但至少已经殚精竭虑，全力以赴。

宋军于公元986年三月攻入辽境。三月初五日，战争在东路率先打响，宋军第一主将曹彬锐不可当，当天就攻破固安（今河北固安），紧接着毫不停顿，迅速进兵，在十三日，就攻破了辽国边境重镇涿州，并全歼其守军。

燕云十六州已先得一州，曹彬部面对前方巨大的开阔地，突然收住脚步，格于命令，他们必须慢一些。于是近十万人的庞大军团进驻涿州，一边按原计划震慑远方的幽州，一边等待着其他两路友军的战况。

中路军和西路军同时在三月初九日展开攻势。

中路田重进自定州沿瀛水（今河北唐河）河谷北上，初九日到达太行八陉中飞狐陉的北端口。这时辽国冀州、康州的守军已经闻讯赶到，田重进于飞狐陉外与辽军野战，一战全胜，辽国的援军全军覆没。宋军乘势进攻飞狐陉，到二十三日，辽飞狐陉守将投降；田重进挥军疾进，二十八日，辽灵丘（今山西灵丘）投降；四月十七日，宋军攻至蔚州（今山西蔚县），当天攻城，当天城破，已经攻入辽国山后九州的腹地。

这时形势一片大好，宋朝边境的民风强悍，边民们自己组织起来攻击辽军，他们趁夜杀入辽国兵营，天亮时提着辽兵的首级到军前请功。远在开封的赵光义大喜，他专程下诏——“有能应接王师，纠合徒旅，凭兹天讨，雪此世仇者……获生口，赏钱五千；得首级者三千，马上等十千，中七千，下五千。平幽州后，愿在军者，优与存录；愿归农者，给复三年！”

此令一出，边民从者如云，宋军的实力更加高涨。

但最强的攻势还在潘美的西路军。三月初九日，潘美、杨业在寰州

（今山西朔县东北）城下与辽军接战，以潘、杨之威，辽军溃不成军，宋军迅速攻城，当天就攻下了寰州。十三日，辽朔州（今山西朔县）守将投降；十九日，辽应州（今山西应县）守将投降；进入四月，宋军攻至辽重镇云州，辽军坚守顽抗，宋军强攻，到十三日，云州攻陷。

自此，西路军势如破竹，连战连捷，燕云山后九州已得其四。这时，战争已经进行了近四十五天，山后战局完全在宋军的掌控之中，可是在山前，曹彬出了意外。

开战之初，赵光义的所有作战意图都得以完美实现，尤其在山前战区。曹彬部八天就实现了整个战役最重要的一环，攻占涿州，完成了对幽州的威慑。

看一下涿州到底在哪儿，就是现在的河北省涿州市，它离现在的北京天安门只有一百二十公里！曹彬只用了八天就和耶律休哥呼吸相闻，这样的速度，这样的距离，真的达到了完美无缺的威慑效果，宋辽两军的主力军团随时都会血溅疆场，你死我活！

决战一触即发，耶律休哥的处境要比上次宋军北伐时恶劣一万倍，所受的压力难以想象。七年前，那时至少还有辽国为了援助北汉而派出的增援部队，可这时，他只有南院一部之兵，却要抗衡整个宋朝的倾国之力。

怎么办，形势比人强，他只能如赵光义所料，被曹彬牢牢地压制在幽州城里，一动都不敢动。山后九州想都不敢想，他完全放弃了，随便潘美、田重进去为所欲为。他所能做的就是祈祷。一边盼着他的萧太后在大后方尽快地集结辽国精兵，来救他的急；一方面他祈祷宋军犯错。

但是谈何容易，那是曹彬，大名鼎鼎，名负盛誉，在整个东亚，包括高丽都无人不知的宋朝第一军人！犯错？他得提防着曹彬说不得哪天就突然启动，一百二十里的距离，一马平川，两人当天就能见面！

不过谁能想象，此前锋锐绝伦且老辣沉稳的曹彬居然真的就犯错了，而且是这样的小儿科。

曹彬部在三月十三日进驻涿州，可是只坚持了十多天，就突然后撤。耶律休哥的反应不是松弛，而是惊异，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过分紧张出了幻觉——他真的做到了吗？他竟然把曹彬的粮道给劫了？！

他本来像应景一样只派出了少量骑兵在华北大平原上机动游弋，白天躲在林子里打些埋伏，晚上才出去找机会偷袭宋军的边缘部队。劫粮道，只是他出于战争本能做的功课，却没想到成功了。

而曹彬身为沙场宿将，坐拥十余万精兵，居然把粮道给丢了！古今无数战役，失粮道者必败，少吃一顿饭，精兵就不再是精兵。曹彬千不情万不愿，但总不能坐等饿死。

当机立断，曹彬趁全军战力未衰，立即迅速后退，在四月初返回到国境之内的雄州。这一下，幽州警报彻底解除，整个战局完全走样。

消息传回开封，赵光义大惊失色。北路突然间空了，压力完全向山后九州的西路军倾斜，这等于是白送给辽国人各个击破的机会！

但是还不能急，赵光义很快镇静了下来，他发出的命令非常理智——他没有严令曹彬火速进兵，把战况复原。而是派出信使，告诫曹彬

千万别再急着进兵了，你马上沿着白沟河（即巨马河，由西向东流入渤海，是当年宋辽两国的界河）向米信部靠拢，东路两军合而为一，养兵蓄锐，保持对幽州的压力，为西路军继续张势，等潘美等人完全攻下了山后九州，再先与中路的田重进会师，然后才向幽州运动，按原计划在幽州城下与辽军决战。

这是当时最稳妥的应变了。想想看，还有更好的办法吗？

当然你可以说，这是系统崩盘了却不想重装，只想着打补丁救急，完全是不知变通，连兵无常势，水无常形，必须随机应变的常识都不懂。可是如果你换个新方案，哪怕好上一万倍，但是你怎么通知散布在整个燕云十六州之间的三路，不，实际上现在是四路（曹、米两部还没有会合）大军及时顺畅地配合呢？

飞马、飞鸽传书，还是宋朝有很多奇特功能的高人，能心灵互动传递信息？

所以只能这样，但是怕什么来什么，从此之后，一个个的突发事件让赵光义和曹彬措手不及。首先，乱子就出在了自家兵营里。

曹彬部下的骄兵悍将们在帅帐里叫嚣成一片，他们拒不执行命令，向主帅质问——为什么要向米信靠拢？为什么要给西路军打杂？我们是主力，一直在胜利，现在却要本末倒置，这是耻辱，绝不能接受，我们要出战！

群情激愤，怎么办？是硬生生地压下去，还是珍惜这份士气，马上进兵？这一年的曹彬刚满五十五岁，从军整整二十一年了，正是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时候，现在整个幽燕战局的胜负点都压在他的身上，想要胜利，他就必须得作出最恰当的决定，最起码他得能指挥如意，让部下们乖乖听令。

可是，他竟然向部下们屈服了。宽厚的、爱兵如子的、仁慈的曹彬，在众意难违的情况下，选择了违抗皇命。他带足了五十天的粮草，然后全军北渡巨马河，重新进入辽境，再次向涿州进攻。

至于原因，大概是他现在手里没有了赵匡胤曾经给过他的那把天子剑了，所以换他在部下们面前发抖；或许他还想着耶律休哥仍然老实实在地缩在幽州城里，等着他扑过去继续摁住了暴打，他眼前的这片幽燕大地也仍然是他随意进退的天下。

宋军再次攻入辽境，这回心想事成，他们要敌人，结果就真的在路上遇到了耶律休哥。

耶律休哥出战了，宋军中稍有头脑的人，马上都心里一沉。出事了，至少有两个——一．幽州城；二．山后九州，以及潘美和田重进。

很简单，这两点可以放在一起思考。耶律休哥敢出幽州，就至少说明他不再担心山后，此前他必须挺在幽州城里，前挡曹彬后拒潘美，可是现在他敢冲出来单挑曹彬，山后那边的局势就可想而知了。

辽国一定有人已经赶到了山后九州，战场上的实力对比再不是一个月以前了！

事实上也正是这样。辽国的反应极其迅速，战争在三月初五爆发，远在草原深处的契丹王廷在初六日就接到了战报。萧太后命令马上全族动员，斡鲁朵军制再次发挥功效，契丹的骑兵们几乎在扔下牧鞭抓起马

刀的一瞬间就完成了集结，然后各部精兵赶赴幽州，归耶律休哥统一指挥。目标就是宋朝的东路军。

之后萧太后紧急召回正在征讨北方女真族的远征人马，以及这支部队的主帅。历史证明，与宋决战，这个人必不可少——耶律斜轸。他们直奔燕云战区的山后九州，潘美、田重进马上就会见到这个老冤家。

同时，辽国再派林牙勤德率兵赶往平州（今河北卢龙）海岸，防备宋军水师从海道出兵袭击辽军后方。等这一切都安排好之后，萧太后做出了一件让宋朝人瞠目结舌的事。这个寡妇带着自己幼小的儿子，急速前行，追上了前方的增援部队。面对挑战，她选择了最强硬的回应方式——御驾亲征，比她的丈夫耶律贤在世时还要勇敢！

这时应该正视一下这位非凡的异族女士了，她一生中唯一能让人“诟病”的，就是她的情人——韩德让。但是，如果她的丈夫还在，那么她是在乱搞；如果此时她不止有一个面首，那么她可以在道义上受到蔑视。但是她从始至终都只有韩德让一个男人，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

爱情。

不管这个名词有多烂多老套，它都千真万确地存在着。或许野史上的传说是真的（两人年轻时曾有婚约，辽景宗用皇权把她夺到手），她与韩德让之间，终生互相扶助，绝无猜疑背叛。纵观整个人世间，尤其是活在权力之巅的人身上，这是极端罕见的。

尤其在这种生死存亡的时刻。要注意，文武全才的韩德让在历史上没有留下很多具体的作为，那是因为萧太后的每一个决定里都有他的参谋，两人是一体的。就像这时，他隐身在幕后，为他的女人把赵光义的战略要点完全破译，进而找到了宋军的致命破绽。

最致命的破绽，就是最强的那一点——曹彬和他的东路军。

赵光义所有的作战意图，都要在东路军以强大的实力震慑住幽州城里的耶律休哥来实现。由此，才能由山后反掠山前，让辽军一动不动地安乐死。但是，如果曹彬直接被打击直至崩溃，又是什么局面？

平心而论，这个问题赵光义一定也想过，但是在开战之初，这根本就可以忽略不计。耶律休哥有那个心没那个力，可是现在不同了，曹彬的部队一退一进之间，契丹铁骑已经增援到位。尤其是萧太后，只有三十三岁，平生没上过战场，可是她不仅看到了宋军的破绽，而且当机立断，凶狠得让人震惊。

赵光义的战略是蚕食，一点点把燕云十六州分步骤夺取；可萧太后的办法是攻其一点，不计其余——你伤我十指，我断你一指，看咱们谁疼！

就这样，东路军近二十余万人遇上了耶律休哥。相遇点非常讲究，再往前一百多里，就是涿州，宋朝东路军曾经占据过的老巢。据战报，城里还没有辽军，怎样，往前冲吧，耶律休哥挡路。想后退，小心，契丹人都是骑兵，你怎样退都来不及。

于是就在这个不进还馋，要退更难的点上，宋军开始承受考验。他们与辽军对垒，南北列营长达六七里，耶律休哥的骑兵却四下散开，飘忽不定。宋军想打，抓不住，但是队形稍有散乱，契丹人立即突进，打

了就跑。就是这样的尴尬，大平原上除非骑兵想和你决战，不然你就得用两条人腿，去追四条马腿。

面临困境，曹彬的应对是继续前进。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前面一百里就是涿州城，进城后骑兵的功能就要打折扣；第二，进驻涿州，还可以继续原来的战略部署，把耶律休哥拖在山前，给山后的潘美、田重进制造胜利的机会。

战略定好了，那么实施。既要前进，还要时刻防备契丹骑兵的突袭，宋军的办法空前绝后。他们一边前进，一边挖战壕，战壕挖到了哪儿，他们走到哪儿。强啊，这样真的把耶律休哥的骑兵给难住了，他们总不能跃马跳到坑里去挥刀杀人吧？

于是宋军终于走到了涿州城。但是一百余里路，他们竟然走了二十多天！

好了，千难万难，涿州城终于到了。宋军蜂拥入城，不干别的，先扑向水井。这是五月间的华北平原，一路顶着太阳挖沟过来的，每个人都快被挤干榨尽晒干了！

真幸运，先民们之所以在这筑城，就是因为水源丰富，宋军二十余万人的庞大兵团在涿州得以稍事喘息。可是紧跟着就传来了一个惊人的战报，上至曹彬下至每一个宋兵都被震惊——辽国萧太后和皇帝已经亲率大军进驻驼罗口（今北京南口附近），随时都会攻向涿州！

二十多天辛苦挖沟，就是为了把自己送到辽国援军的刀尖上……曹彬苦笑了，是命运还是他自己跟他开了这个天大的玩笑？但是他旁边还有一个虎视眈眈的耶律休哥！失败，甚至全军覆没的命运在他心里真实无比地升起。这不必用什么名将的经验去判断，他知道自己只能有一条路可走了。

曹彬急速下令，全军立即后撤，决不可有片刻的迟疑。

这时老天爷帮忙，突然间下起了倾盆大雨，曹彬大喜，这样，契丹的骑兵、还有弓箭的威力就会大打折扣。还迟疑什么，快逃吧。但是别慌，撤退更是一门艺术，有些人撤退的时候你都不敢去追他。但是这时曹彬没工夫故布疑阵了，百忙中他命令部将卢斌把涿州城里的全部百姓都带走，沿着狼山向南撤退；而东路军全部主力由他亲自断后，冒雨火速南逃。

只能这样了，希望契丹人会先去夺回被掠走的涿州百姓，毕竟那是一笔巨大的财富。那样宋军就会赢得千金难买的时间；或者他更希望传言是真的，耶律休哥真的熟读汉人的《孙子兵法》，知道“归师勿遏，穷寇勿迫”，尤其是他现在是全师而退，你敢来追，小心得不偿失！

但是他刚刚撤到岐沟关，耶律休哥就突然杀到。当时是五月初三日，天上大雨如注，地下一片泥泞，宋辽两国的主力军团终于发生决战。但是这再不是公平的决斗了，一方已经千里奔袭回来绕圈，把自己累得半死；另一方却以逸待劳，并且刚刚补充了萧太后从漠北带来的契丹精兵，胜负的天平从一开始就已经倾斜。

但宋军极力挣扎，他们把运粮的大车当做营栅，环绕在阵前，来缓冲契丹人骑兵的冲击。败了，但没乱，就这样一直坚持到了天黑。辽军把他们团团围困。

到了夜里，曹彬作出了他军事生涯里最丢脸的一个举动，他抛弃全军和副帅米信带着少量亲兵逃出了辽军的包围圈，夜渡巨马河，在河南岸扎下了营寨。

第二天，辽军全力进攻，宋军全军无主，战线崩溃，他们被辽军压向了巨马河。当天的河水里满是宋军的尸体……眼见全军覆没，危难中，宋军李继宣将军率部力战于巨马河畔，在数十万人溃逃的局面下，他竟然把耶律休哥挡住，让全军的残余部队得以过河。

这一天，连赵光义亲自委派的幽州城未来的知府刘保勋父子、殿中丞孔宜等高官都淹死在巨马河水里。当天宋军继续南逃，他们的目的地是高阳（今河北高阳），但是途中又被耶律休哥追上。这个契丹人就像七年前在幽州城下那样，他完全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一定要抓住这个千载良机，把宋朝军队的有生力量彻底击破。

宋军终于逃进了高阳城，有城墙的阻隔，他们安全了。但是一路之上，他们阵亡了数万人，兵器、军资堆积如山。更重要的是，给他们运粮的数万民夫被他们扔在了涿州和歧沟关之间，那都是手无寸铁的百姓，等待着他们的命运将是什么？！

五月初五日，山前战场再没了悬念，宋军已经彻底失败，数万大宋百姓完全成了待宰的羔羊，但是一个消息让宋朝人不敢相信，契丹人竟然给他们让出了一条路，让他们平安地返回家乡。理由是——今天是萧太后的生日，放你们逃生去吧。

然后契丹人马转向山后战场，在十三日、十四日连调重兵支援耶律斜轸部，到二十一日，萧太后已经带着儿子北返回京，返回当天再次增兵。进入六月，清理完战场的耶律休哥也率兵进入山后，宋军的中、西路军压力空前巨大。

但是事实上，中路的田重进已经退出战场。在东路军失败之后，赵光义迅速命令增兵到国界线，又急令田重进和潘美撤军，保全实力。田重进毫不迟疑，立即后撤，全军安然无恙回到国内。但是潘美的西路军却在一连串的大胜之后心有不甘，他们要硬生生地再碰一下辽国人，看看到底谁更强。

碰的结果是蔚州、寰州相继失守。当时的反应是潘美在沉默，杨业在皱眉，可是王侁和刘文裕却暴跳如雷。尤其是王侁，他继续了他父亲王朴（当年训斥赵匡胤）的强硬性格，皇帝说要撤退，主帅的任务是把云、朔、寰、应四州的居民南迁，这些他都拗不过，可是具体怎么操作，他却有话说。

他针对的是杨业的办法。杨业说：形势变了，没把握不硬拼。不是要移民吗，先出大石路（今山西应县西南），事先和云、朔两州的守将约好，把民众迁到石碣谷，再派上千名弓弩手埋伏在谷口，再用骑兵在中路声援，估计任务就差不多能完成了。

王侁冷笑：想不到啊，率领数万精骑胆子却小到这地步！我们要从雁门关的北川大路进军，要声势浩大（鼓行）地到马邑迎敌。

杨业摇头：这样就败定了。

王侁的神色变幻，杨业看到了他入宋以来最怕见到的表情，敌视加轻蔑，更听到了他一生中最怕听到的字眼：失败？你不是无敌将军吗？

领兵数万，只想着逃跑，你不是要叛变投敌吧！

杨业再没话说，他一时间气愤难当，马上答应出战，但是临行前突然转向了这七年来的老搭档潘美：这次我败定了，我是个降将，早就该死，主上反而让我统兵，今天我就以死战报答。只是，你能在陈家谷两侧埋伏下弓箭手吗？我败下来的时候，如果没有接应，就全军覆没了。

潘美和王侁当场答应，并且立即行动，杨业率兵北上主动攻击耶律斜轸，潘美和王侁在陈家谷口亲自率兵伏击。但是从当天凌晨时分的寅时（三至五时），一直等到了上午的巳时（九至十一时），杨业一直踪影不见。

当年西路军全军将士都以为奇迹再次发生了，无敌将军已经胜利，正在一路强攻，追击耶律斜轸。要不然，该败早就败下来了。但是谁能想象，悲愤的杨业正在做什么。

铁甲铿锵，战队无声，自知必败必死的将士一路向北，深深地侵入了敌境，只求证明自己的忠贞，等到败退时，已经离援军太远了……

回到当年战云密布的燕云大地，在雁门关外，耶律斜轸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从塞外征讨女真部落的战线上火速救援山后九州，可在山前战场没有分出真正胜败之前，他不敢向潘美和田重进挑战。

就那么多援军，耶律休哥正用着呢。

但这时不一样了，曹彬彻底崩溃，辽国重兵已经向他手里转移，但是宋军也开始了后撤，他当机立断，不等援军到手，就主动追击。可就在这时，却突然有一支宋军向他主动进攻。

真是盼什么来什么啊，耶律斜轸求之不得，但是让他万分惊异的是，来的人竟然是杨业。这可能吗？杨业从北汉时开始，就与辽国人争斗了近三十多年，互相知根知底，这个时候来进攻，你昏头了？

但是今天像过年，有礼谁不收？耶律斜轸决定把活儿干得漂亮些。这时就分出了他和耶律休哥之间的区别，换了是耶律休哥，会直接扑上去，双方你死我活，痛快利落。可是在耶律斜轸的手里，就像掉进了一张巨大的蜘蛛网，你会被缠得筋疲力尽，痛苦万状，死得寸寸断裂。历史很多次都证明了，这个人从不吃生肉，他每次都加作料。

这个狡猾的契丹人一路败退，把杨业引到了离朔州三十里之外的狼牙村，直到这里，他才突然间伏兵四起，把杨业包围。

杨业的时刻到了，他要的就是厮杀，就是鲜血和荣誉！他要证明自己不管是不是无敌将军，至少不是叛徒更没有二心！

当天在狼牙村里，杨业率部血战，直到再也支持不住，他才边战边走，把耶律斜轸引向陈家谷。从凌晨出发，正午时交战，到达陈家谷时已经是当天的傍晚，全军人困马乏，已经到达极限，可是杨业一眼望去，陈家谷外一片空旷，连一个援军都没有……

那一天，杨业突然抚胸痛哭，这就是我的命运！苍天可见，陛下，杨业尽力了！

杨业只剩下了百余名战士，他自知必死，要他们各自逃生，可没有一个人离开他。他们在陈家谷与契丹人血战到底，杨业的儿子杨延玉战死，岳州刺史王贵战死，战士们全部战死……杨业孤身死战，身中创伤

数十处，手刃辽军数十人，最后战马受伤。他躲进密林，一直紧追不舍的辽将耶律奚底隐约看到了他的袍影，一箭射去，杨业终于伤重被擒。

辽国人赢了，生擒杨无敌，这是他们做梦都想不到的荣誉，竟然变成了现实。但他得到的只是杨业的尸体。杨业被擒，绝食三日而死。千年之后，在历史上华人内忧外患最深重时，重新振兴民族的伟人毛泽东对此评价——杨业战死。

他是死在战场上的，求仁得仁，求义得义，杨业或许是没有遗憾的吧！

追查他的死因，那天潘美和王侁到哪里去了？史书记载，他们以为杨业已经战胜，就顺着原路冲上去，要争杨业的功劳。走到半路时，知道杨业败了，他们转身就撤，没留一兵一卒救援。说责任，潘美无论如何都推脱不掉，毕竟他是主帅，但如果翻开尘封的历史，就会发现身为宋朝军队的主帅，很多时候只有两个字——无奈。

并且，杨业的事并不是仅此一例的，他的死法，在宋朝的将军们之中是非常流行的。杨业本人也深深地知道这一点，事实上，如果他不死去，等待他的命运将更加悲惨，就像郭进。那位在白马山上湍急冰冷的涧水里硬生生击败契丹铁骑的英雄，根本就不是病死的，而是自杀。原因就是他的监军田钦祚。田钦祚在战场上是一位英雄，他能“三千打六万”让契丹人灰头土脸，可是在战场下却是另外一个人。他做了很多讨厌的事，郭进刚烈，虽然管不了他，可总是对他怒形于色。于是史书记载：“钦祚以他事侵之，进心不能甘，自经死，年五十八。”

那么是什么事呢？当时郭进刚刚大胜，而且军中资历远远高出田钦祚，却只选择了自杀。是性格像杨业这样的有“缺陷”，还是形势逼迫，让他没法解释，只能以死明志？

要知道当时皇帝赵光义就在亲征的途中，想解释很容易，可是他却不能，唯一的根源就只能是解释不通——谋反叛逆。就像王侁这时对杨业的怀疑。而且更巧合的是，当年田钦祚逼死郭进时，王侁就在场，一切操作都很熟悉。

至于潘美，他在王侁强迫杨业时能怎样呢？主帅和副帅联合起来反抗监军？本来仗已经打输了，回国算账时，你信不信监军大人的述职报告会让你生不如死？要知道郭进的资历并不比潘美差多少！

可惜、可叹，千年之后，潘美倒成了杨业之死的唯一责任人。这个倒霉蛋，玩命打了四个多月的仗，攻城略地战功最高，到头来得到的却只是一个妒贤嫉能、残害忠良的骂名……

公元986年七月，各路宋军陆续撤回国内，第二次北征就此结束。战后盘点，宋朝能输的都输了，包括胜负本身、战备物资、阵亡的将士，还有声望、名誉以及士气。

先说西路军，杨业之死，让宋军丢了军中之胆，耶律斜轸没有尊重这位平生大敌，而是把他的首级斩下，先送往漠北辽廷请功，然后传首边疆，让契丹军队和宋军都看到杨无敌的下场。消息传进开封，赵光义既愧且怒，把潘美连降三级，检校太师变成检校太保，然后继续到边疆站岗；至于王侁和刘文裕，被彻底罢免，削职为民，一个流放金州，一个流放登州，从此永远别想再当官。

杨业，因为他的忠勇不屈，追赠为太尉、大同节度使，赐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硕，把他剩下的五个儿子都加官晋爵，继续为国效力。

曹彬，这个战争失败的最主要责任人，他的罪名是违抗皇命，丧失战场纪律。按说这个罪名放在任何朝代都不必再审理了，直接拉出去砍头了事，不株连他全家就是皇恩浩荡。可是赵光义开出的罚单真是让人喘粗气，居然只是降职，把他从节度使变成了右骁卫上将军，然后以此为基准，崔彦进是右武卫上将军，米信是右屯卫上将军，其他的依此类推，人人有罚，之后各自上班，这件事从此结束。

怎样？似乎在宋朝当武将也蛮好的吧。这样的宽大，细查宋史，只有两个原因。

第一，宋朝不杀大臣。这是在赵光义刚刚登基的时候，根据他哥哥的“遗诏”留下来的规矩。这一点被忠诚地执行了，终北、南两宋三百一十八年，被国家定罪诛杀的，据不精确统计，大概只有岳飞一人。第二，要想一下曹彬为什么会反常，他像撞了邪一样在战场上忽进忽退，几乎没用耶律休哥动手，就把自己给遛死。他犯什么病了？

更奇怪的是赵光义，这人更反常。他处罚完曹彬之后，只隔了一年，曹彬没有任何功劳，他就突然提升其为侍中、武宁军节度使，完全恢复了雍熙北伐之前的官职。再往后，曹彬又升到了平卢军节度使。赵光义的儿子当了皇帝，曹彬就又成了检校太师、同平章事、枢密正使，重新成为宋朝的第一军人。

而且最不可思议的是，以他一个丧师辱国，把国力军力都彻底断送的败将，居然还得到了“良将第一”的美誉，他的女儿、孙女被成批地选进皇宫，成为皇后、太后，当上了宋朝的第一女人，在未来的岁月里长久把握着宋朝的国朝大政，连皇帝都得听她们的……这都是怎么回事？凭什么？

内幕和交易。

没有白付的工钱，更没有免费的忠诚。曹彬是个好员工，他完全是先干活儿，再收费，赵光义没法不喜欢他。他是为了皇帝的永远正确才背的黑锅。

翻开《宋史》，当曹彬在战争之初突飞猛进时，赵光义就“讶其太速”；等到曹彬粮尽退却时，赵光义惊愕“岂有敌人在前，而却军以援粮运乎”？等到曹彬再进时，他又指挥说千万别再急进，要和米信合军……完全是一位绝世高手，他洞察一切先机，所有的失败因素他都算到了，只是曹彬没有听他的命令，最后才失败。

就算这都是真的吧，也在无形中露出了一个真相——赵光义随时都在指挥着曹彬，曹彬每时每刻都在接受着命令！

“遥控器”是肯定有了，至于他当时按的是什么键，他自己知道，曹彬更知道，但是曹彬能对外界透露吗？一个深沉、乖巧的人，懂得衡量利弊。曹彬选择把一切都扛了下来，包括战场废物的骂名。他的行为证明了怎样才能当官，那就是必须维护皇帝的光辉形象。

陛下就是太阳，他光芒万丈，至于我，只是太阳边缘偶然产生的黑子，这次真的是给太阳抹黑了，我愿意承担所有的责任……最后，英明的陛下终究会为他真正忠心的黑子找回平衡的。

就这样，每个人都在做着自己分内的事。至于失败，嘿嘿——失败不要紧，只要懂做人，别管死多少，我们还能生。

中国最不缺的就是人。

但是一支真正的军队，是随便凑齐百十万农民就能达到的吗？柴荣、赵匡胤用了不下二十年，才给汉人留下了一支常胜不败，敢于野战争胜的军队，这时已经被赵光义和曹彬全给败光了！这就是现实，雍熙北伐就是我们民族历史上又一个重要的“点”，这个超浓缩的会聚时段所产生的可怕后果，要用尽后面一百多年的光阴才能稀释淡化。

这期间国家得花费国民总值的七八成来养军队，而军队的来源却是那些不得已扔下锄头上战场的农民，地没人种了，产业萧条，国力下降。可是战争的威胁永远都在，于是再增兵，从此恶性循环，没完没了……可是当时的宋朝君臣却在忙着挽回影响。

历史上有很多明眼人都在痛骂曹彬的无耻和赵光义的厚脸皮，但是来个换位思考。要曹彬实话实说，要赵光义下罪己诏？在国家空前大败，敌人马上就要报复的时候，再来把皇帝的公众形象、号召力降到最低点？

你想让中国彻底散架吧？毕竟国难当头，还是需要有一个带头大哥，领着中原百姓来等待契丹的报复。如果曹彬真的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忍辱负重，担下了骂名和责任的话，这份苦心，也就不枉了那个良将中的“良”字了。

至于雍熙北伐本身，倒是或许没有什么一定必败，或者一定要谴责的地方。事后的诸葛亮没有意义，失败了谁都能总结出一定会这样的理由。可是有一位前辈曾经这样说过——有一种理想，兑现了说那是符合规律，落空了说这是违背常识；有一种表现，刑庭上说那是坚贞不屈，会场上说这是死不认错；有一种赌博，赢肥了说是正义必胜，输惨了说是冒险必败……

所以还是把这事忘了吧，过去就是过去了，现在要做的是把牙咬紧点，明天契丹人就又会杀过来。

第十一章

大宋名相第一人

契丹人九月份开始备战，以辽国斡鲁朵军制的迅速集结能力，他们居然在十二月才发起进攻。那么请看一下这次南侵的当量单位吧——辽军倾巢而出，分兵两路，东路由萧太后与小皇帝御驾亲征；西路是耶律休哥，主攻方向是河北。

而且为了牵制住山西一带的宋军，辽国派出北院大王蒲奴宁居驻军奉圣州（今河北涿鹿），与辽山西五州节度使萧打里合军，压制住雁门关一带的潘美。

但其实没有什么必要了，潘美在北伐过后，已经身败名裂，在军中毫无威信可言。不管有多少苦衷，他犯了军中最大的忌讳，见死不救。从此直到他死，他默默无闻，再没有任何作为。和曹彬一样，宋军曾经的骄傲，最强的双子座已经毁了。

现在站在宋朝边疆上的人已经全都换了，这些人的经验举世无双，远远高出潘美、曹彬，但到底能管多大用，却谁也心里没底。

因为实在是太老了，请看这些名字——张永德、宋偓、刘廷让、赵延溥。真正的骨灰级人马，有的甚至还是赵匡胤的老上级。这些人重现江湖，宋军的真相已经惨不忍睹，从现状上看，是因为能战的人都死光了，或者在形象和精神上残废了；从底子上讲，皇帝赵光义已经对当打之年的将军们彻底失望，再也不敢托付军国大事。

就这样，宋朝迎来了辽国精心准备的报复。

耶律休哥率先南下，他先在望都击败宋军，把当地的军备辎重全部烧毁，再进兵滹沱（自武台山流经真定，向北注入巨马河）北。这时辽国人吸取了宋军的教训，他们在宋朝境内选择了合兵，东路军的萧太后、辽国小皇帝与耶律休哥会合。耶律休哥成了先锋，他渡过巨马河，进攻瀛州，与宋朝瀛州兵马都部署刘廷让激战于君子馆（今河北河间西北三十里处）。

刘廷让，这是宋朝屈指可数的名将。此人出身世家名门，曾祖父就是五代十一国时桀燕帝国的创始者刘仁恭。他在后周、宋初时为大将，宋朝伐蜀时，他是东路军的主帅，那时他叫刘光义，等到赵光义登基，他才改名为刘廷让。

战功赫赫，完全可以证明，做将军，刘廷让有足够的强度。

在宋、辽战争史，甚至宋、金战争史上，宋朝面对来犯的敌人，如果想挡住，就只有一条路。那就是率军出击，野战争雄。

如果不然，那么不管城池再怎么坚固，异族的骑兵都可以根本不理会，他们能在宋朝的各个重镇之间的大道平原之上任意驰骋，直扑宋朝的要害之处。澶渊之盟时辽国直入内地，逼得皇帝亲征；金兵入寇，一路直抵开封，都是因为宋军不敢野战。

但是刘廷让除外，他与满城大捷时的监军、沧州都部署李继隆约

好，我上前迎敌，你率精兵在后，一定要迅速支援我。李继隆出身贵族，是赵光义的第一小舅子，正牌皇后的弟弟，但完全凭着自己的军功在宋朝立足，是有名的硬汉。他答应了。

君子馆之战爆发，刘廷让以数万宋军先在莫州（今任丘南）遇敌，后转战至君子馆被辽军重重围困。这时候才知道辽国人为什么选在十二月发动战争。该死的天气，公元986年的冬天竟然寒冷得出奇，宋军对付辽国骑兵唯一的法宝——弓弩，竟然拉不开！

只有刀枪厮杀，近距离肉搏……当天宋军的人数越战越少，辽军的援军却源源不断地赶到。刘廷让开始绝望，他知道，耶律休哥的后面是辽国的皇帝，援军要多少有多少，可是李继隆在哪里？他也需要援军！

但是李继隆这时已经后撤到了乐寿（今河北献县南），远远离开了战场和敌人……彻骨奇寒之中，宋军激战到傍晚，战阵终于崩溃，刘廷让全军覆没，大将武州团练使、高阳关部署杨重进战死，先锋将雄州知州贺令图被俘，只逃出来主帅以及几个骑兵。

辽国方面，这一战国舅详稳挾烈哥、宫使萧打里等人当场战死，一样的尸横遍地，战况极其惨烈。但不管怎样，宋军大败，南下的大门打开了。

辽军乘胜进兵，当月攻克深州（今河北深县西），转过年来，宋雍熙四年正月，辽军再攻破束城县、祁州（今河北安国），纵兵大掠。魏博（今河北大名）以北辽骑纵横，无所抵抗。这时耶律休哥雄心顿起，他建议乘宋军连败之际，长驱南下，把辽国的疆界向南推进到黄河北岸。

条件真的成熟了，如果按耶律休哥说的去做，不仅会给宋朝施加空前的压力，而且黄河以北的宋军都会失去依托，被各个击破。这样，宋朝的军力基本上就全部消失。别再想禁军了，之前的北伐，还有君子馆之战等，禁军早就派上了前线，京都之中就算还有，也必定所剩不多。如果运气好，耶律休哥跨过黄河，到开封城边一游也不是不可能。

但是，这个提议被萧太后否决。她不仅不同意，甚至下令班师。后人回望这个决定，有的说，萧太后坐失良机，到底是妇人之见；有的说，萧太后见好就收，已经达到了报复的目的。但是，回顾当年，就在辽军的侧后方，有一个汉人的名字正突然间变得响亮——张齐贤。

张齐贤，字师亮，曹州冤句人。他的人生非常奇妙，可以作为一个命题——“论怎样从一介白丁迅速飞黄腾达成贵族”。

话说他家世代贫寒，他和所有中国农村的苦孩子们一样，人生的希望就在于读书，考试，进城，入仕。但是他与众不同，他敢于冒险，并且敢在冒险中继续冒更大的险。

当他三十三岁那年，机遇来了，宋太祖赵匡胤回洛阳祭祖扫墓，圣驾在大街上行进，他突然间冲出去把皇帝拦住，以一介布衣的身份，上表进策，要求面谈。

说到这里，就要认清楚一个事实，人生绝不像戏里唱得那么浪漫美妙，拦轿喊冤，或者拦住皇上进献诗文，表现自己，然后高官厚禄娇妻美妾，人生幸福。绝大多数结果会很惨烈，至少印象分就很低。但是赵匡胤并不是皇帝科班出身，他蛮随和，把这个大胆的年轻人带到行宫，

让他把话说完。

张齐贤以手画地，陈诉自己的治国十策。赵匡胤觉得其中四个还可以，注意，这是百分之四十的中奖率了，在皇帝的日常办公中，大臣的条陈近一半内容得到认可，都非常不容易。应该说，他的冒险已经成功，他的条陈连同他本人马上就会被皇帝采用，富贵已经临头！

但是张齐贤在关键时刻冒了更大的险，他与皇帝争辩——我这十条都很好，都应该采纳实行。并且一次次地坚持，决不妥协。

结果赵匡胤火了，把这个不知好歹的乡下倔小子扫地出门，连同他的十策都扔了出去。

完蛋了，失败了，张齐贤灰头土脸回家去。但是历史记载，赵匡胤回到开封后，对自己的弟弟说，我在开封找到了一个人才，有用，但我不用，留给你了。在赵光义登基之后的第一次科考中，张齐贤榜上有名，但是他的名次不高。赵光义为了重用他，结果把他前面的一百三十多名进士都破格采用，就为了给他一个标准起步的台阶。

至于为什么，请看他当年的十策——下并汾、富民、封建、敦孝、举贤、太学、籍田、选吏、慎刑、惩奸。哪个是没用的？有用，并且敢在皇帝面前据理力争，这才是大臣的风范。

张齐贤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一直都保持住了最初的硬度。赵匡胤之所以当时不用他，就是为了把他的锐气、倔犟给磨掉，以后用起来才听话顺手。却不料张齐贤愈挫愈勇，变本加厉，就像这时，正规军都忙着从边疆往内地撤，他一个文官却主动要求到前敌坐镇，被任命为代州知州。

山西代州，在雁门关附近，是宋辽边疆上举足轻重的要害。这一次虽然不是辽国的主攻方向，可是一样的大兵压境，战云密布。而且在河北方面耶律休哥节节胜利的时候，这边的辽军也按捺不住了，他们直抵代州城下，要开辟第二战场。

这时山西方面宋军的最高军事长官还是潘美，代州是重中之重，坐镇的是他的副手卢汉赞。辽军来了，卢汉赞派神卫都指挥使马正出战。马正在南门外倚城列阵，与辽军对决，可是寡不敌众，他败了。这时卢汉赞的反应在史书上记载是非常懦弱无能，他“保壁自固”，也就是说不再出战，学习当年的北汉人，在城墙上和辽国人较劲。

似乎没错，很理智。但是知州张齐贤不干，他派人秘密出城，去联络太原方向的都部署潘美，约好时间来个里应外合，把来犯的辽军击败。但是很郁闷，他派出的使者在回程时被辽国人截住，有人逃了回来，有的人被抓住了。

机密泄露，张齐贤陷入了深深的悔恨中，他怕的不是计划没法再实施，而是怕一旦潘美如约而来，辽军已经有了准备，潘美和他的部队就会有极大的危险。那样山西的防守体系就会瞬间瓦解……怎么办？现在没法挽救！

可是突然间事情有了转机，潘美的使者到了，给他带来了一个非常不好的消息。说潘美本来已经率军赴约，行军四十里已经到达了柏井，可是突然接到了开封的密诏，皇帝命令所有山西方面的部队不许有任何出战行为。因为在东路，刘廷让刚刚在君子馆全军覆没，山西方向不允

许再有任何一点点的闪失。

潘美只得收兵，他派人来转告张齐贤，一切小心，但是不必害怕，山西并不是辽军的主攻方向，实力不会太强。

张齐贤长出了一口气，真是死里逃生！但是紧接着他就意识到了两个关键的问题——第一，他的使者被辽国人抓住了；第二，他面前的辽军实力有限……

一个大胆的计划在张齐贤的脑海里形成，想到就做，他马上去找卢汉赞商量。可是这位军头理都不理，皇上都命令全军防守了，你一个文官多什么事啊，何况你这法子纯粹是去送死。一句话，恕不奉陪。而且卢汉赞明确表示，我的正规军一兵一卒都不会借给你，你一定要玩，自己想办法。

卢汉赞以为这样就把张齐贤给难住了，但是他忘了，他眼前的这个书生连当年的太祖皇帝的账都不买，你算老几？张齐贤转身就走，真的自己去想办法了。没有禁军，我有厢军。人很少？没什么，智慧才是第一战斗力！

当天晚上，张齐贤把代州城的全部厢军（禁军挑剩下的，平时只做些杂役）集中起来，只有两千人。他先派出两百人，每人扛着一面旗，背着一捆草，趁夜出城，到城西南三十里的地方，也就是太原方面潘美军的来路方向，把草都点着，把旗都举起来，声势越大越好。

当天夜里，契丹人突然看见火光四起，而且光影中旌旗招展，声势浩大，他们的第一直觉就是想起了抓获的那几个信使——潘美的援军到了！

潘美在自己的军队里声名尽坠，可是在战场上的威名犹存，尤其是刚刚结束的雍熙北伐，潘美所向披靡，战无不胜！辽国人马上向北撤退，途中经过了土登塞，就在这里，张齐贤的两千名厢军突然杀出。倒霉的辽国人，以为中的是潘美的埋伏，每个人都只想到了逃跑。

结果这一战，张齐贤大获全胜，生擒了辽国北院大王的一个儿子，帐前舍利一人，阵斩两千余人，俘虏五百人，马匹、车帐、牛羊、器甲等一大堆。战后，张齐贤以卢汉赞的名义向皇帝报捷，以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来向全国展示——辽国人并不是不可击败的。雍熙北伐、君子馆等战役虽然失败，但根本没有必要恐辽。

由他开始，宋朝在军事上开始了缓慢的复苏。

时间进入宋雍熙四年，公元987年，宋朝的局势更差了。张齐贤的胜利与雍熙北伐、君子馆之战比起来，不过是辽国人在吃饼的时候偶然掉了一粒小芝麻，有点可惜，但绝不心疼。

并且这似乎还把辽国人给刺激到了，萧太后和小皇帝这次没回漠北，退兵只退到幽州，分兵派将，时刻到宋朝的北方边疆进行传统国民运动——打草谷。宋朝整个北疆都动荡不安，并且麻烦还波及了西北。

西夏的李继迁再一次证明了游牧民族同样很聪明，或许他们对危险和机遇更加敏感。他时刻观察着宋、辽两国之间的战争，当君子馆之战结束之后，他终于判定，宋朝输定了，连上一次的反击都做不到。那么很好，我得罪了大宋，为什么就不能和辽国做朋友呢？

想到就做，被王侁打得片瓦不留的李继迁，仅仅只能以自己曾经的

西夏王族的身份向辽国人求亲。惨了点，但是辽国的萧太后是个绝版好女人，堪称男性之友，她透过贫穷落魄的表象，看到了李继迁内在的志气、能力，还有最重要的决心。她断定，李继迁是个非常优秀的潜力股。于是辽国毫不犹豫，就把义成公主许配给他，让李继迁成了辽国的驸马爷。

从此西夏的裤子系上了辽国的裙子，双方同心同德，一起瞄准了宋朝的银子。效果马上出现，当年三月，李继迁向王亭进攻，宋军安守忠部被击败，李继迁开始死灰复燃。

到此为止，稍微回顾一下，五年前赵光义抓过的那把绝世好牌都已经打出去了，可结果让人沮丧得要死。完败，没有半点的好处捞到手。辽国方面就不说了，现在连西夏的小爬虫都已经找到了靠山，开始向宋朝公然叫板。并且宋朝的国内还发生了一件让整个军队都愤愤不平的冤案。起因就是君子馆之战的善后。

刘廷让和李继隆。

刘廷让活着逃了回来，战场上数万将士的鲜血和头颅让他忍无可忍，马上告御状。李继隆贻误战机，临敌退缩，导致整个北方边疆沦丧，必须有个说法，就算他是陛下您的大舅子也不能例外！

赵光义开始时很公正，把李继隆抓到中书省由宰相亲自问罪，但是没多久就无罪释放了。这让刘廷让怎么也想不通，就算赵光义不追究他的战败责任，并且立即加封他为右骁卫上将军，领雄州都部署，仍然是方面军司令都不行。

没过多久，刘廷让就气病了。赵光义派御医去给他治病，但是刘廷让心灰意冷，上表要求回京城养病，并且不等皇帝批准，他就擅离职守上路了。冲动的刘廷让犯了古今无论哪个朝代都绝不允许的重罪。他被削夺一切官爵，发配商州（今属陕西），连儿子刘永德、刘永和都被贬官。

同样犯罪，结果却天差地别。刘廷让再也无法忍受，他用除了谋反以外最激烈的方式反抗——他在途中绝食，活生生把自己饿死了……

赵光义非常后悔，追赠他为太师。但是李继隆仍然逍遥法外，宋军的士气更加低迷。

就在这种情况下，契丹在第二年，宋端拱元年，公元988年的十一月再次进攻。这一次，首当其冲的就是君子馆孬种李继隆。

但这一次，这个人向宋、辽两国都展示了一下什么人才能真正地带兵。

契丹人先攻击的是易州。易州城有一支宋军极其精锐的骑兵，而且骑兵们的妻子儿女都在城里，卫国也就是保家，这从根本上让军队的战斗力空前旺盛但是李继隆另有打算，他在契丹人进攻之前就把这支骑兵部队调到了自己在定州的军营里。

他的监军袁继恩说不行，易州空了，要出事的。李继隆微微一笑，不解释，更不收回命令。于是易州被毫无悬念地攻破，骑兵们的家属全被契丹人掳走。

接下来契丹人乘胜直奔他的定州而来，怎样应对，定州城里有两种完全对立的态度。一方面，朝廷专门派来了皇宫内侍中黄门林延寿等五

个人，他们拿着赵光义严令不许出战的诏书，要求据城死守；另一方面，监军袁继恩挺身而出，要求出战——守城只能自安，却打不退外侮，我将身先士卒，死于敌前！

定州城里的军士们更加群情激愤，直到这时，李继隆才表态——军队里的事，还是由军人做主吧（阍外之事，将帅得专焉）。去年，我之所以不在君子馆战死，为的就是今天报答国家。

然后全军出城，向契丹主动迎击。两军在唐河相遇，李继隆的部下眼睛都红了，为了自己的妻儿老小，也要拼了这条命！易州的骑兵们根本就是不要命地冲向了仇人。此战大胜，阵斩契丹一万五千余人，缴获战马万余匹。

“仁不统兵、义不行贾”，李继隆先对自己人狠，再让契丹人一败涂地，让所有人都看清楚了他是什么变的。

接下来战争还在继续，辽国人没完没了，这一次上场的是他们的王牌，辽国的战神耶律休哥。这位仁兄在一年之后，宋朝端拱二年的七月份，得到了一个消息。宋军的威虏军粮草不够了，宋朝皇帝亲自下令，要李继隆派大批精锐部队护送粮草辎重去救急，运粮车达到了几千辆。

粮草、粮道……耶律休哥一听就来了精神头。他选了好几万契丹的精锐骑兵，亲自率领出发。目的是不仅要毁了宋军的粮草，还要乘机把李继隆的机动部队全部消灭。

计划是好的，情报也是准确的，只是在行军的路上，他非常偶然地遇到了一小队巡逻的宋军。这支宋军步兵和骑兵混杂在一起，最多不过一千人。耶律休哥理都不理，小鱼小虾别捣乱，今天算你们运气好，他率军继续赶路，就当没看见。但是这支宋军的首领可不这么想。

他是宋军的崇仪使、北面缘边都巡检使尹继伦。契丹的大队人员从他身边急匆匆地赶过去，他把手下们召集了起来——看见没？知道是怎么回事不？这些浑蛋把咱们当成了肉（彼视我犹鱼肉耳），他们一定是打仗去的。如果赢了，回来顺手就把我们抢到北边去；要是输了，回来也会拿咱们撒气。咱们怎么办？

尹继伦长着一张大黑脸，他的部下们在黑脸面前互相看看，彼此都看到了对方一脸的坏笑。嘿嘿，那还用说吗？全队立即转向，悄悄地跟着契丹人的后面，一直跟到了上次大战的唐河附近。

到了夜里，有马全下马，长家伙的不要，短刀子的干活，但是还不要急，辽国人夜里特别精神，要等到最好的时机……结果就在第二天早晨，天将亮未亮，契丹人刚刚吃早饭的时候，尹继伦和他的一千个部下突然冲进了对方数万人的大营里，见人就砍，直接砍向了契丹人的中心要害——大帐。

耶律休哥正在吃早饭，筷子都还在手里，就被一名宋兵冲到面前，手起一刀，非常可惜，只砍到了耶律休哥的胳膊，但是这条胳膊差点就断了。耶律休哥突然重伤，据记载，这是他第一次在战场上逃跑。他成功了，但是这时李继隆派来的护粮军也被惊动了。宋朝大军既动，耶律休哥又重伤逃跑，契丹人乱成一团，被追杀十余里路，躺倒了一大片。

之后估计这一刀砍得耶律休哥非常爽，他对战场的兴致再也没有那么高了。从此之后，有好几年的时间，辽国人对宋朝非常礼貌。

北宋和辽国之间的关系非常奇妙，它们要么你死我活，要么恩恩爱爱，而且历史证明了还几乎前脚后脚地一起倒霉。

是同命鸳鸯，还是一对欢喜冤家？反正日子是相当欢快，一点都不寂寞。但是西北边儿就不是这样硬朗干脆了，从这时开始直到二三百年之后，只要与西夏沾了边，就什么事情都非常的微妙。你要处理，就必须有卓越的头脑，而且该头脑还得正处于灵敏与经验的巅峰状态。

要不然，你就得有巅峰状态的蒙古铁骑的战斗力的，才能把那边的问题连根拔起，斩草除根。

这时候就是，看一下摆在宋朝君臣面前的难题。李继迁反了，已经和辽国打成了一片，而辽国无论如何现在都骑在宋朝的脖子上……那个为所欲为。怎么办？连带着对李继迁也听之任之？

想说不，那好，你出兵？没人。谈话？不听。或者也嫁过去一位宋朝的公主，和辽国的女孩儿在后宫竞争一把，曲线救国把李继迁感化喽？

真是开玩笑，就算真的办成了，那也是在助长李继迁的气焰，更把西夏惯出了毛病……那么就需要那个既卓越又灵敏还处于巅峰状态的脑袋了。看看同样绝望的局势，在有些人的脑子里会闪出怎样的灵光，来个火中取栗，让李继迁和辽国一起吃瘪。

分析一下，李继迁为什么难以制伏？他并不很强，此前并非大宋超一流战将的王侁，以几千宋兵的力量就能让他丢盔弃甲地跑路。而且这时他也没什么强大的号召力，西夏的原住民们有听他的，也有当他的话一钱不值的。并且他几次大败，连老娘都保不住，跟随他的人的命运就更加凄惨，所以，肯跟他的人也越来越少了。

一句话，这人还没成精，他之所以让人头疼，就因为他是块癣——总是复发，没完没了。至于原因，只因为他是条地头蛇。

如此而已。

那么换个思维，一定要用我们自己的汉人去西夏满沙漠地乱跑抓人吗？所谓以毒攻毒，能不能找个更大的地头蛇呢？要知道，就在这时的北宋，就有一位西夏的大哥级人物——李继捧。

这个人当初只是不能压制整个党项全族，可是相对于李继迁，李继捧的地位和号召力就是超级的。那好，把他的家眷都留在京城，超一流的待遇，再给他本人更高的待遇。在职称上，与他先祖拓跋思恭拉平，“定难军”恢复番号，他成为了坐镇一方的节度使大人，而且像唐给拓跋思恭的特惠一样，他被赐姓为“赵”，改名为赵保忠。

具体任务，就是回西夏，把不听话的小弟搞定。

处方对症，效果马上出现。宋端拱元年五月，也就是李继隆在唐河痛击辽军那年的前几个月，宋朝把前李继捧侄赵保忠先生派回到西夏支援边疆工作，在年底十二月，赵先生就回旨报告，李继迁投降了。

目的达到，别管真假（事实上边疆上的事哪个朝代都别想较真），辽国的女婿向宋朝投降了，至少是一个重大的外交胜利。

消息传到大宋的朝堂之上，从皇帝到官员，所有人都看着那颗卓越不凡，但是已经白发苍苍的脑袋，边看边摇头叹气。唉，咋回事呢？都是人生下来的，可差距怎么就这么的大呢？

赵普，你这个老家伙，都已经六十七岁了，就不能老得糊涂点？

但是没办法，赵普用自己生命最后的几年时光，再次证明了他真的是天生异种。西夏的事算什么？早在两年前，雍熙北伐刚开始的五月份，宋军正节节胜利，赵普就在邓州上奏了著名的《谏雍熙北伐》奏疏，通常被叫做《班师疏》。在见利不见弊的时候，就警告皇帝发兵的时机不对，应该马上撤军，并且立即加强边境警戒，小心契丹人的报复。

之后的事，印证了赵普的每一句话都是对的，他几乎百分之百地预测到了宋、辽之间战争的走向。

全天下的人都像回到了过去的岁数，他们重新想起了一个事实——这颗曾经为宋朝开天辟地的脑袋绝对不会出错。就这样，在雍熙四年的时候，焦头烂额的赵光义把赵普再次召进了开封。两人又一次见面了，回首前尘，百感交集。在赵普，这伟大堂皇的宫殿里留着他几乎一生的印记和心血，本以为永别了，可总是前缘未尽，一次又一次地回来。

在赵光义，再次把这个少年时就以族兄相称，后来又曾反目成仇的人召到身边，是多么的万不得已，甚至是屈辱！

总是得让赵普来给他救急……历史记录下了他的矛盾心态，他明明急需赵普救火，却还是等了多半年，在赵普的请求下，才“批准”他进京的。并且在宣布赵普第三度为相的时候，对赵普说——爱卿，你不要因为官位太高而放纵（勿以位高而自纵），不要因为权力太大而骄傲（勿以权势自骄），要赏罚公平，举荐贤能，军国大事就能治理好了……

这还不算，他还为赵普安排了一位副宰相。这是一颗从开始就以火箭般的速度在官场上迅速冒升的政治新星，全天下的人都知道，这人是皇帝赵光义的宠儿、亲信，注定了是未来的帝国宰相。

天子门生，龙飞榜第一人——吕蒙正。

但是，赵普只用了极短的时间，就让赵光义明白了他哥哥当年为什么要那样宠着赵普。就算知道此人好财、专权，都让他独相近十年。

因为绝对的实力。历朝历代的第一位开国宰相，像赵普，像李斯，都不是被任命出来的，那是物竞天择，抢出来的！

赵普上任，第一件事是先把枢密院压倒。

枢密院，宋朝官场“二府”之一，名义上与宰相的中书省相提并论。但是，人人都知道，枢密院必须后退半步，以保证军队里政委比司令大的铁律。

可是在这之前的雍熙北伐阶段，事情颠倒了。枢密院权势大盛，全国一盘棋，都得给战争让路。于是枢密院与皇帝紧密配合，把中书省扔到了一边，达到的程度让人瞠目结舌——“一日至六召，中书不预闻。”也就是说，在一天之中，国家级政令发布了六条，宰相却一点都不知道！

这真是前所未闻，当然这里面也有当时的宰相，老善人李昉平日里形象太懦弱的原因。就算李昉突发神勇，作出了平生最强悍的一次举动，把赵光义比作了隋炀帝，说雍熙北伐就像杨广当年东征高丽一样，出大兵图小利，利害不相符（观陛下又欲事炀帝秦、汉之事），也无济于事。

烂摊子终究形成，就得有人来收拾。历史证明了，在任何时段，任何职场，同样一个职位，不同的人来干，权限和效果就截然不同。赵普上台，以宋朝开国硕果仅存的元老身份，上来就把枢密院的副使赵昌言废掉，别管他是不是皇帝早年的亲信，如果不是怕做得过火，导致枢密院形象崩溃，拿掉正使柴禹锡又有什么大不了？毕竟由你们主导的战争烂得一败涂地，真正论罪，砍了你的头也是罪有应当！

紧接着第二件事，就非常奇妙了。赵普只是要杀一个人，这个人的官不大，只是崇仪副使；朝里也没什么背景，没有哪位高官贵人和他是好朋友，但是要动他，连赵普都要使尽九牛二虎之力，最后还差点功败垂成。

这个人的名字叫侯莫陈利用。

据《宋史》记载，这位老兄的人生就是一部童话，充满了不可思议的过程，他的发迹不能用平步青云来形容，而是一飞冲天，直接跳到了火星上去；他的死亡更是一波三折，连皇帝和宰相都为他接连吵架，你漫天要价一定要他死，我坐地还钱一定要留他条命，直到最后皇帝都暴怒了一把——把他给我刷了！

但最后还是收回了成命……这人一般吧？

侯莫陈利用，姓侯莫，名陈利用。成都人，小时候肯定有过奇遇，因为他的本事非常特殊——变幻之术。长大后，他到宋朝的中心开封城去讨生活，结果非常成功，全城的人都被他给晃倒了（言黄白事以惑人），但是还有一点，他的业务很广，还卖药。

结果在太平兴国六年至七年间（981—982），他被当时的枢密承旨陈从信推荐给了皇帝。注意，因为什么推荐的，没交代，可是当天他就和赵光义见了面，而且立即就封官，成了与皇帝近距离接触的殿直。

殿直，从九品，非常低，但是侯莫陈利用迅速高升，在短短几年之间，就先后爬到了崇仪副使、右监门卫将军的高度，真正的出入朝堂，与公卿大臣们同列了，并且敢于向皇帝进言发动战争，在雍熙北伐中又被升为并州驻泊都监、单州刺史。事发前，他是郑州的团练使。

团练使，正五品，这时宋朝也有一个人正当着这个官，对比一下大家或许就有概念了——杨业的儿子杨延昭。以边关百战之功，也不过才只是个团练使而已！

这样的高升，到底是因为什么，以后再说。但是一个问题就先跳了出来。有关我们民族一直都强调的道德礼仪的功能是否必要，即为什么天下要由有德者才能居之？

答案——因为无德者一旦得志，就会变得极其混账！

侯莫陈利用这个没教养的市井骗子无恶不作，光是杀人罪就犯了十多起，而且在朝廷里拉帮结派，赵光义的那些官儿，别说抗争，连句多余的话都不敢说。就这样，迎来了赵普的第三次上台。

赵普收集好证据，交给了赵光义。皇帝很犹豫——真有罪啊……但人还是不要杀。

赵普坚持，像当初面对赵匡胤时那样的坚持。但赵光义更坚持，两人对掐了很久，赵普输了。侯莫陈利用被除名流放，并且抄家。但是马上又下旨不抄了。

这个把戏太业余，谁都知道这人很快就会又回到开封城里，一切照旧。很好，赵普再接再厉，这次有了针对性，一些让赵光义绝对没法忍受的猛料出笼——侯莫陈利用在郑州时，接见京使时面朝南坐着，腰带用的是犀牛角加玉，并且还用红黄罗袋来配；抄他家时，搜出几张纸，上面写的都是宫廷秘事……赵光义火了，大逆不道，甚至是要篡位！来人，把他给我刚了！

但是刚刚派出去执行人，赵光义马上又后悔了，他再派个人去追，千万别杀。可惜，后面的这位跑得太急，马在一块泥地里崴了脚，等换马再追时，侯莫陈利用已经碎了……

杀得惊险，过程曲折，可是干吗赵光义什么都不在乎，一定要留下这个成都骗子的狗命呢？回头看一眼这个人发迹的时候，就会发现，那时正是赵廷美、卢多逊倒霉的日子。那段时间，赵光义龙腿欠安，老命不保，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这个人的得宠，就是因为他的“幻术”，宋朝的君子们所不了解的民间治病偏方。赵光义为了自己的生命，当然要一再地对他忍让。

可这不是赵普所想的，他看得很远，在现阶段要为宋朝扫除奸邪重整河山，但帝国更需要未来。一个年轻人正向他走近。

准王储、开封尹、许王赵元僖。

当赵普这次上任时，元僖做开封尹已经一年多了，但是他的地位却并不稳固。以前他一直活在大哥元佐的阴影里，一年多的时光，他的根系还远远发展不到朝廷的各大角落里，更谈不到什么个人威望。何况还有种种迹象都表明，他老爸还时不时地会想念被幽禁的长子。还有他身后，那些弟弟也同样都长大成人了。

前有狼后有虎，必须都除掉，可还得要做得正大光明，为国为民，这就是元僖面对的课题。而唯一的正解就是第三次重现江湖的赵普。

元僖是个真正的聪明人，他懂得和英雄站在一起，最起码也是条好汉。他立即积极支持老宰相的工作，当赵普为国家操劳时，他每一件事都尽量参与，全力配合，这样当成绩出现时，开封府尹、许王赵元僖的形象也就随而高大、庄严了起来。

而且这样做，还有一个绝妙的好处，那就是赵普和他大哥元佐的关系。赵普得势，无论如何都不会放过曾经把他罢免的死敌，捧赵普就是打压元佐，妙不可言，不必亲自动手，甚至不必打招呼，元佐就彻底地死定了。

就算这样，元僖仍然没有满足。赵普虽强，但毕竟老了，年近七十的老人，随时都会倒下。为了安全，他又给自己上了双保险，首相赵普之外，次相吕蒙正也成了他的盟友。说一下这位宋朝史上的第一位状元宰相，真不知道，他的命为什么这么好。一张考卷让他成了现任皇帝的宠儿，更让未来的皇帝也对他主动微笑。那还等什么？

伟大的王子我爱你……好了，他的幸运在这时达到了顶峰，至于顶峰之后是什么，人人都知道。

从这时起，这三个人紧密配合，以赵普为首，在近一年半的时光里，除了前面所做的三件大事之外，还至少搅黄了两次赵光义的好事——第一次，雍熙三年的北伐失败之后，赵光义要立即就扳回劣势，在

雍熙四年就又要出兵雪恨；第二次，到了端拱二年，也就是黑脸尹继伦砍了耶律休哥的下一个个月时，宋朝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彗星，而且根据彗星的来去方向，宋朝的高人们得出结论，这是大吉之兆，“合灭契丹”。赵光义大喜，立即决定再次北征。

这样的事，被赵普等人否决。想想当年的形势，除非彗星老大是想让宋、辽两国的君主直接对决，由大腿囊肿患者赵光义PK十六岁少年耶律隆绪，不然似乎大宋的胜率可真的不太高。

但是自然法则没法抗拒的，赵普迅速地衰老了，他最后做的事，是给宋朝留下了一笔最珍贵的遗产——人才。

代州张齐贤在他的极力推荐之下，从边疆回到了开封，被任命为枢密副使，从此这位有勇气且坚定的书生进入了权力中心，开始参与制定宋朝的重大国策。

另外在他实际任职的最后几个月里，一位貌似和他一个类型的年轻人崛起了。他叫寇准，这一年才二十九岁，但是资格已经相当老了，因为他中举之时年仅十九岁。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赵光义选人才，不仅要看学问，而且要看这个人的年龄。

太小的不要，因为有些事，与聪明和才华无关。你只有到了一定的年龄，才知道人生那些说不清，但是又必须领会的东西是什么。

当时有人劝寇准，把年龄改了，多说几岁。可是寇准从开始时就显露了他的真面目——不改，难道我从刚开始就要欺君吗？

这让赵光义非常欣赏。之后他让寇准在地方官上整历练了十年，才调回中央，而回来之后，寇准立即就崭露头角，其方式就是让皇帝下不来台。他跟赵光义在大殿上说事，天生的硬性子，把皇上给惹火了，赵光义拂袖而起，准备退朝。可是寇准接下来的举动在宋朝三百年间独此一份。

他突然上前，把皇帝的衣服抓住，宋史中的原文是“令帝复坐，事决乃退”。老天爷，他命令皇上重新坐好，把事儿说完了再走！

这样的人，赵光义从来没遇到过。事后，他对寇准的评价非常高，说：我得到了寇准，就像唐太宗得到了魏征。但是历史证明他说错了，寇准对宋朝的贡献，远远大于魏征对唐朝的贡献。

年青一代风华正茂，可昨天的太阳终于下山了。赵普在宋淳化三年，公元992年的七月间，死在了西京洛阳，终年七十一岁。这之前，他不断地上表乞请致仕（退休），赵光义一再地挽留。他亲自写下了诏书，里面说——开国的功臣，只剩下你一人了（开国旧勋，唯卿一人），况且你不比他人，不要总说离开我（无烦固辞）。等到真正的大限之日，我们再说分别吧。

分别的一天终于到了，关于赵普，我们也用自己的话，来送他一程吧。

纵观赵普的一生，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他风光无限，从一介平民，到开国宰相，并独相十年，这在历史的长河里已经是凤毛麟角，可以和秦相李斯、汉相萧何等旷世人杰相提并论。之后他的命运也和这些人很相似，盛极而衰，站在了死亡的边缘，甚至随时会身败名裂。

但是谁知道他还有第二阶段。这时他以一个纯粹的投机政客的身份重现，帮了皇帝也救了自己，从人生的谷底里硬生生地重回巅峰。这就彻底超越了他的绝大多数同类，让李斯、范蠡、文种、刘基之辈望尘莫及。

可这还远远不是结局，赵普在他生命最后的六年时光里，才真正的有了他在中国历史人物里独一无二的身份地位。

他不用权术手段，不要挟，不欺骗，用实实在在的工作，让从前的政敌、现在的皇帝都对他真心接纳，并让他的后辈们以他为榜样，使他的政治行为、典型的政治手法，在以后的岁月里不断重现。这样的人，我们通常都叫做——绝世之人杰。

人，都有其生，有其死，但生死之间，能做到赵普的地步，自有人类以来，可说屈指可数。

赵普死了，他可能真的是天上的星宿下凡，所以归天后大地上也有连锁反应。宋朝在他死的前后一年间，出了太多的事，让赵光义不光腿疼，头疼，最后连心也剧烈地疼了起来。疼得他夜里睡不着觉，还写了首诗以作纪念。

先说一年前，宋淳化二年，公元991年的六月间，宋初第一名将、忠武节度使、同平章事潘美病死在边关任所，享年六十七岁。宋朝举国震悼，赵光义伤痛之余，追赠中书令，定谥号为武惠。

潘美死了，宋朝开国以来，最强盛、最亮丽的名将之花终于凋落。对他，还需要什么总结吗？宋初拓地最广，战功最多，职责最重，而功赏却相对最薄的事实，已经足以证明他人生的辉煌和他际遇的不公。我只想说，他是一位真正的军人，正是因为他的纯粹，才造成他在官场中屈居人下。

也或许是他军事才能过高，所以才让赵宋两代君主都对他提防吧，想想征南唐时为什么要赐给曹彬上方宝剑？为什么北伐时从不以他为主将？对武将中的武将，一定要加以提防！

多么希望，在他临死时，他能看透了这一点，这正是他的光荣……我无端地想象，他真的看到了真相，因为“平戎万全阵”。在他临死前的四年，他的陛下送给他的，命令他以后打仗完全按照图上的指挥。

请参照大阵分布——此阵由前锋、殿后、中军、左翼、右翼组成。总兵力达到十四万人以上。其中主力的中军，兵力是十一万。

中军，三座方阵并列，每阵一大将，各方五里，周长二十里，计七千二百步；三阵间各相隔一里，阵面共宽达十七里；三阵中，每五百步设战车一乘，每车配备“地分兵”二十二人；每阵战车计一千四百四十乘，另配有“无地分兵”五千人。合计中军三阵共配备车四千三百二十乘，士卒十一万零四十人。

此外，士兵们分别配备有拒马、长枪、床子弩（大型连发弩机）、步弩、步弓、刀剑、盾牌等武器装备。每阵还有“望楼车”（可移动的瞭望楼）八座，每楼有“望子”士兵八十人。

以中军为点，前、后翼两军，左、右翼两军平衡分列。全部由骑兵组成，包括轻骑兵和使用骑枪、骨朵及团牌等装备的骑兵。

左、右翼，每阵一万骑，合计两万；前、后翼减半，各五千，合计

一万骑。另各设探马不等，有四十骑，也有近六百五十骑。

以上，就是宋朝阵图第一的“平戎万全阵”，所谓万试万灵，克戎必胜。是赵光义的得意之作，在雍熙北伐刚刚失败后发给了潘美、田重进等边关宿将，要他们仔细研究，立即实行。并且为了加强效果，还配备了精神教育课本——《将有五才十过》，一齐发放。

这座大阵怎么样？非常高妙，面面俱到？实在是沮丧，其实只要稍微动一下脑筋，它的一个致命破绽就会被发现。

好大的一座阵，只算中军就有十七里的宽度，那么你得选个宽敞点地界摆放吧？好，地方大了，我是辽人我有马，我遛你两步行不？什么，你不跟？那好，我可走了，直接奔你的老巢开封；你跟，你也有马？好啊，一共是三万骑兵，那你就来追吧，小心你脱离大部队，先被辽国骑兵吃掉！

再之后，这座大阵的精妙之处就完全显现了。要胜利，只有一个办法——辽国人你不许跑，不许退，咱俩立定脚跟，就这么对招！

那么宋朝就赢了……难以想象潘美当时的心情，征战一生，临老居然当了学生。他能知道其中的奥妙吗？只是自从接到阵图之日起，他的名字就从史书中消失了，再也没有任何战功出现。

朝闻道，夕死可矣，这就是人生，“担当生前事，莫计身后评。”潘美，一切都咽进肚子里，一路走好！

宋朝的房梁接连倒塌，辽国人不断地发兵生事，可最有活力的，却还是西夏。那片土地太邪门，谁到了那儿，都马上活蹦乱跳，跳起来没完没了。

李继捧和李继迁联袂演出，两个党项人把宋朝和辽国都看得眼花缭乱，头晕脑涨。

先从李继捧回国开始，昔日的大哥威望还在，李继迁角色回归，重新当小弟。可是时间稍微长了点，他这些年努力的效果就出现了。主要就是他的妻子们。

李继迁的老婆没有一个是白娶的，辽国的公主不必说了，其他的都是当地党项贵族豪强的女儿，妻妾成群，也就是老丈人成群，就是领地、军队、物资成群！

他先给了李继捧一个笑脸，顺便捞了个大宋的官儿做。可只有一年多，他就原形毕露，直接挑战李继捧的大哥地位。没办法，草原沙漠上强者为王，李继捧只有应战。战场选在了安庆泽（今内蒙古乌审旗西）。

这一战的目的很明确，战场很开阔，场面也很壮观，只是结果太搞笑。李继迁都郁闷死了，正在玩命厮杀，眼看大哥到手，结果乱军中突然一箭射来，正中他的……屁股。那可是箭啊，至于屁股，别管是赵光义的还是李继迁的，都是肉做的。

李继迁落荒而逃，安庆泽之战就这样输掉。回到老窝，李继迁面朝下趴着（没办法），想来想去，还是得找老丈人，只是这次找最大的，向辽国史上最伟大、最美丽的太后求援。太后一听，啊，还有这事？这还了得，马上给了李继迁一个天大的安慰——李继迁，我任命你为西夏国的国王！看谁敢不服？！

李继捧不服，你有辽国，我有大宋，干吗服你？何况就算为了开封城里的妻子儿女，我都得跟你掐下去。于是李继迁卷土重来。要说番种的确和汉人不是一种猴子变的，赵光义屁股中箭，从此终生半残，可是李继迁转眼就能爬上马，带着大批党项死党重新杀到李继捧的老巢夏州。

李继捧挺不住了，他向开封求援，那时赵普还活着，很简单，就近派商州团练使翟守素出兵，一个小小的李继迁，你比当年的北汉、南唐又怎么样？结果李继迁真的是很乖很识相，宋朝的大兵将到未到，他宣布再次投降。

这次投降的代价是，他也被改名了，从此叫做赵保吉。

似乎天下太平了，两个姓李的重新变成了一家子，大家都姓赵，从此和气过日子吧。但是西夏人永远有花样，这次是李继捧，这位老兄不知是吃错了什么药。可能是小吉吉把他在大宋的特权抢光了？还是他也想要个辽国的公主？不太清楚，反正他在小迁迁改名为小吉吉的三个月后，就向辽国投降。

萧太后很慷慨，公主是暂时没有了，不过也给你个高官——西平王。怎样？比大宋给的高吧？

不怎么样，李继捧被激怒了，小迁迁现在都是国王了，我才是个王啊？萧太后，你太厚道了！你不知道，小迁迁现在也是大宋的人了，你真的不知道？

结果萧太后大怒，混账的党项小白脸，娶了我辽国的人，竟然还做了宋朝的官！这绝对不能容忍，她立即派出大将韩德威率兵前去问罪。

李继迁演砸了……他缩在老巢里不动弹，辽国的姐夫来骂人，随他去吧，我生病了，不见客。于是韩德威只好把气出在其他的党项人身上，在灵州附近来了个传统的运动项目，打了场规模超大的草谷，然后回国交差。

怎么样，以上就是党项人的有奶就是娘、奶多才最亲的坎坷找娘经历。这一切都结束，又过了四个月，赵普才死。

这时赵光义的腿已经开始疼了——侯莫陈利用碎了，正常的太医真的不太管用；他的头也疼了——赵普、潘美死了，朝廷内外都崩了顶梁柱，得再找人啊；可是远远没完，下面轮到他的心疼，疼得他寝食难安，生不如死。

他的骨中之骨、血中之血也不让他安生。

第十二章

痛烈人生 屹立不倒

他儿子，而且是最重要的那个儿子突然死了。

准皇储、开封尹、许王赵元僖。

非常突然，此前一点征兆都没有。当时是宋淳化三年，公元992年的十一月间，元僖这一天正常上班，可是刚刚坐在早朝的候见室——殿庐里，就觉得难受，难受刚开始，立即就支持不住，马上回家。赵光义随后赶去，元僖已经躺在床上。他叫儿子，元僖还能回答，可是极短的时间之内，元僖就死了。

年仅二十七岁。

赵光义亲眼目睹儿子死去，他悲痛欲绝，抱尸痛哭，史称“左右人等不敢仰视”。这一瞬间，所有的闲情都离他远去，所有的帝王心术，以平和安稳的外表震慑中外的假象再也没法维持，他只是一个衰老、伤病的父亲……晚年丧子，历史可以作证，这一年他五十四岁了，真的已经到了晚年！

何况这个儿子不比寻常，元僖勤恳努力，仁义孝顺，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和父亲一条心（不像老大），在开封府办公五年，工作上没出过半点差错，和朝廷里的主要大臣更是关系融洽，眼看着一天天成熟，正在变成父亲的好帮手，却突然间死了。

万分的舍不得，但是终究还得放下儿子的尸首。为了追念，赵光义追赠元僖为太子，定谥号为恭孝，但是这算得了什么，父子至情，永难割舍，皇宫里的近臣们发现，皇帝整夜流泪，徘徊不睡，他写下了《思亡子诗》，反复吟咏，还给他们传看。

皇帝真的很悲伤！

但是转眼之间，皇宫里就传出了新的命令。把元僖主管的开封府、许王府内的各级人员销职查办；把元僖的妾张氏赐死，其父母的墓地捣毁，亲属流放，左右人等杖决免职；再把元僖的太子级葬礼下诏停办，降到只以一品官的卤簿出殡。

落差太大了，悲伤的父亲发疯了？

一切都因为追查。元僖的死法，落在对药品，尤其是毒酒非常有研究并且实践过的赵光义的眼里，特征实在是太明显了。

立即追查，重案特办，他派出了必需的御史之外，又命令皇宫里最神秘、最有权，军、政两把都抓的大太监王继恩也亲自出马。还记得这个人吧，就是他在赵匡胤死的那天晚上，把赵光义领进的皇宫。

案子迅速告破，赵光义知道了他想知道的东西，并且立即开始了发泄。其内容，就是上面那些突发的转变。至于为什么会那么搞，按照传统，内幕被分成了正史版和笔记版。

先看正史版，这是规矩。但是它太短太枯燥，只有原因及结果，整个过程全部缺失。主要的内容出自《宋史·宗室二·元僖传》。那里面

说，元僖死后，有人说，元僖有一个宠妾张氏，很霸道，仗着元僖的宠爱，不仅经常把仆人打死，而且还给她的父母修坟，超越了制度本分。

因为这个，赵光义大怒，派王继恩去查办，张氏被勒死，坟被砸破，她身边的人以及亲属都跟着倒霉。其余的内容就非常粗略，直接和开封府、许王府的官吏任免流放挂钩，一点都不波及死亡本身了。

综上所述，结论似乎就是因为那个张氏的一点卑劣的小性子，加上对她父母的孝心，赵光义就把一大堆人都牵连进去，并且把儿子的葬礼降格。

当然这太搞笑，宋人又在《资治通鉴长编》里加了点补充，说是“又言元僖因误食他物得病，及其宫中私事”。

什么东西吃坏了，还有了点他家里的私事。什么事？再翻书，在《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里的《太宗皇帝·诸王事迹》里又有点发现。说是赵光义大怒的时候，要把元僖的官吏都抓起来严加审问，一定得把事情弄得水落石出。这时，一位官员找了个机会，对皇帝小心翼翼地说了番话，把事情遮了过去。

左谏议大夫魏羽，他举了个例子。说陛下，当年汉武帝的太子，也就是戾太子，偷他父亲的兵权谋反。汉武帝对他的帮凶也不过就是抽了几鞭子而已。现在许王的罪没越过戾太子，对他的部下，也应该更宽松些。

赵光义想了想，于是这件事里才没再死人。

看这个说法，赵元僖的罪就犯到了相当大的规模。戾太子当年是起兵了的，比戾太子轻点，那就是未起兵，但已经密谋了？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赵光义还真是很仁慈，仅仅是把葬礼降格，没有追加任何处罚。

那么《宋史·元僖传》里的张氏就太倒霉了，她和她父母的超级大坟，完全成了赵光义的出气筒了，成了地道的无辜受害者。地位急剧下降，主角变龙套，不尊重妇女？

不要急，笔记版里的张氏智勇双全，威风八面，本想搞定大太太，却不料瞄准稍差了一点点……她是成功了百分之零点一的北宋版武则天。

武则天，从狭义上说，她是独一无二的，她是皇帝；但如果从广义上说，达到她的实际统治地位的，就不止她一个了。

北宋就也有一位。

在古代，女子想达到这样的位置，就必须走同一条道路——当皇家的嫔妃。具体操作，大有讲究。如果要十拿九稳，就要等皇帝亲政前的大婚时，去争一下皇后的位子。当然，这就得有前提条件，该女子的身份也要够高；如果要探求一下命运的神奇，那么就先去众多的皇子中去碰碰运气吧。

你嫁的皇子如果成了太子，那么武则天的影子就会在你的身上若隐若现。这是定律，北宋版的武则天也是这样，就在这时，她已经到了京城好多年了，还在绝对的默默无闻中。无论从哪一个条件的衡量下，她都远远不如现在准皇储、许王赵元僖的宠妾张氏更接近武则天的高度。

说张氏，她在元僖生前，已经在许王府里说一不二，不仅超越规格

给自己死去的父母修了大坟，还隔三差五地在府里打死用人。这样的强势，已经把大太太压倒，再加上她的利己特点，中国传统意义上的西宫娘娘形象已经呼之欲出。

一切只等着她丈夫，赵元僖顺利登基。可是在笔记版中，未来的皇帝就死在她的手里。

笔记，是出于宋人王铎的《默记》。里面记载，元僖的正室是功臣李谦溥的侄女（实为女儿），可是元僖不爱她，爱的是这位张氏，两人私下里曾有约定，要把李氏夫人废掉，立张氏当大太太。但是不能急，废皇子的夫人比朝廷罢免一个官员还要麻烦得多。但是张氏已经在王府里混账惯了，尤其是她习惯打死人，那么再出一条人命有什么了不起？先斩后奏，既成事实，这是最有效的办法。

想了就做，她秘密出高价，请人做了一个特制的酒壶，里面有双内胆，一个放好酒，一个放毒酒。在冬至日这天，赵元僖要上殿朝贺，临走前家人先祝贺他。张氏拿了酒壶给他和大太太斟酒，但要命的是，那天赵元僖不知犯了什么病，突然向大夫人当众表示亲密，把酒杯互换，来了个超级交杯酒……事情就这样发生了。

张氏以武则天杀女儿的狠毒心肠来干掉情敌，却不料反砍了自己的树根。误杀？不，手段粗暴低劣，她从根本上就比那位正版的北宋武则天差得太远了。

张氏的结局极惨。事发后她和做酒壶的部分亲信，被处以极刑——在东华门外先剐再钉，暴尸示众（以冬至日磔钉于东华门外）。

然后，皇帝把儿子的葬礼降格，再把开封府的官吏贬官发配。《默记》里最后一句话是——今国史载此事多微辞，惟言“上闻之，停册礼，命毁张之坟墓”而已。

但这还是不近情理。难道儿子死在宠妾的手里，赵光义就要这样的愤怒加鄙视，拿死去的儿子出气，并且把开封府的政府官员也都罢免？那最多也不过是许王府里的私人官吏有错而已，关府门外的人什么事？

要从王继恩的身上找原因，他没出马前，一切风平浪静。他搞定案件之后，赵光义才翻的脸。他一定是查出了什么，让皇帝感到了威胁，之后才是愤怒。

是那些搜出来的东西，才导致了元僖葬礼的降格、开封府人员的免职，以及戾太子造反的类比。这三件事，完全都是政治事件，也只有政治事件，才能让以皇位为生命第一防线的赵光义这样在乎。

总结整个事件，最突出的关键词，是“开封府”以及“准”太子。

开封府，这个职权太敏感。它是皇储的代名词，能用它做什么，赵光义比谁都清楚；至于“准”太子，为什么是“准”呢？这就要查历史，从这时往前推，到唐朝哀帝天祐年间（904-907），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中国产生了差不多三十位皇帝，可是连一位皇太子都没有出现过！

就像柴荣和赵光义，他们的地位，也从来没有以太子的头衔来装饰过。至于为什么会这样，太简单了，太子是四分之三的皇帝，一旦权力过大，皇帝就会升级，变成太上皇。

宋朝的国政最重要的就是个“防”字。防武将是一方面，其实如果真的要彻底，就一定要让太子和开封府也分开，不然就会变成这时的赵

元僖。从他府里搜出来的东西，一定让他父亲看到了他的另一面，更让他老爸想起了以前发生过的一些事。有关于皇太子的。

那是在一年前的九月份，那时赵普虽然还没有死，但已经病得不行了，吕蒙正是唯一的宰相。这时有五位大臣，以左正言、度支判官宋沆为首，上书请立赵元僖为太子。这事很好吧？而且人人都知道元僖就是太子啊，但是赵光义的反应是大怒。他在表文上批了四个字，“词意狂妄”，然后扔到一边，对这五个大臣严厉处罚。而且事情不算完，赵光义紧跟着就上纲上线，把吕蒙正也叫来。

——知道叫你来有什么事吗？

——不知……知道。

吕蒙正一声叹息，他当然知道。赵光义对他这位一手提拔起来的亲信冷冷发笑，你不比别人，得多给你四个字，合起来是八个，“援引亲暱，窃禄偷安”，会加进你的罢相志里，在历史上永远流传！

就这样，吕蒙正被罢免了。“窃禄偷安”，说的是他的工作作风，什么也不做，白领工资。但有什么办法，他的上司是赵普，这样的老师能不尊重？“援引亲暱”，一点都不冤，宋沆是他老婆的亲戚，更是他举荐的。傻子都能看出来，宋沆请立太子，是他的指使。

好啊，宰相和开封尹、许王勾结都不够力度了，一定要宰相加太子才有分量！你们想干什么？想把我放在哪里？！

历史证明，这是赵光义的真实心声。天家父子无亲情，在稍后的几年里，他再一次这样公开地怒吼，无论是谁，都别想威胁到他的皇位！

但是当时，他并没有为难儿子。是一次妄想，那么就给他一次教训，经过打击式教育的孩子，才能真正懂得深浅。于是那一页就翻过去了，儿子还是好儿子，父亲更是好父亲。那么现在问题出现，当时那样明显地争权，结党联合地争权，赵光义都能高高举起，却轻轻放下，那么为什么在儿子死后，却又发了这么大的邪火呢？

只能有一个解释，有比请立太子，分割皇权更严重、更恶劣的事被发现了。所以做父亲的才恩断义绝，连已经死去的儿子也不放过，没法折磨他的肉体，就要贬毁他的名声。要不然，老子没法出这口恶气！

但至于是什么，已经深埋于历史长河，永远都没法查阅了……

发生了这么多事，赵光义变了。

说到底，他也只是一个凡人。但是说到变，那么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别看史书，那里面都是些“帝沉谋英断，虎步龙行”之类的肥皂话；也别去搜索自己的脑子，那里面通常都塞满了世代流传下来的，纯印象派的感觉。

感觉里说，宋太宗赵光义是个温文尔雅、笑容可掬的中年人。他性子柔和，当弟弟时哥哥高兴，当皇上时臣子们有福。纯粹一个好家长。

错了，其实就一句话——急性子的功利人。

此人是个非常暴烈的赌徒，他敢于制造一些翻牌就分生死的大赌局，并且他绝对敢下注。比如说，他得到皇位时，得有多大的把握和准备才敢去玩“烛光斧影”？但他就做了，一夜之间，就摇身一变，当上了天下至尊的皇帝。

可如果不成呢？

再说北伐。无论是太平兴国四年的第一次，还是雍熙三年的第二次，他都征调了全天下的精兵，几乎是拿宋朝的所有，去赌辽国人的全部。并且两次发布命令时，都是瞬间完成，谁的话也不听。我想做，我就做！

赢就赢得天大地大，输……就是现在这个样子了。宋朝在七八年之间，两次北伐，高粱河、莫州、岐沟关、陈家谷、君子馆五大败仗，损失了近三十万的精锐禁军，当年赵匡胤留下的家底完全赔光；此外再加上至少翻一倍的死于战乱的平民数字，庞大到让人晕倒的军备物资支出，被辽人抢走的边境官民物资……足以让一个人变得理智，或者说，胆怯了。

现在守护宋朝国界的，除了一些后周柴荣时期的猛将，如张永德外，是一条西起保州（今河北保定）西北，东至泥沽海口，沿河北平原宋、辽交界边缘，利用河渠塘泊、筑堤储水，形成的超级泥潭。用这样一大片半人工搞定的沼泽地，来限制契丹骑兵的马蹄。

战争的主导方针，已经变成了消极防御、坚壁清野，并且不许出战（如代州张齐贤向潘美求援，潘美已经出动，可是还得奉命收兵）。如果迫不得已一定要出兵，也只许依城列阵，按阵图打架，完全达到了百分之百和皇帝的内心波动相结合的默契程度。

那么皇帝的心灵到底变成了什么呢？

皇帝长学问了。他每天都捧着几本流传了两千年，并且中国人存活到什么时候，就一定会不断讨论研究到什么时候的书，不停地看。

老子，《道德经》，以及同类的《庄子》等。

而且陛下变得特别关心宗教事业的发展，一座座规模宏大、各具特色的道观、佛寺拔地而起，看看这一长串的名字和数量吧。道教，太一宫，一千一百区，历时二年；上清宫，一千二百四十一区，历时七年；灵仙观，六百三十区，历时一年；洞真宫，二百六十五区，历时六年。佛教，先来三次普度，共有十七万人获准出家。这超出了赵匡胤时期的十倍，把柴荣当年灭佛兴邦的局面完全打破。修开宝寺灵感塔，历时八年，花费亿万贯钱；修启圣禅院，历时六年，建房九百间，屋顶全用琉璃瓦，所费近数千万贯；还有同等级别的普安禅院、泗州普昭王寺僧伽大师塔、宝相寺、显圣寺、天清寺……

这些神灵的住宿楼一幢一幢地建起来，宋朝有良知、有见识的大臣们再也忍不住了，他们接连上表劝阻，其中以著名的直臣、知制诰田锡的话最有力度——陛下，“众以为金碧荧煌，臣以为涂膏衅血！”那都是民脂民膏啊……

但是皇帝一不生气，二不停止。并且在修最宏伟壮丽的上清宫，臣子们集体反对时，皇帝都说出了这样的话——我当年做亲王时，太祖对我特别友爱，给我的赏赐数不胜数，现在我拿出来，修这座道观，为百姓祈福，不用官方的钱。

也就是说，赵光义深信神灵们、出家人能为帝国和百姓带来安定和幸福，所以要不断地往这上面砸钱！真的吗？在历史上，只有数不清的皇帝为自己的长生不老去信佛求道，没见过有任何一个人间的帝王为他的子民去花这种没影的钱！

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他自己的需要。一个身体上、心灵上都饱受病痛折磨的人，一个灵魂里背负了太多秘密的人，没法向任何人忏悔，他只有另想办法宣泄……于是祈求神明的保佑，让国泰民安吧，别再出事了，我已经不打仗、不杀人了，能不能给我些安宁？

但是天心即民意，任何人都得为自己的行为埋单。就在赵光义的儿子刚死之后的两个月，真正的动乱，就从西南方突然卷地而起，席卷两川，全民皆仇。宋朝又创造了一个纪录——刚刚建国没超过五十年，就像暴戾短命的秦、隋两朝一样，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据考证，中国的老百姓是历史上最好管理，最服驾驭，最没有怨言，只要有一口吃的，就绝对不会造反的一群人。

宋朝时的蜀川人，就是其中的典型。

传说中，宋朝的子民们富足、安定甚至悠闲，可这与蜀川人无关。赵匡胤平蜀之后，把后蜀国库，以及民间的宝货、钱币、布帛、粮食等物资，全都运进了开封城。这为宋朝统一全国，甚至向契丹进攻，都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完全举足轻重。说得有些夸张？更夸张的是，赵匡胤这样抢劫后蜀人的东西，所用的时间是多少？

前后不间断，一共是十多年！

十多年的岁月里，后蜀人被残酷地剥削，唐末动乱、五代动乱，“天府之国”几乎没受影响。太富足了，你不出血谁出血？这就像后来的清朝，江南最富，可江南的人民也最苦，没完没了的税收，把最后的一点血汗也榨干。

何况，在这时的蜀川，还有一项在中国历代都极力避免，可都躲不过去的亡国之祸在剧烈蔓延——兼并，土地的兼并。

中国是农业大国，土地，是最根本的生命保障。无论是官员，还是百姓，都必须有一块土地，然后才能谈到生存。于是兼并就变成了最大的瘟疫。道理很简单，皇帝与国家是最大的地主，可他下面的各级地主们，用各种手段把小农民们的土地都划到了自己的名下，变成超大的“主户”。再用各种名目，比如说考上了进士不交税，或者把各种税务摊派到底下的“客户”（失去土地，还得生存，就得去种主户们的地）身上。这样一来，国家收的税越来越少，老百姓们越来越穷，直到两方面到达了一个临界点。那好吧，人民会起义，而国家无力镇压，就此改朝换代。

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的冬天，快过年时，蜀川就到达了这一个临界点。

说一下当时蜀川兼并的程度——眉州，主客户比例是各百分之五十；嘉州，比例是客户占百分之八十；阆州，是百分之六十五；普州，比例是百分之九十；昌州，百分之九十……

这样的比例，得有多少人沦落到一贫如洗的地步，而且那些主户，对客户“使之如奴隶”，并且“相承数世”。好好的平民，成了地主们家养的奴才，世代都是奴隶了！

而且这还不算官府方面。在宋朝君臣们的心里，这片土地是既有钱，而且还特别的危险。他们一直都记得，当初平后蜀时打孟昶是多简单，可平暴乱有多费劲。于是，从最开始就派来了最强有力的知府。

第一任，竟然是当时的参知政事，副宰相吕余庆。带参知政事衔任

地方长官，这在宋初仅此一例，而且一任就是三年。

之后是赵匡胤的早期幕僚刘熙古，接任干了四年，回开封后立即就升任参知政事，以此表彰在那个鬼地方当官可真是太不容易，太委屈了。

接下来的几任也都差不多，不是开封府里久经考验的官吏，就是皇帝的亲信。这些人齐心协力，把四川变成了地狱。

比如当时的一个蜀川平民，他的生活一般来说是这样的。先是祖先们给他留下来一块或大或小的地。可是有个头疼脑热的得看病，或者发个水着个火什么的来点天灾，又或者得罪了哪个官差，摊派的税务大了些，就得要现钱，于是只能借贷，或者直接卖地，结果就成了客户。

从此一件小事改变整个家族的命运，他和他的子孙们都变成了奴隶。主户家的地得去种，主户家随时会有命令得去办，官府的各种徭役租调也得由他去出工，而且要小心，除了宋朝的国税（二税制，夏税和秋税，以后细谈）之外，还全盘继承五代后蜀时期的各种苛捐杂税，如头子钱、牛皮钱、脂粉钱，等等。这些主户能逃就逃，逃不过的，就都推到客户们身上。这些不定什么时候就突然出现的杂税，足以让这个客户的债永远还不清，作为遗产利滚利地一直往下传……

这还只是指那些有地种的客户的生活，蜀川山地很多，那些没地种，靠种茶、卖茶为生的川人，就要更加悲惨些。因为宋朝的君臣们实在具有商业头脑，他们把酒、盐、茶等生活必备日用品的销售权完全收归国有。在蜀川，这个机构就叫做“博买务”。

就是这个博买务，把当时蜀川永康军青城县（今四川灌县东南）一个叫王小波的人的生活彻底毁了。青城是山地，王小波的家连一棵茶树都没有，是当地贫农中的贫农，唯一的生活来源就是卖茶。可是多简单，他没法竞争得过国家。于是中国农民造反的唯一一个先决条件终于成熟。

连口饭都没有了！

王小波天生是个带头人，他把所有的苦难和希望都凝聚成了一句话，一针见血地说出了当时人们最盼望的一件事——“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

所有的茶农、茶贩都蜂拥而起，马上就要饿死的人没有恐惧，十五天之内他们就聚众数万人，当月就攻下了青城县城。转过年来，宋淳化四年的二月，起义军不断壮大，王小波率众攻破了眉州彭山县（今四川彭山），并杀死县令齐元振。而且天从人愿，这一年的蜀川发生了旱灾，走投无路的客户们从四面八方方向王小波的身边会聚，起义就像天谴一样在蜀川大地上蔓延开来。

但是，能相信吗？直到这一年的年底，宋朝的皇帝赵光义都不知道出了这样的事。他和他的大臣们每天都很忙，尤其是那些传说中古之圣贤一样的臣子们，他们传奇一样的故事一个接一个，都在争相表现自己的智慧和胆略，来争一下在早朝站班时，谁能和皇帝挨得更近些。

从状元宰相吕蒙正说起。他被罢免之后，接任他的是之前被他接任的李昉。两人就是这么的有缘，不久之后，他们还会再颠倒一次。李昉在宋淳化二年，公元991年的九月，第二度任相。他的副手，是张齐

贤。

这又是一老带一新的对子，就像赵普带着吕蒙正，于是强悍聪明的张齐贤也像吕蒙正一样沉默了。善良的老人李昉一团和气，有他在，宋朝的上层建筑真的很平稳，可是时间一长，赵光义就很烦。因为他累，干手净脚的管家婆看着舒坦，可活儿谁干去？

皇帝自己折腾了两年，在淳化四年，公元993年的五月，他终于忍不住把两位逍遥自在的神仙宰相叫来吼了一顿——你们这些人，没当宰相之前，都说自己是管仲、乐毅（始末进用时，皆以管、乐自许），可当上了宰相，一个个较着劲地比赛谁更能玩沉默（乃竞为循默），我白天晚上操劳国事，累得要死，一点空隙都没有（日夕焦劳，略无宁暇），皇上和臣子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的吗（臣主之道，当如是耶）？

李昉和张齐贤跪倒认错，两人明白，好日子到头儿了。过了一个月，先是张齐贤被罢免，罢相制里说他——“力不逮心，名浮于实。”整个一空心大佬。不过别急，赵普看中的人绝对不会错，要等好多年之后，张齐贤的脑子里才会突然间灵光一闪，然后千里之外鄂尔多斯大草原上正处于人生巅峰的李继迁立即身败名裂，突然死亡。

再过三个月，李昉可以回家了。给他的罢相制客气了些，完全是对事论事——“岁时屡换，绩用阙然。”就是说他，这个岁月啊，一天又一天，可是你的功劳和用处，却一点也没有啊！

可这能怪李昉吗？其实这完全是皇帝要求他这么做的。看看当初的拜相制，里面说——李昉有大学问（学穷缊素，识茂经纶），长时间当大官，而且做过宰相（久服大寮，尝居台席），要他像以前那样做事（奉行故事），给外面的臣子做好表率（聿为外廷之表）。

但既然已经沉默，那么就不妨沉默到底，李昉什么也没说，回家休息。其实，他应该庆幸，也应该认罪。在他的任内，西夏和辽国不去说了，王小波已经成了气候，起义军冲出了家乡青城，队伍迅速壮大，正在向宋朝在蜀川境内的军事首脑之一，西川都巡检使张圜接近。激战迫在眉睫，能不能把暴乱压制在萌芽之中，马上就见分晓。

但是谁也没法预先知道这次暴乱的当量单位，包括王小波本人在内，他知道自己成绩和命运能优秀到什么程度吗？

不可能。所以当时宋朝的工作重心，还是在重建上层建筑，把当家人先选出来。吕蒙正再次登场，这一次他作为首相，并且是独相，再没有人能分割他的权力了，也再没有什么威望卓著的前辈们在前面挡道。他决心大有作为。

从上任第一天起，他就获得了皇帝的尊敬。事情从他上次罢相时说起。当年有一个官，叫张绅，是蔡州的知府。吕蒙正查出他贪赃，动用相权把他罢免了。可是有人给赵光义打小报告，说这事有内幕，吕蒙正在没考中状元前，穷得要命，曾经向张绅要钱，张绅给了，可是少了点，吕蒙正就记恨在心，这次是在公报私仇。

赵光义立即给张绅复官，这一下满朝皆知，等于当众扇了吕蒙正一记耳光。但是吕蒙正的反应出人意料，他不争辩，不追究，安然自适，就像他默认了。

日久自明，在吕蒙正再次入相之前，宋朝的考课院（相当于中纪委）查明了张绅的确贪赃，再次把他免职。赵光义很抱歉，两人相见，他说了这样一句话：“张绅果然犯赃。”

皇帝低头了，可吕蒙正却再次安之若素，连谢恩都没有。过去了，就算彻底过去，再提一点意思都没有。他要说，就要在大场合，说大事情。

两个月之后的正月十五上元灯节，宋朝普天同庆，皇帝亲自设宴，召集大臣们一起观灯。当天晚上开封城里金吾不禁，花灯如昼，人流如潮。赵光义在高处设台，眼前这一片太平盛世的景象让他大为感慨。他说——你们知道吗？世界上的事，真的是否极泰来。想当初，后晋、后汉的年代里，生灵凋丧殆尽。到了后周，这座开封城还曾经被洗劫。在那时，谁还能再想到会有今天的太平日子呢？到我治理天下，我仔细处理天下政务，体念上天好生之德，才有今天的繁华局面。可见结束战乱，重整乾坤，完全在人。

这个人是谁呢？当然就是他自己。

在场大臣正要集体歌颂一下，吕蒙正突然站了起来，他离开座位，当着全体官员的面对皇帝说：这是您的都城，所以才这样繁华。臣曾经亲眼所见，都城之外几里的地方，就有饥寒而死的黎民百姓。臣愿陛下看到近处，但更要看到远方，这样才是苍生之幸。

赵光义脸色大变，一言不发。吕蒙正神态自若，走向座位，继续吃喝观灯。

古之名臣不过如此。吕蒙正再次复相，他真的想做一些实事。并且他的前任李昉就是因为不作为才丢的官，那么他积极一些，是不是正迎合了当时的趋势呢？很可惜，不是的，身处局中，就算再聪明的才子，也有看不破的地方。

回望赵光义此前所有宰相的任期，就会发现一个问题。时间最长的是最初的三位宰相，薛居正、沈伦、卢多逊，分别是五年、六年、六年。从他们之后，赵普两次入相，都是两年；李昉两次入相，一次四年，一次两年；其他的如吕蒙正第一次，独相时仅一年。整体趋势是越来越短，并且罢免之后，转眼就又恢复。

这样的折腾，为的是什么呢？只有一个解释，皇帝不希望宰相有自己的班底，有过高的威望，那样皇权就会被分割。所以努力工作的不见得有赏，悠游闲散的不见得被罚，而且结果都是一样。

铁打的中书省，流水的宰相。

可叹吕蒙正聪明一世，却看不透这一点，他现在的强势，仅仅是给他以后的失败带来了伏笔。就算他说得再对又怎样，都城之外数里，饥寒遍地。西南方千万里之外，动乱更加骤然升级，已经不可控制了。

当天深夜，大宋太宗皇帝赵光义慢慢走回了漆黑的深宫内院，在他背后，是已经散尽了绚烂烟花的漆黑夜空。他的心屈辱又悲凉。

能够想象吗？他自己亲手提拔的，堪称第一亲信的臣子，都在大庭广众之下让他这样难堪。国势真的颓唐了，人心，也可想而知！

叛乱、饥寒，这些难道他会不知道吗？以赵光义的耳目之灵，蜀川的事已经快发作一年了，无论如何臣子们不敢瞒着他！但是，作为他，

是不能惊慌的，如果能在蜀川本境之内就把事情平息了，那才是上上大吉。何况这样的事不是没有过，叛乱早在几年前就一次次地出现了。

雍熙三年时的八月，剑州一带的饥民就曾经造反，“盗贼四起”，可终究被当地的官兵扑灭；四年时的九月，饶州一带，也是“群盗”横行；淳化二年，也就是两年前，长江边上的夔州，甚至都有数百名的官兵在造反……其实就在此时此刻，蜀川的叛乱又算是什么，开封的东面，陈、颖、宋、毫等四州之间，连续三月大雨不断，农田颗粒无收，大批的饥民早就在皇城附近造反了！

赵光义真的不知道吗？查一下史书就能看到，那时他对一个月之后就被罢相的李昉怒吼：“卿等盈车受俸，岂知野有饿殍乎？”

你们这帮家伙一车一车地往家里拉俸禄，知不知道在野外就有饿死的饥民？！

赵光义什么都知道，但是他不得不装傻充大……可恨的是，还有人在他面前摆起了名臣的架子，拿些圣贤话来砸他。但是现在终于装不下去了，蜀川的告急文书终于以官方急报的方式传进了开封。叛乱已经不可控制。在两个月之前，王小波与西川都巡检使张玘决战，结果是两人同归于尽。可是起义的饥民们却变得更加凶猛，他们推举了王小波的妻弟李顺为首领，队伍进一步扩大，就在开封城欢庆上元佳节的时候，四川的中心重镇成都已经被他们攻破。

李顺在成都正式与赵光义分庭抗礼，不管历史上怎样定义，他自称“大蜀王”，建国号“大蜀”，改元“应运”，并且建立了中央政权机构。他有中书令、枢密使、仪鸾使、军帅等一整套班子，同时开始铸造自己的铜钱“应运元宝”，铁钱“应运通宝”。而且最重要的是，他没有丝毫地停顿，已经分兵四出，迅速扩大战果，整个以前后蜀的地面，完全都在他的攻击范围之下！

赵光义无可奈何，只有作出决断马上应战。但是，问题在最开始时就出现了，军队还有，主帅派谁呢？

历来平蜀无功臣，那地方关起门来就是一个国家，这时候里忧外患，你信不信若派错了人，当年后唐时孟知祥监守自盗，霸占蜀川建立后蜀的事将会再重演一次？

何况手头现有的将军们，能让他放心的，能力过硬的，也实在太少了。想来想去，他派出了他的撒手锏——十全十美万能大太监王继恩。

这个人政治可靠，久经考验，军事能力强？不要小瞧这位王公公，人家也是出生入死在前线的刀丛里滚出来的人。前些年雍熙北伐时，知道是谁从前线给皇帝带回来曹彬在岐沟关大败崩溃的消息的吗？就是这位王大公公。

尤其是他还有一个先天的、哪位将军也无法竞争的中标优势——他是太监。谁听说过太监割据称王的？好了，好处多多，越想越妙。但时间不等人，李顺已经在蜀川遍地开花，疯狂抢地了。他的两路大军，北路已经攻占了绵州（今绵阳）、阆州（今苍溪县东南）、巴州（今巴中）、剑州（今剑阁）等地；东路军进展更快，已经攻占了遂州（今遂宁）、合州（今合川）、广安军（今广安县北）、渠州（今渠县）、达州（今达县）等地。

翻一下地图就能看到，这样一来北抵剑阁、南距巫峡（今巫山）的大片土地都已经过户，不再姓赵，而是姓李了！

那么宋军这时还有吗？他们在哪儿忍着呢？别忙，梓州（今四川三台）、眉州（今眉山）等少数几个城池还在宋军的手里，所有人都在里边缩着，等着援军来救命。

十万火急！赵光义抄起笔来，几笔写就一份诏书，委任十全大太监王继恩全权处理川峡间一切事务的大权，然后一脚把他踢出京城，从开封城边开始，你必须全速狂奔，去和李顺抢哪怕一秒钟的时间！

因为李顺已经在玩最狠最致命的招数了。他抢在宋军入川增援之前，率二十余万重兵奔向了两个点。一个是屯集了大量宋军有生力量的梓州；另一个，是剑门关……他要把入川的道路锁死，而且还要把川内的所有宋军都消灭。

这样蜀川就真的是他的了。可是别忙，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次序。你先做哪一个？是一还是二？

就像围棋，几子落枰，已经固定了就是那几个点位，可是先下哪个，后下哪个，结局完全不同。这时李顺要做的，也是一样。你先打梓州，还是先拿下剑门关？

李顺的决定印证了一个真理——胜利极端势利，无论你有多少的苦难和眼泪，都换不来它的垂青。

它只认对错不认人。

李顺第一时间派相贵率领着二十余万重兵扑向了梓州，一定要全歼龟缩在那里的宋军。至于蜀川的门户，天险剑门关，他只是派出了几千个人去攻打。

他从最开始就犯下了最严重的错误。这不仅决定了他的败亡，更决定了他一定会迅速败亡。至于为什么这么做，历史上另有解释，说当时剑门关上的宋军只有几百人，而且还都是老疲之兵。李顺需要重视他们吗？

以李顺攻破成都的军威，再加上十倍的兵力，更重要的还是从里往外攻打剑门关，这些都加在一起，还不是手到擒来？

于是，几千人的部队足够了……但是，必须深挖一下内因，才能看到这一次起义的必败原因——见识和修养。

梓州的宋军是十万块钱，随手就可以拿到；而剑门关上有一百万、一千万甚至是一千个亿，可是你们得等。大家猜，赤贫的川人们选哪个？

百分之一万，必选梓州！这就是他们败亡的根本！！

只贪眼前的小利……就像他们急疯了头一样，刚刚尝到了胜利的甜头，立即就大封官，无论怎样都要先过把瘾。紧接着剑门关和梓州就都成了他的噩梦。

剑门关的守将叫上官正。这人很强并且很幸运，他率领着几百个老弱残兵正准备拼命，结果先盼来了救星。救星名叫宿翰，是从成都城里逃过来的败兵，两人合兵一处，立即超过了李顺派来的几千人。这样还守什么关？宋军直接冲了出去，李顺的几千个人大败，逃回去的只有三百人。而这些人逃回成都之后，全被李顺杀了，原因是他们“惊众”。应

该说，这是起义军第一次隐约地记起来，他们和职业军人有什么不同。

至于梓州，那可太不寻常了。事后连赵光义都纳闷，我还有这样的员工？

话说蜀川容易让人感觉“安逸”，外地人去了时间长点也跟着安逸，于是开始放松。但是梓州的知府就不。他叫张雍，警觉得就像他才是造反的人。

李顺没进成都之前，他就开始琢磨着怎么守城了。他先是训练原有的城防部队，觉得不够，又临时招募了四千多人；没钱发饷，不要紧，他敢动用附近州县的库藏；发觉武器不够，那更简单，把庙里的铜钟给我化了，铜汁铸成箭头；再砍了大批的木料，准备大批的绳索，彻底备战。并且向朝廷申请救兵。

这时他和上官正一样地好命，同样从成都败退下来的都巡检、内殿崇班卢斌带着十州之兵路过他这里，张雍的脑子来了个急转弯，立即扣留。卢斌，你哪儿也别去了，我委任你为梓州监护之职，就在这儿给我看家！

这还不算，他还在城外新挖了条大沟，把附近的河水引了进来。这下子梓州城什么都不缺了，连护城河都有了……这样的一座城，已经没有破绽，得用什么样的军队才能迅速攻破？

李顺派来的那些不再饥饿的饥民吗？结果八十多天过去了，梓州城岿然不动，四月中旬时，宋朝的援军终于跨过千山万水，从开封城来到了蜀川门前。十全十美大太监王继恩率军顺利通过剑门关冲进了蜀川。

王继恩变成了二十多年前的平蜀主帅王全斌，他走的路几乎和前任一样。先川北，由剑州开始进攻。他的副手曹习从葭萌关出发，进攻阆州。两路势不可挡，进展极速，很快剑州、阆州就相继收复，紧跟着他们攻向了绵州和巴州，进一步向成都逼近。

这时距王小波发动起义已经过去了一年零四个月的时间，此前节节胜利，不可阻挡的起义军们怎么了？他们的战斗力下降了这么多吗，还是王继恩带进川里的人马过分骁勇和庞大，超出了蜀川饥民的承受力？

不，两样都不是。第一，起义军内部最核心的部分露出了它真正的底蕴，本应最强的那一点，变得让人绝望；第二，在这个时间段里，宋朝派进蜀川平叛的军队，最多只能算是二流角色，真正的精兵，就在王继恩刚刚离开开封时，就派向了另一个地方。

那边的敌人，才是宋朝的心腹大患。从这时开始，它反复无常，苟延残喘，之后突然间壮大，一直纠缠了宋朝一百多年，直到最后把北宋的江山拖垮耗干。

西夏，李继迁。

人见人爱、丈人众多的小吉吉自从上次惹火了大辽的萧太后之后，似乎就沉默了。他一直很安静，真的在悔过而且自新了？

才怪。在这一点上，赵光义是非常清醒的。狼，总能知道另一只食肉动物的真正心灵内幕。他从最开始就对李继迁实行了控制，军事上暂时做不到，那么来更狠的。

经济，可以不客气地说，太宗时期的宋朝就已经是当时整个世界上

最有实力进行经济打击的国度。最根本的一点，就是宋朝什么都有，而辽、西夏甚至高丽，它们的出产都太单一。

针对西夏，宋朝只是一纸法令文书，就断了党项人的活路。他们有什么？别提千年之后，宁夏地区驰名中外的五宝——枸杞、甘草、贺兰石、滩羊皮、发菜。在当时，他们只有两样东西——骏马和青盐。

党项的战马宋朝这时还能得到一些，但是青盐，宋朝突然说我们不要了。一瞬间，党项人看着自己大批上好的青盐堆成了山，可是都成了废物！大宋有无边无际的海岸线，煮海成盐，说不用就不用，可是汉人的绫罗丝绸、大米白面、茶叶药材，却是党项人少不了的。

怎么办？聪明的李继迁在巨大的危机中看到了极其珍贵的机遇，太棒了，宋朝在给他送礼！他迅速召集党项族人，为了共同的生存利益，大家请把刀拔出来，跟着我一起到宋朝的边境去抢劫！

这个号召被全体通过，李继迁终于当上了带头大哥，党项人以空前的激情投入到了抢劫运动之中，收获很大，死伤也很多，但是在生存的基础上建立的同盟牢不可破，他们紧紧地团结在了李继迁的周围。

不过论聪明，有谁想和宋朝人较量一下吗？一纸文书，李继迁就立即众叛亲离，而且被反攻倒算。

宋朝人突然说，很好，青盐吃着顺口，我们又不要了……结果党项人瞬间从李继迁的周围散开，争着抢着回家拿盐做生意，把这位老大扔在了茫茫戈壁滩上乘凉发呆，提着刀气得说不出话来——弟兄们你们倒是想想啊，宋朝人是因为什么才答应我们又开了盐禁的，那就是因为我们抱成了团，拿起了刀！所以弟兄们我们要继续奋斗……

斗你个头，这些族人不仅再不理他，其中有位叫高文怀的哥哥还掉过头来，抽刀向他砍了过去。李继迁气得晕头转向，这都是些什么人啊，他只好收拾人马回自己的老巢，但是没过多久，他的脑子里就有了一个新的计划。

他越过了时代的鸿沟，瞄准了一个让大宋、吐蕃、回鹘都胆战心惊的目标，只要拿下了它，他瞬间就能变幻体态，再不是蟒蛇了，而是一条腾空而起，不可遏制的妖龙！

灵州，只要拿下了这一点，他立即就能成精。

翻一下地图，灵州就是今天的宁夏灵武，现在它很平常了，就算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本地，也排不进前五的位置。但是在历史上，它的作用说有多大就有多大。它在公元前191年就由西汉帝国建立，是当时整片茫茫戈壁草原上的政治经济中心；秦始皇时，在这里筑城，防卫匈奴；到北魏、隋朝，这里的地位再次上升，是灵武路行军大总管的驻地；到了唐朝，这里变成了圣地。

安史之乱时，唐肃宗李亨就在这里即皇帝位，重振大唐江山。

为什么这么重要，看一下地理位置就什么都明白了。说位置，我们把之前所有文章里夸夸其谈的什么“位于黄河上游、河套以西，土地肥沃，农牧两宜……”的废话都扔开，简单点，它在宋朝版图的左上方，李继迁老祖宗的定难五州把它压在了宋朝的边境附近，它右边稍上方，是夏州、银州；它的上方稍偏左，就是怀州和静州。这样形象吧？

那么又是什么让它比定难五州重要了那么多呢？是因为当时的民族分布图。它下边的南方是宋朝，西边是河西走廊里甘州的回鹘，西南边

是吐蕃族的诸部，再加上它北边的党项人。怎样？一目了然了吧。它就是道堤坝，至少四股洪水被它顶在了四面八方，哪一方面冲破了它，立即就会引起连锁反应，势力的均衡就会被打破。

现在很幸运，它还在宋朝的手里，托辽国人的福，汉人的军队损失很大，赵光义暂时把它闲置，但只要稍有转机，宋朝的军队就会冲出边境，以灵州为基地，开拓大西北无边的疆土。所以现在李继迁就盯上了它，他不管这时的力量与局势，就是要出其不意地拿下它。

怎样，这是个无理手，没什么道理就发力，但是他运气就是这么好，正好碰上了王小波的起义！无情的事实在那儿明摆着，如果你不管，那么他就会成功……局势逼迫，赵光义无论如何必须作出反应，他可真不想两线同时作战，但是不行，那好吧，他咬了咬牙，开始在他的将军中挑选既能打，还听话的贴心人。

老天保佑，他还有一位能与汉武帝的舅子将军群落相媲美的将军，一样的骁勇，一样的至亲——李继隆，他的大舅子。

就这样，当年的三月份，李继隆几乎与王继恩同时从开封城开拔出征，他的任务简单明确，就是击溃李继迁，甚至擒斩李继迁，必须将之在党项的势力连根拔起！

军队都派出去了，真的两线作战了……开封城里的大宋皇帝赵光义变得沉默，他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慌，李继迁、李顺是他眼前的敌人，可更大的隐忧让他接近崩溃的边缘。怎么办？为了避免亡国，难道他真的要做那样吗？

赵光义的头脑告诉他，他必须那样做。可是只要稍微那样想一下，他都会痛不欲生。他不懂，为什么上苍一定要这样折磨他，越是骄傲自尊的人，就越要忍受这种最不能忍受的屈辱！

北方的死敌辽国人。谁敢把他们忘了吗？只要这时辽国人突然出兵趁火打劫，宋朝就会三面受敌，局面立即崩盘。

赵光义不寒而栗，但思来想去，只有两个办法能让他躲过这一劫。一个，是祈求上苍让辽国人突然集体失明，宋朝出了什么事他们都视而不见；另一个，就是他心底里不由自主升起的那个办法……而且这个办法如果要用，那么就必须快用，晚一点都会失去意义。

但他真的不甘心，他祈祷着奇迹能出现，那就是李继隆和王继恩能迅速结束战斗，把四川和西夏在短时间内全都搞定，这才能让辽国人在根本上断绝幻想！

但是谈何容易，王继恩面对的是遍地烽火，要全都浇灭必须用大量时间，要不然就得用上非常手段。为此，赵光义下令，把剑南、东西川、陕路诸州上至官吏下至黎民，所有人欠朝廷的赋税钱物都一笔勾销，从心底里瓦解起义军的斗志；另外严令王继恩不许在外围恋战，要直取成都，擒贼擒王先抓住李顺。

而李继隆，他面对的就是苍茫天地无边的大漠，你去抓吧，骑着党项骏马的李继迁就是一缕时聚时散的妖魂，或许你只有把全部宋朝的子民以及城池都原封不动地移植到定难五州，把那片地儿挤得满满的，然后才能在人堆里把李继迁揪出来……

很荒诞，很黑色，但一点都不好笑。就从这时起，宋朝君臣齐心协力和时间赛跑，王继恩在蜀川大地上攻城拔隘，一路势如破竹直奔成

都；李继隆在唐代时的“参天可汗道”、“灵州大道”上，同时也是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路上快速突进，他的目标先是夏州，这是定难五州的中心点。正是由于戈壁荒原的庞大，才更要占据中心，四下撒网。只不过，他的大军才动，西夏方面就得到了消息，等待他的是一个更加迷乱，甚至敌我难辨的局面，远远不是能用马刀就能解决一切的。

至于皇帝赵光义，他在开封城内努力平缓着呼吸，镇静心神。他必须精确客观地计算眼前，以及之后的每一方的每一时刻的战局发展，来判断在什么时候去做那件让他生不如死的决定。

西南、西北两战区同时开战，但动作最快的人却不是李继隆和王继恩，而是宋朝定难军节度使兼辽国西平王的双料高官两面派李继捧。

李继隆刚出国境，李继捧的人就进了开封。对宋朝的皇帝说，他的保吉弟弟已经非常乖了，尤其是非常听他这个大哥的话，完全是宋朝的忠实臣子，至于灵州……非常抱歉，保吉知道错了，正在改正中……您给他次机会吧，为了担保，也为了预先感谢您的仁慈，我特意贡献五十匹党项战马，您笑纳，您开恩……赵光义的回答是，李继隆，给我再加快点速度杀过去！

李继隆的速度更快，李继捧的反应是更更快加超复杂。他第一个反应，是带着亲信，搬着财产，到了夏州城外，再不在城里待着了。第二个动作，是派出了亲信手下李光祚去找……李继迁。

把宋朝的所有行动都告诉了这位“好兄弟”。

这就是他为什么忙乱的根源。生存是需要智慧的，他此前做得非常好，小迁迁、宋朝、辽国，哪个他都惹不起，可是他的脑子灵光一闪，我为什么就一定要惹他们呢？和他们全都做朋友，难道就不好吗？

于是他有了大宋的官职，更有辽国的头衔，还和小迁迁也重归于好。但是好日子就是这么的短，大宋发兵了。他以前有多好，现在就有多糟，最起码他还得保证李继迁的安全，小迁迁一旦落网，他第一个就得被供出来。

还好，信送到了，他也到了城外，随时都在观察着李继隆的进度，随时都能逃跑，似乎很安全。但是他万万没有料到，就在宋朝的大军还离他很远的时候，一天夜里，他的营盘突然被人袭击。突如其来，而且对方非常熟悉他们的建制和部署，完全没法反抗。慌乱之中，他一个人逃回了夏州城，所有的亲信外加财产，全被敌人一抢而光。

在夏州城头上，他才看清楚，外面的敌人竟然是……他的好弟弟李继迁。

李继迁敏锐而现实，他对自己的前途不抱半点幻想。暴风雨就要到了，为什么不给自己多加件衣衫呢？何况他的哥哥还搬出了夏州城，主动在城墙外面等着他！

吞下了这一口，就像吃进去一块人肉，自己人的血脉，更快地迅速融合。来吧，李继迁不知道自己的命运是什么，毕竟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承受国家级的打击，但是他发誓要挺下去，哪怕是在草原上终年游荡，或者是以别的什么方式。

这些事都发生在宋军赶到之前，但还不是最终结果。当天夜里李继

捧在夏州城头眼睁睁地看着堂兄弟李继迁带走了他的所有家当，转过身来，就发现城里原来的部下们也都变成了敌人。

他被关进了一间小黑屋子，被告知他会活下去，直到宋朝的大将军李继隆驾到。

完了……众叛亲离，身份曝光，李继隆在黑暗中彻底认清了自己的命运。等待他的必将是死亡，还有比死亡更悲惨的屈辱。回首从前，是什么让他从定难五州之主，党项人至少在名义上的君主落到了这步田地？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现在的李继迁，一直在苦苦挣扎，可一直都活得生猛痛快！

只因为他一直都在投靠，都在找人来保护，就输在了没有一根坚硬的脊梁，变得一无所有，连最起码的尊严都丢光了……等他再见到光明时，他看见了宋军征西主将李继隆。宋军其他的将军们暴戾戏谑的眼神里都明白无误地透出了个“杀”字，可李继隆只问了他一句话：你叫什么？

那一天，李继隆颤抖着说出了三个字：赵保忠。

好了，他的生命被延长，李继隆下令把他打入槛车，押送开封，交给皇帝处置。接下来的事情就是李继迁和银州城，李继隆驱动大军杀了过去，但是还没到，他就胜利了。

李继迁逃了，银州城投降。

接到这个消息，李继隆的心情瞬间恶劣到了极点。最坏的事情发生了，他可真没料到，这个李继迁竟然这样的聪明，而且敢于决断，把偌大的银州说扔就扔了，老巢老家统统不要。

这样都不如大战一场，弄个两败俱伤。那样的话，宋朝的援军就会源源不断地进入西夏助战，而李继迁的人会死一个少一个，直至最后死光。但很明显，李继迁也看透了这一点，他连像样的抵抗都没有，就彻底地选择了逃亡。从此茫茫大漠草原，塞外无边大地，要怎样去抓他？

没办法，李继隆只有收拾心情，准备开始下一步的追击搜捕，可就在这时，从开封传来了新的命令。

命令的内容过分强悍新颖，让见多识广的李将军都大吃一惊，虽然诏书上说，这样做可以让西夏的问题一劳永逸。

皇帝和首相吕蒙正决定，把夏州城毁掉，城里的百姓都迁到别处去。这样西夏叛党的一个重要据点就没了，以李继迁的能力，他也绝对没法再筑城。他不是能跑吗？好啊，这下子跑了和尚但是也丢了庙，看你哪儿多哪儿少？

李继隆出了一身的冷汗，不为别的，朝里的大佬们，你们在朝堂之上，拿自己的生活习惯去衡量党项人，你们吃撑了吧？没有城李继迁有帐篷，大不了返祖得彻底点而已。可是我们汉人却得要城，有这个夏州在，我们就可以驻军，就能在定难五州里扎下一根钉子，让李继迁想到哪儿都得绕道，时刻小心被绊倒。

李继隆火速写好工作报告，不仅反对拆毁夏州城，而且建议在银州与夏州之间的南界山附近再增设一些山寨据点，把势力加厚，这样逐步蚕食，就能把西夏一点点地变成内地州县，最起码有了它们，还能切断叛军的粮道……但是朝廷的命令马上回复，李将军，一切行动听指挥，

你的任务是抓住李继迁，其他的不要管。为了照顾你的面子，这次你的工作报告我就不公布了。

于是夏州城，昔日威名赫赫的统万城，由匈奴铁弗部赫连勃勃在公元413年，驱使十万人，昼夜不停历时六年才筑就的，连铁锥全力穿刺都不能入墙一寸的空前坚城，就此被拆毁了。而李继隆的下一步行动在历史的记载里查不到。

在《宋史》里没有，在《续资治通鉴长编》里没有，里面只说，他曾经回答自己的部将说：“今保吉远窜，千里穷碛，难于转饷。宜养威持重，未易轻举地。”他在强调没法有效地追击，真的在戈壁草原上兜开了圈子，会把自己先饿死累死，不如保持攻击态势，在银州城里待着。

但是查不到他在什么时候退的军。历史上没有记载，也或许是四月间，他拆毁了夏州城之后，就亲自押着李继捧回了开封，因为在他的《列传》中，有“既而继迁遁去，擒保忠以献”的记载，似乎他亲自向天子献俘请功。

那么他回师的日子就是在五月，那时赵光义亲自责问李继捧，李继捧认罪，被封为右千牛卫上将军，宥罪侯。

但更可能是，他一直留在西夏很长的时间，因为在这之后的近三年的时间里（当然，李继隆不可能三年一直都驻军境外），李继迁都非常乖，他不停地向宋廷请罪送礼，讨好宋朝的皇帝。李继隆的军威，还有宋朝拆毁夏州城的决心都明显把他吓怕了。

但不管怎样，宋朝没能如愿抓住李继迁。胜利了，但是局面已经恢复到了当年赵普送李继捧回西夏牵制李继迁之前的老样子。

这真的是胜利吗？

重心转向大西南，蜀川方面的王继恩成为焦点。他和副手曹习分两路合击成都，一路快速突破，行军途中顺手牵羊一样派出了几千人马去梓州援助张雍，结果二十余万起义军瞬间崩溃。

回到前面的那个问题，起义军的战斗力急剧下降，到底是出了什么事？毛病就出在最核心的那个人身上——李顺。

在历史评价中，由于他攻破了成都，建立了政权，人们普遍把他的成就定位在王小波之上。但是，纵观他的一生，他就是一支烟花，在绽放的最初的那一刹那，就已经散发出了所有的光芒和壮丽，在之后的所有时间里，都只是剩下来的空壳子而已。

攻下成都之后，他把自己真的当成了皇帝，不管前线发生了什么事，他都始终坐在成都城里，让自己的同伙去给自己挡灾。

再看看历史上成功的那些农民起义者，刘邦、朱元璋，甚至李自成，他们从始至终，几乎从来没有脱离过战场，尤其在最关键的几个战役中，他们都站在队伍的最前列。起义者的低端装备和战争素养就决定了想成功，想生存，就必须身先士卒！

李顺在玩失踪。再看看农民军的战术，王继恩入川之后，一路行军，攻城拔隘，直到打到了成都城边，都没有经受过一次大规格的兵团决战。起义军的城池与城池之间根本就没有联系，随便宋军一一击破，就像他们没有统一的建制。

这样的防御，比当年的后蜀孟昶都不如。

五月六日，宋军抵达了成都城下，即日攻城，十余万起义军被当天击溃，三万余人当场阵亡，成都就失守了，一天都没有支撑下来。这就是这次起义的成色，以饥寒反抗，因富贵失败，他们一点都不壮烈。

“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

王小波的惊世之言犹在耳边，可惜，早就被“大蜀王”李顺扔回到青城老家去了。多么美丽的梦想，曾经那样的让人怦然心动，但最后只是在历史上留下了一个记录——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均贫富的口号。

王小波起义就此结束，不管当天李顺是不是真的战死了，还是下落不明，在三十余年后，才在广州被抓遇害，都已无关紧要。

时光流逝，到了宋淳化五年，公元994年的九月，这时距离成都收复已经过去了近四个月，距李继捧被押送京师，李继迁弃城逃亡同样过去四个多月。宋朝皇帝赵光义坐在开封城的皇宫里，把人都赶走，他得静静地想一想，这时与开战之前到底有什么不同。

说西北，似乎很成功。在七月间，李继迁派自己的亲弟弟李延信进京上贡，青盐拿不出手，带来了好多匹上等的党项骏马，并且正式谢罪。在谢罪的表文中他率先表示应该把这段记忆删除，为了诚意，他自称仍为“赵保吉”。也就是说，他在强调他仍然是宋朝的臣子。

嘘——此人竟然投降了……够诚意，也很有面子。赵光义决定要给臣子改过的机会。他回复诏书，也以赵保吉相称，等于同意了李继迁的认罪。

似乎这场战争没白打，但是细想一下，李继迁叛宋的最重要的两个象征——辽国的义成公主和西夏国王的头衔，仍然留在小迁迁的身边，哪样都没向辽国退货。

这就是输赢的真正结果，李继迁的脚仍然同时踩在宋、辽两国的船舷上，什么都没有改变。一定要查一下真实的得失，那么灵州已经安全了。虽然那也是暂时的。

看西南，赵光义的心情和他大哥当年的一样，因为王继恩这个大太监也完全复制了当年的王全斌。他进入成都以后，“纵卒剽掠子女玉帛”“杀人如戏谑”，把蜀川百姓彻底激怒，结果成都城门外十里之外，再次烽火遍地。

李顺变软了，一个叫张余的人站了出来。他看得很准，宋军夺下的只是蜀川境内的几个重要城市而已，“农村包围城市”，他再次揭竿而起，只率领了万余人，就向宋军发起反攻。这时他的成功不知该喝彩，还是要感觉悲哀。

他们又有战斗力了，沿长江东进，先后攻克了嘉州（今四川乐山）、戎州（今四川宜宾）、泸州（今四川泸州）、渝州（今四川重庆）、涪州（今四川涪陵）、忠州（今四川忠县）、万州（今四川万县）、开州（今四川开县）等八州，势不可挡，进而继续攻打夔州（今四川奉节）。只要再打通了这一关，他们就能东出三峡，彻底扰乱赵家的天下。

又有了动力，是因为再次被虐待，这是他们的可怕，还是他们的可怜，抑或是可恨？真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他们在夔州遇到了阻挡，

宋军的峡路都大巡检白继赞与巡检使解守颢前后夹击，把农民军击败。他们且战且退，一直退到了最初时的嘉州。到了第二年的二月份，张余被俘，不屈而死。又过了三个月，张余的余部王鹗鹄再次起义，只不过这是最后的余波了，转眼之间就被扑灭……至此蜀川起义彻底失败。

但是这都是后话，在当年的九月份，赵光义只知道西南方向仍然在剧烈地动荡，他所盼望的平静，能把他从灭亡绝境中拯救出来的平静仍然没有出现。也就是说，西南、西北两边的局势与开战之初几乎没有区别！

威胁仍旧存在，那件屈辱透顶的事，看来是不得不做了……

第十三章

生死万岁殿

这一年的八九月间，宋朝皇帝赵光义两次派人入辽国求和。宋史中对此一掠而过，但是它当年真的发生了。

辽国拒绝，理由是宋朝没有递交正式的求和国书。而赵光义再没有进一步的表示，这件事不了了之。但是，这是近四十年以来，辽人第一次接到了汉人的主动示好，他们的反应是非常惊喜，立即对边将严加约束，不准再随意侵入宋境剽掠。而且在转年之后，辽国人就表现出了他们的诚意。

辽国境内的武清县有一百多个人私下里结伙进入宋地抢劫，回去之后被辽帝下令全都处死，并且把抢来的人畜财物全部归还。

回顾全程，其实可以说，这是宋朝的一次意向上的和平提议，谈不到什么屈辱，而且达到了目的。但是在赵光义的心中，乃至宋朝全体朝臣的心里，却是酸楚和悲凉的。

在十几年前，这是能想象的吗？近四十年了，从柴荣开始，汉人强势复兴，一直对辽人强硬压制，不停地进攻，不断地胜利，甚至举国兴兵收复故地，但这一切，从这时起完全变成了遥远的记忆！

再也不可能了……赵光义在心底里悲叹，人们可以用刘邦，甚至天可汗李世民的例子来宽慰他，这两位皇帝中的伟人都曾经以和亲等更低姿态的方式与异族谋和，那么他这时的一个小小的议和提议又有何难堪？

休养国力，从头再来好了！

但是真的是不可能了，赵光义比谁都清楚，这时连第二天的太阳对他来说都是奢侈品，还谈什么抱负与理想？！还是在这一年的九月，他把晚年最喜欢的一个下属从青州（今山东益都）召还，在宫中把裤腿掀起，说：“卿来何缓？”

你怎么来得这么慢，你看，朕的伤势已经……

这是寇准，少年得志，大起大落，却永远强硬尖锐的寇准。但是按说这时他也应该沧桑一些了，从那次把皇帝摁在椅子上听完报告起，寇准已经开始了他的电梯人生。

那是在三年前，淳化二年的春天。当时大旱，皇帝问这是怎么搞的，是不是我们君臣最近的工作不对头，老天爷发火了？大臣们都说这是上天的规律，与人事无关。但是寇准说：《洪范》中讲，天人之间，随时影响，这时天旱，是刑法上处置不公。

赵光义的脸当时就黑了。他没法不生气，实事求是地说，他的为政之道首推一个“勤”字。在历代所有皇帝之中，能做到每天都上朝视事的，可能只有他一个人。这样的出勤率，一直坚持到了这一年之后的995年的十二月。直到那时，他才效仿唐太宗开始三日一视朝。

这样的勤政，竟然被臣子当面说出刑罚不公，他实在是受不了。但是要注意形象，不能当场发火，他拂袖而起，要回内宫。

这时在场的人都看着寇准，皇帝又要跑，是不是再把他拉住摁倒？很没劲，那天寇准的情绪很低潮，他放了皇帝一马。皇帝回屋生闷气了，一会儿之后就把他单独叫了进去，问他到底是指哪件案子。

寇准摇头，我现在不说，您把中书、枢密二府的长官们都叫来我才说。等宋朝一国所有的顶尖级官员连同皇帝都在场之后，他直接把矛头对准了参知政事王沔——副宰相阁下的弟弟王淮和祖吉都是贪赃，祖吉贪的少被杀了，王淮贪到了上千万，却只不过打了几板子，而且还官复原职，这不是不公是什么？

王沔立即认罪，寇准当场升官，那时他年仅三十一虚岁，就做到了左谏议大夫、枢密副使，同知院事的位置，可以说这在宋朝前所未见。但人太顺了就容易发疯，连皇帝都敢拽的人会当自己的顶头上司是什么？当时的枢密正使叫张逊，寇准上任之后立即和这人开掐，不仅在枢密院里掐，还总在赵光义面前开练（准与知院张逊数争事上前）。时间一长，连命运都开始看他不顺眼了。

有一天他和另一位枢密副使温仲舒结伴逛街，突然有个疯子冲出来，向他高呼万岁。寇准立即躲开，但是被张逊知道了。张逊指使自己的好朋友判左金吾王宾上告寇准谋反，寇准没怕，温仲舒给他作证，那人是个疯子。

但是事情的结果是两败俱伤，寇准和张逊都被贬官外放。重要的不是事情的真假，而是说事时的态度。更重要的是，这事虽然像是天灾，但也是必然，寇准这一生注定要上上下下，连滚带爬。性格决定一切，这就是他的命运。

外放了寇准，赵光义对他很是想念，经常打听他在青州过得怎么样。这里有个问题，他为什么会喜欢寇准呢？这小家伙莽撞冲动，倔犟抗上，这时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能力表现出来，却连官场的基本秩序都遵守不了，要他何用？

但是人类最喜欢的就是自己本身，尤其是理想中的，达不到的那个自己。锐气聪敏，胆大气盛的寇准，与老成练达，从年轻时起就温文得体的赵光义完全是两个极端，但谁知道隐藏在心底深处的赵光义是什么样的？

没有答案，只不过赵光义在这一年的九月，把寇准紧急召回京城，让他看完自己的伤势之后，问了他一句话。此前这句话，曾经有人对皇帝说过，后果是五人被贬官，宰相被罢免（参见吕蒙正第一次罢相），但是这时，赵光义主动说出了口，他问：“朕诸子孰可以付神器者？”

我的哪个儿子可以继承皇位？赵光义开始安排后事了……

寇准的回答让人替他发抖，他说——陛下要为天下选太子，跟您身边的女人、太监商量（谋及妇人、中官），这不行；跟我这样的近臣商量，也不行。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您亲自选择，自作主张。

皇帝身边的太监，指的是十全大补丸王继恩及其党羽；皇帝身边的女人，是凡知道一点宋史的人都知道，他指的是当时的宋朝正牌皇后李氏！

在皇宫里当众说话，把除了皇帝以外的所有人物全部一掌拍平……

这时赵光义低下了头，他想了很久（帝俯首久之），然后才把所有的侍从都屏退，小声地问：“襄王行吗？”

寇准的回答变得稍微艺术了一点点：“知子莫若父，您既然觉得他行，那就马上决定。”

赤裸裸地赞同，从此宋太宗的第三子，原襄王赵元侃从众多皇子中脱颖而出，被任命为判开封府尹，改封寿王，正式成为准皇储。而寇准也因此重回中央，并且从西府的军事部门枢密院，调到了东府中书省，成为文官系统里的顶级人物——参知政事。

再一次富贵险中求，要立就立大功，要得罪就往死里得罪人，他又一次乘电梯从低层一跃而起，飞黄腾达，这以后也成了他的人生模式。不过别急，这人还会再摔下来，但怎么样也摔不死。

不死的还有赵光义，还是在这一年的九月，他的生命突然有了转机。正统的医官们照样还是饭桶，但是来了一个和尚和一个道士，峨眉山的僧人茂贞以及河南道士王得一。这两人像从前的侯莫陈利用那样，用左道旁门的办法把赵光义的箭伤控制住，他又能重新振作，处理天下繁杂纷乱的大事了。

就从这时起，赵光义的生命已经快到尽头了，但是始终游走在生死边缘的他，却绝没有像那些凡夫俗子那样，在生死间走过一回，就把人世间的都看“破”，他反而激发出了更加强烈的愿望，一点遗憾都不愿留，无论是谁都不原谅，一个敌人都不放过，以前生命里所有做过的事，他都加倍地浓缩到了最后的这两年的时光里。

要硬就硬到底，永不悔改，我就是这样地生存过！

先是西南方面，他把本已经派出，马上就到蜀川替换王继恩的赵昌言留住，让他在凤翔一动也别动。他突然想起来，赵昌言虽然是他的亲信，而且军事过硬，但是此人没有儿女，放他进了蜀川，就等于风筝断了线。

然后给王继恩升官，不管这时王小波起义的叛军还没有彻底消灭，也要马上升官，但是有讲究。为了奖励这个太监，他特意独创了一个官衔——宣政使，却绝不给“宣徽使”这个意义非凡，潘美都曾经得到的职位。因为宣徽使到手，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接触到政治了。

再派张咏进成都。这时成都已经被降格成为“益州”，张咏这位宋朝史上数一数二的方面大臣开始了他仕途中最艰难，但也最辉煌的演出。这位寇准的同年进士的能力简直让人难以想象，他到了成都不久，就上报朝廷，再也不用从陕西向成都运军粮了，而且蜀川方面已经有了两年左右的储粮！

赵光义大喜：“乡者益州日以乏粮为请，咏至未久，遂有二岁之备。此人何事不能了！朕无虑矣。”

再之后，宋朝的这位倔犟自尊，始终都极力追逐荣誉的皇帝做了一件让人大跌眼镜的事。他因为蜀川之乱而下了罪己诏。诏书中他坦诚自责——是我选用的官不对，这些人在蜀川刻薄剥削，把好好的百姓逼成了强盗。说到底，是我见事不透，烛理不明……

做完了这些，宋淳化五年的九月份终于过去了，进入十月份，他开始给自己的新任开封府长官，三儿子赵元侃配备助手。其中有温厚严正

的长者如杨徽之，有后来真宗朝的名相如毕士安，更有清苦耿直，虽以状元应试得名，却绝口不提的杨砺……不是正人，就是能臣，他要让儿子快速成熟起来，让他有自己的翅膀。

到了十一月份，出乎所有人意料，他突然间对西北的李继迁露出了灿烂的笑脸。他派使者特意给李继迁送去了大批的器币、茶药、衣服，这些党项人甚至所有游牧民族都不会生产的东西。这些连同上次李延信上贡时带回去的赐品，让李继迁非常感动，为了表示谢意，他在第二年的元旦过后，派亲信张浦（是汉人）带着大批马匹、骆驼进京上贡。

双方背地里咬碎钢牙，见面时笑得满脸开花，宾主非常友好亲切地会面。张浦向四面八方小心察看，希望多看出点宋朝的虚实动态，赵光义却很安详，他照例先关怀了几句之后，突然问：上次李延信带回去的弓箭继迁还喜欢吗？

张浦变得有点为难，但他必须回答：喜欢，但是……拉不开。

废话，那是一石六斗的弓，宋时一石是现在的九十二点五斤，也就是说弓力达到了一百四十八斤，那可不是把一百五十斤的大米扔到后背上！李继迁曾经拿出这张宋朝皇帝赐的弓向族人们炫耀，结果没一个能拉得开的。

赵光义微微一笑，传令班直们集合，只见数百名皇帝的近卫，在崇政殿前演射，每一个人都能随意拉开这样的弓，百发百中。

张浦吓傻了，赵光义问：戎人敢敌否？

张浦回答：番部的弓太弱，箭太短，不敢敌。

赵光义这才切入了主题：番部没什么好留恋的，你为朕带话给继迁，何不归顺来朝，永保富贵。

李继迁，你这个小破孩儿，我就不信搞不定你！

送走了张浦，赵光义开始等回信儿，但是好大的帝国，每天都会有无数的事来刺激振奋他，当然，他也随时去刺激、振奋别人。

一个月之后，宋至道元年，公元995年的二月，先来了件好事，蜀川方面把张余的首级送到了开封，王小波、李顺起义终于被扑灭了。然后又过了两个月，到四月份，他在权力中枢里刺激了一个姓吕的，又振奋了另一个姓吕的。

被刺激的是吕蒙正，他第二次被罢相。官面上的说法非常温馨可人，说是要“均劳逸”，怕把他累坏了。实际上的原因人人都知道，是吕蒙正太兴奋了。

这次他当首相时间是一年半，几乎从来没顺过的吕蒙正，除了在上元夜花灯节上让皇帝当众丢脸之外，他还来了把现场版的赵普模仿秀。

那是在李继隆发兵西北之前，天朝国度，砍人之前要先给个警告，于是宋朝决定要派一个使者。那么派谁呢？吕蒙正身为宰相，责无旁贷地由他拟定名单，结果人选送上去，皇帝一个劲地摇头。

这人不行，给我换了。

吕蒙正没说话，带着名单下朝，几天之后再交上来，居然还是原来那份。

赵光义好涵养，不发火，只是要他再拟、再议。但是见鬼的是吕蒙正再交上来的，仍然还是这一份……别惊讶，这样的回合一共进行了至

少三次，最后赵光义终于大怒，把奏章名单一把摔到地上，厉声喝问：搞什么，干吗这样固执？必须给我换了（何太执耶？必为我易之）！

吕蒙正慢条斯理地回话：不是臣固执，是陛下不了解。其他人都行，只有这个人才行。臣不愿以媚道取悦于陛下，那样曲从您的意见，就会危害国事。

当时其他的宰相枢密们吓得一动都不敢动，吕蒙正却慢慢弯腰拾起奏章，收入怀中，从容退下。好风采，真宰相！连赵光义都望着他的背影感慨地说出了一句话：“是翁气量我不如。”

没说的，那就用这个人吧，该人出使西夏果然称职。史称“太宗益知蒙正能任人，而嘉其有不可夺之志。”但是把这件事从头回想一下，是不是觉得有点眼熟？对，当年赵普也干过，结果同样是赵匡胤听了宰相大人的话，皆大欢喜。可是有一点，同人不同命，事同理不同。

你要分清楚，你面对的是谁，而且正处于什么时期。你可真是忠，而且能，但是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些，我都搞不定你，我儿子拿你怎么办？于是风采非凡，学识高深，品德隆重的吕蒙正先生只好下野，去当右仆射这样既尊贵又清闲的散官，彻底去“逸”，再也别想“劳”了。

接他的位子的，是另一位姓吕的仁兄。那就是号称衰中之衰，既烂且衰，连衰四十余年不停衰的“衰神”吕端。

吕端其实开始并不衰的，他的出身是相当的高档。他的父亲大人吕崎曾经在后晋时当过兵部侍郎，他从踏上仕途起就有特权，起步就是以恩荫补千牛备身。

到了宋朝，他的运气更好，他的大哥就是宋初时的参知政事、副宰相吕余庆，而且是一直参知了十年之久。但是好运截止到太祖朝，他大哥和赵匡胤死在同一年。进入赵光义时期，他开始独自闯荡江湖，就此开始了一衰再衰再四衰的人生旅途。

这期间第一次严重倒运，就是跟了顶头上司开封府尹、秦王赵廷美的霉庄，被赵家二皇帝千里发配，只许走路，当了把大耳朵驴；第二次，由于他表现好，人憨厚，又被调回了老岗位开封府，继续给第二任准皇储许王赵元僖当下属。结果赵元僖离奇死亡之后，又一次被钦定为御用出气筒。

当时他正在开封府堂上办公，突然间御史武元颖连同十全大太监王继恩出现。煞星临门，满堂震恐，可是吕端徐徐起立，静待诏命。

当天吕端取帽下堂，与二位天使大哥随问随答，从容自若。三个月之后，这些“有罪”之官都按律到考课院领处分，并且恩准可以面见皇帝，表达一下自己的切身感受。只见表演现场涕泪横飞，号声一片，所有的堂堂大宋命官都把脸面扔到皇家御用厕所里，彻底变成了痛苦不堪的水龙头，哭得跟窦娥似的，但只能强调出一点痛苦之源——臣有罪，但是家里太穷，您要是再贬了我，就要全家饿死了……

表演收到赏钱，这些人基本都被赵光义原谅，就算贬，也不会贬得太狠太低太远。可是轮到了吕端，这位衰神却只说了四个字——“罪大幸深”，积极要求外贬，越远越好！

赵光义深深地凝视他，也只回了四个字——“朕自识卿。”不久之后官复原职。

这是必然的，就在吕端两次出任开封府属官之间，在那段被贬的岁月里，他的表现赵光义看得清清楚楚。那是在宋端拱元年，公元988年的四月，他奉命出使高丽。回程时海上突然起了大风，波涛如山，摧橈折舵，同船的人连同副使吕佑之都吓呆了，下令把船上所有的货物都扔进大海，才逃过这一劫。但是这一切发生时，吕端独自坐在舱中怡然读书，神色不变，就像在自己家的书斋中读书一样。

“路遥知马力，日久见吕端。”这样的胆识，这样的气量，尤其是霉运当头却绝不怨天尤人，更不摇尾乞怜，吕端用光明宽厚的人格力量硬生生地扭转过皇帝的成见。

十五年前，皇帝说他“是大家子弟，能吃大酒肉，余何所能！”到这时，皇帝要升他为首相，有人提醒说“吕端糊涂”，赵光义却强调“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并且在当年的赏花钓鱼宴上作诗以赠——“欲饵金钩深未达，磻溪须问钓鱼人。”

这是把吕端比作千古兵家第一祖姜子牙了。的确，吕端与姜尚同样都是大器晚成，这一年吕端已经整六十岁了，是一位真正的老人。但是赵家的这位绝不放权，甚至不相信任何人的皇帝，却给了吕端一份从所未有的特权与殊荣。

“自今中书事必经吕端详酌，乃得闻奏。”没有吕端的认可，国家的公文敕令不许上传皇帝！

在宋初，最鼎盛时期的赵普也没有这份待遇……

时光继续流转，当年英姿伟岸或者笑颜如花的人都成了过去，就在吕端得势的当月，宋太祖赵匡胤的皇后，宋开宝皇后宋氏死了。

时年仅四十四岁。

这是无可置疑的皇后，曾经母仪天下，为宋朝后宫之主。她的死亡，依礼必须有全体臣民，包括现任的皇帝在内全体默哀进行国葬。但是结果却是，赵光义不为皇嫂成服（连丧服都没穿），并且不准臣子们临丧吊孝。宋皇后的棺柩被迁到他的姐姐，已经死去多年的燕国长公主（嫁给高怀德、曾经用擀面杖把赵匡胤抡出家门的那位女士）的家里，之后就殡葬在了普济寺。

这位在寂寞中孤独死去的女人连最后一点死亡者的起码权力都没有得到，她不能与丈夫、宋太祖皇帝赵匡胤合葬，就连她的神主（牌位）也不准进入太庙，等于把她驱逐出了赵氏家族！

这样的残酷对待，连小户人家的伦理底线都被打破了，到底是因为什么？

有一个说法是，说她死后赵光义传皇位给自己儿子的所有威胁才全部除掉，可以真正安心了。言外之意，也就是说，她在活着的时候还能再威胁到赵光义的实权。

或者说在赵光义死后她还活着，就能再以她的号召力把皇位重新夺回到太祖一系。

这太不可思议了，在历史记载中，除了在“烛光斧影”之夜，她曾经命王继恩去召唤德芳，既排斥了长子德昭，又让赵光义感到了威胁之外，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她的身影。她非常安分，赵光义即位后命她移居西宫，她就去了；在雍熙四年，又命她移居东宫，她也答应，根本就是百依百顺。

她的生命之路就是十七岁入宫，四十四岁死亡，只与年长她二十五岁的丈夫生活了八年，没有任何亲生子女陪伴。这些寂寞凄凉的数字，就是她的一生。权力根本就与她绝缘，退一万步讲，就算她死在了赵光义的身后，她也绝不是她弟妹的对手。

别忘了那位李氏弟妹的哥哥是谁——李大将军李继隆……宋家却谁都没有。

唯一的解释就只有赵光义本人的心灵了。昨天还感恩的事，过了一夜或许就会勃然大怒，当年哭着说出“共保富贵，无忧也”的心情，过了二十多年里忧外患的日子之后，会变成什么呢？

而且更古怪的是，后来赵光义的儿子真宗皇帝赵恒即位不到两个月，就给自己的叔叔赵廷美、哥哥赵德昭、赵德芳追封名位，进行补偿，可是对自己的这位婶母，堂堂的宝皇皇后却一点表示都没有，直到太宗陛下的玄孙神宗皇帝即位之后，才把她的神主升祔太庙。

这都是为了什么呢？

不得而知，资料太少了。关于她的死，在历史中还留下了两个人的名字。一个是宋初时著名的翰林学士王禹偁。这位大佬和另一位知制诰田锡先生是最敢对皇帝说三道四的人，田锡更威猛些，不仅和皇帝对着干，还时不时地拿宰相开刀，结果早在端拱二年，砍赵普时崩了刃，至今还没康复。

王禹偁这次其实已经很小心了，他根本就没敢在公开场合说任何话，只是在私下里和自己的宾客说：“后尝母仪天下，当遵用旧礼。”结果赵光义的耳朵太长，很好，非常好，吃我的饭，连我的家事你都敢管。给我滚出京城，到滁州当官去！

另一个人嘛……是寇准。这一点办法都没有，这次不是他政治觉悟不高，更不是他突然间状态大好，想和皇帝再操练一下，而是他个人的爱情问题。真不巧，他的老婆大人就是宋皇后的亲妹妹，说穿了，他居然是光辉伟大既圣又德神勇无敌突然死亡的赵匡胤陛下的连襟……

寇准的事先放一下，宋皇后的葬礼事件到此结束，他的电梯时刻还要再等几个月，那时的速降感觉肯定会让他觉得头皮发麻满眼金星的。

赵光义更加繁忙，风言风语都靠边站，他有重要的军国大事要做。在做之前，他的三儿子赵元侃给了他一个好彩头，新上任的开封府尹报告——在太康县，有村民抓住了一只玄兔，贡献给皇上。

“玄兔”……一只黑兔子，不知道哪里特别，反正儿子献得高兴，老子收得愉快，太宗陛下亲自给这事定了性——“玄兔之来，国家之庆也。”

至于庆在何处，因、为、这、是、祥、瑞。请注意，这是未来的真宗陛下第一次流露出对国家兴旺民族昌盛的巨大向往，以及对祥瑞事件的勇猛追求欲望，特此纪念一下。

这之后，赵光义集中精力，回忆了过去近一百多年里皇帝和藩镇之间的生活经验，权衡再三，给西北方面的李继迁提出了一个非常美好的生活建议。

派使者去西夏宣诏李继迁，加封其为鄜州节度使，辖区就在今天的陕西省中部。

这和上次托张浦带去的口信内容一致，让李继迁从野人世界的定难

五州搬到中华文明最集中的长安城一带，直接一步跨进文明人的现代生活。这是多大的幸福啊，想来一直活得既痛且苦的李继迁该感恩戴德了吧？

当然，事实上这只是一道小小的测试题，就看李继迁是不是读过书，懂不懂历史。不必太远，只是最近的五代十国时期就够了。还记得吗？后唐帝国是怎样灭亡的？燕云十六州又是因为什么样的起因才被割让出去的？

让节度使搬家，这是皇帝清除藩镇势力的不二法门，最强有力的一招！当然了，这也是藩镇反口咬皇帝，鲜血淋漓改朝换代的二不法门，最强有力的一招……

不过这次的前景应该不错，据可靠情报，李继迁平生大字不识一个（西夏文字这时还没出现），党项人的各种神奇古怪传说肯定是听满了一脑子，所以抱着祖宗的基业死也不放，但是汉地里的故事他知道多少呢？

这真是个问题，以前是虐待党项人的身体，这一次要改成鄙视李继迁的智力了。

李继迁有点伤神，准确地说是伤心。被人蔑视的滋味太难受了，居然以为拆了我家的夏州城就把我吓死了？我李继迁是吓大的？！

刚刚给了点好脸，马上就想要我的身家性命，当我是白痴？！

何况学问与能力无关，那只是组成能力的一部分，有太多学问高深隆重的大角色其实都只不过是电脑里的硬盘，得有操纵的人才能往外倒料。更贵贵的本事叫本能，有些人天生就知道什么叫危险，或者怎么叫别人难受。

伤心过后，李继迁彻底看清楚了这个宋朝皇帝的本相，作为敌人，站在对立的角度，才有资格这样衡量——赵光义是个彻头彻尾的侵略者。对待西夏，完全就是当初对待辽国的翻版。不管形式怎样，他都要想方设法地把敌人干掉，把土地和财富并入到自己的库房里。

很好，李继迁思量了好久，没有当场翻脸，他只是像当年第一位识破搬家诡计的藩镇大人那样回复了三个字——不奉诏。

好意心领，但我也没造反。皮球踢回去，再看你的反应。同时李继迁进行两手准备，活在这个世上，看来手里永远都得抓着把刀。

回到开封城，赵光义一边听信儿，一边在交代后事。他给自己的三儿子举行了正式的册立太子之礼。那是在宋至道元年，公元995年的八月十八日，宋太宗皇帝正式下旨，诏告天下亿万子民，立襄王元侃为皇太子，改名“恒”。

同时宋朝大赦天下，诏皇太子兼判开封府（判，位于开封府尹之上）。至此中原汉统自从唐哀帝天祐（904-907）年间以后，近百年光阴，第一次重现皇太子之册立。

当天赵元侃这位命运的新宠儿出皇宫进御道参拜太庙列祖列宗，然后出现在京城百姓面前，博得万众欢呼——“少年天子也。”

这句话立即就传进了深宫内院，现任皇帝他老爸赵光义的反应是极端愤怒，他立即就把这件事的始作俑者寇准叫来。劈头一句话，让以后千年之间听到、看到的都痛斥他真是虎狼之性，泯灭天伦——“人心遽属

太子，欲置我何地？！”

连儿子的权力都要争，这算什么父亲？

可是谁说他是个好父亲了，并且在他的心里，甚至于在天下万民的心里，都从来没要求过他是个好父亲。他应该做的是当个好皇帝，而他这时的反应，绝对标准正规，是人世间曾有过的任何一位英主的标准反应！

所谓的“英主”是什么？举例子吧，刘邦、刘彻、李世民、朱元璋、康熙、乾隆，他们都是大有作为的皇帝，就其功业而言，绝对称得上英主了。

他们共同的一个特点，就是至死不放权！

前面的四位汉人皇帝，虽然都有太子，但是哪一个都是直到尸体冰凉之后，太子才能触摸到国家的权柄。到了后面的两位满人皇帝，他们更绝，连太子是谁都是秘密。死后去爬“正大光明”匾吧，秘密都在后面。别提太上皇乾隆，嘉庆前六年皇帝时刻都坐在火山口上，那是什么日子人人心知肚明。

这就是强势天子的真相，他们的仁慈，都只有在敌人都被征服之后才会显现。而且在人类的封建历史上，权力越统一，才越能给人间带来平安。所以赵光义这时的反应与嫉妒都是再正常不过的，并且只要再让他受到刺激，感觉到更大危险，他绝对会做出李世民当年的事来。

干掉自己的亲儿子，管他是不是太子！

并且别忘了，这只是宣布了一下赵元侃是皇太子了，不过是个天气预报，正式的册立仪式还没到呢……这么大的变数，这样大的压力，并且这样的突如其来，换谁都得瞬间头如斗大了吧，但寇准偏偏一点慌乱都没有。此人端正朝服，向皇帝施大礼郑重祝福——陛下选择立太子交付天下神器，为的就是有一位社稷之主，这时臣民拥戴，正是“万世之福”也。

赵光义的反应是没有回答，他扔下寇准，走回到后宫，和他的皇后嫔妃们谈论了一会儿。史称“后宫中皆前贺”。都向他祝贺，他这才出来，把寇准留下，两人当晚喝得烂醉如泥才散场（极醉而罢）。

到此为止，寇准在册立太子这件事上做到了有始有终，开头并且收尾。但是也留下了一根刺，皇帝为什么要先回后宫和他的女人们品味一下寇准的说辞，然后才出来表态呢？

这可是太不英主了。

一个事实是，这时的大宋明德李皇后陛下，她正亲自抚养着赵光义的原皇长子、废准皇储赵元佐的儿子赵允升。李家的儿子很强悍，李家的女儿更加果敢，她的喜怒之间可绝没有小女孩儿式的乍风乍雨，她要做的事，就一定会做出来。

虽然这时赵元侃的皇太子位已经不可逆转了。

一个月之后，当年的九月二十四日，太宗皇帝升朝元殿，册立皇太子，陈列如元会之仪。依唐时旧制，盛况如下：

皇太子赵恒自东宫衣常服乘马，赴朝元门外幄次，改服远游冠、朱明衣，三师、三少导从入殿，受册、宝，太尉率百官奉贺。

再，皇太子再易服乘马还宫，百官常服诣宫参贺，自枢密使内职、

诸王宗室、师保宾客官臣等毕集，皆序班于宫门之外。

庶子版奏外备，内臣褰帘，丘太子常服出次就座，诸王宗室参贺再拜讫，垂帘。皇太子降坐还次，中书门下文武百官、枢密使内职、师保宾客而下以次参贺，皆降阶答拜；讫，升坐，受文武百官、宫臣三品以下参贺。

当日礼毕。

再至二十七日，皇太子具卤簿，参拜太庙五室，常服乘马出东华门，升辂。至此，原皇三子赵恒终于名正言顺地成了大宋帝国的正式皇储接班人。

可是在皇宫的深处，另有一些人，他们冷冷地看着这些过场，看着原赵元侃现赵恒不停地脱衣服换衣服，来来回回走进走出，觉得这一点意义都没有。

古来太子何其多，曾有几人到皇座？一切还要看到时候能不能及时赶上那列疾驰而过、从不等客的火车……

开封城里的宋朝百姓们为百年难得一见的珍稀物种欢呼，可在西北，李继迁的党项脑子里却想出了和千余年前诸葛孔明一样的生存办法。

大宋好比当年巨大的魏国，党项最多只能是偏处一隅的西蜀。那么想一下当时诸葛孔明的进攻宣言吧，对这时的李继迁是多么的适用——“伐魏亦亡，不伐魏亦亡，何如伐之？”

何况宋朝亡西夏之心不死，赵光义无论怎样都不放过李继迁。那就伐之！

李继迁在赵恒举行皇太子册立大典的同一个月份，九月，率领着党项骑兵再次进攻宋朝。在当年的史书记载里，西北方面的清远军上报宋廷，说李继迁入侵，已经被击败并逃走。

很强，但很无耻。这是假的，只要稍微扫一眼半年之后的宋史，就会发现这是个一丝不挂的谎言。因为那时再说到西北形势时，一下子就提到了西北战略第一要地灵州已经被围攻了多半年！

多么无情的事实，李继迁再次公开反宋，直接又奔向了当地最大的要害，还是灵州，不拿下来誓不罢休。但是宋朝君臣当时的反应是，我们什么都不知道，还有更要紧的事要做。

太宗陛下拿出了一只新制的琴，向亲近的大臣们展示。只见这只琴的形式开终古之先河，绝对的前所未见。它不再是七弦古琴，而是九弦琴。陛下向臣子们解说道，九弦依次分列为——君、臣、文、武、礼、乐、正、民、心。

众臣舞蹈拜颂，不胜欣喜。

再之后，陛下召见了参知政事张洎，命这位才高识博的江南才子把京城内外八十余间的坊名重新改撰，开封城由此分定布列，具有了大国首都的制度；然后再派峰州团练使上官正（守住剑门关的老兄）、右谏议大夫雷有终（被赵匡胤打掉大门牙的雷德骧的儿子）一起担任西川招安使，配合益州张咏的工作，把十全大太监王继恩换回来。

这些都做完了之后，时间已经到了这一年的年底，赵光义忽然间对自己身边的侍臣说——朕为皇帝，治国的业绩不在我的哥哥之下（无惭于前代），要超过周世宗柴荣（过于周世宗时）。

这是为什么呢？他突然给自己的人生下了评语。并且在新年之始，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的正月间，他亲自到太庙中拜祭祖宗先灵，并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加恩于中外文武百官。

紧跟着他又开始疼爱起其余的儿子们，依次加封为——越王赵元份为杭州大都督兼领越州；吴王赵元杰为扬州大都督兼领寿州；徐国公赵元偓为洪州都督、镇南军节度使；泾国公赵元偁为鄂州都督、武清军节度使。

爱心大爆发，所有的儿子们都共享无私的父爱，可惜里面有两个稍微深层次点的内幕。

第一，加封皇太子以外的其他皇子，并且给他们以实权，这是历代以来非常经典的牵制皇太子，分太子权柄的招数。赵恒小同学从此要小心小心再小心了。

第二，这是内幕中的内幕，赵光义的私人医生团体里又有了新成员，名叫潘阆。这人风流倜傥，大有诗名，生长于秀丽天成、人杰地灵的杭州，号逍遥子，一边行吟遨游天下，一边卖药普济苍生，过着现实版的神仙日子。至于他为什么能来到太宗陛下身边，是由于那位刚刚回到开封，马上就再显忠心的大太监王继恩。

王继恩刚回来就又立新功，潘阆的确医术非凡，赵光义的箭伤开始好转。请注意，这里要着重声明一点，不管王继恩以后做了什么，他在赵光义生前时绝对百分百的忠诚。就这样，时间到了这一年的四月，西北的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

《宋史》中记载赵光义命令白守荣护送四十万石粮草去灵州，结果李继迁亲自率军在蒲洛河打了个埋伏，白守荣全军崩溃，四十万石粮草都落入了李继迁的手里。

截止到这里，回顾最近这次宋、西夏之间的结怨过程，完全是赵光义没事找事。他先破坏了有利于宋朝的和平形势，逼着李继迁造反，然后又听之任之，眼睁睁地看着西北重镇灵州被党项人日夜围攻却不闻不问。一切都愚蠢无聊到没法解释。

但这只是从表面上看。真实情况是宋朝内部关于灵州救不救、怎样救，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李继迁的实力已经大大地超出了宋朝君臣的预先估计。

这次围攻灵州，李继迁的人马超过了一万！

这再不是以前王侁以几千骑兵就能打跑的党项人土豪型武装了，宋朝已经错失了干掉他的最佳时机，那就是上一次李继隆出重兵进攻西夏的时候。那时李继迁为什么不应战，扔下老巢银州就逃跑？

那根本就不是怕了宋朝的大军，而是因为他刚刚吞下了堂兄李继捧的实力，还没来得及消化，他不敢拿这样半生不熟的军队去孤注一掷。可这时经过两年多的时间了，李继捧也被宋朝人抓回到开封，西夏已经是李继迁一个人的天下，他摇身一变，已经恢复到了当年定难五州之主的真实身份。

要打他，就要作出与一个国家开战的准备。

这就是为什么要先送那么多的粮草过去的原因，要先让灵州能再挺一段时间，宋朝发兵得需要准备。但是谁能想到李继迁竟然能一边继续

围困灵州，一边都有余力围城打援了。形势危急紧迫，真的刻不容缓了。就在粮草丢失的当月，赵光义下令命侍卫司马军都指挥使李继隆为环、庆等十州都部署，殿前司都虞侯范廷召为副都部署，以当年潘美扫平南汉的灭国级军力（同样是十州之力），立即出兵攻打西夏，讨伐李继迁！

十州之力，分五路进兵。

主将李继隆自环州，范廷召自延州，王超自夏州，丁罕自庆州，张守恩自麟州，目的地在开战前已经确定——定难五州中的乌、白池。

要注意，上面的这些数字和名称，里面包含的信息量极其庞大，并且这次战争的决胜点都已经先期出现。首先，要想一下，宋朝为什么又要分兵前进。

上次北伐契丹时分兵是三路，实际上是四路；再往前数，最著名的汉武帝伐匈奴时，卫青与霍去病、李广等人也都是分兵而进；甚至再往后看，到了明清两代时，明末清初决定汉满兴衰的萨尔浒之战，明朝是分兵四路；到了康熙征葛尔丹、乾隆征大小金川，也都是分兵进击。这都是因为什么？

不要看结果，因为上面的战例里有胜也有败，历史证明分兵绝对带不来必胜，也绝不意味着必败。那么这样做，就只有一个原因——怎样抓鱼。

出兵塞外，茫茫天地就像是无边无际的大海，拿着一把鱼叉去一次只攻击一个目标好，还是分散开，合围进击，像一张渔网那样铺天盖地的成功率高？

何况汉人的人数就是占优，就是有做渔网的本钱，那么干吗不用？所以赵光义还是选择了分兵。

再来，就是要看一下乌、白池。

这是个重要得不能再重要的信息了。与早期的西夏人打仗，最让汉人愤怒的不是党项人的战斗力，而是他们的战马。李继迁飘忽不定，四处流动，在千百年前就做到了“敌来我退，敌退我进”的经典游击战略要点。一句话，不是打不过，而是抓不着。

但这次不一样了，宋朝的准备工作空前优秀，他们居然事先就探定了李继迁的老巢所在，就在乌、白池这个点上，只要到达，就一定能找到敌人！

剩下的就是战斗了……那根本就没有半点悬念，因为这次宋军出动的人数极其庞大。史书上记载，总军力不明，但是光主将李继隆一路的先锋部队，就有三万人！

再加上西夏方面宋朝原有的驻军，这是什么样的实力？一切的迹象都表明，李继迁在劫难逃，就算他变成了一只党项种沙漠牌的蚊子，宋朝派过去的大炮都能满天开火，把他轰下来。

九月份，宋朝的大军冲出边界，杀进党项境内。最开始时，各路人马的一切行动和行军方向都严格遵守战场纪律，和皇帝临行时配给的方略、阵图严丝合缝。但是，问题突然出现在主将李继隆的身上。

李继隆这是第二次征战西夏了，老马识途，他发现了一个问题——

路线不对。

如果按着皇帝、他妹夫赵光义指示的路线图，他得先路过灵州，然后才能杀奔乌、白池。那样的话就要走一个多月，并且路上缺水。这是最致命的，搞不好他庞大的军团就会不战自乱。这时他的先锋官，原银、夏州钤辖卢斌给他出了个主意。

这位久驻党项的先锋建议，不经过灵州，从他们的出发点环州开始，走直线，十天之内就能突然出现在乌、白池。

李继隆的脑子里灵光闪动，经灵州，不外乎就是顺路为灵州解围。可是突然打击乌、白池，更是围魏救赵，让李继迁不得不回救老巢，灵州之围不战自解！

主意越想越妙，他派自己的弟弟李继和火速赶回开封，面见皇帝，把改道的事上报。赵光义一听就急了，他搞不懂为什么总有人不听他的，居然连李继隆也这样！他在便殿里召见李继和，只说了一句话：“汝兄如此，必败吾事矣！”

他马上亲笔给李继隆写信，命令他必须听令按原计划行事。并且派引进使周莹舫去做监军，必要的话强令李继隆服从。可是晚了，当周监军赶到时，兵贵神速，李将军已经出征，绕过灵州走捷径已成事实……愿望是好的，见识是高的，如果成功了，那么李将军的威名必将远播西域，威震当时。

但是，历史上的记载非常郁闷，他走了十多天，结果是——“不见敌，引军还。”

这是怎么回事？！这可能吗？敌人就在乌、白池，走到就领奖，绝对没有错。而且后面发生的事也证明了宋朝先期的情报百分百的准确，那么他怎么会“不见敌”？

其实说穿了就一句话，他迷路了。如此简单而已，在沙漠戈壁之中，想贪便宜走捷径，结果适得其反……并且更要命的是，他不仅自己白逛了一圈就回家，当时还和丁罕合兵，一起这么玩的。

宋军的主力大军就这样无功而返。

可这也比另一路的张守恩强。西京作坊使、锦州刺史张守恩是名门之后，他的父亲就是宋初名将张令铎。他从麟州出发，严格按照路线图前进，结果他遭遇敌人了。但是这个败类居然无耻到突然间选择失明，我什么都没看见，我们回家吧……就这样，他带着人马平安无事、全须全尾地就回来了！

只剩下了王超与范廷召两路。

这两人合兵一处，所走的路线是最艰苦、最漫长的一条。“誓扫匈奴不顾身，五千貂锦丧胡尘。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他们来到了无定河。

无定河在现在的陕西省北部，是黄河从青藏高原的崇山深谷中激流而出后，支流中最著名的一条大河。看数字，它全长近五百公里，水量极为充沛。但是在当年王超等人率军过境时，它竟然是干涸的。

宋军是一边挖井一边行军，硬生生地从戈壁荒原中挣扎到了铁门关。就在这里，宋军远征西夏的第一战终于打响。

宋军中一位年仅十七岁的少年站了出来，他是王超的儿子王德用。为父亲做先锋，他率万人冲过党项第一道防线，掳掠牲畜数以万计，随

即杀进最先确定的目标——乌、白池。

这时他终于发现，最初的情报是多么的准确，他面对的真是党项之王李继迁！

千里奔袭，终于找到了李继迁，但是同时也得面对党项人全族的精锐。这时宋朝全军的主帅范廷召和王超的反应是“不敢进”。

突然间的胆怯，这和之前的顽强前进，强突防线的表现转变太快。但是情有可原，宋军五路合围，只有他们到达，他们的军力到底是多少，史书中没有记载，但是下面的一个事实却能推论出来，他们的实力远远不如光前锋部队就有三万人的李继隆部。

王德用请战，这位年尚未及弱冠时的少年是主帅的儿子，可他领到的精兵只有五千人！这就是那时的真相。只以这区区五千人，王德用与李继迁鏖战三日，大小共数十战，连战连捷，最后宋军全军压上，李继迁终于被击溃，率残部逃离老巢。

这是一次惨胜，宋军虽然胜了，战绩是阵斩五千余敌，生擒两千余人，抓获党项部落的酋长未慕军主、吃啰指挥使等二十七人，马两千余匹，兵器铠甲过万数，但是自身的伤亡，还有连日的行军、激战，已经是彻底的伤疲之军，而且身在客境，实在没法再去追击。

退兵，宋军几乎是刚刚击败李继迁，就从乌、白池开始撤退。但是退兵的过程中才真的是凶险万状，幽灵一样的党项骑兵在西夏荒原出没不定，只要宋军稍微露出散乱不支的迹象，他们就会随时再杀过来，胜负生死之间根本还都没有确定。

这时王德用请父亲和范廷召先行，他率军独自殿后，严令——敢乱行者斩！宋军全军整肃，队伍严整，就在离原夏州五十里的地方，党项人真的出现了，一直尾随在他们的背后，但是始终不敢挑战。眼睁睁地看着宋朝人越走越远。

西夏之战就这样结束了，宋朝这一次真正地得到了胜利，但是胜利的程度还远远不够，这一点李继迁清楚，宋朝的皇帝赵光义更明白，对于西夏他下定了决心一定要就此扫平，绝不给李继迁再死灰复燃的机会！

转过年来，赵光义任命侍卫司马步军都虞侯傅潜为延州路都部署，以防御契丹；任命殿前司都虞侯王昭远为灵州路都部署，继续向李继迁进攻，攻击不断，时刻搜索，务必要斩草除根。

战况激烈，不到一个月，王昭远就在灵州行营上报，再次击败李继迁，但是李继迁仍然逃脱了。这时候时间到了宋至道三年，公元997年的二月间，赵光义五十九岁了，纠缠了他近十八年的箭伤终于不可控制，史书记载，他病情恶化，生平第一次在便殿决事。

他下令灵州前线停战。之所以这样做，无外乎两个原因。一，兵家乃不祥之物，赵光义要以休战来邀上苍之幸，恳请赐福再延长他的生命；二，以他对战争的关心程度，这次由王昭远征讨李继迁，他一定还是赐阵图，定计划，全程遥控战局，这时他再也支撑不住了，只有放弃。

之后的一个月的时间里，《宋史》中再也没有任何政治、军事、人事变动的记载。很明显，帝国最重大的事情就是皇帝的健康。但是举倾

国之力，也无法延缓一个人生命的流逝。

三月二十八日，赵光义终于病倒，彻底无法料理国事。第二天，最后的时刻终于来到，他死在了皇宫内的——万岁殿。

万岁殿，居然还是万岁殿！时光轮回二十二年前，就在那个风雪交加的夜晚，他匆匆走进了这个神秘的世界，去面对哥哥的尸体，这时居然也要从这里离开！

二十二年了，他留下了太多的印迹，在正史的史书上，人们可以看到历朝历代人士给他的盖棺评定。宋人的评价当然很高，说他不仅完成了统一天下的大业（指征服北汉），而且之前就协助赵匡胤奠定了大宋的基业。完全是一位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超级皇帝。

到了元朝，也就是《宋史·太宗本纪》里以及后来的明、清两朝的学者们，对他就没有什么顾忌了。元人强调他“太祖之崩不逾年而改元”，这是说他对哥哥不敬；“涪陵县公之贬死，武功王之自杀，宋后之不成丧”，这是他对弟弟、侄儿、嫂子的不仁。最后的一句还算厚道，“后世不能无议焉。”说他身后会有些议论。

的确，这些事情一直都在千年间口碑流传，对他声讨斥责。但是，这都是他的私德，与军国大事方面的成败无关。与之相对比的是李世民亲手干掉自己的哥哥、弟弟，又贬死了自己的太子，无论哪一点都比他做得狠，但一点都不影响千古一帝的名望。

明清两代人所着重的就是这个。因为无论怎样解释、掩饰，赵光义从他哥哥手里接过来的江山，都是一个欣欣向荣，统一将成，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而到他死时，扔给下一代的却是一个破烂摊子。辽国人欺负到头顶上来了，西夏人再不是臣子，连自己国内都有了四川大起义的反叛，这一切，都是他亲手造成的！

可是这些也不足以说明这个人。

他太复杂了，但是也极其简单。一句话，是他的追求害苦了他，更害苦了他的国家。他全心全意地去做着他没法胜任的事，而且每次的运气都差到了极点。

无论是两次北伐契丹，还是远征西夏，他都只差了那么一口气。可以说如果他坚持住了，那么辉煌的、无与伦比的胜利就会属于他。他就会如愿成为那个神圣无比、压倒所有前人的完美帝王。

但为什么每一次他都那么倒霉呢？

可是又无法否认，他又是那么的幸运。比如说，如果他没有和他哥哥赵匡胤生在一个娘的肚子里，他还会是他吗？帝王，将遥不可及！

这就是所有问题的终结点。他本不是个命中注定的帝王，却有着那么崇高的理想。这时就不要说他的“功绩”了。后人们一致认定，从唐朝中期开始，中国的政治就开始畸形，由太监们掌权，皇帝任由他们随便生杀废立。到了五代，武将们又把太监杀了个干干净净，从此黄袍加身的戏一次次上演，总也玩不腻。直到赵匡胤，才开始把政治拉回到正轨，由懂行的文官来执行。

而真正做到了“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人就是赵光义。可以说，以后百余年间北宋的繁华昌盛、和平安定的根本就是由他来奠定的。可是要注意，这样的“功绩”会让赵光义感觉非常悲哀。这完全是他不得已才这么做的！

如果他北伐成功，他就会当之无愧地成为军队的灵魂，作为最高的、唯一的主宰，他完全可以像他哥哥那样去平衡文武官员之间的关系，决不让一方压倒另一方。但是谁让他败了，为了安全，他只能选择现在这样的局面。

就是这样的无奈，宋朝的无奈就从他开始。时光倒流，风雪黄昏万岁殿，这里是一切的开始也是最终的结束。恍惚间，那个曾经血肉至亲的身影再度出现，远远地在宫门之外等着他。

一句似乎无关痛痒的问话——光义，你快乐吗？终生追求，用尽手段，现在满足吗？

回答只是一丝难解的微笑——我来过，我奋斗过，如此而已……

五十九年的岁月，二十二年的风霜，经过便是经过！

第十四章

啊.....衰神

一个人生而劳碌，死后应该得到些许的安宁了吧，这是对一个死者最起码的尊重，但是骄傲、强势了一辈子的赵光义却偏偏就得不到。

真是悲哀，他刚刚咽气，真正的尸骨未寒时，他两个生平最亲近的人就背叛了他。

十全大太监王继恩和他的皇后李氏。

在正史记载中，一切都是太监不好。王继恩可能是习惯了颠倒皇位，于是在老主子刚死的时候，就直觉性地在心里掂量了一下。

再明显不过了，让皇太子顺理成章地登基，有他什么功劳？可是再另立一个，那么二十二年前的旧事就会重演。他还是那个拥立新君，立下头功的人。

这样的美事，想着都兴奋，简直就是唐朝时伟大的太监群落才能做出来的事，而他，一个太监，居然就能两次成功。这是空前绝后的纪录，是太监中的太监！于是他先动手联络了两个同伙——参知政事李昌龄、知制诰胡旦。三人联手还是觉得分量不够，于是才又找到了赵光义的遗产直接继承人。

李皇后。

这可不是乱说，在两宋三百一十八年的历史中，各个时期的“赵某氏”们绝对是皇位继承人中的第一顺位。层出不穷的太后、皇后们从第一位太后（赵匡胤他妈）开始，就从来没闲过。

何况这时的李皇后不仅有名位，更有实力。她的哥哥李继隆大将军是宋朝禁军殿前司的都指挥使、靖难军节度使。要知道这时殿前司早就没有都点检了，这位指挥使大人就是禁军的第一高官，并且他本人此时就在京城里。

这种配置，至少在理论上已经达到外戚最强时的汉朝的高度。那么还等什么？时间不等人，王继恩只要稍微看一眼李皇后身边的那个可爱的小男孩儿，就知道了皇位的继承人应该是谁。

原皇长子，现废庶人赵元佐。

李皇后马上就同意了。前面已经说过，她早就一直在皇宫里抚育着赵元佐的儿子。这时是爱子及父也好，还是从前时因为爱其父才养其子也罢，反正她被打动了。

就这样，万事俱备，只差一人。只要再搞定了那个肥胖痴呆的老衰神，新皇帝就会顺利掉包换人。

以上就是在正史记载中，宋朝第三位官家诞生时难产的前因。

正史如是说，那么就这样看下去。因为无论是王继恩和李皇后谁先找的谁，都对他们的同伙性质没有区别。要强调的只有一点，就是他们入伙结盟的时间。

做这样的大事，记载中，居然一切都是临时决定的。

事情从赵光义病倒开始，也就是他死的前一天。从那时起，王继恩才和李昌龄、胡旦结党，准备推举赵元佐。

同时一个事实让人摇头苦笑。能想象吗？在这种重要时刻，皇太子赵恒居然一直都没在病危的父皇身边。他被隔离了，连皇宫都进不去。但这实在不能怪他，在中国历代帝王的传承规律中有一个现象，越是强势的父亲，所选择的继承人，就越会是一个低调的儿子。刘邦这样，李世民这样，甚至后来的朱元璋也一样。赵恒也不例外，皇宫里的所有命令都挂着他父亲的头衔，他必须听。

但不急，有人能进去，六十岁的首辅宰相吕端亲自进皇宫探病。有证据证明，那时吕端的视力已经很不好，他努力地向四周张望，结果发现谁都在，除了最应该出现的赵恒。吕端立即警觉。他当官四十多年了，甚至五代十一国时的乱世都亲身经历过，什么没见过？何况他之所以这时进宫，就怕出这样的事。

但他什么都没说，一点表示都没有，只是悄悄地躲开所有人，在自己随身携带的笏板上写了两个字——“大渐”。马上派亲信送给皇太子，要赵恒立即进宫。

就在这时，赵光义死了。

王继恩立即行动，他首先去见李太后（立即升级），两人瞬间沟通，达成协议（正史写的），并且认识到了问题的最关键点。那就是立一个皇帝，无论是太后，还是太监，说了都不算。必须有大臣，不管有什么样的内幕和命令，确认皇帝的身份都得有公章，有诏书，而且这些都必须由国家的公职人员出面才能名正言顺产生效力。哪怕这些东西都是伪造的。

那么这时宋朝的第一大臣是谁呢？吕端，你绕都绕不过去这位老眼昏花的仁兄……那太好了，这就是当年王继恩的第一反应。

第一，吕端太好对付了。过往的一切资料都显示，吕端不过就是一个肥头大耳好脾气的大胖子而已，甚至对付他，王继恩还很有经验，当年在开封府里把吕端革职查办的就是他。第二，可真是天从人愿，这时吕端就在皇宫里，居然自己送上门来了。妙极，争分夺秒马上去找他，碰巧赵元佐也正关在皇宫的南宫里，这样不出宫门就能把事情都办妥。

越想越高兴，但是一走出李太后的宫门，王继恩就立即瞬间抓狂。吕端居然不见了，就这么一转眼的工夫，那个既老又胖行动不便的老头儿居然失踪了！

立即去找！有人报告，说吕端已经回到了中书省。王继恩松了口气，还好，不太远。但是事情重大，他决定亲自出马，像二十二年前那样去找吕端。

事情就这样有了一点微小的差别，从吕端自投罗网，到王继恩去中书省上门找人。就这么点区别，就让整件事情，以及大宋天子的归属彻底改变。

太监的本职就是服侍与传旨，中书省政事堂可真是太熟了，王继恩三脚两步之后就见到了吕端。这期间计谋已经想好，来个狠的，第一下就得把吕端震晕。

陛下驾崩了！

晴天霹雳，看谁不怕，然后再用太后的名义来压服他，这样国有长子，不传诸弟就顺理成章，更何况这位长子还有位深得太后欢心的长孙。历史上因为有个好儿子才当上皇帝的大有人在，为什么这时就不行？

想得很好，可惜吕端就是个迟钝。他表示了悲痛，但很有限，不过接下来王继恩就非常兴奋，简直是惊喜，他说了太后要立赵元佐，而吕端居然不反对！

长出了一口气，看来人世间的就是这样，你想得越轻松，那么很可能去做时就超复杂。但是你咬着牙以为特难办，却很可能有惊喜！

只是今天注定了是个坐过山车的日子，惊喜过后吕端就让他突然间凉了。吕端很认真地说：立谁不立谁，我们说了都不算，太后说了也不算。

谁算？王继恩紧张。

吕端慢腾腾地说了两个字——遗诏。

“遗诏……”王继恩的脑子急速运转，难怪这个死胖子刚才不怕，原来有遗诏！这是突如其来的变数，不过对他只有好处没坏处，最起码的一点，没有遗诏按理就得由皇太子接任皇位，那么有了遗诏就得另说。太棒了，至于遗诏上写了什么，再把它读成了什么，嘿嘿，以为我王继恩不认字或者读不出错别字？

那么下一个问题，遗诏在哪儿？！

吕端晃着很胖的身子站了起来，嘟囔着说，还能在哪儿，中书省政事堂的诏书阁呗……喂，你别急，咱俩一起去拿！可惜他说晚了，就在他满含悔恨的呼声里，王继恩已经再次启动，这位十全太监以花甲老人超常的敏捷嗖的一声从又胖又笨说走了嘴的老宰相身边射了出去，冲向了诏书阁。

必须要快，先到先得，拿到了诏书就死不撒手，怎么改怎么读就都是我的事了。别再说什么读遗诏也是宰相大臣们的事，我连领兵打仗都有资格，这算得了什么？这样想着，王继恩终于领先吕端冲进了诏书阁，但是一切也就此结束。

这是他在这一天里犯的最大的也是唯一的一个错误，他的一生就此落幕。

诏书阁里鸦雀无声，偌大的厅堂满阁诏文默默无声地面对着他。在他的身后，诏书阁的大门突然关闭，紧跟着就是铁锁落钥的声音。

王继恩悚然回头，不过转头间已是百年身，什么都晚了，在他和吕端之间已经横亘着一扇大门，外面的广阔天地从此与他隔绝，他突然明白过来——被吕端算计了！

可是竟然是这样的屈辱，从头到尾吕端什么都没做，是他自己跳进笼子里的，还一直都在亢奋喜悦中！这个死胖子……那天王继恩只能在大宋的机密要地诏书阁的门缝里，眼睁睁地看着吕端满身是肉，一步一颤地离去，留下的只能是他的悔恨和后人的猜想。

关于悔恨，是他当时的个人感觉，千年之后无论怎样也没法复制，那就算了。

至于猜想，倒是有几个。第一，他为什么又要玩这个谋立新君的把

戏？真的像前面正史里所说的，他要在新朝廷里再次呼风唤雨，所以才烧冷灶赌偏门，再三再四地走钢丝，直到把自己摔死？

不太像，正解和另一个问题有关，即他和李太后之间，谁是主谋谁是胁从，这才是关键点。一个太监，不管他多得宠多有权势，有赵光义这样暴烈宅男型的君主在位，他想在皇帝死了才不一会工夫里就闪电式搞定太后？玩笑开得太大了吧。

第二，有种说法，是王继恩这个年过花甲的老人终于良心发现，对自己第一次颠倒皇位时的错误有了修正之心。说他在二十二年间亲眼目睹了大宋朝在他选出来的赵二的统治下走向了没落，所以才想这次挑个强悍点的，用有性格的赵元佐来替换软蛋赵恒，才这么不顾一切再次下海。

不过，“良心发现”？请问一个在不久前还在成都杀人成性的老家伙，他会突然间天良发现？

这个玩笑不靠谱。

第三，就比较切合实际了。请问王继恩当天真的是一个人迫不及待地冲进政事堂找吕端说事的吗？大宋皇宫里顶尖大太监外加宣政使大人，会没有几个随从？就算王继恩本人利令智昏被骗进了诏书阁给锁起来了，他的随从们会连一个锁头一扇木门都砸不开？

这些都是疑问，不过第三问要留下一下，等到太后出场后，以及新皇帝登基之后才能全面联系最后的结果，来一次总体解答。

那一天吕端步履蹒跚地晃进万岁殿，等待他的情景就像是二十二年前的翻版。还是一个死了的皇帝，外加死皇帝的老婆大人。

物是人非，旧话重提，李太后这一年三十八岁，她比当年的宋太后幸运多了，有资格直截了当地向宰相说出自己的主张——皇上死了（宫车晏驾），立长子即位，这是顺理成章的（立嗣以长，顺也）。

很好，言简意赅，掷地有声，但是千不该万不该，关键时刻她突然间底气不足，又多加了四个字“今将奈何？”

她问现在怎么办？

少废了多少口舌，吕端立即跟进——先帝立太子，为的就是今天，怎么能容忍有异议存在（岂容有异议邪）？

注意，这句话之后，李太后马上就沉默了。正史中记载，从这时起，所有反对赵恒即位的阻力立即全部消失。而之所以会这样，给出的答案是因为王继恩不在。这样李太后就失去了和吕端抗衡的力量，她不得不服软。

真是这样吗？或许在皇宫内院里，一个顶尖大太监的实力的确要超出身外臣的宰相吧，那么就算王继恩本人不在，他的党羽这时在哪儿？各级大小太监外加带刀行走的侍卫们都在哪儿？如果真有这些势力，就算吕端强悍到和清朝时的鳌拜一个等级，他的下场也是当场被拿下吧？

所以根本就不关王继恩什么事，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李太后的意思。想要证据，那就请回忆吕端进万岁殿之后，李太后所说的第一句话。

她开头就表明了自己要干什么。如果她是被王继恩所鼓动的，那么

只有吕端一人进来，这有多反常？王继恩在哪里？她这样倚仗王大太监的存在，怎么会在他缺席的情况下马上就向宰相亮底牌？

这样就敢比大小，她疯过头了吧。

不过这仍然蛮古怪的，比如说，如果真的是她太后陛下的一意孤行，那么为什么吕端这样一句貌似稀松平常，半点营养都没有的话就把她给瞬间冻结，彻底封口了？她为皇储换人计划所准备的武器库里不会只有这么一句开场白吧！

这要从吕端回答的那句话里找玄机。

“先帝立太子，正为今日……”你小心了，这可是你丈夫早就准备好了的，回头看一眼那具死尸，你觉得这位跟你睡了二十年的男人，他真的一点都没察觉到你的动机？

你一直养着赵元佐的儿子赵允升，不管是不是因为你虽然也生过一个儿子但早死了，膝下荒凉才养着玩，你丈夫可都天天看着，会不知道？赵光义是什么人，就凭你这个连开封城都没出去过的女人就想在他面前当众耍花枪？

你在找死。

敢找吗？相信当天肥胖迟钝，稍显痴呆的吕端像堵肉墙一样屹立在李太后面前，一定让她产生出了一种幻觉。只要这堵肉墙向旁边一闪，他背后就会突然一下子涌出她丈夫为这事留给她的“遗产”……好了，女人话多，可聪明的女人明白什么时候闭嘴，李太后选择就此沉默。

貌似空城计再次得逞，但到底是不是空城根本没法考证。就像废除皇太子这种级别的狠招都敢出，会连自己的亲哥哥李继隆都不通知吗？李继隆也会被吕端这样轻飘飘的一句话就搞定吗？这些同样也没法去推敲，因为局势就是这样的平静，李继隆当时是个凭空消失的透明人。历史记载，他不在现场，根本没他什么事。

直到这时，真正的主角赵恒才及时赶到。皇太子变身立即进行。

程序和二十二年前一样，由赵恒站在他父亲的棺柩前，再由副宰相、参知政事温仲舒当众宣读遗制（该有的总会有的），把他由皇太子升格为当今的大宋官家。

身份确认完毕，所有人离开已经死去的老皇帝，一起去前面的参政大殿。要在最正规的地方接受完文武百官的朝拜，赵恒才能算百分之百变身成功。就在这最后一道关口时，吕端突然大失常态。

宋朝的规矩，由首辅宰相押班，率领文武百官进殿。这时所有官员听指挥，全看吕端怎么办。却见吕端站在大殿上，新皇帝已经垂帘落座，他就那么站着，一点下跪的意思都没有。众目睽睽，他突然做了一个北宋一百余年间空前绝后的举动。

没有任何请示，吕端从臣子的阶下之位走向了天子的宝座！不仅如此，他还亲手把皇帝面前的帘子挑开，真是老眼昏花了，但他近距离直盯盯地看，直到真正确认了眼前的人就是赵恒之后，才重新下殿，率领百官向新天子朝拜。

成功了……终于结束了。花甲老人吕端终于完成了自己一生中最重大的任务。“大事不糊涂”，不仅要想得清楚，更要做得彻底，什么脸面风度，都滚一边儿去。人生除了成功什么都是假的！

以上是正史，在宋人笔记《后山谈苑》中的记载就更加无所顾忌。

吕端不仅是挑起了帘子看赵恒的脸，早在上大殿之前，就在福宁庭里直接登上了御榻，把赵恒的衣服解开，仔细察看皇太子的身体，来确认是不是本人。这次确认之后，由于还要君臣分开进入参政大殿，所以上殿之后才再次确认。

至于他为什么会知道皇太子身体上的某一特征，那是因为太宗陛下早就私下里对他说过：“与太子问起居。”赵光义真的早有准备！

以上就是宋朝第三位官家的诞生经历。是不是有种感觉，不管怎样剖析，还是很刺激？的确，也许其间发生过什么，但都被习惯性地掩盖掉了。可最重要的一点，还是硬件元素的不足，缺了一个人。

吕端和王继恩都是花甲老人了；李太后是一深宫女流之辈；李昌龄、胡旦的资格不够；至于李大将军，他再有威望实力，奈何赵匡胤兄弟二人在前后执政了三十九年之后，早就把军权分得零零碎碎，没有皇命，没有枢密院的签条，他一兵一卒都调不动……这些统统地不是没能力就是没活力。可只要那个人在，一切就会超级火爆，忠奸分明，你死我活。

寇准，寇准哪儿去了？

寇准已经坐电梯直达底层，在邓州忍了快八个月了。

事情要从赵光义临死的前一年，至道二年的正月间说起。那时太宗陛下亲自祭祀天地，按规矩仪式结束官员们就开始过节了。他们每个人都会官升一级，外加大批的物质奖励。

这个规矩是如此的美好，以至于被各级官员牢牢记住，在以后的岁月里利滚利提高价码发扬光大，直到神宗陛下咬牙——因为再也赏不起了。

可是这时还没关系，赏，而且这一年的赏赐主持人就是寇准。春风得意的寇准，已经搞定了皇帝，压倒过宰相，并且还确立了百年难得一见的皇太子，于是意气风发开始为所欲为。

赏罚要公平，这是最起码的准则。可是寇准就不，我喜欢谁，谁就升高官；我烦谁，谁就去倒霉。结果他喜欢的右通判、太常博士彭惟节升到了屯田员外郎，他厌恶的左通判、左正言冯拯升到了虞部员外郎。完全颠倒，冯拯原来的官比彭惟节大，结果升赏之后反而比彭惟节小了！

这还不算，要给冯拯小鞋穿，就得让他痛出声来。有一个制度，宋朝官员们工作时向皇帝上奏章，好多的帖子得按官职大小排列好，你总不能让下级的报告压在上级的前面吧？这时问题出现，由于彭惟节一直都比冯拯官小，码帖子的人惯性发作，还是把冯拯的放在上面。这下正中寇准下怀，就这样的小事，他居然动用参知政事的副宰相职权，以政事堂的堂贴命令，把彭惟节的帖子压在了冯拯的上面，并且把这事报告给了赵光义。

说冯拯太没规矩。

碰巧赵光义当时乱蜂蜇头，火不打一处来，那时候灵州城正被李继迁团团围困，在蜀川方面李顺的余部王鹗鹄又聚众造反，结果发现臣子们连点起码的规矩都没有，简直是欠揍！

冯拯被叫来痛骂一顿，不过赵光义的理智还在，骂过就算了，没再深究。可是冯拯都快被气昏过去了，他冤！

结果有冤报冤，他把寇准公报私仇的事上报，而且一下子连锁反应，寇准升官这么快，早就有人眼红了，岭南东路转运使康戡斜刺里跳出来，来了个超级华丽的突然袭击——报告陛下，寇准已经是权倾朝野，没人敢管了。您是不知道吧，吕端、张洎、李昌龄这些人都是寇准引进的（事实），这些人中吕端对他感恩戴德（端德之），张洎本来就是个没品的奉承人，李昌龄是个软蛋（昌龄畏懦），他们都不敢和寇准对抗，所以寇准才敢胡作非为，颠倒制度！

赵光义一听大怒，还有这事？！

他没找寇准，先把吕端等人叫来，一顿教训，问他们到底怎么回事。李昌龄和张洎彻底吓傻，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只有吕端平静地回答——寇准的性格太刚烈，总喜欢自己做主，臣等不想和他争，那样就有伤国体了。

话很平常，但越想越是高明。第一说的是事实，寇准的性格往好里说才是刚烈，坏一点就是跋扈欺人，他何止是喜欢自己做主，综合以后的表现，准确点说叫唯我独尊！第二，把自己和李昌龄等人一下子撇清，我们退让绝不是因为他是我们的恩人，只是不想大臣们之间争执，那样就会耽误国家大事。

多懂事，多有身份。同时把最可怕的一处隐患浇灭——我们绝对没有因私结党……

赵光义想了想，你们都退下，传寇准。结果就此换成赵光义开始郁闷。寇准绝不认错（综合以后的人生经历，这不是他不认错，是他相信自己绝对、永远的正确），并且开始滔滔不绝有理有据，一件事一件事地和皇帝评理。

这时皇帝给了他一个劝导式的警告——寇准，“若廷辩，失执政之体。”就是告诉他，你如果在大殿之上和皇帝当廷争吵，这不是宰相应该做的事。

但是根本没用，六七年前我就敢把你摁倒，听我说完话才放你走，现在和你多说两句有什么大不了的？于是继续吵（准犹力争不已）。

赵光义一声叹息：“雀鼠尚知人意，况人乎！”耗子和麻雀都能通点人性，何况你还是个人！

没说的了，这个孩子被惯坏了。寇准当场被贬官，从参知政事、副宰相贬到了给事中。这仍然还是高等京官，按理说当天寇准就算是再猪油蒙心，也该见好就收了吧？

是的，当天他是消停了，不过一夜之后他就再次变本加厉，卷土重来。他居然在第二天把中书省里的各种账簿搬进了大殿里。皇上，你不是说我处置不公吗？不是对冯拯那混账压制吗？好，您查账，看看到底有没有错……

滚！赵光义再没心思答理这个不通人性的毛头小子（寇准这时三十六岁了），滚到邓州当地方官去吧，再也不想见到你。

以上就是寇准第二次坐电梯的经历。同时历史多么的巧合，让赵恒的即位变得轻柔和平了些。

第十五章

温暖贴心王爱卿

时空变幻，再不是开国创业时了，治理这样一个超级庞大、内蕴丰富的帝国，需要一个怎样的帝王呢？

内蕴更加丰富，心智超级庞大……

赵宋的第三位帝王是一位非常与众不同的人。看他，绝对不能只表面化。比如说从他最初发布的几个命令里。

照例他先封赏。

从他最亲爱的“妈妈”开始，他选择完全失忆，对刚刚发生过的事情转眼就忘。原李皇后的身份被正式确认为太后，同时为了尊敬，让她老人家仍然居住在原来的西宫嘉庆殿；之后他才给自己的亲生母亲，早已去世的李氏追尊为贤妃。有了这个基础封号，才能再进一步追封为元德皇太后。

之后大面积封赏亲族，他的四个弟弟一齐封王。元份、元杰本来就是越王和吴王，这时改封为雍王和兖王，实际待遇提高。元偃和元偁之前不过是节度使，现在一个是彭城郡王，一个是安定郡王。而且来日方长，亲王指日可待。

幽禁深宫的元佐这次成了他的政敌，不管是否有意，都真实地威胁到了他的皇位。但是赵恒毫不介意，他封亲哥哥为楚王，并且要进宫去探望。可是元佐拒绝了，说就算你来了，我也不见。

这一年，赵恒二十九岁，元佐只有三十一岁。他们真的从此终生再未见面。

这是为什么呢？也许当年主动放弃皇位的哥哥，认为弟弟不应该，也不配当这个皇帝吧！无声的抗议，就像当年装疯让父亲失望，不得不抛弃他……

以上是对内，对外也像是照本宣科，完全重复新皇帝登基的程序。比如说大赦天下，宋朝的官儿们都晋升一级，首辅宰相吕端加封为右仆射，身份更加尊崇。自己当太子时的宾客李至、李沆提升为参知政事，马上开始办工……

毫无新意，并且最没劲的是，他对自己的死敌都过于温柔客气了。原参知政事李昌龄仅仅是调动了一下工作，当年的调令原文是“责授忠武节度行军司马”，只是责备了一通之后就封了节度使的高官，并且还是行军司马。虽然很遗憾，这都是虚职了，再没了实权。

看王继恩，是“责授右监门卫将军”，然后均州安置。注意“安置”，这在宋朝的犯官条例中，是说“指定地点居住，行动有一定限制。”它比“编管”轻（编管相当于双规），比“居住”重。完全就是个呵护型的处分——请你到外地去养老，只是别离开我的视线！

最倒霉的是原知制诰胡旦，此人被注销户口，流放去了浔州，彻底被打入下水道。

总体来看很明显，造反的行情变了，新皇帝心慈手软，是个见不得

血的软蛋。

真是这样吗？

一点都不，只要换个角度，就会看到赵恒的另一面，他做事非常突然，说得严重些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从他即位开始时的名位大赠送说起。活着的亲戚都有份了，死去的呢？除了他的亲妈以外，他还记起了亲叔叔和两个叔伯哥哥。

赵廷美、赵德昭、赵德芳。

德昭、德芳也就算了，毕竟他俩是“意外”死亡。可是赵廷美却是犯了大逆谋反之罪才贬官流放的，这是遇赦不赦的重罪，不能再大了。何况孝道讲究的就是“父死子不改其规三年”。三年？两个月之后赵恒就追封德昭、德芳为太傅、太保。三叔的追封更离谱，是直接恢复其生前最显赫的爵位——“秦王”。

“秦、晋、楚、壅、兗、襄”这些都是王爵里的头等大位，是绝不轻易授予的。他这样迫不及待地加封，不仅是下官雨，降低了国家封赏的规格，更加是明显地抽了他父亲一记耳光。

当初是有大罪才贬的，现在突然恢复，到底当初是有罪没罪？如果真的没罪，他老爸逼死亲弟弟的名声是不是很动听呢？

很刺激，但是比起下一个，这个就显得太人文，太温馨了。

话说四年前，有一位叫武程的仁兄，本是雍邱县的县尉，官儿很小，可是肯定大有来头，因为他给当时的皇帝赵光义上了一奏，说“愿减后宫嫔嫱”。也就是说，皇帝老儿你屋子里的女人太多了，希望你放出来点。

是不是很诡异？一个县尉居然能知道皇宫里现役女人的数目有多少，而且敢于以正式的公文方式传达。但是更诡异的是，连当时的宰相、著名的良善老人李昉都看不过去了，大骂武程是个不入流的贱种（微贱），突然说胡话又疯又瞎（辄陈狂瞽），给他点厉害降职查办（宜黜削以惩妄言）。可是皇帝本人却不生气，他很正式地回复了武程，说皇宫里啊，现在只有三百个女人，都是后宫里管事的，离了哪个也不成，所以不能放……

这里要注意，三百个，这个数字可真是不多。赵匡胤以节俭、不好色著称，他晚期的皇宫里的宫女、太监加起来大约是二百三十人，多了七十个，很大的事吗？而且那天赵光义郑重保证，说自己绝对不会像秦始皇和汉武帝那样强抢良家女子，去做离宫别馆的嫔妃，一切请放心，我也很不好色。

事情就过去了，武程平安无事，赵光义表现得非常仁君。但是赵恒刚刚上任，就突然有一天对大臣们当众说：“宫中嫔御颇多，幽闭可闵，朕已令择给事岁深者放出之。”

好多的嫔妃宫女，一直关着好可怜，我已经给放出去了……前后只有四年，不会是赵光义临死前发春，强抢了那么那么多的美女吧！

爷俩肯定是有个说谎的，是谁呢？

但是这都不重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赵恒这样做的内核就是六个字——“安反侧、释宿怨。”谁都不要再担心什么了，一切的陈欠，都已经

随着我老爸的死亡而消散。

让我们从头再来。

同样，透过事物的表象，去深挖一下这时宋朝的本质，就会发现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已经生成。皇帝再不是以前的皇帝，宰相也不再是以前的宰相了。

记得刚刚有宋朝的时候，第一代皇帝赵匡胤把宰相的军权、财权分离，使军、政、财三权鼎立，把宰相专权的隐患一举清除；到第二位皇帝赵光义当政，他更彻底，换宰相的频率就像换家具，不仅权力小了，而且连业务都别想熟悉。

这样就造成了一个事实——宋朝的宰相无论如何都别想对皇帝说个“不”字。别看赵普和吕蒙正都曾经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迫皇帝听自己的话，使唤自己推荐的人，但反驳权牢牢控制在皇帝的手里。

毕竟他们只强迫了皇帝一次，皇帝却天天都在强迫着他们。

但是到了赵恒时，情况变了。看上面的记载，大恩人吕端首相位置不变，加封右仆射，并且历史记载，赵恒对他始终毕恭毕敬，两人每次见面，就算在大殿上，皇帝都会站起来，对宰相大人“肃然拱揖”。并且为了能让满身赘肉、行动迟缓的吕端上殿，皇帝还特意命人把大殿的台阶都改造了……这仅仅是恩宠和礼遇吗？

再看看两位参知政事、副宰相李至和李沆。两人都是老资格并且都是他当太子时的宾客，说白了就是老师加谋士。就是从这时起，宋朝的宰相大人们变得尊贵无比，他们挺直了腰，板硬了脸，对自己的皇帝上下打量，左右端详，不仅仅是国家大事，就连私生活都会每时每刻地关心指点，稍不如意就会上纲上线！

而且随着时间的增加，这种趋势变本加厉，直到宋朝覆没在时间的长河里……

之所以造成了这样的后果，一般性质的史书上解释，是说赵恒小朋友天性就是善良型的乖宝宝，他没脾气，喜欢听不同的意见，所以惯得大家都没了大小。可事实上呢？非常简单，他倒是想威严（注意他的后半生），不过他没法像他伯父那样顶天立地，自己打出来的江山，谁敢不服？也没法学习自己的父亲，他老爸当开封府尹好多年，早就是宋朝当时的天下第一能吏。

他从当皇子起就是个没法与人竞争的人，上面的两个哥哥，一个是文武双全的嫡长子，另一个计谋深沉，连老婆都剧毒无比，他从小就习惯了低头做人。到了长大，完全是命运把他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就像当年的李煜一样，是被强迫着当了皇帝。

这就是赵恒的本相，先天不足的软坯子，全世界都等着看他出洋相。

不过那就真得等了，赵恒的一生几乎每一次都是硬生生地把全世界的盼望都拧弯——东边好是吗？我偏西；失败好是吧，我偏成功；至于盼着我成功嘛，“知其白而守其黑，知其雄而守其雌，损之又损，知足而不辱……”

不明白是吗？没关系，很多事赵恒自己也不明白，并且老天作证，这世上绝对就没人明白！但他也都做出来了。所以，我们只能像一千多

年前的宋朝人一样，安静地旁观，看着他走上舞台，把世界变得加倍的多彩绚烂。

赵恒走上了舞台，这时他非常清醒，近三十年来不断由最正统、最出色的私人教师给他上这世上最正统、最仁德的课本，让他明白除了把好处分给亲族和大臣们之外，更要让他的老百姓们得到实惠。于是，他就开始了苦闷。

打赏得给钱，可是上哪儿去弄钱呢？

他和他老爸一样地发愁。打开遗产证书，里面的东西实在是寒酸，堂堂的大宋朝在赵光义晚年时财政已经濒临破产，北边、西边，国内、国外同时打仗要钱，已经入不敷出了，这时还要再给老百姓点甜头，真是谈何容易，从哪儿去变钱呢？

这时幸福突然出现，人才自己找上了门来。准确地说，是他没向任何人说起，他要办这件事，就有人替他想起来了。

王钦若。

知皇帝之所急，想皇帝之所想，先一步明白领导最盼望什么，这就是王钦若最强的地方。事实上就在赵恒还是开封府尹、皇太子时，王钦若就救过他一次。

那是在至道二年时，赵恒刚刚当皇太子多半年，他的开封府下属十七个县都报告发生严重旱灾，粮食颗粒无收。于是他下令，免税。很仁德，但是突然有人上报给他父亲，说开封府夸大灾情，免税是因为皇太子要收买人心！

赵光义立即警觉，他下令马上调查，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赵恒开始发抖，他老爸就在半年前还在叫唤“四海心属太子，欲置我何地”？他就来了个收买人心，成心逼着老爸抓狂下狠手吧？！

但是天可怜见，赵恒的运气非常好（他一生都很好），派下去调查的官员们回报，灾情基本属实，尤其是其中有一位是这样说的——陛下，灾情非常严重，开封府对这些县减免的税赋还不够。

赵恒的眼泪差点流下来，他牢牢地记住了这个人——王钦若。再看看这时，王爱卿再次出现，又给他带来了急需的好东西。贵而不费，一点不费，但是黎民百姓和他本人，都因为王钦若的一个小念头而受到了极大的恩惠。

王爱卿，让我怎能不爱你，你真是我的贴心人！

这一次，王爱卿是带着一张崭新的统计表格进殿的。这张表格之新，可以说连纸张上的墨迹都还没有干透。但是要透过它看它背后的原始资料，那么就会被陈年积累下来的灰尘给呛死。

最早的都有几十年的历史了。

那是从宋朝开国时就算起，全国各地的州县每年积压下来的没交足的田赋。这个数字逐年积累，利上加利，超级庞大。看到它，一个无情的事实就摆在了我们的面前。都说宋朝是富足安乐的人间天堂，那么截止到这时候，赵匡胤、赵光义时代是吗？抛开赵匡胤的赫赫武功，也别再去追捧赵光义的文治社会，就看老百姓的实际生活。

王小波起义是真实的，吕蒙正说过的话也是真实的——“臣尝见都城外不数里，饥寒而死都甚众……”这就是赵恒当时所面临的局面，老百姓

连温饱都达不到，皇帝登基想封赏百姓都拿不出钱来！

而且这些数字还都只是浮在水面上的冰山一角，下面的更加庞大恶劣。因为有陈欠就有追讨，自古以来“不怕欠债的精穷，就怕讨债的英雄”。宋朝国家部门的讨债英雄们每年到了收税的季节就四下里散开，打开账本扑向每一扇平民家的大门，四个字“敲诈勒索”。要是再形象些，就换另外四个字“敲骨吸髓”。

不仅搬空你的家，还把你家里人抓去坐牢，什么叫家破人亡，概念清晰了吧。并且这样的苦日子根本就没有个头，你挣的每一分钱都不是你的，因为有债！还不完的债！

针对这些弊病，王钦若给新皇帝呈上了这份表格。赵恒立即就懂了，喜从天降！还有什么恩惠比这个更好呢？所有人都皆大欢喜：在老百姓们是无债一身轻，从此人心安定，在心底里觉得人生有了盼头。在朝廷方面，一文铜钱都不花，这些陈欠本来就是绝对收不上来的，一笔勾销了对他也没有半点损失，却已经达到了施恩于民的效果！

绝妙的创意，简直是化腐朽为神奇。但是太好太突然了，赵恒反而不敢相信。他问：“王爱卿，这么好的事，先帝怎么就没做呢？是不知道吗？”

王钦若郑重回答：“不，先帝什么都知道，这正是专门留给您向天下臣民施恩的。”

这样的回答让赵恒非常温暖，有功却不居功，完全归功于皇帝，而且是上一任的皇帝，让天下的子民们不仅称赞现任皇帝的贤德，更感念皇帝父亲的仁慈。这是多么好的臣子！

赵恒下令，全国立即把这项债务完全蠲免，并且把因为这种债务被关押的犯人全部释放。最后的统计数字是共蠲免陈欠的田赋一千万贯，释放的囚犯人数是三千多人。

庞大的数字，有多少人因此而受惠。王钦若就是这样走上了历史舞台，他这件事做得利君，利国，利民，无可挑剔，只是走出皇宫之后，他的笑容一定很是得意，又有些狡狴。

那份表格为什么会墨迹未干，是刚刚弄好的吗？这里面有个不起眼的小秘密。

三司省判官毋宾古是王钦若的同事，两人都是给宋朝管钱粮的。只不过王钦若是新手，赵恒登基之后，感激他当年拉过一把，所以把他从开封府升到了三司省。这一天新老两位同事闲聊，毋宾古说，唉，百姓们苦啊，皇帝也难，小王你新来，不知道那么多的陈欠根本没法还，我明天准备上奏皇帝，把陈欠免了吧...

王钦若当天晚上召集亲信连夜加班，把陈欠的数目核实清楚，第二天清早就赶进了皇宫，把表格上交。就是这样，一切都很好，就是有点不地道。

但是天下人都知道，“结果好，就一切都好。”不管王钦若以后的名声是怎样的，就算是个奸臣吧，这里都有个问题——所谓的奸臣是什么啊？不管对别人怎样，对皇帝永远忠诚的，算不算奸臣呢？

有点复杂，以后再说。

事情按部就班，给天下百姓一个见面礼之后，赵恒开始细化自己的

领导班子，以及施政纲领。有人劝他要稳，说的话极其经典——“利不百，不变法。”并且“不用浮薄新进喜事之人，此最为先。”

一句话，没有一百倍的好处，就一丁点的规矩都不要变。并且把敏锐迅捷（浮薄），没有资历（新进），积极工作（喜事）的人等都赶到一边，一律不用。这才是最重要的。

说这些话的人，以吕端、李至、李沆等新任大佬为首。

另一些人正相反，他们给新皇帝总结了一句十六字真言——“若守旧规，斯未尽善；能立新法，乃显神机。”就是告诉皇帝，你老爸的那套不怎么样（斯未尽善），你得自己立点新规矩，才能把事儿办得漂亮。

这十六个字，出自前宰相张齐贤和两位太宗朝最显赫的言官王禹偁、田锡。

听谁的呢？两边的人物都非同小可，更何况赵恒从登基开始，就对臣子们说过，从他开始，就算是皇帝犯错（人君有过）、政策昏头（时政或亏）、军事锈斗（军事臧否）、民间利害，你们都随便说，尽情地说（直言极谏），就算写成正式公文，口气嚣张、忤逆皇帝（抗疏以闻），都一切没关系。

那好，难题出现，听谁的，不听谁的？这可是完全满拧的意见，南辕北辙，没法调和。

但赵恒自有办法，我谁的都听，但也谁的都不全听。他的性格就是这样，看着是一团棉花，白白的，软软的，感觉手感就是舒服，不过小心了，别真的往下使劲按，里边有根针，扎上了会很疼的！

赵恒端坐在皇帝宝座上，脑子非常清醒。

天下事无非军、政、民、财。头两样必须稳，他听宰相和参知政事的；后两样明摆着，按以前的方法过日子，都快穷死了，还不变吗？

赵恒说变就变，变得举国上下高兴得欣喜若狂，难受得痛不欲生。但还是从头来，先说一下必须稳的。

政治，已经交接完毕了，走上前台的吕端、李至、李沆都是德高望重的人，稳得不能再稳。更何况以吕端为例，此人为官四十多年，从知县、知州、知府的地方官做起，到中央部门的国子主簿、秘书郎，直弘文馆的著作佐郎、直史馆，再判太常寺事，考功员外郎兼御史知杂事，历两任开封府判官，再判太常寺兼礼院，为大理少卿，最后为枢密直学士，再一跃攀升到国家首辅宰相。这样一大堆的官名，几乎是大宋的官从低到高做了个遍，没有任何事他不懂，谁也别想瞒住他什么。说到底一句话，他仅比大宋史上号称最凶残最恐怖的“官吏克星”杜衍差了那么一点点。

这样的人坐镇，足以安定天下。更何况还有二李。其中李至也就算了，李沆绝对非同小可。别的官是被下属称颂，被后代敬仰，他是被同僚称颂，被寇准、王旦甚至皇帝本人敬仰！

再说军队，赵恒请出了宋朝军中最大的那尊神——原枢密使曹彬。让他官复原职，重新成为第一军人。对于他，别提什么功什么罪了，凭着他独一无二的资历，以及他的仁慈宽厚的威望，就应该能把后赵光义时期的军队安抚住。

尤其是边疆，别忘了曹彬当初是因为什么才丢的枢密使的头衔，那

就是私下里以自己的俸禄给边关将士发放“月头钱”。军中恩怨分明，赵恒的选择绝对正确。

但遗憾的是，这绝对只是第二选择，真正最合适的那个人已经死了——潘美。战士的眼睛雪亮，皇帝的好恶与他们无关，最强的英雄才是他们的偶像。并且最重要的一点是，潘美是新皇帝的元配老丈人，赵恒的第一位正妻就是潘美的女儿。

可惜的是，女儿竟然死在了父亲的前面，并且没有留下任何子女，烟消云散了，或许这就是命运，如果潘美多活三年又是怎样的局面？！

毕竟历史马上就要证明，军队对于赵恒是多么的重要。

但最重要的还是民与财。早在三国时，孙权就曾经说过，金珠宝贝都是垃圾，对平民百姓以及官儿们才有用，对君来说，都是废铜烂铁。

所以他可以给曹丕一大堆一大堆的珍珠象牙，可是长江以南的土地以及子民，半点都不给！

赵恒这时也是这样。先说为民，他即位不到两个月，就特意下了一道圣旨，说：“国家大事，足食为先。”先让老百姓吃饱饭。

口号很响，做起来就太烦。首先，他得把天下重新划定，总体分为十五路，然后再把其中的蜀川单独细分成四路，全国定为十八路。之后把所有的“路”一级长官，即转运使，逐个召回京城，亲自告诉他们：第一，从此减免各种无名力役，暂缓土木建筑，让农民有点空闲；第二，再把农民的空闲没收，让他们去开垦荒地，外加种桑养蚕，国家全力支持，开出的土地直到第五年起，才收赋税。

但是远水不解近渴，政策再好，老百姓等不了，眼见就饿死人了。那么再想办法。办法名叫“预买绢”。简单点说，就是在每年春天播种之前，农民们经过一冬天的消耗，连种子粮都吃干净时，国家先给他们贷点款，然后秋收时再还。

办法很好，农民们欢迎。但是注意，这是最开始的时候，什么都会变的，只要跟钱有关系。

那么说钱。

国家来管钱，就得先管一下制度。宋朝的钱粮大管家名叫“三司使”。相信大家不陌生，不过这个“三”字是大有讲究。两种解释，第一，是说盐铁司、度支司、户部司等三个部门的总长，那么就是一个人，叫三司使；第二，就是指这三个司每司都有一个长官，于是就有了盐铁使、度支使、户部使。说的就是三位使。

很乱吗？政策就是浮动的，根据需要，赵匡胤需要统一，那么就是一个人的“三司使”；赵光义讨厌臣子们专权，那么就分开，变成三位使。

赵恒现在一切都给经济民生让路，只要统一指挥，尽快见效，所以重新把三司归权到一人。从此灵活调动，并且三司的地位回归到了它最初时的地位，仅比东西两府小半级，无论是宰相还是枢密，都无权干涉过问它的职能。

但这只相当于开源，还必须节流！赵光义时期那么多次的考试，那么多的进士都在当官，有用没用的衙门都在要钱，宋朝亡国的绝症——“冗兵、冗吏、冗费”的局面已经形成。

怎么办？兵现在是必需的，多少都不够，可是冗吏有什么必要？何况有冗吏就必有冗费，赵恒的反应只有一个字——裁！

从这时开始，一连三四年，宋朝裁撤冗吏计十九万五千八百人。

以上种种，不过是治理一个超级大国的最宏观的几项任务而已，新登基的皇帝赵恒忙得没有一点空闲。历史上遗留了他当年的一份作息时间表，上面写着——每天清晨在前殿接见中书、枢密、三司、开封府、审刑院等各大部门的请对官员，听闻奏事，能决定的立即答复；早饭后处理各司奏事，批阅奏章，直至中午；下午看书，并且安排各项例行活动，他不可能一天到晚坐在皇宫里；到了晚上，真正紧张的时刻到来了。他得像当皇子、太子时那样，恭严整肃地听当世最著名的儒学大师们给他讲学，研讨经史并咨询政事得失，直到深夜。

直到夜静更深时，他才能回到自己的寝宫里……只有这时，才是他个人的时间。但是非常遗憾，想来他最神秘、最愉悦的那份享受已经消失不见了。

在他做皇子、太子的时候，每天夜色降临，他都能轻装简从，悄悄地走出堂皇的王府，去到一个叫张旻的臣子的家中。那里有一间典籍满室烛影暗香的书房，一个俏丽动人的女子在等着他，不管多少年过去，仍然像是最初时的情人。

可是这时不行了，人是物非，佳人已经名正言顺地进驻皇宫。宠爱依旧，只不过，再不是当年那个淳朴灵黠的蜀川妹子了。

日复一日，赵恒就这样兢兢业业地工作着，从不敢偷懒懈怠。因为他清楚一个事实，家道中落了。这时往前迈步，那么海阔天空；可是后退了，他身后就是万丈悬崖，摔下去这世界上就再没有了宋朝。

翻阅历史，至少在中国有个规律，几乎每一个王朝，在它建立之后的二到三代的君主时，都有一个极其危险困难的时期。半信史时代的夏、商、周是这样，信史阶段的秦、隋是这样，甚至就连唐朝这样辉煌强盛不可一世的超级王朝也一样。

三代之后，就出了武则天。

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仅仅是巧合吗？还是说，每一个王朝到了这个时期都是从开国创业时的兴奋中开始平静，最初的强势君王、开国重臣都已经死去，弊端出现，臣民们开始怀疑，内部、外邦都开始了反叛，所以才会一败涂地不可收拾？

这太复杂，而且每个朝代都有自己的具体问题。但无论如何，现在宋朝轮到了赵恒来承受这一切，而他面临的局面的复杂危险程度，远远超过了当年的秦二世胡亥、隋二世杨广、唐三世李治……不管他怎样祈求平静，想关起门来过几天消停日子都办不到。

因为他有恶邻居。

在契丹、党项人的眼里，未满三十岁的赵恒就是一个捧着巨大的金元宝，走进了龙蛇混杂、无法无天的闹市里的小毛孩子，富饶辽阔的中原大地不是他的家业，而是给他招灾惹祸的祸根！

他不是他的父亲，赵光义就算到了生命里最后的日子，都是一只牙碎爪裂却仍然狰狞可怖不停咆哮攻击的猛虎，不仅打得李继迁像兔子一样满戈壁滩地逃命，就连辽国，也被他渐渐地扳回了劣势，军事上最后

几年胜败基本持平。

考验马上就来了，最初的，是一道智力题。

第十六章

开业大吉 昏天黑地

党项人李继迁。

时刻在生死边缘挣扎的人超级敏锐而且无所谓光荣耻辱，宋朝的皇帝换人了，李继迁立即派人进了开封城，目的是——求和。注意，是求“和”。

这世上只有对等的敌体，才能提议和平。

这在赵光义时代不可想象，一个事实是，不管战场局面怎样，李继迁永远都只有谢罪称臣的份儿，并且还得主动声称自己姓赵，叫保吉。而且别忘了就在不久之前，他的老巢乌、白池还被王德用给抄了，他连尾随反击都不敢。这时居然就大大咧咧地派人来求“和”……这是什么样的脸皮，这是什么样的厚度啊！

相信当年宋朝大殿上的众多高官们只怕会哭笑不得，然后直接把该使者啐下堂去。

但是错了，结果是戏剧性的，远在党项沙漠里的李继迁立即就跳上了马背，不管外边是什么天气，哪怕是狂风大作，满天都是拳头大小的石头，他都要立即冲到祖先们的坟地去。

祖先们——痛哭的时刻到了，天大的喜讯，祖宗的基业、定难五州终于回来了！

无法想象，宋朝不仅同意和平，而且给予的条件无比优厚。不仅承认了他占据夏州、银州的合法性，并且把绥州、宥州和静州也都赐给了他。正式封他为定难节度使。也就是说，他已经完全恢复了党项祖先对定难五州的所有权，十多年欲死还生，多少次站在刀刃上讨生活的日子没有白费！

党项在狂欢，汉人在愤怒。赵恒和他的大臣们轻飘飘的一句话，就把这十多年里无数战士的生命，无法计算的物质投入，以及对异族人的进攻态势和心理都毁掉了……悲哀吧，更悲哀的是，这个决策居然是由当时朝廷里保守、革新两派的大佬们共同作出的。

主要出面的是李至和王禹偁，两派各出一人。

这样的事情做出来，千年间无数的汉人对他们君臣竖起了中指，尤其是对赵恒，我鄙视你！竟然这样就妥协了，简直是不战而败，没血性，没胆量，不是个男人！

但是实在应该回到当时的宋朝廷议中，听一听那些大臣到底是怎样说的。

论调很实际，首先提问，定难五州很重要吗？没它过不了日子吗？第二，就算全都得到了，就像最开始从李继迁手里得到时那样，能保住吗？得用内地的多少钱粮，多少壮丁，多少军人去不断地填坑？什么时候才能填满呢？！

第三，请问陛下，您比您的父亲怎样？还想再五路发兵，攻打西夏，变成沙漠组团超级旅游吗？那得要多少本钱，而且收回了多少现

钞？现实是本最无情的账，什么事情都是生意，总得划得来才去干吧？

第四，请参看第一条，定难五州对李继迁就太重要了，得不到就会没完没了地闹下去，除非他死……但这么多年了，他就是不死！

怎么办？很简单，回到最初点，定难五州对宋朝不过就是个外快，不管有多肥多好，都得平静安定才能收进腰包。现在已经是祸害了，那就别再留着它。

把事情拉回到唐朝去，拉回到拓拔思恭的时代去，那时唐朝笼络住党项人的武器无非就是恩与威，现在您的父亲已经把威做到了，您所要做的就是恩。索性就大方些，定难五州二缺三，那个三握在手里始终都有事，一起都还了干净……

以上就是宋朝放弃定难五州的官方言论。但是里边有两个内幕，第一，赵恒的性格真相——棉花里的那根针，事实胜于雄辩，等到一切尘埃落定，人们就会发现，每一个敢于使劲按赵恒的人，都会被扎得血肉模糊，痛不欲生。记住，不——管——对——方——是——谁，都一样！

这时的李继迁，不过是刚刚摸到了柔软的棉花而已，所以你好我好大家都好……

第二，赵恒和他的大臣们真是太聪明了，要不就是运气太好，因为他们几乎马上就要遇到能颠覆宋朝，让它万劫不复的危机，在那之前能躲过李继迁的纠缠，哪怕只是暂时的，都极端的难能可贵！

大辽国。

在辽国的前面加个“大”字，相信汉人们会很不爽，但这就是现实。当时的辽国不论是疆土面积，还是国际影响，或者军队的威名，甚至国家财富的对比，都远在宋朝之上。

尤其是这几年，当宋朝陷进了战争失败，国力衰退，声誉受损，于是再调集财富，发动战争，然后再战败，更加衰退的泥潭中时，辽国在萧太后的治理下，已经重新回到巅峰，进入了开国之后的第二个黄金岁月。

她只做了四件事，第一，向赵匡胤学习；第二，给汉人人权，以及参政权；第三，科举，而且是以汉人的学问做考题；第四，改革赋税制度。

关于第一点，她活学活用，汉人的问题在于藩镇，契丹人的问题在于部族，尤其是皇族与贵族们。还记得她刚死了丈夫时的哭诉吗？“母寡子弱，部属雄强……”那么必须削弱。她下令把原来处于奴隶地位的旧部族都变成平民，并且这成了规矩，以后再征服的部落，也都平民化。

这样皇帝才是真皇帝，子民才是真子民。

不过遗憾的是这事没法一刀切，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尾巴一直留着。不久之后，就拖住了萧太后和辽国的后腿，让他们在最关键的时刻在宋朝人面前突然虚脱。

第二点，估计汉人们就真的对辽国有了归属感。在这之前，如果一个契丹人杀了一个汉人，他只要回家牵出来一头牛或者一匹马赔给死者家属就可以了。多杀多赔，无论多少该契丹人没有死罪。但是萧太后规定，从此生命面前人人平等，汉人和契丹人一个价。并且汉人开始大

批进入辽国的决策层。这是幸运还是悲哀呢？汉人一直在说“以夷制夷”，而辽国人却开始了“以汉制汉”……

第三点，科举，就不好说了，汉人的东西什么都好吗？科举制度对一个国家来说到底是好东西还是毒瘤呢？这个问题太复杂，要论述的话根本说不清，但以后会有三个活生生的例子来证明，宋朝本身就不说了，另两个本来生龙活虎纵横天下的民族（辽、金），为什么全盘汉化之后立即就灭亡了呢？这是怎么搞的？

但萧太后没法未卜先知，从她开始，辽国开始了科考，并且真正地优中选优，第一科只录取了一个人。他的名字叫放高。

第四点，只有好处。契丹人彻底把燕云十六州给消化了。他们把燕云地区先进的汉人赋税制度推广到全国，辽国人的钱越变越多。

以上就是辽国在这些年里的实际情况，一个越来越强盛的异族敌国时刻都压在宋朝的边界线上。这样的威慑，连晚年的赵光义都不堪重负，被迫主动求和，何况是新上任的小孩子赵恒。

更何况辽国变得非常古怪。

越强大就越沉默，辽国什么动作都没有，它就静悄悄地站在宋朝人的身边，你知道那是它，可你就是不敢相信那真的是它。一连三四年了，它没出过一次兵，甚至连打草谷都被禁止了。

这还是契丹吗？

在中国的古书里有一个定义，什么是妖呢？物反常即为妖。契丹人信佛这是真的，可它不是突然间集体吃素了吧？！这太反常了，妖得让人发憊。尽管宋朝每个人都盼望着他们能多沉默几天，甚至就在沉默中死亡才好，可谁敢相信这真能心想事成呢？

赵恒不敢，他登基之后，很快就通过边境线上的官吏给辽国人带了个信（不太正规），像他父亲一样，提议和平。结果就更发憊，契丹人不说同意，也不说不同意，根本就是不理睬。结果宋朝人的心理压力越发沉重，除了加紧给自己补强体力，等待契丹人恢复正常外，对李继迁也选择了一次性的通盘忍让。

结果时间就在忐忑不安中流逝，宋朝一点一点地从谷底里往上攀升，每爬上去一步，都要向北方小心翼翼地看上一眼，契丹人终究会杀过来的，这是宋朝人的共识。

可是现实让宋朝人迷惑又惊喜，契丹人一直在沉默，时间长达近两年。两年之后，他们才知道了一件事，或许这就是契丹人一直放弃进攻的真正原因吧。

耶律休哥死了。

他死在公元998年，那时是辽统和十七年，宋咸平元年。不知道他享年多少，因为在历史中，只记载了他去世的时间，却没有他出生的日子。这是个令人难忘的敌人，是他毁了汉人整整两次收复燕云平原，重新拥有长城要塞的机会，也等于给宋朝亡国、汉民族衰落埋下了致命的种子。至于其他的一次一次又一次的战役胜利就更不用提了。

他是当时汉人的大敌，也正因为如此，他才是契丹人的英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耶律休哥，他是辽国两百多年历史中最杰出的军事人物，没有他在高粱河的深夜、拂晓时的殊死搏斗，没有他在雍熙北伐时

对曹彬的冒雨追击，辽国早就完了，根本谈不到以后的圣宗中兴。

作为一个皇族，作为一个军人，保卫国家的边关，成为本民族最强的依靠，这应该是一个男儿最大的荣誉了。我无端地想象，耶律休哥应该有双叱咤风云的眼睛，能够透过千年尘封的历史，仍旧咄咄逼人。我似乎能听到再过一百多年以后，当契丹人面临亡国之祸时，他们会像我们在崖山上怀念岳飞那样呼唤着他的名字——如果耶律休哥还在，辽国就不会灭亡！

他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对手，并且除了在战场上之外，他对宋朝人绝不轻易杀害，为他的勇敢，为他的正直，向他致哀。

埋葬了耶律休哥，契丹人在当年的七月份正式向国内下诏宣布，伐宋。声势浩大的动员，整整集结了两个月之久，到了九月底，北方的天气开始变冷，秋色满天，草枯马肥，游牧民族的黄金争战时段终于到来了。

辽国萧太后率部亲征，这是自十二年前的君子馆之战后，萧太后再一次亲上战场。

但是她在第一步就失算了。

干吗要下诏呢，改了契丹人的老规矩。赵恒始终对北方小心翼翼，他立即就得到了消息。宋朝应战，他任命太宗朝的最后—任北方最高统帅、原延州路都部署傅潜为镇、定、高阳关行营都部署，总领北面战事。配备的副手是宿将张昭远，宦官秦翰是监军，三位先锋官依次是田绍斌、石普、杨琼。总兵力步、骑混杂达到了八万余人。

同时为了迎接这次自登基以来的最大考验，宋真宗皇帝在开封城里检阅了二十万禁军，随时派往前线，去增援傅潜。

九月底，辽军终于突破宋朝国境，第一个目标是宋朝的保州（今保定市附近）。这是个好地方，不是说有多么重要，而是他们迎头就撞上了宋朝的三位先锋官。

保州境内有长城口（内长城），辽国人刚刚接近，还在一个深夜里，就突然被宋军袭击，那是宋朝的两位副先锋石普和杨琼。辽国人震惊，十多年了，一直都是辽人攻，宋人守，别说夜袭，就连白天的决战都是负多胜少，现在居然这样大胆！

但辽国人来就是攻击的，一场恶战，石普和杨琼渐渐不支，可是还有宋朝的行营押先锋（总先锋）田绍斌。田绍斌率部接应，宋朝军队在黑夜之中全力进攻，战斗的结果是辽军败退，在战争刚刚开始时就被宋军硬生生地倒卷出国境，赶回契丹国内。

天亮后打扫战场，辽国人扔下了两千多具尸体，外加五百多匹军马。开场第一战，宋军全胜！

辽军马上就回来了，他们没退多远，方向稍微偏离了一些，转向了保州西北的威虏军（后改名广信军，治遂城，今河北徐水西北）。这只是一座战略意义上的军城，地处要害，但是城池很小，说白了就是一座超大的后勤保障站。

辽国人决定迅速拔掉它，开辟出一条从辽国直通宋境的大道。但是他们再次出乎意料，这个小小的威虏军城居然屹立不倒，无论他们怎样

强攻都不奏效。再打下去才突然发现，城里的守将居然是杨延昭！

杨延昭当时的职务是保州缘边都巡检使，保州范围内的边境他都有巡视守卫的职责，辽兵犯界，他时刻戒备，这时他准确地预判到敌人的主攻方向，抢先一步进驻到威虏军城里。

进城就开始守城，一面向前线总帅傅潜在援，一面想尽办法守住城池，把敌人牢牢地拖在自己身边。这时有一个惊人的数字对比，杨延昭的全城人马总数才不过三千人，而城下的辽军是全部主力，连萧太后本人都亲自督战！

攻城开始，小小的军城被四面围攻，就算契丹人不擅长攻城，这样的压力也可想而知。而且有件事情怪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杨延昭从九月初开始守城待援，可是直到一个月后，都进入十月了，居然还是一个援兵都没有盼来……傅潜在做什么，三位先锋官在哪里？契丹人绝对没有分兵去各处骚扰，他们没有半点的压力，但就是踪影不见！

这样的压力，在整整一个月之后，就换成了辽国人的懊恼。这么一个小破地方，居然无论如何都攻不下来！更让他们绝望的是，在一天夜里突然间天气大变，来了一阵寒流，第二天早晨一看，只见威虏军城头上银装素裹，冰光耀眼，全都是一层厚厚的冰……辽国人望冰兴叹，他们明白了，是杨延昭在夜里把水泼在城头上，这城再也没法爬了。

这就是杨六郎，和他父亲一样的忠勇顽强，在契丹人面前半步不退。可他也像他的父亲一样，自己一个人战斗，不管是什么原因，他都被战友抛弃了。但是这一战之后，他的名字在异族人的心里更加响亮。“六郎”，并不是说他在家中排行第六，而是辽国人迷信，认为北斗七星中的第六颗星镇幽燕北方，是他们的克星，而杨延昭就是那颗闪亮星斗的人间化身。

“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唐有虎狼将，宋有杨延昭。”

在当年积满冰雪的城头之上，杨延昭应该可以骄傲地目送着蚂蚁一样众多的辽人退走，但是他的神情却必定是大惊失色的。

因为辽军的方向……身为边关守将，他太清楚那意味着什么了，一旦辽国人得逞，那会比威虏军城失守恶劣一万倍！

辽国人突然向宋朝境内的纵深地带穿插。兵分两路，一路迅速逼近祁州（今河北无极）、赵州一带，邢州（今河北邢台），洺州（今河北永年）都在它的威胁之中；另一路是主力，萧太后、辽圣宗、韩德让都在其中，他们向东，河北重镇乐寿县（今河北献县）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被突然攻破。

正中要害，这是宋朝防御体系中最致命的弱点——一个个散布在边关的城池只是力量分散的据点，中间有巨大的空隙，它们不是长城，只要敌人敢于穿越，就会轻易突入宋朝国境的内部！

这时再要阻挡他们，就只有一个办法了。宋朝的野战部队，傅潜在哪里？他的八万余人的步骑混合部队在哪儿？

这样的疑问从威虏军城里的杨延昭一直延伸到了宋朝的都城开封里，开战整整一个多月了，不仅是顶在最前线的战士们，连皇帝赵恒都不知道傅潜的现状！

傅潜消失了，没有他的军报，而且河北的情况急剧恶化，契丹人把

开封与河北之间的路段完全切断，没有任何消息能够往来，就像整个河北都已经沦陷……开封城开始恐慌。河北丢了，现在的天气已经滴水成冰，黄河天险，契丹的骑兵能踏冰而过，只不过是几十里的距离，开封城就会直接暴露在异族的刀枪之下。

万分危急，有人找到了刚刚登基两年的皇帝，提出了挽救帝国安危的最后一招——陛下，没有别的办法了，请您御驾亲征！

这人叫王继英，是枢密院的管事，但说实话，论出身他只是个小人物，是当年大宋第一宰相赵普的随身小吏。但是他与常人不同，不仅是现在的赵恒，连当年的赵光义都对他另眼相看，因为他的品德。在当年赵普众叛亲离，被皇帝打压，被朝臣欺侮的时候，只有他一个人默默地留在了赵普的身边，绝不趋炎附势，绝不以利害选择去留。

忠贞的人绝无坏心，他的话打动了皇帝。紧跟着一位叫柳开的官员也同样上疏，建议新皇帝效仿他的三位前辈——柴荣、赵匡胤、赵光义，他们每一个人都曾亲临前线，抗击敌国的入侵！

或许这就是宋初时皇帝们的命运……赵恒别无选择，在这一年的年底十二月初，他下旨亲征。

但是十万火急的军事行动居然被延缓了，而且理由乍一听实在是混账。宋朝有规矩，每三年的年底要举行一次郊祀大典，三年一届，今年正好赶上了。

赵恒坚持着亲自把大典主持进行完毕，然后才集结军队，带着大臣赶赴前线。

看着真是又迂腐又死板，但在当时，却把开封城里的紧张恐慌气氛大大地降低了，人是有从众心理的，赵恒的镇静安宁，就是宋朝子民们的希望。

之后赵恒脱下了盛装的礼服，战争的真正面目在等着他，谁都能回避，唯独他不能。他把京城交给了副宰相李沆（吕端病了），京师的安全则由资格最老的先朝宿将张永德来负责，一切安排妥当，在宋咸平二年的十二月五日，公元999年的一月十四日起程，他率领二十万以上的禁军向河北地带开拔。这时距离开战时起，已经过去了三个月。

庞大的军队经长坦县（今属河南）、韦城县（今河南滑县东南）、卫南县（今河南滑县东）、澶州（今河南濮阳）、德清军（今属河北），渡过黄河，近十天之后，到达了大名府（今河北大名）。这时终于有了傅潜的消息，听到之后，赵恒气得脸色铁青，全军将士一片哗然。

没法相信，第一次北伐燕云时的先锋官，与契丹人野战获胜的名将傅潜居然变得这样的懦弱无耻！

他率领着八万余人的精锐大军，一直安安稳稳地驻扎在定州城里，没有一丝一毫的损失。当辽军进攻威虏军城时，他按兵不动；当辽军放弃了威虏军城，从他身边经过向宋朝腹地穿插时，他仍然无动于衷，作出的反应堪称可笑——只派出了三千人，去向辽军挑战。

战什么战啊……这么点肉辽国人半点胃口都没有，理都不理，自顾自地急行军，扑向了宋朝各大城池之间的所有州县村落，随意地烧杀掠夺，毫无顾忌，那些才是他们的目标。

宋军的将士们气疯了，眼看着城外边就是人间地狱，自己的同胞被辽人杀戮，难道就只能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吗？！他们自发地准备好出击的装备，向主帅请战，这时连同城外的三千多人马，还有雪片一样飞来的告急求援文书，都在催着傅潜发兵。一个无情的事实是，他不动，整个河北大地上根本就没有宋朝的机动部队，那和敌占区有什么分别？！

可他就是不动。傅潜大将军下令把军营的大门牢牢关闭，无论是谁来请战，包括杨延昭、杨嗣、石普、田绍斌，无论是谁，都是劈头一顿大骂，骂完了直接赶走，就好像他身为军人，出战是一件多么可耻丢脸的事情一样。

傅潜就是那么的坚定，纵观历史，谁能说勇敢的英雄就真的比那些败事的孬种们信念顽强呢？就像这时的傅潜，无论谁说什么，他就是有一定之规，说死都不出战！

杨延昭等人官小，敢怒不敢言，只能灰溜溜地走了。再来的是监军秦翰和三年前征战党项乌、白池的英雄范廷召。范廷召的官职也比他小，准确地说是小了三分之一。傅潜是总管镇、定、高阳关三地的行营都部署，范廷召是定州行营都部署，但无论如何再加上个监军总够分量了吧？

傅潜还是摇头，不管外面死了多少同胞，不管整个河北已经沦为敌占区，更不管军心士气是不是被他压制得快变态，仍然还是……不出战。

征战一生从没遇见过这样的主帅，范廷召气疯头了，在帅帐里当众对他破口大骂——傅潜，你一点胆子都没有，简直就是个娘们！

赤裸裸的污辱，傅潜也是个军人吧，也是曾经血战疆场的勇士吧，是可忍孰不可忍？但是结果简直能把人闷死，他居然一不生气，二不表态，我什么都没听见，你不至于再接着骂吧？更不至于私自出战吧？那好，散了吧……

范廷召和秦翰再没话说，只能抬腿走路。但情况继续恶化，终于全军的副帅张昭远也坐不住了，他是副帅，不是说全军的失误有傅潜一个人顶着就算了，他也有责任的（后来果然），他问这到底是干什么。直到这时，傅潜才笑着说出了自己的打算，那可真是老谋深算，让人目瞪口呆：

“敌人太猖狂了，这时候出去较量，我们的锐气就会被挫伤的……”

居然这就是理由，还谈什么锐气，如果有的话，也早就被他自己给挫伤了！这句话说出去后，不知道当时宋军全营是什么反应，是不是集体鄙视了一下这个白痴。不过其结果很有趣，傅潜终于让步了，他允许范廷召带着八千骑兵、两千步兵出战，而且许诺随后就派人接应，就这样，宋军终于开始了反击。

范廷召率军冲出了定州城，直接杀向契丹人盘踞的中心——瀛州。但他深知自己的一万人根本没法与辽军决战。为此，他向高阳关都部署、马军都虞侯、彰国军节度使康保裔求援，约定合兵进击。

高阳关的康保裔，这是当时宋朝边关的重臣。他比范廷召更受重视，他单独率兵据守关隘，关键的时刻可以自作主张。这时他亲自领军

赴援参战。

他到了瀛州西南的裴村，在这里，他再一次接到了范廷召的紧急求援，范廷召所部已经与辽军接战，要他马上分兵增援，越快越好。危难时刻，康保裔没有多想，他立即分出了自己的精锐部队，赶在主力之前，火速支援范廷召。

这样，他的兵力就被削弱了……在当天晚上，历史出现了两种不同版本的记载。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就是范廷召和康保裔约好了在第二天的清晨时分集结双方的兵力，一齐向辽军挑战。可是记载中，一个说，在那天的深夜里，范廷召不知出于什么目的，突然静悄悄地撤走了（《康保裔列传》）；另一种说法是，范廷召是迫不得已，他在当夜继续与契丹军队血战，被缠住了，所以没能在约定时间出现（实录）。但不管怎样，在第二天的清晨时分，康保裔和他实力不全的军队突然发现自己孤立无援，被庞大的辽军重重包围。

绝境突然到来，战场上的优劣胜负一目了然，生死就在一念之间，康保裔的部下马上劝他，将军你把盔甲换下来，改装逃生吧。康保裔厉声回答——临难毋苟免，今天就是我死战报国的日子！

当天康保裔率军与辽人决战，战阵动荡，往来冲杀数十回合，辽军的重围牢不可破。宋军最强的武器是他们的弓箭，最后箭都射尽了，康保裔和他的部下全都淹没在辽人丛中……没有人支援他们。

高阳关的统帅和他的部队全部失踪，这就是当天战场上最后的遗留。这个消息也是宋真宗皇帝赵恒到达大名府之后，得到的前线最新战报。

愤怒，但是要冷静。不管随军大臣们怎样弹劾傅潜，赵恒都给了自己的主帅最后一个机会。他派出了宋太祖赵匡胤的女婿石保吉和太宗朝王小波起义时守住了最关键剑门关的上官正，由他们两人率军北上，再命傅潜马上出击，与北上的禁军形成南北夹击之势，以图击溃辽兵。

命令发出，开始等待。这是最高的皇命，但是整整过去了十天，战场上一刻千金的十天，定州傅潜方面居然还是毫无动静！

赵恒终于被激怒了，他派最可信任的王继英穿越战场向傅潜传令，立即到大名府御营朝见。傅潜来了，他到时全须全尾毫发无伤，赵恒对这个人再没有半点怜悯和兴趣，直接下狱，经审讯，判处死刑。

这个判罚在当时大快人心，但是在后世却争议不断。在当时，面对河北大地上死伤无数的同胞，被抢掠一空、焚烧殆尽的城镇，相信每个亲眼目睹，或者思维健全的人，都会恨不得生吃了这个昏庸懦弱的败类，所以当战后，赵恒赦免了傅潜的死罪，改为免官、抄家、流放时，举国都愤恨不平。

官员们的评价是，傅潜就是柴荣时期高平之战时的何徽、樊爱能，是临阵脱逃，形同叛变，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叛将，必须处死。然后才能平息民愤，重振军威，像当年的柴荣那样把入侵之敌消灭，赢得战争。赵恒当时真有这个心，尤其是历史马上就证明了傅潜再次耽误的这十天是多么的重要。

当宋军重新集结，开始发动总攻时，突然发现敌人已经不见了。契丹兵团突然撤退，带着抢来的大批物资走在了返回燕云十六州的路上。

没有原因，难道是被赵恒亲征给吓着了？可真这么想，战争就变成童话了。而且也没有时间去考虑这些，重要的是战争本身。

宋朝亲征的禁军大兵团来不及了，赵恒派出了五千名精锐骑兵，火速追击，不管战果，就算是拖也要把辽兵拖住。这支骑兵由王荣率领，从大名府一路疾行，不惜一切代价追击，可惜路途太远了，他的很多部下们竟然把自己和马匹都活生生地累死，也一直没有追上……但是别忘了，在战区内部还有范廷召！

范廷召突然启动，他率部杀向了十几倍于己的敌军，在莫州（河北任丘北）以东三十里的地方，终于追上了辽兵。血战的时刻到了，范廷召所部满打满算不过是一万余人，但他的战绩居然是阵斩辽军万余人，夺回被掳掠的老幼百姓数千人，其他的鞍马兵器不计其数。

以血还血，征战党项的英雄为康保裔讨回了些许的血债……

当天范廷召大胜契丹，但是契丹的大队人马却没有回程应战，就此撤出宋境，回到了辽国。这一次的战争就这样结束了。

辽国撤军的原因成了一个谜，在当时没有正解。要在四年之后，宋人才会发觉真相。那就好像当你看见一个人无缘无故地跳进小河里乱扑腾时，觉得奇怪，可是几年之后，发现他在长江里游泳，就一切都明白了吧？

当初只不过是练习。

但是在当时，宋朝毕竟渡过了一次危机，尤其是新皇帝亲征，别管胜负，至少保住了领土的完整。于是一切都从轻发落，比如说范廷召，不管怎样，他导致康保裔孤军无援，全军覆没，但是不仅没有处罚，反而加封为检校太傅。傅潜这位冬眠型的前线主帅也因此保住了脑袋。

这时候就该说说他到底该不该杀了。

前人的评论说过了，现在要说近现代学者们的看法。说傅潜冤枉，当时只有八万多人马，而辽国是太后、皇帝亲征，至少在十万以上，傅潜保存实力，等待时机是对的。请看康保裔就是例子，硬拼，结果全军覆没了吧，有什么好处？

而范廷召就是在辽人退走时才追击，只有区区一万多人马，看看战果多么辉煌。并且赵恒命令夹击时，只给了傅潜十天的准备，这对古代的大兵团作战来说，时间太少了，没有出击也正常。

真的正常吗？

前蜀是三十多天灭亡的，后蜀是六十六天灭亡的，这怎么解释？至于说辽人退走时再追击，那样要战士有什么用？为了战争的最后胜负，就要用老百姓的生命去消耗敌人的锐气，一个尖锐的问题是，如果宋真宗没有带二十余万禁军亲征的话，他傅潜要用多长的时间，多少宋朝百姓的生命，才能满足辽军的胃口，让他们对刀枪厌倦？

那之后，才是他出击的时候？！

要说保存实力，就更可笑了，他保存实力为的是什么呢？当他出兵的时候，皇帝没有告诉他，你先顶住，我随后就御驾亲征吧，也就是说横竖只有他自己，敌人在眼皮底下越杀越有状态，越杀越肥，自己的兵憋得郁闷至死，这怎么会敌消我长，直到最后胜利？

或者就算赵恒曾经私下里告诉过他，随后就亲征，那么他这样“保

存”实力就有意义吗？

千年之后的西方，有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就是拿破仑的滑铁卢之战。他面对英国的威灵顿，派出自己的部下格鲁希去追击普鲁士军队，结果这边拿破仑用尽所有的兵力去冲击英国人，马上就要成功，可是普鲁士人却突然作为援军杀到，拿破仑就此崩溃。

格鲁希呢？他先是追丢了人，然后就算听到滑铁卢方向重炮齐鸣，一个超级战役正在打响，都绝不回头助战，而是继续执行陛下的纸面命令——追击普鲁士。除非另有新的纸面命令到达。

新的命令终于到了，是通知他，法国已经战败。这时候他的勇气、智慧、经验、果断等一个军人所能拥有的全部才能，才突然间爆发。在五倍于己的敌人包围圈中，他一兵一卒，甚至一门大炮都没有损失，就突出了重围，他要带着军队去救自己的皇帝。

可是这时，一丁点的意义都没有了。

傅潜也是这样，就算皇帝会亲征，你在这之前不说有效地消耗契丹人的战斗力，给皇帝制造一击必胜的机会，还压抑己方的士气，让敌人加倍地猖狂，于军、于民、于皇帝，他哪一点做对了？

军事，是一个全局统筹的概念，本就是轻视生命的东西，所以才有饵兵，有诱敌，有埋伏。在战场上没有生命价值，只有最后的胜负结果。谁要想着安全，他就不配当兵...

所以傅潜该死。

战后盘点，在返回都城的路，上，宋真宗赵恒的心里应该不会有什么遗憾。他损失了康保裔，以及边关总帅傅潜的声誉，但是辽国方面的损失却是空前巨大，而且没法弥补的。

辽北院枢密使、魏王耶律斜轸在军中病故。

这是仅次于耶律休哥的契丹族精英，多年以来，他们两人分管南北，同时成为辽国周边所有民族的噩梦。在南面耶律休哥独自抗衡着庞大的宋朝，耶律斜轸则不断在辽国的北疆攻打高丽，讨伐女真，一生都在征战中度过。对他，要说些什么呢？按说本着“我之大敌，即敌之英雄”的原则，我们应该尊重他。但是他留在这个世界上的形象实在不太好。

休哥总能让人感到热血和冲动，为自己的民族不顾一切的忠贞血性，让即使是敌人一方，也理解并感动。可他就太凶险太毒辣了。更何况，他不尊重自己的敌人，对同样为自己民族尽忠的杨业，他冷血并且残酷。所以我们只需要记得，他是一个杰出的敌人就够了，其他的，让他活在契丹人的心里去。

提到了耶律休哥、耶律斜轸这对契丹双璧，就应该提到他们的老对手，宋朝的第一军人曹彬了。在这一年里，时光走得太快，不知不觉中一个时代已经结束。

半年前，曹彬病死。

他的死法应该算是个遗憾，古来的名将都有一个响亮的，震彻千古的心声——大丈夫得死于疆场，幸也！就像耶律休哥以及耶律斜轸。他们一个死在自己的前线戎所，与宋朝接壤的燕云地界，一个直接抱病从

军，死在了真正的沙场上。可是曹彬，他早就远离了战场和刀枪，死在了温暖的家里，以及超级感人和谐的气氛当中。

他病时，皇帝亲自去他家，亲手为他和药，并且赐白金万两，还问他还有什么临终要求。曹彬推荐了自己的两个儿子，说都有资格做将军。简单地说一下，这两个儿子分别是他的长子曹璨，次子曹玮，关于哪个更强，他自己说，“璨不如玮”。这倒是真的，历史可以证明，曹璨，就是个微缩版的曹彬。

曹玮英武豪侠，机敏强悍，是宋朝历史上第一等的军人。

回到曹彬，以他的历史地位，以及鼎鼎大名，似乎应该在他刚刚病逝时就重点回顾，点评他的一生。但那样是不仁道的，会完全违背曹彬将军一生做人的准则。想想那时国事繁忙，甚至外敌就要入侵，他是个多么顾全大局的人啊，怎么会容忍自己一个普通臣子的死亡，去搅乱历史进程的真正大事呢？

所以必须尊重他，以及他的一贯表现中所透露出的性格。

之所以要这么说，是因为实在看不出他真正的性格。他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做出的事到底是不是他个人的本意，这些都是没有正解的谜。或许他的人生就是一个个偶然选择中的错误。

以监军的身份伐蜀，只是以廉洁守法著称，在全军的贪婪暴虐中显得独特，才得到的赏识；再因为征南唐，胜利毫无悬念，只是要尽量减少战争中的损失，才派他这个当时资历、战功毫不出奇的人当了主帅，从此高高在上，变成了宋朝的第一军人。

这就是他的发家史。注意，对他来说，绝对没有什么“英雄造时势”，而是彻底的“时势造英雄”。因为凭他这么点的军功，这样的能力，放在任何一个其他的朝代里，都绝对没办法爬到这样的名位。这就是宋朝的特色。

姓赵的官家需要乖巧听话的军人，现在回想，他的那些作为，是智慧还是乖巧呢？挥挥洒洒间把人看通透，于是他知道赵匡胤会给他怎样的封赏，更能做到在丧师辱国，毁掉赵宋最后一次振兴的机会之后，还能让赵光义在极短的时间之内就让他官复原职。至于是怎么做到的，那就是秘密了，就像他为什么在雍熙北伐时，在燕云大地上忽进忽退，哪怕是平地挖堑壕都要向前冲，直到最后冒着暴雨向后退……这都是谜，与皇帝的声誉息息相关，也必定与他后来的命运息息相关。

最后曹彬走了，他走时，都没让人真正地看清楚他，连同着当年的那些事，都彻底随着他的死亡而沉沦。遗憾吗？不，这正是他成功的地方，一直到死都忠诚到底。在这个意义上，或许曹彬应该满足了。最后，让我们以一句话来归纳概括一下他的人生。

他是一个好人，一个被皇帝所选择的人，一个温良恭俭的人，一个放弃小我成全大我的人，一个根本就不应该从军的人！

好了，曹彬谢幕，再见。

一个时代开始了，身在其中的人很难知道，尤其是主宰那个时期的王者，像赵恒，他只有好多年之后突然回首，才会发现自己完成了什么。

实事求是地说，如果后世人说清朝的圣祖皇帝康熙，是“名为继承，

实同开创”的皇帝，所以应该定庙号为“祖”的话，那么宋朝的真宗皇帝赵恒也做了基本相同的事情。

康熙平三藩，收台湾，清宁北疆，赵恒的人生经历也差不多，要说区别，只在成果的大小丰硕之间。并且要注意，在他们的早期阶段，赵恒的一项成就还让康熙望尘莫及，尤其是，他们都在极度的忧患之中开始。

赵恒刚刚在北方击退了契丹人，回到京城开封才几天之后，就再次乌云压顶，蜀川再一次叛乱了。而且这次的危险系数骤然升级，远远大过了王小波、李顺的起义，因为再不是饥民暴动了，而是宋朝驻成都的正规军突然兵变。

原因跟宋朝的国家政策，或者对蜀川地区的传统性歧视虐待再也挂不上钩，完全是当地的官员们太混账。

别提张咏，这位宋初时最有能力的地方官已经被调到杭州去了，这时的益州知州名叫牛冕，在这之前名不见经传。相比之下，军队的主管大有来头，是声名比曹彬更加显赫的符彦卿的儿子，叫符昭寿。

这两个人的能力和品行，简单点说，牛冕，可以用张咏临行时的一句话来概括说明——“冕非抚众才。”

德不能服众，才不足以制人，就这么简单。后来的历史证明，张咏看人极准，不仅是对这个牛冕，就连寇准，都被他看得一清二楚。

说到符昭寿，这就完全是符彦卿，还有赵光义的错了。当年符彦卿号称“符第四”，这位符家的第四位儿子，纵横五代，所向无敌，连契丹人最强的皇帝耶律德光都被他打跑过。但是进入宋朝以后，他老了，也聪明了，别的大将们需要赵匡胤杯酒释兵权，明着说要他们去吃喝玩乐保平安，才能懂事。可符彦卿却早就身体力行，他在自己的驻所连贪污带枉法，把自己一辈子廉洁大度的名声抹黑，保住了一世的平安。

符昭寿，就是在这种环境里长大的。之后赵光义为了表示优待老部下，并且要派遣最放心的子弟兵们去看守四川，才把他安排到了成都。

于是西南方向成都锦官城，就变成了符大公子展示独特美感的大型T台。

他迷上了蜀锦。

一个将军，什么军务都不管，一天到晚地寻访手艺高超的织锦工人，把他们集中起来，给他变着花样地纺织，让蜀锦更新换代。

至于原材料，他发挥了宋朝军人在成都的光荣传统，从不掏半文钱，街上有的都是他的。时间长了，连带着他的仆人们都趾高气扬，除了老百姓之外，他们开始虐待官兵。就像宋朝官派的军校们，是他们这些仆人们的仆人。

仇恨在积累，但是这还不足以让人失去理智，不顾一切地选择兵变造反。但是别急，英明的统领都是一样英明的，败类型的统领导各有各的败法，符昭寿就是想办法让手下的大兵们忍无可忍。

话说符大公子手下有两个常驻兵团，分别由两位都虞侯董福和王均来率领。你很难分清谁才是真正的好官，因为董福带兵非常严谨，至少在表面上，他的军团纪律严明，行为规范。而王均不同，他属于没有官架子，和部下打成一片的类型，经常和手下大兵们一起喝酒赌博，于是

难免让人觉得军纪涣散。

于是注重美感的符公子决定给他们分出来层次，给董福兵团加福利，尤其是盔甲穿戴，让他们漂亮起来神气起来，至于王均那些痞子兵……已经烂了的就让它更烂些吧。

紧跟着成都城就举行了一次军演，只见老百姓们人山人海看热闹，两个兵团一个神气活现，一个灰头土脸……层次真的出现了，大家一起穷，就不是穷，可是突然间有了分别，就会让人眼红。冲动的确是魔鬼，可是不冲动就会变成灰孙子！

当天的军演在王均部下们一片怒骂声中结束，可是符昭寿和牛冕等官人们却一点都没在意，他们在盘算着怎么过公元1000年的元旦佳节。就在这一天，王均的部下们突然杀了符昭寿，然后冲进兵器库里全副武装，杀向正在益州府衙门里扎堆喝酒的各位高官。

众位官人们反应神速，首先知州大人瞬间就没影了，牛冕不管造反的是什么人，有多少人，立即选择出城，先保住老命再说。比他官更大的是蜀川四路的转运使张适，这位仁兄是幸运呢还是倒霉？到益州城里喝次酒，居然正撞到兵变，可是牛冕真厚道，要跑一起跑，结果不管这时的叛军们是不是真的成气候，都没法再遏制了，益州里都没有主心骨。

但别怕，在场的还有一位明白人，都监王铎。历史证明，此人才是让这次兵变成形的最关键的人。他比王均的官大，冲着王均吼了一声——你的兵造反了，由你去摆平！

王均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去办事。结果两方面一接触，上帝啊，王均目瞪口呆，这时所谓的叛军首领居然只是一个叫赵延顺的小兵！

一个小兵能聚起多少同伙？可是竟然干掉了驻军主帅，吓跑了知府大人，并且该小兵非常理智，马上提议由王将军来做我们的带头人，我们来拥护他！

这是明摆拿王均当枪使了，按理说一个人稍微有点理智就得玩命地拒绝。但奇妙的是，王均就这样同意了，而且以后精诚合作，造反到底，和自己的弟兄们同生同死。

以上就是这一次蜀川变兵的起因和经过。感觉很怪是吧？是不是一切都太随意了？兵变弄得像是即兴表演，尤其是杀了人砍了主帅之后才想起来要找首领，并且该首领当时还在官府衙门里正常喝酒庆祝元旦……这都是哪儿跟哪儿啊？是不是一群疯子？

但哪个不是疯子呢？符昭寿是不是？牛冕是不是？歌舞升平，饱食终日，这些看似正常优越的生活，却导致了叛乱，那些人算不算疯子？

在战场上，王均却绝对不是疯子。宋朝任命雷有终为平乱主帅，李惠、石普、李守伦为部将，带了八千名禁军赶往蜀川，随后又派上官正、李继昌、高继勋、王阮随后跟进配合。

用心良苦，这样的配备面面俱到。

首先雷有终是文官，出征前是户部使，让文官领兵做主帅，这是宋朝史上的第一次。这创意一举两得，先是能避免进了蜀川就可能关上大门当皇帝的危机，二来还能借国内平叛的机会看看文官打仗的成绩。而

且随后跟上去的上官正等人，早年都有在蜀川当兵打仗的经验，想想这次是兵变，不可能像王小波、李顺那次闹得遍地起火，似乎应该够用了。

想得美，王均的确不是李顺，他是职业军人，哪儿轻哪儿重全知道，他先是占领了成都，然后顺手把汉州端掉，紧跟着就亲自带人杀向了蜀川的咽喉要害剑门关。这时候宋朝的援军还在道上跑路，好了，大门马上就要关死，蜀川开始过户。

眼看着就要淹死，救命的稻草却离得太远，蜀川里的宋朝官儿们开始自救。剑门关再一次向南迎敌，在蜀川内部却另有一位仁兄给大家都来了点惊喜，蜀州的知州杨怀忠。他悄悄地摸到了王均的身后，带人突然攻击成都，要把叛军的老巢端掉。

但是战果郁闷，王均虽然没在家，他的部下们却压根没把杨怀忠放在眼里。叛军直接列队出城，在城外的江渎庙附近与官军结结实实地打了一整天，谁也没作弊，天黑前胜负见分晓，杨大人怎么来的再怎么回去。身后是一片叛军们的嬉笑怒骂声，傻儿们，老子是叛军就得跑？你们都忘了吧，成都的驻军才是蜀川里最精锐的，居然还敢上门打架？

这之后，宋朝人才反应过来，这次是正规军面对正规军，而且别想着再投机取巧，你懂的对方都懂，你会的人家也会，而且更别想着你是朝廷你就有人民，宋朝把蜀川的百姓们给害苦了，他们能保持中立谁也不帮，就是雷有终等人的上上大吉了。

平叛正式从这一年的三月份开始，最初由宋朝的职业武官王均给宋朝的职业文官雷有终上了一课。

事情是这样的，先是平叛的军队源源不断地进入四川大地（这一年，蜀正式分为四路，从此叫四川），刚进来，还没等真正出击，叛军们就崩溃了。他们在四川境内的绵、汉、龙、剑都巡检使张思钧的打击之下，就丢盔弃甲地扔下了汉州，跑回到老巢成都。

于是平叛大元帅雷有终阁下等人所要做的，就是直接把军队开到成都城下。接着形势更加喜人，王均简直是望风而逃，立即放弃成都，开始逃跑。

这时成都四门大开，里面全是百姓，雷有终等人就开始分裂，简单点说，就是有人变成了司马懿。是李继昌，他觉得这城进不得，明显就是个空城计。可雷有终、上官正、石普这些或文或武，都极有资历身份的人却不屑一顾。本来嘛，想想带着千军万马是来干什么的？就算里面全是敌人，都得想方设法地硬攻进去，现在四门大开反而不敢进了？笑话！

于是大军进城，进去之后老传统老毛病统统发作，军队一哄而散，四面出击，目标就是成都每一家豪华店铺外加美丽的川妹子……再然后就是城门突然关闭，王均出现，叛军们成建制地追杀满城零散的官军，效果好到了什么程度，就看官军中最主要的几位大人物的遭遇吧。

副帅李惠当场被杀，雷有终、上官正、石普都是从城头上顺绳子往下溜，才勉强保住了这条命。他们再不敢停留，马上后撤，一直撤回回汉州。

王均没追他们，他脑子非常清醒，在做更重要的事。他派人把从成

都逃出去的老百姓都抓回，有关进大牢的，有当街把全家全族都砍成肉段的，为的就是把人都吓住，然后把全城的青壮年都集中，给他当兵。为了保证忠心，他用的手段非常正规，虽然某些细节过了头。

就是大面积地文身。先是在手上刺字，然后再剪断头发，再在脸上刺字，这很侮辱人格吗？倒真是说不上，在宋朝当正规军也得这样。比如说，宋朝史上最伟大的将军岳飞，他的手背上也有这样的刺字。

这之后，雷有终和平叛军们的噩梦就开始了，还是由他们攻城，但是难度就好像一个人跟自己的影子打架。你用手，对方还你手，你用脚，自己也被踹。具体点说，就是造梯子爬城墙，用战车撞城墙，挖洞过城墙等传统打法一概无效，王均他们都练过。

那么玩狠的，当时雨季到了，四川的每一片城墙都太滑，尤其是成都的城墙。平叛军就发明了一种叫洞屋的攻城器械，具体图形没有留下来，不过肯定非常沉重，因为他们推着洞屋向城墙边靠，一步步逼近，眼看大功告成，却突然间脚下一空，连人带洞屋全都不见了……天杀的叛军居然抽空也挖了个地道，就等着官军往上踩。

这还不算，官军们再接再厉，在城北的鱼桥边上堆了座土山，天天向城里射箭，再重新造了一种叫“雁翅势敌棚覆洞车”（估计这回的能轻点），再次向城头逼近。这回就充分地显示了王均和他的叛军们的高超灵活的想象力。

再不挖地道了，来个新的绝的。只见宋朝的攻城车向城墙靠，城墙上却突然间也出现了一个几乎完全一样的“敌棚”，而且两个棚车逐渐接近，城头上面还有人喊话，给两座棚车起了个新名，叫“喜相逢”……

喜相逢过后，城上嘻嘻哈哈，城下跳脚大骂，正闹得不可开交，突然间城上射下来无数支利箭，射中的立即就死，不管伤在哪儿。

箭上有毒。

事情到了这份儿上，雷有终没办法了，招数都已经用完，难不成真的为了打破成都城，来个武器开发创新大会吧。于是总结经验，想来想去，还是洞屋最有效，至于太沉了容易平地消失……嘿嘿，那就灵活点选择前进方向，叛军再强，也不会围着成都城墙一整圈都挖好了地道吧？

洞屋终于顶到了城墙上，它的威力开始显现，居然把城墙从外到内，开了一扇新门。门里边是叛军们顶得像蜂窝似的枪尖，官军是由两名重赏之下的士兵，挺着长矛硬生生从这道窄“门”里挤进去的。成都城就这样被攻陷。

但是事情还只是开头。前面说过，无论是蜀汉、前蜀、后蜀，成都城都没被攻陷过，从来都是投降。但是雷有终的命运就差了点，他硬冲了进去，可还得巷战。当天从早打到晚，城里边火光冲天，不过都是官军放的，到了夜里，叛军死了三千多人，终于逃了。可是雷有终吸取经验教训，说什么都不再相信。

他的办法是，全城继续放火，至少把成都的主要干道全变成不夜城，直到第二天天亮。

天亮了，雷有终等人没完没了，再次放火，而且传令全城，召集以前宋朝的官吏马上来报到。报到之后就开始筛选，只要是当过王均的官

儿的，不管是怎样被强迫的，都一律扔进火里。

史书记载，这一天烧活人行动从早到晚持续了一整天，总共烧死了数百人，连宋朝的官方史书都评价了四个字——“颇为冤酷”。

在这些非法更非人道的恶行中，只有一直小心谨慎的李继昌严格约束部下，除了不许扰民，还把大批儿童妇女都安置在寺院中，派兵把守，等局面平稳之后，才遣送回家。

可是平叛还没有结束，要一直等到这一年的十月份，王均逃到了富春地界，才势穷力尽，自杀而死。四川的叛乱又一次平息了，杀伐动乱之后，川人们似乎得到了些许的补偿。

第一，昏庸无能的牛冕被撤职流放，张咏回来了，这一次他将长驻，给四川的百姓带来难得的富裕和安宁；

第二，雷有终打破了一项与四川有关的，几千年来都一直有效的纪录——凡是带兵进四川公干的官儿，从古到今哪个朝代的都没有好下场。他轻点，被诬陷贪赃受贿，可是事实上，为了激励将士，他都把自己的家产变卖了当奖金。但幸运的是他的皇帝赵恒真的很厚道，只让他在一段时间内感觉到了挨累不讨好，之后马上就更加重用他。

叛乱终于平息了，用时近一年。表面上看来，这是当时宋朝的主旋律，最重要的国事。但是翻阅史书，看一下星星点点，散落在这些平叛记录中的那些“琐事”，才能真正清晰地看到赵恒在过着怎样的日子。

这一年的四月初三日，吕端死了；九月份，张永德也死了。

对于前者，赵恒万分悲痛，他是个知恩的人，虽然吕端从他即位时起就身体不好，第二年就因病辞去了宰相的职位，再没办过什么实事。但是他从始至终都把吕端当做长辈一样尊敬。生前尊为太子太保，死后追赠司空，谥“正惠”，可谓生荣死哀。并且在几年之后，还私下里帮着吕端的不孝之子还上欠债，赎回房产，派人帮他们理财，完全是有情有义，像一家人一样。

对于张永德，这是位长盛不衰，类似于神化传说的一位老将军了。一个人能历经三四个朝代，至少为六个皇帝服务（刘知远、郭威、柴荣、赵匡胤、赵光义、赵恒），一直都有地位有面子，死的前一年还在皇上亲征时被任命守卫国都，这是怎样的成就，背后隐藏着怎样的智慧，真是难以想象。所以他的那一长串的头衔，还有历史上的评定就真的一点都不稀奇了。

不过还是列出来吧，因为真的是好成功哦——彰德节度使、兼侍中、卫国公、赠中书令。并且死后《宋史》列传中有皇帝的金口评语：“方今天下诸侯，贤明知书者，惟永德一人而已。”并且这位皇帝还是宋朝史上最挑剔、最不好侍候的那位，太宗陛下赵光义。

以上是一文一武两根最粗的台柱子断了，更刺激的在后面。

黄河决口了。

是春汛，在郢州城那段的河坝，突然坍塌，洪水泛滥，从巨野经过，把整个江北平原都淹成了一片泽国，最后流入淮河、泗水。于是刚刚打过一场大仗的国家，就得一边平叛，一边治河，一边继续监视辽国，一边抢险救灾……并且正常的日子还得过，连科考都得继续。

就在这一年的前后，宋朝第一次，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科考

中出现了“锁宿制”与“封弥制”。

“锁宿制”，就是考生太多了，谁想捣鬼没法控制，那好办，就在考生进场考试前，先把考官给关起来，让他们双方没法见面。

“封弥制”，更加是迫不得已了。在这之前，考生答完的卷子，上面的姓名、籍贯等都清楚明白地写着，谁都能看见。而中国那时的考试，按现在的标准来说，完全是文科，“存乎一心之妙”，谁高谁低完全看老师的喜好，我觉得这个高，那么这个就是高，根本没有一加一肯定等于二的事。再加上考生姓名都公开，要是没作弊的，那才是没天理。

于是就要把卷头密封，或者干脆剪掉，这还不行，还得再由专门的抄写员，把卷子重新抄写，让字迹都彻底统一，然后才交给考官们评分。

百般防范，就为了能给国家多找几个人才，同时还要精减各部门的多余官员，前面提到的一次就裁减十九万五千八百个冗官的壮举，就发生在这一年。

怎么样，这就是苦难版的赵恒在一千年。尽心竭力，小心翼翼，但是还时刻都不得安宁，最后终于黄河归道了，新的宰相们正常工作了，四川的叛乱也平息了，赵恒刚刚想喘一口气，但是别急，西北边紧跟着就又出事了。

第十七章

李继迁时刻

宋朝的定难军节度使原李继迁、现赵保吉先生突然间老毛病发作，又把宋朝运往灵州城的军粮给打劫了。

性质恶劣，行动粗暴，不仅损失了粮草，护粮的宋军损失同样惨重。完全就是几年前赵光义时代那次著名的一次性抢劫四十万石军粮的翻版。

消息传来，宋朝的君臣们全体沉默了。与其说他们这时是愤怒加惊愕，倒不如说是懊恼和悔恨。我们为什么会这么迟钝，其实一年前李继迁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过我们了，他马上就会动手！

那是在公元999年某天的晚上，传说李继迁的营地内突然间一声巨响，火光四射，声震百里，那声势就像是有一百多个赵匡胤当量的皇帝同时诞生。当时所有的党项人都吓醒了，他们爬起来后连夜开始搜索，结果就在李继迁的帐篷外面，发现了一个大坑，里面安安静静地躺着一块奇异的石头。

是陨石。

真是奇异，当晚李继迁幸运得没有天理，该陨石只要再偏一点，就能来个彼此换位，直接换他上天去当星星。并且更奇异的是，该陨石上面还刻着一行字——“天戒尔勿为中国患。”

注意，这时还没有西夏文字，上面写的是中国的汉字。所以完全可以肯定，这是汉族系统的神仙们显灵了，在警告李继迁千万别再去宋朝那边惹是生非。李继迁马上宣布自己听劝，他严重发誓说我再也不往南边走了，说话算话，不然就让我天天看流星雨……

这件事传到了中原，汉人们从心底里喜欢，尤其是赵恒和他的大臣们。不管这件事真是神迹，还是李继迁在捣鬼，都证明了一件事，那就是李继迁在极有诚意地向外界宣布，从此与宋朝和好，再不生事。并且用这个老天爷的命令为理由，让自己好战的族人们听话。

嗯，多么的用心良苦啊。可是，当时汉人们怎么就不想想这块陨石背后的潜台词呢？

南边不让我去了，那么我得往哪边走？北边和东边，那可都是契丹人，不论怎样，我强壮嗜血的老丈人住在那儿；那么除了东、北、南，就只能往西了……西边的是正西方的回鹘，以及西南方的吐蕃，那都惹不着陨石，更碍不着中国的事。

不过小心，只要往西，就还是要顶到宋朝的要害的——老朋友灵州。

所以就只能很抱歉了，为了向西，为了听陨石大哥的话，就只能拔掉灵州，打劫军粮就是第一步。

这一点宋朝心知肚明，甚至李继迁下一步要做什么，他们都一清二楚。毕竟在几年前，李继迁把什么都演练了一遍。

所以摆在赵恒面前的解决办法也非常直白，那就是向他的老子赵光义学习。当年是五路出兵，打得李继迁抱头鼠窜，直接扫荡他的老巢乌、白池，让他庆幸自己还能活着，自然而然地就放弃了妄想。

但是，赵恒却选择了忍。没有出兵，也没有谴责，他除了把自己一方失职的运粮官撤职流放之外，对李继迁毫无表示。

似乎很懦弱，但是请为他的冷静欢呼。

实际点说，李继迁是个命运的宠儿，别看他的危难，在他的人生里，每逢重大事件，运气总是出奇的好。比如说他上次袭击灵州时，正赶上了王小波的起义；这一次又刚好赶上了王均在造反。宋朝对他总是牙根痒痒的，手脚却麻木的，并且这一次他的心里还更有底。

一件事当时的宋朝不可能知道，辽国在李继迁动手之前，加封了他的儿子李德明为朔方节度使，关系好上加好，远远地超过了宋朝给的所谓定难军节度使的头衔。一切迹象都表明，只要赵恒压不住火，敢对党项用兵的话，就将同时面对内部、党项、辽国三方面的压力，这样的危机是当年赵光义都不敢面对的。

别忘了只是面对李顺和李继迁，赵光义就曾经向辽国求和……国内破败不堪，国外强敌压境，宋朝的局势风雨飘摇，所以赵恒选择了忍耐。他一方面派张咏重进四川，把蜀中彻底根治；一方面加紧对辽国的侦察，时刻保持戒备；至于党项方面，他只是严令边境上的邠宁环庆清远路副都部署杨琼，命他对灵州方面严加提防，尤其是灵州的外围清远军城。

清远军（今甘肃环县山城堡附近），这是宋朝专为灵州设立的堡垒，两个据点互为犄角，彼此呼应，是一个相对完整的攻守体系。赵恒命令杨琼，一旦清远军受到攻击，必须亲自领军，带全部人马去救援。

除此之外，就只剩下沉默和等待了。在沉默中积蓄力量，去等待必将到来的重大挑战。

宋咸平四年七月，公元1001年的八月，挑战终于来了。北方前线发来警报，契丹人马上就将入侵。赵恒露出了他的狰狞面目，此前对党项人的容忍，都变成了加倍的凶狠，还给了北方的辽国人。

经过深入探讨，赵恒和他的班底们发现了一件事，那就是辽国人之所以每次在战场上都那么嚣张，就是因为他们的先锋太强。比如说，有很多次，都是耶律休哥充当先锋，宋朝正好相反，大将都隐藏在阵后，说什么将在谋而不在勇，必须操控全局。于是就被一点击破，层层击破，一溃到底。

这次赵恒一反常态，命令集中精兵强将，从最开始就凝结成一个超强的先锋点，就是要和辽军的先锋对冲，硬碰硬，从一开始就分出高低胜负。

为此，他任命枢密使王显为前线总帅，镇、定、高阳关行营都部署（以前傅潜的职位），副帅是远征党项乌、白池时的王超（少年英雄王德用的父亲），王汉忠、王继忠是两人的助手。兵力配备乍一看很薄弱，只有三万五千人。但是要小心，全都是骑兵。

这些人马布置在莫州、北平寨，以及定州一带。定州名义上是大本营，但只留了一万五千名骑兵，最前方的莫州、北平寨却各有一万铁

骑。这座大阵前重后轻，重心已经抵达到了边境，但是赵恒在兵力到位之后又下了一道新命令，令大阵再次前移，要达到威虎军城，这样就能御敌于国门之外，再不让契丹人冲进国境线。

战况一触即发，可是辽国方面却突然没了动静。不久一个新的谍报传来，说是辽军延缓了行动，近期内不会进攻了……赵恒疑惑，但他不能不信，要不然就会把实力暴露给辽国人，让敌方有所准备；但是信了，难道退军吗？

思来想去，他只好命令大阵不动，就在莫州、北平寨一带待敌，这样全国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北方。

西北方却突然间出事了。

八月份，也就是一个月之后，李继迁突然变得非常可爱，他派自己的亲信带着大批的党项骏马到开封城进贡，并且再次重申“我叫赵保吉”。

太好了，宋朝举国上下都松了一口气，多难得，北边吃紧，李继迁能这么懂事，真是宋朝的福气啊。不过福气大约只持续了一个星期，也就是从西北边疆快马送信进开封城的这段时间，宋朝人就知道了，李继迁一边在送马一边继续打劫，两边同时进行，什么事都没耽误……

这个该死的党项混账，这明显是在试探甚至是戏弄，但是没办法，就算这时有心开战，人手都不够了。几个月以前，连范廷召都突然病死了，宋朝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思来想去，赵恒的脑子里突然灵光一闪，不过是一念之间，本来就是想两全其美，把一个人的工作调动一下，却不料完全改变了以后的历史进程。

他任命前宰相张齐贤为泾、原、仪、渭、邠、宁、环、庆、鄜、延、保安、镇戎、清远等州军安抚经略使，知制诰梁颙为副手，立即赶往西北边疆，去主持那里的工作。

这创造了一项纪录，在宋朝的历史上，节制边疆重镇防务的经略使就从张齐贤开始。看着是很重视了，但这纯粹是种惩罚。张齐贤的宰相职位被罢免的，原因纯粹是他自找。

每年的冬至日，宋朝都有一个重要的朝会，这一天张大宰相不知中了什么邪，居然喝得酩酊大醉，勉强上朝之后，差点当众趴在地上。这下子连皇帝都保不住他了，宋朝的御史们都是有弹劾指标的，每一百天必须得弹劾一个人，张齐贤就是份大奖，当年不知道让多少位御史感激他。

所以呢，这个经略使的大头衔，说白了就有点像当年十全大太监王继恩的宣政使，很大程度上是不得已，因为把前宰相发配到边疆站岗，这在宋朝也是头一份，多少得有一个小安慰不是。但是谁能想到呢，就从这时起，命运之轮开始旋转了，冥冥中像是真有些奇异的安排在发生。在当时只是一个接一个的偶然事件，甚至一些事都是悲剧，但是别急，等到最后的结局定型之后，人们才会恍然大悟，原来要达到那个让所有人，包括宋、辽、党项都满意（或者是忍受）的结果，哪一样都是必不可少的。

包括张齐贤在冬至日朝会上的那次醉酒。

但是当时没人会知道这些，每个人都在竭尽全力做着自己分内的事。其中李继迁最活跃，他在把宋朝到灵州的运粮线掐断了近一年之后，觉得时机终于成熟了，但他仍然没有去动灵州，而是变得加倍小心，并且加倍狠毒。

他打起了灵州的外围，清远军城的主意。

在他的记忆里，一直都记着前几次，只要他敢动灵州，宋朝就不顾一切地发兵，把他逼成了党项沙漠里的孤魂野鬼。就算他明知道现在宋朝在全力以赴地防备辽国都不敢再妄动（一个小问题，请问以李继迁和辽国的关系，还有他这次选择的攻击时间来看，辽国会不会与他事先有联络呢？）。所以小刀子慢慢割，先把灵州城彻底孤立再说。

九月份到了，李继迁突然进攻清远军。清远军城一面抵抗，一面按计划向邠宁环庆清远路副都部署杨琼报警求援。警报到得非常及时，杨琼也立即发兵，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在中原大地上每逢最重要的关键时刻，总是会有“但是”），杨琼的部下们说话了：“将军，发多少兵？”

“全部，皇上的命令。”

“不行啊，这样咱们的后方怎么办？万一要是有什么意外呢……”

活见鬼吧，担心后方，这时咱们用最简单的方法来明确一下他们当时的地理位置。画一条从西北开头向东南方倾斜的线，线头的西北方顶端是宋朝国境外的灵州，紧接着是清远军，再向下就进入了宋朝国内，先是环州，最后是庆州。这时杨琼的位置在哪儿史书上没标，可是随后却有个记载，他向前进兵之后，才到了庆州！

一直都在国境内，连环州都没到，你还担心后方……这时候范廷召是死了，不然得骂出来你是个刚出娘胎的娘们！

但是叫人极度郁闷的是，杨琼居然就听从了这些部下的建议，真的就把大部队留在后方，留在身边，只派出去了六千人的部队，去攻击李继迁，解围清远军。

六千人，去查一下历史，这个数字意味着什么？想当年王侁只用了五千骑兵就把李继迁从夏州城下打跑，让他到戈壁滩里反省去，那么现在的六千人是不是绰绰有余？

这时就要明确一个概念，事实上李继迁应该换一个名字了，叫“拓拔思恭”。这是一位新兴的，并且是白手起家，艰苦卓绝，从骨子里得到每一个党项人真心拥护的民族英雄，而且他比当年的远祖拓拔思恭还要更强，他有这时世界上最强的国家辽国的支持。这样的人物，六千人就想把他怎么样吗？

杨琼却振振有词，先挡一下嘛，然后我的大军就到了，什么事都不耽误。历史证明这句话错得最不靠谱，简直就是概念上的错误，把一个“人”和一只野兽等同了。

杨琼还陷在救援要快，所以人少些无所谓，并且要留下大量预备队在后方随时机动应敌的老套子里。而李继迁从公元982年造反起，到现在公元1001年，快二十年了，天天都站在刀刃上，每时每刻都只能成功不准失败，失败了就是死亡，所以他早就习惯了赌博和冒险。

这一次他攻打清远军城，从一开始就集中精锐，全力以赴，带着他的儿子李德明亲自上阵，没等那六千人到位，清远军就失守了。这时杨

琼才作出了第二步反应，他派严州刺史李让火速再次增援，但是人数更少，只有六百人。这些人没等出发多远，党项人已经进入宋朝国界。

杨琼和他的大队人马被顶在了望梅原的青岗寨。很危险，但这也是个千载难逢的机遇。

这是李继迁生平第一次离开沙漠，把头伸进了宋朝国境内，杨琼身为这片防区的副统帅，身边带着全建制的增援部队，面对送上门来的肥肉，就算不能一口吞进去，也至少可以牢牢地拖住他，然后传令周边所有驻军合围，李继迁就算不死，也得褪掉一层皮。

之后的事情就非常熟悉了，李继迁只有发挥老传统，再次逃跑，战场重新回到党项境内，只要一直紧迫着他，清远军城就失而复得，之前的失败会变成一次成功的诱敌。

这样，不管李继迁的生死怎样，灵州至少会安全，党项人的势力仍旧被死死地摁在定难五州里，就不会再有以后的西夏王朝……但是这统统都被杨琼和他的部下击得粉碎。

他的部下们像以前担心“后方”的安全一样，说：“青岗寨太不理想了，这里的水源太远，人多了不够喝。要是人少呢，就根本守不住。所以只有一个办法，放弃它，马上后撤。”

历史重演，副统帅大人再次听劝，他把撤退做得非常经典。粮草、军械都烧了，青岗寨里的居民都带上，军民一起急速后撤。结果他们成功了，骑着党项骏马的李继迁居然都来不及去追他们，而是只能选择了另一个目标。

宋朝境内的麟州城。

麟州城……扬扬得意的李继迁突然狠狠地挨了一记迎头闷棍，让他没来得及回味一下咬中了宋朝境内的肥肉有多幸福，就急吼吼地往回跑。

必须快，慢一点老命都得扔在这儿。

哪儿不好去，偏得去麟州，这里的守将姓曹，曹彬的曹，第一良将的二公子，曹玮就驻扎在这儿。这是后来党项人的噩梦，开市第一刀，就砍向了党项人的中兴圣人李继迁。

当时李继迁攻城，觉得很来劲，可是突然之间身后出事了，他也在长途作战，他也要运粮草辎重，结果就在麟州附近的唐龙镇西柳拨川，他的运粮车队被一支突然出现的宋军打劫，手段一点都不宋军，比他们党项人更狠，粮草都烧了，杀了好多人，还抓住了四名将校。

消息传来，李继迁有点蒙。怎么回事？宋朝人跑出城来野战了？换我的粮草被宋军打劫了？这个世界堕落了，我二十年如一日地坚持着打劫别人的粮草，宋朝人居然连点尊老的自觉都没有！

但是他马上就清醒了，长年打劫，粮草被断之后得做什么，他再清楚不过。立即后撤，他老老实实，以最快最乖的动作，从宋朝境内消失，跑回了党项老家。

这就是李继迁的真相，所有的痴心妄想只需要狠狠地迎头一棒，然后就什么都安分了。这之后，他记住了一个人名，以及曾经的八个汉字。

人名是曹玮，不仅是他，连同他的儿子李德明都深深地记住了这个

汉人将军的名字；那八个汉字，就是陨石大哥的奇异文身——“天戒尔勿为中国患。”

他决定了，此生真的再也不往南边走，回头，先把灵州城打通。那之后，天地将豁然开朗，他李继迁以及整个党项族人，就再不是以前局促在黄河岸边上的小小撮流动的游民了，他们将面对从来不敢梦想的广阔天地……为此，他忘记了杨琼，也不再想着曹玮，灵州城成了他此后生命里最重要的目标。

但是他没法知道，他此生最大的劫数已经临头。在他纵横党项、宋朝边界的这三个月里，一直都有一双苍老、睿智的目光在远远地盯着他，注视他的一举一动，分析着他的本性、能力，以及他以后所能达到的高度。

这之后，死亡的阴影就笼罩了如日中天的李继迁。以后的历史将证明，不管他怎样的坚忍不拔，或者是凶狠狡诈，他都死定了，因为他的对手在某一方面超过他太多。

那是智慧，以及把人、事都一眼看穿的经验。真正的高人，能看清楚下一阶段必将成功的辉煌后面隐藏的是什麼，从而去决定，到底要不要这次成功。

但是李继迁不成，他是一只狼，盯住了一块肉，就算明知后面有着无数的陷阱、刀枪，他都要去抢！那样才痛快。就这样，当他转回身去围攻灵州城，满足自己的美梦时，他的那个命中注定的煞星也默默地离开了宋朝的边境，此人请求进京面见皇帝，把他的发现秘密呈报。

是张齐贤。

没人忘记吧，他是怎样起家的。他根本就不是吕蒙正那样的读书坯子，走进历史，就是以实打实的十个条陈打动了赵匡胤，再有就是赵光义时期的代州之捷，那是军功！

纵观他的一生，他就是一个穿着文士长袍的将军，只有在边关，在军事领域里，他才光芒四射，高人一等。一旦进入了政界，他实在只是个平庸之辈。

赵光义时代，他只是跟在老善人李昉的身边做个忠实的跟班，什么作为也没有（或许他也不希望这样），连赵光义都气得对他吼叫：只知道一车一车往家里拉俸禄，野外冻死那么多的百姓都不管！到了赵恒这一代，他的职业记录更变成了一个笑话。

他的列传里记载，当时一个皇族死了，两个儿子分家产，闹得不可开交，原因就是都得分少了。赵恒派了好几个官员去分，但怎样都摆不平。这时张齐贤出面，一句话就让两家都服了。他说，现在听我命令，甲儿子全家不许携带任何东西到乙儿子家去，乙儿子同样不准带任何东西到甲儿子家去。然后此案就算了结！

真的是心悦诚服，张齐贤的小花招生效，根源处，就是他把人类的虚荣、贪婪、利己感彻底看透，之所以总是争，无非就是“隔岸看风景，总是对岸好。”那么就让他们互换好了。很高明吧，不过堂堂的大宋宰相，在列传中居然要以这种逸事趣闻来填充空间，这是荣誉还是耻辱？！

所以当他因为喝醉失态，被赶出朝廷，再次回到边关站岗时，并不

是件很糟糕的事。他的精气神又回来了，这次回开封城，他就要给皇帝一个惊喜。

可是皇帝现在需要的是对策。这时的开封城变成了时政论坛，围绕着两个问题在展开辩论。第一，清远军丢了，那么是不是再筑一个城，来呼应灵州？第二，第二个问题就让前一个失去了意义，因为议题是说，应该正视现实，直接把灵州城都放弃……

真是太刺激了，直接放弃灵州，这是什么样的脑子才能想出这样的脑筋急转弯答案？抛开灵州城的重要意义，就算是为了单纯的土地出产，都必须守住它。

灵州地区土地肥沃，难得的是还有水利资源，那里之所以需要内地大量地运送军粮，完全是因为党项人闹的。常年打仗，老百姓只能逃跑，剩下的都是军人，于是就得内地运粮，再被打劫，再运，就让内地的老百姓也跟着遭殃，这是多大的负担。

可是只要再加强军备，保障了安全，就能让老百姓再回灵州，于是土地被耕种，军人有饭吃，甚至增兵都不成问题，就此形成良性循环。所以无论如何也谈不到放弃二字吧，说得严重点，说这话的是不是个党项内奸？

但是要小心，这话出自宋朝史上最让人敬佩、怀念，让每一位宋朝的官家以及大臣们都宾服的“圣相”李沆。历史证明，只要是他说出的话，就百分之百的正确，甚至能像《推背图》一样的预测未来！

注意，李沆说：“继迁不死，灵州终不保。”换句话说，就是灵州城去定了，所以没必要再作什么努力了，都是徒劳。

这是圣相对于未来下的第一个定义。从这时起，他就会对宋朝的未来，以及各个主要人物的命运，比如说赵恒、寇准，以及后来的刘皇后、王旦、丁谓等人，作出了百分之百正确的预测。结果无一例外，当时谁都不信，以为不过是些偶尔的笑谈，可是过后却都捶胸顿足仰天长叹，一致公认，李文靖真的就是圣人！

这时就是这样，没人相信李沆。无论如何，连初出茅庐的曹玮都能把李继迁打跑，还有以前那么多次对党项人的地毯式扫荡，现在只是稍微失利，就彻底认输，连抵抗都不想，就把灵州直接扔掉？

开玩笑，于是议题回到第一条，要再筑一个城，用来代替清远军，把灵州的防御体系再次巩固起来。说干就干，地点都已选好，就在绥州（今陕西绥德），而且皇帝非常认同，他马上派人去实地考察，要求考察的结果必须是具体精确的，再拿什么修城就要驻军，驻军就得运粮，运粮就有风险，而且百姓压力过大等老生常谈来搪塞，绝对不过关。

于是宋朝的有关部门热火朝天地动员起来了，测量，勘探，准备筑城的物资。谁都看出来了，皇帝的决心很大。而且李继迁打架不挑日子，灵州城随时都需要支援，这事儿耽误不得！

所有这些忙碌中，只有一个人冷冷地旁观，一点兴趣都没有。是张齐贤，他与李沆天性不合，一个是火，一个是水，有种说法，张齐贤在真宗朝当宰相一样的碌碌无为，很大程度上就是被李沆制约的，但是这时，只有他才清晰地感知到了李沆的神奇。

他们不谋而合，但是要命的是，他是在西北前线实地观察之后才得

出来的结论，可是李沆却不出京城一步，就能把事情看穿看透！

这是什么样的智慧……而拥有这样的能力，居然还能在赵光义的时代里甘于寂寞，不在前台抢风光，难道是当时他也看清了太宗朝的大臣们都没有好下场？

这些离奇的想法，是无数人对李沆的猜想，而且越想就越伤自尊，这真的是个揣摩不透的高人。

这时唯一能让张齐贤保持自信的是，李沆终究只是看出了事情的最终走向和结果，却没有拿出解决的办法来。而他，带回来的就是那个办法。他选了一个与皇帝独处的时间，说出了自己对宋朝贡献最大的那句话——陛下，请给潘罗支王爵的封号……

潘罗支，这是灵州西北方吐蕃人六谷部的酋长。自从唐朝以来，吐蕃人的势力一直长盛不衰，进入宋朝，六谷部是他们中最强的一个分支，这时盘踞在河西走廊的西凉府（今甘肃武威）一带。

武威、酒泉、张掖……这些地名都能与汉家前代的英雄名字连接在一起，那是卫青、霍去病、李广……可惜千年之后，这些从前的版图都支离破碎了。这时张齐贤突然提起来，让赵恒一时摸不着头脑。

给潘罗支封王，为什么？离得那么远，平时连封信都没通过，干吗要突然赏这么大的面子？

张齐贤的回答非常简单，为了李继迁。

接下来赵恒就沉默了，居然是这样，要潘罗支去遏制李继迁……一个很简单的逻辑在他的头脑里形成——灵州城东西两端分开了党项与吐蕃，灵州城不破，潘罗支和李继迁就绝对不会见面，那么王位就白封了；可是一旦王位发挥了作用，潘罗支真的对付了李继迁，就只能证明发生了一件事。

灵州城陷落了……

说来说去，灵州城还是丢定了。这让赵恒极度的郁闷，但更大的的是忐忑，李沆这样说，现在张齐贤也这样看，难道灵州就真的保不住了吗？他不甘心，为此专门召集了大臣再次讨论，讨论的结果让每个人都满意地离开，因为所有的意见都被采纳了。

筑城派还是去勘探，封王派忙着去写诏书，一一都得到了满足。只是都稍微打了点折扣。筑城的报告被要求细上加细，别以为就一定非筑不可；潘罗支的王位也被缩水，高明的人就算有求于人，也不会过于殷勤，所以王位变成了在宋朝境内一抓一大堆的防御史，就算是未雨绸缪吧，先给潘罗支点甜头。

就这样，双管齐下，一边提防着最糟糕的结果，同时作着最大的努力，宋朝在不知不觉间，注意力都被党项人吸引了过去。时间，在这样的军国大事面前，无论是筑城的勘探，还是与潘罗支的联系，都注定了要被浪费，要受到当时缓慢的交通速度的制约。结果一个半月过去了，一切还是悬而未定，可是北方的边界却突然间狼烟四起，契丹人入侵了，这次宋朝事先一点消息都没有接到！

契丹人这次恢复本性，说来就来了。按说这样突然，宋朝应该惊喜过度，立即瘫倒吧。不过后来才发现，什么事都得有个限度，比如说返

祖。

时代发展到了整整公元1000年了，契丹大哥们，你们不能还像老祖宗似的，以为骑的马够壮，自己的勇气也很足，就可以上阵砍人了吧？

最少你得先跟老天爷商量一下，问问明天是什么天气，再跟大地母亲借块好地，然后才能开打。可是这一次契丹人决定勇敢，什么叫天时地利，我要战天斗地！于是他们选的地方，就还是保州附近的长城口（上次在这里他们被痛扁过），至于天气，他们快接近目标了，结果倾盆大雨劈头盖脸地浇了下来。

毫无准备，整个契丹兵团被浇透了，效果好到了他们马上开始犹豫，这仗还打不打？自己的事情自己知道，他们怕水！但是来不及了，暴雨中宋朝的军队突然出现，莫州、北平寨、定州方向的全骑兵大阵及时反应，最前锋的张斌部已经主动迎击。骑兵就是快，在长城口外就截住了契丹人。

先锋对先锋，看谁更强！并且这时先到有奖，这场雨让张斌发财了，契丹人露出了致命的破绽，他们的弓弦。

有一个问题从远古到现在一直没有答案，那就是人类分布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在原始时代根本就没法相互沟通，但是为什么他们都会使用弓箭呢？是谁统一教给他们的？还是同一物种智力差不多，所以创造力也就差不多，你会了我也会？

这个先不去想，要弄清楚的是，弓箭的原材料在世界各地也是各不相同的，尤其是弓弦，游牧民族只能用牛筋、羊肠、皮革之类的东西，而农耕民族没那么多的牲畜，就要用蚕丝、麻线等材料，这就是巨大的区别，像契丹人这时用的皮革类弓弦，遇到雨水就会失去弹性，等于一张没弦的废物！

风水轮流转，当年君子馆之战，寒天冻地里宋军的弓弦失效，根本没法拉开，结果全军覆没，这时天赐良机，互相争战了几十年，互相知根知底，张斌一面感谢上苍的及时雨，一边全速疾进杀进了契丹人的重围。

战况空前惨烈，暴雨中宋军的战斗力不知达到了什么样的程度，辽军的前锋被彻底击溃，向北逃窜，当天战场上契丹人的尸体达到了两万多具！

战果辉煌，但张斌根本没有收手的意思，他率军继续紧追，把辽军赶出国境，一直追到了辽国境内。然后就撞上了后面的辽军主力……宋军定州大阵的三位统帅王显、王超、王汉忠却没有及时追上他，张斌当机立断，撤军。这时宋军全都是骑兵，一路疾驰，在辽军合围之前安全撤回到宋境，进入威虏军城。

威虏军再次成为焦点。雨不会一直下的，两万多士兵更不能白死，辽军主力紧跟着就追了上来，然后他们就碰上了老熟人。

杨延昭，以及与他齐名的杨嗣。

六郎这次没在城里忍着，他提兵出城，与辽军野战。这是勇气，但是当年他有多少兵力，以及是否有预约的后援，都不得而知，他的帮手只有杨嗣，可是他的对手，事后才知道，规格高到了吓人的地步。

是辽国皇帝耶律隆绪的亲弟弟耶律隆庆，而且辽国皇帝本人这时就

在幽州城里，等着弟弟战胜的消息。所以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辽军都输不起。

再次硬碰硬，无论六郎和杨嗣有多强，从本质上看，都是宋军的先锋在对抗辽军的主力，而六郎的命运差一点就变成了他的父亲，只要是姓杨的出战，就注定了没有后援……还好，这次在二杨快要崩溃前，宋军的援军终于到了。

是李继宣与监军秦翰的部队。秦翰，虽然是太监，但是久经战阵，进入宋真宗时期，无论是上一次赵恒的亲征，还是进四川平叛，秦翰都像个合格的军人那样一马当先，而且决不懦弱；李继宣，他的本名非常响亮，叫做李继隆。

可惜他的妹妹不是皇后，所以他得把名字改了。但他在战场上的表现，绝对不比那位国舅爷差。甚至在雍熙北伐的时候，他还救过国舅版李继隆一命。这时他的职务是康州刺史，与二杨及秦翰分管静戎、威虏两座军城。这天当他率部赶到时，二杨已经与辽军转战到了威虏军城北面的羊山。

生力军到了，但是仍然不是定州大阵的主力。可是此前二杨的苦苦缠斗终于显出了效果，李继宣和秦翰的军队投入战场，契丹人也感受到了支撑不住的滋味。辽军败了，他们逃上羊山，李继宣穷追不舍，一路之上，他的马连续被辽军射中，一连换了三匹，一直追到牟山谷，终于被他追上了。

威虏之战大胜，这次辽军一点好处都没捞到，灰溜溜地逃回了本国。战后论功行赏，宋朝方面的张斌、李继宣、秦翰都理所当然地成了英雄，升官发财众望所归。只是二杨被召进了京城，金銮殿上等着他们的是赵恒的愤怒。

失败是要受罚的，他们被调离原职，而且御史们着重弹劾，要求严办。最后还是皇帝发了善心，说念在二杨平素勇敢，遇事当先，这次就暂且宽大，以观后效……

事情闪电般地过去了，留给宋朝人的只剩下瞬间紧张，又突然快乐的记忆，一切都那么快，让他们来不及回味什么，就又开始了正常的工作生活。

老话题，绥州城筑不筑？灵州城还守不守？

派去绥州实地勘测的人回来了，报告真的很详细。计有筑城的好处是七条，害处有两个，结论是利大于弊。于是反对筑城的吕蒙正、王旦、王钦若等人闭嘴，向敏中、王继英、冯拯胜出。赵恒下令，马上集结工匠物资，以最快的速度到西北边疆去盖房。

这时已经入冬了，但是战事紧急，尤其是北方的游牧民族，越是天冷，才越是爱打仗，所以刻不容缓。而且关于灵州，宋朝也终于有了定论。

守，一定要保住。

而且不是简单地增兵，去增加灵州城的防御力量，而是主动地攻击，去消灭李继迁的有生力量。赵恒在这一年的年底，元旦前夕，任命王超为西面行营都部署，边将张凝为副手，秦翰（要尊重他，他是宦官，可也是个真正的军人）做监军，率步、骑混合兵种六万余人，远征党项。

宋朝这次的反应迅速，态势积极，除了赵恒的决心和李继迁的咄咄逼人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上一战对契丹人的速战速决，让宋朝少见地腾出了手脚，可以对党项人凶狠地挥舞一次大棒。

开门大吉，春天刚到，张凝就给李继迁送去了份小小的问候。新春快乐——张凝从白豹镇冲进党项人的地盘，一路烧杀掳掠，如入无人之境，最后收队回营，战绩是烧了二百多个帐篷，杀了五千多个党项人，活捉九百多个，其他的嘛，烧了八万余石的粮食，两万多头牛羊，外加好大一堆兵器盔甲。

公元1002年，宋咸平五年，就是这样开始的。

可是好的开端却没能延续，张凝回来之后，宋朝的远征军队就沉默了，在历史上，没有这方面的解释，为什么没有乘胜追击，大举攻进党项腹地，至少灵州与宋朝的边境并不是太遥远……另一个事实是，绥州城也停建了。

还是这个春天，赵恒调发了两万名士兵和民夫到达指定地点筑城，可是争议再次出现，负责此事的边将孙全照上疏，说这个鬼地方根本就没法动工！

赵恒很郁闷，一个决定或许会让他后悔终生，他没有强令动工，或者把孙全照撤了，换个能干活儿的去。而是非常民主地又派了两位高级别大臣，工部侍郎钱若水和并、代州钤辖陈兴再去考察。结论又有了反复，说是真的有困难，一是太远了，光是运送工地人员的生存物资都成问题；二是最根本的建筑材料，当地根本没有，如果内地运送，不说开支庞大，运输困难，就算全力以赴地运到了，在时间上也会耽误太多，完全失去了战略意义……

于是，争论再争论，改变再改变，不管宋朝在边境线上作出了多大的努力，境外的灵州城却丝毫都没有得到半点的助力。时间，就这样毫无价值地溜走，这一年的四月份终于到了。

四月，不知出于什么内幕，赵恒突然临阵换帅，他用太宗朝的宿将、现任殿前司都指挥使王汉忠替换远征军主帅王超。当时王超已经千呼万唤始出来，终于驱动军队，赶赴边疆，到了环州一带。这时王汉忠赶上了他，权力开始交接。但是紧跟着一个消息传来，新老两位主帅突然间都失魂落魄，目瞪口呆。

一切都晚了，就在四月间，党项腹地的李继迁突然出现在灵州城下，赌徒再次冒险，他集结了所有族人，抢在宋朝的援军到达之前，全力攻城。

世上没有任何一座城池是永远不破的，尤其是孤悬境外，粮道被劫，子城（清远军）毁灭已近两年之久的灵州。

意义重大无比的灵州城终于陷落了，当年长河落日，塞北寒风，孤零零的灵州再没有创造什么奇迹，或者惨烈的守城厮杀。因为知州裴济和他的士兵们已经精疲力竭。

让我们记住裴济，宋史中应该有他的一席之地。他上任两年了，正赶上灵州最困难的时期。为了生存，他带着部下在城池附近兴修水利，开荒屯田，一心为宋朝经营这片境外的据点。可是整整两年了，真正的里无粮草外无救兵，就这样他一直挺到了最后的时刻，与城池共存亡。

悲哀的是，他所盼望的救兵就囤积在国境线上，无论如何就是不来救他们，临死前连个原因都不知道！

灵州城就是这样丢的。关于它的最后的记载，是王超和王汉忠像两年前的杨琼那样立即后退，根本就没想过再去收复，或者解救有可能还活着向边境回逃的同胞。

从此宋朝对河套地区彻底失控了，有两个猜想和一个事实留了下来。猜想是，一，宋军为什么临阵换帅，为什么不及时前进？要知道本来是要狂飙突进，扫荡党项的！二，灵州这样的重要，为什么会怜惜那几万人马，不去再把它抢回来？

先说一，这个在历史上从来没有正解，而且从前后的因果关系上看，简直就是一场闹剧。先说前因，以王汉忠替换王超，本来是有加强军力的意味。因为王汉忠的职位要比王超高，资历更是没法说。那么无论怎么看，都是宋朝与灵州双受益的好事，并且里面充满了对王超逗留不进的愤怒，等于对他的惩罚。

但是结果让人抓狂，看看赵恒对二王的处罚吧。王汉忠被贬去殿前都指挥使的宋军第一实际军职，改任襄州的知州。王汉忠不服，他刚刚上任灵州就丢了，有他什么事？结果连气带病，没等上任，他就死了。

他的儿子、朋友都为他不平，上疏要求重审平冤，但是赵恒的决定居然是把他的儿子也免官，发配，宋朝的宽容、仁道，在他们父子身上完全不适用。

而王超呢？居然是不仅没有任何处罚，而且在几个月之后就重新获得重用，调到北方边界去对抗契丹……天理何在？

但是原因绝对没法寻找。

说第二，就很好理解了。早先对于灵州的放弃与否，宋朝高层里就一直摇摆不定，这时丢了，或许算是帮他们作出了个决定吧。至于那六万军队，军队是多么的珍贵，契丹人随时都会再来，能留一点是一点。难道要拼光了他们，再去夺回灵州？夺回来又怎样？不还是再回到老问题上，守？还是不守？

于是就这么回事吧。

对了，还有那个事实。那就是宋朝丧失了最后一块可以得到塞外骏马的根据地。从此以后，无论是北宋还是南宋，本土之内就再没有出现过合格的战马，除非能像岳飞那样去抢。宋朝的大兵们，好好锻炼你们的腿脚吧，还得再练一下蹦起来砍人，谁让你们当年就是不多走那几步路，去救一下灵州呢？

第十八章

我寇准又杀回来了

宋朝在公元1002年四月二十三日丢了灵州，王汉忠成了替罪羊，让人觉得很冤很愤怒，但是仅仅两天之后，另一位替罪羊就闪亮诞生，冤枉愤怒之外，还让人奇怪得想拿脑袋去撞墙。

得闹明白些啊，就算要人家死，也得给个理由先？但就是没有，并且事情的起因只不过是一封信。于是这件事在宋朝史上就非常有名，简称“一封信引发的血案”……

事情从一个叫任懿的人开始，他是个刚刚通过科考当上官的幸运儿。但是非常不巧，他家里死人了，于是只能扔下官职回家奔丧。就在狂跑的道儿上，可以理解，他一定是心情极度悲伤焦急，所以就丢了点东西。

就是这封信。

然后开封城里的参知政事、副宰相王钦若大人的脑袋就开始要搬家。因为那封信是王钦若主持科考时受贿的证据。

前面说过了，宋真宗时期对科考舞弊的重视力度空前，“弥封制”、“锁院制”统统出炉。就在这样的严打浪潮中，王钦若顶风作案了。事情经过如下：在前一年，就是公元1001年的科考中，王钦若是主考官，于是他就被锁进去了。但是宋朝很人性化，各位进院的考官们可以单独吃各自家里送来的饭。结果王钦若的送饭家人就带进来了一个消息。说他的夫人李氏，已经做了一笔买卖，请丈夫来配合一下。

这时就能看出来任懿实在是个聪明人，想使盘外招吗？那得有手段，更要有创意。才不直接去找主考大人呢，这样太简单粗暴了，会吓着大人的。那么最稳妥、最善良同时也最有效的中间人是谁呢？

主考大人的老婆就最理想了。

不过那可是有诰命头衔的极品夫人啊，你一个素不相识的外地考生就想随便见着？还得再达成交易？做梦不是这个做法……于是再想个办法。

那就是和尚。

自古贵妇多信命，她们的身边少不了各种各样的出家人，这些神佛的使者随时向她传达命运的暗示，结果每一个暗示就都成了命令。然后再由她们去命令各自的丈夫们，于是“神佛”们的意志就变成了现实。

现在王大主考的老婆就是这样，任懿的贿赂就是由两位与她走得最近的高僧传进王家的深宅大院的，再由送饭的仆人传进了戒备森严的科考重地。

成交，而且事情顺利，就算有弥封制，王钦若仍然让任懿如愿地考中了进士，当上了官。于是他就再通过仆人——李氏——和尚——任懿，这条单线联系的关系网索要事先约定好的那笔钱（白银二百五十两）。就在这时，任懿的家里死了人，他急着奔丧跑出了京城，但是和尚的追债信却如影随形追上了他。

此人信用良好，立即按合同交钱。只不过接下来再跑，就把和尚的追债信给丢了……

之后他们就尝到了当名人的痛苦。王钦若就不用说了，大宋朝权力中枢里的人，天下谁不知道？任懿更是这样，“一举成名天下闻”，他是发达之后再发达，这封信让他登峰造极了。

追债信变成了检举信，很快就送到了开封城里，宋朝的各位御史大人立即摩拳擦掌，两眼烁烁放光。天天办案子，可是宰相犯事可真不常见，尤其是科场舞弊，收受贿赂，这个罪名一旦成立，不管是谁，就只有死路一条！

这个时候说一下王钦若的相貌吧，此人很矮，其貌不扬，而且脖子上还长了个大瘤子，日后被人称为“瘰相”。根据他的行为，估计早就有人替他计算过，这个瘤子能给玩刀的刽子手添多大的麻烦。太棒了，现在马上就能实验了！

于是御史们公推自己的老大，御史中丞赵昌言来办这个案子，工作的精神只有四个字——“从重从严”。而且提出的第一个要求，就让皇帝坐不住了。

赵昌言要求提审王钦若。

开天辟地了，大宋朝自建国以来，别管出了什么事，从来都没有审讯在职的宰相的先例，尤其是这个人和当朝皇帝的关系还不一般。

赵恒亲自接见了赵昌言，说出的话非常温馨、人性化。他说：这事不合常理。王钦若和朕的关系很密切，要是缺钱直接说话就是了，怎么会收考生的贿赂？而且他是副宰相，事情没弄清楚就下令逮捕，是不是合适呢？

答案是合适。御史里的御史，中丞大人根本不买皇帝的账，赵昌言牢牢地记着宋朝御史的天职——对同事要像寒冬般无情。一定要把王钦若扔进牢房。因为事实俱在，前面的犯案经过，完全就是任懿的供词！

怎么说都说不通，赵恒急了，他直接把赵昌言，乃至整个御史台都调开，换成翰林院的侍读先生来审理这个案子。结果这次的结果就非常令人满意，任懿改口了，新的供词是：他在考试之前，通过自己的舅子认识了一个考官，这位不姓王了，而是姓洪，叫洪湛。但是就此打住，仅仅是认识了啊，可没别的事。之后他还是找到了那两位高僧做中间人，不过高僧们怎样走的门路，把钱就给了谁，他就统统都不知道了……所以收钱的考官，可能姓王，也可能姓洪，但也可能不姓王，更不姓洪，到底姓什么，实在是不知道啊。

而且更加奇妙的是，上一次交代案情时所涉及的王钦若的门客、仆人都失踪了，再也没处找，等于是无法取证。

但是办案人员是绝对尽职尽责的，他们绝不和稀泥，而是准确地给出了最终的答案——受贿者就是……洪湛！种种迹象都表明，就是他收了任懿的钱！

于是就这样定案了，任懿、两位高僧等行贿的被严肃处理，充军发配；受贿的洪湛被判处死刑，最后宽大处理，被除名免官，流放儋州（今海南）；最初审案的赵昌言也有罪，他的能力尤其是态度实在太让人失望了，根本不适合做御史，被撤职，从此成了闲散官员。

回望历史，这件事和王汉忠事件都表露了赵恒心灵深处的一些东西，绝不仅仅是个不公，或者昏庸。昏庸有很多种，比这荒唐一万倍的事件在中国的历史中也比比皆是。就像每一个皇帝，哪怕是汉武帝、唐太宗那样的千古一帝，也都有自己的小毛病，可是之所以会那样做，就耐人寻味了。所以要想，赵恒这么做，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两件事里受益的王超、王钦若，都有一个特点，即对赵恒有恩。王钦若不必说了，王超在真宗朝屡立战功，在赵恒的心中，绝对不是王汉忠这样的京城守将所能比；再看洪湛，此人在不久前曾经做过一件事，应该是他的取死之道。

赵恒事先派去勘测绥州城到底能否筑城，回来报告说筑城有七个好处两个害处的那个官，就是他。

综上所述，再加上后来赵恒的人生表现，他的动机就非常明显了。那就是他太看重过往的感情，以自己心灵的好恶来判断事情的对错。

他不理智，他在清醒中做着错事，但是毁坏的程度却总在控制之中。他的这一特性，也给他治下的宋朝最终定性。

李继迁也在忙着给自己定性，因为人世间的真理就是——不是你以为自己是什么就是什么了，是你做到了什么，你才是什么。

于是他铆足了劲，继续做。

灵州打下来了，而且没费什么劲，下一个目标是哪儿？按说应该是西边了，但是别急，我只要不向南就对吧？现在我向……东。

东边，很遗憾，那还是大宋的地界。这时有必要提一下当时的党项、宋、辽的三方交界地了。党项的定难五州向东，正是宋朝的最北边界，那时称作“河北”，最前端的丰州已经顶到了现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伊金霍洛旗和准格尔旗。但是那里李继迁说死都不敢去，因为那是辽国人的地盘。

敢进，他就会把宋朝和辽国都惹火。

于是他的目标就只能向下稍微偏移一点，就是麟州。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上一次打下清远军之后，就直奔这里的原因。

说一下麟州，这是个极有传奇意味的地名。在《杨家将》里，杨家第一代英雄火山王杨衮（真名杨信），他的驻地就是麟州，还有杨门女将里最强的穆桂英，她的娘家穆珂寨也能在这里找到原型。它们分别叫“火山军”和“神木寨”。这一片土地从唐末开始，就一直动乱不停，直到宋朝建立，也一样时刻经受着契丹人的侵袭，所以这里的民风极其强悍，边民们的战斗力丝毫不比宋朝的京都禁军差。

但是这些对李继迁根本无效，就算上次在这儿被曹玮痛扁的记忆他都不在乎了。有什么大不了的？就像灵州城一样嘛，打了这么多年，一次又一次，只要不断努力，就一定会成功！

于是他就再次努力。他带来了两万名党项骑兵把麟州城团团围住，就像当年赵光义围幽州一样，是四面围，半条活路都没给城里人留下。看着是不是也很蠢？他要的是地盘，并不是城里人的命，那为什么这样赶尽杀绝，逼着城里人跟他拼命？

这正是他高明的地方，也证明了他的确是有备而来。这正中麟州城要害，因为这座城里没有水源……只要把城里的人都堵住，宋朝军

民的命运就只有两条。一，在城里活生生渴死；二，出城来和党项人决斗。

而人类忍受缺水的极限是多少时间呢？这是个恐怖的念头，或许只需要半天的时光，战士就将失去战斗力。这让李继迁越想越得意，并且总是抢劫别人粮道的他这次也不会再让曹玮钻空子了，剩下的还有什么？一切尽在掌握之中！

曹玮现在并不在麟州城里，他升官了，是麟、府、浊轮部署，负责整个周边的安全。城里守卫的人是知州卫居实。

这个名字和灵州城的裴济一样，此前默默无闻。但历史马上证明了宋朝的边关守卫者们绝大多数都是英勇尽职的好男儿。

面临险境，卫居实想到的是进攻，事实上这也是麟州城的唯一活路。这一点曹玮更加清楚，在党项人刚刚围城时，他就派来了援军，是金明巡检使李继周。但是很遗憾，初战失利，李继迁的包围圈纹丝未动，李继周撤退了。

之后曹玮就沉默了，但这实在不能怪他，里面有个秘密。上一次他之所以能突如其来地劫断了李继迁的粮道，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他的军队的复杂成分。

很多是内附的熟户，就是已经投降宋朝的党项人。就像刚才的李继周，他就是个熟户，以前和以后都对宋朝忠心耿耿，但是这时呢？李继迁已经又一次摇身一变，成了党项人中兴的偶像，一颗前所未见的党项牌的太阳，那些貌似养熟了的党项人还会出力吗？或者说曹玮还敢在战场上使用这些人吗？

此一时彼一时，都成了问题。于是险要关头，卫居实只能靠自己。战斗从最开始就进入了搏命阶段，每时每刻都关系着水源和生命，史书称麟州城“屡出奇兵突战”，而且卫居实出重赏招募勇士在夜晚顺长绳悄悄滑出城外，偷袭党项人的营地。

很有成果，黑夜之中李继迁的人马分不清敌我，自相残杀，伤亡惨重。但是时间却是麟州城最大的敌人，卫居实已经不分昼夜地战斗了，可是一天一天地过去，水……麟州城还是没能夺回水源地。

这时远在开封的皇帝赵恒也坐不住了，麟州危急，李继迁竟然打进了宋朝国境，这在事前绝对没法想象！匆忙之中，他只来得及用最快的速度向麟州全城传旨，令军民人等合力守城，有功者重赏，环、庆都部署以下的高官任选！

但这都是假招子，这时就算把大宋朝西府枢密使的头衔加到卫居实的头上去，难道就能让李继迁打半个寒战？真正的决定性的力量来自北方第一重镇太原，以及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

雨中的麟州城得到了上天的恩赐，接下来并州、代州副部署张进（最强方面军的副统帅）突然出现，他是亲自率军赴援的，到时战争才进行到第五天。李继迁再次露出了贪狼本色，强敌来到，他根本没敢接战，立即就撤退了。不过也难怪他，就在这五天里，他的兵已经死了一半，都一万多人了！

这就是当年麟州之战的惨烈，五天之内见分晓，攻击的一方都死伤过半，防守者的处境更加可想而知。尤其凶险的是，卫居实和李继迁都

不知道，张进是私自带兵杀过来的，他没有皇帝的诏书！

太原府的重兵是不奉诏绝不允许动用一兵一卒的，以潘美当年的威望，在救援张齐贤时，还被赵光义硬生生地从半路上挡回去，想想张进冒了多大的风险？庆幸的是，事后赵恒没有责备，而是特意下诏奖励张进，这是个巨大的鼓励，宋朝边关将士的枷锁似乎从这时起又松动了一些……

但这只是个美丽的错觉，宋朝的军人们几乎是立即就清醒了过来。事情的起因是北方的前线总帅王显因为年老辞职了，得有人接替他。人选没有争议，是按顺位上浮的。

王超。

此前他就是王显的副手，这时被从西线紧急调回，到北方重操旧业，他的副手是王继忠和韩守英。至于西线，自有王汉忠替他背黑锅。

记住这些名字，包括已经辞职，退出军界的王显。此后历史的走向与他们紧密相连，牢不可分。尤其是王显，他自己都不会料想到，一个曾经的枢密使头衔竟然能对宋、辽两国的战局，还有不久之后东亚地区最大的那次对抗与媾和起了那么重要的作用。

回到王超。他上任之后第一次被皇帝接见，就提出了两个要求。第一，希望把莫州、北平寨、定州方向的骑兵大阵前移，达到保州和威虏军城之间；第二，在王显时期，除了骑兵大阵的主力军团之外，一些特殊的将领，比如张凝、魏能、田敏、杨延昭、杨嗣等人都拥有自己的一支军队，被称为“奇兵”，不归三路部署司的指挥。现在王超要求把他们都划到自己的名下，让他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北方总帅。

平心而论，在纯军事角度上，这些要求都不过分。稍微想一下前面的战绩，就能发现王超都说在了点子上。

第一点，大阵不前移，离边境就太远，如果像上次那样战争突然爆发，根本就无法及时反应。其结果就还是只能由张凝、二杨的部队去和辽军的主力抗衡，上一次是胜了，可不会总那么幸运吧？

第二点，其实是最基本的常识，统一指挥，只有统一了指挥，才能打集团军作战的庞大战役，这难道有错吗？从这个意义上讲，上一次的胜利只不过是侥幸，是那场大雨，还有二杨、李继宣、秦翰等人自发性的积极配合，才拼出了那场胜利。这不是常胜之道，必须改。

但是赵恒全部否决。他很温和地回答王超，说不必急于和辽军决战，保持原状，你上任去吧。然后转回头向各位宰相、枢密使大人们发问——还有别的人选吗？把王超换了。

别怪赵恒，这不仅是大宋朝的官家们，就算是唐，甚至对外军事战绩最成功的汉武帝刘彻都不见得会同意的要求。用人不疑，可是真要用后不悔就太难了。卫青、霍去病给他带来了辉煌的胜利，可是后面的李广利就让他追悔莫及。像王超这样当面要权，要是答应了，你信不信他下一步就会连监军都赶走？

好在这时东西两府所有的长官集体向皇帝保证，王超最称职，只有他了。

赵恒就没再坚持，但他还是把王继忠和韩守英私下里找来，这两个人都是他当太子时的亲信，他悄悄地叮嘱，说你们都是我的心腹爱将，要尽心，要稳重，要上下一心……

在下次宋、辽大战之前，宋朝的将军们就是这样走上战场的。

时间在逐渐接近那个改变东亚格局的巅峰时刻，但是直到这时，那位主角里的主角，最凌厉风发、光芒万丈的人物却还没有到位。

直到王超离开京城，赶赴前线后，此人才从开封之南的邓州一步三摇地晃进京城。是寇准，一别四五年，他终于又回来了。不过很可能仍然宿酒未醒。

这几年来他过的是标准的腐败高官的花天酒地式生活，糜烂奢侈的程度居然都给邓州城留下了千年不衰的传统产业——花烛。因为他好喝酒，而且绝不喝寡酒，要有声有色有歌舞。

说声，往来无白丁，邓州知府衙门里文人雅士络绎不绝，就像一个超级文化大沙龙。

说色，寇准在黑夜里说了，“要有光——”于是光明大作，邓州府入夜之后灯火通明，偌大的宅院里就连马厩和厕所都用蜡烛照明（注意，一千年前的蜡烛很贵的），效果要达到第二天起来一看，烛泪要成堆，高到足以把人绊倒。

说歌舞，就更不得了，寇准喜欢的是“柘枝舞”。据传说这种舞蹈起源于西域，流行于唐朝，是一种集体舞，跳舞的人数少则二十四，多的到四十人，跳起来场面宏大，气势非凡，那叫一个震撼！而舞台通常是巨型厅堂，或者用超级帐篷搭起来的围幕，寇准的酒就是在这种场合下喝的，每一次都看得如醉如痴，喝得昏天黑地。一般来说，由于酒局现场的灯光过于明亮，参饮的各位名士根本都分不清当时是黑天还是白昼，他们一旦走出围幕，马上就天旋地转，头晕脑涨，所以唯一能做的就是每次都扶着墙进，再扶着墙出……

这样的生活怎么定义呢？首先要强调，没人敢管他，别看他当时只是个知州了，但是资历太雄厚，他从前是宰相！这一点就足以把他头上的转运使等顶头高官震死。再有，就是他给后来者开了个特别糟糕的头，以后二百年间的众多退休宰相们，都这一个德行了，不说远的，张齐贤也这样。可是要往好里说，比如说你直接问寇准，这样的恶搞你到底是想干什么？

寇准会先用眼神杀了你，然后他的拥趸们才会极其不屑地对你说——不懂就别问，寇准有扭转乾坤之力，补完天地之手，比三国时有名无实的庞统强一万倍。庞统被强迫当县令时都可以喝酒误事，来发泄不满，我们寇准为什么就不行啊？！

问题不是不行，而是影响太坏，以至于皇帝想提升他时，都有人站了出来大声喊反对。翰林学士杨徽之，这是位学识品德都无懈可击的老前辈，他完全用事实来说话，把寇准从根子上就全都否定了。

一句话，寇准不是个贤臣，他最初升官时的路子就不正！还记得吧？他是以天旱为理由，证明宰相失职，把当时的王沔告倒，才当上的副枢密使，从此平步青云的。这在后人看是痛快刺激，可是在士大夫阶层里，这就叫“悖进”，是投机取巧，逢迎皇帝，最无耻的一种举动。

所以他是回来了，不过职务上还不能太乐观，宰相没他的份儿，屈尊吧，先干两天开封府尹……

宋朝的开封府，那是个超级有传说有故事的衙门，而寇准，他本身就是个故事和传说。这时轮到了他来当开封府尹，于是传说和故事就突然间泛滥成灾了。

快年底的时候，来了两个告状的。来头相当巨大，是前宰相薛居正的孙子，刚刚死了的左领军卫将军薛惟吉的儿子。叫薛安上、薛安民。他们要告的人是……他们的妈。

妈姓柴，是薛惟吉的正室大老婆。柴氏没生育，这两个儿子都是妾生的，但在古代理法上，她就是薛惟吉所有子孙的亲妈亲奶没商量。

只不过她马上就要改嫁，按说这很正当，古代女子初嫁从父，再嫁由己，男人死了，服过孝了，嫁不嫁的谁也管不着。那么这两个儿子来告什么呢？

初看是心理不平衡，因为他们的妈，这位柴氏女真的是太非同凡响了，她第一次嫁，就嫁给了前宰相的儿子，第二嫁，居然就嫁给了一位地地道道的前宰相！

张齐贤。

这时迎亲的马车都跑在道上了。那么就有一个问题，张齐贤花痴了吗？这时他的岁数也相当不小了，这位柴氏女就算再漂亮，又能怎么样？值得他坏了这么多年的纯洁名头，还连带着把从前的老上司导的名声也都毁了，让自己和死了的薛居正一起难堪？

别急，自有原因。这位柴氏女可是位“财女”，她把老薛家父子两辈人所攒下的所有财产都打包捆进了自己的嫁妆里，在一千多年前就实现了妇女离婚法、继承法上的先进理念，一个子都没给两儿子留下。这就是让薛安上、薛安民抓狂的根本原因。

案子到了开封府，寇准一看心花怒放，太棒了！想什么来什么，告张齐贤，求之不得！因为《宋史》上有个说法，寇准这些年一直被压在邓州喝酒听歌，很大程度上是被张齐贤压制的。两个一样有脾气有性格的大佬，早好多年就是老冤家了。

这时天道好还，寇准是抬头见喜，上任就能出口恶气。但他再不是以前了，这次他做的一点都不过分，直接原封不动地把原告状子转交给了皇帝。

怎样？一点都没添油加醋，看着很厚道吧，不过事实上他已经最大限度地凶狠了。以开封府尹的职权，根本没法提审前宰相张齐贤，就算他寇准一样也是前宰相都没用。只有皇帝和御史台才能做到这一点，于是他什么都不说，绝不给张齐贤留下任何借机发力，转移视线的机会，就让案件升级，并且扩大了影响。

赵恒只能受理，下令转交御史台。就这样，这事儿就谁都掩不住了。可是万没想到紧接着就轮到了百官克星的御史台郁闷。

柴氏根本就不怕事大，这女人超强悍，她以薛家夫人的显贵身份，没定罪之前根本不怕受任何伤害，于是她反咬一口，把薛家的两儿子给告了。

而且用的手段骇人听闻，她为了一点遗产分割，以及二婚再嫁的破事，居然走到皇宫的大门口，把登闻鼓给敲响。这里要强调一下，登闻鼓只有在封建王朝的最末尾阶段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就是到了清朝

时，“必关军国大务，大贪大恶，奇冤异惨”这样的案子才能击鼓鸣冤。但这样的形容词得配上什么样的人间奇闻，才能靠上点谱呢？

所以清朝时基本这玩意儿就是个摆设了。

但是从前不这样，就在赵光义时期，还有人因为丢了一头猪，就敲鼓把赵恒他爹给震出来过……所以柴氏的举动也不算过分。但是在一千年以前，一个贵妇人因为急着改嫁，就敲得惊天动地的，这就实在耸人听闻了吧？

于是赵恒就只有再次坐殿听案，接着案情就有了大发展。柴氏说了，她的儿子本是好儿子，完全是一个人给教坏的，那个人就是现任的副宰相向敏中！

具体情节是向敏中看上了薛家的老宅子，先是以种种手段贱价买了去，然后更打起了她的主意，要娶她过门。而她那么贞洁当然不愿意了，于是向敏中就教唆她的儿子们来反对她，这完全就是个阴谋，向敏中卑鄙无耻，就是想财色兼收，不成功就这样蓄意报复！

案情突然大发展，有了新料了。这样大宋朝的君臣一方面仔细打量这位柴氏女，看看她为什么就这么有宰相缘呢？这就是三个宰相和她有关系了……一方面就转回头问向敏中，老实回答，怎么回事？

向敏中脸色惨淡，他承认了的确用五百万贯的价钱买了薛家老宅，但是柴氏他根本没见过，怎么能谈到男女作风问题？而且他刚死了老婆，正在用尽全力地悲哀呢，哪有心情想女人？

嗯，赵恒想了想，就没再追究。但是要命的是，登闻鼓紧跟着就又响了，还是柴氏，她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一定要把向敏中拉下水一起淹死！

这下子皇帝可真火了，国家大事、契丹党项，这么多焦头烂额的事都顶着他的脑袋，一个死女人居然也这么缠着他！没别的，他下令把这女人扔进御史台大狱里，好好地审问一下，她到底错乱了哪根大筋。

于是恶人自有恶人磨，柴氏在御史台里招了（别说是她，就是苏东坡后来都在这地方挨揍，一样的鬼哭狼嚎），她背后的确有人，是张齐贤的大儿子张宗诲。目的就是要转移视线，用向敏中顶缸，谁让他真的买了薛家的房子。

这时候一个案底也被查了出来，关于薛家老宅的房子，是太宗陛下当年亲自批过不许买卖的。那时就是知道了薛家的儿孙们不成器，怕他们败光祖业。于是向敏中倒霉，干不该万不该，正赶上一个中年女人急着找男人……于是他就被御史台给弹劾了。

但是事情远远没完，墙倒众人推，向敏中的冤家们一个接一个地跳了出来。先是三司使里的盐铁使王嗣，此人堪称目光独到，一击必中。他直接点到了向敏中的死穴。他向皇帝报告，说向大宰相犯了欺君之罪，他死了老婆马上就在想女人，已经预订了驸马都尉王承衍的女儿，只差下聘礼了！

火上浇油，赵恒立即派人去查，结果王家的女儿亲口承认这是真的……赵恒失望透顶，这就是他的宰相，好了，罢免他。

这样第一个冤家的报复成功，紧接着是第二个，这次是翰林院的学士宋白。此人以前找向敏中借钱，但是宰相大人没借，于是就怀恨在心。这时罢相制就由他来写，他忍住了满心的喜悦，调动起全部仇恨，

给向敏中批了八个字，让他背一辈子——“对朕食言，为臣自昧。”

向敏中捧着这样的诏书，眼泪一滴滴地落下，简直是奇耻大辱痛不欲生！这从根本上否定了他，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八个字是在说他目无君父，是个最为人所不齿的小人！

但是生活仍然在继续，他被调出中央，担任永兴军节度使，之后兢兢业业，负责大宋朝的整个西北战区，直到真宗皇帝的末年，又重回中央，再做宰相。

这件事里的其他人，也依次受到惩罚，一个都没跑了。张齐贤被贬职去当太常卿，彻底一个闲职，而且东京开封就别待着了，你太烦人，滚到西京洛阳去；他的智慧超人的大儿子被贬得更远，到海州去当别驾；薛家人的处罚看似轻了些，不过当事人肯定痛入骨髓。

柴氏只被罚铜八斤了事，薛安上被打了一顿板子，一切就算结束。不过柴氏的所有家当都被收没入官，从此无钱一身轻，而且再婚的美梦彻底破灭。别说张大宰相不敢娶了，她的泼妇名声已经随着激昂的登闻鼓声传遍了神州大地，估计就连契丹人都对她没兴趣了……薛家的公子们没法卖房子，只能守着偌大的深宅大院坐困愁城，捧着金饭碗饿死。

这就是一个欲婚女人引发的血案。注意，大宋的三位宰相就此变成了两个，还剩下李沆和吕蒙正，但是不久他们也相继出事，就像前面说过的，一切都像是上天的安排，看着是悲剧，但是不这样，怎么来给那位神奇的强人腾出宰相的位子呢？

第十九章

豺狼的末日

公元1002年就这样过去了，在这一年的春节时，宋、辽、党项三国各自进行年终盘点，其结果有人欢喜有人愁。很遗憾，宋朝仍然是最不欢乐的那一个。

里忧外患，西北的党项和北边的辽国像预谋好了一样，此起彼伏一拨接一拨地冲击着边境，其结果是北边不停地被掳掠，西北边……灵州城都丢了，再加上国内连顶级大臣都不学好，出的那些烂事，实在让人焦头烂额。但没法子，忍着吧。

在辽国，形势很微妙，乍一看风生水起左右逢源，打着宋朝拉着党项，是三国中最风光的一个，但是实际上它正在权力重组中。只是运气好，这时的党项人和宋朝都心有余而力不足，不然它的乐子会更大。

耶律休哥、耶律斜轸都死了，这不仅仅是丢了军中之魂，更重要的是上层权力出现了真空，要由谁来填补？辽国的决定是十二级地震型的，此前一直被萧太后随身携带的韩德让一跃而起，成为了辽史两百余年间权柄最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强人。他被任命为齐王、大丞相、北院枢密使、南院枢密使，成为休哥和斜轸的集合体，总领辽国南北全境的军、政大权于一身。

并且受赐国姓“耶律”，取名隆运，特许其可以组建只有太后和皇帝才有权设置的斡鲁朵宫帐，从此拥有了自己的国中之国、军中之军……这些都做完了之后，辽国的皇帝耶律隆绪还给了他另一个殊荣。

赐予他丹书铁券，由辽圣宗本人亲笔书写，斋戒焚香，召集全体朝臣，在北斗七星之下当众宣读，发誓对韩德让永不相负。

以上种种，一般来说韩德让就该当场昏倒，醒来后就选择自杀了，免得以后死得更惨。他身为汉人，熟读汉、辽两国经典，这样的权势和恩宠，在哪个朝代里都相当于一把雪亮的屠刀了，百分之百意味着不久之后韩德让以及他的全家全族的人，就都会脑袋搬家，绝无例外。哪怕你和太后或者更多的皇后、公主都相好，也于事无补。

那么问题产生，既然这样，辽国的小皇帝（上帝，他今年三十二岁了，不小了）为什么要这样封赏他，而韩德让也来者不拒，给多少都照单全收呢？

真的是感情太好了，怎么做都无所谓？那为什么还偏要这样做，弄得全世界都知道？

最根本的一点就在于——这些你不给韩德让，你给谁呢？不是说韩德让的才能真的就到了举世无敌，全辽国再找不出第二个人的地步。那绝对不可能，就算他政治上这样成熟，可是军事呢？他真能面面俱到，全都出类拔萃？

背后的潜台词要把韩德让之所以被提高到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以及这几年里不停地发兵攻打宋朝，都联系到一起分析。

自古发动战争，一是为了复仇，但是辽国现在无仇可复，它正欺负别人呢；二就是为了得利，可辽国现在不缺钱，这些年它的发展要比宋朝强，光是燕云地区，就绝对够辽人们丰衣足食，穿的用的和宋朝内陆地区一样好。所以别以为还像老早年那样，打草谷是契丹人必需的生存事业。

那么它干吗要这么不依不饶地每年开战呢，还有要像个超级花痴那样，把自己国内的第一男宠捧到了历史最高峰的地位上去？

当然有原因，但这个秘密还没有到揭开的时候。现在只需要知道辽国作出了这些安排举动就可以了。

下面说三个国家里最快乐的那个——党项，还有李继迁。

这个年，李继迁是在灵州城里过的，只不过他把这里改名叫了，叫“西平府”。正月里，他正式宣布这里就是他的都城了，然后就加班加点地盖起了宗庙，把他祖宗们的牌位从沙漠深处迁到了这里。紧接着再修建了大批的官员公署，把他的部下们从牛皮帐篷里赶进了汉人式的砖瓦房子，从此就算安居乐业了。

怎样，不求天长地久，只要今天拥有。李继迁无师自通，和古往今来所有的掠夺者一样，急三火四地忙着要把生米做成熟饭。其核心内容就一句话——哪怕我只得到了一天，也要造成既成事实的外部形象。

这一切都做完了，李继迁才说出了自己的心声：西平府太理想了。向北，它操控河北、朔方；向南，可以遏制庆州、凉州，它压迫在宋朝各路的上游，而且还能对西边的吐蕃、回鹘直接威胁。我要在这里修城挖壕，练兵积粮，一旦时机成熟，我杀出城去，整个汉中平原就都是我的，汉人根本没法防备。更重要的还有一点，就是这里原来的百姓都是汉人的风俗习惯，他们尚礼好学，这是我最大的资本，我将借此作为进取之资，成王霸之业。

注意，这是党项人有史以来，第一次发出的立国之声，虽然意义重大，但是音量极小，并且非常腼腆似的，他没给自己的国家定什么国号。也就是说，“西夏”这个词现在还是个遥远的未来，甚至就连那句著名的“西掠吐蕃战马，北收回鹘锐兵”的光辉口号，也轮不到由他说出口。

他所能做的，最多还只是半躺半卧在改头换面期间的灵州城里，回想着二十余年前他是怎样抬着乳母的棺材才混出的银州城，带着几十个人逃进了茫茫大漠，把生命和自由绑在一起，不自由毋宁死，不复国毋宁死！这么多年满手血腥千灾万险地走了过来！

连他的亲生母亲和元配都被宋军抓走，死在了异国他乡……想着这些，还需要什么和解，什么退路吗？

而且回望历史，甚至再耍点赖，以现代人一千多年后的知识优势，总结一下所有游牧民族的共性，他们从来都没有像汉族人这样，强调“花未全开月未圆”的美好，他们不懂收敛，天生就收不住脚的，只知道向前冲，哪怕死在道上，倒下去，也得头冲着目标的方向才算英雄！

李继迁也是这样……

契丹人更是这样，战争对于他们来说，正是一本万利的时候。于是宋朝的君臣们在年后不满一百天，就再次面临了战争。

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的四月，辽军由南宰相耶律诺衮、南京统军使萧挾凛率领，南下进攻宋朝。这一次的兵力更加充足，准备更加充分，不知道辽军是不是也先期知道了宋军的兵力配置，他们再不在边境的长城口、威虏军等地纠缠，而是直接突破，目标直指宋军前锋大营的根据点——定州。

一路势如破竹，不可阻挡，宋军的前线主帅王超直接面对危险。这彻底体现了辽军的新主帅萧挾凛的风格。

凶狠、强硬、直接，寻求决战，勇于决战，甚至乐于决战。

说一下这个人吧，这之前他在宋朝的心里没什么印象，因为他一直都属于辽军的北面系统，是耶律斜轸的人。只有在好多年前宋军的雍熙北伐时，他才随着耶律斜轸紧急增援燕云十六州。结果在陈家谷之战中，就是他的部队抓住了重伤力尽的杨业。

之后，他就又回到了辽国的北面，专心致志地征讨高丽以及更北边的各族番部。这时为了战争的需要，他被调到了南方，主攻大宋。

王超在辽军入境之后才得到了战报，沙场老将，立即警觉。他的反应是坐镇定州，静待敌至，稳定住整个战场局势，然后传令防区中的另两方重镇—镇州、高阳关两处兵马火速向他靠拢，集结兵力，与契丹人对决。

接到命令，镇州路的都部署桑赞马上行动，他快速赶到了王超的身边，但是另一边高阳关的都部署周莹却只回给王超一张纸。

那上面白纸黑字地写着——王超你命令不动我，没有皇帝的正式诏书，高阳关的一兵一卒都别想调动！

王超震怒，整个前线的将士们都怒不可遏，却毫无办法。因为第一，高阳关的兵力非同小可，从来就享有特权，就像之前的康保裔，他就可以独立于傅潜军令之外，决定自己什么时候出击；第二，这位周莹周大将军的来头实在巨大，王超根本不是对手。

周莹在出京为将之前，是地位崇高的宣徽使，在成为高阳关的主将之后，皇帝赵恒还特意加封他为定、镇、高阳关的三路都排阵使，让他的地位更加超然。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还记得王超在就任之前曾经说过什么吧？他要前线的总指挥权，结果赵恒很愤怒，差点撤了他。但是想一下为什么之前的王显就不这么说呢？

再简单不过了，王显之前的头衔是枢密使，是军队里的第一号主管高官，宣徽使正是他的下属，周莹只有小心做人的份儿。可是王超的履历表就太暗淡无光了，所以他心知肚明，一定要得到确认的前线总帅身份才行。

果然这时出事了。大敌当前，突然间少了三分之一的主战力量。王超无可奈何，结果只能以桑赞为助手，与辽军的新锐主帅萧挾凛决战。

激战最先发生在定州北方的望都县（今属河北），时间是近傍晚时，宋军最先迎敌的是一千五百名步兵，他们在望都县城外结阵阻敌，把契丹人骑兵的速度延缓，随后王超率大队人马杀到，宋、辽两军再一次的集团军野外决战就此打响。

战斗直到深夜，由王超对敌萧挾凛，他的副手王继忠接战耶律诺

袭。战况异常激烈，宋军以劣势兵力在入夜之后奋勇将辽军击退，但是主帅王超传令趁夜迅速后退，回兵据守关隘，等待后方的援军。因为兵力太少了，再打下去只有全军覆没。

但是战场太混乱，直到天亮以后，他才发现王继忠没有撤出来。身后的战场上激战仍然在继续，王继忠已经呈孤军之势！

那一天天亮之后，王继忠的退路就被辽军骑兵切断了，而且他的军粮辎重也被焚毁。环顾战场，他再看不到自己的友军，唯有孤军奋战。

他率领麾下人马向粮草被焚处出击，先去抢救辎重。可是他的盔甲太鲜明了，宋、辽两军连年争战，连辽国的弓弦怕雨都不再是秘密，宋朝大将的服色谁不认得？几乎在一瞬间就成了所有辽兵的靶子。

众矢之的，辽军蜂拥而上，达到了数十道重围，王继忠被枪林箭雨淹没。他身边的战士全部重伤，但始终保护着主将殊死战斗。一路且战且行，沿着西山向北突围，一直转战到白城。这时终于到了极限，战士们伤亡殆尽，他身上的大将服色是那么的醒目，那是辽人的勋章。

那一天，宋军没有生还者。

王继忠全军覆没，他没能支撑到援军的到来。当时迫于形势，王超没有全军回师救援，但是派出了另一位副手张旻率兵杀了回去。

张旻和王继忠一样，都是赵恒做太子时的亲信伙伴，于公于私他都义不容辞。又一场激战爆发了，虏骑千重，张旻要劈开所有阻挡，才能到达王继忠的身边。回望历史，那一天的张旻奋勇拼杀，身为主将都负伤多处，可是限于实力，他的人马实在是太少了，无可奈何，只能在辽军主动撤退之后，他才来到了白城附近的主战场。只见遍地尸骸……他只能据实回报，王继忠为国殉难，已经战死了。

消息传进了东京开封，赵恒悲愤交集，史称“闻之震悼。”这就是他的伙伴，无论胜败，都为他拼尽了最后一分力。他们无负于国家，难道他就要有负于他们吗？！

赵恒的反应空前激烈，那根深藏在棉花丛中的钢针，在契丹人、党项人的不断欺压下渐渐地露了出来。他广泛征集意见，从最上层的东府宰相、西府枢密使到杨延昭、杨嗣这样的基层军官都一一问到，最后作出了在北线集结十五万大军的决定。

吸取教训，定、镇、高阳关三路大军再不散，而是全部集结在定州，在唐河两岸布成大阵。这是整个战阵的核心，但是兵力的配备与从前完全两样了。在太宗的“万全平戎阵”里，是步兵为主力，居于阵心位置，两侧才是少量的骑兵，只是大阵的点缀和侧应。

但是这座大阵正好相反，步兵在外围，中心是骑兵。并且赵恒强调，如果再与辽军开战，阵容要平静，最初只派先锋、次先锋挑战，等待辽军的冲击，那样辽人所面对的就还是像从前一样的宋军步兵，试问效果会怎样？

辽人一定会习以为常的轻松……然后大阵的核心处就会突然冲出大宋的骑兵！

而这只是定州方向的一个陷阱而已，赵恒还给契丹人另外安排了几处惊喜。在这座大阵以北，最前线的地方，安排了三支全机动的骑兵，第一路由魏能、白守素、张锐三人率领，共六千人，进驻威虏军城；第

二路，由杨延昭、张延禧、李怀巴三将率领，共五千名骑兵，进驻保州（今河北保定）；第三路，由田敏、张凝、石延福率领，五千骑兵，进驻北平寨（今河北完县北）。他们的任务是对冲辽军的前锋，如果辽人太多，那么就放过去。等到后方的大阵和辽军交战，就在边界处把敌人的粮草辎重全都隔断，并且待机前后夹击辽军。

另外为了万无一失，在定州大阵的偏东方，大名府一带，再设立四处驻军。由孙全照等率八千人进驻广宁边军城（今河北蠡县），李重贵等率五千人进驻邢州（今河北邢台），石普率一万人进驻莫州（今河北任丘北），石保吉率万余人进驻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县）。

这样在大宋的北方防线上就布满了实力强劲的各个据点，并且骑兵的作用被再次突出。所有这一切从构思到调配，两个月里全部完成，就等着辽人再次送上门来，用鲜血和刀锋来作再一次较量！

但是见鬼的辽国人却突然间没消息了，谁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再杀过来。宋朝庞大的集团军只能虚悬在边境线上，时刻警备。这很消耗力量，说起来也多少有些尴尬，但这就是现实，主动攻击辽国，或者出兵报复，已经是非常遥远的往事了。

边境危机，国内继续出事死人。先是田锡死了，这是个无可弥补的损失，他是当时宋朝公认的最强硬、最尖锐、最敢说话的一位谏议大夫。

翻开史书，田锡的谏议面遍布农业、商务、军事、政治，几乎国家的每一个部门的每一件事，都在他的掌控之中。只是由于篇幅的限制，还有他毕竟只是言官，只能提建议却没法定决策，所以在国家大事中才没有出现他的名字。

这就是中层干部的一种遗憾，事情几乎都是他们做的，可是上层建筑里没有他们的名字，基层的老百姓们也不认得他们，尤其在历史的长河里，他们都只是河床底部的鹅卵石，只有在某个特定的时刻里，河水突然变清澈了，我们才会偶然间看到他们。

下面出事的就是位顶级的大人物，宋朝史上第二位三任宰相的吕蒙正，他突然间病倒。

是在五月间，望都之战刚过去的一个多月，吕蒙正“暴中风眩”，马上就支持不住了。这一年他五十七岁，在古代已经是高危人群，赵恒非常紧张，马上就去看望。

这位老宰相一生中的确没做过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情，不像当年的赵普那样威震朝廷，但是他的资历，尤其是严明刚正的气节，是这时风雨飘摇的宋朝的一根定海神针。这时他再突然间倒了，让赵恒措手不及。

而且让人更担心的是，另一位宰相李沆的年岁也和吕蒙正一样，都年近六旬，这样的年纪，谁敢保证他就永远健康？

赵恒的苦难日子到了，外战良将遇难，内政重臣病亡，焦头烂额，但这仍然只是个开始。再四个月之后，西北边疆突然传来了警报，李继迁集结了全族的人马，这一次大张旗鼓，目标直指宋朝境内的环州、庆州，要一举拔掉宋朝边疆的重镇，让它们成为第二个、第三个灵州！

消息传进开封，宋朝的大臣们一片惊恐，他们建议立即向西线增

兵，甚至不惜动用北方防线的骑兵，去紧急增援。

与辽人的战争都发生在宋朝国境之内，这时再被党项人打进来，那就真的四面漏风，国将不国了！

但是赵恒的反应却出人意料的平静，他只说了一句话——李继迁在耍诈，他的目标是西边。

西边？大臣们摸不着头脑，赵恒却拒绝解释，他的关注点远远越过了环州、庆州，甚至以前的灵州，到达了遥远的河西走廊。

六谷部，潘罗支。

李继迁一定是声东击西，去偷袭吐蕃。因为潘罗支已经是宋朝的朔方节度使、灵州四面都巡检使。并且声称自己准备好了六万名士兵，随时都等待和宋朝配合，去干掉那个党项野种李继迁。

那么也就是说，潘罗支是随时都在备战的，李继迁应该没有什么空子可钻才对……赵恒坐在自己的宫殿里，不停地计算着西北边疆之外到底会发生什么，得出这样的结论。

这时整个东亚都是一盘棋，千里之外的风吹草动就足以决定另一个国家的兴衰荣辱。但是他却注定了无能为力，开封府和西凉城（今甘肃武威）的距离让人绝望，河西走廊上发生的事，至少要两个月之后才能传过来，他根本就没法抢在李继迁的偷袭之前，去警告潘罗支。

回到当年，赵恒有理由乐观。从唐朝、五代开始，吐蕃人的实力就一直凌驾在党项人之上，何况还是以逸待劳。

可是谁能相信，李继迁竟然成功了。他率领着全族人马先向南，然后突然转身向西，对西凉城千里奔袭。吐蕃人被打蒙了，战争突然临头，他们才发现一直以来都把李继迁给想错了！

弱小的民族又怎样？名不见经传的番种土包子又怎样？吐蕃人忘了，几百年前，比党项人还落后还蛮荒的沙陀人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逃生，一跃成了中原北方的主人，那么现在的李继迁就注定了只是个小毛贼的命吗？！

迟钝和傲慢是犯死罪的，西凉城在第一次攻击中就宣告陷落，连宋朝的灵州城都不如。潘罗支和自己的族人只能选择逃亡，河西走廊就这样被李继迁一头撞了进来，咬下了最肥的一块肉。

河西走廊，是指现在的甘肃省黄河以西，祁连山和北山之间，东西约长一千二百公里，南北约宽一百到二百公里的广袤区域，历朝历代都是中原东部通往西域的咽喉要道，汉唐之间最著名的“丝绸之路”就经过这里，就是现代也是内地和新疆之间的主要干道，战略意义无比重大。

好了，现在也是李继迁的了。他的愿望已经实现，不仅夺下了世代限制党项人发展的灵州城，并且让灵州四通八达的作用短时间就发挥了出来，党项人真的有了自己的翅膀！

这时李继迁就面临了选择。是就此满足，先把西凉城消化掉，还是乘胜追击，把吐蕃人赶尽杀绝，彻底肃清河西的敌人，在最大的真实程度上成为这里的主人。

前者是慢工夫，得移民，或者加派重兵，逐步地巩固势力，把党项人的基因牢牢地刻在西凉大地上。后者就干脆利落了，手起刀落，一劳永逸，只要干掉潘罗支的六谷部，还怕有什么后患？这本就是最原始也

最有用的占领方式。

那还等什么，就算让李继迁的马去想，都只有一个可能。

十月份攻占西凉城，十一月李继迁就带人冲出西凉城，向更西边杀了过去。他要乘胜追击，一鼓作气抓住潘罗支，把吐蕃人的势力连根拔起。但是事情从这时起，就变得诡异了，李继迁再次面临了选择。

是要“好”，还是要“更好”呢？要以一搏一，本本分分地赚老实钱，还是要以一搏十，在瞬息之间就让实力暴涨，立即得到向宋朝，甚至向契丹人叫板的实力呢？

这真是个问题，突然迎面扑来的富贵，骤然升级，本来不敢企及的梦想，竟然一下子就要成真了，这让李继迁也为之痴迷疯狂，他的人生在向他要招手，又一次蜕变的时机到了……

潘罗支竟然宣布投降。

落差太大了，本来铆足了劲准备举刀砍人的党项人觉得脑子有点缺氧。晕哪，这样就都搞定了？堂堂的吐蕃最强部落六谷部就这样完蛋了？

不会吧……大家都是吃这碗饭的，拜托你骗人也要高难度些好不好？诈降也是门艺术，你这样太生硬了！但是李继迁却不管这些，面对赤裸裸的欺诈，他选择立即跟进。

有什么大不了的？在草原上讨生活，这样的事可遇而不可求，完全是个惊喜，傻子才不要！想想部落之间的合并和反复有多频繁吧，在当年为了一把青盐，李继迁本部的弟兄们都能抽出刀来砍他，那么这些吐蕃人就算真心投降了，难道就不防范了吗？

所以就算是诈降，也不过就是风险再大些，警惕性再高些就罢了。

但是好处却显而易见，砍了这些吐蕃人，就算全胜，他的资产也得迅速缩水，毕竟杀人一千自伤八百。但是受降了，至少在最初的一段时间里，党项人就会在河西走廊成为主人，那样以诈对诈，他还居于主位，看谁占便宜？

所以思前想后，根本就不复杂。李继迁决定顺水推舟，明知有毒，也昂然吞下，到我肚里是我的，看谁能折腾过谁！

于是趁热打铁，投降的心急如焚，受降的心有灵犀，双方一拍即合，迅速举行投降大会。

这个大会举办得热烈、真诚、宏大、传统。就以李继迁这个投降专业户的老到眼光左看看右看看，都没查出任何一点瑕疵纰漏，因为潘罗支做得实在是太到位了。

他把自己以及六谷部全族的首领都集中在一起，没一个缺席的，一起向草原上新兴的霸主李继迁宣誓效忠，会场之外也没有伏兵。一句话，比当年李继迁走投无路，带着亲弟弟到宋朝的银州大营里诈降时还要有诚意，简直就是无可挑剔。

就这样，当天在一片和谐融洽的气氛中，投降大会圆满结束了。李继迁成为了定难五州、西平、凉州，甚至整个河西走廊的主人，他心花怒放，带着这样的头衔开始回头往家里走……

然后他突然发现，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奥妙不同，原来诈降还能这样搞啊！

隆重推荐，诈降里的最后一招，堪称卑劣中的卑劣，丑恶中的丑恶，最没有人性的一个变种——潘罗支的欢送。

一切都搞得像最有诚意的投降，只不过在李继迁回家的路上，突然间伏兵四起，那是吐蕃人六谷部的全部家底，再加上紧急召来的其他部族，大家齐心合力，一起来欢送李继迁直达地狱。

这一下落差更大了，一瞬间党项人的脑子超级缺氧，这个世界还有公理和道德吗？人，不能无耻到这个地步！可是情绪的激动没法百分之百地转化成战斗力，尤其是李继迁就算再谨慎再霸道，也不可能带着全族的兵马一起来参加受降大会，于是他就只有一个结果了。

发挥他几十年如一日勤练不辍的逃跑神功，就是逃啊，只要能跑回西凉城，就还是一条好汉，大不了再从头再来！

可是他只成功了一半，逃出来了，但是吐蕃人的战马不比党项的差太多，箭也太密集了些，李继迁身上挨了好多支，勉强跑回西凉城，立即躺倒。

唉，不是当年了，以前也中过箭，可是转眼间就能再上战马，生龙活虎，可是这一次不比往常，历史没有记载他中箭的部位，不过估计肯定不是赵光义式的屁股大腿，没过几天，他就伤重而死了。

真的是太离奇、太偶然，谁能想到打不死锤不烂拖不垮的李继迁会这样就谢幕了？人生的巅峰在向他招手，他已经登上了最后的那一层台阶，只需要站稳了而已！

但偏偏就在宝座上被人暗算……起于诈降，死于诈降，这难道真的是报应或者宿命吗？这一年他四十一岁，正当壮盛之年，死得实在是太早了，但是回顾他的一生，是这样的坚忍不拔、波澜壮阔，充满了不屈与挑战，为了自由，为了自己民族的独立与强盛，他从始至终地奋斗，比这世上绝大多数的人都活得精彩万分！

他不是个生来的王子，却是命运的豪杰，任何一个民族都会永远歌颂这样的英雄。别去看他的手段，为了生存，为了压迫下的反抗，他做什么都可以不被道义所谴责。他应该得到尊重。

他在剧痛中死去，却仍然保持了极端的清醒。临终前他警告自己年少的儿子德明（党项名阿移），要保密，千万别让吐蕃人知道他死了。然后先向辽国报丧，要辽国封你的官，做你的保护神。接下来一定要向宋朝归附，要“倾心归附，一表不听则再请，虽累百表，不得请，勿止也”！

苦难中崛起的英雄，临死前仍然放不下自己的部众和儿子，千古艰难唯一死，可死时容易后事难，李继迁走得是那么的不情愿……

全被他料中了，他死了没几天，潘罗支就卷土重来，党项人竭尽全力也只是能保着他的儿子逃回灵州城。

西凉府才得就又丢了。

这时是个天大的利好机会，少不更事的李德明被一群狼围在中间。宋朝、吐蕃、回鹘，个个都恨不得生吃了他爹，再拿李继迁的骨头做成标本，摆在荣誉室里长期炫耀。

还有辽国，别以为契丹人就真的把李继迁当成亲爱的女婿来看待，

就算李德明真的是那位辽国义成公主亲生的又怎么样？辽国上演过那么多次亲兄弟夺位，还有亲奶奶和亲孙子都不共戴天，一群才交往不过十五年的党项人凭什么就想得到无私的宠爱？

所以机会大好，只看敢不敢火中取栗杀过去！

但是叹口气吧，那个年月没有电话只有快马，而且灵州城还在党项人的手里，消息都被隔断，宋朝要在第二年的春节过后，也就是公元1004年的二三月份，才知道西北边出了这样的事。

宋朝紧急开会，讨论一下怎样给李继迁安排一下后事呢？据说当年的西北边疆，宋朝的每一个将军都急不可耐，整顿军马，就等着一声令下杀进党项，把灵州城、定难五州都抢回来。其中尤其是曹玮，他都恨不得先行动后汇报，这种事先到先得，谁抢了就是谁的，就像当年刘备抢荆州一样，晚到一步，就变成了孙权的。

但是能气死你，宋朝的君臣们开了好长的会，把彼此的脑子都互相搅扰了一番之后，作出的决定居然是——继续优待……赵恒派一位中枢大臣（是谁没说）到边境，找到了李继迁的汉人亲信张浦，传达了对李德明的好意。

赵恒说：“阿移既孤，宜即招抚。”只要能退出灵州城，安守些本分，宋朝就不会亏待你。但是阿移的反应却超级缓慢，他磨磨蹭蹭，拖延了好久，才回了一次话。

说，他老爸还没下葬呢，丧事期间，头晕眼花心也乱，实在没法办公。您容我两天成不？

成，赵恒没催他。因为天朝上国讲究的就是这个。孔圣人规定，为父母服丧，三年期间都得当行尸走肉，不许办公，不许居家，不许喝酒喧哗，更不许和妻子亲热等，才算是一个最低限度的“人”。

所以要对阿移的孝心和人格表示尊重……就这样，当李德明再次回信的时候，他已经成了大辽国萧太后的乖乖外孙，李继迁也得到了辽国的追封，成了尚书令。辽国还派专人到灵州城吊孝发丧。

机会失去了，在当时在后来，千百年里都有无数的人对赵恒竖起了中指，严重鄙视他浪费了这样千载难逢的黄金机会。为什么不出兵？只要稍微强硬些，灵州和定难五州就不一定会是谁的了，就算还是夺不回来，也能让党项人雪上加霜，让他们彻底灰暗，怎么还会有西夏后来的迅速坐大？

但是事情远远没有那么简单，现在回顾一下，为什么我要浪费那么多的篇幅，从赵恒即位，到李继迁死亡，这一段三五年间的历史事无巨细，不管是三国间的血腥战争，还是一点点的摩擦纠纷，都一一介绍，唯恐不清？

就是针对历朝历代的史书里，包括近现代的各位名家的著作里，都存在的一个缺陷——分门别类写历史。写宋与辽，那么就单写他们之间的事；写宋与西夏，那么除了他们之外，就不说其他。可事实上，这三个国家是掐在一起拧成一团的，完全就是数百年后的另一个《三国演义》，互相牵制，单独说事根本就说不清。

比如说现在赵恒对李德明手软，真的是宋朝的软骨病开始发作？或者说赵恒比他老爹差太多了，他爸要是有这等机会，就算再没兵没粮都

不会放过，他能把皇宫里的侍卫都派上战场，去捡这个大便宜。

好啊，那的确是赵光义能做出来的事。以前把李继迁逼反不就是这样？也是和辽国掐得正欢，急着扳回劣势，想北边损失西北补，结果给子孙后代惹来无穷无尽，看不见头的大麻烦。

那么现在赵恒也得这样的勇敢贪婪，才算是英雄好汉？

前面刚刚提到，宋朝在北方定州一线，布置下整整十五万的大军，时刻戒备，就算契丹人悠闲地睡大觉，宋朝都不敢松开刀把子。这是什么日子？脑袋时刻都顶在狼嘴里，还想着再主动出兵打别人，彻底疯了吧。

这就是当年的真相，事情有轻重缓急，不能为了砍别人一条大腿，就自己丢了大半截身子是不是？所以先宽容一下小毛孩子李德明是个相当不错的决定，反正到他长大还有很长一段时间，有账不怕算。

不过这个世界实在是太疯狂了，一样还是这些人，这些事，只是两三个月以后，赵恒就突然改变了主意。干掉李德明，马上就出兵，管他什么辽国不辽国，想干就干了。而且奇妙的是，他的理由照样充分，无可挑剔。

起因是开封城里又来了一群外国人。这些人以前注定会被冷处理，不过现在得热情欢迎。因为这是新英雄潘罗支的亲哥哥邦逋支，他给宋朝带来了幸福的烦恼。

第一，郑重通告，李继迁真的死了，他中的箭上有吐蕃人的“商标”。所以不管是否逃走，他都是吐蕃人的猎物，功劳要计准。

第二，李继迁实在太卑劣，他攻打凉州城时不宣而战，把宋朝赐给潘罗支的牌印、官告、衣服、器械等荣誉物资都给抢走了（当然潘罗支也有不对的地方，当时跑得那么快），现在也没还回来。不知宋朝是不是再照原样来一套？毕竟吐蕃人是那么的追求荣耀。

第三，就非常重要了。为了西北长期的安宁，更为了宋朝和吐蕃的共同利益，是否可以迅速地团结一下，双方合伙出兵，把党项姓李的连根拔起，斩草除根？

对于前两点，宋朝的态度明确，功劳属于吐蕃人，你的猎物是你的。关于赏赐和荣耀，也没的说，按原样再赏一套，虽然更鼓励你们去灵州城抢回来。

至于第三点，就让赵恒思量再三。这一次不同了，以前李继迁正嚣张，为了更大的死敌辽国人，只能先忍了他，让请战的吐蕃人失望。可是这时再不同意，小心潘罗支失望过度，而且从此小看了宋朝，以后有变成李继迁第二的可能。

更何况，为什么就不趁火打劫，也让李继迁的后人们尝尝赵恒当初的感觉？！

于是宋朝下令，命泾、原路部署陈兴在驻地等待潘罗支的军报，只要潘罗支有消息，就立即带兵杀向党项境内的天都山（亦称西华山，位于海原县西安州古城西十五里，在党项史上意义非凡），不必再向朝廷请示。一切都以突然、战果为最大目的。

就这样，潘罗支他哥满意了，宋朝也变得非常期待。一个新的世界似乎在生成，党项人死定了。由此，西北草原的势力必将重新规划，宋

朝就将再没有后顾之忧，而且还将会得到与辽国抗衡的巨大助力。

美妙的畅想，就等着潘罗支一声令下。

潘罗支这时很忙，党项人仍然让他头疼。近二十年以来李继迁颠沛流离，可也迅速地风生水起，与之相比，吐蕃人的日子过得太安逸了。

这就是差距，最初的西凉城之战就是最真实的对比。吐蕃人根本不是对手。只要静下心来想一想，就会发现，哪怕是李继迁的死亡，都只是个意外。

如果中箭的部位等细节变一下，是什么结果呢？吐蕃人顶多会得到一场大胜，并且趁着李继迁养伤期间收复西凉，如此而已，难道还想着反攻灵州，覆没党项全族吗？

所以这时就要小心再小心，仔细再仔细，把准备工作真正做到家，并且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然后才能起程去攻打李德明。于是噩梦就这样降临了。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所以潘罗支就少不了吐蕃六谷部本族之外的友好邻邦，比如说者龙族。这个种族在历史的长河里基本没留下任何印迹，却在实际上改变了历史的进程。

事情是这样的。话说者龙族当时很不小，有十三个分支部落，是潘罗支的主要力量之一，在围攻李继迁的战斗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由此，也给党项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在后来反攻夺回西凉城之后，有一些跑得比较慢的党项人就向他们投降了。具体是落迷般囑和日逋吉罗丹两个党项小部落。

这实在很正常，草原上打仗就像打猎，当场杀了的就是口粮，投降抓获的就可以养起来当家畜。而且由于种种原因，这事没向潘罗支报告，成了者龙族的实力小金库。

结果某一天，潘罗支正坐在西凉城里想心事，想着怎样扫平定难五州，再帮着宋朝打辽国，那么接下来宋朝会不会觉得他比吐蕃人的远祖松赞干布更可亲可爱呢？会不会也给他一位年轻、貌美，学历高而且嫁妆超丰厚的汉人公主呢……美事没想完，突然有人报告，说者龙族被党项人围攻了，非常危急！

潘罗支二话没说，冲出去跳上马就往者龙族大营跑，由于他的勇敢以及匆忙，他只带了一百个人。结果他到了，者龙族里乱得天翻地覆，有外敌，更有落迷般囑和日逋吉罗丹这两族的内应，潘罗支立即就被人群淹没，死得比李继迁要干脆利落一万倍。

然后西凉城就又姓李了，少年李德明可以骄傲地向全世界展示，真正的诈降高手在这里！我是伟大而狡诈的李继迁的儿子，谁也别想从我的手里抢走任何东西！

这个消息传遍东亚，辽国方面欢欣鼓舞，这个外孙子暴强！开封城里就气压低沉，人人都胸口发闷。看来这个李德明比他老爸还要难缠，更大的麻烦在后面……

结果吐蕃人提的三点建议全部作废，邦逋支火速起程往回赶，不过他已经晚了。因为形势的需要，潘罗支刚死，吐蕃人就推举了他的弟弟厮铎督为六谷部的首领，他回去得再快，也只是对新酋长的效忠诚意更

加浓厚些罢了。

欲满雕弓西北望，一场春梦不分明。

这就是当年赵恒的心理写照，多么美好的前景啊，多么诱人的计划，可惜，来得快去得也快，回头细想一下，宋朝简直就是闭门家中坐，却时刻过山车。

一会儿是李继迁登峰造极了，一会儿是潘罗支突然败了，突然间李继迁就死了，再过一会儿潘罗支又宣布告别了人间……一连串的诈降，诈降再诈降，宋朝这边时刻戒备，放松，再紧张，最后终于决定随时出兵了，但故事却突然结束。

现在终于都结束了，事后盘点，宋朝有什么损失吗？懊恼，这是难免的了，那么多珍贵无比的天赐良机，就这么白白溜走了。其间只要抓住一次，宋朝的形势就将大不一样。但就是没有啊，而且超愤怒的是，这些机会总是瞬间变形，你刚刚庆幸没有冲动，结果就超级悔恨为什么没有冲动，如果你动了，就正好迎头撞中下一次的利好变化……几个来回下来，得有什么样的心理素质，才能不对命运抓狂呢？

但是只要平静下来，就会发现宋朝幸运得让人发疯，什么都没做，只是浪费了几两金子，几匹锦缎，给潘罗支送去了牌印、官告、衣服、器械等荣誉性物资，就把李继迁给废了，并且让千里之外，本来没有任何瓜葛的吐蕃人自动进京寻找主人。这是多么大的成功！

这就是汉人最强的战斗力——谋略。以夷制夷，分化离间，坐享其成，这样的成功案例从古至今不知有过多少，但像宋朝赵恒时期的这一次，已经是非常成功的了。唯一的遗憾就是规模小了些，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契丹人还毫发无伤，宋朝还得继续打仗。

但是，已经是单线作战了。

第二十章 天不灭赵

这时时间已经接近了宋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的七月。近七年来一直饱经战乱的宋朝人不知道一波空前巨大的惊涛骇浪已经在不远处生成，很快就将由北方的深处向他们压来。他们正沉浸在国内所发生的悲剧里，太悲痛了，以至于有些麻木。

七月二十三日，右仆射、首辅宰相李沆病逝，时年五十八岁。他病得非常突然，只是一夜之间就卧床不起。赵恒立即去探望，离开前还一切正常，等御驾回到宫门时，李沆病逝的噩耗突然传来。皇帝当即痛哭，命令马上回程，去李沆的灵前致哀。

在灵前，赵恒悲痛地说：“沆为人忠良纯厚，始终如一，岂意不享遐寿。”说完再次痛哭。君臣情谊表露无遗。但这只是他个人在悲痛中的小感触，不足以涵盖李沆的一生。

李沆的早期前面已经说过，在太宗朝几乎不为人知，但也避免了吕蒙正式的名不副实。在真宗朝这短短七年的宰相生涯里，他已经成了宋朝史上的神话人物。他私德高洁、公务贤明，而且既知人，又明事，把天下万物，以及汉人中的顶尖人物的未来，都看得一清二楚，都归纳在短短的六句话里。在未来这些事将要发生时，我会一一道来，那时才会看到“圣相”的美誉是多么的适当。

更重要的是，他以自己的品德力量感召着、震慑着朝局，和另一位宰相，德高望重、资历无双的吕蒙正合作，让宋朝的臣民们在连年的征战里、内外交困的灾害变故里，能始终镇静、正常地生活。这是什么样的力量！与各种匪夷所思的计谋，尔虞我诈的算计相比，孰弱孰强？

一个人治理国家，根本就用不着，或者没人敢在他面前耍花样。这样的能力，比起必须时刻竖起全身的毛，和周边所有动物咬得头破血流的角色强得太多！

要说他的功绩，就好有一比。汉相萧何。最不显山露水，却又最重要关键的人物——“镇国家，抚百姓……”这就是一个宰相的最大职责。

他的功绩大到了什么程度，还有一个真实的硬性指标，但这时揭开谜底为时过早，等到再过些日子，宋朝百十余年间的太平盛世终于来到时，蓦然回首，才会惊觉赵恒、李沆这对君臣在这短短的六七年里到底做出了些什么。

死者已矣，活着的人还得继续想法活着。赵恒擦干了眼泪，开始给自己和庞大的帝国选宰相。

需要说明的是，在李沆死之前，“暴中风疾”的吕蒙正终于也挺不住了，他的政治生命已经被迫终结，彻底成为一个老去的记号。

接下来他所有的生命意义，都留在了临死之前的一句话里。那将决定另一个姓吕的同族少年政治生涯的开始。吕夷简，他将填补他叔叔的所有遗憾。强悍、精明、揽权、高贵，外加屹立不倒，长享富贵。这些

吕蒙正一生都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都将在吕夷简的身上显现。

但这时的宰相，就注定了要披荆斩棘，头破血流，不仅在内斗，更要外斗，要十八般武艺俱全，随时摸爬滚打才行。所以看一下现在的几位参知政事以及枢密院的长官，冯拯（曾被寇准恶搞）、王旦（他的时代还没到）、陈尧叟（轮到谁也轮不到他）、王钦若（别累着贵人，这时的宰相不是人当的）、王继英（资历不够，下人出身）……

都是这样的货色，赵恒郁闷地闭上双眼。这就是现实，当初之所以让他们当副职，就是因为他们只能是副职！所以只能另选，第一个，首相。什么样的人才能坐稳这样的位子，那可太有讲究了。

要么得有赵普那样手段、能力，要么得有吕蒙正式的运气加资历，或者李沆式的神圣难明，但最重要的是一种气度与修养。不是说，你够强才能当，某些人越强越招人恨，爬得越高内斗就越狠！

比如说寇准。

所以寇准也不行……最后赵恒的目光停留在了一个叫毕士安的人的身上。毕士安，字仁叟，代州云中人。本名叫毕士元，但是赵恒和他的皇弟们以前叫“元休、元份”……所以他就改为“安”。这之前没有什么显著的功劳，是个非常正规标准的宋朝官员。先进士，再地方官，再京官、开封府尹、翰林学士兼秘书监。如果说他的特色，就只有两个字——仁德。

虚无缥缈，可是重如山岳。毫不夸张地说，在中国从古至今，如果没有这两个字，那么能力越大的人，就越对人间有害。

这类似陈词滥调了，不过在毕士安的身上，体现得鲜明而具体。

就相位那天，赵恒与毕士安有过一段载入宋史的对话。

赵恒：“朕倚靠爱卿为宰相，主持国事，不只在今天。但是现在天下四方多事，你也需要助手，你看谁行？”

毕士安：“‘宰相者，必有其器，乃可居其位。’臣实在愚笨，本不足以担当这样的重任。寇准忠贞义烈，善断大事，他才是宰相的真正人选。”

“可惜，寇准刚烈任性，不能服众。”

“不然，寇准为人方正慷慨，大节凛然，忘身殉国，秉正道而去奸邪，所以与小人势不两立。这都是他的长处。现在的朝臣中无人能及，正因为如此，才更加不为流俗所喜。看现在的国势，陛下的仁德虽然普惠天下，让国内的臣民安逸休养。可是西北边境的外敌正在猖獗，这正是寇准施展才华的机会。”

赵恒点了头说：“你说得对，可是要‘藉卿宿德镇之’。”就这样，寇准与毕士安出任大宋宰相，但毕士安兼修国史（注意，首相的特权），为首相，寇准是副手。

寇准上任了，不过离开的不是开封府，而是三司使。没办法，他是注定的电梯人生，才一两年的时间，就从开封市长升到了国家钱粮一把手的地位。需要提一下的是，当时送他高升的三司内部官员里，有一个形貌清秀、清气爽的中年人。此人今年三十八岁，比寇准小五岁，从地方官上调进京才不久。

但是要注意他，他才是这个时代里最强大的一位权臣，不管是绝

世聪明而且兼职语言大师的王钦若，还是潇洒凌厉、百无禁忌的寇准，甚至就连皇帝赵恒本人，都被他玩弄于股掌之间，个个翻身落马，狼狈不堪，并且再没有卷土重来的机会。

而且他的事迹，都可以与“太祖代周”“平荆湖”“收兵权”“契丹和战”“西夏叛服”等这样的天下大事所抗衡，在《宋史纪事本末》里独立成章，叫做“丁谓之奸”……当然，这都是后话了。不过圣相所遗留的六大谥语里就有关于他的一句。

或许只有李沆才能对付他吧，不过也仅仅是在第一步上防范——永远不升他的官。如果一旦让他得位，历史证明，他横扫了一切。

话题变远了，回到寇准和毕士安的身上。是不是看着很不公？寇准如此大名、大才，居然被皇帝硬生生地压在了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翰林学士底下，还郑重声明，要毕士安以“宿德”来“镇之”，这也太欺负人了吧？！

可是转眼之间，寇准的报应就到了。让他平时那么嚣张，开封府尹、三司使虽然也不小了，但是毕竟不是宰相，他刚刚当上了副宰相，就被人上告，罪名足以让他抄家灭族。

说他与安王赵元杰勾结谋反！

寇准立即就吓呆了，还记得赵廷美是怎么死的吗？卢多逊是怎么倒的吗？他和赵元杰就是三十年之后的真宗朝再版！

而且最可怕的是，这种事没法辩解，越描越黑，就算当时皇帝放过你，可是最恶劣的印象已经被记住了，这一生就算彻底完蛋。

就在这时，毕士安的仁德开始闪光，一位忠厚的长者不仅可以解开无形的枷锁，甚至还能挽救崩溃边缘的民族和帝国。历史为证，没有他，就没有寇准，更没有以后的百年和平。

不是他的事，可是毕士安主动伸手接了过来。之后他以并不高深的资历，更不隆重的圣眷，开始力保寇准。

只要稍微看一下这个案子，就会知道他在冒怎样的风险。

告寇准与赵元杰勾结谋反的，居然是个平头老百姓，叫申宗古。邪门吧，一个普通老百姓，居然能知道当朝宰相和亲王之间最隐私的秘事，是不是很离奇？但更离奇的是，这事居然被正式立案，上传中央了！

要没内幕才怪，这位申先生背后要是没有大家伙挺着才见了鬼……这样显而易见的官场勾当，人人都看了出来，大家都往后躲。甚至都可以想象，在宫廷深处，权谋计算中长大的赵恒对这些更懂，根本就骗不了他。但为什么某些人还要用这样的假招子来诬陷寇准呢？

因为管用。不管怎样，这都证明了寇准不得人心，只要他登上了相位，就始终会有人闹事，为了正常工作，皇帝都得罢免他！

就这么简单，而且谁敢跟寇准站在一起，就会立即成为这些人的死敌，平白招惹麻烦，断自己的活路。

很头疼，但是别忘了毕士安也当过开封府尹，怎么审案他懂，而且别以为仁德就代表了软弱。毕士安的办法凶狠、利落，第一步就是把申宗古扔进大牢，严加审问，手段不知道，但是史称“具得奸罔”。把内幕里的事搞到手之后，他却没有深挖，就截止到申宗古为止。然后下一

步，就是直接上报给皇帝，把这个胆大妄为，喜欢被人当枪的老百姓一刀砍掉。

事情我知道了，但是人证我也杀了。怎样，给你们留了面子，并且替你们砍掉了祸根，再不相识，就别怪我心狠手辣了！

就这样，寇准终于平安无事，可以去做他名垂千古、光耀后世的丰功伟业了。

历史开始变得灵异。

一个民族的兴旺生衰，千万亿兆黎民的存亡福祉，真的是有它的气数存在的。当年宋朝在公元1004年的八月二十五日宣布毕士安、寇准为首、次宰相，其后又紧接着发生了寇准谋反的疑案，等这些稍微告一段落，大概只过了不到一个星期，北方就隐约传来了契丹人震撼大地的马蹄声。

宋景德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元1004年的十月二日，宋真宗皇帝赵恒召集东、西两府执政大臣，说：“已经多次得到边境的警报，辽国马上就要入侵。国家重兵多数都集结在河北，军情不容忽视，朕当亲征决胜，卿等共同商议，何时出发为好？”

首相毕士安先说，老成的人，先想到的是执重：“陛下已经任命了前方大阵的主帅，应该继续信任他们。如果一定要亲征，也不必到最前线，澶州最合适。但是澶州太小了，没法长时间供应大军的驻扎，所以我认为晚去为好。”

次相寇准完全相反，君子不以私德爱人，在公务上绝对不附和任何人。他说：“澶州合适，但是大军在外，陛下亲临很有必要，而且越快越好，可速不可缓。”

东府宰相各执一词，西府的枢密使们就成了决定性的砝码。正使王继英说：“国家重兵多在河北，陛下亲征一可壮军威，二可亲自谋划各路军队的配合，而且可以随机应变，尽速决策。但是澶州是最远端的极限，不可跃过。尤其是要掌握时机，澶州的实际情况决定了没法早去。所以，臣以为要缓。”

寇准是少数，于是就此决策，宋朝依然选择了严阵以待，就像以往一样，把主动权交给了契丹人。但是战报已经迅速传遍了宋朝北疆的各大军城，所有军队进入临战状态。

十六个月了，定州大阵、威虏军、北平寨、保州，十五万宋军养精蓄锐已经超过整整一年，决战终于到来，宋军的勇士们就像他们开国时的前辈那样，临战决胜，不管是南方的割据朝廷，还是北方的异族敌寇，等待他们的是鲜血、刀锋，以及辉煌惨烈的胜利！

第二十一章

澶渊.....澶渊

战斗最先爆发在边境最前端的威虏军城。辽军倾巢而出，契丹人的皇帝、太后，以及新统帅萧挹凛统统出现在前线，全军数量在二十万以上。

威虏军城却只有六千精骑。主将是魏能，副将是白守素和张锐。它身后的定州大阵虽强，但是步兵居多，不利于迅速移动，从计划到现实，根本不能指望大阵前移来救援。于是在辽军杀到之前，威虏军、北平寨还有保州之间的宋军主将们都私下里耳语了一番.....之后空前大战的前奏就让人哭笑不得。

辽军最先派出来的居然是个外国和尚（树蕃僧为帅），只带了一百多个辽兵出来打劫宋朝的边民。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不过马上就惊喜万分，中了头等奖。

二十万辽军压境，契丹皇帝御驾亲征，面对区区一个弹丸之地威虏军，能想象宋军还敢出城吗？于是这位和尚大哥正在充分享受打劫的快乐，就被突然出现的大群宋军所包围，砍瓜切菜一样，一百多个辽军片刻间身首异处，该和尚下马投降。

然后宋、辽两军都怒不可遏。在宋朝，魏能杀心难耐，满心带队出城砍个有分量的契丹脑袋，却不料只拿一个混账外国和尚开刀，呸，真晦气！可在辽军，这真是奇耻大辱，在皇帝面前丢了大人。

辽人是纯真无邪的佛教徒，不说别的，现在的前锋大将除了顺国王萧挹凛之外，还有一位叫六部大王萧观音奴。怎样，可以崇拜到这个地步！但是别吃惊，这是小意思，契丹国王耶律隆绪的小名更伟大，叫文殊奴.....可是宋朝人居然敢这样对待佛门弟子！

辽军立即出动精兵追击，这正中魏能下怀，来得好，他在城外等着，两军相遇，第一场血战就此爆发。魏能是宋军中有数的勇将，这时奋勇厮杀，但是寡不敌众，关键时刻，他率部向后面稍微退了一点，这时他的脸上应该带着一丝非常诡异的笑容——他的后面有一个辽国人的噩梦。

北平寨的张凝！

就是那位在大雨中冲上长城口，一路斩杀辽军过两万的战场屠夫！张凝出战，压抑了十六个月的暴戾把和魏能消耗了大半军力的辽军立即摧垮，契丹人仓皇败退，向大部队求援。

但是辽国的三巨头却没什么反应，这个混账威虏军，真是又臭又硬，这么多年了从没捞到过好处。但是它太渺小了，根本没必要跟它纠缠，别忘了这次出兵的重点是什么.....于是辽军立即抛开它，向宋朝的下一个据点进攻，不会每个地方都是威虏军城，总会有所收获的！

但是见鬼的是，他们选中的是北平寨。

那是张凝的老家，而且里边的主将叫田敏，那是比魏能更狠的角

色！从待遇上他就与其他所有的将军都不同，为了重视和荣耀，田敏有天子特赐的御剑，可以随他便宜行事，定州方面的前线总帅王超都得让他三分。

这时辽军突然进攻他的防区，要注意，他的部队比魏能还要少，只是五千精骑，但是他的选择是主动出击！北平寨的前沿小村——杨村，田敏部与辽军先锋遭遇，硬碰硬的野战，失败的竟然是久负盛誉的契丹铁骑。而且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是，战胜之后的田敏根本就没有回军的意思。

他在等一个消息。

傍晚时分，消息回来了，是他早就远远撒出去的探子。回报说契丹人的皇帝就在这里往北十里远的清阴驻寨，那实在是不太远啊……黑夜中的田敏和一路疾行赶回来的张凝露出了狰狞的笑容，太好了，还等什么？！当天夜里田敏率精兵夜袭契丹皇营，摧营直入，无所阻挡，视二十余万辽军如土鸡瓦犬！

据正史记载，当天杀声四起，全营大乱，契丹皇帝耶律隆绪大惊失色，马上召来主帅萧挹凛，问：“今战者谁？”

萧挹凛回答：“所谓田廂使。”

契丹皇帝叹息：“彼锋锐不可当。”

然后全军开拔，转向别处攻击。这次的运气啊，就还是那么的好，因为他选中了保州，那是杨延昭的地盘！不过根本没办法，这些地方本就是宋朝边境的重要城市，你要打架就只能选他们。

结果这次更郁闷，在威虎军、北平寨还是与宋军的主将较量，但在保州，连城市的边角都没看见，杨延昭的影子都没摸着，就先倒了个大霉。

辽军的前锋正在赶路，没招谁没惹谁，结果路边的树林里突然间乱箭齐发，一片人仰马翻之后，辽军冲了进来。但是林子太密了，只能下马步战，但是他们忘了，宋军三百多年里最强的武器就是弓箭。仍然是箭如雨下，辽国人被射得只有一条路可走。

那就是重新上马，该干吗干吗，不理这帮暗箭伤人的家伙。而且走得实在狼狈（一片一片的箭啊），连死伤的契丹弟兄们都来不及拉走。结果事后这些宋军走出林子，收拾战场，还在一个辽军军官的身上搜出了“右羽林军使印”。

更要命的是，猜一下这伙宋军有多少人？只不过才十个！他们不过是出来打探军情的，就敢向辽军的前锋挑衅。

历史记住了他们的带头大哥的名字——振武小校孙密。

契丹人憋了一肚子的闷气，牢牢记着半路上的屈辱，来到了保州城下。杨延昭，你管教部下不严，现在就让你替他们还债！

辽国开始猛攻，保州城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正是攻击的好对象，防守者的试金石。因为城墙够长，但是人数却太少，杨延昭也只有五千精骑。但是他一反常态，根本就没冲出城来和契丹人比刀子，而是就稳稳地待在城里，纯粹防守。

这个理念一旦确定，辽国人都快发疯了。还记得五六年前严冬时节的威虎军城吧，杨延昭那时的人更少，都能让萧太后望冰兴叹，黯然退

走，这时保州城内兵马齐全，更有长期训练的民兵，他要死守，辽国人一点办法都没有。

结果只能是比来时更郁闷地撤退转移，再到别的地方去碰运气。在他们身后，保州城头上的杨延昭应该笑得比前几天的田敏更加凶险。他早就不屑于冷兵器战场上片刻兴奋的血腥厮杀了，他刻意保留下了自己的实力，就是要办件更痛快的事。这件事，在宋朝来说，已经有十多年没做过了。

他发誓也要让辽国人尝尝宋军铁骑的滋味！

这时战线全面铺开，不只在镇、定、高阳关方向辽军四处出击，就连西边的山西并、代两州（原后汉太原方向）的地界，也爆发了宋、辽两军之间的激战。

宋军的主将是并、代钤辖高继勋。辽军有数万人越境而入，高继勋登高远望，他前面就是一片天然的战场——草城川。这是太行山的一条余脉，不太险峻，但是山势起伏，连绵不尽。只见虎骑数万，彻地而来。但是他笑了，对身边的苛岚军使贾宗（开封特派人物，近于监军）说：“看到了吗？敌虽众，但是阵不整。契丹人的将军是个庸才。我兵虽少，但必胜之！你带人先到山下去埋伏，我必将击败来敌，把他们赶进你的埋伏圈，那时你须勇战，我军必大胜！”

一切都像他说的那样发生，他在旷野中击败了来敌，但是这远远不是他的目的，他驱赶着契丹人就像在放牧着自己的牛羊，准确地把他们逼进了贾宗的埋伏圈——山下的寒光岭。

寒光岭变成了契丹人的墓场，契丹人被前后夹击，溃不成军，自相践踏蹂躏，死伤万余人。在战争的最初期，不仅在主战场，在偏远地带一样遭到了重创。

回到主战场，宋、辽两军突然间主力碰撞。辽军集中所有兵力，越过了威虏军城、北平寨、保州等边境据点，直奔宋军的定州大阵。

公元1004年的十月底十月初，辽国的皇太后、皇帝、主帅三位集体莅临定州，宋朝北方主帅王超出定州，在唐河沿岸列阵，步、骑间杂，按御赐“阵图”布置，不差分毫，等待契丹人主攻。

注意，王超不是魏能、陈凝或者田敏、杨延昭，那些前方星罗棋布的前锋们，可以因地制宜地自作主张。他是总帅，皇帝的每一个命令他都要不折不扣百分之百地执行！

赵恒的命令是，最先坚守不出，经一宿之后（计划中辽军将疲惫），才击鼓挑战。战斗的方法是：先派前锋、次前锋去挑战，任务是引诱敌人来追，大阵则静待来敌。

敌人如果来攻打，那么大阵骑兵居中，步兵在外，不许乱动，让敌人只能就此厮杀，让契丹人的骑兵发挥不了作用……

王超严格遵守，连同他那个骁勇善战，可以在党项腹地，李继迁的老巢里把党项人驱逐出去的儿子——王德用，都在定州唐河一线上“稳重对敌”，从此直到战争结束，一直都没有他们的消息。

辽国人的攻势却举世皆知，他们突然间就出现在了定州大阵的背后，宋朝的冀州、贝州（今河北清河）、祁州（今河北安国）都被突如其来地猛攻！战争的格局瞬间被打破，天平倾斜了，辽国人抓住了定州

大阵、“平戎万全阵”等乃至汉人们以为万无一失的所有大阵的最大弱点——我不打你行不？

河北平原一望无际，根本就没有任何的天然阻碍，那么我为什么要拼了老命地跟你们宋朝军队硬抗？我是契丹我有马，我就是要逼你两步，你跟不跟？

如果不跟，那么广阔天地全是我的，随我烧杀掠夺；如果跟，那好，大阵立即走形，注定了只有骑兵精锐中的精锐才能追上他们，那时以众凌寡，随心所欲……这是再浅显不过的问题了，王超征战一生，连这都想不到？

这时他的选择是最理智的，既然已经错，那么就错到底，这时再慌里慌张地跟上去，就纯粹是找死，那时败光了家当，除了军队都死光，完全于事无补之外，还要再背上违抗皇命的黑锅。于是定州大阵就此无声无息，在宋朝的各种官方文献中，都找不到这十五万精锐正规军的在这段时间内的存在记录。

于是远在河南的开封城里，宋朝的君臣们手脚大乱，每一个人都露出了心灵深处最本真的原形。聪明绝顶的和丰姿伟貌的，都想到了同一个词——逃跑。只有一个人站了出来，他不仅以近乎君前失礼的态度来镇服朝臣，而且还针对突发恶劣的军情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解决办法，绝不仅仅是强硬、霸道或者天生好胜这样简单。

寇准，他的辉煌时刻终于到来。

告急的文书像雪片一样从河北，甚至河南飞进了开封城皇宫内院的……对不起，不是枢密院，而是中书省。

这一点至关重要，从根本上决定了历史进程。

这是个历史遗留问题，真宗朝最早时的宰相吕端、李沆等人，都是赵恒的恩人或者老师，为了信任，更为了尊重，赵恒下令不仅是国家政事，就连军事行动，也要首先交给宰相们看。

这个习惯被保留了，毕士安、寇准当上了宰相之后，一样拥有这个特权，压制着枢密院。这就让寇准成为了当时开封城里最早得到第一手情报的人。

情况紧急，都到了“一夕之间，急书五至”的地步。任何一个稍有理智的脑袋，都能想象到二十多万的辽兵，已经冲进了宋朝的腹地，门户大开，每时每刻都在杀人放火，生灵涂炭，多耽误哪怕一分钟，就会又多死多少条人命！

但寇准就是不急，这些十万火急的告急文书他却连看都不看就扔在一边。这时他和皇帝离得很近，随时都能请见，但就是不。他吃饭，喝酒，聊天，嘻嘻哈哈，想干吗就干吗，似乎乐得很（饮笑自如）。

而奇妙的是大宋朝的首相毕士安就在边上看着，也不管，随便寇准为所欲为。

直到第二天的早朝，中书省才把这些烫手的，沾满了人血的文件上交给皇帝。那一刻，赵恒的眼前肯定突然变成了黑色。

知道灾祸发生了，知道危险临近了，可就是没有消息，以为还好，还安全……可是突然间就大难临头，不可收拾，整个河北都成了敌占区，连河南都在被突破中！这是怎样的刺激？！

要知道宋朝的国防理念基本就是边关重兵防御，国都内禁军压制全国，而在国都与边关之间从来都是空的。藩镇之类的强势力量早就被赵恒的伯父、父亲给彻底抽空，变成了赵宋官家的天堂世界，但现在也成了入侵之后的契丹人的天堂世界！

感谢这时赵恒的理智吧，在巨大的震撼中，他仍然认清了这时唯一能为他解开死结的人——寇准。他问：“现在该怎么办？”

寇准的回答则非常体贴到位：“陛下，您想快点了结此事，还是慢点？”

如果换成是赵匡胤，相信寇准的大门牙就在话出口的一瞬间飞舞在金銮宝殿上了，你简直是在恶搞，怠误了军情，还敢拿皇帝开心！

但是三代才出一个贵族，赵恒是宋朝真正的第一位生在深宫内院，长在罗绮丛中的皇帝，他有涵养。他说：“我要快。”

寇准回答则简洁明快：“那么很简单，臣以为五天之内就可了结。只要您亲征。”

历史在这里出现了争议。寇准说出这句话，赵恒的反应是什么？有一种说法，是赵恒犹豫了，他说要回后宫再细想。但是寇准强调，军情紧急，再没有时间了！所以赵恒匆忙起驾，立即亲征；这出自北宋人陈师道。

另一种说法出自官方，赵恒很痛快地就答应了，因为他之前就曾经说过要御驾亲征，还要东、西二府的高官们商讨出征时间，事到临头，怎么会退缩？况且五六年前，他刚刚即位时，就曾经亲征过，并不是第一次上战场。

但是不管怎样，当天赵恒都答应了寇准的请求。只是昂然下殿，准备征伐的寇准忘了一件事。他为了追求效果，刻意地积压文书，刺激了皇帝，但也因此把别的人刺激到了。

聪明绝顶的王钦若和丰姿伟貌的陈尧叟。一个是参知政事、副宰相，一个是枢密副使，基本上都与他平级。等朝臣都散开，该干吗都干吗去了，他俩悄悄地到皇宫深处请求赵恒的接见。

两个人的意见一致，都是请求皇帝逃跑。差别就在于一个请皇帝逃到成都（陈尧叟的老家），一个请皇帝到金陵（王钦若是江南人）。

这个提议看似很突然，根本就没有道理。眼放着宋朝国都之内还有数十万的禁军，河北、河南境内战况只是恶劣，但绝对没有崩溃，为什么要这样的绝望。但是要强调的是：第一，契丹人这次的兵力非常雄厚，达到了二十多万，这在真宗朝以来，是从来没有过的；第二，整个河北被突破，连河南都被威胁，这更是宋朝立国以来从来没有过的！就拿上次赵恒的亲征来说，他也是到的大名府，那仍然是河北境内。

尤其现在快入冬了，黄河马上就会结冰，那时最后一道天险也成了平坦大道，开封城最后的保障就只剩下了当年赵恒他老爸的五字真言——“在德不在险”。

这就是当时的现实，不过从此前赵恒所有的表现来看，这些都应该吓不倒他的。他虽然不甚强硬，但是从来都没有怕过战争，宋朝人都等着由他来率领，再一次渡过难关。

就连寇准也是这样，所以当他再次被皇帝紧急召进皇宫时，他一点

思想准备都没有。之后，他就记起来了。为什么当初赵光义要给自己的三儿子取这个名字——赵恒。

当年赵光义轻轻拍着儿子的后背说：“名此，欲我儿有常德，久于其道也。”

儿子，给你取这个名字，是要提醒你，要有始有终。你的本性是很好的，只是要坚持住，别有头无尾，朝秦暮楚啊……赵光义一生虽然建树少，破坏多，但是他的确有他超人的地方，以文治国，至少能把一个人的本性和缺陷都看得清清楚楚。

他三儿子最大的毛病就在于此，一个没常性的孩子。

在这之前，赵恒对国家的施政，尤其是对战争的处理，都有节有度，紧松把握之间老到沉稳，而且绝没有怕战避战的表现。但是这时不同了，他召见寇准的第一句话，居然是问：“朕现在是去成都好，还是去金陵的好？”

居然是想逃跑！

想来当时寇准在震惊之后，心里最强硬尖锐的一句话应该是：“陛下，那么你是想当孟昶呢，还是想当李煜？！”

但他终究是宋朝的臣子，这样的话怎能说得出口，他向旁边看了看，发现肉瘤子王钦若和高大英俊的陈尧叟就在身边，一瞬间他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就事论事没有用，得让背后的教唆犯疼了才行！寇准说：“是谁给陛下出的这种主意，应该马上砍了他的脑袋！现在皇帝神武，将帅同心，只要您亲征，辽国必将撤军。就算您不打算亲征，我们坚守城池，时间长了，辽军也自然疲惫，无论怎样，都到不了您抛弃宗庙，出外逃难的地步！”

但是这样的话太没营养了，根本就打动不了赵恒。很简单，大难已经迫在眉睫，这样传统教科书式的套话，去骗小孩子去吧，赵恒一点都不白痴。

形势已经急剧恶化，辽军这时终于取得了重大战绩，祁州（今河北安国）被攻破了，守军全军覆没，接着辽军又猛攻瀛州（今河北河间）。所有的消息都被隔断，瀛州的存亡根本没法判断，而且辽军的前锋又继续南下，已经接近了冀州、贝州（今河北清河）！

再后面就是河北重镇大名府了……紧接着就是最后的屏障黄河。

这里要说一下地形。宋朝北疆的州府分布是这样的，先是威虏军城、北平寨、保州等前沿据点，后面的镇州、定州等是超级军城，再往后才是祁州、瀛州、冀州、贝州、大名府这一连串的居民点，再向后，是河南境内的澶州等地。

但是这部分的河南，并不是“黄河之南”，还在黄河以北，过了黄河，才是宋朝的国都开封。

而这时宋朝的军力分布却让人绝望。重兵都集结在定州大阵，但它一点作用都没起到，辽军扑向了河北以南偏东的方向，那边的大名府一带，充其量只有三万多人的军队。怎么说呢，在这样的大场面下，比没有强点，而且想要像田敏、张凝那样和辽国人硬拼一场都做不到。

大名府可不是北平寨等军城，他们身边有数不清的宋朝老百姓，你一时痛快了，除非能把辽国人一举击败，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所以这时寇准无论怎样鼓励、威胁甚至展望美好的前景都没有用，你得有办法，河北空了，整个防线都漏了，你得有办法能迅速补上！

寇准的对策有三条——第一，马上调天雄军（河北大名府一带驻军）步骑混合约一万人，由周莹、孙全照等人率领，火速赴援贝州。如果人数不够，就先发五千人，由孙全照全权负责；再令莫州方面的石普等人策应。不单是向大名府增援，更要向北，直接进入辽国境内，尽一切可能烧杀抢掠，让辽军有后顾之忧。军队如果不够，就选派民兵。

第二，如果这时辽军已经越过贝州，逼迫大名府，那么立即命令定州大阵南移，至少分出三万人南下增援，定州大阵的损失，就由土门方向的雷有终来补充，命他即时率兵靠拢。再令王超在定州依城列阵，与威虏军城的魏能、北平寨的田敏等人会合，选择时机向大名府集结，以便您御驾亲征。

第三，万一一定州被辽军隔断，王超的大阵没法前来会合，而且大名府一带全被辽军袭击，就只有命令魏能、田敏的全骑兵部队不顾一切代价南下，去牵制辽军的进一步行动。而这么做的全部意义，都只在于滞留辽军的攻势，等待您的亲征……

亲征，只有亲征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赵恒仍旧沉吟，但寇准的话还没有说完。

现在全部的焦点都在河北大名府，没有兵，但是我们有大臣，要派一位德高望重的、天下皆知的您的亲信大臣去，这样才能让百姓军民们相信，您没有放弃河北。这个人……他突然转向了聪明绝顶的王钦若。

参政大人，现在是为国分忧之时，您不能推辞！

蓦然抬头，王钦若惊觉自己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雷劈中了。四目相交，他看见寇准的眼睛里闪烁着痛快淋漓的仇恨，那里面的每句话他都读得懂。

该死的懦夫，你敢当逃兵，老子就让你第一个去扛炸药包！

你不是聪明吗？留着你在皇帝身边，你的聪明就会没完没了，跟皇帝咬耳朵说悄悄话，把皇帝搅得心乱如麻。那就把你远远地扔出朝廷，让你和辽国人耍聪明去，看看管不管用！

但是王钦若也是人中之杰，并且实事求是地说，不管他对于宋朝是个什么角色，对于赵恒来说，他从始至终都是忠贞不贰的。他瞬间就稳定了下来，态度沉静地对皇帝说：“陛下，臣愿去。”

只是从此在心底里深深地埋下了一颗仇恨的种子，寇准，从现在开始，有你没我！

就这样，宋朝的参知政事、副宰相王钦若亲临前线，火速赶往了当时最紧要的关口——河北大名府。缺兵少将，但还要把定州大阵都堵不住的敌人拦住，给皇帝亲征争取时间。

支开了王钦若，寇准正要展开下一步谋划，但就在这时，一件奇妙的事发生了。在前线的远端莫州城，宋朝的大将石普突然见到有四个汉人装扮的士兵来到城下，为首的人自称李兴，他拿着一封信，说，这是写给汉人的皇帝的。

这时整个河北就像一片汪洋，契丹铁骑就是海水，宋朝为数不多的几座大城，只是海水中漂浮的岛屿。这种情况下，四个宋兵居然能安全地来到城下，并且写的信是要交给本国的皇帝的！

奇哉怪也，但是更奇怪的是，石普接过信，只是看了一眼信落款处的人名，就再不迟疑，马上精选了多名亲信，分走不同路线，命令他们跨越整个河北，一定要把这封信送进开封都城。

上交皇帝本人。

于是就在王钦若北渡黄河，赶往大名府前后，这封信终于千辛万苦在公元1004年的十一月七日送到了宋朝皇廷之上。这期间好几个送信人都出事了，一个叫张皓的还被辽军生擒。记住他，在这场伟大的战役中，整个东亚的格局都将为之改变的超级赌博里，一个个小人物都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张皓就是其中之一。

但无论谁，都比不上这封信和发信人的作用。

当年宋真宗赵恒展抚信笺，审视来函，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这是一封死人写来的信。

王继忠。

竟然是他当皇子时的玩伴，后来又为他而战死的将军，难道还没死？

王继忠在这封信里先解释了一下当年在战场上都发生了什么，他没有怨恨救援不利的王超，而是自认有罪。战败就是军人的失职，何况他还投降了辽国。但是他说，辽国知道他是宋朝皇帝的亲信，所以对他也非常好，现在两国交战，他回忆起当年与皇帝在一起，时刻都听到皇帝说，要“息民”、“止战”，而且现在辽国一直很钦佩您的仁德（况北宋钦闻圣德），想和您重归于好，希望智慧仁慈（睿慈）的您能勉强听从这个建议……

听吗？首先得分清楚这件事的真假。而且关键点并不在于王继忠是否真的没死，这封信真的是他发出来的。而在于，这封信的确是契丹人的意思。

凡事要多想，在这种非常时刻，一切皆有可能。比如说挺在前线（也可以说是陷在敌占区）的石普是不是怕死了，违造了这封信来骗皇帝去主动求和；也很有可能是契丹人感觉强攻太费劲，要耍诈来麻痹宋朝人。就像当年南北朝的石勒那样，一边进攻，一边苦苦哀求说我没恶意，就这样一直到敌人的城边，才露出了本来面目。这样的事类太多了，胡人别的智慧没有，说到战场上的鬼魅伎俩，一点都不比汉人差。

讨论展开，很快统一了意见。以首相毕士安为首，集体同意“相信”契丹人一次。不为别的，至少这时稳和一下，对宋朝人只有好处。而且还给出了契丹人之所以这么做的理由——这几年有不少契丹人越境投降，据他们说，辽国惧怕陛下神武，以及本朝资财雄富，深恐我们举兵收复燕云，所以才以进为退，屡次挑衅（自比北魏、辽为蜀汉）。现在他们一再受挫，但又不甘心就这样撤退，所以要讲些条件。似乎应该是真的。

但是赵恒摇头——不对，你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算辽国是真的想议和，也有别的企图。他们要的是关南的土地，以前那里曾经是他

们的。如果他们要钱财，可以答应，如果他们要土地，那么只有一战。朕必将亲征！

就这样，两天之后，宋朝给王继忠回了一封信，信里答应可以议和。但是仅此而已，不急迫，很镇静，等着辽国的进一步动向。但是等来的，却是辽军猛攻瀛州，瀛州已经陷落，并且连冀、贝两州也都岌岌可危，即将沦陷的流言！

越没有消息，就越有流言，每日每夜，压力都在急剧增长，直到二十日，准确的军报还是没来，但是王继忠的第二封信却到了。

信里措辞仍然非常恭顺，但是非常强烈地暗示了一点——关南地区本来就是辽国的地方，人、地两熟，瀛州恐怕是守不住的……希望皇帝早派使臣去议和。

很明显，这是辽国人的语气，但更明显，对方说的是实情。

面对赤裸裸的要挟，宋史的官方记载中，赵恒是这样说的：“瀛州素有防备，不必担忧。不过我方先派遣使者，也没什么损失（瀛州素有备，非所忧也。欲先遣使，固亦无损）。”

说得很轻松，也着实大度，有上国的气派。但是做买卖，谁先开价谁吃亏，没人不知道！但是身临其境，谁能怎么办……于是宋朝先选出来一位军中勇士，叫李斌，由他持信箭穿越战场，通知辽国宋朝将派遣使者。一方面要枢密院推荐，由谁来担当这次议和的使臣。

使臣自己站了出来，叫曹利用，是枢密院的一个小吏，当时的官职是“鄜延路走马承受公事”。说白了就是一个跑腿传令的办事员。

一瞬间赵恒肯定觉得被伤害了。关键时刻，国家都危难到了这个地步，平日里那些高官厚禄、脑满肠肥的大臣居然一个个都缩头了，只推出这么个小东西来顶缸，哪有半点对他，对这座江山的忠心！

愤怒中，他告诉枢密院重新选人，这个不行。但是枢密正使王继英郑重重申，陛下，这个人一定行。

行吗？赵恒心里没底，估计他每晚睡觉时大殿外边巡逻的，都比这个曹利用的官大些。而一个人的官职，是可以直接和他的能力挂钩的……于是他对这位小曹同学千叮咛万嘱咐，把这次的使臣工作定了标准。

契丹人不是要求割地，就是要钱财。关南地区归中国已久，寸土不给。但是你要知道历史的传统和惯例，像以前的汉朝就经常以钱财玉帛赐予匈奴的单于，这个分寸你要把握好。

语重心长，有节有度，曹利用也恭顺地听完了，但是抬起头来却一脸的激愤（利用愤契丹，色不平）——陛下放心，如果契丹人痴心妄想，臣宁死也不会答应（彼若妄有所求，臣不敢生还）！

宋朝的和谈使者从一开始就充满了悲壮必死的决心，但不管怎样坚强不屈，他都不自觉地把自已放在了弱者的地位。之所以这样，都是因为瀛州。

辽国人集中了全部军队，不分昼夜猛烈攻打了十多天，瀛州城却成了他们的噩梦，可以说是历次宋辽战争中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

在这次攻城之战中，辽军全力以赴。上至萧太后母子，下至每一个

士兵，尤其是契丹国内地位低下的奚族人，都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他们扔下了马匹，像汉族人那样临时打造了大批的攻城器械，然后四面围城，背负着盾牌一样的木板，向城墙攀登。同时箭如雨下，密集的程度肯定超过了赵光义围攻太原城时。

因为战后发现，城头上挡箭的木板，方圆几寸的地方，就先后中箭两三百支！

宋朝的瀛州知州是西京左藏库使李延渥，他手下只有少量的州兵和厢兵（民兵，当时称为强壮），这都是宋朝军队里二三流的等级，所庆幸的是，冀、贝两州的援军抢在了辽军围城之前赶到，让李延渥得到了宝贵的补充。

就这么点人马，开始经受二十万辽军没日没夜的轮番进攻。简单地讲，就是辽国人不断地往城墙上爬，可宋朝人把城里能砸死人的都扔下去，城下面辽国人的死尸越积越多，但是萧太后都亲自上阵击鼓，要辽军士兵不计生死地继续往上爬！

十多天之后，全体辽国人都绝望了。再攻打下去，瀛州城也许会破，但是他们的人或许也都会死光！因为他们已经付出了死三万余、伤六万多人的巨大伤亡代价，可是瀛州城仍然不是他们的！

只有撤走，而且非常的匆忙，战后宋朝人出来打扫战场，辽军扔下的铠甲、盾牌、兵仗等物有数百万件，光是护城战壕里就拣出来四十多万支箭。

多奇怪啊，正在战争中，而且远离大本营，这些急需的战备物资为什么都扔下了？而且更怪的是，辽军的下一个目标居然是更南方的大名府。想想看，在他们的身后边已经留下了魏能、田敏、杨延昭、石普等宋军边关重将，以及十五万之众的定州大阵，他们的确把这些宋军人马与宋朝的国都隔开了，但相应的，这些人马也把他们与燕云十六州隔开了！

没有了退路，并且在瀛州城下大量减员，士气受挫，这种凶险时刻居然仍然选择南下，继续侵略，他们是想干什么？是不是在自杀呢？！

可同时却又秘密地通过暗道，直接和宋朝的皇帝提议讲和……这样的异族人，是以前任何一个朝代里的汉族人，都从来没有遇到过的。

所以注定了曹利用的和平使者身份也不好当。他顶着刚刚提升的合门祗候、崇仪副使的头衔渡过黄河往前赶，到了大名府就被王钦若、孙全照给拦住了。

绝大多数的史书里都说，这是因为前方在打仗，所以王宰相和孙将军不放曹利用再往前走。其实哪儿跟哪儿啊，什么前方后方的，战火已经烧到了大名府的城墙根儿底下，全城百姓连带着各级官员随时都会城破人亡尸横遍地。这时候出城，你是举着白旗请降，还是堂堂正正议和？！

所以王钦若不放曹利用出去，绝不是仅仅是因为人身安全的问题，更有国家体统的考虑！

这时要鄙视一下各种版本的历史读物，甚至王钦若、孙全照的官方列传，难道是王钦若以后的声名狼藉，所以让以后千百年间所有写史的人都对他刻意压制？这不公平，因为大名府之战的难度绝不在瀛州保卫

战之下，在一定程度上或许还要更难，功过分明，不能因人而废事。

当年大名府城内，除了少量的厢兵、民兵之外，只有临时赶到的一部分天雄军，数量绝对不会超过瀛州城内的翼、贝两州的援军。辽军突然杀到，满城军民一片惊慌，这时王钦若召集众将，分配各自的防区。

办法很公平，抓阄（探符）。

但是孙全照反对，他说：“我家世代为将，请不探符。诸位将军你们随便挑吧，全城门户，你们挑剩下的，就是我孙全照的。”

最后挑剩下的，不出意料，正是北门。那是契丹兵正来的方向。这时王钦若以宰相之尊自任去守南门，虽然不是正面的门户，但仍然是独当一面。可是孙全照再次反对：“这不行，参政大人是主帅，你要号令全城的。尤其是南北两门相距二十里，到时你一旦下令，必将耽误大事。所以你应该留守大名府城中央的府衙，这样才能占据中心，四面照应。”

王钦若听从了。刚刚分派完毕，辽军就杀到了城下。紧接着，这些在宋朝北疆几乎所有城下都遛了一圈的辽国人就都目瞪口呆，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只见大名府的北面城门完全打开，吊桥落索，没有一兵一卒露面，你们随时都可以进来，欢迎你们进来，只要你们敢！

没有谁敢，因为孙全照的威名就是辽国人身上的伤口。多少年了，只要两军交锋，孙全照出阵，辽军的身上就会变成筛子，哪怕他们披着最重的铠甲也完全失效。

孙全照的弓箭手都使用一种漆成血红颜色的劲弩，根据资料可以知道，这还不是后来宋军中最强的“神臂弓”，但仍然让辽国人闻风丧胆，他们绕过了北门，去攻打东门。

当时的战场就此变得诡异，大名府北城大门洞开，却寂静无事；另一边的东门却喊杀震天，辽军像攻打瀛州城那样在攀墙而上，重复着爬上去摔下来，再爬上去再摔下来的无聊运动。什么原因呢？仅仅是一些弩箭的威胁？

那是勇战者不死于沙场，敢战斗的心灵压制住了侵略者的气焰！

辽国人猛攻了一整天，快到晚上了，他们悄悄地安排了别的行动。他们先是去攻打大名府的老城（地点不详，战况不详）。到了深夜，他们又迁回到了大名府的城南，但没有攻城，而是声势浩大地去攻打大名府倚为犄角之势的子城——德清军。

王钦若一直守在官衙里，他得到了报告，第一时间派出了城里的主力天雄军去追击。但是刚刚冲出城去没多远，前方的辽军一片火把，还在很远的地方，可身后边突然间伏兵四起，另一股辽军已经把他们的后路给断了！

辽国人吸取了上次瀛州围城失败的教训，他们成功地把宋军守城的主力引出城外，在黑夜中前方的辽军也迅速回头，呈前后夹击之势，要一举歼灭天雄军，再回头攻一座没有了兵源的空城！

当年大名府的城头上，每个人都眼睁睁地看着天雄军陷入绝境，却毫无办法，危急关头还是孙全照从北门赶了过来。他一边命令自己的嫡系部队向南城集结，一边找到了王钦若：“如果丢了天雄军，大名府转眼就完蛋，北门你换人，我去救他们。”

说完带兵出城，黑夜中万箭齐发，紧跟着贴身肉搏，史称辽军设在南城边的伏兵被他砍杀殆尽，终于把天雄军接应了回来。不过，他杀人的时候，辽军也没闲着，天雄军能回来的只有十分之三四而已，黑暗中辽军不再找他们的麻烦，而是就近把德清军城攻破，里面的军民人等都死了……

就是这样的凶残狠毒，灭绝人性，消息传回开封，宋朝人既恨得咬牙切齿，又怕得胆战心惊。更绝的是，没过几天，王继忠居然又来信了，说是辽国同意宋朝的提议，可以和谈，并且敦促宋朝快些派使者过去。

真是又拉又打，打拉结合，让宋朝君臣在打和之间不停地犹豫，要怎样打，到底能不能和，甚至得怎样讲价钱，都摸不准路数！

可是有一个人从始至终都保持了清醒的头脑——寇准。他一直在着手准备怎样与辽国开战，把不利的局面给扳回来。因为一个真理是永恒不变的——弱国无外交，更不可能有什么和谈。

想谈，必须得有谈判桌上的砝码。

为了这一点，他迅速动员了全国所有能够征调的部队，以及战场之外宋朝由于种种原因而不敢动用，本来决定永久封存的一员超级战将。

就是这位将军，在不久之后，给了辽军最致命的一击，就像一瞬间扭断了辽国人的脖子，让他们彻底窒息。

上党名将李继隆。

这个人已经在历史上消失六七年了，本来也注定了要永远沉沦，再不见天日。一切都只因为赵恒即位时，他的妹妹明德太后李氏的那个愿望。

用原楚王赵元佐替代已经是皇太子的赵恒登基。

结果赵恒登基之后，他就被解除军权，成为山南东道节度使、同平章事。按说挂宰相头衔的道级节度，这真的是武将们可望而不可即的顶级地位了，但是对李继隆来说，却只是一个尊而不贵的牌位，让他痛苦不堪。

李将军是个天生的士兵，稍微回顾一下他的前半生吧。出身名门世家，父亲是宋朝的开国功臣，但并没能带给他什么特权，相反他的父亲李处耘曾经得罪过赵匡胤的结义大哥慕容延钊，在他投身军界之后，变得步履艰难，要在校军场上每射必中，技压全场，才能被任命为南方小郡的监军小官。从军第一仗，就是宋朝平定后蜀之后，虐待川民引起的叛乱。

李继隆年未弱冠，没到二十岁，就走上了战场。

战绩突出，凶险百倍，他曾经连人带马摔进山谷里……再只率领三百名上兵到长沙去剿灭数千名当地的蛮族，结果毒箭贯穿他的手臂，大胜之后奄奄一息……进入太宗朝之后，他开始独当一面，人人都说，这是因为他是天下第一小舅子，但是纵观他的战绩，除了在君子馆惨败时他让人愤怒之外，几乎从来没有败绩，就算在雍熙北伐全线溃败中，也只有他的人马全军而还。

不夸张地说，在太宗朝中晚期的十年之间，他是宋朝对外战争中总揽全局的人。

但是他被赵恒在人间蒸发了，国家无论出了什么事，都与他没有关系。灵州失守，他的好朋友裴济战死，他立即请战，但不被理会；望都之战失败（王继忠被俘），李继隆多次上疏，要再上战场与辽国决胜负，但仍然被搁置。至于这时他被宋朝想起来了，官方的说法是因为战况危急，必须动用一切力量。

但是真正的原因，很可能是因为李继隆已经没有什么危险了。他的妹妹明德太后在九月份已经病逝，临死前想见见自己的兄长，但格于禁忌，李继隆只能在妹妹的寝宫大门外跪拜，与亲人永诀……就是在这种蚀骨之痛中，他接到了朝廷的征调军令。

战争终于来了，你可以上阵了。

李继隆被任命为驾前东面排阵使，副手是侍卫司马军都指挥使葛霸，正在大名府激战的孙全照被任命为都钤辖，张旻、石保吉、秦翰等赵恒的亲信悉数上阵，率领开封禁军赶赴前线，但目标是……澶州。

前面的大名府不管情况怎样危急，这些生力军都置之不理。因为他们的使命只有一个，为皇帝打前站。

宋景德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元1005年的一月三日，宋真宗赵恒终于御驾亲征，命雍王赵元份监国，率领文武百官，连宰相带将军，全体出战。也就是在这一天，他又一次接到了王继忠的信，信里面再次声称辽国的皇帝愿意和谈，但是宋朝的使者怎么总也不露面？

赵恒在亲征的路上回信，说曹利用已经出发，将穿越大名府战场，要辽国表示诚意，派兵将接待护送。就这样，一边揣着和谈的密信，一边带着数十万把尖刀，宋朝的皇帝在逐渐接近辽国的陛下。不过感觉怎么这么的怪哪，当年的密信应该是当时的最高机密了，不会有几个人知道。但是走在一片杀心的庞大军阵中央，下决断的这位皇帝却肯定是首鼠两端的。

要狠狠地打，还是留下分寸和余地？打得太重了，辽国会不会恼羞成怒，不再和谈了？那样不好吧！

一切不得而知，只是刚刚走出去一天，后方就突然传来一个噩耗——留守京城的皇弟雍王赵元份暴死，除了开门晦气外，还得马上决定谁回去监国。

选中的人叫王旦，这位后来的宋朝首相接到命令以后没有马上起程，而是说：“请陛下宣召寇准，臣有话说。”寇准来了之后，王旦的话是，“陛下，如果十天之内还没有胜利，我需要做什么？”

注意，只是十天。是不是非常古怪，两国君主亲自交锋，无数兵将生死相搏，这样的场面，十天能分出来什么结果？但是在正史记载中，赵恒一下子就沉默了。

他想了很久很久，才说出了三个字：“立太子。”

等于交代了后事！

因为辽军这时有了新的动向，他们似乎是知道了宋朝的皇帝正在做什么，已经扔下了大名府，冲向了黄河北岸的澶州。像是急于接近赵恒，这个当时世界上最珍贵、最富有，看上去也最容易抓到的猎物。

这是和谈的迹象吗？在这种压迫之下，出征的第二天，也就是公元1005年一月五日，宋军抵达韦城（今河南滑县东南）时，危机再次出现

了。

军队里突然谣传四起，说前方战事危急，皇帝马上就要南逃了，连逃跑的最终目的地都已经定好，是南唐的故都金陵。

而赵恒的反应让这种谣传立即升级，他真的要走回头路！这个转变太突然，让人真的怀疑是不是赵恒天生就是个逃跑的坯子，他父亲说得对，一个没长性、心底深处隐藏着懦弱基因的孬种。

可是更深一层的内幕却不是这样，它涉及一个极端理智的实力对比——宋朝军队的实力。

从头说，第一代开国皇帝赵匡胤时期，宋军最多不超过三十八万，其中精锐的禁军只有近十八万，但南征北伐百战百胜；到赵光义时期，军队数量猛增，基本是打完一仗之后，就增加一倍，直到后期达到了近七十万。还好他死得及时，不然破百万纪录就不用等到他的孙子了；再看现在的赵恒，他的军队数量只比他父亲多，绝不比他爹少。

到了他死的时候，是九十一万，已经临近大关，这时稍少点，但也有限。问题就出现了，其中有多少是能上阵杀敌的？

像魏能、田敏、杨延昭所部能与辽军野战争雄的人数是多少？所以现在簇拥在赵恒身边的这些禁军，能让皇帝陛下有什么样的信心就可想而知了。

而且历史上轻描淡写拖过去的一句话，对赵恒的打击度是多少，就更加清晰——“先是，诏王超等率兵赴行在，逾月不至。”

一定要把王超的定州大阵叫到身边来，哪怕是要王超所部跨越整个战区，把拦路的契丹人都踢到河里去，也得到我的身边来！！

但事实是，如果王超能这样过来，他还有必要亲自杀到澶州去吗……可这些我都不管，没有那些正规的野战军，我心里就是不踏实。何况现在就连这些禁军老爷兵，也都开始哗变一样地起哄了，别说赵恒这样的地道贵族公子哥，换了赵匡胤、柴荣，信不信一样头晕呕吐？

所以后面的事情才顺理成章——急怒交集，他把寇准找来了。而寇准在进行营之前先来个小动作，他站在门前，静静地向里面偷听……结果正听见里面有人在对皇上说：“那些大臣要把官家怎么样？还不快点返回京城？”

寇准进帐，他的脸色应该比在皇宫里面对王钦若、陈尧叟更加阴沉愤怒。赵恒也不再啰唆，他直接问：“朕南巡如何？”

逃跑的决心赤裸裸。寇准捺住性子，来了个全盘解说：“陛下，您身边的这些臣子（髡臣）既胆小又愚蠢，说出来的话就像乡下的老太婆一样可笑。现在敌人都到眼前了，国内民心浮动，都在看着您。如果您向前进，那样河北诸军就会士气大振，战况必将改变。但只要后退半步，就会立即万众瓦解，全线崩溃，那时敌人乘势追杀上来，您根本逃不到金陵的！”

掰皮子说馅，连解释带威胁都用上了，按说能有点效果了？不，一点都没有，因为寇准没有接触到事实的核心，他是文官，代表不了军队！

正史里记载，寇准再不废话，转身就出去了，迎头正遇上了殿前都

指挥使高琼。高琼就是《杨家将》里知名人物高怀德的儿子，以后挑滑车阵亡的高宠的远祖。

像是巧遇，寇准立即握住了高琼的手：“太尉世受国恩，今天可有回报于国？”

高琼回答：“琼乃一武人，以死报国！”

很好，寇准带着他马上回帐，对皇帝说：“陛下，您不信我的，现在请问高琼。”结果高琼的第一句话差点让寇准跳起来：“陛下要是想去金陵，那一点都不难。走水路，几天的时间就到。”

这是实话，开封城又叫汴梁。汴，就是通济渠，也就是大运河，当年赵匡胤的水军就是从这条人工河直抵长江，进攻南唐的。

可是没等赵恒高兴，高琼紧接着又说：“可是有件小事陛下要留心，我们禁军的将士都是北方人，妻子儿女都在开封城里，如果南逃，小心他们在半路上就一哄而散（中道即亡去耳），那时谁来护驾？臣愿陛下快速前行，直抵澶州。臣等愿效死力，敌不难破！”

寇准紧接着趁热打铁：“机不可失，陛下要快速起驾。”

但是赵恒仍然犹豫，你寇准能玩，自己说不动我，到外边就抓来个同伙。就在你进帐之前，我身边的人还在说呢——“这些大臣想让官家怎么样……”你们是想让我送死！

这时他回头看了看自己的贴身侍卫王应昌。这是亲信，也是军人，看他怎么说？结果王应昌（又是一个小人物，可又决定了整个国运大局）说：“陛下亲征，一定会胜利；可要是停下来，敌人就会加倍地嚣张，那时就不好办了……”

言外之意，逃跑更是死路一条。直到这时，赵恒才痛下决心，前进，再不后退！只是他根本就不知道，就在这时，澶州前线已经战火骤燃，宋、辽两军最强的主帅已经突然间短兵相接。两国的国运，以及整个东亚地区的势力走向，都要由这两个人用胜负生死来划分决定！

李继隆在公元1004年十二月底左右率军赶到了澶州前线。澶州，这个命定的焦点，被宋朝朝廷不止一次提到的亲征的远点极限，却只是个破败不堪的小城。

地势太险要了，背靠黄河，是宋朝唯一一道天然屏障的最后依托，而且本身就一城横跨黄河支流的两岸，形成南北两城，但是城墙低矮，没有任何“敌栅战格之具”，完全不设防。李继隆大军到了，只能驻扎到城外。

背城列阵，半点城池之利都没有，李继隆面临的是一一定要和契丹骑兵野战争锋的局面。不过野战就野战，李继隆半点都不在乎，那是他起家的法宝。甚至有多少次是他主动领兵出塞，去和党项、契丹等外敌野战，在大漠草原的腹地追逐鏖战，几乎从无败绩！

只是他现在已经年过五十了，而且这次的交锋意义重大无比，必须沉稳，小心且必胜。为此，他作了周密的布置。

马上挖深战壕，未虑胜先虑败，然后在方圆几十里的范围内密布拒马鹿角，限制辽军骑兵的行动，再把数千辆輜重车卸去一个轮子，重重叠叠围成一个大保护圈，宋军兵马都隐藏在后面，静等辽军出现。

萧挾凛只比他晚到了一步而已，之所以晚，是他纵军大掠，把大名

府的子城德清军给屠城了。这样契丹兵的士气终于被重新提升了起来，一路上吃的那么多瘪都扔到了脑后。他们精神百倍地冲向澶州，在澶州之北重兵云集，契丹的骑兵在李继隆的大阵之外游弋不定，除了背后的黄河一面，北、东、西三面都被紧紧包围。

然后萧挾凜亲自领兵直犯大阵，从西北角突击宋军。战火终于燃起，开战以来近三个月了，宋、辽两军的主力军团终于短兵相接。

这一天是一个纪念日，对萧挾凜来说，这一百天以来，甚至他从从军以来，都没有遇到过准备充分，斗志旺盛，并且将强兵勇的宋军。此前无论是潘美、杨业，还是田敏、魏能、杨延昭，都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或者不在最佳状态，或者限于自身军力，没能施展出真正的战争能力。他没能像耶律休哥那样，直面对接受巅峰状态的曹彬的冲击。

可这时不同了，李继隆是个陌生的对手，但足以让他尝到老一辈宋军主将的威风。激战突起，萧挾凜第一次知道了什么叫力不从心。

城池都可以打破，一些辎重车辆算什么？踏破万重山河，地面上的一点拒马鹿角又能怎样？萧挾凜没费怎样的代价就冲进了李继隆的大阵之中，然后开始踌躇满志。他的皇帝、太后都在身后看着他，在南方不远的地方，宋朝的皇帝也在看向这里。

看他怎样耀武扬威，屠杀宋朝的军队！这本来就是他们的计划，尽量消灭宋军的有生力量，才能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

但他失算了，宋朝的禁军仿佛回到了赵匡胤的时代，此前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他们是上过战场的精兵；相反，有太多的史料提及过，他们一天到晚只知道演习一些现代团体操似的“阵法”，以整齐划一的“万岁”呼声来博得皇帝的欢心，获取丰厚的赏赐，纯粹是些圈养的宠物，但是要看这时由谁来率领他们！

李继隆，只短短地接手了几天，他就让这支部队深深地打上了他的烙印。决战决胜，他把辽国的顺国王、统军主帅萧挾凜死死地缠住，在澶州城下杀得难分难解。关键时刻，一路宋军及时赶到增援，那是赵匡胤的女婿石保吉，两人合力，把萧挾凜击败，辽军狼狈地从辎重车圈里逃了出去，李继隆乘胜疾追，一路追杀直到十余里之外。

宋、辽两军的主帅对决，以宋方大胜收场。但是，这只是一个开始。见惯了大阵仗的李继隆收兵之后，马上就开始了戒备，除了远远地派出探马，还把宋军的一种独门武器抬到了前线——床子弩。

这是一种极端不仁道的武器，老实说，它根本就不是用来对付人的。造它，是为了攻城。看看它的构造——顾名思义，它不是随身携带，能随时开弦射击的。它是个相当巨大的装置，由三张或四张强弓连体作为动力，以轴转车（绞车）张弦开弓，弩臂上有七条矢道，居中的一条安放一支巨箭。

这支箭号称“一枪三剑箭”。也就是说它的外形根本就是一支标枪，长约三尺五寸，尾羽是两片铁翎，就像三把长剑一样。这样的巨箭再加上旁边矢道一起发射的稍短利箭，如果成排强力射出，轰然巨响之后，对方的城楼就已经摇摇欲坠，就算侥幸不塌，它们也成排成行地钉在了城墙上，宋军士兵可以攀登它们，直接爬上敌楼。

就是这样的东西，被李继隆安在澶州城头……而尽职尽责的契丹人

萧挾凜很快就出现了，他要找回颜面，还要给他的陛下和太后再次带来急需的胜利。所以他要观察地形，仔细研究宋朝军队的兵力分配和强弱点布局。

他也非常地小心，离着宋军防御线的边缘已经足够远了，据说至少在七百步开外。也就是说，至少是现代的五百米远。不过，他很可能不知道，床子弩的射程到底是多少，其中一个特殊的操作手法或许可以给他个事后参照。

那东西强到没法由人去拉弦，更没法用人的手去放箭，得用一只铁锤去用力敲打机簧，然后“一枪三剑箭”才会轰然巨响，撕裂空气，射向它的目标……

那一天应该很冷，深冬时节的黄河岸边寒气迫人，潮湿浸骨，萧挾凜一行数十人盔甲鲜明，旗帜飘扬，史称“异其旗帜，躬出督战”。

就是要显得与众不同，成为敌我两军中最闪亮耀眼的焦点。就要这么的嚣张，就要做得这样完美。生气？但历史上早就无数次地证明过了，越是凶残的侵略者，就越要强调自己的威严，仿佛他们有多光荣。

这一切都被澶州城头上的一个阿兵哥看到了，他是宋军的威虎军军头张缙。这位兵哥哥冻得够戗，可还得挺在寒风中的城头上站岗，结果远远地就看到了一群金光闪闪，锦缎包裹的契丹人骑着马转来转去，对着他的方向指指点点。

气得他手心发痒，老子忍饥挨冻，都是你们这群契丹杂种害的，居然还这么神气！

这时他发痒的手里正拎着一只不太大的铁锤，床子弩就安静地躺在他的脚边。还等什么？距离差不多，准头没法说，因为床子弩的射击轨迹也是抛物线，是没法精确瞄准的。不过这时宋军中的“一枪三剑箭”的数量可不像千年之后中日甲午海战中定远舰上主炮那样，只有三发炮弹。就算射不中他们，吓他们一跳也划算，老子得出出气！

何况七百步开外，那是一片好几十个的契丹将星，就像扔块砖头砸向一堆鸡蛋，总能砸碎一两个的！于是张缙手起锤落，床子弩瞬间剧烈震动，四五张强弓同时击发，三尺五寸长的巨型利箭射向了契丹人的将军群落。

转眼之后，就看见契丹人乱成了一团，他们众星捧月一样簇拥的那个家伙，已经翻身落马，倒在了地上！澶州城头上张缙有些发呆，他身边的人，还有闻讯而来的人，都开始狂呼大笑，解恨消气，但是都不知道刚才这一箭到底射中了谁的哪里。

七百步开外，眨眼之间，谁能准确判断？于是这就成了宋朝百年间的一大憾事。成功了，可不知道自己到底做出了什么……这一箭只达到了一半的效果，宋朝并没有因此而得到什么实利。

宋朝不知道那一天的晚上，在辽军营地中，上至辽国的太后、皇帝，下至每一个士兵，都沉浸在浓重的恐惧中。

历史记载，当天萧挾凜中箭的部位是头部，简直是命中注定一样，成抛物线射击的“一枪三剑箭”居然精确打击到了二三十厘米的范围之内。别说是契丹人，就算是漠北草原上最强壮硕大的一头契丹野猪，也

受不了这样的创伤。

他在当天夜里就死了。然后萧太后带着皇帝亲自到他的灵前痛哭，为他辍朝五天，全军致哀。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他的功劳大？或者像史书里所说的，因为他“幼敦厚、有才略、通天文”，所以人才难得，才这么难受？

开玩笑，他再怎样，论才高不过耶律斜轸，论强远不及耶律休哥。但这时辽军的悲痛又绝对是真实的，因为他们怕得要命。

孤军深入，后边绝对没有援军，也没了退路，前边有宋朝皇帝的亲征大军，怎样的实力已经见识过了；后边还有宿敌田敏、杨延昭等人，外加十五万之众的定州大阵，能支撑到现在，完全是由于太后、皇帝，尤其是萧挹凛的军中威望。

军中之胆，震慑敌人，同时更安稳本国的部队军心。可是萧挹凛突然战死，连最后一点心理上的安慰都破灭了。想象一下，当时萧燕燕的眼泪，有几分是为了哀悼萧挹凛，又有几分是怕她自己马上就要步他的后尘？

可是哭过之后，燕燕的心灵再次变得强硬。她严密封锁己方主帅阵亡的消息，不让宋朝知道，一方面命令王继忠再给宋朝皇帝写信，问赵恒你的使者为什么还不从大名府里出来？要是实在怕死，就换个人好了。

这就是赵恒从韦城再次起程后，所接到的两个消息之一。一个是李继隆向御营报捷，只提到了在澶州城击败辽军，他的资历和荣誉感不允许他为床子弩的偶然事件夸大其词；关于第二个，萧太后催促使者，赵恒下令，命王钦若放曹利用出城，这回是向南方返回了，到澶州城下去见辽国的君主。

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可还是要主动派遣使者，追求和谈。

辽国人积极响应赵恒的诚意。他们的契丹脑子变得异常的清晰仔细，居然想到了要张皓（送王继忠的第一封信时被抓的小校）去大名府，证明辽国人没有恶意。

可王钦若仍然不信，但紧接着赵恒的命令也到了，他就只有放曹利用出城。于是，宋朝的使者终于开始了工作。而澶州城，也就成了所有势力的会聚点，在公元1005年的一月八日时，会聚的力量达到了顶峰。

赵恒终于到了，宋朝的亲征大军终于进抵澶州的南城。那一天铁甲铿锵，战旗如云，庞大的亲征阵容就算只凭借数十万只震动大地的脚步声，都足以惊动数里之外的契丹人。但奇怪的是，队伍竟然就此停滞不动了。

真是很奇妙，在一河之隔的北城，也就是前线，宋军要集中全部实力，由李继隆、石保吉协同作战，才能把辽国人击退。而现在终于来了生力军，却只隔着河向他们亲切微笑，同志们辛苦了，但是……请继续辛苦。

稍微有点人心的，都能感到一种出奇的愤怒，这完全就是挑了一担清水进沙漠，要救的人马上就要渴死了，可我就是离你二十米，让你可望而不可即，就是不给你喝！

至于理由，非常简单，打尖住店的时辰到了。皇帝一路劳累，现在

要把南城的驿馆升格为行宫，马上就地休息。消息传出去，全军都在大喘气，其中有的人是觉得突然得救了，简直死里逃生。比如说副枢密使冯拯；有的人却两眼发黑，末日到了，如果不过河，还不如不来！

这是寇准和高琼。

两人马上来见皇帝，问赵恒这是为什么。结果回答得振振有词，说这是军队的意思，而且是北城的前线军队。李继隆说了，北城实在太小，根本容不下大队人马，皇帝过去了连禁卫军都住不下，拿什么保证陛下的安全？

言外之意，皇帝过了河，完全是添乱，根本就没有实际意义。

但寇准不这么想，李继隆这次错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你这样的独立战斗精神，士兵们需要心灵的支撑，尤其是面对辽国的皇帝、太后时。平心而论，作为辽国而言，无论从立国的时间，还是国力的强盛，或者现在实力的对比，以往的战绩，都远在宋朝之上，你不能以纯粹的精神力量去感召，去命令你的士兵们勇敢到底。

他们也需要自己的皇帝，没有人能为一个孱种工作时还精力百倍！

可是寇准怎样也不能说出这样的话，就算不要命了，也得珍惜一下忠臣的名声。结果他只能这样的劝：“陛下，如果您不过河，敌人就不会害怕，我们的军队就没士气，那样就没法打胜仗。您别犹豫了，抛开这些亲征的禁军，全国各地的勤王大军也在征召中，不过一两天就都会到达，情况会越来越好！”

但是他的话再次失效，历史证明，当一个人昏迷的时候，只有电击才能让他清醒。在澶州城下，宋朝当时的第一军人高琼说出来的话，才是那把电击枪。

这个大老粗的第一句话是：“陛下，您要不到北城去，老百姓就像死了爹妈一样（百姓如丧考妣）！”

这句话太出格了，而且这时的第一军人再也不是赵匡胤、慕容延钊时期的身价了，他旁边有位大佬立即就接住了话把，对他一通乱吼，骂他君前失礼，罪该万死。

这人就是副枢密使冯拯。

冯拯……寇准气得有些头晕，看来还是皮痒啊，当初虐待得不够狠，现在居然还敢明目张胆地乱他的事！但这时没用他发飙，高琼在第一时间反击道：“冯大人，你以文章升任两府长官，现在敌人就在眼前，你说我君前无礼，你干吗不赋诗一首把辽国人吓跑呢？！”在宋朝三百一十八年里，这几乎是武官对文官仅此一例的“粗野”。

说完再不和他的顶头上司，枢密院的大佬啰唆，直接命令手下的禁军卫士把皇帝的御辇抬起来，目标北城，马前进！

结果走到了河边，临上桥头，御辇还是停了。这时史书没写是谁命令御辇停下的，只是说高琼举起鞭子狠抽抬辇士兵的后背，大声喝骂：“还不快走！现在都到这儿了，还犹豫什么？！”结果皇帝在辇上发话，说走吧，于是大宋朝的皇帝才终于踏上了桥，过了河，抵达达澶州的北城。

不知道这是高琼的忠心大爆发，替皇上教训了不听话的辇夫；还是打骡子惊马，直接骂不懂事的皇上，让他明白，伸头缩头都是一刀，怎

么样你都得过去！

反正是终于过河了……当天大宋皇帝的黄龙旗，至高无上的皇族标志，终于高高飘扬在澶州北城的门楼上。河北平原，千里一望，突然间全军欢呼，陛下亲征，战无不胜！

声震四野，快有近十五年了，汉人的皇帝终于出现在沙场上，不管他的本质是雄狮还是绵羊，都让他的士兵臣民看到了希望！

赵恒登上了澶州城头，在黄龙旗下遥望敌阵。这时李继隆给他送来了一件礼物，是一个辽国的间谍。赵恒直接下令砍了，把血淋淋的头颅扔到城下去，让契丹人看到与宋朝为敌的下场。

宋军声闻数十里的欢呼声，至尊显赫的黄龙旗，再加上鲜血淋漓的头颅，让转战奔突接近一百天的辽军大惊失色。结果萧太后惊怒交集，来了个狠的。

你要下马威，好，我给你。她马上命令数千精骑冲向澶州城，不必去强攻，但是要挑战，把宋军的气焰打下去。

但她万万没想到的是，澶州城门立即大开，宋军在第一时间应战。皇帝就站在背后的城头上，宋军勇气百倍，近一万人的混战，宋军大胜，当场阵斩辽国近一半人马，把剩下的那一半也追到了对方的大营前，让自己的皇帝亲眼看到，传说中强悍无敌的契丹人也能变成逃跑的兔子。

完美无缺的开门红，这样的结果让每一个宋朝人满意。赵恒更满意，他亲切地接见了前敌指战员，尤其是自己的舅舅李继隆，勉励，抚慰，嘉奖，之后他才在天黑时返回了城里的行宫。

澶州北城的城楼上，留下的是宰相寇准。

历史传说，赵恒回到行宫之后，他不放心，悄悄地派人去城头上去看，要知道寇准正在干什么。结果肃杀凝重的前线敌楼已经变成了杯盘狼藉的歌舞场。寇准就像还在邓州当知州那样，和杨亿（神童，十一岁中进士，古今第一人）欢呼笑闹，喝酒猜拳，放肆得没有一点宰相体统。

结果赵恒知道后，大松了一口气——好啊，宰相这样放松，我还紧张什么呢？洗洗睡吧。

只是不知道辽国人看到了这一幕（肯定会看到，看不到寇准会非常愤怒），是什么样的心情。被羞辱了，所以要生气，还是从心底里往外地冷笑，宋朝不过如此，这根本就不是军营所应该有的素质，装疯卖傻，当谁好骗吗？！

古往今来，只有紧张害怕的人，或者另有所图的人，才会故意显得这样嚣张。

宋朝是哪种？要麻痹对方，还是要激怒对方？都谈不到吧，寇准并不是醉鬼，他最大的目的，也不过就是镇静一下自己皇帝那颗敏感的心灵。

他了解赵恒，所以才作出了这样小丑的举动。不过他还是错了，因为正史里有这样一句话，可以证明，赵恒当天晚上大概百分之八十还是当了逃兵……

“戊寅，移御北城之行营。”

戊寅，是二十八日，赵恒登上澶州北城时，是二十六日。既然一直都在北城里，为什么又来了这么一句，两天之后又搬到了北城的行营里？

如果只是在城里换了间房子，宋朝的史官就特地记了下来，那也实在太精细负责了些吧。但这都没什么，契丹人没法知道瀛州城里宋朝皇帝的一举一动，就像宋朝人也不知道萧挾凜的死亡，还有辽国必须和谈，没法再支撑下去的那个先天性的缺陷。

所以这时曹利用的局面就非常的凶险，他不知道任何一点点对方的底细，却必须坚持决不妥协，决不伤害本国利益，甚至不准动摇大宋尊严的信念。

公元1005年一月十日，也就是赵恒重新“回”到北城御营里的同一天，曹利用由张皓带领，进入了辽国的军营，宋人有史以来第一次亲眼目睹了辽国皇室家族的真容。

据曹利用后来写的战争回忆录里说，萧太后还真是蛮漂亮的，虽然年纪稍大了些（五十一岁了），但真的是很迷人。当时的场面是这样的——中军大帐里最显眼的位置是一辆大车，车上坐着两个人，一男一女，即萧燕燕女士和韩德让先生，辽国的现任皇帝耶律隆绪反而和臣子们扎堆坐在下首，而且举止动态间都是一群很没有礼貌的家伙（仪容甚简）。

曹利用的待遇和辽国的皇帝一样，坐在车下面，北方人实在，先给他来了顿吃的。没桌子，就放在车辕的横木上，他们是边吃边聊，像商量这辆契丹牌大马车到底值多少钱一样，讨论了一下要让宋、辽之间不再继续死掐，得互相让什么样的步，开出怎样的价码。

但是谈不拢，历史上没说第一回合萧太后怎样漫天要的价，也没说曹利用这只超级铁公鸡如何还的价，反正结局是辽国选出了自己的和谈大使，叫韩杞，让他跟着曹利用去见一下宋朝的皇帝，探探汉人兄弟的真正意思。

到了宋朝的地界，一切就都不一样了。接待工作变得正规，专业，而且人员分派极有讲究。先由一个人到郊外去迎接，是澶州的知州何承炬。

这是明摆着给契丹人一个下马威，何承炬的战功虽然不太大，却是位老边疆了，契丹人和他互相知根知底，见面就都知道，大家老实点，诚信第一才好做买卖。

到了澶州城的大门边，才由另一位知识性人才、翰林学士赵安仁接替。赵先生博学多才，善于交际，就由他来正式担任契丹使者的全程陪护，当时简称叫“接伴”。

很快契丹人就会知道，这位文质彬彬的赵先生对他们有多友好，堪称细致入微，关怀备至。紧接着工作就进入了正题，辽使者韩杞别想像曹利用那样，随便就能见着天朝上国的皇帝，至于同车吃饭更加想都不要想。

他得先在行宫的前殿，向隔了七八堵高墙之外的赵恒跪倒，把国书



递交给宋朝皇帝的代表（门使者），然后到一边凉快去，静等皇帝的反馈意见。

辽国国书就此进入宋廷，但按规矩，寇准等人的宰相群落还没资格动它，得由专人（内侍省副都知阎承翰）来启封，然后才能交给各位宰相大佬去阅读理解。再之后，宰相们有了一个集体认可的解读之后，才能交给皇帝来看，等到皇帝也有了理解之后，再互相交流。

交流的第一句话是，宰相们说：“辽国国母说了，让臣等代为向您致敬，问候您的起居状态，祝身体健康。”

中原的皇帝有点心不在焉，没理这个茬。他直接问：“爱卿们，现在契丹人的开价到了，果然与我所料相同。就是要关南的土地，我们怎么办？”

这时，才透露出辽国国书的内容，要想停战，必须把当年后周世宗皇帝柴荣抢到的三关三州十七县还给他们。因为，那是当年他们的乖儿子石敬瑭孝敬他们的！

反对暴力！抗议抢劫！把契丹人民应得的财产还回来！

面对这样的质问和愤慨，赵恒被气得没法正常说话，经过全体宰相群落的共同劝解，以及各种可行性参考建议的提请之后，他才整理了一下思绪，给整个和谈的宋方基调再次定性：

第一，要土地，一寸都不给。

第二，看你们辽国人太穷，给你们点钱是可以的。但不是一次性，得分批分期地给。也就是说，今年乖了今年就有压岁钱，要不然一毛钱都没有（当岁以金帛济其不足）！

第三，这些话由曹利用和韩杞两个人口述就行了，先别写进正规的国书里，契丹人没开化，或许给个棒槌就当针，还以为谈判就此破裂了呢……

以上就是宋朝对辽国的第一次开价的回应。可以说原则没变，气节没丢，但是进行实体操作时，却出了点问题——用什么格式体裁来写这封国书呢？也就是说，要用赵恒式的？不过一直也没通过信哪。用赵恒他老爸式的？那格调就颓了些，没什么光彩……所以最后决定，要用他大伯赵匡胤式的，当年他大伯父对辽国人又拉又打，能互通使，友好相称，也能拔刀相向，一切都占据了绝对上风。

所以，还是上风的好……可问题居然又出现了。

大伯父当年是咋写的啊？

离着开封实在太远了，诏书阁里完好无损地保留着当年的每一封来往国书，但那都成了文物了。眼前的这些随征大臣，没一个曾经看过、记得的！

烦不烦啊，连想牛一下也不成……但天无绝人之路，这时接待专员赵安仁先生慢悠悠地走了上来，说这太简单了，本人什么都记得，拿笔来！

刷刷点点，一会儿写完。下面的程序就是给辽国人钱，是使者的跑腿费。给韩杞一大堆好东西，包括“裘衣、金带、鞍马、器币”，比曹利用的那顿饭贵了太多。而且临走前，姓韩的辽国人还想得了便宜卖乖。

此人把宋朝皇帝御赐的衣服脱下来了，换上了契丹人的“左衽”服。谁都知道他是什么意思，此人还笑嘻嘻地解释，宋朝的衣服非常好，只是太长了，我穿着不习惯。

他就是要给契丹人提提气，近距离地恶心宋朝皇帝！

赵安仁是“接伴”，文明人说了些“理智”的话：“你要到正殿去接受我国的国书了，要是不穿我们皇帝赏给你的衣服，你觉得行吗？”

聪明话讲给聪明人听，韩杞一下子就全明白了。现在国书还没到手呢，要是穿成了个讨厌样，惹得宋朝皇帝不高兴，一怒之下取消和谈，或者只要来个节外生枝他怎么办？萧太后会夸他真有契丹族人的优越情结，还是会一刀砍了他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笨蛋？更何况现在是战争状态。“两国相争，不斩来使”，那是唱戏，真砍了他，又能怎样？

想来想去，越想越冷，韩杞立即换衣衫，除了发型没法变之外（契丹人髡发秃头，剃光中央的头发，变成秃顶，保留四周的，但不结辫），其余完全成了一个宋朝人。然后才顺利地接受了宋朝的国书，完成这次的任务。

按程序，他还得带着国书和宋朝使者曹利用再回到辽国军营，下一个回合的价钱还得继续谈。

曹利用高调进入辽营，一个人面对整个契丹狼群，而且韩杞还给他介绍了一个新朋友，叫高正始，是辽国的政事舍人，这时担任契丹方面的“接伴”。

你好你好，火花乱冒，曹、高两人都知道，自己的任务就是要让对方窝火跳脚。

谈判第二阶段就此开始。

赵恒的回书没管用，辽国方面一开口还是关南的土地，无土地，不和谈，没得商量。而且萧太后亲自出马，一点都不回避柴荣的名字，“后周世宗皇帝”强抢土地，没有天理，宋朝理应归还！

曹利用却连一点点的还价余地都没给她，这只铁公鸡迅速进入了状态：“后晋和后周时候的事，本朝一概不知，与我们何干？老实对你们讲，土地的事，我根本就不敢对我们的皇帝提，就算是钱币，给与不给，都在两可之间！”

一口回绝，斩钉截铁，在最开始的时候就断了契丹人的幻想。当然，这在当时，很多人都以为他疯了，尤其是他面前的这些契丹人。他们奇怪，既然这样你这个和谈大使还来干什么？直接开战好了，这样半点诚意都没有，是找个机会近距离直接气我们的太后、皇帝吧？！

盛怒之下，辽国全体君臣都认为宋朝的这个使者很变态，不和他谈了，直接去找宋朝的皇帝说话。于是赵恒就在澶州城里又见到了辽国的另一位使者，姓名不知，是个监门大将军，再次重申辽国对关南土地的合法所有权。

赵恒只回复了一句话——曹利用全权代表宋朝，有话找他说去。

于是契丹人只好再次回到谈判桌前，但是曹利用却开始心慌胆战……真正的时刻到了，时间不能再拖，结局必须尽快出现，宋朝上下都知道，他们根本拖不起。辽军有它的撒手锏，比如说现在黄河已经结冰，辽军随时可以踏冰过河，那时全骑兵兵种游弋在宋朝柔软的腹地，

让宋朝军民怎么办？

全民皆兵不现实，让步兵去围追堵截骑兵难度更大，这都是摆在眼前的现实问题。更要命的是，他现在非常清楚，宋朝根本就没有发动战争的可能！

他完全是在虚张声势，以便为宋朝尽量争得一个能够接受的议和价码。

临出发前，他曾经和皇帝单独相处过。两人各有一句极其重要的话。

赵恒说：“……购买和平的价格上限是每年一百万两白银。”

曹利用的话是：“……陛下别急，臣的侍者里有懂契丹话的，曾经偷听到韩杞对他手下人的话，澶州北营的官兵让他们震惊。这次臣去谈判，会仔细察看对方的军营，如果他们有不分之想，就请皇上派兵剿灭他们。”

之后赵恒没有回答。但是他刚刚出行宫，就被寇准逮着了。

寇准也对他说了一句话：“……皇帝说上限是一百万两，可要是超过了三十万两，我就砍你的脑袋！”然后拂袖而去，再不啰唆。

曹利用感到的却不是害怕，而是难过。

寇准最先的两府职称是西府方面的副枢密使，对他来说是老上级，说什么都得听着。但是这样强悍的威胁，却透出了一个无比真实的遗憾——寇准也在强调和谈的价格了，也就是说，再不是主战！

这还只是他的个人推测，他不知道的是，寇准和赵恒之间也有过几句秘密的对答。

赵恒：“……我要和谈，我要花钱免灾。”

寇准：“反对！”

赵恒：“……”

寇准：“陛下，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啊，现在辽国人已经是瓮中之鳖，前面有李继隆的禁军，后边有十五万人的定州大阵，更后边杨延昭都已经杀进辽国境内了！只要抓住机会，萧太后等人就在劫难逃。到那时不仅仅是一劳永逸解除警报，甚至连燕云十六州也都可以收回来，并且让契丹人就此服输称臣！”

寇准越说越是亢奋激昂，他相信，这是每一个汉人所追求的最终梦想，是可以用所有代价去换取的千秋伟业。但是可悲的是，他和赵恒就此变成了两个极端，一个是火，一个是冰，冰火不相容。那一天，寇准只能默默地告退……但是无论是他本人，还是其他的任何人，都不相信他会就此罢休，不然他就不会再是把赵光义摁住听报告的寇准，更不是刚刚还把皇帝“绑架”到前线的这个人！

可是，几乎只在半天左右，他就彻底放弃了眼前这个超级宏伟的蓝图目标。再不提什么打仗了，也不再幻想燕云诸州和长城天险，寇准暗淡地转身走开，所做的唯一一点努力就是警告曹利用，给国家省点钱，别让后世子孙负担太重！

因为，已经有流言出现，说寇准一心一意想打仗，就是想借机独揽大权，不仅把持朝纲，还要以此挟持皇上……

曹利用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梗着脖子向辽国叫板。按说他的本意是好的，出发点是崇高的，但是实际操作起来，就是在找死。

因为他只知己而不知彼。他只知道价钱杀不下去，寇老板会砍他的头，但是根本就不知道辽国方面真正的底细。

比如说辽国近七年来为什么不停地打仗？为什么这一次不管不顾地一再纵深穿插？这样有决心，却又为什么从最开始时，就通过私人渠道（王继忠）表示和谈诚意？……

这些东西都没搞清，你凭什么和人家谈价钱？

但是不怕，既然自己有了一定之规，铁了心做只不掉毛的大公鸡，那么无论对方怎样，都完全是对方的事。这时曹利用开出了价钱，然后就稳住情绪，静等辽国人还价。

还价的人选出了意外，不是正使韩杞，却是辽国的“接伴”高正始。此人目露神光，跳出来第一句话就说得杀气腾腾虎头蛇尾。请听：“这次我们大辽国御驾亲征，为的就是关南的土地。如果达不到愿望，根本没脸回去见人！”

隔了一千多年，这句话都能把人气乐了。你回去有没有脸见人关别人何事？真是讨价还价啊，不过买条裤子才能用上这样的手段吧？宋朝就算再善良过度，同情心泛滥，也不至于把大片的土地当成遮羞费无偿送给辽国皇帝！

结果曹利用一听心花怒放，南朝文人一瞬间就把契丹人的嘴脸解读归纳成了一句成语——“色厉内荏”。别装了，辽国人心更虚！

利好，立即跟进，曹利用变得更加强硬，他对着高正始，更是对着幕后的萧太后、韩德让以及耶律隆绪，说出了历史记载中的最后一句谈判关键话语：“我来谈判，就随时准备去死。只要你们辽国不后悔，就只管贪婪到底，乱提要求，那么土地你们别想得到，就连眼前的战争也别想停息！”

这一句之后，全体辽国人都就此沉默，什么都结束了。不管是不是巧合，曹利用都正中他们的要害，辽国国家制度，最核心处的那个致命缺陷，被宋朝人抓住了。

一言以蔽之，辽国的死穴就在于它的“军制”，比如说“斡鲁朵”。它就像是汉人曾经有过的藩镇，国中之国，它让辽国始终都保持着旺盛的军队实力，并且同时还不断滋长着辽人“尚武”的风气。

因为它能让士兵们出头露脸，成名立万啊。于是不断地打仗，不断涌现出“英雄人物”，这些人物转过来就手握兵权，于是更盼着打仗，这样循环下去，每打一仗，军队的实权就不断地下放到军队首脑、斡鲁朵首领的手里，辽国的皇帝就逐渐被架空。

这基本也是所有游牧民族的顽疾，不治之症，不仅仅是辽、金，就算到后来的后金（清朝）时，都不好收拾。

比如说皇太极在刚刚登基时，得把军权最盛的另三位兄台同时请上金殿，一张龙椅四人坐，才能平稳下当时的局面。说到处理得当，只有蒙古，就像奇迹一样，成吉思汗在最初时就把部落混编成了军队，自己成了军队的唯一指挥者。真搞不懂，他是怎样做到的，既有“杯酒释兵权”的和谐，又能让将领们继续忠心效力，或许这就是他无敌于天下的一

大原因吧。

回头说契丹，萧太后和韩德让非常清醒自己的危机，他们打定的主意就是“以战迫和”。一方面不停地修理赵恒，让宋朝从赵光义时代的颓势中缓不过气来；一方面借机向国内“诸藩镇”炫耀武力战功，证明最强的“斡鲁朵”一直都在皇帝的手中（这一点极重要，不久之后，萧太后就要面对当时第二强的斡鲁朵的挑战）。

但这不是长久之道，仗如果总打下去，终有一天“藩镇”的力量会强大到一个难以制伏的级数，而且萧太后今年已经五十一岁了，她不可能长生不死，如果在她生前不能彻底解决这件事，那么等到他的儿子单独做皇帝时，既要面对宋朝的报复，还要紧紧压制国内的诸侯，那样的局面会让她死不瞑目的！

所以他们才会不断地进兵，跳跃性地逼近宋朝的心脏，用尽办法把宋朝的皇帝逼到必须讲和的地步，而且这个火候、时机还要精确把握，因为绝不能决战。辽军这时的战斗力就算不计算士气的话，也只剩下了大约十二万人！

御营被打劫过，野战曾经失利过，尤其是刚刚萧挹凛的死亡。那是意外，但严格地讲，辽国人也没什么借口好找，因为在他中箭之前，李继隆已经堂堂正正地击败了他！还拿什么打啊……可是还必须谈下来个光辉体面的撤军方案，不然回国之后，面临他们的将是更大的噩梦。

那一天，黑云压顶，契丹人不得不对曹利用低头，眼睁睁地看着他非常诡谲地伸出了三根手指头，那就是大宋朝能给他们的“劳务费”的最大值。

折腾了七年多，再连续玩命一百多天，前后死了十多万军人，换来的只是这个数——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合计每年约三十万两白银。

太少了！为了让这个数字变大，越来越大，契丹人都下定了决心要让和平尽量延长，好让这份和约无限升值！为此他们把曹利用请进了一间密室里，去见一个传说中该死却没死的人。

王继忠。

通过王继忠，辽国传达了另两个要求。第一，为了两国邦交的正常化，并且在正常化之上再来点亲密化，是不是可以让宋、辽两国的皇帝变成兄弟呢？我们辽国的皇帝岁数小些，吃点亏，当弟弟好了；第二，既然宋朝是哥哥，那么就要讲些厚道。以后的和平岁月里，千万别再在边关附近挖大沟、建城堡让俺们提心吊胆，那样的日子没法过的。

如果同意，那就请双方立誓，并写成书面文字，以此为证百年好合。

现在辽国一方的誓书已经先期写好了，就请曹使者带回去，并转达王继忠的怀念之情，希望赵宋官家也能感动……就这样，曹利用带着每年三十万两白银的要债条和一封兄弟情深的投名状，以及一位叫姚柬之的辽国右监门卫大将军（不知是不是上次那位）往回赶，进了澶州城，把姚将军扔给了赵安仁去“接伴”，他自己赶赴行宫，去向皇帝汇报。

但他实在太敬业了，竟然正赶上了饭口时间。赵恒正在用膳中，皇家礼仪，这时候任何人不得打扰皇帝。但是隔着一道门帘，曹利用急，赵恒更急，到底和谈成没成，到底从此每年都欠多少债，总得有个数才

能吃得下去饭吧？！

为此他特派了一个小太监到门帘外面去问，结果他就变得和之前的契丹人一样郁闷。

曹利用就是不说，理由非常充分。这样的大事，只能当面禀报，所谓法不传六耳，这是国家的超级机密！

当然超级，后来有很多人都说，曹利用这时是别有用心，最起码也是在吊赵恒的胃口，想给自己捞点好处（事实上也真捞到了）。但另一个事实是，他谈回来的条件并不是定义，宋朝的皇帝如果觉得不爽，完全可以否了这次，接着再谈。

但如果事先把内容泄露了出去，弄得尽人皆知，想想宋朝会有怎样的后果？不是说以后再谈会怎样被动的事，小心着民心士气严重受挫，打得正来劲，居然要赔款谢罪，还是每年赔款谢罪！这还怎么玩？谁还愿意再陪着赵恒玩？！

所以曹利用保持沉默半点错都没有。但是赵恒的好奇心却无可阻挡，晚知道半小时真的会死人的。于是他一再派人出来打听，曹利用实在没办法，只好再次打出了那个经典的手势。结果三根手指伸出来，立即晴天霹雳，震得门帘里头返回到了史前冰河季。

传说中赵恒的筷子都掉地上了：“三……三百万！太多了！”但是随即他就突然放松，“要是这样能了结了，也不错。”

这句话让以后千百年间无数的“仁人志士”对赵恒竖起了中指，怕战，避战，求和，都到了这步田地。一年三百万两白银，这要由多少中原百姓的民脂民膏才能换回来他一个人的太平岁月？！自私怯懦，胆小如鼠，难怪赵宋一朝苟且偷生狼狈度日，都是自找的！

但是这些稍后再议，为什么三百万两每年，赵恒都能忍受，这里面是有实际依据的，绝不只是一个怕死鬼为了能平安睡觉，才什么样的保护费都肯交那样简单。

曹利用终于在他饭后觐见，说出了三十万两每年的实际数字。巨大的反差，让赵恒一瞬间登上了天堂，竟然是这样？这是真的吗？！这个臣子很得力，重赏！之后他全盘同意了辽国的请求，在和约上签字画押，让以下条款生效。

一，宋，辽从此为兄弟之国，辽圣宗年幼，称宋真宗为兄，各自的后代依次排辈，不可乱套。

二，以白沟河为国界，双方撤兵。此后凡有越界盗贼逃犯，彼此不得收留隐藏。两国边境线上的城池守备，以现在为基准，不得修筑新城，增加战备，一切保持原样。

三，宋方每年向辽国提供“助军旅之费”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每年到雄州交割。时间大致定在了秋天。

四，双方在边境线上设置榷场（贸易集市），要做到公平讲价，和平经商，宋朝人别耍诈，契丹人别强抢，尽量双赢。

签完了字，不禁让人有些茫然。这就算完事了？从公元979年，宋太宗赵光义北征开始，到这时为止，宋、辽之间已经打了二十五年的仗，其间生死相搏，生灵涂炭，难道就这样说停就停下来了？

和平真的到来了吗？

是的，和平真的来了。此后最大的争端也只是发生在赵安仁和姚柬之之间。起因是契丹人的酒品实在不怎么样，稍微喝了一点，就开始没完没了地吹牛皮。

居然是从耶律德光吹起，看样子一定会吹到刚死的萧挹凛为止。赵安仁很烦，他以宋朝翰林学士的学识、能力轻而易举地就让契丹的大将军清醒，这之后，和约的最后部分才加速完成。

姚柬之拜见宋朝皇帝，献契丹国书，受宋朝国书，然后由宋朝名将李崇矩的儿子李继昌陪同，返回辽营。这样双方的君主虽然没有见面，但是和约已经正式生效完成。

以上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澶渊之盟”。之所以叫澶渊，是因为古代的澶州有大湖，现在早就干了，而且在唐朝时，“渊”字犯了唐高祖的讳，像龙渊宝剑改名为龙泉宝剑那样，改成了澶州。

和约谈成，赵恒心怀舒畅。他率领文武百官登上了澶州的南楼，观滔滔之大河，宴功高之百官，歌舞尽兴，纪此幸事。

据说，当时寇准曾经说过这样的话：“虽然眼前平安，但数十年之后，虏（契丹）一定又生他念……何如趁此机会，一鼓聚歼，可保百年之太平！”

因为这时正是机会，契丹人正在退却中，士气在低落之后更见松懈。如果这时御营禁军突然追击，再命令北方的定州大阵、田敏、魏能、杨延昭等部拦截，一定会出其不意，杀得辽人措手不及！

千载一时的绝佳良机，如果去做，前面的和谈就是最好的烟幕弹，把辽国人彻底麻痹，多么完美的欺诈，成功之后必将万古留名！

可是赵恒却微笑着摇头，他说：“数十年之后，自然会有抵御契丹的人，我不忍心生灵涂炭。就这样吧，让和谈保持诚意。”

之后他下令北方的诸将各守本位，杨延昭更要从辽国境内撤回，对返程的辽军全体放行，不许阻拦截击……

历史的记载到此为止，之后的事就是赵恒如何封赏他的功臣们了。尤其是武将们，从开国时起到现在，他们总算是出人头地，风光露脸了一次。

再之后，就是御驾回京，天下太平了。

不过，怎样想赵恒和寇准之间的谈话都不应该只有上面的那两句。请容我臆想一番，假借他们之口，把“澶渊之盟”的得失、利害，以及对赵恒本人的评价高低都作一点阐述。

首先是这个和约是不是个亏本的买卖？关于这一点，相信这一君一臣都心知肚明，根本就不会讨论。

因为赚大了。

每年扔出去三十万两白银。看着着实肉痛，可是能知道当时宋朝在北方战线上，应付一场中等级别的战争，就要投入怎样的国力物资吗？

那是白银三千万两以上！

这是个多么恐怖的数字，再想想近七年以来，赵恒在东北、西北，甚至西南方面一共应付了多少场超级战争，就知道这三十万两连根毛都不算吧？！

但是寇准会说：“陛下，钱虽不多，但是头开不得。赔款仅次于割

地，甚至以后就会既赔款又割地，这会后患无穷，后世子孙会有样学样的啊。”

赵恒却只微微一笑：“赔些钱就这样的丑陋？那么既赔钱，还赔上女人的算是什么呢？王昭君和那笔嫁妆又怎么算呢？”

“但无论如何，眼前的机会失去了实在可惜。”寇准坚持，“契丹人已经死定了，就算他们能渡过黄河，再折腾一阵，我们的损失再大些，可剿杀了他们，也都值了！”

“真的吗？”赵恒的表情应该很落寞，因为伟大的宰相居然不能再想得深一层。“试想萧太后等人都死后，难道北方的辽国就再选不出皇帝了？那时除非我们像汉武帝那样出塞征战，彻底大胜，要不然，这样的国仇大辱，契丹人会不报复？那时兵祸连绵，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呢？”

寇准无言以对，但心里的话还是脱口而出：“但是，但是在历史上，陛下就会留下个避战、怕战的懦夫之名了……”

“哈哈哈哈哈……”赵恒的笑声应该回荡在冰封的黄河两岸，“为何后人要对朕如此苛刻？试问汉人中最强的汉武唐宗，这两人中刘彻要在父、祖两辈的努力之后，才能为先祖刘邦击败匈奴，洗刷耻辱；李渊也要在最初起兵时对突厥臣服，求得支持，为何不见世人对他们的嘲笑？就因为他们后代的成功？那么为什么一定要朕在父亲留下的废墟上立即崛起，把前数十年间那么多皇帝都搞不定的契丹人降服？这是什么道理？！”

寇准又能有怎样的回答？更何况赵恒一定会再问一句——“这七年以来，朕难道做得还不够好吗？”

这时应该揭开一个辉煌的谜底了。这时是宋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在之前，是宋咸平元年——咸平六年，这里面隐藏着一个让人极度震惊的事实。

宋朝以富足、安康著称，但是历数各代的“盛世”，有宋一代，却只有一个排名，即“咸平之治”。赵恒在他父亲留给他的里忧外困，千疮百孔的国家里，在每年不停地与党项、契丹作战，甚至还有四川叛乱的情况下，居然让国力猛增，经济复苏，而且人文鼎盛，制度清明，就连人口数量都成倍地增长！

这是怎样的成就，难道他还需要背着什么“骂名”过日子吗？在不久之后，他开始了挥霍，各种花样繁多、不可思议的事情统统出笼，花了太多的钱，让后世的“学者”们对他戟指大骂，但是他无论如何都有资格对这些人竖起中指，回应一句国骂——“都他妈的闭嘴，那都是我自己赚出来的，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但无论如何，这也只是赵恒自己单方面对“澶渊之盟”的见解而已。这件事的本质就是一个万花筒、多棱镜，一万个人对它会有两万种解读。

因为，很可能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心情下，对这件事都有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的看法。不久之后赵恒本人都会这样。

现在跳出宋朝人的范围，也同样离契丹人远点，站在历史的天空中，俯视一下“澶渊之盟”的真正味道吧。

第一，这场架实事求是地说，在萧挾凜中箭死后，也就都结束了。

双方再没有开战的可能，不过就是两个互相都心虚气短的病人在讨价还价而已。而且在商讨的过程中，眼放着有数十万把尖刀握在手里，都不敢拔出来真正地“砍”价。

第二，从历史进程上看，宋、辽之间也没办法再打了。辽，如果没有萧燕燕出现，它已经开始衰落。游牧民族的衰落速度是极其惊人的，像匈奴、突厥，都只在两三年之间就土崩瓦解，无可挽回。契丹凭什么会例外呢？

所以打到了澶州，已经是它的极限，再玩下去，就是彻底的狂人加疯子。

宋朝也是这样，第二代君主的瓶颈期差点让赵光义把宋朝给玩死，赵恒好不容易挺了过来，不说讲和对当时的好处怎样，只要稍微归纳一下美妙的前景，相信是个人就都会垂涎欲滴两眼放光——西北李继迁死了，李德明太小，而且吐蕃人还成了坚强的盟友，算是彻底安静了；辽国如果能真守信用，那么从此天下就太平。这是从唐朝中叶开始，汉人就从来没有过的幸福日子，还不赶快狂欢庆祝吗？！

如果非要吹毛求疵，说宋朝在精神上输了，那就实在无语。赵恒的名分是“哥哥”，耶律隆绪只是“小弟”，比当年的石敬瑭的干儿子强出了多少？比汉、唐两朝时的便宜大舅子又差在了哪里？

所以说，澶州是宋、辽两国共同的福地，它们都在这里得到了重生的机会。但是今天之利，不等于明天之益。不知道在当年的澶州城头上，宋人目送着契丹人的背影逐渐消失在北方地平线上时，会不会听到天空的高处，有人在轻声地唱着一首歌。

或许那是赵匡胤和耶律阿保机的合唱——漫长的战斗，已经打了整整二十五年，辉煌的名誉、不朽的业绩，让勇士们厌倦……今天是从来没有过的好日子，胡、汉第一次平等携手并肩。我弹起我的锦瑟，你吹响你的胡笳，让我们放下刀枪，从此友谊地久天长。往后美妙的日子将有一百一十八年，慢慢享受吧，直到把武器忘记，去迎接那最后的、可耻的灭亡！

第二十二章

天书降

话说终于搞定了契丹，而且先期做掉了李继迁，赵恒长出了口气，一身轻松往家赶。真是爽啊，幸福的时光总算开始了！

但奇妙的是，从此一切都好，可赵恒却半点都没开心。幸福真的在开封城里，但居然落在了另一个人的头上——寇准。

翻阅历史，无论从哪方面讲，寇大宰相才是澶渊之盟后最风光、最神气，也最幸福的那个人。现在就看一下他的具体工作生活，以及他是怎样对待他周围的人的。

首先是他的首席老冤家王钦若。王副宰相从大名府回来了，侥幸没死，而且还是真正的战争功臣，但是转眼之间就自动辞职了。宁肯不要这个参知政事，也绝不再和寇准在一间办公室里上班！

要说赵恒真厚道，王爱卿，朕非常地理解你。这样好了，我特意为你发明一个官衔如何？叫“资政殿学士”，你去上班吧，并且主修《册府元龟》一书，既贵且闲，先干几天，祝工作快乐。

可是没几天，这事就让寇准知道了，他立即两眼放光，心花怒放。敌人永远都是敌人，契丹人跑得快，好些的毒火还没泄尽，接着拿王钦若开涮！于是他利用手中的职权，把资政殿学士的头衔降到了翰林学士的下面，让前宰相王钦若连个刚考上的状元都不如……这实在太不仁道了，宋朝从开始到结束，都没有这么虐待过宰相。

结果赵恒看不过眼，在王爱卿的官衔中加了一个“大”字，变成了“资政殿大学士”。一字之差，出人头地。然后皇帝才笑着问“大”学士：“爱卿，做这个官还满意吧？”

寇准很不满意，一怒之下，他把枪口对准了曹利用。这个大兵哥在澶州城下出来进去，辽营跑得跟平地似的，是当时最拉风的一个，可能寇准早就看他看不顺眼了。结果战后，此人因功升任枢密院副使，一跃成了西府高管。可是在寇准的眼里，这不过就是大兵里的大兵！

于是曹枢密就根本没法讲话，只要稍微与寇宰相的意见有一点点的不同，立即迎面一阵暴风雨：“你这个笨大兵懂什么，国家大事要你插嘴？”

于是曹枢密只有闭嘴。

但是寇准就更不爽了，曹利用资历太浅，不敢说话，欺负他一点快感都没有。怎么办？他的满腔激情，和过于旺盛的斗志，都让他无法忍耐，而且此人一直到死，都没忍耐过。于是他就抖擞精神，把激情都撒向了当时汉人中等等级最高、最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个人。

皇帝赵恒。

寇准在赵恒的面前昂首阔步，趾高气扬。我是功臣我要待遇，不仅工资劳务那么简单，我还要尊重。于是赵恒就都满足了他。甚至就像当年对待吕端那样来恭敬寇准。

细想也没错啊，吕端是直接导致了她的登基即位，可没有最初时寇准帮他得到了太子的名分，他拿什么去顺理成章呢？再加上刚刚过去的澶渊之盟，无论怎样，他都远远超过了老衰神吕端对宋朝的贡献。

所以他就更加的理直气壮了，就像提醒皇帝的记性一样，他时不时地就要在大庭广众之下对赵恒说：“陛下，您可别忘了，没有我，您还能回到开封城，当这个太平天子吗？”

上帝啊，这句话像不像是三国时，曹操打下袁绍的冀州城，临进城前，许攸甩着马鞭子对他笑嘻嘻说的那句万古流芳的话：“阿瞞，汝不得我，不得冀州也……”然后没过十几天，他就被盛怒之下的许褚砍了脑袋。

可寇准事后是什么待遇呢？他居然都可以在皇帝与宰相们的朝会里迟到早退了，而且在他单独提前离开时，皇帝居然一路目送，崇敬不已。

这一切都被王钦若看在了眼里，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但只有聪明绝顶的人才能观察得到微妙隐晦的那一面——最强点即是最弱点，可你必须能发现！

王钦若发现了。就在寇准大摇大摆地走出金銮殿，在皇帝的目送下昂首挺胸阔步在他的人生巅峰上时，他的祸根已经发芽，在一瞬间就动摇了他生命的根本。

王钦若轻声细气地问：“陛下，您这样敬重寇准，是因为他有大功于社稷吗？”

“当然。”赵恒有点惊讶王爱卿的话，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事啊。

“澶渊之役，陛下不以为耻，反以为寇准有大功……这，这从何说起啊。”王钦若忧形于色。

“怎么？”赵恒习惯性地有点紧张。

“陛下您细想，与辽国结盟不是坏事，但地点并不在国境线上，是在我们宋朝的腹地澶州，而且您在城里，辽军在城下……这是《春秋》一书里提到的最典型的、再耻辱不过的‘城下之盟’，是不折不扣的投降啊！”

轰的一声巨响，赵恒的世界坍塌了，他所有的荣誉、骄傲，都在这一瞬间变成了彻头彻尾的耻辱。更要命的是，他这才反过味来，原来他一直都活在一个虚幻的妄想里，以为人人都在称赞歌颂他，却不料他早已被钉死在了耻辱柱上，尤其是他所最得意的三十万两岁币，竟然成了他投降的“罪证”！

奇耻大辱……赵恒一时间觉得天旋地转，无处容身，要怎样才能挽回自己的颜面？！可就在这时，王钦若又开始说话了。

“陛下，您知道赌博吗？”

“啊……啊？赌博？”赵恒都要死了，哪有心理会这个。

“赌博呢，是要有赌注的，”王钦若十分耐心地继续讲解，“而赌注快要输光的时候，赌徒往往就会……把身上所有的钱都赌在上面，来个‘孤注一掷’。而您，在澶州城下，就是寇准的孤注。他一次次地逼着您走上前线，再过北城，还必须听他的话，一直留在前线……这就是寇准的功劳，这就是寇准的忠诚？”

“够了！”赵恒再不愿听下去，人最怕的就是“翻然悔悟”。“城下之盟”、“孤注一掷”，这八个字就把寇准在皇帝心中的形象，以及最大的功劳的本质完全颠覆。再不要提什么寇准了，再别提什么澶渊之盟，朕要好好地静一静。

但静下来的赵恒却没有去翻字典，不然关于“城下之盟”的解释会让他好受一些，或许中国的历史也就不会不再是那个样子了。因为历史上真正的“城下之盟”并不是屈辱，而是充满了血腥味十足的强悍与不屈，是有种的爷们儿才配获得有尊严的“盟约”。

那是公元前594年，楚国的军队已经包围了宋国国都长达九个月之久。弱小的宋国没法支撑了，但是对于投降，宋国还有别的想法。

他们的宰相华元在夜里缒城而下，悄悄地潜入了楚国军营，一直摸进了楚国元帅的大帐里，用一把匕首逼住了对方——我们已经开始吃人肉、烧人骨过日子了，的确没法支撑。但是我们宁可战死，绝不投降！想缔结盟约吗？现在楚军必须后退三十里，还宋国以尊严，那样我们才可以和楚国议和！

楚军同意了，在三十里开外与宋国结盟。这才是“城下之盟”的真相，试问宋国哪里有半点的屈辱？如果赵恒真的做到了那一步，信不信不仅是汉人的后代，就算是胡人异种，也一样对他尊敬有加。

但是他很忙，正在忙着没完没了地感受痛苦，我怎么就这么容易就被寇准给骗了呢？！“孤注一掷”……寇准你真是太狠了，连你的皇帝都敢这样对待！

但真不明白，这场战争是寇准的战争？是他和萧燕燕之间的对垒？赢了输了对他有什么大不了的？信不信王继忠那样的都能在辽国混得人模人样，寇准去了都能把韩德让挤到一边去？

这些赵恒都不管了，他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尽量地挽回损失，人的名誉是第二条生命，一定要怎样跌倒再怎样爬起，要把这个天大的耻辱变成比天还要大的荣誉，这就是以后的努力方向。

来吧……整个的宋朝都要为这个目标而奋斗，不惜一切代价，把皇帝的面子找回来！

但是，这更是个要求技术含量的活儿，不是随便谁都能做到的。赵恒自己日思夜想，王爱卿也没闲着，但是蒙在鼓里的寇准却仍然还是那个时期里最神气活现的主角儿。

他更忙了，折腾完了朝中重臣，就连个黄牙未退、乳臭未干的毛孩子都不放过。

话说宋朝的神童多，后来的“方仲永”就是其中一个，不过是个反面典型。正面的典型更多，比如说在澶州城头和寇准喝得昏天黑地的杨亿，更比如这时突然出现的神童晏殊。

但晏殊也不是最牛的，他进京的时候已经十四虚岁了，真正强悍的神童叫姜盖，当时只有十二虚岁，两人同时上殿，接受皇帝的考试。晏殊要作诗、赋各一篇，姜盖年纪更小，考题单一些，是作诗六首。

结果晏殊才思敏捷，迅速完成，诗赋俱佳，让赵恒非常欣赏，立即就要封官。请想象，盛世出神童，天子重门生，这是多好的事，当时满朝文武都齐唱颂歌，人人叫好。但是寇准走了出来，板起脸说了一句

话。

“陛下，封官就封姜盖吧。”

“啊？为什么？”赵恒有点发愣。

“为什么？”寇准的表情更怪，仿佛听见了一个反天地、反人类、反祖宗的大谬论，“这还用解释吗？姜盖是大名府人，晏殊是江南人。”

这是个规矩，终北宋一朝，皇廷之上，长江以南的人，能不用就不用，用了也不可大用。太祖、太宗陛下曾有过重要语录，就贴在东府宰相的政事堂的办公椅上——南人不可坐此位！

所以后来名震千古的王相公安石先生、蔡相公元长先生等大佬，不管对宋朝是忠是奸，是破坏还是贡献，都被这一条统统否决，钉在了违规上岗的警示柱上。

所以这时寇准说得理直气壮，想必他的眼角还瞟向了在旁边怒火万丈，却只能忍气吞声的王钦若——怎样？老王，江南人就是不能重用的……而王钦若，就是个地道的江南金陵人，李煜的老乡。

事情就要决定了，皇帝看上去会像往常一样顺从寇准，王钦若、小孩子晏殊，都注定了要再次忍耐。却不料赵恒突然一笑：“江南人怎么了？唐朝的宰相张九龄也是江南人，难道不是一代名相吗？”

一语成谶，这句话不仅定了王钦若、晏殊两人的终身，让他们后来都成了大宋朝的宰相。另外，也是一个时代的终结，至少寇准的命运被突然扭转。朝堂之上，百官面前，他被皇帝当众揶揄，是气恼，是震惊，还是茫然不知所以？

反正，他很快就要下台了……

寇准在宋景德三年二月，公元1006年的三月间第二次罢相，被贬到了陕州（今河南陕县）去做知州。这时距离澶渊之盟时，已经过去了近两年了。

物是人非，他还算是幸运的。因为他至少还活着。

这之前，毕士安死了。他本就有病，可是国家需要他，他只好带病上朝。在景德二年的十月份，一次早朝时，他突然间昏倒。赵恒步行冲出了大殿，但是晚了，毕士安连话都说不出来，送回家里就死了。时年六十八岁。一位端庄仁厚的长者就这样死去，算是为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了。

枢密使王继英也死了，也是操劳过度，得病而死。此人从一介小吏，赵普的跟班做起，死时位列三台，是宋朝的西府之首。这样的人生是多么的跌宕起伏，波澜壮阔。英雄不问出身低，王继英的出人头地，是机遇，但更是他自身的努力，他的一生，对得起宋朝，更对得起他自己。

高琼也死了，这位宋军中的第一高官，殿前指挥使的一生中，并没有留下什么值得夸耀的辉煌战绩，但是他在澶州北城的吊桥前的举止已经在历史上留下了不灭的形象。就仿佛他是专为那一瞬间而生。可他还比不上另一位声名显赫的将军。

上党名将李继隆。

李将军也死了，澶渊之盟就像一道分水岭，有多少英雄就像是为它而生，为它而留存着生命，一旦它确定之后，这些人就随之烟消云散，

消失在历史的长河里，从此再也不见了……其实寇准也是这样，严格地说，这次罢相以后，真正意义上的那个寇准就已经死了。他就是一位为了拯救自己的国家、民族而生出来的特殊人物。

在战争中珍贵无比，战争过后只是一堆垃圾。这次他又坐上了电梯，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等他第三次回来时，他就变了。

再不是英雄，只是一个党棍、政徒，恋权不放的愚人而已。

他走后，宋朝的上层建筑再次重组：东府宰相集团那边，首领人物换成了王旦，参知政事的是冯拯、赵安仁；西府枢密使那边正使是陈尧叟，副使是韩崇训、马知节。看一下名单，是不是少了一位重要人物呢？

王钦若，王爱卿哪里去了？

他有更重要的事，除了挂一个枢密副使的头衔之外，他在绞尽脑汁，以求突发奇想，去应付皇帝交代下来的超重大任务，那可不只是聪明，或者是高超的语言艺术就能搞定的了，必须博古通今，把有史以来顶级的皇帝们的心术都摸清楚了才行。

“王爱卿，想好了吗？”四顾无人时，赵恒问，“朕得怎么办，才能挽回颜面，让万众敬仰啊？”

“容易，”王钦若一脸的轻松，胸有成竹。“哪儿跌倒的哪儿爬起来，您可以再来一次亲征。这次远点，直接收复燕云十六州，只要您大振神威，一战成功。那样不仅契丹人会拜服在您的脚下，就连您的父皇太宗陛下，开国太祖陛下也都比不上您。千秋伟业，盖世名声，就此唾手可得！”

赵恒只想唾他一脸唾沫。他的脑子瞬间闪回到两年前冰天雪地里的澶州北城头。再回到那个鬼地方，甚至到更远的幽州，再去和契丹野人拼命……很好，可以把王爱卿精确摆放到澶州北城外七百步的地方，然后架起“一枪三剑箭”，本皇帝亲自瞄准，轰他一炮，以解俺心头之恨！

竟然敢恶搞我。可赵恒却没法直接发火反对，还得冠冕堂皇地解释：“河北的百姓太苦了，刚刚得到喘息，朕怎么能再把他们推进战争的火坑呢？打仗暂时不行了，你再想想别的办法？”

王爱卿继续冥思苦想：“这个……如今天下太平，再想惊天动地，实在不容易……不过，”突然间灵感从两千年以前跳过来，直接砸中了他。“啊，陛下。”王钦若瞬间爆炸，“想起来了，封禅！没有比这更合适的了。效果立竿见影，威名万世流传，简直可以震动四方，宾服夷蛮，使您的名声达到凡人不可及的顶点！”

“啊？”赵恒一脸茫然，不知是被吓的，还是先期进入了“顶点”状态。

“不过，”王钦若瞬间又低沉了下去，“封禅可不是随便就能做的啊。不是要有超级功勋，比如说汉武帝大破匈奴……”王爱卿瞬间瞥了一眼皇帝，暗示北伐契丹是同等当量的功业，但立即收回目光，皇帝神色不善，“但是遇到了千载难逢的‘祥瑞’也是可以的啊，上苍赐福，神灵显圣，那是昌盛的预兆，人间必须设坛封禅，来回报上天。”

“‘祥瑞’……”这事儿行吗？无数的念头在赵恒的心头升起。说“祥瑞”，即得承认有上天，有神灵，可谁亲眼见过？而且用最笨的办法去

想，如果“祥瑞”，甚至封禅都这样的好，为什么之前的各朝各代都没几个人做呢？

而且还有最让人绝望的一条——天降祥瑞，那么容易啊？！你是二郎神，上帝是你老舅？

聪明人立即就解读了皇帝的思维，博学多才的宰相只用了一句话就击中了祥瑞事件的要害：“陛下，古时的祥瑞也都是人为的。比如说‘河出图、洛出书’，这样的文明源头，难道就都是真的？可那时的君王深信不疑，郑重昭告天，所以臣民也都跟着相信。事情也就办成了。”

赵恒再次长时间地沉默，空旷的大殿里变得鸦雀无声，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即将作出怎样的决定。连王钦若都开始忐忑，自古以来陪着皇帝装神弄鬼的人，并不是都有好下场的！

但赵恒打破沉默之后的第一句话居然是：“王旦能同意吗？”

皇帝居然同意了！原来这么长的时间不说话，是在考虑怎样去实施……王钦若瞬间放松，剩下来的小问题不过是举手之劳。

“我去转告他。陛下的话，想来他会听。”

这句话多轻松，又多正规，甚至很平凡。宰相难道能不听皇帝的话吗？但是宋代的宰相，不论是北宋，还是南宋，宰相都有否决皇帝旨意的例子，大不了辞官不做就是了，绝对没有生命或者彻底罢官的危险。就像最近的李沆、寇准，他们两人就不止一次地对抗过赵恒，而且基本都赢了。

但王旦不是这样，就从这时起，他的生命变成了一个悲剧。他的原则是不管皇帝做什么，他都全力以赴地配合，同时再尽百分之二百的努力去挽回损失，稳定天下和朝局。这是个悲天悯人的人，注定了筋疲力尽，伤心伤神地死去。

但赵恒顾不到这些，从这一天起，他变得有点恍惚，经常一个人散步，思索，而且长时间地到秘阁（皇家图书馆）里翻阅古老的典籍。直到有一天晚上，他偶遇秘阁直学士杜镐，这是一位公认的博学且正直的宿儒。

赵恒突然问：“‘河出图、洛出书’，真有其事？”

杜镐不明所以，但是他看到了皇帝苦恼的表情。于是他决定“待君以诚”，说实话：“假的。是上古圣人为了教化天下，才假借这些神怪的事，让百姓们相信。”

本来嘛，谁能相信一匹马从黄河里跳出来，背上驮着上帝赐给伏羲氏的图案，让他创造出八卦？再由一只灵龟从洛水里浮上来，把刻着红色纹理文字的“天书”交给大禹，要他写成《洪范九畴》的？

不过是比喻，不过是骗局。

但是杜镐发现，皇帝的脸色瞬间就开朗了，显然某个难题已经解开。那天晚上，他目送着真宗皇帝步履轻盈地离开，绝对没法想象，大宋帝国从此就将陷入彻底的疯狂迷乱之中。其中一部分原因，就是由于他刚刚所说出来的那句实话……这该死的诚实。

诚实和欺诈，到底哪个才更有益于这个世间呢？

王旦，字子明，河北大名府人，官宦世家出身。但步入政界，却是

自己凭本事考上的进士。那一科里人才济济，李沆、寇准、张咏都是他的同年。他的年岁要比寇准大些，却比李沆整整小了十年。这样的差距，再加上他沉稳谨慎，不像寇准那样锋芒毕露，所以他的辉煌时光注定了要比前面那三人晚一些。

但晚成熟的稻子，结穗更饱满。世所公认，他是有宋一代屈指可数的名相。

可那是结论，身在其中的人没法预先知道自己的命运。这时好日子已经来了，毕士安死，寇准被逐，他已经是帝国中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首相，可是他却非常不快乐，是因为他的副手王钦若跟他所说的那些悄悄话。

皇上要假借祥瑞封禅天下了，而且要他配合着弄虚作假……他答应还是不答应呢？国家的利益、君王的喜好，还有他个人的名节，哪个更重要，要怎样取舍？！

忧心忡忡，但还得坚持工作。就这样，那个时刻终于还是到来了，他无可避免地和皇帝单独相处。看着皇帝温和微笑的脸，他的心是不是也挣扎过呢？难道真的要违心奉承，百依百顺，才能算是帝国的忠臣？但是出乎意料，皇帝没跟他提任何“祥瑞”、“封禅”的事，居然是请他喝酒。酒席之间，两人谈得非常随便，非常融洽，直到临走，皇帝还令人取来一樽美酒，亲手递给了他，意味深长地说：“此酒味道极美，您带回家去，与妻儿老小一起享用吧。”

君王赐，不敢辞。王旦只能手捧美酒把家还。到家之后，他才发现，里面根本就不是酒，而是满满一樽珍珠。皇帝的话在耳边响起：“……与妻儿老小一起享用。”

是许诺，也是威胁，家族富贵一念之间，失宠坠落也不过就一念之间。

但李沆的声音却穿越时空，从三年多前回放回到他的耳边。那首先是他本人的一句哀叹：“什么时候天下才能太平，让我们这些人悠闲自在些啊！”

当时与契丹、党项的战争连绵不断，弄得宋朝的宰相、枢密们焦头烂额。可李沆却微笑着说：“有点麻烦事也不错，太平了就会懈怠，将来没有了战争，你会怀念这时的。因为朝廷就会出别的乱子。”

李沆，死了已经近三年的李沆，说过了这句话之后，就开始变本加厉地把各地受灾、盗匪、混乱等事情上报，让赵恒简直惶惶不可终日。记得他本人还曾经反对过，但李沆却就此说出了他的“圣相谏语”中最大的那句预言。

“圣相谏语”之一：“皇上正当盛年，应该让他了解治国的繁难。要不然，他不是被声色犬马所迷，就是要大盖宫殿，或者求神拜佛去了。我老了，这些怕是看不到了，可是你要小心，将来这些都会落到你的头上！”

果不其然，被李沆说中了。现在这些晶莹温润的珍珠在烛光下熠熠生辉，可是要用怎样的代价才能得到它？从心底里不想要，但是他敢吗？或者说，他的心灵能容忍他违背至高无上的皇帝的意愿吗？

可是他也清晰地记得，李沆也曾经面对过他现在的局面。那是“圣相谏语”之二的内容，细节先不说，圣相的反应是当着使者的面就把皇帝亲

手写的诏书给烧了，并且让使者给皇帝带个话：“就说这事儿李沆不同意。”

于是这事就真的被圣相给否决了，事后皇帝没有一点脾气。

但他是王旦，同样是一起赶考毕业，人的差距就是这么的大。那一夜，不管他怎样的辗转反侧无法入睡，怎样的痛心疾首哀悼自己的名节，天亮后，他都会端正衣冠走向大宋朝的中枢要地，去配合皇帝的所有决定……不过他不知道的是，他并不是在那天晚上被皇帝请客的唯一一个人，宋朝东西两府的好多位长官都在与君同乐，却没一个像他这样愁眉苦脸的。

据北宋伟大的发明家、文学家、怕老婆的典范、害朋友的败类沈括先生在他的《梦溪笔谈》里记载，那天晚上陈尧叟正在枢密院里值班，突然被内侍带进皇宫深处，七扭八歪走好久，才停在了一处小殿前。进去一看，老熟人不少，像三司使丁谓、老翰林杜镐都在。不一会儿皇帝赵恒也来了，真正的君臣同乐，不分大礼，吃喝过程中，每人各得一袋子珍珠，临走前又得到一批“良金重宝”。

沈括有才无德，但基本《梦溪笔谈》里没什么瞎话，再联想一下陈、丁、杜马上就要在宋朝版的“天书奇谭”里扮演的角色，就更能证明这些事的真实。

看来无论谁想做什么事都不容易，就连皇帝也一样，事实上他不过就是要做一场梦而已，却得对自己的同伙既客气又打赏，还得亲自陪着喝酒。下到这样的本钱，还得再等好些天，直到过年的大日子，才能稍微吐露一下自己欲说还休、乍惊乍喜的心声。

公元1008年二月十二日，宋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初三，宋真宗皇帝赵恒紧急取消年假，在崇政殿的西侧殿召见了东西两府的主要官员。

这是个历史性的时刻，皇帝陛下在办公的正式场合这样开始了讲话：“爱卿们，你们知道朕睡觉的地方是怎样布置的吗？”

搞什么？皇帝要自爆八卦？但是在场的每个人都非常认真虔诚地听着。

皇帝继续讲：“是这样布置的——朕寝宫的四壁上都挂着青色的幕布，晚上和早晨要是不点灯的话，那是什么都看不到。可是去年的十一月二十七日，快到半夜时分，朕刚刚就寝，突然间整个房室光明大作，一片雪亮。朕正惊讶，突然一位神仙出现。他的帽子上星光闪烁，衣服像火焰一样的红色。对朕说：‘你要在正殿建黄篆道场一个月，上天将赐你《大中祥符》三篇，事先不可泄露天机。’朕悚然而起，恭迎神仙，但神仙却忽然消失了。朕马上提笔记下了神仙的吩咐，从十二月初一时起，就吃素戒荤，虔诚持斋，在朝元殿建了道场，结九级彩坛，又用上好香木雕成车舆，以金珠珍宝装饰，等待神仙的赏赐。现在已经过去了一个月的期限，但仍然不敢撤去。”

下面他突然给了臣子们一个巨大的惊喜！

“就在今天早晨，就在刚才，皇城司派人奏报，说左承天门的门楼南角的鸱吻上挂着一块黄绢，不知是何物。朕惊疑不定，悄悄派人去察看，结果回奏说：‘这块黄绢长约两丈多，上面系着一个像画卷的东西，外面还缠着三周青绳，缄封的地方隐约能看到有字。’朕仔细思量，这就

是那位神仙所说的天赐之书啊！”

东西没有亲眼看到，就已经下了断语。这充分证明了赵恒对神仙的崇拜、向往和坚决的信任之情。于是下面的宰相枢密们以王旦为首，立即被感染了。他们这样的回答：“陛下以至诚事天地，仁孝奉祖宗……（以下省略近八十个字。古人喜欢引用语录，买块豆腐都得与天地祖宗挂钩，太烦太乱！）臣等早就觉得皇上会感动上苍，得到好报。现在果然神仙先来预报，然后天书按时下凡，这都是上天在保佑大宋，赐福皇上啊！”

然后众大臣齐声欢呼，向皇帝跪拜。一阵忙乱之后，他们有了个新的共识：“陛下，这是上天单独给您的。一会儿打开天书，请您独自启封，所有人都退开。”

赵恒摇头：“此言差矣。上天如果是批评朕治理国家的过失，那自然也跑不了你们，咱们一起研究怎么改；要是单独警告朕一个人，那更要你们来监督指正。怎么能把上天的旨意藏起来让谁都不知道呢？”

至此讨论结束，皇帝陛下和各位大臣一起起身，步行走出大殿，直奔左承天门而去。

左承天门到了，香案已经摆好。皇帝亲自向那块黄绢拈香跪拜，然后命令两个太监周怀政、皇甫继明顺梯子爬上去，把黄绢以及里面包裹的东西都取下来。

礼仪从这时就已经启动，先由首相王旦接过了“天书”，跪倒奉给皇帝。赵恒也跪倒，向天书行“二拜礼”，然后那辆从神仙下凡起就雕好了的超级香车就有了用场。“天书”被放进车里，由皇帝和首相亲自步行引导，带到了朝元殿的黄篆道场。

在那里，由枢密院正使陈尧叟开启“天书”，宣读上天的旨意。庄严的时刻到了，蜀川才子陈尧叟无比荣耀、无比兴奋地解开了那块两丈多长的黄绢，只见里面果然有天书三幅，都是用黄色的字体写就。但是别忙，包天书的黄绢上还有上帝亲手写的收信人姓名地址。

“赵受命，兴于宋，付于恒。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

明明白白，准确无误，这就是写给承受天命的宋朝的皇帝赵恒的，要他守护神器，保证正义，而宋朝的江山会有七百年，稳定系数是最高的——九中之九，没有再大的了！

读完了这二十一个神圣大字之后，陈大枢密使才开始正式启封天书，当众朗读。结果发现上帝老人家的文字水平还真是造诣颇深，年代至少和上古时的“大禹”年代相仿，因为天书的格式文体是相当接近《尚书·洪范》以及老子《道德经》。

这三卷的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第一卷是夸奖了宋真宗皇帝能用孝道和仁政来管理国家，是个好皇帝！第二卷是告诫了一个年轻有为的赵恒，你不要骄傲，要清静简俭，千万别浪费。第三卷收尾，是再次重申了一下上天对宋朝的特殊关爱，你们一定会国运昌盛幸福永远的，只要听上帝的话，跟赵恒走，那么连七百年这个大数都是可以无限延长的！

当天的仪式在一片热烈、喜庆但又有序的状态中结束，“天书”被收藏进宋朝著名的金盒子里，也就是“金匮”，进入大内禁中，成为赵恒永

久的珍藏。

人群散去。但是据记载，当天晚上赵恒和王旦都回到了黄篆道场现场，名义上是再次向上天致敬，但哪个导演和主角在戏开拍第一场后，不得反省一下现在，计划一下明天呢？

毕竟这才只是刚刚开始。

开始之后是突然沉默，一连接近五十天声息全无。就像上帝偶然间心情快乐，给人间的宋朝皇帝写了封信，问候勉励了一下，然后就彼此两清，各不相干了。

但是常识告诉我们，惯性越大的东西，启动时就越费劲，可一旦它运转了起来，要它停下来就更难！五十天的启动时间，之后稍有心机的人就无不佩服宋朝的官员们办事就是高明。

公元1008年四月份，兖州城突然成了全国的焦点。

先是从兖州突然来了一大群老百姓，精确数字是一千二百八十七个人。为首的叫吕良，他们要求赵恒接见，并且提出了要求——鉴于最近国泰民安、外邦宾服，而且连上天都对您这样友好。我们请您到泰山举行“封禅”大礼，来答谢上苍。

赵恒不同意。

兖州人再请求，赵恒再不同意；再请求，仍然不同意；直到第三次，赵恒烦了，直接拿钱给他们路费，老实儿点回家给我种地去。

兖州人的第一次努力就这样失败了。但是紧接着兖州城的官员们就集体上书，请求皇帝到泰山封禅。到底是知识分子，他们见多识广，理论充分，“封禅”被上升到了国计民生甚至国际地位的高度。但是非常遗憾，赵恒竟然不再民主，他仍然不为所动。

兖州人的第二次努力再次失败了。

可是这一年真凑巧，正是科考年。全国各地的考生们云集京城，结果一位叫孔谓的兖州举人大出风头。他热烈倡议，号召同年们一起去皇宫请愿，恳请皇帝一定要到山东去，一定要封禅！

但是活见鬼，以往那么和蔼可亲的皇帝居然变得不通人性，第三次打击了兖州人的热情。他严正声明，封禅是古往今来少有的人间壮举盛事，不是谁都有资格去做的。我不妄想，你们更别做白日梦！

冷水浇头，消息迅速传遍了全国，把皇帝冷静、客观、务实、谦逊的作风告诉了每一个臣民百姓。宋朝人都知道了，他们的皇帝不喜欢封禅，而且绝不会去封禅，他只想成为一个办实事，讲效益的好皇帝，让他们安静地过好每一天……

一切的迹象都表明，这时的赵恒还生存在人间。直到公元1008年五月八日，宋大中祥符元年的四月初一这一天。

这一天在皇宫内院的功德阁上发现了第二份天书，内容和第一份一模一样。多明显，老天爷在说赵恒你不懂事，同样的要求要我说两遍，我在给你面子啊，为何还不去“封禅”？

于是天大地大，不如神仙大，赵恒像古代的圣人那样“敬天畏命”。上天说什么，他只有照做了。他终于下令，这一年的十月，将在泰山举行封禅大礼，来答谢上苍。为此，他任命了两位顶级大臣王钦若、赵安

仁为封禅经度制置使，先到兖州，去负责封禅大礼的所有具体事宜。

其他的顶级大臣们也都要放下所有国家政事，去做“大礼五使”——宰相王旦为大礼使，王钦若为礼仪使，冯拯为仪仗使，陈尧叟为卤簿使；赵安仁为桥道递顿使。

要注意，这样的规格，不仅在宋代绝无仅有，就算在五千年中国历史里也算是开了先河。哪怕是秦始皇、汉武帝时的封禅，也没有把国家军、政两府的首脑一网打尽，全体动员的道理。

但这也算不了什么，因为“封禅”本就是本糊涂账。怎样做，做什么，都没有一定之规的。简单解释一下，什么叫“封”，什么又叫“禅”。

封——解释一，就是用土来建祭坛，因为是用来祭天，所以要和天离得近些。所以要选在泰山之巅；解释二，是用金银绳或者特殊的泥，把呈给上天的装有祭文、印玺的匣子加封，等于寄信时的胶水。

禅——解释一，“禅”其实是“墀”，指开辟土地。在祭祀上，就是单指划出一块土地来祭祀地神；解释二，与古礼“禅让”有关，有代代相传，永无断续的吉祥色彩。

这两样加在一起，就是说“祭天”加“祭地”。连伟大的《史记》里都有“封禅书”这一章。但是后来，由于人类总是活在地面上，所以对“地”就不屑一顾了，说到了祭，就只祭天。“封禅”就变成了到泰山之巅去堆土，向老天爷近距离问候。

不过这时问题又出现了，到时怎样向老天爷打招呼啊，你总不能让赵恒爬上山巅，然后像后世里精力无处发泄的无聊男子那样，冲着无际太空，来一声“啊！”的长啸吧。

马上翻书，崇文院（三馆、秘阁）、龙图阁、玉宸殿、太清楼等通通开放，各位翰林晁迥、李宗谔、杨亿、杜镐、陈彭年等全体出马，立即去查！要把前朝所有年代、所有场次的“封禅”大典的仪制都查出来！

穿什么衣服，怎样行礼，祭坛的直径是多少，土要堆多高，先做哪件后做哪件，都要查个一清二楚，点滴不漏。

可是，刚开始就卡壳了。就算把所有史书都翻烂了，也找不到最著名两次封禅——秦皇、汉武两位大佬的封禅细节……秦皇大哥一统六合，混成天下之后，准时上泰山向上天汇报工作。可没承想刚上到半山腰，突然间电闪雷鸣，倾盆大雨。嬴政立即大惊失色，他在一棵大松树底下躲完了雨，就下山回家了。

也就是说，他根本就没封成禅。整个行动就是封了那棵大松树，从此叫“五大夫松”。

换成汉武，话说击败匈奴，汉威远播。“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着实地风光威猛，于是他就把秦始皇做过的每一件事，都重新玩了一遍，其中就包括了封禅。但他照样很烦。

因为他也不懂，这个“禅”到底要怎样“封”啊……但彪悍的人生无所不能，他自己制定了封禅的礼仪，就按照祭东皇太乙的规格办！可是最后到底耍了什么花招谁也不知道。

他是一个人带着汉人史上军功最盛、锋芒最锐的将军霍去病的儿子上山顶的，怎么祭的天地只有他们两人才知道，而霍将军的儿子下山后不久就暴病而亡，秘密从此被断绝，成了彻底不可考据的死证。

然后千百年后，换成宋朝的一大堆翰林们挠头，但是别怕，希望还是有的。一来宋朝这时的藏书就是多，单是处于皇宫最南端、会庆殿的西边的龙图阁（多有名，也有派，以后历代的龙图阁大学士比资政殿之类的学士们有款多了）里就有六阁，其中儒家典籍三千七百六十二卷；史书阁各代史书八百二十一卷；子书阁诸子百家共一万零三百二十六卷；文集阁近人文集八千零三十一卷；天文阁天文、地理类共二千五百六十四卷；图画阁藏画一千四百二十一轴、卷、册……这还只是下层，上层的名目更惊人，那是赵恒他老爸赵光义的“御集”、“御书”，不过别误会，不是指赵光义的收藏，而是赵二本人的遗作。

试想再加上崇文院、文清楼等同类会所，那是怎样的图书资源？

二来嘛，要是翰林加书院这样的配置都搞不定的事，天下谁还能清楚呢？自然是我说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了……

如此这般，时间过得飞快，各位翰林终于把封禅的理论意向上升到了具体的物质要求。怎么搞终于有谱了。

第一，把需要的东西罗列一下。

这主要是取于“封禅之齐桓公”记载。那里面说（管仲说的），得要有“鄴上之黍，北里之禾”“江淮之间，一茅三脊”“东海致比目之鱼，西海致比翼之鸟”并且还要有凤凰、麒麟以及其他十五种珍禽异兽的出现，才能去封禅。

据说，管仲说完之后，齐桓公就重新变成小白了，像个地道的小白痴那样傻了好一会儿，然后大叫一声：“易牙何在，给寡人上菜，让封禅见鬼去！”

这时这些东西由翰林们发掘出来，上交赵恒，不知道宋朝的官家是怎样的一副嘴脸。没有记载，不过事情估计也不妙，上面的那些非人类遗产最后只被允许留下“江淮之间，一茅三脊”，其他的一概忽略。

一来是难办，难找；二来是时间根本来不及。这时都快六月了，十月就要到泰山顶上去办事，哪有时间全国海选挑山珍海味的？

可就这一项，就已经够人抓狂的。“三脊茅”到底长什么样，哪儿出产，古书上只写了个“南方”。于是大宋朝南方总动员，终于在岳州的董皓老先生站了出来。在他的指点并带领下，“一脊三茅”终于找到了，而且数量相当的不少。

第二，祭天需要玉器，具体地说，就是玉牒加玉册。

这个按说不难，中国是玉的国度，要别的钻石，蓝、红宝石，猫眼之类的东西我们一样没有，对不起，就是不出产。但是珍珠和玉石要多少有多少。可仍然卡在了时间这一项上。

雕琢玉器需要极长的时间，就算是皇家需要，也没有三五月就能搞定的可能。在这个硬性指标面前，连神通广大的五位封禅管理员也束手无策了。但是真正的奇迹出现了，一位叫赵荣的皇家玉工突然向皇帝报告。说老早年了，您的老爸，也就是太宗皇帝，曾经下令雕琢过这些玩意儿。当时整整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才做好，但一直没用，都存在某某库房里呢！

赵恒一听大喜，马上派人去查，结果千真万确，用料上乘，精雕细琢的祭天版玉牒、玉册都静静地躺在库房的深处，像是在几十年前就一

直在等待着现在这一天。

赵恒手捧玉器，感慨万千：“先帝真有先见之明啊！”不过这时赵光义手底下的重臣们都已经病老将死了，年岁最小的寇准也被他远远地发配出去，不然，他就会被提醒，这些东西到底是怎样的来历。

毕生追求荣誉的赵光义陛下在公元984年，宋雍熙元年时也曾经想过封禅，都已经下诏当年的十一月将有事于泰山，什么都准备好了，可是皇宫里却突然间起了大火。

那场火，烧掉了当年那位太子的名位宝座，也烧光了赵光义封禅的心情欲望。“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家尚不能齐，何谈治国？更怎样、何颜去泰山之颠持礼器面见上帝？

所以当年这些玉牒册只能静静地收归库房，让往事淡忘吧，那些曾经疯狂追逐功业的年华和那个终身困于箭伤，却仍然苦苦支撑的人……

万事俱备，只差排练。为了让这次封禅成为历代封禅中的经典，确保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赵恒决定无所不用其极。最出格的是，他成了彩排演练中的演员。

皇宫搭戏台，封禅成国事。赵恒粉墨登场，开始提前进入角色。而皇宫之外，更是捷报频传，无数的祥瑞像马蜂一样扑面而来，挡都挡不住。

一会儿某处大丰收，一会儿某地“狱空”（人民都不犯罪了，多好），一会儿某处仙鹤云集，翩翩起舞。这还是小事，泰山周边才真的是祥瑞大爆炸，震得整个东亚地区都头晕目眩，呕吐不止——先是泰山突然涌出了一股清泉，旁边的锡山上出现了苍龙。然后是泰山上的猛虎开始大搬家，全都抛弃祖业，向徂徕山转移。更神奇的是，开封城里的皇帝忽然间突发奇想：“对了，泰山上有个王母池，也应该祭祀一下吧。”

结果命令刚刚发出，泰山上就有消息回报进了皇宫：“陛下，真是太神奇了，王母池的池水近来突然变成了紫色！”查一下日期，变色的那一天，正是赵恒刚刚起心动念，想要祭祀王母的时间……而泰山为了回报宋朝官家的深情厚谊，也给了他一个具体回报。

一大堆五色金丹送到了赵恒的面前，只可惜史书上没有记载，不知赵恒吃了没有，是当天的正餐，还是饭后的甜点。

这些小垫场之后，真正的大戏才出炉。那是在公元1008年七月十日的早晨。话说王钦若正在泰山上监工，著名风景区醴泉亭的北面草地上，一块黄绸子从天而降，第三份天书降临了！！

古语云：“事不过三。”真不知是指的好事，还是坏事。反正最近外星人的邮局很忙碌，赵恒接二连三地接到了上帝的密信。

“信”被加紧加急，百般恭敬地送进了京城。皇帝加首相再次率领文武百官把它迎进了皇宫，和前两份一体收藏。这些都做完了之后，终于大功告成，圣驾可以起程去山东了。

但是禅，不是那么容易封的；京，也不是那么容易出的。为了各方的安全，赵恒临走前下了一连串的命令。

京城留给了前宰相向敏中，由他来全权负责。这是个利好消息，证

明宋朝在姓程的或者姓朱的“圣人”出土前，男女关系还不会彻底弄毁一个人。向敏中的第二个春天就快到了。

接着马上派人去辽国，去通知他的好兄弟以及萧大婶，他这是去山东地界“祭天”，可不是第三次御驾亲征啊，友邦不必惊诧。同时再派大太监刘文质去齐州（今山东济南）当都监兼都巡检，由他来防备北方的突然袭击。万事都要留一手才有安全感。

又派另一位大太监周文质去西北，允许他在紧急的情况下，有权调动凤翔、邠州一带的驻军，来对付传说中非常乖的党项小孩儿李德明。

这些都摆平之后，赵恒才能从京城里换衣服出门。不过在临走前，他还是叫过来了一个人，压低了声音悄悄地问：“爱卿，你老实说，这次出行，国库的钱够花吗？”

被询问的是大宋三相之一的“计相”，三司使丁谓。此人面色轻松，语气从容，说出了被后世认为最不着调的那四个字——“大計有余。”

您放心，只管敞开了花，不仅够，还能剩点呢！不过，到最后，可真是只剩了一点啊……当时赵恒心花怒放，有钱就是不一样。于是大队人马出城去，经澶州、郛州（今山东东平）、濮州（今山东鄄城北），直奔泰山脚下的乾封县（今山东泰安东南）。

一路上车行犹如陆上舟，扈从如云骑如龙，大家踩着新铺的道路，住着新修的行宫，身边还有七百五十人的随行乐队时刻演奏，走得那叫一个爽！

一共走了十七天，远远地，泰山终于近了，天上的神仙们，我们来了，很快就会见面。

见面从爬山开始，结果怎么爬，谁来爬，就都有了严格的规定。公元1008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体的爬山人员产生，连同皇帝加在一起是二十四人。其中有两位王爷——宁王赵元偓、舒王赵元偁。即宁且舒，口彩甚好。外加“大礼五使”等顶级官员，以及一些有头脸的太监。

不过在泰山脚下直到玉皇顶的一路之上，守卫的士兵达到了“两步一人”的程度。

赵恒先是坐着特制的“金辂”到了山门，然后换成“步辇”，继续往上爬，快到山顶时，他下辇步行。毕竟在古礼中，上天才是世界的真正主宰，任何皇帝都不过是“总理山河”而已。

山顶好风光，祭坛已经堆好了，圆形，周长五丈，高九尺，暗合“九王之尊”，青色，意为“东天青帝”，为上古第一真神。宋真宗皇帝赵恒身穿袈裟头戴冕冠，率先奠献，由他的第一臣子、首相王旦在旁跪读玉册、玉牒文字。

其辞曰：“天赐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复始，永绥兆人。”

但这是简化的，原文三篇共分“玉牒文”“玉策文”“玉册文”，合计共有六百四十余个字，都记录下来的话估计等于上了一篇古文课，而且会让我们更加佩服赵恒。冬天的泰山极顶是非常冷的，就算他的“袈裟冕冠”再特制加厚，恐怕也不是那么的舒服。

之后宁王赵元偓亚献、舒王赵元偁终献，三献成礼，最后把玉册、玉牒放进金匣、玉匣中，再用金属、乳香和成的泥把金、玉双匣封固，放入事先修造好的石函中。至此“封禅”之礼大成，山上山下齐呼万岁，

宋天子独立山巅，前有古人，后无来者，顾盼自雄！

然后大加恩赏，改乾封县为奉符县，封泰山神为“天齐仁圣帝”，封泰山女神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在泰山顶唐摩崖东侧刻《谢天书述二圣功德铭》。诏王旦撰《封祀坛颂》，王钦若撰《社首坛颂》，陈尧叟撰《朝觐坛颂》，各立碑山下。

至此东封泰山终于全部圆满结束。

但是请注意，结束的仅仅是“东封泰山”之礼。前面说过，“封禅”的经典解释是既封“天”，还得封“地”，要做就要做到最好，赵恒当天就下了泰山，第二天就赶到了邻近的社首山，到那里去行“禅地祇”之礼。

据说这次祭地的形式和过程，跟前一天的祭天差不多。结束之后，按说和中国古代传统中的“对偶”制就差不多了（好比对联和诗文，一切对称和谐），可赵恒不这么想——我们真正的传统是天、地、人三才合一，现在已经到了山东了，你们说，下一步应该去做什么了？

人人面露惧色，低声回答——祭孔……

对头！孔子已经近在眼前，我们难道能放过他吗？而且曲阜就在兖州的边儿上，就算看在兖州的面子上，也得走这一趟。于是在当年的十二月一日，一行人浩浩荡荡在山东地界里拐了个小弯，来到了孔夫子的老家，给老人家加官晋爵。

封孔子为“玄圣文宣王”，封颜回为国公，费侯闵损等九人为郡公，成伯曾参等六十二人为侯。注意，这样一连串地封下来，赵恒本人是非常不爽的，因为他觉得自己跌份了。

孔子的文宣王称号早就有了，再封根本就体现不出来宋朝官家曾经到此一游。赵恒的本意是要封孔圣人为“帝”。但是宋朝有太多懂行的高人了，他们说孔子一生都自认是周朝的臣民，周朝最高的是王，如文王、武王，甚至连孔子的终身偶像姬旦也不过是周公，孔子为帝，简直就是大逆不道，是造反。

于是赵恒只能在文宣王的前面加上了玄圣二字，证明自己比前代的所有皇帝都高。可是后来这个“玄”字大有讲究，才又改成了“至圣文宣王”……大家清楚了吧，所谓的大成至圣先师文宣王的完整头衔，其中的重要部分就是由赵恒发明且补充的。

这之后终于天人合一，再无遗憾了，赵恒命令起驾回宫。又用了十多天才回到了开封，整个行程用了四十七天。这时又一个春节就快到了，新年将近，万象更新，历史的进程会变成什么样呢？从此皇天后土保佑，孔圣人赐福，宋朝会越来越好吧？

还是鬼神下界，群魔乱舞，让这个世界加倍地鸡飞狗跳？

第二十三章

圣祖临

时间进入了公元1009年，宋大中祥符二年，老天爷真的开始照顾宋朝了。在赵恒的国家里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黄河没有改道，四川也没有造反的。一切都好，要想再找这样的日子，只有回到三百多年前唐朝的贞观之治，或者唐明皇李隆基的早期。

相反，党项人和契丹人却都掉进了深渊。

先说李德明，这孩子现在正过一边是海水一边是火焰的日子。先说火焰，可真是温暖，他在辽国姥姥那儿得到了册封，还是西夏王。与宋朝也经过讨价还价，双方达成了五点和平协议：

一，封李德明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二，每年赐茶两万斤、钱两万贯、银万两、绢万匹；三，给予内地节度使俸禄；四，党项使臣可以带着货物一边出使一边做买卖；五，开放青盐之禁。

而李德明的回报就是纳表称臣，在宋朝一方，他又姓赵了，叫赵德明。这样他就把党项人的东北方、东南方都稳定住了，不过真可惜，他也有他的西北方，那就是他的海水了——吐蕃人和回鹘人。

吐蕃人已经是解不开的死仇，而且实在太强。他刚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把潘罗支暗算了，结果潘罗支的弟弟厮铎督转眼间就把党项人赶走，把凉州城又夺了回去。从此之后，李德明用尽毕生之力，以二十八年的超长光阴，再加上他那个仿佛神魔转世的儿子的帮助，才把凉州城搞定。可那太遥远了，这时他想都不敢想，只能在梦中对着凉州城流口水。

但他同时对回鹘人也下手了，就在赵恒登泰山小天下的时候，他两次派兵去攻打回鹘人的甘州，结果被人家一顿胖打，灰溜溜地回家。从此之后，也要近二十四年，还是由他那个儿子替他出马，才把回鹘人的家乡夺下。

这期间他对宋朝和辽国乖得不能再乖，整整近三十年啊，每时每刻党项人都生活在纷飞的战火之中，两处强邻，两面作战，让他们时刻都有灭顶之灾。可惜的是澶渊之盟后，辽国和宋朝都彼此圈养了对方，呵呵，成了互相的宠物，不然早就生吞了党项，养得肥了，再去修理对方！

这时一个问题出现——如果说赵恒是个贵族公子，他天生不爱战争的话，为什么辽国方面，像战争女王萧太后等人中之虎狼也放过了小德明了呢？

真的是因为当年李继迁娶了辽国的公主，一家人下不去手？开玩笑，真正的原因是李德明的运气太好了，或者说党项人真兴盛的命运，萧太后就在这段时间里刚巧死去。

她就死在公元1009年，而且死之前大开杀戒，让辽国人人自危，等她死了之后，都各自庆幸自己还活着，半点打仗的心都没有了。

事情从澶渊之盟订立之后说起，萧太后带人回国，迎面就看到了自己春风满面的亲大姐——辽国皇太妃萧胡辇。这时要提一下萧氏姐妹们那位非凡的老爸，前宰相萧思温。他为了保险，把自己三个女儿分别绑在了辽国三位顶级皇亲的身上。

长女嫁给了太平王，也就是辽穆宗的弟弟，等燕燕的老公辽景宗登基之后，被封为皇太叔，于是她也就成了皇太妃。

次女嫁给了辽景宗的弟弟赵王，当时赵王在继承人排名上相当地靠前。

三女，就是现在的萧太后燕燕女士了。萧宰相的愿望顺利实现，三重保险终于生效，他成了无可争议的后族第一人。可他想不到的是，他的女儿们的命运也就此断送……

首先是都没丈夫了，太平王死得最早，长女先守了寡；二女儿的赵王倒是很健康，可惜火力太旺了，争皇位至死不休，基本上就是造反、被抓、放了，再造反、再被抓、再放了的N次循环，没完没了地折腾。可是辽景宗好脾气，比当年的耶律阿保机都能忍，就是不杀他。结果这人就得寸进尺了，在辽景宗病重的时候，他像是习惯性似的又反了一次。

不过情况变了，萧燕燕走上了前台，二话没说抓了砍头了事，一瞬间就让二姐进入了寡妇阵容。

而她二姐真不愧是和她同一个妈生的，相同的血液里一样的强硬泼辣。她没本事起兵为丈夫报仇，可在一次家宴上给三妹下了毒……燕燕没死，死的是她。她三妹亲自下令处死了自己的二姐。

斩草除根，只剩下了大姐。两人都没有丈夫，从此相依为命，要说明的是萧胡辇基本上是与萧燕燕同等级的人物，她的军事政治能力并不比妹妹低多少。翻阅辽史，辽太妃领兵出征，扫平北方蛮族的记载随处可见。就连死在澶州城下的萧挹凛，都是她的嫡系部下。而三妹对她也另眼相看，萧胡辇在辽国的北方边界驻守，拥有自己的军队部属，俨然女王一般，接受北方各族的朝拜。

可她却一点都不快乐，自古以来，疯狂工作的女性，几乎都有一个残缺的家庭。萧胡辇比不了她的妹妹，她没有韩德让，没有爱情，所以总是那么的阴郁。可这时竟然满面春风地来迎接妹妹，萧燕燕是多么的高兴！

可惜，她做梦都想不到，辽国的危机就这样出现了，最强的韩鲁朵和次强的韩鲁朵很快就展开了对决。

姐姐悄悄地告诉妹妹，她恋爱了。这时萧燕燕都年过五十了，胡辇姐姐贵庚几何呢？但燕燕才不管这些，她热烈地祝贺姐姐得到了幸福的第二春。然后悄悄话在继续，请问那个“他”是谁啊？

萧姐姐甜蜜且羞怯地说出了四个字：“挹览阿钵……”妹妹就皱眉，怎么没听过这个人，他是干什么的？

“一个马夫。”

妹妹的脸瞬间就沉了下来，沉默不语，气压在降低，最后只是意兴阑珊地问：“想玩多久？”

却不料姐姐的回答竟然是：“我要嫁给他！”

石破天惊，萧燕燕跳了起来。这不是疯了吗？和一个年轻英俊，体壮力强的马夫谈个恋爱或许是别有情调的，可要嫁给一个低下的奴隶，这简直就是滑天下之大稽，败坏了大辽国的体统，更羞辱了萧家的门楣，尤其是把她震烁古今的萧太后扔到了一个无比羞耻的地步——竟然成了一个马夫的妹妹！

这绝对不能忍受，哪怕是名义上的也休想！

萧燕燕的精神状态瞬间回到了当年二姐下毒时的家宴上，她不由分说就把那个销魂的马夫抓来，一顿痛打，然后远远地发配边疆，让他和萧胡辇永远别想见面。做完了这一切，她才转向目瞪口呆、变得冰冷僵硬的姐姐，她郑重许诺，一定会给姐姐找一个文武双全、英俊年少，而且门第相当的男朋友，完全可以保证会是一个年轻版本的韩德让。

怎么样，这样总会满意了吧？

萧胡辇选择默默离开，她搞不清这是她的妹妹，还是她的老妈，但她和萧燕燕以及那位早就死了的二姐一样，说一不二，心里喜欢的东西一旦认定了，就永无更改！

她真的爱那个年轻的马夫……一年之后，萧燕燕只好把挾览阿钵还给了她，让他们到北方自己的地盘上去逍遥快乐。

灾难于是降临。

挾览阿钵的心性绝不只是一个马夫而已，此人野心勃勃而且善于记仇。被毒打了一顿，并且被拆散了一年，富贵美梦险些被彻底打破，这让他从心底里恨透了萧燕燕。对于再次回到了萧胡辇身边，他感到的不是庆幸，而是郑重地告诉自己，机会来了。

他要当第二个韩德让，要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帝国男人！

这样就必须把萧胡辇推上帝国第一女人的位置才行。于是他不断地挑唆，不断地哀求，不断地刺激，终于使萧胡辇决定起兵造反，可自始至终，她本人都没有争位的欲望，完全是一个陷入爱河的女人不由自主地去听从情郎的支配。

刀兵四起，辽国内部一番死拼，萧太后的兵力就算再雄厚，威望就算再高大，可她刚刚打完了澶渊之战啊，二十多万人马带出去，仅仅回来一多半，这是怎样的损失！并且这么多年以来，她都以强权者身份来统治辽国，对她怨恨的人不在少数。

更何况萧胡辇久经战事，部下也都是百战精兵。这场内部死斗的规模和残酷的程度，估计会比当年述律平和孙子耶律阮真的冲突起来要小些，但对契丹人的伤害要远远大于刚刚结束的伐宋之战。

最后还是萧燕燕赢了，可是民族内斗，手足相残，让萧燕燕既痛且恨。没有别的，大姐和那个该死一万次的马夫统统杀了，所有敢造反的只有死路一条！

当年操劳一世，精疲力竭的萧燕燕再一次胜利了，可她也垮了，身心俱疲，油尽灯枯，一生都走在命运之巅是什么感受？双手沾满鲜血，甚至是她亲人的鲜血，真的能像荷尔蒙一样去刺激神经，变得加倍的凶残暴戾，去更加兴致勃勃地享受杀戮吗？

无从得知，不过萧燕燕很快就死了。扔下了她的情人、儿子，还有一个虽然内部伤残，却已经收拾干净的帝国。辽国曾经在她的手里复

兴，当她死去时，她又给它打下了长期兴盛的根基。后人提起萧太后，偏激的会说她不守妇道，而且嗜血凶悍，是一个穿着裙子的男人，侵略成性的动物；喜欢她的人（主要是女性），羡慕她敢于追逐自己的个人幸福，而且真的完美地达到了一个女人只能做梦才能享受的快乐。

文武双全、人中龙凤的情人，听话孝顺、聪明懂事的儿子，还有那么巨大的个人资产（整个辽国啊），试想自有人类以来，这不就是无法超越的幸福巅峰了吗？

在这一点上，汉人的各位女强人们，比如汉吕雉太后、唐武曌皇帝等哪个比得了她呢？但这仍然归纳得不全面，萧女士不仅是在幸福指数上让上面这些女人无法比拟，在政治成就上也让她们望尘莫及。

至少有一个起评名最高的单项上她独领风骚，无可比拟——战争女神。萧太后每战必亲临前线，从宋雍熙北伐时挽救国家，到澶渊之盟给自己的民族争取到最大限度的利益，她都走在了士兵们的中间。

那时，她是一位显赫的太后，还是契丹族士兵们的祖母？为这样的女士战斗，是件光荣无憾的事。

她走了，这个世界一下子暗淡了好多。

但无论如何这都是宋朝的机会，该发兵时就发兵，趁着辽国死人快砍过去啊，管它什么盟约不盟约，连党项人的骆驼都知道，国与国之间没有永恒的仇恨，更没有永恒的友谊，只有永恒的利益。何况这个盟约早晚都会被宋朝打破的，为何不抓住现在这个好机会？

可赵恒不，他非常感激老天爷把他的契丹大婶干掉，看来祭天还是有用的，那么就变本加厉地再祭一些吧！他下令开始修筑“玉清昭应宫”。本意就在名字上，是感激上天降下天书，天既有昭，宋必有应，所以要盖这座空前华丽奢侈的大房子。请看它到底奢华到了何种地步：

宫址定在了皇城西北天波门外旧内殿直院处。预计此宫东西长三百一十步，南北长四百三十步，计有两千六百一十区，比他老爸赵光义时期营造的“上清宫”要整整大出一倍有余，而且用料之讲究，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是全国总动员。

史书记载：“其所用之木，则有秦、陇、岐、同之松；岚州、汾阴之柏；谭、衡、道、永、鼎吉之杉、松、桐、楮；温、台、衢、婺之豫章；明、越之松杉。其石，则有淄、郑之青石；卫州之碧石；莱州之白石；绛州之斑石；吴越之奇石；洛水之玉石。其采色，则有圣库之银珠；桂州之丹砂；河南之赭土；衢州之朱土；梓州之石青、石绿，磁、相之黛；秦、阶之雌黄；广州之藤黄；孟泽之槐花；虢州之铅丹；倍州之黄土；河南之胡粉；卫州之白垩；郢州之螺粉；兖泽之墨；宣歙之漆；贾谷之望石；莱芜兴国之铁……”

就连建宫殿时的用土都有讲究，原址处的土太低劣，赵恒下令要从京城的北面取土铺垫。根据需要，要达到土层厚三尺至十六尺不等，这就由此产生了一个建筑史上的谜。

当时的土，是以人力、畜力在陆地上运过来的，还是按某些历史记载，是临时挖了一条运河，从开封的城北到西北，在水上行船运的土？现在没有遗迹了，因为相传，宫殿盖好之后，这条河就被再次填平。但无论如何，光是运土这一项，就已经是个让人瞠目结舌的浩大工程！

而每天在工地上干活儿的工匠，就有近三四万人，至于工期，最初定为十四年……

十四年，这个数字几乎接近了他伯父赵匡胤当皇帝的总年限，谁敢保证他能活到那个时候呢？所以要加快，而这就得找到能人。

最后国家财政部门第一把手亲自出马操刀，接下了这块烫手的山芋。丁谓丁大人终于走上前台，开始了他的辉煌仕途。

丁谓，字谓之，后改为公言。苏州长州（今属江苏）人，生于公元962年，现在四十七岁。正牌的科举进士。回顾一下他的履历，此人起步之高，使人头晕。他高考中举之后，第一个官职就是大理评事、饶州通判，已经是一省之副省长。只过了一年，就调回了中央，以直史馆、太子中允的身份到福建路去采访。回来之后，把当地的茶盐等重要问题来了一篇利害判断，就当上了转运使。

这已经是唐朝的节度使的身份了！并且还兼职三司户部判官，真的是京都里有房，地方上有粮，肥得没有天理。再以后他接的活儿就比较凶险，朝廷要他去川峡路那边去公干，命令一下，朝野同志们就开始给他采买花圈。

很简单，丁谓快挂了，那时候正是四川闹兵变，王均称大王，宋朝打得非常艰苦。但是丁谓的能力也真正地显示了出来。富贵险中求，他一下子更加出人头地。

王均叛变时，宋朝先是征调了当地施、黔、高、溪等州的蛮族子弟去当兵，可没承想王均是个地头蛇，早就把当地的蛮族给同化了，这些少数民族的子弟兵临阵叛变，杀得宋朝大兵措手不及。怎么办，贼越杀越多，可当时西北的李继迁闹得更欢，再调兵根本就办不到。

丁谓有办法，他来了之后亲自深入蛮地，去见各蛮族的酋长。这是怎样的危险，但他以自己的口才和个人魅力（历史证明，这一点天下无敌，是丁谓的必杀技），初来乍到就把蛮族们全部搞定。酋长们不仅收回了各族的子弟，还反过帮着宋朝去搞定王均。

人强就是没天理……他临走前，还定下了一条规矩。从此以后，允许蛮族用自己多余的粮食，来换汉地的食盐，这简直就是蛮族世代的梦想，他们真心地拥护宋朝，为丁谓立下了石柱，上面刻着丁大人的功德。

活儿干得漂亮，引人注目之外，他被当时一个还处于低谷的传奇人物盯上了——寇准。寇准爱惜这样有胆量，有见识，有才能的好汉子。于是在他重回京城，当了三司的计相后，就把丁谓提升到了自己的身边。从此丁谓有了真正发达的机会。

而寇准的末日也就此埋下。

丁谓开工，首先讲一个“快”字。这不仅是在争分夺秒，要现任的皇帝能亲眼看到这座宫殿的落成，更直接关系到丁大人本身的仕途攀升速度。

早干完早收钱，这就是他的政治资本。于是他命令加班加点，不分昼夜地赶工，在整整六年之间开封城的西北城边都灯火通明，人声鼎沸，直到辉煌壮丽，“自开辟以来未有之”的超级宫殿终于落成！

至于它具体华丽到了什么程度，等六年之后，我再详细地介绍一下。

回到当时，这边京城里“玉清昭应宫”在修着，全国各地的路、州、县也在修建着大小不一，但必须建的“天庆观”，来供奉“三清玉皇”，以答谢上苍降下的天书。经统计，数量达到了一千多座。

这些还仅仅是开头。“玉清昭应宫”、“天庆观”之外，各种名目的宫殿道场雨后春笋一样的不断冒升出来。宋朝在战争、内乱、黄河改道等天灾人祸里省下来的钱，都扔到了这些规模吓人的面子工程上去……

但是事情就是这么的邪，你说拜神没有用，但是怎么来解释赵恒自从“天书降”之后就接二连三地发生喜事呢？

前面已经说了他的契丹大婶萧太后被天书“克”死了，紧接着就在1009年的这一年里，他更大的喜事，可以说是他和宋帝国的最大喜事也终于降临——他有儿子了。

五月三十日这一天，他的第六个儿子赵受益诞生。这一年赵恒已经四十二岁了，千真万确的中年得子。现在简单说一下他的家庭成员：过往的妻子、现任的老婆以及那五个夭折的儿子。

他最初时的元配是宋初大将潘美的女儿。可惜这女孩儿命薄，只活了二十二岁就死了，赵恒登基之后追封为“章怀皇后”，她没有子女留下来。接下来是郭皇后，她生了赵恒的次子，叫赵玄祐。一来是皇后所生，二来其他的兄弟早死，玄祐的太子地位已经在确认之中。不过在他九岁那年，就是公元1003年五月份，宋、辽望都之战王继忠被俘前后，一场大病，也死掉了。不久之后，郭皇后伤心过度，也跟着儿子走了，享年三十有二。赵恒悲痛不已，破例为她服丧十二天（一天为一月，也就是说，他为妻子守丧整一年）。

外面吃败仗，宫里死太子，赵恒满心的颓丧，但更郁闷的还在后面。十五天之后，他的又一个儿子诞生了，不过就像逗他玩一样，才两个月也死了……从此之后，赵恒虽有后宫佳丽三千，但是再没有儿子降生，眼瞅着宋帝国蒸蒸日上，但这产业就是划不到他的名下。

直到赵受益诞生。

官方说法，赵受益的妈妈姓刘，叫刘娥，当时的身份是“修仪”。按说这身份可实在太低，她上面还有修容、充媛、婉容、婉仪、顺容、贵仪等，而这还没到“妃”的级别。但是她的岁数却相当不小了，和赵恒很般配，现年四十虚岁。

人老珠黄，天近黄昏，却突然间生出了帝国的继承人，可真是不容易！但参考一下她的生平，就会知道这不算什么，她的命运就是一个让人惊叹，且不可复制的奇迹。客观地说，翻阅整个中国历史，从没有任何一个女人的起点像她这样低，而达到的高度却又是那样的极限。

再次对比一下吕雉和武则天。吕雉是大户人家的女儿，父亲过生日当地的官僚全来祝寿；武曌更不用说，她父亲武士彠是唐朝的开国元勋，生母杨氏是陇右大士族、隋朝宰相、遂宁公杨达的女儿，这是多么显赫的门第，放在任何一个朝代都是天之骄女。

可我们的刘娥却只是四川成都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女，生活所迫，在十几岁就嫁给了当地一个叫龚美的银匠做妻子。每天龚美走街串巷打造

银器，刘娥就摇着拨浪鼓招徕顾客，完全是生活在饥饿线上的小市民，像蝼蚁一样朝不保夕。

她命运的转机正是因为穷困。龚美的生意不好做，决定到北方去碰碰运气。他本想扔下刘娥不管的，可刘娥却微微一笑：“我和你同去，还不知谁帮着谁。”于是这一路之上，刘娥摇鼓卖唱，勉强度日，和丈夫千山万水走进了宋朝的国都开封城。

却不料天子脚下万物皆备，一个在边远山区都混不下去的手艺人，凭什么在这里立足生根？穷极无聊，龚美做了一个让人没法评说的决定——卖掉刘娥。

鄙视他无耻、薄幸，一个男人居然能想到卖老婆度日，还是赞同他该放手时就放手，没法养活女人就让她再走一家去享福？人生有太多没法说的东西了，可这竟然暗合了一位贵人的心愿。

命运之轮开始旋转，就像《易经》所说的“否极泰来”，刘娥开始了她的传奇人生。

当时的襄亲王赵恒和所有北方的少年一样，梦想着南国佳丽，他尤其认为四川的女孩儿最理想。因为她们“多材慧”，既善解人意，又能当家理财。

龚美真的把刘娥卖了，买家是一位姓张的襄王府的给事。此人眼光独到，立即上交给赵恒。天知道是什么样的缘分，刘娥和这位亲王出身截然不同，受教育的程度天差地远，可两人居然一见钟情，立即无可救药，坠入了爱河。

但转眼间冬天来临，刘娥招人嫉恨了，不是赵恒的妻妾们，第一个跳出来的是赵恒的奶娘。这位老太太要做就做到绝，把这事儿捅到了赵恒老爸赵光义那里去，说赵恒不务正业，而且连身体都被这个四川妹给搞坏了……

赵老爸大怒，勒令赵恒立即把刘娥赶出王府，永远不许往来。结果刘娥只能黯然出府，悄悄地躲进了那位张给事的家里。而张给事为了避嫌，从那天起就吃住都在襄王府里，再不回家。从此刘娥因祸得福，无论在与赵恒的爱恋关系上，还是在个人的学识修养上，都得到了长足的进步。

说恋爱，得不到的才是好的，有距离才有美感。赵恒每天要偷偷摸摸的才能溜到刘娥的身边，而且还要时刻提防，晚来早走，那是怎样的急迫和私密感的愉悦？

说学识，张给事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张昞，纵横沙场，与辽军血战，也是位文武双全的好男儿。他家里藏书相当不少，刘娥每天畅游书海，不仅学会了吟诗作对，更重要的是博览群书，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成了行家里手。

美貌加学识，外加从底层社会里挣扎过来的苦难经历，让她面面俱到，成了日后那个既能上得庙堂，更能了解厨房的全能高手，没人能骗得了她！可就算是这样，她身上却有两个没法弥补的致命伤。

第一，出身；第二，不生养。

关于第一，可真是没办法。从古到今，就算是叫花子成亲，都要讲究一下你是在北京要饭的，我是在上海要饭的，然后双方才会互相认

可，不错，可以组成一个家庭。

何况是皇帝的老婆。

赵恒是真爱她，多少年来不止一次地伪造档案，要合法的提升她的地位。说她家原籍太原，父祖两辈都是五代时的高级将领，是战乱把她游离失所到四川去的。可谁信呢？她从一个见不得光的侍妾，到美人、修仪等嫔妃职位，都是一步一个争执，一提一个对头地挺上来的。就连当年的“圣相”都对她嗤之以鼻，其他那些个修养差些的官儿，简直就是冷嘲热讽，让她下不来台。

这些在稍后的时光里再具体说明。

说第二，就更没办法了。有鉴于赵恒曾经有过五个儿子，所以他的身体一定是很健康的。问题出在刘娥自己的身上。

这可真是悲哀，女人的肚子不争气，就算是现代，也一样是婚姻以及身份的天敌。时光一天天地流逝，刘娥在一天天地变老，希望渺茫了，可是真正强悍的人生永远都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这孩子不就生出来了吗？

虽然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孩子他妈”，还另有讲究……可刘娥就是有这样的能耐，人人都知道，却谁也不敢说出来。看看后宫里都还有些谁吧，至少有三位在出身和地位上远远高于她，但都由于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被她拿下。

一，杜氏；二，沈氏；三，杨氏。

一，杜氏，这位女士是自作孽，不可活。她本是宋朝第一太后，赵匡胤老妈杜夫人的娘家人。生来高高在上，谁都得低低在下。具体的表现就是连赵恒的面子都不给。话说赵恒在祭泰山前，曾经正式下诏提倡节俭，皇宫里的具体要求就是谁也不许穿销金衣服。

人人遵守，杜氏不干，她不仅穿了，还穿到了迎接赵恒祭泰山回京的欢迎大会上。众目睽睽，赵恒勃然大怒，去出家吧，当个女道士，从此永远不想再见到你！

二，沈氏，这是前宰相沈义伦的女儿，名门高第，真正的千金小姐。

三，杨氏，这是刘娥的老乡，也是四川人。她的父祖两辈倒真的都是武官，就算级别不高，也都有据可查。但这又有什么用呢？人是一种特殊的动物，走进了一个新群体，就开始自然分层。你是不是人上人，与你最初进入时的排名没有关系。总有些人会以负数杀进，以满分胜出。就是没有道理可讲。刘娥有能耐让一群群的贵妇在她面前灰飞烟灭，直到她超越时代的极限，让自己的性别都没法再限制她。

时间进入公元1010年，宋大中祥符三年。宋真宗赵恒决定玩个狠的，要把封禅、拜神等事情做大、做强，更要做精、做细，尤其要做到非常不厚道——也就是说超越所有的前人，让秦皇、汉武外加唐朝的各位姓李的老大一起晕倒。

具体的步骤分两步，第一步在本年度马上实施，目标是先消灭汉武帝刘彻，让他的纪录作古。这就要提到一个拜神的特殊名目——祭汾阴。

汾阴，地名，是现在山西省荣河县北九里，那里有汾阴故城。祭汾

阴其实就是与祭天的“封禅”礼相对应的“祭地”礼。前面已经说过，赵恒在泰山封禅的第二天，就到社首山祭了地。可汾阴县与“祭地”的关系实在太密切，要正宗只有它。

因为汉武帝在那里得得到一只宝鼎，建了后土祠，并且亲往祭祀。从此就成了惯例。闲话少说，宋朝立即全国总动员，形式和过程参照上次的泰山祭天，马上开始。

七月，河中府的官紧急上报，他那儿有一千二百九十个各界人士，包括和尚道士，集体联名递上状子，请求皇上亲自祭祀后土。九月初，变本加厉，河中府全体出动，文武官员外加平民百姓一共三万多人浩浩荡荡进了开封城，再次恳请陛下亲自去祭汾阴。

赵恒同意，他决定在明年的春天，大地复苏时节御驾亲征……啊，不，是御驾亲祭到汾阴去祭后土。那么在这漫长的小半年的时光里，还要有什么准备呢？

那就是汉武帝的噩梦了。教化昌明，时代进步，一只宝鼎又算得了什么？宋朝的祥瑞版本会图文并茂，追根溯源，有情节有故事，有实效有预谋。

当年的十一月，祀汾阴经度制置使陈尧叟有了发现，河中府百姓巨沼报告，他家有一样东西要交给皇帝。那是他的五世祖巨诚在唐德宗时做的一个梦。梦里也是一位神仙出现，对他说：“中条山苍陵谷里某块大石头，你马上去剖开。里边有黄金封护的‘灵宝真文’，擅自保藏，等将来天书降临时，用它与天书相互参照。”

巨诚真的去砍石头了，也真的找到了黄金。其后近二百余年间，战争全天候时刻发生，可巨家平安无恙，这分明是真文灵验无比。现在把它献出来，好让皇帝用它来和天书共同对照。

接下来的事，就是真文进京、赵恒出城，在第二年的三月二十四日到汾阴举行了祭地大典，再于五月六日回到京城。再往后，就轮到了唐朝的天子们变成了小巫，纪录就是用来打破的。李世民的把戏也不在话下。

想当年，李世民出于种种考虑，把自己陇西李家的各位老祖宗李信、李广、李陵等超级战将的祖先群落上面，又盖了一位中国文明史上最高深莫测的“先先祖”——太上老君李耳。

这样的好处多多，至少他的稍带“杂胡”血系的血统里，汉家的程度就大幅度地提高，并且变得金光耀眼神圣漂亮了。可是这样的事怎能让唐朝专美？戏法人人会变，且看宋朝不同。

公元1012年，宋大中祥符五年的十月二十五日那天夜里，赵恒再次做梦了。他又梦见了那位“天书降”时来预告的神仙哥了。这次神仙传达的上天的命令是——现已派你的祖先赵玄朗即日下凡与你相见，你要像唐朝崇奉玄元皇帝（李耳）那样来崇拜他。

第二天晚上，神仙继续传话，这次是赵玄朗本人在说——俺要一个坐西朝东的座位，另外再斜着点摆放六个座位。

赵恒一听大喜，很明显，老祖宗在天上混得很开，至少是七个人一起下凡，太棒了！于是他在皇宫内的延恩殿开设了道场。

十一月十日凌晨，激动人心的一刻终于出现，神仙活生生地下凡

了！就见东南方金光耀眼，道场内异香弥漫，神仙的仪仗队从天而降，赵玄朗先生的装扮就像元始天尊一样……祖孙见面，亲热非常，赵恒被赐座，与神仙们畅谈人生，好一会儿，神仙们才腾空而去。

天大亮了，赵恒把这一切生动详细地讲解给匆忙赶到的宰相、枢密，以及各位有职使的大太监们听。于是大家一起称颂，这是自有人类以来都没有过的天大幸事啊。陛下，您真的是洪福齐天，智勇双全，联想丰富……当然，谁让您竟然是神仙的种子呢？

接下来就是全国联欢，人人有奖，包括监狱里的囚犯。宋朝的官员们更加是工资上涨，待遇加倍，而且连普通老百姓都得到了实惠，他们的农业税被大幅度减免。

好了，到此稍微作一下总结。对比一下唐、宋，谁高谁低已经一目了然。同样都是皇帝，同样都是老祖宗，唐朝的“玄元皇帝”就算再高大，可谁都知道那是等同于强迫老君，人家李耳没有亲口答应！

可宋朝就不同了，谁能亲眼目睹自己远古时的祖先呢？并且还喝茶聊天，一谈就是整个大早晨？并且更重要的是，“赵玄朗”在谈话中透露了一个超级震撼的消息，那就是赵家的出身要比李家高大一万倍！

“赵玄朗”曾三次下凡，最近的一次在五代后唐（就是这次生了赵家人），最早的一次是人皇九人中的一个，是所有赵姓人的共同祖先；而第二次就神圣无比，因为他那时竟然是轩辕皇帝，也就是黄帝！那是九州万民，连同匈奴、鲜卑等异族都一体认同的共主先人！

震晕了，彻底震晕了……这下子已经没有任何牌位能再超过赵恒，真正的空前绝后，再无来者，除非还有谁敢宣称他的直系祖宗就是最原始的生命体盘古。

至此造神行动是不是可以圆满结束了？不，如果这就完了，宋朝那么大的文化名声就颜面无存了。事情还要做得更完美，更贴切，要把宋朝前两代的君主都拉进来，让他们曾经发生过的往事也都自然流畅地归纳到神异事件里，那才叫大功告成。

话说宋朝大内库房的最深处，珍而重之地存放着一块不起眼的黑石头。但是它的待遇却要比最珍贵的宝石都要隆重，因为它意义非凡。

它来自公元982年，宋太平兴国七年，也就是赵光义做皇帝的时候。有一个舒州怀宁县的普通百姓叫柯萼的人进贡京城。据他说，是他闭门家中坐，突然和尚找上门，约他进万岁山取宝。进山后，在一棵古松下他挖出了这块黑石头，上面有字：“志公记：吾观四五朝后，次丙子年，赵号二十一帝，敬蘸潜山九天司命真君，社稷永安。”

然后该和尚突然凭空消失。

赵光义一见大喜。“志公”，这是南北朝时的一位传奇僧人，预言极准，基本上百发百中。他竟然在数百年前就预言了宋朝会有二十一个皇帝，这是多么大的惊喜。于是他命令舒州建司命真君祠，命名为“灵仙观”。然后收藏这块黑石头，等到有一天宋朝只有十八个皇帝时，好去阴间找志公算账……

但是这就留下了一处疏漏，或者说是硬伤，因为石头上所写的“九天司命真君”是谁啊？没说清楚，可还得“敬蘸”呢，该办的事不办，小心老天爷会反悔的！

于是无所不能的赵恒把前因后果有机结合，来了个灵异事件大拼盘。但是仍然别急，其中还要再加进去一个重要的“作料”——神汉“大将军”王中正，才算功德圆满，色香俱全。

王中正，平民，本名王捷，生在福建汀州长汀县。年轻时经商在江西南康军星子县（今属江西省）遇到了一个姓赵的道士，教他烧汞炼金、秘制草药的异术。临别时给他一把带环的宝剑以及一个盛有文书的宝盒，要他交给当朝皇帝。

至此王捷的人生就变成了上访—皇帝不见客—闹事—被发配充军—逃跑、再去京城—再被抓（这回狠，要砍头了）—突遇贵人的疯狂经历。

贵人名叫谢德权，通过他以及大太监刘承硅，王捷才找到了门路去见赵恒——敲登闻鼓。从此逃犯王捷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州级参军王中正。

不知道那本宝盒里的文书究竟写了什么，他平步青云，一路直上，最后的官职竟然达到了右神武大将军、康州团练使，与杨延昭等边关宿将同级。并且在公元1016年他死的时候，追赠他为“节度使”，还在景灵宫里为他塑像，这更是那些傻大兵做梦都得不到的殊荣！

这都与那个教他“道术”的那个人有关——该道士姓赵……以上两大传说结合，再加上赵恒前几天做的梦，就让赵玄朗与赵道士还有那块疯狂的黑石头联系到了一起。赵道士就变成了赵玄朗，赵玄朗就变成了“九天司命真君”，黑石头也有了正规的官名，叫“神告帝统石”。

如何，系统完整缜密，前后衔接顺畅，让宋朝的神授血统从此有理论有依据，可以说在历朝历代的造神运动中立于不败之地。但这仍然只是个开头。

重头戏在半年之后上演，公元1013年的十一月六日，宋大中祥符六年十月十一日，伟大的前所未见的超级烧钱的玉清昭应宫终于建成了。此宫在存留人间的有限日子里，被宋人心情复杂地讴歌，其中亲眼见过它的人曾这样写道：“……宫宏大瑰丽，不可名似。远而望之，但见碧瓦凌空，耸耀京国。每曦光上浮，翠彩照射，则不可正视。其中诸天殿外，二十八宿亦各一殿。榱桷杞梓，搜穷山谷，璇题金榜，不能殚纪……冠古今之壮丽矣！”

有没有夸大？不好说，但时代进步了，工艺在发展，秦朝的阿房宫、汉朝的建章宫在起步上就相形见绌，而且玉清昭应宫在建造中穷奢极侈，只要稍微有一点点的不完美处，就会把整座已经建好的房子全部拆毁重来，丝毫不肯妥协，从施工精神上就十全十美。

更绝的是全国一盘棋，它也只不过是个装东西的盒子而已。时间拿捏得极其准确，这边房子盖好，另一边建安军（今江苏仪征）也把玉皇、圣祖、宋太祖、宋太宗的铜像铸好，赵恒命令丁谓、李宗谔等人用四条大船把铜像运抵京城，良辰吉日，举国欢庆，恭迎四位神仙进驻新家……

以上就是继“天书降”之后的“圣祖临”的全景实录回放，应该说从计划到实施都极度的完美无缺，但是打住，没有最好只是更好，以上行动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认知程度还只是个学前班。

因为你只实践了，还没有总结，必须升华一些，再来些形而上的，才能算是上档次够品位。

到最后，这些都要融入宗教之中去。这是个奇异又温暖的大家庭，就算是现代人，一样都需要它的心灵抚慰。

首当其冲是道教。这是有历史根源的，从唐朝起，道教就像是李氏的家庙一样受尊崇，别看着那时候各位大和尚玩了命地长途旅游，到印度留学，或者过海到倭国传经，那都是逼的。不这样，佛教根本没有发展的可能。

但是道教随着唐朝的覆没而衰落，讲究白日飞升、肉体成圣的道教，成功率实在是太低了。而佛教宣称肉体只是臭皮囊，要修炼心性，只要“开悟”就可以万事无忧，这是多么的平民化和可操作啊。所以在五代十一国这样恶劣的环境下，佛教反而大肆昌盛，把道教给比下去了。

到了宋朝初年，道教只能缩在四川和江西一小片地域，真切地面临了生存危机。可是别忙，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外来的和尚们就算再会念经，比如说想尽了各种方法，一定要和宋朝的开国皇帝赵匡胤拉上关系，硬说太祖陛下曾经在他们弟子开的菜园子里偷吃过大白菜都没用。

赵匡胤、赵光义兄弟二人都对和尚不感冒，这是不争的事实。

赵匡胤当年曾在佛像前问当时的名僧赞宁：“朕该拜吗？”似乎问得有些多余，在赵匡胤之前，中国有过无数的皇帝向佛像下拜，你算老几？敢说不拜？

但赞宁的回答却是：“如来是过去佛，您是现在佛。现在佛不拜过去佛。”

赵匡胤哈哈一笑，就此一揖了事。

算赞宁识相，就在不久前，宋朝大雨不止，赵匡胤曾经派人到龙门广化寺无畏三藏塔前对佛宣言——如果雨再不停，定拆此塔！

并且在他一次战胜回京时，全城百姓都出城迎接，一个叫辉文的和尚却置之不理，带着女人喝酒。赵匡胤勃然大怒，把辉文活生生打死，并且把一寺僧人都痛打一顿，然后发配流放。

这就是太祖陛下对和尚们的态度。可是世道变好之后，和尚们却对赵匡胤不爽了起来，因为佛教的祖训就是“沙门不拜王”。除了释迦牟尼之外，不敬任何世间凡人。一个小小的赵匡胤，真是狂妄的匹夫！

可是在紧接着的赵光义一朝，这些人就加倍地老实了起来。

赵光义是不轻易发火的，而且和蔼可亲，万事都有商量。于是当时有个和尚找到他，说希望为佛祖盖一宏大庙堂，落成之日，他愿焚身以报。

赵光义看看他，行，同意了，只是派了工程队干活儿的同时，吩咐负责人说：“记着，‘事了’才可回报。”然后开工，建成。建成之日，负责人在庙前点了一把大火，来，请你焚身！

该和尚吓傻了，超强的想象力也只想出了一句缓兵之计：“请让我回京城，到皇上面前再焚吧……”负责人理都不理，直接扔和尚进火坑，然后回京报告：“臣‘事已了’。”君臣相视一笑，各自默契于心。

但万能的和尚们不这么讲，他们能列出一连串的名单条目来证明宋太祖、太宗兄弟对佛教的重视和友善。比如说哪些年造了多少庙，剃度了多少僧侣，比那个万恶的灭佛魔王柴荣强一万倍还不止。赵氏兄弟完全是佛祖转世，是佛教的亲人……可只要跟宋朝修的道观、整理的经书数量等一对比，立即就会知道当时的主流到底是哪一边。

尤其是到了赵恒的时候，他一边强调“儒、释、道”三教并行，不分厚薄，一方面却在“圣祖临”之后，在公元1013年八月二十八日，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十九日，亲自到亳州（今安徽亳县，相传老子诞生地）去祭奠道祖、玄元陛下，加尊号为“太君混元上德皇帝”。紧跟着再把天上的神仙来了个排排坐，把老子的位置从最高等降了下来。

中国本地神仙系统的最强者变成了“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玉皇大天帝”，也就是玉皇大帝，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这个名号。赵恒对于道教的贡献可以说是创造性的。

事情截止到这里，已经过去了近十年。一代新人已经悄然成长，当年风华正茂的已经开始老化，一些人甚至死亡。澶渊之盟变得像是久远以前的模糊记忆，新的历史时刻就要来临。这十年中，宋朝的政治、经济等国家大事也都有着复杂、精密的演变。

第二十四章

我们文官有力量

首先武将们的地位彻底沦陷，不必说普遍怎样，第一流战将们的命运就足以说明问题了。以石普和杨延昭为例。

石普倒霉了，在近十年的“神话”运动中，宋朝有过很多反对的人，说出来的话尖锐刻薄，有些都等于当面骂赵恒。例子很多，但赵恒都不在意。可那些人都是文官。轮到了战功卓著的石将军，只是说陛下，少搞点宗教活动行不？那样每年能少开支近七十万贯呢，这对国家多好……七十万贯，要说石普还真是小家子气，他什么都不懂，搞一次封禅的费用是多少就会吓死他！何况这区区七十万贯，直接让人想到了边关的军饷。

结果石普被抓了个小现行，以“私议天象”的罪名被判处死刑。但皇帝开恩了，没有真砍他，死的人是杨延昭。

六郎在边关病死了。对于他的死，表面上看没有什么特别的。古人寿短，他五十七岁了，似乎也该死了。但实际上这是一场软谋杀。一个男人活着，需要心情和事业，而从澶渊大战开始，他就从来没顺心过，被彻底扼杀了。

当时他已经反攻杀进辽境，不仅是野战争雄，还率部攻占了辽国的一座古城，史称“俘馘甚众”。可当时的澶州大本营却突然急令他回撤，不许再打辽国人。六郎只能服从，结果他回程时，正遇见从澶州签了和平协议撤退的辽兵。

辽兵们正在发挥优良传统，在宋朝境内打最后一场草谷。六郎怒不可遏，他再不管什么军令（赵恒严令诸军不许攻击回程的契丹人），率部杀了过去，把辽人抢走的百姓、牲畜都重新夺了回来。可这能换得什么呢？只有他死时，边关河朔等地百姓们自发送他棺柩回乡时的眼泪，以及此后近十年的朝廷严加管束……飞鸟已尽，良弓早藏，宋朝的武人们，你们的冬天到了，要看清楚自己的命运。

而在这一点，聪明的文官们早就看清楚了，残唐五代时委屈了百多年的文官们已经不满足于锦衣玉食了，他们有更高的追求，其中就以聪明绝顶的王钦若王大人代表。

权力是场游戏，王大人玩得很开心。请看他仅仅以一些轻松随意的语言，就把一个个政敌都搞倒搞昏的超强技术。

第一场，王钦若VS寇准。这已经是过去时了，相信大家都已经看到，寇准是怎样被轻飘飘的几句话，就抹杀了盖世的功勋，踢出朝廷，到边远地区站岗的。

第二场，王钦若VS赵安仁。这就是与人斗其乐无穷了，因为前翰林学士，现参知政事赵安仁并没有什么得罪过王钦若的地方。何况一个是东府副宰相，一个是西府的枢密使，不搭界啊。但里面另有玄机。

话说有一天，赵恒春风得意地从后宫出来，直接到政事堂去找宰

相，问题很老套——怎样才能让刘娥当皇后呢？很不巧，那天政事堂里静悄悄，首相王旦请病假了，只有赵安仁值班。

赵恒就问，赵爱卿，给朕想想，这事儿怎样操作？

赵安仁直接摇头，幸福的文人已经变成强硬的文人了。“刘氏出身卑微，恐怕不宜做皇后。”

赵恒很愤怒，但他没办法。于是只有起身走人，再走几步，到西府枢密院去找知心人。那边王钦若正在辛勤地办公。君臣见面，赵恒开始诉苦，把赵安仁怎样骂他老婆的话重说了一遍。就见王大人没什么反应，仍然轻飘飘地说：“陛下，那就问一下安仁兄，他认为谁当皇后比较好呢？”

赵恒好脾气，第二天果然就这么问了。奇怪的是赵安仁也真的是马上就回答：“陛下，德妃沈氏是前朝宰相沈义伦的后代，她做皇后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赵恒想了想，觉得说得对，但更加郁闷了，难道刘娥就真的没有皇后命？他散步直到枢密院，把刚才的话再次复述给王钦若听。却看见王钦若笑了，很不经意似的说：“果然如此。陛下不说，我也知道他会这样。安仁兄以前是沈老宰相的门客嘛……”赵恒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好你个赵安仁，欺负我年轻，不晓得你们的老关系？

当面欺君，罪无可赦！赵安仁就此被踢出政事堂，而且在君的心目中形象全毁，终赵恒一朝，再也别想高升。

这是西府的枢密压倒了东府的宰相，有点以下犯上。不过王大人的表演才刚刚开始，赵安仁不过是个副职，他连德高望重的首相王旦都敢欺负。

第三场，王钦若VS王旦。

话说在宋朝的史书中，王旦和宋真宗完全是一对话听计从，亲密无间的同志加战友。两人一起上前线，再一起去拜神，谁也没法离间他们真挚的友谊。

但王钦若能。

在公元1012年，宋大中祥符五年，王旦鉴于翰林学士李宗谔工作认真，业务出众，要把他提拔为参知政事副宰相，报表都已经填好，就等着明天上朝时递交。但是被无事不知的王钦若知道了。事情就出在当天的夜里。

王爱卿是随时都可以见到皇帝陛下的，闲聊神功再次发动。陛下，跟您打个赌，李宗谔就要发财了，但实际上是王旦就要发财了，可真正的底蕴却是皇上您要丢钱了……超级绕口令让赵恒有点蒙，王爱卿，你在搞什么？

很简单啊，王钦若就稍微解释了一下，说李宗谔欠了王旦很多钱，根本没法还，可王旦还急着用钱，怎么办？于是王旦就要利用职权升李宗谔的官，让他俸禄加倍，不就好还钱了吗？但说到底，吃亏的就是您了……

赵恒深深地呼吸，转身就去睡觉，养足了精神等待着第二天的早朝。结果当天上班，王旦真的就把那份升职报表给递上去了。

后果很严重，王旦的印象分被扣了些还不怕，因为分数实在是太高

了，但李翰林的宰相梦就此搁浅，从此终老于翰林院。尤其可怕的是，空缺出来的那个参知政事的位置不能总空着，必须有一个人上岗。就这样，好运气凭空而落，被原三司使丁谓得到了。

丁大人的由计相升入东、西二府的关键一步，就是这样地轻而易举。

这时总结一下，这件事对王钦若有什么好处呢？他恶搞王旦，毁了李宗谔，到底得到了什么？回顾历史，他什么也没得到，还是当他的枢密使，而丁谓也从来都不是他的人。这就暴露了他的最深层本质——小人。损人不利己，只要别人难受他就高兴，为别人的痛苦而努力，是一件多么刺激兴奋的事啊！

不过这也把他引向了深渊，王八蛋都是招人恨的，有人早就对他手心发痒。

第四场，王钦若VS马知节。

马知节，字子元，北宋开国功臣马全义的儿子。七岁丧父，赵匡胤收入宫中养大，赐名“知节”。可以说前途光明，一世无忧。但此人是个硬汉，完全不靠背景，纯粹凭自己的功勋升入宋朝的顶级官场。

十八岁从军，一直转战边关，东北边的天雄军、定州、贝州；西北方的秦州、延州等地都有他战斗的遗迹。可这并不出奇，再能打他能超过田敏或者张凝？在宋史里他以独一无二的臭脾气著称。

百分之百地刚直，绝不阿谀。

他跟着十全大太监王继恩入蜀平叛，结果老毛病发作，不买王继恩的账。大太监就给了他个美差，带着三百个老弱残兵去守彭州，可攻打彭州的起义军却有十万人！这下子马知节就算是马超也没辙了，一天之中他的兵就死伤殆尽，自己一个人突围出城。这时王继恩的诡计得逞了，就等着他逃到大营，然后一刀砍掉了事。

可没承想马知节就近招来了援军，转身就杀回了彭州，不仅夺回了城，还把起义军杀伤大半。就这样他一步步迈进了大宋朝的权力中枢，直到这时成为王钦若的副手，枢密院副使。王钦若的所作所为他都看在眼里，江山易改，本性难移，马知节的老毛病再次发作。

干掉王钦若！但是办法却实在不大好想……马知节仔细计算，王钦若上有皇帝下有党羽，根本立于不败之地。怎么办呢？最后只有来个最狠的——同归于尽！

从此王钦若的倒霉日子来临，马知节就像他的影子，走到哪儿跟到哪儿，形影不离；又像是他的应声虫，你说什么就跟着聊什么，只不过意见完全相反。而且有理有据，那些君臣之间不能说、不好说、没法说的事情都从他嘴里滔滔不绝地发射了出来。天哪，赵恒都忍不住发抖，这日子没法过了，赶快把一切都结束吧！

公元1014年七月二十日，宋朝西府枢密院王钦若、陈尧叟、马知节这套班子被全体罢免，最聪明的人死在了最蛮横的办法之下，一点技术都没有，可王钦若就被扳倒了。

王钦若倒台，人人拍手称快。不过更爽的还在后面，上台的人居然是深得人心，永远都精彩新鲜的寇准！这真是让人兴奋，但稍微深想

一下就会立即泄气。

王钦若另有新工作，去主修《道藏》了，在不久之后，这部《道藏》就将达到历朝历代前所未有的规模，为宋朝的文化事业以及后来“道君”皇帝的修行之路指出光明大道。并且眼下这工作就妙不可言，王钦若可以随时与皇帝就彼此都深深沉醉的道教神灵的各种奇异事件交换心得，感情更加深厚，更加知己。

这样的后果就是，不久之后，王爱卿就会卷土重来，并且登峰造极，变得前所未有的辉煌显赫。但他现在得忍着，老对头寇准正在金光四射。

寇准是表里如一的，就算在落难之中都是亢龙不悔。他在陕州忍了这么多年，小的不说，有三件事流传千古。

第一，虎落平阳被犬欺，寇准被死冤家辽国人给鄙视了。他在陕州知天雄军时，有辽国的使者路过，慕名来拜访这位名震北国的南朝宰相。照例吃喝，可席间该使者突然问：“寇公，您德高望重，为何不做宰相，到这穷乡僻壤来了？”

满座惊怒，这是明目张胆的嘲讽，专挑寇准的伤疤下手！众目睽睽之下，寇准哈哈一笑：“朝中无大事了，我大宋天下太平，只有这东北边的大门，要由我寇准来把守才放心！”

硬朗还击，以牙还牙，不过寇准的心却被严重地刺伤了，多年郁积的不平、愤懑变成了放浪和荒唐，才有了接下来的第二件事。

第二，寇准当皇帝了。

在一次过生日时，寇准突然穿出了一件新衣服，那是地地道道，既黄色且绣龙的皇帝制服——龙袍！而且他大摆筵席，广邀宾客，在所有入面前穿着龙袍簪花上马，四处炫耀……这样的消息立即就传进了开封京城。

真正的那位皇帝把宰相王旦叫来了，只问了五个字：“寇准乃反耶？”

还用再问吗？在任何时代，这不是谋反是什么？

王旦却不动声色，此时寇准的命运就在他一念之间，但历史有定论，王旦比当年的长者毕士安还要慈悲。

他静静地看完密奏，突然笑了：“寇准也一大把年纪了，还这样不知轻重。可笑可叹，臣立即写信，骂他一顿，要他谢罪。”

宰相的轻松感染了赵恒，是个笑话？那好，就当个游戏去办吧……危机渡过，可是紧接着寇准就出了第三件事。

第三，私发军饷。

还是辽国人惹的祸，不知是哪一批的辽国使者，在回国时照例要由宋军派兵护送（当然更是监视）。寇准一向慷慨，他没经请示，就擅自给护送的宋兵们发了津贴。问题是发就发了，你倒是慷慨到底啊，可寇准居然又写信给皇帝，要求报销。

这下子赵恒真是又恨又烦，寇准也算是进士出身吧，没有学问还没有记性？前首席军人曹彬是因为什么倒的霉？不就是私自拿自己的工资给边关的将士发津贴嘛，居然有样学样，给朕的北方重镇天雄军的士兵们也来这一套！

是可忍孰不可忍，赵恒的反应是一边儿向朝臣们冷笑：“寇准喜好收

买人心，博取高名。你们看，这事儿就是证据。”一边儿给寇准回了个批条——你有钱，你付账，朝廷不认，彻底自己掏腰包吧！

命令发出，满堂嘘声，这就是处罚？赵恒，你真是丢你老爹的脸，参照曹彬的例子，继续贬寇准的官啊。那么多双眼睛都看着呢，你想所有的人都蹬鼻子上脸？

但赵恒有自己的算盘，此人从来没有失去过理智，近十年以来，他都是在绝对清醒的状况下搞的天书封禅。寇准一来有群众基础，全国的百姓官员都服他；二来有工作经验，他最早工作的科室就是西府枢密院。这些优势加在一起，超级大奖就意外地砸向了西北方的陕州。

公元1014年七月，宋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寇准重回权力之巅，任西府枢密正使。在他身后，是全国官员百姓们殷切期待的目光，盼着他能扭转乾坤，让宋朝恢复到活人生存的社会。在他的身旁，是微笑着的首相王旦，他多希望寇准能助他一臂之力，以刚直、无畏的个性，来做那些他不敢做，却真的想做的事。

但老天知道，寇准上任，直接倒霉的就是他。

寇准上任，完美地诠释了他的为官之道——政坛即战场，他变成了一个“战士”。何为战士？用千余年后林语堂骂鲁迅的话来解释就再贴切不过了。

“战士者何？顶盔披甲，持矛把盾交锋以为乐。不交锋则不乐，不披甲则不乐，即使无锋可交，无矛可持，拾一石子投狗，偶中，亦快然于胸中……”

寇准也这德行，和平得太久了，快要把人闷死了，来，我们来运动一下，大家都捡起石头来互相砸！不过响应的人基本没有，但这并不妨碍他砸别人的兴致。

上任第一砖，先就砸向了自己的老同学、大恩人王旦。

话说大宋朝东西二府在一般情况下互通议程，军政事务总要协调一下好商量。这一点就算在王钦若时期都没有停顿过，于是在寇准上台之后，王旦方面对枢密院的文件送交率就更高了些。

这明明是想趁这个机会，把宋朝的上层建筑盖得更好点，不过事后整个东府集团都要郁闷至死，这个寇准真是个疯子。

东府交过来的文件，寇准小心阅读仔细挑错，试想以他几十年执政经验，什么错误疏漏挑不出来？之后他的做法不是平静友好地把错处注明，再发回东府，让工作顺畅，让友谊升级，而是直接上报给皇帝，让赵恒看一下东府集团有多无能，多可笑，为什么还要让我待在低了半级的西府，还不把东府的大权还给我？！

结果王旦，以及整个东府都被赵恒鄙视了一下，弄得人人狼狈，个个火大。于是全体人员聚精会神，来审阅西府送来的文件。结果工夫不负有心人，错误谁都有，真的发现了。大伙儿连忙上交王旦，大佬，报复的机会来了！

可王旦却安安静静地改完，再交还给寇准，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东府集团仰天长叹，王旦啊，怎么说你呢？送你五个字吧——真是“没事找抽型”的！而且不只如此，当赵恒偶然向王旦问起寇准如何时，王旦还总是回答寇准这好，那好，什么都好。

日久天长，连赵恒都看不过眼，对他挑明说：“为什么寇准总是说你坏，而你却总是说他好呢？”

王旦的回答却非常官面文章，看似一点都不和皇帝交心：“臣当宰相时间太长了，毛病都暴露了出来，寇准直言无忌，这正是他的长处，我也因此而推崇他。”

这是实话，还是敷衍？是故作高姿态，还真是肚量过人，不跟寇准一般见识？但只要稍有头脑的人，就都会想到，如果王旦快意恩仇，大肆反击的话，宋朝的官场会变成怎样？

赵恒听完无言地点头，再不说这事了。寇准听到后，终于惭愧无地，找上门来：“同年，你怎么这么大的度量？”

从此宋朝的东西二府基本无事，但并不是说寇准就改了脾气，变成“家里憋屈型”的了，他只是给了王旦点面子，把枪口稍微转了个方向而已。

三司使方面惨遭池鱼之灾，成了寇准发泄的对象。这一半是“天灾”一半是“人祸”。

“天灾”是因为要寇准动手，得有一定的身份地位，东西两府之下就是计相的三司，不是它会是谁？至于“人祸”，可真不巧，这时的三司使是林特，这人论资历没什么了不起，可当时很走红，因为他在天书封禅等事情里大出风头。

管钱粮，注定了是那时的主角。

这就让寇准很不爽，装神弄鬼，媚上邀宠……最看不过眼的就是这种人！于是各种招数摆上来，林特和三司使集团开始惨叫。争斗的细节很烦琐，但焦点凝聚在河北转运使李士衡的身上。

林特命令河北路上缴绢帛，但时间太紧，李士衡根本无力筹集，但不怕，他的老上级就是寇准。寇准为此专门找到了皇帝，说林特是有意陷害李士衡，并且拿国家大事当儿戏。因为就在不久前他还在天雄军时，就曾经主动上缴绢帛五万匹，当时林特不收，说京都不缺。可现在很快就要紧急征调，明明是林特捣鬼，要么就是三司使失职，请皇帝把三司部门的官员该撤的撤，该罚的罚，要不然国家的经济调控就要出大问题。

赵恒很无奈，寇准说得似乎有道理，于是三司部门的大批官员被裁撤，连林特本人也被处分。可是有一点，赵恒要拜神，就离不开钱，这是最根本处，所以像丁谓、林特这样的人绝不会长久地失宠。很快，在一次拜神行动中的大赦福利，三司部门所有官员官复原职，林特的赏赐加倍。而寇准的枢密使也当到头了。

上任不过十个月，就要再次下台，寇准的心情非常低落。是恋官，还是说对于荣誉太过于执著？他知道自己就要被罢免之后，悄悄地找到了王旦。

皇帝不宠爱，同僚都烦他，似乎只有这位厚道的老同学才能帮他吧。他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王旦帮忙，让他成为“使相”，即带着同平章事头衔的节度使，这样的罢免，才能少一些屈辱和凄凉吧。

身为首相十余年，王旦早就看惯了人事浮沉，他忍住了太多责备寇准的话，只是淡淡地说：“使相岂能私下谋求？”不答应。

寇准更加怀恨在心，这个世界真的是都抛弃了他！但是罢免的命令真正下达时，他才发现国家还是给了他使相的称号。他哭着进宫谢恩，说不是陛下宠爱，怎能得到这样的封号。但赵恒却说了实话：“别谢我，这是王旦的意思。”

当天寇准茫然出宫，这人生和人，可真是越看越不懂了，真的只是名利场或者斗兽场那么简单吗？

大到一个国家的衰亡，小到一个身体的崩溃，往深度里分析，总是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前因，但在表现上，却往往是突然间发作的。

宋真宗皇帝的统治就是这样。在寇准被罢免之后的十八天，即公元1015年，宋大中祥符八年的五月二十一日，突然间天灾人祸接踵而来，让人猝不及防。

赵恒的八弟荣王赵元俨的宫中突然起火，火势迅速蔓延，无法控制，皇宫内院的左藏库、朝元门、崇文院、秘阁都被烧成了一片白地，损失巨大得让人仰天长叹，欲哭无泪。

看有形的，比如左藏库，那是从赵匡胤时代起，就收罗神州大地各地的财富，集于一身才形成的皇家，乃至整个国家的财源根本重地。一把大火烧成了飞烟，用赵恒的话来说，就是：“……两朝所积，一朝殆尽，诚可惜也！”

用契丹人的话来说，就是：“……该死的，不要了给我行不？那至少够几十年、几百年的岁贡！”

无形的损失就更加巨大，简直无法估计——崇文院、秘阁中尽是历朝历代所珍藏的绝版图书文献，一把大火之后，世间再无存本，就此彻底失传！

朝野大怒，追查根源，最后的发现让人咬牙切齿，居然是赵元俨府里的一个姓韩的侍婢偷了几个金镯子，怕主人发觉，就顺手放了一把大火烧光了荣王府的金库，想来个死无对证。可效果居然这样好，把大宋朝的国库也给毁了……

赵恒少见地残忍了一次，他勉强听从了王旦的劝告，就事论事，不株连他人（近百余人豁免逃生），连赵元俨也只是被削去节度使头衔，荣王降格成为“端王”，但从严法办了主犯韩氏。这个既贪又狠更蠢的女人被“诏断手足，示众三日，凌迟处死”。

但是国力骤然下降，国库储备金损失殆尽，宋朝的形势一下子恶劣了起来。并且事先毫无防备，现在一点应急的办法都没有。但是比起下一年就要发生的事来说，这还算是小的。

公元1016年，宋大中祥符九年的初夏时分，一场百年罕见的大蝗灾突然降临。先是京城附近，紧接着京东、京西、陕西、河北等路也迅速告急，蝗虫铺天盖地，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的，一下子就覆盖了长江以北的半个中国。

宋朝应对办法是当时最时髦的——建坛，祈祷。

效果非常好，马上就有各地的基层干部迅速上报，说：“本地的蝗虫都不吃庄稼了，都在吃树枝树叶……”说：“本地的蝗虫出行不利，被大雨给淋着了，死尸满地，多达几千斛……”更有京城附近最靠近法坛的蝗

虫的卓越表现，它们居然“纷纷绝食，自行死亡”。等于畏罪自杀了。

一片形势大好的喜人景象，赵恒是先绝望然后又乐观。他一方面加强了祈祷的力度，一方面要求各级干部组织人力去扑打蝗虫，焚烧虫卵，有计划有步骤地扫“蝗”。在他想来，这样双管齐下，蝗虫应该很快消除了。可是有一条，经过了十多年神灵灌顶的宋朝臣民们还会有现实化的科技观念吗？

宋朝的官方史书都承认，各地官员们基本上都没怎么去认真理会蝗虫。于是几个月之后，连长江以南的各地州县也都被蝗虫覆盖，全国大地一片“蝗”，局势无法控制了！

这是国库储备烧光光之后，连当年的口粮都成问题了。任何一个稍有头脑的人都会清醒地认识到，宋朝的国力经济已经骤然倒退了二十余年，连赵光义时期最艰难的岁月都不如了。试想那时也不会国库全光，粮食颗粒无收吧？！

灾情终于隐瞒不住了，各地的告急文书雪片一样地飞进了紫禁城，赵恒的心情可想而知。尤其是有一天，他正在吃午饭，突然间外面的阳光不见了，天地一片昏暗，他连忙派人出去看，紧跟着不等回报，自己也亲自走了出来。

只见天空中无边无沿，遮天蔽日，全都是蝗虫……当天的蝗虫终于全都飞过去了，可皇帝依然站在殿外，不言不语，木然呆立。

过了好久，他才慢慢地走回了宫殿里，坐到自己的位子上。但是不吃，不喝，不说话，宛如一个木头人。好长时间之后，近侍们才发现，陛下病了。

一个声音在赵恒的耳边轰然回响，震彻他的心神灵魂：“将以欺上天，则上天不可欺；将以愚下民，则下民不可愚；将以惑后世，则后世必不信！”

这是他的臣子孙奭对天书降、圣祖临等一系列造神运动所下的定义。其中“将以欺上天，则上天不可欺。”的话一定会让他寝食不安，魂惊梦怕，因为他真的迷信。

历史记载，在赵恒刚刚登基的时候，寿州曾经献上了一只绿毛大乌龟，当做吉祥物来讨个喜。却不料赵恒突然起了心障，绿毛的，到底是凶是吉？

当时吕端还活着，他一口断定，是吉。而且振振有词。第一，赵恒曾受封为寿王，龟出寿州，预示着陛下将长寿。第二，龟生水中，属阴。辽国、党项都在北方，也属阴。毛，是软东西。那么龟生绿毛就代表着柔顺，是上天示吉，说契丹、党项很快就会变软，被降服。

这才让赵恒保持镇静，没有刚刚上任就开始“不问苍生问鬼神”。可这时不同了，经过十多年的弄虚作假，在外人看来，他是在享受着诸天神佛的全力保护，可他自己清楚，如果真的有神，他完全是在欺神，骗神，渎神！

再加上现在突然出现的蝗灾，试问谁是当事者，不会心惊肉跳呢？

这时说一下迷信与赵恒的关系吧，为什么造神运动会一搞十多年？如果真的是为了挽回在澶渊之盟时所丢的面子，那么当初按原计划第一次泰山封禅时的风光早就够用了吧，以后的那些祭汾阴、圣祖临的把戏

是不是彻底的画蛇添足？

分析这个原因，古往今来不外乎归纳出来两点。第一，是为了夸耀外邦，震慑敌国。要辽国、党项人知道宋朝是天地万神所宠爱的神明世界，是天生高贵，不容冒犯的圣地。而且实践证明，目的达到了。在这十多年里，辽国友善，党项很乖，这都是前所未有的好现象，为什么不保持呢？

一旦不做了，信不信外族野蛮人会以为神明抛弃了宋朝，马上就起了不良之心？

第二，那就是传说是真的，赵恒真的是大有来历的“来和天尊”的转世——宋初的状元杨砺曾在五代时梦到过自己的功名册以及自己未来的主人，那就是来和天尊。与他相约四十年之后相见，那时他才会时来运转。当赵恒做襄王时，杨砺一见大惊，因为与梦中的天尊长得一模一样，而他也真的从那时起，才开始转运。

但这都太片面了，说契丹人、党项人尚处于原始宗教的启蒙阶段，所以宋朝的满天神灵下降会真的震住他们，这有一定的道理。但要说一震一百多年都没醒过来，那就是大汉情结发作，在集体说梦话了。

国力、军力、士气、物质满足感等因素，才是宋、辽两国百年好合的根本基础。

至于第二点，那根本就可以忽略，“来和天尊”……他后面还有“赤脚大仙”呢，再往后还有赵匡胤转世投胎到金国回来复仇，要是全信了，宋史也就变成了《封神演义》。

赵恒迷信，这一点才是最根本的发源点。从这一点出发，可以确信，就算没有澶渊之盟，他一样会搞封禅、显圣之类的把戏，区别只在力度与规模。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得清赵恒为什么会十多年如一日地、花样百出乐此不疲地祭了天还得祭地，祭了地还要祭人（孔子、老子等），祭了人还要封祖宗，这样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他都搞出来强迫症了！

这时发力有多大，挫伤就有多重，正吃饭时被严重打击，赵恒病了，用现代的医学名词来说，很可能就是脑血栓。其具体症状就是从此变得颠三倒四，时昏时醒，说过的话转眼就忘，别管多大的决定，都能自动作废。而且最要命的是，那个曾经正常的赵恒还会灵光乍现三五不时地突然回来一下，谁也搞不准他什么时候正常，或者反常！

太多的人和事，都死在了这一点上……然后天灾在继续，一连三年，蝗虫只增不减，数量之多都飞出宋朝国境，进入燕云十六州了，连辽国人都跟着喊救命。但宋朝的人祸才刚刚开始，方兴未艾。

公元1017年，宋天禧元年的六月七日，首相王旦终于操劳过度，心神交瘁，因病罢相。在这一年的十月六日，他死了。享年六十一岁。八月二十八日，王钦若卷土重来，他打破了宋朝南人不许任宰相的成规，一跃成为了大宋的首相；再往前数，公元1013年二月二十七日，刘娥已经受封为皇后。

这样宋朝的格局就变成了皇帝晕病，首相去世，寇准被贬，皇子年幼，皇后精明强干，而奸邪之流像王钦若等人却激流勇进，攀上了政坛最高峰的局面。

假如明天来临，世界将会怎样？

有些人活着时，仿佛无关轻重，可他一旦死了，人们才会发现，原来他重如泰山。王旦就是这样。

要说一下他，这样才对得起一位忠贞、负责、谦退、忍让等古代文人诸般美德皆备的长者。回顾他的一生，是一个畸形的极端。一方面他位极人臣，一连十多年的太平宰相，是历代多少精英豪杰可望而不可即的大幸事；而另一方面，他苦不堪言，又没法对任何人倾诉，只有长久地忍耐，默默地劳作，直到油尽灯枯，疲病而死。

因为他的生命已经成了一个笑柄。他很清楚历史会给他怎样的终极判定——骗子、神棍，最轻的也是个懦夫。明知道自己的皇帝在做错事，却不敢谏，不能谏，反而去推波助澜……这是多么的无耻，只要想一想王旦的灵魂就会整夜哭泣。

他本是一位德才兼备、品格无缺的完人啊，辅仁君而为名相，可这一生居然是这样的收场！史书记载，当王旦与“天书”同行时，他“常悒悒不乐”；当赵恒赐给他众多赏赐时，他闭起眼睛悲叹：“生民膏血，我哪里受用得这么多！”等到他死时，留给儿子遗言，要“消发披缁以敛”。也就是说，他要剃掉头发，身穿出家人的服色入葬。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弃之不孝。王旦这样做是在自虐，他辜负了这一次的生命，愧对自己的祖先父母，所以无脸去见地下的先人。这是多么沉痛的自责。

很幸运，这个做法被他生前的好友杨亿阻止了。名相就这样死去，但历史还是给了他公正的评价。他有错，他不能也不敢阻止赵恒拜神，可是有他的参与，以一种微妙的方式控制着局势，就算王钦若、丁谓、林特等人无所不用其极地折腾朝廷和天下，他能让国家保持着平稳和繁荣，哪怕只是表面上看。

光是这一点，就善莫大焉，何况他保护提拔了那么多的贤臣能人。比如说寇准、赵安仁、杨亿等，并且他做得非常低调，很多时候人们受了益，都不知是谁做的。这就造成了一个现象，就是王旦似乎是个可有可无的人，他生前仿佛无关轻重。

但是他死后宋朝官场大乱，他的继任者无论是多么的聪明（王钦若），多么的干练（丁谓），或者拥有怎样非凡的勇气和号召力（寇准），都再也无法稳定朝局。

而且一个个丑态百出，接连跌倒。忠奸两面，无一例外。

王钦若上台，他先摸着政事堂首相的坐椅长叹了一口气：“因为王旦的一句话，让我晚做了十年的宰相。”这话有前因，是说多年以前，王旦曾像寇准排斥晏殊那样，重申宋朝不用南人做宰相，最多只能担任枢密使的禁条。而且就在王旦临死前，都差一点把他的宰相梦再次打碎。

王旦病危，赵恒曾经去探望，问谁能当宰相？无论提到了谁，王旦都沉默不语，直到最后皇帝急了，一定要他说，他才在病中勉强举起上朝时所用的笏板，珍而重之，向皇帝进言：“愚臣以为，只有寇准……”

哼，貌似忠贞。王钦若心底冷笑，北人嚣张，官官相护，说到底是对他的嫉妒。这么多年来皇帝言听计从的只有他王钦若，王旦和寇准算

是什么？宰相早就应该是他的了。

结果他的命运就印证了一件非常无情尤其无聊的老话——拼命去抢一样东西，抢不到是种悲哀；可拼命抢到了，却发现那玩意儿根本就没什么意思，是悲哀的加倍！

王钦若就是这样，终于站在了风口浪尖上了，才知道晕船是什么滋味。在他的两年任期里，只有一件“政绩”值得夸耀，那就是——蝗虫消失了，如果那真的是他搞定的话。除此以外，历史上再没有任何记载，他为大宋朝作出过什么贡献。

老毛病却常犯，继续说怪话使绊子，把一个个同僚拉下马。这样他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忘了他现在已经站在了阳光下。

以前他的小动作百试百灵，最根本的成功秘诀是他躲在阴影里，悄悄地和皇帝说知心话，让一个个大敌灰飞烟灭。但这时他是帝国的首相，天子以下第一人，还这样搞，就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来了次脱衣秀，什么都让人看到了。

连病中的赵恒都看出了毛病，对他渐渐变冷。直到两年后，王钦若犯了最搞笑的那个错误。

有人告他受贿。王钦若大怒，在赵恒的面前情绪冲动，百般抵赖，而且为了清白，他要求动用国家的专业审查机构御史台来调查此事。当天他肯定是急昏了头了，没看到赵恒的神色变得越来越恶劣。直到他稍微喘了口气，停了一下时，皇帝才冷冷地说：“国家设立御史台，难道是为了专门替人调查私事的？”

王钦若瞬间冷冻，他呆了。这还是他亲爱的、慈祥的、包容的老君主吗？他可还是多年以来忠诚可靠、可爱好玩的王爱卿啊……这不对，肯定是哪里出错了。

等他明白过来时，恨不得把自己鄙视死。这个错误犯得真是太垃圾，居然蠢得像当年的寇准一样，在皇帝面前急着表白、证明，结果连最起码的官体都丢了。那一天，他灰溜溜地逃出宫去，估计狼狈得连他脖子上的瘤子都瑟瑟发抖。

他的日子结束了，公元1019年七月，宋天禧三年六月，王钦若罢相。而且被直接调离京城，到杭州去当知州。乍一看还是很体贴，苏杭美景，人间仙境，尽管去休闲放假。可私底下人人都在窃笑——他终于滚回长江之南了，皇帝也是很幽默的嘛……

王旦死，王钦若被“流放”，宋朝的权力出现真空。但万众瞩目，却没人敢伸手。因为大家都知道那位置是谁的。

寇准。

论资格、威望，还有工作经验，尤其是身为王钦若的死对头这一点，宰相之位都非他莫属。何况他还充分地做了一些前期工作，让皇帝明白他已经痛改前非，再不是以前的那个寇准了。

这是个由内及外，面面俱到的表白过程。如果看结果，那么寇准是最大的受益人，但是看前因，发起者却另有其人。

大太监周怀政。

这个名字在天书第一次降临时出现过，是他爬上了梯子，把系在左承天门的门楼南角的鸱吻上的黄绢摘下来的。此后每逢赵恒出巡、泰山

封禅之类的活动时，他都会走在离天书最近的位置。这样他就像丁谓、王钦若等人一样飞黄腾达，在皇宫内院里职务飙升。做这件事时，他是“入内副都知”。

这个官不算很大，隶属入内内侍省。简单地说一下宋朝初年时的宦官等级和部门名称。入内内侍省最初叫内中高品班院，与内侍省对半分权组成近七成的太监集团。后来它又分别叫过入内内班院、内黄门班院，以及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到了赵恒的手里，它并入了入内都知司、内东门都知司，才成了入内内侍省。主要的职务就是掌控宫廷内部的生活事务。

这活儿很俏，是离皇帝、皇后最近的人，注定了能呼风唤雨。这时周怀政的上面还有都都知、都知，然后才是他这个副都知，底下还有押班等。所以他是个兵头将尾的角色，想往上爬，就得多多努力。

此人凶狠（以后更狠），他想出的办法内外兼修，把大宋朝的里里外外都搅和在了一起。第一步，他先找到了一个京外的武官，名叫朱能。

朱能，背景复杂。他先是边关悍将田敏的食客。这就很特殊，做食客必须有超乎常人的异能。朱能的强项就是道术。

所以田敏投其所好，把他推荐给了皇帝赵恒。这样两全其美，田敏让皇帝高兴，朱能则迅速在宫中走红，先当上了御药使，再之后他被外放，当上了永兴军的巡检，挂阶州刺史的头衔，成了一位有名分的武官。

通过朱能，周怀政把自己的计划小心翼翼地实施。这很有难度，第一既要精确把握时间。王钦若从失宠到倒台，是有一个过程的，要是等到倒台之后才发动，小心时机错过，就来不及了。但这完全可以克服，因为周怀政在宫里的信息极为灵敏。第二，要把寇准推上台可不是那么的容易。不是说推法得有多高超，而是最关键的一点，寇准允许你推他吗？

就寇准那性子，信不信随时暴跳如雷，把你生吞活剥？

但只要冷静点，别被寇准的獠牙吓破了胆，就能看到他最大的那个破绽——恋权。所谓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何况他还花钱如流水，这都必须由高官厚禄养着才能达到。而且还有一点，对寇准来说，官场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宰相，还必须是首相。除此以外，任何一个职务对他都是污辱。

那么诱之以首相，是肯定会成功的……可要命的是，搞定了寇准还得搞定皇帝，赵恒烦透了寇准，这是全天下人都知道的。得怎么样才能让赵恒心甘情愿地把首相的位置赏下来呢？这真是一个一个又一个搞不定的难题，让人想得咬牙切齿头晕脑涨！

想来想去，也只有四个字——投其所好。

寇准好权，皇帝好什么？周怀政开动脑筋，想了又想，以他在皇帝身边工作多年的经验，终于想出了办法。从这时起，此人躲在皇宫内院，把大宋朝的宫廷内外都搅得翻天覆地。

周怀政的办法在现代来说，俗称叫做“对缝”。主要手段就是自己是

丙，游走在甲与乙之间。对甲说，乙已经同意了，再同时找到了乙，说是甲要他来的。

在古代呢，就更形象些，“狐假虎威”的升级版。两只对面掐的老虎，都面对着同一只狐狸，可在它们的眼里，都觉得该狐狸来头太大，千万惹不得。

具体操作如下：先是要朱能在永兴军地界内的乾佑县（今陕西柞水）“发现”了天书。这很方便，朱能的职务就是那里的巡检。这样就把寇准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因为永兴军正是他被贬之后的辖区。请问寇准得怎么办呢？赞成？做梦，寇准是正直的代表，强硬的化身，一直都在批判造神。

那么反对，天书送上门，正好当场戳穿。可这是在找死，近十多年来“天书奇谭”就是宋朝的第一国政，一个落难的大臣敢扼杀天书于摇篮之中，那罪名比欺君还要大，是在欺天！

于是寇准只有装聋作哑，视而不见。老子不管总成了吧？但别忙，在同一时间，周怀政已经找到了皇帝。对皇帝说，天书又降临了，宋朝的好运再次出现，而且这次与众不同，降落点是在寇准的地盘。

试想这时赵恒的心情。正在乱蜂蜚头，被“神的报复”吓得心理扭曲，精神失常，结果突然再次得到天书……天哪，不会是上天原谅了我，真的写信来了吧？那可是寇准，人家不撒谎的！要么就是另一种情况，寇准终于善解人意，懂得体贴皇帝了。寇老鹳子有变成寇爱卿的可能。无论哪样都是惊喜，都是救命的稻草！

于是皇帝被打动，更妙的是，为了保险起见，赵恒还一贯地谨慎了一下。他私下里召见一位大臣（某些记载里说是王旦，但这时王旦早死了），问这事靠谱吗？永兴军降天书，哪儿有过这种前例没？

该大臣更谨慎，而且明显地厌恶造神。他这样说：“既然在寇准的辖区，那就让寇准上报朝廷吧。他一向不信天书，如果他都来证明，天下人才会相信。”

结果这句话，就把整件事情搞定。

这句话原封不动地飞向了陕西，传进了寇准的耳朵里。只是稍微有一点点的变动，说话的人变成了皇帝赵恒。

这样就相当于寇准突然接到了皇帝抛过来的媚眼。多少年了，自从澶渊之役结束后，他就再也没享受过这样的待遇。一时间都要受宠若惊了。但不忙，无论出于什么目的，第一次的拒绝都是惯例。

寇准摇头，我不信天书，这事我得查。就算是真的，我也不管它。

可远在京城深处的周怀政早有预料，不强逼不硬劝，而是出门遛了个弯，到一个王曙的小官家里转了一圈。然后王曙紧急打马出京奔向永兴军，寇准就此被搞定了。

王曙是寇准的女婿，把京城里暗流涌动、王钦若已经失宠很快就会罢相的信息告诉了岳父。多简单，只要您顺从了皇帝的意思，宰相十有八九就会落入您的掌中！

寇准迷茫了，权位与操守，信念和欲望，这样的对比是多么的强烈！要怎样才能安守志向，做人们心目中的那个“寇准”啊……结果他没能超越自己的宿命和身份。

他不过就是一位官吏，宋朝的一个臣子而已，他的职业就是当官，那么敬业些难道是错误的吗？

公元1019年，宋天禧三年三月，知永兴军寇准上报，在乾佑县发现了天书。一个月之后，皇帝赵恒派专人迎接天书进京。宋史中真宗一朝的最后一次天书终于出现了，与前面相比，这是一次彻头彻尾的政治把戏，在当时，看出这一点，并且出于各种目的来反对的人相当不少。各派人物，正邪两面，都有人跳了出来。

包括孙奭和鲁道宗，也包括天书老大王钦若。前两个人的反对是因为一直在反对，后面的那位就是因为自尊心受了伤害。天书一直是王钦若的专利啊，居然被侵权了，而且是多年的死对头。不可忍受，一定要反对。

但是无效，这时全盘失控了，就连寇准本人想反悔都晚了。在他起身去京城之前，他的一个门客曾经最后一次警告他：“此行凶险，您有上中下三策可选。上策，您走到河阳（今河南孟县），就自称有病，决不入朝，只当地方官；中策，就算入朝，也要在大殿之上，公共场合，揭露乾佑天书的虚假，这样才可以保全您一生的清白令名；如果您一定要宰相，那实在是下策，声名尽毁，所得无几，您会追悔莫及……”

寇准大怒，败兴的蠢物，怎知本宰相的抱负！此去可以干掉王钦若，可以一展宏图，天书只是暂时的权宜之计，我以此上台，但以本性办事，我还是我，天下人怎会蔑视我的名节？！

就这样，寇准重回京师。王钦若在当年的七月罢相，他在七月十七日，天禧三年的六月十三日重回相位。天地豁然开朗，命运开始对他微笑了。这时他没有任何一个敌人，放眼望去，皇宫内外，朝野臣民，全都唯他马首是瞻，都是他的盟友。只要善加利用，他就可以既成全自己，又造福苍生，甚至把宋朝重新拉回到巅峰！

千秋伟业，万世传颂，都在向他招手。寇准，你要好自为之啊……

简单说一下寇准的形势乐观到了什么程度。先说他的直系手下，在东府方面，三位副手分别是：李迪、王曾、丁谓。

这三位参知政事，前两人都是状元，分别是公元1002年、咸平五年（王曾），公元1005年、景德二年（李迪），在宋史中都是学品兼优的正人君子。如果说两人的区别，那么李迪就是文采风流型的马知节，关键时刻也会变成手榴弹；而把王旦去掉些过于泛滥的仁德和软弱，再加上些圣相李沆曾有的果断强硬，就是王曾。

他们和寇准都是老关系。寇准两次被贬到陕西，李迪就是那边的转运使，在落难中都处得很好。王曾更近些，相当于寇准的门生。此人中状元时年仅二十九岁，当时寇准是宰相，非常赏识他，破格提拔，让他当上了右正言、知制诰，能和皇帝朝夕见面，很快就进入了权力的内层。

但既为君子，就有原则。这两个人虽然与寇准站在了一起，却是“党而不群”的人。也就是说，不是什么事都顺着寇准乱来，人家都有自己的调子。但是下一位，就是既要党，更要群的人。

丁谓。

前面说过，他也是寇准亲手提拔起来的，这么多年以来丁谓知恩戴

德，对寇准毕恭毕敬，一心想亲密亲密再亲密，不过这就犯了一个大错误。

寇准是个欺负人的人，要获得寇准的尊重，那实在太难了。历史早已证明，你是他的上司不成，他甚至会找办法搞垮你；你是他的下属更不行，他对你呼来唤去，如使奴仆，如曹利用；你就是皇帝，他都能把你按到椅子上，何况他是你的恩人，而你还低三下四……唯有你既有才华，又有原则（别是个性，不然就掐起来了），还得自尊自重，这样才能千辛万苦地获得寇准的低头——比如王旦，那过程多艰难。

但无论如何，在寇准刚上任时，东府集团紧密地团结在他的周围，忠心不二，集体对外。

再看西府枢密院。

这时的正使是老朋友曹利用。此人多年积劳，步步稳升，在上一次“马知节牌”手榴弹爆炸事件中，王钦若、陈尧叟、马知节这套枢密班子集体下岗，他被提拔了上来。

他更好对付些。不说寇准是枢密院派系的老上级，哪个上台都得拜他的山头，就算是澶渊之盟时的积威发作，都能让曹利用随时闭嘴听话。所以关系更加理得顺。

看枢密副使，一个姓钱的贵族走上了前台。钱，吴越国王钱俶的钱。他的二儿子钱惟演。钱俶这时早就死了，和李煜一样，死在了自己的生日宴会上，但那时赵光义总打败仗，所以事情没有李煜那样的嚣张，一向不为人知罢了。

小钱吸取教训，谨慎小心，基本上是用裙带关系来巩固地位（盯住别人家的女人，再舍得自己家的女人，既狠且准，肯下本钱），对谁都友善亲切，别说是寇准这样的大佬，就算是普通的京官，他都称兄道弟。

所以此人可以忽略不计。但是小心，海龙王钱镠的子孙也曾经是帝王龙种，从小就生活在宫廷之中，熟悉所有的内斗武器。很快小钱就会让人刮目相看，寇准在他身上栽得格外狠。

但那都是后话了，枢密院也成了后花园，现在去看皇宫内部。

一个原则，皇帝陛下只是讨厌寇准，可从来都没有蔑视过，或者怀疑过寇准。他的能力还有忠心都举国共见。所以现在既然用了，就是要让他真正当成大管家，是要放权的。何况赵恒的身体健康目前一泻千里，想像以前那样严密控制根本就做不到了。不放权又能怎样？事实上连最基本的皇权都分出去了一小半。握在了皇后陛下的手里。

所以看宫内，就是看新任皇后刘娥。刘娥现在混得不怎么样，她只找到了两个，不，是一个半帮手。其中的半个，就是她的现任丈夫赵恒，因为时常出离发呆，神志不全了，所以实力打折；另一个，就是她以前的丈夫，龚美。

龚美现在叫刘美了，随了前老婆的姓，诈称内兄，也就是皇帝的大舅子。要说这对四川元配小夫妻的命运还真好，抢在了宋朝的姓程或者姓朱的圣人出生前就开始了人生，不然就算刘娥的魅力再大一万倍，皇帝再被她收拾得服服帖帖，也别想走出皇宫中那块见不得光的小厅堂，因为舆论真的能杀死人！

可就是这样，刘娥的日子仍然太难过。她勉强把前夫任命为侍卫司马军都虞侯，并且实际主管本司事务，把京城里的军队抓到了一半，接着再去攀亲带故找帮手，就一连串地碰壁，撞得一脸的大头包。

她先是扑向了权知开封府刘综，暗示都姓刘，俺们是亲戚。结果刘综退避三舍，不对啊，皇后，俺是河中府的，跟您离得太远了，不可能有亲人在宫里。没办法，过了一阵子，她又急匆匆地召见另一个大臣刘烨，这次策略改变，直接就要证据——刘卿家，把你的家谱拿来，咱俩很有可能是同宗。

刘烨的回复非常谦恭到位，一连气地说：“不敢，不敢，不敢，实在不敢……”至于怎么不敢，为什么不敢却啥也不说，刘娥心照不宣，羞怯难当，也没了下文。

这就是一代女中豪杰初出山门时的境遇，她多么盼望着有一位实力派的老臣来做她的靠山。寇准，只要稍微有点友好的表示，立即就会赢得皇后陛下的友谊。从此内外兼修，天下无敌。

但是综上所述，这些所有的优势，都会被寇准在极短的时间里完全破坏，把一个个朋友、亲信都极为粗暴生猛地胖打一顿，逼到自己的对立面去。然后你死我活，不死不休，最后数败俱伤，一起完蛋……按说这也很不简单，不是谁都能做得到的吧。

开演之前，要先说一下寇准的老同学，宋史中第一地方官，知益州张咏。此人已经死了，本应大篇幅多角度地介绍这位奇人的生平，但是非常可惜，地方官终究不能参与国家大事，他的事迹除非单独列传，不然没法与宋史挂钩。

尤其是蜀川近二十年的平静，越平静就越显示了他的能力超凡。但是也把他的神奇之处抹平，连想为他树立丰碑的人都会抓狂——你倒是让局势偶尔地乱一下啊，好让人看看热闹！欣赏你是怎样铁腕治蜀，软硬兼施的。但就是没有，当他离开成都返京述职时，留下的是一片寂静中的繁荣。

百姓安居乐业，天府之国早已恢复生机。这里要说的是他经过陕西，与老同学寇准相见时的事。

一顿宴席之后，寇准送他出城，临别前郑重请教：“乖崖（张咏号），何以教准？”注意，这不是客气话，张咏无论才气、脾气都绝不弱于寇准，史书记载“咏与寇准最善，每面折准过，虽贵不改。”啥时候想批他就批，从不惯病。

这时张咏留下了一句话：“《霍光传》不可不读。”

寇准立即去读，结果看到了《霍光传》中近尾处的四个字：“……不学无术。”寇准笑骂了一声，“好你乖崖，竟然这样说俺。”然后扔掉书本，继续我行我素。

想来张咏一定很郁闷，我让你看《红楼梦》是想让你去悲叹宝玉、黛玉的真挚爱情，可谁让你去研究宝玉是怎样和袭人偷情的？！霍光，是汉武帝刘彻的托孤臣子，汉史中最锋锐难当的将军霍去病的异母弟。此人富贵终生，权倾天下，都达到了废立皇帝，让汉室二十七天出现皇位真空的程度。可他死后，霍家被灭族。

这明明是警告一下寇准要小心做人，不要锋芒太过，不然就算达到

了霍光当年的政治地位，也终有一天下场悲凉。更何况你寇准终生都别想做到霍光！

那么请注意，在继续介绍寇准是怎样施展“化友为敌”大法之前插进张咏这段，就是想让大家带着一个问题来观看事情的始末——寇准到底是个怎样的人？他为什么会这样颠三倒四地行事，像个疯子一样毁灭自己的人生？真的是骄傲过度，目中无人，还是别有隐情，他心里有些其他的東西，让他没法与当时的整个文官系统相融合，直到他再次落魄出京，以失败结束自己的一生。

砸人的行动是分期分批，与时俱进的。先从身边人开始，丁谓首当其冲，有两件历史记载的小事，可以说明寇准、丁谓之间的前恩后怨。

在寇准被贬到陕西给国家守大门的时候，歌舞照旧，宴饮照旧，某一天，酒席设在了户外。当时秋水共长天一色，落霞与乌鸦齐飞。就见寇准突然长叹一声：“唉，众位请看那群乌鸦。如果丁谓在此，一定会说那是一群……‘玄鹤’。”

一语道破天机，丁谓这些年步步高升，凭的就是不断地报祥瑞，再使出浑身解数来给皇帝造宫殿。这两样让全天下人都恨得咬牙切齿。因为实在太费钱了，百姓们的赋税越来越重，换谁谁不急？寇准的心里一定在后悔：“为什么当初不听圣相的话，要执意提拔这个无耻的小人！”

有了这个前因，才能对现在进行时的后果有个理智的判断。

历史记载二。话说大宋朝东府宰相集团为了工作的需要，每天的午饭都要在政事堂里就地解决，这一天喝的是菜汤。寇准长须飘摆，埋头苦干，结果抬头时就发现胡子也喝得很饱，说时迟那时快，参知政事丁大人突然启动，抢在了所有的侍者之前，蹿到了寇准的桌前，然后取出手帕，为长官细心抚拭。

很敬爱，很体贴，却不料长官大人呵呵一笑：“参知政事就是为长官揩须的吗？”一语成讖，据说“溜须”一词从此诞生，流传四方，同时也让丁大人的行为永垂不朽。

回到当时，丁谓痴痴呆呆僵立，周围无数异样的目光，那里有他平级的同僚，王曾、李迪。可这份屈辱、自找的屈辱让他再也无法在这两个人面前抬头。更有太多的侍者，转眼间这些下人就会把副宰相如何自取其辱的事传播四方，而且必定会添油加醋！

尊敬和感恩瞬间消失，一切都不必回报了，官方史书确认，这是丁谓怨恨寇准，并且结党陷害寇准的具体起因。这应该没错，但是有一点，从此之后，丁谓已经恼羞成怒，欲置寇准于死地。但是在寇准一方呢？

真的要处心积虑，搞垮做掉自己的政敌，会在一件小事上先出口恶气吗？那叫打草惊蛇，低劣得不入流的把戏。寇准就算再怎样疏狂，也不会幼稚到这种地步。只有一个理由，他只是想折辱一下丁谓，真的只是出口恶气而已，根本就没想过丁谓敢成为他的敌人……

那是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丁谓这时已经有了怎样的政治能量。

丁谓多年以来时刻掌握着宋朝的经济命脉，熟练程度和人脉关系都已经到位，再加上现在的副宰相位子，可以说已经具备了登顶的实力，差的只是最后一步。

但这只是说，他在正常进行的仕途中，快要接近完美，可如果要与

寇准作对的话，他差得还太多，简直没法动手。

因为威望与资历。

寇准少年得志，成名时未满三十岁，东、西二府外加三司，宋朝顶尖的官场没有他没坐过的位置。仔细说来，在宋初三代以内，除了他，没有第二人。并且在澶渊之役中专权独断，胁迫君王上战场，安定整个天下，这在春秋战国之后的人臣之中，也是极为罕见的。

试想，要扳倒这样的人，仅仅当了十年多的钱粮大管家，就觉得够份儿了吗？丁谓很清醒，绝不乱动弹。他照样每天正常上下班，笑脸迎人，就当那天的事没发生。可是暗地里加紧活动，主要是寻找能压倒寇准的势力。

这很难，但目标极明显，直指后宫刘皇后。除了她之外，帝国之中没有人再是寇准的对手。但是怎样操作呢？刘皇后是需要帮手，急到有些饥不择食，但要长远合作，精诚合作，且合作的内容是搞掉比自己势力威望强万倍的首相，试问皇后陛下为什么要这样做？

要拉关系，为什么不拉首相？别去想后来刘娥成了什么人，那是后话。自古以来皇后被臣子算计到身败名裂的数不胜数，刘娥没必要非蹬他这个浑水。

于是还要等，有些时候“静待敌变”是唯一的正解。你的敌人会自己露出破绽，只要你有耐心。丁谓是有福的，他的敌人不是李沆，不是王旦，更不是王钦若，以上三位都非常缜密。寇准风采绝伦，倜傥不群，时刻都有好玩的事发生。

时间进入公元1020年，宋天禧四年。这一年的主旋律是赵恒的身体垮了，神志加倍错乱，有时要请长假休息。

宰相的责任更大了。不同的工作手法，同样的局面，换了王旦，一定要极力求稳，一切以安静为主，但是在寇准，就要加倍工作，替皇帝挑起大梁，其主要的方式就是要明确他自己的崇高地位。

说一不二。

他先是揪着曹利用这个“傻大兵”的小辫子不放，一直按照澶渊之盟以前的工作关系办事。但是“居移气、养移体”，曹兵兵也是十多年的枢府大臣了，没有脾气也有了怨气，凭什么西府长官要被东府的首相这样欺侮？英雄不问出身低，寇准，你欺人太甚！

忍无可忍，他悄悄地站到了丁谓的一边。这一下，连同他的副手钱惟演也跟了过去。而且小钱的办法独特，他把丁谓的女儿娶了过来，当了儿媳妇。这样他就与丁大人变成了除了血亲以外，人世间最牢靠的私人关系。而更妙的是，丁谓还借此与刘皇后突然拉近了距离。

钱惟演在这之前，把妹妹嫁给了皇后的前夫刘美。这样一个小小的换亲举动，就自然而然形成了一个极其私密的小圈子，外人想插都插不进来。后宫开始倾向丁谓集团，但是仍然小有摇摆，因为寇准还没让皇后陛下绝望。

时间进入四月，决定生死荣辱的关键时刻就要到来，寇准在这之前终于做出了他此生最大的错事。邛州上报，当地官员王蒙正霸占盐井，断人生路，请示怎么办。寇准依法派人去调查，查明确有其事，那么没什么好说，惩办。

但是王蒙正的背景你查了吗？那是皇后前夫刘美儿子的岳父。关系七扭八歪，可说到底那是皇后陛下唯一信得过的直系“亲人”！在巨大的官场规则面前，是保持住细微处的正义重要，还是稍微变通一下，卖皇后个面子，放过了事，或者警告一番，来个亲切的耳光，哪个更合适一些？

寇准选择了正义，盐井物归原主，而他，丢掉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

刘娥俏生生地坐在皇宫的深处，向着不远处的政事堂冷笑。寇准，说到底，你也是我的臣子，真的以为先帝、今上都奈何你不得？

且看一个女流之辈让你怎样去死！

命运之轮开始旋转，话说某一天，病中的赵恒头枕在贴心太监周怀政的大腿上（亲信），突然叹息自己的身体，说病深矣，国事繁多，太子要是能监国该有多好。

周怀政就像接了个家常话一样，随声附和这很好，非常好。天大的事情居然就这样被定了下来，赵恒似叹息、似惆怅，他亲口说出了要十一岁的小儿子赵受益当家做主。当天，在他昏沉入睡之后，周怀政轻轻地站了起来，立即出宫去找寇准。

悄悄地把刚刚发生的一幕小心报告。注意，这时他表现得完全就是个奴仆，一个太监在正常地为皇帝传话而已。

而且顶级国事，传给了顶级大臣，一切都无可非议。

可在寇准的心里就是另一回事。他震惊，事情太突然了，皇帝还没死，可太子要监国，而且是宫中的太监来传的令。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时间返回近二十年前，他自己曾亲口说过过这样的话：“陛下为天下择君，谋及妇人，不可；谋及中官，亦不可……”

这是他当年回应赵光义立太子时的话，这种事随时都会变成一场政变或者阴谋，那么这时的周怀政可信吗？

寇准选择谨慎，他挑了个机会，单独谒见了赵恒。君臣四目相对，法不传六耳，这时他才郑重询问，皇帝千真万确地点了头，保证确有其事。

寇准勉强压抑着激动的心情，好运真的来了，太子还小，皇帝病了，皇后……哼哼，那个村妇，国事与她何干，天下之事非首相更待何人？寇准立即进入了角色，他说陛下，立太子监国再好不过，只是还需要正人君子来辅佐。可是现在的参知政事丁谓就是个又奸又滑没有操守的人，绝不能让他靠近太子，请罢免他另选贤人！

兴奋的期待，一瞬间之后就超级兴奋。皇帝这一天非常爱他，无论有什么样要求，都一律同意，概不驳回。当天寇准离开皇帝急速回家时，一定快乐得飘飘欲仙，多年的夙愿突然实现，全新的人生在等着他，由他拯救过的宋朝就要由他来管理，只要他把程序走完。

加班加点地把太子监国的诏书写出来，然后再突然公布，要达到让所有人都只来得及下跪，想不出任何方式来反对，这样才能大功告成。

要知道这事儿等于把皇帝的权力转移，尤其是皇帝还病着，信不信每一个大脑都会有自己的解释。真要乱了，别说寇准本人吃不消，那甚至会影响到太子的前程（后来果然）。

寇准的经验非常丰富，他悄悄地约来了自己的老朋友，在澶州城头

上都一起喝酒的杨亿。如此这般，你的明白？杨亿心领神会，这和他想的一样。要振兴大宋，只有让寇公掌权，才能把这十几年来乌七八糟、群魔乱舞的世界清洗干净，回到太宗陛下，甚至太祖陛下时的盛况！

为此而努力。

尤其是寇准还答应他，将以他取代丁谓，新的国家里有他的位置，可以大展抱负，为黎民苍生造福。当天两人散了，各自怀着激动的心情分头做事。

说杨亿，历史有两种记载。一个是说，他深夜回到家，秉烛挥笔，精心构思，连仆人都不能让靠近，就怕走漏了消息；第二个，是说他写完之后，心情大好，正好他的小舅子来访，闲谈中他憧憬着美好的明天，于是脱口而出：“数日之后，事当一新。”

该小舅子心领神会，然后激动得无法压抑，他也像杨亿一下，“语稍泄”，就是说最多只找了个亲近的人，稍微透露了一点。

说寇准，他的激动历来是李白式的，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必须有酒！结果他当天很幸福地喝多了，还把为什么这样幸福全盘地交代了出去，以便大家都幸福。

泄密了，无论是哪种，是他俩谁犯的错，范围都很小，至少都在自己的家里。但是死对头丁谓却瞬间就知道了，此人马上行动，坐上了女人出行时才坐的车子（女式遮挡更多），去找自己的同伙曹利用、钱惟演，还有后宫中的那位活神仙……

寇准败得无话可说，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来，他的一举一动早就都在丁谓的严密监控之中，而丁谓要做什么，他一来不知，二来没法阻挡。

丁谓找到了同伙，同伙们联袂进宫，刘皇后转身就找到了丈夫，一句话就让赵恒恢复了神志——你的皇位要丢了！

寇准在造反，要立你的小儿子当皇帝，你和你儿子都会变成傀儡！

严重的刺激可以让人失忆，赵恒一下子振奋了起来，但是把之前怎样答应寇准的都忘得一干二净。罢免寇准，立即进行！

这时天已经晚了，百官早已下班，但丁谓等人开动脑筋想到了一个人，一个既有权力写诏书，又有理由深恨寇准的人。晏殊，这位当年的江南神童已经是宋朝的知制诰了，就用他。

却不料晏殊一口回绝，任免宰相的诏书，我不够资格写，那是翰林学士的职权。然后转身就走，但绝不出宫，就静静地坐在殿外，让谁都看得到他，就此沉默。态度很明确，我不参与，但也绝不坏你们的事。

这时天色更晚，丁谓等人百般无计，结果看向了钱惟演。小钱，没办法，你重操旧业吧。虽然你已经不是翰林学士，而是枢密副使了，但为了阻止大犯规，一个小错误无所谓。可钱惟演毕竟曾是宋朝的顶尖笔杆子，瞬间想到了更严重的事。

陛下，罢免了寇准，首相让谁当？国有干事，决策一人，从来都是边罢免边任命，这个位置必须有人。但赵恒的回答，更暴露了这件事的底蕴。他使劲地想了又想，才说出了这么一句话：“那就再等一等，稍后再议。”

真要是政变临头，还能容许你再等？！真要是赵恒还神志健全，连个首相的提名都说不出？！赵恒是真的病了，他神志不全。

但这件事就这样画上了句号。

寇准在当年的七月九日被下诏罢免，直到九月份宋朝仍然没有首相，真的创了一个纪录。但是五月至七月之间这段日子呢？杨亿的太子监国的诏书一直都没写出来？寇准在近六十天的时间里仍然身为首相，他一点都不知道会随时都会遭殃的命运？

到底挣扎过没有，以他的性格不会坐以待毙吧。可宋史的官方记录中没有任何记载，时光平静度过，只是有人上班，有人下班而已。

寇准被罢免，其结果是敌我双方都非常失望，外加忐忑不安。看刘皇后一边，寇准虽然没有了名分，但他还留在京城里，此人只要不死，就算彻底削职为民，都一样具有庞大的号召，甚至是煽动力。

何况李迪、王曾等“寇党”还在副宰相的位置上坐着，威胁仍然存在。

看寇准一方，最失望的人痛苦在皇宫的深处——周怀政。此人费尽心血把寇准推上前台，再制造出机会让太子名正言顺地接掌全国，这一步步走得是多么的稳健又多么迅速。可要命的是，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谁知道大名鼎鼎，像神仙一样伟大的寇准、杨亿等人竟然犯了幼儿园里的错误，连起码的保密工作都做不好！

尤其可恨的是，寇准等人败了，一样的高官厚禄快意人生，可他一个只能生存在深宫中的太监从此就暗无天日了。刘皇后的报复比寇准的罢相制快得多，周怀政被隔离，事发后再没和皇帝见过面。这就等于掐死了他的生存之路。

那是皇后，而且是太子的“亲妈”，他一个太监，尤其是连皇帝都见不着的太监，永远都别想把她怎么样！所以他先是选择了忍耐。但皇宫外又及时地发生了另一件事，让他连忍耐都做不下去。

八月八日，李迪当上了首相，而且是太子亲自选的。

当时赵恒勉强支撑病体，召集大臣议事，当众要求李迪上任，可李迪不干。这时才十一虚岁的太子突然走了出来，向父亲行礼：“多谢父皇，让李宾客做宰相。”李迪，本就是太子宾客，与未来的皇帝朝夕相处。

赵恒微微一笑：“太子都这样说了，李相，你还要推辞吗？”

李迪就此上任。可这让丁谓等人大失所望，怒火中烧，妒火中烧，必须找个出气的。寇准、杨亿的目标太大了，正好皇宫里有个死催的太监周怀政！可有志不在年高，心狠不需要胡子，周怀政敢于策划首废立相、太子监国这样的大事，他身边早就有了一大批死党。

难道要等死吗？唐朝的太监能在甘露政变中奋力反击，把朝中的宰相、将军等大佬杀得满街都是，彻底达到随意废立皇帝把持朝权的程度。那么宋朝的太监呢？就狼狈到只能忍辱偷生，连在死前连奋力挣扎一下都不敢？！

周怀政纠集了自己的同党客省使杨崇勋、内殿承制杨怀吉、閤门祗使杨怀玉等人，决定在八月十六日这一天发动政变。内外同时进行，杀丁谓，废刘娥，扶太子即位，让赵恒去当太上皇养病，首相仍然让寇准当。这样天下一新，宫里宫外一新，对宋朝他对谁都很好！

但是很遗憾，周怀政忘了一个最重要的前提——他的同伙是因为什么才投靠他的？拜托这是宋初不是唐末，太监别管怎样尊贵显赫，都还是皇帝的宠物，别人听你的，是因为你让赵恒觉得可爱！

那么这个浑水是不是继续蹚，就要大大地讲究一下了……结果在政变的前一天夜里，杨崇勋、杨怀吉终于临战崩溃，他们悄悄地跑到丁谓的府上去告密。丁谓再次坐上了女人的车子，又一次半夜跑路去找同伙。

后面的事再没有悬念，第二天清晨时分曹利用进宫，以枢密使的身份预先平叛，把主犯周怀政抓获。周怀政死了，明正典刑，公开处斩。可他的剩余价值超级庞大，丁谓等人无比的珍惜，他们把事情推回到最初的源头处，从“乾佑天书”入手，把所有的当事人一一清算。

一连串的高官被清洗，计有枢密副使周起、枢密直学士王曙（寇准女婿）、阁门祗使杨怀玉、签署枢密院事曹玮、翰林学士盛度、知开封府王随等数十人，其中有大臣有武官更有宦官，有亲寇派也有中立派，反正所有非丁谓系完全罢免或者贬官，其中的重点有两个人。

一个是朱能，那个当初以道术进宫的活神仙。此人强悍，他杀了专门来传旨处罚的太监，然后率部叛逃，公开造反。宋廷派兵追杀，朱能在众叛亲离之后只好自杀，他的十一个部下被活捉，先被钉在木桩上示众三日，然后断四肢再斩首，仅次于凌迟处死，是宋朝史上罕见的血腥场面。

另一个就是寇准，最沉重的打击留给了他。

在事发当天，也就是刚刚逮捕周怀政的十七日稍晚时，寇准被彻底打入了深渊。他的官职从大宋首相被降为太子太傅、莱国公（刚罢免时），再降为太常卿、知相州，变成了一介地方官，而且勒令即日离京，不许逗留。

寇准走了，相传那一天京城民众自发送行，人群簇拥，连马都走不动。这时寇准悲愤难抑，突然挥鞭抽马：“皇命在此，我都不敢逗留，你还敢不走？”围观者一片叹息，但在寇准的心中，却没有怨恨皇帝。因为他下面说出的这句话。

寇准流泪了，他对送行的同僚说：“你们有空替我问丁谓，我寇准哪里亏负了他，竟然要这样害我！”无言叹息，寇准竟不知道自己因为什么才败亡。不知圣相当年的谏语是否会回荡在他的耳边，但想来还不会，因为他还没到人生的最后关头。丁谓给他的伤害也才开始。他就这样走了，京城里的是非风雨却刚刚开头。

铁打的朝廷，流水的宰相，又一批新人登场。但这都是小事，无非是丁谓、李迪等人走上前台。真正的重点还在太子。

试问如果周怀政成功，最大的受益者是谁？谁受益谁犯罪，矛头直接指向了十一虚岁的赵受益。这时的赵恒糊涂到彻底昏头，有人提醒他太子也有谋反的嫌疑，他的反应居然是立即愤怒，要儿子付出代价。

这时李迪走了出来，问了他一句话：“陛下，您还有几个儿子？竟然想做这样的事！”赵恒才突然警醒，此生只此独子，继承祖嗣，送他本人进太庙的，只能是这个孩子。

爱心开始出现，一个老问题摆了上来——让太子监国吧……不知道寇准和周怀政会不会在阴阳两界同时抽搐，痛不欲生。居然是这样啊，您也能想到这个？思前想后，寇准等于是被赵恒和他老婆出尔反尔、前后夹击给玩死的，周怀政更惨，史学界对他的定论都没法统一。

他完全看清了当时的弊病，要把太子扶上去，可该死的是用的办法

却太犯规了，哪有“忠心”的臣子这样体贴现任皇上的？居然是勒令赵恒退休！可赵恒的身体真的不等人，他自己在片刻的清醒状态下主动召集大臣，在承明殿正式下诏，从此太子在大殿听政，皇后在宫内详断，一般的日常事务，就全交给他们娘儿俩了。

全体朝臣同意，并且宰相、枢密群落集体建议，要求政事堂、枢密院的两府高官们，从此都兼职太子东宫的职称，这样才能名正言顺，在太子的手下办事。

很正当，赵恒同意。事实上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他的命令仍然还是天地间独一无二的皇命。

可关于这些暂时性、过渡性的职称的评定，又惹起一片轩然大波。好有一比，“可惜金镶玉，变成大砖头”，有时候人急了，真能舍得用花瓶砸耗子。

丁谓生平第一次做出了“丁谓”才能做出的事，从此一个比王钦若更刁钻、比寇准更霸道的人正式诞生。于无声处听惊雷，这人随使用什么都能打击政敌，堪称不滞于物，草木竹石均可为剑，无剑胜有剑……

先看两府大臣兼职太子东宫职称的名单，就这么点事，他就能把寇准派系残余的势力打压到底。具体的官职名称超复杂，简单点说丁谓晋升为门下侍郎兼太子少师；李迪为中书侍郎兼左丞，再兼太子少傅；其他的如曹利用、冯拯、钱惟演、王曾、晏殊等人也各自加封，但问题就出现在了李迪的身上。

李迪已经是首相了，他至少得是中书侍郎兼尚书，兼左丞一来没这个例，二来不升反降了。通过这个名单，就会在未来的新皇帝的排班站位上大占便宜，把刚刚上任没几天的大宋官场重新洗牌。

并且这样做时，丁谓没跟任何人商量，完全一意孤行。这就等于把李迪等人逼进了死胡同，如果再听之任之，就别想再做人了！可是想反击你得有办法，丁谓那边的势力已经内外结合，连寇准都只能乖乖等死，李迪又有什么辙？

想来想去，李大状元记起了一位曾经轰然巨响，把王钦若炸成碎片的仁兄——马知节。然后就信心倍增斗志旺盛了。很乐观，马知节当年只是枢密副使，都能达到那样的效果。现在他是首相，如果自我引爆的话，丁谓是不是会碎得比王钦若更加的彻底？

说干就干，先在政事堂里开练，导火索就是丁谓的老同事，后来并称为“五鬼”的林特。也是百密一疏，丁谓在名单完成后，才想起要为林特争个席位，并且相当的高，是枢密副使、太子宾客。李迪一听就火了，果然不出所料，真的要欺人太甚了！

丁谓，林特去年晋升右丞，今年晋升尚书，这些你跟我们商量过了吗？他是个什么品性，朝廷内外一片骂声：“你居然又把他提升为执政大臣，还兼职太子宾客，这像话吗？况且你刚拟定好名单，马上又改，成何体统，你到底会不会当官？！”

越吵越火，李迪竟然抓起笏板，就要冲过去。眼看着宋朝版参、众两院议员的全武行打斗马上开演，其他的执政大臣们连忙拥了上去，各分派系，把自己的老大分开。结果是丁谓跑了，直接去找皇帝，那里应该能安全点。

这正中李迪下怀，要的就是在皇帝边上点火！李首相跟踪追击，杀奔长春殿，把副相、皇帝一锅端。当时病中的赵恒有些闲适慵懒，心情还不错，他看着气势汹汹的李迪进入大殿，自己拿起了一张纸：“爱卿，你们研究出来的东宫署官的名单我已经看过了，不错，就这样颁发吧。”

火上浇油，李迪瞬间爆炸！

这不对，皇上，这名单有假，臣恳请不担任拟定的兼官，丁谓是个小人中的小人，他这样的邪恶，那样的混账，您不信吗？就以林特为例，他的儿子前些时非法用刑，伤人致死，死者家属告状，却投告无门，都是丁谓一手遮天搞的！

这时大殿变成了菜市场，看热闹的人越聚越多。钱惟演、冯拯、曹利用、王曾甚至后宫的刘皇后都被惊动了，紧急赶往事发地点。眼看场面变大，李迪突然间又变身成为一挺机关枪，扣动扳机向四面八方扫射。陛下，丁谓之奸不是个人现象，这些天来寇准无罪却被贬黜，朱能造反的事也不应该公之于众，东宫太子的兼官就算要搞也不应该这样的兴师动众。你，对，就是你钱惟演，你是丁谓的亲戚，按例你应该回避，根本就不能担任执政大臣，可你也当上了，必须辞职！你，冯拯，多年的老好人你装什么？你和曹利用都是丁谓的同党，一伙儿的就是一伙儿的，光明正大地站出来！你们这一群小人……

事情就这样搞大了，李迪是要把丁谓一党一网打尽，拖着他们所有人一起返回基层去当农民，哪怕是彻底罢官！当天他的目的看上去达到了。赵恒震怒，把他和丁谓都赶出大殿，留下了其他的执政大臣，来商量这件事怎样了结。

结局：翰林学士刘筠起草诏书，将李迪、丁谓各降一级，罢免宰相，调外地任职。具体是李迪任郢州知州，丁谓是河南知府。玉石俱焚再次奏效，李迪胜利了。

不过很可惜，丁谓是大宋官场从没出现过的动物，曾经管用的那些招数，在他身上通通失效。

宋朝很仁道，京官们被罢免之后，除非十恶不赦，特殊勒令立即出京的，基本上都可以缓收行李慢告别，路上更可以游山玩水当个公费的行吟诗人（后来苏东坡就这样），至于宰相们更是这样。

所以丁谓被罢相之后，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留在京城里，没去河南府报到。一线生机就在此出现——那份由他起草的执政大臣兼东宫太子的职衔名单。它仍然有效，毕竟皇帝的病和太子的监国都是现实状况。

赵恒把他找进宫去，问他名单到底还有没有疏漏，并且话题自然而然地就转到了那天的争吵上。丁谓很委屈，他请皇帝回忆一下，那天他是逃出政事堂，到长春殿来避难的，可万没想到李迪居然不顾君前失礼，更不管陛下正在病中，来了个跟踪追击，简直是残忍加暴力，其行径让人发指。而且您都看到了，臣自始至终都没有回过嘴……

让一个心脑血管病患者回忆，高，实在是高。估计赵恒能想起的，只有印象最深刻强烈的那部分图像，即李迪口吐莲花，四面喷射火焰，长春殿内外无一幸免的壮观景象。唉，丁爱卿，也难为你啊。赵恒点头感叹，同是正在难受人，来，赐座。

事情就从这个简单体贴的小命令开始质变。当小内侍搬来座位时，

丁谓和缓但坚决地说了一句：“陛下已有旨，复臣平章事。”皇上已经下令让我再当宰相了！你们看好，这个是圆墩，是给一般官员坐的，我要的是宰相的专座——木杌子！

当面撒谎，可皇帝没有追究，内侍也没敢拆穿，这看似丁谓在冒险，他欺负赵恒神志不清，而且赌了一把一般的小太监不敢多嘴多舌。但是细想，就可以看到丁大人的计算既准且狠，是胆子，但更是智慧。

赵恒的昏病在寇准下台时就很清楚了，时昏时醒，就算被赵恒当面抓住，也可以推脱说前一瞬间您的确是那么说的，您有病，您不知道？这样绝对不会有死罪。关于内侍们，就更简单了。刚刚杀了一个周怀政，丁谓这时就是太监们的噩梦，绝对没有任何一个不开眼的敢到他面前找死。

何况还有刘皇后隐藏在幕后，不怕丁谓也怕刘娥。

所以稳稳地坐在了木杌子上的丁谓在下一瞬间就敢做出更大胆的事，他起身告辞，马上就重回政事堂上班。并且随后就有太监出宫宣布，诏令丁谓重回东府，位居首相！

瞒天过海，当初寇准就是因为赵恒的昏病，才被当成政变的主谋赶出京城。可同样的病，在丁谓的眼里就是机遇，他居然毫发无伤，重新上岗。

很儿戏？那么看李迪，就在这前后，他一样得到了单独面对皇帝的机会。但他走进去时是郢州知州，出来时还是大宋朝的前宰相，政事堂与他无缘了。

究其原因，他和寇准都差了一个人，刘娥。寇准是要废掉她（至少周怀政是要这样），而李迪也差不多。不久前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一天赵恒突然发火：“昨天夜里皇后把人都叫走了，只留下朕孤零零一个人！”

病人单独过夜，这是平民百姓都不能容忍的凄凉事，但大臣们都敢怒不敢言，人人都清楚，刘娥当时就隐身在皇帝身后的屏风里。但李迪站了出来：“陛下，果有此事，为什么不依法处置？！”

多正义，但又多悲哀，他话刚出口，赵恒就神思恍惚地接着说：“没有——有——这——回——事……”寇准和他的朋友们都一个命啊，都是这样被赵恒的超级记性给活生生玩死的。尤其是李迪的这句话，真的被屏风后面的刘娥听见并且牢牢地记住了。

罢官诏令重改：丁谓官复原职，并且升任首相；副相是冯拯；枢密院一边原职不动，曹利用、钱惟演把持大局。李迪被勒令即日出京，到郢州城报到。

计算一下成果，李迪的自爆案发作后，已经把当年的寇准派系炸得支离破碎，留在朝廷里的只剩下了一个王曾。王曾是很怪的，李迪的事他半点都没插手，是君子党而不群，他根本就不喜欢，所以不支持，还是说他早与李迪有过约定，李迪和丁谓同归于尽，把宋朝未来的东府相位留给他，由他来清洗官场，达到一个让李迪哪怕贬官外调也希望看到的局面？

不得而知，反正理想敌不过势力，在成人世界里最好不要做梦。

丁谓的春天到了，他生平第一次坐在首相的位置上，天子以下第一

人，多么荣耀。但是要小心，还不到快乐的时辰，比寇准难缠的人突然杀了回来。大宋朝的官场姓丁，还是姓王？还真说不定。

王，王钦若的王。

王钦若重回开封，这让赵恒久病的心灵感到了些温暖。故人江南来，还记当年否？赵恒开始明显地恢复了些许的记忆，每当他和王钦若见面时，就显得格外的清醒、快乐。

这让丁谓非常不安。

一旦王钦若再次得宠，只要重新踏进了中书省政事堂的门槛，就绝对没有只当参知政事的可能，只能是首相。那得怎么办呢，王钦若不是寇准，更不是李迪，也是多年的老上司了，能干出什么来，丁谓当年都亲眼目睹过。

况且形势继续恶劣，王钦若迅速恢复功力，在短时间内就重新成了为资政殿大学士，并且在薪水上享受了宰、执大臣们的待遇。更要命的是，他被安插到了太子的身边，在东宫的兼职竟然是太子太保，比丁谓的太子少师还要高一级！

眼见得步步紧逼，丁谓的位子就要不保，但绝对想不到的是，真正的危机会在突然间出现，让丁谓甚至刘娥都猝不及防。那是很偶然的一天，丁谓和王钦若一起去见皇帝，一切正常，闲聊中的赵恒突然说：“爱卿，你为何不去政事堂理事？”

丁谓骤然紧张，就见身边的王钦若平淡从容地躬身回答：“陛下，臣已不是宰相了，怎能到政事堂理事？”那好办，赵恒就像话赶话一样接住了话茬：“即日送卿入堂视事，来人，这就去办！”

没有准备，没有讨论，更不给任何争议反对的时间，当场就有太监带着王钦若赶赴政事堂，就这样开业上班了！

旁观的人都目瞪口呆，不管这是不是赵恒的又一次昏诏，但皇命就是皇命，他说出的话就是真理！当年曹利用、冯拯、王曾、晏殊、钱惟演等无论是寇系还是丁系的两府高官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王钦若复辟成功，再次莅临政事堂，一点办法都没有。可只有丁谓已经稳定了下来，他只下达了两个字的命令——摆酒。

为王钦若大人接风。

当天政事堂中觥筹交错，笑语盈人，以王钦若的资历和圣眷，这样的待遇实在并不算太高。于是宾主尽欢，但是喝得差不多了，问题终究浮上了水面。

王钦若的位置在哪里？首相，还是次相？丁谓却只微微一笑：“奉圣旨，于政事堂款待王钦若。”仅此而已！

什么？说皇上亲口说的要王钦若回来“理事”的？很好，非常好，请问哪一次的宰相废立不是由皇帝亲口下令的？但之后是不是得有翰林学士写诏书，再到大殿之上去召集百官当众宣麻，然后才能正式生效呢？

这些王大人不懂，还是想让王大宰相在以后的工作中名分不足？你们啊，可真是乱闹……当天王钦若勉强吃完了这顿饭，重新一步步走出了宰相重点政事堂，他只能对陪他来的太监说一句话：“请转告陛下，没有诏书，臣不能在这里工作。”

说完，他的宰相梦就真的破碎了。因为一顿官面文章的饭，是要吃很长时间的，足够把消息透进后宫让刘皇后知道了。然后诏书真的下来

了，只不过“宰相”改成了“使相”，王钦若被任命为山南东节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那里本是丁谓当初被贬的地方，看来注定了要下放一位曾经的首相。

但是事情还没完，王钦若是公元1021年一月六日，宋天禧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河南府上任的，到了第二年的冬天，他要求回京，理由是病了，得放长假休养。病了？丁谓第一直觉就是要出事，王钦若贼心不死！但他拦不住，别说皇帝对他还旧情不忘，就是一般的官员，也没有带病工作，病死京外的道理。

那很好，让他回来。只是方式稍微变了一下。丁谓先是利用首相职权，把王钦若的请假条压了好些天，然后悄悄地派人给王钦若带去了个口信儿——皇上好几次都谈到了您，很盼望再见一面。您不必等朝廷的批条下来，有病直接回京就是，皇上绝对不会见怪的。

王钦若很感动，回忆从前，他和皇帝是有这样友谊的！那好吧，他听从劝告，就这样起程回京。但他进了开封城之后，直接面对的就是面色狰狞的丁谓。

“请问您回来干什么啊？镇节一方啊，没有命令就擅离职守，您太目无法纪了吧！什么？我派人送去的口信儿？您要栽赃拜托有些诚意，证据在哪儿？！”

王钦若无言以对，没想到一辈子打雁，临老却被雁啄瞎了眼。他被再次贬职，变成司农卿、分司南京，马不停蹄地再次出京。临走前，他看着丁谓发出了由衷的感叹——你行，开封城就让给你了，你无耻的样子真的很有我当年的风采！

第二十五章 宋朝的味道

所谓“丁谓之奸”，到此可以稍告一段落，因为时间到了。公元1022年，宋天禧五年终于来临。它的开端是那么的美妙，让所有人都觉得春天就在不远的地方。

皇帝赵恒突然间恢复了神志，变得就像五六年前那场大蝗灾来临之前的样子。他开始到大殿参与议政，甚至还亲自到启圣宫他父亲赵光义的神御像前去拜祭。到了二月二十日，开封城彻夜花灯，他登上了东华门观赏；三月五日，他又登上了正阳门，发布大赦令。一切的迹象都表明，五十四岁的赵恒正在从疾病的深渊中向上攀升，生命即将迎来新的转机。

但是到了三月十九日，突然间他垮了下去，直接病危，进入了半昏迷状态，拖到了二十四日，即阴历二月二十日这一天，他走到了人生的尽头……他死了。

虽然已经病了好多年，但他的死仍然是突然性的。有太多的事没有交代，甚至有很多是从五六年前就一直拖到了现在。病榻之前，他只能奄奄一息地听着大臣们向他保证，必将扶保少主安定社稷等，敬请放心。说这些话的，就是丁谓丁相公。

这时说一下为什么丁谓会有那么大的荣幸在《宋史纪事本末》中留下了自己的专属一章了。“丁谓之奸”，的确，他的手段凶狠利落，干脆有效，把寇准、王钦若等不可一世酌人都迅速斗倒，天下唯他独大。但要说到祸国殃民，贻害无穷，他这点子勾当却又明显地不够瞧，那么到底是因为了什么呢？

因为杀人可恕，情理难容！

试想赵恒是个怎样的皇帝呢？说他懦弱可以，说他糊涂也成，但你绝对不能否认，他是位仁慈、善良、公平甚至爱民爱官如子的好皇帝。他是从唐朝中叶开始直到这时，唯一一位把士大夫，以及臣民们当“人”看的皇帝！

连赵匡胤都有杀伐决断的时候，赵光义猜忌心更重，一旦发火，无所不用其极，可在赵恒的管理下，国家开始有钱，黎民开始有饭，甚至就在他后期的拜神行动中，他都用重宝向占城国（今越南境内）买回了耐旱的水稻新种，即后世流传的“占城稻”，又从西天竺（今印度境内）买回了绿豆新种，在自己的宫廷内院中试种成功，然后推广天下。尤其是对官员士大夫们赏赐慷慨到了奢侈的程度，更是前朝历代所未闻未见。

就是这样的好皇帝，一旦神志昏迷，丁谓就忍心当面撒谎欺君，何其卑劣，何其残酷！人心何在啊……所以他被扳倒之后，再没有寇准、王钦若那样几上几下的经历，因为后两者从根本上来说，都从来没有背叛过自己的皇帝！

但是赵恒也真的做了太多的错事，主要就是他浪费了大好的光阴。宋朝真正富强奋发的机会白白地溜走了，东封西祀，封禅拜神，这些事情是赵恒本人的污点，更是当年宋朝的悲哀。

眼看着契丹内乱却听之任之，党项方面正和吐蕃、回鹘杀得你死我活也都漠不关心，“天与不取，反受其咎”，这些事都成了后来宋朝的噩梦。而且在内政方面，赵恒也没有梳理清爽。那些无聊的党争其实并不会伤害国家根本的，作为农业大国，最重要的两件事他也没去做。

第一，清查全国土地；第二，整顿农业税制。

这才是国家之本，这两样事情赵匡胤连年征战没时间去做，赵光义从即位起打到驾崩止，也有心而无力。可澶渊之盟后，近十多年的安静时光，正是精雕细刻确立制度的大好时机，可他却变着花样地玩纯意识流游戏，真让人无话可说。

要知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做事情是有时限的。比如说后来的清朝，康熙晚年懒了，清查全国土地就做得有头无尾，等到雍正登基，就算用尽铁腕，不惜残忍，也只是事倍功半，而且骂名千载。试想雍正的强硬是赵恒的子孙可比的吗？那么宋朝在最基本国策方面的命运，就可想而知了吧。

虽然富贵，但比较畸形，总的方针总是立不下来，改革成了必须，却也总是首鼠两端犹疑不定，祸根就深埋在了赵恒这十多年的“游戏”之中！

这时总结他的功过，好也是他，他带来了宋朝百余年的太平岁月，再没有连年的战争；坏也由他，承平日久，都成了圈养的动物，血性和杀气都融进了诗文图画之中……总的说来，宋初三代的君主各有所长：赵匡胤为宋朝打下了江山，赵光义给宋朝定了格调（从他起，向外扩张再不可能），而让宋朝变成了现在人们心目中的那个既繁华又萎靡的文人天堂的，却是赵恒。

他给宋朝定下了味道。

尤其是他突然的死，留下了孤儿和寡妇，他们都只能顺延着他的道路走下去。由此，真正意义上的宋朝开始了，璀璨绚烂光华夺目的大宋名臣就要登场，他们和新皇帝的故事历久弥新，被千古传唱——最文明、最富足、最开明的时代，多么令人神往！

如果这是宋史

③仁宗盛世卷. 上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3, 仁宗盛世卷. 上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7-7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北宋—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235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277千字 印张: 18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俊 责任校对: 刘 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 亮

ISBN 978-7-5382-9447-7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宋朝能否不姓赵

与其歌颂生命，不如期待死亡。历史的契机，从来都不是随着哪个高人的诞生而出现的，永远都是哪位权贵死了，才给后来者留下了些许的机遇。

比如说，皇帝。谁让它是终身制。

时间凝聚到公元1022年3月23日，宋乾兴元年二月十九日，宋朝皇宫大内西北角的延庆宫。宋真宗赵恒就要死了，他安静地躺着，等着生命与灵魂，天国或地府的归宿。可在他眼前所闪烁的，却仍然还是尘世间的幻影。

一个声音在小声地向他保证，每一个字都被写进了史书之中：“皇太子聪明睿智，天命已定，臣等竭力奉之。况皇后制裁于内，万务平允，四方向化。敢有异议，乃是谋危宗社，臣等罪当万死。”

这人是首相丁谓，长篇大论，其实完全可以归纳成一句话——皇上，你放心死吧，俺们大臣决不欺负你的孤儿寡妇。

就是这么简单。而且说这话时，他与皇帝之间还隔着时年十三岁的皇太子赵祯，以及一大堆的宰相、枢密等顶级高官，并且谁都知道，皇帝卧榻之后，几步开外的屏风里，就隐藏着当朝皇后，那位早就替赵恒打理着朝政的蜀川女子——刘娥。

一切很美好，这些话让赵恒带着一丝宽慰的微笑死去，但当时马上转入哭号阵容的人们绝对没法想到，人类的心理有多复杂，有的人越是在郑重其事地保证什么，其实就正是在处心积虑地破坏着什么。丁谓的心，从意识到赵恒必将很快死亡之时起，就开始了转变。

其具体表现，就从赵恒刚刚咽气开始。据史书记载，赵恒死了，两府高官立即跪倒在地，一片哭声，难过得一塌糊涂。当时刘皇后从屏风后面走了出来，她格外冷静，凛然说出了自己在正史中留下的最初的八个字——“有日哭在，且听处分！”

都别号了，我有话说！

多么简明扼要，掷地有声，完全是一个强者形象，非常符合她在历史中的地位。但很可惜，是符合她以后的历史地位。在当时，她说出这八个字之后，就立即被踢出舞台，到一边凉快去了。

皇帝死了，官场重新洗牌，你以为你是第一顺位的继承人，就可以大声说话了？开玩笑，孤儿寡妇就是要受欺负的，不管你是皇后还是村妇。

丁谓抢占镜头，八字喝令出口之后，就成了他的天下，具体表演从他抹干了眼泪开始。他爬起来去做最重要的那件事——写遗诏。这里历史有两种说法，第一个，是说东西两府的宰执高官们当场就退出延庆宫，到外边的殿庐去写字，内容依据是赵恒临死前的遗言；第二个，是《续资治通鉴长编》里的一句话：“初，辅臣共听遗命于皇太后，退，即

殿庐草制。”也就是说，是先在延庆宫里听刘娥说了怎么办，然后出来——抄写，变成书面文字而已。

区别巨大，前一个刘娥只是个等待确定身份的遗产继承人，所有的权力都在冻结中；后一个就让人激动了，刘娥已经是帝国支配者，她的话，已经是最高指令。

但看事情的结果，就和这两个前因没有关系。无论是死皇帝，还是活皇后，都被丁谓扔到了一边，发令者有权力，操作者有技巧，一个高明的掌柜的，就是能让东家的愿望走样。

殿庐中，大臣们忙成一片，丁相公悠然举步，鹤立鸡群，他看着遗诏执笔人副宰相王曾小心谨慎地写了几个字，就突然间叫停：“王曾，有个字你多写了。”

嗯？全体宰执的目光都转了过来，不可能！刚才竖耳倾听，现在众目睽睽，谁敢多一字、少一字？篡改诏书，那是要株连九族身败名裂的！可是丁相公就真的具体指出了错在哪里。

——王曾，“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有这个“权”字吗？

一瞬间，所有的人都变得目光凶狠，咄咄逼人。“权”，在这里是指代理、暂时的意思，也就是说，皇太后刘娥虽然有权和小皇帝一起治理国家，分享军国大权，但只是暂时而已，一切都因为皇帝太小，只有十三岁。

但是去掉了这个“权”字，就等于赵恒曾经亲口说过，并且写成了书面法令，刘娥可以终身与赵祯分享皇权，立即就变成了实际意义上的武则天！

一字之差，天地之别，这已经超出了篡改的范围，完全成了翻写。除非是刚才在延庆宫里所有的宰执大臣们都悲痛过度耳膜穿孔，把字听岔了，不然丁谓的行为就是彻底地忤逆先皇、背叛当今，是在造反！可问题是丁谓现在已经在很有诚意地造反了，请大家来狠扁我吧——但谁来出头呢？

沉默，东西两府全体大臣们一致决定用目光杀死他，纯粹凝视，可时间在迅速地溜走，眼看这个“权”字就要被删除定稿了，但就是没人跳出来扬名立万。丁谓悠然自得，他在享受着这时的寂静，在他看来，这是一种对威严的敬畏，他丁谓在后赵恒时代的天下已经树立起了无人敢犯的权位！

事实上他早就算定了，看看周边的这些人吧——他本人是东府首相，以下是副宰相冯拯、任中正、王曾；西府枢密院一方，正使是忠诚的老搭档曹利用、副使是可爱的钱惟演，以及新上任的张士逊，这些人无论哪个都不敢或不愿与他作对。

但事情总是会有万一，下一瞬间真的跳出了一个敢叫板的，而且还是其中最弱势、最微妙的那个人。

那人突然把笔扔掉：“政令出于房阁，不入庙堂，已经不是国家之福。称‘权’字才能勉强善后，何况刚才言犹在耳，怎能随意篡改？”

丁谓蓦然回首，惊觉自己仍然百密一疏，真的有人不顾自身安危，敢于公然对抗他！

遗诏执笔人王曾。

王曾，真的想不到会是他！按说此人早就被冷处理了，自从他的同党寇准、李迪被贬出朝廷之后，他能幸免留任已经是“相”恩浩荡。而之所以留着他，一来是才子难得（状元之才，并且他考中的那一科是宋史中最难的几届之一）；二来也就是为了做个样子，表示朝廷还没有变成一言堂。但无论怎样，王曾都失去了话语权，直到眼前这一刻为止，他已经在史书中彻底沉默了很久。

事实上就算是所谓的执笔，也不过就是个抄写员，他的手得听别人大脑的支配。这时他敢于跳出来叫板，丁谓的脑子瞬间闪出了太多的问号，其中最大的一个就是——王大状元，你可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或者说，你知道我丁谓正在干什么吗？

是纯粹地想当个忠臣，来维护新老两位皇帝的合法权益，还是说也是个有心人，看透了丁谓的把戏，真正想拆台？

在这种心理支配下，丁谓接下来的行为才有了在史书中的记载的这一幕——他居然忍了，在众目睽睽之下，对王曾点了点头，示意王曾把笔捡起来，按照你记住的条文来写。

也就是说，“权”字被保留了。

但是别忙，事情还没完，丁谓的考验才刚开始，让我看看你们到底懂不懂，或者你们懂了几分……就这样，王曾重新提笔才又写了几个字，丁谓又突然叫停。

——等等，王曾，这次你漏写了，淑妃应该晋升为皇太妃。

淑妃，是指赵恒的小老婆杨氏，此女子前面说过，出身比刘娥高贵，资历更是一点不差，就连在小皇帝赵祯的母系排名上，也仅次于“生母”刘娥一点点。刘娥是“大娘娘”，杨氏是“小娘娘”。那么是不是顺理成章，由皇妃而升为皇太妃呢？

王曾的反应是再次把笔放下：“刚才没听到这一句。”仿佛还是与前一句抗议雷同，彻底的重复，但是殿庐之中重臣环绕，他们的感受却与刚才不同。胆战心惊，又摸不着头脑。

说丁谓，他这一次的提议看似非常无厘头。分析一下，为什么要突然提到后宫里一个本来没有任何参政经验和政治资历的嫔妃呢？是为了继刘娥之后，再次与皇宫结下深厚的工作友谊，还是在刘娥的授意之下，才这样来说？

都不对。首先，王曾的话已经证明，刚才刘娥绝对没有这样的意思。其次，皇太后之外再出现一个皇太妃，尤其是各种资历都差不多的另一个女人，那就是东、西两宫的雏形了。丁谓这样做，是在分刘娥的权！

历史也马上就证明了刘娥的愤怒，各种史书都随后表明，“明肃亦知之，始恶丁而嘉王之直”。“明肃”，是刘娥后来的封号，是说就从这一刻起，她才开始对丁谓深恶痛绝，而且对王曾的忠直开始赞赏。但丁谓的行为仍然非常奇怪，这样解释仍然不通的。

试问，前一个提议是要让刘娥直接当皇帝，终身当皇帝，那么第二个提议，为何就要另立太妃，把刘娥的权力再分化一下呢？

为什么呢？

这就是那个“真相”了，王曾，甚至曹利用们，看你们到底懂不懂。

其实很简单，第一个提议，是试探一下群臣们对赵恒的忠诚度，以及对刘娥、赵祯的怜悯度、期望度，更是在试探他丁谓本人此时对官场高层的认知度。

结果看似很令人失望，被王曾跳出当场给掀翻了，但是丁谓一定在偷着笑。多理想，我的同伙们还是坚定地站在我的身边，只有以前的死对头寇准的一个小帮兵还贼心不死，想和我较量。很好，现在不忙，转眼就让你遭殃。

而第二个，就是要试探一下包括王曾在内的高官同人们，你们对近五六年以来隐在幕后操纵国家的刘太后的认知度是怎样的了。我搬出来杨太妃来分刘太后的权，看看你们是什么样的反应。

很微妙，执笔人王曾再次反对了，貌似与上一次相同，可这只是表面的行为，内里的底蕴是什么？是为了太后还是已经死了的老皇帝？也就是说，这个王曾是想当现在时的宠臣（讨好刘娥），还是要当过去时的忠臣（忠于赵恒）？

不大好分哪，知人知面难知心，就连这时其他同僚的心理都不好揣摩。请问，同样是沉默，有人当做“不说话就是同意了”，可另外还有种说法，叫“无声的抗议”！所以一个真正高明的心理战高人，我是说，是那些以心理战为职业，代价是全家全族人生死荣辱的实战者们，是绝对不会单凭着自己的心灵喜好，或者所谓的经验，来判断别人微妙的心理变化的。

无论如何，那样成算太低，风险太高。只有所谓的学者们，才可以不付代价地尽情“研究”。

丁谓的高强之处在于，他根本就不去特别用心地猜，我当场试验你们一下，稍微看一下反应就成。不是没有太激烈的反抗吗？仅仅是以“刚才没听到这一句”为底线来抗争吗？那就好，丁谓急转直下，神色突然轻松，像开玩笑一样地说了一句：“遗诏可以改变吗？”然后就走到一边，不再答理这件事了。

当天的遗诏终于百分之百地按照皇家宫廷的意思写成，人人都松了一口气。按说这就是天下太平，君臣有序了，因为名分是封建社会里最大的安全系数和保障，有了它当时的人类才能生存。从此皇帝做皇帝的事，太后帮皇帝做事，大臣们为太后做事，多简单。

但是根本没那回事，名分是名分，“真相”是真相，那玩意儿就算没人能懂，可事到临头，不容你不服！

丁谓雷厉风行，他用一连串的强势行动，去教会所有人懂这个“真相”。在他狂风一样席卷大宋官场的袭击行动中，彻底做到了一视同仁、有虐无类。其中就包括各位官场老油条，东西两府外加三司六部的大佬们，也包括新上任的太后、皇帝，同时更包括了他以前的老上司，无论是多牛的、多高的、怎样显赫的人种，都统统卧倒，奄奄一息。

以商议皇帝、太后的日常工作时间表拉开序幕。

先是感觉良好的副宰相王曾率先讲话。状元博古通今，他提议要援引历史上太后当国次数最频繁、效果最显著的东汉王朝为先例，请太后与小皇帝每五天上朝办公一次，地点设在正规场合随明殿。连具体的办

公桌摆放次序都已经找到了经典。

皇帝在左，太后在右，与群臣之间以帘幕遮起。

大臣们都没话说，汉，尤其是东汉，是中国正朔朝代里的典范，引经据典找到那时候，是完全正确，并且堂堂正正的。正要同意，丁相公突然提出动议，王曾的办法不好，我的才对。我提议，鉴于皇帝太小、太后操劳，每个月只上朝两次算了，就在朔、望两日（每月阴历初一、十五）。具体的办公方式更要讲究，如果有大事的话，那么请太后、皇帝召见宰执大臣们共同解决；如果没有大事，那么请太后和皇帝就安生地休息，静等皇帝长大吧。俺们大臣负责一切事务，等有了解决办法之后，会由大太监雷允恭（多大？比周怀政大）传递到后宫里，只要太后和皇帝签个字、盖个章就算了（宫中批奏）……

此言一出，政事堂里的两府大佬们再次目光凶狠，咄咄逼人，被刺激得满脸青筋，可仍然敢怒不敢言。目光是可以杀人，可纯凝视时间长了就等于向领袖行注目礼了。最后忍无可忍开口说话的还是王曾——两宫分处，宦官揽权，这是祸乱的征兆。这绝对不行！

一语道破天机。如果按丁谓所说的办，皇宫深处，太后和小皇帝本就不住在一起，两人分别被大批的太监、宫女所包围，每个月只有两次可以走出围墙，到外边见到大臣。想想一年才有二十四次，还不算必定会有的特殊情况，如太后或者皇帝身体突然不适，没法上朝办公。这期间谁来保护他们的安全？

太监们？

可是传递政令的就是位大太监，时间长了，这条联结内外的纽带必定会变质霉烂，此太监和外面的主事大臣一握手，整个朝廷和后宫就将被彻底洗白。历史上这样的事太多了，从来没有例外。

所以王曾要争，无论如何都要争到底。他已经运足了气，等着和丁谓以及整个丁谓集团拼个你死我活，却不料这一次丁谓连理都没理他，直接跳过他的头顶，说了这样一句话——我是首相我说话，把我的动议直接送到后宫，请太后决定。看听我的，还是听别人的。

众人目瞪口呆。丁谓脑子秀逗了？要恶搞别人，还问当事人是不是很愿意？刘娥是出身贫农没错，可她从来都不喜欢被领导！

但是片刻之后，宋朝的顶级高官们彻底僵硬了，他们将难以置信的目光投向了丁谓丁大相公。这是真的？丁谓真的让皇太后刘娥屈服了？真的？当年，好多年，连赵恒都没法压抑住刘娥从政报国的欲望和决心，丁谓一个轻飘飘的小建议，就让刘娥乖乖听话了？！

可是千真万确，宫廷大内传出来的太后手书，真的是全盘同意了丁谓关于太后、皇帝日常工作的时间表。就这样，大宋王朝的行政管理命脉就此真的落入了丁谓的手中！

可是这一切都为的什么啊？刘娥不是真的有什么心理障碍，刚巧这时候犯病了吧？

刘娥躲在深宫内院里，她想什么没人知道，她做了什么，也只有她自己才清楚原因所在。外人只能猜。那么猜测，这种心理活动，人类的共同特征就是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她没看准，所以不敢乱说乱动！

丁谓在这期间就像厉鬼附身，其凶悍无情的程度，让后来权倾朝野

数十年不倒的宋朝第一流奸邪权相如蔡京、贾似道之流都望尘莫及。他做事做绝，毫无顾忌。

在给刘娥提建议之前，他做了一内一外两件大事。

第一，他要清算恩仇，杀人到底。矛头指向老冤家寇准、李迪。

很多史书上讲，丁谓这样做，是为了自己的狠毒心肠，所谓奸臣不是人，害人才快乐。但这样解释就太模糊了，把丁谓精于计算、运筹帷幄的心术看得太低。他之所以要痛打落水狗，恐怕这段时间内王曾的表现是一大原因。

老政敌们蠢蠢欲动了，难保新皇帝上任，再把两个老家伙招回朝廷，尤其是寇准，此人坐电梯的次数太多了，没法不让人提防。那么何不先下手为强，既泄愤又保险，干得漂亮些，于公于私都丰收？

于是丁谓提议，把现道州司马寇准再贬为雷州司户参军；现户部侍郎、知郢州李迪贬为衡州团练副使。两位前宰相彻底威名扫地。但这只是开始，丁谓要求再把他们的罪名播于中外，让契丹人、党项人、高丽人都知道，这两个道貌岸然、声名显赫的人都是什么德行。

贬官制的规格很高，由知制诰宋绶来写。根据丁谓的要求，给寇准批了四个字：“为臣不忠。”给李迪的是：“附下济恶。”

所谓一字定终身，这样的考语在儒家的君臣伦理中已经是十恶不赦。不忠、济恶之徒，足以为万世君子所唾骂。宋绶写完，既内疚又忐忑，为寇准、李迪悲伤，更为自己的清名痛惜。可是没想到丁谓竟然大为不满，这写的是什么东西？现如今的知制诰连个字都不会写了吗？！

“舍人都不解作文字耶？”丁谓横眉以对。宋绶无可奈何，先道歉再请示，那么应该怎么写？丁谓示意你滚开，我自己来。

他在寇准的贬官制上添了这么一句：“当丑徒干纪之际，属先皇违豫之初，罹此震惊，遂此沈剧。”也就是说，当寇准这个“丑徒”在朝廷上搞风搅雨做坏事时，正遇上皇上开始得病，是被他吓的，才病重而死！贬他的官都是轻的，他实在是个害君致死的败类！

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可是尽管这样，冠盖满开封，却无人敢一言，眼看着文件就要下放生效，寇准、李迪的声誉就要遭到前所未有的伤害，最后还是王曾走了出来，再次反对。第一，这样的贬词太严重了，不妥；第二，寇准贬得太远了，崖州，那是南海之滨，荒蛮不毛之地，让一个年已六十的老人万水千山而去，不是要他的命吗？

言辞恳切，不单单是反对，更是劝解，落井下石很寻常，可是对一个老人稍微怜悯一些不行吗？但丁谓静静地凝视着王曾，缓缓地说出了一句话——“居停主人勿复言”。

王曾立即闭嘴，后退，再不反对。

“居停主人”，这四个字是王曾的心病。当年寇准刚被罢相的时候，他曾经把自己的房子借给寇准住。很平常，但这事可大可小，联系到之前的党争关系，以及现在他再为寇准说话的立场，丁谓很容易就会把他再次扔进党争的漩涡，把他也扫地出门。

根据后来王曾的表现，这时他不是怕，而是还有那么多、那么重要的事没有做，他决不能白白地被丁谓迫害挤走，于是他只有选择忍痛退后。就这样贬官制开始生效，丁谓的政敌从官职到名誉被一撸到底，考

虑到彼此的年岁差距以及得势的程度，丁谓应该感觉满足并且安全了。但是千真万确的，当时开封城里所有的宋朝高官们都没有想到，这仍然只是个开始！

贬官制照发，由官方派出使者送往雷州、郢州，送交寇准、李迪本人。只是在使者的行囊里多了些东西，那是丁谓的私人礼物，却盖上宋朝官方的印迹。这就是丁谓的风格，你得罪他，或者他得罪你，都只有一个结果。

你死，他活。

开封使者离京城，宋皇旨意要杀人。一看这两位分别赶赴道州、郢州的使者的行囊装扮，开封城里稍有慈悲之心的人都不禁恻然泪下。

寇准和李迪就要死了，而且是身首异处，死无全尸……因为在这两位使者的坐骑上以锦囊各包着一柄长剑，任谁都知道，那是去赐人一死的朝典。

君王赐，不可辞，做臣子的人除了死路一条，再无选择。

就这样，道州城里终于迎来了寇准的凶信。只见这位使者直奔府衙，一路之上面无表情，长剑半露，州兵衙役都吓呆了，甚至忘了替他通禀。

该使者直入府衙，发现道州府衙里正在欢歌宴饮。酒香扑鼻，歌声绕梁，寇准的标准生活仍然在道州继续。这很好，要的就是这个强烈的逆差。该使者很有谋略，他转身出门，先进了驿馆，然后才派人通知皇帝已经进城。一瞬间就把所有的欢乐都冻结。

道州官吏们立即赶了过来，诚惶诚恐，静听吩咐，可这位使者一来不见，二来不答。按理说这样府吏们根本就不用等了，可以回去继续喝酒。但谁敢呢？使者的冷脸，还有诏书与长剑都意味着什么，开封人懂，道州人也懂！

可寇准不懂，前首相仍然坐在府衙里，喝酒听歌，无动于衷。这是自信，更是招数，这时寇准的表现完全有别于稍后的李迪以及数十年以后的苏轼，他的镇静击破了丁谓的预谋，以及这个使者的招数。

相持了好一会儿，寇准才派人去传话：“如果朝廷要赐死寇准，请把诏书拿来我看。”

直到这时，该使者才不得已把诏书打开，当众宣读。吁——一身的冷汗啊，原来只是贬官制，那把剑嘛，看来或许只是该使者走长途时的自卫武器，根本一字未提……寇准哈哈一笑，脱掉刚刚借穿的一件官袍，招呼宾朋再次入座，我们接着喝！

明日天涯远，有酒今朝乐。雷州，那真是千山万水之外，海天相接之处了，我寇准可能再无回日，但生当尽欢，死要无憾，这一生，过得值了！

这是寇准，是不是觉得他也没什么凶险的呢？没有刀光剑影，也没有毒酒和设计，没怎么为难他嘛。但只要再看一下李迪的遭遇，就知道寇准当时面临着怎样的局面。

在郢州，使者的表现和道州的一样，李迪却万念俱灰，他在接旨之前就选择了自杀。结果被他的儿子救下来没死成，接着的遭遇就更惨。

他被剥夺了自由，关了起来。如果有来探望他的亲朋部属，那位使者也不拦着，只是当面一一记下各人的名字。如果有谁送来了吃的，就摆在那里任它霉烂，李迪半口都别想吃到。

一切都合理合法，自杀是你自己搞的，探病的我也没拦着，任谁也说不出个不字。就这样，李迪都快饿死了，他儿子都不敢出头，结果终于有一个宾客忍无可忍地跳了出来。此人名叫郑余，是个硬汉，开场就把天窗挑开了，跟这位杀人的天使说说亮话。

咱们明说了吧，你就是在讨好丁谓，想害死我的主公。现在你听好，我郑余不怕死，你要是弄死了我的主公，我就要你死！

直到这时，该使者才宣读了诏书，李迪才得以到衡州去上任，继续当他的官。

回顾整个过程，堪称杀人不见血，并且连责任都不负。如果丁谓真的得逞了，有一天他和两位老前辈在阴世里相见，想必他都会笑得哈哈的。拜托你们真好玩，俺只是稍微地暗示了一下，就都急吼吼地去世了……怎样，很爽很服气是吧？

但是一点都不能嘲笑李迪的“自动自觉”。第一，他应该不是怕。怕就不会去自杀。顶多只是不愿被砍头，想留个全尸罢了。第二，要想知道为什么一把裹在锦囊里的长剑就能有这样的威力，那么请参看赵光义执政初期的“李飞雄事件”。一个冒名顶替的骗子，连个诏书都没有，就能把宋朝边防重地的全体官员都拿下，差点一起砍头咔嚓，试问李迪的反应是不是很正常呢？

再问寇准的胆魄是不是很超人？

消息传进了开封，人们这才恍然大悟，都长出了一口气，接着望向丁谓的目光就更加的复杂。这时有位仁兄（史书没提是谁）实在没忍住对丁谓说：“丁公，要是李迪真的死了，您想后世的史书和天下士人会怎样记载议论？”

丁谓却根本无所谓。又能怎样？“异日好事书生弄笔墨，记事为轻重，不过曰‘天下惜之’而已。”能、奈、我、何？

接着他又神游于心，静虑深思，思考怎样对皇宫之内也采取点必要的措施了。

内事，教教前后台老板，现皇太后刘娥女士怎样认清现实，即那个“真相”。然后老实做人，彻底分清楚彼此的大小关系，为以后的工作生活打好基础。

事情很凑巧，一件很不起眼的小事突然发生，变成了火花四射的导火索。

话说某一天小皇帝赵祯忽然感觉很不舒服，说什么都不起床。可是早朝的时间却到了，尽管不是初一、十五的正日子，必须出去见人，但是大臣们会按时在前殿等待召见。这事就有点不妙，涉及礼仪，涉及影响，一旦传了出去，会让全体臣民对还没亲政的小皇帝失去敬仰更失去信心的。

于是太后传旨，请宰执大臣们先到她那里议事，并且让大家不必担心，皇帝只是太幼小，今天是有赖床而已。

事情截止到这里，都很平常，甚至很家居，试问小孩儿赖床是件多

么可爱多么温馨的事啊，何况这在绝种好孩子赵祯的身上是那么的罕见，怎么就不能原谅一次？

这里要稍微地提一下仁宗陛下的天性品格。这位皇家第一，且唯一的男孩儿自从降生之日起，就被当年全世界（没夸张，中国那时就是世界文化之巅）最杰出的老师们调教成了一位沉默庄重的优秀儿童。史书记载，就算在他面前变戏法玩杂技时他都不动声色，统统地看不见。

这时他十三岁，比当年更加的沉稳端庄，一次小小的赖床，任谁都想不到别的上面吧？但是事情传进了政事堂，当值的宰相们就全体沉默了。

大家面面相觑，都觉得很棘手。前面说过，丁谓的提议里就有一条是“两宫分处”。也就是说，小皇帝是自己单独住的，于是好坏处都非常明显。坏处是单独被太监、宫女包围，实在不那么温馨。好处是大臣们觐见时也能独自享受皇权，所谓名正言顺。那么这时太后要求大臣们到她那里办公说话，这算是什么？

太后不是要垂帘听政，而是要独自听政了！

大宋朝顶级朝臣们瞬间就解读了太后刘娥的潜台词是什么，可是要怎么做，却都沉默不语。因为当时政事堂里缺一个人。

首相丁谓当天请病假了，没来上班。

思来想去，次相冯拯对传旨的内侍说，请先回禀太后，一会儿丁相公就会来，等他“出厅”之后再商议。然后马上派人去紧急通知丁谓，该怎么做，请您快点指示。

片刻之后丁谓就出现了。此人直接进宫，把政事堂里所有的同僚都扔到一边，去单挑太后。说出来的话冠冕堂皇，义正词严——“臣等止现今上皇帝传宝受遗，若移大政于他处，则社稷之理不顾，难敢遵禀”。

于他处——别管是不是皇帝他妈的住处，也不行！

斩钉截铁，丁谓高举祖宗家法，以及先皇赵恒的牌位，把同样铁腕的刘太后砸得满天金条，哑口无言。哼，丁谓冷笑，蠢女人，跟我耍这种闺房把戏，前有契丹女人述律平拿自己儿子小说事，总是不放权，现在汉人也来这套了，还是孩子小，居然想睡个懒觉就把帝国大权霸占了，想得美！

丁谓转身出宫，又找政事堂的麻烦，苗头直接对准了通风报信的冯拯：“诸位怎能这样没种？何必等我，当时就该直接驳回！”

只见一片宰相枢密都低下头去，人人老实听训。

丁谓这才觉得爽了些，想了想已经连续口吐霹雳，把宋朝两处最高级别的办公室都轰炸了，而且目的达到，他才心满意足地到后边更衣里换衣服（上厕所）去了。敢情他也急，把什么都忍住了冲进宫的。

在他的身后，冯拯的脸色变得铁青，他悄悄地对另一位参知政事鲁道宗说：“这人只想自己做周公，却让咱们去当王莽、董卓！”

实在这才说到了点子上。丁谓前前后后做了这么多的事，都是为了当周公。周公，即周武王之弟周姬旦。当年周武王早死，新君年幼，周公军政大权一把抓，里里外外事无巨细什么都做，最终奠定周朝八百年基业。现在的宋朝是不是与当年的周朝很像呢？

赵恒死得很暴，赵祯又这么的小，丁谓熟读史书，更精研宋初三代

的历史转变，他的行为证明了他肯定是第一个看到了那个“真相”的人。

真相——转变。宰相之权在中国历代王朝中的增强或衰弱，在宋初三代的消亡又突然间的强盛，这都是必须要想，而且看准了就要去做的！

简单回顾相权，以及为国君的地位比较。在汉朝以前，或者说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前，宰相是可以和皇帝促膝相谈的。也就是说，两人都以古礼跪坐，近到了膝盖相碰，互相亲切且私密地交流天下大事、治国之道。

再之后就是坐而论道。

秦皇、汉帝之后，皇帝高高在上，大殿御座之旁神圣不可侵犯，无论是谁都别想靠近皇帝的专属领地。但宰相们有座位，并且有茶水，当家人还是很有地位的。

接下来就是赵匡胤了，历史传说赵先生是出身五代时的武人，对文官们天生就不大感冒，何况还要收回君权，来个强干弱枝。于是他在把相权一分为三之后，还在某天耍了个小花招。那时还是范质、王浦、魏仁浦当宰相，手拿文本正常说事，赵匡胤突然说，爱卿们暂且闭嘴，我眼睛突然间花了，看不清你们，近前来，咱们靠近了好说话。

三位宰相起身离座，近前回话。结果办公完毕再回头时，座位全都不见了……从此以后，就连大宋第一宰相赵普都得站着上殿，挺直了做人，永远“脚踏实地”。这也就成了宋朝的规矩。

可是人间的事就是个不一定，你有了铁打的规矩，还得有铁打的人，才能把规矩变成法律。

到了赵光义时人生就无奈了。败仗太多，可正因为失败，才更不能对武人放权，要加倍警惕！所以文臣们，尤其是宰相们的行情迅速看涨，如吕蒙正都敢当面让皇帝下不来台。可终赵二一朝，所有的宰相都没有实权，聪明强悍的光义把他们当走马灯玩，连千古豪杰赵普都只有活活累死的份儿。

但到了赵恒时期突然风云变色，相权在瞬间就高大威猛，神武英明了。因为那位可怕的大胖子袁神吕端。

没有吕端赵恒就别想当上皇帝，而且他一直活在老而不死、伤而不废的伟大父亲赵光义的阴影之下，在亲政的初期啥也不懂，必须得由一大堆的前太子宾客加老师，如圣相李沆等人来帮助指导，这样才能勉强把当时千疮百孔、外焦里嫩的宋朝驱动。可一个大后遗症也在此时生成——宰相是老师加恩人了，皇帝变成了孙子加徒弟，每个人都可以称颂宋真宗赵恒的仁慈和开明，但他也是千古以来，最弱势、最没法独裁的一位皇帝。

当然，被造反推翻的那些例外。

那么到了赵恒死、赵祯十三岁，尤其是刘娥还只是深宫里的太后的关口时，相权与君权的对比又会产生什么样的变化呢？

后世人等可以根据史实来推算，那会一目了然，毫厘不差。可是身当其时的宰相们又得怎样才能给自己定位呢？创造历史的人，永远不会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事。

变化，跟吕端在二十五年前时一样，每个人都要给自己重新定位。

这就需要试探。有志者如丁谓就在延庆宫外的殿庐中连续给遗诏执笔人王曾出了两道难题，那更是给所有的宰执大臣以及深宫里的皇帝、太后摆出了自己的姿态。只看他们懂不懂，还有，根据他们的反应，丁谓也就知道了他们都会是些什么货色。

比如王曾，看你这位大状元是敢造反，跟我一起分割君权，做一个比当年吕端更强的“恩相”，不仅是立幼主，更要“扶保”幼主安全长大，在这个过程中担当国家所有重任，还是只想当个传统型的忠臣，不管皇帝、太后都是怎样的状态和货色，都恭顺到底，做孔夫子的纯洁门徒，当赵氏皇帝的孝子贤孙。

结果答案出来了，王曾拒绝合作。那么很好，目的达到，以后有他的好果子吃。再直接去试探深宫里的太后，彻底露出狰狞面目，让他们母子初一、十五才能出来见人，等于限制了他们的人身自由。

他的目的再次达到，相信他在满足之余难免也会有些心惊。因为刘娥真的听从了他。这也就是说，刘娥要么真的怕了，她知道自己没有治理国家的才能，所以才安分守己待在宫里享清福；要么就是她也同样看清了眼前的局势，懂了变化和真相的到来，这就有点麻烦。隐忍和理智，通常都伴随着非常高深的智慧。

而智慧高深的人，永远都不甘心屈居人下的……但不管怎么说，丁谓在赵祯朝最开始的一段时期里旗开得胜、万事如意。接下来，他作为大宋朝的首相，也该开始做一些必须得做，不能耽搁的正事了。

怎样给赵恒建陵下葬？

这是仅次于新皇登基的头等大事，可至少已经耽搁了十多年。话说中国的古人（今天也一样）把死看得比生更隆重，几乎每一位皇帝都在生前超级重视自己的阴间住宅，比如秦皇、汉武、唐宗、清康熙这些头等皇帝，他们的陵墓都是在即位之初就动工，一直造了三五十年的。

宋朝的规矩要简单些，从赵匡胤开始，几乎都是临死之前才给自己选墓地、造阴宅，可那都是不得已。赵匡胤是地道的暴死，他在选墓时可不知道半年左右就会有“烛光斧影”；说赵二，一生伤病，到最后都心理变态，讳疾忌医成了习惯，谁敢跟他提个死字？还提早建坟，信不信赵光义立即翻脸，砍了那个乌鸦嘴？

但是赵恒就不同，他有大把的好时光、好银票，给自己盖个独特风光的超级阴宅。澶渊之后近十年的大好光阴啊。不过他想得更高，与其盖大房子，何如交好朋友？他和九天十地的神魔大哥都见过面了，还怕死后没有好着落？

所以他的陵墓一直都没修。

这时回顾一下赵祯即位后的大事实施顺序时间表。赵恒死于当年的二月十九日，当天丁谓就开始擅改遗诏；十天之后，二月二十九日，寇准和李迪被再次贬官，发配一样扔向边远城镇；这之后丁谓又提出了初一、十五才让太后、皇帝出门放风的建议；再之后，才轮到了正式讨论怎样给赵恒盖房子。

这时时间已经接近了三月份，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发生了这么多的事，但还不是全部。先说一下，丁谓还做了非常多的其他准备。之后，

他才担任了历代首相的特权任务——山陵使（陵墓修建总负责人）。直到这时，其他大臣们才加入怎样给赵恒挖坟的讨论中。

结论是，坟照例要挖在洛阳，靠近当初赵匡胤所选的赵氏墓地。修建日期要加班加点，必须要抢在本年度的七月份之前搞定完工。这样问题出现，由于丁谓实在太能干，朝廷片刻都离不开他，具体的施工监督任务难道还得要他两地奔波，开封、洛阳两边跑？太不人道了，得找位替身才成。

这是必要的，而且也解决得非常圆满，只是丁谓的噩梦就此开始。

大太监雷允恭隆重登场。

首先说他的“大”，大到了身兼西京作坊使、普州刺史、入内押班等内外数职；再说他的风光，此太监已经飞黄腾达、左右逢源，成为了皇宫与外界联系的唯一桥梁，不仅皇帝、太后对他另眼相看，就连处于巅峰状态的丁谓都对他“深德之”。

感恩戴德。没有他，丁谓就将失去对皇宫内部的控制。

但是，雷大太监最近就非常痛苦。因为他觉得被蔑视了。话说先皇赵恒的陵墓在洛阳加班加点地修建，山陵使丁谓又主管朝局脱不开身，于是皇宫中的太监们就接二连三地在雷允恭的视线里消失，都跑到洛阳大坟的工地上去了。

这让雷允恭忍无可忍，“山陵事”乃是极大的荣耀和特权象征，阿猫阿狗们都能去主持大局，为何我堂堂的皇宫第一大太监反而被隔离在外？这不行！这样下去我会终身遗憾的！

于是他直接找到了皇太后刘娥，强烈要求为先皇站好最后一班岗，请让我去挖坟，您就让我去吧……可刘娥摇头，理由非常正规甚至还很体贴：“雷，你要想清楚，我并不是特别压制你。而是考虑到你从小就进宫，从来没担任过外事，一旦到了外面，不懂的事太多，而你现在的官职又很高了，下差们不敢对你指点，你出错了怎么办？那样就是害你了。”

但是追求荣誉的心从来不畏艰难，雷允恭真的急了，他连哭带号地要求（允恭泣告不已），说您要是不答应，就是在让我犯罪，因为先帝对我那么好，我怎能不为他老人家尽最后的一份力？不成，我一定要去，无论如何请您答应我。

就这样，他如愿以偿了。刘娥真的答应了他，他和张景宗一起去洛阳替换先前的山陵事副使，去给先帝挖大坟。在他兴冲冲一路狂奔的烟尘背后，想必丁谓和刘娥都露出了截然不同的两副嘴脸。

丁谓——该死的，就知道出风头，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一个死了的皇帝重要，还是现在活着的皇帝还有太后有威胁？这时候你跑得那么远，真出了事你能置身事外？难道你现在跟我不是一伙儿的？！

刘娥——嘿嘿嘿（面目清秀，保养极好的半老徐娘的阴森得意状），福祸本无门，唯人自招取。这是你自找的……嗯，哀家一切都满足你们，我喘口气先。

丁谓对皇宫的控制力骤然下降，刘娥的影像从此变得模糊。但形势没有变化，丁相公仍旧一手遮天。可全国最精彩的桥段从开封转移到了

洛阳。

紧紧跟随雷大太监。

雷允恭火速冲到最拉风的挖坟现场，立即进入角色，把原来的山陵副使还有张景宗等全班人马都踢到一边，自己坐镇主持一切。事情也真是凑巧，就在这时，宋朝当时的国宝级风水大师司天监邢中和先生突然有了新发现，他找到了新任副使雷大太监，郑重报告：“报告，根据最新的天象研究，如果把先帝的坟往上挪一百步远，就会像汝州的秦王坟那样，对子孙后代有极大的好处。”

雷允恭立即两眼放光，挖坟行动的出新求变，就是他的事业成功：“那就挖，还等什么？快挖！”

“可是……”邢中和变得吞吞吐吐，“只怕那里石头太多，而且会有地下水。”地下水，那是修陵墓最忌讳的东西，阴宅入水，死者不安，于生者即为不孝，这是最要不得的。

但雷允恭已经彻底听不见任何负面的警告，功劳决定一切，哪怕要冒风险：“不许乱讲。先帝只有今上一位后嗣，没有第二个儿子，如果真的能像秦王坟那样对子孙后代有益，那就马上换地方，立即挖！”

不行吧，邢中和继续摇头，给皇帝换墓地，那是要走N多个程序的，如果真的要换，七月份就绝对没法完工了。

可是雷允恭让他闭嘴，同时走向了来时所骑的那匹快马。他表示现在就去面见太后。这么点小事儿还走什么程序？只要我说话，就没有不行的，管她是不是太后（我走马入见太后言之，安有不从？）。至于你们，马上开工，立即挪坟，耽误了事儿，咱家唯你们是问！

刘娥超郁闷。咋搞的？这个雷允恭刚刚出宫没几天，突然间就又跳了回来，而且告诉她，她男人的坟现在已经高升了一百步，而且从此之后现任皇帝，以及后面的许多位皇帝都会大有好处……哪儿跟哪儿，到底是什么好处？有没有我刘娥的份儿啊？！

愤怒中的刘娥还保持着极大的克制和理智，她只是平淡地说了一句：“此大事，何轻易如此？”看似平淡，但这话极有分量。大事，是说皇帝陵墓的大事；轻易，是说你一个太监凭什么为所欲为，想做就做？你把事儿想得太简单，把皇家看得太轻易了吧！

可雷允恭的回答简直没有半点的觉悟以及太监应有的恭顺：“使先帝宜子孙，何为不可？”堂皇正大，把太后的话怎么来的，再怎么硬生生地顶了回去。

刘娥没办法了，有些人是蜡烛，不点不亮，可有些人是没有灯芯的蜡烛，你点他，他还是不亮。那好吧，替他找个能点亮的。刘娥忍了又忍，把事情再疏通开一点点的余地：“你去找山陵使，看他怎么说。”

山陵使，丁谓丁相公，这个人应该懂事吧？让他来管管这个混账太监。

但是丁谓不知是因为什么，明知道这事儿不妥（谓亦知其不可），但还是没有当面反对，他不置可否，含糊其辞。历史证明，这是他犯下的最大的，也是唯一的错误。初出宫廷一直在兴头上刹不住闸的雷允恭立即就转身冲回到了太后的面前。

“山陵使也不反对，他赞成。”

好了，刘娥再没话说，那就听你们的，挖吧。无论怎样，我得先顾着活人。死了的赵恒，就随你们去吧……紧跟着洛阳方面就传来了消息，司天监邢中和真的有两把板斧，全让他说中了，原皇陵以上一百步真的挖出了石头，并且冒出了地下水！

雷允恭目瞪口呆，翻滚而上的地下水清冽冰凉，他仿佛就站在了洛阳大坟中央，被这些水从头到脚来回冲刷洗泡……冷啊，就等着洗干净了挨刀吧。但这只是个契机，不管他怎样看得起自己，他都只是个太监，这件事迅速变成了一根导火索，炸毁了另一个人。

仁宗朝第一位冒升的名臣，就以此为由，开始了自己的名相之路。

王曾，当年冠盖中华的脑子瞬间就把几件事捏合到了一起。雷允恭、洛阳、山陵副使、严重渎职，丁谓、开封、山陵正使、不在现场……但是他指使雷允恭这么做的！

无中生有，但是联想无罪。

为了让这个创意变成现实，王曾再次开动了脑筋，耍了个小花招。某一天，他像闲聊一样对其他的宰执大臣们说：“真遗憾，我到现在也没个儿子，太悲哀了……”

大家一致同意，这可真悲哀。

王曾继续说：“但幸运的是我弟弟有办法，他儿子一大堆，已经说好了，他分我一个，明天退朝后我就向太后单独请示。”

大家再次同意，没意见，而且目光中都显得非常的喜悦和暧昧。想不到啊，你王曾也有今天，这是也想像我们一样给自己未来的“儿子”讨恩荫（官宦子弟，不必科考就有出身）了。这很好，以后大家一般黑，你也就没法再拿这个跟我们唠叨。

于是第二天退朝后，王曾名正言顺地单独与太后会面。当他小心地说出把雷允恭和丁谓捆绑在一起销售的独特创意后，相信刘娥一定万分激动，恨不得跳起来紧紧拥抱他，才能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于万一。

她终于盼到了，原来真还有人敢于主动帮她去对付丁谓！要知道，不管多么强势的皇帝也需要臣子的辅助，就算强到了项羽的份儿上，也没法独自搞定天下。何况她只是个刚死了男人的寡妇，形势比人强，这之前所有的朝臣都沉默到底，就算她再心高志大，也只能选择忍受。

而这也正是王曾耍这个花招的原因所在，他也拿不准冯拯、曹利用等人到底是何居心，是已经变成了丁谓的死党，还是居中观望？可以确定的是，无论是哪一种，这些宰执大臣们都会单独瞒着他。

因为他从最开始时就摆明了立场，与丁谓势不两立。

在这种情形下，他才冒险先探明了刘太后的真心，确定好了共同对付丁谓的大前提。可是下一步却仍然远远不到直接找丁谓麻烦的地步，他必须还得再确认另一件至关重要的事。这件事做不好，他和刘娥就都是在找死。

另一个小花招，要让所有其他的宰执大臣们都表明身份立场，到底你姓丁还是姓刘，马上站好队伍！

理由非常正当，当山陵副使严重渎职，并且在渎职之前曾经请示过正使的情况下，是不是正使大人也要解释那么一两句呢？

所以丁谓被刘太后叫到了宫中，场面正规，由太后与皇帝垂帘问话。问题很严重，丁谓很重视，他集中精神努力辩解，要把自己和雷允恭的猪头行为区别开来。效果貌似也相当的不错，自从他开始演讲起，帘幕中就静悄悄的，从始至终都没有打断他，更没有呵斥和指责。于是他就不停地讲，再三地讲，直到突然一个小内侍出现，把帘幕拉起。

“相公在和谁说话？太后与皇帝早就走了。”

丁谓大惊失色，只见帘幕后面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这不是申斥是蔑视，这不是指责是侮辱！堂堂当朝首相，正在举国无敌的时候，居然被人耍得声情并茂地面对一团空气演讲！

当天丁谓窘迫交加，无计可施，没法愤怒更不敢请求接见当场质问。他只能选择手持笏板叩头退下，依礼回家听参。消息迅速地传遍了开封官场，每一个稍有头脸的大臣们都知道丁谓丁相公刚刚出了怎样的洋相。

更不用说冯拯、曹利用、任中正、钱惟演、张士逊、鲁道宗、吕夷简等顶级大臣。

这时就要重新讨论一下“沉默”的定义了。不说话绝不等同于服从，当丁谓不留任何余地打压寇准、李迪的时候，冯拯等人的确被这种杀鸡给猴看的场面给镇住了，但那顶多只是恐惧，却不是真正认命的屈服。审视一下这些人，冯拯，以当年寇准押着皇帝上战场的威势，他都敢在澶州北城的桥上跟寇准唱反调。你丁谓充其量只是比寇准坏，绝对没有寇准强，为什么要屈服？

曹利用，这是敢孤身入辽营，化身没毛铁公鸡的人，胆子能小到哪里去？再看鲁宗道和吕夷简，一个是未来的“鱼头参政”，让皇亲国戚恨得牙根痒痒却无可奈何；另一个，吕夷简是宋史中强到没话说的人。别人坏、抢权夺利打压异己，会招惹皇帝厌恶、百官围攻。可吕夷简争了一辈子权，打压了一辈子的同僚官员，还能让皇帝在他死后痛哭怀念！

凡此种种，这都是大宋朝的顶尖人杰，他们之所以沉默，原因和刘娥一样，都是在等着势态的明朗，至少要知道小皇帝的妈妈到底是个怎样的人，才能替她出头吧？

联盟瞬间结成，大宋朝里最聪明（王曾）、最沉稳（冯拯）、最坚忍（曹利用）的几个脑袋彼此联络了一下，倒丁方案就此出台。

先从雷允恭着手，勒令其在洛阳陵墓处待罪听命，就算他手里拿着挪坟草图，证明自己是无辜的都别想踏进开封城一步。再查出来他盗用大内库金3110两、银4630两、锦帛1800匹、珠43600颗、玉56两以及各种珍玩器具无数，在六月份时下令把他乱棍打死，全家发配出京，到郴州编管。

这就给“擅移皇堂”罪定了性，一个从犯都这样重办，那么主谋应该怎样处理呢？其被砍性昭昭然。于是在当年的三月初到六月份这段日子里，就有个课题比较有趣——请问丁谓丁相公的感受怎样呢？他会害怕吗？

答案是应该不会，因为他的前期工作做得实在到位，换了谁都老神在在。

文官系统里他已经唯我独尊，在武将一面他也震慑全国，让各方面

军队都心惊胆战。当时的军中第一强人曹玮都被他轻松拿下，他还怕什么？

说一下曹玮，这时的曹玮正处于人生之巅，是宣徽南院使、镇国军留后、左卫大将军、容州观察使、莱州知州，并且具体职务是“镇定都部署”。这个官职在十年之前是整个宋朝的安全保障，是北方军队的最高首脑，镇州、定州方面的军区司令员。

回顾他的生平，曹玮没有经历过“雍熙北伐”、“澶渊之盟”那样的超级战役，在他镇守边关时，西夏、契丹都显得非常温柔，这也产生了一个错觉，似乎他的军事生涯太过平淡。但这就跟治蜀的能人，宋史中数一数二的封疆大吏张咏一样，越是平静才越显出了他们的才能——与其成功救火，何如让火根本烧不起来？

就是这样的人物，官职方面除了没有枢密院和太子系统的头衔之外，已经在百年之后的岳飞之上，可是丁谓就敢动他。而曹玮的反应也跟后世的岳飞一样，甚至更彻底。接到调令，他把所有的亲随都留在军营，只带了十几个老弱残兵就上了路，并且全体人员都不携带任何武器。

让丁谓再找不到任何借口加害，他终于平安地解除了军权，回家休息。

这在事实上，让全天下人都看到了丁谓已经达到了什么样的高度。英明神武，光芒万丈，神圣得没法侵犯。

但反观事后，丁谓会仰天长叹，后悔无及。不留余地，强极则辱，达到无可攀登的高度之后，无论向哪边走，都只有下坡路！时间来到公元1022年，宋乾兴元年的七月份，某一天午休，宰执大臣们在资善堂里共进午餐，突然间后宫宣召大臣们入见，人人有份，唯独丁谓例外。他被孤零零地留在了饭桌上。

一瞬间警觉机灵的丁谓神色大变，他马上就明白了将要发生什么。事到临头，强悍无忌的心灵突然间变得懦弱，他生平第一次在人前露怯，向同僚们请求，希望能在太后面前为他美言几句。

只见众位高官神色各异，像是已经离他很远，非常远，每个人都高高在上，神色俨然，向他优雅地微笑……只有钱惟演回应他：“当尽力，无大忧也。”请放心，我会为您尽力，没什么大不了的。

旁边的冯拯立即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钱惟演马上闭嘴，一行人再不耽搁，走出了资善堂，继续自己的富贵之路。

丁谓独自面对残羹冷炙，这时他应该感激刘娥，他的人生正变得更加炫丽奇异。就在不远处，他的命运被自己的敌人们随意摆布，那像什么呢？像不像是刑场上的犯人，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怎一个屈辱了得？想不到他丁谓也有这一天！

那一天的片刻寂静，足以让他回顾自己的一生。应该清醒了，什么都是假的，他的聪明、能干、强悍甚至凶残，都是假象。说到底他冲不出时代的局限，具体点说是他败给了赵匡胤、赵光义还有赵普。

这三位帝国的缔造者给了文臣们空前的地位和权力，可也在暗中悄悄地把权力都渗了水，谁也别想真正地造反。想想看丁谓的发家史，他在真宗朝的得宠是因为满足了赵恒的拜神欲望，是个掏不空的钱匣子；

在赵恒死前的三五年里一手遮天是因为赵恒已经神志不全；可只要是宋朝的统治者换了人，哪怕是个女人，都轮不到任何臣子兴风作浪（南宋除外，那始终是个畸形儿）。

对寇准、李迪赶尽杀绝能怎样？那也是刘娥的死敌，你越狠她越高兴；拿下了曹玮又能怎样？曹玮在战场上是潘美，在政治上像他的父亲曹彬，两方面都做得合理合法接近完美，你倒了之后曹玮仍旧会东山再起。而就在这时，你丁谓的命运已经成了冯拯等人嬉笑戏谑的玩具，随人家怎样开心怎么摆弄。

冯拯提起笔来很犹豫，他似笑非笑，想了又想，才对身边的参知政事鲁宗道说：“鱼头兄，你还记得五个月以前，鹤相（丁谓别号，当年的祥瑞事件里，他总以仙鹤云集说事）是怎么贬的寇准吗？”

嗯？鲁宗道大有兴趣，静听下文。

“鹤相当时很是感慨，特意对我说：‘欲与窜崖，又再涉鲸波如何？’他想把寇准直接贬到海外，和卢多逊当年一样。”说着冯拯很兴奋。崖州，就是现在的海南三亚的崖城镇，那是直接出大海了，基本上和淹死没啥大区别。

回想五个月以前，那时他欲说还休，本来对寇准恨得咬牙切齿的，但也没忍心再落井下石。结果丁谓拿起笔来给寇准缩短了些路程，改崖州为雷州，还在大陆之内。

但这时轮到他来写丁谓的贬书了，真是犹豫啊！让丁谓去哪儿呢？按说与丁谓交恶不过才半年，仇恨度无论如何也超不过平生大敌寇准，但他提起笔来给丁谓改户口，两个字写下去之后，换得周围一片的点头赞叹声。

——崖州！

“今暂出‘周公’涉鲸波一巡。”冯拯掷笔，大快人心。而且特事特办，就在当天，丁谓还在资善堂里坐等的时候，他的罢相制就已经写好颁出了。

临时找不到翰林学士，就由冯拯急召一位中书舍人（东府一位办事员）进来写字，不合规矩又怎样，谁让丁谓丁相公那么的凌厉风发，不可一世？他被贬为太子少保，分司西京，接着再贬为崖州司户参军，跟寇准的官衔再次拉成平级，然后即日出城，不许逗留，连同他所有的儿子也都被停职查办，一家回归平民。

崖州远于雷州，丁谓踏上了不久前寇准所走的同一条路线。朝坐天子堂，暮为烟霞客，这一路万里行程，还有很多的事等着他。不过开封城还有大宋朝的任何高层决策，都已经与他彻底无缘，此生再不相见了。

第二章

天圣手段

干脆利落地放翻丁谓，这让人激赏，那么接下来在两三个月的时间里放翻所有朝臣，并且包括外边的契丹、党项两处大敌，还让他们统统地既爱又恨、既敬又怕，这又是什么样人物呢？

刘娥以一个统治者的身份初次走上历史舞台时，就是这样一副面目。

从头说起，丁谓刚倒台时，无数的人跟着胆战心惊，因为心里有鬼。要知道丁谓独领朝纲好多年，有多少人曾经表过忠心递过顺表？这些东西都在丁谓的府里藏着，只要刘娥愿意，这些人都要挂上丁谓同党的标签，一起去海南旅游。

可刘娥在第一时间里下了一道诏书——“中外臣僚有与丁谓往来者，一切不问”。而且为了言而有信，她派侍御史方谨言进入丁府，在众目睽睽之下，把抄出来的所有士大夫书信一把火全都烧掉。

宋朝的官儿们都长出口气，一致宣誓，我们爱刘娥。

接着的大事就是给真宗赵恒治丧下葬，有两件事不可不提。第一，借此机会照会契丹，我们宋朝换皇帝了，而且请你们看准，我的名字叫刘娥，一切我做主。

契丹的皇帝很难过，辽圣宗耶律隆绪召集蕃汉所有大臣，为赵恒举哀。并且对自己的宰相吕德懋说：“我和南朝皇帝约为兄弟，已经二十年了，现在他突然去世，想我只比他小两岁，还有几天余生！”说完他更加悲伤，而且忧虑，因为南朝的皇帝年岁太小，想想就让他头痛，要是这小孩儿不知道当年发生过什么，被人别有用心地蛊惑一番，那就不堪设想了。

就在这时，宋朝的报丧使者到了。双方一阵沟通，辽圣宗感觉好受了些，原来俺的皇嫂这样了得啊，他转身对自己的萧皇后说：“就由你写信给大宋的皇太后吧，也让你能名传中国。”然后下令在范阳悯忠寺为赵恒设灵堂，建百日道场。并且下令全国，不许任何地名、人名犯赵恒之讳（“恒”字）。

以上的一切，应该算是仁至义尽，真正把赵恒当哥哥来祭奠了。那么刘娥怎样接待辽国的使臣呢？耶律隆绪直摇头，要是俺的母后还活着就好了，宋朝的女人还真是不好对付！

辽国的吊孝使团进入宋境，一切很顺利，二十多年的友好往来，接待工作早就变成流水作业了。可是千好万好，小心最后一刀。

话说该使臣该跪的全跪了，该哭的也全号了，当然吃喝玩乐也都没闲着，然后他忠实地传递了契丹皇帝耶律隆绪的亲切情义，想面见宋朝的最高领导人刘娥皇太后（使者将致问于皇太后），但是问题突然出现。

宋朝的脸板了起来。小同志，你是不是有点搞错呢？我们来回忆一

下。二十年前签订澶渊之盟时，是谁和谁签的啊？对，是宋真宗陛下和辽国萧太后女士，从来没有隆绪小弟弟的事。现在我们的皇太后按辈分是大嫂，无论从哪条来说，都“礼不通问”。

史书记载，辽国使者“语屈”，他没话了。

这事看着很小，很家居，很腻很烦很无聊吗？对不起，这事超级大。回想一下石敬瑭叫耶律德光什么？赵恒又跟隆绪怎么论？还有宋朝给辽国的岁贡叫什么？给党项那边的又用什么名义？甚至后来赵构怎样称呼金国人，这都是顶级的国家大事，涉及国家民族的精气神还有国际地位！

所以刘娥的面目从此在异族人眼里变得冷峻而强悍，是个地道的顶门立户型的强势寡妇。这件事很快就有了连带的收获，党项人变得更乖了。李德明主动上书，再次声称他叫“赵德明”，而且同样为赵恒在西北边治丧举哀。

这样，宋朝的国际周边形势，并没有随着赵恒的突然死亡，赵祯年仅十三岁而有什么变化，在治理内部，把丁谓清除之后，又把外忧控制到最完美状态。

可刘娥的工作还没完，听说完美型的女士们的爱好就是整完了敌人整亲人，整完了下属整老公，天下万物都得瑟瑟发抖，这样才会变成金牌人生。

刘娥先对自己的男人下手了。很凶残。这时候赵恒已经死了多半年了，可她仍然是那么的“爱”他。话说她继承的遗产里有几样东西是旷古未见，地球少有。基本上分不清是人间的产物，还是火星人的东西。

那就是耗尽了宋朝人财力、体力甚至精神，才被赵恒请下来的“天书”。赵恒死了，拿它们怎么办？

一般来说要继承，更要神圣地供奉。要知道在宋朝的馆阁重地（昭文馆、秘阁）里还珍藏着赵恒老爸赵光义的各种手迹，连那些玩意儿都不扔，何况神仙特意赐给宋朝的得国合法牲、保佑长久性的法定文件。

但是刘娥却下令，让天书都陪着老公到洛阳大坟里去，天上的东西人间不该有，谁请的谁带走，老娘不伺候。

就这样，虽然对着已故的丈夫凶狠了些，可是被天书降、圣祖临搞得家徒四壁咬牙切齿的老百姓们却长出了一口气，唉……看来神仙也有死的时候，封建迷信活动终于不再搞了。由此，国内长期积压的怨气也被冲掉了不少。人人都有一种崭新的感觉，新的生活，或许就要开始了。

正确。宋朝的顶级高官们最先体验到了这一点。这绝对是个事件，刚发生时人人喜笑颜开，等明白过来之后气得脸色苍白。

话说赵恒终于被葬入永定陵之后，刘娥哭了。她面对全体宰执大臣，非常真诚地道谢。说国家内忧外患，要不是大家同心协力，哪能把事情办得这样妥当？现在先帝的丧事已毕，这样吧，请各位把你们每个人的子孙以及内外亲族的姓氏名单都写出来，我当例外推恩，大加封赏。

振奋、惊喜！这些被赵光义、赵恒父子两辈的高官厚禄养得肥滚滚的大臣们立即眼冒绿光，看来多劳多得没错的，更大的好处等着家里的

每个人！

于是纷纷回家，查阅家谱，把子孙后代还有门客好友的名字，一个不落地仔细填好，原则——一个都不能少！然后送交刘娥，开始了充满希望的等待。不过在以后悠长的岁月里，他们极度郁闷地发现，是凡交上去的名字，没有一个人被刘娥推恩过，都被死死地压在了人事部门的最底层。

因为那些名单，都被刘娥画成了图形，贴在了垂帘旁的墙壁上，每当有臣子要推荐谁当官，她就会歪过头去看一眼，上面没有那个人，她才会批准。

这就有点冒险。从常理上说刘娥刚刚挫败了政敌丁谓，何况她身为女子，要想总揽朝纲就必须得拉帮结派，形成自己牢不可破的关系网，这样才能让她的位置稳固，让她的命令不打折扣地向下执行。

可她居然马上就翻脸不认人了，这样处心积虑地算计她的功臣们，就不怕冷了众兄弟的心，来个卷堂大散伙？

这个世界上的事就是那么的邪门，往往深想一步，就会发现“常理”所说的话都愚不可及。比如说，刘娥这时的倒行逆施。她为什么要狠一点，刻薄一点，甚至忘恩负义一点？原因就在于她的丈夫对臣子们太好了。

赵恒一边崇敬神仙，一边体贴臣子，花钱花到了麻木。最后连开始时保证“大計有余”的丁谓都害怕了，私下里警告再这么玩，国家经济就要崩溃了。可他却反过来安慰丁谓，别怕，只要我们不乱花钱，谨慎些，就不会到那步田地……可怎样才算“不乱”、“谨慎”，却一点标准都没有，该怎么做还是怎么做！

那么处在刘娥现在的位置，如果要想让这些臣子们忠心为她服务，能继续赏钱，甚至赏更多的钱吗？那样就会贪得无厌，要起来没完。最后给得少了都会失望，谁是老板谁是打工的彻底颠倒。

何况通过丁谓的事，刘娥也应该看清楚了，所谓的亲信、同党有什么用？该叛变时照样叛变，所以“恩”已经不顶用了，现在需要的是威。要让这些在宋朝安逸了六十二年的大臣们重新认清自己的身份。是驴，就得去驮东西。

更何况官场重新洗牌，这次上台的人没有一个是富贵浪费型的。请看王曾、张知白、吕夷简、鲁宗道，这些人以王曾为代表，此人清廉到连送礼，都只是从旧书简上裁下来的剩纸。而张知白，他在死时家无余财，贫不能葬，得由国家出钱才能入土为安。鲁宗道也差不多。只有吕夷简是个例外，不过那也要在刘娥死之后，他才敢于转变。

这些人，根本用不着拿什么高官厚禄来笼络。

事情还没有完，在对官场进行普遍的官职封锁、经济打击的大前提下，刘娥还彻底地让人大跌眼镜，就算精研历史多年的大行家都想不到，她竟然砍了自己的树根。

刘娥把钱惟演也赶出了京城。这是她目前剩下的唯一的“娘家人”。

翻阅史书，无论是哪一个朝代，女主临国想站稳脚跟，都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有强硬的娘家在支撑，如汉代的那些了不得的太后、皇后

们。之后的晋朝也一样，断送了汉人天下，让胡人肆虐中原的西晋贾南风皇后尤其是。事实上除了刘娥，就只有一个例外。

武则天。

现在说刘娥，她在这方面穷得一清二白。唯一的亲人，她的“哥哥”刘美还比赵恒都早死了半年。钱惟演是刘美的大舅子，不管怎样牵强，毕竟名分不远。可只要底下的官儿们说了一声，钱惟演是皇亲，不宜担当两府重任，就马上罢免。枢密使不要当了，直接出京去做保大节度使，知河阳府。这是当年十一月份时的事。这件事在宋朝的政治史上并不出奇，但是在文化史上却独一无二。

钱惟演是个风雅的人，钱塘吴越的子孙风神秀爽雅致天成，他有着高品位大见识的艺术家气息。以此为契机，到几年之后他出任西京留守时，宋朝第一批璀璨瑰丽的文士们会聚到了他的身边。那里面就有宋朝的首位文坛泰斗欧阳修。

就这样，公元1022年，宋乾兴元年终于过去了。新年伊始，万象更新，刘娥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地位，为了合法化，并让全天下人都知道，她决定——改元。

这时要回顾一下宋朝历代的年号，这非常有讲究，每一个都真实地体现了当时君主的最深切愿望。如赵匡胤立国，第一个年号叫“建隆”，宏伟博大的建设；第二个叫“乾德”，阳刚至大的道德；到赵光义时，叫“太平兴国”，他要和平收服天下，既平又兴；以后赵恒的如“咸平”，那是渴望安宁，他爸留下的烂事太多了，拜托请安静一会儿；之后的“大中祥符”更贴切，一眼就看出来他要拜神求签过日子。

所以说年号这个东西，既是个口彩，更是个广告，简单具体的几个字，立即就能让全天下臣民明白当时的国策民情。而且古代人超级相信这个，年号如人名，会严重影响一个时代、一个皇帝的命运走向。这在后面还真的应验了，如赵祯的“儿子”，那位英宗皇帝，就是被一个年号给克死的……

回正题，刘娥的愿望就是翰林院的任务，全体学士们绞尽脑汁殚精竭虑，终于想出了两个字。其水平之高，可以在后代千年里向所有文人挑战，绝对没有更贴切的。

名为——天圣。

第三章

生死两艰难

天，可拆字为“二人”。天圣，即为“二人圣”，明白无误地以官方身份宣称这时的宋朝天有二日、民有二主，每个人都要明白，朝堂之上垂帘后面坐着的那两个人，主事的是谁。

刘娥。

现年五十五岁的刘娥终于走上了前台，她在一月份的时候以皇太后的身份下旨改元，然后在五月份时又下令议皇太后仪卫制同乘舆。就是说精确地制定出皇太后兼领皇帝职之后的具体礼仪待遇。

一切都变得正规合法化。

可这本身就犯法了，刘娥终究是女人，“三从四德”——“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并不是在她死之后的几十年才由宋代圣人程某、朱某制定出来的，而是出自《礼记·丧服·子夏传》。这是中国封建时代牢不可破的社会道德规范标准，几千年以来，只有一个女人曾经打破过，那就是武则天，除了武曌陛下之外，无论哪个朝代哪位太后掌权时，都必须得以儿子的名义来进行。事实上就算是宋代本身，也只有刘娥一人做到了在名分上与当朝皇帝平起平坐。

不过这也难怪她，一个人的心灵是与时俱进的，尤其是女士们。往大里说，以武则天为例，她在李世民手下是一个样，在李治手下又是另一个样。往具体里说，请每一位男士回忆你们的女朋友，她在你面前是一个样，在另一位男士面前就是另一样，身份不同，表情各异。

所以自从赵恒神志不清时起，就掌握了帝国大权的刘娥，这时是再也控制不住了，以后还会愈演愈烈。说到底，谁都希望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而她的运气也是好得没办法，依着祖宗家法，躺在功劳簿上，说什么都杀不得的老家伙们一个一个地都自然死亡了。

第一个，就是天圣朝的第一位首相，冯拯。

冯拯的官场生涯里找不出什么特殊出彩的地方，唯一能让人记住的就是他是寇准的敌人。而他之所以被寇准厌恶，也正是他攀上帝国首相的原因所在。

他做作而阴险。这在他临死前达到了一个炉火纯青的高度，把刘娥都骗了。

先说做作，宋史中官方记载，他“气貌严重”，也就是说庄严凝重，连太监们看了都头晕。比如说，皇帝有圣旨传达到政事堂，如果是别人当班，那么至少有茶水有座位，不管怎样这是天使。可冯拯不行，甭管哪位大太监，来了面朝南站着宣旨，读完了马上走人，别说茶，连个座儿都没有。这样一来，皇帝马上就知道了他不畏权贵，不怕内臣，是个硬骨头汉子。

再说对同僚，无论谁跟他办事，得分场合分时间，得分清楚自己是

忠还是奸，要不然肯定灰头土脸。往远里看，以赵恒拜神时期的五鬼之一林特为例，就栽了个大跟头。那时林特是工部尚书，官是相当大，曾经一而再、再而三地亲自去他家，想就一些朝廷公务私下里聊聊，可就是见不着人。事后林特想了想，原来自己是错了，公事哪有私办的道理？这不是自己找骂吗？

没办法了，只好公事公办，大白天的去政事堂。但冯拯还是不见，并且当场派人传话：“公事何不自达朝廷？”——有话去找皇上说，你小子的心思我都知道，不外乎那些见不得人的勾当！

一瞬间林特满面羞惭，迅速离去，而仁人志士们的眼眶都湿润了，这是个多么正直、多么凛然的忠臣啊！

再往近里看，钱惟演因为是皇亲而被调出京城是谁干的呢？也是冯拯，在太后的权势正在壮大时，都能这样据理力争，真是一位忠臣加诤臣啊。于是他在太后还有小皇帝的心目中，形象也加倍地鲜明可爱了起来。

不过可惜的是，他的身体不争气，病倒了，重到没法上朝，只好辞职去当武胜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兼侍中、判河南府。这样一位好同志病倒了，领导们决定派专人去探望慰问一下，结果探望人员据实回报，把太后都感动得哭了。

因为堂堂的大宋首相，家里穷得既俭且陋，病得躺在床上，连铺盖都是百姓级别的……刘娥立即拨白金五千两、锦缎做的卧具、屏风等物送去，要他安心养病，等好了朝廷必将重用！

但这一切都是假的，冯拯平时的生活嘛，那是寇准的级别，按宋史官方的记载是“拯平居自奉侈靡”，什么“俭陋”、“被服甚质”，完全都是假象，是他特意布置用来骗人的！

这就是冯拯，之前所有的举动在一件事里都曝了光，再联想一下赵恒过澶州北桥时他的表现，还有他帮助刘娥扳倒丁谓，有几分是王曾式的忠心，又有几分是出于憎恨和报复的快感？此人外君子而内小人的嘴脸就呼之欲出了。

冯拯，字道济，公元1023年，宋天圣元年九月因病罢相，一个月后去世，赠太师、中书令，谥文懿，临死捞的一票还是很肥，和与他同月而死的另一个人比起来，堪称官场成功的真正典范，获得终生享受成就奖。

但是另外死的那个人，才被世人千年传唱，万古流芳，成为传说中的神话，宋朝文臣的顶峰象征。

公元1023年，宋天圣元年闰九月初七，寇准死于雷州贬所，终年六十二岁。此时距离他考中进士，踏入仕途已经过去了四十三年；距离他独力承担，为赵恒争来储君位置，已经过去了二十九年；距离澶渊之盟，更已经是十九年前的事了。

一生的光辉都已成为过去，尘封在了历史的长河里，更被太平年间的君臣们所遗忘，或许对他们来说，真正有意义的数字是这个吧——此时距离寇准被远贬雷州，才过去了一年零七个月。

让一位花甲老人、三朝功臣远涉江海，发配万里之外，这不是一种谋杀呢？不错，目的达到了，而且一切的责任都可以推给奸臣丁谓。

尤其是所选的地点之远，更是丁谓的刻毒心肠发作，无所不用其极，但是与刘娥就没有干系了吗？不管当时丁谓有多嚣张，只要她稍微反对一下，那么像李迪被贬的衡州的尺度是不是也有商量？

可是寇准没有这个待遇，他的性格决定了他有什么样的敌人，同时铸就他独特的命运。“生当尽欢，死要无憾”，就算被陷害，都痛快淋漓，置之死地！回首一年多前，寇准从道州赶赴雷州，道路艰险，沿途州县的官员百姓们给他准备了竹舆，要一路抬他，送到贬所。

但寇准拒绝了，我是罪人，有一匹马就很好了。就这样，史书记载他骑马南行，日行百里，左右人等无不垂泪，公道自在人心，这是曾经挽救国家于危难之中的功臣！可寇准却毫不在意，他到了雷州之后，大小也还是个官，司户参军嘛，雷州的府吏给他送来了当地的府库图经，第一页就写着雷州东南门至海岸距离十里。

寇准恍然大悟，他像领悟了命运一样，轻声说：“我年轻时曾经写过一首诗，里面有‘到海只十里，过山应万重’。今日看来，万事自有前定……”

但说到诗与命运，他在七岁时随父亲登西岳华山时所作的那首诗才是他一生真正的谶语——只有天在上，更无山与齐。举头红日近，俯首白云低。

他的一生，只有“天”，也就是皇帝，才能高过他的声望，其他的“山”们，也就是同时期的大臣们，都没法超越他的锋芒；可是只有他当“举头”，与皇帝（红日）亲近时，才能风光得意，一旦倔犟顽固，那么就只是白云野鹤，晚景凄凉了。

寇准死的时候一定是毫无牵挂、心神安宁的。所有的事都想明白了，于国有功，于民有惠，就算是那些政敌，也都在可有可无之间。其中就包括陷他于死地的丁谓。

丁谓被贬往崖州的时候，是路过雷州的。寇准送给了他一只蒸羊，丁谓顿时百感交集，提出要和他谈谈。在丁谓看来，寇准一定会答应的，想想看当年在朝堂之上争天下第一人的权柄，今天却在天涯海角相遇，都是沦落人了，我们会有共同语言的。

可寇准却拒绝了。他用行动告诉丁谓，我可以送你蒸羊，但是并不代表和你有什么相逢一笑。当天两人不见面，就此永别，寇准对这位前下属、前政敌的最后一份心意是，把自己的家丁都约束住，关上大门，直到丁谓走远，才放他们出来。

每个人都很奇怪，包括丁谓都在若有所思，这还是当年的寇准吗？真是老了？快意恩仇、睚眦必报的劲头都耗光了？答案是错！

在寇准的耳边响起了二十年前圣相李沆对他说的话，谶语又应验了——当年寇准极力推荐丁谓，李沆反对，说观其为人，能让他位居人上吗？

寇准锐气正盛，立即反问，以丁谓之才，能始终让他位居人下吗？

李沆就再不动了，只是微笑着说——他、日、后、悔、当、思、我、言。

但李沆还是小瞧了寇准，你说中了，看得真准，可我寇准却没有有什么后悔，那只羊就是留在人间的最后的态度。官场一游，彼此尽兴，来

去明白，要让你小丁知道，我们之间摆平了，但是你更要知道，和你也没什么好谈的，无恩也无怨，为什么要谈？

一生中所有的一切，都是我自找的……

历史可以证明，寇准真的是心无牵挂而去，他的死居然像是传说中得道高僧的死亡，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走。

远隔千山万重，寇准突然命令家人回洛阳老家，给他取一样东西。那是当年太宗皇帝赐给他的通天犀角带，宋朝举国只有两条。

路途遥遥，寇准一直在等待，终于犀角带来了，他沐浴更衣，穿戴整齐，向北面的皇帝与祖先跪拜，之后急令左右为他铺设卧榻，他躺了上去，安然闭目，竟然就此逝去。

一个传奇结束了，却难以盖棺论定。说他什么呢？最简单也最普遍的说法是，他是宋朝的巴顿。一个在战争时期的无价珍宝，以及在和平时期的朝廷毒药，一个偏执而狂傲的人。理论依据就是他在澶渊之盟后，与皇帝、与同僚都势同水火，根本没法合作，所以也就谈不到对国家的其他贡献。

很多人就此说，寇准的政治能力太低劣，基本上人情世故都不懂。但是有一点，看一下那个时候的所谓皇帝与大臣，为什么要跟他们合作，为什么要给他们好脸色？！

赵恒脱离了辽国和党项的噩梦之后，就变成了一个神志不全的痴汉，剩下的王钦若、曹利用、丁谓，甚至王旦，他们没有一个人是能扭转当时的局面，把宋朝拖上正常发展轨道，把皇帝的晕头行为扳回来的正臣、直臣。这是个极其可悲的事。就像王旦在死前就要求“削发披缁入殓”，那是忏悔，是愧疚，是对自己深深的鄙视，他们缺少的就是寇准的桀骜刚烈。

可以说，寇准的不合作的背后，隐藏的的是一个时代的悲哀。他的责任心，爱国心，甚至是他自己的自尊，都要求他去改变这一切。于是才有了后来要另立太子为皇帝，废皇后，让赵恒去当太上皇，好让宋朝焕发生机的举动。

但是寇准终究还是太过豪放了，正史对他的评价也没有错——“臣不密则失其身”，搞阴谋政变却走漏了消息，那么失败就没话好说了。可是正史里也没有就此而判定他是谋反，是奸臣，从始至终，都对他充满了惋惜和哀痛。他本应有更大的作为。

寇准死了，余波未尽。难道要把他就地埋在雷州吗？自古曰“入土为安”、“落叶归根”，难道寇准连一个平民百姓的待遇都没有？！

答案是有，经过寇准的夫人，前宋皇后的妹妹亲自回开封进皇宫请求，刘太后开恩了，宋朝拨出专款搬运寇准的灵柩北还。但是万万想不到的是，专款的数额经过精确计算，只够到达……洛阳。

堂堂大宋朝，号称当时东亚最富，甚至实际上也是全地球最富的国度，给前宰相的最后一次差旅费居然缩了水。这真是搞笑，但事情就这么发生了，变成了史实。

翻开地图看一眼，右下角是雷州，它向上偏左临近黄河时，就是开封，要再往左，拐个小弯才是洛阳。这就是问题所在，运费怎么会不够

呢？如果论直线距离的话，到开封和到洛阳几乎没有区别，甚至开封更近，至少它们都在河南省内。于是只要稍微动一下脑筋，一切就都清楚了。

刘娥的决心——无论生死，寇准都别想再进开封城！

这也是给整个大宋官场的一个警告，在发配了活的丁谓之后，连死人也不放过。她如愿了，官场的反应非常乖，寇准就在洛阳下葬，这咫尺距离，运费的差价估计连寇准生前的一场夜宴的花费都不到，可就是没人敢掏这个钱。

而且事情还没完，寇准的谥号也下来了，叫“忠愍”。查一下谥法，忠，危身奉上曰忠。这很好，也很贴切，寇准从来没有顾忌过自身的安危，事君以忠，更加事国以忠。但是“愍”呢？在国遭忧曰愍、在国逢僭曰愍、祸乱方作曰愍、使民悲伤曰愍。

这都是哪儿跟哪儿？对比一下冯拯的“文懿”，经纬天地曰文、道德博闻曰文、勤学好问曰文、慈惠爱民曰文、愍民惠礼曰文、赐民爵位曰文。温柔圣善曰懿。高下对比，一目了然，所以后代称呼寇准时从来不叫什么“忠愍”公，而是一律叫他“寇莱公”。

莱，是莱国公，那是他生前的封号。

寇准的事到此就告一段落了，他的名字再次闪现在历史长河中，那是在十一年之后，仁宗陛下偶然想起了他，才恢复了他的太子太傅衔，赠中书令，复莱国公，可“忠愍”的谥号不变。

回到这时的公元1023年，死的寇准被开封城拒之门外，可另一个人却再次活着走了进去，重新干起了老本行——帝国宰相。让人羡慕，还是让人嫉妒？都不会，这只是让人们看到了刘娥的另一面，除了惊人的冷酷之外，她还有着绝顶的聪明，她懂得在什么时候把什么人挤干榨尽，并且还能借此安定人心。

王钦若，温暖贴心王爱卿再次回到京城。老本行很顺手，只是稍微遗憾了些，不是首相，是参知政事。接替冯拯的人是天圣第一功臣王曾。

王钦若的独特，在于他是宋朝当时独一无二的人才加奴才的绝妙型大臣。他博闻强识，才干卓著，几十年的执政功力，堪称炉火纯青了。并且妙就妙在他无条件地服从，是条真正的变色龙，你是明君他就是贤臣，你是昏君他就是奸宦，一切都跟着领导走。

这样的人正是刘娥现在所急需的，帝国的一切过往都藏在王钦若的脑子里，要他的才干，却在他的头顶上压着王曾，让他没法再兴风作浪，只有老实干活。并且王曾，还有曹利用他们也别想好，刘娥给他们也准备了一份大礼。原知开封府尹鲁宗道也被提升为参知政事副宰相，成了他们的同事。

这让王曾们也头晕，多年的老同事了，实在有点怕。兽龟头之前是真宗朝里有名的谏官，根据太祖武德皇帝定下的规矩，他的任务就是随时随地口吐莲花教训朝廷里的大臣，其火力之猛有时都误伤到皇上，可赵恒也没办法，因为气归气，人家有理，皇帝也只好在办公室里签字留念。

一座屏风上有赵恒的手书“鲁直”二字。

这样一条完整的食物链就已经做成，从小皇帝开始，依次是有事询问王钦若——经过王曾的考查——经过曹利用审视——如果一切正常，最后再由鲁宗道挨个狠狠瞪一眼，看他们是否心虚有愧，再没事，好，可以颁布命令，签发执行了。

以上看看，是不是天衣无缝了呢？不，仍然不行，刘娥继续审视周闳的世界，还是觉得不够满意。

问题不在鲁宗道身上，此人不必别人制约，孔夫子的因光穿越千年射在他的身上，他比谁都会自我反省。刘娥担心的是小皇帝赵祯。

这个孩子总和王钦若泡在一起，不会变成赵恒第二吧？刘娥想起了四川老家的一句俗话——大户人家惯骡马，小户人家惯娃娃。看来得加强儿子的教育了。

这时要回顾一下赵祯当太子时的学习生涯。他的教室叫“资善堂”，位于皇宫的东部，是太子府东宫的附属建筑。那是一个叫学者着迷的地方，宽敞幽静，肃穆雅致，满院都栽着葱郁的林木，幽深的宫殿里摆放着一排排高大的书橱，理想得非常超现实。

赵祯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学习，他的师傅都是治时宋朝学识最渊博、品德最高洁的宿儒。代表人物有四位，依次是冯元、崔遵度、张士逊、孙奭。

其中张士逊以后是仁宗朝的宰相，他的事后面再说；崔遵度只教了一年，就去世了，影响有限；真正重要的是冯元和孙奭。孙奭，这是位三朝元老了，在赵光义时期，他只是位国子监的讲学，一次偶然的机让他被皇帝注意。

赵光义去视察，正遇上当时未满二十岁的孙奭在讲《尚书》，在皇帝面前他条理分明毫不怯场，赵光义连连称赞，当场赐予他五品官服。

此后在真宗朝里，他建立起了学府领袖的声望。他凭的不光是才学，学无止境，在这一点上谁也没法宣称自己冠盖古今，孙奭让天下敬仰的是他的品德。赵恒拜神，在微弱的反对声中孙奭的声音最响亮，在经典的“将以欺上天，则上天不可欺；将以愚下民，则下民不可愚；将以惑后世，则后世必不信”之外，他更一针见血地指出“国将兴，听于民；国将亡，听于神”（《春秋》警言），凡此种种，让他在历史中留下了鲜明的形象，哪怕他在政绩方面非常苍白。

最后说冯元，他最年轻，但很可能是最博学的。此人先是考中了进士，之后在朝廷选明经者补学官的分配中，把主官给吓着了。注意，当时他说，本人五经俱通，随便讲哪个都成。

五经，原为六经，指《诗》、《书》、《礼》、《易》、《乐》、《春秋》。后来《乐》散失了，只留存下来一篇《乐记》，并入了《礼》，所以称为五经。通读它们并不难，甚至全背下来，一个正常记忆的人至多三五年间就做得得到，但要命的是浩瀚无边的注解，那东西历朝历代无数人在添加补充再补充，单是一经就足以淹死人。

可冯元居然说自己五经俱通，而且当时只是个青年进士。

接下来的事让他成了宋朝人的骄傲和以后历代学者的噩梦。主官当场出题，都是五经中的疑难杂问，冯元清晰解答，畅如流水，真正做到了“达者一以贯之”，让全场人倾倒！

第四章

三国少年说

年幼的宋仁宗陛下就是在这种施教力度下成长着，按理说刘娥应该满意了，她的丈夫、公公、大公公们也应该满意了。当时世界文明最昌明的国度，正以倾国之力来培养她的儿子，这位年幼的帝王。

可问题是，这样管用吗？不去分析汉文化到底适不适合孕育出强大的皇帝，我们去看一下周边的国之少年们正在怎样成长。

这时正是一个特殊且敏感的阶段，契丹、党项这两族中的皇子也在成长和完善中，未来的对手，几年之后就会争斗不休，实在有必要在这时就互相引见一下。

他们分别是：宋——赵祯，十五岁；辽——耶律宗真，字夷不董，乳名只骨，八岁；党项——李元昊，二十一岁。以上的截止日期在公元1024年，宋天圣二年。

这就与人们传统中的印象不符，宋仁宗陛下在位有四十二年，印象中是位宽仁厚德的长者，而西北暴徒李元昊突然兴起骤然灭亡，给人的感觉比他的爷爷李继迁还要年少跳脱。但实际上，他是当年东亚三强的皇储中最年长的人，而且就在一年前他刚满二十岁的时候已经率军出征，生平第一次以统帅的身份走上了战场。

说李元昊，先说李德明。

现在没有西夏史，所以不知道党项人怎样评价他，要是去翻《辽史》《宋史》或者去打听古代吐蕃人、回鹘人关于他的传说，那么就会超混乱。

因为他的脸是不一样的。根据不同的需要，他是君子、强盗、复仇者还有乖孙子。

乖孙子是说他的父亲娶过辽国的公主，契丹人是他的外祖家。他比李继迁这个混账女婿可爱得太多了，从来没去外婆家乱来过。

说君子，是指他在大宋人眼里的印象。《宋史》里对他的评价很高，说他“塞垣之下，逾三十年，有耕无战，禾黍云合。甲冑尘委，养生葬死，各终天年”、“自与通好，略无猜情，门市不讥，商贩如织”。这基本都对，只是其中有点小出入而已。

事实上明的暗的，李德明从来就没闲着过。说明的，只有一次出了点格。那是在公元1010年，宋大中祥符三年，天老爷正全力以赴地和赵恒互致问答，约在泰山顶上见面，所以对契丹人和党项人就关怀得少了点，其中党项人闹饥荒了。

肚子太饿，李德明凶相毕露，他给宋朝写了一封信，“求粟百万石”。百万石粮食，按说对当时的大宋来说还真不算什么，不必查什么当时的食货志，只要回想一下灵州城还没丢时，宋朝一次派过去的军粮有多少，就会了解百万石是什么概念。

当时是四十余万石，所以说筹措一下虽然不太容易，但绝不会影响

国计民生。可这根本就不是钱和粮食的事。

李德明在试探，看看宋朝会怎样应付，是强硬地下诏切责，痛骂他一顿，还是会秉承着一贯的澶渊精神有求必应，要什么给什么，只要不动刀兵。

怎么办呢？当狼还是做羊，只在一念之间，可小心着再惹出来，或者再惯出一个李继迁！宋朝上下开始举国挠头，烦哪，这帮混账党项人，就没个安生的时候。可有一个人还保持着镇静，只回了一封信、一句话，就让李德明冷水浇头欲火全消。

名相王旦，信里这样写，我们已经在开封城给你准备好了百万石粮食，只要你能带兵打进边关，冲进京城，就可以随时都拿走。

威胁变成了找抽，李德明只有摇头叹气，他要真有那份能耐，还写什么信啊，直接带人砍过去不就得了？唉，“朝廷有人”，这四个字是他对宋朝的重新认识，然后就号召全族人民勒紧裤腰带，共渡难关，同时暗地里变本加厉搞小动作。

李德明的小动作一搞就是二十多年。先说他的合法收入，其中不光宋朝每年给他钱，就连辽国也一样给他按时发饷，但这太少了，李德明翻了翻以前西北各族对汉地中央的“忠诚”习惯，就大有心得，决定发扬光大。

他组团向两大上国表达敬意，即“上贡”。

这是一个传统，一般来说汉族人既自命为“中央之地，物华上国”，即中华，那么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一切非中华谱系的种族们，就必须进贡，表示忠诚和敬意。而且为了显示大度和仁慈，往往回赐的东西比收的东西要值钱得多。于是副作用出现，上贡的蛮族们得到了甜头，就不停地贡，连续地贡，拉帮结伙，一个国家派出三四个种族名头地去贡。

汉人后来烦了，在边关设了路卡，限时限量，每年只许有那么一两次跪倒磕头的机会。但这对李德明无效，他的使团一年四季经常性出没在宋朝和辽国的边境，去的时候除了贡品之外还多了非常多的党项土特产，回来的时候除了正常的回赐物品之外，还带回了大批大批的国家紧急急需物资。这样的行为叫什么呢？

在近现代，它有个专用名词——走私。而李德明所做的比走私更犯规，因为他是官方走私，但就是没人追究他。宋、辽两国不管国家经济因此而受了怎样的骚扰，都“顾全大局”，以和平稳定为主。其理由也非常简单，无论是赵恒还是耶律隆绪，打仗都打够了，再没有半点心情去理会这点小损失。

看清了这一点，李德明就找到了更大的动力，他不满足于每年几次的长途经商了，要来个频繁性的短平快，赚钱要及时，捣鬼要果断！他的脑筋动到了边境口岸——榷场上。

党项与宋之间，党项与辽国之间的榷场彻底变质，除了正规的贸易买卖之外，党项人的黑市生意超级红火，只要你有钱，党项人的青盐可以卖给你，就连战马都可以卖给你。为了金钱无所不用其极，但是比起下一个活动，榷场里的勾当就只是小毛贼的游戏。

党项人的光荣，李德明彻底返祖。

无论是河西走廊，还是定难五州，或者灵州城，都是古代西域各国通往东方汉地的必经之路，从遥远的、党项人开始骑马握刀的时代起，商队和使团的噩梦也就开始了。

他们明抢。

不管什么来头，什么身份，我要你们的钱；不管这事儿有什么后果，不管明天是不是就有人砍上门来，我要你们的钱！二十多年以来李德明像个钱癩疯子一样地四处抢钱，可仍然还是不够用，他总是缺钱。那么钱到哪儿去了呢？

都变成军饷、抚恤金以及军需物资了，这也直接与他另外的两张脸——强盗、复仇者有关，他一直在打仗，对象就是吐蕃和回鹘。这场塞外三国传奇中，每个人都知道后来的赢家是党项，但如果开头你就敢这样赌的话，相信没有任何人敢跟你的注。

从最浅的层面上稍微分析一下吐蕃、回鹘、党项这三家的发家史，就能看出来党项人的底子有多薄，一对一都不是人家的对手，何况是以一敌二。

简单地以唐朝时的势力来对比，吐蕃人在唐朝最强的君主李世民时期，都能以战争的方式来威胁天可汗——我要你的女儿。然后面对盛怒的唐朝，敢于在战场相见，虽然打输了，但也赢得了李世民的欣赏和认可，文成公主得以进藏。

回鹘，在唐之前的隋朝时就崛起于大漠草原，第一步就是对抗当时的草原霸主突厥，他们一战成功，宣布独立。进入唐朝，在贞观二十年时配合唐军，攻灭了薛延陀政权，首领吐迷度自称可汗，接受唐朝的管辖，既独立又与当时东方最强国建立半宾主半友谊的关系。

而党项，要在唐末黄巢起义，唐军彻底疲软时，才由拓跋思恭率领，从宥州出发进入中原，平叛之后以他亲弟弟拓跋思忠都战死疆场的功劳，才封为定难军节度使、夏国公、赐姓李。想想那有多难堪，在那种状况下的唐朝，都归了国姓，变成私养性质的属臣。

这就是党项人的底蕴，说实话他们得感谢赵光义还有他们的民族败类李继捧，如果没有这两位大佬的通力合作，党项人就会一直平静下去，一直沉沦到底，和太多的只在历史中稍微冒过一头，然后就彻底消散了的民族一样，留不下什么印迹。

党项人强的就是有人。李继迁是一块从烈火里炼出来的真金，他没能达到松赞干布、吐迷度的程度，没能及身创建党项人的帝国，但是基业都已经打下了。

之后这个种族的运气突然好到了没有天理，独此一份，他们遇上了澶渊之盟，这是汉人与胡人间几千年里只有一次的百年好和，连带着他们也可以享受和平，把以前的恩怨和附带的危机都一笔勾销，安心地消化灵州、凉州，还有那块让人垂涎三尺的河西走廊。

这是个慢工夫，得有耐心、有恒心、够阴险的人才能去做。这时上天派给了他们李德明。这个生于忧患突然孤独的少年完美地守住了老爹的基业，一边拉一边打，不停地变换面孔为党项人争夺利益。这样的岁月一天天过去，他把宋朝的真宗皇帝赵恒熬死了，紧接着辽国的圣宗皇

帝也变老了，而他自己的儿子却已经长大。

这一次上天派给他们的人是一个变本加厉的李继迁，需要再次握刀杀人时，多么的理想，李元昊是第三代接班人。

历史记载，这个人从小就对他的父亲不以为然，在他正式接班之前，只有两段话留了下来，都是与他父亲的吵嘴，从行为到思想截然相反。

第一段话，当时李德明正发火，他派去到宋朝的使者团回来了，带回了大批的宋朝物资，可是多虽多，东西买错了。可这又怎么样？一般来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千里奔波，再怎么样一顿皮鞭抽过去，什么火也消了吧？不，李德明大怒，把为首的使者给砍了。

人头落地，事情了结。没人敢对自己的首领说三道四。可年仅十二岁的李元昊走了过来，“老爸，你忘了我们是什么人了吗？”

李德明惊疑。

“我们是戎人，生来就是骑马射猎的。现在用我们的战马去换这些一时半会用不上的东西已经是失策，何况还杀了自己的使臣，以后还会有人我们出力吗？”

少年李元昊如是说。

这话看着很单纯，似乎每一个男孩儿都这样做过，都乐于蔑视自己的父亲。可仔细点看，李元昊从一个小毛孩子时起，就意识到了自己的身份，甚至民族意识都已经觉醒，把党项、宋朝、契丹分得清清楚楚。

而且更重要的是，他知道一个种族最重要的是人，一个帝王最宝贵的是人心。

时光流逝，李元昊在长大，几年之间，他看的书又多又杂，就算没有宋朝资善堂里的顶级大家来讲学，也没有辽国已经进行了数十年的科举制度所培育出来的文化气氛来熏陶，李元昊还是把各种杂七杂八甚至互为矛盾的理论装满了一脑子。

他精通汉学，又通各种蕃文，看法律书籍，更看兵书战策，经常带着百人卫队出去打猎，可对于佛学却又有独到见解。怎样，是不是觉得有点乱？其实多简单，就以佛学一项来说，都是必须要学的。那是当年，甚至现在也是，在整个东亚大陆上都是各个不同种族的通用嗜好。

以汉学、蕃学去了解各个对手，用法律建成国家秩序，学习兵法去开拓疆土，再以佛学安抚人心……拥有了这些，他才和他的父亲进行了第二段对话。

已近青年的李元昊靠近了老爹，“爸，把你的钱都拿出来吧，分了它。”

李德明惊慌。

“我们对宋朝开战！”

李德明变得惊恐。

李元昊侃侃而谈：“我们的部众很多了，可什么都缺。这样下去，人都会跑光的，干吗不把宋朝给我们的赏赐都散了，去招募党项之外的更多部众，那样往小里做就去征战四方，抢多少是多少；往大里说，就去侵夺疆土，自立一国。只有那样我们才能上下人等都富足，才是长远之计。”

李德明已经恢复了平静，他拉着儿子来到库房，让他去看堆积如山的绫罗绸缎：“孩子，你知道我们曾经打过多少年的仗，才得来的这些吗？我们党项人三十余年来穿锦缎罗绮，这是宋朝的大恩，我们不能忘，更不可负心！”

父亲说得激动，儿子却不屑一顾，李元昊冷笑着说：“衣皮毛，事牧蓄，这是我们蕃人的习俗。英雄之生，在于称王争霸，要这些锦缎做什么？！”

难说李德明听到这段话的心情是怎样的，出于游牧民族的食肉天性，他会为儿子的桀骜凶狠而自豪？还是慢慢低头，为党项人注定了要再次争战而祈祷？但李元昊的名声已经传遍了党项内外，让边境上那位党项人的克星，李德明的噩梦都开始关注他。

宋朝边帅曹玮。

曹玮痛打过李继迁，更明目张胆地欺负李德明。党项族内部有点风吹草动小矛盾，他就敢大范围大动作地招降策反，结果导致李德明的辖区人口大规模缩水，党项部落里的逃民成批地拥向了宋朝边境。

曹玮来者不拒，全部收编，这些人反过来都成了宋军里的骨干，忠实追随曹玮东征西讨，不仅党项人，连吐蕃人都被他们砍得肢体不全。这些李德明都只有干瞪眼。但是现在不同了，党项人的下一代又已经长成，曹玮必须得有一个提前量。他密切关注李元昊。

李元昊的学识、习惯、性情，甚至长相，都在曹玮的刺探之中，兴趣越来越浓，曹玮终于决定亲自出马，要亲眼见识一下这个未来的敌人到底什么样。

曹玮化装改扮混进了宋、党项边境上的榷场。根据可靠情报，李元昊经常带着大批随从在这里出没。但是历史在这里再次眷顾了未来的西夏国主，曹玮等了他好多次，他居然一面没露。但曹玮的决心不变，他一定要看到这个传说中的少年。

他派人深入党项，画下了李元昊的图像，如愿以偿。曹玮突然如临大敌——“真英物也！”

担心的事真的发生了，他断定李元昊必将成为大宋之患，但是他却没法在近距离接近这个少年。历史没有如果，但面对图纸都让曹玮如此震惊，那么在混乱嘈杂的榷场中两人相遇，会发生什么？曹玮会不会突然不顾一切拔刀干掉他？！

边境事件，例来没法深究，何况以曹玮之强，就算事后能准确地把账算到他头上，李德明甚至赵恒都只能睁眼闭眼两可之间。但问题是，宋朝没有那个命！

当时曹玮遇不上他，现在曹玮已经死了。

丁谓倒台之后，曹玮立即卷土重来，他以华州观察使、青州知府的身份去主管北方重镇天雄军，之后永兴军、河阳府也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但是很快他就病了，最后的官职和职所是真定府、定州都总管，彰武军节度使，一直到死，都守护着宋朝的北大门。

北宋最后一位配享太庙的武将就此逝去，宋军对于党项，甚至是契丹和吐蕃的巨大威慑力也就此消散。在他生前，党项的李德明对他敢怒

不敢言，一切听之任之；契丹人的使者经过他的防区，一律慢行，不敢策马飞奔；而吐蕃人的赞普，后来李元昊的大敌唃廝囉只要听到曹玮的名字，就立即面向东方，合手加额致敬。在以后的叙述中我们要回顾当年的三都谷之战，曹玮一战灭吐蕃万余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从那时起直到宋神宗年间王韶发动河湟战役之前，吐蕃人的友谊和恭敬，都是曹玮打出来的！

曹彬、潘美、李继隆、曹玮，他们是北宋年间汉地军人的象征和荣誉。其中曹玮出身名门，史称“将兵几四十年，未尝少失利”，是真正的常胜将军。但他的冒升和死去的时机都太不巧了，他没能赶上李继迁最嚣张的时候，也没能在有生之年遏制住李元昊的壮大，作为一名军人，他错过了真正辉煌壮烈的战场，但更大的遗憾却是整个宋朝和汉民族的。

党项人真好运，上天夺走了汉人的战神，或许他们真的命中注定，要在这个时段兴起吧。

曹玮死，赠侍中，谥武穆。

现在请契丹小朋友耶律宗真出场，他的年岁最小，只有八岁，但是地位排名却很高，仅次于皇帝头衔的赵祯，超过了只是王子的李元昊。

他已经是辽国皇太子。

这个孩子很特异，从他出生起，辽国人就都知道他必将带来一场动乱，时限就是他父亲耶律隆运死的那一天。

因为他不是皇后生的。

辽圣宗的皇后是他妈妈萧燕燕女士的弟弟萧隗因的女儿，乳名菩萨哥，说白了就是他的姑舅妹妹。十二岁入宫，据说貌美多才，十全十美，可就是生不出孩子。于是她丈夫合法地出轨了，招数和他的宋朝皇兄赵恒差不多，一个宫女成了幸运儿。

萧耨斤，历史记载这也是个奇女子。论出身，绝不比萧菩萨哥差，正牌皇后的父亲是萧燕燕的弟弟，可那又怎么样，她的祖先是辽国第一太后述律平的弟弟阿古只！

这样的身份，居然沦落成了宫中的侍女，真是奇异真奇异，但更奇异的在后面，她生得面色黝黑，目光凶狠，按说这样奇特的视觉效果，身为大辽皇帝的耶律隆运再怎么全力以赴地审美，也一样的逃跑没商量。但是人强不如命强，萧耨斤在正常工作中，在皇宫内部就作出了中国历史上最远古最神圣最奇异的女子集团的最大奇迹。

伏羲是怎样生出来的？他妈妈在雷泽中踩中了雷神的足迹。

黄帝是怎样生出来的？他妈妈看到了天空中矫夭变化，震慑大地的闪电。

尧是怎样生出来的？他妈妈在黄河岸边看风景，一条赤龙裹着一股阴风从她身边掠过。

商朝的始祖“契”是怎样出生的？他妈妈野外洗澡时吞下了一颗鸟蛋……注意，以上各位神人一体的女士们基本都是在野外发生奇遇的，而萧妹妹是在皇宫内部，给皇后菩萨哥叠床铺被时就创造了奇迹。

她突然发现了一只金鸡，该鸡多大不知道，多沉没记载，是不是金光闪烁，超级可爱，都统统不清楚。她的反应超暴力，居然一口吞下了

去。

不知她那天哪根神经短路，或者辽国的史官是个疯子，写奇遇变态到了要吞金子，那是会死人的！可发生在未来的太后身上就不一样了。

只见金鸡落肚，容颜突变，萧耨斤身上的一切缺点都瞬间改良，她的脸变白了，身上的肌肤更加光泽超常，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哪怕吞进了肚子里！然后耶律隆绪先生一见倾心，无法忍耐，奇迹加奇迹，幸运更幸运，辽国的皇太子就此诞生了。

事情截止到这里，都很童话很美妙，但是孩子生出来之后，问题出现，他是谁的？没有讨论，萧菩萨哥直接抱走，本来嘛，后宫里的一切产业都属于她，就算是前宫女萧耨斤本人的生命都一样，那么这个至关重要的婴儿怎能例外？

何况这种事，哪朝哪代哪个女人做不出来呢？

耶律宗真由皇后陛下亲自养大，她像一位真正的母亲那样对待这个儿子，母子感情非常好，好到宗真知道了生母是谁，都没能减少半点对她的亲切和感恩。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后来发生的事足以证明。但是也有一点不能忽略，也得看看那位真正的孩儿他娘是个什么人吧。

可悲的是，萧菩萨哥不是刘娥，萧耨斤却的确是述律平第二！

后面的事情后面再说，现在重要的是耶律宗真也在健康地成长，他像赵祯那样学习汉文，也像李元昊那样骑马射箭，继续着契丹族半汉半胡的先天优势，日子一天天过去，他每长大一天，都是离着那个让他左右为难的日子更近了一步。

第五章

恒河沙数沥明珠

有一届科举不得不说，是公元1024年，天圣二年这一届。它的特殊性不是说以前赵恒有病，宋朝已经停办了很多年的科举，也不是说，这是新皇登基之后的第一科，就如何怎样。它是一块里程碑，宋朝的名臣们从这时起，进入文华风流的阶段。

此前的大臣们不管多有能力、多有性格，但都稍逊文采。比如赵普，这是半部《论语》治天下的人物，再比如寇准、王钦若，再有才能，笔头上的功夫也实在一般。当然，是和他们的后辈相比较。

这一科的前三甲分别是宋庠、叶清臣、郑戡，之下排名是曾公亮、余靖、尹洙、胡宿，哪一个都在宋史中大名鼎鼎，但真正文名最盛的，却是一甲第十名宋祁。

他是状元宋庠的弟弟，才华，单论才华要远远高出乃兄，当时的考官都把他定为了状元，可是伟大的刘太后知道后很不快乐，她或许是从人伦大防，或者家庭和睦出发？说了一句“弟弟的排名怎么能高过哥哥呢？”于是大宋排头站，小宋退第十，排名就此搞定。

状元没了，可小宋一点不在乎，他今年才二十六岁，什么都来得及。尤其是清寒人家出身，一跃进入罗绮丛中，富贵无可限量，怎一个销魂了得？从他开始，我们来见识一下，这时还有以前、将来宋朝的顶级文人们都在怎样生活。

宋祁注重享乐，富贵温柔，是一位理想型的才子。尤其是天生幸运，生在真宗与仁宗年间，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富足、最安宁也最开明的时代。他所享受到的人间快乐，是其他朝代，如汉唐时的司马相如、李白或者明朝的唐伯虎之流所望尘莫及的。反映在诗文里，就是一派“春日之酣乐，欢乐不晓天”。

“不晓天”是说他及时行乐时的派头。他比寇准都奢华，寇准喝一夜酒，顶多是蜡烛浇满地，绊人几个跟头。他是喝完之后，让所有的客人都晕头转向，出门就昏倒。因为他也是用重幕把酒局包住，里边点上巨烛，歌舞弹唱，完全不计时间，直到散场时一拉开幕布——外面阳光普照……

所以他过的是贾宝玉的梦中生活——富贵散人，但好则好矣，了却未了，这方面真正的大师是他的一位前辈，两人无论是诗文，还是身世，都非常的相像。

当朝重臣，前神童晏殊。

此人凭着在真宗朝晚期的明哲保身以及稳重厚道，已经是右谏议大夫兼侍读学士了，不久之后就会加封给事中。富贵比宋祁更富贵，闲雅比宋祁更恬淡，他早就不去追求纸醉金迷的表层享受了，他要的是富贵等级里的极品，即富贵得不像富贵。

可以在他的诗文中寻找，他曾经鄙视过另一位词人李庆孙，李氏写

《富贵曲》时，用到“轴装曲谱金书字，树记花名玉篆牌”。也就是说以金粉写字，以玉牌记名，真是很富，不过那是暴发户。晏殊自己的风格是：“楼台侧畔杨花过，帘幕中间燕子飞。”“梨花院落溶溶月，杨柳池塘淡淡风。”看不到半点夸富的词句，但优越闲散的生活活灵活现。

联想到现在，顶级的富豪之家，或者劳斯莱斯那样的名车，哪有半点张扬的地方？一切都温文而低调。这就是境界。但是说到底，他和宋祁都只在宋词中留名，没法独领风骚。

第一，他们所擅长的都是“小令”，这是从五代时起就流行的口语化词牌，清新明丽，短小动人，对言辞能力要求极高。他们也做得极好。但终究只是继承，最多是在原基础之上发扬光大，没有破格创新，另立一片新天地。宋词的经典“慢词”，还要再等一段时间，才由那位终生潦倒，但精彩绝伦的人来推陈衍生。

第二，他们的文风太绮靡了，说到底就是五代南唐的遗风，花间派，追求极致的艳丽，纯粹的宫廷享乐风格。如果要比较的话，他们顶多就是早期的李煜。那么试问论精妙灵动，他们怎配与李后主并论？而后主的词都没法与唐诗相比，诗借古喻今，包罗万象，可以怀古、可以论政，也可以伤情，与之相比，这时的词还只是民间小曲。

所以晏殊等人的艺术，都只是在富贵的生活之中炫耀他们的优雅，抓着满把的金钱，玩命地表现自己多么不在乎，多么向往自由的生活，既又要富贵又要当散人。看穿了这一点，也就知道了他们的所谓成就，以及个人的人品高低。

文章映人心，要不违心才能动人心，在这一点上，有一个人做到了极致，他虽然没有富贵，却真正做到了散人。所以他才是那个时代里的唯一。

林逋林和靖。

宋代数雅士，首推林和靖，其余诸子不过附会而已！就连苏东坡都包括在内，都是身站富贵岸，遥望彼岸花的人。

一个个都放不开眼前的名利，一生都在官职薪禄之中打滚。以坡仙为例，他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叫嚷着“我要归隐！”但总是归不成，原因何在？

就像佛家所说——要想没有老、病、死，除非根本就不生。一语中的。想要归隐，你得先入世，既然已经入世，繁华罗绮缠绕，怎能说撒手就撒手？所以林逋最高，他根本就没有入过世。

他是一位真正的隐士。

提到隐士，先说年代。林逋生于公元967年，死于1028年，严格划分，他应该算是宋真宗朝代里的人。那么就有一个例子来对比——真宗朝紫气东来、金光闪烁、声震寰宇，看一眼就晃瞎，听一声就震聋的无耻大隐士种放。

此人应该说很有影响力，但我基本没提，因为我懒，实在没那么多的精力去写一个无聊、无用之人。此人姓种名放，字明逸，河南洛阳人。父亲是个小吏。从小学文，父亲要他科考，他不去，说学业没成不去现丑。长大之后，几个哥哥都弃文从武（有种说法，后来宋军西北战场的种姓名将，就是他们的后代），他则干脆带着老娘进终南山豹林谷

的东明峰隐居。

隐得很有成绩，公元992年，陕西路转运使（省长）宋惟干向宋太宗推荐这位隐者，赵光义一听很有兴趣，立即下诏征种放进京。但老种没理这个茬，原因据说有两个。

第一，他妈说了，你想隐居就好好隐，结果连皇帝都找你了，我看你根本就不是我的乖儿子，我要离开你，独自进深山彻底隐居。第二，说老种是想应征的，连官方给的路费都收了。但他刚想起程，就遇上了从秦州刚被贬官回家的老友张贺。张官人一语惊醒傻狍子，对他说：“死蠢，你现在去应召，大不了给你个县主簿或者县尉之类的芝麻官，还要脸不要？你马上装病，就是不去，这样将来的希望就会大大地了，这才是有面子有成绩的隐者。”

哪个才最真，根本没考据，但可以看后面的事实。

到了真宗朝，果然名声在外，加上种放的脸皮已经超级加厚。刚刚咸平元年，赵恒刚登基，他老妈就死了，在古代双亲亡故，是所有做官人的噩梦，无论是谁都得弃官守丧，可种放就不同，他直接托人给朝里的翰林学士宋湜等（居然隐居到了和开封城的翰林成了朋友！）带信，说俺老娘死了没钱埋，你们马上帮我想辙啊！

结果宋湜不敢怠慢，立即联合两位文坛名人钱若水、王禹偁一起向赵恒上奏。说种放是先帝所看重的隐士，现在有了困难，我们出钱不合适的，不如您来掏，就可以显示朝廷是多么的仁德且有爱心啊……于是赵恒掏钱，然后召见，第一次赐官就是左司谏、直昭文馆，已经是宋朝的中级朝官。

这是什么概念，可以参照后来苏轼他老爸，三苏之首被征召时，也不过就是个县簿而已。是老苏的才华不够高？不，纯粹是招数不够好！

再以后，种放的官职火箭一样爬升，成为右谏议大夫，吃饭时以翰林学士西向、王钦若东向，知制诰西向下首、真宗皇帝南面正坐，他以客礼北向相陪，走路时可以和皇帝手拉手，家里的田产成千亩，收租时无偿动用官府驿站的工具……种种混账事数不胜数，这里就不再多说了，只是请留意，这就是当时世间第一隐士的风范。

那么回头看我们的林和靖。

和靖生在江南，隐居在杭州西湖的孤山上。西湖自古游人如织，杭州更是东南形胜的大都会，所谓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林逋一点都没有刻意地强求自己隐居的表面形式，一定要躲进深山。

他隐居极早，刚刚进入青年，就躲进了孤山。当时无数人为之惋惜，因为他少年成名，江淮之间文名卓著，本是一位迅速升起，可在考场之上大出风头的未来学士。但是说隐就隐了，他“结庐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

但这样彻底，却没有半点的孤傲清高假做派，如果有人来看他，无论对方是薛映、李及这样的无名文人，还是范仲淹、欧阳修、梅尧臣这样的大才子，他都一视同仁，来者不拒。本来嘛，隐居是我个人的生活方式，何必弄得神神怪怪，不近人情？

说到他的生活，世人传颂他“梅妻鹤子”，真是潇洒出尘得没法形容。尤其是那个年代，或者是整个人类早就有了一个共识——抛弃了人

世间夫妻人伦欢乐的人才是难得的，于是就变成了圣人。就比如仁宗的老师之一崔遵度，此人以儒雅风采著称于世，理由之一居然是他酷爱弹琴，往往通宵不倦，以至于他老婆想见他一面都很难……那么是不是林逋这样终身不娶，荡漾在梅林之中，与仙鹤为友的人就更加的了不起了呢？

纯粹是放屁。林逋自食其力，在孤山种了三百多株梅花，自己辛勤劳作，以出售梅花、梅子为生，那是怎样清贫辛劳的生活！就是在这样的生存条件下，他写出了“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的千古佳句，又是怎样的乐于清贫，甘于自守的精神！

是的，他也接受了真宗皇帝的赏赐，但宠辱不惊，连写诗感激皇恩浩荡都没有，更不去拍马屁，称颂皇帝封禅多重要，拜神多神圣。最后他死了，死后的待遇是杭州西湖的苏堤之上，建了三个“三贤堂”，其中两位是唐代白居易、宋朝苏东坡。

另一个，就是终身白衣的林和靖。

更有甚者，宋室南渡之后，杭州变成了帝都。朝廷下令在孤山上修建皇家寺庙，山上原有的宅田墓地等完全迁出，可唯独留下了林逋的坟墓。而这也给林逋带来了最后的祸事，南宋灭亡之后，有盗墓贼以为林逋是大名士，墓中的珍宝必定极多。于是去挖。

可是坟墓之中，陪葬的竟然只有一只端砚和一支玉簪。

端砚予男儿，那是林逋自用之物，那支玉簪呢？终身不娶的林逋到底有着怎样的往事，才让他在青年时就灰心于仕途，归隐林泉终老此生？

或许他的另一首以女子口吻所写的小词才是他的心声——吴山青，越山青。两岸青山相对迎，谁知离别情？君泪盈，妾泪盈。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

为林逋叹息，不如为他祝福，愿他在天上一切如意，能见到他一生怀念的人……但无论怎样，他再高洁出尘，也只是个人的情怀，清和淡雅之风敌，不过刚烈直肠之辈。人类社会延续，一个民族的兴旺都离不开心怀天下的人的支撑。

这样的人，和他们的词，才是宋代文人的真正精华。林逋之后，一个真正的传奇正在默默无闻地耕耘。这个人的伟大，让后来以品评历代人物为己任，把刻薄当乐趣的南宋大圣人朱熹都称誉为——宋亡，而此人不亡，为国朝三百年间第一人！

但是这个人的生命，却起源于贫寒甚至是屈辱。以这时宋天圣二年为界，他拥有自己的姓氏才刚刚九年。在这之前，他姓朱，名说。

朱说是山东淄州长山县（今山东邹平县）富户朱家的儿子。从小就与众不同，家里有钱，可他喜欢的是读书，并且为了求静，主动上山去醴泉寺里寄宿，与山僧们过同样寂寥的生活，在晨钟暮鼓里苦读经书。

这是好事，相信朱家一定非常期待。富之后都盼着贵，宋朝开创了历代所没有的科考制度，士、农、工、商所有行业的子弟都可以通过考试去做官，这是一条光宗耀祖的正路。想来朱说本人，也觉得前途一片光明。可是在一个非常偶然的的机会，他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之后，一切就都变了。

他竟然不是朱家的人，而是苏州范家的儿子。他的父亲叫范墉，是宁武军节度使掌书记，也就是徐州军区长官的秘书。范墉先娶的是陈氏，后娶了谢氏，他是谢氏所生，即庶出，小老婆的儿子。出生第二年，他的父亲就死了，而谢氏夫人因为贫苦无依，只好改嫁到山东朱家。

事情很简单了，为什么会孤苦无依？难道范家没有产业？朱说不是儿子？另一个事实是，朱说只是范墉的第三个儿子，陈氏是大老婆，还有两个嫡出的儿子，怎么会容忍小老婆分家产？

朱说母子是被赶出家门的。

屈辱袭来，不要说继父的养育之恩，也别说母亲的迫不得已，纵然那个时代还没有开始歧视改嫁，可朱说受不了。他身上流淌着另一个人的血液，并且在朱家他是拖油瓶的累赘，在范家他是被赶出家门的庶子，无论从哪方面讲，他的生命都是废物，毫无光荣可言！

他立即收拾行李，拜别母亲，徒步到外地求学，立誓必有所成，才回来迎接母亲。为了感谢继父多年的养育，还有母亲还需要朱家的照顾，他保留了朱说的名字。

一个传奇就这样开始了，生于忧患，甚至生于卑微，朱说的起点已经低无可低。

公元1011年，宋大中祥符四年，朱说来到睢阳应天府书院（今河南商丘县）求学读书。这是当时他最好的选择了，也可以说是宋朝对他的恩赐。

应天府书院贵为宋代著名的四大书院之一，共有校舍一百五十间，藏书数千卷，师生云集，硕儒辈出，但完全免费。朱说的苦读生涯就此开始，关于他的艰难，史书中有如下记载。

他每天的饭只有一盆稠粥，凉了以后划成四块，早晚各吃两块，其他的还有几根咸菜、半盂醋汁，这就是全部。然后长年累月，千篇一律。终于有同学看不过去了，那是南京留守（市长）的儿子，给他送来了一些美食，但过几天来看，东西原封未动，都长毛腐烂了。

同学很生气，问他搞什么。朱说长揖道谢，说我已经习惯吃苦，一旦享用，就怕以后无法再坚持了。同学释然了，可深层里的话却没法对人说。

君只管得一饥，可管得百饱？施舍之食如果我能咽下，那么为何还要离开朱家？《孟子·告子下》上说，“……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可也没说要忍受精神上、出身上的折磨！

连那些都要忍耐，小小的口腹之欲又算是什么？有种人，以精神上的痛苦，为最大的痛苦，于是才会有气节这种东西的产生。

朱说更加勤奋了，别人赏花他看书，别人游戏他看书，就连皇帝到亳州朝拜太清宫，路过书院，每个人都争着跑出去看，他仍然看书。同学来拉他，他只回了一句：“将来再见也不晚。”

果然，第二年，他考中了进士，在崇政殿参加殿试，生平第一次见到了真宗皇帝。从此开始了他崭新的人生。

这时是公元1014年，宋大中祥符七年，朱说终于可以回山东接回自

己的母亲，并且为自己恢复姓氏。从此他姓范，名仲淹，字希文。

衣锦还乡，可要注意的是范仲淹的年龄，这时他已经二十七岁了。在现代还只是个小伙子，但在古时已经快步入中年。可他还没有娶妻生子，做什么都很晚，他的生命是朵彻底迟开的花。

他先是被任命为广德军（今安徽广德县）司理参军，负责讼狱、案件。再调到集庆军（今安徽亳州）任节度推官。推官，是幕僚职员。直到公元1021年，宋天禧五年，他才被调往泰州海陵西溪（今江苏省东台市），做盐仓监官。直到这时，才在历史上留下了他的第一项业绩。

泰州近海，就是现代的黄海，煮海造盐是个大生意，可海水太大了，就会成灾。唐以前这里曾有过一条捍海堤堰，可是五代年间都抛荒失修了，进入宋朝，每年潮起潮落都大水漫城，连泰州府都被淹了，想想近海的村落，还有盐场的亭灶设施是什么模样？

范仲淹提议，要在通州、泰州、楚州、海州，也就是从今天的连云港直到长江口北岸近五百里的超长海岸线上重修一条捍海长堤，来护卫黄海近岸的百姓民生。

事是好事，也超级难做。与大海争利，比在内地挖运河也差不到哪儿了。范仲淹先向江淮漕运请示，漕运再上报朝廷，朝廷真的批准了。而且就命令他去做兴化县的县令，直接负责这项超级工程的运作。

时间回到天圣二年，就在这一年的秋天，范仲淹率领四州数万民夫到海边围堤治堰。书生治海，当年即成，数百里长堤真的筑出来了，可其间的艰难险阻难以想象。刚开始的时候就遇到过夹雪的暴风，紧接着就是一次大海潮，不仅毁了刚筑成的堤坝，就连民夫都死了一百多人。一时间很多官员都认定这是天意，上天不许造这条堤坝，提议取消这项工程。是范仲淹力请，再加上同科好友滕宗谅的鼎力相助，才完成了这项造福沿海万民的伟大工程。

而这件事，也是伟大的刘娥皇太后当政十年间屈指可数的政绩之一。

谢天、谢地、谢人，范仲淹完成了，却并不居功，他记住了滕宗谅的友谊，并且从此互相扶助，终生不变。但这也成了他后来欲哭无泪的悲哀宿命——他身边的每一个朋友，不管是品德多么高洁的君子，还是能力如何超凡的高人，就比如这位后来造了岳阳楼的滕子京先生，都成了坏他大事的扫帚星。准确率百分之百，无一例外。

此后他被调回京城，做大理寺丞，成了一名京官，可以近距离接近朝政了。

范仲淹的人生开始了，众所周知他功在社稷，心怀天下，是宋代文臣的领袖，并且文学素养极高，尤其是诗词方面，远远超过了像司马光、王安石这样的博学大家，几乎与苏轼并驾齐驱。但必须要提出的是，他还不是北宋文学史上开天辟地、划分时代的第一人。

那个人现在还是一身白衣的士子，只有十七岁，要再过几年，才能通过科考站在世人面前。但那时仍然不算他的经典时刻，他还没有变成后来那个劈破五代旁门，回归盛唐文章的伟人。他还只是个拿文章当敲门砖，去砸开富贵当官路的纯粹考生而已。

世所公认，他的经典时刻远在三十三年之后的公元1057年，宋嘉祐二年，那一年也正是宋朝不世出的大文豪苏轼进京赶考的时候，这人身为主考官，才扳回了延续近百年的浮华绮靡、不知所谓的文风，让宋朝的文学上升到了可以与汉唐相比较的地步。

但是，我个人认为，对宋朝文风，同时也对这个人本身来讲，更为重要的经典时刻是在以这时为限的十年之前，也就是此人才有五六岁的时候。

他出生在公元1007年八月六日，宋景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于绵州（今四川绵阳）。和范仲淹一样，他幼年丧父，三岁时母亲就守寡了，但幸运的是他有个好叔叔，一直照顾着他们，虽然清贫但是衣食无忧，并且从小读书。

接下来的幸运的、决定性的是，他回到父亲的老家吉安永丰（今属江西）后，有一个富而知礼的好邻居。这家姓李，长子李彦辅是他终生的朋友。李家藏书颇多，他可以随意借阅。五六岁时的某一天，他偶然在李家阁楼中发现一个破筐，里面积满了灰尘，可隐约露出了书卷的一角。

拂拭灰尘，书名展露，小孩子被惊得目瞪口呆，那竟然是一本《韩昌黎先生文集》——道济天下之溺，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

这是一个伟大的契机，让他从小，还没有被科考应试彻底僵住灵识时就知道了世间还有这样雄浑厚重、讲究实理的文章存在，从而一生都念念不忘，最后推行宋朝的古文运动，使有宋一代的文章没有完全被风花雪月等小情调所掩盖，拥有自己的历史风格和地位。

此人复姓欧阳，名修，字永叔。是上继柳宗元、韩愈，下启王安石、曾巩、三苏，为唐宋八大家中承上启下功盖两代的大宗师。

第六章

王钦若之死

新人辈出，老一辈的名臣们却凋零将尽了。宋司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玉清昭应宫使、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冀国公王钦若故去。

他终于死了，死得比寇准隆重、庄严甚至辉煌一百倍。请看他的待遇。首先，他应该算是工伤，是在去传法院的路上突然得病的，回家后就再没起来。皇帝亲自去探病，赐白金五千两慰问。死后追赠太师、中书令，谥号为文穆，并且把他的亲戚、下属共二十多人都恩荫做官。

这一连串的举动下来，就连《宋史》都要强调一下：“……国朝以来宰相恤恩，未有钦若比者。”就算是开国宰相赵普，都没有享受到这样的待遇。那么问题出现，现在的皇帝不是赵祯吗？不是还有刘娥吗？怎么会对这样一个奸邪发这么大的善心？

为什么？凭什么啊？！

回答是当然有内幕，因为他实在是太可爱了。温暖贴心的王爱卿，他让每一个当权者都如沐春风，如沐甘霖，如下澡盆……反正就是一个舒服。

先说工作，他一上台就让刘娥母子号啕痛哭、心满意足。那是他用自己几十年如一日在赵恒手下工作时的详细记忆以及真挚充沛的感情，写成的《真宗实录》，来纪念这位刘娥的好伴侣、赵祯的好父亲、神仙的优良笔友、伟大杰出的皇帝。

这样，一个彼此诚信，亲如一家的气氛就做成了。紧接着王钦若全面展开他为官数十年，通晓宋朝官场上下所有关节的超级能力，来为啥也不懂的小皇帝解答疑难问题。

比如说，读了一天圣贤之书的小皇帝问——犯私罪是怎么回事啊？

底下就一片沉默，王曾、鲁宗道那些人出于种种原因就是不说。只有王钦若正面回答。

“回陛下，很简单，私罪就是一些跟公事无关，可有失官体的事。比如说，升官了应该向皇帝道谢、向长官道谢，可谢得晚了些；再比如，上朝时咳嗽，或者把笏板掉到了地上，这都是私罪。”

鸡毛蒜皮的小事吗？可罚起来是很重的，会改官，也就是说降级。

那么为什么要轮到王钦若来说？奸邪之人抢着谄媚？别乱讲，私下怀疑人也是私罪……原因很光明正大，王曾、鲁宗道他们都是君子，君子必方且厚重，人家讲究的就是日常必须严谨，时刻严谨，不严谨就是罪！

而这在王钦若的心中就什么都不是，风浪见惯，他是寇准的敌人，当年做过的哪件事不比这些重要上万倍？所以他就直说了。后果也功德无量，从此私罪还是罪，但只斥责、罚款了事，再不必降级。

这样的事还有很多，都是日常方面的，到了涉及国家安危大事的时

候，王钦若的作用就更加鹤立鸡群。那还是在天圣二年，他正在病中，突然北疆传来警报，契丹人有了个小小的请求。说他们的草场在这段时间都秃了，能不能把我们辽国的牲口赶到你们宋朝的国境这边来啊？

几斤草料，一片草场的事，有什么大不了？但宋朝的全体朝臣都沉默了，每个人都想到了曹操写给孙权的那封信——约你一起到江东去打猎。两件事一样的性质，都是开战的宣言，是威胁，是挑衅，就看你怎么回答。让还是不让，关系到是和是战。

而且要注意，这是契丹可不是党项，比李德明借粮那次严重得多！

尤其是这时王旦、李沆、寇准都已经死了，想来想去，只剩下了王钦若，刘娥只好派人把他抬进了皇宫，问他怎么办。只见前朝老臣很随意，就回了两个字：“借它。”

刘娥更紧张：“北敌强梁，怎能放他们进关？”

王钦若摇头：“不借就是示弱，还不如直接借。”随后一笑：“这只是恐吓，一个试探罢了。请回忆，咸平年间契丹人每年都打进来，哪一次事先打过什么招呼？”

几句话解释得清楚明白，最基本的一点，伸头缩头都是一刀，你说不借人家就不来了？刘娥只好听他的，大大方方地回复契丹，草场借给你们了，就在雄州一带，随时都可以进关。但就是这么奇妙，宋朝越大方，辽国越不好意思，这件事就此不了了之，辽国一头牲口都没靠近过宋朝的边关。

以上就是王钦若在仁宗朝的表现，可圈可点，但照样里外不是人。他居然是被活活气死的。

一切都源于英明伟大的刘太后所作出的那条食物链。即有事就询问王钦若——经过王曾的考查——经过曹利用审视——如果一切正常，最后再由鲁宗道挨个狠狠瞪一眼，做最后的安检收尾。

看出门道了吗？王钦若其实就是个干活儿的苦力，下边有一大堆人在盯着他，时刻准备对他深挖狠批，斗倒斗臭。其中就以能用目光杀死你的鲁鱼头为主力。

于是王宰相的日子就非常难过了，得时刻看着别人的脸色，可就是得不到半点好脸色。时间一长，经过很多次哪怕说得对，分析得在理，也仍然被同僚们鄙视之后，他终于受不了了，发了句牢骚：“王子明（王旦）在日，你们也不这样。”

鲁宗道立即冷笑：“王文正（王旦谥文正）先朝重德，岂是他人可比？公既执政公允，宗道安敢不服？”硬邦邦地砸了回来，王钦若立即闭嘴。

义正词严，正气凛然，把他给吓着了？笑话，当年活着的王旦，甚至寇准也没吓着他吧？他根本就不是自觉理亏，而是恨自己一时糊涂，怎么主动找抽？

他面对的是一群翻身做主人的君子。君子们骂人是有武器的，通常自己分量不够，就随时去圣人堂里挑。上至孔子等至圣先师，下到近朝近代的各位公认贤臣，谁都成。那例子太多了，可今天他居然主动把王旦提了出来，那是鞠躬尽瘁，累死也没怨言的人，他王钦若怎么能比？真是自己找死。

但心里一定有句话闷着——王旦归王旦，当年有他在，我也没话说。可你鲁鱼头有什么资格对我说上句？只凭着你道貌岸然，还有那个所谓“诚实不欺君”的好名声？

这次对话以后，王钦若的日子更加难过了。君子们的温存是留给百姓的，君子们的恭敬是留给圣人和皇帝的，对于所谓的奸邪，就是要痛打落水狗，根本就没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这一说。不过最后的一击也怪王钦若自己不争气，是他找死。或者说运气差了，踩到只蚂蚁都能绊一跟头。

宋朝宰相的任务不仅仅是帝国大管家，或者说要“调理阴阳，抚理万物”这样简单，还必须得时刻留意下面的办事人，以及有才华却没出身的士子们。要举荐，让国家得人，让人尽其用，这才算合格。

看着很美，是个大肥差，不过要小心，举荐的背后就是风险。你推荐的人出了什么错，都有你的份。王钦若就栽在了这上面。

他举荐的人叫吴植，是个标准的埋没型人才，被发掘之前不过是个县尉。但在王钦若的大力举荐之下，他终于得到了知邵武军的差使。邵武军不是天雄军、永兴军这样的大郡，但好歹那是个州府级的职位啊，吴植高兴，但转眼悲愤。

他居然在这样关键的时刻病倒了。时也命也，怒也恨也！但一点办法都没有，第一，病倒了就是病倒了，说什么也爬不起来；第二，他得到的是差使而不是官职！

这一点太重要了，这是宋朝太祖陛下独创的玩意儿，你是什么官并不重要，你得到了什么差使才最重要，而差使不等人，你不行，千百万人都眼巴巴地盼着呢。眼看到嘴的肥鸭子要飞，吴植决定铤而走险。具体办法就是再找自己的举荐人想辙。

但首先要想好怎样摆平举荐人，要说他真是个人才，在重病之中仍然能清晰地回忆起几十年前的旧事（王钦若科场舞弊案），知道用什么办法去打动王大恩人。

钱，别无他物。而且为了隐秘，他还想到了另一个人，就是京城里的殿中丞余谔。这是他的好朋友。他请余谔为他先垫上黄金二十两，并且找个合适的机会交给王钦若。怎么样，曲折周旋、灵动微妙，官场行贿术很到位了吧？

但计划多好，也得由人去实施。吴植、余谔、王钦若都倒霉在了这个实施人的身上。

这位吴家的大管家直闯进王钦若家里，不管什么人在座，更不管王宰相正在干什么，就直接喊了出来——王宰相您好，俺是吴植派来的。他给您带了二十两黄金，二十两啊，您就帮他吧邵武军那个差使留住吧……您为什么瞪眼？啊，问黄金在哪儿？不在我手里，在殿中丞余谔余大人那儿呢，他是俺家主人的好朋友，这钱绝对差不了，几天之内就给您送来。您神通广大，就把事办了吧。俺家主人对您感恩戴德，千恩万谢啊……喂！你们这是干什么，干吗抓我啊——王老爷，我真的是吴植派来给您送钱的啊，您别不信！

众目睽睽，王钦若如堕冰窖。不必向左右张望，他都知道四周布满

了怎样的眼光。心里是悲凉的，想不到自己聪明一世，竟然要在同一个地方摔两次跟头。

居然还是钱！受贿！

王钦若半句多余的话都没有，直接命人把这位吴府的大管家押送开封府，理由是——企图贿赂朝廷命官。注意是“企图”。

而盈堂的宾客，已经在瞬间变成了目击证人，片刻之后事情就升级了。开封府不再受理，改由御史台出面，因为事情涉及了当朝宰相。真是大快人心，王钦若，王“瘦相”，几十年间人天共愤的大奸邪，还有什么比弹劾他更过瘾的事？

何况这次已经不是弹劾了，而是犯法。

御史台派出了著名的侍御史韩亿，加大力度，务必要做到一击致命，彻底去掉这块毒瘤。但可惜的是，无论如何都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即行贿的初衷在吴植，买官的黄金在余谔，王钦若没摸到一分一毫的赃款，甚至在知道自己将被行贿时，就第一时间报了官。

如果说吴植是“企图”行贿的话，那么王钦若连“企图”受贿的机会都没有。你拿他有什么办法？所以最后千不情万不愿，御史台也只得如下定案。

判——吴植以行贿罪除命（此次任命作废）、余谔勒令停职、王钦若诏释不问，但追究他举荐失察之罪。

这个罪就实在太微妙了。它能让举荐者一起受牵连贬官罢职，也可能只是被皇帝小小地训斥一顿，怎样区分，完全看当权者的心情。

这时刘娥的心情非常好，王钦若全须全尾，毫发无伤。看上去真是君臣和谐，太后吉祥、王钦若吉祥，不过他们马上就后悔了。你不按牌理出牌，就别怨别人的无理手。

第二天宣诏，宰执大臣们齐集待漏院（上朝前的候车室），人人都知道王钦若又逃过了一劫，但不妨碍有人对他手痒。鲁宗道一脸怒气，直视王钦若，王瘦相自知理亏，低头不语。时间到了，众人出门上马，突然间一只老鼠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跑过众人马前。鲁宗道突然大喝：“汝犹敢出头！”

突然爆笑，宋朝顶尖的宰执大臣们来了个哄堂彩，王钦若一下子脸如死灰。

纵然不是帝国宰相，也从来没有想过被当众这样羞辱！他居然真的成了过街的老鼠，人人都可以喊打了……可有什么办法，眼前众怒难犯，数十年间的威福享用，都让他有口难言。

他不是寇准，从来都没有以一己之力去压服所有朝臣的胆量。当天，他忍了，无论怎样难堪，他都选择了上马，再次跟着这些人去上朝，正常工作。

说到底，他还是恋权的，但是奇耻大辱，终究让他受了内伤。他把自己气病了，加上去传法院的路上受了风寒，一病不起，就此谢幕。

回顾整个事件，还有王钦若的整个人生，让人有种非常连贯的感觉。即王钦若有了以前在真宗朝的奸邪事迹，所以在仁宗朝才会遭受羞辱。一切都顺理成章，甚至是天道好还，自作自受。但真的是这样吗？

纵观王钦若的一生，他的所谓奸邪事迹不外乎就是劝赵恒去“封禅祭

天”，除此之外，后面的大建宫殿，圣祖下凡等把戏，已经是赵恒本人的原创，还有丁谓等人的努力，王钦若早就不是主角了。其实就以封禅的事来说，错的一方就只有王钦若吗？

“为尊者讳，为贤者隐”，这是古代作史，甚至做人的最高准则，于是就把赵恒的错给讳去了。平心而论，王钦若是劝了，那么你就一定听？当初还有人劝刘邦寻找六国后代，继续分封天下呢，刘邦为什么不听？这就是明君与昏君的分别。

世上从来就没有什么奸邪，有的只有昏君。就像永远别怪儿媳妇不乖，从来都是你儿子不争气！尤其是找借口的，都是某某奸邪的错……这更是无能的士大夫表现。

何况就算上面完全是王钦若一人的错，宋史也对他太苛刻了。试问“盖棺论定”四字，讲的就是要给人以最后赎罪的机会，而一旦该罪人以实际行动改过自新了，就要还他以清白和公正。那么回头看王钦若在仁宗朝的表现，他还是个奸邪吗？

正印证了上面的话，你是昏君，他才是奸邪；你是明君，他就是能臣。王钦若这种人，才是一面镜子，能照出皇帝的成色和本来面目。

王钦若并不是什么奸邪，他有大能力，也有大贡献，就算在真宗朝最危难的澶渊之役，他都远远地顶在赵恒和寇准的前面，这些不应该被世人所忘记。尤其是要明确一个概念，王钦若不论是好是坏，他都是以能力来侍奉国君。而不像那些君子们，就比如鲁宗道、晏殊之流，只以所谓的诚实、鲁直的态度来谋取上位。

宋史对王钦若有失厚道，在宋朝三百余年璀璨瑰丽的文臣群落中，应该有他的一席之地。

第七章

怎样扼杀武则天

王钦若死后，宋朝一连三年平安无事。翻阅史书，天圣四、五、六三年里发生的大事记载如下：

后宫有位张氏晋封为才人；

前太宗朝太子楚王赵元佐死了；

医官院铸出了俞穴铜人，并颁印《铜人针灸图经》；

副宰相张知白死了，张士逊接替他；

那位张才人晋封为美人，但是马上就死了。还有就是在天圣四年的六月，开封城进了大水，平地水深数尺，数百人淹死。

综上所述，都是些零碎琐事，剩下的就是一系列的刘太后加官晋爵图。注意，是加她自己的官，晋她自己的爵。我们很应该把她在这段时间里的贡献和待遇都来个清晰的列表，那样就会清楚地看到她是多劳多得，还是以权谋私，别有居心。但是别忙，我们得先跨越到天圣七年去说另两件事，那样才能系统全面地分析出刘娥所作所为的内在目的。

天圣七年是一道分水岭，从开头到结尾，充满了争斗、贬官、失火以及死亡。名臣贤相一一凋零，宋朝元气大伤，从当年的第一个月就开始了。

一月，枢密使曹利用罢官，后贬房州安置，为宦官所逼，途中自尽。

相当凄惨，看一下他犯的是什么事。居然是被牵连的，他的侄子在赵州横行不法，最恶劣的行为是身穿黄衣，在大醉之后跑到街上，命令军民人等都对他高呼万岁，跪拜行礼。而在事后追查，该侄子承认了，这事是他伯父曹利用让他干的。

书面证据确凿，曹利用犯了大逆之罪。这可真够瞧的，按说只有杀头，杀他全家全族的头才算罪罚两清。不过这事儿有先例的啊，寇准曾经亲自穿着黄龙袍骑着马上街到处跑，不也什么罪都没有，只被当时的宰相王旦写信臭骂了一顿吗？

为何到了堂堂的枢密使大人，连任了已经近十五年的枢密使大人这里，就变得这样严重？

一切要从办案人是谁讲起，那是当今太后刘娥的贴身太监罗崇勋。罗崇勋，甚至整个深宫都已经是曹利用的死敌。

现在介绍关于曹利用之死的宋史官方说法，以及一般史评者的评论。

宋史说，一切都是曹利用自找的。他太不知进退，太骄傲、太愚蠢。他是对国家有过大贡献，但国家对他回报更好。在真宗朝，他得到了顶级待遇，赵恒死的那一年，他是左仆射兼侍中、武宁军节度使、景灵宫使，皇帝亲自下诏，他和开国元勋曹彬一样，每年给他公使钱一万缗，并且上朝时，他班列于宰相之上。

作为臣子，还有更高的待遇吗？除非是再封王、建九锡、剑履上

殿、称拜不名了……不过那是曹操。之后宋史宣称，曹利用就开始了神经错乱，倒行逆施，强烈要求死得尽量难看了。

具体表现就是他对宰相、太后、太监、大臣轮番出手，性质恶劣，影响严重，谁都没跑了。

对宰相，他以自己的超强资历公然欺负新上任的首相王曾。前面说过，他有特权，可以在上朝的时候站在所有宰相的前边，当然包括在真宗朝中是次相的王曾。可是新朝新气象，到了刘娥的时代了，您能不能遵守一下老规矩？

让东府重新领先西府半步，尤其是王曾已经提升，变成了百官之首，东府首相的时候。

答案是不。曹利用的铁公鸡本性复发，面对王曾就像当年在澶州城外面对萧太后，说不让步就不让步。要知道稍一让步，就会错到灰头土脸，一泻千里。因为大宋朝的朝会叙班是有严格规定的，宰相为首、亲王次之、使相又次之。也就是说他曹利用不定得退到谁的后面！

结果事情在王曾上任的第一次朝会上爆发，那天小皇帝和太后在承明殿里坐了好半天，左等右等一个上班的都没有，真正变成了孤家寡人。都罢工了？结果派人出去一看，就见王曾和曹利用两人怒目相视，顶在了大殿门口，身后边全体朝臣都忍着呢。

我先！

我先！

结果到底王曾年轻些，反应超快。他灵机一动，向来人大喝一声：“啥事也没有，你回去就说宰相王曾等入内告谢。”之后整个东府官员立即春风满面，我们的首领有力量，赢了！

一会儿皇帝诏见，得根据刚才这句告谢的发起者名单叫起，王曾为首，铁板钉钉。但是曹利用就是曹利用，他放过了王曾，却把东府次相张知白以下所有人都挡在了身后。我是功臣我插队，怎样，不服吗？！就这样他把班列次序完全打乱，完全不在乎每天上朝时他是多么的鲜明醒目。

因为他根本就不怕，接下来他就要折磨当朝太后了。

幸福的太后都是一样的，不幸的太后各有各的不幸。往前数，汉朝的吕太后最大的不幸是自己的儿子不像她那样狠毒，而她的吕氏家族也没超强的人物来安排她的后事。结果她的坟几十年后就被挖了，尸体也被拖了出来再见天日。

往后看，清朝的慈禧太后的遗憾是没法长生不老，享受的时间实在是太短了！相比于她们，宋朝的刘太后就显得琐碎了点，她的生活里充满了点点滴滴的不如意，不太疼，但实在太烦了。

其中就有枢密使曹利用大人对她的不尊重。

话说真宗赵恒死后，曹利用的地位更加上升，尤其是丁谓倒台、李迪被贬、寇准死亡之后，他就是宋朝当时资历最老、威信最高的超级重臣，地位尊崇到了连刘娥本人都不直呼他的姓名，而是叫“侍中”，并且宋史特意强调是每次都这么叫。

可曹利用的反应是——心不在焉。他在垂帘前与太后应答时，一边

说话一边用手指敲打自己的带鞅。这就是个行为艺术了，前面说过，朝堂之上打个喷嚏都是“私罪”，那么现在这个有意识的行为怎么论呢？当时曹大佬在帘外随心所欲，帘里的事情他半点都不知道。

有内侍手指帘外，轻声说：“太后，先帝在时，曹利用怎敢这样无礼？”刘娥默默地看着，点了点头，什么也没说。

但这只是在领导心中的印象分被扣了，远不至于让刘娥当场跳起来抓狂，据说真正让太后陛下无法忍受的是她在发现曹利用不恭之后，又发现了此人还对她不忠。

当然，也是在她的忠实、勤劳、积极要求向上的太监群落的帮助下。

话说人人都有欲望，太监也一样，具体的东西就不说了，因为相对来讲，宋朝的后宫已经相当的干净。太监的主要癖好只剩——爱钱、爱权。

他们也只能爱这些了。

于是刘太后就时刻被讨职、要钱的呼声所淹没。但是非常的遗憾，宋朝的规矩实在太严密了，别说是太后，就算是皇帝想要点什么，都极其的费劲，从第一代皇帝赵匡胤开始，就已经被赵普恶搞过了。

那时赵匡胤心血来潮，命令内侍给他做个竹编的小筐子，感觉就是金银玉器看烦了，回忆一下以前的淳朴岁月。但是命令发布下去了，一天天甚至一个月都过去，堂堂的大宋国王就是等不来一个小竹筐子！

赵匡胤大怒，叫来内侍大骂，就差干掉对方大门牙，可内侍把一切责任都推到了制度上，然后就顺藤摸瓜抓到了宰相赵普。都是他定的臭规矩，宫里要什么，都得经过超多个部门来审查！于是换赵匡胤怒视大管家。可赵普很放松。

他说，这不是针对您的，是防备您的后世子孙变操蛋。比如说，隋为什么亡国？穷奢极侈。那么皇宫之内无论要什么都得层层审批，而且耗时超长，请问皇帝的兴致还会那么高吗？

赵匡胤大喜，高，实在是高！于是此规矩成立。这时就换成刘娥受罪。无论她想升谁的官，给谁发钱，都得经过N多道部门审批，政事堂或者枢密院都是其中必不可少的，具体到个人，就是王曾和曹利用。

这时就出现了小区别。刘娥发过来的条子，只要是乱升官乱发钱的，他俩基本都不批，一律驳回。其中王曾特别狠，百分之百没商量，最后逼得刘娥都搞小动作，得趁着王曾请病假没在班上，才紧急命令中书省签署她前夫刘美的女婿马季良提成龙图阁待制的诏书。

但是曹利用就不同，一样的铁脸对白条，可是渐渐地太监们发现了个小秘密。就是条子被驳回来后，偶尔再送去一次，曹利用也会发善心，批上那么一次两次的。好了，坑就是这样挖出来的，曹利用厄运临头，请看太监们的智慧是多么的细腻动人。

太监们悄悄地对刘太后说，太后请专心看个小戏法。于是像平常一样送白条进枢密院，结果被曹利用照例踢出，接着就稍等了一两天，再送去，奇迹发生了，曹利用批准。

刘娥大为惊奇。可是太监们的神奇还在后面，他们讲了个内幕——太后，您知道曹相公为什么又批了吗？是俺们走了个后门，先去他府上，拜托了他家老太太，这事儿就办下来了……刘娥大怒！

以前显得有多忠，这时就感觉有多奸。曹利用形象尽毁，可自己仍然蒙在鼓里。他对太监更狠了，最严重的一次就是把太后的红人，大太监罗崇勋除去冠巾，痛骂一顿，让皇宫内外都震慑在枢密使大人的雷霆之下。按说这样就足够了，但曹利用的威风还不止这些，他在某些公开、经典的场合里，甚至能和皇帝平起平坐。

每年春天，宋朝皇宫内院都要举行赏花钓鱼宴，君臣同乐，大家在御苑水池边垂钓，就以各人钓上来的鱼入席，既风雅又有趣。但是更有规矩。比如说，皇上还没有钓到鱼，臣子虽然得鱼但不得起竿，皇上起竿时左右人等以红丝网兜鱼，然后臣子们才一切随意，钓到即起。

可这一次，小皇帝赵祯起竿后，某位新提升的翰林学士紧跟着就要起竿，突然身后有人呵斥：“侍中未得鱼，学士竿未可举。”于是大家只好等。只见满场人等注视，曹利用悠然自得，好半天终于钓到了鱼，就见内侍们居然也用红丝网兜起！

综上所述，宋史中不厌其烦林林总总，大小事件完全记录，中心思想就一个——曹利用该死，完全是他自己找死。朝廷怎样对待他，都是罪有应得。

于是他侄子喝酒闹事的小勾当就让他全家丢官流放，他本人的流放地超级经典——房州。这是宋朝最著名、最悠久，也保险的流放地，什么人最危险、最敏感，才会被扔到那儿去。比如柴荣的儿子柴宗训，赵匡胤的三弟赵廷美，都死在那儿，曹利用比他俩差点，没活着到达房州，他在途中就自杀了。

谁让押送他的人是太监杨怀敏，审他案子的人就是大太监罗崇勋呢？

回顾一下他的罪名吧，这也有利于我们认清给他定罪的人，比如说刘娥的本来面目。

他的罪没有一项是拿得出手的，都是些私罪（与太后对话时手敲带鞞）、陷害（太监版曹府批条子）、不谨慎（骂太监。有个内幕，是罗崇勋犯了事，刘娥下令把他送到曹利用面前，要侍中大人教训一下的），只有他在赏花钓鱼宴上的表现才稍微算得上是个罪名——偕越。他非臣子之礼。

不过那不是正规的场合，是宴会，尤其宋朝的宴会往往就是不讲君臣之礼的。

一切很明了，曹利用是个政治牺牲品，一个没有心去争什么，但心太粗，让有心争的人受不了的人。以宋史的官方评价，就是他的列传中最后的四个字——“天下冤之”。他是冤枉的；以一般史评者的论调，就是曹利用真傻，寇准当年骂对了，真是个傻大兵。在他之前，有那么多比他牛得多的人都死在这上面，就比如，寇准、丁谓，他还是要犯，智商啊，真是人傻没办法！

说得都对，但都片面。他的死与历史进程有关，要把天圣七年里发生的另一些事结合起来看，才能真正明白他的死因所在，还有那个历史

进程是指什么。

一月份曹利用死，六月份王曾罢相，其理由更加恶搞，居然是“天意”。

宋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六月二十日，开封城电闪雷鸣，暴雨如注，那座“自开辟以来未曾有之”的超级宫殿，倾宋朝全国之力，昼夜施工，不计成本，前后共历时六年才营造出来的“玉清昭应宫”突然被雷击起火。3610楹宫殿，连同里面存放着的“天书”副本，都一火焚之，最后只剩下了两座小殿，其余的全部烧成一片白地。

这是地道的天灾，可是在中国古代就没那么简单。在自古以来深信不疑的“天人合一”理论的笼罩下，宰相罪责难逃。王曾负有“管理不谨”之罪，被罢相出京，到兖州任职。

这才是玉清昭应宫被烧事件的真正灾难式的后果，可笑一般的史书里却在强调着另一件事。即刘娥事后对大臣们哭诉，说“先帝力成此宫，一夕延播殆尽”。意思就是要重修。然后枢密副使范雍先生面无表情地回了一句，“不如全烧尽了”。刘娥一脸愕然，范雍再火上浇油，说这完全是天意，当初修它就把国力耗尽了，现在再修，小心百姓承受不起，会出大乱子。

然后刘娥就知错了，显得范大人高风亮节，忠于社稷，真是忠臣啊君子啊，要万代歌颂他……哪儿跟哪儿？与那个历史进程比起来，玉清昭应宫算根毛？它顶多是座宫殿，可不是老赵家的万里江山！

天圣七年，刘娥要篡位。

要做到这一点，她就必须得拔掉两根最大的钉子——大宋朝东西二府的首席长官。这两个人一个资格太老、性子太傲（曹利用），根本不可驾驭；一个阳奉阴违，表面上和刘娥一条心，从开始时就一起合作扳倒了丁谓，再替她打理国家，井井有条，但只要刘娥稍微有一个越轨的迹象，他就会立即变脸，从同盟变成冤家，在七年里搅了刘娥太多的好事（王曾）。

被搅的好事如下：

刘娥在天圣元年时立下了个规矩，每年的一月八日，她的生日被定为长宁节，庆贺的仪制规格和皇帝的生日乾元节几乎相当，并且以此为例，每年举行；再过四个月，她命令礼仪院特制了太后的行辇，名为“大安辇”，大安辇出行，护卫仪仗人员达到了1008人，完全向皇帝看齐。这些都不算，她做了更出格的事。

天圣二年的九月份，真宗赵恒的谥号、皇太后刘娥、皇帝赵祯的尊号都要举行册命大礼。几经反复，真宗、刘娥所用的是纯金，小皇帝因为是第一次受册命，才勉强用了纯金，明文规定，以后都用涂金。

更离谱的是，刘娥要求在天安殿进行她的册命礼。

天安殿是只有顶级大典才能使用的，只有皇帝才享有的特权。刘娥这样要求，完全可以视为逾礼篡位。王曾不干了，他站出来反对，争执的结果是双方各让一步，刘娥的尊号在天安殿发册，在文德殿受册。总算打了点折扣。

这不过是开始。到了天圣四年的年底十二月时，她又有了新的招数。

这一次是小皇帝出面，赵祯对宰执大臣们说：“朕打算在明年的元日朝会时先率领百官为皇太后上寿，然后再去天安殿受朝贺。”

王曾等人立即急怒攻心，忍无可忍，刘娥这个老女人没完没了，一定要事事都抢在皇上的前头，无论如何都要取而代之！

可事情被刘娥自己给搅黄了。没等王曾等人说话，她抢先回复了一下自己的乖儿子。“陛下，怎么可以因为我的缘故使大朝会拖后举行呢？”

王曾喜从天降，立即跟上：“太后您说得太对了。陛下，您以孝奉母仪，提出了这个超级棒的建议，但是您的妈妈不忍心破坏国体，您还是听她的吧。”

刘娥瞬间冻僵，该死的谦虚，别看六十多岁了，政治上还是不成熟！都选择打劫儿子了，还装什么伟大母亲？但是话已出口，实在没法挽回。眼看着这一年的机会又要白白地溜走……但别忙，她的名字叫刘娥，她有各种各样的上不得台面，但绝对有效的办法。

就像当年让宰执大臣们把亲人图谱都交上来一样，她私下里又耍了个小手腕。很简单，回宫之后对儿子一顿暴力。不是我乱想，宋史里说了，她从来没给过儿子好脸。随后仁宗陛下就颁出了圣旨，上面写的还是先为她上寿，然后再举行元日朝会大典。

举朝无奈，这一次，她真的得逞了，比皇帝还皇帝了。

那天的上寿仪式是宋朝所有忠于王室的臣子们的噩梦。赵祯身穿究袍，没戴帽子（未加冕），在文武百官还有契丹使者的面前，向刘娥行二拜之礼，向她跪献两杯酒，接着再由百官的代表——注意，不是宰相，是枢密使。强大的曹大人那时还在位——向太后上寿，一切都结束之后，赵祯才能戴上充冕，到天安殿去接受百官的朝拜。

综上所述，刘娥距大宋皇位仅有一步之遥，即她是在会庆殿中行使的人君之礼，不是天安殿这个最正规的场合。而在实际上，她更是早就行使了百分之百的皇帝职权，赵祯只是个摆设。之所以不能如愿以偿，就是王曾在挡道。

半年之内，两位顶级大臣被清洗。一死一贬，层次井然。时间进入七月份，刘娥的快乐日子到了，一切迹象都表明，她可以为所欲为，就连上天都站在了她一边。因为那个比王、曹加起来都让她头痛的宋朝伦理总护法也死了。

鱼头参政鲁宗道，他仅比曹利用晚死了一个月。新年伊始，二月份，鲁宗道就因病逝世。这实在是去了刘娥的心头大患。回顾他的生平，有些事必须得单独提出来论述。那就是关于刘娥怎样伸手要待遇时的最经典一幕。

话说有一天，刘娥突然问了鲁宗道一句话：“爱卿，你说唐武后是什么样的人啊？”

这句话太有讲究了。第一，唐武后，武则天，据考证这应该是刘娥的心中偶像，她念念不忘这位女人中的神祇。而她自己现在所处的地位，和武则天当年称帝之前是多么的像啊——丈夫多病早死，死前就已经参与政事；儿子太小，自己手掌大权，天下事随她予取予夺。既然如

此，那么为什么就不能再复制一下女人的辉煌呢？！

可是要复制，就少不了一样东西。支持者。唐武曌陛下当年篡位成功，是有一大批忠实追随者的，其中文武兼备，如名将李世勣、宰相许敬宗、名臣王孝杰等，那么她刘娥有谁呢？

所以才有了第二，即询问鲁宗道。

鲁宗道是她一手提拔起来的。在真宗朝，他只是户部员外郎兼右谕德，辛勤工作，忠心耿耿，让皇帝都亲自手书“鲁直”二字在墙壁上，也不过就是提升到了左谕德、直龙图阁。

右变左而已，可在仁宗朝，他一跃升为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直接就变成了副宰相！这是怎样的知遇之恩哪，按说他应该为知己者死，刘娥让他怎样死他就怎样死了。尤其是这时面对太后的关于“武后本质”的询问，这是赤裸裸的暗示，我要当武后了，请问鲁参政，您想做许敬宗吗？

不料热脸贴上了冷屁股，鲁宗道冷冷地回答：“武后乃唐之罪人，几危社稷！”唐朝的天下差一点就毁在她的手里！

刘娥顿时默不做声，她搞不懂她的死鬼老公、瘸腿的公公、暴死的大伯父都给了这些人什么好处，她都为宋朝操劳近二十年了（赵恒晚期她当家），居然还是养不熟他们。

但是不急，细节决定成败，地方往往会影响中央。突然有个叫方仲弓的小臣上书朝廷，提出要为太后建刘氏七庙。

这才是真正威胁到了赵宋王朝的致命一击！

七庙，即三昭三穆，加上太祖之庙，合而为七，用以祭天祭祖。那是只有皇帝才有资格去做的事。而立七庙，也正是武则天当上皇帝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当年她以父亲武士彠为太祖孝明高皇帝，又尊西周的周文王为始祖文皇帝，武氏子弟如武承嗣、武三思等都封为王，姑姐都封为公主，天下所有武姓人氏一概免除赋役，这些特权之后，她在洛阳设立了武氏七庙。

同时，长安的李唐太庙被降格为享德庙，继续供奉唐高祖、太宗、高宗的神主牌位。然后周才正式替唐。并且稍微知道些唐史的人，也都会明白刘娥正在做什么，就连这个提议立七庙的方式方法，都在照抄武则天。

当年武周载初元年九月三日，也是由一个七品芝麻官、侍御史傅游艺率领好几百个关中父老到长安城上书请愿表决心，要求武则天自己当皇帝，改唐为周，让当时的现任皇帝李旦改姓武。那么现在的问题就简单了，立了刘氏七庙之后，小皇帝赵祯怎么办？

叫刘祯？

这些刘娥都不管，孩子，你姓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永远爱你。她直接在丈夫的朝堂之上问宰执大臣们，立刘氏七庙，你们看怎么样啊？

没人回答，当时王曾在场，曹利用也还没死，但都牢牢地闭上了嘴。多简单，这是彻头彻尾的篡位宣言，能问出这句话来，就是在翻牌比大小，小心一个应答不对，立即人头落地，朝堂变刑场，古往今来有

太多的政变都是以这一幕开场的。

但是不回答，就是默认了。危难中还是鲁宗道站了出来，他反问：“立刘氏七庙，如嗣君何？”您把您的儿子怎么消放？

归根结底一句话，天下还是赵家的吗？赵祯还是皇帝吗？史书记载，当天刘娥再次沉默，然后众人就都散了。该干吗就干吗去，没有下文，没有后果。就像一句家常话一样。那么我们的心情就应该和当天走出朝堂的王曾、鲁宗道们一样了。

迷惑不解。刘娥到底是什么意思嘛，外面没有刀斧手，你就想让全体大臣都投降？甚至鲁宗道跳出来反对，连一个刘氏同党紧跟着还击都没有，这就是要篡夺赵氏江山了？还是说刘娥太爱她的小儿子了，看自己已经年过六十，早晚要升天，所以才说反话，来试一下宰执大臣们的忠心？

有点恶搞过了分。真是这样，就太亵渎刘太后的伟大了，她不是伟大的妈妈，而是伟大的女王。紧接着她就又往前迈了一步，某一次皇室大游行，是去慈孝寺上香，刘娥又一次提出要让自已的大安辇走在皇帝的玉辂之前。

大安辇很大了，比起那辆从唐太宗时起，就一直沿用的玉辂差不了多少，再加上刘娥也同样是一身朱红，试问宋朝的子民们相隔至少150米（宋开封城内的御街全长近八里，宽200余步。一步5尺，即为1000多尺。宋一尺换算今天30.72厘米，即御街之宽至少307米）的距离，要怎样才能看清楚哪位是皇帝，哪位是太后呢？

他们要向谁欢呼？！

还是鲁宗道站了出来，照例没多废话，就问太后您知道您是个女人吗？知道您出身很铤，但孔子的话知道不？

“妇人有三从，在家从父，嫁从夫，夫歿从子。”

书上这样说，您看着办吧。

天大地大，历史发展到宋朝，早就是孔子最大了。刘娥啥话也没有，只好乖乖地守规矩，让大安辇走在了玉辂的后边。

以上就是鲁宗道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一个事迹，是不是显得刘娥更加的不着调呢？没把握的事儿总是往上抢，纯粹是主动找抽，每次都被抽得乖乖听话，真是太丢脸了！

但事情到了天圣七年的七月间，这些行为才有了答案。她当时忍，是因为看到了自己只有对手没有帮手，所以才有了后来干掉曹利用、赶走王曾，这之后她要做什么，才能有所余地。第一步，就是立一些资历尚浅，并且非常机巧可人的宰执大臣。名单如下：

首相吕夷简、次相夏竦、薛奎；枢密使陈尧佐。

一代名相吕夷简终于登台，登得实在很艺术，人生里最关键的一步，他竟然玩了个似缓实快的招数。一年前，次相张知白死了，当时王曾推荐他，曹利用推荐张士逊。按说王曾主管东府系统，就算张士逊的资历比他高，也一样挤不动他。但吕夷简却主动对太后、皇帝说。

“张士逊事上最久，且有纯德之美，当先用。”

于是就先用，结果张士逊只干了多半年，就跟着曹利用一起下台。而吕夷简只付出了近二百天的光阴，就骤然直升东府首位，并且在太后

的心中留下了极好的印象。

薛奎，关右人，简单说来，在忠义道德等精神层面上，他是鲁宗道的微缩型翻版，而在办实事上，他比鲁宗道强多了。他之前的本职是龙图阁学士、右谏议大夫、权三司使事，各种政事都是行家里手。于是宋朝的权贵们的噩梦就做得更多了些，鲁鱼头之后，又给他取了个外号，叫“薛出油”。

陈尧佐就是澶渊之役时提议赵恒逃亡四川的陈尧叟的二弟，但弟弟与哥哥截然不同，尧佐是一位清官、能臣，他的事迹中充满了清廉与倔犟，连他的诗文都与此时宋朝盛行的绮靡香艳不同，是一位响当当的好男子。

至于次相夏竦嘛，一切就不好说了。此人博学多才，科考时正好和陈尧佐一届，主考官事后都说，论才学他比尧佐要高，只是因为年纪小了些（十七岁），才有意地压了他的名次。但才学以外，就太微妙了。他的故事太多，后来仁宗没能扭转宋朝的吏治，让问题逐年叠加，一直压到了神宗朝，来了个问题大爆发，里面就有他的功劳。

综上所述，不论忠奸，刘娥都把宋朝的最上层官场来了个大换血，接下来她的心就安定了，去做什么，应该有了些把握。

年底十一月，宋朝举行郊祀天地大典。郊祀天地，其实就是小型的封禅之礼，一样要建祭坛，献牲礼，隆重庄严的程度要远远超过每年元旦日的大朝会。可以说，是一年之中最神圣的一天。

更是皇权凸现的最显著的一天。

可是小皇帝突然宣布，他要像长宁节（刘娥生日）一样，先率百官到会庆殿为皇太后贺寿，然后才到天安殿受朝。

此言一出，满朝沉默。您真是孝子，我们无话可说……每个人都清楚，这跟长宁节上寿的本质一样，都是刘娥在背后指使，那么争也是白争，并且争了也争不过。曹利用、王曾就是活生生的例子。还做什么呢？到时候随波逐流，一起跪倒磕头就是了。

这正是刘娥要的效果，沉默是金，闷声发大财，等哀家变成了寡人，自然少不了你们的好处！可是且慢，宋朝建国至此已经69年了，共三代君主，一以贯之的善待天下士大夫，尤其是被五代乱世所损伤的文章道德正气早已恢复，人间已不是纯粹的唯利是图的世界。

作养天下士子，士子自然有报。有宋一代，烈士不断，直到崖山覆没时，穷途末路仍然忠贞不屈，这就是因果。赵匡胤比朱元璋就高在了这里，像明朝，皇帝对臣子暴虐，结果臣子们也德行败坏，承平之日可以在朝堂上大打出手，到了危难时举城投降，大雨中的金陵城外，跪满了投降的明朝臣子，据说他们簪缨上的红色被雨水冲刷，就像遍地流淌着血水……

宋朝就不是这样，哪怕刘娥能在朝堂之上一手遮天，维护正统的人仍然会有，杀不尽，更赶不绝。新上任的宰执大臣们不敢反对，一个刚刚回京的小官站了出来。

秘阁校理范仲淹。

上一次他修完了海堤进京当官后不久，他的妈妈就去世了，于是回南京（应天府）守丧。三年孝期已过，刚好是天圣七年，才回京城，立

即就遇上了刘娥对江山社稷最严重的一次侵犯。

冠盖满京华，斯人敢直言。

危难中只有范仲淹站了出来，他直接上书，原文如下——“天子有事亲之道，无为臣之礼；有南面之位，无北面之仪。若奉亲于内，行家人礼可也，今顾与百官同列，亏君体，损主威，不可为后世法”。

要孝敬您老妈，请回自己屋里去，办公地点，不是内宅！

不知这一年已经整满二十岁的“小”皇帝看了之后会有何感想，这是最基本的皇帝义务和权利的说明书了，难道那么多的大儒，给您上了那么多年的课，连这个都没讲？！皇帝的心事不可猜测，可晏殊吓坏了，这位同样出身贫寒，可是早就习惯了富贵的“贵人”紧急召见范仲淹。

——仲淹，你想害死我吗？你这样乱说乱讲，是会连累我的！

前面说过举荐的义务和后果，范仲淹之所以能当上秘阁校理，在皇家图书馆里和皇帝近距离接触，完全是晏殊在举荐他。这时范仲淹突然闯祸，把晏殊吓得半死。要知道这个人是有才并爱才的，北宋仁宗、神宗年间的顶级名臣至少有三分之一出自他的举荐，可他本身只是个胆小怕事、惜命如金的官场如意郎。

他要的是官位，可范仲淹要的却是名节。

范仲淹冷冷地回答，承您举荐，每天都怕不称职，让您难堪，谁知道今天竟以忠直得罪门下。之后拂袖而去，他紧接着上了第二本。这一次石破天惊，骇人听闻，他直接要求皇太后退位，把亲政大权还给已经成年的皇帝！

晕了，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刘娥从真宗朝天禧元年赵恒得病时起，正式在幕后管理这个国家，近十多年以来从来只有她呼风唤雨，杀伐决断，连寇准、丁谓这样的强人都倒在她的手下，谁敢抢她手里的东西？王曾、鲁宗道最大的限度也只是阻止她严重出格的几件事罢了，从来没想过剥夺她的权力。

那是刘娥的生存根本！

奏折交上去了，范仲淹坐等天雷劈顶，可是左等右等，居然晴空万里。搞什么？仔细想一想，似乎百分之百的眼下没什么，未来很险恶。

参照王莽篡汉、武曌篡唐的前例，刚开始时都是一副大仁大义、胸襟宽广的圣君嘴脸，别说只是上个奏折表达一下个人想法，就算再出格的事，都可以百无禁忌。当然，铁定秋后算账。

那么刘娥在搞什么鬼？范仲淹决心扳倒大树捉老鹅，一定要把事情搞清楚。他主动去查，却发现他的奏折根本就没交上去，一直在政事堂里压着呢。

新上任的宰执大臣们原形毕露，都是一群软蛋！范仲淹愤怒但无可奈何，秘阁校理的官职实在是太低了，就算他想越职进言都没有门路。那么接下来还做什么？按说这下他应该明白些事理了，在他自己而言，他已经食君之禄忠君之事，该说的该做的，都已经问心无愧；对整个官场来说，他也要照顾一下其他人的感受。

官场是个大课堂，你这位新生还不大懂事，我们保护你，把这件事遮过去，渐渐地，你就会明白怎样做人了。怎样，政事堂长官们很给面

子，压下了奏折，虽然刘太后肯定会知道，官场也都会知道，但就当没发生过，大家仍然平安过日子吧。这难道不好吗？范仲淹的回答是，不好！

他一定要让天下人都知道国家在发生什么事，而臣子们应该去做什么事！为此，他主动上书辞职，要求把自己直接贬出京师。这次他如愿了，国家迅速反应，他被任命为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县蒲州镇）判官，即日上任，马上出京。

范仲淹出京，变成了当权者的噩梦。他在秘阁的同僚，还有慕名而来的官员为他送行。长亭中，众人举杯致敬——“范君此行，极为荣耀！”

至此他拉开了自己跌宕起伏，先天下之忧而忧的人生。更掀起了扼制刘娥篡权，为仁宗收回皇权的斗争。

范仲淹之后是宋绶，此人的规格很高，是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可以说是宋朝里又闲又贵的有数的职务。可他也不要命了，不仅反对，而且条理分明。

请太后把军国大事以外的皇权，先还给陛下。

范仲淹是鲸吞，一口气就要让刘娥返回深宫，彻底养老；宋绶是蚕食，慢一点，一步步来。但结果都一样，宋绶也被赶出京城，到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去支援地方。

按说这样的打击力度很大了，再也不顾忌什么影响，甚至就要杀鸡骇猴，杜绝这股打劫太后权力的歪风邪气，但没用。宋绶之后还有林献可、刘涣，以及一大批不知死的鬼。他们分开时间段，一直保持着上书的节奏，让太后始终都能听到要求还政的呼声。

结果刘娥真的火了，看来还是赶得不够远，打得不够疼。很好，让这些人直接跳过长江，到岭南反省去！“窜贬岭南”，在唐、宋史上非常经典的处罚决定就这样发生。可有什么用呢？这样的事还是接二连三地发生，渐渐的，刘娥开始认清了一个事实，她对自己的将来也不得不进行了一点修正。

事实：她可以控制宋朝的顶级官场，做到让东西府长官一起换人，可是除非把整个官场都换掉，不然，她还是没办法随心所欲。历史记载她心慌了，私下里找来了宁国军节度使、驸马都尉李遵勗，悄悄地问：“外议如何？”

外边都说了我什么？

李驸马沉吟了很久，想了又想，才说：“臣无他闻，但人言天子即冠，太后宜以时还政。”

还是要她还政，说到底，无论怎样都是要她还政……不知道刘娥是不是会仰天苦笑，像蜀人最敬重的汉诸葛丞相那样说：“时也命也，夫复何言？”

真的，这也是刘娥的另一个先天性的悲哀，除了出身太低之外，还失去了当女皇的先手。在她之前约341年前，武则天表现得太过猛了，让那之后所有的男士们都提心吊胆，决心不让那件事重演。怎么办？唐朝三代以下女主临国，宋三代之后她刘娥就再也做不到了吗？

苦苦思量，最后刘娥变得心灰意懒，太后或者皇帝？就走着瞧吧，

到哪步算哪步，再不强求了。

宋天圣八年（公元1030年）后，皇太后刘娥再没有什么特别突出的争权行为了，随着时光流逝，她越来越老，她的儿子越来越大，她最大的举动也只是派人给儿子送去儒家的一些关于孝道的经典，如《孝经》《论语》《惟皇戒德赋》《帝范》等文章，要他反复诵读。

孩子，或许我还会再活几年，你还是再乖一些吧。

第八章 怨恨变毒药

宋朝的妈妈终于对儿子有了些许的慈祥，这很好，可是西北之狼已经茁壮成长。党项皇子李元昊一飞冲天，成了大漠上空飞舞翻腾的蛟龙，所向披靡，不可阻挡。

宋天圣六年时，他一举击破了夜落纥可汗，终结了党项与回鹘之间近二十年的甘州争夺战。此战过后，党项人的势力深入河西走廊，李元昊本人也得到了太子的名位。再过两年，就在刘娥无论如何都要尝试一下当皇帝的滋味，为此不惜把大宋朝局都推倒洗牌时，瓜州（今甘肃安西东南）王曹贤顺也投降了党项。

瓜州曹氏，来例非同小可，他们是唐代归义军的后嗣，是汉人在河西走廊上一直顽强生存的最后一个据点。他们的历史要追溯到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先是安史之乱，唐朝征调陇右、河西诸军入援内地，结果吐蕃人乘虚而入，沙、甘、肃、凉、瓜等州全部陷落，而唐朝无力收回。

但汉人始终在反抗，唐宣宗大中二年（公元848年）时，张议潮率领汉人赶走了吐蕃，之后千里迢迢带着河西十一州的地图、户籍进长安，向皇帝报捷。河西重回了，它仍是大唐的。唐天子无以为报，封张氏为“归义军”。

再以后重经战乱，几度倾颓，归义军内部分裂，给了周边异族机会。回鹘、吐蕃都卷土重来，张氏被淹没在了西北的狼烟之中，直到曹氏兴旺。在公元914—1002年，近九十年的时光里，曹氏有六位子弟继承了归义军的头衔，顺利地度过了中原五代十一国的动乱年代。这期间他们与周边的异族和平共处，生活气氛就像李继捧、李继迁的父辈们主动向宋朝天子进贡那样，彼此尊重。

但是到了第六位归义军节度使曹延禄的晚期执政时，甘州的回鹘人突然挑衅，战争爆发，归义军内部再次分裂，曹延禄兄弟被迫自杀，由他的族子曹宗寿继承权位。这时归义军实力大减，虽然宋朝再次确认它的名位，可实力决定一切，曹氏仅仅剩下了瓜、沙两州。

曹宗寿自知行将没落，他在覆没前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这件事让他在历史长河中留下了自己的名字。他把瓜、沙两州各佛寺收藏的经卷文书共约五万件秘密运送到了沙州（今甘肃敦煌），封存在了莫高窟之中。此后这批珍贵无比的国宝被完整地保存了九百多年，发现时，它们完好无损。可那时，才是真正的悲剧开始的时候！

党项得到了瓜州，进一步侵入了河西走廊，李元昊在三位国之少年中稳持先手。接下来年纪最小的那位也终于登场，辽国太子耶律宗真在宋天圣九年（公元1031年）的六月当上了辽国皇帝。

他父亲耶律隆绪死了，隆绪在位四十九年，享年六十一岁，庙号定为“圣宗”。“圣”——扬善赋简曰圣，敬宾厚礼曰圣，神话难明白圣。这

个谥号非常高。在后世，只有清朝的一代大帝康熙才配享有这样的庙号——圣祖。

纵观耶律隆绪的一生，他也勉强用得。在武功方面，澶渊之盟可以划归到他的母亲名下，他亲政之后，曾经对高丽及西北诸部发动战争，比杨广或者李世民要强一些，基本上都赢了，并且远征喀什噶尔，让中亚人也害怕。

在文治上，他在辽国的作用是承上启下。在他早期，他的妈妈萧燕燕以他的名义把契丹、汉两族拉成平等，同罪同罚，再没有歧视；他亲政后更上一层楼，自他而起，辽国的游牧奴隶制开始瓦解。他下令，以前被强迫当部曲奴隶的，可以回归原籍，成自由人。遇到水灾卖儿女的，以第二年正月起，每天计佣钱十文，卖身钱价满，就可以恢复自由。并且在他统治期间，辽国新增了三十四部族，那都是原来宫帐大族的官私奴隶，从圣宗朝开始，这些人可以参与国事，可以做官，跟正常人一样。

综上所述，这已经不是一个纯游牧民族血统的酋长了。他有见识，有爱心，不残忍，在位四十九年之间，辽国境内的各个种族基本上都能平安生存。平心而论，之所以能这样，是他个人的崇高之处，也是汉文化熏陶的结果。

西晋五胡乱中原时，把汉民当成猪狗，结果随后兴起的隋、唐两朝让他们吃尽苦头。契丹是个异数，他们从开始时就对汉文明非常亲近。汉文明也给了他们丰厚的回报，契丹的强盛以及长寿，是之前的匈奴、突厥所不能想象的，更别说其他转瞬就灭亡的前燕、前秦之类的历史小片断。

以耶律隆绪为例，他一生精骑射，晓音律，能绘画，崇信佛、道两教，并且还能以契丹文字翻译《白居易讽谏集》，一生作曲达到百余首，堪称多才多艺。在治理国家上，也让辽国达到了近于汉民族政权的文明程度。

隆绪死了，比他的皇兄赵恒小了三岁，晚死了九年，两人都有仁德、宽厚的美名，但更像的是他们的身后事，只相差了一点点，就几乎是无差别翻版。

他们都管理不了自己的后宫。辽圣宗更惨点，还没死就出事了。

太子耶律宗真的亲妈，原侍女萧耨斤女士突然跳了出来，大庭广众之下当面辱骂皇后萧菩萨哥：“现在还有人宠着你吗？等死吧！”

果然，耶律隆绪刚刚咽气，萧耨斤立即自立为皇太后，就是辽史里的钦哀皇太后，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原皇后、现本应是皇太后的萧菩萨哥囚禁，再把萧菩萨哥的整个家族连根拔起，比如说辽国北府宰相萧钹不里，至于罪名，那是相当的经典——谋反。

紧接着下一步，打击重点再回到原皇后的身上，无论如何，她必须死！这时辽国上下没有任何人敢反抗萧耨斤，只有小皇帝站了出来，为自己的养母求情：“皇后侍奉先帝近四十年，并且把朕养大，太后之位本是她的。现在太后当不成，还要治罪，这太残忍了……”

却不料他生母的本性就是残忍的，只回了他八个字：“此人不除，必有后患。”一定要她死。最后宗真无论如何都不同意，才勉强把萧菩萨哥

押送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软禁。

宗真松了一口气，以为这样就有一线生机了。可他毕竟还是太年轻，十四岁的孩子没法理解到一个本性凶残的女人压抑了十四年的妒火能残暴到什么地步。某一次他外出打猎时，萧耨斤突然派人赶往上京，不走任何程序，直接杀掉原皇后。

辽史记载了齐天皇后萧菩萨哥的结局。那一天密使到达，皇后没有乞怜，更没有谩骂，她平静地说：“我实无辜，天下共知。卿容我沐浴，而后就死，可乎？”

密使默然无言，躬身退出。片刻之后，齐天皇后上吊自尽。宗真就这样失去了养母。但他很快就发现，他根本就没得到过生母。

他妈妈对他也像是仇人。新太后上任，把亲儿子完全架空，自己的娘家兄弟一个个都扶上了辽国的权臣重位，紧接着再大把捞钱，办法就是卖官。

这个侍女出身的女人用实际行动证明了什么是浅薄和狭隘。从此辽国王廷变成了菜市场，谁有钱谁当官，什么东西都有了个价钱。可是试问国王的珍宝是什么？你都是皇族领袖了，你要钞票和财宝有什么用？

土地、军队、稳定，这些才是国王的财富，可惜这些贵族出身的萧燕燕懂，一个久受压抑的侍女可不懂，萧耨斤只认得眼前的官位和现金，除了这两样之外，什么都是假的！

包括她的亲生儿子耶律宗真。四年之后，萧耨斤开始对宗真下手，具体情况，她可真不愧是述律平的后代，跟自己的老祖宗犯一个毛病，看自己的长子不顺眼，要让二儿子去代替。

可惜宗真的弟弟，就是《天龙八部》里被萧峰在百万军中抓获的皇太叔耶律重元，不想跟老妈恶搞，他悄悄地把造反内幕报告给了大哥。宗真提前发动，把亲生母亲押送到父亲辽圣宗的墓地软禁。可是他终究心软，没多久就把生母接回到京城，但母子之间再无亲情可言，一辈子仇视到底。

以上就是辽国女性天下无敌，强大过分只好内部厮杀处理的兴宗妈妈双城记的故事。相信有人会问，契丹人不是汉化了吗？汉族的礼教，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嫡”统论。家有长子、国有储君，皇太后之礼也一样。那么为什么萧耨斤女士就这么的生猛，什么都不在乎？

自立为太后，马上把丈夫的元配夫人废掉再害死，这是谁给她的权力？

没谁给她这个权力，只能说，这是草原的规矩，辽国人是契丹种，与汉人还是大有区别。并且还真就不能说，人家的规矩比汉人的差在哪儿。

比如以现代人的理念来看，尊重妇女的生育权，让亲生母亲享受儿子的最大回报，简直是天经地义，再正常不过的事儿了，难道有什么不好吗？

好与不好，涉及的东西太多了，这里不谈人权和礼教，只去分析萧耨斤和萧菩萨哥的成败功果。一切都是萧菩萨哥太仁慈，是她自找的。试问在圣宗没死、兴宗未立的十四年中，她有多少机会下手做掉萧耨斤？当断不断，萧耨斤可丝毫没承她这个情，只要反过手里，就立即斩

草除根。

这个女人的政治能力很低下，可政治心性很标准。

与此相对应的就是宋朝关于太子生母的双城记故事。宋天圣九年（公元1031年）的六月份辽圣宗死，兴宗即位，萧耨斤杀人。半年之后，宋天圣十年的二月二十六日，宋朝皇宫里的一个女人也默默无闻地死了，在名义上，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前朝嫔妃而已，但她的死亡，对当时宋朝的稳定至关重要，对宋朝仁宗亲政之后的朝局发展更加影响深远。

因为那位非凡的宰相，开始了自己第一次个性鲜明的招牌动作。

第九章

二十三年前的狸猫

公元1032年，宋天圣十年的二月二十七日早朝，“小”皇帝赵祯照例陪着他的母后刘娥走上了大殿。帘幕在他面前垂下，母后在右，他在左，先后落座。

很平常的一天，只是不知道他昨夜是否心神惊悸，夜不能眠。

这时他已经二十三岁了，此前已经不算短的岁月里，他留下的印迹少得可怜。据史书记载，这位皇帝大概只说过十句话，而且完全无关痛痒，与国家大事无关。

比如，他父亲真宗赵恒出殡时，灵车法驾造得超巨大，别说出城门，就连开封城沿途的民宅都碍道儿。于是当时的治丧委员会说了，得拆了城门，再拆民居，一路拆，才能平安地送走前皇帝。刘娥就同意了，但当时年仅十三岁的赵祯突然说：“城门可以拆，民宅不能动。”

于是仁宗之“仁”，从小彰显。

再比如，朝堂之上，宰执大臣们和太后反复论事，商量怎样处理这个庞大帝国每天的柴米油盐事，作为皇帝，有时他得表态点头，于是经典出现。他说：“但尽公道就行了。”

公道在哪儿？就在他妈妈的心坎里……凡此种种，这就是十年以来赵祯的全部人生经过。所以他肯定习惯了默默地坐在妈妈的身边，做个又乖又哑的好儿子，不管出了什么事，他的职责就是——八风不动，蜷哑到底。

这一天也不例外，只见和平年代里，早朝很无聊，正要解散回家，突然首相吕夷简走了上来，此人像是问了一句很琐碎很无聊的话。

“太后，听说昨天宫里有位嫔妃死了？”（闻有宫嫔亡者。）

真是没品，不管满廷官员什么表情，相信小皇帝一定对他投去了轻蔑的一瞥。才上任的，你什么都不懂吧？宰相该干什么你不知道？甚至宰相的职权有多少你也不知道？你是皇家办事员，宫廷之外才是你的天下，宫里的事轮不到你。

却不料他的威震天下的母后突然间站了起来，如临大敌：“宰相，你要管宫中之事吗？”

说完不等吕夷简回答，立即拉起了他，走进内宫。那一天，赵祯一定满腹不解，但是他已经习惯了无条件、不询问的顺从。他被匆匆带回内宫，然后他的母后又匆匆离去，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不知道，更不敢问。

刘娥急速回到前殿，吕夷简仍然原地没动。四目相对，心知肚明，刘娥直接发问：“你为何要离间我母子！”（卿何间我母子也！）

吕夷简也只回答了一句：“太后，以后你不想再保全你的家族了吗？”（太后他日不欲全刘氏乎？）

大逆不道，当殿无礼！竟然敢威胁当朝太后的家族安危。可诡异的

是，一生强势的刘娥却沉默了，她细细地思量，最后的结果竟然是“意稍解”。她消气了，并且有些理解了吕夷简的用意。

当天就这样散了。

上面吕夷简和刘太后的共四句话的对白根本前不知头、后不知尾，但涉及面极广，那与绵延了二十三年之久的宋廷最大内幕有关。简单地说，刘娥是有福的，这位“宫中嫔妃”远比你年轻，却死在了她的前面，这让她少了天大的麻烦。但吕夷简所提醒她的关于她的家族的安危的话也绝不是危言耸听。所以她才会“意稍解”。

这是第一个回合。似乎吕夷简赢了，刘太后会按照他的暗示去办事。

但第二天宫里传出了消息。那位“宫中嫔妃”的灵车要从皇宫的城墙小门运出去。而且所谓的丧礼更是被简化到接近零操办，跟没有差不多。官方给出的解释是礼部的官员查出来了该嫔妃死的时辰不对，大办丧事对国家不利。

于是这就接近定论了，一个普通嫔妃罢了，不知皇宫里还忍着多少位，生有养就不错了，难道还想死得也风光？但诡异的是吕大宰相火了，他再次去找刘太后，这次不是问她在不在乎秋后算账，而是直接要求在皇仪殿治丧，太后和皇帝都要举哀成服。

这简直是帝国中最隆重最重大的丧事礼节了！

这一次刘娥没在乎，她不见，不给吕夷简说话的机会。吕夷简大怒，他强烈要求觐见，我们面谈！刘娥的反应是再次拒绝，她派出了一位相当震撼的大太监，就是那位把曹利用赶尽杀绝的罗崇勋。要他去看，你吕夷简到底想干什么。

吕夷简的要求很简单，灵车一定要走西华门，除此以外，概不答应。

刘娥很失望，这就是她亲手提拔起来的“亲信”……她派罗崇勋再去传话：“想不到你也这样！”（岂意卿亦如此也！）

吕夷简无动于衷，他回答：“臣位宰相，朝廷大事，理当廷争。太后不许，臣终不退。”

吕夷简倔，刘娥更狠，你不退，我更不答应。结果罗大太监来回跑了三趟，宋朝顶尖的两位大佬就是谈不拢。这时吕夷简面临抉择，还要怎么办？再僵下去会不会立即吃眼前亏？可是突然间软了，还不如当初沉默！

要做就做到底，人生才会有自己的标签。他决定扔出那个最重大的秘密，一切都挑明了说，咱们谁都别再藏着掖着！

——“宸妃诞育圣躬，而丧不成礼，异日必有受其罪者，莫谓夷简今日不言也！”

这就是吕夷简当年的原话。“诞育圣躬”，说的是生了皇帝；“宸妃”，就是死的这位“宫中嫔妃”。连起来读，就是她是现任皇帝赵祯的亲妈！

这涉及了二十三年前的一段隐事。也就是在野史中盛传的“狸猫换太子”，具体情节就不多说了，相信每个中国人都知道。现在说的是正史版。

话说当时赵恒努力了好多年啊，可生出来的不是公主，就是长不大的皇子。尤其是最宠爱的刘贵妃，到了四十多岁了肚子还是不争气。帝国没有接班人，怎么办？

信神终得救，一个不起眼的小侍女成全了赵恒以及刘娥。她姓李，是刘娥的贴身侍女，生性沉默寡言（该死，不知这是天性，还是后来被刘娥压制的），赵恒某天冲动了一下，结果她就怀孕了！

生下的竟然是宋氏皇廷盼望了很多年的皇子。但是别高兴，侍女是奴隶，奴隶没功劳，她的儿子马上就被主人刘娥抱走，之后彻底隔离，永不相见。赵祯此前二十三年的生命里，这位李氏夫人不仅没法走近儿子半步，而且在赵恒死后，她还被刘娥赶出宫去，去给赵恒守坟。

至于她的名位，直到死之前，仍然只是“顺容”，与嫔妃差了十万八千里。这个“宸妃”的名号，说白了就像是男人们死了之后的庙号、谥号那样，算是临别礼物吧。那么现在就有一个问题。

请问这件事真的隐秘吗？说不隐秘，为何以皇帝之尊，赵祯长大了二十三岁，他还不知道自己的生母是谁？如果说隐秘，那么为何李氏刚在宫中去世，外面的吕夷简立即就知道了？

要知道吕夷简不是他伯父吕蒙正，他新当的宰相，应该没有那么多的宫中眼线。而且就算有，这种超重量级别的隐秘，也别想传得出去。并且那是二十三年前的隐秘了，得有什么岁数的眼线才记得住，说得清呢？

但吕夷简就是做到了。

怎么做到的？是他太神奇了，仁宗朝的第一权相从开始起步时就与众不同？还是说，这根本就不是个秘密，天下尽人皆知，但谁都不去动。只有他这个傻大胆去突然扛刀？

历史证明是后者。富贵险中求，人人都不敢去动的东西，那里面才隐藏着人人都可望而不可即的荣誉。吕夷简之所以能成为吕夷简，其间绝没有半点的侥幸。

但这时他一样得为小人挠头，就是罗崇勋。小人是什么人呢？就是个鼠目寸光的蠢物，只看见了眼前的好处，玩了命地固守，一点都不在乎以后的日子还要不要活。具体到罗小人，就是他真的把刘太后当成了唐朝的武太后，刘娥已经六十多岁了，还真以为她能像武则天那样六十多岁登基，到八十多岁才死！

所以才逼着吕夷简撕破了脸，说出“……异日必有受其罪者”，那会是谁？异日到来，即是赵祯亲政之日，那时刘太后肯定死了，看谁还能罩着你们！这句话立即起效，威逼有时就是比利诱管用，罗崇勋火速赶回宫里，这回时间不长，太后懿旨传出。

——一切都按宰相的意思办。

吕夷简长出了口气，吁——终于搞定了。看来男人和女人之间就是不好沟通，得需要一个超级优秀的半导体才成！

之后的事情就变成了皇家出殡演示流程。李氏以皇太后服色入殓，棺内注满水银，灵车由西华门出，宫中从三月初一起发哀成服，皇帝和刘太后一体服丧。宫外辍朝三日，普天同祭。到了初四，追封李氏三代，十四入葬时，再辍朝三日，直到这时，一切才算告一段落。

这期间帝国首相吕夷简是真正出头露面的人。原因是皇帝太“小”，并且无论如何都不会让他掺和进来；刘太后嘛，现在天大地大唯她最大，中原大地上谁的葬礼才能请得动她？于是人人都满怀敬意地看着吕大首相端庄肃穆，一脸诚敬地主持发丧礼仪，把真正的皇太后送走。五体投地地佩服吧？这才是真正的忠臣，人家做出了谁都知道，可都不敢去做的事！

生于人世，什么都是交易。忠心也有价钱，吕夷简心里有杆秤，他知道，自己后半生的荣华富贵已经就此确定，并且颠扑不破，谁都没法动摇！

终于把自己的（情敌？下属？合作伙伴？）给熬死了，刘娥的心情是怎样的？突然放松，再没了危机感，无论如何她都是皇帝还活着的唯一的娘了？还是说，她也难免心有愧疚？人，做事最好别太残忍。

六十多岁的熬死了四十多岁的，这中间的差距只能在于她们的心情。一个位于人世之巅，呼风唤雨随心所欲；另一个却寂寞冷清，默默地陪伴着死了的“丈夫”，再痴痴地凝望着远隔无数宫墙的儿子……那是怎样的人生！

这是作孽，隔断人世间至亲的母子之爱，是一定会有报应的。天道好还，刘娥的噩运马上就到来了。

李氏二月末死，八月间宋朝的皇宫内院发生火灾。当天晚上，大火直接从大内的重中之重——寝宫烧起，熊熊烈焰，瞬间就把刘娥和赵祯的住所吞噬。史书记载，多亏一个叫王守规的小黄门内侍及时发现，把他们母子从寝宫后门扶到了后苑中，再躲进了延福宫，才幸免于难。天亮时回望来路，只见一片焦炭，满目灰烬，烧得片瓦不存。

崇德、长春、滋福、会庆、崇徽、天和、承明、延庆等八座大殿，都变作了一片白地。灾后计点损失，相当的惨重，连赵祯登基时的受命册宝都烧毁了，但惨中之惨，还是集中到了太后陛下刘娥的身上。

两件事让她忍无可忍，但还不得不忍。

第一，起了火就要追究原因，到底是谁点的？是不是有意想害死她啊？这一点被宫中所有的太监们集体负责，经过狠挖严打，最后终于确定下了是谁犯的事。是个做针线活儿的“缝人”，于是把该罪人扭送到开封府大堂，要来个明正典刑，好给太后老佛爷出气。

但郁闷的是开封府尹程琳先生当天就是不提供任何一把铡刀……他说了，开封府是个审问的机构，可不是个单纯的执行部门，别想着你们扔过来个犯人，我就按说明书砍人。

这样吧，你们先给我画个当晚起火的路线图。

图画出来了，问题一目了然，直指后宫的某一座炉灶以及它临近的一块板壁，就是它点燃了它，然后它再点燃了整座宫殿。至于最初的动机，程琳的解释是：“……岁久燥而焚，此殆天灾，不可以罪人。”

没这个裁缝什么事，放人，是老天爷看皇宫不顺眼，顺手给点着的。

刘娥有点发呆，好多年都没有出离愤怒了。可这个程琳让她真的受不了！老天爷点房子，这谁都没办法，谁让那是老大里的老大？可程琳

这么说就让她没法接受，落差实在太大了！

这人在不久前还为她进献了《武后临朝图》，要她去做武则天，可惜时机错过了，正是她对皇位摇头叹气的时候，于是她半真半假地把该图扔到了地上，说出了那句感人肺腑的儿媳妇宣言：“我不做此负祖宗事！”

但程琳的忠心她就记住，渐渐地引以为心腹，可是今天居然当众恶搞来拆她的台。一句老天爷点的火，这可不是随便说着玩的话，直接就把她扔到了火堆上去。

一句潜台词非常严重——请问，老天爷为什么点你的房子呢？是不是你做错了什么事，惹他发火了？

果然，有人立即跟进。就是范仲淹的好朋友，殿中丞滕宗谅，以及秘书丞刘越。这两人把问题无限上纲，联系到了宋朝的国家根本命脉上——太后，您知道我们宋朝是以“火德”王天下的吧？现在火已经变态（火失其常性）烧自己了，病根儿就出在您的身上。

您把政府给弄乱套了，是“政失基本”，只要尽快撤帘，把大权还给皇上，一切就都安生了！一切还是为了夺她的权。

刘娥这次再没了铁腕治群臣的心情，滕宗谅和刘越安然无事，继续在首都上班。其中的原因不是说他们的运气有多好，而是因为刘娥的心情太颓废。她正在伤心着呢，火烧得她难受，她儿子更让她痛苦。这些事居然是赵祯指使做的。

火灾之后的第三天，赵祯下令群臣可以放心大胆地随便说话，论点就是现在的朝廷到底哪儿出错了，惹得老天爷发火点房子。

于是才有滕宗谅、刘越、程琳等人的非太后不合作。更有甚者，小皇帝居然在一边修复宫殿，一边决定改元，要把彰显她的国家地位的“天圣”年号换掉。

刘娥郁闷且紧张，一时不知道是“儿子”知道了什么真相，所以对她不亲了，还是说她这些年威福享尽，真的开始报应临头。为了验证一下自己的威力指数，刘娥对朝局进行了一次重组性质的改革，添了个职能部门，叫知谏院。

这个部门以前有过，是她的老公公赵光义时代的产物，但是后来并入了东府宰相集团。这时刘娥为了压制群臣们没完没了的上书找碴行动，决定来个一劳永逸。我彻底把你们的言事权肢解掉，把门下省变成知谏院，让它成为言官首领御史台的对等体，然后看你们怎么办？

一权而二府，自己死掐去吧。

这是个纯粹的试探，就算宋朝的官员体系的精髓就是叠床加屋，让机构重复重复再重复，让每一个官员都生活在温室软床上不思进取，这仍然太离谱。第一，重叠得过分了；第二，御史台一直都很安静，在这之前，一直都恪守着赵匡胤最初创立它时的准则，认准方向，背对皇帝，面向群臣。是皇帝制约臣子的武器。

没有必要这样做啊。

刘娥得逞了，知谏院顺利成立，臣子们的异动渐渐平静。于是她的心情也稍微好转，开始答应把自己以及皇帝的私房钱，连同金银器皿一起交给左藏库，兑换成现银，大约价值二十万缗。就用它来修复被烧毁

的八座大殿。

但知谏院本身却纯粹是个错误。在当时，让天下人看到宋朝的臣子们更加言论自由，无所顾忌了，真是文人的天堂。可是到后来，说话的人太多，而且各有系统，一群群舌头发达斗志旺盛的言官们不必去找外敌，就在本体系内部都斗得你死我活。

不太远，就在仁宗朝，这些了不起的谏官们就耽误了宋朝的中兴大计。

第十章

蜀川的女儿

大火之后接着倒霉，刘娥刚搬进了新家，宋朝皇室的好“下属”，宋朝人民的好朋友，既温和又礼貌的党项李德明同志，就在这一年的十月份死掉了。

有鉴于李德明近三十年来的良好表现（去死吧，只是与他爹李继迁相比较），宋朝决定以最高规格的礼仪表达他们的沉痛心情。

于是她就得重新服丧。

李德明的丧礼规格，简单点说，已经完全向赵祯的亲妈看齐。宋朝为他辍朝三日，追封为太师、尚书令、兼中书令，再派专人为祭奠使带着绢七百匹，以及牛羊酒品等葬仪去党项致哀。这之后，刘娥和赵祯还在皇宫之中穿上丧衣，为李德明服丧，文武百官都要为这件事专门去安慰他们。

这还只是一半。

另一半是给李元昊的成人礼物。党项的新首领直接继承了他老爸的一切头衔，比如，“夏王”；比如，车服旌旗只低宋朝天子一级，他爷爷终生苦斗而不可得的东西，他唾手可得，不费半点力气。

综上所述，宋朝把能给的都给了出去，无论是生、死两方面，哪一条都达到了顶点。再往上，就只有承认西夏和辽国一样，是对等体了。但效果怎样却不得而知，李元昊这人很难捉摸，并且刘娥也没有精力在这方面想很多了。

这个冬天，是她生命的寒冬。

独居深宫，壮志消散，皇帝的梦远去了，身体的健康也迅速垮掉，一些久远的从前的回忆开始自然生成。自思量，这是个什么样的人生呢？午夜梦回，是否回到了蜀川低矮潮湿的小茅屋里，仍然是那个无依无靠，早早嫁人的孤女？是不是想过当年怎样千山万水，一路卖唱进入帝国的中心？

最初的愿望不过就是一个温饱！

我以前是刘娥，现在是皇太后，可要让这五个字连在一起，要付出怎样的代价和岁月的煎熬！那么为什么还要留有遗憾？

这是刘娥这一生里最后的，也是最执迷的一个念头。

年关将近，刘娥想到了祖先。不是她虚无缥缈的北方太原武将世家，更不是她蜀川中不堪回首的族系，是她的夫家——赵宋的“祖”、“宗”所在。

她要去参拜太庙，更要借机完成她一直心魂梦萦，要完成，但还顾忌万千的那个愿望。她下令，要用皇帝的衮冕服色走进太庙，在宋朝皇帝的最终灵魂栖息之地与他们平起平坐。

不出所料，这立即又招来了数不清的反对之声。博学的晏殊拿出了《周礼》，指正皇后的最高礼仪的极限；三司使薛奎操着一口关右腔戏谑一般地反问：“陛下大谒之日，是作汉儿拜？还是女儿拜？”但不管怎

样，都动摇不了刘娥的决心。

哪怕再有一些妥协和折扣，也要挣脱开皇后或者皇太后的身份枷锁，那个梦，那个梦！她近乎偏执一样地追寻着那个梦，遗憾的是，没人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

一心要追求顶级荣誉的心理，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秘密？在当时，在后世，想必知心者寥寥无几，近乎于零。但刘娥不管不顾，在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二月的彻骨寒风中强撑病体，穿棉衣，戴花钗冠，坐上了天子才能乘坐的玉辂车，走进了赵宋王朝最神圣本源的太庙之中。

在列祖列宗面前，刘娥默然直立，她缓缓地换上另一套衣服，那是经过稍微改动的天子衮服。历史凝聚在这一刻，她头戴仪天冠，以儿媳，还是以皇帝的身份？向祖宗献祭。

……我是你们的儿媳，可我也是皇帝，生于卑微，长于贫贱，我一样证明了自己。就像太祖陛下你一样，都是出身于布衣！

近十年以来，刘娥念念不忘为自己争名分、树典仪，可又坚决不步杀子篡位的武则天的后尘的矛盾行为，现在终于有了答案。她首鼠两端，看着又是贪婪又是犹豫，让人有时不禁摇头叹息。这里面固然有着宋朝政体的完善，不容再有女主当国的产生，但更重要的原因要从刘娥的心灵底蕴去找。

她根本就没想过一定要篡位，让赵家江山改姓刘，她要的只是个承认，一个当年有多苦，现在就要有多辉煌的愿望！

蜀川女儿今已老，庙堂一拜别此生。这是她对自己灵魂的交代。当天刘娥走出太庙，回归大内，病情立即转重，她的愿望已了，人生的路终于走到了尽头。三月二十一日时，病危，二十九日时，她终于逝去。可叹宋史中最后一项关于她活着时的记载，仍然充满了误解，或者刻意地歪曲。

是说仁宗问大臣们，太后弥留之际，已经不能说话，但她几次用手牵自己的衣服，似乎有所嘱托，那是指什么呢？

群臣百思不得其解，最后薛奎站了出来。他说，太后是想除去天子的衮服，如果穿着它，怎么去见先帝真宗呢？

史称仁宗恍然大悟，在刘娥神志还清醒的时候，为她除去了皇帝的标志，换上了太后的服色。

可以肯定，刘娥是带着一丝刚烈倨傲，但又凄凉无奈的笑容死去的。人世间最后的一个愿望终于还是留下了瑕疵，她的皇帝身份没有保持到最终。

想想看，如果要在她临终之前才除去皇帝的服色，是不是说，她在离开太庙之后，就一直穿着它们？甚至在她还能说话的时候，也一直没有下令脱掉？

既然如此，怎么就能确定，刘娥用手牵着自己的皇帝衣服，不是说她要一直保留，直到入土为安呢？

仁宗之问、薛奎之答，完全是君臣之间的一种默契，再加上皇位本体至上的、男权至上的中国封建史官的演绎解说。

回顾刘娥的人生，她的传奇经历在五千年中华史里独一无二。她毫

无根基，连稍微高贵些的血缘都没有，最后的人生高度却是距离至高无上的皇位只有半步之遥，而且皇帝的实权，早就掌握了近二十年。

这是汉吕后、唐武曌、清慈禧都做不到的，她们三位，都或高或低的有着自己的身份，从起步时就有常人所没有的优势。并且她们的统治，都充满了血腥和独裁，为了她们一个人的幸福生活，毁了当时无数人的身家性命。

可终刘娥一生，她都没有杀过一个朝臣，宋朝在她的手里恢复元气，为真宗朝扭转了弊病，为仁宗朝打下基础。用《宋史》官方的话说：“……当天圣、明道间，天子富于春秋，母后称制，而内外肃然，纪纲具举，朝政无大阙失。”

仔细品味，褒，或者贬，都在这一句话里了。

说贬，一语道破天机，“无大阙失”。也就是没有大失误，同样也没有大贡献。的确，刘娥只是在恢复并重复她丈夫赵恒在澶渊之役前的执政纲领。

在这里要注意宋史对事物程度的名词掌握，比如说，它称刘娥是“澄清吏治”，而不是“刷新吏治”。因为她根本就没有什么具体的改革措施，只留下了六条警告臣子不许贪污，否则严惩的诏书，以及一句训人的话。

训人的话，是她刚上台时对京西路转运使刘綽说的。

刘綽要把多余的千余斛粮食运送京师。没想到刘娥发火了，对他一阵冷笑：“你认识王曾、张知白、吕夷简和鲁宗道吗？他们哪个是因为搜刮粮食多而升官的？”

这能说明什么呢？只能说明刘娥不是个深宫里享乐型的太后，能体察下情而已。她知道天地间多劳则多得，一切自有定数。平白无故多出来那么多的粮食，一定是有老百姓被剥削了。对宋朝整个官吏制度，如何防贪，又怎样养廉，没有半点用处。

平心而论，有种论调，说在她的倡导之下，宋朝涌现出了范仲淹、王随、张伦、薛奎等一大批廉吏，这种说法是站不住的。

以范仲淹的身世、个性和修为，他在任何朝代里都是廉吏，与刘娥没有关系。其他人如薛奎，早在真宗朝就有“薛出油”的外号，跟鲁鱼头一个德行，更是君子慎独、修身齐家的人物，与外界的所有潮流都保持距离，维持自己的人格独立，这是他们最起码的本能。

由此可见，刘娥的所谓“澄清吏治”，根本就没把脏东西洗干净。

她的功绩在于重视水利。

这是千真万确的功劳，在她的治理下，宋朝终于在天圣五年，把从宋真宗天禧三年，公元1019年起，在滑州（今河南滑县）西北天台山旁决口的黄河给堵住了。并且还有范仲淹在黄海一带所修的五百里捍海长堤，稍后还有灌田千顷的舒州吴塘堰等大型水利工程。

还有完善科举。

赵恒晚年停止的科举重新开始了，而且还增添了武举人这一项，算是对宋朝太祖陛下的老同行们网开了一面。还兴办了州学，赵祯的老师孙奭在兖州建立州学时，她下令赐给学田，从此成为学院的私有财产。

最重要的贡献，是对经济的发展。

发行交子。

交子就是宋朝的钞票，是中国历史上出现最早的流通意义上的纸钞。它的前身有汉武帝时期的“白鹿皮币”和唐代中期的“飞钱”。

白鹿皮币纯粹是个拍脑袋应急想出来的东西。当时汉武帝对匈奴连年开战，打得游牧民族不停地搬家，连带着自己的国库也都被洗白。为了有钱花，他除了使用“白金币”（银和锡合铸的）外，又把宫苑中养的珍稀白鹿都宰了，每一尺见方的白鹿皮为一币，每币的流通值是四十万钱。

1：400000，这就很明显了，完全脱离了皮币的本身价值，最后只能成为王侯贵族间互相送着玩的“贡赠之礼”。

飞钱，唐朝的商贸业务很发达，商人就变得很烦恼，带钱出去办事简直就是场噩梦。因为无论是金子、银子还是铜钱，那都属重金属，只要多到了一定的数目，就重得吓人。这时伟大开明的唐朝有了创举，政府出面开具出写着金额多少和存钱地点的凭证，然后商人带着上路做买卖，可以在异地提款购物。但创举不彻底，飞钱本身不介入流通，没有货币的职能，说到底只是种汇兑凭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纸钞。

接着时光流转，五代十一国时没吃没喝，这些就都成了往事。进入了宋朝，纸钞终于出现在了货币最混乱、最粗糙也最庞大的四川。

先明确一个概念，这个发明创举完全不是因为发展太快，繁华过度的需要，而是一个很难看的不得已。

天府之国进入宋朝之后，应该说老百姓的日子过得比后蜀时期差多了，赵宋官家对他们很残忍，可是川人自古坚韧，他们想方设法地让自己发展壮大，其结果就是卡在了货币流通这一关上。

当时四川别说金子、银子，就连铜钱都很少，都被匡胤、光义两兄弟十几年如一日地搜刮进了开封城。迫于无奈，他们只能使用铁钱。于是灾难出现。一铜钱兑换十铁钱，每一千文铁钱的重量，在小铁钱是十三斤，大铁钱就是二十五斤，当时买一匹布所需铁钱是两万文，好了，算一下是多少斤呢？

大约五百斤……请问这日子还能过吗？

于是聪明的川人开始自救，民间自发形成了“交子铺户”。简单地说有点像现在的银行，有人把钱存进去，就能开具出一张刷着红黑两色的店铺和市民共同牢记的，相当隐秘的记号图案的纸，以后就可以凭纸取钱了。

但是和现代存折不同的是，交子铺户不给你利息，你得给它百分之三的保管费。

弊端也跟着出现，这玩意儿太诱人，一张纸就相当于一座山那样高的铁钱，于是不管商家怎样费尽心机作出密码图案，都被成功破译仿制。多简单，这东西就算再难，也没有仿制古画那么费神吧？于是打官司，追逃犯，整个四川鸡飞狗跳。

但办法仍旧是好办法，铁钱的问题也一定得消除。这时川人盼来了他们的救星——张咏。这位宋史中首屈一指的封疆大吏在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开始，命成都十六户富豪连保主持，用统一的纸张、统一的印

文印制交子。上面的密码变得超级复杂，因为是十六家铺户联合签署，每一家都有自己的独特标志。此外再加上张咏治蜀的巨大威慑力，交子终于开始顺畅流通。

可惜张咏不能长命百岁，他离开四川之后，交子再次出现危机。终究是民办的，伪造高手杀之不尽。这时刘娥开始接手，她在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下令在成都设立交子务。开始官办交子。官交子与私交子的区别有三项：

第一，官交子上盖有益州（成都）交子务和益州观察使的官印。

第二，取消以前一张交子面额巨大且随意的填写法（千贯、万贯随便填，与你当时存进去的数额相当），变成每张都有面值，比如，一贯、五贯、十贯，彻底变成了现钞。

第三，设立官方准备金，每造一界（一批）交子，备本钱三十六万贯，每一届以两年为期，到期兑换。

从此宋朝经济腾飞，货物的流通量是之前所有朝代所不能比拟的。为仁宗朝的繁华盛世打下了坚实基础。

如果说她的失误的话，就是之前我一直在同步列出的关于党项李元昊的扩张。针对后来这个党项魔鬼的行为，刘娥当政这十年里绝对是先期做掉他的最佳时期。就算不能要他的命，也至少可以延缓他称霸西北的脚步，给仁宗、给宋朝留下可贵的喘息之机。

可刘娥对党项人没有任何的打击行动，听之任之，随便他们做坐大。历代史书关于这一点，是对她有所贬低的。

但是参照赵恒对契丹的怀柔示好，对党项的姑息养奸，为什么就要指责一位女士的不勇敢、不血腥呢？何况就算是女人中的男人，武则天，在军功一项上，也只有一项对外战绩可以炫耀，她击败吐蕃，收复安西四部。可那要建立在唐初时汉人极盛的武功上。

而且更重要的一点是，对党项出兵，在宋太宗赵光义时代都没法做到全胜，现在党项已经强盛到了李德明、李元昊的程度了，宋朝想打，真的能赢吗？

有时不做，不等于胆怯和懒惰，更不是愚蠢的同名词。刘娥对李德明的礼遇，与李世民对吐蕃的恩惠相比非常类似，唐朝那可是嫁出去了自己的女儿。之前和以后的历史都证明了，对异族最好的办法就是“羁縻”。

剩下的问题就是她到底是否可亲、可敬、可爱了。有人说，她压制了儿子整整十年，太贪、太酷，但是相对于武则天连亲生的都杀，一直杀到底，刘娥是残忍还是仁慈？她在晚年召见当初的死敌李迪时曾问：“我今日保护天子至此，你以为如何？”

李迪的回答是：“当初不知皇太后盛德乃至于此。”这句话应该出自肺腑，要知道赵祯并不是她的血亲，天家父子尚无亲情，一个养子杀了也就杀了，有什么大不了？甚至造成了赵恒再没有亲生骨肉的情况，只能是有利于她本人的登基。

可是她没做，“保护”一词用得很恰当，刘娥虽无子而有子，大娘娘并不是真的薄情寡义。生命逝去，透过千年的尘埃迷雾，只要有心，仍可在朦胧中见到数十年前少女灵黠妩媚的笑容。地下有知，当再见赵恒

时，仍然还会让他痴迷吗？

第十一章

妈妈，我想你

刘娥死于阴历三月份，北方春晚，惊蛰时分应该才到。惊蛰，春雷乍响时，地底里的虫子们都会被震醒，它们都爬出来了。

各有各的办法，都在让皇帝知道某个真相。

但谁都不敢抢先，一位重量级人物登场，八大王赵元俨。这真是有个故事的人，宋朝小说里最脍炙人口的八贤王赵德芳，据说就出自他的原型。而他到底做过什么，虚的实的，可比他的父亲赵光义、哥哥赵恒加在一起都出彩。

此人是父亲的第八个儿子，所以才“八”。说功劳，此人的名誉不小，宋史中首先严正声明他有个好相貌：“……广颡丰颐，严毅不可犯，天下惮之，名闻外夷。”其实就是好大张胖脸，而且毫无笑容，看着就让人发抖。其视觉效果都达到了夜晚大灰狼的级数，据说“燕冀小儿夜啼，其家必警之曰：‘八大王来也。’”然后世界就此清静了。

这是在民间，传说在朝廷里一样的无敌，就算刘娥也不在话下。话说赵恒死的那天，痛苦中的真宗皇帝突然间手指胸口，作出了一个奇特的手势。他先伸出了五根手指，放松，再伸出了三指，然后目不转睛地望着当时的首相丁谓等人，像是有话却说不出。

屏风后的刘娥立即转了出来，她宣布散会。然后到了外面，她说刚才陛下的手势是说，三五日病就会好，大家不用担心。

但在场的人都神色诡秘，目光游移。三加五，那是八，现在八大王就在皇宫里，而且宋朝的传统就有“兄终弟及”这一说，人家是在等皇位，而且现在真宗陛下都暗示同意了！

危急中，据说是李迪解决的问题。八大王在皇宫里的理由很正大，是“问疾”。我哥病了，我来探病，有什么不对吗？

但是一定得赶他走。于是正理不行用怪招。李相公四下遥望，正看见翰林院给八大王送热水。只见李迪提起笔来，就在热水瓶里涮了两涮，于是银瓶盛墨水，黑白很分明。照样给他送去。

八大王一见，大惊失色，立即跳上快马，飞奔回家。有毒啊——他们要害我！问题就这样解决了，皇位才正常地传给了赵祯。

其实哪儿跟哪儿，宋史里有记载，真宗驾崩时，赵元俨也病着，他扶病入宫，瞻拜皇兄的遗容，对皇嫂刘太后号啕痛哭，然后回家继续养病。一养就是整十年，直到这时出来见皇侄。而且李迪那时早已被贬出京城了，真宗死时，连寇准都在开封之外。

他真正的事迹就一个，前面说过，他在大中祥符八年（公元1015年）的五月二十一日，非常荣幸地由自己的一个婢女把大宋的左藏库、朝元门、崇文院、秘阁等地都给点了，一把火烧作白地……业绩伟大，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大宋三百年，他最强！

除此以外，就是他这次十年之后的出关了。只见丧礼隆重，小皇帝

悲恸欲绝，八皇叔却悠悠然无动于衷。威严的大脸变得神圣庄严，他郑重地说：“皇帝，你的妈不是你的亲妈，你的亲妈这么多年都没法当你的妈，现在你在哭的根本就不是你的妈！”

赵祯的脑子急剧缺氧，八叔你慢点说，我头晕。于是八皇叔在那高高的金銮殿上，讲述从前的故事。把赵恒、刘娥还有李氏的关系，一一复述。中心论题是这一句话：“陛下乃李宸妃所生，李妃死于非命。”

赵祯的心灵慢慢地退进了一个冰冷遥远的地方，一个残酷的事实毫无预兆地降临了，母亲原来另有其人，这么多年以来她只能默默地看着我，却无法相认！而且已经死了，是“死于非命”，再联系起大娘娘刚刚故去，能得到怎样的答案？

六十四岁的刘娥在自己的身体垮掉之前，害死了唯一能威胁到她的人！我的亲妈是被人害死的！

赵祯的心灵突然异变，忍无可忍，他立即要知道自己的亲妈埋葬在哪儿，要看到她，就算在死后也要见她一面，看她受过怎样的苦楚！

马上去查，生母安葬在哪里。没想到答案马上出现——洪福院。赵祯一愣，竟然是很正规的地方……他立即就要赶去，却被再次拦住。

八皇叔说，你还有个亲舅舅在，何不让他先去？

亲舅舅，赵祯悲喜交集，他在哪儿？回答是就在京城，是宫里的三班奉职。赵祯再次一愣，就算在悲愤激动中，心里还是画过了一个问号——大娘娘是不知道还是发神经，竟然留着他在眼皮底下？

但顾不得了，他派舅舅李用和先去打前站，随后他就起程。同时派兵包围了刘娥的“哥哥”刘美的住宅，只要发现生母李氏的尸体有被伤害的迹象，立即抄家拿问。

牛车辚辚，生母面前没有天子，赵祯放弃了玉辂，以牛车代步，赶到了洪福院。下车直奔棺槨，生死天堑，一木之隔，终于打开了。

只见李氏夫人面色如生，平静地躺在水银之中。她身穿着皇太后的服色，没有半点受苦伤残的痕迹。“……陛下乃李宸妃所生，李妃死于非命。”八皇叔的话回响耳边，是的，前半句没有错，我乃母亲所生，但后半句却无从谈起。

并不是死于非命。

心灵平静了下去，赵祯的底蕴在这里显现。他悲伤，从这时起，他陷入了多年的哀怨之中，对生前从未谋面，没有交谈过只言片语的母亲无尽的思念。乃至多年以后，一位翰林学士为她写了一篇《进祔李太后赦文》，其中写道：“……为天下母，育天下之君，不逮乎九重之承颜，不及乎四海之致养，念言一至，追慕增结。”赵祯突然悲从中来，找来该翰林。

“卿何故能道朕心中事？”子欲养而亲不待，这是为人子者最痛苦的事。

而那位翰林说，臣是庶出（小老婆生的），从小受兄弟歧视，母亲无能为力，孤苦无依。赵祯突然落泪，竟然与他一样的命运！

这时，他应该明白了他命运中最大的两条主线中的一条——他是个不知道自己正在孤苦中的孩子，当他知道时，已经晚了。

但就算这样，他也不迁怒于人，绝不像是一般的凡夫俗子，于自己

手握生杀大权之时，大肆杀戮，用别人的鲜血来证明自己的孝心。

当天他平静地放下了棺槨，低头微微叹息：“人言岂可尽信，大娘娘平生分明矣。”随即命令包围刘宅的军队撤走，从此只有哀伤，没有愤怒。

这是无奈的，这世上每个人都逃不脱时代的限制。赵祯更是这样。他的悲愤只在于他的生母“死于非命”。一旦证明了不是，那么满天的乌云就都散开了。

因为刘娥并没有做错什么。

抢了李氏的儿子又如何？在中国古代的封建礼教里，主奴之别是最严酷不可改变的。别说是皇家，就算在一般的家庭里，小老婆生的孩子都得称父亲的正室为母亲，对自己的生母，一律称为“姨娘”之类。

就像《红楼梦》的贾探春，她是赵姨娘所生，但生平从不管她叫妈，她的妈妈是王夫人。而赵姨娘的另一个儿子，宝玉的三弟贾环也一样，赵姨娘想训他，只能关起门来在自己的屋里。而且一旦外面王熙凤断喝一声，她还须闭嘴，因为“环兄弟怎么说也是位爷，有什么不对的，自有老爷、太太去管教，用得着你骂他？”

李氏，当年不过就是刘娥的侍女，她的一切，不管是身体还是灵魂，都是刘娥的。何况刘娥这么多年都没有加害于她，就连她的弟弟李用和，一个流落他乡、以凿纸钱为生的小工，都被刘娥细心找到，一步一步，从低到高做到了三班奉职，已经很仁至义尽了。

所以夺子之恨，还有赵祯被剥夺的天伦母爱，都只属于遗憾，绝对上升不到仇恨上去。就算赵祯有万般的苦恼，他都没有权力公开报复。

说到底，他之所以能当上皇帝，就是以封建君主道义的理论为依据的，让他怎么来砍自己的刀把子？可是不能恨，并不等于不去恨。赵祯自有自己的办法，给母亲出气，让自己心安。

首先，他对大娘娘的葬礼不闻不问，只要进行就好了，我不去。其次，他要让自己的生母成为真正的皇太后，就算在死后，也要享受到最高级别的礼遇。具体行为就是让她进入太庙，供奉于父皇真宗的身旁。

争议立即出现，人走的确茶会凉，可刘娥的统治近二十余年，并不会一个为她说话的人都没有。尤其是前枢密使钱惟演。他建议，最大限度也只是把李氏与刘娥持平，让她们两人一起进入太庙。可这个动议被太常礼院驳回。

你在乱讲，太庙之中从来都是一帝一后，太后是皇帝的敌体，两人是平等的，只能是一位！

赵祯冷眼旁观，知道大多数人都在反对。那很好，这是才开始，后面的更刺激。

刺激从晏殊开始。老神童获得了一份超级荣誉，由他来为大宋的双太后来写神道碑铭，也就等同于官方的丧事报告以及该太后的生平总结。

这就有点为难人，想想两位太后啊，真的要并列？可是主次之间，谁高谁低？没办法的，无论从哪方面讲，只要是官面文章，刘娥一定在前面。

于是晏殊写道：“……五岳峥嵘，昆山出玉；四溟浩渺，丽水生金。”这些都没有错吧，完全是赞扬，前两句是说以中原大地五岳之广袤，才生出了两块“玉”，即是两位太后；后两句是说水真是好水，以五行而论，才生得出世间的真“金”。就是皇上您哪。

用词端丽，比喻巧妙，士大夫一致称赞。赵祯也不好说什么，因为截止到这里，两位太后还在平衡状态下。紧接着晏殊就分别进行了太后的身世描述，赵祯就突然间火大了。

只见碑铭上写道：“……李氏生女一人，早卒。无子。”他妈的，无子，那本皇帝是谁啊？！

赵祯怒不可遏，就算到了这步田地，天下人还是要把我当成个瞎子、废物，还要让我承认是刘娥的儿子，把我的生母置于无子之地！

但宋朝的文人就是这么的幸运，他叫赵祯，不叫杨广。于是怒火只是怒火，没有变成钢刀，而是在他的心底投下了一片阴影，让他把过去发生的事记得更牢——晏殊在天圣十年间，一直都是刘娥的亲信。他姓刘，不姓赵。

这一点被记得牢牢的，十一年之后，晏殊因此倒台。连他的罢相制里都有这件事的存档。可眼下最重要的事，是把生母李太后的葬礼进行得圆满。经过N番较量，赵祯和群臣终于互相妥协，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无论是刘太后，还是李太后，都暂时没法去和先老爸赵恒相会了。你们得等，唯一能在太庙里陪伴丈夫的，是丈夫的第一位夫人——郭太后。

第二，太庙之外另建一处大殿，名叫“奉慈庙”。刘氏、李氏在里面不分彼此，当年的主、奴关系被抹平。一个是庄献明肃皇太后（刘氏，后改为章献明肃）；一个是庄懿皇太后（李氏，后改为章懿）。

以上就是赵祯能为生母所做的最大限度的身后安慰了。

由此可见，封建礼教就是妙，它自成体系，还能自圆其说，能让你在这边享尽荣华富贵，受万千亿兆黎民的无限膜拜，如赵祯是皇帝；但另一边却要忍受心灵的煎熬，明知道母亲是无辜的，是受尽歧视的，却还没法还她公道。

真是与人情心灵相悖，谁得利谁舒服，谁伤心谁知道！

伤心的后果就是刺激的继续。具体说来，上件事是刺激了赵祯，下一件事就是刺激了全体朝臣。大宋官员们集体爆笑，齐声歌颂。陛下，您真是太有才了，精彩！

轮到了光辉伟大、金光闪闪的八大王赵元俨。出力得有工资，再怎么，八皇叔也是十年才走出卧室，专门出来为我点醒身世之谜的人。要奖励，大大地奖励。

奖励刘府（刘美）女子一名，根红苗正的刘娥族人，领回家去，做你的儿媳妇吧。……不知道赵元俨当时是什么嘴脸。这就是他隐忍了十年之久，才勇敢地站了出来，为新皇帝点明身世，与刘娥作终身斗争的报酬。

有点太刻薄了吗？应该不是。回头看刘娥给赵元俨的待遇就知道些赵祯的心情。天圣共十年之间，赵元俨躺在家里什么活儿都不干，但是官职已经升到了太师的地位，特权都有了佩剑上殿的规格，其他的物质

收入更不用说。

这样优待，嫂子一死，小叔子就跳出来揭老底、搞诬陷，这人是不是厚道得过了头呢？至于说让他和刘娥的族人结亲嘛，也是美事一桩。所谓冤家宜解不宜结，从此一家亲，大家好说话，不是很好吗？这也才能看出仁宗之“仁”的广泛内涵。

真正是包蕴四海，无所不在。

回到宋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的四月间，前面发生的那些事，都可以让它们飘远些了。归纳起来都是些副食品，可以调味，但不是正餐。当一个国家的君主，有太多的正事远比这些重要。

第一项，就是这个国家现在的真正大佬到底是谁？你以为刘娥死了，赵祯就成了自然接班人？开玩笑，后宫的太后数不清，刘、李之后还有杨。

当年的“小娘娘”杨妃，现在的杨太后。历史证明她可真是刘娥的好姐妹，就算死了，刘娥都要让伟大的母爱由她延续，以书面遗诏的方式留言，要她继续垂帘听政，“保护”好她们的儿子赵祯。

结果就在赵祯第一次亲政的朝会开场上，好戏上演。一位阁门使（负责礼仪交接）突然拦住了官员队伍——请大家稍微拐个弯，别忘了规矩，先去朝见太后。

场面凝固，暗自咬牙。这就是当时宋朝百官的形象。没人敢出头说话，一来，这是近十年以来都以皇命方式发出的太后诏书，都服从惯了；二来，皇帝本人也并没有明确反对。但是危险系数却是超级的，一旦这次去朝拜，那么马上就会变成定式，宋朝立即就会进入另一个太后执政的时段。

太后复太后，太后何其多。宋朝尽太后，皇帝成蹉跎！

危急之中，突然有一位官员挤出了人群，向这个传达员断喝一声：“谁命汝来？！”只有四个字，然后一切结束，该阁门使立即消失。

细想一下，真是艺术。第一，这人的身份非同小可，乃是当时的御史台长官，御史中丞蔡齐。这个部门的属性就是全体官员的克星。连同宰相在内，都是它的监管对象，何况是个小小的阁门使。第二，蔡齐一向与刘娥作对，当年刘娥许诺，只要他肯动一动笔，写一座大庙的开光词，就能得到参知政事副宰相的头衔，多优厚，可他就是不写，宁肯被贬出京，到河南反省。

这样的人突然发飙，想想被打击的人是什么滋味？何况还有第三，就是那四个字的威力。“谁命汝来？！”这是关键，这个阁门使当然不是突然发疯，自动跳出来当紫禁城里的红绿灯，他上面有人。多年以来，有太多的内侍太监们因为太后掌权才鸡犬升天，现在刘太后死了，如果再立一位杨太后，是不是照样唯他们独尊？

想得美，也不看看文官集团已经忍了多少年。

杨太后的垂帘之梦就此破碎，而且关于刘太后的身后之事也就此定性。天下人都知道了，皇帝陛下讨厌自己的继母，风向180度大转变，该怎么办，还有人不明白吗？

宋朝的官儿们，不分大小，一窝蜂地拥了出来，争先恐后向新皇帝

报料，您的继母大人在这十年之间这样那样的不对，那样这样的不妥，而且某些事情还相当邪恶呢……仁宗就有些犹豫，是不是应该顺应一下民众的愿望，把大娘娘的生平重新总结一下呢？

历史的岔口出现，宋朝的整风清算运动即将开始。一旦真的开始了，那么刚从“天书降”、“圣祖临”等国家统筹事件中恢复了十年平静的宋朝，势必就会再次进入混乱。

在这个关键时刻，宋朝有两个人保持住了清醒。奇妙的是，这两个人之所以能清醒的理由，却截然相反。一个是范仲淹，他在明道一年的四月十八日回到了东京，重新进入帝国的权力中心。刚回来就和整个朝廷唱了个大反调。

他上书对赵祯说，陛下，您别再过多地纠缠以前的小事了，太后保护了您十多年，现在要多想她的好处，其他的都忘了吧。

赵祯既感动又羞惭，这句话出自从前反抗刘娥最激烈的范仲淹之口，比什么样的规劝都有力度。他马上就清醒了，大娘娘纵有千般不是，也留给了他一个完整的国家，以及他本人完整无缺的身体。还有什么好说的，他下令这件事到此为止。

不许再议论皇太后垂帘听政时的任何得失对错。

第二个人自始至终都保持着沉默，没有任何动作。可事实上他本应是动作最大、无所不在的那个人。因为他是帝国首相吕夷简。

首相大人一直微微冷笑，从蔡齐呵斥阁门使开始，到范仲淹给清算运动画上句号为止，他都无动于衷。你们都在搞什么？官，不是这样当的。看我翻手为云覆手雨，怎样撂倒别人……再干掉自己。

当别人用谄媚迎奉的手段去追求地位时，当范仲淹用学识和良知主持公道时，吕夷简早已直奔主题。帝国首相已经和新出炉的皇帝私下里交流了很久，为的是定下来新一届的政府名单。

一个大原则，凡是与刘太后关系密切的，不要；凡是与刘太后作对的，升官。这里面就包括了之前发过言的范仲淹。他是和宋绶一起回京的，小回顾一下就能发现，当年他俩接力一样地上书要求刘娥还政。

根据这种指导方针，名单很快就定出来了。原政府中只留下了三人，两位参知政事张士逊、薛奎留任，剩下的那人嘛，就是他自己。这里面就巧妙地潜藏着他的一个小小的私心。

为什么要留下这两人？话说官员有辈分，新来的要懂得忍，于是所有的危险就都在老同志。这两位嘛，一个过刚，薛出油的名声就只能一辈子当副手；另一个太柔，张士逊当年就是曹利用的跟班，忠心的程度都有了“和鼓”的外号，这样的人，身无钢骨，永远别想自立门户。

于是他吕夷简才能继续在新一届班子里独步江湖。想来想去，算无遗策，很好，就此实施。接着时光流转，到了四月二十四日这一天，吕大宰相押班，引领大宋文武百官上早朝，他静静地听着一个个的人事任免。以前的九人班子中的六位，正在按照他的布局被一一踢出京城。

枢密使张耒出判许州（后改陈州）；

参知政事晏殊出知江宁府（后改亳州）；

参知政事陈尧佐出知永兴军；

枢密副使夏竦出知襄州（后改颍州）；

枢密副使范雍出知荆南府（后改扬州）；

枢密副使赵稹出知河中府……宰相吕夷简出判澧州——

一瞬间天旋地转，吕夷简魂飞魄散，我听错了吗？这是真的吗？我也被外放贬官了？！

多希望是错觉，但它偏偏就是真的。吕夷简在美梦中被兜头一棒狠狠砸醒。当天他用尽平生之力，才克制住自己的震惊，平静地接受了一切皇命。

接下来，他悄悄地找到了自己的秘密武器——宫中太监阎文应。这就是吕夷简与众不同的地方，他绝不像王钦若、丁谓那样和宦官打成一片，但更不像寇准那样神色凛然目空一切，皇宫里的内线他早就有了，可一点都不张扬。

从阎文应的嘴里，他知道了自己突然垮台的原因。那是一阵香艳温柔的皇后级枕头风——仁宗第一位皇后郭氏。话说赵祯终于摆脱了刘氏老妈的束缚，可以自在地生存了，为了庆祝，他和吕大宰相仔细研究了怎样炒刘系高官的鱿鱼。结果越想越高兴，下了班也克制不住，在皇宫里就和自己的皇后悄悄地说了一遍。

没料想郭皇后听完神色平淡，她讳莫如深地笑了笑，说：“吕夷简就不是太后的人吗？只不过他太聪明，做得巧妙而已。”

一句话，就让赵祯凉了下來。一个终极问题出现，如果吕夷简真的是刘太后的系外人，那他怎样当上首相的？该死，这种原则性的错误居然要让皇后一个女人来提醒！

越想越生气，于是决定给吕大宰相本人也来点回报。当朝宣布，新鲜刺激……原来如此，吕夷简什么也没说，就加入了外贬流放的大行列中去。在他的身后，是明道新人们的欢笑之声。新的领导班子完全由皇帝的亲信组成，其中的宰相、副宰相，就分别是他的两位老师。

张士逊、李迪。

李迪终于回来了，十年生死两茫茫，在政治的打压旋涡之中，活下去就是最好的反击之道。相比于凌厉风发的寇准，李迪在这方面是强多了。他终于熬到了重见天日的一天。其他的职务人员名单如下：

副宰相薛奎、王随升；枢密副使李谔升、王德用（太宗年间，远征党项青、白盐池，击败李继迁的少年英雄）；三司使，蔡齐；御史中丞，范讽；知谏院，孙祖德；右司谏，范仲淹。

一个个都胸怀大志，满怀信心创造一个完美新世界。不过历史很快会证明，真正的焦点仍然还在远走澧州的那个人身上。并且一定要记住，吕夷简是个绝对惹不得的人。触犯到他只有死路一条，不管是尊贵如郭皇后，还是圣贤如范仲淹，都会翻身落马，灰头土脸，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

这条定律一直有效，就算到仁宗朝中后期的名臣们，如富弼等人，都逃不出这种宿命。

有个问题，一个二十四岁的男青年，在什么情况下是最快乐的？比如，他有钱有闲有地位，人世间的任何物质都在他的名下。

答案只有一个：他爹妈都死的时候。

从此人间唯他独大，天地豁然开朗，原来皇帝是可以这么当的！赵祯在这一年剩下的几个月中纵情率性，度过了他一生中最快意的时光。其中之一就是为真宗朝里最传奇的名臣平反昭雪，寇准在死后十年终于被宋朝官方所承认。

他被赠中书令，复莱国公。

第二件事，赵祯把真宗朝另一位名臣钱惟演踢出了京城，让他到西京洛阳去做留守。

一褒一贬，层次分明，前者是刘娥的死敌，后者是刘娥的亲戚。赵祯在发泄，哪怕不能正面做些什么，皇帝的愤怒也要起些波澜。但有趣的是，这一次他的愤怒是中华文化史上的一个分界点，西京洛阳变成了文星璀璨流光溢彩的传说之地，有些人在那里悄然成长，稍晚后开创了中华文明史上不弱于盛唐文章的宋代诗文。

接下来赵祯追忆似水流年，他想起了自己的红粉知己，那位在天圣年间一直陪伴着他的张美人。思念复思念，伤感再伤感，赵祯决定给予她一个女子所能得到的最高身份——帝国皇后（别惊讶，赵祯一贯喜欢让他的皇后一生一死，时刻保持两位）。之后他茫然四顾，结果就看见了N多的……红粉知己。

有什么办法，在皇宫里稍微睁开眼，看到的活物，除了大批太监之外，就只有清一色的女人。何况从古到今“爱”就不是罪恶，那都是荷尔蒙犯的错，与人类何干？于是历史就这样变得绮靡香艳，宋仁宗在他亲政的最初时光，是沉醉在了温柔乡内，无拘无束，淋漓写意。至于外面的世界，没有哪个男人愿意在这种时刻理会。

第十二章

西夏孵化记

赵祯在快乐，同一时刻里，李元昊已经愤怒得快要发狂。公元1033年，几乎是他的灾年，一样的父亲去世，独掌国政，他却没有感到半分的赵祯式快乐。

从他登上党项之王的宝座时开始，他的荣耀就被两条枷锁压得死死的——党项酋长的身份得由契丹人允许、宋朝人也允许，才能确认生效。

契丹人还好说，怎么讲都是他名义上的外婆家，何况党项人世世代相传，契丹人神勇无敌，很习惯拿党项人的脑袋当球踢。于是问题就出在了宋朝人的身上，因为他们是那样的富足、那样的软弱，还有那样繁文缛节，超级啰唆。

比如说，李德明去世，得有使者来，李元昊即位，仍然派来了使者。而且来了就是大爷，这些人捧着张黄绢，面朝南站着，念念有词，唧唧歪歪，不管你听不听得懂，都得跪好了低着头去听！

奇耻大辱！李元昊都快气疯了，党项人世世代代竟然这样尊敬自己的仇人！想想当年的爷爷是怎么死的，想想宋朝的太宗皇帝是多么的残忍刻毒，我为什么要在自己的宫殿里低眉折腰？！但是更屈辱的是，他居然真的就给宋朝的一片黄绢跪下了……是惯性，还是没有泯灭干净的奴性？当天他在万众瞩目之下顺服地跪倒，一边听完了宋朝的册封诏书，一边默默地质问自己。无论怎样，他完成了定难节度使，夏、银、绥、宥、静五州观察处置押蕃使，西平王的世袭，再加上检校太师兼侍中的额外头衔。

一切荣耀高不可攀，可在他的心里就变得加倍的讽刺，宋使的宣读刚刚结束，他就突然跳了起来，向所有人叫道——如此国家，尚屈膝于人，此先王之太错也！

相信那时的宋使杨告等人一定大惊失色，在宋朝，无论谁也不敢说自己的老爹半个错字，可这个李元昊竟然这样的大逆不道，当众指责他的老爸。但更刺激的在后面，屈辱怎么来的再怎么回去，李元昊给他们准备了个特别的宴会。

酒席很普通，音响太特别。杨告等人和党项贵族们在大殿上吃饭，殿后边一直叮当乱响，冷兵器时代的成年男人一听都清楚，那是在锻造兵器。

事情很明显，李元昊在挑衅，而且他不惜决裂。这是给宋朝的使者借口，你们完全可以愤怒，然后指责、叫骂、威胁，再然后战争，怎样我都不在乎！不过可惜的是，杨告等人很沉默，吃饭归吃饭，不要太杂乱……只要任务完成就好。

我们宣诏了，李元昊听封了，一切很美满，还要怎么样？至于所谓天朝上国的尊严，对不起，似乎很久以前，汉人们的使者都有着宁教身

死不教名灭的血性。比如，苏武，再比如，比苏武更刚烈骄傲的出使大宛国的汉使，以金马换汗血马不成，宁可身死异域也绝不辱使命。但那太遥远了，像是模糊的传说，在宋朝没有市场。现在提倡的是“为主分忧的，不如让主人省心的”。

吃饱喝足，打道回府，留下李元昊继续愤怒，也许他会气死，那不是更省心？

事情也真的是这样发展的，李元昊怒不可遏，他越想越冲动，跳过了宋朝使者，直接找宋朝皇帝的麻烦——拒不使用宋朝年号，而且质问，你们为什么要用“明道”二字？不知道我的父亲叫什么吗？是“李德明”，汉人们连避讳都不懂了？！

党项人和宋朝人都不懂了，这个李元昊是不是真的疯了？要让堂堂的汉人天子为一个蕃部的酋长避讳？也就是说李元昊他爹是赵祯他爹的身份。

滑天下之大稽，可悲可叹，顽强的李继迁、理智的李德明，却生出了这个人头猪脑的子孙，上天啊，有时你还真是不公平。就这样，宋朝怀着对党项人深切的同情，没有追究这件事，显得很宽大、很博爱，赢得了大批党项人的钦佩和忠诚。

但不包括李元昊，在他看来这是种漠视，是种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的轻蔑，居然连个骂声都不屑于给他！那好吧，长久以来压制在他心里的那个愿望，已经强烈到了近乎仇恨的地步，他决定再也不去忍了，爆发！但是别忙，就在他血贯瞳人、杀性难遏的时候，汉人已经越过千山万水来到了他身边，就在兴州城里展开了对他的空前的蔑视和冒犯。

手下人紧急报告，不好了，有两个汉人在酒楼里喝得大醉，在墙上乱写乱画，其中就有您的名字在里面。李元昊有点头晕，避讳，宋朝人真的是不知道避讳是怎么回事了吗？他伟大的父亲的名字被亵渎了，现在居然连他的名字也被恶搞。

成了汉人醉鬼取笑的玩物！还等什么，给我把他们抓来！

片刻之后，两个锦衣峨冠的家伙被绑了过来，身上都另穿了一件由麻绳精心编制的背心，被捆翻作一团。但就是这样，这两个汉人仍然面不改色，神色嚣张。这时李元昊已经知道了酒楼的墙上写了什么，乃是八个大字——“张元、吴昊来此饮酒”。

倒也不是特殊的可恨，但是“元、昊”二字俱在，难道会有人身在兴州，却不知党项新王的名号？李元昊大叫，为何敢冒犯我的名字？

却不料这两个汉人一笑：“你连自己姓什么都不在乎，又何必在意名字？”

轻飘飘的一句话，正中李元昊的命脉，这正是他的心事。他姓什么？李，还是赵？他是什么人？唐，还是宋？都不对，他乃是堂堂鲜卑后嗣，“衣皮毛、执弓矢，自在于天地之间”，与汉人何干？与“元昊”二字何干？

他立即上前亲手解开绳索，待二人如上宾，之后毫无隐瞒，和这两个汉人互相吐露心事。就在这一刻，他完成了中华五千年历史中，从周幽王烽火戏诸侯，被犬戎部落击破没落开始，直到满清入关，甚至日寇

侵略都必备的一个先决条件，即得到“汉奸”。

张元和吴昊，就像明末的洪承畴、范文程等人一样，是教导异族人怎样侵略本民族的导师。至于他们的出发点，那就太简单了。他们在本民族内混不出头，连个科考都过不了关。

纯粹两个残次品，却绝对不想甘于寂寞。在他们的心中，自己的个人利益高于一切，只要能历史留名，并且享乐当时，那么无论什么样的代价都在所不惜！

包括让自己的千万同胞都死于异族的刀下，更包括我们的锦绣河山从此割裂，版图零落，这些国仇家恨，都敌不过他们个人的一点点心灵上的私欲满足。

针对于张元和吴昊，这两个人真是太聪明了，不仅把从未谋面的李元昊看得通透，并且把大宋的致命弱点也洞若观火，但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却不是诸葛亮隆中对那样来一篇天下大势的纵论谈，而是给李元昊熬了一锅心灵鸡汤。

在满足他的强国之梦前，先满足了他的怪异心理。

世上有种人，无论他生在哪里，出身怎样，都会认为自己天生异种，早晚神圣，而且连带着他的种族（主要是和他流着同样的血）都会鸡犬升天，与众不同。

例子非常多，几乎每个伟大人物的成长，都与他们自命不凡的心性有关。他们的信条是，你得相信自己的能飞，然后你才能飞起来。

具体到李元昊的身上，就更多出了一分诡异。他心里的东西要小心剥离，然后才会看到一个既自尊自傲，又自惭形秽的扭曲心灵。

他和张元、吴昊聊了几次之后，某一天突然闪亮登场——真的是光华夺目，精光耀眼，各位党项人看到了一个超级大秃瓢。李元昊原先乌黑浓密的头发都不见了，他剃了个大光头（超独特，是个雪山式秃头，四边还留有些许的头发），而且还穿了耳孔，戴上了一对超重的大耳环。

样式新颖，别出心裁，然后他全方位地展示自己，接着下令，全体党项人以我为模特，三天之内必须剃光了头，并且戴耳环，特别强调必须是重的。如若不然，杀头，全家全族可以由任何人随意地去杀头！

也就是“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

众所周知，满清人入关之后，就是用这一招来扭曲汉人的心灵，从最根本处把一个种族的斗志和尊严给毁灭的。想想那是怎样的屈辱，又是多么的恶毒，但那总归是人民外部斗争，怎么搞都没有约束。可李元昊是在自己民族内部折腾啊，他为什么？

理由很辉煌，因为他是鲜卑人的子孙，伟大的鲜卑祖先们一律都是秃头，我们复古一下有什么不好？或许鲜卑人久违的强悍就会觉醒，像五胡乱中原时那样成功地虐待汉人，不是件超爽的事情吗？

于是就此秃头，党项山河一片秃，瞬间全族假和尚。非常壮观，但这才是开始，李元昊的梦想是那么的全面又细致，他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就把党项提升到所有游牧民放的毡帐本色之外的另一种全新模样，从此独立于民族之林，和谁都不一样。在任何方面，都绝不弱于契丹和宋朝！

那么……为了这个宏伟的目标，就继续折腾吧。

第二件事，换服装。

伴随着李元昊的秃头出现的，是他的一身新衣衫。只见他上身穿雪白颜色的紧身窄衫，（下身怎样史料未载，估计他也得穿点什么）头戴一顶红里毡冠，冠顶后还垂着一条红色的结绶。红白相衬，鲜艳华贵。

自此这就是党项王族的制式服装。

接下来规定文官要戴幞头，着靴，穿紫色或者红色的衣服，执笏；武将按官位高低，戴金帖起去镂冠，银帖间金镂冠、黑漆冠等各色帽子，衣服一律是紫色裯衫，下垂金涂银束带，垂蹀躞，着靴。至于手里的家伙就变得多种多样。

你可以根据喜好带短刀、带弓箭，只要不太长，就随你的便。真正的限制落在平民的头上，以及下级官员。低级官员没帽子，大概得四季光头；平民们只准穿青或者绿的衣服，颜色杂了就杀头。这样的效果就非常好，只要李元昊登高一望，立即就能看到自己的国家里谁是谁，只要不是色盲就绝对不误事。

前两件事像小丑，第三件就绝对的非同小可了。李元昊创制了党项文字。

时至今日，我们应该很清楚，一个民族之所以能够流传千古，哪怕早已灭亡，都能在历史长河中留下自己的名字，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要有自己的文字。其中的对比就像汉人和匈奴、突厥之间的区别。试想能与汉、唐两代角胜数十百年之久的民族会没有他们光辉灿烂的历史吗？那其间隐藏着汉武帝和天可汗的敌人。但转眼即逝，就算留下些模糊的传说，也不被史学家承认。

就是因为没有自己的文字。

李元昊排除了重重困难，不经过自然衍化，就硬生生地创制出了一种全新的文字。这种文字照例没法脱离汉字的影响，它运用了字形体构造的“六书”，即象形、指事、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等六种构字原则，其中会意字占大多数，具体的笔画比汉字繁复，撇、捺等斜笔多，没有竖、钩，整体的形象就像一棵棵没有经过修剪的野生树。

主干太少，枝杈太多。但无论怎样，它出现了，并且从最开始就形成了十二卷之多的“蕃书”。李元昊极端重视它，创造成功后就命名为“国字”，颁行之日举国欢庆，立即向民间推广，并且成立了“蕃书院”和“汉字院”，不分种族择优选才，毕业生专门用来把汉字和党项字互译。

从此国内的法令文书都用“蕃字”，与宋朝、辽国的外交文件也分成了正副文本，副本用党项字存档。再之后岁月悠长，党项人的美感也与时俱进，他们的党项字出现了汉字中的真、草、篆、隶等变体，那些都是后话了。

李元昊继续忙碌，一个必不可少的，比文字还重要的东西等着他。可以说是之前任何一个党项人都不敢梦想的东西，但李元昊敢，只不过手生了点，刚做就摆了个大乌龙，让他回家连洗了三天澡——呸，真晦气！张元、吴昊，还有那么多的蕃、汉谋士们，我不懂你们也不懂？开业第一件事啊，就触了这么大的霉头。

党项人从拓跋思恭开始，就把自己牢牢地定位在臣子的位置上，唐朝就算沦落到只是朱温手里的一根草，他们都谦卑地自称我姓“李”，并且汉人一旦中兴，就立即遣使上贡，向赵匡胤臣服。这种世代的臣服意识直到党项梟雄李继迁兴起都没有消散，连带着他的儿子李德明也不敢逾雷池半步。

有帝王之实却不敢称帝王之名。

但李元昊不，他刚刚即位就要在精神层面上与这个世界的最高统治者拉平，其做法就是抛弃了宋朝的年号，将“明道”改为“显道”，随即又改为“开运”，就此自立门户。不过很快他就发现了这是个严重的问题，年号啊年号，把他跟后晋时期被耶律德光抓到漠北不知所终的倒霉孩子石重贵拉到了一起，那是后晋的亡国年号！

呸，真衰……马上再改，变成了“广运”。不过千刀万剐，不和头一把，党项人的好运就此开始，国祚绵长，他们的年号一直独立留存了一百八十九年，拥有了自己的体系。

年号之后，李元昊的精神建设继续进行，张元、吴昊的讥笑终于可以抹平了，他为整个党项王族改姓为“嵬名”，宋、辽所封的官职也一律抛弃，他再不是什么西平王或者西夏国王，他是“兀卒”，党项语里的意思就天子可汗，是游牧民族所能想象出的最尊贵崇高的称谓！

但“兀卒”的谐音怎么念就有了大讲究。契丹语失传了，不知道含义怎样，但在汉语里，它的音译叫——“吾祖”……该死的，就算有一万个党项翻译一起解释这是误会，宋朝的君臣们都难免把它跟一句骂人话挂上钩——我是你爸爸！

以上种种，李元昊走过了多种多样的秀场之后，终于想起要做些实事。他把党项官场的职称和权限规范了一下，从宏观上来看，他照搬了辽国官制，细处着眼，他仍然复制了大宋。

官制分为党项官和宋制官两个系统，理论上互相平行，没有高下。其中党项官分为宁令、谟宁令、丁卢、素贲、祖儒、吕则、枢铭等，不容任何外族人插手，纯种党项才能担任；而宋制官就太熟悉了，中书省、枢密院、三司等重要国家部门的权限甚至名称都完全保留，下面分出的十六司也彻底照抄。

这时就要回首看一看当年“衣皮毛，事畜牧，蓄性所便。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的豪言壮语，人们总喜欢拿某一伟人幼年时说过什么话、有过什么举动来解释他之后的一生，其实那有多荒谬，以李元昊为例，汉人的锦衣绸缎尚且不要，汉人的文字制度为什么还要照搬？是他当年说这话时少不更事，根本啥也不懂，还是说志大才疏，他想独创却没那个能耐，只好表面说得硬气，暗地里还得老实学习？

试想既要偷东西，还得表现得英雄神武，不可一世，这是怎样扭曲又可悲可笑的心灵啊。但是没办法，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从低往高走时，往往都需要一张厚脸皮（原谅我说实话，人世间有太多的例子了）。

做完了这些，李元昊的目光开始向南望过去，多么肥又多么软的宋朝啊，我现在既成功地梳理了内部，又手握一支常胜不败，在十年之间击破吐蕃、回鹘，兼并整个河西走廊的军队，还等什么？宋朝乃至辽国

都早已腐朽，现在是党项人的天下！

但是他的谋士们却集体对他叫停，这里要提一下他们的名字，算上刚来的张元、吴昊，还有六人，其中除了嵬名守一个党项人之外，全都是汉人。他们叫张陟、张绛、杨廓、徐敏宗、张文显。这批“汉人”面露微笑，在党项人的铁血本性之外，又涂抹了一层诡秘难言的暗色。

李元昊的狡诈凶狠被提升到了雄才伟略的高度。

——您要攻打宋朝，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千万不要直接出兵，并且别先动手。要联合契丹人，让他们先在宋朝的河北开战，然后党项才出兵关右，占领关中平原，向中原腹地挺进。这样宋朝就会两面受敌，“一身而二疾，势难支矣”。

李元昊听得两眼放光，马上就要行动。但又被拦住。

——且慢，您是不是又忘了点什么呢？您要明白，一旦向大宋开战，就会生死攸关，是一生的事业，更是一生的大敌。您的背后都清理干净了吗？回鹘和吐蕃，并不只有潘罗支吐蕃或者甘州回鹘，那么多别的分支，您都处理好了吗？

是唃廝囉吐蕃，还有沙州回鹘。李元昊深深地呼吸，后者也就算了，前者是远远比六谷部潘罗支吐蕃强大得多的吐蕃赞普！

赞，雄强之意；普，藏语男子，这是历代吐蕃皇帝的称号。自从唐末吐蕃分崩离析之后，这个尊号已经极少出现，但是唃廝囉就得到了它。

唃廝囉，这个名字在吐蕃语中是佛子、王子的意思，他的真名本叫欺南凌温，根据流传至今的藏文史料可以追溯到他真的是吐蕃赞普的后裔，可是他被发现时，已经流落到了高昌国（今新疆吐鲁番），是一个贫苦无依的平凡少年。在十二岁那年，他被一个大商人（异族吕不韦啊）发现，带回到河州（今甘肃临夏东北），当时被称为“河湟”。

河湟是各部吐蕃的聚集地，地大人杂，一直在争，却争不出谁是首领。欺南凌温刚一出现，立即就被利用。他被一个叫李立遵的宗哥吐蕃僧人，和邈川（今青海乐都）的吐蕃酋长温逋奇推举为至高无上的赞普。但实际上，他是个地道的傀儡。

但历史证明唃廝囉是位难得一见的人杰，他在近二十年的光阴里坚忍沉默，利用各种时机，把李立遵和温逋奇一一击败，变成了真正的高原之王，吐蕃人中的赞普。

李立遵倒台，纯粹是他自己找死。这个蕃僧贪心不足，当上了河湟吐蕃的论逋（藏语宰相）还不满意，为了压倒温逋奇，他想出了一个超现实计划。

派人到宋朝讨官。

开价是要得到赞普的封号，本钱则是他可以替宋朝教训李德明。不过他命苦，要是早些年或者晚些年，宋朝都会答应他，这时候李继迁死了，李元昊还太小，一个非常乖的李德明为什么要去招惹？何况宋朝当时的皇帝是真宗赵恒，已经进入了“大中祥符”年间，拜神还来不及，傻子才去开战。

于是李立遵就向宋朝开战，他需要的只是个胜利，来升高他的威

望，至于对手是谁，他才不管。他在公元1016年（宋大中祥符九年）带着三万吐蕃骑兵攻进了宋朝的西北重地秦州，这一次他终于转运了，那是宋军最强的将军曹玮的防区！

决战发生在三都谷（今甘肃甘谷），当天吐蕃人铺天盖地而来，曹玮却忙着吃饭，直到敌人进入一箭之地，他才扔掉筷子，率军出击，但人数只有六千。就这么点兵力，还是困难重重，像要小钱一样冲朝廷争来的。

这之前曹玮准确地预判出战争必将爆发，向皇帝请兵，但是赵恒的反应是询问了一位大臣——我把曹玮撤职，你看怎么样？

拥兵自重的军人要不得，曹玮在变坏！万幸的是那位大臣是李迪，李迪以身家性命担保，曹玮言不轻发，必须马上增援。这才有了三都谷外，曹玮野战争雄的本钱。

没有逗引埋伏，更没有迂回包抄，曹玮军中冲出了一百名骑兵，正面直奔吐蕃主将。临近目标，突然散开，最后面的一位骑士张弓搭箭，一箭正中目标。历史记住了他的名字，是骁将李超。之后曹玮驱兵大进，吐蕃人全面崩溃，败退二十里，一路死伤万余人。此战之后，吐蕃人终北宋一朝都不敢侵犯汉地，近百年的和平，是曹玮血战的功劳。

而这一战也给唃廝囉带来了命运的转机，失败的李立遵威信尽失，唃廝囉在公元1023年（宋天圣元年）左右，把王城从李立遵势力下的宗哥城（今青海平安）迁到了邈川，吐蕃的宰相也换成了温逋奇。

赞普的力量在增长，但仍然不稳定，傀儡还是没有真正的兵权。在党项的汉人谋士集团要李元昊肃清西北敌手时，他和他的吐蕃仍然还是散沙，命运似乎正在对李元昊微笑。

第十三章

史上最隆重……离婚

世上有很多人，是眼睁睁地看着机会从手里溜走的。商机就在那儿，但是本钱不够。这就是当年李元昊的伤心理由，雄才伟略也好，杀心难遏也好，一个民族的崛起需要时间，就算上面那些强制性的全民改头换面令是同一时间颁布的，人民也总得适应，然后才能看到功效，战争的本钱才会渐渐积累。

公元1033年就这样过去了，对党项人而言，他们有了自己的年号、新衣服、新名字、新文字等，但在历史层面上却要注意，他们还没有自己的新皇帝。李元昊的“兀卒”头衔，只敢解释为天子可汗这样比较朦胧的头衔。

时间还在对宋朝仁慈，仍然给了他们准备的时间，但是回到开封，就会惊奇地发现，伟大的仁宗皇帝在短短八个月的时间里就作出一个奇迹。你没法不佩服他，皇宫里最大的地震已经发生，居然是——废皇后。

皇后姓郭，她是已故刘太后亲选的，为的就是抵挡绝色美女对儿子的诱惑，那么她本人的容貌也就可想而知了。更糟糕的是，她出身于武将世家，本性就糙了点，而且在十年的夫妻生活中向婆婆刘娥的作风看齐（要命，你为何学后期的刘娥，不学刚开始时的川妹子啊），不仅面对丈夫时是冰山美人，就连整个后宫都被她冻住了。

有她在，赵祯就别想去亲近别的女人。

结果她就严重地妨碍了赵祯在后刘娥时代的幸福生活，具体的表现就是——皇后亲自打人了，给了皇帝一巴掌。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话说赵祯陷在了温柔乡里，该乡有两位最著名的美女，一位姓尚、一位姓杨，相亲相爱的程度都达到了夜不归宿的程度，这实在让人很心烦，于是皇后陛下怒了，她忘了子曾经曰过女士们的“生存七戒”，犯了就会被赶出家门的，其中之一就是“妒忌”。

当年十二月份，某一个寒冷的冬天里，那一天皇帝正和两位美人促膝长谈，渐入佳境，结果郭皇后突然驾临，目的很明确，就是败兴加搅局，我冷清你们也别想快活。按说这已经是第N次了，以往都会遂她的意，不欢而散。但是这一次她绝对没料到长久的压抑已经质变，突然间爆发，不可收拾。

一向很乖的尚美人居然开口说话了，而且语带讽刺（尚氏尝于上前出不逊语）。震惊加愤怒，不管是不是皇后，一个妻子在自己的丈夫面前被情敌所侮辱！一瞬间郭大将军的基因本性发作，郭皇后忍无可忍，扑过去就是一个大嘴巴。

可是仇恨敌不过爱心，她的速度明显慢于她的丈夫，仁宗陛下护花心切，整个身体都挡了过去，结果这个嘴巴，就打在了从没有任何人抽过的脖子上……仁宗大怒！是可忍孰不可忍，这个蠢女人，新仇旧恨，

尚妹妹、杨妹妹，还有从前的王妹妹、张美人，一个个好梦都被她搅了局挡了道儿，现在太后死了，她仍然不让朕顺心！

废了她！

当天他怒气冲冲出宫去，直接去了政事堂，把自己的脖子展示给宰相看，那上面还留着郭皇后挠出来的爪痕。

“你看怎么办？”赵祯在愤怒中还没忘原则，皇后的废立是仅次于皇帝即位、皇太子确立的头项大事，不是他一个人就能说了算的。百官的意见，尤其是宰相的意见才更关键。

只见该宰相看了又看，再看，然后召来内侍副都知阎文应，仔细询问了事发经过，之后清晰地回答——废了她。

郭皇后的命运就这样被确定，因为这位宰相姓吕，叫吕夷简。

吕夷简回开封已经有两个月了，四月份时罢的相，十月份就官复原职。其中的奥妙很简单，半年的时间足以让皇帝知道当年他曾经为陛下生的母尽过怎样的忠心。美中不足的是他取代的是副相张士逊，首相的位置上坐着德高望重、重如泰山的李迪。

实在是搬不动他，近十年来的政治迫害，再加上仁宗老师的身份，于公于私都让李迪变成了一个悲剧性、悲壮感的政治符号，是忠臣、正臣的代名词。目前的吕夷简只能选择默默低头，既钦佩又景仰地配合工作。但绝不等于永远恭顺。

现在机会就来了，注意他表态之前的举动，他先询问了大太监阎文应，千年之后我们知道那是他的秘密武器，我们不知道，至少是不能肯定的是，为什么在仁宗怒气冲冲赶到政事堂时，里面值班的人为什么是吕夷简，而不是李迪？

如果是道德隆重的李老夫子的话，百分之二百的，这件事的进程和结果就会有天壤之别。我们只要稍微地想象一下，偌大的皇宫，层层院落，就算年轻的皇帝的腿脚再利索，他也得花上一段时间，至少是半小时。好了，政事堂那边的值班人应该已经心里有数，真正要做到的，就是——单独面对皇帝。

只有做到了这一点，下面的事才能顺利发生。

真的废……了？事到临头，赵祯突然又有些犹豫，毕竟那是他共同生活了十年的妻子，而且他是“仁”宗，性格中真的太多的不忍。但吕夷简明确地说出了自己支持废皇后的理由：“东汉的光武皇帝，那是中兴汉室的一代明主，他就曾经废掉自己的皇后，理由不过当时的郭皇后口出怨言、心有不满足（怨怼）。何况您的郭皇后居然打伤您的脖子？”

言之确凿，罪证俱在，怒火再一次从赵祯的心里升腾。而且更重要的，“仁”宗性格里的另一面也被触动——但凡心慈手软，优柔寡断之人，最怕的就是面对毫不含糊、态度强硬的说客。基本上都会屈服。

下一步吕夷简已经越过了废不废的问题，直接去构思废了之后怎样确保废之有效。关键点就是御史台和知谏院。

这两个职能重叠的衙门在宋朝的作用就是帮着皇帝制约臣子，其中的潜台词就是制约宰相。本着和平年代鸡毛蒜皮都要敲打一番的原则，这次废皇后简直就是逼着他们发狂。基本上可以肯定，命令颁布之时，

就是乱蜂蛰头之日。

但是不怕，吕夷简想出了三条应付之道：

第一，抬出了儒家之正理，男人们最大的幸福武器——女子七戒，也就是封建年代的女子七出之律。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在古代，只要哪位已婚女士犯了其中的一条，就可以扫地出门，回娘家单过了。

而我们的郭皇后，她至少已经犯两条：妒忌，还有无子。她与仁宗结婚十年了，连个女儿都没生出来。更何况她彪悍到了连七出之律都规范不了也定义不了的程度，她连丈夫都打了。

第二，就完全是政治上、官场上的工作技巧。吕夷简第一时间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通报有关部门（先敕有司），不得接受御史台、知谏院的奏章公文，让他们有话没地方说，统统地憋死。

第三，就比较的另类。他替郭皇后想出了一个“体面”的下岗理由。以仁宗皇帝的身份发出了一道诏书，“废后”的理由变成了皇后引咎辞职的声明书。书上说，皇后发现自己十年都没能生出孩子，真是太惭愧了，于是自动让贤，给能生孩子的女人腾地方。皇帝深受感动，为了以前深厚的夫妻感情，他答应了她。

封她为净妃、玉京冲妙仙师，另赐名净悟（呵呵，幸亏不叫悟净……），搬出东宫，到长宁宫隐居。

如此这般，一切就绪，只等第二天早朝，看看是皇帝加宰相的顶级组合强大，还是宋朝的言官大老爷们无敌。

暴风雨如期来临，废后诏书就像一声令枪，所有的台谏官都一哆嗦，但紧跟着就血贯瞳人，火花四射。不必号召，更不必准备，从跪听诏书的那一刻起，所有人都行动了起来。

他们的首领就是御史中丞孔道辅。

这是公认的首领，无论从哪一点来看，他都是当之无愧的道义领袖，就连人生正处于百无禁忌、遇神杀神阶段的范仲淹都要承认，孔大人既是他的前辈，更是他的楷模。

先说出身，孔道辅乃是圣人苗裔，孔夫子的第四十五代孙。出身显赫，更珍惜羽毛，他是正规参加科考，考中了进士才踏入的官场。那一年，他才二十五岁。当官的前期有两件事留在了史册中：

第一，他给自己的老祖宗争来了三百六十间房子。那是在真宗赵恒时期全国大兴土木，神庙盖了一座又一座，实在让读书人看不过眼。这时孔道辅出面，请皇帝为孔子扩建庙堂。于是赵恒还留下了个尊孔的好名声。

第二，公元1022年（宋乾兴元年）真宗驾崩，他升官了，是太常博士、左正言，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立即上书，要求皇太后刘娥下台，把权力还给皇帝。想想那是刘娥，而且刚刚垂帘听政，椅子还没坐热，就被人往下赶，那是什么心情？所以结局很经典，孔道辅比范仲淹等人至少早了五六年就被赶出京城，去乡下劳动改造。

这样的经历让他在刘娥去世之后，回京城就当上了言官之首，让所有人都心悦诚服。当天在他的率领之下，御史台方面有侍御史蒋堂、郭劝、杨偕、马絳，殿中侍御史段少连，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刘渙；知谏院方面比较单薄，史料中只记载了主官孙祖德和右司谏范仲淹两人。没

办法，职能虽然对等，但知谏院才成立不满两年，实在是没法站到头排。

言官们群情激愤，但稍微扎了一下堆就又都散开了。程序第一步，回家各自写稿子。身为法律风纪的纠正维护者，做任何事都要依着规矩来。

于是他们就撞上了第一堵墙。文采飞扬、正气凛然的稿子交上去了好多天，一点回音都没有。要查一下才知道是吕大宰相的命令已经生效，从即日起不许转达台谏的任何奏章……你好毒，但是这半点都不能阻止我们的斗志和愤怒！

言官们从家门里走了出来，一个个穿戴整齐，全套朝服，目标金銮宝殿。程序之二，言官有权力要求和皇帝面谈。

他们又撞上了第二堵墙。只见偌大的紫禁城，金钉朱户的大殿门，居然叫破了嗓子都没人回应。怪事吧，谁能想象全国最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宫门前，居然就这样聚了一大堆人大呼小叫，可就是没人制止，绝对的死气活样，躺倒挨锤，只求着你们有火就发，发完走人。

怎样，这就是吕夷简临时想出来的应对绝招——家里没人。你们总不会破门而入吧！但他想错了，门，神圣无比、显赫无比的金殿之门，在那天真的被人敲了起来！是孔道辅，他抓起殿门上的铜环用力拍击，大叫道：“皇后被废，奈何不听台谏入言？”

这下子皇宫之中再也不能保持沉默，是做皇帝耶，起码的尊严和制度总得留一点吧？不一会儿，有太监开门传令。皇帝说了，请大家去政事堂，有事找宰相去说。

画面切换到政事堂，值班的仍然是吕夷简。李迪老夫子还是不知去向。各位言官终于看到一个活人了，火力空前密集，七嘴八舌，一开始就把问题上升到了最高的程度——宰相大人，请问你有爹和妈吗？

啊？吕夷简瞬间痴呆，搞什么？就算再经验丰富，天赋异禀，他也未料到各位言官老大的开篇词居然是这个……

“人臣之于帝后，犹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固宜谏止，奈何顺父出母乎！”——这就是当年言官们的原话，意思很明确，你爹和你妈吵架了说离婚，难道你当儿子的拍手赞成？

尤其是你亲爱的妈妈、受了委屈没处说的妈妈要被扫地出门了，你还欢天喜地地帮你爸找扫帚？你还是不是个人啊？！

面对人格侮辱一样的质问，吕大宰相表现得非常从容，他只回复了六个字——“废后自有故事”。故事，指的是前例。在宋朝这是个很强的逻辑性字眼，只要有过先例，基本上就都可行。

没料想博学多才的言官们瞬间哄笑，别逗了，吕夷简，你有多少料我们都知道，虽然也是考上来的进士，能这么快就爬到这个位子，不都是因为你有个好伯父？还“故事”，用得着你来给我们讲？

孔道辅和范仲淹马上就复制了他对仁宗皇帝说过的话：“你对陛下所说的话，不过就是引用东汉光武皇帝曾经废掉自己的皇后这件事，对不对？但那是光武皇帝一生的污点，是他失德的地方，你想让我们的皇帝有样学样，跟他一起错？！尤其是从那儿以后，历代所有废过皇后的

皇帝都是昏君（自余废后，皆前世昏君所为）。圣上应该去学习尧、舜的品德，你为什么要误导陛下效法昏君？”

牙尖嘴利，而且善于定性。所有曾经废过皇后的皇帝，都是昏君。这事就比较让人昏迷，难道说当了皇帝之后，一个封建时代男人的最基本权力——换老婆就已经失去了？皇后只要当选就一定是终身制，无论做了什么都无责任、无处罚？

肯定有千言万语的反驳，但吕夷简选择了沉默，甚至是认输。他恭恭敬敬地向众位言官大佬施礼（拱立），说出了超级窝囊的一句话：“请诸君明天早朝时亲自向圣上讲明此事。”他回避了，话里话外的意思居然是这事我办错了，已经没能力再搞，拜托你们明天去皇帝那里善后。

一时间言官们有点不适应，这就算结束了？不会吧，争论才刚开始，最起码吕夷简还有个撒手锏没用呢，仁宗皇帝脖子上还有伤，那是经过官方验过的，有存档记录的皇后的暴力证据，一旦拿出来谁都不好解释，毕竟皇后打皇帝的例子是那么的珍稀，他怎么就是不用呢？

对啊，为什么？或许答案只有一个，即吕夷简真的只是个凭着伯父声威才当上宰相的废物，一个典型的衙内。

当天各位言官得出的结论也就是这个，所以他们很满意。胜利了，宰相被搞定，只要明天上朝把少不更事的小皇帝也说服，那么就大功告成。于是他们气势汹汹而来，得意扬扬离去，满足啊，一个奇迹已经创造了——斗倒宰相；另一个奇迹就要产生——教训皇帝，还有比这更充实的人生吗？

多、么、的、神、奇、啊——

但怎么就不想想，如果万一吕夷简不是个衙内废物呢？那么这样的软弱就一定是个陷阱。果然好戏上演，他们前脚才走，吕夷简马上就就和皇帝单线沟通，传达了他的一句话：“陛下，台谏官伏阁请对，非太平事，应予贬逐。”

哈哈，报应瞬间临头。这时就应该回放一下吕夷简刚才貌似很挫的嘴脸了，看看当时言官们是多么能言善道并且博学多才，但有什么用呢？以为这是在课堂上，谁说得有理听谁的？开玩笑，那是竹统夫子李迪老先生的风格，想当年机关枪一样把周边所有的高官都突突了一阵，结果自动下野，后悔不及。可这是吕夷简，他从不跟任何人多废话。

要做就做到狠，让你们连后悔的时间都没有！

第二天，晨光熹微，言官们在孔道辅和范仲淹的率领之下向皇宫步步逼近，他们坚信，随着每一步的迈出，皇帝、宰相、大臣，以及所有心怀不轨的人，包括后宫里的那些美人，都会心惊肉跳，寝食难安。随着这次胜利，大宋一国的风气节操都会被清洗干净。

于是大家加倍的表情庄重，气氛神圣，万众瞩目也，扬名立万啊，还有比这更激动人心的吗？答案是有，他们才走到待漏院，也就是官员上朝休息室，惊喜就扑面而来。某位太监哥捧着圣旨已经等了好久了——诏，权御史中丞孔道辅出知泰州，右司谏范仲淹出知睦州，即刻起程，不必入宫告谢。

瞬间冷冻，被踢出京城了耶，连见皇帝最后一面的权力都被剥夺，这就是此次斗争的“神圣”结局？！

贬官诏书立即生效，言官们被勒令集体转身，马上出宫，回家听候发落。其中孔道辅、范仲淹的遭遇是最经典的，皇宫、家、城门变成了三点一线，太监们、宫使们如影随形，没有半点的停留，把他们直接赶出京城，变成地方官。

其余的蒋堂、郭劝、杨偕、马绛等人或降职或罚款，凡是参与者人人有份，无一幸免。于是效果就出来了，不再是什么杀一儆百，而是真正的全军覆没。并且更加惨痛的是，这件事变成了宋朝言官们锥心刺骨的噩梦，他们的权力瞬间缩水，丢掉了最重要以及最基本的两种武器。

第一，诏书里明文规定，从此言官们再想说什么话，只能私下里偷偷写好奏章，再通过非正式渠道转达，才能请皇上过目（密具章疏）。这也就是说，他们连正常上书，让文武百官第一时间知道他们弹劾了什么，都做不到了。

第二，再不准拉帮结伙，一窝蜂地找皇帝、宰相搞集体辩论（勿得相率请对）。这就是说，他们从此丢了要求和皇帝面谈的特权。

那么综上所述，还能再找出什么言官的权力吗？不能说，也不能写，能做的似乎只有沉默。理解到了这一点，就应该明白吕大宰相所渴望的理想办公环境是怎样的了——不仅要为所欲为，而且对反对的声音都零忍耐。

要荣耀且清静地生活！

多么强悍的人生，但是副作用也跟着出现。

你能压倒言官，但真能压制声音吗？

前者只要有权力就可以做到，后者就纯粹是做梦，要知道就连残暴凶狠到秦始皇、汉武帝的程度，当时都有记载君王暴行的史书留存了下来，一个宋朝和平时期的浅资历宰相，再加上一个刚亲政的二十四岁小皇帝，就想让天下人都闭嘴？

尤其是只用了贬官、罚俸这样的小招数。

当天的开封南城外，出现了集会抗议的场面，那是为范仲淹第二次贬官送行的队伍。时间往前翻，上次是五年前的天圣六年，那时他因为要刘娥退位，被赶出了京城。那一次也是百官送行，大家举酒致敬——“范君此行，极为光耀”。这一次，他被当天遣送，时间太急促了，可是仍然有官员紧急赶到了南城。

再次举酒——“范君此行，愈觉光耀！”

范仲淹有点苦笑，做了点分内的事，有那么大不了吗？他随口作了首诗回赠给这些不畏强权的朋友，同时也给这个事件定了性：“重父必重母，正邦先正家。一心回主意，十口向天涯。”话里话外，他仍然在强调废皇后是要不得的，并且他们言官这一次绝对没有错。

那么错的是谁？前因后果细细思量，他把目标精确地锁定到了一个人的身上——吕夷简。从头到尾，只有这个人是错的，除了吕夷简之外，没有坏人！

这个极端的论断在公元1033年时的范仲淹的心里是半点都不觉得有什么偏激的。范仲淹的人生分几个阶段，在这时他的眼里世界只有黑白两色，不为忠者即为奸，非此即彼，绝无混淆。而且分析起来证据确

凿。比如说，皇后错了吗？

言官们早有答案，“郭后自居宫中，不闻有过……”至于耳光门事件，言官们选择性失明。

皇帝错了吗？

答案是错了，但是情有可原。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他太年轻，而且刚刚亲政，做什么都没有经验，正是需要大臣们辅佐的时候，而皇帝也及时地向大臣咨询了，结果却这样糟，正说明了该大臣的该死性。

问题集中到了吕夷简的身上，根据范仲淹的思维，这人从根错到了梢，从头坏到了脚，无论是原则上还是细节上，都堪称人渣，无可救药。具体分析如下：首先，支持废皇后就等同于赶走亲妈，这是在人伦上的堕落，连最基本的人格都已丧失；其次，此人在与言官的较量中只重势力，不顾道义，明里一套很光明，让言官们奔走在政事堂、大殿等最正规场合，可转过身，就开始暗箱操作，利用国家赋予他的权力达到他个人不可告人的目的。

其结果就是伤害了宋朝的国家利益，把赵匡胤、赵普当年煞费苦心制定出来的制约百官的机构——台谏系统给毁掉了！这样做朝廷很快就会变成一言堂，昏君、权臣都会浮出水面，简单地说，就是没有制约的权力让个人腐烂，没有言官的朝廷会整体腐烂！

这一切都是吕夷简造成的。就从这一刻起，范仲淹把吕夷简当成了敌人，以铲除这块政治毒瘤为己任。

宋明道二年年末时的废皇后事件是个很大的舞台，曲终了，主角走了，戏还没散，有很多人还在演。他们的本性开始暴露，并以此为分界线，变得立场分明，敌友分明，变成一生的政敌，不断纠缠，祸国殃民。

主要的手段还是上书。要强调一下，上书言事绝对是个重量级的官场武器，比小说里最吸引眼球的阴谋了、陷阱了、争吵了、动手了什么的都要有破坏力，并且是把双刃剑，伤人又伤己。

当你给皇帝写报告时，皇帝会认真看，反复看，直到领会你的意思，扳倒你的政敌。可只要是文件就会存档，小心几十年之后都会被翻出来，当做你抄家灭族、罪不可赦的理由。这样的事，在中华五千年的历史里屡见不鲜，太常见了。

回到这时，针对废皇后、贬言官事件，各级官员几乎都表了态，其中有和范仲淹齐名的宋绶，但他已经老了，变得非常含蓄，在轻微的反之前先努力地歌颂了一下皇帝陛下的英明，实在是非常体贴，我们暂时把他忽略吧，去看一下另一个年轻气盛，一生都没怕过任何人、任何事的鹰派人物。

名臣富弼登场，先从这一篇奏章开始。原文很长，但实在精彩，我把其中的一些经典语句挑选出来，让大家看一下，一位有胆子的宋朝臣子，能把话说到什么份上。

“……陛下为人子孙，不能守祖宗之训，而有废皇后之事，治家尚不以道，奈天下何！”

“……昔庄献（刘娥）临朝，陛下受制，事体太弱，而庄献不敢行武后故事者，皆赖一二忠臣（范仲淹等）救护之，今陛下始获暂安，遂忘

旧日忠臣，罗织其罪而遣逐之。”

“……今匹庶之家，或出妻，亦须告父母，父母许，然后敢出之。陛下贵为天子，庄献、庄懿山陵始毕，坟土未干，便以色欲之心，废黜嫡后，而不告宗庙，是不敬父母也。”

“……今仲淹闻过遂谏，上副宣谕之意，而反及于祸，是陛下诱而陷之，不知自今后何以使臣！”

“色欲之心”“诱而陷之”“始获暂安”，“罗织其罪而遣逐之”，这是说仁宗寡廉鲜耻忘恩负义，既好色，又无信，真是个无耻之徒。

“不能守祖宗之训”“奈天下何！”“坟土未干”，“不敬父母”，更是把赵祯钉在了道德伦常的耻辱柱上，试想那是封建社会，儒家纲常理论大如天的世界，堂堂皇帝居然是个不敬父母、不守祖规的忤逆之子！

难以想象还有什么名头是更刺激的，如果要精确计算的话，似乎伟大的亡国纪录保持者隋炀帝杨广也不过就是如此吧，好色、忤逆、陷害忠臣，所差的就是赵祯的手上还没沾上人血。而富弼所差的就是还比死人多口气。

他死定了！这样的奏章比刚被赶走的台谏官们的指责严重恶劣了多少倍？何况富弼这一年才二十九岁，官只做到了将作监丞，那只是负责土木工程、祠祀省牲牌、镇石、炷香、焚版币等事的工部小官，竟然敢一下子把皇帝全盘否定，他是不是个疯子？

一切迹象都表明，刚刚平息下来的官场马上就会再次爆炸，空前的侮辱必将招来空前的报复，尤其是皇帝、宰相都已经明确表态，从此执行零忍耐，再不对任何人手软。但奇怪的是，当年这份奏章居然失踪了。就在那个极为敏感的时间段里，没有任何官员在官方渠道看到过它。

它被直接封档存库，官方名词叫“不报”，即不予公开。富弼本人也在照常上班，没有半点被打击报复的迹象。这就奇怪了，为什么会这样？事后分析，这才是吕夷简的高明之处。雷霆霹雳之后，突然间和风细雨，大容量的宽容，让一直顶牛的敌对方放松，并且最大目标已经达到，郭皇后已经被废，那么为什么不让生活回到正轨上来呢？

毕竟新皇帝刚刚亲政，打理好后院之后，对前台工作也有些渴望。

第十四章

举国皆圣贤，皇帝终颓废

明道二年很麻烦，但总体说来，也是赵祯的幸运年，这一年以年初时皇太后刘娥殡天起始，到年终时把皇后郭氏关进长宁宫为止，赵祯挣脱了在深宫中的所有枷锁，终于一身轻松，自由自在地生活了。

他的新人生从改年号开始，此前无论是“天圣”，还是“明道”，都有日、月并行，人间二主的意思，这不行，要改，改为“景祐”。景，旭日当头，光华初现，天地必将豁然开朗！

新年新气象，景祐元年的正月，他就做了一件石破天惊、震撼百代的大事情，这要从他颁布的第一道诏书开始，原文如下，请猜测其中的秘密——“天下承平久矣，四夷和附，兵革不试。执政大臣其议更制，兵农可以利天下为后世法者，条陈以闻”。

这是向天下征集治国意见，在军队、农田方面，只要有利国利民的好办法，无论谁都可以写成奏章送上来，我会把它们定为法制，流传后世。

看着很平常是吧？有什么了不得的地方？但颁布之后，全天下立即震动，很多人甚至痛哭失声。有救了，皇帝终于看清了危机，来救我们了！这些人，主要都是农民。之所以痛苦，这涉及了我们民族的生存环境。众所周知，我们是农业大国，尤其是古代，国家的税收几乎都从土地中得来，也就是说农民养活了所有人，但到了宋朝的仁宗初年时期，他们已经活不下去了。具体的状况就是“稻苗未立而和籴，桑叶未吐而和买”，和籴、和买，这是官府向民间征收粮食、丝麻用具的专用名词，达到了上面所说的程度，就是提前预支，寅吃卯粮，农民要超前交好多年的税。

之所以这样，都是“兵”闹的，就是诏书里所说的“兵农可以利天下为后世法者”中的兵，宋朝已经有二十多年没在边关打仗了，可是每年农民都要像澶渊之战时那样向国家提供战备级物资！

二十年啊……那都是怎样支撑下来的？至于交上来的钱和物都到哪里去了，很简单，不断扩编的军队、不断壮大的官员队伍、给辽国和党项的“馈赠”，再加上给各级神仙佛祖修的庙还有和尚道士的生活费……没一样对国计民生有用。

所以才要改，并且如果改，就是要触动国家最敏感的那根神经——要省钱，你想省谁的钱？军队、官员、辽国、党项还是神仙？

动哪个都头大。

于是赵祯努力工作，以身作则，勤奋的程度瞬间超越父亲赵恒和养母刘娥，达到了历代皇帝中最勤奋的那位楷模赵光义的程度，每日上朝办公。而且不论大事小情，只要有奏章，他就全部亲自批阅。想想这是多么大的工作量，最后连宰相都看不下去了，由吕夷简出面，劝他说注意休息，小心累死。（若小事皆关圣鉴，恐非所以养圣神。）

赵祯一脸严肃，回答这是我老爸交给我的差使，全天下啊，我敢放心躺着吗？（朕承先帝所托，况以万几之重，敢自泰乎？）

那么就接着累，并且带头开始节俭。他下令先把自己后宫里的专职珠宝作坊给关了，每年从四川进贡来的绫、锦、罗、绮、透背、花纱等奢侈品也都减少三分之二。前一年两淮、河北等地遭灾的省份还有大部分百姓在挨饿，那好吧，从皇宫储备中提出几百万贯钱、绢送去，救助朕的子民。这还不算完，具体到他个人身上，他开始穿旧衣服，皇帝的衣服是洗了又洗，结果让皇宫里的下人们都暗地里笑话。

这样的皇帝，以前还真没见过。

这些都做完后，他下令全国停止再盖庙，和尚道士的人数也要减少，紧接着他就要向帝国的公务员们下手，这些人又胖又肥，每年都涨工资，而且还引经据典连带着他们的子孙后代、门客亲戚都享受各种福利，都是什么道理？要改，要狠狠地改！

但就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时刻马上就要到来时，仁宗皇帝突然昏倒了。他太累了，辛勤工作，废寝忘食，一个多么出色、可敬、可爱的领导人啊，人民该怎样感谢你。但结果却是招来了一片骂声，而且骂的内容不是诅咒，而是蔑视。

赵祯在宋景祐元年八月十一日昏倒，人事不知，长达数天。开封城里鸡飞狗跳，动员一切力量召集所有御医会诊，最后的结论是——病因不详，没法下手。

于是堂堂的大宋皇帝就只能躺倒在紫禁城里变成疑似植物人，大家仔细观察，看他会自动苏醒，还是终于咽气。最后还是他的姑妈，太宗赵光义的第八个女儿，魏国大长公主救了他一命。姑妈大人顶着谋杀皇上的罪名给他推荐了一个太医，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该太医治疗的方法实在过于生猛。

“针心下包络之间，可亟愈。”就是说，要用针灸，但是下针的地方是皇帝陛下的心脏下方，想想那里有多敏感，是不是和华佗当年要劈开曹操的脑袋治头疼的风险系数差不多了呢？！但是效果是那么的诱人，太医许诺，是立即苏醒。

可谁敢信呢？下一瞬间，众多的皇后、皇妃、皇亲、大臣都拥了上来，一个不可一万个不可……但魏国公主用一句话和一个办法把他们踢到一边：第一，出了事我去死；第二，先找个太监来，在心脏下边要下针的地方先扎一次。

结果那个太监全须全尾，能跑能跳。好了，手术立即进行。效果非常好，仁宗真的立即就苏醒了过来，并且自我感觉非常良好，经过观察，真的好像没留下任何后遗症（真的吗？）。于是历史记住了这位太医的名字，他叫许希珍，立即被授为翰林医官，并且奖励巨款。许先生用这笔钱在开封城西建了一座扁鹊庙，还没修好，全国各地就拥过来一大批慕名学医的学生，当时朝廷也凑趣，干脆把太医局也搬家，就立在这座扁鹊庙的旁边。

以上就是宋仁宗突然昏倒症的开始，以及他神奇苏醒的过程，但是赵祯本人转眼之间就恨不得再次昏倒，并且长眠不醒，再也不见这个讨厌的世界和那些混账无赖的人了！

他八月份昏倒的，七月末一个让中国历代所有皇帝、大臣、百姓都痛不欲生又无可奈何的灾难发生了——黄河改道。

黄河经常决口，但改道级的崩溃是不多见的，五千年间有文字记载的共八次。这一年的改道级别，可以在中国历史上排进前十，仅次于十四年之后的另一次，那次就进了前八。多灾多难的民族，操心费力的仁宗，他的命运是多么的好啊。

这次是先决口，地点在京东的横陇段，决堤而出的洪水席卷人畜，漫过大名府地界，再折向北流，地方官们全力抢修堤坝，仍然无济于事，只好任其改道。从此之后，中原大地上河患频生，近八十余年里，再也不得安宁。

赵祯苏醒之后，就面临了这样的局面。没有办法，灾来了，只好救灾，再烦再累，都只有咬牙挺着。他动员已经微薄到所剩无几的财力，投入灾区中，尽量抢救自己的黎民百姓。就在这样危急困难的关头，他听到了指责谩骂声。

那是关于他昏倒的所谓“内幕”。分成明、暗两个渠道，已经风行全国，变成了官员百姓们一体把玩寻味的趣味谈资。

先说暗的，东京开封城里发生的事，南京应天府（今商丘）居然知道得最详细，当地留守推官石介（注意，北宋二介，唯石与唐，这是真正的人物）给新上任的枢密使王曾写信，汇报情况。说他听到了皇帝废掉皇后，宠信美人，达到了“倡优日戏于上前，妇人朋淫宫内，饮酒无时节，钟鼓连日夜”的程度，然后皇上才昏迷不醒的……整个一个贪淫好色、纵欲过度的报应！

赵祯气得浑身发抖，心中更是苦辣酸甜五味俱全。难以置信，这就是他的臣子，仍然还是抓住他废皇后的小辫子不放，他做了那么多的工作居然都等于零！一阵悲凉涌了上来，这么苦、这么累，图的都是什么？就换来了这个？

正在思索，京城内部就有了新的奏章。这回是正式的言官，知谏院的左司谏滕宗谅（范仲淹好友、同年）上书，他的总体意思是劝皇帝注意身体，疏远内宠，这都是好的，但请看他用到的具体语句——“……日居深宫，流连荒宴，临朝则多羸形倦色，决事如不挂圣怀……”说赵祯上朝的时候又黄又瘦又疲倦，像个被女人掏空了的色鬼，处理事务的时候没精打采，像个白痴一样对国家大事不上心。

好，好啊……这比石介说得更精彩，外面传的是昏迷的原因，京城里已经判定他变得痴呆了！赵祯再也无法忍耐，他把滕宗谅直接踢出京城，到外地去当官，接下来就轮到了大宋朝之后三十年内各代官员们追悔莫及，因为皇帝开始心灰意懒。

有恨意难平，赵祯独处深宫，往事一件件涌上心头。自小受到了最正统的儒家教育，当皇帝就是要勤修政务，整顿朝纲，节俭自身，厚爱黎民。这些他做得还不够好吗？那么为什么当年师傅们所说的百官拥戴、同心同德的局面就是没有出现？

反而是死死地揪住了他生活里小节大做文章，难道他只有把自己关在透明的屋子里，每时每刻都接受检查，让他们都看到，他只有工作，

没有家庭，至少是没有女人，然后才是合格的人生？！

吓——

他的眼前闪过了十年之前的一些嘴脸，还是这些臣子，当年在刘娥的管制之下统统地战战兢兢，他的养母随便擅权逾礼，为所欲为，除了最后的底线之外，见过哪个臣子敢说半个不字？就算是上书，也都是小心翼翼斟酌句，生怕铁腕太后有半点的不高兴。

可真应了那句话——敢对天使咆哮，却不敢对恶魔龇牙。一切说来还是都怪他自己，都是他纵容的！于是痛定思痛，他强迫自己要变得狠一点，当男人嘛——不过下一瞬间就再次泄气。

大臣们再次拥了上来，这次的表情变得亲切而沉痛，目标就是要让他永远健康。陛下，您知道您是怎么搞成这个样子的吗？对，是女人，具体来说就是尚、杨两位美人，都是她们的错。请把她们驱逐出宫，立即执行，再也别让她们缠着您了。

赵祯摇头，绝不。可惜他病还没全好，身体虚弱，反对得很不坚决。于是大臣们不依不饶、说三道四、没完没了，我们都是为了您好啊——最后竟然使出了必杀技，把隐居在深宫里的“小娘娘”，当年对赵祯最好的养母杨太妃也请出来了。

婆婆出面，总能赶走两个小扫把星了吧？不，赵祯仍然摇头。为了自己的幸福，还有以后的独立生存权，他坚决地守住了最后的底线。但接下来崩溃的方式就变得超级搞笑，让他从此之后再也不愿回首，不然都会有心理障碍的。

决定性的一击竟然是他的贴身生活伴侣，大太监阎文应。话说此太监忧国忧民忧圣上，忧虑过分就变得神经兮兮，每天利用职务之便给赵祯来了个全天候骚扰。赵祯二十四小时养病，他就一千四百四十分钟不停地“哀告”。赶走美女，赶走美女，赶走美女……赵祯都快抓狂了，结果某一瞬间意志突然崩盘，他的头不小心地点了一下。

就这一下，阎文应立即在他面前瞬间消失，出现在皇宫的另一端。他指挥人手把尚、杨两位美人塞进两辆毡车，拉出宫门，再关门了事。据记载，那一天两位美人痛哭流涕，说什么也不肯走，可大太监的吼声威力无比：“你们这些宫婢有什么可说的？上车！”

第二天，宫中传出圣旨，尚美人被勒令出家当道士，杨美人有鉴于在耳光门事件中很安静，被从轻发落，可以“别宅安置”。就是说，换个地方睡觉，只是迁出了皇宫。消息传出，普天同庆，只留下赵祯孤零零地躺在深宫内院里，他默默地猜，下一批女人是什么样的？

终究会有的吧？美丑不论、高矮不详，唯一能确定的是这回不再是太后指定的了，但仍然不会是他所喜欢的！

受伤复受伤，强悍的心灵会选择报复反抗，赵祯却在失落和迷茫中度日，直到他的身体渐渐康复。那时已经是深冬腊月了，那一年京师久旱，突然降了一场大雪，赵祯心有所动，率领着两府大臣亲自去开宝寺、上清宫、会灵观谢雪。当天各处仪式走过，拜神成游乐，一行人登上了开宝寺里的13层木塔，一瞬间，赵祯突然无比真切地触摸到了他父亲的心灵。

登临塔顶，俯览大地，眼前一片白茫茫大地无边无沿，赵祯乱麻一样的心灵渐渐地舒展了，人事繁扰，何日是头，不如清静！

走下木塔，赵祯命人在他新置的经筵之所——迓英阁、延义阁里的屏风上抄写了《尚书·无逸篇》，让来讲经义的帝师们先看到皇帝的心灵走向，再由他们把这一信息传播天下。按说这一章是讲士大夫不可好逸恶劳，要时刻勤奋，这很好，皇帝是要继续他的奋斗岁月，不过他的具体表现却是一集诗书、修礼乐。

中华之礼乐，自西晋五胡乱中华之时已经散佚流失，残缺不全，至所谓的盛唐时已经掺杂了大量的胡风，再无纯正古乐。又经过五代十一国之乱，本来的面目更加无法追忆。赵宋立国，文华昌明，至今已逾七十年，虽然历经整归，也仍然粗鄙。现在赵祯要求全国选材，集成新礼乐。

至于修书，就是拜真宗年间八大王赵元俨府上的那场大火之所赐了，当时烧了大内左藏库不说，还把崇文馆、秘阁中的珍藏图书也一网打尽，是等于把中华文明从唐末历经五代之乱硕果仅存的一点余脉也烧尽，怎不让人欲哭无泪？

所以赵祯召集馆阁（崇文馆、秘阁）、两制（翰林院、知制诰）等相关人员，重修经、史、子、集，尽量恢复原有图书。

皇帝亲自监督，效果非常的好。半年之后，礼乐先一步修成，经办人叫李照。他把新乐汇编成了一本书，叫《乐书》，修成之后，多次在崇政殿演奏，请皇帝和两府大臣试听。紧接着宋朝的官方学者们都不甘人后，冯元、聂冠卿、宋祁等人合著了一部共八十一卷的礼乐巨著《景祐广乐记》，而宋祁又高人一等，他意犹未尽，自己独立成书，叫《大乐图义》，共两卷。

修书的进度慢些，因为工程实在浩大。但一年半之后，经、史共八千四百三十五卷校勘完毕，子、集共一万二千余卷校勘完毕，宋朝馆阁重开，文章典籍终于又有了依据！

皇帝这样表率，宰相立即跟进。中书省的各位大佬以吕夷简为首，具体由参知政事宋绶执笔，写成了一部《中书总例》，也就是说中书省政事堂的宰相们怎么干活儿，这本书里什么都有（总例）。

书成之后，吕夷简喜不自胜，他张开了，注意是怀抱，来抚摸着这套书，然后逢人便讲——自从有了这套书，就算只是个蠢人，也能当宰相了。（自吾有此书，使一庸夫执之，皆可为宰相矣。）之所以敢这样自信，首先一点，从书的卷数上就可以看出。

一共是四百一十九册！或许吕夷简得全身展开，上面用手、下面用脚尖，才能“抚摸”完全这套书……文人们的天堂到了，在这段时间里他们被赵祯指使得团团乱转，累得七窍生烟，但是快乐似神仙，再也听不到半句骂皇帝的君子宣言。

也许他们真的满意了，皇帝如此用心地去做“正事”。只是不知道他们是否注意到了，皇帝再也没有每日视朝，对于救灾、黄河防汛这样的事，也不见再有大动作，至于整治军队、土地这样的根本国策也再没了下文，这样的日子除了不拜神之外，已经完全恢复到了真宗朝末年的时候！

历史在倒退，希望太渺茫，而这时就再不见那些了不起的言官们有

什么奏章！

到了这时，我们应该认识到那些所谓的名臣、诤臣们都是些什么货色，他们在意的都是些什么了。那绝不是百姓的生活，或者国家的富强，而是支持着他们成为超级人类，可以自由享受人生的礼教大防。比如，上下有别、皇后是举国人类的妈绝不可轻废，皇帝不可以多搞女人之类的陈词滥调，仿佛这些一旦破灭，那么下一瞬间这个地球都会爆炸消失。

如果这些还保持着，一切就都好，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就都很靠谱。其实说白了，这也证明了这些人都会干什么。除了陈词滥调维护旧传统，他们什么也不会！

当然，这也怪不了他们。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局限性，就像我们现在就集体反对克隆人体胚胎一样，谁知道几十年之后这会不会成了眼角膜捐赠之类的善举呢？我们所要知道的，就是当年那些传说中的神明一样的名字们，如吕夷简、范仲淹、富弼、文彦博，还有欧阳修、韩琦等人的本来面目，确切地讲，是落在我们这些现代人的眼里，他们都是怎样的。

好了，下一位终于轮到欧阳修出场，文人的天堂，那些风流韵事只有在上面的前提下，才能品出来它们是个什么味道，而且到底是不是需要羡慕和颂扬。

第十五章

开封青云路

说到欧阳修、韩琦等人，就要提到一个享誉宋史三百余年的名号——天圣进士集团。在刘娥当政的十年期间，政治成绩暂且不论，她开科取士考上来的人才，是宋朝有史以来最璀璨夺目的，像井喷一样的突然到来。

请看下列名字。

天圣二年甲子科，前三甲是宋庠、叶清臣、郑戡，之下排名是曾公亮、余靖、尹洙、胡宿、贾昌期、宋祁等。

天圣五年丁卯科，前三甲是王尧臣、韩琦、赵概，以下有文彦博、包拯等197人。

天圣八年庚午科，状元王拱辰，以下有刘沆、石介、蔡襄、孙忞、田况、刘涣、王素、张先、张谷、孙甫、尹源等，欧阳修名列一甲第十四名，后来的一代名相富弼也出自这一年，只是他是茂材异等科（特殊才能被举荐），并不是出自考场。

纵观历史，这些名字不仅闪耀在现在的仁宗朝，更是后来的英宗朝、神宗朝的骨干力量，某些人直到哲宗时期仍然有影响力，所谓仁宗养士，三代受益，指的就是他们。在这一年，宋景祐二年（公元1035年），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崭露头角，但并不是在职务上，大宋朝的官场顶级职位距离他们仍然有一段距离，而是以另一种方式名闻天下。

文章名气。其中的代表就是欧阳修。

欧阳修，字永叔，生于公元1007年，四岁时丧父，与母亲相依为命，由叔父资助长大。可以说他的生活比范仲淹还要苦，家里连纸笔都买不起，他的妈妈要用芦荻为笔，以沙地为纸，教他认字。“画荻教子”的典故就是这样来的。

他学的还是以应付科举考试为目的官方认可的“时文”。也就是从晚唐五代以来，直到宋仁宗中期以前一直盛行的西昆派、四六体（晚唐诗人李商隐写骈文，好以四字、六字为句）。用这种文体来书写自己对四书五经的见解，就是当年士子们考试的内容。

家境贫寒，必须考中，欧阳修把他十岁时在邻居李家仓库里发现的柳宗元的文集珍而重之地放进了记忆的深处，开始了刻苦研读。

欧阳修十七岁下考场，二十七岁终于殿试成功。前后计算，是十年寒窗，外加十年科场，共二十年的光阴，才让他跃入龙门，踏进名利场，他最早的官职是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充西京留守推官。

多么有缘，以西昆派、四六体格式考上的官，马上就要向西昆派的当时掌门人报到——西京洛阳当时的留守就是武胜军节度使、同平章事钱惟演。吴越王的后代风雅绝伦，不仅深通做官之道，更在诗文造诣上惊艳世人。

官场上，他是刘娥的“哥哥”刘美的舅子，丁谓丁相公的亲家。仁宗

即位之后，他又马上把郭皇后（刚废的这位）的妹妹娶做儿媳，裙带关系与时俱进，随时与皇家保持亲切的距离。

文学上，他是与杨亿、刘筠相提并论的西昆派领袖，严格说来，就连晏殊也是他的后辈。具体的表现就在不仅他个人的文风绮丽浮艳，浓得就像桂花嫁接了玫瑰，香上加香。他的幕府号称“天下之盛”，全都是诗词俱佳的人才。

欧阳修如鱼得水，他结识了谢绛、尹洙、梅尧臣等风流才子，曾是洛阳花下客，那时节无拘无束、快乐逍遥，是他一生中最为轻松惬意的时光。众才子游龙门，上香山，探白居易隐居之地；处普明院，入竹林，效昔日七贤之饮，也喝得一塌糊涂，甚至年轻人会犯的错，他也都一体犯之。

某日，钱惟演在后花园设宴，宾客齐至，唯独欧阳修未到，好久之后，才见他与一官妓姗姗来迟。众雅士不问推官问佳人，为甚来迟？

答曰：暑热午睡，金钗都弄丢了，正在找，所以迟了。

众皆大笑，风流罪过风流罚，如你能让欧阳推官填词一首，金钗我们赔给你。于是词牌史上的名作《临江仙》就此诞生——“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明，阑干倚处，待得月华生。燕子飞来窥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晶双枕，犹有堕钗横。”

妙哉！但更妙的是留守大人的风雅解人，钱惟演之雅量高致，真可流传千古。他的幕僚们冬日出游，乐而不返，从颍阳归，暮抵龙门香崇山峻岭，被大雪阻断深山，他派人夜渡伊水，送来了官厨和歌妓，说官事不忙，请尽兴游乐，只要归来时佳作满笈就足矣！

这样的日子截止到钱惟演的死期，就在这时的公元1034年。欧阳修也被调回京城，进入翰林学士院、授宣德郎、充馆阁校勘，变成了京官。

东京开封城，美得就像一个梦。大宋至今立国已过七十年，汉民族勃然复兴，整个国家变成了一个天堂。据考证，此时人口在一万以下的城镇，共有三千多个；在一万与十万之间的，北宋不会少于一千个；超过十万以上的超级大城，至少有六座。

比如，风光旖旎的苏州、富饶锦绣的成都、位于南北东西交叉口上的交通枢纽的鄂州以及西京洛阳、北京大名府。但所有这些，都远远不及京都开封。

伟大的开封城，它的人口超过一百万！它的繁华，就由上面所说的所有城市来供给，其中最主要的生存命脉，就是四条运河——汴河、蔡河、五丈河，广济河（又名金水河）。

每年由它们从南方运进开封的稻米就有六百多万石，其余的各地特产就更多不可数。史称“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会寰区之异味，悉在庖厨”。至于其他的珍宝玉玩，服饰器具，更加难以想象，是以后直到清末，甚至就在现代也望尘莫及，再也没有达到过的！

物资的天堂，代价就是生存的极限。有太多的人向往它，包括当年的蜀川小银匠龚美，不远千里进东京谋生，却只能卖了自己的老婆刘娥，才能勉强活下去；当然也有更多的人一贫如洗走进来，却变成达官显贵，荣耀一生。比如，那些考中的举子们。

这就是那层炫丽外表下面所隐藏着的真相，每个人都活得很累，小人忙于挣钱，大人忙于争权，日子都是当时最艰难的。

公元1034年，欧阳修所走进的就是这样的地方。

进城之前，他是个风流才子；进城之后，他成了……一个噩梦。在以后他还剩下的近四十年的生命里，他把敌友双方都摧残得体无完肤、躺倒一片，几乎在任何事情、所有场合里都有他活跃的身影，直到仁宗朝改革不成，人事不兴，最后他自己也背负丑名，灰头土脸。

一句话，此人堪称北宋史上最不知所谓的一颗灾星。他爆发的速度，是从刚刚走进开封城时就开始了。事情的起因，是由当时的另一位著名的大嘴巴——石介所引起的。

石介本是南京应天府的推官，乱讲话、敢讲话早就出名，大家可以回想之前关于赵祯突然昏倒时他的表现。他能远隔数百里，写信报告当时的枢密使王曾，讨论一下皇帝昏倒的内幕。这时他升官了，被任命为御史主簿。这消息让他振奋，这就算是御史台的人了，以后可以变成官方的大嘴巴了。

于是兴之所至，信口开河，他把当时的各个部门的工作都评价了一下。注意，这是他的爱好，以后还会变本加厉。结果就是还没到御史台报到，就被开除。

官场一片哄笑，多么理想的御史台人物啊，居然就这样被浪费了！这也正是欧阳修想说的。注意他选择的谈话对象，他可没像富弼那样动不动就写信给皇上，他的爱好是把国家用来监管官员的特殊机构——御史台、知谏院的长官揪住，大耳光来回地抽，抽完这个抽那个，抽完那个再抽这个，直到所有人都鼻青脸肿。

从御史台开抽，当时的长官是杜衍。杜衍是个两袖清风的好官，他活着的时候“不置私产，第室卑陋，葛帷布衾”。就是没有私家存款、没有大房子、没有好被褥。到他死的时候“殓以一枕一席，小塘庖家以葬”。即没有陪葬，没有大坟。可他最后的官职却是集贤殿大学士、兼枢密使，为宰相，迁太子太师，封祁国公。

这样的头衔，这样的品德，就算活在不产阶级社会主义的新社会，也是楷模了吧？别忙，再接着看杜衍的能力。杜衍让大宋朝各级官员都恨之入骨，此人的公认外号是“官吏克星”。他什么都懂，谁也别想在他面前耍任何花样。但欧阳修就要从他最强的这一点着手，告诉这位克星，御史不是你那样当的！

欧阳大才子提起笔来，给杜长官写了封信。主要内容有两点。

第一，欧阳修解释了一下什么是“主簿”，定义为这本不是言事的官员，是御史台的内务人员。于是定义延伸，即石介的行为就是多此一举，根本没有说话的权力和必要。很好，相信杜衍看了一定会会心一笑；但大才子马上笔锋一转——那么为什么石介还是说了话呢？这正是他的高明和杰出的地方啊！试想他没权力都说话，那么他有权力了又会怎么样呢？对，他会加倍地说、努力地说、忘我地说。这正是一个御史最应该具备的素质！

于是结论出现：石介不仅不该被降职退货，反而应该正式进入言官

的行列，成为御史台的正式员工。

第二，欧阳修展望了一下开除石介的后果，逻辑如下：现在把石介给退货了，接着还要选人。选的人必须得比他更好。可好的人怎样表现？对，好辩，一定是好说话的。但以石介为例，好说就会被开除，于是再次选才……周而复始，恶性循环，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呢？对，只有等到找到了那些不好说话的“人才”，你们才会满意！可那还是言官吗？！

于是结论再次出现：马上把石介请回来，官复原职，并且升职，这才会杜绝产生循环式言官失语症的可能……

不知道杜衍当年看到这些分析的时候是不是脑子很晕，不过事情的结果是欧阳修被强力反震，胸闷、缺氧等头晕迹象都开始出现。因为杜衍的反应是——不用。

我不反驳、不理睬，只是不用你，你还有何话说？老天在上，实在这才是最英名的对策。杜衍不知是从哪里感知到眼前这个毛头小子的真实底蕴，还是说他歪打正着，没心情和小孩子一般见识，没理他。反正综合以后三四十年里的事例分析，这才是对付欧阳修的最好办法——千千万万别去理他，不然事儿就会无限扩大，不可收拾，敌我双方都会鸡飞狗跳。

欧阳修的事告一段落，出师不利，休养生息，只好去等下一次机会。他的名头已经打了出去。毕竟让御史台长官低头不语、骂不还口也不是随便谁都能做到的。可是与这个时段站在风口浪尖上的那些人、那些事相比，他还是太渺小了，根本不值一提。

帝国宰相又换人，吕夷简荣升首相，李迪几乎是自动跳崖，成全了他的首相梦。

事情由当时的一位名臣范讽引起。范讽，字补之，进士及第，论官职，他达到了两府之下的最高等，曾以龙图阁直学士的身份权领三司使，而且长期在御史台工作，曾经一度做到了御史中丞。此人胆子极大，非常活跃，在近十几年以来的所有大事里，都有他的参与。比如，刘娥贬除曹利用，他曾经悄悄地对刘太后说：“今权臣骄悍，将不可制。”他当时的官，不过才是太常博士。

玉清昭应宫被雷击烧毁，刘娥要重修，他不仅反对，而且还反对追查失职人员，理由是老天爷烧的东西，要是把这结果归于某个人，是篡夺上天的成绩。

还有无论如何都要把钱惟演赶出京城，不许这个靠裙带关系往上爬的“五代遗孽”当宰相；以及到山东当官时，当地发生饥荒，他把宰相王曾家里的粮库打开了，搬出几千斛粮食赈灾；他甚至还对契丹人叫过板，有一年他出使辽国，路过幽州城北，只见平原旷野，高云长天，突然慨叹：“此为战地，不亦信哉！”

契丹人不知如何回答，只好默不做声。最近的一次风头，他出在废郭皇后的事儿上。他在吕夷简表态之前，就率先说过，皇后没生出儿子，早就不称职了。凡此种种，都可以看出这个人的性格——胆大、性狠、敢做，而且目光敏锐，料事极准。

他不是顶级大臣，可什么事都敢掺和，并且都赌赢了。唯独最后这

一次，但这也不能怪他，谁在事先时，能知道哪件事才是极限，哪个人才真正的惹不得呢？

那个惹不得的人，叫庞籍。庞籍，字醇之，单州成武人。及进士第，按部就班熬小官，从县到州再进京，非常规范。按说从哪个角度来看，他都离着前面范讽所惹过的那些人十万八千里远，根本不够瞧。

惹他就惹了，又有什么大不了？但问题是庞籍主动惹的他。

庞籍进京之后的官也很杂，开封府、大理寺，最后转到了御史台做殿中侍御史，就是在这个位置上，他把范讽弹劾的。先说弹劾内容，有点绕，容俺细细道来——范讽当时是三司使，以财政总长的身份为左藏库监库吴守则申请升官，理由是监官有方，没丢东西。这是他的职权范围之内，很正常，但是私下里发生了一件事，他又拿出了精美的银质鞍勒送给吴守则做贿赂。这就奇怪了吧，大宋朝财政总长啊，居然给下属一个小小的仓库保管员送礼？！

别急，再看内幕，特别正常。吴守则的女婿，就是导致大宋朝皇帝挨耳光、皇后被废除、大殿门口成菜市场、范仲淹孔道辅被勒令下乡改造的尚美人的异母弟。怎样？七扭八歪，目标准确，一定要和皇宫里最炙手可热的人拉上关系。这也着实符合范讽一贯的做事风格，胆子大、眼光毒、下手狠，只是动作太快了点，转眼之间耳光门事件发作，尚美人已经出家，成了太上老君的人了。

注意，截止到这里，范讽还没有什么错犯出来。提拔手下、婚姻自由，这在宋朝都很合法。但要命的是突然之间范讽觉得肉疼——钱哪，给吴守则的贿赂太多了！怎么办？正巧他离职出京，到兖州去当官。临走之前，他大声喊穷，然后就把翰林院里用白金做的各种器具给拿走了数千两（重量计）。接着三司使大人的经济型头脑自动运转，这些白金被利用得非常划算。

他从开封带走，一直到了齐州才出手，据说两地的差价又被他赚了不少。以上就是这件事浮出水面的违纪始末。

稍加分析，看看这事的大小。其实只是鄙视加好笑，贿赂自己的下属，卷带翰林院的金器，哪有半点的使相风度？三司使可是大宋朝名义上的第三高官啊，做成这个样子，为何还不快去自杀？于是无论怎样定性，都不够罪大恶极。

但结果超可怕。无论是庞籍还是范讽，外加上他们的支持者，都斗得头破血流丢官罢职。先是庞籍以御史的身份进行弹劾，被受理，范讽被紧急召回答辩，结果是庞籍输了，首相李迪亲自判定庞籍所奏不实，被反坐，处罚是迁官。

就是被赶出御史台，下放变成地方官。

庞籍不服，不服的结果是朝廷派出了淮南转运使黄总、提点河北刑狱张嵩去复查。看一下这两人的官职，再想一下范讽的违纪程度，就能得出一个结论，宋朝是派出了辽宁省省公安厅的厅长去调查牯牛屯老张家丢的那只鸡！

事情闹大发了，在这样的力度下，从翰林院公然拿走的几千两白金器具还查不出来？范讽有罪，被定成了铁案，不仅他自己被迁官，去武昌军做行军司马，就连李迪的大宋首相也被拿下，几千两白金（宋朝的

白金，基本上就是白银）居然把宋朝的顶级官场洗牌！

全天下都向庞籍致敬，您真是名副其实的御史，真有力。但庞籍一定在苦笑，按说这么做也有他自己的一点私心，根源就在吴守则的女婿的异母姐姐尚美人的身上。前面说过，仁宗昏迷，她和杨美人被赶出宫，杨美人只是别宅安置，尤其是事后（十六年之后）又被重新接回宫里，不断升位，直到死时被追赠德妃。而尚美人就老死在道观之中，再不见天日，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她的嚣张。

她干政。这女人自从在宫中受宠之后，就觉得天下除赵祯之外她最大，居然某天派出了她的亲信太监到开封府一游，带来她的“旨”意——把开封城内的一些工人的租税免除。

钱不多，可这是在命令国家公务机关，去干扰国家的税务体制。那时庞籍是开封府的判官，没等主官下令，他命令把这个该杀的太监按倒先痛打一顿，然后上报，并且建议从此之后，后宫嫔妃的任何命令，开封府都不接受！

梁子就这样结下来了，之后没完没了，就算尚美人变成了尚道士都要斗个清楚明白。之所以这样，根源就在于庞籍的性格。

庞籍的眼里不揉沙子，在敌、友、黑、白之间有自己的分辨，一旦确认之后，他的手段就只讲究效率，决不去多想什么正义或者风度。这一点再过些时候，能让李元昊都叫出疼来，让党项人元气大伤，甚至埋下了以后一百多年里西夏历史的混乱根源。

想想宋朝内部这些泡在和平酱缸里的龌龊官们得怎么消受他。

回到这件事上，庞籍决心搞掉范讽这条投机取巧营私舞弊的官场老油条，所用的办法非常巧妙。挑的都是些小错，没有什么大的国家损失，可招招都指向了一个男人在官场上安身立命的根本——品德。一旦成立，范讽就再没有出头之日。这些具体的小罪名只够让他降级，但降下去之后，就再别想升起。

于是才会有首相李迪的出现。

李迪纯粹是友情演出，他是范讽多年的老友，老朋友的终身大事啊，怎能不拉一把？可谁承想一个小小的庞籍居然这样强硬，要求复查，紧接着复查的力度就疯狂飙升，超出了首相、前使相的思想准备——不对，两人的心迅速下沉，庞籍的上面肯定有人，这人的地位权势绝对不小！但能是谁呢？他们做梦都想不到，一时的大意，竟然恶化到了集体翻船，回家养老。

宰相吕夷简，他一直在等着扳倒李迪的机会，难得他自己送上门来了。那好吧，走运的庞籍，我来帮你。于是事情急转直下，变成了吕夷简心花怒放，心想事成，紧接着目瞪口呆，痛不欲生。

他先是如愿以偿，李迪连同范讽被一体降官。当天李迪的待遇是丁谓式的，皇帝和各位宰执大臣在延和殿里商量怎么处理范讽，唯独留下他一人在政事堂发呆，第二天早朝时，官员们自动排队，就再没有站在他的身后。

没等宣布撤职，就失去了领朝押班的权力。那一刻吕夷简激动万分，快乐似神仙，终于盼到了，我是大宋朝臣第一人！然后他就觉得身

后边不对劲，转头一看，身后边的人不再是王随和李咨这两个参知政事，而是王曾！

……你，你不是西府枢密院的人吗？你站错位置了。

呵呵，王曾随意地笑了笑，皇上刚把我调过来，说我还是在东府的好。吕夷简瞬间昏倒。

王曾，那是在天圣年间做过七年首相的人，当时吕夷简还是他的手下，老领导，老资格，这在宋朝是要命的资本。为了赶走李迪费尽了心思，谁承想竟然是替王曾做了嫁衣衫，这人到了东府，中书省还有他吕夷简的什么事吗？

百忙之中，拜相制已经宣读，吕夷简强忍住慌乱，听清楚了大次序——他是首相，王曾是副相，谢天谢地……他突然站了起来，我反对，王曾是国之元老，有丰富的首相经验，比我强，我决定仍然做他的副手，听从他的领导。

周围射过来各种目光，有当年他推荐张士逊，甘愿不做宰相时的佩服，但更多的是鄙夷加愤怒。花样可以玩，但不能玩两次，现在谁都知道你是什么人了，再装还有意思吗？回答是有，吕夷简的工作热情空前高涨，无论是巩固位置，还是抵挡王曾，他都要作出成绩。

于是做得越多，就越让那个人憎恶。范仲淹，他已经回到开封城了。

范仲淹是因为在南方治水有功被上调回京的，回来之后的官职就有点闲，是天章阁待制。问题出现，先解释一下官职。

“阁”或“馆”，在宋朝的官职里非同小可，比如说龙图阁、昭文馆，这都是非常有名的建筑物，但千年以后人们之所以知道它们，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龙图阁大学士包拯”之类的显赫名头。真的是非常伟大，人家是“龙”图阁嘛，可实际上，最强的是昭文馆、集贤院。

宋朝自天圣年间以后，首相就必加昭文馆大学士，次相必加集贤院大学士的头衔。于是等而下之，各处馆、阁的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职也水涨船高。其中就有天章阁系统。

天章阁，建得有点晚，它是赵祯的父亲、真宗赵恒在大中祥符年间拜神时盖起来的，位置在皇宫里龙图阁的北边、会庆殿的西边，用途就是放些私人文件。直到赵恒死后，它变成了遗产，才有了些神圣和怀念的味道，官职也由它来命名。但权限和职务就实在没法看，尤其是“天章阁待制”，说白了就是皇帝的侍从，跟班的。

这样一来问题就太明白不过了，回忆一下六七年前，范仲淹为母亲服完丧回到京城，那时的官职是秘阁校理，也不大，可以说是皇帝的文学侍从，但经过努力之后，已经升到了知谏院当上了右司谏，这就位高权重，出人头地了。这次下乡改造，连治水这样的累活儿都搞定了，官职却居然昔日重现，再次回到了侍从，而且跟文学不贴边。

怎么搞的？就算上次真的罪大恶极，也不能一罚终身制吧？都外贬一次了，该有完了。这只能证明一件事，即不只是他盯着别人，别人也一直在盯着他！吕夷简，帝国宰相，他的肚子不太大，一定撑不下一条船。

这正中范仲淹的下怀。做敌人，痛快些也很爽！吕夷简就是个奸臣，这个信念在范仲淹的心里根深蒂固，不可动摇，一定要铲除他。

于是侍从就侍从，范仲淹一点都没反对，事实上这简直太绝妙了，真是为他度身定做。天章阁就在皇宫里，侍从每天都会见到皇帝，以范仲淹的才学和名声，几乎随时都能得到和皇帝聊天的机会。请想象一下不必写奏章，就能随时发表意见的乐趣。

时间就这样过去，大概一百天之后，吕夷简突然托人给他带了句话——“待制乃是侍从，非口舌之任”。这是提醒他，你是个跟班的，拜托别再像言官那样说三道四。

看来聊天终于聊出成绩了，吕夷简有点紧张。范仲淹感觉良好，振振有词——“论思政侍臣职，余不敢勉”。给皇帝进言，讨论政治，正是侍从该干的活儿，我可不敢偷懒。就这样把首相大人的警告、威胁或者示好（毕竟是私下托人，已经给了面子）等种种复杂内涵给浪费了。

这给吕夷简出了个难题，你对这样的人还能有什么办法呢？摁住继续暴打？这倒简单，也做得到，只是身为首相了，举国瞩目，只为了耳根不得清静就打击报复，也太小家子气了吧？何况不必想后果也要想想名声，尤其名声是当官的根本。

不能打压，试试贿赂？

更不行，范仲淹是个怪人，似乎当年吃糠咽菜留下了后遗症，他对美食、美衣、美女等男人的最爱统统无动于衷。怎么办？这样的人除了一刀剁了之外，好像根本没法对付。但千万别小看吕夷简，这是位真正的官场斗士，人家什么招法都有，天生就是个以折磨众生为己任才生下来的人才。

吕夷简盛装上殿，在满朝文武面前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向皇帝陛下建议，前右司谏范仲淹品格出众，才干突出，当个跟班儿的实在太不人道了，我推荐，让他当开封府尹！

全体朝臣目瞪口呆，大家盯着首相大人，集体摸不着头脑。搞什么？那是他的政敌，而他是吕夷简，他转性了，还是说范仲淹私底下叛变了？但无论是谁，都不能否认范仲淹真的有这个资格和声望。

那好吧，赵祯下令，推荐有效，范仲淹即日上班。那一天就这样神奇地结束了，在各种各样的目光的追随护送下，吕夷简走出了大殿，下班回家。

一路上他一定目光炯炯，神色庄严，心里早就乐开了花。范仲淹你个丫的，你不是有精神头能说话吗？我就让你去当开封市长，京城里数不清的领导上级，千头万绪的关系网，再加上堆成山的积压文件，哪一样都足以累死你这个自命清高的乡巴佬！看你还有什么空闲来找我的麻烦！

平心而论，吕夷简这招深得三国时周郎用兵之妙。当年东吴把刘备烦到了骨头里，可仍然要把他接过江东，锦衣玉食地养着，并且把自己的妹妹都嫁过去，来个全方位服务。

所图的，就是让奔波一生的刘备陷在温柔乡里，不思进取，忘了天下。

现在吕夷简突然优待范仲淹，也是相同的道理，一来用烦冗的政务

累死他，让他再没精力捣乱。好玩的是范仲淹必然竭尽全力地去累，决不偷懒。忠臣不怕死嘛，希望他就此累死；二来也让他尝一下当高官的不得已还有大享乐，说不定就理解了，甚至同化了，从此再不是冤家。

看上去很美，这个算盘打得真是太精了。可有一点，这都要建立在一个基础之上。即范仲淹是个呆书生，徒有其表。但不要忘了，这是宋三百余年里公认的最完美的人，不仅有志向，更有能力和决心。

范仲淹上任一个月之后，开封城里的大事小情迎刃而解，史称“处之弥月，京师肃然称治”。至于他是怎么做到的，其实非常的简单。

万事只要清与廉，自古以来天子脚下的京都，哪有什么杀人越货的大土匪大强盗？尤其是宋朝的东京，禁军数量之多，法制之健全，是历代所罕见的，如果说治理不好，只有一个理由。

即下不了狠手。

各种各样的面子，各层各面的领导，千丝万缕的关系，这些烦人的勾当的确能把人折磨死。但如果你不想让它折磨，也超级简单——脚全踢开，老子不伺候。于是一天云彩就都散了。

可说来容易，自古有几人敢拿前程，还有身家性命去这样“爽快”呢？所以才更能显出范仲淹的超常能力，以及吕夷简在这件事上的彻底周瑜。

“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吕夷简不仅白送了个开封府尹给范仲淹成名，更给自己挖了个超级大坑，范府尹上任的这一个月里就给了他回报，把他在皇宫深处所隐藏的触角一刀砍断，砍得他鲜血淋漓，却只能陪着笑脸说，你砍得真妙，应该的！

事情从被废除的郭皇后说起，但真正的起因是仁宗陛下多愁善感的心灵。话说一日夫妻感情浅，十年夫妻常翻脸。上次废皇后的场面很劲爆，稍微冷静之后，赵祯就没法控制自己的心情了，他想她。其实换个角度想事，所谓的废皇后事件是多么的儿戏，不过就是二十多岁的小夫妻吵了一架，扇了个落点不太准的耳光，有什么大不了的？差别就是他们的身份在作怪，不然扇到猪头脸也不必善后。

一年半过去了，赵祯生活在女人的海洋里，美女太多，就会审美疲劳。某一天偶然到后花园散心，他看到了一乘积满了灰尘的小轿。那是他前妻经常坐的……那一天人们发现皇帝呆呆地站了很久，然后提起笔来写了点什么，命人送到了长宁宫，给前郭皇后，现玉京冲妙仙师看。郭MM看了之后突然流泪，那是一首《庆金枝》，她的丈夫还在想她。

郭皇后伤感之余，写了一首和词，回赠了赵祯。据资料记载词句哀婉凄切，皇帝看了之后更加难过，立即命人悄悄出发，请前妻坐上小轿秘密进宫，见上一面。但没想到被拒绝了。前皇后有一个条件，要爱情，更要名分。如果要她再进宫，必须“百官立班，受册方可”。

百官立班，那必须是朝政大殿了；受册方可，更加严重，皇帝登基要造个金册，以示合法，她要求再受册，就是要再当皇后。

这……就是条件？史称赵祯犹豫了，他长时间地沉默，不置可否。于是一般史书上两种论调都出现，第一，郭皇后继续昏迷，真真是个不懂事的女人啊。好容易丈夫想你了，不说见面之后趁热打铁先拉近关系再说，反而大泼冷水，一下子把丈夫浇得回到现实——想起她有多么的强

悍；第二，赵祯也是个心血来潮，做了再说，没有前瞻概念的毛头小子。既然废了就不要想，既然想了就别犹豫，这样既想又怕，你在搞什么？别说皇帝，你连个男人都不算。

但系统点翻阅宋史，仔细点考证时间，就会发现赵祯沉默的理由。那不是他愿不愿的事，而是操作的难度实在太大了。这时再册立这位郭皇后，就得先废掉曹皇后再说！

赵祯早就有了一位新皇后了，那是开国元勋，第一“良”将曹彬的孙女。看时间，废郭皇后是在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的十二月，立曹皇后是在第二年的十一月，将近一年的时间。

这一年里除了烦人的朝政、言官之外，赵祯就在为女人发愁。他不懂，选一个自己喜欢的女人过日子，就那么的难吗？就连已经亲政的，死了爹、妈、养母等所有管制人员的皇帝也做不到？！

事实上就是做不到，他本来喜欢的女人又一次被赶出宫门，他不喜欢的女人，像以前的郭皇后那样，被人硬塞给了他。

这一次他喜欢的妹妹姓陈，以前从没见过面，是淮南寿州一位大茶商的女儿。之所以会被领进皇宫，一来是基于上次废皇后的诏书里已经包含了再选皇后的意思，宫里相关人等必须执行；二来就是陈茶商的活动能力。提到商人，相信大家就非常的期待，宋朝的商业和商人实在是太令人神往了，必须得详细讲讲，可时机还没到，只能先就事论事地说说陈茶商的伟大目标。

先就是遗憾，宋史里虽有食货志，但是从不给商人立传。不然这位陈姓商人就很可能在内。陈商人先是经商成功，然后花钱捐官，这似乎很普通，每个朝代每个时期都有人这样做，但能把女儿成功地引渡进皇宫，再让皇帝亲眼看到，试问有几人能做到？

这需要什么样的关系网？如果再让猜测升级一些，比如说，他真的成功了，陈妹妹成了大宋皇后，那么这位国丈的前途和作为又会怎样的辉煌？（会不会资本主义真的空降到宋朝？）种种神奇，但都只是猜测，事情回到原点，最重要的还是皇帝对陈妹妹的感觉。

一见钟情，赵祯确信自己找到了梦中人。没有资料显示陈茶商的女儿是多么的漂亮，只记录过仁宗陛下对她的喜爱程度。

赵祯亲自翻阅《百叶图》，那是宋朝选择良辰吉日時才有的举动。他要给自己的婚礼定日子。这时我们就应该明白一个事实了，赵祯的择偶取向。只要稍微回忆一下他曾经真心喜欢过的人，以及他讨厌的人，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仁宗不爱大家闺秀，他喜欢的是民间女子，小家碧玉。从前的王姑娘是大土豪王蒙正的女儿，尚美人、杨美人也没有显赫的出身，再加上后来的“温成皇后”张氏，以及这时的陈妹妹，哪一个生于钟鸣鼎食之家、被礼教和富贵训练成冰山美人或者娇蛮公主的女孩儿？

由此也可以稍微窥测到赵祯的心灵一角，他从小就是被刻意训练成的皇太子，从出生起就没有亲情、疼爱、撒娇、玩耍等孩童的特权，所以他盼望的就是这些。可要命的是，永远都有人来阻碍他。

以前是他的养母，现在就是他的大臣。头一个跳出来的就是副宰相

宋绶，这是当年替他向养母刘娥要过权力的恩人，可这时不同了，宋绶很激动，手里拿着一份当年最震撼的红头文件找上门来。

就是那份废皇后诏书，宋绶逐字地念给他听，里面有这样八个字：“当求德门，以正内治。”这就是说，要从贵族门阀之中找女朋友，你曾经向全国子民保证过的，现在找的却是个下贱的商人女儿！

赵祯有点蒙，真的？这么长的诏书，难得你还记得……废话，宋宰相瞪眼，当初那就是我写的。那又怎样？爱情面前，宰相靠边，赵祯决定不理睬，可紧跟着首相、枢密等一大堆的宰执大臣都拥了过来，七嘴八舌，集体反对。

赵祯自有办法，他身手矫健，瞬间失踪，躲回了皇宫内院。怕了你们，躲了还不行？关上房门，自成天地，我有陈妹妹，再定个好日子，看你们有什么办法。于是他就翻开了《百叶图》，于是宋史里太监的巅峰表演时刻就出现了。

赵祯正在看，身后突然有人问：“陛下阅此何为？”一回头，原来是专门管药的太监阎士良。怎么办？太监敢多嘴，这是在挑衅啊。正确的应对就是断喝一声，大胆的奴才，要你来管？

然后直接暴打。

但要小心，皇帝和皇帝不同。赵匡胤那样的是农田里长大的，进了皇宫太监就只能是奴才，可赵祯这样宫里长大的，太监有时就是家人，说话可以随意的。所以才有赵祯的回答。

他反问：“你要说什么？”

太监更绝，不回答，继续提问：“陛下知道‘子城使’是什么样的官吗？”

嗯？赵祯不解。

“那是大臣家里奴才的官名啊……”阎士良边说边摇头，然后才说出正题，“那个陈茶商，他捐的官就是子城使。您要是娶了他的女儿，置公卿大臣于何地？置您本身于何地？置列祖列宗于何地？置……”

“够了！”赵祯勃然大怒，可心底里却突然悲凉，名分……他知道他的梦又一次破碎了。

曹皇后就是这样被选进宫的。她的人生从一开始就被定型，赵祯的悲凉铸就了她以后的寂寞。他一点都不爱她，但有足够的教养去尊重她。宋史里一位经典的皇后、皇太后就此诞生。

一生尊而不贵，贵而无威，只是一具锦缎包裹、彩绣辉煌的神像，就算在丈夫死后，都得低头做人，任劳任怨。

不知道看到这样的皇后，是不是还有女孩儿为王子、皇帝怀春呢？

答案是有，至少还有前皇后郭氏。这就是她为什么要提那个条件的理由。一乘小轿秘密地接进宫去，这是偷情，还是怀旧？无论哪一样都像针一样扎着她的心灵，那本来都是她的，现在居然要像个贼去偷！

她还是错了，这个女人是激情型的，头脑一热，就只奔着自己的目标直线杀了过去，从来不看周边还有些什么。就像当初那个耳光一样，忽略了离得太近的丈夫，这时她把问题仍然看得太简单。她忘了皇宫是个森严寂寞的地方，宫女太监们唯一的消遣就是刺激性的小道消息。她要求复位的消息就像一股急速流淌的暗流，从她的长宁宫瞬息之间就流

到了信息终端。

准确无误，那个上次对她落井下石的人——大太监阎文应的耳朵里。紧接着消息外传，转递给了中书省里的主人，首相吕夷简。

谁犯罪谁受益，谁得利谁提防。这个女人一旦重新成为皇后，终有一天会反攻倒算。那还等什么？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在宋朝的正史中被列为“怀疑”，几件事连续发生，没法证明到底是谁做的，可是干脆利落，烦恼和痛苦都不见了，所有的人都得到了解脱。

事发顺序如下——

一，年底十二月，赵祯按惯例出宫到南郊举行郊祀大典。

二，长宁宫里的郭皇后突然生病。

三，阎文应带御药院的医官去看病。

四，几天之后郭皇后暴亡。

五，御药院的头儿叫阎士良，就是前面说过把陈妹妹赶出皇宫的人，也是阎文应的儿子（亲的、干的不详）。

六，赵祯回宫后才知道人死了，很悲痛，但没办法，只能再次搞出生死两皇后的把戏，追认前妻的皇后身份，以最高等级出殡发丧。

以上就是全部的事发始末，很明显，只要稍微知道一点内幕的人，就都会闪出一个念头——郭皇后是阎文应害死的，手段是趁机下毒。说不定就连最初时的得病，都是他派人做的手脚。谁让他儿子是御药院的，还就在现场。

但问题的关键是没法指证，不仅没证人，就连物证都找不到。比如说，最起码的一点，中毒啊，尸体还在，可以解剖求证嘛。可那是皇后，不管是不是前妻，都是陛下的私人产业，以为死了就可以随便谁去乱动？信不信就算宋慈早生一百五十多年，在北宋就当上了提刑官，敢动这个念头，都得被打得满地找牙？

于是就只有忍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个死太监逍遥法外，快乐人生……那还要那么多的言官干什么？！

回头说言官，这时候御史台和知谏院都元气大伤了，孔道辅他们被赶出京城，台、谏内部大批换人，换上去的都是吕大宰相的亲信。效果非常好，基本上在上次的废皇后风波之后，直到吕夷简倒台为止，御史台、知谏院就再没找过皇帝和宰相的麻烦。

可这次是例外，这样的事都可以沉默，那么大宋的天下到底是姓赵，还是姓吕？！知谏院系统有人站了出来，是谏官姚仲孙、高若讷，他们联名弹劾阎文应，罪名是毒死前皇后，证据嘛就比较新颖，居然是一些声音。

赵祯去南郊举行郊祀大典时，有人听到阎文应在行宫里大声骂人，被骂的是御药院的。也就是说，必须得动用相当吨位的联想，才能联系到后来郭皇后的死。

——御药院的人本来没想下毒的，是被阎文应威胁的。

这就比较恶搞。试想阎文应真的要威胁，还喊到了那种分贝，是不是满行宫的人都应该听到诸如“……去把这包药给郭皇后吃了，你得保证她一吃就死，不然你就去死”之类的吼声？

那还是威胁吗？那是在向大宋朝的皇宫人员的基本智商挑战。退一万步讲，阎文应当时真的这么吼了，也有N多的人听到了，可你有留声机吗？大宋律例里声像制品可以是呈堂证据吗？这些事真是越想越烂，相信赵祯听了之后都会苦笑着摇头。

恨可以，有点技术行不行？答案是不行。言官们变得声色俱厉，我们知道没证据，正因为这样，才更要不讲理。一句话，不管怎样，阎文应必须死！但在宋朝，你想杀死一个官员，那可实在太难了。求其上而仅得其中，经过反复较量，阎文应和他的儿子阎士良都被贬职，赶出京城，到老少边穷地区去改造。

皇后死了，可凶手却不死……言官们气得集体挠墙，却不料更抓狂的事情在后面。处罚下来了，可阎文应居然拒不执行，我就是赖在京城里不走，你奈我何？这可真是大太监八面威风，言官算什么，皇权又算什么？圣旨不如草纸。

谁让我上面有人！

人人都知道，那个人就坐在宫中，中书省、政事堂的头把交椅里，乃是当朝首相吕夷简。这时有个问题，吕夷简为什么要与言官为敌，甚至与皇帝作对，这样保着阎文应？这就要往回翻书，回到十五年前左右，那时也有一对宫里宫外相互勾结的最佳拍档，名字叫丁谓、雷允恭。

自古权臣奸相，都少不了这个结构，尤其是和平时期。宋朝，甚至以后的明朝，不论是忠的，还是奸的，不论是这时的吕夷简、稍后的文彦博，还是几百年之后的张居正，都跑不出这个宿命——除非你不想独领朝纲，说一不二，不然都得这样过日子。

于是有一个推论在一个人的心里形成：吕夷简要保住阎文应，吕夷简还要内外勾结，吕夷简是个权臣、奸相，吕夷简必须铲除！

第十六章

三百年间他第一

这个人就是范仲淹。他很清楚，要达到上面推论的结果，就得回到最初的原点——搞定阎文应，先把吕夷简在皇宫里的黑手砍掉。

这实在有难度，阎文应的罪证本就模棱两可啊，也正是因为这个，阎文应才敢、吕夷简也才敢强留在京城里。但不要脸的，永远都比不了不要命的。范仲淹的本质，就是在做任何事时，都要做到一个极致。他现在要不顾一切地参倒阎文应，所使用的招数就比那些台、谏官员强悍上百倍。

可以说是大宋三百余年里文官系统里所仅见。他绝食了。从上书弹劾阎文应那天开始，他就把自己的长子叫到了身边，告诉他家里的一切都交给你了，这次“吾不胜，必死之”。与奸相、阉党势不两立！然后绝食开始。就是要让皇帝明白。

不管有没有罪证，阎文应必须处罚，不是他死，就是我死。你看着办吧。

在这种压力下，知谏院方面的姚仲孙也同时再次上奏，才把阎文应赶出了京都。结局很奇妙，出了京城的阎太监没走多远，就死在了路上。这似乎有点耐人寻味，说死就死，正常死亡？如果一定要再找出点发问的理由，可以参照一下阎太监的发配地点——岭南。

北宋时期的岭南可不是现在的旅游胜地，其恶劣的程度可以直接发放死亡证明。从这时起，直到北宋亡国，官员的处罚除了直接砍头之外，发配岭南就是最严重的了。

事情截止到这里，言官与范仲淹已经胜利，他们既定的所有目标都已经达到。阎文应死了，吕夷简的宫中黑手也被斩断，那么是不是应该休息一下，恢复正常工作了？就算要继续斗下去，也得讲究一下节奏，至少也要让年轻的皇帝有个喘息适应的机会吧。

赵祯也正是这样想的，他去举行郊祀大典之后，照例加恩百官，但这次有额外。他加封宰相吕夷简为申国公、参知政事王曾为沂国公。潜台词很明显，杀了阎文应朕有点抱歉，但朕还是很信任你的，吕夷简，你好好干，我很喜欢。

这同时也是给朝臣们的一个信号，首相大人并没有失宠，这事儿结束了，再别揪着不放。别来烦我！可是这对范仲淹无效，再次重复一下前面说过的话，范仲淹不论做什么，都会达到一个极致。他已经认定了吕夷简是个奸邪，那就一定要把他扳倒，这其间绝对没什么斡旋的余地，也没有什么折扣可打，不是我死，就是他死！

但他绝不鲁莽，大宋三百余年间第一人做事是超级严谨、细致入微、有理有据的。他要花巨大的精力来做一件事，这件事完成后，任何一个稍理智的人都会赞同他，那时就是吕夷简势力崩溃、身败名裂之时。

《百官图》，这是范仲淹精心绘制的，详细记载着近年以来，吕夷简当政之后，文武百官的升、迁、降、谪之路的列表。其中一一指出，哪些官员的升迁是正常的，哪些是吕大宰相一手遮天，强升暗降的。真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大宋律法为准绳，清楚地挑明了一切。

陛下，只要您认字，只要您稍有一点点的公道之心，就应该知道怎么做了吧？再不采取措施，就得“试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了！”到底是姓赵，还是姓吕？这个没有谋策定国之功如赵普、也没有挽危局扭乾坤重立江山之功如寇准的小小太平宰相，居然嚣张到了这步田地，陛下您不废了他，还等什么？

如上所说，完全成立，范仲淹百分之百地相信，只要这张图递上去，让皇帝看上十分钟，吕夷简的死期就到了。

但事实永远都出人意料，这样的重量级作品呈交了上去，只换回来了吕大宰相的八个字：“仲淹迂阔，务名无实。”范仲淹这个小同志，是个只讲大话，不通世务，不切实际，只想搏出位争名利的人。之后这个《百官图》就不了了之了。

不、了、了、之！范仲淹气得都快爆炸了，我们设身处地地为他想一下，这个《百官图》是容易做出来的吗？先说一下得有怎样的心胸和抱负才会想做这件事，这几乎把现有的官场完全涵盖，把每一个同僚都扯了进来，揭老底、报出身，从根子上分出来三六九等，这得罪多少人？！而且毫不夸张地说，这样的得罪，还有办法再挽回吗？

这是决心，再说具体工作量，想一下范仲淹才刚刚回京，他就算已经到开封府上班了，可以充分利用手边的资源来了解官场，解剖官员，把每一个人的履历都弄到手，但那又得需要多少个小时？最后还得咬紧牙关，拼着一身剐，才敢于把它交上去。

试想这一步步，是多么的不易、艰辛、勇敢、华丽，而且还那么的……影视啊。联想一下现代，我们每个人都看过了太多的反腐败、反黑恶的电影电视剧，那么多的黑帮、赃官不都是这样覆没的吗？比如，某个涉黑犯恶的大集团，多年横行霸道，没人敢管，终于有一位铁肩担道义的英模人物费尽心机搜集证据，上交中央，然后黑恶势力曝光，就此完蛋。于是大快人心，普天同庆，各级领导泪花盈盈走上前来，对英模说，好样的，继续做，我们永远支持你……不都是这样的吗？为什么轮到范仲淹就不行了呢？！

为什么呢？范仲淹百思不得其解，越想越愤怒，越想越悲哀，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世界太黑暗，吕夷简太厚黑！而皇帝陛下……还没有清醒，那么他就得再去做。

有进无退，就事论事。不是说我迂阔、无实吗？好，我就要让你们都看到我到底怎样。范仲淹连夜赶写了一篇奏疏，里面具体论事，集中在四点上。一、论帝王好尚。二、论选贤任能。三、论近名。四、论推诿。完全与现实朝政挂钩，与当时人物联系，直言无讳，让天下人都看到，我范仲淹不仅有胆，更有见识，一点都不迂阔。

而且在最末尾，他还加上了这样一句：“汉成帝信张禹，不疑舅家，故终有王莽之乱。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张禹坏陛下家法。”

这是个典故，发生在西汉。张禹是成帝的宰相，非常得宠，可以在

家里办公，得病了皇帝都要登门慰问。成帝的妈妈叫王政君（注意，与王昭君无关）。汉朝的外戚权柄极大，从刘邦的吕皇后开始直到东汉末期的何太后，哪个都让自己的儿子、孙子发抖。其中这位王政君的抖动量超大，因为她的娘家侄儿就叫王莽。

王莽在几十年后崛起，篡夺汉朝江山，就是张禹做的好事。此人力保王家忠诚，在汉成帝期间，封王太后的哥哥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位列三公以上，并且把他的兄弟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五人同日封侯，史称“五侯”。王家就这样坐大，再也没法控制。

范仲淹举出这个例子来，用意非常明显。吕夷简就是宋朝的张禹，他现在不讲原则，胡乱任命，说不定哪里就藏着王莽，早晚有一天会血洗赵氏，毁掉宋朝天下！

这就没办法了，他已经不留后路，把吕夷简往死路里推，同时把自己也扔上了悬崖。你死我活，看来只有这个结果了。但是这次的结果更加出人意料，上次是《百官图》，这次是四项原则，哪一个都条条是道，有理有据，要想驳倒看来得花上八项原则、十六项原则那样的规模。

但郁闷的是吕夷简只回了十二个字——越职言事、荐引朋党、离间君臣。你说的那些我统统抹杀，拒不回答，因为你这样说话本身就错了。“越职言事”，你现在是开封府尹，不是知谏院的右司谏，朝廷有规矩，乱讲遭雷劈，先认清你自己的错误！

范仲淹无论如何也看不出自己有什么错，相反吕夷简在他心里面变得加倍恶劣。他看清了，这就是个政治流氓。对自己所提出的真材实料的证据完全避而不答，前后只用了十二个字的官腔，就想把这些罪恶都遮过去。想得美，门都没有！

他再次拿起了笔，保持自己严肃认真的好素质，就事论事，根据吕夷简这次的十二个字继续上书答辩。我是对的，道理甚至真理都在我这边，我就是一个个澄清，就算有人不懂，我也要把他们教育懂了。

这就是范仲淹的行为和他的想法。多么坚贞、倔犟、可爱，但又幼稚啊。其实一句话就足以看到他的结局——你不是在课堂上，你是在官场上。这是谁说得对，谁就会胜利的地方吗？就是争一块豆腐，也是斗争，而要斗争就要有势力。

不过要说明的是，这时的范仲淹已经有他的势力了。那就是他的力量之源——道德人心。这个事必须得仔细地说明一下，范仲淹之所以有名，是因为他引领了一个潮流。更准确地说，他是让一些问题尖锐化、表面化的导火索。那就是宋朝文官们的平静中的分流。

宋朝的文官太幸福，从宋太宗开始就泡在蜜水里长大，而且水里的甜分还不断地增加，幸福啊，过了度就产生了副作用。文官们、士子们中分成了两派。一派是追求更大的甜分，皇帝说怎样就怎样，宰相说怎样就怎样，一点出格过分的事和话都不说，一切只为了得到更大的好处；另一派就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向往着精神方面的崇高伟大，一切的言行思维，都向远古时代的无比清高的绝种人类，即“君子”们靠拢。

严格地说来，这些君子的向往者、跟随者们也要钱，至少是不拒绝钱，但他们把一些东西看得更高。比如，国家的兴旺要比个人的幸福优

先，民众的思想教育要比个人的声色娱乐优先，甚至皇帝的品德操守、工作态度，要比自己的性命、全家全族的性命优先！

也就是为国为民，不惜任何代价。按理说，这的确是好的，没有异议的好。但有一点，怎样才能界定国家的兴旺、民众的思想、还有皇帝的品德是否优秀呢？“君子”们的标准就真的是绝对正确的吗？

这是个尖锐、实际的问题。简单点说，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这世上真有个不变的、永恒的尺度吗？你真的相信自己永远都是百分之百正确的吗？如果不能，你凭什么去要求别人，甚至命令别人去服从？

那对这个世界，是好，还是坏呢？

身在现代，以上的问题都不是问题，我们知道人类在进步，思维无永恒，可在宋朝仁宗景祐三年时，这些问题早就有了终极答案，范仲淹和他的朋友们，也就是他的势力坚信自己是绝对正确的。其信心的来源，就在于熟读的圣贤之书，以及自己优秀的个人品德操守。

我按照对的做了，所以只要你们与我不同，那么你们就是错的。就这么简单。这是不是显得很无聊，很幼稚，或者很霸道？不，一点都不，这些就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样，是人类曾经的真理。

并且要强调一下，如果上面的思维状态能够一直延续下去，而不走样的话，那么宋朝就不会有所谓的南宋，北宋就会一直存在。它之所以灭亡了，就因为连这样的准则都没法坚持，后来的争斗根本就与对错无关，只与意气有关，只与恩怨有关！

好了，回到当时，我们来看一下范仲淹的势力都包括了哪些人，以及他们的结合方式。人，基本都很年轻，职务大部分都在馆、阁之间，比如，天章阁待制李絳，集贤院校理王质，秘书丞、集贤院校理余靖，馆阁校勘尹洙，以及宣德郎、馆阁校勘欧阳修。

这都是些文学闲职的年轻人，共同的特点是学问好、才学高，他们来自五湖四海，之所以聚到了一起，除了举国科考制让他们在同一个考场追求分数之外，更重要的就是诗词文章。比如，欧阳修，他进开封城没多久，就迅速地打入了这个小圈子，与他在文艺复兴之都——大宋西京洛阳钱氏沙龙里的显赫声名有关。

于是乎，这些了不起的年轻人们就都聚在了一起，每日里行风雅之文，忧天下万众之事，日子过得既轻松又神圣，直到他们的带头大哥范仲淹与黑恶势力交上了火。他们再也坐不住了，之后才有吕大宰相的十二字回批中的“……荐引朋党”。

朋党，这些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啊，你们知不知道就是这两个字，往远里说，把大宋的江山社稷给毁了；往近里说，你们把范仲淹直接废了。不过这也怪不得他们，因为孔、孟诸贤的圣人语录里并没有“祖宗家法”等内容，他们不该懂的什么都懂，而该懂的，却都不屑一顾。

“祖宗家法”，其中有言者无罪，但更有“异论相搅”。这一条不懂的话，就永远没有办法明白宋朝的官家们思维最核心的那部分是怎样运作的。

所以范仲淹和他的朋友们，就一直郁闷地生存、抗争、理想、破灭、继续抗争……直到沧桑到死。就像他们这时刚开始，就莫名其妙地遭受了第一次打击。

无论范仲淹怎样答辩、追问，吕夷简的十二字箴言威力无穷，皇帝的处罚颁布——剥夺范仲淹京城一切官职，罢免其天章阁待制、权知开封府，在当年的五月九日，被贬到饶州去做地方官。

……这就是失败了？我居然失败了？范仲淹悲愤交集，可是前思后想，却不允许自己去触摸最根本的那句话：“该死的，难道说皇帝也疯了吗？”这句话被他紧紧地扼杀在潜意识里，他所有的力量、信念之来源，都建立在对皇帝的彻底忠诚之上。

皇帝就是神，怎么会存心捉弄他呢？但事到如今，一定有错的人，会是谁？范仲淹苦思冥想，四下张望，他要找出那个关键所在，就算是输了，也要再尽最后一次力。但他的朋友们比他还要激动，已经先一步行动了起来。

前面提到的那几位声名显赫的年轻人在皇帝认可的“荐引朋党”的罪名下主动站了出来，我们就是范仲淹的朋党，他是个贤人君子，与他为朋，幸也！

看着是很失礼、很违法，甚至可以说很欺君了，但是做得光明正大。因为我们是“行天下之正路”，就是要让朝里的奸邪，对，就是首相吕夷简，要让他看到，没有谁能一手遮天，压制所有的正义之声！

多么的正义啊，那么多的热血，一时之间万众瞩目，群情激昂，就算没造反，也把朝中的大佬们吓出了一身汗。请注意，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就在这样的大场面里，欧阳修仍然是最为独特耀眼的一位大明星，原因就是他的招法实在是太匪夷所思，神妙莫测。就在大家全力以赴修理吕夷简的时候，他突然间转身往旁边冲，抓住了一个毫不相干的人，反手就是一个大嘴巴，让所有人都记住，这是他的独门武功，招牌动作！

每当他不爽的时候，御史台、知谏院的兄台们就要小心，他指不定会抓住谁的脖子，来回狠抽大耳光。这回中招的就是知谏院的右司谏高若讷。欧阳修写了封私人信件过去，大骂他身为谏官，尤其就是以前范仲淹的那个位置，居然眼看着吕夷简这个大奸邪在朝廷里横行霸道，却闷声不响。试问你还是个读书人吗？

每天还觑着脸出入朝堂，与士大夫为伍，真不知“羞耻”二字怎么写！

高若讷蒙了，紧跟着就勃然大怒，要知道高先生也不是好惹的，刚刚结束的倒阁文应事件中，他就是带头提起弹劾的人。那是多么的勇敢，刚过去没到三个月，正回味无穷呢，突然就变成个胆小鬼、无耻人了？毛头小子欧阳修，你才多大，见过多少牛人，办过多少牛事，居然敢这样说我？！

但愤怒归愤怒，高若讷是个知法守法的人。他没有写信回骂。嗯，聪明，个人认为他骂不过欧阳修。而是把欧阳大才子的原信上交，请皇帝亲自过目。

您看一下吧，有这么当官的吗？您的馆阁重地还能留着这样的人吗？于是欧阳修的大名脱颖而出，引起了皇帝以及大臣们的特殊关注，大家都想想，他这么杰出，我们怎样对待他？

以上种种，虽然热闹，但都不是这时的主流。重中之重，仍然在范

仲淹的身上，他在钻牛角尖，他一定要把事儿弄懂，他不怕死，就怕糊涂，一定得把这件事是怎么失败的整清楚！于是他想来想去，目光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

没能扳倒吕夷简，这个人的干系也很大，可以说此人是当时宋朝唯一能对抗吕夷简的人，无论是资历、威信、名位还是在皇帝眼中的分量，都只在吕夷简之上，如果他能及时动手相助，吕夷简早就卷铺盖回家了。但让人愤怒的是，这人从始至终袖手旁观，根本无动于衷。

当罪恶出现时，助纣为虐是错的，漠然视之同样也是错的，尤其是身有力量可以阻止的人，当做而不做，更是在犯罪！

本着这个原则，范仲淹确定了这个人，并且直接找上门去。他要当面质问，天理公道，朝廷法典，所有的真理都在我一边，你为什么不帮我？

就是这时，他问出了一句话。这句话是宋史中至关重要的一个契机，它是一代名臣范仲淹苦闷悲愤到了极点，忍无可忍才问出去的。痛心疾首，追问到底，他的临界点到了。这句话，和对方的回答，就是范仲淹超越欧阳修、韩琦等同辈，甚至远远超过王安石、司马光等人，成为宋朝三百余年第一人的根源所在。

伟大的蜕变，终于开始了。

“明扬士类，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独少此耳。”王曾王大人，您身为宰相，理所应当弘扬士大夫之中的正气，可您袖手旁观，独善其身，您的盛德，在这方面有重大缺陷！

没错，这个能压制吕夷简的人就是王曾。以他当年对抗丁谓、制约刘娥的声望，以及曾任七年首相的资历，无论从哪一点来说，吕夷简都无法望其项背，如果他适时出手，吕夷简绝对没法举重若轻地胜出。至少王曾说话，他得一条条地回答，小心谨慎，如履薄冰。

而到了那一步，范仲淹深信吕夷简就完蛋了，《百官图》上都是实据，根本就没法狡辩！但可恶的是，王曾偏偏躲在一边看笑话，从始至终不吭声。那好吧，我今登门拜访，请问您到底是为什么，真的是金口难开？！这一次，他如愿了，王曾静静地凝视他，轻轻地说——“夫执政者，恩欲归己，怨使谁归？”

又是十二个字，范仲淹一听，立即就呆住了。从字面上看，完全是答非所问，并没有回答王曾为什么要静观其败，无动于衷，可里面的含义却非常深邃，就看你是不是个聪明人，并且是不是个钻牛角尖的聪明人。

从字面上讲，应该这样翻译——手握国家权柄的人，如果想让天下之恩惠皆归于己，那么相应的怨恨之情想推给谁？

它的深一层含义，却应该这样解读——手握国家权柄的人，如果只想让大家说他的好，不让大家说他的坏，是可能的吗？

这是在说，吕夷简一定是坏人吗？他做的都是坏事吗？试问当家人，泔水缸，做得越多，就越招人嫉恨，只有什么都不做的人，才没人讨厌！一语惊醒梦中人，范仲淹猛然自省，自己做的都是对的吗？一些最基本的，平时绝不怀疑的原则观念在他的心里生出了问号。

是做圣人，还是做事？是想建设，还是在破坏？回想这些年，他在

地方上的确又治水、又救灾，做了很多的实事、善事，可是只要一进入京城，就立即投入了破坏之中。比如说，他按着这样非黑即白的观念继续做下去，扳倒了吕夷简之后还要再做什么？再去扳倒谁？一生就只是在打压、攻击、谩骂中过日子吗？

谁做事，就在边儿上铆足了劲等着挑错，这样的人，就是君子吗？观念的改变，带来思维上的飞越。范仲淹再不用王曾解释什么，就想到了王曾不出手的更深一层的含意。

比如说，王曾出手了，那就是大宋朝的首、次两相之间的对抗，以前有太多的例子证明，只要出现这样的局面，无论对错，都是同时下台的结果。那样是解恨了，可国家谁去管？民生谁去管？大宋朝堂从上到下，打成一锅粥，这就是你范仲淹盼望的？

宰执之臣，雍容大度，必须从全方位考虑事情，黑、白之外，还有千万种色彩，要走对国家、对朝局最有利的那条路。

所以王曾选择了沉默，至于说什么君子、小人、奸邪，见鬼去吧，没有这些珍稀动物，不分得这样清，赵匡胤也把宋朝的天下打下来了，赵光义也活得很快乐。

当天范仲淹心神恍惚地离开了王曾，他似乎看到了另一条道路，可不知该怎么去走。但走，是一定的了，他必须离开京城去饶州。临行前，十里长亭仍旧有人来送他，那是携酒而来的王质，他举杯致意——“范君此行，尤为光耀！”

至此已经是三光了，从“极为”到“愈为”，再到现在的“尤为”，他的品德与意志逐年叠加，不断上升，已经成为君子道德人士们的一面旗帜。可是光阴似箭，范仲淹已经四十六岁了！一生至此，老之将至，成就何在？难道就只是一些虚幻的，于国于民都没什么用的圣贤光环吗？！

范仲淹凄然苦笑，再没有上两次的热血激昂——仲淹至此已经是三光了，下次如再送我，请准备一只羊，就当是我的祭品吧。说完上路，把多年以来的追求和京城都抛在脑后，他眼前的路，变得宽广光明，从今而始，忘身许国，要做实事！

范仲淹走了，在他身后的京城里还有一些事情要交代，由他引起的第一次朋党干政风波还没有收尾。不光是欧阳修等人宁死不屈，发贬到远边地区去当官都一点不在乎，就连京城之外也出了问题。西京洛阳方面的推官蔡襄写了一首诗，题名《四贤一不肖》，四贤就是范仲淹、余靖、尹洙、欧阳修四位大君子，那位不肖就是知谏院的右司谏高若讷。蔡襄此人文才极高，这首诗迅速从西京波及东京，又向东京辐射全国，最后竟然连百年好合的友邦辽国也被惊动了。

当时正好有位辽国的使者进京，该仁兄不知出于怎样的心理，追星族？羡慕宋朝的风气文化，还是说看出这里的乐子，回国张扬一下？他花重金请人抄写了这首诗，回到幽州之后，就贴到了城门上，让所有胡汉居民观看——大宋朝里好热闹，文化太昌盛，连骂架都可以写成诗！

大宰相吕夷简的愤怒也终于表露了出来，他授意自己的亲信，御史台里的侍御史韩渎出面，奏请皇帝在朝堂之上树立一张榜，那就是有名的“朋党榜”，范仲淹的成分变复杂，一边是伟大的君子，一边是结党的

小人，以他为典型，从此严禁结党营私，组建非法小集团。尤其是强调一点，绝不允许百官越职言事。

你们该是干吗的，就只能去干什么，职务之外，不许乱操心！

至此总结一下，范仲淹和他的朋友们的奋斗应该说也有了些成果，最重要的就是让范仲淹的心灵得到了升华，他的成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宋朝之幸，更是宋朝子民之幸。但这样轰轰烈烈的君子整风运动，如果站得稍微高一些，目光飘过宋朝的边境，就会发现它们分文不值。异族人已经野心膨胀，磨刀霍霍，快到生死存亡的关头了，还玩这些假招子有什么用？

虎狼屯于阶陞，尚谈因果，愚不可及！

第十七章

李元昊的运气

西北边疆剧烈动荡，吐蕃与党项两族浴血厮杀，在争夺西域真正的霸主地位。战争是李元昊挑起的，他敏锐地发现了一个黄金机会，只要能抓住，他就必将击溃河湟吐蕃部百万之众，一举奠定党项人的千秋伟业。

因为吐蕃人的老毛病又犯了，他们自从唐末就开始不断地分裂、动乱、叛变，直到四分五裂之后仍然恶习难改，区区一个河湟部，在十二年之间，就连续发生了两次政变。

第一次，发生在公元1023年，即宋天圣元年时，那时拥立唃廝囉当上吐蕃赞普的那个叫李立遵的和尚终于挺不住了，他在三都谷被曹玮痛打之后，实力大损，但野心仍然不灭，其结果就是被河湟部抛弃，把他扔在了老家宗哥城，全族都迁往邈川，在那里建立了新的王城。问题不仅没因此解决，反而加深了。

邈川是另一个吐蕃强人宰相温逋奇的老家。这对唃廝囉来说是才脱虎口又进狼群，有名无实的赞普生活还在继续，危机也在继续。

危机爆发在公元1035年，即宋朝的景祐二年，温逋奇突然发动政变，他把唃廝囉少得可怜的班底人员一网打尽，并且把赞普本人也关进了一座地牢里，可以说集突然性、狠毒性于一体，并且这都发生在他盘踞多年的老根据地里，应该说天衣无缝，必将成功。

这就是李元昊所发现的黄金机会，国王和宰相的火并，那是千载难逢，要是再不砍过去趁火打劫，他就不是李继迁的孙子了。他立即派大将苏奴儿率两万五千名骑兵昼夜兼程杀进吐蕃，务必要长驱直入，闪电进攻，毕其功于一役，把河湟吐蕃给灭了！

想得很美，可是在头一道关口，吐蕃名城猫牛城（今青海西宁东北部，亦名牦牛城）前，苏奴儿竟然全军覆没，连主将本人都没逃出来！

消息传来，李元昊又惊又怒，他搞不懂是哪儿出了错，但是欲望战胜一切，他亲自出马，率重兵亲征。少年时就曾灭国拓土，他不信这时灭不了一个动乱中的吐蕃。

可是历史证明，他真的是什么都不懂，这也难怪他，根基浅薄是党项人的通病，暴发户通常都不理解世家大族的那些古怪又奇妙的老规矩。

说党项，李继迁是个被动的反抗者，他面对着暴力和强权，只能依靠暴力和狡诈；看李德明，一个貌似忠厚，实则凶狠的二世祖，身处两个超级大国之间，为了生存和利益，他根本从来就没想过什么信义和道德；而李元昊是个变本加厉型的升级版李继迁，从出生到死亡，一贯唯力是视。

吐蕃就不同，那是一个有着千年传承的独特历史信念的古老国度，赞普的意义绝不是中原的皇帝或者党项的“兀卒”可以比拟。唃廝囉是被

关进地牢里了，可是他被一个守卫的士兵偷偷放了出来，只身出现在民众面前，只是一声简单的号召，立即万众响应，温逋奇就此垮台，他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吐蕃之王，赞普！

这样的事情，就算在最讲究君臣之礼、仁义道德的中原都不可能发生。我们所习惯的就是血淋淋的政变，唃廝囉不可能被关进地牢，他会被直接关进棺材！这就是吐蕃的过人之处，几百年后的政教合一，早在这时，甚至更加久远的年代里，就埋下了深深的种子。

苏奴儿和两万五千名骑兵就是这样覆没的，他们计算中的动乱根本就没发生过，相反，吐蕃人在新生的赞普的领导下精神百倍，非常期待厮杀。就这样，轮到了李元昊在猫牛城下号叫，一个小小的吐蕃外围边城，居然让他堂堂的党项兀卒御驾亲征，打了一个多月都没有动静！气死我了——非得让我使出祖传绝招吗？！

李元昊向猫牛城的吐蕃居民们露出了最真诚的笑容，你们太伟大了，既坚强又勇敢，还这么的有信念。我决定和你们做兄弟，这就撤兵，为了表示敬意和长期的友好愿望，临走前我希望和你们缔结一个永久的和平条约。

让我们成为平等互惠的友好邻邦吧，我的手伸出来了，请握住它，让党项和吐蕃永远和平——

骄傲的吐蕃人相信了，因为这实在合情合理。猫牛城下已经埋葬了三五万的党项骑兵，连他们的皇帝都束手无策，除了求和，还有什么办法？于是约定日期，大开城门，准备好了吐蕃美酒，以及等待宰杀的牦牛，要向天发誓的。

那天李元昊站在城门前，只说了一句话：“我对你们的弱智表现非常欣赏。”然后挥军直入，寸草不留，都给我杀光！猫牛城就这样陷落，怪只怪吐蕃人的信息太闭塞了，完全不了解党项人的发家史。

翻书回忆，李元昊他爷爷赚到的第一桶金是怎么搞的？对了，是带着亲弟弟到宋军银州大营向曹光实诈降，从最开始就摆明了是诈降家族，那是祖传的玩意儿。

旗开得胜，终于砸开了吐蕃人的院墙，李元昊毫不停顿，直线杀向了唃廝囉的老巢。第一步，就攻陷了前王城宗哥城，下一步攻占带星岭，目标直指青唐城（今青海西宁）。青唐城，那是唃廝囉最新的王城，他刚从邈川搬过去。

问题简单化了，在李元昊和他的军队眼里，唃廝囉已经是个死人，这样的攻击在以前发生过很多次，比如击溃各部回鹘，把整个河西走廊掠入版图，这一次也绝不可能例外。唃廝囉的反应也非常配合，他龟缩在青唐城里一动不动，把精兵从各地抽调集中，却不是去迎敌，而是集结在鄯州（今青海西宁境内）。其结果就让党项人从心底里开始对他蔑视。

放弃大半部领土，把举国精兵挡在身前，完全是懦夫的行为，只顾自己的安全！那还等什么，李元昊率军强渡宗哥河（湟水，今黄河支流西川河），主动出击，只要击破鄯州，河湟部吐蕃必将土崩瓦解，无论从实力上还是精神上，都被党项人控制。

千秋伟业当前，李元昊证明了自己的确是位配得上胜利的君主。他

没被优势冲昏了头，渡河之后，他命令士兵做了一件关于整个战局走向的大事。

未虑胜，先虑败，他要士兵们在宗哥河的浅水处立下标志，以后不管是胜利了，还是出了什么意外，在回军时都有安全的退路。怎样？这才是大统帅的风范，时刻都保持着非常的冷静。

可这次的冷静，是多么的、多么的让人抓狂啊。

话说鄯州城变成了加精版的猫牛城，集结了河湟部绝大多数精兵的实力，再加上背后王城里赞普的号召，让这场关乎吐蕃、党项两族命运走势的大战变成一场旷日持久的超级战争，其规模没有宋太宗赵光义围困幽州时那么大，但时间却超出了太多太多。

前后相加，战争竟然连续鏖战了两百多天！最后李元昊终于认清了一个事实，唃廝囉是个扮猪吃老虎的阴险派，他收缩兵力，放弃领土的做法，竟然是汉人们常用的坚壁清野！两百多天的战争，超长的物资供给线，让党项人再也撑不住了，再不退兵，小心全军都被埋在吐蕃境内。

那就退吧。

原路返回，李元昊的党项大军回到了宗哥河边，也找到了他们留下的浅水标志。就在这时，铺天盖地的吐蕃精兵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反正绝对不是鄯州城方面的追兵，数量之多竟然在十万人以上！面对这样的伏兵，党项人只有选择仓皇渡河，越快越好，从那些浅水处冲过去！

于是千军万马冲进河，成片的尸体浮上来，全都淹死了……天杀的吐蕃人，竟然悄悄地把他们放在浅水处的标志挪到了深水处，这时候突出奇兵攻击，等于是迫使党项人跳水自杀。

那一天李元昊侥幸逃生，他回头看着满河的尸体，还有对岸数不尽的军械辎重欲哭无泪。历史证明，他真的是小瞧了唃廝囉。这个吐蕃人早在他进抵鄯州城开始攻击时，就把十万大军埋伏在了宗哥河边，他的退路之上，无论前线多紧，都从来没动用过这支力量，就是要在這時出其不意，让宗哥河变成党项人的坟场。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对党项人的打击是致命的。残兵败将逃回去，连同李元昊在内，都再不敢对河湟吐蕃正视。终唃廝囉一生，党项人再没敢对河湟用兵。他们看清楚了，唃廝囉就是李元昊的克星，通过战争的检验，在各个方面，两人都是水火不容。

李元昊善攻，不择手段，疾如烈火，进兵的速度、战争的胃口的确惊人。可纵观唃廝囉，他夺回赞普实权，以及这次战役的胜利，完全是靠了一个“忍”字。无论是李立遵、温逖奇，还是李元昊，都是主动去挑战他，被他绝地反击，一败涂地。

有这样的人物屹立在西疆，不仅是李元昊的噩梦，更是中原的汉人、河西走廊里残存的回鹘散部等党项敌方的幸福。如果能一直这样下去，一直保持着河湟吐蕃的稳定、富强，该有多好！

可该死的是，吐蕃人的老毛病没多久就又犯了。

百余年前的噩梦重演，吐蕃再一次内部分裂。这一次的分裂级数是致命型的，没人敢于冒犯的赞普被自己的亲生儿子背叛。

唃廝囉元配夫人所生的长子瞎毡、次子磨毡角分别逃离青唐城，各自拥兵自重，盘踞高原，从此不受父亲节制。为了安全，他们更选择向父亲的仇敌示好，其中次子做得最到位，经他同意，他的首席谋士郢城俞龙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了李元昊的儿子，变成血肉至亲。

緬顏事仇，报敌叛国！想不到一世英雄竟然生出了这样的败类，唃廝囉无可奈何，面临分裂，他选择后退，把自己的王城从青唐城后移，迁到了历精城（今青海西宁西），就此让出了战争的主动权。

这就是运气，吐蕃人不战自乱，让李元昊平白得到了发展的机会。

说到这里，就要论述一下英雄与时势的关系了，具体点就在于一个民族兴起的最大要素是什么。那绝不是出现了耶律阿保机、赵匡胤、李元昊、完颜阿骨打、铁木真或者朱元璋、努尔哈赤等不世出的人物那样简单，而是历史中看似巧合，实则必然的那些可遇不可求的机遇。

比如说，唐末不乱，耶律阿保机不可能趁机坐大，让他在李世民时期出生，他不过是个低眉折腰的蛮族小酋长；如果五代十一国不是乱到了极致，百姓们再也不堪忍受战乱，再加上刘承祐砍了郭威、柴荣的全部儿子，赵匡胤终身就是个将军命；如果不是百年和平把宋、辽两国都圈养成了温室动物，金兵再强，也没办法在十三年之内就把两个超级大国灭亡；铁木真的运气更好，统一了草原之后，四下里一看，金，早就不是铁血强国了，连南宋都拿不下来，而南宋，种种原因，让它比北宋更加的富足，也更加的糜烂，蒙古铁骑只管纵横驰骋，世间早已没有强敌……

这就是历史的真相，具体到李元昊的身上，从吐蕃人内乱自残开始，命运之神就对他露出了笑脸，他没有可能不成功，唃廝囉的儿子，还有赵禔以及他的臣子们都在推波助澜，把他往历史的风口浪尖上推。具体的做法如下。

第十八章

宰执功力400年

宋朝人应该知道李元昊和唃廝囉之间发生了什么事，证据就是他们对唃廝囉的帮助，主要就在册封。让唃廝囉的地位在西北边疆处节节攀升，虽然还没有李元昊的王爵地位，也已经是节度使的级别。可除此以外就再没有别的动作。

以宋景祐三年七月为限，这时范仲淹刚刚第三次离京，他引发的第一次朋党之争以惨败收场，在西北边疆上李元昊已经漠视吐蕃人的存在，开始扫荡河西走廊中最后残余的回鹘力量。他先是攻下了瓜州（今甘肃安西东南），再西进攻占沙州（今甘肃敦煌），至此达到了河西走廊的最西端，回师途中再把肃州（今甘肃酒泉）占领，这样在他的国土之内，真正达到了大一统，再没有反抗的声音和力量。

他所要做的，就是最后一次深呼吸，把军事、经济等战争要素再次整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以期不久之后向南攻击那片传说中处于人类富裕之巅的国度——宋朝。可在宋朝国内，纷乱庞杂的家务事正搅得所有人心烦意乱。

先是一连串的死亡、报复和罢官。

景祐三年的十一月四日，赵祯的第二养母，保庆皇太后杨氏驾崩了。他非常伤感，这是他童年时代真正意义上的慈母，没说的，一切葬仪从优从厚，进谥号为庄惠，其身后事的标准只比刘太后稍差。

十二月，枢密院长官李咨也死了，枢密副使王德用升职，当年征战党项，和李继迁生死相搏的少年英雄终于出人头地，这是好事。

转过明年，景祐四年的二月，赵祯的复仇时刻到了。十多年以前，他所喜欢的那位王姓女孩儿的父亲，大土豪、刘太后的姻亲王蒙正终于被他抓到了把柄，被除名编管，一路发配到广南，直到老死，不准回京。

到了四月，真正的闹心事出现。教会范仲淹重新做人的副宰相王曾终于忍无可忍，和首相吕夷简发生火并。其原因就在于吕夷简成精了，被范仲淹疯狂攻击却毫发无伤之后，他像是挺过一次杀虫剂没死的虫子那样，变得无所顾忌，收受贿赂，结党营私，再不管就要尾大不掉了。

王曾实在是没有办法，以国家的名义，我们同归于尽吧。

中书省里吵群架，宰相集体罢免。招数是老招数了，可王曾做得风度翩翩。某一天，王曾来到皇帝面前，报告，首相吕夷简收受贿赂，结党营私。

贿赂……结党？！赵祯一听就火了，贿赂小意思，居然敢结党？我烦什么你们就来什么，传吕夷简，要他当堂解释。吕夷简蒙了，事情明摆着，不解释，就是认罪，敢解释，就是在争论，一旦开口，罢免势在必行！

可是又怎能沉默？急中生智，他只说了一句话，请王大人拿出证据

来，我受了谁的贿，与谁结的党？说实话，这非常的克制与冷静了，但王曾表现得更绝。只见王大人一言不发，没有什么证据，何必要什么证据？我要的就是和你的争执！

没有范仲淹《百官图》式的具体指证，只有欧洲古代骑士一样的挑战风度。我把白手套轻轻地甩在了你的脸上，你不会疼，更不必担心我会出口不逊，只是要你清楚明白地感觉到，我对你的蔑视和挑战。争执就这样产生，所有人都看出了王曾绝不与吕夷简共立朝堂的决心。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主角们还都保持着当朝重臣的风度，可其他人就没这么好说话了。中书省政事堂里的另两位大佬，参知政事宋绶和蔡齐突然间怒火中烧，互相开炮。他们一个捧王曾，认为这是李沆之后的另一位圣相，是人间的正气象征，必须保护和支持，何况吕夷简独霸朝纲，都快成一言堂了，还需要什么证据？这是蔡齐。可宋绶认为吕夷简是被冤枉的，就事论事嘛，没有证据怎么能乱讲话？

争吵终于开始。王曾的目的达到了，宋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四月间的宰相罢免行动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首相、次相、参知政事，所有与争吵有关的人员全体贬职，政事堂里一下子空空荡荡。吕夷简出判许州，王曾出判郢州，都被赶出京城，宋绶降为礼部侍郎，蔡齐降为吏部侍郎，成为一般京官。

乍一看，中书省卷堂大散，在宋朝历史上，真是头一遭，非常爽。但激情过后就会发现小皇帝给自己挖了个坑。他养母留给他的成套的领导班子，到这时为止，都被他赶走了，以后要靠谁干活儿，还真成了问题。

自力更生，物极必反。这八个字互不搭界，却是这时赵祯的心理和选拔宰相的标准写照。他决心按照自己的心灵走向来挑人，朝廷的办公气氛必须像开封雪后的开宝寺十三级木塔之巅一样，安宁又清灵。这就要在选人方面慎之又慎。

新宰相必须沉稳、善良、睿智，并且经验丰富，归纳为一句话，就是资深。

资深到无与伦比。半个月后新官上任，就连枢密院也一体更新。人员名单如下：首先是一个改革，没有首相和次相了，两位宰相王随、陈尧佐并列，不分大小；参知政事有三位，韩亿、程琳、石中立（英明，再分派掐架，只会是二比一，绝不会还平手）；枢密使是盛度。

看年龄，这都是一些老人。王随65岁、陈尧佐75岁、韩亿66岁、石中立66岁、程琳50岁，盛度很吉祥，刚过70大寿。宋朝宰执年龄相加，这一届竟然接近了400岁！

这是个空前绝后的纪录，更绝的是这些人的特色和做派。

王随，字子正，河南人。他的履历平淡，但极有特色，可以作为典型来证明，一个进士出身的官员，在宋朝四平八稳往上升，能达到怎样的高度。《宋史》中他的列传里记载的第一件事，就是他被派到京西路担任转运副使，临行前，对当时的皇帝宋真宗赵恒致谢。感谢陛下，我父母都在洛中老家，去京西路当值，正好随时侍奉，您真的太仁德了，感谢您！

这是孝顺，在当时绝不是私人的小事。就在这时，宋朝那位仁宗年

间最脍炙人口的开封府尹，华人历史中最刚正不阿的清官，还在家里尽孝呢。人家考上了进士，却十年不出，只为尽孝，成为举国瞩目的道德典范，没当官，这份孝顺就足以让官员们胆寒。这是谁？包拯包青天。

回头说王随，另一件事就是他在仁宗做太子时，曾经与大太监周怀政有些关联，密切的程度可真是非同小可，周怀政被杀之后，他主动交代，曾经借给周怀政白银……五十两！这是多大的数目啊，又是多么结实的交情！

他竟然主动交代了！

由此可以看出，这个人是多么的谨小慎微。选他做宰相，打死都不会有当朝吵架，或者教训皇帝的事发生。又乖又诚实，不用他用谁？

但是能力也非常的重要，这就是选陈尧佐的原因。陈尧佐首先是资深到恐怖的程度，别说是王曾和吕夷简，就算是老宰相李迪、寇准俱在，在他面前都得自称晚辈，他是宋太宗端拱二年（公元989年）中的进士，早于王曾六榜，李迪七榜，是名正言顺的大学长。并且要严重强调一下，不仅是他自己，他全家都资深得可怕。

古龙笔下的小李飞刀是“一门七进士，父子三探花”显赫得一塌糊涂，但和陈尧佐家比就太小儿科了。陈家是“兄弟三进士，名下两状元！”他哥哥陈尧叟、弟弟陈尧咨都是状元，他家老爷子陈省华待客的时候，三个儿子站在身后侍候，弄得没人敢登门！

但无论如何，那都是科考时的辉煌，与政治能力有什么关系？人们能记住的，就是陈尧叟在澶渊之役时劝皇帝逃跑，结果被寇准摁倒一顿胖揍，至于小陈状元，此时不提谁知道他是哪路神仙？这不陈二先生也得在古稀之年以后，才能站在宰相的行列之中，能力怎样，至少竞争能力怎样已经一目了然。

平心而论，韩亿要稍强一些。他的强项就在于办案，《宋史》里他的列传共有1304个字，前477个字就是他的办案纪实。第一个，是他出任洋州的时候，把一个积压多年的夺产事件了结。那是一个死了哥哥的混账兄弟，把寡妇嫂子赶出门，再说侄子是外姓的种，以此夺产。并且贿赂地方官，让他嫂子在十余年里有冤无处诉。韩亿调出原始资料，找到了漏洞。当年的接生婆没有办案，以此为由，替寡妇把产业夺回。

第二个，就是扳倒王钦若（前有，不赘述）。除此之外，政绩平平，但胜在了能和皇帝交心。不久前范仲淹上《百官图》，把吕夷简派系一个一个揪出来亮相，同时推荐韩亿升职，理由是积功而上，不附奸党。却没想到韩亿不领情。

我不是吕党，但也不是范党！韩亿立即进宫对皇帝表白，范仲淹跟我不熟，他说什么我一概不知。赵祯很欣慰，这个臣子很成熟，就是他了，六十六岁，年龄不是问题，你就是参知政事了！

剩下的两个是程琳和石中立。这两人一个大名鼎鼎，一个是绝妙佳人。

说程琳，这个名字在“狸猫换太子”的戏里是开篇的主角，那位把刚生下来的太子救出宫去的忠义太监陈琳的原型就是他。可在现实中，他是刘太后的亲信，当年的宰执以下第一人，三司使。并且在任时做过一

件耸动天下的大事，他把《武后临朝图》进献给刘娥，劝她改天换地，废掉宋朝的社稷。

但转眼间就对刘娥的家属大打出手，王蒙正的儿子打死了一个家丁，家丁的老婆报官了。案子一点都不复杂，可说法太重大。当时程琳被降职到开封府，皇太后亲自对他说，这是家丁之间的群殴，跟主人没关系。程琳摇头——奴婢无自专之理，就算是家丁干的，主人一样有罪。

王蒙正的儿子被依法处理。

这就不大好定性，到底是个反复小人，还是个铁面忠臣？但有个事实是最重要的，这两件事都发生在刘娥生前，他并不是在人死了之后才耍两面派。推算起来，赵祯是看中了他的胆量？

不得而知，但都扔到一边吧，最精彩的人到了，实在是忍不住要快点说他。石中立，此人出身名门，太宗朝的枢密使石熙载是他的父亲。这样的家底，让他不入科场就有了功名，不过相应的起步就低。事实上他的生平很苍白，官方记载里，他的列传只有412个字，简直是一掠而过。他的另一面就实在是人见人爱。

他是宋朝版的西汉东方朔、清朝纪晓岚、现在的赵本山，其言其行，实在是太逗了。比如，大家一起去南御园（北宋的皇家动物园）里看狮子，饲养员说狮子每天要吃五斤以上的肉，结果有人小声嘀咕：“我们这些人反倒不如狮子了？”

石中立哈哈一笑，那当然，我们只是园外郎，怎能和园中狮相比？旁边众人绝倒。当上宰执大臣之日起，就有人警告他，现在你是两府大臣了，有点正形好不好？别再闹了。

却看见他一脸无辜，把拜相诏书拿了出来，你们看，这上面写得明明白白，敕命“可本官参知政事，余如故”。皇上让我一切照旧，关我什么事？（宋朝的官职特点，参知政事只是他的差遣，他的官、职两项与以前一样）

对了，还忘了说盛度，盛度刚过了七十大寿，比他大了四岁，却一点都不敬老。某一天也成了石中立的笑料。那次盛度拿了一份文件进政事堂，刚要上交，石中立突然出现，一把抢了过去，煞有介事地问：“谁写的？”

太严肃了，盛度当时就有点懵，小心翼翼地以官方语言回答：“度撰。”盛度嘛，度撰，却不料身边哄堂大笑，枢密使大人乱写的……以上就是这些老人们的复杂身世以及快乐生活。他们马上就让赵祯看到了什么才是中国传说中既慈祥又博学还特别和蔼的老人们的真实本相。

天杀的，尽管为人要厚道，也仍然要看清，人到老年，往往又贪婪，又狭隘，既爱生病，还特别的会骂人，一点正经事都做不动了，还绝对的自以为是！

先从他们的日常工作说起，老人帮们真正做到了严肃、认真、积极、活泼，把中书省政事堂变成了一个让人无法捉摸、应接不暇的精彩世界。

说严肃，两位首相大人王随、陈尧佐以身作则，每天上班之前都要先练习一下怎样使面部神经坏死。两人见面必定铁脸相对，火花四射。

理由很充分，从拜相制颁布时起就埋下了导火索——咱俩到底谁小谁大？

谁是首相啊？

看年岁，陈尧佐大了整十岁，那可是花甲之年以上的十岁，多不容易。看资历，陈大学长是当时所有进士的前辈，再看能力……嗯，能力就算了，两人实在差不多。从哪点上陈也要先于王吧？但王很不服，以诏书为证，皇帝亲提，王随名列中书第一人，当然我是真正的首相！

于是两人见面就掐，掐完了就生气，一气就病，病了就告假，休息好了继续掐。如此恶性循环，赵祯也拿他们没办法，堂堂天朝上国，怎能让宰相带病工作？于是皇恩浩荡，特诏王随五日一朝，几乎是一个星期只上一天班，至于陈尧佐，更是有样学样，更上层楼，谁让他更老十周岁？

周而复始，怒极而笑，当时人称“中书翻为养病坊”，整个一个疗养院！

再说认真。古语有云——少年戒色、中年戒刚、老年戒贪。可见这是人类通病，所以犯了也就犯了，谁还真是圣人呢？但问题是你别认真地犯病啊！这些老人们对正经工作的态度非常统一，那就是尽量不生气，谁也别挑刺，我们都老了，要平安地保住晚节。

另一方面，就是都极其慈祥。他们生了那么多的子孙后代，都得在死之前安排好后路才行。具体表现，王随照样走在了前头，他不仅提拔自己的子孙，还把亲朋好友也塞进肥缺部门，并且还留意起了自己的来生。他“延纳僧道，信奉巫祝”。把天上地下的各路神仙都崇敬个遍，至于外界的议论，活到他这个岁数早就都看开了。他“贻诮中外，怡然自居”。你们骂你们的，关我什么事？

陈尧佐和韩亿就没他这么出格，他们很务实。陈尧佐的儿子原是监左藏库使，还没任满，就被老父亲越级升职，做到了三门白波发运使，从此可以跑外了。

韩亿更绝，他先是向皇上请命，我是参知政事了，可以荫补自己的儿子了，请把我的儿子韩综荫为群牧判官。赵祯准奏，可是诏书都发下去了，韩亿却突然间反悔。陛下，韩综的事先放一放，我想让另一个儿子韩纲当这个官，行不？

……赵祯只觉得头晕目眩，可真正呕吐的事马上就来了。那是宋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的科考，国家开科取士，可以说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大事之一了，却不料闹得啼笑皆非，笑话经久绵长。首先仁宗陛下心特软，他登基之后看到常年考试、屡试不中的举子就心疼，于是特下诏书，凡是考进士科过五次，年过五十的，其他诸科考过六次，年过六十的，进士科经过殿试三次、诸科经过五次，外加真宗朝御试没合格的举子，都可以免试，直接当官。

多么优厚，真是万民称颂，可事情过了头就都是坏事。皇帝心软，举子们突然间海量增加，一窝蜂地冲进学堂混出身，再一窝蜂地冲进京城考试，他们认清形势了，考试就像做官一样，别管成绩如何，只要不断地考，就一定能出头！

结果景祐四年这一科，逼着仁宗小下了一次狠手，非常例外地严格

了些，落榜者相应地变多，但怨气却来自不平。这一科京试的解元居然是陈尧佐的儿子陈博古，韩亿的四个子孙一齐应试，居然全部命中，无一落榜！

京师一片哗然，各地举子方言尽出，把上至两府宰执，下到陈、韩的子孙后代都问候了一下，其中产生了些名词佳句，还牵连到了老人帮之外的宰执大臣，比如说，同知枢密使王博文，还有龙图阁学士王宗道。效果非常的好，居然穿透宫墙，让皇帝本人也听到了。

“天章故国三千里，学士深宫二十年。殿院一声河满子，龙图双泪落君前。”

这是个典故，发生在范仲淹弹劾吕夷简的同时，那时皇帝正心烦，两位老臣却找上了门。王宗道是宫中待制，一个文学侍从而已，年纪大了，20年都没升过级。王博文更惨，他当场就哭了出来，说“臣老且死，不复得望两府之门矣”。

多绝望，多痛苦，可他当时是三司使！两府之下的第一人，只比宰相矮半级而已！

没办法，仁宗陛下真是仁慈，那好吧，你们一个升龙图阁，一个去做枢密副使，满足你们的愿望。但举子们就更好受了，千里考试只为官，原来官从眼泪来，我们十年寒窗，万里赴京，为的就是受虐待？！

陛下，您给个说法行不行？

陛下的处理方法极其经典，延续到今天都能看见。比如，球场比赛，上半场误判了，不怕，下半场再次误判，在另一方身上找回来就是了。至于公平，两边都吃亏了，这就是公平！

皇帝下密诏，内定了这次殿试的取士纲领，陈、韩两家子弟，连同他们的门生派系的名次全部降级。结果倒霉蛋产生，名字叫范镇。此人有真才实学，考官们都集体为他喊冤，但没用，谁让他是陈尧佐家门生的后代，本是礼部第一名，可在殿试唱名时，直到第七十九位才喊到了他。当时满殿文武都捏了一把冷汗，因为有规矩，唱名过前三甲如果还没有省元在内的话，可以抗声自陈。

我是省元，你们不公！

但范镇默默忍受，直到二甲七十九名进士唱到他时，才平静地出班谢恩。这开了先河，也让高高在上的皇帝，连同满朝文武都记住了他。

严肃、认真、积极、活泼，老人们的日子就这样过着，他们沉浸在自己的幸福生活里，结果真的闹到了天怒人怨，严重的程度达到了只要是与他们稍微粘连，无论什么事、什么人都跟着倒霉。

说人怨，这一年的五月九日是个好日子，天大的好消息，后宫传喜讯，皇子诞生了。中书省得天独厚，本就在皇宫里办公，立即全体出动，向皇帝道喜。很好，皇帝也很高兴，但刚道过喜，小皇子立即就重返天庭，他竟然当天就死了！

赵祯欲哭无泪，生个儿子很简单吗？这是怎么搞的？不管是谁搞的鬼，请问我可不可以感谢你家祖宗八辈？

再说天怒，天上会掉什么？罗贯中会告诉你，流星，掉一个流星就是一个大人物要死。李继迁点头同意，对，我差点就被砸死。那么天上一下子掉几百颗流星要死多少人呢？那一年的七月八日，全开封的人，包括皇帝在内，就看到了一场流星雨从东北方掠空而过，向西南方坠

落。

人人胆寒，要出大事了……结果在年底的十二月二日，河东方向大地震。据忻、代、并三州报告，地震过后墙倒屋塌，仅忻州一地就死19742人，伤5655人，损失牲畜五万多头，而且这还只是开始，地震的余波直到第二年仍在继续，“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状，一日四五震，民皆露处”。

地震的危害，古今相同。

但是在宋朝，立即就有人把它跟政治上的贪婪腐败联系在了一起，言官、大臣集体上书，矛头直指老年干部疗养所，那群吃人饭不干人事的老东西。

一片弹劾声中，最著名、最有力度的知谏院右司谏韩琦。这是位真正的大人物，前面说过，他是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考中的进士，当年年仅十八岁，名列探花。这只是表面上的荣耀，其人神采飞扬，上应天相，从进入考场开始，就强悍非凡，震人心魄。

临近交卷，突然间悲剧发生。韩琦的卷子污了，一大片墨水铺上去，白纸变黑纸，卷子变废纸！旁边的人都吓呆了，以为马上就会听到韩琦的哭声。要知道文章这个东西不是单纯的文字，那是凝聚精神，融会知识，再调整情绪才能写出来的东西，尤其关乎一生的考卷，那是四五天的时间里全力以赴才完成的。马上要交卷了，除非过目不忘，不然没法重来！

但是这位十八岁的少年镇定自若，请再拿一份纸笔墨，我要重写。只见他刷刷点点，临危不乱，居然抢在交卷之前，把时文论政以及诗词歌赋同时写完。至于效果怎样，一甲进士第二名！

我命由我不由天，我要做，就一定成功！未来强悍执拗的韩相公，在刚起步时就露出了真实本相。等到金殿唱名，光耀终生的时刻，另一件灵异事件发生。刚刚唱到韩琦名下，突然间司天监太史从外面冲了进来，恭喜陛下，贺喜陛下，外面太阳下面突然出现五色祥云，这是重大吉兆，彩云托日，必主贤臣。

结果大家看向韩琦的目光都有些敬畏，这人到底是什么托生的？

说眼下，韩琦的位置是范仲淹以前坐过的，右司谏的力度丝毫没有减弱。他把王随、陈尧佐、韩亿等人以权谋私的丑行一件一件地抖搂出来，只差汇集成册，不然就是另一幅《百官图》。最后韩琦郑重发问：“陛下，以祖宗八十年太平之业坐付庸臣，恣其坏乎？”太祖、太宗辛苦创业，就是为了让它们随便乱搞的？

仁宗像是很认真地思考了一下，然后问他，都罢免？

是，都罢免。

好，那么你说说，换谁呢？

味道突然间变了，向右司谏咨询中书省整体官员的任免，这是咨询还是笑话，是愤怒还是恐吓？但韩琦毫不含糊，你问了我就有回答。

您要正臣，可以选择杜衍、孔道辅、胥偁、宋祁、范仲淹。您想要能臣，那么请任用王曾、吕夷简、蔡齐、宋绶，无论是谁，都比现在的人强！

毫不含糊，绝不胆怯。

但皇帝已不是当初年十六七，赵祯今年二十九岁，他牢牢地把持住皇帝的最基本权力——唯我独尊。你们谁说什么都只有错，朕乾纲独断，自作主张大丈夫。

上面提到的人没一个当选，老人帮是全体出局了，只有差遣、没有实际升职的各归本部，如韩亿、石中立；太老的彻底出局，如王随，彰信节度使、同平章事，这样的职位半点实权都没有，纯粹养老；唯一古怪的是陈尧佐，这尊最老的菩萨居然以淮康节度使、同平章事的头衔到郑州去当地方官，不知是实在太受信任了，还是近来太讨厌，让他死得远远的，永远别再出现。

上台的人是张士逊、章得象、王黼、李若谷，这是恢复常制的东府中书省；枢密院方面是陈执中和王博文。前者是仁宗的老师，后者……前面说过的，“龙图双泪落君前”，此人终于名列两府，身为宰执了。但好日子太短暂，刚刚三十六天之后，此人就死在了枢密院里。

“臣老且死，不复得望两府之门。”太神奇了，此人当初的痛苦，是有预见的？

什么都挡不住宋朝奔向更富强、更尊贵的理想社会的脚步，十一月转眼就到，仁宗朝史上最盛大的一次郊祀大典开始了。这包含了太多的官员的努力，以及皇帝本人对中国式皇帝这个职务的办公心得。即礼仪的重要性。

中国自称为“礼仪之邦”，那么请问，这只是单单指着中国人民从上至下都讲文明、懂礼貌、时刻五讲四美三热爱还有八荣八耻，都做到，就算达标合格了？开玩笑，根本啥也不懂。

礼仪，实际上就是排场以及什么样的人用什么样的排场的列单说明。中国古人相信，只要把各个阶层的排场等级规定好，那么秩序就有了，法制也就有了，从上至下，由尊到卑，谁听谁的管，就一切分明。万众只有依靠这个来管理，才能避免甚至杜绝武力造反，还有以下犯上没大小的错误。

所以礼仪之邦，才时刻宣称“兵者为不祥之物，圣人不得已而为之”。不像野蛮的西方社会，他们的宗教都是以权力为目的，以号召自己的信徒去侵略别国为手段，去掠夺财富，如十字军的东征。

这样深刻的认识，在宋朝几十年后出世的大才子司马光的著作里会真正地细剖深挖，汇总成集，来教育以后万世帝王，教他们什么才是最重要的，即皇帝可以没有军队、没有经济、没有一切，只要有礼仪，就万事无忧！

“……故曰天子之职莫大于礼也。”——《资治通鉴》第一卷开篇词。

现在临近而立之年的皇帝真的开窍入道了，请看这次的郊祀大典的排场级别。先是动员百官群策群力，前宰相宋绶为首，重新编绘了《卤簿图记》共十卷长文，把大驾出郊所需的玉辂倚仗、诸般法器一一作出详细说明。

其中大驾卤簿需动用20061人，各色车辂由太仆寺负责，舆辇、散扇、御马等由殿中省负责，六军掌管枪仗，尚书省兵部负责指挥各支旗队，司天台负责钟漏制作，太常司负责吹打乐器。再细化分配，各色旌

旗、衣冠器物由朝服法物库提供，军服、弓箭由军器库、内弓箭库提供。等等，林林总总，把大宋朝宫里宫外，政界军界都调动起来。为了现场完美，万无一失，事先还绘制了《大驾卤簿图》，所有与会人员放下所有正常工作，按图进行操练，出错者……自己死去。

千辛万苦，大典如期举行，辉煌宏大，非常成功，大会现场还颁布了一个激动人心的决定。皇帝决定改元了，改“景祐五年”为“宝元元年”。年号很平常，但时间太经典，人们不禁回忆到了一段光辉灿烂的岁月，和那个人——宋太祖赵匡胤。

太祖陛下就是在景德六年的十一月时，改元为开宝，从此开创的一代盛世。现在仁宗陛下是不是也要追慕前贤，大展宏图？结果好事连连，美妙的猜想还在继续，现实中的成绩已经出现。

礼仪之大，四海宾服，万国来朝，桀骜不驯的党项李元昊千里迢迢，写来了贺表，其言辞非常高雅谦逊，宋朝君臣展开细读，心情随着文字而变化，真是奇妙。

“我祖宗本出帝胄，当东晋之末运，创后魏之初基。”这是开篇，搞什么？李元昊在强调他有皇帝血统，后魏的？

“……臣偶拟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吐蕃、塔塔、张掖交河，莫不从伏。”嗯？赵祯等人更晕，李元昊也在搞礼仪？衣冠、文字、礼乐、器用，非常地道啊，那么多种族都臣服他了？

“……称王则不喜，朝帝则是从。辐辏屡期，山呼齐举。伏愿以一垓之地，建为万乘之邦家……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坛备礼，为世祖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年号天授礼法延祚。”

一片痴呆，什么，李元昊反了？！他已经是皇帝了，抢在了十一月宋朝大典之前建坛登基，这是个笑话，还是说我们搞礼仪太失败，被人家抢了先机？

下面的文字千真万确地继续陈述——“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宽慈及物，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欢好。鱼来雁往，任传邻国之音；地久天长，永镇边防之患。至诚沥肯，仰俟帝俞”。

完了……这居然是真的。天理何在？道德、礼仪何在？我们已经在全力以赴地操办礼仪了，排场都搞过了万人次，可为什么还出现了反叛？！

孔夫子啊，周公旦啊，你们所强调的、所传授的万世不移之法，难道不是真的吗？

第十九章

黑暗前的黎明

惊诧很快转变成了愤怒，这是汉本位思想延续两千多年之后的自然心灵思考方式。我最大、独大，只要敢跟我争位置的，不仅要死，而且要背着最恶毒的骂名去死！

宋朝以国都开封为中心，愤怒向四面八方波及，再汇成洪流怒潮，卷回开封。讨伐李元昊，剿灭党项人，万众一心。但要全民注意，绝对不要说出“大夏”二字。这是李元昊给自己定的国号，党项人从这时起才被称为“夏”人，直到后来彼此认同，宋朝也给他们加了个前缀——西。

我乃中华之上国，尔等只配忍在西边小地，去做“西夏”人。

在一片的声讨怒骂声中，也有人保持了理智。文官集团里有人发现个细节，即李元昊虽然大逆不道，妄称皇帝，但在国书之中还保持着臣的自称，是相当有礼貌的。那么我们中华上国、礼仪之邦难道会直接大打出手吗？

不，夷狄蛮人是需要教育的，要给他们机会。于是一方面商议对李元昊的惩罚力度；一方面照前例，给西夏送国书来的使者送去了各种赏赐礼物。但万万没料到，该使者极其嚣张，此人关上房门，把宋朝官方，代表着皇帝送来的赏赐都晾在了门外。

我根本就不稀罕你们的东西！

气晕了，宋朝的大臣们怒不可遏，当场就要拆毁驿官的屋墙，把这个该杀的使者压在里边。军方的最高机构枢密院方面却非常干脆，枢密使王德用、陈执中瞪了这群大臣一眼，干吗要拆自家院墙？拉出去，直接砍了这杂种！

王德用瞬间恢复到四十二年前征战党项，把李元昊的爷爷赶出青白池老巢时的状态。陛下，老臣请战，愿自将中军，杀入大漠，剿灭李元昊这个丑类叛贼！

仁宗陛下却在犹豫……老大人壮志可嘉，但，再议。

再议，就陷进了泥淖里。这时宋朝距离上一次国与国规模的大战，如澶渊之役时，已经过去了三十四年，一代新人早已长成，当年的印记都快被磨光了。

更重要的是，历史无数次地证明了，只要稍微远离战争和灭亡，哪怕就算正忍饥挨饿地过着穷日子，中国人都会自然而然地自豪起来。我们就是最优秀的，我们吃的土豆都比外国人的牛肉香！

这时的宋朝，就完全无视李元昊已经发展到了什么程度，他们自己又臃肿肥胖到了哪步田地，只要被冒犯了，就要第一时间地还击。还击的办法很快出炉：

第一，剥夺李元昊在宋朝的一切官职，但姓还给他保留着。宋史中一直称他为“赵元昊”，牢牢地把他钉在了家臣的身份上。

第二，立即关闭陕西、河东方面与西夏的榷场贸易，再不和他们做

买卖。

第三，下令搜捕李元昊派来进入宋朝境内的探子，并且出到了抓到一人，赏钱十万贯的赏格。

第四，加强边境上的军事力量，派夏竦知永兴军（今西安）、范雍知延州（今延安），各兼任本部都部署，随时进入战争状态。

第五，派人追上返程的西夏使者，把李元昊带来的礼物同样退还……

与此同时，国内关于西夏问题的大讨论继续进行，集合宋朝三五十年里科考产生的无数天才，务必要讨论出最恰当、最完美的对敌方案。

综上所述，举措是不少了，力度也不小了，但稍微分析，就会发现完全不靠谱，基本上都是一相情愿。先说第三条，那是亡羊补牢的悲哀版，即圈里只有一只羊，丢了之后你再补有什么用？那只羊就是宋朝国内的兵力布置以及山川河流的具体走向。

李元昊在这一年的五月间，提前半年提出申请。我亲爱的陛下，我最近吃斋了，想拜佛，听说您国内五台山是相当的灵异，我派个代表过去，替我拜一下，可以吗？

如此虔诚，怎能不许？于是国门大开，西夏人带着纸笔图本，一路观光写生，旁边还有宋朝的陪同官员做导游讲解，其间还不时地骄傲一把，请看这里，我们的国土是这样的雄奇伟岸，那里，又有些什么值得关注的特别点……间谍做到了这个份儿上，李元昊根本没必要给他发工资，完全是公款旅游！

第四点，无论是夏竦，还是范雍，都是东京城里的富贵京官。把这二位派到了国境线上，试问加强的是军事力量，还是所谓的政治力量？对未来可能爆发的战争能起到什么作用？至于身兼本部都部署，那更是笑话。

宋朝真的发达了，文官们有皇帝撑腰，真的在无所不为。文官做到了军区总司令的职务，这在太宗朝、真宗朝根本无法想象，那以前都是潘美、傅潜、康保裔、王超等职业军人的专利，什么时候轮到唧唧歪歪的文人去滥竽充数？！

至于第五点，更加是小孩子在赌气。李元昊的使者拒绝礼物，那么你也同样回敬，大宋皇帝和西夏使者同等规格？这时天朝上国的风度修养哪里去了？面子和风度并不都是等同物！

有用的只有第二点，断绝贸易，才是对西夏真正的打击。

宋朝比周边所有国家都强的，就在于它的国力。战争打的是军人，更打的是物资，宋朝有钱，有粮，还有各种各样游牧民族流口水，却不出产的奢侈品，只要打下去，对方注定崩溃。

尤其是西夏这种只有军队，经济却跟不上发展形势的初级雏形帝国。

但问题是见效太慢，战争要一天天地打，物资要一点点地消耗，战场上的胜负荣辱却瞬间见分晓，谁死的人多谁心疼，试问得有怎样坚强的心灵，才能把千万条人命视为物资的一部分，说抛出去就抛出去，毫不在乎？

这些都是问题，宋朝在宝元元年（公元1038年）到宝元二年（公元

1039年)年底,近十四个月的超级大讨论中,却都没有分析到。他们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人在叫喊着杀了李元昊,屠灭党项全族,只有一两个零星的声音在反对,不仅没起到作用,还被官方认定是脑子进水,疯了。

这两个人是夏竦和吴育。夏竦,字子乔,江州德安(今属江西)人。生于公元985年,现年五十四岁。父亲名叫夏承皓,乃是一位与契丹人夜战殉国的烈士,但夏竦的真实身世谁也不知道,因为他本是个弃婴,是夏承皓在一个冬天的早晨,上班的路上拾到的。

简短地说,他以诗文起家,再以父亲殉国的功劳得宠,一步步升迁,在仁宗朝做到了枢密副使、参知政事这样的顶级高官,这时被派往边疆,可以说是“大材小用”了。他本人也很不高兴,他是不愿意与异族的蛮人打交道的,连受命出使契丹都要痛哭一场。

哭得非常慷慨激昂。“义不戴天,难下穹庐之拜;礼当枕块,忍闻夷乐之声。”我恨夷狄蛮人,那是世仇敌国,对他们国君下拜,跟他们臣子说话,我受不了!于是说什么都不去。

比较的无耻,但比起将来他的卑鄙,这就不算什么了。小人往往有才,此人眼光准,看得远,在官场上升官有术,到了战场上也格外的清醒,他没用多久就分析出了敌我双方在眼下的实力对比,一旦开战,宋朝必将大败。

理由如下。

把李继迁和宋太宗对比、李德明与宋真宗对比、李元昊和宋仁宗对比,一切就都清楚明白了。党项人在逐节升高,宋朝却在步步衰弱。

以开国之初时百战百胜的部队,都不能剿灭土匪性质的李继迁,以能和辽国人打成平手,签下澶渊之盟时的宋真宗部队,也没法去对李德明下手。现在凭什么有自信一定能击溃李元昊,并杀光党项全族?

凭着那群百万多人的太平老爷兵?道理多么浅显,上报到朝廷,只换来了中书省、枢密院的一片嘲笑——夏竦是个胆小鬼。

吴育,字春卿,建安人。宋史中强调他很聪明,但根据表现可以肯定,此人不是聪明所能局限的,他是明智,大局观非常强。

此人坐在东京城内,只是一介文官,却对千里以外的战争走势判断得分毫不差。他也提出了个问题——请问李元昊既然称帝,会自动削号废除吗?不能吧?如果不能,战争在所难免。那样就无所谓惩罚,相反不如对他加恩,就像当年对南唐李煜时一样,把战争的爆发时间尽量拖后,以便争取时间,积极备战。但这都不是最好的办法。

最好的办法是“以外臣之礼,羁縻勿绝”。他来攻打,我们就防守,他要逃了,我们也不追,到最后终究还是要臣服于我们。

请记住上面的话,当四年过去之后,党项人的野心和宋朝人的愤怒都对耗殆尽之时,他的话每一个字都会应验。但在这时,举国思战,他的话简直是火上浇油!对方来打,我们守,对方逃了,我们再守,我们是什么?新任宰相张士逊冷笑了一声。

“人言吴育心疯,果然。”他真的是个神经病。从此之后,无论吴育再说什么,政事堂一律压下,不再上报。他们所看中的,是军方一位主战派人士的热血沸腾的宣言。

步军副都指挥使、鄜延环庆副都部署，西北方面军的副都统司令刘平上奏——“元昊不过鼠窜为穷寇尔，何所为哉！”以鄜延、环庆、泾原、秦陇四路兵马共二十万人，分两路进击，三倍元昊之众，转粮二百里，不出一个月，必将大胜！

壮哉斯言，举国振奋。全宋朝的人都相信刘平刘太尉的话，因为他实在杰出。刘平，出身军人世家，却是正牌的进士出身，堪称文武双全。

早年做官，走的是纯正的文官路线，被寇准赏识，推荐为泸州刺史。泸州，是四川东南部川、渝、黔、滇的结合部，种族繁杂，叛乱不断，刘平到任之后很快显出了军事天赋，当地的夷人暴乱了几次，都被他轻松剿平。

有功回京，被任命为监察御史，这个官职、他的个性，还有当时朝中的第一权贵是谁，决定了他后半生的命运——他弹劾了丁谓。结果被排挤出京城，从大西南调到大西北去当兵，从此被固定在军界，再也没进过京城。

总体来说，他在宋朝人的心目中，是个有文有武、刚直不阿的硬汉子，军功卓著，每一步的提升都让人心服口服，鉴于宋朝边疆的一把手是文臣，他身为副都部署，已经是军方的第一代表。现在他说话了，应该是千真万确，不容反驳的真理。

可事实上，他在说梦话。常年驻守边疆，居然对李元昊的兵力判断都不准确，从这时起就已经可以预料战争的胜负结果。

二十万人马就想是全西夏军队的三倍，那么李元昊的底牌就只有六万多人？真遗憾，这个数字如果用来衡量后期接近灭亡时的李继迁，倒是有点靠谱。至于现在的李元昊，他有……五十万人！

从吐蕃人内乱开始，李元昊得以平静地整顿军队，不断地吞并回鹘人，不断地抢劫吐蕃战马，再加上汉人智囊团的指导，到公元1039年为止，他的军队不只是扩大，军种都开始分类，再也不能用原始的草原骑兵掠夺式、偷袭式的战斗力来局限了。

军种分为铁鹞子、擒生军、卫戎军、泼喜军、撞令郎五种。

铁鹞子，又称为“铁林”，是西夏骑兵中最精锐的部队，配备最精良的战马、最精选的盔甲和最优秀的战士，只有三千人，还分成了十队，每三百人是一个战斗团体，在纷乱纠缠的战局中用他们决战决胜。

擒生军，是西夏人的独创，专门用来在战争中掠夺敌方的百姓，有些像是契丹人打草谷。只是西夏人更穷，对钱、物的渴望让他们出手更狠。这支部队居然达到了十万人。

卫戎军，是西夏京城的禁卫军，共五千人，都是西夏的贵族子弟担任。战斗力怎样不好估算，李元昊用他们来守大门，还是当人质，要挟贵族们就范也不得而知。

泼喜军，这是炮兵，炮弹就是石头，大小不一，大的用来攻城；小的，迎面而来的敌人要小心，拳头大小的石头一筐筐地砸过来，出什么事都很正常。

至于撞令郎，这是李元昊的标签，充分地证明了他是个怎样卑鄙无耻的东西。

撞令郎，是他从汉人中特意挑选出来的精壮男子，没什么武器给他们，每当打仗时就驱赶他们冲在最前面。会发生什么，足以想象了吧？如果想要把刀砍在党项人的身上，就得先把这些本族的兄弟杀光！每当此时，不禁要问，战争中难道就没有英雄和气节这种东西存在吗？

这时的党项人，后来的金国人、蒙古人、日本人，都这样做过，据说他们都是以军功自豪，以英勇为荣的民族，试问这样获得的胜利，除了在金钱、牲畜、抢来的女人中间得到快乐，怎样使无畏的心灵感到荣耀？！

高贵是高贵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谁都知道人性中掺杂着兽性，可李元昊这个人，是兽性中稍微带了一点点的人性。这就是他的本质。

谈到这一点，就要重申一下宋朝这时的态度。备战而不开战，他们还存在着一点幻想，希望用取消榷场、掳夺官职、驱赶使者、边境增兵这一系列行动让李元昊紧张害怕，重新变成姓赵的乖儿子。这个梦做得有多荒唐，用李元昊登基称帝的过程来反衬再适当不过了。

他半点都不像赵匡胤。像赵宋王朝建立时的万众拥戴，黄袍加身，简直是强暴着皇帝登基的一幕永远别想跟他贴边，他是强暴着党项全族来拥戴他，只要有人反对，一律砍头，无论是谁。

先跳出来的是他的叔叔嵬名山遇，该叔叔智勇兼备，忠心耿耿，一直是他的左右手。但帮着他打仗，和帮着他建国是两码事，嵬名山遇严重地心里没底，于是忠心发作，不断劝诫，您千万别造反。李元昊没翻脸，而是对另一位叔叔嵬名惟序说了几句话，要他诬告山遇要造反，好有个正规点的理由砍人。

嵬名山遇抢先得到了消息，带着全家外加大批的珍宝，还有更重要的李元昊造反的消息投奔了宋朝。按说无论如何都要把这个人保住，立即送往京城吧，这起码是一件活地图，西夏军队所有的资料都在他脑子里装着，无价之宝！

但宋朝的延州知州郭劝根本不稀罕，居然把嵬名山遇遣返回国，送还李元昊。结果山遇全家被射杀在宋、夏边境，让党项人看清了叛徒的下场，更看清了宋朝的昏庸懦弱。

接下来和李元昊作对的是党项人中的名门望族——卫慕氏。这一族世代显赫，仅比李氏家族的拓跋氏稍差，并且要强调一点，李元昊的身上就有一半卫慕氏的血缘，他的妈妈就是卫慕族的女孩儿。但是反对称帝的结果，是卫慕族首领卫慕山喜全族被扔进黄河淹死，他的妈妈被毒酒毒死，他想了想，自己的妃子中还有一位表姐，好，一起处死，接着又想起来表姐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好吧，这个儿子也一起杀死！

如此这般，斩草除根，对自己的血亲都这样残忍，难道还能幻想他自己认错，重新俯首称臣？可宋朝就是要幻想，直到李元昊亲自给他们写信。

宋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闰十二月，李元昊派贺九言到宋朝边境送来了一封信和一只锦匣。那只锦匣被称为神明匣，里边装的是历年来宋朝赏赐给李元昊的敕告、敕榜、旌节，即他作为宋朝官员的信物。

用意非常明显，你不让我当你们宋朝的官了，我直接把你给的印信

退回。

那封信更著名，在宋、夏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即真正激怒宋仁宗，挑起宋、夏战争的“谩书”。一封来自西夏的侮辱性的信。

信里写道——南朝皇帝陛下，我派到您那儿的使者还没回来，您的兵将就杀进了我的国内，规模很大，在鄯延、环庆、泾原、秦陇四路地域，共分九路入侵。但很可惜，都被我打败了，您的旗鼓、符印、枪刀、矛戟我抢了不少，您的士兵也被我杀了不少。我感觉蛮荣耀。

我相信这都不是您本人的意思，都是您的公卿大臣们私下里的决定，他们妄图挑起争端，好从中渔利，真的很丢脸。希望您认清一个事实，我是番，您是汉，国土所在都不一样，何来君臣之说？您为什么要这样嫉妒我？我李元昊是被部众推举，追随我的祖先拓跋思恭的脚步，去做正当皇帝的，有什么不可以？而且我再重申一下，我已经展开了正常的邦交，您的平等友邦辽国都是我的亲戚，我们处得很好，展望未来，我们一样也会这样的。

最后非常有礼貌地强调，希望陛下能仔细看一下我这些说得很不到位的话，能从中感觉到我深深的诚意，能回复我以和平友好的礼仪，感觉到您折节下交的恩赐。

多么谦虚平和，宋朝上下看得差点吐血。如果上一次是国书照会的话，这一次就是彻头彻尾的调戏。李元昊根本就没把宋仁宗这个天朝上国的皇帝放在眼里，就是要玩笑一下，逗着你玩，不可以吗？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都不惜捏造事实，什么九路大军杀进西夏，前有宋太宗，后有宋神宗，哪位陛下也没有那么大的手笔！

回望历史，李元昊这次真的触摸到了宋朝乃至历代汉人皇帝尊严的底线。中原的皇帝，你可以去抢他的子民，带走他的银子，甚至让他割地求和，但就是一点，你不能让他没面子！别说是李元昊这个从没在历史长河里做过大的党项族的小崽子，就算是以前的草原巨无霸匈奴族的单于，把刘邦打倒，写信邀请吕太后到毡帐里共进晚餐，都被汉史记录在案，几十年后被汉武帝刘彻清算。

谁说汉帝不勇武，只缘未到伤心处……

这是对宋朝，回到西夏国内，李元昊又换上了另一张脸。他诚惶诚恐仰望着上苍，天上的上帝啊，您真的显灵了，感谢您给了我这样明确、必胜的信号！

党项人再次荣幸，这次不是睡到半夜挨陨石砸了，而是青天白日地看到了神迹。只见天上的太阳慢慢地在西边缺了一角，停顿了相当长的时间，才慢慢地恢复了原样。这在今天毫不出奇，不过就是日偏食嘛。

但是李元昊仰天高呼——“日西先有一珥”。我国在西，此乃我军之胜象！

这时宋朝也已经被谩书所激怒，禁军开始向边境移动，大战马上开始。

综上种种，从表面上看，李元昊一直牢牢地掌握着战争的主动权，敌我双方的情绪、行动，都在他的掌控之中。但深入思考一下，他送谩书、退印信，再在国内当了一回神汉，这样折腾都为了什么？

干吗不痛痛快快地举刀砍过来？至少他的爷爷李继迁当初和宋朝人

掐架，从来都没有正面打过招呼。

一言以蔽之，李元昊心虚，他的国内并不是铁板一块，党项人并不想跟着他打仗。站在党项人的立场上，为什么要和宋朝开战？如果说是从前宋太宗乘人之危不仗义，现在要报复，那就比较恶搞。

草原民族，每天都在争抢中过日子，如果这样记仇，而且敢于复仇，恐怕早就拼光了。那么抛开感情谈利益，是为了宋朝的子女玉帛吗？但如果不用打仗就能每年无偿享用到宋朝的礼物，再打仗你想干什么？让礼物加大，还是占领宋朝全境，彻底都抢过来？

宋朝不是吐蕃，连吐蕃都拿不下来，凭什么就敢说对宋朝必胜？而且眼前就有了报应，宋朝的礼物都没了。哪儿多哪儿少，一目了然。而且千万别说什么同仇敌忾，当年李继迁造反时，宋朝只是贴出个告示，说再次收购青盐了，一大片的党项人就拔刀砍向了小迁迁……见利忘义得非常彻底。

凡此种种，挑逗外敌欺骗同胞，让宋朝的刀子先砍过来，再加上黑了一半的太阳，逼着党项人不得不跟着他上战场。李元昊用尽手段，让全族人当他的同伙，实现他个人的梦想。但同时利弊参半。

打仗是个艺术，他利用了宋朝的压力，就失去了战争的突然性。等到他想动手，宋朝边境上最薄弱的那个地点，已经和几个月前大不一样。

开战之初，宋、夏双方都把目光集中到了延州一带。这里要反驳一下传统史书中的一些观点，某些专家们一直鄙视宋朝，说他们昏庸到可笑的程度，不仅不敢打仗，更不具备战略眼光。

错。宋朝人非常清楚自己的弱点在哪里，证据就是青涧城。

青涧城，在延州东北二百里处，是个极佳的战略要冲。从宏观上讲，向右可以巩固延州的防御，向左可以联通河东诸州的粮道，北方最为关键，它临近西夏的银、夏两州，可以近距离攻击！它是这样的重要，稍微翻一下史书就可以得到证据，前朝在这里修建过城池，名叫宽州。但年深日久，早已荒废。

延州一带的军事形势，也像这种废城一样，荒废得太久了。说宋朝，它没有办法像秦始皇那样修一条整体贯通的长城来防备敌虏，但汉人的作战方式又需要有一个个可以依托的据点。这样，就出现了寨、堡。这是一个个或独立或联体，依山傍水，互为犄角的战斗单位，散布在主要州郡之间，拱卫着宋朝的边疆领土。

历史证明，这比长城更有效，因为长城是不动的，纯防御的，而寨和堡可以随时向前修建，每前进一步，就得到了一步的领土，就向敌人的心脏腹地压近了一步。看似缓慢费力，但一劳永逸。

可问题是，在宋、夏战争的初期，这些都刚刚开始。延州一带“地阔皆疏”，“防备不严”，“士兵寡弱”，“又无宿将”，而且延州的知州范雍是位老夫子，他敢于反对当年的刘太后重修玉清昭应宫，应该说有点胆量，可领兵打仗是另一回事。针对于这一点，宋朝有位绝世名将站了出来，他是开创了北宋史上第一个军事世家的人物。

种世衡。

种世衡，字仲平，北宋无耻大隐士种放的侄子。叔侄之间，截然不同。他起步是文官，非常有魄力，一下子把太后和宰相都得罪了，被刘娥和吕蒙正（奇怪，吕蒙正早死了，可宋史里就是这么写的）联手赶出朝廷，到西北鄜州去当判官。看着很委屈，但人间的事就是这么奇妙，他个人的早期不幸，造就了大宋西军的一个传奇，而且传奇在延续，到他的次子、孙子时，种氏将门在北宋的作用无与伦比。

这一切，都从青涧城开始。

种世衡敏锐地发现了这个战略要冲，还有延州一带防御松散的现状，他上书朝廷，要建这个城，但难度太大了，不是单纯的施工问题，而是要一边施工一边打仗的问题。西夏人也早就盯着这里呢。于是谁提出来谁去做，种世衡被派往宽州废城，负责把这个超级军寨建立起来。

种世衡一边修一边打仗，城墙终于都砌出来了，营房也都盖好，可问题却由两个变成了三个。请问——这地方如此重要，为什么现在荒废了呢？

缺水，在城里找遍了水源都没有，城外边虽然就有延水河，但那是死地。枯城无水，城外有河，一旦敌人截断水源，满城人不战自乱。唯一的办法就是打井，但是一直往下挖，直到一百五十尺之后……挖到了岩石。这下子整个营地集体绝望，这活儿没法再干了。可种世衡开始翻腰包，这不是民房建筑，这是军事行动，无论如何必须挖出水来。

每砸出一畚箕的碎石，我赏一百钱。重赏之下，一担担的碎石被提出深坑，泉水终于涌了出来。“青涧城”这个名字就是这么来的，用来纪念这可贵的水源。

超级军寨终于抢在战争爆发之前建了起来，它的意义深远，不只在战斗本身，或者战略威慑，稍微把眼光向四周看一下，别太远，只在近处就会了解它独一无二的奇妙性。

它的左下方是金明寨，那是整个延州区域汉人兵力最强的据点，只要产生呼应，就会形成一道防守链条。

左上方是一连串的羌族部落，那是汉人对付西夏人的最有力的武器，以夷制夷，百试百灵，这时离得近些，才能更深层次地搞好关系，种世衡早就把他们列入了自己嫡系的名单。历史也证明，他真的成功了。可这些都是细节，把目光再放高放远，就会发现一个让世代中国人都无奈的事实。

国土实在是太大了，边境线实在是太长了，只要敌人想入侵，那么千万里之间可以任意挑选。金明寨、青涧城等，都只是威慑，在防守任务上，注意是彻底地防守，只有封锁了整个疆土的长城可以做到这一点，可那在宋朝是个近于妄想的美梦！

第二十章

荣耀三川口

李元昊的进攻在谶书刚刚送出西夏边境时就开始了。宋宝元二年，西夏天授礼法延祚二年，公元1039年的十一月，他率军攻向了宋朝延州境内的保安军。

开战之前，先把当地地形简单说一下。以洛水和延水两条南北走向的水系为区域，洛水在左，即西方，延水在右，即东方。青涧城在延水之东，在延水与洛水之间的大片区域里从东至西排列，是金明寨、保安军，它们的下方是延川、宜川、经川等三条河流的汇合口，名为三川口。

三川口的下方就是当地的首府延州城。

在保安军、金明寨的上方是白于山、土门，以及一连串的羌寨，再向北方，也就是更上方，是宋、夏的边境，长达两千余里的横山山脉。但让人遗憾的是，这条天然的界山却是另一处燕云十六州，宋朝并没有能和西夏平分它的险要，而是整个被西夏所占领，党项人居高临下，把横山之上的各处险隘都修筑了据点，共有近三百多个堡砦。

西夏基本上可以做到退有守地，进可攻击。

这一次攻击保安军的是“五头项四十溜人马”。这是个比较晦涩的术语，其实很简单。宋、夏边界上有所谓的生、熟户，熟户就是投降宋朝，已经世代居住的党项人。“五头项四十溜人马”就是被李元昊重新招降回去的熟户所组成。

五头项，五个大的首领支系，每头项八溜人马，共四十溜人马。说白了不过是变形的撞令郎，他们被充任先锋，西夏人的主力都隐藏在后面，等着他们和宋朝军队对耗之后，才冲出来收拾残局。

战斗打响，西夏人，尤其是这些叛逃过去的熟户，他们多年以来早就摸清了宋军的虚实，贪图享乐、懦弱骄横，不说战斗技能，单从心理上就不是军人。他们争先恐后地冲了上去，认定自己只要齧出獠牙就能吓倒宋军。

这时在宋朝的军队中，有一个人默默地解开了发髻，让自己的长发飘散在塞外凛冽的寒风之中，乱发披面，只在偶然间才能看到他的脸。那竟然不再有人类的轮廓，而是闪耀着青铜的光泽，一张狰狞狂野的鬼面突然出现在西夏人的眼前！

当天的战斗是党项人的噩梦，保安军蜂拥而出，为首的一个人身材高大，乱发披散，戴着一张青铜面具，冲进西夏军中，所向披靡！

没有挑战，没有埋伏，没有任何党项人心中宋军的传统作战方式，只有剧烈地、凶猛地、不顾一切地冲击！

五头项四十溜人马被冲散，直接倒卷回李元昊的中军，什么撞令郎，哪有敌我对耗，在压倒性的冲击之下统统失效。党项人一跑狂奔，直接跑出了保安军的防区，才停下来发抖。问一下，刚才那人……那真

的是个人吗？

这个疑问，一直困扰了党项人近四年。

在他们身后，保安军中那人停了下来，他终于摘下了那张青铜面具，里面露出的是张年轻英俊的脸，可惜，上面印着两颊金印——他是个犯罪的配军。

狄青，字汉臣，生于北宋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时年三十一岁。汾州西河（今山西汾阳）人。他出身贫寒，十六岁时哥哥与人斗殴，他代兄受过，被刺配从军，用当时的话说，是“贱中之贱”的贼配军。按照惯例，他被选进京城，编入了禁军。

山西自古多名将，武风极盛，狄青从少年起就弓马娴熟，武艺超群，按说军中是他的好归宿。可在仁宗时期的禁军里，他成了一个异类。宋史称“青少有壮志”。一个有操守，甚至有理想、不懦弱、勤练武的军人，无论在北宋，还是在南宋，都不受欢迎。

李元昊造反，他成了第一批被派往边疆的禁军，而且把他分配到了重中之重的前沿阵地。不知道这是重用，还是惩罚，但一个铁血传奇就这样开始了，狄青在国家厄运之中奋起，以血战捍卫自己的家邦，成为西北战场上宋军的军中之胆。

初战失利，西夏军队却半点都没受影响。说来简单，一个以欺诈起家，而且每战必诈的军队，会有什么至高无上的荣誉感吗？能为了一点点颜面的丢失而惭愧吗？

李元昊打马转向，走，去另一边碰碰运气。这一次，他们选择了承平砦。承平砦比保安军稍大一些，李元昊很重视，他把没死光的头项们都撤了下来，直接派上去党项本部人马，至于数量，非常恐怖，共三万余骑！

这个数字在李继迁时代从来没有出现过，稍微往回翻史书，攻击河湟部吐蕃的藩篱外城猫牛城时才有这样的规模。但那是城，这是“砦”！

砦，通寨字讲，是防卫时用的栅栏，引申为营垒，那么它的规模和强度也就可想而知。以三万余骑兵的攻击压力，按比例计算，不会比当年幽州城里的韩德让轻。人多势众，党项人直扑砦门，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砦门突然间开了，里面的宋军像保安军一样地冲了出来，面对经过平回鹘、战吐蕃、扫平整个河西走廊的党项精兵，宋军选择的是出城野战，近距离肉搏！

恶战爆发，承平砦外血肉横飞，历史没有记录这三万党项骑兵是不是一次性投入战场，但宋军冲出砦门的仅仅一千余人，敢于决战决胜，党项人被迅速击溃。当天敌军败走，宋军却没有入砦，就在砦门外列阵，他们很清楚，刚才只是遭遇战，敌方措手不及罢了。这时入砦，敌人卷土重来，形势一样的恶劣。

既要战，就要打个明白。

果然，不一会儿党项人就在败退的路上再次集结，这一次缓步压来，再没有开始时的嚣张狂妄。形势在最初的试探之后变得明显，党项人清楚地看到，砦门外的宋军人数有多少，还有他们背后的承平砦防卫强度有多高，只要认真持重些，胜利仍然牢牢地抓在他们手中！

问题是宋军是不是这样想。两军列阵，宋军沉默待战，党项人却一阵纷乱，不一会儿，阵势分开，有位盔甲鲜明的异族勇士站了出来，只见他运气、扶鞍、张嘴……宋军屏息凝神，结果却听到了一大堆的污言秽语！

这就是党项人的勇士，这就是党项人对敌人的尊重。宋军的回敬是全体继续沉默，他们的将军突然间张弓搭箭，一箭射中那个党项牌的大嘴巴。之后全军移动，向西夏人施压，准备第二次冲锋。

但是没有冲锋了，庞大的西夏军队竟然在一阵骚动之后，选择了第二次撤退。当天战斗结束，宋军没法把西夏人真正地赶走，但是围堵攻击的局面也没能形成，李元昊的战前预算再一次落空。事后侦察，他才发现自己的运气真的是好上加好。

承平砦真的不太大的，可里面的守将竟然是仪州刺史、鄯延路兵马钤辖许怀德！他是东京禁军中的殿前司指挥使、左班都虞侯，名副其实的军中高官。承平砦不是他的守地，他是刚巧巡哨路过这儿，李元昊鸿运当头，正撞中铁板。

之后的事情彼此都难受，承平砦变成了一只刺猬，李元昊的三万大军围着它、啃着它，可时刻都咬得牙根出血，口腔溃疡。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到了第六天了，围砦之战已经第六天，突入宋境已经有小半个月，李元昊突然下令，马上走，立即撤回横山以北。

他的老巢已经出事了，宋朝的军队不只是在顽抗，他们一边在延州方向集结，向西夏军队迅速靠拢，另一方面已经有大批人马杀进了党项境内，成绩非常的好，西夏前沿军寨——后桥寨被攻破，从守军到物资被宋军洗劫一空。

那是洛苑使、环庆路钤辖高继隆，知庆州、礼宾使张崇俊，柔远寨主、左侍禁、阊门祗候武英等人率领，几路联合，在鄯延路受攻时，反攻进党项境内。用意非常明显，李元昊小儿，为何你攻我们就要守？你同时攻进敌方境内，且看谁的杀伤力更大！

宋军大获全胜，第一次接战，无论是攻，还是守，宋朝军队都占据了绝对上风。一时间朝野振奋，从皇帝到士民都意气飞扬，两眼烁烁放光——我强汉、我盛唐、我大宋……我们真的很强。

其中最高兴的就是鄯延路的最高军政长官范雍，他的心情精确分析的话，应该是狂喜之余大松了一口气。

翻阅历史，范夫子来到延州之后做得最多的一件事就是连续向东京求援。他不懂军事，但是他会计算，鄯延路有多大，延州府有多宽，他手下一共有多少兵，这些数字都是明摆着的，他实在是害怕，心里没底。尤其是李元昊突然开战，直接选了他做对手。

胜负面前，人人露出真相。李元昊方面，开始对宋军重新估算，在范雍的心里，敌方的威胁程度也在迅速缩水。事实证明他想得没错，转过年来，宋宝元三年，公元1040年初，延州城附近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都让他的感觉越来越好。

先是官方，西夏突然间又派来了使者。该使者名叫贺真，卑躬屈膝诚惶诚恐地走进了延州城，再没有进东京送国书时的嚣张。他带来了李元昊的痛苦——范相公，您行行好，替我向东京带个话吧。我被打得很疼，知道错了，咱们还像以前那样生活，我……我想复合。

嗯，范雍听得很仔细，再用他几十年来钻研大汉夫子经典所得出的至理经验来印证思考，觉得这事儿非常靠谱。我们是天朝，小邦蛮夷一时叛乱，痛打一顿他们自然会清醒。醒悟过来了就还是好同志，本着宽宏大量、教育为主的原则，应该给李元昊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

于是胜利者的仁慈出现，范雍重赏西夏使者，要他回去告诉李元昊，复合是有希望的，现在你要做的就是继续表现出投降的诚意。接着范雍的仁慈无限量扩大，连死了的西夏人都得到了实惠。

范雍下令，多做些加厚的棺材，外加征集手指头超级有劲，而且不会呕吐的裁缝。前些时间抓到的那些西夏俘虏都被砍脑袋了，真遗憾，现在再给缝回去，让他们有棺材睡，再加上官方致哀，这样大家总该满足了把？

效果达到，李元昊本人怎样不知道，好多的西夏人都逃过边境，向宋朝投降，强烈要求安居乐业，再也不回去了。至于定居地点嘛，延州城是不敢奢望的，但实在想离既威武又慈祥、又凶狠还善良的范夫子近一些，所以都选在金明寨。

宋朝鄜延路军事第一重地金明寨！

说一下金明寨和它的守将李士彬。按说西夏人选择他是有道理的，他本身也是党项人，让西夏方面很有归属感。但他对宋朝的忠诚，从他父亲李继周开始就无可怀疑。尤其是宋、夏交恶以来，他让李元昊本人都郁闷了好多次。

同是党项人，回来成不成？李元昊派人带着大笔金钱去到金明寨沟通感情，结果被李士彬一刀砍断，钱却都留下了。李元昊想了想，好，诱降计不成功。

接下来再派人带了更多的钱，外加西夏官方的制式服装上路，再去金明寨，却在路上故意把东西都丢了。丢的地点很讲究，正是当时鄜延路副都部署夏随的防区，是李士彬的顶头上司。怎样，除了钱还有官，李士彬马上就要叛变了！

可夏随就是不信，老李是什么人我清楚，另外还有一点，金明寨的实力就注定了它的价格。钱，无论多少钱都别想打动它的主官将领。

金明寨，拥有十万将士，名义上它的主将只是六宅使、化州刺史、金明系都监，但以实力论，已经是鄜延路最强的堡垒。李士彬本人号称“铁壁相公”，不仅是延州城前沿的铜墙铁壁，而且是相公。这是个怎样的称呼，参照一下在皇宫里办公的各位政事堂大佬。

比如，寇相公、丁相公、吕相公、未来的王相公、司马相公等。那是宋朝臣员的顶级称呼，不是谁都可以叫的。

金明寨之所以称为“铁壁”，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纯”。李士彬父子两代世守金明，手底下的兵都成了真正的嫡系，是名副其实的李家军。

现在突然有一大批西夏人来投降，还要住进去，这是什么概念？李士彬连想都没想，就拒绝。他的办法是来了很欢迎，但别想进我家。把所有投降的人都迁进内陆去，再分散安置，化整为零，这样无论里面夹杂着什么人物，都会像一瓶花椒面撒进太湖里，连点影子都看不见。

可是有个问题他的权限解决不了，那就是来的西夏人实在太多了，

这么多的正处于战争状态下的异族人一下子迁进内地，而且还由他这个党项种的边防将领签证，这不是胆子的事，这是找死的事。

于是他按照官方程序办事，把处理权上交给了鄯延路最高军政长官——范雍。范夫子这时的心情正好得不得了，李元昊投降了，西夏人叛逃了，局面豁然开朗，李士彬你的魄力实在是太低下，这是好事，无论来了多少，都照单全收。

就安插在你的金明寨里，金明寨不是一共有三十六个分寨吗？每个寨子里都分散一点，这样不也和分散在内地一样吗？而且还省下了路费，又增强了金明寨的实力！

典型的文官猪头症发作，外行人非得要领导内行人。但让人惊掉下巴的是，李士彬居然同意了……实在无话可说，但应该能找到原因。不是说猪头症会传染，李士彬被同化了，或者被文官压制不得不执行，而是他太自信。

铁壁相公父子两代积累下的自信让他根本就瞧不起李元昊，尤其是宋、夏战争爆发前后，党项人早就在金明寨附近出没过，李士彬挥刀纵马冲出去，基本上只能看见党项骑兵的背影，那些人边跑边叫——铁壁相公来了，兄弟，你的胆在哪儿？

回答得整齐划一，掉地上了！（闻铁壁相公名，莫不胆坠于地！）

这样的事发生得多了，再加李元昊近期像山贼流寇一样的战斗成绩，让李士彬非常鄙视自己。还需要小心吗？魄力低下，看来范大人说对了。

如范大人所愿，更如李元昊所愿，大批的西夏人被分散安置到金明寨的各处要害。时光流逝，很快新年到了，正月里的金明寨和整个大宋一起欢庆。在这样的日子里，李士彬并没有放松，他的军队很严整，他本人更是在各个分寨里巡行。这一天，他就带着儿子李怀宝到了黄堆寨，平安无事，一切正常。

当天，他就住在了这里。

事情发生在第二天的凌晨时分，李士彬被一阵警报声惊醒，史书没有记载他是不是第一时间就知道了来袭的人是谁，他直觉一样地喊着备马，马来了，有马他才能巡视，才能出战。但要命的是骑出去才知道，那是一匹跑不动的劣马！

将军在自己的营地中被属下出卖，他跑不动，指挥不灵，结果被敌军活捉。直到这时，他才发现对手是谁。那居然是西夏皇帝李元昊本人！实话实说，这一仗他败得太脆、太冤，但也一点都不冤。说他冤，是说坐拥十万精兵居然没能真正接战就一败涂地，而造成这样的后果，真正的责任人并不是他。

是那位既尊且贵的范老夫子。

说他不冤，是说他身为边将，世代征战，范雍不懂的你也不懂？生死成败关头，你为什么不反对？是过分自信，还是真的糊涂，出错的原因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固若金汤的金明寨里遍布奸细，是从内部被瓦解的。

还有从实战的角度来说，这一次李元昊率军突袭，是从边境的土门进入，金明寨离土门至少有近三百公里的距离，那绝不是一夜之间就能

赶到的。

金明寨这样有主有次、攻防一体的连珠寨，连起码的远程预警都做不到吗？

说什么都是晚了，当天李士彬父子浴血奋战过，李怀宝当场战死。而李士彬在被捉之前，做了一件对整个战局、对整个鄜延路安危都至关重要的事。他派一个心腹部下带着自己的母亲和妻子马上逃往延州城，一来逃命，二来要向范雍报告军情。

西夏人打进来了，金明寨已经被攻破！

不愧是沙场老将，临危不乱，把公私两方面的事都处理得妥帖及时。但他做梦都没有想到，这是他一生中犯下的最大错误，其惨痛的后果，要比金明寨的覆灭还要严重。

他的母亲、妻子像奇迹一样在千军万马的混乱中逃脱，一路奔驰两百多里路，逃进了延州城。让范雍在第一时间知道了战况的危急程度。

这在军事角度来说极其重要，可以说李士彬虽有过错，但已经尽了最后一份心力。可问题是要看把消息发给了谁。如果是当年的柴荣、赵匡胤，或者赵光义也成，他们的反应一定是毫不慌乱、以我为主，再怎样危急也不能自乱阵脚。

前方的屏障塌了，是要补救，但要有个方式方法。可范雍的反应是先不信，这是不可能的，李元昊马上就要向我投降，重新做大宋的臣子，怎么会出尔反尔？紧接着西夏骑兵的先头部队出现在延州城下，范雍立即就吓哭了。

须发皆白，满身满脸的圣人气质的范夫子抱着属下放声大哭，他没法不紧张，计算天赋再次发作，此时号称鄜延路帅府的延州城里只有一员守将，名叫卢守勤，士兵的数字超震撼，只有几百人！多简单，前方拥兵十万的金明寨都挡不住的敌人，这样一座空城，注定了只有等死。

好半天，眼泪终于缓解了紧张，范雍开始行使权力和职责。他下令鄜延路内所有能够调动、来得及增援的部队立即向延州城集结，不管他们在哪儿，正在干什么，立即来救我！

奇迹一样，他的命令从延州城里发了出去，传令兵跨越了几百公里的距离，送到了边境线，也就是李元昊此次入侵时的进境口——土门一带。在那里把增援的命令交给了鄜延、环庆副都部署刘平，以及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孙。

这两位军区副总司令级的将军已经率部杀到了土门，为的是堵截李元昊，但非常可惜，消息得到的晚了些，李元昊早就冲进鄜延路的腹地了。

接到命令，救兵如救火，刘平立即带兵往回赶。查一下史书，可以看出这时刘平、石元孙所部人马的状态是怎样的。

刘平的驻地是庆州，先前是行军四天，才赶到的保安军，在这里和石元孙会合，两军合并杀向土门。这时再往回赶，出现的问题就有三个。

第一，劳累程度。这时是西北的寒冬正月天，冰天冻土，寒风刺骨，他们的兵种里还有步兵。行军四天之后再往回赶，这时他们的战斗力要打多少折扣？

第二，人马数量。这是极其诡异的一点，在各种各样的古代、现代的文献书籍，有的提到了刘平、石元孙所部的兵力数字，那是让人头皮发炸的抓狂感觉——居然只有不到一万人！大宋朝号称百万禁军，为什么两位军区副司令出战，居然只有不到一万人马，而且还是步、骑混杂？！这在历代史书中都没有交代原因！

第三，这一点才是最最重要的。刘平、石元孙两位将军，你们想过没有，李元昊攻破金明寨，前锋直抵延州城，他的势力范围，尤其是游牧民族的骑兵活动范围有多大？从延州到土门其间有多远，范雍的传令兵得有多神勇，才能飞越种种难关，把增援命令交到你们手上？

都没有答案，史书中没有交代，后人不能凭空猜想，所能确定的只有他们的行动。面对种种困难，刘平激励部下——“义士赴人之急，蹈汤火犹平地，况国事乎！”无论如何我们都要赶到延州去，救我们的首脑，去歼灭李元昊。

之后不分昼夜，全力行军，到万安镇之后全军不得不分流，骑兵先行，由刘平、石元孙率领越过被占领的金明寨，继续向延州挺进。需要指出的是，金明寨是空的，不仅没看到敌人，连原驻军及家属都不见踪迹。

他们都去哪儿了？

带着这样的疑问，全军继续赶路，天黑时到达了三川口外围。三川口，延川、宜川、经川等三条河流在此汇合，是一片滩涂地。当天突然下起了大雪，寒冬时节，人困马乏，刘平决定在这里休息一下，营址选在了三川口以西十里。

毕竟延州城就要到了，战斗即将打响，必须让军队得到喘息。

可就在这时，他突然接到了范雍的第二次急报。是宋军传递紧急命令的“急脚子”，命令他们不准歇息，火速开拔，不惜一切代价赶赴延州。并且为了防止西夏人乘机混进城，要他把队伍化整为零，一批批分开进城。军令如山，刘平只好照办，但等到一连放出去五十小队之后，他猛然发觉不对。

前方一点反应都没有，他的军队像是失踪了一样，再找传令的急脚子，也已经失踪。上当了！刘平瞬间反应过来，这时怎么办？派人去追？还是全体都压上去，这个决断很难下，但刘平很快就找到了问题的关键点。

如果前方是李元昊的埋伏，那么现在的兵力绝对不够，冲上去只是陪着那五十小队送死；如果传来的命令的确是范雍下的，那么就没有危险，冲上去根本没有意义。

当天刘平稳住剩余的骑兵，就在三川口的营地歇息，静静地等着后面步兵的到来。这一夜就这样过去了，天亮以后，步兵仍然没有赶上来，刘平决定全军后撤，延州城在望，也就是李元昊在望，必须要集结起全部力量。

往回一直逆行二十里，才遇到了昼夜不停赶路的步兵。唯一的好消息是兵力骤然增加了两千余人，那是鄜延路都监黄德和、巡检万俟卨、延州西路都巡检使郭遵，他们同样被范雍从驻地召集，在三川口附近遇到了刘平的步兵。

这样步、骑混合，刘平在开战之初终于又把兵力上升到一万人以上。当天宋军结阵东行，五里路之后到达了三川口的五龙川。这是个名不见经传的荒凉滩头，从此后名垂青史。

因为宋军在这里失败。惨痛的、屈辱的，但也光荣、壮烈的失败！

天上的雪一直在下，五龙川里的河水开始解冻，河的南岸终于出现了大片的西夏军队，就在这一瞬间，胜负的悬念已经消失。

当年的大宋西军应该看到了一个让他们不敢置信的场景，李元昊的军队竟然这样多！那至少在十五万人上下……一点都没夸张，他带来了近七万人的党项骑兵，另外的那一半是金明寨里的原党项、羌等混合兵种，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他们转过头来就攻向了宋朝。

接下来的事在史书中只有简略的记载——“时平地雪数寸，平与贼皆为偃月阵相峙”。多么平淡，可在现实中，是一万余人对峙十五万人！

雪一直在下，终于西夏人发起了进攻，他们涉水过河，但没敢在第一时间攻击，而是列成了横阵，等待后边的人马源源不断地过河。渡河未济，击其中流，宋军把握住这黄金一般的机会，抢先发起了攻击。记住这个名字——勇将郭遵，他和部下王信冲向了党项军阵，剧烈冲击，但阵势太厚，不见松动。后边的宋军蜂拥而上，以郭遵为箭头，终于契入了西夏阵地，一场混战，杀敌数百人才后撤。

党项骑兵仍然不断地渡过冰河，向北岸增援，越聚越多，终于他们主动挑战。这一次，他们派出一个勇士，指名要和郭遵单挑。郭遵，在史书中只留下了他的出生地，在京都开封，和他的官职升迁记录，却没有记载他的具体生平，连生于何年都查不到。但可以稍微推测出一些。这时他有四个非常年幼的儿子，古人结婚生子都很早，这时儿子年幼，他顶多不过三十余岁。他的勇猛完全达到了传说中宋朝的传奇战将，如岳飞、杨再兴的程度。

他闻战即出，党项人的勇士几个回合之后被他一铁杵砸碎头颅，史称“两军皆大呼”，他的勇猛让见惯鲜血和死亡的军人都震惊。战斗到了这一步，党项人终于清楚宋军的斗志坚不可摧，李元昊不再有什么幻想，他使出了必胜的招数。

发挥人数优势，集群冲锋。他命令渡过河的西夏军竖起大盾牌，人躲在盾后，向宋军缓步逼近，这样就逼着宋军和他们决战，以实力定输赢。

他们想错了，没等他们靠近，宋军已经抢先发起攻击，战斗的经过和规模史书中仍然没有写，但结果是宋军“击却之、夺盾，杀获及溺水死者千余人”。敌方有在水里淹死的了，宋军已经把战斗推进到了河边，可以说把西夏军阵彻底击垮！

但是代价也极其高昂，主将刘平的脖子和耳朵都被箭射伤，鲜血淋漓。宋军已经是全力以赴，连主将都亲自冲锋！

太阳渐渐西沉，这一天从早起返回迎接步兵，到重新前进在五龙川遇敌，宋军已经战斗了快整整一天。暮色中西夏人有的逃回了河东岸，有的在水边挣扎，战场进入了暂时的平静。刘平在伤痛中紧张地观望敌情，却不知真正的危险已经到了身边。

突然间有大批的部下拥了过来，都是鲜血满身的勇士，他们提着一个个西夏人的人头来请功。将军，这是战功，请为我们发赏。

史书记载到这里，刘平的反应是对部下高喊——现在战斗正急，你们先自己记着，战后我重赏你们！多么忠勇，但又多么可惜，他一心只想着战斗，没有发觉士兵们的潜台词。

士兵也是人，需要休息，近六七天的急行军，再加上刚才的剧烈战斗，每个人都快到了极限。这时天黑了，将军我们是不是应该……没有人说撤退，可主将必须得能醒悟，必须迅速抉择。对面的敌人是自己的十五倍，真的要一拼到底吗？

历史没有给刘平犹豫的机会，不仅是他自己斗志的坚强，而是他根本就没那么想过。河对岸的李元昊也突然发起了进攻，他先打破金明寨，掳掠大批生力军，再让李士彬的母亲、妻子逃进延州城，刺激范雍，让他不顾一切地招集援军，甚至再派假探子要刘平分散军队，一批批地进城，这些所有的招数目的都只有一个，就是要宋军疲于奔命，劳累不堪，直到在延州城外被他围城打援，一击全歼。

现在时机到了，西夏人突然派出轻骑兵，快速渡河，突击宋军。宋军措手不及，被迫后退二十余步。区区二十步，最多不过三十米，却变成了这次战斗，甚至大宋西北疆界的噩梦。

慌乱中刘平猛然觉得身后不对，回头一望，正看到自己的部队在溃散中！是谁？军中有懦夫，他看到了逃跑中的黄德和。

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战斗中阵地前移后撤，本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为什么黄德和会逃跑？

却不知懦夫不是在片刻间炼成的，黄懦夫在开战之后就一直躲在阵后，几乎没有参与战斗。而之前他和他的军队并没有像刘平、石元孙那样赶赴土门，去迎击李元昊。他本是生力军，却在战斗稍微有些凶险时选择逃跑！

说什么都不晚了，逃跑就像瘟疫，在宋军中迅速波及，战局在一瞬间崩溃，刘平所能做的，就是派出自己的儿子刘宜孙去追赶逃兵，无论如何要拦住黄德和。他本人始终都坚守在最前沿，他不逃，他命令手下的亲兵把刀都拔出来，砍向后退的部下。

为国而战，后退者死！

一时之间人马奔涌，谁能拦得住？西夏人也绝不会再给宋军机会，他们源源不断地冲过冰河，胜利已经在握，宋军败了，就算是疯子都能看出这一点。但西夏人怎么也没有料到，这世上真的会有人疯狂一般地选择攻击，在这种时刻，完全不计生死胜败，单枪匹马地冲向它们！

勇将郭遵。

他冲向西夏人的时候只有孤身一人（独出入行间），那不是去追求胜利、荣誉或者金钱赏赐，他知道自己必死（期必死），但一定要战斗，给身后的刘平以喘息的时间！战斗中郭遵扔掉了铁杵，以铁枪冲阵，史称其“所向披靡”。西夏人稍微退却，他换了更沉重的铁槊，再次深入敌阵，这时西夏人的招数很阴险，他们暗中布下了绊马索，要活捉他。

郭遵有如神助，几条长索都被他一一斩断，跟着更加深入重围，把

敌人牢牢地吸引在身边。但暴雨不终朝，这样的冲击没办法长久保持，他的死亡终于来临。西夏人乱箭齐发，他连人带马死在了敌军丛中。

在他的身后，刘平终于成功地留住了一千余人，宋军重新整军列阵，再次挡在西夏人面前。战斗仍然没有结束！

还要战斗？当年的西夏人肯定在摇头，他们摸不清对面的这些宋军在想什么。要是能，他们就不是傻大兵，而是心理学家，而且是汉民族的特有心理学家了。一千多个人站在十五万人面前是什么概念，还想再打，是找死还是疯头傻掉了？

至少在他们以往的那些敌人，比如，回鹘、吐蕃人的身上，从没见过这一点。

但并不妨碍他们杀过去，他们兴高采烈地杀了过去，这是稳赚不赔的买卖，到嘴的肥肉随便啃了！他们做梦都没想到，这一千多个宋朝人和他们一共缠斗了……三天！

难以想象这三天是怎么度过的，不必分析都可以肯定，根本没法正面交锋，只有边打边走，而在游牧民族的庞大骑兵阵容前缠斗三天，那是怎样不可想象的难度。可是刘平、石元孙他们做到了，而且三天之后，是西夏人后退了。

西夏人直接撤回冰河的东岸，很明显，不跟你们玩了，这些宋朝疯子，打不死拖不垮，那就放过你们，我们去办正事，去攻下延州城，打通杀进宋朝腹地的通道。这时刘平的军队再也无能为力，你可以和十五万人为敌，但没法把他们包围，限制十五万人的行动吧？

军队已经被挤干榨尽，再也没法支撑了。西夏人退走，刘平率军后撤到西南方一座小山头，立下七座营栅自保。暮色苍茫，终于又到了夜晚。突然间栅栏外面有人问，你们的主将在哪儿？

西夏人又回来了，这些卑鄙的东西仍然在打鬼主义，就是不敢像条汉子那样闯营劫寨。愤怒之余，刘平告诫手下别回答。于是一片沉默，但是没一会儿，居然有人叫门！

来的人自报身份，说是延州城里的使者，范雍范大人派来传令的……不知道他说着说着是不是突然发抖，因为宋军满寨的将士也都在发抖，是气乐的。

混账东西，就算骗人也得有点起码的技术含量吧？这招儿你们三天前才用过，当宋朝人都是白痴？！刘平二话没说，拉出去，砍了。

接下来营寨外面就像开了个夜市大集，一下子人声鼎沸，不知道有多少党项人围了上来，从夜里四更天开始，不停地大呼小叫。

第一次喊——如许残卒，不降何待？

营寨里面的回答是——狗贼，你不降，我为什么要投降？明天救兵就到，就是你们的死期！

第二次喊话发生在黎明前，党项人再没有耐心，他们直接说——到底降不降，不降，你们全都死！

刘平的回答很正规——你想议和吗？我倒是可以替你带个话。

谈判破裂，话说了到这个份儿上，再劝降就是自取其辱。天亮了，李元昊从河东调来大批人马，四面围山，开始进攻。跑不动的宋军注定

了只有一个命运——坚守。但奇迹再也没发生，凌晨时分营栅倒塌，宋军鄯延路刘平、石元孙所部全军覆没，无一生还。

宋、夏战争的第一幕，至此结束。宋军在延州城外的战场上的一败涂地，不管过程怎样，结局是西夏人赢了。但奇怪的是，西夏人却没有乘胜进兵，攻打延州城，把宋朝的西大门一举打开，反而突然间退兵了。

李元昊撤退，这在历史上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说他是第一次攻打像宋朝这样的超级庞大的帝国，心理上还不成熟，所以见好就收；有的归结为当年漫天的大雪，说游牧民族也是人，他们来打仗，带的御寒设备不够，怕雪后太冷，人马冻伤，所以退走是上策；更有人说是某些战报误导了李元昊，说宋朝已经再次派兵，像上次一样杀进了他的老巢，他怕后院起火，才不得不回家。

这都是错的，第一，既然进饭店，还怕饭太多？李元昊已经灭过回鹘、打过吐蕃，事实证明了他是个人以灭国为目标的征服者，区区宋朝的边境城市就能让他心虚？开玩笑。

第二就更不靠谱。众所周知游牧民族只在寒冷的秋、冬季才发动战争，其原因以后来的成吉思汗铁木真的话来注解最经典——冬季马才肥，士兵们才想战斗！另一个潜台词是南方人怕冷，大家都在同一个区域里打仗，哪有汉族人没冻死，先冻死北方蛮族的事？

第三，说来真让人悲愤无语。哪儿还有什么援军，刘平所部在漫天大雪里拼死厮杀了四天多，延州城被围攻近七天，都没有来增援的部队，怎么会有宋军杀进党项境内？延州城不是保安军，那时可以各杀各的，这时要是把鄯延路的帅府丢了，大宋西疆就算彻底倒塌，西夏人可以随时杀进腹地！

李元昊要是连这些都想不到，他就是个猪脑子。他撤退的主要原因只有一点，那就是刘平的骄傲，宋朝的军人让他胆寒。

甚至延州城之所以能保全，也都是这一千多名宋军将士的功劳。宋人有定论——“方贼势甚张，非平搏战，其势必不沮；延州孤垒，非平解围，其城必不守”。

生死成败，都在刘平的肩上。可以说他虽败犹荣，虽死如生。但这样的忠勇，换来的却是一连串的愤怒。

战斗在当年的元月二十四日结束，二十八日，三川口战报由范雍从延州城传到了东京。可他晚了，一天前宋仁宗赵祯已经知道了消息。据记载，二十七日那天清晨，赵祯在殿外踱步，北方天寒，虽然到了春天，仍然满院的枯枝败叶。萧瑟的寒风里他突然听到一个扫地的老兵叹了口气。

“唉，可惜了刘太尉！”

赵祯悚然警觉，马上问，你在说什么？

老兵回答，官家知道吗？刘平太尉和五六员大将在西北被杀了。

赵祯大惊失色，问他哪里得来的消息。老兵解开衣襟，拿出了一封家信：“臣得信说延州西虎翼一营士兵全军覆没，臣的女婿也阵亡了。”

赵祯登时呆了，战争爆发，如此惨败，他还蒙在鼓里！那位老兵见他容颜惨淡，不由得劝了一句：“望圣上宽宥。”话一出口，赵祯悲愤交集，厉声喝道：“事至如此，犹言宽宥，你是个人吗？”说罢转身进殿，

立即派人清查原委。

第二天范雍的战报就到了，赵祯的反应是马上派兵包围刘平家，全家老小不准漏网一个。因为范雍说了，刘平战败，丧师辱国，同时还有在战场上苦战，侥幸活命的黄德和证实，刘平投降了西夏，在阵前叛变，才导致的大败！

赵祯气昏了，这真是好臣子，好将军，以前说的那些漂亮话，居然临阵投敌！没说的，杀他全家。

第二十一章

举国思战变茫然

但很快赵祯就平静了下来，这是血统的原因。自赵光义到赵恒再到赵祯这一支赵宋皇帝都有个相似之处，他们都有疯狂的一面，可总能在最关键的时刻突然冷静。

所以才能在远征燕云、雍熙北伐、澶渊之盟这样的空前危机下转危为安，赵祯也是如此，他延续了这一特性。而不像之后这一血脉断绝，他没有儿子，被迫传位侄儿后产生的恶果。那一条血脉上的人，可真的是各有各的乖张！

这时赵祯突然冷静，他派出了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去延州实地调查情况，把事儿给我查清楚。结果真相大白，黄德和这人真的是太绝妙了。那天他逃跑时无比坚决，刘平的儿子追上去抓着他的马辔苦苦哀求：“当勒兵还，并力拒贼，奈何先引去！”这位老兄理都没理，一路狂奔，直接跑到了甘泉才停脚。

而且消息无比的灵通，比皇帝都先知道了战况，立即决定反咬一口。这是什么样的勇气，又是个怎样的败类！赵祯很惭愧，他收回了包围刘平家的兵，为刘平、石元孙、郭遵、王信等人追功记赏，郭遵的四个儿子他都一一重新起名。至于黄德和，拉出去，但没砍头，下刀的部位低了点。

腰斩！

杀人之后，赵祯下令全面反省这次失败，先清查一切责任人，该处分的都处分；再全国动员，向西北增兵、派粮，更重要的是全体官员海选，把最优秀的都派到大西北去；再改革全套宰执班子，一切以战争为核心，必须得能战的、敢战的，有战斗欲望的才能升职。

最后一条，把前些天颁布的不许越职言事的牌子扔了，谁有话都可以讲，无论是哪位大臣，甚至是皇帝本人也必须得听。真正的言者无罪，放胆说话。

综上所述，赵祯已经动员了能动的全部力量，具体的细节下面再谈，现在要强调的是这些命令都发下去两三个月之后赵祯的心情——他超级愤怒，比刚刚得到三川口大败时还要愤怒！

如此泱泱大国，号称精英无数、钱粮无边、禁军百万，居然拿不出切实可行的战争方案，这是怎么搞的？！当然，这时他不会有答案，因为他真的不清楚。事实上他不是在与李元昊作战，他想要外战胜利，就必须得先有胆量去打败自己的祖先。

祖先的事先放一下，这事他要到四年之后才会瞬间顿悟，豁然开朗。

先说这两三个月里的细节。处罚方面，首当其冲的是范雍，鄜延路出事，他这个大主管罪责难逃。鉴于他紧密默契地配合了李元昊，把宋朝的军队耍得团团转，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可是又保住了延州城的份

上，把他迁到安州去，头衔是户部侍郎，从此离战场远远的，千万别再添乱。

处罚真是很轻，想想刘平、石元孙是怎么战斗的，这位颠三倒四的老夫子照样当官，而且从此远离战场，可真是恨得人心发痒。可要公平地说，范雍没有坏心，他只是笨，本就是战场外的文人，与其说他在战争中犯罪，倒不如说当初派他上战场的人早已犯罪。

但总不能把中书省政事堂，甚至皇上本人都拉出去砍头吧？于是不了了之。

接下来的就是抓狂时刻，几乎每分每秒每件事都成了辩论赛场，这时的宋朝真是人才爆棚，每个人都想说话，偏偏谁都有权说话……这真是怎一个癫狂了得？

先说增兵、派粮，这是打仗的最根本要素，尤其是西北战场上刚刚以一万敌十五万，全军覆没，本来是毫无争议的事吧？不，面对新任陕西经略安抚使夏竦的增兵要求，朝中的大臣们超级有才，他们翻了一下历代史书，然后告诉夏竦，同样也转送皇上过目。说增兵门儿都没有，史书上说了，当年汉将霍去病曾经以轻骑八百，脱离大将军卫青的主力部队远达数百里，把匈奴人砍得人仰马翻。

然后又以一万人过乌鰂、经速濮、涉狐奴、途经五王国，杀过焉支山千余里，杀折兰王、庐侯王，抓获昆王子，收休屠祭天金人，封狼居胥，这一连串的壮举不也都做出来了么？

还有唐代的李靖，只以三千骑兵破突厥，再以一万骑兵至阴山，杀千余敌兵，俘虏异族男女十余万，擒获颉利可汗，问一下夏大人，这些为什么你就做不到？

夏大人气得手脚发麻。拜托，我就不是正牌的进士出身，可我也认得字，读过史书，霍去病、李靖……搜遍华夏五千年，一共才只有那么几个这样反常的异类，你们以为在宋朝随便什么时候都能抓出一大把，里面就包括我夏竦？

夏竦马上反击，说秦时名将王翦南取荆楚，要精兵六十万，韩信北征燕赵，也要请兵过三万，还有符坚的淝水之战、曹操的赤壁之战，都有数十万精兵，还都打输了，这些你们怎么不说？我一定要增兵，不增就换人，换你们来西北打仗，看你们怎么以一敌万！

赵祯坐在龙椅只觉得一阵阵的头晕，辩论赛开始了，可他不是什么评委，这是在议论怎么保全他的家当。这群混账，居然在给我讲古书！咬咬牙，忍住火，他下令所有人闭嘴，向西北增兵二十万，平均分配给鄜延、环庆等四路。再征集天下粮草向西北运送。于是钱就像流水一样花了出去。

司农寺先拿出常平钱一百万贯，他再动用皇宫中的内藏库、左藏库，分四次一共支出三百万贯，这些只是开战前的预支军费。

这只是个开头，有兵有粮，重要的还要有领导人。陕西那边的最高军事长官是夏竦，其他的人从哪儿找？环顾四周，赵祯发现了个超级绝望的现实。从澶渊之盟往后到现在，过去三十四年了，宋朝的现状是他没打过仗，他妈妈也没打过仗，他的臣子们也都没打过仗！

那么让谁去呢？没头绪不要紧，从宏观上讲有两种选择——

第一，用武将。比如，当年的潘美，在征南汉之前也没有军功。曹彬在打南唐之前也默默无闻，这都是例子。但有一点，这么做全体文官集团就会恐慌，小心官、场、震、动，宋朝的军政命脉早就掌握在文官手里了，这么搞会出大事。何况他本人也只认得文官，武将比如刘平，他都从来没亲眼见过……

第二，就是用文官。没打过仗就得选那些想去打仗，不怕打仗的。这是当年唯一的用人标准。结果韩琦、范仲淹、庞籍、尹洙等人入选。这就是这些名传千古的贤臣们发家的起步，说是偶然也是必然，宋朝成群的武将只能靠边站，成片跟蚂蚁一样多的文官们都只能吃干饭，就这几个有胆子，不是说会打，至少敢去打。

至于说把握，那就惨了点，说得好听，是在战争中学习战争，说难听点，纯粹是摸着石头过河，把战争当游戏！并且是展示自己的勇气、脾气的舞台，尽情表演，不计损伤地游戏！

一声令下，就要各奔前程，但是别忙，最重要的人还没出场。国家最重要的中枢部门东府中书省的主人还没到位。

张士逊必须得退休了，一年半的时间里他的表现比老人帮们更差劲。老人帮除了自私、贪婪、脾气大点之外，对国家的实体损伤有限。可张士逊料敌不准，过分骄傲，把吴育这样的冷静派叫疯子，就是在他的领导下，朝廷拒不向西北增兵，逼得宋朝两位军区副总司令出战居然只带出去可怜巴巴的一万多人。

该死的，弄得跟在境外作战一样的狼狈不堪！

那么要换谁呢？局势要求必须摒弃所有偏见，选出来一个能力最强，对目前危局最有把握扭转的人。谁？大家一致认定——王曾。

但很可惜，他已经死了。

王曾死于宋宝元元年，公元1038年的冬天，也就是一年前。死时就像寇准当年那样的灵异，某天凌晨时分，突然间天上一颗大星陨落，直接掉在他的寝室外不远。他的家人吓坏了，急忙禀告他。这时王曾已经卧床不起了，他淡然一笑：“后一月当知。”

一个月之后，王曾故去。时年六十一岁。国家追封他为侍中，谥号为“文正”。这是很高的待遇了，但对王曾来说，仍然不够。王曾一生走在两个极端里。一方面功名富贵达于顶点，国家首相、枢密等要职随手可得，一方面却自奉极简，吃的穿的比老百姓强不到哪儿去，请客送礼等官场恶习更别想跟他沾边。

他老朋友儿子来看他，饭后他送的礼物很风雅，是几轴简纸。世侄很高兴，宰相大人的墨宝啊，可是打开一看，字是好字，纸却是别人写给王曾的旧信纸。这事要正确分析，王曾不是抠门，而是向官场传递一个信息。

在王曾的主导下，政府至少是清廉的，别想请客吃饭送礼。而且历史记载，王曾资质端厚，眉目如画，进退举止温文大度，虽可亲近但绝不敢褻玩。当年的大才子杨亿怎样？敢和寇准没大没小，可面对王曾时始终规矩老实，这就是人格和修养的力量。

有这个人在朝廷里，至少会起到半个萧何的作用。汉相“镇国家、抚百姓、供军需、给粮饷，源源不绝”，王曾至少可以轻松做到前两项，那

是难度最大的，至于军需和粮饷，国家朝局稳定了，还有问题吗？

可惜他死了，于是千不情万不愿，还是得让那个人出山。虽然那人非常招人烦，没法让人心服。

吕夷简。

吕大宰相卷土重来，也算是第三次宣麻拜相了，超过寇准，追上赵普，怎一个显赫了得。不过背后的底蕴也再清楚不过，跟前边选的打仗人才一样，都是铍子里拔大个，不是最佳人选。

这些赵祯都清楚，选了吕夷简就得先担心有人找麻烦，他立即就想到了那个超级的大麻烦人——范仲淹。没完没了地一定要搞垮吕夷简，只要想想过程，连皇上都头痛。为了一个起码的工作环境，赵祯特意把范仲淹找来，为自己的新宰相做和事老。

范爱卿，夷简还是有可取之处的，你知道吗？这次起用你，是夷简举荐的啊……却不料范仲淹微笑着回答，陛下，我与夷简只有政事之争，并无私人之怨，现在国事为重，臣知道怎么办。皇帝很迟疑，搞什么，暴烈变阴险了？懂得说一套做一套了？

紧接着发生的事让吕夷简都不适应，他突然接到了范仲淹的一封信。信里非常诚恳地说，凡为官者，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无。以前得罪，全为公事，不意宰相雅量高致，以国家为重奖拔仲淹，深为感谢，望与宰相内外互助，渡过国家难关。

吕夷简看着这封信，心里大为感慨，弹指近两年，今日之仲淹再不是昨日之仲淹了。

但感慨归感慨，他心知肚明，范仲淹的真实目的只有一个。前方打仗，打的是后方的钱粮，大宰相，你要认真办事，别拿国家大事当报仇工具！但无论如何，范仲淹的这个姿态千金难买，吕夷简是个明白人，往后近四年之间，他没做过任何出格的事。

至少是对范仲淹主管的鄜延路。别人就不好说。

宋朝的重心在宝元三年，公元1040年的五月份之后，开始向西北倾斜。可以说举倾国之力去报三川口宋军全军覆没之仇，在这样空前巨大的军、政、财全体动员的情况下，范仲淹、韩琦、尹洙、庞籍、种世衡、狄青等人都有了用武之地，在之后七个月的时间里，他们每个人的愿望、努力和遭遇，就是当时宋朝国势的体现。

各有不同，难言对错。

从西北第一高官，陕西经略安抚使夏竦说起。话说大佬很好当，主角才轻闲。越是上层的人物，就越不需要注重细节。

理由就像美国的五星上将麦克阿瑟说的——我只管下令进攻，至于怎样进攻，是参谋们和下边人的活儿，与我无关。

夏竦也是这样，何况这时范仲淹、韩琦等人正从中央往陕西赶，细节根本没法展开，于是百无聊赖，他想出了一个超宏观的对敌策略——诱降赏格。这是宋朝官方赏格的升级版，宋夏战争开始，宋朝曾经下令，无论谁杀了李元昊，就以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等李家世代爵位替换。你杀了谁，就可以继承谁。尤其是党项人内部优先，鼓励西夏方面自己动手。

夏竦为了增加效果，给赏格加了码，他在边境上发了榜文，说“有得元昊头者，赏钱500万贯！”500万……这个数字有多恐怖，可以参照一下《水浒传》里的生辰纲。能让良民铤而走险当强盗也不外乎10万贯，那么增加50倍之后，生性野蛮、无父无君的蛮夷匪类们会有什么反应？

将心比心，夏竦信心十足，就等着哪一天有人提着一颗血肉模糊的党项脑袋来领赏，或者好多个党项人提着好多颗血肉模糊的党项脑袋来争着领赏。管他怎样，是不是真的杀了李元昊，西夏内部都会一团糟，真是妙不可言。

至于赏钱，由于脑袋的辨认难度的提高，或者宋朝的货币外汇的升降调节等不可预知等原因，总会有所变动的。谁让主办方有权解释一切？

主意很美好，回应得也超有创意。党项方面很快就有了反应，居然是李元昊本人亲自回复。他说了：“有得夏竦头者，赏钱两贯！”

2贯VS 500万贯，正好1比250，夏竦瞬间沉默，多么严肃的一件事啊，就这样成了笑柄。他终于看清楚了现实，李元昊不仅能打仗，更会开玩笑，是个全面型的对抗人才。

想和此人争锋，只有实打实地做事，别想着歪门邪道取巧，西夏那边儿从来就没正过。

于是办实事的人出场，范仲淹来了。这时有一个原则，你不能在知道了未来的情况下，来欣赏一个伟人的登场。身临其境，回放真实，这样才能看到当时的边境情况，还有范仲淹是个怎样的人。说范仲淹，他在别人的眼里，是一个传说中的惊天动地，又大冒傻气的怪人。

“天”是皇帝，“地”是宰相，此人一门心思地与天、地作对，放着京城里的高官，注定了宰执身份的前程不要，一次次闹事，直到被下放到地方上反省，这样的人在宋朝当时的官场里实在少见。是怪人，还是狂人？反正不是个正常人。

在他自己心里，却是一片黯然悲凉。这一年他五十二岁了，头发已经斑白，妻子已经谢世，连身体都快垮了，他得了肺病。回首大半生，他早已全盘否定了与那些“黑恶势力”较量的意义，但新的生命却没有开始。可以说这次西夏挑衅，是国家的灾难，也是他个人的机遇。

他应该是满怀着治理国家、安抚边境的伟大目标而来，却没有半点的豪情壮志。国家多难，小心翼翼，办实事，哪来的那些浪漫和壮志？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之下，他看到的边境就是一片荒凉，满目疮痍，尤其是他接的是范雍的班，主管的是鄜延路延州府，这里已经被李元昊打穿了，时刻都面临着再次战乱的危机，他怎能不小心小心再小心？到任之后，他定下的第一个战略方针就是个“守”字。万事先放下，先安定自身才能想到别的。

在这个前提下，范仲淹把延州府新配备的一万八千名守军分成六部，每部一位将军主管，训练三千人，并且规定打破以往宋军的不成文规矩，即每到出战，不按实际战力，只以官职的大小顺位，由低到高来确定谁先出阵杀人。

这样的结果往往是宋军被杀。这太糟糕了，范仲淹决定放权，他给每个将军表现的机会，谁强谁弱，一目了然，重新排列军中的战斗顺

序。这一点很重要，事实上他已经触动了宋朝最重要的祖宗家法，武将们的自由度大大地增加了，好处立即就显露出来，集中表现在种世衡的身上。

种世衡的青涧城划归延州府管辖，历史记载中他应该是那个时代里，宋朝西北方面军中最能折腾的人。他在青涧城中先是练兵，由于人不多，他做到了全民皆兵。办法就是一个字——钱。

军队不是没有战斗力吗？很好，先射箭，谁命中率高，奖励办法就是钱。明晃晃的银锭就挂在箭靶上，谁能射中就是谁的。后来这个办法推广到全城范围，不论男女老少，谁能射中就是谁的。甚至罪犯也没关系，只要你箭法好，立即就出狱。

长此以往，金钱真是万恶且万能的，青涧城里估计买斤猪肉都会隔街放一箭，钱射过去，肉再射回来，货款两清，空中邮递。但是问题出现，种世衡哪儿来的那么多钱呢？他只是个小小的鄜州判官，到这个新建的边远小城里做个“知城事”而已，就算仁宗陛下往西北拨款，七折八扣到他这儿也剩不下什么，那么钱都是怎么来的？

简单，开荒、经商。历史记载他开营田两千顷，招募商人，由他给本钱，就在本地做买卖。至于和谁交易，那就神奇了，除了收集土特产进京之外，主要的客户就是各个少数民族。这就是个名利双收的大买卖，种世衡借着经商给了当地的羌族等落后民族极大的好处，让他们享受到了以前做梦都不敢想，甚至想不到的汉族奢侈品，同时还赢得了汉人长官的笑脸。

种世衡可以在三尺深的大雪天里，按约定去探望一个羌族酋长，让对方喜出望外，不敢相信，从此对他言听计从。更会推食解衣，甚至把自己心爱的女人都送出去，只要换得异族的服从。这些恩惠是当年的金明寨主李士彬所不屑给出的，铁壁相公深信自己横扫一切，怎么可能去理会这些低等蛮人？至于西夏皇帝李元昊就更不用想，强悍如回鹘、吐蕃，高贵如宋朝，都是他的征服对象，区区几个原始部落一样的羌人，只配给他扫地拉车！

但对于范仲淹和种世衡来说，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就是现在的首要工作。至于方式方法，还有争取的对象，就都没有挑选的余地。可是这样一来，他们就都犯规了，有些返祖，正常情况下无论是赵光义还是赵恒，甚至是赵祯，都会把他们撤职查办，情况再严重些，砍头也不是不可能。

因为他们已经回到了赵匡胤时代，只有宋朝开国时的边关将领才拥有军队、财政、民政的独立权。像种世衡这样搞，简直已经是小型的藩镇，割据一方了，从宋太宗时代起，就是宋朝的头等大忌！

但好处就是有效，这样做之后，西北方面最危险、最薄弱的延州一带，在以后四年里的宋、夏战争中比哪个地面都平静。李元昊基本上再没到这边儿闹事。

这是多么有效率的业绩，早能做到这一点，就不必出现刘平那样的勇敢。可这要分落在谁的眼里，延州城的邻居、范仲淹的好友陕西都转运使兼陕西经略安抚副使、知泾原路韩琦就嗤之以鼻。你们这些人莫名

其妙，简直是苟且偷生，大宋朝的脸面都被你们丢光了！

韩琦生而豪杰，无论面对的是谁，首先想到的就是攻击，而攻击之后就必须得是辉煌的胜利。这一点，无论面对的是当年考场上的卷纸，还是不可一世的老人帮，又或者这时的李元昊，甚至还包括他的仁宗皇帝，以及后来的英宗皇帝，只要他想做，就肯定去做，而且基本上都得意扬扬地办成了。

乃至好多年以后，有人实在忍不住问他。为何您这一生，永远都不在牛A以上，又不在牛C以下，总是那么的牛B呢？他会冷冷地瞥上一眼，很诡异地一笑——去问我的老妈。

他老妈是四川人，姓胡。据说生来也很灵异，惹得她的老爸，也就是韩琦的外公一整天一整天地看个没完。某次实在被看得发毛，胡小姐不由得问，老爸，你到底在看什么？

忘说了，胡老爸才最灵异，简直就是靠着灵异吃饭。他是……看相的。这时胡老爸满脸的虔诚神秘，对女儿小心翼翼地说——乖女儿，你的脸真是长得贵不可言。你和宰相有缘啊。

啊？我会嫁给宰相吗？女孩儿不由得惊喜万分。却不料老爸的下一句话让她超级泄气。你不会嫁给宰相，而是会生个宰相！

那么难度就大了，得找个什么样的男人，才能保证生出来的儿子会品种达标，最终当上宰相呢？别忙，胡老爸有特长，他会看相。于是带着女儿走过千山万水，先在四川本境内寻找了一番，结果很失望，那年头四川还是文化盲区，别说宰相，就连个中进士的都没有。

失望之余，胡老爸越挫越强。走，女儿，爸带你进京去，条条大路通开封，那里一定会有宰相的种！

进了开封城，才知道难度性有多大。想想都愁人，得用什么办法，才能在茫茫人海里找出那位拥有隔代宰相DNA的猛男呢？

想来贩夫走卒的可能性是不大了，有点身份、有点地位的男人们，别管已婚未婚的，至少住的房子都有院墙，你总不能每天在大街小巷里叫卖——有保证生出宰相的女孩儿，大家快来买啊快来看，晚了就出手了！

肯定轰动京华，隔天就被赶出京城。

于是一日复一日，一年又一年，三年过去了，胡老爸在开封城里不知骚扰了多少位面部长相特异的男士，终于还是没能把自己的女儿推销出去。失望之余，只好回家。谁知道柳暗花明，转机就出现在四川老家。

那一天，父女两人垂头丧气往家赶，突然遇到一位官老爷出巡。那时阳光灿烂，视界良好，天上有五彩祥云，地上涌现了伟大又神奇的韩琦他老爸——韩国华。历史上没有交代这位奇男子的具体长相，比如说，日角龙庭，体有金光什么的，估计有韩家就要灭族了，那是皇帝的级别。胡相师突然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纳头就拜，直截了当地喊出了终极愿望——请让我的女儿给您生个宰相儿子吧！

有点直白，太凶狠了些。虽说男人都坚挺，但这样雷人总不大好吧？可奇怪的是，韩猛男似乎真的就是那位真命宰相……他爹。居然没惊没怕，也没把这对父女当疯子，就这样答应了下来。把这女子带回

家，看看效果再说。

于是若干年后，韩琦在福建出生。再十七年后，他进京赶考，居然是殿试第二名，又十三年之后，他一张谏书把老人帮全体参倒，中书省枢密院集体换人，再两年，他出现在宋朝的西北边疆，成为国家的藩篱重臣，人称“韩公”而不名。但他的实际岁数，却只有三十二岁而已。

一切的迹象都在应验着胡相师当年的预言，而韩琦本人的心性更是高傲强悍。来到西北之后，同样的战况，在范仲淹的眼里，就是荒凉加凄惨，落在韩琦的眼里，就是愤怒加激昂。

天朝上国，百万之军，还有我，韩琦，怎能容忍一个区区的党项孽种这样猖狂？永远不要跟他提什么防守，敌人进犯，只有迎头痛击，敌人逃了，还要连本带利地追剿利息！杀进西夏境内，剿灭李元昊还有那个狂妄的西夏国，这才是他韩琦的任务。

在这个指导思想的指引下，韩琦主管的泾原路军事调动空前密集，一切以实战为标准，他本人更是以身作则，四处巡视，零距离地接近军队，体验战场感觉。同时不断地上书朝廷，一个庞大的军事计划在他心中生成，宋朝要恢复澶渊之役之前的军事行动规模，要像宋太宗那样三路远征燕云，五路进剿李继迁，走出国门，大兵团配合作战，绝不再重演真宗时代的悲剧，要打，就到敌人的地盘上去！

振奋人心，韩公的壮志足以扬我国威……可问题是，能否震慑敌胆？很快李元昊就有了反应，你要战争，我这就给你。宋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九月十二日，西夏军队突然侵入宋朝边疆，直奔韩琦主管的泾原路。这时距韩琦上任仅仅过去一百二十余天。

这次的目标是三川寨，不能说宋军没有防备，更不能说宋军懦弱迟钝。当天三川寨血战到底，环庆路镇戎军西路都巡检杨保吉战死，军寨丢了。但第二天，宋军的增援部队就火速赶到，领军的将官级别不高，刘继宗、李绛、王秉等人清一色的都监，他们分兵出战，但战况不利，刘继宗本人都被射伤。这里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分兵。

答案就在下面，又一位都监王珪紧接着杀到，他带来了三千骑兵，行动迅速，可没等到三川寨就被截住。西夏人重重包围，请注意，王珪的战斗力的郭遵的级别，他厮杀到傍晚时分，终于杀出了重围，来到泾原路最大的军事据点镇戎军城下。

后面的西夏人紧追不舍，王珪没有要求进城。他在城下高喊，请城中派兵出战，助我杀退这些拦路的，我还要去救三川寨。但郁闷的是镇戎军拒绝，短暂的僵持，天真的黑了下来，这时王珪一不逃走，二不进城，他换了个要求。

你们不用开城，把吃的东西扔出来就行，然后你们睁大了眼睛仔细瞧着！

食物都扔出来了，暮色四合，宋军默默地吃着东西，看着后边的敌人越追越近。王珪拨转马头，从镇戎军的城门向自己队伍的另一端前行，声音不大，但每个士兵都能听见。

——“兵法云：以寡击众，必在暮。”现在天晚了，我们突然间杀回去，一定让他们措手不及！

战场瞬间沸腾，刚刚还在突围逃跑的宋军突然杀了回去。不过党项人一点都没惊慌，本就在一直追击，要的就是厮杀。一个西夏将军冲了出来，是拿长枪的，此人挑战：“谁敢与我较量！”（谁敢与吾敌者！）

王珪冲了过去，结果中枪，西夏人一枪刺中了他的右臂。接下来的事就是西夏人的噩梦，他们真的没长记性，宋朝军中的制式武器本就是长枪。“有宋一代，军械弓弩居首，长枪次之。”怎么玩枪，怎么破枪，宋朝的军官比谁都精，并且王珪、郭遵等人都有自己的撒手锏，他们手腕上都系着一条皮带，悬着铁鞭。

近身之后，王珪手起一鞭，砸得对手头颅粉碎。紧接着又一个敌将冲了过来，还是长枪，要说西夏人真执著，仍然是老套路——刺。王珪也很配合，仍旧是以右臂承接，只是受伤之后反应更加敏锐，他挟住了敌枪，真抱歉，你脑袋的位置长得太帅了，我没法不砸你！

连死两个将军，西夏军队的成色就暴露了。宋军可以在郭遵阵亡之后再转战三日，誓死不降，可这群一直在追人的西夏军队居然就溃败了。他们转身就逃，在黑暗之中一窝蜂地冲向了来路。很聪明，身在敌境，局势危急，哪儿来再回哪儿去才最保险。而且还很有逃跑经验，边跑边向后边放箭。

黑暗中的箭雨很致命，宋军中王珪本人连中三箭，战马也被射死，不得已停了下来。一个问题浮出水面，三川寨还要去救吗？

再去救就是疯子。这涉及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一百二十多天里，韩琦能把泾原路的战斗力凝聚起来，已经很不容易了，但要把散布在各处的军队成建制地调动起来，协调出战，这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

所以三川寨被攻，率先赴援的都是清一色的都监，几乎是自发性的攻击，像刘平、石元孙那个级别的军区负责人根本没出现。这时王珪如果还要杀过去，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纯粹是找死。除非是皇帝本人被困在那里，不然根本得不偿失。

王珪退兵了，三天之内，当地出现了防卫真空，西夏人为所欲为。三天之后，宋军集结起足够的力量，由泾原路钤辖、知渭州郭志高率领，赶赴三川寨。但这只是个姿态的问题了，三天的时间里西夏人想干什么都达到了目的。

郭志高还没到，这一部分的西夏人就撤出了边境。但这远远不是结束，西夏军队的主力转移了方向，他们攻向了镇戎军（今宁夏固原），只要拿下了这座至关重要的军城，就可以一举打穿南下渭州（今平凉）、泾州（今泾川），直达关中的通道。

战况危急，镇戎军外围的三川寨、狮子堡、刘番堡、乾河寨、乾沟寨、赵福寨等军事据点被一一攻破，镇戎军很快就会被西夏人合围，一旦陷落，不堪设想！

面临这样的局势，换作是夏竦会怎样，换成范雍会怎样，两位老夫子最大的能耐就是调集所有的兵将去增援、去拼命，希望再次涌现像郭遵、刘平那样的英烈，去抵消李元昊的侵略胃口。但韩琦不是这样，生来强悍大胆的性格，注定了他不会一味地死守，或者敌攻我就防。

他要的就是不断地进攻，只有攻击，才能挽回颓势，才能振作军威、国威！公元1040年的九月十八日，在这次战斗只进行了六天以后，

韩琦就作出了反应。泾原路一面调集重兵火速增援镇戎军；另一方面，他把环庆路的副都部署任福悄悄地调了过来，集结泾原、环庆甚至秦凤路的精兵强将，绕过正在激战中的镇戎军一线，目标是——庆州东北方二百里之外的西夏军镇要地白豹城。

那是西夏人的镇戎军，战略位置险要，兵力配备充足，一直是宋朝西北边疆上的眼中钉、肉中刺，韩琦就要在这种时刻把它拔下来！

李元昊，请注意我的勇气和力量！

说一下白豹城的位置。它在环庆路，严格地说出了韩琦的防区，但西北一盘棋，对手都是李元昊，这时管不了那么许多了。

它的重要性牵扯到了环庆、泾原，甚至是秦凤路，这就要系统地介绍一下北宋时期西北边疆的区域划分问题。宋朝初年，陕西一共分为两路：秦凤路、永兴军路。

秦凤路，“府一，凤翔。州十二，秦、泾、熙、陇、成、凤、岷、渭、原、阶、河、兰。军三，镇戎、德顺、通远。县三十八”。

永兴军路，“府二，京兆，河中。州十五，陕、延、同、华、耀、邠、鄜、解、庆、虢、商、宁、坊、丹、环。军一，保安。县八十三”。

到了仁宗时代，为了应付李元昊的进攻，边防细化，分为四路，也就是这时一直在说的鄜延、环庆、泾原、秦凤四路。

白豹城的险要就在于它地处环庆路与鄜延路之间，向西是党项境内的叶市，向东是洛水旁边的保安军、金汤城，在宋朝一系列的军事据点里楔进了这么个铁钉子，随时都会掐断西北四路之间的联络。那么这样重要的东西，什么时候被李元昊抢到手呢？

那就跟韩琦、范仲淹甚至范雍、夏竦都没半点干系了，它是在六年前，宋景祐元年，公元1034年时丢的。六年期间，西夏人在这里设立了太尉衙署，形成了一个军事完整体系。再加上白豹城依山而建，下面就是洛水的分支河流，攻打它不仅要克服自然条件的恶劣，还要小心西夏方面随时会增援。

所以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让它逍遥自在地活在那儿。

任福在九月十八日晚来到了柔远寨，这里距白豹城只有三十余里。距离太近了，任福从驻地出发时就宣称是例行巡边，根本没有战斗迹象。到了十九日晚上，柔远寨里来了大批客人，除了任福召集的各路人马之外，还有当地的各族番落首领。

大开宴席，喝到高兴时，任福突然间宣布了攻击命令，就在席间把每个人的攻击方向确定。简单点说，就是把白豹城四周有可能支援的敌人全部隔断，那涉及了太多的隐患意向，几乎东南西北都要照顾到。攻城的任务交给了武英。他有经验，上一次杀进党项，把后桥寨烧得一千二净就是他干的买卖。

宣布完命令，立即出发，约定分头前进，在当夜，也就是九月二十日的丑时，凌晨三点钟到达各自的攻击点，围攻白豹城。至于那些番族首领，酒席给你们留着，哪个也不许走，等我回来，咱们接着喝。

一切都悄悄进行，大军顺柔远河谷急速北上，翻打扮梁，下郭克郎，沿白豹川东进，一路疾行，准时抵达城下。凌晨三点，可真是月黑

风高夜，杀人放火时，武英突然发起攻击。但进展很不顺利。这伙西夏人敢在宋朝境内大摇大摆地活了六年，每天都在刀尖上站着，早就养成了枕着刀把子睡觉的习惯。

宋军四面围攻，直到天亮时分才攻进城墙。九月份时陕西天亮，至少是六点钟了，三小时的战斗才砸开了这座山城。之后的事是后桥寨的翻版，武英冲进去活捉了西夏军队的张团练，然后放火烧城，等他们再出来时白豹城变成了一片焦土。

宋军杀了对方七个首领，斩首二百五十级，抓获番官五人、麻魁（西夏女官）七人，马牛羊骆驼七千一百八十匹，器械三百零三件，外加官印六枚，还有一大片焦臭难闻的地窖。那里面躲了不知多少个西夏人，都烧死了，没法查。带着这些一大堆的战利品往回走，结果半路上又出了事。

西夏人的援军终于到了，没赶上救城，但敢于追击，碰巧任福他们带着俘虏走不快，真的被他们追上了。真是很勇敢，这些西夏人鼓足了劲杀过去，结果突然间中了埋伏。任福早有准备，临回家前居然还要再吃顿午饭。

西夏方面又死了四百多人，比来时更快地跑了回去。局部战斗结束，西北方镇戎军还在抵抗，这边的白豹城却被突然打破。韩琦揪住李元昊，一记响亮的耳光抽了回去。爽吗？疼吗？信不信不滚还有？

唯其残暴者才最胆怯，只有追求势利的人，才最服膺势利。李元昊面对耳光连半个不字都没说，撤，马上走人。

党项人撤退，别的人在庆幸，在请功，韩琦的手却还在发痒，开始给皇帝写信。他不依不饶，指出鉴于现在的大好局面，我们应该集结西北所有军队，五路发兵，进讨西夏，一举扫平西北隐患，这样才能一劳永逸，并且振作国威，为更远大的目标打下基础。

豪情壮志，本应举国喝彩，毕竟他刚刚证明过李元昊并不是不能打败，泾原路的抵抗中带有反击，计算得失反而赚了，比之前的鄯延路漂亮百倍。但没想到换的是一大片的白眼。

——你狂什么，不管怎样，这也是抵抗，在本国境内作战和打到敌境去完全两样。五路进讨，你比当年的太宗皇帝还强？想想那时是什么结果吧。

然后就是一大堆的困难、危险、必将失败的理由罗列，比如说，败了好多次了，军队别说实力，连基本士气都不行了；最好的办法是坚壁清野，耗着对方，吊着对方，两三年之后西夏就会衰弱的，那时才是进攻的时候；更有人指出，提议这时进攻完全是别有居心，是挑逗皇帝对三川口失败的愤怒情绪，达到他个人的不可告人的目的！

韩琦强压怒火，只解释了一句——不进攻，就只能防守。可我们的边疆太大了，想过没有为什么每次防守时都是以弱抗强？那就是防守的先天性劣势。李元昊带着十多万人杀过来，只攻击一点，我们却要防守全局，每一处都要布置兵力。这样永远都别想打胜仗！

他转向了西北军政一把手夏竦，别的人我不理会了，您说是进攻还是防守？听我的，还是听范仲淹的？要说夏竦真是人才，在百忙之中，还能非常得体地处理了这个棘手问题。

他真的很忙，经常下地方去实地考察，只不过每次都带着他的歌女美妾，走一路玩一路，都快闹出兵变了！这时面对韩琦的战略选择性问题，他沉思了一会儿，非常诚恳地说，韩琦，你和尹洙两人去京城吧，直接把话对皇帝说。

韩琦大为兴奋，夏长官很帮忙。他身为军事主管，决不能擅离防区，可这样重大的国事决策，面临那么多的反对，仅仅凭着奏章是很难打动皇帝的。

这时能进京，对进攻大业至关重要。

他欢天喜地地进京去了，身后的夏长官摇了摇头。这年头的年轻人真火暴，可也蛮天真嘛。让他进京，完全是出于对皇帝陛下的忠诚，精确地讲，就是对陛下此时此刻的心理的揣摩的忠诚。多笨啊，陛下前些天还来信催问什么时候进兵杀人，那完全就是想进攻。

让韩琦这时候去，一来符合了圣意，二来脱离了主要责任。以后进攻赢了我是主管有大功，失败了……计策是你们定的，关我何事？就算小有处罚，我正好借机脱离边疆，回到我温暖可爱的京城大宅里去了。多好啊，怎么想都是上策！

韩琦进京，就好像三国时诸葛亮到了东吴，是真正的舌战群儒，具体的论点论据就没必要讲了，不然得超出两万字才能全程记录，只说一个细节，就知道他被刁难到什么程度——五万头驴。

“请问韩公，进攻党项要走远路，而且敌人营帐转移不定，我们要追起来的话，旷日持久，怎么应付？”

韩公回答：“简单，我们要‘倍道兼程’，就是玩命地赶路。”

“哦，很好。人可以玩命走，可粮食总得吃吧？怎么接济？送粮的人得怎么玩命才能追上你们？”

“更简单，我已经计算好了。把开封府、京东西路、河东路一共五万头驴集结起来，用它们运粮。驴走得快，能跟上行军。万一深入草原沙漠，没吃的了，就杀了它们，一样是口粮。”

当天韩琦非常认真地回答着，虽然他说得比较……那个新颖。对方没乐，同样很认真：“嗯，是啊，把驴当奖品也是不错的。”

韩琦大怒！自己想尽办法，一意出兵，为国分忧，这帮吃干饭的居然挑刺之余还取笑他！而且这个人姓楚，还是尹洙推荐给他的。见鬼的世道，连朋友的朋友都这样混账，其他人可想而知。但韩琦就是有办法，在这样局面下都能把官僚压服，让皇帝下令北伐。只是计划缩了点水。

五路出征变成了两路，由他的泾原路和范仲淹的鄜延路联合出兵，其他的都被以各种理由砍掉。这时将近年终岁尾了，宋康定元年即将过去。韩琦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左右离开京城，赶回边疆，心里真是难言苦乐。终于可以出兵了，但威力减少一半还多，这仗得怎么打呢？

却不料就连这剩下的一小半也没法保持，刚回到泾原路帅司，就接到了皇帝新的命令。五路变一路，要打你自己打吧。

原因就在他的好朋友范仲淹。要说希文兄的文采就是好，他韩琦得亲自进京，才能争取到点什么，可范仲淹身在外地，一封奏章就能起到

同样作用。

范仲淹首先向皇帝保证，鄜延路已经是铜墙铁壁了，西夏人敢来，保证死得很难看。但问题是李元昊如果不来呢？经过他长时间的研究，发现李元昊的本质还不算太坏，现在一时糊涂完全是有人在挑拨他，等到西夏的国力被消耗，战争上又占不到便宜时，一定会重新归顺的。

鄜延路从前就是党项人进贡的道路，臣恳请留下这一条改过自新之路，让李元昊后悔时还能找到个门儿。婉转又生动，既仁慈又体贴，把赵禔的心理都抓到了。没办法不同意他。于是韩琦就等到了两份命令。

第一，单独出兵，这回没有任何人做你的上司了，大展宏图，在此一举！

第二，出兵的日子定在第二年的元月上旬。说白了就是半个月之后！

韩琦彻底僵硬，老妈，生我的时候时辰掐准没？为何整个朝廷都想玩死我？但他是韩琦，强硬到底，决不认输的韩琦。只剩下半个月了，他仍然要尽力去挽回。

想办法，他派自己的下属兼好友，也是范仲淹的好友尹洙去延州，务必要劝说希文改变主意，助我出兵北伐，扫平党项。国事至此，唯一一战！

说一下尹洙，这个人现年三十九岁，进士出身，是范仲淹的好友，好到能陪着他一起下放贬官，所以说私交绝对够。尤其是喜欢谈论军事，这时被派往西北，既满足了他个人喜好，又能给各位领导提出具体的军事见解，所以说话很有分量。

并且他的官职就是经略判官，本就是协调与参赞。那好吧，尹洙在寒冬腊月天时，冲风冒雪赶往延州，不说此行的意义有多重大，先说他的身体有多差。这时是公元1040年，再过七年，就是他的死期，本是多愁多病的公子身，奈何宋朝打仗要文人……所以别可怜他，这都是他们自找的。

到了延州府，范仲淹是热情接待，一切拒绝。说来说去，他还希望韩琦放弃军事冒险主义，跟着他的步调走呢。比如，鄜延路这大半年以来不仅青涧城已经声势浩大，他还修建了承平、永平等十二砦，安置汉、羌移民，在巩固边防的前提下，阵地都开始前移。

这样虽然慢，却如微火烧水，后劲绵长，总是会沸腾的，并且极其稳妥。

问题就在这个“稳妥”二字上，无论尹洙怎样劝说，范仲淹都不接受没有必胜理由的出兵。最后尹洙长叹一声：“韩公曾说过，‘且兵须胜负置之度外’。范公今日区区过慎，看来真不如韩公！”

范仲淹不由得冷笑：“大军一发，万命皆悬。士卒之命、国运之交，都可置之度外？我不知这种论调高在何处！”

当天不欢而散，尹洙在寒风中返回泾原，轮到韩琦仰天长叹。他把最后的希望转向了庞籍，未来的庞太师这时是陕西转运使。他们这些军委有权，但庞籍有钱。所有的军需、钱粮都要由他转手支配。韩琦决心出兵，要请庞籍尽一切可能配合他，物资方面一定要丰厚、齐全，这是在最冷的季节里到沙漠草原上打仗，只在保暖这一条上都不能含糊。

庞籍答应了，但西北四路都要钱粮，话说在明里，没法只供你一个人！

韩琦呆呆地站在泾原路的帅司里，心里一片冰凉。为什么，要为国雪恨，要想振作，就那么的难？是自己真的太离谱了，还是这些人，范仲淹、庞籍他们都变质了？！怎样都想不明白，可事情还是要做。他鼓起干劲，驱策自己去整军经武，马上就北伐了，独自为胜利负责，那又怎样！

这就是宋朝在宋、夏战争前所作的准备，宋朝在内耗，韩琦一个人的战争显得是那么孤独，在开战之前就已经决定了战役的走向——宋朝根本就没有全意争胜。

是的，这时的韩琦是无论如何都想不到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根本就不是在跟范仲淹、庞籍，甚至朝廷里的宰执大臣，或者皇帝本人较劲。而是一个隐身在宋朝每一个角落，无处不在的影子在阻碍着他——赵匡胤。

这个人死了快六十四年了，整整过去了一个花甲之年，可他仍然时刻影响着宋朝的每一个决策。重文轻武，压抑武威，韩琦现在身为军事主管，注定了没有办法振作。

宋庆历元（公元1041年）的二月份转眼就要到了，那个历史时刻正在向韩琦袭来。开战之前，最后还要关注一下宋军当时最强的武器，那位西北第一战斗力，狄青，他在哪儿？

狄青刚刚出狱，正在庆幸自己还能活着。他犯事儿了，具体什么罪名历史没记载，但重大到了砍头的程度。很幸运，那时还是范雍站最后班岗的时候。范老夫子别的好处没有，心还是很善良的，以狄青之勇武，还是留着不杀吧。

就这样，历史就要再次让韩琦与李元昊对决，但是李元昊可以代表西夏，韩琦能代表大宋吗？一方面是西夏倾国之兵，皇帝御驾亲征，一方面韩琦遇到了这样的待遇，这一战要怎样面对？！

第二十二章

悲怆好水川

时光流逝，公元1041年的二月转眼就到了。韩琦在新春之际先接到了开封的训令，问他为何逾期不出兵？不是说好了元月出征的吗？

韩琦郁闷，只好派任福出面，进京去陈述一下泾原路的军事现状。没等任福走出陕西，突然间传来警报，西夏方面在折姜会区域集结军队，经天都山侵入了宋朝边界，目标直指泾原路的渭州，领兵人是皇帝李元昊本人。

韩琦马上赶往镇戎军。这个行动意味着他迎头拦住了李元昊，把自身处于最前沿。因为镇戎军的身后才是渭州城。在这里他紧急召回了任福，把镇戎军里所有的精锐都交给了他，再招募一万八千名义勇，唯恐战力不够，又把泾原帅司里的各路名将，如王珪、武英、朱观、桑怿还有参军事耿傅，统统都派出去配合他。全体迎敌，但要注意，目的却不是迎战。

韩琦并不是一个狂热的激战派，他始终都很清醒。他命令任福等人从镇戎军出发，先向正西方行军，第一站怀远寨，然后转向南，也就是向自身的腹地前进，到得胜砦，最后的目标是羊牧隆城，这样就基本上与西夏军队的侵犯态势平行，决不做抵抗或者交战，那是我韩琦本人的任务。你们要时刻隐蔽自己，出敌之后。

这一路上，每隔四十余里，就有一处军寨接应你们，无论是物质，还是休息，或者据兵防守的据点，都随处可见。可以说立于不败之地。你们要一直等待，直到李元昊攻城不克、精疲力竭时，才是你们出战的时候。那时就算不会全胜，也必定让西夏人狼狈不堪。

仓促之间，韩琦为这次战役立下了一个尽可能稳妥，但又杀机四伏的布局。把自身处于最前线，来鼓舞本方的斗志，以己方之险城，如镇戎军来消耗西夏军队的锐气，再安排任福等全部机动力量游走在战斗的边缘，在外线等待机会。从开始就为最后胜利的一击隐藏了实力。

不管战斗的结局怎样，他已经竭尽所能，把泾原路这一方之地的所有力量都发挥到极致。至于成败利钝，难道只有孔明有资格说——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

任福出战，热血沸腾，夜屠白豹城的凶狠仍然让他兴奋，他率领几千骑兵，以桑怿为先锋，杀向怀远寨，这一天是二月十日。

第二天，二月十一日时，他到达了怀远寨，就在这里，他得知了一个最新战报。附近的张家堡正发生激战，镇戎军西路都巡检常鼎、刘肃和西夏人遇上了。一个大战役中的小消息，却成了整个胜负的转折点。任福作出了一个勇将的选择，他闻讯即战，想都没想就率军冲了上去。

把韩琦写成书面文件的军令扔到了脑后，那上面清晰地写着——“……苟违节度，虽有功，亦斩！”如果你不听命令，没按照我事先安排的方式去作战，就算胜利了，我也砍你的头！

而任福的使命是隐藏，是等待，是游走于外线，可不是第一时间地杀向敌人。但战斗开始了，任福所部是宋军最精锐的部队，杀到之后砍瓜切菜一样地获胜，西夏人扔下几百具尸体，还有牛马骆驼开始逃命，任福下令追击。

这又是一个勇敢的决定，战而胜之，穷追不舍，他们居然一口气追逐了三天。三天之后，人困马乏，他们在行军中带的口粮都不够了。历代史书写到这里，都要嘲笑一下任福的好胜以及短视。追击也是战斗，连口粮都成问题，难道还想打胜仗吗？但有两个问题他们都忽略了。

第一，之所以一直追下去，是因为这股西夏逃兵的逃跑方向与韩琦原定的游走路线暗合。任福是既追击又赶路，方向都是羊牧隆城，反正都要走，为何不杀敌？

第二，这一路上就像韩琦所安排的那样，每隔四十多里路就有军寨接应。军粮本是不成问题的，之所以会饿肚子，那是杀敌心切，没顾上吃！

这怎么能成为任福莽撞、幼稚的失败理由？到了第三天，也就是二月的十三日晚，任福命令全军停下，必须休整了，当时的地点是羊牧隆城的东南方数十里外的一片滩涂地，名叫好水川。

这一夜，任福是在平静和期待中度过的。说平静，前方就是羊牧隆城，主帅指示的位置就要到达。他的友军也增援到位，朱观和武英就屯扎在附近的龙落川，与好水川只隔一个山头，相距五里。还有羊牧隆城，那里有勇将王珪，上一次在镇戎军城下痛击西夏军队的悍将，更是他的得力臂助。

说期待，他派出的探子回报，前方一直逃命的敌军已经跑不动了，人数也变得更少。针对这种形势，他派人到龙落川联络朱观、武英，相约明早会兵，一起追击，吃掉这股败兵。再去王珪那里休整，任务杀敌两不误，堪称完美无缺。

第二天，二月十四日终于来临。任福全军早起，出六盘山沿好水川向羊牧隆城前进。这时另一方向朱观、武英部也拔营而起，两军基本平行，并没有在第一时间内会合，为的是尽量快速行军，去追击西夏人。一路疾行，前锋桑恹经笼竿城北追到了距羊牧隆城五里的地方。

就在这里，他发现路中央摆放着五六个很奇怪的东西。是木盒子，每个都不太大，但里边传出了翅膀屈伸还有鸣叫的声音。他立即就停了下来，这是战场，是允许耍诈，越诈越高明的地方。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这时出现在这里，到底有什么古怪？

他传令全军停止，通知主将来亲自观看。任福来了，他也觉得奇怪，但扔在一边继续前进更不妥。那么打开吧，一瞬间之后，几百只鸽子腾空而起，响亮的鸽哨声响遍山谷。中计了！宋军每个人都想到，这是军鸽，几百只鸽哨足以相比战鼓，传递消息。

那一天，飞越的翅膀越飞越高，鸽哨声渐渐升入高空，变得辽远悠扬。地面上大群的西夏军队拥了出来，一眼望不到边，那是西夏皇帝李元昊亲自带队的人马，又是十多万人，又是上次三川口之战的格局，两万余宋兵在本土境内面对近十倍的敌人。

中计的一瞬间，不知任福想到了什么。是明白之前追杀的敌军是诱饵，他恃勇前进，其实是自陷死地？还是说，能想到更深一层，为什么这么庞大的敌军一直运动到镇戎军与渭州之间的六盘山附近，进入宋朝泾原路腹地了，还一点都不知情？！

不可能有答案，前锋桑恹已经率军冲了上去，那是在尽量争取时间，让他能布置军队，结阵自保。哪还有时间想东想西？战场在瞬间沸腾，桑恹的前锋部队显得那么孤单，就像用一只木盆来阻挡汹涌而来的洪水，西夏人淹没了他们，继续冲向了后面的任福部队。

激战开始，从最初宋军就陷入了绝对的劣势，他们甚至连列阵的时间都没有（福阵未成列），就遭受冲击。任福的形势比一年前的刘平还要恶劣，一马平川的山谷地，中间没有任何阻碍，连那条作为缓冲地的冰河都没有。他唯一的办法就是亲自冲锋，连他的儿子任怀亮在战斗中落马都无暇顾及。

就算这样，也只是在拖延着最后覆灭的时间。从上午辰时到正午的午时，两个时辰四小时之后，宋军终于崩溃。任福在败军中想到了唯一的一个解救办法，他命令桑恹和自己的儿子带队冲向一座高山，据险而守，希望能多挺一阵，或许会有转机。

但是匆忙之间，他忘了一件事，西夏人是比他先到的战场！如果是埋伏，那么仅仅只有对面的伏兵吗？宋军冲向高山，突然间在山头上树起了西夏人的军旗，向左指，左边的伏兵起，向右指，右边的伏兵起，居高临下，向爬到半山腰的宋军压了下来……

任福在山下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儿子和桑恹坠崖而死，大批的士兵更是死伤无数。败局已定，这时一个叫刘进的亲信小校对他说，将军，你快单独逃走吧（劝福自免），或许还来得及。任福百感交集，逃，还要单独逃，在这样的生死场上，怎能是一个“人”的选择？

“吾为大将，兵败，以死报国耳！”——这是任福说的最后一句话。然后他挺身决斗，身中十箭，面受两伤，最后一枪从他的左颊刺入，咽喉刺断而死。

任福所部全军覆没，战斗却更转激烈，五里之外的姚家川成为新的焦点。朱观、武英部行军到这里，几乎与任福同时被西夏人伏击。

但他们比较幸运，先是意外地得到了增援，渭州都监赵律奉韩琦的急令率领两千两百名骑兵从南方腹地赶来，正赶上战斗打响。另一方面，李元昊在围攻任福，尽最大力量尽快地吞掉宋军的主将，没来得及顾他们。

这时不同了，西夏人大军合围，再没有半点侥幸的机会！战斗从任福覆灭的午时开始，直到午后三点到五点的申时，又两个多时辰过去，先是武英重伤，再是东边阵地的步兵崩溃，宋军的阵地终于松散了……最后的时刻到来，一个战士、一个宋朝人的本质在这时显露。

军队里有一位文官名叫耿傅，本职是庆州的通判，这时任任福军中的参军。危急中，武英把他拉到身边，劝他立即逃跑。但耿傅沉默，不回答。武英急了，对他说——英乃武人，兵败当死。君文吏，无军责，奈何与英俱死？

话说完，武英立即后悔，耿傅是位文官，但更是一位勇士。他仍然

没有说话，反而挺身向前，指挥士卒继续抵抗。可西夏兵潮水一样涌来，转眼间他死在了乱军丛中。

当天好水川没有生还者，姚家川最后只逃出了朱观和一千多名士兵。他们很幸运地找到了一段当地土民遗留的残垣，以墙为根基，四面放箭，才支持到另一支援军的到来。那是泾原路军方最高人物，泾原部署、安抚副使兼秦凤路军马总管王仲宝亲自率军赴援，才得以生还。

这时战场薄暮，天色将晚，西夏人渐渐退去，纵目所见，宋军尸横遍野，短短一天之间宋军泾原路帅司中的名将们损失殆尽，任福、桑恽、武英、赵律、耿傅、訾斌、李简、王庆、李禹亨、刘钧等两百余名将校无一生还，士兵阵亡过万，比前一战三川口时还要惨烈……可这还不包括王珪和他的四千五百名士兵。

好水川之战，英烈无数，最忠勇顽强的人是王珪。他和主战场里的所有人都不同，因为他本不必战死在这里。

他是羊牧隆城的守将，五里之外的好水川发生激战，他立即带兵杀了出来。但赶到时西夏人阵势已成，铁桶般把任福所部围在当中。王珪只能隐约地看到宋军的将旗没倒，他疯狂冲击，要杀进去把任福救出来。但人山人海，四千多人面对十万之众，要怎样才能杀进重围？

几次冲击，没有效果，王珪的部下们有的胆怯了，犹豫着不敢前进。王珪立即把他们军前斩首，以激励士气。但悲哀的是，不是每个人都有他的勇气。终究是血肉之躯，绝大部分的士兵仍然没有斗志。王珪默默地跳下了马。

当年的那些士兵们或许都松了口气吧，王将军终于也放弃战斗了。却看见他在震天动地的喊杀声中向东方跪了下去——“臣非负国，力不能也，独有死报耳！”

王珪上马再战，冲进了西夏军中。他独自击杀数百人，手中的铁鞭被打得弯曲，手掌破裂，鲜血满手，但仍然死战不退。战马被射倒了三匹，换马再战，无论如何都决不逃跑。他最后的结局和郭遵一样，死于乱箭，致命的一箭射中了他的眼睛。

王珪死了，于宋朝而言，无论将士们怎样英勇，敌军怎样众多，好水川之战毕竟是完败。但看过程，再看看结果，就知道李元昊也是惨胜。王仲宝赶到战场后，他立即退兵，再不接战。而且直接返回西夏，途中攻击刘蟠堡，只是一座军寨，就让他当时的战力成色暴露无遗。

他打不下来，而且再不敢围攻，就此撤回了本国。就算当天的好水川、姚家川战场上，都留下了此战西夏人的狼狈。在失去战场控制权的情况下，王仲宝都收集到了近六百个西夏首级，战马一百余匹。杀敌一千，自伤八百，李元昊同样很疼。

战斗结束，另一个人的表演却刚开始，汉奸张元。这个在宋朝落第的秀才大喜若狂，在回西夏的途中，在界边的一座寺庙里留下了这样一首诗——“夏竦何曾耸，韩琦未足奇。满川龙虎辇，犹自说兵机”。

落款是“大夏国太师、尚书令兼中书令张元随大驾至此题”。

万千同胞的鲜血，终于成就了他千古不灭的骂名。对他，我只有一句话，我替你妈难受，怎么生了你这么个畜生！

硝烟散尽，余事却未了。为什么会兵败，怎么会全军覆灭，这要有个说法。韩琦在镇戎军驻地第一时间引咎自责，上书朝廷，把败军之罪都揽在自己身上。

但陕西一把手夏竦派人去打扫战场，在任福的身上搜到了韩琦当初亲手写的军令，责任明确了，是任福违规，擅自行动，与韩琦无关。可他作为战区统帅，终究罪责难逃，处罚下来了，他被降一官、知秦州，剥夺他的泾原路主管官职。

韩琦长叹一声，只好卸职去地方上任。但他不知道，前面有一幕让他终生难堪的场景在等着他，那比好水川兵败还要耻辱。他快走到渭州的时候，突然有几千名百姓涌了出来，他们披麻戴孝，举着灵幡，抛撒纸钱，攀住韩琦的马头痛哭，高喊他的名字——韩相公，我儿随你出征，现在你回来了，我的儿子在哪里？

他们都是好水川战死的将士遗属。

韩琦泪如雨下，再也说不出话来。难道真的是错了吗？这一战到底该不该打？历代史书给出的答案是韩琦自不量力，好大喜功，直到面临这时的惨状，才知道懊悔。尤其是每当写到这里时，都不会忘了把范仲淹的一句话调出来对应。

延州城里的范仲淹说——此情此景，再难置胜负于度外！

可真是圣人有先见之明，宋代三百余年第一人真了不起。但事情要分开看，谁对谁错，根本无法分辨，有的，只能是韩琦是范仲淹的因，范仲淹是韩琦的果。从整个历史走向来看，这两人的做法截然不同，但又相辅相成。

哪儿来的谁高谁低、谁对谁错？

这是后话，单就这时拦路招魂事件来说，韩琦完全没有被这样侮辱的罪责。

从公论上，好水川之战是败了，但败得壮烈又有意义。在当时，宋仁宗就只有抚恤追悼，绝对没有处罚。从任福、王珪、武英、赵律等统军大将，到李禹亨、杨玉等下级军官，死难殉国者无不厚葬丰赏，级别都到了武胜节度使、侍中这样的最高等级。

在后来的史书中，更是评价极高。蒙古人是识英雄重英雄的，他们在修宋史时这样评价——“好水之败，诸将力战以死。噫，趋利以违节度，固失计矣；然秉义不屈，庶几烈士者哉！”他们不是贪生怕死，而是为国尽忠，纵然打了败仗，可无损于烈士的英名。正如不能以胜败论英雄。

胜败能论的，只是枭雄！

于私人方面，以王珪为例，面对死亡，他逃避了吗？还有那些当场战死的无名士兵们，这些人中有多少是贪生怕死，死时诅咒韩琦和主战将军的？在中国人的传统思维里，尤其在一些妇女、老人的心里，始终都留存着一个非常龌龊恶心的念头——战争可耻，当兵可耻，死于战场更是耻上之耻。那么谁去保家卫国呢？

自有别的不长进人家的儿孙们！

在这些人的心中，至少在拦住韩琦马头的这些军烈家属的心中，当兵只是职业，养家糊口的办法而已。所以他的孩子只能活、不能死。他

们总是看不清，在人世间，有一些职业是绝对不能只当做工作来做的。比如，军人、医生、教师、警察、监狱、政府职员，这是直接关系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兴衰荣辱的关键部门，那与开饭店的有本质上的区别！

可恨的是直到今天，中国仍然还是这样的价值观。这样的例子太多了，我们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眼睛去搜寻，几乎处处得见。

所以完全可以给韩琦这时的遭遇下一个结论，他不必要惭愧，那些军属是丑陋的，他们让自己战死沙场的亲人的荣誉受损，让他们的死失去了价值——既然他们认为那是错的！

尤其是宋朝三百余年间，只有这么一例，其他战争中伤亡将士的家属们，从来没有这样当面恶心人的。要去祭奠，哪里不行，非得到韩琦的面前？

至于范仲淹的那句话，是另有隐情的。

韩琦在泾原路奋力厮杀的时候，范仲淹也在同时做着努力，只是办法和意向截然相反。开战之前，李元昊曾经故技重施，又玩诈降诈和的那套老把戏。

他派人到宋朝的鄜延路、泾原路分别请和，提议我们不打了，现在直接谈谈条件和可能性。韩琦一眼就识破了这个无耻的老花样，连帅司都没让对方进，直接踢出泾原路。范仲淹就不一样，他也知道可能性不大，但尽礼接待来使。

虽然这个使者本身就很尴尬，是宋朝的降将高延德。面对叛徒，范仲淹热烈欢迎，对他带来的和平意向非常感兴趣，并且亲笔回了一封信给李元昊。信里强调，你知道怎样才能立国吗？是“以仁获之”；知道怎样才能国祚绵长吗？是“以仁守之”。

我们大宋皇帝一直都对你抱有厚望，知道你是受了小人的挑拨，最终会迷途知返的。作为我本人，现在劝你重新接受宋朝的爵位和赏赐，这才是你的光明前途。

最后派宋军的一位将军韩周陪着高延德回西夏，要面见李元昊本人，把和平结果敲定。但非常可惜，韩周一去一回，共用了四十多天，在西夏被接待的最高规格，只是见到了西夏高官野利仁荣，至于李元昊，他正在好水川忙着养鸽子呢。

韩周回来，带了一封超长的“国书”，共有二十六页之多。至于其内容，宋史中没有记载，范仲淹的列传中没有记载，只有四个字的形容词——“书辞益谩”。比以前的谩书更加难堪，战胜之后的李元昊趾高气扬，根本就不当范仲淹是回事。

尤其是所谓的和平，这种提议在侵略成性的人眼中，只是一份暗示他即将发财的通告，又可以获利了，看看，打赢了就是有好处。至于答应，也不是不可以，但得是你们最疼时，才会开出最好的价码。

皮球被踢回了范仲淹的手里，这成了个难题。二十六页的谩书，不管有多无礼，都是国家级的文件，无论哪位臣子接到了，都必须上交中央。可这样的东西交上去，信不信皇帝、宰相们一个个排队拿斧子砍你？

但还不得不交。于是宋朝三百年第一人就做了一些……小手脚。范仲淹把二十六页长信中最不堪入目的二十页当着西夏使者的面就都烧了，让那人滚回去告诉李元昊，宋朝的亲切是有底线的，热脸必须换来热的屁股！

等人走了之后，他拿起笔来，想了又想，把剩下的六页纸——重写润色，以范公的文字功底，这封信立即旧貌换新颜，可以面对大宋天子了。这是不是犯罪了呢？

是不是对皇帝不忠，犯了臣子的第一条大罪了呢？

也是，也不是。纵观古往今来，没有任何一位圣人是没有妥协，也就是作假的。上至周文王，下到诸葛亮，尤其是至圣先师孔夫子，快被饿死时说的话，完全可以吃饱了就反悔！

所以范仲淹此时的行为，就很难界定了。好，玩笑开到这里。说一下为什么这样的不忠，甚至是不诚实，宋朝人都仍然推崇范仲淹吧。这是因为他的本心。想想他之所以会给李元昊写信，明摆着知道李元昊在耍诈，仍然以诚待诈，为的就是和平。

现在升级版的谏书送来了，如果让皇上如实看到，龙颜大怒的后果是什么？宋朝文臣无死罪，他本人大不了回后方去当地方官养老，可战争就会升级。所以说到底，曲线救国真是不得已啊。

修饰版的谏书送上去之后，效果仍然过于麻辣。皇帝和大臣们都怒了，首先一条，“人臣无外交”，别说是换回来的是谏书，就是降书顺表，范仲淹都犯了欺君之罪。前三元状元、宰相宋庠提议，把范仲淹砍头！

有人反对，现任参知政事、官吏克星杜衍强调，现在缺的是办事人，范仲淹一直在办，虽然这次蠢了点……但换你，你不犯错？话一出口，群情激昂，在大后方紧张得快要变态的文官集团们终于找到了发力点，这些喜欢并且擅长上纲上线的大学士、大才子们马上就要互相大吐口水，来一次忠贞表演。

被一个人扫了兴。当朝第一人，宰相吕夷简发话，都闭嘴，我支持范仲淹。这次他犯错了，降职处罚就可以了。其他的，都谈不到。于是在这一年的三月间，西北战场上宋朝的两大主管高官，韩琦、范仲淹都被降一级，这就造成了一个事实。

主战的，打了败仗；主和的，被踢黑了脸。那么这事儿得怎么办了呢？打还是和，这真的是个问题！

第二十三章

绝世忠勇不值钱

又不是问题。宋朝根本就不必为此操心，李元昊都会给他们一一安排好。何时发动战争，在哪里打，西夏方面说了算。

时间进入七月，西北边疆开始了盛夏天气，又闷又热，但让人放心。一般来说，寒带的游牧民族们这时会更闷更热，草甸子里、沙漠里的日子没法过，根本就没有半点操刀子砍人的心。但高人、怪人，一般都是反向思维非常灵敏的特殊人类。

热，就会渴，渴……就是重大的战机！宋朝边疆上有一个破绽，当年李继迁就曾经抓到过两次，只差一点点就会突破宋真宗时代能和辽国正面交锋的宋军防线，杀进宋朝的腹地去。宋朝人是靠了不世出的名将曹玮，还有老天爷的帮忙，才渡过了难关。

——麟州城。

注意，是河北路的麟州城，不是陕西方面范仲淹所负责的鄜延路的鄜州城。让我们往回翻史书，先熟悉一下这里的地形。上北下南左西右东，最上方，也是宋朝国土的最北端，就是河北东路的丰州城。向下偏右，是传说中杨家将起家时的火山军城，再向下，依次是府州城、保德军。它们的左边，也就是西边偏下，就是最重要的麟州城。在丰州城、麟州城、府州城之间，是一连串的军寨，是它们互为依托的生存命脉。

麟州城向下就是穆桂英的娘家神木寨，再向下是银城（西夏占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丰州、麟州、神木寨这条西线其实就是国境线，它们与西夏接壤。银城再向下一些，就是党项人最初的定难五州中的银州。

所以说宋朝可以被攻击的地界，绝不仅仅是陕西四路的横山一带两千余里，国境线实在是太长了，李元昊可以任选目标，随意攻击。

这一次在一般史书里都说是他再次受到汉奸张元的挑唆，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想到宋朝的河北路来碰运气。但只要想想他的偶像是爷爷李继迁，还有李继迁在这里辉煌战绩，就能明白麟州城对他的诱惑有多大。

麟州城没有水源，当年是一场突降的暴雨，以及太原方面擅自出兵救援的张进，才让李继迁绝望退走。可宋朝现在北方战线已经荒废了三十余年，澶渊之盟的条约之一就是宋、辽双方谁也不许在边界增兵、修城。宋朝的北方军队从这时直到北宋灭亡，都是一块烂泥，没有任何作为。

而大雨，如果随时都能为宋朝而下，那就真的证明了宋仁宗赵祯真的是赤脚大仙转世，宋朝金刚不坏，还要边防军干什么？

时值七月，李元昊突然杀了进来，又渴又没水，麟州城三天之内就能被困成一座死城！他的进展非常快速，这首先要归功于宋朝河北东路的军事主管康德舆，康大人平时政治觉悟太高，对党项人恨之入骨，结

果连宋朝境内的党项熟户也被他恨上了，一些人忍无可忍，给李元昊当了向导。

结果当麟州城被围的时候，城里一片茫然，别说提前准备些战略备水，就连派出求援的信使都来不及。迫不得已知州苗继宣出了重赏，由一个不怕死的士兵半夜溜下了城墙，混出重围。要说怎么能成功，说来也搞笑。这是边境，汉人都会说党项语。这位阿兵哥穿上李元昊定下来的西夏军服，然后晃晃悠悠，一路打着招呼就出了连营。

宋朝一下子炸锅了，回想一下，马上去翻书，当年真宗皇帝是怎么救下来的河北路？接着一连串的命令紧急下达，中书省、枢密院在军队分立的机制下，以最快的速度签发文件，请皇帝确认，把开封城内的京神卫等二十个指挥使单位派往河北。

名将高琼的儿子高继宣作为箭头，第一时间赶去救援。他的驻地近一些，是山西并州，以前潘美、张进的地盘。麟州有险，并州赴援，已经是定式了。但这一次真的太背运，居然又下了大雨，只不过地点偏了百十里地，下在了天门关附近。一条大河拦住去路，河水猛涨，高继宣束手无策。

当天黑夜降临，河边的宋军集体在雨中发抖。没法划船，没法游泳，最后高继宣使出了终极招数，他命令在河边杀猪宰羊，摆好香案，老天在上，河神在下，要是宋朝还能保住麟州城，就让大雨停下来吧。

凌晨时分，雨竟然渐渐地停了。高继宣率部渡河，再行军一个白天之后，在黄昏时分接近了西夏军营。天又黑了，隐约间还能看到麟州城头的旗帜，城，仍然没有陷落，但绝不能再耽搁。高继宣下令全军休息，勇士都站出来。

今晚我们去劫营，跟党项人在夜里玩玩！

高继宣是个很怪的人，看履历他出身名门，按说宋军的传统作战方式，如阵而后战等铁律早就从小灌输得透了，可细查一下就会发现他返祖。

他老爸高琼曾做过禁军的殿前指挥使，在澶渊之役时出头露脸，在印象中，是宋朝的开国功臣高怀德的后人，但实际上全错。高琼是个地痞无赖出身，职业就是犯法，其恶劣性到了被处以“磔”刑的程度，也就是别刑。

可谁知道此人就是个犯法的坯子，都被刮了仍然不老实。当时是盛夏，突然下了暴雨，正在刮的刽子手去躲雨了，看守稍微不注意，他拔了钉子就跑了！之后他大难不死，改过自新，投奔了王审琦，正赶上赵光义为了夺权篡位不顾一切地招徕人才，他这个鸡鸣狗盗之徒才走上了正轨。

高继宣很显然地继承了他父亲的犯法基因，打仗时没有半点宋朝正规军的模样。他这时精选了一批军中勇士，天黑下来之后，亲自带队，摸向了党项人的军营。月光光，照大床，李元昊睡得正熟，突然间杀声四起，宋朝人杀到身边了！

黑夜里一阵乱斗，死尸趴了一地，没多久战斗就结束。宋军撤退了，没办法，李元昊十几万人的大营，要一下子冲垮他，高继宣的勇士们数量既小，成色也不太高。

禁军，这个曾经荣耀无比、威震天下的名字，早已经逝去得太远了。当年不过十五万的人数，南征北战，所向无敌，在柴荣和赵匡胤的手里没有一次失败。但早就在燕云之役、雍熙北伐等战役中就死伤殆尽了。到了仁宗时代，都是一群无用的老爷兵，半瘫痪的货色。

仗还得打，尤其是必须得赢。难题摆在眼前，高继宣就是有办法。他想起了这里是哪儿，宋朝国境除了东面靠海之外，北、南、西、西北等各方面，算起来最强悍的边民就在这里——麟、府两州！

宋朝无数的传奇故事都发源于这里，这里的边民强悍度之高，马上就会让李元昊心惊肉跳。

高继宣马上就地征召边民，条件是厢军的身份、禁军的待遇，尤其是这时卫国就是保家，党项人杀到你们家门口了，该怎么办，你们自己清楚。

很清楚，一支新的军队半天之内就诞生了。高继宣命名他们为“清边军”，名字很好，但看数量就有点头晕，这是要跟十几万的敌军打架，可人数居然只是两千多个。搞什么，送死不是这个送法。

高继宣就是有自己的办法，仗要打，必须按我的来。不知道他使了什么诡计，李元昊的围城部队被他引出了一小半，好几万党项人跟在他身后，一直追杀到了三松岭。在这里，李元昊的噩梦开始了。

这里是山地，党项人的骑兵，尤其是那些铁鹞子们都变成了废物，走路都难，怎么连体攻击。就这样，他们失去了前两战时战胜宋军的最大优势条件——地形。无论是三川口，还是好水川，都是李元昊选择的埋伏地点。

那里一马平川。

风水轮流转，现在到宋军。两千多人的清边军冲了出来，恶战开始，战况让人瞠目结舌，几万党项正规军被两千多个边民击溃，被阵斩一千多人。接着就发生了更恐怖的事，重甲骑兵的逃跑。

不是说逃跑有多可耻，而是太有难度了。在山地条件下，几匹全身铁甲，还连在一起的马要转身逃跑，这种技术得演练多少遍才能熟练呢？不知道李元昊是不是有什么绝招，反正当天掉进山谷的，外加被自己人踩死的党项骑兵躺得一堆一堆的，都非常有现代魔幻主义的超现实表现力。

另一边李元昊本人也被胖揍，守麟州的人叫王凯，他的来历比高继宣还要显赫，是当年征服蜀川的王全斌的后人，真正的将门子孙。李元昊分兵去追高继宣，这边人多势众开始攻城，王凯亲自督战，让西夏人的另一个软肋也露了出来。

——不会攻城。

在这之前，李元昊的部队没有正面攻破过任何一座宋朝的州府级城池。攻城，那不是个力气活，或者不要命地往上爬就能成功。那需要器械、知识、经验，还有耐心，这些李元昊都没有。

两线同时失败，李元昊下令退兵。一边退，一边放出话来——麟州城下我死了三万人，这太多了，我很疼，这就回家养伤去。

战争开打快三年了，有经验的人一听就知道，李元昊又想骗人。这

个党项无赖，他就不懂打仗也有人品。就像做贼，有鼠摸狗盗之小贼，也有窃国拦路的豪强。

但超长的国境线，各府州郡散布其间，谁知道他要打哪儿？这次运气不错，李元昊在八月间突然掉头扑向了府州。府州，这可真是没话说，河北三城，麟、府、丰三州鼎立，府州最强，这是最基本的常识了。难道党项人不知道？

西夏大军扑向府州，一路上势头凶猛，先把麟、府之间的重要军寨宁远寨攻破，宋军全军覆没，主将王世亶、王显阵亡。再进兵城下，把府州四面团团围住，强攻猛打，就是个硬拼。

这正中府州城的下怀。无论是从历史传统上，还是地形、军队的特性上，府州最喜欢的就是硬仗。先说地理，府州城倚山建城，牢固险峻，简直就是座庞大的鹰巢，东南方向有水门，外面就是一条天然大河，无论是取水，还是护城，都有先天优势。

再说传统。府州城其实是一处藩镇，从后晋、后汉时期就独占此地，自酬赋税，俨然一方君主。就算是后周时代威震天下的世宗皇帝柴荣，都承认它的独立性，它和党项人的祖先李彝兴的地位等同，一个是“定难军节度使”，一个是“静难军节度使”。除了地盘有大小外，基本没有区别。

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府州城的主管折氏，也是党项人。可此党项不同于彼党项，府州折氏是一个美丽且凶狠的传奇。

折，西北人读为she，久而久之就演变成了“佘”，也就是佘赛花、佘太君的佘！杨家将里辈分最高、最受尊崇的老太君的原型就是府州折氏女孩儿。折氏一门代有名将，在宋、辽、夏，还有金的时代里共两百余年一直活跃，在《宋史》中都占有一席之地。

“……折氏据有府谷，与李彝兴之居夏州初无以异。太祖嘉其响化，许以世袭，虽不无世卿之嫌，自从阮而下，继生名将，世笃忠贞，足为西北之捍，可谓无负于宋者矣。”——卷二百五十四、列传十二。

这时的折家军难说是鼎盛时期了，只有六千一百人。但质量很令人惊喜，边境生活让人始终警醒，他们的战斗力与赵匡胤时期的禁军等同，半点都没有退化。

其中的代表，就是一位姓张的将军。

回望近四年的宋、夏战争，是是非非众说纷纭，能公认的至少有两个结论。第一，如果说韩琦是真正的主战的大臣，那么真正能打仗的大臣就是……稍等，他过一会儿才会出场。可以透露的是，他也姓张。

第二，如果要选出最英勇善战的将军的话，无论是王珪、郭遵，或者是名扬千古的狄青，都会苦笑一下，自动向后退一步。西北战场上最强的将军姓张，名岳。就是府州城里折家军的男儿。

张岳，字子云，府州城土生土长的人。最初当上个牙将，用的招数有点扭曲，不是功劳，是花了点小钱。有了官职，就有了任务，张岳立即锋芒毕露。当时是天圣年间刘娥太后主政的时候，西夏方面有位高官叫阿遇，他的儿子不太乖，跑到宋朝这边来政治避难了。

阿遇大怒，发誓一定要抓回这个破孩子出气。用的办法更扭曲，他没向宋朝要人，而是把麟州附近的宋朝子民抢了一大批，带回党项。要

人吗？拿我儿子来换。

宋朝答应了，可儿子放回去，子民却不归还。当时的安抚使大人很愤怒，派人过去交涉，这个人就是张岷。简单地说，张岷在那边吃饭、睡觉、打猎，像是把党项人的传统生活过了一遍，招待得很有特色。但吃饭时，阿遇是用刀给他当筷子，吃着吃着突然间张弓搭箭就要干掉他。

张岷理都没理，吃饱就睡。第二天打猎，草丛里跑出两只兔子。你要看看箭法吗？张岷连发两箭，射死两只兔子。无论是胆量，还是功夫，都让阿遇佩服。最后他领着被抢的子民安全返回，还带回了阿遇送给他的谢礼。

一大群的牛马驼羊。

张岷立了功，上面奖励升职，官位是来远砦的砦主。这就比较恶搞，来远砦当时是西夏占领的，有名无实，只不过是荣誉头衔罢了。张岷不这么想，他带了几个人就去上任，怎么看都是去找死。可结果居然是他“手杀伪首领，夺其甲马”。

真的把来远砦夺回来了。

而当时，张岷只有十八岁。

从天圣到庆历，时间过去了近二十年，少年张岷已经长成，进入壮年。他的战绩不再局限在府州周边，李元昊第一次侵犯宋朝，在鄯延路三川口之战前后，张岷曾经率领折家军远程助战。

折家军击破拉旺、阿儿两族，张岷一人射杀数十敌军，阵斩其军主将鄂博，可以说全胜而归。这时李元昊兵临府州城下，折家军的首领是折继闵，张岷是军中灵魂。

战斗先在一条山崖下的小路开始，没办法，府州城经过近百年的经营，几乎没有破绽，这里就是相对薄弱的地方。西夏兵悄悄地爬了上去，结果惊天动地地滚了下来。城上面滚木雷石，箭如雨下，西夏人连展开兵力躲闪的机会都没有，就躺倒了一大片。

转场，李元昊命令再攻北城。实力的较量开始，折家军的主将折继闵亲自上阵，浴血厮杀，府州城下的尸体越积越高，最后达到了一千多具，李元昊终于看到了府州城的软肋——西南城墙。

那里实在是有点矮，他命令北城继续攻击，拖住城防主力，同时派兵抢占西南城墙，只要冲上去，铜墙铁壁的府州城就会沦陷。突如其来，西夏兵蜂拥而上，转眼间那段矮墙就堆满了人。这时城里城外一片喊声：“城就要破了！”（众器曰：“城破矣。”）

张岷就在这时赶到，城头上枪林箭雨，几千人挤在一起，在这样的局面下，要怎样才能以一人之力扭转局势？史书记载，张岷“乘陴大呼”，命令每两个人夹住一个人，在城头之上形成另一道血肉防线，无论如何都要挡住敌人。代价是惨重的伤亡，他本人都在右眼下方中箭，身上连受三处刀伤。

城墙安然无恙，终于打退了党项人。这之后，他昼夜守城，西南方城墙就是他的岗位，局势稍微稳定，新的问题又出现了。

府州城以天然河流为护城河，但城里一样的缺水，这里的位置是现代陕西、山西交界地，自古以来就干旱。

问题出现，府州城与麟州城的区别也就此显露。麟州城需要外援，府州城可以自己解决一切。张岳命令开城，城里的老百姓注意了，可以随意出去挑水，西夏人绝对伤不了你们。说到做到，张岳率军出战，把城边的西夏人赶过对岸，府州百姓自由自在地挑水回家，李元昊无可奈何。

就是这么的牛。

无情的事实让李元昊想通了一件事，城，攻不上去；困，城里有水。这样耗下去什么时候是个头？难道要等着宋朝的援军杀过来，来一次有史以来第一次的宋、夏双方军力相等情况下的公平对决？

开玩笑，历史可以作证，李元昊从来没对任何人在任何事上“公平”过。他转身就走，府州城又臭又硬，理它做甚？这一次他杀向了丰州。老实说，这已经不是什么战略问题了，半点都不高明。因为河北三城，只剩下了丰州他还没试过。

前两次都这么灰头土脸，这么回去总是不甘心的吧。大奖终于来到，丰州陷落了，这座宋朝最北边的城市，一直顶在契丹、党项两个异族边境的桥头堡没能坚持到底。城里的军民无一生还，是的，屠城。暴力让暴徒狂欢，李元昊的精气神全面回归，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以实力攻下了宋朝的州级城市，那么为什么不再趁机扩大战果呢？

尤其是麟、府两州都各有致命缺陷。

于是他一边纵兵大掠，把丰州周边的永安、来远、保宁等三座军寨夷为平地，一方面修建了琉璃堡储存了大批物资，以此作为支点，为河北路内的各处西夏部队输送给养，准备打一场持久战。同时，他还要饿死宋朝人。

他在麟、府两州的交界线上修建了建宁寨，寨子很简陋，用处只有一个，切断麟、府两州的联系，并且切断宋朝东京开封方面与麟、府两州的联系，让它们彻底孤立。你们可以取到水，但除了城池之外，所有的路都被我掐死了，物资、粮食从哪儿来？金城汤池，非粟不守，饿也要把你们都饿死！

李元昊击中了宋朝的要害，这是自从宋太宗北伐失利之后，宋朝就一直没法补救的弱点——野战。如果不能野战争胜的话，这样的围困注定了会围困到死。

麟、府两州的物资、水源在急剧消耗中。时间进入了八九月，一年中最炎热的季节到了，城里无论是军人，还是百姓都要吃、喝、穿、用，可是什么都缺，最要命的是连战备物资都快要要用光了。

很吊诡，堂堂的河北三城，如此显赫的声威，居然连作战储备都不足，这是真的还是假的？这就是事实，宋朝近三年以来以举国之力支撑陕西四路的战争，实在没钱再往别的边境线上投资。只能是打到哪儿，再给哪儿补充。这时问题出现，宋朝的兵、粮都在路上了，可运不过去。

关键时刻，河北军事主管康德舆大人非常英明。张岳，我现在任命你为麟、府道路巡检，任务就是把麟、府之间的道路打通，把朝廷运来的物资送过去。为了保证任务顺利成功，我拨给你人马……五十骑！真

是太慷慨了，不知道康大人是何居心，是相信他的将军神勇无敌，还是保命要紧，兵都留在了自己身边。

张岳就这样冲出了府州城。

这次护粮是宋朝军方的一个联合行动，除了张岳之外，还有清边军的王凯，以及麟州城里的一位传奇阿兵哥，就是和党项人聊着天就混出重围求援的那位，他叫王吉，现在升官了，是麟州城里的指挥史。三方联合起来军力达到了六千以上，护卫着大批物资还有一位叫宋永诚的太监一起上路。

目标麟州城，横越党项骑兵纵横的河北路，步步荆棘，每一时刻都踩在刀刃上。果然，才走到青眉浪，就与近万人的西夏军相遇，而这时宋朝军力只会合了两股。王吉没到，只有张岳和王凯的清边军。

激战立即展开，主客异位，党项人是这片战场的主导者，他们第一次冲锋就把张岳和王凯分割开。战斗在荒原上进行，没有城池，没有战车等护具，是百分之百的野战。

宋军所拥有的，就是原边民、现清边军的勇悍，以及张岳不可思议的战斗欲望。乱战中一支箭突然射来，正中他的头部，那样子人人都以为他死定了——整支长箭贯穿了他的头颅！却见他伸手把箭就拔了下来，血流满面，然后更加勇猛地冲向了敌人。

那支箭，把他的两边脸颊射个对穿，很幸运没有伤到致命处。过万的党项人被打退了，宋军重整军容，再次向麟州城进发。人人都清楚，前面的路更加难走了，这批党项人回去就会向李元昊报告，走出城门的宋军会让西夏军队发疯一样地扑过来。

果然，再向前进，到达兔毛川的时候，前边伏兵四起，无边无沿的西夏人拥了出来，是超过三万人的庞大军团。宋军这时所增加的，只有麟州城里助战的王吉。王吉是西北战场上另一个传奇，在战争中完成了从一名士兵转变成将军的历程。

只是很可惜，他在军中与张岳齐名，却比张岳更加不幸。张岳空有战绩，终身不得高官，他却连高名都得不到。

但无损于勇士的战场表现。兔毛川一片旷野，无遮无拦，三万对六千，而且一个是全骑兵的生力军，一个已经经历了生死大战，想一下张岳如此重伤，还得挺着继续战斗，这是怎样的局面？那位护粮的监军太监宋永诚当场就吓哭了，他拿出了一条绢带就要自杀。

很可笑吗？大不了就是死，为什么要自杀，怎样也要砍一个够本嘛。这样的想法在千年以后，生长在和平年代里的人来说，是多么的“合乎逻辑”。但根本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遍地死尸，血肉模糊，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忍受的。战士和平民，有本质的区别。

王吉就是这样，他转身对宋太监吼了一句——你怕死不了吗？等我出战，我输了，你再死不迟！王吉出战，他有个只此一例，再无分号的战法。

速度决胜，他冲出去，只发一箭，然后立即扔掉弓弩，杀入战团之中。这时敌军主将已经被射死了，他甩掉铠甲，赤膊上阵，往来冲突，

毫不停顿。像一团疾风刮过战场，看着是冒险，甚至是找死，但他前后数十战，无不成功。

这时西夏人的战斗力，还有军队成色就都显露出来了。一个问题，为什么这期间，我对西夏人、对李元昊都没有半点的尊敬之情呢？哪怕一丝一毫的对强大军队，哪怕是侵略者，只要够强大，就应该承认的客观成分都没有？

因为他们半点都不强大。这是个事实，党项人在李元昊时期达到了他们军功最强盛的时代，可与之前、之后的各种族的军威鼎点威力时相比，他连根毛都不算。

不说匈奴、突厥等超级异族，他们在强盛时可以压服中原的军队，可以以少击众，纵横无敌。也不说汉、唐时期中原战士的骁勇程度，可以出境野战，横扫大漠草原，俘虏异族的酋长回国。只以宋朝各时期的敌对国家相比较一下，就能清楚地算出李元昊是个什么货色。

契丹强盛时，同样的侵入中原，能在五代十国时期，最讲究军队实力时，得到燕云十六州，灭亡强极一时的沙陀人；更可以在萧太后时期大批消灭宋军的有生力量，逼迫宋朝签署城下之盟。其间一次次以少击多，大获全胜。辽国的军队在鼎盛时期，绝对是东亚最强。

往后看，金、蒙古兴起时，更加无法形容，他们可以达到“满万不可敌”，以及两个万人队，就横扫欧洲，打到多瑙河、维也纳城下。这是怎样可怖的战斗力，就算再厌恶他们的侵略行为，都要承认人家的军功的确举世无双。

可这与李元昊半点都不贴边。他哪一次开战，都是以欺诈为先，再以众凌寡，就算以近十倍的优势力量下，都没法赢得干净利落。

他算什么霸主？哪来的骁勇善战，铁血豪情？见鬼去吧，再联系一下他死前把西夏闹得乌烟瘴气，父子相残，国家立即陷入了母后专权、贵戚干政的劣等局面，他连一个像样的君主名号都不配！

这时兔毛川之战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王吉纵横战阵，所向无敌，但就算再神勇，他能杀掉几个、几百个、几千个敌军？

可西夏人主将一死，立即就慌了，这帮党项土匪马上作鸟兽散，而且撤退时非常的坚决，互相踩踏，抢得你死我活，被宋军赶向了一处悬崖，据司马光的记载，掉下去摔死的接近一万人！

来抢粮劫道，却被杀了这么多，李元昊的可悲嘴脸呼之欲出。面对得到给养的麟州城，他除了加紧围困之外，基本无计可施。这时真让人再次嘲笑他，办法啊办法，战斗力啊战斗力，无论哪一样过关，都不是这样不死不活的局面。

可他仍然不赶快结束这种无聊，就这么耗着，连国与国之间的战争，都打得如此无赖。归根结底一句话，他仗着人多，麟、府两州缺粮缺水，不死心，总要等着极限的出现。

真的出现了，可不在河北战场上，而是开封城里。物资终于运过去了，战士们也那么的英勇，可各位大领导们站得高，看得远，他们想到的是一个大方针——不是每次都需要这样玩命地送东西吧？长此以往，得不偿失。我们放弃河北三城，退守保德军，以那里为最后防线吧！

彻底晕菜，只是丢了一座边城，两处被围攻，就作出了要割让土地

江山的决定。这也暴露出了宋朝的执政成色。高居庙堂之上的，上至皇帝下至宰相百官，在战争方面，都是一群废物。乃至连陕西方面的范仲淹、韩琦、庞籍等人也可以一笔扫倒。李元昊已经转场打到河东了，西夏就那么些兵力，同一时刻的陕西方面并没有承受多大的压力，陕西四路与河北路又离得那么近，为什么就不敢发兵支援？

不说别的，连暂时出兵打通通道，或者像后桥寨、白豹城之类的攻击都做不到吗？那样围魏救赵，让李元昊的老巢不保，他也会抽调回些军力，对麟州、府州的压力也会减轻很多。

可在历史上，不仅实际行动没有，就连个出兵的姿态，或者宣传都没有。或许都在大喘气吧，好容易能清静一会儿了！

这也就造成了一个事实，在宏观角度上来说，宋朝靠已有的这些官员，已经不能摆平眼前的困难。需要新人出场，才能创造出新局面。废物们站远点儿，给能办事的人让开条路。

一位此前名不见经传的书生站了出来。他的名字无人知晓，但他的业绩光耀北宋。

张亢，字公寿，河南临濮人，进士出身，官职从小到大，一路熬资格。读他的列传，开头前三千字全都是各项奏折节选，因为本职如此，是一系列的判官、推官、大理寺丞的民政部门。

直到西北战事打响，他才被派去了当镇戎军的通判。从这时开始，他接触到了军事，然后奏章突然增多，如雪片一般地飞向了开封，谈的都是对战争的建议，从战役的大方向，到统帅、士兵的素质，方方面面，无所不到。于是他就变得很招人烦，一个书生，刚上战场的人，凭什么敢这样信口开河，没完没了？

纸上谈兵，百无一用。哪儿凉快哪儿歇着去。碰巧这时他的母亲去世了，朝廷抓到了大好机会，让他去守孝服丧。终于清静了，但战事吃紧，一大堆的名臣在西北死去活来，这时张亢的好处就显了出来。至少他是个有工作热情的人。

于是宋朝下令夺情，让张亢戴孝上岗，给的职务一个比一个凶险，如果追踪当时战斗的转移方向的话，就可以清晰地跟踪到张亢的官职转移方向。他从忠州转到了鄜州，再从鄜州转到了延州，职务也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从知州、通判等文官，转成了都钤辖这样的武职。

直到这时，他被任命为并代都钤辖、管勾麟府军马事，成了河北三城，这片基本被抛弃的敌占区的军事主官。

这在事后就让人怀疑，难道宋朝是突然间灵光闪现，有谁预知了张亢会带来奇迹，才为国家选择了他？不，绝对不，因为从历史进程上来看，就算是他立了大功，把李元昊打跑之后，国家都对他不屑一顾，官职不升反降。

哪儿来的半点重视与感谢？所以仔细思考，张亢的作用就只是一个姿态，宋朝不管能不能送到，都在往麟、府两州送物资，不管能不能起到作用，都在转换当地官员。

亲爱的前线指战员们，亲爱的边境居民们，朝廷没有忘记你们，陛下与你们同在。现在送来大批的军、民物资，以及张亢一个，希望你们能喜欢。

亮相惨了点，可要看谁演。张亢出境，第一幕就激动人心。当时府州城被切断了外界联系，只能凭借天险以及折家军的勇悍才能自保。人心惶惶，不知前途在哪儿。

这时突然有一个骑士单人匹马来到关前，呼叫开城。城门当然不开，就见这人拿出了一道敕书：“我乃新军马也，开城！”

单人独骑，越过西夏大军纵横的敌占区，如此上任，古今还有第二个人吗？他的到来，立即就提升了府州城的胆量。张亢下令，居民们出城，在东、北、下三个方位连建三处军寨，折家军不再固守，随时外出保护物资进城。

这样东山的石炭、下城的蔬菜、城北沙坑里的水泉都源源不断地进入府州城中，人心安定，再不慌乱。紧接着麻烦就出现，宋朝派来的禁军大老爷们终于到了，这些人的成分和能耐用后来民国时期的遗老遗少们的经典语句来说，就是——“此何物也？”

“阿猫阿狗也……”

都是东京城里飞鸡走狗、寻花问柳的都头，拈花惹草、风流多情的子弟，没一个正经玩意儿！让这些兵打仗，做梦去吧。但张亢的能力再一次显现。一个能臣，一个高人，必须要智、仁、胆、勇兼备，张亢就是有能耐让这些老爷兵焕发活力，重新找回做人的尊严。

他先是在当地招兵，像高继宣那样组成了自己的边民部队。组成之后不留在城里，你们都熟悉方圆百里的每一处地形，那么出去打劫吧，下套子、打闷棍，想怎么办都随心所欲，我要的是西夏人的脑袋！

结果府州城周边的官私小道、草丛树林就成了党项人的坟场，不定走到什么地方，突然间眼前一黑，就此瞬间返回家乡。他们的脑袋被宋朝边民们提着，在第二天清晨时成了请功的凭证。张亢说到做到，不仅给钱，而且能把自己身上的锦袍脱下来，作为给勇士的额外荣耀。

这时就要强调一下张亢打赏的力度，给钱不是一般的数额。查他的列传，战争过后，他被朝廷里边的“忠贞良臣”们弹劾，理由就是他私自动用了官库，造成账目不清，很多钱不知去向。但效果如何呢？宋朝的禁军们超级重视赏赐，那是他们发财的最重要机会。眼睁睁地看着大笔现金被一群土包子抢跑了，比杀了他们都难受。

——“我顾不若彼乎？”我们还不如他们吗？！

更愤怒的事在后面，张亢给了钱还不算，又让边民们纵酒赌博，怎么快活怎么来，禁军们在旁边看着，都快气疯了。这时张亢才说，想打仗吗？想快活吗？

都容易，只要屠了琉璃堡！

琉璃堡，是前些时候李元昊为了长期围困河北，才建起的西夏军物资集中地。那里物资丰厚，守备也极严，可以说是李元昊在河北地区的落足根本点。

他的七寸就在那儿。

相应的，他的毒牙也在那儿，张亢居然要在绝对劣势的情况下主动出击，拔掉这根深深扎进河北地界的肉中刺，这得冒怎样的风险，能有几分成功的把握？

富贵险中求，胜利也是一样。要想做得到，首先得想得到。某一天夜里，张亢悄悄派出了一个探子，悄无声息地爬过草地，接近了琉璃堡的寨墙。那真的是大胆，他近到了能清晰地听到，并看到西夏人正在做什么。

一大堆西夏兵在烤火，嘻嘻哈哈地聊天，其中一个老兵的举动很奇特。如果这位探子懂得考古的话，就会肃然起敬，因为那是最古老的占卜法。

该老兵把一块羊髀骨扔进了火里，由火焰自然燃烧烤裂，再拿出来观看裂纹的走向和颜色，这和中原古代从殷商时就沿用龟甲占卜异曲同工，只要懂，就能判断出吉凶祸福。就见该老兵看了又看，突然间大惊失色，叫了起来：“不对，明天早上汉人会突然袭击，我们得躲开。”

旁边的西夏小兵都笑了——“汉儿皆藏头膝间，何敢！”我们一直赢，汉人会脑袋都不敢露出来，还突然袭击？笑话！

那个探子都听到了，他悄悄地又退了出来，连夜赶回府州送信。信息很美妙，琉璃堡一点防备都没有。那还等什么，第二天的清晨，张亢连夜起兵，直接杀了过去。月黑风高夜，塞外杀人时，张亢夜屠琉璃堡，其冒险的程度，以及成功的难度，要远远高出宋朝武将们强攻后桥寨、白豹城。

那时是敌我均势时的大兵团联合作战，而这时只是一个文官在异想天开。他真的能成功吗？

不是成功，是成功之后还要做什么。琉璃堡的西夏兵死伤惨重，一哄而散，扔下堆积如山的珍贵物资都跑了。史书上没交代张亢拿这些物资怎么处理。估计是全烧了，没法都运走。

强调的是他接下来的举动。

突然袭击，夜里的行动，真的是见不得光的，应该得手就撤吧。可张亢是毁了琉璃堡，在步驼沟附近新筑了一个寨子，取名叫宣威砦。根据形势，这里是西夏兵的必经之路，就在这里拦着他们。接下来他仍然不回城，时间紧迫，麟州城那里的情况恶劣到了极点，没有水的城市，被围了快二十天了，史书交代已经渴到了“黄金一两只换水一杯”的程度！

想要有所作为，就必须争分夺秒。

张亢亲自护送物资上路，去打通麟、府两州之间的生死通道。要命的是他这时所能带出来的兵满打满算只有三千多人。麟州城的王吉再不能出战，府州城里也得留下守军，高继宣的清边军不知去向，比上一次联合护粮时更加凶险。

就这样上路了，一路之上不停地战斗，满身血腥往前走，走到了柏子砦的时候好像到尽头了。西夏兵一直不能拦住他们，结果聚集了数万骑兵在这里等着，又是一场近十倍优势力量的伏击。

一切都如党项人所愿，和三川口、好水川一样，他们以逸待劳，静等着人困马乏的宋军送上门来。何况这一次宋军想撤想跑都来不及，一来绝大多数都是步兵，二来还有那些关于生死胜败的物资。不是敢不敢死的事，是根本死不起的事！

张亢唯一能做的，就是鼓舞全军的斗志，形势已经一目了然，“我等

已陷死地，前斗则生，不然，为贼所屠无余也！”怎样都是死，那还等什么？宋军杀了过去，这时历史变得有些神奇。据宋史记载，突然间狂风大作，飞沙走石，风沙完全吹向了党项人，宋军是顺风作战。

风，在历史中不止一次地主导了战争的胜败，在李元昊的生命中更是扮演过不同的角色，未来不久，就帮助他渡过了最大的危机。但那得两说，大兵团，互相都有十几万甚至几十万人的会战，尤其是草原、戈壁上的大风暴，的确是不同凡响，会胜负攸关。

可这时是内陆，陕西、山西一带的盛夏时节，就算有风，又能大到什么程度？就算是超级大风，就能让三千步兵随便砍赢好几万骑兵吗？！简直是梦话，完全抹杀了张亢和他的士兵们的功绩和英勇。

同样十倍兵力的劣势，张亢所部浴血厮杀，斩首近六百余级，西夏兵自相蹂躏掉进山谷悬崖里的不可计数，光战马就夺得一千余匹。这个数字有多惊人，请参看好水川之战。宋军任福、武英所部全军覆没，死斗到底，才在战场上留下了六百多个西夏脑袋，而他们所丢的战马就有一千多匹，那让宋朝心疼死了。

宋朝不出产战马，全国动员，才给他们凑出这么多。这一仗张亢不仅赢得痛快，而且超级实惠。

但局面更加凶险了，前方到麟州还要很远，自己却已精疲力竭，西夏人注定还会来，这时到底怎么办？

镜头切换到西夏一方，有时在敌人的眼光里，才能更鲜明地看到宋朝人的举动。柏子砦的大败让李元昊很震惊，但很快就变成了惊喜。

宋军的举动是他最希望看到的。

张亢没有后退，也没有继续前进，他停了下来，就在柏子砦不远的地方开始休整。这是个信号，代表着宋军已经接近崩溃，连移动的力气都没有了。接下来更妙，以张亢为基点，周边的宋军都在迅速向他靠拢。这就意味着大批的宋军走出了城市，来到野外，在西夏骑兵控制的茫茫旷野里找死！

这一直是历代所有游牧民族对汉人最大的要求，请你们走出城墙来吧，爬墙杀人，实在太难了。这时李元昊面对机遇，表现得小心翼翼，他用了恰到好处的手法，来促成宋军的聚合速度，又不把他们吓回城里去。

用少量的骑兵一直骚扰，让柏子砦附近的宋军感到压力和威胁，却不赶尽杀绝……直到一个军寨建成。这就是建宁砦。源源不断的宋军赶到，河北路里所剩不多的宋军有生力量越聚越多，逐渐都会聚到这个点上，李元昊的目的就达到了。

聚而歼之，比爬完这道城墙，再爬另一个省事多少，这座新建成不久的临时军寨所能提供的保护又能有多少，时候到了就全军压过去，杀个干净，一劳永逸，有多划算。这样什么麟州、府州，只剩下老百姓的城，只是一座座物资丰厚，充满了钱和女人的仓库罢了！

时间飞快，几天的工夫，美梦就成真了。李元昊决定出兵，就在这时，又一个好消息传来，美妙程度简直让他不敢相信。建宁砦里的宋军不知吃错了什么药，他们居然主动走出了军寨，再次向野外行动。天赐良机，李元昊第一时间派出军队，杀过去，把他们都杀光！

两军再次相遇在兔毛川，还是当初王吉、张岳血战送物资的地方。没办法，这就是府州到麟州的必经之地。老地方、老熟人了，西夏兵一看见宋军的旗帜就立即进入了兴奋状态。

我喜欢，这仗注定了打得轻松、愉快、充实而且简单。因为对面树起了两面大旗，一面是“万胜军”，一面是“虎翼军”。相比之下万胜这两个字更响亮些，但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西夏人都知道，这是从东京城里调过来的禁军公子哥，一群软蛋货色。

虎翼军就要小心，那是一群光脚的。都是清边军之类的当地边民，从来心黑手狠杀人不眨眼。很好，目标认准，西夏兵争先恐后地杀向了万胜军，先挑软的捏，迅速砍倒这一片，剩下的就都好对付了。

战斗开始，兔毛川再一次血肉横飞，问题马上就出现了。问题——兔毛川上谁是兔子谁是狼，光用眼睛能分得清吗？西夏大兵们满怀着喜悦、期待的心情抽刀子砍了过去，却突然发现软柿子硬得崩牙，万胜军怎么也啃不动！

这时张亢本人就在军阵之中，一介名不见经传的文官，他正做着宋朝当时所有武将做不出来的事。不是说他有多勇敢，而是说他的智慧。准确地说，此前李元昊给宋军布下的所有陷阱，他都在一一奉还。这时的万胜军军旗就是其中之一。

万胜军其实就是虎翼军，两军的标志对调了。就是要让西夏兵从一开始就去啃硬骨头，让战场陷入僵持，双方都对耗掉战力和耐心。直到僵持再僵持，战场上敌我都精疲力竭时，突然间西夏兵就会收到礼物。

一排排的利箭从旁边的山坳里里射了出来，猝不及防的西夏骑兵成群地倒了下去，有伏兵！刚刚意识到这一点，埋伏的宋军就冲了过来，要说这时的突击力度有多大，只看是谁在率领。

张岳。

西北战场上最强的将军从一开始就一直在埋伏，眼睁睁地看着友军敌众我寡，苦苦缠斗，为他赢得这用千百条生命换来的决胜良机。

张岳冲了出去，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刻来到。当杀戮是种报复时，是怎样的痛快淋漓！当天的兔毛川变得名副其实，突然之间变出了无数只兔子，西夏人跑得那叫个快——扔下了满地的死尸，过后清点超过了两千具。

决胜所用时间很短，西夏兵的本质再次暴露，一旦丧失了人数上的绝对优势感之后，立即就都是逃兵。从始至终，他们都没出现过刘平、任福、武英、王珪等那样临危不惧，宁死不退的将军。

战后盘点，胜利者无所不胜，在任何方面，宋军都是赢家。获胜之后的张亢更加稳扎稳打，率领全军向麟州继续前进。一路上，他连续修筑了清寨、百胜、中候、建宁、镇川等五座军寨，虽然有些缓慢，可步步为营，时刻都表现出随时决战，复制兔毛川的姿态。不过历史证明，他还是有些嫩。

他没有看透自己的敌人。李元昊真的值得这样重视吗？他在全神戒备、全副武装地逼近，可他的对手，那位西夏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最大的、最聪明狡诈的皇帝已经……跑路了。

原因就在于再次被骗。

话说麟州城缺水，一般情况下三天就是极限。这个情况李元昊在家族史里能了解到一些，他爷爷就利用过这点。这时宋朝的内奸们更加强调再强调，只要围住了，麟州就注定了是块死地。于是李元昊就围着，连柏子砦、兔毛川连续大败都挺着，老天爷也非常帮忙，这段时间里河北路一滴雨点都没下过。

多么完美，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快整整一个月了。是不是明天去敲城门，里边连应声的人都没有了？可是这一天他习惯性地再次向城头眺望，突然间变得目瞪口呆。

就看见宋朝人非常忙碌，一大群人往城头上挑东西。修筑工事，这是李元昊的第一反应。接下来他就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只见宋朝人把一桶一桶的东西倒在了城头上，开始乱抹……该死的，那居然是湿泥！

李元昊暴跳如雷，把那个宋朝的奸细抓来！你不是说麟州城里没水吗？不是都快渴死了吗？可他们居然能拿水和稀泥玩！

你们这些骗子，宋朝没一个是好人。得出这个结论之后，李元昊灰心失望，再没心情玩下去。当天在麟州城下把那个奸细砍头之后，就起兵回国了。

至此河北路麟、府州之战结束，李元昊虎头蛇尾，开战近两个月，以惨败收场，只能灰溜溜地滚回老家，等着下一次机会。

小结一下，宋史由于种种原因，是我们民族总想忘却的一段痛史。太多的失败、太多的屈辱，都成了反面教材，如果不强盛，如果不强硬，我们就会像宋朝那样亡国甚至灭种。这种反省是对的，只是仔细回顾那段往事，比如这时与西夏开战，宋朝的三川口、好水川，先不提麟、府两州之战，为什么就都走了样呢？

这是个事实，如果不仔细翻阅《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这样的原始资料的话，只看近、现代各位史学大师们的著作，几乎都在一片声地歌颂着李元昊用兵如神，西夏人勇武善战。而宋军低劣、懦弱、幼稚，甚至是弱智……郭遵、王珪、武英、任福、刘平等人的忠贞苦斗，根本就看不到！

这是怎么回事？

连蒙古人修宋史时都没有抹杀的功绩，为什么会被自己的民族所忘记？一直在强调我们该强盛，该有狼性，却把自己的英雄贬得一无是处。

更不用说张亢、张岳、王吉等河北路上的英雄。基本上他们都被忽略了，一直都被掖在历史的衣襟里，仿佛让他们见点光，是多么的不相宜。

我只是个初学历史的新人，没有听过讲，没有上过课，所以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只不过很想替千年前那些战死沙场、保家卫国的先烈们问一句：

这是为什么呢？

如果这是宋史

④仁宗盛世卷. 下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4, 仁宗盛世卷. 下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6-0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北宋—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236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277千字 印张: 18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丽君

责任校对: 刘 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 亮

ISBN 978-7-5382-9446-0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1042年的北风

现代商场上有句名言：“世间的钱只有那么多，你多得了，别人就会少得，从无例外。所以商场即战场，必须抢！”

人世间的快乐也是一样的，只有那么多，你快乐，必然会有人不快乐。除非，大家都是无欲无求的第欧根尼，有个狗窝就觉得上了天堂。不然，你的欢乐总得有些理由吧，那个理由，就一定建筑在别人的不快乐上。

从无例外，小到今天买土豆时讲下来两毛钱，大到耶律宗真和赵祯讲价钱。

公元1042年，是宋庆历二年，辽重熙十一年。这时耶律宗真二十六岁，已经当了十一年的辽国皇帝。最近他有点烦恼，日子太顺了，幸福得让人无聊！

他坐在契丹皇位上向四面八方张望，先看自己人。从他老爸望到老妈，从兄弟看到儿子，边看边想，觉得谁还挺好，但谁都让他提不起兴致，似乎生活还少了点什么。

老爸死了很久了，显赫人物的死亡就像老酒，时间越长，名头越芬芳。圣宗陛下，这个名头在辽国百余年间独此一份，必将万古流芳，他只有羡慕的份儿。

他的老妈，强悍凶狠的萧耨斤女士，不说也罢，早在八年前，就让他凉透了心。那时萧老妈突然间觉得这个儿子很陌生，情敌养大的孩子，就算是亲生的，也不投缘。她秘密召集娘家人，要用小儿子耶律重元替换宗真，辽国需要新的刺激，搞个政变还是很有趣的嘛。

可惜小儿子的心理有问题，从重元后来的表现来看，这个契丹娃总是在造反和不造反之间纠结，闹得国家不安，他自己更不安，直到全家死光光，辽国也元气大伤。其实他现在就顺理成章地当皇帝多好？但精神上的毛病就是个绝症。

他悄悄地跑去告诉大哥，老妈要干掉你了，怎么办要快想。

大哥当机立断，先下手为强，把一大堆的舅舅都抓了起来，收回老妈的太后印玺，再给她搬家，到老爸的坟前去反省。直到三年之后，宗真有一天突然悲从中来，思念自己的妈妈，亲自驾车赶向庆州皇陵，把妈妈接回皇宫。

但怨恨不解，萧耨斤厌烦了谁，终身都没有宽恕。无论宗真怎样孝顺，也没法挽回。于是这时他只能自嘲地一笑，看来母子之间的感情，也得从娃娃抓起，沟通要及早啊。

目光转移，再看向弟弟。耶律重元现在是皇太弟，所谓“仁兄贤弟”，弟弟当年如此贤良，哥哥怎会不仁德？皇太弟的名号已经是辽国的正规皇储，并且兼任北院枢密使，是南京（今北京）留守，名副其实的

辽国第二号人物。

位高权重，彼此安生，那就继续安生下去吧。

下一位是他的太子，十三年后的下一任辽国皇帝出场。说到名字真是如雷贯耳，现代华人无人不晓，就是《天龙八部》里萧峰的结义大哥耶律洪基。这时耶律宗真应该露出了由衷的微笑，很得意，这个儿子太理想了。

首先这是个心灵美的标准契丹青年，佛教是他的心灵主宰，有荐于伟大的圣宗皇帝小名都叫做文殊奴，可以了解，父子之间、祖孙之间有着怎样的共同宗教语言。历史可以证明，洪基把宗教变成了怎样的事业去做。他和宋朝未来的赵佶皇帝一南一北，一个叫“道君教主皇帝”，一个庙号是“道宗”，互相呼应，真的让各自的国家变成了前所未有的理想社会。

一个信道，一个信佛，宋、辽就在他们两人手中亡国！

这都是未来的事。信神终得救，这时耶律宗真也是个非常虔诚的佛教徒，他深信，这么好的宗教，一定会让他国泰民安，仙福永享，寿与天齐，敢说亡国，小心乱讲遭雷劈。身边的人都看到了，他的目光变得深邃而辽远。契丹王廷御座之下的各位王公贵臣静候良久，才听到年轻的皇帝非常深沉地问：“我姐夫那边还好吗？”

忘说了，李元昊的正妻就是辽国的公主，是耶律宗真的姐姐。为了两国的传统裙带关系，已经嫁过去好多年了，只是半点夫妻感情都没有。估计辽国的公主很自尊，李元昊又是个暴烈型的宅男，互相从来就没好脸。从历史资料来看，这时公主已经死了，但辽国还不知道消息。

这时耶律宗真听到的回答是，也好，也不好，但无论如何，对我们都很好。

说好，是李元昊还活着。不好，是他胖头肿脸地往回跑，被张亢踢黑了脸。无论怎样辽国都好，这更简单。坐拥东亚最强军事实力，辽国坐山观虎斗，两边打得越狠，对它越有利。

一些利益简直是不招自来，比如西夏国和李元昊最短的那条船板——钱。没有了宋朝每年的恩赏，再断了宋、夏之间的榷场，李元昊的国家里仍然只出产青盐和马匹，他想要钱打仗，就只有一条路好走。

把牛、马、羊、骆驼等土特产卖给契丹人，但非常可惜，卖不上价。这些东西辽国人都有，一点都不稀罕，你爱卖不卖，简直是坐地要价，地下室还钱。这样就造成了一个结果，李元昊拼了命去打架，实际上都是替耶律宗真创收。

这日子是多么美啊。

完全可以更美，耶律宗真问过了姐夫的近况，开始向群臣微笑，顿时契丹王廷上金光闪烁，每个人都看到了大笔的现金、布匹、绸缎，或者黑黝黝的土地。要问美丽的生活哪里来，大家向南看。

坐山观虎斗只是预备动作，要是没有下一步的趁火打劫，就是个只会看热闹的呆汉。这时宋、夏战争已经打了快三年，早了宋朝没疼，根本不怕；再晚些就要打出结果了，时机一去不复返。耶律宗真紧急指示，大家想个办法，立即行动，要俺的皇兄吐出钱来，还要他心甘情愿。

因为我们一定要做到有理有据。

这时辽国人的智慧开始显露，以前和以后的历史都证明过，游牧民族一点都不傻，金钱面前人人平等，和汉人们一样聪明。他们把史书往回倒翻，很快找到了打劫的理论依据，在这一年的年关正月，给宋朝的皇帝写了一封信。

信是这样开头的，“弟大契丹国皇帝谨致书兄大宋皇帝”，很客气，内容嘛，是一本血泪控诉回忆录。

从五代十一国的后晋时说起，汉人方面的皇帝，上至柴荣、赵匡胤，下至赵光义、赵恒，再到现任的赵祯，你们都是错的，从根错到梢，从里错到外，我们契丹这方面长期愤怒，忍无可忍，可也能忍，只要你们有改正错误的诚意。

事情从石敬瑭说起，当年的干儿子是诚心诚意把燕云十六州献给老爸耶律德光的。而爸爸也没白拿，亲自出兵办事，以至于最后累死，所以十六州的土地是合理合法的劳务费。

但是被汉人那个狂暴的，不讲道理的后周皇帝柴荣给抢跑了，一共有三关十六县之多。你们宋朝的皇帝不说归还，反而变本加厉，尤其是你爷爷赵光义，不仅攻打我们的友好邻邦北汉，还突然越过国境袭击幽州。这是怎么回事？真理没有年限，别以为时间久了就是本死账，现在你们得回答。

还有赵恒，澶渊之盟占了大便宜，我的父亲好说话，你们就不自觉，瓦桥关以南还有十个县，我们日夜都在期盼，你们就不怕利息太多不好算？至于你，我的皇兄，你就更出格了。

远的不说，就说李元昊。他是我辽国的女婿，是我的家臣，就算犯了再大的罪，要杀要剐得我说了算。你连告诉一声都没有就大打出手，当我是主人还是狗？！

综上所述，委曲加愤怒，亏吃得太大了，我要求亲兄弟明算账，瓦桥关以南十县土地必须还给我。还了是好兄弟，不还……你自己看着办吧。

赤裸裸的威胁，说得振振有词。这就是历史的妙处，年深日久，再加上人类都善于从多角度、多层面去分析问题的优秀传统，很多事就都说不清了。这封信在正月发出，宋朝正月里收到，大过年的开始全体做心脏体操。

各个都心跳过速。这事儿不必多计算，太宗陛下当年都没法承受党项和契丹的联手压力，被迫向辽国求和。何况这时党项已经强大到了这种地步，西北动荡，再加上东北方开战，宋朝边防必将崩溃！之后就是开封以北所有土地的沦陷。

宋朝的军备最强的只有一面一点，即边防线上的全面防御圈和开封城里庞大的禁军集团。在这两者之间全都是真空地带，平时的驻军可以参看鄜延路上的延州城，只有几百或者过千的士兵，根本形同虚设。再想一下澶渊之盟后到现在三十九年的时光里，北方战线上从设备到人员都处于休闲状态，这仗根本就用不着打。

死定了。

问题出现，辽国人的要挟接受吗？给土地还是要战争？或者再想深

一层，本着死到临头也要睁大眼睛的勇敢精神，来仔细分析一下，辽国人有几分胆量是真要开战，只要不得到土地？

讨价还价，还有没有可能？

在这样想时，每个有理智的宋朝人都会隐约地感到另一种可能。契丹人会不会真的和自己的女婿李元昊联手，要覆灭大宋……

面对危险，大到一个国家，小到某一个人的成色都显露了出来，只有这种时刻，才能百分之百地看清楚他们都是些怎样的人。

说危险，危险面前最早崩溃的先是一群最聪明的人。这些人是宋朝当时的“精英”。唯其聪明，所以奸诈，因为奸诈，所以得势。他们就是宋朝的宰执集团，具体到个人，就是吕夷简、晏殊。

说他们崩溃和“聪明”，都是有证据的，就是他们对契丹勒索行为的应对方式。宰执集团乖乖地就范了，他们选择接招。第一步，先选出来宋朝的接伴使，要由这个人去迎接辽国使者。相应的，以后所有出使、谈判的工作，也要由这个人负责。

这个人是谁呢？想了又想，吕夷简为国为民选出了一位硬汉子。他私下里提醒赵祯，陛下，还记得当年您离婚时，哪位臣子对您最凶狠，最不留情面吗？

嗯，范仲淹？

不，富弼。

赵祯一下子就想起来了，当年富弼曾经写过奏折，把他说成了一个不敬父母、荒淫好色，还陷害忠良的劣等皇帝，有碍于当时的形势，才压下来不让它见天日。是啊，这个臣子很有特点，至少是很有胆量。好，就派他去和契丹人打铁吧。

就这样，吕夷简不计冤仇，又在危难时刻给国家推荐了一位忠贞贤臣。历代史书中提到这一点，都会和他以前推荐范仲淹上西北前线联系起来，说吕大宰相虽然平时拉帮结派，总揽朝纲，做事阴险，是个坏蛋，但在大事情、大方向还是很不错的嘛。

真的吗？这里隐藏着一个事实。试问吕大宰相可以一手遮天，那么他的势力有多大？帮手有多少？为什么在国家用人的时候，他总是把政敌推上去，自己的人都跑哪儿去了？

把整个宋史翻一遍，吕夷简的人出场时，都是在内斗中神勇无比。这些人一句话就可以涵盖——阴险小人，只会给别人下绊子，射冷箭、在国家正事上面半点能力都没有，基本上全是草包。

部下、亲信都是草包，首领是什么？大草包，大奸臣，这就是吕夷简的本相。

任命颁布之后，朝野一片哗然，其中最哗的是大才子欧阳修。欧阳修连夜写了一道奏折给皇帝，陛下，您还记得唐代的贤臣颜真卿是怎么死的吗？您有好臣子，可别当垃圾随便乱扔啊。

颜真卿，世人都知道“颜筋柳骨”，那是中国历代所有书法家中怎么排都进前三的人，《祭侄文稿》仅稍逊于《兰亭序》排在行书天下第二。他更是大忠臣。唐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叛变，奸相卢杞借刀杀人，派颜真卿去劝谕。

那真是恶搞，那时安禄山叛变已经过去了三十年，唐朝早就进入了藩镇割据时代，谁有兵，谁就是王。面对造反居然去“劝谕”，完全是找死。可颜真卿真的去了，理由只有一个，那是皇命。就这样，当时的吏部尚书、太子太师、鲁郡公被李希烈勒死。

现在派富弼进契丹，是不是也想让他死在那儿？弱国无外交，这时宋朝在西北战场动不动就死上万人，东北方面更是千疮百孔的纸灯笼，让富弼拿什么讲价钱？以什么来做护身符？就算契丹杀了他，难道宋朝还真的能为他报仇吗？

这些都是问题，多现实，可奏折报上去，一点回音都没有。很经典，“不报”，被政事堂的宰相们给压下来了。这是吕夷简的招牌动作。富弼的任命生效，他走进皇宫向皇帝辞行。

“主忧臣辱，臣不敢爱其死。”

这是富弼在史书中留下的话，您的忧虑就是我的耻辱。一语成谶，耻辱真的迎面而来了。他正月末、二月初时到了边境雄州，一直等到三月中旬，辽国的使者才姗姗来迟。来的是萧英和刘六符，富弼和一位太监前去迎接，就见萧大使者大刀金马地坐着，没有半点站起来的意思。

这是个严重的侮辱。富弼的身份就算了，身边的太监非同小可，他是宋朝皇帝的代理人，和仁宗皇帝没区别。

富弼冷冷地看着，问萧英你搞什么。

这个契丹人不阴不阳地回答，我脚疼，站不起来。

立场鲜明。要说契丹人就是诚实可爱，从一开始就摆明了态度，就是不再把宋朝当回事。我是来勒索的，跟以前不一样了，懂吗？

懂，富弼懂，在场的每一个宋朝人都懂。这是个常识，国与国之间没有永恒的争斗，更没有永恒的和平。尤其是那些条约、盟书。誓言就是用来背叛的，这个道理每一个成年人都懂！

但是也有契丹人不懂的事。有些人看重的是金钱，尤其是权势，所以他们见着了钱和威胁就会腿软，比如契丹、党项，一个刀兵相见，一个乘人之危。宋朝人不同，也许从古到今的汉人们都不同，他们让其他的民族费解。

你们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啰唆，什么叫做气节？哪儿来的那么多道理？谁强服谁，这个世界不是“狼性”才最优秀吗？

的确很费解，汉族人自己也搞不大懂这些问题，但几千年以来一直这样做着。这时的富弼冷冷地问：“以前我也做过使者去你们契丹，当时病着，可闻命即拜，绝不失礼。现在我们的中使（太监）在这里，你说有病，就这么坐着，这是什么礼节？”

说实话，这话问得实在很一般，不严厉也不刺激。富弼得守着外交礼节，总不能直接说出来你们契丹人难道没有腿脚好的，非得派你这个瘸子出来？后果妙不可言，连富弼都不敢相信，一下子就试出了契丹人的深浅。

萧英突然间站起来了，他可能真的是腿脚有问题，要两个下属扶着，才能给宋朝的中使跪倒磕头。呸，在场的宋朝人肯定集体暗骂了一声，见鬼的契丹人，这就软了？还以为你们得多凶呢，原来就这点颜色。

富弼的心里也有了底。宋朝的官方史书说，整个过程中，富弼一直认为，辽国在单方面破坏“澶渊之盟”的友好精神。由于很卑劣，所以实际操作中契丹人肯定会心虚、难堪，在宋朝一方，就要加倍地理直气壮，无所顾忌。

要做什么，讲什么，都要放开了来，千万别胆小，根本没必要。

真是这样，富弼的气节、民族自尊就要被放大一万倍才成。他根本不该当什么谈判使者，应该直接站到边境上把契丹人骂回去，卑鄙无耻的东西，滚回去告诉耶律宗真，派什么大使，宋朝只是把你当一坨屎，回去等死吧！

谈判首先是个技术活儿，得先琢磨出来对方的成色才行。现在富弼清楚了，开战基本不可能。之后他才变得既大胆又坦诚，在从边境到京城的十多天时间里，和两个辽国人紧密接触，随时随地地聊天，渐渐地辽国人也把心里话说了出来。

打住，一般史书写到这里，就直接说两位辽国大使开始泄露国家机密，原因就在富弼的高超谈话技巧，好像光是一顿忽悠，就能把辽国人洗脑。实际情况远比这复杂。

路过澶州，这个当年宋、辽两国君主结盟的地方时，富弼突然问刘六符，这里是名城，此时此刻更有位名人驻扎在这里，和你们也蛮熟的，有兴趣去看看吗？

谁？两个辽国人问。

富弼的神色很骄傲，那是宋朝此时硕果仅存的一位先朝名将，真正在战场上叱咤风云威风八面的人。

王德用。

他的名字早就成了传说的一部分。少年时千里奔袭，把李继迁赶出青、白池老巢；二十八年前的澶渊大战，他和父亲王超指挥定州大阵，近十五万精兵，截断了萧太后和辽圣宗的退路。种种威胁，终于让辽国签下了“澶渊之盟”。在宋朝，乃至在辽国和西夏方面，他和真宗朝末期、仁宗朝刘娥当政的十年间的名将曹玮一个等级。

两个辽国使者一听，立即来了兴趣，一定要去拜见。

走进澶州城，两个辽国人大吃一惊。他们这次来要挟的理由之一就是宋朝不守规矩，在边境线增兵，修堡，挖沟，可双方都心知肚明，增的是民兵，根本不构成威胁。这时澶州城里布满了正规军，大街小巷上警戒森严，完全是战时标准。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宋朝早有准备，根本就是在准备打仗？

带着满肚子的问号，他们见到了传说中的少年英雄。王德用这时须发皆白，已经整整六十二岁了。花甲老将威风不减当年，辽国的使者一见面就奉送了一顶高帽子。

“您的大名我们真是久仰了，今天相见，实在幸运。今年澶州这一带大丰收，都是您治理得好啊。”

王德用微微一笑，做过枢密使的人，宋朝的顶级高官，什么样的客套话没见过？他很轻松地就把话题引入正轨。

“我们的天子圣明仁德，所以才连年丰收。”

没滋味的套话，精彩的在下面，王德用把他们引进客厅，谈话中给他们介绍了一些在座的名流。这些名字，就让萧英、刘六符聚精会神甚至警惕戒备地静听（竦听）。

原枢密使王德用现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再过些日子就加封为定州兼三路都部署，总领北方军事；以前的三司使程琳，现在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再兼河北安抚使；前宰相陈执中知青州，兼青、淄、潍等州安抚使，这三个顶级人物之外，还有大批量的人员职务调动。方向只有一个，向北。

这些都清晰无误地显示出宋朝正在向东北方向集结力量，面对威胁，宋朝选择了强硬对抗。

这之后，才有的辽国使者对富弼的私下聊天。这两个人先是把辽国皇帝真正的目标说了出来。有两个，要么把土地交出来；要么，把宋朝的公主嫁过去。两者必得其一。

土地和公主，先不要说土地，宋朝立国以来的确丢失过，比如西夏方面的灵州。但是公主，宋朝不是唐朝，更不是汉朝。汉朝从刘邦开始，历代君主就有市井无赖的气息，为人做事的时候只讲手段，难得讲到品味和正规。比如刘邦见着儒家弟子，就把他们高高的帽子抓下来当众撒尿。汉武帝的朝廷标新立异，大男人裸体穿着纱料上殿，居然大为欣赏。

尤其那时更没有后来的所谓道学理教，女子再婚，甚至私生子，都没有什么不光彩。比如汉朝的绝世名将霍去病，一点都不隐瞒自己是私生子，并且是奴仆所生的私生子身份。所以他们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可以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北方蛮族。

当然了，他们做这种事时同样不正规，通常都用宫女代替。

唐朝，是一个胡汉难分的时代。李氏王朝的皇室血统里就带有胡人血脉，由此衍生出后来一次次地向异族求援，来平息国内叛乱。直到出现安禄山，胡人终于尾大不掉，挖出了唐朝覆灭的大坑。在这种心态下，他们不介意与异族人通婚。

何况他们的强者身份，也让通婚没有屈辱感。

但是宋朝不行，赵匡胤、赵光义虽然出身平民，但向往文化。礼教大防、汉本位思想，都在这时复苏。后来的程朱礼学能在宋朝发扬光大，绝不是偶然的。在这种思想的主导下，尤其是这时宋朝处于劣势，如果通婚，就是比战败求和、丢失领土更大的奇耻大辱！

说出了条件，两个辽国人很可能看到了富弼愤怒的神色，他们立即又加了一句话：“可从，从之。不从，更以一事塞之。王者爱养生民，旧好不可失也。”

能答应就答应，不答应就算了，找个理由搪塞过去，您可千万别发火，咱们两国的友好关系才是最重要的。还得指望您办事哪。

进了开封城，这两人的嘴脸再次变化，和刚到边境线上差不多，高高在上，趾高气扬，当然给仁宗皇帝跪下磕头是免不了的，说出来的话却完全是上国身份。

怎样，笑话这两个契丹人吗？千万别，人家的使者功夫很地道，台

面上一套，台下面一套。身上带着使命呢，两面三刀是这个活儿的基本功。

本着契丹的国书精神，他们要求宋朝先得把以往几十年虐待辽国的理由解释清楚，捎带着又来了一段慷慨激昂的临场发挥。

刘六符说，你们宋朝总在边境挖沟干什么？不就是提防着我们的骑兵吗？告诉你们，那半点用都没有，我们扔点芦苇了、稻草了就能跳过去。实在想来狠的，我们索性把沟堤挖开，十万骑兵每人扔一包土就足以填平它！

说完甩手下殿，留下宋朝君臣在那儿喘粗气。好半天，赵祯问，大家说话，问题怎么答，沟的事怎么办？是不是辽国人真的容不下它，有它就能招来十万骑兵外加土包子，还是说我们修这些工事完全是掩耳盗铃，除了让人笑话，根本半点用都没有？

注意，从这时开始，历史就变得非常儿戏，两个当时世界上最富足最强大的国家，讨论最严肃最重大的领土问题时，使用的手段、说法、提问、解答，都像小孩子在做游戏。之所以会这样，不是说宋朝和辽国在退化，这一代的君主都是废物，而是揭露了一个真相。这个真相在当时只有少数几个人能看破，但不包括赵祯和耶律宗真。要在随后进行的各种争端中，他们才会渐渐地明白。可那时早已事过境迁，发生过的，早已无法更改，更绝对没办法后悔。

这些争端，决定了宋、辽、西夏三国的国运走势。

看着最怯懦无能的，最吃亏屈辱的，反而最平安稳定。五千年历史里最被人向往的传说盛世就在之后形成；最强悍进取的，最朝阳奋发的，变得一蹶不振，之后一百多年里剩下的历史再没有半点值得骄傲的业绩留下；至于那个最想占便宜，也真正两边都占了便宜的，它吃的亏最大，之后亡国灭种的大祸就种在这时！

这都是后话，现在看看他们都做了些什么。

首先是智力问答，辽国的提问，由宋朝的顶级文人，前状元、现翰林学士王拱辰答辩。王大人翻阅浩如烟海的历史资料，很快找到了一个辽国的小纰漏。

他说，太宗皇帝当年打下北汉之后的确突然进攻了幽州，但那是在另一个突然发生的情况下，才作出的决定。辽国人先是表示中立，派正规使者到行军大营中送礼物，套交情，可是另一边又悄悄地发兵支援北汉，被我们发觉，才在石岭关发生激战，我们的郭进将军大获全胜。在这个历史阶段里，我们宋朝完全是被迫应战，至于进攻幽州，面对挑衅，我们还不能发泄一下吗？

关于边境上的水沟问题，王拱辰的看法是不理会。理由很简单，契丹人要是真的把防骑沟渠看得一钱不值，他们就会闭嘴不说了，留着开战时突然袭击，那是多大的好处？现在说了，不过是口头威胁而已。理都不要理，当什么都没听到。

这样就进入了第二个阶段，要挟勒索。

面对辽国人的战争威胁，宋朝还价。割让领土是绝不可能的，联姻的事小有商量，正牌的公主就别做梦了，宗室旁支的女孩儿或许可以。宋朝能答应的，只有加钱。在每年的三十万两之上小有浮动。除此以

外，再没商量。

四月初七日，富弼跟着辽国使者上路，去辽国和耶律宗真面谈。临行前，发生了一个小插曲。宋朝决定给富弼升官。这是惯例，当年澶渊大战时，宋朝的谈判使者是曹利用，身份只是枢密院的一个小办事员，为了国家的体面，临时升职到合门祗候、崇仪副使。这时富弼是右正言、知制诰，已经相当的高了，尤其是知制诰，仅次于翰林学士。

照例升官，水涨船高，升他为礼部员外郎、枢密直学士，这就接近了宋朝顶级官爵，可以说一步登天，让人心跳。多少人做梦都在盼着，像前面提到的一些熬资格的无耻老官，居然跑到皇帝面前痛哭流涕，就因为年纪大了，没机会进入两府，实在是不甘心，实在是想要啊——

富弼的回答是，国有急难，臣唯命是从，来往奔波，是臣的职责，为什么要用官爵来贿赂我？（奈何逆以官爵赂之！）

富弼原职上路，一路向北，从始至终，都享受着辽国方面上下串通的红黑脸待遇。由于地位的原因，黑脸自然留给了耶律宗真，红的，就是两位使者中的刘六符。

临近辽国国都，刘六符私下里找到了富弼。富大人，要是我们的皇帝一定要割地，其他的都不答应，这事怎么办？

富弼明白，往好里说，这是先探一下底牌，为马上就要进行的国家元首级谈判定个基调。往坏里说，辽国人已经在杀价，刚开始就把宋朝的后路堵死，根本没有回旋的余地。

对策只有一个，决不让步。哪怕一寸的后退，都会惹来更大的贪婪。富弼说，你们要是非要割地，就是在破坏盟约，“澶渊之盟”就此失效。真要这样，割地就只是个借口，我们宋朝决不答应，唯有横戈以待。

辽国人显得很忧愁，唉，你们宋朝这样固执，这事就难办了。

富弼差点气乐了，还有比这更无耻的吗？你要杀我，还要我把刀替你磨快了？他调整了好半天，才能用正规的官方语言回答。你们辽国无故要求割地，我们没有立即发兵抗拒，而是派我来好言好语地商量嫁女、增币，这样你们都不同意，还说我们宋朝固执？

刘六符想了好半天，没再言语。很多人说，他是再没法接下去了。但我不这样认为，没有最无耻，只有更无耻，想说永远都有理由，不然后面的辽国皇帝根本没必要出场。他不说话，是目的达到了，私下接触破裂，宋朝人不服软，只能把要挟威胁继续进行下去。

辽国皇帝耶律宗真出场，他在皇宫里接见了富弼。礼仪之后，历史记载是富弼先说的话。辽国和宋朝和好，已经历四十年，父子两代。现在你们突然要求割地，为什么？

耶律宗真的回答是把上一次的国书精减了点，背了一遍，无非就是宋朝先违约的，罪名有“塞雁门、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这都是搞什么？让我们辽国很不安。大臣们都说直接出兵，让你们明白好歹，可本皇帝很仁慈，觉得还是先要回我们的关南土地再说。要是你们宋朝不答应，再出兵不迟。富使者，你觉得怎样？

富弼看着这个二十六岁的外国青年，觉得真是泄气。看来还是基础教育不好，历史课题不过关，你怎么什么事都不知道啊，甚至连怎么当

好这个辽国的皇帝都不懂？

没办法，富弼决定从头说起，给辽国的小皇帝上课。内容分两个，第一，全面回顾当年澶渊之战；第二，点出来历代辽国皇帝的死穴，这事儿要是不懂，宋朝以后还会有大麻烦，因为辽国的皇帝必将换人。这个耶律宗真坐不稳。

关于第一，富弼问他，辽国忘了宋朝真宗皇帝的大德了吗？当年澶渊之战，如果听从将军们的话半途截击你们，辽国能有生还者吗？

第二条，富弼问他，知道和平时和开战后，你们辽国的皇帝和臣子之间会有怎样的身份变化吗？契丹小伙子听得有点蒙，富弼为了让他懂得更彻底些，把问题具体归纳成一句话——与宋朝通好，是你个人得利；与宋朝开战，是你的臣子得利。现在你的大臣鼓动你打仗，是想让谁得利？

耶律宗真立即就慌了，他惊问（惊曰）：“什么意思？”（何谓也？）

富弼再次带着他回顾历史，这可真是一堂历史长课。从五代十国时说起。富老师讲，契丹人之所以能得到燕云十六州，其中就有你们总是放不下的瓦桥关以南的十个县，是因为后晋的两个皇帝石敬瑭、石重贵，一个向你们的辽太宗耶律德光求救，十六州是出兵的报酬；一个看不清局势，蠢到向你们挑战，失败后辽国才能在中原称帝。

看着是彻底胜利了，战争对你们只有好处。但要注意，那时所谓的“中国”，不过是后晋一个不得民心的小朝廷。以那样的疆域、实力、民心，你们的遭遇是连皇帝耶律德光本人都死在汉地，变成尸体还乡。这就是你们一直骄傲的成功？

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最终的收获在哪里？的确，抢了大批的财物，真是发了财，但都到了谁的手里？打草谷您总懂吧，谁抢的归谁，没有上缴的义务，都进了大臣们、武将们、士兵们的腰包。可死伤的人马，还有粮草、军需的消耗，就都得由皇帝来承担！

这些您都不知道吗？

耶律宗真听得呆了，他父亲死得早，亲妈纯暴力，大臣们有私心，真的没人告诉过他。

富弼的话还没说完，最有分量的一句留到了最后。请问，后晋一个残破的小国都能让契丹受到重创，现在我们宋朝堤封万里，精兵百万，钱粮无数，法令修明，上下一心，你要开战，有必胜的把握吗？

耶律宗真沉默了很久，慢慢地说出了两个字：“不能。”

服软了，很好，但是富弼纠正他。

不是不能，实事求是地说，是“胜负未可知”。咱们退一万步讲，是辽国胜利，那时所损失的兵马、国力，是大臣们负责，还是您负责？相反如果两国通好，坚持盟约，那时每年宋朝的岁币只归陛下一人，臣子们只有往来的使者，才能分到一些赏赐，这就是关键。你们辽国的所有大臣，都分不到半点好处。哪儿多哪儿少，还不清楚吗？

解说到这里，历史记载富弼就闭紧了嘴，再不啰唆。该说的都说了，连表面政治下面的厚黑本质都解说得一清二楚，还需要再说什么？

现在两国的国运，天下的生灵，都取决于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位辽国的小皇帝，二十六岁的契丹青年耶律宗真到底有几分智商。

没傻到不可救药的程度，都知道该怎么做。

但奇妙的是，耶律宗真想了又想，居然把富弼刚才所说的话都删除了，他绕了一大圈，又重新回到了最初始点：“嗯，爱卿你说得很好，要不是你，我还真是不知道这些。不过，我还是要瓦桥关以南的十个县城。因为它是我祖宗留给我的遗产。”

没救了，全体宋朝人听了都得苦笑，辽国人真是有才，跟他们说不清道不明，黑眼珠子只认得白银子，无论怎样都要钱！

可现场的富弼一定在瞬间寒冷，他会重新打量这个契丹年轻人。姓耶律的果然不简单，跟着别人的思路走，突然接触到前所未有的危险，但一点都没慌，而是想到了更深更远更多的东西——基于辽国国情，打仗皇帝吃亏，可不打仗，皇位是怎么来的？

所以打还是要打的，只是要讲策略。我要得利，不一定非得出兵不可。明摆着现在宋朝西北吃紧，我是在白敲竹杠，敲得再响，大臣们能得到什么？我会受到怎样的威胁？

面对赤裸裸的要挟，面对耶律宗真更加坚定的威胁，富弼变得沉静。他收回了之前循循善诱的长者嘴脸。公务员在办公时，没法不多预备几张面具。

他缓缓地说，当年石敬瑭与卢龙一道贿赂契丹，周世宗柴荣讨伐关南，这都是从前的异代之事了。赵宋中兴汉地已经九十年，如果我们各自索要异代故地，不见得是辽国的好事。

耶律宗真立即沉默了，史书记载“国主无言”。富弼在反过来要挟他，你一定要瓦桥关以南十县，我们还要燕云十六州呢。那在契丹兴起之前，数千年间都是我们的土地！

一片沉寂，冷场了，看着是富弼找死，忘了来时的使命。宋朝千叮咛万嘱咐，只许和，不许战的，但内幕微妙。刚才耶律宗真明知道开战对皇位不利，仍然执意索要土地，就是摸准了战争不会爆发。可现在汉人摆明了不屑于他，你要战便战，别想不劳而获。

好一阵子，耶律宗真率先说话，打破了僵持。他换了一个话题。李元昊是我的藩臣，宋朝攻打他，为什么不先请示我？

富弼再没有好话给他。你们契丹人攻打高丽、黑水，通知过我们宋朝吗？扬眉吐气的一句话，可紧跟着使命就提醒了他，他要做的是什。富弼调整心态，再次和缓下来。他说，我来时，受命宋朝皇帝向您致意，转达他的话。

陛下说，事先不知李元昊与兄弟联姻，他挑起战争，所以我方要讨伐。现在兄弟你有话说，让我为难。讨伐他会伤我们兄弟的情义，不讨伐，我的子民们会无辜惨死。现在我要问，兄弟你觉得怎样处理才好？（不知弟何以处之？）

耶律宗真很认真地听了，之后的举动更认真到了隆重的地步。他不顾形象，在邦交的正式场合把对等国的使者扔到一边不管，去和自己的大臣们扎堆聊天。聊了很久之后，他才转回来，说出了一句超有内涵的话。

“元昊为寇，岂可使宋朝不击乎？”

李元昊当贼了，怎么能让宋朝不打他呢？乍一看真是很有良知，契丹人终于说出了句公平话。但是稍微细想一下，就会知道富弼当时一定气得咬牙切齿。滑头的契丹人，就这么装傻搪塞我们？！

绅士们谈话有个方式叫暗示，那是情趣，是风度，更是教养。赵祯让富弼带来的话没写进国书，直接和耶律宗真说，里面有层再明显不过的意思。

你说李元昊是你的亲戚加家臣，怪我擅自动他。很好，现在我给你面子，认同你们的关系，还征求你的意见。从表面上看，是说你同意的话，我就要打他了。引申一下的话，可以联想成如果你反对，我就不理他。

认吃这个亏。

一般来讲，字面上只能分析到这里为止。但如果契丹一句口头的反对，就能让宋朝俯首帖耳，逆来顺受，随便李元昊打骂都不还手的话，请问耶律宗真还忍得住吗？

这么好的买卖，我自己去做好了，直接拿下宋朝！

所以后一种联想不对。那么看前一种，宋朝不甘侵略，只有应战，那么给契丹人的这句话，还有什么意义？一般史书上解释，是说宋朝惧怕辽国和西夏联合，不论是理论上还是实际上，两个蛮族合伙打劫，宋朝必死无疑。所以要千方百计地和耶律宗真搞好关系，这句口信就是方法之一。

看似没错，但之前富弼已经把开战后对辽国的损伤解释得一清二楚，耶律宗真对自己单练都没兴趣，怎么会去相信李元昊，和姐夫合伙做生意？真要做了，难道说，是李元昊比他的大臣更可信任？

活见鬼，这两人一个是硬抢东西，一个是死占便宜，很快就会动手火并，联合？做梦去吧。

所以前一种说法也不对。

唯一的解释，是宋仁宗托富弼带过来的这句口信里有个潜台词，耶律小弟，你的手下，你能管管不？

让契丹人居中调停，才是宋朝的本意。这一点耶律宗真绝对是明白了，他的朝臣们更是清楚，君臣聚成一堆谈了那么久，终于想出了这句超有内涵的答复。

“元昊为寇，岂可使宋朝不击乎？”

说得多艺术，半点错处都挑不出来，可也跟没说完全一个样。西夏很欠打，你去打好了，你们往死里打，无论打成什么样，都合理合法。

当天富弼走出了辽国皇宫时，脚步变得格外沉重。契丹人比想象的更难对付。不是凶残或者贪婪的问题，一百多年的汉化，他们连厚黑都懂了。

下一步再怎么办呢？明的、暗的、劝说、威胁、暗示，能做的都做了，对方反而变得更狡诈贪婪。平心而论，他的工作正滑向失败，局面非常恶劣，最难的是，他不知道突破口在哪里。

正在闹心，变数自己找上了门来。黑脸唱过，红脸登场，刘六符来

了。刚分手又见面，话题却180度大转弯，这个辽国人问的居然是——富大人，想当年宋太宗陛下扫平了北汉，突然进攻幽州，刚才你们又说讨伐党项，请问党项臣服之后，你们会怎么样？会不会再去打燕云十六州的主意？（无乃复欲谋燕蓟乎？）

一缕阳光突然照进了富弼的心里，契丹人当真了？他迅速回放不久前说过的话。“……我们各自索要异代故地，不见得是辽国的好事。”辽国人也害怕战争！

得出这个结论，富弼变得不动声色。他这样回答，太宗时，辽国先派刺梅里来通好，但又出兵石岭关援助北汉，是你们反复无常，才激怒了我们太宗皇帝发动的战争。这都是你们咎由自取。（盖辽国自取之也。）

回答得非常妙，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就像耶律宗真刚才耍滑头一样，富弼一点都没回答刘六符的问题，我们会不会打完西夏打幽州？你自己去想，我只是告诉你，你们已经自找麻烦过一次，人得有记性！

话里有话，聪明人都懂。刘六符立即转移了话题，进入下一个话题。

“金钱是小东西，如果接受了，我们皇帝觉得很耻辱。如果一定要收回关南十县土地，富大人，这事怎么办？”

这是相当有诚意的私下交底了，富弼决定也把宋朝的底线说出来：“我们皇帝曾说：‘朕为人子孙，岂敢妄以祖宗故地与人。当年澶渊之战白刃相向，真宗皇帝都没有动摇，今天怎能随便割地？’”

这是宋朝的态度，土地没的商量，随即他说出来解决的办法。

“现在你们一定要得到十县土地，说到底，能带给你们的不过是税收。宋朝提议，以相当数量的金帛代替，与得到十县有什么区别？”

这是具体的办法。接下来的是宋朝的决心。所谓底线是什么，是不可后退，不可商量，绝无转圜的余地！

“宋皇体念两国百姓，不愿开战，涂炭生灵，所以拿出金钱来满足你们。如果这样也不接受，一定要土地的话，就是你们背信弃义，毁掉盟约，宋朝只有一战！”

“当年澶渊之盟，天地神祇共见，辽国先发兵端，朕无愧于心，更无愧于天地神明。”

契丹使者静静地听完，似乎很满意：“宋朝皇帝真是太好了，这些想法很不错。咱俩共同努力，把这件事办成吧。”说完转身离开。

他走后，富弼的神情变得更加凝重。事情似乎有了重大的转机，真的向好的方向转变了？但辽国人到底怎么想，谁又能猜得出呢……

应该就在这时，富弼意外地接到了一封信。离国千里，身在异邦，这竟然是一封家书。家里怎么了？没有特殊的大事，绝不会千里迢迢送信来。

疑虑，恐惧，捧着这样的信，越是关心家庭的男人，就会想得越多，想得越坏。但是周围的人看到，富弼拿着这封信居然长时间地一动不动，没拆，最后竟然慢慢地把它撕碎了。

手下人惊问为什么。富弼苦笑了一下，我身当国任，怎能为区区家事分心？何况……我离家那么远，就算知道了，也无能为力。

他说完直接去睡觉，明日之事多烦恼，那么多的事都还等着呢。想想真是郁闷，大丈夫可以不惧生死，但不能有负使命。想放手也放不下，必须赢！可怎样才能赢呢？契丹人一天七八个变化，谁知道明天又有怎样的花样？

第二天，花样真的来了，辽国人通知他们别去皇宫正殿了，耶律宗真要去打猎，邀请宋朝使团一起参加。就这样文官富弼骑上了马，跟着契丹骑兵赶到了荒郊野外。历代史书写到这里，都直接过渡到耶律宗真和富弼的对话上，那似乎很温和，甚至很尊重。

耶律宗真请富弼向他靠近，两人并骑而行，这是绝大的礼遇，然后问，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问所欲言）但请设身处地，换位思考，想象我们就是富弼，当时他听到了什么，看到了什么，才知道辽国皇帝问这句话时的语气和目的。

皇帝出猎，千军万马，茫茫的北方草原上，强盛百年的契丹铁骑无边无沿地排开，这是怎样的阵势，怎样的威慑？这样的场面，齐桓公用过，曹操用过，就是要压倒敌国使者，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这样的环境里，契丹皇帝问，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宋朝唯欲欢好之久尔。”——我们宋朝只是希望能继续和好，越久越好。富弼如是说。

目的达到！耶律宗真非常满意，宋朝的汉人终于露出本来面目了，昨天在宫殿里怎样夸夸其谈都是假象，只要到了战场，见到军队，就都会屈服！面对刀枪弓箭，才会明白只有和好，唯有和好，才是唯一的活路！于是他得意扬扬地重申自己的目标：“我得地则欢好可久。”

一定要得到土地。

却不料他又听见了富弼清晰的声音：“这件事，我朝皇帝早有训示。‘辽国想得到祖宗故地，宋朝难道就愿意失去祖宗故地吗？辽国以得地为荣，宋朝也以失地为辱。兄弟之邦，难道可以一荣一辱，截然相反吗？’”说到这里，富弼的忍耐终于到了极限，而且那也实在是一个自由生存的民族的底线。

身在异国，周围数以万计的敌兵，他直视辽国皇帝，以宋朝皇帝的身份口吻说出这样的话：“朕并没有忘记燕云十六州，但仍然派出使者交涉这件事，到底怎么做，我们双方心里都清楚。”

这是男人说的话，别再废话了，狡辩无意义，土地一寸也没有！

史料中，猎场对话到此结束，耶律宗真没有再接下去。他的反应可以在下面的记载中得出。刘六符再次出场，他找到富弼说：“您刚才所说的荣辱问题，让我们的皇帝有所感悟（皇帝闻公荣辱之言，意甚感悟），但是金钱绝对不考虑，现在唯一感兴趣的是结亲。”

喜悦突然降临，重大胜利，辽国不要求割地了！危机渡过，相信宋朝的使团人员肯定在瞬间心花怒放，可是富弼反而更加冷静，他一眼就看出了辽国人真正的意图。

“结亲并不理想。”他说，“麻烦反而更多。先是感情，夫妻之间难免会生气，那会影响邦交。再说人的寿命各不相同，一旦有意外，以后的情义就很难说。最稳妥的办法仍然还是金钱。”

刘六符摇头，坚持一定要结婚：“宋朝皇帝一定有公主。”

富弼点头：“是有，可惜才四岁，成亲至少要在十年以后。就算提前迎娶，也要五年之后。现在的局面，你看能等得到吗？”

问题很现实，可辽国人还在坚持。富弼笑了笑，一句话就打消了对方的幻想：“宋朝嫁公主，嫁妆不过是十万贯。”

这句话说完，刘六符立即就走了。

房间里只剩下了宋朝人，异样的气氛开始在空气里浮动。每个人都想庆祝一番，重大胜利，只要土地不被割让，他们的使命就算完成。

但是快乐来得太突然了，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潜在说法？不来不知道，传说中憨厚朴实特别真诚的北方人，原来都是变戏法出身的，一天一个样，谁知道下一步又会搞出什么花样。

花样真的又来了，契丹人是否憨厚真诚什么的不好考证，但办事干脆绝对是真的。只隔了一天，富弼就又被召进辽国皇宫，和耶律宗真见面。辽国皇帝只用一句话，就把他震晕在当场。

“你可以回去了。”

啊？富弼摸不着头脑，什么意思？谈判结束了？你们到底要什么，还没谈好呢。这是突然间翻脸，宣布谈判破裂？

“现在我不能回去，结亲，还是增币，我得带回去一个结果。”富弼小心翼翼地反对。

耶律宗真的回答彻底打破了谈判的常规。“你还得再来一次，那时我才会告诉你我的选择。别忘了，带两份誓书。”

富弼的心一点点往下沉，他看着这个年轻的辽国皇帝的目光，一定变得非常复杂。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现在的辽国都有了怎样的变化？当年澶渊之战，辽国是刀枪说话，可现在的谈判技巧，完全超出了宋朝人预先的想象。

这时不作决定，让你带着疑问往回跑，再带着两个不同版本的誓书回来。这一去一回之间，至少要几个月，单是宋朝方面在猜测中忧心如焚地过日子，就足以让辽国人得到好处。何况这期间，辽国完全可以使出各种花招，比如向燕云地区增兵，可以和西夏方面会面。不必实际打仗，这些姿态就会吓倒绝大多数的人！

聪明人有种悲哀，能读得懂各种陷阱，却一点用都没有，只能往里跳。得有实力，不然就会有罗马毁于蛮族，或者后来宋朝被蒙古覆灭的悲剧。

知识和文明，有时只是一朵娇艳动人的玫瑰，它开得越鲜艳动人，就越会招来贪婪的目光，被剪下枝头，变成别人插在瓶中的玩物。

富弼就体验着这种屈辱，不管愿不愿意，他都得乖乖地听话走人，带着模棱两可的意向回国。回到开封之后，他向政事堂述职，总结这次出使，成绩可以说非常巨大。

——辽国人主动放弃了领土要求，这是原则上的胜利！

但事情分怎么说，也可以说半点功劳都没有。因为这都是口头上谈妥的事，说声反悔，你连骂人的证据都没有。局势要求宋朝必须单方面加快谈判的速度，尽快把事情落实到文字上去。宋朝人一直都记得，契丹人有多奇怪。他们是强盗，他们真抢东西，但是也守信，观东亚几千

年来，连汉族都算上，他们对盟约的遵守程度是最好的，只要在文件上签了字，就万事大吉。

宋朝全面总动员，首相吕夷简亲自出面，向富弼传达了皇帝的最高指示。注意，结亲就不给钱，给钱就不结亲。这是第一。

第二，如果要的是钱，钱的数额有说法。辽国如果能约束李元昊再次臣服，每年在原数三十万贯之上，多加二十万。如果做不到，只给十万。

根据这样的条件，国书就要预写两份，誓书，由于李元昊可能加入，所以要写成三份。非常缜密，说完之后，吕夷简又问富弼，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富弼真有，他列出了三条。一、两国交界之处的湖塘不得扩展。二、两国均不得无故增加边境驻兵。三、不得收留逃亡人员。他郑重强调了一下，这是辽国皇帝再三要求的，必须写进誓书里的内容。

没问题。吕夷简一切同意，并且非常反常地放权，他把国书、条款、誓书都交给了富弼亲自草拟。你最了解情况，就由你来独力完成。怎样，这样你能放心了吧？

富弼放心了，他加班加点写出草稿，上交给政事堂。这时宋朝的办公效率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政事堂下令，富弼你可以先走一步，你的草稿马上就会由专职人员写成正式文件，然后快马加鞭地追上你，这样才能保证一秒钟都不耽误。我们的口号是争分夺秒，必须成功！

富弼，你这就跑吧。

富弼立即就冲了出去，要说那可真是快，可能是在辽国骑马骑出成绩了，他一口气跑到了武强县，开封城里的快马才追上来，把一个超级包裹交给了他。

里面是十份密封文件。包括国书两份，誓书三份，另外每个文件都另备副本。

历史就在这时拐弯，按理说富弼应该严格执行命令，接到文件后继续向北一路狂奔，好去争分夺秒啊。但他慢了下来，史书里交代得很清楚，他脑子里有了个问号。

——我和契丹皇帝约好的三个条约，是不是真的写进正式文本里了呢？

带着这个问号，他越走越慢，到了乐寿这个地方时，终于停了下来。他找了个清静地方，秘密地把文件拿了出来，注意，不是正本，是副件，小心翼翼地拆开。富弼的心立即冰凉了，果然如他所料，国书、誓书上根本就没有那三条！

难以描述他的心情。是悲凉，是愤怒，还是无法遏制的鄙视，简直没法形容，就算不是事关国家民族兴亡的大事，只是男人之间的承诺吧，也没有这样骗人的！

以上就是富弼偷拆国书的违规行为的官方记叙。按说这本身也是件超级大罪，之所以没有追究，是因为他发现了比他犯的罪大N倍的罪。即吕夷简一伙儿犯罪在先。这都没错，但有一个疑点，就是为什么富弼会突然间有了那个问号呢？

他怎么就能准确地判断到，国书被做了手脚？

不错，之前因为郭皇后被废的事，他和范仲淹一起得罪了吕夷简，但这并不能成为理由。很简单，西夏战争开始之后，吕夷简和范仲淹都并肩携手了，和他这个次要人物有必要死死纠缠吗？那么问题出在哪儿？

更简单，一个地名，武强。

富弼从开封跑到了武强，文件才追上了他。武强，是现在河北省石家庄的辖区，和河南省开封市距离有多远？只是把他写的草稿抄成正文，用得着那么多时间吗？！经过那么久，文件还是没到手，就是一头猪，都会起疑心的！

可疑心加愤怒，也不能让富弼穿越到未来，他得到二十一世纪，才有办法隔着几百里地准确地把炮弹瞄到吕夷简家的卧室房顶上去。身在宋朝，有各种规章制度，就像将军不能擅自离开防区，使者更不能随便掉头。

你有使命，必须往前走。

这就给富弼出了个天大的难题，他得怎么办呢？带着这样的国书去辽国，耶律宗真铁定会翻脸的！思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把这件事报告给皇上，只有皇帝才能压制吕夷简。但又有问题，怎样报告呢？自己不能回去，身边的使团人员难保没有宰执集团里的人，再派出去个内鬼，来回折腾的时间都能让谈判流产。

富弼在乐寿县绞尽脑汁，突然间想到了一个人。强烈要求注意，这一段历史只在《续资治通鉴长编》里才能找到，其他的近现代史书里根本没记载，都是富弼气得抓狂，直接跳上马冲回开封，找吕夷简单算账。

如果真是那样，富弼应该上战场，他绝对当不了后来的帝国宰相。

按章办事，这是起码的准则。他按捺下万丈怒火，非常冷静地写了一个奏折，把事情原委交代清楚，之后才去找那个人。前陵州团练推官蔡挺，这是他以前的下属，非常巧，蔡挺正在乐寿的家里守孝。

守孝期间万事不管，但亲信就是亲信，蔡挺二话没说，带上奏折就往开封赶，富弼原地不动，等着朝廷的回信。很快，信回来了。这时史书再次变得含糊，以蔡挺的口吻说，他在便殿递交的奏折，得到的答复是，国书维持原样，那三个条约可以用“口陈”的方式说给辽国人听。

问题出现，蔡挺在便殿见到了皇帝了吗？是赵祯亲口对他说，条约变口信，富弼可以空手套白狼的？从后面发生的事来看，这个推论不成立。详情下面交代，这时只说一点，史书为什么在暗示国书里缺了内容，是皇帝的意思？

因为即使是便殿，那也是皇宫里面，有臣子敢在那地方假传圣旨吗？但也不定，除非那个便殿就是政事堂。宰相们也都在皇宫里办公。

不管是哪一种，难题都已经生成。是带着这样的国书进辽国撞铁板，还是不顾一切扳倒大树捉老鹅，把事情弄个清楚明白？哪一样，都不好办。

其实也好办，分人，看谁去办。吕夷简在这件事上露怯了，他暴露

了自己的局限性。他在宋朝内部多年唯我独尊之后，习惯了把谁都看成了唯唯诺诺胆小怕事的“官迷”。

文官们绝大多数都谨小慎微，为了资历表上不出错，能持续不断地往上爬，任何一点小错都不敢去犯。像现在富弼所面临的进退两难局面，绝对能让他们崩溃。

但富弼是什么人，抛开以前就敢跟他作对的胆子之外，现在刚刚从敌国谈判归来，那是虎口拔牙的买卖，每天都顶着雷暴过日子，还在乎这点小儿科手段？富弼把国书装进背包，把其余的礼物都扔给副手保管，跳上马直接赶回开封。

一路之上，不只是怒火中烧了，简直是怒极发笑。浑蛋吕夷简，是恶搞我，还是蔑视我？我以必死决心入辽国说事，你居然用违规丢官的威胁来纠缠我，一个死都不怕的人，还会怕这个？！怒火越烧越旺，在他肚子里起了化学作用，在当天下午三点一五点（晡）时冲进京城之后，富弼就成了一个现象。

他随时口吐烈焰，从皇宫大门烧起，无论谁阻挡他，都被烧得满脸黑灰，抱头鼠窜。

头一个倒霉的是合门吏，皇宫不是随便就能进的，见皇帝更得预约，最快的程序也要今天请见，明天面谈。该合门吏按章办事，把富弼拦住了，结果富弼面目狰狞，张嘴一团烈火过去，合门吏马上被烧焦，乖乖地把他放了进去。

富弼见到了皇上，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个清楚，最后总结说：“执政大老爷们这么做，就是想害死我。我死倒没什么，国家大事怎么办？”

赵祯的反应也很强烈，史书记载他“急召吕夷简等问之”。这就把前面蔡挺见没见到皇帝的事摆清了，赵祯根本不知道，所谓的条约变口信，完全是个骗局！

富弼顿时出了一口恶气，有点爽了。吕夷简，就知道你在假传圣旨，这是欺君大罪，现在三头对六面，看你还有什么办法狡辩，你死定了！

吕夷简一会儿就到了，是老奸巨猾呢，还是心底无私？这人居然一点都没慌乱。他很平静地听完了富弼的控诉和皇帝的责问之后，极其从容地回答了六个字。

——“此误尔，当改正。”

很遗憾，是个误操作，写错了，现在改过来就是了……富弼都快气爆炸了！这么重要的国家大事是写情书吗？国书里除了两国谈好的条件之外，还有别的内容吗？一连三条都误操作，是写字的人白痴，还是你吕夷简不要脸？！

史书很有风度地把富弼喷向帝国首相的烈火修饰成了六个字：“弼语益侵夷简。”富弼说出来的话加倍地对吕夷简不客气。但实际上局面一定变得不可收拾，君前吵闹是宋朝臣子绝大的过失，无论是谁犯了，尤其是宰相们，结局百分之百地是丢官罢职。

形势危险，宰执集团里有人坐不住了。副宰相晏殊站了出来，充当老好人劝富弼，说小同志，你要相信组织，相信吕宰相，他不是这样的人，不会做这样的事，恐怕真的是误会了。说得很温和，甚至很体贴，

但富弼当天最大的怒火就喷向了他！

早就看你最不顺眼了，这时跳出来讲这种话，你比吕夷简更无耻！晏殊是什么人，说出来真是搞笑，他是富弼的老丈人！

也在宰执集团之中，堂堂参知政事副宰相。当初吕夷简要他的女婿出使辽国，身入异域顶雷办差，他不仅不反对，这时富弼都被整得进退两难，眼看着里外不是人了，居然还替政敌讲情。这是个什么人啊，还算个男人吗？！

再联想一下穿越千里，送进辽邦的家书，晏殊的女儿是什么素质也就可想而知。该死的，只以自己的事为重，根本就不为男人着想！

富弼越想越愤怒，根本没答理自己的老丈人，转身对皇帝说：“晏殊是个奸邪，与吕夷简结党营私，欺骗陛下！”

火花直冒，转眼就要爆炸的手榴弹突然扔到了皇帝的手里，您看怎么办？一大堆的奸邪就在您面前，“亲君子、远小人”，这是孔子曾经说过的，还不砍了他们？

何况证据确凿，这帮人害人误国，为了一点私仇，连民族利益都敢破坏。

面对这种局面，最能看出当事者的成色了。宋仁宗赵祯，这个人在历史长河中留下的名气超级大，可形象很模糊，要想看清楚，可实在是不简单。所以绝大多数的史书把他评价成了一个凡事温墩水，对谁都忍让，一点阳刚劲力都没有的软骨头。

所以西夏打不过，辽国也欺负他，甚至国内的臣子们也都很不顺服。但真是这样吗？就以眼前这件事的处理为例，稍微分析，就能看出这个人复杂、微妙的另一面。

话说世上的皇帝分等级，从低到高依次是——

一、自己没能力，却认定自己是超人。所以对外用兵，对内欺压，最后内外崩溃，死得超难看。

二、自己没能力，但知道，所以绝不用任何超过自己能力的臣子。这样他安全了，国家也衰败了。

三、自己有能力，但疑心重，臣子们必须装成白痴，而且越白痴就越安全，越安全就越富贵，连带着他的儿子们都不敢出头。所以他活着，国家还可以，他死了，国家也跟着完蛋。

四、自己有能力，也敢用能力大的人，这样君臣同心协力，盛世必将到来。

按理说，第四种就是最好的皇帝了吧。但中国人的思维就是要有个华丽的转身，无转身，即无智慧，像外国佬那样直来直去认死理，就是个大头呆了。所以我们伟大的古人也总结出来了第四种皇帝的致命弱点。

君强臣强，职权不明。

没有任何人能长久保持互相信任，时间长了肯定出事。何况皇位还要传下去，父亲强盛，儿子也一定吗？那时怎么处理这些锋芒毕露成习惯了的老爷们？一个实例，看看唐太宗李世民，他的臣子们在李治的手下活得很开心吗？

所以最高档的是第五种。

第五种皇帝很微妙，完全符合我们传统理论上的智慧最高境界——大巧不工，大智若庸，举重若轻。他们的能力很玄妙，一直看不透到底有多少，在外表上看，都很软弱，就跟第一、二种皇帝差不多，但胆子超大，貌似都在找死。

他们一直容忍着臣子们的发挥，甚至是毫无遮拦的、放肆型的发挥，尤其是到了这一步还不行，更要让全体臣子们都活跃起来，各有理想，各有主张地发挥。

是的，这样很危险，因为一定会形成党派。不过要的就是这个，臣子们一边放心大胆地做人做事，一边你死我活地互相死磕，这样才会形成风暴，皇帝才会坐在暴风眼里。

那里是最平静的。历代的伟大皇帝都懂这一点，而公认的，宋朝的皇帝做得最好。

在宋朝皇帝中，做得最好的，就是仁宗陛下。以后有很多例子来证明他高在哪里，眼前这一例也在其中。史书中在富弼血贯瞳仁一样的愤怒之后，突然间变成了真空，没有给出仁宗陛下任何处理的痕迹。

既没有按富弼说的办，把一大堆的奸邪如何怎样，也没有对富弼的君前无礼给出罚单。接下来的事，是召见宋朝的顶级文臣，前状元、现翰林学士王拱辰，由这位当时的第一笔杆子重新完成国书。之后群臣散去，各回各家，富弼去的地方特别点儿，不是回家，而是学士院。他住在那儿坐等，但这不是和晏殊父女怄气，这是制度。

他的身份是使者，办完公事之前，他没有权力回家。

注意，这时往回看赵祯的处理办法，好像的确是和了一堆稀泥，两边人都放过了。很多史书都说，真是无能，肱二头肌稍微发达些的皇帝，都会来个各打五十大板，就冲着你们敢在我面前大声说话的分儿上，都别想屁股完好无损地下殿。赵祯这么搞，小心臣子们都不拿他当回事了，历史上有太多的皇帝都倒台在这一点上。

人无钢骨，立身不牢！

但奇妙的是，为什么之后富弼出使办差，仍然玩了命地给他争利益，吕夷简等人也始终对他毕恭毕敬，就算总揽朝纲，可也没有半点背叛的迹象呢？

这是为什么呢？仅仅一句宋朝臣子的个人素质好，就可以解释得通吗？

愿你的生命里充满了云翳，这样才能衬托出美丽的晚霞——多年以后，富弼回味自己起伏跌宕的人生，会非常享受这时的艰险磨难。

但那是事后，此时此刻，他还是希望各方面都消停点，让他把事儿都顺利地办完吧。

国书缩水事件之后，宋朝的谈判使团再次上路，在当年的八月二十六日见到了辽国皇帝耶律宗真。不过不是在辽上京的皇宫里了，而是在一个叫清泉淀的地方。这是辽国皇族的规矩，要四时“捺钵”，即打猎，打到哪里，就在哪里办公，公卿贵族，朝廷大臣都要随行。这时是八月，是夏捺钵。

再次见面，程序再走一遍。两国使者先期沟通，把宋朝带来的条件

摸底，汇报给辽国皇帝，以便第二天开门见山，双方心里好有数怎么爬。

第二天，富弼走进了金顶帐篷，发现辽国这次出席会议的人员级别非常高，皇帝、皇太弟、太子，三位一体都在场。这让富弼很高兴，这种力度，看来辽国是要签约了。很好，夜长梦多，越快越好，这正是宋朝的期望。而辽国小皇帝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更让他高兴。

不用他费口舌，又一个问题解决了——“结亲会让宋朝骨肉分离，我的皇兄会伤心的。何况公主与太子如果不和谐，也不是件美事。还是用金钱来办事吧。”耶律宗真是说，非常通情达理，只是后面还有个转折，“但是，我需要个名分。”

名分，中原汉族几千年来的传承之本，就是名分。名不正，则言不顺，伟大的、无瑕的至圣先师孔夫子教导我人，在名分的问题上，你家大门上嵌几颗钉子，你吃饭时用多少人来唱歌跳舞，都要无比严格地硬性规定。如果错了，就是大逆不道，举世唾骂的罪人！

所以当耶律宗真提出名分的时候，富弼只能静静地听着，提不出任何反驳的意见。毕竟这是一件如此重大的国事。他忐忑地等着，不能不给名分，但要对方要什么样的名分。身为宋朝子民，他太清楚这是汉人最敏感的一根神经。

“……须于誓书中加一‘献’字乃可。”耶律宗真这样说。

富弼立即就知道了自己的命运。宁教身死，不教名灭，他再也没有了退路！“献”，是下属供奉上司，甚至奴隶侍奉主人的词，要是他答应了，那就是对整个汉人族群的污辱！

富弼极力压抑愤怒，用正规的外交辞令来回答：“‘献’字是以下奉上的用词，宋、辽两国是平等的，决不可使用。况且宋朝皇帝是哥哥，怎么能有兄长奉献弟弟的道理？”

他还在讲道理，辽国人却露出了赤裸裸的要挟者嘴脸。耶律宗真说：“你们给我钱，是害怕我（宋朝以厚币遗我，是惧我也），钱都给了，一个小小的‘献’又算得了什么？”

满帐的辽国人一定都笑得嚣张得意，他们的皇帝是这样的“英武”。契丹人仍然纵横无敌！

这是外交，还是嘲弄？富弼就在这样的环境中冷冷地回答：“宋朝皇帝守祖宗之土地，顾全先皇的盟约，才用金钱交换和平。现在您这样说，是存心想打仗了，如果这样，宋朝还在乎什么呢？”

以眼还眼，以暴制暴，这是千古不易之真理。富弼强硬地回答之后，突然间辽国小皇帝也滑坡了：“‘献’字不行，改成‘纳’字如何？”转变得这叫个快，从宇宙超级大皇帝，一下子变成了讨价还价的小商人。这个不行，我们换那个成不？

“不成。”富弼还是反对，至于怎么不成，懒得再解释，这一类说法统统不接受，花样的不要！

僵局形成，耶律宗真不愧是宫廷里长大的孩子，他突然让气氛缓解了一下。“誓书在哪儿？拿增币二十万的那份来。”他这样说。

富弼交给了他，这似乎是个好事。耶律宗真要二十万的，就是说他准备出头替宋朝管教李元昊了。但高兴得太早，耶律宗真拿着誓书看来

看去，再次说话时，侵略性陡然提高：“寡人一定要加这个‘纳’字，你再固执，小心坏了你家主人的大事。我若提兵南下，就是你们宋朝的大灾难。”

还是战争威胁，真是老套路了，富弼的回答也是上次的重复。

“陛下用兵，能保必胜吗？”

“不能。”

“胜未可知，小心失败。”

耶律宗真突然有了新意：“宋朝给我巨款，一个‘纳’字有什么大不了。何况这在你们汉人的历史上早就有先例。”

先例？富弼深深地吸了口气，塞外蛮族，你们知道些什么先例？“从古至今，只有唐高祖李渊曾经向突厥借兵，那时被迫称臣，但无论是‘献’、还是‘纳’，都在可有可无之间。何况之后突厥的颉利可汗就被唐太宗李世民活捉，东突厥也就此灭亡。这样的循环报应，这样的先例，就是你想要的吗？！”

史书记载，富弼说到这里，已经声色俱厉。在自己国内的皇宫里敢于咆哮，在敌人的金帐内也敢怒吼，富弼，不管他取得了怎样的成绩，他都是个真正的男人。

耶律宗真沉默了，很明显，想让眼前的这个汉人屈服，看来不大可能。但一定要折服某个汉人吗？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马上就转过了这个弯，直抵要害。

“我另外派人去和宋朝皇帝谈这个事，如果你们朝廷同意了，富爱卿，你怎么说？”

一句话之间，就把富弼的功能给屏蔽了。和你谈不了，我直接和你的主人说话。如果那边答应了，你一直在作梗，这个罪过怎么论？

富弼的心变得悲凉。有心杀贼，无力回天，自己没有再次说话的职权了，但他仍然有坚持自己的信念的权力。“如果我们国家答应了您，那么请您写一封信。把我与您的谈话都记录在案，那样，有什么罪责，我决不推辞。”富弼神情黯然，但仍然坚定地回答。

耶律宗真再次沉默，好一会儿，年轻的契丹皇帝这样说，原话如下——“此乃卿忠孝为国之事，岂可罪乎！”至此，双方的话都说到了尽头，不管私下里对对方有什么样的感慨，公事已经结束。富弼告辞出帐。出于礼节，辽国方面的使者刘六符送他出来。

帐外一片青山连绵无尽，富弼突然站住了脚步，对刘六符说。“你看，”他手指高山，“此山可以翻越，但你们要想得到‘献’、‘纳’两字，就好比登天一样，绝无可能！我头可断，此事绝不答应！”

帐门内外，满是契丹人，富弼的声音直达大帐深处。辽国现在的以及未来的君主们都清清楚楚地听到了这句话。宋朝绝不答应，这是他再三、再四所强调的内容。千年以后，他的用心不难猜度，他是紧张，甚至是害怕。他深知越过自己之后，辽国人所面对的谈判人物是谁，那些人会怎样维护本民族的利益。

靠吕夷简、晏殊之流来扶持乾坤吗？所以他才这样看似刚烈，实则悲凉地坚持。

就在这样的忧虑里，辽国留下了每年增币二十万贯的国书、誓书，

以此为根基，派使者耶律仁先、刘六符跟着富弼回宋朝。接下来的事，富弼只能隔岸观火，爱莫能助了。

九月十五日，辽国使者进入开封。富弼作为接陪使一起回来，他在国境线上作出了最后一次努力，给中书省写了一封信。

在信里，他把谈判的最新进展作了个交代，把“献”、“纳”两字的争论始末仔细说明，要朝廷先作准备，想好怎样处理。在信尾，他着重强调说，辽国无理要求这两个字，我以死抗争，对方已经很沮丧。我们只要再次拒绝，就会打破他们的妄想。

信，就这样发出去了，在史料中也可以找到原文，但是没有中书省的回复记载。职权所限，宰执们不必回复他，他只能怀着一颗忐忑忧虑的心回到了国都。宰执大人们，宋朝的权益，就在于你们的一念之间了。

问题又到了吕夷简的手里。

在史书中声名显赫的吕大宰相果然能力非凡，这么点小事，他没废任何力气，随手就解决了。超级简单，答应他！辽国要求一个“纳”，给他们就是了。至于理由，就非常的雍容大度，站在宰相的立场上，要考虑全国局面。西北打仗，东北方一定要平静。

为了一两个字纠缠不休，万一辽国人野性发作，真的发兵打过来怎么办？因小失大，实在愚蠢！

就这样，“聪明”的宋朝人基本上答应了辽国的所有要求。要什么，就给什么，最后被确定下来的盟约里，赫然写着：“……宋别纳金帛之仪，用代赋税之物，每年增绢十万匹，银十万两。”也就是说，实际每年交出的钱，是五十万两白银！

但得到了什么呢？历代史书中都强调，辽国从此以后，再没给宋朝添什么麻烦，宋朝的北方边境真的一劳永逸，从此平安了。言外之意，这个钱花得值，但有个细节一直都忽略了过去。

给了二十万的数，辽国要尽的义务呢？是要约束李元昊投降的！但是这一条，在实际操作中，只写进了宋、辽两国的国书里，那一式三份的誓书，也就是宋、辽、西夏三方面共同遵守的和平条约里，根本就没有这回事！

这是个什么样的买卖啊……

事情过后，辽国方面大肆庆祝，不仅多得了钱，还涨了面子。他们刻碑记功，把这个胜利传之四方。作为使者的刘六符也加官晋爵，从此进入辽国显贵行列。

回到宋朝，立了大功的富弼名满天下，他的坚持和勇气让国人像勇士一样地尊敬他。国家议功，再次提升他为吏部郎中、枢密直学士，可他再次拒绝了。他落落寡合，形单影只，比出使之前更加忧郁，尤其是在官场上。

一位大人物，宋朝第一学士王拱辰悄悄地找到了皇帝，行使他的最新权力。前状元、现翰林王先生又升官了，已经是权（代理）御史中丞，他来弹劾富弼。

“陛下，富弼丧权辱国。他不能阻止辽国的无理要求，是失职。尤其是陛下只有一位公主，辽国求婚，他居然就答应了下来，真是大逆不

道！必须严惩。”

不料好脾气的仁宗勃然大怒：“朕为天下生灵，一女非所惜！”一顿罕见的咆哮，把王大人骂走了。

这句话留在了史书中，算是给富弼，也给这段屈辱的历史定了性，作出了总结。这证明，一切过程皇帝都心中有数，谈判的结果，是宋朝高层作出的决定。富弼，尽人事，听“天”命，于国于己，他可以问心无愧了。

第二章 西线铁幕

在这次谈判的九个月里，富弼是主角，最重的戏份却不在他身上。远在西北边疆上的几个人才真正左右了帝国的命运。他们是范仲淹、狄青、种世衡。他们分别做了些事，效果嘛……很难说。一方面他们让李元昊剧烈头痛，在西夏境内不敢动弹，连带着富弼也能在耶律宗真面前挺直了腰说话。

另一方面，他们惹祸了，把李元昊逼到了墙角，没有退路，就只好狗急跳墙，拼个你死我活。好，现在一个个登场，看看他们都是怎么干的。

从范仲淹开始。提到他人们会很迷惑，宋朝三百年间最了不起的人，在西北工作了四五年的时间，没见他打过什么胜仗啊，甚至也没打过仗啊，他那么大的名声是怎么来的？

一个欺世盗名的骗子？！

这涉及一个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问题。一个个体的人，要为当时的社会作出有益处的贡献，要有怎样的约束？

注意，是约束，而不是努力。可千万别乱努力，就好比喜欢上了某个姑娘了，得看准了人家好哪一口，再去献殷勤不迟。国家与臣子的关系也是这样。范仲淹是宋朝的臣子，不是唐朝的，针对已经成熟定型的宋朝国防方针，不能要求他像唐朝的顶尖将军那样，去千里奔袭，境外作战，把异族敌人绑回长安。

如果一定要强求，那很好，就会变成韩琦，心比天高，命比纸薄，主战本身没有错，可在赵匡胤定下的国防政策里，任何人别想以军功冒升。哪怕是后来的岳飞、韩世忠等人，也只能在北宋与南宋的历史衔接的过渡夹缝里，短暂地闪亮过。

相信韩琦本身也明白了，好水川之战后，他性格仍然强硬好胜，但在军事上，再没有之前的“斗志”了。

范仲淹的高明，就在于他从开始就理解了宋朝军政事务的精髓。所谓“攻中有防，防中带攻。”具体起来就是修砦。这个方式，以前基本是用在国内，是纯防御的，只要推广向前，就变成了移动的长城。

一步步向西夏的境内扩建，每建一处，就形成了攻防一体的战斗体系，一点点地蚕食掉了西夏的国土。在这九个月时间里，他修建了大顺城。这是宋朝庆历年间最大胆的一次修砦行动。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它的位置。

它的前身是庆州西北方的马铺寨，再向西北方前进一点点，就是个历史名胜地——后桥川。宋、西夏战争最开始的三川口之战前，保安军、承平砦之战的尾声，李元昊之所以紧急退兵，就是因为他的后路，后桥寨被宋军洗劫了。

这就是大顺城之所以险要的原因，它深深地侵入了西夏国境之内。

说是建了个寨子，其实是越过国境，抢了一大片领土，并且时刻把刀子顶在了党项人的脖子上，哪天高兴，就直接捅出去。

早春二月时，范仲淹召集庆州府众将，跟着他悄悄出城，一路向东北斜上方前进，一直到了前敌位置，和西夏势力接壤的柔远寨还没停下来。继续往前走，到了敌占区之后，大兵们才惊奇地发现，前面好大一堆的老熟人啊。

是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佑和蕃族将领赵明。两人各带人马守着小山一样高的建筑材料。这些兵立即就知道了自己的使命。干活吧，不仅是和平时期，就算是战争时期，也得当建筑工。

十五天之内，一座新城建起，争分夺秒，盖成之后立即就迎来了敌人。党项人急火攻心，才几天没留神，这么大个非法建筑就盖到家门口来了？！这还了得，立即拔掉它。

西夏方面集结了三万骑兵来攻城，一阵混战之后，骑兵们在新城墙面前撞得满头大包往回跑。这个场面真是激动人心，宋朝的军人们马上就要去追。范仲淹却拦住了他们。

我们就是来筑城的，现在目的完全达到，额外的好处半点都不要。

看着多小心，甚至是懦弱，但稍微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宋朝从赵光义的幽燕之役开始，直到在李元昊手下吃大亏，军事上的白痴行为简直一以贯之，从来没有例外。就是开始得利，然后猛追，突然中伏，大败而回。就这么简单，百试百灵！

所以范仲淹才高明，我的骑兵是没有你们多，探子也搞不清敌情，但我一定要去追你们吗？你有千条妙计，我有一定之规。城盖好了，就等着我步步为营，稳步前进吧，终有一天，把你们的生存空间都压扁。到那时，你们想反攻的话，都会超级艰难，得把这一路上无数个城堡都拔掉！

历史在以后的长河中证明了这种战略的正确性，在这时，更证明了范仲淹眼光的锐利。这三万名党项骑兵果然在半路上给宋朝人设下了一个大陷阱，只是在早春的寒风里傻等了很久、很久、很久，仍然半个人影也没有……

范仲淹已经回庆州了。

大顺城建起，打破了西北边疆的格局，西夏方面的白豹城、金汤城等据点变得岌岌可危，尤其重要的是范仲淹的不上当理念，让党项人无处发力，根本就找不出砍人的办法。历史的解读是要在很复杂的层面上进行的，在这种局面下，才有了那句流传千古，但又被耻笑千年的歌谣：

——“军中有一韩，西贼闻之心胆寒；军中有一范，西贼闻之惊破胆。”

这半点都不好笑，而且也没有夸张。我个人觉得这两句歌谣的文字水平很高，因为用词非常准确。

“军中一韩心胆寒”，说的是韩琦，他的好水川之战是失败了，但作战的过程，还有党项人的损失，输赢两方面，都疼到了骨头里。面对这样的对手，谁不胆寒？

“军中一范惊破胆。”不战而屈人之兵，自从范仲淹到任，他的辖区

就一直平静，是李元昊跟他有交情，还是说西夏人读懂了范夫子的本来面目，跟这人没法打架？！

多准确，没有惊破胆，怎会没战争？

以上是九个月期间宋朝方面发生的前两个事件，后面两个，分别与狄青和种世衡有关。

狄青的浮光掠影。

狄青有点像岳飞，不是说他们的忠勇风格和悲剧人生很相似，而是说他们的资料。岳飞死后，只二三十年间，他的资料就变成了传说。在赵构和秦桧的通力合作下，他的人生被删除了，再没有充足的官方史料来证明他辉煌璀璨的一生。所以历代谈到岳飞，总有各种各样的争议、怀疑，甚至很多别有用心的人，要把他歪曲成一个莽夫、屠夫，或者蠢人。

那是极端可笑的，是岳飞的悲哀，更是我们民族的悲哀。竟然这样来对待自己的英雄！现在说狄青，他的西北岁月同样很模糊，在民间，他是鬼面战神，无往不胜。在官方，欧阳修等人承认，西北争战五六年，军中只得到两位常胜将军。

狄青和种世衡。

可狄青是怎样打仗的，却只有含糊其辞的寥寥数语——“前后大小二十五战，中流矢者八，破金汤城，略宥州，屠岁香、毛罗、尚罗、庆七等族，燔积聚数万，收其帐两千三百，生口五千七百，又城桥子谷，筑招安、丰林、新砦、大郎等堡，皆扼贼要害。尝战安远，被创甚，闻敌至，即挺起驰赴，众争为前用。临敌披发，戴铜面具，出入贼中，皆披靡莫敢当。”

这就是他在西北的光辉岁月的全部官方记录。如果要分析，平心静气些，就会发现他比前面所记述的三川口众将、好水川将军们强不到哪儿去，何况还有麟府大捷时的张岢在。那么他的战神名誉是怎么来的呢？还有为什么这样的成绩单，还能在仁宗朝的下一个危机到来时，被任命为南征主帅的呢？

狄青是个很复杂的人，并不完全是以军功冒升的。

在一般史书里，狄青的一生，成在武功，败在文臣。他的悲剧是宋朝猜忌武将，重视文臣的“祖宗之法”造成的。

这话对吗？没错。只是有个很微妙的地方，与文臣的恩怨，都是他自找的。

狄青的官做到指挥使时，主动接触了一个人，当时的经略判官尹洙。尹洙的官不算高，身份很微妙，在西夏战争开打之前，他就是范仲淹、韩琦的好朋友，开战之后，又在范、韩之间做沟通工作。可以说，他是个绝妙的跳板，与他交往，能迅速跳到西北方面的最高层。

果然，狄青的军事才能打动了尹洙，把他推荐给了范仲淹和韩琦。史书中记载，“韩、范一见奇之，待之甚厚。”只是厚的方式，却各有不同。

范仲淹拿出了一套《左氏春秋》，对狄青说，为将者不知古今战例，不通晓兵法，只是一勇之夫。希望你多学多看，成为真正的将才。

这句话是决定性的。不管狄青与高层接触的最初愿望是什么，他的命运从这时扭转。知识是第一生产力，更是第一战斗力。范仲淹的一席

话，让宋帝国从此拥有了一位智勇双全，独当一面的国之帅才。冥冥中就像有定数，三百年间第一人在他去世的那一年，宋帝国面临又一次危机时，留下了解救的人物。

狄青从此精研史书兵法，再不是那个只知披发冲阵的勇将了。

这是和范仲淹交往的结果，与韩琦就截然相反了。说来这也是命运，之所以会有反差，最重要的一点，首先在年龄的差异上。

范仲淹这时年近花甲，狄青只是个三十出头的青壮年，两者相差如父子，再加上范仲淹的博大胸怀，自然而然地就把他当后辈学生看待，既教导又爱护，一片温柔的心肠。但韩琦呢？他俩可真是有缘。

居然同岁，都出生在1008年。

关于狄青和韩琦的传说有很多，从他们两人刚刚起步时就开始了。1027年，两人都是翩翩少年，第一次相遇时，是在国都。

那一天御街上张灯结彩，新科开考，状元、榜眼、探花从东华门唱名而出，举国轰动，都来看当时最幸福的人。人群摩肩接踵，其中就包括了最不幸的人。狄青和他的伙伴们。

一群刚刚黥面的贼配军。

那一天都是十八岁的少年，一个锦衣高马，夸耀人间；一个黯然人群，落寞失意。当时有个伙伴喃喃自语，看人家，天上的人，我们一生都别想靠近。

周围一片叹息，大兵们都苦笑了一声，却突然听到有人说：“也不见得，还得看各人能力。”大家吃惊地转头，狄青正高昂着他黥过面的头颅，目光难说是不屈，还是嫉妒，反正没有屈服。

时光流转，好多年后，这两个人都到了西北战场。韩琦高开高走，当年的榜眼，已经是方面大员。狄青，也因为战功逐步提升，能让对方知道自己叫什么了。历史在这里变得有趣，它交代了韩琦和范仲淹一样很看重狄青，并且优待，可具体内容是什么呢？

他请狄青喝酒。真是很大的面子，能让一介武夫出席他的酒会。这个酒会在历史上相当有名，狄青受辱了。当时无酒不欢，无妓不乐，韩公请吃，妓女们的身份也相当高。有位名叫白牡丹的挨桌劝酒，到狄青身边时，突然笑了：“也敬斑儿一盏。”

笑语盈盈，轻佻妖冶，多亲近，“斑儿”，脸上有黥文的小朋友，你也喝一杯吧。大庭广众，奇耻大辱！狄青当时都已经是副总管的职位了，居然被一个妓女这样嘲弄！

当天狄青不动声色，他就算气疯了也得给韩大人面子，但是忍无可忍，第二天他把白牡丹打了一顿板子。这事儿，在狄青来想，就算了结了。有气出气，私下解决，没碍着你韩公什么事吧？

不，大错特错了。韩公很生气，后果超严重。隔了些日子，狄青有个旧部下叫焦用的来看他，才坐下喝了几杯，突然就被韩琦派人抓走。罪名不太大，处罚是斩首！

狄青急忙赶去求情，他实在不敢就事论事说什么，只能站在阶下说：“焦用有军功，是好男儿。”

台阶上韩琦一阵冷笑，说出了他心中，也是宋朝三百年期间所有文臣的宣言：“东华门外以状元名唱出者，才是好男儿，这算什么好男

儿？”

就在狄青的面前，把焦用杀了。

狄青默默无言，呆立了好一会儿，才慢慢走开。这真是文臣的一大胜利，尤其是后来，宋朝仁宗年间，几乎任何一个文官都敢在狄青面前叫嚣，至于理由，不为什么，“我——是——文——官”。

真是了不起，文臣们在五代十国的几十年里受尽了委曲，他们终于翻身做主了，而且一直快乐了三百多年。只是善恶到头终有报，宋朝灭亡之后，元朝把天下人按职业分了十等。最后一种是乞丐，第八种是娼妓。第九种就是文人。

比要饭的强点，比娼妓还低，这就是文人猖狂的下场！

回头说狄青的战功。这又是个让人郁闷的事，和岳飞还是很像。八十余年之后，岳飞威名震慑天下，但南宋钦定的“中兴十三战功”中，没有任何一项是他的。

北伐之胜，郾城大捷等，全都选择性失明。

狄青也是这样，“破金汤城，略宥州，屠岁香、毛罗、尚罗、庆七等族，燔积聚数万，收其帐两千三百，生口五千七百”，发生在什么时段，哪次战役，是他单独出战，还是与谁配合，都查不到。历代写史的人，都只能按原样复制上面的文字，然后就直接跳到十年之后的侬智高造反。

但是每一个人都活在历史进程中，只要细心些，还是能稍微推算出，这些事发生在什么时段的。比如“破金汤城”，范仲淹在当年的三月份筑好了大顺城，史书中提到西夏方面的白豹、金汤两城岌岌可危，那就是说，在三月份时，金汤城还没被狄青攻破。

再往后翻史书，到九月时，宋、夏战争就开始了第三次战役。此战之后，宋朝的军事行动就告一段落了。狄青的攻击，只能在这一年的三月至九月之间。想想这些重要据点被一一击破，对西夏方面是怎样的压迫力度？

对向四面八方开战，一直胜利，也一直绷得紧紧的李元昊来说，是怎样的忧虑？

种世衡的小动作。

种家军的创始人很有趣，西北开战之后，青涧城被他练成了一个超级庞大、格外扎人的大刺猬，再加上他还有那么多、那么铁的羌族好朋友，就造成了一个事实，方圆百里之内谁都躲着他走。于是他穷极无聊，就做了些非常小，非常小的小动作。

他把一个和尚像神仙一样地供着，吃喝嫖赌，美女成群，一切随便，但是突然间翻脸，又胖揍了一顿，远远地赶出了国境线，同时还为他向朝廷请功，要求封官。

看着乱七八糟，但是结果，却是把西夏人的兴旺之梦彻底打碎，不仅西夏之后百年历史变得萎靡不振，就连李元昊本人也身受其害。

事情从头说起。这个和尚法名叫光信，出身怎样是没法知道了，性格和形象嘛，就是个典型的“平生不修善果，只爱杀人放火”的角儿。

这位和尚大哥在被种世衡发现之前，一直游荡在宋朝、西夏之间的广大西北草原上，活动范围之广，不论是宋朝的各大城池，还是羌、党

项、契丹等蛮族帐篷，所有场合，所有道路，他无所不到，一清二楚。至于说他是怎么做到的，就半点都不阿弥陀佛了。

他骑着马，挎着刀，射着箭，来来回回，打家劫舍摸清楚的。

这样的业务，这样的等级，一下子就把种世衡迷住了。我们需要的就是这样的人才！他用青涧城独立经商、多劳多得的额外收入，把该和尚收罗进城，然后好酒好肉地养着。其放纵的程度，达到了“召置门下，恣其所欲，供亿无算”。而和尚呢，也算对得起他，“酗酒，靡所不为”，没有什么是他不干的。

种世衡一点都不介意，反而待他越来越好。这样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光信和尚的生活除了糜烂式的享受之外，就是偶尔跟种世衡出城一两趟，为他指个道，怎么才能悄悄地绕到几个不听话的羌族营地，或者靠得太近的党项人地盘，杀个出其不意。

直到这一年的二月间，范仲淹马上就要盖大顺城的日子之前，种世衡突然很认真地召见了光信和尚。

地点非常隐匿，人员只有他们两个，说了什么话，我们现在只能泄露后半段，前面的，要在后面的历史进程之中，才会了解。

“……这样你会被抓住。”种世衡说。

“是，肯定。”光信说。

“你会被揍得很惨。”

“是，肯定。”

“你会熬不住的。”

“不会，肯定。”

“嗯，空口无凭。”

“……”光信无聊、乖僻，但又桀骜的眼神！

下一瞬间种世衡突然暴怒，把光信抓了起来，一顿毒打，接着再打，打完再打，N次之后，光信毫不在乎。据说某天晚上两人又见了一面，然后光信就失踪了。很长的时间，青涧城，乃至整个宋朝西北边疆，都再也见不着他。

他叛逃去了西夏。

考虑到光信的工作是非常要求技术含量的，所以得给他时间。这位久经考验的和尚真的会带给我们惊喜！那么就等着吧，大半年之后，他会再次出现。

宋朝方面的事基本就是这些，现在回头还要再说一下辽国人，就是占了便宜还要再占，占了多少都不满足的耶律宗真。

耶律宗真名利双收之后，短暂的满足，让他的胃口变得更大。南边的哥哥，还有西边的姐夫，你们哪个也别想跑！他开始向李元昊说话。不过千万别以为是他的职业操守很纯洁，拿了宋朝的钱，就给宋朝办事。这个人自私自利，做什么都只为自己。

勒索了宋朝之后，再管教西夏，这才能彰显契丹的无敌风范！

于是他就按着这个思路开始做事，整个辽国都在为他欢呼，基本上也算是光宗耀祖了；但事实上，他在抽他老爹耶律隆绪的耳光。就在二十二年前，宋真宗赵恒刚死，仁宗赵祯才登基即位的时候，他爸爸曾经这样忧虑过。

“宋朝的新皇帝年岁太小，要是不知道当年发生过什么事，再挑起战争怎么办？”

唯恐当年澶渊之战重演，可人算不如天算，恰恰就是他自己的儿子出了毛病。二世祖豪情大发，揣着满兜子的宋朝钞票，开始向姐夫叫嚣，至于理由，那是非常充分。

第一，他的姐姐兴平公主已经证实死亡了。死后才报的丧，得病时为什么不讲？我姐姐过得快活吗？是不是你又找了别的女人，气着她了？

第二，你是我的家臣，宋朝没通过我就打你，是他们不对，我已经替你找回面子了。现在，你打别人，也没问过我，当我是什么？！你是不是忘了，从你爷爷的爷爷开始，就是我们辽国的奴才？

第三章

葛衙内的游戏

据说李元昊接到信的那天，向北边凝视了很长时间，脸部表情很淡漠，手上的动作却不少。他一次又一次地用手去摸自己的鼻子。

不是说他和后来满清的平西王吴三桂先生一个毛病，摸鼻子就要杀人，而是他实在是想给内弟上上传统课。辽国人和党项人作对，小心各个都变成大饼脸回家。

命是不要的，把鼻子留下来！

只是实在发不得火，以前形势比人强，现在危险了。以前是他拉着辽国打宋朝，现在宋朝和辽国站在了一起，真要火并起来，党项人连活下去的信心都没有，一下子就得被打回史前状态。但是，难道就此屈服吗？

真屈服了，他就是西北争霸史上最大的笑话。不用什么刀枪，只是辽国皇帝的一句话，西夏皇帝就崩溃了……让人拿什么眼睛看他？还有，如果他就此停手，那么多年战争所带给他的，除了损耗之外，再没有半点好处。

辽国约束他，宋朝敌视他，并且在边疆上大做文章。没有钱，不能抢劫，他将失去所有。该怎么办？这样的局面要怎样处理，才能把辽国摆平，甚至重新夺回优势？

必须有优势，不然之前辛苦建起来的大夏国就是个泡影！

这就是个难题，想要创造历史的人，谁都得面对。至于解决的办法，请大家把视线选择得模糊些。无论是伟大的唐朝，还是近现代的欧美列强，无论哪个国家，都没法做到纯洁、伟大、博爱，甚至是文明。资本的最初积累阶段，谁的身上都有污点。

比如唐朝最初时向突厥称臣，比如欧美列强的海外殖民地行为，甚至列宁在十月革命刚胜利后，就与德国签署了“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根据条约，苏俄赔偿德国60亿马克，割地126.7万平方公里及26%的铁路、33%的工厂和75%的煤矿，失去居民4600万人。

这就是必要的妥协。

公元1042年的李元昊也是这样。他先拿出了大批珍宝，派人给耶律宗真送去。一切尽在不言中，我对不起你姐姐，还有你，原谅我一次成不？

成，耶律宗真要的就是这个。只要你拿出了钱，再服了软，和宋朝那边一样，我就满足了。

然后李元昊悄悄地向东南方集结兵力，形势要求他必须有一次重大的、决定性的胜利。只有这样，他才能继续压制宋朝，甚至向辽国示威，他和西夏，才有生存的权力。

这时有个问题，这个局面宋朝知道吗？李元昊到了临界点了，必须胜利。那么胜利被宋朝得到呢？多么诱人的猜想。我打赌，我个人打

赌，宋朝一定是知道的。

因为它在西北泾原路的人员配备。

其他的三路，原来的负责人不变，范仲淹、韩琦、庞籍。唯独最危险的泾原路从上到下全都换人，其主导思想前所未有的，来的是中央直属特攻队。

经略安抚招讨使王沿、副都部署葛怀敏。这两人非同凡响，尤其是后者，他是西北战役打响之后，宋朝第一次由中央部门派下来的禁军嫡系将领，和之前的刘平、任福截然不同。刘、任都是老边防，虽然挂着一些禁军的头衔，但没进过开封城，皇帝和他们都没见过面。

葛怀敏不一样，他的父亲是真宗年间的名将葛霸。出身名门，按照军队里的习惯说法，这真是一条理想的裤腰带，其目标就是要系到一条漂亮的裙子上。他做到了，那条裙子是真宗、仁宗两朝里最完美无缺的，是前东北军区司令员王超的女儿，超级名将王德用的妹妹。

这样的关系，让他在军中如鱼得水，什么样的领导他都零距离地接触过，包括皇帝赵祯。而这也正是他的能力所在。注意，从古到今，人们说起各行各业的二世祖时，尤其是军队里的少爷们时，都很不屑，认为他们都是一群渣滓，什么能耐都没有，还傲慢成性，成天地把父亲的军功，还有各种战伤什么的当成自己的闪光点。

一句话，废物！

但要小心，这群废物在另一方面都是超人，就是在父亲和长辈们面前，他们有另一张脸。那时他们可爱、天真，礼貌周到，还追求上进，绝对都是可塑造的新一代接班人。葛怀敏就是这样，宋史记载他“通时事，善候人情，故多以才荐之。”

每个人都推荐他，最后连皇帝都对他另眼相看，不仅把他派上战场，而且在临走前，给了他一件军中圣物。那是从来没有任何人得到过的荣耀，是西北战场上战无不胜，号称党项、吐蕃两族克星的名将曹玮留下的铠甲。

愿你能像曹武穆一样威震西北，震慑西夏，击败李元昊！

这是赵祯对葛怀敏的期望。之后一般的史书就直接写到了他在西北战场上的表现，但是稍等，仔细查一下，就会发现他到西北之后的第一站并不在泾原路，而是去了庆州。这更是个额外的体贴，是想让他在最稳妥的地方，由最博爱、最宽容的老同志范仲淹来辅导一下，尽快适应环境。

很可惜，范仲淹很快就打发他走路，半点都没有对狄青的好脸，临走时还给了五字评语——“猾懦不知兵”。又狡猾，又怯懦，根本就不知道怎么当兵，怎样打仗。

葛衙内就这样来到了泾原路，这里地势平坦，无险可守，是整个西北最危险的地段。

再说说王沿。看一下履历，他是个地道的文官，主要的业绩是治水。这方面很有成果，他把相、卫、邢、赵等水系引进了天平、景祐等水渠，灌溉了数万顷良田，可这与打仗有关吗？为什么会在这个紧要关头，要他来镇守最凶险的防区，打最关键的战役呢？

没理由的。但请参照范仲淹、韩琦、庞籍，他们打过仗吗？别说实

践了，西北开战之前，这三位大佬连理论基础都没有。在这一点上，王沿还要高于他们，因为他熟读《春秋》……对，就是跟关二哥一个爱好。综上所述，我们重新回到平和的心态上来，别看着结果说原因。

那样就不公平了。

王沿和葛怀敏，并不能从开头就彻底地否定他们，我们最多只能说，宋朝犯了一个原则上的小错误。即以韩琦为例，他是在实战中成长的人，经过了好水川之败后，他才变得理智沉稳。以此为绳，除非王沿的天资要远远高出韩琦，不然，他凭什么能做得比韩琦当时更好呢？

这是从概率上分析。

在细节上，王沿是努力过的，到任之后，他和范仲淹一样开始修城，他选在潍州城以外五里处，修了西关城，在那里大量屯兵。这实在是种幸福的烦恼，谁让他的兵多呢？西北四路，泾原路驻军最多，达到了七万。

如果再和李元昊动辄十几万的兵团对抗，就再不会有当初两战时以一敌十的难堪了。时间，在向宋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的闰九月靠近，决定国运的时刻又要到来了。

战争开始，最先一步被证明是宋朝占优，几乎是惯例一样，他们又一次先期“知道”了西夏方面的行动日期，能够主动选择迎战方式。

王沿命令葛怀敏率兵迎敌，依照惯例，作战方案和行军路线都为他事先规定好了——瓦亭寨。这个地方就是宋军的前进极限。

看着很理智，甚至为后面宋军的失败留下了解释原因，和任福一样，是葛怀敏不听文官的命令，才导致的大败。不过万事怕认真，只要稍微查一下古代地图，就会知道王沿是个疯子，或者史书的书写者把后代的读者当傻子。

瓦亭寨的位置与上一次泾原路激战的好水川一线平行，是宋朝区域的腹地，当年韩琦是为了把李元昊的主力放进来，才要任福主动退守的。这时王沿既要军队主动迎击，可又把迎击的极限固定在腹地位置，这是决策者的英明玄妙，还是在玩前敌指挥官？！

见多识广，后台超硬的葛衙内很配合，你要我到哪儿，我就到哪儿。但是到了之后，咱们就两说了。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何况你个地道的大外行，还想遥控我这样优良品种的世代将门子弟？就在瓦亭寨，葛怀敏召集泾原路各处精兵，命令周边所有将领迅速向他靠拢，马上分派了新任务。

瓦亭寨本寨寨主许思纯、新环庆都监刘贺以五千余人的番兵作为左翼，天圣寨主张贵为殿后，以这个阵容向前推进。到了五谷口之后，泾原路最强的军事据点镇戎军的主将曹英和都监赵珣、西方都都巡检李良臣、孟渊，都相继会合，加入大队人马之中。

葛怀敏的兵力超出了王沿给他的限度，在瓦亭寨这个腹地迎敌，只能算是防守，而防守，却把周边的力量都大密度地集结起来，这是什么意图呢？

集中兵力，迎击，不管地点在哪儿，他要的是集团军决战。

在这个思路的决策下，宋军以沿边都巡检使向进、刘湛为先锋，赵

瑜掌控后备队为援兵，向边境推进。这时他们的位置是安全的，还没有越过最重要的据点镇戎军城。但是主将葛怀敏变得急不可耐，他不满意行军的速度。军队在安边寨进行战前补充给养，还没有装载完毕，他就迫不及待地率军开拔。等到越过镇戎军进入接战区域之后，他的急迫达到了一个极限。

他抛下了大队人马，只带了一百多个骑兵向前冲去。实在是不知道，他到底要干什么。难道是冥冥中有什么神灵暗示了他？李元昊正在前方不远处跳舞唱歌，就等着他冲过去把他一刀剁掉？真是开玩笑，下面的场景更是恶搞。跑着跑着，他手下的一个小官，叫赵政的突然对他说，将军，再往前跑就要和西夏人见面了，我们得停下。

啊？停下？哦……好，停下吧。这样他就停下了！你一顿狂跑为的是什么啊？！

葛怀敏停下来之后，宋军各部也都相继静止。他本人进入养马城，曹英、李知和、王保、王文、镇戎都监李岳、西路都巡检赵麟等人都集结在镇戎军城以西六里的地方。这之后，宋军动态变得非常理智，但也超级愚蠢。

他们白天出城巡视，晚上回城自守，这看上去没什么毛病吧？所以说很理智，但要是什么时候，这样做了多久！

是整整三天……三天的时间，他们就像和平时期的郊外出操一样悠闲自在。老天在上，这是战场上最可怕的事，你不知道你的敌人在做什么，只能等着人家做出来结果！

三天之后，这些将军终于都忍不住了，他们一起赶到养马城去见葛怀敏，主将大人，我们到底是干什么来的，就这么闲待着？面对质问，葛怀敏像位战神一样的镇定。

先生们，安静一下，我刚刚得到了最新情报，李元昊终于出现了，他将在明天越过界壕，我们立即迎战！

葛大将军的迎战方案堪称最正确、最经典，也应用得最广泛。他兵分四路，以刘湛、向进出西水口，赵珣出莲花堡，曹英出刘瑶堡，他自将中军出定西堡，向西夏挑战。

真不愧是名门之后，深通宋朝所有战例。宋太宗、宋真宗每次进剿党项人和契丹人，不都是分兵几路的吗？于是他也这样搞。但是小小的泾原路里，再浓缩到与敌相接的小片区域，你这么折腾有必要吗？

当时就有人反对，是赵珣。历史证明这是个明白人，不是说有高招儿，只是至少脑筋很清醒。他问葛怀敏，将军，谁是地主，谁是外来户，您分清楚没？

嗯？什么意思？

很简单。赵珣说，李元昊走远道进咱们地盘，他的人马多，锐气盛，很不好对付。但这也是他的致命弱点，人多了就要吃喝，就要给养，我们拖着他，在马栏城布防固守，在镇戎军保持粮道通畅，时间一长，他们必然挺不住，那时候我们赢定了。但如果这时候迎上去接战……他看了看周围的同僚们，神色变得很阴暗。

——我们会被杀得干干净净（必为贼所屠）。

历史证明，这是定川砦之战的第一个转机，宋军如果听从了，这决

定西夏命运的一战就会有截然不同的结果。

但现实永远比猜想好玩。这句话之后的场景很有趣，在场的军官们是什么样的反应？惊恐、重视还是厌恶？估计是最后一种，厌恶。打仗是刀头舔血的事，最讲究个吉利，赵将军变成乌鸦嘴了，还不赶紧吐两口唾沫消灾？

前面好水川之战，泾原路帅司里的名将们伤亡殆尽，现在这批人都是后调进来补充的，没经历过那种场面，根本不知道全军覆灭是什么滋味。

主将葛怀敏尤其这样，他是什么人？名门之后，宋朝此时军队中门第最显赫的人！手里握有重兵近七万，怎么可能躲在城里当缩头动物，随便敌人嚣张？

七万，这是个怎样恐怖的数字，从真宗朝的超级战役“澶渊之战”之后，宋朝就再没有任何人拥有过这样庞大的军力，包括名将曹玮，他的“三都谷”之战也只不过才三万人而已，但已经打败李立遵，使河湟部吐蕃的权力层剧烈动荡，之后才出现了一代赞普唃廝囉。

那么此时的葛怀敏呢？空前兵力，加上巨大的家族荣誉，没理由不去迎战，没道理不会胜利！

于是宋军出战，并且是夜袭。曹英、李知和所部是宋军四路中兵力最雄厚的一支，他们先期出发。一夜平静，等到天亮后，葛怀敏刚要起程，突然间接到战报，西水口方向的刘湛、向进部队首先与西夏人接战，战败了，正向向家峡一带退守。

葛怀敏立即集结兵力，向刘湛、向进方向靠拢，要在向家峡先吃掉这股敌兵。这时战报又来了，注意，宋军此前两战中最吃亏最无能的情报工作，像是突然间上了档次，无论是侦察力量，还是通报速度，都超级快。

一次又一次，四面八方地向葛怀敏这个战场初哥涌来，让他忙得很爽。

这次的战报是，西夏人的主力被发现了，根本就不是击败刘湛他们的那支，而是刚刚从定川砦方位越过界壕，正向我腹地挺进。

那还等什么？葛怀敏一声令下，全体开拔，并且立即通知战区内所有部队，都向定川砦迅速集结，那里就是主战场，必须限时赶到！

超级通畅的通信能力再次奏效，葛怀敏的命令在战区内四通八达，准点准时地传到了各支宋军的主将手里。效果很好，除了刘湛、向进的部队在败退中没法到位之外，连同葛怀敏的中军在内，全体宋军都以极快的速度赶到了定川砦。

他们进去了。

直到这时，西夏的主力军团才露面，他们的第一个动作，并不是来挑战，而是远远地出现在定川砦的西方，把上游的水源给掐断了……宋朝的军队可真多，那么多人那么听话地集结到了一起，然后再切断水源，毁掉桥梁，这一系列的招数用出来之后，才会知道宋军的侦察工作是多么的到位。

完全成了李元昊的内鬼！

葛怀敏的愿望达到了，他要决战，那么决战已经到来。除非他想渴

死、饿死在定川砦里，就必须冲出去，那时就可以展示他所有的英勇，以及超级优秀战士的DNA了。

面临绝境，葛怀敏的战法却很微妙，他没有一开始就摆出决死之战的气势，而是先……怎么来归纳这个词呢？试探，还是找死？

真是不好说！

宋朝的西北军团里一直都有番落骑兵，他们是由本地的羌、党项、吐蕃等内附民族组成，战斗力强悍，是宋军中头等战士。一般来说，这样的精锐力量，只会使用在最关键的时刻，那绝不是开战之初，而是互相消耗之后的相持阶段。

用来决战决胜，一锤定音。

葛大将军比较另类，定川砦之战，最开始的时候，他就把五千番族骑兵派了出去。五千人，就算再强悍，能发挥怎样的作用呢？这里有一个精心查到的数字，可以对比出葛大将军的另类到了什么程度，就是此次李元昊出征的兵力总数。

很遗憾，这无法在《西夏史》中得到，《西夏史》和党项全族都被愤怒的蒙古人给毁灭了，因为百年之后，他们的牛皮糖精神居然把人类军功最盛的成吉思汗都给熬死，实在让蒙古人咬牙切齿。所以只能在《宋史》中去找。

总兵力十万人。

五千对十万，你当每个人都是赵匡胤？其结果只能是大败。开战之初，宋军不仅损失了自己部队里的精英战力，还严重打击了自己的士气。这时，葛怀敏才传令全军出寨，列阵迎敌！

寨门东方，葛怀敏率领中军列阵，他的身边，东北方向，是镇戎军的主将曹英。战阵严密，兵源众多，至少在六万人左右。注意，这时的兵力对比，并不是六万对十万，很可能是六万对七万左右，因为从后面战况的发展，可以看到李元昊根本就没把全部主力都押在这个地方。

而是另有打算。

局面对宋军是多么的有利，从刘平到任福，谁都没有这样的待遇，居然是一比一的较量，不再是一比十了！可搞笑的是，有这样的实力，而且是拼死突围的部队，居然处于守势，主攻的，竟然是西夏一方。

西夏人第一时间找上了葛怀敏。他们直接冲击宋军的中军，就是要干掉你们的主将。史书记载，他们派出精锐部队。前面说过，西夏人的精兵，就是铁鹞子，类似后来金国的铁浮图，以这种全身披甲的重骑兵冲击步兵集团，优势可想而知。

但连冲好几次，宋军阵容不乱，这似乎很不容易，居然顶住了？废话，六万人出战，分两阵，主将身边至少是四万人，几次冲击就垮了，真是豆腐渣！李元昊的本来面目显现，这人从不使蛮力，当然，他的蛮力也不够。

他换了个方向，开始攻击曹英。这时怪异的事情发生了，请问，这个世界上真的有鬼神吗？或者说，真的有人是鬼神托世转生的吗？要不然怎么会一而再，再而三地用这么怪异的办法取胜？

突然间，“黑风自东北起”，剧烈的大风居然是黑色的，直向宋军阵

地刮去。西夏军队顺风出击，转眼之间宋军就崩溃了！读史读到这里，真让人无语，提前预知一下，在以后，另一次关系到党项人生死存亡的关头时，还是妖异的大风帮了李元昊的大忙，那时亚洲东部的军事实力对比都会因为那一战而发生变化。

都是怎么搞的？真像《水浒传》里所说的，有如云龙公孙胜那样的高人存在？而且一直都隐藏在李元昊的军中？

这都是无聊的猜想了，宋军的崩溃毫无预兆，从上到下，所有的将军、士兵都无所适从。军队争先恐后地向定川砦里撤退，党项人乘机乱箭齐发，宋军的主将曹英都被射中面门，倒在壕沟里。

东北方的宋军彻底乱了，同时波及了葛怀敏的中军。这些刚刚补充到泾原路的士兵和曹英部队抢着往寨门里跑，溃乱的场面惨不忍睹，但宋军此战的第二个平安转机也同时出现。

——葛怀敏倒在了人丛中，被部下们人马踩踏，“蹂躏几死”。该死的，他如果死了，宋军也仅仅是失败而已，绝不会有后来的全军覆没。

但妖异的是，此人的生命竟然如此的顽强。不死，我就是不死，我的历史使命还没完成呢！

葛怀敏醒了之后，突然间状态大勇，可能是被踩得很疼，终于让他愤怒了。他一通大吼，把周围的乱军震醒，接着派出亲兵卫队，几千把大刀拥向了寨门。一定要把西夏人砍回去！

生死关头，宋朝的新兵们怒了，正巧赵珣也带兵赶到，一通乱砍，西夏人终于被打退了。

这时稍微总结一下，战场是暂时平静了，宋军的大败已经形成。最重要的是全体疯狂撤退，争先恐后往寨子里跑，连主帅都快被踩死了，这样的军队，还有突围的勇气吗？

有，至少葛怀敏有。战场初哥终于打过仗了，场面有点乱，但是很刺激，他的状态才刚刚被唤醒！此人一直留在军队的最前方，说什么都不回营，但也没什么具体的指令或者行动做出来。反正就是不走。

直到赵珣几次三番地来请他，他才回到办公室里去。

回去之后，就再没人看见他出现过。这时是庆历二年闰九月的十七日。从这一天的晚上起，共有十天，宋军完全缩在定川砦里进行……那个非常“专业”的防守。至于西夏方面，他们很无聊，一直没有进攻，白天怎样过的没记载，到了晚上，就到定川砦边上唱歌。

直接唱给宋军的大首领，英明的葛主将听——你不是部署厅里研究地图的大专家吗？你真是太会屯兵了，直接安在了我们的包围圈里，现在还想怎么办？

每个宋军其实都知道怎么办，活路只有一条，那就是冲出去。在这里死守，没有半点意义。绝对不会有救兵来的。严肃的史学家司马光先生曾经记载过这一段历史，“十月一日，沿使部署怀敏、铃辖知和以甲七万出屯瓦亭。”

整个泾原路的人马都在这儿！这么多人每天吃的、喝的就是个超级庞大的数字，别说只是个边防哨所定川砦，就是渭州城也禁不住这种消耗。何况葛怀敏出战时玩命狂跑，连补充给养的时间都嫌多，粮草本来就没带足。

时间要求他必须速战速决，赶紧逃跑。这本来是最浅显的道理了，每个人都懂，为什么葛怀敏就不懂呢？他为什么要等十天，才能决定要不要突围呢？

事实证明，那不是笨，而是太聪明了。

第十天的黄昏时分，葛怀敏升帐，他把所有的将军都叫了过来，于是曹英、李知和、王保、赵珣、王文、许思纯、刘贺、李良臣、赵瑜等一大堆人就都来了。

来了，大家一起想想（合议），咱们下步怎么办？

无语，他终于民主了，当初独断专行，把大家扔进陷阱，这时需要决断了，总算能听听别人的话，也算是好事吧。

大家很兴奋，纷纷说出了自己心目中的那条活路。基本上80%的人，都是同一个主意，去镇戎军。那里是宋军泾原路的最强据点，不仅能守，还有足够的粮草，只要到了那儿，不仅能活下去，而且还能继续战斗。

葛怀敏很高兴，这也是他所想到的。但是别忙，有一个人反对。

赵珣，他提出了另一个想法，当时看是很偏门的，但事后历史会证明，他又一次说中了。同时，这也是宋军定川砦之战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生机。

——我们向笼竿城突围，千万别去镇戎军，那里虽强，却有两个致命危险。第一，西夏人早就知道它的意义，肯定早就瞄着它呢；第二，那是我们的来路，这么多天过去了，水源都已经被掐断，再走来路，肯定要遇险！

笼竿城就不同，“彼无险，且出贼不意”。李元昊想不到我们会走那条路，这是最重要的。

翻看地图，笼竿城、镇戎军，连同羊牧隆城，几乎都在一条平行线上，这条线，就是宋、夏战争的第二战好水川之战的好水川。相比之下，从定川砦出发，去镇戎军近些，是走直线，去笼竿城要绕点远，这就是差距。从表面上看，要是听赵珣的，葛衙内的尊足就要多走几步道儿了。

但这是打仗不是旅游，十天的时间里李元昊要是还不把宋军可能的退路掐断的话，他是党项之鹰，还是西夏之猪？！

问题多浅显，赵珣怀着极大的热情等着主帅下令赞同，然后大家乘夜一起冲出去。别说六七万的精兵，就是六七万头肥猪午夜狂奔，也没谁挡得住。但是等啊等啊，葛大将军就是不说话，他犹豫，再犹豫，要大家再发言，再讨论，我还得再想想……居然从前一天的黄昏，想到了第二天的黎明时分还没有作出决定！

赵珣怒了，他突然拔出了刀子，在场的将军们都吓了一跳，以为他要砍了葛衙内。但赵珣是个合格的职业军人，他拔刀砍向了自己的手指，要是再不突围，我们都得死，还要这手干什么？！

大家一拥而上拉住了他，这时葛怀敏终于拍板了。来，我们这就突围，目标——镇戎军！任何人不得反对，不得议论，马上出发！

于是宋朝的泾原路全体将士，就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九月份盛夏天气的清爽黎明时分，出寨突围逃命。历史没能给出答案，为什么葛将

军选在了这时？

不在深夜，不在当午，一定要在西夏人睡了一夜好觉，天气不凉不热，非常适合运动的时间段里搞事呢？谁能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呢？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妖异，其匪思度让人不禁要问葛怀敏，你妈贵姓？他是这么做的，在鸡鸣时分，他下令突围，但是别忙，他又亲自外出，对士兵们说，注意，是他的全部兵马。

——我们要突围了，大家不要乱，听到中军的鼓响，才可以行动！

号令严明，毕竟七万人马嘛，还是可以理解的。但他是怎么操作的呢？他回去分兵派将，将军们都得到了任务，比如曹英、赵珣做先锋，刘贺、许思纯为左右两翼，李知和、王保、王文殿后，前后都顾虑周全，这些都没错。

然后在卯时，也就是早晨五点一七点左右时间，他突然间出帐上马，命令大将领跟他突围，而这时中军部位一片寂静，鼓，根本就没响！

马上就有兵惊醒了过来，冲上去，把他的马拉住，他正在做一个军人最不要脸的举动，弃兵私逃！史书里记载，葛怀敏当时被拉住了，不得已，只好停下，但是他没有回帐，而是非常的聪明，他继续下命令。

他命令军中参谋郭京和几个指挥使去筹集粮草，把定川砦里所有的给养都准备好，要全部带出去。这个举动深得人心，让大兵们立即看到了希望。主将大人这是要带着我们一起走了，这么做，是怕我们没有吃的。

但是高兴得太早，没得郭京等人回来，葛怀敏突然间第二次上马，他还是要走。这时兵又拥了上来，再次拉住了他的马。葛怀敏的丑恶嘴脸彻底出现，他先是厉声呵斥，但没人听，军队就是这样，你是个有种的，小兵我们也服你，你是个渣滓，小心背后给你一刀。

可是事发突然，葛怀敏突然间拔出了刀，向拉马的士兵砍去。用到了这样的招数，多么的勇敢啊，他这才摆脱了自己的士兵，“冲”出了定川砦。

出寨门的一瞬间，想必葛怀敏是极度愉悦的。他成功了，不管历史和当时有多少人笑话他，作出一个突围的决定，居然要用上整整一夜，都没法掩盖他对自己的认同。

他实在是个聪明人。

这一夜的思考，他想出了怎样保全自己生命的办法。历史留下了事发过程和数字，通过这些，我们能清晰地分析出他是怎么想的。事发过程，前面已经交代；数字，是他一共带出了多少兵。

统军大将，连他在内十四员，士兵九千四百名，马四百余匹。

七万人，之前战死不超过五千，这时再带出近一万，定川砦里还剩下近六万人。这是个庞大的数字，对围困敌军达十天的李元昊来说，应该是个无法拒绝的大成果，怎样都要吃掉它！

而逃出来的这一万嘛，自古以来放头击尾，把前面冲得最快的放出去，拦腰截断后面的大部队，是战争中最常用的制胜招数。一万对六万，并且还是追击、拦截和继续围困，水到渠成的选择，哪个更好得利

呢？

毫无疑问，西夏人肯定放过他葛怀敏，而吃掉定川砦。

这样他就能带着全部大将，和近万士兵安全地回国了。这样就造成了一个结果，同样是失败，他比刘平、任福强了太多，至少将军们很完整，士兵也没死绝，哪一点他都可以免掉死罪。

想得多完美，真是小人之智，匪夷所思。但人算不如天算，那个天，就是当时的国际形势，还有周边形势，以及这些所造成的李元昊的心理欲望。

他是想干什么来的？难道真的是打穿泾原路，杀进宋朝腹地，再来个五胡乱中原吗？不，他只是需要一个胜利，一场大胜，来摆脱他恶劣的国际形势，并且一定要保留住自己的军事实力，有太多的敌人，都在对他虎视眈眈。

于是，葛怀敏正好撞中铁板，李元昊没力气吃六万，对吃掉一万倒是蛮有兴趣！很高兴你们能分批地逃出来……葛怀敏率军冲出寨门，西夏人没怎么拦他，他轻松愉快地继续往前跑，路不算太远，只是两里，大约今天的一千米吧。长期训练的士兵们，就算徒步跑路，也只是刚刚活动开筋骨，但全都突然停了下来。

前面没路了，到了长城壕边，桥板道路都已被毁掉，背后党项人的骑兵铺天盖地地压了过来！

这一战，所谓的定川砦之战，实际上就发生在长城壕边。宋军自葛怀敏以下十四员大将阵亡，士兵们全军覆没，官方记载，没有任何人能逃生。

司马光有不同说法，据他的笔记说，赵珣被西夏抓去了，近万人的突围部队，前方极少数人也越过了长城壕，逃回宋朝州县，他们活了。后面的，定川砦一直在等着敲响的六万人都没事。他们先是发觉被骗，接着就惊奇地发现，敌人和主帅一起不见了。

西夏人竟然再也理他们，一直向南方冲了下去。

稍有军事常识的人都知道，事闹大了，宋朝的边境已经被打穿，李元昊长驱直入去打渭州城了。没有比这更糟的了，泾原路七万人马都在这儿，周边州县，还有州府渭州都成了不设防的纯民区。敌人可以为所欲为，宋朝没有半点的还手之力。

准备最充分的一次战役，打出了前所未有的危局！

但定川砦之战是宋、夏战争史里一个非常特殊、非常灵异的非典型战斗，空前的战力打得超级窝囊；另一方面，没有战斗能力却又能让李元昊主动跑路。关键点就在王沿的身上。

李元昊大队人马一路畅通，毫无阻碍地冲到了渭州城下。这是他梦寐以求的地方，首府，有钱，有粮，有美女、壮丁，一句话，为了它，李元昊根本对沿途的州县不屑一顾，抢的就是这里。

到了门口，他反而不敢进去了。

只见城头上旌旗招展，人员调动频繁，他绕了一大圈，左看右看，这都是一座杀气腾腾的大宅门，根本不是挺直了等砍的居民区。怎么回事？宋朝泾原路的兵这么多，渭州城里还留了一大批？

李元昊犹豫了很久，最后决定离开。还是那个总原则，要记得这次

出兵的目的是什么。

李元昊离开了渭州城，泾原路里其他的地方就都遭了殃。他先是回头拿下了栏马、平泉两座城池，又向南纵掠七百余里，把能见着的东西都洗白了，并且沿途发表演说。

——朕欲亲临渭水，直据长安。

打到长安城，以前唐朝的首都，这是真要另立天下，瓜分宋朝疆土了。一时间人心惶惶，不仅是当地的老百姓，宋朝的上层建筑怕得更厉害。中书省、枢密院，所有的宰执大佬们都束手无策。尤其是国境线以内战无不胜，所向无敌近二十年的首相吕夷简，这位老兄吓得惊呼起来，历史记载了他九个字的惊呼原文，可以永垂不朽。

——一战不如一战，可骇也！

李元昊的目的达到，他真的把宋朝能拍板的人吓着了，但这时一来他不知道，二来一头野猪闯进了菜园子，它会只咬两棵大白菜就主动撤出来吗？不会，他现在超穷，得抓紧一切机会抢劫。

于是他东闯西闯，抢来抢去，终于撞中一枚硬钉子。宋将景泰。

景泰是个名不见经传的人，宋史浩如烟海，他的名字只出现过这么一次。作用却是超级巨大的。他在李元昊最志得意满的时候，迎头一棒把对方砸醒。他只带了五千兵马过来，而且李元昊很重视他，用上了经典的老招数。

伏击。

但是景泰却不上当，先是不追，然后悄悄派人搜索，摸清了对方虚实之后，景泰突然出击，杀了西夏一千多个人。这对李元昊真是算不了什么，可这位党项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领袖，竟然就此退兵了。因为他是个谨慎的人，经历过超级胜利，也有过超级大败，养成了时刻向四面八方警戒的好习惯。

有确切消息，宋朝边境上最让人胆寒的那个人，从来都不出战的范仲淹，已经率军向他逼近。范仲淹出战了！

还是那句老话，永远记住自己的目标是什么。李元昊退了，不是说他觉得没法战胜范仲淹，或者说他天生就不是完颜阿骨打、李尔只斤铁木真那样的霸王级人物，而是他计算精确。生平沉稳、老谋深算的人要来拼命了，绝对是场恶仗，就算打赢了，也会得不偿失。

见好就收。李元昊就此收兵，直接撤出了界壕，回到党项境内。宋、夏战争的第三战，定川砦之战至此全面结束。

战后是要盘点的，尤其是这一战。总结经验教训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重新布置防务。而这件事，就涉及非常大的人员调动，还有官职升迁。

有官就有职，就有权，这都为以后宋朝的施政方针打下了烙印。有些事，让很多人追悔莫及。

先说总结教训，宋朝的官方说法由权威人士提出，是泾原路的安抚使王尧臣。这是天圣年间的状元，以后的宰执大臣。这时他仔细调查之后，提出了四点败因。

第一，不住瓦亭，奔五谷口；

第二，离开远堡北，不入镇戎军，向西南方前进，驻扎养马城；

第三，从养马城越长城壕到定川砦；

第四，在定川砦分兵出逃，不能都死在那儿（定川见贼不能尽死，四失也）。

综上所述，非常无语，王大状元真是有才！其实何必再分个一二三四，他已经把葛怀敏的每一个步骤，每一个行军路线都给定性了——全错。

相应的，是文官王沿，那是个无辜的人，事先就命令过葛怀敏的，千万、千万不要越过瓦亭寨！但是到底怎样，前面已经说过了，地图说明一切，这条命令根本不值一驳。王沿和王尧臣，都是些无聊的业外人士，他们的话，当时的文官集团爱听，也信，可作为千年以后的自由人类，还那么信的话，就集体撞墙而死吧！

其实败因只有一个，不必讳言，错出在皇帝和宰执大臣身上。他们不知兵，派了位“英俊勇武”的衙内领兵，一心以为葛衙内能是曹衙内，却不知曹玮那样的人是不世出的，那是灵芝草，不是成片的大白菜，您想要多少就有多少。

七万兵力，如果打出了前两战刘平、任福的战绩，就算李元昊能赢，他也得当场哭出来！能把他们党项人的老底子拼光！

相信这样的判断，当时有很多人都清楚。之所以没人说，没有记载，都是儒家的潜规则在作怪——子不言父之过，臣不言君之错。

都“隐”去了。

再说职务调动，王沿走人，范仲淹上任，这是当时最英明的决定，可惜没产生最好的效果。问题出在了范仲淹本人的身上。

谁说谦虚不会害死人的？

宋朝决定把西北大权交给他一个人，他想了想，决定分出去一半，和韩琦共治泾州，另外把张亢、庞籍、滕宗谅、文彦博等人也都调到西北来，人尽其用，齐心协力，把边疆治理好。除此之外，还新立了一个超级头衔，是陕西四路都部署、经略安抚兼缘边招讨使。这个官，等于这一地区的最高总长官，统一指挥所有事物，用来彻底改变以前四路各自为政的局面。

这个职位范仲淹也没要，由他和韩琦、庞籍来共同担任。这就把这个官职的弊病隐藏了下来，没有谁能一手遮天，独断专行。可隐忧依然在，他们都有走的时候，那时这个职位就搞出了影响庆历新政，阻碍宋朝改革的大事情。

综上所述，范仲淹再一次展示了自己博大的胸襟，万事以国家利益为重。只是这一次，历史证明他做错了。在人生中，你千万不能随便对别人好。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授人权柄，小心自己遭殃！

于公于私，当仁不让都是必要的。

第四章

最后一根稻草

李元昊得胜回国，庆祝没多久，就摆了个大乌龙。事情从青涧城、种世衡还有和尚光信说起，具体时间是在庆历二年的冬十二月。前面说过，光信被种世衡毒打了N次之后就失踪了，叛逃去了西夏。他一直在小心翼翼地潜伏着，等待一个时机。

这个时机，从概率上就能知道，是绝对不会轻易出现的。就算光信之前在宋朝和西夏两国再吃得开，也没用。但概率还有个说法。历史是由人组成的，是人，就会出错，尤其是一些心性狡诈，总想凭些小聪明骗人的人。

比如李元昊，还有他手下的头号军事人物，野利旺荣。

野利旺荣，又叫野利刚浪凌，他的职务有些像辽国的耶律休哥。据说他打仗、政治都相当有一套，尤其是和休哥一样，直接面对宋朝。不同之处嘛，就是他的地位更高，更稳固，他是李元昊现任皇后的叔叔。还有就是他具备让休哥所最厌恶的特性。

奸诈卑鄙。

前面说过，西夏人打仗从来都不会勇往直前，对他们来说，是欺诈“值钱”。作为大领导，野利旺荣的欺诈行为更是居高不下，但是千不该万不该，他骗到了种世衡的头上。定川砦之战打响之前，他派了三个人去青涧城，分别是浪埋、赏乞、媚娘，有男有女，都是野利族的显贵，说得很诱人，我们来投降。

注意，是代表野利旺荣向宋朝投降，理由很充分，说连年打仗，日子没法过了，一匹绢在西夏都卖到了两千五百钱，通货膨胀，都快饿死了。

说实话，这个理由很没有营养，简直太老套了。青涧城里的男女老少都手心发痒，立即砍了他们！可种世衡不干，他想了一会儿，居然下了这么个命令。

给他们个官儿做，肥点，就干税收工作吧。待遇从优，以后每个人出入，都配给仆人马匹，一切以野利族以前的标准看齐，只准高，不准低。

于是这三个党项人就在青涧城里出出进进，作威作福，很幸福地生活下去了。终于有人实在看不下去，跑去问老种相公，到底是怎么回事？种世衡想了想，为什么要杀呢？杀一个敌人很简单，让这个敌人帮你杀千百万个敌人才好玩。

光信终于等到了那个机会，他在边境接到了种世衡亲笔写的信，以密使的身份走进了野利旺荣的办公室。由他来传达宋朝的回复，非常欣赏你弃暗投明，只要肯投降，官封夏州节度使，月薪一万贯。现在官印都给你刻好了，只等你的行动。

野利旺荣全身发抖，不是激动，是吓的。这下子引火烧身，宋朝居

然当真了。这么大的活人，顶着个超亮的大光头进了他的衙门，还有这些头衔，一万贯的月薪，李元昊转眼就能知道！要想活命，办法只有一个，马上带着人和信去坦白，希望领袖能从宽处理。

李元昊很平静地听完了整个过程，没发怒，让野利旺荣下去休息，告诉他别有什么心理负担，但你别离开我的视线。然后单独和光信聊天，青涧城里的一幕重演，光信被百般盘问，N顿毒打。临别特训的成绩出来了，和尚哥咬紧牙关，打死也不说。

李元昊没打死他，关了起来，另派一个叫李文贵的人，由他冒充野利旺荣的亲信去见种世衡。我挺想投降的，只是你信里的意思很模糊，咱们仔细谈谈……种世衡暴怒，大骂李元昊……（此处省略五千字），之后热情洋溢，盛赞野利旺荣弃暗投明，转眼就是中兴党项的真正圣人，紧接着又把好感转向了送信人李文贵。

你带来了珍贵的消息，是个美丽的和平鸽，我要重赏你，然后再多留你玩几天，你好好看看，记住宋朝的快乐生活，好回去讲给旺荣兄弟听。

李文贵被扣在了青涧城里，消息却飞回了西夏境内。怎样做到的？别忘了浪埋、赏乞、媚娘，还有李元昊的多年经营，而青涧城又是个可以随意通商，百无禁忌的新城。

野利旺荣死了，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宋朝边境上的军民终于出了口恶气，可好处，才刚刚开始。

幸福就像花开一样，从内外两部涌了过来。先是李元昊杀了野利旺荣，紧接着他又被种世衡严重地忽悠了一次，杀了另一位野利，这样就把西夏国内的皇后一党的实力彻底砍掉，为以后的动乱埋下了伏笔。

这次的忽悠行动，是宋朝对西夏最成功的一次无间道，其复杂程度和操作难度，让人叹为观止，尤其是在上一次骗局之后，还能再成功，实在让人兴奋到迷惑。是李元昊突然痴呆了，还是种世衡神奇得让人不敢相信？

到时细说。

回到内部，庆历二年年底，一件更让范仲淹等人兴奋的大事突然降临。吕夷简突然倒台，其突然性和干脆性没有半点回旋的余地，一倒到底。先说经过。他是病倒的，最先发病时是在宋朝最正规的场合里。

年底有大朝会，十二月的某一天，所有朝臣向皇帝报到，吕夷简以首相身份押班进朝，引领百官向赵祯行礼。按说这是他做了十多年的事了，老宰相就算凭着记忆惯性，都能搞出个三跪九叩来，但这次他居然只跪了两次，就突然站了起来。

满殿朝臣仍然伏身低首，他独立在人群中央。真是露大脸了。

这时他六十四岁了，政务繁忙，再加上平时还喜欢加班加点地修理些同僚、后辈，日子真的很累啊，可是没人体谅他这一点。宋朝的礼仪是中国封建社会里最全面最精细的时段，比草创期的汉朝、宽宏也带有胡风的唐朝、酷厉琐碎的明朝，以及一片奴才、主子、请安的清朝都要讲究。金殿上咳嗽一声都是罪，宰相们吵句嘴就同时罢免，何况是在大礼仪上失态？

御史台、知谏院立即行动了起来，就算吕夷简在这两个部门里安插

再多的亲信都没有用。尤其是民间的力量都被发动了起来。对于这次失态，一个进京赶考的考生这样说：“吕公做宰相很长时间了，大朝会上失态，是天夺其魄，他快死了。”

一语成谶，没过几天，吕夷简中风。中风，就是现代的脑出血、脑血栓的古代统称。吕夷简的症状不是很重，只是右臂抬不起来，接下来的事，就是皇帝的怜惜和群臣的愤怒。

仁宗是个恋旧的人，他连休掉的老婆都怀念，何况对这位保护过自己生母名位的恩人呢？他亲笔写了诏书，拜吕夷简为司空，平章军国大事，让他安心养病，三五天入朝一次就可以。上殿之后，还有座位。这些都除外，仁宗还剪下了自己的胡须，派人送到吕夷简的府上。

——爱卿，古人说须发可以治病，我剪下来赐给你，希望你能好起来。

朝臣们却不管这些，吕夷简你一生中要尽手腕，让太多的人灰头土脸，记得吗，连堂堂的皇后都被你害死。想不到你也有今天！

从第二年的元月开始，就展开了对吕夷简的围剿，京城内外的官员一起动手，太多了，没法细说，只挑出两个最有力度、最典型的来介绍。一个是京官，新任知谏院的长官蔡襄；一个是陕西路转运使，相当于省长的孙沔。

孙沔先出面，他把范仲淹当年弹劾吕夷简的奏章升级了。吕夷简不仅是汉代的张禹，更是唐朝的奸相李林甫，自从他当政之后，宋朝就像唐玄宗时的唐朝一样，奸邪成群，外侮逼近，辽国和西夏都欺负到了家门口，国势从来没有这样狼狈过，吕夷简要为这些负责！

蔡襄是大才子，他的奏章要比孙沔的全面细致得多。当吕夷简在病中看到孙沔的奏章时，他说出了这样一句话：“孙元规药石之言，但恨迟闻十年尔。”他没介意，至少在表面上显出了宰相长者的宽宏气量，但面对蔡襄的指责时，他彻底沉默。

因为太狠辣致命了。

蔡襄说，宋朝西北边疆的失败、国家的积弱、政府的涣散无能，都要由吕夷简负责，都是他“谋身忘公”、“但为私计”的结果。二十多年以来，凡是仗义执言的，像孔道辅、范仲淹、杨偕、孙沔、余靖、尹洙、欧阳修等人，不是贬官外放，就是压制不用，搞得满朝文武都是一些阿谀奉承、溜须拍马的废物，所以一旦与辽国、西夏较劲，国家只能失败。

这是把吕夷简定性为祸国殃民的大奸臣了。换谁能受得了呢？面对这样的局面，尤其是不争气的身体，吕夷简只好请求辞职，不论皇帝怎样挽留，他都不再上班。直到宋庆历四年，1044年的九月十日，他死在了郑州。

那时，距他生病下野，已经过去了将近两年，刚好是宋朝和西夏正式约和的日子，名传后世的庆历改革也即将开始。

他的死，似乎是为了一个时代让开了道路，让范仲淹、欧阳修、韩琦等人能大展宏图，做出那些似是而非的“功业”。那么，他的死，就是个好事了？相对于宋朝的国政和民生来说。

好像是，毕竟人类的进步，就取决于革新。但仔细想，他死的仍然

不是时候，至少范仲淹还没有做好准备，三百年间第一的人生缺陷，就在于接班接得太突然，太快了。

那是后话，在吕夷简这位一代名相谢幕的时候，还是应该先点评一下他的人生。

分析一个人，要看他做过哪些事。吕夷简作为帝国首相，这么多年除了维持帝国的政务正常运行之外，比较知名的，就是保住了赵祯亲妈的名位，以及支持赵祯痛打干扰他休掉老婆的君子们。

一保一贬，层次分明，重心都集中在一个点上，就是对皇帝，且只对皇帝一个人忠心。

从宏观角度来看，这都是私事，与国家政务无关，有关的，就只剩下了西北战争时期起用并支持了宿敌范仲淹等人。这就很有些放弃私斗，一心为公的心胸了。公平地讲，这是他的人生亮点，不管内里原因是什么，比如从他难为富弼出使，以国家利益为代价报复政敌方式上，很难相信他完全出于一片好心。也得承认，这对国家有好处。

三件好事，对于执政二十年的元老首相来说，够吗？足以涵盖评价他的一生吗？我们还得看一看，他日常的工作作风是怎样的。就从他离职之前的一件事说起。

那是在庆历二年，1042年定川砦之战的前夕，枢密副使任布丢官了，被外放到河阳。任布这个人没什么大名气，进入两府纯粹是资格熬到了，并且性格非常好，从来不多说说话找麻烦。只是有一点，少言寡语的人往往脾气更大，性子更倔，任布就是这样，他谁都不惹，唯独讨厌吕夷简。

好几次和吕夷简唱对台戏之后，吕首相生气了，决定搞掉他。用什么办法，就很挠头，因为任布不犯错误，你找不着人家毛病。但别急，吕夷简能。他打听到任布的儿子是个妙人，胆子特大性子还蠢（狂愚）。至于大到什么程度，蠢到了哪步田地，那可真是古今罕见。

办法来了，先升任布儿子的官，非常显赫，进入了知谏院。这下子任儿子如鱼得水，终于可以想扁谁就扁谁了！他第一个目标就是……他老子，说他爸爸没才华。

估计这娃是真有病，平时狂妄成灾，觉得自己是外星人下凡，可他老爸却从没拿他当事。于是，他确定自己老爸没才华。

这样的奏章上交两府，结局只能有一个——被他老爸发现。任布这个气啊，怎么会生出这种儿子呢？家丑不可外扬，他把信私下里藏起来了。这就中了第一步圈套。吕夷简再接再厉，继续向任儿子撮火，有人藏了你的奏章，成心让皇帝看不见。

任儿子大怒，再次上书，一定要查出是谁敢坏他的好事！于是，就查出来了……任布下野。至于精彩绝伦，疑似非人类的任儿子嘛，还在京城里等着升官呢。结果死得更惨，吕夷简所控制的台、谏官员以泯灭人伦的不孝罪，把他彻底打压。

连子不言父之过都不懂，还出来做什么官！

不孝有罪，唆使人家儿子不孝的人又是什么品德呢？明知道对方是傻子，还教唆去砍自己的老爸，这样的人品算不算卑鄙无耻呢？

吕夷简就这样的德性。

他招数阴险，心胸狭窄，拉帮结派，打压政敌。之所以会这样，宋史里有段对话，可以剖析出他内部的心理成因。他和范仲淹私下里纵论天下人物，很自然地聊到了操守名节。吕夷简摇头冷笑：“我见过的人物太多了，现实世界里，根本就没有操守二字。”

范仲淹长叹一声，非常无奈：“天下确有这样的人，只是你不知道而已。你以这种想法待天下士人，难怪操守之士不来。”

一句道破天机，吕夷简眼中，根本就没有好人君子。所谓“小人眼中，天下无一人不是小人；君子眼中，天下滔滔，无一不是君子”。他根本没那个德量，更不敢去相信除自己以外的人。安身立命，只能用手段去制约，用诡计去迎合，不敢像范仲淹那样，以风骨服人，以道理取胜。

这是吕夷简的短处，相应的，史学界也认为这是范仲淹的长处。但小心，做人 和 为政 是两码事。吕夷简因为小心和使诈，能屹立官场四十余年不倒。而范仲淹的庆历改革失败，也要从他的信人，胸襟过于广大上找原因。

总体来说，吕夷简虽然打压异己，却谈不上祸国殃民。他在国家大事上，比如西北战场上推荐人才，宋、辽谈判时选中了富弼，都说明他和后来的蔡京、秦桧大有区别，尽管算是个奸邪，却有限度。

可以把他定义为，是一个没有完全忘公的坏人，一个不太善良的好人。

最后要探讨的，是吕夷简之死对宋朝国政走向的影响。他死早了，他是一个完美的大管家，是皇帝与群臣之间的沟通桥梁。他死在了西夏战争的尾声阶段，宋朝之前的国政问题都暴露了出来，问题太多了，真的是他所引领的政府无能，才导致的这样。

如果他不死，以他老辣沉稳的作风和熟悉政务的水平，就算不能把问题都解决，至少在解决问题时不会慌乱，不会闹出庆历改革时的党争！

可是他死了，一下子就把赵祯和范仲淹推上了前台，逼着这两个人来解决积压了二十多年的，遍及朝野每个角落的大问题。这对皇帝和范仲淹来说，都是破天荒的头一次，他们都有危机感，都有改革热情，也都没有准备好。

有太多的事，都是匆忙发生的。

匆忙之间，开始做事。从这一年的三月到九月，半年之内，两府高官就换了三茬。乍看人员的流动量太大，我们列个表，就能看出其中的玄机。

第一次：宰相，晏殊；参知政事，贾昌朝；枢密使，夏竦；副枢密使，富弼；

第二次：宰相，晏殊；参知政事，贾昌朝；枢密使，杜衍；副枢密使，韩琦、范仲淹；

第三次：宰相，晏殊、章得象；参知政事，贾昌朝、范仲淹；枢密使，杜衍；副枢密使，韩琦、富弼；权三司使，王尧臣。

从表格可以看出，人还是这些人，只是官位在变动。玄妙就在这里，官大一级压死人，不光是在“小人”当政时互相倾轧，“君子”们也一

样。

比如史书里就经常说，“君子”们下朝是无话不谈的知心好友，上朝之后就翻脸无情，为了公事，可以疾言厉色，你争我吵，决不让步。接着下朝之后，继续无话不谈，同志一家亲……结论，这是多么的公而忘私啊，又是多么的高量雅致。

其中的奥妙，就在于官位。仍然是官本位说话。就拿上面的人事变动来说，就隐伏着巨大的危机。其凶险性，一次让君子们内部分裂；另一次，让改革无疾而终。前一个，发生在第二次任免，把范仲淹和韩琦调进了中央，陕西方面的四路马步军都部署兼安抚招讨使的最大头衔就专派了一个人。

郑戡。

这个人主持西北军政之后，立即就让潜伏的矛盾尖锐化，使君子们开始内讧。

第二个，就是第一次任免时的夏竦老先生，其实他没去上班。不是他不愿意，他一万个愿意，谁敢挡他，他记仇一辈子。但他就是被君子们齐心合力地弹劾，赶出的中央，不仅枢密使当不上，就连开封城都待不了，直接贬到亳州反省。

事闹大了，这人最大的特性是记仇，最大的能耐是造谣。以后范仲淹、富弼、欧阳修等人都在他的手里狼狈不堪。

宋朝在失去吕夷简之后，上层经过三次的人事任免，才勉强地应付过去了接二连三、没完没了的麻烦。可以说，每一次的人员变动，都跟这些麻烦有关。

首先还是李元昊，胡儿不死，永远是最大的麻烦。这小子在战场内外，哪个方面都让宋朝七上八下，不亦乐乎，包括议和。这次议和很奇妙，不是宋仁宗的意思，也不是李元昊的想法，而是庞籍的愿望。

庞籍在延州当长官，这位坊间盛传、流芳千古的大奸臣庞太师真是为人所不敢为。别人是等待和平，向往和平，他敢凭空制造出和平。为了这个目的，不仅可以忽悠李元昊，更敢对自己的皇帝耍些小花招。

他写了个奏章，说李元昊里忧外患，西夏人贫病交加，全民族都成了难民，很有投降的意向，只是不知怎样操作。

仁宗很高兴。有很多迹象表明，他知道这些话里有多少水分，但他变了。四年的战争让他看清了很多东西，变得成熟，战争与和平哪个更重要，应该怎样选择，再怎样获得，这与四年前突然听到李元昊宣布称帝造反时的心态完全不同。

他有了个打算，并且在说出之前，先征求了西北边疆上最可靠最稳妥的那个人的意见。范仲淹，依你之见，可以和西夏约和吗？

范仲淹的回答是一个数字，三十万贯，这是每年给辽国的数字。以此为基础，足够应付西夏了，而这只是宋朝一个州府的赋税。

以一州之赋，系天下平安。何乐而不为？

赵祯的决心就此下定，他给庞籍的回复是，李元昊如果臣服，最高的限度是维持原状，称帝号也无所谓。如果能降格，称单于、可汗就更好。别的物资要求可以全面恢复战前状态，小有升级也可以商量。

和平的橄榄枝，由宋朝开始摇动。

怎样摇却大有讲究，庞籍从青涧城里把李文贵提了出来，先运足了气一顿大骂。注意，骂得非常艺术。“你们这些党项人，知道自己有多混账吗？都是你们带坏了善良的李元昊，让他没法继承他父亲的优良作风。现在两国人民都在受罪，都是你们的错！别看你们现在赢了几仗，那是因为我们宋朝和平得太久了，忘了训练。现在我们开始适应了，你们能总赢下去吗？小心，我国富有天下，地域广阔，输一两次无所谓，你们败一次，就有亡国的危险！现在你回国对李元昊说，如果归顺，朝廷会待他比从前更好。”

最后这句话让李元昊一直悬着的心放了下来，目标终于达到了。前面详细分析过，定川砦之战的用意就是一个台阶。难得宋朝给他主动递了过来，必须接住。但是接，也有个方式方法。他把光信和尚从大牢里放了出来，以贵宾之礼接待，将养一阵后陪着李文贵回到宋朝，带来了第一封信。信的内容却继续着桀骜不驯。

——我如日方中，只可顺天西行，怎能逆天东下？！决不投降。

简直是威风八面，宁死不屈嘛，宋朝决定成全他，就让他继续挺着吧。结果刚过去两个月，李元昊的信又来了，这封信的力度足以媲美一百多年前石敬瑭写信给耶律德光。信是这样开头的：“男邦泥定国兀卒曩霄上书父大宋皇帝……”他主动给宋仁宗当儿子！

李元昊比赵祯大六岁，在战场上屡战屡胜，为了议和能混到儿子份上，这应该是无与伦比的诚意了吧。且慢，后面还有话。

“本国自有国号，无奉表体式，其称兀卒，盖如古单于、可汗之类。”说得很明白，我可以给你当儿子，但我一定要是国王，西夏必须独立。

庞籍沉默了，想了很久，他说了一句话：“天子至尊，至高无上。你们这份国书里名体不正，我不会上传给皇上的。”

他在强调皇帝的唯一性，李元昊还不够资格。

来的使者也不含糊，回答说我们的名体很正，儿子侍奉父亲，就像臣子侍奉皇帝。这有什么不对？我要求到开封面见皇帝，如果皇帝亲自不许，我再返回去更改。

正中庞籍的要害。范仲淹的例子在前面，人臣无外交，对方要面见皇帝，他没权拒绝。这样时隔五年之后，西夏使者再一次进入开封城。很快就被赶了出来，焦点仍然在名分上。李元昊杀人放火，居然还要和宋朝皇帝平起平坐，无论如何不能答应！

不答应就算了，李元昊的国书在半年之后再次降临，这回一切都很正规。要求宋朝增加岁赐，割让边地，解除盐禁，重开榷场，一共是十一项条款。

尤其是开头的称呼变了，再没有儿子父亲的说法，他直接称自己为“吾祖”。注意，不是“兀卒”，怕你们宋朝人看不懂，来了个直接的汉译音。

“吾祖”……

我是你爸爸！

这两个字还有别的解释吗？这份国书一露面，宋朝立即炸了锅，各位御史先跳了出来，蔡襄怒不可遏。这是在玩我们宋朝，如果答应了，以后他们上书时自称“吾祖”，我们答诏书时也称其“吾祖”，我们堂堂大宋成了什么？

是可忍，孰不可忍？绝不答应！

由此上纲上线，文官们的想象力和尊严感无限度攀升，每个人都变得血贯瞳仁。朝廷里的和、战两派又开始分裂。和，以宰相晏殊以及范仲淹等人为主，他们认为李元昊那些党项人的传统就是没有道义廉耻，一时半会儿改不了的，毛病总会犯，就算现在乖了，以后肯定还会变化。

这点看得很准，以后的确不停地变，一直变了一百多年！

所以嘛，我们许和是必需的，只是要震慑一下对方的气焰就是了。

战的一派以韩琦为首。比较可怜，精确一点的说法是，中书省里只有他一个人为“首”。韩相公怒了，他坚决不同意和谈，无论谁劝都不行。最后首相晏殊没了办法，做了件特没面子的事，他把刺猬扔给了皇帝。陛下，我们都同意了，只有韩琦反对，您看着办吧。

皇帝把韩琦叫来，问为什么。韩琦说现在之所以认为李元昊肯定会降，而且以后不会再造反，是因为契丹方面稳定了，辽国和我们再次成为盟友，他们会约束李元昊的。可是有一点，辽国能让李元昊罢兵，自然也能让他举兵，那时两线作战，我们怎么办？

回想一下，辽国是因为什么和我们再次结盟的？是历代的友情，还是富弼以及军方的压力？很明显是后者。如果我们现在以屈辱条件同意李元昊的和谈，辽国方面会重新掂量我们的分量的！

虎狼之邦，不能以仁义礼智来衡量，我们得时刻清醒。所以和谈是肯定的，但不是现在。

这样的理由谁也没法反驳，于是事情就拖了下来。一拖两个多月，西夏的使者等得实在不耐烦了，你们先聊着吧，啥时有信儿通知我。

西夏人回国了。西线就此进入扯皮状态。

宋朝的麻烦却刚刚开始。这时是七月，在这个月和五月时，宋朝内部连续出现了两次兵变。五月那次发生在沂州（今山东临沂），京东路“捉贼虎翼军”的士兵王伦，按照宋朝的官方说法是恶性不改，此人聚集了四五十个士兵，就造反了。

五十个人，就砍倒了沂州巡检使，之后一路南下，经密州（山东诸城）、海州（江苏连云港）、楚州（江苏淮安）、泗州（江苏盱眙）、真州（江苏仪征），到高邮（江苏高邮）。这么一大路的折腾，他的军队终于扩大了，达到了……两百多人。

就这么点人，居然所向披靡，没人能挡。沿途路过的州县衙门不是投降就是逃跑，尤其是高邮知军晁仲先生最搞笑，他没跑，而是贴出了个告示，号召居民们拿出牛羊金帛，出城迎接好汉们进城！

在这样的局面下，王伦觉得时机成熟了。他在高邮穿上黄袍，宣布称帝，连年号都定下来了。所以嘛，高邮的同志们请注意了，以后别再像近代文学大师汪曾祺那样说，高邮除了出产双黄的咸鸭蛋之后就只有吴三桂了，而是还出产过皇帝。

王伦在七月时被捉住，押解京城砍头。他死的时候，陕西南部暴发了第二次兵变，领导人叫张海、郭邈山，这两个人的活计就比王伦玩地地道多了。首先是人多，开始时也只有几十个人，可是迅速壮大，一个月左右就扩大到了几千人，而且不断地有饥民、叛兵、囚徒，以及职业土匪加入。

这样的队伍，其战斗力是惊人的，西北方面的正规军居然都抵挡不住。宋朝高层们先是惊骇，紧接着就是庆幸。真是幸运啊，这帮人没在宋军和李元昊死掐的时候冒出来。由于地区敏感，宋朝派出了最高规格的战力。由韩琦火速出京，到陕南去，以西北最精锐的部队平叛，要求越快越好，绝对不许拖延！

韩琦不孚众望，半个月一举全歼叛兵。这样，宋朝的局势终于稳定了一些。不过别急，这一年是宋朝著名的灾年，天灾人祸品种繁多，老天爷也出面打劫了。

这一年从开春时起，直到五月份，宋朝中原大地滴雨未落，一片干旱。众所周知，我们中国是农业大国，这一点，就算到了现代，或者未来，都必然一贯如此。

因为我们人多，民以食为天，必须先吃饱饭。那么雨水就是最重要的民生甚至战略物资了。可是很难，雨水一直是我们民族几千年来的死穴，就算到了现代，缺水都是制约我们发展进步的瓶颈，至于原因，那就太多了。

在现代，有各种解释。都比较科学高端化，比如说从全球的气候形成上看，中国的腹地如果想下雨的话，就得由西北的冷空气云团和东南亚沿海方面的海洋暖气流在当地的上空汇集，才能达到。两者缺一不可，只要在需要的季节里稍微互相错过，那么干旱随时发生。

这只是一个解释而已，其他的还有N多种。可在古代，解释只有一个，皇帝老子近期不学好了，他肯定吃穿浪费，贪恋女色，或者办错了什么案子等，都是领导人不好。

于是宋仁宗陛下就只好专程去京城第一大寺相国寺，以及道教的第一大观会灵观祈雨。仪式隆重，万般虔诚，可是很显然，当天玉皇大帝也在忙别的事，或者和王母私聊去了？反正祈雨没效果，该旱还是旱。直到近六月时的一个夜晚，天空中终于传来了隐隐的雷声。

仁宗当时已经睡了，空阔的皇宫里他突然间爬了起来，来不及穿鞋，赤脚跑到了宫殿外面，他向茫茫的夜色跪倒，对苍天叩拜一百次。雨，终于下了，瓢泼大雨，倾盆而下，仁宗就在雨中站立。这时皇宫里所有的人都走了出来，陪着他一直站到大雨停了，才慢慢走回宫里。

旱情终于得到了点缓解，这一年的收成似乎还可以盼望，但这只是冰山一角，根本没法高兴。宋朝的钱、粮，这里专指皇帝可以动用的政府钱粮，在赵光义耗尽赵匡胤毕生所积，赵恒自力更生又自生自灭，经刘娥稍微恢复，又被李元昊、耶律宗真轮番消耗打劫之后，又所剩无几，能维持基本运转，都只能依靠皇家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内库了！

第五章

爬满虱子的锦袍

河干海落，竭泽而渔，眼看着全国都在吃亏空，最后都吃到皇帝的老本了。这日子还能再过吗？赵祯想来想去，刀已经砍在了脖颈上，必须想出改变的办法来。

在这样的局面下，历史迎来了一个经典时刻。

宋庆历三年，1043年的九月三日，宋仁宗把朝廷里的两府大臣，以及知杂御史以上的官员都召集进皇宫，一直把他们带到了天章阁里。天章阁，这座以前用来安放皇家御制文集，以及追忆前列皇帝的宫殿，从此在历史上声名显赫，意义非凡。

那一天，登阁的人除了四人年龄稍大之外，都非常的年轻。四位老人，是晏殊、范仲淹，各五十二岁；章得象、杜衍，各六十五岁。他们是两府的首脑。其余的三司史王尧臣四十岁，富弼三十九岁，欧阳修、王素三十六岁，韩琦三十五岁，王拱辰、蔡襄三十一岁。都是年富力强，心雄天下的年纪。尤其是韩琦和富弼，他们与异族在不同的战场上肉搏厮杀，堪称年轻才俊，国之精英。

登阁之后，先由皇帝率领，参拜了太祖、太宗、真宗三位皇帝的御像，然后来到书桌前，上面已经准备好了笔墨纸砚，大家对国家的现状都有所了解，现在就把你们看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都写出来。

以振兴国家！

那一天，范仲淹、韩琦、富弼、王尧臣等人心情澎湃，或在当天，或在回家深思之后，都写出了自己的见解。历史中，根据各自的名声，以及后来在改革中起到的作用，把范仲淹的意见列在首位。他写出了《答手诏条陈十事》，把问题的所在及改革的办法，具体细化在十个方面。

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长官，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毕恩信，重命令。

这十个方面，三十个字，看着很枯燥，但稍微想一下，就会不寒而栗。这样想——一个国家，难道可以赏罚不明、胡乱恩典，拿官职当赏钱，科考乱七八糟，随便谁都可以当上司，不种田，不织布，乱派徭役，外加没有信用、毫无纪律吗？

这还是一个国家吗？

这时的宋朝就是这个样子。我们逐条细分一下，真正明白范仲淹讲的是些什么事。

第一，“明黜陟”。这条讲的是改变宋朝当时做官最重要的升迁制度，即“磨勘”。

这是指宋朝的官员，只要不犯错，文官每三年一次，武官每五年一次，可以把政绩呈交京城考课院审查。可以官升一级。

毛病显而易见，考的不是谁有多优秀，而是谁犯了什么错误。于是想升官，就别犯错。可做事难免会出错，于是就别去做好了……宋朝的官场就变成了佛教《金刚经》里的神妙境地——“使人坐荆棘丛中，动即被刺，不动即不刺，所以动不如静也。”

都这么静，国家的事谁去办？

所以范仲淹第一条就要改这个。从官员的办事精神上去革新，从奖惩条例上调动积极性。具体的做法是：把太祖、太宗时期的保荐制度和真宗的磨勘结合起来。看一官员的优劣，不仅要看他是否出错，更要看他的成绩，这个成绩就由上级部门，宰相、枢密们来确定。

同时规定，做官要分出京、外两种的区别。京官里，经保荐的三年一次磨勘，自己申请的，要达到五年才准磨勘。这针对的是富家子弟，这些人有门路，就是要压制他们。

还有就是完善惩罚条例，无能即是错，考课院以后会专门评定官员们的才能等级，凡是无能的……别怕，不是罢官，是另外安排。

第二，“抑侥幸”。

说侥幸，只这两个字，范仲淹就得罪人了，不仅是官员，还有皇帝。因为那本是皇帝的恩典，从伟大慷慨的真宗皇帝赵恒开始。

从他开始，宋朝官员们每年都热切地盼望着年关前的南郊大礼，还有皇帝的生日。那两天，宋朝从两府大臣到各路提点刑狱官以上，都可以向朝廷申请，请恩荫我的儿子侄子们吧——从此，这些官仔就正式当官了。

并且恩荫制度还有丰厚的等级观念在里边。比如翰林学士以上的官员们，每做一年，就可以恩荫一人。请想象年少中举，三十岁以前就进入两制的高才生们，只升不降的官场生涯，做个二十多年有什么难处？那就是二十多个不经科考就进官场的二世祖！

再凭着老关系往上爬，长此以往，宋朝的官场是个什么呢？

所以要改。范仲淹提议，以后转运使和边防上的文官，到任满两年才可以提请恩荫；两府以及两制高官，每次大礼时只许申请恩荫一人，并且必须是亲生儿子，连侄子都不行，从此下考场去；阁馆要职，也不许两府、两制高官的子弟们轻易进入，不仅要考，更要经过保荐才可以。

第三，“精贡举”。

范仲淹作为过来人，发现在文、武两途，宋朝现在都人才断档了。人才，来自科考；科考，取决于考题。而考题，就决定了人才平时都学什么。

全国各路，无数的学子，都还在背诵四书五经，学作诗词歌赋，这样的“人才”对治理国家，都能说得头头是道，无非都是以仁治国，与民休息，勤政爱民之类的老生常谈，说白了，就是在背孔夫子孟夫子当年的语录。对于抵御新生的契丹，还有奸诈狡猾的党项，半点实用价值都没有。更别提怎样为国家生产财富，让民有钱，国有钱，大家都过好日子这样的终极大问题了。

要改，要从底层教育模式上改。

不过具体详细起来，就采取了模糊观念。“教以经济之业，取以经济之才”，“先取策论次考诗赋，少一些虚夸词饰之臣。”这让人看着迷糊，这是方针，而不是细节，怎样实施，根本找不到依据。

如果非要说细节，倒真是有一个，堪称魄力非凡。

把弥封卷制度删除，以后的考卷都要露出考生的实名。理由嘛，是看不见名字，就失去了乡里举荐选才的本意了，以后谁还会为朝廷选才？怎样鼓励民生士气呢？

至于作弊，你们考官是干什么的？监察院、开封府是干什么的？只要仔细查，狠处理，就一定能刹住歪风邪气！

为了节省篇幅，更为了清晰内涵，下面的七项新政，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择长官、均公田、厚农桑、减徭役、毕恩信、重命令”等六项为一类，余下的一项自成一体。

“修武备”。它放到最后再说。

那六项之所以能归纳到一类里，它们有个共同点，择人，选什么人来当官。这件事在中国古代，不仅是宋朝的梦魇，一直到封建社会的晚期，清朝时，都是无解的毒咒。它的官方说法，就叫做“吏治”。

怎样来治理官吏。

这一条基本无解，因为人这种动物天生的本能，就是追求生活的完美。而完美的生活，怎能抛开物质的享受呢？不必讳言，就算社会发展到了今天，这都是每时每刻都要注意的地方。在宋朝仁宗年间，它就具体表现在这六项里。

“择长官”——选出合格的官员。范仲淹的办法是以人治人，从上至下，由两府宰执来选荐转运使、提点刑狱使等路级干部十人，大州的知州十人；两制官，即翰林学士、知制诰来选一般州郡的知州十人，以此类推，层层推荐，环环相扣，直到最小的知县。

这样利害相关，选出来的人应该能靠点谱了吧。

“均公田”——为了让官员清廉，给他们田产，但是问题也产生了，田地有好有坏，你给谁好的？官员的田紧挨着老百姓的田，侵占了几亩、几顷、几十顷的，也很正常吧？于是纠纷出现，官员跟百姓打，官员跟官员打，天圣年间刘娥愤怒了一下，公田就取消了。

范仲淹建议恢复，怎样消除不公呢，参考上一条，吏治好了，大家才会好。

“厚农桑、减徭役”两条顾名思义，是农民的事，可官府的责任更大，怎样让农民专心种田，国家要有奖励，更要少折腾，给农民干活的时间。

最后的两条“毕恩信、重命令”很让人无语。人无信，不知其可也，这是做人最起码的准则。一个国家呢？居然早上说一套，晚上做一套，根本就是朝令夕改，而且毫无处罚，这不是国家的法令世界，是孩子们在玩过家家！

怎么办？一个字，罚！见了血的猴子才知道恐惧，才能认真干活。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综上所述，问题很严重，解决的办法很简单。范仲淹的方案说白了

就是“责任制和处罚制”。用举荐制度把官员层层捆绑，再设立些以前没有的处罚制度，让官员们稍微懂点事。

如此而已，管不管用，甚至有没有比原来的制度更不妥的地方，要从以后的实践中，才能看出。这时能肯定的，就是处罚的力度不是不够重的问题，而是有没有力度的问题。

连处罚的具体条款都没有，你让犯事的人怎么害怕啊？！

现在来说“修武备”。这一条，按说范仲淹是最有发言权，而且肯定言之有物的问题，因为他刚刚从战场归来。宋朝的边防问题严重到不能再严重的地步了，辽国不去说，党项人已经变成了西夏人，开始和宋朝分庭抗礼了。这在太祖朝、太宗朝，甚至真宗朝都是难以想象、绝不可能发生的灾难！

要怎样解决？

先要分析问题出在哪儿。范仲淹从实战出发，归纳出两点。一、禁军都挤在京城里，有事才派往边疆。这在应急的速度上就丧失了宝贵的时间；二、从京城养兵、派兵，那么在边疆上就始终没有足够的粮饷。不论是抵抗，还是杀进敌方腹地，就都得千里运粮。这一点，其实就是幽燕之战、雍熙北伐、五路征党项等外战失利的根本原因。所以要改。

怎样改？

范仲淹建议在京师附近招募五万名民兵，派往边疆常驻。每年三季种田，一季练兵，自给自足。这样一举数得，把前面的问题都解决了。

这个办法好不好？看着仍旧简单，似乎还是范仲淹的拍脑袋想法。但这一条自公布时起，就让宋朝朝野大哗，一片震惊。所有人一致认定，如果真的这么办了，宋朝就会国将不国，很快就会天下大乱。

因为他改变的是宋朝安全设施方面的最基本国策——“募兵制”。这个制度，简单地说，就是在水旱年，农民们没生活时，政府出面，把灾民们都收编成军人，给他们粮吃，让他们为国家出力，同时也就没法造反了。当年赵匡胤得意地说，这样做，“在造反时，有乱兵而无乱民；在灾年时，有乱民而无乱兵”。他的天下，怎样折腾都出不了大事。

范仲淹的办法，却是唐朝的“府兵制”。它让唐朝的军队拥有极强的战斗力，可危害性也是致命的。军人们有自己的收入，根本不用政府养，于是藩镇林立，大家都是土皇帝！

新政就要铺开，问题还要先讲。还有些别的事没有交代清楚，因为每当看到这里时，我的脑子里总会冒出一个问号。

如果范仲淹等人说的都是真话，那么宋仁宗时代，还能不被称为中国五千年封建社会里“最美好、最富足、最文明、最自由”的时代吗？难道都是乱讲的？

这是个问题，涉及阶级。其本质就像这本书开篇时所写的那句话一样，“快乐就像金钱，世上只有那么多，你多得了，必有别人少得”。

对某些人来说，这时是“最美好、最富足、最文明、最自由”的。相应的，对另一些人来说，就是“最不美好、最不富足、最不文明、最不自由”的！

后一种人，是武官，是农民，小手工业者，奴隶，像奴隶一样的佃农等。前一种人，是文官，是大商人。

我们必须先知道富的有多富，牛的有多牛，才会清楚穷的有多穷，怒的有多怒。范仲淹等人的所谓新政，又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我们暂且认为所有条款都完美无缺地被执行。

说富裕，先说文官。这要找出一个合适的个案来，他不仅要说明宋朝的文官有多幸福，更要能衬托出大商人们有多嚣张。这样一些极品例子，就都被排除在外了。比如寇准、吕蒙正、宋祁、晏殊等大佬，他们的圈子还是太窄，并且事迹也太人所周知了，总拿他们说事，让人烦得慌。

我举出的这个人叫石延年，字曼卿，官并不太大，光禄大理寺丞、太子中允，做的实事很多，包括在河北、河东、陕西练了几十万民兵，防备西夏和辽国。他出名的地方，在于他的诗词非常美，画也很高雅，但这些都不是他最大的特点。

他最为世人所传颂的，是酒量。

宋朝官员喝酒享乐，花样真是太多了。寇准包起大幕，喝到烛泪流满地，跣脚跟头，一场酒局下来，赏给舞女们的钱，是普通人家几年的积蓄；吕蒙正寒酸了些，他喜欢独饮，只是下酒菜特殊了些，他喜欢鸡舌。吕府后巷里天天遍地鸡毛，鸡尸成片……宋祁、晏殊两人很风雅，富得不露痕迹，没几个人看过他们喝酒的样子。石曼卿则不同，他的喝法在人类史上也不多见。

披头散发，赤脚戴枷喝，叫囚饮；爬大树上蹲在树杈上喝，叫巢饮；全身脱光光，跳进一大捆稻草里，在里面躲好了，伸出头来喝，喝完了再把头缩回去，叫鳖饮。各种动物喝法都玩腻了之后，他也能像神仙那样飘逸潇洒。

某次，他和另一位酒坛大将刘潜去酒店，脱落痕迹，举杯即干，喝了一整天。天晚后，两人站起，一揖相别，终局没交谈一句话。第二天，开封全城轰动，该酒店昨日有二仙对饮。

这样他喝酒的名声就传出去了，常在河边走，终究要湿鞋，一个非常特殊的酒局在等着他。

事情最先从住宅说起。这就要先说说宋朝的城市规划特点，它和以前所有的朝代都不一样。从前，先秦时代开始，中国的城市特点，就两个字。

封闭。

以伟大的唐朝为例，长安、洛阳这两大最著名的大都会，其实就是两座超大型的集中营。它们由最外围的高大坚实的城墙围起，最里面又是更加坚固且豪华的围墙——皇宫。在外城与皇宫之间的，就是一百多个居民区，叫“坊”。外加两三个商业区，叫“市”。

坊与坊之间，有若干条横直交织的大街，看着可以通行，但是有严格的限制。首先，坊和市都要由围墙隔断，各自成为独立的分离体。在唯一可以走动的大街上，道旁没有任何商店，也没有普通的民居，只有三品以上的高级官僚府第，才有资格临街开门。

很苛刻吗？不，这已经非常进步了。在汉朝，想临街开门，您至少得是万户侯。至于买东西，您可得趁早，尤其是腿脚得快些。市，每个商业区都只营业小半天，黄昏就是命令，全城居民必须立即回家，好孩子早早上床睡觉。

这样的生活，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了。冷漠。人与人之间等级森严，几乎没有交流的机会，而商业，更谈不到发展。精神和物质都被一道道高墙所禁锢，这才能体现出那些“五陵少年”的倜傥，只有这么一伙人，是疯疯癫癫，玩得尽兴的。

宋朝不是这样，它是中国所有朝代里最开放、最自由的时代。它是之前的汉、唐、五代等没法比拟的，更是之后的元、明、清所没能达到的。我们随便举出个例子，就以开封城里御街北段，自州桥向北，直到皇城宣德门这段路为例，就会知道宋朝的风气是怎样的。

这段路上衙门林立，有超级大衙门，比如枢密院、秘书省、门下省，也有次一等的，如太常寺、都进奏院、都亭驿，再向前还有神圣无比的景灵东宫、景灵西宫。这是皇家的家庙，里面供奉着列祖列宗的神位。就在这样的地方，百姓们就见缝插针地开着各种店铺，每天从早到晚，从晚到半夜，不停地迎来送往，吆喝叫卖，就是那么的闹。

但是官府不赶跑店铺，店铺不避让高官，双方和平共处，就是个和谐。更不用说离他们不远的附近街区，就有宋朝的最高学府，太学，那里随时都保持着至少两千名学生，琅琅的读书声简直就是大合唱。更绝的是，太学的附近，就是个红灯区，他们的大合唱里总是会掺进去些莺歌燕语、打情骂俏，生动……活泼。

石延年的事就是这么发生的，他身为朝廷大官，可是邻居没法挑选，甚至不知道对方是何许人也。话说他那时住在蔡河下曲，旁边是座大宅院，高墙大门，看着那叫个森严。里边天天传出来钟鸣鼎食之声，轻歌曼舞之乐。

石大人听得心里很痒，但是不敢随便登门，就算经常喝醉了，也没敢借着酒胆放肆。因为对方的架子真是超大，每天几十个锦衣奴仆出出进进，那派头在当时就是阶层的象征。直到有一天，好奇心终于要害死猫了，他拦住一个锦衣奴仆问：“你家主人何许人呢？”

回答：“敝主人姓李，方二十岁，无兄弟，家里侍妾曳罗绮者数十人。”

竟然如此奢华！敢情外边几十个男仆，里面还有更多的佳丽……石延年把N多的问号都扔开，不顾身份，向一个下人提出了要求：“我想见见你们主人。”

那个仆人微笑了：“敝家郎君素来不结交士大夫。不过，他喜欢饮酒。早就听说石大人海量，郎君似乎也有意见您，请大人稍候听信。”

不多一会儿，仆人回来：“有请您过府饮宴。”

石延年很高兴，为了郑重，第一次登门嘛，他全套冠带打扮，虽然不是官服，已经靴帽俱全。终于进了这座大宅，里边厅堂高大，设施豪华，石延年更是不敢大意。他坐等了好一会儿，主人才出来。却见这位姓李的二十岁青年没戴帽子，只系了块头巾，腰间是一条勒帛，脚下是一双拖鞋，见面之后，更没有行礼作揖那一套，拱了拱手，就把他带到了另一间馆舍里。

这间馆舍丝帷锦帐重重叠叠，不见其深处怎样，陈设珠光宝气，极尽纷华富丽。两人坐了好一会儿，像是要石延年熟悉环境，放松心情。之后，才有两位俏丽佳人走了进来，看装扮，她们是侍女，手上也托着

些什么，可不是酒菜。不是要喝酒吗？石延年开始奇怪，喝遍开封全城，还没见过这样待客的场面。

走近之后，石延年才看清她们手上托着两个小木盘，上面码放着许多块红色象牙牌，牌上有字，那些字他都非常熟。

宋朝当时知名的美酒，以及汴梁城里的经典美味。侍女提示，他可以各选五种。

片刻之后，香气袭来，十多位歌伎侍妾托着果品酒菜、丝竹乐器进来了，可是没有桌子，她们就站在主客之间。歌声响起，笙管鸣奏，罗绮丛中，香艳袭人。这些美女向石延年缓缓走近，他不知道是要做什么，难道宴席就是这样开始了？

的确开始了，这在当时叫“软盘酒”。不用桌椅摆设，侍女们轻移款步，游行于主客之间，纤手奉送，难道还不如无知的木头？当天石延年就在这样的温香软玉丛中饮酒，侍女们忽聚忽散，共有五次，他饮酒举杯五次。之后侍女们鱼贯而出，主人也翩然而去。

酒宴竟然结束了。

石延年好长时间没缓过劲来，与这位翩翩少年相比，自己算是什么呢？所谓海量，所谓囚饮、巢饮、鳖饮，都不过是怪癖之饮、牛饮！只供解渴，哪来的雅致？尤其是想起，以前和众酒友所自豪的，不是喝多少酒，而是喝多少天酒，真是惭愧，惭愧！

由此萌发出爱慕亲近的感觉，他事后郑重写帖，派人送去，要与李郎君结交，却不料人家闭门不纳，根本就不再来往。石延年很受伤，对这人百思不解，多方查问，才知道对方的身份。

不是权贵子弟，而是富商大贾，一心一意做生意的人，根本就没把读书、当官，光宗耀祖，挣国家工资那套事放在眼里。宋朝的有钱人就是这般的牛。至于要说，他们为什么这么牛，难道在古代经商，就不用与权贵阶级搞好关系吗？

要知道在清朝时，经商的不可一世天才胡雪岩也要挣到个红顶商人的身份，才能让自己的银行商行风行全国。那么在宋朝为什么就这般的反常呢？这个事以后再说，因为在范仲淹新政的时代，并没有把对商业、商人的限制包括在里面。

现在提到这些，只是要说明一件事，即范仲淹的新政，还是彻底地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全是用于改善宋朝当时的政府职能，就算触犯了官场上的一些利益，也非常的轻微。他没法像三十年之后的那场真正改革性质的变法中，那位连天地神明祖宗皇命都不在乎的人，所达到的激烈对抗程度。

顺便说一下，那个人就在此时的一年前，考中了进士，名次蛮高的，是一甲第四名。现在正在南方的一个小地方当个芝麻小官，教携诸弟，奉养母亲，日子过得很清苦。

他叫王安石。

综上所述，范仲淹的出发点很好，方法很柔和，皇帝的决心也很大，一个月之后，新政就开始在全国实行。这个形势是多么的喜人啊，那么请问，为什么就出了岔子呢？

问题就出在新政推行的头一条，“择官长”上。

首先，这是个历史原因。宋朝地方上的最大行政级别是“路”，官职叫转运使，名义是可以管钱，管粮，管军队。这就很要命，因为跟唐朝的节度使差不多了，所以赵匡胤和赵普玩了个小花样，就是让后代子孙一片哀号的“冗官”。

他们给官职来了个叠床架屋，官上加官，把转运使的权力暗地里分散了，最起码没有了监督管理权。这份权力派给了一个叫“按察使”的官，于是就造成了转运使名义上最大，可没人怕的现象。

范仲淹提议，让转运使和按察使合而为一，把下属各部门、各官吏的工作情况全面向中央汇报，这样看谁敢不服，敢不用心工作？

命令一下，人心振奋。不过最振奋的人不是各路的转运使大哥，而是开封城里的当时最有名的大才子欧阳修。这时他升官了，是知谏院的院长，掌握了宋朝二分之一的弹劾权。而掌握这份权力的过程，就是他毕生引以为傲的业绩。

给宋朝官场洗澡。

吕夷简死后，他和蔡襄、余靖等君子们同心协力，把吕夷简例年来安插进两府、两制、御史台、知谏院的同党们都赶下了台。二十多年的污垢一下子都洗白，怎一个爽字了得！

结果他爱干净就成了习性。庆历三年的九月份仁宗皇帝开天章问策，十月“择官长”开始实行，十一月时他就接连上书。两封信，一个是弹劾两制官，也就是翰林学士和知制诰，说“今两制之中，奸邪者未能尽去”，还得继续清洗。

一个是瞄准了由两制官推荐的御史台，掌管着宋朝另外二分之一弹劾权的同级部门，“近年台官，无一人可称者”。没有一个人是合格的，不是当时，而是好多年！

第六章

君子在此，诸神退位

很多年之后，这两封奏章被认为是庆历年间最伟大的疯子欧阳修的开山之作，是他成为顶级君子，又同时把新政玩死的证据之一。

要真正理解到他为什么要这样，尤其重要的是，他怎么就敢这样做？需要重新回顾一下宋朝当时的政要名单。

宰相：章得象、晏殊；

枢密使：杜衍；

参知政事：贾昌朝、范仲淹；

枢密副使：韩琦、富弼；

权三司使：王尧臣。

这份名单里范仲淹、韩琦、富弼、王尧臣都是自己人；晏殊是富弼的老丈人；章得象认为新党很可爱，时刻都笑得跟朵花似的；杜衍，更不用说，此人以后倒霉都是因为与新党结盟。

外人只有贾昌朝一个。

这是多么好的，好得空前的形势啊。在清洗了吕夷简的余党之后，加上在清洗时表现积极的余靖、蔡襄等知谏院同僚，还有什么事是做不到的呢？对此，欧阳修强烈要求抓住形势，把新政里的第一条要旨“择人”上纲上线，达到一个完美的理想程度。

即“进贤退不肖”。

把君子们都提上来，把小人们都赶下去，只有这样，宋朝才能焕然一新，重新做人！

奏章送上去了，欧阳修坐等好消息。他坚信八人内阁必将全票通过他的提议，就算唯一的那一票贾昌朝会反对，也没什么大不了。只平级的范仲淹就足以压死他，更何况很可能贾昌朝只会沉默，毕竟官场大忌就是枪打出头鸟，在这样的形势下，实力对比下，除非贾昌朝疯头了，不然铁定装死人。

哪怕这两封信骂的就是贾昌朝本人。

很不幸，这成了现实。稍微知道些内情的人，都明白欧阳修弹劾的这两个部门具体到个人头上，会砸到谁。一个是现任御史台长官王拱辰，一个就是前任御史台长官、现参知政事贾昌朝，尤其是贾大人还负责着两制官员的日常工作。

于是对号入座，贾大人第一时间看到了这两封奏章。不用深思，欧阳大才子写得清楚明白，“近年台官”，你是前任首脑，说的就是你。

这时要介绍一下贾昌朝这个人。按他的出身和资历来说，欧阳修还真的没法把他放在眼里。此人出生在公元998年，真定获鹿（今河北获鹿）人，现年四十五岁，是一个中青年干部。出身比较铤，只是一个同进士。所谓同，真是让普天下读书人生不如死的一件羞耻事。

同，其实就是不同。科考中一甲为状元、榜眼、探花，这是最荣耀

的；二甲大家一样，都是进士了，身份很正规；三甲就是赐“同”进士出身。您和进士很像，但……自己琢磨去吧。但凡有点自尊心的文人，都绝不肯忍受这种污辱一样的恩惠。

大不了我重考就是了！

但贾昌朝忍了，他的官场生涯起步超级低，是一个小县城的主簿，第二步才做到了知县。他后来之所以飞黄腾达，是因为机缘巧合做了崇政殿说书。这是给皇帝讲课的职务，他零距离地接触了仁宗赵祯。领导的印象分大于一切，他开始统领御史台，再进入中书省，成为顶级文官。这样的资历，你让欧阳修拿哪只眼睛看得上呢？

典型的小人，出身卑贱，学识低微，不走正路，混得越高，危害越大。“退不肖”，这就是当时天下最大的不肖，一定要把他搞倒！

就这样，欧阳修犯错了。一个没有出身的人，能混到这一步，对官场的理解，对手段的使用，都不是正常思维、普通人等所能了解的。贾昌朝的确人单势孤，在政府里没什么发言权。可是很幸运，他的老部下们都被欧阳修踢到了他这一边。

整个御史台，以及从御史台出来高升或者退休的人，都是他的盟友。这些人在搞事，在弹劾别人的时候，欧阳修还在风花雪月，吟诗作对呢。这就决定了此次斗争的主调。

欧阳修的武器只有道义和文字，可这些人能无孔不入直达要害，从“君子”们立身扬名的最根本处挖出毛病来，他们很容易就让人身——败——名——裂。

搞人也是一种艺术，所谓指南打北、指桑骂槐、指鹿为马……反正就是让人摸不透。贾昌朝们出手，先没理会京城里气势汹汹的欧阳修，而是悄悄地派人潜入了陕西四路。

那里是战场，是新政各位君子的发祥之地。砍掉这里的荣耀，才能击碎君子们高大形象的泡沫。具体的出手人选是御史台里的监察御史梁坚，这真是位行家里手，他选中的目标和动手的部位，都是最准确最尖锐的。

目标：滕宗谅；部位：钱。

滕宗谅是范仲淹的同年，两人一起考中的进士，最初的工作地点也在一起，范仲淹的第一份业绩，修建捍海长堤时两人就在一起合作，可以说是真正的朋友。到了西北战场上，两人也一起为国出力。问题也就出在这里。

和最近的这次定川砦之战有关。葛怀敏战败之后，泾原路彻底被穿穿了，范仲淹不顾一切地只带了六千人马出战。平心而论，没人敢说他有必胜的把握，弄不好他再败了，宋朝就真的是一败涂地，再没底牌。幸运的是李元昊主动撤退，他要的不是决战。

滕宗谅当时是泾州城的知州，战火烧到他的城下时，他比泾原路上的大老板王沿还要惨，没有兵，只好征集了几千个农民穿上军装在城墙上站岗。这跟等死差不多，连他在内，泾州城里一片惊慌，全体发抖。

幸好来的是范仲淹。滕宗谅的“罪行”就在这里犯下。他大摆酒宴欢迎老朋友，款待增援的部队，还到寺院里为定川砦之战阵亡的将士们做法事，一系列举动做完之后，宋史官方也承认，当地居民的恐慌情绪大

大地缓解了。

我军威武，增援迅速，还怕什么？但是问题也出现了，做事是要花钱的，滕宗谅没法点石成金，他动用了官银。

梁坚查得很仔细，前后一共是十六万贯，他当场就要滕宗谅交出使用明细，把所有的账目都交出来。结果滕宗谅只能列出十万贯的去向，其他的就实在没法说清了。

梁坚很满意，要的就是这种结果，交不出来最好。他没给滕宗谅再解释的机会，立即就消失了，不过没回开封，而是跑到了河北路麟州方向。

他又去找张亢的毛病。

张亢是临危受命，解救宋朝河北整路百姓的人。没有他，宋朝已经丢掉了丰州城一带的广大国土。更不用说他击败了不可一世的李元昊，为宋朝争得了巨大的荣耀。

可是在御史台来看，不管你有大功，也要查一下你是不是很“贪”，是不是手脚和滕宗谅一样的不干净呢？

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就不绕弯子了，直接切入这件事的重点。当时几乎所有人都知道，这种“贪污”一查一个准儿，宋朝边关的守将们，都有大笔的超巨额款项去向不明，如果再查，还能查到他们有超多的灰色收入。

最早的例子就是青涧城里的种世衡，他在战争期间就被调查过，如果没有庞籍保他，他早就被撤职查办了。当时他非常感动，对庞籍说：“世衡心如铁石，今为相公落泪。”都被逼到了这个份上。

他的钱是哪儿来的？青涧城自主经商，不向开封上税，这不是挖宋朝的墙脚是什么？那么钱又哪儿去了？要人上战场卖命，你得给钱！宋朝官方给的那点银子，七折八扣的到士兵手里，都不够买碗酒喝的，凭什么让人把命交给你？！

所以滕宗谅、张亢都手脚不干净，他们得用各种手段弄到钱，再把钱给部下们发下去。这样才能调动起只认钱，没太多觉悟的宋朝禁军。实例请参考张亢是怎样成功的，以及刘平是怎样失败的。

战场上的宋军都能挤到主将身边要赏钱！

话说到了这里，应该知道御史台的人，贾昌朝们是怎样的卑劣了，这完全是瞞心昧己，揣着明白说糊涂，还没卸磨就想杀驴。战争警报还没有完全解除呢，就想着怎样祸害自己人！

梁坚在河北路转了一圈，把张亢的“罪证”也收集好了，这才回开封。任务圆满完成，欧阳修你这个后生小子，就等着哭吧。先放过你，小帮兵没工夫理会，要第一步就搞臭你们的党魁，让皇帝陛下看清楚，所谓的君子都做了些什么。

官方记录里仁宗皇帝大怒，关键是他心疼。西北打仗，根据他的性格我们可以知道，死的人越多，他就越难过。其实这都是他的大机遇啊，多可惜，他愣是给错过了。

不是冗兵吗？把禁军源源不断地派上去，多死几批，什么麻烦都没有了！老天原谅我，这并不是我人品恶劣，顺口胡说。现代战争学家早

就总结过了，战争之所以爆发，就是战备物资太多，必须得消耗。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这样打起来的。

在宋朝也是这样，李元昊不就是消耗够了，才回心转意的嘛。

现在抛开死人谈金钱。前面说过，宋朝的国库都空了，皇帝的私房钱，内库也被掏出来当军费，勒紧裤腰带供养你们这些大兵，可是竟然拿俺的钱中饱私囊！愤怒中仁宗的脑子急速运转，好多年前的事突然间变得清晰。

滕宗谅，很熟嘛，当年俺只是和宫里的妹妹们多亲近几次，这人就曾经上书说：“陛下日居深宫，流连荒宴，临朝多羸形倦色，决事如不挂圣怀。”整个一个纵欲过度，头脑发晕的小色鬼！

越想越怒，来人，派人继续去西北清查，把滕宗谅的问题仔细研究，当做典型来推广。不过真是悲哀，他的命令刚下，御史台里也意气勃发，正想大干一场，结果梁坚先生突然间挂了。

这位把贪污分子滕宗谅、张亢挖出来的大检查官不知怎么搞的，是兴奋过度，劳累过度，还是自知有愧，办了缺德事，就不知道了，反正迅速病倒，迅速病死，彻底重新做人去了。

御史台里的人不管这个，各个都是意志坚强的好同志，死个把人算什么？马上就有人站了出来，代替梁坚办公。他们扑向了泾州城，向滕宗谅要自上任以来所有花销的账本，老实交出来！

滕宗谅的反应很绝，账本……嗯，这个东西应该有，好像有，最近放哪儿来着？好，找到了，各位御史请看，这堆灰里都是。

他一把火都给烧了。

当场毁灭证据，还有比这更嚣张的挑衅吗？您至少给个面子，说丢了甚至某天写日记没纸借用了也成，可就是明白地告诉你，我烧了。

要说御史台的人素质真的高，没生气，很安静地收拾纸灰，返回京城，向皇帝报案才是最重要的。这回的成绩真是更大啊！

现在稍停，来分析一下滕宗谅为什么要这样做。他真的是疯了？不，从这件事上就更能看出来御史台的人是不是“人”。滕宗谅悲愤到了极点，老子玩命打仗，你们在后方享清福，现在平安了，居然为几个小钱来给我穿小鞋。

你们的工资和恩荫，哪点不比我这几万贯多！

一怒之下，烧了账本，我是没法说清，那就不说了，随你们怎么办。双方都心知肚明，御史台无动于衷，就是要黑你，你的痛苦就是我的快乐，这种快乐在宋朝一直都存在着，百年之后杀岳飞时达到过顶点，历史证明，从来就没停过。

案子回到开封，摆在皇帝的办公桌上。范仲淹坐不住了，他站了出来，给自己的同年加战友说话。他以身家性命担保，滕宗谅和张亢从来没有贪污过公款，他们花钱时，边关的每一个士兵都看着，都花在阳光底下，没揣进自己的腰包。

仁宗静静地听着，他想着什么，没人看得出来。

另一边御史台中丞大人王拱辰冷笑，滕、张二犯证据确凿，国家的钱不知去向，不是贪是什么？尤其是态度恶劣，账本都敢烧。长此以往，国家法律何在？人人效仿，我们御史台还怎么工作？陛下，您要

依法办事，我从今天起就不上班了！

仁宗还在考虑，钱，在宋朝君主眼睛里的地位，一般跟粪土差不多。从赵匡胤开始就随便往外扔，主动往外扔，唯恐臣子们不要。这区区几万贯算根毛？但他一直在沉思，这个过程在史书中查阅，他坚持了近两个月，直到庆历三年的年底。

这期间范仲淹和王拱辰掐得你死我活，带动着君子党和御史台两大系统也水深火热。但是很奇妙，掐得正热闹，只持续了一个月左右，突然间王拱辰率领御史台迅速后退。大家撤，马上闪，小心溅上一身血。

君子党内部突然火并，其凶狠程度，让御史台这边的人自愧不如。看人家，就是在边疆混出来的，直接操家伙上，是军队出动耶！

这次君子党的内讧很复杂，就像君子们的精神内核让人捉摸不透一样，这事儿在历史上也说法不一。事情，起源于修一座城，名叫水洛城。

以最简单的条理说明，就是有人要修，是陕西四路都部署郑戩，具体的修城人是刘沪和董士廉。反对的人是泾州知府尹洙。

前面说过，宋朝对西夏人的一大武器，就是寨堡政策。不断地修城，不断地建堡，把防线逐渐前移，直到把西夏人的国土缩水，一点点地吃掉。这在后来被证明是非常管用的，西夏人的横山山脉等屏障就都被宋朝给吞掉了。

那么修城，有什么不好呢？为什么会让在西北精诚合作，回到开封也结成一党的君子们内讧呢？里面大有文章。先从历史上的一些很煽情的桥段说起。

主角是刘沪。

他是河北保定人，生于军人世家。祖父死在了赵匡胤平定李重进的战斗中，父亲一直驻军西北，是代州、秦州的钤辖。他最初隶属于开封禁军，和李元昊开战之后，像狄青一样被调到西北。某些资料指出，他第一次出头露脸，是在任福兵败好水川时，那时他率兵出击，深入敌区两百里，击破党项诸族，开拓了水洛地区，稳定了局面。

这功劳可真是太大了，尤其是他打通了渭州和秦州之间的通道，对整个战局都有了重大影响。于是，他就请示了后来的四路都部署郑戩，请求修建水洛城。

看这份资料，修建完全是好上加好，在最重要的地点建出一个固定的堡垒，无论对哪方面来说，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那么尹洙为什么要反对呢？

这就要从内、外两方面来剖析。其中的内，指的是郑戩和范仲淹的关系，尹洙和韩琦的关系，韩琦和范仲淹的关系。一大串的关系里就隐藏着水洛城事件的真正底蕴。

那个外部方面，就非常简单，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水洛城是那么的那么的那么的险要，几乎不容不重视。谁要是忽略了它，简直就是投敌卖国！但真的是这样吗？无图无真相，只要翻开地理图册，它的“重要性”就呼之欲出，再没有半点神秘。

水洛城在泾原路，与西夏的三战，后两战都在这里发生，这些地

名，相信我们都很熟了。比如说笼竿城、瓦亭寨、镇戎军、三川寨、定川砦。请注意，我是按照地图的标准方位，即上北、下南、左西、右东的方向来依次排列这些地名的。

即笼竿城与瓦亭寨平行，在好水川一线。向上是镇戎军、三川寨、定川砦。那么水洛城在哪儿呢？按上面的资料解读，它应该在向西夏方向延伸两百公里，那真的是深入敌后，孤胆作战了。

可让人无语的是，水洛城是今天的庄浪县城，那是在笼竿城的大后方快两百里了！这就再清楚不过了，哪有什么危险和困难，或者什么必要性，纯粹是吃饱了撑的！尤其是和西夏议和议得两情相悦的时候。

为了这么个可修可不修的东西，君子党内部就掐得要死要活，甚至都出动了军队，到底为的是什么呢？这就要从“内”部的原因说起了。即君子大佬们的关系。

郑戩要修，因为他是范仲淹的真正嫡系。他们是连襟，都娶了宋朝老进士、大名士李昌龄的女儿为妻；在脾气上也很像，都是与小人共戴天的信仰。说起修城，这是范仲淹的终极战略，他就是要用这招把李元昊拖死。格言是宁可把汗水滴到建筑工地上，也绝不流在和西夏人野外打群架上。

尹洙反对，因为他是韩琦的嫡系。在好水川之战发生前，他还曾为韩琦去游说范仲淹，那段历史前面都说过，现在不赘述了。他和韩琦的共同理想，就是消灭西夏人的有生力量，多杀几个，自然没了威胁，何必修那么多的小寨子？

何况修一处，就要守一处，兵力越来越分散，党项人再来各个击破，注定了我们会死得更难看。

综上所述，各有各的理。真的要分出对错，似乎也能。因为好水川，主战的韩琦是失败了的。但是他也有话说，直到这时议和，范仲淹都没有和李元昊正对碰过，怎么就能肯定他那一套是对的？三战之中，李元昊时刻都保持着优势兵力，完全可以印证我的说法才是对的！

永不服输的韩琦，真正要解读这个人，就要从这个时刻开始，把他的人生画一条线。战时、和平时各有不同，仔细分析，就会找出那个关键点。

比如说，修城分兵的疑问，在战争中都可以理智交谈，为何在和平到来时，却要剑拔弩张，绝不相让？为什么呢？

简单，就一个字：“权”。君子党内部，就像后来的太平天国一样，一直都没能分出来谁到底是老大，谁是老二。

杨秀清始终功高盖主，强过洪秀全，自然没法臣服。韩琦无论在官位还是自信上，都不在范仲淹之下，他为什么要伏低做小？

只因为您道德高深，一把胡子？开玩笑！

按说这也是范仲淹自作孽，不可活。你好好的领袖不当，前不久定川砦大败之后，皇帝都让你总领西北了，你非要拉着韩琦一起升官，凭空生出一个平级干部来，你不知道有时谦虚能害死人啊？

现在懂也晚了，韩琦这位君子，嗯，他也是新政人物，也算个君子吧，在内部斗争刚开始时就用上了小人手段。

他不用上书讲理这样的老套子，而是给皇帝提了个醒。陛下，眼下

西北不再打仗了，战时的一些措施还有必要留着吗？比如四路都部署，要撤赶快撤，不然时间长了就成了惯例，那可真成了超级节度使了。仁宗立即明白过来，爱卿说得好，这是根本国策，撤。

于是四路都部署撤销，郑戢被派往永兴军。水洛城的事他再管不上了。决策权到了尹洙的手里。

这些小动作瞒不了范仲淹，他也在积极想办法，但是办法注定了不多。谁让他是光明正大的呢，所谓“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正道”，最后达到终极目标——“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反正孟子怎么说，他就怎么做。

所以就只剩下了上书说事一条路。经过他几次努力，皇帝终于同意，派人到西北实地考察，看这座城到底该不该筑。

调查人员马不停蹄往西北跑，还在半路上，水洛城工地现场就出事了。尹洙接到自己握有否决权的命令之后，第一时间派人通知刘沪、董士廉，停止修城，立即收拾东西走人。可是无效，刘沪理都没理，反而加紧了进度。

尹洙大怒，下了第二条命令，你们俩马上到泾州城来，向我述职。结果再次无效，工地上热火朝天，干得更欢了。

尹洙暴怒，点名叫来了一个在整个西北通杀的大人物。狄青，你带人马上到水洛城去，把那两个目无法纪，蔑视上级的混账东西抓来！

这就是狄青的悲哀，一个人的出身决定了他的标牌。尽管韩琦不给他好脸，尽管范仲淹对他是那样的器重，可是最初赏识他的人是尹洙。为人要厚道，不能忘了恩情。

于是他只好带人杀向大后方，把刘沪和董士廉抓了回来。要说尹洙真是狠，可能是战场上一直输，一肚子的邪火没处发，他把两位同党派的同僚扔进了监狱，罪名是违抗军令，选个日子就要斩首示众！

事真的闹大了，中央调查团到了之后，很幸运，刘、董两人的脑袋还没掉，但是已经快认不出来了。他们在监狱里上演了宋朝版的《监狱风云》，被黑得一塌糊涂。勉强还可以写字，由董士廉主笔，给皇帝写了一份奏章。里边不仅把水洛城的修筑过程详细说明一遍，还把尹洙、韩琦的老底揭了出来。

好水川大败，陛下您不知道吧，韩琦一直在强调自己给出的命令是多么的正确，全是任福自作主张不执行，才败得那么惨，其实里边另有文章，我有证据，在开战之前，韩琦和尹洙就派人勘察过好水川，那本就是他们选中的主战场！

尤其是惨败之后，尹洙还作了两篇文章，《闵忠》、《辨诬》，都刻成了石碑，立在当地，以一个臣子的身份，为这次失败定性。其实多明显，字面上就显得他心虚。为国而死，本就是尽忠，用得着你来“闵”？自古以来，只有皇帝可以用这个词，如唐太宗李世民征高句丽回国之后，建“闵忠寺”纪念征东将士，你一个边境小臣哪儿来的资格？

“辨诬”……哼，没有心病你辨个什么劲？朝廷都没有申斥你们，分明是自己心里有鬼。最后董士廉让特派员们验伤。他自己身上就不说了，终究他是文官，受虐程度有限。刘沪就惨了，自逮捕时起，就戴上

了四十多斤的重枷，进牢之后惨遭暗算，浑身是伤！

这些尹洙都不承认，他只是强调一切都是依法办事的。他作为行政长官，有权决定防区内所有政令。至于逮捕的事，他两次发出命令，连个人影都没看见，难道还能听之任之吗？犯罪就是要抓的。但是他保证，绝对没给这两人上刑，浑身是伤，纯属谎言。

千年之后，谁对谁错，我们是看不清了，因为当时宋朝的主事人就不想让人看清。只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尹洙在伤情上是说谎的，刘沪在不久之后就死于头部溃疡，那绝对是受伤之后不得医治的症状。

事情在这一年的新年时有了结果。两件事，滕宗谅、张亢贪污案，水洛城修建打闹流血案，都有了个说法。滕宗谅被降职，调进内地，到虢州做知府；张亢从并代两州的副都部署降为钤辖，原地留任。

另一边，水洛城停工。

两件事，都以范仲淹失败结束。新年伊始，迎头一棒，这就是万象更新的好兆头？这事儿没完，必须争得清楚明白。可是没等范仲淹有行动，御史台方面就有了新招。王拱辰更加愤怒了。大好时机，趁火打劫，他从新年开始就给自己放了大假，不来上班了。

“滕宗谅贪污证据确凿，性质恶劣，只降一级，不能服众。必须再降，不然我就辞职！”

在他的带动下，整个御史台重新沸腾，人人跟着长官走，那形势比当年郭皇后被废时的都热烈，吕夷简都没享受到整个御史台的弹劾。于是经典的一幕出现，滕宗谅被再次降职，贬到了岳州。

那是个好地方，濒临洞庭湖，有一座历史名楼在等着他重修。

对此范仲淹无能为力，他非常想帮他的老朋友，也知道他是冤枉的。但是有两点，一是他得罪的人很不妙，皇帝对他早年的印象就太糟；二来他本人的工作重心必须转移了。水洛城事件是他必须赢下来的砝码。

和御史台是正面对抗，水洛城是他后院起火，自己的团队内部关系一定先捋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软硬兼施，恩威并用，可以说想尽了办法。但是结果……算是有那么一点用吧。

硬的，他坚定地站在刘沪的一面。他对仁宗说，当初修的时候，是原四路都部署的指令，刘沪没有违规。尹洙要他停的时候，朝廷里正在争辩，他不奉令也算不是有错。何况刘沪是沿边名将，国家应该爱惜，这样就处死，小心冷了边关将士的心！

软的，范仲淹选择了安抚和妥协。他给了尹洙一个大面子，甚至是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他建议皇帝把尹洙调进京城，直接从馆阁人员进入两制，成为仅次于两府宰执的高官。

这样，边关方面就应该平静了吧。

他想得很美。可惜同一片阳光，在不同人的心里会映出不同的阴影。尹洙拒绝他的“好”意。范夫子，真想不到你也会耍手段。

把我调进京城，成了两府的下属，你可以名正言顺地管我了。尤其是把我提升，只比韩琦差半级，让我们内部分化，像韩琦和你那样分大小。是不是这种用心？

范仲淹摇头叹息，要取信于人，竟然是这样的难。同一时间，仁宗也在叹息。这个结果就意味着皮球又踢回给了他，怎么办，只好再派人去实地调查，希望这回能有些转机吧。

转机却出在内部。关键时刻，新政君子们内部有人看不下去了，是知谏院方面的孙甫、余靖、欧阳修三位大佬，他们给皇帝上书，出了个主意。首先强调，他们一致拥护范仲淹，他所有的决定都是对的。城一定得修，但是事已至此，边将失和也是要不得的。各打五十大板吧，两边都疼，或许就都不疼了。

他们连具体的办法都替皇帝想了出来。可以派人先对狄青说，刘沪修城是有命令的，你抓人太莽撞了。可是现在放了他，就会降低你的威信，这也是朝廷所不希望看到的。就由你出面，去放他吧，以后他再犯军令，可以军法从事。

另一方面对刘沪讲，你不听大将军令，这就是罪。念你修城有功，边防劳苦，所以让狄青放了你，你去把水洛城修完吧，算是将功赎罪。

至于尹洙，半点都没有再提他。这是变相的照顾，您就置身事外吧，谁让您上面有人，脾气又大呢？虽然是说给狄青的话，但句句都是给他听的。

水洛城事件就这样结束了，这座建在边境内部的“要塞”在庆历四年的六月份建成，然后就消失在历史长河里。它本来就没什么实际用处！而范仲淹在这段时间里，还要继续为新政工作。那两句历史中关于庆历新政的极其有名的对话就是在这时产生的。

他挥起大笔，刷刷点点，在各路转运使的名单上挥来挥去，抹掉一个个名字。旁边的富弼看不下去了，说：“您可知道，您大笔一挥，抹去一个名字，就有一家人在哭啊。”

那是断送一个人、一个家族的前程。能爬到省长一级的高官，是容易的吗？

范仲淹头都没抬：“一家人哭好，还是一路人哭好？”这就是范仲淹和富弼的不同之处。两人一样的胆大忠贞，但是出身决定了他们各自的心胸志向。

范仲淹从人生的最低谷处爬起来，只要有口饭吃，就觉得很美好。所以他不怕丢官，也以这个标准去要求别人。富弼不同，他是标准的士大夫，做人要有尊严和身份，任何时候不能伤了别人的体面。

这两句对话在历史中流传很广，用来美化范仲淹的高大形象，可惜是见小不见大了。经过上面的叙述，我们都知道，他是在一边对抗御史台，一边对抗韩琦，一边与普天下的官员们掐架。三方面硬磕，来给宋朝动手术。

这才是他的难处和成就。但是很可惜，他还是没抓住重点。这期间，他不是三方面对抗，而是有四个敌人，最重要的那个，不是他摆不平，而是他根本没想到。

这个人，才是决定他一生成败、新政成败的关键点。

皇帝。

请问您把皇帝放在了什么位置？这句话实在是应该把新政君子们集合起来，排好队，挨个问过去。因为从历史进程上来看，他们都没想过

这事。

截止到这里，往前看，有件事可以稍微地证明这个观点，可惜只是个苗头，各位大君子当时根本没留神，就是贬谪滕宗谅事件。历代史书，包括现代宋史研究者，都说是因为滕宗谅早年得罪过仁宗，还有为了节约边关开支，所以才动了他。

不对，我认为这事不那么简单。

得罪仁宗的人多的是，滕宗谅那个奏章算什么，比他更尖锐的多的是，赵祯都原谅了，为何单单只难为他？至于边关问题，钱永远都是小问题，只是要千万注意，要看是谁把钱掏给大兵们的！

还记得宋初第一军人曹彬当年被降职的原因吗？他拿自己的钱，给边关将士打赏。这就是彻头彻尾的死罪。你想让边关将士只记得你的好吗？！滕宗谅、张亢、种世衡等人犯的都是这个毛病。区区几万贯钱，开封城里随便指个人家，都能拿得出来，根本就不可能对堂堂大宋国库的损耗产生影响。

处置他，完全是对君子们的一次警告，可惜范仲淹等人半点都没察觉，这样才有了当年四月初七的那次著名的谈话。

那一天，仁宗把两府、两制、御史台、知谏院的各路高官都召集在一起，说了一句话：“各位爱卿，从来都是小人才结党，难道君子也结党吗？”

请注意，正规场合，全体大臣，这句话是什么味道？对谁说的？说时是发自怎样的心情？它的作用是什么？这一连串的问题，绝不仅仅是普通的问策咨询，它至少说明了两点：

第一，皇帝给结党的人定了性——小人才结党；第二，君子们，在场的“君子们”，你们也结党了。那么你们算是什么？

这是当众抽了范仲淹、欧阳修、韩琦等人一个耳光，给过你们脸，你们不要，非得等我把话挑明了。

这才是当年这次金殿谈话的真实气氛，这不是含蓄的暗示，更不是和蔼的规劝，这是当众的警告和斥责。按理说，这时范仲淹等人无论是多么的道德高深，声誉隆重，或者一万个正确理由在心里，都必须低头认罪，老实承认错误了。

因为这是皇帝说的话，并且还引用了孔夫子的至高名言——君子不结党！

这两个高度，是封建社会里谁也没法逾越的。可是范仲淹等人就不，他们当场就把皇帝给掀翻了。由范仲淹亲自出面，回答说：臣在边关时，看到勇敢的人结为一党，懦弱的人也结为一党，在朝廷里也是这样的。一心为善的人结为一党，怎么会对国家有害处呢？

注意他的开头，“臣在边关时”。文学大家范仲淹完全可以引经据典来说事，可他一切从实际出发。小朋友，我在边关打仗时才认识到的这些，你在深宫里，还真是什么也不知道啊……所以没有发言权。君子和小人，先分出来谁是干实事的吧。

甚至这句话里还有些怨愤和威胁。我在前线打仗，你们这帮在后方享清福的，帮不上忙，至少先闭嘴。

当天就这样散了，贾昌朝和御史台的人一定很满意，皇帝和新政君

子们生气了，这是天大的利好消息。紧接着就有更大的惊喜，能想象吗？皇帝和臣子有了分歧，被教训的居然是皇帝！

知谏院长官欧阳修大人回到家越想问题越严重，皇帝的脑筋秀逗了，我得教教他，于是就发挥特长，写了一篇名垂千古的好文章，把自己和各位君子兄弟扔上悬崖，变得万古流芳，永垂不朽，呜呼矣哉。

文章是这样写的——“臣闻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余下的不赘述，就是那篇大名鼎鼎的《朋党论》。

这篇文章在中国古代文学史是有一定江湖地位的，尤其是出自君子之手，被历代君子们奉为生活宝典，更是意义非凡。这些我们都不管，要看的是当时起了什么作用。

从本质上看，这是篇翻案的文章，陛下您的中心点是“君子不党”，但我就是要和你掰掰手腕，议论风发，旁征博引，证明君子有朋，而且朋党有用。您所需要做的，就是“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除了我们之外都赶走。

那样，天下就太平了。

联系到滕宗谅事件，就会清晰地知道赵祯的感觉。你们拉帮结派都是对的，而治理国家，我只要把其他人都赶走，只使用你们，就万事OK了。是吧？

那还要我这个皇帝干什么？天下到底是谁的？！是不是君子有德，有德者居天下，你们想的就是这个吧。

史书为证他想对了，《朋党论》没交上去几天，欧阳修又接连写了几个奏章，他是当时全宋朝最亢奋的人，一天好几遍地催皇上，真是忧国忧民。

——范仲淹、富弼给您出的主意，您都照办了吗？得赶快啊，普天下的老百姓都伸着脖子等，非得让他们把脖子伸到您屋里，才能实行吗？还有您要注意，肯定会有各种各样的小人跳出来刁难挑刺的，您要坚定立场，团结在范、富两位君子身边，千万别动摇，时间长了，自然就会看到成果的。

事无巨细，都为皇帝想到了，您只要照办就可以了。至于您不照办，您想干什么，想和小人为伍，当个昏君庸人吗？

赵祯的心进一步低落，“进贤退不肖”，贤人，原来是这样的……同一时间里，宋朝全国臣子都在手捧语录照镜子。按照欧阳大才子的新作《朋党论》来对照，我们都是什么呢？君子？脸皮别太厚，人家不带你玩，别靠得太近！小人？凭什么说我们是小人，我们每个人，都是凭着十年寒窗，考中的进士，再一步步熬资格，从小到大做到的官，你一个后生晚辈，只是笔杆子硬点儿，就这么糟蹋我们？！

别说是他们，就算同在两府的其他宰执高官，如章得象、杜衍、晏殊、贾昌朝甚至韩琦也都在咬牙，君子里面再细分，他们也没份儿。这样局面就形成了，经过欧阳修充满了激情的不懈努力，范仲淹和富弼终于被孤立起来。

而他们两人正是新政的实际推行者。

每一天过去，新政的敌人都在增加。后来连皇宫里的太监们都加入了，他们在史书中留下了一句很实惠的话，相信谁听了都会发愁。

陛下，一个人结党，最多不过十几人，五六个人结党，就是七八十人。范仲淹、富弼、韩琦、欧阳修、余靖、蔡襄、尹洙这是多少人了？何况他们的新政里，关于选官的办法，就是“推荐责任制”，他们可以明目张胆地去选人结党了。不出二三年，朝廷内外就全是他们的人了。

局势恶劣，人心险恶。赵祯不禁在心里暗叹，人人都说新政好，唯有王权忘不了；人人都说君子好，唯有朋党戒不了！怎么办？这伙人快危及到江山社稷，还能由着他们折腾吗？立即法办他们。这是再正常不过的反应了。

可赵祯不这样。他仍然沉住了气，记得自己当初是为什么才选这些人当官的。时间进入了六月份，夏天开始了，他给两府大臣，更给这些君子提出了五个问题。

一、合用何人，镇守西北？

二、民力困敝，财赋未强。

三、军马尚多，何得精当？

四、将臣不和，如何制置？

五、躁进之徒，宜塞奔竞。

看着这五个提问，我们当自己是赵祯，想想是什么心情。新政已经实施半年多了，几乎半点作用都没起！请问你们这些君子都是干什么吃的？

两府大臣不敢怠慢，立即着手回答，至于回答了什么嘛……篇幅太长了，我们只节选一条，来看看君子们的能力到底怎样。为了真切感受，我们看原文。

第二条，民力困敝，财赋未强。回答：“臣等议之，国家革五代诸侯之暴，夺其威权，以度支财用，自贍天下之兵。岁月既深，赋敛日重，边事一耸，调率百端，民力愈穷。农功愈削，水旱无备，税赋不登，减放之数，动逾百万。”

这共是八十三个字了，说了什么呢？总结，把问题的来龙去脉说清楚。也就是说，皇帝向他们提问题，他们再细化一下，让皇帝再看一遍。

接下来终于找到解决办法了，大家屏住呼吸，压住兴奋，小心瞧着——“今访选举良吏，务本安民，修水旱之防，收天地之利。而更严著劝农之令，使天下官吏专于劝课，百姓勤于稼穡，数年之间，大利可见。又山海之货，本无穷竭，但国家轻变其法，深取于人，商贾不通，财用自困，今须朝廷集议，从长改革，使天下之财，通济无滞。又减省兵，量入以出，则富强之期，庶有望矣。”

一百三十八个字，看到什么具体办法了吗？看到“青苗法”、“均输法”、“农田水利法”、“免役法”这样的言——之——有——物的具体法令了吗？“使天下官吏专于劝课，百姓勤于稼穡，数年之间，大利可见”、“今须朝廷集议，从长改革”都是空话、套话，没有半点用处的废话！

其他四条，基本和这个一样，让仁宗皇帝进一步地看清楚了新政“君

子”们的成色。

宋庆历四年的六月份，是这一年里最精彩的时段。上旬，皇帝看清了君子们的实力本相，中旬时老天也来凑热闹，六月十五日，开封城里天雷击顶，灵宝塔被打中了，整体坍塌。

这事儿比春天时的干旱还吓人，全体国民一致把目光射向了皇宫。皇帝，你一定又犯事了，老实交代！注意，这只是国民们在心底的呐喊，新政的君子们却说出了口。君子达则兼济天下嘛，我不出口谁出口？

知谏院的主力余靖上殿，大热儿的天挥汗如雨，他穿戴齐全，正颜厉色地跟皇帝说事。中心思想只有八个字：“勤俭修德，感动人心。”可他整整聊了两个多时辰！

仁宗静静地听着，一言未发。直到余靖走了，他才说出一句话：“被一身臭汗熏杀！唾沫都喷到我脸上了。”没办法，谁让儒术唯我独尊，君子无所不能呢？

接下来是下旬，最精彩的桥段到了，以前种种与之相比都太平和，太中庸，根本就算不上斗争。这一切都与一个人的愤怒有关，夏竦，他回京城了。

夏竦，前面提过，他是宋朝与西夏开战时第一位西北总负责人，三川口败后他被弹劾丢官，到内地生活去了。至于身世，他是个被捡来的弃婴，以养父的恩荫才当上的官。其实这里小有出入，现在就细说一下。

夏竦是个多才多艺的人，史书记载他经史百家、阴阳律历、佛老释道，无所不晓。当年科考时，开封城的省试，即礼部试，共取一百名，他名列第四。而且考官特意注明，他的诗赋水平要高于后来的状元陈尧佐，是因为他年纪太小了，所以才压制他一下。

那年他十七岁。

刚好就在那时，他养父死了，得回家守丧。科考部门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在他的履历表里添了一句话。该生下次科考免省试。也就是说，他可以直接入围最后一轮，殿试。

夏竦当官之后，幸运迅速临头，那时赵祯年纪很小，由名相王旦推荐，他被选入资善堂讲书，给未来的皇帝上课。从这时起，就注定了一辈子的荣华富贵。

赵祯是太念旧了。仁宗一朝，他的老师们颠簸不倒，荣宠始终。

夏竦很自强，没等到赵祯亲政，他就火箭一般地升了上去。在刘娥主政年间，他当了两次枢密副使和一届参知政事，年纪轻轻，就把两府高官都当了个遍。至于怎么当的，他一边与宫里的太监张怀德结交，一边和宰相王钦若联系，内外结合，面面俱到。

赵祯亲政之后，他却一下栽倒了。原因是后院起火，夫人实在过于强悍。话说才子配佳人，该佳人却美而有才，夏夫人写得一笔好字，史书里记载比男士们还要遒劲有力。字由心生，她的性格也霸道了些，具体表现就是嫉妒。

她要独占夏竦，彻底实行一夫一妻制。这就有点早熟了，女权运动

过早地出现，其结果只能是被拒绝。拒绝女士是件风险很高的事，夏夫人尤其出格，她一怒之下，决定把事搞大。

她叫来了自己的弟弟，把夏竦做过的一些见不得人的勾当报告给了开封府，一时间闹得满风雨。夏竦惨了，他万没想到自己的老婆居然玩起了大家一起死的游戏。这还了得，但更刺激的在后边。他的老娘怒了，大骂儿媳混账愚蠢，不是人养的。

却不料虎女焉能有犬娘？夏竦的丈母娘瞬间抓狂，跳出来替女儿出头，两位老亲家打得不可开交，热火朝天……夏竦只好既丢人又丢官，带着这一大家子你死我活的“亲”人，出京到外地混。直到宝元元年，1038年，他才返回京城，以户部尚书的职位当上了三司使，负责全国的钱粮。

好日子开始了，夏竦的精品生活进入了人们的视线。要说有知识的人就是有品位，夏竦无论在哪方面，都比晏殊、欧阳修享受，至于其他的蠢物们，更是不值一提。

请看衣、食、住、行。

衣是官服，这没的选择；住是官宅，大同小异。说说他的行与食。吃的方面，夏竦天赋异禀，每天清晨醒来时全身冷如寒冰，得由美丽的姑娘偎抱良久，才会渐渐地复苏。后来证实，这与他吃的有关。他每天都要喝两碗石钟乳粥，这东西是有毒的。其毒性就像魏晋南北朝时的士大夫所吃的“五石散”差不多，身上忽冷忽热，得用各种措施，才能恢复正常生活能力。

至于好处嘛，据说是快乐似神仙，跟吸鸦片、扎海洛因差不多。

行。这是夏竦最有特色的方面。他出门，要把两辆豪华马车连起来，中间用价值数千两白银的锦帐遮蔽，组成一辆超奢侈加长型房车。夏竦就躺在里边招摇过市，就算在行路期间，也跟在家里的温香软玉、罗绮丛中一样。

现代的劳斯莱斯汽车能有这个气派吗？

可惜好日子不太长，只两年之后，宋、夏战争就爆发了。他被派往前线。怎一个痛苦了得，我那可爱的、美丽的京都生活啊——我什么时候才能再回到你的怀抱呢？

这个愿望从此贯穿了夏竦的心灵，成了他最大的追求目标。可惜非常遗憾，总是有这样那样的原因阻碍他实现。

其中就有御史台和知谏院罕见的一次联手。

这里要顺便提一下，本来新政开始时，范仲淹是完全可以御史台划归到自己的势力名下的，因为御史台长官王拱辰和欧阳修的关系实在是非同一般。首先两人都是天圣八年时科考中的举，是亲爱的同年，并且渊源不比旁人。

那时欧阳修顺利地拿下了省元，放眼一看，当届的考生水平、声望都没人能与他相比。很高兴，他给自己做了身新衣服，就等着殿试成功，穿新衣当状元，人生焕然一新。不过高兴得太早了，王拱辰就是这辈子的克星。这位同学不知从哪里突然间蹿了出来，二话没说穿上他的新衣服就走了。

欧阳修有点蒙，但那时就有了君子的苗头，区区一件衣服嘛，拿走

就拿走吧。随着这件新衣被抢走的，还有他的状元。最后一关殿试，他只得到了十四名的成绩。

除了同年，两人还是连襟。他们都被当时的一位大佬选中，参知政事薛奎，就是那位薛出油。出油参政家里有五朵金花，欧阳修娶的是四小姐，王拱辰是姐夫，娶了三小姐。这只是开始，就算在娶妻这方面，拱辰兄都压了他一头。薛家三小姐去世很早，他又把五小姐迎过了门。当时京城盛传“旧女婿为新女婿，大姨夫做小姨夫”。

拱辰兄艳福无边耶！

这是多么理想的工作生活关系，眼看着御史台和知谏院这两大谏官系统就合并成了一家，弹劾力量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宋朝文武百官最恐惧的噩梦就要开始了。完全正确，夏竦就首当其冲，成了唯一的受害者。

那是庆历三年，赵祯开始调整内阁成员时。我们记得，一共是调整三次，最后才定下了新政内阁，而第一次时，夏竦就被提名为枢密使，掌管西府兵权。

顶级高官，开封京城，多年的美梦终于成真了！夏竦快马加鞭往回赶，但进了京城，就冷水浇头气得目瞪口呆。他不知道，在他赶路途中，御史台和知谏院都快把皇帝给闹死了。

两大谏官系统倾巢出动，一共上了十一道弹劾奏章，把夏竦从出身到现在，从军营到皇宫，所有的污点都统统放大。皇帝陛下，全天下的人都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人，您还要他当两府宰执吗？

仁宗不听邪，他是真正的尊师重道，不只是夏竦，后面还有贾昌朝、陈执中，好多好多，一直都在尊、重啊。

于是夏竦离京城越来越近，谏官们的危机感和愤怒也越来越深，终于集体爆发了。某天，先是知谏院的余靖出马。这时注意，这种场合你永远都别期望着欧阳修怎样，他当普通官员时抽知谏院和御史台的耳光，在知谏院时狠抽御史台的耳光，在任何时候都不抽皇帝的耳光。

余靖上殿，发挥他的聊天特长。一座石塔被雷击了他都能聊两个多时辰，这种弹劾大事你猜他能聊多久？于是聊天在继续，仍然继续，持续继续，直到赵祯体力不支，决定退朝。这时御史台长官亲自出马，来了个决定性打击。

王拱辰疾步扑了上去，这时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寇准在这一刻灵魂附体，伟大的宋朝暴戾型官员，王拱辰继承了光荣的传统！他把皇帝的袍子给拉住了，死不撒手。老大，您还是改主意吧！

没办法了，赵祯非常抱歉，老师，您别进城了，直接去亳州报到，再做几年地方官。这就是夏竦被贬掉枢密使高官的经过。他创造了纪录，最快的贬官速度产生，还没报到，就被赶走。

最后他还是进了京城，理由很私人化，年纪大了，赶那么远的道，我歇会儿不成吗？在休息中，他把所有的弹劾材料都拿到手，一一细读，心潮在翻滚，愤怒在升腾，夏竦是珍惜名誉，尤其是心里敏感的人。他的身世，一个弃婴，就注定了他心细如发，受不得刺激。

何况是这种污辱！

他连夜写了一万多字的奏章，来反驳这些弹劾。但是交上去之后，

得到的是污辱的加倍。新政君子们的回复是——“图功效莫若罄忠勤，弭谤言莫若修实行。”

您少说废话，办点实事才能洗掉骂名！

夏竦被气晕了，他不懂，这就是君子？君子讲的是忠恕之道，这样的凶狠刻薄，拿同朝官员当敌人砍，这是哪门子的君子啊……他有心忍了，但就在这时，另一位宋史里超级著名的学者爆发了，非常非常的有才，此人写了一首流传千古的诗，把夏竦彻底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石介和他的《庆历圣德诗》。

石介，字守道，生于1005年，宋京东西路奉符县西旺村（今岱区徂徕镇西旺村）人。这是位非同小可的大人物，无论是他的学问，还是他的脾气。

说起学问和文人，在宋朝选代表，相信大家都会第一时间选苏轼苏东坡。没办法，坡仙的名气实在是太大了，但是实际怎样，另有说法，等到他走上官场时，自有公论。要强调的是，学问二字，绝不是指诗词歌赋，《大江东去·念奴娇》再好，它只是抒情小调，不是士大夫的本职工作和精神内涵。

学问者，博古通今，定国安邦，包罗万象，神化难明。在这方面，石介只在东坡之上，绝不在其下。

看履历，他是天圣年间中的进士，之后当过一些不大不小的官，之所以在历史上留名，尤其是文化史上有地位，是因为他在山东徂徕山下创办的“徂徕书院”，世称徂徕先生。

在孔圣人故乡讲学，你得有怎样的水平！这水平就让他庆历四年，新政刚开始实施的三月时，由韩琦推荐，进入开封国子监任直讲。

《庆历圣德诗》就是在这时写下的。

这首诗很有古风，四字一句，共九百五十四个字，以“于维庆历，三年三月。皇帝龙兴，徐出闱闼”开始，到“皇帝一举，群臣偃焉，诸侯畏焉，四夷服焉”结束，石介以皇帝的口吻对新政时所任命的宰执、谏官，一一称颂表彰。说这真是开天辟地以来最好的时候啊，不仅是人类，就连天地鬼神、昆虫草木都非常兴奋。

因为您把两位大贤人升职，就是范仲淹和富弼，他们俩是“一夔一契”，都是古代的大圣人；同时又把卑劣的小人赶走，就是夏竦。这个局面太好了，诗中说道，是“众贤之进，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脱”。

这首诗一问世，达到的效果让石介很郁闷。在他想来，这样热情讴歌新世界，是件多么及时又多么合适的事啊。这会大幅度地提高新政普及的势头；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新政君子的行列里来。

可是除了夏竦和众多的“小人”对他咬牙切齿之外，就连新政君子系统内部，也对他一片茫然。石哥，你在搞什么？

第一个对他摇头的是与他齐名的人物，“泰山书院”的先生孙复。孙复和石介的关系是同学，两人都是范仲淹早年守母丧时，管理应天府书院时的学生。他叹了口气，说：“石介，你的噩运就从这首诗开始。”

第二个痛苦的是范仲淹，范公所担心的不只是石介个人的安危，更

是新政的全盘大局。他根本就不愿意让石介在这种时刻到京城里来。

难道还嫌不够乱的吗？

他早就给石介下过定义，此人不可大用，死就会死在这张嘴上。他说，石介刚正，天下知闻，但是性格有些缺陷，他走极端。要是让他当上谏官，肯定会拿超高的标准去要求皇帝，要是皇帝没做到，他就会“引裾拆槛，叩头流血，无所不为矣”。

这样的言官，谁敢用？用了有什么好处？但是他亲爱的同事，年少有为的韩琦就把石介推荐上来了。事情迅速恶化，《朋党论》、《庆历圣德诗》，外加言官系统共十一封的弹劾奏章，这一波接着一波的攻势，表面上在加强着君子们高大伟岸的形象，真是春风得意，激扬岁月。

但同时，也在积累着可怕的戾气。从后面发生的事来看，庆历君子们并不真的知道小人是种什么样的动物。就比如说夏竦。真的要形象地比喻他的话，在历史中就有一个显赫的名字，跟他有点像——苏秦。那位战国时纵横捭阖、翻覆乾坤的人。不说苏秦的一生，只说他的死亡。苏秦死于暗杀，凶手逃掉了，没法去找。可他临死时对当地的国王说：“请车裂我，悬我之头于国门，说杀我的人有赏，就会抓到凶手。”

果然如愿。这真的是个死后都可以杀人的人。

夏竦比他还要强些，得罪了这个人，你死后都别想安宁！

夏竦的手段，以文字对文字，简简单单的一封信，就让新政彻底瓦解，并且让君子们变成了叛贼。这是个大命题，请大家也想想，要怎样做，才能圆满地完成呢？

夏竦沉思了很久，转身进了内宅。先要说明，他一定是和自己的书法夫人重归于好了，因为这件事做得真是大显家风。他找到了一个使女，拿出了一封信。来，看这上面的笔迹，模仿它，给我改一个字。

只是一个字，就把通篇内容都改变了。

这封信，是石介写给富弼的，虽然是私人信件，可涉及政治。为什么会落在夏竦的手里呢？因为名人效应。比如后来的《曾国藩家书》之类。名人怎样生活，怎样处理生活，都是凡夫俗子的楷模嘛。在这封信里，石介明显是《庆历圣德诗》没写过瘾，除了痛骂小人之外，还要再激励一下新政的首脑。他勉励富弼等人，要“行伊、周之事”。

这是个典故，涉及两位历史上的大人物。伊，指伊尹；周，乃周公旦。这两个人都是定国安邦的贤臣。其中伊尹，是辅佐商汤开创商王朝的人，可以说是我们中华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位宰相加军师的超级人物。周公旦，是周武王的弟弟，武王灭商之后死得太早，周公全力辅佐幼小的皇帝，一面饱受谗言，一面东征西讨，把商朝余孽和内部反叛平息。

可以说，周公才是实际上建立周王朝的人。

综上所述，石介的意思很明显，就是要富弼和范仲淹像古代贤人那样为宋朝扭转乾坤，再造天地，大家都过上好日子。愿望很美好，但夏竦经过沉思后，决定给这封信改一个字。就是周公的周字，改为“霍”字。

“行伊、霍之事。”

一字之差，就变成了可以诛灭九族的大逆不道的言论。霍，指的是西汉时的权臣霍光。他的身份很复杂，一方面在西汉麒麟阁十一功臣中排名第一，是汉武帝托孤时的四大重臣之首，辅佐国家安定度过达二十年之久；另一方面，他在汉昭帝死后，把新立的皇帝刘贺废掉，独自把持朝政近半个月。

这样的人物，是宋朝历代君主最大的噩梦，最惧怕的妖孽。

尤其可怕的是，夏竦的历史知识非常到位，他改的这个“霍”字大有学问。伊尹这个人，几乎就是霍光的翻版，一方面像周公那样有功，一方面同样在商汤死后，把不懂事的太子太甲放逐到桐宫，三年之后才接回来重当皇帝。

知道问题的严重性了吧，改后的信里，石介是要富弼等人效法伊尹、霍光，把现在的宋仁宗赵祯废掉，换一个积极进取，锐意革新的人当皇帝！再加上这封信广为流传，就造成了一个非常恶劣的局面。

不只是大逆不道，而且是公然谋反。不管成不成功，都把现任皇帝蔑视到了极点。

这封信很快就传遍了天下，在这之前更迅速地传进了皇宫，交到了赵祯的手里。赵祯的反应是一如既往地沉默。他把玩着这封信，像是看出了很多东西，又像是心不在焉，想着别的什么事。这种态度，把范仲淹、富弼两人推向了一个极端。

要么您下旨查问，哪怕大发雷霆，咱们好回答；要么您直接说不信，我们也好去追查。您这样沉默，要我们怎么办？

您分明就是在怀疑我们。

君子讲的是见利不争，谦退之道。官位本来就是粪土，既然让您这样怀疑，我们辞职好了，这样谣言不攻自破，清者自清。

范仲淹和富弼同时上书请求外放。

第七章 庆历守望者

范仲淹走时，仍然深深地放不下当时的局势。他想了很久，决定去做一件事。说来真是有些不大光明，但为了光明的目的，他也只能这么做了。

当时有个突发事件，在河北方面，突然侦察到辽国有大量的军队在调动，像是有什么预谋。范仲淹趁机提出由他率领重兵去河北布防。如果实现，他就会恢复新政前刚离开陕西时的身价。手握重兵，是宋朝边防上的大救星。

相信这样可以把陷进狂热内讧的宋朝官场拍醒，即使他走后也没人敢动他正在推行中的新政。真是没办法中的办法，既能继续发展，又能撇清谣言。

想得很好，可惜用心良苦命更苦。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没等政敌们反对，范仲淹的盟友们都跳了出来。军方代表枢密使杜衍打头，富弼迅速跟上，两人继续发扬了君子下殿一家亲、上殿死冤家的良好作风，第一时间毁了他的如意算盘。

你纯粹是臆想，辽国派兵只是路过河东，目的是去平叛，跟入侵风马牛不相及。你又是发兵马，又是拨钱粮，根本是没事找事，多此一举。

范仲淹气得发愣，正想着怎样沟通，富弼突然间灵光闪动，想起了自己的新职位。他是去河北的，范公你是去陕西的，为何要抢俺的饭碗？他郑重地对皇帝说了一句话：辽国绝不会入侵，如果我说错了，愿负“罔上欺君之罪”。

简直是不遗余力地拆范仲淹的台！

范仲淹大怒，这是他能为新政，为宋朝天下所作的最后努力了，无论如何都不能退让。他在金殿上和杜衍、富弼大吵了起来。

史书上记载，他举出了六大疑点，三种忧虑，共六百七十个字，证明辽国这次很可能是和李元昊联合入侵，不仅会发生野战，连攻城的器械都准备好了。其中就有宋军以前独有的撒手锏——床子弩。这种危急程度，难道还能视而不见吗？

必须得我去应付！

对面的富弼寸步不让，他回敬了三百四十七个字，重申自己的观点。现在天下太平，无论是河东、河北、陕西，哪个地段都不可能爆发战争，范仲淹你真是胡言乱语，不知所谓。

他们吵得不可开交，最后却不了了之，只好灰溜溜地下殿走人。因为皇帝一言没发，就当什么也没看见。范仲淹摇头叹息，边走边咬牙，他是真的不甘心！于是边走边聊，他要和富弼等人再沟通一次，说什么也得让同志们再上金殿，口径一致，发兵河东。

这次他得到了最干脆的一次打击，一直沉默的韩琦终于说话了——

如果一定要去河东，我去好了。不需朝廷一人一骑。

范仲淹彻底崩溃，这就是他的同志加战友，有这样亲密的冤家吗？！怒火郁积，他都快爆炸了，实在没忍住，他转身又回了金殿，单独和皇帝交涉，并且把韩琦刚才的话复述了一遍，这不是国家大臣应该有的工作态度，韩琦小儿，实在过分！

换来的却是皇帝持续的沉默……赵祯当天没有任何语言或者举止被记载流传下来，当范仲淹走出开封，去陕西方面上任时，没能带出一兵一卒。

他走了，不管有过怎样的内幕和经过，都成了既定事实。前面第一一部分的事情依次产生了。范仲淹走后，新政君子们一个个被踢出了开封京城。第一个是欧阳修，他从知谏院下岗，去当河北路都转运使；第二个人是宰相晏殊。

说来搞笑，这位文学大前辈，竟成了宋朝版的李商隐。李诗人夹在唐朝的牛、李两党中，身为牛党分子，却娶了李党前辈的女儿，弄得终身潦倒，里外不是人。晏殊也是这样，他是范仲淹、欧阳修的大恩人，富弼的老丈人，却对新政半点都不感兴趣。

于是欧阳修被贬，他很高兴。知谏院方面的孙甫、蔡襄联名挽留，也被他拒绝。这下子谏官们火冒三丈，把他的老底都揭了出来，爆料当年他给仁宗生母写的墓志铭上没注明母子关系，最近还调禁军修私宅。就这两点，晏殊丢官罢职，去颖州当知州，官还没有欧阳修的大。

第三个人是枢密使杜衍，接着是知谏院里的精英，孙甫和蔡襄。第四位大人物在第二年，也就是庆历五年的三月份时产生，韩琦终于也丢官了。或许直到这时，他才会清醒，没有范仲淹，他韩琦算是什么。

最好笑的是尹洙。这位特别喜欢和范仲淹死掐的人，面对事实，悲从中来，是后悔还是痛苦，说不清，他给皇帝写了封信，哀叹说“昔日见用，今之见疏”，都是您一句话的事啊。

可让皇帝说了这种话的原因是什么呢？有没有你尹洙的努力啊？尹洙很伤心，过了两年，到1047年时他病死了。比他死得更早的是狂热的诗人石介，他给夏竦写了好几百个字，夏竦只回敬了一个字，他就受不了，几个月之后就挂了。

伟大的文学天才都是那么的脆弱……

如此这般，事儿还没完。大人物们都搞倒，下面的群众也不能放过。悄悄地说，号称中国五千年历史里最文明、最开明的宋仁宗时代，也曾发生过一起微型的文字狱。

这次事件和号称宋朝人才储备银行的馆阁重地有关。

前面说过，馆，指的是宋朝的皇家图书馆。如崇文馆、集贤院；阁，指龙图阁、天章阁等皇宫大内御书房。这些地方都有学士、直学士、侍从等官员，一般来说，有了这种职称，就等于半只脚踏进了两府、两制，就算不能终生富贵，也肯定名满天下。

这时的馆、阁人才非常的年轻，名字和头衔都很多，我们不必一一列举，说的是这个事的经过。盛夏过去，秋季来临，话说宋朝的官员是中国所有朝代里最幸福的，每年有法定节假日七十七天，注意，这是常设的。还有新增的六十五天，同时还有一些约定俗成的私人小聚会。

这次的事，就是京师百司库务每年春秋两季都举行的赛神会。这一天里宋朝每个衙门的官员都可以喝酒聊天，随意享受，直到通宵达旦。事儿出在了进奏院。进奏院，顾名思义，是地方呈报中央，中央发给地方的文件联络处。这时的负责人叫苏舜钦。

苏舜钦很年轻，三十六岁左右，他是北宋史上举足轻重的大诗人。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后来的苏东坡，他的名字会成为宋朝诗人的代表符号。当天他按照惯例，把拆封废纸卖掉之后，再自己掏十两白银，准备了一桌丰盛酒席。

物以类聚，他请的都是既年轻，又有才，还狂放的人。就是馆阁重地里近期风头最劲的十个。名字还是不列，没有意义，重要的是他们共有一个相同的官场符号——范仲淹所推荐的人。其特点，就是无所畏惧，是那种喜欢把脑袋往狼嘴里伸，再夸耀伤口的人。多刺激，多青春！

不过这也怪不了他们，他们都没走过正常的官职升迁过程，没被“磨勘”过，是新政里“推荐”制度的受益者。之所以被推荐，不就是因为他们年轻，且无畏嘛。

当天晚上，破坏的欲望随着夜色的浓重逐渐升腾，十个生于盛世，春风得意的年轻书生渐渐地失去节制。他们把唱曲的优伶，侍卫的官吏都赶走，把大门都关上。

找来了两个军妓。

放浪形骸，无所不为。他们都喝醉了，最后的余兴节目是作诗。其中殿中丞、集贤校理王益柔成为人群里的太阳，那一晚的偶像。他变得比李白还要疯狂，诗仙最嚣张时，也不过就是喝醉了还去见唐明皇，他可好，写出了这样两句诗：“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

皇帝是他的侍从，周公旦孔夫子是他的奴仆！还有没有天理王法？！简直数典忘祖，要知道历代之所以会独尊儒术，罢黜百家，就是因为它对皇权的唯一性崇拜，让皇帝得到神仙一样的权力，可是小小的王益柔居然全都收了回去。

这就怪不得别人了，史书上关于这件事，总是会强调一下当时有个小人，叫李定。他想参加宴会，可是被苏舜钦拒绝，于是去御史台告密，真是卑鄙无耻。不过你们没犯事，他能告出什么？身为儒生，这样大逆不道，别人不惩罚，醒来都应该去自杀！

御史台长官王拱辰闻讯大喜，他连夜上报给皇帝。赵祯的愤怒可想而知，御用文人居然这样回报皇恩！还等什么，连夜抓人，直接扔进开封府，特案特办，从重从严！

第一次判刑，王益柔处斩，其他所有涉案人员全部罢免，永不录用。第二次时轻了点，王益柔永不录用，这批馆阁人员集体报废，贬到地方上当官，主持人苏舜钦罪加一等，事发在他的衙门里，罪名是“监守自盗”，被贬为庶民。

他的确是应该区别对待的，他是杜衍的女婿，被看成新政君子们的核心。就这样，以范仲淹为首的，呵呵，名义上为首的新政君子们从上到下，从头到脚，都被“小人”们踢出了朝廷，其手法干净利落，合理合法，其结果一劳永逸，彻底胜利。

与此相对的是君子们集体委靡不解的脸，我们的失败，是为什么呢？

这个问题很隐私，在此后漫长的岁月里，这几位万古流芳型的名臣、君子，从来没有在任何场合里公开讨论过，同时也没在各自的文字资料里留载过。

就算后来名动八表的《岳阳楼记》，也只是抒发自己的人生理想，追求抱负，从没有半点的懊丧、自责，或者对谁的埋怨流露出来。

之所以会这样，相信也和“君子”这个中国封建时代里最崇高的名词有关。丢官算什么？君子固穷，安之若素。孔夫子在夸奖最得意的弟子颜回时就说过：“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就是要这个越穷越光荣的劲儿。

理想破灭算什么？苟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只要我喜欢，死九次都无所谓。这里面有着让圣人门徒们千年坚持，直到明朝、清朝时更加发扬光大的自虐型快感。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事，请皇帝打我吧，打死我才爽！

何况是新政改革这样的大事情，悲剧才能激动人心嘛，我一点都不疼。

甚至流放都是种快乐。子还曾经曰过：“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皇帝不用我的办法，我划条小船到海上漂，也是高雅纯洁的。

并且最重要，也最浅显的一点，也与高雅纯洁有关。

君子怎么能互相指责谩骂呢？那是沿街商贩的品质，泼妇激动时的表现。素质真是太低了！所以宋朝官方记录里，才会如上面范仲淹和杜衍、富弼的金殿争执中，留下了这样的记载——范仲淹平时事杜衍如父，与杜衍争，杜衍不怒。富弼更是不用说。

所以打掉了门牙往肚子里咽吧，君子在什么时候都得站直了腰，千万别丢脸。

他们永远都不会承认，这种性格在官场政治圈里，就是个二等残废。

美国小说《麦田守望者》里有一句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庆历君子们被说中了，他们宁可英勇地去死，也不愿为宋朝的新天地而卑贱地活着。面对夏竦的谎言，除了辞职引退来证明清白，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至少他们可以赖着不走，就像夏竦本人所做的那样。无论谁弹劾，我就是不动。

像这样，以边关百战之功勋，胸怀国富民强的愿望，这种程度的追求，居然就毁在了一封伪造的匿名信上，简直就是个闹剧！

从这个角度来看，哪儿有半点的高贵伟岸？

返回出发点，从总体上讲，上面这些都是在新政者内部找原因，这当然也是种片面。新政之所以失败，标准的历史教科书上给出的正解是皇帝的懦弱，外加小人们的陷害。小人们的事就不去说了，他们做了什么，前面已经交代得很清楚。关键点在宋仁宗赵祯。他是皇帝，一言一

行都要对国家负责。而这个人在这段时间的确一直在玩沉默，什么都没做，似乎的确很“懦弱”。

那么他该怎么做呢？

不顾一切地支持范仲淹，无论君子党们做了什么，都是对的，都要无条件地实行。甚至像欧阳修所希望的那样，完全放弃自我，君子们的奏章里把做什么事，怎么做的步骤都规定好了，他只管签字照办。这样就全对了。

谁是皇帝？

赵祯是个独特的人，解读他得站在一个相当高的楼顶，长时间地俯视，才能稍微看清楚一些。他的每一步行动，都是与当时的国际形势紧密联系，而不是与宋朝的国家形势紧密联系的。这是个根本上的区别，做不到这一点，是没法在民族之林里生存的。

第八章

独立贺兰山

当宋朝的官，只办宋朝的事，这可以。当宋朝的皇帝，只着眼自己的国家，就是找死。赵祯所要看住的人，是耶律宗真和李元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宋朝的国政，包括所谓的新政，都是为了与这两个人抗衡，才提上日程的，而不是什么国计民生。

早就说过，中国的老百姓是最好统治的一种生物，只要有口饭吃，就绝对不会造反的。

先说耶律宗真，他的日子很闹心，从宋历的庆历三年七月份开始，他发现姐夫李元昊旧病复发，又变得不乖了。具体表现在两件事上。

一、辽国有很多的党项族人，和宋朝境内的党项族熟户一样，已经养了好几代，可以算是辽国人了。

居民就是财富，耶律宗真四处找钱，自然把这些看得很重。李元昊却开始偷偷摸摸地把这些人招回去，公然挖辽国的墙脚。

二、进入庆历四年之后，辽国境内的党项人公然开始反叛，耶律宗真派军队去镇压，结果却让辽国举国震惊。李元昊派兵过界，居然把辽国的招讨使给杀了，带着辽属的党项人举族回迁，上演了西夏版的胜利大逃亡。

这样的事是辽国立国137年间从来没有过的。无论出于哪种考虑，都只有一条路可走，出兵干掉李元昊，不杀不足立威，不杀周边所有小国都会起来造反！

再说李元昊，他在这段时间里比耶律宗真更闹心，很可能就是闹心过度，心理失常，他才去找辽国的麻烦，不然还真是看不出有别的理由。

至于他为什么闹心，就和宋朝人有关了。他和宋朝的皇帝讲和，讲来讲去没结果，宋朝边疆上的将军们却不买他的账，尤其是青涧城里的种世衡。第一代老种相公对付敌人，从来都是不择手段的。

上一次他用光信和尚把野利旺荣害死，这次他的主意打向了野利旺荣的弟弟野利遇乞。这事难度更大，第一，反间计可一不可二，用过了再用一定失效；第二，野利遇乞比野利旺荣更难下手。他是西夏大本营天都山的统领，李元昊的皇宫就建在这里，他的亲信度可想而知。

怎么办呢？种世衡只好花大本钱时刻留意西夏方面的动静，等待野利遇乞自己出错。

这个错真的出现了，就在庆历三年的除夕之夜。那天晚上，野利遇乞带着大队人马杀向了宋朝边境，工作态度非常认真，他纵兵深入，四五天之后才返回天都山。可是回来之后，迎接他的不是鲜花，而是李元昊怀疑的目光。

小乞，你大过年的跑那么远搞什么？四五天才回来，都遇见谁了？

野利遇乞有点蒙，我就是去打架啊，一直跑，一直找，可宋朝人胆

小，没人应战，我就回来了。那天李元昊盯着他好一会儿，才放他走。事后他打听出来，是李元昊的奶妈告了他一状，说他是企图叛变投敌，所以才去了这么多天。

遇乞很郁闷，但这种事没法解释，甚至越描越黑，所以就索性撒开手，不去管了。但是要命的是，这事让种世衡知道了。

千里之外，无论是西夏将军的动向，还是天都山里西夏皇宫里的细节，都在种世衡的掌握之中！之后，他作了一些安排。首先，他派人潜入了天都山，潜入的深度匪夷所思，让人不敢相信，他的人居然偷出了李元昊赐给野利遇乞的宝刀。然后他在边境上散布流言，说他亲密的盟友野利遇乞已经被残暴的李元昊害死，他太痛苦了，决定在边境线上，为遇乞兄设祭，向亡灵致敬。

那天晚上，种世衡盛装出行，在边境线上燃起了熊熊大火，估计西夏方面只要没有全体失明，就肯定会发现祭奠现场的位置。宋朝官兵把一块木板竖了起来，那上面是他写的追悼文，全面回忆他和野利两兄弟对和平的共同期盼和对李元昊共同的厌烦，尤其是对不久之前除夕之夜，和遇乞见面时的快乐来了个具体详细的追忆。多么美好的理想啊，本来约好了里应外合做掉李元昊的，不料天不遂人愿，居然先被李元昊害死……

啰啰唆唆一大堆，念得声情并茂，估计着西夏方面的骑兵快到了，他们才把追悼木板、宝刀等物扔到火堆里，接着打马就跑，让西夏人抢救现场。

西夏人很能干，文板和宝刀都完好无损地送到了李元昊的面前。接下来的事是个定式，奸诈的人最容不得别人对他的奸诈，犯规者必死，尤其是身边的亲信。

野利遇乞被杀，党项族内最大的野利氏从此一蹶不振，连带着李元昊的后宫都重新洗牌。并且这还不算完，在不久之后，就会知道野利两兄弟的死，对西夏百年的国运有着怎样的影响。

百无聊赖，李元昊想到了女人，没办法，男人的正常反应。但是要承认，他首先是个好父亲，儿子大了，先为儿子找一个。

哆

党项八大部族，他给儿子，也是太子宁令哥选的是氏的女孩儿。婚礼相当隆重，这可是西夏历史上第一次王子娶“公主”，场面宏大，开国第一次！李元昊亲自主持婚礼，结果出大事了。

哆

该死，女孩儿太漂亮也是罪过……氏美到了不讲理的地步，李元昊呼吸困难，思维停顿，重新启动之后对儿子微笑了一下。

亲爱的，你先回避。

他自己找了身新衣裳，和新娘站在了一起。这女人是我的，她是西夏的新皇后！就这样，李元昊焕发了他的第七个春天，不过这还只是开始，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不断的新鲜刺激。他在天都山大本营重修宫殿，

给新天使居住。结果装修期间，他就被另一个春天击中。

野利遇乞的另一半，没藏氏。说来这也是宁令哥的妈妈、野利遇乞的妹妹野利氏多事。

两个哥哥都死了，她非常伤心，跑去向李元昊哭诉。要说李元昊可能比曹操还要迟钝点，但事后也稍微回过点味儿来。人，杀得有点急了，何况是连续杀了两个。后悔之余，他开始寻找野利兄弟的遗孤，要加倍抚恤，安全保存。

他找到了没藏氏，当时这女人已经逃到了附近的三香家尼姑庵里出家了。这时春天里的李元昊心情正好，接她进宫，让她小姑子陪她吧。

结果接进来之后，李元昊再一次呼吸困难，思维停顿。上天啊，为什么这样害我，她可真漂亮！于是第八春开始。这个春天对党项人的意义无比重大，得仔细说一下。该春天在天都山没待几天，就被野利氏赶出来了，只好继续在寺庙里过日子，地点是兴庆府的戒坛寺。但是距离产生了美，李元昊经常跑下山到城里和她幽会。

时间长了，只会出现一种结果。人类在繁衍，生命真美丽。西夏未来的皇帝出世。

放下李元昊的私人欢乐，回到广阔的国际大舞台。耶律宗真的愤怒在迅速升腾，一百多年的无敌军威怎么可能被低劣的党项人亵渎？契丹铁骑在漠北草原上集结，目标是向西。

干掉李元昊这个叛贼！

这时是宋庆历四年，1044年的九月间，辽兴宗耶律宗真御驾亲征，举国动员，以皇太弟耶律重元、北院枢密使韩国王萧惠为先锋，军马总数超过十七万，连同太子耶律洪基都随军出征，可谓超级重视。

可是时间耽搁了近一个月，才杀出国境。原来是国内着火了。李元昊派人悄悄潜入辽国，把辽军事先囤积的军用粮草烧了个一干二净。

没有接战就挨了迎头一棒，耶律宗真愤怒之余开始加倍小心。此后他的行动变得非常谨慎。当年十月份，辽军突入西夏国境。辽、夏之间的国境线有近四百余里长，一马平川，几乎无险可守。辽军长驱直入，直到逼近了西夏国都兴庆府，都没有遇上半点抵抗。

这时要说一下地图了，西夏的国土完全就是一片地狱，它对生活在绿色世界里的宋朝人和辽国人来说，半点吸引力都没有。当然，除了河套平原一带，西夏的主要城市都聚堆一样地扎在这里，其他地方，不是沙漠就是盐碱地。

辽国人一直杀到贺兰山边上，才探听到西夏军队的位置。李元昊在学乌龟，他忍在了贺兰山北边。事实上他也不可能走得更远了，再远些，辽国人就能直接闯进他家里去杀人放火。

位置摸到，辽军迅速行动。耶律宗真本人驻扎在得胜寺南壁，韩国王萧惠领军杀了过去。这时李元昊的成色再一次显现。历史上有个非常有趣的定律，再强大的军队，也没法在137年以后还维持住最初的力量，就算后来强极一时的金军也做不到这点。

甚至横扫地球的蒙古军队也一样做不到。

那么辽军此时的能力怎样呢？强弩之末的辽国人以十万之众和李元昊倾国之兵激战，其结果是李元昊大败而逃。而且一败之后，就再也不

敢抗衡，他直接派人给小舅子带话。

——我投降了。

李元昊要投降，中原人用盲肠去想，都知道是骗人的。可这次不同了。第一，对方是契丹人，百余年间一直在欺压各个种族，怎样受降才有效果，他们比谁都清楚；第二，这不是在各自的国都里派使者来回跑，交换信件，而是相隔只有几十里路，吃顿饭的工夫就能见面。

要想投降，亲自来见！——这就是耶律宗真的回答。

亲自……去？李元昊有点发抖，作为一个几十年如一日的杀降、行骗惯犯，他的眼前瞬间出现了N多个临死前痛苦挣扎，挣扎无效，加倍痛苦的画面，夜路走多终遇鬼，难道这回报应要上身？

可是不去，契丹铁骑是个冰冷真实的存在，打过一仗之后，无论如何也不敢去碰了。没办法，咬紧牙关硬挺吧。

几天之后，李元昊出现在辽兴宗耶律宗真设在河曲（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境内）的御营里，他免去王冠，身穿便服，低着头，要多乖有多乖地走过辽人的千军万马，忍受着无数鄙夷嘲弄的目光，来到了辽国皇帝面前。接下来他卑躬屈膝，就差五体投地，来个君臣大礼。

史书记载，当天李元昊在鼓乐声中，亲自捧杯，向辽国皇帝祝酒。折箭为誓，永为臣属，绝不敢再有二心。历史的契机出现。这一刻在天空中契丹人的列祖列宗都会出现，注视着这一场面。

耶律宗真，你到底该怎么办？

杀了他，还是不杀？这在以前根本就不是问题。换了是耶律休哥，在战场上就会要了李元昊的命；换了耶律斜轸，那就理想了，李元昊会真正遇到克星，死得会没有最难看，只有更难看。其实就算换了仁慈的宋朝人，也会把从前的例子翻过来看。

像当年对待李继捧那样，把李元昊带回京城，每天加班加点，辛勤督促，您的思想有问题，得认真改造。至于什么时候毕业，等你下辈子投胎吧。

无论哪一种，都比耶律宗真实际选择的那个好。

小舅子那天神经错乱，居然接受了道歉，还回敬了姐夫一杯酒，就把人放了。半点都没夸张，他真的是昏了头，因为只在半天过后，他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

杀了李元昊，发兵打过去！

之所以有这个变化，辽史给出的答案是韩国王萧惠最先醒了过来，他提醒耶律宗真，咬过人的狗再养就不熟了，迟早还得咬，必须得勒死。耶律宗真的第一反应是犹豫，正在犹豫中，突然间得知萧惠已经领军出战，直接砍过去了。

这时怎么办？局势瞬间紧张，一国之主，全军的统帅，您总得有些反应吧？不，耶律宗真真是奇妙，他居然按兵不动，留在了他的中军大营，让战场完全恢复了上次战斗的形势。

还是萧惠的辽军前锋部队和李元昊的倾国之兵较量。

按说这也没什么不对，第一次赢了，第二次照旧就是了，就算按惯性思维，也很妥当。可惜李元昊不配合。这一次他选择放弃一切，向后

退。之所以这样说，一来是他退得步幅太大。连退三次，每次都是三十里路；二来是退的本钱也凶狠，一边退一边把草原烧光；第三，一百里之后，他对兴庆府等国都重地都失去了控制，那等于放任辽军冲过去！

至此命运已经给了契丹人三次机会。第一次，战场上没有乘胜追击；第二次，御营里没有当场杀人；第三次，只知道追击军队，被李元昊牵着鼻子走。他们居然就一路追了下去，不顾人生地不熟的，也不给自己的后勤打点提前量。

同样都是草原上讨生活的人，自己带了多少粮草也有数目，怎么就不知道能挺多少天？这时如果不去追，直接杀向李元昊的老巢，跑人跑不了庙，就算李元昊忍心不回防，至少也能先吃光党项人的家底！

战场上没有如果，辽国人一直追了下去，直到开始挨饿。坚壁清野，这招生效了，直到这时，李元昊仍然很恭顺。注意，他一刀都没还，面对杀气腾腾的主人，他百分之百地遵守了刚刚发过的誓言。

英明神武的辽国陛下，您能暂时压抑愤怒，再次回应我的诚意吗？——我们再次讲和吧。

辽国人不得不和了，于是他们就在干旱的，同时还烧成了白地的党项草原上坐了下来，等着李元昊来议和。至于李元昊“议”的方式和时间嘛，他们一定还不那么了解。

请参照宋、夏议和的速度。

李元昊没完没了地拖，终于让辽国人的米袋子见了底。直到这时，他突然间发起了攻击，冲向萧惠的大营。瞬间变脸，再加上之前的准备，怎么看辽国人都死定了。不过西夏的军队就是不争气，在这种情况下都被辽军胖揍了一顿，赶了回来。

其中就有顶天立地的党项战神李元昊本人。在他后面，萧惠被气疯了。实话实说，辽国人跟党项人是不一样的。同样是草原民族，辽国很大气，不仅能打，还非常地守信用，悄悄地说，某些程度上比宋朝人还诚信。这时他们面对西夏这个举国皆小人、骗子的劣等民族的偷袭时，实在是鄙视加恶心，忍无可忍了。

萧惠下令，一直追下去，就算累死都得宰光这些草原土拨鼠，这帮连打仗都打得一点都不男人的懦夫！

据史料分析，这是李元昊生平第一次离死亡这样近，他的生命、国家、军队，这些最宝贵的东西，转眼就要被夺走。可是历史偏偏就在这时转弯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风刮了起来，天昏地暗，飞沙走石，按当时的话说，是西夏命不该绝。

按现代名词解释，就是一场大型沙尘暴。

于是辽国人就败了。是不是有点无厘头，太儿戏了吧？一场大风就改变了二十多万兵力的对决结果？

那都是天上打雷，都当是上帝封的百战精兵，死都不怕，还怕什么大风？您倒是挺住，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耶。

可就是怕大风。其实将心比心些就会懂了。我们现代人在城市里感受沙尘暴时是什么样子，大家都知道吧。那可离着大西北千万里远呢。再想想当年辽国人就在原产地里品尝最新鲜、最生猛的沙尘暴，那是什么滋味呢？人种的不同，是最没法改变的事实。

辽国人来自水星（绿色草原），党项人来自火星（沙土荒原），就这么简单。

萧惠大败，李元昊又冲向了耶律宗真的御营，御营里也是契丹人，大风面前人人平等，于是继续大败。其中国王耶律宗真带着儿子和几个最贴身的亲信逃了出来。一路狂奔，才没当姐夫的阶下囚。

这一战，辽国人十七万精兵全军覆没，随军的贵族、大臣除了被杀，全被俘虏，是开国137年以来仅有的，也最惨痛的一次失败。

败后直接的恶果，是辽国无条件地承认了西夏独立的事实，李元昊从此和耶律宗真平起平坐。但只是表面，更沉痛的代价在后头。

我们回忆一下，在前面我说过的三句话。

第一句，那个最想占便宜，也真正两边都占了便宜的，它吃的亏最大，之后亡国灭种的大祸就种在这时。

辽国的灭亡就始于这时，百战军威出现了裂缝，不仅西夏方面找到了自信，就连它背后的女真、渤海等边远小国，也知道了契丹人并非不可战胜。以后他们都会揭竿而起。这就是贪婪的后果。贪小便宜吃大亏，老大不是那么当的！

一直都保持着英明神武的架子，谁敢动你？

第二句，最强悍进取的，最朝阳奋发的，变得一蹶不振，之后一百多年里剩下的历史再没有半点值得骄傲的业绩留下。

这是说西夏的，现在作总结还有些早，只能说李元昊在现阶段，真的是南边欺负了宋朝，北边痛打了辽国，不管过程怎样，他做到了当世无敌。可效果呢？无论是对宋朝，还是对辽国，他都是主动求和。就算耶律宗真只剩下了几十个人，在党项荒原上逃命，他都不敢追杀。

这样的胜利，有什么滋味？

现在回到主题，第三句话是说给宋朝的，“看着最怯懦无能的，最吃亏屈辱的，反而最平安稳定。五千年历史里最被人向往的传说盛世就在之后形成。”这句话，可以解释宋仁宗赵祯在这段历史里的各种奇怪行为。

比如他的迟钝，他的懦弱，还有他的弱智。

第九章

仁宗的面纱

1044—1045年之间，是宋、辽、西夏三国的国运分水岭，同时也是宋朝进入黄金时段的破晓时分。

这个黄金时段的生成，就源于宋仁宗的决断。从这些决断和其产生的后果，能隐约看到他三十五年的生命里，隐藏得非常深的能力和个性。同时，这个黄金时段里沉浮着太多的明星，中华五千年文臣的代表、儒家的大成者，都在这个时段里产生。

按说是星光璀璨，无与伦比，也的确在历史的长河中占有绝对的制高点，就连在评书演义中，这些人都是出镜率最高的。但是真正看清楚他们之后，很多眼镜片就会摔满一地。

名与实之间，非常的相映成趣，基本成反比。

好了，我们这就开始。我不能保证精彩，也不能保证有趣，如果很不巧我做到了，那也是建立在客观、真实的基础上。一切都实话实说，让我们从宋仁宗赵祯开始。

总体来说，这个人一直是半透明的，仁宗卷快写了三十万字了，他是怎样的个性，有多大的能力，还是看不清。

先推卸下责任，这不怪我。他今年三十五周岁了，十三岁之前隐藏在他父亲宋真宗赵恒的影子里，二十四岁以前又被他养母刘娥彻底笼罩，好容易亲政了，又有超级多的大臣、君子、小人来搞事，满天下一直在折腾，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反而出镜率少得惊人。

想分析，也无从谈起。

于是历代史书和学者们就给他送上了很多的头衔——懦弱、懒惰、昏庸甚至好色。那么他又是怎么从一次次的内外动乱、财权纠纷、党争帮派里存活下来的呢？每一次都平安度过，是他天生就戴着玉皇大帝给的不死金牌？

开玩笑，一次不死是偶然，两次不死是幸运，三次不死就只能承认他是超人，不管他的内裤有没有穿在外面。何况他还每次都做到了不动声色，让各方各面的苹果自动掉到他的手里来。

赵祯的不作为行为在庆历新政中已经交代得很清楚了，到了辽、夏战争时达到了一个新高度。非常令人发指，几乎所有知道内情的人都对他很抓狂。

战争爆发在那年的十月份，就在爆发的前夕，他答应了李元昊的求和。宋、夏议和议了一年多，在这个紧要关口居然达成了，而且条件还对宋朝非常的苛刻。具体如下：

每年岁“赐”西夏绢十三万匹，银五万两，茶两万斤；另赏“赐”银两万两，银器两千两，细衣着一千匹，杂帛两千匹，茶一万斤；恢复互市榷场。至于西夏的回报，只有李元昊的“臣”字自称，以及送回在三川口之战中被俘的名将石元孙。

这简直太不对等了，就算答应，也不能这样赔本！何况这是大好时机，为什么不联合辽国狠狠地痛打西夏，往大里说很可能让李元昊亡国灭种，彻底干净。小一些也能让党项人元气大伤，回复到原始社会，重新全族变土匪。那是多么解恨又理想。

可赵祯居然狼狈到了仅次于割地的赔款状态，真是懦弱加可耻，搞什么嘛，昏头到白痴！我想大家都抱有这个看法吧？

那么不妨换一种思维方式，假设赵祯突然英明神武，至少精明强干，他抓住了这个机会，要么在同一时间出兵党项，配合耶律宗真的军事行动；要么不答应李元昊的求和，耗下去，等更好的条款。

考虑下结果。出兵打仗，应该会胜利，李元昊毕竟不是铁木真或者完颜阿骨打那样的大角色，输了，甚至本人都死翘翘，这个结果对宋朝好吗？

两个结果。

一、辽国从此独大，至少恢复宋、辽对峙。以耶律宗真占便宜不要命的性格，加上这次灭国级的大胜，再考虑到这人之前就对宋朝的瓦桥关土地发生过浓厚兴趣。信不信下一个打击目标就是宋朝？

二、李元昊死，西夏亡。这很好，党项人会不会绝种呢？那片土地上会不会再出现个李继迁？那个幽灵一样的党项影子再四处飘荡起来，想想那是连宋太宗赵光义都搞不定的人物，让赵祯怎么才能安枕无忧？

所以出兵打仗没有半点好处，何况还不见得必胜。

再说耗下去等更好的条款。这事儿看上去半点错都没有，不过稍微合计一下，就会发现是个猪脑袋才会想出的蠢招数。

请问你等什么？

过了这个时段，李元昊无论是输是赢，都不会再紧张对宋朝的关系。输了一了百了，死人不需要和平，不死的话也落寞了，彻底当土匪去，直接就是个抢，还啰唆什么？赢了，我连辽国都不放在眼里，你宋朝算什么东西？

那时的条件，说不定会怎么苛刻呢！

所以看似不作为，其实时机拿捏得妙到毫巅，并且从根子上断绝了西夏和辽国对宋朝再次动武的理由。其实多简单，对于宋朝来说，这两个蛮族邻居是地道的恶邻，又穷又横的主儿。他们的东西宋朝半点都不稀罕，根本没有抢和计较的必要。

如果说有感兴趣的東西，只有一样——燕云十六州。得到这个，才真正有意义。除了这点之外，一切免谈。

好了，综上所述，赵祯的对外策略已经分析完成。大家觉得怎样？我们再回头研究下他在庆历新政时期的表现，看看不动声色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智慧和打算。

他最为人所诟病的一点，和外战方面一样。麻木得就像那不是他的国家、他的子民一样。简直是放任着君子们去表现，再随便小人们来掐架，一概不闻不问，彻底隐身。直到危及他的皇位时，就是夏竦的谣言，他才动用了点权力，让君子们发寒。

千年间有无数人要问，你既然大张旗鼓地要新政，为什么又撒手不管，让君子们四面楚歌，变得灰头土脸？这不仅是拿范仲淹等人涮着

玩，更是拿宋朝的前途开玩笑！

那么我们再换个思维想事，让赵祯牢牢地站在君子们一边，欧阳修他们说什么，他就做什么，那样的局面会怎样呢？

“进贤臣”，好，君子们都拥到身边来。这些人天天叽叽歪歪地说三道四，核心内容就是皇帝坐稳了别动，我们怎样指挥你就怎样办事，对，是个木偶就正确了。至于君子们的表现嘛，进奏院事件和欧阳修主动胖揍御史台，都表现得很清楚了。

好斗，无节制，连起码的伦常概念都没有，这样的君子要来干什么？尤其是针对国家具体难题时，根本拿不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而这些事情，都是在极短的时间内表现出来的。从新政开始到范仲淹外放，不过才八个月而已。历代史书都在埋怨、嘲讽赵祯的始乱终弃，可为什么不看看新政者本身是什么货色呢？

好玩的是，继续换角度思考。这些人之所以敢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原形毕露，无所顾忌，是因为什么呢？如果换成是李世民那样的皇帝，就算有这个心，也没这个胆吧。呵呵，这就要拜赵祯的不作为所赐了，就是要让你们表现，为什么要压制呢？那样得花多少时间才能看清楚你们！

至于在党争中他的立场，为什么要支持“小人”们，把君子们定性为党派呢？那可怪不了赵祯，是欧阳修的文笔太伟大，每当读到他的传世大作《朋党论》，我都会想起一个镜头。周星驰演的《武状元苏乞儿》，苏灿沦落为乞丐之后，遇到了乞丐中的神秘人物，夸他：“见阁下举止动态、神气骨骼，无一不是乞丐中的上品，实在是乞丐中的霸王啊！”

苏灿满怀希望地问，那又怎样？

回答——还是乞丐！

晕倒吧，欧阳大才子说得再美妙，那也还是朋党，有了这东西，就会形成势力，有了势力，就会和皇帝争权。尤其是这帮人已经在强迫着皇帝“退小人”了，并且还把手一一指出。

这样的人为什么要支持？

何况政治斗争就像荒原上的生存法则，您得去斗。这么伟大的贤人君子如果连几个小人都搞不定，我怎能放心把万里江山交给你们去管？

所以听之任之，是这时最好的管理手段。事实也证明，赵祯从来都没有失去对局势的掌控力。并且有一件事情要注意，就是所谓的新政，对这个本来立意就不高明的改革事件，赵祯的处理结果是那么的让人称道。如果稍微懂点历史的话。

自古以来，关于改革有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改革，兴旺；不改，渐亡；模棱两可，乱。”

查遍史书，改革彻底的国家，经过阵痛之后，都会焕然一新，得到重生的机会。比如战国时的秦、赵等国；不改，一以贯之的国家，好比各个朝代里都有过的某一超长时段，如清朝的康熙、乾隆年间，所谓的盛世一直延续下去，尽量求稳，求温和，可留给下一代的都是超级烂的大摊子，基本没法收拾。

但这还不是最坏的，最可怕的就是最后的五个字。

模棱两可，乱。

这个例子不必去别的朝代里找，二十年后的宋朝就是最大的经典。到时再细说。现在要强调的是，赵祯属于第二类，见势不妙，立即收手，不玩了。宋朝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把新政各个条款逐渐作废，回到了“不改，渐亡”的路上。

这条路有远忧，无近害。宋朝的好日子到了，在此后的三年时光里，即1045年、1046年、1047年，宋朝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国际关系也很好，没有任何不如意的地方。翻开史书，只有两件事值得说一下，都与皇帝的好心情有关。

第一件，赵祯出宫打猎了，这是破天荒头一次。那时是十一月的深秋，天高云淡，云气舒卷，他骑着马在野外奔驰，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这是他一生中为数不多的真正快乐的日子。

第二件，发生在皇宫深处。宁静祥和的日子里，某一天，他突然对曹皇后微笑了一下：皇后，十三和滔滔已经长大了，我为十三主婚，你为滔滔做主，让他们成亲，你看好吗？

皇后的笑容温柔但微微有些辛酸：好，这是好事。她从来没有拒绝过皇帝的任何要求。

要说明一下，十三，是一个孩子的小名，他的本名叫赵宗实。这个孩子从小就在皇宫中养大，至于理由，一来他是皇室宗亲，二来因为仁宗始终没有儿子。至于滔滔，她是个女孩儿，姓高，北宋名将高继勋的孙女。之所以能嫁给宗室，是因为她的妈妈是曹皇后的亲妹妹。

记住这两个孩子，这时他们是仁宗、曹皇后寂寞生活里的快乐，以后是宋帝国的主宰，不论是男孩儿十三，还是女孩儿滔滔，都让整个国家因为他们的意志而改变。

除了这两件事，剩下的就全都是官员升迁罢免的列表名单了。如果要列出来的话，几乎每一个名字都大有来头，很是光芒四射，但是那样就太枯燥，也太无序了。看史书，要透过表面看本质。这些名单又杂又乱，人员变动时刻不停，但其中也有规律可循。

从这时起，仁宗朝在官员方面就没有主线了。再没有像吕夷简那样的超级权臣诞生，也没有范仲淹那样的道德楷模出现。就连富弼、韩琦那样强硬，有原则的人物都绝迹了。

为什么呢？人生为什么会变得这样乏味？理由非常美妙，说实话，真是当时黎民百姓的幸福，也是后来每个时代里老百姓的盼望。

终极解释——因为没有条件了。无论是生出权臣的土壤，还是出现标兵的机会，都彻底消失。这不难理解，只有出现了战争，才会有英雄，只有出现了争斗，才会斗出来权臣。

现在一切平稳，赵祯用他的手段让每一个臣子都没机会做大，更没机会表现。每个人都规规矩矩地上下班，做好本职工作就好了。

不知别人怎么想，我个人认为这是非常美妙的局面，无论是对皇帝还是对平民，几乎都是最好的了。不折腾，这三个字很简单，可千真万确地是宋朝百姓们最大的愿望，也是古往今来，哪怕是现在，中国人最普遍的心声。

这个局面，结束在宋庆历七年，1047年的十一月份。终于又出事了，相当严重，是宋朝最忌讳的造反。

这次造反的规模是仁宗朝里排名第二的，其实就实力而言，应该是第一。尤其是兵变主脑的准备工作非常到位，远远比排名第一的那位仁兄在行。因为他本身就是个现役军人。

这人叫王则，出生在河北涿州，从小孤苦，其命运就是北宋禁军里一个普通兵的通用档案。本来都是好好的良民，可是一场饥荒过后，就没法在本地生活了，逃荒在外，饥不可耐，正要行凶，结果朝廷招兵，于是就当上了国家的正规军。

其实当北宋的正规军，待遇是非常好的，甚至可以说非常理想。因为太人性化了，不仅他自己可以衣食无忧，就连他的家属也可以从军，住在军区大院，从军队里领钱领米领布过日子，时不时地还可以背着领导，或者帮助领导出去做买卖，赚些外快。非常好吧？这是当年的老兵赵匡胤给后来同行们想出的最佳安置方案了，应该满意了吧？

可王则不这么想，这个人闹事绝不是什么官逼民反，迫不得已。他有崇高的理想，严密的组织，以及庞大的同伙，甚至还有强大的洗脑工具，从思想上就和其他的暴徒不同。

他信佛。这点应该说是个很普遍，也很正常的事。千百万人，无数人都信嘛，有什么大不了的？千百万人都信，事儿就大了。

有两点要注意。第一，中国历朝历代用信仰这个东西来造反的事儿层出不穷，上有汉代的张角，下至清朝时的太平天国。可见这东西很管用；第二，佛教，就算文盲都知道，它是宣扬善良，追求平静的宗教。为什么还能用来造反杀人呢？

这就和中国老百姓的素质有关了。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请问那些信佛的，有几个人是真正看佛经的？又有多少是听当地神汉、巫婆一样的“传教”者来鼓吹，才去信仰的？

例子很多，想找的话，我们身处现代，随便向四周望一下就能找到。如果说古代，就看这时的王则，他之所以成功地当上了佛教造反团的大统领，就因为有两件法宝。第一，他有文化知识，写出了《五龙经》、《滴泪经》这样“佛”经，还有神秘莫测的各种图谶。

这非常不得了，懂得揣摩大众心理，再写出实际作品。抛开水平高低的问题，他已经做出了和各个宗教开创新人同样的事。很高明，但这并不能作为大众受骗上当的可原谅理由。

恶魔给你铺了路，也得你自己走上去。这就是我上面所说的国民素质问题。稍微有点知识文化，就该知道佛经万卷，哪儿有什么狗屁的《五龙经》、《滴泪经》？

更刻薄的话不说了，再说他的第二件武器：祥瑞。

回顾宋朝历史，赵祯的老爸赵恒在晚期玩过超级创意、超大规模的祥瑞游戏，弄得国内国外所有人都目眩神迷，五体投地。这个王则就继承了些遗泽。他经常光着膀子上街，让大家看他的后背。

上面有个“福”字。本来是他老妈在他逃荒前给刺上去的，为了能在多年以后，无论怎样变样，都能认出来。无非就是个防伪标志，可在宗教光环的笼罩下，就有了神圣意味。

这是天生的，是上天弥勒佛下界接释迦牟尼拯救众生的标志……

王则的信徒越来越多，以贝州为根据地，以河北为范围，教徒就像细菌一样不断裂变，感染，繁殖，短短几年时间，就达到了一个饱和点。

不得不反了，不然就要露馅。事实也真的露馅了，他原本是想在庆历八年的正月初一这个万象更新的新日子里来个造反大吉，先切断澶州的浮桥，让河北的军事重地瘫痪，同时在德州、齐州等地行动，最后的目标是河北的首府大名。这样就会把整个河北路都占领。

计划很好，可是有人临阵发抖，把他出卖了。一个信徒跑到大名府，直接面见当地的最高长官贾昌朝（超级复杂的庆历官员升迁，他被外放了）。逼得王则提前行动，日子是庆历七年的十一月二十八日。这一天很有讲究，体现了他现役军人的军事头脑。

这天是宋朝例行的冬至日郊祀大典，皇帝要率领百官到城外去拜祭天地神灵。全国其他的各大主要城市，负责人也得搞同样活动。王则就在这一天突然动手，在贝州城的天庆观里把知州以下的全体官员一锅端，谁也没跑了。

贝州得手，王则的行为变得古怪。全国还有那么大的面积等待他的解放，他居然先忙起了家务。他要先安内，才去抑外。一系列的花样就搞了起来，先是国号出现，叫安阳。年号也有了，叫得胜。紧接着就是征兵，贝州城里十二岁以上，七十岁以下人人有份，大家都去军资库领东西，铠甲兵器随便挑。为了更加接近正规军，每个人的脸上又都被刺了字。

字数有点多——“义军破赵得胜”。口彩相当好！

接下来他又设立了全套的朝廷班底。宰相、枢密使甚至三司六部都一应俱全。更绝的是贝州城里的街区道路都改名了，他自己住的地方叫中京，以他为圆点，向四面八方辐射，城里每一座楼房为一州，名字都和宋朝大地上的著名州县一样。城墙上设有四位总管，各自负责一面。正东的城头上“佛”字大旗迎风招展，等待他的教民们向他靠近。

他最先等来的消息是澶州、德州、齐州的教徒们动作有点慢，都被宋朝当局给逮住，扔进班房了。

接着就发现有大批的正规军出现在城下。佛教造反团真是荣幸，他们比李元昊得到的重视度都高。中国所有朝代中，宋朝处理内乱的力度是最大最及时的。这次是正中铁板。

这次宋朝派出了十万禁军，外加一位战场上的隐形强人，枢密直学士、左谏议大夫、知成德军、权开封府尹明镐。

这个人大有来头，他的官职生涯和庆历君子们很相似，前一段是中进士，当小官，一步步熬资格；后半段他遇到了君子们共同的“贵人”——李元昊。没有西夏战争，君子们是没法冲破吕夷简的铁幕，跳上政治舞台的。

战争中明镐做了两件事。第一件，李元昊在三川口之战中，先打破了宋朝西北第一要塞金明寨，战后就要重修。谁都不敢去，包括西北方面的正规军。这时明镐站了出来，他只带了一百多名骑兵，自己征集材

料，督促工程，只一个月，就把金明寨修复；接着又在当地招兵，训练了三百名弓箭手。

这三百人不同寻常，名叫清边军，在当时号称“最骁悍”。

第二件事是他升职后，作为龙图阁直学士，知并州，去负责边防事务。在那片儿，他郁闷了。具体地说，他感觉回到了东京开封！只见街上游兵散勇一堆一块，穿得花里胡哨，各个喜笑颜开。至于为什么这么高兴，往他们身边瞧。

美女如云……军队里面居然夹杂着大批的妓女！

明镐头疼，进退两难。要士气，还是要纪律？这在宋朝的仁宗年间没法得到统一，尤其是当时西北方面最大的长官夏竦就是根不正的顶梁。他巡边的时候都带着小妾呢。就在犹豫中，军队里出事了。女人永远是导火索，有人争风吃醋动了刀子，不仅杀了大兵，还砍死了好几个妓女。

出了人命，明镐却高兴了。有人来告状，他只回答了一句话，就把所有问题都解决。死了人吗？他杀？呵呵——“彼来军中何耶？”

谁让你们到军队里来的？

就这一句话，所有的妓女们都不见了，大兵们想留都留不住。人家是来赚钱的，生命都没安全，还有什么搞头？

综上所述，明镐是个胆子大，很灵活的官员。在有战争经验的庆历君子们集体下台的情况下，他的资历让人很期待，毕竟也是从前线回来的。

简短地说，攻城开始，官军要做到的就是以最快的速度拿下贝州城。要知道，这是叛区，河北路遍地都是王则的信徒叛党，仗只要打得温墩水，很有可能就会遍地起火，那时你们再包围贝州城，小心被“佛”教徒们反包围在河北路！

所以要快，只有这样，才能彰显国家的威严和力量。

但是明镐再次郁闷，悄悄地说，他这人一生的命运都有点纠结，总是这儿出点问题，那儿也不大顺当。这时他就感觉被王则玩了。禁军攻城，无论是手段还是器械，都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但要命的是他们面对的是宋朝自己精心修起来的贝州城墙，外加同一手段训练出来的正规军。

各种手段都用过，明镐决定来个绝的。这一招儿，据我不完全统计，是从古到今从来没人用过的。就算是辽国的萧太后、金国的各个完颜，或者铁木真子孙们，也都没法想象。不是说他们做不到，而是时间耗不起，并且贝州城毕竟不是开封城，根本不值得这么搞。

明镐召集了两万民工，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在贝州城墙的外面堆起了一道土质长城。这道长城不仅高，而且超厚超宽，先垒起来一定的高度，接着就向贝州城推进，直到和城墙几乎相接。

没办法，只能是几乎，再近点对面的大刀长矛就招呼过来了。

到了这一步，可以说是赢定了吧，明镐这时为了必胜，又把另一种高精尖武器推上长城——敌楼。人躲在楼里，楼向城墙移动，这样冲过去万无一失。结果就死在了这个稳字上。

王则早有准备，敌楼他也会做，还在里边小改了一下。他的楼里没

人，只有大堆的干柴火种，和官军的顶上之后，一支火箭射过去，就让城里城外的人看了三天三夜的烟花。

全烧光了，一连三天三夜都扑不灭！

在这种情况下，宋朝只好换人，明镐变成副手，一位仁宗朝真正的大人物登场。他的权力应该说没有吕夷简巅峰时那样大，他的名望也没法超过范仲淹。但是他的执政能力、时间，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三度任相，跨度有50年之久。

在这期间，正是宋朝的多事之秋，天灾人祸，甚至连皇帝的身体都出了毛病，他得独当大局。但基本上没有犯过错误，没有欺压同僚，让仁宗朝这个兴旺、平和、人性化的形象能够保持。

这人名字文彦博，字宽夫，生于宋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汾州介休（今属山西）人。他是真正的世家子弟，世系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证据就是他的姓氏。

简单地说，文氏最早可考的祖先是春秋时齐国的陈公子完，以其死后的谥号为姓，姓敬。到五代十一国时，犯了卖国贼石敬瑭的讳，改姓文，后晋灭亡，又改回敬，宋朝建立，仔细查了下，原来赵匡胤的祖先里有人叫赵敬，于是又再改成文。

这样折腾说明了什么呢？第一，文家几千年来一直在当官，哪怕是异族沙陀人时期；第二，文家非常尊重领导，无论是原则还是细节，从不马虎。

这些都遗传给了文彦博，这个人一生都没有背离这两点。一定要记住，他是真正的世家子弟，永远彬彬有礼，永远高高在上。在朝廷中，他就像是一股来自亚热带的风暴，很温暖，有着让人祈盼的珍贵雨水，但是同时也风力强劲，随时刮得你仰面朝天。

他在前面出过场。按顺序来说，第一次是三川口之战败后，懦夫黄德和临阵逃跑，反而诬告刘平通敌卖国。赵祯很愤怒，派人把刘家两百多人都绑了起来，派御史台的人去前线实地调查，只要罪名成立，立即全家斩首。

派去的人就是文彦博。要说黄懦夫的逃跑行为还是很靠谱的，他上边有人，力量大到了文彦博把事儿都弄清了，把黄懦夫连同其同党都抓起来，要就地砍头时，中央又派来了特派员。又一位御史驾临，命令他马上移交犯人，带回开封处理。

谁都知道这里有猫腻，而猫腻的背后通常就是势力。文彦博当时只有三十四岁，一叶官场小浮萍罢了，他敢怎么样，又能怎么样？结果让整个官场震动，文彦博一句话打发回去了自己的同事，有事我担着，当场就把黄德和一伙砍掉。

很正义，很威风，很君子。

但是如果你认为文大人和范大人、富大人、欧阳大人他们一样，坚信着一些真理，终生都追逐着道义，那就大错特错了。文大人做事很稳，绝不会冲动，更不会像君子们那样动不动就玩玉石俱焚的游戏。他有五十年的辉煌仕途！

第二件事是真正的战功。麟州府之战，宋朝打的其实是军备、粮

食、水源之战，面对李元昊的围困，得把东西交到边防军的手上。

历史记载，这是张亢的功劳，他千难万险突破了重围，但军功章应该有文彦博的一半。他把当时残破的驿路修好，把物资及时地交到张亢的手里。

这是反击的最初始点。

言归正传，回到贝州城。人和人的命运就是不一样，明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得到了整个朝廷的蔑视和不满。只是一座州郡城市，十万禁军，一个月了你还拿不下，真是废物得相当罕见。必须换人，但是谁去呢？皇帝很发愁，金殿上站满了人，不是没法上阵的，如“小人集团”，就是不敢用的，如“君子集团”。目光游移，最后他叹了口气。

——卿等日日上殿，无所谋，何益？

你们都是一群只知签到，半点本事都没有的蠢材，天天站在这儿，有什么用呢？这时文彦博站了出来，臣愿往。这就是他的工作方式，不和任何人抢功劳，只在最关键的时刻出现。并且谁都不烦他，他既不是君子，也不是小人，连皇帝都非常放心。

临走之前，文彦博在中书省和枢密院都转了一圈，像是在跟同志们告别。忘说了，他这时的身份是参知政事，帝国的副宰相。有意无意间，他和当时的枢密使，军方名义上的最高首领夏竦互相对视了一会儿，大才子、老滑头、死不要脸的夏竦先没挺住，在文彦博温和亲视的凝视下有了点不自然。

大家心知肚明，明镐的失败里就有夏竦的努力，现在换我上战场了，你在后方老实点。

这时的夏竦很快乐，生活完全满意。比如他很奢侈，已经回到了东京，地球上还有比宋朝的东京还奢华的地方吗？比如说他喜欢害人，这时害得也很尽兴。

明镐是现在进行时，之前他已经害人害得天下皆知，万人侧目。石介先生只是写了一首长诗，里边骂了他几句而已，他发挥一字千金的威力，已经连石介再加君子党都搞倒了，应该满足了吧？不，那只是开始。

搞人，是件天长地久、没完没了的享受，哪有这么简单。石介在长诗事件之后半年就病死了，天下都很惋惜，这至少是位难得的学者。可夏竦很警惕，他突然间向朝廷提出，石介根本就没有死，他所谓的死亡是个阴谋，他借机潜逃去了辽国，目的是为富弼送信，里应外合颠覆宋朝！

看着很传奇，效果很震撼，不管怎样，这涉及最严重的国家安全问题。在这件事上，仁宗第一次显得残忍。派人，去把石介的坟挖开，里面要是没有尸体，尸体不是石介本人，夏竦说的就是真的。

破人坟墓，恶毒殊甚，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都是人神共愤的事。但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来证明石介和富弼的清白？

一时之间，似乎石介真的要尸骨不安，重见天日了。

话分两头，挖坟行动在进行中，“主谋”富弼已经出事。石介是为了他才出逃的，这人必须先控制住。于是富弼得搬家，从郢州转到青州，静候调查结果。这就算是先期“双规”了。

这只是开头，宋朝分派人手，一方面到山东把石介的妻子抓住，带到外地监管。一方面把触角伸进了辽国，查一下近期是不是有军事行动？答案是没有。

辽国没有反应，是不是反叛行动不存在呢？

夏竦摇头，他蔑视的目光扫向所有人。我是军方的代表，国家安全的负责人，我要告诉你们，事情有了新发现。辽国是没有集结军队，那是因为石介笨，他没动那帮野人。现在他又悄悄地潜回了国内，到登州、莱州一带纠集了数万个凶恶歹徒，准备集体造反。

至于为什么选在了登、莱两州，很简单，富弼调转工作之后，就在那一带……事情发展到这一步，阴险里已经透出了可笑的味道。以前的那点仇尽人皆知，现在人都死了，就算想报复，能不能有点限度？就算没限度，能不能有点品位？就算您品质恶劣，手段卑鄙，总得有点技术含量吧？！

哪有出尔反尔，一会儿变一个花样。这是军国大事，是入侵和叛乱，是祸灭九族的大事啊。但是夏竦不管，他摸准了皇帝的心理，万事以国家安危为重，挖个坟有什么大不了的？更何况挖与不挖，就算真的挖出了尸首，他都有话说。

无论怎样，都伤不了他半根毫毛。

事情完全按着他的设想发展。宋朝派出了专员去山东主持挖坟壮举，眼看就要挖，实在有人看不下去了。当地的提点刑狱官（负责刑事案件）招集了两百多人联名担保。大家曾经亲眼目睹，石介的确埋在这坟里，如果有假，大家受罚。

那位专员想了想，他转身回京了。这位刑狱官说得对，夏竦不要脸，宋朝还要脸，万一挖出来的尸体真是石介，让国家的脸面往哪里放？

却不知夏竦根本无所谓，尽管挖啊，听说石介是贫病而死，临死前就瘦脱相了。这时埋了快一年了，要是还能有人认出来，才真是见了鬼。

在这种情况下，他能让石介长生不死，变成天才的长跑健将，每年在宋朝的各个角落出现，一会儿为富弼活动，一会儿为范仲淹造反，直到把所有的君子都折腾死。

折腾不死也能恶心死……

最后这件事只能是不了了之。石介的家人释放，富弼官复原职，而夏竦嘛，他得意扬扬，无视所有人的厌恶目光，每天昂然上殿，我的所作所为都是为国家作出的贡献！

无耻到这个地步，一般来说就没人敢惹了。那么为什么文彦博敢于警告他，而且他还不敢不听呢？这就要看文彦博到底是个什么人了。无论是之前，还是以后，文大人最拿手的功夫就是修理夏竦这样的劣等人类，只要是耍手段的小人，不管是什么型号的变种，在他手里都灰头土脸。

有件事可以证明。那是他在进京当副宰相之前，在四川做成都知府时，被御史台给弹劾了。原因呢，是他工作不忘娱乐，没能彻底地清廉到底。说工作，当时是灾年，他以种种办法，成功地控制住了米价，让

总是出事的蜀川之地很平稳。

这就是能力，但同时，他高兴之余，开始欢乐。另一面出现，他好色。但注意，是“宴饮狎妓”，绝没有强迫良家妇女。消息传进了京城，赵祯很不高兴，他派出了一位御史，以回家探亲之名，悄悄地去四川探察虚实。这是个秘密工作，该御史小心出行，没有张扬，一直走到了汉州。

再往前走，离文彦博就不远了，这时很巧，御史大人他乡遇故知，突然见到了一位久不见面的同乡。高兴之余，喝酒谈天，吃着喝着事儿就变了。一位名叫杨台柳的歌女出现，真是太美了，旅途寂寞的御史先生一时把持不住，就如此这般了一回。

小事情，不过人生小记忆而已。隔天之后，他正气凛然地再次上路，决心抓住文彦博歪风邪气的小辫子，给大宋官场整整风。

几天后，到达成都。开始是官面文章，当地官员在文知府的主持下，给御史大人接风。大摆酒席，莺歌燕语，席间少不了众多的舞女助兴。这位御史板起一张铁脸不动声色地听着看着，就等着一会儿文彦博跪倒认罪，真诚忏悔。

却不料下一瞬间，他突然间脸无人色，差点昏死过去。

一位舞女出场，唱了首新曲——“蜀国佳人号细腰，东台御史借妖娆。从今唤作杨台柳，舞尽东风万万条。”那是他写给露水夫妻杨台柳的，这位四川美女此时此刻就在他眼前唱歌！

完了，来整风，却被粉红炮弹打中……还有什么脸说别人？他第二天就回了开封，向皇帝“如实”汇报，文彦博是位品正貌端的好青年，是帝国最需要的完美型人才！

于是文彦博进京当副宰相。

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文彦博做事的风格和能力。说能力，他远隔千里，能准确地知道皇帝的密探的准确位置，并且设计了那出好戏。说作风，他一没威胁，二没花钱，只是与该调查员同乐了一下，就把危险变成了好运气。这很乖巧，但要是这样想，就把问题看简单了。这件事只是个苗头，以后在中央政府里都出现了类似的好戏。

我把它统称为“驱敌为奴大法”，就是要让敌人心甘情愿地为他做事。记住，是心甘情愿，绝不是普通的被要挟者恨得咬牙切齿，想杀之而后快的恶劣心理。那样太丑恶了，世袭士大夫的品位，就让文大人不屑用之。与之相比，夏竦坏得明目张胆，尽人皆知，实在是不入流。

话说这两人当天在枢密院里亲切凝视之后，文彦博带着微笑来到了战场。他相信夏竦应该收敛些了，一来他不是明镐，没那么好欺负；二来明镐也没真得罪过夏竦，只是夏枢密看他不顺眼而已，就拿国家利益泄私愤，该杀！但千头万绪，先得把贝州城和王则搞定。

这段日子明镐没闲着，他比最初那一个月动作更大了。修长城不行，他想到了挖地道。具体的做法是全力进攻北城，怎么热闹怎么折腾，在南城墙下却悄悄地挖了起来。可不这不是一两天就能见效的，于是除了挖地道，他开始策反。

这个快，毕竟城里都是宋朝活得很安逸的良民，前面说过，这时候根本就没有官逼民反的事，这是“佛教造反团”。城里城外很快约好了日

子，某天夜里，由一个叫汪文庆的人，带着几百个市民溜上了城墙，非常成功，他们把城楼点着了，再放下去绳子，眼看着官兵大批量往上爬，贝州就要光复了……且慢，佛教团员积极性就是高，一窝蜂地扑上来，别说攻进城，就连汪文庆都是跑得快，才撤下了贝州城墙。

就这样迎来了文彦博。人和人的命运就是这么不同，明镐不断地尝试，不断地失败，一点实际功劳都没有，可各种准备都已经到位了。尤其是地道，几乎同时间挖好。

文彦博下令，在闰正月初一的晚上，猛攻北城，同一时间精选了两百名士兵，钻进了南城墙底下。没有任何悬念，王则等人在北城杀得热火朝天，南城门突然陷落，官兵像潮水一样涌了进来。

要说王则就是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他都想出了一个怪招。他命令把城里的牛都集中起来，牛头冲南，成排站好。然后别管是牛尾巴还是牛身子，往上泼油，点着火了，放缰绳！这就是传说中战国时田单复齐的火牛阵。

办法是好办法，可惜时代变了，宋朝人什么都见识过，还想用一千多年前的事来蒙人？一位宋军的阿兵哥在大群火牛面前举起了标枪，一枪扔过去，正中头牛的鼻子。顿时一片混乱，牛群掉头就冲向了王则。

佛教造反团就这样死在了牛的身上。天亮后查点战场，该抓住的一个不少。按照平叛流程，到了这一步，除了安顿市民，恢复生活之外，军事行动就算大功告成了。但是不行，宗教这个东西太敏感，总会让人发狂的。具体地说，王则不同于以前的所有造反派，他的先期准备太充分了，整个河北路几乎遍布他的信徒。

文彦博请求，就在贝州城把他砍头算了，要是按规矩运送京城，一路上风险实在太太。理智地说，这很必要，平叛的原则就是稳妥。可京城里传来了反对的声音。反对人，枢密使夏竦。

居然还是他！

有时事情就是这么的奇妙，明明知道做不得，可事到临头还是忍不住。仔细想，这事儿不是文彦博的威慑力不够，也不是夏竦又有什么新打算。正确答案是本性。

就像那个老寓言，蝎子和天鹅是好朋友，说好了天鹅抓着它飞过大河去南方。事先约定，蝎子不许咬人，不然天鹅腿疼，结果只有摔下去。蝎子满口答应，可飞起来后，还是咬了一口……没办法，它咬习惯了。

夏竦就是个天生的坏种。这件事告诉我们，生活中一旦确认了谁的人品有问题，就要永远绕着他走。本性涉及DNA，不是每个人都能改过自新的。

庆历八年，1048年的闰正月，贝州叛乱平息，历时六十六天，首犯王则被押运进京，斩首处死。

第十章

生得奸诈死成笑话

宋庆历八年正月十五日那天出了件事，事发地点在西夏的都城兴庆府，人物是当地国王李元昊。

那天是花灯节，李元昊正在享受生活。回顾历史，这时在他的周围，无论是世仇吐蕃，近邻回鹘，上级宋朝，还是主人辽国，都已经成了他的手下败将。十多年了，他把一个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都变成了他的丰功伟绩。

这样的成就，考虑到之前党项人的家底，真是惊世骇俗。这里要说句公道话，他就是这一阶段的战神，不管过程怎样，不管成果如何，他决战决胜，把党项人这一种族的地位，拔升到了历史的最高点。

于是就享乐吧。在这方面他的品位还是比较游牧的，他没有多花什么钱来装修房间，当然，这个爱好太烧银子，以西夏这时的家底，别说宋朝的顶级建筑，如玉清昭应宫这种他修不起，就连五代十一国时，南唐、南汉的那些宫殿，也不是他能梦想的。

他喜欢骑着马，带着帐篷，和自己心爱的女人到处游猎。

这个女人就是不方便在皇宫里出现的没藏氏。时光流转，温柔缠绵，在出事这年的前一年，1047年的二月六日，他们终于有了爱情的结晶。

一个婴儿诞生在一条叫两岔河的岸边，是个男孩儿。李元昊给他起名叫“宁令两岔”。宁令，是党项语里欢喜的意思；两岔，是因地起名，谁让他生在了这里。当时谁也没有留意这个男孩儿对西夏意味着什么，对李元昊本人的命运会有怎样的影响。

只不过是孩子嘛.....

可要看这是谁的孩子，并且同类相忌，李元昊还有别的孩子！简短地说，他生过五个儿子，种种原因，包括他自己亲手杀掉的两个，最后只存活了一个，就是野利氏所生的太子宁令哥。宁令哥的命运，以他的婚礼为分界线，之前无与伦比地幸福，之后暗无天日地灰色。

他的老婆变成他的“母后”，他的皇位也有了新的人选，就连他妈妈的地位都开始动摇。从前的卫慕氏就是最好的例子，无恩爱即无一切，连性命都可能保不住，还谈什么将来？

种种苦闷，宁令哥心神不定，各种各样的想法在他心底生起，但无论哪一种，都没有这个人带给他的震撼大。一个微妙的小人物出场，就是这个人，让这件事变得凶险诡秘。

他叫没藏讹庞，是两岔的舅舅，没藏氏的哥哥，同时也是西夏当时的国相。重要的位置，尴尬的身份，他有和宁令哥一样的不安理由，谁知道会不会有别的女人跳出来，比他的妹妹更加漂亮，成为李元昊的第九个春天呢？

每个春天都可以孕育出种子，两岔不会是第一个，更不会是一个，李元昊才刚刚四十出头，一切还都是未知数。他的地位，他妹妹的

地位，有什么办法能彻底巩固呢？

这是个问题，没藏讹庞想了很久，一个很大胆、很奇妙的构思逐渐生成。越想越妙，只要能达到第一个目标，那么整件事的结果，无论怎样都对他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关键点在两个人，李元昊和宁令哥，这两人只要死了一个，对他都会很有利。但细想，里面有很大的分别。

一、宁令哥死了。那么至少两岔的太子位置暂时成立，就算以后还有三岔、四岔直到N岔，都要十多年之后，才能变成麻烦。

简言之，宁令哥死，会解燃眉之急。

二、李元昊死。这事儿就有点悬。不是说西夏国势会剧烈动荡，连带着周边的宋朝、辽国，甚至吐蕃都可能起兵报复，而是说，李元昊突然死亡，留下了宁令哥，两岔会有机会吗？

精密计算，成算不大。虽然野利族的势力大不如前了，可绝对不是没藏氏一个没名分的女人，再加上他这个国舅牌的相爷可以比的。

所以李元昊可以死，但决不能留下宁令哥！只有达到了这个目标，两岔和他才能是终极受益者。那么继续想，怎样才能让这个思路变成现实？难道要让宁令哥去杀李元昊？

……脑子里突然蹦出来这个念头，一瞬间没藏讹庞被自己吓得毛骨悚然。咋想出来的，让儿子杀老爸？倒不是说杀不得，草原上这事很多，听说汉人们也很喜欢搞这套。只是第一道关就不好过，试问宁令哥不杀怎么办，稍微有点大脑就能看出来，这是为人作嫁，对两岔有利。

让宁令哥冒最大的风险，来实现让自己垮台的目的？世上有这样蠢的人吗？！但别急，惊恐过后，理智出现。问题——如果宁令哥发觉不对，和他老爸李元昊沟通，他能说什么？说没藏讹庞要害您，好让两岔当皇帝，他自己当摄政王？

猜一下，这句话出去之后，李元昊会怎么想？只要稍微有点记忆力，就应该想起不久前野利兄弟是怎么死的。没有任何谋反的事实，只要让李元昊起了疑心，就必死无疑。

堂堂的西夏现任国储，和一个一岁大的婴儿争宠，让一个正牌小舅子当摄政王……这得有多大的想象力，才能想得出来，又得吃了多少药，才能相信呢？

所以非常妙，没藏讹庞得出结论，只管去和宁令哥提，别怕任何风险；甚至最理想的结果，就是宁令哥去告发他，那样是达到目标的最快捷径。

怀着这样的成算，他找到了宁令哥。之后发生的事，其实不能去怪这位太子有多脑残，的确很好笑，没藏讹庞一说他就答应了。至于为什么，一来是他的年龄。两年前他才结婚，在盛行早婚的古代，他能有几岁？二来是他的恐惧。

而不是传统史书里强调的愤怒。

老婆被抢，妈妈失宠，地位动摇，无论哪一点都的确让他怒火中烧，可如果只是这样，就能让他怒到提刀去砍他老爸，那他应该比李元昊还李元昊，真是太有性格了，怎么还能等到这时还不动手？真正的原

因是他恐慌又无助。这点最要命，他怕，就像等死的犯人那样，眼睁睁地等着失去一切。这时没藏讹庞出现，带给了他唯一的希望，再失去，就彻底完蛋了。

时间来到正月初一，那天李元昊在兴庆府皇宫的正殿上接受朝拜，传说当时红日初升，但是暗淡无光，就像一块血红色的云团虚浮在天空。朝臣一片惊恐，这是大凶之兆。可李元昊不介意，平生作恶多端，杀人无数，天阴了就当是上帝拉窗帘，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继续威风，继续享乐，直到正月十五元宵节这一天，达到了狂欢的最高峰。他没意识到有半点的危险向他靠近，事实上也绝对没法事先察觉什么，因为凶手居然是皇太子宁令哥本人。

从谋划到动手，宁令哥自己全程操办，不用任何帮手。没有预谋，哪儿来的泄密？这时别提没藏讹庞，这人很绝，他给宁令哥的所有帮助，只是一个退路——成功之后，马上到我家来。我以国相的权力，把你扶上皇帝宝座。除了这句话，他远远地闪到了一边，绝不掺和。

元宵节之夜，李元昊喝得大醉。醉眼迷离中，他向后宫走去，那是他的私密天堂，从没有任何外人能够进去。

这就造成了两个事实，他身边没有护卫，宁令哥不是外人。他的亲生儿子突然出现，拔剑就砍了过去。李元昊完全是凭着多年的战场本能闪了一下，可惜真是喝多了，90%的脑袋都躲开了，唯独他坚强挺拔的鼻子碍事，被宁令哥一剑削了下来。

瞬间血流满面，剧痛中李元昊猛然清醒，他满殿乱跑，躲避危险。可危险比他跑得还快，宁令哥瞬间就消失了。

他真的只是个孩子，看见父亲满身满脸的血，立即就吓慌了。他犯了第二个错误，这比他起心杀父还不可原谅。都见血了，怎么的也得当场杀死吧！

没办法，年轻，可以蠢到无极限。

他直接跑去找没藏讹庞，也不管是不是完成了合同。这回一路顺畅，狂奔到国相家。没藏讹庞很满意，前面说过，只要宁令哥动手了，就至少有十多年的好日子过。还等什么，他立即动手把末路王子抓住，冲进皇宫护驾，百忙中把宁令哥的妈妈野利氏也抓住，据说是第一时间全杀掉。至于为什么这样大胆，一来是忠心发作，无法抑制；二来杀人无罪，这是叛徒；三来李元昊已经挺不住了，他残存的最后一点理智仅够作出一个决定。

这时的李元昊可以赢得我们的尊重，想想整个鼻子被削掉，那都是软组织，血是止不住的。大脑瞬间就缺氧迷乱，在这种没法克制的疼痛昏迷中，他都清醒地意识到了最严重的问题。

自己必死，谁来接替他？他的国家，他的拓拔族由谁来保障安全？

仅存的两个儿子，一个是杀父凶手，一个又实在太小，脑海里作最后的挣扎，一定要想出个人来！他想到了自己的弟弟委哥宁令。这个弟弟没什么才能，可至少是个成年人，不会让拓拔族的皇权旁落。

这是李元昊的遗愿，这一时刻，让人想起了他的祖父李继迁。同样是死于剧疼，同样的担忧身后事，可李元昊在根本点上就没法达成愿

望。

他比不上李继迁。李继迁同样凶狠狡诈，但对身边人的压榨杀戮远没有他这样刻毒，小迁迁懂得有里有外。所以年幼的李德明能够当上党项之王，部族都能服从。李元昊连自己的亲生儿子都容不下，至亲的生母、舅舅、妻子、亲信，都死在他的手上，临死前才想到还有个弟弟，根本起不到作用。

这个弟弟在历史上名不见经传，能活到这时候，估计就是出类拔萃的乖巧加老实。这样的人，进一万步讲，就算当上了西夏国王，能服众吗？何况国王是要竞选的，这样的人根本没有竞争力。

果然，李元昊拖了一夜，没见到第二天的太阳。他死后没藏讹庞以国相的权力，加上宁令两岔的唯一皇子身份，窃夺了西夏大权。从此这个国家就进入了一个噩梦般的循环怪圈。几乎每一届的国王都长不大，国家大权80%以上的时间都掌握在皇太后、皇后、外戚的手里。

李元昊的直系后嗣们过着狼狈不堪的生活。究其原因，可以精确归纳为两个字——“人品”。君以此始，必以此终。

李元昊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可惜同样的战斗能分出不同的风格。这也就决定了他个人和他所创造的国家的命运。之前的例子，我们举出李世民和赵匡胤。李世民扫平天下极其神速，几大战役干净利落，武功震动天下。所以唐朝的气魄是惊人的，无论在哪方面，都是壮丽之美。

赵匡胤的强悍中有着平民的可亲，他深深地懂得做一个平凡人需要什么。所以宋朝得国很慢，终其一生都没能恢复唐朝的版图，但是每得到一片土地，都治理得细致入微，发展程度是李世民所不敢奢望的。这一点从他的战争手段就可以初见端倪，革五代之残暴，创宋朝之仁德。这不是句空话。

以此回顾李元昊的一生，欺诈、残酷，无所不用其极，为了成功不择手段，于是他成功的成色也就没法看了。有个结论是很精彩也很好玩的——他生前所有的努力，死后全都归零。他所骄傲的，正是西夏所痛苦的。

他的成绩，击败周边所有种族国家。但是除了回鹘之外，他没能压服任何一个。这就是个严重的后患。你生前或许能维持住这种优势，你死后呢？单以宋朝为论，他打了那么多的仗，得到的比他父亲留给他的遗产只多了个西夏国王的头衔，除此之外，再没其他。

而宋、夏关系却彻底地破坏了，此后时好时战，没有半点的诚信概念。这是种进步，还是倒退呢？如果非要强调独立与尊严，那么请问李德明、他的父亲就一定比他差吗？李德明当年一样关起门来当皇帝，宋朝使臣来了只是换下黄袍就是了。李元昊打了半天，和宋朝皇帝通信，还得自称儿子或者下属，哪儿有半点的长进？！

所以，要评价李元昊的一生，他就是个幸运的失败者。他幸运地生在了一个集体圈养的时代，无论宋朝、辽国、吐蕃、回鹘，都是强弩之末，不是强盛时期了，他只要早出生三十年，或者晚出生七十年，以他的性格和能力，就只是个笑话，他会死得非常难看！

理由之一就是吐蕃的赞普唃廝囉，他是吐蕃新生代结束混乱的一代领袖，只以河湟一部的力量，就让李元昊几乎输光了家底。这就是他作为“军事强人”的成色……不必再列举了，我相信就连他的本国人都不会

怀念他。

打仗打得国内饥荒，内部肃清又那么残酷，让国人怀念他哪点呢？这真是个难题！好了，历史终于翻过了这一页，很意思的一个人和一些很没趣的操蛋事。悄悄地说，不再聊他，让我很快乐。

第十一章

花灯节之夜

消息一个月后传进了东京开封，宋朝变成了欢乐的海洋。这时没人去想，李元昊之死对宋朝并不见得就是好事。提示一下，喂饱了的狼不再想咬人，换了只新的上来，一切就得重来。

国家第一时间地想到了庆祝，仁宗下令，今年两过十五花灯节（这年闰正月），可是被曹皇后给搅黄了。她像是有什么预感，不希望这时的京城里过度地繁华混乱。

女人的直觉很准，七天之后，皇宫深处发生了一件北宋史上独一无二的事。

那天晚上，有四个人，分别叫官颜秀、郭逵、王胜、孙利，都是宫里崇政殿的卫士，没有任何原因，没有任何先兆，突然暴乱。他们穿越宫墙，目标明确，直奔皇帝的寝宫，快到大门时，才遇到了阻拦。

是一些宫女和太监。

他们立即大开杀戒，拔刀砍人。注意，四位赳赳武夫，手执利刃，居然没能把人砍死，是“伤内人臂”。更离奇的是接下来的事。都砍着人了，肯定得有尖叫，有混乱，事实上连皇帝寝宫里面都听着了，殿外边居然没人来干预！

寝宫内部，曹皇后很巧合地正在里面。她有自己寝宫，平时不在这儿住。这时她一把抱住了自己的丈夫，不让他出殿查看。身为宋初第一军人曹彬的孙女，她立即就觉察出了事情的危险系数。可惜身边的人都跟仁宗一样，是宋朝近百年以来，在深宫内院里长大的和平孩子，虽然知道世上有杀人这回事，却从来没有亲眼目睹过。有个太监居然说，大家别怕，这是乳母在殴打小女孩子……

曹皇后急了，厉声呵斥：“反贼就在殿外杀人，你还敢胡乱妄言？！”她接下来又作了两个决定性的指令，让皇帝熬过了当晚最危险的时段。

第一，马上去提水，小心反贼放火烧宫；第二，大家都过来，我亲手剪下你们各自的头发，明天行赏，以此为证。

这两条指令非常英明，片刻之后，宫门外就火光四起，门内的帟帘都被点着了。这一幕，一定让赵祯回想起了二十年前的那场宫廷大火，那次他和刘太后险象环生，皇宫里一共被烧毁了八座大殿！

宫女太监们都各尽死力，一直支撑到了宿卫士兵赶到。

四个反叛者三人被当场击毙，王胜逃到了皇宫的北城城楼，藏了一整天，终于被搜了出来。他的命运很干脆，同样被当场杀死，甚至乱刀分尸。

危险过去了，留下的是重重迷雾。首先是作案动机不明，这四个人为什么要杀宋仁宗，是受人指使，还是个人恩怨，或者是代表了广大的受苦受难的平民百姓，来向统治阶级报仇？都不清楚。

其次是事发当晚的警戒力度和事后追查。

这四个刺客首先不是寝宫卫士，说声突然发难，穿越宫墙，就杀到皇帝的卧室大门外。请问这一路上都是荒郊野外，没有个站岗的？必须精确掌握宫内所有宿卫的行动路线、换岗时间，才能一直潜伏到寝宫门前吧。再加上连杀人带再放火，来了个全套的打劫操练，这得有多少时间？都做完了宿卫士兵才赶到，请问为什么这么慢？

最要命的是来了就大开杀戒，当场砍死了三个，完全不留活口。那个逃出去的王胜，是整件事里最后的一个线索，整整一天的时间啊，相信有关部门早就下达了追查的命令，居然被乱刀分尸了！

种种迹象都表明，有人成心让这件事变成死案，没法追查。问题出现：第一，这个人是谁；第二，之后还要不要追查，怎么追查呢？

关于第一，实在是不好说。我想了很久，只有两个可能，并且共有一个前提——此人必在皇宫内部。

很简单，事发到结束，整个过程都在皇宫内院，如果能有人在宫外遥控，在事发第二天都能顺利砍死最后一个人证，那这人根本就不用派出这四人小分队来刺王杀驾。他随时都能走到仁宗面前，说“你去死吧”。

皇帝就得去死，因为这人的威力太大了！

这是第一个可能，至于第二个人选，现在先不说，以下的分析会让他一点点地浮上水面。我们先要展示的是第二，即要不要追查，怎样追查。

这似乎是个玩笑，发生了这样的大事，宋朝建国百年以来第一次近距离谋反，难道还能不追究吗？答案是能。夏竦站了出来，他的原则是“不可滋蔓，使反侧者不安”。也就是说，别把事搞大了，让那些心怀鬼胎的人受刺激。

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居然要照顾谋反者的情绪，怕他们急坏了！那也就是说，要养着他们，直到皇帝被成功干掉？

参知政事丁度被气得哭笑不得，给了他十六个字：“宿卫有变，事关社稷，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很有力量，义正词严，应该说他的愤怒非常正确，领袖的安全高于一切，这是最基本的准则。

可就是这么的奇妙，这样浅显的道理，他和夏竦从清晨一直争论到了中午，结果居然是他失败了。

皇帝赞同夏竦，案子在小范围内处理，由侍御史（宫内办差）和太监们全权负责。也就是说，皇宫之外，所有朝臣，既无权参与，也没资格发言，只能知道个官方给出的答案。这让整个官场集体郁闷，尤其是御史台和知谏院方面，他们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皇帝会同意夏竦呢？

他喜欢被刺杀，还是另外有什么原因？

先说调查结果，要说办案人员还是很负责的。在所有线索都被斩断的前提下，他们来个地毯式惩罚，所有人都有罪！

皇城司的人员名单就是失职者的名单，他们全被外放流配。这时问题集中到了一个人的身上，皇城司当夜值班的宿卫首领杨景宗。这是案件的直接失职人员，按说从重从严处理，以儆效尤，是没话说的罪有应得。但是皇帝不忍心。

因为他是当年赵祯的“小娘娘”，杨太妃的从父兄弟。

仁宗的心既软又念旧，为了怎么处罚，他亲自出面和御史台的外台人员来了场轮番PK。简单地说，就是上至御史中丞，下至普通御史，先是把枪口瞄准了杨景宗，接着又要砍掉皇宫里的大太监杨怀敏。无论如何，至少要狠抓一批，严打一批，这样才能稍微起到点震慑的作用。

想得没错，和前面丁度的看法一致。但奇妙的是，皇帝还是不喜欢。赵祯仿佛是个自虐者，就是要对刺杀他的谋反人展示笑脸。他和御史何郯的对话非常有趣，让人浮想联翩。

何郯引经据典，开口就是上古的皇帝如何，现在的皇帝应该怎样，理论说了一大堆，最后结论是必须听他的。

皇帝只回了他一句：“上古时谏官有磕头把脑袋都磕碎的，你能吗？”这就有些无厘头了，谈话突然被注水，皇帝在打岔。

关键时刻来到，那就磕吧！成名立万不过是脑袋疼一下，多好赚的买卖。可惜何郯变得更好玩，他突然间又懂得为皇帝着想了。他说，古代那么磕，是因为有昏君，现在我磕了，您会是什么？所以我不磕。您得理解，无论我磕不磕，都是为了您好啊。

谈话就此结束，搞笑的对答，只能有搞笑的结果。皇帝和御史台各退了半步，两个姓杨的兄台被小降了一级，惩罚行动就算结束了。同时，这件北宋史唯一的一次皇宫刺杀案，也就此收尾。

以上就是这件事的官方记录。我们可以看到，对于受害人仁宗赵祯，他没有表现出哪怕一点点的震怒、恐慌、追查的态度，相反一直在捂着盖子，就像很怕有什么被人看到一样。

他怕的是什么？

一个有趣的事实可以稍微地影射出点滴的真相。那就是夏竦的结局。这个人在查案过程中，所提出的模糊理论和皇帝靠得很近。接下来他又力排众议，和皇帝站在一起。那就是关于刺杀夜，谁的功劳最大的问题。

皇宫里一个女人从此走上了前台。

其实，这个女人早就已经在影响着宋朝局势了。提到她，在这个时段最好要跟两个人联系起来。一个是夏竦，一个就是文彦博。他们在历史的评价上处于两个极端，但有个共同点，就是都讨好这个女人。

她姓张，出身很低，命运很苦。父亲是个早死的地方小官，她和母亲两人是名副其实的孤儿寡母。生活的压力，让她们走进了歌舞场，可以说到了没法再低的谷底。命运就在这时对她们露出了最意外的笑脸。

她们献艺的场所很显赫，不是一般的歌舍勾栏，是宋太宗赵光义最小的女儿，魏国长公主的家里。某一天，赵祯去看望姑姑，酒席宴上轻歌曼舞，他一下子就看中了这个美丽聪慧的小姑娘。于是她成了宋代的卫子夫。

简单地说，在刺杀案发生前，她在皇宫里的名位很一般，只是美人。可实际的影响（注意，不是权力）早就远远地超过了皇后。一个小细节，文彦博之所以主动申请去攻打贝州，就是张美人悄悄地递出来一句话——皇帝很烦恼，谁能平叛，谁就是宰相。

之后才有了文大人主动请缨。

这时案发后，她被皇帝隆重地介绍给整个国家——是她，只有她，才在当夜拯救了我。

这就让人不懂了，正史里都说是曹皇后一手搞定了危机，怎么突然间冒出个张美人？皇帝不管，他在这时、后来不断地在各种场合强调，那晚上在危险中只有她一个人始终陪在我身边。只有她，我的美人，尤其难得的是她当时不在场，是主动奔向危险，找到我的。

患难见真情，非常感动！

这个话说出去之后，夏竦立即就知道了前进的方向。他很有知识地说了八个字：“讲求所以尊异之礼。”当时在场的其他宰执大臣们一片沉默，懂的不说话，不懂的赶紧翻书。这时要介绍一下官场大排名，首相陈执中，次相文彦博，枢密使夏竦、王貽永，参知政事宋庠、丁度，枢密副使庞籍、高若讷。都是很熟的人了。

关键就在首相大人身上。陈执中还真就不懂夏竦在说什么，他临时咨询了一下帝国最高文人翰林学士，才明白这是要给张美人升官。这位学士提醒他，这种事以前有过例子，汉朝的皇帝带着宫妃去打猎，一头熊突然冲出来，是一位姓冯的婕妤挺身挡在了皇帝的面前，才救了皇帝一命。现在张美人的功劳与之相比怎样？如果你答应了，有皇后在却尊崇美人，这种非礼的骂名，以后就会落到你的头上。

陈执中想了又想，决定不蹚这个浑水，夏竦你自己说吧，我什么都没听见。当天的事就这样结束，张美人的升职之路还得等，直到半年之后，她终于一飞冲天，从倒数第二级的四品美人，直接升到了一品第一级的贵妃。

这期间皇帝的功劳是最大的，其次就得数到夏竦。他是第一个提议的人。但是给他的回报却是被贬出京城，到河南府去当官。至于理由，是开封城天上有太阳没云彩，一连地震了五次。夏竦要负责，谁让他是公认的奸邪呢？

永远紧跟领袖脚步的夏竦被赶了出去，一言不发的文彦博站得稳稳的，想想张美人是他的贵人，在最关键的时候他保持了沉默，这是为什么？

答案在皇帝身上。仁宗当然没有神经错乱，联系到两件事里夏竦一贯的表现，唯一的解释就只有他参与得太深了。知道的秘密太多，会有副作用的。拍马屁一定要有个限度，领导对你好，你也别对领导太好，你是个下属加外人，这一点要永远牢牢记住。

回到重点，那个一直压制破案进程，甚至隔天之后命令杀死最后一个人证的人，可以浮出水面了。只能是皇帝本人。

能做到成功压制，如果另有高人的话，之后的宋朝就会后患无穷，那个人必将有第二次、第三次行动。可后来的仁宗朝非常平静，皇帝的寝宫内外，再没有半点意外发生。

这件事过去了，我们瞧不出所谓的真相和幕后。资料都被蒸发了，我们所能感到的，只有宋仁宗赵祯的平静原则，宽厚性情。面对刺杀行为，他都没有失去理智，没像99%的各代皇帝那样，采取高压政策，既是报复，又是警告，绝不许再出现这种事！

他一切都包容了下来，稳定发展高于发泄。

第十二章

正版包青天

夏竦被辞退之后，首相陈执中跟着下岗。这是个仁宗年间典型的官员，谈不到什么了不起的能力，甚至当上了首相，是国家政权的最高层领导了，也想不起来他做过什么大事。

历史长河里一粒可有可无的沙子而已。

要是一定要说他升官的秘诀，倒也有一个。他眼光蛮准，真宗赵恒晚年时神志不清了，刘娥又只想着自己当权，于是赵祯虽然身为唯一的皇子，可就是没法当上合法继承人。陈执中独自上了一道奏折，居然把赵恒打动了。

一个月之后，太子诞生。他的终身富贵也从此注定。这就是宋朝平静时期的官员的缩影，您可别看着一个个大名鼎鼎的名字，就认定了他们光芒万丈，有时就是些无聊的官场投机蛀虫。

所以他们走马灯一样地来回换，你上我下的，基本上我都会省略不说。之所以说了这次，是因为他的下岗是有价值的。按照次序，文彦博加昭文馆大学士头衔，成了帝国首相。这是个命中注定要处理大事的人，他刚上任，大事也真的来了。

宋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六月六日，黄河在澶州府商胡（今河南濮阳东北）决堤，决口宽近一里，浊浪排空黄水滚滚，横漫中原北部。这是空前的浩劫，黄河改道了，中国有史以来只有八次，这就是其中之一。它的河水改向北，经河南内黄之东、河北大名之西，横贯河北平原，汇入御河（今南运河），再经界河（今海河）入海。

这种级别的灾难，别说是古代，就是现代科技也没有应对的办法。想想我们在汶川地震时的凄惨就很能说明问题了。回到当时的宋朝，巨灾面前，只能听之任之，黄河的水席卷中原，它想怎么流就怎么流，能做的就是等它流够了，再说别的。

水量变小之后，救灾行动开始。按说这是号称明星无数的仁宗朝名臣部落的大好时机，满怀激情地为人民作贡献啊。

对不起，纵观整个事件，就是个经典的笑话，完全可以用西方的一个老段子来概况：话说午饭时间到，两位律师走进餐馆。侍者躬身笑问，请问想吃点什么？答——少啰唆，只管拿来菜单，让我们就吃什么再争论一番。

完全不是为了吃，而是为了继续吵。

庆历八年的这次救灾行动就是这样，一个个明星出场，印象中都是经天纬地之才，那么看一下他们都说了、做了些什么。

前面说了，黄河这次改道途经大名府，那里有位大人物，庆历新政的死对头、前宰相贾昌朝。他提议要恢复旧道，让黄河走原来的路。具体做法是用京东州军来修黄河旧堤，引河水回东流，堵住商胡口。这样才能一劳永逸，让各地区恢复到决口前。

反对方是另一位前宰相丁度，这是位从现实出发的理智人。他提醒，这个“劳”，得劳到什么程度。从前天圣年间，滑州也决过堤，远没有这次的严重，还准备了三年多才动工。现在商胡口的局面，再加上天很快就要冷了，得怎样动员民众，才能达到“永逸”的目的？

所以永逸，根本是不实际。

他的想法是先放一放，甚至把河道再挖一挖，让水流得更多些，更快些，哪怕淹得更严重也无所谓。这样转过年来，材料、人员也准备得差不多了，再去打怎么堵口子的主意。

丁宰相很稳重，贾宰相很气愤，老丁，你完全是看似妥当，实则误国！他拿出了精心准备的一张图，上面标注着黄河分流于漯川、横陇、商胡等地段的位置，根据全盘地理地形的考虑，唯有恢复旧道，堵塞商胡，才是唯一的正解。

为了做到这一点，他说需要一千多万贯经费，动员民工、士兵十万人，日夜加班，一百天就可以完工。

一百天就彻底解决问题，太诱人了！皇帝很动心，灾民很激动，但是大臣们不这么想。每个人都是顶天立地的，都有自己的主张。

在以后的日子里，涌现出了N多种治河方案。有贾氏的恢复旧道，有丁相的缓缓处理，更有高人来了个旁河减水法。要用一条黄河的支流把成灾的洪水泄走，这样既不大动干戈花费千万去修故道，又顺应了大自然，不拗着黄河，人家想怎么走，就怎么走，这样才会平安无事嘛。

更有甚者，等过些日子，仁宗朝的吵架王欧阳修回京城之后，斗争瞬间就会炽热火爆起来，他永远是独树一帜的，唯一正确的。他会数着人头，挨个敲过去——你们这票烂人，都闭嘴，听我说！

反正高潮复高潮，争吵何其多，河患始终在，民生尽蹉跎。欲知后事怎样，咱们慢慢说。事先声明，不是我想慢，是他们吵架的欲望太高，过程太长，这时是1048年，到了1060年，这事儿都没有结果！

还是先看眼前的事吧，在河患初生的这段日子里，京城里最牛的人，最炫的事，是宋朝史上流传最广，传说最多的桥段。

包拯包大人隆重出场！

这个人的名望、事迹是诸葛亮那个级别的，他不仅是人，更是神，行走在阴阳两界，无论对方是谁，他都是一张铁脸相对，他的智慧就是个无敌型的放大镜，什么样的罪，什么样的隐私，都别想逃过他的眼睛。当然最最让人神往的就是他的力量。

只要有罪，就肯定罪有应得。不管你是谁。

好了，现在让我们从头来看，他真实的履历生平。包拯，字希仁，庐州合肥人。他不是像传说中父母早死，由嫂子养大，所以要称她为嫂娘。相反，他的父母都健在，和他生活在一起，直到他们生命的最后时刻。

包拯在天圣五年时考中了进士，那一科人才鼎盛，号称是“宰执榜”。从状元王尧臣，到韩琦、吴育、赵概、文彦博等人，都先后荣登东西两府，成为宋朝的顶级朝臣。

尤其是因为宋、夏战争而异军突起，以超年轻的资历就进入西府的

青年才俊韩琦。与这些人相比，包拯的荣耀来得太晚了。中进士之后，他以父母年老为由，辞官不做，回归乡里，一直奉养双亲，直到二老谢世；接着再守孝三年，前后共十年之久，才出山做官。

他得从头再来，从知县开始。这时让我们的心态变得功利些，他的确是晚了吗？不见得，那一榜的同学中是有人先于他发达，可后来只要他进入官场，上升的速度就超级惊人。原因何在？是他能力超强吗？还是不见得。他在知县的位置上只留下了一个可以记载的例子，就是那个著名的杀牛案。

某人养了一头牛，被人偷割了舌头，这人就来报官。可是毫无头绪，也没有证据，得怎么办呢？那年头又没有指纹追踪之类的高科技破案手段。包拯也很无奈，他告诉报官者，回去杀了那头牛吧，反正它也活不成了。注意，牛没了舌头必死。

牛被杀了之后，又有一人来报官。根据宋朝法律，私自杀牛者有罪。这时包拯问这位热心公民，你干吗要割了那头牛的舌头，再来反告？你跟人家有那么大的仇吗？

那人服罪。

接着他升官，从知县一跃变成了端州府知州，并且兼任殿中丞。这样的升官幅度之后，他的表现仍然只是清廉，在盛产端砚的端州当官，直到卸任，也没有带走任何一块。

他根本不需要带走什么，他得到了更大的好处。下一站是御史台，他已经是一流的京官了。综上所述，见仁见智。如果要往功利上想，这真是一条别致又正统的登龙术。包拯完全摸准了中国古代儒家理论的人才鉴定标准。

“非孝子不忠臣。”一个人只有对自己的父母孝顺，才会对君王忠诚。这一条百试百准。

可是做人要厚道，无论如何，包拯没有迷恋权力地位，抛弃了所有的享乐和威风，在乡下奉养父母。这样的人，值得我们尊敬。他的人生标签无可挑剔，就是道德的典范，纯洁的化身。所以把他升入御史台，完全是件好事，整风运动开始。

第一枪，就打中了皇帝心中最爱的最爱。

话有点绕，其实很简单。皇帝心中的最爱是张美人，张美人的最爱是她的伯父。该伯父名叫张尧佐，其实并不亲，一来只是她父亲的堂兄，非亲兄弟；二来张尧佐很薄情，真正做到了见死不救。

张美人的父亲刚死时，一个小官，没有家产，遗孤们身在外地，举目无亲。她唯一的出路就是投奔伯父，可张尧佐拒绝，理由是他当官的地方太远，在四川，你们走不到的。于是孤儿寡母，只好改行当舞女，才勉强活了下来。

按说这样的长辈，基本上可以无视，当做没这个人就对了。可是奇怪的是，张尧佐就是有本事让侄女失忆。自从她进宫之后，他就攀定了这门亲，不知说了些什么话，美人就被洗脑了。从此以后，她以伯父的升官发财为己任，为乐事，终生奋斗不息。

效果很显著，截止到皇祐二年（公元1050年），伯父已经从遥远的四川边陲小地一介推官，升到了帝国两府高官之下第一人——三司使，

掌管天下钱粮。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两个答案。第一，张尧佐很无耻；第二，张美人很善良，并且健忘。可这不是包拯所想的，他看到的是帝国的危机。之所以称其为危机，完全是由“真理”来告诉他的。

真理就是儒家学说，虽然说超级博大，可是也能精减成一句话，即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在这个大前提下，没有任何势力被允许抢走他们的特权。包括其他的诸子百家，以及皇帝的老婆、亲戚。

尤其是张美人这样年轻貌美，出身贫寒（等同于没有修养，没有见识）的妃子和她无耻加无能的伯父。让他们当权，必将祸国殃民！

于是包拯决定弹劾，这时他的身份还相当的低，只是刚从御史台转到知谏院的一个普通官员，要说事时还得拉上好多的同僚。插一句题外话，包拯在言官系统里还是蛮吃香的，因为他的队伍站得好。

在我们的普通思维里，包拯是和范仲淹、富弼、欧阳修等君子站在一起的伟人，是好朋友。可惜错了，他在庆历年间被提拔进京城，是由当时的御史台长官王拱辰推荐的，上任之后猛烈抨击新政，拆范仲淹的台时，是一把罕见的好手。

通过和新政君子们过招，包拯的热身运动做得很到位，这时准备向张氏集团发力。为什么要说集团呢，那就是张美人的力度了。

纠正一下，这时的美人已经是张贵妃了。她的权势和欲望都水涨船高，很让封建社会里男权至上的士大夫们不顺眼。他们回首前尘，展望未来，觉得身上发冷。这个张贵妃，已经有了刘娥的影子。

同样贫寒的出身，同样热衷权势，仁宗的男人指数又比不上他的父亲，宋朝很有可能再出一个天圣级的太后啊！这点并不是危言耸听，有很多的内幕在坊间流传了很久。

比如说，宰相文彦博在四川时就和张尧佐来往密切，进京之后，和张贵妃内外勾结，除了贝州平叛的内部信息之外，还被皇帝抓了现行。某年上元节，皇城头观花灯，张贵妃衣着特别，万众瞩目，乃是一件罕见的灯笼锦。皇帝问，哪儿来的？

贵妃很诚实，文彦博的夫人送的。

再比如说大臣王拱辰，这位前状元也不干净。某次皇帝到贵妃房里散步，突然见到一排定州出产的红瓷器，鲜明耀目，华贵珍异。一问，她也老实交代，王大人送的。皇帝很愤怒，举起手里的柱斧，一个个亲手砸碎。

这些不算，她还开始没大没小了。话说国家等级森严，什么人享受什么排场，这是儒家理论里比天都大的规矩，名为“礼仪”。可是该贵妃就不当回事。某次出行，她一定要用皇后的銮驾伞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施展全套女性魅力，没完没了地磨皇帝。

皇帝受不了了，对她一笑，你去找皇后借吧，她给你，你就用。结果这女人真就去了，而曹皇后也很有趣，你要，我就给。

于是张贵妃喜滋滋地回来报告，皇后借我了耶，却不料皇帝突然沉下了脸，国家典章有秩，你僭越失礼，当什么都是儿戏吗！

还有很多，就不一一赘述了。举出上面的例子，我只是想请大家想深一层。张贵妃的确在逾礼，不守本分，可是问题很严重吗？这个女人

贪图小利，爱慕虚荣，哪点能和当年的刘娥相比呢？

刘娥直到赵恒死后，才走上了前台，之前哪怕手握国家大权，都不显山露水。这份深沉的忍刻，在男人中都极其少见。何况再往深里想一层，上面的每件事都表露出了赵祯的为人底蕴，每次张美人想要出格时，都被他当场震慑，从来没给过她好脸。

一切都在皇帝的掌握之中，无论是张贵妃本人，还是张尧佐，或者文彦博、王拱辰，都没法做到祸国殃民。危险根本不存在，包拯这些人想折腾，纯粹是吃饱了撑的。

包拯的弹劾行动层次分明，很有节奏感，和皇帝对张氏集团好感的增加成正比。注意，这里不只是针对张尧佐一个人，所谓的张氏集团，不管事实上有没有，包拯们认为有。

张尧佐先是当上了三司使，包拯们很愤怒，但是弹劾是要理由的，找什么呢？集思广益，找到两点。第一，张尧佐不懂业务，他靠裙带关系上位，严重阻碍了三司部门的正常工作；第二，最近黄河改道了，开封城还地震，这也是张尧佐闹的……

不知道这些人的脑袋是不是被门框挤了，先说此人是个笨蛋，接着又说他能影响地球的健康，连黄河改道这种级别的灾难都是他引起的。这还是个凡人吗？

文理不通，发回重写，皇帝看都懒得看，就扔一边了。初战失利，包拯们强忍怒火，回家休息，慢慢想，一定会有办法的！但是左思右想，办法就是没有。

本来嘛，张尧佐本身也是正牌的进士出身，混得不太出彩，可也没有劣迹，凭什么不能当三司使？说他不懂业务，这么多年那么多了不起的名臣、能人，都当过三司使，哪位做出过什么业绩来了？国家该冗兵、冗吏、冗费还是不停地冗，说句难听点的话，都是一种型号的废物！

关键时刻，还是老同志出马。御史台方面的老牌弹劾名人何郯大人的母亲年老，他申请外放当官，就近照应。临走之前，和皇帝聊天一般地说：张尧佐升官太快，下面的人事摆不平了。您要是真喜欢他，就把他当您亲舅舅李用和那样对待好了。

只加官，不给权，一世的富贵享受着，不显山不露水，难道不好吗？

赵祯有点心动，真的挺好。同一时间，包拯升官了，他从御史台转到了知谏院，当上了院长大人。权力越大，责任越大，他尽管没什么办法，但是老调不停地重弹——抄掉张尧佐，抄掉张尧佐，抄掉张尧佐，抄掉张尧佐……

他成了宋朝版的唐僧。

这种压力下，皇帝让步了。在皇祐二年的闰十一月六日，张尧佐终于下台，不当三司使了。胜利，巨大的胜利，包拯们应该狂欢，应该自豪，应该变成正义的化身了。

且慢，这几位气得满头青筋，血贯瞳仁，都想杀人了。

因为张尧佐丢掉了一个三司使的位置，却换回了四个超级隆重的头

衔，每一个都是宋朝官员们苦熬终生都盼望不到的殊荣！

改命张尧佐为宣徽南院使、淮康节度使、景灵宫使、群牧制置使，同时赐他两个儿子进士出身。一日之间，身兼四使，这在宋朝开国一百年间从来没有过。

灾难，灾难真的来了。宋朝官场震动，每一个官员都发出了共同的呼声，这比黄河改道还要让人忍无可忍，皇帝，你怎么能这样呢？！

从这一刻起，在庆历年间，因为新政君子、小人之争而势同水火的御史台、知谏院再一次联手了。他们发誓要斩断张尧佐、张贵妃，再加上张氏集团里的其他同伙们的爪牙，给宋朝官场来个大扫除。

具体行动是先各自为战。包拯代表知谏院上了一本，名字就叫《弹张尧佐》，里面充满了骂人的话。如张某“无功受禄，不知羞耻”“真清朝之秽污，白昼之魑魅”，连带着皇帝也被泼污水，您30多年的清德今天败坏，怎样面对天下臣民？

御史台方面的力度更大，现任御史中丞王举正上殿当面对皇帝说，我弹劾张尧佐，您不同意，我直接辞职。这里要小插一句，就像欧阳修从来不抽皇帝耳光一样，包拯也从来不干辞职回家的事，再怎么折腾，也别想动摇他生存的根本。

台谏官步步紧逼，皇帝很沉得住气。这样的事儿不新鲜了，想当年废掉郭皇后时，孔夫子的后人，加上当代楷模范仲淹一起挑事，不也集体报销了吗？所以赵祯坐得很稳，他把意见都压了下来，不反对，也不同意，让时间去消磨一切。

他想错了，他真的没料到，为什么给一个亲戚一些荣誉性的，没有半点实权的头衔，就能让整个官场集体疯狂。

这事真值得深思一下，难道就真的只是出于义愤，要维护朝廷的升官秩序吗？不见得吧！但那是后话，在九天之后，闰十一月十五日的正朔朝会上，台谏官员们就全体爆发了。他们在下朝时，把百官都拦住，今天齐心协力，一定要让皇帝听我们的！

王举正、包拯各自率领着自己的精英团队，共七个人，重新回到大殿，把要回宫的皇上给拦住了。久经战斗、总被狠戾的赵祯立即就明白了要发生什么事，他实在是有点烦，再不想拐弯抹角了，直接替他们找到话题——又要拿张尧佐说事？节度使只是个粗官，有什么好争的？

话一出口，风云变色。北宋仁宗朝里最强有力的、简单粗暴型的言官从此诞生。隆重介绍，唐介出场。这人本来是上殿七言官里排名最末的，这时从后面挤了出来，一句话就让皇帝摔倒——“本朝太祖、太宗都当过节度使，恐怕不是粗官吧？”

赵祯惊怒交集，一不留神，被抓住把柄了！正想着怎样挽回，事态已经进一步恶化，这些人扔下他，扑向了殿廊下站着的宰执大臣们，主攻目标就是文彦博。你们不守祖宗规矩，只知道巴结贵妃，结交外戚，无耻到这个地步，为什么还不辞职？有什么脸站在朝堂之上？

眼看着天下最庄严的议事大厅要变成上演全武行的菜市场，赵祯当机立断，宣布退朝。这是皇帝的特权，也是最后的招数。言官们没办法了，总不能学寇准，把皇帝硬按到座位里，让他老实听讲吧？

当天就这样散了，赵祯慢慢地走向皇宫深处，一路上从激动到懊

丧，从气恼变好笑，多大点的事儿，众位爱卿，你们就不能操心点别的正经东西？

他决定先让步。张尧佐被剥夺了宣徽南院使和景灵宫使，保留剩下的两个，并且保证从此之后，后妃之家，不得进入两府执政。

他同时为了警告台谏部门，命令他们从此再想上殿说事，先到中书省找宰相要通行证。这样两边各打五十大板，就算息事宁人了吧。

他真心地希望，别再折腾了，天下有那么多的正经事。黄河还在泛滥，国家还在亏空，老百姓的情绪也在变激动，这才是国计民生的大事啊！

但这是一相情愿。无论是张贵妃，还是言官们，都还是我行我素。张MM这边视荣誉为生命，枕头风不停地吹，我要四使，我要四使，我就要四使嘛；那边言官们磨刀霍霍，张尧佐只是个小开头，真正的目标还在后头！

于是事情激化，某天仁宗悄悄地恢复了张尧佐的宣徽南院使，包拯立即就火了，他冲上金殿，这次豁出去了，他要求把张尧佐赶出京城，到外地当官去，省得总是不死心，早晚出大事。皇帝很耐心，跟他好商量，结果被强迫洗脸。

包拯喷了他一脸的唾沫……那天他再次回到后宫，张MM满脸笑容地迎上来，还想说什么。赵祯终于失去耐性，指着脸说，你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不知道包拯是言官吗？！

张尧佐事件至此结束，皇帝作出保证，以后再给张尧佐升官，会先征求台谏官的意见。这话出自皇帝之口，已经可以说惊世骇俗了，一国之君，不能独断专行了耶！可包拯们并不满足，斩断张氏集团的行动只是取得了最初一步的胜利，更大的战斗在后面。

他们瞄准了宰相——文彦博。在他们看来，这个人是张氏集团里作恶最多、危害最大、必须打掉的大毒瘤。为了达到目的，他们精心准备了一份弹劾奏章，由风头最劲的御史唐介出面，要来个趁热打铁，赶尽杀绝。

奏章写得很精彩，说文彦博由贵妃推荐为相，执政以来，“独专大权，自三司、开封、谏官、法寺、两制、三馆、诸司等要职，皆出其门”，彻底把持了朝政，让百官敢怒不敢言，所以要罢免。为了让皇帝省心，他们还提出了替代者，由富弼出山，来当宰相。

赵祯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不仅是在骂文彦博，更是在骂他。你连老婆都管不住，宫墙都不顶用了，居然和外面的大臣勾结到这个地步，你还是个男人吗？

怒火升腾，但是且慢，赵祯的心胸和这些言官不是一个级别的，他没说什么，只是把奏章放在一边，不理睬。

可唐介却不干，他火上浇油一般地说，陛下，我是激于义愤，才弹劾的宰相。早就做好准备下油锅了（虽鼎镬不避），难道还怕外放贬官吗？

言下之意，无所畏惧，就是要弹劾到底！

赵祯终于被激怒了，他下令把两府宰相都召进大殿，国家最高决策

层都出面，大家来研究，这事儿怎么办。不一会儿，文彦博、庞籍等人都到了。赵桢出示唐介的奏章，你们都看看，说别的也就算了，居然说宰相的职务由贵妃推荐，这成何体统？！

大臣们面面相觑，都有点哭笑不得。先不说文彦博和后宫的关系是真是假，光是弹劾的表面理由就不成立。“独专大权……诸司等要职”，这不是在说文彦博，而是在重提吕夷简。当年吕相公用了一生的时间，才能号令百官，文彦博两三年之间就等同了？

拜托，造谣也是个技术活儿，好歹说点实话行不行？

回答是不行。唐介就是有本事让当事人无话可说，低头认错，哪怕没有证据。就在大家看文章想心事、分辨对错时，他来到了文彦博面前，大义凛然地说了一句话。

——“你应当自省，如果有这样的事，就不能在陛下面前隐瞒！”

文彦博很郁闷，他能说什么？否认吗？西蜀灯笼锦的事闹大了，整个朝廷都知道；承认，那真是昏头了。关键时刻，枢密副使梁适出面，他叱喝唐介下殿，马上给我消失！

唐介理都不理，站在殿中央，一定要等出个结果。

结果出来了，皇帝忍无可忍，把他送交御史台处理。看似很严重，其实很搞笑，御史台是哪儿啊？是唐介的办公室……他的处罚是贬官到外地，先是春州别驾，在他的领导——御史中丞王举正的请求下，调到了英州。

另一边，文彦博罢相。宋朝是个有品味的地方，只要是丑闻，不管真假，一律处罚。

综上所述，这在中国历史中很有名气，是被历代儒家学子们津津乐道的一大壮举，勇敢的卫道士唐介以一己之力，不畏强权，把堂堂的宰相给参倒了。真是纯洁啊，有力啊，激情四溢啊，万古流芳。

可为什么我对他们半点的尊敬都没有呢？一方面前面说过了，张尧佐并不是那么的该死；二来就是包拯们吃饱了撑的。他们只看着政敌身上的小污点，却对天下真正的大事视而不见。就拿文彦博来说，在被弹劾敌视的日子里，已经把国家的冗兵、冗费的事情解决了不少。

他和庞籍建议在陕西裁军，凡年龄在五十岁以上，或自愿归农的，都可以回家。这样国家可以节约军饷，民间也有人种地，双赢的局面。可几乎整个朝廷都反对，理由是害怕。这些人都会武功的，都习惯玩刀的，多年以来在军队里游手好闲，这要放回乡里，一旦生活不如意，造反来谁承担？

文彦博和庞籍保证，如果有人造反，可以杀他们全家。西北方面三万五千名士兵解甲归田，那是三万多个家庭的幸事！至于国家，每年节省二百四十五万贯军费。这个数目，是不是比每年给辽国、西夏的钱要多出五六倍呢？

这类的事还有不少，文彦博加庞籍，这是仁宗朝里罕见的一对办正事的宰相班子，就这样被纯洁的言官们给拆散了。

以上两点，都还只是对包拯们蔑视的小理由。真正要认识到这些言官的嘴脸可笑到什么程度，请把时间往前拨快三个月，再往后快进半年。

弹劾文彦博的前三个月，黄河在大名府馆陶县郭固口一段再次决

口，民众死伤严重；往后快进半年，北宋仁宗朝史上最大的一次暴乱就在南方展开。

这是多么重大的涉及国家安危、生死存亡的大事，可都被言官们忽略了。集体失明，没见这些忧国忧民的大人有过任何举动！

第十三章

鬼面昆仑关

南方这次暴乱，对宋朝来说，是突如其来的。究其原因，就在开头的两个字上——“南方”。长江以南，从建国时起，就只是个超大的、丰厚的、淳朴到随心所欲剥削的大粮仓。北方人坚信，那片土地和那方人，就只是温驯的绵羊，他们的神圣使命，就是一直辛勤工作，用丰富的出产，来维持供养北方重大城市的繁荣。

至于造反，想都不用想，根本不可能。

问理由，很简单，不是说潘美和曹彬当年打出来的威风，让南方人不敢反抗，而是再想远点，五代时懦弱的南唐和残暴到不像人类的南汉，那样劣等的统治都能忍受，现在沐浴在宋朝的阳光下，怎么可能会有人想到造反呢？

理论上没错，可是在当时中国的南方，也有宋朝管不到的地方。那就是现在的广西一带，当时的“四羁縻州”。

那里生活着一些蛮人，当时叫西原蛮、广源蛮、溪洞蛮。听着很陌生，时间再过一千年，就再熟悉不过了，他们统称为“壮”，对了，就是现在壮族的祖先。

宋朝时，他们有四大：黄、韦、周、侬。事情就出在“侬”氏身上。侬氏一族世居广源州，在郁江上游一带，活动范围都在深山里，这样就决定了他们的政治面貌。

宋朝离他们最近的一个军事据点是邕州（今广西南宁），实在是太远了；加上深山老林，没什么出产，一直以来就放任他们去。随便活着吧，只要承认宋朝的管理者身份，就一切自由。可这并不等于侬族人就真的乐天幸福了。

因为南方还有交趾国。

交趾，就是现在的越南，宋朝以前，一直是中国的领土。当初北宋建国时，赵匡胤一时脑残，潘美一时手懒，在灭掉南汉之后，就没再前进。交趾于是就独立了。狭小的国土，少得可怜的资源，决定了这个新生小国的气质。

一直到现在，他们都是又穷又横。尤其是在宋朝时，穷让他们有便宜就占，从不挑肥拣瘦，宋朝不要的，他们全都接收，包括藏在深山密林里的侬族人。

几十年前，侬族人的首领叫侬全福。名字很吉祥，遭遇很悲惨。交趾来勒索，他拒绝交保护费，于是开战，他就失踪了。

正规说法是，他被古越南人掠走，不知所终。这样侬族人群龙无首，他的妻子更是从此无夫。无依无靠之后，该女士选择了改嫁。她嫁给了一个富裕的商人，从此过上了平静安宁的生活。

一切很美，直到几个月之后，她生了孩子。新生命驾到，商人很高兴，却忘了生得太快了，这不是他的种，而是姓侬！这个孩子很特别，

他有一颗让人发抖的心。

那就是——我知道我能飞！没有理由地，他就是要做皇帝！

孩子长大，终于有一天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二话没说，拿刀就砍了养父（从小养大，和生父有区别吗？），带着母亲回到父亲当年的辖区饶酋州，他瞬间夺回了父亲的原职，紧接着就做出了依族人千百年来做梦都不敢想的事。他自建了一个国家！

“大历国”成立。他不管宋朝有多大，交趾有多强，身后边还有个大理国，反正我就是要当皇帝。他成功了，名字瞬间响亮，他叫依智高，至少交趾人是牢牢地记住了他。

多简单，不服是吧，那么打服。依智高跟他爸的遭遇一样，被古越南人一顿胖揍，抓出国境，不过结局很不同，可能是劳教期间的表现很好吧，他被放回来了，而且官复原职，还是饶酋州的首领。

教训很惨痛，当皇帝的心却永远不变。依智高的满腔怒火，都化作了实干精神。他一边对交趾俯首称臣，一方面暗地里招兵买马，把四周所有能团结的力量都收编了过来。势力是一天天地见涨，嗯，其实也就是好多的蛮族兄弟，渐渐地条件成熟了，又一个国家隆重登场，“南天国”。

名字比以前的响亮，尤其是经历使人聪明。依智高见识过了古越南人的拳脚，知道光凭自己很难独立存活。这时他想到光辉伟大、声名远扬、战无不胜的宋朝。何况他的领土理论上是宋朝的，再郑重诚恳地写一封要求内附的报表，应该没有问题了。

那时山高皇帝远，宋朝是俺哥，小小的交趾还在话下吗？

依智高很有诚意地写好了信，派人送到了最近的宋朝中心城市邕州，从这时起，他就成了个麦田守望者。眼望开封把信传，何日回信到桂边？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就是没有回信。他真是闹不懂，向朝廷归附，不是件很受欢迎的好事吗？为什么我等了这么久，还是没有个反应呢？他的理解是诚意不够，于是继续写，继续送，信使来回跑了N次之后，依智高一团火热的忠心，终于渐渐冷却。

看来宋朝的门槛太高，不是俺们乡下人能进得去的啊！

其实他错了，他不知道开封城里的宋朝皇帝是多么地盼望着他这类人的表现，之所以会一直沉默地对他，是因为邕州城里的主管大人陈珙。这是个非常好玩的人，至于怎么玩的，等会儿再说。

继续跟踪郁闷中的依智高，他的好运突然降临，就像十多年前的李元昊。有两个汉人主动找上门来，分别叫黄玮、黄师宓。他们告诉依智高，何必要向宋朝低头？那早就不是当年潘美的时代了，你只管发兵去打，广西的边防就像豆腐渣！

这时考验依智高造反指数的时刻到了，同样有汉奸的指导，他比李元昊更难下决心。党项人造反已经是家族式企业，祖孙三代的经验，做什么心里都有些底。依智高不一样，身在宋朝南方，一个深山老林里的土著居民，有没有去过宋朝州一级以上的城市都不一定，就敢向大宋帝国挑战了？

说来不可思议，依智高真的干了。某天夜里，他动手把自己的老巢

一把火烧了。对部下们说，整个部族的积蓄，都被天火烧光了，一穷二白，没法谋生。要想活下去，只有打破邕州城，占领广州，自立一国。不然大家都死定了！

像不像秦末时西楚霸王的破釜沉舟？不给自己留后路，要做就全力以赴。抛开他的成算，还有他的战绩，至少在决心方面，他已经凌驾在绝大多数的宋朝人之上。

依智高在当年的四月时，率领五千余人沿郁江东下，最先攻破了宋朝的横山寨。一个月之后，五月初一时，他攻破了西南第一重镇邕州。

他终于和陈珙见面了。

陈珙，是位宋朝当时的典型官吏，很有些年纪了，也等同于很有些资历。当宋朝的老资格官员和深山泥腿子依智高见面之后，两人给对方的印象都非常深刻。

依智高认死理，他气呼呼地追问，我写给宋朝皇帝的信，为什么没有回音？陈珙答，我都上交了，一点都没耽搁，只是中书省对你不感冒，信都被“不报”了。不报是什么意思，你懂吗？就是沉默不回复，但你的心情上边都知道，会给你个妥当的 answers 的……

还在啰唆，依智高突然把一厚摞的信砸到他脑袋上。纯粹放屁，这都是我的原信，就在你的库房里刚搜出来，你这无耻的老东西，竟然敢当面撒谎。拉出去砍了！

事情很明显，官场老油条陈珙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根本就没替依智高传达。很小的事嘛，却不料出了这么大的乱子。

这时闹剧上演，怎么也没料到，当地最大的官儿，居然开始大喊万岁。依智高和下属们都有点愣，搞什么，临终前向开封城表忠心？接下来就发现陈珙竟然是对依智高喊的！他竟然投降了，而且直接承认了依智高的皇帝身份。

这就是宋朝地方上最高领导的风采，让没见过世面的依智高觉得很新奇。不过以后就习惯了，他和宋朝皇帝都发现，各级部门的主管们几乎都是既愚蠢又懦弱的，很少有什么例外。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陈珙的部下们，历史应该记住这些名字，王乾祐、张立、陈铺尧、唐鉴、孔宗旦，这些小人物的被俘不辱，宁死不屈，你可以击败我们，但伤害不了我们的尊严。依智高们看到了传说里的宋朝官员：高贵、骄傲，不可折辱。

当天所有宋朝被俘官员都死了。邕州变成了依智高的新巢穴，他在这里把国名又变了一次，叫“大南国”，有了年号，叫“启历”，大封官爵，人人有份。接下来，他杀向了宋朝西南方的政治经济中心——广州，一路上仅用了十天，就连破横、贵、龚、浔、藤、梧、封、康、端九府州城。

五月二十三日，他攻到了广州城下。

战绩不错，比当年潘美的速度都要更快些，只是历史在这时出现了个小问题。近现代书籍里，他成了起义军。这让人有点纠结，前面说过了，依家人世代生活的地方对宋朝来说只是名义上的管制，别说欺压他们，一年到头都互相不见面。

没有压制，何来的起义？杀依智高父亲的是古越南人，无论怎样算

账，他都应该杀到交趾去。跟宋朝这么死磕，怎么都说不通吧？

广州城里的知州仲简是陈珙的升级版，这位仁兄是个超镇静的人。陈珙是为了安宁才压下侂智高的内附报表，他可以为了安静压住急如星火的战报。

前方九座州城被连续打破，这都多危急了，他却把报信的人关了起来，下令说，谁再敢说敌人逼近，就砍了他！

就这样，城里的军队一点准备都没有，城外的百姓们也逃不进城。直到侂智高杀到城下，仲简火速下达两条命令：一、关城门；二、放百姓进来。

这完全是在涮人玩。要怎么操作，才能既快速关门，又能放进全部的百姓？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一幕，百姓们为了抢先进城，只好把大批的金银细软拿出来，贿赂城门士兵，没有钱的呢？他们有智慧，眼看着敌军杀到，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当不了宋朝的逃难百姓，我当叛军好了！

侂智高临近攻城，又得到了N多的士兵。

广州保卫战开始，宋朝的守城部队很有优势，首先这是当年南汉的都城，城墙的厚度和北汉的太原城有一拼；其次，城里的水源充足，别管有多少人住，永远不口渴。不过最大的一个优势还不是地理方面的，而是知州仲大人的心理。

仲简是个怕死鬼，这种人天生适合守城。只要不到最后关头，为了生存他什么办法都能用上。当然，只要让他觉得没救了，他会瞬间投敌，完成新生。

除了这些，对广州最有利的一点，还是宋帝国的通信能力。从邕州被打破之后，岭南诸郡到开封都城，就建立了一条超迅速的通信驿道，每天不分昼夜快马奔驰，把最新的消息传给北方的皇帝。效率高到了只过五天，就有命令返回到南方。

命广南东路各处军马归李枢、陈曙节制，自韶州方向集结，向广州运动，截击侂智高。

命令下达很快，军队的行动就难说了。南方近百年无战事，这是个恐怖的概念，想想帝国东北方向，澶渊之战才过去了四十八年，军队和要塞就都变成了豆腐渣，南方军队的素质就可想而知了。

救援的军队在集结、集结、集结再集结，广州——开封的快线天天在跑，带回来的都是令人心惊肉跳的消息。侂智高昼夜不停地攻城，人数超过了两万，不仅从旱路爬城墙，水路上的动作更大。

他收集到了两百多艘船，从水路攻城，不巧的是那天突然刮起了大风，强度嘛，很无语，到了飓风的程度，更恶劣的是风的方向。

从广州往外吹……城里的人只需要把火把点起来，然后举高，撒手，就万事OK了。水面上一片火光，侂智高的人各个都变成了燃烧的火鸟。

危机渡过了。侂智高围城五十七天，办法用尽，人死了不少，考虑到之前抢了不少的东西，再加上宋军终于完成集结，开始步步逼近，他选择了撤退。

目标是老巢邕州，不知为何，是出于恋家情结，还是最先得到的很值得纪念，他把那里当成了根据地。这样行军，很快就被宋军预判出了路线，在贺州时他被截住了。这是场激烈的战斗，相当的激烈，因为死了很多人。

宋军自广东都监张忠以下十多名军官阵亡，士兵……都找不到了。打仗很辛苦，跑步很舒服，侬智高面前出现了大片的空白地，这让他看到了太多的东西。

宋朝的军队很儿科，宋朝的土地很广阔，还有，前面就有无数座城池，里面有他从来没见过的好东西。还等什么，他决定先不回家了，拐了个小弯，连续攻破了昭州、宾州两座西南重镇。直到这年的十月十二日，他才胜利班师，回归邕州。

出去旅游了五个月，他看清了这个世界。原来人生可以这样过的，大南国，从此顶天立地，我侬智高，就是人中的帝王！

在他的骄傲中，宋帝国作出了新的反应。他们终于弄清楚了一个大前提，用岭南方面的军政体系，已经解决不了问题。要动用帝国在北方的精英。可是派谁去呢？这是个问题，当年平定岭南，派的是帝国最强的将军潘美，现在百年光阴已过，没有了赵匡胤，就算有潘美，谁敢派得出去呢？

这个思想主导了当时的选人标准，宋朝最先派到南方的北地主管，充满了悲观和无奈。本来不是他们的，但最应该去的那个人，就在这个时段离开了人世。

范仲淹死了，死于1052年六月间。我实在不想在纪年上采用宋朝的官方年号，因为它辜负了它的忠臣。事实上，从某种角度上来说，是宋朝谋杀了它三百年间最伟大的人。

从庆历四年（公元1044年）被贬出京城之后，范仲淹就开始了漫无崖际的贬官之旅。他先后在陕北边关各州：邠州、邓州、荆南、杭州、青州等地任职，每到一处，都尽己所能地做事。每一个地方都留下了他勤政爱民的传说。

所谓游行天下，兼济苍生，他的声誉攀上了一个新的高峰。在民众的心里，他是一个官，更是一个神，或者是慈悲的菩萨。对此，历代的史书往往强调这对范仲淹的人生圆满是件好事，可都忽略了一点，以范仲淹的年龄和他的身份，怎么会有这样的遭遇呢？

宋朝的宰执大臣自从太宗赵光义开始，就走马灯似的换。换的人多，走的人也多，只有犯了欺君叛国的大罪，如丁谓，才会远贬海崖不许回京。其实就算是丁谓，也在晚年时被刘娥赦免，回京城养老。

范仲淹究竟做错了什么事，要在风烛残年奔波天下，直到劳累至死呢？

回顾他的一生，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符合儒家教义下的典范。就算以现代人的眼光来挑剔，他也拥有一个从低到高，顽强自立的完美人生。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实质上，都为民族和国家作出了同时代里最大的贡献。

只是曲高和者寡，过洁人皆谤。他不被敌人所了解，也不被“同党”们理解。在他活着的时候，在各个方面都是个异类。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夏竦。这个无耻的老滑头被赶出京城之后，只隔了一年，就又回来养老了。当时无数人鄙视他，声讨他，要他立即滚蛋。

夏竦充分发挥了他的不要脸精神，写下了这样一份保证书：已离本职，就长假于东京，寻求医药，救疗残生，更不敢有纤毫希望干烦于朝廷。

就此赖在京城，直至老死。

两相对比，细思量，范公遭际只能从他的为人立身的亮点上去考虑了。我想到了他的那篇传世名作《岳阳楼记》。这篇文章，是凡识字的中国人都曾经读过。都知道这不是在说岳阳楼，而是范公在贬谪之路上心潮翻涌，为自己的一生作出的归纳总结。

其中有千古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就是范仲淹一生遭遇的根源所在。

他和夏竦的区别除了正邪之分，在当时的皇帝、大臣的心中，恐怕远远不如夏竦般可爱。那个善解人意的，讨喜乖巧的，从不正颜厉色的，非常会享受生活的夏竦！前面提过，进入庆历五年之后，北宋仁宗朝就开始了平安富足的好日子，内忧外患都没有，养得所有人都活在美梦里。

我们不说美梦过后变悲哀，黄河改道，王则、侬智高造反，只说在这段悠游岁月里，京城里的人为什么要想念范仲淹？他总是忧来忧去的，动不动就危言耸听搞新政，动不动就提醒大家要小心外敌内乱，每时每刻都不让大家过清心日子！

这样的人，就让他离远点，自己忧着玩去吧。

这就是圣人的悲哀，孔夫子不被春秋所理解，范仲淹被宋朝当做异类。他们走的都是同一条路，风景的宿命是用来路过的，再美再壮丽的都一样。谁让你不合时宜……

就连“三百年间第一人”的称号，也是在宋朝不断没落的过程中，北宋亡国，南宋危急时，人们追念他，不断反思提出来的。

范仲淹谢幕了，他走完了自己的人生。在他死时，官方记录里只有享年六十四岁，病时皇帝派人送药，死后“嗟悼久之”，谥文正，赠兵部尚书，皇帝亲笔书写褒贤之碑。

真挺荣耀的。

只是翻开宋史，死后追封侍中、王爵、公爵、侯爵的大臣不计其数，派人送药更是小儿科，至于文正公的谥号，更是不说也罢，就连夏竦死后，礼部最初议定的都是“文正”。当时的知礼院司马光怒不可遏说了一句：“谥之美者极于文正，竦何人，乃得此谥？”才算去掉。

还有那块褒贤之碑，还是别说了，这类碑很常见的，皇帝随手就写。范仲淹的老朋友吕夷简就得到过一块，人家叫“怀忠碑”。

忠和贤，哪个高？

宋朝最初派往南方的两人是余靖和杨敞。这就露着古怪。余靖鼎鼎大名，是仁宗朝首屈一指的言官，杨敞很陌生，根本名不见经传。这么大的事为什么会交给他？

谁都知道，言官管的是风纪问题，和战争不沾边。既然要调动帝国

的北方精英，那些有过战争经验的，如韩琦、文彦博、明镐、尹洙、张亢等人为什么不去？这就和前面所说的赵匡胤与潘美有关。长江以南，就像剑门关以外的四川一样，是宋朝鞭长不及之地。突然爆发了动乱，再派去个鹰派人物，小心两广再冒出个南汉帝国。

所以要派政治觉悟过关的余靖去，说到底他就是个监军。打仗的事呢，就交给了杨旼。

杨旼，看他的资历非常正规，他是正牌子的进士出身，可转眼之间工作就调到了枢密院系统，他当上了武将。真是没办法，谁让他的出身不对。

杨，是杨业、杨延昭的杨。他是杨业的弟弟杨重勋的孙子，杨文广的堂侄。祖孙多少代都受尽了文官的气，好容易转行了，却被一个突发事件硬生生地扭了回来。九年前，湖南方面的瑶族人造反，没有侬智高这次的火暴，可也非同小可，杨旼被调过去平叛。

他的遭遇就是这时宋军的翻版。无论你有好的战略计划，都要由士兵们来实施，而这些大兵哥会让人激动得痛哭流涕。杨旼的开门第一仗堪称一泻千里，前方刚开打，他在后队没等下什么命令，就突然间见到了敌军。

瑶族人杀到眼前了！宋军瞬间消失，把堂堂的主将大人晾在了当地，总算杨旼反应够快，躲在山崖下的浅草里，才捡回了一条命。

这样的军队可以说是一点希望都没有了，换了谁，都没法再打仗。可杨旼不愧是姓杨的，他想尽了办法，两年之后，把这次叛乱镇压了下去。其间的困难就不用说了，成功之后他的要求只有一个。不求升官，就让我回到原职吧。

从此再不当武人。

可是不行，你是杨家将里的当代精英，尤其是有了南方平叛的实际操作经验，这次侬智高这样猖獗，不派你去派谁去？

于是杨旼主管军事，余靖主管杨旼，这样的领导班子过长江，越秦岭，来到了遍地烽火的两广之地。简单地说，这两个人都很尽职，杨旼到达韶州时，正赶上了侬智高从广州回邕州的路上与宋军决战，张忠等人战死。大败之后，杨旼决心振作。他命令两广宋军向他靠拢，一边行军，一边把散处各地，没法携带的粮草都烧毁，决不再给侬智高留下给养。

接下来决战，他重温了上次的噩梦。用南方的官军和生猛的山区原住民硬拼，杨旼败得比上次还惨。但是他没有机会了，这里不是湖南，是边疆。宋朝不会再容忍他慢慢地平叛，不能迅速地剿灭侬智高，无论是大理还是交趾，都会蠢蠢欲动。

他被直接贬官，调回内地。

说余靖的工作。余靖是搞思想斗争的专家，在一番高屋建瓴的思索之后，他把目标放在了分化侬智高的内部团结上。他向中央申请了大笔经费，来结交古壮族的四大姓部落，结果气氛是真的变好了，每个西原蛮人都对他真诚地微笑，其笑容的甜度系数和手里的宋朝铜板数量成正比……很动人，很和谐，可这对迅速搞定侬智高来说，只是敲边鼓，烟幕弹，根本就没有实际意义。

宋朝要的是尽快平叛！

怎么办呢？宋朝内部开会，再次得出了一个前提，即光派北方的精英去领导还不够，必须把北方的军队也调过去，才能一劳永逸。在这个主导前提下，一位职业军人在宋皇祐四年十月初八日，走进了皇宫深处的垂拱殿。

一个传奇开始了，他将留下千古传颂的英名，同时也把自己的一切断送。

这是宋朝西北战场上硕果仅存的一员名将了。与党项李元昊交战的几年间，刘平、任福、郭遵、武吉、王珪等名将都已战死，麟、府两州的张邕也因伤势积累英年早逝，青涧城的种世衡也步入了老龄，屈指算来，宋朝能叫得响的将军，只此一位了。

狄青。

宋、西夏议和之后，他回到了京师，他是有禁军背景的，因功升官，从侍卫步兵殿前都虞侯做起，很快升到了步军副都指挥使、马军都指挥使，成为北宋禁军的首领。现在南方军情紧急，局势要求宋朝必须派过去真正的常胜将军，无可奈何，只能选择狄青。

垂拱殿内，仁宗皇帝为狄青设宴送行。近百年之后，宋朝第二次派出了当时的第一战将征伐岭南，更是自太宗赵光义登基之后，第一次不派文官做监军随行。狄青有权独自裁断南方一切军政大事。这是空前的信任，更是空前的压力。

对此，狄青留下了这样一句话：“臣起自行伍，非战伐无以报国。愿得番落骑兵数百，益以禁兵，羈贼首至阙下。”

他的愿望都被满足了，宋朝派出了三万禁军精锐，随他过岭南决战。三万人，这个数字应该不算多，但是参照当年潘美平定南汉时的十州军力，应该说只高不低了。至于素质怎样，刚刚经历过西夏战火锤炼的大宋西军，从这时起，就成了北宋所有军队中最强的一部分。

直到帝国崩溃时，它都承载着宋朝人最后的希望，就连有宋一代最神勇的岳飞嫡系，其精髓部分，也由西军组成。

最强的军队向南方运动，狄青的命令已经先于军队颁布向两广。第一，他命令所有军队原地待命，不得出战，直到他率部赶到；第二，他命令余靖余大人，把那个操蛋到了极点，堪称昏中之昏的绝世昏招暂停了，不然我就杀了你！

要说余靖真的是位勤劳工作的好干部，杨旼军事上的失败，还有他分化政策的迟缓都让他警醒，为了击败侬智高，他想出了个超级“聪明”的招数。

一个问题，侬智高最怕的人是谁？对了，交趾人，当年杀了他的父亲，劳教过他本人，让他一直都灰溜溜地夹着尾巴做人，从来没敢大声喘气过。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联合交趾人，请他们派兵，入境支援呢？

那时想来什么都解决了吧！

很好，说做就做。余靖把朝廷支给他的大笔财产划给了交趾方向当时的首领，宋朝官职叫“交趾郡王”的李德政。约他领兵到邕州会合，代

价是先给付两万贯现钞，同时在邕州附近还准备了足够一万人生存的粮草，随到随吃，不够还有。这就造成了一个事实，即交趾人可以大大方方地进入宋朝国境内部杀人！

自古兵匪是一家，本国内部的军队在打仗时都会搂草打兔子，何况是外国的“友邻”部队？更何况堂堂中华上国，剿灭一股山林土匪都要申请外援了，信不信从此交趾人会贼心大起，时刻想着冲进来烧杀抢掠？

这真是驱狼进虎，愚不可及！狄青严令余靖，马上给交趾人写信，让他们滚蛋，宋朝的事，他们连知道的资格都没有。

对这两个命令，余靖是有选择地执行了。他给交趾方面打过了招呼，让李德政在国内老实待着，没他们什么事了。另一条，狄青严令诸将不得出战，余靖选择了短暂性失忆。当狄青的南征大军到达宾州时，小插一句，地形方面，从北向南，先宾州，过昆仑关，才是侬智高的老巢邕州。余靖召见了原南方军队的主将陈曙，命令陈曙立即出战，别让狄青抢了头功。

陈曙的心态变得微妙，余靖的命令不得不听，军人争功的心理又压抑不住，何况军队也早成了一个幸福的大家庭，已经N年没有什么军法处置了，违抗一下狄大将军的军令，有什么大不了的吗？还有按照惯例，余大人到时也会说话，狄青一武夫，怎么敢驳文官的面子？

思前想后，没有危险。陈曙带着八千名士兵杀向了昆仑关，结果输得灰头土脸。当他往回撤时，绝对想不到等着他的会是什么。

狄青在年底时率军抵达宾州，这里成了宋军的大本营，两广官军所有将官，包括两个文官孙沔、余靖都赶来会合。

狄青升帐，第一件事就是处理陈曙。先回顾历史，有宋以来，准确地说，是从宋太宗赵光义开始，对军人是相当的仁慈，具体就表现在战败无罪上。参照幽燕之役、雍熙北伐时的倾国之败，也没见砍了谁，所以没人会把陈曙这次小小的失败放在心上。

狄青的命令却是把陈曙以下失败的将官三十二人一起推出去，军法从事！

一次处决三十二人，这在宋朝的历史上只有开国太祖赵匡胤做过，快一百年了，远得都像是传说里的故事，突然间重现，让所有人震惊。

余靖站了起来，他说的话很有水平。“陈曙犯了军法，我也有节制之罪。”像是在主动承认错误，其实是把罪过往文官集团上拉。怎么的，你难道还想杀文官不成？

众目睽睽，狄青的回答更有水平。“你是文官，不受军法处置。”言外之意，如果你是武将，现在我就杀了你！

史书记载，“靖瞿然起拜”。这位敢对皇帝叫板、举国闻名的言官立即就老实了。三十二颗血淋淋的人头，在片刻之间就铸出了狄青铁一般的军纪。

军威已成，士气大振，狄青接下来的举动更加奇怪了。他率领着压倒性优势的军队，武器的精良、军政的支持更是全方位的，却一动不动了。就在宾州城里待着，唯一的举措就是下令征调十天的粮草。十天……整个南方都在猜疑，他到底想干什么？

是想在十天之内就决定胜负，把流窜两广、战无不胜的侬智高打

败？不，打败都不够，依智高会逃的，那时粮草不够，难道要饿着肚子逼人玩？开玩笑，那时旷日持久，追上一年都有可能。想来想去，大家得出了一个结论，狄大将军肯定是另有打算，战争不会在短时间内爆发了。

这样的想法，同样在邕州城里的依智高心里生成。

依智高不会想到，这一两天里，就是他命运的分水岭，他有一个关乎胜负成败的最关键点握在手里，只要小心些，宋朝的官军就注定了要陷进泥潭。

那就是昆仑关。

昆仑关位于邕州城东北方五十九里处，昆仑山（非青藏高原的昆仑山）东侧。这座山巍峨险峻，谷深坡陡，素有“南方天险”之称。它的重要性，在一千年之后的抗日战争时都重现过。当时全中国唯一的全机械化军，国民党军第5军主攻，在这里击溃日军号称“钢军”的第5师团第21旅团，取得“昆仑关大捷”。

之所以有大捷，是因为有决战，之所以有决战，因为这里是中国南方的关键点。据守昆仑关，就等于掐断了往广西前进的路线，虽然宋朝和抗日战争时不同，但昆仑关的天险位置和作用，没有区别。

这样的地段，让狄青很挠头，更让他警觉的是，陈曙上次贸然出击的后果。透过各种资料的迷雾，小心求证，会发现陈曙战败的地点叫金城，那是在昆仑关的南边，也就是说，宋军曾经在狄青到来之前，就超过了昆仑关，直接威胁过依智高的老巢！

这会不会引起依智高的不安？经历一次风险，只要稍有些军事常识的人，都会及时弥补漏洞的吧。当然，也可能不会。对方是个深山原住民，理论上对军事一窍不通，昆仑关上或许还是不设防的，这非常可能！但是，狄青没理由说服自己行险，宋朝最强的西北军出战，怎么可以把赌注压在对方的失误上？

所以才有一动不动和十天的粮草。不仅是敌人，连他自己的部下都不知道他要干什么。突然有一天，他命令全军开拔，整支军队分为三段，由他、孙洙、余靖分别率领。在当天清晨出发，黄昏时分到达了昆仑关下。他再次颁布严令，诸将不得妄动，第二天黎明时到大帐听令。

第二天，大帐前竖起了狄青的大将军军旗，全军将官肃然环列，静候军令，却不料久久不见动静。直到有军校从关上赶下来，对将军们说，大将军昨夜已经率前军越过昆仑关，现在在关南归仁铺一带等你们一起吃早饭。

欺骗了依智高，甩掉了碍手碍脚的文官，狄青在一夜之间就把胜利牢牢地握在了手中。从踏上昆仑关头上的一瞬间，历史就将注定，依智高必败。

因为这位深山原住民，不清楚汉人真正的战斗力是怎样的。也就是说，为什么狄青不敢强攻昆仑关，而是在夜里悄悄地翻越。那是个秘密，关系到汉人曾经无敌于天下，那个天可汗的传说里最激动人心的成分。

它很快就将在依智高的眼前展示威力，虽然那只是宋朝版的模仿，

也绝不是化外野人，一时骄狂的蛮族所能想象的。

历史聚集在归仁铺这个地方。铺，是古代邮路的驿站名。在昆仑山上设关隘，行驿路，最早始于汉朝，到了宋朝，昆仑关的东路已经发展到了十一站，即十一铺，归仁铺排在第二。从地理位置来说，是当地的最佳攻防点。

身后是制高处昆仑关，越往后退地势越高，有利防守；向下是南方的路，也就是侬智高的来路，叛军需要仰攻，而宋军居高临下。

侬智高很快就来了，这时他今非昔比，再不是刚开始时的亡命土匪。他的军队有了统一装备和着装军服，每个士兵手执大盾牌、标枪，穿绛红色衣服，远远望去，就像一片火焰一样。临近战场，他们分成了三列战阵，主动冲击官军。

狄青的队伍仍然分成了前、中、后三军。他本人在前军督战，把两位文官远远地挡在了身后。孙沔和余靖站在高处，他们清晰地看到两军接战，宋军立即就支撑不住了！

前军的右将孙节是全军的总先锋，开战伊始，两军冲击，他很快就淹没在人海里，他的军队开始分流，一部分在归仁铺的开阔地上顽抗，一部分向两边的高坡上退却，等于撤出了阵地。

前军动摇，后面的两位文官神色大变，很明显，又一次的败仗即将到来。他们开始绝望，身为曾经的京官，开封城里有多少家底，不是什么秘密，就算再能派出来援军，规格也很难高过这次了，难道说长江之南真的要改天换日了吗？

与他们相反，狄青很平静，眼看着部队濒临崩溃，他像是无动于衷。也许是他梦回吹角连营风雪苦寒的西北塞外了吧。那时数十万人喋血沙场，多少英雄曾见惯，眼前的小争端算是什么？

狄青站了起来，举起一面白旗向阵后挥动。那里有他隐藏着的秘密，从西北方面带来的数百名番落骑兵。只是几百人而已，但他们起到的作用，是压阵的文官，还有对面的侬智高所无法想象的。那关乎一些光辉耀眼，传说中神奇得近乎奇迹的名字。

汉之虎贲，唐之玄甲。

这是两支全骑兵兵种，不能说强汉盛唐的威名是由他们所打下的，但是在那些奇迹一样的战役里，他们往往创造出最震撼的篇章。虎贲军有些远了，唐朝的玄甲骑在天可汗临战时，不止一次地从对方阵前直突阵尾，再原路杀回，不只是打乱对方的阵脚，是从根本上击溃敌方的士气。

玄甲骑，只有一千余人。

那么面对两三万人的侬智高部队，几百名番落骑兵能起到什么作用呢？当天归仁铺激战，番落骑兵没有理会和宋军前锋纠缠的叛军队伍，而是分成两队，直插侬智高的后阵。疾风般的速度，是侬智高这些南方原住民做梦都想不到的。

那不是他们善走山路的西南小马，而是宋朝西北边疆上与党项人争锋角逐时的草原骏马，这就是狄青为什么要在夜里潜渡昆仑关的原因之一，你不能要求草原上的战马迅速爬坡，就像这时侬智高也没法应付踏上平路战阵的剽悍骑兵。

番落骑兵插进了叛军的后队，左军向右，右军向左，在整个战阵中交换位置，连带着把侬智高的队伍搅乱。没等对方有什么反应，他们马上又再来了一遍，就像当年的玄甲军那样，视敌阵如无物，来回穿插，反复杀戮，直到侬智高的军队崩溃。

归仁铺就是侬智高的终点，一切都结束了。叛军向邕州方向逃跑，宋军一路直追。五十里之后临近邕州城，截止到这里，捕斩二千二百人，活捉五百余人，汉奸军师黄师宓、黄玮等人都在被杀名单之内。侬智高本人很幸运，他逃进了城里。

夜色降临，邕州城外官军脚前脚后地杀到了。狄青一直记着自己的诺言，要把侬智高的首级带回开封，献给皇帝。在他想来，接下来会有更艰苦的战斗，邕州是西南第一重镇，城高池阔，如果叛军据城死战，达到了贝州城王则的程度，那就是个比昆台关还要命的噩梦。

总不能让番落骑兵飞越城墙吧？

可是白担心了，就在狄青布置围城，准备攻坚时，邕州城里突然间火光冲天，整个城市变成了一座火海。侬智高烧城自尽了！这是全体官军第一时间里的共识。可狄青不那么想，蛮族反叛，最棘手的一点就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你打赢了一次，他躲起来，事后还会再折腾，永远没完没了。

不能再等了，他下令不惜代价，强攻进城，不论是活的还是死的，必须把侬智高抓到！

邕州城在当天夜里被攻破，连夜搜城，史书中留下了三点记录。第一，投降者免死，共招抚被胁迫七千二百人，放归乡里；第二，反抗者必死，被杀的共有五千三百四十一人；第三，发现了一具身穿金龙袍的尸体。

最后这一条让全体宋军高兴，没有疑问，这具尸体就是侬智高，叛匪首领被击毙，功德圆满，无可挑剔了，狄青所要做的就是写奏章报捷。但是他再一次犹豫，说了一句非常违背传统的话：这或许是个骗局，这具尸体不一定就是侬智高的。

这句话是盆冷水，实在让人费解。自古以来军功章里都有着大量的水分，很多事人人心中知肚明，可都不说出口。就比如这具穿着金龙袍的尸体，不管是侬智高留下来迷惑官军的，还是官军随便找具尸体套上的袍子，效果都一样，就是下班收工了，皇帝拿赏钱来！

狄青否认了，就是在挑战潜规则，甚至是拿自己的诚实，来搞垮整支军队的荣誉，破坏大家到手的工资。

因为狄青的坚持，关于侬智高的下落，史书里标准的说法是他从合江逃到了大理国。但是从此之后，就再没有这个人的官方消息。

他没有再出现过。

那么怎样证明他死了没有？那具穿金龙袍的尸体是不是他本人？这都是谜，永远没有正解。能证明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狄青的忠实和真诚：我没有抓到他，我没法证明他死了，那么我决不冒领军功。

以忠事君上，狄青问心无愧。与之相对的是赵禔的奖赏，这一次宋朝真正做到了赏罚分明。先说罚，自侬智高造反以来，广东两任转运使

都撤职降官，那些在战争中弃城逃跑的地方官都被严肃处理，最重的削职为民。关于赏，焦点集中在狄青身上。

宋皇祐五年（公元1053年）四月初三，狄青还朝。仁宗再一次在垂拱殿设宴，百官出席作陪，皇帝亲自把盏斟酒，为狄大将军庆功；几天之后，又在这里观看狄青指挥番落骑兵重演归仁铺破敌场面，与此同时，下令宰执大臣为狄青议功。

议功自古以来只有两条：一、升官；二、赐钱。钱就不用说了，那在宋朝太常见，问题集中在官职上。狄青在平叛之前的两三个月时，被提升到了枢密副使的位置上。很难说这是不是打了点提前量，为他出兵时的威信着想。这时得胜归来，问题就出现了。

如果升，怎样升？身为武将，绝不可能进入东府，成为宰相，那么这个“副”字能否去掉？如果去掉了，狄青就将打破近百年间无人敢问津的一项纪录，除了开国名将曹彬以外，从没有任何武将，能得到军方第一首脑，西府枢密使的职务。

第十四章

梁适升官记

这句话或许会有争议，史书上写得很明白，宋朝建国之后，以武职出身任枢密使的大有人在。比如吴廷祚、李崇矩、楚昭辅、王显、张逊、柴禹锡、王继英、马知节、曹利用、张耆、夏守赞、王德用等人。但有个区别，武职和武将是不等同的，如大名鼎鼎的曹利用，澶渊之盟时他在前线起了大作用，但杀人现场他到过吗？曾经亲手砍过谁吗？

这就是不同点，比如一个文官，当过了一任枢密使后，也就是有过武职经历了，可他的本质，也就是说危险程度，还是个文官。他不会被宋朝官场所注目。当然其中也有些另类，比如王德用。这是位真正的武将，但当上枢密使时，准确地说，已经是曾经的武将了。

他少年时痛打过李继迁，青年时和萧太后对阵，之后沉寂几十年，不管愿不愿意，只能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直到老得不行了，才荣升西府，当上了军方第一高职枢密使。之所以会这样，就是宋朝的西府选官标准在作怪。您是位能杀人、能篡位的武将，青壮年时别管功劳多大，都得当乖乖宝。

直到快老死了，彻底没危险时，你才能被提拔起来，变成一尊神像。这就是截止到狄青之前，北宋武将的集体宿命。现在轮到狄青了，能有什么不同吗？

议功由中书省的宰相们负责，各位宰相先介绍一下。由于文彦博被参倒，目前庞籍变成了独相，他下面有一位参知政事，名叫梁适。这是位应该细说一下的北宋仁宗朝的典型官员，他的升官与发迹，很有些当时的普遍特点。

首先，社会在发展，建国百年之后，官场上早就形成了人脉体系，走这条路，在形式上没有科考中举来得风光，但走得更快更稳，就好比梁适。他的父亲是前翰林学士梁颢。父亲死得很早，可翰林学士几乎每天都和皇帝见面，这就让他的起步和发展有了条捷径。他在很小的时候，就把父亲的遗作，和他自己写的文章一起呈交给当时的皇帝宋真宗。

赵恒看了后说了一句话：“梁颢有子矣。”就这一句话，成就了他一生的荣华富贵。他当官了，是秘书省的正字，一个小科员。

名不见经传，扔进人堆里就找不着。但这就算有个台阶了，梁适在京城里默默无闻地工作了段时间，作出了人生的另一个决定。他要求外放，哪怕只是一个县官，也愿意去当。

这是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如果还在京城里待着，他父亲当年的影响力总会耗尽的，那时他就是个非常普通的纨绔子弟，只能随波逐流，比常人稍好地过完这一生。到了外地当官就不同了，最起码有一点，不管好坏他有了资历，每隔五六年就会“磨勘”一次，那就是升官的机会。

梁适是个有心人，做事清醒明白，该工作时，在他的列传里留下了

些实干的记载，由于都是些工作细节，就不一一列举了。他人生最重要的转折点在他升任枢密直学士，做延州知州时。他请了个假，说要回家乡为父亲修墓，路过开封城时，他进去了。

像这样的人，走进开封城之后，就有办法见到皇帝。不说别的，他父亲当年的同事们，遍布国家各个主管部门，随便找谁，都能混进金銮宝殿。他见到皇帝了，注意，史书里说，他“自言前为朋党挤逐”。也就是说，他自己陈述，以前是被范仲淹、富弼、欧阳修那批新政君子给赶走的。

这很重要，当时庆历新政刚夭折，皇帝提起君子们就头疼。突然出现一位出身良好、外地实干、性情平易，连被排挤出朝廷都默然无言的中青年干部，是多么的不容易啊。国家需要人才，于是梁适先生被留下，当上了……别惊讶，子继父业，是翰林学士。

帝国最高的文士头衔，翰林学士，由一位未经科考，不是进士的人当上。这是个不折不扣的丑闻了，出身不对也就算了，升官的过程明显是个猫腻，这让御史台人员非常愤怒，没说的，大伙儿操家伙上，把这位崭新出炉的奸邪打倒！

梁适倒就倒了，他被赶出京城，以待读学士的身份到澶州当知州，后来又转到了秦州。可是别怕，这个过程就是履历，别管有多丢脸，他曾经当过国家两制官员，而且是两制里居于上位的翰林学士。在宋朝，在中国所有的朝代里，履历都是个最正规的名片，永远比一个人真实的能力更让官场信服。

梁适很快就又回到京城了，他进入了审刑院，头衔是枢密副使。

地位升得很高了，超过了他的父亲。但职位越高，欲望越高，升官会有个极限吗？当然，还差了两步而已。一、枢密使是副的；二、这是西府，不是东府中书省。

梁适接着忙活，在枢密副使的位置上做出了两件事。第一件，前面说过张尧佐升官记，他一日之间身兼四使，让宋朝官场集体暴怒。台谏官以包拯为首，和皇帝死磕，激烈到了郭皇后被废事件的程度。就在两边都水深火热你死我活之际，梁适说了句话。

“台谏论事，职耳。尧佐恩实过，恐非所以全之。”

前半句把台谏官安抚了下，他们是很出格，可都在职责范围之内。后半句给皇帝也下了台阶，您对张尧佐实在太好了，小心过分的恩宠会招灾惹事。两边都不得罪，更巧妙地同时站在了两边。既是好臣子，又是好同事。

他的列传里说，张尧佐的两个头衔就是这样被去掉的。一句乖巧的话，比包拯等人的冒死劝谏都有用。

第二件事，与辽国有关。辽国在耶律宗真的领导下总是会有不断的花样出现，李元昊死后，他再次做起了超级大国之梦。具体表现是不贪钱了，他图名。

翻阅史书，他发现辽、契丹等名字太乡土化，都不足以标榜他现在帝国的国际地位。为此他给宋朝写了封信，提议说，我们都改名吧。鉴于现状，我叫北朝，你叫宋朝，简明扼要，历史上还有前例，这多好，你们同意吗？

宋朝的皇帝和大臣都有些犹豫。说实话，辽国的疆域真的比魏晋南北朝时的北朝大多了，而且百多年的基业，更是非同小可，自称北朝，都有些谦虚了。关于这一点，就是现代的历史学家们，都有以当时的辽国为正朔，宋朝为旁支的看法。

可是答应？这关乎民心士气，尤其是汉本位的思考方式。孔夫子教过我们，“夷狄之有君，不若华夏之无”。无论怎样，我们都是优秀人种，怎能和蛮人相提并论？这时梁适说话。他说，宋朝之所以为宋，是受命于天，任何人无权更改。契丹也是一样，就以当年的南北朝为论，也都各自有魏、晋的国号，怎么能统一混称为“南、北”两朝呢？

皇帝听了很高兴，梁爱卿说得有理，回信拒绝耶律，这事儿没法向您看齐。同时梁适升官，即日起到东府上班，头衔是参知政事。

以上就是梁适版宋朝升官记。是不是太轻易、太儿科了呢？是的，在北宋仁宗年间升官的确不太难，相应的就有两个问题存在。

第一，升得容易丢得快。宋朝的官员，尤其是宰执大臣的更换是流水线式的。你上我下，几乎芝麻大的功劳就上，米粒大的罪过就走人；第二，参知政事的确很高，但是前面有道超高的门槛。一步之遥，天地之别。那就是从参政到宰相。

这是根本性的区别，从权力到待遇，哪一点都没法比。于是相应的，要迈过去，需要付出的代价就要高得多。怎么才能迈过这最后一道门槛，踏上帝国最高的人臣巅峰呢？这个命题在梁适的心中生成，他无时无刻不在观察着，思考着，判断着每一个机遇的发生。

直到狄青得胜还朝，东府为他议功升官。

事情很清楚，狄青身为枢密副使，又没法升进东府，那么去掉“副”字势在必行，这是唯一可以升的官职了。但是被人否决，帝国唯一的宰相庞籍全力以赴地反对。他对皇帝说，狄青不配当枢密使，理由如下。

依照惯例，比如开国时的慕容延钊，一举夺得荆、湖两地，方圆数百里，兵不血刃，这样的功劳怎样？太祖皇帝只是赏钱。再比如曹彬平南唐，擒李煜，拓地数千里，功勋开国第一。想得到使相，结果怎样呢？太祖皇帝还只是赏钱。这是不变的原则，祖宗的规矩，武将永远不能当枢密使。何况狄青的功劳远远没到上面两人的地步，当枢密副使都很勉强。

以上的话，可以说是文官鄙视武将的经典，出自庞籍之口，从职务到身份都非常合适。但是要分谁去听，有些人能听得热泪盈眶，觉察到在污秽冰冷的官场里，也有温馨纯洁的友情存在，有时捧你是害你，骂人才是好意。

有些人就听出了一连串的计谋和金钱权位的味道。比如说梁适，他就突然间看到了一条从参政到宰相的光明大道。

人活在这世上，要分清楚谁对你好，谁对你坏，可真是个大学问。现在请大家化身成狄青，看看宰相与参政大人之间的谈话，来分辨谁才是真正为他着想的那个人。

梁适站了出来，反驳上面庞籍的话。他说，宰相大人，您不公平。

不久之前王则叛乱，只是占据了贝州这一座城池，文彦博出兵收复，回来就做了宰相。现在狄青是一举平复两路，功劳与之比怎样？为什么就不能当上枢密使？

言之在理，对比分明。一座城和两路（两省）相比，孰轻孰重？庞籍应该没话说了。可是不，宰相的面目变得非常可憎。

庞籍说，贝州之赏，本就是过分，所以现在不能再过分了。你是参政，难道不知道我朝文官为相，出入无常，武将为枢密使，非有大罪不可罢免。这就有两个问题。第一，现在的枢密使高若讷，他犯了什么罪，要罢免他给狄青让位？第二，狄青还很年轻，这时给他西府之首的位置，以后他再有功怎么赏他？我这是对他好，不只是珍惜国家名器。

梁适冷笑，难道要狄青为文彦博的错埋单？或者一点都不赏他才对，那样以后谁还会为国家出力？还有高若讷，现任的枢密大人怎么就没有错呢？他不久前出行，开道的胥吏把行人无辜打死，正在被台谏官弹劾，仆有过，主之罪，他难辞其咎，早晚下课。狄青升官，不仅是理所应当，更是顺理成章！

截止到这里，稍微有点理智的人，都能分清楚梁适说得句句在理，庞籍这个演义小说里包拯的死对头、大恶人是在无理取闹，嫉贤妒能。那么怎样处理呢？结果比较郁闷，皇帝居然听从了庞籍的话，把狄青的升官之路就此掐断。

狄青的酬劳变成了一大堆的荣誉性头衔，比如上国军节度使，检校太傅，再给他的四个儿子都连升数级，外加一大笔钱。这件事就此结束了，国家和狄青货款两清。

尘埃落定，国家开始忙着别的事。可梁适却没有放弃，他静静地思索，这件事还有没有变数。回头想，首先皇帝的决定他是有心理准备的，原因就是庞籍和狄青的关系。

皇帝决没有失心疯，这两个人都是西北系的，战场上打出来的交情。在这次南方平叛中友谊更上一层楼。狄青之所以能挂帅，就是庞籍推荐的，他能当上岭南军政一把手，更是庞籍为他争来的，无论从哪方面来说，他都是狄青的大恩人。

所以别人打压狄青，是伺机报复，别有用心，庞籍怎样做都光明磊落。那么光明磊落加祖宗规矩，是不是就没法改变了呢？梁适不这么想，为了从参政跳到宰相，他必须让狄青当上枢密使！为此他做了三件事。

第一，给皇帝写密折。为狄青叫屈，并且现次警告，这时不是祖宗的时代了，里忧外患需要武将，待狄青太薄，小心冷了军队的心。

第二，他给狄青写信，把和庞籍的争论内容，都抄送一遍，激起狄青大将军的怒火，让当事人也积极些。

第三，梁适走了个内线。他找到了皇宫里的一位名太监，内侍省押班石全斌。这是位有过监军资格的大太监，在皇帝面前不仅是很亲近，更是有分量。梁适请他为狄青说话，代价是好处均分，他保举石全斌做观察使。

三招之后，赵祯的心重新被激活了。他本就要重赏狄青，当初他写给狄青的嘉奖信里就提过，决不做曹操、李存勖那样有始无终，赏罚不

明的君主，国家的现状他很清楚，他想过新政，试验过奋发的。眼前的狄青明摆着是国家精英，不提拔他提拔谁？

几天之后，仁宗突然召见两府大臣，他声色俱厉地颁布命令——升狄青为枢密使，孙洙为枢密副使，石全斌先给观察使俸禄，一年后正式晋升。原枢密使高若讷罢免，但升官一级，加学士衔，加经筵（陪皇上读书）官。

庞籍有点蒙，您改得太快了，让臣等回中书省再商量一下，明天回复行吗？

不行！你们就在殿门阁内商议，朕在殿内等候。

话说到这个份上，宰相，或者两府大臣加在一起，也不敢反驳了。当天全体任命一致通过，狄青终于当上了军方第一首脑，西府枢密使。这个消息瞬息传遍京城天下，宋朝无论是军方还是百姓，都为这位平民出身，甚至是罪犯出身的大将军叫好，国家终于赏罚分明了！我们这些平头百姓以后只要发愤图强，为国出力，一样可以出人头地！

人人都高兴，梁适最高兴，他的目标终于近了，狄青上、高若讷下，他的参政变宰相之路，终于畅通无阻了。

他心里有一个算盘。现在庞籍是独相，次相空缺，谁会升上去？按东府次序，应该就是他梁适。可是西府枢密使高若讷更有资格，无论是当官的资历，还是这时的官衔，都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搞掉高若讷迫在眉睫！天照应，狄青突然间蹿红，这时用狄青打压高若讷，一旦成功，西府就成了武将的天下，而武将注定了当不上宰相，次相的位置到头来只能是他的。

算盘打得叮当响，实际操作也成功了。古往今来，很多史学家都把狄青的上位归功于仁宗皇帝的振作之心，说赵祯终于看到了帝国的现状，动乱不断，必须由武将坐镇中央，却忽略了梁适先生的宰相之梦。这时，就形成了一个有趣的格局。

首相庞籍，正牌的进士出身，当文臣有资历，做边臣有功劳，可以说德高望重，文官之首；枢密使狄青，出身行武，帝国屏藩，无论是内战还是外战，都出类拔萃，首屈一指，是理所当然的武将领袖；次相梁适，杂牌子衙内，嘴皮子讨生活，没有任何叫得响的功绩。这三个国家最高行政长官对比一下，就会清楚地得出结论，梁适是个垃圾，根本不值一提。

那么看一下这三个人日后的升迁命运，就会非常有趣。它几乎就是仁宗朝后期的官场缩影，透过它，可以清晰地看见当时的办公室规则，以及那些所谓的名臣为什么会变成了一个个只会微笑、施礼、谦让的精致木偶。

说梁适，此人心高志大，到了次相都毫不满足。欲望决定一个人的成就，眼前的光明大道直指帝国首相的位置，难道要百尺竿头，就此停步？不，决不！他开始寻找庞籍的弱点。这有点难，庞籍，他的名声在中国人的心里很不怎么样。这都是拜各种戏曲小说所赐，比如说《杨家将》。在那里他和狄青狼狈为奸，作恶多端，是杨家、呼延家、寇准、八贤王的死对头。

当然结果也很惨，庞籍全家被杀，还是被死敌呼延庆所杀。狄青也

没落好，居然是被千刀万剐死的。为什么会这样，这个题目很大，和中国人的传统思维观念有关，以后会在适当的历史事件里加以讨论。现在要说的，是庞籍本是个为国为民都做过大好事的好官，他怎么就会出什么事呢？

他真就出事了。事实上，一旦坐到了帝国首相的位置，不管你是个什么人，都会变成一种人——坏人。不仅会有梁适这样的人盯着，几乎全官场所有的官，都在盯着你。

寻找首相的每一个错误。

庞籍丢掉宰相，其过程和原因几乎就是前枢密使高若讷的翻版。事情的起因远在齐州，在那儿有一位学究名叫皇甫渊。话说学究的责任很具体，就是管管生员，组织培训，和当地的教育系统紧密配合，为帝国多输送几个进士。多简单，可皇甫兄另有大才，实在是技痒难忍，不得不用。

他喜欢抓贼，并且还真的抓到了贼。这是好事，国家明文规定，只要抓到了贼，就有赏钱。不管你是不是学究。但是皇甫学究不满足，钱是小事，我还想升官，他给有关部门写了好几封信，表达了想升官的热切盼望。结果……被退回。

郁闷啊，学究想升官，和参政变次相一样的迫切！情急之下，他想到了些小动作。不行就走走关系吧。走关系，事实证明，皇甫先生更在行，他居然能七扭八歪地走到帝国官场第一人，首相大人的府上！

他认识一位道士，名叫赵清贶。赵道士和庞籍的姐姐家有亲戚，凭着这条亲情路线，皇甫学究要升官的愿望，注意，史书在这里说得很模糊，没说庞籍到底是不是知道了。而是说，“给为渊白籍”。给，指欺诈骗、哄骗。明显地在设圈套骗边远小城市的皇甫官迷，我们会替你把事上报首相，让你达到升官的目的。

这样的事离不开钱，皇甫行贿了，赵清贶受贿了，为了显示诚意和手眼，他还拉来了庞籍属下的一个堂官，言明这将是内线，于是这个小吏也得了一份钱。事情就坏在了这个小吏的身上。很可能是分赃不均，该小吏跑到了开封府，把事情和盘托出。

受贿案很普遍，涉及现任首相的可不多。这事儿被从重从严地特办。结果是堪称公正的，行贿和受贿的都被流配，事情首相并不知情，所以没有关系。这样庞籍算是熬过了这一关。可是别忙，事情出了致命的变数。赵清贶在流放的路上离奇死亡。这时开封府的一位推官，叫韩绛（注意，以后是大人物）的人站了出来，说这是庞籍利用首相的权力来压制有关人员，在路上杀了赵清贶灭口。

简短地说，谋杀无证据，可是舆论更可怕。庞籍的声誉被损害了。功臣变坏人，他在狄青当上枢密使的三个月后被罢相，到郢州去当知州。梁适以第一顺位，由次相升为首相，终于当上了帝国官场第一人。

最后说狄青，有点奇怪，他是主角，可在整个事件里都消失了。这是狄青的升官记，还是梁适的官场秀？很遗憾，是后者。虽然狄大将军英明神武，可回到开封城之后，没有他半点说话的余地。

有的只是事后的表态。

狄青荣升枢密使，进宫谢恩时，皇帝对他凝视了好一会儿，之后带着温和又伤楚的感情说了句话。狄青，朕有御医，可以把脸上的金印去掉，你恢复原貌吧，不要总带着当年的黥字。

狄青一阵感动。他知道，宋朝开国百年，两府宰执大臣从来没有过配军的刺字，这是耻辱，至少是卑贱的标志。皇帝完全是为他着想，让他改头换面，从此抬头做人。但是狄青拒绝了，他对皇帝说了一句话，从此他在皇帝的心中，在天下亿万平民百姓的心中，留下了不灭的印象。

——陛下擢臣，不问门第，臣正因为脸上有这行金印，才得以报效国家。臣愿留颊上黥字，以使天下贱儿得知，朝廷有此名位相待。

赵祯被感动了，他听得出这是肺腑之言。由此，他更坚信自己做得没错，狄青这人不仅有能力，而且不忘本，是个难得的好臣子。截止到这里，狄青已经获得了皇帝的心，他在官场上，可以说立于不败之地了。不过万事都有好坏两面。

这句话赢得了帝心和民意，那么别的人呢，不是皇帝也不是百姓的那个巨大的团体，他们会怎么想？这一年的狄青刚刚四十五岁，年富力强，功盖当代，官居西府之首，名副其实地站在了人生的巅峰上。他满怀豪情壮志地活着，以实打实的功绩说话，不去理会身边阴柔粘黏的污秽官场，怎一个自豪爽快了得？

但是，他也就此成了一个异类，与众不同，有时并不会换来惊羡欣赏的目光，而是个招灾惹祸的罪过。回望这段历史，有时真的很想问一下狄大将军，您精通兵法，百战百胜，是不是忘了眼前的处境？

到处都是文官，哪儿有您的盟友！孤军深入，内外无援，这是置您于死地啊！

第十五章

掀开名世的袍襟

放下狄青，让我们跳出仁宗朝超长超烦乱的官场琐事，跳到开封城的高空里，向下俯览，去寻找当年国家大事的主线，来发现宋朝的国运秘密。

它是怎样兴旺的，又是怎样衰败的。针对于这时，矛盾和变数就都集中在了至和、嘉祐年间（公元1054—1063年）。这段光阴，是北宋史上罕见的国泰民安、岁月平和的年代，它让后人不断地追忆怀念，恨不能穿越时空，永远停留在那时。

中国人印象里名人辈出，繁花似锦，悠游享乐的岁月，指的就是这时。精确计算，狄青升为枢密使，就是在这前一年。之后好事继续上演，两个月后，最牛最强硬的言官唐介也回京了，他仍旧担任御史。一切的迹象都表明，仁宗皇帝想再次振作，让国家在灾难不断，反叛不断的局面里兴旺起来。

这多好，可惜天不遂人愿，赵祯的悲哀突然降临，他最心爱的人死了。皇祐六年（公元1054年）正月初八，张贵妃暴病身亡，年仅三十一岁。从这时起，仁宗皇帝的神志和身体都大受打击，他承受不了心爱之人的离去，逐渐变得精神恍惚，沉默不语。

历史到了这一步，史书上的记载就变得非常微妙，作为现代人和作为宋朝人，就有了本质上的区别。说宋朝的官场，张贵妃之死，让他们非常高兴。我没有夸张，说的不是特指包拯在内的言官系统，指的就是宋朝的全体官场。

张贵妃之死，让所谓的张氏集团骤然崩溃，没有了枕头风，看看张尧佐、文彦博之流还怎么升官发财，尸位素餐。这真是大快人心，从此世界又变得公正了！至于皇帝本人的感觉如何嘛，就不是他们的业务范围了，在所有用儒家学说培养起来的官员的认知系统里，人活着，有“礼”这种法规来规范着，人死了，同样也有各种相应的标准去埋。

悲伤？那好办，您可以用辍朝了、成服了、追赠了之类的办法来表现。一切都有制度，保准您生荣死哀，风光体面。

于是他们就愤怒了，真是搞不懂，皇帝怎么能这样出格呢！？赵祯给自己心爱的女人的出殡礼仪定在了最高规格上。

居然是以皇后之礼殡葬！

严格说来，他这样做是有前科的。当年被他废掉的郭皇后暴死，他也以皇后之礼发送，完全不顾刚娶进门的曹皇后是什么感想。可那时情有可原，毕竟郭氏曾经母仪天下，除去“耳光门”事件外，没有任何出错的地方。这时的张氏完全不能等同，一介贵妃而已，并且时常干政，受贿的丑闻都牵扯到了当时的宰相加御史中丞等一大堆高官。

还有她不当宰执死不甘心的伯父。这样的女人，不打进冷宫都是便宜了，凭什么再追封成皇后？

赵祯不管这些，不管谁反对，他一意孤行，在张氏死后的第四天，追赐其为“温成”皇后，在皇仪殿为其举丧，辍朝七日，天下禁乐一月。他本人亲自成服。到了发丧的正月二十日，他率领文武百官，护送灵位出宫，进奉先寺。

这一切的规格，是无可挑剔的皇后丧仪，说句实话，就连当年他的养母刘娥皇太后都没能享受着。本来注定了只能给一个女人预备着，就是现东宫之主，曹皇后。可是她又消失了，历史里没有她这时的记载。这位贤德到成了习惯的女士继续沉默。可她应有的权力自然有别人为她维护。

维护行动分为丧前和丧中。

丧前时，为了皇后的头衔，整个御史台在现任中丞孙抃的率领下全体出战，和皇上闹得你死我活。半点都没有夸张，因为事后皇帝没妥协，他们真的全体辞职，撂挑子不干了。

丧中时对抗进入高潮，就在举哀的最重要时段，为死者正名，读哀册时，出了大篓子。原先指定的枢密副使孙沔突然放下了哀册，说：“当年章穆皇后葬礼，是由两制官（翰林学士、知制诰）读哀册。现在温成皇后是追封的，反要两府大臣行事。这与礼不合，臣拒绝读册。”

事发突然，皇上和大臣们都愣住了。这个孙沔是狄青南方平叛时的副手，很听话的一个人，尤其是刚刚提拔上来，正应该百依百顺报答皇恩的，怎么会突然间翻脸？

赵祯惊怒交集，但是为了葬礼顺利进行，为了让心爱的女人得到最后的安慰，他忍住了，反而派人好言相劝，孙爱卿，你就读了吧。

孙沔大义凛然，说了一句话：“以臣孙沔读册则可，以枢密副使读册不可！”说完把哀册往桌子上一放，没向任何人请示，自己就退了下去。

彻底冷场了。赵祯望着眼前黑压压站满庭院的大臣，只觉得一阵阵的头晕。他今年四十五岁了，自十三岁登基以来，已经称帝三十二年。近半甲子的光阴里，可以说对臣子们超级仁慈。他曾经在后花园里游玩，嫔妃云集，侍者成群，他边走边频频回顾，像是寻找什么，却始终没说出口，直到回到宫里，才急匆匆地说取水来，这一路快渴死了。

嫔妃们很不解，官家为何不在外面要水，弄得渴成这样？

他苦笑了一下，说回头了好几次，都没看见随侍奉水的人。如果当时要水，管事的人岂不要受现难？所以忍一下吧，直到回到宫里。

更有一次，他半夜忽然想吃烧羊肉，想了又想，还是硬压了下去。旁边人问为什么，他说，一旦他想吃，就会变成惯例，每天晚上御厨房里都会杀羊准备。天天杀生害命，于心何忍？

这样的事很多，对眼前这些大臣，他更加是轻拿轻放，平时的俸禄厚上加厚就不用说了，就算是犯了大错，也没有一棒子打死，永世不得翻身的例子。这样的好，为什么就换不回来些许的同情和理解呢？

近在咫尺的这个女人，不管她之前做过怎样没有分寸的事，她都陪着自己度过了之前战争动荡、反叛不断、党争烦人的日子。大臣们，你们道貌岸然、圣人嘴脸，难道身上就真的没有一点污点都没有吗？抛开平日里工作之余到各处勾栏里公然鬼混，其他的丑行更是数不胜数。

就以孙沔你为论，就不是个好东西。

孙沔贪财好色。按说只要是男人，就没有不好这两样的，可像他这样出格的也实在不多。总体来说，他做到了到处好色，随地发财，走一路贪一路，从没有落空的时候。

先说财，他在并州当官时，衙门里的吏卒们时常出公差，四面八方，跑得超勤快，却不是为了公务，是拿着朝廷的差旅费，给孙沔贩运纱、绢、丝绸、纸还有药品。这很让人讨厌，不过是当时的风气，几乎每个官员都搞这样的把戏。

同时过百万的禁军、厢军，各衙门的小吏衙役们也就都有了营生，不至于太闲了。

上面的是通例，下面就刺激了。孙沔贪财时是凶狠型的，只要挡了他的财路，不管是谁，都小心着家破人亡。他在杭州当官时有两件事，很有代表性。

首先是继续做买卖，孙沔亲自出马，和一个姓郑的萧山人谈纱的价钱。郑某一时不识官商真面目，出的价很高，而且不还价。孙沔只好怀恨出门，越想越气，决定来个狠的。他派人去查郑某的案底，辛勤查账之后，果然查到这人偷漏了税。

把柄在手，价钱好说。可惜郑某把事儿看得太轻了，孙沔要他的纱，更要他的命，一点偷税的勾当，就把他发配到了别州，家产全部充公！

这还是勉强说得过去的事，毕竟郑某自己手脚不干净，给孙沔留下了整人的理由。下一件事，就纯粹是恶人本性，卑劣的畜生行为了。

杭州自古繁华，人杰地灵之外，还相当的有钱，民间总有些稀奇古怪的宝贝偶尔曝光。杭州市民许明就藏有一百颗成色极好、浑圆硕大的珍珠，以及一幅郭虔晖所画的《鹰图》。地道的奇珍加古董，让懂行的孙沔大流口水。为了得到这两样东西，孙沔大动了一番脑筋，想出了一个层次分明，超级浑蛋的计策。

东西有两样，要各个击破，谨防许明一时冲动，把宝贝毁了，来个玉石俱焚。他由自己的小舅子出面，先去买珍珠。一百颗罕见的大珍珠，他出价32000钱，也就是320贯！几乎连一颗珍珠都够钱买下，但是竟然成交了。

这就是手段的高明。孙沔摸准了许明的心理，许明爱珍珠，更爱《鹰图》，总想着花些代价把瘟神打发走，所以对珍珠就不会认真。

珍珠之后，《鹰图》就更成了许明的命根子，孙沔知道得玩狠的了。现在请朋友们掩卷默想，要用什么样的手段，才能让许明乖乖地交出宝贝，不得不屈服呢？

千年之后，都觉得匪夷所思。孙沔居然查到了许明小时候有个乳名，叫“大王儿”。这就是罪，一介平民，僭越称王，你想造反吧！

许明被刺配充军，《鹰图》顺利落到孙沔手中。许明直到孙沔调离杭州之后，才在营牢里自断一臂到提点刑狱使司喊冤，得到释放。

以上是孙沔的贪财事例，下面看他的好色。

孙沔之好色，达到了兼收并蓄，来者不拒的程度。具体的表现就是无论是良家妇女，还是军营官妓，只要他看上了，就在劫难逃，终究要

弄到手。

他在处州当官时，某次外出游玩，偶遇一位名叫白牡丹的女子，突然心动，不可抑制，于是诱（史书原字）回官舍，如此这般。这是第一件，第二件发生在并州，他在上任的路上，居然公开接受妓女一路同行。

以上考虑到被害方的身份，妓女，还有白牡丹这个名字就不是正当职业者，孙沔的行为只能归纳到行为不端上，小小的风流罪过。那么请看下一例。它也发生在风景如画的杭州。

杭州自古多美女，西湖边上总关情。孙沔曾经日夜都在那里流连。结果他就看到了一位姓赵的超级美女。可惜名花有主了，她许配给了一个叫莘旦的人。孙沔开动脑筋，要怎样才能不合理但绝对合法地把赵美女据为己有呢？

办法永远都会有的，只要你有权力和欲望。孙沔先从莘旦的家人下手，他借口莘旦的母亲与和尚私通，把她抓到官府，又指派官妓把赵美女的妈妈看住，另换一套面目，充当救命恩人，把赵MM带走，从此日夜厮守……这就是在张贵妃葬礼上大义凛然，主持正义的枢密副使孙沔孙大人的真实本色。

这样的人居然能位极人臣，还动辄以仁义道德自称，真不知人间还有羞耻二字。其实也不只是他，全宋朝官场的大臣们，几乎全体手脚都不干净。就以这次葬礼风波为局限，把出风头的几位都详述一遍，就可以看到盛世间的士大夫一族是怎样的嘴脸了。

下一位出场的人是宰相陈执中。前面说过，宠籍下野之后，梁适升相，但他没有资格做独相，很快皇上的老师、恩人陈执中回朝，分了他一杯羹。这时孙沔突然当众秀道德，撂了挑子，危难中陈执中顶了上来，坚决支持皇帝。

枢密副使不读哀册，那么宰相来读。陈执中让张贵妃的葬礼骤然升格，比之前的待遇更高了。葬礼圆满结束，皇帝对恩师充满了感激之情，大臣们恨不得骂死这个老牌的墙头草。

这是士大夫之间的仇视，作为现代人，可以忽略，因为陈执中毕竟是在那个特定的时代，按照宋朝的为官之道做人。我们所要看的，是他作为一个“人”，做出了什么样的勾当。

半年之后，他家里出了件事。官方资料记载，是死了一个婢女，名叫迎儿，遍体鳞伤，体无完肤，开封府调查，是被活生生打死的。案发过程，有两个说法。一、是陈执中亲自动手，把婢女打死；二、是被他一向酷虐的爱妾张氏殴打致死。

官方结论，不管是哪一种，陈执中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还有另一个版本的记载，出自司马光的私人笔记《涑水记闻》，死的不是一个婢女，而是三个。迎儿当年只有十三岁，只是个女童而已，不知犯了什么过错，在张氏的鼓动下，陈执中亲自动手，毒打多次，寒冬天气里，赤裸捆绑，关在黑屋子里，直至冻饿而死。另两个女婢一个叫海棠，另一个不知名，海棠被打死，无名的那个被剪成秃发，自己上了吊。

这是堂堂宰相府、知礼读书家做的事吗？陈执中对外恭谦礼让，对

谁都客客气气，想不到背地里居然这样残忍刻毒！

事情曝光了，陈执中被御史台弹劾，停职回家待罪。在当时和现在人的普遍意识里，他这就算完蛋了。想想看在宋朝的仁宗年间，居然出了这样的事，除了法办之外，还有别的答案吗？结果是有。那是个封建年代，人和人就是不平等的，现代的人权意识，在那里没有市场。

哪怕是仁宗皇帝再仁慈，也没法把一届宰相和几个丫鬟使女的性命等同起来。他犹豫，这只是私事，最多不过是丑闻，难道就此罢免老恩师，甚至法办他吗？

他的这种犹豫，直接影响了司法部门对陈执中案件的审理力度。尽管御史台全体出动，不断弹劾，陈执中的宰相头衔岿然不动。直到仁宗朝第一位吵架王、弹劾王欧阳修回京。

庆历年间被贬到外地的大才子欧阳修终于回来了，他的职务被安排到一个非常对口、非常称职的地方，是两制官里的翰林学士。清闲又富贵，可他待不住，第一时间地冲进了旋涡，不遗余力地打压陈执中。不把这个貌似忠厚，却极端无耻的斯文败类打倒斗臭，他誓不罢休！

至于为什么这么冲动，他自己知道，全宋朝也都知道。那涉及另一个巨型丑闻，间接地就由陈执中制造。

庆历新政时欧阳修比范仲淹等主角还要出彩，他旋风腿冲天炮打遍宋朝每一个角落，让几乎全体官员都灰头土脸贴上小人的标签。这样做是有报应的，牛人出牛事，仁宗朝甚至北宋第一丑闻就落在他的身上。

事情是这样的，欧阳修的二妹夫早死，妹妹带着女儿张氏到他家生活。欧阳修把外甥女养大成人，嫁给了自己的远房侄子。可是他的教育力度明显不够，这位张氏女孩儿有个坏习惯，她喜欢外遇，和丈夫衙门里的办事人员有了暧昧关系。事发之后，由当时的开封府尹杨日严办理。

杨日严在历史里名不见经传，在欧阳修的心里也就没了印象。他狠扁过的人实在太多了，数都数不过来。这位杨先生曾经在益州任上贪污渎职，被时任谏官的欧阳修弹劾丢官。有怨报怨，有仇报仇，本来是老一辈的龌龊事，竟然联系到了老一辈的欧阳修身上。

审理报告上说，张氏供认，当年在欧阳修的府上，她和舅舅通奸，而且有银钱往来。此报告一公布，天下立即大哗。天哪，这是乱伦，最让人不齿，最恶心的一种丑事，居然发生在有当代才子之冠的欧阳修身上了！

会是真的吗？普天下的人都在问，官场上却一致认定。真的。理由有二：第一，欧阳修有前科，这人风流好色，早年时就和官妓鬼混，留下了好多精妙绝伦的诗词，他推都推不脱；第二，他变卖了张家的宅院，钱都归为己有，还有契约为证，根本无处抵赖。

在当时，舆论说什么的都有。有人认为欧阳修被陷害，这是打击报复。不能说有银钱往来就是通奸吧？亲戚家互相借贷，这再正常不过了。都是杨日严这小人在从中搞事。另一种占绝大多数的说法是苍蝇不叮没缝的鸡蛋，种种迹象表明，欧阳修就是个乱伦犯！

结果他就被贬出京师，外地反省了。要指出的是，那时的宰相就是陈执中，倒修事件中，他最差也是个默许者，所以欧阳修把他恨得死死

的。这时丑闻轮流转，今年到陈家，还不快意报复？

欧阳修出手，是北宋仁宗年间最可怕的弹劾武器，堪称战无不胜，弹无不倒。从战绩来说，别说是软柿子陈执中，就连名垂千古，铁面无情的包拯，都不在话下。

陈执中倒了，他熬过了整个御史台的狂轰滥炸，连御史中丞孙抃为了他辞职不干，要同归于尽都安然无事，可是欧阳修一到，他立即被赶出京城，到亳州去反省思过。

事情到这里可以暂时告一段落。总结一下，在一般的史书中，这段时光里宋朝发生的都是一些零碎的琐事，没什么需要重视的，也没法归纳出什么。紧接着它就进入了至和、嘉祐年间（公元1054—1063年），那时就更太平，更祥和，更琐碎了。根本没法整体说事。

但是仔细研究，我发现不尽然。上面所说的这几件事，正是宋朝，至少是仁宗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仁宗朝在此之前，尽管外患内乱不断，可是在赵祯的领导下，一切都平稳有序。在张贵妃死后，赵祯的心灵和身体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直接影响了他的施政纲领，还有领导力度。

宋朝开始变样了。

说张贵妃之死，本是一件小事，除了生死两皇后的名分很重叠，对曹皇后一再地轻视不敬之外，还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吗？有的，自古以来，领导人的配偶对领导人的影响非常巨大，连带着对国家的运作也有波及。远的例子，比如唐高宗李治，如果他的身体一直健康，怎么轮到武则天批奏章，管国事？近的说刘娥，赵恒晚年神志昏乱，没法办公，她才走上了前台。再近些说慈禧，她的丈夫也是病死得早，儿子还太小，才轮到她当政。

综上所述，已经很明确了。如果这几位女强人的丈夫一直健康正常，她们根本没有走出后宫，打家劫舍的机会。证据就是她们丈夫得病之前，她们没一个敢挑事的。

具体到赵祯的身上，就是张贵妃死了，他必须找新的女人。这不仅生活的需要，更是工作的需要。他得给宋朝的百年基业生出个继承人来。于是女人多多选，出现了十位得宠的嫔妃，号称“十阁”。十个啊，这样的工作力度，让赵祯很快出现了健康问题。

他先是无精打采，渐渐地病情加重，突然间昏迷不醒，长达三天；之后健康每况愈下，再也没有振作起来。这样导致了两个后果：第一，传说中的盛世出现了。国家随遇而安，官员随国而安，和他的身体一样，平稳高于一切。不管出于怎样的原因，做到了与民休息。

第二，传说中的名臣出现了。皇帝病倒，国家还得有人管理，一大批的名臣冒了出来，他们既要照顾好皇帝，又要管理好国家，这让所有朝代的臣子们钦佩，造就他们不灭的英明传奇。

具体的发展过程，就从陈执中下课开始。他和梁适都走人，中书省大换血，上任的是文彦博和富弼。其中的富弼和稍后上任的权御史中丞包拯、任经筵侍讲的大儒胡瑗，以及翰林学士欧阳修，并称为“四真”。即富弼是真宰相，欧阳修是真学士，包拯是真御史，胡瑗是真先生。

至于文彦博，谁让他的仕途那么悠长，中间起伏不定，到评定四真的时候，他又潜水了，头衔被暂时剥夺。

四真当朝，是宋史里少见的盛世传说，被后世一再传颂，那么就从他们说起吧，看看这段时光都发生过什么事，谁做了什么。四人之中，胡瑗首先剔除在外。这位真先生是儒学宗师，除了学问高深之外，最让人敬佩的就是道德隆重。人家从来不趁着和皇上挨得近，就什么都讲，什么都掺和。

于是经书之外，没有天地。胡瑗独善其身。

包拯暂时也没有戏份出场，他之前弹劾张尧佐用力过猛，还在修养复原中。余下的就只有富弼、文彦博、欧阳修了。这三个人一贯活在风口浪尖上，可惜富弼也要除去，他真的成了仁宗朝的“真宰相”了。他创造了一个纪录。

高洁无瑕，片尘不染。终其一生，再没有任何人弹劾他。

这真是破天荒头一个，连范仲淹都做不到。其原因是什么呢？此人变了。被夏竦的谣言击中，贬出开封之后，富弼的心灵起了极大的变异，让当年那个为国为民热血沸腾，与契丹交涉不惜性命，谈改革不顾身家的真汉子变成了宋朝最经典的执政官，成为“真宰相”。

这个心灵转变，除了悲哀，或者成熟了、腐烂了之类的评语之外，其转变的原因、过程，都足以成了宋朝不断没落，走向靖康元年闰十一月那个冬天的缩影。帝国之亡，实亡于人心之没落。

说得远了些，五人中只剩下了欧阳修和文彦博。这两个人都是新回京师，能力和风格让他们立即就成为风云人物，其开端就是困扰了宋朝快八年的黄河水灾。

第十六章

妙不可言的灾难

八年前黄河改道，按中国五千年里只有八次的概率，可以说是近千年一遇的大灾了。面对滔天的洪水，百万流离失所的灾民，还有巨大的损失数字，宋朝的举措是相当认真的。

前面说过，两位前宰相贾昌朝、丁度都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如贾氏的恢复故道，商胡溃堤，就在商胡复原；丁氏的从长计议，先疏通河水，看准流向之后再动手的缓期救灾。怎样决策，慎之又慎，认真的程度达到了连续思考了四年。

四年后，1051年七月，黄河在大名府馆陶县郭固口又决堤了。

这次决堤就像是得了癌症之后又发了次小感冒。尽管癌症很要命，可是感冒来得更现实，让人没法不先治它。五个月之后，郭固口合龙，但是仅仅限于合龙。水道内淤泥堆积，越来越厚，水面被抬高，随时都有漫过堤坝，再次崩溃的危险。

说到这里，就让人奇怪了。宋朝是中国历代最有钱的王朝，就以贾昌朝恢复故道的办法，号称最费钱费力，也不过就是一千万贯钱，十万民夫而已。参考一下历次战争的花费，就该知道，这不过是宋朝的九牛一毛。那么拖来拖去的，到底因为什么？

谜底还得再等一会儿揭开。进入至和年间了，文彦博和富弼当上了宰相，这两个人不管真实面目与传说中有多大的差距，为国为民的好心肠还是有的。他们广泛征集意见，整理出了一个新办法。据专家判断，一旦实施，就能以最小的工作量达到最完美的治水效果。

六塔河方案出笼。

六塔河，在河北省清丰县的六塔镇，与黄河相通，却不入海。具体的办法是，把六塔河的河面河道加宽挖深，来容纳黄河泛滥的洪水，这样上游的商胡地段就会得到缓解。水流减缓之后，商胡的崩溃点就可以相当容易地塞住，同时约束河水按故道流淌，进入大海。

提出这个方案的是宋朝的河渠司主管李仲昌。从身份上讲，这是位专职专管的治水专业人员，说的话应该靠谱。从纯技术上分析，也很有道理。以六塔河分水，可以让商胡口的决堤处减缓灾情，容易堵塞。尤其是一旦成功之后，六塔河的后期作用更是巨大。

它可以成为黄河的永久性分水道，不管在什么时候，都能保证黄河的崩溃系数维持在之前历代最低的程度。多好的办法，立即就把文彦博和富弼给迷住了。他们联名上报给皇帝，请批准，立即实施吧。

且慢，欧阳修有话说。

新任的翰林学士看上去义愤填膺，心里有好多的话，都快把他憋爆炸了。他一口气写了几千字的奏章，把前面提出的三种治河方案都批得体无完肤。

第一，关于贾昌朝的恢复故道，欧阳修指出，也不想为什么近几

十年来河患不断？就在于故道泥沙淤积，已经积重难返，根本就不可能再恢复了。一定要逆天行事，难道与天斗，真的其乐无穷？

第二，关于丁度的从长计议，就是宋朝版的官员不作为罪行。从长计议，八年了够长不？你有什么计议结果请尽快出现，难道国计民生的重要，都维系在您不定时短路的脑子？

第三，六塔河计划。这是最让欧阳修不堪忍受的，他实在是怀疑这个世界是怎么了，难道一个个国家大臣都成了白痴加废物？六塔河，只是一条四步宽的州县级河流，它能有多大的容水量，想让它给中国北方第一大河减水……你们的脑子进水了吧？或许每个脑子注水一百吨，黄河就安静了！

综上所述，每一条方案都不成立。欧阳修在愤怒之余，也提出了自己的办法。他建议派真正懂行的水利大臣到黄河的下游去，别再只把目光盯在商胡、郭固口等上游危险地段。把黄河的入海道路修好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

水往东流，渠成自畅。这才是根本正路！

又一个方案产生，欧阳修把整个朝廷吓了一跳之后，又把希望给了他们。平心而论，他说得都在理，尤其是关于六塔河的分析。无论如何，40步宽的河面就决定了方案的先天不足。

那是给中原第一大河减水！

从理论上讲，只要六塔河的容积不够，黄河水势必倒灌回故道，上游的压力会急剧增加。欧阳修断言，那时上游必溃。

奏章交了上去，他和全天下人开始了等待。强调一下，这就是欧阳修的力量，他的文章在年轻时代就风行全国，二十多年以后，已经是宋朝当时公认的文学泰斗。天下第一大家，随便写点什么都是万众瞩目，这种影响力谁敢忽视？

但真就被忽视了。欧阳修怎么也搞不懂，无论是治河的见解，还是文字的功力，还有他和富弼的交情，都注定了他将扭转治河事件的乾坤，可偏偏就被扔进了废纸篓里，没人去看。

李仲昌的六塔河计划被提上日程，变成了治河主旋律。

欧阳修再一次失败了，他像惯例一样地被主流官场所抛弃。这种遭遇从一些角度上看，是很好玩，很可笑的，他怎么总是出丑啊，干生气没办法。可换一种角度来看，就会别有一番感触。这件事起码潜藏着两个真相。

第一，历尽官场风霜，唯一没有变的人只有欧阳修。以还活着的庆历新政的“君子党”为限，富弼变了，韩琦变了，那些曾经激扬奋发的青年馆阁人员更是找不到踪影。只有欧阳修以前什么样，现在还什么样。这让他继续在官场上出丑，总是当异类。

可“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他坚守着从青少年时起就抱定的信念，虽然迂腐，哪怕不合时宜，他在物欲横流的官场上永远都保持着一个书生的本色，从来都只做他自己。这难道不是极端难能可贵的吗？

第二，他这次失败的原因也很简单。治河，至少在古代，从来都不是一件民生工程，而是一种政府工程。欧阳修与庆历故人们渐行渐远，不与同流，属于无党派人士了，那么自然就不会再有人重视他的意见。

三种意见，哪种都有幕后的支持者。贾昌朝的背后是陈执中，李仲昌的背后是文彦博和富弼。丁度的稍好些，因为他实际上根本就没提出具体办法。

这样一件大工程，在谁的治下成功，都会变成他巨大的政治资本。就比如贾昌朝的恢复故道法，他和陈执中都处在下野状态，如果被采用，现任的文、富二人脸往哪放？一旦治河成功，功劳算是谁的？

贾和陈立即就有了东山再起的声望。

围绕着最后利益归属的问题，巨大的水灾危害变次要了。双方都用了手段，来打压反对对方的方案，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敌人的意图得逞。最先发难的人是贾昌朝。

贾昌朝的资历很高，在庆历年间从右谏议大夫、御史中丞，一路升上了参知政事，再到枢密使。直到新政开始，才被范仲淹、欧阳修赶出朝廷，也就在那时他和富弼结成了冤家。这时他的运气非常好，本来国家重大决策，大臣们除了写奏章、搞辩论之外，就再没有别的办法了。可是机会突然降临，让他能使盘外招了。

事情发生在那一年的春节时。宋朝的至和三年（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正月初一，是一年中的大日子，这一天百官齐集大殿，盛装排列，庆贺元日大朝会。谁也没有料到，就在这个时刻，出大事了。

只见两边的内侍把殿上的帟帘卷起，露出了帘后的皇帝，大家正要参拜，突然看见皇帝的头向一侧歪倒，随即整个人都倒了下去，皇帝昏倒了！

御阶上的帘幕立即又拉了起来，里边人影晃动，一阵忙乱。下边的百官们惊慌骚动，都不知道皇帝到底怎样了。直到好一会儿后，帘幕重新拉开，大家又看到了熟悉的仁宗皇帝，他又能坐直了身子，与大家遥遥相对。

当天大臣们勉强压住心里的恐惧，向陛下依次行礼，徐徐退下。回去的路上，每个人都在想，皇帝到底怎么了？明天还能照常登殿理事吗？

明天不行，宋朝的年假直到大年初五。初五日上班，大家接着朝贺，而且有新节目。宋、辽两国乃兄弟之邦，每年春节，辽国都要来给哥哥拜年，于是按惯例，初五这一天，要在紫宸殿设宴，款待辽国使者。

全体朝臣都提心吊胆，要是陛下再当众玩次晕倒，这名声可就传出国界了。真的要变成“昏君”？他们多虑了，皇帝可以晕倒，不过得二十年一遇。大初五的，仁宗有新花样。

简短些说，所有的排场重复了近百年，都成惯性动作了，什么错也没有，直到宰相和皇帝面对面。最高潮的阶段到来，得由宰相手捧酒觥登阶近距离为皇帝贺寿，并请皇帝发表新年讲话。

就见新年有新气象，陛下坐得稳稳的，下面群臣站得静静的，皇帝突然说：“不高兴吗？”（不乐邪？）文彦博一下子就愣住了，这句话什么意思？是陛下看我不顺眼，还是对宋、辽两国的邦交有了新的意向，要在朝贺日给辽人不痛快？

脑子里电光火石般地闪烁答案，可是都觉得不靠谱。理智告诉他，最贴切的答案就是皇帝还在晕，说的是病话。他作为宰相，就别跟着晕了，于是闭嘴，马上上菜，开吃！

当天的宴席上仁宗一直稳稳地端坐着，没再说话，甚至没有表情，直到典礼结束。大臣们一把冷汗捏着，总算松了口气，不过再次回家时，心里就都有了个问号，皇帝是病好了，还是更重了？

这事儿还真不好讲，瞬间晕倒和语无伦次，哪个都要命。

第二天才真正要命。中华上国，礼仪之邦，初五日迎接辽使，初六还要送行。仍旧还在紫宸殿，原班人马继续喝。辽国的使者正在上殿，走到庭中央时，皇帝突然间喊了一句话：“速召使节上殿，朕几乎不相见！”

满殿的大臣集体一哆嗦，您是今天失忆，还是昨天梦游，把一整天的事儿都忘干净了？眼看着宋朝在外国人面前保持了近一百年的体面就要倒塌，在场的官员们瞬间开始配合，兵分两路，台下面由宰相出头，把辽国使者拦住，直接往外拉。

理由是皇上高兴，昨天晚上喝醉了，今天由大臣们在驿馆里设宴，咱们换台喝。

这时台上面一片忙乱，内侍太监们不由分说，把皇帝架起来就走。那架势倒真跟宰相说得差不多……

当天晚上，宰执大臣们都没回家，他们找来了宫中的大太监史志聪和邓保吉，提出了个自宋朝建立以来，开天辟地第一次有人提出来的要求。文彦博要求内侍随时通报皇帝的病情，不许隐瞒，不许迟缓。

理由充分，国不可一日无君，皇上病成这样，大臣们必须心里有数。

看着很忠心，没想到被大太监们一口驳回，皇宫内部的事，轮不到你们宰相说话，该干吗干吗去，别给自己找祸！

实事求是地说，太监们的话没错。皇宫内外一条门槛，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之所以要彻底分离开，不光是皇帝的男性心理作祟，拒绝任何给自己戴绿帽子的可能，更重要的是出于安全的考虑。

有人身安全，更有政治安全。

古往今来，能带着人马随意出入皇宫的，只有董卓、曹操等乱臣贼子，想篡位的。其余想随时掌握皇宫内部消息的，也都不是善类。就像这时，文彦博看着是忠心耿耿，可如果开了这个先例，以后皇帝只要有小病小灾，他就随时掌控皇宫，这个天下姓赵还是姓文？

道理谁都懂，有的人犹豫了，比如富弼。文彦博却大吼一声，当了一回吹风机，他在史志聪的耳朵边吼了一大通的道理。这很平常，宋朝最不缺的就是“道理”，根本就压不服人。真正起作用的是他最后的一句话——来人，带他去直省官署签字，立军令状。以后宫里的事两府大臣不知道，就砍了他。

史志聪立即就服了，不仅答应每天汇报病情，就连当天晚上皇宫各个城门要关闭时，他都要守门的去找文彦博说话，关不关城都由您做主！

文彦博很清楚，这不是服，而是不得不服，看来会有后患。不过他

管不了这么许多了。当天他站在暗夜里的皇宫门前，遥望宫阙，心怀陛下。皇上，明天要是能见您一面，该有多好啊！

如愿以偿，第二天他就真的见着皇帝了。初七日，大清早的皇帝突然间披头散发地冲出皇宫，嘴里还高喊着：“皇后和张茂则谋大逆！”

文彦博、富弼的头发瞬间顶起了官帽，大逆……那不仅是造反，还要刺王杀驾！皇帝是连滚带爬地冲出来申请政治避难了，臣子们还等什么，还不冲上去救人？

却见昨天的一幕重演，皇帝颤抖的手一直向前伸着，内侍们一拥而上，把他牢牢按住，集体转身，返回了皇宫，留下了外面一大片的大臣们发呆。

同志们，看架势，皇上刚才喊救命倒也像哈……正想着，太监们回头说了句话，让他们从头顶凉到了脚心。“相公们还是为官家颁赦消灾吧。”

颁赦，指大赦天下，除了几项十恶不赦的大罪之外，所有犯人都可以回家，重新当良民。一般来说，不到最后一步，是不会动用这一招儿的。这代表着所有的大内御医都绝望了，皇上病治不了，得老天爷开恩才能奏效！

阴云盖顶，两府大臣们觉得天塌了，摆在他们面前的局面是宋朝自建立以来从没有过的恶劣。皇上疯魔了，连个太子都没有，偌大的国家谁来管理？头疼中，才显出了谁是与众不同的，文彦博瞬间就把麻烦转嫁给了太监们。

他提出了第二个要求。大赦先等等，没过初十，不许惊扰天下，谁知道几天之中会有怎样的转机？先在大内内院的大庆殿里设醮，向上天祈祷。两府大臣自今日起，就留在大内里过夜，日夜值班，随时对皇帝负责。

太监们目瞪口呆，别说是宋朝，就算唐朝、两晋或者汉朝，都没有大臣们拉帮结伙在皇宫里过夜的，尤其是皇上病危，群龙无首的时候，不说政治上的后果，你们这票人让满宫的嫔妃们的声誉都飘红染色？

大太监史志聪忍无可忍，说了一句：“相公们，这事没有先例，只怕不妥吧？”

文彦博冷冷地回答：“现在这样的情况，难道有先例可查吗？”

太监们集体闭嘴，谁都知道再聊下去，就又是军令状说话。算你狠，史志聪转身就走，说来他真是丢人，太监们在宋朝的威风都被丢尽了，想想以前十全大太监王继恩的时候，哪个宰相敢这样猖狂？不过他很清醒，愤怒归愤怒，他知道太监权力的最重要一环，现在归零了，无论如何都没法和外臣较量。

太监必须有皇帝撑腰，才有威力。

史志聪忍了，大臣们在皇宫内院里住了下来。也许是祈祷起了作用，第二天初八，仁宗的神志稍微恢复了些，能走出崇政殿和大臣们见一面，一面之后，马上又消失了，大臣们盯着寝宫的大门开始交换眼色。

各位同仁，都到这步了，还留着这扇门干吗？

一天之后，大臣们一步步走向了皇帝的最后一层遮盖物——寝宫大门。这时史志聪又冲了上来，不管怎么说，你们不能到皇上的卧室里吧？却不料刚想说话，就被富弼吼了回来：“宰相安可一日不见天子！”

史志聪终于一衰再衰，衰到底，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了，直接被吼声赶跑，躲进皇宫的更深处。从这一天起，不仅两府大臣可以随意出入皇宫，问候到皇上的床边，就连两制官都能每天到内东门问安，百官们不管职称大小，每五天也可以进入一次。

皇宫彻底开放，成了宋朝高档菜市场。

这样一来，好处很明显，坏处也立竿见影。皇上的病情公开化了，别说什么官方病例，官场里的小道消息像风一样快，瞬息之间就流窜了宋朝全境，其间当然少不了北京大名府的前宰相贾昌朝。贾大佬狠抽了自己一个大嘴巴，这事儿很热闹嘛，怎么能少了他？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这都是天生地造，为他定做的好机会，绝对不能错过！

几天之后，两府大臣们正聚集在皇宫里说事，突然间闯进来两个人。按说这时天大地大，宰执权力最大，可这两个人谁也不敢轻视，因为他们代表着上天。

宋朝的司天官，专门管理缉查官方民间各种各样的逆天背理的事儿的人，整个就是神仙在人间的代表。比如天上偶然划过一道流星，他们都有权警告皇上，这是上天看你不顺眼，马上自我检讨，你都做过什么坏事了？

这时他们闯进来，说了一句话：“国家不当穿河于北方，致圣体不安。”河，指的是六塔河，它在开封之北。司天官精确计算过了，以官方的风水感应方位，就是你们乱挖，才把皇上挖病的！

提到六塔河，文彦博的脑子里瞬间就闪出了一条关系链。六塔河—黄河—治水方案—贾昌朝，贾昌朝—宫中侍讲—好多太监—皇上病了！

政治斗争的水平，一定要建立在对官场系统的了解上。文彦博从万千头绪里准确地挑出了敌对分子，贾昌朝贼心不死，要利用当年他在皇宫里当侍讲时结识的太监们搞事，借皇帝生病的机会，来搞垮六塔河计划。

分析出原因，文彦博选择了沉默。真正的危险还没临头，这两个司天官突然来喊了一嗓子，像威胁不是威胁，像控诉不像控诉，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谜底还没揭晓呢……

几天之后，谜底揭晓。这两个人又闯进来了，这次不仅重申了六塔河开挖必须停工，还递交了一份解决办法——请皇后听政，这是解决目前状态的唯一正解！

紧接着大太监史志聪出现，从春节开始就灰头土脸的太监大佬变得容光焕发，他从后宫带来了一份书面材料，命令宰执大臣们全体走人，从皇宫内院滚出去，恢复国体。

实事求是地讲，这两条意见都是正确的。在中国的封建时代，皇后与皇帝是一体，两人是平等的。虽然男权至上，皇帝可以休老婆，但相比于宰执大臣，皇后仍然神圣无比。

所有大臣，都不过是她的家臣！

由此可以推论出，文彦博、富弼等人不经皇后允许就私自闯进皇宫，赖着不走，而且作威作福，呵斥内侍，这都是十恶不赦的大罪。现在用书面文字叫他们滚出去，都是相当温和，甚至懦弱的表现了。

那么宰执大臣们是什么反应呢？富弼怎样不清楚，文彦博还是很平静，他静静地听完司天官的发言，打发他们先回去听信。然后接过了史志聪交过来的文件，仔仔细细地看，然后脸上浮现出了欣喜的表情，缓缓地点头，像是鼓励，又像是如释重负，以前所未见的和蔼，请史太监暂时回避。

一切迹象都向文彦博屈服了，贾昌朝的连环计得逞，以皇后压服宰执，一举毁掉六塔河计划，甚至给稍后可能进行的大清算留下了伏笔。这样的大逆不道，罢官都是轻的吧？

危机临头，怎么化解？一般人能看出危机在哪里，再想出保全自身的办法，就是相当了不起了。可文彦博不这样。这人的本事之一，就是“驱敌为奴”大法，能让他的敌人替他办事。

他最开始是先做了一个小动作，说来那就是史志聪犯的错了。史太监毕竟不是十全大太监王继恩那样在残酷的斗争环境里成长起来的人才，他沉醉在乐观的前景里，没注意到文彦博一边表示赞赏，一边却把文件稳稳地……收进了怀里。

这样重大的决策，没有当场和其他宰执大臣们宣布！更何谈商议和执行？

等到把这两拨人分批支走之后，文彦博的反击立即展开，他火速宣召那两个司天官回来进见，见面之后劈头盖脸地喝问：“尔等今日有话想说？”

“是。”两人还是那么硬气。

文彦博大怒：“天文异变，这是你们的职责，可以讲。可国家大事是你们有权过问的吗？你们犯罪当斩！”

两个司天官当时冷汗就下来了，他们何尝不知道自己是干什么的。有权说话，却无权下命令，这时宰相发怒，真要砍他们的话，无论是贾昌朝，还是史志聪，除非是皇后，要不然没人能救得了。可皇后为他们求情……这个梦不现实！

说话间文彦博把文件拿了出来，交给其他大臣们传阅。只见文件就像病毒，谁看了谁发抖，各个脸色变青。突然间集体怒吼：“奴敢僭言，何不斩之！”这都是几十年官场历练出来的老官僚了，危机指数瞬间就都读懂。你死我活的时刻到来，绝对不能手软。

可文彦博却反对，他说了一句话，就让全体同僚都安静了下来：“若杀这两人，于中宫不安。”小心皇后陛下抓狂。

大家一下子就都明白过来了，他们进宫本来就是无视皇后的权威，这时再杀了提议皇后听政的人，难道真是要逼着皇后跟他们势不两立？

可问题是现在已经势不两立了，之所以还平静，只是因为曹皇后是那么的贤德，一辈子也没发过一次火。现在怎么办，要让局势不继续恶化，让曹皇后继续平静，得怎么办呢？

大臣们冥思苦想，文彦博已经转脸，突然向那两个司天官露出了迷

人的微笑，该怎么办，你俩知道吗？

两个小办事员顿时一阵恶寒，后悔得直想哭。他们别的不知道，自己的脑袋快搬家了还是清楚的。真希望时光能倒流，玩什么政治投机啊，老老实实地活着比什么都强！

不想死，就得听话，文彦博给他们指了条路，仍旧还是发挥他们的特长，到六塔河挖掘工地上去，一定要“好好”地计算啊，这个工程到底和皇上的病有没有关系……傻子都知道调查的结果。这两个司天官连夜出京赶赴现场，经仔细勘测、精密计算，发现了个根本性的失误。

以前的推论是错的，因为六塔河的方位是东北，而不是正北，和皇上的病没有半点的干系！

紧接着好运临头，皇上在正月十四那一天，就像突然昏倒一样，突然间神志清醒，能上班见人了。这样一来，局势彻底翻转，皇后根本没有理由走上前台了，贾昌朝、史志聪的计划彻底流产。这还不算完，尤其绝妙的是仁宗有了点小变化。他从这一天起就面无表情，沉默不语，对谁都不说一个字。

就算在上朝办公时，也只是点点头，或者摇摇头而已。在这种局面下，想一想写奏章弹劾宰执进大内的臣子们得多郁闷，皇上连理都不理！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皇帝脸上的表情在一点点地恢复，政府在一天天地正常工作，六塔河那边的工程更是紧锣密鼓地实施，终于到了竣工的那一天。六塔河竣工，就意味着黄河上游八年前决堤的商胡终于可以了合龙了。

至和三年（公元1056年）四月初一日，商胡顺利完工，奔腾肆虐的黄河水终于变得温顺，千里之外的六塔河把它多余的水量分走，一切步骤按部就班，实现着最初的计划。千年水祸就此解决，文彦博、富弼还有李仲昌等治水人员终于成功了！

打住，只成功了几个时辰。几个时辰之后，突然间河水猛涨，不可遏制，商胡在刚刚合龙不久，连民工和士兵都没有从堤上撤下来时，就重新崩溃。国家近八年的讨论，半年的施工，数百万贯的钱财，千百条的人命瞬间就被洪水吞没。

让欧阳修说中了，商胡再次决口，原因就在下游负责减水的六塔河。它实在是太小了，刚开始时还好，一旦商胡合龙，水流量突然间增大，它几乎是立即就支撑不下去了。

滚滚洪水倒卷回上游，造成了商胡重新决堤的悲剧。

事故出现，根本没法挽救。宋朝当局只能听之任之，让洪水想怎么流就怎么流，这回算是彻底放弃了。从这之后，黄河不止一次地决堤，它恢复了远古无人时的状态，循地理地貌，自己完成了重新找路入海的工作。

那是在四年之后，再一次在大名府附近决堤，黄河向东分出了一条支流，它下接界首河，在冀、鲁之间入海。这样黄河在北宋年间就变样了，它成了一条二股河，中下游之后，形成了北路、东路两条水流。这就像老天爷跟中国人开的玩笑。

你们想要的，他老人家都给了。六塔河减不了水，这条东流来减，但仍然有代价。这条东流实际上走的是西汉时期黄河改道时的一条旧路，朝代更迭，早就荒废，它比原来的故道危害更大，这是后话，以后再说。

回到开封城里，出了这样的大事，就算贾昌朝这些政敌不追究，御史台、知谏院的言官们也不会放过。他们联名上书，要求严惩治水失职人员。

治谁呀？文彦博、富弼都在郁闷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连大内、皇后都得罪了，可结果呢？居然搞到了这步田地。可也没什么，在一个成熟的政治家面前，是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的。还是由文彦博出面，他使出了古往今来，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能用的两大政坛绝招。

这两招一旦用出来，就从来没有失效的时候。

第一招，永不认错。

请大家留意，可以去随意翻人类各国历史，每一个叫得响的大人物，从来都没有说过自己做错过什么的时候。人可以死，主张可以被打倒，但信念永远无敌！这一点表现在文彦博的身上，就是谁也没犯错，连黄河本身都是无辜的。什么？你真的要追究？嗯，给你看官方文件，六塔河计划是皇上御笔亲批的，我们都是办事人，你想连皇上也追究吗？

查一下资料，会看到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罚决定。以李仲昌和内侍张怀恩为例，李仲昌原为殿中丞，被“降”为大理寺丞；张怀恩原为供备库副使，被“降”为内殿承制。几乎跟没有处罚一样。

这一页就算揭过去了。真正厉害的是第二招。

第一招让人很怒不敢言，第二招可以让人精神抖擞，兴趣盎然地忘记愤怒，重新和宰执大臣们打成一片。那就是传说中的无敌招数——转移视线。

第十七章

狄青之死

这一招不是谁都能用的，唯其威力强大，所以难度极高。使用者得准确地判断出周围空间里弥漫的空气是什么味道的，大众的意愿里有着怎样的可乘之机，才能寻隙觅缝，达到自己的个人目的。

这还不算，历史上能成功地使用这招的人，还必须在那个时段里超级幸运。因为能转移公众视线的事情实在不多，都是属于可遇不可求那类性质，不仅得有心，还得有那个命，才能找得到。

文彦博就是那个既有心，又有命的人。这时整个文官系统都对他们这届领导班子怒目而视，那么要怎样才能让他们重新紧紧地团结在他的周围呢？命题很复杂，操作却极简单。

只要找到比他更让文官集团厌恶的人就成了。而这个人，已经整整让宋朝所有文人厌恶了四年之久——当时西府大臣，枢密使狄青。

四年以来，狄青让每一个文人坐立不安，如芒在背。如果详细排列的话，他不仅让东京城里的顶级达官显贵们难受，就连整个宋朝的风气都随之改变。每次他上街，立即就会出现堵塞现象。人潮翻滚，大家争着目睹宋朝自建国以来第一位面有黥文的平民宰执。

那时节，每个百姓都露出了发自内心的仰慕，还有共同出身的认同。他们争着传颂这位百战将军有多神勇，是汉人里少有的好汉。更不用说京城内的禁军，每当此时，他们都激动得难以克制，这是整个武将群落的骄傲，受了近百余年的欺压和屈辱了，终于有了个扬眉吐气的兄弟！

这些都让文官们愤怒，准确地说，是发自心底的不安。文彦博都看在眼里，在六塔河决口，黄河水灾加剧的局势下，他静静地坐在东府中书省里，仔细计算狄青的敌人到底有多少，文官集团里有谁恨他到了哪一步。

首先就是韩琦。

这位狄青在西北战场上的老领导，在庆历新政失败后，被贬出京城好多年了，最近又调了回来，只是职务低了好多，变成了两府之外的三司使。心高气傲，连排名在范仲淹之后都无法容忍的韩相公，居然成了原下属，一个杀胚贼配军狄青的下级，这让他实在忍无可忍！

但还得忍，朝廷名分排在那儿。可韩琦自有他的招数，让狄青难受。

话说宰相自古为百官之首，自唐朝以来，有个规矩叫“礼绝百僚”。就是说，官员不论长幼，见了宰相都要跪下磕头，而宰相平身受拜，只需欠身拱手就可以，送客从来不下台阶。

这个规矩被富弼打破了，他当上宰相之后，无论是官员进见还是布衣来访，均待之以同样礼节，送客出门，一定要客人上马离去之后，才返回府第。这种谦谦儒雅的君子之风，也感染了当时的朝臣，据说韩琦

也一改当年作风，变得非常和蔼可亲。

只是对狄青除外。

他还像当年对下属那样，虽然多了几分客气，但绝无对待两府大臣应有的尊重。而狄青呢？他是个面子很矮的人，心理总是不那么官僚，就像不愿去掉当年面上留下的黥文那样，也不愿意官升脾气长，对韩琦指手画脚。于是他还是像从前那样，经常去拜见韩琦的老母，并且与韩琦的儿子们平辈相称。

时间一长，心里也难免郁闷，他说出了一句话：“我与韩琦功业官职相当，彼不过多一进士及第罢了。”这就是问题的关键，也正是文官愤怒的根本原因。何况他还得罪了另外一个人。

当年韩琦得中高榜，长街夸官，同时狄青犯罪入伍。当时别的士兵哀叹，彼等如此荣耀，我们就像粪土。狄青却说，不见得，还得看能力如何。另一场景，韩琦在西北当着狄青的面杀了他的好友焦用，并且叫嚣：“东华门外以状元名唱出者才是好男儿！”

两件事都与一个人有关，就是韩琦那届，以状元唱出东华门外的那位好男儿——王尧臣。这位了不起的状元帅哥比韩琦更郁闷，他是狄青的正牌下属，枢密院副使，正好归狄青管！

是可忍孰不可忍？王尧臣每天看着狄青就气不打一处来，怎么瞧怎么难受，于是化礼节为问候，每天重复一句话：“枢相大人，可真是愈加鲜明了。”注意目光，他盯着狄青脸上的金印。

天长日久，狄青终于火了。某天狄青突然微笑，注视着王尧臣。那目光曾让党项人发抖，让侬智高崩溃。狄青说：“你要是喜欢，我就送你两行，怎么样？”

王尧臣脸涨得通红，半个字都说不出来。东华门外唱出来的好男儿，终于还是被个傻大兵给压倒了。这不是王尧臣一个人的耻辱，这是整个进士系统，文官集团的耻辱！

当然这也包括文彦博本人，对于狄青他也恨得牙痒痒的。总是有人把他和狄青比，当年收复贝州一城，就当了三宰相，拿什么和狄青平复整个南方相比？欺世盗名，名不符实，只要有狄青在，他浑身上下哪儿都难受。这时他平心静气，仔细衡量，终于到了拿狄青开刀的时候。

不仅是他需要，文官系统需要，就连老天爷最近都很帮忙。

这一年宋朝天灾人祸不断，两者还不好分界。比如黄河水灾，造成这样的后果，天灾大些，还是人祸大些？至少没有六塔河的折腾，黄河还不会分岔吧？

说天灾，天子之命系于天，所以皇帝病了，完全可以归在上天降灾里；第二就是黄河，之后五月份开封地段下了整整一个月的大雨，城里能漂的东西都漂起来了，比较松软的也都泡烂了，市民出行基本都得划船；到了七月份，突然间有一条一丈多长（地面目测）的彗星划过天际，其亮度经久不散，直到八月份才走。紧接着太阳也出事了。

八月初一，出现了日食……简直是花样繁多，应有尽有。

回头说人祸，宋朝文官集团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的目光久久地凝视在狄青的身上。在这种力度和超级渊博的学问指导下，狄青的一言一行都闪烁着巨大的问号。

首先狄青的家里出事了，好好的宅院，突然间在半夜里“怪”光冲天，把开封府都惊动了。一时间街头巷尾都在传说和回忆中，这其中以宋朝的顶级文人两制中的知制诰刘敞的总结最到位，他神色慌张地找到了当时的开封府尹、东京城市长王素。

“大人请翻阅五代史，唐朝的叛将，杀人恶魔朱温当年的住宅就在狄青家附近。在他造反前夕，曾经发生过夜里怪光出屋的现象。邻里还以为着了火，去救，却什么事也没有。大人明鉴，现在狄青家的事是不是有些相像呢？”

王素很想说，像，真的很像。不过开封府里有当天夜里的备案记录。那是狄青家的管家一时疏忽，把事儿给办劣了。当时开封城有规矩，不论高门士绅，如果夜里要做醮事（烧纸钱之类），要先通知厢吏，这样就不会引起火灾恐慌。

狄大管家给忘了，结果枢密府里烟火升腾，外面人等奔走相告，来救火啊，去通知开封府！事情就是这么个经过。但是坊间新闻的升级性是无敌的，第二天烟火就变成了怪光，紧接着怪光已经没法吸引眼球，大家想了想，这样吧，让狄青家的狗长出犄角来怎么样？

这样就比较新鲜灵异了吧！

第二件事，说来真让狄青欲哭无泪。简单地讲，和开封城这次的雨灾有关。说来这也怪赵光义，当年死活不让他哥哥迁都，结果开封城这个地势平缓，战时无险可守，水来了也一马平川的大操场就变成了个比较浅的人工湖。

人人都在水里泡着，百姓没办法只能忍，达官显贵都往高处搬。其中狄青选了个非常平民化，甚至集市化的地方——相国寺。

提起相国寺，一般来说，总在前面加上个“大”字。即大相国寺，它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建筑学地位，以及名人效应。比如说，它最早的前身是战国时著名的四公子之一魏公子无忌即信陵君的故宅。不过拜通俗小说之赐，中国人都知道寺内有块菜园子，一个叫鲁智深的胖大和尚在那儿空手拔起棵垂杨柳……呵呵，但是说点实际的，大相国寺在北宋时期在中国无人不知，被东亚所有种族所向往，不是由于它的佛教禅林地位多么崇高，而是它的经济效益无与伦比。

帝国四面八方方向开封汴梁汇集的水路码头，据资料考证，都有一个共同的终点站，那就是宋朝京城里富裕的出家人居住区，大相国寺。这里繁华，这里嘈杂，这里非常有钱，可也非常的没品位。于是低调的狄青就选择了在这里避水灾。

可惜天算不如人算，他走到哪里都是平民的焦点，何况还到了平民数量超级多的大相国寺。他的一举一动都在千万双眼睛的注视下，他就是宋朝当时的迈克尔·杰克逊，就是不老的传奇刘德华。其结果就是他的行踪暴露了，另一些传说迅速流传开来。

传说里外面瓢泼大雨，狄青在相国寺的正殿里行走坐卧，这副场景是多么的令人神往啊——神圣庄严的殿堂，魁伟英武的军方第一人高视阔步，轩昂往来，让外面的黎民百姓看得如醉如痴。尤其是当时的主人公还身披着一领黄色的衣袍。

这还是狄青吗？这分明是赵宋的开国之祖赵匡胤！

真是罪大恶极，骇人听闻，宋朝的文官集团迅速达成了统一意见。立国百余年后终于出现了一个顶风作案的奸雄，一旦让他得势，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已经加身了）势必就会重演，那时刀兵四起，国将不国，连带着我们的幸福生活也将彻底泡汤。

同志们，我们还等什么，还不联合起来，把狄青消灭在相国寺里？

一呼百应，出手的人很多。简短些说，选出最有名望，打击力度最大的两个人作代表。他们就是宋朝的顶级文人，两制官中各一位。

知制诰刘敞，翰林学士欧阳修。

刘敞从始至终对这件事超热心，在狄青家“怪”光冲天之夜充当报警人去见开封府尹王素之后，又集中精力给皇上写了封奏章。内容把狄青周围近年来所有的奇闻怪事列总了一下，就像个才出土新发现的唐人小说似的，最后归纳出一个主题：“……今外说纷纷，虽不足信，要当使无后忧，宁负青，无使负国家。”

他全是出自一片爱国忠君之心，才要让狄青下地狱的。尽管自己也说，没有实际根据。

比较无厘头，相比之下，欧阳修大才子的文章才有点看头。“真学士”曾经专门提笔写过一篇命题论文，名字就叫做《论狄青》。文章里仔细回顾了狄青出人头地的官方记录，说他出自行伍，号为勇武，在西北战场上所向披靡，在两广平叛，挽回国家局势。

非常的客观，之后还特别地声明了一下，狄青当枢密使四年来，没有任何过错。这是不是成了一篇歌颂狄青好榜样的样板戏了呢？且慢，国手布局，步步紧逼，他夸你的时候，小心棒子已经提到了手里。笔锋一转，但是，“盖军士本是小人……”他真是老毛病改不了，什么事都从君子、小人的分界线上来说事。在欧阳大才子的心里，所有军人都是奸诈、无德、低级、危险的劣等分子！

之后的话可想而知了，他论述了狄青多么的得军心，更得民心，长此以往，险过剃头，并且还有了上古时的中华玄学的总根据来印证——“水者阴也，兵亦阴也，武臣亦阴也”。以此类推，现在又是发洪水，又是下大雨，都是武将们带来的祸患，上天给我们示警呢。

所以请陛下及早准备，把狄青贬出朝廷。这是为天下做好事，也是对狄青本人的爱护，免得以后出了大事，不得不杀他。

真是奇怪，他拿什么来论证来的，五行学说中的阴性之水和军事，以及武将联系在了一起。雄赳赳气昂昂的将军们，居然“亦阴也”。

彻底无语。

正赶上皇帝也在无语的状态中，欧阳修的大作就被留中封存了起来。时间一点点地过去，各种各样的谣言在上浮，同时也在悄悄地滑落，舆论很奇怪，它的本质就像期货一样，谁想利用它升官发财，就得手脚麻利点！

文彦博很急，但怎么急，也得看准了时机。在这一年的四月之前，他焦头烂额地忙着给六塔河事件擦屁股，五、六、七三个月里的事更加重大，可以说是中国封建时代里大到无与伦比的事。和这件事比，除非狄青真的拥兵造反了，不然就算狄青哪天突然激动抓狂，在金殿上把整

个文官集团都胖揍一顿，把一个个脑袋打成了猪脑袋，都没人在意。

到底是什么事，稍后再说。现在跳到八月份，这件大事还在继续中，但终于缓和了些。因为一个人的出现。这个人是一个真正的大佬，就算文彦博、富弼、包拯等仁宗朝名臣加在一起，对宋朝历史进程的影响都没这人大。就是这个人，写了一封奏章，让仁宗在多半年的沉默后，第一次开口说了话。

人心一片轻松，狄青的罢免提案终于浮上了水面。

提案递交的方式很高超，是中书省的集体提议，不是哪个人，更与西府各大臣没有关系。也就是说，没有哪个具体的人和狄青过不去，是“大家”都想这么说的。

面对罢免，狄青心情复杂，这时就要提一下，他为什么在四年的时间里，面对那么多显而易见的指责、非议，还一定要留在枢密使的位置上不下来。还有，四年前为了他当枢密使，宰相和参政知事掐成一团，他也视而不见，一定要当这个官。

千年以来，总是有人说，狄青你就名利心轻点，扔了这个官又能怎样？不就一身轻松，活到百年了吗？对不起，如果狄青真的这样做了，他还是一个热血沸腾、勇敢争先、永不放弃的好汉子吗？他是英雄，他有与生俱来的自豪感，在他少年犯罪从军时，都有不把东华门外的“好男儿”状元郎放在眼里的自尊！

为什么要自我轻贱，实际上他是和范仲淹一类的人，虽然起步不同，但都是靠着自己的努力，完成了人生由低到高的艰苦跋涉，走过了这一程，凭什么就不能光明正大地出人头地？

在这样的心情底蕴下，他读完罢免提案，走到了皇帝的面前。说了这样一句话：“臣无功而受两镇节麾，无罪而出典外藩，这不公平。”

前一句是自谦，后一句是愤慨，百战之功，无罪罢免，我不服！

皇帝同意，这的确不公平。这时赵祯已经能说话了，他安抚了下狄青，让他先回避，接着找来了文彦博。“狄青是忠臣。”皇帝这样强调。

封建时代，宁用忠，不用能，这是条总原则。只要符合了这一点，哪怕你脑子很蠢，手脚也不干净，一样得上级的欢心。这时仁宗提出这一点，可以说是要在根子上给狄青定性。这是好同志，我要留任他。

可文彦博就是有那样的能耐，一句话就能驱敌为奴，更能几个字就让优点变炸弹。他说：“太祖岂非周世宗忠臣？”

注意，这就是宋朝臣子的特色，这就是名臣士大夫的风骨。他们敢拿自己王朝的开国皇帝说事，问赵匡胤难道不是柴荣的忠臣吗？要皇帝怎样回答？说是，好，为什么叛变了？宋朝是从哪儿来的？别再用群臣推举，迫不得已说事，您是由士大夫从小教育长大的，应该知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这是做人的根本点。实在为难，当时为什么不自杀？

说不是，那就惨了，您在说自己的祖宗是个不忠不孝的乱臣贼子……当天仁宗再没说一句话。皇帝和宰相之间横亘着一道致命的沉默，这让狄青的命运被确定，同时也让文彦博的政治生涯产生了一个断点。说来这也是他的一个失误。

他没想到狄青真的是个官场二杆子，面对罢免能直接找皇帝要说法。而他本人既然提起了罢免，就没法善罢甘休，要搞倒一个人，就一

定要搞到底。缚虎易，放虎难，这事儿不只是几十年后秦桧的老婆才知道！于是就只好坚持，于是被迫与皇帝对立，于是终于埋下了近期内就被踢出朝廷的伏笔。

这些狄青都不知道，他坐在皇宫高墙之内的西府枢密院里，在军方第一人的宝座上接到了一个非正式的命令。他被赐予了一个特殊荣誉，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给他最年轻也最善战的陆军元帅隆美尔的命令一样。

你可以保留你的军衔、家人的安全，拥有追悼会，只是必须自杀。

狄青也一样，这是宋朝给他的最后一个恩赐。他可以自己提出辞职申请，有一个体面的下岗理由。历史在这里再次显示了真相的魅力。下面发生的事虽然隐约，但无比真实地显示了狄青是个怎样的人，他的敌人又都是怎样的。

接到这个命令，狄青仍然没有执行，他想不通，就要去问。根本就不去管是不是会得罪什么人，对以后的升迁会不会留下后遗症。同时也显露了他的官场底蕴，前面都提过，像文彦博、贾昌朝、王尧臣之流，他们在皇宫内部布满了眼线，有什么内幕，刚发生了什么，都会第一时间得到消息，从而保证自己官运亨通，平安大吉。

狄青却什么都没有，当官凭的是实打实的功劳，要那些劳什子做什么？于是他就不知道是谁在搞他，他直接去东府，问一下自己到底有什么罪名。

接待他的人正是文彦博。他像自己找抽一样地追问，结果就得到了最真实的答案。或许在文彦博想来，狄青一定是知道了是他在捣鬼才来的吧，他直瞪着狄青说：“无他，朝廷疑你尔。”

没别的，就是怀疑你。

狄青在那一瞬间信心崩溃，一直支撑着他的信念倒塌了。在史书中，在各种遗留下来的资料里，连当时弹劾他力度最大的文人，也没能指出他有什么具体的错误，连人生的小瑕疵都没有，连后来岳飞的执拗、凶狠（亲手杀舅舅）等指责也没有。

可这些有什么用呢？一个人让对方不放心，无论怎样做都是徒劳。狄青被这句话悚然惊呆，连退了好几步，再没有话说，黯然走出了中书省，走出了皇宫，走出了东京汴梁城。他被“提升”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副宰相之职，出判陈州。

临走前，他对自己的一个亲信说。我此去必死。亲信不解，他笑了笑，陈州出产一种梨，名叫“青沙烂”。青此去，必烂死。

被他说中了。他去陈州不过半年，就死于“背疽”。这种病在古代比较多发，著名的有项羽的谋臣范曾，朱元璋的大元帅徐达，都是忧愤交集、无可奈何地死去，基本等同于气死。

狄青也是这样，他在陈州的半年，每隔半月，朝廷就派人去“问抚”一番，这种待遇数遍宋史三百年，只有狄青这一份。真不知道他做了什么，朝廷这样“爱”他。

他死了，文彦博和当时整个文官集团，没有夸张，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官员，说过狄青不应罢免，他们得逞了。接替枢密使位置的，是他们非常认同的一位同道中人，韩琦。强悍的，了不起的韩相公终于回到了组织的怀抱里，重新当上了宋朝的宰执大臣。

世界终于恢复秩序，宋朝的官场变得安宁和谐。狄青死了，那又有什么了不起。他的死，不管冤不冤枉，都非常符合宋朝的立国精神。守内而虚外，宁与友邦，不与家奴，不管怎样，我们不会被自己人欺负！至于文彦博等人，说句痛不在己，说得轻松的话。

也不必太痛恨他们。杀死狄青的不是文彦博，而是宋朝的大气候，他是被那个时代压死的。就算没有文彦博，也会有武彦博，没有欧阳修，也有欧阳理，总会有文人跳出来找他的麻烦。狄青，就是风暴中辗转飘浮的一片落叶，被风吹上了云端，又被风刮落到尘埃，一切身不由己，并且很快就会被淡忘了。

直到仁宗之后第三位皇帝，神宗当政时，他才被想起。那时国家征讨西域，苦无良将，才想起了这位英年早逝的常胜将军。而在他刚刚被罢免，或者刚刚死去时，举国无人念他，只有一行干巴巴的官方记录：赠中书令，谥武襄。

那时人世间的焦点，是文人们一次旷世的盛典。

第十八章

百年经营铸高文

宋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一月，又一届科考开始。宋朝科考无数，中国历史上的科考无数，但论地位，这一届无与伦比。

前提是文学方面的。

中国文学史上盛称“唐宋八大家”，其中唐二宋六，宋朝所占的这六个人中，有四人在这一届的科考中会聚，盛况可谓空前绝后，数遍中华历史，只此一份，再无后继。还有一位，其实当时也在京城中。只是他为人太特立独行了，不跟这些凡夫俗子一起玩。

抛开这位“不为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的神仙爷，去说这四个人。四人之中，以欧阳修在当时为首，他是主考官。这是历史的契机，以他从小就深深刻在脑海里的韩愈文集开始，一生至此已经整整五十岁，他成熟了，对于文学，对于历史的掌握让他真正懂得了什么样的“体”，才足以载“道”。

这是个根本点，在这次科考之前，体和道之间，可以说是本末倒置的。浅显地说，就是全天下的文人墨客都以讲究辞藻为能事，谁会修饰，谁就是大家。这样文章中全都是些讲究到了极点的险韵、怪字，大家争奇斗艳，看谁能玩出前所未见的活儿。

至于文章的宗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出现文章，这个终极问题，就没人在乎了。欧阳修身为当时的大方家，注意，还不是大宗师，他非常的愤怒。他一直在倡导要恢复古文，像古人那样，文章的第一要务是要把事儿说清楚。

得与国家有利，与民风有益，文章绝不是时装秀，科考也不是T型台，这是要传诵万代的，不是仅仅一时的敲门砖！

他抱着这样的想法走进了贡院，寻找着符合自己要求的举子，他找到了。这真是个异数，茫茫神州，幅员万里，宋朝开国已经百年，文教之盛，是自有文字以来从所未有的，可是能和他心灵相通的人，居然在僻远边陲的西鄙之地——四川境内。

四川在当时是地道的老少边穷地区，财富是这样，文化上更是。数遍整个四川，在这次科考之前，只出过两个进士。

一个在真宗天禧年间（公元1017—1021年），是位姓孙的中举。另一位出在仁宗的天圣二年，他姓苏，叫苏焕，眉山人氏。就是在这一年，眉山当地欢庆新举人产生的时候，有一个十七岁的少年变得沉默。他就是苏焕的三弟，苏洵。

苏洵是个快乐的青年，此前的岁月里玩就是他生活的全部。这时他被震撼了，二哥的荣耀，父亲的笑脸，让他的一些东西觉醒，功名，原来是这样好的东西吗？他开始重新读书了。注意，是重新。这个人的聪明才智不容置疑，但就是玩心大，只此一点，就铸成了他一生的郁闷。

十七岁时发奋读书，苏洵是真的努力了。三年之后，下一届科考开

始，他一次性通过了乡试，沿着哥哥走过的道路，向传说中的繁华帝都前进。这时他深信，世界是他的，功名是他的，一切都是他的。但是结果……他落榜了。

当时他只是觉得有点沮丧，或者有点惊讶，为什么没考上呢？倒没有半点的悲哀。他知道自己还很年轻，这时不过才二十岁，再考就是了，我这么聪明，肯定会成功的。于是他轻装返回家乡，回程的路上，顺便饱览了大地山川，湖海汪洋。他的眼界开阔了，胸襟变得宽广。

悲哀也在这时悄悄地降临。

他读书的本意是为了功名，这一点始终不变，贯穿了他的一生。可他的性格却在另一条轨道上。他精力充沛，性格倔犟，而且胆子超常的大。这几样素质凝结在一个人的身上，就注定了他不会乖乖地听话，尤其是不会听那些他认为不如自己的人的话。

这时他二十岁了，此前只是个懵懂中的少年，他可以深信书本，去死记硬背，为了功名不顾一切。如果能在这一届考中，他就会沿着富贵之路顺利地往下走。可他没考中，重新回到了天地自然之间，这就不好说了，他的心灵在成长，学识在按着他的天性选择性地积累。

再不是别人教他怎样，他就怎样的局面了。

这是他个人的不幸，却是整个中华民族文学史的幸运。历史可以证明，每一个非凡人物的成长，都有他自我觉醒、自我完善的过程。

没有任何伟人是教室课堂里批量生产的。

苏洵一路漫步回川，他看到了剑门以外的世界，也有了人生的首次挫折，这些都让他的心灵起了变化。奇妙的是，这些变化是他本人事先都想不到的。他厌烦了书本，那些用来考功名的声律、墨义等“学问”再也引不起他的兴趣。

他成了当地的一个怪人，年纪轻轻，不务农，不经商，也不读书，有时一个人默默发呆不说话，有时候却和一大群的浪荡少年欢呼纵饮，旁若无人。更多的时候他游山玩水，登临湖海，若有所思，如果不是他在这段时间里结婚了的话，就真的像是个世外散仙了。

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了近四年，好日子终于到头了。他妈妈突发急病，医治无效。这时他才感觉到了悲哀。“子欲养而亲不待”，这是人生最大的伤痛，而苏洵的痛苦要更深一层。他根本就没想过母亲会走得这样早，所以还没有开始“养”！

他要给母亲以荣耀，他迫不及待地抓起了当年扔下的书本，功名，无论如何要快速得到功名！从这时起，他二十七岁到三十九岁之间，共十二年，他夜以继日，发奋苦读，就像《三字经》里所说的那样：“苏老洵，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

十二年间他两次进京赶考，每次都踌躇满志而去，失魂落魄而归。他实在是搞不懂，自己真的是那么笨吗？为什么他看不上的那些人都能高榜得中，自己却一再地蹉跎。三十九岁那年，科考再次不中，他抑郁满胸，无可排解，再次走向了山水之间。

历史的契机出现，福无双至，灾不单行，就在他走向江西庐山，寻求心灵的安慰时，他的老父亲不幸故去。

苏洵千里奔丧，踉跄归家，细思量十二年间双亲故去，自己将近四十，居然一事无成！人生至此，恨不得自残才能稍微痛快一点。

某一天，他万念俱灰，在父亲的灵前把自己这么多年以来写的文章一张张地扔进了火盆里。科考、功名，此生再也不想了……奇迹就在这时出现，万念俱灰才能否极泰来，扔掉了以往的所有，一个新的天地豁然出现。苏洵在守孝期间，百无聊赖，把家中所藏的几千卷古书都博览了一遍。

那些书，是中华民族自春秋战国以来一脉相承，从无间断的文明之光。这道光束，由孔子点燃，他死后百余年由孟子继承，之后数十年有荀子，再二百余年后有扬雄，后千余年出现韩愈。韩愈至宋，已经三百余年了，此间战乱频繁，再没有哪位大家能够重振汉文声威。

三百余年的空白和期待，有些人在繁华世间声名显赫地追寻着，像欧阳修；也有人在西陲一隅默默地若有所思，像苏洵。

抛去功名的牵绊，他返璞归真，同样沿着这条路向前走，他注定了会和欧阳修殊途同归，但同文不同命，闻达各不同。他这条路走得太慢，太累，太沉默了。

三十九岁起，至四十六岁，他才盼到了人生的一线曙光。他不再想着进京，京城却终于有一位名人来到了西蜀。这是位有能力、有见识、办实事的人才。尤其难得的是，此人的成长经历与苏洵有些相似，这让他们有共同语言。

命运向他微笑了。

这时的苏洵和从前完全判若两人，年轻时的跳脱浮躁，变成深沉寡言，当时满腹的应试文体，换作了对世间万物的认识、见解以及解决的办法。

他成了一位大儒。所谓大儒，不仅要精通百典，更要自成一家，向内可以自省己身，向外可以为天下排忧解难。以这样的见识和胸怀所写出来的文章，才是自孔子始，至韩愈兴的中华儒家的正宗体系。

细思量，会发现苏洵的人生，就像宋朝的国运一样，是偶然还是必然呢？透出那么多的巧合，让人掩卷深思，摇头苦笑。

比如他的人生曙光。

在皇祐五年（公元1053年）前后，苏洵建立起了自己的学术体系。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一篇文章都已经写成，但是地处边疆，无人问津，眼看着要老死乡里，默默无闻终生。别忙，外面的世界很精彩，突然间刀兵四起，烽火连连。

依智高叛变了。之后整个南方都传颂着鬼面元帅狄青的威名，一战成功，飞越天险，他的名字一直到南宋都让人怀念。打住，请问有谁能把这样的大事和一个眉山地区的乡巴佬联系起来呢？

事情就是这么的奇妙，这居然是苏洵的春天。依智高逃到了大理，之后就有个传言，他会再打回来，其突破口就是与大理邻近的四川。

一传十，十传百，谣言可以杀人，更能轰动天下。最后连开封城里的大佬们都坐不住了，除了从陕西调重兵向四川集结外，还派去了一位能人，前三司使张方平。

张方平，字安道，河南人。这个人做官做到了两府之下的计相，却

不是进士出身，要说学问从哪儿来，比苏洵可强了好多。据说两宋文人大排名，如果以聪明强记为标准，他名列第二，只比苏洵的那个儿子，不出世的大天才苏轼稍逊一点点。

他能一目十行，过目不忘。他曾经向人借“三史”，十天即归还，里边的每一句话都能牢牢记住。至于为什么这么强，也是迫不得已。他家太穷了，生活都成问题，想读书只能去借，现实逼得他必须又快又牢地记住。

简短地讲，张方平把四川的局势稳住，军政两手抓之后，还重视文化，是他发掘出了苏洵，并且替苏洵铺设了一条通往帝都开封的路。

张方平给欧阳修写了封信。这封信非同小可，据考证这是张与欧阳间仅有的几封信之一，他们两人本是冤家死对头。

张方平当年是吕夷简的亲信，欧阳修是范仲淹的“朋党”，几十年间斗得手段用尽，你死我活，但是只要回归到文学上，他们就又变成了谦谦君子，古道热肠。这一点是后来的神宗、哲宗、徽宗年间的文臣们所不能比的。

从某些角度上来看，他们都是君子。

苏洵在两年后离开眉山，来到了京城。这是他第三次进京了，此番不比往常，他几乎是立即就变成了一个奇迹。在短时间内，他和京城里的顶级官员、名臣都建立了联系。比如欧阳修、余靖、田况、文彦博、韩琦、富弼等人，都收到了他的文章和信件。

无一例外地，大家都喜欢他的文章，却对他的人微笑不语。

苏洵很纳闷，难道是自己哪里做错了吗？回头细想，他来京城是有目的，儒家是入世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他看到了现实中宋朝的各种问题，想要为天下人实实在在地做些事，这些想法，甚至解决的办法都在文章里和信件里表达清楚了。

那么为什么朝廷里的名人们不理他呢？

这就是他的命运，他来的不是时候。如果早十五年的话，那时与西夏开战，宋朝打破一切陈规陋习，只要有用的想法就都会采纳，他那时出现，不难博取功名；可是十五年之后，不说现在皇帝都在病中，早些年的庆历新政里，已经有明文规定，不许越级提拔人才，从那之后等级制度牢不可破。

人人都在体制内，您得是什么样的圣贤，才能给您个例外？

何况他的具体做法也太剽悍了些。比如给韩琦的信里，他要求韩琦大开杀戒，狠狠地杀一批懒惰的士兵，军心士气立即就振作了。方法对不对，对，狄青就这么做的。可那是临敌，现在还是和平时期，并且今日之韩琦，再不是西北时的少年相公了。

杀人？韩琦高洁得像天空中飞翔的羽翼，凝练得像雪山之巅的冰雪，再也不做那些粗活儿了。

再比如给富弼的信，他开口就是指责，从庆历年间说起，直到这次上任毫无建树，一点情面都没留，怎么狠怎么讲，没给当朝宰相留半点面子。

是不是失心疯了？不，之所以这样做，是孟子教他的。

孟子曰：“说大人，则藐之。”这是孟子一生的行动准则，比如他效法孔子周游列国，游说到梁惠王时，除了言语不逊之外，转身就能说出“……望之不似人君”的话。

看你就不像个当皇上的料。

可以说是胆大妄为，不把君王放在眼里，更可以说，他违背了儒家的最高宗旨——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上下尊卑有序，不管他是不是圣人，绝对没有这样藐视上级的道理。

可他就是做了，说句到家话，这也是迫不得已。战国时，以及后来所有的战乱时期，只有用这样的手段，才能让当权者信服。例子就是诸葛亮怎样说服孙权的。

说到这里，就可以看出苏洵这个人在学问上的巨大缺陷了。他是大儒不假，文章写得超越古人，独步当时更是真的。但有一点，他这个大儒，准确归纳，是先秦时代的大儒。他自学成材，一直闷在蜀川之中冥思苦想，把先秦时代最高层的思想都研究透彻了，可与当时的现实社会离得就更远了。其结果，很像一个落寞武士的自白。

那位武士输给一个人后，用十年光阴闭门寻找对手的缺陷。十年后终于豁然开朗，自信可以击败对手。可是转念一想，又沮丧得要死，明白自己和对方的差距比当年更远了。

他找到的是对手十年前的破绽，这十年来对手没有进步吗？可他自己的境界却仍然是十年前的！

苏洵就是这样，用先秦时的理论、做派在千余年后的宋朝实践，其结果只能是到处碰壁，还一片茫然，给整个权力层留下恶劣的印象都不自知。说句难听的话，如果不是他的儿子们运气超好，正好这届科考是欧阳修主管的话，父子三人灰溜溜回川都是可能的！

不过这也怪不了他，当年孔子、孟子周游列国时，难道就得到了什么好果子吃吗？儒家学说本身就存在着不可调和和不可弥补的大缺陷，在初创者时代就没有完善过。研究历史，就是要正视当年发生的事，像寻病根一样，找到问题所在，好在现实中避免，这才是历史学问的存在理由。

而不是变成追念古代辉煌，让现代人活在梦里，来缓和眼前不如意心态的故事书。

说到这里，索性多说几句题外话。关于大儒这个词，对现实的意义。也就是说，中华民族，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到底需不需要他们。

首先，作为百家学说，或者人类文明的起源，儒家的存在，绝对是划时代的产物，是中国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文化根基。这是积极的，了不起的。

但是有一点，儒家学说里有个大缺陷直到今天也没法自圆其说。比如它是入世的，得解决人世间产生的具体问题，如军事，或者经济。这就出事了，现在我们知道，每个问题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在现实中找到解决的办法。

很多时候，问题都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出现的，那么解决的办法也一样，得创新，得研究才能出现，就好比新病毒和新疫苗的关系。

但是在儒家学说的统治下，解决的办法不在现实中研究，而是在古

人的书籍里找注解，找答案。这就是大家看中国的各种古代文献时，动不动开头就是“古人云”的原因。什么事都要看古人老祖宗是怎么解决的，然后我们大家照搬就是。

这样行得通吗？

这就是中国近代落后的根本原因所在，了解到这一点，就会清楚，作为时代进步的要求，大儒早就是废物了。不光是进入二十一世纪，就算在千余年前的北宋时期，苏洵都碰到了死对头，那就是后来以“天变不足畏、神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三不足大臣王安石。

王安石这时奉旨回京，做群牧判官，负责全国各地养马的事情。他们在欧阳修的家里见过，初见面就互相看着不顺眼，两人都是一样的倔脾气，一样的恃才傲物，碰巧更是一样的自学成材。这样理想的冤家对头你说还能去哪里再找呢？

老苏和王安石成仇，连带着大苏和小苏后来也和王相公长久不和。当然这都是后话了，说过了大儒，下面进入科考正题，宋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的科考终于开始了。那个几乎可以代表整个辉煌璀璨的宋代文化的人，苏轼苏子瞻，终于横空出世。

第十九章

千年显赫大梁城

关于苏轼的才华，在中国已经是一个神话。他的名字，都被称为“坡仙”。当然，那是在他叫苏东坡之后的事了。

东坡，这两个字一点都不美妙，这是他个人的一次惨痛记忆。不过也正是自那以后，他的文采、书画才超凡入圣，达到了有宋一代，才子第一的程度。

至于他的才华是怎么来的，每个时代的教育家都会强调，跟李白一样，“只要工夫深，铁杵磨成针”。也不管人家李白是不是愿意，就下这样的定义。苏轼就很坦诚，他成年之后曾经交过一次底，说“书到今生读已迟”。

做事要有天赋，他的学问是从前生带来的。

传说他的妈妈，程氏夫人生他的时候，曾经梦到了一个俊俏的和尚，向她顽皮地眨着眼微笑。妈妈，我做你的儿子好吗？苏轼由此而诞生，这也是他后来一生中都喜欢与和尚为伍的一大原因吧。稍微长大，他的父亲把他和弟弟苏辙送进了眉山当地的一座道观里，跟道士张易简读书，主要学的是声律。

这是个关键点，是苏轼的造化，更是中国人的幸运，就是声律学的重要。它对苏家人的影响，可以说，成也声律，败也声律。

声律，就是作诗赋词的技术。一个读书人，怎么能不会作诗呢？但就是这样的尴尬，老苏就倒在了这上面。他什么都强，就是不会作诗。每次科考都是勉勉强强地凑数交上去，其结果自然是被考官扔进废纸篓。苏轼就不同，他的声律功力睥睨千古，傲视当代，让宋词只要流传一天，就永远会有人记得眉山苏氏。

这就和苏洵有自知之明，把儿子送给别人来启蒙有关。不然苏轼和苏辙就又是两位大儒，而不是坡仙与宰相了。不过不管是什么，他们都得先跟着同学们一起迈进贡院的大门，吃几天考生饭再说。

要说科考，在大家的印象里，估计就是在一座像省级监狱的高墙之内，排列着像一排排进口猪舍一样的低矮小房间，没有窗户，没有大门，只有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唯一的出口就是标准的铁栅栏，走进来就上锁，每天只会递进来些吃的喝的。

除此之外，严防烟火，因为就算有火灾地震了，这道铁门都得到交卷时才能开！

基本上也就是这样，在宋朝比较特殊的就是时间和一些制度。

比如说主考官欧阳修就得在贡院里至少待上五十天之久。至于为什么，请看他的工作量。他得出题，还要阅卷。每届至少一两千名的考生，每个考生都有声律、墨义等各种答卷，都得由专人抄写，让字迹不可辨认，光这一项工作，得多少个工时才能完成？

所以说考试嘛，不仅是考学生，更是折腾老师。而折腾，就更是宋

朝科考的一大特色。

印象里考生们不许走动，只能在自己的小屋子里一直憋着写字，直到交卷。宋朝不这样，比如某考生在答卷时有疑问，不光是对题目的疑问，就算自己的学识哪处叫不准了，都可以去请教主考官。这叫做“扣帘”。

欧阳修在这一届里就被扣了，扣得他瞠目结舌，终生难忘。

那时是黄昏，欧阳修已是半百的人了，一介书生，既是近视眼，更有糖尿病（史书记载），累得实在懒得动弹，可一考生“扣”过来了。

——学生打算在文章中引用尧舜的典故，但不知尧舜是一个人呢，还是两个人，请先生指教。

轰的一声周围彻底笑场，欧阳修目瞪口呆。这就是宋朝这一届科考之前，通过乡试的学子们的功夫！更绝的是都这样了，那个考生还在帘外毕恭毕敬地等着。

欧阳修想了想，很正经地回答：“这个……嗯，是有点难度，我看你还是别用了吧。”

到了阅卷的时候，乐子就更多。比如说某位考生的大作里就有这样的词句：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意思想必大家都能理解几分，可是有必要在说事论理的文章里玩这样的词句游戏吗？欧阳修这次存心寻这人的开心，给了六个字的评语。

秀才刺，试官刷。

然后用大红朱笔从头到尾像刷墙似的抹了个全红，有个名目叫“红勒帛”，再批上“大纰缪”三个字，贴到外面的大墙示众，以儆效尤。

以此类推，欧阳修砍掉了绝大多数的“优秀”考生，也把人都得罪了。三年才有一次科考，大家都是按照老规矩、老要求来复习的，你凭什么这样难为人啊？

考生们想不通，发榜之日在大街上就把欧阳修给拦住了，那情形就像农民工找黑心工头要债一样，污言秽语，推搡叫骂，要不是当天遇上了巡街的禁军，大才子欧阳修就得进医院。就这样，他回家后，院子里还被扔进了一大堆一大堆的问候纸条。

这时候苏氏兄弟已经在繁华的东京街头游玩闲走了。他们是幸运的，比他们的父亲幸运太多了。苏洵之所以总是落榜，除了声律之外，最大的原因是文章的底蕴和之前科考的标准严重不合拍。而作为他教出来的两个儿子，如果还是遇上之前的考官们，想想结果是怎样的？

父子三人把家还，六行长泪落涟涟，一个字，惨；两个字，很惨；三个字，非常惨！

这就是这届科考的重要性和幸运点了。没有欧阳修，就没有三苏名扬天下；而三苏不来，欧阳修也没法装点起文学盛世的门面，他要改变天下学子的文风，就更是一句笑谈了。简单地讲，1057年的正月，是三苏的幸运月，苏轼、苏辙都顺利通过了礼部试，就等着殿试时大显身手了。闲来无事，初到帝都，想想人世间最繁华的东京汴梁城就在房门的外面，能想象二十出头的青年会闷在房里，一动不动吗？

苏洵与苏辙很可能一静到底，苏轼却一定会悄悄地溜出去，把开封城的每一个角落都走遍，看清这举世无双的繁华盛景。

首先是回忆，他从西南方的四川来，正好可以在第一时间接触到都城精华，即东京城外城十三个城门（包括水门）中的正南方“南薰门”到内城，即皇城的“宣德门”这条御街。

进城之前，他首先看到的是一条宽约一百二十尺，植满垂柳的护城河，以及那条蜿蜒曲折，像一条游龙一样凹凸不平，不规则地建在护城河岸边的外城城墙。这道城墙很怪，让人看着高深莫测，很多人不喜欢它，因为不够平整漂亮。

包括后来的宋徽宗赵佶。他把这道城墙给拆了，重新砌了一道整齐的方矩形城墙。可惜在女真人的石炮打击下，很快它就塌了。只有到了那时，人们才会想起原先这道老墙的设计师——宋太祖赵匡胤。这道老墙在军事上有特殊效果，它的不规则，能缓冲猛烈的攻击力！

这道城墙的里面，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开封城，人口超过盛唐时长安城近十倍的人间天堂。

千年显赫大梁城，苏轼走过周长四十八里二百三十二步，也就是两万两千四百三十六米的外城，进入周长二十里，也就是九千二百余米的内城。在他眼前展现的是一条无与伦比的，古今罕见的长街。

这条街笔直宽阔，长七八里，宽两百余步，也就是三百零七米，直抵皇城的南面入口宣德门。惊人的宽阔，被分成了五条通道。最中央的一条，给皇帝专用。两边的水路，都用巨大的条石砌成渠岸，岸边种满了桃、李、梨、杏等果树，沟里是成片的莲花。

每年花信风吹过，五彩缤纷的花儿就都开了，这条长街就变成了花的河流，一路芬芳伴随着百万居民。

岸边是一排红漆栏杆，它既是水路的屏界，更是一道标志，它划出了左右两条人行车马道，名叫御廊。这条御廊就是北宋繁华的象征，它布满了店铺、民居、官署，还有很多杂七杂八，说不上高雅的去处。它们合在一起，酝酿出了中国历代王朝中独一无二的北宋风格。

苏轼随着人流慢慢地走，眼前先出现的是内城朱雀门前的龙津桥。这是御街三段景的头一段，这里的商家很多，但货物的档次不算太高，算是平民消费区，主要经营时鲜果品、笔墨纸张。这很对苏轼的胃口，他会选些果子吃，再挤进人堆里看看字画条幅的功力，然后撇撇嘴再挤出来走路。

四川最不缺的就是水果，苏轼最喜欢的就是书画笔墨，这些东西都不在他的眼里。他的兴趣很快就被一座亭子、两座道观所吸引。

亭子名叫“看街亭”，说来这真是仁宗皇帝的悲哀。据记载，宋朝的皇帝除了应付外敌御驾亲征之外，就只有赵恒当年去四处烧香拜神了，其他的都没走出开封城周围一百里。他们贵为人间最富有、最强大的皇帝，所活动的空间只有周长五里，也就是两千三百余米的皇城。除此之外，就只有坐上从唐太宗李世民开始，就一直在用的那辆玉辂，一路吱吱呀呀地在御街上转两圈。

转时也很烦，基本上只能看到马屁股。这时仁宗就会叫停，他登上这座看街亭，俯览皇城外的市井生活、民间百态，算是一次难得的放松。

不知那时，他是自豪，还是羡慕……

看见道观，让苏轼有点犹豫，我喜欢和尚耶，不过好奇心战胜了犹豫，他还是走了过去。准确地说，他是走向了街东头。

西边是延真观，接待四方道民，是个宗教大旅店，实在没什么看头。东边的五岳观，那就真是非同小可了。五岳，中国人都知道是五座名山，名山里都住着神仙，比如东岳泰山就是管全人类转世投胎这项超级重要的工作的。

权力超大，道教的狂热鼓吹者宋真宗赵恒就想出了个好办法。为什么不把五岳尊神都请进京城呢？就在御街上安家落户，朝夕与他做邻居。于是这座五岳庙就成了北宋“最为雄壮”的道观。苏轼边走边看，摇头叹息，真是不来东京，不知天下之大，不看这座道观，不知皇帝能做出啥！

接着走，他就看到了竞争对手扎堆处，宋朝的国立大学——太学。这个在目前来说，说大不大，说小不小，要到二十年之后，才能扩大为生员三千人的巨大学府。当然，那是神宗陛下和王相公的作为。这时苏轼看着这衙门，嘴撇得更歪了。一群手下败将，礼部试第二名在此，你们哪个不服气？

以前学的都作废了，以后就跟着欧阳老师和我走，自然少不了你们的功名富贵……呵呵。再往前走，最精彩的地段到了。查年纪，苏轼这时只是个二十一岁的青年，真是犹豫，到底该不该在街上小拐个弯呢？

只要从太学的旁边拐进去，就是一团胭脂粉香，莺声燕语的旖旎风光。烟花柳巷到了，宋朝的学子们很香艳，他们每天读书时就能听到道士们的吟唱声和妓女们的打情骂俏声。阿弥陀佛，罪过罪过，还是快点走过去吧。

第一段终于走过去了，它是御街最长的部分，共有五里。接下来的这一段，就是让人最神往的州桥段落。

州桥，还记得《清明上河图》里那道弯弯的、狭窄的虹桥吗？下面河水滔滔，桥上面车水马龙，居然还有做生意搭起来的大伞篾棚，生意做到了见缝插针。但这和州桥比起来，还是小巫见大巫，比较的不入流。

州桥，又叫天汉桥，意喻它就像天上银河的桥梁，又宽又大，请想象它是连接三百零七米宽的超级长街的桥！苏轼向下看，滔滔的汴河水从桥下流过，不过没有船只通行。一来它是石柱支撑型的桥梁，不像虹桥那样横跨两岸；二来再向前就是皇城和各个衙门了，船只的流动性太大，对安全有威胁。

再向四周张望，能看到它正处于子城的中心点，御街和东西御道的交叉点上，是名副其实的市中心。

这时苏轼应该有些懊恼，他还是初到京城，不知道州桥之美是在夜色阑珊时，他来早了。入夜之后，这里才会真正地活起来。那时，桥面上灯火明亮，挤满摊床，会变成苏轼这个中国最著名的贪吃鬼的天堂！

所有你能想到的美味小吃这里都有，你想不到的宋朝人也会做出来。

从华灯初上，到半夜三更，不管你什么时候来，这里应有尽有，煎

炒、熬炖、蒸煮、凉拌，鸡皮、腰肾、鸡碎、旋煎羊、白肠、鲇脯、烧冻鱼片、獾儿、野狐、盘兔、旋炙野猪肉、野鸭等。吃腻了荤腥，州桥上的时鲜果品更是上乘货色。

如果您身份高贵，不屑于委身民间，州桥附近更是酒家连片，以桥南端与曲院街接口拐角上的遇仙楼正店为最，号称“台上”，是东京城首屈……那个三指的地方。因为如果要去酒家，东京城最好的选择毫无疑问是“樊楼”和“任店”。

去樊楼，要先向东转，它在皇城的东华门外。事实上它比皇城还要醒目，查资料可以显示，已故的柏杨老先生很可能说错了，他在《中国人史纲》里嘲讽中国封建年代时，说全国的建筑物都非常低矮，不许超过皇宫的高度。

可北宋仁宗年间不这样。樊楼是一座“三层相高，五楼相向”的庞大建筑，考虑到当时是砖木传统结构，说三层，实际上是指楼梯上的三层，也就是说，它是座四层楼高的酒店！皇宫的规格虽高，但就以举行大典的天安殿为例，也高不过它。

五座四层高的楼体彼此连通，层层都有飞桥栏杆，栋与栋之间明暗相连，苏轼站在夜色中，仰头望去，会看到每间阁子的窗口都挂着珠帘绣幕，透出温暖的灯光，每个屋檐的瓦垄上也都挂着一盏灯，远远望去樊楼就是梦幻般的一团光雾。

在苏轼的眼里，是一片激动、羡慕、欲望又懊丧的光雾……格老子的，俺是刚从剑门走出来的川娃儿，腰里实在没几贯铜钱，这么上档次的地方，让俺怎么进去耍嘛！

实际上，他进去也看不到樊楼在中国商业进步意义上的独特位置。第一，他身在局中，跳不到历史的大天空里去俯览；第二，食客是注意不到那些细枝末节的，比如樊楼的后厨房，那才是它在历史上留名的价值所在。

谁都知道，古时候都是些手工业者的小作坊式生产，就好比从前的农民，一家子不分工，从播种、插秧、锄草、收割等农活儿谁都要做，影射到餐饮行业，就是现在都有的夫妻店。

与之相对应的是现代的大酒店，那里边分工明确，每个人各自负责一摊。这就是划时代的象征，只有酒店开到了一定规模，社会的消费力也达到了一个高度，才能出现这种分工。

樊楼在一千多年前就做到了这一点。它的经营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个，每层楼各有一个主管，由他主持本层业务，樊楼五栋四层，至少要近三十个人。第二个是后厨房，一共二十层的食客，都得照顾到，要知道那个时代没有煤、气、水、电！

第三点，就是樊楼的特权了。它之所以这样强盛，是因为它有着国家所特许的酿酒权。每年官府配给樊楼五万斤酒曲，平均每天用曲一百三十七斤，可以酿酒五千五百斤以上！这些酒它可以自产自销，也有权散卖给别的酒店。

有这些内在的支撑，才有苏轼在楼下看到的那团光雾。

夜幕下的开封城光怪陆离，它就像个突然出现在历史天空下的奇迹。宋之前没有过，宋之后也再没有呈现，甚至仁宗朝之后，它就有些

失色了。这时有个问题要提出来。

在以前的叙述里，仁宗朝给我们的印象是对外战事失利，不断妥协，对内墨守成规，得过且过。尤其是仁宗本人太宽容，太软弱了，他纵容得自己的臣子都敢当面无礼。这样的皇帝当得实在太失败！

可为什么开封城变得这样繁华昌盛了呢？这是怎么搞的。

其中的道理，可以参照历史上和宋仁宗截然相反的著名皇帝，如汉武帝。这是位真正的大人物了，对内对外一律铁腕政策，不管是国内的豪强，还是塞外的匈奴，只要惹了他，没有不倒霉的。让千年之后的汉人都为之自豪。

了不起的皇帝，纯爷们儿！

稍等，去看当时的民间生活，以及国家成色。这里首先要澄清，没人说他北伐匈奴不对，我本人更没有受虐趋向，说必须与异族百年好合，像宋朝这样用钱买和平才怎样先进和谐。要说的是连年战争，威加天下，他本人强如天神之后，汉朝百姓们的生活。

不用我说，看他自己的《罪己诏》——“朕即位以来，所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伤害百姓，糜费天下者，悉罢之！”

这是条无可奈何的真理，无论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不管战争是打胜了还是输惨了，对国力、民生的消耗都是惊人的。就算以汉武帝之前的文景之治攒下来的家底，也承受不住没完没了的征伐。还有，这道《罪己诏》不仅是对战争的总结，更是对内政的忏悔。

他以强权统治国内，用各种办法把民间的钱收归国有，支持他去做那些千秋伟业。这些事情加在一起，除了匈奴被他赶得远远的之外，汉朝人已经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彻底贫穷了。

在这种对照下，看着开封城里的繁华，才能映射出宋仁宗的智慧。相对于汉武之强硬，来体验宋仁的“柔弱”，他是怎样在外族欺侮、内臣无礼的境地下，把国家治理得这样文明昌盛的呢？

这是个大课题，可以写出一篇历史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可惜资料实在太少，就算是大师级的人物，也只能是分析和猜想。宋仁宗一直默默地隐藏在幕后，他的臣子们不管是什么样的性格，都可以畅所欲言，没有生命危险地为国家做事。

狄青除外，他的死，一部分也是因为他心理承受力差些。

请问这种施政的手法，是不是很高妙呢？而他的臣子们，也都对他百分之百地忠心，从来没人想过背叛他。你说奇不奇怪？他本是最理想的被篡位者啊！

抛开这些都不讲，只说他的仁慈和这一城的繁盛，就是对他的子民们的最好恩赐。那么下边就可以看一下，他的臣子们是怎样回报他的。

第二十章

45年无太子

终人一生，都有困惑，要怎样才能看清楚一个人呢？古人云，懂得看人背后的，是聪明人；能在背后看人的，是奸雄。

可是，就算看遍了一个人的前面背后，他还有不同的侧面。更要命的，人生没有平行线，只要两两相看，就总有互相的高低……人生最多的还是上下看。那时贵贱分隔，人情怎一个冷暖了得。

就连贵为一国之君，也终有一天会这样伤感。他终究会明白，皇帝这个职称其实跟美人一样，再光辉灿烂的头衔，也会随着年华老去。是人生至尊吗？您可千万别生病。

自从仁宗这次病了之后，他就发现，他的臣子们一边热衷于替他打理江山，另一方面，突然间集体焕发了空前的热情，用来……给他寻找继承人。要说这也是憋了很久的事了，西北打仗，南方叛变，黄河闹水甚至皇上生病，这些事哪一样是文官集团们不懂的啊，可算是皇上本人善解人意，突然间病倒了，考虑下仁宗的年龄，四十七岁，以往的健康没了，如今经常昏迷。太棒了，各位仁兄，我等齐心协力，做一件真正的大事情吧！

要是有人犹豫，请大家鄙视他，因为他忘了当年那件轰动开封城的闹剧。

那时是皇祐二年（公元1050年），同时期比较著名的事，就是全体动员，狠剋皇贵妃她大伯父张尧佐。正在文官集团热身已毕，准备在包拯等人的带领下大打出手时，皇宫门前突然来了两个人。一个是普通男青年，一个是和尚，听口音还是江西省那边的。

当天这两个人直接就往皇宫里走，那架势就像这是他们的家，想来就来，想进就进，再自然不过了。当时卫士们比较扫兴，他们出面把人拦住了。历史证明，要是这两人当天进去了，这出戏就会加倍的精彩。

“干什么的？”卫士喝问。

青年仰头不理，神态倨傲。那个和尚庄严神圣地说了一句：“不得无礼，这乃是当年圣上龙种，太子也。”

晴天霹雳，太子下凡。大宋朝当时谁都知道，皇帝有过三个儿子，可都没活过三岁，从哪儿冒出来这么个“太子”？

卫士们的表情就像生吞了两百多只苍蝇，俩疯子，给我滚！不由分说把这两个人赶走。

这就犯了个原则性的错误。当异常情况出现时，是严格地控制住局面好，还是把问题扔到民间好？要知道这可是天下繁华第一，有史以来最大的都市。

超过一百万的居民！

这一僧一青年被赶离皇宫后，直奔闹市街头，站在人群最多的地方，开始了演讲。由于内容实在火爆，人潮汹涌，立即把他们围了个水

泄不通。

据和尚讲，这位青年来历隆重，起因是他的妈妈。该妈妈在二十多年前是皇宫里的宫女，也就是最高档的使唤丫头。全人类都知道，女孩儿的命运是不确定的，就看她嫁了什么人，或者被什么人喜欢了。这位传奇性的母亲就是这样。她被当今皇帝仁宗给“喜欢”了。

之后的发展急转直下，出于这样的或者那样的不便于公开的原因，她被赶出了宫门，流落到民间。注意，被迫害的时候，她已经有了仁宗的骨肉。

——他就是现在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位青年！他就是大宋全体臣民盼望了N多年的皇太子！

和尚的演说结束，周围的群众目瞪口呆。真的……假的？这没法确定，不过自古以来最有趣的就是围观效应。经过现场众多不明真相的群众的围观，皇太子大街回忆生平记这出戏，已经瞬间传遍全开封城。

当然，也传进了官方具体负责人，当时的开封府尹钱明逸的耳朵里。钱大人一听，这还了得？马上把人给我抓回来，妖言惑众，冒认皇亲，陷陛下于……那个意外的香艳境地，成何体统！

可是人抓回来后，他的乐子就大了。只见一直一言不发，神态冷傲的“皇太子”殿下突然凝视着他，高傲地说了一句：“明逸安得起不起！”

钱明逸一听就傻了，这是多么的亲切，亲切里饱含着对自己的臣子身份的蔑视。明逸……他真的很有皇太子风范！不由自主地，他真的站起来了。

站起来之后，他就慢慢地转变了心态。史书里没有继续交代他发现了什么，不过他给出的判断是，把这位“皇太子”殿下发配汝州编管。注意，这是个不太重的惩罚，等于还没有彻底否认这人的皇太子身份。不然就是大逆罪，必斩无疑。

事情到了这一步，可以说深得宋朝法治社会的治理精髓。事情很大，罚得很轻，大事化小，赶走了事，让社会继续平稳，让谣言没有折腾的机会。钱明逸除了一时慌张，被吼起来之外，没什么丢人败事的地方。可事情仍旧搞大了，原因嘛，同样因为这是在宋朝。

宋朝政治宽明，不仅顶级大臣在皇帝面前可以保持尊严，在官场里，也没有什么官大一级就是爹妈的恶习。钱明逸被自己的下属给告发了。

一位开封府的推官参了自己的主官一本，说钱某办事不妥，让造谣者回到民间，等于支持造谣者继续造谣。

比如现在京城里关于皇帝私生子的传说就有了很多新版本。进入弹劾程序，事情终于让皇上本人知道了，那时仁宗还很清醒，他想了又想，二十多年前和某个宫女……有点太久了，想不清哎。于是难题交给了一位传奇性的大人物处理。

知谏院包拯包大人出马。

地球人都知道，包拯办案的力度空前绝后地强大。几天的时间，事情就水落石出了。这个男青年姓冷，叫冷青，就是开封本地人。他妈妈的确曾在宫里服役，出宫后嫁给了一个医生叫冷绪，先生了一个女儿，二胎才有了冷青。

冷青和家里人不和，跑到江西庐山附近胡说八道，破坏生母的清白，和皇帝搅在了一起。至于那个和尚，他是第一个不明真相，胡乱激动的围观群众。

案子大白，冷青被斩首示众，宋朝的臣民们心情却很复杂。说实在的，他们多希望这事儿是真的，一位健康的成年的皇太子凭空出现，是帝国最大的惊喜，谁管他是不是明媒正娶生出来的。人人都知道，现在的仁宗皇帝身世不就蛮曲折的吗？

而且纵观两宋历史，凭空出现的皇太子是真实存在的。历史证明，只要名分说得过去，一切皆有可能！

回到原题，假太子上街事件后，立真太子的事就被提上了日程。前面说过，这是文官集团们所能做的有限几件事之一，几乎每个人都竭尽全力，使出了各自的绝招，来说服皇帝，成就这件“帝国最重大事件”的成功。

过程很精彩，有几位中华历史上的大名人露出了真实的本相。

第一个人叫范镇，他不算很有名，相信千年之后没多少人知道他的存在，可他在仁宗朝里算个人物，起因在二十年前的一次科考。

那时正是宋、夏战争开战的前夕，王随、陈尧佐、韩亿、程琳、石中立等老人帮主政，那一届的科考出现了丑闻，他们的大批亲信子弟都考中了，结果大清洗，本来是礼部试第一名的范镇被连累。到手的殿试前三名被剥夺，落到了第七十九位。

他本可以当场反对，但他选择了沉默。这种气度和涵养让他瞬间成名，每个人都牢牢地记住了他。这是条真理，人是必须成名的，不管你用什么方式，什么渠道成的名，只要有名，就有一切。

范镇以殿试第七十九名的劣等成绩进入官场，升迁速度却非常惊人，十几年之后，到了仁宗生病的这一年，他做到了言官的首领，成为宋朝的顶级官员。

这时要澄清一点，一个时代里，不管有多少卑鄙龌龊、贪恋权贵的人，高贵清白的人永远都是存在的，尽管很少。范镇就是其中之一。他在科考时表现出的气度贯穿了他的一生，甚至愈老弥坚，从轻视名位，到后来连生死存亡都不屑一顾。

只要他认为他做的是对的。

他在仁宗病刚刚见好时，没跟任何人商量，就直接写奏章，提议立皇太子，确定国家的接班人。他犯戒了，不仅得罪了皇帝，连中书省政事堂里的宰相们都对他怒不可遏。

皇上的病还没全好，你就不能等等？病人本身就敏感，再跟敏感的人说最可疑的事，你的脑袋进水了吧。将心比心，仁宗统治天下三十多年，恩德之厚古今第一，一旦病了，马上就有人跳出给预备后事，忙着找接班人，换谁谁不急？这是什么人心世道！

宰相们更愤怒。当时文彦博们刚刚搞倒了枢密使狄青，正是独掌大权的时候，这样重大的事，居然绕过了当家人，直接找大领导说事，你还把我们放在眼里吗？

更重要的是，谁告诉你这事我们就不想干了？

职场里最讨人喜欢的，是预先帮助领导完成任务的人；最烦人的就是搅了领导好买卖的人。范镇这人又犯了当年科考时的老毛病，只要他自己觉得这事儿行，那就这么办了，根本就不去想官场里的各种规矩。

其实在他之前，以文彦博为首的宰执集团已经在做这件事了，很可惜，仁宗皇帝生病太突然，所有的步骤都被打乱。现在病刚有点起色，突然间范镇就杀了出来。

不管结果怎样，下一位皇帝的第一个提起人，就变成了范镇！

想想陈执中这个官场低能儿是怎么混上宰相的，就知道这份功劳有多大，身为现在的一把手，居然让底下人打了埋伏，这个人无论如何都丢太大了。文彦博怎么忍也没忍住，派人把范镇叫了来。

搞什么，做这样的事为什么不先请求？

范镇非常镇静。做这样的事，我不计后果。如果先来请求，你们说不同意的话，这件事就不做了吗？

文彦博满肚子的话都被堵了回去。这就是官场潜规矩的致命伤，它是潜在的，这个世界虽然很大程度上，潜在的规矩更管用，可是毕竟生活在阳光里。世界的主宰永远都是拿得上台面的那一套，得守法，得公道，得有正义！

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就看你敢不敢挑白了说，让某件事大白于天下。

范镇就是这样，我不怕得罪你，你能拿我怎样？降职，给我小鞋穿，呵呵，忘了当年我连状元都不在乎吧。事实上文彦博的确没什么办法，可是身为首相，他能让范镇所有的努力都缩水。

范镇前后一共上书十九道，整整坚持了近大半年，可惜文件就在皇上和宰执们之间来回传递。一会儿交上去了，一会儿发下来了，范镇永远找不到确切的讨论人。不过这样也没能让他放弃，他是国家两大言事官系统之一的知谏院，有机会面见皇帝。

从这一年的七月开始，只要上朝，他必定会谈建储立太子的事。折腾得没完没了，最后皇上和宰相们达成了一个默契，给范镇调转工作吧。把他从知谏院调到御史台系统，给他找个上司管着！不过这也没用，范镇铁了心了。

他拒不上岗，回家躺着较劲，一挺就是一百多天。当人们再看到他时，都认不出来了。范镇须发皆白，就像过昭关时的伍子胥……

事情到了这一步，文彦博已经无能为力。一个人的坚持如果能到了范镇这一步，不管他为什么事，都足以耸动天下。

这个世界上最有力的是阳光，什么潜规则都是在阴影里才有威力的东西。范镇让这件事曝光了，舆论开始形成，有至少三个重量级的人物站到了他的身边。只是每一个都太特别了，各有各的招数，而结果，每个人所得到的，也都各不相同。

为了区分，先说前两个。他们一个是包拯，一个是唐介。

包大人当时已经结束他最有传奇性的官场生涯，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已经是过去时了。为了一段经久不灭的传奇，请原谅，虽然它仅仅是个传奇，还是说一下吧。

包拯在开封府的时间大约只有一年。在这一年里并没有发生什么特

别大的案件，没有，一件也没有。有的只是他工作的状态。他让人民能够随时见到帝国的首都长官，以及开封市最高检察院院长。

包拯下令，把衙门口大打开，无论谁有什么冤屈，都可以进来告状。绝不会再有层层关卡，让不识字、不知法、不懂门路的良民有冤无处诉。

凭良心讲，只此一点，就足以让平民百姓们记他到永远。至于那些挑战贵族强权的故事嘛，在这期间，也有过一次。有一次发大水，京师惠民河河水大涨，民房被淹了一大片。查原因，是有些达官显贵们在河上修了一些水榭花园。其中最大的一个，就是位太监的产业。

包拯一点没含糊，找来地契，查看原图，只要有违建，立即拆除。严格地说，这远远不足让他成为铁面无私，断案如神的包青天。可人民，中国的人民所要求的实在是不会多。只要是有心为民做事的，不管做到了哪一步，人民都会歌颂他，纪念他，神化他，把他当做黑暗里的明灯，来安慰在现实社会里被打击到体无完肤的心灵。

在真实的历史里，包拯所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在仁宗晚年立太子这件事上的努力。这时他从开封府尹提升到了御史中丞，看到范镇的表现，觉得力度有必要加大。范镇，你实在是太软弱，太没有诚意了。

十九道奏章，还问不出一句答复，真不是一般的笨。

包拯直接去见仁宗，只见他站到皇帝的面前，仁宗下意识地就向后闪脸。没办法，当年张尧佐升官记里，为了把张氏集团搞垮，包拯把唾沫都喷到仁宗脸上了，这么大的威力实在让皇上没法忘。

啥事？仁宗问。接下来就是背书，关于太子的重要性，他是国家的根本，他是未来的希望，全体国民的幸福全都在系在他的身上……这些真是老生常谈，没完没了地谈。哪位大臣上书都是这一套，前面范镇都强调了十九遍了！

仁宗还得听，但是怒火也在升腾，终于转化成了四个字——“卿欲立谁？”

这四个字一出口，相信绝大多数的朝臣都只有跪倒认罪的份儿。如果换了是范镇的话，有可能他的头发会瞬间从白色再变回黑色，内分泌彻底吓失调。臣子想立太子，那不是造反是什么？

包拯却不在乎，他把脸，稍等，根据考证，包拯的脸不是一个大大的黑色球体外加上中方位一个白色的月牙，他是个非常儒雅、稍显清瘦的白面长须的古代标准男士。这时他把脸上的表情都抹掉，变得非常正规，平静地回答。

陛下这样问，是怀疑臣。臣年过七十，没有儿子，根本谈不到日后的利益，之所以谈这个事，完全是为了宗庙社稷考虑。您仔细想，我说的是不是真心话。

四十七岁的皇上面对快七十四岁的包拯，看了好半天，终于还是笑了。好，我仔细想想，你下去吧。（帝喜曰：“徐当议之。”）

包拯的官场生涯基本就此结束，他在临走前给自己画了个相当独特的句号。准确地说，如果没有这一笔，不管民间怎样传颂他，在官方的认知方面，他什么都不是。

他是奔着力度去的，可惜事与愿违，力度被久经官场，也久经考验的皇帝轻易就化解了。接下来出场的这位才是仁宗朝的力量哥。他是一切力量的终极篇，唐介，最强悍的言官出场。

唐介是那种半年不说一句话，一句话就能把人顶死的人。大家应该记得，张尧佐升官记里他的那句名言：“……节度使并不是粗官，太祖、太宗皇帝都当过。”

直接把仁宗归纳成辱骂祖宗的不肖子孙。

这时他被调回到京城，继续当言官，以此来显示朝廷是宽大的，言论是自由的。结果某天不经意间，他又说话了。那是包拯谈话后的第三个月，他们共同的老冤家张尧佐终于死了。大家在怀念从前岁月时，仁宗感慨了一句。

你们以前都言过其实了，都说张尧佐是现在的杨国忠，朕要是用他，就会成唐明皇第二，国破家亡远逃西蜀，其实哪有那么严重。

下面群臣低头不语，最近把皇上顶得够呛，现在都老实点吧，就当在尊重死人。可是排在队尾的唐介突然说话：是的，陛下说得对。

啊？大家都心惊肉跳，接着有点恍惚……唐介在说什么，赞同皇帝？皇帝也有点惊喜，于是大家一起屏息凝神等唐介的下文。

就听唐介说，用了张尧佐，也未必会有安史之乱，逃亡西蜀。可是一旦出了乱子，陛下还不如唐明皇！唐明皇有自己的儿子唐肃宗出来收拾局面，再立江山，请问陛下依靠谁？您有儿子吗？

仁宗差点气吐血，有这么说话，这么骂人的吗？就算古代的谏官有讽谏这一说，也不带这么埋汰人的吧？当天群臣不欢而散，考虑到唐介一贯的表现，这次也懒得罚他了。只是建储立太子的事仍然悬而未决。直到前面我说过的那位对宋朝的影响力，比韩琦、文彦博、包拯、富弼等人加在一起还要大得多的通杀级人物出场，才改变了一切。

从宏观上讲，范镇也好，包拯也罢，外加唐介，他们所用的招数都是在要求、劝诫、讽刺皇帝要怎样做，不要怎样做，总是不自觉地站在了皇帝的对立面，尤其是和中书省的宰相们的关系总是摆不平，不是对着干，像范镇，就是根本不屑一顾，如唐介。

这都不是做事的态度。在这位即将登场的大人物那里，这些都成了他的助力。此人一生，不仅让所有的皇帝喜欢，就连皇后、皇太后们对他也青睐有加，尤其是在民间，声誉的隆重性，比范仲淹都有过之而无不及，至于官场里，更是好评一片。

唯一的例外是宰执集团。他和北宋最牛的那位副宰相是终生的死对头，连带着也就和那批人水火难容。但这时是他的蹿升时期，他能做到不仅让仁宗朝的宰相们喜欢他，提携他，甚至还听他的命令。

第二十一章

不识贱人真面目

隆重介绍，司马光登场。

司马光，字君实，号迂夫，陕州夏县涑水乡人，生于宋天禧三年（公元1019年）。因为出生时他父亲司马池正在光州光县做县令，所以取名为“光”。嗯，只是不知为何不叫司马光光。此人出名极早，成名之后着重宣传的是他七岁时就能给家里人讲《左氏春秋》，为他之后成为大历史学家作铺垫。不过谁都知道，他小时候真正名闻天下的是另一件事。

司马光砸缸。要是谁不知道这件事的经过，自己百度去。

俗话说三岁看到老，从这件事里完全可以看出这人的素质，勇于决断，不顾一切地实施。这些都是真的，在他此后近七十年的生命里，他一直都在这么做，不管对象是一只缸，还是一个国家。不过奇妙的是，这样一个人，在他活着的时候，这些都隐藏得非常好。让人看到的一面是谦谦儒雅、知书达理、非礼勿做的一位圣贤。

而不是本应该比唐介还要凶狠凌厉的官场屠夫。之所以会这样，只有两个可能。一、当时北宋所有人都瞎了；二、司马光本人的官场功夫实在到家，一边凶狠，一边让全民族敬爱。大家想，会是哪个原因呢？

说到这里，貌似我有点唐突圣贤，和中国人心中普遍存在的司马光大师的形象严重不符，到底怎样，让事实说话。世事纷繁杂乱，透过层层迷雾，我们会发现，整个立太子事件，就是司马光从外地官员，进入京师官场的一场完美上位秀。

最初范镇独自上书的时候，司马光还在西北的并州做通判。之所以离京都那么远，我们来回顾一下他的仕途历程。

司马光考中进士时才二十岁，国家非常重视他，留在京城里做奉礼郎。这是殊荣，可他没接受，主动要求到边远南方去，理由很动人，他的父亲司马池当时在杭州做官。

他的起步和包拯一样，化忠为孝，感天动地，一直在苏州做判官直到父亲去世。守孝结束，他回到了京城任职。不过很快就又出去了，他展现了为人的另一面。

绝对、完全、毫无保留地忠于领导。注意，这个领导，并不是孔夫子教导我们的那位独一无二的皇帝，而是当时的独相庞籍。

历史没有记载他们是怎样一见倾心的，司马光从此对庞籍像父亲一样地爱戴和尊敬。这不是乱讲，有无数个事实来证明。最重要的两点就是，第一，庞籍在狄青升官事件里被梁适搞倒之后，调离京城到西北当官。司马光的选择是放弃国家正规安排给他的工作，跟着老领导下放改造。就是这样，他来到了并州当通判。

第二，庞籍在西北继续倒霉，他像老朋友范仲淹那样继续向西夏纵深处修堡垒，这就是罪过，都和平时期了，你为什么还要再生事呢？而

和平的表现，就是西夏小皇帝在妈妈和舅舅的英明领导下，隔三差五地向宋朝边境出兵。没有大胜利，可小便宜一定要经常地占。

修堡垒，加上临敌小败，庞籍被一贬再贬，直到病死。这期间司马光牢牢地站在领导身边，曾经三次上书声明庞籍的过错里有他一份，请把处罚分过来一半。

最动人的是庞籍死后，他穿上最正规的衣服，请庞夫人到大堂上，像母亲一样接受他的跪拜，对庞籍的儿子就像自己的亲弟弟（籍没，光升堂拜其妻如母，抚其子如昆弟）。这在当时获得了所有人的称赞，以及后世的敬仰。

只是很奇怪，庞籍之死，官方派专人治丧，赠司空、加侍中，谥号庄敏。每一样都是生荣死哀，人家生前是正牌子宰相，为何弄得好像家人无依无靠，如果没有司马光的照顾，就会流落街头，惨不忍睹的样子？

当然，这只是第一印象，我们可以往好处讲，就是领导死了，家里虽然安康，但是他对领导的爱，绝不会人走茶凉，做人要厚道，永远追随领导！

对领导的亲人，比活着时还要尊敬和亲切……包括“抚”其子如昆弟。抚除了抚育、抚养之外，还有别的解释吗？

总而言之，无论如何，这是个多么好的同志啊，从这时起，他就有了一个在官场里超级值钱的头衔，以后他写信给别人时，可以这样落款——你的忠实的司马光。

范镇写第一篇请立皇太子的奏章时，司马光在边远的并州第一时间响应，但注意，他不是接着写第二篇奏章，和范镇站在一起，而是写了封私人信件。信里说，这是件真正的大事，除非不说，说了就要坚持到底，“愿公以死争之”。

美孚石油的创立者石油大鳄洛克菲勒先生当年有句名言：“打前锋的赚不到钱。”他也是这么做的，在所有美国人一窝蜂地往新发现的油田边冲，想抢个新鲜，淘到第一桶金的时候，他按兵不动。直到石油由于过度开采，需求量却没那么小，变得比白菜还便宜时，他才冲进去，用极低的价格，不仅把油田盘下来，还把各种开采工具、运输设备都搞到了手。

这才是做事的样子。千年之前的司马光在发迹史上与这位大鳄不谋而合。

直到范镇的头发变白了之后，他才开始行动。最初是非常小心的，他以自己的名义写奏章，同样建议立太子，措辞很小心，这让他抢到了立太子事件的排名位置，可一点都不显山露水。这时命运也开始眷顾他，开封城里的顶级官场重新洗牌了。

战无不胜、意气风发的大宰相文彦博终于下台，他在为之之前的强硬埋单，接替他的是枢密使韩琦。韩相公从这时起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强硬得比文彦博还要强硬，温文得仅次于另一位宰相富弼，一位真正适应官场的特殊动物诞生了。

司马光被调回京城，担任了一个非常绝妙的职务，修起居注。这是比馆阁学士们更能接近皇帝的差使，每天的工作就是给皇帝写日记，他

可以最大限度地了解皇帝的每一个举动。这样的后果，就是他能第一时间掌握到皇帝的心理动态。

比如说，在什么时候跟皇帝说什么话。

嘉祐六年（公元1061年）的闰八月二十六日，这一天是仁宗的悲伤日。出生仅仅六十一天的皇十三女死了。这就像是天地神灵跟仁宗开的大玩笑。

他想儿子，为生出个儿子想尽了一切办法，同时也有了效果。两年内，后宫生出了四个……女儿。这简直让人欲哭无泪，不带这么欺负人的吧，哪怕有一个是儿子也好，皇宫内院都特意建了一座潜龙宫给未来的皇子住了。为什么老天就是不开眼？

关于这一点，实在应该给仁宗正名。不是他无能，是他敌不过整个汉民族的集体命运。常年阅读宋史，每每掩卷沉思，有时我不禁这样想：如果仁宗有自己的儿子，那么让后来的英宗怎样上位？没有英宗的早死，哪儿来的神宗年轻气盛时的改革？如果神宗活得长些，怎会让改革有头无尾？那样哲宗就不会十岁即位，什么事都不懂，被奶奶夺权……再后来天翻地覆，等到他亲政时再把奶奶那一套改过来。然后他再早死，才能轮到精彩绝伦、异想天开的赵佶登场。

那时中原陆沉，神州板荡，全民族被异族欺侮。试问这样的结局都跟仁宗有没有亲生儿子有关，他的生育问题，难道只取决于自身的某些器官的健全？

不，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悲哀，尽管最难受的人肯定是他自己。

这时仁宗就在悲痛中，难过得好多天都不说话了，就像要再次犯病的样子。司马光就挑在这个他心灵极其脆弱的时刻，写了一道新的奏章。

他没像范镇、包拯、唐介那样简单粗暴地要求立皇太子，而是说，臣不敢奢望陛下立即就选出东宫太子之人，只恳请您在宗室之内选出一位聪明仁孝的好孩子，先立为养子，与其他的宗室子弟稍有区别，好好地培养，让天下人知道您心有所属，民心官场都会安定。等到他日皇太子出生，这位养子就可以退归藩邸，只当是为国家培养了一位好臣子。这样何乐而不为呢？

当天司马光站在一边，静静地看着皇帝。只见仁宗拿着奏章，看了好久，仍然面无表情，很像是和往常一样，继续沉默，躲进自己悲哀的心情里，谁也不理。但是突然他说话了。

“难道非得选宗室子弟入嗣吗？”没等司马光回答，他又喃喃自语，“这是忠臣之言啊！一般人是不敢提的。”

“臣提出此议，自谓必死，不意陛下开纳。”司马光如是说。他平静地顺着皇上的话，把中心议题悄悄地往实施上推。

果然，仁宗这样说：“这有什么害处，选宗室为皇嗣，古已有之，你把奏章交给中书吧。”

从来没有过的大进展！换一个人，心脏肯定会剧烈狂跳起来，奏章由皇帝的命令传达到中书省，那就是命令宰相们实施了！可这是司马光，他马上就拒绝。

“请陛下自喻中书宰相。”说着就请辞告退了。

搞什么，是不是疯了？好容易皇帝亲口答应，居然就这样飘飘地放过去了！但是别忙，到底是怎么回事，现在还没到揭谜底的时候。当天司马光的演出还没结束，甚至可以说事情才刚刚开始。

他从皇宫出来，直接走进中书省，向宰相们汇报工作。具体内容是皇上的健康。近几年以来仁宗一向龙体欠安，新一届领导班子继承了文彦博的良好习惯，每天都要询问。这一天例行问答都结束之后，韩琦却没放他走。宰相大有深意地望着他，像是期待着司马光说点什么。

可惜等来的是一阵沉默。

最后还是韩琦先开的口，这样问：“今天皇上还说了什么？”司马光继续沉默，好一会儿之后，才回答：“所言宗庙社稷之计也。”

之后韩琦就微笑了，再没说别的，让司马光离开。

到这时，当天的事情才算结束。司马光仍旧平稳地走出了中书省，他知道已经给韩琦等最高权力阶层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不仅深刻，而且极好。

当仁宗要他把立太子的奏章转交中书省的时候，他第一时间地拒绝了。这在后面和韩琦的谈话中证明，是一件绝对正确的决定。如果由他来转交，这就造成了一个说不清的事实。即，立太子这件事是由他司马光一手促成的，连命令都是他从皇帝那里得到，向整个中书省下达。

宰执大臣们被晾在一边，完全被动。

这样做，简直是把所有的功劳都归于自己，让除他之外的整个官场统统歇菜。这样贪婪的结果，就是把自己扔上了火堆，成为众矢之的，以他当时一个小小的修起居注的京官，简直是在找死。

尤其是韩琦当面就点醒他，当天到底和皇上谈了什么。别以为皇宫之内会有什么秘密，别想要花样！而司马光的表现是非常的乖，他想了又想，选择说实话。“宗庙社稷之计”，就是立太子的事。整个事件过后，他让宰执大人们觉得他既敢做事，更能做事，难能可贵的是又很会做人。

在这种认知下，韩琦露出了难得的笑容，给了司马光一个天大的面子。某一天，一位姓陈的御史找到了司马光，像闲聊一样说：“前些天某次会议上，韩相公跟我说，他很欣赏你。说你正在上书说建储的事，能不能把奏章先送到中书省呢？你想做这件事，别自立门户（欲发此议，无自发之）。”

这是示好，也是示威，司马光再次面临选择。韩琦这是想收编他，让他成为中书省在这件事上的马前卒。按说也蛮荣幸了，这和他之前的人生轨迹非常相符。

投靠过庞相公，为何就不能再投靠韩相公？

可是司马光那天偏偏又犯了沉默的病，他什么都没说，可没有表态，就等于拒绝。拒绝就是反抗！这可真是让人搞不懂了，他到底是想干什么呢？

半个多月之后，事情就真相大白了，人们从此才真正地认识了这个人。九月的某一天，司马光在写皇帝日记之余，再次抓到了一个好机会。仁宗那天心情好，很适合聊天。那么聊什么呢，在一个人悲痛的时候

候，让他陷进更大的悲痛里，才好说危机。

比如说国家需要太子，不立天下不稳。

在一个人心情好，体力好的时候，就要换一套方法。对方可以思考了，给他上次历史课。众所周知，司马光的历史水平在整个中华民族里都能排进前五，他挑了个近的，说唐朝的事。

话说唐朝神武，百事开明，出产的人物在各方各面都达到了一个顶峰，真是比我们宋朝强很多啊。比如说，宋太祖赵匡胤开创了科举制度里的殿试，从此让天下举子们都成为“天子门生”，只为皇帝服务，再不看座师的脸色。

可唐朝就有“门生天子”。连皇帝都是他们的徒弟。这是怎么回事呢？就是因为唐文宗一直不立太子，死之后被亲近的太监们做手脚，从此随意拥立唐朝的皇帝，想让谁当谁就当，想让谁死谁就死。堂堂的天可汗的子孙，居然被太监们玩弄于股掌之间！

陛下，您想让这种事在宋朝重演吗？

再没有犹豫了，仁宗下令司马光立即把文件送交中书省，把这件事确定下来。这一次司马光也没再推辞，火候到了。

再次来到中书省，他的神情举止再不是一个下属，而是位充满着神圣感的天使。他庄严地对韩琦等宰执大臣们说：“陛下决意立宗室为皇子，今天诸公如果不能及时议定，他日夜半，禁中出寸纸以某人为嗣，那时天下谁也不能违背了！”

义正词严，说的也都是实话。现在皇帝的身体到了这地步，谁知道哪天驾崩？那时皇宫深处往好里说是皇后，糟一点就会是太监，来决定谁是下一任皇帝，难道那时做臣子的有权反对吗？

韩琦等全体宰执大臣一齐躬身施礼，同声回答：“敢不尽力！”

从这时起，司马光退出了立太子事件，从程序上，从官衔上，他都再没有参与的权力。那么转身就走，决不迟延，他留下的是倡议阶段起决定性作用的名声，以及让全体朝臣都又惊又佩的印象。就比如说大宰相韩琦。

你要我配合，我已经配合了，可绝不是你所希望的马前卒、小跟班。我以正道尽臣子的义务，转身把成果交给你时，神圣得无可侵犯，你必须向我低头！

这就是司马光的作风，万事都有依据，有道义，谁让他学问大，历史知识强呢。回顾一下倡议阶段的四位名人。范镇、包拯、唐介、司马光，只有他一个人在这件事里得到彩头，就此平步青云名利双收。有人会说，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司马光之腹嘛，干吗这么刻薄？

对不起，一次是偶然，那么两次呢？这种作风和这种结果，不久之后他就再次重演了一次。还是大家倒霉，他一个人得利！

接力棒传到了韩琦的手中，历代史书都说韩琦先生是仁宗、乃至英宗朝的两朝传承、居功至伟的大臣，没有他的努力，没有他近于霸道、专权一样的决策，宋朝就不会是历史里的样子。

其实哪儿跟哪儿，上面都已经说了，司马光把什么事都办完，直接把立太子的决定书交到了他手上，他所需要做的就是按令实施，走那些官面上的过场。

十月初，在官方场合，皇帝和宰执大臣们定下了皇子人选，就是前些时段里提过的，由仁宗和曹皇后主婚的“十三”。

十三是宋太宗第四个儿子商王赵元份的儿子，濮安懿王赵允让的第十三个儿子，名叫赵宗实。他生于明道元年（公元1032年）正月初三，四岁的时候进皇宫生活，因为仁宗的头生儿子早死；八岁的时候被退还王府，因为仁宗生出了第二个儿子。

他生来就是个预备役。

这时他已经近三十岁了，是个沉默寡言的优秀青年。尤其让人感兴趣的是他的生育能力，这时他已经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再考虑一下他父亲的生育能力，天哪，一共有二十八个儿子！这是多么让人兴奋的事，帝国自从真宗开始，两代皇帝生儿子比干掉李元昊还费劲，这一下肯定彻底解决问题。

一劳永逸了！

选定了人，开始进入官方程序。要确立一个皇太子不是那么容易的，这首先是一个行政官衔，皇子和官员一样，得循序渐进一级一级地升，才能升到帝国接班人的位置。第一步，先升闲散宗室人员赵宗实为泰州防御使、知宗正寺。

这是个小官，前面的防御使就算了，他不可能出京到泰州方面去报到。知宗正寺嘛，就是管理在京皇族人员的负责人，很不起眼。但无比光明辉煌的人生就在前面不远处，让人流口水的前程突然从天而降，想一下是多大惊喜。

一步登天，皇太子啊！还有人会拒绝，会犹豫，会哭着喊着说，我不——吗？答案是有。要说这也不稀奇，在中国的古代，尤其是宋朝，有学问有修养的人像春天水塘里青蛙的儿子们那样多。各个都把前程、钞票看得比命都重要，却板起脸来说：

“不，我不够资格，绝对不当。”

一般来说，都要来来回回地谦让三到六次不等，这样才能显得自己道德隆重。这位赵宗实就是这样，他躺在家里，先是找了个冠冕堂皇的理由，他父亲赵允让刚死，守孝期间万事不干，拒不接受任命。这好办，国家有明文规定，重要人员的爹妈死了，可以夺情起复，不耽误工作。可他接下来便表现得像块滚刀肉，怎样切都切不动。

充分地表现出了他的最大特性——这个贱人！

说他是贱人，是对他一生完整的评价。至于贱人之所以那么贱，就是个循序渐进，让人一点点看清的全过程。

这时他的拒绝就有些出格，对此非常有涵养的仁宗都有点烦了，对韩琦说：“他这样，那就算了吧。”根本就没多大兴头的事，以为谁逼着他当吗？

事实上这也是大宋帝国国运的一个转机，真的就此把这个贱人否定，后面那些悲剧就都不是那个样子了。可惜这时当宰相的偏偏是北宋百余年间，论硬度能排到前七的韩琦。韩相公一口回绝：“此事岂可中辍，请陛下写亲笔诏书，让宗实知道这是圣意，自然就听命了。”

但事情就是这么的邪，天大地大圣旨最大，可赵宗实就是不听话。

他赖在床上不起来，一口咬定自己病了，让皇宫里的传旨太监来来回回跑了十八趟。

后来赵构要岳飞火线班师用了几道金牌？十二道，大军在外都能调回来，可一个在京的闲散宗室人员居然就敢不动弹。最绝的是，臣子接旨有规矩，领旨要谢恩，回绝要辞表，十八道圣旨换回来十八道辞表，其中得利的人居然是濮安懿王府的记室孟阳。

赵宗实跟孟阳说了，每写一道辞表给你十金，十八道写下来记室先生发了笔小财，赚了一千多贯。事情到了这一步，韩琦等人也觉着不对，肯定有什么事让赵宗实不安，能是什么呢？想来想去，大家这样猜。

肯定是名分不对，泰州防御使、知宗正寺这样的官衔说明不了问题。那好吧，我们大家提请，直接把他定为皇子。这个提议由韩琦首倡，欧阳修附和，被枢密使张异怀疑，最后找翰林学士拟旨时都被拒绝。

张异面对面地问仁宗：“陛下不疑否？”仁宗答：“朕欲民心有主，只要是姓赵的就行了。”算是过了审核关，下面是韩琦在翰林学士面前碰壁。当时的学士王珪根本就不相信他。第二天当面请仁宗下令之后，才有了明文圣旨出台。

宋嘉祐七年（公元1062年）八月七日，全体在京皇族齐聚大内，由仁宗宣布赵宗实成为皇子，并正式改名为“曙”。

从此名至实归，他已经是帝国的唯一继承人。这时就应该登台亮相了吧？当年老祖宗赵匡胤陈桥兵变时被强迫换衣服，也只是推辞了一下；他本人的重孙子宋钦宗兵临城下时被老爹推上去当挡箭牌，也只是哭了一晚上。

他倒好，到了这一步，都还是那一句话。不当，就是不当！充分地表现出个性的顽强。最后仁宗终于烦了，决定让这个干儿子懂点人事。

派在京皇族管理员，大宗正事两人抬着一顶小轿去，先给他上上课，让他明白，不管是闲散宗室，还是皇太子，你都是帝国成员，皇帝有命，必须遵从！然后再把他抬进宫来。

想得不错，也得人配合。赵曙的反应无论如何都让人捉摸不透，他把回话精减成了八个字，“非敢邀福，以避祸也”。这到底是什么意思？至高无上、人间独大的皇位居然对他是个祸患？韩琦、欧阳修甚至司马光都在挠头，这人到底是真的不想当，还是仍然有什么不满足？

这个疑问是个宋朝的终极问题，这时谁也想不清，要到三年以后，这个人快死的时候，才能知道真相。那时韩琦等人早就骑虎难下，被他累得精疲力竭。

不管愿不愿意，都必须和这人站在一起，当个有始有终的忠臣。

回到现场，事情一直拖了二十天，到了八月二十七日时，皇子大人终于起床了，他坐上小轿进入了皇宫。之所以还是同意了，官方的记录里是那位了不起的王府记室孟阳的功劳。当时赵曙一个劲地强调有危险，孟阳提醒他：“现在已经是皇子了，天下都知道，就算你现在请辞得准，回归王府，就敢保证没有后患了吗？”

一句话，你曾经是帝国继承人，就永远贴上了这个标签。

赵曙一下子就爬了起来，对啊，这个我没想到。他立即就上轿进宫了。这也就是说，是躲也没有用，才索性出头的。

从这时起，赵曙的贤德之名就传颂天下了，他视皇位如祸患，跟上古时拒绝接任尧舜当皇帝的贤人是多么的像啊。尤其是他进宫的那一天，全家老小加上奴婢不过三十多人，行李非常简单，跟平民百姓没有区别，所特别的就是藏书丰富，积屋满箱，典籍俱全。

非常符合文官集团的价值标准！他们四处宣扬，赵曙真是天生地造的、最适合当皇帝的那个人啊！其实他们都看错了，这人是一头欲望被压抑得太久的饿狼。

这种欲望被继续压抑着，皇太子的位置被证明是火上浇油，让这个人更加忐忑不安，患得患失。人类的天性决定了，只有对某件事超级在平时，才会表现得反常。

由此，才能解释后来为什么发生了那样蹊跷的事。

这时谁也没有发觉这一点，包括阅历丰富、鉴人无数的仁宗皇帝。他是真的对这个曾经收养过的养子很疼爱，自从赵曙被接进皇宫，就一直带在身边，尤其是到了年底时，由全体宰执、近侍、三司使、台谏官、主兵官以及宗室、驸马来陪伴，带着他两次进入龙图阁、天章阁，参观祖宗遗物。

把他扶上太子宝座，再送一程，让他能坐得稳。

那一天，仁宗回望前尘，抚物追思，自己在这片皇宫已经生活了五十四年了，自从出生以来灾变不断，连生母是谁都曾经变化过……这是怎样单调又复杂的一生啊。时至今日，辽国、西夏、大理、吐蕃、交趾，周边所有国家都已和平共处，国内不识刀兵，百姓安居乐业，这一城的空前繁华虽然会渐远渐淡，随着国土的遥远被弱化，但谁也无法否认，他让百姓过上了从前无法梦想的好日子。

这就是我的印迹……五十四岁的赵祯在群臣环绕下微笑着传令摆宴，要与臣子们尽一夜欢。这也就是人生，尽管知道这些臣子服膺的只是皇帝的权力，而不是哪位皇帝本人。这一点在立太子的过程中已经看得再清楚不过了。

在后来立神宗时再次证明了这一点。可是也不妨碍与他们举杯共饮。人生、忠诚，也就那么回事吧。那一晚君臣同乐，一直喝到了深夜才散，史书记载仁宗特意叫韩琦近前来，亲酌了一大杯鹿胎酒给他，韩琦一饮而尽。

立储首功之臣。

这下子世界终于清静了吧，再也没人能在仁宗的身上挑出什么毛病。于是日子一天天平稳地过去，直到六十天之后。

第二十二章

唯此一仁宗

宋嘉祐八年（公元1063年）二月十四日，仁宗再次昏倒。这一次宰相大臣们直接被带进了皇帝的寝宫，大内福宁殿西阁。

韩琦等人被眼前所看到的景物惊呆了。这是天下共主的房间，可是帷帘之内，只铺着颜色暗淡的素色被褥，看上去已经很久没有替换了。这时仁宗已经醒了过来，看他们不住地打量，很平淡地说。“朕居宫中，自奉止如此尔。此亦生民之膏血，可轻费哉？”

诸位相公，想想平日里豪奢度日，可有愧吗？

仁宗的病情稍有起色，到三月时，他可以临朝视事了，还主持了他在位期间的第十三次科考。一切的迹象都表明，他又熬过了一劫，直到三月二十九日的晚上。

那一天仁宗很正常，白天里饮食起居和平时一样，直到睡下。半夜时他突然间坐了起来，内侍赶紧上前扶住，他已经说话不连贯。像是预感到了什么，他直接吩咐去请皇后来。皇后来时，医官已经抢救，仁宗说不出话来，只能用手指着心口，满脸的痛苦。

百般医治无效，快到凌晨时分，他终于在自己常年居住的福宁宫里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他死了，这时人们发现，那一天是晦日，整整一夜都看不到月亮……

仁宗在位四十二年，是宋朝十八位皇帝中执政时间最长的一人。关于他的评价，我想应该分成两部分。一个是关于“仁宗”的，因为他是一个皇帝。这部分在宋史的《仁宗本纪》里归纳得非常客观，不妨借用。

“……在位四十二年之间，吏治若偷惰，而任事蔑残刻之人；刑法似纵弛，而决狱多平允之士。国未尝无弊幸，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壅宋三百余年之基。子孙一矫其所为，驯致于乱。《传》曰：‘为人君，止于仁。’帝诚无愧焉。”

这是千真万确的评语，无论谁有什么独特的见解，都无法抹杀赵祯作为“仁”宗的唯一性。遍阅史书，历朝历代中还有元仁宗、明仁宗、清仁宗。

元仁宗孛儿只斤，名爱育黎拔力八达，这个人可以被忽略，不说蒙古人在统治制度上的各项缺陷，只说他本人，从哥哥的手里接过皇位，答应再传给侄子，可死后即位的还是他自己的儿子。言而无信，连做人都不够格，谈什么“仁”？

明仁宗朱高炽在位仅仅十个月，能为天下作出什么贡献？史书里说他发展生产，与民休息。对不起，这真是搞笑，休息十个月能让民间喘上几口大气？

清仁宗颙琰，姓爱新觉罗，他在位期间，天理教、白莲教遍地烽火起义，更有一介平民在皇宫门口刺王杀驾，随从的一百多个侍卫居然都没有反应，只有他的本族亲王出来救命。当皇上当到了这个份儿上，基

本上可以贻笑千古。

唯有宋仁宗赵祯，死时开封城内军民百姓罢市同悲，数日不绝，连乞丐和小孩儿都买了纸钱，到皇宫门前焚烧痛哭，他们哭的不只是一个封建皇帝，更是一个人情味十足的父亲兄长。就连辽国皇帝都珍藏他的遗像，“奉其御容如祖宗”。

仁者未必无敌，但会一直留在人们心里。

另一方面，赵祯让人怀念的是他作为人的那一面。记得在开篇时，我曾经将他的整个人生归纳为两句话。第一句，他是个不知身在苦难中的孩子。

因为他在锦衣玉食的童年里，不知道自己的亲生母亲是谁，连她死时都没能及身相见。这成了他一生中的至痛。

第二句，他不知道自己活在繁华幸福中。贵为有史以来最富足王朝里最繁华时期的帝王，他一生节俭，不仅卧室中那样朴素，就连饮食一直也很简单。史书记载，某次宫廷内宴，有一盘时鲜，乃是二十八只螃蟹。仁宗问，每只多少钱？

回答，每只一千钱。仁宗当时大怒，一直警告你们不要太奢侈，总是不听。一下箸即是二十八千钱，让我怎能吃得下去？那顿饭，从始至终，仁宗没动过一只蟹。

他这一生，尽管手里的钱不计其数，可是里忧外患，没有安宁，他从来就不敢乱花一文钱，没敢像他的父祖那样，兴建过哪个超级宫殿。

说到这里，我的眼前总是闪过宋朝历代皇帝的画像，每每沉思，觉得每一个皇帝的性情遭遇，都在相貌里表现了出来。比如开国之君赵匡胤，他端坐在皇座上，双目微闭，暮霭沉沉，喜怒不形于色，不怒自威。那是一位胸怀万物，睥睨天下，举重若轻的人。

宋太宗赵光义是立像，他双手笼在袖里，身姿端凝，微微含笑，显得文质彬彬，大有理想。真是一位看上去温文有度，勤于治国的好领袖。不管他做到了哪一步，至少很努力。

宋真宗赵恒宽眉美髯，喜气洋洋，一生中逢凶化吉，没有灾殃，或许真的是来和天尊转世，让他一直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管他生不生病，一直都很适意。

再看仁宗赵祯，他身穿一领红袍，端坐在皇位上，身子微微前倾，肩膀有些耸起，显得体质虚弱，思虑过度，最让人痛惜的是他的眼睛。宋朝十八帝里只有这一双眼睛至清至纯，就像个孩子一样凝望着很远的地方。这是他一生的真相。皇帝只是他的职业，他从来没有盼望过当，也没有当出乐趣来。

在他的心灵深处，有一方净土，尽管身处世间最诡诈机变的权力漩涡中心，历经四十二年的风霜雪雨，也一样没法改变他善良、宽厚的性格底蕴。

他是一个异数，在中华五千年冷酷无情，唯力是视的历史中，留下了自己独特的印迹。

如果这是宋史

⑥王安石变法卷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5, 王安石变法卷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5-3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宋代—通俗读物②王安石变法—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②K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364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261千字 印张: 17½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 放 责任校对: 刘 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 亮

ISBN 978-7-5382-9445-3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宋朝病人

高尚的人是尘世间的一块绸缎，柔软光洁，把所有人的丑陋都包裹了起来，看上去很美。只是一旦他走了，那些人就原形毕露了。

比如宋仁宗之死。

我们先从正史记录的流程去看，从蛛丝马迹中，才能窥探到当年的真相和那些人的演艺人生。赵祯死在深夜里，凌晨时分死讯才传到外面。一整套的官面文章都可以忽略，看主角。

当皇太子赵曙赶到时，那场面就像当年赵匡胤在陈桥驿被“乱兵”闯进了卧室后的场景。百官以宰相韩琦打头，手捧黄袍，请他即皇帝位。他的反应也很标准，连声地喊：“我不能为，我不能为！”这都正常，推辞是必要的，可是下一瞬间就太独特了。

赵曙转身就跑，要在现场消失。

韩琦等人立即扑了过去，大佬，流程错了，没法演了！当天由于赵曙逃跑的决心太大，力量太足，他被自己的臣子给强迫了。只见顶级大臣们玩相扑，把皇太子按在当场，有的紧紧抱人，有的解头换发式，有的宽衣解带往上套黄袍。

全折腾完，一位新皇帝正式诞生。只是大家左看右看总觉得哪里不大对劲，直到扶他出去面见百官，读大行皇帝遗诏时，才发现了问题。

赵曙的目光呆滞，神情僵硬，一片茫然地看着眼前跪倒一地、痛哭流涕的臣子们，别说带头举哀沉痛悼念，就连额头上散落下来的头发都不知道打理。如果说他和僵尸有什么区别的话，就是还有两行泪水。

臣子们交头接耳，非常感动。早就知道这是个沉默低调的人，无声的泪水才是真痛苦啊，真是孝子！哪怕不是先帝亲生的……这种孝顺，在七天之后，嘉祐八年（公元1063年）四月八日，仁宗大殓的日子，达到了前无古人的程度。

新皇帝在先皇的灵柩前呼号狂走，来回乱窜，要把老爸的葬礼彻底搅乱。这是在搞什么，就算杀父篡位的那几位大哥，如杨广、朱友珪，也没他这么彪悍吧。闹得实在没法看了，韩琦站了起来，拉帘子挡人，把赵曙拦腰抱住，叫几个太监把他直接扭送回后宫了。

官方的解释是这娃实在太孝顺了，悲痛过度，导致行为失常……

回到后宫，悲伤在继续，孝顺在升级，赵曙变本加厉，开始对人动粗。先是打骂下人。要说这也不算犯规，虽然仁宗一生对宫里的侍者都很友善，哪怕口渴都不忍心当场发作，怕他们失职有罪。但下人终究是下人，打打骂骂也是种变相的激励嘛。

可总得有点理由吧。赵曙就不管这些，说打就打，想骂就骂。说实话，幸好是他手里没有斧子，不然侍者们各个都会缺颗大门牙。

这种暴戾，居然也用在了他名义上的妈——曹太后身上。当时侍者们实在受不了了，跑到太后那儿去求情：您管管您儿子成不，他刚进

宫，有点认生！太后就去了。以曹太后前半生的修养和记录来看，她不可能变成刘娥式的暴力妈妈的。

温情的劝说，换来的却是儿子的“不逊”。无书无真相，乱讲被雷劈，史书上就是这么两个字。至于怎样“不逊”的，对话都被“隐”了，谁也不知道当天赵曙都说了些什么。结果是，前半生从来没生过气的曹太后终于怒了，她转身出来，去找韩琦。

——“韩相公，你挑的人到底怎么回事，竟敢对母后无礼！”

韩琦很镇静，从这时开始，我们之前从来没见过的一个韩琦登场了，或者说，以前一直隐藏得非常好的那个真实的韩琦露馅儿了。此人超强悍、恶毒，并且不要脸。面对皇太后的指责，他选择的是反击。

竟然是反击！

他先给事情定性，皇帝是病了。一病遮百丑，怎样您都别在乎。接着来了这么一句：“臣等只在外边见得官家，内中保护全在太后。”截止到这里，都还是人话，紧接着的是，“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安稳。”

这是什么话？自古以来就算皇帝死了，无论是病死，还是被杀，除非是宫廷政变，被太后密谋害死，否则关太后什么事？退一步讲，我们往最善良的方向去理解。韩琦说的是一旦皇帝死了，太后的地位也会不稳，是出于为太后着想。那也不对，太后的名位是永远不变的，就算再有新皇帝产生，也只会水涨船高，更加尊崇。何况这个儿子还是养子，死了也就死了，有什么大不了的。

综上考虑，韩琦这样讲，只能有一个解释——皇帝出事了，你也别想好，肯定是你害的！

所以，曹太后的脸色立即就变了，她沉下了脸，“相公是何言，自家更切用心！”我当然是用心的！

韩琦不为所动，继续往下说。绝妙的是史书上讲，此人这时是“正色”地说：“太后照管，则众人自然照管矣。”说完转身就走。

走到外殿，他身边别的大臣终于忍不住，说了句话：“刚才你是不是太过分了？”韩琦到这时才叹了口气，说出了真话：“不这样讲不行啊。”

至于为什么不行，谜底先缓点揭晓，事情和病情一样，都得看得周全些，才好下结论，才看得清楚！接下来的主旋律就是病情了，韩琦把一切都推到了赵曙的病情上，自然有病就得治。具体到方法上就是喝药。

中国的中药汤很难喝，大人物喝药时就加倍地难了。大家还记得话剧《雷雨》里母亲喝药是怎么办的吗？妈妈不喝，儿子就得跪下劝，这才孝顺。到了皇帝这级别，就得所有人一起孝顺。

打头的就是韩琦，他手捧药碗，送到了赵曙的嘴边。按说这是大恩人，没有韩琦就没有皇位，怎么的赵曙也得给点面子吧。赵曙给了，稍微尝了一点，立即就扭头。韩琦执著地端着碗，跟皇帝的脑袋保持距离，下一瞬间很震撼。

赵曙挥手就把药碗推开，说“推”都是客气的写法，其实就是打翻了，因为药汤撒了韩相公一身。

这下子连曹太后都看不过去了。宋朝开国以来的四位君主，哪一位

都对宰执礼敬有加，从来没出过这种事！她立即吩咐内侍给宰相取一件新袍来换上。韩琦连说不敢，曹太后貌似同情地说了一句“相公殊不易”。

你太不容易了。从后来发生的事来看，这句话能让韩琦心里五味杂陈，咬紧牙关。真是打落牙齿和血吞，谁让他当初选了这么个宝贝当皇帝！

韩琦从此上了贼船。

这时未来的神宗陛下，当时名叫赵顼的英宗长子出现，他跪下举起药碗请父亲喝。赵曙的派头更加隆重，理都不理，就当没看见。

“病”是越来越重了，不管他是心病、身病，还是没病装病，多年压抑一朝痛快看似有病，这个样子是当不了皇帝了。根本没法子办公。

大臣们商量了一下，就算天下大事由他们拿主意，至少得有个签字生效的人吧。于是曹太后被推上了前台，她苦熬了半生，终于成为刘娥之后宋朝的第二位垂帘听政的太后。这样，在所有人的心底里都隐隐约约地感到了一丝轻松。

新皇帝从最开始就极端地不愿意即位，或许真是压力太大吧，才变成了目前三分之二型的白痴，现在由太后出面替他挡事，会不会好一点了呢？

答案是正相反，赵曙从行为失常发展到了彻底失常。这人说声好，能满面红光，健步如飞，做什么事都是个壮年男人的样儿。可是转眼之间就江河直下，一泻千里，说倒就倒下，卧床两三个月是常事。其突发性和持久性半点都不比他的养父仁宗皇帝临死前差。

大家这个郁闷，难道是仁宗附体了？还真像，最灵异的是他也变得沉默不语，从这一年的七月十三日开始，到年底十一月份，只要他在正规场合露面，就始终端坐装神仙，岿然不动，一言不发。直到他真正变身成畜生的那一天。

那天是给大行皇帝仁宗陛下送葬的日子。中国哪怕是到了现代，儿子都得持丧成服，痛哭流涕。可赵曙就能一动不动，躲在深宫里就是不出面！

那天在琼林苑祭祀现场，只有仁宗的遗孀曹太后孤零零一个人站在灵前，赵祯真的成没有儿子的人了！

儿子呢？赵曙躲在宫里，就一句话：“我病了，哪儿也去不了。”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不仅曹太后难过，连朝臣们都看不下去了。人伦之大，大于一切，连父亲都能漠视，你还能对谁好？这种愤怒不仅在赵氏宗族和正义感比较强的一些朝臣中升腾，就连本是赵曙一派的人也站了出来。

比如现知谏院司马光。

司马光永远有办法把情绪转化成动力，让当事人没法发作，必须认真地接受他的意见。针对这件事，他没直接说赵曙你是个装病不孝的败类，而是非常巧妙地找了个发力点。

他把太医院的医生都抓了起来！

查皇帝的医案记录，太医们近期的报告都是“六脉平和，体内无

疾”。那很好，为什么皇帝病到了连给老爸送葬都不露面的地步？！敲山震虎，让赵曙明白点，这是个科技时代，装病是掩盖不了你是个畜生的真实本相的。

赵曙很听话，他终于走到了前台。他勉勉强强地站到了仁宗的灵前，那一天四周哀声震地，群臣痛不欲生，可偶然抬头，竟然发现身为儿子的赵曙一脸木然，半滴眼泪都没有！

这个畜生，当时群臣再也控制不住了，一片哗然。大家都知道你不是亲生的，可连一点点的教养都没有吗？你亲生父母是怎么教导你的？！这不光是感情深浅的问题，连最起码的礼仪都说不过去！

但是世上的人，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为权力而不是为某个人服务的，尤其是没有谁会为了一个死去的皇帝去得罪新皇帝。赵曙这种没人性的表现居然被合法化了。宋朝的礼部官员们发明了一个新名词，叫“卒哭”。

卒，结束的意思。这是针对之前中国丧礼的传统流程。在这之前，父母死了，从死至殡，哭声不绝。殡后孝子思念父母，不择时间地点，控制不住就流泪，称作“无时之哭”。到赵曙这儿就算结束了，大佬们只需要祭祀在场就成，哭不哭的您随意。

从此之后，这成为被后世历代王朝所喜欢的新政策，可见人世间赵曙之辈所在多有，从来没有绝迹过！

这样的劣迹在宋朝的官员层渐渐地淡化了，每个人都留恋着宋朝无与伦比的官派享受，为什么要为了别的悲哀毁了自己的幸福呢？！所以从仁宗出殡到銮驾回京，只有一个人的愤怒与时俱进，越来越重。

曹太后，仁宗的遗孀，她再也忍受不了了。这一年中她完全看清了这个当年她曾亲手抚育过，名义上叫自己养母，至少叫自己姨母的孩子，是个怎样可耻、凉薄、无情无义的东西。在回京的路上，她下定了一个决心。

把这个混账东西废掉！给大宋重新选一个至少是人的动物来当皇帝。

为此，她精心准备了一些东西，作为废立的理由，交给了……没办法，只能是韩琦。他是当朝首相。

这些东西是赵曙在皇宫里写的一些“歌词”，还有他的过失总列表。在回京的路上，由一个太监交到了韩琦的手上。久经考验的韩相公不动声色地翻看，看完之后，举动可以说是个乱臣贼子。

他拿起火烛，当场就给烧了。

赵普当年在政事堂里烧地方官员的文件都是罪过，那么烧皇太后的懿旨算是什么呢？更何况这是正在垂帘听政的皇太后！奇妙的是，他还边烧边说，命那个太监传话。

不是说皇上有病吗？病中说了什么做了什么，都不是罪过……平淡雍容地打发走了内侍，韩琦立即精神抖擞、全身每一根汗毛都立了起来，危机到了，这辈子最大的危险就在眼前！他紧急通知同伙向他靠拢，出大事了，都过来！

欧阳修最先赶到，这是他这辈子不知所谓的行为中最古怪的一次。回忆一下，当初立赵曙当太子时他只是随波逐流上了个奏折，基本没他

什么事，这次的危机只是与韩琦性命攸关，跟他欧阳修不搭界，为什么他会这么积极呢？这要从他一生的行为中去找答案。

他的原则，当普通官员时抽台谏官的耳光，当台谏官时抽宰执集团的耳光，但无论何时何地从不抽皇帝的耳光。

知道了吧，这是向现任皇帝靠近的最好时机。

宰执集团逐个到位，他们是：首相韩琦，次相曾公亮，参知政事欧阳修、赵概，枢密使张昪，副使胡宿、吴奎。稍等一下，是不是觉得少了个人？对，富弼，四真在朝里的第一位，真宰相富弼因为母亲去世，回乡守孝去了。这真是韩琦之大幸，仁宗的悲哀，等富弼再次出山时，局面已经无法挽回。

这些人迅速达成了一致，要怎样去面对愤怒中的太后，接着第一时间向皇宫进发，绝不能有半点的耽搁。万一太后抓狂真的再写什么诏书的话，她的命令现在就是宋朝的最高指示，谁也没权违抗。

半点都没夸大，如果要废掉赵曙的话，现在是最好，也是唯一的机会。首先，曹太后目前垂帘听政，就算达不到刘娥的程度，臣子们也不敢公然反抗；其次，赵曙在仁宗葬礼上犯了众怒，机不可失，正好趁热打铁搞掉他。

更重要的是，皇权至上在中国根深蒂固，赵曙的皇位一旦坐得久了，臣民们会自然而然地服从他，那时什么都晚了。

韩琦深深地知道这些关键，在赶往皇宫的路上，几个人名在他心里起伏不定，那是他此时此刻命里的魔星。赵曙的父亲赵允让的胞兄赵允宁之子，沂州防御使、虢国公赵宗谔；宋太祖重孙、右卫大将军、蕲州防御使、安国公赵从古；赵曙的胞兄赵宗祐，这些人一年前还和赵曙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这些人都是皇太子的竞争人选。

如果曹太后真的把集病、傻、不孝于一身的赵曙废掉，换上这些同一血脉的宗室人员，根本没有任何争议。宰相们想反对？几十年之后倒是真有位宰相反对太后选出来的皇帝，结果当场被否定，从此一败涂地潦倒终生，惨得一塌糊涂。

问那是谁？远比韩琦强硬恶毒上百倍的章惇章大宰相。

回到现在，如果皇帝换了人，从前的拥立之功就变成了错选之罪，别说韩琦本人，就连他的子孙都别想翻过身来。想到这些，他不由自主地发抖，只不过进了皇宫面对太后的一瞬间，韩琦突然轻松了。他万万没想到太后居然会是这个样子。

曹太后泪流满面，呜咽着说：“老身殆无所容，须相公做主！”

吁——这样啊……全体宰执集团都抹了把冷汗，看来还是仁宗的家教好，把老婆调教得柔顺温馨，对谁都狠不起来。韩琦变得漫不经心，就像跟他二姨说话一样，“这是病了缘故，病好了，就不会这样了。况且，儿子有病，妈妈就不能容忍点吗？”

估计就是他二姨也会扬手一个耳光扇过去吧，这个没大没小的破孩子！哪有半点面对长辈的尊敬。可是慈祥善良的太后陛下的反应是……谁知道是怎么回事呢，她居然“愕然”，不知所措。

没经过实际斗争的同志，就是不知道怎样痛打无礼手。面对韩琦的冒犯，其实是得到了出手的最佳时机，一声断喝“大胆！”就足以让韩琦低头服罪，不管他服不服，最起码在辩解前必须先施礼道歉。二十余年后，北宋史上最强硬的宰相王安石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在皇帝面前被下层小官呼来喝去，不敢丝毫违抗，只是因为皇帝在前，臣子不许装大。

可这时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溜走，每一瞬间之后，曹太后的威严都在急剧流失，直到韩琦的白脸效果彻底达到，唱红脸的人登场。

轮到欧阳修说话了。只见风流大才子一派温存态度，这样说：“太后服侍仁宗数十年，仁圣之德，天下皆知。妇人之性，鲜不妒忌，以当年温成皇后那样过分骄恣，您也能处之裕如，始终包容，还有什么您所不能容忍的呢？眼前母子至亲，又有什么是非得计较的呢？”

看着是赞美式的劝解，其实里边有多少骨头、多么硌牙，谁都听得出来。“妇人之性，鲜不妒忌”，居然当着女人骂阿婆。可要命的是，曹太后居然神色为之和缓，她的气开始消了。

她说：“你们能这样体谅，实为朝廷之幸。”

欧阳修立即跟进：“这不仅是臣等明白，普天之下谁都知道，您的仁德广为流传。”紧接着再动之以情，他突然之间对已故的仁宗进行了超强烈的回忆，“仁宗陛下在位岁久，德泽在人，人所信服。所以一旦晏驾，天下秉承遗命，无一人敢不从。今太后深居内宫，臣等到五六措大尔，举动若非仁宗遗命，天下谁肯听从？”

听出是什么意思了吗？多么自谦，他和韩琦等人只不过就是五六个人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根本不值一提，对天下没半点的威慑力。之所以天下都听命，是因为仁宗陛下的选择。

所以您这位深宫妇人，也别想违抗丈夫的命令！这才是所有谈话的真谛。欧阳修的学问就是高，没半点韩琦式的粗野，就让曹太后没法，更不敢废掉赵曙了。

曹太后沉默了。她清楚，赵曙违逆了她，可她要废掉赵曙就是违逆了她的丈夫。这个扣子在一时半刻之间根本解不开。

在她沉默的时候，两府大臣们已经逐一施礼向她道别。谁胜谁负，心知肚明，事办得很成功，把天下第一号寡妇给欺负了，在仁宗刚刚入土尸骨未寒的时候！走出了太后在内东门后的垂帘小殿后，这些人松了一口气，紧接着又泛上来无奈的苦笑。

事情到这步只是办成了一半，现任皇帝，那位说傻不傻，说呆也不呆的赵曙先生也得接受点再教育，皇帝不是这样当的！不把他搞明白，今后这样的事没完没了，总有一天会出大事的。

可是赵曙就没有曹太后那样好说话了。这时是嘉祐八年（公元1063年）的十一月，大半年以前他刚当上皇帝时出了件事，足以说明这人的心性和办事风格。当时仁宗暴亡，医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两个为首的先被贬到边远州县编管，其余的害怕之余跑去向新皇帝求情。

说仁宗起初吃这两人的药还是很灵验的，后来这样，是天命已到，不是医官所能挽回的。这话说得也没错，难道医术是万能的，世上有不死之人吗？

新皇帝的反应是板起了脸，问了一句话，“我听说你们都是两府推荐

上来的，是吗？”

“是。”

“如此，我就不管了，都交给两府去裁处吧！”

医官们一听，简直是魂飞魄散。让责任人（两府）去处理办砸了事的人（他们），那还有活路吗？这就是赵曙的作风，置身事外，不怕事大，两边都往死里掐，根本不顾及公平公正性。试问这样搞，得是什么样的宰相，才能先承认自己错误，再去处理最多只是技术原因上失职的医官呢？

以韩琦的公正性？

赵曙是冰冷的，在他这里没有原谅，没有理解，充满了对所有人的一种偏执。在不久之后，在对另一位中枢大臣的处理上更能显示出这一特性。现在要强调的是，这种冰冷的另一种表现，就是自己永远没有错。哪怕是与名义上的母亲，至少是姨母的曹太后之争上，他也没有错。面对来访的两府大臣，他开口第一句话就是：“太后待我无恩！”

这句话让韩琦等人明白了这人“病”到了什么程度，也知道了得用什么办法去治。联想起初进宫时，赵曙随身携带了那么多的书籍，真是让他们哭笑不得。

连最基本的孝、慈、礼、让都不懂，他都学过什么呀？

接下来的课程简直是学前班级别的，宋朝顶级官场的各位大佬轮番上阵，给皇帝恶补。先是韩琦，他举了前古圣君里以孝著称的“舜”。传说舜生母早死，父亲续弦，舜被继母、生父和异母弟残害，他们能让他上粮仓修顶，下面收梯子放火；能让他下井挖泥，往下扔大石头。种种危害都没害死舜，但舜对亲人仍旧友好。

这才是“孝”。

请问陛下，现在太后有舜父母的残暴吗？您的行为与舜差多少？“臣正恐陛下事太后未至，父母岂有不慈孝者！”

平心而论，韩琦这番话说得很公正，在封建时代，讲究的就是父母慈爱儿女尽孝，这是正常的。如果父母不慈爱，儿子仍然尽孝，这才难得。不管现代人怎么看，当时这是正理。他正颜厉色地说了这番话后，赵曙的反应也是“有所悟”。

这人开始清醒了。历代史书说到这里，都要盛赞一下韩琦的公正，以及赵曙的及时改过。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就会发现这很搞笑，三十多岁号称“爱书如命、知识健全”的赵曙居然要人来给他讲舜的典故、什么是孝，这是怎么回事？真是病了、神经错乱的话，那么请问神经错乱的第一征兆是什么？就是逻辑混乱，不会想事！

他居然一说就通，马上能改，这是怎么回事？只能有一个解释，他根本就没病！

下面的事更加证明了这一点。韩琦讲完，别的大臣并没有放心，他们利用一切机会给皇帝纠正思想作风问题。人很多，挑三个主要的。吕夷简之子吕公著、刘敞。这两人是赵曙的御用老师，一个讲《论语》，一个讲《史记》，属于借题发挥，强调孝道，内容和韩琦差不多。重量级人物是司马光，这一次他没运用超强的历史知识来影射，而是直接说事。

司马光说，古君子受人一饭之恩，必当回报。现在皇太后有三项莫大之恩，陛下想过怎样回报吗？第一，当年仁宗立您为皇太子，太后有居中之助；第二，仁宗驾崩之夜，太后紧闭宫门封锁消息，等您第二天早晨来即位；第三，太后垂帘听政，为您保证朝局稳定，等您病好上班。

这三项，有其中一个，就值得“陛下子子孙孙报之不尽，何况兼此三德”。您是仁宗之子，太后就是您的母亲，奉养如果有丝毫差错，“四海之人将谓陛下为如何？天地鬼神其谓陛下为如何？！”

这种质问何其严厉，弦外之音，只要不是皇帝，换作任何一个人，都是万众唾弃的不孝忤逆。在这种谴责式的劝告下，赵曙终于有了悔改的意思，他的神志开始“好转”。新的一年开始之后，大臣们决定让他正式上班。这涉及了一个很挠头的问题。

怎样才能让曹太后退休呢？

这在当时的宋朝一百多年以来，都是没成功过的事。之前的刘娥实在太强悍了，差一点就穿着皇帝的制服进棺材，至死都没有放权。联想到当时的仁宗是多乖多孝顺，再看看现在两宫的对立，要想让曹太后放手，其难度基本上等于劝人自杀。

为了达到目的，韩琦等人想了两个办法，先把外围工作做足。第一，春天将近，大臣们请皇帝出去祈雨，保佑这一年五谷丰登，天下太平。理由很充分，也合乎以往的惯例，只是曹太后果然出面反对。新皇帝的病刚好一点，外出不大合适吧。

韩琦不阴不阳地回复，皇帝自己觉得可以。

曹太后习惯性地下滑，皇帝服孝中，外出的仪仗素服还没准备好呢。

韩琦突然亲切地微笑，那一点儿都不难。

至此，赵曙在公众面前露面，证明自己健康的机会终于到来了。在治平元年（公元1064年）四月二十八日，宋英宗乘大辇出皇城，到相国天清寺、醴泉观祈雨。沿途百姓围观，人山人海，不时传出“万岁万岁万万岁”的激情呼声。

效果非常好，皇帝君临天下，得到了民众的认可。

证明了健康还需要证明能力。祈雨归来，韩琦给赵曙准备了十多件紧急公文，要他在片刻之间就作出批示。赵曙很争气，很快就都批完了。这些文件转到了太后的手里。

按程序，要太后审阅后，才能决定是否下发。

这是历史给曹太后的最后一次反击机会。要知道政治问题，比如说黄河决堤，或者西夏和战，总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才对，没有什么是具有唯一性的答案，更何况只是一些宋朝日常的工作。曹太后完全可以鸡蛋里边挑骨头，说这些文件的批示就是有错误的！

曹太后咬住了这一点，才能阻止赵曙复位。可惜，没有资料能证明她是不是真的意识到了危险。曹太后的反应是逐一观看，频频点头。好，每件事都处理得很对……韩琦得到了他想要的所有东西。

逼太后撤帘的条件成熟了。

关于曹太后的撤帘过程，在正史和笔记里共有三种版本。先说笔记，最流行也最戏剧的一个说法出自《铁围山丛谈》，在里面韩琦成了两宋历史中最不可思议的强人，什么赵普、吕夷简、王安石、章惇、蔡京、秦桧、贾似道统统都是小蚂蚁，试问他们哪个敢假传圣旨，金殿逼宫，并且事先不跟任何大臣通气，敢说干就干？

韩琦敢。

某次朝会，宰执齐集曹太后垂帘外，韩琦突然到帘前说话：“皇太后圣德光大，许归政天子，今有诏书在此，请立即施行。”

帘内的曹太后大惊，没来得及回话，韩琦已经站了起来，命令左右内侍：“撤帘！”这两个字是起决定性的，古时候女性必须遮掩，就算是太后，也得有一块帘幕挡着才能见男人。这时曹太后就像条件反射一样跳了起来，往内宫躲。撤帘行动就此成功。

其实她又错过了一次机会。当她向后躲时，她的救星已经出面了。枢密使富弼。富弼母丧结束，已经回朝，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没能官复原职，恢复首相。其中的理由，后面详细说。

当韩琦喝令撤帘时，富弼已经登上台阶，正要说话。可是帟帘突然间被卷起，只有赵曙一人坐在殿上。富弼的反应是当即转身下殿，面对皇帝都没有任何表示。

韩琦追了出来，赔笑解释：“事先未与富公通气，是怕意见不合，拖延了还政日期。”富弼根本不理他，怒气冲冲直接出殿离开。

这个版本到此结束。其中有真也有假，真的方面是富弼对韩琦的怒火，他们两人早在仁宗去世前就水火不容，变成了一对冤家，所以韩琦事先对富弼保密也在情理之中。

假的一面嘛，就是太儿戏了。韩琦说的诏书是谁颁发的？只能是赵曙或者曹太后本人。如果是赵曙的，很抱歉，现在是垂帘期间，他的命令不生效。那么是曹太后的，也就是说自杀终于成功，彻底秀逗，那她还大惊个什么劲？

尤其是富弼对韩琦早就忍无可忍，无论是服丧期间，还是马上要进行的朝局争斗，两人都斗得你死我活不共戴天，怎么会连嘴边上的一句话都不说，怒气冲冲直接下殿呢？他只需要向韩琦伸手要诏书，拿来我看看到底是谁写的，一切就都搞定了。

所以这个版本不可信。

再看笔记版的第二种，韩琦变成了一个小偷。这个版本比上一版本要精明得多，它从开头就点出了问题的关键点——天子御玺。

垂帘听政的太后们之所以能号令全国，是因为她们把御玺收为己有。在这个版本里韩琦左思右想，没法让太后主动交公。于是在祈雨的过程做了点手脚。他趁着太后和皇帝出宫之际，悄悄地把御玺搞到了手。至于怎么搞的，用词非常微妙，叫“留”。

不知怎么个“留”法。

御玺到手，韩琦胆子就大了。他在帘前对太后先是一顿赞美，话锋一转，拿御史台和知谏院说事，说是台谏官们集体要求太后撤帘。曹太后勃然大怒（终于怒了），说：“叫做也是相公，不叫做也是相公，你们这样逼迫，是不是太过分了！”

韩琦没理会，命令仪鸾司撤帘。第二个版本就是这样，立意比较新，破绽更巨大。第一，祈雨时太后不在场，那是纯粹皇帝版出秀场，怎么能让敌对方去搅和？第二，天子御玺是很重要的，曹太后更清楚。所以她一直留在身边，撤帘后都没交出去。

所以才有后边的另一些故事。

正史记载里的撤帘过程非常简单，充满了上流社会里的暗示和修养。首先韩琦选了个单独面对的机会，让一切进行得悄然无声。

那是在某次例行工作汇报之后，其他大臣都走了，韩琦留了下来，向太后申请离开京城，到外地去做一个州官。

曹太后一听就懂了，她说：“相公安可求退？退的该是我。老身合居深宫，每日在此，甚非得已，且容老身先退。”

韩琦非常感动，他历数前代垂帘听政太后们的过失，盛赞当今太后的仁德，称赞了一次没尽兴，跪倒舞拜一番后，站起来继续夸。直到太后在帘内站了起来，像是不想听了，准备回宫。韩琦抓紧机会，马上命令仪鸾司卷帘。

动作很快，帷帘被卷起，还能看到太后的衣影在屏风上一掠而过。

这个过程是比较可信的，急事缓办，越是重大的问题越容易在轻松的氛围内达成。而曹太后的行为也比较适合她一贯的心性。她并不想揽权，垂帘是迫不得已，撤帘也不会大动干戈。唯一的举动是她留了个后手，把天子御玺留了下来。

这一点很快就被证明是非常明智的。

曹太后撤帘，赵曙亲政，这一刻是他一直都在等待的。宋朝官方历史里都明文记载，他显露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英气。至于这种英气起了什么作用嘛，比较遗憾，这是此人称帝三年半之间仅有的办公岁月，成绩呢，只是和大臣们的几句对话。

他向富弼、吴奎、韩琦等人询问了些关于“国家积弊甚众，何以裁救”“宽治如何”“唐明皇治致太平，末年何以至此”之类老生常谈、毫无意义的话。除此之外，就是把唐介召回京城，让他做御史中丞，显示风气开明。

其他的就都没有了，此人的精力开始转移，去做他最想做、此前又不敢做的事了。

第二章

谦谦君子，从此绝迹

赵曙命令仁宗的女儿们搬出宫去，把房子腾出来，给自己的女儿们住。接着给自己的子女加官晋爵，一次不够，连续叠加，直到闲散宗室的子女们都变成了亲王和公主。至于曹太后，他就像没这个人一样，从来不去请安探望。

这真让人郁闷，世上有很多不公、不正、不孝的劣行，但很少有人做得这样狭隘又阴暗。身为皇帝，他完全能让不孝进行得不为人知，或者人人都知道却拿他没办法，那才是个人物的做法。可他龌龊低劣，让人腻烦。

试问天下名爵都出于他一念之间，为什么他就不能施舍出去一点儿给仁宗的遗孤们，那会有很大的损失吗？还有曹太后，就算有千般怨恨，看在御玺的分上，看在他自己名誉的分上，也应该做点面子工程吧。

他不，因为他太在乎了，一个人只有太在乎、太看重某些东西时，才能迫不及待、无所顾忌地去争抢。想想他当初进宫时百般地推让，逃跑式地拒绝，反差是多大呀。

赵曙的真面目渐渐露了出来，被大臣们看清楚后，他们分流了。有的人选择了支持，像韩琦、欧阳修，无条件地为领袖服务；更多人变得沉默，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有的人渐行渐远，和领袖保持了距离，比如司马光。司马光深通历史，知道这样的人根本没法相处，非孝子不忠臣，这一点对皇帝同样适用，非孝子不明君！

一个人连最起码的底线都没有，必须离他远点儿。

更有人选择了对抗，公道自在人心，就算当了皇帝也别想一手遮天。这个人就是富弼。富弼一生都保持了自己独立的人格，从最初出使辽国，为宋朝保持尊严，到庆历新政，和范仲淹合作，再到重回东府成为帝国首相，他每一步都遵循着自己的意愿。

这样的人生让他获得了巨大的声誉，同时也让他每个时期都得到了最头疼的敌人。比如说吕夷简、夏竦，还有这时的韩琦。现在要说一下他和韩琦的恩怨了，必须得说清楚，不然大家就会误会他下面做的事，到底是忠于仁宗，还是忠于道义，或者是单纯地反对韩琦。

在庆历新政中，富弼和韩琦是战友，到四真在朝时，韩琦先做枢密使，再升次相，一时人称“富、韩”，看上去是好伙伴。其实这都是错的。

一个守原则的人，永远别想和一个跋扈的人和平相处。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例子很多，你想一切按章办事，保持公正，可总是会有些人跳出来拆你的台，妙的是这些人往往还是你的下级。韩琦就是这样，他在和富弼的争斗中不仅展示了办公室生存技巧里的高难动作——如何挤走领导，还完美地诠释了他在北宋官场里的唯一性。

在文臣中，他是最强的武将；在武将里，他是正牌的文臣；在文臣和武将的大团体里，他永远靠皇上最近。这三点让所有人都头疼，尤其是这三点都正好是富弼的软肋。

富弼是个好领导，好就好在文质彬彬，清廉守节，不欺负人。可他偏偏就遇上了韩琦。参照韩琦三大特点中的第一项，文臣中最强的武将，就让他吃不了兜着走。具体表现就是他受不了一个兵痞式的同僚。

韩琦在西北打过仗，可能是受传染了，他回到朝廷之后总是一嘴的行伍话，连带着平时办公都很“豪爽”。某天在政事堂里，为了一件事和富弼争个没完没了，按理说富弼是首相，天字第一号大领导，你多嘴本身就是错的。他可不，几次交流不成功，突然间率先不耐烦，“你又絮叨起来。”

富弼当场就变了脸色，“絮叨”是民间词，连当时的富商大贾们都不说，堂堂的大宋中心枢纽之地，居然变成了菜市场！他断喝一声：“絮是何言？”

韩琦不过是耸耸肩，没什么反应。强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

这是平时的小意思，韩琦的这种特性还能让富弼走下坡路，从权力巅峰上跌下来。用什么办法呢？简单，我们大兵就是粗枝大叶，不那么“细心”的。

富弼的妈妈在仁宗嘉祐六年（公元1061年）的三月份去世，按惯例富弼要辞官回乡守孝，可惯例中还有特例，宰执身份的官员可以遇丧起复，回去悲痛一阵子还回来上班，官职不变。仁宗当时先后五次派人带诏书，命令他回京重当首相，却不料富弼无论如何都不答应。

问得急了，富弼才说出实情。原来，他在临走前和韩琦有过一次谈话，内容就是宰执大臣遇丧起复是不是合适。傻子都知道富弼在说什么，他妈妈刚死！韩琦呢，漫不经心地回了一句。

——“此非朝廷盛典。”

这不是什么光彩事……富弼一下子就明白了对方的意思，这是在说他是个留恋官位的贪婪人。一生清廉自守、没留下任何污点的富弼怎么受得了这个。尤其是想一想都觉得刺心，如果这时他回来还当首相，就等于默认了韩琦当初是当面骂人。

天大地位，品德最大，富弼的首相位置就这样丢了。绝妙的是，占了大便宜的韩琦倒非常生气，他公开埋怨：“我只是随便一说，他倒怪起我来！”真是活见鬼，且不说全宋朝都知道富弼刚死了妈妈，就拿他自己的身份来说，以次相地位，来说国家官员制度，尤其谈话对象还是当朝首相，你怎么能随便一说？！

卑鄙真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卑鄙还能是卑鄙者的无罪证明。

抛开当时的恩怨，说赵曙即位之后两人的变化，富弼守满了三年孝，再回来时只能当枢密使，首相变成了韩琦。在他离开的这三年里，天翻地覆，韩琦有了拥立之功，加上文臣里最强的武将的性格，他变得独断专行，唯我独尊。

没人敢反对，可富弼不买他的账，富弼同样以下级的身份（东西府平级，但威望职权稍逊）反抗韩琦，同样地拆上级的台，拆得义正词严，大快人心。

那是在曹太后撤帘，赵曙亲政后的第二个月，赵曙一边给亲生子女加官，一边给亲近大臣们升职。宰执大臣们人人有份，韩琦和富弼首当其冲。韩琦是首相迁右仆射，富弼是枢密使迁户部尚书。照例一番推辞之后，大家都高高兴兴地收下了皇帝的礼，唯独富弼一连七次上书，我不要。

他推辞的理由，就是赵曙的劣行陈列表，其揭发力度和二十多年前鞭笞仁宗时如出一辙。

——“……先帝无子，立陛下为嗣，中外皆知当时尽出皇太后官谕，料陛下亦自知之。”

——“请皇太后权同听政，此非太后本意，盖不得已从大臣之请也。陛下才康复，皇太后即日还政，退居深宫，此天下之人有识无识者尽知，皇太后始终无所负于陛下也。”

——“先帝临御天下四十二年，虫鱼草木皆沾德泽，臣事先帝亦三十余年，今日不忍见其孀后、幼女失所如此，而臣反坐享陛下迁宠，还得安乎？”

——“仁宗与皇太后于陛下有天地之恩，而尚未闻所以为报，臣于陛下不过有先时议论丝发之劳，何赏之可加？陛下忘天地之大恩，录丝发之小劳，可谓颠倒不思之甚！”

奏章写到了这个力度，效果等于零。赵曙根本无动于衷，这个性格中的执拗外加牛皮糖精神显露了出来，无论谁说什么，他都当耳边风。

那好吧，这是他自找的，富弼这种良言相劝不管用，只好由司马光出场。再次强调一下，司马光无论做什么事都能让对方不得不听他的。除了以后比他还犟的王安石之外，他所向无敌。

具体到这件事，司马光给皇帝搬来了一个台阶，赵曙不下也得下。

司马光以知谏院身份联合御史台，弹劾一个宫里的太监。此太监非同小可，除了没有十全大太监王继恩的显赫军功之外，权力、资历半点不差。他就是从刘娥时期就隐在宫里的实权人物任守忠。

简短截说，司马光和御史吕诲列出了任守忠的十大罪状，着实吓人，如果一项项都是真的，那他就是个从刘娥、仁宗时一直潜伏到现在的超级敌特，其实只看第八条就成了。“……规伺语言，撰造事迹，往来革面，进退异词，使两宫交斗，遂成深隙。”

赵曙和曹太后失和，完全是任守忠挑拨的。这个罪名有没有，实在不好说。任守忠到底有没有这种力量，也没法深究。要看的是弹劾背后的文章，司马光要求把任守忠斩首，说这样才能让两宫和好，那么作为赵曙，是答应还是不答应呢？

不答应，那就是说任守忠无罪，他和曹太后不和另有原因；答应了，就证明他的不孝是受人挑拨，是个不明真相的误会。

这个台阶好不好呢，只要赵曙还有一星半点的理智，就该借坡下驴，挽回自己的声誉了吧。事实上他也在犹豫中，这个人的阴暗心理还要再过些日子才能大爆发，让全天下人都鄙视。现在他的犹豫总是让人捉摸不定，觉得他另有隐情。

于是他的死党们就主动站出来帮他打圆场，比如韩琦。首相大人

说：“陛下登基之时，任守忠也有辅助之劳，可从轻发落。”这就有了个转折点。

却不料立即被富弼抓住了破绽，富弼抢上前去，高声对赵曙说，让全殿的臣子们都听得见——您的帝位是先帝仁宗亲自授予，由皇太后协助登基的，您只应该追念仁宗的顾复之恩，报答皇太后的拥佑之德，现在有人说某人有功，某人有劳，臣实在是想不通，难道是他们而不是先帝与太后让您即位的吗？

赵曙立即头晕，不管他心里是多烦多恨仁宗，他都不敢在这件事上含糊。如果把仁宗抛开，他的皇位就是个骗局，根本不合法。

没办法了，亲爱的韩琦，谁让你瞬间猪头三了呢？为了皇位，只好让你糗一次了。赵曙点了点头，韩琦当时正要上前辩解，看到马屁拍到了马蹄上，立即脸色大变，退了下去。

司马光成功了，任守忠被发配外地，赵曙到曹太后宫里承认错误，两宫风波至此告一段落。可韩琦却不想就这么结束，任守忠事件让他深深地警惕到，危机终于出现了，富弼、司马光，也就是枢密院和知谏院，这两个部门非同小可，这两人更加不容忽视。怎么办呢？只有立即出手，先发制人，打翻在地，这样才能把他唯我独尊的日子继续下去。

可惜他慢了一步，富弼已经开始行动了。

如果没记错的话，这是北宋史上第一次中书省和枢密院之间的公开争斗。双方使用的办法和目的，都真实地表露了各自主管大人的风格，还有人性。

枢密院在这年的六月份给皇帝上了一份奏章，要求把本院内部所有在职人员的工作关系理顺一下。这个要求不过分，可以说是再本分不过了，可直接触犯了中书省的权益。

事情有些历史积压，要从庆历年间和西夏开战的日子说起，那时出于战争需要，中书省和枢密院联合办公，提高效率。战争结束后，中书省不动声色地削弱了枢密院的权限，比如说在职官员的编制。枢密院共有一千一百余个名额，可是只掌握了一小半的班籍。其余的都散编在两制、台谏、中书省，其身亡、致仕、升降、处分等事宜，根本就没枢密院什么事。

富弼要求理顺关系，一来是为了以后工作的方便；二来也是在和韩琦对抗。可无论怎样，他都守住了一条底线，没有因为个人恩怨伤害国家利益。与之相对的是韩琦的做法，那就真的是“豪爽明快、不顾一切”了。他才不管什么国家利益，甚至百姓们的存亡伤损，他都不放在心上。

韩琦在年底十一月时向赵曙建议，为了防止西夏人再次入侵，要在陕西各路大批招募义勇。规模非常大，达到了“三丁刺一”的程度，也就是说，每三个成年男子，就要有一个在脸上刺字，成了乡勇。

陕西各路，除了商、虢两州之外，共刺勇156873人。

明眼人都知道，这是中书省在侵犯枢密院的职权，宋朝最根本的家法，就是把宰相的职权一分为三，化为中书、枢密、三司。现在韩琦公然以中书省管理军事，摆明了是在玩火，更何况在陕西刺义勇，那是敏

感地区，要闹出大事的。

富弼很犹豫，他看不惯韩琦的跋扈，可绝不想就此弄得不可收拾，怎么办呢？关键时刻，司马光站了出来。公道地讲，司马光的城府太深了，充满了权谋智慧，一个人的官场生存技术到了这个层面上，总是会不自觉地作出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

另一方面，他的修养让他富于正义感，只是他不会像范仲淹那样尽全力去坚持。种种史实都可以分析出来，他只尽了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努力。当然，这已经相当了不起了。在这件事里，他一口气连上六道奏章，其中还有一份直送中书省。司马光提醒韩琦和赵曙，国家自从西北开战以来，民生凋敝，人口损失在2/3以上。加上近年来水旱灾涝没完没了，突然间再“三丁刺一”，小心弄出民变，西夏人乘虚而入，就没法收拾了！

他的呼声像富弼的奏章一样被忽略，韩琦要的就是重新树立威严，什么叫“一言堂”呢，就是除我以外，没有任何人能说话。

不过他这次错了，司马光不是富弼。富弼可以说是北宋老一辈深有君子风范的大臣中最后的遗类，在他以后，再没有人有那种谦谦之风、雍容大度了，几乎每一个大臣都灵牙利齿，摇唇鼓舌，以吵架争斗为能事为快乐。司马光就是开山鼻祖。

他直接找到了政事堂，在公开场合质问首相。韩相公，请问西北方面是帝国正规军最密集，人数最多的地方，战争中证明过绝对够用，为什么还要突然刺勇？

韩琦微微一笑，后生小子，你不懂的事情太多了。比如军事，现在西夏的小国王蠢蠢欲动，我们必须做出应对。兵法云“贵先声后实”，我们突然间增兵二十万，西夏肯定会被镇住。

韩琦满心满意地认为，这样就足以打发走眼前这个从没有上过战场的书生了。谁让他本人是文臣里的武将呢？

非常可惜，司马光辩才无碍，在北宋史上的吵架王排名中一直排在第二三名，只有不久之后那位天地神佛都不放在眼里的伟人相公出场后，才能让他吃了瘪。韩琦根本就不是对手。

只见他冷冷一笑，相公糊涂了吧，连起码的逻辑都搞得混乱。试问兵法为什么要用“先声”，那是因为没有实力，必须虚张声势，只能欺骗一时。现在我们增兵二十万，不过十天，西夏人就会知道真相，那时让他们怕什么？

真要打过来，我们用什么抵挡？

韩琦哑口无言，沉默了好一会儿，悻悻地说，现在告示已经贴出去了，以后再也不让百姓充军边防也就是了。

说到了这份上，基本上等于投降，这次为了俺首相的面子，也得做下去，保证以后不玩了总行吧。司马光的回答是不行。

他冷冰冰地回了一句，你这话连我都不敢信。

韩琦一脸的正义，我在此，你尽管相信。

司马光直视着他，非但我不敢相信，恐怕相公也不那么自信吧！

韩琦终于大怒，你何以这样藐视我？

司马光说，你长在此位，当然可以做到。可是你总有走的那天，别

人做首相，看到了你的先例，你敢保证他们不会原样照搬吗？

至此韩琦终于理屈词穷，司马光句句都说在点子上，根本就不给他躲闪回避的机会。众目睽睽，韩琦还是没有办法让司马光的努力变成零蛋。

他做愤怒状拂袖而去，尽管丢了面子，尽管没有道理，可我就是不听你的，你奈我何？陕西方面刺义勇的事还是照办不误。把大批的百姓扔到了边关，送到西夏人的刀枪之下冒险。

这种行为我们能说什么呢，只能送给韩琦四个字——政治流氓。

从仁宗去世，赵曙登基到现在，时间过去了一年半。富弼很悲哀地发现，绝对的权力果然带来了绝对的腐化。赵曙和韩琦与之前相比，简直是判若两人。

之前的赵曙多么克己守礼，淡泊名利。他在进宫之前曾有件事广为流传，给他竞选成功加了很多的印象分。那是他父亲刚死的时候，一共有二十八个儿子，分家产时他什么都不要，最后勉强留下了一条金腰带，价值五十万贯。后来某件事急着用钱，托人去变卖，结果那人一时疏忽，居然给弄丢了。

那人吓坏了，跑来请罪，赵曙却一笑了之。丢了？那就算了……胸怀博大，潇洒磊落！当上皇帝怎么就这么多毛病了呢？

之前的韩琦更是没话说，战场官场哪一点都叫得响，人虽然强硬了些，但从没有小人过。做出了现在的事，一方面可以说是迫于无奈，选了赵曙就得挺到底，另一方面就只能从做人的底蕴说事了。富弼当首相时人人心服，换到韩琦整人的时候就要拖累国家了！

面对现状，富弼作出了一个决定，他决心隐退。相信如果仁宗在朝，他不会韩琦退让，相信他决心对抗，韩琦的日子也不会好过。再怎样，韩琦也比不上当年的辽国皇帝耶律宗真，于富弼而言，有什么好怕的呢？可惜现在是赵曙的天下，他的对抗只会招来无休止的破坏，就像这次的刺勇事件，韩琦已经失去了理智。

关于富弼的这个决定，有些人不同意。认为对恶势力的退让，是对光明和公理的犯罪。但退让也是种勇气，“道不行，乘槎浮于海”。他看清了赵曙和韩琦的真面目，离开，是对他本人，也是对当时的朝局最好的选择。

富弼先是用二十余道奏章来辞官，再用八道奏章来拒绝退休之后的使相官衔，只以寻常职位离开了京城。在他临走前，留下了在英宗朝最后的一封谢表。

那是赵曙和韩琦的不满以及警告。他明确地指出，之所以辞职就是因为党争一样的官员倾轧，打击和报复已经没有限制，不仅是人身攻击，并且危害了国家局势。这是个危险的信号，在之前的北宋顶级官场一直都保持着平和、含蓄的工作气氛。这在一般的看客来感觉，是一潭死水。

没激情，没意思。

可往后对比，就会发现这种气氛的可贵。没有争吵，问题就很少会激化，而一旦激化后，国家的主要精力就会用在内斗、争权、清洗、报复上。国家也就完了。

事实上，北宋就是这样灭亡的。

第三章

惊天动地的……龌龊

富弼离开后，赵曙变得随心所欲，纵观朝野，再也没有人能阻止他了。他在之后四个多月的时间里做出了一些非常绝妙的事。

当皇帝就是过瘾。

他就像玩一样，拿国家的顶级官衔当玩具。比如说富弼走之后的枢密院。有一个人叫王畴，本是翰林学士，官做到了这个位置，文采是不必说了，王畴难得的是口才也非常棒。某天晚上，他和赵曙偶然闲聊了起来，没想到互相非常投机。

赵曙很高兴，两天之后，突然任命他做枢密副使。一般来说，翰林学士是两制官，从两制进两府，很合乎逻辑，没问题。但具体到王畴的身上问题就很大。

宋朝有规矩，无论是谁，出任两府宰执，必须得有在外地做过省长的经历。一来这会当宰执的人选有独立处理事务的经验；二来是防止那些总赖在京城里享福，资格熬到了一定程度的官场老油条们混进最高权力机构。

这位王翰林就正是一根正宗地道的官场老油条，从登科之后三十五年一直没离开过开封，人间天堂里过日子，哪里知道为政的艰难，百姓的苦楚。

眼看着就要出错，好在当天值班写诏书的知制诰钱公辅是个明白人，他动用了两制官的权力——“封还词头”。词头，是未生效的皇帝任命，只有两制官动笔按词头写成正规诏书之后，任命才会生效。而两制官一旦觉得这个任命不妥，他有权把词头封还，拒写诏书，终止任命程序。

这是宋朝政府的一个非常开明，也非常英明的政策。就像当年赵普让赵匡胤得到一个小竹笼都得等上两个月一样，为的就是制约皇权，防止滥用。

具体地说，就是防止赵曙这样的二杆子行为。不过二杆子之所以是二杆子，其原因就是有个少根弦的脑袋。赵曙居然抓狂了，他也不想北宋一百多年间被封还的词头不计其数，从根本上来讲这是两制官在认真工作，对他这个皇帝负责。他认为的是，这是他亲政以来第一次任命两府官员，就被驳回了，实在没面子！

他命令把钱公辅贬官，知制诰不要做了，到滁州去当团练副使。不料这个词头发下去，又被另一位知制诰祖无择给封还了。这个惩罚太重，根本不合规矩。

赵曙都快气疯了，他感觉严重地被大臣们鄙视了。为了挽回影响，为了增强威望，他决定把祖无择一块儿贬官，都滚得远远的！

很可惜，这个命令也没能实现，他亲爱的首相韩琦赶了过来，悄悄地告诉他，这么搞简直就是不着调，皇帝不是这样当的。

赵曙冷静了些，毕竟韩琦是他最信得过的人。但必须还得惩罚，钱公辅一定要贬到外地，祖无择嘛……知制诰继续当，罚铜三十斤。这事儿告一段落，通过这件事，当时的大臣们心里稍微对赵曙摸到了点底。觉得他是个感性大于理性的人。

那就好办了，只要过几天，缓一缓，气消了也就好办了。大家都在等，几天之后，龙图阁直学士卢士宗认为时机成熟了，那天他到便殿汇报审刑院工作，发现赵曙情绪非常好。于是他委婉地提出了大家对钱公辅被贬到外地的看法：真是有些重了，您是不是重新考虑下。

赵曙当天看着他，什么话也没说。钱公辅仍然被贬，一年后，卢士宗被贬广德军。

这么点破事，过了一年居然还念念不忘，真让人很惊奇。但参照下一件事，就会发现卢士宗已经很幸运了，有个人基本上没犯什么事，而且相隔了一年多，还是被贬出京城，去当地方官了。

大才子，庆历名臣蔡襄。

蔡襄是当时的三司使，他的性格很温和，除了早年的《四贤一不孝》诗之外，基本上不显山露水。他是那种默默做事、本分做人的好同志。可不知为什么，赵曙从即位开始就极其讨厌他，隔三差五就要敲打一番，其没事找事的程度说来都让人发指。

某次蔡襄请了一天假，那是帝国排第三号的大臣，请一天假有什么大不了的？赵曙火了，他当场发飙。说三司省掌管天下钱粮，事务繁多，蔡襄近十天以来请了四次假（哇，记得清），何不用别人？

请假的后果居然是丢官罢职……韩琦和欧阳修连忙走了过来，蔡襄是他们的老朋友，尤其是他从来不像富弼、范仲淹那样不讲情面，说什么也得保一下。

韩琦说，三司省近年来办事没有失误，罢职无名。况且这时要找一个才识比蔡襄更好的，也没人选。

赵曙仍然绷紧了脸，连韩琦的面子都不给了。

欧阳修选择动之以情，说蔡襄请假是为了尽孝。他妈妈八十多岁了，近来多病，他没法不照顾。况且蔡襄只请朝假，不误起居，公事更没耽误过，罢免实在不应该。

赵曙意犹未尽，勉强不再追究。但大臣们惊奇地发现，打击蔡襄成赵曙的主要工作了，从那次起，皇上时不时地就会关注下三司省的工作，变着法地找碴儿，总之一定要把蔡襄赶下台。

情况严重了，几个庆历老伙伴私下聚在了一起，问蔡襄你到底干了什么，把皇上惹成这样。蔡襄努力地回忆，可就想不起来。我真的冤啊，没事惹皇上干什么？

最后决定，由韩琦出面，去探听一下原因。之后就见韩琦脸色相当难看地回来了，仔细辨认，那不是事情难办的烦恼，而是吓的。

原来那涉及了赵曙还在当皇太子时的一件隐秘事。据说选了赵曙之后，仁宗半夜独自流泪，他想起了自己三个早逝的儿子，人近黄昏，连亲生的儿子都没有，怎能不伤心。这时亲近的内侍们出现了，比如任守忠之流，他们埋怨仁宗立太子太仓促，这个不理想，可以从容再选嘛！

这其中，也有“一二知名”的近臣，这些人还写了一些奏章，都是关

于另立太子的。幸运的是，这些奏章一直都放在仁宗的卧床上，赵曙登基后不久就都烧了。可是谁也不敢肯定赵曙到底看见过没有，尤其不能确定的是，那“一二知名”近臣到底有谁。

看韩琦的脸色，就知道问题的严重性。这不只是说韩琦可能有心病，他当初就有过别的心思，写过那种奏章，而是说，最可怕的情况就是赵曙没亲眼见过，可是却知道有这么一件事。这是个要命的心病，怀疑上谁谁就会倒大霉，还没法解释！

可也不能听之任之，几位大佬想了又想，决定得跟皇上讲清楚，这不正是蔡襄一个人的事，搞不好大家都麻烦。

某天他们集体进宫，由韩琦大着胆子问，皇帝知道有这么件事吗？这和蔡襄有关吗？

赵曙立即就精神了，说虽然没见过文字，但在庆宁宫，也就是他当皇太子时的寝宫，就听说过了，是蔡襄写的。

韩琦长出一口气，没亲眼见过……是蔡襄。好，非常好。第一没实据，第二不是自己。他小心翼翼地劝说，说事出暧昧，到底怎样，得查清楚才能确定，总不能这样仅凭谣言就定案吧。那样，以后随时都会有小人造谣生事，正经人没法活了。

这时候曾公亮加了一句，开封城是娱记最多的地方，狗仔队防不胜防，什么样的谣言都有市场，十有八九都不可信。

可惜赵曙的样子是摆明了不信他们。蔡襄就是犯人，就是当初要害他当不了皇太子，现在当不上皇上的那个死对头！

要说还是欧阳修最有学问，他换了个角度说事。他这样问，皇上您觉得这事到底有没有呢？

赵曙更绝，把角度再颠倒了一次才回答。这时大家要注意，他的独特思维出现了，“虽不见文字，亦安能保其必无？”

是没看见实物，但也不能保证一定没有吧。

如果说韩琦挤走富弼用的是流氓政治，赵曙这就是流氓逻辑。在证据不存在的情况下，同样可以证明证据不是绝对不存在的！

欧阳修有点头晕，但古文运动的复兴者毕生的能耐就在以理著文，就是凡事先把道理想清楚了，才会动笔写字。这就要求他时刻处于辨析状态，任何疑难杂症在他这儿都有解。

他平静地劝说，皇上，无迹可寻的事不可信，其实就算有真凭实据也不保准。比如，仁宗时期，夏竦让丫鬟模仿石介的笔迹写信给富弼，诬陷两人密谋造反；前几年还有人伪造了他本人的奏章，建议减少宫里的内侍，结果弄得太监们见了他就咬牙切齿，恨不得杀人。这都是例子，所以别说没文字，就算有，也可能别有内情。皇上您还是算了吧。

这样的劝说入情入理，拿事实说话，可以说非常到位了吧。不，赵曙的潜能完全被激发，他的流氓逻辑上升到了一个空前无耻的地步。

——肯定是蔡襄，不然，“为何造谤者不及他人？”

按他这么说，世上所有受害受苦的人都是自作自受，为什么是你而不是别人出事呢？为什么，一定是你自己的原因！

别说是一个皇帝，就算一个泼妇说出了这种话，都应该享受耳光级的待遇，完全就是欠抽型的。谈话到此结束，就算语言大师到了欧阳修

的地步也没话可讲了。大家摇头苦笑出门去，今天实在长见识，蔡襄，算你命苦，到外地上班去吧。

蔡襄走了，换上的人是吕公弼。吕公弼是吕夷简的二儿子，自然有他的过人之处，比如，他在之前就当过河北转运使、开封府尹，尤其是在至和年间就当过三司使。可是与赵曙的第一次谈话，聊到为什么这次还选他时，差点没把他气死。

赵曙说：“你还记得当年吗？我做王子时嫌马匹不好，派人到三司去换。你说身为宗室，应当避嫌，就是不答应。从那时起，我就记住你了。”

嗯，就是说选顶级大臣只看中浮光掠影的一些小事，不去评估整个官场生涯的贡献了？吕公弼越想越郁闷，这到底是夸奖还是否定，传出去别人会认为他当上计相，完全是好多年前的一个小机遇，是个投机取巧之徒！

其实他没必要这样难受，相比之下，他还算是说得过去的。赵曙接下来提拔的人才叫好玩。比如三司度支判官皮公弼，这位老兄又贪又奸，是全开封著名的大贪官；再比如集贤院直学士王广渊，这是全体士大夫公认的钻营求职，不顾廉耻的人中第一名。至于为什么会提拔他，很简单，王广渊是赵曙没当皇太子时的幕僚。

综上所述，乱七八糟，但也很容易就能挑出其中的主线，赵曙完全是以一己好恶为标准，选国家的栋梁大臣。这是所有时代里做领导的人最要不得的一个恶习。他自己是痛快了，可拿的是整个国家管理层的有效运行开玩笑！

打住，这很可恶，可从全面分析英宗朝事务的角度上看，还是片面的。因为这只是从国家的管理层面来说事，还只是一个角度、一个层面而已，之所以会发生这些事，都要从赵曙的特殊心理变化来解释。我们只有回到这一原始点，才能承前启后，把他即位以来所有的事情都解释得一清二楚，即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反常事。

从他被选为皇太子时的玩命拒绝，到他即位当天的逃跑失神，再到仁宗葬礼上的不孝行为，直到现在大封亲信，还有即将到来的英宗朝第一大事。这一系列事情的幕后原因，就是一切事务的原发点。它马上就要揭晓了，从赵曙的终极心愿开始。

大封亲信之后，赵曙想到了自己最亲最近的那个人——他的亲生父亲赵允让。现在他是皇帝了，天下万邦，名爵封号，都由他随心所欲。一个区区的王爵——濮安懿王，怎么能够表达他对生父的敬爱和留恋呢？

他下旨命礼部及待制以上所有官员集体讨论他的父亲，两位正夫人谯周夫人王氏、襄国夫人韩氏，以及他的生母仙游县君任氏的名分。

首先要肯定，这个命令本身是没错的，身份水涨船高，他成了皇帝，他的生父母们自然也都要有个说法。问题的矛盾点集中在到底要怎样拔高，拔高到什么地步。

简短截说，群臣们的讨论结果，第一次是为赵允让追封高官，三位夫人并封为太夫人。持这个观点的是翰林学士王珪。他被驳回了，宰相们挑出了毛病，官职只是官职，真正要议论的是赵允让与皇帝的关系，

这才是最重要的。

直指要害，的确这才最关键。从血缘关系上说，赵曙是赵允让的儿子，这一点问题都没有，可如果在官方文件上承认了这一点，就会造成赵允让是赵曙的“皇考”，即现任皇帝已经死了的皇帝老爹。

赵允让和仁宗赵祯并列了，宋朝凭空多出来了一个皇帝！

这事儿每个人都心知肚明，太明显了，没有什么能隐藏的机密和必要，可每个人又都遮遮掩掩，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都口是心非。

佛曰：不可说，不可说，说了就有天大的后果。

王珪选择简单性接招，要名分，那么只给出名分。他根据血缘关系，赵允让是仁宗的哥哥，那么于赵曙而言，就叫他为“皇伯”。这样准确又贴切，咬定了两点：第一，赵曙是仁宗之子，赵允让只能是“伯父”；第二，皇伯不是皇考，宋朝算赵曙在内，仍然只有五位皇帝。

韩琦一见就怒了，耍小聪明，想蒙混过关？他指示欧阳修出面，把内定的最高指示露一点口风，好让下边做事的人有个方向。

欧阳修根据《礼记》说了一段话——出继之子，对所继所生都称父母。以前汉朝的皇帝就有过例子，比如汉宣帝刘病已。现在王珪提出的“皇伯”说根本毫无根据，依“礼”驳回，重新讨论。

中书省第一次露出了真实意图，这不许那不许，明摆着只有皇考、皇帝才是唯一的目标。这激发了当时绝大多数大臣的愤怒。因为仁宗尸骨未寒，刚刚入土，就有人跳出来篡夺他的名分，是可忍孰不可忍，无君无父，乱臣贼子！

这时要说明一点，身为千年之后的现代人，我们对“名分”、“名节”这种词语已经相当不感冒了，只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这类实际问题才能让我们敏感。对此我们要辩证地来审视，因为什么都是相对的。对我们来说，宋朝的名节等事很幼稚，对一千年后的中国人来说，我们现在的观点也肯定不合时宜。

所以我们不能嘲笑宋朝人当时的激动，而应该承认他们对是非对错的认知、坚持，这是一个长久存在、力图振作的民族必不可少的素质，是应该赞扬的。

更何况公道自在人心，赵曙、韩琦等一伙儿人做得实在过分。当时的台谏官们基本上还都是仁宗朝所遗留下来的，比如知谏院司马光，还有御史中丞贾黯。贾黯是一位值得我们尊重的人。他在宋史中默默无闻，可他在当时的影响却不在司马光之下。

他是一位状元。宋史里状元多如牛毛，贾黯却有他特立独行的地方。

贾黯是司马光和范镇的结合体。司马光为了刺勇的事进中书省与韩琦当面辩论，贾黯为了更加敏感，让谁都知道他是事关现任皇帝的老爸的皇帝名位的事进中书省与全体宰执辩论的。

和韩琦争吵，和欧阳修辩论，和曾公亮、赵概这样不作为玩沉默的大臣较劲。这样的事，他三番五次不停地做，摆明了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其结果从长远看，是给他自己挖坑，更给子孙后代招祸。从近处看，就是他把自己气病了。

那真的是很大很重的病，远比范镇当年为了立太子的事百日愁白头严重。这时是五六月份，到了九月份，贾黯就病死了……回到当时，欧阳修的“皇考”暗示出炉之后，大臣们的反对声此起彼伏，大有争先恐后的架势。大事不妙，韩琦们想出新的一招。

你们不是能吵吗，那就都别吵了。由赵曙下令，前一个指令作废，也就是将待制以上所有官员集体讨论的命令作废，命令由专门机构，负责朝廷礼仪的太常寺出面决定赵允让的名分。

这个命令实在是英明，当时反对派的大臣们都面露悲愤——真是太卑鄙了，一来太常寺只是个小部门，中书省的话不敢不听；二来看一看其部门领导，大家就会知道其中的玄妙。

是给赵曙争来太子位的范镇，铁打的保皇党！

不过事后证明，严重失望的恰恰是赵曙等人。范镇接到命令之后非常认真，他先是给出了答案，即尊仁宗为皇考，那么对濮王而言，不论是称帝、称皇、称考，立寝庙、论昭穆等所有的皇帝规格都是错的。而且还找出《仪礼》中的有关章节来反驳欧阳修的《礼记》，把“皇考”说彻底否决。

最要命的一点，是他还把事情曝光了。范镇根本没给韩琦等人任何斡旋的机会，把上面的结论直接写成公文，上报给赵曙。您要太常寺的讨论是吗？这个就是！

韩琦气得目瞪口呆，这群该死的书呆子……真是又臭又硬，不识抬举。他把范镇叫进中书省，满腔怒火化作大批口水，要喷得范镇满头满脸。不过真见了面，他张了几次嘴，只骂出了一句话：“范镇，你搞什么，诏书是要你们查材料找根据，谁让你们这么快就递交公文的？”

天公地道，他只能挑出这个错。

范镇不阴不阳地回答，做臣子的接到诏书，只能尽力去办。难道做得快了还是罪吗？

韩琦哑口无言。

韩琦没话说了，台谏官们憋了一肚子的气。御史台方面的吕诲站了出来，他指出现在的圣旨就跟做游戏一样，先让百官议论，没有结果就下放给部门定名，诏令反复，北宋一百多年以来从没有这样的事。皇帝，您不觉得脸红吗？

司马光的资历比他强，说的话更尖锐，第一次把濮议事件上升到了两派对立的层面。他说，经过集体讨论，除了宰执之外，全体一致通过“皇伯”说。现在举朝之臣，除了“挟奸佞之心”附会两府蛊惑陛下的人之外，都知道称濮王为“皇考”不妥，您应该很容易就分清谁忠谁奸。

到此为止，矛盾还没有真正升级，只是要分出来谁对谁错而已，真正让矛盾激化的不是哪个人，而是无所不能的老天爷。

一个月之后，开封城大雨，雨大到了什么程度，以北宋为限，从所未见。先从民宅说起，只见大街就是黄河，小巷就是渭水，整个开封城就像个寨门清晰、规划合理的水军大营。街道上漂满了无边无际的家什杂物，牲畜尸体，而最多的就是人的尸体。

过百万的居民，能查出姓名的尸体就有1588具，没名没姓的可想而知。在这场劫难中，我们的赵曙先生仍然是最耀眼、最闪亮的那颗明

星，做得比每一个人都出色……不，是出格。

外面阴云密布，暴雨如注，他不说去找诺亚方舟，反而派人通知官员们照样上班。当天，他坐在崇政殿里等着，快中午了，连宰相在内只到了十几位。他很不满意，正准备发脾气，有人来报告，皇宫也进水了，现在水位越来越高，您看怎么办？

简直是火上浇油，这种小事也来麻烦我？赵曙一怒之下说出了最常识的答案——开闸放水。把西华门打开，把水排出去。

这个命令真是太英明了，充分地显示出，他是当时宋朝空前庞大的衙内集团中的精英分子的本色。他不想想，历朝历代所有的皇帝都会把自己的宫殿建在本地区最高最好的地段，哪有在坑里睡觉的大爷？这时皇宫进水了，皇宫外面的情况只有更恶劣，居然要打开城门往外“排”水？西华门打开的一瞬间，大水巨浪排空，奔涌而进。我没有半点的夸张，看一下后果吧。大水直奔东殿，沿途把一长排的侍卫营房冲垮，连士卒带马匹淹死了一大批。这真是创纪录了，赵曙以登基不过两年的时间就让北宋的皇宫内部一次性死了最多数量的的人。

空前绝后，除了金兵灭宋那次。

这次灾难也有个好处，就是让赵曙害怕了。这位公子哥儿猛然反省，是不是上帝在跟他说话，用水灾来提醒他私心杂念不要太多，不孝忤逆也要有个限度？想到这个就头皮发麻，他写了一份罪己诏，说下大雨都是我犯的错，各位员工，你们不要客气，把我错在哪儿都列出来吧。

司马光第一个响应，他列出了三点：第一，听信谗言，对太后不恭；第二，对两府弄权不查；第三，不听台谏善言。

御史台方面由新任的监察御史吕大防出面，总结了八句话。由于内容基本雷同，为了节约篇幅就不赘述了。我们看的是结果。

结果是随着大雨的消退，赵曙不怕了。罪己诏墨迹未干，他就使了些小手段，让说过他坏话挑过他错的人统统地消失不见了。比如说前面提过的贾黯，这是自己病死的；他手下的御史台人员，派出三个出使辽国，远远地支开；知谏院这边是给司马光升官。

司马光升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读，从今以后陪皇上谈天说地增进学识，至于烦人的公务嘛，那太俗了，以后你就不要再管了。对于这个安排，司马光接受了。前面说过，他为国家利益只尽了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努力，这时已经到了他的极限。

这一系列动作做下来后，宋朝的台谏官基本上就没人了。回顾一下，在仁宗朝，御史台方面大概经常保持在二十人左右，后期时减员也能有十多人，现在御史中丞病死了，没有新任官，下面的御史只剩下了五人，除去出使辽国的三个，只存活下来两个。

知谏院方面更惨，司马光走了，新任官也是空缺，他手下原来只有……别害怕，到了英宗朝只有一个官员，现在还被派去了辽国，也当了使者。堂堂的大宋知谏院名存实亡。

整个台谏部门，只剩下了三人，他们的名字是吕诲、范纯仁、吕大防。

这三个人后来都是威名赫赫的大佬，不过这时还只是官场上的小角色，名义上是能弹劾宰相的言官，实际上没有资历，说话都没分量。

分量都是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这个过程与所面对的敌人有关。有什么样的敌人就有什么样的成就。比如韩琦，与韩琦为敌，注定了火花四射，你死我活。

三个言官以吕诲为首，他在年底时抓到了一个机会，冬至日大朝会，他当众要求再次召集两府、两制官合议濮王名分。这个要求又被忽略。减少言官数量为的就是削弱声音，小小的一个吕诲正是被忽略的最佳对象。只是没想到，吕诲做出了司马光、贾黯都不敢做的事。

他把矛头直接对准了韩琦，没有半点含糊，我说的就是你，当朝的首相。吕诲把韩琦上位以来的所作所为总结了一下，最后归纳成一个对比。

——“观韩琦之才，未如霍光、李德裕、丁谓、曹利用，而骄恣之色过之。”

上面列出的这四个人名，都是各个朝代里废过皇上、欺过太后、迫害同僚、人神共愤的角色。韩琦作出的贡献远远不如他们，讨厌的程度却大大超过。他建议罢免韩琦的首相职位，贬出京城到外地当官。

弹劾奏章交上去了，再次石沉大海。

另一方面，从各种迹象来看，赵允让的“皇考”身份正在一天天地生成，各种消息像暗流一样四处浮动，声势一天天地变大。吕诲越来越不安，摆在他面前的路有两条：一条是继续斗下去，在其位谋其政，要对得起言官的责任；另一条路，他完全可以放弃，此时大宋朝共有官员两万多人，他们这三个小言官宛如沧海一粟，要他们来对付整个两府宰执外加皇帝本人，就算放弃也没人笑话。

可是他选择了坚持。在治平三年（公元1066年）正月间，他和范纯仁、吕大防联名弹劾全体宰执，把中书省里每一个大佬的错误都公开罗列出来。

欧阳修——“首开邪议，妄引经据，以枉道悦人主，以近利负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号，将陷陛下于过举之讥……政典之所不赦，人神之所共弃。”

韩琦——“初不深虑，固欲饰非，附会其辞。庇恶遂非，沮抑公议。”

至于曾公亮和赵概，他们俩的罪名是不作为。总而言之，这批宰执人员是“豺狼当路，奸邪在朝”。应该全体罢免，像欧阳修这样的首恶更应该扔进大狱，严厉处理。

面对这样的指责，谁也没法再沉默了。连当初吕夷简，甚至丁谓都没得到过“豺狼”的封号，韩琦和欧阳修哪受得了。宰执集团立即反击，和言官们掐成了一片。

此时宋朝的官场乱到了庆历新政时的规模。

现在我们要站得高一些，先抛开吵架的热闹，来分析另一件事。臣子们闹到了这种地步，除了三五个宰执之外，没有任何人赞同赵允让的“皇考”身份，为什么赵曙还要继续搞下去，不达目的不罢休呢？

为什么这么固执？

这不能用什么“为生父争名分，尽孝道有什么不对”之类的废话来解释，根本没有半点的说服力。赵曙这样的固执是别有原因的，那是他们父子两代一直深埋在心底，不敢对外人透一点口风，越埋越深、越深越痛的一段心事。

赵曙父子有个共同点，赵曙的人生经历我们都知道了。他因为仁宗无子，在幼年时曾经入宫，以皇子身份教养。这在他的心灵深处，正在成长阶段时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我曾经是皇位的继承人！只要不出意外，以后这座花花世界、锦绣的江山，就都是我的。

他等到了，果然没有意外，仁宗的三个亲生儿子都死了……他的父亲赵允让就没他这么幸运，赵允让其实是赵曙命运的翻版，两人在开始阶段如出一辙。

赵允让在仁宗出生前，也曾经以皇子的身份进入皇宫寄养，只是千不该万不该，刘娥居然用一个宫女给真宗赵恒生出了亲生儿子！

美梦落空，多大的打击。再到后来，这样的悲剧在赵曙的身上重演。当年的张贵妃一心给仁宗生皇子，怎么会留着赵曙这个祸胎在身边，于是把他给赶出来了。在之后二十多年的漫长岁月里，赵允让父子一直活在热切的期盼和巨大的失落中。

每一个皇子的诞生都是他们的灾难，每一个皇子的死去都成了他们的节日。历史没能记载下来他们的具体表现，可赵曙被正式选为皇子时的玩命拒绝和在即位当天的逃跑加呆傻，就证明了他是多么在意。

当初我们迷惑，他为什么认为当皇子是种灾祸，请参照中国老百姓得不到好东西时的惯常表现——福大祸也大，财去人安乐。要那些东西干什么，消停过日子最好了。

即位当天的逃跑加呆傻，强烈的话外音表现出赵曙的心情——天哪，这是真的吗？真的死了？赵祯终于死了？父亲您在天之灵看到了吗？我是皇帝了，我是皇帝了，我是皇帝了……就此流下了哈喇子。

再回想他在仁宗灵前狂呼疾走，来回乱窜——你也有今天，赵祯有种你爬起来看看，我就在你面前，我是皇帝了耶……你能拿我怎么办？爸爸你多年的心愿终于完成了，他还是死了！

那根本就不是什么发病了精神失常，他是乐极了有点过于亢奋。类似于现在一个穷光蛋突然中了三十亿的超级彩票，天上掉下了纯金的林妹妹，换谁谁都得瞬间断电。

明白了这种心理动态，才能理解为什么下面会发生这样的事。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一个皇家子弟，礼义廉耻天天挂在嘴边的三十年如一日的忠厚诚实的好孩子，会变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贱人！

注意，在中书省和言官们吵成一片，眼看局面没法收拾时，突然间决定性的一击到来，把所有的争吵都一刀切了。

皇太后有旨——濮安懿王、谯周夫人王氏、襄国夫人韩氏、仙游县君任氏，可令皇帝称亲。濮安懿王称皇，王氏、韩氏、任氏并称后。

晴天霹雳，谁能想到，不久之前还和赵曙闹到痛哭流涕的曹太后居然会下这种命令，由她把一个外人提升到和自己死去的丈夫同等的地位上？这太不正常了！

可无论怎样诧异，黄纸黑字写得清楚明白，赵允让不仅是“皇考”，

是皇帝死去的父亲，更得到了名正言顺的皇帝称号，他和仁宗赵祯平起平坐了！

那一天开封城沸腾了，除了五六个人，如赵曙、韩琦、欧阳修一党之外，所有的人都在骂街，沉稳些的想到了里边肯定另有猫腻，脾气躁点的直接把矛头对准了曹太后。这个死老娘们，仁宗有哪点对不起你，居然关键时刻卖夫求……不对，她到底求什么呢？搞不清楚，这女人肯定疯了。

同一天里，赵曙保持着空前的清醒，他一边借坡下驴“答应”了曹太后的命令，一边非常谦恭地推让了些权益。他也下诏——“称亲之礼，谨遵慈训；追崇之典，岂易克当”。他没有接受赵允让称皇、三位夫人称后的指令，但保留了称亲。

看着很得体，但另有小动作。他把赵允让的坟升格为陵园，再以园立庙，考虑到后面宋朝的皇帝们都是他的子孙，从此四时祭祀不断，已经和皇帝的排场一模一样了。

赵曙终于如愿以偿了，可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事情没过两天，整个幕后经过就被吕诲查了出来，写成公文，大白天下。我们先不要管他用了什么手段，先看看是怎样的经过。

照例还是有正史版、真相版。先看官方的正史。

正史里说，治平三年（公元1066年）正月二十一这天，中书省官员们在垂拱殿向赵曙汇报工作，什么事不知道，但很隆重。韩琦当时正在祭祀，特意把他叫了回来。这时全体宰执到场，由欧阳修写了两份诏书，交给了赵曙一份，另一份在中午时分，由一个太监送回了垂拱殿。

上面有曹太后的签押。

韩琦、欧阳修等人相视而笑，任命赵允让夫妇为皇为后的诏书就这样到手。正史部分就是这样，它把最重要的环节，即曹太后是怎样签字画押的都省略了，一个字都没提。

通过吕诲的公文，我们可以知道真相。

那是在事发的前一天，正月二十，曹太后和赵曙在天章阁设宴款待群臣赏桃花。当时，赵曙和宰执大臣们轮番进酒，大太监苏利涉、高居简推波助兴，曹太后一时高兴多喝了几杯。醉眼蒙眬中，赵曙走到她的榻前，手持一份诏书，请她签押。她真的醉了，没看诏书上写的内容，就画了押。

从始至终，她都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她怎么会想到堂堂的皇帝、首相、宰执会使用这种下三烂的招数，来蒙骗她一个寡妇人家！

这就是我一直在骂赵曙是个贱人的原因。一个人可以去杀、去偷、去抢，甚至去做一个十恶不赦的杀人魔王，如朱温，那些虽然可恨，但不让人鄙视。那是阳刚式的犯罪，我做了，怎么着！可赵曙这种人渣是躲在阴影里，想做又不敢，不做又难受，只好鬼鬼祟祟地下软刀子，最可恶的是做了婊子还要立贞节牌坊，他后面的作为才更让人作呕。

面对吕诲把事情挑明、公之于众的做法，赵曙害怕了。他不是怕他老爸的皇考身份再起争议，毕竟他是皇帝，他在五天之后就宣布濮议到此结束，这件事定案了。他怕的是后世史书上他的名声，坏事做完了才想到毁尸灭迹。

他首先想到的是和稀泥，先去安抚吕诲、范纯仁、吕大防三位言

官。这三人自从曹太后的旨意生效之后，立即就交还了御史们的敕告，回家抗议了。赵曙急忙派人把敕告送还，要求他们回来上班。三人说回来可以，但邪议必须废除，欧阳修等人必须法办。

——“与修理不两立，修苟不黜，臣等终无就职之理。”

这就麻烦了，摆明了是和宰执集团势不两立。赵曙要做的就是将这两方面摆平，这时才真正显露了他的智慧。事情到了这一步，他居然还想着和解。

赵曙把韩琦、欧阳修叫来，三人秘密面谈，核心问题就一句话——“爱卿们，言官宁死不低头，你们……怎么办？”

韩琦的回答只有一句：“臣等是忠是邪，陛下自然知道。”

透过这一句，韩琦终于表达了自己的怒火。干吗，卸磨杀驴吗？这时想要的都得到了，开始想着挽回影响，就要顺着言官来糟蹋我们？！门儿都没有。

欧阳修身为大才子，说话就有条理温和得多。他这样说：“御史以为理难并立，那好办。如果臣等有罪，就留御史；若陛下以为臣等无罪，则取圣旨。”

取圣旨做什么？开除御史啊！

事到如今，赵曙终于明白了做皇帝是怎么回事。那名义上是手握乾坤，翻覆天地，像神灵一样无所不能，其实要比一介平民更加受制于势力。

没有势力，就没有支持，没有支持，就失去一切。做皇帝的人，更加没法背叛自己的标签。为此，赵曙只能下令把吕诲等三人贬出京城。但他清楚，这三人是无罪的，犹豫再三，他叮嘱欧阳修：“不宜责之太重。”

别太过分了。

欧阳修没听见，赵曙的战争已经胜利了，他和韩琦的战役才刚刚开始。一定要把言官们彻底打倒，不然倒霉的就会是他们自己。可是谈何容易，赵氏王朝的政府环环相扣，每一个环节都相互制约，在理论上谁也别想做大。具体到罢免御史，就得需要两制官的配合。

宋朝规定，台谏官的任职罢免和两府宰执一样，都要有知制诰的谕词。而一旦知制诰动用了封还词头的权力，吕诲等人的贬谪就不成立。

有这个顾忌在，欧阳修还会听从赵曙的劝告，搞什么“不太过分”的事吗？那无异于自掘坟墓。当天他走出皇宫，在中书省里自己写了份贬御史出京的诏书，越过两制官，直接派人送到了吕诲等人的家里。他在赌博，赌的就是御史们的高傲。如果吕诲等人拉下脸来就是不走，一定要和他论个清楚明白的话，他就输定了。

可那时，高傲清廉的御史们也会蒙上一层灰尘，他们在留恋官位，赖在京城，贪图个人的享受。欧阳修赌赢了，吕诲、范纯仁、吕大防都很珍惜自己的名誉，没跟他废话，静悄悄地离开了开封。但这只是赢了上半场，欧阳修仍然不敢放心。

还有另外三位御史没回来，在辽国当使者呢。两个月后，三位御史回来了，他们是吕诲等人的翻版，知道事情始末之后，立即缴回敕告，回家“待罪”。这年的三月十七日，赵曙给言官抗旨事件画上了句号，吕

诤等六人每人都得到了不同的罪名头衔，带着这种“荣耀”，离开了污浊的开封名利场。

这件事有两个余波。一个是台谏大换血，仁宗朝仅剩的六名言官都下放了，谁来顶替呢？无一例外，都是韩琦、欧阳修的亲信，以及在濮议事件中赞成赵曙的人。

第二个是司马光的命运。他是这次濮议反对派里唯一不受罚，反而升了官的人。前面说过，为了封上他的嘴，赵曙把他调离了知谏院，他很安静地去上班，直到尘埃落定，他才再次出现，要求把他和吕诤们一视同仁，都贬到外地去了。

很动人，很公义。回想他在整个事件里的作为，没有任何一点能挑到毛病，可结果就是截然不同。这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可以说，这是赵曙累了，他再也不想折腾了，同时就算立一个正面的典型吧，也没必要再打压司马光。可仍然太片面，纵观北宋官场，司马光的官场生存技巧是首屈一指的，这不仅在仁宗朝、英宗朝如此，就算到了神宗朝、哲宗朝，仍然无人能及。

他是个现象，绝对值得深思。

回头再说赵曙。这时他虚岁三十六岁，正是一个男人风华正茂，精神体力都处于巅峰的年龄，可是临近年底时，他再一次病倒了。鉴于他此前一直得病，所以也没有谁特别紧张，没有谁预见到，这是赵曙的最后一个冬天。

他垮了，濮议事件耗尽了他的心力，这个过程中大悲大喜，从来没有经历过的跌宕起伏，严重地损害了他的健康。尤其是这些他都要深深地压抑在自己的心底，谁也不能告诉，谁也不能分享。他太累了，也实在是太敏感了。

他病了，在完成了最大的心愿，终于可以为国家来做些事时，他倒在了床上，连说话的能力都丧失了，与外界的交流只能靠一支不断颤抖的笔。

这种情况对外界是严格保密的，只有最高层的几个宰执才知道。其中以韩琦最敏感，他每天都以交送待批的公文为理由，进寝宫观察。

赵曙一天天地衰弱下去，他知道又一次危机到来了。之后史书中提到了一件事，被普遍认为是韩琦的耿耿忠心发作，为宋朝的下一代君王考虑。

他某天走出寝宫，迎面看到赵曙的长子，此时改名为赵顼的原赵仲针一脸忧色地站在殿门边。韩琦走了过去，说：“愿大王朝夕不离皇上左右。”

后来的神宗不解，随口说：“这是人子之职。”

韩琦意味深长地看着他，说了四个字：“非为此也。”然后赵顼立即就明白了。现在请问，赵顼明白了什么？浅一些的说法，这是提醒赵顼，他老爸随时会死，你要永远不离现场，提防两个弟弟，把该得的皇位牢牢握在手里。

可是请问，赵顼身为长子，两个弟弟和他是同母，既长且嫡，怎么会被两个弟弟夺走皇位？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那么韩琦所暗示的威胁在哪里？把思路拨回到矛盾的原发点就有答案了。他们仍然在提防曹太后，宋朝的皇位兄终弟即早有前例，赵光义就这么干过。考虑到赵曙本身是过继之子，登基后又表现得一塌糊涂，曹太后借机再立一个年长的皇帝非常顺理成章。

如果真成了事实，赵项自然当不了皇帝，韩琦这三年多以来的混账行为也会被反攻倒算。这是关系到身家性命的事，绝对含糊不得，所以才有下面韩琦不顾一切的表现。

十一月二十一日那天，赵曙的病情突然加重，宰执人等紧急赶到。韩琦上前提议，考虑到您的健康，请册立皇太子。赵曙躺在床上奄奄一息，略微点了点头。韩琦立即命人把笔递到赵曙的手里，赵曙千辛万苦地写下了七个字。

——“立大王为皇太子。”

大王，就是他的长子，人人都知道是赵项，可这不规范。韩琦再说：“这肯定是指颖王，请皇上写清楚。”

赵曙挣扎着又写了三个字：“颖王项”。千真万确，连封号带名字，再无疑意。这时全场的重心瞬间转移，紧急召见翰林学士，进宫草拟圣旨。

当天的翰林学士是张方平，等他进来时，赵曙已经进一步衰弱，无论他怎样请旨，赵曙都说不清楚。史书记载他长叹了一口气，用手指在床榻上写画，张方平才明白了要立太子。

事情重大，就算韩琦拿着赵曙刚刚写成的亲笔诏书，张方平也不理会，他一定要赵曙当面再写一次。万般无奈，赵曙只有咬牙完成。当他终于都做完后，在场的人看到，两行泪水在他的脸上缓缓滑落。

他为什么要哭呢？

史书里给出的答案是两位名臣的对答。走出寝宫后，文彦博对韩琦说：“相公看见吗？人生至此，虽父子至亲也不能无动于衷。”

韩琦冷冷地回答：“国事当如此，有什么办法？”

根据这个分析，赵曙是留恋皇位，想到病体难支要传位给儿子，他特别的难过。这让人想起了当年赵光义立太子时的咆哮：“人心皆向太子，将置我于何地？”他真不愧是赵光义的嫡系子孙，超强的嫉妒心如出一辙。可是深想一层，设身处地，就能发现另有隐情。

赵曙是个贱人不假，可人之将死，其情也哀，站在他的角度上，才会理解到他的心里充满着留恋和哀伤。他平静地生存了三十多年，突然间登上了人间制高点，这是福，还是祸？抛开国家、道义等外事，于他个人而言，是好事还是坏事呢？

人生，多像是场光怪陆离的梦啊！没想到这样快就醒，醒来后已将是百年身……史书只记载着冷冰冰的事迹，它没能记录下当天宰执们结伴离去后的福宁宫，那时空旷的大殿里，孤卧病榻的赵曙，他脸上的表情、他的心声，才是他真正想留给世人的东西。

是满足，还是后悔，都无法猜测。能肯定的只有一点，无论如何，他死得都太早了。这不是说让他继续颠而倒之地折腾宋朝很有必要，而是他没有给赵项，未来的宋神宗足够的成长时间。赵项只有二十岁，是此前除了赵匡胤以外，宋朝唯此一例的非正统皇位继承人。

赵顼没在皇宫里受过皇子必备的传统教育，他不懂、不清楚眼前这个世界是怎样的。北宋的寿命超过了一百年，它已经成了一个有自己独特性格的生命体，你不了解它，就没法适合它，更没法驾驭它。

非常可惜，赵顼直到人生的后期才渐渐地懂得了这一点，可那时早已太晚了……他会遗憾，整个汉民族都会遗憾，为什么赵曙会死得那么早。他真的应该再多活几年！

宋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正月初八，赵曙死于福宁宫，终年三十六岁。

第四章

流云方寸间

终于写到了神宗朝，我有一个愿望，要把这段历史，这段在中国古代最乱、最无法辨别真伪的历史说个清楚明白。

涉及神宗、王安石、司马光、蔡京这些影响历史进程，转变整个中华民族国运的人，我不想再重复之前所有史书和近现代著作里的含糊其辞。说什么“变法的初衷是好的，王安石的学术是高超的，只是用人有误而已；神宗皇帝是有理想的，勃然振作的，只是做得太急，所以效果不好；司马光是大历史学家，尤其心术之正无可置疑”……

历史是门学问，它绝不是什么任人装扮的小女孩儿，谁想怎么打扮就怎么打扮。

因为史实就是那些，如果得出的结论有问题，只有两个可能——第一，资料掌握得不够；第二，揣着明白装糊涂，是另有目的，才刻意写成了歪史。

比如近代民国时号称“圣人”的梁启超，他写的《名人传记》里有一篇是《王荆公传》，从名字上就可以看出是力挺王安石的，其结果也是把王安石提到了中国历史，甚至世界历史上最高明、最纯洁、最无私、最超能的政治家的地位。

我有点质疑。第一，这篇文章里错误很多，神宗朝的现在没写，先不论，在刚刚写完的英宗朝里，韩琦、欧阳修是怎样的表现大家有目共睹，梁启超在文章里对两人的评价是“濮议之役，韩欧所为，无丝毫悖于义理，而言者犹指为乱伦灭理……”

韩琦、欧阳修的所作所为没有任何一点点的地方是不对的。这话雷人不？更何况开篇时就把赵匡胤贬得一无是处，“……以区区一殿前都点检，自始未尝有赫赫之功也，变非敢蓄异志觊非常也……日未旰而事已毕”。我在太祖篇里已经详细地记叙过赵匡胤称帝前南征北战之功，在梁启超那儿都归零了。

之所以这样，归咎于第二点，即写作的目的。

梁启超是当时的新政改变派，呼唤着通过变法来改造清朝，他处处为王安石唱高调，是为了给自己的事业找依据树形象，是有自己的目的。再比如与梁同时代的文学大师林语堂写的《苏东坡传》，也犯了同样的毛病。

他爱苏轼，视苏轼为偶像，他自身的生活色彩和追求也和苏轼暗合，所以在歌颂。

我不一样，我只是个草根，生活在和平年代，写宋史除了满足聊天的欲望和买自行车的钱之外，别无所求。所以不想去歌颂什么，或者贬低什么。

我只想写出每个改变了中华民族国运的历史人的真面目。虽然这很难，在理论上根本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这就是历代研究宋史的人的噩梦了。《宋史》是中国历代史书里最杂乱、最不可信的一部，很多人从情感上把它归罪于第一次使汉民族全面亡国的蒙古人。因为蒙古人野蛮粗俗，不尊重战败国的文化，随便乱写，反正他们能打，写错了能把他们怎么着？

这样说，就冤枉他们了。其实都是汉人自造孽自身受。就跟北宋亡于金国时，金兵只在撤退前才冲进了皇宫一样，此前所有的抢掠，都是在外城开价，由宋朝的汉奸们自己搜刮。

《宋史》的错乱也根源于此。

研究宋朝，最好的资料是各位皇帝的《实录》，这是官方最权威的资料，记载着帝国每一件重大的事情，乃至皇帝、大臣的每天言行。其他的如《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个成于元朝，一个在宋室南渡之后，从根本上就没有足够的准确性，所以宋人的各种私人笔记，也成了官方信史的一部分。

那么提问，各位皇帝的《实录》都完好无损，是不是《宋史》就一清二楚了呢？不，仍然是不。从第一本《太祖实录》起，就被一改再改，面目全非了。其中改得最可怕的，就是从神宗朝起。

《神宗实录》前后一共被改过三次。

第一次在元祐初年，由范祖禹、黄庭坚、陆佃等同修，写的过程中就吵成了一片。黄庭坚说：“如公言，盖佞史也。”

陆佃反驳：“如君言，岂非谤书？”

这里有个参照点，陆佃曾经是王安石的学生，但不赞同新法，连他都看不过眼前黄庭坚等人对王安石事迹的篡改，这本《神宗实录》的可信程度可想而知。

第二次修改在绍圣改元时，当时神宗的儿子哲宗在祖母死后亲政，怀念父亲的事迹，要为神宗正名。他命令国史院把范、黄、赵彦等人找回来，问内容的依据都在哪里。这几人的回答超级雷人，“名称别无根据得之传闻”，都只是些传闻！

哲宗大怒：“文字已尽见，史臣敢如此诞慢不恭！”

于是命蔡卞等重修，蔡卞版的《神宗实录》取材于王安石的私人日记《日记》，他把元祐版本涂改很多，以朱笔抹之，号“朱墨本”。成稿后，是第二次的《神宗实录》。

徽宗时想第三次改，可惜金兵入侵给耽误了。直到南宋时绍圣四年，才由范冲再改。范冲是谁呢，他是范祖禹的儿子……这三十多年来元祐党人被折腾死了近三代人，怒火积怨已经上升到了不共戴天的程度，还能期望谁能公平公正地说话吗？

现在流传下来的《宋史》就是根据范冲版的实录而成，前两版的和王安石的《日记》都已经散落民间，再也无法搜寻了。所以说，从绝对的意义上讲，没有任何人能把当年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来说个清楚明白。我所能做的，就是把现有的资料层层剖析，分出真假。

然后……抛开所有的套话废话，把我想到的都告诉大家。

第五章

众里寻他千百度

神宗赵顼是宋朝的第六位皇帝，客观地说，与前面的五位相比，他是最不起眼的一个人，我是指他即位之前。在他前二十年的生命里，没有任何一件拿得出手的显赫事件，除了他出生时的祥瑞。

比较恶搞，他出生时祥和的光芒照耀产房，大群的老鼠出现，吐出了大片大片的五颜六色的气体，多得就像厚厚的云层（祥光照室，群鼠吐五色气成云）。

我无限地崇敬神宗他妈，未来神勇无敌的高太后，她当时没被呛死；更对宋朝的史官膜拜N次，谁都知道这是瞎话，他居然能想到用这个，真不是一般的人物。

接下来的事就是说赵顼是个好学生的各种例子，比如理解力强，能举一反三，尊师重道，上课前给老师行礼，又或者注重仪表，酷暑时节仍然穿戴整齐，等等，实在让人很烦。这些要是宣传他是沈阳市铁西区轻工街某小学的尖子学生倒是蛮够的。

历代的史学家们应该钻研得更深些，才会挖掘出这人的很多的与众不同处。要知道一个人之所以会有自己的人生，看着每件事都有偶然的成分，可背后都隐藏着必然，每个人都如此，在中国历史中留下了深刻印迹的宋神宗陛下更是这样。

他即位时的年龄和赵匡胤当年离家出走时是一样的，都二十到二十一岁之间，这注定了他初期时超强的信心，我命由我不由天，想做什么都必胜！

至于他的性格，与前五位皇帝比较一下，就会知道为什么会那样的强硬不屈。赵匡胤抛开不算，他天纵其才，无法估算。赵光义之所以会创造出自己的一片天空，是因为在成长期间他哥哥外出游荡，家里他是老大，没说没管的，养成了独立精神。

赵恒挺惨，强硬的父亲总会有乖宝宝型的儿子，他的温和宽厚一方面是天性，另一方面也是从小养成的家教。

赵祯更惨，他妈妈刘娥纯粹就是个暴力型的，赵恒怎么说都是父亲，管外不管内，刘娥可好，每天恨不得二十八小时监视，各种调教终于成就了一代仁宗……

英宗陛下就不用说了，三十多年里战战兢兢患得患失，心理早就失常了。这样的人对自己用心太多，身外的事，包括儿子都会放得宽些。

神宗的成长就是这样，一方面环境宽松，另一方面教育更平民化。这是个最重要的区别，培养一个皇帝和培养一个贵族子弟，用的不是同一本教材。尤其是他生长在开封城区里，比赵恒、赵祯都更接近民间。

他知道好在哪里，坏在哪里。至于怎么改……那是另一回事。

前因先说这些，看他当上皇帝后最先做了些什么。第一件事，怎样给他老爸送葬。不管赵曙同志这一生活得怎样，他至少是位皇帝，是历

史上最富裕的宋朝皇帝，总不能随便埋了了事吧？那样影响不好，是不孝顺的。对此神宗先把三司的长官叫来。

来，查查账，看看我们有多少钱。只见三司搬过来像山一样高的账本，陛下您瞧，这里一笔笔都是进账，都是钱。神宗很高兴，下面的一幕就足以让他吐血。账本里都是钱，库房里却连根毛都没有！

以刚刚过去的治平二年（公元1065年）为例，年总收入是116138400两，非常好，要知道后来明朝一年的总收入只有几百万两而已，但是支出却是……123043100两，已经入不敷出有赤字了。这还不算完，还有零星的支出，术语叫“非常出”的115021200两，几乎是全年的国民收入总值！

这也就是说，一年的支出是当年收入的两倍。

这是人过的日子吗？至于怎么搞成这样的，以后细聊，现在是年轻的神宗捧着脑袋在龙书案上卧倒，绞尽脑汁地想办法。

办法只能是节约。英宗的治丧费和神宗自己登基的恩赏钱都大幅度缩水，只有以前仁宗的1/3。勉强咬牙把这些钱花出去，剩下的神宗紧紧捂住，他发布了两条命令：第一，从现在起请大家把裤带勒紧了，国家没那么多钱乱赏乱花；第二，大家做些你们最爱做、最擅长做的事——进言。

每当宋朝有些风吹草动时，进言就会发生。有由皇帝提出的，有臣子们自动发言的，内容很广泛，从对外战争、民间暴动、皇帝休老婆、天上闪流星等，有事就可以争论。这一次神宗要求的是，“论仁宗、英宗两朝积弊”。

这是篇大论文，其实也是老生常谈，这种课题太常见了。只是谁也没有想到，他提出这个议题的背后有着怎样的目的。

在这时，没人知道他会是“宋神宗”。

这次进言的焦点聚集在几人的身上，张方平、韩维、吴奎、韩琦、司马光。这不是偶然的，他们每个人都有被关注的实力、根源。

张方平是实力派，他主管过三司，治理过地方，说财政，他是从仁宗朝开始就稳居前三名的人物。他的奏章里开篇词就石破天惊，提出了钱是国家最重要的东西，没有钱就没有一切。这和儒家的传统思想彻底对立，接着他又提出怎样省钱。

就是他设计了英宗的葬礼花费，给神宗大大地省了一笔钱。这让神宗很欣赏，只是接下来就熄火了。张方平对国家以后的整体理财思路没有大方针。归根结底，他是个执行者，有各种各样具体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却没有宏观设计能力。

吴奎，是原枢密副使、礼部侍郎，因为欧阳修在濮议之后被罢免了副宰相职位，他升入东府接替了位置。勉强算他是实力派吧，可是从奏章来看，除了文笔差了点，就像是欧阳修本人写的。

吴奎一味地强调君子小人，什么帝王只要判断正邪之分，让小人滚远点，君子得高官，那么天下自然就太平富裕了……神宗对此打了个哈欠，爱卿说得有理，下去洗洗睡吧。

韩维是根源派，他是神宗还是王子时的亲信，亲信说的话永远是神秘的，他的奏章可以忽略不计，基本上就是张方平和吴奎的读后文摘，

真正的内容是他和神宗背后的交谈，那才是决定性的。

接下来的是韩琦。首相大人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他的奏章是一封辞职信。他说，按照惯例，前朝首相负责大行皇帝的山陵事（安葬），事毕之后必须辞职。何况现在年岁大了，身体也不好，请允许我到地方上养老。

韩琦今年整六十岁，花甲之年了，转眼间庆历名臣变白头。很显然，他辞职的背后有很深的潜台词。这几年里他树敌太多了，再不急流勇退，小心没好下场。

韩琦在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九月间，以使相身份出判相州（今河南安阳）。他的故事还没有完，不久的将来他会再次活跃起来。

又剩下了司马光，这个永远独特的人。事后来看来，他在这件事上和上面的人都不同，他留了个心眼。他写的第一封奏章简明扼要，只说了三点。

一，官人；二，信赏；三，必罚。

他郑重地说过，历经仁、英、神三朝，每个时代，他都用这六个字报效国家。字数虽少，却是他平生所学的全部。

神宗有点发呆，鉴于司马光的鼎鼎大名和以往种种的神奇表现，无论如何也不能小看了这六个字，但要从这六个字里找出生钱救国的办法，好像还需要个向导。实在挠头，皇帝私下里找到司马光，你来点实在的行不？

行，司马光才说出了心里真正的话。他指出国家不是没钱，按年度总收入来算，已经是华夏民族有史以来最高峰的时候了，之所以出现赤字，问题在于乱花。司马光提议，要全面核查国家的各项支出，定出来节省的具体部门、具体数字。

神宗的眼睛亮了，这和他的想法是一样的，司马光准确地找到了帝国衰败的焦点。接下来的事更让人兴奋，司马光立即投入了工作，他和滕元发配合，把现在的财政与仁宗时庆历二年相对比，迅速找出了这些年奢靡浪费的地方。

接下来做什么呢，二十岁的皇帝摩拳擦掌，司马爱卿，明天朕就下令成立裁减局，由你任长官，为朕把国家的局面扭转过来吧！却不料如火的热情迎头就被浇了一盆冷水。

司马光安静地说，陛下，我没空。

啊？为什么？请想象神宗惊愕的表情。

司马光回复以一脸的圣洁光辉。臣有本书要写，先帝曾经看过的，名叫《通志》。它详细记录了从古至今所有朝代的兴亡之事，用来指导皇帝怎样治理天下。它是这样的神圣，又是那样的伟大，无论如何我都要完成它……所以，您还是另找别人吧。

神宗凝视了他很久，终于还是放他走了。这片刻之间，这一对君臣对对方都有了些许的了解。司马光是滑头也是智慧的，他一眼就看出了神宗要干什么，这太冒险了，很像汉武帝早期时召天下儒生进京议事，结果儒生们一拥而上，大放厥词，把武帝的奶奶窦太后惹火，为首的武帝的两位老师被残酷虐杀的往事。

宋朝虽然不至于砍头，可活罪也难免。在这种时刻，他只想“不问苍

生问鬼神”，至少也要站在一个超然的位置上，可以咨询，可以交谈，却绝不作第一只飞上枝头的出头鸟。

司马光走后，下一位是个不请自来的。已经六十四岁的富弼由儿子搀扶着走进了皇宫，他申请和皇帝面谈。老实讲，对赵曙父子来说，富弼是个搅牙的人，他是仁宗派、太后派，从来不是现任皇帝派。

他来干什么呢？神宗猜不出，但他很敬重有原则的人。悄悄地说，神宗和赵曙完全不同，人间事就是这么的怪，“子不类父”竟然很常见。

汉武帝父子相异、李世民父子相异、赵光义父子相异，赵曙父子也相异。赵项这一生永远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甚至把百姓平民也拉到了士大夫同样的关心层面，这不止是在宋朝，就算在整个中华历史中都极其少见。

他接见富弼。

富弼老了，白发萧然，身躯羸弱，腿脚还有病，行走坐卧都要人扶持。可他的精神信念却和从前一样，没有半点儿的变化。他凝视着年轻的皇帝，说了这样一番话。

——陛下，人主之好恶，喜欢什么，讨厌什么，不可以让任何人知道。知道了，就会有人来迎合，在政治上会投机取巧，在物资上会搜刮百姓，国家就会动乱；您所要做的，要像上天对万物生灵一样，让百官由本性做事，谁善谁恶就都会显露出来。那时，赏罚分明，国家自然平和安定。

大家认为这番话怎样？要说明的是，它在宋史中没有多大的分量，它被忽视了。历史证明，宋朝就亡国于此。宋徽宗赵佶喜好花鸟鱼虫，只这些零碎的“小东西”，就把中国的经济、民生彻底搞垮！花石纲、艮岳、九鼎等，都是蔡京等六贼迎合赵佶的产物。

在公元1068年时，神宗领悟出了这番话的真实质量，他被眼前的这位庆历名臣所震撼，这不止是对方指出了皇帝心术的根本要点，更重要的是，他明白富弼为什么会特意进宫，对他讲这番话。

赵项的这次求言是为了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化作准备，富弼站在官场的边缘，冷眼旁观就洞查了真相，这是怎样的智慧与经验。为了这一点，他才问出了下面的一句话。

这句话里凝聚了有宋以来一百余年的沧桑与苦痛，但凡有点血性和自尊的宋朝人都日思夜想怎样改变它。那就是军事。宋朝自幽燕之役、雍熙北伐以来就一直没能扭转的屈辱外战纪录。

赵项是个有志气的人，祖先的难堪就是他的耻辱，他公开承认赵光义是死于契丹人的箭伤，他不认可真、仁两朝以金钱买和平的方式，他要夺回燕云十六州，荡平西夏吐蕃，让宋朝恢复盛唐时的疆界领土，这是一个让汉人热血沸腾地追求了一百余年，近来已经冷却了的一个伟大梦想……这时突然在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人身上苏醒！

赵项曾经身穿金甲戎装去后宫见曹太后——奶奶，我这样装束可好？出身武将世家的曹太后惊喜交集，一时间心里百味俱全，没法说出话来。

这时他向富弼提问，以卿看来，边事当如何处分？

刚刚说出那番至理名言的富弼缓缓地回答——陛下临御未久，当布德行惠，愿二十年口不言兵！

神宗一下子愣住了，这……这就是答案吗？以富弼之忠良，绝不会口出宦言，可这竟然是终极答案？！他一下子沉默下去，在富弼离开后很久，脑子里才形成了两个问号。

第一，为什么大臣们知道了却不做了？

这是指司马光，相信能看清国家问题的肯定不止这一个人，那么为什么就是都不出头为国分忧？

第二，布德行惠。这是指真、仁两朝所一直奉行的内外政策。不管是对内部的士大夫阶层，还是对外国的辽国西夏，都要既温和又打赏，无止无休地当老好人。

这难道都不能改变吗？

这些问题困扰着赵顼，说到底他是位皇帝，是个定大方针大方向的人，现在他指出了前进的方向——改革，改变现有的状况。可是要怎么改，却需要个大掌柜的。

那人必须得深刻理解现有状态，对每一个问题都明察秋毫。这只是第一步，他更要把扭转乾坤化为每一步实实在在的布置，让每一个平凡的官员、百姓都能理解并实施。绝不能像二十多年前的庆历新政那样，精确地点出问题，却含糊了解决办法，最后一无所成，唯一的亮点就在于快速收手，没有后遗症。

这样的人在哪儿呢？查遍开封帝都，百年所养的官员精英尽在于此了，一个个都让人失望……这个人到底在哪儿？

第六章

法儒不同炉

这个人远在江南，近在眼前。说江南，此人是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生于宋真宗天禧五年（公元1021年）十一月十二日辰时。父亲名叫王益，是宋朝中下层官员，终生辗转南北，没有做到京官。这样就终定了这个人早年的生活。

一，飘忽不定；二，学业自成。

因飘忽不定，他可以大开眼界，从小就看尽了北宋王朝的利弊兴衰。因其幼年流走天下，父亲早亡，他必须自己研读诗书，这决定了他一生的学术根基，处世性格。

他的心灵从来没有羁绊，孔夫子的儒家学说对他没有貌似神圣感的那种约束。甚至他赴京赶考的目的都不那么“崇高”。他后来明白地告诉世人，是因为他家里太穷了，得有功名、有工资，才能养活妈妈和众多的弟弟妹妹。

他就是北宋史上最有名，也最有争议的一代名相——王安石。

王安石在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考中了进士，之后的官场之路走得极其独特，终北宋一朝堪称绝无仅有。如果要有个参照物的话，比如司马光，这两人的仕途截然相反，正是各自人生命运的写照。

司马光中正博大，中进士、尽孝道、被举荐做京官，历经仁宗、英宗两朝最敏感的大事，如立皇太子、濮议等，处处站在道义的角度，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正道，与宰相争，与皇帝争，树立起自己的模范形象，从此被视为君子的代表，正义的化身。

王安石正相反，他谢绝了所有的进京机会，视功名如粪土，在举国争名夺利的世道中孤傲不群，宁可在乡下偏远的小地方当官。这期间他放弃了馆阁笔试，这是地方官做过一任之后的正常权利，只要进京考试，就有可能成为天子近臣。

以他唐宋八大家的文笔功力，相信唾手可得，不费吹灰之力。可他就是不。

他还放弃了举荐。请大家回忆前文，从苏洵的求职之路可以看出，要得到名臣的举荐有多难。而文彦博、欧阳修这样举国一二人的举荐居然被他白白浪费了。

这是为什么呢？先不忙，继续看他的人生之路。嘉祐三年时，他终于进入京城，成为三司省的度支判官，之后进入馆阁，做到两制官中的知制诰。于嘉祐八年时因母亲去世，离开了京城。

这六年间，他留下了一份奏章，一件杀人案件的审理分歧，除此以外默默无闻。从那时起直到英宗去世，神宗登基，他都在江南悠游闲逛。

再说近在眼前。

这就非常奇妙了，里面包含着王安石的本性到底如何的大问题。他

是个百分之百纯洁无瑕、不使奸诈，甚至不懂奸诈的伟人吗？

这是历代赞扬王安石的人的立论根基。

或者是个大奸似直、大恶似善、一肚子歪门邪道的伪君子？这是历代打压王安石的最终目的。这两个180度大转弯的评价，都要从他平生一点一滴的作为上分析。这时就可以开始了。从他是怎么引起神宗注意的这件事上说起。

神宗早就知道王安石，这是他当王子时的亲信，前面说过的韩维的功劳。韩维此人严正立身，是个让人肃然起敬的人，至少经常让神宗肃然。

比如神宗和他聊功名，韩维拒口不谈，从一开始就掐断了谈话——圣人不谈功名，只说做事。事情成了功名自在，总抱着功名心去做，迟早成奸邪。

神宗冷汗。

某天年轻的王子穿了一双式样新颖的鞋，没办法，开封就是当年最时尚的地区，人不时尚枉少年，奈神宗何？韩维看见了，冷冷地说了一句：“王安用舞靴？”

神宗立即脱掉扔了。

还有赵曙和曹太后较劲期间，韩维提醒神宗危机到了，奶奶要生气，赶紧去解释。神宗立即照办，替父亲去赔罪。这里稍加一句，神宗与赵曙截然不同，终神宗一世，对曹太后非常礼貌。

总而言之，韩维对神宗的影响很大，属于严师益友那种。尤其难得的是，他经常对国事发表些独特见解，每次都让神宗目瞪口呆豁然开朗，这时韩维总会说：

“这不是我说的，是我朋友王安石的看法。”

时间长了，王安石这个名字深深地在神宗心里扎了根。在这次求言过程中，神宗留了个后手，在帝国众多繁忙的，被仁宗晚期因病拖沓的，被赵曙濮议耽误的政事中，对江宁府下了一条指令。

令王安石就任江宁知府。

截止到这里可以说事了。话说以前那么多次的任命，王安石都推了，这一次怎么会例外呢？可例外偏偏出现了，他接到指令没有半点的迟疑，立即走马上任，当官去了。

于是反对王安石的人有话说了，王安石是奸诈的，他先是有意结交未来皇帝的亲信，天天吹枕头风一样地给年轻的神宗洗脑。再派自己的长子，在前一年考中进士的王雱在京城里随时和韩维保持联系。他答应得这样痛快，第一暴露了他强烈的名利心；第二让他的狐狸尾巴露了出来，为了得到重用，使尽了手段，不仅早有预谋，还安排周密。

他根本不是个纯洁的人。

对不起，这点证据还不够。一言以蔽之，功名心和政治手段，并不会与心灵的纯洁相矛盾。不是说只有邪恶的人才懂得兵书战策，才能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王安石这样做，只能证明一点：他是个有意于发展的人，想做一番事业的人，也是个明白现实状况，懂得要达到目的，必须得使用些手段的人。

王安石在半年后被召进京城，当上了翰林学士。与他一起进翰林院的，是他前半生的好朋友，后半生的死敌司马光。要说起来，这两人实在太有缘也太重要了，他们俩再加上另一位现在还没有起步，要在两年后才考中进士的人，就是北宋中后期最有影响的三人。

就是他们让宋朝兴旺、混乱、糜烂、亡国的。

放下那个人，先说王安石和司马光。这两人都以执拗、倔强、不妥协著称，不过一旦比较起来就会发现，司马光差多了。

有三件事可以参照。

第一，在长官面前。

王安石第一次进京当官时，曾经和司马光同在包拯手下工作。某一天京城内牡丹花盛开，包拯一时高兴，请全衙员工喝酒。

席间两位未来的大佬都声称生平从不喝酒。包拯正在兴头上，哪肯放过，亲自过来劝酒。几番坚持之后，司马光投降了，他举起了杯子。而王安石不管领导怎么说，不喝就是不喝。

第二，在官司面前。

司马光的表现很清晰，此人绝不会硬挺到底。王安石不一样，这是个死硬派。第一次进京时，他当知制诰，兼责京城刑狱，当时发生了这样一个案子：两个少年是好朋友，一个养了只非常好的鹌鹑，另一个想要。

鹌鹑的主人自然是不给，想要的这个人仗着是他好朋友，居然抱起就跑。结果事大了，主人一时情急，追上去一刀就把他剁了。出人命了，开封府判凶手死刑，王安石不同意。他说，按照宋朝法律，注意，是有明文规定的，公然抢夺和偷盗都是贼，凶手的鹌鹑被抢了才去追，才杀人，明显是捕盗，是合法行为，怎么能判刑呢？

更何况是死刑？

理由非常充分，是吧。可开封府不服。这件事被上报到审刑院和大理寺，最后的结论是……王安石是错的。按规定他得道歉，但王安石给出的只是三个字：我无罪。不管对面是什么大佬什么势力，我不想低头，谁也别想勉强！

第三，在皇帝面前。

这点最重要，在皇帝面前怎样，才能真正体现出一个大臣的风骨。同样一件事，看王安石和司马光有什么不同。刚刚说过司马光当上了翰林学士，这个过程非常有趣。

神宗让他当，他就是不。问为什么，司马光说，臣写不出“四六文”。所谓四六文，指的是魏晋以来流行的骈四俪六的赋体，对仗工整内容空洞。神宗一听就乐了，爱卿说梦话吗？你不懂四六文，当年的进士是怎么考中的？

司马光不回答，反正就是不当。神宗只好放他走，在出皇宫之前，有个太监追了上来，把任命诏书强塞在司马光的怀里，他也就当了。

还是那句老话，司马光为人凡事必坚持，只是不超过百分之八十的力度。再看王安石。王安石第一次进京时曾被授予修起居注，给皇帝写日记的美差。别人求之不得，他推得汗流浹背。为了不升职，他一连写了十四道奏章，可任命的诏书还是送过来了。

王安石一概不收，直到把送诏书的小吏难为得跪下磕头，求求您，收了吧，不然没法交差……王安石仍然无动于衷，他转身躲进厕所，连求饶的机会都不给了。

小吏急了，放下诏书就跑，你不要也得要。这时王安石反应神速，从厕所里狂奔而出，追上小吏，把诏书又塞了回去。

两相对照，可以看出司马光的硬度系数差得不是一点半点，可也不能就此肯定两人的高下怎样。凡事一利必有一弊。

比如王安石之刚强，硬则硬矣，小心飘风不终朝，暴雨不终夕，一味刚硬，没法持久。而司马光余下的百分之二十的妥协中含有一种难得的柔韧，让他比王安石更加坚忍。

他注定了比王安石能等，等到他翻身做主的那一天。

综上所述，不是神宗从一开始就选择了王安石，而是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除王安石之外，所有的人都在回避，逼得神宗想做事，只能选这人。但就是这样，王安石仍然没法立即得到信任和权力。神宗不是个一般的人，这个二十岁的青年，远不是大家印象里那个凡事急于求成、做事毛毛躁躁的毛头小子，他谨慎得可怕。甚至可以说，变法之所以会有后来的结果，一大部分原因就在于他的“谨慎”。

他分两步来了解王安石。一是亲自对话，二是向大臣咨询。

历史里留下了很多的对话，比如神宗问韩琦，王安石为何许人也？韩琦摇头，让他当个翰林学士绰绰有余，进入宰执就万万不可。

神宗摇了摇头，没再问为什么。其实知情的人都知道，这两人有过节。韩琦在庆历新政后被下放到扬州，王安石是他的手下。很多次次清早的，他发现王安石上班迟到，衣衫不整，连脸都没洗。出于爱护，他某次和颜悦色（从容）地说——年轻人，有空要多读书，不要荒废了光阴。

王安石什么都没说，默默退了出来。他清楚，韩琦是误会了，以为他寻欢作乐，通宵达旦。但他不解释，“韩公非知我者”，这是他当时留下来的话。

在之后，韩琦当然知道了王安石勤奋好学，想收为门下学生。按说两人相差近二十岁，隔了整一代人，以韩琦当年名满天下，这是王安石的殊荣，可他拒绝了。非知我者也，怎么可以朝夕相处？

说得高傲自负，其实内里很简单，就是一个槽子拴不了两头叫驴，都是一样的狠人，谁也不服谁。

接下来又询问了孙固、吴奎、唐介，内容大同小异。一致认定王安石学识过人，气量狭窄，只可做具体工作负责人，绝对当不了大领导。

关于王安石的气量，我们在下面涉及具体事件时，再详细讨论。

另一方面，神宗和王安石进行了好多次的单独对话。比如两人初见时，神宗问，怎样治理天下？王安石答了四个字：“择术为先。”

“唐太宗如何？”

“陛下当法尧、舜，李世民算什么？尧、舜之道，至简而不烦，至要而不过，至易而不难。只是后来学者没学会，才以为高不可及。”

“卿对朕的期望太高了，我们共同努力，达到这个愿望。”

这是互相谈理想。神宗以李世民为偶像，却不料王安石直接拔高到传说中最了不起的帝王那儿，让年轻的皇帝惊喜交集。

下面一段看似模糊，其实比理想更重要，它涉及了实施阶段。

神宗说：“李世民有魏征，刘备有诸葛亮，才有后来的成就。这两人，都是不世出的啊。”

王安石摇头：“陛下能像尧、舜，自然有皋、夔、稷、契等贤臣出现，至于魏征和诸葛亮，在有道之士看来都不值一提。以天下之大，人民之众，杰出者所在多有，只看您的真诚到了哪个程度。不然，就算有那些贤臣，也会被小人蒙蔽，离您而去。”

“何世无小人，虽尧、舜之时，不能无四凶。”神宗不同意。

“正因为能看出谁是四凶，再杀掉，所以才是尧、舜。要是让四凶随意妄为，皋、夔、稷、契这样的君子还能正常工作吗？”

这是王安石在要求工作环境，神宗得像尧、舜支持皋、夔、稷、契一样支持他，并且除掉所谓的四凶，他才能放手工作，大展才华。

再接下来发生了那次熙宁变法前最著名的辩论。它起源于一次河朔地区的大水灾，当时曾公亮提议，眼下财政紧张，全力救灾。宰执人员们马上就要得到的郊祀典礼的赏赐，就都省了吧。这道旨意被送到翰林院，请各位学士大人们执笔。

结果司马学士和王学士各抒己见，完全相反。

司马光赞同，节俭从官员开始，这很好。

王安石反对，说这根本就是杯水车薪，形象工程。想当年唐朝的宰相常袞节省了工作午餐，被人讥笑，辞饭还不如辞位，根本就不配做宰相。何况现在国用不足，只是表面现象，真正的问题并不在这儿。

司马光摇头，常袞减少俸禄，总比尸位素餐的废物们好。现在国家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物资不足，王安石讲得不对。

王安石高深莫测的一面露了出来，“知道是怎么造成的国用不足吗？核心问题是没找到真正善于理财的人。”

这句话是宋朝开天辟地头一次被提出来，就算在中国历史上，也只是有人曾经隐约地做到过，却从来没有上升到这样的理论基础上来。

神宗的眼睛亮了，可司马光却不信邪，他的的确确是位不世出的历史学大师，所有的事都别想骗过他。他立即就指出来，“你所说的善于理财的人，不过是按照户口、人头数目尽情搜刮民财而已。百姓穷困，就会沦为盗贼，这不是国家之福。”

王安石非常平静，他下面说的这句话，如果真的做到了，他就是从古至宋，乃至清朝，最了不起的国家管理魔术师。

“善理财者，不加赋而国用足。”我可以不加税率，就让国家的收入增加。

神宗激动了，司马光愤怒了。王安石这句话，简直就是在挑战他的智商、他的学识。有他在场，还敢说出这样的话，是对他最大的侮辱！

司马光说：“天地间的财物有定数，只有那么多，不在官就在民。你所说的不加赋而国用充足，不过是暗地里做手脚抢夺民财，那比加赋更恶劣，加赋至少还有根据和具体数字！何况这招数很早以前就有人用过了，汉朝的桑弘羊就用它迷惑过汉武帝，后果低劣不堪，当谁不知道

吗？”

对话到这里达到高潮，可也结束了。史书里，注意，是南宋绍兴四年范冲版的《神宗实录》里，没有王安石的回答。

以王安石当时的状态和事情的重要性，他会选择闭嘴认输吗？绝对不会！但就是没有了……接下来的是神宗的结论。他说，我的意见和司马光接近，但是关于两府是否减掉赏赐，以王安石的见解为准。

自相矛盾，还是和稀泥？神宗的心理历代学者都有自己的看法，我不一一赘述，留下篇幅说说自己的浅见。首先，司马光的“万物有数，不在官即在民”。这乍一看非常有理，甚至在宋朝时是真理。王安石的“不加赋而国用足”简直就是变戏法，十足是用异端邪说引诱年轻的神宗去犯罪。

讨论王安石，总是要和现代的经济调控联系起来，抛开“道德”，就以经济论事，司马光的理论可以归纳为两个字——“零和”，即收入和支出相等，不在官即在民。

王安石的叫“增值”。以政府做商号，用各种手段，包括政府调控、降低利率等办法来刺激市场，加快周转速度，就会在同样的利率下，产生更高的税值。说得复杂，其实就一句话，像小商贩，只要货走得快，价钱不变，也照赚大钱。

由此可以分析出，王安石更加高明，他超出了时代的限制。那么问题出现了，他都超出时代了，至少就不被时代所理解。那么为什么神宗还会听他的呢？

这一方面是被他的“戏法”所引诱，不加赋而国用足耶！多诱人。另一方面就是下面对话的内幕含义了。

神宗问唐介，王安石当宰相怎样？他是“文学不可任？吏事不可任？经术不可任？”到底哪点不达标？

唐介回答，王安石很好学，但拘泥于古法，议论很迂阔，要是让他当宰相，一定会变更现有的法律，让天下不得安宁。

转过身来神宗问王安石，别人都说你只懂经术，不晓世务，你怎么看？

王安石说，经术，正是用来治理社会的妙药良方。后世的一些所谓学者，他们迂阔蠢笨，根本没学会，才会说经术无用。

到这里为止，是比较常见的文人对招，互骂你傻的一般表现。下面的才是重点。

神宗再问：那么，让你来治理国家，你首先要做的是什

王安石斩钉截铁一句话：“变风俗，立法度，当前最大的急务！”

谈话结束，从此之后神宗对王安石言听计从，是中国古代历史里最为契合的一对君臣。请问，这是咋搞的？“变风俗，立法度”，这六个字有什么魔力？

魔力超级大，这是中国古代刘邦建立汉朝以前最了不起的一种学术的暗示。这种学术让春秋战国时一个个国家只想富强，想在弱肉强食的环境中屹立不倒，发展壮大，就必须遵守它，甚至秦始皇消灭六国，统一天下，都以它为根本。

那就是光耀后世，却只能隐藏在儒家学说阴影里的法家。

翻历史书吧，不管谁有什么样的见解，都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天下是法家子弟打下的，却被儒家学说摘了桃子。没办法，法家讲究实效，所以能创世。儒家教人守礼，让既得利益者喜欢。

法家巨大的治世力量，一边让统治者们深深地忌惮，一边又让他们无法舍弃，于是造成了一个现象。很多有为的君主，都是“外儒内法”的。神宗皇帝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

他在治平二年（公元1065年），还是颖王时，手抄了一整本的法家典籍《韩非子》，抄完后拿给自己的幕僚看，检查有没有错处。不巧，被当时的侍读孙永看见了，这位儒家子弟立即翻脸，哪怕对方是皇子，也撇着嘴冷笑一声：“韩非险薄，无足观。”

儒家学说博大精深，充满仁义道德，可惜除了一条条的人生语录之外，没半点治国创业的具体办法！

神宗当时不想把事搞大，笑了笑，我就是给书架多添本书，并不是喜欢它。

这时他在王安石的身上找到了共鸣。王安石是个很妙的人，根据以往各种史书里的描写，人们总把他当成一个为了自己的信念，不惜一切必须达到，坚定执著得油盐不进，同时纯洁又天真的人。不对，王安石很会耍花招。他开口闭口都是古代圣贤怎样，尧舜禹怎样，其实都是挂羊头卖狗肉，内里所做的都是法家行为。

“变风俗”，儒家学说最大的目的就是让风俗淳朴，人民不管自服；“立法度”，儒家从来都是以笼统的仁义道德来“治国”，从来都鄙视“术”。想想王安石后来一条条的具体法令，那是什么呢？

这次谈话让君臣两人心有灵犀，也注定了后来和朝廷里所有朝臣的矛盾，包括那些初期支持他们，后期变成死敌的人。

儒家和法家，是不可调和的。

第七章

指点江山，激扬人物

宋神宗从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四月召见王安石，到第二年的二月时，才有了变法的实际行动。任命富弼为宰相，王安石参知政事，组建自己的班底，变法开始。

历代史书接着就开始介绍各个具体法令的内容，颁布的时间，以及遇到的困难。如果我也这样写下去，就根本没法剖析出这段历史的真相。

试问这样翻天覆地的大变革，只在神宗和王安石达成法家治国的理念后，就直接上了马，是不是太儿戏了呢？神宗真的成了毛头小子，王安石真成了不学无术的傻大胆？

开玩笑，这期间有十个月的时间，宋神宗和王安石朝夕相处，从他们后来所做的事有多大大来看，他们的讨论肯定多方多面，涉及帝国的每一个角落。

作为后人，我潜心静思，推算出他们至少有三个重点必须详细考虑。第一，那是个大秘密，是这次变法的大宗旨，所有的举措如果不建立在这个大前提之下，那么一切都失去了意义。不过可惜的是，查遍千年史书，不论是古人的，还是近现代的，对此都一字不提。

或许是他们没看到，或许就是别有用心地给删除了。

第二，变法的速度。是急进还是缓变，这是个大问题。它要比具体的变法措施更重要，我们清楚，一件事的成功与否，不仅与它的立意有关，更与它的做法有关。怎么做更多地决定了它的成功。

聪明博学如王安石，谨慎小心如宋神宗，这个最起码的前提，一定会考虑到。只是出于对第一点，那个大秘密大宗旨的遵从，才不得已选择了实际操作中的急躁。这是无可奈何的，可也是热血沸腾，不得不做的！

第三，变法的涉及层面、具体法令。

环环相扣，每一个条件都为上一个服务，这是一整条互动互补，一荣俱荣，一损百损的利益链条，哪一点出了错，都会让帝国承受不可估量的打击。具体到第三条，它得服从前两个前提，国家必须迅速富强，极快地增加国库厚度。

得有钱，才能去做那些事。至于说事后怎样，只要那个大秘密大宗旨胜利了，一切都好说。

这三点讨论过之后，在宋神宗和王安石的心里，变法已经有了一个完整的、宏观的蓝图，到了这时，才能进行实际操作。

实际操作让王安石全面躲在幕后，首相是富弼，以富弼的威望来镇抚局势，安定人心。王安石组建的变法班底更有讲究。

成立一个全新的部门，名叫“制置三司条例司”。顾名思义，它是以国家的财政总署三司省为根基，研究怎样生财的特殊部门。以现代的名

词来叫，可以称做“财政税收设计委员会”或者“发改委”。

这个部门凭空出现，直接把改革变法的事务都揽了过去，什么东府西府两制内侍，都没你们的份儿，一边儿待着去。为了保险起见，同样让王安石当副手，名义上的负责人是副相陈升之。接下来王安石的班底成员们，就成了一个被争议了近千年的问题。

王安石此前所拥有的只是名声，名声的成分里最大一部分是好奇。人们不理解他为什么总是放弃高官厚禄，安于贫贱做基层工作，多了不起啊。因为自己做不到而敬佩，只此一点。

这和大圣大贤什么的都不沾边，如果非要说他的文章多好，对不起，真的好，可也远远没到欧阳修的影响程度。世间就是这样，就算你到了同一水平，也别总想着有一样的影响。

所以他不可能有什么亲信集团。那么开始做事了，谁来帮他呢？只能从日常交际中去选，这样的前提就决定了人才的质量和数量。比如说吕惠卿。这个人在后来骂名天下，举世皆知，遗臭万年，历代所有君子都摇头，甚至直接把他的问题加在王安石的头上。

亲信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为领袖服务。他的罪过，就是你的问题！只是非常遗憾，吕惠卿之所以进入王安石的视线，完全是一位君子中的君子的推荐。

吕惠卿，字吉甫，生于公元1032年，泉州晋江人。出身于官吏世家。宋史里记载他考中了进士，分配到真州做推官，调进京城，和王安石偶然见了面，两人谈论经文，非常投机，就此进入了变法集团。

也就是说，王安石饥不择食，哪怕从不认识，只要稍微投缘，就会结成死党。至于吕惠卿真正进入王安石视线的历史真相，就被宋史选择性屏蔽了。

只因为那个人是“君子”。

可惜在欧阳修自己的文集里露了馅，他有一篇上报给朝廷的奏章，名叫“举惠卿充馆职札子”，把吕惠卿说成是“才识明敏，文艺优通，好古饬躬，可谓端雅之士”。私下里更在很早之前，就给王安石写过私人信件推荐。

当时王安石在常州做知州，吕惠卿是州府里一个普通的属吏，欧阳修的信里称赞吕惠卿这样不凡，那样奇妙，要王安石特别对待，才有了两人初步的接触。说到这里，就要谈一下历代大事件的参与者之谜。那些貌似与众不同的人，在历史里留下了印迹的人，都是因为自己出类拔萃的能力、高雅脱俗的品行，才脱颖而出的吗？

公开的结论是对，真实的答案是错。

以吕惠卿为例，他到王安石身边时，他本人、欧阳修，甚至王安石自己都不可能知道后来会有如此波澜壮阔、无所不至的变法，那么何来有意为之？

再举一例，当王安石不久前从江宁府到京城的路路上，曾经回临川老家一次，在那儿了解到当地县太爷谢卿材组织百姓兴修水利灌溉农田，效果非常好，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

于是后来实施农田水利法时，谢卿材被破格重用。

还有很多的例子，可以证明历史发展的大规律涵盖一切，只是推动

这个大规律的，却往往是一件件突发的小事情。其中领导们近乎偶然性质的赏识，更是一大因素。

吕惠卿之后，王安石最初的几个主要助手，分别是苏辙、程颢、章惇、薛向、吕嘉问等人，现在简单介绍一下。

苏辙是苏轼的弟弟，前面说过苏轼在东京城的夜晚里迷醉流连，可惜时光非常短暂。没多久，他们的母亲在老家去世了，父子三人只好回乡奔丧。守孝三年之后，举族进京。

这是三苏命运的转折点，从此之后，他们就选择了终生为官、浪迹神州的命运。进京后，三苏分别考试，老苏成为一个小小的京官，负责为国家编史。大苏和小苏分别考中了制科的三等、四等，被任命为凤翔府判官、商州推官。

特别说明下，制科不同于每三年一试的进士科。它不常设，考的内容通常是对策，这需要真才实学，说出自己对国家时政的见解主张。有宋一代，制科取得三等是最高得分，在苏轼之前，只有一个人得到过，那就是被前宰相张士逊讥笑为失心疯的吴育。

到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变法开始起步时，老苏已经去世了，二苏再次守孝服丧，回到了京城。这时，苏轼在史馆上班，有自己的变法主张。注意，他是主张变法的，只是怎样变，有他自己的一套理论，和王安石的截然不同。这时发生了另外一件事，它与北宋的历史进程无关，对中华诗词史有一定的影响。

苏轼的元配夫人王弗故去了，他娶了王弗的妹妹王闰之为妻。王闰之很贤惠，无才之女天性仁厚，对他很好。只是王弗的影子陪伴了苏轼的一生，是他哪怕天天谈笑度日，也没法在夜深时抹去的隐痛。十年之后，终于凝聚成了一首传唱千古，痛入心髓的悼亡妻《江城子》。

小苏是个奇特的人，说实话，他的文采在唐宋八大家之中可能要退居末席，更有说法，三苏中只有东坡才名副其实，其余两位都只是因东坡而显。但要是论到政治才能，小苏才是最强的一位。他平和安静，不浮不躁，具备非常高的政治素养，尤其心性极其坚忍，低调到能让人忽视他。

这一点让小苏的官场成就远远高于老苏、大苏。熙宁二年，苏辙的官场生涯，就从进入制置三司条例司，成为王安石的亲信手下开始。

章惇，字子厚，福建浦城人，说来是吕惠卿的同乡。这是个让人提起来，就掩卷长叹的人。他太有争议了。前面我提过，从神宗时起王安石、司马光直到北宋亡国，还有一位决定国家命运的人。

是章惇吗？差一点点，如果他真的像宋史里说的那样坏的话，他就一定是！

章惇，生于公元1035年，比苏轼大一岁。在熙宁变法之前，是官场中一个默默无闻、缓缓上升的小人物，留下的印迹只有三件事。第一件，他曾和自己的侄子一起赶考，考中了，却宁愿放弃。为什么呢？因为他的侄子是当年的进士第一名。

身为叔叔，居于侄儿名下，他无法忍受。但要注意的是，他的侄子比他大十岁。

后两件事都与苏轼有关。他们一生都纠缠在一起，说来章惇的恶名，在很大程度上与苏轼有关，嘿嘿，谁让对方是人见人爱的苏东坡呢，有宋三百年间第一大才子怎么会有错？这都是后话了，在他们初相遇时，都是才气纵横、俊爽一时的青年。

章、苏曾结伴游玩，地点在凤翔府仙游潭。仙游潭下有万仞绝壁，只有一根小横木连接对岸。章惇用手推了推苏轼，请子瞻先行。苏轼摇头，珍爱生命，这事儿算了。却见章惇从容举步，走上横木，踏虚临空，逍遥自在。到对岸之后，他攀山藤上绝壁，在石面上写下了一行大字：

——章惇、苏轼来游。

回到岸边，面不改色，神采依然。这时苏轼拍了拍他的肩膀，说：你日后一定会杀人的。章惇不解，何以见得？苏轼说：自己的命都可以不要，别人的命怎么会放在心上？

章惇哈哈大笑。

第三件事也发生在山林里。两人游玩，偶然在一座小庙里喝酒，突然间，有人说山里来了老虎，就在不远处。两人借着酒劲上马就迎了过去。

真遇到虎了，数十步远，马吓得再也不敢往前走。这时苏轼勒马就回，章惇却叫从人拿来一面铜锣，在山石上砸响，跑的是老虎。

这两件事出自宋人笔记。我们现在看来，会欣赏章惇的勇气，攀绝壁退猛虎，意气激越，这是一位胆气豪壮的爷们儿！

可是在古代士大夫阶层，他们认可的是苏轼的“理智”，那叫“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苏子瞻生来的雍容华贵之气，怎能是章惇那样的亡命徒可比？更何况以苏轼的理论，漠视自己生命的人，敢于冒险的人，比如说现在敢于攀登珠穆朗玛峰的人，都是潜在的杀人犯的话，是不是像苏轼这样珍爱自己的人，也会同样珍爱别人呢？

这真是个天大的笑话。就像我小时候总能听到的一句名言——一个人连自己都不爱，怎么能爱别人？说这种话的人真该买张逻辑卡去充值。一个人要是太爱自己了，绝不会再爱别人，那是典型的自私！

章惇先介绍到这里，他的事会随着变法的深入逐渐浮出水面，真假善恶，大家有目共睹。现在只想说一句话，他是个好朋友，一个实干家，什么都好，只是不能惹他。

他是个情绪激动、好走极端的人。他会是你最好的朋友，面临生死之难时都敢为你出头，可当他愤怒之后，他会赶尽杀绝，无所不用其极，动用一切手段，去干掉他所认定的敌人。

接下来说程颢。这可真是一位太了不得的空前绝后型的大人物，随着时光的流逝，他的神像被越造越高，直到后来变成反对王安石，否定熙宁新法的根基。要说他，得从另一个人，一个理论的奠基者说起。

周敦颐。

这个人名大家都不会陌生，我们在学生时代都读过一篇清丽高雅的小文章《爱莲说》，就是他写的。俗话说文如其人，想来他也是一位“不蔓不枝，中通外直，香远益清，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的君子。

不，他不是君子，那不足以涵盖他，他是位教主。甚至在当时就流

传着一些说法，他的名望学识比王安石、司马光等人加起来都高，高到无以名状、没法形容、神乎其神的地步。

比如说，王安石少年的时候，曾经带着自己的名片，到周敦颐的家去拜访。可是拜访三次，被拒绝三次，连面都不让见。王安石愤怒了，说难道我不能自学成才吗？

于是后来才有了王安石“荒诞不经”的一系列变法，这都是由于当年没受过高人的教育啊！其实哪儿跟哪儿，无论是少年时，还是后来大家都老了，直到周敦颐死去，王安石都不会把他放在眼里，甚至当时的学术界，也没把周、程两人当盘菜。

周敦颐，生于公元1017年，道州营道县（今湖南道县）人，原名敦实。因为宋英宗曾经叫赵宗实，所以才改名“敦颐”。

他幼年丧父，五周岁时随母亲投奔舅舅郑向。郑向是龙图阁直学士，有一定的影响。在舅舅的推荐下，他走上了官场。

这种开端决定了他一生的官职走向，永远都只是些小官，甚至被派到广东那种半开化的地区去管犯人。同时也反映出周敦颐本人学识的“高”度。前面所说的王安石三次求见而不得的事，一眼就瞧出真假了，和王安石一样，他也是个自学成才的人，甚至还没有经过科场，自学到彻底……凭什么在王相公面前那样骄傲？

更何况两人只相差四五岁，王安石是少年，他也是少年，求学期间就摆出了大宗师的架子，简直是不知所谓。

那么他为什么会变得那样了不起呢？就要看人家学的是什麼。从南宋时起，元、明、清、民国甚至现在，一直都有市场，不断被拔高的理学，就由他奠定根基，而根基就要从他对道教的不凡理解说起。

理学又叫道学，虽然道可道，非常道，与老子所创的黄老之说不一样，但圣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周敦颐教主吸取营养时从来不挑食。他的理论根基《太极图》，就源自宋初时华山著名的睡神道士陈抟的《无极图》。从那里确立了天人感应、格物致知、存天理、灭人欲等理学主张的源头。

号称中兴儒家的人，居然从道家吸取主张，真不知所宣扬的“纯”儒、“大”儒、圣人是怎么定性的。

话说几十年的钻研之路是枯燥寂寞的，周敦颐的旷世才华并不为人所知。在当时，人们只是知道在合州府有一位小官，政事精绝，决断出众，大事小情若不经他之手，其余的官吏们都不敢决断。别的嘛，就泯然众人矣。就这样伟大的生命在一天天地老去，直到有一位有心人悄悄地发现了他的秘密。

南安通判程太中。

一位通判，也就是副市长，级别上算是周敦颐的上司，可对他非常客气，把自己的两个儿子送到他面前郑重拜托，请他教育。这就是程颢、程颐两兄弟后来成为仅次于孔子、孟子，变成儒教第三、四位圣人的开端。

其实上面这句话不大精确，别人努力一生，是想成为圣人，而程氏兄弟的职业，是教别人怎样成为圣人。这种不可思议的教育事业从他们

年轻时，比如弟弟程颐二十四岁时起就开始了。

兄弟两人先后在京城、嵩阳等地讲学，效果怎样不大好说，因为当时的圣人出产量还是不大高的，但是经过他们不断的努力，终于有了一些成果。他们被上层的领导们知道了，比如文彦博。领导的作用是巨大的，他们的住处、资金、环境都大大地改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非常痛苦。

他们当官了，以程颐为例，他当年曾自豪地说：自从当了周先生的弟子，每日钻研大道，科场名利之心再也没有了。不过科场还是要下的，不然怎样去教化大臣和皇帝呢？

每个人都有当圣人的权力，我要帮助他们！

程氏兄弟就此进入官场，在变法开始时，哥哥程颐还站在了风口浪尖上。

好了，变法的前奏就说到这里，该出场的大人物们也简单地介绍这些。下面要进行的是一项非常考验智力的游戏。

请问像北宋这样的大国，国事千头万绪，哪里都是问题，说要改变，可要从哪里改？怎样才能在堆积如山的问题中找到那个最合适、最容易见效也最稳妥的突破点？

这是一个在历代史书里都被忽视了的问题，谁也没有注意到为什么变法的顺序是这样的，而不是别样的。为什么王安石要从均输法开始动手？那是因为与北宋的国情有关，与官场的安稳有关，与那个变法幕后的大秘密大宗旨有关。

说官场，在熙宁二年七月份之前，王安石在官场的支持率不见得就比司马光低。他在变法竞选中，请回忆前面两人所说的天下财物怎样运作的不同意见里，司马光说的是节约，必须节约才能有钱。那是要全体官员勒紧裤腰带，让过惯了舒适奢靡的官员们受罪。

而王安石说的是不加赋而国用足，那意味着连民间到官场，大家都可以保持现有的生活。钱，会由他超凡脱俗，充满了魔力的脑子变出来。这是多么诱人啊，全天下都等着他怎样变戏法。

第一项法令就在这种氛围里出台，它完全满足了官场的需要，没损失他们半分的官场收入，同时又让国家的税收成十倍地翻番增长。可郁闷的是，仍旧有人跳出来声色俱厉地反对，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第八章

千年疑团说青苗

宋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七月，经制置三司条例司议定，均输法出台。它迅速地让京城里的达官贵人，乃至皇帝看到了新法的效果，又巧妙地躲开了以农业为根基的中国古代国家最大的命脉。

时机没到，绝不去动最敏感、最基础的东西。

均输法很简单，它关系到开封过百万居民的生活现状。城市，我们都知道，大城市的繁荣取决于周边小城镇、农村的供给。它就像一只庞大的蜂王，全体工蜂们都要全力以赴地供养它，才能把它养胖，反过来吐出营养来繁衍整个蜂群。

开封城也是这样，为了繁荣它，赵匡胤建立了一个部门，名叫发运司，由它的长官发运使来负责淮、浙、江、湖等六路的漕运，把南方的柴、米、茶、盐等一系列的好东西运到京城来。可是时间长了，就显出了它的弊端。

权力不足。

发运司只是个执行机关，只能按命令到某地去征集、运送某些东西，而决定运什么的，比如说京城里三司部门的某位大佬，他老人家只知道大笔一挥，按照不知哪年哪月存下来的底档，说有个地方出产这东西，好，发运使就到那儿摊派。

这让整个漕运乱七八糟，很多时候，这地方没这产品，任务却来了，那地方有这东西，却烂在地里不要。浪费吧，别急，真正的浪费还在另一边。京城里的供需更混乱，大佬们都是些口不言利、手不沾钱的君子，哪有闲心去管市场上真正需要些什么鸡毛蒜皮？

于是京城里急需的，往往运不上来。京城里积压的，倒源源不断地涌了进来。长此以往，供需脱节，但奇妙的是京城反而更繁荣了。为什么呢？稍后再说。

针对于国家具体负责部门的无能，王安石变法的头一步就是改善这一点。他的办法是，归根结底一句话——人治。

法治与法治社会，在当时是大逆不道的。不管王安石的心底里是不是另有更好的主张，他只能在原有的基础上改良。具体做法——给发运使增加权力。

要让发运使有权利知道京城里需要什么，各地都出产什么，由他来决定到什么地方用什么价钱买什么东西，这其间朝廷就要花钱，同时也要考虑到把东西运回京城的路程，运费也要打进去。运回京城之后，由官方原有渠道向官员、市民出售。

大家看清楚了吗？等同于国家开了个买办大公司。这既解决了以往的供需脱节问题，也让国家在买与卖之间赚到了钱。王安石完全没有违背自己的竞争宣言，没动官员们、百姓们半分的税收等好处，就让国家得到了实惠。

在实际运作中也达到了这一点。王安石选中了一个合适的人选，他叫薛向。以前担任过开封府的度支判官、陕西转运副使，理财绝对是一把好手。薛向上任之后，以神宗拨给发运司的五百万贯内藏钱、三百万石上供米为启动资金，把这个国有的买办公司办得风生水起。

同时也被著名的仁人君子们骂得体无完肤。

第一轮的攻击波由范仲淹的二公子范纯仁发起。范纯仁是个让人摸不透的另类君子，他的一生总是在变法、不变法之间飘来荡去，秋千打得很有水平。这时是熙宁二年，他第一个跳出来痛骂新法，十八年之后，他的表现恰好相反。

不知道他脑子的构造是不是比较异常。

这时他的职务和他父亲当年一样，是在知谏院。他在奏章里没有指出均输法任何一点的错处，重点的是君子小人分辨法的N次重复。在他看来，王安石一党无事生非残害百姓，所谓的富国之法，不外乎是向汉朝的小人桑弘羊学习，每天里像商鞅那样想着怎样赚钱，完全违背了孔子、孟子等圣人的教诲。

空洞无物，态度恶劣，他被贬出京城，到外地反省去了。

接下来出场的是位开封府的推官，职务不大，可必须得认真应付，因为他是苏轼。苏轼这时的文才已经耸动天下，在全国读书人心中的地位，和文坛盟主欧阳修都相去不远了。这绝对不能小看，这是官场职务之外的另一种地位，就像每一个官员都是孔门弟子、天子门生一样，文坛地位高了，足以让他在宋朝笑傲人生。

苏轼的话真正说到了点子上，要明白其中奥妙，得先思考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新法改革之前，京城的供需脱节了，为什么东京还能保持住有史以来人类最巅峰的繁华呢？

为什么？

那就是宋朝最为人所称道、羡慕的，整个世界截止蒸汽机发明以前，最昌盛自由的东西——商业。它由宋朝的非官方发起，在中国汉人所创造的正朔朝代里版图最小的地域里，达到了让人无法想象的高度。

像梦一样美丽繁华的东京汴梁城就是证据。

但是它也是把双刃剑，一方面保持了首都的繁荣，周边的流通，可是另一方面也让金山银山从国库的旁边流走，跟国家不发生关系。

为什么不发生关系，就要看是谁在经商，怎样经商。联系到苏轼的话，就是“自均输法实行，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为什么不敢动，是因为均输法虽然没有明说是官办公司，但既然采买，必定出售，一定会和商人们争利润的。

请大家鼓掌，他答对了。可以说苏轼是以一种空前愚蠢的脑子，百分之百地理解了王安石的主张。均输法要做的就是将商人们的利润收归国有，商人们不敢动，正好证明了新法的成功。

有人要说，这不是搞垄断吗？打击自由竞争，这是走历史的回头路，把本已兴旺发达的宋代商业好生生地扼杀了。

对，这种说法也对。只是“自由竞争”“垄断主义”这样的名词是存在于现代社会里的，与之相匹配的是高昂的现代商业税。在宋朝时，不管商业怎样发达，都是相对于其他朝代而言，在主体上它仍然是个农业社

会，以农业税为准收缴的商业税，能和它的产出相符合吗？

更何况里面还有猫腻，大商人上多少税，怎样上税，都是非常有讲究的。参考下后来为什么在名义上与商业半点儿都不沾边的大臣、深宫后院里的皇后、太后、太皇太后们，也都为大商人说话，内幕就简单了吧。

不收钱谁干活儿。

说到底一句话，王安石们是发现国家的问题，解决问题；而这些大商人和他们背后的同伙们，是发现了国家的问题，享受、利用这些问题！

苏轼之后，又有苏辙、冯京、谢景温、李常等人不断地攻击均输法，理由千篇一律，不外乎就是扰乱秩序、法术不正。

不知道所谓的秩序是宋朝哪条法律上所规定的，也不知道正确的法术是什么，反正王安石和他的同党们就是不正。

对此神宗没什么好脸色，当着国家的公务员，拿着赵家发的工资，却站在大商人那边说话，这世上还有天理吗？没别的，一个一个地驳斥、赶走，都一边儿凉快反省去。

截止到这里，还只是些小打小闹，新法实行之后，富弼、司马光、韩琦、文彦博等久负盛名威力巨大的大佬们还都没登场。也许他们在观望，也许他们在思考，设身处地在当时，处于均输法刚上台的一两个月时间内，没有谁会未卜先知地知道后来这些人的态度。

另一边，宋神宗、王安石等变法人物，他们应该做的就是稳住脚步，借着打压反对派的势头，把均输法推广到全国，让每一路都做起来。要让全天下人都看到国库充足的状况，最重要的是，要给人们一个适应期，让他们僵化平稳了一百多年的脑子能渐渐地适应改变。

王安石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在奏章里写过这样一段话：变法的事，缓变会有利，急做害处多，大家要集思广益，慢慢地来。变法派内部也是这样做的，新法的第二条法令关系重大，它涉及了国家之本——农业。这是最重大的一件事，一个处理不当，就会民不聊生，怨声载道，甚至改朝换代。

有多少次改朝换代，都是因为农业垮了，百姓们吃不上饭，才铤而走险，当了暴民。

这项新法名叫“青苗法”，它在史书里大大有名，甚至成了王安石变法的代名词。要解释它的内容，史书上、课本上一个概念接一个概念，一个数字接一个数字，实在烦得很。悄悄地说，我从学校出来后，也有点记不清。

不过要理解，也很容易。说它，必须得跟另一个名词联系起来，那就是盛行于隋唐两代的“常平仓法”。这个法令可以说是一项百分百为黎民百姓造福的仁政，从哪一点上说，都没有半点儿的好处。

它是杆国家特设的天平，当丰收时，国家出钱稳定市价收购，防止谷贱伤农；当灾年出现时，国家以低廉的价格卖出，让人民能吃上饭。

注意它的性质，完全是不赢利型的，是一种国办的公益事业。那么问题出现，既然这样好，为什么王安石还要变法呢？

这再次验证了一条真理——世上没有坏事，只有坏人。无论多好的

政策，都要看是由谁去实施。历朝历代，国家都由儒家学说统治，虽然有一些奖惩条例，可远远达不到监督的力度。常平仓法再好，也被底下的官员们给败坏了。

这帮人里比较有良知的是私吞了仓里的粮；比较有经济头脑的是把仓里的粮拿出来，和奸商们勾结，在灾年时以囤积、提价等手段卖出，发的不是国难财，是人命财！

同时作为农民来说，他们连口粮都成了问题，种子粮怎么会剩下？于是开春之后，只能去借贷。向谁借，怎么贷呢？

向富户借，借高利贷。

“高利贷”是个可怕的名词，从古至今从来没消失过。就在我们的身边，仍然有。并且一直都保持着浓重的民间色彩，对，通常他们都是黑社会。

借时容易还时难，不是卖儿卖女，就是倾家荡产。有句俗话说得好：不怕欠债的精穷，就怕讨债的英雄嘛。讨来讨去的，兼并就形成了，富的越来越富，穷的一无所有，沦为佃户，变成了奴隶。而那些富户财主们，通常都很有关系，不是子孙中有人考中了科举，就是挂名到了一家庙宇上。

有功名的、出家的、当官的，都可以不交租、不纳粮、不服役。这就是为什么这个世界读书人那么多、出家人那么帅、当官的那么牛的原因。

针对这些问题，王安石想出了青苗法。首先，这个法令也和钱挂钩，朝廷要拿出本钱来，本钱从何而来呢？就是全国各地的常平仓、广惠仓里的粮。你们这帮贪官不是拿这个生财吗？现在朝廷收回来，给皇帝生财。

具体做法是把这些粮食兑换成现钱，在河北、京东、淮南三路，分夏、秋两个季节，夏指每年正月三日以前，秋指五月三十日以前，把钱贷给青黄不接的农民。

不白贷，两季庄稼收成以后，加两成的利钱，即加百分之二十归还。考虑到是分两季操作，实际上，每年收回的是百分之四十的利息。

其他的还有很多细节上的规定，比如城乡居民都可以贷，除了游手好闲没有不动产的人；为了防止借了不还，甚至逃跑躲债，规定得有保人等很多，我们不必都一一了解，那与整体构思无关。只有一点需要注意，那就是规定了，不许硬摊派。

好了，我们现在可以把青苗法和常平仓法作一个比较，答案很清楚，青苗法不是去救农民，因为百分之四十的利息非常高了，俗话说利过三分就是贼，四分是什么我就不说了。可是只有比较才会出真知，当时宋朝民间的高利贷高到了什么程度呢？

不要震惊，请淡定地看下面的数字，那不是五分，或者翻番，而是月息六分，即年息七十二分！这是什么概念，我实在没法形容……不相信吗？那么请参考现在，信不信就在我们的身边，民间的高利贷高到了什么程度呢？比宋朝的只高不低。

当然，是指某些地方。

回到宋朝，青苗法的本质出现。它不是救农民，而是杀富户。出钱是最重要的，夺利是当前最重要的！利率的对比，国库的空虚，都让宋神宗和王安石拿定了主意，要实行这个法令。可是别忙，农业对当时实在是太重要了，一个不小心，就会弄出没法收拾的大乱子。

为此，王安石真正做到了虚心地向有关人士请教，谁有不同意见都可以提出来，而且绝对认真思考。具体的人，以苏辙为例。他是制置三司条例司里的人，变法派当时的内部人员。青苗法刚出炉，他立即提出了反对意见。

经过上面的解释，我们应该很清楚就看得出他说的话站在了哪一边。

他说：这个法本意是救民没错吧（开篇就错），可是有二分利，这就有了大麻烦。要知道跟老百姓是不能讲信用的，见了钱谁都眼开，都会借，还的时候就难了，就算绳捆牵绑拿鞭子抽，都很难抠得出来。那时天下大乱，怎么收场？

何况常平仓法尽善尽美，根本没必要改动，只是下边的办事人操蛋，我们只要加强吏治，就一切OK。何必兴师动众，没事找事？

可以说，他根本就不懂当时的国情，不知道变法的终极目的——那个大秘密大宗旨。现在还提常平仓，国家都没钱给皇帝送葬了，居然还要白白拿出钱来给农民救急度命，白救，当国家是无底洞吗？！

当务之急就是抓钱，能在抓钱的同时，把从宋朝初年就开始的兼并之风刹住，把富户财主们的不义之财掐死，都变成国家的收入，何乐而不为？

道理都通，可王安石仍然不敢轻举妄动。他对苏辙说：你说得有道理，我会从长考虑。之后近一个多月的时间再没提过“青苗法”三个字。

只是变化永远都比计划快，改革的车轮相当于历史的车轮，一旦转动起来，连最初推动它的人都没法控制。就在王安石还在犹豫不决的时候，一件偶然的事突然发生了。

河北转运司有一个干部，具体职务是幹当公事，名叫王广廉。他上了一道奏章，建议在河北方面卖几千个“度僧牒”，以这个为本钱，在陕西转运司实行青苗法。

仔细想了想，这个提议至少包含了以下两个内幕：第一，青苗法已经广为人知了。不管在制置三司条例司内部存在着怎样的争议，王安石本人的意向怎样，这条法令和它的内容已经走漏出去了。

说实话，这有点失职。用富弼的话讲，就是当权者的好恶让下边人知道了，难免会有迎合。

第二，“度僧牒”这个办法想得妙。这三个字代表着巨大的瞬间收入和超级的无穷后患。收入，先看怎样巨大。几千个这种度牒，就能聚敛到五十万贯钱。基本上是宋朝每年给辽国和西夏岁币的总和了。说后患，可真是后患无穷。

度僧牒就是和尚们的合法营业执照。说来奇妙，自古以来，无论是盛世还是乱世，佛教总能遍地开花，繁荣昌盛，一点儿都不受时局的影响。比如说这时百年无事的宋朝，以及五代十一国时的后周。当年柴荣为了备战，一举裁撤销毁了多少佛寺，可见人家的发展。

它为什么会这么多呢？求来世、求心安、求解脱等都比较虚幻，重

要的是有实利，和尚们经营免税。一旦能得到度僧牒，不管您从前是什么人，从此就日进斗金、两袖金风了。长此以往，请想象国家的税收是什么局面。所以在这里，我们要承认宋史里对这件事的评价。

第一，钱的来路不正。未来的圣人程颢说：这不是王道之正，没有持久性。对此王安石不屑一顾，他说：所谓的王道有正也有“权”，权，就是变化。几千道度僧牒，能买四十五万石米，在荒年时，能救活十五万人，这样的事还要反对，根本就是拘泥不化！

对此，很想对伟大的王相公说：您似乎也该买张逻辑卡去充值。这个例子举得跟现实没关系，荒年时为了救人可以不顾一切，卖度僧牒真的没什么。

就算发兵到国外去打劫，也没人把你当暴君。只是请注意，现在是荒年吗？是在谈救人吗？至于王道长什么样之类的争辩更是瞎扯淡，这世界上有没有这种动物都一直在争议中。

第二，王广廉是怎么知道有青苗法这回事的，并且迎合得这样及时。处身在这样纷乱复杂的局势里，只要稍微有点斗争概念的人都会冒出来个问号——王广廉和王安石是什么关系，是不是王安石在上层建筑里吃不开，发动下面的群众造势，把法令推上去？

说到这里，似乎我在说王安石的不是。他的法令不正，做法不对，概念不清。但是我得否认，我没这么想。改革的本质是一场利益的重新分配，涉及这个概念，就和战争同级别。所以采取一些所谓“不正”、“不清”之类的手段根本就无可厚非。

想反驳吗？那么请问，这世界上有没有不流血而成功的变法？有没有不死人造就的新世界？例子我不再举了，我深深地信任当年教导我们的历史老师，他们说过的我就不重复了。所以，王广廉就算是被王安石暗中鼓动的，也没什么大不了，就算用的是卖度僧牒的钱，也没什么不对。

至少没动用常平仓里的粮食储备。

只是在真正实施时，变法派犯了新法里一贯的、最严重的错误——言行不一致。说是只在陕西试行，结果扩大到了河北、京东、淮南三路；说是用度僧牒的钱，结果动用了一千五百万石的常平仓、广惠仓的粮食；说是“青苗法”，立足于农业，结果城镇居民也可以借贷；说的不许硬摊派，结果为了政绩、升官、本人发财、搞垮王安石等正反两方面原因，摊派的硬度比金刚石的不差太多……

言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做人尚且不能无信，何况要取信于天下的法令。在历史遗留下来的史料里，没法分得清这是王安石的主张，还是神宗本人的决定。但是，它既然以宋朝皇帝的名义发布了，以上的两人就都脱不开干系。

为何这样急于求成，在青苗法到底有没有漏洞，官场上的理念还没有理清的情况下，就这样大张旗鼓地干了起来？这实在让人没法理解，毕竟王安石此前不久才刚刚说过“变法易缓不易急”的话。

他到底是充满了自信，只要青苗法实行就可迅速见利，堵住保守党的嘴，还是预先判断到和司马光等人永远水火不相容，根本就不存在理顺理念的机会，才强行通过，让青苗法成为现实，让变法大面积展开

呢？

不得而知。能作出结论的是，随着青苗法的出台，变法本身、变法与守旧的对抗，都骤然上升到水深火热、你死我活的程度。

第九章 多面司马光

王安石走在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九月的开封城里，盛夏的阳光照耀着他，阳光炽烈，心情奋悦。他的青苗法终于出台了，推广之后的效果会怎样，与他本人的命运直接挂钩，正常想来，没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了，可相反，它这时并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

考虑也是白考虑，每一个做事的人都清楚，计划赶不上变化快，总会有意外发生的。那就省下来点儿心神，去应付那些挑事的。

王安石每天都抱着这样的心态走进办公室。政事堂里坐满了顶级高官，一个个都面目可憎无所谓，抱着各种各样的心思跟他唱对台戏。他有点儿奇怪，难道这几个月里他的打击力度还是不够吗？比如说，气死唐介，赶走吕诲，把他之前宋朝最牛的吵架王一个个都PK掉，还是镇不住这票人？

这两件事分别发生在四个月前、一个月前。

唐介总是和王安石吵架，两人之前没什么过节，基本上就近办公的机会都不多，可他从人品到能力，把王安石看得一文不值。于是吵架发生。结果可能是唐介老了，还有神宗不是仁宗，对他不是那么小心呵护，他被王安石气得背上生疽，死了。

这成了王安石的一大罪状。也就是说，大家要小心了，以后在工作上、生活中，无论什么事，有什么想法，都要看准了对方是谁再说。老弱病残的一律直接认输，不然对方出什么意外你要负全部责任。对了，有一点得提一下，唐介死时六十一岁，这个年纪了还一贯地热衷于吵架，气死了是不是件心满意足的事呢？

吕诲事件比较灵异，具体说来跟变法没什么关系，所以一直没写。它的起因和母爱的神圣博大有关。话说未来强大无比的英宗老婆，神宗的妈妈——高太后最爱的儿子并不是长子，而是岐王赵颢，爱到了每天必须见面，甚至形影不离的程度。具体的做法，就是把成年的赵颢一直留在皇宫里，不赶到外面住。

她犯天条了。真是公公（宋仁宗）死得早，丈夫死得早，婆婆脾气好，惯得她无法无天。历代皇朝用血的教训总结出了一个准则，就是皇宫里只能有一个皇帝，外加一个皇太子，这两个与皇位有关的男人存在。

其他的皇子一律赶到外面住，甚至赶到外地去住，越远越好，不然要小心政变随时发生。

可高女士就是不在乎，她的喜好，她的意志，比国家安危都重要！这在以后成了事实，以此类推，留个心爱的儿子就近居住有什么大不了？

于是有个叫章辟光的大臣上书提醒之后，她勃然大怒，命令神宗治罪，从重从严地处理！神宗没办法，当孝子是要听话的，只好命令把章

辟光外放。这时满朝文武没人敢说话，只有王安石站了出来。章辟光没有任何错误，不必处理。

吕诲就在这时，用这件事弹劾王安石。

平心而论，王安石错了吗？只是说了句公道话而已，和之前英宗朝吕诲反对濮议时一个性质，都是对皇帝对道理负责，那么为什么吕诲会反对王安石呢？答案在他写的弹劾奏章里。

里面充满了大道理，总结了王安石的十大罪状。具体是，慢上无礼、好名欲进、要君取名、用情罔公、徇私报怨、怙势招权、专危害政、凌铄同列、朋比为奸、动摇天下。大得吓死人的罪名，罪状自然更经典，因为王安石“大奸似忠，大诈似信，外示朴野，中藏奸诈”……

之后的事就不用说了吧，吕诲被踢出京城，滚得越远越好。真是不知所谓，这种指责只能说明一点，那就是王安石至少在外表上保持了大忠大信朴野等优点，这难道还有别的说法吗？

以上就是王安石干掉此前最著名的两位吵架王的经历，按说这种战绩换在神宗朝之前，足以让他睥睨天下，咳嗽一声都压倒宋朝官场了，但是这时不行，没人服他。比如他每次谈到新法都要引经据典，说是周王、孔子、孟子等大圣人的主张时，都被人嗤之以鼻。

当天他走进了政事堂，映入眼帘的是一派海边度假村的风光，大臣们三五成群正在闲聊，见他进来，几句话就开始了唇枪舌剑。这时王安石感叹：“公辈坐不读书耳！”吃饱了闲坐没知识，都是一群文盲。

参知政事赵抃慢悠悠地回了一句：“君言失矣，皋、夔、稷、契之时，有何书可读？”气死你。

这段对话出自《续资治通鉴长编》，不用多高深的考证就知道有水分。注意称呼，王安石说“公辈”，这在当时是超级尊称，是对有身份的、皇帝职位以下的男子最尊敬的叫法。

赵抃回的是什么？“君”。

一般来说，王安石是他的下属，或者学生，就非常合适了。可王安石是谁，不说当时的实权有多大，职务就不比赵抃低，凭什么小了好几辈？原因可以参照少年王安石向少年周敦颐求学记。

不过王安石也不会生气，与他马上就要面对的麻烦相比，赵抃这点儿小调侃真的只是毛毛雨。他很清楚青苗法出台之后，那些顶级大佬们会做什么。为了迎接挑战，他作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决定。

给一个人升官。

前面提过了一些王安石改革集团内部的人，貌似不少，其实非常可怜，能真心跟着王安石走的，不超过十个，后来还叛变了一些。就在这个可怜巴巴的数字里，还有一些是在以后陆陆续续加入的，在青苗法刚出台时，人影都看不见。

提升吕惠卿为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这个职位相当于皇帝的私人顾问加老师，可以定期和皇帝面对面地讨论学问，要控制舆论、控制皇帝的思想，没有比这个职位更恰当的了。

很快就会证明，这个决定有多英明及时。

同时另一项新法，农田水利法，也在紧锣密鼓地讨论中，暴风雨就要来了，除了加强各种防护措施之外，主动进攻也是必不可少的。人的

心理就是这样的奇妙，不是嫌新法不好，青苗法恶劣吗？上马个更新的，看你们怎么办？

这些刚做完，第一波打击就到了。只是迎接这份打击时，王安石实在提不起半点儿还手的欲望，说实话，也没有还手的必要。

富弼辞职了。公开的理由是年老多病，其实大家都知道，他反对新法。反对归反对，富弼的做法让人很感慨。

比如说上书，富弼有事说事，就事论事，从来不乱扣帽子，动不动就骂别人是小人。意见不被接受时，也不会恼羞成怒，找机会报复，他在不能阻止、不想参与的情况下，选择的是飘然身退。

不掺和了。

他临走时，神宗召见他，问你走后，谁来当首相？富弼答，文彦博。神宗默然，好久之后，又问，王安石如何？

富弼默然。

此后就离开了开封，从这时起，他再没有回到帝都，基本退出了纷繁杂乱，失去基本规范的官场。回顾他的一生，尤其是他的离去，能体验到一种真正的君子作风。什么是风度和涵养，看富弼，君子不出恶语，君子不强人所难，这样的修养就算放到现代，也是一位标准的绅士。

近千年来，每个历史学者都感叹，北宋从熙宁变法开始直到亡国，政治家们都是些心理变态扭曲的报复者、迫害者，连起码的平心静气讨论事情的素质都失去了。是的，真的失去了，富弼是最后一个濒临绝种的古老物种，他之后，再没有谁能做到“克己复礼”四字。

王安石却没兴趣感叹这些，不是他不认同这种美德，而是看到了这件事背后的危机。富弼的离开，在官场上代表着一个信息，一种立场。他当初上台，就是神宗为变法派竖起的一块挡箭牌，想用他的威望延缓削弱反对意见。

现在走了，是再明显不过的信号，不陪你们玩了，好自为之吧。

果然，反对派突然间群起而攻之，规模之大，是北宋一百余年间前所未有的。之前的大事，比如庆历新政、濮议等都相形见绌。现在我们看几个代表人物的言论。

范镇、刘放、曾公亮、赵瞻。

范镇，大家没忘记他吧？仁宗朝、英宗朝都大出风头。他翻了下历史书，从根本上否定青苗法。他说，常平仓法起源于西汉鼎盛时期，于农于商都有利；青苗法起源于唐朝的衰落时段，急征暴敛，制造不安，本身就是个邪法。

其他三人的意见大同小异，为了篇幅不一赘述。在雪片般的弹劾反对奏章里，王安石保持了镇静，他冷眼旁观等待着最重要的那个人出现。那个人的才学和威望，才是他所深深忌惮的。

几乎处处与他相反，是生来的死对头。

司马光。

司马光这时处在暴跳如雷的边缘，不过谁也没法看得出来。他的修养已经到了入神坐照、不动声色的程度。这时他五十一岁，有件小事在

官场里流传。

一天，司马光在办公，出了件急事，一个小吏冲进来报告。他却见司马大人正襟危坐不动如山，当时就吓了一跳，急忙收住脚。结果又犯了个错，脚收得太急把蜡烛晃倒了，差一点就烧到司马光的袍袖，小吏吓上加吓，腿都软了，可司马光从始至终纹丝没动。只是目光如炬，一直紧紧地盯着他。

每临大事沉得住气，这是一个政治家起码的素质。

可这时他真的忍不住了，危机来得太快，直接威胁到了他本人的地位。王安石把吕惠卿提升到了崇政殿说书，他本人一直在迓英阁给皇帝讲学！

好你个王安石，第一，威胁我的位置；第二，不自己出面，派一个手下和我打对台，当我是什么？这绝对不能容忍。

他也不写什么奏章，直接去找皇帝面谈。见了面直接切入主题：“吕惠卿逢迎谄媚，不是好人（非佳士），王安石现在在朝廷内外受到诽谤，都是因为他。”

神宗摇头，回答：“王安石不好官职，自奉节俭，可称为贤者。”话里意思很明白，你别拿吕惠卿说事，王安石站得正，没谁能影响。

司马光反对：“王安石确实是贤者，可他不懂事又太倔，他不知道吕惠卿是真正的奸邪，是他的谋主，在幕后巧妙地指使他做事，这就让他背上了恶名。现在吕惠卿突然间被提升，很多人都不心服。”

神宗想了想，说：“吕惠卿说事时思路很清晰，像是个人才。”

“的确是人才，”司马光不动声色，话题悄悄地进入了他的节奏里，“吕惠卿确实文学辨慧，但是心术不正，愿陛下慢慢去考察。江充、李训（汉朝、唐朝两大权臣）如果没才能，怎么会感动人主？”

神宗默然。

这个默然一般来说是讲皇帝对他不感冒，在结束谈话。可仔细查一下司马光的学术体系，再加上他平时对神宗的讲学，就会明白此默然不同凡响，吕惠卿的麻烦大了。

司马光不同于欧阳修等前一代君子，不会看谁不顺眼，逮住件小事就把小人的大帽子甩过去，他纵览各代历史，把天下人归为四类。

——圣人、愚人、君子、小人。

四种人，以才、德两方面来划分。才德俱全是圣人，无才无德是愚人，德胜于才是君子，才胜于德是小人。他着重解释了为什么这样区别君子和小人。

那就是若一个人的才能不够，可品德够高，那么只会很有限地造福于人类，不会作恶（好心做错事的呢？）。可一个人满肚子坏心眼、才能又特别大的话，就会四处害人没事找事搅乱世界，尤其是对没什么能力，又特别忠厚老实的君子们，杀伤力实在是太大了！

所以小人，有才能的小人才最危险，最要不得。

根据上面的理论，具体到吕惠卿的身上，是不是小人的头衔成了给吕惠卿量身定做的首饰呢？当天谈话的结果是神宗默然了，他在思考，这就达到了司马光的目的。

作为一个超级官场斗士，司马光非常清楚，只用这样的谈话是绝对

没法让吕惠卿失宠倒台的，要的是在皇帝的心中埋下一粒种子，从这时起，一直隐隐约约地笼罩住吕惠卿，让他每做一件事每说一句话，都和“小人”这个终极罪名暗合。

历史证明，他得逞了。直到王安石第一次罢相之前，吕惠卿从来没有任何污点，可他的奸邪之名，却早早地就盖棺定论了。

几天之后，司马光对新政的攻击才真正展开。方式还是利用自己的特权，在迓英阁给皇帝讲经上课时就近说事。

那天，他讲的是西汉开国时的事，曹参代萧何为相。这件事流传很广，相信大家都知道那句成语“萧规曹随”。简单地说，就是西汉开国宰相萧何老了，退居二线，接任的是曹参。可是这人上任之后吃喝玩乐，任事不管，皇帝着急了，为了照顾他的面子，派他儿子去问，到底怎么回事。

曹参二话没说，操起鞭子，摁倒儿子，一顿狠抽。第二天上朝，给出了答案。

问皇帝，某与萧何比怎样。

皇帝答，你差点。

再问，您与开国之祖刘邦比怎样。

皇帝脸红，差远了。

答案出现，我比不上萧何，您比不上高祖，那还变什么法做什么事，一切照着老规矩来不就得了。

神宗立即就听出了话外之音，他问：汉朝一直守着萧何定下来的汉律不变，能行吗？

司马光的回答是北宋史上最雷人的一句话：“何止是汉朝，从夏、商、周三朝开始，它们的君主如果能恪守禹、汤、周文、武王的法度，那么直到现在，还仍然是夏、商、周，绝不会改朝换代！不信吗？以汉朝为例，汉武帝改变了汉高祖的政策，结果盗贼充斥天下。汉元帝改变了汉宣帝的法令，汉代就此衰落。所以说，祖宗的法制绝对不能改变！”

这是雷吗？这是九天神雷。对他的话我不加个人分析，相信只要是受过正规教育的现代人，对司马大师的这番话自有判断。

好玩的是，历代史书里，包括近现代的宋史作品中，关于司马光的这番话的理解，都像是坐进时光机器，返回到当时与司马光私下聊过一样，替他来了段注解。说什么司马光身为中国最为传统最为典型的知识分子，其人品、学问都足以为万世之楷模，尽管他说出“三代之法不可变”的猪一样蠢的话，可绝对不是猪。

他只是举个例子给年轻毛躁的宋神宗听而已，要看他的本意，不要细嚼他的每个字嘛……对此我再次无话可说，人要为自己说出的每个字负责，为自己做的每件事负责，这是最起码的常识，居然到司马光的身上就不适用了。

奇哉怪也。

针对司马光的这番高论，变法派选择反击。由刚上任的崇政殿说书吕惠卿负责实施，他可以行使职权，也给皇帝上课。只是上课归上课，待遇不一样。司马光讲时可以不被打扰，吕惠卿上台时，台下面坐满了大臣，外加司马光本人。

这是讲课吗？这是公开辩论会，请看实况转播。

这一讲的内容基本规范在《周礼》，这好理解，什么都要返本溯源嘛，周朝有孔夫子都崇拜的圣人周公旦，看看人家当初是怎么规定“先王之法”的。

吕惠卿说，根据《周礼》，先王之法有一年一变的，是每年正月的布法象魏（在宫廷外的大门上公布法律）；有五年一变的，比如周王巡游天下，到处视察；有三十年一变的，是刑法的轻重缓急；还有百年不变的，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人伦秩序。

通过吕惠卿的话，我们可以看到，他起码是在用人类的语言来交流，就算周礼这种传说中的礼法真的存在，也得有个不断完善、各有适用的过程。

可是司马光就能把这些都抹平，要说一个人的才学、名望真的是非常管用的，达到了一定程度，就成了真理的化身。请看司马光的答辩。

——布法象魏，那是公布旧法（都是？肯定？）；周王巡游天下，到处视察，为的正是检查诸侯们谁变更了礼乐，改动旧法的，发现了一律处死；刑法，新国用轻典，乱国用重典，这只是轻重不同，不是讲法律本身的变法。吕惠卿区解经义，实在可笑。

接着他开始发动群众。

——陛下，现在公卿、侍从都在这里，您可以问问他们，国家的秩序已经败坏到了什么程度。本朝规定三司省管理天下财赋，不称职可以罢免，但宰相不可以过问它的运作。现在设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是怎么回事，宰相要用道德来辅佐人主，怎么可以用“例”？如果用“例”，宰相岂不成了胥吏？听说最近又要成立看详中书条例司，这又是为什么？

底下的众位大臣欢声雷动，异口同声：顶司马光，顶司马光！

吕惠卿对此准备不足，百忙之中回了一句：“司马光讥笑朝廷，讥笑臣是条例司官员。”他说对了，司马光的讥笑全面展开。

——改革就像修房子，一定得有良工美材才能动工。可现在变法的这些人，两者都谈不到，臣担心朝廷会漏雨（今二者皆无有，臣恐风雨之不庇也）。

截止到这里，抛开各自的道理到底是谁对，先看看交流的诚意。吕惠卿不管以后是什么名声，他开讲以来一直都在说道理。司马光呢？先是攻击国家职能部门的合法性，进而否定同僚们的工作能力。

请问一个政府职员，有什么权力说别的同志是废物？大家都是人，你凭什么高高在上，认定别人不是“良工美材”，注定了办不成事？这不是什么正义感超高，或者圣人指数过人，回到大家都是人类这个基本衡量点上，这是人身攻击！

说到人身攻击就有趣了，宋史里的记载是，下面轮到吕惠卿发言，未来的无耻奸邪变得恼羞成怒，他气急败坏地用别的言语来诋毁司马光，其恶劣程度让皇帝都看不过去了，他说：“相互辩论是非而已，何必如此！”

想必吕惠卿真的说了特别不要脸的话，但为什么史书里半点都没记录他到底说了什么呢？以后来的“君子”们对他打压鞭答的程度，这都是最重要、最生动、最切实的证据啊！怎么能忽略呢？

唯一的解释，只有一个——吕惠卿根本就什么都没说，或者说出来的话是保守派、司马光们没法面对，无法解释的难题，他们“为尊者讳，为贤者隐”，都给隐过去了！

吕惠卿的话找不到了，司马光的话却被记载了下来。富弼辞职之后，陈升之升了宰相，当时神宗曾经问司马光：爱卿，你对现任的宰相有什么看法啊？

司马光回答：“闽人狡险，楚人轻易。”闽，指福建，陈升之是福建人；楚，指荆湖一带，王安石是江西人。以司马光的话来说，就是陈升之狡诈凶险，王安石轻佻草率，南方人从来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太祖皇帝赵匡胤曾经说过南方人不许当宰相，他们当了就要坏事！

不知道这番话算不算是诋毁，呵呵，尤其还是在私下里聊天时说的。背后论人短长，好一个大宗师风范！更加好玩的还在后面，在这次皇宫内部辩论会结束之后，不管是司马光占了上风，还是吕惠卿被隐掉了的话一语中的，反正新法该推行还在推行。

不仅是青苗法，连农田水利法也上台了。

农田水利法很简单，它允许任何人，不管是官还是平民，都可以去做开荒、修堤、挖渠、蓄水等对农业有利的事。民间办不到的，可以提请官方去做。官方除了配合之外，更主要的是要把本辖区内部的荒废土地调查清楚，让朝廷知道农业还有多大的潜力可挖。

这个法令，只要是脑筋正常的人都知道好坏吧。组织人力开荒种田扩大收入有什么不好吗？更何况没像西汉时王莽做的那一套，把大批的农民迁徙到陌生区域去开荒，弄得新田没开好，熟田都荒废了。王安石只是在原地方，让原住民去开垦历史各种原因造成的荒地，这有什么错吗？

错大了，司马光怒火万丈忍无可忍，决定发起总攻。这次他绕过了吕惠卿等爪牙，直接和王安石说话。大宗师是很有身份的，他决定先礼后兵，先给王安石写封信。

信是这样开头的：“……窃见介甫（王安石字）独负天下大名三十余年，才高而学富，难进而易退，远近之士识与不识，咸谓介甫不起则已，起则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矣。”

这段话在历史上大大地有名，几乎被每一本写王安石的书所引用。司马光的意思是说：王安石三十多年来名满天下，品德能力都太高了，谁都相信，他除非不当宰相，当了宰相，幸福太平的和谐社会立即就能实现！

大家都知道，这是客气话，先礼后兵中的“礼”而已，可是参照下“闽人狡险，楚人轻易”。大家是啥感觉呢？

这要是吕惠卿说的，就啥事也没有，可您是司马光，才德兼备没有瑕疵万世师表型的大宗师啊。

这封信非常长，非常有名，收录在司马光的个人文集中，哪位有兴趣可以去看看，名字叫《与王介甫第一书》，字数超过四千字，里边有三个议论点，可以说非常明确非常重要。

可是换来的只是王安石的一份不超过百字的小回条。于是保守派们

义愤填膺，大声疾呼，我们的首领被轻视了，王安石竟然这样傲慢。

可是无论换谁当王安石，估计都会只回这百十来个字。理由太简单了，四千多字的长信里林林总总把以前开会说的各次发言都总结了一通，整理成一篇大记录，要我怎样回复？你当时说的我当时都回答了，难不成我也跟你一样来个全面回忆？

你不烦我还烦呢。

事实上司马光就是不烦，他再接再厉，不达目的不罢休，又写了《与王介甫第二书》。这回焦点集中，定在青苗法上。警告王安石，你要是再这么搞下去，不出几年，就会出现“父子不相见，兄弟离散”的可悲局面，国将不国了。

提到了青苗法，王安石不能再沉默了，说实话这是他的一种悲哀。人都说他辩才无碍，能把活的说成死的，再把死的说活了，随心所欲怎样都成。可是细看一下，就会发现他的口才不是顶级的。顶级的人，能通过谈话让反对派成为赞成派，把敌人变成朋友变成下属。

而王安石只能把对手说没词了，说得气死（比如唐介），这样造成的后果更恶劣，对手们只是一时没话，可事后越想越怒，变本加厉地找碴儿。何况，有些人是王安石永远都说不服的。

比如司马光。

现在王安石明知道没法沟通，还是回了一封三千多字的信。它在历史中也非常有名，就是那封《答司马谏议书》。这封信值得我们看一下，里边的话有很多可以让我们了解王安石，判断出这段时间内他的所作所为是不是正确的。

针对司马光信里所说的“侵官、生事、征利、拒谏、招致天下怨谤”这五条，他逐一答辩。

——受命于皇帝，在中央确定法令，交给有关职能部门实行。这不是侵官。

——各条法令都有据可查，是先王先圣做过的，用来兴利除弊，不是生事。

——为天下理财，皇帝没有奢侈滥用，大臣没有中饱私囊，不是征利。

——辟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

这一条可以和“招致天下怨谤”结合在一起说。说来真是很好笑，王安石的外号谁都知道，叫“拗相公”。就是太倔太牛，谁的话也不听，甚至皇帝都得听他的。这是历代学者、百姓最看不上他的一点。

可是反向思维一下，他听了，是个能接受各方面意见的好同志，是个什么局面呢？前面的这些意见哪条是先承认新法是可行的，然后在里边挑出些小毛病，让王安石完善它，从而使新法变得更加利民利国的？

没有，一个都没有。这些所谓提意见的，都是彻头彻尾的反对派，意见只有一条，那就是彻底废除新法，回归到从前的局面里。在仁宗、英宗的时代里，我们士大夫大臣们过得非常好，你这个万恶的捣蛋鬼，凭什么毁了我们的幸福生活、特权生活？！

由此可见，两派根本是不可调和的。他们的矛盾是属于改革还是不改改革这样的水火不相容的大问题。这样的事，你让王安石怎么不“拗”？不拗的话，改革还改个屁啊？

到这里，我们仍然要保持中立，我们要看清楚这段历史，就要让自己的感情始终不倒向任何一边。话说王安石的信发出之后，立即就收到了司马光的第三封信。

这封信可以说是第一封的复制品，外加上对王安石人生走向的建议。司马光以老朋友的身份劝王安石：介甫，你还是就此退休吧，人生很美好，江南很美丽，那里才是你的归宿。

抛开这条建议本身出自司马光的好心还是别的什么，还有作为国家高级公务员，以私人身份要国家重要领导干部退休是不是合适，我们只留意一点，注意，这时司马光要的是王安石走，然后我们留意稍后他另一次的要求是什么。

平心而论，这样的第三封信要王安石怎样回复呢？是同样复制粘贴一下第一封百十来字的短信，还是告诉阿光，工作永远比休闲有意义，开封是我的第二故乡，坚决不辞职？

无论哪一样，都会引起新一轮的争吵和无穷无尽的书信往来。王安石选择沉默，不再写信，是不是一种很高的姿态、很和谐的愿望呢？

但在司马光的心里，这就是王安石的诚意不够了。司马光自认为已经仁至义尽，无论是私人方面还是官方角度，都对王安石完成了“教育”，你王安石怎么能不听我的呢？！

古人云，不管自己多么伟大，不管罪犯多么丑恶，不教育就砍人是不对的（不教而诛），现在司马光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努力，王安石不听，那么他终于可以放心大胆心安理得地为正义而奋斗了！

只是现实是无情的，一来王安石的职位比他高，二来神宗皇帝和王安石站在一起。司马光站在朝廷上正义凛然，却没抓没挠，找不到下手的地方。

不过只要留心，机会总是有的。司马光身为历史大宗师，当时的学院派领袖，得到了一个差使：主持最近一期的馆阁人员考试。

这是全国各地所有才子，考中了进士，得到地方性官职，干过一年之后的法定权利，他们可以进京来再次考试，向两制、两府等顶级高官迈进的途径。这次司马光给出的考题是——论“三不足”的对错。

所谓“三不足”，就是史书里总会提到的王安石先生最彪悍最好玩的“三个不”，即“天变不足畏，神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

老实说，这三句话放在古代儒家学说统治全国的年代里，是百分之百大逆不道、泯灭人伦、反人类反社会的重罪。一般来说，只要说出口了，这个人就是从根子上坏透了，没救了。

天变，这是上天神灵的最高指示，干旱几个月，或者雨下多了，天上闪个流星，皇帝都要深刻反省是不是最近人品有问题，在王安石这儿居然可以忽视，不理睬，不惧怕。

祖宗，这在现代社会里都是中国人不可触犯敏感神经，何况在中国古代家庭里一切财政、婚姻、丧葬等都由父母做主的时代里。祖宗是什么，祖宗就是神！

不敬祖宗是什么？猪——狗——不——如……

人言，这是王安石最让反对派痛恨的地方。纵观宋朝社会，不管是哪个时代，就算赵匡胤时期，太祖陛下随时手提一只大斧，动不动就敲

掉某人的大门牙，也没让士大夫们闭嘴。“言论自由、言者无罪”是宋朝最让人向往的地方！

王安石居然……嗯，对不起，王安石也没说不让你们说，只是不听罢了，可这就是罪不可赦的死罪！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不能用现代人的眼光来分析，因为我们比王安石，比司马光都有智慧，现代的教育让我们明白天旱的原因是什么，雨下多了怎么办，还有，天上闪流星我们都兴致勃勃地围观，甚至许愿。所以我们要返回到宋朝的时代去理解这件事。

王安石真的说出这“三个不”，那么他真是个非常大的傻瓜。简直是没事找事，身在火坑里还给自己买汽油。但是，要说明的是，王安石本人没在任何场合跟任何人说过这“三个不”。

从来没有，最多只是含糊其辞地表达了些许的类似意见。但就被正气凛然、绝不说谎的千古第一完人司马光给总结成了这三句经典无比的语录。

然后还广而告之，选成了国家高级公务员考试的题目。请问这是什么精神？是不是无中生有、捏造证据、往人头顶上扣屎盆子的精神呢？

面对这样的事，请问你是王安石能怎么办呢，去否认？去找证人，说自己从来没说过这样的话？那就死定了，有些事越描越黑，越否认越被人相信是真的。王安石顶着雷走到了皇帝面前，说出了这样一番话。

——陛下日理万机，不流连声色，不贪图享乐，遇到事情首先想到百姓的安危，这不是害怕天变吗？陛下能广泛听取臣子意见，不管大小，只要有理，就不会拒之门外（这是真的，坏事就坏在这一点上），怎么能说不恤人言？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陛下自己想，仁宗在位四十余年，多次修订法律，怎能说祖宗之法代代相传，一成不变？

面对上面的记录，不管这种解释是不是最佳答辩，都映射出了王安石为人的本色。有事他不怕，绝不回避，正面交锋，不管他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还是上阵交锋的战士，他都是个充满阳刚之力的男人！

王安石答辩之后，司马光沉默了，他已经找不到新的发力点，仔细地找啊，王安石身上还有什么能被放大的东西呢？

默默地搜寻，这注定了是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全世界的人都知道王安石不管政绩怎样，人缘如何，他身上的污点几乎可以归零。这足以让司马光找白了头也一事无成。但是人算不如天算，就在司马光沉默艰辛地努力中，从远方传来了一个喜讯。

前首相韩琦成了他的战友。这位三年前独领朝纲的大宰相从大名府寄来了一份奏章，这份文件的力量是天翻地覆级别的，它一举把宋朝当时的政局搅乱。

这份奏章很长，为了精简篇幅明确要点，我整理了一下，把它分成两大部分。

第一，青苗法执行走样了，和发布时的原文件不符，有严重的硬摊派行为。而且韩琦说，之所以有硬摊派，毛病就在法令本身里。

比如城乡居民里的上等户，本身就是所谓的兼并之家，人家有的是钱，根本就用不着借贷。管你青苗黄苗，与人家无关。于是问题出现，他们不借，国家的利息就会少得，为了增加利润，只有硬摊派给他们。

可这公平吗？

第二，强硬凶狠了一辈子的韩大相公突然间毫无征兆地慈悲了起来。他说小民们借钱，借时容易还时难，到时肯定要皮鞭子蘸水死劲地抽，那会出人命的。皇上，那都是您的子民您的产业，不能这样凶残啊！

这两点，把年轻的神宗皇帝给镇住了。他的信心开始动摇，开始怀疑起王安石各种法令的妥善性。手捧这份奏章，他一连串地感叹：“韩琦，真是忠臣。身在外地，不忘王室。我本以为青苗法是利民的，谁承想害民到这种地步！”

接着他自动地顺着韩琦的思路滑了下去，成了韩琦的代言人——朕想起来了，青苗法还有个毛病。青苗法只针对农业，关城市什么事，为何在城市里也放青苗钱？

截止到这里，可以说无论是韩琦还是神宗说的都对。本来嘛，上等户有钱为何硬摊派，城市不种田你搞什么青苗钱，还有动用国家机关去追债，那注定了要家破人亡民不聊生的！

可恨的是王安石居然还不服，他面对一脸忧愁悔恨的皇帝，还怒道（勃然）：“如果能满足借钱者的需要，就算是城市居民又怎样？”

满脑子钱，无可救药的钱癆！

好，说到这里了，我们就应该换个角度来想事了，然后两方面对照，来看哪个有理。

以韩琦奏章两个论点，第一，硬摊派。这是只针对上等有钱人说的，不许硬摊派，那就是要以国家法令的形式，来维护兼并人家的既得利益。让吃进去的再也吐不出来，除非改朝换代时天下大乱，全民成土匪去抢，才能挖出来，这就是对了吧？！

明白了这一点，请允许我稍微地动用些猜想，王安石到底知不知道下边在“硬摊派”，在向有钱的、成为国家蛀虫的兼并人家硬摊派？我认为，他是知道的。可这有什么不好呢？青苗法的原始文件里的确有不许硬摊派这一条规定，可对整个新法的大原则——济贫困、抑兼并来说，它是正确的！

一切都是阶级在作怪，伟大领袖说得对，一切的矛盾都存在于阶级矛盾里。大家要注意韩琦是什么阶级，他家世代为官，到他达到顶点，各种明暗收入多到不可思议，曾经有篇文章计算过，以包拯为例，他一年的官方工资就折合现在人民币数千万元。

请想象韩琦的收入！

再参照他在家乡买田置地，庄园大到无边无沿，到北宋末年，连岳飞都是他们家的佃户。知道为什么反对了吧，青苗法在砍他和他这类人的树根。

再说第二，追债。

这真能让人气乐了，国家以一年四分利来追债，在韩琦的奏章里就能达到家破人亡民不聊生的惨状，那么请问民间一年七十二分利的高利贷能追到什么程度？为什么那时不见你出来说话，这时面对四分利就闹得不共戴天？！

一句话，不是国家追四分利的债有多狠，而是这断送了他们每年追

七十二分利的大油水，这帮凶残成性的官僚，根本就是在为自己的利益摇旗呐喊！

可怜年轻的宋神宗还是太年轻了，他每天坐在金銮宝殿上遥控全国，根本就不知道底下有这么多的鬼花样，根本就不知道韩琦的真面目是什么。

他只知道，韩琦是他父亲的大恩人，没有韩琦，就没有他父亲的皇位，没有他现在的皇位。于是，天下如果还有一个人可以相信的话，那就只能是韩琦.....

第十章

士大夫阶层

宋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二月，宋神宗下令废止青苗法。这条命令一出，王安石立即请病假回家，不再上班。另一面反对派们欢声雷动。

努力终于有了效果，新法被打败，秩序恢复了！这是真的，截止到这里，新法只出台了三项：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其中青苗法是重中之重，只要它倒台，其余的不攻自破。

一般来说，这事儿就是定局了。圣旨都下了，还能有什么变动？可是别忙，关系到国家的政治法令，都有一个过程要走。那就是所谓的法定程序，得由主管行政命令的宰相们下令，由翰林学士们拟旨，才能在全国颁布实行。就在全国的富豪级家族、士大夫阶层、以司马光为首的反对派大臣热烈庆祝之时，有一个人有了个小想法，就是他的这点小想法，改变了整个历史进程。

赵抃，前面说过的在政事堂里拿王安石开涮的那位副宰相，他作为一个标准的士大夫，认为马上就公布废除青苗法的法令实在是不大合适，因为面子问题。

这些新法都是王安石一手促成的，他现在还在京城，从官场行情，从以往惯例来看，他是注定了要在近期就辞职出京的。等到他走，我们再颁布废除法令，这才是一个有修养有品位的士大夫做事的方式。

两个首相曾公亮、陈升之看着他实在是哭笑不得，兄弟，都什么时候了，政坛即战场，你死我活刻不容缓的买卖，你怎么能突然间变卦呢？

可不管两位首相大人怎样劝解、命令，赵抃就是不同意。本来嘛，仁人志士是不同于某些泥腿子南方佬的，记不记得伟大的导师孔夫子的贤徒子路是怎么死的？就连在激烈的肉搏厮杀中，都要把被打歪的帽子扶正了，哪怕因此而杀死，那也是正义的死法、华丽的死法、符合道德情理的死法！

时间就在宰相们的争论中一天天地过去，一共过去了多少天呢？请大家镇静，那居然是整整十天！事后想来，或许是赵抃真的很有底气吧。想想也是，一来圣旨有了，这是最高指示；二来宰相们都是自己人，尤其是从前和王安石关系很好的曾公亮、陈升之，他们俩比赵抃还要急。可以说是同心同德，铁板一块。

于是就尽管放心大胆地吵，无所顾忌地拖吧！

直到十天之后……这十天在宋史里的地位独一无二，它决定了北宋的命运，让整个汉民族的兴衰成败都与之紧紧相连。十天之后，神宗皇帝的态度突然间180度大转弯，他又转而支持王安石，不再说新法的任何不是了。

反对派们惊呆了，这样的变化实在是太不可理喻，到底出了什么

事？

宋史里给出的答案一共有三个。第一，吕惠卿捣鬼。这个“阴险小人”明白自己的一切前途都和王安石和新法挂钩，于是想方设法地指使很多人在皇帝面前说王安石的好话。这许多人，指的是太监。而太监在神宗朝里的地位，嘿嘿，那真是重新崛起，非同凡响。

第二，就与太监有直接关系了。话说神宗从来没有出过开封城，青苗法的好坏只能从文件里分析，从奏章里调查。这时他终于坐不住了，悄悄地派了两个亲信太监，张若水、蓝元震出京，秘密调查青苗法到底反响怎样。

这两个太监回来一切都说好，尤其是没有摊派，一切自愿。神宗心里有底了，决定把青苗法推广到全国。

第三，有一个人恰好在这时来到了开封。这个人在历史上的定位没有异议，历代史书里口径一致，把他归为“奸邪”。他的奸邪之路就从这次进京开始。

他的名字叫李定。

李定的简历就有问题，他是王安石的学生，考中进士后，分配到南方秀州做判官。这时由审官院长官孙觉（王安石的老朋友，后来的敌人）推荐，成为京官。进京后他接触的第一个人是知谏院里的谏官李常。李常问：“你从南方来，那里的百姓对青苗法有什么看法？”

李定回答：“他们都很喜欢。”

李常立即摇头，警告他：“现在这是京城里的热门话题，你要闭严嘴，别胡说八道。”

李定没说什么，转身出来就找老师王安石。他说：“我只知道据实说话，不晓得京城里动不动就让人闭嘴。”王安石大喜，这时他正愁没人支持，突然间从南方来了第一手资料，简直是喜从天降。

他立即带李定进皇宫，去见神宗，把南方的推广情况介绍了一遍。之后神宗也大喜，从此他再也没有怀疑过。

李定的奸邪之名就这样产生了，是他附和王安石，去迷惑神宗皇帝，让新法这个毒瘤从此施虐天下，没法收管。可是换个角度想一下呢，先不说青苗法在南方的推广效果到底怎样，就说他进京之后见李常。知谏院的功能是什么，是防止宋朝出现权臣，出现一言堂，保持住言论自由的政治风气。

那么身为谏官，你有什么权力要别人闭嘴？何况事后找碴儿报复，实在没有工作上的失误，就拿李定家里的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破事恶人。

李定的事先放一放，个人再重要，除非是王安石本身，不然和熙宁变法的总格局相比还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可以另开一章，集中讨论下新法里各位“小人”的真假问题。

简单来说，宋神宗改变主意的三点原因就是这样了。按惯例，我们动用一下现代人的思维，以跟王安石、司马光都没有一毛钱关系的立场，再加上近千年来各位大师学者们无数口水仗打出来的成绩，来辨别一下它们的真伪，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点是假的，第二点是真的，第三点保留性参考。

第一点，吕惠卿捣鬼。也许吕惠卿有这个心，我们再认为他有那个胆，可是他的能力有多少呢？从宏观上看，连王安石在熙宁三年二月初左右都没有绝对支配宋朝官场的力量，他一个小小的新法研究室主任有什么办法左右皇帝的意志？

再退一万步讲，想想濮议中宋英宗、韩琦、欧阳修等顶级三人组，在皇宫内院里灌醉曹太后得到议亲诏书，隔不了两天，就被外界的御史们查出真相的往事。如果吕惠卿敢做这样的手脚，反对派还能不吵闹得满世界都知道？

所以可以肯定，没吕惠卿什么事。

第二点，神宗派两个太监秘密外出打探消息，这是千真万确的。说来这是神宗的一大绝症，北宋帝国在最接近完美复兴的时候，就是一个太监败坏了千载难逢的时机！让宋帝国从前进一步海阔天空，后退一步万丈悬崖的一线天阶段突然掉了下来，而本来，宋朝已经把胜利抓在了手里……

这时派出的这两个太监，第一有名有姓，第二神宗亲口承认了。在不久之后，文彦博出面替反对派说话时，宋神宗说出，派了两位内侍出京，回报说没有扰民的事，这才引出了文彦博那句貌似悲愤填膺大义凛然的反驳——“韩琦，三朝宰相而不信，却信两内侍！”

要是没有前边的分析，只看这句话本身，反对派是多么无可奈何、忠贞不渝啊！

第三点，关于李定进京一事一直都有争议，主要在进京的时间上。有说他是在事发一年前，熙宁二年时进的，可青苗法出台已经是熙宁二年的九月，考虑到古代法令的推行速度，在此后的三四个月时间里，就能遍行江南了？

然后李定还要从江南到京城，在本年度以内参与吵架过程，这样的速度一般来说需要京广线、京郑线这样的现代快车设备才能完成。

何况宋神宗只为一个稍微查一下案底就知道是王安石嫡系的人的话，就既定这种级别的国策，那他真是疯了！

所以李定顶多只是加重神宗重新启动青苗法、百分百支持新法的砝码。至于真正让他回心转意的决定性因素，应该还是那个梦。

由王安石进京所提出的，和他密谋确定下来的大宋国运走向的秘密宗旨。如果否定了青苗法，中止新法的进程，那些就都谈不上了，国家又会回到仁宗晚年、英宗当政时的颓废糜烂局面，甚至连那时也不如。因为至少那时没有现在这样大臣分成两派，彼此水火不容的状态。

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年轻时代的宋神宗在坚定之中一直存在的犹豫不决，这不是说他的本性中夹杂着软弱，细思量，其实是种心高志大的人通常都会得的病——追求完美。具体体现在他身上，就是一边企盼着变法图强的美好结果，一边又想着尽量安稳，别出大矛盾，别让国家伤筋动骨。

年轻的他没意识到，什么叫改革。那是要让国家刮毛洗髓，脱胎换骨，远比伤筋动骨强烈一百倍！不这样，怎么能改变一百多年以来的既定习俗，抢回来被各种特权阶级垄断霸占的国有资产……这件事他始终都是不懂的，因为他永远都在追求着完美。就在这十天之内，他又做了

另一件事，来拆王安石的台。

与司马光有关，他任命司马光做枢密副使，把只有名誉、拟旨等特权的翰林学士，提拔到了国家最高领导集团里。

司马光的反应是很好玩的，他非常珍惜这次机会，为了完美的形象，他像每一位大佬上任之前那样上表请辞。另一方面，更加珍惜马上就要失去的翰林学士的资格，那是能拟旨啊，有非常绝妙的好处。

在王安石请病假不上班的最初几天里，神宗下旨劝他回来。写这份圣旨的差使就落在了司马光的手里，司马光是这样写的——“今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还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谋，固为无憾，朕之所望，将以委谁！”

也就是说，司马光用皇帝的身份这样教训王安石——现在士大夫们沸反盈天，怒不可遏。老百姓们骚动不安，想入非非，这种局面下你王安石还要辞职回家，抽身走人，躲清静。以你自己来说，这是非常合适了，多幸福。可朕的国事，已经形成的烂摊子，由谁去收拾！

请大家换位到王安石的角度来想事，不说这份诏书里指责的罪名不成立，只说司马光前后两次的要求扭曲到了什么程度。

上一次，司马光写私人信件要王安石退位。这一次，以国家公文形式要王安石出来办公。老大，你真神仙，到底要我怎么做啊？！

有人会说，王安石不该生气。两次有区别，上一次是司马光自己的意思，这一次是替皇帝说话，所以前言不搭后语，也没什么奇怪。

不，细想很卑劣。

第一，他可以不写，宋朝的两制官有权不写自己认为有错的诏书；第二，他写时为了泄私愤加重了语气。弄得后来神宗得替他擦屁股，请王安石出来继续变法时，得亲自道歉。

——“诏中二语，乃为文督迫之过，而朕失于详阅，今览之，甚愧！”

堂堂一国之主，以官方文件向臣子道歉，这是两制官的奇耻大辱，换谁都得自动辞职。司马光不，他写得非常来劲，还要继续。神宗实在没办法了，派人通知他，你现在是枢密副使了，主管的是军事，这些民政条例与你无关，赶快闭嘴。

司马光仍然不，臣现在还没去上任，还是翰林学士，这是分内的事。

结果王安石出来上班，第一件事就是代表政府同意了司马光的辞呈（惯例，上任前先推辞），把他的两府之梦打碎；第二件事才是向反对派大反击，以制置三司使条例司的名义驳斥这期间反对派的种种言论，向全国显示自己的合法地位。

从这时起，到熙宁四年年底，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宋朝发生了数不尽的争吵，无数的官员浮沉升降，各种新旧法的颁布废除，总之乱得跟一大堆乱麻一样，不过经过精心梳理，还是能找出一根贯穿始终，为什么当年一定是这样发展的而不是那样形成的主线。

青苗法的成败是变法派与反对派势力消长的一大分界点。从这时起，司马光被压制在两府高官之外，韩琦的权力萎缩到大名府一城之内，稍后一段时间，欧阳修也退休回家，彻底休闲。开封城内能叫得响

的仁、英两朝名臣，只剩下了一个人。

文彦博。

这个人在仁宗朝显示了足够的强硬，在英宗朝隐忍得非常成功，刚柔两方面都修炼到一定程度之后，他在神宗朝的表现非常微妙。他再也不会喊打喊杀不可一世了，但是发挥的功能，却比韩琦这次正面攻击青苗法更加成功。

搞定了这些名臣，王安石的日子没有变得好过，而是突然间陷进了暴风雨一样迎面砸来的板砖里。这次的打击与名臣们用声望、用经验、用各种有风度有面子的方法——通过皇帝来打压王安石完全不一样了，这些人是什么话都敢说，说什么都合合法的。

宋朝的台谏官们。

这一批的台谏官是英宗死后，重新提拔上来的，非常符合韩琦、司马光、欧阳修等人的审美观点的人。他们来自五湖四海，都拥有同一个奋斗目标，那就是神宗朝以前的宋朝是完美的，是和谐的，是只适合微调，绝不能大动修改的，王安石你是错的！

名臣们倒了之后，他们提出各种疑问，其中最鲜明、最经典的一句是——以前认为是好的，现在都变成坏的了。像韩琦、司马光等公认的仁人君子，难道突然间都变成了奸邪？一个例外的都没有？！

这句话对没有改革经验的神宗皇帝打击非常大，刚刚缓过来的改革热情差点再被浇湿，其实别说是他，就连后来千百年间的历史学者们也同样被震撼了。是啊，难道都变质了？一个好的都没有？

从宏观上看，根本不可能嘛。

于是王安石的做法，新法的功能，斗争的正确与否都被画上了问号。其实这非常简单，现代知识告诉我们，判断任何事物都要有一个参照物。比如你在散步，相对于静止的花园树木，你是动的；和与你同速行走的朋友，你们又都是静止的。

同样的道理，韩琦等名臣是君子，那是相对于旧时代和吕夷简等“奸邪”来说。到了神宗朝，新法变动时，他们不合时宜了，不是奸邪、绊脚石是什么？

很简单的问题，可是宋朝当时的言官们看不清，或者利益相关，懂了也不说。后来的史学家们看不清，尤其是近现代的人还这样说。悄悄地讲，那也没什么奇怪，世界上永远有阶级存在，永远有士大夫的同族人生存，历史作为一门学问，总是会成为工具，被一代代的人所利用……

简短截说，在半年的时间里，孙觉、李常、张戢、王子韶、吕公著、程颢等台谏官被贬出京城，赵抃这位追求风度的副宰相辞职到杭州当官，司马光也被罢免官职，出任永兴军。首相曾公亮也以年老辞职了。

至此，变法派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可是后来的败因也在这里深深地种下了。提问，在双方对立的局面下，把敌人都赶到下面去，是个理智的做法吗？

要知道，不管你的法令有多高明，总要中下层的官员去实行。以后发生的事证明，新法，几乎每一项新法，都在执行时走了样。这是单独

存在的问题吗？和这些贬到地方上的反对派官员们有没有关系？

上面列出的人名很少，宋朝的地域是广大的，有人会说，他们完全起不到在下面捣鬼，阻挠新法的作用。可是官官相护懂吗？尤其是学同样的文章、考同样的题目、做同性官员的人们，他们的思维是有同一方向的。

何况韩琦、司马光、欧阳修、程颢等人的号召力有多大，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千百年后思量，这些王安石不见得不懂，但迫于宋朝的国情，除了贬职之外，根本别无办法。

杀了他们？疯了吧。

留在京城里闲养着？小心这些人每天说话，舆论从京城辐射全国，效果比不贬强不到哪儿。那么说来说去，只有贬出去一途。怎样，还有人羡慕宋朝这个文人的天堂吗？人类最困难的事就是沟通思想，与这些没法动一根手指，又思想超级强大的文人们沟通，想想都是个让人疯狂的事情！

为此，新法的推行才有了些微调。一些历来不被史学家们注意的次要型的新法，才在这时浮出水面。还是那句话，只要静心思考，就会发现熙宁变法的每一个步骤，都有它特定的意义。

为什么它的顺序排列是这样的，而不是别样的？

比如说在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年底，先把王安石提到首相的位置，确立他百官之首的权威。他上任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把经济、政务、军事等头等大事都扔在一边，最先做的是全面改革科考制度，以及后来考生们的学习课本。

具体做法是从此之后，不再考诗赋了，当官彻底与吟诗作对无关。四书五经也不必倒背如流，抽段默写了，考的是经义、论、策等论文、议论文，要说出治国立法的具体办法。

这样做的目的，被历代史学家们忽视了，那绝不是王安石书呆子冒傻气，在百般忙乱的政务之余还要再写些莫名其妙的文字。它们连同王安石所写的《进洪范表》《老子》等文章都有一个最显著的目的。

——改变宋朝官场上的意识形态。

一直都有人说，王安石变法太急了，他没有做最重要的一个先期工作，那就是“吏治”。不把官员们的素质普遍提高，那么哪怕新法尽善尽美，也别想执行时上下如一。

可是有两点因素制约着王安石的速度，让他不得不快。第一，周边的邻居们让宋朝危机四伏，大祸眼看就要临头。可司马光、范镇等君子们却恪守着“孔夫子兵家乃凶器，圣人不喜欢”的总原则不放，这点不需争论，就算在神宗去世之后，宋朝和周边所有国家，除了辽国之外，掐得你死我活、不共戴天了，他们都能把王安石、宋神宗累吐血才抢回来的土地白送出去。

只为了“睦邻友好”！

可怜王安石在做事之前，必须得把那个大宗旨大秘密藏住了，不然弹劾他的力度会比现在强烈一万倍，他会成为万恶不赦、灭绝人性的战争贩子。第二，以宋朝宽松仁厚的官场风格，也不允许他什么事都没做之前，就来个空前巨大的整风运动。理智的做法是先做出功绩，有了

威望，才好下命令。

所以必须急着让新法显出效果。

这时不同了，借着变法派阶段大胜的局面，为了以后一劳永逸，才下达的科考改革、课本改革。这两样实施之后，王安石彻底和现在的官场人员决裂了。

他是用新课本教育出新型人才，新考试考出来新一代官员，来取代现有官场上与司马光、苏轼、韩琦、文彦博、欧阳修们拥有同样思想、同样欲望，和他怎么想怎么别劲的官员们。

这是什么样的精神，诚然如司马光在《与王介甫第一书》里所说：“……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这在古今所有的官场人物里，都是不敢想象，从来没有任何人敢做的事！

为的是一个统一思想、全民族为一个目标而奋斗的环境。关于这一点的必要性，我们身为现代人，都深深地知道，这是改革的首要条件，必须得完成的。

由此看来，这项一直被认为是次一等，不那么重要，甚至多此一举的科举改革、课本改革，还是那么可有可无吗？

那么也就应该意识到，苏轼等人反对这项新法的内部意义是什么，两者间的矛盾有多深，那绝对不是坐在松树或者兰花丛中，捧着早春的新茶，讨论文章，遣词造句那么优雅！

接下来仍然不能进入增长国库收入、改善国家经济环境的第二项支柱型新法的推行里，还有另一件事要注意，那就是社会治安状况。改革不仅触犯了某些人的特殊权益，更让整个民间都不适应，这时，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反对者。

有用舆论造势的，更有铤而走险的。想想宋朝之前一小股或兵或匪的造反者，都得动用京城禁军出去平叛的往事，如果真的出现各地烽火、趁火打劫的事，得怎么办呢？

别急，王安石及时推出了保甲法。

简单地说，保甲法就是全国居民，每十家结为一保，五十家为一大保，五百家为一都保，各自选出负责人（保、大、都保长）。以大保为单位，巡行乡里，捕捉盗贼，用民间的力量，来维持当地的治安。

这是当时最初次颁布的内容，讨论这个法令的优缺点，其实一瞬间就能看清楚。第一，中国人习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比如说用开封城里的禁军去地方上平叛，都有出工不出力，或者搂草打兔子，既当官兵也当强盗的事发生。

那么用当地人管家门口的事，是不是比较有效果呢？考虑到身边就是自己的老婆孩子，相信每一个巡逻的保丁们，都会尽心尽职的。

第二，要巡逻要抓人就得有设备有功夫，这就要定期地给保丁们培训。他们的武装由国家配备，定时定期一起训练，时间长了，就会出现一个必然的结果——战斗力大增。这才是王安石设立保甲法的最终目的。

干掉偷走宋朝空前丰厚的国库数值的最大盗贼——军队数量，这才是最根本的办法。为裁军作准备，为裁军之后国防、国内治安更加安全作准备。

唯有保甲法。

有人会说，这纯粹是疯过头了。让世代扛锄头的农民当兵打仗，是脑子进水了才想出来的蠢办法！这是不让农民正经干农活儿，浪费他们的宝贵时间，除了让庄稼荒芜，减少收成之外，还让一贯老实听话，说什么是什么的乖乖宝农民们变得凶狠暴戾，没法控制了！

这就是反对派抨击保甲法的主要论调。

那么提问，历史上由农民组成的军队，到底有没有用？其实这个问题不用回答，只要稍微知道些历史事件，答案会脱口而出。

近现代流行崇拜曾国藩，他身为文人，扬名的却在武事，也就是平定太平天国。他的军队是由什么组成的？所谓湘军，就是他的湖南老乡们，由清一色的乡下农民组成的。

不是农民他不要，因为打仗要的就是身强力壮、朴实忠诚的人，只要稍微有些滑头的，面临生死恶战时，不是逃跑就是投降，这一点百试百灵。

其他的例子还有无数个，比如最近的时代，我们新中国的开创者们，他们的军队由哪个阶级哪种人组成？谁都知道，“工农红军”，其中贫苦的农民占绝大多数。

回到宋朝，几十年之后就有个再鲜明不过的例子——岳飞。他就是个没受过任何官方培训，纯粹在民间自学成才的河南农民。

这个问题搞清楚之后，保甲法的可行性，它的远景规划有多美妙就明白了吧。何况自从它实行以来，有一个好处立竿见影地就出现了。宋朝的治安状况。

之前大叛乱、小造反每年都有，自从有了保甲法，州县之间因为禁军太远、湘兵太烂造成的管制空白立即被填补，终神宗一朝，再没有任何叛乱发生。

这些做完之后，与青苗法同等重要的新法——“免役法”才出台。要了解这个法令，我们得先清楚宋朝之前一直在用什么法令。

那就是“差役法”。

“差”，顾名思义，就是当差。宋朝把所有国民按家产多少，分为九等。这里先不说家产多少随时都会变动，比如家里着火烧光了，或者突然间买卖兴隆赚大了，只说这九等人家都要为国家做些什么。

九等里，后五等有福了，他们基本上与这件事无关。上四等人家比较惨，他们要为国出力，谁让你们有钱呢？而之所以有钱，就是因为你们聪明能干，国家正需要你们这样的人才。

嗯，忘了说，要让他们当什么差。说来也简单，通常来说叫“衙前”。这个词非常形象明确，就是在各级国家衙门前打杂。具体地说，比如国家收税，收上来的各种物资，粮米绢缎之类。注意，不是钱，宋朝的货币与之前的朝代相比空前发达，可也没到能用货币转换物资收税的程度。

除了现代社会，没有任何朝代能做到这一点。

这些物资，都堆在衙门里，国家哪有那么多的公务员来管，就由各城乡的上四等户出人来看守。听好了，不白看，看好了不给钱，看丢了

你得赔。

这是看守，收齐了还得运。各位衙前同志们，你们得押运这些物资，驾着船赶着驴给京城里的皇帝送东西。送的路程远近就看各位的幸运程度了，要是投胎到长江以北，那或许个把月的就回来了。要是很不巧，您是位江南人、岭南人或者广东那边的兄弟，想想来回得多远的路，受多大的苦！

并且还要注意那个总原则：运到了没奖，运丢了你赔……话说两年前，就是熙宁二年时，神宗皇帝偶然间翻看内藏库奏章时，就发现了这么个事。

一个外地（哪儿的没讲）到京的衙前，任务是“纳金七钱”，连一两银子都不到，这哥们儿居然过了一年都没能交差回家。其原因就是他在本地衙前得到了任务，风雨无阻地送来，被这边的衙门给忽悠了。

各种敲诈勒索，各种巧立名目，让这位兄台晕头转向应接不暇，直到回家的路费都没了。而且还不准逃，小心逃回去全家都有罪受罚。

想想这样的日子还能过吗？让我们和宋朝人换位思考一下，就算股神巴菲特到了宋朝，他正摩拳擦掌准备进股市里痛宰散户，可是衙前任务到了，从此没日没夜地忙，根本就没摸电脑的机会，你让他怎么赚钱，怎么养家糊口？

截止到这里，问题还没有激化。因为理论上是由四个等级的家庭来分担这些任务，人多力量大，灾难均摊，问题也就小点儿，可是前面我们说过，宋朝的富豪级家族、中举的人家、出家人、女户（没男丁）、单丁户等都有豁免权，这些人刨除在外，剩下的基本就是第三、四等户了。

这样多的任务，这样密集的中奖率，只能造成一个结果——破产。家破人亡级别的破产。并且这还是次要的，更让人发指的是第三、四等户破产之后的社会现象。

谁也不敢发财了。

除非您能大展神威，一下子从下五等户一跃而起，升为第一、二等户，不然只要是稍微勤劳点，赚了一头牛、几头猪，多种了几棵桑树什么的，邻居们官府们立即就来向您祝贺——您是有钱人了，至少是个第三、四级，呵呵，今年的衙前就由您多费心了……

号称“开明第一”、“富足第一”的宋朝，前一百多年，普通的黎民百姓就这样生活着。

觉得很难很绝望吗？不，这只是众多差役中的一种而已，其他的还有里正、户长、乡书手等“头衙”来帮助下乡到户收税；有耆长、弓手、壮丁等“职务”去负责抓贼；有承符、人力、手力、散从等名目给正牌子的官员们服务。

其他的，有一些还比较著名，比如县级衙门里的县曹司、押录；州级衙门里的州曹司、孔目，连同各级配备的杂职，虞候、拣掬等，简直数也数不过来，都要由普通百姓去承担。

长此以往，达到百年，这是人过的日子吗？最重要的一点，是民间的生产力发展被限制了，而宋朝之所以还能存在，就一直因为它有钱。

可以花钱去买和平，花钱养着国内有可能造反的各路饥民、暴民。

所以，就算只从安全角度来看，差役法都要废除。于是，王安石新法集团想出了“免役法”。

简单地说，免役法的总原则就是“交钱免役”。让从前需要当差的百姓，通过交与自身等级相符的钱，买回自己的自由身，去干他想做的那些事。国家用这些钱，去招募想当差的人。

这个办法好不好？它形成了一个循环——百姓们通过交一定数额的钱，可以得到从前想象不到的空余时间，用这些时间，可以去生财养家；国家得钱，去招募人员当差，可以扩大就业人数，减少社会上的闲散人员，不仅使国家正常运转，还把各种危机消灭在萌芽状态。

这是总原则，我们看着是不是有点眼熟呢？

是的，没错，这和我们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很像。众所周知，我们每天工作，只干自己负责的一摊，每月按照收入的多少交税。这些税，由国家统一管理，招募各种公务员来运营国家。

所以我们可以肯定，这个原则没有错。下面我们看它的细节。

王安石时期的免役法有两大特色：第一，他把上等户加进来了，管你是豪门大族、进士高官，从此别想高人一等。想逍遥，拿钱来！

第二，以前没有负担的下五等户，以及单丁户、女户、僧道户、官户、坊郭户，也要交钱。只是视家产多少，与同级别家庭的交税量减半。这叫做“助役钱”。

除了这两大特色外，还有一点最具有争议的规定，就是除每年的免役钱、助役钱和夏、秋两季的税一起交纳外，还要多收百分之二十的钱，用来防备水旱灾荒，以及突发性的战争。这叫做“免役宽剩钱”。

这两大特色让王安石变成了全体特权集团的死敌，尤其是以前上四等户不管实际由谁来当差，都能隔年喘口气，可以轮换下由别人接替。这回可好，每年两次没完没了，这实在让他们没法适应。

更别说从前不管国家怎样，是不是闹灾了打仗了发大水了，都一直逍遥自在职业享受的高门大阀们了。这把他们的美梦彻底击碎，并且更重要的是，王安石伤害了他们的“尊严”。

我们生来就是与众不同的，凭什么让泥腿子、下九流和我们一样待遇！我们就是要逍遥法外！好玩的是，最先提出反对免役法，成为反对派里最经典言论的，居然是刚刚进入特权阶级的两个四川人。

苏轼、苏辙两兄弟。

我们看看他们说了些什么。先说的是小苏——“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土人。”

好，以他这话，看来人生来就是有种族高下的，他不是生活在宋朝，而是在隋唐以前。那时候不管个人能力怎样，一切以出身论。你是侯门大家，那么生来就是官，不是，那么很遗憾，国家最多有个“九品中正制”，可以豪门推豪门，好官你我当。

想要说什么读书科考，鱼跃龙门，根本是白日做梦。那么以此为例，你苏辙现在会有个什么样的人生？

再看大苏。宋史三百年间第一大才子说得声情并茂——自古以来，役人必须得用乡户，就像吃饭一定得要五谷，穿衣一定要用丝麻，过河一定要用船只，走路一定要牛马。就算暂时用别的替换，终究不会长

久，还是会回到最正确的路上。

截止到这里，还和他弟弟差不多。最精彩、最经典的在后面。

——我们士大夫阶层，离开亲友，拜别祖坟，四处当官，工作之余，是一定要娱乐的。这是人之常情，自古一样。如果不用乡户人家来当差，我们怎么乐得起来？那肯定要弄到“厨傳萧然”，满眼所见，凌乱沧桑，和别的下等国家的劣等习俗一样（危邦之陋风），不是俺们中央华贵大国的太平盛况……

让人不禁要问他们哥俩儿一声，请问兄台才脱贫致富几年，农转非之后就忘本了，是不是？一时得意的小人嘴脸！

苏轼兄弟的话让人很烦，不过我们可以原谅他们。因为他们这时还只是两个小毛孩子，对士大夫一族是什么还一知半解，对下面黎民百姓的苦难生活也知之甚少。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还没吃过苦。

十几年之后，神宗死了，他们也颠沛流离过了，甚至苏轼本人还被关在牢里胖揍过，用他那四川口音浓郁的官调号叫过，那时他们才懂得人为刀俎、他为鱼肉、暗无天日、生死两难是什么滋味了。

那时，苏轼说出来的话，就和这时截然相反了。因为那时，他已经叫苏东坡。现在抛开这两个缺斤少两，成色不足的士大夫，去看看正牌资深的人物是怎么说的。

免役法推行的过程非常谨慎，它最初只在京城附近试行，要一年之后，看效果成绩，才决定是否向全国推广。这就给了反对派一线生机。留在京城里的那位硕果仅存的庆历名臣终于走上了前台。

文彦博。

他的风格变了，也许是比他还要强硬独裁的韩琦的官场走势给了他教训，纵然强绝一时，可也时光短暂。瞧，才三五年之间就回乡养老去了。由此，文彦博变得温和了起来。可是别误会，当某些一贯霸道的人学会谈心了，他的破坏力就会成倍地增长。

在此后，神宗年轻的心灵里时刻都被他的碎碎念纠缠着，终于在几年之后崩溃了。

说这时，文彦博随意找了些经常和皇帝见面的大臣，就像平时聊天那样（宋朝君臣间很随意，经常聊），说起了免役法到底怎样。

这一点就比司马光高明，阿光和吕惠卿较量时聚众开讲剑拔弩张，弄得会场气氛随时爆炸，搞得皇帝也紧张，就算为了朝廷表面上的和谐，神宗都不会当场决定谁对谁错。

这时文彦博非常温馨家常地聊天，以一个年近花甲的老人形象，对二十四岁的神宗劝说：“祖宗法令具在，各项完善，擅自改变，小心失去民心。”

神宗很警觉，瞬间抓住了重点，问出来他和王安石一直愤愤不平的疑问焦点：“更改法制，的确让士大夫阶层不高兴，可是对老百姓有什么不方便的？”

这时的宋神宗一定以为戳中了反对派的要害，等待他的是胜利。满朝皆是孔孟之徒，那么“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这句话都懂吧？

在百姓和江山社稷面前，连皇帝都得退居三线，你们这些士大夫算什么？

却不料真正吃惊的是宋神宗自己，听完了他的话之后，文彦博根本就没像他想象中的那样张口结舌无言以对，乃至羞惭满面重新做人。文彦博的感受是极度的郁闷。

——您是皇帝耶，是官场的领袖，是权力旋涡的暴风眼，怎么能说出这样幼稚、这样理想化的话呢？看来真是初期教育不好，民间散养的，就是和真宗、仁宗那样从小受皇家训练的明君不一样。

他说出了官场的真谛——陛下，您得清楚，您是和士大夫阶层共治天下，不是和平民百姓管理国家！

千真万确，这才是统治阶级万年不变的本质。我们就算站在现代人民权利平等的大原则上，也没法否认，至少在清朝灭亡之前，这就是中国官场上的真理。

听完这句话，神宗沉默了。这是和王安石一直告诉他的那些管理国家、均富济弱等理论截然相反的东西，到底哪个对？

宋神宗可以混乱，他身在封建体制内，尤其是活在宋朝中叶，相对平静的时代里，基本上不会知道，历代国家灭亡，原因尽管各自不同，但都有个大的共同点——官僚腐败。

也就是士大夫阶层腐败。

身处国家的头、尾两端的皇帝和百姓，他们中皇帝是绝对不想改朝换代的，百姓有口饭吃，也没有脑子一热就杀人放火造反起义的。从宏观角度来说，坏事就坏在继续变坏，最后集体腐烂的贪官污吏身上。

所以身为士大夫代表的文彦博，他根本就没有资格这样大言不惭地说出他们天生就是当官、天生就高高在上的话来。

于是作为现代人的我们，就没有资格混乱了。千年之间，宋、元、明、清四个朝代里有无数的官方人士厌恶王安石，批判熙宁变法，他们有理由这样骂。

因为人家是士大夫。

如果身为新中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平等，官职不世袭的现代人，还动不动就说司马光是对的、王安石是错的、文彦博英明、宋神宗糊涂等言论……请出门之后上街随便左右转，找到和路面平高的铁盖子，揭开，跳进去。

醒醒神。

第十一章

东明县事件

一个多月之后，大概是宋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五月间，发生了一件事，让宋神宗、王安石都惊醒了一下。那就是著名的“东明县事件”。

这件事很乱，在官方就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事发原因，也就是到底是谁做了什么，把这件事给闹出来了。现在我们综合一下，先从双方公认的开头部分说起。

话说五月间的某个早晨，阳光明媚，春风拂面，远处的花也开了，草也绿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开封城的城门在清晨时打开了，突然间生意兴隆，拥进来一千多人。

这些人直奔市长办公室——开封府大衙。可惜这时包拯已经死很多年了，工作习惯早已恢复成原样，这些人被两扇厚重冰冷的大门挡在外面，只能小心翼翼地把来的原因报告给门房。

他们是开封府辖区内的东明县居民，因为免役法让他们活不下去了，才来告状。

暂停，事发到这里，应该说一切都在控制范围之内。国家的政策法规在实行中出现问题了，老百姓有些不理解，他们不管是来告状，还是来请教，用的办法、找的部门都非常正确。

开封府尹，东京市长，这就是他的职责。

就算他是新法的反对派，不想也不能对免役法的对错作出合理的解释，他至少有责任把局势稳定住，让这一千多人在开封府或者别的什么地方老实待着，然后请示上级怎样处理吧。

他不，他选择的做法真的很牛。开封府那天大门紧闭，放出话去，三个字——“不受理”。你们去找负责新法的人吧。

这是事发之后的第一个大转折点。事隔一千多年了，没有书面证据留下来，我们不好胡乱猜测，是不是有什么人在里边推波助澜，出了些“高明”的点子，这些老百姓离开开封府之后，第一时间冲进了（突入）王安石的私宅。

写匿名检举信的见过，到政府办公楼前静坐示威的见过，有谁见过在太平年月里，一千多个老百姓冲进总理家里去的吗？

这事就发生在公元1071年的宋朝里。

那天王安石还没有上朝，出了这样的事，可以肯定地说，王安石虽然贵为首相，但他家里绝对没有能随时对抗一千多人的机动力量。这时他选择的不是逃跑，而是亲自站了出来。

他向这些人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这么闹是为什么。乡民们回答，免役法实行到他们县里，他们的户口等级变了。本来是第五等的穷苦农民，全都变成了第三等的富户。这样他们所要交的钱，就变成了一个天文数字。根本就交不起，要逼死人了！

王安石很震惊，相信那天早晨，他刚刚听到这个回答的一瞬间，能气得咬牙切齿，但也怕得浑身冰冷。很简单，东明县就在开封城边，在这个距离里，新法的实施都有人敢做手脚，想想九州之大，中国之广，离开了皇帝和他本人的视线，他的新法会被扭曲成什么样子？

那天他稳住神，告诉乡民们：这件事“相府不知”，但很快就会着手调查。接着他问了第二个问题：你们来，东明县的知县知道吗？

这是个原则问题，东明县里出了这么大的事，是谁改了户级先不说，这么多人上访，县官至少得先期通报上级。

可回答是：县官不知道。这就比较郁闷了，让身为首长的王安石怎么发力呢？民众自发行为，一千多个，就算有什么罪名，大家分一下，还剩下什么？

王安石清楚，他必须得离开家，去上朝了。官场经验告诉他，这件事肯定已经轰动整个开封都城，消息瞬间就会传进皇宫里，那里才是他真正的战场。

他告诉这些乡民，事情还是要走法律程序，去找开封府的上一级单位御史台，让那里受理追查。这件事就从这里形成了两个版本，分为王安石版，以及御史台版。

当时的御史中丞名叫杨绘，他的做法比开封府还要帅，面对捧着状纸的乡民，他直接声明本衙门只受理官员纠纷，你们这些平头百姓根本不够资格让我们操心。立即散了！这回乡民们很听话，都走了。可是人走了之后，杨绘才开始了自己的工作。

他立即派出大批手下，去调查到底怎么回事。很快调查结果出来了，是因为王安石的手下，不根据官府原有的户籍账本去划分等级，私自先划分好了，直接分配到下面县里去执行，才造成了东明县里下五等变成上三等的闹剧。

所以结论得出，新法集团完全是瞎胡闹，并且存心恶毒，变着法儿地剥削小民。必须及早废除，才能恢复天朝上国的祥和秩序！

可是，王安石那边很快也有了自己的说法。东明县的县官名叫贾藩，查履历他是现枢密使文彦博大人的前部属，是他擅自修改了东明县里户籍等级。要强调的有三点：第一，他不是变法派，一直是反对派；第二，他这么做是不是有人指使，比如说德高望重的文彦博大人，可没谁敢这么说；第三，他现在已经逃离职守，从东明县逃进了东京城。可在那里，就是搜不到。

这件事情也就到此为止，不了了之了。从来没有谁去分辨这两个版本谁对谁错，并不是说分辨不出，而是没有必要。

在一千多年前，宋神宗是不会去分辨的。已经够闹的了，何况这只是个个案，为了缓和矛盾，让新法尽量快、平衡地推行，根本没必要把事情搞大，弄得你死我活。

在一千多年以后，我们也没必要去分清楚是谁在说谎。我啰唆这么一大堆，一来是历史上发生了这件事，二来也是让大家能清楚地看到，当年在皇帝的眼皮底下，关于新法的推行，都有人敢耍花样。

第十二章

宋朝第一策论

时间终于进入了宋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在这一年里，王安石变法的真实目的，之前所有举措的核心内容，终于露出了它的本来面目。

为什么他的步调走得那样急，为什么不先把“吏治”等前期工作做足，都有了答案——战争、吐蕃、西夏、辽国。

这个问题表面上可以用熙宁变法的另一个常见词“富国强兵”来概括，但太不准确了。细想一下，富国与强兵有统一性吗？根本没有，甚至正好相反。

世界历史证明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越穷的国家，战斗力反而越强，一旦国家富裕了，百姓们有钱了，战斗力反而直线下降。

至少这一点，在冷兵器时代绝对是真理。例子非常多，比如古罗马帝国毁于蛮族，西晋时五胡乱中原，还有这时活生生的北宋灭亡记，以及灭掉北宋的金国在更野蛮更落后的蒙古人面前死得有多惨。

所以这个“富国强兵”，只是个便于宣传的口号而已，根本与事实联系不起来。王安石变法的真实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迅速地筹集军费。

只此一个目的，别无其他。

我想这个结论会让很多人不爽，因为在此之前，几乎所有的史书，尤其是近现代的著作里，都把改革的目的与王安石、宋神宗的个人追求、心性表现结合起来谈。比如他们是爱国爱民的，是有远大理想的，甚至是走在时代的前面，要改造行将腐朽的宋帝国而努力的罕见圣贤。

这些，在我看来，只有一句话的回答——没有深究。

仔细研究变法的前因后果，会发现一个事实。宋神宗、王安石肯定是炙烈地热爱着自己的国家，以振兴华夏为己任，尤其是宋神宗，他的目的是想让国家富强，打垮西夏，收复燕云，威服辽国，恢复汉唐时代的辉煌。这是超越了宋太祖赵匡胤、太宗赵光义终生成就的伟大抱负。

只是实现的步骤过程，绝不是人们平时所想象的那样充满了传统意义上的仁爱道德，他们所选择的振兴之路非常凶险，是一个速成之法。而这个法，是一把可怕的双刃剑，从始至终，如果想成功的话，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出错。

首先一步，就要把军队战争所需要的钱准备充足。现在我们就看一下，是怎样得出的这个结论——“变法 = 军费”之谜。

研究王安石变法，一般来说，历代有两种层次。第一，就事论事。这是根据王安石新法的每条逐个细想，与旧法相对照，再结合宋朝当时的国情，来分析出他是错是对，是先进还是蛮干。

基于这种分析，最多只能得出来宋朝当时必须要变法，不管有没有王安石，神宗都得变。只是有了王安石，变得更彻底、更矛盾、更惨烈而已。

所以，从立意上说，王安石是绝对对的；可是从细节上说，司马光等人也有道理。这就是历代最常见的一种论调查。

第二个层次，就是跳到历史的天空中去，结合历代史实知识，来分析王安石新法是他独创的吗？如果不是，前人实行过程中的效果怎样？

这种分析法出现，王安石的高大形象就会萎缩不少。因为查历史书就会清楚，他的新法极少有他独创的，比如青苗法。总有人强调，这是他在做底层官员时，在某地实行过，效果非常好，才在全国推广的。不，不是这样。

青苗法起源于唐朝中后叶，唐朝中央政权被各路藩镇分割，除了军队数量不足外，更悲惨的是没钱。青苗法就在那时出现，其主要目的就是为皇帝创收。

什么救民不救民的，皇帝都快饿死了，还谈什么老百姓。

再比如均输法，它最早出现在汉武帝时期。由桑弘羊这位在近期宋史里频频出现，每次都和王安石挂钩，被反对派骂得狗血淋头的人提出的。其实也该骂，均输法都是汉武帝与匈奴掐架掐得最狠，搞得军费飞腾，国库见底时搞的国家紧急状态法令。

前后一共搞了两次，国内矛盾激烈程度比这时的宋朝只高不低，可真的帮助汉武帝渡过了难关。再比如方田均税法、保甲法、保马法等其他法令，也能在各代史书中找到实施过的根据。于是结论出现，王安石的学识绝不是通常意义上所说的超逸绝伦，冠盖当时。

他最多只是个传道者，往好里说是集古人之大成，刻薄些就是相当于文贼，偷窃古人成法，而且是效果不佳名声不好的各种法，真是脑子短路，难怪把宋朝搞得官场混乱、党争剧烈、外交僵化、经济崩溃，直至几十年后亡国……

持这种理论的主要是后来南宋的开国皇帝赵构，以及后来历朝历代的士大夫阶级，也就是国家的官方认知。

但这就够了吗？除此两层认识之外，就没有别的疑问存在了吗？比如说，王安石、宋神宗就算再白痴，他们作为当事人，总会知道这些法令在当时朝代里的成绩吧？

有那样的前科，怎么还会玩命地推行，不遗余力，不留余地，拿自己的国家当猴耍，不要死不罢休？

很显然他们都清楚，那么还这样做了下来，就一定有他们的用意。这就必须得有第三个层次的答案才能解释得清。

即“军费”说。

得出这个结论，首先要站在前两层认识的肩膀上，了解了第一层中宋朝当时的现状，再结合第二层里分析出的明知新法有弊，却知难而进的行为，再当一回事后诸葛亮，参照之后宋朝七八年间发生的事情，才会得出“军费”说的结论。

而它的萌芽，却种在宋神宗刚刚登基的时候。

我们回忆，他上台之后曾经第一时间“求言”，让大家针对国事敞开了说。就在当时众多顶级大佬们的发言里，有一个默默无闻的小角色曾经也写过一份奏章，这份奏章和这个人在这之前什么都不是，而之后，他成了北宋史上一段最有争议，也最为辉煌的军事传奇。

有一个疑问，一直以来，提起宋朝的军人，如果要排名的话，三百年间第一人没有任何争议，是岳飞。具体到北宋，有人说是潘美，有人说是狄青。

说是潘美，那是从战绩上讲，平南汉灭南唐，攻燕云战辽国，潘美是宋初时汉人最强的将军，这无可争议。他远比“模范军人”曹彬强万倍；说是狄青，公平地讲，更多的是出于一种悲悯苍凉的无奈情结。

自古英雄多悲剧，狄青的一生太不公平了。

但是事实上，北宋还有一个人，他的战绩堪与潘美相媲美，相比绝不逊色，甚至尤有过之。而他的悲情之处更远在狄青之上。狄青千年传诵，而这个人始终处在争议的旋涡里，被历代的写史、传史的士大夫阶层有选择地忘记。

他的名字叫王韶。

王韶，字子纯，江州德安人。他首先是一个文人，走的是一条正统之路。考中了进士，当上了一个小官，分配在新安县任主簿，后调到建昌军当司理参军。

他很求上进，任期中参加了制科试，可惜这一次他落榜了。就在这时，他作出了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决定，堪称官场不着调行为的经典。

他弃官不做，出去旅游了。而且看他选择的路线，就知道他肯定是脑筋秀逗无可救药了。身为长江边上的南方人，他居然跑到陕西去了。当时很多人都在猜想，这是不是考试不中、升官不成之后心理变态，虐待自己找平衡？

十多年之后，那些人目瞪口呆了，他们亲身印证了一句成语——燕雀焉知鸿鹄之志！

王韶在国家西北边疆上一个人游荡，时刻关注着吐蕃、西夏、羌等异族的动态，这是命运的安排，当宋朝换上了一位年轻气盛志向远大的皇帝宋神宗时，西北边疆上也恰巧局势动荡，酝酿着一场即将重新洗牌，确立谁大谁小的风暴。

在这时，王韶把他观察到的情况，写成了一份奏章，呈交给了宋神宗。这份奏章名叫《平戎策》，它在历史中的地位相当高，有人说和诸葛亮的《隆中对》差不多。三国时孔明先生未出茅庐而三分天下，王韶当时游离于官场之外，却把国际大事看得清楚明白，两者的身份，事情的难度都很像。

再看意义，《隆中对》确立了蜀汉的发展方向，占荆州夺四川，出宛、洛得天下。算得非常准，只是最后一环上关羽坏事，让这篇文章有了小瑕疵。而王韶的《平戎策》规定了宋朝在神宗年间的发展方向，其运作意义直接影响到后来哲宗、徽宗。几十年间宋朝每一位男性皇帝都把它当做金科玉律来奉行。

不管王韶本人的待遇怎样，他指出的战争方向，一直都在进行中，哪怕是在北宋灭亡的前夕。在这个意义上，《平戎策》改变了宋朝乃至全体汉人的命运，它的意义又怎么是内战性质的《隆中对》所能比？

但说来说去，它就是不承认的。充其量，人们把它和五代十一国里，后周世宗皇帝柴荣时期的枢密使王朴所写的《平边策》相提并论。

只是局部的一点儿小纷争嘛，有什么了不起的……你问为什么，也

简单，在宋史里不只是王韶一人，王安石身边所有人，只要和新政沾边儿，就都是小人、卑鄙、阴险、生事的代名词。

好了，下面我们用自己的眼睛看一下，《平戎策》里到底写了些什么。

《平戎策》共分三篇，它论述的主题根源于一个现状——河湟部吐蕃的分裂。

河湟吐蕃的赞普唃廝囉生前和两个儿子失和，磨毡角和瞎毡分别出走宗哥城、龛谷，吐蕃实力大损。唃廝囉本人在宋英宗治平二年（公元1065年）病死后，局面乱上加乱。

继任的是他的第三个儿子董毡。

董毡只拥有黄河以北的河湟之地，是一个相当勉强的赞普，他无力收服两个分裂出去的哥哥，要等到大哥磨毡角死后，才能把其部属收编。至于二哥瞎毡，他没有任何办法，瞎毡死后，其子木征彻底独立，占据河湟两部中的河州（今甘肃临夏东北）。

这就造成了一个可怕的局面。分裂后的吐蕃一盘散沙，对于宋朝来说，它不仅不再是一面抵挡西夏南进的屏障，一支牵制李元昊子孙的力量，而且是一个祸胎。

王韶在《平戎策》里说：欲取西夏，必先复河、湟。我方抢先得到河湟，西夏人就有腹背受敌之忧，这是利；如果让西夏人先得到河湟，后果不堪设想。

那时党项骑兵没有了后顾之忧，向宋朝发兵的力度会比李元昊时期更强。秦、渭两地首当其冲，兰、会两州先被割断，古渭境陷入瘫痪。这就造成了以前范仲淹、韩琦、狄青等人都不曾面对过的恶劣形势。

仁宗时期，李元昊哪怕打穿了陕西路，都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继续进兵，挺进宋朝腹地。这看似一条光明大道，可那会激起宋朝人陷入死地之后的剧烈反抗，除非李元昊能一战定中原，不然他得不到什么具体好处。

可这时就不同了，西夏人得到了河湟，他们可以向西南方发展，在秦州以西的重镇武胜位置建立堡垒，那时随时可以发兵侵袭洮、河两地，宋朝的陇、蜀等州郡都在攻击范围之内。

那时宋朝怎么办？

等于面临了一大片新战场。如果发兵去救，陕西方面的兵力、开封附近的兵力都会被分散，那样处处皆备，等于处处松散，等于无备。

党项人随意选哪里进兵，都会让宋朝应接不暇。

局面恶劣到那一步，宋朝基本上就算死梗了。很简单，想抵抗，只有增加军队，增加军队，就要多加粮饷，多加粮饷，宋朝唯一能立于周边各蛮族环绕下还能保持生存的武器——经济，就注定崩溃了！

到时救无所救，从根子上烂掉了……偌大的文明之邦，幅员万里的大宋朝，居然被区区新兴的野蛮小族西夏人搞死，想想都让人恨得撞墙！

而这，都源发于最初的那一点——是否保得住河湟。

这是后来对王韶的《平戎策》的最大争议。反对派们说，河湟部吐

蕃一直以来都是“不侵不叛”的朋友，你放着敌人不打，先对朋友下手，搞得众叛亲离，有什么好处呢？往好里说，打赢了，把河湟抢过来了，可那就直接和西夏人对话，也等同于多开辟了一个战场。

万一打不赢，或者打得糊涂，变成温吞水，那时乐子就大了，宋朝等于凭空多出来一大堆敌人，不是多一片战场的问题，是既多战场又多敌人的问题！

很不幸，这在以后成了事实。但有一点要指出，请注意，之所以宋朝和河湟吐蕃没完没了地掐来掐去，完全是反对派的错。

他们以司马光为首，把宋神宗、王安石、王韶等人连年血战抢回来的土地，都无偿地还了回去，逼得后来的君主不得已还得发兵去抢！

历史证明了，河湟部只要去抢，宋朝必胜。得到它之后，虽然多出了一块战场，从数量上和西夏人抢得河湟后，在宋朝的西部开战一样，但性质截然不同。

西夏得到河湟，是我们腹背受敌，应接不暇；宋朝得到河湟，是西夏人腹背受敌，应接不暇。这是最根本也最显著的区别。

这一点都看不清，宋朝当时的反对派们不是一群蠢猪，就是睁大眼睛说白话，为了铲除异己，连国计民生、举族安危都不顾了！

讨论出战争的必需性之后，王韶还谈到了得到河湟地区之后的后续性。打河湟不同于打西夏，西夏那片地方，除了河套平原一小块之外，全都是穷山恶水，沙漠戈壁，老实说那种破地方，白给宋朝都不稀罕。

河湟不一样。

首先，打河湟这个概念就不对，应该是“收复”。这片土地在前代一直是汉人的，往远里说，武威之南的洮、河、兰、鄯等，都在西汉版图之内。说近的，河湟之地，在唐朝的安史之乱以前，还是辉煌的大唐的领地，是吐蕃人趁着汉地内乱，乘虚而入偷窃了它。

两百年间汉人自顾不暇，久而久之，就把它遗忘了。直到宋神宗时期，各位满腹经纶的“大儒君子”们，竟然理所当然地把它抛弃。

这是历史基因，再看它的自给状况。

河湟地区土地肥沃，“所谓湟中、浩亶、大小榆谷、枹罕，土地肥美，宜五种者在焉”。它完全可以自给自足，不必宋朝中央向它拨款运粮。其实多简单，用笨理想想也能明白，这片土地能养着唢厮啰成功地对抗李元昊，无论如何它都是物产丰富，出产稳定的。

至此，打赢之后怎样后续也已经清楚，王韶又更进一步地阐述了征服河湟的根本性原则。从这个原则可以知道，他不是好战成性的人，并不想赶尽杀光那里的吐蕃人，然后派出大量的汉人去移民。

那样不现实，汉人是个特殊的种群，他们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四海为家，哪怕漂洋过海，也能在大洋彼岸繁衍生息。可是自己的土地有的种，还被迫去移民开荒的话，事儿就会闹大。

篡汉的王莽就是这么死的。

王韶的主张是征服河湟，收编唢氏，通过他们再去收编羌人，最终目的是连吐蕃带羌人都归到西南的武胜，或者西北的渭源等城，让他们习用汉法，变成以前延州的“铁壁相公”李士彬、环州的慕恩那样，虽是异族，却为宋朝尽忠的精锐部队。

得其力，不畏其变，这才是利弊权衡之后，最合适的一个办法。

至于河湟本土，则一定要由汉人主持大局，军队入驻，自给自足。具体的办法，他归纳出《和戎六策》。限于篇幅，就不一一述说了，它会在王韶之后的军事行动里体现出来。

现在回到我们最初的出发点，别忘了我们是为什么说了这么一长套关于王韶的事。

关于新政的核心所在——军费。要破解为什么王安石改革要走得那样急，那样乱，那关系到吐蕃旁边的西夏人。

好久没说说我们的老朋友西夏人了，大家是不是挺好奇的，自从李元昊死后，他们过得好吗？可以明确地回答——“非常好”。

相比于微妙的宋史，西夏人永远过得精彩变态。现在我们闪回到李元昊刚被亲儿子砍死的时候，全面回顾一下这些年来他们的生活。李元昊死后，他的最小的儿子，“两岔”即位，没多久，“两岔”就变成“谅祚”，这就是夏毅宗官方名字的由来。

谐音真奇妙，不仅能让“平娃”变“平凹”，也能让“两岔”变“谅祚”。

由于李谅祚小同学的年纪实在太小，西夏的大权掌握在他的妈妈和舅舅的手里，也就是被宋将种世衡用反奸计害死的野利遇乞的寡妇、李元昊的情妇没藏氏和国相没藏讹庞。这对兄妹的故事非常精彩，可以说西夏史在这段时间里之所以流光溢彩、香艳多姿，都是拜他们所赐。

各有各的好玩，以程度来说，从低到高的排列，应该从没藏讹庞开始。

这位国舅加宰相太好玩了，按说权倾朝野，就算西夏是个没有悠久传统，家底比周边的辽、宋，甚至吐蕃都薄得多的国家，可李元昊生前打家劫舍，无所不抢，总会留下点东西吧？他会缺钱缺好东西吗？

事实证明，他缺。

他的找钱办法，居然是派兵侵占了宋朝麟州西北屈野河（今陕西境内窟野河）以西的肥沃耕地，令民种植，收入归己。听着这可真是个大买卖，土地耶，那是国王才有的资本，但是留意下面积就会晕倒。

只是几十里而已……

就为了这么点儿土地上的出产，就一边顶着西夏国内的骂声，一边派兵和宋朝不断掐架，来保住这么点儿收入，这是什么样的精神啊，这得有多少损人不利己的性格天赋，才能动用自己同胞的鲜血，来换这么点儿银子。再得有多大的贪婪，才能利欲熏心，变态到和李元昊生前都搞不定的敌人，与宋朝争利。

没藏讹庞都干出来了，并且与他后面的所作所为相比，这事儿还真的不算太大。

说到大，姓没藏的永远不怕事大。身为哥哥，没藏讹庞的症状还是轻的，为了二三十里土地的出产， he 可以和宋朝闹僵，气得宋朝把西夏的经济生存命脉——边境榷场关闭，他一点儿都不在乎。管你国内青盐堆成山，换不来半尺布，只要我有钱有粮就行。这看上去相当彪悍了吧？

不，他的妹妹皇太后没藏氏更上一层楼。

追溯这位党项美女的一生，从始至终都充满了动人的玫瑰色。婚前怎样不知道，史书未载，不可乱讲。结婚之后，有最初的丈夫野利遇乞到西夏皇帝李元昊，两人相继死后，她登上了国家的权力之巅，这时才显露出她真正的爱好。

年轻强壮的男孩儿——她先是和前夫野利遇乞的财务官李守贵私通，后来又转向了李元昊的侍卫官保吃多。说来真是层次分明，连找情人都顺延着以前的丈夫排名。

这样香艳旖旎的生活，毁在了一个没情趣的男人手里。野利遇乞的财务官李守贵，这人也是奇怪，身为前贵族将领的一个账房先生，能和国母风流快活已经很幸福了吧，他居然吃醋了。

没藏氏，你怎么能这样不专一，有了我，又去找别的男人？不行，我一定要惩罚你！

在某次没藏氏和保吃多去贺兰山打猎的途中，李守贵派人半路截杀，堂堂的西夏皇太后，就这样死了。没藏氏死后，他的哥哥大展神威，替她杀了李守贵一家报仇，紧跟着继承她的遗志，继续欺压她的亲儿子小谅祚。

大家要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没有写错。西夏人的作风——母亲儿子世代死敌，就是从李谅祚和他的妈妈没藏氏开始的。

外戚和本家，一直你死我活地纠缠，直到西夏灭亡。

李谅祚小同学的日子越发艰难了，没等他享受下失去妈妈的快乐，他的舅舅立即就把他的表妹送进了皇宫。这就是他亲爱的妻子，现任西夏皇后了。

不带这样欺负人的吧！李谅祚欲哭无泪，人生怎么能这样暗无天日呢？他一怒之下，本性勃发，展现了他爸爸妈妈留给他的优秀基因，和他舅舅的儿媳妇也私通了……谁能想到，这竟然是他人生命运的转折点呢？

话说权力，无数的私通事件之后，老谋深算的没藏讹庞并没有对外甥和儿媳妇的那些事在意，尤其是李谅祚当时刚刚过完十三岁生日。这么点儿的小孩子能搞出什么鬼？

他错了，李谅祚是李元昊的亲生儿子，天生的人小鬼大。在名为皇帝、实则为傀儡的日子里，他悄悄地向外界了解着情况。通过的渠道非常隐匿，是他幼年时两个奶娘的丈夫，两个小官高怀正、毛惟昌。按说这样应该名正言顺了，孤独的小孩子寻找奶娘有问题吗？

有，没藏讹庞不允许外界任何人接触这个既宝贵又棘手的外甥。他没客气，找个机会就把高、毛两家斩尽杀绝了。

李谅祚的心凉了，从这时起，他真正明白了所谓的“舅舅”是什么动物。但是他仍然没屈服，这个孩子竟然是这么的聪明狠辣，一方面加紧了和舅舅的儿媳妇，汉人梁氏女孩儿的私通力度，另一方面把手伸向了舅舅的政界死对头。

从此你死我活！

一年多以后，先是没藏讹庞的儿子受不了了，他的老婆经常白天进宫，晚上回家，全西夏的人都知道她在干什么。这样的气没法受，他怂恿老爸干掉这个傀儡表弟，反正权倾朝野了，索性就当西夏皇帝吧！

没藏讹庞想了很久，同意了。不为别的，小谅祚越长越大，想想李元昊当年胖揍所有邻邦、杀人百万、血流成河的纪录，没法不对这种血脉害怕。

说来在这件事上，没藏讹庞还是相当理智的。出于对李元昊留下来的威信，以及自己半斤八两的对比衡量之后，他决定把事情做得隐秘些，来个小阴谋，把小谅祚做掉了事。可惜，他百密一疏，忘记了身边有颗定时炸弹。

——儿媳妇梁氏。

这个女人早就不是他没藏家的人了，不管是身，还是心，早就飘到了李谅祚的身边。公公和丈夫所密谋的事被她偷听得一清二楚，大家可以想象下，这是她无意中知道的，还是天天都有意留神呢？

说偶然，鬼才信！

第二天，她像往常一样，梳妆打扮去皇宫，在她身后是她丈夫恨得滴血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看你还能再嚣张多久！而在她的前方，是谅祚风流……潇洒……性感……该死，无论哪个词都没法形容李元昊儿子的魅力。

因为李谅祚这时才十五岁！

梁氏把听到的阴谋告诉了谅祚，谅祚抢先一步，约舅舅父子二人进宫议政。那一天伏兵四起，没藏讹庞的政敌联合起来拼死一搏。没藏氏全完了，全家族灭，留下的唯一活口，是谅祚的表妹，那位西夏皇后，她被贬为平民。

以上就是李谅祚夺权的全过程，接下来的日子应该说比较美妙。比如他亲政之后，把没藏讹庞抢的屈野河以西二三十里的耕地还给了宋朝，换回两国重开榷场；向宋朝求取《九经》《册府元龟》和朝贺礼仪等书，推行汉礼。

类似的举动有不少，一时间宋、夏两国都很惊喜，这个孩子很有培养前途嘛，两国的未来是光明的！只是稍后就会发现，李谅祚的事很无奈，这孩子的基因有问题。

李元昊的凶残、没藏讹庞的贪婪，都融合在他的身上，每一个特征都变成了历史事件。

李谅祚和宋朝的故事，是由两个使者引起的。它发生在西夏的拱化二年（公元1064年），也就是宋朝的治平元年。

当时伟大的宋英宗皇帝终于登基了。

这种时候，西夏和辽国等所有宋朝的友邦都是要派人来祝贺的，事情就发生在迎接的途中。这时就看出了宋、辽之间，宋、夏之间的微妙区别。

比如宋朝人见了辽国人，两家拱拱手，笑嘻嘻，大家国土差不多，仗打得不死不活，自然而然的兄弟之国；宋朝人见了西夏人就不同了。

以前的奴才，现在居然成了平级，而且每年还要给钱给东西，无论如何这口气都咽不下去。于是横眉冷对，冷嘲热讽就成了家常便饭。只是这次出格了点。

据说，那天西夏的使者吴宗和宋朝的接伴使互相看着不顺眼，吴宗强调他是西夏的大使，宋朝这边的言语不详，估计和“我看你就是一坨

屎”差不多。于是，你来我往，骂战升级，宋朝的这位突然间火冒三丈，来了句超级威武的宣言。

——“当用一百万兵逐入贺兰巢穴！”

吴宗彻底被激怒了，怎么的，被俺们的前任皇帝李元昊打成那样还不服？现在我们少年老成，威武多情的两岔皇帝上任了，就想不认账了？！

他回国，把这些话原封不动地转告给了李谅祚。李谅祚的反应是勃然大怒，无法抑制。很多史书把这种心态归为强烈的自尊心，很抱歉，这基本不成立。

回顾党项人从李继迁开始，直到李元昊死去，再到李谅祚的独裁复辟，哪有半点的自尊自爱之心在里面。如果要解释这时李谅祚，以及吴宗的心态，只有一个可能——危机感和没信心。

西夏人生存到这时，每时每刻都走在刀刃上，就是全盛期的李元昊，都好几次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一次次惊险侥幸地度过之后，这个民族养成了每时每刻都防范的习性。尤其在所谓的尊严上，哪怕有一点点点的损害，都会暴跳起来。

俗话说得好，唯残暴者才胆小，同样，没自信的人才怕鄙视。但是话又说回来了，尽管李谅祚小同学的怒火发得很没品位，可他终究是一国之君。

他发火，事儿就小不了。

当年七月，李谅祚带人冲进了宋朝的秦、凤、泾原等州县，成绩是有的，除了杀了些人，抢了点东西外，把宋朝的岁币、榷场又都丢了。

回国想了想，李谅祚决定不能服软，开打是因为面子问题，面子挣不回来，别说自尊心了，就连岁币和榷场这两个命根子，对方也可能收回。

所以一句话，继续打，必须打明白。

之后的两三年里，李谅祚一直没闲着，不管实际得利多少，他始终派人不停地攻击宋朝边境。而在打仗之余，他充分发挥了党项人祖传的无赖精神，一边打着，一边继续派人去宋朝访问。使者们不管会面临什么样的待遇，一直都在两国的边境线上跑来跑去。

时间长了，李谅祚变得更加心虚。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必须得来一次有力度的打击！这一次，他决定亲自上阵。

公元1066年，宋朝的治平三年，他亲自率领精骑数万人攻打宋朝边境重镇大顺城。连续围攻了整整三天三夜，这次的成绩非常好，他本人都差点儿死在城下。

当时大顺城头万箭齐发，如暴雨一样射向城下的西夏人。李谅祚的帽子做工非常精良，替他挡住了尊贵的脑袋，可身上就顾不了了，中了好几箭，带头往回跑。

这一次灰头土脸，可李谅祚就是有种牛皮糖精神，赢了很高兴，输了兴更高。他在边境线上扬言，俺还不回去了，一定要增兵再战，要“先得宋朝岁赐，再打宋朝城池”。

这句话很快就传进了宋朝的国都开封。

当时世间少有的一代“孝子”皇帝宋英宗已经病重，躺在床上起不来

了。为这事他找来了最信得过的老部下韩琦，问下事大了，怎么办？韩琦的态度很平淡，基本上不屑一顾。

李谅祚这个破孩子，纯粹是没事儿找抽。咱们派个人到边境上去，告诉他会永久性关闭榷场，再痛骂他一顿，这孩子就懂事了。

当时宋英宗以为自己病得幻听了，没听错吧，那是西夏国王，就这样对待？同时文彦博也有点儿慌，他是主管军事的枢密使，觉得这样太冒险，会惹出更大的麻烦……就在他即将展开睦邻友好等经典碎碎念时，韩琦打断了他。

——听我的，就这么干。

于是，宋朝的使者就带着份斥责的诏书和关闭榷场的命令来到了边境。说来真神奇，韩琦终究是当时大臣里唯一还活着的，和李元昊疆场殊死拼杀过的人，他真的摸准了西夏人的脉。

李谅祚屈服了，看到宋朝前所未有的强硬，他乖乖地退兵回国，到家后写了份认识深刻的检讨书，送到开封城。他重申愿意做宋朝的善良的好朋友，从此和睦相处。

消息传进开封城，宋英宗已经有气无力，躺在病床上，抬眼望了一下韩琦，只说了一句话——“一如所料”。

李谅祚时期的宋、夏战争到这里告一段落，其实也有韩琦所料不到的，那就是两岔同学的生命。当时还没满二十岁的年轻小伙子，身体、欲望都没达到顶峰的人，居然说垮就垮了。

两年之后，李谅祚去世，时年二十一岁。

回顾这个人的一生，也算是艰苦奋斗过，并且还成功了。可以说，对内得到了皇权，对外……保住了收入。表面上还是相当可以的。只是稍微深入下，就会发现他错大了，最重要的事被他搞得一塌糊涂。

想想他的苦难是怎么来的，不就是他爹李元昊死得太突然，给他留下了纵欲无度的妈和贪小便宜贪到死的舅舅吗？他居然一点儿教训都没吸取。

二十一岁就死，没有兄弟可以继任，唯一的儿子才八岁，完全复制了他本人的童年。而西夏的皇权，也就成了一个复制粘贴的过程。

这一次粉墨登场的太后比上一任还要传奇。没藏氏当年是完全被动的，被李元昊偶然发现，无法拒绝，成了两岔的娘。新一代的太后属于婚姻自主，浪漫结合的典范。

就是那位没藏氏庞的儿媳妇——汉女梁氏。

梁氏上台，做得比没藏氏强得多，同样是整个家族鸡犬升天，但他们懂得既要重点，更要普及。具体的做法是国相由太后的弟弟梁乙埋担任，其他的梁氏子弟以空前迅猛的速度占据西夏的各个重要职位，在几个月的时间里，就形成了一个系统。

这个系统牢不可破，它在之后的几十年间一直发挥着作用，牢牢地把持着西夏的权力。

当然，这是他们的内政，怎么玩，宋朝管不着，只是他们的对外政策非常的嚣张。对宋朝，本是汉人的梁氏废除了李谅祚制定的汉礼，恢复党项的蕃礼。有人对此不理解，其实很简单，越是汉人，身在西夏想站稳脚跟，就越得反汉。

不然怎样和党项人成一家呢？

在另一方面，他们对宋朝的威胁更大，西夏开始对河湟下手了。

这就是王韶在《平戎策》里所列举出的周边国情，以西夏这时的统一，还处在建国之初，没怎么滑落的时代里，去攻击分裂成散水的河湟吐蕃各部落，无论怎样对比，吞并都是迟早的事。

宋朝哪怕是出于安全，都要迅速采取行动，不然等待的就是超级难看的死法。这就是为什么王安石改革步子那么快的原因。

河湟随时会被攻破，战争迫在眉睫，宋朝当时要钱没钱，要兵没兵，再说什么按部就班，理顺关系，搞好吏治之后再改革，完全是痴人说梦。

为此，在王韶刚刚提交《平戎策》之后，宋神宗和王安石就毫无保留地支持了他。要职位有职位，把他扶上了西北秦凤路、洮河司的主管，其间所有和他有矛盾的原领导全都撤走；要政策就给政策，王安石新法里备受争议的“市易法”就是专门为他量身定做的。

打仗要钱，“市易法”的根本就是“均输法”的加深加细，更上层楼地抓钱。在京城设置“市易务”这个专门部门，从内库里提一百万贯钱做本钱，由政府接管京城内外的各种物资的买卖。

具体做法是，由市易务招募牙人（商人行会代表），由他们与各地来京城做生意的商人商定货物的价格，可以卖给国家，也可以和国家之前买到的货物交换。京城本地的商人，没本钱也可以参与，用产业、金帛做抵押，向国家贷货经商。

到期归还货款，加上一、二分不等的利息。

公平地说，这条新法是王安石各种新法里最失败的一条，它走了回头路，这不仅是打击了之前操纵开封市场、哄抬物价的大商人，同时也把小商人赶尽杀绝。

国家垄断一切买卖，这还有平民百姓的活路吗？在仁宗时期、英宗时期一直活跃的开封商市，在市易法实行之后，被沉重打击了。到后来，市易务招募的牙人主动辞职，您开恩允许我辞职好吗？为国家服务，我都破产了！

说来这真是残酷，但放在边疆上就是一条再好没有的政策。

王韶需要军费，需要钱，那是军队种田卖粮，自给自足所达不到的。为此，他需要经商，需要全国各地的买卖人到边疆上活动。那么，就只能由国家之力去开拓。由国家拿出本钱，出专人负责，鼓励商人保护商人去变出钱来。

有了钱，就有了一切，就会形成一条有机的运作链条——民间收财，变成军费，打赢战争，扩大国土，回笼资金。

这才是王安石变法的真正目的和手段，不然，以宋朝空前发达的商业系统，比前代先进得多的农业生产，只要像司马光说的那样节省花费，就一定能让国库充实，根本就犯不上这样折腾。

可要保卫国家安全，赢得战争呢？那样慢悠悠地一条一条地节省，和士大夫、大商人商量着办事，得等到猴年马月才能积攒到庞大无比的军费！何况战争只要开打，钱就会像流水一样哗啦啦地流走，是座金山都撑不起几场大战。

那时后续的资金要怎样向各位士大夫要呢？只有抄家才能来得及！更何况，只要提到战争，各位君子们就会搬出孔夫子的圣诫，那是凶器，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能用，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先用！

要仁义、要道德、要教化！

见他的鬼去吧，宋史写到这里，如果还有人相信李元昊、李谅祚之徒能教化、能感动……再次请出门之后上街随便左右转，找到和路面平高的铁盖子，揭开，跳进去。

醒醒神。

第十三章

北宋三人行

王安石们的准备已经作好，历史上各种观点的对错，我们也都讨论过了，下面应该进行的就是王韶的“熙河开边”。

可是别忙，在做这样的大事之前，王安石们还得再稍微停顿一下。他们的各位政敌在此时都在做什么，是有必要全面介绍的。

让我们以身份、官职的高低为序列，从苏轼开始。这个初入行的士大夫这时只能算是小字辈，由于他不懈地努力，终于抢在熙河开边之前，被贬出了京城。

说他的努力，可真是一浪接一浪，直到死在沙滩上。从职务上说，他这时只能算是京城无数官员里的中下等，但是文笔好一切都好。他可以哪里都去，和谁都能见上面说上话。什么？你不理他？你该死了，这样风雅绝伦、高迈古人的大才子肯赏面子到你家里坐坐，你不理，还是儒林中人吗？

就算你是宰相，在本质上也是读书人，蔑视苏轼，等于忘本！

于是苏轼可以出现在任何场合，就算已经死了的大名士范仲淹，他都不放过。他特地跑到文正公的故居去临风洒泪，高歌凭吊。

公平地讲，这没什么。范仲淹抛开军事上、政治上的成就，光以文笔来说，也绝不在苏轼之下。这时苏轼的《水调歌头》等名作还没有出现，其实就算写出来了，也没法掩盖范仲淹的《苏幕遮》。尤其是范仲淹的声誉没有半点瑕疵，苏轼与他无论怎样联系，也没有错处。

其他的就两说了。

比如宰相曾公亮被贬，他跑去了，指责前首相大人胆小懦弱，不去管教王安石。曾公亮好脾气，叹了口气，说出了历史上非常有名的那句话——“上与安石为一人。”

皇帝和王安石好得跟一个人似的，我有什么办法！

这次对话之后，苏轼的名声在士大夫群落里直线上升。好青年，说出了俺们想说而不敢说的话，非常勇敢嘛！

但是请问，你是国家公务员好吧，你以什么身份，奉了谁的命令，去质问前首相大人的工作业绩？如果再深究一下，苏轼的用心会更恶劣些。

真有胆子，有责任心，你怎么不在曾公亮还是首相时跑去问呢？那时曾首相有权，才能按你说的办嘛！

曾公亮之后是范镇。范先生一生都在与国家的顶级大佬作对，文彦博时期因为立太子的事，韩琦时期是著名的濮议，到了王安石时期，他怒火升腾，和新法不共戴天。

这是个有趣的现象。很多人，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一生之中无时无刻不在反对，不知他真正认同的是什么。更不知道，按照他的办法去做了，国家能成个什么样子。

这个问题太大了，而且没有可操作性，只好列出现象来，大家有兴趣，可以偶然思索下，或许会有所得。

回到主题上，话说在他辞职回乡前，苏轼出现了。苏轼就像代表着什么神圣的团体一样，对范镇郑重之地宣布——你真是一位壮士。

范镇深沉地叹息，自己做得很不够。

说到这里，或许大家会认为我比较刻薄。苏轼这是有良知有义愤嘛，不管是不是官，天下事天下人管得，发些感慨说些话，有什么大不了的，犯得着这样冷嘲热讽吗？

如果没有前面关于新法的各种分析，单就他说的话来说，的确没什么错，甚至年轻人很有激情，值得赞赏。但是有了前面的分析之后，就会知道苏轼的立场越滑越远，彻底抛离了自己原来的出身，变成了喝民血、食民膏、以奴役百姓为乐的士大夫。

我们是平民，我们厌恶他！

抛开这种一千年以后的立场关系，回到宋朝当时的官场。王安石忍无可忍了，小苏同学就算文章好、声誉高，你总不能对政府的决策这样明目张胆地抵触吧！

你终究还是国家公务员吧。

没别的好说，就算查不出他有什么实际错误，思想上造成的不良影响，就足以让他贬职反省。苏轼被下放到江南的杭州，到人间天堂一样美丽的城市里去做官。

是惩罚，但不残酷。

在宋人文化史上占有非常重要地位的苏轼杭州之缘正式开始。

接下来的人是吕诲。这位前言官领袖突然间病死了。回忆一下，他在王安石的新政还没有实际公开时，也就是连最初的均输法还没有面世时，就和王安石势不两立了。

那次著名的弹劾之后，他主动要求外放，绝不和奸邪共处一堂。

神宗满足了他的愿望，让他到邓州（今河南邓县）当知州。按说这地方、这职位都相当不错。既在长江以北，又没到西北狼窝，非常优待了。可是吕诲感到的不是这些，他越来越愤怒，尤其是看到王安石的新法一个接着一个，没完没了地展开之后，他的愤怒真正达到了不共戴天。

吕诲生生地气病了。

神宗知道他病了之后，特意下旨接他回京城调养，什么都不用干了，一心养病吧。但这不是问题的中心点，心病还需心药治，王安石的新法如火如荼，遍及天下，这种局面一天没有改变，吕诲的心情就一天没法好转。

这就没办法了，难道为了吕诲一个人，去改变国策吗？

宋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年底，吕诲在京城病死。他的死，也改变了一个人的命运——司马光。

司马光当时在永兴军，知道吕诲病危后，火速赶往京城，去见他最后一面。

当他赶到吕诲病床前时，吕诲已经闭上了眼睛，呼吸都停止了。司马光放声大哭，恨自己就迟了这么一步。可是突然间吕诲强睁开眼睛，

挣扎着要坐起来，他望着司马光的方向，不管看没看清，说出了最后一句话。

——“天下事尚可为，君实勉之！”

可以想见当时司马光的心情，他之所以来，是因为吕诲一直是他的战友。往事历历在目，从立仁宗太子到英宗濮议再到神宗时王安石新政，两人的政见惊人的一致。可以说一直在为同一个目标奋斗。

现在的局面，可以说他和吕诲都是失败者，王安石才是胜利者。

可直到死前，吕诲还这样重托他。这是信任，更是责任，他得怎样做，才对得起一个垂死者的最后愿望呢？

在这样的局面下，我没法进行什么评判。因为感情和对错，有时真是太冷酷了。但为了说明问题，可以试一下。

比如抛开感情谈对错。那样很容易就能得出结论。第一，吕诲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第二，他的这种死法，到底是可笑、可恨，还是可敬，抑或可怜？

答案一，一个人的对错，基本上是无法作出总结的。精确地说，只能是他在这个时期这件事上，是对的。在那个时期那件事上，是错的。

只能是这样。而且那种把一生各时期的对错计算一下，来个所谓的盖棺定论的做法更是无厘头。请问你得用什么公式，才能计算出各个时期的正确值、错误值，最后相加减，得出正负数？

可能吗？

根据这个原则，吕诲在立太子、濮议时，代表了当时的正直道德观，不阿谀当权者，不向当朝皇帝低头。他是对的，而且相当有种，是个有原则的男人；而他在神宗朝时，面对王安石变法，他的表现，经过我们前面关于新法的一系列分析，可以得出结论。

他站在士大夫一边，坚持既得利益，阻碍宋朝为了新生进行的大换血。在这个前提下，他是错的。

这种分析，不仅是针对吕诲一个人，那样根本就不值得在宋史这样的全景历史写作中单独论述。之所以细聊，是因为它适用于神宗朝年间的所有人。

包括王安石一派，包括司马光一派，更包括宋神宗本人。

现在回到司马光的身上。他离开吕诲的尸体之后，表现得非常反常。按说吕诲用自己斗争到死，绝不妥协的活生生的例子告诉了他，一定要和王安石斗到底。

天下的事还没有绝望，君实，你要努力啊！

吕诲临死的呼喊言犹在耳，但司马光的反应却是向皇帝写辞职信。他请求政府允许他从永兴军离开，到更远的洛阳去完成一生的夙愿。

写书。

去完成那套名垂千古，与汉代不世出的史学大师司马迁的《史记》同样辉映后代的史学巨著《资治通鉴》。神宗允许了，从这时起，司马光就彻底退出了官场。他远远地停留在西京洛阳，冷冷地盯着王安石等新法集团的一举一动，静静地等待着翻身复辟的时机。

这是个可怕的对头，他绝不是放弃，而是审时度势，明白这时的王安石已经不可撼动，那么就绝不再恋战。有时的后退，是一种策略，有

时的忍耐，比当场斗出个死活更有力量。

司马光的事就此告一段落，王安石的敌人们在熙河开边前的处境也介绍到这里。最后还要再啰唆一点。前面我曾经提过的，从神宗朝开始，到北宋灭亡，一共三个主导国运，改变整个汉民族命运的人。

前面两个，已经说过，第三个人，已经登上了历史舞台。

宋熙宁三年，一个兴化仙游（今属福建）的年轻人考中了进士。他的名字叫蔡京，字元长，当时二十三岁。

第十四章

千夫所指复熙河

熙河之役，是在《宋史纪事本末》里独占一章的重要史事，它很独特，要说明白它，得先知道它包含着什么。

从狭义上讲，熙河开边是指宋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五月开始的，由王韶主领征服河湟部吐蕃的战斗。它历时三年，到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王韶升任枢密副使时告一段落；从广义上讲，熙河开边时断时续，一直纠缠到北宋灭亡前，宋徽宗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十二月，由王厚主领、童贯监军，再次征服河湟。

此时至神宗拓土时，已经过去了整整三十年。

当大祸临头时，之前的每一个举动，都被认为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的其中一根。河湟之战更是这样，它功罪难言，在史书里对它有各种不同的解释评价。到底怎样，让我们用自己的眼睛来回顾审视它。

在这之前，我们需要先知道战争都发生在哪里，各个地点、各处势力的分布。

查资料，很容易就会有些答案。比如说，河，是河州，现在的甘肃省临夏市的东北部；湟，指湟州，现在的青海省乐都，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中间，还有些别的名字，如洮州，指今甘肃临潭；兰州，就是现在的兰州市；鄯，现在的青海西宁市。

诸如此类，貌似清楚，但不够，它们的精确位置，关系到王韶怎样制订征服的先后顺序，得先清楚这一点，才能理解熙河之役是怎么打的，以及这件事的难易。

翻开古地图，我们向西北方向前进，在宋朝最西北的地方，是秦凤四州，以它为中心点，再向西，依次是成州、阶州、洮州。再以洮州为中心点，它的右方，也就是西方，是河湟吐蕃之外的藏地吐蕃。向下，也就是南方，是宋朝的四川。

洮州的上方，即北方，依次是河州、湟州。

那么在我们的心里，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答案——河湟吐蕃不过如此，宋朝的大片土地隔断着它，无论如何它也威胁不到宋朝的腹地。

对不起，这不对。

明白了地图位置，更要清楚河湟吐蕃的势力范围。其中河州是他们的大本营，由唃廝囉的二儿子瞎毡的儿子木征占据。湟州是唃廝囉嫡系传人的根据地，由董毡继承。在这两块区域之外，他们的触角伸得非常远，最远的地方达到了岷州。

岷州，在成州、阶州的上方，再向右一点就是宋朝的秦州，已经和宋朝的腹地接壤了。而在河、湟与岷州之间的大片土地里，汉人的势力微乎其微，连生存都成问题，根本提不到什么管理。区域内除了吐蕃人，还布满了像墙头草一样随时四面倒的羌人。

事后证明，这些羌人比吐蕃人还要难缠，他们几乎一点原则都没

有，随时反叛。

这样的形势，才能养出来当年哓哓的脾气。我们都知道，当年宋将曹玮在三都谷痛扁了他的宰相李立遵，给他造成了日后独立的条件，所以他每次提起曹玮的名字，都双手加额，向东南方伏首。

但他怎样面对宋朝的皇帝呢？

每年宋朝的使者过来，他一不拜旨，二不施礼，最多只是作一个揖，然后微笑着问——“南朝阿舅天子近来还好吗？”

这就是王韶所面临的局面。于是我们就清楚了一件事，他所要做的，根本就不是把河、湟两州收回本土，而是要在到达河湟之前，先把吐蕃人伸到面前的那些触角一个个斩断，把前进的道路先清扫干净。

在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五月，真正的战斗开打之前，他已经用了两三年的时光来做这件事。

熙宁五年五月之前的王韶很善良，在全体吐蕃人的眼里另具一番魅力。简单地说，真是人见人爱，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珍稀动物。

一年前，熙宁四年时，王韶来到了秦州边境，在这里往西北方向望，满眼的都是异族人。当时他的手下们摩拳擦掌，很有士气，当然这里面有被王韶的市易法喂得很肥的原因。

请您指出方向，我们向哪儿砍。

王韶摇头，他要在真正开战之前，先树立起一个形象。宋朝的军人是吐蕃人、羌人最好的朋友，虽然我们骑着马，举着刀，一路杀人，可我们非常可爱。

以这个理念，他选中了第一个目标。青唐（今青海西宁市）势力最大的吐蕃人俞龙珂。这个人的势力有多大，有一个数字可以参考，他的部众有近二十万人，以最保守的计算，每十人中有一个骑兵为基数，知道他的兵力有多少了吧。

何况在他的领地里还有数字不详的羌人。

面对这样的异族人，以当时宋朝在当地的势力真空，王韶居然敢做出下面这样的事。某一天，他只带了几名骑兵，像游山玩水一样越过了国境，进入了吐蕃人的青唐。

王韶直接找到了俞龙珂，和他谈天说地，剖析吐蕃人的未来，两人说得很融洽，不知不觉间天就黑了，王韶当晚居然就留在了俞龙珂的营帐里，坦然高卧，直到第二天天亮。

天亮后，一切都解决了。他的口才，尤其是他的胆量让吐蕃人折服，俞龙珂答应他举族归宋，从此做宋朝人的臣子。

纵观这件事，有人或许会说没什么大不了的，以前就有宋朝人这样做过——青涧城的种世衡。老种相公当年能让青涧城变成西夏人的噩梦，就是迅速收服了附近的羌人，用的手法和王韶这次的很像。

可是那有区别，第一，青涧城虽是初建，但终究在宋朝的西北边疆附近，宋朝的势力始终笼罩在那一片；第二，羌人不同于吐蕃和西夏，他们自从五胡乱中华之后，就再也没有建立过自己的政权。他们是墙头草，而青唐的俞龙珂是吐蕃人，他是河湟部吐蕃里的贵族！

所以王韶这次的危险系数，在北宋史上独一无二，一定要找到相比

拟的史实，可能要追溯到西汉时汉人军功最强盛时代的一次壮举。

那由汉人史上最强大的将军霍去病做出。

当时汉武帝连年征战，匈奴人再也没有了所谓的骄傲和强悍，他们在两次河西大败之后，浑邪王和休屠王决定投降汉朝。

汉武帝不知真假，他派出了王牌将军霍去病去受降。果然，在霍去病率兵到达黄河岸边的时候，匈奴人发生了内乱，军队开始哗变，浑邪、休屠两王也举棋不定。在这时，霍去病仅带领了几个亲兵，就冲过了黄河，直抵匈奴人的王帐。

永远无法想象，霍去病当年怎么会有那样大的勇气，敢单身犯险，命令两个匈奴王平息叛变。要知道他是匈奴人的死敌，杀了他或者扣留他，那是匈奴人做梦都想不到的胜利。

可他居然就镇住了近五万匈奴人，带着他们回到长安。那一年，霍去病年仅十九岁。

遥想当年，西汉雄风、盛唐气象早已经是过眼云烟，但整体的萎靡，无法掩饰某个时段里特殊人物的崛起，比如说这时的王韶。当年霍去病以全胜战绩成为匈奴人的克星，从心底里就压服着异族人，可王韶呢？北宋到了神宗时期，汉人的战绩在西北方面是个笑话，杀了他，对俞龙珂来说，简直没有任何后遗症。甚至可以否认见过王韶这个人，宋朝有什么办法？谁让你只带几个跟班的就跑来送死。

但是后面发生的一件小事，可以看出来王韶的本质。这个人根本就不做没把握的事。俞龙珂去了开封城，面见宋神宗，在官职待遇都有了之后，提了一个额外的要求。

——“听说包中丞是朝廷的忠臣，请赐姓包氏。”

包中丞，指的是包拯。这位在正史里一般，野史里神仙似的人物，是俞龙珂的偶像。神宗答应了，赐了他一个名字，叫包顺。

这是问题的关键，王韶的准备工作做得非常好，之所以敢去见俞龙珂，是看准了这个人有宋朝情结，可招降的可能性。

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就这样过去了，王韶在慢慢地消化着收编过来的异族人口。一年之后，他做出来的事迹，仿佛让人们依稀看到了千年以前霍去病的影子。

王韶的根据地远在秦凤路的通远军，从这里起，他将孤军杀入千里茫茫的异域，没有友军，更没有援军，每前进一步，都是吉凶莫测，无法反悔的。

他选的第一个敌人，非常讲究，不是吐蕃人，而是羌人。这就颠覆了一个传统概念。不是都说“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吗？为什么放着正牌的河湟部吐蕃人不打，却去打跟班的羌人？

这就是王韶的特殊智慧。

请问，战局初开，就先直奔要害，和吐蕃人斗个你死我活，局势会变成怎样？那时吐蕃人会纠集起羌人，抱成一团来对抗宋军。可要是先动羌人呢？

吐蕃人的心理会有微妙的变化，为了奴才，主子不会轻易拼命，甚至还会作壁上观，看一下敌人的真正实力。

战局的发展完全印证了王韶的观点。他挥兵直入，迅速侵入了位于

秦州以北，洮水附近的抹邦山、竹牛岭一带，那里有人数众多的蒙角罗、抹耳、水巴等羌人。

到地头了，王韶和手下兵将的差别也显示出来。宋朝的标准士兵们按习惯，就准备在山脚下的平原地带列阵，等着山上边的敌人冲下来。

列阵……等待……王韶觉得很头晕，看来宋军真的是被李元昊的部队打出心理障碍了，无论什么时候都是防守！

这时的局势是宋军主动进攻，来入侵了，尤其是要趁着吐蕃人不明虚实，不愿，甚至是来不及出兵时，先把这里的羌人打垮。这就必须得争分夺秒。如果在山下边列阵，不说到底能不能打败羌人，对方只需要不下山，坐在山上看你摆阵玩，宋朝人都耗不起！

摆在宋军面前的只有一条路，强攻上山。为此王韶下令——“兵置死地，敢言退者斩！”宋军的攻势开始了，翻开地理图册，我们就会很容易知道当时的情况。

陕西、青海、四川三省之间的山都是什么样子的，生长在内地平缓地带的中原人，要身披全副铠甲，举着兵器，冒着箭雨礮石向上仰攻，这几乎是完不成的任务。而更要命的是攻到一定坡度时发生的事。

羌人很狡猾，生长在这片山地里，他们知道什么情况下宋军才会最狼狈，就是等宋军攻到一定位置时，前进很累、后退有点远，这时他们才突然冲下去。

没办法，宋军立即就支持不住，开始败退。这时在阵后面，王韶开始换衣服，他脱下了文官的袍子，穿上了一身铠甲。古今中外无数次战役都证明了一个真理，不管军队的装备怎样，战局如何，最重要的是士气。

指挥官有两种选择，一个是“弟兄们，给我冲！”，一个是“弟兄们，跟我上！”哪个大兵都知道，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命令里，哪个才是真把他们当弟兄的人。

王韶就是这样，他穿上铠甲，挤进了冲锋的队伍里。在整个战局中，他是最清醒的一个，此战不胜，多年来的准备会变成乌有，甚至京城里的王相公都会被连累，变得一无所成！

殊死的搏斗开始了，没有什么计谋，没有半点的侥幸，王韶带领队伍反攻得手，冲上了山顶。由此乘胜追击，“获首领器甲，焚其族帐”。

使“洮西大震”。

可没时间高兴，大震的结果就是真正的敌人杀过来了。吐蕃人已经明白了自己面对的是什么人，河州方向的吐蕃之王木征火速派来了援军。王韶刚刚强攻得手，就面临着一个问题——防守。当然，也可以不防，在敌军到来前迅速退回秦州，那样毫发无损。

但是打了这一仗，爬了这么高的山，还死了那么多的人，为的是什么呢？

这时王韶给出的答案与之前宋朝所有的战例都不同，他清醒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入侵一片土地，不管是繁华密集的燕云十六州，还是荒凉广阔的河湟之地，最重要的都是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如果注重一城一池的得失，就会像宋太宗赵光义那样，围城不下，被敌军集结后一战溃败；相反，看辽国入侵北宋，总是寻找宋军主力对决，杀倒一片，当

地就会出现真空状态，辽军可以为所欲为。

城？

当城里只剩下老百姓时，就只是敌人的金库，再没有什么抵抗力。

王韶看透了这种军事理念，他选择了一条看似惊险的光明大道。为什么要防守，为什么要撤退，我是来入侵的。

他命令自己的部下，名将景泰的儿子景思立率领宋朝西军中的精锐泾原兵在竹牛岭虚张声势，而他本人，率领主力人马悄悄转向西方，向武胜的方向前进。

大地茫茫，为什么偏偏选中了武胜？前面的《平戎策》里说了，它是宋朝与西夏势力消长的契机所在，同样的，在宋朝与吐蕃的河湟之战里，它也一样敏感。

至少河州的木征明白这一点，他派来的援军，就从武胜远远地兜了过来，想打王韶个措手不及。可王韶偏偏迎了上去，这是他和前代的宋朝将领们截然不同的地方。

你要战，便决战，他求之不得。在王韶的军事生涯里，从来没错过和敌人主力对决的机会。

两军在武胜附近遭遇，木征派来的人名叫瞎药，大家要记住这个名字，看一次少一次了，并不是说他会死，而是跟王韶打架的吐蕃人都会有后遗症……武胜之战，来偷袭的瞎药被宋军反偷袭，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在自己的地盘上，会突然间和宋朝人遭遇。

王韶挥军力战，史书里给出的记载是瞎药大败，率军逃跑。可这太片面了，把当年的战况彻底淡化。有一个事实得注意到，王韶此行的风险有多高。

不是说吐蕃人有地利，他们的骑兵多强悍，而是瞎药有个占决定性的优势——武胜堡。它当时已经是个堡垒，它在吐蕃人的手里！

王韶不仅要大面积迂回，寻找敌人主力对决，更要防止瞎药和武胜堡联合起来。实战的结果是他不仅把瞎药打得落荒而逃，更加趁势直逼武胜堡，把吐蕃人从据点里赶了出去！

从此武胜落入了宋朝的手里。王韶立即就开始了建城，它有了个新名字，叫镇洮军。首战大捷之后，王韶没有乘胜追击，他停了下来，因为有件更重要的事要办。

给朝廷写奏章。

报功是必需的，但却是次要的。在这封奏章里，他貌似非常欠扁地写了一句额外的话——皇帝以及各位宰相注意了，俺得说明一下。这次打仗，没用朝廷一文铜钱，都是俺开荒经商自己赚的。

参照一下宋朝以往的历史，就会知道王韶这是在没事找事。比如太宗时期的曹彬，只是掏自己腰包给边关士兵打赏，就被贬官处理；看仁宗朝，张亢、滕宗谅在边关打了那么多胜仗，可是一点点的财务账面不清，也得丢官罢职。

前车之鉴不远，为什么王韶会顶风作案，哪壶不开提哪壶？答案分前因、后果两部分。先看前因，三年前王韶要修建渭、泾上下两城，提出在渭原和秦州之间，有上万顷一直荒废、没有开垦的良田。国家应该

派人开荒，同时实行市易法，农、商两手抓，把当地的经济搞起来。

看着无论如何都是好事吧，可事情的发展非常奇妙，充分地体现了指鹿为马，指驴为猪的封建官场的卑鄙性。

首先当时西北军队主帅李师中反对，他说王韶所指的土地，根本不是什么良田，只是当地弓箭手们的土地罢了。不信可以来查。

神宗怕的就是不较真儿，下边有人要求了，那还等什么。于是派人去，查出来的结果超级有才。回答：土地是有的，但是只有一顷！而且所有权还有争议，几个地主正在打官司呢……这个结果让人无话可说，对此，我只能以“指驴为猪”来形容。

如果不是猪，怎么会给出这样的答案呢？茫茫大地，偌大的陕西四路，居然只有一顷土地，难道李元昊当年是只蚂蚁，在一顷土地上敌我双方十几万人厮杀玩命；或者当地突然间人口暴增，每人都拥有超大的私有土地，国家都没法强占？

估计最郁闷的人是宋神宗和王安石，这两人应该很鄙视自己。敌对方就算想骗人，也不必这样没技术含量地来吧！没别的，连李师中带派去调查的人都贬职撤走，给王韶腾出地方来。但问题马上又出现了。

关于市易法。

市易法和均输法都得由国家出本钱的，要把白花花的银子、绫罗绸缎往边疆上运，朝里的大佬们一律表示想不通。明摆着的嘛，吐蕃人、西夏人没事都要去打劫，放这么多钱过去，根本就是拿肉包子去引狗。

王安石气乐了，他回了一句：“西北那边儿的地主老财都敢囤积家产，堂堂国家居然害怕被抢，这还有天理吗？国家大臣不去想法强国，居然每天想着装穷躲贼，这还有王法吗？”

诸如此类，一通乱吵，市易法才在西北实行。所以现在王韶在赚了钱，打了胜仗之后，要强调一下效果。可是他还是太幼稚了，不要以为赚到了钱就是好事，更不要以为打了胜仗就是硬道理，在一个有经验有能力的政客面前，什么样的驴，都会变成一头猪。

军方大领导、枢密使文彦博说——大家明白怎么盖房子吗？建筑商在开工前，总是会把预算说得很低，引诱房主动工。等到盖到中途时，各种要求就都提出来了，那时不得不盖，不得不被宰。现在王韶的所谓胜利，也不外如是。

几十年间没有的外战大胜，就换来部门领导这样的评语，换你能气死不？还好神宗说了一句话，令文彦博无言以对。

——请问爱卿，房子坏了你不修吗？

一般来说，皇帝问到了这句话，中国历代的大臣们都会有些不同的反应。汉朝的，会怒目扬眉，脱掉朝服换铠甲。

——“陛下，我帮你去盖房子。用不着那个招人烦的王韶！”

晋朝的，会很温和，他意态优雅，轻摆拂尘，和皇帝用一到三个月左右的时间细细地谈一下盖房子的问题。基本上会问人到底要不要住房子，到房子有没有必要有房顶，都会一一道来，娓娓动听。说到兴起，还会招来三五同好，加入论点；

唐朝的很特别，他一边像汉朝的臣子那样换军装，一边在换的过程中不断和皇帝交流。注意，态度不会太友好，无论是藩镇还是内侍或者普通大臣，都很有性格，就算您是天可汗李世民，也有被顶得七窍冒烟

的时候。其结果嘛，多半衣服也换好了，皇帝也被说服了，这场架不必打了。

当然，一少半真就操家伙冲了出去，到外国砍人了事。

元朝很统一，杀人是唯一的硬道理。从他们身上可以真切理解到侵略不是一种军事、政治活动，而是一种传统运动……

明朝的官员不必多讲了，义之所在，虽千万记大板子，俺也一往无前。每天上朝都作好了被脱掉裤子打屁股的心理准备。

清朝的很可爱，皇帝的脸色稍有不对，立即跪倒磕头，痛哭流涕，同时念念有词。拜众多经久不衰，常演常新的清宫戏所赐，全国百姓都知道他们说的是什么。

——“奴才该死，奴才有罪，奴才……”

这还是满人的嫡系，如果是汉人，“奴才”二字都没资格说出口，得自称“臣”如何。谁让你不是外人。

好了，啰唆这么一大堆，一来是突然兴起，凑点字数换稿费，以消俺多日拍字之烦躁；二来这里面也有个大学问大论点。

——论，中华民族为何在做人做事的态度上每况愈下，底气越来越不足，到后来比个孙子都不如？为什么就没了当年执理直言、坚持不屈的气魄？

这也许才是我们读史、研史的价值所在，不想这些，历史就只是些陈年变质，或好玩或无聊的与己无关的故事而已。

回到原点，宋朝的大臣，具体到神宗年间文彦博这一批，对于皇帝发怒的反应是——沉默。俺有话，但不说，家里只要不缺工资，不少补贴，才犯不着跟你惹气。

看着很平和，很文雅，可是问题一点都没解决。因为互相没有交心啊，没有吵闹。自古以来男人都是种特殊的动物，心里不爽，不是当场骂出来，就是事后使绊子，反正绝对忍不住。

除非您是圣人。

像文彦博这样的，城府超深，不可测度。这是可贵的城府，可是在互相配合做事时，就是个操蛋品格。于是这就形成了宋朝官场的普遍风气。

表面上你好我好大家好，可是办起事来你做我做各一套。反正宋朝大臣没死罪，不合作不会被杀头的。在这种风气里，要做振兴国家的大事，难度可想而知。当初王安石所说的“易风俗，立法度”的必要性可知而知。

抛开沉默了的文彦博，嗯，对不起，他只是暂时沉默。回到王安石的变法强国之梦上去，河湟之战打得很好，可我们却不能再把目光抛向西北。第一，王韶的战斗暂停了，他必须消化掉刚吞并，或者说是收复的土地；第二，宋朝在熙宁年间的战争并不止这一处。

甚至不是只两处、只三处、只四处。神宗朝的气象，就像时光倒流，回到了宋初时赵匡胤的时代，或者更前些，是后周柴荣的时期。征战不断，恢复国土，为中华大国正名。

可在刚开始时，是非常艰难的，他们得替赵光义擦屁股。太多当年没做成，一直是隐患的事，都在办公桌上摆着。谁都知道，可谁也不做。

现在王安石终于把那份材料拿了起来。

第十五章

罔之王唐垆

荆湖北路，西南夷叛乱。

在宋朝的长江之南，一直都有各个少数民族生存在深山老林里。前面说过的侬智高叛乱只是其中一例，乱的级别很大而已。除他以外，长江边上的一些少数民族乱得小些，可乱得很有传统，经久不衰。

具体地讲，就是在长沙以西，邵阳北面，以梅山为首的一大片区域。那里交通不便，人种不同，尤其是在传统上，在五代十一国时这片地方就被他们给占了。到了宋朝，赵光义、赵恒、赵祯都被辽国、西夏拖得一辈子劳碌，对这小片地方自然扔到一边。

索性就把它划为禁区，名叫“禁梅山”。周边的汉人禁止与其中的蛮族有任何往来。这是片特区，在宋朝版图以内，却不受宋朝管辖。

稍有些头脑的人都明白，长此以往，早晚出事。但只要事不关己，为什么要拿起来烫手？于是多年以来，只要乱子不大，宋朝所有的官儿，对它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这样的结果，就是让蛮族人看到了便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为什么不出去抢呢？何况有侬智高的光辉战绩为榜样，根本不用怕出身低，强盗这种职业，才是人有多大胆，就能抢多少钱！

形势逼着宋朝发兵平叛，在这次之前，最近的一次，是由宋初时名将潘美的从孙潘凤率兵进剿，击破邵州蛮族团峒九十处。看着数量很大，战果却半点都不辉煌。九十处团峒，其实也就是九十个小村子，平均来说，每个村不会超过一百人。

可不要以为这是潘美的从孙子也退化了，事实上派谁去都这样。那地方深山老林，沟壑纵横，官军到了不是怎么打架的问题，而是先得能找到人开打的问题。

官兵来了蛮族钻进山里，官兵走了蛮族出去继续捣乱。在一千年前，抗日战争时伟大领袖的敌进我退，敌退我追的战略人家就都懂了。

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七月之前，摆在王安石办公桌的文件很有诱惑力。据当地内线说，梅山一带，包括辰州附近的南北江（今湖北沅陵）的蛮族有内乱，他们的酋长太残暴，拿自己的子民不当人。众多的蛮人都在向往宋朝的仁慈生活，要求内附。

这个机会，到底要不要抓住呢？从本质上讲，这是块烂膏药，总贴在宋朝的身上，早晚会上火。可现在是揭它的时候吗？

七月左右，正是王韶转战西北，攻克武胜的时段，以宋朝从糜烂到争吵的官场，以各种战争临时动员法一样的新法征集到的钱财，同时在西北、西南两方面开战，是理智的吗？种种疑问都盘旋在王安石的脑海里，一国之宰相，每一个举动都牵扯到帝国的安危兴亡。

但他决定了，一切细节都服从于最初的决策。既然以最快的速度筹集到了军费，就必须尽快地打赢战争，这样才会顺利地把前面提到的

链条——“民间收财，变成军费，打赢战争，扩大国土，回笼资金”实现。为此，他派去了自己的亲信章惇。

在这之前，章惇一直在制置三司条例司里工作，是个搞经济的人才，他走马上任去平叛，无论从哪一点来看，都是王安石在以权谋私。

刚开始时，谁也不知道章惇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老实说，连王安石和宋神宗也没看准，都被他吓了一跳。他去了荆南，头一招非常正规，情报不是说蛮族人想内附投降吗？很好，派人去招抚，一来了解实情；二来如果情况对头，顺势就把人拉回来。

结果回来的不是内附的蛮人，而是他派去的两个特使的人头。这两人一个姓李一个姓张，不知是吃错了什么药，到了蛮族地面，先没找受苦受难的群众代表，而是首先安抚了一下当地的妇女代表……这不是找死嘛，人家盼星星盼月亮，结果盼来了两个官派流氓！

蛮族人也是人，一怒之下，替宋朝砍了这两个混账东西。砍完之后形势就急转直下，没法收拾了。本来是带穷苦受难的异族兄弟进城的，结果成了杀官造反。

消息传进了京城，宋神宗和王安石也傻了。章惇，虽然让你带去了兵，可没说让你打，那是防着蛮族酋长恼羞成怒的。现在事儿大了，你千万别再乱来。

宋神宗说：“我在怀疑，章惇是不是认真执行了命令。”（疑奇扰命）王安石摇头：“章惇还是可信的，但是一定要稳住，别轻举妄动。”（戒惇勿轻动）

事实证明，他们真是不了解章惇。这个人有多强硬，有多敢干，放在整个三百年的宋史里，都首屈一指。

章惇兵分三路就杀了过去。哪有那么啰唆，这些蛮人在别人的眼里是牛皮筋，在章惇的眼里就是块牛皮糖，只不过就是难啃点，但仍然很甜！

历史将会证明，当章惇发火的时候，不管对方是谁。是苏轼也好，是司马光也好，甚至是宋神宗也好，神宗的妈、老婆，都算上，谁也别想好过。

但是也别存下个念头，比如章惇就是头野牛，遇谁撞谁，蛮不讲理。不是，他做每一件事都经过深思熟虑，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眼光独到，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就比如这一次，朝廷里、他身边，没有任何人同意他蛮干，可他就是杀过去了。理由抛开蛮人内部仍然混乱之外，他抱定了一个大宗旨——敌人杀了朝廷命官，不管该命官是不是格外操蛋，这都是对政府的挑衅。本来对宋朝就一直不服，这样局面再不处理，以后的摊子会乱到没法收拾！

战局铺开，整个荆湖北路开始动荡。章惇进兵神速，懿、洽、鼎三州之内的蛮族落荒而逃。形势喜人，但事实上没人高兴。大家吸取之前平叛的教训，知道章惇顶多就是一阵狂风暴雨刮过去，官兵所到之处，鸡犬人畜瞬间不见。宋朝形势大好，不过总有收兵那一天……蛮人们又回来了。这仗跟没打一样。

所以当时就有人反对了。这个人是当地的转运副使蔡烨，此人向中

央报告，不要看章惇现在的成绩，臣预言这场仗会打个没完没了。至于怎么办，请把章惇撤职调离，由我接手，我会用水磨功夫，慢慢地处理当地民族事宜。

慢慢地，请大家运用些最初级的逻辑思维来想想。他之所以反对章惇，就是因为断定章惇没法迅速结束战斗。那么由他来代替，居然目标就是“慢慢地”搞定。

这人的脑子是哪儿出产的？

逻辑虽然很混账，但奇妙的是居然有市场。宋神宗仔细思考了一番，决定就这么办。史书中记载，关于把前线的指挥权交给谁的问题，神宗和王安石吵了个没完没了。

看史料吧，两人你来我往，各说各话，谁也不让步。差一点就会形成当年的经典解决办法——吵到高潮时，王安石突然平静，对皇帝微笑：“陛下，臣觉得非常不舒服，想请假回南方。”

辞职不干了。

于是年轻的小皇帝恳切、亲切、动人、动情地挽留。但王安石仍然回家躺在床上喘粗气，直到皇帝动用官方人员送去官方文件形式的慰问信，以及私人认错道歉保证其友情永不变的便条，介甫兄才起床上班做事。

要注意的是，在这件重大国事上没有形成这套定式。至于为什么，绝不是这件事的分量不够，或者当时两人中有一方状态不好，招得不尽兴，而是另有隐情。

以往各部史书的题材格式上的劣根性出现，就事论事是没法把事说清楚的。得全面回顾当年同时间发生的各种事，才会了解到当时人物的真实遭遇。

王安石在这时遇到信任危机了，他简直是狼狈不堪灰头土脸，可以说宋朝三百多年那么多的宰相，连前期公认的奸相王钦若最丢人的时候，都没受过这种污辱。

怪不了别人，王安石自找的，他识人用人真是有问题。前面说过，他是新生势力，与之前的士大夫阶层水火不容，连带着学习传统经书，考上的进士们也注定水土不服。这就要求他定新课本教材，培育出合乎他使用标准的新一代人才。

只是人才正在培育中，办事已经没人手。所以各地只要有向他靠拢的人，他都会先拉过来再说。比如说过的李定。

李定之所以被定为小人，理由是他不给生母服丧。听起来可真是罪大恶极，人神共愤。但为什么不细打听下内幕呢？李定的生母姓仇，在嫁给李定父亲之前已经生过一个儿子，就是大名鼎鼎、神奇高深、处处高出苏东坡一筹的诗僧佛印。再嫁李家，生了李定；三嫁郇氏，生蔡奴。

这样在仇氏死时，已经是三嫁之人。当然嫁多少次在北宋时都很正常，再嫁之妇，论尊贵有仁宗的妈妈刘娥；论贤淑有三百年间第一人范仲淹的妈妈。从来没人受半点歧视。但这都不适用于李定的妈妈。

因为儒家的有关规定。

话说儒家所有的规定都与孔夫子当年的行为准则有关。比如孔子前

三代各个休妻，而且休出去之后就彻底翻脸不认，生时不问，死后亲子也不为服丧。《礼记》中有明文规定——孔子不丧出母。

以此看来，李定有什么错？

所以李定就算是王安石运气好，撞上了个冒牌的“小人”。其他的就不好说了，比如邓绾。

邓绾，字文约，成都双流人。此人相当有才，当年考中进士时，是礼部试第一名。也就是说，远远高出苏轼的成绩。

在熙宁三年的冬天时，他在宁州（今甘肃宁州）当通判，副市长的级别了，相当高，可是地处大西北，他相当不安逸，比起老家成都真是差太远了。于是想办法。

他向朝廷上书，极力赞美新法。当时王安石正处于最艰难的起步阶段，一见大喜，立即向神宗推荐。神宗也很重视，派专车把他从西北接到开封。

金殿见面，君臣相谈甚欢，神宗一高兴，把心里的话都说了出来。

“邓卿，你知道王安石吗？”

“不，臣未曾相识。”邓绾的回答很诚实。

神宗面露向往之色，“那是当今的古人啊！”注意，古人，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时最被推荐的、最令人神往的完人形象。相当于道教的太上老君，佛教的释迦牟尼。

神宗又问：“卿识得吕惠卿吗？”

“也未曾相识。”

“那是当今的贤人啊。”神宗又爽快地给出了评价。

年轻的小皇帝，他没有察觉到下面诚实的邓绾的真面目。他给出的答案太早太快了，直接违背了当初富弼告诫他的为帝总原则——不可让臣子知道皇帝的喜好！

摸到实底的邓绾立即就有了前进的方向，王安石都是古人了，还等什么！他走出皇宫后第一时间去拜会了王安石。这时他真的感觉到命运女神对他微笑了，步入官场，要有多大的幸运，才能直接找到位皇帝无私依赖的大臣做靠山啊！

在这种激动下，他像见到了久别的亲人那样亲切、热烈地对待王安石，一点都不认生（退见安石，欣然如素交）。实事求是地说，王安石被他蒙蔽了。我们将心比心，当一个人要做全国性改革，正面对满朝文武反对的时候，突然间有人充满了热情、激情地从远方来支持你，你是什么感觉呢？

看看邓绾是怎么说的——“……以臣所见宁州观之，知一路皆然；以一路观之，知天下皆然。诚不世之良法，愿勿移于浮议而坚行之。”多么好的同志啊！

王安石被感动了，告诉邓绾下去听信儿。邓绾满怀希望地回到了驿馆，就等着任职诏书下达。结果等来的是官升一级，原路返回。

也就是说，他从宁州的通判，晋升为宁州知州了。

这个气啊，邓绾心灵深处对官职富贵的渴望赤裸裸地爆发了出来。他到处宣扬：“如此急促地要我来，怎么就这样打发我回去？”

公开场合讲，当然就有人问：“想留京啊，估计能给你个什么官？”

“当个馆阁人员总可以吧。”

“能当谏官吗？”

“那正是我的愿望！”

史书记载的对话就是上面这些。大家的第一感觉是什么呢，可笑？也许吧，邓绾此人也太简单粗暴了，身在宋朝，哪有这样明目张胆地要官当的？其实就算在现代，这都是官场大忌。

但是，要看到这件事的结果和内幕，就会知道邓绾实在是太聪明，太胆大了，此人正中要害，逼着各方各面不得不答应他的要求。

看内幕，王安石接见他之后，就去休假了，他的任免决定是由当时的宰相陈升之作出的，这明摆着是打击王安石，警告全国官员，不许向新法靠拢，不然就发回原籍，邓绾就是例子！

邓绾如果忍了，就会被当成个皮球踢回大西北。那样他就真成了个出头鸟，什么好处都没捞着，还成了个反面典型。以后的小鞋就等着成批定制吧。而他绝不认命，偏偏反其道而行之，他就是要把这件事挑大，到处宣扬，让王安石都没法躲起来不管。

只要你不管，就会承认你没法庇护向往你的人，就没法建立起自己的团队！

结果邓绾得逞了，不久后圣旨传出，他被任命为集贤校理、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这是怎么回事呢？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能驳回宰相的任命，让皇帝重新发诏书的，只有王安石一个人能做到。从此之后，天下人都明白邓绾是谁的人了。

邓绾是粗暴愚蠢，还是聪明得惊人呢？从这件事里，可以看出他对官位富贵的渴望程度，还有他做事时的突发性。这些让他极快地登上了官场的顶峰，可也埋下了日后失败的种子。

连王安石也身受其害。

不过这要和唐垆比起来，就小巫见大巫了。

唐垆是个很奇妙的人，进入官场靠的不是文凭，而是接的父亲的班，但《宋史》中他的列传里却没有点明该老爹名讳。

升官不是靠政绩，而是两句话。他先对皇帝上书，说：“秦二世胡亥被太监赵高控制，导致亡国，错误不在于强硬，而是他太软弱了。”

这句话无论怎样看，都只是一句很普通的读书心得，有什么大不了的？但就此得到了宋神宗的欢心。

也许是当时朝臣一片声地要求神宗忍住脾气，变得温馨可人，使外邦，使国内都如沐春风吧，惹得神宗大怒，才觉得唐垆这句话特别顺心。

第二句，是针对怎样迅速推行新法的。唐垆说：“事情很简单，只要杀了韩琦、司马光等反对派大臣，新法立即风行天下！”

老天在上，他这句话半点错处都没有。自古以来哪有不见血的改革？以宋朝恩养了一百多年的、优生优育的士大夫们，除了杀几个为首的，再把脑袋挂到城墙上去，恢复五代十一国时的风气之外，根本就没法控制。

但正确的，不等同于合理的。法子虽好，可惜不能用。但并不妨碍

让王安石非常的受用。真爽啊，终于有人说出了症结所在！

唐垆平步青云，赐进士出身，到崇文馆校书，成了馆阁人员。只是再想更进一步时，却出事了。几个月的时间里，他的本性就让王安石非常不安。这个人太自私，做事目的性太强，而且毫不掩饰，比邓绾更加不顾一切。

王安石只能轻轻地把他放下，不贬官，也不调走，让他慢慢冷却。这实在是当时最正确的选择了，试问一国首相，只是把提拔一个人的速度放缓下来，有什么错吗？要知道只是几个月的时间而已，之前是让这个人一步登天的！

可事情完全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唐垆的本质就是个疯子。他就是那篇著名的寓言《农夫与蛇》里的那条冻僵的蛇，一旦醒过来，就要为所欲为，反戈一击。

根本不去管后果怎样。

这个官场白丁，一个靠父亲当官的废物衙内，觉察出王安石的冷淡之后，第一时间反目成仇，写了二十多道弹劾奏章，一定要把王安石告倒搞臭。可是都被宋神宗给扣下了，留中不发。

一般来说，换成另外的任何一个人，事情到此就算结束了。第一，再有怨气，官场的规矩之一就是不许欺师灭祖，王安石是他的直系靠山，如果这都要造反的话，小心成为官场公敌。

这倒不是说官场里有多道德，而是面对这样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大家都会心冷，都会躲得远远的。

第二，发火有时像自杀。别管勇气多大，跳过一次楼不死的，基本不会再跳第二次。动力不足了。可这些都不适用于唐垆。

他是个疯子。

第三，二十多道弹劾奏章，都被皇帝压下来了，再明显不过这是皇帝不想把事情闹大。就算不把王安石放在眼里，皇帝的面子总得给几分吧！不，在唐垆的心里，根本就没有第二种利害观念。

只有他个人的心情、前程才最重要。

话说宋朝承袭了晚唐时期的制度，开封城里每隔五天，官员们会在宰相的率领下进宫面见皇帝请安。这叫“起居日”。事情就在熙宁五年八月的某个起居日里发生了。

那一天的程序在正常地进行着，突然间唐垆站了起来，跪在大殿中央，要求皇帝正式升座，他要奏事。神宗一下子就明白了他要做什么，二十多道弹劾，这不是一般的力度。

神宗摇头，说换个日子，他仍然想大事化小。可是唐垆跪着不起来，一定要今天立即处理。没办法，神宗只好升座，再纠缠下去，别的大臣们会往别处想的。

比如误会唐垆是要像从前的谏官那样，经常性对皇帝的私生活之类的事进行批判。

神宗升座，唐垆的机会来了。他开篇第一句话就暴露了他的疯子本性：“臣要说的，都是大臣们不法的事，请让臣在陛下面前一一陈述。”

好，所有的大臣，包括王安石、文彦博，谁也别想走。

接下来他把笏板插好，展开了奏章，却没读，突然间转头瞪向了王安石，说了句北宋百余年间最牛的话——“王安石到御座前听取札子！”

王安石愣了，他搞不懂的不是唐垌怎么会突然间翻脸，而是宋朝从来没这个规矩，你要念什么就念好了，哪有让当朝首相出列恭听的？你当你读的是罢相制啊！

可沉默是不管用的，在一个彻底翻脸，成心找碴儿的人面前，只会让耳光来得更猛烈些。就在王安石稍微迟疑中，唐垌已经变命令为呵斥，吼出了这样一句话。

——“在陛下面前尚且这样，到外边可想而知！”

这句话的威力无比巨大，天不怕地不怕祖宗也不怕的王安石立即听话，乖乖站了出来，到御座前躬身听命。唐垌说得很明白，他再犯倔就是蔑视皇帝了。

唐垌展开奏章开始读，大家的耐心要好一些，回忆下前面吕诲的弹劾很著名吧，一共才十条，而唐垌先生居然总结出了……六十条。我们挑其中的重点介绍。第一点，直指中心，王安石专作威福，和曾布、吕惠卿等人表里为奸，窃国大权，天下人只知道有王安石，而不知道有皇帝。

第二点，王安石烦人，传统士大夫阶层也很讨厌。文彦博、冯京等两府高官什么都清楚，可胆小怕事，别说对抗，连说话都不敢（知而不敢言）。尤其是王珪，他对王安石恭敬得就像家里养的奴仆一样！

说着，无敌的目光瞪向了王珪，王珪当即承认真的没有唐兄你的魄力，俺认输，他低下了羞愧的头颅。

唐垌的重磅打击留在最后的第三点上——元绛、薛向、陈绛，这三人是王安石的家奴，根本不是朝廷命官，由着他颐指气使；张琥、李定是王安石的爪牙，四处无事生非，陷害忠良；台谏官张商英是王安石的鹰犬，随时咬人，入骨三分。他们紧紧地团结在王安石的周围，已经是朝中之朝，一个分工明确的犯罪集团了，宋朝就要坏在他们的手里！

一封奏章，六十个要点，到此终于结束。唐垌先生旁若无人地读完，之后谁也没理，潇洒异常地下殿走人。他走后，史书记载满殿的侍卫们相顾失色，目瞪口呆。

值班这么多年，头一次见到这样的猛人！

其实不只是侍卫，当天大殿上所有人都非常郁闷。王安石就不说了，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突然间破了一百多年的官场纪录，在皇帝面前被人呼来喝去，骂了个狗血淋头。

首相啊，真丢人！

反对派也不好过，按说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可唐垌这人就是不按常理出牌，骂王安石连带着文彦博，谁的面子也不给，哪边的队伍也不站。

最愤怒的还是皇帝。神宗真是搞不懂了，他和唐垌到底谁是皇帝。理论上应该他，可是被人强迫升座，又被人借用头衔去砸王安石。

——“在陛下面前尚且这样，到外边可想而知！”

这句话听着好像是维护皇权，可这样就把首相喊立正了？我是皇帝也从来没这么牛过！

之后的事情更衰，唐垌长篇大论滔滔不绝，其间神宗好多次喝停，

可人家理都没理，直到读完，终于理了。唐垆指着御座说了一句。

——“陛下不听臣言，不得久居此座！”

宋神宗的脑子嗡嗡作响，当皇帝也有几年了，还从没被人当面这样诅咒过。不听他的，连皇帝都当不成？正在迷糊中，唐垆已经走出大殿，当下班了！

以上三方的怒火，决定了唐垆这个人的政治生命。他先被贬到潮州当别驾，罪名是渎乱朝仪。接着一贬再贬，到广州军资库去看仓库，到吉州酒税去当科员，最后彻底贬成平民，返璞归真了……

这就是我为什么说他是个疯子的原因，为了不该发火的事，向所有大佬开火，一点儿退路都不留。这样的事做出来，除了“精神病”之外，好像没有第二个名词可以解释。

这些事都发生在熙河开边，以及荆湖平蛮期间。王安石的新政集团既要在七八十年间一直萎靡不振的外战纪录里打出一片新天地，更要在内部顶住各方各面的反对压力。包括像唐垆这样独特的、不常见的非典型疯子的突袭。

可以把他当做个案，可职场里不认偶然事件，只看结果。经过此事，王安石的形象再一次被弱化，尤其是他在神宗心里的高大感也开始悄悄地松动，在荆湖方面，就一再坚持己见，不用王安石的嫡系章惇，而去选择对立面的蔡烨。

好在朝廷里在争论时，章惇已经在不断地进军，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他就敢在有限的时间里打出漂亮的成绩来，让上面不得不按着他打出来的节奏走。

章惇这样，王韶也一样。他们都清醒，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是改革派气运的分水岭，如果他们打不出好成绩，之前各种新法就真成了百分之百的横征暴敛，短期见效、长期有害的本质都会暴露。如果打出来了，一切都好办。就好比先秦时商鞅得到了河西之地，近代清朝时雍正初期年羹尧扫平青海。

仗打赢了，什么都好说！

可谈何容易呢？不说河湟地区汉人已失去了两百余年，早成了塞外异域，也暂时忽略掉荆湖南蛮的崇山峻岭，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困难。当时宋朝真正的危险其实不在西北与西南，甚至也不是西夏。

而在东北。

按照王安石们的灭敌步骤，是河湟——西夏——辽国。从简单容易的下手，直到最后收复燕云降服契丹。计划蛮好，可也要看辽国人愿不愿意。就在这段时间，辽国人在边境蠢蠢欲动，巡境兵都过了拒马河！这是宋、辽的传统边界，那么看一下宋朝的准备如何。

哪有什么准备，河北方面的宋朝百年无战事，早就都退化了。宋朝要在河湟开打，同时牵制西夏，没有半点余力去支援北方。

好有一比，北方疆界，就像一只庞大的虎皮蝴蝶。它张着翅膀，露出可怕的花纹，以这种姿态暴露在足以致命的敌人面前，那是怎样一种胆战心惊，又无可奈何的心态！

只要辽军敢于强攻，宋朝将四面受敌，转眼就会崩溃。

第十六章

异域铁血铸辉煌

在这种情况下，各路宋军开始主动出击。论艰险，论危难，首推王韶主攻的河湟之战。进入深冬十一月，一个好消息传来，大家还记得上次被王韶痛打的那位叫瞎药的吐蕃大将吧。

他主动投降了。和俞龙珂一样，有了宋朝的官和宋朝的名字，“包”成了一个非常时尚的姓，他叫包约。

转过年来，西北苦寒，还在二三月间，王韶主动出击，目标是河州城的木征。最初的战略是层层突进，第一战，攻击河州路上的必经城——香子城。

香子城一战陷落，王韶没有停顿，直接杀向河州。这是河湟吐蕃部现存的两大首领之一木征的根据地。按说以当年唃廝囉的威风，就算三十年后实力等而下之，以王韶孤军深入，也必须得接近李元昊的程度，才有把握战胜。

可让人惊讶的是，王韶居然一战击败木征，连城都顺势夺了过来。这是怎么搞的？真是吐蕃人退化了，给唃廝囉丢脸了吗？

不见得，这其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原因，让宋军的实力空前暴涨，使之前的军队无法比较。第一，武器的精良。有宋一代，一直都有几样神奇的武器，是当时汉人所独有，在后世如元、明、清三代也没法仿制出来的。

就在这时，它们出现在宋军的制式装备里。

第一种，斩马刀。

这种刀由皇宫内臣领工制造，做出样刀交给神宗，由神宗向边臣传样。它刃长三尺，柄长一尺，刀头有大环，精钢雪亮，无坚不摧。这段时间里造出了数万把，装备给边防部队。

要说明的是，斩马刀虽强，并不算宋朝独有。

第二种，才是宋人智慧的结晶。

它叫神臂弓。

神臂弓，一直存在着争议。由于它的功效过于强大，工艺又超级复杂，在当时宋军部队里就有严令，无论是追敌还是退兵，就算情况再危险，也必须带着神臂弓退。实在来不及，也必须砸毁。

绝对不让敌人知道它的原貌。

这就是它的奇妙点所在，一旦把它拆毁，就算原件都在，也没法组装得起来。这在后来清代的大才子纪晓岚的笔记中可以得到证实。

神臂弓最后的制作图本在《永乐大典》里，可是有图、有尺寸数字，纪大才子仍然没法复制它。于是就一直流传着一个说法：神臂弓只是一个传说，它并不存在，或者被夸大了。

但又怎么解释后来金军、元兵在神臂弓下的狼狈呢？号称善射的游牧民族，在它面前死伤累累，在两军对射中一败涂地呢？

好了，现在就介绍下它的出处和基本性能数字。

按照各方面史书记载，它是在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时，由一个归降宋朝的西夏羌族首领李定研制出来，献给了神宗皇帝的。再由内侍入内副都知张若水、西上阁门使李评加以改良制成。

弓身三尺二寸，弦长二尺五寸，箭木羽总长加在一起只有数寸，1宋寸为3.12厘米，按6~8寸计算，就是19~25厘米。射程在340余步，合现代520米。520米之后的威力是“入榆木半箭”。

这样的威力，产生于构造。它不是单木体弓，而是复合的。由多种材料，“以麋为身，檀为弰，铁为登子枪头，铜为马面牙发，麻绳扎丝为弦”。成品之后，弦力之强，根本没法用手臂拉开，要把弓放在地上，用脚踏住，才能上箭。

所以，实际上它不是弓，而是弩。

由于它的力量过大，再后来弦力有所减低，射程控制在240余步。但工艺仍在，射距随时可调。240步也足够了，大名鼎鼎的完颜宗弼，也就是地球人都知道的金兀术，在四川就被它射得躲在岩石后边喘粗气，抬不起头来。

这时木征的运气非常好，正好撞在枪口上。340步、520米的射距，大家可怜他吧，现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制式五四式手枪的有效射程才只有50米远！

武器精良，更重要的是战士的素质。在这一点上，宋朝的军人，乃至整个五千多年里汉人的军队，都有个非常奇异的现象。

以宋军为例。在王安石变法之前的岁月里，宋仁宗、宋英宗两朝的军队战斗力普遍低下，以最强的西军来说，每次与西夏的战斗，都只有为数不多的忠勇士兵。

为数既少，而且忠大于勇。实战起来真是让人摇头。

怎样才能提高呢？以春秋战国各诸侯国为了富强、生存来练兵的成规，至少十年左右才能有一支崭新的军队出现，基本上等同于一代新人成长了。宋朝却彻底打破了这个纪录，熙宁改革至王韶开边之战仅过去了五年，短短几年之间宋军的战斗力脱胎换骨，完全不同于往日。

到后来靖康国破，金兵视宋人如草芥，往往是以一胜千这样的比例打垮宋军。可是仅仅过去了两三年，局面就开始翻转，再过些时间，宋军岳飞、韩世忠、两吴兄弟的军队就能硬撼对手，取得完胜。

这是怎么搞的？

宋人血气始终都在，只要混账糜烂的文官、皇帝不加压制，随时都会暴涨！宋之亡，不在武将与民间，真正的祸害就是一些祸国殃民的文臣宰相，外加几个百世难得一见的“精彩”皇帝。

回到熙河战场，木征被打得晕头转向，直接跑路了。宋军没什么说的，进城就是。河湟吐蕃中的“河”已被拿下。但是才高兴不到三分钟，立即传来一个消息。

后边香子城出事了。

木征非常顽强，在他想来河湟是我家，打不过也要打。何况宋军的传统就是战马少，他只要发挥游牧民族的优势所在，利于速度在河湟大地兜圈子，宋军很快就会像从前的战绩一样被绕晕累死。比如这时他围

攻香子城，看王韶怎么办。

救，你没有吐蕃战马快，会一直被牵着走；不救，后路都被截断，而前边还有大片的吐蕃人，就此陷进包围圈。

战况真的按他所设想的发展了，王韶决定回援。为了不丢香子城，他命令部将田琼率领八百名士兵星夜行军，必须抢在香子城陷落之前赶到。

田琼做到了，还在半夜时，他率军杀到了香子城，与吐蕃人立即接战。后果非常惨烈，全军覆灭无一生存。这是没办法的事，木征相当于在围城打援，在这样急迫的情况下，就算百战精兵，也一样没用。

战国时围魏救赵，稍后些蒙古灭金，都用的这一招，把敌人的精兵一举击溃。

半夜里的木征很得意，城算什么，他可以住帐篷，现在他找到了对付王韶的办法——运动战。用这一招他可以把宋军拖死，就像当年耶律休哥面对宋太宗空前庞大的汉人部队一样，猴子遛大象，看谁先倒！

但出乎他意料之外，没到天亮，他就又遇到了宋朝的军队。这是王韶派来的第二拨救援人马，由将军苗授率领的五百名骑兵。木征搞不懂，怕死软弱的宋朝人是怎么了，明知道深夜赶路，人马缺少，就算到了也只是把肉往狼嘴里塞，可为什么一拨刚死光，又一拨杀过来了呢？

但没什么，来一个杀一个。可是这次邪门了些，这五百名宋朝骑兵的战力超出了他的想象，竟然没法支持，他被苗授赶出了战场。

香子城之围等于解了。

被打败的木征没回过神来，紧跟着王韶的主力大军也出现了。直至这时，木征才能明白王韶的作战思想。他是用生命换时间，第一拨田琼、第二拨苗授，都只是棋子，不是仅仅保住香子城的问题，而是要拖住木征的手脚，把他钉在原地，直到王韶的大军到位。那时总攻，一劳永逸，杀光河州境内的吐蕃军主力。

木征一点儿都不傻，不管他看没看出来王韶的意图，他都知道不能和宋军硬拼。兜圈子重新开始，只是他这次反应得慢了点，两天之后，终于在架麻平这个地方被宋军堵住。激战开始，吐蕃人箭如雨下，然后撒腿就跑。嗯，估计是宋军那边的雨更大。

箭射不过对方，更郁闷的是吐蕃人发现跑路似乎也不顶用了，逃出去好几十里地仍然没法摆脱宋军的追杀。最后扔下了四千多具尸体，才勉强逃走。

阵斩四千多吐蕃人，这是辉煌的野战纪录，回忆下幽州城下赵光义大败，也不过才损失一万人而已，可以知道王韶的战绩有多漂亮了吧。

可是旧事重演，没等他高兴，消息又来了——木征跑去袭击河州，趁宋军空虚，已经收复老巢，进屋睡觉了……

付出这样惨重的代价，人命换时间的办法都用了出来，仗却打回到了原点。河州还是吐蕃的！想一想之前宋朝各次主动进攻的战争的过程，就会发现王韶已经掉进了坑里。

宋军每次都是开头时势如破竹，相持中被人拖垮，最后一败涂地。王韶此时面对吐蕃人的死缠烂打有什么例外吗？

有，王韶是北宋军事史上的一个奇迹，他取胜的方法与之前汉、唐两代的汉族名将们截然不同。卫青、霍去病很大程度上是以硬碰硬，战而胜之；李靖、李世绩、侯君集等唐将狡猾机警，往往突然启动，让异族人防不胜防。

到了宋朝，具体到王韶，他没有汉军举国征发的大兵团，也没有唐代胡风混杂国情里拥有的骑兵部队，注定了力量有限，更没有速度。可他用行动告诉了吐蕃人，你们有快步，汉人有脑子。

宋军作战，必须先胜在战略上。

看王韶的布置，他先是稳住阵脚，在香子城就地驻扎，并开始扩建，把这里彻底变成宋军的堡垒。接着派王君万轻装快马，袭取摩宗城（今岷县东）。另一边遣将渡过洮水，扫荡山南。自己亲率大军出动，修筑康乐城、刘家川、结河等军寨，沿途各处都安放军粮，先期畅通了自己的粮道。

这些准备之后，一张大网初步形成，成扇形面对河州形成了包围。可木征没有半点的惊慌，也实在没必要惊慌，这个包围圈只是个虚拟的态势而已，木征有广大的后方可以退却，游击战的空间很大。

可他万万没有料到的是，下一瞬间王韶的举动突然大胆，他率军直接迂回到了河州后方的踏白城，出其不意，一战而胜，斩杀三千多吐蕃人，占领踏白城。

到这时，包围圈形成了，并且也把有可能从湟州来的吐蕃援军阻断了。

到了这时，王韶仍然没动木征。他要的不是赶跑这人，要的是把河州吐蕃彻底打垮。这就要考虑到另一方面的对手。

洮州还有木征的弟弟巴毡角。洮州在河州和四川之间，如果包围圈不紧，让他们两兄弟会合，就算能战胜，他们也必将流窜进四川，或者青藏部分的吐蕃老巢去。

为了彻底战胜，王韶选了一条艰险万分，其他人连想都不敢想的行军之路。从踏白城到洮州，宋军翻越露骨山，那儿根本就没有道，全军几乎是下马步行，走完了全程。

艰苦的贡献是巨大的，等宋军抵近洮州城时，巴毡角一点儿防备都没有。他作为本地的吐蕃人，都没想到会有军队翻越露骨山。

战局可想而知，洮州城光复。直到这时，木征才从梦里惊醒，这人一直躺在河州老家，精心饲养着他的战马，就等着王韶杀上门，他好上马就跑，再次兜圈子。可梦醒是绝望，他惊醒后，猛然间发现身陷重围，四面八方都被堵住了。

要说木征真有两下子，这个时候还是没慌。几次交手，他清楚王韶的兵力并不多，这样大范围地撒网，根本就是处处都防，处处都弱。他决定反偷袭，集中人马冲向宋军的一个点，造成局部优势冲出去。

可是他又错了，王韶撒下了网，但同时也在钓鱼，每一时刻都紧盯着河州的动静。他刚率兵出城，王韶就得到了情报。宋军分成了两股，一支由王韶亲自率领，迎头杀过去，与木征决战。另一支由景思率领，他的任务是躲开主战场，直接去抢河州城。

王韶和木征在河州古城附近相遇，仓促出战和蓄谋已久有本质上的

区别。战争突然开打，快速结束，问有多快？王韶结束战斗之后会合景思立冲向河州，河州城里的吐蕃人还以为是木征回来了，开门就放人。

河州城是不费一刀一枪自动贡献来的。占领河州，紧接着马不停蹄攻下了岷、叠、宕等州。至此熙河开边之战的第一阶段结束，王韶转战一千八百里，拓疆近三千里，招附吐蕃人三十余万口。这是北宋建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开边行动，同时完成了对西夏的侧翼包围。

但可惜的是，河州古城下的一战，木征仍然漏网。

塞外苦寒，二三月份间的西北大地荒无人烟。王韶在河州城里向北方凝望，千不情万不愿，可仍然要结束战斗。

按说这时冻土覆盖，生机灭绝，丢了城池家当的木征没法养活大部队，宋军只要穷追不舍，他们除了战死只有投降，没有第三条路可走。

可王韶这时却只能眼睁睁地停下脚步。宋朝的边将，最大的敌人不是国境线外的异族人，而是国都开封城里唧唧歪歪的诸位大佬相公。这群大领导的主要工作就是压制边将，随时公开宣称，边将不许掌权，不许坐大，不许立功。

尤其是不许向异族人挑衅。

这都是武人想升官，想发财的私心发作，才去故意惹是生非。哪像我们文臣，从来不计较个人得失，不去想官职高低，一心为国家分忧（文彦博语）。这时王韶立功了，他得像上次一样，马上回京城去汇报工作。请问各位领导，下一步要怎么办，是进兵是屯守，还是掉换我的工作？

请领导尽快指示为盼。

因为时间长了，冻土荒原会长出青草，木征会死而复生。更北边的湟州城里还有河湟吐蕃部哱厮啰的正牌继承人董毡，也要小心他突然间杀过来，那时，刚刚收复的河州城，孤悬塞外，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担心也是白担心，快马加鞭往南跑吧。

镜头切换到西南方向的荆湖北路，看章惇在做什么。三路发兵夺取懿、洽、鼎三州的过程很顺，梅山峒蛮最大的氏族苏氏来归降，这是个空前的利好信号。章惇打破了之前一百余年间北宋所有治梅山蛮族的纪录，不是打了就跑，撤兵还原了！

梅山蛮族一万四千八百余户，二十六万多亩山田划入宋朝户籍，章惇细心走访定下了各地的赋税，为了招抚优待，这些山民的赋税比内地减半，每年只缴一税。

做到这一步，一般人都会见好就收了。任务完成，超额达标，还要怎样？章惇却不满意，梅山搞定了，后面还有南北两江。

而且在进一步发兵之前，他想到了一个很不理智的事。官场上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前任、后任的政绩和自己没关系，只扫门前雪，不管身后事。具体到梅山，章惇在自己的任内把事情解决了，这就是政绩，这就很好，别的什么都不要多管。

可他不一样。章惇打服了蛮人，每年不只是收赋税，更在当地建立了学堂，把汉族尊崇的诗书礼仪向蛮族推广。这件事的意义非常重大，有一个对比，翻西方史，可以看到各个时期，不管欧洲穷、乱到什么程

度，都一脸自豪地向世界各地派传教士。

那单单是出于宗教信仰，为上帝服务吗？不，那是价值观的传播。有了共同的理念、人生观之后，人类才会被同化，才容易被征服！

章惇做的就是同样的事，为了防止蛮族一而再、再而三的反叛，只有把他们的思想改变，才是真正的一劳永逸。

同时修筑了武阳、开峡两城，设置安化县，一步步向南北江逼近。在这种态势下，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十月，南江蛮向永晤、舒光银两部先挺不住了，他们向章惇投降。南北江的缺口终于打开，蛮族人不再是铁板一块了。

也有始终不服的，比如田元猛。这位兄弟的信念坚定，他不管社会形势怎样，不管抢劫、杀人都是些很不道德的犯罪行为，认准了老祖宗的生活方式才是唯一正确、美好无比的！嗯，话说他这样想也有几分道理，司马光、欧阳修、文彦博、韩琦等仁人君子不也是这样做的吗？

于是激战开始，章惇非常高兴有人跳出来做反面典型，他派兵把田元猛部落扫平，让当地的蛮族明白个真理——先进的管理方式不仅有课堂，不服的都可以去战场。

较量个清楚明白！

南江基本搞定，北江的形势更复杂。章惇只好停下脚步，认真消化这片蛮夷之地。这时仍在熙宁六年之内，西北、西南两方面同时开战，战事都没有真正结束。在同一时间里，荆湖的更西边，一片新的战场也铺开了。

四川的边远地区。大家都知道，四川之外，云贵方向，有我们美丽的云南省。在现代的中国，那里的昆明、曲靖、丽江、香格里拉、玉龙雪山等区域，都是让人流口水的好地方。

宁可每时每刻都节省，也要攒钱去旅游啊！

可是在宋朝时，甚至在宋朝更前的朝代里，那片土地有一个统称——南荒。荒蛮未开化之地，自汉朝以来，有夜郎、滇、邛都、犍、昆明、笮都、冉駹、白马氏等割据小国，名字很多变，气质很统一。都跟夜郎国一样。

所谓夜郎自大，从来不去考虑自己的国力怎样，汉人王朝的力量如何，闲着没事在国内死掐，什么时候高兴了，就联合起来出山打劫。

宋神宗时期，这片人又自信膨胀，即将爆炸，由两个泸州的酋长，一个叫晏子（晕死，和春秋名人晏婴一个名），一个叫斧望个恕。这两人把晏州山外的六姓、纳溪二十四姓生夷勾结在一起，打算在清井入侵内地。

宋朝派了一个叫熊本的人去平叛。熊本，字伯通，番阳人。此前名不见经传，可查他的履历会知道他很不一般，在少小读书时，他曾受过一个名人的点拨。

范仲淹。

查年代，那是在范仲淹被贬离京城，四处为官的时期。范仲淹每走过一个地方，都会留下他的独特足迹。或者是仁政，或者是爱民识人。熊本还是一个学生的时候，范仲淹就非常看重他。

宦海游历，几十年过去了，熊本做过京官，到西北边防做过转运

使，也在戎州（今四川宜宾市）做过通判，对西南蛮夷的习俗非常熟。王安石看中了他的这个特点，把平叛的工作交给了他。

一个内行的人能在极短的时间里抓到问题的根本点，熊本上任之后，很快就确认了主攻的方向。他把泸州的那两个蛮族酋长扔到了一边，清井这个预先侦察到的入侵点也不去理会。

中国人被入侵，从古至今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有内鬼。如果没有这些民族的渣滓——汉奸的存在，以中国民众之多，生产力之先进，就算对付北方大漠草原上的蛮族会吃力，南方这些潜藏在深山老林里，骑的马都没汉地驴子大的夷人们，根本就不值一提。

这才是问题的重点。

泸州方向的夷人敢冒险，都是因为附近有附近十二个村子里的刁民给他们做向导，当内应。熊本找了个理由，把这些人聚集在一起。那一天，这些内鬼以为等着他们的是鲜花美酒，却不料是冷冰冰的板刀面。

一百多颗血淋淋的人头在泸州河畔被砍下，挑在木竿上示众。这一招比什么教育都管用，剩下的人都争先恐后地宣誓效忠。熊本也对得起他们，请示朝廷，像刺史、巡检这样的官都封了出去。

胡萝卜加大棒管用，板刀面加乌纱帽能让人发疯！局面一片大好，更好的稍后也出现了。不服的终于跳了出来，是个叫柯阴的酋长。熊本纠集晏州十九姓地方豪强武装，加上广南西路（今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的强弩军，由大将王宣、贾昌言率领，讨伐柯阴。

柯阴充分表现了当地的传统精神，把自大的性格膨胀、膨胀，再膨胀，结果在一个叫黄葛的地方悲惨地爆炸了，被宋军打得一败涂地，没命地往深山老林里跑。在他想来，这就算完事了。打不过就跑，进林子就收工。一切可以重来……

哪有那样的好命，他不知道最近的行情有变，在荆湖北路那边就开始了，宋军非常喜欢翻山越岭地抓人玩。抓来抓去，柯阴终于崩溃了，乖乖地走出来投降。把自己名下的人口、土地、珍宝、马匹都献了出来。

熊本要的就是这个结果，柯阴的例子是抓给泸州的两个匪首看的，这种穷追不舍、赶尽杀绝式的战斗让晏子、斧望个怨彻底绝望。他们认命了，由斧望个怨出面，把他的儿子乞弟送到了熊本身边当了个小官。算是臣服的象征。

人质。

之后清井、长宁、乌蛮、罗氏鬼主等各部夷人都争相内附，由提点刑狱范百禄主持，立誓永为汉官奴。这道誓书被刻成石碑，立在武宁砦。

熊本还朝，神宗很欣慰，说：“卿不伤财，不害民，一旦去百年之患。”晋升熊本为三品官。可是转眼之后，整个朝廷都笼罩在愁云惨雾里。

西北出大事了。

王韶临走前所担心的每一件事都变成了事实。先是木征卷土重来，这在意料之中，可怕的是湟州董毡的行动非常迅速，他派自己的副将鬼

章率兵两万来围攻河州。

当时河州的守将是景思立。他真的是位忠勇顽强的将军，可是，过分的勇敢有时不是好事。分析下当时河州的形势，熙河开边后王韶训练的新兵随着国境的开拓而分散，必须得各处都有守军，河州地处国境的最顶端，给它留下的兵只有不足一万。

兵少、路远，这是块有大危险的绝地。

可是面对鬼章的挑战，景思立率领六千人马冲了出去，与吐蕃赞普的副将野战争胜。六千对两万，景思立把部队分成了前后左右四队，各有将官主领，名字很多，要注意的是后队将军李燾。激战开始，景思立的信心是有根据的，面对三倍多的敌人，激战数个时辰，交锋十几个回合，宋军不落下风。

紧急关头，鬼章发挥了兵力上的优势，他悄悄地分出了一支人马，包抄景思立的后军。李燾登场，终于有后军表现的机会了，难以想象的是，此人竟然直接躲开，不是战败，而是避战！

宋军的中军、前军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被袭，将军王宁战死，韩存宝、魏奇重伤，战况急转直下。景思立命令突围，由他和弟弟景思宜断后，全军向附近的山岭转移。

断后之战，景思立以百骑痛击敌军千余人，眼见形势好转，关键时刻，李燾居然再次不追而逃……真是好水川之战的重演，每一个勇士都被断送在一个败类孬种的手里！

败回到山上，景思立悲愤交集，向部下怒喝：“我为主将，刚才以百骑胜千人，为何没人来助我？！今日兵败，只有一死谢朝廷！”

说着他伸手拔剑，被部下拦住。在这种情况下，景思立想的仍然是击败敌人，把鬼章从河州城边赶走。他再次激励部下，冲下山和吐蕃人决战……景思立阵亡，余下的兵退进河州城，开始死守待援。

消息传进开封城，反对派终于找到了机会，他们建议神宗直接放弃河州，把所有占领的土地都还回去，保持原样，不是很好吗？

真不知他们当的是宋朝的官，还是吐蕃的官。真不知道他们念的是中国的书，还是藏族人的经。失落了两百年的领土，就真的是外国的了，抢回来都要拱手送回去！

神宗命令王韶和一个叫李宪的太监星夜兼程赶回熙河，主持大局。李宪，这是一个在历史里留下了名字的宦官，他本身就决定了宋朝熙宁改革的成败。在他身后，还有一位更加有名的徒弟，该徒弟创造了宋史里一项独一无二的纪录。

太监受封为王爵。

回到战场，王韶、李宪赶回军营，这时在原武胜后镇洮军的城里一片严防死守的气氛。王韶命令立即撤围，把军队集结起来，现在要的是进攻！可是要怎样进攻呢，在群情激昂，大伙儿都喊着杀向河州，为景思立报仇的时候，王韶摇头反对。

在王韶的心里，战争永远不是个斗力的活儿，而是智力游戏。他问部下，河州之所以被围，是因为什么？为的是他们有援军，木征和鬼章互相勾结。我们直接杀过去，他们会围城打援，那么我们何必杀过去？

解救城池，不在硬拼，要杀光的是他们的援军人马。在这种战略思

想下，王韶集结两万精兵，先是扫荡结河，把西夏有可能派兵的路线掐死。紧接着大迂回，越过河州，攻击踏白城，切断鬼章的退路。鬼章发觉后立即后退，河州城先解了围。可他退得慢了点，在踏白城之西正好被王韶堵住，一场激战，吐蕃人被阵斩千余人。紧接着就是追逐战。

王韶在银川追上了鬼章，这一次破敌十余堡，焚烧帐篷七千余座，斩首两千余级，把湟州外围的坛坛罐罐砸了个稀巴烂。这一次王韶行军五十四日，涉一千八百里，先后斩首七千余级，焚两万帐，获牛羊八万余头。鬼章逃走，木征率八十多个酋长归降，也改名了，叫赵思忠。

消息传回京城，神宗大喜，王韶晋升为观文殿学士、礼部侍郎，不久后升任枢密副使。

短短五年间，新法使宋朝内外一新，焕发出前所未见的新气象。如果要比拟的话，只有宋初立国时赵匡胤时期才有这样凌厉风发的事迹出现，到赵光义兵败燕云之后，近百年间宋朝一直在沉沦迷茫中度过。

神宗在紫宸殿里接受群臣的祝贺，当众解下了腰间的玉带，系在了王安石的身上。这条玉带名叫“玉抱肚”，有十四粒稻谷宽，为稀世之宝。王氏子孙一直珍藏，直到南宋绍兴末年，才献给皇宫。

王安石在这一刻登上了人生的顶点，谁能想到呢，四面八方如此辉煌的成果，换来的，是他第一次罢相。

这时准确的时间是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四月。新政改革已经进行了五年，有必要进行总结了。以职能划分，归为三个方面。

军、政、财。

这是一个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三元素。五年期间，最先做的是“财”。通过各种新法，宋朝的国库赋税成番增长，皇家内库也从仁、英两朝的见底状态陡然间拔升，景福殿里分成了三十二间库房，每间都装得满仓。神宗特写了一首四言八句诗，每一间以其中一字为名。

诗曰：“五季失图，猘狁孔炽；艺祖肇邦，思有惩艾；爰设内库，基以募士；曾孙保之，敢忘厥志？”其中五季，说的是晚唐以后的五代，梁、唐、晋、汉、周；猘狁，本指西周时西北少数民族，这里特指西夏与辽国。艺祖，大家都知道，指赵匡胤。

全诗意思是说，当晚唐离乱，五代时国家失去了土地，异族猖狂欺凌。宋太祖于艰险万难中创立国家，重振声威，要惩罚入侵者。所以设立了内库财富，用以招募壮士。现在到我这个曾孙了，怎么敢忘记祖辈的夙愿伟志。

诗成后意犹未尽，继写了一首五言。

“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顾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大意是说，每晚都虔诚忧惧地入睡，体会祖先的遗志，以他并不英武的天赋，何时才能达到目标。

这首诗贴在每间内库的显眼地方。

说这些，是要证明王安石新法关于敛财的成功。反对派们会说，这完全是横征暴敛的结果，民间都怨声载道了！我们站在二十一世纪里，公平地讲，每项逐条地分析，可以得出精确的结论。这在前文都详细探讨过，这里就不赘述了。

需要列出的是一些数字。这些数字，可以体现出王安石和他的新政

给宋朝带来的实惠。通过它来佐证，要远比用空洞的、各执一词的理论说事，更让人信服。

《文献通考》卷四载，熙宁年间诸路共垦田数计四百六十多万顷，合六千九百万多亩。这是什么概念呢，有个对比，以新中国二十世纪超过宋朝版图近三倍的国土面积，可耕地也只在十八亿亩左右，而且还在逐年减少中。

这是开垦荒地，再用农田水利法等有效措施增产，每亩单产从三斛增至约四五斛。宋朝一斛为五斗，两斛合一担，每担合现在一百余斤。大家可以计算一下六千九百万乘以亩净增额一百多斤，是多少产量。

除非《文献通考》里的数字是假的，不然以这样的财富相积累，王安石敛财用得着逼得人家破人亡吗？再结合熙河、荆湖、四川三地的接连大胜，无论怎样看，王安石的变法都处于顺风满帆，乘胜前进的时候，他怎么会突然间丢官罢职的呢？

我不太好选取形容词，是可悲、可笑，还是可怜呢？居然是天气。

宋朝发展到这时，人们总会说它是中国封建时代文明的最高峰，甚至N多的专家大师们也都举出无数的证据来证明这点。好，就算是真的吧。至少我们一直为之自豪的“四大发明”中的指南针、活字印刷、火药，都在宋朝发明或者成熟。虽然非常遗憾，这个让国人一直自豪的“四大发明”既不是国人提出的，真实意义上也和中华文明的主旨不符。

这个词是由英国的汉学家李约瑟在《维京百科》里最早提出。相对于中国五千多年历史里的无数发明，他单单选了这四个，原因就在于他是西方人。这是他们的口味。

指南针利于航海，让西方人在茫茫大海上不迷路，让他们能有目标地前进，去开垦殖民地。这真是太伟大了；

火药让他们战无不胜，一切冷兵器都成了废物。让他们创造出一百多人征服了印加帝国一万八千多人，包括日军八千人、俄军四千八百人、英军（主要是锡克兵）三千人、美军二千一百人、法军八百人、奥地利军五十人、意大利军五十三人，就打进了十九世纪时中国的首都的奇迹。

多么伟大啊！

还有造纸术、活字印刷。这都是有钱有闲阶级的东西，与平民百姓挂不上钩。不要以为在宋朝可以平民高考当官了，就全民族都认字看书了。现在还有文盲呢。

真正可以体现中国特色，与人为善，勤劳致富等特质的四样东西，其实应该是丝绸、茶叶、陶瓷之类。好了，闲话多说了些，就在这样文明先进发达的国度里，居然让一些反常的自然现象给搞晕了头。失去了振作国家，抵御未来巨大灾祸的最佳时机。

该仰天长笑，真好玩啊，还是俯首痛哭，为何当时有那么那么那么多的糊涂混账人，硬生生地砍了自己的树根呢？

第十七章

王安石罢相全景回放

准确地说，当时砍的人大义凛然，义愤填膺，满头满脸的正气。其理由既有远古圣人的训言，又有近代圣人的发现。

——谓之“天人合一”。

这四个字超级经典，相信每个中国人，以至外国人都知道。不过和汉学的兴盛无关，倒是拜中外影视剧所赐，连《功夫熊猫》里都能运用一下。

具体到宋朝，就是各种自然界灾害，都能和皇帝、臣子、政治、军事挂上钩。至于为什么挂上的，内蕴就太丰富玄妙了。当时就没几个人懂，现在……现在还有谁认为汶川大地震、海地大海啸之类的现象和人类的思维意识变化有联系吗？

所以一切的“天人合一”，都只是人类一相情愿的猜测。可惜却总有人坚信不疑。熙宁年间就发生过两次。第一次，熙宁六年。新政在国内如火如荼，王韶、章惇、熊本在边境上连战连捷，可是华山突然间地震了，泥石流翻滚而下，灾害相当不小。

这立即就被文彦博等人抓到了现行。在“天人合一”的理论下，华山崩塌，原因就是政治昏暗，百姓受苦，老天爷都看不下去了！

有了宏观根据，文彦博还能与实际情况联系起来。他给神宗上了一封奏章，说的是他某次闲暇出去散心时的所见所想。

那次他去大相国寺上香，嗯，很风雅，也很有宗教信仰。不过好像一直以来儒家独尊天下，“吾乃孔门弟子，誓不与和尚为伍！”这样的口号流传好多年了，难道文彦博不知道？并且多年以后，各位君子大贤还以王安石信了佛教，来诋毁王安石的人品，不知用的是什么样的双重标准。

闲话又多了些，回到正题。文彦博峨冠博带，宽袍飘然地从主殿出来，心情大好，顺便向附近的贸易市场走去。

他看见相国寺内，以及御街商行里，市易司的人员在紧张忙碌。或许是态度过于认真了，让文彦博非常不爽。

“瓜果之微，锥刀是竞，竭泽专利，所剩无几。”这样分毫必争，哪还有我大宋朝的威仪？其结果，只能是伤损泱泱大国的国体，使自己国民离心。更要紧的是，这里离外宾下榻的使馆很近，让他们看见了，会耻笑我们的！

大家什么感觉？按文彦博说的改正，这些都倒过来，纯粹就是打肿了脸充胖子，最可鄙视的卑贱虚荣心理。明明宋朝立国之本就在钱，没钱早就被周边的虎狼异族给吞了，结果认真赚钱居然是丢脸！

当时各处战争吃紧，宋神宗顶住了压力没太理会。可是第二次时，神宗第一个害怕了。熙宁七年，宋朝北方大旱，一连七八个月一滴雨都没有下。查一下史书，这次干旱的范围是超大的，不仅宋朝北部这样，

连更北方的辽国也早得一塌糊涂。

只是辽国人口密度小，疆域太广大，不是纯粹的农耕经济，对旱情的反应没有宋朝这样大。尤其是，他们没有宋朝这样的“文明”，没有足够的“理论依据”把旱情上纲上线，弄个“清楚明白”……

宋神宗的性格特点在这时显露，此皇帝胜不骄，却倍加小心，时刻提防敌人报复；败或受挫时勇于自我折磨，不用敌人施压，他自己就会把可能中的后果上升到灾难的程度上。于是不管是胜还是败，每时每刻都忧心忡忡，提心吊胆。

后来，他就死在了这上面。

面对旱情，他不用臣子们提醒，自己就整天地念叨，抓住一个大臣就问一次——爱卿，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是不是像“保甲法、方田均税法、青苗法、均输法等法”都应该废除呢？

大臣们这时经过为时五年的新政改革，都有了一定的政治心得。他们一律躬身静听，面色沉重，若有所思，绝不开口。大家都清楚，这事儿轮不到他们说话。

终于有一天，神宗问到了王安石。

面对宋神宗的恐慌，王安石表现得非常镇定。他说，天旱、水灾这样的事，就算在上古圣君，如尧、舜、禹、汤时也在所难免，都只是些自然现象。我们尽力而为就是，根本不必担心。何况这五年来风调雨顺，连年丰收，按比例来说，现在的干旱也只是偶然出现。

总而言之，这都是小事（细故），上天有它的意愿，我们做好自己的事就可以了（益修人事）。

这种回答，以我们现代人来看，王安石说得半点错都没有。本来嘛，尧、舜、禹时的大水延绵几十年，只要以人力抗争，不仅会战胜，更会留下万年不灭的美名。可是具体到宋神宗的身上，他这番话就错了。错得非常彻底，可以说，这是五年改革以来，他和宋神宗的思维差得最远的一次。

神宗说，他怕的就是人事之未修，我们都做错了！

错了？王安石稍微有了点惊疑，却绝对没有再往深里想。他有那么多的事要去做，尤其是他始终相信，神宗和他的约定会全心全意地协助他。两人是坚定的战友。

于是他只是再次强调，只是小事，一点细故，没什么大不了！接着就又放眼天下，寻找可以生财致富，教化国民的好办法去了。

在他身后，当时年仅二十七岁的皇帝陷入了痛苦的深渊。王安石的态度更加印证了他的担心，不畏天的人，怎会被天所原谅？这五年来做的事，不仅人不同意，看来连天都反对啊……接下来的时间里，王安石一如既往地改革做事，宋神宗开始写罪己诏，承认自己这些年错误深重，请天下臣民共同替他回忆，都错在了哪里。

必将改正，争取上天的谅解，获得减刑处罚。

诏书经过中书省，王安石还是不在意。有什么大不了的，水旱灾出现，哪个朝代的君主都会这样做。比如宋仁宗，除了罪己诏，都能给自己加肉体惩罚，大半夜光脚到外边站着去。所以神宗皇帝这样做，也很正常，不会有什么意外的。

站在王安石的立场上，的确可以这样想。试问，皇帝是同党，政绩很突出，外战超辉煌；政敌？司马光之流早就被踢出京城，到外地残喘去了。最近连唯一敢对抗的文彦博都被贬到外地，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多做事，做好事，把眼前的难关尽快渡过去，才能让年轻、心慌的小皇帝镇定下来。

从而对改革的信心更大！

但是现实状况大出他的意料之外，对他不利的事从这时起，一件接一件，不断地涌现出来。第一个，他的老朋友司马光从远方加急送了一封奏章，积极响应皇帝的挑错号召。

他一共总结了六条，眼光独到，我们实在有必要一条条地详细研究，才能看出大名鼎鼎、光辉伟大的司马温公有多么高超。

1.“广散青苗钱，使民负债日重，而县官无所得。”——不知他如何得出这种结论。宋史的资料残破离乱，深究文字绝对没法证明出谁对谁错。可是后来人从宏观上就能辨明真伪。比如这一句，就算是民间因为青苗法苦不堪言，而官府居然一无所得？

那三十二间封桩库的钱帛是从哪儿来的？

2.“免上户之役，斂下户之钱，以养浮浪之人。”——说得不准确。上户的役是免了，可一样交钱。真要是不让上户交了，可能就没这样唠叨了。斂下户之钱不假，可按户分等，各有税款，只要不是东明县事件里别有用心的人，把等级故意搞混，有什么不公道的？“养浮浪之人”，这是最脑残的一句话。

按司马光说，那些无正当职业，无不动产实业的，都是浮浪人。好，东京城里做小买卖的，夜市上的人，是不是都是浮浪人了呢？这些人就算都浮浪了，是社会的不稳定因素，那么国家出钱，雇佣他们做事，一来有了正当职业和身份。二来这样做了他们就都不浮浪了，从此社会加倍安定，难道有什么不好吗？！

3.“置市易司，与细民争利，而实耗散官物。”——简直逻辑混乱，市易法的确与民间贸易抵触，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北宋自由商业的高度运转，走回头路了。可是要注意，对国家快速积累资金却有着极大的好处，军费，这条最重要的问题，无论是均输法还是青苗法，都没有市易法来得快。

司马光居然选择无视了，“实耗散官物”，说梦话吧。

4.“中国未治而侵扰四夷，得少失多。”——最让人忍无可忍的就是这一句。敢情只有自己的国家治理得尽善尽美了，才能走出国门，去收复失地？那样还需要关注敌人动态，寻找最佳的出兵良机了吗？最起码的战争常识都没有，不知这人写《资治通鉴》时是不是有另外一个脑子。

另外，“侵扰”，用词多好。作为历史大师，河湟之地与中国是什么关系，他居然不知道！“得少失多”，他住的洛阳离边境更近，吐蕃人和西夏人走得有多近知道不？不知道，那么闭嘴。知道，说了这些话就是该死。王韶开战前，这两国的首脑贵族都开始通婚了！

5.“团练保甲，教习凶器以疲扰农民。”——凶器，看来农民的本分就是种地，刀枪之类的东西一律禁止触摸，以免变得暴戾。嗯，这个

想法很好，和后来元朝蒙古人不谋而合，最好是让农民们提前一百多年就七八家合用一把菜刀，那样就真的“淳朴可爱、便于畜养”了。

他怎么就看不见，没有保甲法之前，北宋每隔几年就会闹一次民变或者兵变，实行保甲法后这几年来，没有一起造反事件，连带着民事犯罪率都在下降。在他的眼里，居然是“疲扰农民”了。就算是疲，也是疲了有特殊身份，知法犯法的人。就算是扰，也只是扰了司马温公这样的“圣贤”！

6.“信狂狡之人，妄兴水利，劳民费财。”——让数字说话吧，“起熙宁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诸路凡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三处，为田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有奇”。合计约三千六百多万亩，其中官地约二十万亩。这些土地都是假的？哪来的什么狂狡之人，怎么能说到是“妄兴水利”？！

多余的话还用再说吗？大家一起欢呼，司马光万岁万岁万万岁——祝您身体健康吃吗吗香，不多不少就比王安石多活一年，好把北宋的大好乾坤像童年的那口缸一样砸碎……

每条都不成立，可每条都博得了巨大的欢呼。五年了，终于有人为曾经无比荣耀、现在被逼进绝境的士大夫阶层说出了心里话。

只不过，心里话并不等同于真实话。生存在这个世界上的成年人都知道，没有几颗心灵是完全出于道义良知而说话的。为的，都是生存所必需的利益。

面对司马光的突然袭击，王安石没在意。他没就此事和宋神宗会谈，也没写专门文章反驳。帝国千头万绪，改革初见成效，还有那么多的事要做呢。这么一个手下败将，突然写封奏章，有什么大不了的！可是他怎么也没有料到，仅仅几天之后，新法，全部的新法就被突然间罢除！

这是真正的晴天霹雳，王安石被震傻了，他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错。甚至整个变法集团，包括号称才干突出精明强悍的吕惠卿、奸诈诡谲无耻钻营的邓绾等反面角色，也都没有察觉出是谁做了什么，把这一切都翻了天。

这暴露出了王安石，以及其集团的最大弱点——警觉性太低，政治手段太劣。

众多的史书都说王安石此人品行高洁，私德无亏，连他的政敌们都说不出口他的坏处来。这一点暂时存疑，我会在后面专门论述，其实他在生前就被骂得狗血淋头了。万事都要讲证据，单就眼前这件事，就足以证明王安石在政治上的幼稚。

政治，不只是治国，更重要的是治人。就是怎么整人。人类历史上，有太多的事例证明，两派相争，根本不必驳倒对方的见解主张，只要在肉体上消灭了对手，就等于彻底胜利。

王安石就倒在了这上面，他身为帝国首相，总揽大权近五年，这是什么权威。纵观北宋历史，之前的赵普、吕夷简等宰相的任期比他长，可没一个人做到他为相时的权威。到了这种程度，居然让命根子一样的新法突然被废，都不知道怎么出的事！

还有比这更呆的吗？换句话说，还有比这更天真更纯良、不整人不搞事的首相吗？

两天之后，谜底被宋神宗揭开。那根本与司马光无关，而是一个与

王安石有些瓜葛的无名小卒暗中搞的鬼。这个人叫郑侠，当时的职务是个守城门的。

简单地说下这人的生平。郑侠，字介夫，福建人。宋英宗治平年间考上的进士，先到光州（司马光生地）当司法参军。后调进京城，在安上门当差。他是王安石的学生，刚调进京时王安石非常器重他，可是交流了几次之后，发现时隔几年，心灵变迁，郑侠已经不是当年的弟子了，而是一位坚定的反改革派。

两人不再往来。其过程未出恶言，未见恶行。

这时中原大旱，各地的灾民拥向都城，郑侠站在城门上，一眼望去，只见瘦骨嶙峋、衣不蔽体、流离失所的灾民无边无沿，他心里顿时极其痛苦。

这都是王安石的新法害的啊！灾民就是证明，人民在受苦；大旱更是证明，连老天都愤怒了！于是他写出一封奏章，里边历数王安石新法弊端，声称罢免新法，苍天必雨。如果十天之后还不下，可以把他砍了。又把千万灾民苦难状画成了一幅图画，名为《流民图》。都写好后，他开始发愁。怎么才能让皇帝看着呢？这是个问题！

他职务太低了，尤其是走正常途径必须先由中书省王安石过目，这不行。他想了个办法，先到开封城外，声称这是密奏，以加急驿马，送进银台司。

神宗第一时间看到了，这个年轻的小皇帝被《流民图》所震撼，史书称彻夜不眠，第二天早晨也没和谁商量，就下令全国罢免所有新法。

这是事情的基本始末。现在简单分析下，第一，神宗为什么被震撼了呢？貌似我在说废话，灾民可怜呗。但是有一点，有资料显示，此皇帝终生没出过京城。也就是说，他根本就没见过灾民啥模样。唉，人生的第一次都是不假思索，感情用事啊；

第二，郑侠为什么这么激动？又是废话，灾民可怜嘛。但是，我们抛开新法是否得罪天地混账可恶，只提一个问题。请问，新法时遇到天旱，和从前旧法时遇到天旱，两种情况下的灾民有区别吗？

新法时瘦骨嶙峋、衣不蔽体、流离失所，旧法时大家满面红光、穿绸挂缎、开着房车出来旅游？！见他郑侠的活鬼，难道你活这么大只见过一次大旱，只见过这一群灾民不成？

以前怎么就不见你画什么《流民图》？

郑侠走的是非正常途径，宋神宗怕是当时的真理——上天意志。这是熙宁变法第一次失败的官方原因。可是，里边还发生过一些非常微妙的“小事”，它们的决定性更大。

首先是一次家庭谈话。

史书记载某一天阳光明媚，天气良好，宋神宗到后宫去看望老妈和奶奶。几句家常话后，从前的曹太后，现在的太皇太后说了句话：“我从前只要听到民间的疾苦事，都会告诉仁宗皇帝的，仁宗都会批准我，让民间好过些。现在也应该这样。”

神宗非常警觉，回答了四个字：“今无他事。”奶奶要干政，立即就堵死。

但是奶奶继续说：“我听说现在民间青苗法、助役钱都不合理，你应

该罢免它们。”

神宗回答：“这是利民，不会苦的。”

老奶奶直接提出最重要的要求：“王安石的确有才，但得罪的人太多了。你要真爱惜他，就让他暂时出京补外职吧。实在想用，过一年再召回来。”

神宗再次驳回：“不行，现在的大臣里只有王安石能‘横身为国家当事’。”

每句话都被驳回，太皇太后的老毛病发作，她泄气了，像当年被韩琦等人欺压一样，不再说话。这时神宗的弟弟岐王站在旁边，插了句嘴：“太皇太后说的都是至理名言、真理啊。皇上，您得多想想。”

这时神宗满腔怒火再也控制不住，对弟弟吼了一句：“是我败坏天下吗？那就换你来当皇上！”（汝自当之！）

岐王哭了，他非常伤心，说：“至于这样吗？”（何至是也）

大家看完上边的记载有什么感想，觉得神宗小题大做吗？我们来真正映射神宗的真实感受。无论是他的奶奶，还是他的弟弟，都在做着封建时代里最危险、最恶毒的一件事。

——干涉皇权。

居家是父子，临政是君臣，这才是皇权的意义。在这个层面上说话，曹老太太和岐小弟，都是在找死，犯了祖宗家法。

自赵匡胤开始，到赵光义成熟，宋朝的制度就是皇族不许插手政务，连当上了驸马的人，也终生只有闲职。就算是宋朝的皇帝超宽容，不会因此而治他们的罪，他们自己也要明白犯的错有多大。

可好玩的是，老奶奶无动于衷，心安理得。而小弟弟居然还哭了，貌似他哥对他太残暴，让他伤心了！真是活见鬼。

不是血亲的奶奶和一个不懂事的破小弟，这两人意见神宗可以忽视，可以怒吼，可轮到生身母亲出场了，情况就会不一样。

未来无比神勇彪悍的高太后第一次就政治问题发表意见，态度居很煽情。她哭着对儿子说，你就让王安石走吧，他把天下都搅乱了，快没法过日子了！

宋神宗默然，上天发火，后院也起火，让他怎么做嘛。就在这时，《流民图》、司马光的奏折相继出现，让他彻底失去自制，把苦心经营了五年的新法全部罢除。

以上是关于皇宫内部事件的经过，现在我们要弄清楚的是另一件事。神宗的奶奶、妈妈、弟弟是出于什么原因说的这些话。传统的史书给出的答案是，王安石的确非法乱政，搅乱天下，三位顶尖皇族是出于天下公义，才冒险这样做的。

这让人联想到反对派们的一句口头禅，他们每说一句话，都会加个注解——“天下皆以为然”。动辄一副官场代言人、举国代言人的架势。

好，看看他们到底有多少人，有个非常准确的数字。王安石当政六年，改革五年间，反对派们被贬出京城的官员总数是三十人左右，其中包括十三位台谏官。这个数字和宋朝超级庞大的官员总数相比，宛如九牛一毛吧。就算他们都是京城大佬，每人都有大批人脉关系，就能达到“天下汹汹”的程度？

真要像他们所说的，全体官员都反对王安石，那么五年间这么多的政绩都是由谁干出来的？

很明显，出于公义根本不靠谱。这些躲在皇宫里表面上任何事都不管的富贵散人们，其实就在半年前被王安石砍掉了命根子，断了财路。

总体来说，王安石得罪了士大夫阶层，而士大夫阶层只是个统称，里边还有各种详细的划分。比如地主阶层、官僚阶层，等等。新法多种多样，把它们得罪了个遍。

如青苗法损害了地主阶层的利益；免役法损害了官僚阶层的利益；市易法损害了大商人的利益；伤害了神宗奶奶、妈妈、弟弟利益的新法，叫“免行钱”。

话说东京是全地球最繁华的地方，想在这个地方过着最享受的生活，得用什么办法呢？就比如皇帝、皇族、大臣，这些人上之人，看中了某些好东西，要怎样得到呢？

拿钱买？开玩笑，那还是权力阶层吗？宋朝的办法非常巧妙，是收税之外的再摊派。也就是说，在开封城里做生意，除了要交正常的税之外，官府需要的物、料、人、工，都向各个相关的商行无条件、无支付地索取。具体的做法有盘剥、索贿、贪污、参与垄断经营。

这就是他们能保持在繁华之都的顶层享受最佳生活的奥妙所在，他们不是参与劳动，而是直接当上了最大的没本钱的老板。可“免行钱”把他们的梦幻生活突然间砸碎。

免行钱，就是政府在正常收税之后，按一定标准再收一笔钱，这笔钱之后，商行不必再向任何方面交任何钱。

相当于一刀砍断所有皇亲国戚京城大臣的发财之路，从此之后，他们全体贵族、上流人物都只能凭有数的工资过日子，这是什么样的生活啊，不是把人往死路里逼吗？

于是，才有了奶奶、妈妈不顾皇权流泪劝告，弟弟更是敢于挑战哥哥的至高无上地位，对国家的法令说三道四。

说到这里，大家应该清楚了这次皇宫内院里罢免王安石事件的真正内蕴，对于王安石本人来说，这事情太隐匿了，除非他像以前的吕夷简、文彦博那样和太监交情深厚，才能得到些警告，不然，只能蒙在鼓里。

可是，熙宁六年五月时实行的免行钱，熙宁七年四月间他罢的相，近一年的时间里，他是受过非常刺激的事件来警告的，仍然没有醒悟，仍然没有提防，就只能说明他太不善于“整人”了。

对政治的危险性严重估计不足。

那件非常刺激的事，发生在熙宁七年元月的花灯节上。历史上非常有名，是著名的王安石劣迹之一。其过程充分表明了王安石有多么骄狂跋扈。

当时神宗下令登城观灯，百官一齐出席。作为宰相，王安石显得很特殊，他骑着高头大马，带了很多的从人，到了皇宫的宣德门还不下马，进了城门仍然不下马，再往里走，将要出城门进入皇宫内部了，终于被当值的侍卫喝止。

侍卫非常生气，在怒喝的同时，出于愤慨，抽伤了王安石的马。截

止到这里，是不是应该说侍卫们的举动非常合法呢？毕竟皇权至高无上，哪有做臣子的骑着马进皇宫的道理？侍卫们就算粗鲁了些，也是忠于职守的表现嘛。

有功无罪。

而王安石的反应，就与之正相反了。不仅不悔过，反而变本加厉，化骄狂为撒野了。

王安石大怒，下马去找皇帝，要神宗把值班的侍卫都送交开封府治罪，不知什么原因，还牵连到了一个御药院的太监，也一起扭送。

神宗都答应了，可是开封府尹蔡确却不同意，其理由就是上面所说的那些，侍卫忠于职守而已，真要处罚的话，以后还有谁敢为皇帝站岗呢？

尽管说得有理，可仍然有十个侍卫被打板子，与之相对应的王安石骑马擅入皇宫之罪却不了了之，皇帝根本不过问。

上面的就是流传得最广的上元夜宣德门王安石骑马入皇宫事件始末。公道地讲，真要是这样的话，王安石没有什么好说的，真就是骄狂成性，不知羞耻，做出这样的事，太丢人了。但是，非常不巧的是这件事的版本很多，有各种各样的内幕，哪一个说起来，都和这个版本截然不同。

第一个，是关于宣德门是不是必须下马的讨论。

事发之后，王安石在宣德门的通道里被打伤了坐骑，连同他的从人们也被打伤。当时他并没有发作，而是想着或许真的犯错了，等见到了神宗，他先是回忆往事。在他执政之前，他跟着首相曾公亮入朝，从来都是进了门才下马。

他执政之后，这些年里也一直是进门才下马。为什么偏偏这一天，侍卫们突然间找事，不由分说，面对当朝首相，先是喝骂，接着鞭打，出手之重，从人和马匹都受了伤。

这是怎么搞的？

神宗听了也很疑惑，他也回忆了一下。当年他做皇子时，入朝的班序在宰相之后，也是进门之后才下马。可见城门内外之争根本不存在藐视皇权的罪名。

君臣二人都在努力想事，这班侍卫是怎么突然间抓狂的呢？枢密使文彦博大人照例在旁边插了一句，老臣俺入宫上班几十年，从来都是在门外下马……只此一句，再没其他。

宋神宗和王安石一起郁闷，这明摆着是说：你们两个小毛孩子，知道什么惯例，记得哪些往事，就算你们一直都是门内下马，也只能说明你们一直都是错的！

事情到了这一步，谁是谁非必须得有个说法了。不然王安石不仅是白挨了一顿臭骂，创下了首相上朝挨鞭子的纪录，还得被扣上无知蠢材、犯法都不自知的丑名。

下来之后，王安石先翻史料，在浩如烟海的各部门记录中，他终于找到了宋仁宗嘉祐年间行首司的工作日记，里边记载所有大臣都在门里下马（并于门内下马）。有了书面依据，他又去找副宰相冯京。冯京，

字当世，鄂州江夏（今湖北武昌）人。与王安石同龄，迟两届考中进士。

考中时天下轰动，为北宋年间科场的传奇人物。在三级考试中，连得解元、会元、状元，号称“三元及第”。这份殊荣，远超一切名臣，在北宋年间首屈一指。这样的年轻才俊，连富弼都动心了，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了他。

说来真是非同小可，看他在这件事情里的表现。冯京仔细地回想，想了又想，再想再想，终于开口说话：“安石，非常遗憾，我忘了。”

三元及第的脑子居然把每天上朝的礼仪经过给忘了！最绝妙的是他又加了一句：“……我又隐约记得，曾经在门外下过马。”

多么成熟的政治修养，先定下原则——“我忘了”，就此推开所有可能的罪名，接着又表明自己的立场，他赞同文彦博。

王安石面对软中带硬的牛皮糖实在无可奈何，只好再去找线索。这次他得到了一个非常切实、非常有用的第一手资料。有线人说，中书省驱使官温齐古曾经亲眼所见宣德门当天值班打人的侍卫们事后聊天。一个说，把宰相的马和从人打伤，这罪名可不小啊。

另一个叹了口气，我难道不知道吗，只是上面逼得紧，无可奈何！温齐古听到后，立即报告给了另一位副宰相王珪。

王珪，是王安石的同年进士，资历相当深厚，在翰林院里一干就是十八年。文章写得非常漂亮，“其文闳侈瑰丽，自成一家”。在文字高手不计其数的宋朝能得到这样的评价，其能力可想而知。呵呵，看他的做事风格。

此人后来当上首相，有个外号叫“三旨相公”。即上朝“取圣旨”、在朝“领圣旨”、下朝“已得圣旨”，是一位再乖巧不过、听话好使唤的好同志。

这样的妙人遇到了宣德门宰相被抽事件，只会有一种反应，那就是王安石得赶紧跑，最好一瞬间就出现在温齐古面前，抓紧时间问。要不然，王珪就有本事把证人同化了。

事情果然是这样，等王安石赶到后，温齐古已经神情痴呆，一脸懊丧，恨不得抽自己两嘴巴。怎么就这么多嘴！那是多大的火坑，自己跳进去注定尸骨无存！

王安石无论怎样问他，他的回答都只有一个，我记不得当时说话的是哪两个侍卫了……王安石凝视了他一会儿，什么也没说就走了。

何苦为难一个芝麻小官！王安石不再追问什么，让这条线索断掉。

这个版本也就此打住了，王安石是否应该在门外下马，查遍史料、证人都没有正解，成了个无头公案。下面看第二个版本。

上一个有头无尾，看得很闷，这一个就机灵巧诈，显示了当事人聪明伶俐的一面。话说在这个版本里，王安石不是一个人进宣德门的，而是由一位地位显赫的亲王殿下半拖半拉带进去的。

这位亲王就是前面提到的岐王。当天上元夜君臣欢聚赏花灯，不仅邀请了宰相重臣，连亲王、太后、太皇太后等皇族也一起出席。王安石来的时候，正巧遇上了岐王，不管王安石是想在门里还是门外下马，岐王“搀”安石先入。

亲王赏脸，总得接着吧，王安石就是这样被拖进了城门洞里。接下来就发生了抽马事件。考虑到皇宫深处奶奶、妈妈、弟弟强迫神宗贬王安石的过程，岐王这种“搀”扶举动是不是早有预谋呢？事件的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

岐王被送交开封府等待处理，王安石自动请求离职。

耶——！目的达到了！宋朝的宰相必须温文有礼，举止端庄，大家都应该记得，两个宰相互相吵一架，都得各自贬职，何况是和亲王发生了打斗场景！

如果真的是两败俱伤，也就没什么了。好玩的是岐王的等待处理等出了别的花样，不仅没有罪了，还能坏事变好事，给另一个人铺出条升官之路。

事情交到了开封府，府尹是蔡确，每天里各种公务忙得没完没了，突然间被皇帝召见。神宗问他，岐王的罪名定了没，怎么处理啊？

蔡确突然间怒了！他愤慨地说：“陛下您错了。开这个花灯节，为的是让太皇太后、太后欢乐，顺便友爱兄弟，给天下臣民作出表率。王安石是首席大臣，应该带头响应。现在反而因为打伤了几个从人，就治亲王的罪，让太后们怎么乐得起来？”

注意最后一句话——“若必以从者失误，与亲王较曲直，臣恐陛下大权一去，不可复收还矣。”他是说，不管王安石有没有委屈，都不能处罚岐王。不然，神宗本人的地位就会受到威胁，会达到从此失去至尊无上的地位的恶劣程度！

神宗大吃一惊。是啊，不仅是他，每个看到这段的人，相信都大吃一惊。因为蔡确说得太过有逻辑了。以他的论点，这次处罚了岐王，王安石会加倍地飞扬跋扈，宋神宗再也治不住他了，皇权不再权威。多好玩，换个角度来想呢？

如果不处罚岐王，这次亲王的地位会怎样变化？连国家首相都敢欺侮，且没有责任，他得牛到什么程度？还会畏惧自己的哥哥，神宗皇帝吗？

要知道亲王与皇帝只有一线之隔，都是同一血脉，要篡位，有亲王的也没有王安石的。就以当年王莽篡汉为例，他也是当时太后王氏的亲侄儿，以王安石这种光杆资历来说，哪有说篡就篡，说成功就成功的？由此可知，蔡确纯粹是在颠倒黑白。

可是回到史书里，神宗的惊讶非常耐人寻味，一惊之后他很喜悦。

——“卿乃敢如此言安石耶？”

蔡爱卿，你竟然敢这样说王安石？宋神宗大大地欣赏蔡确，认为其有胆有识，忠于皇权，体贴皇族，是个不可多得的好臣子。

从此之后，决定重用他。

综上所述，非常无语。抛开蔡确言论正确与否，单看宋神宗的反应，就知道这个版本的真假。改革五年以来，宋神宗对王安石言听计从，以国家兴亡托付，要说大权旁落，那早就已经旁落了，会用这点小事、五年光阴之后才猛醒？

不必再浪费笔墨了，混乱的逻辑，加上不附实情的“忠贞”，只能证

明这是宋史编纂过程中常见的无耻勾当——造假。用来毁掉王安石的形象，给日后为宋神宗推脱改革干系作准备。我们忽略它，再看第三个版本。

这个版本是最刺激最微妙的一个。在这个版本里，王安石带着从人来到了皇宫宣德门左边门外，正要往里走（将入），侍卫执事官出现了，他拿着一种仪仗叫骨朵的东西，吆喝王安石下马。注意这个骨朵，它形状像个长把的小铁锤，其功能也与其比较相似，在赵光义的时代里它曾经出过一次风头。

在辽国那边，萧太后的情人韩德让曾经在金殿上，用骨朵把一个辽国皇族的脑袋打碎。这时侍卫老哥拿着这种东西走向王安石，命令他下马。王安石很明显没意识到要发生什么事，拗相公性格发作，继续向前走（马势不止）。

这时一个重要人物出场，是位大有历史、历久弥新的大太监，名叫张茂则。大家还记得这个人吗？回忆下宋仁宗最后几年里，有一次突然发疯，披头散发冲出皇宫门口，他当时大喊：“皇后和张茂则谋逆！”

皇后，就是现在的太皇太后，上次皇宫谈话里的主角儿；张茂则，近十年之后再次登场。他突然出现，对王安石大喝，王安石立即就停下了马。这不是胆小，而是规矩。皇宫里太监说话，绝大多数不是他本人在说，而是在转述皇帝的命令！

这时张茂则用目光命令侍卫官把给王安石牵马的从人抓住，拿骨朵狠打。打的过程中没有记载王安石的反应，他反没反抗，求没求饶都不清楚，记述的重点是那位打人的老兄，该侍卫官打着打着突然间转移目标，大叫了一声：“相公马有何不可！”

举骨朵把王安石的马也打伤了。

张茂则非常欣赏这个举动，他及时地发表了打人打马的合理性解释：“相公怎么了，他不是臣子吗？这样蔑视皇帝，是不是想当王莽？！”

堂堂首相被一群侍卫和一个太监突然横加侮辱，并且是暴力式的侮辱，是可忍孰不可忍！可事发现场时，王安石忍了。他选择见了皇帝再说。

见到神宗，王安石说了经过，陈述张茂则等人打伤了他的坐骑和从人。宋神宗的回答让每一个精研宋史的人都愕然。当然最愕然的还是王安石本人，宋神宗居然说：“哦，打伤了？真的打伤了？好，派人去验伤……”

王安石立即如坠冰窖，这是比宣德门打马事件更大的侮辱，以首相之位，位极人臣了，受到这样的欺侮，皇帝居然还不相信！此朝廷再没有立足之处。

王安石立即提出辞职。

第三个版本到此结束。虽然没有给出答案，但答案举世皆知，因为王安石的确辞职了；另一方面，张茂则是否受到处罚，就没有半点明文史料可查。在他的宦官列传里，没有这件事的记载，自然也就没有处罚记载。只有纵其想象，才能稍微联系到一些。

在第一个版本里，除了宣德门打马的侍卫们被杖责外，还有一个不

知姓名的御药院太监也被处罚，只是没有记录下他的姓名。那么，这个太监会不会就是张茂则呢？

而张茂则一直是仁宗的曹皇后，这时的太皇太后的亲信，联想到太皇太后和神宗的谈话，会不会有很多的疑团升起？

——免行钱毁了京城里皇亲国戚的财路，曹氏也无法幸免，在她出头之前，由她的亲信太监先出马羞辱王安石。能赶走再好不过，赶不走再由曹氏出面。

这个计划的步骤怎样？

这样详细地介绍宣德门事件，不是为了替王安石叫屈，为改革派出气，而是在说王安石的失败原因。三个版本无论哪个是真的，都传达出一个信息。

即王安石失败的必然性。

他实在是太大意了，强敌环绕身侧，与所有旧势力为敌，有了宣德门外赤裸裸的攻击行为，居然还没有先发制人，半年之后，还让敌人捣了鬼，新法废除了整整两天之后，才知道问题出在哪儿。

他不失败，谁失败？

回到郑侠上《流民图》时，这人说了皇帝罢除新法，十天不下雨，可以把他砍头。之后的事让千百年来拥护新法，站在王安石一边的人极度郁闷，因为仅仅三天之后，一连憋了七八个月的雨，竟然真的瓢泼而下了！这还有什么好说的，人家郑侠就是对的，新法就是错的，老天爷给出了最大的真理！

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我对此抱有疑问。第一，看大雨之后的结果。像宋神宗这样谨小慎微、敬天畏命的人，如果真的面对上天如此真切的灵迹，他会怎样做事？毫无疑问，他会把新法罢免到底，从此只讨老天爷的欢心嘛。

但真实的历史人人知道，宋神宗在两三天之后，也就是大雨刚下，或者刚刚下完时，态度就180度大转弯，宣布除了“方田均税法”之外，新法全部恢复。为什么会这样呢，史书里给出的答案是因为改革派的无耻。

两个大奸邪吕惠卿、邓绾跑到神宗面前痛哭流涕，说皇帝您这些年废寝忘食，日夜努力，好容易达到了现在的局面，怎么能因为一个狂夫的乱语，就罢免新法呢？于是神宗回心转意，出尔反尔，全面恢复新法。

只要有点起码理智的脑子，都会看出这假到西伯利亚去了。用最起码的逻辑就能推算出史书里这段记载的真伪。试想面对最神圣的苍天意志，连王安石制定的新法都被废除，那么皇帝怎么会给王安石两个手下这么大的面子，来扭转乾坤，翻转局面？

怎么可能？！

所以这场大雨根本就没有，是不存在的。支持这个论点的证据有三个。第一，大雨之后旱情并没有缓解，当时宋朝北方的干旱继续，辽国燕云地区的干旱继续，没有半点好转的迹象。第二，数字太微妙了，让人浮想联翩。

三天，三这个数字很好玩，为了强调某个意义，它是重复肯定加重

意义时用得最普遍最直接的数字。比如随处可见的现代歌词：“……加，加，加，加德满都。”这是近代欧洲发现了尼泊尔的雪山探险活动后，流行的一首曲子。

中国本土在古代时用得更多，不列举了，大家自己回想。

第三，宋史的特色之一就是天气的灵异。我们知道，狄青之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次重大水灾闹出来的。开封城被水淹了，欧阳修等人说这是“武将阴气太重”的结果。其实这并不是只针对狄青一个人。从前领袖朝廷达数十年之久的吕夷简也在这上面栽过跟头。

当年与西夏开战，范仲淹等人顶到前线，吕夷简坐镇中央，为了政令的统一，有一阵子他身兼首相与枢密使，成为宋朝东西两府的唯一大首领。

这实在是犯戒了，帝国权柄集于一身，以他当时权倾朝野的实力，正邪兼顾的手段，也出现了反对的声音。在《续资治通鉴长编》里就记录了当时开封城里的异常天气变化——“天地昏冥，大风扬尘，对面不见人，风里异声不断，使人股栗……”就跟现代电影里妖精出场时一样。

结果是吕夷简被罢免枢密使。如果这全是真的，史书上怎么写我们就怎么信，是不是这场大风和狄青死时的水灾，也都是真的有上天的指示呢？

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不会再这么迷信了吧？

答案非常遗憾，现实世界告诉我们，不管是二十一世纪还是三十一世纪，情况都是一样的。该迷的永远都迷，区别只是迷的东西不一样。

好像人类的基因里有些漏洞，导致自身永远都不自信，必须得迷点什么才能活得踏实。好了，言归正传，如果这一场雨，这场在宋朝之后，每一代史学家都公认的百分百曾经下过的暴雨，竟然是个谎言，根本没下的话，那么宋神宗下一步要做什么了呢？

前面说过，他迅速地转变态度，把新法又都全面恢复了。看上去很美，大家按部就班，该干什么还去干什么，把改革大业进行到底嘛！

对不起，主导人世间的事情的，永远都是思想、思路、心情、品德这些看似虚无缥缈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会瞬间改变的，而且一旦改变，就再也无法恢复到当初。

前后只是相差两三天，当事人的心情完全改变。焦点就在两人的身上：一、王安石；二、宋神宗。王安石又一次提出辞职，宋神宗像往常一样积极挽留。这个过程又是一个感人肺腑的场景。身为皇帝，宋神宗可以说出下面这些话：

——爱卿，你每次辞职，都让我寝食不安，我想了很久，一定是有什么地方对你不够好（待卿不至之处）。你是不是因为宣德门打马那件事受了委屈？不要委屈，我查得很细，这事背后没人指使。

王安石表示感谢，但辞职态度坚决。

宋神宗继续说：

——不是宣德门的事……爱卿，那一定是你看出来我不是个成功的君主（必定是见朕终不能有所成功），所以才抛弃我。

王安石摇头。不，不是的，你很聪明，很求上进，一定会成功的。而在我之后，也一定会有新的才俊来辅佐你。

宋神宗更难过了，追问到底是什么原因。这时王安石强调，他身体有病，实在支撑不住了。神宗立即紧张，换了个追问焦点。

——爱卿得了什么病？京城里什么药都有，我派太医每天去给你治疗，这是在南方所没有的条件，你还是留在京城吧。何况天下的事刚有头绪，你一走，怎么了得？你一定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尽管对我说（但为朕尽言）。

王安石这次话都不说了，保持沉默。

宋神宗还不罢休，他进而动之以情。

——我知道你之所以进京为官，并不是为了功名利禄，而是身有才能，要济世安民，不想白白被埋没。这一点，我们是志同道合的（皆非为功名也）。我们不是一般的君臣关系！

好了，还有很多，就不一一列举了。总之是宋神宗激动复激动，温馨再温馨，可王安石始终铁石一样，不为所动。

看到这些，大家什么感觉？是不是觉得王安石真是太傲了，皇帝把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还不借坡下驴，真的把皇帝当成了妈，受多大的宠都理所当然了？

嗯，这样想也没错，当年我也一样。只是再往深里想一层，与历史其他的改革事件对比一下，才会知道谁对谁错。

我个人认为，宋神宗完全错了。他是个有为的君主不假，可也仅仅是想有为而已。在做的过程中，做得非常糟糕。就以上面这些挽留王安石、理解王安石的话来说，他就错到冥王星上去了。

改革是个什么东西？它是一场战争。改革者是元帅，是唯一的指挥者。例子比如秦孝公与商鞅，商鞅为了法令的通行，把秦孝公的亲哥哥的鼻子都割了，秦孝公也没有二话。试问宋神宗做到这一点了吗？翻开宋史，关于某某人的提升，某某人的贬职，哪怕只是个太监，王安石每次都要大费唇舌，和皇帝辩论，还不一定成功，总被驳回。

这算哪门子的支持？

王安石的政敌，一个个都安然无恙，拿着高薪在洛阳盖别墅，天天小集团开会，向四面八方传递反对信息，这算什么政治环境？

上面那些温情感人的话，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正是证明了他多次拆王安石的台，让王安石不爽，让改革进度迟缓的罪证。

与其事后感人，何如当时认真。

好玩的是，他们君臣之间的这些谈话，都成就了王安石的绰号——“拗相公”。成天和皇帝吵，无论什么事，皇帝都得听他的。

参照上面的论点，可以知道，宋朝要改革，就必须得听他的。不听，你找王安石干吗？宋神宗你自己会吗？不会还不听话，你想干什么！

罪证之二，王安石和所有大臣吵，一点批评教育都不接受。按照人世间最正确也最操蛋的一个逻辑——每个人都有弱点，都有错误，都需要指教，来对照。王安石的“拗”实在是十恶不赦！

这条指责让人抓狂。

世人都不完美，那是相对尽善尽美的神来说的。针对具体情况，如

王安石和司马光等人相比，王安石就是完美的，何况两派间水火不容，一定要让王安石从善如流，什么意见都接受，还改什么革？最凶残的是，王安石还不许回嘴，只要敢反驳，立即就是死无葬身之地的罪名。

这实在是个强盗逻辑，吵过架的人都知道，你有来言我才有去语，才能形成争吵。何以两派一起在吵，只有王安石有了“拗相公”的名声，另一边就毫无责任？

一直是王安石在独自骂街？在这里，熟读宋史的各位达人少安毋躁，查年限可以知道，在王安石得到“拗相公”封号时，司马光的“司马牛”绰号还没到手，苏轼还没有机会亲身体验士大夫最高领袖的执政风采，没脱口而出骂了这句三字经。

好了，我想说到这里，大家应该清楚了历史上的几大问号。即：

1．王安石与宋神宗的关系怎样。答案是比一般好，但绝没到言听计从的程度。

2．王安石的“拗相公”之名到底是怎样形成的，是不是一个贬义词。我的答案是，不，这不是个贬义词。只要读史者有足够的独立精神，足够的逻辑辨析，就能够分析出这是一个独斗官场，坚持新法的改革者所必需的基础精神。

3．王安石是不是过分跋扈，连皇帝也得听他的话。弄得君臣名分不清，终于最终反目。答案也很清楚，自古改革变法，皇帝从来都只是助手，一个配角儿。要想成功，主角儿必须得是改革者！在这个层面上来说话，王安石的所谓跋扈，是最基本的权力。

第十八章

人只为己，天诛地灭

弄清楚了这些问号，王安石的辞职原因，宋神宗为什么会答应，才有头绪。王安石是很伤心的，也是太累了。

仅仅五年时间，改革法令涉及帝国的财、政、军各方各面，每走一步都要与所有人为敌，甚至和小皇帝也要唇枪舌剑，这种累法不是每天跑一个马拉松那样简单的。尤其是心灵的压抑，王安石已不再是六年前那个“飞来山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的意气风发之人。

他一连上了四封辞职奏章。宋神宗挽留了很久，显得非常有诚意，可最后还是同意了。

为什么还是同意了呢，他不想再改革了吗？不是的，宋神宗一生对强国富民念念不忘，为之竭尽全力，为之英年早逝，在理想上一直未曾动摇。他之所以失败，不在于信念，而是见识、能力上的不足。

失败的种子，就埋在了这同意王安石辞职时。

在他来想，让王安石暂时离开，有百利而无一害。第一，他顺从了奶奶和妈妈的要求。妈妈说得多通情达理啊。

“王安石诚然有才，可树敌太多，让他暂时外放，你实在喜欢他，过段时间再调回京，不也一样吗？对王安石本身，也是一种爱护。”

宋神宗认同。现在局面太紧张了，缓和一下是有必要的。同时让王安石回南方调养一下，几个月之后再回来，精神焕然一新，正好投入工作。如果说首相任免，不能太频繁的话，根本不用在意。宋朝官场的特色之一，就是首相来回换。

第二，关于新法，一方面全国推行，另一方面由王安石指定接班人接手。比如首相是韩绛，副相是吕惠卿。这两人是新法的核心人物，一个是“传法沙门”，一个是“护法善神”，暂时接替王安石的工作，不是很稳妥吗？

的确很稳妥，王安石也很放心。在他想来，改革已经走上了正常轨道，不管他本人是回来，还是不回来，新法都已经形成规模，只要宋神宗本人坚定，这个趋势必将越来越好，越来越大。

那么就走吧。

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四月底，王安石一家轻车简行，悄悄离开了京城开封，没有惊动一个官员和百姓。

飘然而去，不慕浮名，走得非常潇洒。只是他和宋神宗两人都不知道，宋朝就此失去了最后一次振作的机会。来日大难，不仅是宋人就此沉沦，就连华夏民族，也从此一蹶不振。

因为他们千算万算，还是算漏了一个弱点。

人性的弱点。从概率上讲，不管是王安石还是别的什么人，都没法真正洞察身边人的心灵。

王安石走后，首相韩绛是一位非常沉稳、很有包容力的人。由他总揽大局，不是要他以出色的领导能力继续改革大业，而是要他来稳定改革派内部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在他之下，才是精明强干、能力超群的吕惠卿。

注意吕惠卿。王安石没走之前，反对派就把他定性为奸邪，甚至他的位置凌驾在王安石之上，按宋史里的说法，是他蛊惑王安石，以超级巧妙的手段支配王安石，进行的熙宁变法。

也就是说，王安石只是个傀儡。

总而言之，他是这样的让人不放心。可是，第一个跳出来窝里斗的变法派人物却不是他，而是曾布。曾布，字子宣，南丰人。他大有来头，其职场寿命、官职都非同小可，甚至对北宋的灭亡都负有直接责任。就算在这时，也是变法派里的骨干力量。

这样的人物，我却一直没提。在最初时介绍熙宁年间与王安石有关的那几位大人物里，也没有他的份儿，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他太让人讨厌了，他不配称为王安石的战友。这并不是说，作为王安石的战友有多荣耀，而是说，他的人品有问题，贯穿一生都有重大缺陷。他位列于宋史的奸臣传里，还真是不冤枉他。

好了，说下他的来历。曾布十三岁时变成了孤儿，家里很穷，可是在读书受教育上，他有着得天独厚的、像苏轼兄弟那样的好运。他的哥哥就是唐宋八大家里的曾巩。

有这样的哥哥来当老师，曾布的学问不必怀疑。他进入新法集团后，脑筋超级清醒，第一时间提出了变法的核心问题所在。

他对神宗说，当此变法大计时，皇帝一定要让臣民知道“主不可抗、法不可侮”。要确立威信，不然大臣们不服命令，比如富弼在自己的辖区内不推行青苗法；小臣们随意见论，反正言者无罪。这样的氛围下，根本没法改革。

这样的意见让神宗很惊喜，王安石很喜欢。他平步青云，到王安石第一次罢相时，他是三司使。这已经是国家第三把手，堂堂的计相了。这么高的位置，突然间变法领袖离职了，大家想想看，曾布的心情是怎样的？

他怕了。

之所以能爬到现在的位置，都是因为变法。现在王安石倒台了，权力层必将重组，那么他曾布要给王安石做陪葬品吗？不，这绝不行。曾布想了又想，决定重新站队，他要让皇帝知道，他和从前也不一样了。

开封城内这时的矛盾焦点就在“免行钱”和“市易法”上，这两条彻底断了皇族、贵臣财路的新法被疯狂围攻。在王安石离去，变法派空前弱势，最急需团结的时候，曾布选择了向内部开炮。

炮打司令部，攻击的就是掌管市易务的吕嘉问。

吕嘉问，字望之，寿州人。不管他以后怎样，在当时他是一个变法的坚定拥护者。说来这一次被曾布攻击，毛病也就出在了过分积极上。他火上浇油，本就闹得天翻地覆的免行钱，他违反规定，多收了。不过没贪污，而是全部上缴国库。

这么做，明显是追求业绩，讨领导欢心。

曾布不管这些，只要你是违法就好了。他展开弹劾，直到这一刻，他的真面目才暴露了出来。因为他弹劾的不止是违规的吕嘉问，他的重点是王安石的新法。

——免行钱、市易法这两项法令，自从秦、汉两代以来，连最衰弱混乱的时代里，都没有出现过。他曾布在大街上随便叫住几个人，询问看法，行人居然是流着泪来控诉！

他这么说，惹火了两人。第一个自然是宋神宗，不管他允许王安石辞职的真正原因是什么，他本人都是喜欢新法的。证据极端确凿，因为终他一生，都在坚持着新法。

还要别的证据吗？

所以呢，有人攻击吕嘉问没问题，攻击王安石也没问题，但别拿新法说事儿。尤其是改革集团内部的成员。神宗火了之后，命令由吕惠卿去调查此事。这一次，皇帝可真是找对了人，他怎么就不翻翻老皇历，找一下各位同志历年工作的恩怨关系呢？

吕惠卿早就看曾布不顺眼了，很早的时候，他就认定了曾布和他唱对台戏，一心颠覆他的地位。

那是在改革初期，最紧张的时刻吕惠卿家里出事了，他的妈妈病故，按例必须守孝。可新法的进程不能被耽搁，于是之前叫“置制三司条例司”，后来改成“司农寺”的新法核心部门就换了主管。由曾布暂时代替吕惠卿。

在吕惠卿来想，这只是代替。等他回来后，官职照旧，权力照旧，他还是改革集团里王安石以下第一人。可是在曾布的心里，这就是个机遇。

必须要把握住！

曾布积极参与工作，把吕惠卿做过的工作都升了级。比如吕惠卿殚精竭虑想出了“助役法”，嗯，这不够，他更进一步提出了“免役法”。不管免役法是不是比助役法更好，变得更彻底，在当时的工作范畴里，曾布就陡然间站到了吕惠卿的肩膀上。处处显得比原来的男二号，风光无限的吕惠卿高出一头。这样的事，别说是强悍精明，眼睛里不揉沙子的吕惠卿，换成随便哪个办公室里的小科长，都没法忍受。

当他守孝期满回到开封之后，敌视的目光就一直盯紧了曾布，只是因为王安石存在，改革集团一直都笼罩在王安石对事不对人，公平无私的气氛里，才暂时相安无事。

王安石一走，就像仁宗皇帝死后一样，各色人等的本来面目都突然间显露。难得曾布自己找死，送上了门来。吕惠卿按皇帝的命令去调查，那还等什么，公报私仇是件很合法的事。

尤其是以处理变法集团内部叛徒的罪名去办。

吕惠卿出手，立即就让朝廷上下都冒冷汗。与其说王安石是拗相公，从来不听别人的话，是很可恶的。那么吕惠卿是更上一层楼了，他是根本不让别人说话。他比王安石有脾气多了，改革这么多年里，里里外外是凡与新法结仇的，与他本人结仇的，都别想好。

一朝权在手，快意雪恩仇！

先是对内部。曾布、吕嘉问被各打五十大板，一起贬官，到外地反省去。这让曾布和吕嘉问结成了终生的死仇，再也没法化解。其间曾布飞黄腾达时，吕嘉问一直被打压，等到晚年，曾布失势时，他在吕嘉问的手里被抄家治罪。

同时曾布、吕嘉问两人也把吕惠卿恨到了骨头里，变得终生势不两立。这些吕惠卿毫不在意，管他以后怎样，至少在眼前，打压掉这两人，他真正确立了王安石走后的改革派大当家的地位。

对外，吕惠卿做事精明强干的一面全面展示，他先是要求神宗向全国颁布诏书，王安石的离职与新法无关，绝不会开倒车。接着他狠狠地打压了一个叫李师中的人。这人当时的官职是左司郎中、天章阁待制，一个馆阁人员，天天都能和皇帝见面。

于是天天和神宗唠叨，现在天旱啊，现在百姓苦啊，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马上召回司马光、文彦博、韩琦等老臣，让他们重新治国。最起码也要把苏轼、苏辙两兄弟叫回来，这个国家还是得由君子做事，才能有好日子过……

吕惠卿冷眼旁观，手心发痒。好日子，嘿嘿，你先操心自己的好日子吧。还以为是王安石时代，你们说什么都没事吗？李师中被贬出京城，到和州去当团练副使，令当地州府严加看管他。

这只是个开头，他在向四面八方示威，要天下人知道，首相韩绛是个废物，眼下的天子第一重臣是我，吕惠卿！

可是没人买账，那位特别喜欢画图、喜欢较劲、喜欢拿脑袋说事的郑侠又跳了出来。呵呵，就算是王安石俺都敢弹劾，你吕惠卿算什么！

郑侠现在今非昔比了，他不再只是个看城门的，而是一位抗暴的志士。一个忠于理想，体现仁义，坚贞不屈的硬汉子！

简单回顾一下不久前发生的事，相信大家都会有个问号。就是如果那场暴雨是不存在的话，为什么郑侠还活着呢？他不是应该在十天之后就被砍头的吗？如果真的这么想的话，那么您可真是太傻太天真了。宋朝的祖宗家法是什么，“言者无罪”。

别说是奏章里写了“十日不雨请斩臣头”，就算是“臣以全家、举族担保”、“臣罪该万死”之类的词出现了，也没见真的杀了谁。

就是个一本万利、没有风险的好买卖。

这时眼见成绩良好，王安石倒台，只剩下一群虾兵蟹将还自相残杀，这样的机会千载难逢！郑侠决定再接再厉，把美术进行到底。

这次由于有经验了，他的准备更加充分，内容更加丰富。先是画图的出发点，那真是非常严重，不由得他不画。因为上天又一次愤怒了。

王安石当政，上天是十个月不下雨；吕惠卿当政，京城刮起了超级大风，天上下起了雨夹土。对，是土，不是雪。两者相加，到地上变成了稀泥，有好几寸厚。于是郑侠又一次最先反应了过来，作为上帝的代言人，对宋神宗说话。

照例还是奏章加美术。画图方面，以唐朝的几位最著名的宰相魏征、姚崇、宋璟、李林甫、卢杞为蓝本，题名为《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业图》，用来影射现在宋朝的几位当朝宰相。有人说这涉及历史知识，谁和谁怎么对号啊？

超简单，回想一下，在之前像吕海、唐炯等威猛人类不止一次地把李林甫、卢杞重合到王安石的身上，那些弹劾奏章都被当成了反对派们的党章经典，所以这次谁也不会误会。对号入座，心知肚明。

奏章方面就更炉火纯青了。郑侠在前后不超过半个月的时间里，就找出了原《流民图》所附奏章的不足之处，添上了五千多个字，完成了这次的大作。

不要小看这五千多个字，里边全都是最新版的宋朝政治黑暗事例，以及民间苦难纪实。想想真是佩服他，是什么渠道让他这样迅速地掌握了那么多的第一手资料呢？只能说明他很有才，他的才华集中体现在了文章结尾处的收官之笔上。

——王安石都是吕惠卿带坏的，现在真正的首恶浮上了水面，陛下您要加倍地提防！从前唐朝天宝之乱，杨国忠被杀，杨贵妃还活着，当时都说奸贼的本体还在。现在的情况和当时一样。

吕惠卿就是最大的那个奸邪！

吕惠卿只觉得怒发冲冠，凭栏处，差点气出脑膜炎。这个该死的东西，第一次时怎么就不真杀了他，都是王安石手软留下了祸根！

十几天前郑侠上《流民图》的时候，改革派把他恨到了骨头里，可是一来罪名不大，二来王安石凶狠得有限，三来宋神宗喜欢。绞尽脑汁想办法，也只是以“擅发马递”的罪名小小处罚下了事。只不过就是送奏章的渠道不合法而已。

这一次不同了，事情落到了吕惠卿的手里。政治是个非常深奥的学问，同样性质的事，发生在同一时段，由不同的人来执行，就能搞出截然相反的结果来。

在王安石时，郑侠毫发无伤，并且博得天下大名。在吕惠卿的手里，这幅《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业图》就真的要了他的命。

郑侠被罢免职务、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编管汀州。汀州远在长江以南，接近福建，这人从此消失在人们的视线里，再也没露过面。

郑侠上路，开封城里的政界大佬们都松了口气，认为这件事就算过去了。那他们可真是太天真了。现在当政的是吕惠卿，不再是王安石。

再没有半点的怨道可言，也没有所谓的雍容大度的宰臣气量。有的，只是牙眼相还、还本付息式的报复！这时郑侠正在发配的路上，突然间被叫了回去。开封城里有了新的说法，吕惠卿灵机一动，决定把他置于死地的同时，再发挥点余热，把朝廷里一直作对的人也拖下水。

话说有两人一直是吕惠卿的死敌：一、冯京；二、王安国。冯京是公事上的矛盾，这位三元及第的状元郎总是温文尔雅，轻声细语地和王安石谈话。由于学识渊博，态度良好，所以说了一些什么也不受处罚。于是就变成了改革派脚下的一条细腻温存的绳子，无论做什么事，都绊腿。

吕惠卿、曾布、邓绾、李定等人恨透了他。

王安国是个好玩的人。他是王安石的亲弟弟，可是处处和哥哥作对，无论是政见，还是私下里的交际往来。比如他总是在公开场合和新法唱对台戏，刚开始人们总因为他是王安石的弟弟，给首相点面子，不去计较。可是时间长了谁也受不了。

终于有一次，曾布说话了，说，你是安石的弟弟，国家变法，与你何干（何预足下事）？这句话半点儿错都没有，曾布说得非常堂皇。因为国有国法，官有官职，你只是一个私人身份，就算首相是你哥，你也没有干扰政务的权力。

可是王安国勃然大怒，说出了另一番理由。他说，宰相是我的哥哥，宰相的父亲是我的父亲。宰相都是因为你们这班小人的搬弄才做了错事，将来家破人亡，全族遭祸，甚至会波及先人，连坟墓都保不住，这还不关我的事吗？！

这番话的对错，我不予评论。中国人一向都有把工作的成败和个人遭遇挂钩的习惯。比如说商鞅变法，秦国从此变强，直到统一天下，都没改动他的法令。

可以说，他是成功的吧？

不，在中国人的传统思维里，他太失败了。因为他被秦孝公的儿子五马分尸，和秦始皇的宰相李斯下场差不多。于是在国人的心目中，他的形象就差劲透了，绝不是个好榜样。

孰对孰错，众说纷纭，这里先不讲，别偏了题。接着再讲王安国别的行径，比如他和吕惠卿。

曾布都让他愤怒，吕惠卿还想得好吗？这是王安国心目中最可恨最危险的坏人。某天吕惠卿在王安石家里商谈政务，两人谈得正欢，突然间院子里有人吹笛子，曲调相当讨厌，以王安石的涵养都受不了，探头一看，正是三弟王安国。

王安石在屋里说了一句：“宜放郑声。”

院子里王安国回了一句：“愿兄远离佞人！”说完笛声依旧，该吹还吹。佞人，小人也，当时吕惠卿恨得咬牙，明知是说自己，可没法发作，只能都记在心里。

这个版本比较多，还有一种说法。就是王安国在西京洛阳做国子监的小官时，被司马光等遗老排斥在当地主流社会之外，每天里和向往已久的正人君子们不得相见，痛苦之余，开始放浪自弃。主要就是烟花柳巷，声色犬马什么的。王安石很生气，以大哥的身份从京城寄去一封信，里边写“宜放郑声”。

而王安国回了那句“远离佞人”。不管是哪个版本，都明文记载了吕惠卿大怒。

其实吕惠卿真的是没必要大怒的，王安国不仅对他们这样，对自己的亲哥哥也没手软，说出来的话、办出来的事堪称人间少见。

据伟大的历史学家、严谨的私人笔记记录者司马光在《涑水记闻》里说，王氏兄弟曾有次争吵。王安国把宋朝改革的局面归纳为天下汹汹，大祸将成。而这一切，都是他哥哥的错。于是他苦口婆心地劝，让哥哥一定要听他的，把变法停止，最不济也要全身而退。

要不然会家破人亡的！

王安石没听，王安国太伤心了，他转身泪奔，跑到灵堂里向祖先们哭诉——不是我不孝，实在是大哥太固执，才让咱们家灭门的啊！

这件事要先确定是不是真有。两种可能：第一，有。

如果真有的话，王安国以宰相的弟弟身份，不管官职够不够，都可以在家里，以私人干扰国事，这还有半点儿的国家公务严肃性吗？

在这个前提下，王安国不管以什么理由，哪怕是他真的有理，也错了场合。他完全可以在办公场合公开反对。尤其是到灵堂里向祖先哭诉，我不知在他身后的王安石是什么心情。

一般来说，农村妇女们掐架时这招常用。

第二，这事没有。

为什么会这么说呢？大家转念一想就明白了，事情出自《涑水记闻》。请问一直隐居在洛阳写书的司马光是怎么知道王氏兄弟在家里，灵堂附近的争吵的呢？除非是当事人向外界宣扬，那样就会尽人皆知，何以只有司马光的笔记里才有？

像苏轼、苏辙等日记一族为什么都没录用？

此外最可疑的一点就是“灵堂”。灵堂，即家庙，祠堂，供奉祖先遗像、牌位的地方。这时王氏兄弟是在开封京城里，他们的祖先祠堂也搬进京城来了？这事是需要考证的，从常理来说，宋朝官员的升迁谪落是很频繁的，尤其是宰相。不管是谁，赵匡胤定下的制度，宰相必须快速轮换，防止专权。

这样注定的调动，估计是不会有人把祖先随身带着的。那样“回乡祭祖”一词就失去了意义。

综上所述，这事如果是假的，诚信的代表、伟大的史学家司马光先生的人品就有大问题了。捏造事实也就算了，难得的是他借王安国之口说出了如此恶毒的话——王安石一族家破人亡！

这是怎样的诅咒啊……

抛开这件事的真假，王安国和郑侠之间有来往，这尽人皆知，都是因为他们太潇洒，太倜傥了。话说王安国一直用心良苦地拆自己哥哥的台，拆来拆去没效果，所以对能拆他哥台的人极其欣赏。

《流民图》事件之后，郑侠某次上街，正遇上王安国骑马出门。骑得高，看得远，王安国先看到了郑侠，立即眼前一亮。

他在马上举鞭示意，深施一礼：“君可谓独立不惧！”

郑侠的表情很遗憾：“我也是不得已。想不到宰相被小人所误，到了如此地步。”

“不。”王安国出人意料地反驳了，或许他这时才想起来那是他亲哥哥。他说：“我哥哥做官，总是忠贞不二，他认为做臣子的必须要为朝廷当事，有成绩归陛下，有怨恨自己承担。这样才是尽忠于国家，所以现在九州四海之怨，都集于我兄长一人之身。”

郑侠冷冷一笑，“你说得古怪。我从没听说过皇帝是尧、舜，臣子是夔、契，九州四海会有那么多的怨恨。”这时满大街的人都在听着，不由得一齐点头。

好啊，郑侠说得好啊，有道理！

这段谈话，把王安国和郑侠拴在了一起，这就是罪证，他们是同党。可仍然不够，冯京还逍遥法外呢。再想办法，吕惠卿从郑侠的第二封奏章里看出了破绽，那里面除了民间疾苦之外，还谈到了些宫廷内部的隐秘事件。

吕惠卿找到了神宗，说这很奇怪。像青苗法、免役法、市易法等，都是举国皆知的事，郑侠知道不奇怪。可宫廷内部的事郑侠是怎么知道的？我得到了确切消息，是冯京告诉他的，副宰相指使他人诽谤皇帝，不信您把郑侠召回来问问就知道了。

郑侠走到了半路被押回来，三堂会审，揪出了郑侠的门人吴无至和集贤校理丁諠。就是这两人给郑侠和冯京来回通信。

这四人无一例外，都被贬到外地。郑侠最惨，在英州编管，人身自由都没了。冯京被踢到四川，转眼之间从官场顶峰跌落到剑门关外，彻底歇菜了。

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吕惠卿做到了这些，实在让天下人都悚然发抖。什么是狠人，这才是。与之相比，王安石实在是傻得很憨厚，善良得太懦弱，根本不像个政治家。

好戏还在后边。

吕惠卿一刻都没有停息，借着威慑天下的气势，他迅速提出了自己创立的新法——手实法。这个法充分体现了吕惠卿既精明又强悍的本性，让全天下的百姓都别想逃过他的眼睛。

手实法是免役法的一个补充。免役法里根据宋朝的九等户籍，规定每等人出多少钱可以免除徭役。可是家产随时变更，不好统计。那么就来个彻底的统计。手实法规定，由中央政府定下来每件东西值多少钱，然后进百姓家里查到底有多少东西。

这样每家每户有多少家产就一清二楚了。

有了资产总数后，国家取息是“逢五取一”，也就是20%。在这里我得承认这实在是太高了，在各种税息之后，再取20%，这是个官逼民反的数字了！

但是在吕惠卿的头脑里，还有办法让这个法迅速实行，家家户户争着抢着地实行。因为有威逼，还有利诱。手实法规定，谁家隐瞒了数字，被别人告发的话，以隐瞒数字的1/3奖赏……谁家有仇人的话就得小心了，这是公报私仇的最佳时机。

此风一长，不知民间会有多少仇恨滋生。

截止到这里，吕惠卿打击了异己，有了自己独创的业绩，不知不觉间他完成了角色的转换。连神宗皇帝都没有预料到，他这样快就达到了两个目的。

第一，首相大人害怕了。韩绛万万没料到会有这样一个副手。吕惠卿充分发挥了参知政事这个官衔的本来面目。它本身就是赵光义用来制约首相权力的。这时和吕惠卿同等职位的冯京倒了，每天办公时，韩绛无时无刻不在吕惠卿的压力之下。

他如芒在背，可是无可奈何。

第二，吕惠卿身边迅速地聚拢了一大群亲信，形成了自己的势力。这些人本来都是王安石的手下，变法集团内部的主力。

这不用他刻意去拉拢，官场就是这样的奇妙，只要你在赢，在迅速地攀升，达到了能代表一群人利益的位置，那群人自己就靠过来，变成你的亲兵。

在这里，有件小事要提一下。强者运强，在一个人走红运的时候，什么事都会得利，哪怕是古代最怕的火灾。

这段时期内宋朝的皇宫里起了一场大火，火场中心在三司。当时烈焰腾空，一千八百余楹的房子付之一炬。楹，古文里“列”的意思。知道火有多大了吧。神宗皇帝都被惊动，他担心会不会旧事重演，像他太爷爷宋真宗那样，一场大火把内库都烧了个精光。

那是他改革五年来拼死拼活，没日没夜才攒下来的家当！

可是这样的大火，在当时根本没法去救。有个前例，仁宗和他妈妈刘娥就差点烧死在火灾里。当天神宗站在西角楼往下看，急得恨不得自己跳下去挑水。在满皇宫散乱奔忙的人群里，他突然间发现了一队人马有条不紊地奔赴火场，真的有人去救火了！

为首的人是章惇，他结束了荆湖两江地区的平叛，回到开封城了。这时距离他到荆南时已经过去了三年多，他的功绩不必由我来说，用公认的历史大家王船山的话来总结再妙不过。

——“章惇经制湖北蛮夷……沔、沔、辰、靖之间，蛮不内扰，而安化、靖州等地，迄今为文治之邑，其功岂可没乎？”

答案是可以没，当司马光掌权时，这些都是错，必须得改回来。

话说远了，章惇回京之后，当的官是知制诰，职务是军器监，当皇宫大火熊熊燃烧起来之后，侍卫们去保护宫眷，太监们实力有限，宫女们忙着练习尖叫，其他的官员？对不起，除了在金銮殿上吵架，回家写奏章之外，顶级大佬们啥也不干。

只有章惇这样敢逗老虎玩，敢孤身攀悬崖，敢深入不毛之地平乱的人，才会率领有限人手冲向火场。他让神宗记住了他，大火之后，他接替原改革派人士元绹，当上了三司使。

这是章惇的升职，更是吕惠卿的好运。换来换去，仍然是改革派掌握实权，而且章惇的资历很浅，根本没法和他分庭抗礼。

天下，眼看就是他的了。

为了真正拥有天下，吕惠卿在个人声望提高，实力加厚之后，做了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件事，这成了他命运的转折点。

在年底的冬至日郊祀大典时，宋朝有惯例要赦免一些有罪犯错的官员，特殊情况的还有些恩赏，以表示朝廷的仁爱。这一次，吕惠卿显得非常忠于老领导，他微笑着提醒宋神宗，王安石的官职有点低，在这普天同庆的好日子里，您给他加上节度使的头衔吧。

节度使，这是唐朝时实力凌驾于皇帝之上的各地诸侯，可在宋朝就是个荣誉头衔，没有半点的实权。唯一的好处就是，工资高于当朝首相。

乍一看真是件好事，毕竟王安石这时只是江宁知府，最大头衔是观文殿大学士。可是神宗猛然间惊醒，吕惠卿已经站在了悬崖边上，而且把整个朝局都扯了过去，陪着他一起冒险！

那一天，神宗盯着他，缓缓地说了一句话：“王安石离职不是有罪，为什么要用赦免复官？”这才是问题的焦点，真的答应了吕惠卿，王安石就变成了个罪人，从此之后，永远失去了当首相的资格。

吕惠卿的心沉了下去，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皇帝的话代表

了什么。这一步踏出，再也没有回头路了。他成了宋朝三百多年历史里极其罕见的一个特例，他成了个叛徒，从里到外地背叛了自己的领袖——王安石。

这和之前的曾布是不一样的。曾布是说了新法的坏话，可是那在理论研究的范围之内，曾布是对法不对人，针对王安石而言，他始终都是信徒。

吕惠卿不是了，这决定了他后半生的官场仕途，从这一刻起，他注定了是王安石的敌人。此后，不管是改革派当权，还是反对派复辟，都跟他再没有半点儿的关系。

他只剩下了自己另起山头、自负盈亏的命运！

第十九章

辽国分水岭

果然，不久之后宋神宗就派人到江南去召还王安石。王安石这次没像第一次出山时那样，在路上游荡四五个月才进京，他的速度空前迅猛。

7天，就从江宁赶到了开封。

这样的速度很能说明问题，貌似他和宋神宗都害怕了，吕惠卿在造反，一定要尽快地铲除他！其实这只是因素之一而已，试想吕惠卿反的是王安石，又没有反宋神宗，犯得着这么拼死拼活的吗？看一下历史同时期发生了什么事，才能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宋朝君臣永恒的噩梦终于降临，最怕的事到了，辽国人在安静了二十多年以后，再一次在宋朝最关键的时刻出来捣鬼。

很久没有提到辽国人了，这时他们聪明、精明、善于敲诈勒索的耶律宗真先生已经变成了辽兴宗，有了自己的庙号，融入了契丹人伟大的历史长河里……他死了，早在1055年，宋朝的至和二年时就死了。如果要找个参照时段，宋朝当时正发生什么事的话，很简单，那时宋朝正在闹水灾，为六和塔减水计划吵得鸡飞狗跳。

纵观耶律宗真的一生，他实在是很好玩，可以归纳为一句话——贪小便宜吃大亏。仔细想，他的成就来源于贪婪，比如每年多从宋朝收二十万两银子的保护费，比如他不管仗打得怎样，始终让李元昊俯首称臣。

可都留下了致命的缺陷。

不守信用，让宋朝人一直记着辽国人的仇，几十年后突然爆发，让辽国人还本付息；对西夏轻易动武，损伤了契丹人天下无敌的神话，让背后的各个更野更蛮的民族悄悄地打起了小算盘。

这都让辽国吃不了兜着走。可更好玩的还在后面。他处理国内事务时，贪婪和精明都不见了，他蠢得和当年的赵匡胤有得一拼。

赵匡胤重用弟弟，耶律宗真简直是对弟弟感恩戴德。在他年轻时，他的妈妈要废掉他，是他弟弟耶律重元报信，才让他先发制人的。这个情他记了一辈子，给弟弟的回报是一连串无与伦比的官职。

——北院枢密使、南京（幽州）留守、知元帅府事。赐金券，封皇太弟。许以千秋万岁后传位。

也就是说，他弟弟才是辽国皇位的合法继承人，根本没他亲儿子什么事。

亲儿子名叫耶律洪基，字涅邻，契丹名叫查剌。说来真是大名鼎鼎尽人皆知，看过《天龙八部》的人，都应该记得，他就是萧峰的结义大哥。

看他的经历就会知道他老爸的思维有多纠结。耶律洪基六岁被封为梁王，十一岁总领中丞司事、封燕王，十二岁总知北南枢密院事、加尚

书令、封燕赵国王，十九岁领北南枢密院事，二十一岁为天下兵马大元帅、知惕隐事。

这一连串的超级官衔把辽国军政大权总揽一身，除了缺个皇太子的头衔之外，和国家继承人差在哪儿？于是一边有洪基，一边有皇太弟，两者的关系直到辽兴宗咽气也没分出个大小。

还好，耶律重元这人在关键时刻总掉链子，头一次当了老妈的叛徒，这一次也没拉哥哥的后腿，让侄儿顺利登基。他换回了一连串更高的头衔加待遇。

——免拜不名，天下兵马大元帅，赐金券、四顶帽、二色袍，册封为皇太叔。

不知道他当时是什么心情，这些头衔真的很贵重，无比贵重，可惜，与耶律洪基的成长道路太接近，这些都是侄儿玩剩下的。这就是这件事的真相，他被哥哥忽悠之后，再被侄儿用同样手段忽悠了第二次。

一般来说，这种忽悠是平凡的人一生可望而不可即的，多幸福！但当事人永远不会这样想。身在百尺竿头的人，和站在平地上的人，是两种动物。

没有当年的努力，哪来竿头地位。有了竿头地位，怎会再有平常人的心理！具体到耶律重元身上，就算他有，他的儿子也没有。

他的儿子名叫涅鲁古，在兴宗朝受封为安定郡王、楚王、惕隐，耶律洪基当政后，他晋升为吴王、楚国王、武定军节度使，到辽国清宁七年（公元1061年）时，他当上了南院枢密使。

重元父子相加，等同于辽国军队总指挥……这就是耶律洪基的智商的体现，他的真实底蕴只有一句话——草包。他根本不配当皇帝，连最起码的、最重要的一条戒律都不懂。

忠诚绝不是买卖，花钱、给帽子绝对换不回来。当领导的人必须得有那种没法解释，却每时每刻都存在的魅力，有了这个，才能让手下俯首称臣，为之肝脑涂地。

事情在辽清宁九年，公元1063年激化，涅鲁古长大成人，决心推翻草包堂兄，自己当皇帝。说来这个过程真的是没有金庸老先生写的那么惊心动魄，诡谲多变。

在《天龙八部》里，重元父子趁耶律洪基出京打猎的机会，集结辽国绝大多数兵力，扣住驻京军队的家属，连耶律洪基的老妈、老婆、各阶层小老婆等都抓住，软硬两手都准备好后，才杀过来和皇帝摊牌。于是在这种绝境下，萧峰才能上演绝地反击，以一人敌百万，孤身平叛的好戏。

真实的历史当然不是这样，辽国的军制是斡鲁朵，是皇帝、重要皇族自己的亲卫军，除了直属者之外，无论何人都别想指挥。天下兵马大元帅……这个称谓听着威风八面，真正意义和宋朝的节度使差不多。涅鲁古想当皇帝，只能想方设法使暗招。

他先是向外宣称父亲病了，以耶律重元的地位，全辽国上下都得来探病。就等着耶律洪基送上门，一刀砍倒，血淋淋穿上龙袍，这才是草原民族的正统即位方式！

可惜他们怎么等，耶律洪基就是没来。但也不必怕，绝不是消息走

漏了，皇帝有了准备。耶律洪基对他们的信任依旧，还是最亲最近的叔叔、弟弟。

于是第二套刺杀方案才能上演。

小说里的第一幕出现，耶律洪基真的带人出去打猎了，地点在滦河附近。这两位头衔里集合了全辽国80%以上兵力的父子决定破釜沉舟，你死我活。在这样的决心下，他们召集了……别怕，是四百人，悄悄向耶律洪基的御营接近。

这个过程里他们终于露馅了，以皇帝亲属的幹鲁朵实力，这四百人的命运可想而知。第一次接战，涅鲁古被杀，耶律重元逃走。按说逃就逃远点吧，可是终生一直在退让的耶律重元居然勇敢了一回，第二天的黎明，他居然带了两千人又杀了回来。

御营里的人有点蒙，皇太叔就是不一般，这种情况下都能反击！只是再一接触，比上次的四百人还不堪一击。原来这都是附近的奚族猎人，他们根本不知道正在做的是什么事，是被耶律重元骗来的。

耶律重元父子都死了，但他们完全不必悲伤愤怒。他们的这次叛乱，让御营里的两人出人头地，从此平步青云。一个是辽国最后一位“于越”，这是辽国最高的头衔，纵观辽国两百余年，只有四人获得。他之前，就是那位契丹战神耶律休哥。这个人名叫耶律仁先。从他的一生来看，这是个好人。

另一个就非常奇妙了，他是辽国历史里首屈一指的权臣，坏到了极点、成功得让人目瞪口呆的奸臣。他的出头，完全替耶律重元父子报仇雪恨，甚至还有余富。

他的名字叫耶律乙辛。

耶律乙辛，字胡睹袞，辽国五部院人。纵观他的一生，竟然和宋朝三百年间第一人范仲淹很像。两人除了善恶不同，各自达到一个极点之外，他们所走的人生之路，几乎一模一样。

都是全凭个人努力，从低到高，位极人臣，改变了一个国家的命运。

耶律乙辛出生在一个极其穷困的家庭里，穷到了什么地步呢，他老爸的外号就叫“穷迭刺”。但这掩盖不住耶律乙辛的光芒，这孩子还没出生时就与众不同。他妈妈做了一个梦，梦见她抓住了一只羊，掰断了犄角又拔掉了尾巴。

一个算命的恭喜她，说“羊”字去掉头尾，是一个“王”字，你的儿子日后要当王爷！

以当时耶律乙辛家的穷法，他父母很自然地把这当成了讽刺，没去留意。其实很好玩的，我们转念想一下，穷困的契丹人用汉字来算命……比较古怪。

其后还有两个神迹，是关于新生儿洗澡和庆贺的。本来不想写，可是太特别了。耶律乙辛出生的时候，父母正在赶路，没有水给他洗澡，可是就在他降生之后，刚刚碾出的车辙里居然冒出了一股清泉！

这仅仅比佛经故事里，释迦牟尼降生时天降甘泉为之洗浴差了一点而已！

最奇妙的是耶律乙辛长大后放牧时的梦。某一天，天色将晚，他还没有回家。他父亲在草丛中找到了他，发现他睡得正香，就把他叫醒。

耶律乙辛醒来后大怒，说他正梦见一个神人手捧日月给他吃，已经吃掉了月亮，太阳正吃一半，突然被吵醒，真讨厌！

不管这事儿的真假，从此后耶律乙辛的命运改变了。他父亲不再让他放牧，而是学了一些别的本事。他放鹰行猎，在武事上是契丹人中的一等男儿，这还很普通，顶多能当个出色的军人。可他还有另一项在契丹人中非常罕见的素质。

耶律乙辛风度翩翩，仪容出众，外貌温文尔雅，尤其举止动态深有教养，根本就不像是野外生长的穷家子弟。

这是怎么来的，谁也不知道，可能就是他独有的天赋吧。之后他的勇武让他当上了辽兴宗——也就是耶律洪基老爸的亲兵侍卫。职位是文班吏，掌太保印。这是个俏活儿，就像宋朝的馆阁人员一样，可以随时见到皇帝，甚至陪皇帝出入宫廷。

某一次进到内宫，耶律乙辛的好运来了。当时的皇后立即发现了这个与众不同的小伙子，他“详雅如素宦”。就像一个经过专门培训的太监一样，既温顺又文雅。他被留了下来，做笔砚吏。

笔砚吏这个差使职位很低，可是与文班吏相比，是俏上加俏。因为这和辽兴宗的个人爱好有关，辽兴宗对汉人的诗词歌赋很有造诣，他画的山水丹青、翎毛花鸟境界很高，曾经特意送到宋朝给他的皇兄看。宋仁宗以飞白体书法回赠，在当时是一段风流佳话。

耶律乙辛在这种风流环境里如鱼得水，官职很快升到了护卫太保。到耶律洪基当皇帝，他爬升得更快，只几年的光景就升到了北院枢密使、赵王的高度。一个穷小子真的当上了王爷！至于秘密何在，也很简单，耶律洪基是他父亲的升级版，他父亲的每一个特征都在他这里发扬光大。

每一项。

包括喜欢诗词，他娶的老婆是契丹历史上第一才女；包括佛教，他“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规模之大，是辽国历史之最；包括向宋朝挑衅，很快他就要向宋神宗叫板。

耶律乙辛的工作就是什么都顺着他，唯一一次的反对却正中要害，得到了最大的一次彩头。就在耶律重元的那次叛乱中。话说叛乱前还是做了一些前期工作的，比如陷害当时最大的忠臣耶律仁先。各种办法用过之后，终于让耶律洪基动心了，准备把仁先赶到南方去。

决定前，他征询了耶律乙辛。

一向低调顺从的乙辛难得地摇了次头，说他刚刚主持重要工作，经验实在不足，必须把能干又忠诚的仁先留下。

后来的事被证明，留下仁先是平叛的最大优势，而这个优势，就是耶律乙辛一手促成的！

把到手的独自得宠的机会扔了，甘心退到第二位。这不是眼光太远，看得太准，就是运气实在太好了。无论哪一种，都非常不得了。

平叛以后，耶律乙辛晋升为北院枢密使、赵王，有了个特殊的封号，叫“匡时翊圣竭忠平乱功臣”。这时局势明朗，他看清了自己的位置。

只在耶律仁先之下，是辽国的真正男二号。那就好办了，皇太叔做

不到的事，现在可以重新再来。耶律仁先，这位最后的于越，很快就被赶到了辽国的南京。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仁先和乙辛的根本区别。那不是什么善恶美丑，而是能力上的对比。

仁先徒有虚名，辽国到了耶律洪基的手里，已经有了亡国的迹象，官衔满天飞，像于越这样的顶级头衔都可以随便给人了——只是平定了四百人叛乱的功劳，就能和耶律休哥平起平坐了……这简直是在开玩笑。可耶律洪基的感觉很好，他很放心地把军政大事都交给了乙辛去处理，自己游山玩水，行围打猎，如果实在有什么事要麻烦他，比如官员的任免，他也能在百忙中抽空处理一下的。

他会在酒桌上，用掷骰子的方法决定。

耶律乙辛的好日子来了，他一手遮天，随心所欲。在东亚最大最强的国家里说一不二，谁阿谀奉承他，就会升职，谁敢和他作对，一律诬陷之、打击之、贬窜之。一句话，他行使的是皇帝的权力。这样美好的生活，终止于一个孩子的出现。

耶律洪基的长子耶律浚渐渐长大了，这个孩子是光明的，每一个方面都完美无缺。他由皇后所生，既嫡且长，是天生的皇储。他生来俊秀聪明，在文学上“幼能言，好学知书”，在武功上，“七岁从猎，连中二鹿”。可以想象他的父母有多爱他。

他在六岁时受封为梁王，八岁时成为皇太子。这时再没有什么皇太叔、皇太弟之类的接班人来捣乱，他注定了会成为下一任辽国皇帝，君临天下。

如果真是这样该多好，不仅辽国不会骤然衰落，迅速亡国，就连宋朝也不会有靖康之难，仓皇南渡。可历史就是这样无情，它安排了耶律乙辛在这时出现。

耶律乙辛是这个时代的灾星。

耶律浚根本就注意不到这些。第一，年龄制约了他，再出色也不过是个少年。还是在锦绣丛中、罗绮堆里长成的，他怎知人心是鬼蜮，尤其是官场之中，世间最凶残最无耻的恶鬼都盘踞在这里。第二，他有健康的父皇，贤德的母后，身为皇太子，有什么必要去注意一个臣子的感觉！

于是他走进官场，聪明仁德，让每个官员都衷心地夸奖，您“法度修明”，真是太出色了。他看不到，在他不远处，耶律乙辛的眼神越来越阴暗。

要怎样毁掉一个孩子呢……也许最好的一招，就是先毁掉他的妈妈！针对耶律浚的位置，一大半都是因为他他是皇后的儿子，而皇后这时有很多的破绽。

她叫萧观音，是她丈夫耶律洪基的父亲辽兴宗的生母萧耨斤弟弟的女儿，说来比丈夫长了一辈。这不算什么，世界各国的皇室婚姻都是乱七八糟的，只要血统纯正，就百无禁忌。何况她实在是太杰出了，在辽国两百多年的历史里绝对独一无二。

她不像是个契丹姑娘，不爱好马上运动和军事生活，喜欢的是清雅致的诗词歌赋。她的造诣有多高，由于资料的缺失，现在都找不到了，只是几百年之后清朝第一才子纳兰性德对她都非常推崇，对她一生

遭遇之惨痛，更是念念不忘。

成也诗词，败也诗词。萧观音的文采让她的公公、丈夫都非常欣赏，尤其是耶律洪基，这样独特的老婆，放眼整个亚洲，连号称最富有最风雅的宋朝皇帝都没有。这极大地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只不过男人的心理是非常古怪的，越是珍惜的东西，越是让他骄傲的东西，一旦出了什么错，就越会让他愤怒抓狂。

那么怎样毁掉这样独特的一个女人呢，耶律乙辛苦思冥想，一个堪称天衣无缝的计划渐渐生成了。

这个计划在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时实施，那时条件成熟了，耶律洪基和萧观音正好不在一起。出于辽人的习惯，耶律洪基在打猎。说到打猎，真是让现代的都市人很不理解。

这种游戏真的很好玩吗？契丹人是这样的热爱它，以至后来金国猛攻，眼看就要国破家亡时，辽国的皇帝都能抽空去打猎。

这一点我们不理解，要命的是萧观音也不理解。她很不喜欢丈夫成天舞刀弄枪，搞得双手血淋淋的，坐在一起吟风咏月秀恩爱不是更好吗？于是她总是劝，劝来劝去，就把丈夫给劝烦了，把她留在皇宫里，自己跑到野外去露营。

挣脱了女人的束缚，耶律洪基奔跑在白山黑水之间，快乐地当上了野生动物终结者。可是没多久，他突然间收到了一封紧急公文。这份文件很有名，是《懿德皇后私伶官疏》。相信这个题目映入眼帘的一瞬间，耶律洪基头上的青筋就会暴突起来，懿德皇后是萧观音，伶官指的是皇宫里的御用乐手，私……只有一个解释，私通！

公文详细记录了萧观音和伶官赵惟一私通的全过程，起因是皇帝让皇后寂寞了，多才多艺的皇后很悲伤，她像汉武帝的陈皇后那样，想写些诗词感化丈夫那颗疏远的心。于是她写了《回心院词》十首。因为是写给丈夫的，可想而知，非常香艳私密。

比如其中有“铺绣被，羞杀鸳鸯对。犹忆当时叫合欢，而今独覆相思魂。铺翠被，待君睡”“展瑶席，花笑三韩碧。笑妾新铺玉床，从来妇欢不终夕。展瑶席，待君息”。

十首词，词牌规格都是一样的，为了节省篇幅不赘述。要说明的是，写诗不要紧，香艳也没问题，怪就怪在追求完美。萧观音想给这十首词配上曲子，亲自唱给丈夫听。那就要找专门人才，伶官赵惟一出场。

赵惟一进入深宫，好戏开场。在这份公文里两人见面、调琴、互唱，进而饮酒、入帐，甚至床上的谈话内容都一一记录在案。

其香艳程度，比那十首《回心院词》强太多了。我不想复述，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去翻阅一些明清香艳小说。总之一句话，是相当的限制级啊。

看到这里，应该知道耶律洪基的感受了，这是他老婆在怀念他，居然怀念得和别的男人上了床。可是别忙，文章还没结束。也许是赵惟一给她的快乐太大了，萧观音在床上又有了新灵感，她即兴写了十首《十香词》，分别描述了她的发香、乳香、腮香、颈香、吐气香、口脂香、

玉手香、金莲香、裙内香、浑事香。

写过这些仍然不过瘾，她又写了首《怀古诗》——“宫中只数赵家妆，败雨残云误汉王。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窥飞燕入昭阳”。

这四句里暗藏着赵惟一的名字。

综上所述，没别的好说了，《回心院词》跟这些比，可真是太老土了。

事情本来很隐秘，可惜皇宫里人多，宫娥婢女遍地都是，一个叫单登的都看在了眼里。而赵惟一也是个地道的下半身动物。和皇后如此这般一番，聪明人只会守口如瓶，他却觉得中了大奖，如果不向别的男人吹嘘一番，怎么对得起这种程度的奇遇！

他拿着萧观音亲笔写的《十香词》原稿向另一个伶官朱顶鹤炫耀，朱顶鹤二话没说，劈手就抢了过来，联合宫婢单登，向上级部门报告。

上级部门就是耶律乙辛，他掌管着辽国当时的军政大权。虽然有皇太子在，他亲妈的这种事也不好去污染他纯洁幼小的心灵吧。

问题的关键是耶律洪基的心灵，他太受伤了，之前有多自豪这时就多自卑，之前有多恩爱这时就有多耻辱！他没有怎么深入地调查，或许在他想来，越深入罪证就越多，他越丢脸吧。他直接下令，给萧观音送去了一条白绫，供她上吊专用。赵惟一那个小白脸，全族抄斩。

萧观音就这样死了，临死前想亲眼见一次丈夫，两人直接交谈一次都没得到恩准。千古以后，很多人都认为她是冤枉的，所谓的好情根本不存在。不仅赵惟一入帐的事纯属诬陷，就连《回心院词》也是耶律乙辛的阴谋。

他拿着写好的十首《回心院词》，献给了萧观音。说这是宋朝皇后写的，如果您重抄一遍，可称二绝。萧观音大喜，立即照办。写完后意犹未尽，加上了那首《怀古词》。结果她的手迹变成了罪证。

种种猜想，没有确凿的资料证实。拜金兵毁灭所有辽国印迹，包括修在深山老林里的辽国古墓都不放过的功劳，我们是没法验证这事的真假了。要注意的是结果，耶律乙辛以告密的方式搞垮了皇后，他也就此站上了悬崖。

该皇后有儿子的，耶律浚是皇太子，他早晚有一天会给母亲报仇！

这对耶律乙辛来说不是什么大事，皇太子要报仇吗？很好，那就连他一起干掉。没等耶律浚有什么动作，他先发制人了。

罪名很老套，皇太子谋反，要提前当皇上。耶律乙辛组织了大批的人力物力搞材料、找证人，忙了好半天，结果不理想。

证据实在是不足，皇太子太乖了，想栽赃都没办法。但是耶律乙辛在失败中看到了希望，他敏锐地发觉到一个最关键的因素——耶律洪基没生气。注意，不是耶律洪基对有谋反报告的儿子没生气，而是对他没生气。这就好办了，耶律浚并不是不可触犯的！

明白了这一点，耶律乙辛当机立断，马上把栽赃升级。这一次他用的是七伤拳套路，先伤己再伤人。派了一个亲信，当时是牌印郎君（皇家仪仗队长）的萧讹都斡去自首。说他本身就是想要谋反的，一切都计划好了，先杀掉耶律乙辛等国家重臣，接着就颠覆耶律洪基，让皇太子当皇上。

可是事到临头，突然害怕，为了家人的安全，才迫不得已来自首。

这一次耶律洪基坐不住了，皇家卫队出乱子，这是离他最近的刀把子，真要叛变比之前的皇太叔容易得多了。不用搞什么突袭，转身拔刀就出事。

他命令耶律乙辛和汉臣之首张孝杰一起审这个案子。张孝杰非同小可，他是辽国科考的状元，这时的官是北府宰相，为人有句名言，叫“无百万两黄金，不足为宰相家”。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又贪又狠、有才无德的人。

这就是耶律洪基之所以是个草包的原因，耶律乙辛加张孝杰，这两人之前已经合作过了。萧观音的案子就是他们办的，这时儿子出事，仍然让他们搞，猪头都能预料出是什么结果。

结果是一定了，过程很精彩。耶律乙辛是个妙人，能把阴谋做得光明正大，让受害者都替他说话。

为了打消耶律洪基的疑虑，耶律乙辛来了次公审，在衙门的院子里摆上了刑堂。当时是三伏天，不动都冒汗，他命令把犯人都押在大太阳底下。

这些太子党被戴上了超重的枷锁，每人的脖子上套着一条细麻绳。一声令下，开始狠勒，等到犯人眼球突出呼吸困难眼看要被勒死时，绳子又放松了。别高兴，这只是开始，喘上几口气，绳子再次勒紧，再一次勒到窒息。

如此翻来覆去没完没了，换谁都得崩溃了。这时犯人们异口同声，承认他们真的谋反了，真的是太子党，随便怎么定罪，只有一个要求——让他们马上死。

最好玩的事在这时发生，犯人们到了这一步时，耶律洪基派来监督视察的人才到，听到的看到的都是皇太子有罪……耶律洪基的草包基因二次发作，他把儿子贬为庶民，赶到上京看管。

为什么说他是草包呢，骨肉至亲，翻脸成仇，只有两种处治办法。要么是直接杀掉，永除后患；要么就放在眼皮子底下看管，让他时刻都没法作乱。这时他把亲生儿子贬到外边，不是给儿子重新造反的机会，就是给仇人糟践自己儿子的机会。

可怜耶律浚只有后者的命运，这个孩子离开父亲的视线，立即就掉进了地狱里。一般说来，他这个身份的人被看管，只是限制人身自由，别的条件和皇族成员没有区别，一样住在高房大厦里，还是锦衣玉食的生活。可他到了上京，发现的是耶律乙辛给他特别盖的一间“房子”。

用砖石胡乱垒起来的一个空心石堆。

这样的生活也没维持多久，耶律乙辛恶人做到底，一天夜里，他派了两条壮汉潜入石屋，活生生掐死了太子。为了证明死信儿，太子的头还被割了下来，送给耶律乙辛去看……隔了一段时间，耶律洪基终于知道儿子“病死”了，一阵难过，作出了第三个草包决定。

召见儿媳，询问儿子最后的岁月。

这实在是逼着人犯罪嘛，皇后害死了，太子害死了，难道还留着一个太子妃？耶律乙辛一不做二不休，派人等在半路上，太子妃走着走着就把命给丢了。

老婆、儿子、儿媳连续非正常死亡，换另外一个人，只要智商稍微正常点的都会起疑心吧。耶律洪基就没有，他再次证明了草包的真正含义。

与其费神思量，不如扔到一边。反正死也死了，伤心难过什么的能让他们都活过来吗？他选择了继续享乐，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直到两年后的一天，他才猛然间觉得有点不对劲。

那时他再一次猎性大发，要冲到城外去野营。耶律乙辛没拦他，只是有个建议。您出去了，把皇孙留下吧，那样国家好歹有个领班人。耶律洪基觉得有道理，正要答应，这时有个大臣萧兀纳走了过来，跟他耳语了一句话。

——您出去，皇孙留下，他年岁太小了，没有好的监护人，难保会出什么事。这样吧，您一定要这么做，把我留下，我保护他。

耶律洪基瞬间想起了好多事，所有的非正常死亡场景一一重演。他若有所悟了，当场决定打猎依旧，只是把皇孙带在身边。至于他忠实的、亲切的、温文尔雅、风流倜傥的耶律乙辛，先是继续信任，等打猎回来就开始贬官，一降再降，直到切断他所有党羽，比如北府宰相张孝杰等人。到了辽大康七年（公元1081年），耶律乙辛终于被捕入狱。

他浑身绑满了大铁链，被囚禁在来州。

到了这一步，耶律乙辛仍然很有活力，他知道在辽国待不下去了。那么天大地大，逃出去就是。他的目标是宋朝，只是人单势孤，道路不熟，半路上被追了回来。他的人生之路被一根牛筋结束。

像被他害死的萧观音那样，也像被他在太子案里酷刑凌虐的那些人一样，他被勒死了。事情截止到这里，似乎辽国好日子终于来了，耶律洪基已经拨乱反正，为老婆、儿子、儿媳报了仇。可是不对，非常遗憾的是，耶律乙辛的死跟上面三人的死对不上号。

他的罪名是“鬻禁物于外国”，只是个贪污犯而已。这就给以后辽国的大屠杀、大清洗、大报复留下了祸根。那个皇孙，就是先太子耶律浚的儿子，后来的天祚帝耶律延禧。这个孩子把什么都清清楚楚地记着。

二十多年以后，耶律延禧即位。上台之后第一件事就是给奶奶、父亲、母亲报仇。他派人挖了耶律乙辛、张孝杰、萧十三等仇人的坟，戮尸解恨，挫骨扬灰。这些人的宗族亲人一个都没跑掉，被杀得干干净净。当时辽国笼罩在一片血雨腥风里，人人自危，不管是谁，只要和当年的案子沾上一点边，马上就会人头不保。

辽国真的衰败了，从内部开始瓦解，而就在那个时候，北方有一个民族突然兴起，空前强大的战斗力像洪水一样爆发，腐朽消沉的辽人像一堆腐烂变质的渣滓一样，被彻底清洗……为什么会造成那样的结果，根源就埋在了耶律洪基时代。

前三次草包行为害死了最亲的三个亲人，这很愚蠢，但不致命。最要命的是第四次草包症发作，迟不迟早不早，偏偏在皇孙遇害前他清醒了。

救谁不好，非得救耶律延禧，历史证明这是辽国八个皇帝里最不知所谓的一个。前面那七个皇帝所有的毛病他都有，在每一项上都青出于蓝，好像他就是上天派来败坏辽国的。当然，这里也有他爷爷耶律洪基

的功劳。耶律洪基是个罕见的长寿皇帝，在位一共四十六年，活到七十岁才死。

这样长时间的折腾，再由天才孙子接着败家，如此这般，辽国想不灭亡都难。这都是后话，我们转回头来，看公元1075年的春天。

这个时段里萧观音马上就要被诬陷处死，宋朝方面改革集团内部乱成了一锅粥，吕惠卿正在积极确立自己的领袖地位，来取代王安石。就在这时，辽国派来了使者，说要重新划分国境线。这是自从三十二年以前富弼出使辽国确定领土问题之后，辽国又一次提出的无理要求。

贪心发作，和当年的耶律宗真一样，耶律洪基也想在宋朝占些便宜，来显示他是合格的强盗级皇帝。这里顺便提一下，为什么辽国的皇帝都这么喜欢做这种无赖一样的事呢？其实平心说来，这也不算是罪恶。平民抢东西是罪恶，国王抢东西是美德。

历代皇帝死后，各有规格不等，其中就有个特殊待遇，叫“神功圣德碑”。这个碑严格地说，在生前没有抢到别国土地的，或者丧失了自己国家土地的皇帝，都没资格立。以这个标准来衡量，宋朝除了赵匡胤、赵光义之外，谁都没资格立。

……当然，宋徽宗赵佶是有资格的，如果他后来没到北方旅游的话。

第二十章

习惯性诬陷

宋神宗一生的愿望，就是在死后能有块神功圣德碑，那上面刻着他恢复了盛唐时的疆界，把燕云十六州、大理、交趾、河套等东西南北各方面的失地都重新夺回。刻着他报了高祖父太宗皇帝伤重而死的旧仇，覆灭宿敌契丹……

等等功绩，如果能一一达成，他纵然死去，也会含笑九泉。

可是人生就是部电视剧，不管情节千变万化，宗旨只有一条——没完没了地折磨主角儿。人强命不强，宋神宗想拖着宋朝从谷底里往上爬，迎面就遇上了一百五十多年以来东亚地区最大的二世祖集团，那些腐烂骄横的辽国皇帝们。

提起辽国，这是宋神宗最大的心病。他和以前的五位宋朝皇帝不同，赵匡胤对辽国面露微笑，不怀好意，在他的时代里辽国从来没在汉人手里讨到便宜，他总在自己的国库里转圈，想着用多少钱能买到一颗契丹人头；

赵光义不用说了，他对辽国大打出手，杀了很多辽国人，也死了更多的宋朝人，虽然处于下风，可始终倒驴不倒架，宋朝是只长满了刺的刺猬，扎得辽国手疼。

真宗赵恒很奇妙，看着最没用，可情况急转直下，辽国人死也没弄明白，倾国发兵，打了个你死我活，居然变成小弟弟了！

而仁宗可以保住所有需要保全的东西，在他手里，宋朝一切都没有变化。就算宋英宗这个废物耽误了几年光阴，也能延续着平稳。直到宋神宗登基。

他突然发现自己矮了好多辈，当时辽国掌权的是耶律宗真的老婆，耶律洪基的妈，那是和宋仁宗一个辈的人，他得叫奶奶，连带着管辽国的皇帝叫叔叔……这是什么命啊，最要脸最争份儿的人居然偏偏掉了份儿，儿皇帝都不算，竟然是孙皇帝。

神宗大怒，对群臣大发了一通脾气，说我管她叫阿姨成不，和他儿子论兄弟好不好？满朝文武都沉默，人人看着地上找蚂蚁。神宗狂怒，他前几天才和这帮人讲过一个秘密，这个秘密说出去了，他就和辽国人不共戴天，成了死仇。

关于赵光义是怎么死的。我们现在知道他是箭伤复发，医治无效。可在宋神宗以前，这是国家的最高机密，是官场里的禁忌，就算知道了也不能说。

宋神宗第一次当众证实，他的高祖父死于辽国人的箭伤，当时他悲愤落泪，有仇不能报，反而称兄道弟，这是多大的耻辱！

现在兄弟也当不成，竟然是孙子……而这些满口仁义道德，动辄念着君忧臣辱、君辱臣死等口号的大臣们居然对此无动于衷。

尴尬中当时的第一君子站出来了，伟大英明的司马光。他代表众多

的仁人志士对宋神宗说，名分只是小事，重要的是平安。和辽国都是亲戚了，亲戚间叫几声奶奶是应该的。

……名分是小事，真想请他翻阅他自己写的《资治通鉴》的开篇总章。

如此这般，都已经是往事了。宋神宗投入振兴国家、威服四夷的事业中去，对这些意气之争渐渐地不大上心，可并不代表他不再把辽国当回事。相反，辽国始终是北宋君臣心里最大的噩梦。这个噩梦之深，并不因为近五十年以来宋、辽的平静，以及党项人的崛起，李元昊对四邻拳打脚踢，宋、辽两国同时鼻青脸肿而改变。

这也怪不了宋朝人，这是中国从古至今，到现在还没治好的顽症。

中国有个习惯，只要你曾经达到过什么高度，就会永远是什么高度。明星永远是明星，从没有过气这一说。作家永远是作家，不管你有什么年没出过新书。具体到战场上，只要被打败过一次，就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成为终生苦手，比如足球上的恐韩症。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现象呢，我绝不会像传统论调那样说“各种因素”、“因人而异”等腐词滥调，凡事必须较真儿，必须得有答案，这才对得起自己的努力和读者的时间，就好比现在写的王安石变法，一定要找到谁对谁错。

只要有一个具体的参照物，如对国家有利这一点上，就一定有答案！

回头说恐惧症，我认为之所以会形成，在于中国人内心深处的敬祖情节、惯性思维这两点致命伤上。敬祖情节让我们始终有着牢固的家庭观念、价值观念，这没什么不好。

可是只能止步于私德。上升到办公做事上，就实在要命了。它让我们怀疑自己，总是觉得前人、祖先比自己强太多。几千年的中国封建历史里，万事开头都是以古人当如何说起。

具体到宋朝恐辽情节上，神宗有过一段遭遇。他的雄心壮志曾被人嘲笑——以太祖神威，终生不能攻下太原；以太宗之能，尚有燕云之败。你小小年纪怎能口出大言，要威服契丹？

具体到全民族的心态上，表现在社会发展到了今天，在中国仍然要讨论“古不如今”，还是“今不如古”这样的白痴问题。

这样的问题需要讨论吗？不需要讨论吗？其实只要看讨论的结果就有答案。即便得出了“今不如古”的所谓正解，难道还能时光倒流，回到从前吗？

大到时代，小到个人，都是没法复制的。历史的车轮无法后退，能做的只能是着眼现在，眼前的一瞬间才最重要。敬祖情节必须见鬼去，中国人的心灵才能轻松点。

而惯性思维，是比敬祖情节更可怕的东西。

打败过一次，就会留下阴影。听着很泄气，可历史上是真实的。比如北宋史上的燕云大败、雍熙北伐大败、君子馆全军覆没等败绩出现后，宋人的心理一下子就全完了。由柴荣、赵匡胤以不败战绩培养起来的民心士气突然间说不见就不见了。

哪儿去了呢？

为什么同样是战争，同样是失利，看外国、异族人的战争史，有很

多打了一百多年、两百多年，只要不胜利、没达到愿望就一直战斗下去，直至家园恢复，荣耀回归。这里边的区别到底在哪儿，堂堂中华上国，号称最讲气节的民族，为什么总是艰难奋起，却迅速退缩呢？

我无法不想到我们每一个国人的成长历史。回忆一下，当一个民族的每个成员，在成长的岁月里都被灌输谦虚谨慎为美德，进而达到“温、良、恭、俭、让”的完美社交品德时，会是个怎样的局面。

这局面就是直到二十世纪末几年时，中国的一少部分父亲，才会对儿子说：“儿子，我为你骄傲。”在球员的休息室里，才出现教练员对球员们大吼：“你们是最强的，我们一定会赢，你们做得太棒了！”这样肯定又自信的西方式话语。

两相对比，可以看到我们民族几千来一直恪守的群体性格是多么内敛低调，多么灰色！这是种可怕的惯性思维，当胜利时不敢追逐更大的胜利，当失败时迅速地转入苦守，从来不去想怎样反击。

这样的性格特点，在宋朝以前我们是没的，五胡乱中原、五代十一国时是汉人的命运最悲惨的时候，可从来没有放弃过反抗，放弃过追求。可是赵光义上台之后，这问题就突然出现了。我个人对此有些解释，可要放在宋史完成时作为总章归纳。

现在要留意的是，宋朝全体军政首脑对辽国根深蒂固的恐惧。

辽国派来了一个叫萧禧的使者，带来一封信。里边全面回顾了双方近八十年的真挚友谊、欢乐岁月，为了让欢乐继续下去，提议把两国的国境线重新界定。

老调重弹，还是趁着宋朝和西夏招架的机会来勒索，而宋朝的反应也和三十二年前一样，从一开始就全体紧张了，尤其是宋神宗本人，他迅速开动了自我折磨程序，把自己往绝路上逼。

在他的脑海里出现了宋朝的西北边境线，一方面不断地向河湟地区增兵移民，消化这块庞大的新得地；另一方面保持对西夏的压力，时刻准备出击，也时刻提防着西夏人的反弹。在这种局面下，突然间辽国铁骑杀了过来，一时间刀光剑影，尸体遍地，宋朝军民像蚂蚁一样被踩死……这完全是可能的，这些年来东北方的防线早就腐烂了，一点都没经营。

那还等什么，只能谈判，迅速地谈判，本着友好协商的宗旨，绝不互利的原则，去换取老朋友不发脾气。四条指令紧急下发出去。第一，由少常少卿、判三司开拆司刘忱，秘书丞吕大忠为使者，陪着萧禧到边境上和辽国的谈判团见面；第二，由大臣韩缜带着国书去见辽国皇帝耶律洪基；第三，派人紧急赶往洛阳，向韩琦、富弼、文彦博等元老咨询国家安全问题；第四，他命令王安石立即回京。

在他想来这是动用所有力量了，国家有难，新旧党必须，也一定会同心同德为国出力。想得很美，不久之后各方面都有了回音，他一个个看过去，顿时觉得头晕目眩，哭笑不得。

先是国境线上的消息，刘忱和吕大忠临走前，他特意亲手写了诏书，告诫说：“虜理屈则忿，卿姑如所欲与之。”

意思很明显，辽国那边都是野人，道理说不通就会动粗。爱卿不必吵架，他们想要什么，就给什么好了。

可是刘、吕二人把他的的话扔到了九霄云外，两个都是死硬派，爱护国土人人有责，和辽国谈判团一见面，立即就掐得水深火热，你死我活。双方回顾历史，追溯源头，把大地图铺开，一寸一寸地讨价还价。一大堆的地名，比如黄嵬山、冷泉谷、天池庙、牧羊峰、梅回寨、瓶形寨、蔚朔应三州边境等等纠缠了几天几夜，终于都顶了回去。

辽国人情急无奈，抛出了最后的撒手锏——分水岭。

虚的乱的咱都不说了，把细节都删除，就以分水岭为界标，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刘、吕二人一听就火了，新一轮较量开始，我们再来。结果又吵了N久，双方终于接近崩溃，都吵不动了。这时理智回归，想到了一个新问题。

——喂，哥们儿，问一下，分水岭……到底在哪儿？

双方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好一会儿后，各自收拾行李回家。吵还是很想吵下去的，只是资料严重不足，连地名都搞不清，吵个什么劲嘛。

边境协商就此结束，等刘忱和吕大忠回到京城后，发现路更远的韩缜早就回来了，比他们快得多。原因很简单，韩缜去了辽国都城，可被耶律洪基给晾那儿了，一直没见着人，想继续等下去？对不起，外交有政策，宋、辽两国互派使者，最多只能在对方的国都里待十天。

逾期必须走人。

宋朝的君臣恼火之余变得更加紧张了，辽国人很明显是玩真的，传统礼仪都不守了，别的事一定也会干得出来。不过说实话，他们还真是多虑了，在这个时期别说是宋朝人，连辽国人甚至耶律洪基的老婆萧观音想找他都费劲。

辽史记载，耶律洪基有匹宝马名叫“飞电”，风驰电掣瞬间百里，载着他在广阔无垠的辽国大地上疯跑。那速度让他的侍卫都追不上，往往跟着跟着人就不见了，然后只能在各大深山幽谷里去找。萧观音为这事专门写了封正式书信，劝他注意安全。

结果大家都知道了，她实在应该注意自己的安全。别以为有才还美就没人打，扫丈夫的兴在哪个时代里都很危险。

焦急中宋神宗盼来了元老院的回音，韩琦、富弼、文彦博都有了各自的回复。由于内容比较雷同，加上韩琦马上就要死了，我们只看韩琦的意见。

韩琦一直很痛苦，王安石改革以来，只要有新法出台，他一定会躺在床上爬不起来，连声地喊：“泣血！泣血！”

也就是说，他哭出血来了。这时终于盼来了皇帝的咨询，他在激动之余强撑病体写了一封长信，把自己的意见全面地说了一遍。

在中国人想来，问题从来不是孤立的，都是由点及面遍布全身，所以头疼医头、脚疼治脚永远是错误的。基于这个原理，韩琦认为外侮必须和内政联系起来。

那么辽国人为什么会来找事呢？是因为王安石。

王安石执政期间做了太多的错事，实在难以尽数，韩琦站在辽国人的立场上，总结出来七点，来证明辽国人来找事是很可以理解的。

1. 高丽国来进贡了。

高丽在哪儿？现在的朝鲜加韩国，从地理位置来看是在辽国的背后。这让辽国人太不安了，完全是后院起火，宋朝的手伸这么长，是不是有颠覆辽国的企图？

2. 攻占河湟，夺西夏五十二砦。

这是对辽国的友好邻邦动武，难免让辽国人心惊害怕吧。今天可以打吐蕃、党项，明天是不是就要轮到契丹人？

3. 植榆柳于西山制约蕃骑。

这是辽国人最受不了的，辽国之强全在骑兵，宋朝栽了那么多的树，简直比长城还要讨厌。

4. 实行保甲法。

这也很要不得，中国人开始成天地打打杀杀，弄得全民皆兵了。这么大的备战工作没完没了地干，当邻居的没有安全感嘛。

5. 筑河北路城池。

6. 设都作院大量生产先进武器，比如神臂弓、新式战车。

7. 河北路新置三十七将，武官们的权力突然见长。

以上种种，招致天怒人怨。别说外国，连我们内部也达到了“农怒于畎亩，商叹于道路，长吏不安其职”的程度。要想让外国人安静，一定得先从根源上把自己的毛病改好。

韩琦建议，把王安石的一切政策都删除，回到改革之前，辽国人自然就老实了。嗯，如果还是不老实呢？韩琦的解释非常振奋人心，按他的预测，只要内部的问题完全解决，辽国人只要敢来，一定可以打得他们逃回沙漠里去，“一振威武，恢复旧疆，摅累朝之宿愤矣”。

连以前的旧仇也都一起报了。

说得非常好，大家鼓掌！只是很奇怪，比如仁宗时，那时没改革，您韩相公也正当青春年少，那时怎么没能做到这一步的呢？别说辽国，连新兴的小土匪李元昊都没搞定。

说完了这些话没多久，韩琦就死了。他的死是当时的君子集团无法估量的损失，于是乎死的过程和结局都变得规格高档。

死的前一天晚上，有一颗巨大的星星从天而落，刚好砸在韩家附近；死后百官集体歌颂，韩琦的一生是忠厚朴实的一生，死后家里连余财都没有。

……没钱，昼锦堂是怎么盖的？数千里的良田都是谁攒下来的？把这样的财主忽略掉，让以后的岳飞上哪儿去打工呢？

韩琦死了，宋神宗很伤心，派士兵给他造坟，亲自写了碑文，题名是“两朝顾命定策元勋之碑”。这个名目很有玄机，两朝指的是哪两朝呢？英宗朝是定了，另一个是仁宗朝还是神宗朝？

只能是英、神两朝。韩琦是英、神两朝的恩人，是仁宗朝的罪人。扶植赵曙、支持濮议，只要他稍有人性都没脸在地下再见仁宗。

其他的还要再说他什么呢，总结他的一生，身为北宋史上知名度排进前十甚至前五的名臣，留给我们的记忆是……在文臣中军功最高，在武将里文才最好，文臣武将都算上，官做得最成功。这是非常奇妙的，他的一生里打压长辈如吕夷简，阻挠同僚如范仲淹、富弼，欺负小辈王

安石、苏轼，甚至连仁宗皇帝、曹皇后都敢去勉强。

刻薄到了这种程度，临死前还当了一回辽国代言人，为什么还能得到忠臣良相的好名声？个中奥妙非同小可，每一个想在官场上有所发展的仁兄都应该引为典范，仔细钻研。

回到正题，神宗长叹一声把这封奏章扔到一边。就算真是对的，也不敢照办。按韩琦所说，那是把全身的铠甲都脱光光站在虎狼面前。只要让对方相信自己手无寸铁还生性善良，狼就很高兴，不张嘴咬人了？真的这么做，可真是位“大勇”之人啊。

迷茫中，一个熟悉的人影出现，故人自远方来，安石进殿。

王安石回来了。近六年的无私合作让双方无话不谈。只有面对他时，宋神宗才说出了心里话。以下是史书记载里他们的对答。

神宗：“辽国人来要土地，怎么办？”

王安石：“不给。”

“他们坚持，怎么办？”

“慢慢谈，拉长时间讲道理，备战。”

神宗突然心慌，“要是真的打起来呢，怎么办？”

王安石摇头，“绝不会。你不要怕，更别示弱。鬼都是怕出来的，过分示弱，对方本不想打，也会开打。”

神宗的情绪更加低落，“我怕的就是辽国会突然出兵。”

这是思维的死胡同，什么都为敌人着想，把自己的权力、主动都拱手让出。这还怎么做人呢，起码的生活安全都保障不了，何谈发展强大。王安石郁闷中有些发火，他说：“辽国现在是强盗，抵在家门口抢劫，如果只想花钱免灾，直接给钱割地就是。如果不想，就马上备战，还有什么好商量的？你是怕我们北方空虚，来不及准备吗？”

神宗点头，他怕的就是这个。

王安石把一份份的报告摆在桌上。熙宁公元1069年三月，辽国大臣耶律使逊煽动北部准布部落叛乱，辽国花了很大力量才镇压下去；同年十二月，辽国五国各部落又叛乱，辽国动用皇室斡鲁朵才能平叛，这改变了辽国力量的格局。

在以前，辽国北疆的实力足以搞定任何叛乱，根本不用中央军队出动。比如当年萧燕燕的大姐，足以自立一国。

公元1071年，辽国北方大雪灾，南方大旱灾，遍地饥民，国力大降；公元1072年元月，辽国北部又叛乱，乌古敌烈部自立为帝，辽国再派斡鲁朵平叛，一连打了几个月才成功。经此一役，辽国北部很多部落被斩尽杀绝，夷为平地。同年辽国国内大饥荒。

这些之前，是公元1063年的皇太叔之乱。辽国这样的状态根本自顾不暇，眼看着就会四分五裂，拿什么来攻击军事实力空前增长的宋朝。

摆事实讲道理到了这份儿上，还有说不通的人吗？答案是有，相信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历，竭尽全力地劝某人别办傻事，可那个人像是发了疯一样，跳着脚地要往坑里跳。

心理上的问题，不是几句话就能治好的。

不久之后辽国人又来了，萧禧这次的准备很充足，带来了辽方认定的分水岭地界图，指图划界，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为了显示决心，他使出了上门要债最常用的一招——赖着不走。

宋、辽两国明文规定，双方使节互访，留京的最长期限是十天，过期必须走人。可萧禧就这么赖着，人至贱则无敌，作为礼仪之邦，宋朝总不能把他轰出去吧。

使馆里的萧禧很得意，他的态度、边界上渐渐集结的辽兵，加上带来的这些地图材料，三管齐下，宋朝人这次肯定会屈服。他万万没想到，事情坏就坏在地图资料上了。宋朝当时有一个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水利、冶金等无所不知无所不精。基本上往前推三百年，往后推三百年，总共六百年没有人能超过他。

他是个神话，天文方面他提出了新历法，和现代用的阳历相近；物理学方面，他记录了指南针原理及多种制作法，发现了地磁偏角的存在，比欧洲早了四百多年；数学方面，他首创隙积术、会圆术，也就是二阶等差级数的求和法和已知圆的直径、弓形的高，求弓形的弦和弧长的方法。凡此种种，都只是他庞大知识的冰山一角，多年以后，他写了一本书，集成了一生的学术。

书的名字叫《梦溪笔谈》，作者沈括。

沈括这时是右正言、知制诰，宋神宗指定他接待辽国使臣。接到命令之后他没进驿馆去接什么待，而是远远地站着，出神地想了一会儿，就走了。

他走进了枢密院的资料室。这是个庞大、巨大、无比大的资料室，里边分门别类保存着自宋朝立国开始直到神宗年间所有的邦交往来公文。在这些堆积如山的资料里沈括整整待了一夜，天亮时出来他捧着一沓旧纸，那是六十多份辽国历年与宋朝签订的边境合约原件。

上面显示，这次辽国人所要的土地，以古长城分界，只有三十余里远，根本不像之前双方认定的数百里土地。宋朝上下大松了一口气，证据确凿，拿给萧禧看，这是你们自己写的文件，还有什么话说？

萧禧没有话说，不等于辽国人都沉默。沈括跟着他出使辽国，扮演当年富弼演过的角色。不过他的待遇远远没有富弼好，主要原因是辽国的君臣一代不如一代。耶律宗真时期各种花招各种手段层出不穷，充满了技术含量，到了耶律洪基手里，辽国变得简单粗暴。

会谈现场像个菜市场，没有隔离带没有隔音墙，一堆一堆的契丹人围着宋朝使臣，足有一千多人，对沈括等人进行无情的围观。谈判的过程没法介绍，第一，次数太多了，前后一共六次；第二，辽国人千篇一律，就是要钱要土地，至于理由？堂堂的辽国宰相杨益戒能说出这样的话来：“你们宋朝人太小气了，几里大的土地都不舍得，还能算是兄弟之邦吗？”

无耻到这个地步只能用无聊来形容，拜托打劫也要有个响亮的口号好吧。这里要表扬一下沈括的镇定，腹有诗书气自华，学问到了他的地步，面对各种非难总会有办法。他居然在原有的三十余里基础上，又让辽国人作出了让步。

——“舍黄嵬，以天池请，括乃还。”

回来的路上他也没闲着，把辽国的山川道路风俗民情写成了一本书，名叫《使契丹图抄》。图文并茂，献给宋神宗看。

事情到了这一步，无论如何都接近了尾声。从结果上看，不管是分水岭，还是黄崑山、天池等地为界线，宋朝都是吃亏了。花钱买平安，再一次受气。可终究换来了北线的平安，让之前确定下的先河湟再西夏最后辽国的平定计划得以实施。

可是突然之间事情又有了变化，辽国人再一次反悔，他们派来了一个叫耶律普锡的人到边境上要求重新谈判。从前的结果全部被推翻，价码回到了最早时的要价。

宋神宗长嘘一口气，觉得天都阴了，没完没了的辽国人，贪得无厌的辽国人！他召见王安石，问这次又得怎么办。

这一次王安石也沉默了，他盯着北疆地图默默出神。好一会儿后说了八个字：“姑欲取之，必先与之。”然后拿起笔来，在地图上画了一道线，把黄崑山以外近七百余里的土地都割让给了辽国……

这太意外了，这还是王安石吗？前些天还振振有词绝不割地宁愿开战的人，突然之间就变成了一个懦夫卖国贼。

这成了王安石一生中最大的污点，宋史上说他这大笔一挥把代北最后一道门户雁门关天险都割出去了，从此之后宋朝彻底没了北大门，辽国人想入侵，就和吃饭散步一样的方便。要注意，这个事实——王安石割让领土七百里；这个后果——宋朝失去北疆天险，是历代史书都认定的信史，直到现代新中国建立之后，仍然是官方主流史实。

只不过万事都怕有心人，真相只有一个，只要用心去查，没有什么查不出来的。这里嘘一口气，抹把冷汗，俺真是用了好多的工夫，到处搜集资料，才得出下面的结果……

资料的总方针不外乎两条：第一，地理位置。到底割让出去的土地有多少，在哪里，乃至前面频繁出现的黄崑山、冷泉谷、天池庙、牧羊峰、梅回寨、瓶形寨、蔚朔应三州边境，还有分水岭这些地方都在哪儿。查清楚了，真相自然浮出水面。

第二，彻底清查王安石工作履历表。他是什么时间第二次拜相，又在什么时候第二次罢相。还有宋、辽这次领土纠纷的结束时间，三者对照，是不是王安石干的立即一目了然。

废话少说，马上切入主题，先把最重要的概念搞清楚。宋、辽两国的精确边境在哪里，是怎样划分的。两国边界，以太行山为中心分为两段。太行山以东，宋朝是河北路，辽国叫南京道。分界点是白沟，就是今天的海河及其支流拒马河的故道。

白沟变成了界河，这真是上上大吉。请想象在茫茫大地上以天然河流为边界，真是醒目显眼，只要它不像黄河那样经常改道，基本上就永远没有争端。

事实也是这样，太行以东的边界从来没有争执。问题都集中在太行山以西。

太行山以西，宋朝叫河东路，辽国叫西京道，一眼望去，那叫山峦起伏沟壑纵横……除非秦始皇复生，再修一条长城，才能明确规定哪里是宋朝哪里是辽国。

没法精确规定，就有了各种模糊事态的办法。在太行山的西段，两国都在各自的边境上留出数里到数十里不等的土地，让它荒芜。两国的

百姓、军队，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这样就避免了不必要的冲突。这片空地，叫做“禁地”、“草地”、“两不耕地”。

这样是不是就解决了问题呢？恰恰相反，事儿更多了。眼望着一大片无主地，谁看谁眼红。这里不能光说辽国的不是，宋朝人也不怎么样。从边官将军到有钱的财主，以各种借口利用荒地生钱。只不过像辽国这样明目张胆地勒索，就实在是出格了。

出格的程度有多大，关系到了王安石到底有多卖国。在宋朝的官方史书里就有三个不同的版本。第一，王安石卖了五百里，出自《宋史·吕大忠传》；第二，王安石卖了六百里，出自《宋史·韩缜传》；第三，王安石卖了七百里，出自《宋史·韩琦传》。

到底哪个才对呢？这就要问另一个人和他写的一本日记了。这就是宋史的奇妙之处，如此重大的国策，实实在在发生过的大事，国家档案处记载的不算数，要以一个私人笔记为准。不许笑，不许怀疑，这个人说出来的话，以他老爸的名字为证，没人敢不信。

这人名叫邵伯温，他父亲叫邵雍。邵雍是位活神仙，是让宋朝顶级权力层俯首膜拜的人。他一生钻研的是《河图》《洛书》《伏羲八卦》这样的国学精粹，成就那是相当高，据权威考证，像《铁板神数》《梅花心易》这样用来摆摊算命的专业书籍都是他写的……

由于他算命极准，理论高深，在洛阳隐居教书时，把富弼、司马光、文彦博、吕公著等君子元老们折服，大家想了想，怎样表达由衷的敬佩之情呢？当时这些顶级大佬们正热衷于在洛阳建小别墅养老，于是乎各人集资也给他盖了间。

取名为“安乐窝”，邵雍于是自命为“安乐先生”。

先生后来就变成了“子”，称为“邵子”。这就非同小可了，称“大”者，如大尧、大禹、大舜，是千古圣君；称“子”者，孔子、孟子、老子、孙子、墨子，这是几千年里最了不起的圣人才有的头衔。

对，没有错，邵雍就是圣人。

看下圣人留下的最脍炙人口、最让人怦然心动的事迹。话说宋英宗时期，邵雍已经名动天下，慕名求教的人络绎不绝。某一天，他和几个来求教的人到洛阳城南著名的景点天津桥散步，悠闲自在随意交谈之间突然听到了几声鸟叫。

邵雍一下子愣住了，接着面色惨然，像是突然遇到了巨大的不幸。

客人连忙问是怎么了。

邵雍长叹一声，说这是杜鹃鸟啊，洛阳以前从来没有。现在它们从南方飞来，国家从此有变，不幸从此而生。

杜鹃鸟和政治有关？客人摸不着头脑。

邵雍摇头。这些你们就不知道了，万物皆有联系，以《易经》为论，世间兴衰有它的迹象可循，不管是人间怎样，大千万物都会有征兆的。你们想懂吗？嗯，我这里有总结出的各篇文章专门论述……

客人也摇头，您还是直接说好了。

邵雍说，不出三五年，皇上一定会起用南方人当宰相。那时南方人结党乱政，天下将大乱矣。

客人大惊，几声鸟叫居然能推算出三五年后的国运，这真是太神奇了，请您务必解释清楚。

于是邵子不厌其烦，披露真相。他说——国将大治，地气会从北向南；国将大乱，地气从南向北。这是千古不易之理。现在南方之气已经深达洛阳，各位想开封城会怎样？大批的南方人会像杜鹃鸟一样拥进京城，国家在他们的治理下，必将一塌糊涂！

他哀叹，北方人从此没有好日子过了。之后的事大家都知道，几年之后王安石当政，变法开始。他至少说中了一点，北方的“君子”们的确没了好日子。

算得非常准，着实地让人佩服。事实上北宋之后的读书人都对他这个预言佩服得五体投地，当成真理。这里我们就不说，这种预言在宋史里超多，基本上都是知道事实之后，反对派编的马后炮。单纯地以邵雍的理论来判断，都能知道他是什么货色。

——“天下大治，地气从北向南；天下大乱，地气从南向北。”

以此论调，北方人天生是天下之主，南方人注定了是奴才，绝对不能当领导人。当了，国家民族就要完蛋。对此谬论实在不想多说，只举一个例子。朱元璋创立明朝就是以南统北，这是错事？这就是邵雍作为大预言家的本事，明朝建立距离天津桥上听杜鹃不满三百年，居然没算出来。

说，你为什么没算出来？！

这样的本事和论调都传承给了他的儿子邵伯温。邵伯温在预言算命方面没能超过老爸，他另有强项——写书。《邵氏闻见录》，从名字上就知道内容都是看到的，或者听到的。王安石弃地五百之说，最早就出现在他的这本书里。

这本书严格地划分，有前、后卷之别。前卷由他完成，后卷是他的儿子邵少傅接力完成。父子两代对北、南两宋的事全面记载，内容花样翻新千奇百怪，当成杂谈小说来看，那是相当不错。

知道了出处，五百里、六百里、七百里之说不辨自明。现在查正史资料，看看到底割让出去了多少。有个原始资料，是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三月二十八日宋朝资政殿上呈给神宗皇帝的一份报告，《所争界至地名白札子》。里边有这样几条：

1. 蔚州地分，本朝以秦王台、古长城为界；北朝称以分水岭为界，所争地约七里以上；

2. 朔州地分，往前已经定夺，以黄崑大山北脚为界；今北朝称以黄崑大山分水岭为界，所争地南北约三十里；

3. 武州地分，本朝以烽火铺为界；北朝称以瓦窑坞分水岭为界，所争地南北十里以上；

4. 应州地分，本朝以长连城为界；北朝称以水峪内分水岭为界。

要注意的是武州，之前没提过，它是辽国当时的地名，在朔州辖区内。这份报告可以作为整个边界纷争的基调，这是沈括入辽之前萧禧的要价，就算宋朝全答应了，看看割出去的地盘能有多大。

无论如何也没有五百里，从哪儿算出来的六百里，甚至七百里呢？尤其是宋朝人怎么看辽国人怎么不顺眼，在谈判中问了句话。

——分水岭？分水岭上也是领土，怎么分。

辽国人答，以分水岭上的土脊为准，一概平分。

宋朝人面无表情——岭上没土脊怎么算。

辽国人诡谲一笑，到辽国去算。

之后才有沈括带着大批量档案文件入辽，让辽国自己让步。至于后来辽国无耻到出尔反尔又来勒索，所能得到的可以在同年年底十一月宋廷批给韩缜的谈判条件里找出根据。

——东水岭一带从雁门寨北过分划西陲地合接石长城处分划瓦窑坞地合案视分水岭处分划麻谷砦水窗铺当拆移。

综上所述，争执集中在两国边境上蔚、朔、应三州交界的五片零星小地段。辽国得到的好处精确计算，在平原地段得到了三处，大的纵深十多里，小的几里多。另外两片是山地，包括面积最大，纵深约三十里的黄嵬山北麓和天池庙地区。

像宋史里所说的，以分水岭划界，把雁门关天险都丢了的情况根本不存在。第一个问题到此解决，看第二个，王安石当时在做什么。

聚精会神查资料，在熙宁八年年底十一月，宋廷作出谈判批示时，王安石病了。《续资治通鉴长编》里明确记录，他病得很重，宋神宗派太监去探望，一天从早到晚来回跑了十七次。等他好了，给十天假，不够，又补了三天。

近一个月的时间里王安石没办公。哪儿来的在皇帝面前手画地图，说“姑欲取之，必先与之”这八个字呢？并且最重要的一点，是要看割地事件的截止日期。

宋史里记载的是王安石割出七百里之后立即就解决了，可各种资料显示，直到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的冬天这次领土纠纷才结束。那时王安石早已第二次罢相近一年了。

割地事件到此可以得出结论，一来没割出去那么多的地，用很小的代价换来了战略上积蓄力量攻打西夏的时间；二来这事儿和王安石没有关系。那么最后一个问题浮出水面，到底谁才是割地的真正主使者呢？

第二十一章

陌上花落怨阿谁

算来算去，只能是宋神宗本人。从宏观上讲，他不拍板这种事没法成交。从微观上细想，当时司马光在洛阳，没参与此事，王安石卧病而且从来态度坚决，不惜一战。

除这两人外，没有任何人能影响他的施政纲领。

还有他无可救药的恐辽情结……除了他之外，再没有别的可能。只是他不必为劣迹签名埋单，神宗朝里所有的错事、坏事，都有王安石来顶着。这是第三次修《神宗实录》的南宋朝廷的修史总纲领。

地割出去了，辽国人走了，宋朝却没盼来渴望的安宁。开封城比以往的五六年间更乱了，起因是王安石写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叫《三经义》，准确点叫《三经新义》。

三经，指《周官》《诗》《书》。这是儒家学术的核心经典，王安石以自己的理解为之注释，阐述他心目中的道理。官要怎样当，人怎样做，怎样才能团结在一起进行改革。可以说，这是用来改造当时知识分子心灵的武器。

神宗很高兴，做事要同心同德，有个总的规范才有前进的目标嘛。他给了王安石一大笔稿费，同时加官晋爵，加封王安石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同时给他儿子王雱一个龙图阁直学士的头衔。

事情就坏在了这个头衔上。按照惯例王雱要推辞一下，可是就在他推辞的时候，突然间吕惠卿跳了出来，劝皇帝答应。说王雱一介青年，没有贡献，何况以王安石的博大胸襟无私性格，怎么能让长子走这样一条侥幸富贵的路呢？

王安石听了哈哈一笑，惠卿说得对，就这么办吧。事情就这样办了，在他们身后，王雱愤怒的目光紧紧地盯着吕惠卿。

一个叛徒居然嚣张到了这种地步，居然敢主动挑衅！如果不把这样的人渣打倒在地，狠狠踩进泥里，这世上还有天理公道吗？

王雱，字元泽，王安石长子。在宋史里他是个无恶不作的不良青年，但是也没法否认他的聪明才干。中国有一个著名的神童传说，相信大家都听说过。说有客人送来两只野兽，一只獐一只鹿，关在同一只笼子里。

问家里的小孩儿，哪个是獐哪个是鹿呢？

小孩儿不知道，可是想了想，就回答说：“獐旁边的是鹿，鹿旁边的是獐。”反应敏捷，无懈可击，让周围的人一片惊叹。这个小孩儿就是王雱，当年他只有五岁。

简短地说，王雱十八岁以前就著书立传，在王安石第一次拜相之前考中了进士，这很重要，免去了他拉关系走后门才考中的衙内恶名。之后他帮助父亲改革，主管军械司，作出了很多切实的贡献。可是这些对他的名声没有半点帮助，他就是一个邪恶父亲所生的暴戾儿子，做了太

多太多实在是太多的混账事。

比如著名的对程圣人的不敬事件。

话说圣人程颢在熙宁变法的初期还是王安石的手下，关于怎样变法才能成功，两人经常商量，有时程颢会去王安石的家里。某一天，两人座谈，突然间王雱从内宅出来了，只见他披头散发光着脚，手里拿着一顶女人戴的娇艳型帽子，问他老爸，你们谈什么呢？（雱囚首跣足，携妇人冠以出，问父所言何事）

这个形象就足以给王安石父子定罪了。不说古代，就是现代开明社会里，父亲长辈们在谈正事，儿子衣冠不整，手里拿着非常私密化的东西出现，这是什么样的家教？更何况没经允许就直接插话，问长辈们聊天的内容。

王安石，身为首相、大儒、名臣，家教到了如此地步，御史们可以有活儿干了，直接弹劾他家教不严，房楣不修，就算不到罢免的程度，从此也没脸做人。

可是绝的是，王雱问了之后，王安石居然回答了。他老实实在地讲：“因为新法推行不利，正和程君商量对策。”

王雱大笑：“这有何难，把韩琦、富弼的脑袋砍下来，悬挂闹市，新法自然推行顺利。”

王安石长叹一声：“儿子，你说错了。”

这里我们不说王雱的办法是对是错，当然我们都知道他是对的。前面早已分析过，自古没有不流血而成功的变法，不颠覆而达到的利益重新分配。我们跳过这一段，直接看下面的故事发展。

王安石家教混乱，程颢看不下去了。他是圣人，最见不得的就是世间伦常次序的颠倒，非法不良的事件发生。

他正襟危坐，对王雱训斥道：“方与参政论国事，子弟不可预，姑退。”这时圣人的威力出现，王雱如被当头棒喝，灰溜溜地走了。

这段逸事一直被当成真事历代流传，其实根本不值得一驳。看程颢的身份是什么，他只是王安石当年变法前派往天下调查各地的农田、水利、赋役等情况的八人中的一个，再以后，是制置三司条例司里的办事员。小官而已，在宰相家里能坐着谈话都是优待，有什么资格训斥宰相的长子！

从另一方面考虑，不以官职，那么以学识、年龄论，他是王雱的长辈，所以才能说出这样的话而王雱不得不听。只能以这个角度来说事儿了，只此一原因，再没有其他。

可是那时程颢根本不是什么圣人，连他的老师周敦颐都只是一般货色，拿什么在王安石父子面前抖架子呢？再说两者的年龄，程颢生于公元1032年，王雱生于公元1044年，只相差十二岁，程颢顶多是个大哥哥，从哪儿也论不出个长辈来。

如果程颢真的说了上面那句长者谈话，小子速退的话，王雱能一个耳光抽过去，你是哪门子长辈，真是皮痒犯贱！

不过凭良心讲，这件记载在《宋史·王安石父子兄弟本传》里的“史实”，和程颢的本质无关，仍然与《邵氏闻见录》有关，与邵伯温的人品有关。

仔细查资料，王安石在熙宁二年二月当上了参知政事，八月程颢当上了条例司官，第二年五月政见不合被罢免。

熙宁二年至四年时，王雱在江南当官，程颢就有在王安石家里论政的事，王雱也不在京城。直到熙宁四年时，王雱才进京当上了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这时程颢已经被踢出开封，到外地当官了。

两人没见过面，哪来的交谈，哪来的争执，哪来的训斥呢？至于“囚首跣足，携妇人冠”，这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了，邵伯温一心一意盼着王氏父子绳捆索绑名誉扫地，蹲监牢吃死人饭。想了做不到而已，写进书里意淫一下也是好的……

之后的历代史书居然也就信了。

回到事发现场，吕惠卿的行为无论怎样解释都是挑衅，王雱的愤怒里夹杂着大量的屈辱感，这让他忍无可忍。宋朝的大臣们过个年都能给子孙们赚来些恩荫，有很多的衙内都是以这条路走上了官场。

官做到了王安石的地步，长子还是自己考上的进士，已经非常罕见了。这时只是个龙图阁学士的头衔，居然被以前的下属，现在的叛徒给搅黄了。是可忍孰不可忍！

他回到家里，默不做声。集中精神去想，他一向是强势做人的父亲，为什么就没有反击呢？他想不通，为什么要纵容一个叛徒！

事情的发展让他越来越难受了，王安石不仅纵容吕惠卿，还与之越来越亲近，两人渐渐走得很近，从外表上看，和当初同心协力改革时非常像。随之而来的，是帝国的事务处理得越来越顺畅。

这样的局面，是王安石、宋神宗都非常渴望的，可惜，被一件小事给打断了。

御史台有个官儿名叫蔡承禧，他仔细查阅了当年国立大学（国子监）的考卷，发现了个很有趣的事。考官名叫吕升卿，一个优等生名叫万通。这两人一个是吕惠卿的弟弟，一个是吕惠卿的内弟。

这还用调查吗，一定是徇私舞弊、走裙带关系。蔡承禧以这个罪名把吕惠卿给弹劾了。说来这也是无奈，吕惠卿好端端地做着副宰相，就算要立自己的山头，也没耽误过正常工作，自己也没犯什么错误，怎么能把罪名算到他的头上？

吕升卿自己有官职，万通是国家大学的学生，都是成年人，可以自己负责法律责任嘛。可这就是儒家哲学的好处，一个人首先要讲的是道德，身为兄长，弟弟们犯的错也有你管教不严的罪。

吕惠卿想了想，好吧，辞职。

他辞职的请求被宋神宗驳回了。理由非常亲切，爱卿有大才，国家正是用人之际，你不可以走。你要全心全意地配合王安石。

这样的话很温暖，吕惠卿说了些酸溜溜的话，比如王安石这次复相之后不爱办公，很可能是因为我，我走了他就会变正常，之后就回去继续上班了。说到底，他是个非常有才、心灵敏感的人，这也是改革集团内部的通病，需要官职上的重用，更需要经常性的抚慰沟通。

蔡承禧的弹劾到此告一段落，吕惠卿回到政事堂见到的仍然是和蔼可亲的王安石，只是他不知道，甚至蔡承禧都不知道，刚刚发生过的这

一幕被一个人看了眼里，他悄悄走了出去，一个想法在他心里生成，没和任何人商量就做了。

王雱，他去见了邓綰。

邓綰现在是御史台长官，身为宋朝第一御史，他掌握的各方面的资料是最全最丰富的。从理论上讲，只要他想弹劾谁，理由总会有，办法总会有。

王雱找到了他，只问他一句话：“继续跟吕惠卿，还是回来？”邓綰想都没想，回来。

这就是邓綰的本质，前面谈到他发迹时，曾经分析过他貌似粗鲁，实则精明的手段。可是直到这时，他的本质才彻底曝光。当年他曾经说过一句超级经典的话，有人骂他无耻，只为当官时，他回答：“笑骂由汝，好官我自为之。”这句话被当成他的罪证，千年来被无数人鄙视。

可他最恶劣的行径，直到这时才做了出来。

王安石走，他跟吕惠卿；王安石回来，他立即就卖了吕惠卿。王雱跟他说，蔡承禧那些料根本办不成事，要找出吕惠卿本人的错来。他立即就给出了答案。

几年前，吕惠卿兄弟曾经合谋在南方，向华亭县（今上海松江县）的富户强借了五百万贯钱，还曾在秀州勾结知县张若济强买民田。

这是罪恶，不再只是劣迹。王雱笑了笑，很满意，他拿着资料走出御史台，去找另一个人，吕嘉问。这是改革集团里又一个骨干，由他和邓綰一起提出立案，专审吕惠卿兄弟害民犯法。

王雱的目的达到了，各方各面迅速行动了起来，开始倒吕行动。进行得也非常顺利，立案、调查、上报，很快材料就交到了国家领导人宋神宗的手里。

当时神宗的心情非常恶劣，正和王安石吵架。原因是老天爷又一次出来搅场。

当年十月，天上出现了彗星。沉寂了很久的反对派又站了出来，用天变来说事。宋神宗一如既往地紧张，找来王安石，他说据反映，老百姓近来很苦啊，连彗星都出现了，是不是我们真的做错了？

这种话在近六年以来简直成了宋神宗的碎碎念，王安石烦不胜烦，所以回答得也火爆了点，“老百姓连祁寒暑雨都要抱怨的，不必顾恤！”

宋神宗觉得郁闷，我是仁君耶，我抱负远大，我纯洁崇高，我不同意人民的观点，可我誓死捍卫人民说话的权利！根据这条真理，他反驳道：“不能让老百姓连祁寒暑雨的抱怨都没有吧！”

王安石二话都没有，我病了，我请假。

宋神宗立即软了，爱卿别生气，更别生病，只有你才是帝国的救星……正说着王安石已经开始往外走，这时他终于听到后边宋神宗的声音变得冷淡平静。

——“爱卿，回来看看这是什么。”

王安石回头，看见宋神宗递给他一份文件。上面写着吕惠卿一长串的罪名，他不解，为什么给他看这个？宋神宗笑而不答，又递给他另一份文件。

这一份上，写着王安石“违命矫令，罔上欺君”。

王安石的头一下子就大了，这八个字是致命的罪名。前一份文件上吕惠卿的只是些贪财的小错，这八个字却是做臣子的最大罪名。恍惚间他看了下文件署名，赫然写着“吕惠卿”。

他实在是搞不懂，吕惠卿怎么突然间这么疯狂，这不是跟他分大小，这是要争个你死我活。正思量间，又听见神宗慢悠悠地问了句。

——“爱卿，这是怎么回事，你知道吗？”

不知道。王安石老实回答。他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宋神宗没再追问他，只是意味深长地说，那就回家仔细想想吧。

一路上，王安石想了很多。事情肯定不是片面的，吕惠卿被弹劾、吕惠卿弹劾自己，这两件事同时发生，必定有内在的联系。

回到家后，真相大白。王雱把经过都告诉了他。王安石越听身上越冷，他生平第一次感到了无力和失败，真真切切地知道，终于众叛亲离，无力回天了。这和他第一次罢相时不同，那时他和皇帝有默契，与亲信们同心同德。

有“护法善神”，有“传法沙门”。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王雱不解，他不懂为什么他的父亲变得这样低沉。王安石一一给他解释，他才知道自己错到什么地步。

王安石第二次拜相，首先“传法沙门”韩绛变了。他受不了吕惠卿的霸道，才请回了王安石，可是王安石重新当政，他又从根本上和改革唱反调。他劝王安石不要再用那些只盯着“利”的官员。王安石摇头，“既不喻于义，又不喻于利，却居位自如。”这是变法的根本，不去追求实际意义上的利润，又不回头走从前的老路，去追求虚无缥缈的义，这个官还怎么当呢？

韩绛选择不当，他辞职了。

变法派中坚人物只剩下了吕惠卿，这就是王安石一直容忍他的原因。为了大局，领导有时也得迁就下属，与整个天下大事相比，王雱的龙图阁学士的虚名，甚至王安石本人的尊严，能算是什么呢？

可惜年轻的王雱只遗传了王安石的聪明和脾气，却没有父亲的博大胸怀，被一时的愤怒遮住了眼睛。他以为支使邓綰搞小动作很隐蔽，殊不知吕惠卿也党羽满朝，弹劾奏章刚递上去，马上就被他知道了。他选择第一时间反击。

于是新政集团彻底内讧，一、二号首领两败俱伤。

一片死寂，父子两人都陷入了沉默。王安石在失望痛苦中没有意识到他正犯着一个更惨痛的错误。他没料到他的儿子会背着他做出上面的事，更没有料到儿子在知道底蕴后，会变得怎样。

王雱是个走极端的人，他不原谅别人的错误，更不原谅自己的错误。伤心惨于伤身，世上有种人会被心情杀死，王雱就是其中一个。

当他知道坏了父亲的大事，甚至让国家命运都改变之后，他病了，急火攻心得背疽。这是当时的绝症，很快就病危了。在病中他知道了自己斗争的结果。他赢了，吕惠卿被贬出开封，到陈州去当地方官。从此之后，新旧两党都视其为眼中钉，再没能重回权力高层。

目的达到了，却没半点的兴奋之情。

王安石独立朝臣之巅，他仍然是宋朝的第一臣子。首相，大权在握，可是纵目四望，再没有一个并肩同行的人。这样的彻底，还得感谢邓绾。他把王安石可能存在的帮手都铲除了。吕惠卿贪污夺田案被上纲上线，一大批改革派中上层干部被牵连进去，一起赶出京城。

其中就有三司使章惇。

做完了这些，邓绾仍然意犹未尽，他清醒地意识到了一个总原则。有王安石才有一切，才有改革派，才有他邓绾。为了保住官位，他向神宗建议，为王安石及其家属在京城修建大宅第，好在京城永久定居。之后为王雱请命，这个杰出的年轻人应该破格提拔，为国效力。

神宗看着这种报告，心里不由自主地对王安石产生了反感。王先生，这是你授意邓绾做的吗？如是，你怎会是这种人品；不是，你所选的人怎会这样自私狭隘！

他没对王安石说三道四，君子终生不出恶言。只是把邓绾的奏章拿给王安石看。王安石的感觉就是宋神宗刚才的感受，惭愧、羞赧，自己一生操守洁白无瑕，连敌对的保守派们都说不出污点来，却接连因儿子和下属蒙羞。

——“邓绾有失国体，请黜落。”

这是王安石的回答，他只能就事论事把邓绾贬官。至于因这些事而起的误会、恩怨、荣辱，只有听之任之，让岁月帮助咀嚼，凭每个人各自不同的心性来消化了。

第二十二章 巅峰悄然退

心灰意懒，却不能归去田园。宋朝的南方突然间有外敌入侵。王安石就算再烦，也得先把帝国宰相的职责尽到。

南方这次的问题不再是叛乱，而是地地道道地被入侵。敌人是之前的附属国，非常乖、非常可爱的交趾，即今越南。

往远里说，它一直是我们国家的领土。往近里看，直到仁宗朝的末年，甚至神宗朝熙宁八年改革派内斗以前，它仍然是宋朝的臣子。看两者的关系，从宋仁宗开始，赐它的首领李乾德为特进、检校太尉、静海军节度使、安南都护，封交趾郡王。

神宗时再加官到同府仪同三司。这样的对待，换来的是李乾德的一份报表。说他身为宋朝的忠实臣子，为宋朝办了件好事。占城国（今越南东南部）一直没向宋朝进贡，他实在是看不过眼，一生气，就给灭了。

多么感人。只是几个月之后，郡王就变成了皇帝。李乾德称帝，帝号为“法天应运崇仁至道庆成龙祥英武文尊德圣神皇帝”，国号大越，改元宝象，又改称“神武”。

没什么好说的，这就是越南的传统。国家小，资源少，特别穷，可从来都不自卑，一定要向中国看齐，甚至要超过才会满意。这从古代、现代的一大堆两国交战史上都可以证明。

这次的入侵，在交趾方面有个说法，不叫侵略，而是预先防御。在这个基础上，还有个非常感人的口号，他们是为宋朝人民谋福利来了。说预先防御，给出的理由很好玩。因为宋朝在南方边疆大力发展经济，积极训练士兵，让他们不安了。

于是就发兵。

这个理由不是不能成立的，只是要看清自己是谁。交趾是辽国的话，说这样的话，做这样的事就不奇怪。可那是东亚地区最大最强的辽国，而且就算是辽国，近七十年来也只是威胁，从来没敢发过什么兵。区区一个弹丸小国，说出这种话，办出这种事，只能认为他们是发疯了。

至于改善宋朝人民的生活，可以证明李乾德的脑子是相当与时俱进、很灵活的，他知道宋朝正在做什么事。他发出了一份告示，上面说宋朝人你们太苦了，成天被青苗法、免役法什么的倒吊着，我来救你们，从此你们就自由幸福了！

王安石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从理论到实践都出离秀逗的国家，世界上最难受的事莫过于一个理智的正常人被迫和一大群的疯子打交道，还必须得从理论到实践都赢才成了。王安石这时就要去做这种事。

拗相公，继续忍受你的人生吧。

王安石亲自草拟了《讨交趾诏》，动员军队，与李乾德交战。只是

动作太慢了，限于古代的交通，消息传进京城时，交趾军队已经侵入了国境。等到京城作出了反应，战火已经烧遍南疆。

交趾出动了六万军队，号称八万。分水陆两线侵入宋境，突破点在广南西路。水军渡过北部湾，十一月二十日，攻克钦州；二十三日攻克廉州（今广西合浦）。陆军忽略沿途各处关隘，直奔宋朝南疆的重镇邕州。

邕州，如果大家还记得侬智高叛变，就该知道邕州的重要性。它是广南西路的中枢，拿下它宋朝南疆就将失控。而交趾人非常有信心拿下它，一个理论数值让他们很冲动。

当年侬智高纵横宋朝无人能挡，邕州城是叛军的据点。交趾人却曾把侬智高抓回交趾扔进大牢，这样的心理优势比什么样的战前动员都有效。他们杀向邕州，简直迫不及待。

老实说，他们没想错。一路之上，宋朝的各处据点根本拦不住他们，到了邕州城下，发现除了城高壕深之外，别的战备，比如出战的士兵，守城的士兵等都寥寥无几。

城里真的没多少兵，近七万百姓只有两千八百人守卫。知州苏缄是个纯粹的文官，看各种数字都注定了是一城最适合抢劫的对象。可是大家要记住苏缄，这个名字在宋朝的史书中占有崇高的位置，他远比韩琦、文彦博、司马光等人坚贞伟大。

所有人都想着逃跑，苏缄下令关闭城门，这是西南门户，要为国家守住这条防线。这时有个校官叫翟绩，想悄悄地溜出城。苏缄抓到他下令斩首示众。这人不服，大喊有种让你的儿子也别走。

苏缄的儿子叫苏子元，是桂州的司户，不久前带着妻小来探亲。面对翟绩的质问，他要儿子准时回去上任，但把妻小留下与城池共存亡。这让翟绩死得心服口服，让满城的百姓都没话说。

恶战展开，如果勇气可以决定一切，苏缄必定会成为岳飞、文天祥一样的英雄。两千八百人守城，他居然没有满足于固守，而是派出了数百名敢死队冲出城去，一次就杀敌两百余人，杀象数十头，击毙两名交趾首领。

迎头痛击之后，邕州守卫战终于开始了。面对二十倍以上的敌军，苏缄率全城百姓苦苦支撑。这期间他派兵求援，援军也出动了，可惜被隔离在一百里开外，无法前进；他拿出官府、私人全部的积蓄奖励士卒，可惜兵实在太少，而钱也买不来急需的战争器械。

连上天都与他作对，邕州地区突然干旱，滴雨不降，连井水都打不出来。城里干渴难耐，不断有人死去，最后发生了瘟疫。

瘟疫都发生了，他到底坚守了多少天？答案是四十二天。这一个多月里，邕州城外遍地都是交趾人的尸体，前后累积，达到了一万五千余人。这是个可怕的数字，交趾出兵六万，一少半要分给水军，陆军顶多四万，一个邕州城就埋藏了他们1/3以上，想想这样的消耗能支撑他们打到哪儿？

恐慌中交趾人想到了撤兵，可是突然间有了转机。中国真是一个奇怪的民族，盛产英雄，也永远都有汉奸存在。一个当地人给他们出了个主意，说你们好笨，每人背一大袋子土，堆到城墙下，几万人同时动

手，马上就能直接登上去嘛。

交趾人大喜，人多欺负人少，这招实在太妙了。就这样邕州城终于陷落了，面对潮水一样涌进来的敌人，苏缄仍然选择了战斗，他仍然没有逃跑。巷战展开，苏缄战斗直到无法支撑，才骑马赶回家里，面对三十多个亲人，他说了这样一句话。

——“吾义不死于贼手！”

苏家老幼自尽，苏缄自焚而死。

邕州城里的百姓和他们的知州同一命运。全城死难，无一人投降。中国的南大门失守了，至此军队溃败，百姓伤亡只以邕州、钦州、廉州三城为限就达到十六万以上……

消息传进开封城，宋神宗悲痛交集，他事先怎样也不会想到小小的交趾居然这样凶残，侵略如此庞大的宋朝，敢这样血腥杀戮，对平民百姓都不放过！

没有别的好说，讨回这笔血债。

宋朝一边命令广西、广东、福建、江西军队迅速向潭州（今湖南长沙）、桂州（今广西桂林）集结，一边派出了北方禁军。这时没有狄青了，王韶也在西北熙河方面无法脱身，由谁来担当南征大任呢？

高

选来选去，一个个精英人物被否定。其中包括优秀军人赵、宿将燕达，还有一位太监，此前帮助王韶平定熙河的李宪。这些人都不行，最后脱颖而出的是一个到处都不受欢迎、和谁都处不来的问题人物。

三十五年前，大雪纷飞的西疆三川口，有一个名字让人长久怀念，勇将郭遵。我不赘述当时的战况，我相信每一个看过那段历史的人，都会牢牢地记住他。

三十五年后，宋朝选出来的这个问题人物，就是他的弟弟郭逵。

郭逵文武双全，豪爽倜傥。相传他当年读书时从来不在安静的书斋里，而是带着《汉书》，揣着两张饼，带着一壶酒上酒楼去看。饼只两张，酒随干随添，直到天晚才漫步回家。

这是他一生的风格。率情纵性，我行我素，只干自己认为对的事。

长大之后，郭逵进入军界，和哥哥一样被派往西疆，在那里他非常幸运地遇见了北宋史上最著名的一位大衙内葛怀敏。第一，他没被选进葛大衙内的战斗部队里，没有英年早逝；第二，他准确地判断出了定川寨之战的结果。

军队里杀人的功夫很常见，有战略眼光的人却不多。这只是郭逵军事才能的一个例子，之后他在范仲淹、庞籍手下当差，在西北对抗西夏，在东线周旋辽国，在荆湖地区剿匪，帝国所有的战区他几乎走了个遍。他的官职迅速冒升，到神宗朝时已经是静难军留后、宣徽南院使。

郭逵的能力是很大的，更大的脾气。他几乎和所有的同僚都处不好。比如在西北秦凤地区，和后起之秀王韶就搞得相当不愉快。宋神宗要在那儿设置市易司收复熙河，就得先把他调走。

类似的事很多，他渐渐地被定性了。战争时他是无价之宝，和平时

他是个讨厌分子。这时面临比侬智高叛乱还要危险的局面时，宋朝终于想起了他。

可是无论用谁，哪怕是狄青复活，都没法迅速解决南方问题。看进度，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十一月间交趾人打了进来，年底时邕州城，也就是现在的南宁陷落。如此悲愤惨痛，举国激怒，也只能到第二年的夏天时军队才能越过长江，到达南方。

这期间，整个岭南地区都处于无防守，甚至无政府的状态。

为什么会这样，和当时军队的调动速度有关，也和当时广西方面的实际情况有关。宋朝这次征调的只有一少部分是开封城内的禁军，更多的是西北秦凤两州方面的部队。这是宋军的现状，禁军退化了，北线腐烂了，只有西北军团越来越强。

强虽强，路太远。再过半个世纪之后，西北军团又一次被派往江南平叛，之后马不停蹄赶回西北和异族人交战，来回折腾，终于让宋朝最珍贵的家底崩盘。

广西方面的情况让人绝望。按考证，广西这时全境的人口不超过一百二十万，只占当时全国人口的八十分之一到七十分之一之间。全境只有军队近万人，其中邕州两千八百人，最多的桂林只有三千人。这样的基础和实力，拿什么反攻，连拖住交趾人的脚步都做不到。

所以说，交趾人没能冲出广西南路，打到长江南岸，真是件幸运的事。

公元1076年的夏天终于到了，郭逵的征南部队越过了长江，进入岭南。第一个目标就是邕州，这时不再有昆仑关归仁浦之战了。郭逵完全不必有狄青当年的谨慎，他身率十万北军，是狄青的三倍多，而交趾人伤亡超过两万，陆军方面只剩下了两三万左右。

实力的对比太悬殊了，邕州、廉州、钦州，一个个城池被收复，交趾人伤亡惨重，带着抢来的东西往老家跑。在他们想来，这事儿就算到此为止了。按宋朝的老传统来看，从赵匡胤、潘美开始，这两人超级牛吧，也没杀过边境，到交趾这片儿砍人来。

等他们回到老家，开始清点赃物做发财梦时，才发现自己这次错得有多厉害。郭逵脚前脚后就杀了过来，根本不给他们喘息的机会。

宋军兵分两路，由副将燕达先攻打交趾的广源州（今越南广渊）。燕达一举攻破城池，俘虏五千多人，抓住了李乾德的军师刘纪。旗开得胜，不过没什么，这不是主攻的方向，只是为了防守自己的侧翼，顺便多抓几个人。

主攻的方向是决里隘，在这里交趾人积聚了重兵，配备了他们最重型的秘密武器——大象。这真是太不人道了，每次越南人都会派大象出来和宋朝人打架。这真实地反映了古越南人缺乏历史知识。

回忆一下当年潘美平定南汉的过程，就会知道在宋朝军队面前，大象只是些吃了过量生长素的肥猪。神臂弓、斩马刀上阵，大象被射得掉头就跑，冲进了交趾人的阵地，跑得慢的被砍得血肉横飞，连鼻子都断了（强弩射象，刀断象鼻）。

第一次兵团决战，宋军大胜，进占领门州（今越南同登）。

大败之后，交趾设下了一个埋伏。这是没办法的办法，他们也想弄

个像样的防线出来，可惜越南自古以来就穷得要命。一条稳固长久的防线，比如古代时中国的万里长城，现代时法国的马其诺防线，那都要动用超级庞大的资金、物力，再由卓越的设计能力、无数的人力施工才能完成。

越南根本做不到。

只能因陋就简，在一处穷山恶水的险地设下埋伏。在他们想来这就很安全了，想想宋朝军队从来没有进入过交趾，地理不明，一定上当。那样就会捞回来上次的损失。如果不上当，那就是宋朝撤兵了，一了百了，再好没有。

这就是交趾人的悲哀，“坐井观天”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根本不知道地球上当时发生过什么事。比如宋朝的西北军团都干过了什么。

在熙河战场上，在王韶的率领下西北军团曾经穿越天险，让吐蕃人在自己的地盘里被客军偷袭。这时战场换成了越南，这里的所谓险要，能和苦寒高原的熙河相比？尤其是这个所谓的埋伏本身就是个笑话，试想身率十万重兵在客境作战，稍有点脑子的指挥官都会派出大量的刺侯探兵，四面八方所有的动静都得掌握在手里。

想偷袭？换成是葛怀敏式的衙内还差不多。

郭逵很快就知道了交趾人埋伏在哪儿，夹口隘。问题再简单不过，西北军团再次上演穿越好戏，他们从兜顶岭绕了过去，把埋伏甩在身后，直接扑向了富良江。

富良江就是现在的红河，河的对岸不超过九十里路就是交趾人的都城交州（今河内）。直接威胁对方的心脏，这一招郭逵把对方逼上了绝路，同时也让自己站在了刀尖上。

宋军什么都有，只是没有船。这是没办法的，千里行军不停地打仗，怎么能背着船从宋朝国内一直杀到交趾的富良江边！

现造船的话，时间根本来不及。想想十万大军加上必要的战械，得用多少船，多少航次才能运过对岸！这些问题让全体宋军变得沉默，能变魔术的人据说姓刘，不是姓郭，郭逵怎么也没法瞬间搞到百十艘大船吧。

事实上就算搞出来了也没用，富良江宽阔的水面上漂着四百多艘交趾人的战船，宋军的主力是西北人，他们基本都是旱鸭子，上了水面难保赤壁的故事不在古越南上演。

种种猜疑之中，郭逵下达了几项命令。第一，派人砍大树，尽最快速度造超级大木筏；第二，收集大块石头，给投石器备粮；第三，全军在江边待两天，然后退向兜顶岭。

第一条命令让军队泄气，明显是临时抱佛脚，就算造出来够用的大木筏，难道想用这东西去跟战舰打仗？第二条命令忽略，宋朝军队一直在军械上领先于全世界，准备点石头砸交趾人，这活儿很开心；第三条最让人看不懂，全军退向兜顶岭，那是原路返回了。可就是撤军，也没必要抬着木筏、背着石头走路吧？！

尽管郁闷，大将军的命令还得执行。奇迹就在执行中发生了，等到宋军逐步原路退回，而且在退却的过程中人数显示越来越少时，突然间交趾人的军舰发疯似的冲向了北岸，上边爬满了交趾兵，他们快速过

江，主动挑战来了。

郭逵等的就是这个。他算得准准的，以交趾人既贪又狠的性格，宋朝人如果强攻富良江，他们会一味死守；如果宋军示弱，像现在这样在天险面前退缩，想收兵回国，他们一定会贪小便宜过江追杀。如果杀得足够多，还会顺势再杀回宋境，来个二次抢劫。

郭逵在山上冷冷地看着交趾人在江面上像蚂蚁搬家一样地忙，把壮丁运过来、运过来，再运过来，直到南岸没人了，他才觉得火候到了。事后证明他当时有多冷静，有多么凶残。让所有的交趾人都过来，一个不留！

总攻开始，宋军伏兵四起，分工明确。有抄敌后路分割包围的，过了江的交趾人被挡在江边无法回逃；有装弹发炮轰击交趾人军舰的，那都是些木船，在攻城军械的打击下像门板似的碎成满江的木片；大木筏最后上阵，一部分宋军乘筏追向逃走的敌舰，要一举覆灭交趾的水军。

最激烈的战斗爆发在江边的陆军格斗里，交趾人过江的人数相当多，足有数万人，由李乾德的太子李洪真率领。宋军全军皆起，围住了狠狠打，郭逵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尽此一役，把交趾人的军队全杀光。战后清点他做到了，当天交趾人的死尸被扔进富良江里，江水被阻断近三日无法流动。

那些死尸里，就有交趾太子李洪真，郭逵真正做到了寸草不留，唯有这样才能告慰邕州城里近七万百姓，还有苏緘……只是全胜之后，他还是要面对宽阔的天险富良江。

世上有种人很奇妙，他们做事时总让别人看不透。其实原因很简单，世上绝大多数的人都在全力以赴地向某个愿望狂奔，只有极少数的人会在奔跑中提前看到目标的后面隐藏着什么，从而突然间停住脚步。

比如富良江畔的郭逵。

空前巨大的胜利，别人看到的是进一步越过富良江，杀进交趾都城，杀光烧光彻底覆灭这个养不熟的小国，来个一劳永逸。可他回头看了看自己的军队，心立即就冷了。

杀敌一千自伤八百，宋朝人交趾的作战部队大约近十余万人，负责运粮的民夫有二十万。这些人中战斗减员很多，更多的死于瘟疫、疾病、饥饿。严重的水土不服，让剩下的士兵也变得虚弱，这时不顾一切地强攻，过了江之后战况会怎样？

什么是能做到的，什么是做不到的，一个指挥官必须心里有数。可要是不过江，他个人就惨了，宋朝派出这样规模的军队，付出这样大的代价，为的就是灭国，其他的所有结果都不考虑，他敢在这种叫劲的时候撤退，小心回国就判刑。

就这样，宋军在他的沉默中留在了富良江北岸，像是休整，像是随时都能杀过江去。在这种平静中，郭逵等到了他想要的东西。

李乾德紧急派人过江送来了投降书，连带着一船一船的物资、人口，那都是他在宋朝抢回来的。服得不能再服了，他发誓永远做宋朝的顺民。

郭逵不再犹豫，下令撤军。这时全军高兴，只是有人好心地提醒，这样回去，将军你自己会很危险。郭逵一笑，我不能抓住李乾德报答陛

下，这是天意。与之相比，我更不能让十余万将士、民夫为我的官运去冒险。

当年酒楼读书的少年仍然洒脱倜傥，只做自己认为对的事，问心无愧就好了。

宋军回国，此战除了没能攻进交趾首都，抓到李乾德之外，所有的目标都达到了。战后盘点，交趾人杀了十六万以上的中国平民，中国军队杀了他们近八万以上的军队。两相对照，两个国家的性质、两国军队的性质一目了然。

这个讨厌的种族，到宋室南迁之后压力突然增大，那时才是他们受罪的时候。

郭逵回国，果不其然被文官系统弹劾。用意是相当善良，第一，可以为死去的将士们讨个说法。在文官的心里，郭逵实在是指挥无方，耗费了如此大的军力物力，居然不能覆灭这样一个小国，实在是无能。必须严惩；第二，这也是对郭逵本人的爱护。

他出征前就是宣徽南院使了，如果立功回来，狄青当年的枢密使位置还跑得了吗？为了防止这种悲剧重演，也要打压郭逵。

尤其是这种呼声道出了宋神宗本人的怨气，他是满心满意要杀光交趾人为邕州百姓报仇的。试想他连辽国、西夏都不能忍受，怎么会包容交趾这个小丑国家？郭逵真是让他郁闷到死。

郭逵被贬为左卫将军，西京洛阳安置，此后十年里不得升官。

这样的结果很厚黑，和近七年以来宋朝的主流风气不符。王安石哪儿去了，他为什么不为郭逵讲话，身为首相怎能容忍这样的冤屈事发生？

王安石已经不在，郭逵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十二月班师，在两个月以前，十月时王安石罢相，回到金陵江宁府。

重回南方当年起步的地方，七年一梦终于醒来，王安石走了。这时的走和当时的来，都是对宋神宗的支持，就像郭逵从富良江畔撤兵一样，王安石当时同样面临着抉择。如果他想留，他仍然是大宋首相，天子阶下第一人，宋神宗绝对不会赶他走。

他们的关系，仍然是牢固的。像以司马光为首的反对派所编造出的“上益厌安石”“安石叹息，天下事只从得四五分也得好矣”等谎言，根本不值一驳。就以王安石失去信任，哀叹宋神宗不听他的话了，四五分地听从都没有这句话说，就错乱无聊。

他们在这段史书里为了诋毁王安石，同时还记载着另一件事。宋神宗和王安石那次为了天上闪彗星，民间有疾苦的事吵架，王安石立即称病回家，不再办公。神宗派人去请，王安石的亲信们就劝，为了获得权力，要把以往神宗不同意的事都报上去，逼他答应，从此确立权威。

王安石照办了，宋神宗为了让他工作，全都照办。那么请问，既然全都照办了，王安石怎么会哀叹“天下事只从得四五也好”？

矛盾百出，漏洞百出。

王安石的离去，完全是为了宋神宗着想。这时王雱死了，助手离散，满朝大臣放眼望去都是敌人。他留下只会给帝国添乱，让反对派整天围着他吵架。活儿谁干？国家怎么办？那样真是贪恋权位，让人齿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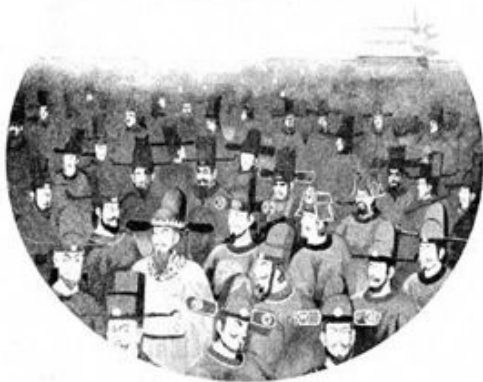
了。而他离去，一天的云彩都散了，留给宋神宗的是一片广阔清新的天地。

国库充裕了，政令刷新了，军队强大了，熙河收复了……下面的路，要由二十九岁的宋神宗自己去走了。

如果这是宋史

⑥后改革时代卷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6, 后改革时代卷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4-6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宋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366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216千字 印张: 15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 放 责任校对: 刘 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 亮

ISBN 978-7-5382-9444-6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飞扬的梦

王安石来时是一块许愿石，满足了宋神宗所有的愿望；王安石走时变成了一块肥皂，经过反复搓洗，他自身变小了，混合着众多的污垢泥沙俱下。

留给神宗皇帝的，是一个相对干净健康的宋朝。

面对这样的局面，宋神宗显露了非常高超的心智。他的所作所为，真切地体现出什么才是纯粹的中国人。证据是两个概念。

第一，请问职场中，最有想法的是谁？很有趣，不是一把手，通常是二当家。他们隐身在一人之下，外面广阔精彩的天空，都隔在一张窗户纸的后面，与他们无缘。这个过程越长，他们的想法就会越多。

觉得老大太笨，自己被埋没。

于是乎只要机会到来，他们都会疯狂地表现自己。不管是多年压抑一朝释放，还是才华暴发不可遏制，其行为都是井喷效应。

可宋神宗不是这样，他的行为非常符合中国最传统、最高深的审美观点，即第二条，花未全开月未圆。它是一种修养、一种境界。

花全开之后就是枯萎，月满圆之后就是侵蚀。只有将开未开、将满未圆之时，才是最美丽、最长久、最值得回味的时刻。

“花未全开月未圆”这七个字是清朝末年挽回满清命运的汉臣曾国藩一生的信条，同时也是从远古就一直存在于我们中国人心底里的准则，直到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仍然根深蒂固。

比如中庸思想。

不要“左倾”冒险，也不要“右倾”极端，力不可以出尖，思不可以不成圆，之后世界才是和谐的，人生才是幸福的。参照这一要点，宋神宗做得极其出色，他在王安石的背后当了近八年的二当家，突然面临一片巨大的天空时，想到的不是张扬自己，而是平衡。

在他看来，王安石之前做得太猛太狠了，八年过去，综观全局宋朝需要微调一下。怎么实施呢？当务之急是找个新宰相。

以中国之大，俊杰浩如烟海，无法胜数，可千万人之中，唯有这一个才是最正确的选择——前首相王安石的儿女亲家吴充。

吴充是个老资格官员，标准的宋朝高官，同时也是职场中的另类。在生活中，总会有这样一种人，他们学问很高，人品很好，向任何人微笑，但没人能走近他三尺之内。在他们身上，冷淡和礼貌融为一体，在一大群人之中，显示出绵里藏针的个性。

吴充就是这样，他面对司马光时表示尊敬，可不趋附；面对王安石时，敢于表达自己的想法，公开阐述新法的不便。这样的一个人，天生地造在这时上台，给宋朝各部位矛盾轻轻地淋下点清水。

以吴充为主搭配的领导班子，都在为这个思想而服务，只是谁也没有想到，当上了首相的吴充突然间摇身一变。以前的谦谦君子，那轮未

满的圆月、未开的鲜花变得尖锐了起来。

他向神宗建议，把司马光、吕公著、韩维、苏颂等反对派从外地招回来，连同当年与王安石势不两立的孙觉、李常、程颢等数十人也一起回京，大家一起商讨国事，力图振作。

……振作你个头啊，这些人扎堆回京，结果只会会有一个——废掉新法，走回头路。

神宗很失望，吴充，你怎么会这样呢？之前几十年的修养都是假的？也是做过枢密使的人了，怎么也算是有工作经验的人，怎么会突然失常？

其实不需要奇怪，这就是一把手效应。谁当上首相，谁就会原形毕露，性格里一直以修养、矜持、道德来约束的本真东西，都会自发地跳出来，彻底还原自己。

而世界很奇妙，它有自己的周期变化，除非您是能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乾坤人物，不然，不必皇帝来打压你，逆流者自己就会撞中礁石。

吴充撞中的那一块，名叫蔡确。

蔡确大家应该还记得，在王安石上元夜骑马进皇宫事件里，他义正词严地教训了王首相，连带着把皇帝也顶得够呛。而顶人，是官场中、人生中非常高难的技术，大家可以向身边看一眼，不管顶的技术高低，只要是敢顶人的，都受人尊敬。

最起码没人敢轻易招惹。

蔡确是北宋神宗年间的顶人高手，顶王首相让他得到好印象，顶吴首相使他得到了光辉的前程。他这样说：“汉朝时的前两位宰相萧何、曹参是冤家，曹参接班时却不改动萧何的成法。现在新法是陛下亲自建立，由上一任首相王安石协助完成，下一任首相吴充就要以私仇败坏，这是什么品德？何况来回变动，让下面的老百姓怎么适应？”

一句话，吴充你的人品有问题！

吴充下课，接任的是王珪。王珪是神宗朝里的一大活宝，这人号称“三旨宰相”，即上朝“取圣旨”，在朝“领圣旨”，下朝“已得圣旨”，是一位非常难得的贴身秘书，至于首相的权威、责任、义务，他全都扔到了一边。

其余的官儿跟他也差不多，基本上都是些废物，想介绍他们都不知从哪儿下手。为什么会这样呢？

到南宋时圣人朱熹出世后有句话是经典的答案。那时朱熹的弟子问：王安石为何没能第三次拜相，继续改革，反而让一群乌合之众立于朝廷？

朱熹一笑。这位圣人有个爱好，他身在南宋，资料不多，可把北宋的每一位皇帝、每一个大臣都尽情品评了一遍，其中就有这时满朝皆废物的评论。

他说：“神宗已经尽得荆公伎俩，何必再用？熙宁十年之后，事无大小，都由自己做，所谓的大臣，只是把一群庸人留在身边，随时指使而已。”

一语道破天机，这才是王安石走后宋朝政治格局的真相。同时也是中国历史里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除开国皇帝和第一任宰相之外，任

何一位强势皇帝身边，都没法同时生存一位铁血宰相。

就连王安石也不例外，一旦宋神宗羽毛丰满，他就再也没有了立足之地。这一点，是宋朝从熙宁年间到元丰年间的最大区别，它主导了整个北宋的命运。

神宗当家做主之后，事情容易了很多。王安石在金陵开始隐居岁月，司马光在洛阳闭关……哦，不，是半埋在地底下著书。新旧两派的党羽连同他们的党魁一起集体休息，剩下的人都成了尽心尽职的办事员，在王安石创建的各种新法里面老实工作。

只是无论他们怎样努力，神宗左看右看，总是觉得他们不顺眼。

这个世界实在是太乱了，站在高处往下看，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秩序井然、功能齐全，可是无数的办公职员闹哄哄地蹿来转去，在各个办公室乱走，根本分不出谁是哪个部门的，应该干什么活儿。如果谁有心情抓住其中一个人问：你是哪儿的？

俺是兵部的。

好，你在干什么？

俺在调配澶州的大白菜进京……这就是北宋一直以来的办公方式。你是兵部的人，可管不了兵部的事，兵部只是领薪水的衙门。其余的状况以此类推，就连宰相、枢密等顶级高官的职能也被层层分割，别说办点实事，就连提高些效率都做不到。

想改？那就要小心晚上做噩梦了，上至赵匡胤，下至赵光义，连同真宗、仁宗、英宗都会集体莅临，给乖乖重孙子神宗上教育课。

这是宋朝制约臣子、保住江山的重要手段。内部叠床架屋把职能名分搞混，外部强干弱枝把兵权收回，只要这两点在，神州大地就会永远姓赵。

历史证明，这一点绝对正确。唯一的例外就是危机从外边来了……现在神宗要做的事，就是把祖宗家法拆散了，把这一整套内外结合自我阉割、毁灭民族血性力量的办法重组，让行政机构重新焕发活力。说来汉民族在古代之所以能屹立在世界之巅，凭借的是什么？不是财富，中国人的生存空间就决定了他们永远不可能是最有钱的人。哪怕是宋朝，也只是些浮财，一旦战争、水旱灾发生，财富链条立即崩断；同时也不是战斗力，从总体分析，汉民族与周边民族的战斗总胜负居于劣势。

之所以能一脉相承、屹立不倒，成为五千年里唯一本源传承下来的四大文明古国，中国人最强大的武器是行政机构。它的健全和有效运行，才能让中国一直以大国的身份存在。

如果还有别的什么原因，或许就是极其缥缈，但又笼罩着每个中国人灵魂深处的民族情结。

这两点好不好呢？说实话，还真是不好说。放眼全世界各个种族，现有的三大种类生存环境——大陆、海洋、岛屿，挨个比较，中国的这两个特色让人很郁闷。

海洋国家极力向外部开放，勇于冒险，哪怕起步很晚，土地贫瘠，这种精神注定了给他们带来发展和财富。并且他们的心灵很单纯，就是奔着钱、利益去，没什么善恶啦，道德啦，天理啦之类的自我约束。例

子是欧洲大陆最早发达的几个国家，如西班牙、荷兰。

岛屿国家更生猛些，它们是三种环境里最恶劣的，可综观世界，它们带来的破坏是最大的。例子是英国和日本。这两个国家面积超级小，自然资源少得可怜。比如日本，全境除了温泉之外，只有些劣质的铁和煤。按说这样已经很衰了，可惜还没衰到家。

日本列岛上还有火山……动不动就墙倒屋塌财富归零，为了省事，他们的房子基本上都用最简单的木料搭建，非常方便烧了盖、盖了再烧。

就是在这样绝望的环境里，蹿出来一个可恶、可厌但也可怕的种族。日本人为了生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走抢劫路线，以抢劫各国资源求发展。“二战”之后被打残了，开始走经济路线，全面发展加工业和贸易，就算没有资源，也一样会把各国的钱搂到身边来。

回头看中国。

我们的特色是“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这是从小学课本就一直在宣扬的光荣点，可惜危机也伏在这八个字上。地方太大，人口太多，直接后果就是一盘散沙，窝里反。托秦始皇嬴政大哥的福，中国在别的种族还在树上睡觉时就有了统一的中央集权。

有了这个，才变成了人多力量大。其间哪怕经历了多少次朝代变更、外族入侵，统一的格局都没有变，家国认知感一直牢牢地存在。

这是托了“极其缥缈，但又笼罩着每个中国人灵魂深处的民族情结”的福，不过可恨的是，这玩意儿也有副作用。

根深蒂固的家园、祖先、血脉等观念被无限放大，产生出了“父母在，不远游”的行为指南，让一代代的中国人在最年轻、最冲动、最有发展的年龄，被牢牢地摁在了四合院里。

敬祖情结在乡村衍生出各种各样离奇古怪、臭不可闻的规矩；在朝廷里变成了“利不百，不变法”、“祖宗成法不可改”等圣经。

这些条条框框是中国人给自己下的诅咒，活在里边渐渐地适应了，对外界的东西不仅失去了兴趣，还统统地嗤之以鼻，在一百多年前还认为自己是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种族……说了这么半天，只是要正视自身，发现问题。

好了，回到宋神宗时期，以行政机构本身就有缺陷的特性，加上赵匡胤等人故意加上去的毛病，大家应该明白精简部门重新规划的必要性了。宋神宗想来想去，他创建了一个有宋朝特性的唐朝官职社会。

他拿出了一本书，名字叫《唐六典》，里边写的是唐朝的官职功能表。以这个为蓝本，重新规划宋朝的官职。我们把超级啰唆、规范的名词都扔到一边，可以精减出两大原则。

第一，以阶易官，减少等第。

官，指的是寄禄官。就是上面说过的兵部的人管户部的事，但还要在兵部开工资。那么兵部的职位就是他的寄禄官。现在取消了，一律以相应的阶官代替。

新的阶官一共有25阶，比旧的寄禄官少了17阶。新官品仍然是九品制，每品分为正、从，共18阶，比旧官品少了12阶。

第二，三省六部，循名责实。

顾名思义，就是各个衙门从今往后叫什么名，就去办什么事。权力回归，谁也不许越界。要注意的是，有些名称也从此变了。

比如三省，元丰年间改制之后，恢复到了唐朝的中书省主决策、门下省主封驳、尚书省主执行的旧制。宰相们的办公室不叫中书门下了，改称“都堂”。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和参知政事这两个名称也取消了，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为首相，“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次相。

左为首，右为次，看着很传统，可是实际情况正好相反。沿用唐制，中书省取旨，门下复奏，尚书施行的原则，实权在右相的手里。

其他的就没什么好说的了，除了最大的一个原则。东西两府分权，军政分开这点宋朝最大的立国之本，宋神宗是没动的。东府宰相，西府枢密，仍然分庭抗礼，没像唐朝那样集中在宰相一人身上。

做完了这一点，实际上宋神宗已经同时完成了司马光、王安石两人的心中各自最完美的社会。熙宁改革之前，这两人一个说要开源，一个说要节流。

现在王安石的开源全国铺开，各项新法所产生的巨大利润向国库滚滚而来；司马光的节流，使减少开支、削减官位也已经达到。

一出一入之间，形势是开国以来最好的。同一时间内，政、财两项之外的军事也逐渐完善了。这一点的重要性，半点都不比行政、财务两项的改革轻松。

宋朝原来的军制是“更戎法”。赵匡胤为了不让任何将军掌握士兵，规定全国每支军队都要定期换防，兵走将不动，造成“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将军永远别想拥兵自重。后果大家都知道了，除了赵匡胤亲自率领的第一代宋军之外，军队素质直线下降。

这一点最初是被范仲淹打破的。为了对抗李元昊，西北长期驻扎重兵，几十年间兵将紧密配合，形成了西北军团独一无二的战斗力。熙宁变法期间，这个成功的例子推向了全国，它就是著名的“将兵法”。

将兵法实行后，天下总分为两大防区，有九十二员大将。

第一防区在京师附近，辖有二十五名指挥使二十员将，约占全国兵力的四分之一；第二防区在西北、东北两方面，配有四十二将，兵力占全国的三分之二。其余军队散布全国，岭南地区也照顾到了。这些正规军之外，保甲法的推行越来越顺利，民兵总数量在七十万以上。

这改变了宋朝以前军事力量的分配，除了边关、京城两点最强之外，各个州座城市也不再是空白。时间一天天地推移，每过一天宋朝的实力都增长一分，它完全不是传统史书里所说的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新法改革就失败了一片惨淡光景。

哪里来的失败？直到宋神宗死了，司马光才跳出来废除新法。在这之前，宋朝全国都在新法的实行之中，不管民间的经济变化怎样，国力、军事、行政三点立国之本空前旺盛。

人强命也强，关键时刻连老天都帮忙，改革之前王安石宋神宗最盼望的机会也适时来了。

第二章

最伟大西征OR最沉痛西征

新法改革——积聚财富——出兵熙河——扫平西夏——征服辽国——产出利润。这个改革总链条之中的重中之重，扫平西夏的机会到了。

这机会是自己送上门的，说来也是党项人从李继迁时代开始就养出来的老毛病，他们姓错姓了。为什么要姓李呢？翻唐朝的老皇历，结果连种族命运也跟着变得和李世民的子孙一样。堂堂皇帝受制于后宫，每一代都活得窝窝囊囊。

李元昊的儿子李谅祚死时年仅二十一岁，西夏第三任皇帝李秉常即位时只有八岁，走到前台的人是他妈妈，当年没藏讹庞的儿媳妇梁氏。命运是多么的光怪陆离，李谅祚最初勾引她只是为了得到政敌的情报，一旦成功之后，这个女人却牢牢地占住了西夏皇后的宝座。

一个汉族女人，不到十年时间竟然成了西夏第一实权人物。

有这样一个妈妈，李秉常的命运可想而知。他是一个皇帝，可起步的位置连一个平民都不如。没有自由，没有权力，到公元1076年，他十六岁时，名义上开始亲政了，却发现他比他爸爸当年还要惨。汉人天生就是政治高手，梁氏家族比没藏氏强太多了，除了把持京城大权之外，连同整个国家各个部门都安插进了自己的亲族。

李秉常想了又想，明白想要夺回皇权，绝对不是在京城发动一场政变那么简单了。怎样才能成功呢？他非常聪明，内部既然不行，只能寻找外援。外援只有两个，辽国、宋朝，选哪个？辽国是不能招惹的，请神容易送神难，近两百年以来辽国从来没对周边种族善良过，除了狠狠打了五十多年几乎两败俱伤的宋朝。

而宋朝，文明美丽善良稳重，从哪一点上看，都是唯一的选择。

可是怎样打动它呢？宋朝什么都不缺，除了土地……一个十六岁的孩子是疯狂的，谁在这个年龄都没法精细稳重，为了可贵的自由，他付出的代价让整个世界都目瞪口呆。

有两点。

第一，西夏全境从此废除李元昊制定、梁氏推行的蕃礼，推行汉礼。这一点看似轻松，实际上和他妈妈已经势不两立了。梁氏苦心经营，她身为汉人，为了得到党项人的认可，在各个角度和宋朝作对，尤其是把她丈夫李谅祚当年推行的汉礼废除。

现在她儿子跟她唱对台戏，向宋朝示好。

第二点，就是让全世界都疯狂地开价了。李秉常派人去通知宋神宗，为了两国友好，他愿意把“河南地归宋”。河，指黄河。河南之地，指的是黄河河套平原以南，包括西平府和党项人发迹祖业的定难五州！

这片广袤富饶的土地是西夏立国之本，只要宋朝帮他，就都割让出去。

这个价码让人直接想到了李秉常的老祖宗，李继迁的哥哥李继捧。李继捧为了稳固在党项人间的地位，把定难五州无偿地献给了赵光义。

可是不等价，这不止是定难五州了，黄河百害唯富一套，河套平原对党项人生存的根基命脉，真的割让出去，在历史上只有一个例子可以对比——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

但是细想，仍然不等价。燕云十六州的最大作用是防守，失去它汉人没了军事基地，可财富数量并不受致命影响。党项人丢了这片土地，从此吃饭都成问题。

当然了，这片土地的面积在史书里记载得非常模糊。“以河南地归宋”，一直以来都存在着很微弱的小争议，说并非指上面所说的那么庞大，而是指河、洮等州与黄河以南原属宋朝秦凤路的一些历年战争所失领土。理由是，这个价码高到了火星上，李秉常应该不会这样疯狂。

……面对危险，变通人都有拔刀砍人进监狱的事，那是把老婆孩子身家性命都抛弃了。与之相比，李秉常为了皇位，为了生存，只是割出去些土地就很奇怪吗？何况河、洮等州一直是吐蕃的，这时更早被王韶拼回版图，关西夏什么事，李秉常拿什么权力决定这片土地的归属？

不用怀疑，土地就是那么大，诱惑就是那么强。消息传进东京城，神宗惊愕得就像当年辽国的皇帝耶律德光。

真是肥猪拱圈，送上门来的肉！还等什么？宋朝积极响应李秉常的提议，一方面派出使者商量接收，一方面积极备战。历史无数次地证明了，这种买卖不死几万十几万甚至几十万人绝对没法成交，就算当年耶律德光也得御驾亲征，替干儿子石敬瑭砍人。

果不其然，宋朝正在准备中，有新消息传过来了。宋朝的好朋友、火星少年李秉常被他的妈妈梁太后一顿胖揍，赶出皇宫，关押在皇宫七里外的木峁。

峁，同寨字，堂堂的西夏皇帝城市变乡村，混到了最基层。

但是没关系，顺利接收不成，仔细分析，形势比之前变得更好。第一，宋朝出兵有名了。友好邻邦，与宋朝关系空前密切的西夏皇帝被反叛，这是件耸人听闻的恶事，巨大的丑闻。宋朝绝对不能坐视不管，必须要帮他夺回皇位。

第二，李秉常就算再无厘头，也是西夏皇族的代言人。他被老妈关禁闭不是关起门来母子之间的事那么简单。从李元昊死就开始的皇族、后族的争权变得更加惨烈，让惨烈来得更猛烈些吧，最好两败俱伤，一起瘫痪，宋朝好不劳而获。

李秉常在宋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七月被关押，在同一个月里，宋朝就积极动员军队，作出了宋初雍熙北伐之外的最大军事行动。

集中包括熙河在内的西北军团全部主力，分五路进兵西夏。第一路，由熙河、秦凤军总管宦官李宪率领，步骑近三万，会和吐蕃董毡军三万，攻击兰州、灵州。如果灵州被友军攻破，变目标为凉州。

第二路，由鄜延军种谔率领。鄜延军共九将五万四千人，另拨调东京禁军七将三万九千人，总计九万三千人，出陕西攻米脂，再攻击夏州，最终目标是与河东军围攻怀州。

第三路，河东军由宦官王中正率领，步骑总计六万人，民夫六万、

马两千匹、驴三千头，另有民夫五万人作为后备。先攻取怀州，后渡黄河，进入西夏腹地。

第四路，环庆军由高遵裕率领，蕃、汉步骑总计八万七千人，民夫九万五千人。他们是攻击的重点，先攻取清远军，目标是原宋朝重镇灵州。

第五路，泾原军由刘昌祚率领，由五万一千零六十二名步兵、五千匹马组成。会同环庆军攻占灵州。

综上所述，一个个数字罗列出来，稍微计算一下就让人瞳孔放大，全身发麻。五路西征，全军总计三十五万人，民夫二十万，全加在一起是五十五万人左右。

想想当年雍熙北伐怎样，只不过三十万人左右。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宋朝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同时也是空前绝后、唯此一次的攻击。宋神宗压上去的筹码，不仅是军队的数量，更是自王安石改革以来，所产生出的财富。

作出这些决定，宋神宗本人也惴惴不安，他找来了枢密院的人，问你们觉得怎样。军方一片沉默，好久之后，枢密副使孙固才慢慢地说了八个字。

——“举兵易，解祸难。不可。”

宋神宗很烦躁，像是在说服孙固，更像是在说服自己。

——“西夏内乱，我不取则辽国取。难道我们要坐视辽国坐大吗？”

军方再次沉默，宋神宗说的是对的，以耶律洪基没事都敢向宋朝勒索土地的贪婪，近于分裂的西夏算是什么？好一会儿之后，他们提出了最后一个问题。

请问陛下，这次西征的主帅是谁？

李宪。

这是宋神宗给出的答案。听到这两个字，军方的代表觉得一阵阵的头晕，好多好多的话堵在喉咙里，一时之间不知先说哪句好。

因为根本就没必要说，这个问题是常识，从古至今从来没有人犯过这种错。李宪，是一位军事型的太监，王韶收复熙河时，曾经做过副手。这是资历，并且不讳言地说，宋朝的太监与唐朝的不同，与清朝的不同，与明朝的也不同。他们中间有一些人足以称得上真正的男人。

比如真宗朝的秦翰。

秦翰谦恭，《宋史》记载他“翰性温良谦谨，接人以诚信”。秦翰勇武，前后战斗，身被四十九创。在成都平叛时，身中流矢五战五捷，攻克益州，却把战功让给了部下；秦翰坚韧，决定北宋命运的澶渊大战时，身在最前线，七十余日不解甲，直到辽国退军。

当他病逝时，禁军以父兄之礼葬他，他是一位合格的军人。

可就算是秦翰此时复生，也不能担当元丰西征的主帅。枢密院说得好，此次西征是为了平定西夏，这是图谋灭国之举，这种程度的战争，从来没有由一个太监来担当的！

而宋神宗给出的答案，居然是不止一个太监，而是两个，外加一个外戚。

另一个太监是河东军主将王中正，鄜延军种谔由他节制；外戚是高遵裕，这是宋朝此时天字第一号衙内，他是高琼的孙子，高继宣的儿

子，论身份是宋神宗的外叔祖。这么大的来头，怎么能落在王中正的下风呢？于是乎涇原军刘昌祚就由他指挥。

五路大军中，只有种谔、刘昌祚是主战宿将，居然连自主的军权都没有。

此时此刻，相信大家都想起了两个人名——王韶、郭逵。他们分别平定了西北和南方，论经验、论能力，哪一点都比上面这五个人强太多，为什么连提都没提过？

这就是命运弄人了，不仅是他们的悲剧，更是宋朝的不幸。

郭逵是注定不用的，哪怕他南征时做得尽善尽美，把交趾杀得鸡犬不留都一样。那时他功高震主，不杀他就是恩典。这时带着点小罪名提前养老，说实话是最理想的结局了。

至于王韶，他已经死了，就死在战争爆发的前夕。他以军功报国，收复熙河是多大的功劳，可是在他的列传里，是这样结尾的。

他的朋友多是南方的楚人，所以立身不正。晚年时颠三倒四，像个精神病一样，得的病是“疽”，身体溃烂，连五脏六腑都能看见。为什么这样呢？就是因为他杀人太多了……（韶晚节言动不常，颇若病狂状。既病疽，洞见五脏，盖亦多杀徵云。）

这个世界还有半点的公理道义吗？！

不过这怪不到神宗的头上，《宋史》成稿时，他早就死了好多年了，别说区区一个王韶，就连他本人贵为帝皇，一样被篡改生平。这时我们只需要知道，宋神宗是一个非常认真、谨慎的人，他作出的每一个决定都有他自己的用意。

哪怕是派太监和亲戚当主帅，后面的事实会告诉我们，面面俱到的结果是怎样的。

回到现实，不管谁反对，宋神宗的意志不可违背，人员、兵力、攻击路线、主帅都由他决定，甚至出兵的日子。

宋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八月八日，鄜延军种谔突然发动，冲出守地绥德，击破一支西夏军，斩首千余级。开门大吉，神宗却紧急叫停，种谔的老毛病又犯了，其余四路还没有准备好，你先杀出去干吗？

这就是种谔的风格。他是西北名将种世衡的儿子，老种相公的一切特点在他的身上都得到了发扬，比如白手起家、自力更生。

老种当年手创青涧城，小种建立了绥德城；再比如聪明狡诈不择手段，老种当年连使反间计，借李元昊的手杀了西夏的野利兄弟，小种在建立绥德城时风格也不那么慈善。

绥德城本在西夏境内，由名将嵬名山驻守。大约有三百名首领，近两万户百姓，兵力在一万以上。这样的实力比当时的小种高太多了，蚂蚁要搬大象，招数就不能太平常。在一整套的招降手段里，他坑蒙拐骗，笑里藏刀，先斩后奏，把西夏人、自己的顶头上司薛向、陆诜，甚至宋神宗都给骗了。

怎么骗的？无非八个字——“仁不统兵，义不行贾”，这是战场上的真理。因为与这次举国伐西夏无关，所以把细节省略掉，不说。

回到正题，在元丰四年的八月末，宋神宗展开了巨大的地图，向西北方向凝视。一个比雍熙北伐更加庞大、精细、有层次感的战略出台

了。

抛开一连串的地名、人名，以最直观的方式结构，可以发现宋朝的五路大军在西夏的国境线上一字排开。从左至右，依次是李宪、刘昌祚、高遵裕、种谔、王中正。

看格局，最外围分别是两位大太监，宋神宗还是充分考虑到了谁的战斗力最强，把灵州这个攻击重点留给了刘昌祚、高遵裕两位将军，甚至扫荡定难五州的种谔也能起到牵制的作用。那么为什么还要把斗志旺盛不可遏制的种谔强行留住呢？

这涉及战略的重点。

主攻在中央，那么偏偏在最旁侧启动，一定要把西夏的主力军团吸引过去。在这个战略思想下，最左侧的熙河兵团李宪部最早发起攻击。八月下旬，李宪出熙河，绕过兰州，向西市新城挺进。行进中，每个宋朝士兵都清楚，他们很快就能遇见西夏人。

因为王韶。

王韶熙宁开边时，把吐蕃人打垮，连带着把西夏人也牢牢地压制在边境线上。巨大的威胁让西夏时刻都警惕着，两方面都知道难免一战，只是时间早晚。

两军相接，宋军名义上是六万余人，可惜只有近三万是宋朝人，另外的三万是原来的熙河吐蕃部人，而遇到的西夏军团是两万余名纯骑兵。内部有问题，面对的是重兵，李宪的任务是必须取得压倒性的胜利，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战前的目的。

激战开始，算是这股西夏军倒霉吧。他们都知道熙河兵团厉害，是宋朝最近一次在实战中有过辉煌大胜的部队，可是很不巧，几年不见，熙河兵团又长能耐了。

不再只是好勇斗狠、血腥拼杀，熙河兵团在旷野中摆下了一个奇怪的阵式。身为开化不久的民族，西夏人当然不知道这阵式的来历，或许连原创者是谁都不知道。

唐将李靖，六出雪花阵。

这几个字本身就是千年不朽的传奇，以三千骑兵千里奔袭活捉突厥大汗的李靖！

说实话，千年以后，六出雪花阵到底有什么奥秘已经没人知道了，只是从这次的成绩来看，李宪没给前辈丢脸。西市新城外的野战宋军大获全胜，斩首两千余级，夺马五匹。接着乘胜追击，一直杀到了女遮谷，在这儿发了笔横财。

这里是西夏的一个军需库，装满了军粮、军械，宋军打仗怕的就是缺粮，得到这笔外财，比杀一万敌军还有利。

大胜之后，李宪的前方空空荡荡，西夏的军队跑光了，他完全可以一马平川地杀进西夏腹地。可是他停了下来，就近把兰州城夺下，把它建成了自己的帅府。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很快大批敌军迅速杀到，在兰州城外八九处险要地段驻扎，对他形成了包围。

八九股敌军，每支数万人，李宪完美地达到了宋神宗的战前要求，把西夏军队牢牢地吸引在了自己的身边。条件成熟了，到九月中旬时，包括李宪的熙河部在内，五路宋军终于一起发动，展开了声势空前浩大

的元丰西征。

最先出彩，也出了最大彩的仍然还是种谔的鄯延军。鄯延军总计九万三千人的部队，是五路宋军中实力最强的一支。他在九月十五日祭旗，二十四日出绥德，沿无定河北上，按原计划攻打米脂城。

这一战注定了很好玩，在西北有句流传很广的老话，叫“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是西北最有特色的男女组合。现在近十万个绥德的汉子来攻打米脂城，效果怎么样呢？很遗憾，不怎么样，种谔连续强攻了三天，米脂城纹丝不动，里边的婆姨们长什么样一点没看着。

可是西夏的援军却杀到了。

来的是西夏正当红的后党大将梁永能，带来了八万大军。这时种谔身在敌境，背靠坚城，以九万多步骑参半的宋军对八万党项骑兵，从哪儿看也找不着半点优势。最要命的是，鄯延军不是熙河军，上一次兵团野外决战还是在李元昊时期。

就在那时，双方兵力总和也没有达到这时的近二十万。突然之间，宋夏战争史上规模最大的野战就此拉开了序幕。

当天是九月二十七日，零时时分天色还没明朗之前，党项大将梁永能悄悄接近了米脂城。他非常有信心给宋朝人一个惊喜。

全军八万铁骑，在凌晨进攻，加上对地形的熟悉，还有米脂城内的守军，各种因素加在一起，宋军的命运已经可以确定。不是失败的问题，是想逃都没有路。八万骑兵，这是张覆盖百里、伸缩不定的大网，天生就是以步兵为主的宋军的克星。

随着前进，天色渐亮，又一个惊喜让梁永能加倍地兴奋。大雾，这一天竟然天降大雾，达到了对面不见旌旗的程度。太棒了，完美的闪击偷袭天气。

大雾中西夏骑兵接近了无定河，再向前是一座山谷，过了山谷就是米脂城……之后一马平川，党项骑兵会像洪水一样铺开，把宋军挤在米脂城下变成一团团肉饼。可惜的是，浓重的大雾里，他们突然间遇到了伏击。

激战瞬间炽烈，山谷沸腾了，西夏人从偷袭变成了应战。这让他们很懊丧，这只能说明宋朝人比他们先进入阵地，甚至先期准确地掌握了他们的行动。开战即被动，可是也无关紧要。庞大到八万人的骑兵军团一来没有避战的可能，二来如此规模的马军在山谷中回旋撤退本身就是自乱阵脚，找死。

梁永能命令全力攻击，不惜一切代价冲过去，他相信实力就是实力，在米脂城下他有信心把宋军打垮，在山谷里也一样。战况验证了这一点，尽管非常艰难，可是阵地在前移，渐渐地宋军顶不住了，战线松动，终于被党项骑兵突入腹地。

这个过程用去了两个多小时，后来梁永能知道这期间他面对的敌人叫曲珍。他的心情变好了，这样强烈的抵抗说明宋军也尽了全力。全力之余不可能再有别的花样，只要继续突破，胜利就在眼前！

近在眼前的东西，他抓了整整四小时，太阳升起，大雾都散开了，西夏人仍然没能冲出山谷。这时视野明亮，梁永能看到了一个惊人的现状。他发现自己的前军被宋朝人分成了两段，首尾不能相顾，只能各自

冲突，骑兵的优势在相对狭小的谷地里根本没法施展。

激战六小时，一个上午快过去了，再骁勇的士兵也开始疲劳。正在梁永能犹豫是不是要撤出战斗、另想办法时，突然间山坡上传来了一阵鼓声。

后来他知道，那是宋军的主将种谔亲自击鼓。听到鼓声时西夏人在疲劳懊丧中一下子变得惊恐，最讨厌的就是这种事，鼓啊锣的突然敲起来肯定有危险，却不知道危险从哪里来！

危险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直到这时梁永能也不能相信，和八万铁骑硬拼了六小时的宋军居然没尽全力，宋朝的西军鄜延部到底是群什么样的疯子，竟然有那么多的兵一直静悄悄地埋伏着，冷眼旁观，直到他们筋疲力尽……太狡猾了，也太疯狂了，这样的布置如果被骑兵突破，整个埋伏圈都会被甩到身后，成为一个空摆设，米脂城边将没有半点阻碍。

可是鄜延军做到了，整个上午的煎熬换来这时压倒性的优势。伏兵四起，最致命的攻击发生在山坡上，宋军一支精锐骑兵冲了下来，居高临下，名将郭景修身先士卒，两军相接“手刃两巨酋”，把党项骑兵冲得七零八落。

战斗再没有悬念，党项人“奔丧两道边”，在无定河水里浮尸成片，“血染银川为之尽赤”。鄜延军追杀二十余里，斩首八千余级，夺马五千匹，其余旗甲等不计其数，俘获西夏枢密院都按官麻女赤多哥等七名将领。

梁永能跑了，上万骑兵给他做肉盾，就算潘美复生想砍他也不容易。在逃跑的过程中，他惊恐、迷惑、不解，更带着巨大的怨气，他搞不懂米脂城里的人都在干什么，这边打了整整一上午，很显然宋军都参战了，为什么米脂城没有来应援？

前后夹击的话，绝不会出这种事的！

他不知道的是，米脂城里的西夏人比他郁闷。米脂城得天独厚，内外良田不下两万余顷，被誉为“七宝山”。多大的基业，怎么就是等不来救兵？山谷里的厮杀声他们听见了，可是让他们冲出去里应外合？这个难度还真是不小。

种谔临走前在城门外挖了一道壕沟，又深又长，一大排的宋朝大兵拿着明晃晃的大刀站在沟边上，想出城？很明显动作次序是先跳下沟，往上爬，挨一刀，再掉回沟里……这种运动，实在得仔细想一想。结果等他们想得差不多了，种谔也回来了。

带着党项骑兵血淋淋的战利品，接着亮出来矛盾、洞车等专业攻城器械，宋朝的大兵们开始竖云梯，过壕沟，不过他们都白做了，没等开打，米脂城的大门从里面开了。

投降。

鄜延军大胜后，从时间上顺延，第二个出战的是主帅李宪的熙河军。熙河军团从兰州出发，东进女遮谷。它周围有至少十万西夏部队监视着，刚从兰州城出来就被发现了。

西夏人输急了，没等全部主力集结就迎头扑了上去，从惯性思维上他们得出个结论。好容易宋朝人主动出城了，野外是骑兵的天下，是党

项人的天下，女遮谷就是扭转局面的焦点。

李宪给了他们这个机会，想要野战，熙河兵团最开始就是从野战起家的！女遮谷之战没有大雾，没有算计，没有任何的行险侥幸，双方赤裸裸地列阵肉搏，近三个时辰之后，熙河兵团硬生生地把西夏人击退。在击退的结果里还附带着难度极高的技术性。

严密地控制住方向，把西夏人挤向一条深沟大涧。

西夏人扔下一大片死尸漂在水面上，狼狈地逃到大涧对岸。还不死心，他们觉得无论如何都不服气，野战怎么会输给宋朝人？！这不可能。于是他们作出了个非常“理智”的决定。

不逃了，隔着这条大涧先恢复一下，等体力缓过来再和宋朝人较量。在恢复的过程中，他们也没闲着，派出大批的弓箭手向宋军发射。

……跟宋军玩弓箭，这是以后金、蒙军队都不敢想的事。自神宗朝开始，直到晚清末年被西方的坚船利炮打开国门，近八百年间东亚的大地上宋军的弓箭举世无敌——宋军的神臂弓。

隔着大涧，两军对射，西夏人像一个个靶子一样被点杀。结局没有任何悬念，党项人跑路了，有多远跑多远，根本没有理由再受折磨。

李宪率领熙河军继续向西夏腹地挺进，他们的目标是李元昊时期精心打造的党项核心，西夏皇宫所在的天都山。

时间进入十月上旬，战火终于烧到了最焦点的地方。在一系列的外围激战之后，宋军的真正主攻方向，集泾原、环庆两军实力攻击灵州之战终于展开。

刘昌祚，字子京，河北真定（今河北真定县）人，出身军旅世家。这个人特点非常鲜明，如果说种谔是一匹狡猾的狼，充满了危险，他就是一只凶猛的老虎，有他在战场上，敌我双方的光芒都会被夺走。他是一个天生的斩关夺隘之将。

在西征之前，他曾经与西夏人作战。当时西夏兵入侵刘沟堡，刘昌祚率领两千骑兵迎敌，西夏人很有策略，把他引进了设在黑山的包围圈，那里有一万骑兵埋伏。

一万对两千，并且以逸待劳，占有天险。这样的仗换谁来想都是必胜之局，可是发生在刘昌祚的身上就郁闷了。他的确被包围，陷入苦战，可是西夏人怎么杀就是搞不定他。一直打到了黄昏快天黑了，西夏人的主帅终于忍不住，亲自领军冲锋，想来个了断。

真的了断了，刘昌祚一箭射去，把这位勇敢的主帅射了个对穿，趁此机会，他冲出重围，啥事没有回家睡觉去了。

这就是实力，在战场上最不讲理也最有道理的东西。想一想，如果前面的梁永能有刘昌祚的功夫，种谔再能埋伏又怎么样？只要被打穿，计谋设计得越精密，后果就变得越悲惨。

按照原计划，刘昌祚的泾原军沿葫芦川北上，在中段左右与环庆军会合，两军合力突破西夏军队，围攻灵州城，实际行军跟计划中差不多。比如说沿葫芦川北上，突破西夏军，他真的在磨脐隘和敌人对上了，可是环庆军却左等右等都没见人影。

高遵裕失约了，他跑哪儿去了？这是个秘密，这人打仗是非常奇妙的，到他出场时大家才会知道他是什么动物。悄悄地说，这个衙内不简

单。

八万七千汉番步骑、九万五千民夫的环庆军不见踪影，全军只有五万余步兵、五千人马的泾原军有点犹豫，这是五路大军中实力最弱的一支，在实施最后强攻灵州城之前，保存住实力是很理智的想法吧。本着这个理念，部下们劝刘昌祚躲躲风头，前往韦州附近寻找强大的环庆军。

刘昌祚听完了一大堆的啰唆，下达了一个命令——全军分成四队，盾牌手在最前面，第二排神臂弓，第三排弩手，第四排骑兵。全军迎敌，战胜之后赏金三倍！

说完他提起了两块大盾牌，一手一个，走向了最前列。

战斗开始，刘昌祚因地制宜快速地摆出了这个阵式。它看似简易，实则层次分明。由他站在第一线，和盾牌手们组成了第一道，也是唯一的一道防线。

这注定了很脆弱，如果西夏的骑兵冲击过来，比如铁鹞子等重甲骑兵，这道防线很快会崩溃。可是后边两排的组合就大有学问了。先由神臂弓超远距离狙击，有漏网的由弩手再次齐射，这样能冲到盾牌手跟前的就算有，也会是强弩之末了。

战况证明这个设计是非常成功的，两个时辰之内，宋军阵地固若金汤，而对面的敌人不论怎样精锐，四小时不停地冲击，都难免精力不济。这时刘昌祚的底牌，宋军阵内一直隐藏着的第四排队伍，由郭成率领的八百名精锐骑兵终于等来了机会。

郭成出阵，决战决胜，之前包括主将在内全军近四小时的苦熬，都是为他创造这个机会。他率领八百名骑兵冲了出去，片刻之间，敌我双方都血肉横飞。郭成身被数创，可越战越勇，七百二十名敌兵丧生刀下，他一下子冲垮了西夏军的阵形。宋军乘胜追击，一直赶出去二十余里，生擒敌军主将唃廝囉以下二十二名，阵斩两千四百六十余级。

胜利之后，宋军没有休整，继续赶路。到赏移口时他们有两条路走，一条正北方到黛黛岭，一条西北方到鸣沙川。走哪条呢？刘昌祚派出探子，很快一个意外的好消息传来。

鸣沙川里有宝贝，西夏人在那儿有座军需库。那还等什么，杀过去。身在敌境，粮食第一，先抢了再说。到了鸣沙川之后，他才知道这个惊喜有多大。这个仓库居然叫做鸣沙城，里面物资的丰富程度，让它在西夏叫“御仓”。

泾原军一下子精力倍增，齐心协力把御仓洗白，带着大包小裹满载起程，向灵州城进发。

与此同时，种谔的鄯延军占领了西夏的起家资本——定难五州中的银州、夏州，这期间并没有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艰难过程。之前无定河畔谷地里的野战，让这一片的西夏军力变成了真空，种谔横行无忌，处于想怎么打就怎么打，打到哪里都是必胜的局面。

当然他记得原计划是什么，五路大军的总攻点在灵州，最后的目标是灵州背后的西夏都城兴庆府，拿下它们才是胜利。

为此，种谔只是扫荡了银州、夏州城里的西夏残余军力，毁掉敌方

的行政部门，并没有派兵留守，仍然是全员进发，向下一个目标盐州挺进。

战争的焦点从中路向西边转移，李宪的熙河兵团突破女遮谷之后快速行军，在十月下旬时到达屈吴山，再向前就是西夏曾经的核心，由李元昊建立的天都山皇宫。

尽管都城是在兴庆府，可这里是党项人的精神圣地。不说战略意义，只说山上美轮美奂庞大的宫殿群，就是集西夏三代皇族才修葺完善的财富积累。那是钱，那是可怜的、贫瘠的、只出产青盐马匹等土特产的党项人几辈子才攒下来的。

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李宪都触到了西夏不容商量的底线。就算另外四条战线再吃紧，也绝不容许他侵犯天都山。

十一月上旬，西夏紧急调集了数万精兵，集结在天都山下，与熙河兵团决一死战。又是一场野战，战争打到这时，相信西夏方面已经对宋军有了新的认识。种谔、刘昌祚都是在野外击败了他们，这时面对宋军中野战最强的熙河军团，他们有没有什么新办法？

答案是没有。

这不是想有就能有的事，军队的能力、特色决定了它只能打什么样的仗，宋朝的西军是经过痛苦的换血、改进，才达到了现在的高度，西夏人想瞬间赶上，那是个不切实际的梦。事实上他们连打法都扭转不过来。

这一次的战斗是种谔在无定河畔谷地之战的翻版。当天又是一场大雾，迷漫的大雾里李宪命令前锋诈败，把敌人引进了包围圈。西夏人只逃出了后队，整个前锋都被歼灭。之后的事是西军前辈们如范仲淹、狄青、韩琦、张亢等人一生的梦想。

李宪冲上天都山，把李元昊留下的西夏皇宫烧得片瓦不留，变成一块寸草不生的焦土！

至此，宋军的熙河、鄜延、泾原三大军团已经和西夏军正面对决过，无一例外大胜过关，相继向西夏腹地挺进。其中动作最快的是最先决战的鄜延军。

种谔在战场上兜了个大圈子。他夺米脂、银州、夏州，逐步推进，翻越横山，逼近灵州、兴庆府，而不是从绥德出发，走最近的直线。那条线抛开了米脂等城，直奔灵州。

有些书籍上归结为种谔的战略思路，说他曾经宣称，西夏的主力集结在东路，即他所走的这条线上。如果他避开了走西路，那么势必会有灵州坚城，后有西夏主力，自己往死胡同里钻。与其那样，不如“迎其锋败之，军声既振，千里行无敢抗者”。

遇强愈强，正面决战，何其壮哉！只是稍微翻阅地图就会发现种谔的不得已。他的确有迎其锋而败之的勇气和实力，不过命中注定了没法走捷径。

西路，是留给第一衙内高遵裕的。五路大军各有路线，你一个边将，想和高衙内争道？想都不要想，种谔、刘昌祚只是给大太监、大衙内们保护侧翼打前战的跟班儿。

尽管如此，英雄有自己的战绩为人生注解。种谔丢开所有的枝杈向灵州疯狂进军。他不顾一切了，西北严寒，进入十一月后已经冰封大

地，必须要快，再拖延下去光是严寒就会终止这次战役！

月初进占麻家平，不等休整，八天后攻占盐州，鄯延军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再向前不远处就是灵州城了。可是突然间天降大雪，种谔的军队里满是战争军械，要御寒的衣服却没有。他眼睁睁地看着士兵们被冻死，雪后清点，减员五分之一。

更要命的是开始缺粮了。第一他不是主攻部队，粮草的接济本就不如李宪、高遵裕等人；第二他跑得太快，这让西夏人猝不及防，也让后面的运粮队追不上。

怎么办？当此关头，种谔没有畏惧，他相信有敌人吃的，就有自己吃的，只要能打胜仗就能夺过来！鄯延军团继续前进，下一个目标是白池，再下一个目标就是灵州。

应该说一下王中正了。同样是太监，李宪长驱直入锐不可当，他却一直没消息，真是让人着急，忍不住问一声，你死到哪儿去了？

王中正没死，他一直非常顽强地……坚持着。

他所率领的河东军出发得很早，比种谔还早了一天，在九月二十三日从麟州出发。说实话他是五路西征军里最幸福的一支，首先出发点就独一无二。麟州在河东路，与其他的西北军有天壤之别，有钱有粮，兵力强悍，之前的折家军等部队都在他的辖区里。

出发前管运粮的转运使庄公岳还专门赶过来请示，您需要多少天的粮？王中正很认真地想了想，说要半个月的。

庄公岳当时就沉默了，这也就是说，灭掉西夏国这样重大的任务只需要半个月就能完成？心里有这样的问号，可庄公岳什么也没多说。他是个成熟的公务员，你要多少我给多少，只是需要您亲笔签署这条命令。

王中正也真的写了，之后点兵出发。

出了国门之后，这位大太监充分表现出了一个军事工作者的“谨慎”。他的谨慎是其他四路指挥官所望尘莫及的，是拍马都追不上的，是做梦都想象不到的。比如他不许士兵生火做饭，不许牲口鸣叫，全军不许发出任何响动，以免暴露军队的行踪，招来敌人。

可是他身在最前线，种谔走的又是东路，既让出了高衙内的道儿，又提前把他前方路上所有的敌军都砍倒，已经是一马平川没有任何危险了，你这个死太监还紧张什么？

没兴趣把宝贵的文字用在痛骂这个阉人身上，直接说河东军的出兵整过程。如此这般，一路之上没遇到任何敌军，冷、饿两点就折磨死了宋军两万主战部队。勉强支撑到了神堆，随军的民夫一听这里和种谔的绥德城非常近，立即就散伙了。

根本没法控制。虽然民夫这样，但河东军的素质还是很高的。他们听从王中正的命令继续前进，只不过到了奈王井后，粮食全部吃光，不想死就只有退军。

十月底，河东军退回宋境，进行休整。步骑总和六万人，民夫六万、马两千匹、驴三千头。另有民夫五万人作为后备的强大部队，出兵四十余天，只是进行了一次野外徒步，就结束了使命。

另一方面，刘昌祚的泾原军已经把战火烧到了灵州城门。

没错，不是城下，是城门。泾原铁骑狂飙突进，行动路线的选择，

时机的把握空前成功，当他们出现在灵州城前时，守城的西夏人一点反应都没有，他们不懂，为什么层层堵截，宋朝人还能突然出现。

惊愕中西夏军队作出一个非常英勇，也最失算的决定。面对泾原军，他们立即派兵出城迎战，而不是第一时间坚守。

这是自信，可惜脑子太蠢，没能衡量出双方力量的起码对比。自古以来，最好的城防部队也别想和野战部队平地交锋，泾原军既然能突破一路之上那么多西夏的野战兵团，其战斗力可想而知，是你们这些防守型的城墙兵能对付得了的吗？

可西夏人就这样冲到城外了。刘昌祚瞬间狂喜，苍天在上，这是他事前不敢奢望的好运，透过拥出来的西夏大兵，他看到的是大开着的灵州城门！

他命令前锋把敌军拖住，后军一拥而上，直接抢关。那一天眼看人马踩踏，灵州城的大门被蜂拥而上的宋军抵近，只差一点点就冲了进去。只要冲进去，无论是战略意义，还是部队的给养，都迎刃而解。可是就在这时，有一匹快马发疯一样地从后面冲进了泾原军的队伍。

从后面来的，是自己人。这匹快马不惜一切代价，尽最快的速度带来了西征主将的命令。一直隐身的高遵裕终于现身了，他不知用了什么样的侦察力量，居然能这样准地把握住泾原军的一举一动，在最关键的时刻，送来了决定整个西征大局的命令。

他命令，泾原军停止攻击，不管战争进行到了哪一步，立即停下来。理由是他身为主将，正和西夏谈判，宋军就要不战而胜了。

刘昌祚瞬间僵硬，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稍微有一点点战争常识的人都知道，破门而入是唯一的硬道理，与之相比，什么见鬼的谈判都是骗人的。退一万步讲，就算真在谈，也会随着战争的进程而发生改变。很明显，高遵裕是要抢功，他不愿由刘昌祚攻下灵州城。

但是刘昌祚不敢违令。主将在做什么，副手没权力过问，不管是不是真有谈判，他必须得立即停下来……如此，之前的艰苦作战、百里疾行就都作废了，有了准备的灵州城绝对是一个空前坚固的堡垒。

刘昌祚严格执行命令，泾原军后撤，把西夏人让进了城门，再远远地退回去。天赐良机就这样随手扔了……泾原军全军将士垂头丧气地往回走，真是来时威风，走时稀松，来的时候狂风暴雨，回去的时候慢慢腾腾。

沮丧之余，大家的心里都浮上来个问号，高遵裕高大衙内，按他的生平履来说，应该不会出这样的昏招，不会有这样低劣的人品才对啊。

高遵裕，字公绰，蒙成人。生于1027年，现五十四岁了。看以往战绩，他是个乱七八糟、邪恶狡诈、让敌人一个头八个大的角色。

熙宁元年时，他在西北榆林做防御使。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来，这位衙内很能吃苦，榆林那地方别说宋朝时，就是现在也是个不发达的县城，既艰苦又危险。尤其是这一年，当危险来临时，才发现还真是大啊。西夏发兵十万，其中有三千名铁鹞子，看实力已经相当于李元昊时期的好水川之战了。

高遵裕手边的兵力是两万，硬拼显然不行。在这种紧要关头，他向四周看了看。他看到了一条河，石门河。再向上看一眼天空，当时是盛

夏，热得不动都一身汗。很好，这两个条件加在一起，高遵裕的心灵习惯性地变得邪恶，一条阴谋诡计浮了上来。

他先是高挂免战牌，憋了对方十多天，之后派人过去约定日期，三天之后，石门河畔一决生死，不见不散。

西夏人很亢奋，终于可以打仗了，宋朝人终于不当缩头乌龟了。只是他们高兴得早了点，决战当天，高遵裕再次发挥了磨人本性，让西夏人在毒太阳底下整整等了一上午才露面。

西夏人当时都快晒出油了，临近中午时再也忍不住，都挤到河边去饮马喝水。凉森森的河水让他们非常享受，每个人每匹马都尽情地喝了个够。高遵裕就在这时出现在战场上。接下来事发顺序是这样的：西夏人抖动身体，甩开成片的水珠，古铜色的肌肤在烈日下非常的性感，他们举刀砍了过来，真是英姿飒爽。只是下一瞬间突然集体头晕目眩恶心呕吐，有的还拉肚子。

这仗还怎么打？反应快的拉过马来就想逃跑，结果发现马比人还要狼狈，软得像一团团的烂柿子。

没错，他们都中毒了。高遵裕让他们晒了一上午的日光浴，效果差不多了，派人到石门河的上游去下毒，掐时间快发作了，才领人杀了过来。在这样的阴谋诡计下，胜负一点悬念都没有，西夏人当天死了一万多，被俘虏四万多，只跑回去不到四万。马匹、骆驼、辎重扔得遍地都是，根本数不过来。尤其是三千名铁鹞子，刀都没见着血就被集体活捉了。

这一战之后，高遵裕在敌我双方的眼里都变成了一个混账东西。仗，可以这样打吗？投机取巧，你丫真是太没有人性了！

不过黑猫白猫抓到耗子就是好猫，高遵裕这种无原则打法，在元丰西征时再次发挥功效。

他率领的环庆军出了国境之后，突然改变了方向。原定在葫芦川附近和刘昌祚合兵的，他向旁边闪了闪，在韦州、清远军一带进入了瀚海沙漠。

这一招不仅大出西夏人意料，就连宋朝的友军也没想到。结果沙漠外边打得鸡飞狗跳的，每天都死好几千人。他老人家带着大队人马悠闲自在地走了十几天，突然间出现在重要地段。

时间刚刚好，所有的途中麻烦都躲掉，所有的重要情节都没上演。什么，已经上演了？那不行，立即掐了这段重播！

结果刘昌祚的泾原军在灵州城下被自己人挡住，眼睁睁地看着西夏人躲回城里，一切恢复原状……那天泾原军窝了一肚子火往回走，天黑了正想休息，突然间又接到一道火速传来的命令。

这次的快马比上次还玩命，很明显高大将军真急了，命令居然是——我在三十里以外遇袭，马上来救我！

泾原军气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全军郁闷得要死。不是说正和西夏人谈受降的事吗？怎么突然间被袭击了？高大衙内，你是第一例宋代的疯牛病人类感染者吧，脑子里没褶了？！

全军一致同意，不去答理高遵裕，让他继续谈，没准儿沟通出奇迹，那些西夏人自动就停止攻击了。可是模范军人刘昌祚的为人太厚

道，他想都没想，就亲自率领为数不多的骑兵连夜支援。

一直疯狂赶路，玩命抢城的泾原军骑兵又上路了，跑了三十里之后终于看到了环庆军。只见一片凌乱，的确是发生过战斗，可是西夏人已不见踪影，早跑光了。

刘昌祚下马求见，按说一路上把所有的敌人都吸引在身边，孤军奋战。灵州城前被黑了一道，这时又深夜赴援，怎么说刘昌祚都是个难得的好同志，一个好哥们儿吧。作为前面这些操蛋事的总作俑者高遵裕是不是应该满脸堆笑，亲自迎出帐门的呢？

不，这样做了是人之常情。而所谓衙内就不是常人，尤其是做了这么多出格事的高大衙内。

高遵裕让刘昌祚在帐外边站了好大半夜，才让他进来。第一句话不是问候，而是质问：“说，你为什么来得这样晚？西夏人都跑光了你才到，贻误战机了你知不知道？”

刘昌祚头晕，他连对面的这东西算不算人都不知道了！可是他的职业素养真的是太好了，为人真是太厚道，不仅没发火，还决定将厚道进行到底。

历史将证明，厚道有时是最要不得的。但这时，刘昌祚道了歉，以行动表达了自己的诚意。他说，关于灵州城怎么打，他已经有了成算。比如灵州靠着黄河，西夏援军无论是从水路还是从旱路，支援起来都很快速。我们应该先把黄河的就近渡口都控制住，来个围城打援，把灵州牢牢地孤立起来。

这样，以灵州为点大量杀伤西夏军队，时间稍长，灵州不攻自破。

实话说，这个办法是正解。如果当年赵光义打幽州时也这样，就不会腹背受敌了。可是刘昌祚怎么也想不到，高遵裕接下来的反应居然是——大怒。

你一个偏将，主攻大略是你可以决策的吗？！明天我只要带队冲到灵州城下，每人带一包土堆在那儿，马上就能登上城墙，用得着旷日持久地围什么城打什么援吗？

此言一出，满帐安静。这办法四五年前成功过，交趾人打邕州时就是这样进城的。这次也能成功吗？事没验证，话很难说。不过既然主将这样决定了，大家只有服从命令。刘昌祚想了想，决定告退。可是临出帐门，又被叫了回去。

高遵裕一脸的不耐烦，刘昌祚你这人太笨了，还不听指挥，你不配当一军的统领。现在你被撤职了，由……老天在上，他没在环庆军里选，而是指定了刘昌祚的副手姚麟。

姚麟，就由你来接替刘昌祚。

怒火升腾，面对衙内，服从和礼貌只会让衙内变得越来越不像人。军人之间的友谊是由鲜血和生命凝结而成的，不会像商贩或者文痞那样，为了升官，利益随便抛弃。姚麟严词拒绝，就算是下级，也不是随便欺侮的！

一顿大吵，事情有了结果。刘昌祚还是泾原军的主将，只是泾原军退出了灵州争夺战，他们远离灵州城，在外围防守。

走出帐门时，刘昌祚心里很难过。不是为了遭遇才悲愤，他发现自己

己还真是笨啊，明知道对方怕他抢了头功，才在紧要关头下令停止攻击，这时还献什么策？在他想来这是本分，在高遵裕的眼里就是继续地争，不停地争。

明摆着是不服嘛……

有必要说下灵州城的城防了。灵州在宋朝名下时只是塞外的名城，有一些战备意义罢了。从宋真宗能把它随便扔了，就能看出它的地位。

到了党项人手里就不一样了，这时的灵州城城高三丈，以黄河作为护城河，数十里周长的墙头上用浸了水的毡毯包裹，各种城防器械一应俱全。

平心来说，这种防卫体系除了军队的数量不如宋朝都城东京、重镇太原之外，中原各地的其余名城还真是都不如它。这时高遵裕手握环庆、泾原两军的主力，居然事先自废武功，抛开了一半的兵力不用，独自去攻打，这种自信真是让人没话说。

攻城开始，只见环庆军全军出动，各种办法齐上阵。土堆、爬城、放火、挖洞等全部出笼，热火朝天地忙了一上午，把灵州城闹得跟菜市场进了城管一样。正在折腾中，突然觉得身后边不对，声音居然比这边还大。

回头一看，在后边旁观的泾原军比他们还忙。只见从黄河的东关渡口拥进来无边无沿的西夏军，像蚂蚁一样扑了过来。事实证明刘昌祚猜中了，不管宋军想不想围城打援，敌人的援军转眼间就杀到了。

这一次西夏方面是真着急了，这是他们自建国以来面临的最大危机。之前就算辽兴宗耶律宗真痛打李元昊时也没惨到这地步。定难五州基本上全丢了，天都山皇宫也被烧了，灵州城再保不住，都城兴庆府就有陷落的可能。为此，他们派出了最后的底牌。

大将仁多零丁。

这个名字从这时起和宋朝人结下了不解之缘，他的故事很多，在起步的时候，起到的作用和辽国的一位战神很像。那个名字很久远了，但一直鲜活地闪耀在历史的长河里。

——耶律休哥。

回到正题，刘昌祚憋了一肚子的窝囊气，所以他看到西夏援军觉得非常舒畅。闷的时候有人打，是每个男人的梦想。他带人就砍了过去，摆下了上次野战中大获全胜的阵式。

盾牌墙、神臂弓、弩手、骑兵队，这些设置仍然起了作用。西夏人几乎是踩着自已人的尸体往上冲，冲到后来终于上了岸，突破了泾原军的前三道阻截之后，遇上了郭成的骑兵。

那天郭成在灵州外围露了这一生里最大的脸，同时也遭遇到了最大的失败。当时有一个西夏武士骑一匹白马在战阵中纵横无敌，刘昌祚一看非常不爽，大叫：谁去把他砍了？

郭成拍马就迎了上去，一个回合就把对方斩于马下。这是一个骑兵最大的荣耀，战马交肩过，英雄闪背回，敌人身首异处。这不是战绩，这是艺术。

可是没等他高兴，铺天盖地的西夏人拥了上来，他玩了命地砍杀，

竭尽全力之后，发现潮水过去了，他还活着，西夏已经越过他，突破了泾原军的防线，冲向了环庆军。

泾原军的心情很复杂，没拦住敌人，说明他们失败了，可这给环庆军造成了非常的效果。这次阻击战还是很成功的，连仁多零丁本人都中了好几箭，想必西夏军整体战力也大幅度下降了。高大衙内只要凶狠点，不用独自都杀光，只要背靠灵州城顶住了，泾原军就能再推上去，里外夹击吃了这股援军。

可转眼之间整个泾原军就都傻眼了，高主将就是个创造奇迹的人，只见西夏人扑过去，消失了，灵州城门大开，西夏人进去了，门又关上，环庆军仍然在城下……也就是说，不仅没吃掉、没拦住仁多零丁，连对方的城门都打开了，居然也没能冲进去。

这还围攻个什么劲，根本就不是打仗的料儿，只是几万个废物聚在一起而已！

虽然是废物，但仍然是上级。刘昌祚把抢下来的西夏援军的辎重都收集起来，送到了高遵裕的大帐，希望能搞好关系。很可惜，他又撞到了枪口上。他不懂得，一个善良的人和一个人邪恶的人，从根本上就不同。同一件事，往往是两种理解。

就比如这时送礼，不仅他错了，连以后的岳飞也这样错过。邪恶的长官正在火头上，送来的东西越多，就越觉得部下在炫耀，在打他的脸。

高遵裕大怒，说：刘昌祚你在外围防守，为什么没拦住敌军，坏了俺的攻城大事？来人，拖出去砍了他！

这条命令下达之后，整个军营沸腾了，泾原军拔刀子就冲了过来：高遵裕你这个腌臢匹夫，忒煞是欺负人，弟兄们做了他！眼看就要哗变，说实话，真要哗变了的话，对宋朝的命运来说还是件好事。可惜，刘昌祚的性格特点是顾全大局。

他主动出去劝说部下，一切以国事为重，不能内讧。

内讧没有发生，宋朝继续攻城。只是不管多么努力，注定了一事无成。机会错过了，上天曾经给过宋朝两次绝佳的时机。

一次是刘昌祚快速闪击即将突破城门，那时本可以一了百了；二是阻击仁多零丁，就算不能借机抢城，起码不能让援军进去。

两次都错过之后，灵州城不仅城池深厚，连守军人数也急剧上升。此消彼长之后，宋军已经没有半点优势。可是高遵裕还不死心，他要继续尝试。

结果是屯兵坚城之下围攻十八天。看时间是很不短了，应该给城里带来很大压力，可惜从实际效果来看，宋朝人只是自找苦吃。他们千里奔袭，需要速度，没法带重型攻城器械，勉强从周边收集资料想做一些，可都是些不成材的小树干，想搭个云梯都费劲。

半个多月过去，高遵裕急火攻心，拿灵州城没办法，继续拿刘昌祚出气。没有任何错，他就要杀个比他差一级的副手。结果可想而知，泾原军再次暴走，人没杀成，军心士气进一步低落。

经过这样反复的欺侮折磨，刘昌祚终于忧愤成疾，病倒在军营里。

郁闷中又一个致命的消息传来，粮道被劫了。离边境那么远，西夏

这个穷地方，十一月底了天寒地冻，没有了粮想找片绿树叶子吃都没有。还敢耽误吗？立即撤退。

高遵裕这次没有犯晕，部下们怎么劝他就怎么听了。可是他忘了城里的人是谁，仁多零丁，这人是西夏自李元昊之后最有军事天赋的人，继承了党项种的狡诈残忍。他没率军趁机杀出来，而是做了件狠到了家的事。

扒开黄河……

十一月底的黄河水冰冷刺骨，带着冰凌冲向了宋军营地。在撤退之前宋军终于被淹到了。幸运的是这个季节黄河的水量不是最充沛之时，人马辎重并没有一下子全毁。

宋军紧急撤退，边走边回望，几十年间丢掉的灵州城就这样留在了身后，它本应被夺回来的！可是管不了这么多了，这时最重要的是警惕四周，随时注意追兵。

他们多虑了，这时仁多零丁还是没有出城，黄河给宋军带来的噩运才刚开始。灵州一带为了发挥黄河的水利效益，修建了众多的水渠。这些水渠纵横交错，铺满周边大地，只要黄河的水流出来，就会一个个注满，是天然的阻挡路障。

宋军想越过去，只能毁了各种军械搭浮桥，分期分批地慢慢过。想提速的话，除非下渠里游泳。就这样，高遵裕率领环庆军在前，领头先跑，刘昌祚的泾原军给他们殿后，在他们的背后，灵州城的城门终于又一次地打开了。

仁多零丁的出现，迫使宋军加快了撤退速度，一小半的泾原军真的跳进了冰水里游过了长渠。等爬上来之后，百战精兵也开始打哆嗦，而他们的前方，长渠复短渠，水渠何其多！某一天的晚上，被迫在一条大渠、一条小渠之间扎营。

环庆、泾原两兵团分开了，仁多零丁等待的机会终于到了。天晚时西夏兵大举进攻，泾原军独自应战，一边在寒风里瑟瑟发抖，一边拼老命地挥刀子，终于打退了西夏人，可全军没一个人高兴。

都是老兵了，这个都懂。仁多零丁不是要一次性吞掉他们，而是在寒冷、缺粮、冰水、撤退中不断地消耗他们，一点点地折磨至死。

形势比人强，看懂了也得走上这条路。好容易越过各条水渠，第二次攻击在一个隘口发生，这次前边的环庆军良心发作，派了大将俞辛、任诚来支援，结果全部战死。泾原军主将刘昌祚的副手姚麟出战，才勉强过关；第三次攻击在韦州城下，饥渴劳累的宋军抢着进城，被西夏捡了个大便宜，死了很多人。

直到十二月的上旬，两支队伍才撤回宋境。这时他们已经用枪杆和弓箭来烧火取暖，全军冻饿伤病，损失惨重。

环庆军托了高大衙内的福，损失率是五分之一，受到重创的是泾原军。从始至终，它几乎冲杀在前，撤退在后，把西征重担独自扛在了肩膀上。这样巨大的消耗，让出塞时的五万余士兵、五千匹马，只回来一万三千人、三千匹马。

减员过三分之二。

刘昌祚悲愤交加劳累过度，在灵州城下就病倒了，勉强挣扎回到国内后很长时间卧床不起，一代猛将从此意志消沉，再没有什么作为。

最失望的人莫过于宋神宗。从战争开始后，他日夜处于紧张的守望中，他传令西北战报不分昼夜只要传来必须第一时间告诉他。这样，他在一个深夜里得到了灵州城失败的消息。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宋神宗在震惊中计点整个战役走向，发现倾全国之力发动的西征竟然继续不下去了。

高遵裕失败，王中正误事，李宪虽然节节胜利，但迟迟不能到达主战场，这时再孤军深入，已经没有意义，反而是送给西夏人的厚礼。

局势竟然急转直下，到了这步田地。

宋神宗在深冬黑暗的皇宫里独自徘徊了一晚，心灵深处无数的念头升起又旋落，一百多年的宿怨，十多年以来的努力，帝国的命运，难道就这样失败了吗？

这不正是军事上的失败而已，连带着的是千辛万苦才挣扎起来的经济国力、民心士气，这时失败，不知何年何月才能重新振作！与之相对应的，反对派的呼声，甚至皇宫深处的阻挠，也会随之而起……难道真的是天不佑大宋吗？

这个念头让他非常痛苦。坐以待旦之后，他咬紧牙关签署了命令李宪撤军的指令。从这一刻起，他深深地知道，真的失败了，堂堂大宋煌煌天朝，真的又被西北的跳梁小丑给羞辱了。他，宋神宗赵顼，与太宗、真宗、仁宗一样，并不是什么天纵奇才、中兴名主，只是个志大才疏的庸人罢了！

对人严，对己更严，这让宋神宗极力奋发年轻有为。可是这种性格有着巨大的自我折磨性，让他不能忽略失败，快速恢复。他陷入了低落的旋涡，无力，也不愿剥离出来。

转机没多久就出现了，种谔的鄯延军回来了。鄯延军在十二月中旬竭尽全力抵达了白池，这是最后的极限，他已经用了所有的办法，再也没有半点前进的动力。

这期间军队曾经分裂过，从城京调给他的三万禁军受不了西北的苦寒，在饥饿中他们逃跑了。为了能活下去，这股巨大的逃兵不仅带走了鄯延军的战力，还把种谔的后方搅了个乱七八糟。

他们饿，为了找到吃的，已经顾不得是西夏方还是本国居民，他们全都抢。

这股乱兵被沈括解决，他是西征部队的后方总负责人。只是迫于严寒、路远，他实在是供给不上种谔的给养。深冬时节的西北大地上，鄯延军已经身陷绝境，如果再不及时脱身，等西夏人包围过来，注定会全军覆灭。

实战检验出种谔的军事天才，进攻时机变百出，撤退同样是一门艺术。面对一向不讲信义、狡猾凶残的西夏人，种谔玩了个小花招。

他派人向西夏挑战，三天后决一死战。

西夏方面立即就全面动员了起来，集结兵力，保持警惕，鬼知道狐狸一样狡猾的种谔会不会突然偷袭。熬过三天之后，他们冲出营门，到了约定地点。结果左等人不到，右等还没来，派人去催才发现宋军的营

地早就空了。

种谔在发出挑战书后第一时间就跑了……回到国内，他给宋神宗带来了最好的消息。五路大军中只有他这一路攻城略地带来实力，比如说兰州、米脂两城，义合、吴堡、塞门、浮图等寨。至于银州、夏州、盐州等地，鄜延军虽然攻下来了，可是兵力有限，没法保住。

这些只是收获的一部分，他带回来的更重要的东西是宋朝的信心。请问，五路西征真的是失败了吗？这要看怎样来定义。

如果说以灵州论成败，那么宋朝的确是输了；如果以战争本身为定论，宋朝无论如何都占据了上风。

第三章

永乐城之殇

与党项人近百年的恩怨，宋朝在战争方面打出了几个阶段。最开始是大炮轰蚊子，以宋太宗赵光义时的充沛军力，抓不住像泥鳅一样滑溜的李继迁。

这是机动性不足。

后来在野战时期李元昊打遍东亚无敌手，宋朝尽管出现了范仲淹、韩琦、张亢、狄青等大批名将也处于下风，勉强维持边境不倒而已。

这是野战能力太差。

李谅祚在宋朝面前占不到半点便宜，野战没机会，攻城时被射得跟刺猬似的往回跑。只是可惜，宋朝那时国力下降，没有远征的资本。

宋神宗这次五路伐西夏，不管在传统的史书里是怎样评价的，比如他惨败啦，损失兵力、民夫总和近二十万啦，抛开这些看战绩，宋军的战斗力，尤其是野战能力全面压倒了西夏人。五路之中，除了王中正之外，宋军除了没能攻下灵州，其余所有战绩一律全胜！

即使是灵州之役，宋军的失败也不是西夏人造成的。第一当然是高衙内的脑子秀逗了，一个人玩死了帝国的梦想；第二，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宋军其实是败给了天气。

偏偏选在西北苦寒时节出兵，除非摧枯拉朽毫无阻碍击破西夏全部防线，不然就得面临塞外的大风雪。不过这也怪不了宋神宗，谁让西夏国偏在这个时候内讧呢？

看过战绩再看得失。

这是个相对的问题，不是说宋朝有了损失就代表了失败，要看看西夏人同时期怎样了。双方的军队损失基本是相差无几的，不同之处在于西夏人是宋朝人杀的，而宋朝人是天气、黄河水杀的。抛开这些之后，由于战争是在西夏境内展开的，所有恶果都由西夏方独自承受。

史书记载：战争过后西夏“虏中匹帛五十余千，其余老弱转徙，牛羊堕坏，所失盖不可胜数”。翻译成白话文，就是物价飞腾，经济崩溃，民众流离失所，西夏立国之本的牲畜一片一片地死。

客观地讲，元丰西征是西夏军事、国力走向衰弱的转折点。

这就是主动进攻的好处，哪怕战争本身打了个灰头土脸，仍然可以重创对手，让敌人元气大伤。这些战报随着战争结束一份份地呈交给宋神宗，让他敏感、有自伤倾向的心灵开始逐渐复苏。他的心灵有了一些难得的厚度。

这是属于他自己的第一个战役。之前的熙宁开边、交趾之战都有王安石坐镇，胜负之间有一位不世出的超级智者掌控，他所需要的就是观摩与学习。这时不同了，独自驱使这样一个庞大的帝国去征战，胜负的结果不止是对国家有影响，最直接的体现在于对他个人心灵的影响。

胜了，会骄吗？败了，会馁吗？一个成年男人心灵的厚度，是由一

个个亲身经历的事情来达成的。理性回归，宋神宗看到了宋朝军队质的变化，信心和欲望渐渐地又回来了。就像为了印证这些一样，两个多月以后，西北战场接连传来了好消息。

宋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三月，鄜延军经过短暂休整之后再次出击，种谔派出大将曲珍率两万步骑出东川攻击宥州。宥州的西夏守将反应很快，他派出三万人迎战。以逸待劳，人多势众。看着很保险，就像惯例一样，他们又被种谔忽悠了。

他们在东川等，计算路程鄜延军应该出现了，可是偏偏不见人影。正想组织人力再调查，在他们背后突然间冲出来大队人马。鄜延军出现了，出其不意，野战变成了偷袭，胜负还有悬念吗？那一天连西夏的宥州主将都当场战死。

曲珍没有停留，进一步攻击葭芦寨。葭芦寨只是一个建在荒山上的战斗堡垒罢了，没什么油水，可就是这里，改变了宋神宗的心灵走向，甚至扭曲了宋朝的历史。

这座寨子很不起眼，可要看建在哪座荒山上。横山（今陕西横山东南之横山），这是党项人的立国之本，像一座天然的长城一样阻峙在宋夏两国之间。

对宋朝来说，拿下横山的制高点，就像辽国掌握了燕云十六州一样，从此居高临下，一马平川，随时可以进入西夏腹地。而拿下葭芦寨之后，制高点到手了。

这让种谔空前兴奋，他和他的父亲两辈经营边关，一个详尽、庞大的战略计划早就生成了，这时终于可以实施了。他亲自进京，面见皇帝，说出长久以来的愿望。

——“横山延袤千里，出产战马，易于耕种，有盐铁之利，百姓骁勇善战。夺得横山，再沿银、宥、夏、盐、会、兰等州一线修建城寨，筑垒推进，一步步稳扎稳打，围逼灵州与兴庆府，逼使西夏就范。”

这是与之前五路西征截然不同的计划，从战略思想上来说，是和当年范仲淹的思路一脉相承的。虽然见效慢，可每一步都没有风险。西夏的国土面积并不大，以这时宋朝空前壮大的国力，对西夏压倒性的军事实力，绝对可以把党项人的生存空间挤干挤尽。

最优越的一点，是根本就不用和对方的主力军团野战对决，只要发挥宋军最传统的守城优势，就足以让西夏眼睁睁地被蚕食，却没有半点办法。

如果说缺点的话，就是见效慢，花费大。这要筑多少个城池，盖多少个寨子，何日才能见到党项人俯首称臣？

可刚刚挣脱了失败情绪的宋神宗不这样想，他又一次看见了希望。

种谔，你真是带来惊喜的人，你真是我心中的喜悦！为了让喜悦升级，他迅速派出了两个特派员，跟种谔回西北，实地考察操作难度。

种谔像一团春风，从西北吹向京城，当再吹回西北时，他觉得春天离他越来越远了。他的心里变得忐忑，不安的感觉往上升，这两位特派员太奇怪了，让他看不懂，尤其是其中姓徐的那位。

两个特派员，一个是太监叫李舜举，另一个叫徐禧，官衔是给事

中。李舜举就算了，他只是宋神宗的贴心人。一起在皇宫里生活嘛，无可避免的，敏感的神宗皇帝觉得太监值得信任。

而这位徐禧就正相反，他本来离神宗无比的远。

徐禧是个没文凭的人，能混进公务员队伍，完全是托了改革的福。这位仁兄从小志向高远，不屑于读书，当他的同龄人都在钻研科考时，他走遍大江南北、边塞绝域，积累了一脑子新奇古怪的想法。这些想法让宋神宗大为倾倒。

神宗说：“朕阅人多矣，未见如卿者。”单从这句话来看，徐禧比王安石都厉害了。

这时派徐禧上前线，正好发挥他的特长。忘了说，这位徐先生虽然没当过一天兵，可超级喜欢军事。当年他游走天下时，最爱干的事就是蹲在一个个危险地段，脑子里急速旋转，想着怎样杀人。

种谔的不安感就来自于这些，徐禧走走停停，不按照种谔当初提出的计划来考察，很明显他的脑子里有了别的想法。三个月之后，种谔的不安终于变成了现实，徐禧完全破坏了他之前的构思。

为什么要沿银、宥、夏、盐、会、兰等州一线修建城寨呢？这是一片多么巨大的土地，和新修一座长城有什么区别？何况建好了也只是第一步，要逐步向西夏腹地挺进，宋朝的国力会被这些土寨子抽空的！

并且人寿有限，得由几代人才能完成，很可能神宗皇帝本人都见不到覆灭西夏的那一天。

他提出了一个新想法，攻其全面不如一点，在广阔的两国边境上找到最敏感的那一点，全力以赴盖出一座坚城，在那里设重兵把守，它可以成为进攻西夏的桥头堡。在现在夺取横山制高点的前提下，起到的作用要比种谔之前的泛攻强得多。

根据他的考察，最佳的筑城点就在银、宥、夏三州的交界点永乐川（今陕西米脂西北）。

方案出炉之后，徐禧第一时间向种谔微笑，将军以为如何？

种谔的脸都绿了，没想到自己千辛万苦打出来的大好局面，反而成全了这个军事发烧友！他冷冷地回答，特派员先生，您了解永乐川吗？

什么意思？徐禧的脸比他冷得还快。大凡高傲的人都敏感，尤其是在急于证明自己的时候。

种谔心里郁闷得简直要爆炸，这还用问吗？这样浅显的问题还需要讨论吗？他没好气地回了一句，你选的那个筑城点没有水源。想与西夏对抗，这个城得筑多大，里边光士兵就要驻扎多少，你让他们喝什么？

我自有妙计，你只说听不听命令。

不听。

真不听？你就不怕我杀了你？

违令是死，筑城也是死，与其死在西夏人手里，还不如死在军令下。你随便。

说到这里，两人没法再继续了，难不成徐禧真的因为这点反对意见就杀了种谔这样的边关大将？他想了想，其实杀了也没大事，宋朝就这规矩，军人是最没有地位的公务员。就算杀了也不会抵命，只是很可能耽误他修建永乐城的计划。

两下衡量，还是留下种谔一条贱命吧。把他排除在行动之外，让他远远地生闷气去。就这样，种谔走了，鄜延军换了主人，成了徐禧的队伍。

宋元丰五年八月时，北宋决定修筑永乐城。由徐禧、李舜举、沈括率领鄜延军除种谔以外所有大将、四万步骑，以及禁、厢、蕃各军八万，民夫二十万出边界，至永乐川筑城。

每个人都知道，西夏人随时都会出现。这是扎在西夏人心头上的一根刺！宋军全力以赴，三十余万人只用了四十天就造出了“三面阻崖，表里山河，气象雄壮”的永乐城。

站在这座城下，徐禧感慨万千，这是他的计划，是他的业绩。他百分之百地肯定这会西夏人的噩梦。宋神宗也很激动，他给此城赐名为“银川寨”。

这时盖出来的只是主城，还有一系列的附属设施，比如邻寨、水寨等都还在施工中。徐禧留下了曲珍、景思宜两人继续干，他和沈括带着一大批高官回了米脂。

他们刚走，西夏人就来了。

是不是很奇怪，为什么西夏人会容忍宋朝在自己的眼皮底下盖了这么大一座城，连续施工四十多天了才有反应？说来这真是冷幽默，是西夏人的情报出问题了。

他们最先得到的情报是：李宪从熙河到了泾原，要在原来是刘昌祚的地盘上对西夏大打出手。为了防备这位西征时全胜战绩的宋军主将，西夏掏出最后一点家底。他们动用了六个监军司兵力，唯恐不够，在民间征兵时达到十丁抽九的程度。

就算是全民皆兵，也已经挤干榨尽了。他们一共凑齐了三十万兵力，带足了一百天的粮食，向宋朝的泾原路集结。结果空等了四十多天，李宪一点动静都没有，那边永乐城却建起来了。

西夏人又气又急，真是摁下葫芦起来瓢，再也耽误不起了，全军开拔向鄜延路靠近，拔下永乐城这根钉子。从这时起，威名赫赫的鄜延军变得奇怪了。

在种谔时期，鄜延军是宋朝西路军里最狡猾最多变的一支部队。它往往以少胜多，出奇制胜，让敌人败得想不通。这里面，情报工作是最重要的前提。可是换成徐禧当领导，风格就变了。当西夏人三十万大军在边境向他们迅速移动时，徐禧居然事先一点都不知道。

只是好运还是站在了宋朝这一边。上天给了永乐城之战的宋军至少六七次机会，哪怕抓住一次，历史也会改写。第一次，就在这时的情报失误上。

宋军不知道西夏人到了，这时鄜延军的主力都跟着徐禧、沈括回到了后方的米脂城，永乐城里只有不到五千兵力，外加十多万民夫，可以说是不设防。

上天给的好运就是假如西夏人趁此机会，全力突击，攻破永乐城。这样战争早早就结束了，宋朝虽然亏本，但不伤筋动骨。

不过可惜的是，之前五路西征时种谔的表现太扎眼了，鄜延军的战斗力、危险性，让西夏人明知道有机会，也不敢随便进攻。他们潜伏在

无定河的西岸，小心地窥探着永乐城的动静。这样，他们无可避免地被城里的宋军发现了。

第一个好运被扼杀，守城部队派人向米脂城紧急求援。

最先接到信息的是大将高永亨，他的哥哥是鄜延军中排名仅次于曲珍的高永能，两兄弟在西征的无定河谷一战中都起到了决定作用。

这样的人，在军中的威信足以得到尊重。

高永亨立即去见徐禧，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城里兵少，没有水源，难以坚守。平心而论，这些话都是客观事实，高永亨只是在关键时刻提出来，请主将留神罢了。

徐禧的反应是大怒，在这种时候灭自家的威风，是在扰乱军心，把这个懦夫孱种关进大牢里去！之后他笑嘻嘻地看了一眼西北方，说了句非常牛的话：西夏人来送死了，这正是我建功立业取功名的好时候。

他下了两个命令。第一，请名义上的西北最高长官沈括坐镇米脂，理由是主帅不可轻动；第二，他自己率领其余部队赶赴永乐城，迎战敌军。

全体宋朝人一起发抖，其中最冷的是沈括，他后悔了。作为西北最高长官，永乐城计划没有他的支持根本不可能实施。由此可以判断，他昧了良心。

以他天文地理无所不精的知识面，会连永乐城没有水源这样巨大的缺陷意味着什么都不懂吗？明显地他把这座城当成了政府工程，而不是战备工程。

现在考验突然间来了，如果失败，他必须为自己的行为埋单。想了又想，他提醒徐禧说，兵力相差太悬殊了，敌军三十万，我们不超过四万，这仗没法打。不如先放弃永乐城，等召集西北所有军队之后，再与敌军决胜。

实话说，沈括面临危机时显示出了极高的智慧。以他这个建议，会把之前五路伐西夏时的弊病都抹平。宋军的战斗力已经高于西夏人，只要不在恶劣气候里跋涉千山万水，直接与敌方对决的话，宋军必胜。

那么，以永乐城为诱饵，让西夏人吞不下，又不敢吐，不管是一战决胜负，还是持久地消耗，都会活生生地拖死这个国小地贫的土匪国家。

这是上天赐给宋朝的第二个好运——沈括的智慧。可是徐禧不同意。如果这样做，不用别人，换李宪过来，他这个一把手就当不成。

那样，这盖世功名还会是他的吗？

徐禧对沈括笑了笑，西北的事，尤其是永乐城的事，皇上已经全权交给了我。您是主帅，我给您留一万兵力，您就留在米脂城听我的好消息吧。

徐禧带着两万多人马上路，这样连带着永乐城原有的五千人，全军只在三万上下。我三万，敌三十万，这个数字对比是不是很熟悉呢？对，和李元昊时期的好水川、三川口等战役一样。

都是1：10。

来到永乐城边，迎接他的是大将曲珍，第三个好运由曲珍带来。出

于战局考虑，曲珍实在不想让徐禧进城，他说，您还是回去吧，在后方督促大将参战就是。

徐禧笑了：“曲侯老将，何其胆小也。”他是笑着进城的，有好多的想法他还没有实施，憋着多难受！进去后，他的第一条命令就把全军都雷倒了。

大家注意了，在这次战斗中，奖赏条例要变一下。以前以各人砍得的敌军首级论功，这样很不好，大家往往为了抢死人脑袋耽误了战局发展，嗯，还影响团结。现在为了专心杀敌，我宣布，军功平等，大家都一样！

这是雷吗？这是九天神雷。懒得细说具体弊病了，大锅饭在什么时代、什么事情上都是最操蛋的政策。

这只是徐禧的第一个想法，当九月九日西夏军队在名将叶悖麻、咩讹埋率领下进攻时，他的其他想法才一个个显露出来。得承认，他征服了宋神宗的脑子里所产生的想法，不仅对宋朝军队是巨大的折磨，就算对西夏方面来说也有超常规的摧残。

叶悖麻、咩讹埋也打了好多年的仗了，还头一次遇上这样的事。两军的实力对比达到了1：10，一的一方不说躲在城里，等着敌人爬城墙往下扔石头，反而走了出来，在城下列阵。

两人立即吓出了一身冷汗，之前的战争里宋朝军队经常列阵在城外，以一敌十杀得西夏人到处跑，这次不会又上演了吧？他们很后悔，如果是这样，他们的兵力分配就出了大问题。

隔着无定河，西夏人得先渡过去，为了攻城方便，叶悖麻、咩讹埋先派了步兵过河，铁鹞子等重骑兵都留在河对岸，这时宋军出城，如果抢先攻击，后果不堪设想。

城头上的宋军也发现了这一点。本来徐禧派兵出城时，所有的将军都反对，鄯延军不是不能打硬仗，而是从来没这样忠厚朴实过。

我们非常习惯阴谋地作战！

可是被徐禧一句话就否定了，他老神仙一样地端坐城头，说了一句古文：“尔可知王师不鼓不成列？”此言一出，鄯延军集体一头雾水。老兄，俺们都是拿刀砍人的老粗，您学问大，都不懂哎。

这里简单介绍下，“王师不鼓不成列”这句话出自春秋时期的一位神人。此人大名鼎鼎，中国人基本上都知道他叫宋襄公。说出这句话时，他正和春秋战国时公认的野蛮人——楚国人打仗。

楚国的军队渡河攻击，宋军有人劝他乘楚军渡河才一半，立即发动攻击，可以以多胜少。宋襄公大义凛然，说出了这句话。其结果就是被全军渡河的楚军打败，大腿上中了一箭，伤重而死。

几千年来他就是个大笑话，反面典型。这时居然被徐禧提了出来，仿佛还光芒万丈了一样。

多说句闲话，说来徐禧和以往的古人都冤枉了宋襄公。昨天晚上失眠时我偶然想到，宋襄公之所以要那样打仗，并不是他笨，也不是他贵族气息太浓，非要打出古典美，而是他的野心实在太大了。

细数下“春秋五霸”的名单就会知道原因。依次排列是：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排在齐桓公之后，齐桓公的称

霸手段是他的座右铭。

齐桓公小白一生除了对少数民族狠了点之外，从没打过任何一次硬架，从来都是以老大哥身份出现，以所谓的长者、仁厚、道德之风来当领袖。这和后来的晋文、秦穆、楚庄等小弟截然不同，那时世风日下，道德沦丧，都狠得跟古惑仔似的，就知道拔刀子砍人。

宋襄公面对周王室、中原各国的公敌楚国，必须得打出礼仪之邦的样子，才有资格继任小白成为天下第二任霸主，于是才有了“渡河未半不击”、“王师不鼓不成列”等超级反常的举动。

可是无论哪种，都和宋朝神宗时的永乐城之战无关。徐禧，你只是个拿人工资、替人打仗的打工仔，装什么大象，以为你是宋襄公，想争霸主的人啊？！

徐禧不管，在宋朝空前宽松的政治环境下，他就是要打出属于自己的风格来。于是第三个天赐良机丢掉了，叶悖麻、咩讹埋火速调铁鹞子重骑兵过河，想率先发起攻击。

没等他们动，宋军先攻击了。数千名手持雪亮银枪、身穿锦衣战袍的鄜延军骑兵冲向了五万余名重甲铁鹞子军。

这是不可思议的举动，除非是汉朝的虎贲军或者是盛唐时的黑甲骑，不然无异于找死。但鄜延军就这样冲了过去，带着徐禧下达的死命令。

必须冲击三次！

三次之后，后面的步兵才可以上阵。也就是说，不管这数千银枪骑兵的命运怎样，其余的友军只能坐视不管。

之后发生的事，真是让人无语，鄜延军的军纪真是太强了，徐禧的每一个要求都被严格地执行了。银枪军面对十倍以上的重甲骑兵，连续冲击了三次。第三次过后，铁鹞子终于反击了，无论怎样抵抗，数量、装备的劣势让银枪骑兵败了下来。

败的时候，正好迎上了后面冲上来的步兵——三次攻击之后步兵要上阵的！

鄜延军的骑兵倒卷进步兵方阵里，一片混乱，在六万余人搅杀在一起的局面下，没人可以力挽狂澜。鄜延军败了，纷乱地退向永乐城的城墙。

而这时，上天赐给宋朝的第四个良机出现了，只要把握住，宋军仍然可以胜利。

城头上大将曲珍在混乱中发现了战机，他向徐禧紧急建议。西夏人出动五万多铁鹞子，可以说精锐尽出，鄜延军应该立即派出剩下的所有骑兵绕到无定河边，那里剩下的必定都是西夏军队的老弱部分，以强击弱，猝不及防，西夏人肯定大乱。

那时铁鹞子回救，鄜延军乘势掩杀，败局立即就可以翻盘！

但是徐禧停表了。停表的意思就是他处于瞬间静止的状态，不说答应也不说拒绝，没有任何命令下达，而城门紧紧地关着。

战场不等人，五万多铁鹞子军像铁甲堆积而成的巨盾，把鄜延军挤向城墙。为了逃生，他们爬上了山崖，从那里跳进了永乐城里。

一共回来了一万五千余人，里边有银枪骑兵也有步兵，只是再没有什么分别。战马是不会爬悬崖跳城墙的，八千余匹战马都留在了城外，被西夏人俘获。

徐禧的停表还在继续，叶悖麻、咩讹埋盯向了第二个目标，那是永乐城的死穴——水源。城里没有水，城外边建立了水寨，一共打出了十四眼井，派重兵把守，由总军需官李稷负责。

坏事就坏在了李稷的身上，这人是天生的理财好手，生来就是爱财如命的小心眼。水寨里不仅有水源，更有为数不少的粮草，修筑永乐城的民夫、厢军有时会来讨要，他一律拒绝。而厢军们有自己的办法，他们悄悄挖了一条暗道通了进来。

这条暗道被西夏人发现了。

水源重地被突然间击破，只在片刻之间，永乐城的致命伤就露了出来！消息传来，鄜延军全体将校都呆住了，每个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没法坚守了，只有求援。

神宗很快得到了消息，他严令西北各军立即向永乐城靠近，不惜一切代价解围。军令传达，希望点只有三个。第一，种谔；第二，沈括；第三，李宪。

种谔还在米脂城附近，如果他能快速穿透重围进入永乐城，重新掌管鄜延军，效果无疑是最理想的。可是军令传过去之后，种谔却拒不执行。

他不说自己有多郁闷、多愤怒、多委屈，他强调的是客观事实。手边只有几千名老弱残兵，你让我拿什么去对抗三十万西夏人？！

皇帝，你脑子没毛病吧！

沈括接到命令之后，立即把全部军队拉出了米脂城，去救徐禧。可是没走多远，突然收到了一个内线消息。要说鄜延军之前的情报工作做得真是没话说，内线是西夏大将阿约勒的弟弟。

这位弟弟向沈括报告，他哥正带兵去攻打绥德，绥德城里有三百名羌人做内应。

沈括一听就慌了，永乐城危急，再丢了绥德，宋朝西北防线就漏了。简单权衡之后，他带兵转向绥德，必须先保住后方的防线。

当他赶到绥德时，本该发生的战斗并没有出现，阿约勒一露面就撤退了。这并不是说情报有假，而是绥德城准备充分，当阿约勒杀到时，他看到的是城墙上挂满的羌人尸体，所有的内应都被宋军杀光了。

这样一折腾，沈括的援军也耽误了。

最后的希望寄托在李宪的身上，这位自从出世一直保持全胜战绩，包括帮助王韶平定熙河、五路征西夏等辉煌战绩的宦官将军冲破一道道封锁千里跋涉而来，临近战区时已是强弩之末，粮草也都吃光了，抬眼望去，永乐城外的西夏军营竟然长达近十里！

什么是有心无力啊……同样地，就算再有实力，也别总陷入绝境之后再让别人来拼命吧！李宪是个有理智的统帅，他稍微退后些，驻扎在不远处一边恢复军力，一边观望势态。

如此这般，永乐城已经孤军无援，浮在了三十万敌兵的汪洋大海里。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正当盛夏气候闷热，十多天过去滴雨未下，城

里的鄜延军只能用马粪绞出来的汁来解渴。绝境中高永能提出了个建议，拿出所有的钱币奖励士兵，趁还有些战斗力，集中兵力突围，不出大的意外，至少能逃出六七成人。

这是上天赐给宋朝的最后一个好运，战争胜负不在一城一地的得失，有生力量才是最宝贵的，尤其是鄜延军这些百战精兵，他们本身才是国家最难得的财富！

可是徐禧又反对了，他说，永乐城地势险要，怎可轻言放弃？何况主将逃亡，军心就动摇了。这样的话是对是错，实在没心情去理会了。这是个不分对错，只以自己心性做事的人。

这样的人也有他的好处，绝境中徐禧登上城头，和士兵们一起防守。饿了吃烧饼，困了就躺在士兵的腿上睡，起码在个人操守上无愧于战场和军人。

徐禧这样拼命，暂时把鄜延军的疲惫和怨气压了下去，大家同心守城，面对三十万敌军，永乐城始终不破。可是这也招来了一个煞星。

仁多零丁来了。

经过元丰西征的打击，西夏早就油尽灯枯了。永乐城实在是逼着他们上刀山，无论如何都得快速拿下。为此他们又一次派出了这张最后的底牌。

仁多零丁的残暴是罕见的，这人到位之后，西夏军的攻击突然升级，完全不顾及伤亡，每天派出万人以上的部队像蚂蚁一样往城上爬，相应地，每天城下都堆积下数千具尸体。最开始时，西夏人对自己的伤兵、尸体还是很尊重的，都用毯子包起来拖回去，后来强攻的命令让人发疯，就什么都不管了。

成千上万甚至好几万的尸体就堆在城墙下，还活着的就踩着它们往城上爬。这种攻击力度，综观宋朝建国以来所有战争，就算宋太宗远征燕云时也没有达到，决定宋朝命运的澶渊之盟时也没有达到。

面对这些，堪称几千年才一见的死脑瓜骨徐禧也犹豫了。硬拼不是办法，援兵迟迟不到，他想到了谈判。不管怎样，就算拖延些时间也好。

他先派吕文惠去，仁多零丁要曲珍来才可以谈；再派景思宜去，对方终于提出了价钱。谈判可以，除非把兰州、米脂等城归还西夏。

徐禧苦笑了，这是不可能的，就算有心答应，也超出了他的权限。这时仁多零丁出现在永乐城下，他有些戏谑地对城上喊：“汉人没水了吧，干吗还不投降？”

徐禧立即拿起一只水壶，把整壶的水倒了下去：“没水？这是什么？”

仁多零丁大笑：“也只有这么一点了吧。”转身回营，立即强攻。城上的鄜延军心都凉了，这个西夏人真鬼，比当年的李元昊还鬼。他说对了，整个永乐城里这时只剩下了两壶水，一壶在徐禧手里，一壶在宦官李舜举手里。徐禧想用当年麟州城骗李元昊的老法子骗仁多零丁，可惜对方不上当。

干旱在继续，强攻在继续，直到九月二十日，这一天是鄜延军的命

运日，天上乌云滚滚，电闪雷鸣，眼看一场瓢泼大雨就要下了。

鄜延军的致命干渴就要解决了。

仁多零丁疯了，眼见功亏一篑，他命令不惜一切代价，哪怕都死光也要攻进城去。雨，终于下了，雨势变大时已经到了深夜，一片漆黑之中除了闪电没有半点光亮，没有火把可以在这时点燃，城内外数十万人在黑暗里殊死搏斗，他们看不清自己杀了谁，或者谁将杀了自己，黑暗终将吞没一切，这一时刻终于到了。

宋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九月二十日深夜，永乐城沦陷，随即被西夏人拆毁，留下来的只是一些数字资料。

李稷死了，这位军需官冲到城门口，死在乱兵堆里；蕃军指挥使马贵死了，他力杀数十名西夏人，倒在了血泊里；大将高永能也死了，他本来是可以逃生的，他的孙子高昌裔在危急中牵马过来，告诉他有条小路，能逃出去。

可高永能悲愤难抑，在黑暗中大叫：“吾结发从军，未尝一败，今年已七十，受国大恩，今日就是我报国之日！”

也有死得平静的，城破之时，宦官李舜举拒绝了侍从牵过来的马。他撕下了衣襟，小心地在上写了一行字：“臣舜举死无所恨，愿陛下勿轻此贼。”

这是他写给神宗的临终报告，他至死也没有忘记自己的职责，忠告神宗千万别再小看西夏人。

活下来的军官只有三个人，他们都没走城门，而是从城墙上跳了下去。他们是吕整、李浦、曲珍。曲珍是鄜延军二号人物，早就上了西夏人的名单。当他只身逃亡，快被追上时，奇迹发生了，他在路边居然看到了一匹矫健的白马。

这匹白马驮着他逃到了米脂城，之后他命名它为“天赐白”。

最后要说一下徐禧，他的结局和他生前一样的奇妙。有说他死在战场的，可是找不到尸体。不管是宋朝人还是西夏人，都没能找到。那么他没死吗？可是之后再也没有这个人的任何消息。

如果他还活着，应该痛不欲生，再没脸见人；如果他死了，灵魂也不得安宁。他扭曲了一个帝国的命运，更亲手造成了二十多万同胞的冤魂。

三万多百战精锐的鄜延军将士，十几万无辜的宋朝民夫，都死在了永乐城里……

第四章

黄州城东的坡地

战报和李舜举的遗表传到京城时，又是一个深夜了。宋神宗一直在黑暗的皇宫深处等待着，他万万没有想到等来的居然是这样的消息！

一战死难二十余万人，这是自宋朝建国以来从来没有过的事，居然被他这个最有理想、最有抱负的人创造了出来，多么的讽刺，多么的悲哀！

这一夜，神宗绕床苦郁，整夜不眠。第二天早朝时，和臣子们说到永乐城之败，突然间他痛哭失声，无法自抑。

他实在没法原谅自己，极端高傲敏感的心灵让他迅速地坠入自责自伤甚至自虐的情绪里。这一年他年仅三十五岁，是一个男人最风华正茂、精力旺盛的时段，可他的健康快速地衰败了。

思路越想越窄，越来越低落，要命的是他还非常的聪明。不用别人指责，他自己清楚两大战役败在了哪里——用人不当。

五路西征时王中正是个废物，高遵裕在重任面前居然变得自私，永乐城里的徐禧更是个千古笑话，他本该活在春秋以前的三代里，当个古人多好！

回想安石先生还在时，复熙河、平荆蛮、征交趾，战无不胜，王韶、章惇、熊本、郭逵每个人都独当大任始终其事，两相对比，他找出来的这几个都是些什么动物……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国力损耗，军队凋残，士气低落，如果说他登基以来还有什么贡献的话，就只剩下了熙宁改革。

但是，那条产业链条，必须要通过外战成功、收复土地，才能创造出更大的利润，来回报被压榨的国内经济。现在外战打到这种程度，链条已经崩断，之前改革的弊病立即就会显露出来……这样一来，一生所为，没有一件事是成功的。

甚至连正面的意义都没有！

宋神宗深深地感觉到了绝望，以后的路还要怎样走呢？就在这时，又一个噩耗传来，种谔死了。种谔郁怒淤积，得了背疽，死时年仅五十七岁。

威名赫赫的鄜延军至此全灭。而这还不是最绝望的事，永乐城之败后半个月，更大的灾难降临到汉人的头上。

宋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十月十日，宋神宗在皇宫里闲走，偶然心动去了秘书省的藏书阁。他在里边看到了一幅画像。画像中人顾秀风雅，微微含笑，虽然纸迹已黄，年代久远，可那人竟然像是与他早有前缘，让他久久凝视。

神宗问：此是何人？

——回陛下，乃五代时南唐国主李煜。

……原来是他，不愧为风流才子。

当天夜里，神宗在梦中见到了这位百余年前的风流才子南唐国主，

李煜向他深深施礼，向他缓缓走近……就在这天夜里，他的第十一皇子出生了，这个孩子名叫“赵佖”。

这是个超级优秀的孩子，当他成长时，整个帝国的少年没有比他更优雅多才的，当他掌权时，整个宋朝之前的所有皇帝，没有任何一个达到了他的高度。在某些成就上，连开国之主赵匡胤都无法企及，而他所完成的帝国理想，更是太宗赵光义所一生念念不忘、矢志追求的。

回到宋神宗，当经历了永乐城之败后，绝大多数的历史书上都说他彻底垮了，从此之后，闭口不谈战争，每天都在自责中度过，直到把自己折磨死。

不对，宋神宗的确在心灵上不算强大，但那是与开天辟地型的帝王比。比如说刘邦和项羽，没人敢说项羽不够强吧，可他在心灵上真的比刘邦弱。说来最后的胜利者都有个共同的素质——怎样面对失败。

刘邦面对项羽败到了底，老爹保不住，儿女可以扔掉，自己可以化了装逃跑，无所不用其极，但怎样都不在乎；项羽只经历了垓下一败，就彻底崩溃了，连回江东老巢重新再来的勇气都没有了。

相比之下，宋神宗还是仁慈了些，太在乎了些。两败之后就不再尝试，他的赌性不重，把自己百姓的命看得太重。

可这不代表他是软弱的，永乐城之败让他恨透了仁多零丁、叶悖麻、咩讹埋等西夏人。战争有胜负，有伤亡，这无可厚非，不足以成仇。可是两国交战，是战士之间的事，就算以当年耶律休哥之强，也放过了雍熙北伐时的随军民夫。

仁多零丁，你这个恶毒的东西，卑鄙到连手无寸铁的百姓都不放过，那是十多万无辜的生命！神宗下令，尽一切办法，把上述三个西夏人干掉。

仁多零丁、叶悖麻、咩讹埋三人的自我感觉很好，宋朝人的嫉恨是他们的光荣。干出了这么大的业绩，他们相信更大的成就在不远的前方等着他们。

从这时起，这三人有事没事就到边境上转转，杀人越货，抢劫掳掠，越来越觉得自己就是升级版的李元昊，践得跟二五八万似的。

却没料到边境线上有无数只热辣辣的眼睛在盯着他们，除了仇恨之外，在宋朝西军的眼里，这三个人都是金子打造的，宰了他们，升官发财、荣华富贵统统都有了。

一年之后，机会来了。叶悖麻、咩讹埋这对老搭档觉得小打小闹没意思了，想来把大的，带着好几万人越境围攻安远寨。

虽说只是个寨，可地势险要，守寨的人更大有来头，竟然是五路征西夏时泾原军的主将刘昌祚。这位哥哥彻底沦落了，怎么说呢？战争只看结果，人生忽略过程，不管怎样他战败了，只有一贬再贬从重发落。而且命运也继续捉弄他，让他在这样的紧要关头居然得病了。

好得很，叶悖麻、咩讹埋是血统非常纯正的西夏人，喜欢的就是乘人之危。两人兴高采烈地带人砍了过来，满心以为既老又病心情也不好的刘昌祚只能躺在床上等死，却不料临近安远寨，他们觉得有点不一样。

有点异常，不大对劲。

在这一年多里，宋朝军队一直缩在堡垒里，从上到下贯彻了安全至上小心防备的大原则，顶多有几次小规模偷袭，从来没有明目张胆地反抗过。

可这次不一样了，一队队宋军从安远寨里列队出来，安静，整肃，杀气腾腾，这样子让叶悖麻、咩讹埋瞬间想到了宋朝西军里的三“最”。

最强野战的熙河军，最狡诈多变的鄜延军，正面冲击最强的泾原军！

刘昌祚虽然病了，泾原军虽然元气大伤，但兵还是原来的兵，将还是原来的将，没有徐禧那样的杂质来污染整体，他们面对的是原汁原味的泾原军。

没有多余的废话，泾原军直接就冲了过去，当年西征时一路正面推进，在野战中杀灭所有面对的西夏军队的战斗力重现。叶悖麻、咩讹埋带来的人根本不够瞧，片刻之后，战场上就倒下了一大片。之后泾原军愣了一下。

在他们想来，西夏人这一年多以来太牛了，快把自己当战神了，这样硬碰硬的场面一定会斗志高昂、死战到底吧。可惜错了，西夏人居然发挥悠久的历史传统，面对强敌，逃跑第一。而且逃得非常彻底，管你是不是主将，自己的命才最要紧。叶悖麻、咩讹埋一不小心，居然落到了后边。

那还有什么客气的，泾原军一拥而上，刀枪齐施，等他们闪开时，这两个在一段时间里很牛的西夏人，已经分不出彼此了。

还剩下仁多零丁，这位大将军是与众不同的，从来都是独来独往、我行我素。宋朝不是狠吗？呵呵，能狠过五路西征时？能强过永乐城的防守？在这样的信心支撑下，他明知道叶悖麻、咩讹埋死了，还是满不在意地杀过了边境。

他带来的人很多，超过十万，地点还是选中了泾原路，看架势居然是想给两个同伙报仇。这时泾原路的主将是卢秉，这人的风格和刘昌祚不同，自己很少亲临战场，喜欢的是精致的算计。

对方人多势众，那就放进来。仁多零丁带着西夏兵团一路进攻，突破了层层防线，一直抵达宋军第十六堡，势头才被遏止。之后他表现得非常职业，兵分两路，一边围攻一边打劫，把周边的老百姓洗得干干净净，觉得满意了，才起驾回国。

回去的路上很悠闲，带兵过十万，称雄贺兰山，兵锋所指，随意掳掠。仁多零丁深深地感到骄傲，生而为男人，值了！正在得意时，他路过了静边寨，一支宋军突然杀了出来，人数不过几千，可迅速楔入了他的十万大军里，他眼睁睁地看着他一眼望不到边的大军被劈开了一条人肉胡同，宋朝的军人杀到了他的身前。

宋将彭孙一刀砍下了仁多零丁的人头。

十万军中取主将人头！

总算出了口恶气，可神宗的心情却好不起来。想想更窝火，明明对方只是一群渣滓，很轻松就能灭掉的废柴，居然在最关键的时刻绊了他一跟头。

这时再杀了他们，还有什么意义？毕竟挽回不回西征的胜负、永乐城的失败。这样的念头在神宗的心灵里每日每夜不断地盘旋，侵蚀着他的健康，同时庞大的帝国里无数的官员们还不断地让他闹心。

比如章惇先生、苏轼先生。

这两位大佬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事件里不断地闹出幺蛾子，把神宗气得一愣一愣的。先说章惇，这位神宗年间最猛最狠的男人挑刺时也挑在了最敏感的时期里。

五路征西夏没能达到目的，坏事就坏在了后勤上，粮食、棉衣、箭镞等都没能及时运到前线。事发后神宗怒不可遏，决心一定要找到最直接的责任人。就算时过境迁没法补救战事，也得杀了这混账泄了这口恶气。

但是在宋朝当了皇帝，也没法活得随心所欲。想想开国之祖赵匡胤想要个手工编织的竹篮子都得层层把关等两三个月，杀个官员得走怎样的程序？

神宗想了想，特事特办，他亲自写了个御批，下令中书省以最快速度处斩某漕运官。

第二天，宰相蔡确、王珪率领百官上朝，他第一时间问：“朕昨天御批的事，都做好了吗？”

蔡确老神在，回答——今天正要和陛下说这件事。

神宗立即满脑门的黑线，看见没，果然又啰唆。

——又有何疑？

——祖宗以来，国家没杀过士人，您不想开这个先河吧？

神宗郁闷，不是吧，杀个有罪的小官也要抬出太祖太宗等老爷子压俺？可是……祖宗的话是真理，没法不听的。

于是他退了一步——不能杀，那就把他刺面流放到偏远山区去。

蔡确犹豫，皇帝在让步，是不是臣子更得有风度？正在想，突然间章惇站了出来，说了句话——刺面啊……那还不如直接杀了此人。

神宗一时间很惊喜，爱卿赞同朕吗？你太可爱了。但转念一想就发觉不对头，强悍的公务员章惇先生除了对王安石之外没对什么人露过好脸，怎么会突然间变成这样？

——卿何出此言？神宗问。

——士可杀不可辱！

神宗大怒，原来是这样，成心顶我！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那么精密、庞大的西征毁在了无能的后勤小官身上，难道没有罪吗？

他声色俱厉，叫道——朕快意事一件也不得做！

换到任何朝代，对面的大臣们都得跪下磕头了，可是站在神宗面前的宋朝官儿们个个无动于衷，尤其是章惇，此人不紧不慢地又回了一句。

——这样的快意事，不做也罢。

神宗彻底被掀得没话说了。

再说苏轼，坡仙大人在元丰年间完成了一生的蜕变，和从前截然不同了。在那之前，他只是个脑子超灵、读书超多、记忆力无比好、情感很杂乱的小伙子，蜕变之后，他才变成了名垂千古的苏东坡。

是一次锥心之痛和两次严重欠扁的猪头行为，让他进化成功的。

在那次痛苦之前，苏轼连个三流的诗人都算不上，看看他写的那些狗P诗吧，怎么看怎么让人烦。比如《初发嘉州》。

——朝发鼓阊闾，西风猫画旂。故乡飘已远，往意浩无边。锦水细不见，蛮江清可怜。奔腾过佛脚，旷荡造平川。野市有禅容，钓台寻暮烟。町期定先到，久立水潺潺。

标准的记叙文，标准的六副对联组成了一首没成盐的所谓诗。这一水平的东西在中国五千年历史里就是些地摊货，随便扔进明清诗人的集子里都找不出来。它最致命的毛病就是立意太水了。

整首诗里除了“佛脚”二字能确定在乐山大佛之外，其余所有的意境和文字，都可以任意安在中国各条水道上。可以说是在长江上坐船，也可以说是在珠江上坐船，也可以说是在黄河、辽河任意一条河上坐船。

但是这场痛苦过后，苏轼突然间蜕变，成了一条遨游八表无所羁绊的苍龙，俯视人间无数诗人，独立一方天空。

那是在宋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正月二十日的夜晚，苏轼在梦中忽然回到了眉山老家，故院厅台，归来无恙，他突然看到了自己死去了整整十年的结发妻子。

——王弗。

心灵剧痛，醒来后泪流满面，一首没有任何雕饰的词自动浮上了水面——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唯有泪千行。料得年年断肠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首《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之后，苏轼的各大代表作如泉涌般出现。同年，苏轼在密州写下了另一首《江城子·密州出猎》。

这首词的意义比上一首更加重大，是东坡一生奠定词性的作品。如果他一直沉浸于追悼亡妻的痛苦里，那么就算再真挚深邃，再“有声当彻天，有泪当彻泉”，也只是在婉约伤感的旧日体词老路上走得更远而已。

而“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风。为报倾城随太守，亲射虎，看孙郎。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一出，苏轼开创了自己的时代。

宋词豪放一宗，自苏轼始。从此，词这种起源于小调弹词的市井级出身的艺术，上升到了与唐诗并存的地位。

天才一旦爆发，就再也无法遏制。第二年，宋熙宁九年的中秋佳节，中国历史上最经典最成功的一首《水调歌头》出世了。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昔是何年……”苏轼正式成为一代词宗大家，地位无法撼动。

以上是中华民族的幸事，她有这样一位超级天才的儿子，他的才情、激情、哀伤、苦郁，每一种心境转变感悟，都成为中国人永恒的心灵映射，甚至会影响民族的性格。比如他为什么会变成了“坡仙”。

但是才情归才情，苏轼的正当职业还是国家的公务员，有了这个身份，一般来说衣食无忧，社会地位很高。可是相应地就要有些约束。

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能乱讲话。语言文字是思想的具化，代表了一个人的政治观点，搞不好就会犯错误的。

苏轼不在乎这些，他有句名言，是对弟弟苏辙说的。说他有话不说出来，就像是吃饭时看见碗里有苍蝇，必须得吐出来。

那就可劲地吐。

他一边儿“十年生死两茫茫”，一边儿“左牵黄，右擎苍”，还不忘“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一边儿也随手写了些小诗。比如他看见田里庄稼长得不好，嗯，这是青苗法害的，可以写诗咏叹一下；看到辖区里百姓饭桌上的菜太淡，嗯，这是市易法太过分，必须写诗谴责一下。

总而言之，他一以贯之地反对新法，并且不遗余力地坚持着。

其实这也没什么，宋朝言论自由，他身为大臣说什么都可以，何况绝大多数时候皇帝还鼓励大臣议论朝政。但是千不该万不该，他交错了朋友，写错了一首长篇叙事诗。

这首诗记叙了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堪称宋朝版的《妈妈再爱我一次》。

话说当时有位官员名叫朱寿昌，职位和苏轼这时差不多，稳定在知州一级上。这种级别的官在宋朝多如牛毛，根本没法引人注意。可是，他在历史上却极其有名，著名的“二十四孝”故事里就有他一份，之后的明清两朝还把他立为典型，由政府号召歌颂。

这都由于他命苦的妈妈。

他是庶出的，生母是妾。在万恶的旧社会里，这是个注定苦到底，就算儿子考上状元都没法翻身的角色。因为一切的权力和荣耀都在正妻那儿。妾唯一的幸福机会只有一条，即老爷的宠爱。

很不幸，朱寿昌的爸爸很快就厌倦了这个女人，在朱寿昌很小的时候就把她休了。基本上说，朱寿昌从记事时起就没见过妈妈，他想她，下定决心有生之年一定要找回妈妈！

这个念头一直伴随着朱寿昌的人生，他少年时在找，青年时接了父亲的班当上官在找，过中年了一直没有找到。他一狠心告诉妻子儿女，我不当官了，当官没法随意走动，我要辞官走遍天下，不找回妈妈，我也不回来了（不见母，吾不返也）。

精诚所至，在朱寿昌年过五十的时候，他终于在陕西找到了他的妈妈。他的妈妈已经七十多岁了，五十多年的颠沛流离，让她衰老不堪，更有了几个另嫁后生的子女。朱寿昌把她接回家去，连同她的那些子女，他都当做亲兄弟姐妹来对待。从此，他幸福了。

这件事被广为传唱，就算在今天也一样很感人。苏轼也被感动了，他写了一首长诗倍加称颂，可以想象以他的才华，这首诗的质量、传播都会非常惊人。

苏轼的麻烦就是这样开始的，这首诗的传播越广，就会越让一个人狼狈不堪。

李定。

前面说过，李定作为新法集团的一员，被反对派找出来的污点就是不为生母服丧。当然他有自己的理由，第一他生母被休出家门，根据孔

夫子遗训，不为出母服丧；第二，他生母到底是谁，由于她本人已死，李定的父亲也死了，根本没法确定。所以没法服丧。

这些都说得过去，可是与朱寿昌一比，他的品位就太低下了。两相比较，同样是被休出门的生母，差距为什么这么大呢？这就体现在各自不同的儿子身上。

你李定为什么就不能像朱寿昌那样尽孝？不说寻访奉养，连服丧都不做，简直没有人性！

这样的评论大面积滋生，让李定每天灰头土脸地进出，丧失了做人的起码资格，实在憋屈死了。这里面就有苏轼的大功劳，他的诗流传速度比现在的微博信息都要快，可以很负责任地说，本来只属于开封城街头巷尾的消息，很快就传遍大江南北了。

有道是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李定没法找朱寿昌的毛病，只好拿苏轼出气。而苏轼也非常的配合，一篇篇针对变法的诗词不断涌现，简直是在配合李定的报复行动。

李定把这些诗汇总成集，送交神宗。非常凑巧，当时神宗正在看一份从杭州寄来的公文，两相对照，神宗立即就火大了。

这份公文就是苏轼错交的那位朋友寄来的。这位朋友我们很熟悉，他就是大名鼎鼎的沈括。以沈括之才，说实话，除了诗文一道之外，苏轼还真是全方位地比不上他，尤其是两者当时的社会地位。苏轼是杭州通判，相当于副市长，沈括早就是方面大员，是皇帝钦点的两浙察访使。

尽管如此，两人相比较还是苏轼比较牛。没办法，他已经是宋朝当时文娱界的第一大利器了，魅力压倒一切，就连沈括也没法抵御。沈括是带着几分崇拜之心去接近苏轼的。

两人本可以做好朋友，可惜坏事就坏在神宗的一句话上。

在沈括离京前，神宗特意交了他一句话：“到了杭州，你要好好对待苏轼。”好，怎样才算是好？领会上级领导的指示是门大学问，沈括带着这个问号出京，想了一路，作出了一个在他想来万无一失的决定。

首先，一定要对苏轼友善，不能摆上级的架子。有必要的話，宁可把苏轼当上级对待；其次，把苏轼所有的情况都上报给神宗，证明自己用心对待了苏轼。

本着这种精神，事情就变味了。苏轼面对如此风雅和善的领导，忍不住意气风发口若悬河，对沈括无话不讲，包括他对新法的看法。同时把自己所作的诗逐一向新朋友介绍。沈括则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欣赏之余向苏轼提出了一个终极粉丝的要求。

偶像，你能把这些诗词亲笔抄一份，留给我作为纪念吗？
行！

苏轼一口答应。如此一来，沈括给神宗寄回的报告里就附带了苏轼亲笔所写的资料，与李定的一比，说服力急剧攀升，同时沈括发挥了李定所没有的能力，他以极强的文字功夫，给苏轼的诗文加上了自己的注解。

苏轼攻击新法，诽谤朝廷，甚至影射皇帝的罪名终于成立了。

宋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七月，湖州。难得的艳阳天，苏轼正想

晒一下自己珍藏的书画，一匹快马狂奔而来，给他捎来个信儿。这是开封城里的好朋友、驸马都尉王晋卿的小道消息，告诉他抓他的人就快到了，能跑就快跑。

苏轼愣了一会儿，苦笑一声。天下之大，莫非王土，真要是皇帝抓人，能跑到哪儿去？何况自己跑了，这一家老小怎么办？

他索性穿好官服，静等官差上门。之后的事就是御史台抓人流水线操作，苏轼被押解进京，等待他的是御史台的审问。更确切地讲，是李定的怒火。忘了说，李定这时就是御史台的长官。

面临大险，苏轼的心灵是与众不同的。临走前，他看着自己的第二任妻子，也是王弗的妹妹王润之笑了，一边为妻子抹去眼泪，一边说：“夫人，前朝真宗年间有位隐士名叫杨朴，应召入宫。真宗问他能否作诗，他说不能，可临行时夫人给他作了一首。你想听吗？”

王润之点了点头。

苏轼笑道：“呵呵，听好。‘且休落魄贪杯酒，更莫猖狂爱吟诗。今日捉将官里去，这回断送老头皮。’夫人，今日我也进京，你不能像杨夫人那样写首诗为我送行吗？”

苏轼越潇洒李定越喜欢，要的就是你这样的，不然折磨起来还没意思呢。苏轼一路车马颠簸进了京城，住进了乌台大院。

乌台，就是御史台。这名字有来历，从汉朝起就这么叫了。一来是说当时的御史台里有很多的柏树，上面住着很多乌鸦；另一说嘛，就跟御史们的职业有关。这帮人到处挑错，谁见谁烦，还惹不起，于是统称他们为乌鸦嘴。

办公的地方，也就随之变成了乌台。

乌台大院里关的全都是官儿，像苏轼这样的地方领导还算不上高规格。只是由于方方面面的原因，他被特殊照顾了，审讯由御史台最高长官李定偕同舒亶、何正臣等新法集团同僚共同进行。

昼夜不停。

先说白天，李定等人轮番轰炸，要他把写过的所有诗词逐字逐句地解释，哪一个敏感词如果绕不过去都有抄家的危险。这种场面其实很常见，我们民族每个时代都在做这样的事，二十世纪里也有。当时多少大人物竞折腰，弯下去就再也没挺起来过。

苏轼不一样。宋朝对文人超级宽松优厚，只要天上还有太阳，在大庭广众之下，审讯的尺度就都能保持住。最起码能让他说话，于是李定等人就都郁闷了。

苏轼居然能把自己的文字狱扣到新法教祖王安石的头上。

他的诗里有一句是“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唯有蛰龙知”，蛰，指潜藏、隐秘、冬眠等意，特指僵硬中还没复苏。李定等人抓住了这个毛病，问苏轼说现在圣明天子在位，只有飞龙在天，你居然写了龙潜藏在九泉之下。你说，这个蛰龙是什么龙？老实交代。

苏轼一笑，王安石有句诗：“天下苍生待霖雨，不知龙向此中蟠。”我诗中的蛰龙，就是这个龙……李定等人的脸一下子就黑了。蟠，指弯曲缠绕，很憋屈的状态，用在龙身上同样不是啥好词。

还审什么？散会！

当天苏轼得意扬扬地晃回单间牢房里，一千御史大老爷凝固在审讯室里集体大喘气。这场景的确是很牛，很不常见，不过只是一会儿后，御史们的脸色就都缓过来了，一丝丝阴险恶毒的微笑浮上了水面。

白天你狠，晚上看谁狠。

到了晚上，夜深人静时，乌台大院里的在押犯们突然间集体惊醒，个个吓得发抖。他们听见一阵阵鬼哭狼嚎的呼疼声此起彼伏，仔细听，还能辨别出那个喊疼的人有很浓重的四川口音。

没错，苏轼被人黑了，上演了宋朝版的监狱风云，被人在黑夜里轮番痛打。估计旁边少不了李定的低声怒吼：写啊，你倒是再写啊，让你蛰龙、蟠龙，现在你给我先蛰着蟠着吧……这件事被当时同样押在御史台的另一位官员记录了下来。

这基本上是真的，最大的根据是苏轼的身体状况。在入狱之前他很健康，出狱之后苏轼腿疮痔疮、流行传染病、咳嗽、臂仲、赤眼等病几乎得全了。而他仅仅入狱两个多月而已，如果真有宋朝传统上善待士大夫的规格，他无论如何也到不了这步田地。

事实上他能活下来，都是方方面面，除了皇帝本人之外几乎所有顶级权贵集体努力的结果。

先是各界名流，苏辙、王亚卿、王巩、章惇等人，这些人官职不高，可都是影响很大的名士。他们为苏轼请命，愿用官职、身家担保；再是德高望重的老臣，如司马光、张方平、李清臣、范镇、陈襄、刘攽、李常、孙觉等人。他们影响巨大，往往可以左右皇帝的意志。可惜都没说到点子上，以张方平为例，他差点把苏轼给帮死。

张方平给神宗写了封信，由于早就退休了，得由当地的官府转交，可是这事太敏感，官场上没人敢接。他就派自己的儿子张恕亲自带进京去敲登闻鼓交给皇上。

可惜张恕胆子太小，在鼓旁边转悠了半夜，还是悄悄地走了。苏轼出狱后很久，看到了这封信的副本，当时吓得舌头伸出来半天缩不回去。旁边人不懂，问他怎么了，他也不解释。直到有人把信让苏辙看了，才知道答案。

张方平在信里说苏轼是天下奇才，绝不可杀。这完全是帮倒忙，苏轼有什么罪？不过是名气太大，影响到朝廷的声誉罢了。这时再说他是奇才，完全是火上浇油，逼着神宗动刀子。

真正能一语道破天机、洞悉神宗心理的，还是那个誉满天下，同时也谤满天下的人。他远在江南金陵的隐居荒山里，给神宗寄来了一句话，决定了苏轼的生死。

王安石。

他不当首相很多年了，在金陵人们时常会看见一个衣着简单、沉默寡言的老人骑着一头驴，从来不去管驴往哪边走，到哪里都一样，随遇而安。

王安石像一个完成了所有愿望的信徒，把自己的有为岁月都献祭给了国家，然后无欲无求，漂泊于天下。事实上他这次为苏轼求情，是离休后唯一的一次参与国家事务。

他对神宗说：“安有圣世而杀才士乎？”

这句话的出发点完全是为了皇帝考虑。神宗心性好高，重视后世名声，如果真的杀了苏轼，会让后世怎样评价呢？还算是太平盛世吗？

神宗的心动了，恰巧在这时，皇宫发生了件大事情，他的奶奶曹太皇太后得了重病，马上就要不行了。神宗很爱她，决定大赦天下，为她祈福。

老太太摇了摇头，不必赦天下，只赦苏轼一人足矣。他是个老实人，不会背叛朝廷的，你不要被小人利用。事情到了这一步，神宗已经提不起再修理苏轼的兴致，无论出于哪方面原因，都没必要再追究这个书呆子了。

两个多月以后，苏轼出狱，他被贬到黄州（今湖北黄冈县）做团练副使，不许擅自离境，不许参与任何公务，基本上就是一个领些工资的保释犯人。

苏轼活了，他走出监狱时发誓：“平生文字为吾累，此去声名不仄低。”从此之后再也不作诗，不属文，更不与其他文人唱和应答了。

他的目的只有一个，让饱受惊吓的亲友们放心，从此过上安稳平静的生活。

来到黄州之后，生活向苏轼展示了另一面。在这之前，在老家眉山时他有父母照顾；进京之后名满天下，有欧阳修那样的文坛宗主罩着他；反对变法时与王安石作对，身后有司马光等权臣大佬撑腰；哪怕贬到了杭州、密州、湖州，他的官也是越做越大，从通判变成了知州。

可是乌台诗案之后，他成了监外执行的罪犯，除了一份工资之外，所有的政治权利完全被剥夺，由于得罪的是皇帝，也谈不上什么前途。

就连怎样才能填饱肚子都成了问题。最先出事的是工资。北宋的官员们拿到的工资并不都是铜钱、布匹、粮食这些硬通货，这是只有京城里的顶级大佬们才有的待遇享受，各个地方上的官员们的工资绝大多数都是些实物，想变成钱，就得自己想办法去折换。

比如这时的苏轼，他的工资由公家造酒用过的袋子来顶替，每月领到后得自己卖出去，才能到市场上买米买面回家过日子。

堂堂苏学士变成小商贩，怎一个屈辱了得。可是更大的麻烦还在后面，很快地这份单薄的工资不足以养活苏轼人口众多的家庭了，他这时有一妻一妾四个儿子四个儿媳以及孙子若干仆役几个，全都靠他吃饭，这么多张嘴靠那些旧酒袋子，很快就会被饿死。

困境中苏轼选择了之前他死都不会选择的生路，他的一个姓马的朋友替他向州里申请到一块城东的荒地，大约五十亩，由苏轼自己耕种。

这是什么？这是农民，回想从前他反对免役法时的话，尽管他这时与纯粹的农民有区别，可终究要干同样的活儿了。这是报应，也是上天的恩惠，它让苏轼切身实地地体会到了从前他所蔑视的阶级的痛苦。

而他这时不觉得痛苦，只要能平安地活下去，就足以让他满足。

从这时起，他开垦荒地，种植庄稼，满足于更快乐于自己是个农民，他给这片城东的坡地取名为“东坡”，并且以这两个字为自己重新命名。

他叫苏东坡了，中华民族几千年里文学天赋能排进前五的大天才躺

在长风茂草里，躺在无限宽广浑厚的大地上，彻底脱离了名缰利锁，他的心性提升到了另一个新的层面。

在黄州的第三年时，苏轼有感而发，写下了几行字——“自我来黄州，已过三寒食矣。年年欲惜春，春去不容惜。今年又苦雨，两月秋萧瑟。卧闻海棠花，泥污燕支雪。暗中偷负去，夜半真有力。何殊病少年，病起须已白……”

这纸随手写下的小感，是排名仅在东晋王羲之的《兰亭序》、唐代颜真卿的《祭侄文稿》之后的千古第三行书《黄州寒食帖》，在这个意义上，它奠定了苏轼宋朝第一行书大家的地位。

从另一方面说，这也是苏轼的悲哀。他想安静，可是超人的天赋让他不断地创作，直到让天下再次想起了他。五年之后，从京城传来了一个消息。

帝国最重要的任务落在了他的肩上，神宗皇帝想让他修国史。

国史，是记录某个朝代某位皇帝一生功罪成败的证据，无论是当时还是以后，谁想研究那段历史，就必须首先从国史下手。

因其重大，所以要交给最可靠的人去管。在北宋，从来都是由当朝首相来兼职这份工作。可是这一次，神宗居然要用苏轼这个败坏朝廷名声、给新政抹黑的人负责。

这理所当然让一个人愤怒了。王珪跳了出来，他太没面子了，就算没有才华、没有个性，可也不能这样羞辱他吧，好歹他也是在位的首相。

王珪这个人是很不简单的，在历史里他被严重地低估了。大家都记得他是三旨宰相，上朝取圣旨，在朝接圣旨，下朝已得圣旨，是个把首相干成了秘书的人。这不对，他是开启了北宋灭亡的潘多拉盒子的人，从最开始到最关键的两步，都由他释放出了那个空前绝后的妖孽。

这样的人怎么会没有脾气、没有个性呢？

这一次，为了阻止苏轼，他很阴险地翻了个老皇历，还是苏轼的那首蛰龙诗，他把苏轼定性为一个反贼。试问世上只有皇帝才可以称龙，苏轼的诗里居然也有，这不是造反是什么？

现在看这个罪名太搞笑了，实在白痴。可是在当时没人笑得出来，

一旦成立，苏轼是要抄家灭族的。而且根据官场游戏，没人敢这种浑水，一不小心成了同案犯，小心造反会传染。

可是仍然有人站了出来，苏轼在朝廷里还是有一位好朋友的。不管这个人在历史中的评价如何，与苏轼的政治见解是不是抵触，在苏轼的心里，这人永远都是个可以共患难的兄弟。

章惇。

在这种时刻，章惇站出来为苏轼辩白：请问首相大人，你确定除了皇上，臣子都不用“龙”字作诗吗？你信不信还有人用“龙”字做名字呢？

王珪不示弱，这种关头一定要坚持。结果两人你来我往，在金殿上吵了起来。只是吵了好半天，才发现皇上很淡定地坐在上边，似乎想着别的心事。

王珪觉得不妙，有人造反了，为什么皇上不生气？五年前他不是这样的，当时把苏轼连关带贬，摠住了狠狠暴打，杀一儆百的效果非常好。可是现在……正在乱想，神宗说话了。

诗人作词，不是这样论的。苏轼自己咏他的桧树，跟朕有什么关系（彼自咏桧，何预朕事）？何况古人有荀氏八龙，有南阳卧龙，用龙字做名字的忠臣有很多。让他去修国史吧，你如果执意反对，就用曾巩。

都下去吧。

王珪和章惇退了出来，王珪用心地揣摩着神宗的态度，总觉得有些古怪。可是他身边的章惇还在火头上，还不想放过他。

章惇压低了声音说：“相公，你是想灭人家一族是吧？”

王珪摇头道：“当然不是，这是舒亶的话。”诬陷不成立，这时要低调。想来以他首相之尊，章惇也会见好就收吧。

却不料章惇的回答居然是句骂人话：“舒亶的唾沫你也吃啊？”（亶之唾亦可食乎？）痛快淋漓，牙眼相报，一点虚伪的假面都没有。这就是章惇的风格。

抛开这两人的争斗，在他们身后，神宗的表情一直是平淡的。是的，他变得古怪了，和五年之前就像两个人。那时他明明知道苏轼没有反心，可也不会轻易放过，他要抓这个典型，好让自己的形象变得完美，哪怕是超级天才也别想毁坏他一星半点。

那时的心，高高飘扬在九天之上，复熙河、平荆蛮、征交趾，无往不胜，眼看征服西夏，汉人二百多年所没有的辉煌就将在他的手里重现，怎能不使他自尊自爱？可是这时，永乐城一战败了，输掉的不止是战争，更是他的信心，甚至他的健康。

苏轼的诗就算真反又怎样，全身健康时指甲劈了会大喊大叫，觉得是件大事。可连胳膊都断了，区区指甲的问题还是事儿吗？

所以什么龙不龙的，都提不起他的兴致。这时他坐在高大堂皇的金殿上，觉得孤单凄凉。真的没有人理解他为什么要让苏轼，或者曾巩来修国史吗？

难道这些天天匍匐在他脚下的臣子都是瞎的，看不到自己的健康急剧恶化，仅仅三十七岁就早生华发……急着修国史，是想亲眼看到自己的生命变成史实，不想在死后有所牵挂啊。

第五章

“我好孤寒！”

神宗的健康以三十四岁为分水岭，在那之前，他几乎出满勤，每天都要临朝工作，从来不上病。三十四岁那年，是宋元丰四年，正是五路伐西夏，先胜后败。

举国伐谋，期望越大，失望越大，神宗一下子病倒了。病得很重，可他年轻，很快身体就开始恢复了，能重新工作了。只是时隔不久，就传来了另一个噩耗。

永乐城沦陷。

这个打击是致命的，只在一夜之间，神宗的健康就崩溃了。他“早朝当廷恸哭，宰执不敢仰视；涕泣悲愤，为之不食”。他是心思太重，对自己要求太高的人，无论如何都没法淡化失利的阴影，在之后三四年的时光里一直郁郁不乐。

谁能想到，这居然是他一生中最后的三四年。命运日向他接近，宋元丰七年（公元1084年）九月的一天，他在集英殿里大宴群臣，刚刚举起酒杯，突然间群臣发现皇帝的手僵硬了，停在空中，一动不动。下一瞬间，酒杯倾斜了，里边的酒都洒在了皇帝的衣襟上。

神宗失去了对身体的自控力，病情再一次恶化。痛苦中，有一次他忍不住呻吟：“我足跗疼痛。”又一次，他叹息说：“我好孤寒！”

皇帝做到了这样，是成功还是失败，是可敬还是可怜？这时他年仅三十七岁，正是一个男人精力最旺盛、身体最强健的阶段，有全国最好的医生、最好的医药来调理，为什么还会滑向死亡呢？

只有一个原因。他在自我折磨，无论如何都绝不原谅自己。他是这样得病的，也是这样死亡的。在病重期间，他得到了两个消息。

一个来自西夏，那边的局势剧烈动荡，掌握实权的梁氏集团首脑都死了。先是国相梁乙埋，后是太后梁氏。小皇帝李秉常重新当政，国权却落在了下一任梁氏国相梁乙埋儿子的手里。

新一轮的内乱注定爆发，机会比这一次还要好。只是还有雄心壮志吗？就算有，还能承受千百万子民的伤亡，去恢复国土、重震国威吗？

神宗苦笑，我好孤寒，就算再次出征，还有谁能支持，谁来理解……

第二个消息是从西京洛阳传来的，算是一个意外的喜讯。司马光修撰的《资治通鉴》终于完成了。

这部书耗时十九年，共294卷三百余万字。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下迄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公元959年），共十六个朝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是中国文化史中独一无二、毫无争议地处于顶峰的编年体史书。

盛世出巨著，它的完成是个不朽的里程碑，不只是司马光等编修者的荣耀，更是宋朝文明的象征。不管从哪方面来看，这都是件好事。

可落在宋神宗的心里，悲凉再次升起。这是部不世出的巨著，相信宋之前没有，宋之后呢？我们现在也知道了，同样没有。

明朝的《永乐大典》、清朝的《四库全书》都与它不是一个类型的东西。可是他可以为之骄傲吗？从名义上讲，宋朝所有的成就都要划入他的账下，不管《资治通鉴》是谁写的，都以他的名义完成。

但是多么的可惜，它出世时国家没有与之相匹配的成就。如果威服四夷，扫平西夏，恢复盛唐时的疆界，那时文治武功都达到各自的顶点，又是怎样的局面？

乐观的人在黑暗中看见光明，悲观的人看太阳都是耀斑。神宗在自己的思绪里越走越窄，终于在年底时病入膏肓，他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大臣们有什么意见，他只能用摇头或者点头来示意。在他最后的时光里，只来得及给国家册立一位皇太子。

他的第六个儿子当选，这个孩子年仅十岁，原名“侂”，现赐名“煦”，在名义上成了宋朝的继承人。仅仅是名义上，实权都落在他的奶奶，神宗的生母高太后手里。

宋神宗死了，他带走了一个时代。精确地分析，除了势力衰弱的新法集团以外，几乎所有人都盼着他死，不管是他的生母，还是他的亲人，除了他不懂事的儿子外，都等着他咽下最后一口气，好让宋朝再次翻天覆地。

“我好孤寒！”

神宗早就有这样的觉悟，也作了一些准备，可惜世事无情，在他的身后，他的亲人、臣子不仅把他的功业败坏殆尽，就连他的声誉都敢于肆意篡改。

神宗想让苏轼来修国史，不行，苏轼只是从农田里解放出来，去当江州知州。还没到任，又被调离，到汝州去做团练副使，相当于平级调度，仍然不能接触公务。

神宗想让曾巩来修国史，也不行，理由是曾巩的能力不足。真是活见鬼了，堂堂唐宋八大家之一，居然在文字能力上不足！

几经改换，神宗已经病倒，这事儿不了了之了。多么高明的手段，只是个拖字，就把皇帝给拖垮了，神宗一生业绩的终身评判成了一些别有用心人的工具。

为什么会有这种事发生呢？奥妙都在他的本纪里。

神宗本纪里最后的赞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赞扬，说他当皇子时对弟弟们友善，对老师们尊重。当皇帝后态度端正，努力工作。“小心谦抑，敬畏辅相，求直言，察民隐，恤孤独，养耆老，振匮乏。不治宫室，不事游幸，历精图治，将大有为。”

之后笔锋一转，“未几，王安石入相……”第二阶段开始，为了准确理解，大家直接看原文。

——“安石为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蓟、灵武，而数败兵，帝奋然将雪数世之耻，未有所当，遂以偏见曲学起而乘之。青苗、保甲、均输、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汹汹骚动，恸哭流涕者接踵而至。帝终不觉悟，方断然废逐元老，槟斥谏士，行之不疑。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变坏几尽。自是邪佞日进，人心日离，祸乱日起。惜哉！”

这是很高明的手笔，要仔细欣赏。首先文章把宋神宗推到了一个被害者的地位。他的志向是因为宋朝前几代君主的幽蓟、灵武等失败而产生的，这无可厚非。坏事就坏在了王安石的身上，他“悻悻自信”，以“偏见曲学”投其所好。

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既撇清了皇帝，又打击到政敌。

第二步是文章重点，想了解政治的残酷性、无耻性的朋友们注意了，请欣赏什么才是选择性失明。“青苗、保甲、均输、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汹汹骚动……”写的全都是反对派们当时的“痛苦”，把与之对立的各层面都忽略掉，而且动不动就把“天下”两个字提出来，仿佛是他们的专利。

早就说过了，他们只代表了北方官僚、大地主阶层，所谓天下，他们只能占百分之零点几而已。排除这些之外，像熙河大捷、平定荆湖、征服交趾等辉煌胜利只字不提，国库的充足，官员的精减，职位的理顺，这些空前绝后的大好事也一件不提。

这是给皇帝写本纪，用脚指头想也明白，如果没有最高层的领袖支持，谁敢这么乱写，灭十族都是轻的。那么这些幕后的指使者是谁呢？别急，他们马上就会跳出来。

在那之前，让我们用自己的眼睛、自己的文字，为这位难得一见的皇帝送行。宋神宗的一生，与熙宁变法密不可分，与王安石密不可分，与成败密不可分。

官方说法，总是把他定位在一个失败者上。连同着王安石变法、熙宁变法，也都是以失败告终。这让我很迷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论呢？

什么样才是成功，要怎样才算是失败？

熙宁变法是摸着石头过河，在实践中有些细节被证明是错误的，宋神宗都及时去掉了。这就算是失败吗？只有每一项每一条都带来丰厚利润，没有半点失算才是成功？放眼现代的改革，也有个及时纠正的过程吧。

以青苗、保甲、均输、市易、水利这几项最重大的改革来看，打击的是豪强，造福的是国家、小民，除非我们是司马光、文彦博、韩琦等士大夫阶层，要不然有什么理由说它们是恶法？

外战的胜负不必再说了，最后两战之前保持全胜，仅以最后两战为论，西夏受到的打击也绝不比宋朝小。两相对比，甚至西夏变得更衰弱。

我知道，这些都是次要的，历代史书和我们的定位标准是宋朝灭亡了，是被外族所消灭的，是在距离熙宁变法不久之后就发生的。所以，改革是失败的，宋神宗是失败的，王安石更是失败的。

这让人郁闷至死，让我想起了法、儒两家之争里，儒家最大的所谓优势。他们总是说，以法治国都是短命的，看秦朝就是最好的例子。统一天下又怎样，二世而终。

为什么就不想想，秦二世都做了些什么，在他即位之前，李斯这位法家大宰相就被冤杀了，之后二世和赵高把秦朝搅得一团糟。法，是绝对的精准、绝对的平衡才能体现出优势的。他们这么搞，完全是背离了

法家。

秦之灭亡，正是法制被破坏，直接证明了法家的优越。

同样地，北宋灭亡要看宋徽宗的作为，尤其是徽宗与神宗之间隔了两位统治者，中间多少变故，为什么要让宋神宗来为结果埋单？就以新法、保守两派的争端来说，也是在高太后、宋哲宗时才爆发的。

在神宗时代，两者虽然不和，但从来没有过像牲口一样不分黑白、不讲道理，直接把人往死里整的事。甚至双方都保持了君子的风度，哪怕只是在表面上。

千千万万的总结，这时只是开端。历史的车轮在转动，定格在宋神宗这一时代，关于他本人的一生，只凝结为一句话就好了。

——他为他的理想而活，奋斗始终，做的都是前人、后人所不敢做，甚至不敢想的事。

如此一生，复有何求？

从这个意义上说，宋神宗活得非常成功。他的光辉是荣耀，就连他的失意，也是一种难得的经历。对于这样一个追求、梦想了一生的人，作为有独立人格、不拘束于简单成败结果的现代人来说，实在应该认同他，欣赏他。

虽然在他个人潇洒之后，留给身后的是个比较烂的摊子，但要注意，之所以烂了点，不在于家底，更不在于政策，而是他选的大臣们有问题。

新一轮政治游戏上演，谁来当下一任皇帝，是在谁的推举之下产生的，这是封建时代最大的一票买卖，多少人血贯瞳仁地盯着呢。能实施的只有两个人。

首相王珪，次相蔡确。

这两个人分工很明确，王珪保的是皇上的儿子，蔡确想的是皇上的弟弟。要问为什么不齐心协力保一个人呢？因为各自都认为自己是人物，都想独吞。

之后他们所做的是，证明了这些人的脑袋都是被驴踢过的，连怎么当上帝国宰相的都忘了。

重点说蔡确，这位蔡先生前半生的所作所为大家都了解过了，他在新旧两派之间摇摆，现在暂时算是新党领袖。由于非常果断，注意，不是聪明，是果断。这种非常敢下手、敢说话的行为，对比三旨相公王珪来说，手下的能人就多了很多。

给他出主意的人就更多了。其中有个叫邢恕的最合他的胃口，出的主意让他心驰神往。至于原因嘛，出身决定一切。他走过的路和蔡确非常的像，先当反对派的学生，老师是司马光、程颢，捞足学分；再做王安石的信徒，找到好工作。

有共同语言啊。

第六章

西京耆英十五年

邢恕深信富贵险中求，不走寻常路。针对眼前的局面，他提醒蔡确，虽然神宗有儿子，但都太小了，宋朝是有兄终弟及这一传统的，这一次很有可能再次上演。

理由有两点。第一，神宗的两个弟弟，赵顼三十六岁，赵颙三十岁，都是最好的年华；第二，他们和神宗是同父同母的，那位母亲非常不一般，很有当年杜老太后的影子。

更何况两位皇弟非常有心，自从神宗病了之后，总是在皇宫里出没，甚至夜里都不回家。尤其是赵颙，这个弟弟最特殊，当年连王安石都敢惹，还敢和神宗吵嘴，逼得神宗吼出来换你当皇上的话。这样的人，很有当皇帝的潜质。

蔡确一听，心潮澎湃。嗯，这人我喜欢，就选他了。选择之后，事情进入实施阶段，学问就大了点。首先，是你选了人家，人家同意没？

这是要确定的。于是邢恕出马，找到了最关键的一点。高家。在这个时刻，宋朝最神秘最有实权的家族不再姓赵，而姓高。这实在是太特别了，要从神宗的爸爸宋英宗说起。

英宗一生颠三倒四，像灵前发疯啊，搞濮议给亲爹争名分啊，这些其实都不是最出格的。最让当时主流社会掉了一地下巴的，是他一生居然只有一个老婆。

不管是当皇帝，还是之前的皇室人员，居然一生只有一个女人，四个子女都由这一个女人生出来，这实在是太罕见了，在中国历史上貌似只有隋文帝杨坚这么做过。这样做的结果，就是皇后的权力超级膨胀，无论是皇帝活着时，还是死了后，该皇后都一手遮天。

邢恕看得很准，只要取得了高家的同意，赵颙就肯定一步登天。到时候就算他本人不同意都没办法，要你当你就当，不当都不成。

为新皇帝铺路，扶新皇帝上路，想想都让人兴奋。某天，邢恕经过精确计算，找到了高家两个直系成员的空闲机会。高太后的两个娘家侄子高公绘、高公纪都处于满城游走、寻欢作乐的状态中。这太好了，他找上门去，发出了一个非常风雅的邀请。

——我家的桃树开花了，请两位雅士过府观赏。

高氏兄弟欣然上路，进门后发现根本没什么桃花，只有邢恕笑得像一朵盛开的菊花一样的老脸。他很兴奋地说出了打算，满心以为会博得心有灵犀的微笑。

没想到下一瞬间高家人就都不见了，只留给他一句话：“你想害死我们全家啊。”到这时邢先生才回过点味来，高家是什么身份，就算想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也没必要由他这个小小的京官来牵着鼻子走吧。

正中南墙，邢恕却毫不在意。哪怕是羞耻吧，也是一种情报——高家人不喜欢赵颙。

这太有用了，邢恕立即上报给蔡确，马上调整主攻方向。立即转头支持皇子，同时为了毁尸灭迹，即刻散播谣言，说赵顼图谋帝位，蓄意造反……可怜的雍亲王，没和蔡确集团有半点联系，就被连续利用了两次。

可是支持皇子的队伍太挤了，帝国首相王珪挡在路上，这个老东西要怎么消放？难道要排名在他后边，当个副手吗？

不，绝不。关键时刻邢恕的脑子快速运转，想出了一个非常高明的办法。哪怕最先是由王珪拥立的皇子，哪怕王珪是群臣之首，也要把头功抢到手。

这事太重大，蔡确亲自出马了，他找到了两个帮手。第一，找章惇。章惇位高权重，坚毅强悍，与之联手胜算大增。尤其是章惇忠于神宗，无论如何都会选皇子继位。更妙的是由于苏轼的原因，章惇很讨厌王珪，前两天还骂过架。第二，蔡确悄悄地招来了一个人。

这人是中国的转折点。

说来我写这部书的最初愿望，就是由这个人引发的。我很较真，非常讨厌大而化之的笼统概念，比如历史是个漫长的衍化过程，一个民族从盛而衰不是一代人两代人的责任。

那么具体的责任在哪儿？一代人两代人三代人都有责任，就是说谁也没责任了？

活见鬼，这是中华文化特有的糟粕产生的混账理念，就像法不责众、大锅饭等深入人心的传统。这是最要不得的民性。

从量变到质变，一定会有某个具体的因素。

说盛衰，中华民族的转折点在宋朝，具化在一个时代，是宋徽宗。徽宗之所以堕落，原因在蔡京。没有这个人，徽宗就算不能保持最开始的清明俊杰，也绝不会迅速地让国家万劫不复。

研究蔡京，可以清楚地知道北宋末年时的官场，可以从他一路波折几起几伏的人生里看到北宋从神宗起至徽宗止的官场文化。

从而找出中国人一直存在的思想、生活里的痼疾。

简化掉他的一切烦琐履历，他的官场之路走得充满了幸运，同时也注满了苦难。他从老家福建仙游和弟弟蔡卞进京赶考，第一个赏识他的人是王珪。

王珪是当年的主考官。

第二个人是绝代人物王安石。

蔡氏兄弟之才，在某些方面绝不在苏氏兄弟之下。比如说书法、政治才能。尤其是早慧、品质出众的蔡卞。当时是熙宁三年，王安石掌控天下，主持改革，是朝廷第一权臣，他一眼就看中了蔡卞，把女儿嫁给了他。

蔡京几乎在仕途开始的第一瞬间就和宰相挂上了钩，这比考中了状元还让人惊异。只不过王安石是与众不同的，他对蔡氏兄弟的要求很严格。

别想在京城里当太子爷，你们还年轻，都到基层去锻炼吧。

在王安石当政的九年时间里，二蔡奔走在边远州县之间，与高官厚禄无缘。不过这竟然有了意想不到的好效果，当王安石罢相之后，不管

是新党还是旧党，都对蔡京兄弟很有好感，认为他们有操守，淡泊名利，和邓绾、吕惠卿等趋炎附势之徒截然不同。

有了这样的官场评价，再加上王安石的关系，神宗对他们很有好感。在元丰初年，蔡卞当上了起居舍人，蔡京当上了中书舍人。几年之后，当神宗病危时，蔡京高升为开封府尹。

当上了首都市长，职权很大了，蔡确想对付首相，直接找到了他。很多复杂的内幕都转化成了两句话。

蔡确：“我们支持皇六子赵侗。”

蔡京：“好。”

蔡确：“我们对付王珪。”

蔡京：“好。”

蔡确：“明天早朝，我和章惇一起向王珪摊牌，你带人守在政事堂窗外，他敢反抗，你杀了他。”

蔡京有一个极短暂的停顿，“好。”仍然如此回答。

上面的交谈有点古怪，相信大家都看出来。比如说蔡确为什么会去找蔡京呢？从关系上讲，王珪是蔡京的座师，是官场上非常牢固的嫡系关系。

连当年赵匡胤都非常头疼，弄出个殿试来亲自当老师，拆散这种官场裙带。为什么蔡确视而不见？很简单，有更牢固的关系。

北宋历史上姓蔡的高官很多，比如蔡确、蔡襄、蔡京、蔡卞。其实他们是亲戚，有非常近的血缘。蔡确和蔡襄是同一个爷爷，他们的曾祖和蔡京兄弟的曾祖是亲兄弟。一笔写不出两个蔡字，与这个比，什么座师也没用。

可是还有第二个异常的地方。

蔡京太乖了。无论蔡确说什么，他都满口答应，其听话程度，别说是兄弟，就连上下级都很少有这样痛快。说来这就是蔡京的苦难，同时也是他的特色了。

综观蔡京一生，他没有根基，没有靠山，从帝国最偏远的小地方考出来，就连王安石看上的也是他的弟弟。这样的出身，想往上爬的话，只好委曲求全。

他非常清楚这一点，从最开始时就半点锋芒都不露出来，和每一个人打交道，都透出来足够的热情和周到。久而久之，他形成了自己独一无二的官场存活方式——零拒绝。

这是个非常罕见的特例，俗话说人无钢骨安身不牢，不论是在家庭里还是在社会上，男人要有脾气，女人更要有脾气，不然每个人都会欺负你。一句话，不善于说“不”的人，是没有地位，更得不到地位的人。

那么蔡京的前途会是怎样的呢？会成为一团任人揉搓的面团吗？

这些要拭目以待，一点点地剖析开，才能真正明白。现在要记住的就是他的特色——零拒绝。

可是零拒绝也得有个尺度吧。看看蔡确要他干的事，那是带人到皇宫深处的政事堂里砍当朝首相，真要是这么办了，别管王珪是不是能被砍死，也不管是雍王赵顼上台，还是皇子登基，他本人都是铁定的死路

一条。

明摆着是个火坑，蔡京怎么就一口答应了呢？

别急，蔡京现在的肚子都快乐抽了，他以无比、空前、绝后、变态的忍耐力才忍住没笑出声来，平静地把蔡确送走。然后集结人手，携带管制刀具，等着第二天的行动。

第二天，蔡次相、章大人率领了大批手下进入皇宫，与三省、枢密院的大臣会合，去神宗寝宫前问疾（神宗还有最后一口气）。在神宗的病榻前，大家很安静，退出来之后，蔡确把大家领到了枢密院的南议事厅里。

这时王珪已经快虚脱了，他很老了，又生着病，这样来回折腾，基本就快坚持不住了。偏偏蔡确这时找上了他。

蔡确还好点，章惇一如既往地凶狠，他看着王珪就来气，这个老而不死的家伙怎么看怎么烦人，一次次地想坏事！

说，你是拥立皇子呢还是拥立皇子呢？今天你要是敢反对，要你人头落地！

大厅里鸦雀无声，大臣们都愣住了，大宋朝开国以来还从来没人在办公场所这样威胁过首相，现在皇上病重，首相丢脸，不是真的要出大事了吧？

却看见王珪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像是真被吓傻了，好半天没说出一个字来。其实他是快气晕了，一种被恶搞的快感让他想跳起来骂街，也想仰天大笑，大叫真过瘾，太好玩了。

他本身拥立的就是皇子，现在蔡确和章惇拿刀子逼着他拥立皇子，而这个皇子早就确定好了只有皇六子赵侁一人……这不是在开玩笑吧！

同样微笑的还有躲在窗外、带着数十把钢刀的蔡京。以为他真的傻吗？蔡确找到他时，他一瞬间就搞清了这个逻辑，所以才答应得那样痛快。带刀就带刀，进宫就进宫，无论如何这事儿都不会流血，乐得做这个人情，把忠心表得鲜血淋淋。

好半天之后，王珪终于缓缓地说出了一句话：“上自有子，复何议？”这句话出口，章惇立即长出了口气，神宗可以瞑目了，皇位没有旁落。

蔡确却勃然大怒，这等于向天下公开，皇位是自然传承，根本没什么拥立之人。这么半天都白忙活了？正想着再做什么，章惇已经带着他走下一道程序了。

大臣们重新进宫，不管神宗还能不能准确地表达意识，得把由皇六子继位的诏书传下来。当天赵煦终于有了皇太子的名分，走出皇宫时，三位顶级大臣的脸色各自不同。

王珪神色灰败，油尽灯枯，他再也支撑不下去了，很快就将死亡；

蔡确咬牙切齿，意犹未尽，他怎么也没想到老得不能再老、懦弱得不能再窝囊的王珪会在关键时刻变得精明，一句话就毁了他的美梦；

章惇意气昂扬，他不管事件里有多少内幕，也不管谁有什么想法，重要的是目标达到了。就像是要让他更兴奋一些似的，出宫门时他迎头遇上了事件的死对头，雍亲王赵顼。

章惇对敌人下手，从来都表在明面上，要赢就赢得嚣张痛快。他迎

了上去，大声说：“已得旨，立延安郡王为皇太子。你觉得怎样？”

赵顼马上低头：“天下幸甚。”

哈哈，章惇大笑离去，他相信这才是处理这类事件的最好方式。就是要摆在明面上，让赵顼当众低头，彻底打倒，以后少了别样的心思，不仅是对国家，对赵顼本人也是爱护。

在他的身后，蔡确仍然贼心不死，他不甘心。这时邢恕又出现了，他的主意真的是很多。他要蔡确向外界宣扬——延安郡王赵煦是他带人进宫逼着王珪同意册立的。不管过程怎样，不管真相怎样，哪怕是谎言，也要不断地重复。

只要造成了影响，就是功劳。

蔡确照办了，他真的想迈出最后那一步，跨过咫尺之遥的距离，从次相升到首相。为了这一步，他的脑子乱了。

这就是蠢人的悲哀，他忘了是怎样当上帝国宰相的。那不是他的能力、资历，而是宋神宗想亲自掌握朝政，不想被任何手下阻挠，才选了这一届的领导班子。

换句话说，他和王珪只是办事员、传达员，御用的秘书而已。从这一点上说，王珪真的比他强，至少明白自己的处境，老老实实地当“三旨相公”。

谣言传出去了，蔡确如愿以偿，成了当时的头条风云人物，把将死的王珪、强硬的章惇都盖了下去。这真的给他带来了好处，最直接的一点，就是他被一位深宫里的贵妇人注意到了。

高太后。

她觉得很好玩，外边的这些人在搞什么，好像他们能决定什么似的。按传说中的套路，应该是先从她这里得到指示，然后才去外面宣传吧，现在好像正相反。难道想来个既成事实，要她照办？

为此她仔细回想了自己之前留给官场的印象，是不是做得不够好，让他们误解了什么。神宗死之前，她流传到外界的事情基本上有三件。

第一，她很节俭。

当宋英宗只是个闲散宗室时，家里除了藏书之外没什么钱，她过得很清苦。这对于出身名家的贵妇来说很不舒服，但她从不抱怨，和丈夫的感情很好。

第二，她很贤惠。

中国的女孩儿嫁出去之后，最重要的一个人品标杆就是“贤惠”，具体表现在对娘家人怎样。当她成为皇太后时，一年过花灯节，她的娘家人来参拜，按礼她要打赏。而赏的东西居然是年长者每人绢两匹，小孩子每人赏两个乳糖狮子。

薄到了这个程度，她的贤惠名扬天下。

第三，她识大体。

这是宋朝的君子们最赞不绝口的。回想王安石改革时，高太后、曹太皇太后曾经在后花园劝神宗贬走王安石，那一幕虽然没有立即生效，可传到外界，立即就成了反对派的贴心人。

以上三条，足以在士大夫阶层建立起她的正面形象，可这远远不是

她的真面目。不在她身边生活的人，是绝不会体验到那种非人的恐怖感觉的。

她最大的特色是“跋扈”。由于之前隐身在深宫内院里，外人都不知道。事实上她的婆婆曹太后、丈夫宋英宗、儿子宋神宗这些在名分、实权上都远远高于她的人，都得听她的。

很可惜这些信息在元丰八年之前只是在宫廷里面流传，不然蔡确的悲剧就不会上演了。他绝对想不到，之前的那些表演会给他带来什么，那是北宋历史上史无前例的打击。

谁让他不知进退，敢和高太后抢功劳呢？

《宋史》里记载，真正给宋哲宗赵煦铺路的人是他的奶奶。高太后先是当众肯定了他的品德，说自从神宗病倒之后，这个十岁的孩子除了每天守在病床前给父亲端药之外，还默默地抄写了三卷佛经，为父亲祈福。

大臣们看到了佛经，上面的字迹端庄工整，可以看出抄写时的心情。

高太后还派人秘密地做了一套给孩子穿的小龙袍，只等神宗过世，立即给赵煦穿上。这些加在一起，是她拥立新皇帝的铁证。

事实上我们也要承认，她的确是一锤定音的人，赵煦能当上皇帝，最大的功劳就在她身上。可是不要因为这个就误解了她。她是有理想有抱负有追求的一代知识女性，她有太多的事要做，而立一个十岁的小娃娃，才是她施展抱负的先决条件。

立赵顼吗？那是个三十六岁的成年男人了，她用什么来控制？甚至后宫的最高名分都要转移出去，交给新皇后；说她立赵煦是因为对神宗的爱，更是莫名其妙的判断。

真要爱神宗，为什么立即就毁了神宗一生的事业？

归根结底一句话，她忍了快四十年了。在她的心里，仁慈深邃的仁宗皇帝是软弱的，大度谦退的曹太后是懦弱可笑的，英宗一生和臣子们纠缠，累死了只给父亲争到个虚名头，实在让她受不了，至于长子神宗，完全是个颠三倒四的小糊涂……整个世界都等着由她来拯救。

拯救的第一步是造谣。一定要给她心目中的最佳帮手找到最好的出山理由。于是她动用了刚刚死去的长子的名义。

在这段历史里有句非常重要的话，是宋神宗在死前一年说的。那是在一个宴会上，他对大臣们说，明年的春天立皇储，由司马光、吕公著做太子太傅。

但是，并没有指出要立的皇储是谁。

还有比这更可笑的事吗？前面说得明明白白，在宋神宗马上就要死去，连话都说不出来时，众多大臣才紧急请示，要求立皇储。如果一年前神宗就明确安排好了，这时还折腾什么？

尤其是当时由中立派的王珪、改革派的蔡确当宰相，怎么会给未来的继任皇帝安排反对派师傅？成心拆自己的台？

这个谣言虽然拙劣可笑，但也是实在迫不得已，不这样做，她是请不出那几位传说中的君子的。以司马光为例，他隐居洛阳十五年，看似

完全退出了官场，可是地位更加超级，比十五年前不知高出了多少。他和洛阳城里的老一辈君子大臣们的生活，早就成了一个传说。

在普遍的印象里，司马光这些年的日子很苦。比如他写书累得筋疲力尽全身是病，但仍然坚持，为了效率，他做了个醒枕。那是段圆木头，枕着非常不舒服，作用就是阻止他长时间睡眠，只要稍微动弹，木头就会移动，把他惊醒。

而富弼、文彦博、王拱辰等老派大臣都是被王安石逼出京城的，在洛阳应该是一幅凄凄惨惨的失意集中营景象。错了，正好相反，西京洛阳城里，是一段广为传唱，让历代文人学者流口水的神仙生活。

首先，是物资基础。

这些大佬每个人都腰缠万贯、手眼通天，要什么样的材料没有，要什么样的地段没有，住的地方怎么能马虎呢？不要说他们自己的房子，易学家邵雍著名的安乐窝都只是他们一时兴起盖起来的。

其中最特色的是富弼、王拱辰、司马光的宅院。

西京洛阳城，官员宅第无数，光以宰相为论，就有五座。文相、富相、王相、二张相。文指文彦博，富就是富弼。

富弼的宅园一度是洛阳城中最奢华的，他不像一般的名园以前代隋唐名公的旧宅翻新，而是彻底新建，园中山水厅台湖榭楼台，每一处都体现着他数十年修身为官的品味。

富宅不轻易待客，史书中留下的珍贵资料是易学名家邵雍来访，才偶然得以一游而留下的。从富郑公的起居室出来，先穿过探春亭，上一座小山，山上有四景堂可俯览全园。下山后过河，经南渡过通津桥，桥上有方流亭。亭上远望，对面一片苍翠竹林，中间掩映着一座高堂，名叫紫筠堂。

紫筠堂向右是一片花海，各色名卉齐聚在百余步间，之后经荫樾亭、赏幽台，到重波轩。向北别有洞天，是富宅的一大特色。

北园从土筠洞转入，迎面一片竹林，里面的景物不再是砖瓦，而是全由竹子搭建。竹轩之下水声潺潺，竹石流水，幽人往来，里面共有四洞五亭。

出竹林向南是一处梅台，松、竹、梅岁寒三友，竹、梅之美兼得。再向南是天光台，此台高于竹林，遮住满院翠绿，外界只能看见山坡的绿草。

转向东，是卧云堂，此堂与起居处外的四景堂南北对望，堂外有水环绕，水尽处又是一座小山，把富园隐藏在都市喧闹之中。

如此厅台，邵雍大为倾倒，他走遍西京名园，认定这座为洛阳之冠。他说得没错，富弼的宅第的确排名第一，这是因为王拱辰的那座一直没盖好。

状元宰执王拱辰一生好运，年仅十九岁高中魁首，二十九岁成为三司使，成为大宋计相，连名字都是仁宗亲赐的。这样的显赫让他心灵极度膨胀，决定享受完美无缺的人生。

他从二十七岁在洛阳兴建自己的宅院，工程之大，台榭之美，达到了让人满身冒冷汗的程度。以北宋最繁荣阶段的顶级公务员工费，加上京城里各种各样官商勾结的庞大灰色收入，这座宅院直到王拱七十四岁

死亡时居然还没建好。

一共历时四十八年……这是什么程度的奢侈。到他死后，他的子孙们不仅无力继续兴建，连倒塌老坏的房屋都没钱维修。

王园里最著名的是盖好的一座中堂，名叫朝天阁。这座楼高达三层，雄丽巍峨，当时的洛阳城叫它“巢居”，意思是它是树顶的建筑，高到了云彩里。与之相对应的是司马光的地洞，他不爱盖高楼，宁可躲进地底下，安静地书写。

司马光的宅院是洛阳城顶级官员中最小的，他选的地是偏僻低矮的地方，大小不超过五亩，连苏轼四川老家的宅子都比它大，房屋的风格远看像是一座农家院。

院中有座小山，山上建有“采药圃”。山下有小河，盖了座“钓鱼庵”。其他的只是些竹篱茅舍，院中最值钱的是他近五千卷的藏书。

他把此院叫做“独乐院”，意思就是明确地告诉外界，他不与众人同乐，专心读书写史，院外的所有事都与他无关。至于那个地洞，因为他是西北人，窑洞冬暖夏凉，住起来是非常舒服实用的。

很久以来我一直在思量司马光这个人，他是与众不同的，有太多的疑团让人看不清。其中之一就是他十五年的洛阳生活。为什么他要这样清苦，连住所都这样简陋？

说没钱是不对的，他写《资治通鉴》是官方投资，宋神宗给了他一笔超级庞大的专项资金，每年还有特别赏赐。那么是他一直简朴，受苦受罪习惯了吗？也不见得。

从他一生的事迹来看，他言行不一，不存在高深隆重的道德。要解释他在洛阳城中的生活表象，只有一个原因，这也是他与富弼、王拱辰等人截然不同的地方。

富、王等人是彻底的养老，在政治上、在恩怨上都抛开了。司马光的心里却有一团熊熊燃烧的大火，他一边写着书，一边关注着天下局势。王安石、宋神宗每做一件事都看在他的眼里，很快全世界都会知道，他当时的心情是怎样的。

唯有清苦，唯有严刻，才能让自己保持住足够的状态，去等。这是他唯一能做的事，可是前途却遥遥无期。王安石会倒台吗？七年之后他等到了；宋神宗会改变政策吗？八年以来始终不变。

他很老了，神宗却那么年轻，希望在哪里……连《资治通鉴》都写完了，天下仍然是改革派的天下！

怎么办，继续等。司马光坚信，他在十五年之间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义的，不仅会让他成名，更会让他达到王安石、宋神宗所必须仰视的巅峰。

他做到了。在中国这个礼仪诗书至上的国度里，一位超级学者的魅力是无限的。人们在潜意识里相信，一个人有多大的才，就会相应地有多大的德。

一部空前绝后的史学巨著《资治通鉴》确立了司马光光芒万丈的形象，有这本书在，他万古不朽；同时在当时也让全天下注目。

他的声望高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第一，在个人声誉上，全天下人不再叫他的名，或称他的字，而是统称为“司马相公”。

相公，泛指一切曾经在东西两府任职的宰执人员。比如范仲淹、韩琦、富弼、王安石这样的人，才可以领受。查看司马光的履历，他在归隐洛阳之前，只是被提名去做枢密使，可惜没上任就被改革派搅黄了。也就是说他根本没资格，但老百姓认可了。

第二，他占住了地利。

西京洛阳是块宝地，在历史上仅次于汉、隋、唐三代都城长安。自古以来公卿缙绅聚居在这里，其富裕程度，对周边的影响，并不比开封差太多。司马光在这里是太阳，所有人都围着他转。每当他写书写累了，就坐着车离开家门，去找朋友。

他的朋友是富弼、文彦博、邵雍、程颐、程颢、席汝言、王尚恭、赵丙、刘凡、张问、张焘、刘恕、范祖禹等人。看看这些人的身份吧，不是顶级高管，就是一方大儒，这些人聚在一起，随便写写诗唱唱歌，就是中国文化史上的盛事。每当这时，洛阳城中都万人空巷，簇拥着司马光的马车，去看传说中的各位名士。

这样的盛会，在北宋史上非常有名，叫做“耆英会”。

年复一年，作品出来了，声望隆重了，王安石罢相了，宋神宗病死了……司马光如日中天！

他是宋朝还活着的最有影响力的人，无论谁当皇上，都没法漠视他。而他也在积极地寻求机会参与国家大事。在元丰初年，吴充当宰相时，他跳出来想参与。眼看风头不对，立即又潜回去了。

八年之后宋神宗去世，他一个外地的闲散半退休大臣，本来没资格参与丧事，甚至国家也没有邀请他出席，他想了想，决定挤进去。

注意，这是违规的。比如王安石，这是真正的前宰执，与宋神宗一生利害无法分割的大臣，不被邀请，也不能随便进京。可司马光就来了。

他的马车刚到城门边上，就被卫士们发觉了，顿时全城轰动。老百姓都拥了出来，围观，欢呼，赞美，挽留，他就是当时最绚烂、最璀璨的明星。可是该明星被吓坏了，面对都城的空前人气，司马光二话不说，掉转马头就跑，直接跑回老家洛阳。

什么神宗不神宗的，爱死不死，我的名誉这样大，已经高过警戒线了，必须躲过这风头！可是身为巨星有时是很无奈的，他前脚刚到老家，还没在独乐园里喘匀了气，开封城的追兵就到了。

北宋第一贵妇，高太后的私人代表，内宫供奉官梁惟简梁太太监驾到。先是向司马光致歉，官方考虑不周，准备不足，吓着您这位国宝了，特此慰问。接着代表太后、代表新皇帝向司马光请教治国之道，您看现在最应该做的事是什么呢？

机会，盼了整整十五年的机会终于还是来了！司马光有太多的话要说，经过缜密思考，他拟定了一系列的行动步骤。由点及面，最开始的一步是把现有的朝臣、以往的政治完全打倒。

历时十五年之后，司马光的第一篇奏章这样开始——“近年以来，风俗颓弊，士大夫以偷合苟容为智，以危言正论为狂。是致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达……皆罪在群臣，而愚民无知，往往怨归先帝……”

皇宫深处，高太后手捧这样一篇奏章，脸色开始变得灿烂。好，非

常的好，把熙丰年间所有的成就都抹平了，把她亲生儿子一生的事业彻底贬低。做得实在太好了！

召司马光进京。

司马光和吕公著一起回的开封，起步的官职就是门下侍郎。任命刚刚下达，他的第二篇奏章也发表了——著名的《请更张新法》。

从名字上就点出，从此割掉熙丰新法的草。这篇文章很出色，真实地反映了司马光的心声，他开篇就把王安石骂了个狗血淋头。

——“……不达政体，专用私见，变乱旧章，误先帝任使。遂致民多失业，闾里怨嗟。”之后长篇累牍向各条新法排头砍去，把它们比作社会毒瘤，一定要尽快铲除。

这篇奏章是面旗帜，高太后读得神清气爽，看到了恢复旧法的曙光。多年来被压制在地方上只能喃喃咒骂的反对派们更是眼前一亮，觉得终于看到了反攻倒算的希望。可是现实是无奈的，不管司马光有怎样的抱负，高太后有多大的权柄，神宗留下的领导班子还在，蔡确、韩缜、章惇乃至中层的干部人员都是新法集团的，这些人站在一边嘻嘻哈哈地看着上蹿下跳的司马光，只觉得很好玩。

大家上眼看哈，看一眼少一眼了，这就是传说中的司马光。十五年前被王荆公、吕惠卿等前辈赶到洛阳码字的老古董，不知还能活多久，又跳出来咬人了。

针对这种现象，老谋深算的司马光没生气，他的表情变得更加神圣，提出了一个大公无私的建议。太后，群众的眼光是雪亮的，请下令大开言路，让天下人畅所欲言吧。

高太后心领神会，好，这样才公平。

这条命令一下，全国各地的奏章雪片一样飞向了开封城，司马光得逞了，全是赞同他结束新法的。为什么会这样？原因很简单。熙丰新法只是十五年间的，之前传统的士大夫阶层积累了多少时代的底蕴，基本上能在朝廷里当官、说法、写奏章的人，都在他们的范围之内。

借助这种舆论，司马光趁势把变法前被赶出京城同党的都召回了开封，把他们一个个安插进了重要部门。刘摯、赵彦若、傅尧俞、范纯仁、范祖禹、唐淑问成为台谏，把持言官口舌；吕大防、王存、孙觉、胡宗愈、王岩叟、苏轼、苏辙进入六部，随时候补中枢；文彦博、吕公著、冯京、孙固、韩维等元老为国家咨询政务，像元老院一样地位超然。

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司马光就准备就绪，要对新法开刀了。

上面的举动新法集团都看在了眼里，他们终于意识到，危险到了。这人能成为新法教主王安石的终生大敌，是相当不好对付的。

紧张之余，他们想到了一个万全之策。既然在权力上没法对抗，那么就从礼教上寻求力量。正好反对派们时刻都标榜自己是君子，那么孔夫子的戒律是不是要遵守呢？

——“父死，子三年不改其道，可谓孝也。”

这是最起码的对亡父的尊重。现在登基的是哲宗小同学，无论如何不能让他立即就改变神宗的政治纲领吧。而三年，这对政治来说是相当

漫长的时光，足以让很多变数发生。

这个说法正中要害，刚刚还张牙舞爪的反对派们都沉默了，天大地大孔夫子最大，他说的每句话都是最高指示，谁敢反对？而“孝”字是儒家学说的核心要素，敢在这上面含糊，那就真的国将不国了。

但在司马光的身上无效，他的脸都绿了，三年，他都等了五个三年了，现在他连三个月都不能再等了！那么怎么办？眼珠一转，计上心头，作为一个名义上的纯儒，一个道德上圆满无缺的完人，他虽然不能修改这句话，可并不妨碍他弄虚作假。

他提出了个口号，我们废除新法，并不是“以子改父”，而是“以母改子”，是以神宗亲爱的妈妈高太后的名义进行的。

并且特别注明了，虽然是改动了神宗的法规，但并不是说神宗有什么错，错都在王安石、吕惠卿，神宗是被他们蒙蔽欺骗的。

……这是不是在隐晦地说，神宗很笨、很好骗呢？

抛开这个不讲，“以母改子”本身就是个大笑话。查遍儒家经典，只有“女子在家从父，无父从兄。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司马光是从哪儿翻出来个“以母改子”的呢？

况且登基的是小皇帝哲宗，高太后只是垂帘听政，一个摄政者而已，她凭什么去干扰国政，篡改儿子的法令？仅仅以她是母亲的角色？

无论哪一条，都说不通。可司马光觉得理由足够了，高太后更觉得充分得过了头。在她心里，这件事只要经过了探讨，都是对她尊严的挑战。难道她想干什么，还要谁来批准吗？！

司马光如愿以偿，真的在神宗死亡三个月之后，就对新法动手了。

头一刀砍向了“保甲法”。要看一下他废除法令的原文，才能知道什么叫丧心病狂、胡言乱语。

摘抄主要原句——“自唐开元以来，民兵法坏，戎守战攻，尽募长征兵士，民间何尝习兵。国家承平，百有余年，戴白之老，不识兵革。一旦畎亩之人，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耆旧叹息，以为不祥。”

这是中心思想，第一，他说中国人有一百多年不练兵了，所以也就没必要再练。为什么呢？这不单是愚蠢的惯性思维可以解释的，要结合奏章后面的结束话，才能知道他把本族人看成了什么废物。

这时重点看第二点，从“国家承平”到“以为不祥”这一段，这是他之所以要废除保甲法的理论依据。因为到处都是练武的人，让乡村的老头儿们很不安，觉得不吉祥，所以要废除。

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会气得四处乱窜，就算他不是什么史学大宗师，仅仅以他四十年以上的官龄，都不应该说这样的蠢话。

国家大臣思考重大国策，居然要以农村的平民老头儿的喜乐为依据，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人类社会什么时候进步到这种地步了，北宋真的是人间的天堂？重大国策会让基层的老百姓举手表决？相信当时每个人都心里有数，可司马光硬是要这样说，还有些人，比如高太后居然能听进去，并且照此实施……知道什么叫无耻了吧。

和下面两段原文对比，上面的这个又不算什么了。

下一段，司马光谈到了钱——“朝廷时遣使者，遍行按阅，所至犒设赏赉，糜费金帛，以巨万计。此皆鞭撻平民，铄两丈尺而敛之，一旦用

之如粪土。”

这简直是睁眼说瞎话。作为一个史学大宗师，他应该连三代以上中国历朝历代的文献资料都了如指掌，那么为什么宋朝本代的资料他会选择性失明呢？

之所以要实行保甲法，为的就是消减军队，减少军费。虽然保甲法实行中也有支出，但都由皇宫里神宗的封桩库、消减兵源节余的军费里划账，没动用户部的一分一厘。这怎么能算是浪费呢？查一下具体的明细。以熙宁四年为例，节约军费一百六十余万贯，保甲法支出一百三十余万贯，还多出了三十万贯的富余。

这只是京城附近的统计，放之于全国，节余数字会更惊人。保甲法是费钱，还是省钱，还用争论吗？

最后一段，在看之前，请大家深呼吸，别被气晕过去。原文如下——“……彼远方之民，以骑射为业，以攻战为俗。自幼及长，更无他务。中国之民，大半服田力穡，虽复授以兵械，教之击刺，在教场之中，坐作进退，有似严整，必若使之与敌人相遇，填然鼓之，鸣镝始交，其奔北溃败，可以前料，决无疑也。”

这是唯人种论了，中国人就是种地的，不管怎样训练，都没法和异族人相比。因为人家天生神武，从小练兵，我们再怎么练，只要一个照面，立即全体卧倒仆街，一点别的可能都不会有。

还有比这更恶毒的言论吗？

司马光也算读过书、研过史，中国人在北宋之前，甚至就在北宋初年，什么时候比异族人弱过？不说燕赵习武旧地，就以农民为论，中兴宋朝最强的武将岳飞本人就是农民，之后明朝戚继光等人的军队里，农民更是骨干力量，甚至近代新中国成立，也是由农家子弟打下来的天下，农民哪点给中国丢过脸？相反，坏中国大事的，倒全是由司马光所力挺的禁军、厢军所造成的。

他的这种言论，是对整个中华种族的蔑视，是对已往所有历史的大不敬，可深深地得到了高太后的共鸣。她所需要的国民就是一群懦弱的奴隶，只有这样，她才会能活得轻松，活得自在，觉得世界真是和谐。

保甲法就这样被废除了，宋神宗、王安石苦心经营的不费钱、不误农的全民皆兵政策，已经实施了十五年，让两代人习武成长的政策，就此破灭。几十年之后金兵突破边关，长驱直入，直抵开封城下，灭亡北宋时，任何一个有理智、有记忆的中国人都应该知道恨谁。

司马光这个败类，如果有保甲法在，国家的希望就不会仅仅局限在开封城内那些糜烂的禁军身上。

当年新法登台是有步骤的，这时废除新法仍然有先有后。司马光是有头脑的，他先废了保甲法，卸掉农民身上的武装，下一步才能让农民回到水深火热的旧时代里。

废除方田均税法。

一个时代结束了，农民成了从前的农民，地主变成了以前的地主。

这只是开始，司马光的动作非常快，难得的是节奏感保持得妙到毫巅。要动手，先雷霆万钧，把新法集团打蒙，保甲、方田均税两法废除

之后，市易法、保马法也相继作废。

这四项搞定之后，帝国的军、政、商、农四大支柱都面目全非。蔡确、章惇大怒，这是图穷匕见，上来就分生死！

可是他们一步慢，步步慢，刚想着反击，司马光的节奏感决定了一切。你们很生气是吧，很想咬我是吧，慢来！

帝国这时有件压倒一切的重量级事务要办，要以举国之力去办，根本就没半点精力留下来吵架——给宋神宗发丧。

这在封建时代是无比重大的事情，新旧两党不管是谁，必须放下恩怨全情投入。尤其是当权的新法集团党魁，比如蔡确。王珪死后，出殡的主持人，山陵使这个职务非他莫属。想想神宗皇帝这一生对你们多么的情深义重，你们好意思在丧期里添乱吗？

于是大家用心办丧事。

丧事过后，天下和谐，所有参与的人，不管新旧党，都升了官，发了赏。而且时间到了年底，都忙了一年了，连皇帝都死了一个，大家是不是也要休息一下呢？

于是蔡确、章惇、韩缜、司马光都回家各自过年，准备好年假过去后再较量。注意，以上这些都是惯例，想当官，想做事，都得按着这套程序走。

只是时间走到了下一年的正月里，新党集团发现自己真是太蠢了，不知不觉之中，都是按着官场的规矩办嘛，也没什么感觉，怎么就掉进了司马光的陷阱里了呢？

新年伊始，改年号为“元祐”。开门第一件事，旧党集中火力猛攻首相蔡确。这位一直走位飘忽，在新旧两党之间左右逢源的顶级大佬，突然间焦头烂额，怎么也没有想到，毫无征兆的，他居然大祸临头了。

其实他是有些预感的，也做了些努力来挽回。他很清楚，在之前哲宗即位的问题上，在邢恕的鼓动下，他抢了高太后的风头。这实在很不妙，可是无论在谁的心里，也没把这事看重。

因为宋朝太宽松了，别说稍微抢抢风头，就是当面让皇帝难堪，也没见有啥后果。只是事情总会出现的，什么样的奇迹都有第一次。很不幸，蔡确拿到了这个历史性的大奖。

这个大奖是他在宋史里排名超级靠前的资本，他的遭遇是一个时代的开始。他的人生落幕的过程，是之后新旧两党死掐，不死不休，一次次比谁更狠的开端。

一个要命的借口。

事情从宋神宗的丧事开始。其实山陵使这个职务是不难当的，首先它是个暂时性工作，从出殡到入墓，这个过程只要顺利走完，就大功告成。至于危险，几乎可以忽略。因为惯例上这个职务只有已死皇帝的首相才能担当，而且丧事结束，该首相按例就要辞职。所以无论怎样说，有什么样的恩怨，这都是一个结束了。句号画完，人生归零，谁会去在乎、为难一个辞职了的人？

就算是他的敌人，也会轻轻地放他过去。毕竟官场有它的游戏规则，其中之一就是，哪怕该敌人彻底倒台，可以安全地去踩上几脚泄愤，注意，千万别踩。第一坏了自己的名头，第二小心报应。谁都有马高蹬短的时候，这时落井下石，当心自己哪天也走低了。

山陵使、马上退休的首相，在这种双重保险下，还是出了事。旧党里新上任的台谏官们抓住了他三大错处。

一、身为山陵使，应该率领群臣为神宗守夜。可是除他之外，大臣们全在，唯独这位主角整夜不知去向。

二、出殡当天，他应该与神宗灵柩寸步不离。可是他一会儿向前狂奔数十里，一会儿再向后狂跑数十里，中间还消失过一段时间，不知去了哪里，让人怀疑他是不是穿越了。

三、神宗安葬后一个多月了，他还是不辞职。不说首相之职不辞，就连山陵使的职务都一直挂着。不知他要干什么。

以上三条，足以定出个大不敬的罪名。我们也要承认，这三条罪行真是不怎么光彩，太失职、太轻率、太不着调了！

只是历史上还有相对应的别的说法。蔡确守夜当晚失踪了，可小哲宗却有和他谈话的历史记录；出殡当天他没和棺材走在一起，甚至骑马回城了，去干了什么呢？某些资料显示，他和高太后有过交流；至于说啥都不辞职，看着是恋权不放，格调不高。

可这是过年期间，放大假好吧。

总而言之，各说各的理。专注在蔡确的身上，他本人是被突然打击，没有心理准备的。他心里一直很有底，因为之前他曾经补救过。

他在新皇登基的重大日子里，提出了一个非常和谐的建议，给高遵裕复职。高遵裕是高太后的娘家人，在五路伐西夏之战中，他像一个西夏人的卧底一样把西北军团玩残疾，当然也相应地得到了一点点的处罚。他被降职了。

蔡确以首相身份向高太后求情，在这样美好的日子里，连大牢里的罪犯都能特赦，何况本朝这时第一衙内高大将军呢？让他官复原职吧。

多么好的同志，想领导之所想，做领导心里的事。通常这样做了，哪怕先招来的是领导的呵斥，事后也会得到领导的欢心。

所以最开始高太后冲着他怒吼时，他仍然不怎么害怕，尽管高太后吼得非常水平，揭开了宋史里一些没人知道的细节内幕。比如说，当年高遵裕搞垮了西征，神宗当晚绕床叹息，整夜不眠，加重了病情。这条史料就是在这时公之于众的。

可是之后蔡确的心就沉了下去，因为高太后骂完了人，做足了高姿态之后，并没有复高遵裕的职。这才是关键，说明了她一来不原谅高遵裕，二来绝不领蔡确的情。

她记仇了。

直到这时，谁也不知道她记仇能记到什么程度。蔡确得用一生的代价去做只照明灯，照出她的真面目，给别人提个醒。

新年伊始，蔡确被罢免首相，贬职陈州。这个处罚是很重的了，从惯例上讲，已经罪责互抵，可以重新做人。蔡确也是这样想的，他在元祐元年早春的寒风中走出京城时，心里有失落也有些轻松，看结果，虽然丢掉了首相位子，可也躲开了麻烦旋涡，很不错。

只是，这才是一个开始，不仅是他的噩梦，更是高高在上的太皇太后高氏的噩梦。不久之后，宽松、仁爱、慈善、文明的宋朝将变成一个超级苛刻、残酷、恶毒、不讲半分情理的梦魇世界，谁也别想在这个世

界上有好日子过。

强如高太后也别想躲过臣子们的反攻倒算！

这时旧党一片风光大好，司马光的节奏让新党瞬间失去了党魁，借这个威势，他终于对王安石新法里的核心部位下手了。

——青苗法、免役法、将官法。

这三项是重中之重，直接影响国计民生。同时由于它们在新法里的地位，只要它们还在，王安石的新政就仍然运转，宋朝政治的主体，仍然是王安石、宋神宗的印迹。

司马光日思夜想，一定要在极短的时间里把它们废除。因为他实在是等不起了，新年刚过，形势空前大好，他的身体却迅速地衰弱了下去。他清楚，自己快死了。关于这一点，历史上通常给出的答案是司马光无时无刻地不在为宋朝担忧，加上十五年不停地写书累的。

不成立。

说到为国家分忧，司马光无论如何也超不过范仲淹，也没见范仲淹把自己忧死；说到写书，更是笑话。这个活儿的确很累，《资治通鉴》类的历史书的写法更累。它要收集、翻阅、分类、鉴定海量的前人资料，还要融会贯通，总结出自己的见解。我身为一个历史写手，深知其中的苦乐。

但是司马光不同，他是官方修史，经济、资料、人员都配备充足，说来根本就不是他一个人在奋斗，而是一个小分队一起合作。比之前司马迁、班超等历史前辈强太多了，试问那些人没有累死，司马光为什么累到这步田地？

排除他个人身体太糟之外，只有从他的心灵深处查找原因。是怨毒、愤恨、不甘、绝望、等待等负面情绪在十五年之间每时每刻地噬咬着他的灵魂，才让他心力交瘁，百脉俱废。

同时，这也能解释为什么他一旦得势，就对王安石新法废除得这样凶狠彻底的原因。

第七章

司马光的X光片

痛并亢奋着，这是司马光在元祐元年正二三月间的心灵写照。他很快就要油尽灯枯了，为了成功，必须和时间赛跑。

与之相对应的，就是要对新党不可思议的凶狠。司马光连续写了两篇奏章，都是针对“免役法”的，内容很复杂，目标很明确，他要求宋朝全境各州县必须在五天之内废除免役法，恢复募役法。

这个消息传出去，宋朝人的脑子全体爆炸了。宋朝有多大，这样的疆界，这样众多的官员，要怎样调配、实施，才能在五天之内完成这个目标？

役法与税法，是国家的根本。现在要换掉1/2的根基，居然只给了五天的时间！这简直就是滑天下之大稽，在历史上除了应付亡国级别的战争，从来没有这样颁布法令的。五天……把开封城里的命令传到帝国各处边境都不够用。

那么说，司马光真的疯了吗？不，他才没疯，从始至终，他都是一个少见的精明人。作为一个老官僚，他非常懂得下级的心理动态。要把握住这一点，才能让名义上本该积极执行的各种命令生效。比如说这次的五天期限。

新法、旧法之争太敏感了，几乎每个帝国官员都有自己的一套想法。要怎样统一？答案是不可能统一，人类的心灵从来没有哪怕区区两个是能够完全契合的，那么就要去强制。像王安石当初推行新法，是有宋神宗支持，才能强行推出。

这时司马光要反手，也必须得有不寻常的招数。招数有两点，第一就是不讲理。我只给你们五天，不干就滚蛋，等着挨整穿小鞋。根本就不给下边人反驳打折扣的时间。第二是皇宫里的支持，他同样得到了。

伟大的高太后在看到五天期限之后，心花怒放，喜上眉梢。司马爱卿真是空前的妙人，做人做事就是让哀家喜欢。

传太皇太后懿旨，废免役法令即日起生效！（即日行之）

眼看着国家元首、辅国重臣联手发癫痫，绝大多数的大臣都选择了沉默。事情是明摆着的，连首相大人都会被整垮了，剩下的人去蹚这浑水还有意义吗？

政治是种理智的游戏，身家性命更是现实的东西，大家都是聪明到能当大官的人，自然明白怎样做。只是还有一个人是例外的。这个人的一生从来没有所谓的“聪明”过，他只干自己想干的、应该干的事。

章惇。

他是这时新法集团仅存的宰执人员了，可以说是最后的一面旗帜，他不出面，兴盛了十多年的堂堂新党就会安乐死，而这是种难以想象的耻辱！

章惇在一次朝会上当堂和司马光辩论，两人你来我往吵了起来。其

结果就是章惇捅了一个超大的马蜂窝。从开始章惇就很尴尬，一个年轻力壮的壮年人和一个随时都可能倒毙的糟老头儿叫唤，那样子简直逊毙了。同时还被不停地打搅，提醒他吵架时要注意风度，以免让垂帘背后的太皇太后不愉快。

这真是见鬼，居然成了这次国策大辩论的胜负标准。章惇竟然输在了态度上。当年的辩论实录是存在的，实在太长，没法搬上来，我们只看旧党的另一位领袖吕公著的原话，就会知道章惇受到了怎样的刁难。

——“惇所论固有可取，然专意求胜，不顾朝廷大礼。”

既然说得有道理，可见对国家有利。在这样的大原则面前，居然怪罪章惇有求胜的心理！

不管怎么说，这就是有罪名了，可以群起而攻之。由司马光推荐上来的各位言官老大纷纷跳了出来，又有用武之地了，打倒了蔡首相，再撂倒章枢密，想想都让人兴奋！

顺便说一句，宋朝在言官的管理制度上是非常健全的，比如言官是监管宰执人员的，那么言官与宰执恰好是亲戚的话，就必须得有一方辞职。

这时言官里的范纯仁、范祖禹都是司马光的亲戚，章惇之前也点出来了，可高太皇太后、司马光就是不理会。注意，不是拒绝，而是装糊涂。

如此这般，章惇也倒台，被赶出京城。做完了这些之后，旧党内部都松了口气，觉得大局已定，可以轻松过日子了。他们错了，事实上会让他们清醒，有圣人、清廉、公正、博学、博爱等正面美誉的司马党魁的真面目有多么的狰狞。

别说是敌人，就算是党内朋友，都被他气得发昏，吓得发抖。

章惇被赶走之后，新法集团一败涂地，中高层的办事人员，如吕嘉问、邓绾、李定、蒲宗孟、范子渊等人一股脑儿地都被贬到外地。

旧党扬眉吐气，司马党魁威武！十五年之后大振神威，把新党连根拔起，实在让人佩服。激动之余，他们不自觉地向司马光身边靠拢，认为在这样的大好局面下，实在应该献出自己的一份力来，让形势好上加好。

这些人的代表是苏轼、范纯仁、韩维。想表达的想法，集中在免役法废不废、怎样废、废完了用什么代替上。

先说范纯仁，他是范仲淹的二儿子，以当年的道德标准、文化标准来衡量，他是一个完人，他拥有一颗平衡之心。

这种罕见的心灵源自于宋朝三百年间第一人范仲淹的家风。范仲淹一生从贫苦到大臣，从文臣到武将，走过了一个完整的人生，由此也带来了他包容大度、不偏不倚的心灵。拥有这种心灵的人，当官时怜悯百姓，做平民时保持自尊，平素里温文尔雅，有外敌时却冲在最前线。

传到第二代之后，范纯仁保持了父亲的一些特性，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的一些风格。如果说范仲淹的心灵是温文、恢弘的话，那么他就是温文、仁厚外加一点点的愚蠢。这点愚蠢是很可爱的，它甚至是范家的传家特质，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明明知道要得罪权贵也要忠于自己的心灵，甚至明知道自己无能为力，也要为国分忧。

所谓“在庙堂之高，则忧其君；处江湖之远，则忧其民”。

好了，说得有点多了，范纯仁的平衡心灵觉察出司马光的行为有问题，他跑去提了个醒。说废除免役法是件好事，但是要看怎样去做。太急了会让基层一团糟，老百姓无所适从。尤其是实施废除法令的人，要是选不好，会造成大面积的混乱。

平心而论，这是常识。当年王安石改革时，免役法是他和宋神宗反复研究了两年多才逐步实行的，先京郊再河北，然后才推广到全国。他司马光可好，五天之内全国都改！

这种急躁程度简直是疯子才能想出来的。

所以范纯仁要提这个醒，也觉得但凡有点理智的人都会答应。可是他错了，司马光这时的状态、心灵都绝不能以一个正常人的标准去衡量。

这个醒提得毫无作用，司马光理都没理，彻底无视。

苏轼第二个登场。说实话他上来时司马光没想到会听到不同意见，想当年小苏同志是坚定的旧党新锐，和王安石斗得火花四射，多少年后都是旧党人士心里永恒的闪电嘛。

可是十多年过去了，苏轼已经变成了苏东坡，人的经历决定心灵，苏轼从最初的一步登天的小地主，贬到外地成政治犯，回归土地沉淀灵魂，这一步步走来，他对事物的看法和从前截然不同了。

这也是他和司马光的最大区别，司马光从地主到贵族，哪怕是归隐洛阳，都处于人文之巅享，受世人的膜拜，从来就没有身份上的变化，他的心灵从始至终都是纯正的士大夫阶层。

可惜这一点我知道，读者知道，宋朝元祐元年时的苏轼却不知道。从他后来的表现来看，他是把这时的司马光仍然当做一个纯正的学者、公正的长官来对待的。

苏轼摆事实讲道理，把他流放在全国各地的实地经验告诉司马光，说免役法也好，募役法也好，其实各有利弊，没有哪个是十全十美的。真正衡量起来，基本分不出好坏，差不多，只看着眼点在哪个受益阶层。

这时司马光沉默不语。

苏轼满腹经纶荡漾，大段语录涌了出来。忽然间从两个具体法令过渡到法令改变的根本上，他想在原始点上彻底阐释法令的由来和变化。为此，他从神话时期的夏、商、周三代说起，历经秦、汉、唐、五代，最后说到了宋朝，说得头头是道，最后合成一个核心——法令是可以改变的。

司马光继续沉默不语。

苏轼却暴跳了起来，他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在堂堂当代文坛领袖苏东坡说事时，听众居然脸露愤色，表情不爽，这是对他学识风采的极大蔑视！

却不知在司马光的心里，他苏轼已经把当代最伟大的史学家侮辱得身无寸绌了。和《资治通鉴》的作者说法令的优劣，尤其是该法令还是他十五年之间念念不忘刻骨铭心的免役、募役两法。

苏轼你当我是白痴啊。

更可气的是，我不理你，你居然从夏朝开始说事，一大堆的一直啰唆到了本朝。你不知道我十五年间都干的什么吧，我用你来给我讲历史？

居然还要求我听的时候脸露微笑！

何况你口口声声说法令必须变，得与时俱进，我看你是忘本了。本党魁在十五年前就公布了旧党的法令观念——法不可变！

最好是三代时的古法一直流传到今天，宋朝才会是最完美的社会。这样子与俺当面唱对台戏，你是个叛徒吧。

可惜的是，苏轼先生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一直讲了下去，这中间司马光的心理动态被他统统忽略。见到党魁大人脸色不悦，他反而怒了，觉得应该给对方上上官方礼仪课。

苏轼说，当年你和韩琦老相公争论陕西刺勇事件时态度很恶劣，说得很尖锐。韩琦很不高兴，而你坚持到底。现在你当了宰相，难道不容许下属说话了吗？

众目睽睽，司马光的老脸上艰难地挤出了一丝笑容，貌似认可了苏轼的指责，可心里的郁闷却呈几何数暴增。在当时只要稍微有心的人，都能察觉到司马光几十年间口不对心、言行不一的众多证据，可当面指出的，除了刚刚被赶走的章惇之外，就只剩下了苏东坡。

一时口快，把话明说，苏轼爽了一小会儿。至少司马光承认了自己气量不足，狭隘跋扈。可是一来给自己种下了祸根，二来根本于事无补。

司马光尴尬归尴尬，难堪归难堪，目标达到才是最重要的，就算承认了丢脸又如何，苏轼讲的话照样不批准。当天苏轼顶着一脑门子的乌云回到家，一边脱衣服，一边摇头叹气：“司马牛！司马牛！”

除此之外，他再想不出别的什么话了。

大文豪没话说了，基本上役法是不是要变的问题已经解决，剩下的是要怎么变，变成什么样。这时一个小人物有了个创新式的方案。

监察御史王岩叟，他主张实施“诸役相助法”。顾名思义，既然免役、募役都有缺陷，何不把它们中和一下，取长补短呢？

司马光大发雷霆，言官管的是纪律，谁允许你乱议国策的？！闭嘴。王岩叟就闭嘴了。这记霹雳挨得一点不冤，他根本就不懂为什么司马光一定要用募役法来取代免役法。

这里面有个秘密，试问司马光推崇古法，三代以降中国历代的役法太多了，为什么他一定要选择这个争议巨大的募役法呢？答案在千里之外的江南。

在金陵，司马光当政的消息传遍天下，却被人刻意地屏蔽在一座小院落之外。这是王安石的家，他的家人不忍心让他知道当年呕心沥血创制的新法被人一一破坏。可是免役法之争太大了，还是传进了王安石的耳朵里。

王安石愕然。他说，连这个都要废除吗？免役法是我与先帝共同创立，反复思索两年多才颁布的，内容面面俱到，成熟完备，是不能这样轻易废除的。

从这时起，王安石衰老伤病的身体更差了，他几乎不思饮食，一天沉默寡言。可是打击才刚刚开始，不久之后新皇登基的恩科考试开始了，又一个消息传到了金陵。

当年王安石修改课本，改革科考，为国家培养有用的人才。课本中有他亲自批注的《诗》《书》《周礼》，称之为新义。这是十五年间宋朝全国举子们一直研究的学科，司马光临近考试突然宣布，废除王安石批注的所有新义，一切恢复熙宁以前。

不为王安石考虑，也要为天下无数考生着想吧，临近考期了突然来了这么一手，抛开朝廷重臣、知识前辈的身份，司马光仅仅以一位长者的年纪，都不应该这样刻薄。

他这样做了，目的也达到了。王安石整夜失眠，绕屋步行，清晨时家人看到屏风中写满了字，没有任何谩骂词语，只有数百个司马光的名字。

司马十二……不曾想十五年之后，你蜕变成了这样！但是，这还没有结束。又过了些日子，一个新的命令颁布了，严令官方人士、各地书馆翻看一本名叫《字说》的书。这本书，是王安石晚年的重要作品。

王安石是罪犯吗？为什么会把他的作品列为禁书？一方面废除新法，抹杀王安石在政界的印迹；一方面禁锢王安石的作品，抹杀他在人间的思想。这样的行为要怎样定位，我实在不愿让自己的文字骂人，大家自己去想吧。

综上所述，全盘思考，才能知道为什么天下有那么多役法不用。司马光一定要用募役法来取代免役法，他就是让活着的王安石知道，你当初认为免役法先进，比募役法好，我偏偏改回来，让你眼睁睁地看着，一点办法都没有！

司马光的目的达到了，王安石的健康急速下降，真的死在了他前头。

王安石死在宋元祐元年四月六日，按以往的习惯，我应该为他的一生作一个我个人认为合适的总结。但反复思考，我放弃了。

不是怕争议，更不是怕难度，而是我前面说得实在太多了，这时有司马光的一举一动来反衬，更能看出王安石的本质。

还用得着多费笔墨吗？何况三百年宋史里，我早就作了个决定，无论是哪位人物，我都会适时地给出自己的见解，唯独王安石，我空缺。公道自在人心，我不认为我前面说得还不明白，更相信读者们自己的眼光和理解。

如此，算是我对荆公的推崇和尊重吧。

回到司马光废除免役法的时间段，在范纯仁、苏轼有话要说时，五天内废法行动一直在进行中。司马光在一片反对声中突然迎来了一股春风，一份公文摆在了他的办公桌上。

开封城周边州县按时完成任务，所辖地区内免役法全部废除，募役法已经生效！司马光惊喜交集，在这种时刻是谁这么乖，当了他的突击队长？

看公文署名，开封府尹蔡京。

蔡京……新党、王安石的亲戚，这实在犯司马光的忌，可是在这种

关键时刻，反而是最好的典型示范。想想连王安石的人都这样支持他，旧党党内该怎样反应？

他召来了蔡京，亲手拍着他的肩膀说：好同志，要是每个人都像你这样办事，还有什么命令贯彻不下去呢？由此蔡京捞到了他人生的第二桶金，旧党党魁司马光欣赏了他。

王安石派蔡京下基层，司马光树立蔡京是模范典型。想想几十年后蔡京的作为，谁该为这个妖孽埋单？诚然，这时的蔡京还处于雏形，看上去人畜无害，可是司马光仍然看走了眼，他没发现两个至关重要的破绽。

第一，蔡京的人品。

在这之前，在新、旧两党之间摇摆的人是有的，比如刚下台的首相蔡确。可从没有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反叛，第一步就拿前领袖的政治根基开刀。

蔡京这样做了，他的“零拒绝”手段再一次使用，这样没原则、没底线的行为，司马光不仅不鄙视，居然还提倡，他本人的底蕴是什么呢？

如果以一切为政治服务，以达到目的为准绳，那么他多年以来保持的圣洁光环在哪里？退一步讲，这样急吼吼地接纳蔡京，也证实了他病急乱投医，在自己党内都缺乏认可的现实。

第二，蔡京的危险性。

让庞大的京城周边州县在五天以内废一法，立一法，这里面得有多么复杂的操作。政治即人事，在高官遍布的京城周边，蔡京能避开所有的障碍，迅速搞定所有办事人，为他的欲望全速运转，这体现了令人折服的手腕。

这是强人手段！

有这样的能力，再加上这样的品格，司马光居然熟视无睹。他的眼光在哪里？他巨大的史学知识在哪里？说到这一点，更让人无语的事还在后面。

免役法废除之后，青苗法、将官法迎刃而解，司马光在国内举世无敌，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了。可是他非但没有感到快乐，反而唉声叹气。他苦闷啊，对身边的人说了一句话——“西夏未服，吾死不瞑目。”

此言一出，新、旧两党人士都有深深共鸣，从太宗时起到神宗一生，都被西夏拖得筋疲力尽，这是大宋近百年的无解毒瘤了，司马相公终于要对它动手了！

但是怎样操作呢？四位皇帝无数能臣都搞不定的事，司马光会有什么好办法？事实胜于雄辩，司马光给出的答案惊天动地，事先谁也想不出来。

之所以会和西夏人恶化到现在的地步，都是王安石惹的祸，那么解决的办法也简单。把熙宁、元丰年间历次战争所得到的好处都还给西夏人不就得了嘛。比如米脂、浮图等四座城寨，恢复与西夏的榷场继续做买卖，至于每年的赏赐当然更不能少了，一切都以仁宗、英宗时代的待遇看齐……

这样的开价让西夏人疯了，宋朝人很怪耶！这是真的吗？！前后的反差实在太大了。接下来他们就看到了宋朝人的诚意。四座城真的还回

来了，赏赐什么的也全数送来，至于回报，宋朝只要求西夏像从前一样称臣，每年写点格式标准的拜年信。

西夏人实在过意不去了，想了想，这样吧，我们也厚道些，把永乐城之战中抓到的几百个俘虏还给宋朝吧。如此这般，司马光终于安心了，拿着西夏人送来的称臣报表，他向全国宣布，西夏被我们征服了！！

兴奋之余，司马光意犹未尽，他想起来王安石当政时期，好像还打下了一大片土地，现在叫什么熙河路。做人要诚实，要还一起还，把这个也还给西夏吧。

这时有人终于忍不住了，拿了张地图给他看。告诉他你要死快死，别再说胡话了。看清楚喽，这片地原来是吐蕃人的，跟西夏人没关系。再看看地理位置，真要还给西夏，宋朝就被包围了！

……啊，这样吗？

司马光勉强提起精神看了看，那好吧，熙河就留着吧。

以上的事件单纯地来看，已经让人忍无可忍；如果结合起历史来讨论，才会明白司马光此举有多么的险恶自私。

他是历史大宗师，远在夏、商、周时期的历史都如数家珍，那么中唐时期的事情会不知道吗？说来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大悲哀，历史，一直是中国人所自豪的位面，可是曾有位外国人一句话就把中国人在这方面的自豪抹杀了。

黑格尔，他说中国古代是没有历史的，每一个朝代都只是单纯地重复，甚至发生的事件都不断地雷同。远不如欧洲，有原始、奴隶、封建等社会形式，进化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主义。

作为中国人，我乍一看，第一时间也很愤怒，觉得被蔑视了。可是仔细审视，变得无语。就比如司马光割让西北四城的行为，在中唐时就发生过。

唐朝党争最激烈的时候，分为两派——牛党、李党。在唐文宗时代，牛党党魁叫牛僧孺，李党党魁是李德裕。两党互相排挤，在公元830年左右，牛僧孺是首相，李德裕被贬到西川边疆站岗。西川与吐蕃接壤，岷山的西北有座维州城，很多年前被吐蕃人夺走。

这时吐蕃的守将悉怛谋仰慕李德裕，带着全家，把维州城打包一起投降了。李德裕喜出望外，上报朝廷，结果让牛僧孺非常不爽。

你的成就是我的失败，要怎样搞点破坏呢？牛僧孺选择从懦弱昏庸的唐文宗下手。他说为了一个城池和吐蕃人交恶，小心对方出兵，从蔚茹川，直入平凉阪，不到三天就可到达咸阳桥，只怕京城都守不过来，得到一个维州算得了什么呢？

文宗害怕了，命令把悉怛谋交还吐蕃，把维州城也送回去。结果悉怛谋全家被吐蕃人虐杀在唐朝边境上，从那以后，再没有吐蕃人敢于向唐朝归降。

牛僧孺把党争放在国家利益之上，事情过去才两百多年，以司马光的学识这是最基本的小儿科，可他明知故犯，重复这种罪恶，为的是什么呢？

大家自己去想吧。

如果以为他真的是为了宋帝国的安宁，宁可花钱消灾才这么做，呵呵，很快西边的局势就会扇到他的脸。可是，那一点都不妨碍《宋史》在他的个人列传中写出这样一句来——“……中国相司马矣，毋轻生事、开边隙。”

西夏，甚至辽国人都告诫自己的边将：宋朝由司马光做首相了，你们千万要小心，别去惹事！

……别设在元祐时期西夏变得再次嚣张起来，退一万步，就算真的安宁了，也是人家手懒。想要的都白送过来了，还需要再动刀子去抢吗？

挣扎着做完这些，司马光终于快挂了，全部的精力都扔了出去，全部的心愿也都达成，他自己都感觉没有不再死的理由。可是在七月时，他突然间回光返照，从病床上跳了起来，钻进轿子往皇宫里赶。

紧急通报，有人在高太后那儿提议重新启动青苗法！

这还了得，我还没死呢就有人敢唱反调，必须掐死这个出头鸟。等他赶到皇宫里时，肇事者还没来得及跑，被他堵了个正着。

范纯仁，他站在高太后面前还在解释现状，阐述理由。司马光进来，没看任何人，直接对高太后说，是哪个奸邪劝陛下重施这个邪法？！

范纯仁立即闪到了一边，一个字都不敢说了。奸邪，这顶帽子压过来，他的终生就得被定性，连他父亲都得被追贬。

司马光又成功了，哪怕奄奄一息，他都震慑全朝。可是天下的形势怎么办呢？要知道范纯仁并不是新党，他不会没事申请雷劈。他是看到了危险的现状，因为国库又开始空虚了。

青苗法、方田均税法被废，在原有的法令下，土地、农民又被地主们霸占，国家的利益重新缩水，这样的实际问题谁来解决？这些司马光不管，他只管废，兴什么，关我毛事？

这是他一生最后的真实写照，有一句他列传里流传天下的名句可以佐证。什么责任，什么危险，在他那里都能忽略掉。

当他废法最起劲时，“以母改子”改得最爽时，有人曾经提醒他。这时否定宋神宗，小心哲宗长大了会为父亲出头，那时再翻天覆地一次，宋朝可怎么好？

司马光爱理不理——“天若祚宋，必无此事。”老天爷如果保佑宋朝，这种事自然不会发生。你NND，你自己做的事，要上天给你擦屁股，你当你是九天神猪的孙子啊，有仙缘？

司马光死在宋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九月一日，享年六十八岁。他的葬礼规格是超高的，赠太师、温国公，一品礼服、银绢七千两，谥文正，以皇帝的名义赏了块石碑，上面刻着“忠清粹德”。

另外，高太后带着小哲宗亲临现场致哀，她本人还当众哭了几声。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王安石死时，以荆公之名望地位，居然去世时一无神道碑，二无行状，三无墓志铭，治丧时只有一个弟弟在场。

至于之后的追赠、苏东坡的制文，是一个让人玩味的讽刺。那居然是王安石平生大敌司马光说了一句话，宋朝当局才赏了下来。

——“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

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致此。今方矫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谢世，反复之徒必诋毁百端，光意以谓朝廷特宜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

这些话除了开头稍微肯定了一下王安石的人品之外，没有一处不是在骂人。

翻译成普通话就是，王安石这人的本质还是不错的，可是性格有问题还很笨，要命的是还特别喜欢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由于这种本质，他把忠贞纯洁的人都赶走了，弄得满朝廷都是些小人。现在我刚刚要改变他的过失，可他却突然死了。我料到他死之后肯定会有很多的反复小人打击他，借此进入我们光明伟大的旧党队伍。所以我认为，朝廷应该给他些优厚的抚恤名分，以免助长浮浅刻薄的风气。

我的翻译有错吗？

如果没错，大家应该明白，他哪有半分对王安石的认同，仅有的一点点善意，也是为了所谓的朝廷风气。好了，回头说司马光。

他终于死了，对他，我是有话要说的。他的人品、作为，在前面已经就事论事、夹叙夹议地说过了，现在我要讨论的是他的成就。

在此，我很想知道百度主机的所在地，很想拥抱一下它的主控者。万能的百度中关于司马光的记录头一句话是多么的精确啊。

司马光，北宋时期著名的史学家、散文家。

这是事实，司马光除了历史知识、文字能力之外，用我们东北话来说，他就是门山炮。政绩和人品不再多说了，现在看他的主项——历史。

史学界有句话，叫“千古两司马”，即西汉司马迁、北宋司马光。这两人不仅都姓司马，两人的著作也大体相当。

《史记》、《资治通鉴》。

基本上这是公论了，可是我一直很不认同。我不会因为我写的是宋朝，就把宋朝的人物无限上纲，好去满足读者们的追星欲望。这两位司马先生是太不相同了，简直是两个极端，连带着两人的著作也截然相反，从性质到目的，都水火不相容。

司马迁是敢讲真话的人，因为李陵事件，他说了句公道话，结果被汉武帝下狱，为了能活着出来完成《史记》，他忍痛接受了宫刑。这是多么大的牺牲，是多么执著的追求！

看司马光，他的政治生涯在元祐出山之前，一直都只尽百分之八十的力，从来不会把自己扔进斗争的旋涡，忘我投入地工作。直到高太后掌权之后，有了百分之百的安全保障，才施尽辣手。

他是多么的聪明，多么的谨慎……

看两本书的修撰过程。《史记》是司马迁的个人成就，他出狱之后虽然还有西汉的官职，可是不再是修史的太史令了，写《史记》是秘密进行的，写完之后也没打算上交皇帝，而是要藏于名山，以待后世。

《资治通鉴》不同，它的作用是教皇帝怎样治理天下，可以说是皇帝科班的教科书。在写这部书时，司马光有丰厚的俸禄，有精英班底，写成之后呈交宋神宗，得到了大笔赏赐。

最重要的一点，是两者修史、治史的心灵差别。

《史记》是光明、公正、博大、坚贞的，司马迁虽然在身体上失去

了男性的功能，可他始终是个不屈不挠保持自我的汉子。他写书时敢于说真话，指出历代皇帝权贵的错误，连当朝的汉武帝都一视同仁。更有甚者，他把西汉王朝创立时的死敌项羽提高到了帝王的身位，和刘邦一样享有“本纪”的待遇。

反观《资治通鉴》，开篇从周朝开始，结稿在五代末年，他本人生活在宋朝立国将近百余年的时代了，可半点宋朝的事都不提。

多么的明智，绝不惹半点的麻烦。这又是多么的懦弱啊，这本书的本质不是教人怎么当皇帝吗？那么本朝前几位皇帝的得失是最重要的内容，居然为了自己的安危彻底忽略。

如果在生存的前提下，司马光也许没错。可是就不要侮辱司马迁了，两者根本不是一个等级的人物。一个连真话都不敢讲，两面三刀一辈子的人，根本不配谈历史创作。

毕竟，历史最基本也最重大的意义就在于——真实。

第八章

圣人、文豪的互殴

这世上有些人是极特殊的个案，他们活着时是人间的妖孽，死了之后仍然是个噩梦，不管是什么事，只要和他们沾上点边儿，立即就变味了。

比如司马光的葬礼。

他死得很巧，那天正好是宋朝大赦天下的好日子，文武百官都要进宫去赞美皇帝，顺便唱歌跳舞玩个痛快。集体狂欢之后，大家谈笑风生走出宫门，去赶下一个过场。

去给司马光吊唁。

无论怎样那也是一位党魁，是飘扬了十几年的一面旗帜，不管心里面怎样腹诽，还是得做出这起码的尊重的。只是突然间他们被一个人拦住了。这人非同小可，在名声上惊天动地，在职务上前途远大，在行为上枯燥无味，在官场上堪称警察。

伊水河畔程老夫子——程颐。

他的名声和司马光一样在这十五年间突飞猛进，首先一大批弟子成才了，职位最高的已经是宋朝的台谏官员；其次他的学问终于形成了体系，对于儒、释、道三家的经典有自己的感悟，理学始祖的地位确立了。这是巨大的成就，从民间影响到官场，除了极个别的某些怪物之外，没有谁不对他顶礼膜拜。

能做到这一点，是宋朝建立以来独一无二的，其效果非常惊人，他得到了司马光的尊重，地位超然到没有拘束。

he可以和司马光平等论交，虽然身在旧党，可绝不会对任何高官假以辞色。因为这种地位，司马光给他安排了一个更加超然、神圣的工作。

给小皇帝哲宗当老师。

在宋朝的历史上，帝师的未来是无比光明的，真宗、仁宗的老师们百分之百的荣宠终生，百分之七十以上上升到了宰执位置，而且由于他们和皇帝的特殊关系，从小养成的信任依赖感，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能影响国家的政策走向。

一句话，前途远大，无比远大。

程颐是北宋历史上文凭最高的帝师，哲宗只有九岁，处于最理想的接受教育的年龄，这样的组合非常让人期待，他们一定会产生火花，积极互动，成为一对亲密无间的师生的。

事实上苦自己知，哲宗恨不得他立即去死。

程颐什么事都管，比如春天到了，万物复苏花木繁茂，哲宗在深宫中凭栏观景，随手折下了一根柳枝。程颐瞬间出现，喂，你太残忍了，春天是生命的季节，每一种生物都有生长的权利，哪怕是一棵柳树。你是上天之子，要仁慈，要博爱，要像爱你自己一样爱柳树，之后像爱柳

树一样去爱你的子民，这样才是好皇帝……

哲宗忍。

比如哲宗穿戴整齐走向课堂，准备接受教育。程颐拿起书本，却突然问：喂，你昨晚洗澡时是不是脚边有只蚂蚁？

是。

你怎么处理的？

我给它让了路。

好！程颐击节叫好，学生开窍了。你终于做对了，由柳树到蚂蚁，它们都是生命，都是你的子民，你终于爱护它们了，你要终生这样做……

哲宗很安静。

比如九岁的哲宗一觉在深宫里醒来，突然发现围在身边的不再是昨晚之前的姐姐妹妹，而是一律年过五十岁的大姨妈。这是怎么回事，他很想尖叫，很想怒吼，他身上流着激烈如火的神宗的血，绝不是任人摆布随意揉搓的懦夫孬种！

可是程颐的声音出现了，一个好皇帝都是不好女色的，女色……

嗯，孔夫子曾经曰过，这是一个男人的天性，所以要从小抓起，哪怕你只有九岁。

哲宗恢复了安静。

他是个非常特殊的孩子，在人类的历史上早熟的孩子、早熟的皇帝是有的，可是从来没有人能在他这样的年龄上做到他那样的理智、坚忍、深沉，把所有的一切都深深地埋进了心底，除了极少数的几个尖端时刻，从来不会让任何人看到自己的情绪波动。

他深深地躲在垂帘之后，冷冷地看着周围的一切。他把什么都记在心里，像一具灰色死寂的孩童石像，默默无声地生存着。

传说一百多年前北宋刚刚建国时，开国皇帝赵匡胤曾经和第一位首相赵普有过一段对话。赵匡胤问：“天地间什么最大？”

这种话赵匡胤很喜欢问，比如他进佛寺时就曾问过和尚，我用拜佛吗？很明显是要和佛祖比比大小。和尚很识相，笑嘻嘻地回答：“现在佛不拜过去佛，您不用拜。”

比神灵都大了，天地间还有比皇帝还牛的吗？答案只此一个——皇帝！

可是赵普想了很久，给出了另一个答案——“道理最大。”

这个传说在宋史里非常有名，一直被几十年后纵横宋朝唯我独尊的理学家们奉为源头。至于真实性嘛，没法证明。宋史里这样的手段太多了，哪个宗派想达到某些目的，总会穿越时空，找些无敌型的名人添加资料，让自己的行为神圣合法。

抛开上面的真实性，“道理最大”就是理学家们的核心力量。这些人披着宋朝的官服，口中念念有词忠君爱国，可是在行为上敢于做一切他们认为对的事。比如程颐在现实中的身份不过是个有光明的未来，可眼下还只是个低官阶的芝麻小官，他就敢上管君，下管臣。

他堂而皇之地挡住了宋朝的官员队伍，在这个队伍里有宰执，有两制，有三司，有台谏，有亲贵，哪个都是他碰不得的，可他站得非常

稳，面沉似水。

你们要去哪儿？

……司马光府啊。

去吊唁吗？你们都错了。程颐以一贯的教育家嘴脸给宋朝的顶级官员群落上集体大课——孔夫子曾经曰过，如果某天悲痛哭泣过，就不能再寻欢作乐（子于是日哭则不歌）。你们刚刚在皇宫里欢乐过，这时再去司马光府上吊唁，是对亡灵的不尊重。

官员大队哑了，面对这个嚣张的扫兴人，得怎么办呢？换一个人。哪怕他是帝师，这时也是自找没趣，官大一级压死人，当面斥责，背后出招，哪一种都能让他不死不活。可程颐就不同了，他是理学宗祖、当代大儒，尤其还端出了孔夫子，从哪一点上说，都动不得。

沉默中有人打了个哈哈：“孔夫子是说过哭的当天不能欢乐，可没说过了欢乐那天不能哭嘛。”搞个小怪，闪出个台阶，大家都退一步多好。

可是程颐不退，他是理学宗师，讲究的就是诚心正义、无愧天地，最厌恶的就是这类油嘴滑舌投机取巧的东西。他怒了，站在当街坚持真理，无论怎样都不放官员们走。

这时官员队伍里走出了一个人。前面说过，这世界很大，以程颐的神圣光环，也仍然有极少数的人不怵他。这人就是其中之一，现任翰林兼侍读苏东坡。

谁都很生气，可走出来的仍然是苏轼，这人的天性是太强烈了，有话要说，就一定得说。他笑嘻嘻地走到程颐面前，转身面对大家。

程大人说的是有根据的，这是汉朝名人叔孙通定下的礼仪，是很有名的啊。

瞬间大笑，在场的每个人都学识丰富，叔孙通……那是汉朝时蒙冤被斩首的一个衰人，程颐学谁不好，非得向这样的例子看齐。

程颐哪儿受过这个，苏轼在他的眼里一直是个油嘴滑舌的极品市井小调的高人，青天白日之下竟然敢对他无礼！

大怒之下，他转身就走。还好他理智尚在，没选择和苏轼单挑，和宋朝第一文豪打嘴仗，他铁定当街吐血。程颐走了，官员们比刚出皇宫时兴致更高，一路踏歌走向司马光的灵堂，集体行礼，然后各回各家。

回家之后，又有新的笑料传来。苏轼意犹未尽，在家里给程颐起了个绰号，叫“麀糟陂里叔孙通”。麀糟陂是开封城外的一个地名，非常偏僻，土里土气。这句话连起来读，意思就是在那个偏僻的没人去的冒傻气的地方有个人叫……程颐。

哇哈哈，全开封的官员们都拍案叫绝，苏轼骂人都这么有水平！实在是高！程颐在没进京之前，不管有多大的名望，本质上就是洛阳伊水边上的一个农民，麀糟陂里，亏他想得出来。

欢笑在继续，在人们的心中，甚至在苏轼的心里，这只是一时的调笑，人生是需要嘲笑以及自嘲的，这本是社交的一部分。可是谁能知道呢，就是刚才的这些玩笑，让北宋走上了灭亡之路。

官场的噩梦开始了，宋朝在这时开始变味儿。

宋朝是最风雅的时代，截止到司马光去世，北宋官场是一种雍容端

穆的气质。每一个官员都讲究举止礼仪端庄，哪怕身为宰执，都会因为发言时声音过高丢官罢职。

在宋朝，一个没有风度的男人，不是男人。

这一点在司马光吊唁事件上也得到了体现，苏轼讽刺得轻描淡写，程颐离去时口无恶言，仍然保持了各自的风采。只是私底下怎样就不好说了，比如在翰林院内部。

帝师、侍读平时都在翰林院坐班，苏轼、程颐每天都要见面，午饭也得一起吃。厨子们开始作难了，河南的老夫子仁慈得像和尚，从来不吃荤，他们得给做素菜；出身美食之乡的蜀川苏学士却是位举世闻名的饕餮，此人无肉不欢，就算在流放的途中，也想方设法吃猪肉。

生来的死冤家，早晚出事。

年底十一月，馆阁人员的考试开始了，两人又斗了一次，程颐还是输家。作为当世第一大儒、理学始祖、帝师的身份，馆阁考试的出题人竟然不是他，而是嘻嘻哈哈伶牙俐齿的苏轼。

苏轼很开心，他决定出个有难度、有力度、切实际、能发挥的题目，一句话，得体现出他苏轼本人的性格、水平。

平心而论，他达到目的了——“今朝廷欲师仁宗之忠厚，惧百官有司不举其职而或至于媿；欲法神宗之励精，恐监司守令不识其意而流于刻。”

翻译成普通话是，现在朝廷想恢复仁宗时代的忠厚风格，但是怕没有压力官员们得过且过（媿，苟且），想延续神宗时期的励精图治，但又怕各大监督部门不能真正理解，执行得过于峻刻严厉。

这个题目怎么样呢？

非常不好说，每件事都有不同侧面的体现，每个人又都有各自不同的视角，所以说到底，就看什么人想从什么角度去说事了。

考题刚一公布，立即有人跳了出来。贾易、朱光庭，这两人是台谏官，他们弹劾苏轼大逆不道，这个题目严重污辱了仁宗、神宗。一个是苟且，一个是峻刻，我们至高无上的皇帝就是这样的吗？

大帽子压过来，苏轼马上反驳。第一，这个题目切中时弊，哲宗时代处在岔路口上，宋朝要往哪里走，是当前最重要的事。何况馆阁人员是未来的顶级高官，他们参与进来，正是为将来打算。第二，他不是只出了这一道题，这道之所以当选，是由皇帝钦点的。

御笔亲点，应该没事了吧。事情大了，谏官是什么，每天的工作就是想着怎么挑皇帝的错，苏轼想抬出皇帝来压人，纯粹是妄想。

贾易、朱光庭加大力度，制造舆论，一定要苏轼低头认罪。这时终于有人看不过眼了，另一位台谏官吕陶出面，他认为苏轼的考题没有问题，宋朝是允许大臣说话的，就算仁宗、神宗活着的时候，也时常有人挑他们的错，为什么这时就不行了呢？明显是有人别有用心。

他请皇帝注意，贾、朱两人是河南人，都是程颐的弟子，程颐 and 苏轼在百官去司马光府上吊唁时曾经出现过这样那样的情况，很明显是自成一党，欺负他乡人。

哦，大家的眼前一亮，还有这样的内幕。可是转眼间看向吕陶的目光也变得复杂了，没别的，因为吕陶本身是四川人……

说同乡，大家都是同乡；说结党，不是哪一方单独结党！苏轼脑袋都快大了，吕陶简直是越帮越忙。可是这才是个开始，突然间有人插进来一脚，这人既不是河南帮，也不是四川帮，看上去一点关系都没有，却是点燃火药桶的最后一根烟头。

王岩叟。

这又是一位言官，本来和苏轼没有任何瓜葛，可他对苏轼的指责是最可怕的。苏轼罪不可恕，他在本质上坏掉了。首先他把两位皇帝的业绩当考题，任由臣子们评判就是错的。当错误发生后，又把责任推给现任皇帝，错的就不只是业务能力，还有道德品质！

言官队伍里集体喝彩，王大人威武，同样是言官，看人家这力度。苏轼也知道危险了，这次他没再口头答辩，而是拿起了笔。

拿起笔的苏轼是个可怕的存在，就像同样一句我爱你出自如花姐姐或者包租婆是截然不同的，同样的事，由苏轼来阐述完全有两个结局。

他居然能影响到圣旨。

考题事件涉及了祖宗，小皇帝是不能沉默的。官方在上一次贾易、朱光庭弹劾苏轼，苏轼作出口头答辩时，给出的处理结果是赦免苏轼无罪；这一次苏轼笔答之后，官方把上一次的圣旨收回来了。

王岩叟大怒！

敢情他出手了居然还比不上贾、朱两人。圣旨赦苏轼无罪，是指有罪而不罚；追回了赦免诏书，那是认为苏轼根本就没犯罪，言官们指责错了。

这时就看出了王大人和贾、朱两人的区别，无论是贾、朱两人，还是四川籍的吕陶，从传统上来说都是宋朝官场上的边缘势力。河南自古文风不盛，川人从苏轼开始才走出低谷，怎么能和王岩叟相比？他有自己的圈子，那一直以来都是北宋官场的核心力量。

他在御史台、知谏院的本职部门里转了一圈，又到三省六部里走了走，随意地和几个同僚交换了些意见，突然间把矛盾无限制升级。苏轼算什么，考题不重要，他把火烧到了皇宫深处最神秘的地方。

王岩叟说：“愿陛下不以牵制之爱而夺是非之正，天下幸甚！”希望皇帝不要因为某些能影响你的人的特殊喜好而混淆视听，这样天下才会有福。

某些人是谁呢？整个官场都知道，可没人敢说。这是苏轼的最大护身符，只要有这个人在，天下虽大，却没有一个人能伤害到他。

透露个小秘密，几年前的某个夜晚，我正在屋子里发呆想心事，一个朋友来找我，说被他女朋友当面无视了，郁闷得深夜暴走，很想撞墙。

那女孩儿对着月亮说她最爱的是苏东坡，那个有才、专情、人性各方面都完美的伟人……我听着心里都难受，这么好，你嫁他去得了，还出来逛什么街嘛。对不起，我也犯酸了。

这就是苏轼的护身符，各个时代的女人都爱他，珍惜他，保护他，在北宋哲宗初年时，这种爱护是无敌的。在乌台诗案中，弥留之际的曹太后为他求情，在神宗去世后，他迅速升官重回京城，无论谁反对都没

用，这是为什么呢？苏轼本人或许是在几年之后的一个晚上才偶然知道的，可坊间八卦早就传遍了京城。

那天晚上他在翰林院里值班，这是两制官的工作特点，皇帝的命令随时都会从宫里传出来，每天十二个时辰，必须至少有一位翰林在班上等着。那晚苏轼的遭遇很奇特，宫里有人来，却不是传命令，而是召他进宫。他见到了高太后和年幼的哲宗。

高太后问：大学士进京前的职务是？

汝州团练副使。

如今何职？

翰林学士。

你知道为什么会升得这样快吗？

苏轼迟疑，小心地回答说：是陛下的错爱。

不。高太后摇头。

苏轼更小心：是太后的赏识。

不。高太后仍然摇头。

苏轼一下子站了起来：臣虽不才，尚知自爱，并不敢结交亲贵，图谋官职。说这话时他很痛心，升官不是官方的意思，就只剩下了同僚、上司的推荐，这对他来说是种侮辱，还被太后当面质问。

却不料高太后说：升你的官，是神宗皇帝的遗命啊。他当年吃饭时看文章，看得入迷，每当那时，内侍们都知道那一定是你写的。他说你是奇才，只是可惜没来得及召回你，他就去世了……

苏轼痛哭失声，太后、皇帝也都流下了眼泪。

这三种泪水各有缘由，时间长了才会看清楚。现在只说这件事，到底是神宗爱苏轼，还是高太后本人喜欢呢？

一个谎言而已。

神宗爱才，乌台诗案不杀苏轼是证明，但要说他有遗命召苏轼回京重用，就是搞笑了。他病危后连皇太子的册立都说不出话来，还有安排苏轼的闲心？退一万步讲，真有这样的命令，高太后就一定会执行吗？笑话啊，她这样听儿子的话，还会抹杀儿子一生的事业印迹吗？

她想做，她才会去做，这是元祐时期的铁律，唯一的主旋律。这时王岩叟明知道她是苏轼的后台，仍然动了苏轼，没有效果之后，居然直指后宫，把事儿挑明，给她曝了光。

高滔滔女士很愤怒，她很不理解为什么到现在还有人敢挑衅她呢？比如这个王岩叟，一个普通京官而已，居然敢用她孙子的名义来警告她。

没有王法了嘛！

当然她绝不会去想，王岩叟是言官，别说她只是太皇太后，就算是皇上本人，也是照说不误。问题是，皇帝在高滔滔的眼里什么都不是啊，这一辈子她见得最多的就是皇帝，上至仁宗、英宗，下至神宗、哲宗，哪个都拿她没办法，一向无法无天惯了的，突然间被个小小的言官顶撞，她很不适应。

不适应的结果是，她使出了之前战无不胜的必杀招数——撒泼骂人。

在宋朝的历史上，北宋、南宋各有一位皇后是极品，她们没说没管，无论什么事，面对的是什么人，她们都敢第一时间龇牙咆哮。南宋那位到时再说，北宋的就是这位高女士。她剽悍到了何种程度，有件事表现得很生动。

她丈夫一辈子只有她一个老婆，这可不是宋英宗本人的专情指数太高，实在是高滔滔太狠了。某年某月英宗突然春心萌动，想搞些小动作，想想不敢，他走了个迂回路线。尽管他很不喜欢继母曹太后，但还是请她老人家求个情，让他娶个小老婆吧。

曹太后答应了，她觉得很不好意思，高滔滔是她的外甥女，三从四德当年也是学过的，现在居然嫉妒到了这种地步，让丈夫连一个小老婆都没有，真是有辱家风啊。

后面的事才让她真正地受辱。在她想来，官面上她是当时的皇太后，宋朝女性第一人，法定的号令天下；从私人角度上说，她是姨妈。无论怎么说，高滔滔都只有听话的份儿。于是她派了个内侍去，替她传了这个话。她满心以为，高滔滔会按规矩办事，除了无条件接受之外，还得亲自到她宫里来一趟，表现出认错的态度。

她想得美，高滔滔和她彻底平级。你派人来传话，我把话原样递回去。就说赵十三的事我做主，老人家自己管自己的吧！

曹太后就管自己去了，她贤良忍让了一辈子，终究不能和外甥女叫唤吧。之后高滔滔就明白了，身处在她这个时代，皇宫里的位置，只要她变得嚣张，注定了天下无敌。

四位皇帝因为各自的原因都对她无可奈何，从曹太后开始到宋哲宗的皇后，三位皇后因她郁闷终生，连带着哲宗的婚姻也毁了进去。这种几十年如一日的独霸习惯，早就让高滔滔变得极度自信。她是唯一的，她是不可争执的，她是不可仰视的！

可惜当她把手伸到皇宫之外后，遇到了另一群人，宋朝的言官。尤其是王岩叟和他的同志们。就是从这一刻起，宋朝金銮宝殿上的风气变了。从前君臣之间雍容大度，哪怕是讨论生死大事，也都风度闲雅，别说是措辞不妥，哪怕声音大了些，都会被人鄙视。

自从高滔滔因为苏轼的事和言官们较量了之后，大殿就变成了菜市场，太皇太后和言官们隔着一片竹帘互相指责，高一声低一声，谁也不服谁，哪怕是宰相吕公著、名臣范纯仁这种等级的人来劝架都没用。高滔滔实在是快气疯了，怎么就掐不死这两三只小蚂蚁呢？！

就在她濒临暴走，快要失控时，王岩叟等人突然间消失了，这伙无法无天又臭又硬的家伙没有任何征兆，闪到了一边去，再不说话。高滔滔松了口气，终于还是她赢了，就算再难苏轼还是保下来了。哼，臣子就是臣子，怎么可能较量得过她呢？

这种快乐没保持多久，很快她就会知道王岩叟和他的同志们有多大的能量，苏轼的事对他们来说真是不值一提。甚至他们这时候闪开，也是有预谋的，争吵的重心转移了，另一位牛人登场，实在没必要搅局。

圣人程颐耐不住寂寞，他有了新表现。

在不久前把小皇帝三番五次地调教之后，程颐的教育范围扩大了。先是四朝老臣、活化石级别的人物文彦博成了典型。文大佬这时八十九

岁了，这个数字在古代是个恐怖的存在，一般来说这种年纪都可以去冒充神仙了，俺长生不死。

可文彦博发挥余热，放着洛阳的超级大宅不享受，坚持陪在小皇帝身边。他是真正的守礼伴君，以快九十岁的高龄，只要小皇帝出现，他必定躬身站立一丝不苟。时间长了，程颐的麻烦就来了。

因为圣人很自尊，在给学生讲课时，永远都是坐着……当有人问他，文彦博以四朝元老身份都要站着时，你坐着合适吗？

程颐有自己的解释——他是四朝元老，必须得恭敬；我是个布衣百姓，不自重些，谁会把我当盘菜？

以此理论，文彦博实在该吐血。元老的恭敬，在程颐看来是种自保的手段，是向皇帝表现臣服。那么随意一些，甚至强硬一些的，都要去死了？宋朝有那么黑暗吗？而老师的尊严，是由摆架子摆出来的，强迫别人不得不尊重的。

那么他的才学呢，孔孟之道的的新解，不正是请他来当老师的根本吗？在他心里，这些竟然都没什么分量，都没法给他带来自信，他得去另找办法硬充身份，才能自尊。

他所坚持的理学信念是什么？

听到这番话，很多人都摇头。一年前程颐和文彦博还在洛阳称兄弟，这时转眼间就不留情面。果然是圣人心海底针，谁也猜不透。

事实上，从这时起到程颐被踢出开封城，他做的每一件事都让人猜不透。

平心而论，程颐也有他的可取之处，比如说工作认真。他每天准时出勤，到班之后不说笑不打闹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这本是很好的，可要命的是他还有另一条原则。

推己及人。

这四个字说白了就是将心比心，把别人当自己一样对待。大家都是中国人，相信都认可这一条吧，这是传统美德，保持社会良知的标准。但到了程颐的手里，就出大事了。

他真的像要求自己一样去要求别人了。话说开封城里的六月天，热得跟印度的新德里一样，很多人或中暑或伤风或腹泻，皇帝与民同“乐”，小哲宗也得了皮肤病。这实在太难受了，他是皇帝，只要出现必须全套穿戴，想想全身发痒，还罩着隆重的龙袍，这日子还能过吗？

哲宗请假了。

程颐接到消息之后很沉默，他没有带着教材回家，而是走出翰林院，到四处走了走，最后转到了议事大殿。他看到当时国家的主要领导人都在忙碌中，像高太后啦，宰相吕公著啦，都在处理公事。见到了这一幕，程颐突然间愤怒了，而且瞬间达到了无法遏制的程度。

他走到了垂帘前，板起了脸问道：太皇太后，皇上病了您知道吗？

高氏很奇怪：我当然知道。

哦，您知道……既然皇上病了，太皇太后怎么能单独垂帘听政呢？

高滔滔一下子呆住了，她突然发现自己没法回答。不管她有多剽悍，怎样以母改子、以祖欺孙，她都不是宋朝的合法主人。所谓垂帘听政，帘后边必须是两个人，她的位置不许超过小皇帝的龙椅。

可是她愤怒，谁规定的理亏就不许生气？在她的心里，这是又跳出来一个挑衅的，程颐，亏你还是司马爱卿推荐的人，居然这样顶撞哀家！很好，看老身怎样虐待你……正在酝酿情绪，程颐已经掉转了枪口。

宰相大人，对，说你呢。吕公著，别看别人，你知道你的问题吗？

吕公著有点蒙，这里有我的事？

程颐冷冷地盯着他，你知道怎么当宰相吗？宰相手册读过没？皇上生病了没上朝，你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你失职；知道而不问候，是不忠。你自己说，你是失职呢，还是不忠？

吕公著不说话。

整个大殿没人能说出什么话来。

当天程颐威风凛凛地下殿走了，背后是一片哭笑不得的目光。这人不是热出病了吧，如果高太后要篡位了，像武则天一样杀子灭孙，那么这样搞很正常，大家都会为程颐欢呼鼓掌。真爷们儿，你有种。可是这时宋朝的天下很稳，哲宗根本没危险，你整得像政变一样，有必要吗？

高滔滔知道，至少是有必要往外踢人了。程颐被罢免帝师，降职成侍读，没几天又被贬出京城。圣人的京都生活结束了，他留下了一大堆的疑团，在学术界、政治界都引起了经久不息的争论。比如说，他真的是推己及人吗？

他坚持真理，一丝不苟，于是也同样要求别人，这才符合他社会道德标杆的身份嘛。这是理学派系的看法。虽然迂腐，但是可爱，一个拒绝腐蚀的人，一个纯粹的人！

只是很奇怪，他在区别自己和文彦博之间的不同时，表现得很个人啊，他很清楚怎样给自己争地位，那时可看不出他和凡人有什么不同。

通过这件事可以看清贯穿宋朝，主导当时华人生活的理学的根本性质——说一套，做一套。对己宽，对人严，勇于对任何人批判，且批判时不管时间、场合、身份、地点。

在最后这一点上，不用到南宋，北宋这时程颐的学生就完全达标了。贾易，不久前他和朱光庭一起修理苏轼，在修理的过程中他意外地得到了王岩叟等人的大力支持，尽管如此，还是失败了，苏轼躲在高太后的背后逍遥自在。

之后王岩叟一派突然撤退，程颐也被赶出京城，洛党的势力一下子崩盘了。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来说换谁都会低调做人了吧，比如朱光庭就闪了，可是贾易没有。

他死死地咬住了苏轼，由苏轼咬到苏辙，在二苏之外，重点的打击对象是御史台里的同事吕陶。怎么打击呢？就事论事太小儿科了，他仔细地搜集了一下苏家兄弟身边的四川籍同僚，凑了些人数之后，归纳出一个响亮的名称——“蜀党”。

这个词出现之后，吕陶立即落荒而逃。他主动辞去了言官职位，连京城都不待了，申请调到外地工作。在他想来，这样他所谓的蜀党身份，连带着蜀党是不是存在都不言自明了吧。

怕了你，不玩了，我躲行不行？

贾易说，不行。你就是蜀党，哪怕到地方上当官，离着苏轼十万八千里，你也是蜀党！这时终于有人看不下去了，欺负人也要有个限度。当朝资格最老的元老文彦博、首相吕公著、前代名臣范仲淹之子范纯仁，这三位最有号召力的人出面，劝贾易适可而止，差不多就行了。

这样大的面子，换谁都能满足了吧？贾易不，他转身回家写奏章，文彦博、吕公著、范纯仁都是蜀党的幕后老大，就是他们在搅风搅雨，让宋朝不得安宁……

到了这步，大家都看清了，这就是传说中最无赖、最凶残的招数——疯狗咬人。使出这一招的人，根本无视一切的行为规范，想咬就咬，有咬无类。那么事情简单了，疯狗都得乱棍打死，贾易一个小小的言官，这样犯众怒，咔嚓了他不就得了？

郁闷的是，宋朝最大的这三位大佬，居然默默无声地退了回去，他们忍了。而所有的大臣就像有了默契一样，谁都不再出面，随便贾易想怎样就怎样。

很奇怪吧，为什么会这样？原因就在“蜀党”这两个字上。

说实话，贾易真是很高明，他做了件划时代的事。在这之前，习惯上人们总说王安石的新法集团是新党，司马光为首的反对派是旧党。但这只是习惯上的，官方不认可，当事人也不认可。往前推几十年，庆历新政时也提出过结党问题，可争来争去都只是些名词解释。

什么是君子，谁又是小人？

就算吕陶为苏轼说话，提出了籍贯问题，也只是隐约地透露了点官场的潜规则——乡土社火。这是无可厚非的，谁的老乡谁不亲呢？可没想到贾易借题发挥，突然间提出了党派划分。

党派，是宋朝最忌讳的东西，谁沾上了边儿，谁就是自绝于人类社会。以范仲淹之贤、欧阳修之名、韩琦之威，也落得灰头土脸，何况是文彦博之流？

所以大家有多远躲多远，哪怕吃了亏惹了气，都拒绝再玩。

贾易爽了，他在开封城里达到了目空一切、神阻杀神的境界，以一介言官做到这样，绝对是三百年宋史里独一无二的人物。

最后终于让终极大boss看不下去了，高滔滔，再这样下去，她都要失去优越感了！太皇太后亲自下令，命首相严惩，把他赶走。吕公著等的就是这句话，以党派为护身符，也只有皇权才能出面制裁。贾易被贬职，出任怀州。

截止到这里，看似高滔滔做了件大快人心的事，赶跑了疯狗，清理了官场。可是，这是她在元祐年间犯下的最大错误，其危害性比废除宋神宗的新法还要严重。

换了法令，只是国家的利益受损；而党派之争，会让国家的基础垮台。官员们陷在派系争端的旋涡里，一天到晚提防着暗算，根本没心思也没精力去干本职工作。能在这样的氛围里出头的，都是些害人的高手、搞事的精英，哪还会有正经工作者立足的余地？

而高滔滔在这时只看到了贾易本人的讨厌，以为把他打压下去就行了，根本没去想“蜀党”这个名称的危险性。不仅如此，从她后面的作为来看，她不仅不认为党派争执有什么不好，甚至鼓励这种现象，不遗余

力地把朝臣们划分出了党派，亲自战斗在第一线，让暴风雨变成了龙卷风。

她实在是个有激情的女人！

回头说贾易，贬到外地之后，他咬人的境界再次提升。咬在当面算什么，远隔千里仍然入骨三分才是咬中的极品。苏轼真不知是前世做了什么坏事，这辈子惹到了这位老哥，他被一封封来自怀州的弹劾公文搞得焦头烂额。反驳吧，贾易求之不得，下一封弹劾信的理由有了；沉默吧，更让人抓狂，显得理亏是一回事，堂堂苏东坡，当代文坛盟主，居然被人骂得低头不语，实在太憋屈了。

时间久了，苏轼筋疲力尽，放下了京城里的事业。说实话他被高太后感动了，一心想做点实事回报她的。可是挺不住了，他也要求外放，到地方上躲清静。

贾易的努力终于有了成绩，所谓的蜀党垮了，党魁离京出走。只是在成功之余，他也给自己和老师程颐争取到了一个名称——“洛党”。以君子甚至圣人的名义打击小人是别想了，下场比苏轼一伙还要惨。蜀党方面苏辙还在京城里，不久之后升到了宰执的位置，成为元祐名臣。洛党全体离京不说，还得罪了整个朝廷，直到北宋灭亡，也再没有翻身的机会。

第九章

毁灭北宋的种子

杂鱼都下线了，剩下的才是精英。在这期间王岩叟和他的同志们一直很安静，当然这只是假象，他们的属性是与众不同的，从宋帝国诞生时起，就一直牢牢地占据着官场的统治地位。

他们被称为“朔党”。朔，泛指北方，具体些说的是黄河以北。在这片广大的土地上，从秦、汉、隋、唐直到宋朝，都是士大夫阶层的老根据地。无数的官僚士绅组成了无边无际的关系网，牢牢地把持了历朝历代的政治、军事、经济的权力。

直到王安石变法，格局才被打破。大批的南方籍官员北上，以王安石为中心，吕惠卿、章惇、曾布、蔡确、李定等为骨干，在十五年期间统治了宋朝的中心。

老实说，这是北方士族前所未有的耻辱和危机，千多年的垄断被打破，托拉斯帝国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在这一点上，就决定了他们和洛、蜀两党在本质上的区别。

洛、蜀两党想的是恩怨斗气，朔党要的是重返巅峰。

……巅峰，前党魁司马光的确把新党击败了，可是效果仅仅达到了削弱的程度。他本人和王安石同年死亡，算是互相抵消；吕惠卿、章惇、曾布、蔡确、李定等人仍然有很高的公职，新法运动只是两年前的事，民间官场的的影响都在，这些加在一起，他们随时能够卷土重来。

要怎样才能把他们置于死地、彻底根除呢？这个命题是很难的，可绝对是必要的。王岩叟和他的同志们非常耐心地寻找机会，工夫不负有心人，在洛、蜀两党斗得水深火热时，机会终于来了。

历史性的机会由一个官场的异类创造。这位异类名叫吴处厚，出身是很正规的，考上来的进士，出名的方式却独一无二，和宋仁宗生不出儿子有关。

皇帝生不出儿子，在古代绝不是医学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更是人品道德问题。以此为准，像宋仁宗这样几十年生不出一个健康儿子的，那么道德上的力度就要加大。

吴处厚有本事把力度加大到穿越时空，从北宋一下子返回到春秋战国时。在那时地域最广大的国家——晋国，曾经发生过一件事。

当时的晋国还没有被赵、魏、韩三家瓜分，后来赵国的祖先，当时晋国的豪族赵氏被政敌屠岸贾陷害，满门抄斩。唯一的孤儿赵武在两位义士程婴、公孙杵臼的保护下活了下来，后来报仇雪恨，逐渐坐大，建立了赵国。

这件事很有名，在几千年里一直流传，在近代，演化出了京剧里著名的一出戏——《赵氏孤儿》。在古代它更是教科书里必备的一章，它太符合儒家的“忠义”思想了。

很老旧的一件事，吴处厚给出了新解释。他认为程、公孙两人不仅

仅是忠义的代表，更是爱护幼儿的典范，其巨大的爱心足以穿越千年保佑宋朝的皇子。为了让这两人开工，宋朝应该先有表示，给他们立庙，隆重地祭祀，之后就可以预备庆典，迎接仁宗的太子诞生了！

……仁宗很高兴，吴处厚有了前程。只是后来大家都知道，仁宗无论如何也没生出儿子来，吴处厚的前程也就连带着变得暗淡，在近二十年的时光里他大概都用在和程婴、公孙杵臼讨论为什么没把爱婴行动进行到底上了。他的官运一塌糊涂，直到神宗都去世了，他还是个不入流的官场小芝麻。

哲宗当上了皇帝，他人生的曙光终于再一次降临了，站在角落里仰望权力之巅，他突然看到了一位熟人，元祐元年时的次相蔡确。

蔡确……想当年他还跟我学过赋啊，我们有师生之谊！吴处厚喜从天降，第一时间给次相写信，深情追忆过去的时光，重温当年难忘的友谊，千言万语汇成了一句话，请给我一个大官当当吧！！

等了很久，没有次相的回音。蔡确早就把他忘光了，就算是当年学赋时，也不过是文士间的探讨，还真把自己当成启蒙授业的恩师了？巨大的落差让吴处厚崩溃了，蔡确的形象变得恶毒，成了断送他升官发财美梦的最大罪魁，他恨他！

可是峰回路转，蔡次相拒绝他，王珪却接纳了他。王珪保荐他当上了大理寺丞，他真的一步登天了。重新回到天堂，吴处厚满足了，他不再恨谁了，只要能一直保持这样，哪怕不再升了，也很好。但是命运再一次拐弯，这一次蔡确主动找他了。

大理寺是宋朝的最高法院，理论上除了极少数的超特权阶级，比如皇室成员及近亲之外，全体国民的刑、民两法的审理都由它负责。

吴处厚在这个位置上感觉非常优越，官是人上之人，最高法院的院长是官上之官！翻一下以前的案例，有多少曾经叱咤风云的人物都在这里摧眉折腰，他甚至可以幻想一下蔡确跪在他的办公桌前受审的快感。

可惜好梦不长，很快他就知道了这个位子有多烫手。

一个案子发下来了，王安礼、舒亶互相指责对方贪污。手捧卷宗，刚开始时吴处厚没觉得心烦，首先这两人都是官员，王安礼是前首相、新党党魁王安石的弟弟。嗯，来头不小，可惜该弟弟和王安石不一样，投靠的是旧党。

吴处厚向四周望了望，元丰八年，还是新党的天下，那么简单了，舒亶是坚定的新党，不保他保谁？方向准确，正要操作，忽然传来了一张神圣的字条。首相王珪指示，王安礼是他的好朋友，要关照他。

吴处厚心领神会，王珪是首相加恩相，他的话是最高指示，必须照办。可是紧急关头又被挡住，又有指示到了，蔡次相说，舒亶是他的好朋友，你一定要关照。

……关照谁？

抛开感情谈利益，新党的势力里不能当拦路石，分量明显不够，随时能掉沟里；可是恩相的话能违背吗？毕竟王相公才是他的靠山。想来想去，他只有拒绝蔡确。

他相信这是正确的决定，一来报效了真领导；二来报复了小怨恨，从哪方面来说，都让他愉快加妥帖。事实证明他做对了，不久之后王珪

投桃报李，对他的忠诚给出了回报，推荐他进入馆阁。这意味着不久的将来，他至少会是两制官，与百官之首的宰执只有一步之遥。

美梦成真，美梦终于要成真了！但是，他的生命里充满了但是，王珪的推荐居然没生效。他想不通，平时一位翰林当推荐者都足够了，他有首相的推荐怎么还会失败？很快消息传来，他一下子就僵硬了……原来是蔡次相不同意，投了坚定的一张反对票。

蔡确……蔡确！你不知道打碎一个人的美梦是多么残忍的一件事吗？不明白那会让碎梦者产生多么巨大的怨恨吗？不清楚那会给你带来怎样惨烈的报复吗？！

蔡确根本无动于衷，你是谁啊？摁死一只小蚂蚁需要负责任吗？需要吗？你就是我生命里偶然出现可有可无的一粒尘埃，全部使命只是为了我的大厦堆积出哪怕一微米的厚度。如果连这个都做不到，还敢作对的话，不坚决摁死，怎能震慑其他尘埃，免得它们见样学坏？

蔡确心安理得地生活着，半点都没理睬吴处厚的怨念，直到小半年之后，帝国换了主人，神宗死了，哲宗即位；权力机关跟着重组，王珪死了，首相换成了蔡确。

蔡确的记忆力非常好，在百忙中回忆起了生命里的每一件事。他真正做到了对敌人“一个都不原谅，一个都不放过”，连吴处厚这样的小人物都积极打击。吴大院长被下放了，到汉阳去当知州。截止到这里，蔡确已经凶残地终结了一个官员的政治生涯。虽然官员的职位是不确定的，还有再升的可能，但是作为没有背景、死了靠山的吴处厚来说，已经可以判定终身了。

所以蔡确没有任何担心，那就是一粒尘埃、一只蚂蚁而已。可是一年半之后，他自己也被贬出京城，到安州当知州。

汉阳，今湖北武汉市西南；安州，今湖北安陆。人生机遇，殊为难料，从前两人一个在天下，一个在地下，谁能料到居然有一天会变成平级的邻居。

可就算这样，蔡确仍然把吴处厚看成是空气，平级只是表面现象，下放的中央领导和地方上的中层干部有本质上的区别，资历决定一切！老实说，这次蔡确是正确的，不管别的时代，至少在宋朝有宰执经历的官员，哪怕到了地方上也有超然的身份。比如说富弼、韩琦、范仲淹、王安石，这些人都从宰相位置上掉下去过，但到哪里都是爷。

于是蔡确继续了对吴处厚的鄙视加折磨，哪怕是公务，都敢拒不执行。某次他境内的静江厢军要移防到汉阳去，他像忘了一样就是不下命令。

吴处厚怒了，忍了又忍，实在忍不住。蔡确，当年在开封城里我惹不起你，现在大家是平级了还混成了邻居，你真以为还像从前吗？你给我件红外套，我就得宣布自己是地瓜？

鉴于蔡确对自己的重视程度，光是折磨吴处厚还远远达不到让他消愁解闷、抵消贬职痛苦的程度，苦闷中他决定出去转转。当地没什么名山大川，只有一座小山还有些特色。它叫车盖亭山。

车盖亭，这三个字从蔡确登山走了一回之后，在中国的历史里变得

非常有名。多有名呢，决定北宋的命运。

话说北宋四蔡无一凡庸，诗词歌赋样样全能。当蔡确带着满腔的负面情绪爬了一天的山回到家后，他作了十首诗。因为他的地位，这些诗像长了翅膀一样，在当地迅速流传开来。

吴处厚第一时间看到了，他捧着这十首诗看了很久很久，终于提笔给中央写了一封信。信里附带了他对这十首诗的注解。

由于篇幅的原因，原诗不引用了。吴处厚像前些年的李定一样，别有用心地曲解了，至少是夸张了蔡确诗里的含义，说他讽刺朝廷，尤其是把高滔滔比成了武则天。

这封承载着吴处厚个人卑劣欲望的检举信送进了开封城，引起了一连串的剧烈反应。先是高滔滔，这位老年妇女自从当上太皇太后就一直处于亢奋状态，每天与新党斗，与言官斗，让她不停地在垂帘后面怒吼。这封信的出现让她加倍的紧张，因为她最怕的是和旧账本斗。

她的权力来得不正，时刻都警觉着各方面的质疑。蔡确作为前宰相、新党政敌的身份写诗揭露她，很容易会掀起宋朝全国性的八卦浪潮，到时全民大讨论，后果不堪设想。尤其是蔡确曾经亲身参与了皇位的更替，有太多的猛料加隐私可以提供，想到这些她没法不发抖。

从重、从严、从快地办了蔡确！

高滔滔以火线速度下达了处理蔡确的决定，可是却被一帮人给阻止了。朔党同仁们现身，机会来了，他们不动则已，一动则惊天动地，看似一点点的理由，足够让他们操作到打倒全部敌人，让新党万难翻身的程度。

之前隐藏在王岩叟背后的人走上了前台，朔党领袖刘摯，三巨头梁燾、王岩叟、刘安世，他们是北方政客的代表。在洛、蜀两党两败俱伤之后，他们牢牢地把持着宋朝的言官职位，在他们身后，是庞大精密的人脉网络，覆盖着宋朝军、政、财各个角落。

吴处厚的信落在他们手里，就绝不仅仅是蔡确一个人的事了。他们指出，蔡确作为王安石的重要党羽、前首相，周围聚集着一大批死党，都是危害国家败坏社会的奸邪小人，蔡确诗里的含义是这个集团的共识思想，蔡确有罪，这些人个个都有罪。

朔党由梁寿出面，把这些人的名单列了出来。蔡确、吕惠卿、章惇、曾布……新党集团里大小干部都有份。由于这些人是王安石在熙宁、元丰年间提拔使用的，这份名单又叫做“元丰榜”。

要记住元丰榜，要记住它产生的过程和时间，这是一切争斗的源头。世事复杂，很多貌似很成熟的人总是说，争斗都是相互的，是没有对错的。不，物种起源都可以逆流追溯到几百年前，发生过的具体事件怎么会没有对错、没有责任源呢？

元丰榜，是一切的源头。

这份名单报上去，高滔滔顿时神清气爽，老怀大畅。众位北方爱卿，真乃国家的传统栋梁，一切照办。当然，为了突出重点，蔡确仍然要从重处理……嗯，算了，还是由哀家亲自来办。

高滔滔找来了首席元老文彦博，问怎么处理蔡确。文彦博，岁月可以改变一个人，他就是例子。当年平定内敌支援西北的鹰派人物不见

了，他对外非常的软，第一个赞同司马光割让西北四城给西夏；对内异常的凶残，他建议把蔡确贬过岭南，到新州（今广东新兴县）去当官。

宋朝时的岭南地区是荒蛮之地，把半老的蔡确贬到那里去，和当年贬寇准到海南一样，是明摆着的政治迫害，要置蔡确于死地。

这个决定别说是新党，在旧党内部都通不过去。范纯仁找到了逐渐升到权力核心的吕大防说，岭南荆棘之地至今有七八十年没有政治犯下放了，现在贬蔡确过去容易，我担心不久之后斗争升级，我们一旦失手，也会有同样的下场。

吕大防心惊肉跳，从熙宁到元祐，政坛风水已经换了三次，有没有第四次谁说得准？想来想去，他带人去见高滔滔，贬蔡确可以，换个人道点的地方成吗？

不行！

高滔滔厉声在垂帘后喝道：“山可移，此州不可移！”

领袖发狠到这地步，谁还能说什么，蔡确就这样被贬到了南海之滨。随后是元丰榜上的人，各位新法名人们注意了，从这时起他们身边有无数只眼睛盯着，有天才的吴处厚为榜样，鬼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罪名掉下来，把谁砸成蔡确第二。

最小心的人是吕惠卿。他的处境是最尴尬的，旧党视他为死仇，新党看他是叛徒，里外不是人，天下虽大，他却没一个朋友，还要提防每一个人。

怎么办？还要生存下去，百般无奈，只好严格要求自己。在九年之间，他小心到连一口凉水都没喝过。他生怕自己稍一不留神得了感冒，都有人告发他在旧党领导下的光明世界里活得不快乐。生病绝不单单是身体的问题，心灵的阴暗才是主要原因！

其余的人也比他强不到哪儿去，在不断地折磨下，有些人消沉了，渐渐退出了历史的舞台。有些人却在沉默中积聚着怒火，这是不公平的。当年新党上台，大批的旧党官员出京外职，可王安石从来没有迫害过他们，甚至给的职位都是肥缺，才造成了后来他们阳奉阴违扰乱新法。

对旧党的上层人物更是礼敬有加，司马光、文彦博他们在洛阳过着王侯般的生活，从始至终既尊且富。可是旧党上台，居然对新党大打出手，不仅后果残酷，用的手段更是前所未有的卑劣。

新党成员李定加害苏轼的乌台诗案被大肆宣扬，用大文豪、万人迷的凄惨遭遇反衬新党都是小人；车盖亭诗案就被刻意地淡化了下去。两相比较，同样是文字狱，李定只打击了苏轼一个人，朔党放了新党全体所有人。谁是小人，什么是恶毒，显而易见了吧。

这样的理念在新党人心里生成，随着被压抑的时间增加，怨恨、报复的欲望变得越来越强，尤其是本来性格就强硬刚烈的那几个人。这时施压的人或许想不到，他们压抑的是火山，压力越大反弹就越大，等岩浆喷发出来时，没有谁能独善其身！

宋朝的政治风气变得前所未有的狭隘凶险，这时唯一的人性光辉闪耀在首相吕公著的身上。他在一片肆虐报复的疯狂中向高滔滔提醒——“录人之过，不宜太深。文景之治，网漏吞舟，且人才实难，宜使自

新，岂宜使自弃耶。”

高滔滔难得地冷静了一下，表示不再搞政治运动了。可是没几天，吕公著居然病死了……

第十章

高滔滔摆乌龙

元祐四年，随着吕公著的去世，朔党把持了政治大权。宰相变成了吕大防，严格地说他还是比较公正的，是个做事派，对政治群殴没多大的兴趣。可是资历、能力都决定了他最多只是个正常运转的办公室，让宋朝的官方机构能每天开工而已。

天下是朔党大佬们的，他们每天意气扬扬指点江山追忆往事，寻找下一个可以撒气的倒霉蛋。可是新党都被打倒了，旧党里剩下的都是徒弟徒孙加粉丝，从概率上讲，日子要变得乏味寂寞了耶。

别忙，三巨头之一刘安世在关键时刻有了新发现，给党内无处发泄斗争欲望的同志们找到了突破口，只是目标貌似太艰巨了些，居然是……皇上。不过朔党是什么，是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的开封城管级帮派，没有任何标的能让他们放弃。

事情是这样的，话说元祐四年年底十二月的某天，刘安世在自己的大宅里对一个老妇人大发脾气，说她根本不配号称是开封城里的妇幼协会民间主席，只是找一个奶娘嘛，整整一个多月了居然一个都找不到，他哥哥的孩子等着吃奶，快饿死了！

老妇人的表情很遗憾，她已经很尽力了，但就是找不到啊。为了证明她的能力仍然坚挺，接下来她透露了一个业内秘密——据可靠消息，皇宫正在搜集奶娘，一天就拉进宫十个以上，以此类推，开封城里的优质奶娘就此断销了。

刘安世大惊！这还了得，他是二十多年的老资格京官了，皇城内外各路消息他都门儿清，尤其是皇室成员的资料，这是一个成功的京官必备的本领，让他随时决断出各种或凶或吉的事件真假。比如这时的奶娘事件，有奶娘必有婴儿，有婴儿必有孕妇，有孕妇必有男人！

那么谁是个男人？皇宫搜集奶娘，只有代表了皇室的男性才有这待遇，有这待遇的男人只有皇帝，神宗死了，剩下的只有一个可能。

哲宗。

可哲宗只是个小男孩儿啊，他搞出了什么……

哲宗这一年是十三周岁，放在二十一世纪是初中学生，严禁发展校园爱情；穿越到两晋五胡时期，以他的超阶贵族身份，已经可以为了某些利益结婚。

具体到宋朝，这个年龄一般来说不会当爹，可是接触到女性是很平常的事。既然平常，那么讲还是不讲呢？刘安世想了很久，决定还是讲。

但是得有策略，刘安世凭着自己多年从政做人的经验，把这事做得非常有技巧。他写了份奏章，直接询问皇宫选奶娘做什么，之后没有官方答复，立即把帽子扣到了小皇帝的身上。警告他做皇帝的不能好色，更不能这么早就好色。

朔党同僚们闻弦歌而知雅意，一边暗地里纷纷向刘安世竖起了大拇指，一边精选人才，推出了第二道攻击波。《资治通鉴》创作组的重要成员范祖禹入选，由这位仅次于司马光的历史大家执笔，写了两份奏章。一份是给哲宗的，里面博古通今历数前代，把君王好色的问题推到了国家兴亡的高度，简直是篇家国一体天人感应学说的范文。

另一份是给高滔滔的，内容就很不客气了，点出皇宫里全是女人，对男性的诱惑力太大了，非常不利于青少年成长。高滔滔本人更是有责任，她应该像章献明肃太后刘娥对待仁宗那样，既要爱，更要严，杜绝一切不良习气。

之后朔党同仁静等皇宫的反应。

看上面的举动，大家以为怎样？抛开刘安世、范祖禹是不是小题大做、没事闲的之外，对这两人做事的手法有何评价，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我个人认为，真是高明。

所谓避实击虚，直指要害。刘、范两人绕过了最大的暗礁，不仅表现得忠君爱国，还把真正的意思清晰地传达了进去。

奶娘事件有难言之隐。宫廷是什么，用不世奇人韦小宝的话来说，那是与妓院等量齐观的世间两大最虚伪、最污秽的地方。

只有外界想不到的，没有内廷做不出来的，尤其是人世间最敏感的男女问题。现在婴儿出现了，到底是谁生的，谁敢确定这孩子一定是小皇帝的龙种？万一是某位不甘寂寞的宫中贵妇的小麻烦，突然间由言官们以官方公文方式给挑明了，这个麻烦会炸死多少人？

从最开始直接推给小皇帝，彻底绕过这些，再给高滔滔写封信，点出宫里的环境有问题，其余的什么都不说，大家心照不宣。

以上这些，看着是不是很聪明呢？传说中的老谋深算啊。可惜结果一落千丈。很快高滔滔给出了答案，皇宫是在找奶娘，可不是因为哲宗生了什么孩子，而是为神宗最小的女儿准备的。

这简直是赤裸裸地骗人，高滔滔以一个活了六十多年、生过四个儿女的老女人身份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应该直接扔到猪圈里，让她去训练母猪爬树。

这时是元祐四年，也就是说神宗死了四年多了，以理论上的可能计算，他死后留下了遗腹女儿，最小也有三岁了，还需要奶娘吗？何况皇家有明文档案，神宗最小的女儿是哲宗的同母妹妹，后来嫁给宋朝开国大将潘美曾孙潘意的徐国长公主，当时都快六岁了。

根本没法自圆其说，可是朔党接下来的表现就好玩了。刘、范两人接到高滔滔的解释必须得有回复，他们居然是……原来是这样啊，臣等误会了。前面的奏章写得鲁莽，请陛下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关键时刻拉松了。

这就是旧党里的精英——“朔党”的真实底蕴。敢于挑事，却虎头蛇尾。面对那么大的破绽，你倒是继续啊。这样就软了，如果高滔滔直接承认就是哲宗搞出了孩子，你们又能怎样？

完全不知所措。

这件事不了了之，唯一的结果是皇宫里的小哲宗又一次被祖母大人吓坏了，这给他阴郁的少年时代涂上了更加灰暗的一笔。他是个非常罕

见的孩子，心灵受到的每一次波动，都深深地印刻下去，变成一个强烈的愿望。

在这时的宋朝，没人注意到一个少年的心情积累会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多年以后，旧党的人才明白，如果说高滔滔有一点点像从前的刘娥的话，宋哲宗半点都不像宋仁宗！

可惜那时什么都晚了……

奶娘事件之后，朔党走到了顶峰，党魁刘摯高升，从御史台长官升为次相。这时放眼大宋官场，朔党根基之牢、人脉之广、党内之团结程度、党魁职务之高前所未见，从哪方面看，都必将形成吕夷简、王安石般长期执政的势力。

可刘摯连同庞大的朔党在八个月之后就灰飞烟灭了，只因为一封私人信件。

信写给一个哲宗登基前夕的风云人物——邢恕。邢恕是个有来头的人，他出身在程颐的学堂，受司马光、吕公著的喜爱，当官后一度和王安石走得很近，在新党集团工作，关系网横跨新、旧两党，生活那叫一个复杂。在复杂中，和刘摯有点交情。

这些年里，他因为当初押错了宝，一直在下面被贬来贬去，当刘摯升官时，高滔滔从百忙之中想起了他，决定一次贬个够，让他从西北过长江，到永州（今湖南零陵）去体验生活。

邢恕悲愤，没这么欺负人的！五六年了，有啥过不去的仇啊，居然越玩越狠……他发誓要报复，可是眼前却只能听从命令。长途跋涉中错过了京城，他想了想，给刘次相写了封信。看在从前的情分上，给兄弟讲讲情吧。

刘摯一时心软，情是没讲，回了封信，里边有这么一句安慰话——“……永州佳处，第往以俟休复。”翻译成白话文，就是邢老弟你不要郁闷，永州是个好地方，你去吧，好好改造，等待将来的好运。

很平常、很正规、很温馨嘛，可是经过乌台诗案、车盖亭诗案之后，北宋官场的文字能力提高得实在是太快了，什么样的词句都能有新注解。

有两个京官，名叫郑雍、杨易，他们把“休复”定位成“复子明辟”，结合刘摯信里整句话的意思，可以翻译成——邢老弟你不要郁闷，永州是个好地方，你去吧，好好改造，等待太皇太后哪天还政。

还政，即“复子明辟”的官方用语，指的是高滔滔撒帘，把皇权还给小皇帝。郑、杨两人义愤填膺，刘摯当着太皇太后的官，居然盼着领袖下台，为将来做别的打算，他是个居心叵测的奸臣！

除了这件事，好多年前的一件往事也被翻了出来。王安石变法之前，新、旧两党矛盾还没有激化时，刘摯在自己的家里指点过章惇儿子读书。

两件事合成的弹劾奏章被送进了皇宫。

刘摯、王岩叟他们一点没慌。第一，说文解字的功夫他们更到家，郑雍、杨易想陷害他们，简直是妄想。作为朔党，他们的注解才是官方的答案。

关于章惇儿子的事，刘摯也给出了答辩，官员之间的走动很平常，就算不是很久之前的事了，也不能证明背叛了旧党。毕竟章惇本人都是刘摯带人赶出京城的。

第二，郑雍、杨易是御史台的人，刘摯作为前长官兼旧党前辈，应该万事好商量。

他们想错了，不仅看错了高滔滔，更不懂旧党集团的真面目。高滔滔看到奏章之后，先是惊讶接着变成了沮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官场符号，刘摯之所以当上御史台长官，凭的是几十年如一日的坚强忠贞作风，他是旧党里首屈一指的纯洁牌，哪想到背地里有这样的勾当。

反差太大了，高滔滔无论如何都接受不了，甚至越是解释，越让她反感。

旧党集团的真面目更可怕，只要有人挑事，马上就一窝蜂地闹了起来，两三天里近二十封弹劾信连续出现，形势急转直下。刘摯完了，整个朔党跟着他一起没落，九成以上的人被贬出了京城。

至此元祐年间的党争终于告一段落。事件很杂，人员倏忽往来，我们来稍微总结一下，看看旧党到底是什么。从司马光开始，这个被压抑了十五年之久的官员集团一直在“战斗”。打击新党，自身分裂，洛蜀朔三党互斗，终于朔党独大，突然间涌现出了新秀……真是生命不死，战斗不息。

这就是在中国从南宋起，一直被元、明、清三朝歌颂膜拜，直到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仍然被认可的君子群体。我实在是搞不清，这些人到底君子在哪儿？

站在时代的峰顶，引领着这些君子长年累月地内斗，就是高滔滔的全部工作。除了这些，还剩下什么呢？

还是有一些的，比如说随着旧党人员大量返京，神宗改革的官员制度被冲击了。这本身高滔滔是不在乎的，和儿子唱对台戏是她人生最大的快乐！只是官员变多了，收入变少了，开支都成了问题。

于是还要再裁员。

在旧党内部裁员是个地道的噩梦。没事都要掐得水深火热，现在想动俺的职位俸禄，来吧，你想怎么死？在这件事里，首相吕大防、次相刘摯反目成仇，大批的被裁官员拉帮结伙到御史台、知谏院告状，闹到后来，搅得高滔滔也不知怎么善后。

混乱中一个沉稳精明的人站了出来，出了个主意。他说现在不能硬性裁员，而是应该不再往现有机构里塞人。等到在职的人员不断老化退休后，人数自然就少了。至于时间嘛，会比较长，估计需要十年。

这个主意真好，立即被全体旧党官员接受，高滔滔、吕大防、刘摯都长出一口气，真是天才啊，居然同时符合了所有方面的利益。就这么办了。

我们细想一下，这真是个好主意吗？十年，这是在乱世中创建一个王朝的时间；是宋、辽两国从幽燕城下激战到君子馆失败，决定两国命运走势的时间；是王安石改革，全面改造一个国家每个角落的时间。在这里，居然是用来减化国家官僚机构人数的时间……

而官僚的一个最大的本质属性就是听命令，让他干什么他就得干什

么，如果这一点都做不到，还是一个正常的国家、合格的官员吗？

旧党同仁们已经强大到了这种地步，政府要裁员，都得照顾体贴到他们的情绪才行。最后说一下，提出这个主意的人叫苏辙。

就是在历史里一向被认为精明、干练、独立、沉稳、有才的苏辙。关于他，我一直没有细写。第一，他身处在元祐年间，在这种大环境里注定了无所建树，没什么好写的；第二，从这件可以作为他政绩代表作的事件上，可以看出他的执政能力，实在没心情写。

不往现有机构里塞人，等在职官员自然老化退休，这样的确避免了眼前的争端，可是职能部门的活力怎样保证？整整十年啊，一群群既老且废还特别暴戾的临退休高级公务员，不说临走前大捞最后一笔是古今中外的共识，能带给国家怎样的损失，光是占住了位置，压抑了一个年龄段的年轻人才，这种损失哪个国家、哪届政府能承受得了？

类似这种乌龙高氏政府在八九年期间摆了一道又一道，次数多了也很累，导致高老太婆的身体崩溃了两次。第一次是在元祐五年的秋天，也就是奶娘事件的第二年。

高滔滔生平第一次请了长假，好多天没去上朝。这下子旧党大佬们慌了，别看平时和高滔滔隔着帘子互吼，他们心里很清楚，高氏是他们的靠山，没了这人旧党根本站不稳。

以吕大防为首，三名宰执入宫探病。他们走进了宋朝当时最神秘的一座宫殿。

严格地说，这座宫殿既是高太皇太后的寝宫，也是哲宗皇帝的寝宫。这是宋朝前所未见的，自从登基以来，小皇帝一直睡在奶奶的身边，两者间只有一片厚重的帷幕。每天哲宗除了和各位侍读在一起学习的时间外，上朝时和奶奶坐在一起，下朝后和奶奶睡在一起，每时每刻都在高滔滔的视线之内。

这也是《红楼梦》里贾母对宝玉用过的办法，为的是防备宝玉和女孩儿们做出点什么。现在清楚了吧，在“奶娘事件”里哲宗有多冤，旁边三米开外就是高滔滔，换了他爷爷宋英宗都别想玩什么花样！

回到探病现场，走进寝宫，吕大防等三人看见的是厚重的黄色幔帐，床全都被遮住。哲宗站在床的左侧，吕大防等站到右侧。

“太皇太后圣躬万福。”这是吕大防的原话。

幔帐里传出了一个苍老愤郁的老妇人声音——“老婆待要死也。累年保佑圣躬，粗究心力，区区之心，只欲不坠先烈，措世平泰，不知官家知之否！相公及天下知之否！”

这是高滔滔当时的原话，她以为自己快要死了，临死之际不由自主地说出了心里话。她认为自己这么多年来，每件事都是全心全意为了保护宋哲宗才做的，目的只有一个，为了对得起宋朝的列祖列宗，保住天下的太平。这样光明正大的理由，以她走极端无所顾忌的性格，似乎问心无愧，哪怕死了，也心无挂碍。

真的吗？那最后两句怎样解释？

不知官家知之否！相公及天下知之否！

这两问，明显地泄露出她心里没底。她做了什么自己知道，空前的

跋扈压制了皇帝在内的整个官场；军、财两大国政全废，国际地位降到有史以来最低；国内政治一塌糊涂，党争之祸在她的手里生成，这是北宋亡国的原因！

不仅她这样，宰执们也心里有数，面对她的提问，吕大防等人沉默不语，根本不知怎样回应。难道他们能说皇帝不知道，天下不知道？

不想活了吧。

说皇帝知道，天下也知道……皇帝就站在他们身边，给一段历史盖棺定论还轮不到他们。沉默是难堪的，沉默有时也是结束，可就在这次谈话很可能就此结束时，一贯沉默、四五年里在官方场合一言不发的宋哲宗突然说了一句话。

——“大防等出。”

吕大防，你们出去。这是宋朝历代皇帝从来没有用过的语气，祖宗、真、仁、英、神六位皇帝从来没有谁这样对宰相说过话，简直是往外赶人。

吕大防等人立即出去了，看得出小皇帝愤怒了，几乎没有掩饰的愤怒。他们根本没法想象，把他们赶走之后，寝宫里还会发生些什么。

小皇帝会对跋扈的奶奶做什么吗？在奶奶重病将死的时候。答案是不知道，史书里关于这个片段的资料缺失了，吕大防等三人退出后，寝宫里发生了什么，一直都是个谜。能确定的只是高滔滔的生命堪称坚强，她恢复了，很快又重新坐在了垂帘后面，当她的幕后太上皇。

哲宗也恢复了沉默，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其实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哲宗奇特的、堪称宋朝皇帝中唯此一份的个性在这之前也曾经偶然流露过，据统计前后一共有四次。四次中有对大臣的，有对高滔滔的，每次都流露出哲宗无法遏制的情绪波动，他暴怒，他孤愤，他怨怼，他忍无可忍，可是都被无视了。

第一次是在神宗的葬礼上。当时的首相是蔡确，不管蔡确到底是君子还是小人，甚至他到底是新党还是旧党，他对哲宗是非常好的。多年以后，哲宗亲政时曾深情地回忆，在刚刚即位的两年里，他身为皇帝可使用的餐具、茶具等，都是陶器。

是蔡确亲自过问，才换成了铜器。

在神宗的葬礼上蔡确很担心，宋、辽两国通好，像彼此皇帝的葬礼都会派使节来致哀。他担心哲宗太小了，突然见到神态凶猛衣冠特殊的辽国人会惊恐。于是他一遍遍地向小哲宗介绍辽国人长什么样，穿什么衣服，习惯说什么话，唯恐漏掉了什么。

哲宗安静地听着，直到蔡确不说了，才问出一句话：“契丹人也是人吗？”（彼亦人乎？）

当然是。蔡确吃惊地回答。

更让他吃惊的是哲宗的下一句话——既然是人，怕他什么？！

那一刻蔡确一定看到了和刚刚死去的神宗一样的眼神，坚强、刚烈、骄傲的血脉，他当时仅仅九岁。

第二次是在皇宫深处的经筵学堂。年幼的哲宗在学习，有时高滔滔会来看他，偶然间发现了一件怪事。小哲宗不知为什么，使用的书桌是旧的。

换成新的。高滔滔下了命令就走了。可是几天之后她发现，那张旧桌子又出现了，哲宗还在使用它。高滔滔奇怪，这样一件小事，自己亲自下了命令，居然没生效？

问过才知道，是哲宗自己要求送回来的。高滔滔不解，她问孙子为什么。年幼的哲宗好一会儿才回答。

——这是爹爹用过的。

不知高滔滔作何感想，是喜是悲抑或是恐惧，这个孩子是这样强烈地热爱着自己的父亲，而她把神宗的一切都毁掉了。

异地而处，换作任何一个智力正常的人，这时都应该想到补救。未来是属于年轻人的，怎样挽回孙子的好感，尤其是这个孙子还是实质意义上的皇帝，是刻不容缓的事。

可是高滔滔不管，她的事业刚开始，外面全国上下划党派列名单政治运动热火朝天，她怎么能因为顾及一个小孩子的心情去破坏这些？开玩笑，一个能对自己亲生儿子都痛下杀手抹平一切的女人，会对儿子的儿子手软？

于是才有第三次。

这次发生在奶娘事件刚结束时，某天高滔滔在严肃、认真、积极、愉快地办公之后，突然间发现了身边还坐着一个人，她的长房长孙现任皇帝赵煦。这个一贯沉默的孩子，在奶娘事件之后变得更加的阴郁，可以整天坐在一个地方一言不发，像个没有生命的摆设。

高滔滔一时高兴，问了句话：“孙子，你看每天有这么多的大臣来说事，你是不是也有自己的想法，怎么一句话都不说呢？”

难得一见的关心，真是皇恩浩荡，却不料哲宗的回答是：“娘娘已处分，俾臣道何语？”俾，指卑微弱小。整句话是说，尊贵的娘娘您都处分好了，还要我这个卑微的小臣说什么呢？身为皇帝，说出这样的话，怨恨之心有多强烈可想而知。

可惜毫无作用，高滔滔继续我行我素，该干什么还是干什么。于是哲宗的郁闷岁月在延长，看不到半点的光亮，直到高滔滔第一次病倒，他说出了第四句话。

“大防等出。”

结合前三句时的遭遇，完全可以体会出哲宗这时的心情。高滔滔躺在病床上向宰相们宣称：“……累年保佑圣躬，粗究心力，区区之心，只欲不坠先烈，措世平泰。”说得多么的冠冕堂皇，博爱慈祥，想一想十三岁的少年都被她“保佑”得一脸木然跟活死人一样了，亏她老着脸皮说得出口。

还当着当事人的面。

这是赤裸裸的挑衅和侮辱！稍有一点点血性的人都没法再忍耐。哲宗小小发作了一次，把吕大防等外人赶走，这透露出他当时的难堪。

高滔滔是怎样待他的，他知道，这些宰执更知道。就是这些人，每天上殿奏事，眼里只有高滔滔，根本毫不理会他这个皇帝。在他亲政之后，有一天他忍不住对父亲的臣子，那些新党成员，如章惇等人说出了真相——“每大臣奏事，但决于宣仁后，朕每日只见其臀背。”

这些势利眼的大臣，有高滔滔撑腰，把宋朝的皇帝都忽视掉。每天都面向着垂帘后面高滔滔的方向跪拜舞蹈，哲宗只能看见他们的后背和屁股。这在儒家学说里是重大的邪恶事件，为臣不忠，无礼于主上，没有比这更重大的罪恶了。

联想下前面洛蜀朔三党争端里那些因为只言片语就指对方是奸邪小人，甚至捏造事实曲解本意搞文字狱的行径，和这种大罪比怎样？这就是旧党君子们的真面目。

吕大防等人都在其中，现在高滔滔当着他们的面问出这样无耻的话，让哲宗无地自容，等于是当着臣子们的面打他的脸。不赶他们出去，难道还要给他们继续演戏的机会？

当天的事过去了，随着高滔滔恢复健康，世界变得和从前一样。他继续忍，局面不仅没有好转，忍的方面反而变得更多了。他一天天地长大，到了十七岁，一件人生中必须要做的事摆上了桌面。他到结婚的年龄了。高滔滔海选天下官绅士族，以她自己的喜好，给他选出了皇后。

皇后姓孟，是一个安静、有礼、体贴的好女孩儿，出身不算很高，但是足够高贵，她本应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人生，可惜事情和高滔滔挨上了边儿，一切就都变了。孟皇后是两宋所有皇后中命运最颠沛流离、最奇特、最反复的一个。究其原因，就在于她是高滔滔选的，不是哲宗本人选的。

亲手导演了这出悲剧之后，高滔滔的生命圆满了。在外部，她摧毁了宋朝的军事优势、经济根基，政治也一塌糊涂，让官员队伍自相残杀，埋下炸毁王朝的地雷；在内部，她在宋哲宗从九岁到十八岁，一生中最重要成长发育阶段始终郁闷怨愤，不仅导致他性格变得偏激，更严重损害了他的健康。

导致哲宗英年早逝。

而且临死前还尽最后一份心力，把哲宗的婚姻给毁了。这让哲宗后宫生活长期不和，始终没生出健康的儿子……死后只能从兄弟中选继承人。

这样的奶奶，让人说什么好呢？

高滔滔的生命在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走到了尽头，七八月间她觉得自己不行了，又一次把宰相们召到了病床前，这一次她显得非常伤心。

她说了这样一段话：“我因为受到了神宗皇帝的临终托付，才和官家升殿听政。九年过去了，你们说心里话，我曾经给娘家人什么好处吗？只因为必须做到公正，我一个儿子、一个女儿病死了，都没有见到。”说完她流下了眼泪。

不管她是什么样的人，我相信她这时说的是实话，流出的是心底里真正酸楚的泪。人之将死，她再没有必要虚伪。

也因为如此，可以看出她真正的问题。头一句话，她给自己正名，之所以垂帘听政，都是神宗安排的，她没有贪恋权位。

可信度有一半。哲宗实在太小了，神宗临死前只能托付老娘，这合情合理。但是另一半呢？神宗准许她垂帘听政，只是要她当监护人，谁让她以母改子颠倒乾坤的？难道这也是神宗给她的权力？

更何况哲宗十七岁大婚了，她仍然不还政，这仍然是她不贪权？活见鬼！

至于九年期间对娘家很吝啬，这实在没什么必要。一定要往高处拔的话，她抑制了外戚的实力，避免了汉朝时母党的嚣张。可这是宋朝啊，以前那么多的皇后，见过哪个的娘家出格过？她把那个当政绩，实在应该去买张逻辑卡充值。

就像她随时可以扮演武则天，只是由于道德太隆重了，才不忍心似的。

她应该做的，是坚持宋朝的传统，对皇室、后族成员大发赏钱，高官大爵钟名鼎食，无穷尽地享受，却不给半点实权。这样既雍容又平安，有必要弄得刻意去压制娘家人，显得自己多清白吗？

说得刻薄些，农村的老太太才讲究这些，女人顾娘家是没教养。最后儿子女儿病了死了不去探望，这让我很无语，实在想不出有任何崇高的地方。翻开宋朝历史，赵光义病重时赵匡胤去探病了，拿起艾火往自己身上灸，试探痛感，让人深切地感受到长兄对幼弟父亲一般的疼爱。

真宗为年老的姑母做寿，像对母亲一样尊重；仁宗给失明的长姐舔眼睛，让整个亲族感动。与这些对比，高滔滔简直是不知所谓。毁掉长子一生业绩，压抑孙子直到临死、儿子女儿病重身为母亲不去看望，种种劣迹加在一起，说她天性凉薄已经很厚道了吧。

平心想来，她也并不是天性凉薄，她是笨。假定上面她临死前所说的话都是真心的，那么“笨”是她最明显的属性。

证据是她的眼泪。

把什么都做错了，哪一点都经不起推敲，她本人却被自己感动得痛哭流涕，这是一种什么精神呢？这是超越了凶狠、奸诈、厚黑等传统政客精神内核等级之上的超级存在——纯天然。

她从来不觉得自己做错了，回首一生，什么都是对的，这样还需要什么奸诈厚黑之类的东西吗？这实在是最可怕的一种人，这种素质像雨点一样砸向大地，无数的人身上都带着这种特质。比如说超级倔的车夫、特别粗暴的店员、比公安局长还牛的看门人、每个男人婚后十年以上的老婆，当然也有超级富翁、国家总统、艺术大师、超级特种兵。

也就是说，能力上有差别，性格上差不多。在宋朝，两大代表是王安石、高滔滔。

两个极端自信、永不言错的人，他们带领宋朝走向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方向，造成了截然相反的结果，同时都坚信自己才是最正确的。怎样才能区分他们俩呢？简单，一个聪明，王安石；一个笨，高滔滔。如此而已。

自信与顽固，真的只差一点点啊。

所以做人，不管能力怎样，还是要保持着一些清醒，经常怀疑一下自己。有个圣人不是说过吗，“一日三省吾身”。

高滔滔死于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九月初三，死时带着很深的忧虑。她仿佛知道死后会发生什么，把之前贬出朝廷的一些重臣召了回来，重新安排到重要岗位。比如苏轼、范纯仁。这是她为保住自己创建的理想社会留下的最后一道保障。

关于她，最后一点要说的是她的安葬规格。作为太皇太后，她的墓本应是园陵，可是建成了山陵。那是皇帝才有的资格。她的随葬物使用了纯金，而宋英宗、宋神宗只用了镀金。

她生前一直自我标榜、最自豪的一点，是节俭。

第十一章

父辈的荣耀

高滔滔死后的一个多月是宋朝近十年以来最安静的日子，没有争斗，没有诬陷，没有黑名单和派系，笼罩在开封城上的政治空气是透明的。

久违的清新宁静终于又出现了，这在仁宗去世之后，已经有近三十年没有过了。多么美好的日子，最后还是被旧党人打破了。

吕陶和范祖禹，这两位神仙哥连篇累牍地写了好几篇奏章，表达了他们很着急很焦虑的心情，至于原因，只是因为小皇帝太安静了。

吕陶的奏章里说：皇帝你好，这一个多月里你都在想什么呢？估计你啥也想不清，所以我指出两点。一、不管你要起用谁，要做哪些事，都要从国家利益出发去考虑；二、关于伟大的故太皇太后，她是我们完美无瑕的太阳，哪怕陨落了，也不能怀疑她曾有的光辉。我建议你向仁宗皇帝学习，当年刘太后去世后，他下令不许任何人议论天圣年间的是非，保证了朝局的安稳，更维护了刘太后的尊严，同时也造就了仁宗自己的孝子之名。这才是你应该所思所想所要做的事。

奏章送进去了，哲宗继续安静。

吕陶们先是迷惑后是愤怒，这个破小孩儿变坏了，开始不听话了！这还了得？范兄，请你接着上，不服就整他。

范祖禹刚想出手，局势有了新变化。哲宗颁布了他亲政以来的第一条命令，给六个内侍复官。范祖禹立即抓住了新重点，奏章就拿这件事说起。他说：皇帝你好，你现在亲政一个多月了，天下人都看着你，你没有施行一个善政，没有访察一个贤人，却给身边的太监升官，这会让天下人说你闲话的，能不能注意点？

哲宗仍然保持安静。

范祖禹火了，没回答是吧，我要求追回任命太监的诏书。

哲宗还是安静。

范祖禹决心顶到底，他要求面谏，和皇帝当面说清楚。

这次哲宗同意了，给了范祖禹当面说话的机会。范祖禹不愧是位在斗争中幸存的精英分子，见面之后他立即把太监扔到了一边，说起了整个旧党集团达成共识一致关心的问题。

怎样打压新党集团，防备一切有可能出现的危险。

范祖禹发挥自己宋朝公认的唐史第一大家、还活着的人中第一历史大宗师的功力，全面回忆从熙宁变法到元丰改制这十五年里发生的每一件事，论述从王安石到蔡确、章惇每一个变法派高层的奸诈本性。长篇大论精彩纷呈，说了好半天，发现哲宗仍然还是安静。

时间到，他只好告退走人。总不能拎起哲宗的领子，命令皇帝一起高喊变法派该死吧。

消息传开，旧党一片茫然，小皇帝到底在搞什么？这样安静，实在

让人心惊肉跳。不过也很可能什么都没搞，因为他和高太皇太后在世时一样嘛，一、直、很、安、静……安静中有人变得松懈，有的人开始收拾行李，准备闪人。

在斗争中幸存的人都有独特的预感，尤其是那些被斗争的人，比如苏轼，他感觉到危险在一步步地逼近。

他的预感对了，不久之后，哲宗全面开始对章惇、吕惠卿、曾布等新党人复官。复官，并不是一下子恢复到原来的官职，而是一点点地向上升，从闲散的、只有工资没有权力的“宫观”职，比如章惇这时是以资政殿学士提举杭州洞霄宫，只是主持了一个道观。

从这个基础上升起，给一点点的小实权。

只是这种程度的升职，苏轼立即决定撤退。他写了辞职信，主动要求外放。哲宗同意了，在临走前苏轼写了一份奏章，这份奏章在历史上很有名，因为历代公认，苏轼当时说得理智、太耐心、太切实了。

里面说：“……陛下圣智绝人，春秋鼎盛，臣愿虚心循理，一切未有所为，默观庶事之利害，与群臣之邪正。以三年为期，俟得其实，然后应物而作，使既作之后，天下无恨，陛下亦无悔。”

换成普通话，他说，皇帝你是超级天才，年龄处在最好的阶段。臣希望你放弃高傲遵循道理，在什么都没有去做之前，先静静地观察事情的发展、臣子们的心性。要观察三年，等你看得清楚，心里有底，然后再找个好机会开展工作。这样，你做了之后，天下苍生才不会产生怨恨，你自己也不会后悔。

看似合情合理，哲宗的反应却是厌恶。为什么呢？我们切换视角，以哲宗的眼光来看就会明白。

关于吕陶，他提出的两点让哲宗蔑视。自从亲政以来，哲宗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为什么他会怀疑到新党重新登台？开口闭口是国家利益，似乎只有旧党才能代表国家利益，反之如果引用新党，就是败坏国家利益了？

谁给你的唯一确定权，你是皇上还是我是皇上？

第二点让人更加忍无可忍，以高滔滔九年来的作为，哲宗身受其害，不追究也就算了，吕陶居然要求哲宗出面，去压制要求清算的声音。是可忍孰不可忍，尤其过分的是，为了达到目的还搬出了仁宗对刘娥的例子。这简直是荒谬。

试问刘娥改变过真宗的国策吗？她唯一废掉的是真宗时代的拜神风波。透过这两点可以清楚地梳理出吕陶的小心思，不用新党，尊崇高滔滔，这两点达到，旧党就会立于不败之地。

分析出这两点，哲宗能保持沉默已经相当有涵养了。

关于范祖禹，他提出的太监问题看着很正义，很光明，里面却有内幕。首先注意是复官而不是升官，这个区别很重要，意味着这几个太监以前是被贬职的。被谁贬的呢？之前的时代高滔滔一手遮天，只能是她。事情清楚了，这些太监得罪了她，而哲宗急于奖励他们，证明当初发生的事是因为哲宗而得罪了高滔滔。

忠于皇帝的，难道不是忠臣？为什么不可以表彰？

答案是不可以，以旧党所坚持的真理标准，内侍一律都是小人，不

可以亲近，不可以封赏，实在要赏，也要排到正人君子之后。这个理论看似不错，至少汉朝唐朝的历史证明了太监真是妖孽一般的生物，他们强大了之后，大臣、皇帝、将军、国家都会死得难看。

所以必须压制，不能给好脸。

但是哲宗最生气的也正是这一点。

太监不好，可太监忠于我；你们大臣好，可都做了什么？众所周知，哲宗极为尊重自己的父亲，他的一生都沿着父亲走过的脚印前进。

他也爱自己的母亲，他像天下每一个儿子一样，希望母亲健康，快乐，尊荣。可是，这些他都做不到，在奶奶高滔滔、旧党大臣们的压制下，他既没法延续父亲的事业，连母亲应有的权益也不能维护。

哲宗的母亲姓朱，开封人，生在一个普通人家；她的父亲叫崔杰，很早就去世了，她的母亲带着她改嫁朱士安，因之姓朱。这些她都不知道，甚至对朱家的印象都很模糊。她还在童年时，就被寄养在一个叫任廷和的人家里。

一个失去生父、继父也不愿养在身边的女孩儿，生得还很美丽，她的命运会怎样呢？很简单，几乎没有例外——及早嫁出去。幸运的是，朱氏“嫁”进了皇宫。说嫁其实是不标准的，她最初只是一个御侍，一个没有身份的下人。不过根据皇宫法律第一条，皇帝对所有女性都有合法侵犯权，说嫁也能贴一点点的边儿吧。

在一个偶然的时机里，她被神宗侵犯了，命运随之改变，她居然怀孕了，这孩子就是哲宗。从这时起，母以子贵，她一步步在杂乱森严的后宫里有了地位，再之后，她又生下了蔡王赵似，以及几位公主，成了一位身份稳定的贵妇人。

身份巨变，她的想法却不多。神宗的儿子很多，哲宗只是第六子，以这样的排名顺位，加上她本人低微的出身，根本不能去想什么。奢望会害死人的，只要她的儿子都健康，两位亲王封号稳稳到手，她也知足了。可是人生只在潮流里浮沉，谁能主持自己的命运？到神宗去世前，哲宗的五位哥哥全都病死了，他变成了皇位的第一顺位继承人！

哲宗登基，当上了皇帝。朱氏身为皇帝的生母，地位反而走低了。高滔滔从前是跋扈型的儿媳妇，现在是凶狠型的婆婆，她从当年自己的经验里得到了真理，想独霸后宫，必须压制每一个敌人，哪怕是潜在的。朱氏首当其冲，首先是不给名分。

朱氏本应是皇太后，只给了皇太妃。皇太后是神宗的正室向氏。向氏出身名门，是从前名相向敏中的后代。在高滔滔的眼里，她是没威胁的，第一早就服了；第二向氏没儿子，注定了是只有现在没有未来的人，拿她去打压朱氏，真是绝配。

下面是具体的打压手段。

经大臣们提议，高滔滔批准，在神宗去世的三年内，皇太妃要服丧，衣服褥裯等用品的颜色要浅淡；每年的生日、例行年节日，所得物品及冠服的等级颜色，比皇太后减损五分之一；出行时只可用青色伞，乘车用肩舆，俗称檐子，不许用皇太后标准配置六龙舆；每月费用与其他嫔妃混在一起，不单独别立；不立宫殿名；不许单独走皇宫正门宣德门。

三年过后，可以使用红色伞，不许用黄色；用五龙舆；不许单独走宣德门。

这些不公平，哲宗只能远远地看着，不仅没法改变，连安慰一下生母都做不到。每天他除了上学听课、上朝静坐之外，回到后宫就和高滔滔住在一起，连和生母见一面都很难。

这些，范祖禹你们这些大臣怎么不管？甚至都是你们一手造成的，居然还有脸到我面前谈忠诚和奖赏。

对比前两个人，苏轼的表现是最让哲宗吃惊的，他想不到父皇生前赏识的人会说这样的话。世界之大真是无奇不有，传说中有种很罕见的人，他们说什么都让人第一时间觉得有道理，非常的有道理，可是转念一想，就会被气得满脸青筋。

苏轼的这篇奏章就是这样。

做事前要三思而行，看准了摸清了才能下手，这是准则一样的共识，难道有什么错吗？有，非常错，在宋哲宗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的荒谬！

如果他是第一天当皇帝，从来没接触过政务、大臣，这样的要求不过分。可是整整九年了，他冷眼旁观看清了太多的事，看到了一个个大臣都是怎样的嘴脸。请问，人还是这些人，不许换，继续看，三年后能看出来什么，他们会改变吗？如果改变了，就证明他们和从前不一样？一个前后不一致的人，适合当国家领导人吗？如果不变，这三年是不是纯粹的浪费呢？！

而三年，这个时间量的长度更是非常恶毒的。三年的时间足以改变太多的事，尤其是处在青春适应期的少年人，连续三年无所事事，他们会习惯懒散的日子，想重新振作起来，相当于换个思想习惯。那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

或许一个没有棱角没有斗志失去追求的人，才是所谓的成熟的人吧。

苏轼的奏章没有回复，哲宗不予置评。这在历史上留下了非常不良的记录，绝大多数的史学家都根据这一点证明他急躁轻佻，是个不懂事的毛孩子，辜负了苏东坡的一片好心。

苏轼走了，他是元祐大臣里第一个主动逃离京城的人。在他想来，这会带给他安全，他在向所有人表示，他不再玩了。可惜，这九年里他做过什么，他忘了，有些人可不会忘。并且，历史一次次地证明，面对争斗选择退场的人，死得比斗到底的人还惨。

他刚走，问题就出现了。

转过年来的三月份有件大事，新皇登基，国家照例举行恩科考试，各省的考生云集京城，在殿试这一关上，他们遇到了一道改变历史进程的考题。

这道题之所以能出现，很大的原因是因为苏轼走了。他不走，以他的资历、官职、文坛地位，考题必出他手。就算有政治内幕在里边，有大人物指示必须要怎样操作，他也可以引起争执，把水搅混。

可惜，谁让他走了。

出题的这个人很有来头，他叫李清臣，抛开民间的认可，只以官方记录来看，他绝不在苏轼之下，甚至有些地方还要超过。这个人是神童，别人是七岁时可以作诗，他七岁时则可以写出几千字的文章。与苏轼比较，三苏当年进京赶考，轰动一时，欧阳修说苏轼一定会取代自己，成为下一代文坛领袖。

欧阳修还说过，李清臣的才华和苏轼同一级别。同样是进入馆阁，苏轼参加的是特试，李清臣和大家一起考，拿了第一名。这样的才华让他平步青云，在官员队伍里鹤立鸡群，于是另一件别人梦想不到的好事主动找上了门。

北宋著名的大阀高门韩氏家族看上了他，韩琦的哥哥把女儿嫁给了他。

他是当时远比苏轼还要闪亮的官场新星。这样的本事，这样的婚姻，一般来说，只要他平稳地运营下去，不必求什么突出表现，都注定了是一位顶级高官。可惜，没多久他就倒了，因为他的性格。

新党当政，他不往里掺和。在别人眼里，这很正常，他是韩琦的亲戚，是旧党。但是到了元祐时期高滔滔废除新法时，他把整个官场都吓了一跳。他站出来和司马光他们辩论，一条条逐字逐句地反驳，新法哪里不好，先皇哪里失政，我们来讲清楚。

这时人们才看清楚，他居然是王安石的信徒。那么他为什么不在新法实行的十五年里积极参与呢？这时候树倒猢猻散了，他一个人出来逞能，不是找死吗？

不，这是一位大才子的特殊心理。

当别人一窝蜂地拥上去争名夺利时，他远远地站着，这叫清高；当别人争先恐后地躲开，怕惹事时，他站出来独自面对，这叫操守。

爱惜自己的羽毛，珍惜自己的信念，蔑视凡人所看重的功名利禄，这是中国名士几千年来传承的核心意识。

这样是很高很雅很九霄漫步的，只是结局不大好，李清臣被下放，同时被旧党踢出阵容，连韩氏家族都看他看不顺眼。这些他都不在意，被压制九年后回到京城，主持这次考试，出了下面这道题。

题目超长。

——“今复词赋之选而士不知劝，罢常平之官而农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说杂而役法病，或东或北之论异而河患滋，赐土以柔远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贾之路不通。夫可则因，否则或，惟当之为贵，圣人亦何有必焉！”

有点绕，尽量用普通话翻译一下。

——这些年恢复了诗词歌赋等考试内容，选出来的人才只会唱歌不懂业务；废除了青苗法，常平仓等惠民设施也没完善，搞得农民很穷；争论差役法好还是募役法好，一直没结果，实际实行的役法效果一团糟；黄河改道了，是向东导回还是北顺他去，争来争去定不下来，水灾越来越大；割让土地去讨好外族，希望边境安宁，没想到适得其反，异族人气焰嚣张，胃口更大了；放弃税收利润给老百姓方便，商业活动反而滞殆衰弱。世界上的事，行得通的可以沿袭下去，结果一定是哪里出了错，必须改，只有眼下最实用的才是正确的，圣人做事又哪有一定之

规呢！

大家觉得怎样，冷汗下来没？这几句话把元祐年间的政府行为批得体无完肤，从农业到科考，从役法到救灾，从商业到外交，统统地失败。

很震撼，一般来说，这样全方位的否定，是改朝换代之后对上一个亡国之君才能提出的指责。不这样说，就没有推翻的理由。

可这是顺延时期的宋朝，至于这么血淋淋地批判吗？答案是肯定的，这是哲宗亲政之后的政治精神，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谁在这九年里干了什么，都要连本带利地还回来！

首先从施政纲领上做起。

这种全面的否定在九年前出现过，高滔滔、司马光把熙宁新法全废了，如果不是抱着全面的否定，怎会做出以后的事？既然做了，就不要怪受害人反击。

这道考题发下去后，新、旧两党的新一轮战斗展开了，各自的先头部队在考场里就地厮杀。第一轮由考生们出场。

面对考题，考生们知道这已经是新一届政府的政治大方向。有的人很清醒，记得自己是什么来的，顺着潮流走，才有眼前的功名，他们选择了批判；有的人勃然大怒，恨不得在考场里喊口号找同志，立即反批判。

这种人是主流，九年的老式教育，他们本身就是“今复词赋之选而士不知劝”这伙儿的，头一句就被骂了，拿什么不生气？

愤怒中他们有不同的发泄方式。

有一个叫尹焞的人出了最大的风头。他看过考题之后二话没说站起来交了白卷，就出去了。走出考院之后他对着外面的人群说了一句话。

——难道可以这样去博取功名吗？

说完直接离开了京城。他身后是一大片旧党人激动欣赏的目光。这真是个卓尔不群的好苗子，他是谁，谁教出来的这个君子仔？答案很快出现，尹焞，洛阳人，圣人程颢的亲传弟子。堪称根红苗正，旧党里的旧党，从这一刻起，他成名了。

其他的人选择了更实惠的方式，他们精心构思写了一篇篇的反批判论文，反驳李清臣在考题里对元祐政绩的指责。

这种行为在明清两代够杀头的了，没事都能搞出来文字狱，何况这样明目张胆拉帮结伙地搞事。可是在宋朝很平常，指责政府，甚至指责皇帝，都是气节学识的表现。想当年二苏兄弟考馆阁就这么做过，为了成功率他们定下了一正一反的策略，由苏轼演红脸，赞美仁宗抬高时政；苏辙反其道而行之，把仁宗骂了个狗血淋头，连带着韩琦等大臣也没跑了。

事后怎样，苏辙啥事也没有，这时都做到次相了。

第二轮战斗在考官中进行。卷纸收上来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论调，选谁？贬谁？出乎意料，反驳派居然赢了，主考官站在了旧党的一边。

问题严重了，这个结果相当于哲宗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他的施政方向刚出炉就被否定，让天下人怎么看，让他下一步的工作怎么展开？没别的办法，面对反抗，必须打压下去。哲宗宣布这次考试作废，

还是原来的题目，重新考。

这一次换了考官，终于选出了熙宁新党的追随者。

哲宗得到了他想要的结果，信息传出去了，相信影响很快就会波及全国，同时京城里的政治气候也会随之改变。新党新政，当年的盛况终于要重现了……他高兴得有点早，他把事儿挑明了说，仍然有人敢反对他。

苏辙。

这位在人们心目中一直是乖乖宝、沉默好人的小苏同志露出了他的真面目。他写了两份奏章，第一份的内容太彪悍了，就算司马光从坟墓里爬出来都别想猜到。

他说，我看到了这次的考题，实在是太让人惊讶了，捣毁元祐政事，要恢复熙宁新法。这样做您错了，您不知道神宗的真正理想，我们在元祐年间做的，都是神宗的遗愿，都是为国为民为先皇为陛下，半点错都没有。

这是总前提，下面是核心。

——“……至于其他，事有失当，何世无之。父作之于前，子救之于后，前后相济，此则圣人之孝也。”

这句话彻底颠覆了历史，之前司马光之所以敢废除新法，是在“以母改子”的理由下进行的。哪怕是牵强，毕竟抬出了长辈。可苏辙这时说，政治上有错误，哪朝哪代都出现过，父亲做错了，儿子来补救，这是圣人提倡的孝道，是崇高的品德。

……崇高你个眉山猪！哲宗气得要爆炸了，苏辙把这九年里高滔滔、元祐党人做过的事都扣到了他的头上，是他废除的新法，毁了神宗的业绩，居然是他！

这世界还有天理吗？堂堂的副宰相、大文豪居然当面撒谎，把满世界都知道的真相让受害者承担，这实在太匪夷所思了吧。

写到这里，还只是这份奏章里的一部分。为了让自己的理论生动形象，苏辙接下来举了个例子。他说当年汉武帝对外开战，大修宫殿，把父、祖两代积攒的国库都花光了。于是把盐、铁、茶等国民命脉收归国有，弄得民不聊生，差点动乱。

他的儿子汉昭帝任用霍光，把苛政废除了，天下才重新安定。

言下之意，宋神宗就是汉武帝，同样对外开战，对内剥削，搞国家垄断，压榨民脂民膏，幸亏死得早。现在哲宗登基，好比是汉昭帝，事实检验真理，废除苛政是唯一出路。

而且您已经这样做了……当然，不管是不是摄政王高滔滔的具体实施，都记在您的名下。现在盛世已经来到，长达九年的内外平安，千万不要破坏它！

文章到此结束，宋哲宗已经说不出话来。一个人要有多大的才华，怎样的胆魄，才能一次性地否定两位政绩卓越功在千秋的进取型皇帝呢？尤其是能逼着现任皇帝去否定、去更改、去补救自己父亲的“失德失政”？

苏辙，这个在文艺世界里一直保持着高瘦、沉默、文雅、温和形象的世外高人，在官场上完全是另一副截然相反的形象。在元祐时代的九

年里，他是旧党里对敌人最凶狠最彻底最无情尽一切可能打压的人。

有两件事可以证明。

第一件，蔡确被旧党围攻贬过岭南，某一天高滔滔出宫，车驾行进中，突然从一辆驮轿里传出一个老妇人的喊声：“太皇万岁，臣妾有表。”

这是蔡确的母亲明氏，她和高滔滔有过一面之识，为了救儿子，她冒险拦驾求情。这是宋朝前所没有的事，有宋一代善待士大夫，从不以文字之罪杀人，现在堂堂国家首相的母亲被逼到了这份儿上，从情理上说，为了舆论上好听点，也得饶蔡确一命了。

不，高滔滔一定要蔡确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把同情心杀死，她不惜赤裸裸地说出真相，把之前公开定案的理由推翻。她说，蔡确的罪不在那几首诗上，而是他对国家利益有害。为了公益，他必须死。接着她问在场的顶级大佬，爱卿们，这事儿关系重大，你们怎么看？

当时在场的是刘摯、吕大防、苏辙。朔党元首先表了态，刘摯一脸的不屑，说这都是蔡家人看到吕惠卿贬职两年就换了地方，也想捡便宜。白日做梦，不必理会。

吕大防沉默。

苏辙第二个发言，一句话就定性了——“惠卿量移时，未有刑部三年之法。”这句话说出去，高滔滔的脸皮微微发红。什么叫水平，既做了事，还不露痕迹，一切都推到法律上。蔡太夫人，不是我们不给你儿子活路，此一时彼一时，他和吕惠卿没法比，法律变了。

哪有像高滔滔、刘摯那样穷凶极恶、剑拔弩张的。

第二件事，朔党独大时，是新党被打压得最狠的时候。得意之中，吕大防、刘摯有点心里没底，私下里商量了下，准备给新党一点甜头，稍微升点官，缓和下矛盾。上报之后，高滔滔也有点犹豫，也许之前真的太狠了，那就缓和点？

苏辙突然出现。停！都太不专业了，你们根本不懂什么是政治斗争。“君子与小人势同冰炭，两处必争。”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一定要把批判进行到底。

有可能出现的历史拐点，就这样被苏辙掐断了。

回到现实，经过回忆，哲宗明白了苏辙的本质，事情会变得简单了。哪怕面对再大的挑衅，为了目标的顺利达成，也要忍住。他选择了继续沉默，他绝不想像元祐年间那些大臣隔着帘子和高滔滔互吼，在吼叫中事情会变得越来越邪门。

但是他想静，苏辙却不想，第二封奏章紧接着就到了。苏辙要趁热打铁，一鼓作气把哲宗的新政之梦打碎。这封奏章是这么写的。

——要是皇帝您觉得神宗的政策不能更改，那么请走正规程序，把问题交给我们宰相来讨论。现在我们做宰相的什么都没听到，您忽然间授意科考出了这次的题目，这是成心让天下人心烦。回首过往，元祐更化也是经过各级职能部门讨论的，现在想改，也不能凭谁一个人说了算。臣提请陛下颁布正式公文，大家在公开场合集体讨论，看看到底应该怎么办。

……图穷匕见，一定要分出死活了。很好，哲宗这次终于打破了沉

默。明天朝会大集群臣，给苏辙这个机会！

第二天，苏辙带着必胜的信心走进了大殿。在朝会上展开辩论这是他最擅长的事了，在过去的九年里，他的成功率在元祐大臣中以绝对优势排名第一。

他准备得很充分，根据经验，在未来的几小时里，他将和小皇帝好好讨论一下过往三十年间的政治形势。其实那都是假的，一切都会迅速地归入形而上的层面，各种代表实际意义的数字，比如说国民收入总值、各项支出费用，都没意义。

王何必言利。

所以要讨论的是，哪些利益是君子所推崇的，除了这种特定的范畴之外，其余的都是非法所得，都是小人所为。到了这一步，苏辙有信心必胜。这也是他们每每和高滔滔隔帘互吼总能占些便宜的原因所在。

名词解释，君子是什么？这是个圆周率问题，小数点后有无尽的余数，可以任由儒家弟子们发挥，今天、明后、后天，君主们永远只有乖乖听课的份儿。

贤德如仁宗如此，英锐如神宗如此，粗暴凶残的高滔滔如此，难道才满十八岁的小皇帝是例外？

很不幸，哲宗真的就是那个例外。他上殿之后，把苏辙叫出来，第一句话问的是：“你怎么能把汉武帝与先帝相比？”

苏辙愣了，哲宗这句话立即划定了界限，今天追究的是苏辙本人的错误，根本就不给往政治辩论上靠的机会。怎么办？皇帝的话必须回答，他只能见招拆招。

“汉武帝是明君。”他努力镇定，这样回答。

却不料立即掉进了坑里，哲宗等的就是他这句。“明君，你是说汉武帝穷兵黩武，下罪己诏，这都是明君的意思？”

苏辙蒙了，他突然发现这个坑能摔死他，穷兵黩武、罪己诏，这两样宋神宗也都做过。从习惯上，人们对下罪己诏的皇帝很钦佩，认为有理性有担当有自检功能，可在严格意义上，犯过错误的人哪怕浪子回头也有不良记录。

下过罪己诏的皇帝绝对称不起明君。

苏辙被绕进去了，作为一个资深政斗人员，他很清醒，这时无无论说什么，再怎么说明，都只会越描越黑。危急中，他展现出元祐大臣里最冷静最缜密的人的特质，他什么都不再说，慢慢地从议政大殿靠近御座的宰执区离开，向后退去。

看到这个举动，全殿的人都明白苏辙认输且认命了。这是一个官方特定动作，叫“下殿待罪”。做出这个动作就像举起了白旗，宣布认输。

苏辙开始绝望，准确地说，他感到了陌生。之前他全想错了，现在看来，元祐年间他们之所以屡屡得手，是因为遇到的是高滔滔。这女人固执、凶狠、粗暴，但头脑简单，总会跟着大臣的思路走。可年轻的哲宗不一样，他牢牢地握住了皇帝的特权。

领导者不仅有决定权，更有选择权。皇帝可以随时决定从哪件事的哪个阶段谈起，比如说现在哲宗就漠视了苏辙整篇奏章里的其他内容，

直接揪出来汉武帝与宋神宗对比的例子，只要叫准了这一点，苏辙就是罪人。

罪人有资格参与国家大事吗？

这一刻宋朝满殿的大臣和苏辙一样，看向哲宗的目光显得陌生，这个在九年里一直沉默的少年皇帝实在是个狠角色，很懂得怎样整人。

意识到这一点，满殿的大臣们更加决心把沉默进行到底。很明显小皇帝是想杀一儆百，拿苏辙开刀立威，这种时刻谁出头谁倒霉，绝无例外。

例外总会有一个的，有一个人从元祐更化开始，直到宋朝在哲宗之后又换了一个皇帝，在无数的政治风暴中始终保持了独立的人格，从不因为形势去妥协。他的一生，无愧于自己那位高贵的父亲。

范纯仁。

他走了出来，从容地说：“汉武帝雄才大略，史无贬辞。苏辙拿来比喻先帝，并不是诽谤。现在陛下刚刚亲政，进退大臣之间，不应该呵斥奴仆。”

哲宗犹豫，就算他有再大的怨气，也不想对范纯仁发作。这是一池泥垢中难得的青莲，是他在旧党中难得认可的几个人之一。

“可是，人们都把秦皇汉武并称，秦始皇是暴君。”想了想，哲宗还是追究了下去，苏辙是第一个跳出来叫板的，怎么样都不能轻飘飘地放过去。

范纯仁继续解释：“苏辙说的是事件和背景，并不是指具体的人。”

哲宗的神色缓和了下来，他看出来了，范纯仁会一直解释下去，那样会很被动。毕竟就这样定了苏辙的罪，跟文字狱也一个性质了，亲政之初，他不想定下这种基调。

当天苏辙平安地回到了家里，第二天上交了辞职信，主动要求外调。哲宗批准了。由此，基调确定，不管之前九年间遭遇了多少不平事，哲宗本人还是希望温和处理。

毕竟这是他自己的江山，他要追随父亲当年的脚步，去完成伟大的事业，有这样的抱负，九年恩怨不过是鸡虫之争。

可惜的是，别人不像他这样想。他是皇帝，在至高无上不容丝毫怠慢的心态下，他遭遇的那些是怨怒是愤恨，一旦他亲政，真正手握皇权了，回首时却很难再保持住当年的怨毒。

尽管仍旧意难平。

但在真正受迫害的那群人里，就是另一回事了。九年间每一个新党人都对旧党恨之入骨。败坏天下危害民族，手段卑劣杀害大臣，旧党以君子之名作出了多少罪恶，有一些已经是永远无法挽回的。

蔡确死了。

这位前首相没能等到哲宗亲政，他死在了元祐八年，仅仅只差几个月，没能看到新党的黎明。他的死讯从岭南传过长江，传进京城，一路上让每一个听到的官员都瑟瑟发抖，从心灵最深处感到了寒冷。不管他们是新党还是旧党，都意识到了一件事。

宋朝终于有一位顶级大臣死在了党争之中，这不再是官场游戏，而是生死大仇。很多旧党人后悔了，比如朔党的党魁刘摯，多年以后当他

走到生命尽头时，回忆一生的经历，他长叹一声，这辈子没什么懊恼的事，只是蔡持正（蔡确字）的事做得不对啊。

可惜晚了，蔡确的死点燃了新党集团的怒火，他们仅存的一点点平和心态也消失了。本就是一群锐意进取的人，怎能不快意恩仇！

拉开复仇序幕的人名叫张商英，他是第一批返回京城的新党要员，被安插进台谏部门当言官。在哲宗的思路里，做事之前要统一思想，调回新党人当言官，可以创造出重新改革的有利气氛，就像新科考题一样，把自己的意志尽快地广传天下。

但是事情失控了，事后来看，无论选谁第一批回京当言官都比张商英合适。张商英性格太激烈了，完全和哲宗的温和大方向相反。

第十二章

何以清算，唯有凶残

张商英，字天觉，四川新津人。本是个地方小官，按步骤发展的话，很可能终生都迈不过长江。之所以能名扬天下，就是由于脾气性格的原因。

他很牛，首先长得帅，“长身伟然，姿采如峙玉”。在普遍矮小些的四川人中鹤立鸡群，与众不同；第二，他才华高脾气大，负气倜傥，豪视一世，尽管官很小，只是通州主簿，可整个四川官场都对他发怵，说不过更骂不过，谁想谁头痛。

不过也有用。

往回翻历史，到章惇平荆蛮的时候，章大人沿江直下，把一窝一窝的蛮人搅得鸡犬不宁，捎带着把各级地方官也修理得七上八下。每到一地，不仅考核业务，更要谈论学问，要知道章惇能和苏轼交朋友，边走边玩边聊天，这个过程需要庞大的知识、敏捷的文思才能让友谊之花盛开不败。这种水平和接近岭南地区的地方小官接触，能愉快才见鬼了。

不愉快，章大人就会让对方加倍地不愉快。章惇一路轰鸣着碾过蛮区官场，嬉笑怒骂肆意张扬，大伙儿终于受不了了，一致决定，关门，放张商英。

两个都很牛的人就是在这种气氛下见面的。张商英那天穿着道士服，随随便便来见荆蛮战区总长官，见面没行官礼，只是作了个揖。之后两人唇枪舌剑、口若悬河，互相喷了对方好几朵莲花，最后分出了胜负，章惇……竟然败了。

失败的章惇很兴奋，好学识好胆魄，你在荆蛮太屈才了，我来推荐你进京去见王安石。张商英从此迈进了主流官场，成为新党中的一员。

张商英不同于李清臣，后者是永远做不了大事的，因为他的清高。清高者必孤傲，孤傲者必孤独，孤独的人没法融入集体，更没法集合大众形成自己的团体。只凭个人，是不可能翻天覆地的。张商英与之相反，他积极地活在潮流里，带着自己坚定的信念，在时代的大河里尽情折腾。

司马光宣称“以母改子”时，他是第一个公开反对的人，在被贬职之前，对吕公著也很不恭敬。这时调回京城，到知谏院报到没几天，他提出了一个要求。

——神宗盛德大业，跨绝古今，都被司马光、吕公著、刘摯等人结党乱政败坏了。九年之间，他们利用职务之便打击报复，陷害了很多正直官员。现在我要求，开封城内各级部门，上至中书下到六部，九年间所有公文都建档封存，除我以外不许任何人调用，以便勘察每一个官员的清浊邪正。

这个消息传出去，开封城里的官儿们集体发抖，这招儿是传说中最凶残的“滚汤泡老鼠，一窝全要死”大法，只要用上，基本上指谁打谁，

百发百中。试想身为公务员，谁没有点隐私呢？这样抄大家老底的做法，简直是集中营行为。

有人跳出来反对，说这是没事找事分化官员队伍，在历史上有很多的例子在极力避免这种事，比如曹操在官渡之战大胜后，把手下与袁绍暗自勾结的书信当面烧掉，一概不问，立即稳住了军心士气。两军对垒尚且这样，和平年代怎么可以主动窝里反？

乍听觉得说得有道理，可是哲宗居然同意了张商英的要求。至于为什么，正是“和平”二字。

官渡之战时，曹操打赢了都丢了半条命，再在自己的队伍里搞清算，纯粹是嫌命长自杀。以为他不恨叛徒吗？再恨也得先保住自己的事业。哲宗时代的宋朝不一样，和平时期净化官员队伍，本身就是必要的。

说句难听的话，对宋朝的文官就应该下狠手，一百多年来的优待，让他们比刘备入川之前的四川官场都放肆腐败，必须得用诸葛亮治蜀的严厉手段，才能让他们清醒。

张商英的工作进展得很快，在文山案海里迅速找到了第一个目标。苏轼，这个跑得最快的家伙中奖了，他真是太聪明了，知道自己在这九年里做的事有多招人恨。

苏轼的才名当世无双，当上两制官之后很多著名人士的官方著名文件都出自他手。比如前面提过的应司马光之命写给王安石之死的制文，里边明扬暗贬，写成了阴阳两面。让推崇王安石的人能看到尊重，让仇恨王安石的人也能看出鄙薄。

高，实在是高。把人气得抓狂，还拿他没办法。谁让人家的文采好呢？还有高滔滔罩着。但是啥事都怕万一，高滔滔是人，她总要死的。而文采，永远是文字狱的化肥+发酵粉。

在他写的众多精妙委婉晦明不定的制文中，有一篇是他怎样推脱、怎样解释都迈不过的坎儿，这成了他一生中最大悲剧的开场白。

《吕惠卿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简称关于吕惠卿同志监外执行不得随意走动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明。

这篇制文是苏轼主动，甚至争着抢着写的，为的就是在吕惠卿倒台被贬出京城时出口恶气。只是很奇怪，吕惠卿一生得罪人很多，基本上仇敌满天下，可是和苏轼之间并没有发生什么不共戴天的事。而苏轼写的这篇贬制，可以说是太不留情面了，准确地讲，就是在骂人，并且在骂吕惠卿的同时，还骂了改革派里的所有人。

全文很长，挑点经典词。

——以“凶人在位，民不奠居”开始。凶人在位，指的是谁呢？宋神宗，还是王安石？之后转到吕惠卿本人，说他“以斗筭之才，谄事宰辅，同升庙堂”。行为上“乐祸而贪功，好兵而喜杀”。学问上“以聚敛为仁义，以法律为诗书”。罪行上“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输之政，自同商贾”。“反复教戒，恶心不悛。”

接下来苏轼越写越高兴，渐渐刹不住闸了，他忍不住把新党集团拖出来集体受骂。

——“苛可蠹国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称首。”“始与知己，共为欺君。

喜则摩足以相欢，怒则反目以相噬。”

这两句话稍微翻译一下，苏轼说，只要能害国害民，吕惠卿之流踊跃出现频频点头心有灵犀一起犯罪。当成功来临他们喜悦时，互相摸摸手蹭蹭脚亲密无间；生气了有矛盾马上翻脸，互相怒视拿目光杀死你。

最后一句总结。

——“稍正滔天之罪，永为垂世之规。”

大家看，苏轼写这些就过分了吧。吕惠卿犯错，只管说吕惠卿好了，哪怕上面那些骂得再凶狠些，也没人找他麻烦，可为什么要借机打倒一片呢？毕竟有事说事，乱骂人是要负责责任的。

苏轼不管，他当时写完这篇绝世好文之后仰天长笑大感舒畅，走出门去还喜形于色。有人问，苏学士，您为什么这么开心呢？

苏轼把刚写好的贬制背诵一遍，之后加上了自己的感叹——“三十年作刽子，今日方刚得一个有肉汉。”一个字，爽！

爽过之后是付账，苏轼在六七年之后被定案，他借职务之便公报私仇，还影射神宗皇帝，犯了大逆罪。证据确凿，不用像乌台诗案那样押回京城受审，直接从定州免职，到新州（今广东英德）去反省。

他是继蔡确之后，第二个被贬过岭南的大臣。

在这个过程中，没有谁给他讲情，连范纯仁都闪得远远的，有多远躲多远，就算这样仍然觉得不安全，几天之后，范纯仁和吕大防几乎不约而同地写了辞职信，主动申请外调。

京城没法待了，太凶险！

不过，这并不是被张商英吓的，张商英虽狠，但资历不深，没法撼动他们这个级别的大佬。他们之所以逃难一样地躲出去，是因为一个比他们资历深、影响大、从不妥协、从不手软的人从江南赶回来了，很快就要进入开封。

章惇。

在宋朝目前还活着的官员中，章惇是资格最老的一位了。王安石、司马光等人死后，除了更老的文彦博之外，没有谁能超过他。范纯仁也好，吕大防也好，哪怕年龄相近，在职务上都是章惇的后辈。这还不算什么，一般老前辈都慈祥，对后辈们很温馨。

可章惇是特例。

章惇一生始终活在黑白世界里，他认为对的，会永远忠诚，比如对王安石和新法；他认为是错的，就始终敌对到底，比如对司马光 and 旧党。在这两者之间，绝不会有第三种情况发生。这种信念转化成做事风格，就成了敌人的噩梦。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以血还血……对不起，说错了，章惇讨账时绝不会按数收钱，他总会附带着巨额的利息，让敌人倾家荡产，死无全尸，这才是他的风格。

过往的事历历在目，九年里旧党倚仗着高滔滔对新党人坏事做绝，都搞出人命了。这时章惇回京，一定只有一个目标——杀人。想到这一点，连范纯仁这样的和事老都不敢往里掺和。章惇来了，有多远闪多远，最好和这人永不见面。

他们料得很准，料到的每一点都发生了。章惇动身前已经知道了自

己的任命，回朝就是首相。这不仅是因为他的才，更是因为他的忠。哲宗最认可这样的人。

另一点，满朝大臣都和范纯仁、吕大防想到了一块儿，为了保住身家性命，这些人自掉身价，做了一件宋朝史上极其罕见，堪称史无前例的事。

章惇抵达京城的那一天，全体朝臣都到城门外去迎接，一个个诚惶诚恐，小心翼翼。可惜章惇无动于衷。开什么玩笑，事到如今，想立功赎罪都不可能，只凭些奴颜婢膝就想过关？

从这时起，章惇的真名叫做扒皮章。

章惇上任，新党人快速返京，当年熙丰旧人如蔡卞、周秩、翟思、上官均、林希、黄履、来之邵、郭知章、刘拯等人都回来了，他们占领了御史台、知谏院等关键部门，和张商英紧密配合，做事的效率是空前迅猛的。

绍圣元年四月章惇回京；五月提拔黄履为御史中丞；五月十四日继贬谪苏轼之后，又一个新的清算目标出炉——殿中侍御史郭进章追究元祐时期割让西北四塞给西夏事。

大快人心，当年旧党在宋朝对西夏始终处于战略进攻态势的情况下，主动放弃四座边寨的行为人神共愤，无数边关将士用血肉换回来的城池，只为了和新党唱反调，就无偿地送给了敌人。不说实际上的物质损失，九年间两国士气、攻防的易位，就让宋朝苦不堪言。

西夏人变得无比嚣张，连他们的汉人皇太后梁氏都敢带人闯进边境杀人放火……这是奇耻大辱！章惇指示上任第一件事就办这个，谁的责任一定要查清，一定要处理。

很快责任人名单列出来了，以司马光、文彦博为首的十一个人是主犯。其中司马光、文彦博、范纯仁的责任最重，定为“挟奸、罔上”；孙觉、王存等剩下的人是从犯，罪名是“暗不晓事、妄议”。

宋哲宗看着这份报表，问了自己好多遍，他是想温和的，可这件事能温和吗？！于国，于家，于先皇，于将士，无论哪一点，都没法宽恕！

他同意从严从重处理。

在研究怎样具体定罪期间，御史台已经发动了另一项弹劾。责问元祐年间前首相蔡确贬谪岭南致死之事。第一，蔡确到底有没有罪；第二，有罪，罪是否遇赦不赦必死于岭南。

这是由谁指使的？为了什么目的？

这两问是极其致命的，直指当年最高权力核心的纷争。其中最敏感的，可以归为一句话——能把首相扳倒，只有职位比首相更高。高滔滔，除了她没有第二个人能办到。

言官直指要害，吕大防、刘摯、苏辙、王岩叟等人一个不落，统统落网。不管他们现在处在什么位置上，一律贬职。

贬制由林希执笔，文字风格向苏东坡看齐。比如贬刘摯——“……始以傅会权臣，奉承风旨，既又密布私党，倡导邪谋，论议交通，踪迹诡秘。诬底圣考，愚视朕躬。”

说得挺狠，但句句属实。在朝廷里搞小集团，说他“密布私党，倡导邪谋，论议交通，踪迹诡秘”不亏他吧；帮着高滔滔废除神宗新法，说他“诬底圣考”没错吧；眼里只有高滔滔，小皇帝每天只能看见他的后背加屁股，说他“愚视朕躬”准确吧。

很解气，更痛快的是贬苏辙时的贬辞。

——“辙昔以贤良方正，对策于庭，专斥上躬，固有异志……垂帘之初，老奸擅国，置在言路，使诋先朝，乃以君父之仇，无父子之义。”

开头的几句是说苏辙的出身，他在考制科的时候和哥哥苏轼分工明确，苏轼捧，他贬，把仁宗时代的政府说得一钱不值，哪儿都是毛病。当时就犯了众怒，顶级高官都是千锤百炼的，什么手段没见过，严格地说谄媚是可耻，反其道以忠贞嘴脸出现，拼死邀名的人更让人烦。

立心不正。

后面的几句是重点，翻译成现代话，是说神宗死后，高滔滔垂帘听政，老不死的奸贼擅自篡夺国家政权（老奸擅国），把苏辙安排在言官的位置上，让他诋毁诬蔑神宗朝。

老奸擅国，这是明白无误地痛骂高滔滔，是新党第一次攻击这个误国误家既笨又狠不知所谓的死女人。面对这些，哲宗犹豫了。九年间的遭遇让他恨高滔滔，可是一来他不想刚开始亲政就手段暴戾，二来高滔滔终究是他的奶奶，家丑不可外扬，皇家的体面要紧。

看到哲宗犹豫，新党集团感到了危机。在封建君主时代，如果不能得到当权者百分之百的支持，无论什么样的能人都不可能施展才华。最近的例子就是宋神宗与王安石、高滔滔对司马光。

现在哲宗犹豫了，章惇等人再有想法也没咒念。这是危机，天大的危机。但是，难道能走到一个人的面前，对他说，你奶奶太操蛋了，我们联合起来做了她！

……找茬吧。

但是新党就有人这么做了，还非常成功。张商英从堆积如山的文件里走出来，召集大臣去见哲宗。他说：“愿陛下无忘元祐时，章惇无忘汝州时，安燾无忘许昌时，李清臣、曾布无忘河阳时。”

这句话像一团烈火烧进了加油站里，“轰”的一声所有人的愤怒都被点燃。

汝州、许昌、河阳分别是章惇等人最初时的贬官流放地，而元祐九年是哲宗的受难日，更是他的耻辱日。不能好了伤疤忘了疼，毒瘤不铲除总有一天会再爆发。

没有什么可犹豫的了，把坏事做尽目无皇帝的旧党往死里整！这条最高指示出炉，被新党人迅速地执行了，只是在操作时稍微变了点形。他们做的是，连死了的也不放过。

七月，处理决定出台，先说活的。吕大防、刘摯、苏辙、梁燾、刘安世第二次贬谪，分别是郢州、蕲州、筠州、鄂州、南安军。虽然还没过岭南，但全都到了长江两岸。

并且把这些人的差遣全都革了。差遣，是宋朝官员的实际工作位置，从这一刻起，这些曾经的顶级大佬无官一身轻，除了一点点仅存的荣誉头衔之外，实际上就是一群罪犯。

再说死的。

司马光、吕公著是旧党废新法时的两大领袖，两人虽然已经死了，可是追赠的爵位、谥号、给子孙的恩例赠官都还存在。这些都是他们的犯罪所得，必须都收回。

全收回了，司马光的“文正”谥号，那块“忠清粹德”碑等都收回官方宣布作废。

还没完，关于各罪臣的子孙考核也在进行中。比如吕公著的儿子吕希纯被抓了典型，张商英在浩如烟海的文件堆里翻出来他给高滔滔族人写的诰词。里边有“昔我祖妣，正位宸极”一句，把高滔滔推到了高无可高的巅峰位置。

哲宗大为恼火，高滔滔活着你们借势猖狂，死了仍然大拍马屁，合着什么时候都不把我放在眼里。贬职，滚得远远的。

到了这一步，相信大家的心里也有些发毛了。清算运动真痛快，可是这样搞下去，会不会把宋朝自残了？毕竟窝里反搞运动，实在是太伤元气了。

不仅大家这样想，历代的史学大家们也这样下了结论。他们说以章惇为首的新党搞复辟、搞清算，让宋朝在元祐更化事件之后雪上加霜，实在是太不应该了。到底怎么样呢？我们有自己的眼睛，可以很轻松地得出正确的结论。

讨论这一点，有件事是宋史里重要的论据。几乎每朝每代的宋史宗师们都要把它提出来议论一番，证明章惇他们是多么的过分。

我们先看下事情经过。

章惇进京前是杭州的洞霄宫提举，从江南赶赴开封时路过湖州（今浙江吴兴）、越州（今绍兴），在这两州之间，有一位名士等着他。

江南陈瓘。

陈名士是位德艺双馨的人，他走正统路线，考中了进士，当官之后主动放弃了待遇优厚的职田，到穷困地区工作。之后更上一层楼，觉得当官本身就是污秽的，为了心灵的纯洁，他干脆辞职回了家。

圣洁到这种地步，没法不让人佩服。这样的人在江边站着专程等候，章惇也只好请他上船。

陈瓘是有所为而来的，作为一个名士，他有着崇高的追求。个人的名利是可以放弃的，天下的公益是必须维护的。他来就是为了指点章惇这次当首相，要怎样办公。

章惇没发火，请他畅所欲言。

陈瓘指着所坐的这条船，说章相公，天下的形势就像这条船啊。船行水面，如果一边偏重，船体侧倾，这条船能开走吗？

章惇静听。

陈瓘讲，很显然不能。而把左边的东西挪到了右边，就是造成侧倾的原因。

章惇沉默。

陈瓘也沉默。他的话非常清楚，他是以船的左右侧来比喻朝廷里的新、旧两党，左重则左倾，右重则右倾，两者只有各安其位，互不干涉，宋朝这条船才能开得平稳。

以章惇之才，完全听得懂，可他沉默，就是不表态。一般来说，高人交谈话不及三，多大的事儿都讲究点到即止。现在章惇不入戏，陈瓘就该告辞走人才对。可是事关重大，他想了想，决定继续往下说。

陈瓘主动问，现在章相进京主执天下大事，不知您先要做哪些事，后做些什么呢？

章惇又沉默了很久，才终于回答。他说，司马光是个巨大的奸邪，揭露他、批判他、扭转他造成的损失是最重要的，必须最先做这件事。

陈瓘一听，五内俱焚，他大叫了一声：章相公，你错了！（相公误矣！）

章惇没打断他，让他说完。

陈瓘说，章相你错了，你这正是把左边的东西往右边搬，哪怕出发点是好的，也造成了船体偏重，早晚要翻。你真要这样做了，天下人都要失望。

听到这里，章惇终于大怒，他声色俱厉地质问：司马光放着合法皇帝不辅佐，却去投靠后党。他独断独行背叛先皇，肆意废除前朝成法。误国欺君到了这地步，他不是奸邪是什么？！

这样的质问只要稍微清楚往事，都会无言以对。因为章惇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事实。可是不要急，在某些高人的嘴里，什么事都有新解释。

陈瓘很平静，他说：关于司马光的事，如果你不懂他的内心世界、他的出发点，而去怀疑他的行为的话，那么他或许真的有罪（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则不为无罪）。可是你把他定为奸邪，把他做的事都颠覆过来，那么你祸害国家的程度，比他还要严重。

接下来是重点，陈瓘给出了他的解决办法。他认为，在当时阶段，只有取消朋党，不偏不倚，保持船体的中正平和，才是唯一的执政之道。

章惇听后大感惊奇，思考很久，表示有道理。他保证回京之后，要把元祐时期的政治也兼收并取一部分，当然更不会大面积地搞清算活动了。最后为了表示敬佩和感谢，他留陈瓘吃了顿饭。

陈瓘下船走了，事情还没结束，历代的史书总要提到章惇之后的表现。他回到京城之后把答应过的事扔到一边，对旧党赶尽杀绝，实在是既无信又凶残，是个反复无常型的暴徒加小人！

好了，事情的经过都介绍过了，我们用自己的眼睛来审视一下。

陈瓘说得有道理吗？看似有理，中国人一直不是“左倾”就是“右倾”，搞来搞去折腾几千年了。每一次都血肉横飞，自虐自残，实在是让人怀疑，这个民族的情绪内核到底怎么了？

所以，左右平衡最正确。

那么陈瓘就是对的了？见鬼，谁给他的权力，把新党归为“左倾”、旧党归为“右倾”的？谁说两个对立的团体必须是左右对称型的，为什么就不会是旧党是左或者右，而新党是船中央？！

船是国家，利国利民整顿官场打击豪强，谁做了对国家有利的，谁就站在了国家的中央。新党过往的行为，足以证明这一点。

所以，陈瓘这个所谓的平衡真理，根本谬不可言。

第二，他为司马光开脱的理由实在可笑。“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则不

为无罪”，见了活鬼！综观人类这几千年的历史，有一个时代一个民族定下的法律里规定过，只要出发点是好的，没有主动犯罪，就不需要处罚的条文？

犯了罪，造成的是客观存在的物质损失，拿一句没有主观意愿就想彻底开脱？拜托脑残无耻也要有个界限。

第三点是最无厘头的，之所以我要着重地提出来，是发现它历久弥新，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二十一世纪都有市场，实在没法不重视它。

陈瓘说，不能颠覆司马光的作为，不然章惇犯的罪会比司马光更大，因为国家被再次折腾了。这个理论真让人抓狂。

和电影《英雄》里的理论多像啊，之所以不刺杀秦始皇，是因为“天下”。杀了始皇天下更加大乱，所以虽然嬴政残暴，也比大乱好，就让他去统一吧。

……抛开屈辱谈实际，秦国以残暴得国，得国之后会变仁慈？它会变本加厉，逼着人民去推翻它。那时民众所受的苦，比当时与嬴政死战更大。

与此同理，依着陈瓘宋朝从此不折腾，哪怕司马光犯罪做错也忍着，像元祐九年间那样对外怯懦、对内凶残，国库空虚、百姓被富豪剥削等缺陷都不去理会，好日子就降临了？

脑子没被门挤过的，都知道后果是安乐死吧。

第四点是附议，一个与事实无关、与诚实有关的细节。在前面的事件记叙中，陈瓘忧国忧民大展爱心，章惇被折服了，他连佩服加请吃，表现得很学生。

保证回京后会按陈瓘说的办。

这是真实的吗？陈瓘的这番说辞与熙宁年间新党人吕惠卿、章惇与司马光等人的论战相比，是多么的浅薄。当年吕、章等人只是初入中枢的新进人才，都能与宗师级的司马光匹敌争论不休，这时过去了近20年，章惇的人生经历、心灵厚度更非昔日所能比，居然会被这种不伦不类的小比喻折服？

奇哉怪也。

其实这是《宋史》里常见的卑鄙手段，目的无外乎是糟蹋改革派的人格。例子很多，比如在《宋史·吕惠卿列传》里，记载着王安石晚年回首往事，痛恨吕惠卿窝里反，搞垮了改革集团。郁闷难当，他往往书写“福建仔”三字，流露自己的懊悔心情。

这就是假的。

吕惠卿树自己的山头，与王安石分大小是真的，可两人从始至终没有口出恶言。吕惠卿如此，王安石更是这样。他是大宗师身份，怎么可能背地里骂人泄愤？如果不信这种推断，可以让事实说话。

吕惠卿贬职后曾经给王安石写过信，信里承认了错误，乞求王安石的原谅。王安石光风霁月，早就从政治圈里抽身了，他不怨恨不责备，以一个退休老人的身份勉励吕惠卿，要他努力工作，把以前的事都忘掉。

这是有据可查的，“福建仔”三字从何而出，谁是证人，有什么物证？可居然写进了宋史列传里，把王、吕两人的格调同时贬低。

这种事太多了，算是宋史的一大特色吧。尽信书不如无书，想了解

宋史的真相，一定要注意这一点。

回到绍圣年间的朝局上，在著名的七月清算之后，开封城渐渐恢复平静，可不要以为章惇心满意足了。在他想来，这只是以眼还眼如数讨账，想真正两清，旧党还得给出九年的利息。

年底时重拳出击。

以蔡卞为首，新党组成的史学团队耗时一年，拿出了新编的《神宗实录》。这是针对由高滔滔主持，范祖禹、黄庭坚、秦观等人修撰的第一本《神宗实录》的反驳。新、旧两本书差别非常大，简单地讲，神宗即改革，两者密不可分，在不同的指导思想下，很多的事截然相反。

把这本书重写，一来给神宗正名，二来给改革派正名，这是清算运动中的坐标，是最重要的理论依据。有了这个东西，章惇才能做到真正的随心所欲。

之后的事是痛快淋漓的扒皮章成名经过。

先是把范、黄、秦等当年的主编贬职流放，接下来哲宗在第二年的郊祀大典上宣布，所有元祐时期的罪人遇赦不赦，永不录用。再到年底，打击面扩大，从元祐各大臣波及中层干部，导致开封官场大换血，各个职能部门变成了新党天下。

新党集团从这时起，重新掌握了国家权力。

第三年，旧账翻到了奶娘事件上，刘安世、范祖禹被再次降职，从长江边贬到了广东海南。这时章惇快意恩仇，看这些贬职的过程，扒皮章根本就没把旧党大臣当人看。比如刘安世从南安军（今江西大庾）贬到英州（今广东英德）时，章惇想了想，不经意间想起了一些传说。

传说刘安世命硬，他妈妈在怀孕期间进四川，从马上摔进山谷，大家都以为她死定了，没想到一棵大树接住了她。这是没出娘胎第一劫；长到十多岁时，刘安世得了眼病，远近名医束手无策，眼看着生活没法自理变成残疾，可是一位兽医出现，居然把他治好了……之后否极泰来中进士当高官，位极人臣。

大家都说刘安世命真好。

是吗……章惇看了看地图，你命好，那再往南点，去昭州好了。

以此为例，把贬人当游戏。苏轼字子瞻，好，去儋州；苏辙字子由，查地图没有由州，找个形近字吧，由与田相近，贬他到雷州；刘摯字莘老，莘、新同音，贬他到新州。

其他人以此类推，九年间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元祐党人成了章惇的玩具，生死荣辱全在他一念之间。回望屈辱，这是大丈夫牙眼相还、酬恩报怨，不亦快哉！

可向更远处回首，当年满怀兴邦救国热情的青年到了哪里，这时满心酷戾一意泄愤是他的本来面目吗？

所幸的是，章惇始终没有忘记新党人的核心思想是什么，他没像那些卑污的旧党人那样除了党争之外什么都不做。在他的领导下，宋朝迅速焕发着生机，很快就取得了神宗朝都无法想象的辉煌。

第十三章

西线百年第一人

生机与辉煌是同步出现的，分别体现在国家的内外两端。生机遍布在全国每一个角落，在元祐九年里荒废的农、商各项指标随着熙宁新法的恢复逐渐上扬，这是个缓慢提升的过程，急不得，更不能急。

辉煌从边疆传来，终北宋一朝每一个君主都致力于开疆拓土，恢复汉家故有疆界。这方面宋太祖干得最漂亮，宋太宗做得最崩溃，真宗仁宗互有胜负，神宗最有突破，熙河地区的收复是空前的创举。

而最震撼人心让举世震惊的，是宋哲宗。

哲宗朝深深地打下了他年轻、奋锐、睚眦必报、偏执一样的上进心等精神烙印。当然这里也饱含着北宋史上堪称最强硬，对内外一律铁腕的宰相章惇的行政风格。具体到辉煌的边疆，是另一位姓章的大臣的功劳。

章榘。

都姓章，和章惇有关系吗？没错，这两个人都是福建人，是有血缘关系的亲戚。严格地说，从官场上的发展来看，他比章惇这一支要快得多。章惇一支最早当官的是他父亲，章榘在爷爷章频的时候就登堂入室，做到了开封城里的御史。

只是姓章的人似乎天生和女士们犯冲，章频对当时的章献太后刘娥很不柔顺。结果可想而知，对宋真宗都不大柔顺的刘娥哪受得了这个，直接把这个南方倔老头儿赶过长江，回老家反省去了。

等章榘长大时，他得从头做起，一步步考上去。这没什么，章家人最不怕的就是考试，比如章惇，本来考上了都不报到，因为他侄子比他的名次更高，他宁愿回去再忍一届，也绝不丢这份儿。虽然这个侄子比他整整大了十多岁。

轮到了章榘，科考变得更诡异。到了京城正温习功课，突然传来了个消息，他父亲在魏州出事被关进监狱了，案子很急，马上开庭。考试重要，老爸更重要，章榘没有选择只能请假往魏州赶，给老爸打官司。当时的考官们看着章榘，眼睛里充满了遗憾。

章孝子，魏州虽然离开封不远，可来往的时间加上官司流程，这一科你是不用想了，准假的同时，就是在跟你告别。但是很快他们就惊呆了，章榘几乎是闪电般赶了回来，不仅赶上了开考的时间，还带回来了洗清罪名的老爹！

……牛，这是北宋史上最牛的一个考生了。更牛的在后面，也许是杀到魏州给老爸当讼师的过程太刺激了，章榘的状态大火，他的成绩是当年的礼部试第一名。

以这种成绩进入官场，章榘的仕途一片光明。他从陈留知县做起，一路飙升到提举陕西常平、京东转运判官、提点湖北刑狱、成都路转运使，入为考功、吏部、右司员外郎。按现代的职称来说，他是从县长升

检察院院长再升省长，成为方面大员，之后一步登天迈过最关键的一步，进入京城当上了部级官员。

顺畅得让人发疯的过程，止步在高滔滔的面前。没有什么能摆到台面上的过失，他被踢出了京城，到西北边疆上站岗。显然，这是元祐年间官场重新洗牌的一个小缩影。之后历史证明了，这是章榘人生中的一个小波折，却是整个宋朝国运走向的一个关键契机。

章榘到了庆州，面临着宋朝边境上最黑暗的时代。之前哪怕是李元昊时期，宋朝节节败退，也始终保持着抵抗与反击。可这时高滔滔与旧党要求边境时刻保持微笑，对西夏人必须友好，哪怕他们拿刀子砍过来。

那么事情简单了，西夏人每年都拿刀子砍过来。当时西夏掌权的梁乙逋砍得兴高采烈，每次都带着血淋淋的刀子回国，向李元昊的子孙族人们叫嚣——以前嵬名家族的人掌权，有没有我这样的战功？南朝有没有这样怕我们？

西夏人举国欢呼，新时代到来了，他们每年随时杀过边境去抢汉人的东西、汉族的美女，能遇到的抵抗只有少数几座大城的城墙，除此之外随便杀随便抢。要是在野外遇到了宋军的袭击，那简直是再幸福不过的事了，一个外交抗议就能让宋朝当局自己去惩罚这批不开眼的宋军，之后带着道歉慢悠悠地回国。

如果某时手懒，实在不想动，也有天上准时掉下来的大馅饼往他们的头上砸。宋朝就是个不折不扣纯度极高的贱人种族，别管被砍得多惨，每年的岁币都会准时满额地送到。

屈辱吗？难堪吗？旧党人半点都不觉得。在国境线以内安全地拿着丰厚的年薪，每天杀完新党杀旧党，杀完旧党杀派系，杀来杀去也是很威风的嘛！

章榘就是在这种局面下来到了边疆，他知道自己旧党严厉打击仔细看管的对象，可并没有选择小心做人装傻保命。从这一刻起，他做的每一件事都足以告慰神宗在天之灵，都是王安石、王韶等改革前辈梦寐以求的中兴盛迹。

章榘上任后悄悄地做了些手脚，在环庆路内修了些不大起眼的堡砦，把庆州城里的直属边防军派出去，远远近近形成了有层次感的防御圈。

这是他为边防做的第一次努力，也是他第一次违反军规。

这时要体谅一下旧党人的幻想，他们的外交上一点都不古板，相反非常爱做梦。在他们的心里，西北完全可以复制东北的局面。辽国人之前也和宋朝打得你死我活，规模比西北大多了，后来通过忍让协商不是结成了兄弟友邦吗？

可以感化契丹，同样也能感化党项。这是他们的中心思想。不过遗憾的是人种基因决定一切，契丹人虽然凶狠但重视合同，党项人软弱些可是有足够的猥亵，这些人从来不知道“信用”这两个字怎么写。

但这并不妨碍旧党人继续做梦。感化和教育是一个长期过程，要有耐心，体现在边防上，就是各处边将必须保持忍让。至于安全嘛，各州的主官们都很安全，比如庆州的城墙足以保证章榘平静地躺在里面，等

待西夏人的感化进度。

章榘没那耐心，他的小动作越做越多，渐渐地环庆路变样了，好几次西夏的邻邦友人们进来打劫都满头满脸血地往回跑，次数多了之后，西夏当局憋不住了，集体认为这是对西夏尊严的挑衅，是对党项人好心情的践踏，是对梁家尊严的亵渎！

一长串的愤怒之后，被亵渎的梁家人派出了他们的大领导，西夏太后梁氏御驾亲征，率领十万大军杀出了国境。

梁家人是很聪明的，他们声东击西，先奔向了奇鲁浪，那是宋、夏边境上面对泾原路的前哨，等着宋军作出反应向泾原集结后，突然转向杀奔环庆路。

完美的佯动，由全骑兵兵种的西夏人实施，十万兵马疾风掠过平原，迟钝懦弱的宋军注定了失去先手。并且早就打听明白了，环庆路全军只有蕃、汉掺杂的五万人，只要第一击足够沉重，宋朝的大门立即就能被砸开……为所欲为，是多么开心的习惯！

梁氏和西夏大兵们都在这样想，一周之后他们变得欲哭无泪，事先怎么能想到呢？他们面对的章榘是集宋朝自从第一代抗夏名将范仲淹、韩琦等到熙河战役的王韶，近六十年来所有名将特点于一身的怪物。

只有他们想不到的，没有章榘做不到的。

战争开始时一切正常，西夏人怎么打怎么有，一路推锋直入，接战的宋军、修建的砦堡，坛坛罐罐被他们砸了个稀巴烂，到后来远远地看见他们杀过来了，宋军直接撤退，那模样真是再纯粹没有的元祐牌。

这时他们当然不知道，章榘给出的第一条军令是命令负责抵抗的宋军“贼进一合，我退一舍”，让他们尽情地打。

直到打到环庆路中心，庆州城下。到这里任是谁也有点累了，就算是无敌型的拆迁队这么一路搞过来，也得喘口气喝口水。

喝下第一口水，西夏就注定死梗了。章榘是个非常彻底的人，他把庆州城附近的水系里都下了毒，你们人多马多是吧，除非能回西夏运水过来，不然只有全体中毒一个下场。

这招像谁，很有高滔滔她叔，当年第一衙内高遵裕的影子吧。之后章榘变身范仲淹，铜墙铁壁流出现，庆州城下十万多西夏兵玩命地攻城，打来打去只是用人命去换砖头。

这样的买卖没法做了，集体中毒加上又高又厚的城墙，一向作威作福无法无天的梁氏也觉得希望渺茫。好了，发挥老传统，收兵回国沿途抢劫，捞一票肥的当旅差费。

这次开始时仍然很正常，他们保持队形边走边抢，宋军很元祐地缩在各自的堡砦里，目送他们走远。这样的路一直走到了快到边境的肃远寨。这个寨很穷，是纯粹的军寨，没有钱只有刀，西夏人向来是不理会这种地方的，他们很安静地路过，继续走远。

当他们接近下一个军寨洪德寨的时候，突然间后面火光冲天，在黑夜里一片光明。那是肃远寨，难道那群宋朝大兵要搞什么花样？

答案是错，花样就在他们身边，已经等了他们好久了。肃远寨点起的大火是信号，告诉前边的伏兵可以出来砍人了！

砍人的是位名人，西北府州折氏。凶狠美丽的折家，占传说中北宋

武勋传奇杨家将一半血统的折家。这时折家的主将名叫折可适，他率领环庆军主力一万人从西夏兵入境之后，就一直埋伏在这里。

伏击是个技术活儿，1：10的兵力对比，哪怕是在深夜里，也要讲究方式方法。折可适先是放过了西夏大军的前头部队，在中部拦腰砍了进去。过程很刺激，血肉横飞，西夏人迅速倒下了一大片。可是最初的突袭阶段过去后，西夏人的整体优势显露了出来。

人太多了，全是骑兵，他们迅速调来了最精锐的兵种铁鹞子，以重甲骑兵列成方阵，既阻挡了宋军的攻击，还快速地反压了回来。

折可适立即就退兵了，他身后就是洪德寨，里边早准备好了，要什么有什么。等铁鹞子冲过来，先是一轮神臂弓，接着是更新式的武器虎蹲砲，砸得西夏骑兵满地找牙，同时发现战马很痛苦，很多都瘸了。这时才发现，洪德寨的周围撒满了铁蒺藜，是刚才那批偷袭的边跑边扔下的！

这仗没法打了，黑夜里谁知道宋朝人还有什么怪招。撤，结果撤退时刚刚跑得比兔子还快的折可适突然间又冲了出来，没完没了地追击。西夏人一时心急，在黑夜里跑错了方向，向一条大山沟冲了过去……黑暗的大沟是张巨大的茶几，上面全是党项牌杯具，事情到了这一步，连梁氏都吓瘫了，她把首饰珠宝皇袍玉带什么的都扔了，套上件大兵外衣，逃回了西夏老家。

空前大胜，五六年里从来没这么爽过！可是折可适，还有庆州城里的章榘却在跳脚骂娘。狗日的，只差了一点点，本来可以把这批西夏人全逮住的。

折可适的伏击只是计划中的一部分，另一员大将李浩带着双倍的军力，足足两万人在战区外迂回赶路，应该在洪德寨附近出现，配合伏击，全歼来敌。可是深夜跑了整整一百里，搞得人困马乏，临近战场时，元祐神经发作，不相信折可适已经大胜，驻兵观望，让西夏人顺利脱离伏击圈，越跑越远了。

洪德寨伏击战给西夏人带来了打击，给宋朝开封城里的旧党大佬们也带来了折磨。这个章榘太闹心了，多事！

有战报吗？压下。有军功吗？再议。章榘本人？先平静再冷却，别说升官发财，洪德寨之战过去没多久，他就被调离西北，到南方当官去了。

旧党要的是安宁，是安宁不懂吗？！斗争永远只能在内部展开，对外，一定要温存婉转和颜悦色，得让各处友邦都舒坦喽。

洪德寨之战后西夏很舒坦，从梁太后往下整个皇亲集团被打得皮开肉绽，很长一段时间内他们脑子里只有黑暗、火光、神臂弓、铁蒺藜、满天飞的大砖头（虎蹲砲）、大山沟等刻骨铭心的痛感，兴不起半点抢劫的欲望，等到缓过劲来时，已经到了宋朝的绍圣三年。

这一年的九月，西夏人倾巢而出，不管是为了胜利还是为了安全，他们这次动员的规格是宋、夏战争有史以来最高的，梁氏、小皇帝李乾顺亲自带队，全军总数五十万。

这个数字就算有水分，实际数量也绝对惊人了。看宋朝这边儿，新党刚刚掌权，全国百废待兴，尤其是军事方面，这不是说提速就能立即

见效的。眼看着边防空虚，西北快被打漏，紧张中最后传来的消息让人心里稍微有了点底。

西夏人杀向了鄯延路，那里的主官是新党资历上最高的一位元老——吕惠卿。

吕惠卿自从背叛了王安石之后，成了北宋史上唯一的一个集旧党死敌、新党公敌于一身的人。在他后半生里只有一个人对他是友好的，想让他重新回到最高权力层，参与到振兴新政的改革事业里。可惜阻力太大了，尽管这个人凶狠强硬没人敢惹，可在这件事上，新党仍然全体反对。

这个人也无能为力了，哪怕他是章惇。

吕惠卿的能力不容置疑，面对五十万大军他无力对抗，无力偷袭，无力伏击，可防守起来简直让人抓狂。他比全骑兵兵种的西夏人动作还快，等作做完了战前准备之后，西夏人冲进鄯延路，发现面对的是一片白茫茫的大地，真干净。

啥也没有。

没百姓，没牲畜，没粮食，没美女，没布匹，没草料，啥也没有！全都就近收进各处军寨堡垒，鄯延路彻底做到了坚壁清野。

西夏人在广阔的鄯延路大地上转来转去，情况用旧党人写成的、被列入宋史奸臣传的《吕惠卿列传》本文来说，是：“寇至，欲攻则城不可近，欲掠则野无所得，欲战则诸将按兵不动，欲南则惧腹背受敌，留二日即拔栅去。”

只是在西夏人回军的路上，攻破了金明寨。这是鄯延路上仅次于州府的军事重镇，虽然比起第一代铁壁相公时期守军下降了很多，可仍然是重中之重。五十万大军合围，吕惠卿一点办法都没有，他只能站在延州城头向北方凝望。

眼睁睁地看着金明寨覆灭。里面五万石军粮、一千万石草粮被焚烧一空，两千八百名守军只有五个人活了下来……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

熬过了这一关，宋朝把重心转向了西北，把之前战绩最好的人调了回来。章榘终于回到了边境，没有这个人，哲宗朝的辉煌无从谈起。

章榘回来之后没有急着报仇，他还是悄悄地搞着自己的小动作，看上去都是些轻飘飘的东西。比如花了很多的钱给些游手好闲、行踪不定的人，这些人到处乱走，谁也不知道他们的确切位置；比如不时地派出很多小股部队在边境两侧游荡，时不时地冲进西夏那边，杀几个人立即蹿回来；再有就是盖了很多的小堡垒，一串串地向西北延伸，悄悄地漫过了边界……

的确都是些小动作，可西北四路一起来做，动静就太大了。单说越境杀人这一条，到绍圣四年的四月时，西夏人总共被砍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个，和一场超级战役的死伤数字差不多了。

这些让西夏人很闹心，却不知道章榘真正想做的是什麼。他是北宋集六十年间名将招数于一身的人，精研西北战事，几次最惨痛的失败在他心里不断浮沉，他有个空前大胆的设想。

把宋军史上损失最大的那个坑反挖给西夏人！

这个计划是经过他个人深思熟虑，由宋朝上层批准的，为了配合他，开封把他从原来的环庆路调到了泾原路。

泾原路的地势更险要，有个得天独厚的条件。西夏人想入侵，最佳途径只有一条——没烟峡。在这附近章榘要修一座超级军城，用来“东带兴灵西趣天都，濒临葫芦河”。从地理位置上看，这是绍圣时期宋、夏双方最重要的地理位置。

这个论调、这个行为看着是不是眼熟？瞬间就让人回想起了永乐城……宋军空前大败，死伤军民二十多万，导致神宗皇帝彻夜不眠，英年早逝。这是多么惨痛的回忆，章榘怎么还敢重蹈覆辙呢？

这是一个人水平的体现，敢为人所不敢为的首要条件是看到别人所看不到的东西。章榘有一个能独立思考的脑子，他看到了永乐城之败里隐藏着巨大的潜在胜机，它不仅仅是宋军的噩梦，它本应是敌我双方共存的死穴，只看谁能在那时做到什么。

谁做得好，就能让对手在城里城外流干鲜血！

这个想法很冒险，得有足够的胆量才能想到它，得有更大的胆量才敢实施它。在这一点上章榘是幸运的，他的亲戚章惇是北宋史上胆子最大、性格最狠的一位首相，可以说这个想法简直是为章惇量身定做的，就是要在当初倒下的地方爬起来，用西夏人最骄傲的战法玩死西夏人！

牙眼相还，像对旧党那样清算旧账。

这座城的具体地点在现在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北约三十八公里的黄铎堡村境内，为了能顺利地建起来，章榘作了两手准备。第一，他要求西北各路除泾原以外的鄜延路、环庆路、秦凤路、熙河路集体开工，大修堡垒，把西夏人的注意力转移走。

第二，他秘密筹集大量建筑材料加民工，先掺杂进前面四路的建筑工地里去，再悄悄地向筑城点移动。另一方面他抽调了各路的精兵，有熙河军三万、秦凤军一万、环庆军一万，加上泾原军本路兵马，共计八万，归他统一指挥，确保这座超级军城的顺利建成。

八万人马，对外宣称三十万，接近元丰年间五路伐西夏时的一路主力军团了。章榘没有把它堆在建筑工地旁边单纯地防守，那简直太低能了。

军事行动最重要的一点是掌握主动，八万大军要作出攻击态势，把西夏人压制在边境以外，让他们提防，发抖，始终戒备着，等回过味儿来时，城早就盖完了。

这才是高手做的事。

在出发前的军事会议上，章榘反复强调了行动的最高也是唯一的准则——突前不许超过一百里，也就是说必须控制攻击的范围。这一点全军统帅王文振没意见，领导怎么说就怎么做。可是一位猛人觉得很不爽，他和他的军队是特殊的，一百里实在太小了，让他们散步都不尽兴。

熙河军团苗授。

熙河军团是西北军里最擅长穿插奔袭的部队，从第一代主帅王韶开始就以比异族人更快的速度、更大的转移范围著称，打仗一定要有空间，要有速度，这是他们的准则。

苗授笑嘻嘻地说，从元丰年间打西夏人开始，我军从来没有兵力集中到这种程度，光是恐吓掩护不大合适吧。章大人，不如我们先攻击后修城？

章榘很严肃，先修城，没商量。

……嗯，服从。苗授重复了下命令，为了效果更好，是百里内外是吧？没问题。

章榘更严肃，他玩的就是脑子，瞬间听出了苗授的真实意思。他说：“按你说的，灵州城是不是也算百里之外，天都山、兴庆府也是吧？”

少打马虎眼。

苗授没话了，这个大人真倔头。京城里的章大是扒皮章，这里的章二就是死心眼章！没办法，只好听命令了。

八万大军出边塞，行军途中每一位将军都在强大的军阵中热血沸腾。靠近边境，走出边境，前哨探到了敌军来袭！西夏紧急抽调了六州精锐共十余万兵马，由名将阿埋、妹勒率领迎上来了。

苗授向主帅王文振靠近，低声问：“大帅，我们怎么办？”

王文振向周围看去，将军们的神色告诉了他同一个心声，迎战（然诸君远讨之意犹在也）！

翻开北宋西北军团高官们的履历，几乎每个人的账本上都血迹斑斑，谁都不是个良善人，作为主帅的王文振尤其如此，看到手下这种状态，他根本就没有第二种选择。

打！

具体打法体现了他作为主帅的素质上。请战最强烈的苗授先留住，毕竟熙河军对这片儿地形不熟，他派出的最先头部队是章榘的直属嫡系折可适。折家军骁勇善战土生土长，打头阵最适合。

折可适带着环庆军冲了出去，一路疾行直奔没烟峡。这是敌我双方必争的地方，他没想着能抢先抵达，只想天险为双方共有，打一场公平的决战。毕竟对方是西夏名将阿埋、妹勒，尤其是阿埋，他的全名是嵬名阿埋，是西夏的皇族战将。

如他所愿，宋、夏先头部队在没烟峡遭遇，没有多话，直接开打。折家军从上午打到中午，竭尽全力把西夏人击退，追出去四十多里，带着一百多颗人头回来复命。

王文振很满意，作为一个老西北，他很清楚折可适刚才做到了什么。先锋对决，以西夏人的胶黏难缠，折可适战之能胜，把敌人赶出主战场，赢得干脆利落，非常漂亮。可惜不是每个人都这么想，熙河军主将苗授始终在撇嘴。

忙活老半天，跑了一身臭汗，只带回来一百多颗人脑袋，你很牛吗？嘿嘿，一会儿就让你臊得没脸见人……他没跟任何人商量，瞒着主帅王文振悄悄地派出了两千多名熙河军，已经冲向了前面的没烟峡，相信很快就有巨大战果传回来。

尤其是趁着西夏人刚刚战败、溃不成军的时候。

他抱着这样的打算，成心给所有人一个惊喜，所以一直压着这张超级底牌，没让任何人知道。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全军向前缓缓地移

动，他想要的消息一直没有传来。
等他发觉不对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熙河军的确是西北军团里的主战力量，他派出去的更是精中选优的精兵，两千人全是骑兵。单是这份家当，就不是环庆、泾原等军里全都有。

这股骑兵快速隐蔽地接近西夏人，只要能保持住突然性，打击力度必然是毁灭性的。而且打完了就跑，敌人想追都来不及。

可是他低估了嵬名阿埋，这个党项皇族战将很有李元昊的传统，打仗时诡谲百出，设下了一个又一个的陷阱。折可适刚才为什么只追出去四十多里立即就往回赶，就是怕突然间遇到伏兵。

他躲过去的，熙河军正好撞上。

狂奔中的熙河军被拦腰截成两段，首尾不能相顾，形势突然危急，西北军中的精锐部队却一点没慌，立即选择了各自为战，尤其是被割裂开的前半段骑兵，他们顺势发力向西夏人突击，遇到伏击又怎样，把所有敌人都劈开，他们有这个把握！

可惜的是，他们这时有个先天的劣势——地形不明。

没烟峡一带，顾名思义，既有悬崖又多烟尘。这时战场时几千匹战马纵横飞驰卷起的烟尘遮天蔽日，眼睛里满是敌人的熙河军，看不到别的，也根本不去管战斗之外的东西，一点都不知道西夏人把他们引向了一片绝地。

一片隐蔽的悬崖……一千多名骑兵的脚下突然空了，全都掉了下去。

精锐中的精锐这样窝囊地覆灭，消息传回来，全军懊恼得想杀人。后边负责的章粦尤其愤怒，他的命令被打折了折扣，明明要他们控制范围，限制在一百里之内的！

愤怒中章粦始终保持着清醒，他知道什么才是最重要的。筑城，这座城必须按计划筑出来，后面的一系列安排才能逐步实施。

前方的部队回缩，保护住施工现场，前后一共二十二天，两座新城出现在西北前线。一座是主城，原名石门，后改平夏；一座小些，原名好水寨，后改灵平寨。

平夏城，这座城建起之日，就是西夏国运走低、梁氏本人灭亡之时。

第十四章

一掷乾坤平夏城

这些都是后话，在主客易位优劣互换之前，梁氏是不懂什么是后悔的。这时她和西夏只觉得好气又好笑，宋朝人为什么这样无聊呢？传说中最聪明最有智慧最有文化的种族居然像一根筋的白痴一样，总是在同一个坑里爬进爬出。

难道他们忘了永乐城是怎么变成二十多万汉人的集体公墓的了吗？没办法，只好让他们重新回忆一下。

平夏城竣工后的第五天，西夏发动了攻势。由阿埋、妹勒亲自领军，共十多万人全副武装外加实用型外挂，冲向了宋军阵地。

这些外挂都是有针对性的，每个西夏大兵右手拿刀左手铁锹背后一大捆干草，随时准备杀人，填沟，拆城。接近平夏城，他们先扔出了干草，想象一下不管宋军挖出的壕沟多深又宽，十多万捆干草扔下去是什么状况，至少某一个地段的沟瞬间被填平。

两军接战，形势迅速向西夏人预料的方向发展，不管宋军有多英勇，人数比例放在那儿，哪怕章榘集结的八万大军都摆在第一线也不够瞧，对方第一次冲锋就用了十多万。没过多久，宋军第一条防线被冲破，全军被压向城门。

危机到了，如果就势躲进城去，永乐城的战况就将重现。西夏人以绝对兵力屯兵城外，宋军只有死路一条。考虑到章榘之前已经是集西北诸路联军出战了，不可能迅速组织到第二拨救援队，怎么看都无法避免永乐城悲剧的重演。

关键时刻一个传奇出现，大宋百年西北军中有两大传奇姓氏，一个姓种，另一个姓姚。姚氏，在平夏城之战中第一次崭露头角。

熙河军姚雄。

姚雄在熙河军很有头脸，可惜和熙河军一样长年在境外作战，本土战绩很少，以至于谁都不知道他。这不要紧，狼行千里吃肉，狠人到哪儿都搞得一身血，越到危急时越能制造神奇。

不然凭什么千万战士中，他是传奇？

十多万西夏人冲上来，姚雄带着七千人反攻过去。当他出现时，一群群的西夏人已经冲向了城墙，正用铁锹拆城，局势已经没法再恶劣，眼看城墙倒塌，全线崩溃。

姚雄没管城墙，他冲向了壕沟，那里最初时被干草填平的一块地段是西夏人源源添加兵力的缺口，他要堵住这里，斩断西夏人的后援部队。

没有比这个更关键的点了，也没有比这里更凶险的地段了，姚雄一下子陷进了西夏人的旋涡里，只有七千人，随时能被冲进来的敌军吞没，更何况正在攻城西夏人随时能回身反扑。没人能明白，他为什么选中了这一点，这明显是送死，转眼就会完蛋，根本没有价值。

可就是在这样的必败绝境中，姚雄奠定了姚家军的传奇地位。

区区七千人，不仅挡住了前进的西夏援军，更把身后反扑的攻城部队隔断，使他们首尾不能相顾，只能互相看见，就是会合不到一块儿。

其他的宋军如梦初醒，迅速加入了战斗，可怜的西夏人，这条人工挖成的壕沟成了他们的噩梦，成了一条不可逾越的天堑，让他们越来越绝望。随着时间流逝，双方都达到了极限，结果出来了，沟外边的西夏人狼狈退走，沟里边的被迫投降，投降的人数是……三万！

七千降三万，姚雄一战成名，从此在本土奠定下了他传奇战将的声威。

这次失败之后，西夏人有些被打傻了，失败过，可没这样失败过。之前李元昊时期、永乐城时期，宋军的勇将层出不穷，可都是在绝境中宁死不屈，没见过姚雄这样的在绝境中把敌人逼向绝境！这简直没有道理嘛……郁闷中西夏人想起了老上级。

辽国。

梁氏很懂得怎样揣摩大人物的心理，她以一个可怜无助的寡妇身份向上级哭诉，作为东亚地区传统上最牛的大佬，现在宋朝这样暴戾，您是不是得出面呢？很快她赢得了辽国的国际援助。

辽国给宋朝发了份正式国书，用词非常傲慢，充满了上位者的优越感。

——我亲爱的兄弟宋朝皇帝，你好。西夏是个主权国家，曾经两次娶过辽国的公主，是我的亲戚和下属。近来它写了很多的报告向我申诉，说你们宋朝无故发兵抢了土地，杀了百姓，毁了合同，这实在太让人遗憾了。现在我要求你撤兵，归还侵占的土地，毁掉私建的城堡，希望你能答应。如果不听话，小心我有别的举动（如尚稽违，当遣人别有所议）。

这份国书哲宗看到了，章惇看到了，按照传统，不管怎样都要有个礼貌得体的回复，谁让宋朝是礼仪衣冠之邦呢？可这次辽国被彻头彻尾地侮辱了，它写了这么长一封信，连根毛的回应都没有。以为你是谁啊，大爷没空理你！

“一切敌人都是纸老虎。”伟大领袖的话放在哪个时代里都靠谱。辽国人被忽视了，可被忽视了又怎么样，西夏人悲愤地发现，宋朝人转眼之间变得比牛魔王还牛，元祐时期的窝囊废彻底不见了。

连西夏人和辽国人联手都不怕了？！

还真就不怕了，让他们加倍郁闷的是，本应暴跳如雷跳上马砍人的辽国人比谁都平静，被漠视之后啥表示都没有，宋、辽之间非常平静！

西夏人坐不住了，毕竟平夏城顶在他们的喉咙上，这根刺必须拔掉。他们认真准备了近一年，到第二年，宋朝的元符元年（公元1098年）十月时，发动了第二次平夏城之战。这一战西夏人拿出了最后的家底，在几次失败后，再一次集结了三十万大军，由皇太后梁氏率领，越过了两国边境。

粗略计算一下，这种规模的战役，几年里西夏已经至少发动了三次以上。就算游牧民族打仗成本小，考虑到西夏小国的底子，也快要搞崩溃了，那么为什么这么不依不饶地一定要打呢？

一方面是平夏城的位置太特殊，像美国人的星球大战一样，逼着苏联玩军备竞赛，最后被搞废经济国家解体；另一方面牵扯到西夏国内的政权分配。

梁氏想继续压倒嵬名氏独霸西夏，必须要拿出闪亮的成绩单，他们得像元祐时期那样，随时暴打宋朝，叫嚣东亚无敌才能过关。现在宋朝变硬了，怎么的也得重新压下去。

为了这个，梁氏才一而再地亲自出马。

回到战场，这一次梁氏真的很用心了，有资料显示，她一直把百年前的契丹女杰萧燕燕当做人生偶像，想在西夏复制出无敌型红颜传奇。当然这个愿望很好，只是尴尬的是，萧燕燕世代贵族父祖三代公卿将相俱全，从小接受的是女王的教育。

西夏梁氏一个从通奸另嫁起家的，没超过两代的镀金贵族能比得了吗？更不用说萧燕燕掌权之后，儿子、情人亲如一家，萧家、耶律氏一直保持和睦。梁氏把西夏国搞得乌烟瘴气，和李元昊的子孙打生打死不共戴天，两者哪一点相似呢？

都是女人？

笑话之所以是笑话，关键点就在于当事者执迷不悟，具体到战争中的梁氏身上，她总是想以一些女氏特有的小聪明，去干一些豪赌国运一掷乾坤的大事情。

越过边境线后，西夏兵团没有四散出击，也没有确定主攻点，而是远远地吊在宋朝西北四路的中间地段，像是对每一点都保持了打击性。

对于这一点，宋朝的枢密院很重视，给章榘下令，密切注意敌情，确保境内每一处安全。

反观章榘，他从第一刻起就把赌注都押在了平夏城上。道理超级简单，如果不是与之前的失败有关，仅仅是例行入侵打劫，西夏人会集结到三十万人吗？用后脚跟想想都能搞清楚，目标必是平夏城，唯有平夏城！

所以枢密院是外行，梁氏更是头企图爬上树的母猪！没有技巧就不要炫耀，白白地耽误了战机。

在梁氏忙着“愚敌”时，章榘从容地调拨兵力，先确定了平夏城的主将，再四路征兵组成了攻击阵容。注意，不是救火队，而是攻击性的伏兵。

这时要说一下章榘的平夏城计划了，它在表面上看和之前的永乐城计划很像，可是在根本点上截然不同。永乐城是建成一个大举进攻西夏本土的桥头堡，为之后的一系列远征计划服务。所以在初期时，配备的兵力虽然不少，但都集中在城里。

在外围没有专属性质的军事梯队，这就造成了永乐城被围攻时，只能临时下令各驻地人马向永乐城驰援。这样效果从先天上就没法保证，因为是无准备之仗。

平夏城计划不同，它实际上是一个坑，在双方必争之地上建城，逼着西夏人来围攻。宋军在城里设下重兵防守，外围潜伏着强大的伏击兵力，等到西夏人围城久攻不下后，外围伏兵四起，城里中心开花，内外夹击，把西夏人埋在城下。

这个计划很诱人，如果成功，肯定是宋、夏百年战事里宋军最辉煌的战绩；可是失败了，会内外崩溃不可收拾，到时谁也没法善后。

这把双刃剑怎样才能只砍敌人不伤自己，最关键的一环是要找到一个能在城里死死守住，并且能及时爆发的将军。这个活儿不是谁都能干的，这既是那位将军的个人独特才能，更是主帅战术体系的标签。

战争是门艺术，是带有创造性的作品，一定要承认它的唯一性。古往今来每一场重大战役都铭刻着主导者独一无二的印迹。从这个角度来说，战争从来都不是由集体来完成的，都是一个个与众不同的个体的成绩。

比如说唐代千里奔袭抓住突厥王的只能是李靖，侯君集只能去修理高昌；汉朝大将军卫青只能在沙漠中心击败匈奴大军，突破漠北屏障封狼居胥的只能是霍去病。

唯有其绝世锋芒，才能纵横无碍。

具体到章榘，他的身上集合了北宋之前各代西北宿将的特点，像是个全能型人才。可是在两次平夏城战争中，他露出了自己独有的特色，他巨大的胜利欲望，处于绝对劣势的兵力，决定了他要想获胜就必须冒险。

而冒险，他实在干得很专业。

以冒险为事业的人，最大的特征不是勇敢，而是细心。就像近代英国的特种兵，他们有一句传世名言：“我们从不蔑视危险，相反我们敬畏它。唯有敬畏，才能安全。”

章榘就是这样，为了选出平夏城的守将，他在西北五路军海选，每个人都有机会，谁都可以提出意见，他个人完全服从民意。最后中选的人叫郭成。

郭成是泾原军第五副将，参加过灵州战役、交趾战役，在资历上无可挑剔，在特点上缜密稳重，理论上说是守城的最佳人选。

时间紧急，章榘当机立断，就是郭成了。可是没过几天，突然有人写来了一封匿名检举信，说郭成有巨大的缺陷，他好喝酒。章榘的脑子嗡的一声，立即就头晕了。这不是要人命吗？让一个醉鬼担任这种任务，纯粹是祸国殃民。

但是他非常冷静，没有直接换人，而是命令各路主将紧急集合，等人来全了，他宣布任务——喝酒。今天是给你们临战壮行，大家放开量喝。

喝的过程中章榘的心越来越沉，根本没必要仔细观察，酒局里的郭成是最耀眼的明星，此人酒到必干，杯杯见底，从开始到散局从来没拉过空……到这份儿上章榘仍然没崩溃，等人都走了，他单独留下了郭成。来，我们聊点正经的。

章榘和郭成聊军事谈战略分析眼前态势重点了解守城器械，一大堆的专业谈下来，章榘放心了。原来这世上真有越喝越精神的人，郭成的状态比没喝酒时还出色。

没问题了，郭成连夜赶回平夏城，随时准备被三十万人群殴。

很快西夏人来了，神奇的梁太后觉得“愚敌”已经愚得很到位了，她带着全军三十万人，扑向了平夏城。看她这时的架势，还真有几分女中

豪杰、军中之花的样子。

西夏军团穿越没烟峡进入泾原路，走过之处全部控制，到达平夏城后，布下连珠大寨，东抵葫芦河，西连石门峡，绵亘百余里，声势空前浩大。实事求是地说，数遍北宋发兵史，都没这般规模的。之前宋太宗的幽燕之役、雍熙北伐，神宗时的五路伐西夏，哪怕人数上超过了三十万，也从来没有凝结成一路军团的时候。

人数多等于拳头大，拳头大还很谨慎。梁氏在外形上看还真不太像草包，她把重兵集结在平夏城下，攻城由嵬名阿埋负责，另分配出去一部分精骑由妹勒率领，远远地兜到外围，时刻警惕宋朝的援军。

除此以外，在更远的大外围，派西夏驸马罔罗屯兵罗萨岭牵制熙河兵团，大首领布心屯兵梁柅台、嵬名济驻守白池，抵御鄯延、秦凤诸路。

这样远近搭配形成梯次，既围城又打援再牵制，可以说面面俱到了。按着梁氏的思路，战争以这种形势进行，宋朝胆小的话，她可以稳稳地拿下平夏城，拔掉这根钉子，顺便砍死一大批宋朝官兵，重现永乐城战绩；如果宋朝胆大，敢调动兵力四下增援的话，她能把平夏城周边变成屠宰场，让无数的宋军死在这一战里。

那时会产生一个新名词，叫“平夏城搅肉机”。

算盘打得啪啪响，充分发挥出女性同志们的工作特点——欲望大，心眼细，特别狠。可惜她这次遇上的人不对，宋军从主将章榘开始，每一个参战的人选都透出来一股股的邪气。

除了平夏城里的醉鬼守将外，看看外围的几位援军大佬。援军的主将是泾原路副都总管王恩，其余的是环庆军种朴、秦凤军王道、熙河军苗授。四路联军人数并不多，应该没超过上次的八万人，之所以变少了，一来是宋朝的军事主管枢密院慌神了，他们严令章榘要兼顾全局，不能把赌注只押在一点上；二来是平夏城想中心开火，必须得给郭成以足够的实力，如果郭成先顶不住了，一切全倒。

人少是固定了，下面看这几位将军都是什么样的货色。

种朴是种世衡的孙子，姓种的人不必说了，没一个是按常规打仗的，坑蒙拐骗，借刀杀人，设局出千，什么样的招儿管用他们用什么，往好里说是智将，要是换成西夏人的话，就是……狗日的杂种、缺德的东西！轮到第三代小种相公种朴时，这种风格继续得到了发扬。

他是当时西北军里最优秀的参谋。

苗授我们都知道的，他独断专行自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主将就在身边都敢搞小动作，这是个合格的军人吗？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他搞出了上次那样的大乌龙，连累一千多名精锐骑兵掉悬崖，上级都不严惩他，下级继续信服他，是因为什么呢？

此人是战场上的英雄，就算犯规也是为了胜利！

秦凤路的王道不大出名，是个实干派，没什么好说的。重点聊一下援军主将王恩。能相信吗？这样重大任务的负责人，他的履历表上第一行字居然是——胆小，遇到敌人时转身就跑！

王恩跑时运气很衰，正巧被当时的长官一把抓住。这下好了，杀一

个逃兵，振奋本军士气，这买卖哪个指挥官都会干。眼看着未来的王主将就要被执行战场纪律，关键时刻奇迹出现，那位长官犹豫了一下，居然把他放了。

这是绝对的奇迹，因为当时的长官是……苗授！为胜利不顾一切的苗授竟然没杀临阵脱逃的王跑跑，怎么看都透着诡异。

诡异是这两人之间的主旋律，好多年之后，当年的逃兵居然当上了苗授的上级。这中间有什么古怪吗？答案是没有。要知道王恩、苗授都是神宗时代的军官，在这个时间段里，每一个军人都充满了机遇，每一个士兵都有升官的可能。

只要有足够的勇气与战力。

王恩一生之中只在最初的战斗里逃跑过，初临战场严格地说这不是罪过，之后王恩的表现是惊人的，不管他别的方面怎样，在战场上他像战神一样常胜不败。

王恩的勇敢是冷兵器时代的典范，他曾经在兰州城下冒着西夏人的枪林箭雨厮杀，身中数箭反而更加勇猛；曾经面对数万敌军单人独骑出阵与敌将较胜，震慑整个战场。他身处西北，让东北方面的辽国人都知道他的名号，称之为“泾原王骑将”。

当初的王跑跑，已经是位铁血军人，成为西北军的军中之胆。章榘选中了他，看中的就是他能在危境中给军队以必胜的勇气。

勇气之外的是狡猾。

前面说过西夏梁太后的布置堪称面面俱到，无论宋朝怎么搞都死定了。她连营百里分路设防，把几百里周围都变成了西夏军的防区，看着多周密啊，可惜半点用都没有。王恩、苗授、种朴他们不知道怎么搞的，居然带着好几万人在三十万敌军的集聚地里找到了空子，运动到了平夏城周边的一个山坳里。

鬼知道他们是怎么做到的，那真是上帝不知道，梁氏不知道，整个西夏兵团都不知道，当围攻平夏城的战役打响之后，西夏人半点都没觉得有什么不妥。

最先抓狂的是一位宋军将领，他先觉得不对头了。这人名叫郭祖德，是援军里的一员，他听见不远处喊杀连天终于动手了，立即坐立不安。

城里的郭成是他的结义兄弟，平夏城有多少料，西夏军有多少人，他一清二楚，常识告诉他绝对守不住，他得迅速出击救出他的兄弟。可是回头看下，援军的各位长官一个个悠闲自在闭目养神，一点开战的意思都没有。

郭祖德急了，事实证明，叫这个名字的古往今来没一个不是毒蛇。祖德兄走到各长官面前说：平夏城有多重要不用我废话了，丢了它泾原路立即被打穿。你们率领精兵领命救援，这么干等着不懦弱不失职吗？况且我大哥郭成在城里，一旦有危险，你们就忍心不管吗？

这些话立即把各长官里的王炸药、苗炸药点燃了，两位刚想爆炸，轰的一声一个姓姚的炸药堆已经爆炸了。熙河军里的姚雄也在这儿，他当时就要带人冲出去。西夏人算什么，老子什么时候懦弱过？！

群情鼎沸中，只有一个人仍然很安静。鄯延路，种朴。他只说了一

句话：“郭将军，要出击也得知道战场情况，就由你带人出山谷去探视一下吧。”

郭祖德二话没说，领了一千人就冲了出去，好大一会儿，满身是血地回来了。他说了两个情况，第一，敌军无边无沿简直像蚂蚁一样，“充满川谷不见前后”，他出去就被淹没了，玩了命才冲回来；第二，他一点都没退缩，相反更加急迫。

敌军强盛，平夏城危在旦夕，再给我几千人，我要冲进城去，和我大哥共存亡！

郭祖德的话把所有的火药桶都点燃了，几十年前好水川、三江口等战斗中的前辈，如武英、任福、王珪等人都是这样宁可战死都绝不放弃同伴的英雄。同样是西北军，难道他们都退化变成了孬种？

热血越来越烫，脑子越来越简单，操家伙干他娘的，这是人类所有时代里大兵们临战时的通用语，时间到了，大脑清盘，只想着砍人就好了。

慢，有人拦住了他们。仍然是种朴，这个人像块冰一样，从头到尾没半点波动。他问这伙儿血贯瞳仁的大兵哥，请问外面有三十万西夏人，我们出去能杀光不？

……不能。情绪在低落，这是事实。

我们是不是有可能失败？

……是。情绪继续低落，这还是事实。

我们失败后，西夏人拿着我们的东西到平夏城底下炫耀，守城部队会怎么想，会不会军心涣散？

……会。情绪变得沮丧，这都是事实。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还记得任务吗？

……大家彻底无言，毕竟章榘有全盘详细的计划，他们只需要执行。在计划的最开始阶段，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平夏城被三十万人围攻，并且祈祷攻得越狠越好，让西夏人在平夏城下把战力、士气都消耗光了才最理想！

那么，只能等着了。不远的平夏城方向，火光剧烈升腾，西夏人从最开始就用上了专业攻城器械。

近百年来的宋、夏战争既锻炼出宋朝最强的部队西北军，同样也给了西夏巨大的收获。党项这个没有历史底蕴的民族有了文字，统一了衣冠，细化了政府职能，更丰富了战争兵种。

他们不仅会骑马，更会攻城了。这一次梁氏起倾国之兵来攻打平夏城，库房里的家什全都带出来了。先是铁锹队上阵，一顿尘土飞扬，等他们收队之后平夏城外整条壕沟都不见了。

接着营房里一片叮当乱响木屑横飞，折腾好半天，推出来了好几百辆木质的、高达十几米的、下边带轮子的战楼。这些战楼每个能装好几百个士兵，外边蒙着牛皮厚毡，顶着雨点似的箭向平夏城推了过去。

眼熟吧，这东西本来是宋军的建制武器，名叫“对车”，外号“喜相逢”，从制造工艺到使用方法都是宋朝的专利，西夏人怎么学会的呢？

别忙，这还只是其中之一。上边有高大的战楼直接顶到城头上强攻，下边也没闲着，西夏人悄悄地溜到了城墙底下，开始挖洞。他们的

手法非常诡谲，只是挖进去了一截，充其量只够到城墙的一半厚度就停下了，接下来架木板木杠支撑起墙体，继续挖，继续撑，到达一定量之后人都撤出来，放火烧木头。

还是眼熟吧，这明明是宋太宗远征幽燕时宋军的毁墙手法，里边包含着精确的土木丈量手段，不是随便找来几个挖矿的都能干得了的。

类似的还有很多，追查一下到底是怎么搞的，会发现并不是党项人种基因突变变聪明了，而是宋朝在每次战争里付出的代价。汉人的工匠是当时世界上最值钱的财产，远到后来的蒙古人，近到这时的党项人，他们抢工匠的劲头比抢美女还足，近百年玩命抢下来，科技自然突飞猛进，宋朝人会什么他们就会什么。

元符元年（公元1098年）冬天的平夏城头上，郭成一手端着酒碗一手指着城下大骂，脑子里一片混乱。他是搞不懂也不想懂什么狗屁的民族大融合、互相都受益的吊诡理论，比如通过战争，宋朝人有了党项人的勇猛，建立了强大的西军；党项人有了宋朝人的智慧，有了文字、衣冠和战争工具。

他只想号叫——章大帅，你骗我，你没说过西夏有了源代码级的外挂，这仗要怎么打嘛！

号叫过后郭成变身了，他既是主帅又是发明家更是破坏家，做出来的事让敌我双方都看傻了眼。

按常识来计算，打幽州城时宋太宗的军力没到二十万，攻城时没器械只有弓箭加地洞，半个月之后韩德让就快崩溃了。

现在平夏城跟幽州城比只是个小民居，城外边西夏人达到了三十万，快是一倍的增幅，外加好几百辆攻城战楼，无论怎么看，他都绝对撑不过当年韩德让的极限。

可是半个月没到，先崩溃的居然是西夏一方。梁太后快疯了，她每天看着平夏城内外浓烟滚滚火光冲天，她的战楼一台台地变成礼花炮台，她的地洞兵一群群地埋进地道里，每一个招数都失灵了，她怀疑是不是宋朝早想阴她，故意抛出这些废物技术！

更可恨的是，每天晚上都是西夏人的噩梦。白天累得死梗的西夏兵刚想睡着，小小的、烟熏火燎的平夏城居然敢派兵出来偷袭，一砍一个准，每晚的方向、地点都不同，除非撤销围城躲远点，否则根本防不住。

这还不是最恶劣的，十天之后西夏人惊闻一个噩耗，身为游牧民族的他们，居然被农耕民族的宋朝人把粮道劫了，直到这时他们才理解到之前宋军每次都跟不上给养的悲愤，真是防守容易攻击难啊。

就算这样，梁氏仍然想克服重重困难，把平夏城拔掉，这对她的政治生涯、人生幸福无比重要。可是又过了三天，她一生中最衰的时刻到来了。那一晚狂风大作，整个西夏军团大难临头。

除了城墙存在，什么都不存在了，大风吹倒了战楼，吹飞了帐篷，吹得火光冲天，西夏一百里连营变成了一条火龙，三十万人像洪水里的蚂蚁，只能随波逐流。梁氏原形毕露了，这女人号啕痛哭，像个死了满圈肥猪的农妇一样，再没了半点的贵妇形象。

她知道完了，谁也救不了她的军队，更救不了她，她还得像上次一

样，披头散发扔掉首饰，化装成个西夏大兵才能逃回去。

逃的过程很刺激，大火烧起来后突然间一大群宋军不知从哪里冲了出来，标准的趁火打劫无所不为，一路砍他们跑出好几十里才停脚。梁氏以为没事了，再有不远就回到边境那边了，可谁知道刚想喘口气，又一支宋军冲了出来，比刚才那批还狠，往死里砍往死里追，一直追到西夏那边儿才不依不饶地回来。

这是援军的另一处埋伏，从最开始就分出了最强的一万人，不管前边打到什么程度，一直潜伏在边境线上，等的就是这个机会。

终于安全了……漫山遍野的西夏大兵们欲仙欲死欲哭无泪，奇迹啊，一夜之间啥都没了，这简直太魔幻主义了。看看身边，别说住的，连吃的都烧得精光。这时是农历十月中旬的西北荒原，没粮没草没帐篷，要走回兴庆府去，搞不好得人吃人才行。

苦难……哀叹中他们等来了一个更加魔幻的命令。

梁太后命令，全军立即转身掉头重新杀回宋境，目标是边境线不远处的镇戎军军城，这个目标不大，驻军不多，历史悠久，最妙的是军用物资丰富，在全线溃败时突然杀个回马枪，宋朝人肯定料不到，把这座城洗白了，对政治意义、军事态势，当然最重要的是救命的物资，都有巨大的好处！

太后英明。

全体西夏大兵泪流满面，集体膜拜梁氏超高的智商，没说的，为了生存，为了活命、为了回家，大家跑起来，抢啊——

实事求是地说，梁氏这条命令真的是集歹毒、突然于一身，在全盘崩溃时用出来，绝对出人意料。而且目标明确理智，以镇戎军的规模，哪怕是逃命中的二十多万人，它也挡不住。

历史证明梁氏都料准了，章榘手边所有的底牌都押在了平夏城一线，十三天的攻防对抗结束后，他已经手无寸铁，甚至西北四路都处于虚脱状态，无论梁氏返回身攻打哪里，基本上都会得逞。

可是打仗是对人的综合素质的全面考验，不是说谁战斗力超强智谋高深就一定能赢，有时双方比的不只是这些，更重要的是人品。

等西夏大兵们千辛万苦不顾一切地赶到镇戎军城下时，天气又变了，这次不是大风，而是下起了漫天大雪。没粮没草没帐篷……来回地跑还得继续跑，面对这些谁都发抖，很大一部分西夏兵决定不玩了，他们选择了直接冻死。

第十五章

风雪定天都

第二次平夏城之战以西夏彻底失败告终，三十万大军能活着回去的不足一半。梁氏怕了，全党项族都怕了，损失只是一方面，更可怕的是宋朝接下来的报复。

这种情况下，再来一次五路伐西夏，党项人不如直接去自杀。

危急中，能用的招数西夏人都用上了。向辽国人乞兵，申请国际援助；在宋、夏边境上全面戒严，所有州城挖地窖，把粮食藏地底下去；边境地区的游牧人内迁，来不及藏的东西都毁掉。

坚壁清野，配合着马上就到的寒冬，希望能把宋朝人挡住。

这只是一方面，西夏人里一部分被打怕了，想的全是怎么防守保命。另有一些人很兴奋，他们认为机遇到了。李元昊的嫡系嵬名氏族，他们被后党压制好几十年了，梁氏的失败哪怕拖着西夏国力一起下水，都让他们高兴。

趁此机会收回军权，打几个漂亮仗，党项皇族会就此翻身。

执行这个计划的是嵬名阿埋、妹勒等实力派战将，为了加大筹码，他们又拉了一个名门之后——当年仁多零丁的儿子——仁多保忠。他们主动请命，带人驻扎到天都山，顶在了西夏防线的最前端。打算好好练一冬天的兵，到春天了再发动攻势。

理论上这又是一个完美的攻守计划，怎么看都至少能让西夏渡过眼前的难关吧。这也是整个西夏国的共识，他们认为，最保守的计算，眼前的这个冬天还是安全的。

可惜的是，他们的对手是章榘。这人守的时候能让西夏人掉进大坑里，他进攻时更让敌人做梦都想不到。平夏城之战结束后一个月，西北彻底进入了严冬气候，农历十一月中下旬，冰冷的荒原上是所有生命的墓场，连耗子都躲到地洞里了，宋朝西北泾原路帅司里却是人头攒动。

章榘命令，四路选将，精中选精，集结一万人，全骑兵兵种，由折可适、郭成、李忠杰等人率领，出去干票大买卖。

这票买卖是北宋史上独一无二的创举，在此之前，宋朝有过两代战绩辉煌的将军群落，分别是建国初期和神宗时期。

综观名将，如建国前夕五代时残留的名将如符彦卿，建国中的传奇名将如潘美，神宗时立功西域开疆拓土的王韶等人尽管各有所长，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战绩，可这时章榘要干的事是他们不敢做，甚至都不敢想的。

章榘彻底违背了军事常识，不顾自己兵种天赋上的缺陷，他在数九寒冬的天气里，派出宋朝的骑兵，千里奔袭跨越冻土冰原，杀上天都山，给驻守在那里的西夏主将以毁灭性的打击。

命令折可适等人轻装简骑，各自率领数千骑兵，具体细节自己去想，目标是天都山上的嵬名阿埋、妹勒、仁多保忠。这三个人是西夏仅

存的名将，是西夏的信心来源。不是打算来年春天时大举出兵挽回颜面吗？章淩决定就在这个冬天里把这三个人都干掉，让西夏彻底落魄丧胆。

计划很疯狂，实施时加倍地小心。为了成功，章淩动用了他长期以来创立的谍报网，在这一点上，他几乎做得和种世衡一样好。老种相公当年借刀杀人，忽悠李元昊杀了手下最得力的大将野利兄弟，章淩则把情报工作做到了战争的最核心位置——敌人的前线指挥部里。

内线说，阿埋、妹勒等人在天都山的锡鞑井。一来觉得很隐蔽；二来觉得自己很能打，他们身边带的人很少，机不可失，正是时候。

章淩没犹豫，几乎是立即就下令集合，出兵偷袭了。与之前不同，这次他没有交代任何作战细节，只有一个要求——快！有多快就多快，斩首行动必须一击必中，如果慢了的话，不是说能不能顺利杀人，就算杀完了人也跑不回来。

阿埋、妹勒身边没多少人，不代表天都山周边人少。那是西夏的最前沿也是最重要的防线，绝对是重兵驻守，只要稍微耽搁立即就是重兵合围。

那时远离大后方，全军只有一万人，就算岳飞提前出生二十年，也别想把人带回来。

说干就干，一万精骑分成六路，悄悄溜过边境线，向天都山掩了过去。话说这条路虽然是出国了，可是宋朝的大兵们还是很熟悉的。

天都山在李元昊时期不是一般的牛，李元昊把皇宫建在了这里，二姨太被安置在这里，每天每夜地泡在这里，总之这里是西夏神圣、庄严、妖媚、糜烂的集成地，不论哪一种都不许靠近不容侵犯。

可惜他的后人不止一次地丢了这座御花园，最惨的一次被宋朝的军神级大太监李宪带兵杀了上去，一把火烧成了一片白地。依照宋朝人的传统，收兵之后一路上的经过、地图都详细记录归档存根，成了每一个西北将官的必修课。

所以道儿是很熟的，尤其是还有折可适这个在血统上很标准的党项人，实际上他几乎每年都回老家探亲，每次都杀得全身血淋淋的。次数多了，还担心迷路吗？

神不知鬼不觉地摸上了天都山，绕过一个个明桩暗桩，折可适、郭成顺利抵达了锡鞑井。远远地望过去，阿埋、妹勒的帐篷里篝火旺盛，人影晃动，很明显在进行冬天里男人最爱的社交活动——烤肉喝酒。宋军一见火冒三丈，是可忍孰不可忍，冲上去掀翻丫的！

嵬名阿埋、妹勒，这两个有理想有实力一直在盼望春天的西夏主将就是这样变成宋军的俘虏的，直到被抓住的那一刻，他们都没法相信这是事实，不是怕，实在是太冤了。

天都山沸腾了，六路宋军各有任务，阿埋、妹勒落网的同时，仁多保忠也被袭击了。他的运气比较好，继承了他父亲仁多零丁凶残谨慎的秉性，他的驻地稍微比阿埋的后移了些，这点平时不显眼的距离救了他的命。当李忠杰发起攻击时，这人的反应超快，一边把身边的亲兵往前派，一边掉头就跑。

等李忠杰把他的部下都杀光后，发现他跑得太远了，已经没法追

上。

接下来的事是对宋军最大的考验，天都山周边的西夏重兵迅速合围，快得让宋军稍微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普通士兵什么样就不说了，连主将折可适的战马都因为劳累过度没法再跑。危急中郭成要把马让给他，要折可适突围，他来断后。

折可适明白，这是要舍一保一了，他无论如何都不同意，要死就死在一起。这是个英明的决定，是宋军和西夏兵在本质上的区别。当折可适下这个决心时，他的士兵们疯狂了，全军在千里奔袭之后展开决战，战斗的结果让人无法置信。

在理论上无论如何都做不到的事变成了事实，他们在天都山击败了西夏人数倍于己的驻军，押着嵬名阿埋、妹勒冲出重围，重新长途行军，返回了宋朝边境。这还只是一部分，他们还带回来三千多名俘虏、十多万头牛羊，外加一个西夏公主！

这样的战绩让人瞠目结舌。用最简单的数字说话，假设宋军一万名骑兵满员都在，也是每三个人押着一个俘虏外加赶着三十只牛羊赶路，这样的编制居然回到了本国国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只有一个答案，宋军和西夏兵在本质上的区别。

近百年的宋、夏战争中，宋军无论处于怎样的劣势，都会战斗到最后一刻。哪怕全军覆没，基本上也能拉上同等数量的敌人垫背；反观西夏兵，他们是五代十国时期中原部队的翻版。

一群土匪兵，打赢不打输。赢了，他们玩命地追，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输了，立即是一盘散沙只顾自己逃命，什么荣誉啦，主将安危啦都是笑话。十几年前仁多零丁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带着全建制的部队走在行军途中，遇到突袭说死就死了，除了宋军当时的决心、斩首欲望之外，西夏军队的缺陷也是主要原因。

总之一句话，在这段历史里，抛开感情谈实际，宋、辽、金、西夏、蒙古各国军队中唯有西夏人让人看不起。其他国家没器械有勇气，没战斗力有纪律，没计谋有决心，唯有他们，是战斗力低下不讲信用朝秦暮楚唯利是图尤其军纪涣散的一个。

要说它为什么能长期生存着，唯有一个原因——牛皮癣性质。藏在一片穷山恶水里，打它没油水，它打完了又躲回去，全部的国史就在重复这个过程，熬垮了宋朝磨金国，耗死了金国磨蒙古，直到彻底惹火了成吉思汗才把它在地球上抹平。

只留下几座孤零零的叫西夏王陵的黏土堆，证明它曾经存在过。

说远了，回到这次斩首行动成功后，宋朝方面不用说了，一系列的庆功受奖，哲宗在紫宸殿升座，提升章燾为枢密院直学士、龙图阁端明殿学士，进阶中太夫。折可适、郭成等边官将士各有封赏。

重点说的是西夏方面，大败之后的反应实在是太精彩了。在宋朝的史书里，只是记载了四个字——“夏主震骇”。

这实在是太春秋了，就算简洁也没这么概括的。把旧党写的垃圾扔到一边，看看西夏发生了什么事，才会知道这场胜利带来了什么。

它改变了一个王朝。

天都山被偷袭，嵬名阿埋、妹勒被俘虏，仁多保忠被击败，这意味着西夏都城兴庆府外围最近的一条防线也崩溃了。

火终于烧到了西夏上层的眉毛底下，各个靠抢劫发财生活的党项大佬都慌了，他们拥向皇宫，向梁氏要说法。到了之后发现，梁氏正火冒三丈地向辽国要说法。

她是彻底什么都不在乎了，生死关头本性勃发，什么是贵族，什么是脸面，什么是智慧，在她这儿统统消失不见。说来也是，发迹靠通奸、致富靠抢劫，这样的生活方式怎么能培育出聪明优雅懂得分寸的脑子呢？

梁氏不去思考局势为什么变得这样恶劣，她自己是不是搞错了什么事，而是把危机转嫁到辽国的身上。她一连三次向辽国求援，要求辽国向宋朝施压要求出兵要求粮草要求……没完没了地要求，根本不去想辽国会会有什么感觉。

易地而处就对了，如果是辽国打了败仗，实力受损，向附属各小国施压要这要那很正常，这时凭什么上级听下级的话？输得倾家荡产还要向强盗世家伸手要钱，脑子被门框夹得不轻啊。

辽国皇帝没理她。

这已经很客气了，至少没趁火打劫。梁氏却更加愤怒了，面对她的请求，辽国居然不予理睬，这简直太伤人了，太不把她放在眼里了。愤怒中她习惯性地口吐莲花，在各种场合问候了辽国皇帝的人品……事情简单了，辽国皇帝很快就知道了这些，他想了想，这个女人真极品，得给她点赏赐。

在第二年春天快到时，一队辽国骑兵穿越大漠走进了兴庆府，给梁氏带来了一件小礼物——一杯酒。这杯酒放在梁氏面前时，她彻底地呆住了。不远千里带来了这东西，只有一种可能。

酒里有毒。

可是在西夏国内，毒死她这个掌权的皇太后，实在太天方夜谭了吧！她想反抗，想拒绝，却发现什么都变了。连她的儿子李乾顺都恨不得她早死，这样他才能有真正的皇权，才能把西夏从这群既疯又蠢的梁家人手里解救出来。

梁氏被毒死了。在她身后，李乾顺一边向辽国人示好，请求与辽国通婚；一边向宋朝示好，赌咒发誓他亲政了一定当个超级乖宝宝；一边把屠刀砍向了梁氏家族，和他们的同党。

西夏改天换地了，主动权掌握在宋朝的手里。局势从来没有这么有利过。漠视辽国的威胁、处在崩溃边缘的西夏，宋军连战连捷，握着这样满把的好牌，谁都知道要怎样打吧。

把战争进行下去，就算不能毕其功于一役毁灭西夏，也要乘胜追击进一步削弱它，让它再也无法给宋朝添乱。

第十六章

灵异牌皇后

理论与现实差得很远，宋朝居然答应了西夏的求和。两国的关系迅速回到了从前的老路上，西夏卑躬屈膝当孙子，宋朝每年给孙子送出大笔压岁钱。

郁闷啊，连年血战，章榘等前线将士耗尽了心血，可以说把西夏国的喉咙卡得死死的送到开封城里，只要大佬们肯为民族为安危为仇恨举起刀来，随手挥下去，西夏就别想好。就算不能灭国，至少能逼着李乾顺修改合同，把岁赐去掉。

可是，现实居然是走上了老路！除了向前方缓慢推进了堡垒所占据的土地外，什么都没有得到。如此结果真让人费解，宋朝当初何必要开战，何必把战争打到这个规模！

史书里给出的官方理由是有钱了。

说到钱，这是宋朝的生存命脉，更是一千多年来研究、喜欢宋史的人挂在嘴边的话题。宋朝有多少钱，各个时期有多少，每一仗花了多少钱都是说不清还必须说、找证据却没证据的东西。

为什么会没证据呢？《宋史》里食货志等栏目里有很详细的记录嘛，还有《长编》等文献里各时期的君臣对话、奏章都有据可查，流云你怎么敢乱说话？！

小心乱讲被雷劈。

但是谁能告诉我下面这个关于钱的问题呢？宋朝的钱从仁宗时代就一直告急，到了英宗达到最穷，进入神宗之后突然暴富，可是官方记载，到哲宗时又没了。

高滔滔前九年的折腾，不创新只废除，不经营只花费，的确让宋朝的家底空了。章惇努力恢复新法，可是局面一直没达到熙丰、元丰时期的水平，又打了不少的仗，从理论上讲，旧党写的官方记录似乎没有错，真的是没钱了。

那么哲宗之后的神奇皇帝徽宗，他大兴土木穷奢极欲无所不为，把开封城当成后花园，把整个宋朝当成玩具加工店，蔡京都喊出了“丰亨豫大”这四个字，他的钱是从哪儿来的？

只有两个方面。一是蔡京等人的能量超强，一边在宋朝全境刮地皮，边刮边玩，供养着整个上层建筑空前的糜烂生活。这是主流说法，可是按照主流们的记载，宋朝民间的地皮早就被王安石、章惇刮到地核了，根本一点油水都没剩下，这是变法派的最大罪证，不容更改的。

前后矛盾，哪个准？总不能一种罪杀两条命吧。

第二个可能是宋神宗的钱流传了下来。宋朝的官方记录是相当的混乱，在主流说法之外有各种版本的坊间传说，其中就有神宗新政产生的金钱一直到北宋灭亡还有余存。

那么到徽宗时还有，哲宗时怎么就空了呢？

既然发动了这么大规模的战争，连辽国都得罪了，在的大好形势下怎么会轻易就放弃了呢？一定是有原因的，原因绝对不是钱！

那只是一个掩盖、一块遮羞布而已，用来挡着一个个不足为外人道的丑闻。而年轻的哲宗皇帝就生活在这些丑闻里，耗尽了自己短暂的生命。

丑闻之一，哲宗的婚姻。

话说这世上为什么要分出男、女两种人呢？各种答案都有，流云的看法是，这是上帝为了阻止男人变成新的上帝，给男人下一个套儿。这个手脚做下后，男人们的生活就彻底变样了，至少北宋男性的皇帝们，被女性的皇后、太后们不断地折磨。

要命的还是总用一种手段。

当年刘娥给仁宗包办了次婚姻，结果很不幸福；高滔滔有样学样，也按照自己的喜好给哲宗娶了个老婆，这件事从开始到结局就是个闹剧，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不可思议。

第一，选人。

皇后是一国之母，与皇帝为一体，何等的崇高尊贵，选谁来当，简直是件天大的事。高滔滔也真的很重视了，她命令在京各级官僚家庭都要把适龄女孩儿的名单资料上报，由她率领的以各大宰执人员组成的核审团挨个挑选。

忙了大半年，终于有一位女孩儿杀出重围，站在了命运之巅。这位女孩儿真是太出色了，首先她长得好，花容月貌；其次她品德好，贞洁贤淑；最后她出身好，是已故军方第一人，战功卓著的枢密使狄青的孙女。

这好那好，可惜高滔滔看不上。她以一个女人的直觉第一时间发现了问题，这个女孩儿无论如何不能当皇后，当了肯定天下大乱。

因为实在是太彪悍了，这位狄小姐居然有三个妈妈。分别是狄青长子狄谔的夫人、狄青次子狄咏的夫人、狄咏的妾。

有点乱，说白了也简单，她是庶出的，最后那位妾才是她的亲妈。这种社会地位让她出生就很郁闷，被虐待后老爸一时心软把她送给大伯去抚养。

这样的情节一般来说对老年妇女很有杀伤力，如果女孩儿再长得柔弱婉约些，简直就是她们的宠腻掌中宝。可惜这对高滔滔无效。高老太婆第一时间就嗅到了危险的气息。

妈妈多，等于外戚多，等于对皇家权力的侵犯，后患无穷啊。作为对皇家权力正在进行时的侵犯者本人来说，这实在是太让她敏感了。于是她下令，这次选的作废，重新再选。

这一次她调整了选人的标准，给出了明确的条件——出身要低，家庭要小，为人要低调。只有这样的孩子才好管理，才不会造反。

三个月之后，人选出来了。完全符合她的要求，女孩儿姓孟，爷爷是已故马军都虞侯孟元，外公是非常罕见的被新、旧两党共同鄙视的王广渊。

王广渊没文凭，官却当得不小，原因很简单，他是高滔滔丈夫宋英宗的贴心人。鉴于宋英宗本人被高滔滔彻底贴心了，于是贴心数值被无

限延伸，薪火相传，孟家的女孩儿让高滔滔很放心。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哲宗大婚。这个婚礼简直处处透着诡异，在旧党这些号称最正宗的儒学家的主执下，简直不伦不类。

先是规格超高，高滔滔把整套宰执班子都派了出去，充当婚礼主持。首相吕大防任奉迎使，司徒韩忠彦任副使；太尉苏颂任发册使，王岩叟任副使；次相苏辙为告期使，皇叔赵宗景为副使。此外像梁燾、刘安世这些人也都集体参与，各管一摊。

规格是真的很高了，可是婚礼举行当天，堂堂的皇帝大婚，居然没有鼓乐班子。

吕大防等人集体讨论，引经据典，说这一天举行大婚，就是不能有音乐闹场。至于为什么，一箱子一箱子的古书会砸过来，念整整一年的可能都有。

对此高滔滔服了，这票大臣们什么事都敢跟她叫板，实在是惹不起他们。她想了想，没音乐显然是太寒酸了，可是有音乐婚礼会变成辩论大会场。怎么办呢？她想了个好办法，《长编》记载，钦圣（高老太婆尊称）云：“更休与他宰执们理会，但自安排著。”

她在宣德门里边隐藏了一个皇家乐坊小队，等迎亲的轿子进皇城了，就开始吹奏……这是什么事啊，真的是明媒正娶的女孩儿吗？貌似只有古代二嫁三嫁时的女人，才会偃旗息鼓地进夫家吧。

更加奇怪的是结婚的这一天。

五月十六日，道教认为这一天是天地合日，人间的夫妻要分房睡，不然会折损寿数。这样有害，为什么哲宗大婚的日子非得选在这一天呢？

是不知道？开玩笑，京师什么人没有，会出这种错？不说别人，哲宗的亲妈朱太妃沉默了一辈子，唯独这件事不干了，她找到高滔滔，说为孩子着想，这一天实在不合适。

她不说还好，说了高滔滔立即板起了脸。我堂堂大宋以儒教立国，道教的东西不见于正规典籍，不足为信，就定在这一天了。

……不知道她这句话让她爷爷宋真宗听了会作何感想，老子当年万里迢迢满地球地拜神仙，道教里认了十七八辈子的亲了，居然敢说不足为信。

联想到孟家女孩儿后来和哲宗的婚姻状况、哲宗的身体状况，高滔滔真的是说得好，做得更好！不管怎样说，高滔滔又一次如愿以偿了。她费尽了心思在全国范围内选出了这么一位称心如意的好孙媳妇，真是大功一件，必须选个日子去太庙举行大礼，告慰祖先。

那一天盛况空前，当代文坛泰斗不世出的文豪苏轼做卤簿使，引导圣驾出宫到太庙。行进途中万众瞩目，神圣无比、庄严无比、高贵特权无比的皇帝仪仗队突然间乱了。一辆赭红伞盖犍车、一辆青盖犍车为首，十多辆车子斜刺里出现，强行插入队伍里。

谁这么大胆呢？

新媳妇儿闪亮登场了……

这是孟皇后一生无数个传奇桥段的开端，作为两宋三百余年里命运

最波折起伏最跌宕由低到高、由高到低、再低再高、幸免于难、迁徙万里、力挽狂澜、福寿始老的女性，她的人生真是太丰富多彩了。

用高滔滔的话来说，就是：“斯人贤淑，惜福薄耳！异日国有事变，必此人当之。”这是被旧党史书称做女中尧舜的人说出来的，来证明伟大的高太皇太后简直有鬼神莫测之机、远照国家命运的智慧。

好玩的是，你是给孙子挑媳妇的，明知道她福薄，还挑她干什么？是玩这个苦命的小女孩儿，还是玩你自己的孙子啊？

真是活见鬼。

不过这也符合最初时海选的目的，就是要选个小户人家的孩子，啥也不懂才好，才能随便指使、有效教育。这时新皇后开场就摆了个大乌龙，成心给皇帝拆台，高滔滔你看着办吧。

高滔滔不管，她在大半年之后就很是着急地去死了，对哲宗的这场婚姻，她的立场和国政一样。管它后面如何，我活着时按我喜欢的去做就好了，我死之后，即使洪水滔天，与我何干？

孟皇后就是这样进入的后宫，一个没有根基偶然发达的中层干部家庭出身的女孩儿，突然间住进了天字第一号的大宅门里，光是这个大前提就注定了她最初的命运。

她不适应。

没人能适应，或许有人会说，在她之前宋朝有一位出身更低的女人，那人爬上了令人目眩的高度，曾经统治宋朝十多年，开创了仁宗盛世的前期。对，刘娥。刘娥能行，为什么孟氏不行？

要注意，刘娥开始也是失败的，被真宗赵恒府里的奶娘暗算，告到了宋太宗那里，把她赶出了王府。她在赵恒的亲信家里一住近十年，每天看书识字重塑身心，才变成了一个合格的政府管理员。

以刘娥之才，都得经过那样的苦难，孟氏凭什么顺利成功？

没多久，她就演砸了。

最初时的生活她还适应，哲宗和她走得很近，他有良好的教养、清秀的面貌，哪一点都能让她觉得安宁妥帖。很快地，她觉得幸福来临了。

她怀孕了，给哲宗生了个小公主。这是哲宗的第一个孩子，他很喜爱。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孟皇后觉得自己适应了，这和她之前的生活没多大的区别。

可惜，这是她唯一改变命运的时机，被她白白地错过。她不懂，夫妻之间从最初的新鲜到淡漠到厌倦是很快的，尤其男人的身份越高，这个过程就会越快。她得展示魅力，必须得展示魅力，才能把哲宗紧紧地拴在身边。

因为后宫女性无数，到处都隐藏着她的敌人。

敌人出现了，是一个姓刘的婕妤，她把哲宗牢牢地迷住了，以至于孟皇后一个多月都见不到哲宗一面。这让她实在太难受了，要命的是难受之余，她想不出半点办法来应对。

这就奇怪了，一个女人怎么可以没有办法对付自己的同类，另一个女人呢？何况她是皇后，拥有后宫至高无上的权力；更何况她的对手实在是太没成色了，哪一点都比她差得天高地远。

孟皇后出身中层家庭，刘婕妤的出身根本找不着，甚至有传说她是之前皇宫全城征集奶娘中的中选者；孟皇后没有高深文化，刘婕妤大字不识；孟皇后没有大宅门女性应有的层次深度，刘婕妤成天嬉笑跳脱，往好里说是明艳动人，难听些就是一个村姑本色。

孟皇后比哲宗大三岁，刘婕妤官方生年在公元1079年，小哲宗三岁，可是以此推断，1089年寻乳婢时她才十一岁，根本构不成勾引皇帝的条件。如果她的出身是准的，那么她比哲宗大的应该不止三岁。

种种对比，怎么看刘婕妤都死定了。可要命的是，孟皇后就是不知道怎么出招。她没在这种程度的宅门里生活过，她的亲人也达不到这个层面，别说是怎样主动攻击，连被动应战都狼狈不堪。

在这期间发生了两件事，非常有代表性。

第一件，某天孟皇后率后宫嫔妃去景灵宫朝拜祭祀，礼毕后皇后就座，各嫔妃按阶次站在皇后身旁。这是礼仪规矩。而刘婕妤一个人站在了门帘旁边，背对着皇后。

这是大不敬，孟氏完全可以拿出皇后的职权贬她、罚她，甚至交给宗室公开处理她。这是在祭祀场所，面对的是列祖列宗。

多好的机会，她呆愣愣地坐在那儿不知所措。只有她的使女陈迎儿看不下去，站出来呵斥刘婕妤，但对方充耳不闻，不理不睬。

第二件，某次冬至日，后宫嫔妃去向太后宫里请安。孟氏以皇后之尊，坐的椅子是黑红相间的锦缎饰以金带，别的嫔妃一律平常。刘婕妤来了，一看大不高兴，命人换了一套和皇后一样的坐椅。这时怎么办？简直是欺负到头顶上来了，半点顾忌都没有。

其实孟氏应该高兴，这让刘婕妤送上门来找抽。她都不用自己动手，直接报告给向太后，神宗的大老婆自然给她出气。这样无论把刘婕妤搞得多么惨，哲宗都说不出话来。

他敢不敬嫡母？！

可惜的是，孟氏的呆呆症再次发作，她又一次不知所措了。处理的办法是：下边人故意使坏，先是高叫一声太后驾到，全体起立迎接，趁机悄悄地撤走了刘婕妤的坐椅，等大家落座时，闪了她一跟头。

全场哄笑，刘婕妤哭着走了，向哲宗大诉不平，引起对孟氏的更多恶感……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这时的孟氏在面对挑战面对希冀时什么办法都没有，都是底下人自动跳出来帮她出气。

这有点让人小感动，可恨的是，正是这一点造成了她一生的悲剧。事情开始时仍然发源于孟氏的呆呆症，这女孩儿不知是不是先天有些问题，一旦遇上点什么事，立即就大脑短路，暂停工作。

这一次是她的女儿病了，御药院等正规部门治了很多次，都没什么效果，她立即乱了，不知怎么办好。其实很简单，皇家的御医不是万能的，像从前仁宗皇帝的病就是由一位长公主用偏方治好的，这时没效果，就该讲给丈夫听，让哲宗想办法，满开封城、遍天下地找医生，这才是正路。

她没有，她只是呆呆地坐着，让自己流眼泪心口疼，似乎这样她女儿就会好些。

这时神秘帮手A出现，她姐姐拿着一张轻飘飘的黄纸走来。“妹妹，

你还认识这个吗？”孟皇后一见，立即心惊胆战。

这东西她印象深刻，在她小时候曾经得过一次重病，各种医疗手段都无效，就是它治好的。不过此时此地见到它，只会让她害怕，半点惊喜都没有。

因为这是符箓。

符箓是中国道教的特产，是用朱砂等特殊材料为墨，画在黄纸上的符号。不同的符号有不同的用途，其中有捉鬼用的，有治病用的。用来治病的，要烧成灰化在水里给病人喝，据说非常灵验。

可是符咒太敏感了，在古代最重要的功能不是救人，而是害人。所以命越是值钱的人家越是离这东西远远的，比如说皇宫、皇帝。孟氏这时突然间见到姐姐把这东西亮了出来，马上就吓坏了。她一把夺了过来，交给手下人藏好，同时警告老姐，这是违禁品，宫里绝对不许出现，为了大家的安全，以后千万别带这东西进来。

她姐不置可否，显然觉得这事太小，搞这么大惊小怪的，至于吗？孟氏急火攻心，正要好好教育一下这个中下层妇女，突然间有人通报，说她丈夫宋哲宗来了。

这时孟氏做了一件看起来非常光明磊落坦荡无私的举动，她把刚刚藏起来的符箓拿了出来，主动向哲宗交代，说这是偶然事件，保证绝不会再犯了。

哲宗静静地听完，笑了笑没在意：“你这也是为了女儿的病，是人之常情。”很宽大。孟氏高兴了，越发觉得自己做得对，既向丈夫表明了态度，更让不知者无罪的姐姐当场受到教育，让皇帝教她轻重！

可惜，她为什么不想想，坦白的错误也是错误，绝不会变成亮点的。不管怎样说，哲宗亲眼见到了她宫里有这个玩意儿！

后面的事让人很怀疑上面这出戏的真假，如果孟氏真的知道皇家对符箓的忌讳，很能坚持原则的话，后面的那些事本应该不会发生的。

孩子的病只是暂时的，重要的事是哲宗对孟氏的恩宠。这才是重中之重，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为了让哲宗回心转意，一大群的神秘救星出现，把孟氏包围了。

神秘救星B，最强大的一位出场，她是孟氏的养母，可以随意出入宫廷的听宣夫人燕氏。这女人是当时最闪亮的一颗明星，其轨迹从普通的民妇变成京官家里的高级仆妇，再到随意出入皇宫，是皇后的养母，简直是整个宋朝官场的另一半，官妇群落、仆妇群落的楷模。

这让她精通所有女性问题的解决办法，尤其是怎样挽回丈夫的心，毁灭小三。

这就需要神秘救星C出场，相比于燕氏的官场能量、人脉广度，她提供的是技术。她能制作各种高难度、定向作业的符箓，去完成咒死谁或者诱惑谁的目的。这真是非常神奇，只是奇怪的是这女人居然是个尼姑，叫法瑞，要知道这是道士的饭碗。

最后一位是神秘救星D，这是个专管落实的人。是宫里的太监王坚，无论法瑞画出了什么符，除了极特殊的几张之外，都要由他隐蔽地放到特定地点。

这样一个从出谋到技术到落实的一条龙工作小组成立了，他们的工

作迅速展开。第一个，勾魂定身符。把这张符烧成灰化在水里，洒在哲宗的必经之路上，可以让他瞬间心潮翻涌想起生命里的第一个女人，他的结发妻子孟氏，进而脸泛桃花无法忍耐，直奔正宫而来。

此符成功了，哲宗真的很快就来了。

第二个，画一张回心转意鸳鸯重温符，把它烧掉化在茶水里，等哲宗来后让他喝下去。他就会忘记这几年里的一切不快，瞬间穿越回成亲的那一天，和孟氏再度一次蜜月。

旧日重现，人生能够重来，多么让人心动！可惜的是，那一天哲宗无论如何都没喝，那杯茶一直放在茶几上，等他走了都没喝，它成了一个原装正品没开封的杯具。

这招失败后，第三个出炉，这一次堪称是必杀技，由ABCD四大救星共同操作，群策群力，全力以赴。先由孟氏她姐到民间去收集驴驹、媚蛇雾、叩头虫等邪物，再交给法瑞精工细作成超品符箓。与此同时，王坚用南方的枫木为孟氏做成一个微缩版的小祠堂，为她诚心祷告，祝她成功。最后由燕氏出马，劝孟氏拿着这张符箓到哲宗的寝宫去，把它悄悄地放在哲宗的床上。

参见前面最开始时孟氏向哲宗坦白符箓的桥段，这时她应该带着这张超级符箓去见丈夫，把养母、尼姑等全部的ABCD都上缴，这才够皇后嘛。

可是让人大跌眼镜，只隔了这么几天，她就180度大变身，带着超级符箓一步步地逼近了丈夫，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了任务。

请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化呢？是之前的那次坦白是个骗局，旧党出于各种考虑编出了这个洗白人品的谎言，还是孟氏过于理智了，女儿的生死问题太小，可以坦白；自己的幸福是大，必须不择手段呢？

无可查考，不过无论原因是哪个，孟氏的行为都很不崇高。

前三招用过，静静等待成果，一天天过去了，他们滚烫的诅咒热情越来越冷，哲宗没有来，更加没有回心转意。一个巨大的问号生成，他们必须得搞清楚——为什么符箓没有生效？

课题太庞大了，很显然短时间内没希望搞懂。那么换个思路，有鉴于古代术界有句名言——“法不可以制众，术不可以施之于贵宗。”就是说再强大的法力，不可以用来治理国家，因为民众太多，法力无法笼罩；再狠毒的诅咒也要分清楚打击对象，如果对方是传承悠久的贵族大家，很可能会失灵。因为贵宗家世绵长，福缘深厚，免疫力太强。

皇帝是贵中之贵，无极之贵，也许这就是诅咒不灵的根本原因。

呵呵，想到这个就轻松了，咒不倒皇帝不等于咒不倒嫔妃，何况一个小小的婕妤，在后宫等级里连嫔妃都算不上。按等级，婕妤之下有美人、才人各九名，她之上是九嫔，有昭仪、昭容、昭媛等，再之上是夫人，是贵妃、淑妃、德妃、贤妃，贵妃之上才是皇后。

皇后与婕妤，仿佛九霄与黄泉！

非常好，ABCD们决定，去诅咒刘婕妤，身份的差距，咒术的精良，从哪方面来说都赢定了……就是不去想，以两者十万八千里的身份差距，搞定个小奴才，需要用这种歪门邪道吗？

魔镇刘婕妤开始，仔细分析，会发现这次诅咒的全过程居然和近现代战争步骤暗合。

第一步，超远距离打击。

太监王坚出马，凭着高超的记忆力记住刘婕妤的相貌，找人画出来，挂在皇后宫里的隐秘处，由燕氏每天在特定时辰用大头针在心口等特定位置狠扎。

第二步，空降近距离打击。

由孟氏她姐出公差，到民间去搜集一样重要道具——五月间死的病人尸体。把它烧成灰，秘密地带进宫里。

太监王坚把这种骨灰悄悄地带到刘婕妤的住处，均匀地撒在地面上。

第三步，把诅咒和骨灰之力结合，全面提升狠毒程度，变成七家针、骨灰符篆混合灰，一边在皇后宫里积极作法，一边分批次、大剂量投入被诅咒者的家里。

这样一来二去，刘婕妤的身边不停地出现种种反常物质，次数少还行，可以当做不明垃圾处理掉，次数多了换谁都发毛，尤其是细心敏感的女孩子。

刘婕妤发现了，作为一个出身民间的女孩子，她第一时间就明白了什么事。真是聪明！她直接一路泪花哭着奔向自己的男人，宋哲宗。把所有的悲伤恐惧一点不落地全都倾诉在报案流程里。

和前面孟氏的呆呆症症状正相反。

宋哲宗会怎么想，哪怕一千万个不相信，他的脑海里都会自动浮上来前些天孟氏亲手交给他看的符篆，有了这片阴影，对孟氏来说，最乐观的估计都是立案调查。

哲宗把案子交给皇城司内押班梁从政、御药院苏珪共同审理。这是非常正确的，皇城司管的是皇宫安全，出入证件、卫士值班、宫门关闭等事都归他们管。而御药院是皇宫内部的药局，负责皇家人员的医疗护理，像符篆、骨灰之类的东西正好由他们鉴别。

北宋皇宫里前所未见的事发生了，一声令下，皇城司全体出动，把涉案人员抓了起来，关在一座偏殿里，不分身份的贵贱，像燕氏啦，孟皇后她姐啦，一视同仁，统统按倒了严刑拷打。打出案情后，到御史台找了个叫董敦逸的御史过来，帮忙录口供。

至此结案。

除了皇后孟氏没有到庭之外，所有人都招了，拿着这样的案情还要哲宗说什么？真是神棍家族出来的小姐，一家子都歪门邪道。

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九月，哲宗亲自到延和殿向各位宰执大臣宣布废掉皇后。孟氏出居瑶华宫，赐号华阳教主、玉清妙静仙师。其他的与案人员，如燕氏、法瑞、王坚等人全体处死。

案子结了，事儿没完。废皇后操作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流程——“儿女”出面调解。话说君如父臣如子，爹妈闹离婚，儿女就算阻止不了，也得哭着喊着打人情牌。

为孟氏出牌的是许将、李清臣、曾布。这三个人很用心，和哲宗面对面时不仅讲感情，更提到了技术要点。比如太监王坚给孟氏建祠堂，

不是还没建成嘛；给你倒茶水，你不是没喝嘛；把魔镇物放到了你和刘婕妤的房间里，不是也没死人嘛……真让人怀疑他们是来劝人的，还是来撮火的。

看他们的劝词，多像2009年中国足球超级联赛里，球迷扯出来的一面横幅啊——“踢了没断不算严重……”。

横批“中国足协，你真天津”。

理所当然的，哲宗愤怒了，一贯清秀端庄的好青年难得地变了脸色，说：“朕待皇后有礼，不意其所为如此。朕日夜忧惕，至为之废寝食！今日之事，诚出于不得已。”

之后赶人出宫，这事到此为止。

他想得美，满朝大臣都是皇后的“儿子”，这三个不顶用，还有别人呢。一位御史站了出来，陈次升，这位仁兄很有名，他是被旧党所认可、在新党执政时也能当官的高人。作为一个官方检查人员，他提出的是审查方式不对。

他说，事情和皇后有关，应该交给外廷的大臣来审理。现在由太监们定论，万一里边有猫腻，会让后人笑话的。

哲宗气得一脑门子的黑线，怀疑这个公务员的忠诚性。你也知道这和皇后有关，相当于你老妈犯事了，你不说遮着盖着在家里处理，非得交到外面，大庭广众的随便让人围观。你可真孝顺，可真聪明！

难道皇宫内部发生的事，交给皇宫专职防卫部门皇城司来处理，不合规矩吗？

何况还有一位御史同案笔录。

下一个跳出来的就是这位笔录。董敦逸在定案后一个月里连续写了两封奏折，说废孟氏时天上阴了，是老天不想废她；人都发愁，是人不想废她。现在废了，实在是不应该啊。

哲宗大怒，法官推翻自己的判罚，而且是连续推翻两次。你当国家法令是过家家？！

下令，把董敦逸罢免，贬到南方边远地区反省。这条命令一下，清静日子彻底不见了，朝廷里最大的大佬全涌了过来。

章惇、曾布、蔡卞、许将、李清臣等三省大臣全体到位，一起劝说。

中心议题是一点，当初让董敦逸参加审问就是为了取信于人，现在处罚他，不是公开承认审问中有错误吗？自乱阵脚的事不能干啊。

这是好话，可惜哲宗彻底气晕了，谁的话也听不进去，最后面对喋喋不休的众多唐僧，他大叫一声：“三省与一知军！”

意思是把三省全体官员都罢免，去到边疆当军寨负责人。

很吓人，可惜对章惇没用，章惇像强迫型推销员那样对哲宗一通压迫式劝说，终于让皇帝回心转意了。这时先饶了董敦逸，过半年再收拾他……如此这般，事情终于定案，孟氏住进了皇家道观里，成了一位清心寡欲的修行人。

在之后的十多年里，她真的是在不断地修炼着。等她再次出现在世人面前时，她彻底变样了，一个完美的政治生物出现，她让宋朝在最危难时因她而受益，成为当之无愧的国母太后。

这都是后话了，在她被废除时，留下的最后一点余波，是关于新党

人，具体来说就是章惇的劣迹。宋朝官方的说法是，她是政治牺牲品，是章惇为了彻底抹杀高滔滔时期的印迹做的无数坏事中的一件。

这么说太荒谬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新党曾经陷害过她，相反事后为她出面的全是新党首脑，不惜为她和皇帝吵翻了天。何况说实话，她的分量太轻了，章惇就算想害人，也轮不到她。在这个时段里，章惇有一个整体构思，要由微入渐，从浅到深，把旧党连根拔起，再留不下一丝一毫的存活率。

为了这个目标，章惇什么都不顾了，让空洞的正义、纯洁见鬼去。当年的王安石倒是纯洁，看他到底留下了什么，宋朝之所以到今天的局面，都是他对旧党斩草不除根毛病！

章惇拟订的计划的第一步，是毁掉旧党的精神支柱司马光，在贬他的官、毁他的碑、收他的谥号、收回子弟恩荫之后，要进一步地挖他的坟，掘他的墓，鞭他的尸，晒他的骨！

第十七章

同文馆之狱

这个提议是三省宰执官共同向哲宗提出的，哲宗很心动，只是几次举手想拍板，可就是有点小犹豫。犹豫中他发现宰执队伍里有两个人表现得有点小消极。

散会。

哲宗遣走其他人，单独留下了他们。一个是许将，一个是曾布。从这时起，曾布的老毛病犯了。翻他的案底，当年王安石改革，他是最先倒戈的核心，从性质上说，他比吕惠卿更危险。

吕惠卿反的是王安石本人，于变法始终不渝；曾布反对的是改革法令，从根本上和新法划清了界限。可惜的是，在宋朝讲究的是“君子和而不同”，这种小叛变往往显得高大独立。

随着改革派复兴而重新登台的曾布，从这时起不断地和章惇唱反调，直到把北宋推向无底的深渊。

这时曾布、许将说：“发人之墓，非盛德事。”乍一听很有理，挖坟掘墓的事无论是官方干还是私人干，都很缺德，当然了，“考古”除外。

哲宗听了点头，对，你们说得对，“朕亦以为无益于公家。”这事儿到此为止，司马光的坟保住了。

所有的史书都称赞曾布说得对，宋哲宗做得对，章惇实在是太凶残太恶毒太小人了，连死人都不放过，实在过分。

我们用自己的眼睛来分析。挖坟的确不高雅，可要分对象。针对当时的形势，参考后来的发展，证明了旧党对北宋、对民族的危害。在北宋时，他们破坏了新党执政期间对异族的绝对上风，到了南宋时，旧党的思想成了宋朝官方的唯一准则，这些准则导致了汉民族有史以来第一次的全境亡国。

追根溯源，司马光的影响巨大，甚至到了现代，他仍然在形象上光芒万丈。请问为什么？一来是宋朝官方对他的认可，二来是一本《资治通鉴》的作用巨大。中国人牢固的敬文人思维作怪，认为大作家必是圣贤，大文豪绝对不会是浑蛋！

其实哪儿跟哪儿，无数的例子证明过，古今中外有才无德的人遍地都是。司马光算什么，人类历史上排得进前十的全才弗兰西斯·培根，大哲学家、思想家、作家、科学家，科学之光、法律之舌，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这人牛吧。

和他超全面的天分成反比，他的私德丑恶得一塌糊涂。

回到正题，要想防患于未然，把旧党彻底毁灭，司马光的光环必须磨灭，必须把他从人格到履历、从官方到私人，全方位地抹杀。

历史将证明，章惇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大公无私远见卓识的，对照宋朝后来的灾难，会发现之前他所做的每一件貌似恶毒、凶残的事，都是为了宋朝好。

早听他的，绝对没有靖康之乱，没有南渡之惨。

可惜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更悲哀的是，想让多数人理解都是件奢望的事，尤其是事发当时。章惇的提议被哲宗否决之后，他没有气馁，而是把精力投入那个更大的、系统的打击计划里去。

这个计划起源于旧党的小内讧。

在旧党庞大的人脉关系里充满了一条条纵横交错的派系网络。其中有两条非常重要的主流一直很敌对，文彦博系、韩琦系。

这两人都是超级大佬，都有自己的光辉事迹。只是文彦博显得更幸福些，他做得比韩琦少，收获比韩琦大，尤其是官位保持得超级长久，韩琦都死很久了，他仍然活跃在顶级官场里。这实在让韩琦系的官员们不爽，于是小报复开始。

朔党党魁刘摯就是韩琦系的，他在执政期间带动整个朔党跟文彦博为难，导致文大佬以超级资历仅仅得到平章军国事这种近似荣誉头衔的虚职。等文彦博死后，他再接再厉打压文彦博的儿子文及甫。

文及甫在老爹生前在京城当卫尉、光禄少卿，混得还行，老爹刚得病退休，他立即被调到外地，等老爹死了，服丧快结束后，文及甫深深地觉得前途黑暗，刘摯这匹夫一定会继续打压他的。在每天不断地担忧中，他想起了一个好朋友，把满腔的郁闷化成了一封信，寄了出去。

这个朋友叫邢恕……没有意外了，邢恕身为纵横新、旧两党，唯恐天下不乱的持久型导火索，怎么会放过这么好的机会呢？事隔多年，他仍然保留着信的原件。

上面写着，亲爱的邢哥，下个月俺服丧期就结束了，想了很久，进京当官的事没有把握，和你相见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现在朝里的当权派妒贤嫉能，党羽众多，加上“粉昆”两人，真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必定会对皇上有莫测之心，实在是让人忧虑。

重点在“粉昆”、“司马昭”两词上。

粉昆，粉字指的是“粉侯”，这是历代对驸马都尉的别称。在文及甫写信时，宋朝的粉侯是韩琦的儿子韩嘉彦；昆，指哥哥。两字合在一起，特指韩嘉彦的哥哥、当时的次相韩忠彦。

司马昭，说的是元祐时期的大宰相吕大防，这人当首相的时间太长了，外界说他独揽大权。

前后联系起来，这封信里潜藏着可怕的内容。文及甫指证，吕大防为首，韩琦系官员刘摯、韩忠彦等人为爪牙，他们有司马昭之心。

何为司马昭之心？废除魏明帝是也。对照到宋朝，吕大防等人对宋哲宗不利。

这封信成了章惇全盘计划的基石，有了它，可以给全体旧党首脑安上弑君造反的罪名，名正言顺地抄家灭族。说干就干，章惇迅速把最关键的证人，文家的二世祖文及甫抓进了京城。

文少爷终于如愿以偿地返京了，只是下榻的地方不再是玉堂金马的堂皇大殿，而是摆满了刑具的同文馆。这个地方在后来非常有名，因为他在这里受审，整个过程被称为“同文馆之狱”。

文少爷慌了，谁想到当年一封发牢骚的信会突然间引出这么大的麻烦，虽然他作为文彦博的儿子，非常高兴看到韩琦系的人倒霉，可是万

事有个限度，文、韩都是旧党的元老，他怎样都不能变成新党人手里的刀。

那会让他失去立身之本的。

但是章惇怎样应付？别说是他，旧党有多少名人现在还漂在江南生死不知，敢不合作，扒皮章随时能捏死他。思前想后，他决定有限度地合作。

文及甫玩起了文字游戏，把信里的关键字“粉昆”、“司马昭”重新解释了一下。司马昭不再指吕大防，而是刘摯；粉昆也不是韩忠彦，而是王岩叟。

粉，是因为王岩叟皮肤好，所谓面如敷粉；昆，指王岩叟的表字叫况之，况字如兄，可引申为昆。

平心而论，文少爷真是煞费苦心了，说文解字改得漂亮。经他这番解释，把德高望重的前首相、韩琦的大公子这两个最敏感的人剔除了，所有的问题都集中在朔党人身上。这不是很好吗？反正刘摯、梁焘他们现在都在流放中，死猪不怕开水烫，重点轻点都无所谓了。

就当是为党国又作了点贡献。

扒皮章看着这份口供有点小满意，又有点不满足。不满足是说打击面缩小了，没有预想的华丽；小满意呢，是事情还能继续下去，大的方向没变。

而且吕大防已经死了，韩忠彦和新党走得很近，这两人放过也就算了。

宋哲宗看着这份口供有点恍然大悟，有点迷惑不解。他一直对元祐年间大臣们对他的态度想不通，他是皇帝，早晚亲政，这是最浅显的道理，可为什么吕大防、刘摯等人就敢于漠视他呢？如果用一直想颠覆他、谋害他来解释就清楚了。

他们是敌人，自然不会尊重他。

可是万事讲证据，无论是文及甫最初写的那封信，还是这时的另类解释，都只是单方面指证，拿这个定罪还不如直接杀人让人心服，这一点让他很迷惑。

他找来了办案人问，这些元祐大臣真的谋反了吗？有没有证据？

回答是，他们确实有叛逆的打算，只是还没有表现出来……微妙吧，这句话要看怎样去理解。大多数人会说，这根本是欲加之罪，没有表现出来的罪过，怎么可以定罪呢？这是个冤案，旧党是被冤枉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呢，刘摯等人对宋哲宗的蔑视可以说是叛逆的前奏，至于没有实施具体行动，可以和带着炸药走进人群视为同例。

没爆炸就不算犯法吗？！

就算解释起来很牵强，但在君权时代、专制时代里，这理由足够了。宋哲宗下令，把刘摯、梁焘从南方流放地押回来，进京受审。命令没过长江，南方的消息传进了开封城。刘、梁两人在各自的流放地不约而同地死了。

死了……死了也不算完，下令刘、梁的子孙全部迁过岭南，地方严格监管；王岩叟死得早，子孙勒停官职，南迁；命好的刘安世让他在南方尽情地旅游，带着他的老娘在“春、循、梅、新，高、谿、雷、化”等

最恶劣最恐怖死人最多的八个州挨个贬过去，看他能挺多久。

这些做完之后，旧党的元老们基本上都死翘翘了，旧党剩下的兵卒们在颤抖之余开始庆幸，章惇再狠全砍光了还能怎样，终于熬过了这道坎。

他们想错了，这一步只是章惇的铺垫，更大的目标在后面。

章惇提出了一个问题。问，从高滔滔得病到死，无法办公的这段时间里，宋哲宗并没有亲政，那么国家的事务是谁处理的？

这很尖锐，问到了要害。要知道高滔滔的命是相当硬的，不像仁宗那样突然死亡，而是拖了很久。这段时间里到底谁才是国家元首，谁在行使着天子权柄？

经过仔细查问，找到了两个人。一个叫陈衍，一个叫张士良，都是太监，具体的职务在御药院。御药院在北宋皇宫里很重要，当差的人地位很高，最高时它的主管在宫里当差，能遥领外界的团练使。

团练使，和苏轼被贬时一个级别了。

另外它负责着皇帝的健康，只要有头疼脑热的，御药院的人就会二十四小时守候，这就造成了每一个最高领导人卧床不起时，御药院都和领袖零距离。

陈衍利用这个机会当了好几个月的皇帝，每天大臣们的奏章送进宫里，都由他接着，怎样处理随他心情。批好了之后，他会有选择地念给高滔滔听，高滔滔有指示他记录，没指示他盖上御玺，就成了宋朝的官方最高命令——圣旨。

在这个过程里，有时他会看到些特别的奏章，是催促高滔滔还政的。这时他会把奏章狠狠地扔到地上，咒骂一句：“这个不忠不孝的人！”

种种行为，显示他是高滔滔的死党，无论如何都敌视宋哲宗，侵犯皇帝的合法权力。

张士良是他的帮凶，负责书录谕旨、登记在案。

有人会问，这两人这么搞，会没人察觉吗，要在五六年后才由章惇揭露出来？答案是错，早就有人盯着他们了，哲宗刚刚亲政，就把他们发配到了大地的最南端，靠海的雷州城。

现在是章惇发现了他们的剩余价值，不利用一下实在太可惜了。

怎样达到目的，是一个很讲究的学问。陈、张两个人，要他们配合，得用什么办法？章惇想了想，派人到南方先就地杀了陈衍。

这是个死硬派，对哲宗的仇、对高滔滔的爱都达到了顶点，没法动摇他。杀了正好震慑张士良，让他知道拒绝的下场。

张士良被万里押解进京，扔进了大牢里。蔡京、章惇亲自出面，摆出了一整套的刑讯工具，鼎、镬、刀、锯俱全，告诉他，老实交代当年的所有机密，说得好官复原职，还去御药院当官；不配合马上体验逼供设备，保你不死不活。

张士良吓坏了，他全都招了，很多没问世的第一手资料就此曝光，堪称高滔滔执政秘史。

据张士良说，高滔滔的政治能力很白痴，绝大多数时刻里非常迟

钝，大臣们汇报工作，别说立即反应过来、洞察秋毫，就连正常的探讨理解都成问题。好在她有特长，不管对错，特别的能坚持，为了达到目的，能和大臣们隔帘子吼半天，不赢不行，不死不休。

所以还是能镇得住场子的。

但长此以往，不是办法。高滔滔某天灵机一动，悄悄地给陈衍派了个任务。从此陈衍和大臣们亲密来往，比如和首相吕大防互赠礼物，和两制官苏轼请客吃饭，在交往中他提前知道了三省长官们第二天的工作内容，于是晚上报告给高滔滔，并且给她出主意，明天怎样和宰执们说话。

张士良还承认了陈衍的确滥用皇帝御玺，哪怕在高滔滔弥留之际，都独揽大权，架空宋哲宗。

蔡京很高兴，章惇很高兴，这不是冤枉吧，狼子野心罪大恶极！张士良，继续老实交代，高滔滔临死都不放权，宁可放纵死太监都压制亲孙子，她到底有什么用心，是不是曾经密谋废除哲宗皇帝？！

说着鼎、钺、刀、锯火花四射，大放光明，提醒张太监这些东西是很可怕的哟。

可惜失败了，张士良仰天大哭，说：“太皇太后不可诬，天地神祇何可欺也？”宁可去死，也不承认高滔滔有谋废宋哲宗的想法。

蔡京傻眼了，他再想表现，再想通过立功走上升官发财的光明大道，也不能真的狠打张士良。这是手边唯一的人证了，打出了事死无对证，全盘计划都会落空。

事到如今，好像真的没有办法了。之前哪怕是弄虚作假，哪怕是屈打成招，都有个名义上的罪证。现在没人指证高滔滔，没控告怎么定罪呢？

别人没办法，不等于章惇就绝望，他的心里只有结果没有过程，只有获得没有所谓正义或者邪恶。他想做，就一定要去做。

他坚信自己是对的，历史必将用惨痛的事实来证明这一点。

章惇把蔡卞叫来，两人私下里商量了很久，写了一篇文章。只能叫它是文字，因为它绝对不是奏章，它的语气、用辞、命令格式等一切的一切，都是最标准的宋朝官方最高指令。

圣旨。

章惇不想在这事儿上再犹豫了，他决心一锤定音，哪怕宋哲宗本人还要迟疑都无效，他写好了给高滔滔定罪的诏书，哲宗可以停顿大脑了，只要明天上朝颁布就成。

历史的进程摆在了宋哲宗的手里，看着这份诏书，他非常明白意味着什么。如果真的颁布出去，破坏神宗朝政局、打压新党官员、开历史倒车的旧党立即就会万劫不复。只要宋朝还存在一天，哪怕后面出现了纯度达到99.9999%的旧党思维皇帝，都没法给旧党翻案。

除非他想背上不敬祖宗忤逆不孝的罪名，那样皇帝也就当到头了。

宋哲宗可以终结一切，他郁闷的早期生活，变得死气沉沉、经脉错乱的宋朝，都会因为这条命令而获得释放和新生，乃至后世子孙，哪怕到了南宋，都不敢有反对意见。

千载一时的机遇，他在烛光前犹豫不决，突然间阻力到了。

神宗的皇后、哲宗名义上的嫡母向太后一路哭喊，脚上连鞋子都没有，从太后寝宫冲进了哲宗的卧室。历史记载，这女人当晚已经睡下了，可是突然间知道这事，立即不顾一切地跑了过来。

跑来后声泪俱下地哭诉：“我天天随侍在太皇太后的身边，她做了什么我都知道，那像正午的太阳一样明亮，如何现在有追废她的命令？”

说着痛不欲生，就差立即死了。

哲宗看着这个女人，很长时间不说话。他实在不想理会这女人，就是她，在高滔滔的指使下打压他的亲妈朱太妃，堂堂皇帝的亲生母亲，在儿子亲政后居然只是个嫔妃！这时她来哭，嘿嘿，哭死算了……以宋哲宗恩仇必报的性格，实在是想趁机扔给她两个铜板，让她哭得更卖力些。

可惜的是，在这个紧要关头，一个令他无法拒绝的人出面了。尘世间亿万生灵，只有这个人才能勉强他。

第十八章

天与弗取，反受其咎

哲宗的亲妈。朱太妃闻讯也跑了过来，她也哭了，说：“且上必行此，亦何有于我！”她说皇上你一定要这么做，是不想让我活了。

哲宗一听心就软了，他是个孝顺的儿子，亲妈的眼泪打动了，他没有再往深里考虑，就把章惇送进来的诏书放在了烛火上面，当着两个妈的面烧了。

后宫顿时一片欢腾，人人喜笑颜开，歌功颂德之声从四面八方传来。宋哲宗真是位难得的孝顺、理智、仁义、智慧的好官家啊！

这一夜就这样过去了，第二天早朝时章惇和蔡卞按计划请求哲宗颁布诏书，哲宗摇头，再请求，哲宗突然大怒，把身边的纸本扔在地上，怒吼了一声：“你们是不想我再进英宗皇帝的神庙了吧！”

英宗，是高滔滔的丈夫、宋哲宗的爷爷。这是亲的直系血统，理论上真的废掉高滔滔，还真是以孙灭祖，没脸去见爷爷。

百圣孝为先，这顶大帽子扣下来，章惇也没办法了，只好郁闷地退了下去。至此，元祐旧党基本都打压成功了，只是在废掉高滔滔这个关键环节上出了差错，导致功亏一篑。

事情的过程就是这些，我们仍然先回顾正规史书上的评价，主流史学家们的看法，再对照我们自己的眼睛看到的。

主流们一致认定，以上的事，无论是“同文馆之狱”的前期对旧党大臣们的调查、定罪，还是后面对高滔滔的指责，都是以章惇的新党刻意的诬陷。所以旧党人是无罪的，高滔滔是清白的，章惇等人是卑劣的。

是的，我承认这些都是诬陷，没一个是有足够证据的铁案。

可是章惇却远远不是什么卑劣的人。那么是什么呢？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去分析。

首先高滔滔是不是真像正午的太阳那样光明正大？开玩笑，哲宗太年轻了，他的本质还是个大男孩儿，没有深切地理解到政治有多邪恶，有多龌龊。因为他太善良，所以没看出来破绽。

请问，章惇秘密写成的诏书有多机密，出于他手，入哲宗之目，为什么向太后那么快就知道了？！

唯一的解释是，哲宗的身边一直有内奸，几乎随时可以和高滔滔的残余势力沟通联系，甚至于敢在哲宗面前耍花招。

这是对第一个可疑点的剖析，可以说是很致命的，但对追废高滔滔事件来说，还不足以影响全局，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疑点。

疑点二：向太后知道了就算了，为什么一向对政治一窍不通，总是扮演被欺负的可怜虫角色的哲宗亲妈朱太妃也瞬间就知道了？难道她也安排了眼线在儿子身边不成？

这完全是向太后一伙的招数，她知道哲宗的软肋在哪儿，及时通知了朱太妃，真正做到了一击必中。

不出所料，宋哲宗退让了。千载一时的机遇被浪费，高滔滔保住了，连带着向太后本人也安全了。不久之后，这一点不仅害得宋朝倒霉，整个汉民族集体倒霉，就连宋哲宗本人也身受其害。

他在临死前眼睁睁地看着向太后当面弄鬼，可就是无可奈何！

古语云：“天与弗取，反受其咎。”老天爷把机会放在你手心里，你偏要放弃，那么转眼就会遭到报应，被敌人所毁灭。

这都是后话了，随着追废高滔滔事件受阻，一时间搅动天地的“同文馆之狱”结束了，宋朝进入了短暂的安静期，这段日子很短，一年之后就到头了。

这一年是宋哲宗一生中最珍贵的快乐日子，烦恼、仇恨、憎恶等负面情绪基本没有了，因为外敌压服，内奸除去，新政渐复，所有他喜欢的都已达到，所有他仇视的都已去除。

多么舒心的日子，连他的私人生活都变得甜蜜。

他立刘婕妤为皇后，新皇后立即就给了他最隆重、最渴望的礼物，他有儿子了！这让他欣喜若狂，好多年了，他十七岁结婚，这时二十五岁，一个儿子都没有，简直是他的噩梦，甚至是他工作上的巨大污点。

好了，一切都完美了，年轻的皇帝，健康的皇储，保证宋朝两代无忧。这样的日子多好啊，只要能保持平稳继续下去，剩下的时光都将是享乐。

可惜太短暂了，哲宗朝注定是朵昙花，尽管绚烂璀璨，却只有短暂的时光绽放。造成这一点的仍然是高滔滔。她真是太高明了，一切都在她的掌握中。

宋哲宗的健康急剧恶化，从少年时起积累的老病复发了。他是个早熟的孩子，从史岁到十九岁这段长身体的最重要的时间里一直受到压抑，甚至仇恨着，这种负面情绪毁了他的身体。

据记载，哲宗少年时有宿疾，时常咯血。身为皇帝，经常性咯血，这是多大的事了，动用全国力量治疗都是正常程序吧。可是高滔滔不，她竟然阻止治疗。

她严令第一不许病情外传；第二不准请医生；第三咳嗽时不许用唾壶，要用手帕接住，之后让内侍藏起来，不许任何人知道。

如果说上面这些还是出于政治目的，对领袖健康保密的话，第四点简直是对幼年哲宗的谋杀。前面三项实施之后，哲宗的病已经只能在内部秘密治疗了，可是御医看病之后，居然下令不许说什么气虚体弱之类的话……连气虚体弱都不准说了，还怎么治疗咯血呢？

这是亲奶奶对亲孙子吗？还有脸在临死前对宰执哀号，她对哲宗是那么的用心，多么的保护，保护成肺结核了还敢居功！

这就是被旧党宣传成女中尧舜的人，事实证明，她和她丈夫宋英宗真是一对绝配。丈夫是自私自利的不孝畜生，老婆是恬不知耻坏事做尽的邪恶老太。

这样一对宝贝，是多大的概率才能凑在一起的呢？

哲宗朝就毁在了这一点上，先倒下的是只有三个月大的皇储。这婴儿先天不足，哪怕哲宗倾尽所有挽救，也没能救活。事后想想这很正常，从少年时就咯血的父亲，怎么能生出来强壮的儿子呢？

哲宗很悲伤，紧接着他也垮了，到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的年底十二月，哲宗的身体虚弱到了可怕的地步。他整天咳嗽，不思饮食。刚刚勉强吃下点东西，只要一弯腰，立即就呕吐出来。胃里全都是药，各种各样的药不停地吃，整夜失眠，处理政务不能升殿，只能送到寝宫里。

就这样，本是一片光明、空前光明的西线战事，被后宫里女人争宠、朝臣间互殴清算给毁掉了，封建制度是独裁制度，哲宗身体垮掉，宋朝在这一时间的努力，全都白费了。

到这一步，哲宗的危机到了，不是说他的健康问题，而是政治局势。他独处深宫，病得越来越重，下床都困难。章惇等亲信大臣只能偶尔进宫，和他的联系越来越少。

股肱分离，这是君王最大的忌讳，何况他周围还布满了向太后的眼线，种种劣势、禁忌他都犯了。这直接导致后来发生的事，只是一些官方的叙事记录。

从宋元符三年正月初五日起。大年初五，宰执大臣们提前结束年假，到朝堂集合，申请觐见皇帝，近距离观察哲宗的病情。可是一会儿太监出来了，说皇帝病重不接见。不仅今天，明天后天仍旧不接见。

大臣们满心郁闷地回家，等到初八后很有兴头地又来了。这一天很特别，不仅是上次的大后天，有可能接见了，更是哲宗的爷爷宋英宗的忌日。按理说只要哲宗还能支撑，就一定会出来祭祖。

这一等，直接等到了晚上。宰执大臣们看着殿外缓缓飘落的雪粒，心越来越沉。哲宗是认真的，要强的，只要稍微能动，他一定会出来，可是直到现在仍然没消息……入夜后，消息来了。哲宗一直挣扎，可是没能起事，这时呕吐越发的厉害，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太监说，看到哲宗流泪了。

宰执们面面相觑，知道要做什么了。从初九开始，由章惇主持在京城各处做斋戒祈禳，为哲宗纳福；曾布建议大赦天下，命天下五岳名山祠庙为哲宗祈祷。

开始尽人事、听天命了。

初十那天，大臣们终于见到了宋哲宗。这一天是景灵宫大定殿竣工后安放宋太宗神位的日子，大臣们替哲宗主持完后，以汇报为理由，终于走进了哲宗的寝宫。

福宁殿内，宋哲宗戴着帽子，穿戴整齐地坐在御座上，虽然消瘦但神情安宁愉快，他和章惇、曾布交谈了几句，都是些询问病情、汇报工作等官面上的话。很快就散了。

这是第一个机会的丧失。

当天晚上，命运给了哲宗、章惇第一次警告。

初十夜，大臣们都没回家，留在皇宫深处，观察等待宋哲宗的病情。御药院好几次来通报，说吃药已经没效果，开始使用灸艾。

灸艾是很疼的，可是宋哲宗失去了身体的知觉，直到灸五十壮的时候才感到疼，一感到疼之后立即无法忍受。

他彻夜未眠，早上感觉极其疲倦。这时天亮了，他没有旨意发出，

宰执大臣们熬了一夜，开始回家休息。

这是第二个机会的丧失。

身体到了这步田地，稍有理智的人都会为身后事作准备了。他实在应该把章惇留住，还有几件最重要的事要去做啊。

命运还给了他第三次机会。正月十一日，大臣们又回来了，由曾布率领进入内廷，他们又见到了宋哲宗。史书记载，这时哲宗头戴白色角冠，身披坎肩，拥被坐在床上。

也就是说，他没法像前一天那样穿戴整齐，升座接见了。

他更加的瘦了，脸色憔悴，面色发黑，可仍然清秀镇定。他的呕吐好了些，能说话了，和曾布讨论了下病情，问了些祈禳、大赦的事，又散了。

“天与弗取，反受其咎。”上苍给了他三次挽回命运的机会，这是多么慷慨的奢侈！可他都放弃了，那么就不能再怪别的什么了。

正月十二日，命运日到了，大臣们仍旧留在皇宫里，到五更时分，天将亮未亮时，御药院突然传来了消息，让大臣们快速赶往福宁宫。说哲宗的病情急剧恶化，从四更起就在急救了，这时非常危险。

等他们赶到福宁宫时，发现宫门垂下了一道帘子，这是一道天堑，任何外臣都无法越过——宫里有皇后或者皇太后。

章惇、曾布等人的心都凉了，这意味着他们无论怎样都没法再见到宋哲宗了。而皇储是谁还没有确定，这是最重要的事，他们没法插手，连宋哲宗最后的遗言是什么都没法亲耳听到！

在那片竹帘的另一面，福宁宫内部，一个老妇人终于现身了——向太后，之前她一直藏在皇宫的深处，不管宋哲宗得病也好，病重也好，见人也好，病危也好，她都忍住了，绝不露面。

直到这时宋哲宗奄奄一息眼看要死时，她才突然出现。时机的把握像前面挽回追废高滔滔的诏书时一样的准确，及时！

帘幕内的福宁宫，哲宗躺在床上呼吸微弱，盗汗不止，这样子落在向太后的眼里一点都不出奇，更不可怕。在她的一生里，至少见过三个这样重病至死的人了。

宋英宗、宋神宗、高滔滔。

这三个人是她的公公、儿子、婆婆，身为儿媳和母亲，她全程目睹了死亡的转变，到今天她能准确地把握住哲宗生命的流失。直到这时，她仍然保持着沉默。

最后的关头还没有到来，还有最后一关没有通过。

很快，她等的人来了。哲宗的生母朱太妃一路痛哭，赶了过来。到这一步，她才赶过来！明显的晚了，哲宗眼神涣散，还能认出这是母亲，他想说什么，可是身体不受控制，什么也说不出。

朱太妃痛不欲生，号哭着扑向了哲宗，她在病床上抱住了儿子。

生离死别，人间惨剧，在他们的身后，向太后仍然冷冷地看着，仔细观察。到这时，她终于确定宋哲宗彻底失去了表达能力。

向太后突然拉住朱太妃，把她从哲宗的身上扯起来，拉到一边，说：“他已说于我了。”

他……他说什么了？

悲痛中的朱太妃很懵懂，她快哭傻了，儿子刚才说什么了？说给向太后听了？自己听漏了？很多疑问中，她条件反射一样地问，仍然没意识到危险。

向太后很庄严，一字一顿地说：“让我立端王。”

这五个字像耳光一样把朱太妃劈醒了，端王，是赵佖，神宗的第十一子，生母陈氏。平时很乖巧，对朱太妃很尊敬，可在这时突然间立他当皇帝，这简直不可思议。

朱太妃不止宋哲宗这一个儿子，她还有另外一个！简王赵似，就算哲宗无子，兄终弟及，也轮不到别人，只能是赵似才对！

可是这时向老太婆以太后的身份说，刚才宋哲宗对她亲口说的，要立赵佖做皇帝。

什么叫后悔莫及呢？前些天当断不断，章惇把写好的诏书送给哲宗，哲宗不同意，结果高滔滔没废成，连带着向太后也保住了。

现在哲宗眼睁睁地看着、听着向氏在他面前捣鬼，却说不出话，更没法阻止。

哲宗，后悔否？

前些天一路狂奔，跑向儿子阻止诏书成立，现在被向氏欺压，另一个亲生儿子即位的希望立即渺茫。

朱太妃，后悔否？

历史没有记载他们的心情，所以不能乱猜，只能从结果上去看。事情是很惊人的，在亲身经历这种赤裸裸的谎言，以太后之尊来骗人的把戏之后，朱太妃没有愤怒，没有想办法挽回，而是愣了一下，接着低下头转身就跑了。

就连奄奄一息马上就死的儿子都扔下不管，跑了。

她为什么要跑呢？也简单，联系前面她被长时间欺压，却转而为欺压她的人说话这一点来看，她就是根深蒂固不可救药型的受虐狂。她的出身、她的经历决定了她只是社会规范的遵守者，哪怕被冤枉、被欺负，也习惯了忍受。

只有贵族，只有规范的制定者，才不遵守规范。如向太后。

这女人目送着敌人跑远，再转回目光盯着宋哲宗咽下最后一口气，转身发布了一系列命令。令，殿外的宰执大臣们觐见；令，所有皇子进宫；令，为大行皇帝小殓。

最重要的事是第一项，她很清楚，大臣里有刺儿头，掌权的新法集团一贯和她作对，尤其是章惇。她想做点什么，必须得和这人较量一番。

见面时，向氏第一时间哭了，她边哭边说，国家不幸，大行皇帝无嗣，要立谁当皇帝，得早作决定啊。

章惇厉声回答，当立大行皇帝的同母弟简王赵似。

他是首相，有权力第一个回答。他有胆量，连第一老太婆高滔滔都敢废除，何况这个次等货色。由谁掌权太重要了，不是哲宗，怎么有新法集团的复兴，所以这个皇位，必须落在赵似的头上，只有这样才能杜绝旧党复辟。

向氏很稳，她抛出了一个看似绝对正大光明的理由——“老身无子，

诸王皆神宗庶子。”多博大，我没儿子，所以谁也不偏向，所以什么同母不同母的，根本不是即位的首选条件。

章惇郁闷，没法反驳。谁让哲宗在亲政的六年里，居然没把生母提到太后的位置！他只好转移话题，说自古即位不嫡则长，现在没有嫡皇子，那么就要选年龄最大的，是申王赵佖。

说出赵佖，在场的人都鄙视了一下章惇，首相今天很幽默嘛，这种事儿上也开玩笑。申王赵佖一只眼睛是瞎的，自古以来残疾人当大臣都不合适，谁听过瞎眼人当皇帝？

果然，向氏很轻松地就驳回了这一条，她提出了自己心目中的人选。

向氏说，有一个人福、寿、仁、孝俱全，是皇帝的最佳人选。这四字评语不容怀疑，不容反驳，不容抗拒，因为是大行皇帝宋哲宗亲口说的。

这人就是端王赵佖。

可以定论了，这句话里的含金量是超恐怖的。出于上任皇帝之口，由太后转诉，还有更高的规格吗？谁想搞事，简直是和太后作对，和刚死的皇帝作对，和马上就要即位的这位四佳皇帝作对。

两个字，找死。

但是真的有人跳出来了，章惇在这件事上都敢唱反调。他说：“端王轻佻，不可以君天下！”轻佻，指不稳重，不沉着。看似没什么，可是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由此可以推断章惇的出发点。

他和赵佖没有私怨，赵佖也不是旧党，他没有半点必要和赵佖过不去，那么为什么这么做？只能是对宋朝前途的考虑。

机会出现了，在中国古代，一个皇帝的诞生，哪怕是开国皇帝，都有一个必要的程序。那就是全体通过，不当不行，哭着喊着说不干也不行。例子请参考赵匡胤、郭威被黄布包起来的过程。

和平年代也一样，除了有明确的传位遗诏，不然更得全体通过。现在章惇豁出一身剐，要把赵佖拉下马，向氏就算是皇太后也不好办，毕竟反对的人是首相，该首相手下还有整整齐齐的超庞大死党，这么多年了，改革派有多能折腾，谁都清楚。

就在这时，就在章惇最需要帮助时，他身后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这声音的主人在这之前所有的岁月里，都是以一个平和、仁厚、体贴、不过分、让旧党都普遍喜欢的形象出现的。曾布，这个在宋神宗时期和王安石唱反调、在宋哲宗时期和章惇打对台的人，在决定新党命运、宋朝命运的最关键时刻说话了。

——“章惇，听太后处分！”

这句话决定乾坤，向氏、章惇两人立即冰火两重天，知道了各自的输赢。章惇输了，没有皇帝的支持，没有新党集团的支持，他再强硬能做什么！

他退了下去，当天再没有说半个字。他知道自己命运是什么了，这时只能安静地等待着一个时刻。离皇子们进宫还有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里，大臣们会被允许进入福宁宫，见哲宗最后一面。

宫里的御榻上，躺着一套冠冕齐全的皇帝袍服，与平时不同的是皇冠的下面，还遮着一块帛帕……那是遮脸布，下面盖着哲宗死后的脸。那套皇帝袍服，遮盖着他年仅二十五岁的遗体。

大臣环绕，太监揭起了帛帕，据说哲宗神色平静，面如敷粉，没有什么特殊的痛苦样子。或许他真的解脱了，可是他知道他的帝国、他的事业，还有他个人的历史评价都变成了什么吗？

帝国与事业太遥远，没发生的事不可以预知，更不能评论。这时看一下《宋史·哲宗本纪》里最后的“赞”。赞，是记录皇帝平生事迹之后的最终评价。为了方便，我为大家译成现代普通话。

——赞曰：宋哲宗以儿童年龄即位，由高滔滔辅佐，共同治理天下。初期，任用司马光、吕公著等贤人，废除青苗法等苛政，恢复常平等善政，开科取士任用言官，天下人心都很喜欢，元祐年间简直可以和宋仁宗时期相比。可惜熙宁、元丰时期的奸臣搞复辟，把前面的成就都毁了，列党籍分派系，打击贤良君子，导致宋朝的政治越来越惨淡。

最后四个字是：“吁，可惜哉！”

知道什么是欺负死人的吧，一切的错都推在新党身上，推在哲宗的身上。元祐年间才是光明万丈的，完美无缺的，什么经济衰退、对外懦弱、压制皇帝、陷害大臣等一字不提。相应地，哲宗击败西夏，威服党项更是半点没有。

在这个时刻，历史真的是个任人装扮的小姑娘。

哲宗死了，他的一页翻了过去。新的皇帝带领宋朝走向新的世界，这个世界是全新而未知的，辽、宋、西夏老三强都会变成配角，新生的强者主宰一切。

而在宋朝一方，这位新皇帝本是极有希望的一个。他有宋朝之前所有皇帝，不包括赵匡胤之外的几乎所有的优点，他取得的成绩更是自赵光义以下所有皇帝都没能达到的，甚至是开国皇帝赵匡胤也梦寐以求的！

可惜的是，他为什么生在了这个时代，这时代充满了矛盾、屈辱、死亡、新生、荣耀、激情！

它流光溢彩传说纷呈，明暗交错真假难辨……它是我们民族永恒的一堂课。

如果这是宋史

⑦北宋亡国卷

高天流云◎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果这是宋史. 7, 北宋亡国卷 / 高天流云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82-9443-9

I. ①如... II. ①高... III. ①中国历史—北宋—通俗读物 IV. ①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8207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281千字 印张: 19½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 放 责任校对: 刘 璵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 高 亮

ISBN 978-7-5382-9443-9

定价: 29.80元

第一章

天命

每一天，这个世界都在变化中。尽管变化，中国人却总在说，不管外界如何，我们都能坚守自我。

自我是什么？他们至少具体化出三句话：“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听着真提气，也很全面，只是似乎忘了说最重要的，坚持这三点之后，还能怎样活？

或者说，还能不能活！

这个问题在和平年代里提出来，比如公元2010年的今天，似乎没什么意义。可是如果我说，就是这点事导致了一个王朝的崩溃，一个民族的沦丧，有人相信吗？

貌似危言耸听，那么开始回忆，从宋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的正月开始。正月十二日那天，二十四岁的哲宗皇帝驾崩了，新皇帝赵佶登基。赵佶是宋神宗第十一子，能当上皇帝，实在是各方面都太优秀了。

首先，他有个好妈妈，赵佶的生母陈氏，开封人，史册记载她聪颖端庄，艳若桃李，以御侍身份生下了赵佶。这一点很重要，意味着她出身很低，不会被高滔滔、向氏等贵族出身的后宫主宰猜忌。另一方面，和哲宗皇帝的生母朱太妃也会自然地亲近。

朱太妃也是开封人，同样出身很低，阶级、同乡的双重关系让她们走得很近，连带着各自的儿子也处得亲密。

哲宗在没有亲政，被高滔滔压制时，就经常约赵佶到寝宫里玩。多年以后，当上皇帝的赵佶深情地回忆说，那时十二三岁的哲宗款待弟弟，只能拿出一些寻常果饼，装在陶制的器皿里，一点都看不出皇帝的身份。两个小兄弟躲在帷幕后默默地吃着，很幸福，很辛酸……

陈氏的好不止这些。这个平民出身的女子有着异常刚烈的一面。宋神宗年纪轻轻病死，死时只有三十七岁，陈氏当时更加年轻，才三十二岁，正是女人一生中风华正茂的好时候，却突然间凋谢了。

陈氏搬进神宗陵殿的侧殿，终日里默默出神一动不动，很快形销骨立，容颜惨淡。宫里送来饭菜、汤药，陈氏挥手让人拿走，说：“得早侍先帝，愿足矣。”

没多久，陈氏就死了。

她是真心地爱着神宗的，这一点哪怕是在封建年代里，也一样让人肃然起敬。她的死，一方面满足了自己的愿望，一方面给儿子留下了足够的印象分。

爱屋及乌，对陈氏的敬，加重了整个后宫对赵佶的爱。就连高滔滔、向氏这样出身豪门士族，习惯了天家父子无亲情的人也对赵佶很照顾，更不用说朱太妃、宋哲宗母子俩了。

赵佶在一片爱护中长大，哲宗即位后封为宁郡王，四年后以平江、镇江军节度使加封为端王，再两年后加封为司空，改昭德、彰信军节度

使。爵位之重，晋升之快，在诸位皇弟中首屈一指。

他自己也很争气，宋朝发展到这时，已是八世祖了，他的皇兄皇弟们早已经是标准的太子党，每天里声色犬马烟柳雾花。他不同，限于宋朝祖规，皇室男丁的职业只能是吃喝玩乐，但同样的玩，他却玩出了品味。

赵佶喜欢的是笔砚、丹青、琴瑟、图史、射御。

所谓君子六艺，礼、乐、射、御、书、数。赵佶除了射箭、驾车两项之外，其他几乎无所不精，这让开封城的士大夫集团的眼前一亮再亮不停地亮，空前发现，十一皇子是完美的化身！

想想看，赵佶的住处摆满了珍品图书，每天里高人雅士不断，谈经论玄，调弦鼓瑟，兴致来时挥毫泼墨，无论是作画，还是写字，赵佶都在弱冠之年达到了极高境界。这些还不是全部，赵佶身材修长，面目俊秀，谈吐风雅，行动春风，走到哪里都是人群中流辉溢彩的焦点。

这样的人谁不爱呢，何况他还特别友善。

宗室里的知名雅士赵令穰、驸马都尉王诜，这二位是能和文坛泰斗苏东坡拉上关系的人，为他在外界做宣传；皇宫内部朱太妃、向太后两派系对他共同喜爱，几乎是唯一一个左右逢源、无往不利的人。

做到这一步，哲宗不死，他繁华一生，高出同侪；哲宗死了，众多皇子他鹤立鸡群，哪怕是外界公选，都跑不了他的皇位。

何况，这人在暗地里还另有一张面孔。

这张面孔藏得很深，除了对宋史有兴趣，细心钻研过的人之外，很少有人知道。毕竟在中国人的传统印象里，赵佶只是个含着金匙出生的顶级花花公子，突然被命运推到了风口浪尖上，不由自主地当上了劳什子皇帝。

那些不了解他另一副面孔的人通常还会叹息一声，以他的才能，要是能终生醉心于书画之间，中国就会又多出了一位了不起的丹青名家啊。让他当皇帝，真是既害苦了宋朝，也害苦了他本人。

这是假的！赵佶确实有书画的才能，但他更有一颗膨胀的权力之心。

首先，他的艺术细胞的构成就有问题。艺术，是心灵的外延，有什么样的灵魂什么样的欲望，才有什么样的表现。比如有的人淡泊，在无尽天地之中只选取空山灵谷幽兰雾淞入画，越是淡雅越是入味；有的人雄烈，画奔马雄狮猛虎苍鹰，遒劲威凌肆意纵横，越是粗豪越是神骏。体现在赵佶，是极致的细腻，入微的贵气。

有这两点的人，都毫无例外地自命清高，尤其当一些特殊的事发生在他身上时。

在赵佶的端王府里，出过两件怪事。某一天，两只白鹤突然从天而降，落在他的庭院里，久久徘徊，且鸣且舞。

自古鹤鸣于堂，是千年难得的祥瑞，尤其是发生在京都重地里。一时间，全城轰动，很多知名的大臣都蜂拥而来。当然，为的不是看什么鹤，而是来拍端王的马屁。

您祥瑞，您发财，您升官！

当时，全王府的人都飘飘欲仙，只有管家杨震吓得满身冷汗。发

财、升官……都是亲王了，再升是什么，难道是皇帝？！

他立即站出来往外赶人，一边赶一边说：“这是鹤不是鹤，是鹤不是鹤！”

仙鹤和人好不容易都赶走了，没过几天，怪事又出现了。在赵佶的卧室外边，突然间长出了一丛灵芝。这下子简直是加倍的祥瑞。

鹤是从天而降的，有可能是飞累了下来歇一会儿，属于流动祥瑞。可是灵芝草从地里钻出来，准确无比地在赵佶窗外安家，这无论如何都是专属于赵佶的祥瑞，顶级祥瑞。

一时间，全府的人都跑到赵佶面前贺喜讨赏，同时喜讯像插了翅膀一样，飞向全城各地，大有超过上次的趋势。关键时刻，一只手伸了过来，瞬间将喜讯停播。

管家杨震，他把灵芝草像狗尾巴草一样拔了下来，扔到一边，说这是食用菌，根本不是灵芝！人群沮丧地散开，杨震松了口气，可是转过头来，发现赵佶的目光有点凝固，像是若有所思。

自命不凡的人，怎么禁得住接二连三的灵异事件。这两件事之后，赵佶某天突然写了张纸条，悄悄叫来了一个心腹家丁，对他说：“这上面是我的生辰八字，你拿到大相国寺去，每一个卦摊都算一次，看看什么结果。”

家丁去了，一个个摊位依次算去，钱花了不少，什么也没算出来，都是些常见的神棍型套话。直到最后，在一个角落里遇到一个破衣烂衫，快饿死的算命先生。

这位先生看了一眼纸条，再看一眼家丁，突然间显得很郁闷，把纸条扔了回来，说：“老兄，我混得很惨了，你怎么还拿我开涮呢？”

家丁不解，问他啥意思。

先生冷笑，“这是天子的生辰八字，根本不是你的！”该家丁大惊失色，跑回王府，报告给赵佶。赵佶深思了很久，要家丁第二天再去，把自己的名字告诉算命先生，看他有什么话。

第二天，算命先生说：“回去告诉亲王殿下，您是天子命格，日后要善待百姓。”

很套话是吗？很平常很虚构是吗？可是这位算命先生在历史上有名有姓有地位。他的话应验之后，赵佶让他平步青云，官居节度使，成了一位达官显贵。

他叫陈彦。

一连串的心理暗示之后，赵佶开始了主动出击。他是聪明的，一方面继续和哲宗、朱太妃一系搞好关系，一方面刻意地讨好向太后的身边人，以亲王的身份向一个个太监宫女示好，这是多么巨大的诚意。很快，向太后就被一片片的歌功颂德声包围，所有人都说赵佶的好话。想想她一个没儿没女的孤寡老太太，正在失意落败中，有这样一个好儿子献孝顺，能不能顺利撂倒吗？

之后，才有了向太后为他争皇位的事情，要不然，九五神器怎么会平白无故地落到赵佶的头上。在那一天里，赵佶的人奔忙在王府和皇宫之间，把正在发生的每件事报告给他。向太后提名后，章惇反对，赵佶的反应非常强烈，他时而仰天长啸，时而伏案沉思，得与失之间，天子

与藩王之间，天差地远！

他要这皇位，他要掌握天地万民生死的至高权柄。

第二章 宋朝的兰花

终于当上了皇帝，赵佶变得更冷静。他不仅要爬上这个位置，更要在位置上坐得舒服。之后的一系列表现显示，他真是太聪明太理智了。

第一步，尊敬领导。

身为皇帝，他的父亲、哥哥两代人都和后宫刀兵相见，水火不相容。折腾的结果，抛开国家受损，两位皇帝本身也七上八下，活得难受死得憋屈。轮到赵佶了，他能怎么办呢？

他选择感恩，以十九岁完全成年的年龄，请向太后垂帘听政。怎样，当年高滔滔弄得鸡飞狗跳、“以母改子”才搞到的权力，他拱手让了出去。

第二步，重组内阁。

一朝天子一朝臣，赵佶得有自己的班底。可是时代太敏感了，他选择新党还是旧党呢？选新党，让坐在帘子后面的向太后怎么想，她是新党的死对头；选旧党，旧党是哲宗的阶下囚，刚刚接替了皇兄的位置，就想破坏传统？

两边都不讨好，但一定要两边都讨到好，这个结得怎么解开呢？

赵佶有办法。他即位后做的第一个人事任免，是把韩忠彦从大名府调进京，升为吏部尚书；调真定府李清臣为礼部尚书；右正言黄履为资政殿大学士兼侍读。

这三个人的身份很对立。韩忠彦是已故旧党领袖韩琦的儿子，李、黄两人是哲宗朝新党的风云人物，同时提拔起来，露出了一个再明显不过的潜台词。

从此，新旧两党平衡，在赵佶的领导下不再敌对。

这只是第一层潜台词，如果没有下文的话，是非常粗陋的和稀泥手法，在顶级官场搞这个，太俗，也根本没法取悦向太后。可是第二层表现出来时，就不得不让人佩服了。

没多久，韩忠彦的位置直线上升，成了新一届首相，李、黄两人原地踏步，离宰执位置遥不可及，成了庞大的中层干部集团里的一员。这说明了什么，赵佶从最开始时就选择了向太后，以她的喜好为标准，决定权力层分配。

同时，此举还让人挑不出他背叛皇兄的短。

第三步，让全体旧党人叫好，赵佶把哲宗后期贬出朝廷的旧党新生派力量都召了回来。龚夬、陈瓘、邹浩、江公望、常安民、任伯雨、陈次升、张舜民等等从各处贬地赶到京城，全成了言官。

这些名字很陌生，之前一来没空提他们，二来也是没法提他们。虽然在宋史里，这些人非常有地位，被旧党人捧得比天还高。

比如陈瓘，就是在章惇入朝当首相的途中，上船讲课的那位隐居大名士。后来他不隐居了，重进官场，隐而优则仕，一步跨进了开封城，

变成了太学博士，这个官可实在是太大了，也就是宋朝的皇家大学教授。

可这么个职位能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儿呢？无非是出出题，监监考什么的，和国家大事不挨边嘛，让我写他什么！

再比如邹浩，他是神宗朝的进士，开始时的工作是扬州颖昌府教授，相当于地方教育办成员。哲宗时调进京城当上了言官，第一时间就弹劾章惇，是个铁杆的旧党斗士。可惜没用，哲宗时的扒皮章权势举世无敌，这就遗憾了，邹浩没能成为期盼中的英雄。

真正让他成名的，是废孟皇后事件。孟氏被废之后，邹浩的反应是世界末日到了，他不顾一切地上书，要哲宗收回命令，重立孟氏，杀掉一切站在孟氏对立面的敌人。如果不这么做，哲宗会遗臭万年，宋朝将国将不国，人民将内心失衡……这都哪儿跟哪儿，一个娘家是平民的女人啥时候重要到这地步了？哲宗一怒之下，把邹浩踢出京城到南方反省去了。

这就更了不得了，邹浩离京时简直成了悲情英烈的万世楷模，成了世界上唯一有良知有爱心有正义感的人。当天的场面，被定格成旧党人心中的图腾，经久不息地传唱。

对此，实在是想让人问一句——至于吗？

一个个都是这样的人物，除了别有用心的谁会当他们是盘菜。没错，现在赵佶起用他们，就是别有用心。

紧跟着第四条命令发布，全体言官、全体官员、全体国民注意了，无论谁都可以畅所欲言，说什么都行，弹劾谁都行。说得对有奖，说错了没事，朕决不食言。

看着很老套是吧，无非是下旨求言，前几代宋朝皇帝哪个都做过。可是这一次不同，前面的都只是形象工程，这一次赵佶把它变成了一把刀，塞进了陈瓘、邹浩等人的手里，让他们尽情地去砍。

砍倒赵佶的敌人，砍到向太后微笑满意为止。

陈瓘、邹浩他们兴奋得浑身发抖，这竟然是真的？整个哲宗朝里旧党被那两个人折腾得七零八落，现在可以报仇了？

章惇、蔡卞，你们也有今天！

全京城的言官，满天下的旧党分子齐心协力，弹劾的奏章雪片一样飞向赵佶，很快量变就引起了质变，章、蔡两人可以定罪了。

两人被贬职南迁，章惇很惨，贬到了海南。

什么叫借刀杀人，一举三得？仁义的名声得到了，向太后的政敌搞倒了，反对自己即位的首相垮台了，这就是。赵佶达到了所有目的，一时间好评如潮。

别忙，赵佶觉得还能再发挥一下，让好评达到高潮。

高潮由宫里、宫外两部分达成。宫里，忍了六年的向太后终于等到了全方位的快乐。说来她也是好不容易，日子很难的，熬到哲宗死，为了立赵佶，她光着脚丫子在皇宫里狂奔，又哭又喊地博同情，她容易吗？现在好不容易盼到了好日子，要怎样继续下去，这要早做打算才行。

通过仔细计算，她做了两件事。第一，复立孟氏。孟氏，是由高滔滔

滔选定的皇后，被贬有自己犯傻的原因，更有政治斗争的内幕。现在她在难中，把她提上来，她必将感恩报答。这样就形成了高滔滔——向氏——孟氏三代皇后的利益链条，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她一定会像自己保高滔滔那样，保全向氏。

同时，打压哲宗钦定的刘皇后。

本来刘氏已经大获全胜，成了唯一的皇后。本来嘛，皇后与皇帝为一体，自古以来每朝只有一位，可这时突然间孟氏复活，居然要并列皇后了，这忍无可忍嘛。刘氏愤怒，为什么是并列，为什么是并列，我不要并列！

又一个消息传来，向太后说了，你们不是并列，从今天起你叫元符皇后，孟氏叫元祐皇后，你们俩人见面了，你得先给她行礼，然后她才回礼……

刘氏简直要气死，但想想自己还年轻，可以像向太后那样熬下去，现在这年头，谁知道几年后又是什么样？

她决定等了，向太后却不。她知道自己老了，身体也开始生病，她的精神和身体连续绷紧了六年，突然间放松之后没法支撑。见过太多死亡的她，没法不去想自己的身后事。

如果她真的死了，孟氏能掌握大局吗？光是赵佶，孟氏就很难控制，加上刘氏，情况不妙，再加上朱太妃，那是自己的死对头，日后，面对本应是后宫第一巨头的人，一个废了再立的儿媳妇，能管什么用？

想来想去，想去想来，向太后的身体越来越差，很快卧床不起，奄奄一息了。但就是这样，哲宗的生母朱太妃仍然死在了她前头！

这是怎么搞的呢？没啥证据能证明这是谁做了什么手脚，可就是发生了。于是乎，在向氏死的时候，她是完全放心、非常妥帖、彻底愉快的。

至此，鉴于上面发生的所有事，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个女人真是很强大。

这是宫里的事，再说宫外边发生的，在这件事上充分显示了赵佶的聪明。谁都知道做好事是很累的，有时还很危险很麻烦，赵佶做起来不花一个铜板，就让全天下人，乃至之后近千年里的中国人都异口同声地叫好。注意，哪怕后来赵佶变成了宋徽宗，人们在这件事上对他的看法都没变。

赦免苏轼、范纯仁，让他们从贬谪地北返。

这两个人是特殊的存在，在宋朝人的心里，他们活着时，就已经是超越政党之上的传奇人物。苏轼的文章，近四十年以来独执天下之牛耳，是无可争议的文坛泰斗，中国人是敬重学者的，谁去管他是新党还是旧党，他所到之处，人们毫无保留地接纳了他。

范纯仁要更高一筹，作为一代名臣范仲淹的儿子，他没有父亲的军事、文学才能，但继承了范仲淹最闪亮的光环——道德。

范氏的道德不是空洞的口号，更不是“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这种形象超级高大实用后果超级可怕的宗教式教条，它处处闪耀着人性的光辉，越是在混乱、肮脏，充斥着别有用心、赶尽杀绝等种种负面欲望的官场里，它越发显出可贵，甚至是唯一。

自古道德胜于文章，这两个人的遭遇，就先从范纯仁说起。

范纯仁倒霉纯粹是自找的，当初章惇把他贬出朝廷，是因为要追究放弃西北四寨的责任，他和司马光搅在一起，是这种事的主谋。

这是范纯仁的一生仅有的污点，尽管如此，宋廷还是对他很例外，别的人如刘摯、吕大防、梁燾、刘安世等人早就贬过了长江，范纯仁的贬地是在陈州，也就是现在的河南淮阳。

离开封城近在咫尺，可以说仍然生活在经济文化中心地带。

这样的待遇，范纯仁心知肚明，可以说是对他的爱护，让他老老实实地待在政治旋涡之外，等着哪天风平浪静了，他会有个不错的结果。

可是他姓范，这个姓氏从北宋开始，直到明朝末年，都笼罩着一层圣洁、温暖、博爱的光环。历史证明，这不只是开创者范仲淹一生的努力，更有范纯仁的沉淀。

这沉淀主要就表现在这次的自找麻烦上。

在陈州，范纯仁听到了一个消息，宋哲宗在郊祀大典上公开宣布，绍圣年间贬谪的大臣，如吕大防等终身不得录用。

这个消息是空前可怕的，开了宋朝的先河。在这之前，哪怕旧党在元祐年间贬章惇、贬蔡确，贬所有新党的中高层干部，也从来没说对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哪怕蔡确最终死在了南方，也是由于他个人身体的原因，国家从来没说过这种狠话。

现在矛盾升级，可以预见以后的政治环境会变得更恶劣。这让以后的大臣们怎么生存？生存都无法保障，要怎样工作？这样置国家于何地？

这样浅显的问题谁都能看出来，可谁都不敢说什么。因为当时的朝政把持在章惇手里，章惇的用意更加明显，就是要一劳永逸的。在他看来，解决问题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把旧党人全弄死，死得干干净净了，自然以后就不会再有什么矛盾！

这种情况下，谁敢顶风作案，反对扒皮章呢？

冠盖满京华，斯人敢独言。没人敢说，范纯仁敢。他是一把平衡尺，在元祐时他阻止远贬蔡确，现在他反对永废吕大防。范纯仁写了份奏章。

恳请哲宗为吕大防等人留一线生机，为官场众人留一线回旋的余地。

留一线余地……章惇很无语，本来不想动你，你竟然主动申请找抽。范君子，这是政治，不是善堂，你一定要往里挤，那么没办法了，为了保持政局的完整性，公开唱反调的必须打压：

贬范纯仁到随州安置，全家一起去，即日起程。随州，在现在的湖北随县，他终于到长江边，和吕大防他们扎堆去了。消息传来，一片悲哀，范家的亲友都摇头叹息，范纯仁本人却很淡定。

这不是装，而是心灵的体现。

试想面对这样的局面，范纯仁忍了，一直沉默明哲保身。这样就算躲过了政治风暴，他会高兴吗？会像普通人那样庆幸吗？很显然，他会自责。范家从来都是忧国忧民忧天下，心安乐才能身安乐的人，如果想

保平安，光是范仲淹的光环就足够他们当官享福了。

那就走吧，范纯仁在之后三四年的时光里平静地品尝着自酿的苦果，一路南贬，随州并不是终点站，在那之后还有永州，一路上不仅要乘车，更要坐船。

某天，范家坐船在今天湖南长沙橘子洲附近跋涉，突然间风浪大作，船眼看就要翻了，好不容易到了浅水处，全家湿淋淋地上岸。其中范纯仁背着妻子，一步步走上岸去。

他的周围是一片骂声，妻子儿女们异口同声地痛骂章惇，其中以范夫人骂得最经典最有身份，八个字——“枉陷正人，使我至此。”

老太太发火了，说章惇陷害范纯仁这位正人君子，连累她饱受江湖之苦。

看着好像没骂错，可是范纯仁的回答让他家人很不解，让后来读史的人也不解。他说：“船破，也是章惇的错吗？”

谁看谁迷糊，范纯仁在搞什么？这当然是章惇的错，没有这件事，范家老小怎么会跑到长江里玩漂流？简直是逻辑错误，而且范纯仁为什么不生气呢？就算不想报复，也没必要替敌人解释吧。

这样想就都错了，没有理解到范纯仁的心理。

像他妻子所说的，“枉陷正人”，抛开章惇的思想目的，退一万步说，真就是陷害了正经人，又能怎样？正人就不是人吗？就有豁免权吗？

这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在宋朝的士大夫阶层心里，正人君子是有特权的，只要自己是正人了，就能决定别人的命运，往死里打压对手。至于自己，永远是安枕无忧，容不得别人碰一根手指头的。这是多么可笑，君子之风在于包容，什么时候变成杀人利器了？

在范纯仁的心里，保持君子之风、正义理念，只是自己个人的操守问题，并不是自己的什么免罪金牌。无论是进，还是退，他做的都只是自己的心安。

如此而已。

在永州的几年里，是范纯仁绽放心灵光芒的日子。世人见过太多走在阳光下的圣人，这时的他像是一朵黑暗中的莲花，尽管没人看见，仍然高洁清华。

做到这一点很难，首先要耐得住寂寞。而寂寞，本来是永远都不会出现在他身边的事。

在宋朝，贬谪不意味着绝望，尤其是范纯仁这种顶级高官加顶级名士的人。这类人走到哪里都是社会中心，比如刘摯、刘安世、梁燾、苏轼，无论是官场，还是民间，都有着巨大的能量。

范纯仁主动放弃了这些。为了安静，他没有住官署，没有买房，而是住进了寺庙。每天晨钟暮鼓安分守时，过着修行人的生活。

在这样的生活里，也免不了争吵矛盾。某一次，范家的小孩子在庙里玩，犯了点小错。他们都是诗书传家的子弟，从小伶牙俐齿，知识面很广，限于年龄，还不知道收敛，随便说了几个笑话，把和尚惹火了。

和尚们大怒，把这些落难的高干衙内们一通臭骂，捎带着也没放过范纯仁，言语间非常冒犯。

范家人火了，抛开范纯仁的地位，他至少是范家此时的尊长，当着别人家的子弟骂人家长辈，这在什么时代都是巨大的挑衅！

冲突不可避免，和尚眼看着要倒霉，范纯仁就算再衰，也轮不到几个秃瓢欺负。什么追回度牒了，没收庙产了，都是一句话的事。

可是什么都没发生，范纯仁听着孩子们来告状时非常平静，一脸的从容。等到第二天和尚们来道歉时，范纯仁反过来安慰他们别在意。

他要的是平静，每天关上院门，他像在北方一样生活，吃面片儿，读诗书，回忆一生所为，居处比从前远了些，难道人就不是从前的人了吗？

平静不是消极，在流放的日子里，范纯仁用另一种方式激励自己和族人。每个月的初一和十五两日，范家都要在正堂上陈列四朝（仁、神、英、哲）期间皇帝的手迹和赏赐之物，范纯仁率领子孙更衣参拜，拜后收好，之后家中长幼互拜，喝茶后散开。

他要让家人知道，无论顺逆，他都是宋朝的忠臣，永远不要因为政治上的遭遇逆反了心灵，违背范家的族风。

赵佶登基后，他盼到了久违的诏书。

诏书是以向太后的口吻颁布的，给范纯仁光禄卿的官职，工作单位定在南京（今商丘），居住地在邓州。邓州是今天的河南邓县，这也就是说，时隔四五年，范纯仁终于结束了南迁贬谪，回到了故乡北方。

只是这时，他的身体糟糕透了，年过七十，衰败不堪，连眼睛都失明了。他捧着诏书，看不见上面的字，激动得泣不成声，说：“上果用我矣，死有余责。”

皇帝终于起用我了，哪怕我死了，也有责任没有尽到。

心是这样想的，可他已经没法做任何事了，连入朝谢恩都做不到。对此，赵佶表现得更加感人，他派人以最快的速度送去了茶、药，还派去了专门治眼科的御医，祝范纯仁身体早日康复，并说，范纯仁，得见一面足矣。

当世之大名士，久负天下盛望，只要能见上一面，我就满足了。

这句话出自皇帝之口，足以让任何人荣耀终生。范纯仁就在这种荣耀里北返，边行边治，渐行渐衰，终于在宋建中元年（公元1101年）的正月初二日，于睡梦中去世。

纵观范纯仁的一生，他不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也不懂军事，甚至还办过一些错事。但是，这些都不妨碍他成为宋朝首屈一指的道德丰碑。

他的心灵不复杂，更不故作高深。一切的行为，都出自他自己常说的一句话：“我一生所学，不外乎两个字——‘忠’、‘恕’。”

这两个字很简单，但谁能做到呢？忠，不只是说忠于国家，更是忠于良知。前者，在封建社会里，国家即君主，忠君通常能得到好处，还不太难做。比如宋英宗时期，忠于英宗的人哪个忠于良知了？一个个飞黄腾达，福祿终生。

忠于良知，就太危险了。会像范纯仁这样，在元祐时阻挡旧党，在元符时阻挡哲宗，为的是是什么，无非就是公平二字，外加连皇帝、首相都漠视的政治大局。

这样的人，活在什么时代里都会很难、很惨，但同时，他也会赢得民众的敬意和历史的肯定。宋代的范纯仁，以及其他时代的范纯仁们，他们的路，可以归为四个字——“道德苦旅”。

用他们自己的苦，保持住一个民族的良知。这在当时来看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蓦然回首，如果我们在一片打击报复赶尽杀绝的时代里，看不到半点温暖光明的人性之光，我们还会为自己的民族而自豪吗？

如果说范纯仁的贬谪之路是道德苦旅，那么苏轼之路就是文化苦旅了。他在绍圣元年被贬职，创造了两个纪录：

最早被贬的，贬得最远的。

一路从定州贬到英州，从英州贬到惠州，到惠州后以为安全了，都到海边了。结果他的老朋友章惇想了想，东坡兄，你字子瞻，何不到儋州一行呢？

儋州是今天的海南岛，苏轼真是读过万卷书要行万里路了，他得漂洋过海。过海也就算了，刚刚登上海南岛，命令又来了——令苏轼到昌化去报到。

昌化，在今天海南儋县的东北部，是黎族的聚居地，地处海南一隅，是天涯海角里的犄角旮旯，最偏僻不过的地方。这么说吧，幸亏开国的時候赵匡胤、潘美一时发懒，没想着打下越南，不然苏轼非得出国不可。

面对这样的迫害，全天下的人都替苏轼不平。实在是欺负人嘛，苏轼只是个超级笔杆子，最多只是痛快痛快嘴，骂骂人而已，至于这样把人往死里整吗？

简直是变着法的，开着玩笑去整人！

换个人都受不了，何况是苏轼。大家都觉得像苏轼这样心高气傲，不向任何人，包括司马光在内的大佬低头的大才子，不累死也得气死。

出乎意料的是，苏轼一路上谈笑风生悠游自在，像游山玩水一样走了过去。这和范纯仁是太不一样了，范纯仁闭门独处时，静静地等待着命运转机的到来。就算有人来求见，他也一律拒绝。究其原因，他是在求静，这种静不只是对他自己有益，更加对朝廷政治有益。

他绝不会像司马光、文彦博等人那样，在西京洛阳利用自己的名望，拉帮结伙，非议朝政，弄得王安石、宋神宗在改革中时刻如芒在背。

他在静静地度过这段岁月，哪怕不赞同新党的政策方针，可是仍然要维护政权的正常运行。

苏轼不这样，他来者不拒，但凡探望他的人，他都杯茶谈笑相与欢娱，甚至刚到某个地方，人生地不熟的时候，他能主动出击，找人聊天。

更别说随时写信，和四面八方无数的朋友互动了。有证据证明，现代网络里聊天时常用“呵呵”等常用词，就是苏轼发明的。

这个词在他的信里、便条里，使用率是相当的高。

结果就是，他越是远贬，结交的朋友越多，三六九等各行各业，什么样的人都有。于是，他越走声势越大，越走传说越多，可以说，如果没有他的远贬之路，他的名望绝不会达到现在的程度。

远贬前，他的名望是有深度的，官场、文坛的确以他为首；可是远贬之后，广度增加了，他一路之上的洒脱、平易、多才、仁爱，让世人传颂他是“坡仙”。

从没有人像他这样对待长达七年，远贬海外的悲惨遭遇。以儋州为论，在他之前也有位名臣贬到了这里，那人比苏轼的官职大了很多，是唐朝重相李党的党魁李德裕，这也是位非凡的人杰，被牛党倾轧贬到了当时称为崖州的海南岛。

李德裕死在了这里，他没法忍受恶劣的环境，更没法忍受政敌的欺侮。

这在苏轼的身上没有发生，并不是说他没有李德裕那么高傲，而是心灵深处的核心地带太不一样了。李德裕甚至范纯仁都出身于顶级官宦世家，他们的祖辈不是名臣就是重臣，从出生开始，他们的命运就注定了一种责任。

既为国家，更为家族。有这两点，再身处政党旋涡之中，谁能轻松洒脱呢？

苏轼不同，他是第一代以才华起家的名臣，从小在蜀川山水中长大，他的心灵本就不是传统的官场动物。最开始时，他短暂地迷茫过，那时他初入官场，自命士大夫一族，把底层人民的死活看得一钱不值，公开声称下层人的存在，就是为了保证士大夫的生活快乐。

真烦人，典型的暴发户嘴脸。

到他自己倒霉，在乌台诗案后贬到黄州，在城东的那块坡地耕种之后，他的心灵返本了，蜀山灵秀激越，华夏五千年里，最潇洒不羁才华横溢的两大文豪——李白、苏轼都出生在那里，并不是偶然的。他们的路，更有相同的地方。

李白忍不了唐朝的官场，自绝于江湖。苏轼的七年贬谪之路上的种种散漫行为，更是对宋朝官场的放弃。他每到一处，都要建屋造房，以作长住久安之计。这就是他与范纯仁的最大区别，他根本就没盼望再回什么朝廷。

本是自然之子，怎能再重蹈泥潭？

想回归自然……你想悔婚？一入官门深似海，谁人敢称伟丈夫？官场是个可怕的生活圈子，谁进来了都得身不由己，你苏轼凭什么特别。

他想盖房定居，好多次了，可都被搅黄。在英州时，他拿出了当时全部的资产，买地盖房，一通大折腾。结果房子盖好了，命令也来了。

命犯官苏轼到惠州居住。

到惠州，苏轼学乖了，先到官方报到，申请官署。按理说他虽然犯罪，但也是官身，有自己相应的待遇。可是啥也没有，因为官场庞大的信息网络，已经把他的升官指数分析得一清二楚，他别说回京升官了，想死在北方都希望渺茫。

于是乎，这一路上，沿途的各级官员变着法儿地给苏轼捣蛋，让他行无车、居无所、病无药，目的超简单，就是通过折磨他，向章惇示好。

这样的事追着他，直到惠州还在发生。这些官儿要向中央时刻汇报苏轼的情况，好保证各种“关怀”及时地降临到苏轼身上。

最先是房子，没有官署，苏轼想租房，结果偌大的惠州城，居然没有房源。这个牛吧，让你有钱都租不到房，没办法，苏轼搬进了庙里。佛教与苏轼有很大的缘分，他一生中有很多和尚朋友，拜佛教弟子间超级庞大的联系网所赐，他走到哪儿至少有个小庙能落脚。结果这次落脚让苏轼彻底翻倒。

和尚们对他很好，怕影响他休息，每天敲钟都尽量小声点。苏轼很感激，写了首诗，其中有这样一句：“为报诗人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

他的诗风行千里，很快就传进了京城，章惇看到了，一时暴怒没忍住，让你小子舒服，你过海到儋州待着去吧，看你还能不能再快活！

命令到达时，苏轼在惠州白鹤峰的房子已经盖成了，长子苏迈当上了韶州仁化县的县令，带着三个儿媳、N多的孙子来看他，刚刚享受点天伦之乐，突然间被打入地狱——历史上基本上没人能从海南岛的流放里活着回来！

苏轼过海时的心情是悲凉的，不仅仅是生死的问题，更是尊严的问题。中国不像西方，在西方漂洋过海探险是种荣耀，是强大的男人才敢做的游戏，如果能在过程中杀人放火带回来满船的金银珠宝美女奴隶，那么就更加完美了。

而在中国，出海是不名誉的。父母在不远游，亲族在不过洋，因为还要每年祭祖的，一旦死在外面，难免要做个不孝之人。

苏轼，居然要犯罪过海，自古杀心惨于杀身，苏轼有何大罪，不过是些意气之争，居然被逼迫到这步田地。绍圣四年四月十九日，苏轼过海，开始了长达三年之久的昌化之行。

这三年是苏轼人生中最困苦的一段，也是他生命光芒绽放得最饱满最充实的一刻。海南的生活是极其严酷的，苏轼终于在这里有了自己的家，可是生存的艰难是难以想象的，单是一场秋雨之后，他居然在床帐里发现了足有一升的白蚁！

平时的生活更不用说，日常的米、面、酒、糖等都要从海上运来。这样一来价格昂贵，苏轼买不起；二来供应量太小，一旦海上起风下雨，就只能挨饿。这时苏轼年过花甲了，严重的水土不服营养不良毁了他的健康，他和小儿子苏过都形销骨立瘦得脱相。

挨饿中，无可奈何，苏轼苦中作乐，想起了一个传说，不禁哈哈大笑。那是晋武帝时期，全中国的人都在挨饿，某人头晕眼花摔进了一个大洞洞里，更没饭了。可是他看到洞里有乌龟和蛇，每当阳光灿烂时就伸头到洞外，像是吞噬阳光。

这人有样学样，居然身体强健，比吃了米面还要好。想到这儿，苏轼向小儿子一笑，过儿，我们也这样吃点阳光吧！

这就是坡仙的精神内核，面对困境，甚至是必死困境，不咒骂、不消沉、不悔恨，就像一个英雄曾经说过的——“死亡向所有人微笑，人所能做的就是向死亡还以微笑。”

在酷吏面前低头的是懦夫，回报以怒吼的是战士，但仍然是落了下乘，因为受到了对方的影响。像苏轼这样，仍然保持微笑，保持住心灵深处活泼灵动的光芒，不让它灰暗，不让它暴戾，这是种别样的骄傲

——让美丽的永远美丽，天上的雨水绝不会因为落到地上的泥潭里，就失去它本来的洁净！

不断的折磨，让苏轼的光芒更加明亮，他被贬得越远，离民众的心就越近。在他南迁的路上，有一道独一无二的风景线，是历朝历代从未见过的高情传说。

他被贬到广东惠州时，苏州定慧寺的长老守钦派弟子卓契顺步行数千里来探望他；多年的老友，隐士吴子野不顾年老，舟车劳顿，赶来陪他住了几个月；贬过海南到儋州之后，吴子野、七十三岁高龄的眉山老乡巢谷、杨济甫又渡海来访，陪他度过最初几个月的艰难时光。

潮州人王介石，一路追随，像仆人一样帮助苏家生活，连盖房子这样的事都亲力亲为。更有很多各地的学子，向他请教学问，其中以海南人姜公弼的事最著名。

海南岛太偏了，识字的人都少，怎么能论到文章呢，直到宋朝立国近一百四十年，仍然没出过一个进士。这实在是没办法，学问是讲究传承的，就算是大天才苏轼，也得有出色的先生给他启蒙。

姜公弼自学成才，等到需要拔高时，上天赐福，把苏轼贬到了他的家乡。苏轼耐心地指点他，临别时在他的扇子上题诗——“沧海何尝断地脉，朱崖端合破天荒。”写完这两句之后，苏轼突然收笔不写。姜公弼不解，苏轼说：“候汝登科，当为汝足。”

多年之后，姜公弼终于金榜题名，可惜那时东坡已经离世了。他不远千里，到许州找到衰老的苏辙，苏辙在扇子上为兄长补足全诗。

——生长芸间已异方，风流稷下古诸姜。适从琼管鱼龙窟，秀出羊坡翰墨场。沧海何尝断地脉，朱崖端合破天荒。锦衣他日千人看，使信东坡眼目长。

这首诗见证了海南岛第一位进士的成功之路，由唐宋八大家之中的苏氏兄弟合力完成，如果能在浩繁的卷册中找到此诗的真迹，那将是中国文献界里不可多得的珍宝。

以上的事很阳光，让人很佩服很激昂，似乎这就是苏轼的精神内核了。真的吗？如果只是这样，那么苏轼就只是个精神胜利法的大师，在逆来顺受里让自己不哭出来罢了。

何来伟大呢？

苏轼从来没有放弃希望，他一直怀念着北方，坚信着自己一定会回去。在昌化三年之后，某一天，苏轼若有所感，对苏过说：“吾誓不做海外人，近日颇觉有还中原气象。”

为此，他洗砚焚香，向天祷告，书写自己平生最得意的八篇赋，如果一字不错，即有北还之望。那一天，六十四岁的苏轼凝神专注，挥毫泼墨，八篇名赋一一写就，居然一字不错。

苏轼大喜，吾归无疑矣！

归去来兮，哪怕再晚，也要等到那一天。顺便说一句，这件事是真的。这八篇赋后来被一个妙人收藏了，这人是宋朝有史以来把太监这个特殊职业做得最成功的人，这样一个人，竟然对外宣称自己是苏轼的私生子，而且是遗腹类的……

苏轼在宋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六月二十日渡海北归，结束了长达七年的文化苦旅，前方等着他的，终于是一片坦途，一片久违的阳光了。

可惜，上天只留给了他短短一个月的时光来回味这一切。苏轼一路向北，沿途游故地会旧友，把一生中所有的恩怨因缘都一一了断，甚至和章惇都通过信，表示并不太介意和子厚一生的交集。

他死在七月十八日的夜晚。

对于苏轼，我们忘了他的官场经历吧，要留意的是他的诗词歌赋，他是中国自残唐五代以来的第一大天才。北宋之后，中华文人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可再没有任何一个是可以超越他的。

一生的磨难，仿佛是上苍赐予他的灵感。没有那些感触，怎能转化成那些文章佳句？他的每一点心灵波动，都是中华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的精神瑰宝。

苏轼之才，竟然跨越了苦难，身在苦难痛楚中，居然越发明艳雍容。这一点，在中华文明史上是从所未见的，哪怕是一直以来，人们认为天分、成就高于苏轼的李白、杜甫也相形见绌。

李白飘逸雄浑，神化难明，天赋绝顶，可是山野气太浓，高兴时放浪形骸，失意时长歌当哭，情绪波动太大，完全被外界影响；杜甫虽然忧国忧民，一片赤诚之心，可惜忧过了头，文章里难免沾上了潦倒灰暗气。

只有苏轼，不管际遇怎样，心里都有一棵盛开的兰花。心有茂兰一棵，不为世事羁磨。这种从容的美丽，哪怕有再多的折磨，仍然能宁静地绽放。

从某种角度来说，正是宋朝命运、宋朝文化的缩影。

第三章

北宋终结者

善待范纯仁、苏轼之后，赵佶的举动更加圣明，令散布天下的旧党教徒们山呼万岁，真是宋朝自仁宗以来仅见的明君啊。

他为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梁燾等被钉上耻辱桩的旧党元首们恢复名誉，赏还恩荫，把之前哲宗、章惇做出的决定都否了，让他们重新变成圣人。

之后，赵佶颁布诏书，阐述了自己的执政精神。他说，自今以后，国家对军国大政、用人标准，没有元丰、元祐的区别，更无所谓新旧两党。做事时，只看是否可行，是否妥善；辨别忠奸，用舍进退，只看是否合乎情理。

一句话，同志们，我们要团结，要安静，要努力地工作，把国家建设起来。为此，改新年号，为“建中靖国”。多么好的口号，很多人激动得浑身发抖，终于不搞政治运动了！

看到了这些，向太后心满意足地闭上了眼睛，终于死了。

截止到这里，这段历史被历代史书高调传唱，尤其是南宋阶段，为了突出这时的成绩，给它起了个外号，叫“小元祐”。

真是非常贴切，无论在哪一点上都像极了。比如说形象工程极其完美，成功地塑造了赵佶的光辉形象，更连带着把范纯仁、苏轼等名人的声望也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可是在另一方面，这些事和高滔滔执政时期更是一模一样。

只有名声，对国计民生半点好处都没有。

这就是“小元祐”了吗？熟知历史的朋友会觉得少了点什么，对，非常正确，旧党执政怎么会少得了丑闻呢？怎么能不做几件亲者痛仇者快的猪头事件呢？

在这短短的多半年时间里，赵佶像高滔滔领导下的旧党人毁掉宋神宗的政绩一样，把本是哲宗的荣誉给抹杀了。在宋朝的国都内再一次上演了一出丑陋的闹剧。

为国杀敌，立威异域的英雄成了罪犯，抓回来的敌人居然高官厚禄耀武扬威地供着！

事情发生在宋朝的熙河路，也就是从前吐蕃的河湟部。那片广阔的大地最初由神宗年间的名将王韶率军收复，本来已经打得吐蕃人服服帖帖了，可是在哲宗朝的初期，宋朝人自己偏要多事。

高滔滔、司马光、文彦博等人崽卖爷田不心疼，把西边四寨无条件还给了西夏人，对更远的熙河路更是不屑一顾。一片看都看不到的蛮荒之地有什么大不了的？

为了友邦的笑脸，也还回去。

尽管司马光被明白人吼过后，不敢再零价钱卖国，可是对熙河路的支援一天不如一天，急需的兵力、给养、军饷等必要物资一直短缺，能

不给就不给。

熙河军的实力严重下降了，元祐时期只能在异域自保。到了哲宗亲政，宋朝的军事重心移到了西北，要和西夏掐个明白，一系列战争中，尤其是章榘领导的平夏城等战役，熙河军一直是主力。

回国作战了，熙河路的状况可想而知，唃廝罗的子孙们死灰复燃，以新任吐蕃王溪巴温为首，重占青唐城，局势一发不可收拾，熙河路短时间内几乎全境沦陷。

哲宗大怒，刚好当时平夏城之战大胜，宋军腾出了手，那还等什么，在他重病卧床不起的时候下令，由王韶之子王厚、西军大将王瞻率领，西军出境作战，再平河湟吐蕃。

至于理由，哲宗还是很有幽默感的。他说：“出于我对吐蕃人的爱护，他们的新任首领溪巴温太嫩了，我派人去安抚他一下。”

安抚得很成功，一个多月之后，西军攻进青唐城，河湟吐蕃部的所有大小首领除了溪巴温本人跑了之外，溪巴温的儿子陇拶、瞎征，嫁到吐蕃的契丹公主、夏国公主、回鹘公主等都被生擒，由西军押解横越千里戈壁，进入开封城。

空前大捷，这是继平夏城、天都山大胜之后的又一次辉煌胜利。如果神宗活着，如果哲宗没病，不知下一步宋朝还会达到怎样的高度。

可惜的是，这班俘虏到达京城时，哲宗已经病入膏肓，彻底不能执政了。他们被关押着，直到赵佶登基。吐蕃人自己都没法相信，命运居然可以这样改变。

赵佶给他们集体封官，允许他们自由回国。并且许诺不用再担心了，攻打你们的王厚、王瞻等人已经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尤其是凶残成性的王瞻，被贬为右千牛将军，回国内反省了。

就这样，宋朝获得了河湟吐蕃部的“友谊”。

骗鬼去吧，从前王韶把他们打得更狠，哲宗时他们仍然反叛，现在只是一些小恩惠，居然觉得一劳永逸了？更何况，这种“友谊”是挥刀自残，废了自己的功臣，像谄媚一样讨好对方得到的！

答对了，在旧党人的心里，在向太后的心里，这些就是很正常的，都是沿着司马相公走过的光明大路一脉相承的。谁敢说什么大逆不道的话吗？小心奸邪的帽子立即扣下来压死你。

当然，本着树立英武模糊污点的一贯方针，河湟事件、王厚王瞻的处理决定，都被选择性地隐藏了，一切以和平稳定为主。在大力宣传中只有大汉天子的恢弘之气、吐蕃人民的友好之情，至于二王怎样，熙河路怎样，都被彻底忽略，一般史书里根本见不着。

这种好日子很短，旧党的命太苦了，好不容易盼到了一位崭新的强力太后出现，却没能像高滔滔那样坚挺，不过半年多之后，向太后居然病死了。

她死了，政治风标立即飘摇不定。十几年了，宋朝的政局一直在变。神宗死了，变一次；高滔滔死了，变一次；哲宗上台，变一次；哲宗死了，变一次。前后四次了，顶级官场里还剩下的这些人，早就成了变形金刚。

根据形势需要，谁都有N多种形态任意转换。这一次想变的人是曾

布。他的一生很异样，按属性，他是新党，可做起事来，总会让旧党们打心眼里喜欢。

王安石当政时，他第一个拆台，从内部瓦解新党；章惇当政时，他简直是旧党利益的代言人，明里反对，暗地里下绊子，各种招数用出来，让扒皮章相当郁闷。

这时轮到他郁闷了，国家的首相是名臣韩琦的二公子韩忠彦，他只是几位次相中的一个，没有任何特权，甚至还得加倍小心谨慎，时刻老实，才能保住职位。

其实就连这个职位，也是他在哲宗死时倒向旧党，帮着向太后压制章惇，拥立赵佶才得来的。现在向太后死了，他没必要再装孙子，首先第一步，就是搞倒韩忠彦，抢到首相位置。

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就得留神大宋官场的一条铁律——扳倒首相的人永远别想当上首相，哪怕多年以后当上了，也是因为别的事情。

曾布很老了，他等不起。于是他想到了一个绝妙的点子——借刀杀人。他要扶植起一个人，用这个人去搞倒韩忠彦。那么这个人就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一，必须有一定的身份，不然进不了顶级官场，没法对抗首相；

二，这个人必须是新党，旧党人他指挥不了；

三，这个人的根基要比他差，哪怕知道自己被当枪使了，也没法拒绝，更没法报复；

四，这个人此时此刻必须处于官场低潮，这样他给这个人机会时，这人才能不得不抓；

五，这人的性情要好，要能挑起事来，制造争端。可在关键时刻，还能听话，不让矛盾扩大，影响他本人的闪亮登场。

纵观宋朝官场，符合以上五点的人真的不太多，可以说是太少了。他想了又想，终于惊喜，上苍还是爱他的，千挑万选，居然还真的给他留了一个这样的人。

这人听话，曾经对所有上级都零拒绝服务；这人能斗，亲手炮制过同文馆冤案，把旧党人连同高滔滔都抛上风口浪尖；这人有节制，以才情论，是宋朝官场里第一流的风雅人士，某些方面与首席文豪苏轼都不相伯仲；这人也很有骨气，努力工作几十年，这时被章惇连累，被贬到了南方，在杭州城里当闲散官。

就是他了，种种条件都符合，可谓天作之合。说干就干，他悄悄地派人去联络，给这个人先通通气，一方面在开封城里给他做铺垫，官场上、新皇帝，各方各面都要打点到。

帮他就是帮自己，曾布做得很来劲。

他不知道的是，他根本就没看清楚这个人的本质。他失算了，事实上在这个阶段，世上没人能看清这个人真正的底蕴。这是个妖孽，是近二十年以来宋朝政局不断反复，从最初为信念、荣耀而战，到后来为党派、为恩怨而斗，一系列的血腥龌龊中孕育出来的集大成者。

在这个人的身上，再没有原则，曾经的荣耀、追求、信念，都被一次次的政治风暴吹走了，他目睹了良臣如王安石被罢免；圣贤如司马光身败名裂，险些连坟墓都保不住；文豪如苏轼颠沛终生；长者如范纯仁

衰败老盲；党魁如刘摯、梁焘、刘安世流放至死；强臣如章子厚也翻身落马。等等，这个世界还有平安吗？连安全都谈不上，还说什么荣华富贵？！这些例子把他刺激到了，阳光的人在逆境中变得耀眼，阴沉的人在逆境里皈依了黑暗。这个人渐渐变得加倍的小心、谨慎、精致、风雅、和畅。

他像一条五彩斑斓的毒蛇，花纹美得让人陶醉，让人不由自主地喜欢上他……什么，他是毒蛇人们还喜欢？呵呵，试问谁第一次见到这个物种时就提防呢，夏娃也是在吃亏后才知道的真相！

这个人，叫蔡京。

蔡京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他是这个时代一定会产生的动物。他是北宋连续二十年不断升级的党争的终极产物。

可以说，没有蔡京，也会有樊京。

他的心灵和做事方式要由后面发生的事来一一剖析，在那之前，只有就事论事才能逐渐看清楚他，而不是上来就下结论，武断是研究历史时最讨厌的事情。

人需自救天才救之，在曾布想着提拔蔡京之前，蔡京早就展开了自救行动。说实话，他怕。他被贬到杭州了，这地方是美，在宋朝已经公论为天下第一风景区了，公职旅游休闲有什么不好的？好……好在哪儿啊，元祐之前这里是贬职的终点站，苏轼不止一次地到这儿了。可是元祐以后，这里只是块脚踏板，贬到这儿的仁兄贤弟们，十有八九都会迅速上路，被贬到更远的天涯海角去。

谁敢说他蔡京与众不同，能在杭州城里静等官复原职呢？所以要自救，天遂人愿，他贬下来不到半年，机会就来了，只要抓住，不仅回京有望，甚至加官晋爵也在把握之中。

但是，这机会不好抓啊。真要和这个沾了边儿，以后就算飞黄腾达到了首相的位置，也有人指着脊梁骨骂，一骂就是几十年，哪怕是子孙后代都抬不起头来。

到底是什么事呢，说来很风雅，宫里的大太监来杭州城，给新皇帝挑名人字画了。说到翎毛丹青，举当时宋朝全国，连苏轼在内，蔡元长也足以排进三甲之内，以蔡元长之能，无论是亲自操刀，还是帮着搜寻挑选，该太监都会搞到精品中的精品，满载而归。

如此一来，蔡京让该太监满意，该太监让皇帝满意，利益链条转动，蔡京的前途一片光明！可是后患也真不小，前面提到了，这会有骂名的，前名臣宰执文彦博就是例子，当年他只是送了一件蜀锦袄给仁宗的爱妃张美人，就被一直念叨到哲宗的同文馆之狱事件中，当成了文家的历史污点。

这怎么受得了，当宋朝的官，第一重要的就是名声。

可时至今日，名声值几个钱。纵观帝国二十年，名声越大的，被泼的污水越多，受的迫害越惨，新旧两党谁都没跑了，都在受害之列。

蔡京早就想通了，名声，是这个时代里最没用最虚伪的东西！我不要，我要的是享受。注意，这是蔡京一生的终极目标，不管他后来造成的恶果有多大，他的本心并不复杂，连带着他的作为也不是那么的凶残血腥。

这一切都要从这个机遇说起，蔡京打点起十二分的精力，陪着这个大太监在杭州城周围寻觅，把散落在民间的高人遗迹挖出来不少，更精益求精，施展浑身解数，创作了十几幅字画，托大太监带进宫去。

蔡京有十足的信心，用自己的作品打动新皇帝。政治上不说，在丹青笔墨方面，他清楚自己是活着的传奇，这一点，就连他的政敌们也没法否认。

这位大太监满载而归，回京之后才知道他带回蔡京的作品有多正确。赵佶作为古往今来所有帝王中文艺天赋数一数二的大天才，早就在珍藏蔡京的作品了。

有记载，蔡京做京官时，有两个管事级的杂役对他非常恭敬，在最热的三伏天里，亲自为他挥扇送凉。蔡京很满意，一时高兴，在两人的扇子上各题了一首杜甫的诗。小事一桩，过后就忘了，可是隔了几天，突然间这两个杂役衣帽崭新喜气洋洋，听人说各自的家里都重新装修了。

一问才知道，当时的端亲王赵佶以两万贯把扇子收购珍藏了。

这样一来，本来是给蔡京通关节的事，突然间对这个大太监也有了好处。这趟活儿干得漂亮，很有办事能力，可以重点培养。

从这时起，这个太监走上了宋朝的官场台面，成了赵佶的心腹人，在不久的将来，一次又一次地决定了宋朝的命运，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讲，他给宋朝造成的影响，比蔡京更大。

他叫童贯。

童贯是个有来历的太监，在庞大的太监群落里，从出身上就高人一等。太监，这是非常特殊的一群人。他们从本质上来说，只是奴仆，可是在功能上来讲，就实在太恐怖了。

功能正常的男人能做的事，他们做不了；功能正常的男人做不到的事，他们在宋朝做得风生水起。比如说前面提到的，在高滔滔病危时主持过宋朝国政长达数月的陈衍、张士良，当上幕后太上皇了，牛不牛？

这还并不是最牛的。

太监最风光的时代是唐与明两朝，唐朝时太监随便决定皇帝的生死废立，明朝时的厂卫像开屠宰作坊似的成批杀大臣，这都空前绝后，可是在一项对国家最重要的工作上，他们比宋朝的同行差远了。

宋朝的太监是历朝太监里的战斗机，他们是武装太监！

北宋一代，宦官在军中的地位、贡献堪称卓绝，远的不说了，宋神宗时期的一系列西征战事里，大太监李宪威风八面，最辉煌时率军冲上天都山，把西夏自李元昊时修筑的皇宫烧得片瓦不存。这是何等的战功，放在任何一位名将的身上，也是主要的军功章。

可以说，在宋朝想当一位名太监，就要从军。童贯走上了这条路，他的师傅就是李宪。有这位显赫的师傅，加上这时赵佶的赏识，可以说一条光明大路已经铺在了他的脚下。

战旗在向他招手，军功章在向他招手。

童贯高兴，兴奋之余头脑变得更加清醒。他可不像李宪，最大的理想就是当一名军中宦官。他要的东西堪称这世上最终极的目标——出将入相。

他可不想一辈子都泡在死人堆里，抱着冰冷的刀把子混到老。他要在军中有地位，朝里有实力，进可海阔天空，退能平安富贵。要达到这一点，他知道自己必须有政治班底。

落实起来，就是要找到同党。

同党，是一个神圣的名词，不是暂时的利益结合者那么简单。后者是一时的合作，前者要把身家性命纠缠到一起，荣则同荣辱则共辱，甚至会死在一起。

能不小心地选择吗？

要成为同党，起码要有几样基本条件：一，共同的追求；二，相近的性情；三，相似的手段；四，差不多的境遇。

前三样好说，官场之大无奇不有，类型相似的人很多，很有机会因为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第四点才最重要，没有差不多的境遇，就不会是同党，而是上下级的关系。

童贯在后宫刚刚崭露头角，蔡京在杭州忧心忡忡，两人都急于在开封城里站稳脚跟，这些把他们牢牢地绑在了一起。在不久的将来，以这种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同党越来越多，童贯、蔡京作为核心，把触角伸到了宋帝国的每一个角落。

如果说新、旧两党的党争毁了宋朝的官场，那么童、蔡两人的同党则毁灭了宋帝国的一切。

回到宋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的四五月间，童贯为这个小集团作了第一个贡献——拉蔡京回开封。为此，他发动了皇宫里的能量，甚至动用了师傅李宪的老关系，让赵佶的耳边时刻若有若无地响着同一个声音：

蔡京是好人，蔡京是能人，蔡京是风雅人，实在是怀念他，他在开封的时候，宋朝官员的品味都提升了好几个层次。

赵佶心动。

但仅仅是心动，蔡京是他刚登基时贬出去的第一批大臣，就算要召回来也要等个好机会，不然出尔反尔，皇帝的威信往哪儿放。

童贯眼看着自己的努力只是埋下了一个让蔡京回开封的伏笔，短时期内难以见效。他实在是有些急，愧对同党啊。却不知蔡京对他的要求也仅仅就只是个伏笔罢了。蔡元长作为历史上首屈一指的灭国级妖孽奸臣，怎么会把所有的赌注都押在一个人的身上呢，他有自己的招数。

针对赵佶，只要他是宋神宗的儿子、宋哲宗的弟弟，他就别想逃出这个圈套。

究竟是什么样的圈套一会儿再说，先要说的是由谁用这个圈来套赵佶。这个人大有来头，无论是对旧党人的恨，还是对套人的手法，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尤其是套人的手法，更是家传渊源，非同小可。

此人姓邓，还记得神宗变法的初期，有位从西北专程赶到京城，歌颂王荆公的人吗？对，就是那句千古名言“笑骂由汝，好官须我为之”的邓绾。

邓绾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前的人生前面介绍过，这里不赘述。要说

的是他在变法结束后的遭遇。他惨了，严格地说，他既没有像吕惠卿那样背叛王安石，也没像李定那样痛殴苏轼，更没像章惇那样当廷向司马光咆哮，总之是个在金钱面前低头，在高官面前低头的偏软人类，可 he 居然是新党第一批元老中最倒霉的一个。

他在元祐年间被高滔滔踢出京城，到外地反省。这本是很正常的事，谁不是这样呢，可他胆子小，身体差，被贬到第一站扬州之后，刚刚有命令再贬远点，到……滁州，他就死了。

滁州是当年赵匡胤大展神威，组织那次空前威武的晨跑运动，从清流关跑到滁州城，砍倒皇甫晖的地方。本就在江淮一带，离着扬州很近的，你怕什么啊？

至于吓死吗？

可他就是死了，年仅五十七岁。从此之后，他的儿子们对旧党，对高滔滔充满了刻骨的仇恨，抓住一切机会去报复。其中以他的二儿子邓洵武做得最成功。

邓洵武，正牌进士出身，博闻强识精通历史，哲宗时期担任秘书省正字、校书郎、国史院编修，具体的工作是重编《神宗实录》。这太理想了，以他对高滔滔的仇恨，可想而知，他写的书里高滔滔能变成什么样。本就是老巫婆了，还不得头上长角脑后披毛，每晚吃三个小孩子当消夜？

写得狠了点，后遗症就出现了，哲宗死后，他被向太后一伙儿盯住，狠狠地教训了一顿，但没能造成实质伤害，只是调离了国史院，去起居舍人那儿报到，从写历史的变成皇帝的私人秘书。

邓洵武很失落，关键时刻，一个即将倒霉的重臣帮了他一把。

蔡京，在贬职之前，力挺邓洵武，把他又保回到国史院。这看似一步闲棋，却对蔡京一生的命运至关重要。什么是聪明人，蔡京最高明的一点就在于善良。

与他接触的人没一个不说他善良的。不管他做了什么，每个人见到他时，都会如沐春风。从最初他处在下位，对领导对同事零拒绝开始，到他日后权倾天下长盛不衰，无论何时何地，哪怕正在伤天害理进行中，他都面带笑容。

这就是所谓的态度决定一切。哪怕是金玉良言，连喝带骂地说出去，也没人接受，甚至可能结仇。而带着三分笑意，哪怕伤到了谁，都是“不小心”的。

蔡京力保邓洵武就是这样，自己身在雪中，也给别人送炭，让对方感动到死。这样结交到的朋友，就算不在一起工作，都会有大用。

用处来了，邓洵武要把蔡京搞回到开封城来，这个想法是多么的疯狂。他只是个小官，父亲还死了，从哪一点来说，都不可能童贯的能量大，可事情真的办成了。为什么？因为他的特殊本领。

——邓家的家传套人大法，外加邓洵武本人的历史功底。

想套一个普通人都要大费周章，何况是诱惑一个至高无上的皇帝。为了达到目的，邓洵武做了海量的准备工作，超级多的数字理论，完美的震撼效果，他相信只要抛出去，必定会让赵佶热血沸腾，无法自制。但是他仍然很小心。因为这些都得建立在一个前提下面。

赵佶是不是跟他的父亲、他的哥哥有一样的灵魂呢，曾经让哲宗心动的东西，会不会也让赵佶怀念？这可真是说不准，从赵佶登基以来最初的大半年里，他是多么的旧党啊。

……可是，谁又能忘记，哲宗从十岁起一直忍到十九岁，这期间任凭高滔滔为所欲为，坚忍的程度在历代帝王中极为罕见。

思前想后，弟弟也许和哥哥有些相似。但就算不像，该做的事也要去做，尤其是向太后已经死了的现在。某一天，邓洵武终于找到了机会，单独接近了新皇帝。

邓洵武：“恭喜陛下。”

这种开场白很正规。

赵佶：“喜从何来？”

赵佶也习惯，每个皇帝每天都要被恭喜很多次的。

邓洵武：“陛下的宰辅选得好，韩相公、曾相公众望所归。”

赵佶沉默，这事儿前两天有人说过了，是中书舍人徐勣，很可能会因为这事儿在史书留名。现在邓洵武来，第二次贺喜没红包的。真是浪费时间。

却听见邓洵武叹息了一声，说：“真是可惜……”

可惜什么？赵佶立即警觉。

邓洵武说了下面这段话：陛下是先帝之子，首相韩忠彦是已故宰执韩琦之子。先帝当年改革实行新法，韩琦反对，现在韩忠彦执政，继续反对新法。以此看来，是韩忠彦能继承父志，而陛下不能。

赵佶神色大变，这是侮辱！为人子者继父业，这是起码的职责，是延续血脉的骄傲，是对父亲的认同。如果不能，不是承认父辈有错，就是自己无能。

这让一个刚满二十一岁的聪明、好高、血气方刚的青年如何忍受？可是又能说什么，之前他的所作所为，哪一样都真切地背叛了父亲和哥哥。

难堪的沉默中，邓洵武在坚持，他当然不是来特意侮辱皇帝的，现在局面良好，一切都在掌握中，皇帝的情绪在波动中。

他紧接着说了一句：“您想昭续父兄之志吗？”

赵佶更加沉默了，他怎能不想，这是个根本就不需要考虑的事情。作为一个二十一岁的青年，神宗时代怎样他当时太小，没印象不好评论，可高滔滔、宋哲宗都做了什么，他亲眼目睹。国家的党争是被哪方挑起来的，国家的利益是由谁争夺回来的，只要稍有理智的人，都会一清二楚。

他是新党，他的心是奋发向上的。

这非常符合以往历史的发展轨迹，二十余年来，执行新党的，都是有血性、敢冒险、为国为家敢说话敢办事敢出头敢到外国砍人的人；而旧党一方，两代领袖都是从来没走出后宫的死老娘儿们，所有的党员都是些年近花甲甚至近过花甲的糟老头子，特点是对外妥协对内凶狠，一群弄不清国籍的妖孽。

赵佶激动且犹豫着，他是谨慎的，之前为什么忍了向太后那么久，就是要把皇位坐稳了。现在哪怕再动心，也不能说什么。

笑话！随便谁来激昂一下，就想让本皇帝走独木桥？新法是那么好实施的？俺的父皇、皇兄死那么早，都是变法累死的。

那么多人帮着，还累死，作为一个脑子没炎的人，俺绝对不会没准备就走去。

他想到的，邓洵武在来之前都想过了。这时他决定把精心准备的最大底牌亮出来，是成是败，在此一举。邓洵武小心翼翼地拿出了一纸卷轴，交给了赵佶。

这张卷轴上没有画，是一张列表，形式和《史记》的年表相似，按宰相、执政、侍从、台谏、郎官、馆阁、学校分为七类，每一类分出左右两栏。

左边的是新党，右边的是旧党。

在旧党的一边，人名像密密麻麻的蚂蚁，上至宰执公卿，下至侍从舍人，满朝文武齐备，有一百多人；另一边的新党很可怜，在宰执一栏里，只有一个人，叫温益。

这就是当时的现状，新党被全贬光了，只剩下一个温益。温益是谁，谁知道啊，至于那位曾布曾大相公，他是新党吗？他是宋朝近二十年以来最无耻的骑墙派，两面倒。

这份席卷整个朝廷，给满朝文武划成分的纸轴，非常准确地体现了赵佶此时的心情。悲凉啊，想变法谁来帮？没有羽翼的皇帝，比一只鸡都不如。

爱莫能助……是的，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爱莫助之图》，就是它点燃了北宋最大最彻底的一次党派之争。从那以后，没有党派了，所有的理念、理想、坚持都会变得荒诞，越坚贞，越会感到可笑。

回到这张卷轴，如果只是展示了绝望，当然不是邓洵武的目的。赵佶很快发现了个秘密，他看到在左边新党的名下，除了温益之外，还有另外一块被遮住了的地方。

下面好像有东西，是什么？

这时，邓洵武走上前来，把遮住的东西拿开，露出了下面的两个字，“陛下，如果您想继承父兄之志，振兴宋朝的话，只有这个能帮你，非他不可。”

蔡京。

看到这两个字，赵佶很犹豫。他对蔡京不了解，更加不能因为一个国家级的历史写手的话就托付国家命运。他想了想，背着韩忠彦，把曾布找来了。

曾布是目前新党资历最深的元老，他的话应该是最权威的。赵佶问：“有人说国家兴旺，非蔡京为相不可。卿以为如何？”

问得很玄妙，回答得很经典。曾布说：“臣不便参与议论。”

这实在是个含蓄优雅的拒绝，既不露骨，又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开玩笑，好不容易出卖了新党才爬上了第二号首长的位置，现在弄蔡京回来平起平坐，甚至是顶头上司，还问我什么意思？

当我受虐狂啊！

赵佶却不生气，从他问曾布开始，心里就有了盘算。要不然为何不问韩忠彦呢？他转过头来向另一个次相温益说：“温卿，就由你来操作这件事。”

温益很高兴地接受了命令，这实在是全体新党都喜欢的事，不为别的，能有人和曾布唱对台戏，没人不高兴。

以上就是蔡京回开封城之前的形势，到了这一步，曾布既要掀翻首相韩忠彦，又要确保首相的位置必须落到自己的手里，已经没得选择了。他只能隔几天之后，抢在上调蔡京回北方之前，写奏章表明立场，说他想通了，蔡京同志非常适合最高领导层的工作，我推荐他到宰执层任职。

……贱人，出尔反尔，这就是他一生的写照。

蔡京回来了，之后发生的事满足了曾布一生的愿望。合蔡京、曾布之力，一个小字辈的韩忠彦算什么？没用什么大动作，只是日常工作里的小绊子，就把韩二公子挤对得欲哭无泪，主动辞职了。

首相空位，曾布以最高资历当选。

如愿以偿了，曾布快乐、幸福，想想一辈子不断沉浮，总是站在山顶望天空，半步之上就是人臣巅峰，可就是上不去。简直郁闷死，他一直在猜，王安石是什么感觉，司马光是什么感觉，章子厚又是什么感觉……大权在手，快哉！

为了深切地体会这种快乐，他决定为所欲为一把。

一个很一般的人事变动，任命一个叫陈祐甫的人担任户部侍郎。这事儿真的不大，侍郎只是中层干部，京城里高官如云，官职调动的速度像蚂蚁搬家，是历朝历代里最频繁的一个。

这点小事儿，只是一片浮云，谁去注意呢？应该说，曾布以这种级别的小买卖开张，魄力真是太渺小了。但他偏偏就倒在了这件事上。

很乖的、以零拒绝服务著称的蔡京生平第一次与人作对，他以空前激愤的语气向赵佶控诉这种可耻的行为，“陛下，爵禄者，陛下之爵禄，难道宰相可以拿来讨好亲戚？”

稍加一句，陈祐甫的儿子是曾布的女婿，两人是儿女亲家。

自己的那点儿小心思被当众揭露，曾布怒了。他没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是谁，是敢和章惇叫板的英雄好汉，章惇有多强，他就有多强。而蔡京呢，一个地道的软柿子，一个天生的附庸，居然敢反抗他！这种反抗本身就是侮辱，决不能忍受。

于是他反击，他辩解，他喋喋不休，渐渐声色俱厉……他掉坑里了，蔡京要的就是这个，他越失态效果才越好。就在曾大首相的高音唱得高亢嘹亮时，突然被打断。

有人在旁边呵斥他，“曾布，上前安得失礼！”还记得他是怎么搞倒章惇的吗？这一声和他当初在哲宗灵前吼章惇是多么地像，报应！

呵斥的人是温益，随着这声呵斥，赵佶拂袖而起，返回内宫。曾布完了，后面的事有御史台、知谏院的人接力，弹劾奏章一篇一篇接一篇，直接把他踢出京城，贬过江南。

曾布的故事到此结束，他没有续集。他不会像章惇那样东山再起，在贬谪之后达到更高的巅峰，创造有他印迹的元符岁月；也不会像吕惠卿那样，纵然仇敌满京华，仍然高才可恃，在边疆守土保民。他是这个时代里最叫人厌恶的人，一个真正反复无常出尔反尔没有原则的小人，在某种程度上说，他是新旧两党二十年间在最高领导层里最垃圾的一

个，就算是挑起党争之祸的元祐大臣们都比他强得多。

比如刘安世，不管政治见解多糟，不管执政能力多渣，他对自己的信仰无比坚定——我就是认为司马光是对的，我按照这条路走下去，哪怕再多的折磨，我甘愿。

刘安世历经“春、循、梅、新、高、谿、雷、化”等南方最险恶的八州中的七州，百死而不悔其衷，留下了很多让人动容的事迹。篇幅所限，只举其中一个。

刘安世贬到英州时，有一个福康县（今福建福清县东南）的林姓书生奉命南下，要置他于死地。消息传来，满城的人都为刘安世发愁，尤其是他寄住的道观里的道士。该道士一边替刘安世熬每晚必喝的鸡肉粥一边流泪，说道观都被官军围住了，只等林书生到，您就难免一死了。

刘安世厉声说：“人之生死前定，何用惧？汝出家学道，见识乃尔！”他说完倒头就睡，粥好了起床喝粥，从容写信安排身后事。

这是何等的胆魄气度，就算是敌人也要佩服。每当看到这一段，我都会想起一段电影对白。

那是一对海盗父子，儿子某天问：“你什么都见过，什么都做过，你活了下来，一定有什么秘诀吧，生存的秘诀？”

父亲回答：“目的不在于永久地活下去，杰克，秘诀是，你要活出自己的人样。”

活出自己的人样……刘安世有，曾布没有。

蔡京当首相的那天是北宋史上最温馨动人的一刻。与之相比，王安石拜相时争议太多了，司马光是负面情绪太重了，章惇时……下边是一片牙齿打战的声音，实在是太吓人了。

蔡京不一样。他是最风雅和善的，最通情达理的，是零拒绝的好同事，是大公无私的好领导。最后这句不是乱讲，以扳倒曾布的理由，他是多么的光明正大啊。

杜绝官官相护，杜绝私相授受！

真是最正义的手段。综合来看，蔡京的案底和这次的上位，简直是宋朝近二十年以来最雪白干净的大臣。由他来收拾乱到无可再乱的烂摊子，真是众望所归的不二人选。

这一点不仅官场新皇帝赵佶相信，连新党里的顶级元老张商英也认可，蔡京的拜相制由他执笔完成，史称极其褒美。

登场完毕，全天下人擦亮了眼睛盯着，看蔡京有什么高招能把国事、党争梳理好。天知道，这是个多么巨大的、无解的难题！

但蔡京都一一解开了。在这个过程里，世界才逐渐地认识到，蔡京是怎样的动物。上任伊始，蔡京非常讲究传统，他对皇帝说，我们要沿着伟大的神宗皇帝、伟大的安石相公的足迹走。这样才会正确。

赵佶点头。

于是讲议司出现。它在名义上是王安石变法时期的制置三司条例司的仿制品，功能上也相近，国家的各项事务，如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赋调、尹牧等等事情，都由它负责。

和制置三司条例司的确很像，当年变法，也是由这种部门来决策怎么变的。但是最后有一条是额外添加的。蔡京说，讲议司做出的决定，

宰执、台谏等官员不许干涉，连议论都不许。

只此一条，天塌地陷，宋朝瞬间国已不国。

国家是什么，无非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赋调、尹牧这几件事，把这些事归于一个衙门，那么全体官场都成了摆设，都被架空了。再不许宰执、言官过问，连半点的监督机构都没有，这不是国中之国，另立天地了吗？

这是国家政事，蔡京一把抓住之后，再向意识形态开刀。二十年间不是互殴不断吗，旧党骂新党是小人，新党骂旧党是奸邪，骂来骂去的没个定论。

现在我来给你们终局。

终点站到了，蔡京再一次把传统发扬光大。北宋党争的特点是列名单，从最初旧党人设立的元丰榜，到章惇报复时产生的旧党列表，都是大型代表作。真是力度强，影响大，一砍就砍倒一个时代。但是也有局限性。

即百分之百的精确性。

元丰榜里全是新党人，旧党列表里全是旧党人。两边泾渭分明，不冤枉一个同志，不放过一个敌人。这都过时了，根本没法满足蔡京的需要。

蔡京要的是涵盖天下英杰，所有人都在掌控之中。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瞄准了一年多以前发生的一件大事情。赵佶刚登基时向天下求言，承诺说对了有奖，说错了不罚。赵佶兑现了，真的给一部分敢说话的人升了官。

一切从这件事开始。

蔡京和他的班底把原始资料搬了出来，查奏章。把当时上书的五百八十二人，分成了正上、正中、正下、邪上尤甚、邪上、邪中、邪下共七等。

七等中，正下以上只有四十一人，包括邓洵武等；其余“邪”等居然是五百三十四人！里面包括陈师道、邵伯温等，他们从此定性，再没法翻身。

这只是开始，毕竟这些人只是一时因为某件事偶然凑在一起的，从本质上讲，都是些官场的小杂鱼。是油炸也好，是活切也罢，都不能真正确定什么。

几天之后才是官场的末日。

又一张名单出炉，一共是一百二十人，里面宰执官二十二个，包括司马光、文彦博、吕大防、刘摯、王岩叟、范纯仁、韩维、苏辙、陆佃、章惇、曾布；待制官三十五人，包括苏轼、范祖禹；普通官员四十八人，有秦观、黄庭坚、程颐等；外加著名太监八个、武官四人。

这些人的名字由赵佶御笔亲书，勒石刻在端礼门外的石碑上。它，就是著名的元祐党人碑。

第四章

党争养蛊孰为殃

党人碑是终极版的政治迫害，所有能想到的招数，除了限于赵匡胤定下的不杀大臣这一条之外，都用上了。比如上碑的人里，死了的，司马光、吕公著他们，追回一切追封，打成牛鬼蛇神，永世不得翻身；没死的，远远贬到南方烟瘴地面，进行极地生存训练。可以预见，他们要是没有苏轼的气魄、范纯仁的操守，基本上是死定了。

这只是普及型打击，下面是精确针对型的。

碑上的名人们，谁是有一技之长的，可以号啕痛哭。他们一生的心血，不只变成了追命符，更面临着在世间毁灭消失的噩运。

宋代苏、黄、米、蔡四大书法家中的黄庭坚，他参与过修撰《神宗实录》，内容专门和新党唱对台戏。很好，他的著作手迹全部销毁。

苏轼，这位不世出的大天才，宋朝的荣耀，刚刚才赦回北方恢复名誉，这时上碑了，那么《东坡文集》之类的著作也保不住了。不只是他，三苏的文字、苏门四学士的文字，也都在毁禁之列。

其余的像宋朝历史系名人，号称唐史最强的范祖禹写的《唐鉴》、范镇的《东斋纪事》、刘颁的《诗话》、僧文莹的《湘山野录》等也全毁掉。

唯一幸免的是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这本巨著不管出发点是什么，由什么人写成，它本身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是中华民族集体的瑰宝，这一点不能因为厌恶司马光而恨乌及屋。

可蔡京不管，毁，真要爱才的话，东汉的蔡邕还会死吗？人都能杀，何况一本书。烧，连印版一起烧掉。危急关头，有一个太学博士站了出来，他叫陈莹中，此人非常聪明，他没明着反对，而是在太学的某次考试里出了道题。

题目引用的是《资治通鉴》的序文。

安全了，这下子谁也不敢再动这本书。《资治通鉴》是司马光给官方写的皇帝教科书，当年写成时由宋神宗亲书写的序文。经过新政老祖宗认可的东西，还不是圣物吗？

对《资治通鉴》有心无力，实在是损蔡太师的威名，他在另一些方面找回了平衡。打击面扩散，辐射到党人的子孙后代身上。

这是开一代之先河了，前所未有的事。之前最狠的章惇也不过是夺了司马光等人子孙的恩荫，让这帮富二代们不能出生就当官罢了。如果他们争气，自己能考出文凭来，还是不受限制的。比如文彦博的儿子文及甫，在同文馆之狱案发前，还好好地当着官。

这时蔡京宣布，凡上碑党人的子弟们，第一，不得与宋朝宗室结亲，已经定亲没举行仪式的，全部取消；第二，不管有官没官，都不许在京城居住。京城四周各处设立盘审点，严格监控，有私自入京的，监审点人员与党人子弟同罪。

这两点，让原先含着金匙出生的高干子弟们比平民百姓的孩子还惨，他们失去了一切特权，不仅不能当驸马爷，连当官都成了白日梦。因为法令的无限延伸性。虽然明文规定中，只是强调了居住地的问题，可是实际操作里，被变成了党人子弟的人生终止符。

比如一个叫程端彦的小官，只是鄱陵县的县尉，典型的芝麻豆大的官，萤火虫一样的前程，可是在这场运动中，他被罢免了，变成一介白丁。至于原因，很简单，他的老爸叫程颐。

再比如一个叫李阶的年轻人，真是了不起，大考之年文章盖世，为礼部试第一名。真是一头绝世神牛，如果在往年，他的前程，他的名望，必将传遍神州，冠盖一时。可惜皇帝看了看他的出身，把第一名换上了另一个人的名字。

因为李阶的老爸叫李深，是资深型的党人，并且他舅舅更厉害，是上船给章惇讲课的陈瓘。这样的祸根怎么能留，直接摁到十八层地狱里去。

如此这般，完成了一个体系的打击，应该算斩草除根了吧？不，蔡京想了想，根本以往丰富的党争经验，还不到位。

还剩下批人，差点漏网了。前面这些党人，都是元祐时期露头，截止到宋哲宗去世的造反派，在哲宗刚死到赵佶初立这段时间内的呢？

那批堪称向太后嫡系的旧党人，他们怎么处理？

这类人被整理出二十七个人，以刘奉世为首，被贬官、外放。注意，这次的贬官是一贬到底，连之前担任一些宫观之职，领点补贴金之类的待遇都没有，变成彻底的下岗无业人员，只能自食其力了。

到这步仍然没完，不久后，蔡京想出了新点子。根源在当年司马光等人在西京洛阳组成的顶级元老会，那时他们俨然是另一个小朝廷，论起资历、威望，简直比开封城的皇国班底还高，直接影响到国家政策的实行。

这怎么成呢，现在好几百的元老贬了出去，要是再组成元老会谁负责？为了杜绝这一点，蔡京下令，所有贬出的官儿们，不许扎堆生活，个个都分开，散在不同的城市里。严格控制他们的行踪，不允许出城。

……连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没有了。

这仍然只是开始。蔡京再规定，这些人不允许议论朝政，不准教授学生，不给一丝一毫的机会传播他们的危险思想、有毒的倾向。

……这还让人活吗？

这些事情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一条接一条，打得党人们晕头转向。他们痛苦之余很纳闷儿，这个蔡京是怎么了，他吃拧了还是被绝世冤种附体了？怎么变态到这地步，有这么虐待人的吗？

直到这时，他们仍然不能反躬自省，制造出蔡京的，正是他们自己。

搞清这一点，只需要回答两个问题：一，要怎样才能结束党争；二，怎样才能在党争中活下去。

问题一，党争有二十年了，要结束它，几乎所有人、所有历史书都说要温和、要不偏不倚。具体起来，要像赵佶刚登基时那样，从皇上开始表现出中立、中庸的态度，下面自然平静了。

等时间一长，大家习惯了互相温柔，世界自然和谐了。

好，按照这个思路推演下去。某个皇帝是中立派，不偏向哪一方，更不打压哪一方。请问下面的大臣们会怎么样，就此安静吗？

空口无凭，有实例为证。宋仁宗，这个世界里最仁厚最中正的君主，他对臣子们好吧，可偏偏正是党争的源发点。为什么会这样？庆历新政居然等同于庆历党争，堂堂三百年第一人的范仲淹居然是党派之争的发起人，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人是一种独立思考的动物。还因为宋朝对文臣的超级宽大。这两点把宋朝的大臣们惯得无法无天，平时脑子里想到了就说，说啥也没关系，甚至说得多等于工作努力，那自然是不说白不说。

这时要皇帝怎么办，只是温和就行了吗？人家拼着不当官儿了都要说的，一个温和、平衡的态度就能阻止他们？开玩笑。

所以，以柔克刚是行不通的，只能以暴制暴。想消除党争，一是长久地、不改变地支持某一方，保持政策不变；二是把两边都打倒，一个不留。

只有这样，世界才能安静。

蔡京不是皇帝，没法制定方针，作为臣子他只能选择第二条。既然做了，就干票狠的，为了彻底在党争中脱身，他不分敌我，不分新旧，只要有威胁的，全都打倒。

比如章惇、曾布，本来这是两位众所周知的新党元老，甚至是蔡京的老上司，但是为了干净的新天地，蔡京硬塞给他们两张旧党的党票，这就是新标签了，以党争的名义——去死！

这样结束党争，蔡京算不上大仁大义，但绝对大智大勇。历史证明，只有这一个办法，再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如果还有，非流云所能逆料也。

问题二，关于生存的事。党争到了这一步，新、旧两党分别被对方抡倒两次以上，几乎每个参与者都跌倒、爬起、流放、回京、再爬起过，其间无论过程多么惊险曲折，都有一个共同的终点——倒台死亡。

无一例外，谁都是一败涂地。强如王安石、司马光也没法幸免。

在这样险恶的环境中，要怎样活下来呢，这是个大问题啊。蔡京是个有心计的人，是个从开始就非常有危机感，向往平安舒适的生活的人。他的零拒绝服务足以证明这一点。有这样的心胸，只要稍微分析一下过往的例子，就会得出一个绝望的答案。

身在潮流里，浮沉不自由。不管是做党魁，还是当帮兵，都只是片刻的荣誉、永恒的悲剧！要想活，只有把周围的人都踩在脚下，唯我独尊，才能唯我生存。

都是你们逼的！

这是种顿悟，产生的后果是蔡京突然间的凶狠。一点预兆都没有，他变成了北宋史上最残忍、杀人最多、不问青红皂白斩草除根害人到死的人。

一个活生生的例子真切地反映了这一点。

前面提到的张商英，新党元老，亲手为他写的拜相制，文字极为褒美。可以说对蔡京非常好了，可是元祐党人碑上就有他的大名。为什

么，只因为他有威胁，以张商英的资历、脾气，早晚有一天会反蔡京。那好，只要有可能，就先摠到死。

蔡京成功了，如果说北宋官场是一只大罐子，新旧两党无数党徒是毒虫，那么蔡京就是互相咬噬中存活下来的唯一的那一只。他，成“蛊”了。

以上只是推算出蔡京变身的经过，下面要说的是蔡京变成了什么。作为祸国殃民毁灭国家级的奸臣，人们总喜欢把他和董卓、曹操等著名反派相提并论。这不对，蔡京并没有活在乱世里，他更没有篡位的心，他所有的欲望都非常浅薄，非常实际。

他的狠毒只是出于他的危机感，是被动的应战，而不是主动去害人。后面发生的事，每一件都证明了这一点。

第五章

国之少年

宋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的春天前后发生了一些事，传说这些事，让几个宋朝大佬在另一个世界里有过几段对话。

王安石说：“小京，有点过了啊。”

蔡京：“首领，我想活下去。”

这是关于元祐党人碑的。

司马光说：“小京，有点奢侈啊。”

蔡京很郁闷，“我想活得舒服些……谁让我之前受罪呢？谁让我怕来日无多呢？”

这是关于赵佶、蔡京等高级领导人生活水平问题的。

生活水平……这实在是最小，也最大的事了。说它小，小到了用餐的器具。某一天蔡京上朝，发现年青俊秀的皇帝呆呆出神。主忧臣辱，他当然要问清楚。

“陛下，您怎么了？”

赵佶羞涩又犹豫，他的面前摆着几只晶莹温润的玉盏、玉盘、玉卮，都是顶级的餐饮用具。他说：“过几天要大宴群臣了，朕想用这些玉器，可是怕人说三道四，说太豪奢。”

蔡京笑了，他理解。中国是玉的故乡，自古以来礼器、明器、国之重器如皇帝之玺，都以玉制成，哪一位皇帝身边不是玉器成堆。现在赵佶贵为天子，本身是追求完美的人，在刚刚登基大宴群臣的头几次宴会上，不使用玉器怎么像样？

蔡京提了件往事。说当年他出使辽国，辽国皇帝宴请他时，特意拿出了一只玉碗，说是五代时后晋石敬瑭的旧物，不知现在南朝还有吗？

言外之意，辽国在炫富，在鄙视宋朝。

说来这也是事实，宋朝虽然为有史以来最富有帝国，但是帝王的生活一直节俭。不仅是生前，以仁宗为例，他连螃蟹都舍不得吃；死后更是节俭得惊人。宋代皇帝的陵墓是正朔朝代里最朴素的，秦有始皇陵，庞大震惊天下；汉有武帝茂陵，也是巨大的群落；唐朝李治、武则天合葬的乾陵，挖山为穴，以唐朝当时举国财富的一半陪葬；明有十三陵，以正朔朝代最微薄国力营造出系统的墓群；清朝更上层楼，康熙、乾隆等人都是从即位之初就开始修坟，一修几十年，落葬时墓穴富如国库。

辽国一点不差，源于习俗，他们的墓都修在深山老林里。高官贵人死后身着金缕玉衣，其式样比汉人的更精致，陪葬以丰富著称，每一代的摸金校尉都知道，挖到辽墓等于挖到了金矿。

宋帝陵是最寒酸的了，第一修建时间短，每一座都是在皇帝死后才修，最多不过两年就落葬。第二陪葬最薄，只有皇帝用金器，其余的后妃，哪怕到了高滔滔的等级，也只是镀金。

所以，赵佶面对玉器时很头痛，既流口水，又怕烫手，不知怎么搞

才好。蔡京举的例子有些打动他，辽国用得，难道他用不得？思前想后，还真是用不得。

他想起了老爸神宗，当年只是要造一座小台，就被言官们轮番问候了一个多月，那罪受的，就算挺过去，造好了到台上去玩，都没了兴致。

那怎么办呢？

蔡京有办法，用辽国刺激不成，那么用中华文明的起始源头，最大的经典来证明怎样？他一共说了八个字，让赵佶如梦初醒。

《易经》云：“丰、亨、豫、大。”

《周礼》云：“唯王不会。”

会，发“快”音。意思是说，皇帝的花费根本不用计算，想怎么花就怎么花，要达到“丰、亨、豫、大”等富贵繁华的效果才算好。

赵佶悟了，他明白皇帝要怎么当了。古人诚不我欺啊，原来早有这样的前辈。是的，一定是这样，要不然为何那么多人争着当皇帝，为何争得头破血流，只因为享受难得，无边无际不必计算的享受！

从这时起，赵佶开始了他的幸福生活。以天下养一人，糜全国乐一夫，怎一个快乐了得。回首前尘，这似乎可以命名为几只玉碗引发的悲剧，悲剧之大，要以整个神州的沦丧为代价！

以上只是崇宁三年春天前后发生的事儿里的一件，另一件在当时很不起眼，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河南汤阴县，一家农舍里传出了孩子的啼哭声，一个新生命诞生了。传说这孩子的哭声响起时，一只硕大的鸟从天而降，巨大的羽翼遮天蔽日，在农舍上空盘旋飞舞。

那是鹰，那是雕，是传说中的金翅大鹏鸟。

那家农夫，姓岳。

帝国崩溃、延续的种子都在这时种下。引发崩溃的一方是赵佶、蔡京、童贯等人，延续的种子以这位刚刚出生的岳姓孩子为分界，也已经存在这世上了。

从这时起，我们要随时留意他们的成长，以最近的距离观察一群挽救一个时代的人，都是怎样的。他们是怎样的出身，怎样长大，怎样壮盛，怎样凋零……或者怎样堕落。

这个刚刚降生的岳姓孩子是这群人里最小的一个，其他的人早已长大。年纪最大的一个姓张，他出生在公元1086年，这时十七岁。西北纪人（今甘肃天水）。这是一个名将之乡，名将之乡，有时也等同于贫困之乡。天水地理偏僻，物产贫瘠，张姓少年只是普通人家的孩子，他的成长之路可想而知。

必将艰难困苦。

一般来说这是好事，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劳其筋骨……只要熬过这一关，心灵的坚韧程度，操守的坚贞程度，都将牢不可破。可是熬不过去呢，或者说，在熬的过程中让他的心灵受损呢？

那就不好说了。

在公元1103年的春夏之交，酷烈的西北阳光下，张姓少年默默地低着头，走向了自己的命运。他走进了军营，当了一名弓箭手。

没人留意他的名字，偌大的军营，他只是其中一根矮得不能再矮的野草，他的前途？如果一切正常，一切平常，永远都是个兵蛋子。

他叫张俊，字伯英。

第二大的孩子姓韩，张俊是因为卑微而无人留意，这位韩姓少年却是因为名气太大了，没人敢不认识他。他生于公元1089年，老家在西北的延安（今陕西延安市），也是个平民子弟，这时只有十四岁，却是当地的风云人物了。

因为他实在浑蛋。

韩姓少年每天快活无比，没家没业，父母双亡，一人吃饱，天地开阔。当然，在他吃饱的过程里，延安当地的老百姓实在是郁闷透了。

韩少年天生神力，据传说十岁出头之后，延安当地的成年汉子们都都噩梦了。十岁的孩子，能打得他们头破血流鼻青脸肿，要知道，那可是民风强悍的大西北，往往民间的爷们儿比军队里的大兵都不差。

如果单单是暴力还好说，韩姓少年貌似粗鲁，其实精明得让人头晕，这就让人没法活了。不说想骗他，就连拿他开心都很凶险。在他十四岁左右，发生了一件事，让当地人传为笑柄，又都深深地忌惮，面对他时更加小心。

那次的事本来应该名留青史，当时的两位主角都是富有传奇色彩的人物，尤其是那位预言家，简直是活神仙一样啊，因为算得准啊。可是事情的发展过程实在是太意外了，让那位预言家没脸留下姓名。

那日，有人走近韩少年，说——君当大贵，位列三公。

三公，是司徒、司马、司空。自古以来的朝中顶级三大佬。这样祝福的话谁不爱听，况且以后韩少年真的名留青史，成为国之柱臣，一点都没乱讲。

可是韩少年一听之后突然暴怒，把那人当街撂倒，一顿暴打，打得遍体鳞伤。

……丫的敢当面骂我！俺是谁，边远山区一个街头混混，居然三公，我打到你阿公都不认识你！

这就是韩少年的风格，他拳头威猛，想搞谁都能让对方头破血流，就算以后面对的是超强民族的超强将领也一样。并且他非常精明且冷静，什么阿谀、奉承、骗局、陷阱，基本上什么歪门邪道都瞒不过他，在以后的生命里，军界、政界两不误，既办了正事，还没倒霉。

公元1103年的春天里，韩少年仍然快乐逍遥着，还要再过四年，他才会突然猛醒，厌倦这种无所事事的浪荡日子，跑去军营里当大兵。

他姓韩，名世忠，字良臣。

第三大的孩子姓刘，他也出生在公元1089年，从资料上没法比较他和韩姓少年谁大谁小，但出于种种原因，包括他的人品问题，从古至今，从来没人把他排在韩少年之上。

刘少年是所有国之少年中唯一一个出身名将之家的将门之后，他父亲名叫刘延庆，官衔侍卫马军副都指挥使、保信军节度使。这意味着从小到大，刘少年接触到的都是职业军人，让他以成为职业军人为目标接受训练。

这样的出身，系统的学习，他本应该是众少年中最神勇最智慧最职业的一位军人，对国家做出无与伦比的贡献才对。可奇妙的是，教育型的人才永远比不了自我觉醒的人才。

因为自我觉醒，自我完善的，叫天才。

他叫刘光世，字平叔，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县）人。

上面三人加上岳姓孩子，是三十年之后神州板荡中原沦丧时汉民族最后的屏障，他们是最强的英雄，各有自己的独到之处，足以压倒世间其他豪杰。

但是一对亲生兄弟除外。

这是两位姓吴的少年，他们远远地站在国家西南边疆的丘陵高地之间，护卫着蜀川大地。这是最致命的地段。

自古以来，中国各朝代如想统一天下，混成帝王，必须先把长江上游的蜀川征服。如秦朝，得蜀川之后国力大增，再顺流而下，长江沿途地段势如破竹，迎刃而解。三国时，晋先破西蜀再灭东吴，就是这个套路。

如果不这么做，就得在长江两岸列阵，强攻硬打，只要稍有闪失，就会像曹操、刘备一样把几十万人马扔在水里。

蜀川如此重要，吴姓少年的担子之重可想而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他们的努力，就没有前面四位将军发挥的余地，更没有汉民族得到喘息，重新立国的机会。

他们是闪耀在西南边疆的双子星座，一生战无不胜，是二十七年以后，全国精锐都在异族铁骑面前丧失斗志时，与异族最先接战，战而胜之的人。

在公元1103年的春夏之交，吴姓少年中的哥哥十岁了，还在老家德顺军陇干（今甘肃静宁）生活，不久后移成水洛城（今甘肃庄浪）。这里距离蜀川大地太远了，他登上最高的山峰也看不到那里，正如他看不到自己后来的命运。

他叫吴阶，字晋卿；弟弟叫吴璘，字子挺。

综上所述的六个人，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是北方人，除了岳姓孩子之外，其余的五个甚至全都是西北人。这不是偶然的巧合，他们有着共同的出身，都是帝国西北军团的战士。

荣耀的西北军，劳累的西北军，苦难的西北军。

奇妙的是，他们的领导却是一个蜀川人。

这个蜀川人的岁数很小，只比最小的岳姓孩子大六岁，生于公元1097年，汉州绵竹（今四川绵竹）人。他是大有来头的，唐朝著名宰相张九龄的弟弟张九皋是他的祖先。

在公元1103年的春天时，他只有六岁，却已经是孤儿。他和别的孩子截然不同，终日沉默寡言，门外的春光，小朋友的打闹都离他很远，他把自己关在房里专心地读书。他要成名，走最正统的路，做最大的官。这是他的理想。不久之后，他会从蜀川出发，沿着当年苏轼走过的路，向京城进发。

他会成为国立大学的学生。

在那时，他自己都不会知道，以荣耀的文官为目标，发奋努力的自

己，会在后半生和大兵们搅在一起，争着抢着做最大的头领，经常打得头破血流。

他叫张浚，字德远。

公元1103年的春天就这样过去了，每个人都奔向着自己的命运。在这个无比宽阔的舞台上，主旋律仍然是赵佶。他的生活决定一切。

在这一年的春天里，赵佶兴奋、雀跃，他的愿望一步步地实现了，最初的一步最重要，是后面的根基，所以务必要做好。

盖新房。

原来的皇宫虽然好，但不是他的风格。他住的房子不仅要豪华，更要功能齐全。不仅要功能齐全，更要寓意深刻。比如最开始修的两座宫殿，景灵宫、元符殿。景灵宫有传承意味，从真宗开始就有景灵宫，刘娥时代烧毁了，这时他来重建。

元符，更是一个时代的象征，他伟大的哥哥哲宗的最后一个年号，以这个名字命名的新宫殿，代表着他沿着兄长光辉的道路继续前进的决心。

这两座宫殿迅速建成，在公元1103年竣工了。第二年，他有了新的创意。远古时大禹治水功在万世，创立夏朝时集神州之金铸造了九鼎，成为皇权的象征。可惜那都是好几万年前的事情了，九鼎被抢来抢去烧来烧去早不知哪儿去了，历代的皇帝们对此都摇头，把它当传说一代代地往下传。

赵佶不这样，轮到他当皇帝，要做经典中的经典，达到无缺程度的完美。

他翻阅古籍重铸九鼎，铸成之后，在太一宫的南面新建九座宫殿来安放它们。这九座宫殿各有城垣，上有巡视的短墙，名叫睥睨。各睥睨颜色不一，与殿中之鼎相呼应，比喻神州各处大地。在九殿之外又筑一条长垣，墙里边总称为“九成宫”。

修完了这些，赵佶喜悦之余悄悄地问了一下蔡京：“俺的首相，手边的钱还有吗？”蔡京很轻松，“陛下，方今泉币所积盈五千万，足以广乐。”

君臣相视一笑，好，我们继续修。

继续修，关系就理不顺了。有人很不高兴，前面的工程你蔡京包了，下面的是不是要考虑一下别人的感受了？

宫里的太监们有意见。

作为同党，童贯时刻都保持了尊严，他可不是隐藏在幕后当无名大佬的人，那种类型的大佬另有其人，他比不了。他要的是实权、风头两不误。具体到眼前，修宫殿这种好差使绝对不能被挤到外围。

他联合起杨戩、贾详、何诉、蓝从熙等四个大太监提出了一个方案，刚一出炉，立即让赵佶眼露精光，让蔡京心底发凉。

不愧是一直在皇宫内部工作的人啊，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宋朝皇宫的缺陷，按这个方案进行，立即改天换地，宋朝的皇宫将提升一倍的魅力。

开封城是中国古代最伟大、最瑰丽、最富庶、最商业的都城，可宋

朝的皇宫在赵佶之前的规模是历代正朔朝代里最小的。周长只有五里，折今二千三百米。这够干什么的，哪怕再雕梁画栋，也实在太局促了嘛。

所以，要扩。

却不说是扩，而是补充。补充的建筑也很符合太监的身份，只是一座大食堂。这座食堂名叫延福宫，是皇帝专门用来和大臣们聚餐的，建在大内北边的拱辰门外。名头很大，规模很小，想想皇帝皇后住的地方周长只有二千三百米，就知道它能是啥样了。

五位大太监提出的方案是，推倒皇城的北面城墙，推倒原延福宫，以原来大内的整体面积为准，建一座宫殿群。

这座宫殿群划分成五个区域，由五个大太监各包一区。这五位老兄一个个熟门熟路地跑到封桩库、内库、国库等各大藏钱的地方，什么叫不计工本啊，有多少钱就给咱家拿多少出来，这时候重要的不是钱，而是竞争机制，无论如何不能被比下去。

这番折腾建成的延福宫是什么样子呢，列出些原始数据吧。

新宫东至景龙门，西抵天波门，亭台楼阁宫殿水榭，中国古代所有的建筑形式一应俱全。殿，有穆清、成平、会宁、睿谟、凝和、昆王、群玉七座。

阁，分东西两群。

东边蕙馥、报琼、蟠桃、春锦、叠琼、芬芳、丽玉、寒香、拂云、偃盖、翠葆、铅英、云锦、兰薰、摘金十五阁；

西边繁英、雪香、披芳、铅华、琼华、方绮、绛萼、稼华、绿漪、瑶碧、清音、秋香、丛玉、扶玉、绛云十五阁。

在这之外叠石成山，另建两座超级大阁，高十一丈，广十二丈。如此高阁怎可不临水？阁下挖池注水，横四百尺，纵二百六十七尺。

这些都盖好之后，赵佶进来走了走，边走边摇头。景致虽好，过于雕琢，都是人工气象……烦啊，这群没艺术细胞的东西，没文化太可怕。

面对皇帝的新要求，童贯等太监都羞愧地低下了头，不管他们有多大的胆量，这种任务实在是他们搞不定的。童贯很不情愿地看向了蔡京，仍然只有这个人，才能满足陛下的才情欲求。

装修一座宫殿群，和画一幅画是一样的，胸中之沟壑，眼界之高凛，缺一不可。这一点，蔡京已经用两次实际行动证明过了，一次是在杭州为赵佶作画、选古董，另一次是前面建景灵宫的时候。

历代修宫殿无非镶金嵌银，或者雕砖画瓦，都是人为艺术。蔡京独出心裁，他从江南的苏、湖两州运来了四千六百块太湖石。太湖石以千姿百态灵动天成著称，把它们巧妙地嵌入宫殿之中，立即在一片堂皇、中正、死板之中跳出了鲜活的气息。

赵佶一下子入迷了，他一生没出过开封城，只读过万卷书没行过百里路，哪见过这些大自然的杰作？受不了了，真的受不了了，他命令在江南设置专门部门，给他搜罗这些不值钱的石头。

石头，从此伴随了他的前半生。

这时，延福宫建成，赵佶非常期待，蔡京还能再带给他什么惊喜。

某一天，蔡京很清爽地进了宫，几乎是啥也没带，如果说有，只有两三个奴仆抬着一张竹床，上面盖着黄色帛帕。

盖着黄色帛帕的东西，很显然是贡给皇帝的。

这种敏感时刻，童贯等大太监怎么会放过呢，一个个都跑了过来，近距离观摩蔡京要搞什么把戏。在他们看来，这张竹床很小很轻，注定抬不了重东西，里边的玩意儿绝对贵重不到哪儿去。

猜对了，黄帕揭开，下边一片青翠，居然只是三两株小黄杨树。

查一下字典，黄杨属黄杨科、黄杨属，是木本植物里的常绿灌木类。一般用在庭院栽培上，或者用来做绿色篱笆墙。有那么一点点的观赏性，毕竟它不开花不结果，实在是不入大雅之堂。

童贯等太监泄气了，赵佶的眼睛却精光闪现……他天天都在大雅之堂里混日子，都快雅吐了，现在稀罕的就是乡土、自然，越是民间的才越是高档的！

他爱上了这一簇青翠，当场对蔡京表示，这种东西爱卿尽管多多地收集，朕爱它们。由此，他定下了基调，在新建的延福宫群里，一切以自然为主。

于是，在这片相当于整个大内面积的宫殿群里，千奇百怪的植物从国内四方源源不断地涌来，达到“寒松怪石，奇花异木，斗奇而争妍”的程度；动物集飞禽、走兽、水族于一园，建有“龟亭、鹤庄、鹿砦、孔雀栏、鳞池”等区段。

光是这样，赵佶仍然不满意，还是太皇家太主流了，蔡卿家，你再想想。蔡京又想了想，说陛下今天先逛到这儿，您先回去歇歇玩别的，过两天再来。

几天之后再来，赵佶如愿以偿，他当时看见眼前景物的样子，和传说中刘姥姥初入大观园时一样。彻底看傻了，啥也不懂，但就是爱看。

他眼前的是一片错落有致、高矮相间、竹篱茅舍式的房子，样式新颖极了，每隔一片还有几家挂着青色帐帘的乡村野店。

这不是北方气象，这是传说中江南的小村庄……正是小黄杨树带给他的感觉，就是这个味道！赵佶在这一方新奇天地里满意了，觉得皇帝当成这样很成功。

既没花什么钱，还彰显了独特的品位。

截止到这一步，赵佶成功地享受到了物质生活（宫殿园林）、艺术生活（自然风光），接下来的是什么呢，毕竟生活要继续，享受要创新，以赵佶的天赋，他是停不下脚步的。

很快，一个烦恼找上了他，说来该烦恼几乎是人类共有的，谁也逃不掉，谁也控制不了。但是赵佶居然成功地解决了它，并由此缔造了一个不朽的传奇。

赵佶的儿子问题。

他是皇上了，每天的工作除了上朝办公之外，回到后宫也得加班加点，太子、皇子都得多储备一些。毕竟太多的前车之鉴在提醒他，像真宗皇帝、仁宗皇帝、哲宗皇帝，都在儿子问题上栽了大跟头，影响了国计民生。

轮到赵佶，问题依然存在，就仿佛赵光义子孙被诅咒了一样，生

儿子就是费劲。危机中好运降临，准确地说活神仙降临，一位叫刘混康的道士在开封内外转了一圈，对赵佶说，只要把京城东北角的土地垫高，皇子就会成批降生。

会吗？赵佶将信将疑，但又不用他亲手挖土，宁可信其有，试试嘛。事情就是这么灵异，自从东北角的地势变高之后，后宫的嫔妃们突然间集体怀孕，真的生出来一连串的男孩儿！

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谁都要低头。赵佶服了，从此他有了信仰，更想起了传统。真宗陛下，俺的祖太爷，您当初信奉道教真是有道理啊。

为了表示对道教的感谢，也为了让自己的儿子变得更多，赵佶下令把已经垫高的京城东北角加倍升高，让它变成一座山，再加长，变成一片山脉。

由现任皇帝为继任皇嗣所修，故命名为万岁山；由于它地处东北角，以先天八卦方位推算，是“艮”位，又名艮岳。

艮岳是宋朝史上最伟大的建筑，是集全国疆域之内土木、山水、禽鸟、走兽、珠玉、幻术为一体的大成作品，是以最高行政力量动员全国的当时最重大的一项全民运动。

这样做出来的东西，绝对是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瑰宝。

它分三个步骤建成。

第一步，在宋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破土动工。开始是粗活，也就是堆土成山，由行政官员户部侍郎孟揆负责。工程现场设在上清宝箓宫之东，山形走势参照杭州凤凰山，达到了广袤十余里，山高九十步的程度。

之后权力上交，第二步由后宫的一位大太监负责。

这位太监的地位是超然的，他是赵佶时代的皇宫里独一无二的存在。好有一比，前面的延福宫群够炫人耳目非同凡响了吧，能主持修建事务的，是身份地位的象征。

蔡京抢不到，以童贯之强，也得和四位同事分享。而艮岳工程之大，居然只由这人一人负责，他的地位如何还用说吗？

该太监姓梁，名师成。悄悄地说，这名字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现代，都很让人无语。每次看到这名字都让我想起民国时的大圣人梁启超给自己才华横溢的二公子起的名字。

梁圣人不知内情？根本不可能，他本人写过《王荆公传》，纵论王安石政绩，是宋史的宗师级人物；还是他不爱自己的儿子？更奇怪了，梁二公子风度翩翩，学业大成，是新中国首屈一指的考古学家、建筑学大师，连娶的老婆都是当时数一数二的才女林徽因。

到底是为什么呢？

奇哉怪也。

这样的问号还有很多，比如近年来有超多的父母给自己的爱女起小名或者大名时，都叫圆圆。真是该死，他们难道不知道历史上叫圆圆的女孩儿，如陈圆圆、李圆圆，都是什么行业里的标兵吗？

奇哉怪也。就算不看历史，至少看过《鹿鼎记》吧。

第六章 隐相大人

回到宋朝，这名字在当时也让人头疼，几乎让整个宋朝文坛为之暴怒。梁太太监居然声称自己是大文豪苏轼的私生子。

这简直就是亵渎圣像嘛，苏轼在人们的心中是完人。他不仅文才高、会生活、有爱心、能坚持，还是位用情专一的好男人。

比如他为第一任妻子写的“十年生死两茫茫”，不知把多少代的女士们都感动得号啕痛哭，恨自己没生在宋朝嫁给苏轼外加早死，好让自己当这首词的主角；比如他转身和第一任老婆的妹妹结婚，乌台诗案时该老婆一时发怒，把他的全部诗稿、墨迹全烧了，他也一笑置之。

多大的胸怀啊。

再比如晚年和宠妾朝云生活，朝云陪他远贬南疆，病死异乡……
嗯，这是朝云对苏轼好，没什么可以证明苏轼伟大的。可他就是好，写出好诗好词的就是好人！

所以，梁师成成了当时文化界的公敌，但是谁也不敢乱讲什么。一来因为他的权力实在太大了，大到蔡京得陪着笑脸去奉承，童贯得自觉地当小辈做鹌鹑样，皇宫内外最难惹的人在他面前都是美羊羊，谁还敢怎么样呢？

二来他对苏家的人实在亲切。比如当初毁禁苏轼文章著作风头最劲时，没人敢说句公道话。梁师成站了出来，公然跪在赵佶面前喊冤：“先臣何罪？”

先臣，是儿子对父亲的尊称，他以儿子的身份，在公开场合这样讲。由于他的努力，对苏轼的禁条松动了一些，苏轼的文章、墨宝开始露面了。

苏轼死后，苏家的生活很艰难，他的儿子苏过在京城时，梁师成吩咐宫廷内库的官员，苏学士支钱在一万贯以下任其意，不必上报。

亲兄弟之间也做不到这点吧。

梁师成就是这样一个复杂的人，他肯定是凶残的，因为他是那个时代里首屈一指当仁不让的第一太监，威慑天下，翻手云雨。可是他又有着足够的人情味，做出让正派人士心有戚戚焉的事来。为什么会这样呢，这要从他的权力之路说起，他的能力、职位同时包含着正邪两种截然相反的属性。

宋朝的太监到了梁师成这一辈，有必要追述一下他们的升级之路了。最开始时他们什么都不是，只是皇宫里的清洁人员，并且数量很少，大约维持在五十人。

在赵匡胤的严格管理之下，他们的日子是非常灰暗的，唐朝老前辈们的辉煌根本无法想象。

赵光义时期突然井喷，十全大太监王继恩横空出世，出京能带兵，杀进四川搞得血流成河；回京能政变，赵光义死时差点自己立出个皇帝

来，只是太倒霉，遇上了衰神吕胖子，才功亏一篑。

之后好运来临，真宗赵恒身体垮了，被老婆刘娥钻了空子，得到最高权力，连带着太监们也水涨船高，就算刘娥管得严，他们的形象也高了起来。到仁宗时，已经有个别的杰出人物如张茂则，能让仁宗头疼，在发病时披头散发地跑出皇宫向百官求救，说太监要害他。

英、神两朝太监们的势力稳步增长，武将方面，李宪在西北军中地位超然；文事方面，一代名相王安石都在皇宫门口被太监们搞得灰头土脸，可以说非常威武了。

但仍然在可控制范围内，真正失去控制是在高滔滔时期。这是宋朝史上第二位女性领袖了，皇权有时就像贞节，第一次被欺侮时，同情者很多、支援者很多，到第二次、第三次时，不管当事人怎样，旁观者都变得乏味、麻木了。

第二次高滔滔，第三次向太后，这期间，大臣们敢在朝堂之上把后背和屁股对向皇帝，报告工作时只讲给皇太后听，根本不理睬皇帝的脸色。这是什么样的局面啊，连带着太监们也无法无天。

出现了陈衍等人，敢于在高滔滔病重未死，宋哲宗没能亲政的缝隙中篡改圣旨，当幕后黑手。太监做到这一步，已经隐约地有了晚唐时期太监群落的影子了。

陈衍昙花一现，死得很惨，却给后辈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太监就要这样当，在宋朝做太监，并不是只有领兵打仗砍得一身血这一条路。

梁师成就是这条路上走得最风光的人。

走这条路需要一个特殊的头脑，要知道太监始终是皇帝的寄生物，想在皇帝健在甚至健康中就暗中操控全局，做庞大帝国的幕后黑手，这是个多么大的命题啊！要解开它，连晚唐能随意操纵唐朝皇帝生死替换的太监群落都做不到。

那些太监只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加高加厚太监的权势，只是守成。要第一代开创局面的太监，才能解开这个看似无解的难题。

梁师成就是第一代。他想要在火中取栗，首先要做的是分析。要分析出新皇帝的特殊爱好，去投其所好，才能有他的生存空间。要知道，他在宋哲宗死亡时仍然是个无名小辈！

历史证明了他的智慧是和童贯、蔡京在同一个层面的，童贯、蔡京想到的，他都想到了，而操作时，他选择的方向和执行力比童、蔡两人更强。

就像有人用煤去烧火，可以得到温暖；有人用煤去雕刻，可以得到艺术品。

童贯分析出了赵佶喜欢书画丹青翎毛古玩，于是暂时放下了武装太监的根基，放着军队不去，而去遥远陌生的江南杭州，给赵佶寻找艺术珍品。

蔡京机缘巧合，以自身才华帮了童贯也成全了自己。而梁师成更上层楼，他要做幕后黑手，要操控全局，那么战场就始终都在京城里，甚至就在皇宫里，他不能离开这儿，要在这块世间最机密最严酷的地界中脱颖而出，才能达到目的。

他不能离开开封，绝不能。

梁师成在自己皇宫外面的私人府宅里收藏了大量的名人书画，之后动用各层关系，请四方俊秀名士来品评观赏，他躲在暗处，听着看着，有哪位名士的见识高超，能引起他的共鸣，就成了他的猎物。

一个又一个，他收集了很多，做这项工作他非常用心，这是他的班底，是他的资本，是他接近赵佶，成为幕后黑手的最基本要素。

有了班底，梁师成变得更加低调。当他出现在皇宫里时，就像一缕亚麻色的清风，既吹得人们神清气爽，还带着一种其他太监所没有的儒雅内涵。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有学识。这个有心的太监，当周围别的太监舞枪弄棒开口阵图闭口行军准备到西北打仗时，他关注的是书本。哪怕永远没有进入科场成为廷臣的可能，他仍然读了很多的书。

书籍给了他别样的魅力和机遇，赵佶注意到了他。皇帝是寂寞的，走出宫门来到朝堂之上，有大臣们陪着，这些大臣和他受同样的教育，能陪他玩。比如蔡京，琴棋书画，无论哪一种，两人都有共同语言。可是回到宫里呢，一群群的太监除了端茶倒水的下人，就是些耀武扬威的阴阳人，搞得不伦不类，长此以往，赵佶的雅致生活怎样完美？

梁师成填补了这份空白。

他先是稍微流露出点文采，让赵佶有了点好奇；渐渐地再多露些，赵佶把他升级成了玩偶，带着他在皇城四处转转，随时聊天；时间再长些，赵佶发现这个太监的底子探不出来，居然不只是稍具文采，连国家政令也难不倒他。

这就很难得了，以外面的大臣为例，一个大臣的培养过程是很长的，先是基础教育，从孔孟之道学起，到科举成功成为朝臣，这只是开始。之后还要接受公务员的规范进修，才能接手具体工作。以写奏章为例，在格式、内容方面，就和科考完全不同。

一个太监居然无师自通有了这种能力……真是太惊喜了，赵佶意识到这是让他跳出文山案海，全身心扑进艺术花园里尽情遨游的天赐良机。想一想多完美，一个太监按照他的意思批奏章、写回复，写得又快又好，只有好处没半点的危害。

能有什么危险？能像刘娥那样夺取最高权力，压制皇权吗？开玩笑，宋朝的祖宗家法是所有朝代里最完善细致的，赵佶本人青春年少身体健康，无论从哪一点计算，这个太监都只是一台人肉打字机而已。

人肉打字机开始工作了，从开始的一刻起，成绩就一直良好，从没出过半点纰漏。甚至在外界，人们逐渐形成了一种观点：

新皇帝的工作态度真是太好了，每天的工作量竟然越来越大，覆盖面也越来越广，帝国的很多细枝末节的事，也都照顾到了。

这是怎么搞的呢？说来很简单，梁师成只是让他庞大的班底人员每天多临几张字帖而已。这些对书画艺术有着深厚造诣和独特理解的名人们，对该字帖深入体会集体求证，直到精益求精达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

字帖是赵佶的御笔。

宋朝在根本上乱了，皇帝的圣旨御笔居然被造假，想一想有多少

的政令成了梁师成的个人意志，他几乎不需要犯罪同伙，就拥有了和国家平起平坐的权力。

看到这里，很多人会皱眉，宋朝的政令机关层层叠加，互相牵制，尤其是圣旨御笔这一关，是当年赵匡胤、赵普最用心的地方，防的就是有人作弊，或者君王昏庸。

比如一道圣旨的生成。

先是中书省里的宰执们针对下面报上来的事作出判断，写个草稿，呈交皇帝。皇帝审批后把处理意见交回给宰执，宰执合议作出结论，再交给翰林学士或者知制诰写成正式公文。这期间，如果翰林学士、知制诰觉得内容有问题，他们有权力驳回拒绝书写。

这样严密的流程是历朝历代最完美的，区区一个死太监敢搞鬼，纯粹是找死。并且，圣旨根本不是由皇帝写的，太监就算想搞鬼也无从搞起嘛。

这要拜新党所赐，实话实说，在熙宁年间，王安石、宋神宗改革时，有些政令是没法颁布的。翰林学士、知制诰都是旧党人，上面颁下来的每一个政令都是改革新法，每一条都让他们火冒三丈，还让他们书写颁布？去死吧，毫无例外，条条驳回。

次数多了，王安石也火了，没有张屠夫就吃带毛猪？在没选出来新的两制官之前，政令直接外放，绕过这一关。

结果，利弊两生，改革的步伐加快了，严丝合缝的体系也打破了。从那时起，总有人用种种借口不遵守原则，在流程上搞小动作。但是总体上讲，没人敢大规模地弄虚作假。

梁师成之所以发达了，说来也是沾了些蔡京的光。

前面说过，蔡京用讲议司把国家的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赋调、尹牧等全部运营都垄断了，那么原有的职能部门也随之瘫痪，各种条例制度又怎能独存呢？

梁师成一来有心，二来好运气，恰好撞中了这个千载难逢的时代裂缝，各大衙门连自身都难保了，连蔡京都不敢招惹，谁会突然神经发炎，抓着张圣旨跑去问皇帝——陛下，这张是您亲手写的吗？

是嫌命长了吧！

梁大太监手里握着御笔，随时颁布国家最高指令，有这一条在手，他简直是宙斯手里有了闪电，指哪儿劈哪儿，所向无敌。他劈得最多的，是人事任免。

谁升官、谁罢免，正是原来两制官的权限，是御笔出现最频繁的东西，而这也恰恰是官员们的命根子。谁想升官，谁就得去求梁大太监。

梁师成手里牢牢地抓住了全体官员的命根子……嗯，我承认，这的确是有些恶趣味了，但就是这么回事儿，历史总在反复开一个玩笑，几乎在每一个封建朝代的末期，全体官员的命根子，都被一些失去功能的阴阳人牢牢地抓着。

于是乎，梁师成控制了官场，控制久了觉得单调，他寻找到了又一个新鲜“食品”，开始向科考下手。科考，是士大夫引以为豪，是皇帝笼络天下英杰的至高手段，到这时也转嫁到了梁师成的手里，成了他的亲信速成班。

他能把自己的亲信门吏储宏硬塞进考场里进行礼部试，很遗憾储宏不争气，落榜了。没关系，一次不行就两次，第二次时考官都发抖了，再不录取小心有第三次，或者自己官场生涯结束，到边疆去站岗。

储宏成功了，他昂首走出礼部试考场，站在宋朝顶尖学子的队伍里，走进了议政大殿，成了天子门生。但他很乖，考中了也不去吏部报到候选当官，而是仍旧回到梁太监的府里听差。那么，搞这一出是为什么呢，只为了到金銮殿上写“到此一游”吗？

才不是，这是多么感人，多么华丽耀眼的主仆情义啊！

主人满足仆人的功名心理，让他一跃龙门成为天子门生；而仆人忠义，一日为仆终身是奴，永远为领导服务。

上面只是特例，梁太监的覆盖面是全国性的，怎能只让自己家肥水反复回流呢，他要的是全天下的肥水都流向他。

宣和末年，赵佶亲策进士八百人，其中有一百多人是特例的廷试。这些人以献颂上书为名，都是超级富商的子弟，特点是要才没有，要钱随便给。

每人给梁师成差不多一万贯，就有机会在廷试上入选。这些人亲眼看到，梁大太监就站在皇帝的身旁，低声向皇帝说着什么，之后谁入取，谁黜落，都有了结果。

梁师成不仅暗中操纵国家，还当着皇帝的面左右官场走势！这样的事几乎风传全国，宫里有梁太监，他比宰执还好使。

于是，梁师成有了个头衔——“隐相”。他终于成功了，大宋幕后的第一黑手，于无形中翻云覆雨，颠倒天地。做到了这一步，连蔡京这位正牌首相都低下了头，带着长子主动拜访，拉近关系。

在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左右，梁师成的隐相地位初成，他深知创业难守业更难的真理，并没有躺在功劳簿上吃老本。他要不断提高自己的声望地位。

于是，他加入了艮岳的修建工程里。

艮岳，这座人工山绝不仅仅是皇帝的一座花园那么简单。在当时，是最大的政府工程，参与它是地位的象征，掌控它是皇帝宠眷的体现，是每一个朝中大佬打破头都要争一次的好东西。梁师成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伸手抓了过来，给自己在赵佶心里，在百官心里的地位加上了新的砝码。

从此，他为艮岳呕心沥血，竭尽所能，营建出了一个人间所没有的，连世界公认的古代七大奇迹古巴比伦空中花园都比不了的梦幻仙境。

他以及他的同伙们成功了，艮岳真的建成了……

他不知道的是，艮岳是大宋朝的命运之山。它建立起来的过程，是宋朝崩溃的过程；它竣工之日，就是大宋的崩溃之时！

在公元1117年左右，没人能想到这一点。梁师成全身心地扑到了建筑工地上，把艮岳的第二步骤完成。第二步骤，在原有山势走向上，把各处的景点盖好。

查原始资料，名目如下：

艮岳广袤十余里，峰高九十步。最高点建介亭。以此分山成两片，为东、西二岭。

东岭有萼绿华堂、书馆、八仙馆、紫石岩、栖真磴、揽秀轩、龙吟堂；山南寿山嵯峨，双峰并峙，下有雁池、嘒嘒亭；西有药轩、西庄、巢云亭、白龙泓、濯龙峡、蟠秀、练光、跨云三亭、罗汉岩；再向西有万松岭，岭畔有倚翠楼。

岭上岭下设有关联，关下有平地，凿为方沼，沼中有两块陆地，东边建芦渚、浮阳二亭；西边建梅渚、雪浪二亭。

由此沿磴道复上最高峰介亭，亭左有极目、萧森二亭，亭右有麓云、半山二亭。介亭之北临景龙江，引江水流注山间，迸珠溅玉，蜿蜒玉带。从介亭西行不远有一小轩，名为漱玉。漱玉轩再西，道路皆用碎石铺砌，路旁有炼丹亭、凝真观、圃山亭。

圃山亭俯视江际，可见高阳酒肆、清虚阁雕、雾阁云窗。景龙江北岸胜筠庵、蹑云台、萧闲馆、飞岑亭一字排开，其支流蜿蜒南去，另组成一座山庄，别有洞天。

南山之外，又有小山，横亘二里，命名为芙蓉城。景龙江之外另建房舍，格局样式比芙蓉城更为精妙。

以上就是艮岳的第二步工程，各处景地的原始状态。

说它是原始状态，是因为它还有第三个步骤。这最后一步才是艮岳的精华所在，前面的东西好有一比，是买好的清水楼。

第三步是给清水楼盘装修。

说起装修，是我等凡人个个头疼的问题，前几天还有一个朋友对我哀叹，说装修猛于外遇啊，比什么都费钱。相信大家都有同感，说装修，那是无止无休，一百平方米的房子有价，最贵的也有个标签，装修就没谱了，只要你有钱，真来个白玉为堂金作马又如何？

以赵佶的艺术品位，以宋朝的人文精华，以华夏大地的出产丰富，艮岳的装修能到什么程度，是能够想象的吗？

至少蔡京、童贯、梁师成等人是想不到的，他们一来局促于京城，眼界不广；二来京城的权势瞬息万变，随时都可能有敌对党派兴起，以往的教训告诉他们，不仅要屠杀旧势力，更要严防新敌人。所以他们必须守在京城里，哪儿也不能去。

赵佶也不行，他有的是品味，是鉴赏力，不是原创力。他没有行过万里路，没见过万样物，只能像个吃客一样坐在餐桌旁，等着大厨们把菜做好端上来，才能品得出好坏。

这个任务在各位大佬的心目中盘旋，最后还是蔡京想出了主意。之所以是他，是因为这次装修的风格基调决定的。

赵佶身为北方人，一直向往着美丽富饶的南方，碍于祖训，他没法像后来明、清两代的皇帝那样游江南，于是他要把艮岳装饰成他的梦里水乡。

在京城三巨头中，只有蔡京被贬过长江，在杭州西湖之畔生活过。这一段贬谪岁月当时是多么难熬，但是在这时已经转化成了珍贵的财富。

一路之上所见所闻，所接触的人，都成了他的资本。他对赵佶说，

陛下，装修分两步，第一步是采买材料。您喜欢江南风物，正好，我在南方接触过一个能人。

他姓朱。

第七章 疯狂的石头

这是蔡京在杭州结交的一个朋友，说实话，当初他身为一个朝廷大员，还真就没把一个南方土著放在眼里。可是稍微接触之后，蔡京立即服了。

当时他在杭州待得无聊，四处闲逛到了苏州。苏州多园林，让蔡京流连忘返，沉醉中他觉得应该留下点纪念。做什么呢？他认为盖点宗教性建筑最好。

宗教场所人的流动性最大，口碑相传最远，尤其是能一直流传下去，不像某个菜市场一样，今天盖明天拆的。

他选中了一座大寺庙，想在里边加盖一座精致的僧舍。欲望是好的，但是钱、物从哪儿来？他是个贬职的京官，自身难保的。

寺里的和尚给他出主意。本地有位大能人，叫朱冲。他如果出面，这事一准能成。朱冲？在接见前，蔡京稍微了解了一下，知道他只是个富商，做药材生意。据说人品非常好，寒天舍衣、病人施饵，称得上为富很仁的慈善型有钱人。

好，就见一下吧。

见面后，他发现与朱冲真是投缘啊，朱某很有蔡京当年零拒绝服务的风采，对京城里的高官，哪怕是贬职的，也竭诚相待，百般奉承。对于盖僧舍一事，更是微微一笑，说不必再找别人了，请给个薄面，些许小事，他一个人足够搞定。

蔡京将信将疑，他要盖的房子是相当大的，不止十几个和尚的宿舍而已。却不料才过去几天，朱冲就来请他到施工现场去，一到现场，蔡京被震撼了。他从京城来，是见过真正大世面的，可也很少见到这样的效率、这样的能力。

几千方大木料整齐地摆放在现场，只等工人到齐，立即就能开工。这个朱冲……不简单，蔡京意识到这一点，决定把人才收在身边。

所谓上商揽人，下商揽财。人才永远是最重要的财富。而朱财富再次让蔡京刮目相看，是在他回京前提出把朱冲带进京去时，朱冲一点都没迟疑，把偌大的家业迅速安顿好，跟着他就走了。

进京后，蔡京把朱冲安放在童贯手下，成为武装太监军队里的在编人员。之后，朱冲的作用迅速体现。蔡京能用几株小黄杨木让童贯等五位盖起延福宫的大太监自愧不如，都是朱冲的功劳。

这是非常难得的，在官场上、商场上一招鲜的确能吃遍天，可是有时效性。谁能用一种款式、一种招式长时间地让对手吃瘪呢？

朱冲能！

比如童贯能亲自下江南给赵佶搜罗艺术品，他接触到的南方玩家会少吗？有资料显示，当蔡京把南方的花木带进皇宫之后，很多势力都第一时间有样学样，派人到江南搜索新奇东西进贡给皇帝了，其中就有蔡

京那位青出于蓝胜于蓝，对老爹像仇人一样凶残的大公子。

蔡大公子的最大愿望就是颠覆老爹取而代之，邀功取宠的机会怎能让老爹专美，他的人带回来各式各样的江南物件，可惜没一样能入赵佶法眼。

归根结底，他没有朱冲的采办能力。

艮岳的第二步工程完成，相当于一场决定性的战役打响，谁能在新一轮的装修之战中胜出，才能真正确立宋朝第一采办的地位，更能通过这个，把赵佶的好感牢牢拴在身上。

到这时，朱冲没什么好遮掩的了，最好的采办的底蕴是什么？花最少的钱买最好的东西吗？不，绝不是这样，只有深深了解朱冲底细的，才会知道朱冲到底想做什么。

这是出身决定的。宋朝发展到一百五十年以后的这时，基本上各行各业都定型了，比如说最为人称道的商业。多少豪门富户与高官、贵族甚至后宫勾结，利益环环相扣，连王安石都拆解不开，形成了无比稳定的圈子。

这种稳定让新人绝望，就像现在的中国年轻人，谈起改革开放初期，那批最先富起来的人，他们是多么幸运啊，随便买点股票，半个月不到一万就变十万了，这是多快的速度。

三十年过去，什么位子都没了，什么空子都堵上了，让绝大多数想白手起家的人绝望。三十年就这样，一百五十年又如何？

而朱冲，在这种严酷的环境下，最初的身份接近于赤贫，得靠给人做佣工，才能勉强活命。

朱冲做苦力时非常失败，能力就不说了，据说在苏州人里也不算是身强力壮，偏偏性格还有问题。此人聪明、狡黠、倔犟、不安分。

具体的表现就是不听话，简直到了桀骜不驯的地步。这就没搞头了，悲剧的降临只是时间问题，当那天出现时，朱冲不仅丢了工作，还被狠狠地抽了顿鞭子。

看上去很凄惨，不过这才是他新生命的开始。不这样，他只会是一个优秀的苦力，那个时代里的路人甲，凭什么当上后来宋朝最大的官办采买人？

凄惨的朱冲带着一身的鞭痕逃出了家乡，到邻近市县躲风头。天晓得为什么在芸芸众生中是他得到了好运，一次普通的躲风头，居然让他一步登天。

他有奇遇了，一个奇怪的人给了他一些奇怪的药方。药，是这个世界上最神奇的东西，是为数不多的迅速让一个赤贫者变成富豪的东西。

成功的可能性，有件事可以参考对比。犹太人做生意，一直恪守着珠宝、饭店这两项赚钱祖训，理由是只要男人有钱，就会被女人掏出来买珠宝；是人就得吃饭，哪怕在战争中，饭店都有生意。

于是，生意长盛不衰。

他们错了，医药才是最赚钱的，因为它最必需。相比之下，不买珠宝的女人很多，吃普通食品的人更多，可药品就不同了，永远少不了，并且铁价不二，一旦身份变为顾客，即便是上位者，也要随行就市。

多牛啊，无论是宋朝还是现代，医药都能迅速制造出富豪来。朱冲

有钱了，却变得更清醒，他记得富人安全守则里有这样一条，“有钱无权被人欺”。没有坚实的背景，钱只是招祸的东西，带不来半点幸福。

那好吧，索性把游戏做大，他攀上了蔡京的肩膀，到艮岳接下装修任务时，终于可以直接为皇帝服务了。

装修艮岳是宋朝最顶点的辉煌，是它走向深渊的最后一步，这样重大的任务，朱冲也觉得力不从心了，一位新人走上了舞台——朱冲的儿子。

这人很传奇，身为一个小小的官方买办的儿子，居然混到了和蔡京、童贯、梁师成这三位巅峰级别大佬一样层次的帝国蛀虫。

蔡蛀虫是帝国首相，拥有官方话语权；童蛀虫是武装太监，掌握着帝国最强兵力西北军；梁蛀虫身为帝国隐相，复制了皇帝过半的实力。这三个人几乎把帝国三分了，朱冲的儿子还能做什么呢，凭什么和人家分庭抗礼？

很简单，上述三人分的是党、政、军，唯独没包括财。小朱同志填补了这块空白。

这孩子叫朱勔，当他走到前台后，号称最有钱的宋朝人集体倒霉了，远不是多几种税、催得狠这么简单。

采买，第一步是领钱。有道是阎王不使唤穷鬼，给皇帝办差更得拿工资，而且是先拿。朱勔先到国库支银子，多少数额完全随心所欲，在艮岳工程的浩大影响下，哪个衙门敢查他的账？

拿到钱后坐船过长江，两浙湖广，整个南方的花鸟鱼虫全在笼罩范围之内。比如太湖石，某块超级巨大，造型神奇，朱勔专门造了一艘巨舰运进了京城。赵佶一见大喜，赏给每一个装卸工一只金碗，并且封这块石头为“盘古侯”。

有爵位的石头。

某块灵壁石，高、阔均两丈有余，上千人抬不动，运进京城时得把城门拆了才成。赵佶认为这是神物，亲笔写了六个大字：“卿云万态奇峰”。以一条金带悬石挂上。

成仙的石头。

华亭（现上海市松江县）悟空禅师塔前一株唐朝桧树，枝叶纷披冠盖庞然，连华亭都没法运出。怎么办，拆华亭，造巨舰，从海上走。结果某天海上风浪大作，巨大的树冠和风帆缠在一起，树倒船翻，全船人淹死。

以上只是某些知名的特例，采办的种类按特点可以规划到自然界出产范围。

这个范围内的好东西搜得差不多了，朱勔把目光投向了另一处——人间。话说楚王爱细腰，宫中多饿死，可见皇帝的喜好是风向标，全民学习。这时赵佶爱装修园林，江南方面跟风的人风起云涌。

比如浙江一个叫卫清叔的人，他的花园里有座假山。这座“假”山连绵二十余亩地，各处风景点盖了四十多座亭子。

退休的侍郎俞子清更上层楼，他的“假”山起伏延展，上边有一百多个峰点，高的达到二三丈。都不过分修饰，保存原有山野风韵，其间犀株玉树，森列密布，“俨如群玉之圃，奇奇怪怪，不可名状。”

其他中小户人家，积累一百五十余年平安富足之后，这类东西也不少。朱勔怎么会忘记、放过它们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都应该搜集起来，献给皇帝。

这个过程显示出了朱勔的功夫，首先他能知道谁家有什么好东西，您家有，那么恭喜了，朱勔的手下们会不请自来破门而入，在该东西上盖一块黄帛。

这就是御贡品了。

谁也不准动，更不能有丝毫的损伤，至于损伤是否存在，伤到了什么程度，与该户主人对朱勔的勒索满意度的贡献直接挂钩。如果贡献值不足，那么说有伤就有伤。没伤，轻轻推倒摔碎了，这回有伤没？

验过伤，该御品进入保护待运期。要一直由原主人保存，直到各种选定的御品达到一定数量，一起起运。起运时，是所有原主人的噩梦。

不管该御品多大，搬运工从来不走门，都是把墙拆掉，进行立体搬迁。那一天全城轰动，无数的墙被推倒，无数的屋子倒塌，一片混乱之中几乎从无例外，该御品搬走了，屋子里其他值钱的东西也都不见了……这还只是噩梦的开头。

装修还有第二关。

从原产地把东西置办齐了，还得运到装修工地嘛。这个过程要怎么做？宋朝一百五十余年经营，帝国各地的水系都与京都开封相通，运粮的、运菜的、运各地特产的，早已形成了规律。

朱勔作为装修特派员，本是有专用船只运工的，可是他搜集的东西太多，悄悄地说，远远不是专运给艮岳的，他家、蔡京家、童贯家、梁师成等京都大佬们都在中间插了一脚，各家都有大花园的，捎带一些不是很正常吗？于是，朱勔手里的运输工具不够了。

不够？简单，放眼望去，河面上都是船，每一艘都是大宋子民的，那么每一艘都可以被征用。从这时起，华夏大地上最恐怖的一个词出现了，叫“花石纲”。

纲，指政府指派奉皇帝命令的货运过程。花石，特指赵佶在这段时期在江南大地收集的自然艺术品，自从花石纲出现，全国的交通运输全部瘫痪。

不管是水道上，还是陆地上，甚至是海运中，各类运输工具只要在朱勔搞运输时被看见了，立即就被抓到一块，原来的事都放下，统统装上花鸟鱼虫老树怪石，向京城进发。

总结一下，上面的搜罗控制在自然界、人间社会两方面，综合来看可以归纳为地球表面之上的东西。为什么这么说呢？是因朱勔做到了这些还不满意，觉得仍然有对皇帝尽忠的地方。

艺术是什么？范围太广了，但是可以归纳为现在进行时的和过去古董式的。朱勔的心思就动在后一种里，作为神州共主，难道只向活人收税吗？为什么死了的埋进坟里的就可以免交？

不管你是先秦的还是五代的，只要还在汉族的地盘上，就别想幸免，这叫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于是，全国上演挖坟大比武，不管是谁的坟墓，只看谁能挖出来惊

人的货色。货色都运进京城，搬到皇帝的多宝阁里，这才是气派，才是修养，才有品位！

艮岳就在这三种举措中逐步地完善着，比如从太湖、灵壁运来的石头摆在了艮岳的四周；石旁植有蟠木瘦藤老树异花，随山势曲折蜿蜒，凿石成路，从山脚直到峰顶，号为朝天磴；主峰外小山都是堆土垒石而成，峰凌如削，飘然有出尘云鹤之姿，名为飞来峰。

植梅最多处名梅岭，种丹杏最多处叫杏岫；增土垒石，中间留隙穴栽黄杨的山坡叫黄杨岭；于山崖险处种丁香，称为丁香嶂；以红石砌山其下种椒兰，名为椒崖；在山之尾部增土成坡，植柏树万株，枝干柔密，搓之不断，树叶结成幢盖、鸾鹤、蛟龙之样，命名为龙柏坡。

沿艮岳西行，栽竹成林，林外用清一色的紫色石堆积成山，山北放置一蓄水柜，山顶凿挖深池，每当赵佶前来游玩，命水工在山巅放水，形成瀑布，命名为紫石壁，又名瀑布屏。

凡此种种，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有了这些仍然不够。景物虽美，都是死物，必须要有灵禽瑞兽点缀，才能变成人间仙境。

于是，找来一位驯兽名人叫薛翁，这老儿每天用大量珍贵饲料和艮岳中的禽鸟走兽套近乎，一个多月以后，鸟儿们熟了，他一叫就来，赶都不走。这时，可以请赵佶来观赏了。

当赵佶来时，一声清啸万羽腾空，环绕在皇帝车驾周围，仿佛万鸟朝凤。从此，这里叫做来仪所。这时，又有能人巧匠把众多的油绢做成绢囊，加水润湿，挂在山崖之间。这样，每天早晨的晨露纤云都浸入其中，附于绢囊之上。

当赵佶再来，一齐把绢囊打开，顿时雾气氤氲朦胧生花，十步之外山崖隐现，百步之内不辨从人，在若隐若现之间登艮岳，仿佛进入仙界，非复人间之境也。

如此享乐，尚人间否？尚有憾乎？答曰有，至此境地仍然是外部享受，身外之趣而已，作为顶级的欣赏家，终极的艺术追求者，赵佶怎么会满足呢？

有道是艺术的终极是宗教，他开始转而追求心灵方寸间的神秘了。

第八章 神仙大卖场

有一首诗把人类的追求层次从低到高地排列了一遍，从无例外，古今中外，只要是人，都坠入其中，无从逃避。它很著名，相信很多人都看过。

——终日奔忙只为饥，才得有食又思衣。置下绫罗身上穿，抬头却嫌房屋低。盖了高楼并大厦，床前缺少美貌妻。娇妻美妾都娶下，忽虑出门没马骑。买得高头金鞍马，马前马后少跟随。招了家人数十个，有钱没势被人欺。时来运转做知县，抱怨官小职位卑。做过尚书升阁老，朝思暮想要登基。一朝南面做天子，东征西讨打蛮夷。四海万国都降服，想和神仙下象棋。洞宾陪他把棋下，吩咐快做上天梯。上天梯子未做起，阎王发牌鬼来催。若非此人大限到，升到天上还嫌低。玉皇大帝让他做，定嫌天宫不华丽。

以这首诗为准，赵佶在短短不到十年之间，就跃升到了最后一步的关口上。他想要成仙，想要超凡，想要脱离低级趣味了。

那么，只能从宗教入手，可是宗教太多了，时光长河流淌到宋朝时，出现在东亚大陆上的宗教各式各样，连传说中的波斯拜火教都查有实据。选哪个呢？

自然是道教，赵佶的曾曾祖父真宗赵恒信的是什么，曾经怎样信过，有这种光辉先例，赵佶还用从头思考吗？

何况，他本人亲眼目睹过道士的神奇。那是位道士中的领袖，茅山第二十五代宗师刘混康。这位宗师大人在哲宗时期进京大显神通，为当时的皇后孟氏取出了误吞入喉的绣花针。

这是很尖端的外科手术嘛。

另一件事就非常惊人了，据说有一天刘宗师默默无言，一动不动，皇帝派人召见也跟没听见一样。当他终于起身，到赵佶面前后，赵佶问他：“搞什么，这么久才来？”

刘宗师说：“刚才上天散步去了，本来很快就回来，可是正看到南天门外放春榜，榜上是明年开科考中的贵人名单。俺多看了一会儿，所以来迟了。”

赵佶问：“你记住了吗？”

“记住了。”

“好，写下来，藏进这只小盒子里，明年放榜见分晓。”

凝

第二年春榜发放，金殿唱名，前两位是蔡、柯裴。打开刘宗师的小盒子，发现里边有张纸，上边写着“二草二木”。全都没话说了，完全正确。

由此，刘宗师的地位确立，道教的灵验无可置疑。接下来，赵佶也变得灵异了。他先是做了一个梦，梦中扶摇九天，登上了一处仙宫。里边的神仙告诉他，“汝以宿命，当兴吾教。”

该神仙做道士打扮。

赵佶把这个梦郑重地告诉了身边的大臣，大臣们心领神会，向下边层层通知。可是效果不大好，没多少人震惊。事后想来，很可能是因为没有旁观者，他自己做了个梦，再单独向大臣们宣扬，可信度不高。

另一个原因也可能是规模太小了，经过真宗造神运动的宋朝人免疫力太高，导致无动于衷。

怎么办呢？聪明的赵佶想了想，什么都没再说，也没再做什么，直到宋政和三年（公元1113年）的十一月，某天按惯例他要盛装出行，去圜丘祭天。

当天仪卫盛大，臣子俱全，赵佶乘玉辂出南薰门，奔圜丘。刚刚出城，赵佶忽然遥指前方，问身边一个年轻人：“蔡爱卿，你看玉律园之东若有楼台重重，是何处也？”

蔡，是著名的小蔡。蔡京的长子蔡攸。蔡京有很多儿子，蔡攸是很特别的，他并不是走老爹的门路才搭上了皇帝，在赵佶还是皇子时，他就博得了未来皇帝的好感。

当年赵佶出宫，经常会遇到一个比他大两三年的青年。那青年见到他之后会立即下马，拱手立在一边。

久而久之，赵佶问这是何人，左右回答说这是蔡承旨的公子。

蔡攸之名，就在此刻进入赵佶的心里，算是半个贫贱之交。这时，小蔡心领神会，回答说：“臣看见了，云间的确有楼台隐隐数重，仔细看，它们都离地有数十丈高。”

“是吗？爱卿你视力很好，还看到了什么，有人物吗？”

“有，有道教的童子举着幡幢节盖，保持队形在云间行走出没，臣能看见他们的眉目神情，历历如在眼前。”

四周大臣侍卫们听了，齐声高呼万岁，神仙真的下凡了，只是我们太蠢，只有皇帝和蔡攸有仙缘，所以才看见。

于是，赵佶在这里修建了道观，取名“迎真”，并作《天真降灵示现记》。从这时起，宋朝再一次刮起了全国性的道教复兴运动。

在这场运动中，道教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峰，成为中国正朔朝代里唯一一个政教合一的宗教。赵佶就是那个合一体。

首先他是皇帝，可他宣称除了神宗之外，他还有另外一个爹。该爹是玉皇大帝，简称上帝。他是上帝的元子，即长子。在天上的官儿叫神霄帝君，因为爱中原这片土地，在天上往下看时，发现茫茫大地上全是光头，即佛教信徒，心里实在有气，才主动要求降生下来，拯救黎民百姓。

在他的嘴里，佛教叫“金狄之教”。金，五行中西方属金，这是方向感，指向了天竺古印度；狄，夷狄外族，带有鄙视性，源于中央华美之族的优越感。

堂堂中华贵嗣，怎能剃光了头，向异族的神灵膜拜？简直是数典忘祖！于是，赵佶以教主加皇帝的合一体身份，给道教信徒加持了若干光

环。

先是要学习，赵佶要求全国人民尽一切努力挖掘道教知识遗产，谁能上缴孤本、珍品的道教典籍，立即升官发财。典籍由官方指定人分门别类加以整理，最后合成一部万寿道藏。据传说，《九阴真经》就是这次抢救典籍运动中的副产品……

接着还是要学习。宋朝的州学、太学等各级学府从此多加了一门科目，大经，或者小经。学子们任选一经，仔细钻研，学好了有奖。

大经，指《黄帝内经》《道德经》；小经指《庄子》《列子》。

学习中，道士们发达了。他们有了身份，从低到高分二十六阶，品级和朝中士大夫官阶相等。有阶即有权，他们见到官员时，可以不必施礼，不必俯首。这就不只是分庭抗礼了，简直是出乎其上。

有权即有钱。道士们在全国各地大修神霄宫，宫观使不再由官员们兼职，都由教中兄弟们担任，于是宫观职的丰厚工资都成了自留田。

最后是一项终极特权。无论谁犯了什么罪，除了反宋反赵反人类，只要加入道教，立即恢复名誉，重新做人。

在这个过程中，和尚们倒足了大霉。先是名字改了，和尚叫德士，佛叫金仙，菩萨叫仙人，罗汉叫无漏，金刚叫力士，僧伽叫修善。

接着住的地方没了。各地要盖神霄宫，官方的说法是由各地的道观改修，可在实际操作时，有二十六阶官身在手的道士们笑嘻嘻地拦住了装修工程队。

何必奢侈浪费呢，屋子还是原来的屋子，再怎么修能搞出什么花样？你们到四周转转，实地测量一下，找到最大的那座佛寺，把里边的和尚赶走，在那儿改建神霄宫……

再有就是原来的衣服穿不得了。赵佶说过，他在天上时就看着地上密密麻麻的光头来气，连带着袈裟、法冠、锡杖等东西也不顺眼。这些都要改。

改成半道士模样。头上要戴皇冠，但不许有日月星辰图案，只是一顶乌沉沉的帽子。这个没什么，大不了用根带子勒在脖子上。可帽子下边就没法处理了。正牌的皇冠下边是冠巾，配着道士们飘逸的长发，显得潇洒漂亮。可和尚是光头啊，这怎么搞？

和尚们有办法，他们戴上了假发。在假发上梳成发髻别上簪子，离远了看非常和谐，没一点破绽。以上种种，只是常规设施，在民间、官场的层面上实施。

怎么说呢，一句话，都是给凡人们定的规矩。人之上有神，在凡间之上的境界里，才是赵佶所追求的真正目标。

当年的法令公文中有这样一句话：“……有挟阴阳卜祝及诡怪诞妄之术，得先生处士之名，官视正郎，恩数越于道流。”

也就是说，有特异功能的人，他们的待遇比官员要高，比普通的道士要高。高到什么程度，以最高的那个人在京城的遭遇为例说明。

说到神仙、特异功能，现代社会应该不陌生。中华大地上曾经雨前蚂蚁一样涌现出了无数的特异人士，他们能隔空发功给人治病，可以聚众开会引发气场，全体与会人员一起又哭又笑且歌且舞，更可以透过近

百米的河水看见河床上的一只罐头瓶子。如此等等，让人大开眼界，觉得身为人类真是荣耀，的确是万物之灵。但翻看宋史之后，你就会发现，时隔近千年，各项神奇功能不仅没有发展，居然还倒退了。

宋朝，是中国历史上最灵异的时代。根据记载，只有先秦、始皇、汉武等几个极特殊的时代才能超过它。但精确计算的话，上面这些还各有不足。

与宋朝相比，先秦时代各种传说、诸般神奇的确更炫目，但史料不精确，基本上没有证据；始皇追求长生不老，寻找仙方，派人渡海，看着很壮举，但境界实在太低。

长生，本就是仙法中最低等、最初步的层次。秦始皇找仙方，被方士嘲笑，气得大开杀戒；渡海找蓬莱岛，结果人员一去不复还，搞出了个疑似徐福传人的日本国……至于汉武，他在这方面是微缩版的始皇，嬴政大哥干过的他都干了一遍，在他身后西汉还能再挺几代人，算是相当不简单了。

之后连唐朝都算上，统统没有宋朝的神仙风光。在赵佶的时代里，各路货色应有尽有，说哪一种，都有代表人物。

预言类，有前面说过的茅山第二十五代宗师刘混康，曾经预言第二年春榜的前两名名字。这很帅，但很儿科，灵异界人士都能说点明天、后天、大后天的事，其中跨度最远、预言最准的一个，叫张虚白。

张虚白掌管太一宫，官太虚大夫、金门羽客。他的宫里由赵佶亲自下令增设宏道、真学、会宾、隐真四堂。又造庵堂、小轩，名字都由赵佶亲笔题写。

是什么让赵佶这样看重他呢，因为他经常喝酒。

张虚白是典型的酒后吐真言的人，每当喝醉，他都会突然卧倒，躺在赵佶的大腿上，喃喃自语，说一些云山雾罩的话。

这些话，在某些天之后都会应验。更有甚者，某一时刻他一高兴，会直接说在哪一天会发生什么事，这就极其罕见了，要知道就连大名鼎鼎的《推背图》《烧饼歌》或者外国灵异界杰出人士诺查丹玛斯的《诸世纪》也都是用图片、用诗歌等暗语晦涩地暗示一下将来而已。

谁也不能准确地说，哪一天发生什么事，并且百分之一百准确。但张虚白做到了。他最经典的一次预言是多年以后，辽国崩溃的消息传进开封，金国人宣称抓住了辽国皇帝耶律延禧。这时赵佶问张虚白：“这事儿真假，你怎么看？”

张虚白当时正巧喝醉了，他躺在赵佶的大腿上，缓缓地说：“天祚帝在海上筑宫室等待陛下，已经很久了。”这句话让周围的大臣集体出汗，耶律延禧是亡国之君、阶下之囚，而赵佶当时刚刚获得宋朝历代皇帝最高成就奖，达到的高度连开国之君赵匡胤都比不了。

张虚白居然把这样的皇帝预言成第二个耶律延禧，还有比这更大逆不道的吗？简直是恶毒的诅咒！换谁都得把这妖人踢出去，不砍头也毒打一顿，去去晦气。

可赵佶只是一笑，他拍拍张虚白的后背，说：“张胡，你又醉了。”多年以后，历史证明了张虚白的预言是否正确。

在唐朝时，有过一段神仙佳话，唐明皇李隆基失去杨贵妃之后非常

想念，找来方士去寻找，哪怕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也要找到杨贵妃的踪迹。这位方士很神勇，他不仅在海外仙山上找到了杨贵妃，还带回来了一些当年李、杨两人的私密话语，让当事人无法怀疑。

很牛吧，宋朝也有，而且更上层楼。

濮州（今山东鄄城县西南临濮集）人王老志，本是个地方小官，后来弃官学道，神仙得不得了。在山东老家时有人找他麻烦，结果突然间脚下陷了一个深坑。坑底里露出了斗大的鳞甲，吓得前来找麻烦的人掉头就跑。跑出五里后，头顶上雷霆剧震雨雹俱下。

他能随时操纵人间祸福了。

王老志进京之后，刚巧赶上赵佶的爱妃刘氏病死了，赵佶悲伤之余请他进宫，询问刘贵妃在另一个世界里的情况。王老志说，刘贵妃是天上的紫虚元君，现在已经魂归道山，重修正果，但通过他，赵佶能和刘贵妃对话。赵佶将信将疑。

另一位贵妃乔氏问，自己曾和刘氏很好，现在刘氏还想她吗？

王老志没说话，他拿出了一封信。这封信里写的居然是一年前乔、刘两人和赵佶在一起时说的私房话！

豫章洪州（今江西南昌市）人王仔昔是个全能型神仙，号称无所不能。据记载，赵佶时代某年非常罕见地干旱了。这不是乱讲，在那个特殊的时代里，天气也一样的特异。

中华大地上，风调雨顺了好多年，全国出产丰富，五谷丰登。

这次罕见的干旱让赵佶不爽，决定派重量级选手一次搞定，在灾祸的苗头初发时就摁死它。于是，王仔昔出场，为了隆重气氛，赵佶御赐了一张黄纸，以便王神仙画符。

那一天万众瞩目，王神仙提起朱砂笔来，笔走龙蛇在黄纸上画了一道小符，却没按正常程序当场烧掉，和上天的神仙沟通。他突然转过了头，向旁边送纸来的御使说：“把符拿走，放水里煮开了洗。”

“啊？”御使蒙了，神仙在说什么，这是祈雨好吧，又不是熬汤喝！他拒不接受，说：“皇上要你祈雨，你这么搞全拧了！”

王神仙却大怒，厉声喝道：“少废话，马上拿去！”

于是，御使只好持去。符送到了赵佶的面前，徽宗陛下在迷茫中突然灵光一闪，进而冷汗直流。他一边派人把符扔进水里烧开，一边叫来了一个爱妃。

该爱妃正害红眼病，看着跟兔子似的，多少御医都治不好。等符水烧开后，洗了一会儿，居然立即痊愈。什么是神仙，这才是神仙。

能体谅领导辛苦，为领导着想的，才是真正有用的神仙！

王仔昔改善了赵佶的生活，这很可贵，但终究不算太难能。因为治病救人、未卜先知，都是神仙的初段本领，下面出场的这位才是神仙里的上层人物。

修道者以虚御实，万事皆空，逐渐修炼下去，能达到无为而无所不为。这是中华道教的普及型纲领，在这之上，每个时代总有些修道界里的个别人物搞特殊。

他们信奉的是“修而优则反”。

这实在是没办法，就像手里抓着一大麻袋的金元宝，要是不花出去，实在让人心痒痒。这些金元宝，就是世俗凡间的人心。

修道达到一定层次，总会有大量的信徒。信徒，是最忠实的追随者，就算在无神论成为主流的现代，都不断有人被蛊惑，何况是封建时代？

于是，教徒多了，难免不造反。如汉朝的张角，清朝的洪秀全。这类人物在赵佶时代里也有，他是舒州（安徽潜山）人张怀素。

张神仙自号落魄道人，早年形象非常洒脱，在陈留时他身穿破衲衣，不戴冠不簪发，头上插满了野花，在闹市里随意高歌游戏，简直是宋朝的“犀利哥”。那时他叫戴花和尚。

戴花和尚被基层干部选送进了京城，迅速红遍了上层。蔡京、蔡卞兄弟以及暮年的吕惠卿等人都与他亲切交往，交流生活经历。这个过程让帝国的顶级大佬们都震惊了，他们的一生虽然波澜很壮，但不过几十年的浮沉而已。

戴花和尚却是悠游岁月，不知始终。他在孔夫子杀少正卯时曾经劝过圣人，说杀人太草率了；在刘邦、项羽为争天下掐得最狠的成皋之战前后爬过山头，看两边怎么打的。

听着很童话，可是蔡京等人居然信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无论如何我不会怀疑蔡京的智商，那么难道说这都是真的？！

之后，他所向无墙了，宋朝京都之内，不管是大宅深院，还是高门大阙，他都随意进出，连后院女眷住的地方都无所顾忌。

为什么呢？呵呵，自古以来，妇女都是宗教的中坚力量啊，什么也挡不住她们追求真理清洁灵魂的向往！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她们的名誉也都需要清洁了……

张怀素在公元1107年左右修而优则反，同年在真州（今江苏仪征）被捕，随行的信徒以及十多个美女弟子一同被杀。蔡京等人紧急疏通关系，工作做到了御史中丞余深、知开封府林摅的办公室里，才算把自己撇清。

最后一个出场的人叫林灵素。他是这个时代里最灵异的存在，他本身就是个怪物，是集大成者、灵异终结者，自从他出现以后，其他所有的灵异类人士都没法工作了。

因为再没有其他花样可以玩。

如果非要说有人超过了他的话，只有北宋最关键时刻出现的那位“神仙”了。是那位“神仙”，而不是传说中野蛮强悍无法抵挡的异国人打歼的汉人的都城。

林灵素，初名灵噩，字通叟。江南温州人。出身很平民，是贫困的生活迫使他走上了修行的道路，只是未来最牛的道士，最起步时居然是一个和尚。

他拜了一位和尚为师，学佛法。佛家也是正规的修行科目，本来有搞头，可是他运气太坏了，遇上了一位暴力师父。师父成天连打带骂，一气之下，他决定转学。

青年时期的林灵素离开家乡，远赴蜀川，跟一位有名的道人赵升学习。之后神通广大，但仍然为生存发愁。有次喝酒之后没钱付账，尴尬

难堪中他实在是鄙视自己，于是举起手来狠抽自己的耳光。

耳光抽过，围观的人全傻了。只见他一直挨耳光的左脸血肉皮肤全都不见了，成了一副骷髅，而右边脸和正常人一样！

如此灵异，他很快被保送进了京城，面见皇帝。

见面时赵佶神情恍惚，不知为什么，他脱口而出，“爱卿你当过官吗，曾经见过朕吗？”皇帝主动拉关系，傻子也会接住吧。

林灵素一笑，“是的，陛下。臣当年侍奉玉帝，曾经见过陛下。”他接住了，不过一下子拉到了天上。两人是在天上认识的！

赵佶更加恍惚，真的进入了状态，接着又问：“我记得当年你骑一头青牛，现在牛呢？”

林灵素毫不迟疑，“牛寄养在外国，过两天就会送过来。”

一问一答，和谐顺畅，让人想起不久前赵佶和蔡攸在南薰门外见到的仙人楼台。可那是赵佶、蔡攸两人十多年交往才攒下来的默契，林灵素是才入朝，两人刚见面好吧。

哪儿来的这么合拍？！

更邪门的是，没过几天，高丽国真的进贡了一头青牛……还有什么好说的，青牛赐给了林灵素，从这时起，他每天可以堂而皇之地骑着青牛上朝入宫。

只此一幕，看到的人心里都发了抖。青牛，道教里骑青牛的人是谁？众所周知，乃是道教的无上祖师李耳、老聃，也就是太上老君！

接着他做到的，全是前面各个灵异人做过但他能做得更好、前面灵异人想做却临阵缩头的事。第一，降雨。前面王仔昔的降雨说到底是个脑筋急转弯，他要了招天外飞仙让赵佶切身受益。政治觉悟是很高，但雨一点都没降下来。

严格地说，王仔昔失败了。

但林灵素货真价实地降了雨。还是那场干旱，赵佶继续求雨，求到了天上的旧相识林灵素的身上。困难面前，林灵素也摇了摇头，他说：“这是上天，也就是您爸爸的意思，就是不让九州有雨。为了这个目的，连天下所有的江河都施法禁锢了。”

赵佶大惊。

林灵素却话锋一转，“目前还有一条大河没禁，可是没用。那是黄河，水里的泥沙太多了，就算下了，对庄稼也没好处。”

赵佶长出口气，“渴急了的人还挑水喝吗？有水就成，管它浑不浑。”

于是，林灵素登台作法，果然大雨倾盆而下，只是雨过后天上地下一片黄泥，别说庄稼没法喝，就连街道都得清扫……

第二，斗法。

也许大家不知道吧，宋朝赵氏王朝是道教的天堂，可赵佶的长子，后来的钦宗陛下居然是位佛教信徒。未来的陛下信得虔诚，见神州大地上的和尚日渐稀少，假发卖得越来越多，不禁心里有气。

道士们不就是神通广大吗？难道他们能大得过诸天菩萨、罗汉金刚？事实胜于雄辩，斗法。一声令下，儿子派出了一位大和尚，老子派出了林灵素。

限于资料，具体过程无法考证了，不过结果很确切。和尚输得一败涂地，儿子不仅信仰受伤脸上无光，连最起码的一点请求都被驳回。

未来陛下说，斗法是神仙界的，惩罚是凡人界的，尽管和尚输了，也不必惩罚嘛。可是林灵素不干，要的就是输赢，要的就是高低上下，必须得惩罚。

于是，和尚被关进了大牢……这下子他算是把当时的皇太子，未来的陛下得罪透了。可是他不怕，他做的第三件事就与政治有关，别说是皇太子，就连皇帝的面子、帝国的政事，他都敢干涉。

每天，林灵素骑着青牛进宫，一路上王孙贵族、大臣元老统统都是浮云，都得给他让路。当然，某些时刻他也会遇到重量级的路障，比如皇太子。

看见未来的皇帝，青牛立即兴奋了，它不仅没让路，反而加速冲了过去。很明显，这个动作的潜台词再清楚不过。

要么让俺先走，要么撞俺。可它是牛哎，让堂堂的皇太子去撞牛？别开玩笑，宋朝的宗室连同皇帝一起算，从赵光义之后就没亲手杀过人，更没传出让牛撞驴踢之类的事。

当此时，未来的钦宗陛下脑海里浮现出了伟大的曾祖父仁宗陛下的圣德事迹。当年仁宗晚上在宫里散步，忽然发现前边躺着一个人，此人鼾声大作，离着好远都闻得着一身的酒气。

这还了得！

内侍报告，这是学士石曼卿（前面提过的酒圣，大家还记得吗）。仁宗点了点头，小心地绕过了他，告诫内侍不要惊扰。

这是何等的雅量，何等的仁爱。于是乎，每一代宋朝皇帝都以此为楷模。于是乎，在赵佶的时代里，皇太子被迫给一头青牛让道……在国民注视下，一个道士大摇大摆地从他面前晃了过去！

荒唐怪诞，纲常大乱，这还只是开始。林灵素进宫，万众瞩目，连皇帝赵佶的目光都随着他转动，于是他看到了惊人的一幕。

林灵素突然翻身下牛，向路边转身，跪倒磕头。赵佶大惊，满宫大惊，林神仙怎么了？然后，众人才注意到林灵素磕头的目标。

那是一块名满天下的石碑，上面刻满了人名，每个人都曾经名震天下，可现在汇聚在这块石碑上，成为宋朝官方钦定的耻辱柱。

元祐党人碑。

这上面都是奸邪，林灵素身为国家级正品神仙，怎么能和政府唱反调呢？难道不知道反政府的就是恶吗？赵佶很罕见地拉下了脸，问林爱卿：“你发什么疯？”

林灵素认真地磕了好多的头，之后才转回身站起来，“陛下，这上面的人名大多数都是天上的星宿，我确定一定以及肯定从前都在天上见过。现在他们聚在一起，我怎能不表示敬意？”

赵佶惊呆了，他瞬间想起了两件事。第一，前些天，天上划过流星了，他被迫检讨工作；第二，因为他更改职称，叫道君皇帝，所以全国道士扎堆给他来了次祝福。

这次设醮祈福超级正规，可是赵佶莅临时猛然发现有人在偷着睡

觉。他大怒，用力摇，却发现该道士就是不醒。

好不容易醒了之后，这个道士说：“之所以睡着了，是因为灵魂上了天，正给玉帝站岗值班。”

“值班……就值了这么久？！”

“呃，那是因为正赶上星宿中的大罗唎奎宿向玉帝汇报工作，他说起来没完没了，于是，俺只好站得没完没了。”

“奎宿……”赵佶眼睛发亮，“爱卿，你看见奎宿了？他长啥样？”

道士古怪地一笑，“奎宿嘛，您见过的，他是本朝端明殿大学士苏东坡。”

赵佶大惊，“奎宿，奎木狼……黄袍怪！”

苏东坡居然有这样大的来头，联想到这些，再有这时林灵素的证明，赵佶简直欲哭无泪。他是要当神仙的，居然没升到天上，先结下仇人。这还搞什么，他立即下令砸碎元祐党人碑，不仅宫前这块要砸，普天下州郡县衙门前的党人碑都砸碎。

从这时起，被迫害到祖孙三代的元祐党人终于缓过了一口气。

历代的史学家们谈到这一块，总是会说，这是人心的向背。就连出家人都知道谁好谁坏，在替苏轼们鸣不平，进而更加谴责新党，谴责蔡京、赵佶。这没有错，但是他们忽略了更大的问题。

赵佶时代，道士们的权势、能量大到了无法估计的地步，他们敢于和皇太子争道，敢于干涉国家大政，连政府的意识形态都能够硬生生地扭转过来！

到了这地步，试问当时之宇中，是谁家之天下？

可是赵佶仍然没有愤怒，没有感到危险，他对道士们的好感，对林灵素的认可再次升级。不久之后，通过自己，他让林灵素走到了民众面前，让他有可能成为宋朝的精神导师。

自古以来，每一个教派的最大愿望，都是宣传。越过时光长河到达二十一世纪的每一个宗教都是这样来的，无宣传，即无教徒，无生存。

于是，每一个修道者最大的愿望，都是走到民众面前。这一点，不仅是善于讲经说法的和尚、道士，连在雪域高原上苦修的密宗大师们都一样。翻开藏族信仰史，不时会有某位喇嘛大师突然出现在民众面前，讲经传教之余，要筹集资金，盖一座庙宇，或者一座高塔。

回到宋朝，不管前面有多少灵异人士，赵佶不管怎样信仰他们，善待他们，都没有给他们一个面对公众的机会。

只有林灵素，徽宗以皇帝之尊，为他开了一次讲经大会。那一次是真正的万人大会，甚至是十万人大会。据统计，光是林灵素自己在京的弟子，就有两万余人。他们平日里锦衣玉食，位高凡尘，这时全体出动，为师父造声势。

但最大的声势来自于赵佶。皇帝下令，有职位的道士要去，他们都有巨额的俸禄，每一座道观的观田都是百顷、千顷，请想象他们的富有。

这些人负责为大会提供纪念品、斋饭。至于数量，是无限制。全开封城的民众，只要带来一块青布幅巾做听经标记，无论是什么人，哪怕是乞丐游民，都可以进去。

进去，可以得到一顿丰盛的斋饭和三百文铜钱。除此之外，还可以破天荒与皇帝、宗室、大臣等高高在上的显贵们近距离接触。

赵佶在会场搭起了御帐，一起听林神仙讲课。

如此隆重，与会的人大都充满了渴望，都在想，林神仙会讲些什么呢？会不会像千年之后的清朝皇帝雍正那样，组织个佛会，讲几天经，就有七八个人宣称开悟，超脱凡尘了呢？

答案是没有。

宋朝是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度，每个人，包括妇女都有表达自己主观意见的权利，等而论之，在这样神圣高档的法会上，怎么会有政治行为出现呢？

出现的，是一阵阵快乐的笑声。

据记载，当时林灵素在台上开讲，讲一段释一段，下面有谁听不懂，或者有不同的见解，可以随时和林大师互动。

林灵素即时回答。

场面怎样？看原文记录——“……灵素据高座，使人于下再拜请问，然所言无殊绝者，时时杂以滑稽蝶语，上下为大哄笑，莫有君臣之礼。”

这是作为批判灵异事件，批判林灵素而存在的文字，如果以北宋的命运为基准，这是有道理的。毕竟道教这次的兴盛，没有带给汉民族好运。

但是从说法本身来说，林灵素没错。

先说君臣之礼，这似乎是最大的底线，不可突破，不容触摸。但是，这是为了修仙成道好吧，皇帝只是凡人做，为修神仙扔一边，想摆皇帝的谱你进法会干什么？何况还自称道君皇帝。

再说笑声。

在人们的意识中，似乎修道者都是老古董，生来只会默然打坐，笑或者哭，都是心灵层次不高的表现。何况是故意说笑话，把堂堂的法会现场搞成大杂院戏台？

这是误解，是没有参与过法会的人，凭空想象，想当然地认为。

远的太远，没有实际考证，举一个近代的例子。已故的佛学大宗师、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先生名誉怎样，算得上万众之上，德操无双了吧？

某次，他面向民众推广佛法，有一位年轻的女士站了起来，当众向他提问。女士说：“佛教劝人六根清净，出家为僧，这样下去，人类都不结婚了，无法繁衍，不是会灭种了吗？”

要承认，这是很严肃的问题。

可是赵朴初的回答是，他反问：“这位女士，你会出家吗？”

“不，当然不。”女士拒绝。

“呵呵，那就好嘛，还有人不出家，人类不是会继续繁衍，没有危机了吗？”赵朴初如是说。堂下一片哄笑，女士不知是尴尬还是理解，也笑了，于是她坐下。问题揭过去，大会继续进行。

请问，问题真的解决了吗？赵朴初回答什么了吗？都没有，这位女士如果镇静，如果缜密，如果真的要知道答案，她应该继续问下去。

比如，佛家讲的是普度众生，最终的追求是大众同赴西方极乐世

界。比如地藏所说，地狱不空，他不成佛，就是这个意思。那么，如此追求下去，此生不够，还有来生。来生仍然修行不足，仍然结婚生子，那么还有来生。

如此类推，如释迦本人那样，终有一生会圆满。那么，推广到极致，每个人都会成佛。那时何来民众，谁会结婚，人类不灭绝还有第二条路吗？

多么严峻的结果，可是笑声终止了这一切。这样的事太多了，根本不能独责林灵素。

法会的本来面目就是如此，谁听说过在凡俗之间聚众讲课能学成神仙的，以为是沈阳市铁西区下岗就业证啊。人，首先是一种实体存在，每一分的进步都必须脚踏实地。

原则是，你做了什么事，才是什么人。过着怎样的生活，才能活出怎样的风采。林灵素之流，或者其他时代的各种大师之流，也迈不出这个范围。认准这个宏观理念后，相信没人会再对聚众讲法有什么期望。

而林灵素们，也用自己的实际结局，印证了这一点。

说说上面这些神仙们的结局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结局最好的是茅山第二十五代宗师刘混康。这位宗师很显然是道士中的贵族，吃过见过，明白怎样在红尘中潇洒一游，知道最大的重点是适时地离去。

他对赵佶若即若离，得到了巨大的封田、赏赐、头衔之后，很快就淡出了赵佶的皇家灵异班底，他走了，让茅山的道统得以继续流传。

接着是张虚白。严格地说，张虚白到皇宫里只是做了点小买卖，他用自己的预言天赋，和赵佶换了些御酒饭菜。除此之外，他什么都不要。

赵佶想过多给他，先是大笔金银，他不要；有人劝他利用机会帮人说话，撞赵佶的木钟。张虚白摇头，说朝廷做事有宰相在，与他没有关系。

他离去时很飘然，没用皇帝发路费，没用大臣们送行，自己静悄悄地走了。多年之后，他曾经再一次露面，那时赵佶已经走进了命运的另一个时段里，无尽的黑夜笼罩了北宋，也压垮了他。

赵佶哭着对张虚白说：“你以往说的话都应验了，真是后悔当初没听你的。”当是时，虚白叹息一声，说：“事已至此，无可奈何。愿陛下爱护身体，以往之事已无法挽回了……”

王老志相对凄苦些，他写出已故刘贵妃生前与好友一起服侍赵佶时的私语后名声大振，京城里达官显贵、大款老板都来找他问前程。

方法是测字，一字定终身，一字定富贵。

真是灵啊，每天门庭若市，时间长了，惹得蔡京大怒。蔡京是有理由发火的，有个好玩的现象，当官的人都迷信。他们要前程，要富贵，可这些东西，都不是水平、努力等后天因素到位了就能搞定的。

更多的是运气，是上级的不可预知、极难捉摸的好感，这些非常缥缈的东西，才是决定性的。甚至明明在好运里，一个突发事件就毁了一切。

具体到北宋，就是全体官场对蔡京敬若亲爹。现在王老志突然杀了出来抢生意，经他算过，官员们心里都有底了，相应的，蔡京的威慑力

极大地降低。

蔡京写了份奏章，要赵佶下令士大夫严禁算命，要保持官员队伍的纪律性！

王老志沉默了，他关起门来拒绝见客，平时就俭朴的生活更加清苦，每天只吃一餐，全部的饭菜只是汤饼四两，外加冬夏衣服各一套。

真是惊人地节俭，但是他仍然收到了千里之外的师父的痛骂，混账徒弟，汝太奢侈了。于是王老志自责，忧虑，生病，请假。

赵佶准假放他回乡，王老志一路步行走回濮州，回到老屋后默默不语，没多久就病死了。

以上三人知进退守本分，从没忘记自己是谁，哪怕是王老志，也得到了善终。其他的就不一样了，他们是进取型的神仙，一生只想往前飞，不见棺材不掉泪。

他们分别是修而优则反的张怀素、爱护领导的王仔昔、大成者林灵素。

别的道士追求凡间富贵时半遮半掩，王仔昔不，他赤裸裸急吼吼地扑了过去，尽一切可能抓钱抓权，不放过一丁点能够得着的。

他把赵佶爱妃的眼睛治好之后，成了整个后宫的“妇女之友”，赵佶的耳边时刻回响着王仔昔是最可爱、最体贴、最柔顺的温暖型道士的话，时间长了，赵佶由爱生敬，脑子一昏，以客卿之礼待他。

客卿，是一个有尊严的词汇。它不同于大臣，大臣要向皇帝三跪九叩，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不同于家臣，家臣是奴仆，生杀予夺只在家主一念之间。客卿是一种接近于平等的雇佣关系，君有钱我有力，互相信托，以仁义礼仪对待。

客卿，是有尊严、高待遇、视荣誉为生命的“士”。

自从王仔昔有了这个身份后，他变成了一个超然动物，国家法令、等级尊卑，都不放在他的眼里。他在皇宫里闲逛，在大臣家出入，给权钱交易疏通关系，参加各种政要集会，彻底变成了国家的一分子，再不是隐世界里的幕后名人了。

这样搞，后果怎样……请参考王老志的遭遇。连王老志给人测字算命都忍受不了的蔡京先生，会容忍这种现象吗？这是挑衅，抢班夺权。

蔡京又写了一封奏章，写完想了想，王仔昔是个地道的反骨仔，不是王老志那样好对付的，要双管齐下才行。这时，正好一个消息传了进来。

王仔昔雄心大发，要统一京城内的修道界。他在宝篆宫里像教主一样，对其他的道士颐指气使，把道友当奴隶。

这太棒了，上天要毁灭一个人，先让他疯狂。蔡京悄悄地约见一个叫孙密觉的道士，等王仔昔被道士集团告发，后院起火之后，才递上自己的奏章。

王仔昔当天夜里就进了开封府后院的大牢里，几乎在当夜就遭遇监狱风云，死在了黑房子里。对外的理由是，他心灵郁闷肉体疲乏受了点风寒少吃了几顿饭（瘦毙）。

林灵素是集大成者，他的倒台不是具体哪个人能做到的。前面蔡京

能打压二王，好像对一切都尽在掌握。可是他对林灵素不仅毫无办法，还得在林神仙炫耀的时候鼓掌微笑。那是一次修真界的盛会，众多大臣、道士在场，林灵素光彩夺目。

他对赵佶说：“陛下是上帝长子神霄玉清王，主持南方，号长生大帝君；您的弟弟号青华帝君，主持东方（奇哉，东小南大了）。贫道林灵素是神霄府里的客卿，叫褚慧；蔡京是左元仙伯，王黼是文华吏，盛章、王华为园苑宝华吏，郑居中、童贯等都是仙卿……连几个有名位的妃子都有天上的职称。”

蔡京、童贯于此时能怎样，大声反驳吗，只能是顺水推舟，让皇帝在谎话里加倍沉醉。这就是林灵素高明的地方，他懂得花花轿子众人抬，在自己创收的时候，不挡别人的财路，甚至不管对方愿不愿意，都拉上自己的贼船。

像这次神仙职称大派送，我风光你们也漂亮，为什么会不高兴找我麻烦呢？于是乎，林灵素的路越走越宽，在整个上层建筑里无往不胜。

直到他遇上了下层建筑。

宣和初年，公元1120年左右，开封城遇上了洪水。周边水系忽然间决堤，水势滔滔涌向了开封城墙。这时候人力没办法了，以前的例子证明，洪水来了只能让它来，想淹哪儿就淹哪儿。参照赵佶爷爷宋英宗时代，大水把皇宫里的侍卫都淹死了好几十人，这次怎么能例外呢？

关键时刻，赵佶头脑冷静勇于幻想，他想到了城里囤积着大量的神仙。神仙能求雨，能退水，很好，传旨以林灵素为首，道士们登城作法退水。

那一天，道士们各举法器盛装出行，登上了开封城头。他们正要排列队形摆出退水大阵，突然间敌人从身边杀了过来。

几千名护城的役夫举着大棒子没头没脑地砸向了一班道士，打得人仰马翻，那叫一个残酷。在抱头鼠窜的队伍中，最显眼的还是林灵素。他是重点打击对象，想想他两万多门徒每天散布开封城各个角落无所不为，得有多少老百姓想把他生吞活剥了。

事情闹大了，赵佶怎么也没想到可亲可爱的林道士有这样大的民愤。这时，蔡京等人借机发力，抖落出林灵素这些年的劣迹。

林灵素被押解回乡，死在了老家附近的楚州路上。

第九章 永远的西军

在宋朝的政和元年发生了一件事，在当时绚烂的灵异界神仙们的笼罩下，显得一点都不起眼，甚至没人注意到它。可是它的影响是北宋史上最深远、最具决定性的。

没有它，就不会有北宋、南宋的划分。

这一年，从年份上讲就让人发抖——公元1111年，这是一万年里才会出现一次的最纯正的光棍年。这一年的七月份，一件非常普通的事发生了。

朝廷要派人出使辽国。

这实在是太传统太例行，与辽国建交一百多年，每年都要迎来送往四五次，事儿多时，比如两国的皇帝皇后们扎堆死亡，那么互相报丧慰问来回跑的次数要超过二十趟。

这还不包括两国的公主王子结婚什么的，所以一百多年的亲戚跑下来，没有谁再对访问有兴趣。但这次不一样，宋朝派人出使，选出的人选让整个开封城郁闷。

选出的人居然是个太监。

整个官员队伍都黑了脸，从来不说太监坏话，和太监亲密接触像一家人似的蔡京都忍不住骂娘。他当着皇帝、满朝大臣的面，公开说：“派个太监当大使，难道中原没人了吗？这不是主动让辽国、西夏、吐蕃、大理看笑话吗？”

是可忍孰不可忍，宋朝是两晋以下汉风最浓、最纯正的时代，以诗书礼仪夸示外邦，从来没在规矩上丢人现眼，可是现在居然让一个阴阳人代表全国，全国的男人能同意吗？

不同意……可后来也同意了。说实话，不是男人不阳刚，实在是这个太监太威武，他的事迹就是宋朝当时所有威武事迹的代名词。为了让大家能直观地看清这个人，我们先做一个评选，选出赵佶时代里最神气的人是谁。

是蔡京吗？

很像。前面的事情里，他不仅独掌大权，震慑全国，并且连神仙们都别想在他面前装大。他小小地动一番手脚，神仙都得去吃牢饭。

可遗憾的是，哪怕是穿越时空到北宋，当面问蔡相公，他都会苦笑着摇头，“最神气的人……唉，真的不是我啊。”

蔡京这些年混得不错，可辛酸也斟满了几大杯。首先，他经历了浮沉。在公元1111年时，他正沉着，已经从首相的位置上摔下来两年了。

那是宋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的事，当时他正春风得意，帮着赵佶丰、亨、豫、大，连带着改善自己的生活。很美好，可是突然中招了。

言官们暗中串联，突然围攻，把他的前尘往事都抖了出来，连太学

生都加入了弹劾行列，列出了他知法犯法的十四件恶事。

蔡京栽了，这时他道行还不深，毕竟是第一次当首相，难免啊难免，第一次时王安石都翻身落马，在午门外被太监们呵斥，何况是他。

倒下之后，蔡京使尽了招数，包括跪在赵佶面前号啕痛哭，也没能留在京城，他被贬到了杭州。杭州……八年一个轮回，从哪里爬起，又在哪里倒下。这时，无论在官场中，还是在惯例里，蔡京已经完了。

倒台的首相，从此过气。

但是，蔡京有着别人没有的优势，和赵佶相近的艺术修养、生活品位，让他既是赵佶的朝臣，更是赵佶的宠臣。离开蔡京，赵佶不知道怎么玩，不知道怎么继续丰、亨、豫、大。连带着朱冲、朱勔等人，也得由蔡京指导着，才知道往京城运哪种花哪些石。

日子在集体思念蔡京中度过，离开得越久，大家越怀念蔡京的好。于是，在公元1111年左右，他就回到了京城，重新参与国家大事。时间再过半年左右，他就会重新飞黄腾达，强势回归。

到那时，他痛定思痛，总结教训，再不给敌人半点机会。是的，他之前还是放松了，以为痛打元祐党人，尽情表现凶残之后就一劳永逸了。可是没有，打击的真理是，要不停地打，越来越重地打。要让整个世界都认可了记住了甚至习惯了你的打击，一天不打都不舒服，才算到位。

这一次，蔡京大修文治，追封王安石、蔡确为王爵，抬高新党的地位；劝赵佶花费巨亿，铸九鼎，建明堂，修方泽，立道观，作大晟乐，制定命宝，让皇帝体验更高层次的快乐；再新设四辅军镇，置兵八万人，每个兵的薪水是同级官兵的十倍以上，领军的都是他的亲信。

这些之后，他的地位是宋朝历代宰执之中从所未有的牢固，连王安石都比不了。可就算是这样，他面对真正神气的那个人时，也要甘拜下风，自愧不如。

公元1112年达到这些时都不行，公元1111年时拿什么比呢？

蔡京不成，梁师成怎样？大宋隐相是潜得最深最厚黑的那个人，他是不是最神气的那位呢？也不是。一个“隐”字决定了他的局限。

他只是一片黑幕，衍生出再多的东西，决定再多的荣枯生死，也只能站得远远地默默观望。所有场面上的光环都与他无缘。那个最神气的人是站在国门之外，统率千军万马谈笑间灭国拓地数千里的军方强人。赵佶时代的异域风光，被他一个人占尽。

这个人就是武装太监——童贯。

此前童贯给人的印象很模糊，唯一出彩的事，是修建延福宫时，他小参与了一把，挤进了五大承建太监的行列。此外艮岳、花石纲之类的举国盛事，他都消失了。

他一直忙着在国内国外两地来回跑，在这个过程中，他造就了宋朝建国以来军事方面顶峰的成绩，让赵佶一边享受着空前的物质、精神、灵异等乐趣，一方面不断地攀登高峰。老实说，如果这些一直进行，没有后来的意外的话，赵佶是超越宋朝所有皇帝，包括开国之君赵匡胤在内的最伟大的皇帝。

说他是千古一帝，也不为过。

伟大的事迹是在赵佶登基第二年开始的，准确地说，是在向太后死后。这个女人死之前，赵佶明智地选择了沉默。做向女人喜欢的事，说向女人爱听的话，包括冤杀立功异域的将领，包括善待抓来的俘虏，包括放弃千万将士用鲜血生命夺回来的土地。

前面说过，哲宗在重病期间出兵河湟，由王瞻、王厚领军收复熙州，让大西北重新回到宋朝版图。那一战非常辉煌，把吐蕃贵族都抓回到京城，可以说一劳永逸干净彻底。

可是把强大的士大夫集团给激怒了。神奇吧，丢失领土他们不怒，杀敌立功他们怒不可遏。当时的次相曾布、转运使李諲等人说了这样一个理由，把王瞻搞死了。

——王瞻在熙州打仗时太凶狠了，杀了很多。让青唐吐蕃各部落恨入骨髓，每时每刻都想着报复（青唐诸部怨瞻入髓，日图报复）。

所以，王瞻有罪，他让宋朝时刻处于危险之中。

见鬼吧，把敌人打痛了也足罪过，敌人要痛恨的我们也得跟着痛恨，这是怎样疯狂的逻辑啊，但凡脑子里还有点脑浆，不像龙虾那样满脑壳是屎的话，谁能点头照做呢？

可向太后能。

这老女人认为曾布他们说得太对了，对外族就是要温柔，千万不能让他们生气了。于是赵佶只能给押回来的俘虏们加官晋爵，甚至把国姓“赵”赐给吐蕃首领陇拶，叫赵怀得（耳熟吧，不是赵怀德），给了他正式职称“河西军节度使”，派他回老家继续当大地主。

另一方面，王瞻、王厚倒霉了。尤其是主帅王瞻，他被言官们告倒，贬到除了海南岛之外，宋朝最传统的流放地房州（今湖北房县）看押。

那里是关过柴荣的儿子、赵光义的二弟等顶级政治犯的重罪牢房。

这样了还不算完，经军方最高权力机构枢密院集体讨论，王瞻罪大恶极，不适合再活着，应该一刀砍掉了事，以戒后来。

面对这种要求，赵佶沉默了，当时只有十九岁的他鼓足了勇气说了声“不”。王瞻再有罪，不应死于国内。他特别传旨，把王瞻发配到最远的海南岛去，相信在那里，没人会跨越千山万水去害他。这也算用心良苦，可惜的是，他低估了一颗将军的心。

押解王瞻的队伍还没过黄河，刚走到河南，王瞻就自杀了……消息传来，亲者痛仇者快，曾布们终于放心了，青唐吐蕃人终于可以不仇恨了。

他们开始闹独立了。

换了谁，拥有宋朝这种敌人，怎么还会不快乐、不自信、不独立呢？当顶着“赵怀得”这个新名字的陇拶回到河湟后，他发现自己被取代了，他的弟弟小陇拶强硬地推翻了他，连带着对宋朝也采取了敌视。吐蕃人勇气百倍，广积粮深挖洞高筑墙，打定了主意闹独立。

向太后一伙儿一看不好，立即加强怀柔，隔着几千里给小陇拶送上了更高的爵位——“敦煌郡开国公，食邑五千户，实封五百户。”

公爵，仅比王爵差一等，是宋朝能给出的最大好处了。可惜小陇拶不屑一顾，对软柿子就得狠捏，才能榨出更大的油水。这道理谁都懂，那么为什么不更狠些，不更强硬些呢？

小陇拶第一时间造反，把改了名的哥哥打出青唐，把宋朝设在河湟地区的各级政府一个个驱逐。事情到了这一步，宋朝的各级牛人们一点没慌，各有各的对策。比如向太后潇洒一笑，迅速去死，眼不见心不烦，一切与她无关了；曾布掉转枪口瞄准韩忠彦，想方设法推倒首相，哪怕扶植起蔡京来，也要自己过过第一权臣的瘾。

蔡京来了，天下大乱，所有人都对他恨之入骨。但是，他对外一点不含糊，做的都是对国家负责，对宋神宗、王安石、宋哲宗、章惇负责的事。

宋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六月，宋廷决定收复河湟。军队是现成的，西北军团仍然骁勇善战，是东亚首屈一指的劲旅。

可是由谁来领军呢，宿将凋零，种家军最出色的智将种朴死在了西夏，一时间种家军心情低落；姚家军出身熙河兵团，本是当仁不让的人选，可惜历次战阵，姚家的人冲锋陷阵有余，全盘指挥不足，独当一面，实在让人不放心。

用王瞻……王瞻如果活着，是最佳人选，上次河湟大捷是最好的证明，他只需要再干一次就行。可惜自毁长城，逼得自家主将自杀了。

算来算去，只能是王厚。他是名将王韶之子，王韶是首平河湟之人！加上上次他是熙河军的次帅，无论经验、名望，都众望所归。

但是人人都知道，让王厚开工，很难。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赵佶先给军方出了口恶气，以弃河湟罪一次性把首相、次相都罢免，让韩忠彦、曾布、安燾、范纯礼等统统走人。

借此机会，他也把朝局重新洗牌。

接着问王厚，还有什么要求吗？尽管提。王厚没客气，他提了个非常少见的要求——由他兼管熙河兰会路经略司，从就职日起，不管是什么阶层的大臣，只要是涉及河湟战事，都要由熙河经略司讨论。除他以外，没人有决定权。

赵佶想了想，同意了。他明白王厚这是半心寒半怨恨，从前到境外玩命，还要提防着背后自己人的冷刀子，换谁都伤心。那么好，这回就让前方的将士彻底放心。

但是，有一个小小的条件——派新一代的武装太监童贯做监军。

这是童贯第一次走上战场，说实话，这时他除了有一腔的热情外，什么都没有。如果说西北军对他还有一点点的亲和力的话，都是来自于他的老师李宪。

李公公行军打仗不含糊，对大兵很厚道，是军队里的自家人。但是童贯嘛，还得再观察。就在这种气氛里，童贯从京城开封，轻骑简从跨越国境到达熙州（今甘肃临洮）。

六月，大军出动，兵分两路。南路军由岷州将高永年率领，兰州姚家军主将姚师闵、王厚的弟弟王端为副手，率领汉蕃军两万出军玉关（今甘肃兰州西北）；北路由主将王厚、监军童贯率领，出安乡关（今甘肃灵夏附近），渡黄河进逼巴金岭（今青海乐都县南）。

北路军是主力。

开拔之后，童贯做了两件事，被载入了史册，也深深地获得了西北军团的好感。第一件，大军刚出国境，突然间后面火速传来了圣旨。全军的心都提了起来，谁都知道，这时来圣旨，肯定有事，有大事。

童贯一个人走到一边，展开圣旨，看。这期间没人跟他抢，没人敢发问。他是监军，是皇帝在军队里的代言人，他有权这么干。

全军注视中，他看完了圣旨，顺手就插进了靴子里，重新上马，跟没这件事一样，继续赶路。路上终于有人憋不住了，过来问他圣旨里说了什么。

童贯很轻松，笑了笑，“皇上敦促我们奋勇作战马到成功。”

哦，全军的心一下子松弛了。这么多年，西北军团从来没怕过前方的敌人，可实在是怕了后方的圣旨、奏章，每次都让他们七上八下，死得糊里糊涂。可是这次新皇帝居然特意写信鼓劲，真是军队的贴心人，给他卖命，值了！

于是开拔，全军振奋，杀奔巴金岭。

他们不知道的是，这次的圣旨仍然是个噩梦。就在他们杀出国门时，京城突然间失火了。火势很大，皇宫都被惊动。

赵佶觉得这是个凶兆，是上天的警告。他紧急叫停，让西北军回国。可以想象，如果真的回国了，对士气的打击有多大，大领导是个一把火都能吓瘫的废物，让下属拿什么劲头出去做事？

童贯把圣旨压下了，像张草纸一样塞进靴子里。可真有种，继续打，打赢了他都是抗旨不遵。要是输了，他怎么死简直没法想。

战争在他的隐瞒下继续进行，他也做了第二件事。他以监军的身份向王厚请战，由他率领前锋主攻巴金岭，由他为西北军打第一仗。

巴金城的地理环境实在太梦幻了，想知道它什么样，大家可以点击开游戏网页，找那种恶魔城堡。就是一座高高的山顶，四面都是深得让人头晕的壕沟，里边注满了水，根本没有能过去的路。

唯一的通道，又窄又长，曲曲弯弯的，想让三个骑士并排冲锋都挤不开。等大发神勇冲上去之后，还有一道城墙拦路，至于城门的厚度嘛，大家可以想象，青海省有多少千年未开发的原始森林，要多厚的板子多高的材料没有？

这种天险在冷兵器时代简直让人绝望，童贯一边打马飞奔，一边心里嘀咕。前锋他如愿以偿地得到了，可是要打个开门红，得怎么办啊？

可是悄悄接近巴金城之后，童贯瞬间狂喜。他的运气实在是太好了，简直是恩师李宪的在天之灵保佑——巴金城的城门居然是开着的！

城门外吐蕃人的军队像晾白菜一样扎堆摆着，一个个懒懒散散，无精打采，还有比这更理想的姿势吗？弟兄们，砍过去——没等童贯下令，经验超级丰富的熙河军团就冲了过去。一定要快，必须得抢在吐蕃人反应过来关城门之前杀进去。

宋将辛叔詹、安永国跑得最快，他们成功了，真的抢在吐蕃人有反应之前接近了城门，展开混战。按他们的思路，要顶着吐蕃人往前杀，一直顶进城门里去，那样就大功告成。可惜的是，他们跑得实在是太快了，不仅吐蕃人没反应过来，连后边自己人也没跟上来。

百十来个人冲击天险……安永国被吐蕃人挤下壕沟摔死，辛叔詹带着人撤了回来，等童贯带人赶到，吐蕃人关城门了。

郁闷，童贯开门撞山灰头土脸。只好给后面的王厚写战报，请求支援。王厚很快回了信，请前军稍等，明天大军赶到，为诸君破敌。

第二天，宋军的北路军全军到位，之后的事情让童贯看傻了眼。他一直在想，绞尽脑汁地把看过的兵书、讨论过的战例一个个调出来，往巴金城之战上靠。

得找出最合适的战术来。

可是等王厚到位之后，他明白了熙河军是什么组织。纯粹就是个暴力团伙，哪有什么战术啊，就是主帅亲自临敌，四面围住了狠打，神臂弓等大杀器全速开火，半天之后大家进城吃饭。

巴金城城主、邈川大酋长多罗巴的三个儿子，两个被射死，一个眼睛中箭深入颅骨，这娃真神勇，这样了还能带着箭跑路，成功活着去见老爹。其余的吐蕃人除了死的都跑光了。

巴金城之战是这次收复河湟之役的主旋律。几乎每一场战斗都是这样进行，这样结束的。六月十八日，南路军高永年抵达罗瓦抹逋城，强攻破城；二十一日，北、南两军合围湟州城，这一天是硬仗里最硬的一次，王厚居然在天色已晚，敌方援军到达的情况下，连夜发起总攻。

他的理由是，熙河军已经是孤军深入，眼见着吐蕃人的援军到达，如果援军不只这一路，那么就会腹背受敌，只要在湟州城下失败，离国境千里之遥，想逃回去是做梦。

不胜利，毋宁死！

战火在湟州城的每一个角落展开，在城头，在桥头，在壕沟边上的水寨，在城门，宋军不惜代价，整整强攻三天。三天后，吐蕃人内乱了，一个叫苏南抹令的大首领心理崩溃，他没有跳出城墙向宋军投降，而是主动申请做内应，把城门打开了。

河湟之战终于取得了局部胜利，湟州以南被宋军控制。下一步是宗哥城、青唐城，只要再胜，河湟之战就将结束。时机大好，全军都主张乘胜追击，一鼓作气赢到底。

可是王厚停了下来，他说得休整一下。听到这句话，熙河军沉默了，他们仿佛想起了什么，都没再坚持，大家放下刀枪找地方休息去了。

童贯代表他们回开封，明面上的理由是汇报工作。

关于这次汇报工作，全体西北军都知道是什么事儿，开封城乃至于宋朝全天下也都明白。王厚要给王瞻讨一个公道，给西北军讨一个公道，顺便也给自己讨一张保命符。

上次收复河湟，王瞻干得多漂亮，可是死得有多憋屈。现在又胜利了，前边等着的又会是什么，如果还是赢得多漂亮死得就多难看，那他还是就此打住吧。

希望只赢了一半，惩罚也只有一半。

这就是宋朝当时的现状。时间进入公元1103年左右，中国已经出现了微妙的逻辑。这种逻辑在以后的几百年里变成了主流真理。

比如越是常胜的将军越被排挤，越是有能力有志气的人越被压抑，甚至明明打赢了的战争也要赔款（参照宋、金战争，清朝与法国的战争），这类事越来越多，渐渐地变成了中国人心底里共同认可的东西。

这都是怎么产生的？怎样传播的？在宋朝之前基本没有，在宋朝之后大行其道。这些，需要我们在回顾历史时多想一想。

幸运的是，王厚的运气很好。第一，他的战争正在进行中；第二，回京述职的人是童贯。

很快消息传回了西北，徽宗赵佶的态度非常清楚，在确认胜利消息属实之后，他接受了文武百官的朝贺，这就给整个事件定下了基调。

胜者有功。

先是给西北军加薪水、送猪肉，再给王瞻恢复名誉，确定待遇，最后旧事重提，再一次以弃河湟的罪名重罚韩忠彦、曾布、安燾、范纯礼、蒋之奇等人，这批人被打包进元祐党人之中，被越贬越远，直到死在长江以南。

比如曾布，这位从熙宁年间王安石改革时起，到元符三年赵佶登基为止，最臭名昭著最成功最阴微的墙头草败事人死在了三年之后。

这些都做完之后，王厚的心气平了。全军开拔，目标宗哥城。

宗哥城是河湟吐蕃人的第二重镇，仅次于当年唃廝罗创建的青唐城。这里的吐蕃人的势力盘根错节，军力强盛，多少年来不管是宋朝人还是西夏人，都一律头痛。

听上去真让人发抖。可事实上王厚杀过去时，心里还是相当轻松的。原因很简单，同样是“势力盘根错节，军力强盛”。

那相当于吐蕃人里各自占山为王，谁也不服谁，还个个特有力量。在这样的局面里，他们只是一盘散沙，哪怕都是一颗颗的金刚砂，也崩不裂王厚的大门牙。

说起来，这也是吐蕃人的死穴，是他们和西夏人最大的区别。西夏人从李元昊开始一直有统一的建制和领袖，哪怕汉人梁氏篡权，也没分裂过；吐蕃人在唃廝罗之后立即分裂，甚至在唃廝罗生前，他的儿子就出去独立了。

什么事都是这样，人必自尊，人才能辱之。国必内乱，外敌才能侵入。

话虽这样说，王厚还是非常谨慎。他分兵三路，由高永年率前军由胜铎谷沿宗哥河北岸前进；张诚率部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哥河南岸前进；自己和童贯率领中军出绥远关，跨越渴驴岭直指宗哥城。

一路前进，一路收钱。沿途每一个部落，每一座城池都上缴保护费，宣誓向宋朝效忠。对这些，王厚一律不屑一顾，身为王韶的儿子、两次争战河湟的主帅，他太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了。

不过是场游戏，二十年来，宋朝杀过来，这些人立即投降，宋朝前脚走，这些人马上就称王。以这次为例，如果他不能一举平定河湟，在前边的宗哥城或者青唐城功亏一篑往回逃的话，这些人一定会趁火打劫，一直追他到国境线上。

敌、友、主、奴，都在一念之间。宣誓效忠……只是个笑话。

而他失败的可能，都凝聚在一个人的身上。宗哥城主谿廝罗撒，这人是当地最大的势力，拥兵至少六万人，加上宗哥城天险，这是比前面的湟州城凶险百倍的地方。

怎么办呢，还是像上次一样围城狠打三昼夜，甚至六昼夜，直到成功吗？那得用多少具尸体垫在宗哥城的城墙下才能办到。身为主帅，无论是为了士兵的生命，还是为了后面攻打青唐城保留实力，都不能这样

做。

可是，不这样又能怎样呢？犹豫中，突然传来了一个好消息，据可靠线报，谿罗撒暴怒了，他放出话来：一定要和宋朝人死磕，有宋没他，看谁去死。

谿罗撒带兵出城，在宗哥城的东边二十公里开外的葛陂汤摆下了阵势，要在这里和宋军野战，决一胜负。这个想法无论在当时还是在后来，都被认为很愚蠢。可是，王厚在第一时间知道了他的真正意图。

这真是个特别的吐蕃人，这事表面上看来再蠢不过。毕竟二十年之间，熙河军团以野战能力至少平定了河湟部三次，这是无法拉近的差距，每个吐蕃人不管愿不愿意都得承认，出城和宋军野战，等于自杀。

但这次不同，王厚跑得太快了，军队哪怕刚刚休整过，仍然处在疲劳期，要是缩在城里等着宋军攻城，其实是给了宋军喘息的机会。

现在主动迎上去，以逸待劳拼筋疲力尽，胜算极大。如果真赢了，以野战击溃宋军，这会给整个河湟战区带来连锁反应，每个吐蕃人都会趁火打劫，熙河军团会被埋葬在这片土地上的任何一个地方。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谿罗撒拼尽了老本，把六万兵力都带到了战场上。

王厚没让他失望，面对挑战，王厚不仅没有退让，反而加快速度，率领中军越过前军，以主帅为箭头接近战场。

吐蕃人先到葛陂汤，这是当地最有利的地形，宋军选择的是葛陂汤北边的一座小山坡，在那里集结队伍列开阵势，向吐蕃人推进。

先失去了地利，似乎熙河军团在疲劳之余犯下了更大的错误，但是很快吐蕃人就会知道，宋军选在北边列阵会有怎样的变化。

那简直让谿罗撒欲哭无泪。

战局展开，走向被宋军掌握。他们先是缓缓推进，向吐蕃人施压，果然压力巨大的吐蕃人做出了反应，他们的骑兵从葛陂汤上冲了下去，数万骑兵的冲锋惊天动地，可是兵力调动太明显了。

王厚命令前锋高永年顶住，中军派出骑兵反包抄吐蕃人的后路，后军张诚趁机渡河，率领轻骑兵向站在高冈上观战的谿罗撒冲锋。

战术很对头，但效果不显著，吐蕃人是六万兵力，全骑兵兵种，这是个可怕的数字，在宋史一百五十年之间，哪怕规模最大的战役，如燕云之役、雍熙北伐、五路征西夏等等，哪怕出兵人数过三十万，也没有六万骑兵同时出阵的时候。

六万骑兵，这是谿罗撒骄傲的资本，实话实说，他有这个兵力，就配有各种各样的想法。如果真的吐蕃人万众一心，哪怕他把这六万人拼光了，获胜的熙河军团也将元气大伤，被后边的青唐城击败，被河湟地区内的吐蕃势力吃掉。

这是王厚、童贯所没法承受的，可也是没法回避的。宋军收复河湟，从第一次王韶起，打的就是威望，尤其是后面的两次，必须赢，必须赢得漂亮利落，不然已经被压服的吐蕃人都会再起异心，这些都逼着王厚以最神勇的姿态去作战。

眼看着对耗不可避免，关键时刻变化突然发生。西北边狂风大作，

暴风雨来了。塞外的暴风雨卷起漫天的风沙，从宋军的背后刮向了吐蕃人，这是要命的事，突然而来的大风曾经不止一次地左右了宋辽、宋夏之间战争的胜负。

甚至辽、夏两国间的走势，也是一场大风沙决定的。

风沙中，吐蕃人一败涂地，掉头就跑。宋军要做的就是追，一直追到三十里开外，砍掉四千人首级，俘虏四千人，才得胜回程。之后的事情只有一个，宋军派出了一个万人骑兵团，穷追谿罗撒，哪怕到天涯海角，也要抓住他。

事后证明，这个任务实在是太艰巨了，谿罗撒是真能跑。他先是趁乱跑到了宗哥城下，想钻进去继续固守。可是城里的部下背叛他，根本不开城。

谿罗撒迅速奔向了下一站——青唐城。这是河湟吐蕃最后的据点了，一直住着最尊贵的吐蕃领导，总会收留他吧。可是迎接他的又是大铁锁，首都也抛弃了他。

谿罗撒仍然不死心，他带着亲信跑进了青唐城边上的谿兰宗山里，准备长期打游击，跟宋朝人耗到底。没想到他前脚刚到，宋军后脚就追了上来，并且是从青唐城南边的青唐山拐进谿兰宗包抄他。

到这步了，谿罗撒还不投降，他离开了青唐地区，跑进了青海湖区域……那地方实在太远太荒凉太偏僻了，宋军实在没办法，只好收队。

收队的过程中心满意足，在追杀谿罗撒的一路上，宋军什么都得到了，包括宗哥城、青唐城。王厚、童贯领着熙河军团主力简直是慢悠悠地休闲式行军，所到之处，城门都为他们打开，投降的人规格非常高，一水儿的全是公主。

宗哥城的公主瞎盆牟蔺毡、青唐城的龟兹公主青宜结牟，她们连同辖区内的各酋长保证世代做宋朝的臣民。

最后，王厚进军到了廓州，这是河湟地区最边缘的地带了，本想着还要再打一场硬仗，搞不好这帮人会流窜进西夏，那样熙河军团想追进去，就得提前和党项人翻脸。

事情不好办啊……可是等熙河军杀进廓州，迎面遇上敌人后，突然间全军哄堂大笑。实在是太搞了，就见对面吐蕃人的首领脑袋上缠着一圈圈的纱布，包得严严实实的，基本上看不出长啥样。此人高举双手，做投降状，隔着老远就喊口号：“愿贷余生尽力报东京官家。”

这辈子剩下的时间都是给开封城里的宋朝皇帝忠心服务的。

这人名叫洛施，是廓州的大酋长。此前凶狠霸道，是谿罗撒的死党，积极参与抵抗宋军的行动。结果在宗哥城大战时被熙河军砍破了脑袋，九死一生才逃回老家。这时看见对手追着砍进了家门口，立即下定决心，说啥也不再玩了。

宋崇宁三年（公元1104）年四月二十六日，河湟全境战事结束，宋军用前后近一年的时间扫平河湟部吐蕃，连带着把唃廝罗的子孙连根拔起。

青唐宗喀政权覆灭了。

王厚此次征战，前后共六大战，斩获万余人，招降各部首领二千七

百余人，户口七十余万户，拓地三千余里。至此，宋朝西北方国土正北、东南与西夏接壤，西至青海及龟兹国界、卢甘国界，东南至熙、河、兰、岷州，与阶、成两州相连。

二十六日这一天，王厚率熙河军过湟州，越兰州大河，在西夏东南方国境线上耀兵巡边，整军回国。一路军威鼎盛，西夏人闭关不出。

第十章

公元1111年的卢沟桥事变

这期间，童贯已经回国了，他向徽宗述职后，趴在了一张巨大的地图上。这张图是宋、西夏的交界地，它随时变动，几乎每十年就要有次改版。

没办法，宋夏之前每一次战争，都会让国境线变动。

当此时，童贯看到的是一片从所未有的大好局势。宋朝收复唐朝时失去的河湟地区之后，以河湟威胁西夏的河西走廊，以郝延军据横山俯视夏州，泾原军占据天都山直逼西夏国都兴庆府，可以说西夏从李继迁创业开始，到李元昊赖以立国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理屏障都已掌握在宋朝的手中。

童贯的脑子里继续导出近二十年以来宋夏战争中，两军野战的胜负记录，毫无疑问，宋军占据绝对优势，可以说如果不是天气、给养的原因，神宗时五路伐西夏就能灭了西夏全国。

那么还等什么呢？一个庞大的计划在童贯心里生成，他私下里和自己的亲密死党蔡京沟通了一下，两人做了一个决定——立即与西夏开战。

这可以看出童贯的本性。他不是他的老师李宪，李公公一生活在军旅之中，始终以一个军人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在战场上身先士卒，在平时从来不参与政治。可童贯不是这样。

他是一个有着三分理想、一分良心的人。这挺难得的，很多时候让人热血沸腾，甚至于感觉到温暖。可是关键还剩下六分别的，那是什么呢，答案是私利。这导致了他可以为宋朝的军事出力，在平定河湟时抗旨不遵，能为全军充当先锋，冲在最前方。

也让他充满了个人私欲，像这时提出进攻西夏，抛开宋朝军队是否需要休整不说，还得看西夏国内的局势怎样。毕竟梁太后集团覆灭了，夏崇宗那娃对宋朝很恭敬，国内也渐渐恢复团结。这是开战的好时机吗？

童贯不管，他需要更大的胜利，把他推向历代太监都没有达到过的权力顶峰。

至于蔡京，他也变了。从最初时只为了在党争中存活下来，能平安地享受人生，到平安久了静极思动。说到底，他和所有的上位者犯了同一个毛病——屁股决定大脑。

坐的位置不同了，想法就统统变了。在没有惨痛的教训发生时，只知道不断地折腾。

第一步，蔡京命令王厚招降仁多保忠。

理由很充分，王厚一年内扫平河湟，耀兵西夏，正是威名鼎盛不可一世的时候。仁多保忠是西夏贵族将军，地位首屈一指。

毕竟他的老爹是当年西夏第一战将，攻破永乐城，造成宋朝三十万

人死亡的仁多零丁。嗯，当然了，仁多零丁被宋军很干脆地砍掉了脑袋，说起来保忠先生和宋朝还真是仇深似海……但意义重大，如果能成功招降，把他拉到宋朝一边，影响无比深远。

接到命令的王厚很郁闷，他很想让蔡首相能到边疆实地考察一番，把实际情况了解一下。仁多保忠是很有名，目前的职位也挺高，是卓罗右厢监军，主管前线指挥，如果真能拉过来，很可能顺手把边疆上的大批物资人员都带过来。

但实际情况有出入，仁多零丁是梁氏集团里的人，永乐城大胜之后，他的军功让梁氏集团如日中天，把西夏皇族压得死死的。请问李元昊的子孙对仁多家啥感情？

现在掌权的是西夏小皇帝夏崇宗，给仁多零丁的儿子一个军职就不错了，就算他有军功、有声望、有能力，也绝对没实权。招降他根本没有实际意义。

王厚写了好多封信把情况如实上报，结果惹得蔡京大怒。汝只是个前线的丘八将军，只管干活儿出力当炮灰就是了，谁让你管战略部署国际形势的？要你干什么就干什么，不看你爸爸王韶是当年新党同仁，早把你再次撤职回国查办了。

你以为打个胜仗很牛吗？！

王厚无奈，只好派亲弟弟出面，潜入西夏和仁多保忠接触。还别说，仁多保忠真的受够了西夏的窝囊气，一口答应投降。可是王厚的弟弟在回来的路上，被西夏的巡逻兵抓住了。

事情露馅了，王厚再次写信给蔡京，说从此之后西夏再也不会给仁多保忠兵权，招降他何用，不过一个匹夫而已。

蔡京回信：汝才是匹夫，根本不知道这事儿的意义。这不是军功，这是政绩！

几经折腾，仁多保忠终于招降成功。消息传来，全开封沸腾了，蔡京、童贯特意写奏章向徽宗报喜，说这是当年永乐城死敌仁多零丁的儿子，招降成功，价值极大，西夏全境震恐，导致军心散乱。

我方应当一鼓作气加强操作，在各处边疆实行招降瓦解政策，把西夏的军队搞垮，之后大举发兵像对付河湟吐蕃一样，最多两年时间扫平党项。

多么宏伟的计划，赵佶听得热血沸腾，爱卿们真是太敬业太爱国了，朕批准执行。并且另加一个卖点，谁招降了一个敌人，等同于阵前斩获一个首级。

边疆各地的守军们一听，顿时两眼放光，还有这好事？他们举起了大笔的银子、官职向西夏人叫卖，只要过来，就是宋朝的合法臣民了，再也不用只靠青盐、牲口过日子。

这招儿很见效，一时间真的有很多西夏军人叛逃。但是后遗症同样可怕，这是赤裸裸的挑衅，就算夏崇宗再懦弱，再想亲近宋朝，也无法忍受。一个国王，有自己的底线。

西夏军队出动，在延州、渭州、庆州、镇戎军等地展开报复，最大的行动发生在河湟地区。西夏人勾结了原巴金岭城主多罗巴，反攻鄯州。这太突然了，熙河军仓促应战，被击败了，西征前军大将高永年战

死。

消息传进开封，赵佶大怒。他一边集结全体西军讨伐西夏，一方面追究责任，到底是哪儿出了错，让吐蕃人反咬一口？

宋朝全国动员起来了，每一次与西夏开战，都是集全国之力支援西北，每一次不管输赢都会让后方元气大伤。一时间人心很动荡。

蔡京、童贯很开心，他们的目的达到了。前面说过，招降仁多保忠不是军功而是政绩，从那时开始，到西夏人被激怒，都是他们为自己铺设的青云路。想升官发财，巩固地位，得到更隆重的宠信，那就得用更重大的功勋去换。

功勋哪里来，用西北边疆上的人头换！

只要开战，帝国的钱财、军事、物资、信符等命脉都会下放，都会掌握到他们的手里，到时他们会成为宋朝本质上的最高主宰。

可是局势迅速失控了，原因是西夏人的胆子。他们四下里骚扰似的报复了几下之后，突然间心里没底，向辽国人求援，办法用到了最高规格。

夏崇宗向辽国皇室求婚，耶律延禧很痛快，把妹妹成安公主嫁给了他。有这层关系后，辽国开始向宋朝施压。他们在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的四月里，派出使者向宋朝警告，那是我妹夫，你们抢了什么还什么，别等着辽国发兵，你们后悔莫及。

蔡京、童贯慌了，倒不是怕辽国，他们是没料到西夏这么容易就

屎

了，原计划是党项人再火暴两天，他们就好派兵了，现在辽国人突然插了进来，让他们措手不及。

这的确是他们失算，身在局中，他们没有看清党项人的真面目。事实上自从李元昊死了之后，西夏皇族就被宋朝人打怕了，这么多年以来，一直跟宋朝叫板的是梁氏集团，是夏籍华人，至于西夏的皇帝们，从两岔开始，到夏崇宗，都是议和派、亲宋派。

怎么办呢，辽国人……面对这个问题，童贯转身走开，他忙着到西北练兵去，政治上的事由蔡京操心。蔡京不负众望，他想了想，叫来了一个人。

这人名叫林攄，前边提过，这是他的心腹级亲信。他有个非常大胆的计划，大到了宋朝一百五十年间无数朝臣，就连韩琦那样的鹰派大佬，都不敢去想，连富弼那样坚刚不屈的人，也不敢去做。

同年五月，朝廷派林攄回访辽国。

一路之上，林攄的谱儿大得吓死人，他不像是宋朝人，而是像刚刚穿越到宋朝的汉朝人，而且是汉武帝时期派到草原部落出使的那些牛人们。

比如绝不低头永远骄傲的苏武，更比如抬着金马进大宛国求取汗血马的使者。汉廷是天穹之下最强的政权，汉人是所有种族中至高无上的存在。

林攄就是这么做的，在路上随时挑刺，稍不满意立即呵斥，进了辽国皇宫，见着耶律延禧之后，姿态不仅没放低，反而更加高涨。

林撻质问耶律延禧，你是怎么管理妹夫的？你妹夫这样那样的不对，那样这样的讨厌，你都不知道吗？还是揣着明白说糊涂，帮妹夫搅浑水？

你唯一应该做的，是加强对劣等种族党项人的管理，少对宋朝指手画脚，你要明白宋朝的邦交礼仪是全世界的典范，你只有学习的份儿，永远没有插嘴的资格！

耶律延禧气傻了，当天他没下令把林撻拖出去砍了，因为当砍不砍是他的特色；也没有当场回骂，和林撻展开互吼，再怎么说他也是皇帝，丢不起那个人。

林撻大摇大摆地走出辽国皇宫，心里一边痛快着一边发抖。他真是出了大风头了，之前无数的大使，连富弼、范仲淹、王安石、蔡京等等超一流大佬都算上，加一起也没他今天这样爽。可他实在是怕啊，不仅是对辽国这个野蛮种族怕，更是对蔡京怕。

蔡首相要他尽一切可能挑衅辽国，不要怕事儿大，一定要让辽国暴怒，这样仗才打得起来。本着这个原则，后面的事情失控了。

林撻回国时，辽国人一边按规矩派专人护送，一边提出了一个要求。他们希望宋朝归还徽宗即位以来抢来的和加盖的边境堡垒。

这是扎在西夏心头的一根刺，从神宗后期以来，宋朝盖了无数的堡垒逐步向西夏腹地推进，一点点地蚕食着西夏的国土。前面所说的横山、天都山等地，就是这样占过来的。

可想而知，它们在宋朝的地位也同样重要。

辽国人提出这个要求时，并不是一定要宋朝去做。这是个惯例，到二十一世纪的现代社会也是这样，政治有时跟街边买菜一样，大家可以随意谈价格，漫天要价可以，就地还钱也成。

所以，他们很放松，不觉得有什么危险。

下一瞬间他们惊呆了，林撻的反应之强烈从所未见，连富弼当年拒绝宗真时都没他神勇。林同志居然抛开了外交词语，使用了非常民间的语言。

到底说了什么，史书里没记载，不能乱讲，但是后果是震撼的，辽国人气疯了，即时起断绝一切服务，包括食物。唯一还提供的是饮用水，只是打开水壶，发现里边有人体排泄物……回国的路还很长，林撻一行人挨了整整三天的饿，差点没渴死，终于踏上了宋朝的土地。

他挣扎着回到京城，很开心地报告恩相蔡京，任务完成了。

可是，恩相面无表情，若有所思，并没有被他的热情点燃。林撻慌了，作为一个合格的奴才，他的第一反应是自己错了。一定是他搞砸了什么事，蔡恩相会在下一个瞬间暴怒，让他长途旅行，到海南岛领一份永久性居留证。

他想得太多了，事情的确是有了变化，和蔡京的最初打算有了巨大的出入，但与他无关。事实上，哪怕他做得再成功，除非是把契丹人惹到派几万人尾随他砍进宋朝，不然原计划仍然作废。

因为赵佶的兴趣转移了。

河湟大捷之后，赵佶的心情大好。在一片歌颂声中，他找到了那几

只著名的玉碗，向蔡京询问，如果使用的话，会不会被指责奢侈。

之后的事前面说过，赵佶开窍了，开始追求高品质生活。在公元1104年前后，林攄回国后不久，九鼎在铸造中，九成宫在建筑中，花石纲隐约露出了创意，艮岳还停留在上层建筑们的梦想里。

在这样一片平安富贵的生活气氛里，谁会去和一伙勉强在大西北挣扎生存的党项蛮子较劲呢？于是乎，童贯的军功之梦被暂停，蔡京一伙儿想借战争之名篡夺国家命脉的举动也随之放缓。当辽国第二次派使者来谈和平时，和谈成功了，宋夏之间恢复平静。

从此之后五六年间，宋朝的主旋律是物质、精神双建设。

在这样的日子里，赵佶年轻、潇洒、享乐，活得很开心；蔡京以二十年党争仅存的一条漏网鱼，仅仅以这种心态，就足以让他活得私密且满足，何况他陪着赵佶玩，点拨着赵佶怎样玩，以当时全地球最富裕、最机巧、最会玩的宋朝，用全国财富去随心所欲地玩，这是何等的快活！

怎么会不满足呢？！

梁师成也满足，他是隐相，国家越安定，他的幕后工作做得越顺畅。

相比之下，唯一痛苦的是童贯。冠盖满京华，童贯独憔悴。在这样的生活里，这样的国度里，需要一个军人吗，需要一个战神吗？而他清楚地知道，如果他不能成为战神，那么他只能是一个失去男性功能的残疾人，一个走不出国都，没有地位、没有声誉的奴才！

在这种煎熬里，时间到了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的九月。

童贯抢到了出使辽国的任务，出发前，他给自己定下了两大原则：第一，他必须做点什么，不然以一个太监的身份到国外亮相，不仅是侮辱宋朝，更是在侮辱他本人；第二，无论如何，他不能成为林攄第二。

他是军人，是西军的代表，哪个身份都不允许他受半点的欺侮。可是谈何容易，从他接受任务开始，挑衅自始至终陪伴着他。

走出国门以前，老朋友蔡京对他冷嘲热讽。到了辽国之后，契丹人的反应有点诡异。几乎每个见到他的人，在没介绍之前，都对他肃然起敬，在介绍之后，都露出了怀疑、暧昧的笑容。

童贯最受不了的就是这点。他“状魁梧，伟观视，颐下生须十数，皮骨劲如铁，不类阉人”，简直是一条刚健有力的大汉，从哪一点上看，都不是个太监。

但他偏偏就是个太监，他没法解释自己为什么长胡子，更没办法不让人联想他长胡子、处深宫、得军功，这一系列事件里是不是还有别的什么隐情。

这简直是巨大的侮辱！

童贯大怒，他忍无可忍但还是忍了，他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为了那个目的，受什么样的委屈，他都认了。在辽国的日子里，他平静地接触辽国军政两界的首脑人物，深入小心地了解他们。同时把一路上经过的地理山川仔细地记录下来，时刻分析。

他在做近百年来，宋朝所有军人都不敢做的事。

宋朝的军事从真宗开始，一直遵循着一个原则——欲破辽国，先平

西夏；到了神宗，加了一点——欲平西夏，先复河湟。

现在河湟收复了，第二步是西夏，可是辽国跳了出来，总是插在宋夏之间，让宋朝畏首畏尾。那么，为什么不能颠倒一下次序呢？

辽国是皮，西夏是毛，拔毛皮会动，可是剥皮的话，毛敢反对吗？拿辽国开刀，一劳永逸。童贯带着这个理想，在辽国压抑着自己，一直坚持到了回国的路上。路上经过了一条河、一座桥。在当时没人知道这条河、这座桥有什么意义。

因为它们太平常了。

可是从这时起，直到八百余年之后，它们成了改变中国历史的代名词，前后两次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命运。

这条河在八百二十六年之后举世闻名。每一个中国人都永远记得，在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七月七日那一天，日本人在这条河、这座桥附近发动了侵华战争。

永定河、卢沟桥。

那是中国民族沉入谷底的耻辱，也是新生的中国最开始挣扎的见证。

回到宋朝，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十月左右，当童贯一行走到这里时，永定河还充满着河水，不像现在这样干涸。它的上方也没有长二百六十六点五米、宽七点五米、十座桥墩、十一个桥孔、一百四十条望柱、六百二十七座石狮的石体桥。

桥要在七十八年之后才建造，石狮子更要在明朝时才完工。当童贯一行走到这里时，它还只是座浮桥。走到了这里，按惯例要休息几天，因为已经到了燕云十六州，再向前就是宋朝的土地了，辽国人要在这里尽最后一次地主之谊。

就在这几天里的一个傍晚，有一个辽国人悄悄地接近了童贯，和他说了会儿话。之后，这个人就消失了，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现场只剩下了童贯一个人呆呆地坐在那里，他神游物外，浮想联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狂喜着，也怀疑着，惊异着，更梦想着！

在见到这个人之前，他所做的都是些前期工作，都是些理论上才存在的可能性。比如他收集了辽国的各方面情报，为以后进攻辽国做准备。看着很积极，其实很缥缈。他收集得再多再精有什么用呢，战争打的是实力和领导。只要宋、辽之间不开战，只要宋朝的实力超不过辽国，只要赵佶不想跟辽国死磕，那么这些收集都是无用功。

可是这个人出现之后，一切都不同了，他把宋朝存在了一百三十余年的恐辽症瞬间治好，契丹人这个称霸东亚两百多年的庞然巨物再也没有了威慑感。对宋朝而言，它变成了一块最甜蜜可口的大蛋糕，既松又软，随时可以去咬。吃掉它，不仅宋朝会强势崛起，他自己更是一步登天，成为北宋以来最了不起的英雄。

那时，没有人会在意他是个太监，只会记得他是开天辟地似的人物。比开国之主赵匡胤更强，比后周世宗皇帝柴荣更伟大。

前提是，那个人说的都是真的。

主观上他祈祷这件事是真的，理智上他时刻提醒自己千万别相信。在真正的实据显示前，无论如何不能相信。带着这个判断，他回到了国内。

关于卢沟桥边的那个人，他没向任何人提起。包括死党蔡京，也包括他的皇帝赵佶。

时光就此流转，一晃过去了四年。在这四年里发生了很多的事，其中有一些是童贯求之不得的，比如西夏人终于送上门来。

这次纯粹是西夏人主动搞事。在宋政和四年（公元1114年），也就是卢沟桥之夜过去了三年的时候，在宋、夏接壤的边疆上，有个华籍党项人忽然间给从前的老乡写了封信。

这人是环州、定边寨投降宋朝很多年的党项人大首领李讹哆，信写给西夏将军梁哆唛。他说在宋朝有二十多年了，发现了个大秘密。每到春季的时候，冬粮吃光了，新粮没运上来。这段时间是宋朝士兵们最虚弱的时候，只要领兵杀过来，肯定能赢。

梁哆唛不信，说宋军没粮，西夏也没粮，就算杀过去，也真赢了，军队吃什么？难道要带往返粮票行军吗？

李讹哆笑了，梁将军不必怀疑，党项人来了有粮食，俺已经给你们攒了二十年了，全藏在地窖里。

于是大喜，西夏大兵们兴高采烈地跑了过来，简直是太幸福了，杀饿得发软的敌人，抢白白花花的银子，还有人管食宿，当这种兵打这种仗，真是极品生活。

可是跑到定边寨后，全体都晾在了刺骨的春风里。迎接他们的不是善良的李讹哆老爹和满地窖的粮食，而是一片白茫茫的大地，无论是地表上面，还是地窖里边，都啥也没有。

当地的宋军早就盯着他们了，知道有什么勾当之后，没在大冷天里伏击他们，而是抢先一步把粮食都挖走……梁哆唛和他的大兵简直欲哭无泪，不带这么玩人的，为了跑快点根本没带返程的粮，现在要再回去，你们不饿啊！

最后，他们回去了，连冻带饿，非战斗减员死了很多。回顾全过程，典型的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在西夏来说，已经很吃亏了，没想到宋朝大怒，赵佶亲自下令：西军全线出击，让党项人知道好歹！

这次出兵的兵力总和达到了二十万。其中由熙河路经略使刘法率领熙河军团步骑十五万人出湟州，秦凤路经略使刘仲武率五万精兵出会州，从西、南两方面夹击西夏。

童贯驻军兰州，两方策应。

童贯梦寐以求的时刻到来了，在这次因为一点小摩擦引起的大战役中，他得到了最想要的东西。赵佶下令，以他总领永兴、郝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等西北诸路，节制所有经略安抚司。

从这时起，西北军是童贯一个人的了。

从当时来看，童贯志得意满，毫无疑问必将竭尽全力打赢这场仗，由此树立他大宋战神的光辉形象。但是在后面发生的事情里，结果却与之恰恰相反。

坐拥二十万百战精兵，节制整个西北辖区，童贯却让战局打得如温

吞水。这一仗打了两年，宋、夏双方各有胜负，纵观全局，没有纵深穿插，没有兵团决战，争斗点都只在一些边远的小城，如西夏的臧底河城、仁多泉城，宋朝的靖夏城，两方面都挺狠，把这三座城都屠了，满城鸡犬不留。

但对宋、夏双方来说，几十万人打群架，就这么点代价吗？真要死磕的话，为什么不在天都山、横山、青白盐池这些紧要地段动手？保准立即水深火热，你死我活。

这就是奥妙所在了，随便抓出一个西军大兵都知道的事，为什么最高当局不去做？童贯如果真的想建功立业，为什么雷声大雨点稀呢？

很简单，看历史进程表。前面发生了什么，后面发生了什么，前后对照，一目了然。真正的原因是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十月的卢沟桥之夜，与公元1115年的三月东北边关收到的一封信。

这封信是写给宋朝的皇帝赵佶的。写信人是一个叫马植的辽籍华人。马植出身于辽国燕云地区的名门大族，时任辽国的光禄卿，算是一个国家级的中上层干部。他在信里列举了一些刚刚发生在辽国东北部的事情。由于地理限制，那些地方是宋朝接触不到的，哪怕事情发生已经有六七年之久，宋朝人也两眼一抹黑。

看到这封信后，赵佶迅速下令，边关要尽一切努力，悄悄地、快速地把马植召进开封，他要面对面地和这个人谈话。

而童贯立即给出了马植，这人居然早就在开封城内了。有证据显示，从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的十月起，马植就一直隐藏在童贯的周围。

卢沟桥之夜，那个与童贯秘密接触的人，就是他。

第十一章

完颜

时隔四年，他当初说的事情已经被证实了。在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十月的卢沟桥之夜，他对童贯说辽国必亡，会非常快速地崩溃。

当时童贯的第一反应是乐傻了，第二反应是气怔了。辽国，东亚第一强国，你说亡就亡了？看我是太监就好骗吧，这是不是辽国玩人的新把戏？！所以他快乐着，也隐约地期盼着，却同时把马植带回了宋朝。

看着是马植表忠心跟着他走，其实是童贯软禁了他。这样重大的事，容不得半点的欺诈，连随口一说都不行，谁知道你有什么用心，必须随时带在身边，等待消息被证实，才能给这个人定性。

四年的时间，让一些事情跨越大陆，从辽国的东北边传到西南边，被宋朝知道了。总体上来说，一切从辽国的皇帝耶律延禧的享乐生活开始。

耶律延禧，也就是鼎鼎大名的天祚帝。这位老兄和赵佶的缘分很足，两人的人生轨迹几乎每时每刻都重叠在一起。

从登基到高峰，从滑落到邻居。

耶律延禧比赵佶早一年当上的皇帝，称帝之初光芒四射，比赵佶的勤政吓人得多，他在整个辽国上层来了个大清洗，凡是参与过、被怀疑参与过害死他父母的大臣们，活着的全家族杀掉，死了的全体挖坟。血腥过后，他开始了享乐。得承认，在这点上他远远不如赵佶了，限于北方物产、人文的条件，他只知道跑马打猎、拜佛建塔，貌似没有创意。

但是，他有特色。

北方物种是比南方少些，同一种物种的成熟期也比南方的慢，可是相应的，物种成熟之后的品质就非常高，非南方快速生长的动植物能比。

辽国，纵横北疆两百余年的庞大帝国，穷尽北方奇珍，自然有一两样是南方锦绣河山所没有的。其中最著名的是北珠。

珠，顾名思义是珍珠。说来惭愧，我国号称地大物博出产丰富，可是在珠宝品种方面太单一了，全境内没有红宝石、蓝宝石、猫眼石、钻石……啥也没有，只有南方海域出产珍珠，西北方面有和田玉。这两样也没法保证，因为更南的南方出产更好的珍珠，比如新加坡那边；和田……在古代一会儿是中国的，一会儿是独立的，出产量根本没法保证。

北珠，在这种情况下尤其显得珍贵。多珍贵呢，到后来清朝官员的顶戴上要用北珠来装饰，犯人们采到北珠可以减刑。

珍贵，一来是因为它的美；二来是因为采摘的困难。北珠只能在每年十月以后，冰冷刺骨的海水里成熟。这时，无论怎样精壮的男子，也没法潜入深水把它采摘上来。

怎么办呢？利之所趋，不可抗拒。潜藏在冰海深底的北珠，处于封建时期的人类也有办法弄上来。

经过仔细观察，海边的人发现每年这时都有一种天鹅出现，它们深深地潜进冰海里，以北珠的母蚌为食，吃不掉的北珠，就含在它们的喙囊里。

天鹅高高地在天上飞，最好的射手在强劲的海风环境里也别想射中。再怎么办呢？人们又发现，天鹅有一种天敌，是一种小而极其凶悍的猛禽，名叫“海东青”。

海东青是传说中的鸟，在现代的飞禽百科里找不到千分之一百对应的种族，可是它在公元1113年之前是确切存在的，没有它，以后的事都不存在了。

海东青以天鹅为食，只要能得到海东青，那么就一定能捉到活天鹅，剖鹅取珠。于是，所有的焦点都集中在海东青的身上。

怎样得到这种鸟？怎样驯化它？

这时高贵强大的契丹人撇嘴了，这是有风险的、低劣的活儿，只配那些低劣的民族去做，他们只需要坐等北珠就好了。

低劣的民族，比如女真。

女真族的历史很悠久，能追溯到先秦时期，那时他们叫“肃慎”。女真或者女直，是后来的音译。虽然很悠久，但混得不咋地，直到辽国建立时，他们仍旧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即将进入奴隶社会，绝大部分散布在黑龙江与松花江流域，靠打猎捕鱼生活。

接近辽国疆域的，叫熟女真，已经是辽国的属民；居住在松花江之北、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以东的，叫生女真，处于自由状态。

抓海东青的活儿就派给熟女真了，他们是辽国最北边的部属，他们不干谁干？可要命的是，海东青住得比他们还远，一直北到了生女真的地盘。

大家可以想一下，哪怕是一个姓的同族兄弟，甲家大院里有种好东西，乙家说开门我来拿走，这可能吗？真想拿，只能是提着菜刀上门硬抢。

每年接了任务的熟女真，就是这样提着刀枪去同族兄弟家里生抢海东青的。每年的冰天雪地里，年复一年，都要扔下大片的尸体，抢到些鹰雏鹰蛋，白白地送给辽国人。

而辽国人来取鹰时，是让女真人更屈辱的事。每年辽国派出去的“银牌天使”，所过之处敲诈勒索，这也没什么，世界各地都通用的行政规矩，可是他们每晚都要年轻美貌的女真女孩儿“荐枕”。这就忍无可忍了吧，直娘贼，忒煞是欺负人！

忍无可忍……但还是要忍，汉族人可以某天神圣感爆发，喊出天下“道理最大”这句口号，可是走出汉域，这四个字就是个超级好玩的笑话。

契丹人、党项人、交趾人乃至后来周边更多的异族人会笑嘻嘻地向这句口号招手，过来，哥让你知道什么最大。

拳头大，才是最大！

所以，女真人只有忍，不忍就等着亡国灭种吧。何况荐枕什么的只是屈辱之一，更屈辱的还有很多种，相比之下，鹰路上的各种欺侮还是

好的，毕竟人家是跑了很远的路，主动到女真人家门口来欺负，更多的時候他们得主动去接近辽国皇帝，得唱着笑着跳着闹着，装狗熊装野鹿去逗辽国人高兴。

真是送上门的屈辱啊。

比如每年的“头鱼宴”。这是种很别致的宴会，在非常冷的寒冬里，大多是农历二月新年前后举行，地点通常都在混同江（今松花江）。那时大雪封江，玉带千里。在这种环境里扎下辽国皇帐，各部落首领来觐见。卫士们砸开冰层，捕到第一批鱼，用这批鱼向契丹皇帝致敬。

这即为头鱼宴。

听着很风雅，看上去挺有趣，可这实在是这些边远部落的首领们的一大难关，每到这时，他们都失去了自由和尊严，变成了辽国人的玩具。

皇帝想打猎了，他们去呼鹿；想看远距离猎杀，他们得去射虎；想看真人版近距离搏斗了，他们得去搏熊……等皇帝渴了饿了想吃头鱼宴了，他们得跳舞唱歌助兴。

每年如此，辽天庆二年时也一样，当时耶律延禧喝得很高兴，下令各酋长入场，给朕跳起来。

下边问，是群舞还是独舞？

挨个来。

于是，各个民族各部落的酋长们酝酿情绪活动身体，依次下场开跳。一个接一个，快乐复快乐，耶律延禧的兴致达到了高潮，却突然被打断。

舞台冷场了，前边跳完，后边该跳的却端坐不动。全场的目光看过去，发现那是个彪形大汉。这人身高体壮，相貌雄伟，冷冰冰地坐着，一动不动。

旁边人喝问：“为什么不跳？”

“我不会。”回答得硬朗不说，目光还直勾勾地盯着辽国皇帝。

耶律延禧暴跳了起来，这是挑衅，是赤裸裸的、有史以来第一次的当面挑衅！绝对不能容忍，杀了他。

这是一个历史时刻，他拔出刀来，要亲手砍了这个敢扫他兴的小跳蚤。这一刻就像宋哲宗躺在病床上，命运将主动权一次又一次地送到他手上，只要抓住一次，历史就会改写。耶律延禧也是这样，只要他砍下去，万事皆无，一了百了。

可惜的是，他被人拦住了。他宠信的大臣萧嗣先笑着说，为了一个野蛮人生气实在不值得，何况您杀了他，会吓坏周围这些玩具的，以后谁来陪您玩呢？

是……吗？耶律延禧慢慢地把刀放下了，他从小在仇恨里长大，尤其对耶律乙辛式的奸臣非常敏感，他审视的目光在萧嗣先、扫兴人之间游移，努力地想，也想不出辽国京城里的高官，和这个穷山恶水里的刁民能有什么瓜葛。

无瓜葛，无阴谋，他慢慢地坐了下去，也是啊，为一个小跳蚤不值得扫兴……来，跳起来，接着乐。就这样，当天吃饱跳够，各方散场，没人死亡或者流血，也没有人再注意那个声称不会跳舞的愣头青是何方

神圣。

该愣头青名叫完颜阿骨打，是一个生女真。居住在安出虎水（今阿什河）附近。按说他没所谓荐枕的屈辱，更不必受银牌天使的欺压，为啥对辽国皇帝这么敌视呢？

鬼都知道，他肯定会跳舞，但就是不给你跳！

这当然是有原因的，前面说了，熟女真是苦的，要每年砍人抢鹰，死伤一大片。可生女真呢？没招谁没惹谁，居然每年都被砍，究其原因，都是因为这个耶律延禧，因为大辽国。

完颜阿骨打是自由生成的北方豪杰，他不像熟女真那样被豢养出了奴性，不爽就不配合，有火就要发出来。当然，像他刚才的行为，没死并且以后有了奇迹般的发展，人们可以歌颂他的傲骨；如果死了呢，小不忍则乱大谋，不过匹夫之勇……

重要的是他没死，并且在风雪兼程赶回到老家后，又有一份奇遇在等着他。

这一次，完颜阿骨打是代替他的哥哥乌束雅去参加头鱼宴的。乌束雅是这一代完颜部女真的族长，阿骨打是他二弟。

几百年前的世界是一样的，无论东方西方，无论封建社会还是奴隶社会，一切都是长子优先。比如乌束雅和阿骨打。哪怕乌束雅敦厚软弱，阿骨打强悍精明，也没法改变他们的继承权顺序。

阿骨打只能听命于大哥，哪怕要他去参加屈辱的头鱼宴，也只能听话。

可是，等他窝了一肚子火回到老家后，突然发现他哥病死了，从他进门时开始，他已经是完颜部女真的最高首领。这是他做梦都想不到的事，因为在他的家族里，论资排辈轮到他当家，真是太不容易了。

翻开完颜部女真的历史，一直处于浑浑噩噩得过且过的半原始半奴隶制时代，在汉民族进化几千年到达宋朝时，他们仍然没什么事迹值得记载下来。

因此他们的史书一片空白，直到阿骨打的爷爷乌古乃。乌古乃当时是一大片散乱的女真部落中的一个，实力稍微强些，但没有优势。每天干的事，除了上山打猎，就是到别的部落里杀人抢东西。千篇一律，大家都一样。在这个过程里，他办了件不一样的事。

完颜部旁边有一个部落叫五国蒲聂，它背叛了辽国。很自然的，辽国派重兵讨伐。这和乌古乃有什么关系吗？貌似有点，辽国人打仗是不发军饷的，士兵们边打边抢劫，往往造成起兵时灭一个部落的命令，收兵时灭了七八个。

乌古乃为自身安全着想，得提防一下。通常的办法是全部落搬家，躲出去，等风头过了再回来，运气好的话，还能把五国蒲聂部的残余势力吞下去，发笔小财。

这是惯例，是严寒地带部落生存千百年总结出来的经验，早就证明了是最正确的。可乌古乃没这么办，他派人去和辽军接触，说这里的地形太恶劣了，重兵没法展开，如果强攻，五国蒲聂部至少能挺一年，那样辽军损失会很大，将军们会没法交差。

乌古乃提议，把这事儿交给他办吧。

辽军同意之后，乌古乃出发了。他没带刀枪，而是带着老婆儿子，外加大批礼物去见五国蒲聂部的首领。对方一见，立即把他当兄弟了。

带着礼物来，或许是黄鼠狼给鸡拜年，可连老婆儿子都带来了，还用怀疑吗？何况乌古乃还玩了个绝招，他自己回家了，却把老婆儿子都留在对方地盘上。怎样，亲爱的兄弟，我是真心想和你交朋友的！

五国蒲聂部被彻底感动了，接着就被乌古乃派兵偷袭，杀了个措手不及。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一般来说是大功告成了。但乌古乃的举动更加让人看不懂。

他把俘虏和战利品全送给了辽国人，自己一点儿没留。女真人气坏了，那是整整一个部落的好东西，自己流血去抢，却白白送给别人。也不想，人家辽国人要的是罪犯，俺们要的是金钱，这么搞……世上还有比这更傻的事吗？

答案是有，再过一百多年，有一个站在全人类军功之巅的人，也干过这种事。历史证明，做出这种事的人都有着巨大的图谋、深远的目光，不是平常人能理解的。

不久之后，辽国皇帝召见乌古乃，封他为生女真部节度使。从这时起，完颜部女真一步登天，成为生女真的官方领导。乌古乃四处砍人，每一刀下去，都带着辽国皇帝的许可证。

这就是阿骨打家族的起源发家史。从这些可以看出，这个姓氏、这个种族的特点。勇猛善战不必说了，是他们生存的基础，在这之上，完颜氏聪明、狡诈、凶残、敢冒险，为了达到目的，什么手段都不在乎，哪怕是妻子儿女的生命都不在话下。

我仔细计算过，历数东亚地区从古到今称霸过的少数民族，比他们成就高的有，比他们能打的也有，可比他们凶狠残忍的，却没有。

注意，特指建立国家，至少占领一半中国领土的少数民族。

乌古乃是完颜部女真的奠基人，他作出的贡献有三条。以重要性而论，得到了辽国的官职只能排到第二，另外两点才真正决定了完颜部的命运。

第一，军籍。

在他得到节度使的头衔之后，辽国人为他刻了官印，修了官署，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一句话，这个官是相当正规的，辽国没有半点歧视的意思。

可是乌古乃拒绝，他是个聪明人，立即意识到问题的核心在哪儿。如果他接受了，请问他是“生”的，还是“熟”的？

他本是生女真，得到辽国的官职后，可以狐假虎威，趁机扩大自己的势力。但如果加入辽国军籍，再把行政程度规章化，那么他还有多少自主的权力？

所以，这一点一定得拒绝。

他成功了，不知道他用了什么办法，说了些怎样的话，他既拒绝了官印，又保住了头衔，还没惹辽国人发火。这一点真让人神往，他得到了所有想要的，却把附带的代价统统推掉。留给子孙后代的，是一条自由发展的光明大道。

第二，铁器。

当时的生女真部落过的是渔猎生活，我们知道，处在这种层面的人类有个重要的标志，就是武器的品质。他们只能用自然界里天然生成的东西，比如石头、木棒，弓箭也会有的，只是使用的组件都是绿色成分，像兽筋做弦，木板弯胎，箭头是削尖的骨头。

如果想用上铁器的话，很抱歉，那需要采矿、架炉、冶炼、锤锻等一系列复杂工种的配合，有多难请参考新中国成立后的电影《五朵金花》，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时候，在深山里找铁矿石都是件撞大运的事，何况是十一世纪时连文字都没形成的女真人！

于是，他们想用铁器只剩下了一条路——买。这就让女真人欲哭无泪了，让渔猎部落向封建国家买垄断品，简直是让海城市电表厂小区无业游民雕弓天狼去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依土拉公主嘛，可能性有，操作性太难啊。

乌古乃解决了这个问题，用的办法既勤劳又诚信。他每天骑着马带着人冲向一个又一个的部落，和人打生打死，抢来数不清的好东西。

这是勤劳。

拿着这些东西去找商人，无论多高的价都不含糊，长期大量地买铁，建立起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这是诚信。

之后他死了，他的儿子们悲伤地埋了他，坚定地沿着他走过的路继续向前走，即继续抢，大面积地抢，让节度使的威名越来越强。买铁，不间断地买，充实部队，加强战斗力，投入到抢劫的新一轮浪潮里。如此循环，生生不息，在这个过程里，乌古乃的儿子们留下了各自的抢劫特色。

一，劬里钵。

这是个猛人，堪称抢劫工作做得最粗暴、最激情的一位。他上阵时从来不穿盔甲，夏天赤膊冬天单衫，打仗就跟到别人家里串门散步一样。

被他访问的桓赧、散达、乌春、窝谋罕等部落都不存在了，被他吞进了完颜部。等部落壮大到一定程度之后，他给自己新加了个头衔，叫“都勃极烈”。从这时起，女真部落有了自己的阶层划分，一个雏形出现了，在当时谁也不知道它能变成什么，但是与周围相比，它独树一帜。

劬里钵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人物，乌古乃让完颜部女真有了发展的苗头，劬里钵让这个苗头转化成了实际。

二，颇刺淑。

他是劬里钵的二弟，哥哥死了他当家，哪怕劬里钵有十一个儿子也没办法。因为这是半原始半奴隶制部落，父死子继，把权力当遗产继承，那是到了封建社会时才有的好事。

颇刺淑当了四年的首领后病死了，时间决定了他只是个过渡性人物。

三，盈哥。

盈哥也是个过渡性人物，但他因为另一个名字而长存，那人叫“阿

疏”。阿疏是纥石烈部的首领，因为住得离完颜部很近，所以他的命运毫无例外地悲剧了。唯一有点特殊的是，阿疏很机灵，发现不好，单独逃了出去，躲进了辽国境内。

阿疏的故事很长，长得跟辽国的年轮一样。

四，乌束雅。

又一个过渡性人物，劬里钵的长子，他终于熬死了所有的叔叔，让首领位置回到了劬里钵一系。

刚刚有点根基的完颜部一连串出现三个过渡型人才，感觉上是昙花一现，好景不在了。但奇妙的是，这三个人都有一个特点——死得快。

在他们一个接一个的快速死亡里，新兴的完颜部没有被烙上谁的坚实印记，让后来者难以驾驭；也没有谁能作威作福，把刚刚攒起来的家业败光。最关键的是，他们都死了，死在完颜阿骨打长到壮年，意气风发的时候。

第十二章

流散的镔铁

在公元1113年的冬季，有一个巨大的猜想一直折磨着历史学者，一千多年以来，始终没有得出一个让人信服的结论。

它来自于一份力量调查表。

让数字说话吧，辽国——疆域东北至今黑龙江入海口，北至蒙古国中部楞格河、石勒喀河，西至阿尔泰山，南至天津市海河、河北省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

全国共五京，六府，一百五十六州、军、城，三百零九县。人口繁盛，战骑百万，两百余年间执东亚牛耳，号令天下，莫敢不从。

它是真正意义上做到东亚第一强国的非汉姓种族。这是多么巨大的荣誉和威压。

现在看第二份数字，完颜氏女真部落——在乌古乃出现以前，它在生女真聚集地的几十个部落里稍有头脸，仅此而已。乌古乃拼尽一生努力，攒到的家底是吞并了十多个部落。貌似很肥了，到劄里钵、盈哥时期，三兄弟传承，战胜纥石烈部，发展到三十个部落联盟。

生女真大半个族群落入手中了，看着真是很强大，可实际上呢？生女真的世袭繁衍地是东沫江以北，宁江以南，地方千余里……也就是说，满打满算，只有方圆五百公里。

说财富，只有土特产，比如貂皮、人参、蜜蜡、麻布等，都是要经过贸易之后才能转化成财富的东西。从这一点上，就注定了女真人没财富，辽国若说不买了，他们啥也卖不出去。

说心气，自从有了女真人，他们一直是附庸，周边谁强大了，他们服从谁，从来没有挺直腰杆当家做主的时候。

以上这些条条对比，哪一点能证明女真人，具体到完颜阿骨打在面对耶律延禧时，心灵能从仇恨转化出愤怒，而不是一以贯之的胆怯服从呢？

他凭什么愤怒，他凭什么敢于想到反抗了呢？

这是没法解释的问题，就像一百多年前的北美洲，有一个白人小男孩儿，他站在家乡的一条大河边，发誓将拥有十万美元。

这在当时是个震死人的天文数字，可这个孩子和他的家，却只挣扎在温饱线上下。他父亲几次破产，每次破产后就会赶着一辆大马车，里边装满了各种自制的药水，比如墨汁兑白开水，之后赶到印第安人的部落里装哑巴，把这些水以超高价卖出去，功能据说是能治霍乱。

就是这样的家世，本人还只有技工学校的文凭，这个小男孩儿在十几年之后赚到了十万美元，在几十年之后赚到了一个石油帝国。

他的名字叫约翰·D·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创办人。

洛克菲勒在只是小男孩儿的时候，是凭什么发誓自己一定会拥有十万美元的呢？这种自信，这种无论生在什么时代什么地点，拥有怎样的

身份，都一定要成功，相信自己绝对会成功的信念，我们只能归结于命运。

有些人是不可思议的，比如说约翰·D·洛克菲勒，或者完颜阿骨打。

阿骨打当上首领之后，几乎是第一时间正规通报辽国人，俺要造反了。当时他哥乌束雅死了，他接任，一天天忙里忙外，搞东搞西，偏偏忘了最重要的一件事。辽国北疆少数民族负责部门等了好多天，没见他来递移交手续，终于愤怒了。

辽国人派专人来问：“你们首领死了，为什么不来报丧？”

言外之意很明显，你们整个部落都是我们辽国的产业，产权的转移需要我们的批准。你现在私自继承了，不知道是违法了吗？

却不料阿骨打冷冷一笑，“你们也知道我这儿有丧事吗？知道为什么不来吊唁，反而怪我们有罪？”

辽国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辽国和女真的关系是什么，两者的对比是怎样，这个阿骨打居然怪辽国没来吊唁，他居然把女真人和辽国的地位等同了起来！

还有什么好说的吗，马上回去报告皇帝，北边又有人造反了，派兵来洗地。

事情就是这样的，很简单很正常很频发，辽国的北部边疆常年叛乱，以前萧燕燕她大姐，名将耶律斜轸都是常驻北方，随时平叛。

这时，完颜部女真造反的消息传了上去，很快到了辽国皇帝耶律延禧的面前。按说没有任何考虑的必要，直接发兵就是了。可是耶律延禧是个与众不同的人，他的一生在一个个的关键时刻总会突然间暂停一下，仿佛他是个机器人，遇事儿得关机重启。

他很慎重地问：“真的造反了吗？不见得吧，你们派人再去观察一下，别没事找事……”这命令让全体辽军郁闷。

什么叫没事找事儿，反叛有时是事实问题，有时更是态度问题。多少年平叛的经验说明，不管对方有没有造反，只要有那个态度、那个苗头，就要狠狠地教训一顿。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反叛的隐患。

不久，消息传了回来，说完颜部女真在修城堡造兵器，这是再明显不过的造反前奏，百分之一百的准确。可是耶律延禧仍然在犹豫，他想了想，居然派了个人去问问。

“完颜阿骨打，你修城练兵想干啥？”

阿骨打很认真地回答他，“我们是小国，侍奉大国不敢缺礼。可大国不仅不施恩泽于我们，还包庇我们逃亡的犯人。这是什么道理？”

逃亡的犯人，指的是盈哥时期的阿疏。还记得他吗，纥石烈部原来的酋长，被盈哥打败后逃到辽国寻求避难。盈哥、乌束雅、阿骨打都曾要这个人，可辽国无动于衷。

辽国不可能还给他们，那样会失去两百多年以来的绝对话语权。什么是皇权，是颠倒黑白，指鹿为马，说什么就是什么。

所以不还给你。甚至要养着他，让阿疏成为女真部落里一颗定时炸弹，如果有必要的话，辽国派重兵护送阿疏回去，重新掌握纥石烈部，会从根本上瓦解完颜部四五代人建立起来的基业。

这一次，阿骨打旧事重提。他说，如果归还阿疏，那么一切照旧，我们臣服；否则继续修城堡。

事情终于没得可谈，耶律延禧在百忙中下令，征发浑河以北各军，由东北路统军司统领，去生女真部平叛党。

终于发兵了，很不容易！这里要悄悄提一句，耶律延禧是非常忙碌的，他每天的日程排得满满的，今天要在帝国的东边打猎，明天要去帝国的西边打猎，后天要去南边……总之幅员辽阔的契丹帝国里每一块森林，每一片湖泊都留下了他矫健的身影，他到哪里都引起一片野生动物的鬼哭狼嚎。

他爱打猎，就像赵佶喜欢金石花鸟翎毛丹青一样，都是先天带来的，谁也没法改变，什么局势面前也没法动摇。

辽军在集结，女真人已经出兵。阿骨打东拼西凑，把儿子、侄子、外甥等亲戚全都发动起来，动员从他爷爷乌古乃开始积攒下来的全部家底，终于搞到了二千五百人。就这么多人，他踏上了征服辽帝国的路程。

面对这二千五百人，八百多年前的完颜阿骨打会是怎样的心情呢？他会豪情万丈吗？他会，他在头鱼宴上近距离地观察过对手是什么人，这让他信心百倍，之后发生的每一件事都证明了这一点，在两军交锋之前，他的每一个举动，都是主动的。

被动的，居然是手握雄兵百万的耶律延禧。

所以，他在誓师大会上以光辉的形象历数辽国对女真人的欺压，女真人对辽国的服务，当然，他又提到了阿疏，这是所有女真人不能容忍的恶行，辽国一定要付出代价！

这之后，台下应该会欢呼一会儿，可他的心会变得稍微的虚脱。不为别的，只要向台下看一眼，立即就会傻了。二千五百人，这点人连给辽国皇帝御营牵马都不够份。何况这些人个个衣衫不整，刀枪粗陋，甚至骑的马都没有鞍子。

更要命的是，这些人的态度不那么积极。想想也是的，这些人来自不同的部落，都是由完颜家的长辈们持刀打劫吞并的，本来就有怨气，现在凭什么给你出力？更何况那是面对大辽国，这时候哪怕高天流云穿越过去，拿出全套《金史》，告诉他们未来有多光明，都没人相信。

所以，阿骨打很快又说了另一番话：“你们同心戮力，有功者，奴隶部曲为平民，平民为官，原先为官的按功劳大小晋升。倘若违背誓言，身死梃下，家属无赦！”

梃，大棒子，专指刑具。身死梃下这句不是威胁，阿骨打真的把一根大棒子带到了现场，给台下的人看。如此恩威并施，女真族终于跟着他走上了前线。

想象那一刻，完颜阿骨打是激越的，他势必鼓起了全身的锐气，去鼓舞去带动这个原本充满了怨气，却不想反抗的民族，去主动挑战存在了六百多年的无敌怪物。

那像什么呢，像传说中的驯象。人类把一头小象拴在一根铁柱子上，它会挣扎会摇摆，可是它太小了，根本挣脱不开。于是长久养成习惯，到它长大了，有足够的力气时，也认为铁柱子牢不可破，所以从心

底里顺从了。女真人就是这样，长期的欺压是那根铁柱子，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力量有多大，哪怕有人告诉他们那根铁柱子已经是牙签了，也不敢去尝试。

阿骨打要做的就是带着他们，甚至是驱赶着他们，去摇撼铁柱，把女真人心灵深处的那道枷锁砸碎。所以，第一战必胜，必须全胜！

他进军的方向是南方，宁江州一带。宁江是辽、女真的交界地，女真人到达时，辽军的第一批军队也抵达了，是契丹、渤海人两族共计八百名骑兵。

对，没看错，只是八百骑。其中的渤海人是被辽国的开国皇帝耶律阿保机灭掉的渤海国遗族，这就是辽国人对这场战争的预计。所谓的生女真人是什么呢，不过是些穿着兽皮，骑着无鞍马，拿的战斧都是不开刃的野人。

就算他们每个人的战斗力都比狮子老虎强，当面对正规军时，也不过就是一场狩猎。事实也真是这样进行的，二千五百个女真人，对八百个契丹、渤海混成骑兵，战争记录居然全是完颜阿骨打的个人表现。

完颜阿骨打一箭射死对方主将耶律谢十，率先冲入敌阵；他的儿子完颜斡本被敌骑包围，他冲过去解救；有人偷放冷箭，被他躲过，反射一箭，射死敌人……

一系列表现之后，阿骨打在严寒中脱去了甲冑，近乎赤膊一样冲入了敌群。这是胆略，是英勇的象征，是勇士为了挑起士气做的举动。人们可以惊叹阿骨打的神勇，可是从另外一个方面去想呢，他要打先锋，他去救儿子，他要自己躲冷箭，亲自回击。

他一个人上的战场？！

最后还要赤膊上阵……这是他的命运，洪水临堤，他得一个人去刺破决堤的那一点。这才是当年的真相，二千五百个女真人就是这样打败了八百个混合杂牌军。

战胜之后，阿骨打发现自己的目的达到了。女真人果然心气大涨，他们直扑宁江州，抄家伙先把壕沟平了，紧接着攻打城墙，城里的辽国人见势不好，有些人趁乱从东门往外跑。女真人追上去，全都砍倒，之后回来继续攻城。

这再明显不过了，他们不想放过宁江州里的任何一个辽国人。

另一方面，大后方来人了。他的弟弟撒改派自己的儿子来向阿骨打祝贺，贺词是这样说的：“哥，你赢了，真牛，弟弟我为你骄傲！这样吧，我看辽国是活不长了，你现在就当皇帝吧。”

……这就是阿骨打的弟弟，他手下的高级助手，杀八百个敌人围攻一座边境州城就可以称帝了！可怜的女真人，他们有头脑吗？

要特别提示的一点是，这个来祝贺的儿子是个大人物，他的名字叫完颜粘没喝，在以后，汉人俗称他为“粘罕”。

阿骨打回答他们说：“一战而胜，便称帝号，示人何等浅薄！”打发侄儿回去后，他下令全力攻城，在辽国的援军到达之前，一定要攻下宁江州。

从上面的事可以看出，这时的完颜部女真是一片可笑的愚昧，上面的人胡说八道，下边的人束手束脚，唯一清醒理智的只有完颜阿骨打。

他要带着这样一群在深山老林里长大，啥也不懂什么也没见过的族人走向外面的世界，去征服世界，这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

当然，他也不必怕。他有个坚定不移永远可靠的好帮手，有这个人在这，一切都好说。这人的名字叫——耶律延禧。

耶律延禧对女真人的贡献一点不比完颜阿骨打小，历史作证，在每一个危险时刻，他都会及时地伸出温暖的大手，送来最无私的帮助。

注意，是每一个危险时刻。

比如这时，第一次走出深山的完颜部女真围住宁江州城聚众砸墙，这是自辽国建立以来极其罕见的恶劣事件，边境以最快的速度上报给了耶律延禧。如果他认识充分，以皇帝的身份下令集结大军迅速出征的话，那么以宁江州边防重镇的防御，女真人刚刚打过一仗想赢怕输，胆气未壮的现况，一旦进军速度及时，那么女真人只有放弃宁江州，跑回老家去躲灾。

那时，先断绝女真人的经济，围住了饿上大半年，再大军压过去，半原始半奴隶制的女真人拿什么不死？凭着阿骨打一个人神勇无敌往回扳吗？他再逆天，单兵能力也不见得比楚霸王项羽强，到时上演女真版四面楚歌倒也蛮悲壮。

一句话，超级大国欺负小部落有的是办法，只要正常出牌，绝对没有输的可能。

可是耶律延禧忙啊，当时他正在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右旗西北白塔子）打猎，享受在白茫茫的天地间纵马狂奔，射熊杀虎的豪迈人生。见到加急发过来的求救信，他想了想，决定还是按正常程序，公事公办。

命令——海州（今辽宁海城）刺史高仙寿带人过去解围。

帮助及时地送到了，海州的援兵就像过期的杀虫剂一样，不仅没能杀死虫子，反而养得虫子快速长大。完颜阿骨打打垮了高仙寿，连带攻破宁江州，实力和威信急剧上升。

一个问题，当此时，人们一贯认识中的强悍、嗜杀，对辽国充满了仇恨的阿骨打会做什么，他会不会把宁江州屠了，发泄长久以来压抑的怒火？

以女真人的野蛮，完全可能。

但事实是，他不仅没杀人，反而私下里把宁江州的首领放了，让他回辽国。这样不管这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都会透露出女真人并不凶残，和他们作战不必拼命的消息。

另一方面，阿骨打以这次胜利为号召，召集全体生、熟女真人一起向他靠拢，并且把渤海人也算在内，他欢迎一切可以壮大自己的力量。

政和三年（公元1113年）十月初一，阿骨打攻破宁江州，十一月时耶律延禧召开御前会议，辽国权贵一致决定要认真对待女真人了。

派司空萧嗣先为东北路都统，率契丹、奚族军士三千人，中京禁军七千人，驻守出河店。

司空是政治大佬，一万军力远远超过了女真人的上限，看起来这次耶律延禧是下了狠心了，是要把女真人捏死。不过事后证明，这又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帮忙，都做到细心体贴的程度了，几乎每个方面都是为阿

骨打量身定做的。

辽军的速度很快，集结军队，准备给养，快速行军，十几天的工夫就到了目的地。出河店，是现在黑龙江的肇源。他快，阿骨打的速度更快，他不仅带着人冲了过来，主动迎击，还在这几天的时间里，完成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

他把军队整编了。原先女真人打仗，虽然每次都有一个总指挥，但下面具体上阵时，都是按照家族血缘，扎堆往上冲的。这样太原始了，虽然上阵父子兵有凝聚力，可一来不利于统一指挥，二来兵权分散，阿骨打没有绝对的权威。

阿骨打设立了猛安（千夫长）、谋克（百夫长）制，每三百户为一谋克，每十谋克为一猛安，这样由他管理千夫长，千夫长管理百夫长，百夫长管理下边小兵。层层具体，如臂使指。

不要小看这一点，这绝对是划时代的创举，以一个没有受过半点军事化训练，不知道世界上成形的军事化管理的白丁，能想到这些，在东亚的土地上，几千年里只有两三个人能做到。其中一个就是一百多年以后站在全人类军事巅峰的那个人。

以那人的实力，也要在转战多年之后才领悟到，而阿骨打只用了一仗，就迅速打散整合了自己的军队，夺到了最高的、唯一的指挥权，并且在十几天里就实施了下去，这个速度实在是让人惊叹。

回到战场，女真人的行动是隐蔽的，他们一来人少，嗯，比上次多了点，到三千多人了。二来有意隐藏踪迹，都是些进山打猎的人，在严寒风雪里前进，很快悄悄地来到了混同江，也就是松花江畔。

这时天晚了，人也累了，阿骨打下令设营休息。从这一刻起，阿骨打的灵异和耶律延禧的帮忙交织在了一起。

事情要从睡觉说起。跑了大半天了，女真人再彪悍也得休息，完颜阿骨打也不例外，他躺了下去，可是怎么也睡不着。

史书上说，他强烈要求睡眠多达三次，可是都被打断了，每次都有人在他床头用力地抓住他脖子往上扳。这还怎么睡，更灵异的是，他回头，身后根本没有人。

阿骨打不睡了，他喃喃自语道：“这是神仙在警告我，不让我入睡。”他出门集合队伍，把神仙降临的事儿跟大伙儿说了。

于是，全体女真人陡然虎躯一震，精神百倍。阿骨打有神仙路线可走，他所说的话，他要办的事，都有神仙罩着！这个观念一旦形成，威力是无法估量的。想一想进入封建社会成熟期的宋朝人都对神仙膜拜得五体投地，那么半原始半奴隶制的生女真部落里，会对神灵崇信到什么地步？

这时，无论阿骨打说什么，他们都会积极地、快乐地去做。

阿骨打说，都别睡了，立即接近辽国人，攻击！女真人兴奋地冲了出去，在寒冷的冬夜里快速接近混同江。等到了江边，天已经微微亮了，这时，他们看见了对岸的情况。这一刻，他们对神仙和阿骨打的关系深信不疑。

只见冰封的江面上，辽国人正在凿穿冰层，这在滴水成冰的季节里意味着什么？绝对不是萧嗣先突然心血来潮，想学辽国皇帝搞什么头鱼

宴，他是想一劳永逸，把混同江，也就是松花江的冰层凿穿了，把女真人隔在对岸。

以女真人的部落实力，以他们简陋的行军工具，根本不可能带着战船。在这种天气里，也不可能砍大树造船只，所以，冰层一破，这场仗就打不起来了。除非女真人再选别的道走。

得承认，萧嗣先的想法很先进，很有些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味道，他真的看准了辽、女真之间的优劣关键。但要命的是，他没法预测完颜阿骨打奇特的睡眠遭遇。

事实已经证明，不管是真的有神仙去扳阿骨打的头，还是阿骨打自己料到了辽军的动作，更以神仙的名义说出来，哪一点，都足以坏了萧嗣先的布局。

站在凌晨的混同江边，完颜阿骨打对身后的部下们说：“派十个人过去，把凿冰的都砍了。”

出河店之役，决定女真人命运的第一次兵团决战，由十个女真人发起。他们越过结冰的混同江，杀向正在凿冰的辽国人。

在他们身后，全体女真人都冲了上来，一共三千七百多人，这就是完颜阿骨打全部的家当。八百余年后的今天，我猜测他当时的心情，他有按捺不住的杀心，但更多的是忐忑和提防。

他怕辽军迅速集结，把他压在江面上，那时无遮无挡，光是射箭就足以把他们埋在混同江上。所以他才要先派极少的人杀过去，尽量小动静地解决辽军前哨。

他成功了，他杀上了对岸，这时辽国人才警觉，集结起全部人马冲了过来。兵团决战，女真人历史上第一次的兵团决战展开。

无数的资料可以显示，兵团决战是一门艺术，绝不是单靠勇猛善战就能完成的事。甚至于个别超级勇猛不听指挥的人，还会坏了大事。

这一点，初期的女真人也不例外，就算再乐观的估计，他们想战胜装备精良久经战阵的辽军，也得付出相当的代价。可是这一天注定了是完颜阿骨打的灵异日，也许神仙真的存在，并且被他随身带着。在半夜连续扳他的头之后，这时准时出现，给了他最大的帮助。

一阵大风，在两军相接时突然刮起。冰封大地上的西北风，从女真人的背后刮起，吹向对面的辽国人……不早不晚，偏偏这个时候刮了起来。

辽国人悲剧了，女真人不仅有百年的仇恨、强悍的体魄、精明的领导，竟然还随身带着西北风，这仗还怎么打？他们一路溃败，死伤满地，一直逃出去几十里地，才摆脱了追杀。

战后清点，阿骨打赚大了，他的女真兵团像滚雪球一样迅速扩编。人员的来源，除了生、熟女真各部落争着抢着往他身边挤之外，还有此战的俘虏。

女真兵团，和后来更强的蒙古兵团，他们的人员组成并不是单纯的本族人，他们有事把抓来的俘虏，这些本来是死敌的人，迅速同化，变成和自己一样的战斗力。这种同化是不可思议的，那些被同化的人，哪怕重新回到战场，面对同一血脉的本族人，也能举起屠刀，杀得鲜血淋漓，杀得爽心快意！

人性，永远是个无解的谜团。

抛开人性说现实，此战过后，女真人达到了一个临界点。这个点是近千年来历史里重复出现的，让各民族都头疼恐惧的数字。

女真兵团的人数达到了一万人。

“女真不满万，满万不可敌。”这句话在北宋末年出现过，带来了辽帝国的崩溃；在明朝末年出现过，让中国第二次全境沦陷，汉民族再次被异族统治。

关于这句话的由来，有很多不同的版本。有人说，是女真人、后金人自己的吹嘘；有人说，这是史实，是当年与之敌对的国家在失败中的哀叹。不必讳言，这两种说法里包含着民族情结，有满族人自己的自豪，有当年被击败种族的怨愤。

处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没必要、也没办法去考证究底的真伪。要注意的是，这句话在女真人的崛起阶段，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出河店之役后，完颜阿骨打的手里握到了好牌，他终于有了自己强大的力量。虽然限于眼界太窄，经历太少，他不知道这股力量在世界上应该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但他兴奋，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而权从何而来，从刀、从枪、从军队而来！

兴奋中的阿骨打不知道，当此时他更大的幸运并不在身边，而是在遥远的、繁华的、庞大的辽帝国的中心，在那里，他得到了更大的好处。

那才是出河店之役最大、最妙不可言的收获。

这事儿要从辽军溃败后说起，辽国的前敌总指挥叫萧嗣先，他一路狂跑，终于远远地躲开了女真人。暂时安全了，可是转眼间心情沉痛。

他失败了，带领一万正规军，败给了没开化的泥腿子野人，这个人辽国丢不起，一旦丢了，他萧嗣先的命就是遮羞费。出现这种事，他的脑袋板上钉钉一样要落地了。

但是不怕，他有个好哥哥名叫萧奉先。注意这个人吧，说到底，在这个时代里，辽、金命运转换的巨大旋涡中，起真正主导地位的人，既不是辽国皇帝耶律延禧，也不是金国的英雄完颜阿骨打，追根溯源，让一切发生、恶化、不可收拾的人，就是这位萧奉先。

三年前松花江畔头鱼宴上阿骨打拒演时，耶律延禧要杀了他，是萧奉先阻止的。这是萧奉先第一次改变辽、金两国的命运走向。

三年后出河店之役辽军失败后，萧奉先做了第二件事。他想到了亲爱的弟弟，觉得不管发生了什么事，都不能让弟弟死。于是他开动脑筋，想出了一句话。

他去见耶律延禧，这样说：“陛下，出河店败下来的兵怎么处理？要是按章办事的话，他们会怕死不回来，在外边变成盗匪，危害国家。”

耶律延禧想了想，“是啊，这事儿很有可能，那好，反正都败了，赦他们无罪……不，领头儿的还是要罚的，罚免官，削职为民。”

于是，萧嗣先只是丢了个头衔而已，他可以潇潇洒洒地从出河店回京城，照样过他的幸运人生。守着他如此非凡的大哥，难道还用金银财宝香车美女发愁吗？

这些，都被辽国的军方看在眼里，冷眼旁观，他们在愤怒之余得出了一个结论——出力死战，战死了没功劳；败了逃走，逃跑没责任！

这样一来，还有谁为国家出力，还有谁会遵守军规？这个逻辑一旦形成，对辽军士气的打击是致命的，他们灰心丧气，从根本上失去了辽人立国的铁血精神。

回顾这件事，再次证明了一个真理。以超级大国敌对一个初兴起的民族，有无数种办法可以扼杀奇迹，无论什么样的神勇人物、彪悍种族，都毫无用处。绝对优势的国力、人数占据绝对的胜算，之所以不胜，完全是人为的因素。

是不知所谓的君主、大臣葬送了一切，是他们拱手将胜利送给挑战者的。辽之灭亡，宋之灭亡，无不验证了这一事实。

回到公元1115年的初春，完颜阿骨打获得出河店之役的胜利，军力达到一万人之后，他终于心里有底，答应了部下们的请求，宣布女真人立国，他自己称帝。关于女真帝国，他这样创立，他说：“辽人以镏铁为号，取镏铁坚硬的含义。可惜镏铁也有朽坏的时候。世间唯有金不变不坏，所以女真帝国取名为‘金’。金为白色，女真帝国也以白为尊。”

这一年，女真立国号为大金，年号收国，阿骨打本人改名为“完颜旻”。从这时起，金国迅速崛起，拉开了覆灭辽国的序幕。

这是这一年里的主旋律，宋、辽两国间没有哪个人、哪件事能与之相提并论，但是这一年即将过去，还是有一个人要提一下的。这个人在辽国的科考中名列殿试第一名，也就是辽国的状元。他能骑善射，文武双全，心志恢弘，意态坚凝。

他的名字叫耶律大石。在某种意义上，这个名字一点也不比完颜阿骨打逊色。

建国之后，金国皇帝完颜阿骨打很快收到了一封信。信是辽国皇帝耶律延禧写的，基于现在的形势，耶律延禧提出了一个建议。

“完颜，你建国了，是吧，可惜你没有请求上级，程序不合法。现在我给你个机会，让你成为辽国的正式附属国，磕头谢恩吧。”

这真是天大的恩惠，让一个半年前还是半原始半奴隶制的野人部落一跃进入文明世界，这样大的变化，之前女真人想都不敢想。

可惜，那是以前的女真人。现在完颜阿骨打的回复是：“可以，但是有条件。第一，归还阿疏；第二，把黄龙府给我。”

黄龙府，这是个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地方。它出现在史书里，流传在诗词里，经过岁月的沉淀甚至变成了一句家喻户晓的成语——直捣黄龙！

可以确定的是，在完颜阿骨打这次回复之前，它在历史的长河里默默无闻，是一片荒芜大地上的弹丸小地，公元十世纪时的文明之光离它太遥远了，在中原、在西域、在南海，没人知道它。可是完颜阿骨打的目光盯住了它，它是前进方向上的一块绊脚石。但同时，也是他心目中帝国的理想中心。

黄龙府，是今天吉林省农安县。

这种回复很自然的，让耶律和完颜谈崩了。在耶律的心里，完颜始终、永远是一群披毛戴角勉强会说话全体都不认字的原始人，只是一群

玩具加劳动力。给他们个国号，让他们正式成为自己的家臣，已经是最深的底线了，可玩具们居然还敢跟他谈价钱！

他当然不知道，在这段短短的时间里，只是他一个大型狩猎会的时间里，完颜阿骨打都做成了什么。女真人不仅有了国家、国号，还有官职头衔。他们的官阶叫勃极烈，冠以“谥班”，是指尊贵伟大的勃极烈；冠以“国论”，是指宰相级别的勃极烈。配合军职方面的猛安、谋克，一个帝国的初步运转成形了。

这些还不是最惊人的，在这样短暂的时间里，女真人居然有了自己的文字！

这些，耶律都不知道，他们只知道两件事：还阿疏，等于丢了尊严；给黄龙府，那块小地方失不足惜，但丢不起那个人。

既然不想给，也不想战场上和野蛮人肉搏，想来想去，有着深厚底蕴的辽国人终于想出了一个理智的办法。

他们派出了二十万骑兵、七万步兵向北方边疆运动。这一次出兵，他们是下了相当的血本，辽国号称精兵百万，想想这已经是近三分之一。用这样一股力量逼近新兴的金国，意图非常明显，是想把它扼杀在摇篮里，让出河店的奇迹不再重演。

可是，一旦这股重兵开拔之后，就让人看不透了。以二十万骑兵为主的兵团，居然慢得跟老牛拉破车一样，这个庞大的军阵慢腾腾地、拖家带口一样地向北边走。

没有错，这个军阵像一个超级城镇在迁移，里边带满了耕牛、绵羊、农具等生活必需品。这就是辽国人的打算，他们要在北方凭空制造出一个纯粹的军城，一边在那边生存，一边抵挡金国人。

这办法看似消极，但真的很理智。这一次以绝对的优势兵力，以纯防守的姿态，他们终于用上了超级大国欺负刚出生的小国的招数。就是要用钱、用人、用时间压死你、拖死你，一点都不公平，但就是管用！

当这支大军北上之后，耶律延禧、萧奉先他们又一次沉浸在欢乐的宴会、刺激的猎场里，在他们想来，至少在十年甚至二十年里，烦人的金国人将再也不会让他们闹心，用这二十七万人耗尽金国这一代人的锐气，之后就会高枕无忧了。

可惜的是，千算万算，他们算错了时机。如果在出河店之役前这么做，绝对会如愿以偿。那时的女真人要用完颜阿骨打以神话、用威胁才能走上战场，并且人数极少。

出河店之役后，金国建立了，女真人心有所依，最重要的是，他们的军力达到了一万人。满万不可敌，这是条铁律，在女真开国的前十四年里，后金初立的前八年里，没有人能打破。

公元1115年三月，北方战报传来，二十七万辽军崩溃，不仅丢失阵地，带着的耕牛等农具都被抢得一干二净，能逃回来的人，都吓得面无人色。

他们见识到了女真人的战斗力。面对二十七万大军，只有一万人的女真军根本没什么逗引埋伏之类的虚招子，就是冲上去，以右翼冲击辽军左翼，左翼被击退；中军助战，辽军整体被击退！

一万人追着二十七万人打，这是什么样的场景。

二十七万人还没跑掉，等到夜幕降临后，形成的局面居然是——辽兵被围……二十七万人被一万人围住了，并且整整一夜没能突围。到第二天凌晨时分，女真人发起攻击，他们趁乱才跑出来了一部分。

跑出来的全是骑兵，具体数字不详，只是史书里以确定一定以及肯定的词语说，步兵全灭。那就是说，至少七万兵力死在了这一战里。

在国家级的会战里，死这么多的人也许不算什么，很正常，但是二十七比一的人数比，仅仅一天一夜的战斗时间，就形成了这样的局面，代表了什么呢？

女真人无法扼制了，辽国错过了他们最脆弱的萌芽期，在出河店之役后，哪怕用上了超级大国欺负新兴小国的正确办法，也变得无济于事。

毕竟，战争上实力决定一切。

可是怎样检验实力呢，仅仅凭借两场胜利，就想证明金军全面超越辽军，变成东亚最大吗？这个想法太超前，辽国人不承认，连女真人自己都不敢相信。

要不然，就不会有后面发生的事了。

事情很好玩，二十七万人崩溃之后，耶律又给完颜写了封信，信里的态度比前面一封要差了些，这次没有许诺，连称呼都没有，直接要求阿骨打投降。完颜很郁闷，这是为什么呢，前几天那一架到底是不是我赢了呢？

一怒之下，完颜回了封信，内容几乎和耶律的来信一样，改变的只是落款。也就是说，完颜也没提耶律的称呼，并且要求耶律投降。

没得商量了，耶律决定玩个最大的。在这一年的八月份，他集结起了全国当时能抽调的全部精兵，共计骑兵五万，步卒四十万，对外宣称七十万大军，御驾亲征女真。

他的动作没有完颜快，辽军八月集结，由于过分庞大，一个多月之后才起程。这时完颜已经来到松花江畔，隔着滔滔江水凝望黄龙府了。

这时女真军是发愁的，由于刚刚组建，并且是第一次进入辽境攻击，他们没有水军，甚至可以说，连能游泳的人都很少。这在以后的十几年里大大地限制了女真人的扩张。

这时，九月份的松花江就挡住了他们的脚步。

怎么过去呢，只见全军发愁，阿骨打来到了江边。他派了一个人骑上一匹赭白马跃入了水中，然后他举起了马鞭，“看我马鞭所指方向前进！”

这是一句近乎神迹一样的话，宽阔的松花江面上，他随手指向前方，要他的勇士向那个方向前进。是的，女真人的确勇悍，宁可淹死也不拒绝命令。但问题是，一万双目光的注视下，那匹赭白马越走越远，直抵江心，江水居然一直只淹没到它的腹部！

女真兵团沿着这条神迹一样的水道踏上了对岸，更惊人的事发生在最后一名骑兵上岸后。有人再去重走那条水道，却发现江水漫无边际，水深已经不可测量……这是多么惊人的事情，不说它本身有多神奇，光是它带来的副作用就让阿骨打受用无穷。

每一个女真战士都坚信，完颜阿骨打是神授的，他的一切都超乎凡尘之上，从出河店的大风，到这时江水变浅，他简直随身带着神仙。

黄龙府被一股狂热激情征服，女真战士攻下它时既短暂又快乐，之后休整了好多天，耶律延禧才带着倾国之兵杀到附近。

七十万辽军，这个数字重新唤起了女真人刚刚忘记的恐惧，完颜阿骨打仔细观察着周围的变化，他长叹一声，知道要打赢这一仗，甚至想开战的话，又得上些别的招数了。

他召集全军集合，自己带着把刀走上了高台。面对台下的两万人，对，是两万，打下黄龙府之后，他的兵力增加了一倍。

他看着台下的两万人，抽出了刀，之后掉转刀锋，划向了自己的脸。

鲜血流下时，阿骨打仰天痛哭。这一幕出现后，在场的每一个女真人都相信，完颜阿骨打是真的在伤心，在痛苦，达到痛不欲生的程度了。

这是北方少数民族的一个古老习俗，叫“髡面”。只有当遇到大忧、大丧、大不如意，沮丧到极点时，才会这样做。

痛哭中的阿骨打对台下说：“当初带你们起兵，是因为契丹人太残忍了，女真人活不下去。现在辽国皇帝亲征，兵力达到了七十万，怎么办？除非人人死战，否则不能打败他们。为你们着想，不如杀我一族，去投降辽人，那样还能活命。”

这一刻，天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恐慌了、害怕了，反正纵观历史长河，这时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多少个艰难无比的任务都是这样完成的，近的比如三国时刘备怎样摔儿子得到赵云的忠心，远的比如美国赌城拉斯维加斯的建立。

赌城的那位建设提议者只是个中等水平的小人物，向当地大佬说起时，很自然地鄙视了。这时，他把手伸进了怀里。

所有人都警觉，他要拔枪！而他也真拔出来了，下一瞬间却是把枪递给了大佬，“……要不你杀了我吧。”大佬不要，他硬塞。双方在推枪的过程里，同意了在沙漠中挖出这座赌徒的圣地。

这类事太多了，问题不是这种事的性质怎样，而是完颜阿骨打怎么会运用。他只是个域外的野人，生存在只认刀枪鲜血的蛮荒种族里，居然敢在两万人的舞台上演这种戏！

他成功了，台下的人都跪下来向他发誓，和辽国人死战到底，绝不投降。OK，全军开拔。

两万女真人和七十万辽国人在达驼门、达斡尔一带相遇。面对空前强敌，女真人不一样了，他们没再像从前那样骑马抡刀去砍人，这回不主攻了，大家蹲下来挖沟垒墙，先想好怎样防守。

哪怕在《金史》里，都承认这时的女真人相当的憋屈胆怯，两万人抱成一团躲在深沟高垒里边忍着，想着怎样多挺一段时间，消耗一下辽军的锐气。与此同时，他们派出了些散兵游勇，游弋在主阵地之外，试探对方的粮道，或者捉几条舌头。

一个空前巨大的惊喜，就在这时击中了全部女真人。

捉回来了一个辽国的运粮官，从他的嘴里，女真人得到了一个消息。这时别说绝大部分才钻出深山处于没脑子阶段的女真人，连完颜阿骨打本人都不敢相信了。

据这个舌头说，辽国发生内乱了，副都统章奴带着大批人马临阵脱逃，火速杀回辽国都城玩叛乱了。这消息是可能的吗？阿骨打的脑子急速运转，好事坏事想了个遍。

说不可能，哪有这么巧的事；说可能，章奴看准了耶律延禧起倾国之兵来打仗，京城空虚，带兵回去就成功。而两万女真人足以把耶律延禧拴在前线，有之前二十七万人马一天一夜崩溃的败绩，他绝不敢临战抽兵平乱。

算来算去，阿骨打不敢乱动，毕竟兵危战凶，万一是陷阱，他这两万人都填进去，也填不满这个坑……怎么办呢，关键时刻，又一个消息传来。

耶律延禧亲自带兵回京城平叛，已经走了两天了。完颜阿骨打再不决疑，他命令进攻，直接攻击辽军的中军，皇帝本来应该在的地方。

——耶律延禧在，就擒贼擒王；不在，中军没有主事人，最强点已经是弱点。

接下来的事实没什么好说的，就是前一战的翻版。金军右翼攻击，辽军退却，金军左翼进攻，辽军全体溃败，连之前的一日一夜都没能坚持，七十万或者四十五万大军不说有人能稳住阵脚，连稍微抵挡一下金军，延缓追击都做不到。

辽国人一路败退，在长达一百多里的路上，丢下了无数的尸体、车辇、兵械、印符、牛马、宝物，本来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注定了被全歼的，只是有一个聪明的辽国人站了出来，他叫萧特末。此人突发奇想，点燃了一大片战备物资，用大火隔断了不依不饶的追兵。

这一战让辽国人欲哭无泪，连同章奴都郁闷得要死。谁能料到耶律延禧会这么搞呢，放着面前的死敌不管，居然带兵杀回来平叛……我们是民族内部斗争好吧，为什么要便宜外族人呢？！

这不奇怪，如果不颠三倒四、丢西瓜捡芝麻，他还是耶律延禧吗？辽国还会到这一步吗？这一战过后，辽国的军力甚至是财力都跌下了深渊，不要说再集结兵力进攻，连守卫庞大帝国的各处疆域的正常兵力都捉襟见肘。

北疆门户大开，金军随心所欲，想打哪儿就打哪儿，没有半点阻碍。

下面是一系列的数字，在了解它们之前，先回顾一下辽国的五大重镇。它们是：

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

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县。

东京——辽西府——今辽宁辽阳市。

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市。

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市。

这是辽国的五大直辖市，相当于宋朝的四京，在帝国中占有重要意义。好，数字开始。

公元1116年，金军攻破辽东京道诸州。这相当于国土的五分之一没了。对此耶律延禧没有反应，一来是战力空虚，想反应也没辙；二来，他打累了。上次御驾亲征，就算没和女真人死磕，至少也火速回京平叛一次。这也是劳动好吧。

于是，他到辽阔的国土的另一端，找野生动物们开运动会去了。继续打猎。

公元1117年，金军攻占长春州（今黑龙江肇源西南）、泰州（今黑龙江白城），其战略意图直指上京。这又是一个五分之一被威胁了，对此，耶律延禧终于有动作了。

他把从东京，也就是辽西府那边逃过来的难民召集起来，选拔壮丁，组成了一支两万八千人的队伍。在他想来，这些人失去了家园，心里一定充满了怨恨，冤有头债有主，都是金军惹的祸，就让他们两方面去拼命吧。

这支军队被命名为“怨军”，首领是渤海人郭药师。

怨军立即开赴前线，紧跟着被金军击败，上京区域内的显、乾、懿、豪、徽、成、川、惠等七州全部丢失。截止到这里，辽国的五分之二领土注定要沦陷了。

绝望笼罩着辽国人，连同这个时代最大的败家子二世祖耶律延禧先生都萌生出了困兽的感觉——被逼得没有退路了……困兽犹斗，兔子急了还会咬人呢！

就在这时，从金国传来了一个让人昏迷的消息。

完颜阿骨打派人送来封信，说他想来想去，还是对辽国有特殊的感情，而且打生打死也没法磨灭。所以，请给我个辽国的官职吧。

……倒塌。

全辽国的人都变得心情复杂。这意味着什么呢，阿骨打是个好同志，他回心转意终于决定不造反了，那么是不是以后就不用上战场，大家又会过上从前的日子了呢？

美妙的幻想里，耶律延禧派出了使者，和女真人谈起了官衔的问题，其他的辽国军民也逐渐恢复了心理健康，不再整天想着拼命。一股消失了百年之久，刚刚有望凝聚的斗志就此减弱消亡了。这就是女真人，每每读史读到这一页时，都让我心灵震撼，事实证明，这个民族绝不是仅仅有着勇猛强悍之类的性格，他们是精明的，甚至是狡诈的。

在这种虚幻的和平假象里，耶律延禧又到森林里打猎去了，就连辽国里最精英的一群人也认为这种局面很好，因为这是难得的喘息之机，辽国可以用来恢复元气。

但掉链子的是，转过年来公元1118年，辽国全境发生大饥荒，达到了人吃人的地步。还恢复什么元气啊，和金国的差距越拉越大。

并且，他们不知道，更大的危机就发生在这一年，这种危机远远超过了这场大饥荒。

公元1118年是属于宋朝的，四月初宋朝派武义大夫马政浮海使金，联合女真人图谋辽国，在辽人的背后插了一把刀。

前面说过，童贯在公元1111年出使辽国，在卢沟桥遇到了马植；四年之后，到公元1115年时，马植才与宋朝高层接触，讲出辽国必亡，可以联合女真的话；要再过三年，宋朝才派出了使者，渡海与金国接触。

这个过程是很漫长的了，足以说明宋朝的谨慎。说到底，赵佶、蔡京、童贯、梁师成等人都是聪明绝顶的，如上举国伐谋之事，怎么会草率呢？

像一般历史记载给人的印象，仿佛马植在卢沟桥给童贯灌了一碗迷汤，童贯就当真了；马植到开封城给赵佶再灌一碗，宋朝就和辽国开战了，哪有那么简单。

宋朝足足观察了近七年，而且还在一个偶然事件里得到了确切的第一手资料，才作出了决定，派出使者。

第十三章

海上之盟

第一手资料来源于一场海上风暴。准确地说，是一场渤海湾里产生的风暴，把一群辽国去高丽国做生意的商人吹到了宋朝的边境海岸线上。

这些人有两百多个，领头的是辽籍汉人高药师、曹孝才、郎荣和尚，他们到了宋境之后在登州附近上岸，对当地的官员交代身份时，透露了一个消息。

辽国在这三年节节败退，丧师失土，已经失去了自保之力。

这条消息是爆炸性的，举世无敌、东亚最大的辽国惨到这步了？宋朝人集体怀疑自己的耳朵，震惊之后，地方官把这批人上缴东京，由皇帝去决断。

赵佶召开御前会议，问这事怎么办。在这件事上，朝臣们迅速分裂成两个极端，一方面是蔡京、童贯，这是他们盼望已久的消息，拿辽国开刀，以战功赚取更多的利益，是他们的长久方针，绝不会动摇。

他们公开的理由是，联金破辽，收复燕云十六州，这是历代宋主的宿愿，是汉人种族安全系数的保证。打这一仗，看眼前很凶险，为以后是长治久安。只要打赢了，不管是面对辽或者金，还是别的什么异族，汉人都重新拥有了长城防线。

另一方面的人成分很复杂，有游离在蔡、童集团之外（早就没有明确敌对者了）的朝臣，有蔡、童集团里本来的骨干，有外国皇帝，还有宋朝的平民百姓。

这位百姓很牛，名叫安尧臣。他是个地道的草民，却不知道用了什么办法，居然能穿透蔡京、童贯、梁师成把持了十几年，层层设卡的官府黑幕，把自己写的文字让赵佶看到了。

这封奏疏长达数千字，安尧臣把赵佶登基以来的各种失误数了个遍，把蔡京、童贯他们的问题一一列举，最后重点分析了燕云问题。他的看法是，这是蔡京等人的政治手段，不是为国而是私欲，会把国家带到火坑里。

对此，蔡京很愤怒，赵佶却不在意，还给了安尧臣一个官职。

蔡、童集团里本来的骨干是现枢密院长官邓洵武。前面提过，他是邓绾的儿子，是力保蔡京上位、把蔡京从外地救回京城的有功之臣。

他反对的不是联金抗辽的正确性，而是操作的可能性。他分析，国朝初年，以宋太宗之神武，赵普之谋略，彬、美之将才，百战百胜，却在燕云城下惨败，现在会有把握吗？

外国皇帝是高丽国王，他是当时东亚最标准的受气包，对于身边每一个新老势力的交替更新都有最权威的解读，谁有多硬谁多软，谁有多凶谁危险，他都门儿清。原因是，无论是谁兴起之后，都会第一时间欺负他。

他托正给他看病的宋朝医生给赵佶带了个话，说金国人比辽国人凶太多了，兄弟已经预感到这是最凶狠的一伙人，千万别招惹。

持反对意见的朝臣忽略不计，千篇一律的重视盟约，重复起来头疼。

综合两种看法，赵佶开始了回忆。他静静地思考自己登基之后的经历，复河湟征西夏，公元1115年还在南方平叛。那次叛乱在整个北宋史上排名第二，仅次于狄青搞定侬智高，名为“卜漏之战”。宋朝调三万西北军南下，扫平两州、八县共三十余座城池，拓地千里。

回忆种种，心想事成，天下没有他办不成的事！现在祖宗盼望了百年之久的天赐良机出现，辽国已经衰弱到这种程度，再不趁火打劫还等什么？

宋朝派出了第一拨使者，由登州地方官王师中派七名军官，带着高药师等人坐上船，沿着宋朝建国初年，女真人向赵匡胤献马的海路，向金国境内前进。他们的公开理由是去买马。这些人渡过渤海上岸后，发现了很多的女真人巡逻兵。

他们的反应是，马上坐船回国。这群野人太可怕了，根本没法接触。回国之后，他们报告说上岸就被金国巡逻兵抓住了，遭到了非人待遇，对方根本就不想结盟，所以只好回来。

……赵佶或许是个空前奢侈的公子哥，或许是个标新立异的艺术家的，或许是个不知所谓的领导者，但是他非常聪明，聪明到自始至终牢牢地把帝国抓在自己的手里，从没有谁敢骗他、能骗他，连蔡京都做不到。

蔡京都被罢免了三次。

这些人的小把戏立即被赵佶识破了，他派专人调查，很快知道了真相。这些人被远远地发配南疆，去劳改反省。宋朝派出了第二拨使者，这次领头的人才前面说过的武义大夫马政。为了保证这次行动的顺利，赵佶多派了八十个士兵、七个将校，其中有一个精通女真语。

这人的名字很传奇，他叫呼延庆。

在传说里和杨家将平起平坐，和包拯一样地位尊崇，达到双王头衔双俸禄的呼延庆带着这一行人上路了。他们在当年的九月二十日渡过渤海，到达金国。

待遇是一条条的绳子。

金国的巡逻队实在是无处不在，他们发现生人之后，不由分说全都捆了起来，经呼延庆一再表明身份，才派人押着去见阿骨打。

阿骨打这时远在洮流河（今松花江支流拉林河）畔，半个多月后，双方才见面。宋、金之间的第一次接触终于到来了。

宋朝使者马政的第一句话是：“请不要误会，我并不是宋朝的使者……”阿骨打的脸瞬间布满黑线，玩我？却见那汉人的表情很诚挚，说了第二句话，“这是为了友好和尊重。”

马政回顾历史，重温了一百多年前女真人祖先对宋太祖的友谊，又痛斥辽国对四邻的恶劣行径，最后提议双方合作，南北夹击辽国。

如果金国同意，宋朝才会派出正式的使者。

阿骨打同意了，他派李善庆、小散多、渤达等三人带着国书、礼

物，随着马政渡海到宋境的登州上岸，转道京城开封，来见赵佶。

可以说，这时金国的诚意远远大于宋朝。完颜阿骨打对盟友极度饥渴，赵佶突然从天而降，简直让他欣喜若狂。

双方谈得很愉快，赵佶很满意，派朝议大夫、直秘阁赵有开为正式使者，带着诏书、礼物渡海去金国签约。这时是第二年，公元1119年的早春时分。

使者团走到登州，准备上船出海时，意外发生了。赵有开突然得病，病得又急又重，直接死亡。紧接着开封城接到了在辽国的内线报告，说辽国册封完颜阿骨打为东怀国国王，两国已经成了友好之邦。

赵佶郁闷，这还搞什么，一下子鸡飞蛋打。都东怀国王了，这帮野人简直见利忘义。他下令使者团回京，只派呼延庆送李善庆等人渡海。和金国结盟的事，不谈了。

注意，是不主动提了，而不是终止。

到年底时，呼延庆回来了，他带回来最新的局势报告，和完颜阿骨打的一个口信。报告里说，所谓的东怀国王是确有其事的，当时辽国把辽东京道一带割让给了金国，让阿骨打成为国王。但是阿骨打却愤怒了。

他跳着脚地质问，东怀国是什么意思，是不是东边的感恩戴德的附属小国？女真人已经打下你们辽国五分之二的领土了，还不能平起平坐吗？

阿骨打回信，说辽国想求和，必须以皇兄之礼尊敬他，每年向他进贡辽国的土特产，除辽东京道之外，还要把中京、上京、兴中府三路州县也割让，并且以辽国的亲王、公主、驸马、大臣的子女为人质，把宋、西夏、高丽等国的往复书、诏、表、谕等文件都交出来。这样，他才同意。

耶律收到信之后，欲哭无泪，这些同意之后，谁是谁的附属国？辽国还是一个主权国家吗，抛开土地、人质，只以各国的文件来说，交出去等于把平等外交权废除了，而辽国一直是以上位者身份出现，不管是与宋、西夏，还是高丽，都是主人老大哥，这反差也太大了吧。

但是，总比上战场动刀枪强……于是乎，两个死敌之间走马灯一样穿梭着使者，在各个条件上讨价还价，双方谁也不让步。

金国想进一步消耗辽国的士气和实力，消化刚刚吞并的国土民众；辽国放不下大国架子，哪怕一点一滴的好处也不想让，比如阿疏，这个女真人的叛徒，哪怕完颜阿骨打要了一千次，耶律们也不给。

时间就这样拖了下去。

完颜阿骨打的口信是，宋朝的皇帝啊，我很尊敬你，但是你了解情况吗？我现在已经打下了辽国的半壁江山，足以赢得你的友谊。这样，如果你真想结盟，就快点写国书来。如果还是以诏书的形式和我通信，我不再理会了。

诏书，是皇帝对臣子的文件格式。赵佶交给赵有开的，就是诏书，而不是两个平等国家交流时用的国书。这实在是犯了完颜阿骨打的大忌，他一生反抗的就是不平等。可他还是忍着气，小心翼翼地和宋朝沟通着。因为在他的心里，在漠北、西域、东北等全体边境地区，哪怕是

现在还处于混乱状态中的漠北草原蒙古部落，汉人都是神秘高贵的。

他们称汉地为“桃花石”，意指像美丽的桃花源一样的幸福之地。在这时，完颜阿骨打对宋朝很尊敬、很向往。

他的敬意和向往让宋朝觉得事情还能继续下去，在公元1120年的二月，派马植为使节，以买马为名渡海，与金国缔结盟约攻辽。

马植，这时他的名字叫赵良嗣。以国姓“赵”为名，这是赵佶给他的空前恩典，以奖励他不忘祖籍，居辽思宋，为汉人着想的爱国行为。

这一行人三月底出发，四月十日渡海在苏州关下（今辽宁金县西南）登岸。这时没有女真巡逻队抓他们了，可是见完颜阿骨打的过程更加复杂。

金国已经休养生息消化了抢来的土地和人口，撕破了求职的伪装，再一次兵分三路攻辽，目标是辽上京。赵良嗣带着人从登岸时起马不停蹄地追，从咸州（今辽宁开原县）一直追到青牛山才追上。但是没空谈，阿骨打太忙了，要他们随军一起行动。

一路上势如破竹，金军毫无停顿，像急行军一样掠过辽国的州县，赵良嗣亲眼目睹了女真人摧枯拉朽的攻击力。他惊讶，他隐约地开始后悔，这种战斗力远远地超出了他的想象，哪怕他当初预料到了辽国必将在女真人手里灭亡，也没料到女真人强到了这种地步！

辽亡，宋将怎样……

他正想着，更加惊人的一幕出现。完颜阿骨打终于肯见他了，他们在辽上京的城下相见，阿骨打只对他说了一句话：“我很忙，你先等等，我攻下辽上京就和你谈。”

金军当天就破攻了辽国的上京！

这是赵良嗣永生难忘的一天，辽国的上京，规模、防御、人口、军兵都能排进前十位的辽国名城上京城，居然连一天都没能坚持，就被女真人的洪水淹没了。他分不清这是奇迹，还是噩梦。

但他想到了要沉住气，要他观战，这何尝不是一种示威，他马上就要上谈判桌了，价钱要怎样讲，还敢不敢讲，或许这才是女真人的本意。

赵良嗣是一个有争议的人，在《宋史》里，他的名字出现在“奸臣”系里，和蔡京兄弟、黄潜善、汪伯彦、秦桧、丁大全、贾似道等超级奸邪并列，可以说是个顶尖的坏人了。但是一直有人为他鸣冤，说只有宋朝对不起他，他无论何时何地做什么，都是全心全意地为宋朝着想。

他是一个忠义双全心怀故国的好人。

到底哪个是真的，让事实说话，看他在历史中的每一言、每一行。

走上谈判桌，赵良嗣的第一句话让完颜阿骨打再次满脸的黑线，“事实上，我没带来国书……但是，这仍然是为了友谊和尊重。”

阿骨打仰天长啸，见鬼，为什么汉人总玩这一套？！

赵良嗣带来的是御笔，这在层次上比国书更动人，因为这不是官员起草的，而是宋朝的皇帝赵佶亲自构思，亲笔所写。

御笔这样写：“据燕京并所管州城，元是汉地，若许复旧，将自来与契丹银绢转交，可往计议。虽无国信，谅不妄言。”

这里边有两个要点：第一，燕京并所管州城，这是个范围，谈的就是这些土地；第二，钱。赵佶说，如果女真人答应，那么把以前每年给辽国的钱，交给女真人。

这是赵佶的命令，赵良嗣却不想照办。他觉得自己应该为宋朝争到更多的利益，付出的，却最好是尽量小的代价。

第一步，谈土地。要谈之前，赵良嗣看到御笔时，他的心就凉了。御笔不是拿到手就能看的，里边写了什么，是最高机密，当他知道时已经晚了。

“燕京并所管州城”，这几个字是个天大的误区。从字面上讲，燕云十六州，当然是以燕京为主，它所管辖的州城，当然就是燕云十六州的全部喽。

错了，错得离谱，错得幼稚，错得想当然。

燕云十六州在汉人手里时，它们是一体的，到了辽国的手里，一百七十多年来行政区域不断划分，平、营、滦三州已经单独组成了平州路，燕京所管辖的只有檀、顺、景、蓟、涿、易六州，十六州只得其六，只有个零头，所谓的长城防线怎么组成？

就算全要下来，也和别国的势力犬牙交错，效果纯粹是给自己挖坑。怎么办，很明显这是赵佶不想被反结盟的大臣们骚扰，不经国家职能部门审校，自己按陈规拍脑袋想出来的文件。他是皇帝，就算把事儿搞糟了，谁也不敢把他怎么样。

而派出去的官员，只管按他说的去办就好。可赵良嗣不，如果他安分，他该安静地待在辽国过他的贵族生活；如果他守循，他应该静悄悄地带着家人财产回宋朝，而不是半夜三更去敲童贯的门，想把燕云十六州都带回汉地故土。

他想做点什么，为汉人尽量争到利益，收获平安。为此，他把赵佶的御笔扔到了一边。

先谈燕京，赵良嗣直接把“燕京并所管州城”合并成了燕京路，这样燕京六州打包在了一起。

阿骨打想了想，给。

赵良嗣出示御笔，里边有“元是汉地”这四字。那好，阿骨打国王，既然是旧地，翻翻辽国的旧黄历，燕京也包括西京（今山西大同）。怎样，一起给了吧。

阿骨打想了想，给。但是，要在抓住阿适（耶律延禧小名）之后才给。

……嗯，这是设置时间障碍了。抓住辽国皇帝和攻破上京城是不一样的，城待在那儿不动，人可以在辽阔的帝国里疯跑，山川河流深谷野林，在哪里躲着都不好找。说是抓到之后给，抓不到怎样，抓到了拖着怎样，抓到时是尸体怎样，都不好说。

但总比不答应强。

赵良嗣趁热打铁，说平（今河北卢龙）、营（河北昌黎）、滦（河北滦县）也在燕京路之内。刚说到这儿，金国方面有人站了出来，脸色很不对劲。这人名叫高庆裔，是辽东渤海人，一直在辽国当官，辽国的事儿他都清楚。

这人对赵良嗣说，这三州可不在燕京路内，除非你翻五代十国的黄历，不然怎样都搅不到一起。赵良嗣的头低了下去，他知道，到底线了。

接下来谈的是钱。

御笔上说，可以把每年给辽国的钱转账给金国，那么就是每年五十万两白银。可赵良嗣提出，每年三十万两吧。

对此，阿骨打一笑，他没用手下人支招，自己说了句话：“你们每年给辽国人钱时，燕云十六州都是辽国人占着；现在我给你们城了，为什么钱反而少了？”

赵良嗣无言以对，他怀疑对面坐着的真是只懂舞刀弄枪杀人放火的野人吗？社会真是大熔炉，在造反的过程中，野人都脱胎换骨了。

自此，宋、金两方把土地和钱都谈出了结果，最后的问题凝结到出兵。怎样出兵非常讲究，谁先动了，谁先杀到了哪儿，会造成现实中哪座城被夺下来。万一要是占了不该占的，比如宋朝把易州西北的紫金关、昌平县西边的居庸关、顺州北边的古北口、景州东北的松亭关，尤其是平州东边的榆关，也就是山海关都抢到手，那么金军就算想翻脸动手，也没了进关的路。

有高庆裔这类的辽国通在现场，赵良嗣想打马虎眼也难。最后双方约定，金军自平地松林（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一带，南到河北围场县以北，东至内蒙古扎鲁特旗界）趋古北口（北京市密云县东北）；宋军自雄州（河北雄县）趋白沟（河北新城县东北白沟河）。

至于动手的时间，视形势发展另行敲定。

赵良嗣带着一肚子的郁闷回国了，这次出使，他受了很大的刺激。第一是金军的战斗力，实在是太强悍了，眼睁睁地看着辽上京一天就陷落，让他实在是心里发抖；第二，没想到女真人的头脑也非常精明，他尽力争取，也只是把辽西京纳入合约，还是有条件限制的。

这些，都是要对皇帝、宰相仔细汇报的，计划要跟着形势走了，原先以为是火中取栗，哪怕有些风险，可机遇不容错过。现在看来很像是与虎谋皮，搞不好会引火烧身！

回国后，赵良嗣把各项发现仔细报告，皇帝、宰相也听得非常认真。如他所愿，赵佶、蔡京等人都急了，他们一阵懊恼追悔莫及，十万火急派人再次渡海，跟女真人打商量——老兄我写错了，不是燕京所属，是整个燕云十六州啊！

赵良嗣差点背过气去，这几个货根本就没把他的警告放在心里，着急的是好处谈丢了，没占着大便宜……

面对宋朝的出尔反尔，阿骨打没客气，回答得硬邦邦的——要十六州没有，辽西京也不给了，你们胃口越来越大，再这么搞，合同作废。

到这一步，赵佶等人才泄气，唉，这帮野人啥也不懂，对汉族的皇帝怎么能这样粗暴呢，应该有求必应百依百顺才对嘛。真是不知礼仪不开化，连烧火都不配的榆木疙瘩。

好吧，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先把燕京路六州拿到手里再说了。

贪小便宜吃大亏，丢了到手的辽西京之后，两国的合同终于签订。第二年公元1121年的五月份，金国的使者渡海到了宋朝，这一次是商量

什么时候出兵了。可是不知为什么，这一次宋朝变得犹豫、模糊，金使什么都问不出来，一连等了三个月，没敲定任何实事。

金使气得没办法，只好郁闷回国。他终于认同了首领说过的一句话——见鬼的汉人总出么蛾子，纯朴的女真人实在不适应！

其实，这次他冤枉宋朝了。

宋朝的南方在七个月前，也就是公元1120年的十月初九日，爆发了方腊起义。关于这次起义，几乎每个中国人都能说出个一二三来。比如江南徭役过重，剥削太狠，宋朝当局只管玩乐，不理朝政，整天只想看花石纲，等等，这些都没错。更详细些的，会把责任确认在几个特殊的人身上。

比如赵佶、蔡京、童贯、梁师成，还有王黼、李彦、朱勔。

这七个人里的前四位已经是老熟人了，后面的三个比较生，这时他们终于出场了，宋史里鼎鼎大名的“六贼”聚在了一起。

这六个人一般来说，是相提并论的，好像他们对历史进程的作用也相差无几。这不对，某天我坐在阳台上出神，偶然间灵机一动，分出了他们的不同之处。

蔡京、童贯、梁师成，这三个人是自主创业的第一代，他们白手起家，在阴谋陷阱枪林弹雨里杀出一条血路，踩着无数的竞争者，爬到了帝国最高的巅峰地位。

他们的特点是聪明、理智、知道深浅。没有最基础的这三样，他们早就成了别人的垫脚石，变成一个个“杯具”了。

这三个特点也决定了他们的危害性。哪怕他们再能折腾，也有个底线，他们懂什么是做得的，什么是做不得的，他们明白帝国是一条船，如果不顾一切地乱搞，会把他们一起带进旋涡，大家都淹死。

可王黼、李彦、朱勔不一样，他们加上杨戩、高俅，都属于富二代。他们的成功来得太迅速太容易了，或是投靠，如王、李、杨、高；或是血缘关系，如朱二世，别人奋斗终生都换不来的高官厚禄金银美女，对他们来说几乎是唾手可得。

站在帝国之巅放眼望去，每一处土地、每一个人都由着他们折腾，随便他们祸害。一次次的成功，一次次的无责任，让他们相信，做什么都没有关系，做什么都没有后果。

于是，他们在帝国的每一个角落胡来，搞出了各种各样的乱子，方腊起义，不过是其中之一。所以在说起义的细节之前，很有必要先把这几个富二代介绍清楚。

第十四章 灭国级蛀虫

以职务高低和危害大小为标准，从低到高排列，应该从高俅说起。他是这批虫子里最不起眼的副班长。这有些出人意料，人们印象中的高太尉是集卑鄙无耻懦弱残暴为一体的妖孽人物，在《水浒传》里的恶人排名榜上，他比蔡京都高，雄踞北宋第一名。

可是在现实中，他实在是恶得有限。

高俅没有文凭，属于自学成才，据分析他的才应该很不错，因为他能在北宋第一文豪苏轼手下做些抄抄写写的活儿。以东坡之才情，怎能忍受一个字写得难看，行文粗陋的人在身边呢？

所以，高俅无论是言谈还是文字能力，都至少在中人之上。

苏轼是很喜欢高俅的，在被排挤出京城到外地当官前，他把高俅推荐给别的高官。第一个，是曾布。曾布是顶级高官，足以荫护高俅。但很遗憾，曾布说手边人够了，于是高俅只好另找别家。

高俅投靠了驸马都尉王诜。

这是个不称职的驸马，王诜的生活太香艳了，成天招蜂引蝶，活生生地把蜀国长公主气死。结果把宋神宗惹得大怒，公主刚安葬，立即把王诜撤职。可不耽误王诜和赵佶之间的私人友谊。

两人是宋朝宗室里的绘画高手，每天恨不能二十五个小时腻在一起。

某一天，王诜派高俅给赵佶送去一个梳头用的篦刀，当时赵佶正在踢球。高俅的机遇到了，他目不转睛地看，看得未来的皇帝主动问他看什么，会踢吗？

高俅不仅会踢，还敢下场，那天他超水平发挥，一下子把赵佶踢成了票友，每天都离不开他。从此，他成了赵佶的亲信，等到哲宗去世，赵佶登基，他跟着鸡犬升天，做到了殿前司长官。

这是军职，从此之后，北宋的军队变味了。

具体地说，高俅把国家的军队当成了自己的工程队，给他盖房子、修花园；当成了手工作坊，军人加工器皿，运到外地去卖；当成了跟班的，每天不去训练，陪着他东走西逛；还被他没收了军饷，没有生活来源，逼着军人们从事各种额外工作，去养家糊口。

在这个过程中，北宋京师重地的禁军完蛋了，军事素质一落千丈，等到大难临头时，尽管人数众多，可毫无战斗力可言。

另一方面，他显得很有人情味。他饮水思源，始终记着苏轼的推荐之恩。苏轼死后，每当苏家子弟进京，高俅都会多方照应。

于是军界之外，总会说高太尉厚道，高太尉仗义，高太尉不忘本。

不管怎样说，高俅不招人恨。哪怕是在军界内部，也没人对她龇牙，因为所谓的腐化禁军，烂掉战斗力之类的事，不是他开的先河。

北宋一代，除了开国皇帝赵匡胤时期，京师禁军百战百胜威慑内

外，到了赵光义时就全完蛋了。燕云之役、雍熙北伐、君子馆惨败，这三战之后，禁军老骨头都没了，剩下的都是少爷兵。

每月领军粮，都雇人往家里背，废物懒惰到这地步，还有什么指望。至于让官兵干私活儿，更不是高俅的专利，真宗、仁宗时期留下了很多的传说，比如哪位兵哥哥的手艺独到，做出了什么新玩意儿，哪位兵哥哥好运气，给哪位长官跑长途，赚了多少钱。

这事儿太多了，严格地说，高俅对北宋禁军的伤害顶多是雪上加霜，要是把军队烂掉的帽子扣到他头上，实在是不知所措。

以上就是高俅的生平，也是他为什么是恶人榜副班长的原因。剩下的几个人就不同了，个个都是万人恨，为害的程度，最差的也是祸害几个省的角色。

高俅的上位是杨戩。之所以这样排，说实话是委屈了点，但没办法，谁让他死得早，并且徒弟太神勇呢。

杨戩，北宋太監，主管御花院。通过前面说过的艮岳等超级宫殿名园的建设，我们知道，这是当时最重要的政府工作。尽管童贯、梁师成等人都插手了，但专职负责这类事儿的，更是红得发紫，手眼通天。

杨戩只凭着盖房子修园子，在官位上就能和隐相梁师成平起平坐，到达节度使的高度。按说有了这样的名分、职权，杨戩蛮可以大打出手，和梁师成争夺一下太監里的战斗机，尝尝后宫第一的滋味了。可是他，他很聪明，很知道进退，没去惹握着国家符印的梁隐相的麻烦。

他另有爱好。

自古以来，太監最爱的是钱。作为无妻无儿无女，甚至伤残身体，把祖宗也抛弃的太監，这个世界除了钱以外，还有什么真实的呢？

于是，杨戩成了当时最能圈钱，也最敢圈钱的人。

对于一个有权的人，什么是最来钱的东西呢？答案——土地。自古以来，土地是政府最大的，也是最后的资产。

杨戩搞上了土地买卖，他成立了一个叫“西城所”的部门，专门派人下乡，到各个州县里去召集民众，核查田契。

各地的百姓很配合，政府要查证，还不小跑着回家取？结果取来后，西城所的人开始问，这块地是从哪儿来的？答，父亲留下来的。好，你父亲是从哪儿搞来的？答，爷爷留下来的……以此类推，直到问及祖祖太爷以上。

年代太久远，嗯，好，拿出证据来，证明是你祖祖太爷给你祖太爷的！

人民崩溃。

上面是祖传型崩溃，有聪明的另想了别的法子，面对质问，他会说，这是我买的。好，你从谁买的？答，东村头甲。好，找东村头甲来，问甲从哪儿买的，如此类推，可以推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的后边去，到那一步，就算是007邦德穿越过去，也别想找出最早的那个买主。

西城所能一直追问到五代十国去。

于是，人民再次崩溃。

崩溃的结果是加租加税，只要定下来，以后哪怕天灾人祸颗粒无

收，也别想逃债。这种方法从汝州开始推广，覆盖到京东、京西、淮西、淮北等各大富饶区。怎样，挺狠吧，不，这只是杨戩用土地圈钱的各种办法中的一个。严格说来，还是很复杂，很笨的一个。

后来他想明白了，与其这样折腾，不如无中生有。西城所在全国范围内勘查哪儿有废堤、弃堰、荒山、退滩、淤流滩地等无主地段，强迫就近的农民去耕种。

只要种上了，立即成了他的终身制佃户，无休无止祖祖辈辈给他交租子。到后来，他贪到了连水面上的营生也不放过，大名鼎鼎的梁山泊就被他圈了进去，每条渔船都成了他的产业。估计当地姓阮的三兄弟就是被他刺激着了，去打家劫舍的。

杨戩辉煌的圈钱生涯结束于公元1021年，他得病死了。但他的精神长存，又一个杰出的钱癆型太监出现，做得比他更给力。

李彦出场。

这是北宋太监三剑客中的最后一员，也是其中最凶残的一个。他全盘接手了杨戩的圈钱生意，操作的方式却比杨戩先进太多了，以至于连西城所都失去了意义。

根本就不用去查地契的嘛，费那个劲干什么，李彦派人直接站到看好的土地上，然后大声宣布，这是无主荒地！

就这么简单，谁不同意谁去死。

做得最狠的一次，他派人把鲁山（今属河南）县的田地契都集中起来，当着契主的面，一把火全烧了，全县的土地都变成了“公田”。

全变成了公田，公田是不交税的耶，那么原来的税怎么办？这是个问题，涉及皇帝陛下的腰包的。李彦想了想，这样吧，鲁山县已经是我的了，不能再为难他们。把原来的税，都摊派到邻近州县去。

在这种乾坤大挪移的转换下，既保证了皇帝的腰包不缩水，还确保了他本人的腰包变丰满，这是多么完美和谐的办法！

史称，被李彦看中的“荒地”居民们生活变成了这样：“农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垦，殍财靡刍，力竭饿死，或自缢辕轭间……”

以上就是李二代的行为了，做法毫无遮掩性，连一点点的自愧心理、畏罪心理都没有。这就是典型的富二代、权二代们的行为，他们根本就不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根本就不认为有什么狗屁的法律存在！

到这里，相信大家对于李彦已经咬牙切齿恨之入骨了吧，别，先别忙，在北宋恶人榜上他只是倒数第三而已，就算在他擅长的业务范围内，也有人比他更强。

他主管的地盘在西北，宋朝时的西北算是老牌的政治经济中心，但是在实际指标上，长江以南已经迅猛崛起，政治上连续出现宰执人员，如王安石、曾布、章惇、蔡京、蔡卞等人，抛开西北代表司马光先生，几乎垄断了神宗之后的宋朝权力。

经济上更是一枝独秀，可以说开封城的繁华，自从宋太祖开始，就是由江南支撑的。

排名在李彦之上的，就是把江南搞成人间地狱的那个人。

朱冲之子朱勔。

朱冲作为一个白手起家的人，是很有分寸的。他在刚刚有点钱之后，就乐善好施，号称灾年施粥寒天舍衣，在东南一带很有善名。

直到他遇到了蔡京，成为开封御花园的官倒，为艮岳等名园项目服务，气焰才有所抬头。可就算是这样，他也很低调，一直乖乖地隐藏在蔡京等人的身后，很踏实地赚取黑心钱。

朱二代不是这样，他的一切都是张扬猖狂的。彻底分析一下他的生活，才会明白当时天下最牛的富二代到了什么程度。

朱勔的生活圈子分成两个，一个在江南老根据地，一个在开封京城。先说京城吧，毕竟要从低往高说，倒啖甘蔗才有味道。

在京城，朱勔是快乐的代名词，注意，不是说他很快乐，是说他是整个开封官场的快乐。他走到哪里金钱就淹没到哪里，每年他孝敬给官员队伍的钱，绝对要超过赵佶开出去的工资。另外，他还是个渠道，通过他，哪怕是皇宫深处的隐秘，都能第一时间了解。

因为他能随时出入宫禁，在皇宫的每一个角落闲逛，甚至不需要避开嫔妃。为什么呢，因为他是花石纲的代表，他有义务有责任巡视皇帝的家，看看哪里还需要什么装潢点缀。

这项工作朱二代干的是很认真的，经常得到奖励。比如某天他突然在袍子的肩膀部位绣了一只金色的手，别人问这是啥。朱勔很虔诚地说，刚刚这里被陛下的御手抚摸过……又一次他的胳膊上突然缠了一块黄罗绢，这条胳膊表现僵直，一动不动，哪怕是与人打招呼行礼，也举不起来。大家问，朱二代，你中年麻痺了？答，哪里哪里，刚刚这条胳膊的这个部位被陛下再次抚摸了一下。

这是他在开封城里，表现得很舍财很快乐，并且有些小可爱。他回到江南之后，就是另一张脸了。其表现是，他在京城里所有的谦卑、可爱都成百倍地找回了平衡。

先是钱，一般人认为朱家的钱是从国军库里掏出来的，他们每往京城里运送一批花石纲，就能漫天要价，把石头换成金子搬回家。这没错，但不全面。财富到了朱家，金子银子什么的都是垃圾，他们要的是皇帝级别的东西——土地。

玩到最后，玩的都是土地。朱家的田产跨郡连邑，用州、县这样的尺度单位已经没法测量了，每年收上来的租子达到十余万石。

接下来是地产。

朱家是皇家园林供应商，自己住的地方会差吗？先是大，“甲第名园，几半吴郡”，这个吴郡可不是单指一个地界，这是说自古传下来的吴越之地里的吴，是个代名词，是江南的象征。朱家的花园，达到半个江南！至于怎么来的，有一个例子。

苏州园林甲天下，孙老桥一带在北宋时更是名园，被朱勔看中了，他伪造圣旨，说是皇帝征用，强行逼迫数百户人家搬走。动迁当天，哭声一片，是北宋强拆迁的代表作了。

再接下来的是权。

朱勔本人的官衔很一般，在公元1120年之前，他是随州观察使、庆远军承宣使。这是虚衔，如果不挂上些职能部门的差使，在开封城里吃白食都能让店家打出来。

两年之后，北方燕云战线出了结果，赵佶一时高兴普天大庆，宋朝

官集体升职，朱勔才升到了宁远军节度使、醴泉观使。这还是虚衔，节度使早就没人要了，读书人顶这个衔都觉得丢人；醴泉观……一听就是个道观，多领一份工资罢了。

这就是朱勔在开封城里的官方地位，如果他在赵佶的面前红度下降，那么身价立即一落千丈，没人会再答应他。

可回到长江之南，他是另一个人了。在那一片广大的，比长江之北失去燕云地区的北中国还要大一些的江南之地，他的权力远比赵佶要直接。

不是比赵佶大，而是更直接。

整个江南的官府都是他的幕僚，像郡守一级的官，很多都是他的亲信。他所到之处，连退了休的宰执人员都得亲自出迎。他的兄弟子侄娶的都是皇家宗室之女，他的大小老婆都有官方封诰，他家里有一百五十多个人有八、九、十品武官的职称，而这些人只是给他挑水、种地、打扫院子的奴仆！

而他本人每个月里总有两次必须要做的小事，烦啊，每个月的初一、十五这两天，江南地区的省市级高官都要到朱家集合，接受他的点名……每当此时，朱勔还是相当郁闷的，因为他不得不把赵佶的画像挂起来，算是替皇帝检阅。

可谁给他的权力，让他把皇帝的画像挂在他家里的？

挂了，又能把他咋地？

如此一来，长江以南，宋朝官方的命令几乎没有威慑力，真正掌权的是朱家，这一点连开封城里也知道。时间长了，大家为了表示认可，给朱家送了个外号——“东南小朝廷”。

稳占南中国，割据半边天，如此威势，朱勔也只是二当家，他在北宋恶人榜要排在另一个人之后，那就是宋朝当红的宰执王黼。

王黼，字将明，开封人。原名王甫，之所以改了名，是因为赵佶喜欢他。嗯，说来王黼也是历史名人，在东汉时举国闻名，乃是一位顶天立地的……大太监。

宋朝的王黼是一个帅到妖孽都没法复制的大帅哥，他长得金发碧眼，面如敷粉，长身玉立，就像漂洋过海从西半球穿越到宋朝的白种人一样。这样的人让赵佶怎么能忽视呢，比他养在艮岳的各种珍禽异兽长得还特殊！

细查王黼的发迹史，可以集中到两个字——捧、拆。

他第一次在官场里捧的人是同学何执的老爸。何老爹名叫何执中，是赵佶刚登基时的次相，当时王黼很上进，是真材实料考上来的进士，何执中看在是儿子的同学，并且被捧得很开心的分儿上，推荐他当上了校书郎、左司谏。

这是一份天大的恩情，一个小小的进士，连三甲都没入，就直接当上了馆阁人员，并且在知谏院兼职，这是多么高的起点，想想几十年前王安石、苏轼想进馆阁还得经过考试，范仲淹想进知谏院还得先到外地当好多年的地方官。

何执中对后辈的提携，连他自己都觉得太高了，所以经常性地挂在嘴边，有事没事地向同事亲友讲讲，来标榜自己是多么的宽仁厚德。某一天，他在和亲爱的同事蔡京闲聊时也说了一遍。这一次，他没能等来

认可的眼光、推崇的称赞，而是蔡京递过来的一份奏章。

打开一看，何执中差点没气死，那居然是王黼弹劾他的“二十恶事”。这是王黼在官场里的第一拆，至于理由嘛，是因为他抱住了另一条大腿，正在帮这条大腿踢绊脚石。

王黼每捧一个人，都会得到百倍的收益，每拆一个人，更会得到千百万倍的回报。这一点在北宋历史上独一无二绝无仅有，成功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八。

失败的百分之二，其中的一例是非常完整的失败，另一例他只是分别在两个人的身上搞砸了百分之零点五。即，他敢去捧，也捧出了效果，却没法拆。

那两个人捧的功夫比他深，拆的办法更是他望尘莫及的，每每他刚刚想拆，立即就被吓得浑身冷汗魂不附体。他确信，只要他真的敢动手脚，那两个人一定会让他死得非常难看。

这两个人是——蔡京、童贯。

蔡京为什么要让何执中知道王黼在过河拆桥呢，很简单，王黼抱上的就是蔡京的大腿，他要把何执中拆倒，好让蔡京在相位上唯我独尊。这是他的见面礼，希望这样能进入蔡氏集团，加入到瓜分宋朝天下的行列里。

蔡京很高兴有人来投靠他，可绝不想让人把他当傻瓜。这个惯于过河拆桥的小子，他一眼就看穿了。这种人可以用，却一定要能震得住。

恶仆得有个恶主人。

所以蔡京在刚开始时就来了个下马威。王黼懂了，也怕了，从这之后他再也不敢惹蔡京，甚至蔡氏集团的其他人。于是他得到了好处，蔡京把他提到了谏议大夫、御史中丞的位置。

御史中丞，这是御史台长官，是宋朝言官的首领。可以说王黼一步登天，从原来的副司级升到了正部级。这是个多么大的跨度，有些人终生都别想越过，他却只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这在北宋升官史上空前绝后，只此一例。

快速升官后王黼没心思享受，他害怕。他的身家性命、官场安全都维系在蔡京的一念之间，这样做官有什么意思？他想了想，做人得勤奋，他还得继续捧、继续拆，才能过上有保障的生活。

他捧的第三个人是梁师成。

方向正确，从概率上讲，能与宰相蔡京抗衡的只有隐相梁师成、媼相童贯两人。童贯的势力在军界，与他没关系，当此时此势，只有梁师成是他的援手。另外，捧梁师成还有些别的妙处。

在官场中，王黼已经到了一个瓶颈，再升上去他就是宰执官，要威胁蔡京的地位了。到那时，无论他怎样表忠心认主子，蔡京都会把他当成威胁。那么出路在何方，真的要一辈子当蔡京的马仔吗？

不，坏人永远都只忠于自己，王黼的理想远大着呢。

梁师成意味着一片崭新的天空，能让他肆意展翅无所顾忌。因为他和梁师成都知道，他不可能挥剑自宫变成太监，去抢隐相大人的饭碗。

于是，王黼展开了他有史以来最卖力的捧人行动，他豁出去了，啥也不在乎了，为了能在精神、物质上双重打动梁师成，他以父礼尊崇梁

太监，公开声称是他的“恩府先生”。历史证明他正中梁师成的要害，做太监做到梁师成的地位，人世间有什么东西还能打动他？是万两黄金还是绝世美人……呸，送太监美女，小心被乱棒打出来。

梁师成的致命缺陷在于他是太监，这一生都别想有儿子。现在像王黼这样有身份（正牌进士，御史中丞）有相貌（白面金睛，长身玉立）的美男子突然来袭，不由分说叫亲爹，他凭什么不立即晕倒，严重销魂，认王黼亲儿子？

亲爹是很给力的，先是给王黼铺设了新的道路，把触须伸进了皇宫内院。这就是蔡京集团力所不及的地方了，这是隐相的专属地区，除了梁师成，没人能伸得进手来。第二步更干脆，在公元1119年时，各方面势力发动，把王黼推上了特进、少宰的位置。

少宰，是次相的身份……王黼从谏议大夫到少宰，直接越过了八阶官衔，越过了宋朝官制中必经的考核流程，越过了所有人的心理底线。当他就职那天，官方还赠送了他一套地处城西的豪华住宅，由教坊乐队做前导，带着全部家具和日用品，簇拥着他搬家。

那天，全开封的人见证了王黼的崛起，群情耸动，知道这人飞黄腾达。在远处，蔡京也在看着，他的心里有些失落。他知道，这个人已经跳出了他的手掌，不再是他的亲信，他的小跟班了。

他的预感是正确的，一年之后，他被赵佶罢相，接替他的人就是王黼。

王黼，区区一个普通进士，一个没有任何根基任何背景任何成绩的小人物，只靠阿谀奉承过河拆桥，就以空前的速度从校书郎到御史台长官，从御史台长官到宰执，四五年间连跳近二十级，直达国家权力的顶峰宰执首相！

这说明什么呢，国之将亡，必出妖孽。

该妖孽刚上任时把全国人民也捧了一下，他把蔡京时期的各种不合理政策全推倒，一时间条令清晰依法办事，乌烟瘴气的宋朝上层社会突然间空气清新了。

史书里给了他一句这样的评价：“四方翕然称贤相。”

王黼居然是个贤德的宰相……可惜转眼间原形毕露，他看清了局势，眼前大好河山，锦绣社稷，正是大块的肥肉，谁都在咬，为何不去做咬得最狠的那一个呢？

王黼，是整个北宋时最大最狠的贪官，其贪欲之盛，贼胆之大，绝对是北宋第一人，甚至是自唐朝以下、截至清朝的第一人。像和坤之流，远远不能与之相比，他所逊色的，只是东、西两晋时的高门贵族，那些人某天心血来潮想在自己的家里逛一遍，居然得翻越好几座大山才能走完。

王黼之贪，动用的是国家机器。他上任之后，把花石纲扩编到整个宋朝全境，像李彦、朱勔在西北、江南两地玩命地折腾找钱，拆房倒屋地翻古玩花木，都是给谁的呢？

赵佶？

不，是给王黼。他是花石纲的纲主，应奉局的领导人。下面交上来的东西先得经他手，然后才能捧到赵佶的面前。在一次次的转手中，各

种珍异宝物十有八九都流入了他和梁师成的私人金库，只有一二分上缴皇宫。

以天下奉一人，这个人不是皇帝赵佶，而是宰相王黼。

这只是他的来钱渠道之一，严格说来，还属于暗箱操作，出朱勔、李彦之手，入王黼、梁师成之家，是奸贼们的地下活动。另一种方式就彪悍得太多了，等于是明目张胆地抢劫。

王黼敢给国家公务员的职称标价，比如“三千贯，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谁出钱谁当官，只要价格到了，王黼就能让你去上任。

这到底是宋朝的江山，还是王氏的社稷？！

做人做到这地步，相信也没有什么是王黼所不敢的了。与之相比，童贯实在是个苦力，放着好生活不享受，非得跑到大西北跟一帮炮灰丘八们混日子，离开兵营就觉得心没底儿。

蔡京，似乎很有品味，也很奢侈，但是比较一下就会知道，他当年鄙视别人的话，那个“陋”字，正好可以反过来讽刺他自己。

蔡京喜欢熏香，每当有客人时，他派人在隔壁房间里燃几炉上好的龙涎香，中间隔以重帘。当香气郁满时突然撤帘，香雾如瀑布一样四面涌进。

每每客人目瞪口呆，蔡京轻松一笑，说：“香须如此烧，乃无烟气。”

又如蔡京精于美食，喜欢吃的是鹌鹑羹，这道菜每做一次都得杀数百只鹌鹑，因为用的只是鹌鹑的舌头；又如他爱吃蟹黄馒头，一次宴会，花在这种小吃上的钱都达到一千三百余贯。

再如蔡京奢侈，住的地方高楼广厦，重檐高翎，可惜的是一到冬天，越高的屋子越冷，蔡奸贼年老体衰，被冻得浑身发抖，实在没办法，只好盖了个低矮小屋，在里边烧足了炭火过冬……

这些跟王黼比，只有一个字——陋！

王黼在开封城里的住处有两个，一个在相国寺东，一个在城西竹竿巷。想想花石纲是为他操办的，他的家能装修到什么地步？

他家里的假山石高达十余丈，合三十多米，也就是现在十多层楼那么高。他家里装饰的不是雕梁画栋，而是螺钿。这是用天然的螺壳、玳瑁等磨薄，刻成花鸟人物等景致，镶嵌在房子的各个角落里，造价极其昂贵。其他的地方，简直是微缩版的艮岳。

在这样的府第里，王黼过着浓郁的香艳生活。他在卧室里放了一张榻，用金玉做成屏风，翠绮为幔帐，周围几十个小榻环绕，家里几十个老婆一起陪他快乐。

此情此景传遍京城街头时，不只是年老体衰的蔡哥哥，几乎每一个开封人都对他羡慕嫉妒恨，无法自己。

俗话说财不露白，尤其是政府官员，更是忌讳自己的豪华生活曝光。按说王黼应该遮掩着点，最起码得瞒着赵佶，他满院子的花石纲要是被正主看见，还不得鸡飞蛋打瞬间全家充公？不，王黼根本不在乎，他竟然不只一次地把皇帝接到家里，让赵佶亲眼看看他家里都有啥。

赵佶也奇怪，他竟然不恨不嫉妒，反而连声惊叹：“好快活的去处！”

这是为啥呢，自古以来臣子不能比皇帝过得好，下级一定得保持些

低调，王黼反其道而行之，居然没事，这到底是怎么搞的？

原因很简单，在于“友谊”。

谁都有私生活的，哪怕是一国之君，也需要些幕后的放松。尤其是像赵佶这样有特殊情趣的高智商皇帝，只有真正地走进了他的私生活，才能在公开的官场上屹立不倒。之前蔡京、童贯就是这么做的，他们通过书画竹石等高雅品位，成功地融入了赵佶的本色生活里。

但与“友谊”相比，蔡京、童贯都要逊色了，他们俩走进的是赵佶私生活里的高雅部分，是琴棋书画。这很有格调，但是在私密感上差太远了，没有真正触及一个人的心底最深处。

每个人的心底最深处都有一个恶魔的影子，都想去吃、喝、嫖、赌，去杀人放火，去为所欲为。只是身处正常社会里，都得忍住了，不得不装人。

在蔡京、童贯面前，赵佶忍住了，他是高雅人；在王黼面前，赵佶可以原形毕露，他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比如去做小买卖。

王黼带着一大帮宫里的人，搞了个农贸市场，他当市场管理所的所长，赵佶是买家兼上级，可以在里边自由逛街、买东西、挑刺。某一次，赵佶特意找他的麻烦，要重罚他，王黼立即哭丧着脸求饶，“告尧舜，免一次。”

赵佶哈哈大笑，“饶你不得，从重从严。”

这还只是一般友谊，更深的是两个公然逃班，从皇帝、宰相的位置上逃跑，悄悄溜出宫里寻欢作乐。每当此时，他们俩换上了平常人的衣服，躲开侍卫，溜到宫墙下边，想法子跳墙出宫。

宫墙太高了，是防着职业刺客用的，赵佶怎么能爬得上去？王黼得蹲下身子，给赵佶当人梯。配合中，两人有两句对话流传了下来。

赵佶：“耸下来，司马光！”

王黼：“伸下来，神宗皇帝！”

之后才是成功翻越宫墙，到外面的花花世界自由天地里去风流快活，李师师等传说才会上演。综上所述，完全符合了男人之间的终极友谊。

这样的牢固程度，能是琴棋书画花鸟鱼虫的票友所能比的吗？所以赵佶一点都不猜忌王黼，因为这是腻友加密友，两人的关系超级瓷实。

以上是截至公元1121年，宋朝产生的各个妖孽的简介。这些人用种种手段在各自的领域里敲骨吸髓一样地折磨着宋朝，让宋朝全境的百姓们生不如死。

但，他们仍然不是最终极的代表。

在他们之后，还有两个人，这两个人才是把宋朝扔进万丈深渊的人。其中一个北宋灭亡时的群臣之首，他以各种萧奉先式的动作，把北宋搞死；另一个更上层楼，以他终生不懈的努力，把汉人光复河山的最大也是最后的希望扼杀。

前一个人姓李，要在四五年之后出场，接替的就是王黼的位置；后一个，严格地说，他崛起的时刻和完颜阿骨打、耶律大石重合，都在公元1115年。

那一年，这个人在宋朝的科考中一举成名。有人说他是当年的状元，有人说不是，史料散佚，这事儿没对证了，但他的才学是无可置疑的，哪怕每一个汉人，每朝每代的汉人都把他恨到了骨头里，也没法否认他的才干能力绝对是亿万人中的杰才。

他姓秦，叫秦桧。

计算时间，在公元1021年左右，秦桧工作在教育系统里，最初时在密州（今山东诸城）当教授，之后调回京城当太学的学正。眼看着岁月蹉跎，他从政的道路还没有踏上正轨，他的心里很郁闷。

妖孽们的简介到此为止，下面要说的是他们的工作结果。综上所述，尽管王宰相的名望最高，李太监的手段最狠，高太尉的脚法最好，杨太监……嗯，死得最早，论工作效果，还是朱二世最好。

他所祸害的江南地区，最先受不了了。

江南，从赵匡胤时期起，就是最没有社会地位，被剥削得最狠的地区。花石纲就像最后的一根稻草，终于把长江以南压垮了。

最先反抗的，不是被压迫得最惨的一个，而是最聪明最冷静的那个人。这人叫方腊，睦州（今浙江淳安县西淳城镇）青溪人。他家里开着一个漆园，算是一个中产阶层。史书里记载，他发动起义时，远没到山穷水尽的时候，而是他觉得机会到了。

第十五章

青溪县的真相

身为江南人，方腊也被剥削得很愤怒，但他一直忍着，没发作（造作局屡酷取之，腊怨而未敢发）。直到朱二世觉得每个人都是任凭他蹂躏折磨的猪羊，无论怎样都不敢反抗，从而更凶残地蹂躏折磨后，方腊决定反抗了。

因为比他惨的人太多了，满世界都堆满了炸药，只需要有人扔进去一颗火星而已。临界点到了，方腊在公元1120年的十月份，把周边的受苦人集合起来，公开的理由是请客吃饭。

他杀了很多的牛、很多的猪，在猪肉牛肉的召唤下，所有人都拥了过来。方腊等大家吃得差不多了，发表了一次讲话。

他讲得非常水平，老实说，翻开历代史书，在最初感化民众一起造反时，没有谁的讲话能超过他，连几年后耶律大石重建辽国时，在西域发表的那次讲话，也没法和他比。

讲话分成几部分，第一，试探。

方腊问：“现在有一个人家，子弟玩命劳动，辛苦一年才赚来一点糊口的粮食，却全被好吃懒做的父兄抢去。稍微有点怨气，就拳脚相加，打到死也不怜惜。你们说，子弟们甘心吗？”

“不甘心！”

受苦的人都共鸣了，他们当然知道方腊指的是什么。

共鸣之后是理智，方腊有另一番道理。第二部分，国际形势。

他说：“父兄挥霍之余，又把钱财拿去交给敌人，仇敌靠我们的钱财更加富有，反过来加倍欺负我们。父兄不说为我们做主，反而驱使子弟为仇敌服劳役。子弟力不能支，责罚随之而至。尽管如此，每年拱手资敌的财物却并不减少。你们心甘情愿吗？”

“岂有此理！”

民众沸腾了，这正是宋朝的症结所在。钱，百姓千辛万苦挣来的生活之本，就这样白白流失，换来是加倍的痛苦，谁能情愿？！

情绪都调动起来了，方腊的讲话进入到真正的主题里。

他当众分析了反抗成功的可能性。

方腊分析，东南百姓受苦已久，我们揭竿而起，旬旬之内，可以集结万人以上。地方官知道了，他们不会马上申奏朝廷，那样会影响他们的政绩。这样只要耽搁两个月，江南必将遍地烽火，不可收拾。

朝廷得到报告，也不会马上派兵围剿。他们要召集大臣商议，至少要议论一个月以上。等到调集兵马，越过长江，更得半年的时间。那时起义军早已做大，江南之地尽在掌握中。到这一步，不必动刀动枪，宋朝必将灭亡。

因为钱，宋朝每年要给辽国、西夏近百万的岁币，本身还要有千万贯的经费运转，这些钱都是由东南百姓供给的。现在起义军占据东南，

宋朝想生存下去，必将转而压榨中原，中原百姓不堪压迫，必将变乱。中原变乱，辽国、西夏也将乘乱而入。

到那时，哪怕赵匡胤复生，也没法收拾这烂摊子。起义军划江而治，轻徭薄赋，十年之间宋朝崩溃，江南以富足之财力，稳固之人心，终将混一天下，另建乾坤。

综上所述，这个漆园小生意人的话让人信服。首先他把宋朝当时的官场看透了，两个月上报开封，半年发兵江南，这个速度已经是非常快的了，基本上和宋仁宗时代狄青击败侬智高的速度相等。而宋徽宗时代的效率，拿什么和宋仁宗时相比？

他更看透了宋朝的立国之本——“钱”。东南动荡，宋朝国本动荡，这个精致的帝国处处要钱，每时每刻都离不开钱，不能压榨东南必将压榨中原，那时千疮百孔处处漏风，赵宋天下立即崩盘！

事态发展，完全印证了方腊的推论。

方腊起义，以诛杀朱勔为口号，瞬间传遍江南，响应起义的人数不是“旬日之间可得万众”，而是几天之内达到了十万人。

在短短两个月之内，起义军攻占了青溪、睦州（今浙江建德）、歙州（安徽歙县），再向北攻占了桐庐（今属浙江）、富阳、杭州。

直到杭州城破，东南第一重镇丢失，消息才传进了开封城。果然是两个多月地方官才放弃幻想，承认自己失职。而到了开封之后，王黼继续幻想，想把这事压下去，别去打扰赵佶的享乐心情，也别破坏联金破辽的历史进程。

将近过年，方腊的军力已经抵近长江，威胁到宋朝的江北重镇淮南一带，淮南转运使受不了了，以省长的名义向京城告急，消息才传进了赵佶的耳朵里。

赵佶在百忙之中召见童贯，命他率领十五万西北军、禁军南征平叛。临走前他想了想，给了武装太监一个天大的特权。

——“如有急，当以御笔行之。”如果情况紧急，来不及汇报，可以用天子的名义发布文告。这不仅仅是“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那么简单了，简直是将在外，和皇帝一样。

做完了这些，赵佶又回到艮岳里吟风弄月顾影自怜，当他的道君皇帝。回到童贯，这时他率领十五万人马，这是当时宋朝全国可以动员的军力总和，抛开西北边疆上必备的和西夏对峙的军队之外，宋朝再没有什么家底了。

也就是说，童贯已经是宋朝实际上的兵马大元帅。这样的人离京出征，谁还能、谁还敢和金国的使者谈什么联金灭辽呢？于是，金国人白等了半年，满肚子怨气回老家。

童贯在公元1021年的四月渡过了长江，这时距离方腊起义已经过去了半年。半年，这和方腊之前的计算完全吻合，足够他用来改天换地了。

童贯发现他面对的是个完全陌生的世界，简单地说，宋朝的政令不通行，宋朝的税赋没法收，宋朝的军队都散光了，最重要的是百姓不再是宋朝的子民。

残酷的现实逼疯了原本老实本分的江南人，他们郁积了几十年的怒

火，让他们分外凶狠。史书记载，仅以杭州城为例，他们攻进去之后放火六天，满城搜捕官吏，只要抓到了，立即砍断四肢、挖出脏腑、熬成膏油、乱箭射死，等等，怎么狠怎么来。

关于这些历史记载，理所当然夸大了，毕竟后来的元朝政府站在了宋朝政府一边，大家都是有单位的人，要照顾的嘛。但事情肯定是有，农民起义的根基是怒火，是报复，这个世界亏负了他们，必须得砸烂点什么，才能让他们舒服。

针对这一点，童贯按兵不动，没急着杀人。他决定先从心理下手。

他以赵佶的名义写了一份诏书，里面说花石纲的事儿是个误会，这些年的确从江南收购了很多的花木竹石，但都是买的，官方特意拨了专款，下放到各级单位，三令五申要向民间公平买卖。可是没想到出了朱氏父子这样的败类，他们欺上瞒下，中饱私囊，不仅害苦了江南百姓，也欺骗了远在开封城里的皇帝。

所以，百姓们啊，俺也是受骗的人，和你们一样！

现在，皇帝已经知道错了，所以下令解散应奉局，废除花石纲，朱家满门罢官，由有关部门带回京城受审。在这期间，江南有过激行为的人，官方非常理解，赦免你们无罪。

这是一份非常正规的罪己诏，它一下子缓解了江南百姓的情绪，比他们虐杀了几百几千的贪官还管用。花石纲没了、朱家人倒了、皇帝道歉了、杀人放火无罪了……等于好日子终于出现了吧！那还造反干什么。于是，根深蒂固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理念复苏，大家都各回各家，该干吗干吗去了。

可怜的方腊，被绝大多数阶级弟兄抛弃了。

这种局面形成之后，童贯的十五万军队才展开进攻。关于进攻，实在没什么好说，因为战况是一面倒的，没有相持，没有决战，方腊的人不断溃散、败退，直到他回到了老家青溪。

宋军包围了整个青溪。

过程很单调很枯燥吗，也许，如果看正常的史书就是这些。而我不会那么写，因为在这些单调里一直隐藏着无数的激流。在不久之后，名扬天下纵横无敌的国之将帅们都在这时崭露头角。

南征方腊，是张俊、刘光世、吴氏兄弟、韩世忠等人崛起的时候，他们都参加了，可以说，这是他们成名的跳板。

距离公元1103年介绍他们时，已经过去了十八年，当年的少年们都长大了。这些年里，他们每个人或辛辛苦苦打生打死，或优哉游哉地混日子，都有了各自的一点点成绩。

先说刘光世，这位将门之子过得很顺。他不必从基层做起，他老爹刘延庆早把路铺好了，起点就是三班奉职，随着一年年长大，他的官衔升到防御使、鄜延路兵马都监。至于打仗嘛，他也实习了几次，毕竟刘延庆是西北军里的主将之一，这些年宋朝和西夏没完没了地打仗，上战场实在是平常。

但，硬是没有刘光世的战绩记载。

这就是刘光世一生的写照，他是宋朝有名的将军，按名位顺序，他

能排进前三，可就是找不出他有什么光辉的或是惨烈的战绩。

人家就是能顺利无比快速无比地往上爬，名利双收地往上爬，哪怕老爹不在了，没人关照仍然不耽误往上爬。

所以，后来有人很疑惑，他到底叫刘爬爬呢，还是叫刘跑跑？

根据他的爬爬理论，在这次集体行动里，仍然会指日高升，所以还是不打扰他了，让他在父亲的羽翼下继续悠闲一年。一年之后天地动荡，他的衙内生活也要开始改变了。

接下来是张俊。

十八年前默默走进西北军营的少年现在有官衔了，是承信郎。这个衔不大常见，翻一下宋朝官衔系统表，悄悄地说，这可真是个重活儿啊，第一阶级太多；第二变化太大，往往几年之间就变好几次。好在我还是查到了，它在公元1112年最后一次定职称，相当于三班借职。

参照上面的刘光世，刘衙内起步就是三班奉职。人和人真是没法比，同一个官衔，张俊是走遍宋朝江山，从大西北打到大西南，血战近十年才勉强得到的。

他十六岁进入西北军当上三阳弓箭手，一直混在底层，默默无闻。到政和年间时，宋朝的南方发生卜漏之战，宋廷调西北军精锐参战，张俊很幸运在参战部队里，这个据传说在很小时，也就是在十六岁之前就当过强盗的小子杀得满身血腥，终于脱离了大兵的身份。

回到西北时，他当上了都指挥使。

两年后与西夏开战，张俊没挤进主攻队伍里，让富贵从手指缝里溜走了，他是从攻者，军功见者有份，分了他个小小的“承信郎”。

这就是张俊的命运，他有力、有才、有心智，可惜的是没根基、没运气，这两个极端让他的心灵强烈地扭曲着，他要富贵！要富贵！要富贵！

这种心灵的呐喊一直伴随着他从少年走向青年，从青年逐渐走向中年。岁月蹉跎，时日无多，留给他的机会更少了，于是，当机会终于来临时，他会加倍凶狠无所顾忌地扑过去，拦在前面的不管是什么，哪怕是天地难容背信弃义，也别想挡住他。

我要富贵！

吴氏兄弟过得更加平淡，比张俊还要平淡。哥哥吴玠生性沉默寡言，每天除了练习弓马，就是静静地读书。久而久之，连军营里都会忘记他。

他属于有任务就派人去叫，没事儿连影儿也找不着的人。在这十八年里，他隶属于西北泾原军，托武装太监总是和西夏人掐架的福，他一点一点地升了点官。

这时他二十八岁，是义副尉、队将。简单地说，是个小队长，或者大队长……他的弟弟吴玠更加安静，自始至终是哥哥的影子。哥哥是大队长，他是小队长，哥哥是小队长，他是副班长。

这对兄弟相扶相助，一起走过了人生的各个纪念日。

韩世忠是国之少年中的异类，在十八岁那年他突然感触，对当职业混混的日子厌烦了，那么做什么呢，他看了看自身条件，不当混混当山贼，不当山贼去当兵。

他走进了军营。

这十八年走来，他的生活像是一只突出深山的猛虎。俗话说“狗行千里吃屎，狼行千里吃肉”，韩猛虎走到哪里都吃肉，是大块大块地吃，痛快淋漓地吃！

进军营先测试，韩世忠挽强弓骑劣马，史书记载“勇冠三军”。入伍没几年，宋夏战争爆发，韩世忠随军出塞，第一战在银州境内。那是一个小城，西夏人躲在城里固守，拒绝出战。

韩世忠一个人冲上城去，斩关杀将，把敌将的人头扔出城外。宋军士气大振，一拥而进。第二战在蒿平岭，那里被西夏人包围了，韩世忠率领精锐骑兵去解围，他顺利完成了任务，可是觉得不过瘾。

他从小路又回去了，这时敌军云集，众寡悬殊，韩世忠不仅没跑，反而率领人马杀了过去。西夏人每隔十几年就会遇上宋朝的个别超级猛人，比如当年的王珪、任福、刘昌祚等，但在几十万人厮杀的战阵中，个人再猛也没啥效果。

可韩世忠不同，他一生的战役里玩的就是个人英雄主义，他总能用极少数的兵力扭转战局，干出不可思议的事来。比如这时，他居然把敌人给打退了。退了之后他还是不过瘾，他问抓过来的俘虏，那个骑兵很厉害嘛，他是谁。

中奖了，那是西夏当时的驸马，叫兀移。

韩世忠跃马过去，一刀砍倒。接着继续砍下去，直到西夏人全军崩溃。

这一战之后，西北军里全都知道有一个空前的猛人诞生了。他猛，他真猛，他太猛了！可是事情干过了头总会有点副作用。等论功行赏的时候，这种履历报上去，连西北主帅童贯都不信了。

骗人是吧……武装太监觉得郁闷，骗人居然骗到了俺的头上。哼，这么多功劳，有一个是真的就不错了。对，只给他记一次功。

消息传来，整个西北军都为他鸣不平，凭什么啊，这世道连英雄都没法当！反观韩世忠本人倒是没什么，在他的心里，这不过多砍了几个人，少拿点工钱而已，难道以后再砍不着了吗？

切，急什么！

于是，他骂声鸟，转身蹿进军营深处，去喝酒打架找乐子去了。机会很快就来了，他很幸运，被调上了最前线，去当工程兵。

前面说过，从范仲淹开始，宋朝不断地在西北方面修堡垒，步步蚕食，把西夏人的生存空间挤掉。这一条是行之有效的，每一代西北大兵都在做，现在轮到了韩世忠。巧合的是，他所在的工程队，隶属于刘光世他爹刘延庆。

记住这条，事情只要和姓刘的沾边儿，就没个好。

韩世忠他们刚盖起来个堡垒，起名叫天降山砦，就被西夏人占领了。这很窝火，但也平常，这种事常有，连城都被占来占去的，一个小兵寨子算什么？

可韩世忠受不了，这是他盖起来的。这人半夜起来独自一个人摸上了寨墙，手起刀落砍了两个西夏人，想了想，这年头杀人讲证据的，不然太监不认账。他回身把两个人头切了下来，之后又想了想，杀人也要

看时间、地点、人物的。

散步时杀的，和半夜爬墙杀，难度不一样的。于是他顺手把天降山砦的护墙毡子割下来两块，带回了营里。之后这样的事他又做过两次，在十八年过去之后，他做到“勇副尉”。

比兵蛋子大一点的兵蛋子。

这简直是欺负人，最后连西北军的高层们自己都看不过去了，在韩世忠跟着童贯过长江打方腊时，补偿性地给了他个偏将的头衔。

韩偏将高兴了些，这直接导致了他对战场的渴望。历史将证明，这次的南征几乎所有的风头都被他占尽了，至于最后的结果嘛……参照之前打西夏的时候。

公元1121年，国之少年中最小的那个人仍然远远地游离在主流之外。岳飞，这一年他十八岁了，还是一个农民，在别的少年们走遍了山河大地，血染了征衣，心灵里浸渍了名利、愤郁时，他始终生活在农田里，为每年每季多打些粮食费尽了心机。

岳飞的成长是困苦的，《宋史·岳飞列传》中记载，他刚出生还没满月时，黄河在内黄地段决堤了，滔天的洪水里，他的妈妈姚氏夫人抱着他坐进一个大缸里，顺水漂流，才得了救。

生于忧患，奈何忧患到这地步，未满月连自己的家园都没有了。

当然，也有不同的说法，现代研究宋史的大师们引经据典，说这事儿是没有的。原因有三：一，北宋末年时，黄河并不流经内黄县境内；二，岳飞的生日是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三月二十四日，黄河这时不决口；三，在北宋史书中，没有记载黄河在这一年曾在河北境内决口。

可是，这能证明什么呢？

证明岳飞从小生活优越衣食无缺，吃的是转基因食品，灵魂是穿越过去的，所以一生所作所为都没什么了不起的？！

事实是，哪怕没有这场大水，岳飞的生活仍然困苦，他出生在贫瘠的土地上，长在贫困的农民家里，这决定了他的童年、少年只能过着勉强温饱的日子。在这种生活里，他没法接受最起码的私塾教育，认字看书都由父母教导，也没法吃到好东西，正常来说，他的身体素质会非常一般。

但岳飞是天才。

他的一生都在做着别人不敢做、不能做、不肯做、不会做甚至不敢去想的事，人生的每一步都让人瞠目结舌。比如他的成长，到十八岁时，他的心灵成熟到了什么程度不好揣度，他的身体强壮度达到了一个超级惊人的程度。

岳飞生有神力，挽弓达三百斤，开腰弩八石。宋时的八石，接近现在的一千斤，这种力量是当时的巅峰，时值当世，只有韩世忠能与之匹敌。

洒脱的韩世忠，凭着这种勇力无论是当混混还是当大兵，都逍遥快活。而岳飞生性沉厚忠义，他的心里有一道道的门槛，时刻制约着自己，永远不要行差踏错。这让他在做农民时越活越累，最后连温饱都维持不了，得出去给别人种田打工了。

岳飞的老家是相州汤阴县，他打工的地方是相州最著名的一户人家，安阳县韩氏的“昼锦堂”。这个名字很嚣张，典故出自项羽的那句败家名言——“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

项羽就死在了这句话上。为了显摆，他白白地放弃了占尽了天下地利的秦国国都咸阳，把自己的国都定在了老家彭城。结果四面不靠，哪里出事都得亲自去救，搞得八方起火，直到刘邦、韩信会师，把他挤到乌江江边全军覆没。

典故这样差，为什么还有人用呢，因为用的人百无忌。他就是北宋史上的异类，文臣里最神勇，武将里最有学问，文臣武将一起算，他永远和皇上靠得最近的那个人——韩琦。

韩琦当官，堪称两袖金风，给家族留下了丰厚的遗产。昼锦堂是集庄园别墅于一体的超大建筑群，光是面积就不下数千亩，这在那个到处刮地皮，全民族集体破产的时代里，是非常抢眼的。可是像李彦、杨戩这些人却从来没把目光瞄向这块地。

韩氏一门权贵，在赵佶初年还有韩忠彦当过相，到韩琦的孙子这辈还能出使辽国，是地道的特权阶级，向来免税免役免欺压。这实在是个理想的打工地点，岳飞就投奔了这里。在昼锦堂里，岳飞做着两份工，一个是农活，另一个是保安。

据说有一次韩家被一百多个强盗围攻，岳飞登上围墙，一箭射死叫张超的匪首。这是岳飞在历史里射杀的第一个人，同时解救了韩氏的危难，却对自身的命运没什么改善。改善什么，韩氏门下有多少将官折腰，连鼎鼎大名的狄青也得躬身站在韩琦的阶下，小小的一个农民，会射箭又怎样，还不是个人下之人。

这样的生活，岳飞还要再过两年才结束，那时他会走出这片小天地，到外面的广阔世界里闯荡。是的，他起步太晚了，晚得错过了好多精彩的时段。但是冥冥中自有天意，两年后他出现在世人面前时，正是中原天翻地覆的关键时刻。

公元1121年，岳飞还在忍耐中。没办法，他家里有老有小，都等着吃饭。忘了说，岳飞在十五岁结婚，妻子是比他大些的刘氏夫人，在他外出打工之前，第一个儿子岳云已经降生了。

有人说岳云不是他亲生的，是义子。这其实和前面的那次决堤一样，是或不是，有什么不同吗？重要的是岳云是岳飞的好儿子，他的一生都追随在父亲身旁。于公，他是父亲最得力的部下；于私，他生死都和父亲在一起。

这样，就足够了！

回到江南睦州青溪县，这片青山溪谷战云密布，结成了一个死结。这道难题是宋朝开国一百六十一年以来，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哪怕仁宗朝时狄青远征岭南，都没这么难。

山里边有二十万起义军负隅顽抗，这是跟着方腊走到底，连宋朝皇帝的罪己诏都不信的受苦人。山外面紧紧包围着十五万宋军，这是宋朝当时的全部家底，按实力计算，这是比狄青南征时都庞大的军力，无论如何战斗力要远远超出种田耕地的农夫。

可是童贯却不敢强攻，第一是地理不熟，青溪县的山很大，洞口很

多，搞得像蜀川里的南蛮族人似的，钻进去就找不着北；第二，方腊是敢拼命的人，他童贯敢吗？不用说拼光，只要折扣度过三分之一，就是不敢想象的灾难，之后拿什么去抵挡西夏，拿什么去联金灭辽，都得指望手边的这些兵，这是绝对不能有损耗的。

但是，不打进去，方腊能灭掉吗？

这道难题困住了宋军方面的所有人，多少身经百战的将军谋士都想不出办法来。死结拧得越来越紧，这时没人注意到，有一个大兵的身影悄悄溜出了军营，摸进了青溪山里。

这个人避开了山路，潜入了幽暗的深谷，他不知道方向，只是想当然地往更深更暗的地方走。他想得很简单，无论谁想藏在深山里，都是越深越险越难走的地方才行，方腊，就应该在那种地方躲着。但是理论和实际真的有差距啊，山好大，要找到什么时候才能把方腊摸出来？

有困难，可难不住这个人。这人在山里转来转去，据说是突然间遇到了一个深山里生活的女人。这是多好的运气啊，不仅遇到了原住民，而且该原住民还告诉了他方腊藏身的具体位置。

呸！

每当看到这里，我都忍不住要向记录这段历史的宋朝史官吐唾沫。

想在深山老林里挖出游击队是那么的容易的吗？日本人在东北抓抗联战士时累得半死不活的，才有点效果；美国人抓拉登，赏银开到几千万，搜遍全阿拉伯也没摸着人影。

这位神奇的宋朝大兵居然进山没多久就偶遇了一个，并且对方很配合地指出了方腊的藏身地点。这可信吗？考虑到这位大兵的身份特殊，后来变成了全民族的偶像，偶像是需要膜拜的、美化的，这都好理解，但总得靠点谱吧！

你直接说他像条狼一样在深谷里潜行觅迹，遇到了，或者抓到了一个当地妇女，他恐吓她或者买通她，搞到了方腊的藏身地点，也没什么丢人的。毕竟，这是战争。

说起来我感觉还是恐吓的成分大些，该女士是知道方腊藏身地点的，一般的山区原住民能知道这个吗？知道的，用几个小钱就能买通吗？

肯定是小钱，因为该大兵穷得要命。

这人的胆子也大得要命，知道地点之后，他一个人就摸了进去，根本没想着回去找援兵。在他的心里，这是钱！这是官职！这是英雄扬名天下的机会！皇上说了，谁能抓到方腊，得“两镇节钺”，相当于军区司令员了。这是和平年代里，没有根基的普通大兵做梦都不敢想的位置，现在只要杀进去，凭自己本身搞定就行，这是一件多么爽利的事。

该大兵继续在深谷之间穿行，一路上他应该要穿越很多的明哨暗卡，这都难不倒他，溜进去好几里山路之后，他终于来到了方腊藏身的洞穴前。

他冲了进去！一个人挺着一杆长枪，冲进不知深浅虚实的强盗窝里，他居然反客为主，一连杀了好几十个人，把方腊活生生地掏了出来。

这是他有生以来做过的最炫目的事，足以让他名扬全国富贵终身，

想想看，他已经摇身一变，脱离大兵的身份，是国家的军方高官了。但紧跟着最郁闷最倒霉的事就来了，他把方腊抓了出去，没走多远就遇到了顶头上司辛兴宗，辛兴宗二话没说，指挥手下的兵一拥而上，抢了方腊就走。

官方认定，抓获方腊的人是辛兴宗。

那位神勇的大兵站在山里呆呆地出神。这就是现实，这就是赤裸裸的争名夺利。他有什么好说的，哪怕他叫韩世忠，也无济于事。

每一个白手起家的大人物，在刚起步时都有一本辛酸的血泪史。在这时，岳飞得去种田当保安，韩世忠被白白抢走了功劳。从这一刻起，他真正明白了这个世界的真相，太丑恶了，太卑鄙了！但可贵的是，韩世忠却没被现实击倒。

他只是长了心眼，以后小心些，并没有随波逐流，变得跟这个世道一样的厚黑无耻。

方腊起义失败了，他被押到开封砍头。关于这次起义，还有两点要说的。第一，一直存在一种论调，说方腊的起义是自私的，为了他个人的名利而已，并不是什么受苦受难没法活才反抗。

理由是他家里有漆园，远没到吃穿无着被迫选择的程度。

我想这实在是无稽之谈，谁规定的只有最低层、最受压迫的人才能代表正义？

活见鬼！

第二，宋史里说到方腊起义，最后一句是：“方腊作乱，破六州五十二县，杀平民二百万。所掠妇女，自贼洞中逃出，裸体吊死在树林里，百余里之内相望不绝。”

太邪恶了，太卑劣了，太恶心了。

注意，我说的不是方腊。方腊起义的确杀了很多，这一点相信让方腊自己说，他也不会否认。但是关于妇女的事，就太无耻了一些。第一，他到底抢了多少女人，吊死之后能变成绵延一百多里，也就是五十多公里，多长的风景线？他就算把那六州五十二县的女人都抢光了带回来，能达到这个数字不？第二，那是一百多里长啊，相信那些受苦受难的妇女们是真的逃出来了。

请问，受罪的时候不死，逃出来了反而上吊，这是啥心理呢？并且，最远的都逃出去一百多里路了，才想到死，她不会是恐龙吧，反射神经超长，一个念头星期一产生，到周末了才下达到肢体上！

一百多里路，要走多少天才能走完？

一百多里路……青溪县到底多大，青溪县的山到底多大？

第十六章 燕云梦魇

童贯很荣耀地回到开封城，他想歇两天了，可是他突然发现，一个更大的战场等着他。在这个战场上，危险真正笼罩了他，就算再多一百万的军队，也没法替他挡灾。

皇帝和首相一起恶搞他。

仗打赢了，方腊就在开封城里被砍头，这让赵佶很舒爽，嗯，反抗我的都去死！可是生活呢，他的日子里不能少了奇异的石头、艳丽的花朵，它们必须每天换着花样地出现，不然他会无聊寂寞。

这个想法和王黼不谋而合，王黼是花石纲的总纲头，花石纲是他比皇帝还要优越的生活的来源保证，他比谁都盼着让花石纲立即恢复。

可是，童贯反对。

说来童贯也算是六贼中的一个异类。他和所有的权二代、富二代都不一样，也和蔡京不一样。蔡京是看破世事惊破胆，宁愿毁却百年身。他从最厚黑的政治旋涡里爬出来，为了生存改了初衷，变成了一个宁负天下人、不负好前程的坏人。他的本质是胆小鬼，他怕凄凉落魄的日子。

所以，他成功之后，总是缩在富贵的天地里，绝不再去见人间的疾苦。

童贯不行，他要带兵，要去打仗，他的生命里无时无刻不出现着尸横遍野、饿殍满地的惨状，人间的地狱他见得太多了。他终究不是杀人魔王，没法做到毫不动心。

比如这时，他长叹了一口气，说：“东南人家的饭锅还没支稳，就又想干这种事了？”

说这话时，他很是失望，赵佶和王黼更是难堪，他们都是聪明人，非常清楚童贯这是在骂他们——浅薄的小儿，伤疤才好就忘了疼，还搞花石纲，不怕再次激起江南起义吗？

面对难堪，赵佶忍了，童贯劳苦功高，刚刚立了大功，不能驳他面子。但是王黼怒了，老东西，你晕头了吧，俺们是坏人耶，你见过坏人堆里也尊师重道吗？

搞他，趁这机会踢开这块绊脚石，越过宋朝恶人榜的前两名。

王黼拿了一张纸去见赵佶，上面写着童贯在江南发布的那道诏书。罪己诏，他相信只要赵佶看了这个，自己的目的就会达到。

果然，赵佶大怒，既羞又愧更怒，他没忘记当初给童贯的承诺，童贯可以在江南以他的名义发布圣旨，可也不是让你发罪己诏。赵佶是个追求完美的人，是觉得自己美好到需要天地间最美最奇异的石竹花木来掩映的人，怎么能容忍自己犯了错，还向人认错呢？

童贯的形象轰然坍塌，就算再有能力，再忠心也没用了，他让赵佶没法面对，只要见面就会觉得羞辱，这还怎么过日子？

王黼满意了，他又成功地拆了一个人，搞倒童贯，他的势力会升得更高，甚至会渗透进军队里，成为集政、军于一体的大佬，这是蔡京都没法比的。可是没等他来得及得意，立即就浑身冷汗。童贯反击了，武装太监不仅在第一时间得到了消息，而且迅速做出了反应。

具体的招数史书里没有记载，结果是王黼大惊失色，立即投降。投降？罪己诏的事怎么办，影响怎么消除，皇帝的印象怎么抹去？总得有个说法吧。

童贯一概不管，谁挖的坑谁去填，王黼小儿，你去想办法。王黼欲哭无泪，这活儿的难度太高了，谁有记忆清除器借用一下，不然只要皇上记得罪己诏，这事儿总有再翻出来的一天。想来想去，王黼想到了一个利己利童贯也利赵佶的好办法。

他先去见赵佶，这样说：“陛下，南方平定了，经济复苏了，花石纲恢复了，辽国快灭亡了，您还要燕云十六州吗？如果想，那么得尽快，别被女真人都抢光了。”

赵佶既喜又急，“朕要，一定要燕云十六州。”

“好，那么童太尉……”

“让他出征。”

赵佶搞定了。王黼再去见童贯，“太尉，您英明神武，天下无敌，眼前大好机会，您定下的联金灭辽的计划可以实施了，我作为帝国首相全力支持您！”

童贯惊喜，“真的？”

“当然，在我的建议下，皇帝已经同意了，由您率军出征。”

“好！”童贯满意。

王黼也满意，联金灭辽，这事办成了，普天同庆，谁也不会再记着罪己诏这块小阴影；要是办砸了，天塌地陷，更大的麻烦面前没人理会小错处。

趁童贯高兴，他又加了一句，“太尉，自古打仗费钱粮，为了支持您顺利北伐，我决定亲自接手财政，希望您能同意。”

童贯同意。之后，王黼把枢密院踢到一边，在三省设立经抚房，专门为北伐筹款，命令每一个宋朝的成年男丁都要上缴免夫钱，这一项他刮到六百二十万贯。想了想，他觉得意犹未尽，北伐的时候是要过黄河的，那么顺便把黄河也修一下吧。

修黄河利在全国，像淮、浙、江、湖、岭、蜀等地的，和黄河不贴边的男丁们也有责任，太远出不着力是吧，那么出钱。每人至少二十贯，这样他又刮到了一千七百万贯。

综上所述，堪称一份罪己诏引发的血案，联金灭辽达到了王黼、童贯、赵佶共同受益的目的。

事实上，宋朝也必须得出兵了，计算时间，这时距离上次金国使者离开开封城已经过去了近十个月，战场瞬息万变，辽、金之间的局势早就天翻地覆了。

事情从耶律延禧说起。

这位仁兄的心态非常好，上京都危在旦夕，他反而很悠闲。他公开对外界宣称，“我和宋朝是兄弟，和西夏是舅甥，就算辽国丢了，到哪里也还是一世富贵。”

说完就干，他把大批的金银珠宝打了包，绑在了两千多匹马上，随时准备跑路。这是一个多么天才的皇帝啊，他想用这种方法显示自己很有底气吗？

比他更天才的是他的大臣萧奉先。

萧大臣再接再厉，在助金灭辽的工作上做出了决定性的壮举。他在这样的紧急关头，把辽国的军政体系彻底搞垮。

耶律延禧有六个儿子，分别是晋王耶律敖鲁斡、梁王耶律雅里、燕王耶律挞鲁、赵王耶律习泥烈、秦王耶律定、许王耶律宁。

最杰出的是晋王耶律敖鲁斡。

主要的妃子有两个，文妃、元妃。文妃生晋王耶律敖鲁斡，元妃生秦王耶律定。这位元妃还是萧奉先的妹妹。

萧奉先在国家都将要保不住的情况下，突然间心血来潮决定搞一次宫廷政变，把外甥推上皇帝的宝座。那么晋王一系就必须去死。

达到这个目的，政变的范围就太大了。除去晋王本身的实力外，光是他妈妈文妃的势力就超强。文妃有一姐一妹，姐姐的丈夫是宗室人员耶律挞葛里，妹妹的丈夫叫耶律余覲，是辽国当时数一数二的将军，当时正率军在前线和金国人交战。

由此可见，晋王体系是多么完整，由内而外，从政到军，全套的家伙都齐全。相应地说，如果真的摧毁了这一切，辽国的军政实力立即降档。当此国难之时，这么搞纯粹是自杀行为。可萧奉先不管，他的眼里只有自己家里这一小撮人的幸福。

为了小家毁大家，这是宋、辽两国的败类们共同的想法。萧奉先一个人干了蔡京、童贯、梁师成、王黼等所有人的活，他的业务水平之高，实在是那个时代里最炫目的存在。

机会来了。

某一天，文妃的姐姐亲情发作，不可遏制。她先是进宫看望了二妹、外甥，之后又想起了三妹，真是好久不见了啊，无论如何要见到。

她带着自己的丈夫去前线，她的三妹、三妹夫都在军队里。这样一幕感人的亲情戏落在全辽国人的眼里，都感叹真是大姐比母，爱得深沉啊。落在了萧奉先的眼里，瞬间就变味了。

他去向耶律延禧告发，说晋王系发动了政变，文妃的姐姐先去皇宫联络了文妃、晋王，现在去前线联络耶律余覲，只要军权到手，您只好去做太上皇。

耶律延禧立即怒了，他不由分说杀了文妃、文妃大姐、姐夫，只留了晋王一条命，并派人去前线召回耶律余覲……耶律余覲蒙了，他招谁惹谁了，正给国家卖命呢，突然间国家要他的命，这都是为什么？当他清醒过来之后，留下的路只剩下了两条：等死，或跑路。

跑到哪儿去？身负如此冤屈，还要躲藏一世吗？耶律余覲一怒之下决定投降金国，借金兵的力量来复仇。就这样，完颜阿骨打凭空捡到了宝贝。

清朝是倾全国之力，打赢松山之战后才抓到的洪承畴，从此得到了明朝的活地图，进关后无往不胜。而金国人是毫不费力，由萧奉先倒贴一样地捡到了耶律余覲。

耶律余覲满腔恶毒，积极工作，上岗没几天就拿下了辽上京，接着

在宋徽宗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的正月里攻破辽中京，速度之快，让完颜阿骨打都不敢置信。原来朕最好的将军居然是辽国人。

耶律延禧慌了，辽中京刚被威胁时，他就彻底南逃，逃到了燕云十六州。接到辽中京陷落的消息之后，没等金军杀过来，他立即起身奔向鸳鸯泊（今河北张北西北）。他觉得那儿是块野地，是他平时打猎的地方，一来熟，二来远，金国人应该不会再追了。

他低估了耶律余覲的愤怒，耶律余覲脚前脚后就追来了，而且还带来了一个超猛的金将完颜娄室。完颜娄室的地位相当于辽国的耶律休哥，起兵以来号称“常胜”，是金国的军中之胆。他只是缺了一份完颜阿骨打直系亲属的血脉，不然粘罕、兀术之流都只是他的小跟班。

如此杀星莅临，换谁都会想着怎样逃跑吧。萧奉先不，他的大脑结构肯定和一般人不一样，他居然找到了一条全新的解决办法。下面是他和耶律延禧的对话。

萧奉先：“陛下，追兵又近了。”

耶律延禧：“……※#!§÷\$难道我不知道？！”

萧奉先：“您知道耶律余覲为什么穷追不舍吗？”

耶律延禧：“……※#!§%※这个不知道。”

萧奉先：“这是因为我们中间还有晋王，他是耶律余覲内侄，耶律余覲叛乱之心不死，他是想夺回晋王，另立辽帝，只有这样他才会罢兵。”

耶律延禧呆滞。

萧奉先：“同理，只有杀了晋王，断了耶律余覲的希望，他才会罢兵！”

耶律延禧暴怒，“真的这样吗？全天下人都知道，朕为了辽国什么都可以舍弃。为了救国，为了救民……杀晋王！”

晋王就这样死了。

以上，就是辽史里赫赫有名的“为国杀子”事件。这件事从构思到发展到结局，无一不是辽国灭亡的浓缩版，耶律延禧和萧奉先紧密配合，真正做到了只要你敢挖坑我就敢跳，只要你敢跳，我就敢再挖坑的良性循环。

晋王死了，萧奉先的外甥秦王耶律能终于爬上了辽国皇储的第一顺位，可这有什么用呢，悲愤的耶律余覲有了更大的动力，他无视鸳鸯泊的复杂地形，率军杀了过来，发誓要为两位大姨子、一位连襟、一位外甥报仇。

好玩的是，直到这时，耶律延禧仍然没回过神来，他带着萧奉先、耶律能、两千多匹骏马驮着的金银珠宝继续跑路，下一站是辽西京（今山西大同）。他跑，耶律余覲继续追，只要他追，耶律延禧就继续跑。这是上演了无数次的主旋律了，金国人简直是追着耶律延禧跑，跑过哪儿，哪片疆土就到手。

自古以来改朝换代，从来没有这么轻松、荒诞、愉快的。

辽西京也不是终点站，耶律延禧跑到这儿仍然不放心，他想了想，又一次离开城市跑进了森林，这次够狠，选的地点是夹山（今内蒙古武川西南）。这是一片真正的原始森林了，以女真人的原始程度也不敢孤军深入。追击终于告一段落。

这时，辽国五京已经丢了四个，只剩下了南京析津府，也就是燕云十六州里的幽州，现在的北京城。在这里辽国有一部分军队，一整套政府领导班子，外加一个王子。

该王子是燕王耶律淳，一个非常不得耶律延禧欢心的苦命孩子。在全民族都遭殃的情况下，他被爸爸抛弃了，扔在金国和宋朝的夹缝里，在理论上注定了必死无疑的命运。

但就是这个孩子，给辽国留下了仅存的一点点尊严。

在公元1122年前后，他的军队不多，只有六七万人。有两个宰相，都是汉人，分别是张琳、李处温。有一位妻子，封号是萧德妃。此外还有一个官场的新人，他的名字叫耶律大石。

在合法的皇帝逃进原始森林之后，辽国最富庶最文明的燕云十六州没有想着向敌人投降，而是积极地抵抗。

耶律淳被推举为新皇帝，他的就任很仓促，甚至不合法，他的任期也很短，前后不超过三个月，但他在历史里留下非常牛的印迹。

为了纪念他，历史把他治理下的燕云十六州称为“北辽”。

北辽面临的最大危机不是女真人，而是世代友好的兄弟之邦宋朝。他就任的时候，正是宋朝扑灭方腊起义，童贯腾出手来准备北上的时段。刚刚好，这两个人碰在了一起。

在宋朝一方，这简直是天赐良机，情况好得出乎意料，连之前的失误都能补回来。之前渡海结盟时，赵佶摆了大乌龙，把燕云十六州的地理区域都搞错了，导致金国人只答应了一小半的土地转让。现在辽国皇帝耶律延禧一路狂跑，把金军的主力都引到了蒙古草原的深处，现在燕云十六州附近除了辽军的残余兵力外，几乎是一片真空。

只要出兵快，打得狠，管他什么金国不金国，趁机抢到手，以前谈的合同就是一张废纸！

宋军带着这种欲望出征，为了必胜，童贯率领十五万大军（一说十万）出开封，这里面的成员有西北军、禁军，等到了东北方边界之后，还有原来驻守的边防军，这样最起码可以达到二十万以上的军力。

无论从哪方面讲，都足以压倒燕云战区的辽军。何况这时辽国人魂不附体，早就被吓垮了。更何况燕云地区主要是汉人，自古以来汉人的向心力都是超强的，他们会主动帮助宋军收复故土。

战前分析到这步，赵佶也来了兴致。他从每天忙碌到没有一分钟俗人事务的生活里抽出了几分钟，给童贯批了一个条子，给这次军事行动定性。

——童爱卿，我有三点要求：第一，最好的结局是号召汉人恢复故土，我们自动得到燕云全境；第二，让辽国人保持自治也可以，但耶律淳必须纳款称藩，成为宋朝的属臣；第三，实在不行，你可以提军巡边，在边境上等待时机。

所谓的时机，说的是等金军主力从草原深处杀回来，那时南北夹击，燕云必破。但是宋朝想得到好处就比较难了，毕竟是火中取栗。

于是，童贯很纠结。

局势要求速战速决，赵佶却提出了三点要求，每一点看上去都很有

道理，仔细想一下都会变成温吞水。试想，第一，号召汉人。

汉人是可以号召的，看赵光义当年远征燕云时，汉人真的举城归降。但那是有几十万强大军力做保证才行，而且年深日久了，一百六十多年以后怎样，是可以预料的吗？

第二，让耶律淳纳款称藩。

好主意！但这是政治协商好吧，一旦公文往来讨价还价，好几百公里的距离来回折腾，要搞到何年何月？只要搞到两个月以上，金军立即到位。那时啥都晚了。

第三，提军巡队。

实在无语，到这步想必是劝降被拒绝，打仗没效果，成了一个相持不下的局面，再提军巡队有意义吗？这四个字是耀武扬威，是王厚拿下熙河路之后，在西夏边境上玩的手段，跟这时根本不贴边。

可这是皇帝的命令，童贯必须遵守。当然，他可以再一次君命有所不受，但小心已经有过前科，再不听话，哪怕打了胜仗也没好结果。

纠结啊纠结，到底是听皇上的呢，还是听局势的呢？童贯在苦恼中催动大军，奔赴燕云。在前方，还有一连串的纠结在等着他。

先是战备。

到了宋帝国东北边境上，童贯开始视察战略人员物资。不看不知道，看了真心跳。只见号称自古武风强盛的河朔地区，居然是一片军备真空状态。

河朔军备从澶渊大战之后，一百多年以来什么都没做。城破了不修，怕辽国人疑心；河塘涸了不引水，怕辽国骑兵不爽；士兵老了不换新兵，怕辽国人紧张……现在的东北防线上，军人没素质，比民兵强不了多少。

军粮很充足，但是打开仓一看，都是陈的。去掉皮壳，连一半都剩不下来；军械从太原、大名、开德等地紧急调运了些过来，数量先不说，看质量都是些废品。

这样还打什么仗？童贯坐在高阳关前线上头疼得想撞墙。啥也没有，难道要再从西线上调吗？西军的精锐部队调来，西军的战备物资也调来……党项人突然打过来怎么办？

更纠结的是人员。

这一次西军出征，童贯带来的都是声名显赫的名将。童贯之下是刘延庆，这位党项族大将久经考验，有勇有谋（嗯，主要是“谋”），是领导手里的亲信人，用着就是放心。

下边的主战力量分成两支。一支是西军中的传奇人物种师道；另一支是“活捉”方腊的辛兴宗。这两个人是整个西军中的风云人物，尤其是种师道，他的锋芒已经盖过了收复河湟的王厚，成为西军旗帜。

他的威名是在七年之前的臧底河之战打出来的。

臧底河是座军城，是西夏人筑在宋朝西北保安军北边的一座堡垒。多年以来，宋朝一直用筑砦战术蚕食西夏，西夏人被逼急了，也在宋朝的边境玩了同一手。

宋朝立即火了，派出了两大王牌王厚、刘仲武（名将刘锜的父亲）集结陕西泾原、鄜延、环庆、秦凤四路大军围攻。按说这是全部的底牌

了，拿下一个刚刚建起来的小军城有何难处？可事实让人震惊，以王厚横扫吐蕃，破城无数之威，以西军除熙河军之外全部精锐之力，居然打不下这个小小的臧底河城。

而且，折军近一半！

空前的损失，让开封城都震动了，这回宋朝人也尝到了西夏人的痛苦，攻城实在是太难了，而且代价太大。但打不下来的话，西夏人会步步紧逼，把堡垒也修到宋朝的腹地来。

宋朝第二次的攻击由童贯亲自率领，种师道、姚古为主战力量，集结西军十万人马，再攻臧底河城。开封方面下了死命令，以十日为限，必须拿下它。

臧底河城，成了一台搅肉机，注定要埋藏几十万人的尸骨。就是在这场战争中，种家军的威名达到了顶峰，种师道的强硬凶狠让敌我双方都心惊胆战。敌方，西夏人被连攻了八天，不分昼夜轮番强攻，简直是用尸体往城头上堆。

己方，在强攻八天之后，战场上一个将军实在是累坏了，找了把胡床坐着休息一会儿，被种师道看见了。种师道大怒，当场把这人斩首，尸体挂在辕门前，号令全军，限时一天，如果还拿不下臧底河城，都像这人一样处斩！

臧底河城当天陷落。

一将成名万骨枯，种师道威名远扬震慑西北。多好多强的将军，用来打破落户辽国多合适，可惜的是种师道不配合。他公开说，邻居家里遭了贼，我们不去帮助，反而趁火打劫，这实在说不过去。我不想干。

军心如此，纠结不？

困难太多了，几乎是全方位的，这让童贯的心里很没底儿。但是转念一想，他这点小问题和幽州城里的耶律淳相比算什么呢？

他顶多是不充分，耶律淳是很绝望。

那就成了，进兵！但是又一次刹车，他想起来了，皇上说过，第一要争取民众，来个和平解放。于是他派出了很多的使者，向燕云地区的各州各县展开劝说攻势。

历史证明，这事儿做得很失败。从汉人丢了燕云十六州到现在，过去一百八十多年了，再浓的血也被稀释，生于斯长于斯，契丹人给了汉人平等权，一直活得很好，凭什么你们突然出现，说声老乡们好，就跟着你们造反？

对燕云地区的汉人来说，童贯不是来解放的，他们是迟到了一百八十多年的还乡团。除了极少数的人表示欢迎外，根本没人理会，相反有很多人向幽州报告，有敌特！

于是，赵佶发起的亲情攻势起到的作用是提前警告了耶律淳，并且把契丹人集体惹火。做到这步之后，童贯发起了第二波攻击，他派出正式使者去幽州，劝降耶律淳。

在这种情况下劝降，效果只有一个，耶律淳大怒。

宋朝一共派去了两拨使者，被耶律淳杀了一对。到这时，童贯才算执行完了赵佶的前两项政策，带着超过十五万人的大军杀了过去。

全军分成东西两路，东路军由种师道率领，从白沟发起攻势，西路

军由辛兴宗率领，目标是范村。两军相比，东路军无论是兵力还是攻势方向，都是主力军。

战争的最初焦点，集中在白沟。

白沟，即今河北新城东自北而南的白沟河。它地处京、津、保三角腹地，北距北京一百零二公里，东至天津一百零八公里，南到保定六十二公里，是这片土地的天然中心，自古以来都是兵家的必争之地。追溯源头，战国时燕太子丹派荆轲献图刺杀秦皇，那张图里所绘的地方，就是白沟区域。

宋朝当年连番血战，动辄近百万人生死，赵光义耗尽一生心血，也没能抢回来它。这回童贯出征，本应该突然袭击，瞬间越过国境线，却搞来搞去，仍然还是在白沟这里和辽军相遇。

尽管闹情绪，但真正开战了，种师道还是非常认真的。他派出了手里的王牌战将，号称“万人敌”的前军统制杨可世去抢占阵地。

白沟界河的桥。

这是重中之重，现在宋、辽两军隔着河都能看着了，作为攻击一方，这座桥至关重要，如果被辽军抢先毁了，现搭起来一座能承载近十万大军的桥简直是开玩笑。

杨可世行动神速，他带着几千轻骑兵冲了出去，尽管是客场作战，但他一路狂飙，居然直接冲到了桥北岸。这等于是把白沟河抛在了身后，进入到辽国国境。

天险变通途，这时他心情大好，从怀里拿出了童贯交代下来的特殊武器——劝降榜。上面封官许愿，只要辽国的军队肯投降，官位待遇好商量。

到了这一刻，宋朝的顶级官场仍然在做美梦。这也难怪他们，他们怎么知道这时杨可世面对的人是谁呢？对面的辽国将军叫耶律大石！

这位辽国的末代状元文武双全，就像命中注定一样，没在耶律延禧的身边当官，而是分配到了燕云十六州。从这时起，他走上了历史的舞台。

杨可世送来的劝降榜被他撕得粉碎扔到地上，他接下来的动作让杨可世大吃一惊，他没有命令辽军冲击，而是派出大股骑兵冲向了白沟河的下游。这意味着什么？杨可世瞬间明白，他之所以能一路冲过白沟桥，不是因为他的速度快，而是耶律大石根本就不跟他抢。

下游一定有浅滩，辽国的骑兵能涉水过河，抄宋军的后路！

意识到这一点，杨可世马上分兵尾随辽军，隔着河盯住，辽军在哪里过河，就在哪里设防。正巧这时种师道派来了后援部队，领军的是老将赵德，杨可世让他向河下游增援，他本人仍旧占据白河界桥。

无论怎样分析，这都是当时的最佳方案，既守住了既得利益，还防住了辽军的暗算，剩下的就是用实力说话。两军对撼强者胜，他非常渴望。

他是万人敌，这不是空话，是他在西北战场上一刀一枪杀出来的！

杨可世算到了开头，没算到结尾，他算了对了自己，却没计算清楚赵德。赵德是个老西军了，按理说混到这位置，哪个西军将领都是尸山血海里滚出来的，哪怕不能常胜，至少不是个胆小鬼。

但万事都有意外。

只有极少数的勇士是从不胆怯决不妥协的人，更多的是一会儿勇敢一会儿怯懦，状态跟着局势走，得看当天遇上了什么敌人。

赵德就是这样，他沿河岸追向下游，速度很快了，可惜他是增援来的，启动比耶律大石慢了些，他赶到时，辽军先锋已经从浅滩头渡过了河。他凭经验立即断定，这些辽国骑兵的凶狠度超过了他的勇敢值。

这些辽人是来拼命的，他们建国两百多年了，从没有像现在这样狼狈，五京已经丢了四个，偌大帝国只剩下了燕云十六州这一块，还被宋朝逼上了门。这时他们的心态，可以用刚才耶律大石撕碎劝降榜时的话来形容——“无多言，有死而已！”

未来的西辽开国皇帝都拼命了，手下的大兵们还怕什么，他们只想和这伙趁火打劫捡现成便宜的宋朝人同归于尽。

赵德转身就跑了，把杨可世、白沟桥北的几千宋军轻骑都扔在界河对岸，这等于是人为地把之前火速突进的杨可世部变成了孤军。只要让从浅滩处渡河的辽军再兜回来，就全落进包围圈里。

危急中杨可世大怒，他大骂赵德道：“老匹夫，奈何一战就跑，拿什么报效国恩？”骂归骂，赵匹夫跑得跟兔子似的，根本不可能因为脸红回来帮他。

耶律大石指挥军队合拢包围圈，要吃掉宋军的先锋。这是他的军事生涯第一战，说实话真是很不错的开端，从理论上讲，他必将大获全胜。可惜的是，他遇到的是不讲理的杨可世。这世上有种人是没法靠人多就压死的，多少人都不行，在契丹战史上就有过先例。

五代时，以辽国开国皇帝耶律阿保机的战力，率领三十万铁骑包围了后唐庄宗李存勖在内的一千余名骑兵，结果居然是李存勖突出重围，汇合十万步卒追杀耶律阿保机一百余里。

杨可世当然没有逆天到李存勖的程度，后唐庄宗是公认的五代第一强人，单以武功值计算，他的排名还要高于后周世宗柴荣。但他仍然不是末代辽军所能包围得住的。

杨可世率军突围，刚刚起步，就遇到了最大的凶险。耶律大石是状元，他太聪明了，根本就不给宋军机会，他集结了军队里的弓箭手，守住南端，向宋军密集攒射。

非常准确，命中杨可世。

杨可世的血瞬间就流了下来，流量之大，很快就灌满了他的战靴。他中的不是普通的箭，是辽国特制的铁蒺藜箭。这样的创伤，足以让人失去战力。但杨可世却越伤越勇，他让辽人知道了什么叫做万人之敌。他“怒发裂眦”，突入敌阵，连杀百余名敌骑，率领人马冲出了重围，回到营寨。

真是神勇，足以让辽国人目瞪口呆，可是回顾战况，无论如何都是宋军败了。哪怕没有损失多少士卒，没丢掉阵地，仍然输掉了第一回合。

并且，杨可世重伤，宋军的前军统制就此远离战阵。出师不利，种师道意兴阑珊，这仗他本来就不愿意打，出了这事，更是懒懒散散。当天夜里，耶律大石率领辽军来夜袭，他坐拥优势兵力没出击，只是命令

全军各营金鼓齐鸣，辽人不知虚实，只好退走；第二天耶律大石又来挑战，这回光线良好，他居然想冲进来踹营。

这胃口大得让种师道恼火，只是个前军小接触占点优势嘛，居然猖狂到这地步了。他下令全军准备大木棒子，把营门口打开，放辽国人进来。

结果辽国人满头大包往回跑，限于史料的精确性差点，没法证明耶律大石的状元脑袋上是不是也红肿一片。有了这种教训之后，东线战场上短暂地清静了一小会儿。无论是种师道还是耶律大石，都把目光投向了西方。

西方范村，在今天河北涿县的西南方，宋军西路军主将辛兴宗在这里遇到了一大堆国际联军。他左看右看，凭着多年的外战经验，认出了对面的敌人居然一共有四个种族，分别是契丹、汉、渤海、奚。这让他的心情大好，辽国已经没落到这步田地了，全国精锐丧失殆尽，守卫燕云十六州这样重要的地段，居然拿不出本族的军队。

辛兴宗抱着这样的看法走上战场，注定了要被撞得头破血流。范村等待他的辽军的确是一支杂牌军，但要看掌握在谁的手里。

领军叫萧干，他家祖传的杂牌手艺，可以说是辽国世袭的杂牌军领导。萧，是辽国后族的姓氏，萧干这一支世袭奚王，专门做少数民族的工作，到他这辈都是第六代了。关于怎样整合不同民族，捏合成集中的战斗力，他是燕云地区的不二人选。

战斗开始，宋军的纪律性得到了完美体现。从赵光义开始，直到赵佶共有七位皇帝，每一代都要求宋朝的将军们听指挥守纪律，按照事先布置好的阵图打仗。于是乎，每一场战斗都是样板戏，从头到尾，都像流水线一样规划划一。

和东线一样，西路军也先是派出了前军去挑战。这多经典，多理智，举国决战嘛，怎么也得试探一下，知道对方的虚实不是？

结果和东路军一样，他们也落进了重重包围。原因很简单，他们是仗着人多势众来占便宜，心里很轻松，辽军却是在拼命，尤其是人少。那么除了一拥而上之外，还有别的办法吗？

于是，时光倒流，又到了宋将表现英勇的时刻，落进重围，杀出重围，真是可歌可泣的壮举！只不过万人敌实在太少，西路军里暂时缺货，他们一路被萧干纠缠着败向大营，眼看着要把西路军的营寨冲开。

关键时刻辛兴宗站了出来，他下令全军接应，甚至自己亲自上阵，以上将节钺督战，才把萧干挡了回去。战后盘点，他的大营没丢，还能挺在前线。但是前军统制王渊也歇菜了，这人全身浴血，几乎是被人扶着回到营地。

最重要的是士气一落千丈。宋军集体傻了，不是说辽国马上就灭亡了吗？军队都死光了吗？个个吓得要死饿得要死，分别只是死在宋朝人手里还是金国人手里吗？怎么会还这么野蛮？

一连串的问题都搞不清楚，光是调整心态就够他们忙的了。总之一句话，西路军很惨很忧伤，但和童贯比起来，他们还算是轻松快乐的。

真正闹心的是童贯。他坐镇后方，等来的是一个接一个的伤亡报

告，这和他的预料相差太远了，他比谁都想跳脚骂人，他很想对苍天怒吼一声。

——这还是我的西军吗？还是战无不胜，破过城灭过国的西军吗？要知道宋、辽百年无战事，两国在边境上的力量基本持平，那么，宋朝的河朔地区已经是军事真空地带，为什么辽国的燕云地区还有这样的军队？

当时的童贯是想不清这些问题的，只有全盘掌握了宋、辽、金三国同时期的历史进程资料，才能分析清楚，给出这些答案。

第一，为什么辽军变强？

这是因为金国的刺激。百年安宁，养得契丹人和宋人一样肥胖白嫩不知所谓，但几年之间濒临亡国灭种，这是什么压力，哪怕是被动应战，几年之间也会让战力升级，更不用说会形成举国反抗的狂热情绪。

第二，为什么西军变弱？

老天在上，查一下西军近十九年以来的战史，答案会自己出来。不算哲宗时代对吐蕃、西夏的战争，从赵佶即位开始，西军先是收复河湟，再和西夏开战，连续不断地打了八年，期间还抽调主力两次南下，一次扫平卜漏，一次平定方腊，接着马不停蹄进军燕云，这样密集的作战任务，就算二十世纪的全机械化部队也吃不消吧，何况是以步兵为主的十一世纪冷兵器军队。

更何况在这十九年间，除了和西夏的战争互有胜负之外，宋朝的西军保持着百分之百的胜率，并且从来都是在规定时间内干脆利落地打出来的。

所以，现在童贯不必无语问苍天，他应该扪心自问，为什么他要对西军这样的苛刻，就算宋朝当局总是给西军派任务，就算西军的确是宋朝唯一的一支决胜部队，哪里出事都得派它去，童贯作为直系领导，是不是得为属下争点喘息的时间？

现在，终于把西军挤干榨尽了，恶果从上至下，没谁能例外，都得咽下去。这一刻来得非常快，计算时间，当年五月二十六日，杨可世在白沟被击败；三十日，辛兴宗部在范村失利，之后才过一天，童贯突然接到了一个让他心惊肉跳的情报。

幽州方向有数万辽军快速向边境运动，辽国增兵了！

当童贯害怕时，这个世界变样了。他害怕之后，他的人生、西军的声誉、北伐的成败，甚至宋朝的国运，都突然拐弯，扭向了一个谁也想不到的方向。

说童贯，他是太监里的将军，六贼里的好人，给人的一贯印象是硬朗的、英伟的、正面的，哪怕有些地方很招人恨，但把军队交给他，让人放心。此前他做得很好，对内对外无论打谁，都没让宋朝吃亏。可这时，他只听到了一个对方增兵的消息，却立即吓傻了。

他脑子里闪出的公式再简单不过，在边境线上辽军以少胜多，他手里已经没什么底牌；现在对方增兵了，他还能怎么办？向东京求援，让赵佶也给他增兵吗？举国精兵都在他的手里，根本无兵可派。

那还等什么，马上撤退。

他下令前线东、西两路军迅速向后方雄州方向撤退，一定要快，绝不和对方的增援部队接触。但这个命令被西军拒绝。

以种师道为首，西军的将领们集体反对。理由并不是虚幻的荣誉感什么的，而是全军覆没的危机。理智告诉他们，在这种局面下，是万万不能撤退的，只要退，一百三十六年前的悲剧就将重演。

童贯或许忘了，种师道等职业将军们却清楚地记得，一百三十六年前的雍熙北伐，北宋第一良将曹彬在撤退的途中被耶律休哥追击，几十万大军全军覆没，把宋朝的血本都赔了进去。而这是定律，不管时光流转多少年，只要是宋、辽两国交兵，宋军敢在这个地段撤退，结局都是同样的。

因为这里是大平原，辽军是骑马的。宋朝的步兵们哪怕先跑两三天，辽军都能轻松地追上去，然后步骑混战，无险可守，任何部队都死定了。

理由报上去，童贯却不在意，他严令立即后撤，这时没接战，只要动作快，让辽军追不上不就成了，哪儿来的那么多顾虑？！

西军开始后撤，他们的速度是非常快的，尽管辽军火速追击，他们仍然抢先到达了指定地点——雄州城下。安全了，眼前就是东北边境上的重镇，这一道高墙比西北方面的军砦强得太多了，以西军的素质，只要住进去，哪怕来三四倍的敌人，也休想攻进去。

可是关键时刻，童贯的命令又到了，他命令西军不许入城，就在城边和追击的辽军决战，把这股敢深入宋境的敌军吃掉。

于是，种师道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近在咫尺的城门，转过身来，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率部杀向蜂拥而至的辽国骑兵……抛开雄州城门，这和大平原上被辽军追上有什么区别吗？甚至那扇该死的城门还不如没有，有了它，士兵总要忍不住回头看上几眼，总觉得还有退路，没法像在大平原上身处绝境，去拼死决战。

这是一场不公平的决战，西军不仅被自己的领导给玩残了，甚至还被老天爷暗算。不早不晚的，就在两军相接开始肉搏的时候，突然间天空阴霾，北风骤起，下起了冰雹，而冰雹的大小居然像人的拳头一样……可这是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的六月三日好吧，这个时令的河北大地上居然下起了这种规模的冰雹！

吹的还是大北风。

还有没有天理了，累得半残的西军士兵们要顶着北风，冒着冰雹，仰着脸和骑兵对抗，仗打到这种程度，要是还不败的话，这批宋朝士兵应该走出国门，走出地球，去征服宇宙。

他们败了，翻阅史料，这场战斗的结果是——“自雄州之南，莫州之北，塘泊之间，及雄州之西保州、真定一带，死尸枕藉，不可胜纪。”

看出名堂了吗？死了很多很多的西军士兵只是明面上的东西，真正有趣的是一连串的地名，雄州之南、莫州之北，雄州之西保州、真定一带，塘泊之间……这么多的城市啊，这么多的城墙，这么多的城门，西军一路转战逃亡，经过了这么多可以躲避的地方，却没有一扇城门是给他们开的！这些城市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国家的军队死在外面，全都见死不救。

这是出于童贯的命令，还是各个城市的守军都烂掉了，胆小如鼠？

千年之后不得而知，能确定的是西军声名扫地。

但童贯的声誉仍然坚挺！

这是一个惯例了，近二十年以来童贯的声望扶摇直上，从太监学徒到西军头领到总领全国军事长官，一路走得顺畅，表面的原因是西军长胜，真正的内幕却是黑锅换人。

有道是“死道友不死贫道”，为了树立起童贯这面大旗，西军里其他的旗帜一个个地都倒了下去。比如说王厚，比如说种师道。

只要打了败仗，责任总是别人的，总是最前线的战地指挥官的。作为总指挥的童贯永远光亮崭新，甚至还带有了一些悲情光环。

不听话的下属，无能的下属，真是害死人啊！

看到这里，不知大家是不是有些失望，一直以来武装太监显得既有魄力又有人性，是个很发光的形象嘛，怎么可以这样的堕落？对不起，这是真相，要不然他就不叫童贯了，而是童武穆……回到现实，此战过后，西军高层大动荡，名将集体下岗。

种师道“天性好杀，助贼为谋”，和诜“不听节制”，侯益“探报不实，妄请兴师”，一片清洗，都到后方反省去。

辽国很快发来了战后公文，一想到耶律淳他们会是怎样一副战胜的嘴脸，童贯都有心藏起来，谁也不给看了，却没想到打开一看，里边居然写得非常动情。

耶律淳追忆一百多年的情谊，说女真人是叛徒，对本主辽国凶狠，也必然会危害其他邻居，现在宋朝应该做的是帮助有困难的老朋友，“……救灾恤邻，古今通谊，惟大国图之。”

大国，辽国终于伏低做小，知道宋朝才是天朝上国了。这很好，但是什么救灾恤邻的，就都算了吧。经过新旧两党互殴几十年之后的宋朝官场，早就没有了半点的雍容君子风度，大家信奉的是忘记永远、只争眼前、趁你病要你命、天塌下来别人顶。

只要自己眼前快活就成。

于是，童贯决定执行赵佶三点要求中的最后一条——提兵巡边。他觉得辽国人的态度很软，打了胜仗都硬不起来，肯定是内部有问题，宋朝的机会多多，再等等说不定有转机。

他料对了。

多半个月之后，辽国皇帝耶律淳病死。这位老兄一共只当了三个多月的皇帝，什么享受也没有，很单纯地和宋朝掐了一架，可以说在任内只有责任没有权力，只有忙碌没有休息。看这时的局势，死了还真是个不错的选择。

还活着的就麻烦了，一大堆的耶律、萧们互相研究了很久，查了N多的族谱，愣是没查到眼前在燕云区域内的辽国人谁有耶律延禧的直系血统。谁来当下一任的辽国皇帝，这是个没解的问题。

最后，集汉人宰相李处温、契丹族状元耶律大石的脑袋一起思考，大家想出了个办法，立秦王耶律定。但是，该耶律没在燕云，据说正跟在耶律延禧的身后在夹山的深山老林里逃跑呢，都快退化成原始人了，根本没法到幽州来即位。

这也没事，当初立耶律淳的时候就是遥尊耶律延禧当太上皇，现在

立个新皇帝，也遥尊一次有什么大不了的？

于是，燕云区域宣布新皇帝就任，至于军国大权……交给耶律淳的太太萧德妃，她成为一代新的萧太后，暂时摄政。

消息传来，宋朝举国上下振奋，利好！辽国的事儿大家都知道，耶律、萧之间永远没有真正的和谐，他们就像真实的世俗夫妻一样，总是争夺财产权、支配权、继承权，尤其是衍生到下面的军界、政界里，两百多年里早就形成了两个派系。

宋朝决定再等等，一定会有更利好的消息传来的。果然，再小半个月，消息传来了，燕云内乱，萧德妃把汉人宰相李处温全家砍了，理由是以权谋私，大发国难财，在短短的三个多月里居然搂了……七万贯钱。拜托，想杀人也给个差不多的理由行吗？七万贯就杀宰相，辽国人到底见过钱没有，这放在宋朝简直是天方夜谭。

之后，燕云大乱，汉人、奚族、渤海族人人自危，耶律派系的官员们也很不安，这直接导致了萧姓族人更加不安。为了安全，当时萧姓里最有权的大佬萧干率领他的四族联军返回幽州，成了城防司令兼警察局局长。幽州之外，辽军的控制力下降到了有史以来最低点。

这时，宋朝觉得火候到了，童贯率军第二次攻打燕云。

这次出兵是个特例，和以前所有的征战都不一样。以前是纯军事行动，是刺刀见红你死我活的，这一次嘛，其实应该是个政治活动。

西军的名将们，除了被贬职的，都被挤到了队伍的最后排，取代他们站在前面的，是一系列帝国的显贵。那些平时离战场越远的，这一次靠得越近。

加塞的人是从东京城里跑步冲到国境线上的——蔡京之子蔡攸。这位兄弟是很不起的，按说他是帝国里排名数一数二的权二代，凭着老爹蔡京，他什么都不做都能逍遥快活。但他不，不仅自主创业，直接和赵佶搞好关系，在多年以后，还把枪口指向了自家老爸。

他一心一意想把蔡京搞下台，自己取而代之。

关于他们父子，有个段子很经典。话说蔡京晚年有次正在客厅里和朋友聊天，突然间门帘晃动，蔡攸带着人快步而入。进来后他二话没说，一把抓住了老爹的手腕，说：“大人脉动缓滞，身体不大舒服吧？”没等蔡京回答，他立即起身，说宫里有事，走了。

这期间，蔡京很平静，客人很惊讶，他实在搞不懂这对父子在搞什么。蔡京长叹一声，“老友，你不知道这是咋回事吧，这小子是在咒我治病，好让皇上罢我的官。”

果然，不出几天，蔡京致仕。

这件事记于正史，在蔡攸的列传里，看来是真的，或者是王安石之子王雱的翻版，还真是不好说。但小蔡的能量和胆子可见一斑，这时他坐在开封城里，触角伸到了国门之外，对燕云地区发生的事了如指掌。

据他分析，这次辽国内乱，燕云动荡，西军再打一次肯定成功。成功……神宗皇帝曾经许诺，“复燕云者王”，那可是王爵！而且徽宗郑重重复过，绝不食言。

为了王爵，一定要抢到这个好差使。蔡攸主动要求上前线，哪怕军职没有缺了，可以给他个监军做嘛。至于监军自古以来多是太监做的，而且这次是给太监做监军，简直是太监里的太监，这些就无关紧要了。

蔡攸出征，赵佶亲自送行。在隆重热烈的场面里，诞生了帝国有史以来最荒唐的一幕。只见皇帝高高在上，身边美女如云，蔡攸突然指着其中的两个说：“如臣得胜还朝，您把这两个美人赐给臣吧。”

……这是怎样的无礼放肆！

在封建礼仪达到顶峰的宋朝居然出现了这一幕，真是震掉了孔夫子的下巴。君如父，那么君的女人就是妈，蔡攸居然当众调戏两个妈。

史书没有记载当时在场的大臣们啥反应，所以不能乱讲，值得玩味的是赵佶本人的反应，面对空前的无礼，他只是笑了笑，就没了下文。

居然是一笑了之。

之后，蔡攸快马加鞭奔向边境，去抢童贯的军功章。可到了之后才发现，想抢的是大有人在啊，连一向沉稳老练一动不动的人都忍不住伸出了手。

刘延庆。

这位党项族高官是西军当时的二号人物，权位仅在童贯之下。一直以来，他所做的事就是端坐在大后方的中军帐里，通过通讯员和前线交流，干的是遥控指挥的高端技术。可这时不行了，眼看着辽国一碰就倒，功名利禄近在眼前，再无动于衷，怎么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呢？

他要求冲到最前沿，由他带兵冲进燕京城！

童贯同意了，同时大造舆论，向燕云敌占区宣传宋朝的进攻决心、利民事项以及投降后的光明前景。他坚信这次肯定有作用，不为别的，之前亲情没法感化的，现在危机临头，只要没傻透的肯定知道好歹。事实证明他想对了，这次的招降信发出去之后，简直是从者如云。

燕云十六州里的易州、涿州主动投降。

易州守将高凤、涿州守将郭药师主动向宋朝投降。高凤也就算了，郭药师却非同小可，前面提过，他是渤海人，他手下的军队是由辽国最北部的居民组成，这些人在女真人进攻时最先失去了家园，满腹怨恨，耶律延禧看中了这点，给他们取名叫“怨军”。

怨军被女真人轻易击败，但在辽军中仍然是首屈一指的战力，郭药师以一个边缘族郡的外人，只凭着这股近八千人的军力，就做到了燕云十六州之中的一州之主，其影响可想而知。

现在他主动投过来了，宋军上下顿时一片舒爽，辽国完了，这下子铁定完了！得出这个结论之后，宋军才下令出征。

西军集结了十万人，刘延庆亲自上阵，郭药师的怨军作为向导，他们兴冲冲地上路，杀向了幽州城。这次出征没人再紧张了，简直是像郊游一样，不分前军，没有殿后，中军是肯定有的，但一般人找不着，十万人拥在一起上路，成一个大扇面前进，谁知道大首领在哪儿？

这种局面让一些人心没底，有人忍不住提醒了刘延庆一下，说这样会被偷袭的，不管怎样辽军仍然很能打。

结果，不仅刘延庆冷笑，连郭药师都不屑一顾。你们实在太不了解情况了，辽军现在都缩在幽州城里，搞治安都来不及，拿什么来偷袭？

谁敢偷袭？！

尽管放心大胆地前进，只要看到了幽州城，就是成功的时候。结

果，他们走到了良乡（今属北京）附近，后来据有些人说，真的隐约看到了幽州城，不过却没见着成功长啥样，倒真的被偷袭了。

萧干真的离开了幽州城，在路上截着宋军，干了一票狠的。

战况有点乱，把西军打了个措手不及。说实话，场面真是很丢脸，但是损失不大。西军再惨也有个底线，就像群殴一样，把萧干打出去了。

战后盘点，真正的损失在刘延庆的心里。这位二当家下令停止前进，就地扎寨，往严实里扎，往结实里扎，一定要稳！

他不走了，他要好好地观察，搞清楚辽国人到底现状怎样。他记得很清楚自己是为什么来的，摘桃子捡现成，要是桃子还没熟，他凑上去有什么意思？

郁闷中，郭药师悄悄地接近了他，向他郑重地恭喜，“恭喜大帅，贺喜大帅，您的富贵到了。”

“你说啥？”

刘延庆很不解，这个郭药师不是成心来撮火的吧。却见小郭同志很诚恳，他说：“幽州城里兵力有限，现在萧干亲自出征，带来至少一万人，这样城里已经空了。现在由您坐镇西军，把萧干拴在这里，我带怨军抄小路绕过战区，直接攻打幽州城门。以怨军的实力一定可以破门而入，到时只要您再派一个可靠的人接应一下，一定可以攻下幽州城。那时里外结合，全歼萧干所部，燕云其他州城群龙无首。必定不战而降。”

不世战功，唾手可得！

兴奋……刘延庆一下子飞上了幸福的云端，这样也行？萧干偷袭居然偷出了刘氏的天大机遇。这样的话，谁派去接应呢？

有道是肥水不流外人田，他第一时间想到了自己亲爱的儿子刘光世。刘衍内这时已经升官了，平定方腊之后，他升到了观察使、鄜延路兵马钤辖，是宋军里的高级武官。这次如果再率先攻入燕云首府，这样的功劳足以让他名垂青史，平步青云。

很好，就这么定了。

为了必胜，刘延庆把自己手边所有的底牌都打了出去，大将高世宣，万人敌杨可世都派给了郭药师，率领六千名怨军乘夜出发，绕小路过卢沟桥，夜袭幽州城。

一夜行军，晨光熹微时他们抵达幽州的迎春门。事实证明，这真的出乎辽人意料，他们想不到宋军刚刚失败就敢于大范围穿插，躲过了萧干的部队，突然间出现在幽州城门外。

一来出敌意外，二来怨军生猛，三来幽州的城防在郭药师的眼里没有秘密，他们快速发动进攻，没等辽军集结就攻克了迎春门，杀进了幽州城里。

这是近两百年以来前所未有的事，汉人的军队攻进了幽州城里！幽州繁华，街埠林立，道路宽广，平时利于通商，利于流通，这时就利于怨军的进攻。郭药师等人迅速占领城内各处关键点，直逼萧太后的行宫。这时的局面，只要抓到了这个女人，就等同于攻克辽人的心理防线。

幽州，乃至燕云十六州都将随之落进汉人的手里。

问题集中在一个女人的身上，事儿就好办了。郭药师们想了想，做出了个最合理的组合动作。他们一边攻打幽州城里的关键地段，一边写了封信给萧太后。

之所以写信，是因为有个前因。

在郭药师投降之后，萧太后也曾经投降过，她派人送来了非常专业的投降书，说只要宋朝承认辽国在燕云地区的主导地位，那么从此当宋朝的属国也可以。

翻从前的文件，这是童贯第一次攻打燕云时，赵佶给出的第二点要求。童贯曾经发给过耶律淳，可惜被拒绝了。这时旧事重提，萧太后希望仍然有效。

有效才怪，事实上双方这时都变了。童贯在落井下石，想的是斩草除根，把辽人都砍倒。萧太后更绝，她的投降书其实是一式两份，宋朝和金国每一方都送到了，在玩一仆二主。

她想的无非是拖延些时间。

但在宋朝人的心里，代表她怕了，这一点反映在战争里，就是可乘之机。想想这样一个胆怯的女人，发现敌人已经攻到了眼皮底下，只差一层内城墙就砍到身边了，她会怎么样？

哭着喊着求饶吧。

呵呵，肯定是这样！于是，劝降通知书送出，郭药师等人边打边等。之后，他们等来了一个大麻烦，萧干突然出现，这人居然带着三千人火速杀回了幽州城里，和怨军打起了巷战！

这就是萧太后的反应，她接到恐吓信不仅没吓倒，反而派人向良乡方位的萧干求援。这是个有种的女人，哪怕刀快砍到了脖子上，都选择硬挺。

查一下辽国的历史，是凡叫萧太后的，从来都是强人。当然，除了耶律洪基的老婆……回到幽州城里，萧干突然回援，打乱了怨军的阵脚。萧干的部下们眼睛都红了，这里是他们的家，怨军也好，汉人也好，都是些杀人放火的东西，现在抢进他们的家里来了！

按平时的战斗力来衡量，他们远远不是怨军的手，何况怨军里还有杨可世等万人敌，同时人数比怨军少了一倍。可这时情急拼命，怨军居然被他们打得节节后退，从城中心赶向了迎春门来路。

郭药师等人感到了巨大的压力，但同时暗暗心喜。萧干回来得好，从大局上看，这是辽国人真正的败招，只要他们能再挺一会儿，宋军就将掌控全局。

萧干在良乡以一万人对抗十万西军，本就力不能支，现在为了应付怨军偷袭，抽调三千人回援，良乡方面的力量立即薄弱。

刘延庆指挥全军强攻，很可能一击即破。

幽州城里，萧干看似占尽上风，实际上只是他突如其来，打得怨军不知所措罢了。按原计划，很快刘光世就将率领生力军来接应，那时里应外合，萧干必将与幽州城一同陷落。

之后，整个燕云地区动荡，其余十三州望风而降……千秋伟业，至此大定。在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十月间，宋、辽两国的命运掌握在刘氏父子的手里，他们的意愿将决定历史的走向。他们只需要按计划行动，哪怕刘延庆按兵不动，只要刘光世能率军接应，那么一切就将水到

渠成。

命运就在前面不远处的拐角处等着宋朝，光明、荣耀、失去近两百年的民族守护城墙，都在触手可及的地方等着，只需要刘光世出现。

但是，在刘光世的一生中，他最不喜欢做的就是出现，他的习惯动作是消失。幽州城不是他第一次玩消失的地方，公元1122年也不是他第一次掌握全民族命运的时刻，鬼知道为什么他这样的人，总会掌握到那么重要的东西，但他就掌握到了。

接着就放弃了……那一天，刘光世没有出现在幽州城里，他和那些约定好的生力军都不知去向。怨军陷在了幽州城里，他们名义上的敌人是三千名辽军，比他们少了一半还多，可你能相信像幽州这样大的历史名城，面临灭顶之灾的时候，会全城沉默，任凭几千个敌人随意杀戮吗？

满城都是敌人，怨军节节败退，到后来他们发现自己被困在了城里，前面是敌人，后面是城门，只不过城门被关上了，重兵把守，他们抢过去攻了好几次根本打不下来。

怎么办，他们只好打起了城墙的主意。他们用绳子系在城头上，一个个顺了下来。勉强活着逃出城的，只剩下了几百个人，而且都没了马。他们徒步逃生，从小路回到了大营。

偷袭失败了，士卒不算，连大将高世宣都死在了幽州城里。但这并不是末日，经此一役，宋军只是没占着便宜，对比辽国，萧干军队死的人也不少，他们来回奔波，已成疲军，而刘延庆的大营始终平稳，无论是战力还是物资，都保持着绝对的优势。

这一点，刘延庆自己知道，所以他敢挺在良乡附近等消息；萧干也知道，这让他很绝望，他是很能打，但是满打满算只有不到一万兵力，总是以一敌十，敌二十，次数多了也会死人的。

但是他必须得赢……绝望中，他冷静了下来，仔细回想，他找到了宋军的破绽。

接战两次了，宋军本来大胜的机会，为什么会输？问题都出在主将的身上，第一次是童贯猪油蒙了心，不该退一定要退，不能打一定要打，等于是他玩死了西军；第二次，纯粹是刘氏父子的无厘头表演秀，刘爸爸行军像旅游，大平原上被偷袭，刘儿子玩失踪，眼睁睁地看着大好机会失去。

很好，萧干有了个非常荒诞、近于无聊的计划。

为了实施这个计划，他再一次冒险，带着人出了幽州城。这等于把幽州的城防又扔了。他悄悄地绕过了宋军大营，出现在宋、辽两国之间的交通要道上。

之后就是等，这么点兵力一直等在广阔无边的大平原上，直到等到宋军的运粮队出现。这期间他很幸运，没人发现他们，很显然刘延庆把巡逻队都关在了大营里，全体关门睡大头觉。

在这种危险地段，萧干带人冲了出来，把宋军的运粮队给劫了，临走时很不小心地透露了一个军情——辽军集结了三倍于宋军的军队，已经在良乡周边形成了包围圈，只等晚上举火为号，就一起围攻，把宋军全歼。

这个军情迅速地传到了刘延庆的耳朵里，刘延庆第一时间震惊了。天哪，狡猾的辽国人，万恶的辽国人，居然不声不响地给他挖了这样大的坑！今天晚上就围攻吗？那么危机迫在眉睫了吗？怎么办……他绕着圈子想办法，直到夜幕降临也没想出什么。

其实多简单，简单得接近无聊，非常的荒诞，辽国只剩下燕云十四州了，连主城幽州都被攻进，萧干只能抽调三千人亲自回援拼命，哪儿还能再变出来三十万辽军？

如果能这样，还会坐视宋军入境吗？早就在白沟那儿隔河阻击了。

这些刘延庆想不到，他完全被自身的安危给吓着了，粮道被断，军情突然，一连串的突发事件让他慌了，当这一天晚上，夜幕下突然间火光四起时，他真的像是听到四面八方响起了辽国骑兵冲锋时的马蹄声。撤退，立即撤退！

刘延庆以最严厉的军令下达了撤退的命令，令全军不顾一切、扔掉一切地火速逃跑，来不及带的各种战略战备物资，全部就地烧毁。

这一夜火光冲天，其中绝大部分是宋朝人自己点的。这片大火里烧的绝不仅仅是些帐篷、器械之类的东西，而是宋朝自熙宁变法以来积累的所有家底。其中最重要的是军粮。“……自熙、丰以来，所蓄军食尽矣。”——《三朝北盟会编》

刘延庆管不了这些，在他心里，自家的性命才是最重要的。他没命地跑，驱赶着士兵们和他一起跑，跑了一夜之后终于到了白沟。到这里，他松了一口气，看来危险终于逃过去了，前面就是国境线，过河就会安全。但是就在这一刻，他发现了更大的危险。

辽军杀到了。

他昨晚并没有幻听，火光骤起时真的有马蹄声响起，萧干真的率军冲向了他们。只是由于实力悬殊，萧干没有直接动手，他一直尾随在宋军的背后，直到宋军跑了一夜心力交疲时才发动攻击。

这时前有白沟界河，后来辽军铁骑，十万宋军一夜奔逃，局势恶劣得无以复加。之后的事儿还用说吗，宋军扔下了足够多的尸体，才渡过白沟，回到了宋境。

第二次北伐结束。这一次宋军败到了惨不忍睹的地步，不要再说什么士气了、荣耀了之类的事，每一个士兵都郁闷得要死。纵观全局，他们根本不是辽国人打败的，是被辽国人吓败的！

老子不是吓大的，是被吓死的！

这样的屈辱，完全是上层彻底腐烂的恶果。西军纵然勇武又怎样，全军都是万人敌又怎样，只要有童贯、刘延庆、刘光世这样的大领导在，他们都得败，都得死，都得屈辱。

这一战过后，物资没有了，军力丧失了，士气都泄了，这还只是自身的损失。看外面，辽国人、女真人都擦亮了眼睛看到了一个事实，堂堂宋朝，如此庞然巨物，居然只是银样镗枪头，是个纸老虎。哈哈，早知如此，当初就该调整政策，肥肉就要有肥肉的待遇。

尤其是女真人，他们再不把宋朝当成战略伙伴了。

以上仍然只是损失的一部分。北伐燕云更大恶果要在两个月之后，以及两年半之后才真正显露出来，那时的宋朝才会自食其果，欲哭无

泪。

第十七章

如此复燕云

两个月之后，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十二月，完颜阿骨打亲征燕云。

金军终于杀过来了，这是每个人都知道必将发生的事，可当它真的发生时，仍然让人发抖。准确地说，是辽人吓得发抖，宋人气得发抖。

恨啊，当初为了占便宜，抢先发动攻击，本想着一触即溃，把燕云抢到手，从此有了北方防线。谁知徒劳无功，损兵折将。

最要命的是，两次大战也把辽军搞得元气大伤，这时金军杀过来，简直是标准的下山摘桃子。前思后想，宋朝是个多么好的裁缝啊，给金国做了嫁衣裳。

后悔是没用的，恐惧也是没用的，时间走到了这一刻，宋朝人只能站在边境线上眼睁睁地看着，而辽国人很痛快，萧德妃的坚定不见了，萧干的神勇没有了，前途无限远大光明的耶律大石也消失了，整个辽国嫡系集团意见空前统一。

逃跑。

完颜阿骨打离着燕京城还有好远的路，辽人就开始了大逃亡。他们离开幽州，从古北口逃离燕云地界，一路向西，去寻找逃得更远更彻底的天祚帝耶律延禧。

金军的燕云之役，几乎没动刀兵，是直接骑马进的城。进城之后，全体金军的头都晕了……太幸福了，这就是传说中的完美之城吗？

他们看到的是前所未见的繁华，哪怕此前他们占领了辽国五京中的四京，也没见过这样的世界。燕云十六州是特殊的，它有辽人的特色，更多的是宋朝的色彩。它是当时辽国的最南端，是最接近宋朝文明程度的区域，无论是物质还是风采，都几乎与宋朝同步。

不走了。

哪儿也不去了，以完颜阿骨打为首，女真人沉醉在燕云十六州的桨声灯影里，每天逛逛街、杀个把人、抢些花姑娘、做做抄家游戏，日子过得非常充实。当然，心情舒畅中，他们也做了两件正经事。

第一，派人向西追辽国人。这件事必须要办，但不必急了，辽国人已经彻底玩不出花样，是实际上的亡国之人，就差灭种。

第二，比较麻烦，但充满了乐趣和幻想。女真人把眼睛投向了南方。

在贫困中幻想着富贵是种折磨，在富贵中向往更大的富贵则是种享受。而当向往可以像幻想一样无限升级，升到哪一步都能变成现实的话，当事人会有怎样的感受呢？

问女真人吧！

从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的年尾，到宣和五年（公元1123年）四月十七日之间，女真人的生活可以归纳成四个字——心想事成。无论

他们想到什么，想要什么，都会得到。

这是多么神奇，这是怎样的快乐。

事情要从阿骨打逼近幽州城说起。军队在行动，使者们更忙碌，赵良嗣跑前跑后，他的任务太重大了，要在宋军败了的前提下保证金军履行合同。

这太难了，之前说好了的，是两军夹击共同出力，金军才让出燕云的部分地区，现在金军单方面搞定，有充足的理由大把的机会不认账。

果然，金国人再没了好脸色，他们的使臣叫蒲家奴，一见面就把赵良嗣骂了个狗血淋头，而赵良嗣只能听着，人家说得条条在理。比如两国约好了进攻，宋朝白白让金国等了半年；金国使者到了开封，什么事也不谈，晾在一边耗时间；比如宋朝突然出兵，想钻空子占便宜等等，现在打输了才想起盟友，你们把金国当傻子耍吗？

千言万语汇成了一句话——拿钱来！

除了当初说好的只给南朝六州二十四县，每年照旧收整个十六州的岁币之外，这六州二十四县里只给宋朝汉人的财产，其他的奚、契丹、渤海等族的人口财产全部归女真人。

这太苛刻太模糊了，只要在执行中稍微黑心点，就能把那些州县里的人口财产全搬光。但人在矮檐下，宋军败得太狼狈了，赵良嗣无话可说，只能同意。

这只是第一阶段。

金军进入燕云之后，幻想开始升级，第一次，他们不满足于岁币了，要租税。租税，也就是税收，一个国家的根本所在。土地之所以可贵，就在于它能够住人，能够产生税赋，如果连这个也要舍弃的话，土地还有什么意义呢？

对此，金国人给出的理由是，燕云是我们打下来的，是我们的财产，所以税赋都是我们的。现在连土地带租税都给你们，实在亏大了。要是单给租税都不同意，你们马上走人，燕云的事再也不要谈了。

赵佶很紧张，燕云一定要得到……好吧，同意给租税。本以为这样金国人就满意了，没想到金国的使者临走前像是突然想起来似的，又加了一句话。

——南朝陛下，燕云是我们在去年年底打下来的，所以岁币嘛，应该从去年开始算。

年底……是不是徽宗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一点五十九秒之前攻占的燕云呢？时间差打到了这地步，真让人怀疑这是一个怎样的铁算盘种族。

这还是七八年前纯朴的北方原始土著居民吗？看来大规模的抢劫生活真的很锻炼人！

当年，这位使者只是随口一说，四十万两白花花的银子立即到手。宋朝的皇帝居然一点折没打，要一年就给一年，一点没含糊。

金国人带着意外的兴奋回去了，把这个情况上报给阿骨打，于是三个月之后的交割现场变了味道。金国人先是挑剔宋朝的国书写得不正规，里边有好多字看不懂。

宋朝人郁闷，这是当代伟大的书法家赵佶亲笔写的，你们这帮刚认

字的土匪看不懂，难道是书法家的错吗？可是根本说不清，宋朝的使者来回换了四次国书，才算过关。

这只是开始。

金国人又说，辽国是女真人的死敌，燕云地区有很多辽人逃到了宋朝境内，比如赵温讯、李处能这样的大臣。在交割前一定要把他们交出来。

死敌……好吧。宋朝交了，却没想到赵温讯刚进金营，完颜宗瀚亲自出现，奉为上宾，给了好大的官职。

还没完。

金国人换上了一张笑脸，说辽国的天祚帝、萧干、耶律大石等人还没抓到，这时归还燕云，实在是给宋人留下了隐患。这样吧，金国替你们抓，可是粮草有问题。

二十万石。

宋朝也答应了。

粮食运到，金国人再提新条件，说辽国的怨军郭药师部八千人在宋朝，这也是死敌，一定要交出来。

这一次宋朝不干了，这是难得的战斗，说什么也不能给。两方一顿协商，最后宋朝以幽州城辖区内一百五十贯以上家产的共三万余户人家为代价，“买”下了怨军。

时间接近四月，交割终于到了最后阶段。宋朝人到了幽州城下，望着丢失两百多年的故土根本来不及感慨，一个个没完没了的么蛾子迎面而来。

第一，之前谈好的租税落实了数额，每年一百万两白银。这和每年的岁币不发生关系，于是宋朝得回燕云区域的六州二十四县之后，每年要交给金国一百四十万两白银。

多吗？还有下文。

金国人提出，这每年一百万两的租税不能用钱来交割，要用实物。这一条才是狠的，才是内行话。宋朝听到这个条件之后，第一反应就是辽国人在捣鬼。只有他们这些和宋朝打了百十来年交道的人才知道这里的学问。

如果每年只给钱，那么生产力落后的金国拿着硬邦邦冷冰冰的金属钱币一点用都没有。钱对老百姓有意义，对一个国家来说没意义，只有物资才是根本。

于是，他们只能拿着宋朝给的钱，和宋朝做生意。这也是之前宋、辽两国的边贸合作方式，宋朝每年交出去的岁币，都能通过榷场赚回来。现在金国不要钱，要物资，这从根本上断绝了宋朝的侥幸，想想每年价值一百万两白银的窟窿，这得用什么才能去填平？！

狠、毒。

但是不答应吗，那么之前的让步努力难道全白费了不成？想了想，宋朝也答应了，但是有个条件，要西京。

对此，金国人也挺大方，现将原话照搬一下：“皇帝言宋皇大度，我增百万，一言不辞，今求西说，何辞以拒？然其民却待迁去。”

只给空城，不给居民。赵良嗣一听就火了，他问：“只给空城，我们

要来干什么？”金国人狡黠一笑，说：“其实很简单，俺们皇帝只是想让你们再出点血，犒赏三军而已。”

简直是赤裸裸的敲诈。

但事实如此，只能伸头等刀。为了西京，宋朝又一次性地给了二十万两。这些都做完后，金国人沉默了，他们绞尽了脑汁，想了再想，也再想不出还有什么理由再拖再敲诈。

于是，金国人收兵走人给宋朝让地方。

这时，据金军进占燕云已经过了近半年之久，以幽州城为例，已经面目全非。能杀的全杀了，能抢的全抢了，能烧的也都当篝火在某些快乐的夜晚烧光了……就是这样，金军在临行前还掳掠“中原士大夫之家妹姬、丽色、光美、娟秀凡二三千人北归其国。酣歌宴乐，唯知声色之娱”。

公元1123年四月十七日，童贯、蔡攸率领宋军进入幽州城，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景象：燕云已经被洗白白了，至于西京，金国收了钱，却根本没还。

赖账是小事，快乐最重要。宋朝把西京先放过一边，第一时间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庆祝活动。

先是对有功人员的封赏。

全体参与光复燕云行动的干部里，除了刘延庆之外都升官。如身临前线的蔡攸，升为少师；坐镇后方的宰相王黼由少师进位太傅，赏玉带；四方奔走的赵良嗣为延康殿学士。最大的一份功劳留给了伟大的武装太监童贯。

宋神宗有言，“复燕云者王。”

这句话是有效的，哪怕这个人是太监，也必须兑现。童贯先封为豫国公，紧接着升为广阳郡王。郡王，在亲王之下，是次一档的王爵。但一来王爵仅亲、郡两级，二来宋朝立国近一百七十年以来，太监封王者仅此一例，无论从哪方面讲，童贯都登峰造极，达到了不可思议的高度。

他的计划完成了，他真的通过联金灭辽达到了他人生、仕途的最高峰。

接下来是赵佶的盛宴。

时间凝固在公元1123年的四五月份之间，当时赵佶踌躇满志，他回望历史，仿佛看到了从太祖赵匡胤以来，直到他的兄长宋哲宗赵煦，宋朝所有的列祖列宗，他们终生努力的，他们无奈叹息的，那些始终像是梦幻泡影一样的事情，他都完成了。

灭吐蕃、破西夏、平内乱、复燕云……这些功绩他都做到了，连带着他史无前例的丹青文采，这样的人物不要说是宋朝，环顾汉人三千年历史，谁能与他比肩？！

斯人斯事，必须铭刻碑石，传之万代。

精心准备了四个月之后，赵佶命王安中作《复燕云碑》记此盛事。到这里，燕云战役告一段落，我们也可以稍微总结一下了。

总结无非是经过、结果两方面。说经过，相信每个人都看得抑郁，宋朝什么都输光了，从国力到西军，从钱财到脸面，前所未有的丢人！

但是，国家事务是政治，政治永远都只看结果。结果好，一切都好。

所以，我们具体看结局问题。

结局是宋朝联金灭辽大获成功，不管燕云十六州是不是全体收回，至少辽国已经死得不能再死了。从此宋、金两国成了邻居，其亲密的程度比之前的宋、辽还要紧点。

宋、辽两国之间有白沟界河，河两岸各有足够广阔的无人带，双方不驻军不设防不修战备，足以避免不必要的摩擦。

宋、金不一样，燕云十六州，宋得其六，金国得九，目前还有一个自治待定。如此参差不齐犬牙交错拧在了一起，哪一方想挑事，立即就会擦枪走火。

而且，辽国再不好，也是南北两院共治，是历史上唯一一个给汉人同等身份地位的异族国家，在国家性格上基本汉化，一百多年的老邻居，安稳妥帖，实在是找不出第二家。反观金国才刚刚开化，哪懂什么礼仪，甚至在最初的反抗精神下取得重大胜利之后，还能残存下来多少的良知还不一定。

强大的武力，加上未知的性格，实在是太凶险了。所以联金灭辽是错误的。

这是一种论调，由于不久之后发生的事，它被认为是正解。真的吗？这要延伸一下才能求证。比如说，不联金了，不灭辽了。

那么宋朝做什么，不外乎两种。

一，坐山观虎斗。这样的话，任由金国把辽国灭了，燕云十六州变成金国的属地。

这样好吗？以金国实力，一马平川地冲下来，宋朝拿什么抵挡？只怕死得更快更难看。有人会说，宋朝一直置身事外，和金国没宿怨，金国怎么会平白无故地打过来呢？

……这话不予置评，实在是没常识没知识甚至没脑子。众所周知，国与国之间只存在着吞并与反吞并，打压与反打压，就连宋、辽之间，也是在澶渊大战之后互相无可奈何才结的友好同盟。想让金国只因为宋朝跟它没旧仇，就放过这样一块可口美味的肥肉，简直是痴人说梦。

二，辽既然打不过金，宋朝又不想和金为邻，那么应该怎么做呢？思前想后，只有一种办法，即助辽灭金。集合两国兵力，把最精锐的西军派到辽国境内去，把金国这个灭世之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里。

这样好不好呢？

先不要说宋、辽合兵能不能搞定完颜阿骨打，就算战力足够，谁能在事先预料到事态会发展到这一步呢？所以，综上所述，结局都和已经出现的现实一样，宋、金之间绝无和平的可能。

那么，为什么不抢先出手，不惜一切代价把燕云得到？这样还可以巩固哪怕残缺的北方防线，为未来的大战做前期准备。

以上做法，有前例证明是理智的。三国时蜀汉伐魏，诸葛亮自己都说了，以弱伐强，难保必胜。但“伐亦亡，不伐亦亡，何若伐之”。

只要努力，总归是有希望的，而坐以待毙，就死定了！

想通了这一点，之后赵佶的行为才有可理解的思路，不然的话，实在是让人觉得他蠢得可笑、疯得可怜。在这一年的八月，《复燕云碑》树立之后，宋朝做了两件事。

一，招降张觉。

张觉何许人也？此人大有来头，他是辽国的进士，战前任燕云十六州里平州的节度副使。本来身为二把手，他无足轻重。但是战争爆发前，他的上司平州节度使萧谔里猪头症发作，对百姓态度粗暴，结果群众的力量很震撼，一拥而上，把萧谔里砍了。

张觉接班，成了大领导。他在两次宋辽战争、一次辽金战争中非常理智保持观望，一方面静等结果，一方面扩充实力，达到了五万军队，一千匹战马的实力。

他的平州，就是前面提到的燕云十六州里宋六金九，一州独立的那个存在。

区区一州之地，夹在两国之间，谁都看得出来他实在是前途暗淡，但是张觉本人居然活得很滋润，在八月之前，无论是宋还是金，都没搭理他。

为什么呢？

在金国来说，他只是个小跳蚤，有太多的更加重要的事得去办。比如追捕天祚帝，比如……金军从燕云撤退时掠走的那些燕云佳丽。

那是一批此前女真人从来没见过的美女。与她们相比，别说深山老林里生活的女真妇女，就连辽国的贵妇们也是黯然失色。她们是燕云人，是与宋接壤，时尚温柔典雅漂亮，从哪一方面看，都是空前的美人。

女真人着迷了，完颜阿骨打带头迷了进去，他无法自拔越陷越深，直到精尽而亡，死在了从燕云回老家的路上。

伟大的完颜阿骨打就是这样死的。这可不是我乱讲的，他因为这个得病，迅速病死，是金国的官方史书记载的，不信的人去翻《金太祖武元皇帝本纪》。

阿骨打死了，他的死和他的崛起一样迅速、突然、震撼。关于他的一生，很多史书归纳成两个字——完美。

完颜阿骨打在不到十年之间，算无遗策，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联宋灭辽，底定大业。他不仅是军事上的大天才，更是杰出的政治家，非常伟大。

说得都对，但不完全。完颜阿骨打之所以在现代人的心目中也是英雄，更动人心魄的是他的反抗精神。与之相比，他后来坐拥天下最强兵力所向披靡，的确很威风，但也没什么。历史强者谁没有横扫一切的时候？而他在冰封千里的松花江上，在头鱼宴上面对辽国皇帝的淫威保持了尊严的时候，才更让人佩服。这一点，哪怕是街头混混，都会伸出大拇指，叫一声爷们。

抛开这些，完颜阿骨打还迅速创立了金国的军制，创造了女真人的文字，这些都对女真人的未来极其重要。他一生的功绩可以归纳成两句话：他没有亲手灭亡辽国，但已经彻底奠定了胜局；他没有完成金国的建立，但已经铺好了道路。

女真人从氏族部落向一个封建文明国家迈进，完全是他一个人的功劳。

好了，上边说的貌似已经很全部了。但我仔细想了想，还没有。完颜阿骨打的一生是为女真人奉献的一生，除了生前，哪怕是死，也死得时机适当。

在公元1123年的八月份以后，如果他还活着，历史一定不会是后来的样子。该发生的事哪怕发生了，也不会那样残暴得丑陋。

他是开国的皇帝，这种人有个共同的特点，他们强大中饱含着恢弘、凶狠里保持着人性。他们杀人，杀很多的人，他们抢夺，抢最好的土地、最美的女人，可不惹人恨。

因为他们的心里，或多或少的，都充满着阳光、充满着不屈，他们是反抗者，是梦想者，是建设者。而他们的继任者是不同的，一世祖和二世祖的区别很明显，看赵匡胤、赵光义兄弟俩就全明白了，不看全盘的总结，只看行事作风。

南唐李后主在赵匡胤手下活得最起码的尊严，在赵光义手下，生命、女人哪一点都保证不了。回到女真人，完颜阿骨打这时死，一个时代终结了，随着他的弟弟完颜吴乞买继任，女真人变得残忍刻毒、贪得无厌，本应是个伟大的新兴民族，结果变成了一群只知破坏不懂建设的抢劫团伙。

这是后话，在当时宋朝只能根据形势，做出适合眼前局势的决定。局势一，完颜阿骨打死了；局势二，宋、金两国在燕云十六州里犬牙交错。

那么决定只能是——趁此时机，尽量多地侵吞燕云区域。得到燕云，才有生命线。

招降张觉提到了日程上，非常巧，这时金国帮了宋朝一把。完颜吴乞买继位，他做出的第一个决定是防守，各条战线都急剧收缩，在燕云方面，他下令辽国的降臣、燕地居民，都迁徙到东北，到女真人的老家，眼皮子底下生活。

这样可以迅速集中财富，不经过时间的衍变，硬生生地在边远的东北制造出一个繁华昌盛的女真国度，同时也把各殖民区的活力全部抽走，让他们想反叛搞事也没办法。

想得周全，如果真能达到的话，的确会从根子上——一劳永逸。从这时起，完颜吴乞买走上了历史舞台，上面的这个办法是他一生坚守的建国之本。

他不要辽国的模式，不想复制出燕云十六州胡汉交融制造出来的繁华，他要的是一家独大。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女真人建国的内核，只有一个字——抢。

把能看到的好东西都抢在身边来，抢不到的就全毁了，也不给别人留下。

燕云居民们上路了，不管愿不愿意，都在刀枪的逼迫下向寒冷边远贫瘠的东北迁徙。这时，他们心里还残存着一点点的希望，那就是张觉。他们会路过张觉所在的平州，也许那里会带来变数。

变数真的发生了，张觉公开和金国决裂，一边派人去西方寻找耶律

延禧的儿子们，一边向宋朝求援。他声称，只要宋朝出兵帮助他，他可以献出平州。

消息传来，赵佶很兴奋。对宋朝来说，终极目标是得到完整的燕云十六州，现在有送上门来的，为什么不要？他立即派人去和张觉洽谈，不仅如此，还向金国派出了使臣。

这一回，宋朝的要求是，把山后九州都还给宋朝！

这个要求是之前不可想象的，也是后来不敢想象的，但在当时宋朝做出来了，而金国居然没有愤怒、没有拒绝。

为什么呢，只因为完颜阿骨打死了。

宋朝任命宦官谭稹为两河燕云府宣抚使，全权负责收回山后九州。他上任之后，朔（今山西朔县）、应（今山西应县）、蔚（今河北蔚县）的守将都向宋朝投降，加上平州，宋朝迅速地收回了四州之地。

在此期间，宋朝做了第二件事。招降张觉之外，赵佶招降耶律延禧。

耶律延禧……辽国的皇帝，貌似他是当时最大的丧家之犬，被金国人追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死定了的角色。宋朝招降他有什么用？

从前翻史书，第一眼看到这里时，我也很疑惑，宋朝在西军大败，明知金军强到不可抵敌的情况下，还招惹这样的烫手山芋做什么？纯粹找死嘛，但是综合上面罗列出来的局势和进程之后，招降这个过气皇帝的原因就很清楚了。

赵佶要趁热打铁，对其余的燕云各州下手。这时燕云各州的守将基本上都是原辽国的人，正在彷徨无助，面临马上要被集体迁移的命运，如果宋朝及时伸手拉一把，再打出耶律延禧的亲情牌，情况会变成什么样呢？没有例外，都会向宋朝投降。

如此一来，燕云十六州就都得手了。

招降耶律延禧的事紧锣密鼓地展开了，宋朝动用各种关系各个渠道向西边找人。当然，这个活儿难度太大了，从概率上讲，基本没有成功的可能性。耶律延禧是当时号称消失得最彻底的人，金国动用了精锐部队长年驻守西方，在深山老林里拉网式搜索都挖不出来他，宋朝一边找还得一边遮人耳目，拿什么成功？

但是事在人为，世间事只有不敢想的，没有做不到的，就像宋朝对金国龇牙，索要燕云十六州一样，谁看都是往虎口里伸脑袋，除了死得加倍难看之外，还能有别的结果吗？

结果是，当年的十一月份，金国割让了朔（已被宋占领）、武（今山西神池）两州给宋朝。

第十八章

欢呼，灭亡

耶律延禧，这位曾经的东亚老大，一不小心又成了世界的焦点。宋、金两国各用渠道，不遗余力地寻找他，可惜都找不着。

唯一找到他的人，是耶律大石。

这首先是他藏的地点太隐蔽了，夹山，在史书里有这样一段记载：“夹山在沙漠之北，有泥濠六十里，独契丹能到达，他国所不能至。”

看来这是契丹人祖辈打猎探险留下来的一块世外桃源，具体地点一直流传在辽国皇室之中。这才可以解释，为什么从燕云地区逃走的辽军能准确地寻找到耶律延禧。

这时的耶律延禧很神奇，他不像是位亡国之君，反而显得斗志昂扬神采焕发。他好运连连，先是得到了好消息，完颜阿骨打死了；另一方面得到了援军，阴山室韦谟葛失部落给了他足足五万多人的部队。室韦，是蒙古族的前身，他们的强悍地球人都知道。

这两样综合起来，让耶律延禧觉得复国有望，可以反击了。

就在这时，耶律大石找到了他。

时机明显不对，耶律延禧手握重兵，又有了皇帝的尊严。一见面，他就对耶律大石严厉质问：“我在，你们怎么敢立耶律淳？”

这是在问罪，罪名比蓄意谋反都重，是已经谋反。

耶律大石很平静，他说：“你以全国之势，不能拒敌。就算立十个耶律淳也都是太祖的子孙，不算便宜敌人，难道不比只知逃命强吗？”

耶律延禧被问得哑口无言。但是，亡国之君就是与众不同，没话说了不等于没事可做，对于燕云地区曾经出过辽国的皇帝这件事，一定要有个说法，必须杀个人。

杀掉耶律淳的老婆！

于是，那位在宋军攻进幽州内城都冷静坚定，主持打退刘延庆的女士，就这样死在了自己人的手里。这还不算完，耶律大石也有别的任务执行。

命令，耶律大石率军攻击金军。

这个命令其实也有点靠谱，当时金国的政策是收缩，为了确立新领导的权威，各占区的大佬们都往老家赶，向完颜吴乞买表忠心，这其中就有主持原辽西京区域军务的完颜宗翰，也就是粘罕。

粘罕走了，辽军正好乘虚作战。

想法不错，按说也应该像宋朝一样得着些好处，但要命的是他们遇到的人不对。这次粘罕虽然走了，但是金军里还有个更牛的人物，这人叫完颜娄室。按战绩排名，他在金军第一代战将里面遥遥领先，号称“常胜”，其实，另一个头衔才更准确——皇帝收割机。

此人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抓皇帝不止一个，不管是现任的曾经的未来

的，只要叫他盯上了，全都跑不了。于是，耶律大石悲剧了，他被生擒活捉。

这种时刻，一般的正面人物应该只有一个命运了，自杀，或者被杀，只有死才能化被动成正面典型。可是耶律大石不一样，这个人忠于的不是哪一个特定的人，而是他的民族。死，太简单了，在整个民族都面临灭亡时，真正有勇气的人要活下去，要找到绝境中的那缕阳光。

耶律大石投降了，他文武全才相貌堂堂，到哪里都让人喜欢。金国人不仅饶了他，还给了他官位，又给他重新配置了一个妻子，按照当时的投降标准来说，是非常到位的规格了。对此，耶律大石很感动，主动要求为金国工作。

金国正中下怀，正不知道耶律延禧躲在哪儿呢，大石你从哪儿来回哪儿去，带着金军去抓耶律延禧。很好，这也正中耶律大石下怀，他料定会有这个任务，借此机会，他成功逃出了金军的手掌。自由之后，他回到夹山大本营。他变了，不再是耶律延禧的忠实臣子，他对这个颠三倒四莫名其妙的皇帝彻底厌恶了，为了契丹种族，他做出了一个划时代的决定——离开眼前的一切。

他带着两百铁骑北上，三天之后过黑水（今内蒙古艾卜盖河），再向西北，到达可敦城。之后，他的生命是史诗级的，他在一片陌生的土地上白手起家，创立了一个在面积上与辽国全盛时期都不相上下的庞大帝国。有此根基之后，他回来了，哪怕有了皇帝宝座、富贵的生活，他仍旧要与金国一决高下。

耶律大石要在五年之后才会积蓄到足够的力量找金国算账，在这之前，他退出了辽、宋、金之间的大舞台，主角继续由耶律延禧担任。

耶律延禧的复国之梦熊熊燃烧，不可遏制，哪怕众叛亲离，手里的军队都不是本族人了，也不后退。这人带着五万室韦兵，加上全体后妃、儿子、宗室人员一起出征，杀向了南方。决心很大，可惜命运糟糕，他就是这个时代的衰神，总是在错误的时间发动战争，遇上错误的敌人，没有一次例外。

他刚刚翻越渔阳岭（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大青山的南支），就迎面遇上了完颜宗翰。他面子真大，哪怕落魄到这地步，金国都超级重视他，把金国的二号首长火速派来了。

没有悬念，耶律延禧输掉了最后的希望，他靠着五万人的肉盾，再一次成功逃跑，跑回了夹山老巢。他的故事还没有完，两个邀请函跨越千山万水送到了他的手里。

一个是宋朝的。由一个和尚秘密送到，赵佶向他许诺，只要他到达宋朝边境，一切就安全了。他会得到宋朝皇兄的称号，一千间大屋的住宅，以及三百个女乐的享受。

一千间大屋！知道北京的故宫有多少间屋子吗？九百九十九间半。

另一个是西夏的。夏崇宗觉得自己是耶律延禧的女婿，更因为几乎每一个西夏皇帝都是辽国的女婿，这时老丈人出事了，不能不有个态度，于是派人送信，请耶律延禧过黄河。

耶律延禧真的去了，屁股还没坐稳，金国的使者也到了。一句话，请众多的党项大脑冷静思考之，是不是想跟辽国一个下场？

夏崇宗不想，但又不情愿，就小试探了一下，结果派出去的兵被金军打得一败涂地。这下，他终于清醒了，转身请老丈人哪儿来的哪儿去。

耶律延禧又逃回了夹山深处，他的逃亡生活还会再继续近两年的时光。这时顺便说一下西夏，自从送走耶律延禧之后，它变得非常安宁，几乎游离在时代的大变革之外。辽、宋、金之间的大博弈对它来说几乎没意义，直到蒙古人崛起之后，才动摇了它的生存根基，主要的原因还是它自己找死。

为什么呢？因为它穷。

西夏这块不毛之地，说实话，除了宋朝因为太多的历史原因，非要跟它打个清楚明白之外，几乎没人搭理它。又穷又硬，还不讲理没信义，跟它往来有什么好？

比如金国，眼放着肥到人类之巅的宋朝不抢，难道去和这群党项人死磕？简直莫名其妙嘛。这就是从此以后近百年的西夏国运的基调。

它很平静地生存了下去，在以后天翻地覆的格局下，我会很少提及它，在此算是有个交代吧。回到中原，这时历史的焦点在平州。

对金国来说，平州的张觉已经是个刺头，不是切不切的问题，而是稍微切晚一点，就会带着整个燕云十六州一起滑向宋朝，把金国的桥头堡给毁掉。

燕云十六州，永远是东亚大地上的异域。谁得到它，都会得到财富与机遇，而失掉它，会失去未来的安宁和话语权。

在完颜吴乞买招回各占地首领，商量继位大事的阶段，张觉有了新动作，除了自己的平州外，他带着营州、滦州一起归降了宋朝。前面提过，平、营、滦三州在辽国统称为“平州路”，而平州之东是榆关。榆关，就是后来的山海关！

历来兵家入关，必经山海关。这是燕云区域防务的重中之重，谁得到它，就等于得到进出中原的大门。这时，张觉带着这三州一起倒向了宋朝，军事意义无比重大。

金国人立即就急了，没等调集重兵，就地派了三千人攻向了平州。三千人，这点兵力就算是在完颜阿骨打的率领下，也只够和辽军在野地里打架，想攻下燕云区域的重镇，简直是做梦。张觉只是关上城门，这三千人自己就走了。

张平很兴奋，派他的弟弟到开封城报功。赵佶很兴奋，派专人带着敕书、诰命去平州发奖。当天的发奖仪式很盛大，张平带着平州的头头脑脑们出城迎接，就在这时，危险已经到了他的身边。

金军突然杀到。统帅是完颜宗望，军力是十万人！完颜宗望是阿骨打的二儿子，本名斡离不，俗称“二太子”，和后来那位家喻户晓的“四太子”齐名。

查一下这人的生平，这时是他一生中最郁闷最窝火最想杀人的时候。阿骨打起兵反辽，他的军功只在宗瀚之下，以他的资历、血统，金国皇位只能是他的。可是事到临头，居然便宜了他的叔叔。

完颜吴乞买，他有什么功劳，何德何能，居然当上了皇帝？！

尽管不服，也仍然得服。吴乞买的政治手腕是非常高的，有他在，金国超强的军力不仅用来开疆扩土，更是他操纵政局达到平衡的砝码。

在完颜吴乞买的统治期间，宋、辽两国的君主大臣们遭遇很惨，金国本身的上层建筑也一批批地倒下，悄悄地说，他是一个成功版的赵光义。

回到平州城外，这种级别的敌将，这样庞大的军力，已经运动到了身边还毫不知情，那么死得再难看也不冤了吧。

张觉反应非常快，他推开奖金证书一跃而起，上马就跑。这人真的被吓着了，哪怕平时喊过一万遍金军不可怕，平州守得住的口号，这时也全都忘了。平州城就在他的身后，有五万以上的军力、超级坚固的城墙作后盾，他都没敢回头。

此人一路狂奔，跑向了幽州城，投靠前“怨军”，现在叫“常胜军”的郭药师部了。

在他身后，十万金军冲向了平州城。无论是当时，还是后世，都认为平州城没救了，之前金军所向披靡，辽国五京都被一一攻破，平州城再强，难道比辽国的都城还结实？在这种对比下，张觉逃跑似乎也情有可原。但是这些都错了。

完颜宗望以十万兵力围困平州城达半年之久，仍然无法攻破。半年之后，城里的兵打光了，只剩下几千人。城里的粮吃光了，连耗子都找不着，到这种地步，平州人也没投降，他们冲了出去，突围南逃。金国人得到的，只是一座空荡荡的死城。

平州人用活生生的例子告诉了世界，金军没什么可怕的，哪怕是第一代的金军，也不是吃人的妖怪，只要敢于反抗，不仅能守得住，更能冲出去自由骄傲地活着。

形象地描述，平州城就是一支火炬，它熊熊燃烧在无边的黑暗里，显得璀璨壮丽；准确地描述，平州城像一支火炬，壮丽璀璨地燃烧着，而它的周围，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真的太黑了，所有人都眼睁睁地看着它陷落，不仅不救，还彻底无视。

该怯懦的仍然怯懦，该昏庸的继续昏庸。

先是它旁边的营州没顶住，被金军迅速占领，满城的居民都成了奴隶，里面就有张觉的母亲、妻子。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张觉还能挺住，他弟弟崩溃了，为了救他妈妈，他选择了投降。他不仅把张觉的去向泄露了，还交给了金军几页纸。

那是宋徽宗赵佶亲笔写给张觉的御笔金花笺，封官许愿的话都写在上边。这东西到了完颜宗望的手里，就不只是张觉的事了，是宋朝私下里搞小动作的铁证。

怎样才能编织出一根小绳子，一步步地绕到一个超级大国的脖子上，一点点地收紧，直到勒死？这个过程，金国人已经很熟悉了，完颜宗望迅速制定出了一二三步的步骤。

第一步，向宋朝要张觉。

金国派使者先去了开封，告诉赵佶老实承认伤害盟友感情的错误，把张觉交出来。别想打马虎眼，张觉就在幽州城里，现在改了个名字，叫什么赵秀才。金国不要活人，你们杀好了送脑袋。

人证物证俱全，赵佶无话可说，他派人带着金国使者去幽州取人头，暗地里吩咐幽州安抚使王安中把张觉藏起来，杀个长得像的人送去了事。

王安中照办了，可不知道怎么搞的被金人识破了，人头有假，再杀真的送来。宋朝无可奈何，只能秘密地杀了张觉，用注满水银的匣子装好，送给金军，同行的还有张觉的两个儿子。

金国的第一个要求满足了，宋朝觉得又一次过了关，却不知道当时有个人默默地注视着这一切。当张觉的人头被送出城之后，他悲愤地小声说了一句话：“若金国索要我郭药师，难道也要交出去吗？”

这时的郭药师非同凡响，他是赵佶钦定的幽州城防司令，手下除了近万人的常胜军之外，还有临时招募的三十多万民兵。

毫不夸张地说，他的心理动态，就是燕云区域稳定系数的晴雨表。

第二招是找后账。张觉事件过后，完颜宗望派人到燕云地区来，说某年某月宋朝的某位使者曾经许诺了多少钱粮，一直没兑现，现在该给了。

这实在是太闹心了，在这几年的宋、金交易之中，到底金国提过多少条件，宋朝给了多少好处，老实说在事情过后几百年，全盘掌握过程的情况下，统计起来都很费劲。在信息不发达的当时，要前线指挥官的手里有一本明账，根本是不近人情。

双方吵了起来，吵得不尽兴，完颜宗望使出了第三招。他悄悄地给西夏人带了个话，要他们出兵攻打武、朔两州。

宋朝在燕云地区的最高长官是谭稹，这人还真不含糊，金国要后账他敢赖，西夏人趁火打劫他敢反击，在这块人生地不熟刚刚收复的土地上，他把西夏人赶了回去。

三招过后，完颜宗望有点郁闷，这人软硬不吃得怎么办？想了想，他决定把情况反映给赵佶，让宋朝的皇帝收拾宋朝的官。

谭稹下台了，他被调回国内，停职反省，好好去想到底欠没欠金国人东西。接替他的是金国的老熟人，武装太监、广阳郡王童贯。

童贯在这段时间里坐了一次过山车。

收复燕云之后，他的地位上升到了无与伦比的高度，之后突然摔了下去，被勒令停了前线的一切公职。理由是花钱太多了，燕云的价儿实在太高，根本没提前后两次大败的事。

其实，真正的理由是赵佶的政治手段。在中国的官场，一直有个很好玩的现象，不管是哪个朝代，如果某位大将出兵立下不世战功之后，回国时耀武扬威万人空巷，那么基本上可以为他默哀了。这人的政治生涯、军事生涯、人类生涯都已经结束。

相反，如果皇帝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的一顿臭骂，战绩了、功劳了什么也不提，相反全是错误，之后全体朝臣一拥而上，发挥集体力量骂他个半死，那么此人可以放心了。这是组织上对他严加要求，希望并培养他向更高的台阶迈进。

童贯就是这样。所以这时前线一旦有事，还是第一时间把他派了出来。

童贯来了，金国方面突然变得安静。什么幺蛾子都没了，世界很和

谐。这让童贯还有宋朝的上层都很满意，在他们的心里，天朝上国的尊严、荣耀都在迅速回归。在这种情绪里，童贯做了一个决定。

他决定派人去向金国大太子完颜宗翰索要山后九州。

赵良嗣、谭稹要不回来的，不等于他童贯也要不回来，广阳郡王的封号是与燕云十六州紧密结合的，这块土地注定了要在他的手里彻底回归！

这时是公元1125年（宋宣和七年）的十月份，远方的风雷动荡，在极远的西方，辽国的末代皇帝耶律延禧终于在余睹谷被金将完颜娄室活捉，押往金朝上京（今黑龙江阿城）。至此，辽国彻底灭亡，它对金国威胁全部解除。

金国纵目四望，世界广阔，它已没有敌人。但是完颜吴乞买却急需一个死敌。他的皇位非常不稳定，翻开资料，这人在女真人的建国历史上几乎没有战功，一直隐身在后方，给哥哥阿骨打看家。这样的“业绩”，放在汉民族的价值观上都不让人信服，比如宋太宗赵光义。

赵光义登基一直存在争议，那么在极其重视战绩的女真族开国第一代人物面前，吴乞买有多大的分量呢？答案是太轻。

他的一生，注定了要在本国战将派系之间走钢丝，既要联合他们，更要分化他们，实在不行就要派事给他们做，指定好东西让他们去抢，绝对不能让他们闲着。

在这种指导思想之下，他敏锐地捕捉到了一股暗地里涌动的反宋情绪，之后用行政手段把它完美地融进了国策里去。

这股反宋情绪来自于金国顶级战将的家属团里，比如完颜宗翰的妻子萧氏，她是辽国皇帝耶律延禧的前妻；完颜宗望的妻子金辇公主，是耶律延禧的女儿。再比如辽国降将耶律余覩、刘彦宗、时立爱，这些人都在金国成了新贵。

他们牢牢地记着宋朝乘人之危攻打燕云十六州的仇恨。辽国是没力量报仇了，可金国可以利用，比如两位完颜太太，就一直在吹各自丈夫的枕头风。

善解人意的成熟的政治家完颜吴乞买先生怎么会错过这样的好机会呢？反正是慷他人之慨，抢宋朝之财，同时转移国内军事大佬们的视线，何乐而不为？

公元1125年（宋宣和七年）的十月份，童贯派人去向完颜宗翰讨还山后九州的时候，正是吴乞买下令正式伐宋之时。屠刀已经临头，可叹宋朝上层仍在做梦。

金军在十一月初时南下，兵分两路。东路军由完颜宗望率领，出平州，攻幽州；西路军的主帅是完颜宗翰，他由云中（今山西大同）出发，进攻太原。各自攻克目标后，渡黄河会师开封，进攻宋朝的都城。

童贯当时在太原，面临的是金国军事排名第一的完颜宗翰。这很相衬，由宋朝兵马大元帅，对敌金国军事领袖，双方当量对等。

可结果居然是空白。

童贯先是愕然，惊叫出了一句名言，堪称是宋朝官场的共同心声：“金国刚刚在边外远处立国，怎么敢做这样的事？！”

连东亚最大的辽国都灭掉了，来打你宋朝很奇怪吗？童贯的脑子还

真就转不过来。他稍微等了几天，当确定了消息的真假之后，瞬间变得灵动无比。

逃跑！

童贯第一时间上马南逃，速度之快，让太原知府张孝纯猝不及防。他跟着快跑，才拦住了广阳郡王，换来的却是一声怒吼。

“俺是宣抚，不是守土。留下我打仗，那么多的将军都是干什么吃的？”之后，童贯纵马狂奔，消失在民众的视线里。从这一刻起，他数十年建立起来的赫赫威名彻底坍塌了，岁月再一次证明，只有极少数人才能坚韧到底，更多数的，都是童贯这样曾经勇敢的心。

其实，他本不必这样紧张的，他面对的是完颜宗翰，这个敌人的锐气已经在灭辽的过程中消耗得差不多了，尽管掌有重兵，但征伐之心不再炽烈，更何况他背靠的是太原城。太原千年古都，要说文明什么的倒也说不上太多，它最著名的一点是“硬”！

超乎寻常，不可思议的硬度。历朝历代打到这儿的战争都会卡壳，远的不说，五代时以柴荣之强拿不下它；宋初时赵匡胤终生常胜，也拿它没办法；赵光义举倾国之兵把它攻克了，可是却耗时半年，累得全军半死不活，最后在远征燕云时掉了链子，埋下了宋朝不能统一中土的祸根。

这时，金军来了也是一样，完颜宗翰连取朔、代两州，到了太原时突然被顶住了。不管他们怎么进攻，太原城就挺在那里岿然不动。时间一长，完颜宗翰放弃了，不能为了一个太原耽误整个战役计划，他留下了一部分兵力继续围攻，带着大部队向宋朝内境穿插。

完颜宗翰的脚步至此被绊住，太原城让他腹背受敌，首鼠两端，他的西路军一直在黄河周边转圈，想攻心里没底，想回去心有不甘。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直到历史书翻过了这一页，他都没想好要怎么办。而直到那时，太原城仍然是宋朝的。

回到东路的完颜宗望，这个人才是宋朝的灾星。完颜宗望在金国内部憋了一肚子的气，他的心情恶劣到了不杀人就会杀自己的程度。

这是真实的，不久之后，他的生命就会走到终点。当然，更多的人在他到站之前早已提前下车。

东路的金军先是在两天之内迅速攻破了檀、蓟两州，接着就杀向了燕云的首府幽州。在进攻的路上，完颜宗望终于遇到了挑战。宋朝的军队走出城墙，到野外与他交战了。

来的人是张令徽、刘舜仁，以及幽州城防司令郭药师。这三位都是渤海人，带来了四万五千军队，可以说，幽州方面能拉出来野战的全部家底都在这里了。

宋朝把燕云的命运交给了渤海人，在张觉事件发生之后！

当天的战斗是个笑话，两军对垒，张令徽、刘舜仁转身就跑，搞得像阵前哗变一样，郭药师稍微抵抗了一阵，带着人以更快的速度撤退。他精确地计算着与金军的距离，抢在完颜宗望到达之前回到了幽州城。

之后，他把全幽州的宋朝干部从上到下抓了个遍，送给完颜宗望当礼物。

郭药师终于“叛变”了……叛变两字是官方史书里给郭药师定的性，

说这人在短短的七八年里接连叛变了两个东家，宋、辽两国前后都被他出卖了，这人的品质真是恶劣！

这样说的根据不知是什么，于辽国，渤海国是它亲手毁灭的，渤海人一直是二等公民；于宋朝，自己做过什么应该很清楚，近在咫尺的卸磨杀驴行为换了谁都得心寒。郭药师并不是孔门弟子，凭什么要求他像后来的武穆王一样？

这个指责没道理。

郭药师降金，被重新任命为幽州城防司令，另外赐给他金牌、完颜氏的姓氏。这些待遇远远超过了宋、辽两国曾经给他的好处，让他这一次的投降加倍的舒适愉快心情大好。

于是，他进一步有了新的表示。

他建议完颜宗望大胆穿插，根本不必去管宋朝河东的精兵，一来有完颜宗翰的西路军去牵制，二来宋朝的军队和官场一样烂熟了，从来只顾自己死活，绝不理睬旁边的安危。当此时，应该全速渡过黄河，过河之后一马平川，都是金军骑兵的天下。

这是郭药师当了三年宋朝将军积累下来的业务知识，每一点都戳中了宋朝的软肋。当然，河东那边儿最精彩的事他是料不到的，别说是他，宋、金两方面都被震撼了。

义胜军叛变了。

叛变成了流行词，不仅降军复叛，连宋朝本国的军队也争先恐后地倒了过去。义胜军是宋朝得到燕云区域之后就地招募的一批民兵，大约有十几万人，参与河东的军事布防。

宋朝从内地拨款养他们，这期间难免压缩了河东正规军的军费。时间一长，正规军愤怒了，生活质量全面下降，民兵抢了正规军的饭碗！一怒之下，难免骂街，各种威胁式的垃圾话喷了出去。

义胜军听见了。

他们不是宋朝内地的居民，是刚刚接收的原辽籍汉人，归属感本就不强，面对可能的危险，这帮人直接选择了叛变。金兵的西路军两天之内连下朔、代两州，全是义胜军内部搞鬼，朔州是他们在战事正酣时打开了城门，代州更直接，他们把守城的将军给绑了，送到完颜宗翰的面前！

西线是这种局面，就算河东军想支援河北也做不到，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完颜宗望直扑黄河。而在黄河之前，宋朝还有几座河北路的军事重镇。

保州（今河北保定）、中山府（今河北定县）、北京大名府等，它们是最后的屏障。

当战火烧到保州城附近时，消息终于传进了赵佶的耳朵里。这是个奇迹吧，局势已经到了当年澶渊大战的程度了，宋朝的皇帝居然才刚刚知道！

之所以会这样，一来是到了年底，每年的郊礼在即，每个官都盼着大红包呢，谁拿烦心事去恶心皇上？二来是赵佶本人曾经下过御笔，谁也不许“妄言边事”，破坏大好局面。

于是，谁都憋着，下边的告急求救信堆成了山，也坚持不去打扰皇上……这时问题捂不住了，一下子让宋朝全体上下都跳了起来。

每当读史看到这一段，我都忍不住欢呼。好，实在太好了，这是二十年以来最大快人心的事，这是战报，是噩耗，是不醒的梦魇的开始，但也是让人振奋的喜讯！看看下面一连串发生的事，相信每一个正常心理的人都会笑得很开心。

先是赵佶被吓傻了。这个顶级的公子哥继方腊起义事件之后，不得不下了罪己诏，把自己犯过的错一一历数，记忆力空前好，哪件也没落下。接着，他把花石纲、应奉局等一大堆的混账衙门统统关闭，把骗来抢来的地契还给百姓。这些做完了，他派出使者去向金国求和。

陕西转运判官李邕带着万两黄金上了路。几天之后回来，金子不见了，求和被拒绝，问他都见到了什么，这人的回答很好玩。他一定是个新物种，受到极大的惊吓之后居然文采大发，这样说：“金军人如虎，马如龙，上山如猿，入水如獭，其势如泰山，中国如累卵。”

赵佶更害怕了，这直接导致了狂欢的开始。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段里，之前所有不可一世的大臣权贵豪强们，如蔡京、童贯、梁师成、王黼、朱冲、朱勔等人都原形毕露，他们是什么，都只是些在体制内部作威作福狐假虎威的废物！

第十九章

靖康

最先倒台的是蔡京。

恐惧是最好的清醒剂，赵佶惶惶不可终日，回想前尘，他一下子想到了谁是始作俑者。蔡爱卿……没有你，哪有今天？

他派人去蔡京家，勒令蔡京写辞职报告，从此退出官场，不许在体制内生存。这就是赵佶所能想到的最凶狠的报复了，他仍然没想过要杀人，哪怕是罢官，也准许蔡京自己辞职。而且，他派去的人很有趣，一个是童贯，另一个居然是蔡京的长子蔡攸。

蔡氏父子真是对活宝，老爹倒霉，儿子居然要亲眼见证。更好玩的是双方见面的时候，童贯说明了来意，蔡京就哭了，这时他七十九周岁了，白发苍苍老眼昏花，觉得自己特别的委屈。他哭着对童贯说：“皇上怎么就不允许我再过几年好日子呢，这一定是有人在诬告我。”

童贯板起了铁脸，吐出来三个字，“不知也。”

到这地步了，蔡京仍然不死心，他继续哭，对两位钦差大臣说：“……我忠心耿耿，二公要为我说话公道话啊。”话一出口，周围一片笑声。蔡攸是他儿子，居然被尊称为“公”。

蔡京从此退出了官场，其他的人还在观望中，突然间传来了一个消息，把一切的侥幸心都狠狠地摔得粉碎。北方前线传来最新战报，金军在保州、中山府遇到顽强抵抗，无法攻破，完颜宗望当机立断不再纠缠，率领金军绕过了这一带，直奔黄河北岸。

计算路程，只需十天，就会杀到开封城下！

十天……开封城一下子全都乱了，每个人都跳了起来，寻找各自的生路。富商们、百姓们、部分官员们紧急租车雇船南逃，做皇帝的也想到了这一招。

赵佶想逃，不是那么简单，怎么逃、逃向哪里，开封城是不是不要了，留下谁守城看家连带着阻挡金军当盾牌，这些都要考虑到。区区十天之内，这些都得做完。

赵佶想到了大儿子赵桓。赵桓，生于公元1100年，这一年二十六岁。看资料，他是幸运的，同时也是悲哀的。说幸运，他是宋朝自宋仁宗之后唯一确立的皇太子。

除他以外，英宗、神宗、哲宗、徽宗，哪一个都是上一届死了，临时竞争上岗的。说悲哀，在荣耀的背后，他没有半点的幸福。

首先，他的妈妈去世太早了。他的生母王皇后，是赵佶的第一任太太，他能荣膺皇太子大位，也是子以母贵。但可惜的是，王皇后死得太早，年仅二十五岁就走了，留下他孤零零地活在皇宫里。那一年，赵桓年仅九岁。悲剧开始了，赵佶有了第二个皇后郑氏，郑氏也生了皇子，叫赵楷。

赵楷被封为郾王，迅速成为父亲最宠爱的儿子，爱的程度达到把祖

宗家法都改了。宋朝规定，“宗室不领职事”，永远只吃白饭，赵楷却当上了提举城皇城司，不限早晚，随时出入大内。明眼人都看出来了，赵楷总有一天会取代大哥，当上宋朝皇帝。

这也是林灵素敢在皇宫里骑着青牛跟赵桓抢道的原因。

这样长大的皇太子，是非常合适的替死鬼嘛。赵佶思前想后，慎重考虑，决定迅速把赵桓推上前台，由他去当肉盾，自己带着郑皇后、郓王远逃江南。

赵佶下令，任命皇太子兼职开封牧。

这个任命下达之后，他要逃跑的事就再也捂不住了，京官们都活动了起来，上至宰相下至门吏都回家打包收衣服，好跟着皇上一起跑路。当此时，却有一个人逆着人流，走进了皇宫。

泱泱大国，无论人才凋零到何种地步，总会留存着一丝火种，去照亮民族前途的。

这人是给事中、权直学士院兼侍读吴敏。他对赵佶说，逃跑是可以的，但事情要做好。开封是京城，不仅是社稷宗庙所在，更有百万子民的生命，无论如何要处理完善。你想让皇太子留守是吧，那就得给出相应的名分。

有皇帝在，皇太子命令不了军队；只是开封牧，没法号召全国支援京城。为今之计，最起码的权限是监国，最好的位置是皇帝。

也就是说，吴敏要赵佶禅让皇位，从此滚下神坛。并且他着重强调了一下时间，仅有十天，金军就会杀到开封城下，那么皇位的交接必须要快，三天之内必须解决，不然新皇帝没有时间收拾烂摊子。

赵佶一切同意，当天他们两人谈了很久，把之后需要做的事都想到了，包括退位的理由。必须要有突然性，还得很合理。

于是，只有一个理由了——病倒。

宋宣和七年（公元1125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宋朝君臣聚在一起开会，赵佶突然间拉住了蔡攸的手，哭着说了一句话：“朕平日性刚，不意金人竟如此猖獗！”说完，他立即昏迷，从床上翻到地下。

皇宫大乱，御医瞬间赶到。抢救了好一会儿，他醒了，发现右边身体失去知觉无法动弹。御医确诊，他中风了。

这样的身体明显没法再继续皇帝的工作，他看了看左右，所有的宰执都在场，可没人敢说话。这时，他提起了左手，以笔代言，说他“已无半边身也，如何了得大事”，只有皇太子立即继位，他以“教主道君”的身份退隐龙德宫，从此不管世间事，国家才有转机。

于是，赵桓出场。

这是个标准的突然袭击，事前赵桓一点消息都没有得到，突然间被告知老爹昏倒了，病得很重，他一步三跌地跑了过来，没有缓过神来，突然间又被告知你现在是皇帝了！

赵桓蒙了，凭着本能，他极力拒绝。搞什么，从来没给过好脸，一下子把皇位扔了过来……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

他拒绝，赵佶强迫。父子俩在病床前讨论了一下什么才是“孝”。父亲写：“汝不受则不孝矣。”儿子说：“臣若受之，则不孝矣。”关键时刻，皇后也出现了，说：“官家老矣，吾夫妇欲以身托汝也。”

老……赵佶是很老，他今年都老到四十三岁了！

不管怎么说，赵桓就是不当这个皇帝。赵佶火了，给脸不要是吧，拉出去。几个内侍一拥而上，架起赵桓就走，目标福宁殿，大臣们在那儿等很久了，到了就即位。赵桓玩了命地挣扎，根本无效，没人把他当什么新皇帝，他激动过度昏了过去，也没用。

昏了吧，让他自己醒过来。醒了吧，架起来再走，目标福宁殿。

赵桓就是这样被架到了文武百官的面前，再经历了拒绝、强迫、就范，才当上了宋朝的第九位皇帝。这些事情都发生在二十三日当天。

赵桓当上了皇帝，向四周看了一下，谁是员工呢？员工们都很忙，要去龙德宫向道君教主请安，要陪护，要安慰，很久之后才会顺道去福宁殿看一眼新皇帝。

看完，基本就可以散了。

赵桓发现没人帮他办公！就连一直为他的上位奔前忙后的吴敏都不见了，这位给事中先生起草禅位诏书时曾被问过，以后是跟着新皇帝混，还是跟老皇帝走？

吴敏很愤怒，说他建议立新皇帝不是为了自己的前程，是为了老皇帝的出路、整个国家的安危，如果就势跟了新皇帝，那么当初的动机是不是很龌龊？你们现在问我这个，是不是更龌龊？

于是，没人问他了。

赵桓差点又哭出来，这不真成了替死鬼肉盾牌吗？闲得心慌，就手翻了一下这些天的应对措施，他突然间吓得魂不附体，死去活来。他看见有这么一条，全京师的禁军精锐都派出去了，到黄河岸边的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南）驻守。

……想在那儿顶住金军吗？北宋京城里的禁军是开封城最后的依仗，这种时刻居然派了出去，想和金军来场野战对决吗？

如果挡不住的话，偌大的京城由谁来守卫？何况看一下领军的人物，是内侍、威武军节度使梁方平，一个太监。

这都是什么人出的昏招。宋朝到了这种时刻，居然是这种局面，纵然秦皇汉武复生又能怎样，难道能自己挽袖子亲自上阵吗？手边总得有人才能去办事。

这个人是存在的，由于种种原因，之前他一直隐身在别人的身后做事。直到这时，才由那个“别人”推出来。吴敏，他想了想，在走之前又转回身告诉新皇帝，他之所以那么坚定地提出皇帝内禅，是一个人的提醒。

那人名叫李纲。

李纲，字伯纪，生于公元1083年，祖籍福建邵武人。在公元1112年时他考中了进士，工作了五年之后，当上了监察御史兼权殿中侍御史。这个官很不小，能站在金殿上给国家挑错了。

于是，李纲的人生开始坐电梯。

这个人秉性刚烈疾恶如仇，看不惯的事太多了，而当时六贼当朝，除了没法看的事之外，根本没别的事。李纲向恶势力宣战……李纲被恶势力下放。

他成了一个闲散小官——起居郎。

被重创的李纲没有沉沦，当起居郎也有话要说。公元1119年时京城发大水，他趁机上书说这是因为京城里阴险小人太多了，提请有关当局注意。

有关当局很注意，他被踢出京城，到南剑州的沙县管税务。

到这里，李纲坐电梯的速度堪称创了纪录，短短的七年之间，他从一个考生升到了国家纪委主要干部，又迅速下滑，到边远地区负责毛分级别的税收，这种落差，比当年的电梯王寇准还要大得多。可他根本不在意，平稳、平静地在外县生活着。

六年之后，命运把他召回开封。电梯又升了，把他带到了太常卿的位置。这仍然是个闲散的官，负责国家的礼乐、郊庙事务，说白了就是个场面活儿，给国家的大型户外演出节目增光添彩。

当时是公元1125年的八月份，距离金军伐宋还有一百天左右。

百日之后，金军逼近，举国慌张，冠盖满京华，全都成了缩头乌龟，没一个能提出起码的对策来。整个民族的上层建筑全体烂透了，当此时，不必是一个有能力有抱负的中国人，只需要是个有脾气的中国人，应该怎么做呢？

李纲选了个最直接最彻底最大逆不道的方法，要赵佶彻底下台，给好人腾地方。可是他的官太小了，声音根本达不到上层，所以他找到了吴敏。吴敏的官也不大，但兼职侍读，和赵佶走得非常近。

力挺赵桓上台，给宋朝换一个最高领导人，这是李纲能想到的最好办法了。客观地讲，在这一点上，金军帮了他的大忙，要不然赵佶肯定至死不放权，最多只给赵桓一个监国的名分。

那样的话，啥事也不顶。

赵桓紧急召见了李纲，向他咨询这时的国策。李纲很清醒，他非常明白地告诉新皇帝，金军来犯，不外乎五个目的。

一，上尊号；二，归还叛逃的金人；三，增加岁币；四，犒军；五，割让土地。

这五点里，尊号可以给到之前辽国的程度，也就是称“兄”；金人可以归还，而且不要藏私自找麻烦；岁币已经加倍，况且金军把燕云重新收回了，没理由再增加；犒军是题中之意，得给，但要有限度；至于土地，尺寸不予外人！

赵桓很兴奋，看年龄，他这时是二十六岁，没经过大事，平时活得还窝囊，基本上没有自己的主见，属于一捧就高兴，高兴能上房；一吓就倒塌，塌了扶不起的状态。这时，他兴奋，觉得李纲是上天赐给他渡过难关的人，立即就给了他新的头衔。

兵部侍郎，马上就职，去研究开封的城防问题。

李纲却高兴不起来。他是有职位了，却没有实权，更没有威望。在这个时刻，一个突然冒升起来的小官，在一个仍然由蛀虫、懦夫、奸贼组成的政府里能起什么作用呢？

谁会听他的话？

关键时刻，一群本来与体制无关，与政治无关的年轻人站了出来。他们给了李纲，给了新政府最大的帮助。毫不夸张地说，没有这些人，

就没有之后李纲的成绩，甚至赵桓也坐不稳这个突然间硬塞过来的皇位。

太学的学生们。

太学，是宋朝官方开办的最高学府，相当于今天的清华、北大与中央党校的结合体。它是为了官场准备后备力量而存在的。在这个性质上可以看出，它的学员们必须紧跟着宋朝官方的脚步，一切行为以最高当局的利益为准绳。

归纳成一句话，就是官场的下属，是当局，也就是蔡京、童贯等人的尾随者。但是这时，他们走出了学校，自发集会游行，要求国家严厉惩办祸国殃民的六贼！

他们的领袖名叫陈东。

陈东，字少阳，镇江丹阳人。生于公元1086年，家族往上数五代，都是传统的儒生。他自己在这方面做得更到位，看年岁，这时他已经三十九岁，比李纲只小三岁，还是一个太学生。

不是他不好学，更不是他成绩差，而是他天生就不是个官胚子。陈东成名极早，洒脱不拘，在知识学者界很有名望，结果每一次聚会上，他都成了太阳。

他把蔡京、童贯一伙人的罪恶挂在嘴上，到处宣扬，煽动弹劾，他这么搞，谁敢往他身边坐呢？结果，太阳越来越亮，他的出路越来越窄，临近不惑之年，仍然在学校里当学生。

当此举国大难临头时，陈东的头脑非常清醒，在宏观角度上去看，目前的局势是用导致腐败的政府去挽救腐败到烂的国家，这纯粹是找死，没有一点点成功的可能！

体制内全烂掉，只能用体制之外的力量去解决。用什么呢，环顾周围，他只看见了自己的同学，和他一样的充满了志气、尊严、良知的学生们。

他号召大家走上街头游行示威，目的是让新皇帝看看自己写的时事分析。在他的笔下，宋朝之所以沦落到如今地步，是因为：“……今日之事，蔡京坏乱于前，梁师成阴谋于后，李彦结怨于西北，朱勔结怨于东南，王黼、童贯结怨于辽、金，创开边隙。宣诛六贼，传首四方，以谢天下。”

这篇文章非常有名，宋朝六贼之说，就从这里开始。这次的学生运动在宋史里的意义非常重大，有公论，它改变了宋朝的历史。

可惜的是，历史并没有给陈东和他的同学们以应得的荣誉，每一代的宋史研究者，在说到这一幕时，都只是极力赞叹了陈东的胆气。

六贼为祸近二十年，天下谁都看在眼里，居然是由一个白衣学生提出来，这是多么的热血，多么的忠诚！是的，陈东和他的同学们的确是非常难得，非常了不起。但这并不是这件事的全部。

这篇文章落在不同人的眼里，效果绝对是不同的。

老百姓看到，会叫好、解气；六贼及贼党们看到，会害怕、怨恨；中立的良心未泯的大臣们看到，会惭愧、无奈，而落在赵桓、李纲的眼里，这就是个巨大的天赐一样的机遇！

多年来，六贼把持宋朝官场，容不得半点不同声音。六贼即宋朝，这是宋史近二十年来的铁律。如今面临生死关头，赵桓、李纲空有救国之心，却一个能用的人都没有。

必须迅速打破这块铁幕。

陈东来得正是时候，稍晚都会误事。他提出来杀掉六贼，根除全党羽的建议，在之前史书里只承认了他的热、解恨的作用，却忽视了最重要的功能。

迅速完成新旧官场的交替，哪怕底下的办事人不变，除掉六贼之后，新皇帝的命令才能有权威性。

这件事情和各项城防事务混合在一起急剧运行，所有人所有的问题都搅在了一起，想在几天之内就改朝换代，想想这是多么疯狂的事。但是李纲、赵桓也不必沮丧，他们有一个坚定的盟友，只要该盟友保持活力，那么开封城里的事就会以疯狂的速度进行。

金军。

金军的动作越快，宋朝的改革越快！

转眼间，三四天过去，新年到了。公元1126年的春节，正月初一的时候，赵桓宣布改元，这一年是“靖康元年”。初二时，北方战报火速传来，金军渡过了黄河。

率领着开封禁军精锐的梁方平太监，简直丢尽了北宋一系列武装太监的脸，他到了黄河边上每天都喝得酩酊大醉，在初二这一天听说相州（今河南安阳）被攻破了，他立即仓皇逃跑。

他没法不逃，看位置他驻守在黎阳津，那是黄河的北岸，任务是阻止金军靠近黄河，不是阻止金军渡过黄河。一字之差，难度太大了！

他跑了之后，南岸的宋朝跟着跑。黄河天险，这道开封城唯一的守卫线，就这样轻易丢掉了。金军没受到任何阻碍安然渡河。

消息传进开封城，初三的晚上夜漏二鼓时，赵佶带着老婆、皇子、帝姬（原公主，赵佶闲得蛋疼，给女儿们换了个“姬”名字），出通津门坐船南逃。

这次的逃跑实在太突然了，连赵佶本人也没有准备，他只带出来了一个亲信，是蔡攸；几个太监，连一个侍卫都没有。刚开始时坐船，但是开封附近水流平缓，实在太慢了，他雇了一乘小轿。小轿还是慢，想想金军是骑马的，这样的速度对比，他能逃出去多远？

于是，再乘船，昏夜之中，他们搭乘了一条搬运砖瓦的小船。这时，太上皇和皇后已经饿得不行了，可是御膳房没跟来，啥吃的也没有。

一个船工很好心，分给了他们一个炊饼。

这是赵佶一生中少有的传奇浪漫之夜。他经历了坐船，改轿，再坐船，吃炊饼之后，在雍丘（今河南杞县）附近再次上岸。

这一次，他骑一匹名叫鹑鸽青的御骠，向睢阳（今河南商丘县南）飞奔，直到鸡啼时分才看到了一点点的灯火。滨河小市到了。

在这里，一位老婆婆招待了饥寒交迫的徽宗一行。出人意料的，徽宗竟然非常的轻松幽默，老婆婆问他是哪里人，他这样回答：“赵姓，居东京，已致仕，举长子自代。”

听他这么说，卫士们都笑了。赵佶看了他们一眼，自己也笑了。稍提一句，他逃出开封之后，闻讯追来的亲信们逐渐赶了上来，最先到位是侍卫。

黎明时分，他们到达了商丘，这里是宋朝四京里的南京。这一夜，赵佶足足驰骋数百里之遥。在这里，赵佶胃口大开，想在早餐时吃鱼，为此，他亲自到市场上去买，和卖鱼人互相砍价。他觉得很快乐，觉得生活重新变得清新。

比他日复一日地当皇帝、住皇宫有趣得多。

在泗上附近，大队人马追上了他。有宇文粹中、童贯、高俅等。他们各自带来了庞大的护卫，其中以童贯为最，他有三千多人的胜捷军。从这里开始，赵佶重新拥有了班底，他们一路向南，最初的目标是维扬（今江苏扬州）。

回到开封城，赵佶南逃，给赵桓、李纲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尤其是童贯等人的追随。实在是太妙了，不用动手清理，开封城里的官场自己就出现了巨大的空白。

在此基础上，新皇帝趁热打铁，对剩下的六贼动手。第一个目标是太监李彦。这个死太监在作恶的时候无所顾忌，公然明抢百姓的土地，这时报应临头，他的下场也最是干脆。

杀头，抄家。

第二个目标是前首相王黼。以王黼之奸，可以说百死莫赎其罪，但他的身份实在太高了，前首相，这在宋朝是块地道的免死金牌。

赵宋有祖训，北宋一代，不杀士大夫大臣。

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不杀不足以靖官场！一个非常罕见的，堪称宋朝头一份的小动作计划出炉了。王黼被贬黜了，他被降为崇信国节度使，永州安置。这是官方的命令。

这很平常，很合法。

他走到雍丘（今河南杞县）南二十里的辅固村时，被突然出现的强盗杀了。这非常遗憾。宋朝官方集体叹息，王首相的命真苦啊，一百七十多年了，宋朝的宰执群落里只有他一个死得这么难看……事过很久之后，开封府的聂昌公开宣称对这件事负责。

第三个目标是梁师成。隐相大人没有随徽宗南逃，他知道自己根基只限于皇宫城墙之内，离开大内，他什么都不是。而留下来，他心里也有底。

新皇帝赵桓一直是个苦命的孩子，在皇宫中活得特别的憋屈，隐相大人曾经多次伸出友谊之手，不仅帮了忙，还时常抚慰赵桓寒冷的心灵。

说实话，梁师成做事是很有风度的，如果不是个太监，就算真是苏轼的私生子，也不辱没这个老爹。有这一层情分在，他相信，新皇帝会放他一马。

事实也是这样，赵桓真的有些下不去手。不管陈东、李纲还有别的大臣们怎么推波助澜，他总是把梁师成的死期往后拖，直到历史的时针再拨过去九天，才是隐相的末日。

六贼里，其余的三个这时都不在京城里。

蔡京先一步被贬过了长江。朱勔见势不妙，率先逃回了自己的东南小朝廷。童贯追着赵佶，不仅躲在了太上皇的阴影里，更有亲兵卫队保护着。怎么处理他们，实在让新政府挠头。

不能杀，无论是下诏论罪杀，还是派人去暗杀，都会造成一个毁灭性的后果。这些人会拥立赵佶在江南半壁河山成立新政权。到那时，赵桓反而成了儿皇帝，各种混账命令传过来，听是不听？听了，会造成第二个花石纲时代的宋朝，照样烂死。不听，一个不孝顺的儿子连生存的权利都没有，还有什么资格做皇帝？

想来想去，蔡京和童贯先放过，等局势稳定些再计较。至于朱二世，他不够瞧了，富二代的钱在关键时刻摆不上台面，他的实职官阶也太低了些，尽管把他一撸到底，不管怎么狠整他，都没有任何后遗症。

朱勔被免去一切公职，放归田里，等待处理。

处理完六贼，李纲意气风发，他觉得威望已经树立起来了，可以做些事情了。他去见赵桓，不久，新皇帝颁布了诏书。

钦宗陛下仿效真宗陛下故事，御驾亲征，迎战金寇！

多么振奋人心，在这种生死存亡的关头，满城百姓惶惶不安，突然间新皇帝如此振作，可以说是点燃了大众的生机之火。

甚至可以说，是点燃了汉人生存的信心。

当时，李纲站在议事大殿之外，静静地听着。他知道这个结果，但不能评论，更轮不到他去颁布。按照宋朝惯例，他连在这个时刻上殿议事都没资格。能在这时和皇帝在一起的，都是宰执大臣。并且惯例还包括，如果宰执大臣们不下班，那么谁也不能进去。

李纲在外面等了很久，宰执们一直没有出来。很显然，里边正发生着什么，直觉告诉他一定要出事。事实果然这样，他通过一些渠道打听出来，大殿里刚刚已经通过了一个决议。

皇帝不亲征了，皇帝要立即出城逃跑，到襄（今湖北襄樊）、邓（河南邓州市）去避难。

朝令夕改，食言而肥，这还不如没有亲征的诏书。可想而知，外面的军队、百姓一旦知道了这个消息，会怎样灰心丧气，很可能立即往城外涌，跑得比皇帝还要快。

到那时，什么都晚了。

李纲立即上殿，结果被值班的挡住，别乱来，要守规矩。李纲火了，这都什么时候了，标准的滚汤泡老鼠，一窝都要死，还讲什么规矩！

他进去了，见着了高高在上的宰执大臣们。这些人号称是传说中立于世界文明之巅的、礼仪之上邦的国家的最高首脑。代表人是白时中、李邦彦。这两个人是当时宋朝的百官之首，就是他们劝赵桓逃跑的。

白时中，字蒙亨，寿州寿春（今安徽寿县）人，进士出身，官衔履历一大堆，都是次要的，体现不出什么，真正关键的是他能在六贼当朝时步步高升，那只有一个可能——做蔡京的亲信。

李邦彦，字士美，怀州人。他是个难得的妙人，他爸爸是著名的银匠，家里巨有钱，小李吃喝玩乐之余非常向往文化生活，每届科考时河北考生路过他家，都热情招待丰厚资助。这样，他积攒下了最大的官场人脉，他就被保举进太学院当上了学生。从此，他进入官场。

李邦彦的太学生活比陈东成功过一万倍，他迅速走进了赵佶的生活。赵佶要新奇，他有当时最新的花样；赵佶要市井，他从小就在市井勾栏之间长大。可以说，所有纨绔应该掌握的专业他都精通，他一个人就可以满足赵佶全部的需要。

凭这些，他当上了宋朝的首相……立于当时人文之巅的宋朝最高首脑，居然是这种货色！

李纲这时所要面对的人，就是这种货色。和他们能讲什么呢，哪怕再浅显的道理，都得翻来覆去地说。查阅资料，看他们当年的对话，简直就是用来杀时间的。

杀对宋朝来说一刻千金的时间。

李纲先是按捺住性子，对赵桓讲大道理：“陛下，您父皇把社稷交托给您，你一走了之，这合适吗？”为这句话喝彩！李纲一下子让所有人哑口无言，直接站在了道义的最高峰。

赵桓真没话可说了，白时中跳了出来。逃跑是他最先挑起来的，眼看成了决议，突然被李纲搅事，他简直冲天大怒。

悄悄说一声，历史上、现实中，总会有这种人，他们对外面非常懦弱，对内部却极端血腥强硬，大到各个朝代晚期的当政者，小到某些窝里横的普通人，他们冲天大怒时的嘴脸非常好玩。

白时中怒吼道：“李纲，你觉得京城能守得住吗？”

李纲反问：“天下城池还有比都城更坚固的吗？宗庙百姓都在这里，舍此而去，到哪里可以安身立足？何况现在金军临近开封，这时出逃，能跑得过金军的骑兵快马吗？”

白时中无语，转而挑剔开封城防的漏洞，说哪里有缺口，哪里的壕沟太浅。当然，他也承认，这些缺陷很多都是政治原因造成的，比如为艮岳等形象工程让路，但是危险存在，开封守不住。

李纲陪着一个负责城防的太监去实地考察，回来报告说没问题。赵桓才问到谁可为将。

李纲说：“平日里朝廷用高官厚禄养大臣，这时大臣们应该站出来。比如白时中、李邦彦，他们是宰执，应该由他们出战。”

白时中一下子爆炸了，他觉得李纲实在是赤裸裸地害他，这是陷害，是不讲道理！于是，他非常愤慨地反问：“李纲，你敢出战吗？”

这句话是李纲梦寐以求的，他当然敢出战，顺势要求宰执的身份，身份不到，命令不通。李纲被封为尚书右丞，相当于副宰相，在金军马上临城的紧要关头迈进了宰执行列。

这时是公元1126年的正月初三日。注意，是白天。

折腾了半天，到午饭时间了。赵桓心神不定，不放宰执们出宫，大家吃完午饭后再聚到一起。这时，李纲发现又有点不对头。

这是种直觉，就像他在殿外感觉里边要出事一样。忐忑中，他给钦宗讲了个故事，故事很有针对性，是唐朝的安史之乱。

李纲说，当年唐明皇李隆基最大的失误是一听潼关失守，立即放弃长安，躲进四川避难。结果，宗庙社稷陷于叛军之手，要好多年的挣扎才能收复。如果他当时不跑，招集天下兵马勤王的话，唐朝就不会突然

间衰落下去。

归根结底一句话，当此时，只看君王有没有直面敌人坐守孤城的胆气。如果有，那么天下臣民就会相应地勇气倍增；如果没有，君王大臣都逃跑，小民们为什么要拼命？

赵桓默默地听着。没等他回答，突然间有个内侍跑了进来，报告了一个最新消息，“皇后、国公已经起程，出宫很远了。”

那是赵桓的老婆、儿子，居然把丈夫、父亲扔在后边，悄悄地逃出都城，跑出去很远了。赵桓立即就跳了起来，他又慌又急，对李纲等人说：“你们不必再挽留了，朕已决意出京到陕西去，到那里招集西军收复都城，绝不能再留在这里。”

果然，怕什么来什么，李纲的预感又一次成真了。到此地步，他还能怎么办，难道能像寇准那样紧紧抓住赵光义的袍子，说啥都不放你走吗？

寇准是少年天才，是赵光义赏识的臣子，他李纲算什么，一个被整个朝廷厌恶的电梯王，一点威信都没有。他只能跪倒声泪俱下，继续给皇帝分析后果。

“如果您逃了，哪怕把都城交给我，谁能听我命令？纵然听令，精兵不是外出，就是跟你逃跑，都城用什么来守卫？如果陷落了，以金军残暴，几天之内就会残破到燕云十六州的地步，那时您再回来收复，还有什么意义？”

赵桓犹豫了，李纲说的都是实情。这时，天佑宋朝，李纲来了救星。赵桓的两个叔叔燕王赵俣、越王赵偁来了，他们也劝赵桓不能逃跑。

赵桓又一次安静下来，他想了想，提笔写了两个字：“可回。”押上御印，交给内侍，让他们追上皇后，都召回来。

皇帝不逃了。这时是公元1026年正月初三的下午。

到了晚上，赵桓又变卦了，理由很可能是皇后、国公继续跑，根本不听他的命令。这直接打击了他的信心，让他回想自己是怎么当上的皇帝。

是他老爸拿他来挡灾的。现在李纲等人说啥都不放他走，明显也是拿他挡灾。他就那么衰啊，谁都能欺负他算计他？

还有没有天理了？！

想到这些，他再也忍耐不住，连夜下旨传令给宰执大臣们，告诉他们自己在明天凌晨时分出发，国家托付给李纲，让他当东京留守，李纲为副，这个都城谁爱守谁守，反正别再来烦我。

李纲接到命令时已经是深夜，宫门上锁，别说是他，就算是老牌宰执到富弼、韩琦、王安石的地步，也别想在这个时辰见着皇帝。

那好吧，就等到天亮……天亮时李纲上朝，一夜的煎熬让他火气大旺，像个点燃了的炮仗一样往里走。迎头正看见一排排的卫兵、内侍在搬行李，几乎整个皇宫都在大搬家。李纲气晕了，激动中再也管不了什么君臣体面。

他想出了个肯定管用的招儿。

李纲站在皇宫里鼓动兵变！他大声问：“你们这些禁卫，是想逃啊，

还是想守？”这句话问在了点子上，禁卫军都是京城人，家里老小都在城里，这时跟了赵桓逃跑，家里人可不能算在队伍里。抛家弃业的谁愿意？

——“愿意死守！”

得到这个答复，李纲走进了大殿里，先没去见赵桓，而是走到了宰执大臣们，也就是白时中、李邦彦的面前，说了句话：“陛下之意已定，敢有异议者斩！”

这时，外面禁卫们的呼喊声还没停息，李纲料准了这帮无耻的废物没胆子敢跟自己叫板。事实也是这样，见到身边的禁卫瞬间反抗，不仅是宰执们，连赵桓都傻了。他由着李纲摆布，先是对禁卫们亲口宣布不逃了，这换来了更加巨大的欢呼。

李纲带着赵桓登上了宣德门城楼，命令文武百官士卒将士都聚在楼下，他和吴敏在片刻之间草拟出一份圣旨，上面写的都是对金军开战的宣言。他站在城头大声宣读，每一句都换来了一声士兵们的承诺。

士气激发起来了，但还不够。

必须得有奖赏。李纲跟赵桓说了一会儿，赵桓给出了以下的赏格：宋朝官方出银一百万两、绢一百万匹、钱一百万贯，文官自朝请大夫以下，武臣自武功大夫以下，共三千道诰宣贴为奖赏，激励抗敌有功之士！

奖给谁，怎么奖，都由李纲做主。同时，白时中罢相。

到了这一步，宋朝终于明确出了一个态度：迎战。

不管内部怎样分歧，总算是统一了口径。但是到底是否正确，不仅是当时，就连到了几百年之后的现代，仍然争论不休。

应不应该逃跑呢？如果不跑，历史的结局大家都知道。所以很多人都说，李纲是个理想主义者，他死活不让钦宗离开京城，甚至还在事后把徽宗也拉了回来，结果被金军一窝端，全都死梗了。

李纲害人啊！

那么就逃跑吧，逃了之后金军第一追不上（真的追不上？），第二中国那么大，逃到哪里都有生机。比如说到陕西有强大的西军，有临河靠山的坚城，都是开封比不了的；如果还想再远点，可以到四川嘛，像唐明皇一样，沿着栈道进成都，谁都无可奈何。

但是，成都在历史上被攻破过多少次？远的不说，五代时后唐灭蜀、宋初立国灭蜀，都摧枯拉朽不可阻挡。而造成天险不险的原因，就是蜀中的政府全烂了。

以徽、钦两宗治下的政府，烂的程度很极品了，一点都不比那时差。凭什么前后蜀守不住的天险，他们就能守住？

所以，就别事后诸葛亮了，谁腐败谁去死，乃是千古不易之理，根本不关地理的事。人祸才是最可怕的敌人。

回到开封城，李纲终于有了军事指挥权。他像出膛的炮弹一样四下乱飞，开封城里无处不到。开封京城，在近二十年以来已经成了个超大型的风景游乐场，城防什么的都抛荒了，早已不是天下第一名城、坚城。他得组织军民修楼橹、挂毡幕、安炮座、设弩床、运砖石、施燎炬、垂樗木、备火油……不管他在不在行，都得亲临一线。

不然，有些事还真是办不了。比如西水门那儿河道既深且阔，金军如果从那儿乘船进攻就不好办。手边的战略物资又那么少，怎么搞呢？李纲想了想，来人，去把蔡京家的假山拆了，石头都扔进河道里，把水路掐断。

这样的事很多，尽管蔡京罢相免职了，但数十年积威，换个人谁敢去做呢？

更重要的是城防人员调配。开封城周八十里，这是多么大的防区，如果真像《水浒传》里所写的，开封城常年配备八十万禁军，那事儿就好办了，城上站满人都能轮班换着来。

可这时，开封城里根本没那些人。

徽宗朝二十三年时光里，禁军南下北上打了好多场大仗，不说别的，光是方腊起义和远征燕云这两次，禁军出动的人数只比西军少一点而已，早就打空了。

再加上刚刚梁方平带着所有精锐出京去黄河北岸喝酒，京城里剩下的全都是老弱残兵。这时，李纲竭尽所能，只能做出下面的布置：

京城四面，每面配备禁军各两千余人，力量不足由厢军、保甲民兵协助；城内集结四万马步军，作为机动力量，分为前后左右中五军，每军八千人，随时支援各方。其中，前军派到东水门（通津门），护卫藏有四十万石粮食的延丰仓；后军派到宋门（朝阳门），保卫京师城濠最浅的樊家冈一带。这两处一个是最薄弱地段，一个是全城人的粮食重地，是重中之重，不能有半点闪失。

这些，在初五至初八日间完成。做完了这些，金军终于杀到了开封城下。

比预料的要早，之所以来得这么快，是拜六贼所赐。这些混账东西时刻显摆自己天朝大国的“风采”，每次金国的使者过来，他们都派专人陪同，专门走那些景观大道进京城，把一路之上宋朝的各处关隘路途远近都暴露了。

这是违规的。

之前宋、辽两国百年友好，每年互派使者好多次，辽国来人宋朝总是会使出花样，或者晚间上路，或者坐在车里故意兜圈子，想方设法地把异族人转晕，不让他们知道开封城的走法。现在可好，生怕对方不知道。

这还不是最让人沮丧的。

最让人心惊的是，无论是李纲本人，还是开封城里的民众，他们都意识到犯了个最大的错误。说起来，李纲真的不是个专业的军事人才，敌军临境，他犯了个最大的原则性失误。

开封城西北方有个地方叫牟驼冈，它三面临水，一面是坡，地势非常完美，是宋朝京城附近的一个军需重地，有两万匹战马、无数的草料。李纲忘了派人把军马调进城里，更没有处理好那些草料，金军在郭药师的引领下，直接扑了过去，把这些都抢到了手里。

客境作战，最大的隐患是给养不足，金军孤军深处，这方面更是死穴。可是由于宋朝的疏忽，金军毫不费力地就解决了这个问题。

另外，开封城外也是繁华之地，居民都没有疏散，金军可以随便遛

马一样出去抢劫。站在开封城头，李纲是自责的，这是他的失误，他人为地把开封保卫战的难度提升了。

他只有加倍的付出，才能挽回这些损失。但是，要支撑到哪一步呢？李纲深深地知道，哪怕再坚贞的心志，也没法靠开封城本身的力量挺过这道难关。所有的希望，都凝聚在勤王的援军上。

援军何时能到……他不清楚，唯一能让他庆幸的是，勤王的命令在徽宗逃跑前就发布出去了。

第二十章

东京保卫战

公元1126年，宋靖康元年正月初八，东京保卫战打响。

金军在夜色下发起了进攻，首选的目标是水路。这很明智，开封城共有四条穿城而过的河道，分别是汴河、惠民河、五丈河、广济河（即金水河）。汴河是其中最大最宽的一条，它“自淮而南，邦国之所仰，百姓之所输，金谷财帛，岁时常调，舳舻相衔，千里不绝”。

于是，进城时的水道也相应地宽到没道理。

前面说过，东京城里最宽的一条大街保守估计是三百零七米，那么最大的一条河进城时的水道宽到什么程度呢？具体的数字目前没有，可以查到的是它至少有两到四个水门。

汴河很可能是单入单出、单入双出或双入双出的。更形象一点，它就像现在的四排车道大街一样，宽到这样子，很显然在战争中显攻难守。

金军就选择了汴河作为进攻的第一目标。

夜色中，几十艘船上火光熊熊，沿汴河而下，冲向西水门。金军的目的很明确，首先破坏宋朝都城的城防设施。李纲派了两千多敢死士兵守在水门边，火船到了，他们用特制的长钩把船拖到岸边，来不及扑灭火势，直接用大石砸沉在水里。

后面跟上的才是金军的攻城部队。

李纲紧急派人在水中设置杈木，阻止金军的运兵船靠岸，蔡京家里假山的石头也产生了点作用，河道变得阻塞。就这样，第一场战斗发生在水门前，宋、金两军激战一整夜，天快亮时金军退走了，他们始终没能冲进开封城的外城墙。

天亮后，宋军在水门前发现了一百多具金军的尸体……一夜，只杀了这么点敌人，还是在北方游牧民族不擅长的水战里。这个数字给每一个宋朝人敲响了警钟。

初九日的太阳升起时，金军发动了强攻，这一次他们没走水路，选的是酸枣门、封丘门一带的城墙。这个选择也很刁钻，正中宋朝的软肋。

酸枣门、封丘门在开封城的城北，是整个开封城的后门。按顺序从它们往里走，直接就是延福宫、艮岳，再向里一点就是内城皇宫。从这里打，等于是跳墙进后院，只要突破了，立即就能威胁到宋朝皇帝本人。

这才是攻击的要点，谁要是从南门进，先攻占广利、普济两道水门，再舍船登岸攻破南薰门，穿越整个外城强攻朱雀门进内城，横穿整条御街杀奔宫城的宣德门……才是白痴。

金军不白痴，这一招打得宋朝措手不及。当时李纲正在垂拱殿向赵桓奏事，闻讯之后立即跑出殿外招集禁军，只选弓箭手。紧急中有一千

多名弓箭手集结，跟着他跑出皇宫，奔向北边的外城。

这两点之间的距离足有二十里，为了节省时间，李纲他们没走大道，穿行在夹道窄巷之间，等他们赶到酸枣门一带时，发现还没太糟，来得及。金军只有一少部分渡过了护城河，正抬着云梯往城上架。

这实在太妙了，城外一望无际啥也没有，一大片的金军没遮没拦地站在大空地上，都是活生生的靶子。李纲带来的弓箭手站在城头上居高临下，想怎么射就怎么射。

爬上云梯的金军迎头被礮石砸了下去，个别人品运气都好的还被浇上了滚烫的火油；站在城墙和护城河之间属于命苦的，射的就是他们，想跑想躲都没地方；远点的，比如正趴在木筏上过护城河的，待遇最丰厚，他们和当年澶渊之战中辽军主帅萧挾凛一样，被城头的床子弩，也就是一枪三箭定点轰击。

可以肯定的是，宋朝都城配备的床子弩，性能、体积肯定比澶州城头的强得多……至于河对岸的金军们，他们很幸运，提前体验了宋朝的军事高科技——神臂弓。这是他们以后几年、几十年的噩梦，不管到哪里，只要有神臂弓出现，女真人哪怕穿上最厚的铠甲，都会皮开肉绽。

武器不行，只能拼命。这时，他们想拼都无从拼起，只能被神臂弓赶得离护城河越来越远。这样在开封城下，金军前后断层了。

李纲当机立断，派几百名壮士顺着绳子溜下了城墙，烧金军的云梯，杀金军的将官。在弓箭的掩护下，数十座云梯被烧毁，十多个金军的将官被砍倒。

这一天，同样的事情还发生在了陈桥、卫州等城门外，金军从上午打到下午，一整天过去，扔下了几千具尸体，毫无所得。

夜幕再次降临，李纲仍然站在城头上不敢松懈。果然，又有金军向城门靠近。宋军正要拉弓，下面喊过来了一句话：“俺是金军，要求和谈！”

和谈？城头上的人觉得很荒谬，耳朵出问题了吗？刚开打就和谈，下边的这人不是个骗子吧。疑问中，李纲很镇静，他告诉城下边的人，不管来干什么，天黑不准进城，有事儿明天说。

这一夜很平静，什么也没发生。

第二天，初十，金军使者进城，带来了完颜宗望的信。里边历数了宋徽宗赵佶的种种错误，说金国受到了巨大的不公平待遇和污辱，没法不发兵进攻。现在知道赵佶认罪退位，宋朝有了新的皇帝，那么战争可以解除了，请宋朝派大臣到金营谈条件。

赵桓在崇政殿招集大臣，问谁去。只见下边的宰执们个个低头深思，做圣人状，很久很久没人出声。李纲也在场，他深深地体会到了耻辱。

耻辱一：君忧臣辱。这是君臣关系说明书里最重要的一个条款，是约束规范每个朝代里每个臣子的基本法则，谁都要遵守。这时钦宗忧得都快死了，一帮子宰执大臣居然率先装死，无动于衷。

真是不可想象！

耻辱二：在本国的皇宫里，被异国人用书面形式辱骂指责前任皇帝，这是当众打脸，比打现任皇帝的脸还难堪。换成任何一个稍有尊严

的国家，单此一条，就足以斩掉来使立即开战。

根本没有和谈的余地。

可这时，宋廷之上一片寂静，每个人都在模仿鸵鸟，这让李纲忍无可忍。他站了出来，说由他去金营，和完颜宗望交涉。

却不料被赵桓拒绝了，理由很正规，“你不能去，爱卿，京城的安全全在你身上啊。”之后，他点名由李纲出使金营。

这个决定看似很靠谱，毕竟李纲是京城唯一的希望，万一他在金营里出了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可是李纲却再一次隐约感觉出了异样，退朝后，他悄悄问赵桓，到底是什么原因不让他去主持和谈。

这一次，赵桓给出了另一个理由，“卿性刚，不可以往。”你的脾气太急了，不合适去，搞不好就会出意外。

听着仍然是爱护，李纲想了想，没再坚持。那就听听金国人到底是想出什么价儿吧。

金国的价格如下：“宋朝尊金国皇帝为伯父，凡燕、云之人在宋者全部归还，金一千万两、银一千万两、绢一千万匹，马驴骡各一万头，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土地，以亲王、宰相为人质。”

达到以上要求，才能议和。

李纲听得全身麻木，这个价格是亘古至今都没听说过的，这么贵，你为什么不灭国呢？他翻出临行前赵桓交给他的和谈交易准则，上面给出的底线是每年增加岁币三到五百万两、犒军费三到五百万两，以上全是白银，割地绝不答应。

两相对照，没得可谈。李纲不敢做主，说得进城汇报。完颜宗望没难为他，派了几个代表跟他一起走。至于那万两黄金和大量的酒肉水果，嗯，可以留下来打打牙祭。

听到这个价格，李纲怒不可遏。这不是在和谈，更不是出价，是在赤裸裸的调戏，半点诚意都没有！他说，金人所需金银，竭天下之财也难以满足，何况都城一地，怎样筹集？北方三镇是国家屏蔽，割让出去后从此没有门户，金军能随意入侵，拿什么奢望平安？至于人质，宰相可以去，亲王不能给，给了之后从此受制于人，再没有翻身的机会。

那么，硬挺吗？

也不是，李纲是冷静的，他给出了可行的答案——金军在漫天要价，我们去就地还钱。派出一批功底深厚业务精良的官痞子，由他们去一点点地磨金国使团，目标不是把价压下去，而是把时间耗下去。现在宋朝各地的勤王部队都在快速赶往京城，只要争取到时间，那么到时或打或和，都在宋朝的掌握之内。

毕竟金军是孤军深入，我们有百年经营的城墙！何况金兵等不起，他们在初九那天，甚至想连夜和谈，懂吗，他们比咱们更害怕。

李纲的话换来了暴风骤雨一般的讥讽、怨恨、咒骂，宋朝的宰执高官们全体沸腾了，李纲是在危害大家的生命，这么搞谁都活不了！

这些人以李邦彦为首，他说出了宋朝官方的心声：“都城破在旦夕，脑袋都尚且难保，还说什么三镇。至于金帛之数，不必计较，照数付给便是。”

之后，他们全体拥到了李纲的面前，在整整两个时辰里对李纲狂轰

滥炸，一定要李纲认识到他思想深处的错误，你要和我们一样，敢于投降，乐于投降，要什么给什么，只要留下一条命，那么幸福腐烂的上层生活还是有可能继续的！

李纲实在太累了，这几天里他和首相打、和金军打，这时又被整个宰执集团围攻，没日没夜地熬下来，他终于控制不住情绪，说了句早就该说的话。

“陛下，你拿主意，要是听他们的，我辞职离朝。”

瞬间全安静了，赵桓急忙表态，“爱卿怎么可以走呢？议和的事可以慢慢商量，你很累了，先下去休息，城防的事还等着你呢。”

李纲下殿去了，他刚走，宰执们立即挤在一起写好了誓书，上面什么都答应，直接管金国的完颜吴乞买叫了“伯父”，全称是“伯大金皇帝”。

宋朝的使团由少宰张邦昌带队，顺便作为“亲王、宰相”各一人里的宰相留在金营当人质。张邦昌，字子能，永静军东光（今河北东光县大龙湾）人，进士出身，历任尚书右丞、左丞、中书侍郎、少宰、太宰兼门下侍郎等职。

看资历，他是一直盘踞在上层的顶级高官；看实际，却是宋朝的一个顶级衰人，衰的过程遍布他的一生；看以往，他这样一位老资格的宰执人员，却在历史长河里找不到一点足迹，他毫无主见身无钢骨，一直躲在六贼的阴影里过自己的私密小日子；看眼下，宋朝宰执一大堆，偏偏是他被扔了出来去当人质，有死无活没光荣全屈辱的行当，可见他平时在干部队伍里的分量。

而这，还不是未来，在不远的将来，有更大的屈辱无奈在等着他，他的衰，空前绝后，纵观宋史三百余年，纵观中华上下五千年，都仅此一份。

这时，他亲自带队，把自己运到了金军的营地里。

宰相有了，亲王那一份却很不好选。首先是徽宗赵佶的子孙队伍过于庞大了，他在十八岁时结婚，这时四十五岁，二十七年的时光里，一共生了三十一个儿子和三十四个女儿。很多吧，其实这还是他的爱好太多了，没有认真工作。

赵佶的皇宫里有一万名以上的宫女，每一个都有为他生育的责任。而他“每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得御一次，即畀位号，续幸一次，进一阶”。这样的资源，这样的产出，实在是够惭愧。现在这么多的皇子，到底派谁去当人质呢？赵桓很伤脑筋。

他是大哥，爱护每一个弟弟是他获得仁德名声的基本工作，人质等于送死，派谁去都会换来一片骂声。犹豫中，惊人的一幕出现了，谁也没有料到，这种时刻居然有人敢主动站出来。

这是一个年青英挺的青年，他对赵桓说：“陛下，我去吧。”

这个人是宋朝的康亲王赵构。赵构，字德基，生于公元1107年六月十二日，是徽宗赵佶的第九个儿子。靖康元年时他十九周岁。

他是一个异类，和赵佶其他的三十个儿子相比，从出身到性情，从能力到胆略，都独一无二。怎么说呢，这在很大的成分上，是由他的妈妈决定的。

他的妈妈姓韦，宋朝官方史书里说她是开封人，这不对，她本是越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她的一生都在改动之中，为了宋朝的荣誉，官方史书里不仅修改了她的祖籍地，更改动了她的出生时间，让她的一生都笼罩在一层光线诡谲的薄雾里。

韦氏的家很穷，她和她的姐姐给人当婢女，主人很有名，是科学史上著名的水运仪象台的发明者之一苏颂。苏颂在政治上也很出色，曾经是宋哲宗时代的宰相。这位苏大人家大业大婢女众多，于是关起门来，就像一个微缩版的宋徽宗一样。

在宋朝，主人拥有婢女的一切，苏颂把韦氏姐妹都揽入房中，这是很正常的，不是罪恶。只是轮到韦妹妹时，他遇到了困难。

史书里特别指出了那个夜晚发生的事，“初携登颂榻，通夕遗溺不已。”没办法，韦妹妹一整晚都在上厕所，让苏颂无可奈何。

苏颂深感失败，他感叹了一句，说此女必贵。之后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没有再召唤韦妹妹，直到韦姐姐年岁大了，到开封城的一座道观里出家。韦妹妹跟着姐姐一起，来到了皇帝居住的开封京都。在这里，命运找到了她。

宋神宗死得早，没来得及给儿子娶妻。宋哲宗身为长兄，关爱着所有弟弟。他决定在开封京城附近选二十个处女，分赐给诸王兄弟，韦妹妹就在这二十个名单里，选中她的人是当时的端王赵佶。

在寂寞的深宫里，韦妹妹在一万多个竞争者里脱颖而出，被赵佶注意到。又一个夜晚降临了，多么的奇妙啊，上一个夜晚她整夜上厕所，这个夜晚居然一次就怀上了孩子！

这个孩子就是九皇子赵构。

赵构有父亲文采方面的优秀基因，翎毛丹青结字作画都堪称上乘；他的母亲早年忧患，辛苦劳作，身体很结实，这让赵构的身体素质也非同凡响。他擅骑烈马，能开硬弓，达到一石五斗的程度。这是宋朝军制中皇帝近卫班直的标准。

他两臂平伸，各悬挂一斛米，能行走数百步之远，人皆骇服。宋代一斛米，约合现在一百一十斤，这是何等的力量！

靖康元年，国难当头时，赵构主动申请做人质，为父兄分忧。在临行时，他还对钦宗说：“要是国家可以渡过难关，不要计较我的安危（朝廷若有便宜时，无以一亲王为念）。 ”

使团在这两种极端的情绪里组成，张邦昌的郁闷、赵构的光荣交织在一起走出宫门，迎头遇上了李纲。李纲在这儿等他们很久了。

没别的，你们想走可以，把割让三镇的诏书、地图留下。太原、中山、河间是北方屏障，说什么也不给金国。

张邦昌这时失魂落魄，快难受死了，他才不去管这些破事。留下就留下，他的任务是把自己送到位，他留在金营里就成，其余的不管。

就这样，李纲给所谓的和谈下了个小绊子。一来可以保证三镇的主权，哪怕是暂时的；二来和谈进展不顺，也是为勤王的部队争取时间。

人质送过去了，下一步是交钱。金、银、绢各一千万、马、驴、骡各一万头，这个数字是梦幻的，就算把开封城打包卖了也达不到。怎么办呢，宋朝的宰执大臣们全体出动，在开封城里上蹿下跳，寻找各种值

钱的东西。

国难当头，那么先动国家。

宰执们很牛很强大，先把天子的衣服、车马、宗庙祭具、六宫官府器皿等都拍卖了，卖出来三十万两黄金、八百万两白银。

下一步，轮到在京全体官吏军民。钦宗下令，命令这些人等把钱交到有司衙门里，过期不交的斩首，隐瞒数字的允许奴婢、家属揭露。

……什么叫厚黑无耻呢，先是拍卖皇帝的家产，买的人都是城里的军民百姓。这时再叫他们把钱都吐出来，等于一份财产卖两次钱！

相信赵桓很爽很痛快，敢买朕的东西，你们真的很有胆量啊。

可这样仍然不够，李邦彦带头，在金殿上给皇帝下跪。真是太惭愧了，官方搜钱都没到位，臣惭愧臣有罪臣渎职啊。在一片跪倒的大臣中，只有一个人挺身而出傲然不拜——李纲。

他快郁闷死了，这都是些什么人，这是个什么样的世界，还是文明、富饶、尊贵、崇尚气节的宋朝吗？他的怒火什么也改变不了，皇帝和宰执们就在他的身边绞尽脑汁想办法，怎样搞到更多的银子，好去消灭。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又想出了新办法。

他们命人把蔡京、童贯、何执中、郑伸、梁师成、高俅等人及其亲属的家抄了，家产全部充公；把京城里各大名妓如赵元奴、李师师、王仲端的家也都抄了，家产全部充公；把内侍们曾经得到过的赏赐都收回，尤其是金带获得者，都收回来。

如此这般，又搜出来二十多万两黄金、四百多万两白银。加上之前的，合计是近六十万两黄金、一千三百万两白银，这些由梁师成、李税在正月十二日这一天负责押运到金营。

就是在这次押运途中，隐相的末日到了。宋朝官方公布他的罪行，把他贬为彰化军节度使，立即由专人押赴贬所。

十七天之后，梁师成在八角镇（今河南开封西南）被缢死。

钱送进了金营，银子到位了，黄金绢帛马匹等物还得筹集，金军一边等一边游骑四出到处打劫，时间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三天之后，正月十五日到了，这一天宋朝的勤王部队终于抵达了开封城。这一批来的人很少，快速进城，没和金军接触。

正月十八日，西京洛阳统制官马忠率军杀到。他们在郑州南门外与金军游骑相遇，立即展开厮杀，金军措手不及，从开封城下狼狈逃走。这引起了完颜宗望的严重关注，他紧闭营门集结兵力，不再派部队四下抢掠，想看清宋朝的动静。

两天之后，正月二十日，完颜宗望震惊了，他发现一支宋朝部队从西北方向开来，不进城门，直抵京城西面的汴水南岸，就在他的营门前安营扎寨，向他正面挑战！

看来军的旗号，是宋朝静难军节度使种师道。

西军，宋朝最强的军队里资格最老威名最盛的将军到了。这个震动是巨大的，来的不仅仅是种师道的部队，更有西军百战之余的威名，完颜宗望派人向远方哨探，发现种师道的后面还有陆续行军的部队，并且民间传言，西军大举入援，有百万之众。

完颜宗望后撤，从开封城边退回到牟驼冈，增垒自卫。

完颜宗望被骗了，他不必害怕的，因为种师道实在没几个人，全部加一起，才接近一万多西军。可他为什么上当了呢，是因为金国人没上过军事教育课，根本不懂兵法。

不说是你能打，打赢了就是战神。很多道理，很多诡计，很多的变化是岁月的积累，是一个民族打了几千年的仗，赢过无数场，输了无数次，才能积累得起来的。

比如这时，种师道大张旗鼓，主动挑战，其实正是因为没有实力。他在上一次的幽燕之战代人受过，成了童贯等人的替罪羊，被削去官职，勒食退役，心灰意冷之余，他回到了祖先隐居的终南山豹谷林，准备耕田自娱，老死在乡里。

但是国难突然临头，徽宗号召天下军马勤王，此时种师道义无反顾出山，以七十多岁的高龄率军赶赴开封京城。可是兵太少了，还是在仓促间凑起来的，说实话，这根本代表不了西军的真正实力。

西军之强，就算在两次幽燕大败之后，再经历靖康勤王的折磨，也在两年之后和金军正面对决，才进入它的黄昏。而就算那样，在它的灰烬里仍然升腾出了北宋一代最强的一批将星！

在赶往京城的路上，大多数幕僚都胆怯了，建议种师道悄悄前进，悄悄地进入京城，只参与防守就可以了。要是以现有实力和金军正面对战，胜少败多不说，一旦失败了，会给开封守城军队的士气以挫折打击，那样大势危矣。

种师道摇头，说：“你们不懂兵法，‘兵危使诈，事急用奇。’现在我军兵少，如果迟疑不进，会被金军知道了底细。我们只管大张旗鼓前进，反其道而行之，金军客境作战，必定会患得患失。开封坐守危城，援军只要有一骑抵达，军心士气也会大振，那才是当务之急。”

一切都被他料中了，完颜宗望第一时间撤退。说到底，这才是女真人在军事上的底蕴，总结他们的崛起之路，在反抗之前，深山老林里的争斗有什么兵法智慧？会打个埋伏都是传奇。建国期间的各大战役，与其说是完颜阿骨打如何神奇，不如说耶律延禧、萧嗣先更神奇！

有那种敌人，想不胜利都有难度。

种师道进城，是李纲的福星，也同时是李纲的灾星。说福星，援军到达，李纲守城的底气立即足了，这是硬道理，比他在金殿上说什么都有用，更何况种师道在金殿上还替他出了一口恶气。

种师道上殿的时候，宋朝的全体宰执们心里都有点发憊。不为别的，军队方面的人，尤其是西军，有时都是一头头野驴，只要性子上来，谁的面子也不给，想到什么就会说什么。别说是他们，就连鼎盛时期的天下兵马大元帅、武装太监童贯也一样吃瘪。

那是崇宁年间，童贯去视察边防，走到秦州的时候遇上了知州钱昂。那天钱昂起了个大早，一直等到快中午了，童贯才施施然飘过。

钱昂火了，问他搞什么，这么晚才到。按说他问这话很失礼，上级的时间安排要你这小干部多嘴？老实站着才是本分。但是童贯很给面子，爱护自己的西军嫡系，破例解释了一下，说骑的骡子太小了，走得慢。

不料钱昂接着问：“大尉，你骑的是公骡还是母骡呢？”

答：“公骡。”

钱昂：“公骡不好骑，阉了这东西！”

这时种师道上殿，钦宗先是慰问了一下，紧接着问以军事角度来看，是应该战呢，还是应该和？种师道回答：“臣以为不应该和。京城方圆达八十里，金军只有六万，这怎么能围得住？况且城里有可支用数年的粮草，百万居民，金军怎能攻破？只要拒守以待勤王之师，至多半个月以后，敌兵自然困窘，那时是战是和都出自我心。哪怕是和，也绝不到割地的地步。”

赵桓听了犹豫，李邦彦李大首相却愤怒了，他搜刮全城，把皇帝的家当都卖了，才凑足了钱去搞和谈，现在钱都交过去了，种老头又出么蛾子，实在是孰不可忍。他跳出来：“和谈已定，敢言战者斩！”

好威风，事后证明纯粹是主动找抽。

种师道问他：“我在西北不知道京城如此高厚，守备有余，你咋随便就求和了呢？”

李邦彦：“国家无兵，迫不得已。”

种师道：“京城有百万居民，不能野战，守城总可以吧。”

李邦彦：“……我不懂军事。”

不懂还出来混，种师道笑了，说：“你不懂军事，总认得字吧，古代战守之事你一点都不知道吗？”

李邦彦郁闷，没话。

种师道继续挑刺，“听说城外的居民都被抢了，为啥不坚壁清野呢？这等于是变相的资敌。”

李邦彦：“……仓促之间，没来得及。”

种师道笑，“好慌，好慌。”

旁边的大臣，殿外的侍卫都跟着笑。到这步，李邦彦终于清醒了点，选择靠边站，给好人让地方。

上面的这一幕让李纲很兴奋，老种相公威武，让李邦彦这个唱杂曲的泼皮丢丢脸，实在是太好了，让投降派败火，对国家民族都有好处。

但是副作用出现了，也许是老种相公的表现太好，让赵桓感觉惊艳，他临时作了个决定，给予种师道独立军权，与李纲分庭抗礼，二人平起平坐。

这是东京保卫战的最大转折点。一事而二统，是最要不得的事，不久之后就会证明，失败倒霉全从这个事儿上来。

那么为什么出这个乱子呢，是上天厌宋，突然间让赵桓的脑子秀逗了吗？也不是，深究根底，这是赵桓的本性在作怪。宋钦宗一生的走向、结局，都从他的这一点本性上来。

——耍小聪明。

他的人生经历注定了他时刻都有危机感，总是在寻找安全感。比如这时，军权都交给李纲实在是迫不得已的事，说得难听些，他之所以选择抵抗，都是被李纲硬生生地拦在城里，等于逼上梁山。这让他怎么能放心呢？在他心里，外有金兵，内有权臣，真是如坐针毡。关键时刻，

天上掉下个种哥哥，天赐良机啊，正好把李纲的危机解除了。

分李纲兵权。

更何况种师道是专业、资深的军事人才，从哪点上说，都比李纲更适合对敌。那么有人会问，为什么不让李纲下台，把军权都交给种师道呢？

那样，赵桓仍然会没安全感！

一天之后，赵桓的安全感再一次增加了，又有援军到位，这次来的也是声名显赫的西军，是和种家军齐名的姚家军，由姚平仲率领。姚家到了，连种家也不能一家独大。

军方三权鼎立，无论是赵桓还是李邦彦，这帮人都松了口气，决定抓紧时间办正经事。

尽一切可能把开封城里的好东西送给金军。

这几天里，开封城有个奇异的景象，宋朝的勤王部队源源开到，从一万两万到十多万，还在不断地增加。城里住不下，城外列寨的都很多。

与此同时，开封城的大门总是大开着，源源不断的人流进进出出，带着数不尽的金银绢帛走向了金营。这些好东西不说拿给勤王的将士，反而送给敌人。

除了钱之外，还有吃的。名果、珍膳，甚至御膳也在行列之中，每天道路上冠盖络绎相望，尽是搬运美味珍肴的人。有吃的还得有玩的，宋朝迅速调出御府珠玉、古玩、宝带、鞍勒等东西送去，没想到不对金军的胃口，他们提出要妓乐、珍禽、驯象之类的活物。

给。

要什么给什么，宋朝派了专人在自己的都城里继续搜括民财，这位专人的敬业程度非常高，搜括勒索得很有成绩，于是在历史上留下了赫赫大名——中书侍郎王孝迪。王中书文采很高，办任何缺德的事都不忘自己的老本行，文章告示写得有创意。

他说，乡亲们，把钱都交出来吧，要不然金军杀进城来，“男子杀尽，妇女虏尽，宫室焚尽，金银取尽”。“四尽”，比七百多年以后的“三光”还彻底。为此，开封城里的百姓把他和前面的六如给事并列，加封为“四尽中书”。

这样的迎奉，换来的是金军更加恶劣卑鄙的丑行。这帮长白山里的野人突然暴富，不知所以，居然在开封城边把宋朝皇室的后妃、皇子、公主的坟掘开，以此取乐。这在中国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哪怕日后土匪杀人都不祸及祖先，金国以一国之尊居然做出这样的恶行！

他们是习惯了，这七八年里，金国在灭亡辽国的战争里节节胜利，夺得土地民众之余，他们把手伸向了辽国历代先人的坟墓。

辽墓以陪葬丰厚著称，每一座辽墓都是一座金矿，金军散开大队人马，尽一切手段去挖坟掘墓。哪怕辽墓都埋在深山老林里，也没能逃出毒手。其细致程度，让二十世纪时的考古专家都破口大骂，辽墓都被金人毁了，打开一座空一座，想写论文都没办法。

宋钦宗赵桓也怒了，祸及祖先，忍无可忍！他派人把李纲、种师道都找来，商量着怎么痛打金国人一顿。

正中李纲下怀，这些天他仔细观察，缜密思考，一整套的方案已经成熟。这时赵桓愤怒，正是实施的好机会。

李纲说，金人一贯大张声势，其实外强中干。城下的敌兵不过六万人，里边过半都是契丹、渤海等族的杂兵，本是金人的死敌，真正女真族精兵最多只有三万。我方勤王部队已经集结到了二十多万，数倍于敌，足以力战。

但是不打。

我们要把兵力散开，抄敌后路，截断黄河一线，掐掉金军的粮道。继而加强开封周边城邑的力量，对牟驼冈形成包围，坚壁清野，作持久计。等待他们兵疲师老，粮秣匮乏，那时……仍然不打。

而是派出使团，逼迫金人承认北方三镇是宋朝的固有领土，绝不割让，同意了才放他们回国。金人只有同意，我方则遵守诺言，撤了包围，让他们走。

等他们离开牟驼冈要塞，接近黄河渡口，将要渡河或者渡河中，才是我方动手的最佳时机。到时只要众军听令，完颜宗望这支部队必将全部埋葬在宋朝境内。

而我方实力不会大损。

这套方案说出来，不仅让赵桓连连点头，连种师道都觉得非常可行，这一步步堪称一个个陷阱，让金人不得不跳，不得不从，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宋军军力、物资上的优势，不和金军展开兵团决战，而是一步步地蚕食掉金军的活力，达到最后一鼓聚歼的效果。

平心而论，按这套方案去做，哪怕金军会有别的招数应对，哪怕最后的结局不像李纲预料的必胜、大胜，至少在战略战术上，宋朝已经算无遗策，做了自己该做的。

那么实施呢？

实施起来有难度，别的好说，比如各路兵马的任务，由谁去抄后路，由谁来打埋伏，由谁肃清开封周边的金军游骑等等军事调配，这是正常的军事任务，下令就是了。比较伤脑筋的是，哪天开始行动呢？

要选一个良辰吉日才行，选……谁有资格选，谁懂呢，最后大家一致认定，要找专业人才。于是，一个江湖术士光荣中奖，由他来定这个无比重要的日子是哪天。

术士说，二月六日好。

嗯，宋朝官方全体同意，就那天了。

时间还早，大家要耐心。在等待中，一个人越等越怒，越怒越急，越急越觉得命运对他实在太不公平了。这人是姚平仲。

姚平仲，字希晏，西军大将。翻开他的履历就是一部郁闷史。他很神勇，十八岁时参加了臧底河之战，杀敌无数，在军中声望鹊起，被称为“小太尉”，也就是无冕的节度使。

这样了不起当然引起了上层注意，童贯一时高兴召见了。本以为这会是一次愉快的、成功的、父慈子孝一样的见面，没想到姚平仲典型的恃才傲物，不把太监当回事。童贯大怒，能打是吧，有功是吧，资金扣发，赏一双小鞋穿穿。

方腊起义，童贯率西军南下，他特意带上了姚平仲。这人不识好歹，但真是能打，所谓光干活儿不给钱才是小鞋的王道，姚平仲不上前线谁上。战争打完，姚平仲的战绩再一次辉煌，童贯想了想，有点不忍心了。他把小姚叫来，摆出大笔金银，说都赏给你了。

姚平仲却仍然冷冷地说他不要赏钱，他只想见皇帝一面。

童贯大怒，给脸不要，你小子想报复是吧，想当面向皇帝诉苦是吧，偏不让你如愿。让王渊、刘光世等乖宝宝进京面圣出头露脸，姚平仲，你回边疆上继续为国立功！

这次金军入侵，姚平仲积极响应勤王号召，带兵杀到开封城下，满以为立功的机会来了，却不料李纲定下的计策简直是量身定做一样的压抑他。这也太有针对性了吧，数遍开封城内外的宋朝主将，王宗楚是禁军大头领，金殿上的摆设而已，只配欺负平民；李纲纸上谈兵，再怎样也别想率军出战；种师道老得牙都掉了，据说来的路上还躺过一阵担架，只有他姚平仲战功赫赫，是主战型的、年富力强的战将。

可李纲的计划偏偏就没有决战环节，让他没有用武之地。尤其是最后一步，在黄河岸边解决完颜宗望，那时金军已经耗尽了锐气军力，宋朝二十多万兵马一拥而上，是个乱刀砍人的局面。他再神勇，能显出什么？

不行，这太不公平了！

姚平仲决定，无论如何都要把自己摆上历史舞台的最中央，让闪光灯照耀自己，只照耀自己，把之前所有的亏欠不平都补回来！

姚平仲在二月初一日夜间率领一万步骑出城偷袭金营。他想得很好，比如生擒完颜宗望，救回康亲王，这些都是不世大功，他必将从此登上宋朝军人之巅。

这巅峰会高到何处，以“复燕云者王”为例，童贯一个太监都能做到郡王，他这时解京城之围，救亲王、解帝危，到论功行赏时只有一个可能——胙土分茅。

当异姓王。

他这样激动地冲了出去，迎接他的是等了很久的金军。完颜宗望居然早就派人在半路上截杀他了，他的一举一动都在金军的掌握之中！

消息走漏了，只有这一个可能。那么内奸是谁，隔着城里城外二十多万宋朝正规军，消息都能如此准确及时地送过去，这是怎样的手段……这个内奸又是个什么样的等级？

这些在历史中没有记载，所以只能去猜，去愤怒，却无法分析得出。而当时姚平仲的命运也是这样，一万步骑去偷袭还勉强，夜间被对方反偷袭，只有迅速崩溃这一个结局。

姚平仲没死，他逃跑了，这个逃跑是传奇级的，足以载入世界史册。他当晚马都丢了，骑着一匹青色的骡子狂奔，一昼夜间居然跑出去了七百五十里，到达了邓州，到这儿才吃着早饭。之后入武关、到长安，想进华山里隐居，但是想了想，华山太小了，不安全。

他骑上骡子继续跑，跑进了四川，到了青城山的上清宫，到这儿他已经远离中原，没人认识他了。可他还是觉得不够远。继续跑，跑进了大面山，深入二百七十余里，连采药的人都见不着了，他才把那匹骡子

放了，找个山洞开始以后的生活。

这人活得挺好，过了几十年，到八十多岁时才从深山里走出来，他“紫髯郁然，长数尺，面奕奕有光，行不择崖堑荆棘，其速若奔马。亦时为人作草书，颇奇伟”。有传说，他在山里年久得道，是个仙人了。

呸，说他是仙人，不如说那头骡子才是神骡。

回到公元1126年二月一日的夜晚，姚平仲率军出击时，城里的人有知道的有不知道的。

不知道的人是李纲，他按照惯例在巡视城防。知道的人是皇帝赵桓，他得到消息后不是派人去追回姚平仲，而是紧急派人通知李纲，说姚平仲已经出击了，肯定成功，你马上亲自带人去封丘门外接应。

李纲呆了，这是哪儿跟哪儿，他是城防司令，大将带人冲出去了，居然没有事先通知他。看命令，是钦宗亲笔写的，想犹豫吗，这样的命令一口气连下了三道，不容他不照办。于是，李纲率兵出城，事后证明这还是很必要的。

金军在击败姚平仲后，立即向开封城推进，想在黑夜中乘乱攻城。李纲刚好在城外幕天坡附近迎上了金军，一通乱战，他在城外把金军打了回去。

这一夜终于过去了，当他在黎明拂晓时分回到城里后，发觉城里比城外乱得还厉害。大宰相李邦彦怒了。首相大人暴跳如雷，什么偷营、截击、救人、救国，在他的心里都是犯罪，这会激怒金军，害了他的性命！他早就说过不能打，现在好了吧，谁说能赢的，输得人都跑光了。

李纲也很紧张，姚平仲打乱了计划，让他的全盘布置都落空了，现在这样，怎样为继？关键时刻，种师道站了出来。老将的经验是无与伦比的，他根据这时的局面，提出了一个新的打法。

——劫寨是个失误，但也可以转化为胜机。昨晚失败了，那么今晚再去劫，还失败的话，连续劫十天。十次之后金军必将疲惫，无法支撑，只有退兵一途。

那时，李纲计划的后半部分仍然可以实施，黄河两岸仍然是金军的覆灭之地。

这个计策好不好，相信只要脑子里稍微有点皱褶的人都能分辨出来，可惜的是，这时宋朝的当家宰相就是个没皱褶的……李邦彦拂袖而去。他下决心再也不跟这帮疯子混在一起了，为了身家性命的安全，这次必须把局面牢牢地握在自己的手里。

毕竟，我才是首宰！

李邦彦发怒的同时，牟驼冈上的完颜宗望也爆炸了。他跳到张邦昌、赵构的面前一通吼叫，痛骂宋朝背信弃义，一边说讲和一边来偷营，你们宋朝能不能更无耻一些？！

为什么骗人呢？

面对咆哮的完颜宗望，张邦昌、赵构的反应截然不同。张邦昌吓坏了，一摊泥一样倒在了地上，痛哭流涕请求原谅，再三向女真人保证，他是一个诚实的、柔软的、百依百顺的宋朝人。

完颜宗望一见此景心情大好，提起全身功力加倍吼叫之后，决定把

张邦昌牢牢地记住，以后当做重点培养对象使用。

赵构却不动声色，任凭完颜宗望声情并茂哪怕飙出恐龙音都无动于衷。这让完颜宗望惊奇之余很怀疑，这是宋朝皇室的亲王吗？这和普遍意义上的宋朝上层人物反差太大了……不会是宋朝舍不得亲王，随便派了个小青年来冒充吧。

完颜宗望决定退货，不管赵构是不是康亲王，都要求换人。让宋朝派个别的亲王来，换走这个表情痴呆症患者。

张邦昌、赵构的命运就在这时决定，之所以两人以后的遭遇天差地别，说到底，完全是自己的胆识修养决定的，半点都不用怨天尤人。

赵构被送回开封城里，这时开封城正在沸腾中，是千年以来，哪怕开封还叫大梁城以来，都没有过的新鲜热辣。北宋一代，最激动人心的一幕正在上演。

民变！

事情是李邦彦挑起来的，这位抓狂的首相很神勇，说到做到，真的在这种局面下的都城搞事了。他以军事失利为由，把李纲、种师道罢免，全盘接收军权，废除了李、种之前的军事安排，全心全意纯洁剔透地向金军投降。

赵桓麻木中，对李首相的举动不予置评不予支持不予反对。他只是希望再别有人去打扰他了，让他安静一小会儿就好。

就在这时，金军使者送赵构回城，顺便要求宋朝解释。

李邦彦立即就解释了，这和他没有关系，全是李纲、种师道干的，什么，你们愤怒，那好，我可以把李纲绑上交给你们，带回金营去好了。

金军使者傻掉了，这个世界太疯狂了，宋朝人是不是在拿我开涮？面对此情此景，该使者决定镇静、淡定、从容，绝对不给宋朝人开涮的机会。

他拒绝。

李纲你们自己留着吧，想打想杀是你们自己的事。他留下了赵构，带走了越王赵偁，回营交差了事。金国人走了，李邦彦长出一口气，觉得还是不安全，他想到了之前被李纲扣下的三镇割让诏书，这是金军着重要求的，怎么能忘了呢？

他派专人去金营交割这三镇的归属。这位专人在历史里还是很有名的，姓秦，叫秦桧。

做完了这些，李邦彦才感觉应该休息一下了，他累得要死又轻松得要命地走出了宫门，刚要回家，迎头撞上了陈东。

一千多名太学生在陈东的率领下向政府请愿，在他们的身后是十多万开封军民。他们要求罢免李邦彦，恢复李纲、种师道的职务，一致对外，停止内耗，给宋朝的百姓们一条生路。

十多万人走上街头，相当于开封城里十分之一的居民总数了。他们忍无可忍，根本没必要再忍了，因为号称全世界最富裕最文明最平安的都市开封居民们已经一无所有，变成了赤贫。这根本不是城外的异族人害的，都出自于城里宋朝自己的官员之手。

李邦彦、王孝迪甚至是新皇帝赵桓，他们一道道的命令，把他们的

身家财产全都充公了！现在李纲、种师道也被罢免，这等于毁掉了他们最后的一丝生存的希望。

到此地步，只有反抗！

面对汹涌的开封市民，李邦彦的第一反应是可笑，这些贱民们真是发癲，这样有用吗，我是官你是民，只有被领导的命运！

可是他错了，这个只会唱曲子耍把戏的无赖忘了这再不是蔡京、童贯的时代，他一个弄臣一个小丑的本质，再也没法压制民意。老百姓们一拥而上，板砖石块像雨点一样砸了过去，十多万人怒喝，你一个浪子怎么配做宰相？！

李邦彦抱头鼠窜逃回皇宫。

民变了，这个消息像飓风一样刮向开封官场，官方迅速做出反应，派开封市长去弹压。开封府尹王时雍赶到现场，他抓住重点，对太学生们说，你们这是在要挟天子，是在犯罪知道吗……王时雍迅速逃离，后面是无数的板砖石块。

新任宰执吴敏出面，觉得自己是册立新君的有功之臣，有面子有影响，结果一样被赶跑。民潮进一步汹涌，他们到了皇宫门前，敲响了登闻鼓，要皇帝出宫来见面。

出来的是十多个太监，都是些平时作威作福有头有脸的，他们想用皇帝的名义往外赶人，因为实在太不成体统了，连登闻鼓都敲破了……一会儿之后，这十多个太监成了一堆血肉模糊的碎肉。

杀人了，局势升级，马上就要不可控制。军方终于出面，禁军殿帅王宗楚进宫面见赵桓，请示任务，是杀人还是妥协，哪个您快点选。

赵桓选妥协。

于是，以官方文件对外宣布李纲恢复原职。这个文件写得很快，派专人送出皇宫传达给李纲。到这步，民意胜利了，政府的危机也算过去了，可事情居然还是出了岔子。

问题出在送信的“专人”身上，这是个叫朱拱之的大胖子太监。事隔几百年我都可以肯定，这一定是有人故意恶搞，皇宫里太监无数个，这样的急事居然派出个大胖子。只见这位巨胖，在万众瞩目下走出了皇宫，一步一颤一寸一挪，无比艰难缓慢地向李纲家的大门前进……直娘贼，腌臢泼才，忒煞欺负人！十万人一拥而上，朱胖子也碎了。

官方被进一步震撼了，这次快马加鞭再没有半点阻碍，去宣召李纲上任，第一个任务是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安抚百姓。

读史到这里，要注意。这不是什么胜利，更不是件好事。在民意来说，在看客来说，这很过瘾，真是出了口恶气。但对当事人来说，比如陈东，就危险之极了。官方的人不是白杀的，当时就有人劝陈东逃跑。陈东哈哈一笑，跑什么？现在我的头已经掉在地上了！只是为国为民，必须把这件事做彻底了，别的根本不去考虑，也没法考虑。

对李纲来说更是这样，不说他在东京保卫战中得罪了整个官场，光是这时的民变就让他万劫不复。民心向李纲，致皇家于何地？！

当李纲来到现场，接受百姓欢呼时，不知他是什么心情。

李纲出现了，百姓们没有满足，还有种师道。大敌当前，他们最看重的是军方人物。官方百依百顺，派专车接来了种师道。当车帘掀起，

露出种师道的满头白发时，开封城的市民们才放心满意。

他们散了。

这次民变的作用是伟大的，不仅一举让腐烂怯懦卑鄙无耻的宋朝上层屈服，连城外的金军也怕了。当李纲、种师道重新上任的消息传到牟驼冈时，完颜宗望下令撤退。

宋朝终于爆发出了一个超级大国应有的气势，仅仅是气势，并且是民间的，金军就怕了。他们带着千万两白银，百万两黄金，数不清的珍玩玉器，向北方撤退。

东京保卫战至此结束。

但事情并没完。金军还在宋朝的境内，这一点在不同人的眼里意味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后果。第一种，是首相李邦彦。这浪子还是首相，开封市民们太善良了，至少要让这个败类罢官才能散嘛。可是百密一疏，这人还是宋朝的顶级高官。

金军在境内，他寝食难安，时刻紧张。他觉得无论再付出什么样的代价，也要送走这批凶神；第二种是种师道。老种将军觉得这是机遇。他说，李纲的计划仍然是可以执行的，立即运动兵力到黄河两岸，无论在哪一端展开围攻，仍然可以全歼来敌。

这事没有展开讨论。种师道被勒令回西北老家去，隐居还是当兵随他便，国家的事不必他操心。至于黄河两岸，李邦彦派人送了两面大旗过去，上面写着“有擅出兵者，并依军法”。

军法，杀无赦。

这样两面大旗在黄河两岸迎风招展，保佑着完颜宗望率领六万金军，拖拖拉拉带着无数辎重渡过大河，踏上了回家的道路。

至此可以总结一下了，这一次所谓的东京保卫战的本质是什么。抛开一切的细节，看最主要的脉络，我们会发现，金军只是打了两次毫无效果损失惨重的强攻战，一次连开封城门都没能摸到的反偷袭，就得到了千万两白银、百万两黄金、亲王为人质、割让北方三镇的空前胜利。

怎么得到的呢？

全是宋朝自己拱手送上来的，不仅一定要金军收下，连回家上路时的安全都单方面保证了！这就是这次战争的本质。

根本不是什么战胜战败，而是媾和！

第二十一章 钦宗式沉沦

尽管是“媾”，宋朝的上层也很满意。金军围城长达四十余天，这时雨过天晴，怎一个舒爽了得！安心之后，大佬们开工，去收拾乱摊子。

在这个过程中，宋朝上层显示出了非同凡响的行政能力，把想干的事有条不紊地一件件完成。

第一件，清理开封城。

这段日子实在太乱了，开封城自从姓赵以来，近一百八十年一直安静祥和，现在居然闹民变了。追究责任，都是太学生闹的。

很好，秋后算账。

其实，事发当天李邦彦等人就已经动手了，在李纲、种师道露面，开封市民逐渐散去之后，官方突然集结人力，抓捕了几十个“暴徒”，不经审问，直接斩首。这就是宋朝当局对民变事件的处理态度。这时金军退走，宋朝没有了外患，可以全力以赴地处理内忧了。

李邦彦、李税提议，把陈东等太学生领袖抓捕，擒贼擒王，直接快当。王时雍反对，开封市长认为这样太幼稚了，杀了一个陈东，还会有张东王东，这是不解决问题的，应该出兵包围太学，把所有的学生一网打尽，全部处死。

这个提议太彪悍了，立即震动官场，万人传扬。想想连姚平仲夜袭都能泄密，这样的事能不飞出皇宫，传遍开封城里的大街小巷吗？太学院里一半的学生立即消失闪人，离校出走。

这让王时雍非常扫兴，这样就没法做到规模宏大血流成河了。不行，太学院的官方要立即出面，去召集学生们回校等刀。

国子司业，也就是现在的教育部副部长黄哲马上赶到了太学里，把剩下的一半控制住，并通过种种渠道向没走远的学生们讲话，快回来吧，再不回来的话，就……开除你们的学籍！

学籍，真是吓死人了啊。

剩下的太学生们说，不用你开除，我们自动退学。说完之后，这个世界突然安静了。学生们仅仅是再次露出要反抗的一点点苗头，只不过是谈学籍的问题，宋朝当局就又软了。

皇帝出面，承认学生们游行集会的行为是爱国，是“忠义”的。

有了这个定性之后，其余的事情都好办了。著名学者、国子祭酒，也就是教育部部长杨时出面，盛赞学生们忠君爱国大义凛然不畏强暴纯真可爱……尤其是陈东，你是这个时代里最可爱的人，所以你可以毕业了，从此走出校园，到工作岗位上为国家作更大的贡献。

陈东的心很凉，他清楚，这是赤裸裸的收买。他深深挚爱着的国家在邀请他去……同流合污！这是个多么巨大的讽刺，这是多么绝望的悲哀！

难道他不顾生死去维护去抗争的目的，就是为了一官半职吗？这个

疑问如果他真的向李邦彦等人提出来，李首相会真诚地向他点头，是的，就是这样的。不然的话你为什么这么拼命呢？人生在世，不就是在追求这些吗？

鸡不同鸭讲，龙不与蛇交。两者只能决裂。陈东五次上书拒绝，离着宋朝官场远远的。

当局很难堪，但目的达到了。学生们的影响力急剧下降，先是人数少了一半，陈东等领袖又始终停留在民间，这让再次民变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第一件事完成，帝都安静了。赵桓的眼光飘向了远方，在他的心里，开封城外的威胁，如果非要提到最大的威胁的话，远远不是东北方向的金国，而是在遥远江南优哉游哉的宋徽宗一行。

他老爸。

那是一整套的宋朝君臣班子，赵佶、蔡京、童贯、朱勔，这些人加在一起要皇帝有皇帝，要宰相有宰相，军队、钱财更不用说，都是把持宋朝二十多年的老手。

这帮人在镇江修宫室造庭园，作久居之势，每个月的花费达到了二十万贯，庞大的开支都由当地政府支出，长江以南，开封的政令如同虚设，赵佶根本不想放权，他甚至出面拦截过勤王的军队。江南小朝廷呼之欲出。这不行，赵桓绝不允许这种事情出现。

他要想个办法，选个人，把老爸技术性收回到身边，不费一刀一枪解决掉皇位的最大威胁。

这个活儿派给了李纲。这是唯一的人选，全宋朝官场都烦李纲，也全都承认，这是个好人的、信人、纯洁的人。

连赵佶都承认。

于是，只有李纲出马，才能温和地回收老爸。李纲和赵佶的见面很生活化，两人谈天说地愉快地交流，李纲介绍了刚刚“胜利”的东京保卫战，赵佶则关怀了一下李纲早期的电梯生涯。之后，两人讨论了一下钦宗上任之后的一些政治工作，没多久，赵佶决定回家。

信李纲，信人品，继而相信他一直沉默孝顺的长子。

四月三日，赵佶一行回到了开封城，等待他的，是一个陌生的儿子和冰冷的世界。他彻底昏聩了，忘记了他一直给予长子的是什么样的生活。

赵桓绝不愿再回到从前，他要牢牢地把握住自己的生命。刚开始，他就驱逐了赵佶的全部侍从，让赵佶孤零零地待在龙德宫里，彻底老实；第二步，他收走了财权，哪怕是赵佶曾经赏赐下去的东西，也要重新交出来；第三步，他毁了赵佶东山再起的念头。

赵佶想反击。他说金军很可能再来，由他去洛阳招兵买马，为宋朝创建另一块根基。简直是笑话，赵桓不予回答，连否决都懒得说。

赵佶慌了，他万万没料到处境糟到了这地步。他想挽回，想了想为今之计，没权没钱没人，怎么办，只好打亲情牌。

好不容易熬过了半年，到了十月初十。这一天是天宁节，也就是赵佶的生日。其实这是错的，他生于五月初五，当时风俗，这一天极其不祥，所以改成了十月初十。

生日宴会上，赵佶先是满饮了一大杯酒，然后亲自倒了一杯给儿子。老子敬儿子，却不料儿子无动于衷，不管父亲怎样表现，不接更不喝。

在场的人都知道，赵桓是怕酒里有毒。

屈辱！众目睽睽，忍辱偷生。赵佶号啕大哭，掩面回宫。在他身后，赵桓面无表情地下了一个新命令，严密封锁龙德宫，内外消息不许流通。

软禁了太上皇，还要肃清余党。这是件全天下人都期盼着的事情，二十多年了，六贼的末日终于到来！先是朱勔。

这个最富、最险、最狡诈、最肆无忌惮的富二代用尽了心机，仍然难逃一死。为了活命，他紧紧地跟在了赵佶的身边，一起千山万水地游荡。他想得很清楚，富贵来自于这个皇上，安全更来自于这个皇上。那么等赵佶回到开封城后，他的一切都到头了。

杀朱勔走的是正规程序，御史弹劾、官方定罪、抄没家产、流放外地。他从衡州、韶州、循州一路南迁，到循州之后，宋朝派专人赶来，砍了他的脑袋。

朱勔死了，这个历史上最大的官倒，在最富裕的宋朝搜刮到最多民财的蛀虫，他的一生很传奇，堪称最典型的权钱勾结的产物。要怎么评价他呢，他是个寄生虫，是个喝民族血的吸血鬼，这种人对国家的伤害是巨大的，对人民的伤害是最直接的，真是罪该万死。

可恨的是，这种人每个时代都有。

杀童贯就麻烦得多。童贯有名分，堂堂郡王可以免刑免死。但他实在是气运已尽，不仅犯了罪，更犯了众怒。他率领三千名胜捷军追上了赵佶，一齐南逃。在过一座浮桥时，军心浮动，“攀望号恸”，劝赵佶不要离京师太远。

童贯命令放箭，谁阻止南逃就杀了谁。当天一百多名禁卫军死在了浮桥之下，他最后一点点能倚为资本的军中威望随之消耗殆尽。

钦宗先是把他贬到南方，之后派监察御史张达明带旨追杀。张达明在南雄州（今广东南雄县）追上了童贯一行。他怕童贯知道消息后抢先自尽，不能明正典刑，派人去传了个话。

那人说：“皇上派使臣赏赐大王茶药，召您回京共商大事，听说是充任河北宣抚使。”

童贯惊喜，连声问：“消息真实吗？”

来人回答：“现在的将帅都是新人，没有实战经验，朝廷商议多时，还得您这样有军功有威望的人出马才成。”

童贯大喜，得意扬扬地说了一句话：“却是少我不得。”

第二天，张达明赶到，童贯还在做着升官的梦，已经钢刀临颈，人头落地。他的头被放进黑漆木匣里，用水银浸泡，带回开封城，在显要处号令示众。

童贯死了，这个人是六贼里比较特殊的一个。他相对而言是有能力有良知的，能在关键时刻显示出少许残存的人性。可惜，中国最大的危机也由他造成。“一将功成万骨枯”，他的广阳郡王封号，是用宋朝亿万百姓的鲜血染红！

他是个复杂的人，是一个前后变化巨大的人，不知为何，在他狼狈拙劣厚黑的后半生里，我总会想起他西征河湟时铁马冰河的岁月。

如果他那时死了，该多好。

终于到蔡京了。

轮到他时，仿佛历史回到了原点，他是一切的源头，更是一切的归结，是宋朝五十余年以来所有善恶忠奸变化轨迹的浓缩，什么都看在他的眼里，什么都发生在他身边。

他承受着、反抗着、随波逐流着，终于以毒攻毒了……

他的一生太复杂了，要在各个层面里分析，才能勉强看清这个人。而只有看清了这个人，才能明白这段历史。

来看他最后的足迹，他是步步被逼上绝路的。

先是弹劾、贬职、外放，蔡京被赶到长江边。这时的蔡京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天下仍然有众多的马屁虫争当孝子贤孙。比如江陵府（今湖北江陵县）的知府李偃。此人迎奉蔡京的程度仍然是对宰执的待遇，“一日而三见之，公库供馈，络绎不绝，须索追呼，骚动细民。”

当地的一群盐商气坏了，蔡京屡变盐法，搞得全天下盐商集体破产，本想着报仇呢，没想到仍然气焰这样熏天。盐商们打上门去，也没别的招数，大声咒骂而已。

李偃火了，派兵把盐商都抓了起来，严加看管。再派几百名士兵保护蔡京，同时为蔡京购买宅第，做长居打算。

消息传出，天下大哗。不说黎民，不说御史，连皇帝都气晕了，这是处理奸贼吗？这是送奸贼去养老疗养！赵桓火速派人到长江边，把李偃撤职查办，官衔一撸到底，去道观里挂名晒太阳去！

从这以后，沿途的官儿们才看清情况，把蔡京当罪犯待。这时蔡京八十岁了，一向安荣富贵养尊处优，到这时才领略到了一点凄风苦雨，开始受折磨。

先是朝廷派人快马加鞭追了上来，要他交出身边的三个宠姬慕容氏、邢氏、武氏，说她们太美了，连金国都派人来要，为了两国友好，必须交出去。蔡京无奈，只好照办，当挥泪作别时，他写了一首诗：“为爱桃花三树红，年年岁岁惹春风。如今去逐他人手，谁复尊前念老翁。”

之后，他形单影只孤单南行，没有了地方政府的保护，连小商贩都对他当面诟骂。他想买饭，骂他，他想坐轿，骂他，勉强支撑到当年的七月份，走到潭州（今湖南长沙）时，他终于病倒了。这个巨奸大恶自知不行了，死前写了这样一首诗：“八十一年住世，四千里外无家。如今流落向天涯，梦到瑶池阙下。玉殿五回命相，彤庭几度宣麻，止因贪恋此荣华，便有如今事也。”

那是公元1026年，宋靖康元年的七月二十一日。

蔡京死后，没人给他收尸。想想七月天里的长沙闷热到什么程度，那具尸体的样子可想而知。最后是押送他的人把他草草埋葬，葬时别说棺木，连草席也没有一张，只用些青布缠上，就埋进了土里。

地点是漏泽园，当时的公墓。

蔡京的直系亲属们，如蔡攸、蔡绦等二十三人，或处死或远贬，都

各有下场，可以说蔡氏家族团灭。

以上，正义似乎真的来了，但实在是太晚了。

纵观蔡京的一生，没有仔细研究的话，总会把他归纳成个脸谱。他又奸又恶，又狠又凶，害人害到刨坟掘墓，是个天生的坏种。真是这样的吗？当年在边远的福州长大，一步步考上官场，没有根基没有靠山，从零拒绝起步的那个少年，是怎样变成这样的元恶巨恶的呢？

被逼无奈，他生活在新旧党争最激烈的时代里，是时代造就了他，他是邪恶土壤里培育出来的邪恶之花，不想倒在洪流里，就只好操纵这股洪流……去淹没对手！甚至于他的作恶，也带着无可奈何和侥幸。

在他败亡时，有一段对话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点。

那时门客散去，一个门客临走前忽然问他：“明公高明远识，洞鉴古今，难道不知道国事会衰弱至此吗？”这真是千古之问，以蔡京之智，难道不知道自己在作恶，在败坏国家和种族吗？

要说不知道，真是鬼才相信！

蔡京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回答说：“不是不知道，只是我觉得自己可以幸免于祸罢了。”一句话透露本真，他只是想享受，想在惨烈的党争幸存之后，尽自己的余生去寻欢作乐而已！

哪有什么天生的坏人，他只是个偷生的蝼蚁，一个躲在时代裂缝里及时行乐的胆小鬼，一个放弃了之前理想的废品。

至于他的作恶，最大的坏处并不是毁了宋朝，他之恶，在于一言堂。在他的统治之下，宋朝前所未有地统一了言论，没有人敢反对他，更没有人敢议论他，他破坏了宋人本就不多的血性，连真话都不敢说了。这是之前吕夷简、王安石等人都做不到的。

也就是从这时起，汉人在政治上胆怯到了不敢出声的地步，代代相传，直到今天这种习性仍然不能根除。蔡京和他的同伙们，毁了一个民族的根本。

另外，他的败亡是外力造成的。如果没有金军突然来袭，他、六贼们仍然逍遥法外鱼肉苍生。这造成了另一个致命的后遗症。

——宋朝人没能靠自己的力量斩除这些毒瘤，进而更进一步地反思，杜绝这类人的出现，于是在不久之后，蔡京借尸还魂，他这样的人变本加厉地重复出现着……

清扫开封城、回收老爸、杀光六贼，做完这些的赵桓环顾四周，仍然觉得有事，确切地说，是一些人有问题，比如首相李邦彦。

严格地说，李邦彦也是徽宗朝的官，与六贼相比无论是功能还是性质都非常一致，只是由于出道太晚了，才没挤上那班车。他在东京保卫战里的表现也体现出了这一点，相信只要时光倒流，或者机会合适，他一定把祸国殃民进行到底。

危险过后，赵桓看着这位首相，举起手又放下，放下又实在不甘心，最后实在没忍住，才决定罢他的官。李邦彦被外放，出知邓州，去做地方官。他走了，精神还在，出于惯例，宋朝官方向他咨询，谁来继承你的职务呢？

李邦彦回答：唐恪。

唐恪，字钦叟，余杭钱塘（今浙江杭州）人。进士出身，官场资历

全面。看官职，他由低到高几乎全做到，中间还到西南边疆剿过匪，很成功，因此升官。他的故事很多，他的心灵很扭曲，他做出来的事比李邦彦等人还要另类。

很快，他就会成为历史舞台上一颗耀眼的明星。

李邦彦走了，赵桓还是觉得不到位，还是有事。这回他看向了李纲、种师道。这两个人怎样定性，怎样使用，或者说，还能不能使用呢？

从能力上讲……嗯，非常遗憾，在赵桓的角度来看，根本分不出。无论是李纲还是种师道，他们说的那些计策了、战术了，好坏成败根本都是纸上谈兵，实践上没结果嘛。

哪怕是被种种意外原因搅乱了，但也一样是没经过验证。

经过验证的只有一点，他们是开封城里暴民们的偶像，上一次的民变是因为他们才爆发的！仅此一点，就使赵桓坐立不安。这一点都不夸张，想想看，赵桓想逃难，李纲硬生生鼓动军人反对；赵桓想议和，开封市民以李纲为原因暴动。

无论是谁，也不能把这样的臣子留在身边！

这话赵桓不方便说，自然有代劳的人。宰执耿南仲、左司谏陈公辅出头，指责李纲“结土民伏阙”，李纲立即懂了，按规矩办事，宋朝的宰执必须十全十美，只要有人指责，必须第一时间自动走人。

这样才是一个懂廉耻的人。

李纲一连写了十多份辞职报告，都没被批准，皇帝亲笔写圣旨告诉他，当此国事危急，你要发挥强项，把国防搞起来。李纲感动，充满了干劲，这是他想最做的事啊！他精心筹划，写出了《御敌八事》，里边不仅有应急，更有长治久安的办法。

交上去之后轮到了赵桓郁闷，这人真呆，连官方语言都听不清楚，发挥强项、国防嘛，明摆着让你去前线！你要是正常辞职的话，还是文官系统里，再派出去就于理不合了。现在可好，非得让人把事挑明了，多没风度。

宋朝任命李纲为河东、河北宣抚使，全权负责北方防务。

好，终于把军权交给了李纲，他可以自由活动全情发挥了！但是，稍等……宣抚司制下只有一万多名士兵，边疆各重镇的将官士卒们保持原有的上下级系统不变，和李纲没半点关系。

也就是说，李纲带着少量的非亲信部队，站在边防的第一线，等着金军部队的再一次入侵。

相比之下，这已经很不错了，参照种师道，会发现赵桓很善良仁慈。一个月之前，种师道以七十岁高龄在深冬季节里，从西北率军勤王，不管实际起了多大的作用，光是这份苦劳，就应该得到尊重。如果为了以后勤王军队的积极性，宋朝更应该把他树立成典型，让他闪闪发光，让他光芒万丈。

可赵桓的决定是，任命种师道为太一宫使。前面说过，这是个闲职，一般来说，被贬职贬到一无所有时，官方才会赏给这种头衔。

勤王难道有罪吗？

有人看不下去了，御史台长官许翰出面斡旋，赵桓才收回成命，加

封种师道为检校太师，进阶太尉，实际的职务和李纲一样，是河北、河东的宣抚使，驻扎在滑州。

至于兵，一个也没有。

以上种种，很像是卸磨杀驴，那么是赵桓忘记了危机吗？不，相反，他抛弃了主战派的代表之后，变得空前的主战，做的事比李纲们激进多了。

先是后悔。

金军退走之后，他大脑恢复了正常，立即觉得北方三镇割让错了。怎么办，金军拿着宋廷的官方文件去接收了，那边要是一声遵旨，赵桓哭都来不及！

而现在就算快马加鞭去传旨，就算能跑得过全骑兵的金军，也没法穿透重围，把信送进城去。北方三镇，太原、河间、中山从前一年的年底十二月起，就一直被围困着。

焦心如焚中，赵桓等来了好消息。金军真的带着接收诏书去了，可是被三镇的军方当成了骗子，他们的态度很明确，留辫子的男人一个都不许进城！

诏书失效，赵桓长出了一口气，紧接着想到了问题的实质。三镇被围，从长远上看是一定会被攻破的，甚至就算一直能坚守住，情况也会越来越糟，试问周边区域全部沦陷，只有孤零零的三座主城在，能起到什么作用？想要挽回这一切，除非立即派援军。

赵桓命令从西北防线上调西军参战，他点名要种、姚两姓将官出征。

种，自第一代种世衡已降，第二代的种古、种谔、种诊、种谊都故去了，第三代的种朴战死、种师道衰病，只剩下了一个种师中。

种师中号称“小种”，与兄长一样自青年起结发从军，历任环庆、秦凤两路的经略安抚使，是一个威名赫赫的老西北。

姚，姚麟、姚雄与种谔、种古齐名，尽管出过姚平仲这样的妙人，但是几十年的威名仍然很有号召力。简单地说，种家的人狡猾聪明，无论是独当一面还是做一个将军，都有奇思妙想，在战场上灵动变化，既凶狠又狡诈。

姚家的人只有一个特点，能打，是西军里最能打的熙河军里最暴力的世家。这一次姚家出战的人是姚古，他去救太原。剩下的河间、中山由种师中负责。

公元1126年，宋靖康元年五月间，种师中出征。关于这次出征，一切都显得对立。从时间上看，正是时候。金军在二月时全面撤退，不只是东路的完颜宗望，西路的完颜宗翰也在退却中。

他边退边打，在回军的途中连续攻陷了威胜军（今山西沁县）、隆德府（今山西长治市）。这对宋朝来说是噩耗，但也是机遇。这代表了金军主力的动向，他们在向云中老巢撤退，与太原、河间、中山等北方三镇越来越远。

此时出兵，正是时候。

但与之对立的是宋军的情况，种师中手边没人。这些年西军被大量

抽调，为了保持西边防线的完整，迫于无奈只能不断地招募新兵。种师中的军队里新兵占一半还多，连常规训练都没多久，怎么能突然间拉上战场？这不是有没有战斗力的问题，是一个军人的起码素质都没能明确的问题。

这有多重要，种师中懂，高高在上的天子宰相们却不懂，他们不管军队怎样，只管时机和需要。赵桓严令种师中必须迅速进兵，不然以“逗挠”论罪。

逗挠，比战败更要耻辱，它是胆怯、避战、畏缩不前的同义词！赵桓准确地击中了种师中的要害，以种氏威名，绝不能忍受这样的罪名。

种师中立即提兵出征，结果刚刚集结，新兵们就给了他一个惊喜。这帮新兵蛋子把刚刚发到手的军械，像神臂弓、箭枪牌、马甲等等，都拿到黑市上换了酒肉吃喝！

“军人的起码素质都没能明确”，这是灾难性的。

种师中就带着这样的部队，出井陉，向金军主动出击。一路行军，他们在杀熊岭（今山西榆次县东北）附近遇到了两个意外。

第一，遭遇了金军。金军应该在围困三镇，这里距离太原至少还有一百余里，为什么会遭遇？

第二，金军的战力。

情报说金军的主力由完颜宗翰带出了国境，那么眼前的这支算什么？征战一生，种师中不会连巡哨和主战的都分不清。

无所谓，哪怕面对的是完颜宗翰本人，种师中都无所谓。这一战他有进无退，前面哪怕是刀山火海，他都要踏进去。

很多年以前，宋朝也有一个人，做过同样的事。陈家谷，杨业……哪怕必败必死，也要去战斗！

这一天，种师中面对的敌人是金将完颜活女，此人是金军常胜将军完颜娄室的部下，女真建国期间，他活跃在第一线，以战绩为论，比很多阿骨打的近亲还要强。

再强也没用，这时种师中的手里握有一张王牌，这张牌是金人之后十几年里的噩梦，实事求是地说，如果不是宋朝出现了两个现象级的非常规人物，那么这张牌，就是高居汉人战力巅峰的存在。

张俊。

时光流逝，当年十六岁走进军营当弓箭手的少年，这时已经四十一岁了。宋、金战争爆发，是一个民族的灾难，对张俊来说，却是机遇。他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在东明县（今河南兰考北）抗击金军，以战功升至武功大夫。这时跟种师中救援三镇，他是援军里的先锋。

那一天，面对数万金骑，张俊冲了出去，开始了他的传奇军事生涯。从这一刻起，直到以后十五年期间，张俊是一面飞扬的旗帜，是宋人的军中之胆，在最后的日子里来临之前，他是一位无可争议的军人。

杀熊岭，宋、金先锋对决，张俊以少胜多，西军真正的战力让金军震惊，他们想不到会败在宋人的手下，他们死了多少人没有准确记载，他们被缴获的战马就在千匹以上。

张俊建议乘胜追击，一鼓作气突破金军的封锁，去救援三镇，顺便背靠坚城抵敌。种师中反对，一来天晚了，士兵们一路行军突然遇敌，

没有休整过；二来他要等待姚古。

他和姚古曾经约定先会合再赴援，这时如果姚古能如约出现的话，无疑会胜算大增。

一夜过去，姚古没有出现，限于古战场的通讯能力，他不知道姚古几乎同时遇敌，在隆州谷（现山西祁县一带）正与金将拔离速激战。

天明时分，种师中等来的是金军的全面进攻，数万骑兵冲击过来，这回参与的再不是少数的精锐，而是拼全军的素质。种师中的新兵蛋子们成了战场上最特殊的一群人，想想连军械都没有的要怎样作战呢，玩空手搏击？这个笑话很冷。

新兵所在的右军、前军迅速崩溃，把种师中的中军暴露了出来。

金军的骑兵蜂拥而至，配合的默契简直像军前哗变一样。这时种师中仍然还有活路，他可以选择后退，收缩兵力边战边退，相信金军会明白太原和援军哪个更重要，不可能一路追击直到赶尽杀绝。可是那样，等待种师中的会是生不如死，他得回去等着赵桓的进一步侮辱。那么死战吧，种师中的中军不动，从几千人拼到几百人，直到他本人都受了四处重创。

最后的时刻来到，种师中和他的幕僚、亲军全部战死……他终于用生命证明了自己的勇敢，种姓家族里没有懦夫。

这是有意义的吗？在时光的长河里，人们记住的是种师中的部队被金军全歼，他不仅没能解救围困中的北方三镇，更把宋军有限的机动部队损失了很多，同时，也把宋军的士气进一步磨灭。

几乎全是错，全是耻辱。

但是，到底是谁阻止了种师中变成真正的种家军的呢？种家的人在战场上从来不是蛮牛，他们是聪明狡诈的狼，知道后退、迂回、挑逗、突进，战况不利军力不足，他们最可能用的办法是拖着金军一路后撤，把敌人远远地调到三镇的远方，那时自然会分解三镇的压力，甚至造成友军前进的空隙。

这都是最简单的军事常识。

这件事不必再多说了，一切都归功于神奇的赵桓。在他的领导下，种师中败亡，姚古败亡，这让金国更清晰地看清了宋朝的现状。这些还是次要的，对于怎样搞定金军，解除女真人的威胁，赵桓还有更创意的表现……

在金军从开封撤退的时候，赵桓悄悄地挽留了一会儿金国的使者萧仲恭，塞过去大笔金银财宝以及一封信。信是写给现任金国高级军官耶律余覲的，赵桓希望耶律余覲回忆从前，你是辽国的皇族，辽亡于金，你难道不想报仇吗？

我可以配合你！

这封信被萧仲恭上缴给了完颜吴乞买。

吴乞买的惊诧远远大于愤怒，这一刻，他深深地看清了宋朝皇帝的本质，那一定是个脑残片吃多了的残障青年。

想反间很正常，但最起码要找个靠谱的通信员吧，你不能用金国的官方大使替你送策反信给金国的大将吧！

并且严重提醒一下，要精确掌握被策反人的实际情况。耶律余覩是辽国皇族不假，但一来被辽国皇帝逼得家破人亡；二来这时在金国的地位比在辽国时更高，以刚刚过去的第一次伐宋战争为例，金军的左路军主帅是完颜宗翰，元帅右都监就是耶律余覩，是左路军里的第三号人物。

宋朝得拿什么条件才能收买，仅仅是所谓的“国恨家仇”？这件事之后，我把宋钦宗赵桓的一生重新审视了一遍，可以公布一个真理了。

——赵桓这一生没做过一件正确的事，从他走上神坛当皇帝开始，直到他死，绝对没有一件是正确的。其中包括杀六贼。

杀六贼的时机没掌握好，杀得太晚了，比如童贯，绝对不能让他带着正规军去追赶赵佶，险些造成江南小朝廷。而且杀完之后，做得更错。他把六贼的子孙亲族都发贬到了江南，把被六贼历年外贬的官员子弟们赦回京城。

京城不久之后会发生什么，大家都知道吧。

尽管这不是赵桓主观意愿去做的，但他就是做了。这说明了什么呢，只能说他是个震古铄金独一无二的衰仔，无论谁只要和他贴边，都会死得超难看。

截止到这里，赵桓以及宋朝官方在东京保卫战之后的举措都做完了，他们成功地压制了己方的振作分子，让李纲、种师道等人屈辱地活着，并且完美地激怒了金国，让对方没理由不再次发兵侵略。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公元1126年，宋靖康元年的八月份临近了。

八月，是一切的终结月。在这之后，神州板荡中原陆沉，汉人史上前所未有的耻辱即将到来。在这之前，我们要稍微回头望一眼，看看曾经的国之少年们，他们都怎么样了。

第二十二章

烈日骄阳，男儿雄壮

种师中全军覆灭的那一天，张俊率领前锋营在乱军中杀出了一条血路，从几万金骑中突出重围，且行且战，一路向南。

到达乌河川时，他们又遇上了金军。这时张俊身边只剩下了几百人，人困马乏各带战伤，以常理度之他们死定了，想跑都没了力气。

张俊在这种情况下率军出击，向金军主动挑战，以几百人的战力再次冲破重围，在他身后，地上躺着金军五百多具尸体。

他回到了国内，在信德附近休养部队。他关注着局势，默默地等待自己的机遇。他是聪明的，更是机敏的，不久之后，他准确无误地找到了自己一生事业的起点。

刘光世的日子过得有点苦。幽燕战役之后他老爸被撤职，他本人因为失踪连降三级，这意味着他的衙内生活到头了，并且要到基层去从头干起。

他回到了西北。

一年多的时间里，刘光世打起精神踏实工作，先是亲自出马剿匪，把在浚州抢劫的河北籍巨匪张迪打散，这让他官复原职，重新当上了鄜延路马步军副总管。

看来衙内的人脉还是很广的，一次剿匪就升了三级的官。之后金军围困开封，西夏也没闲着，乘机发兵西北，想趁火打劫。刘衙内当时驻扎在杏子堡，正好是西夏的进兵要道。话说刘光世在有压力有动力的状态下还是非常可怕的，在杏子堡他把西夏人打得灰头土脸往回跑。

刘衙内再次高升，荣任侍卫马军都虞候。

他将在西北等待机遇，不久之后天下大乱，每个人都无所适从，而刘光世却超级敏锐地看准了一条光明之路。

这条路在当时只有他敢走，这是刘光世最了不起的地方，他的一生都是这么的准确。他在听话与不听话之间摇摆，要命的是，他每次都能准确无误地判断出什么时候应该听话，什么时候应该不听话。无论是听，还是不听，都让他加官晋爵，富贵终生！

这段时光里，最幸福的人是韩世忠。他在失意郁闷中突然得到命运的青睐，遇到了一生中的挚爱。那是在平定方腊之后的庆功宴上。

宴会设在京口，“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王安石的诗可以当账簿可以当地图，一看就知道，是在长江边。

宴会的规格很高，席上有禁军、西北军的高官，有抢他功劳的辛兴宗，有即将登上人生之巅的童贯，当然，也有官妓。

官妓，是古代官员们的一种福利设施，一般来说只接待官员，不对外开放。她们有的是被抄家的官员女眷，有从小被特殊培养的女孩儿，无论是出于培养还是官宦子弟的素质，她们都有不错的文学水平，可以陪着政府官员们讨论人生做做游戏。

不说这些操蛋制度了，继续韩世忠的这次宴会。

韩世忠是承节郎，上这种席面很勉强，他也无心去应酬那些高官，一个人躲到角落里喝酒吃肉。那样子，说他落落寡合很孤单也成，说他洒脱自在很自我也成，反正他游离在人群之外，而光怪陆离的欢场里，也没有谁去在乎他这个小人物。

生擒方腊又怎样，仍然只是个马仔而已！

就在这时，有一个官妓离开那些大人物，向他走来。这个女孩儿敬重他，崇拜他，在他最失意落寞的时候欢娱了他，而他也在这个女孩儿的身上找了很多的共同点。

这女孩儿的父亲、兄长都是宋朝的武官，在对抗方腊的战争里失败，这是个罪名，足以让没有根基的官员掉进万丈深渊，这女孩儿的家被抄了，她成了官妓。可这并不能改变她，她生有神力，开硬弓射两百步，弓马娴熟，即使放在禁军里也是头等战士。

两个同在困顿中的人相遇了，他们走到了一起，韩世忠替她赎身，娶她为妾，之后戎马倥偬，这个女孩儿陪他走过了前半生。

她姓梁，相传名叫红玉。

平定方腊之后，韩世忠调防了，从西军调进了禁军，成了京城里的精锐。时间回拨，当完颜宗望的东路军杀奔开封城时，京城里的精锐在干什么呢，相信大家都还记得，一个叫梁方平的死太监，带着他们去了黄河的北岸。

据说是想阻敌军于国门之外，让黄河真正变成天险。

这次行动简直是个灾难，梁太监在黄河岸边纵酒狂欢，当金军临近时直接逃跑。可惜他慢了点，金军的速度太快，追了上来。当时千军万马乱成一团，绝大多数的宋军只想着逃跑，有一个人却不一样，他挥舞长戈杀出重围，冲过了对岸，没急着跑，而是把桥烧了。

烧完之后，他更是与众不同，没有四散开逃跑，而是和金军赛跑，抢先一步跑回了开封城。这在当时没几个人敢做或者能做到，第一和金军骑兵赛跑难度很大；二来谁都知道开封是金军的主攻目标，这时回去不异于自投罗网。

韩世忠进开封城时，宋朝的皇权刚好交接完毕，他被新皇帝召见，咨询前方战报。如此这般，他升官了，成了武节大夫，参与了之后的东京保卫战。

金军退走之后，整个北方治安大乱，不去说私人性质的强盗武装，连正规军都造反了。当时胜捷军被金军击败，监军执行战场纪律，把将军张师正砍了，下面的军校立即哗变，几万人造反，淄、青两州失去控制。开封城没办法，再没人也得去剿匪。

韩世忠就在这次的行动中。

照例，他仍然是前锋，带着几百个人渡过淄水河，向叛军靠近。那可是几万人的正规部队！韩世忠想了想，把铁蒺藜拿了出来，扔在了身后的岸边，他命令：“进则胜，退则死，走者命后队剿杀。”完全是破釜沉舟不留后路。

第二天，韩世忠带着这几百个人出发，正面挑战几万人。

这个比例让人绝望，查一下古今战史，能在这种比例下获胜的人哪怕有，也都是凤毛麟角，并且一生只干过一两次。韩世忠不一样，他把这种事干到了一个空前绝后的地步。

他习以为常。

韩世忠这辈子就没打过以多欺少的仗，每次都是以少胜多，别管内战外战都一样，换女真人上来也一视同仁。对于这一点，很久以后他的那位战绩比他还强的同事也很郁闷，他的韩二哥把全世界都骗了，哪怕在宋朝内部，也没人敢相信鼎盛时期的韩家军居然只有……那么点兵力，但却控扼长江，阻敌于第一线！

回到这次剿匪现场，他把这支叛军惹火了，这帮人没法穿越到几十年后知道他韩世忠是何许人也，他们就知道自己是几万人的正规军，哪怕是叛变了，也不带这么欺负人的吧，几百个人就想来剿我们？冲动中，他们的首领，原校级军官李复摆开阵势决定亲自出马。

悲剧开始了，别说是他，就连以后的金国四太子殿下敢把身体暴露在韩世忠的视线里都有生命之忧！这位李校官当场被砍死，他身后的好几万人吓呆了，集体呆滞之后选择逃跑。这就形成了一个很少见的场景，几百个人追着几万人跑，不停地追，不停地跑，持续了整整一天，到夜幕降临之后，双方才决定停下来歇会儿吃点饭。

黑暗里，一大片的叛军点起了篝火想心事，明天怎么办呢？想想白天那人，他们感觉人生真是没意思透了！正在想着，那个人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

韩世忠一个人骑马进了叛军的营地。

他当然不能一个人砍死好几万，他只是来带个话，说后面的剿匪大部队到了，最晚天亮就会发起攻击，你们是投降呢还是投降呢还是投降吧！

好几万人都点头，韩大人真仁慈，这时候还给了俺们一条活路，真是个好入……天亮之后，他们再一次呆滞，根本没什么大部队，仍然还是昨天那几百个人。

他们还是投降了，实在是受够了。

韩世忠再一次升官，左武大夫、单州团练使，驻防滹沱河。这样，他成了中级军官，别管大小，有了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单州的生活是短暂的，没多久他接到了一个命令，令他快速率军去救援赵州，在那里配合西军里的老上级王渊一起防守金军。这是他走上命运之轨前夕最重要的一次战斗。

金军当时击破了宋朝仅次于北方三镇的重镇真定府，赵州是真定以南的另一处要塞，军方的命令是要他尽一切可能坚守，能守多久是多久。韩世忠明白，这是用他和他部下的生命，去换宋朝上层的喘息之机。这在当时逃跑成风的现状下，根本不必理会。

韩世忠按命令干了，他先是率部守城，一直守到了粮尽援绝的地步。这时有人劝他趁早突围，趁着战力未失，或许能冲出去。

韩世忠摇头，这样就逃，他不干。当天晚上下起了大雪，到了午夜时分，他悄悄打开了城门，率领三百名死士冲进了金营。黑暗之中，他上满了发条一样在金营里乱窜，鬼知道那天晚上他在哪些位置砍死了哪

些人，反正金营里乱成一团，等他带着人摸出营逃出去好远了，身后边还是一片大的喝杀声。

事后知道，那天晚上黑灯瞎火的，赵州城外最大的一个金军头领不知被谁砍死了，宋朝官方分析很可能不是韩世忠他们干的，而是金军内部的误伤。

不管怎样，韩世忠逃出来了，他没守住城没能杀退金军，但是很勇敢。因为这种积极的工作状态，他升官成了嘉州的防御使。

韩世忠的事告一段落，命运在前方等着他，要等到赵宋一脉仅剩下一根独苗逃出魔爪时，他的机遇才会到来。

吴氏兄弟在这段时间里过得比较单调，用一句话可以概括：“靖康初，夏人攻怀德军，玠以百余骑追击，斩首百四十级，擢第二副将。”

打了一架，砍了西夏人一百四十个脑袋，小升了一级官。

终于轮到了岳飞，真的很想拨开层层迷雾，把他这些年发生的事一件件都清晰明白地记录下来。可是我做不到。因为他的资料是缺失的，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军人，最爱国最英勇战绩最强的军人，他的生平被自己的民族亲手毁了。

他的敌人不仅杀死了他的生命，更毁灭了他的印迹，我能记录的只能是各种资料混杂在一起的一些分析结果。

岳飞在公元1121年离开韩家走上社会，去相州的一个市镇里当上了游徼，也就是弓手。这个职务相当于今天的城管，负责社会治安。

这是宋朝职役里的最下一级，由第四等户承当。由此可以知道，岳飞之所以能当上弓手，很可能是出于韩家的介绍。

他是贫农，按出身他一辈子都是受管制阶级。尽管如此，岳飞仍然很快就主动辞职了，至于原因，从他以后表现出的品性来看，是他厌烦了。

城管是什么东西，每个人都心知肚明。

再次失业，岳飞一身轻松，也可以说是彻底的一无所有。前面韩家介绍他当弓手，已经还清了他当年击退马贼的情分，当此时，他只能依靠自己。而他已经想清了。

他要投军。

当时，燕云战役已经打响，童贯率领重兵进击十六州，导致后方实力空虚，河北真定宣抚刘鞬决定向民间征兵。岳飞就在这次招募中走进了军营，他所在的部队有个番号叫“敢战士”，也可以被翻译成“敢死队”。截止到这里，资料没有发生歧义，没有谁对岳飞的这一段生活表示怀疑，但下面的就不一样了。

按《宋史·岳飞列传》里记载，岳飞从军之后因为战绩出色当上了敢战士的小队长，很快他接到了一个任务，回相州剿匪。

这批匪徒有实力，有胃口，有根据地，平时躲在山上不下来，下来抢一票就走，搞得正规军抓不着、厢军攻不上去，怎么看都让人头痛。说句实话，按正常思路，像岳飞这样的新兵蛋子，根本拿人家没办法。

可他是岳飞，是中兴四大将里最全面最聪明的一个，纵观他的一生，只能用“天才”来形容。何谓天才，无师自通、一通百通、无所不能，没有人教他怎么做，而他什么都能做到！

岳飞只带了百十来个人就出发了，严格地说，跟他走在一起的不足几十个，更多的人先一步进入了相州，他们乔装改扮，变成了一个个小商贩。

这样一堆商贩走在一起，对匪徒来说纯粹是肥猪拱圈，送上门来的肥肉。他们很正常地冲下山来，这些商贩很正常地投降，连人带东西被抢运上山。

货物成了匪资，人成了新的匪徒。

岳飞把剩下的人再次分成两批，一批埋伏在山脚下，一批人跟着他“剿匪”。那天山脚下是这样场景，顶多二三十个大兵站在山下挑畔，要土匪们投降……山上的匪徒们忍无可忍，哪怕是为了以后能过得清静点，都得狠狠地胖揍这些不知死活的大兵。

于是，匪徒冲了下来，大兵们打不过逃跑，匪徒追，有伏兵，匪徒没服，再打，突然间一切消停，山上投降了，匪首成了俘虏，被山上的商贩们押了下来。

完活儿。

军队基本上没有伤亡，土匪全体抓到，匪资没有损失，全部充公。考虑到以上是用微小的兵力来完成的，这个战绩堪称完美。

这些就是岳飞在这段时间里的官方记录。下面说一下反对意见，提到反对意见，就要说起一位史学前辈，他就是曾任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史学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学术界公认为“二十世纪海内外宋史第一人”的邓广铭先生。

邓先生认为官方的记录是假的，岳飞的真实经历应该是参加了燕云战役，并且是跟着郭药师冲进幽州城，被辽军从城里狼狈赶出，一路徒步逃窜回营地的宋军一兵。

理由是，由岳飞的孙子岳珂编写的《金佗续编》里收集了岳家军中几个幕僚的随军杂记，其中一段记载说，岳飞曾自述到过辽国的燕京（他误称为黄龙府）城下，看到的城墙像小山一样高。于是邓先生推断，岳飞一生能到燕京城下的唯一机会，只有在他充任敢战士小队队长时。

因为之后，岳飞一生都没能越过卢沟桥。

这个推断对吗？似乎有他的道理。但是有一点，《宋史·岳飞列传》里的事迹本身也来源于岳珂为其先祖所整理的各种资料，比如上面的剿匪事迹，就出自《鄂王行实编年》。那么请问邓先生，您不信岳珂说的，却信岳珂另一本书里提到的幕僚笔记里的岳飞某次聊天，这是什么道理呢？

这事儿说不清，别说是几百年前的宋朝，哪怕是现实世界里前一分钟发生的事，当事人对公众说，他做了哪些哪种，也会被质疑。

——你用什么证明？无图无真相、有图也会PS、没P……你做那些事一定别有目的！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哪怕是岳飞死而复生，并且证明了他就是岳飞，由他来说上面两种可能哪个对，仍然要被质疑。

这种事儿也发生在我身边，比如这本书的开篇，我白纸黑字地再三强调，当年那个站在窗台上噓噓，一头栽下去砸倒铁炉子的东北男孩儿就是我，不还是被人怀疑吗？

那真的是我！

我、铁炉，它倒了。

这种事说到底就在于心态，一个怎样对待英雄、传颂英雄的民族心态。举两个例子，第一，西方世界里九杰之一的亚瑟王，他与亚历山大大帝、凯撒大帝、查理曼大帝、第一次十字军领袖耶路撒冷王哥弗雷、约书亚、大卫王、麦克比阿斯等人齐名。很牛吧，可用什么来证明他的存在呢？

第二，英国故都温彻斯特的王宫大厅里，悬挂了六百多年的一张大圆桌面，传说那是著名的圆桌骑士们用过的。经现代科技精密测试，它是十六世纪初期的作品，最早不超过十四世纪，而亚瑟王和他的武士们应该存在于公元五世纪或六世纪。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信史才从六世纪开始。

这说明什么呢，英国人、整个西方都在造假嘛。可圆桌面仍然挂在皇宫的墙上，亚瑟王仍然顶着“过去和未来之王”的名义照耀着基督教世界。

人家相信。

看东方，就不用人类发源地韩国了，以日本为例，他们有一位支撑他们民族精神的武士道始祖——源义经。这人的地位相当于中国的武圣关羽。

几千年以来（见鬼，日本人的历史硬生生地拔到了几千年），源义经被不断地传颂，他从一个狠毒的不择手段的脸色苍白相貌丑陋矮小到一米五左右的人，变成了电视机里身高超过一米八英俊到万人迷有情有义终生追求理想连死的时候都有白光在夜空下飞升的神灵。

这又说明了什么呢？

是睁眼说瞎话的人可耻吗？如果是的话，在圣像面前放肆的小丑也好不到哪儿去。最起码一个是歌颂英雄，另一个是丑化英雄，追究到心灵深处，后一种更加的不堪。

因为忌妒，因为不知所谓的嘲弄。如果这就是一个民族对英雄的态度，那么可以肯定，这个民族的集体灵魂一定是出问题了。

为什么就容不下一个神灵般的存在？没有这种存在，你们就显得和神灵一样的高大了吗？何况哪怕再挑剔，把他所有有可能歧义的功绩都去掉，他仍然那么的了不起。

好了，关于岳飞的种种，让后面具体的事例来说话。现在最后一位未来大人物登场，张浚。作为未来帝国军方一把手，张浚的现状很耐人寻味。

他中了进士，当上了官，是京城里的太常簿。这只是负责国家礼乐制度的太常寺里的一个小官，算是行政单位，但没实权，是典型的文官熬资格的地方。

查《宋史·张浚列传》，他在这段时间里啥也没干，查《续资治通鉴长编》会发现，他是很活跃的，就在东京保卫战打到最危急的时刻里，

他都在上蹿下跳。

当时，姚平仲偷营失败，全城人心惶惶，张浚觉得自己必须说话了，他看到了问题的最关键点！他说，责任都在李纲身上，他太专权了，应该引咎辞职。

专权……这两个字是赵构、岳飞、韩世忠、吴氏兄弟等等所有南宋上层人物在以后十几年里和张浚共事后，得出的共同心声。

这时是公元1126年，宋靖康元年的八月，历史的时针终于指到了这一刻，这是终点，也是起点，是屈辱的极致，也是新生的开始。

那么多人，都浮沉在时代的旋涡里……

如果这是宋史

如果这是宋史

1 大宋开国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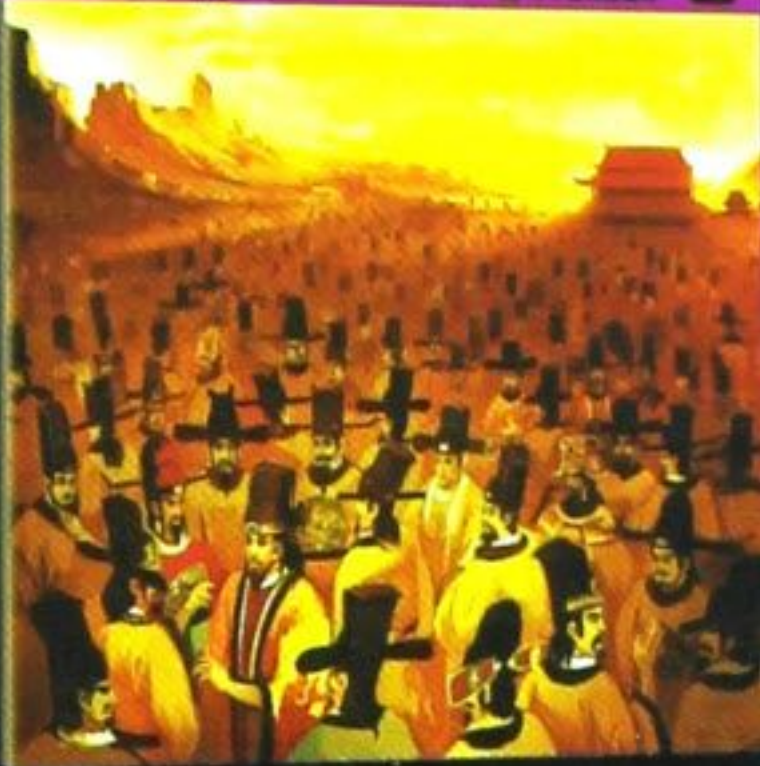
对一个官宦时代的全景式展示

人人都是刀斧手，个个都是权谋家

解读历史背后的运作与权力之道，记录无数英雄的谋略与命运的总纲

高天流云◎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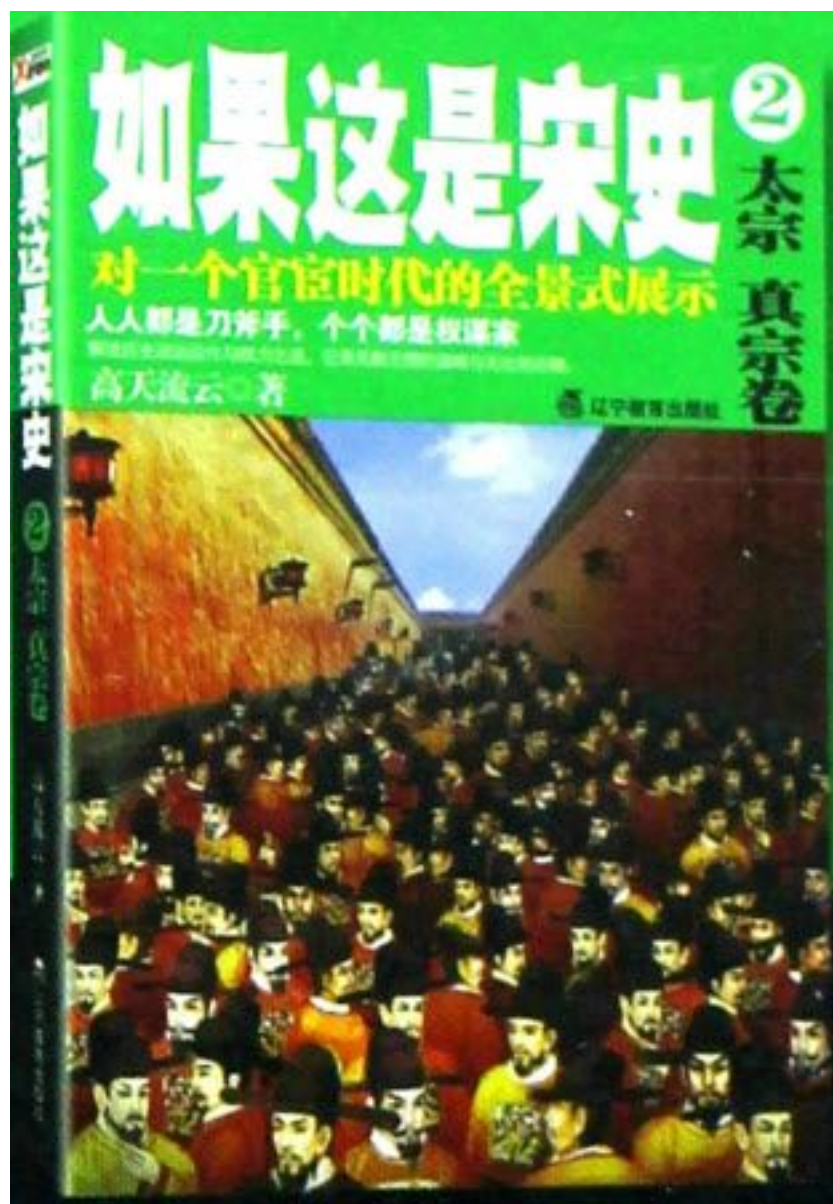


X.iron 钢铁图书

责任编辑：吴璇
特约监制：陈江 辛海峰
特约策划：曹江凤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图：张帅



装帧设计：





责任编辑：叶北宁

特约监制：陈江 辛海峰

特约策划：曹江凤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图：田 晖



装帧设计：

如果这是宋史

如果这是宋史

③

对一个官宦时代的全景式展示

人人都是刀斧手，个个都是权谋家

解读历史政治运作与权力之道，还原无数英雄的悲剧与命运的悲剧。

高天流云◎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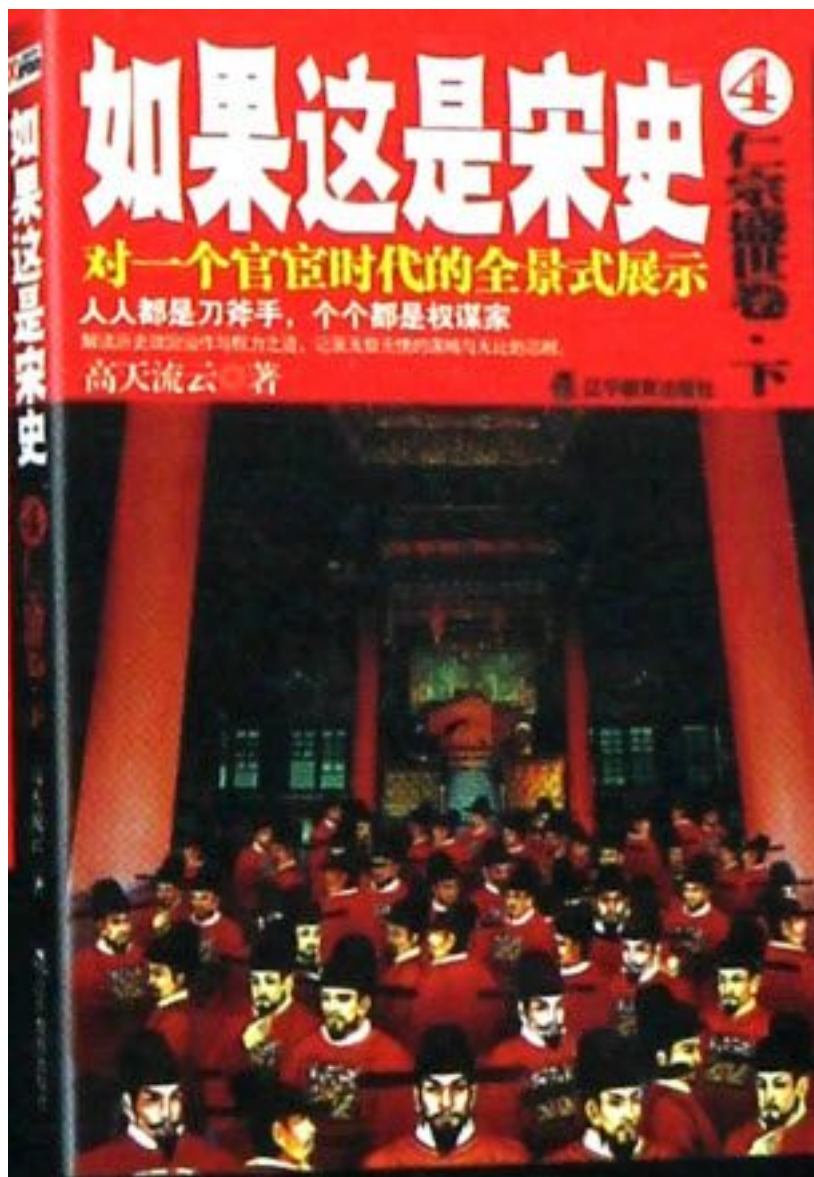


X.iron 钢铁图书

责任编辑：王 俊
特约监制：陈 江 辛海峰
特约策划：曹江凤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图：田 晖



装帧设计：



X.iron 钢铁图书
陈 江 曹 凤

责任编辑：王丽君
特约监制：陈 江 曹江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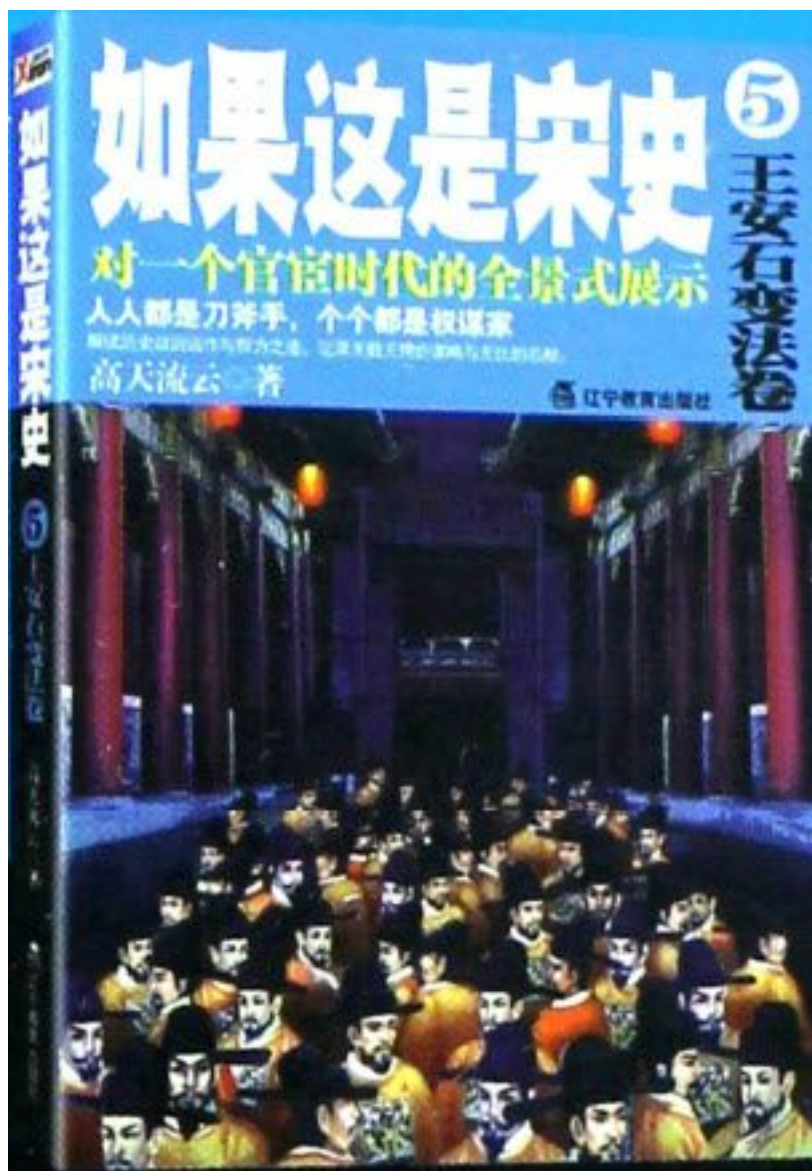
特约策划：辛海峰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图：田 晖



装帧设计：





责任编辑：沈 放
特约监制：陈 江 曹江凤
特约策划：辛海峰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画：田 晖



装帧设计：

如果这是宋史

如果这是宋史

⑥ 后改革时代卷

对一个官宦时代的全景式展示

人人都是刀斧手，个个都是权谋家

解读历史政治运作与权力之道，记录无数光怪陆离与荒诞的历程

高天流云◎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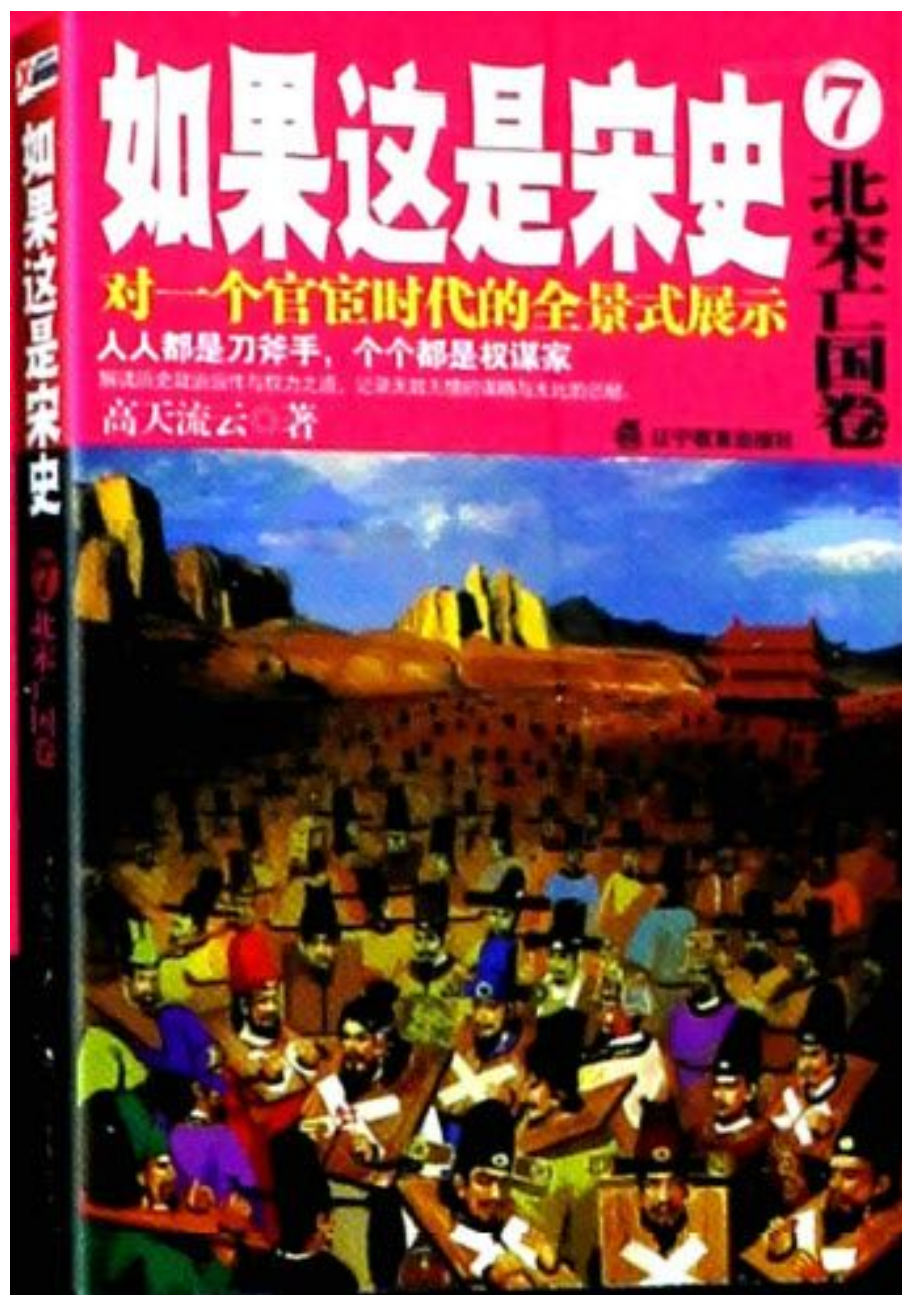


X.iron 鹰铁图书

责任编辑：沈放
特约监制：陈江 曹江凤
特约策划：辛海峰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图：张帅



装帧设计：





责任编辑：沈 放
特约监制：陈 江 曹江凤
特约策划：辛海峰
特约编辑：冉华蓉
封面绘图：张 帅



装帧设计：

当年明月著



明朝那些事儿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目录

第一部 洪武大帝

历史原来很精彩

引子

第一章 童年

第二章 灾难

第三章 踏上征途

第四章 就从这里起步

第五章 储蓄资本

第六章 霸业的开始

第七章 可怕的对手

第八章 可怕的陈友谅

第九章 决战不可避免

第十章 等待最好的时机

第十一章 洪都的奇迹

第十二章 鄱阳湖！决死战！

第十三章 下一个目标，张士诚！

第十四章 复仇

第十五章 远征沙漠

第十六章 建国

第十七章 胡惟庸案件

第十八章 扫除一切腐败者！

第十九章 空印案 郭桓案

第二十章 最后的名将——蓝玉

第二十一章 蓝玉的覆灭

第二十二章 制度后的秘密

第二十三章 终点，起点：最后的朋友们

第二十四章 建文帝：建文帝的忧虑

第二十五章 等待中的朱棣：朱棣的痛苦

第二十六章 准备行动

第二十七章 不得不反了！

第二十八章 你死我活的战争

第二十九章 朱棣的对手

第三十章 离胜利只差一步！

第三十一章 殉国、疑团、残暴、软弱

第二部 万国来朝

历史原来很精彩

第一章 帝王的烦恼

第二章 帝王的荣耀

第三章 帝王的抉择

第四章 郑和之后，再无郑和

第五章 纵横天下

第六章 天子守国门！

第七章 逆命者必剪除之！

第八章 帝王的财产

第九章 生死相搏

第十章 最后的秘密

第十一章 朱高炽的勇气和疑团

第十二章 朱瞻基是个好同志

第十三章 祸根

第十四章 土木堡

第十五章 力挽狂澜

第十六章 决断！

第十七章 信念

第十八章 北京保卫战

第十九章 朱祁镇的奋斗

第二十章 回家

第二十一章 囚徒朱祁镇

第二十二章 夺门

第三部 妖孽宫廷

历史原来很精彩

第一章 有冤报冤，有仇报仇

第二章 隐藏的敌人

第三章 公道

第四章 不伦之恋

第五章 武林大会

第六章 明君

第七章 斗争，还是隐忍？

第八章 传奇就此开始

第九章 悟道

第十章 机会终于到来

第十一章 必杀刘瑾

第十二章 皇帝的幸福生活

第十三章 无人知晓的胜利

第十四章 东山再起

第十五章 孤军

第十六章 奋战

第十七章 死亡的阴谋

第十八章 沉默的较量

第十九章 终结的归宿

第二十章 新的开始

第四部 粉饰太平

历史原来很精彩

第一章 皇帝很脆弱

第二章 大臣很强悍

第三章 解脱

第四章 龙争虎斗

第五章 锋芒

第六章 最阴险的敌人

第七章 徐阶的觉醒

第八章 天下，三人而已

第九章 致命的疏漏

第十章 隐藏的精英

第十一章 勇气

第十二章 东南的奇才

第十三章 天下第一幕僚

第十四章 强敌

第十五章 天才的谋略

第十六章 战争——最后的抉择

第十七章 名将的起点

第十八章 制胜之道

第十九章 侵略者的末日

第二十章 英雄的结局

第二十一章 曙光

第二十二章 胜利

第五部 帝国飘摇

历史原来很精彩

第一章 致命的正义

第二章 奇怪的人

第三章 天才的对弈

第四章 成熟

第五章 最终的乱战

第六章 高拱的成就

第七章 死斗

第八章 阴谋

第九章 张居正的缺陷

第十章 敌人

第十一章 千古，唯此一人

第十二章 谜团

第十三章 野心的起始

第十四章 明朝的愤怒

第十五章 兵不厌诈

第十六章 平壤血战

第十七章 不世出之名将

第十八章 二次摊牌

第十九章 胜算

第二十章 为了忘却的纪念

第六部 日暮西山

历史原来很精彩

第一章 绝顶的官僚

第二章 和稀泥的艺术

第三章 游戏的开始

第四章 混战

第五章 东林崛起

第六章 谋杀

第七章 不起眼的敌人

第八章 萨尔浒

第九章 东林党的实力

第十章 小人物的奋斗

第十一章 强大，无比强大

第十二章 天才的敌手

第十三章 一个监狱看守

第十四章 毁灭之路

第十五章 道统

第十六章 杨涟

第十七章 殉道

第十八章 袁崇焕

第十九章 决心

第二十章 胜利结局

第七部 大结局

历史原来很精彩

第一章 皇太极

第二章 宁远，决战

第三章 疑惑

第四章 夜半歌声

第五章 算账

第六章 起复

第七章 杀人

第八章 坚持到底的人

第九章 阴谋

第十章 斗争技术

第十一章 投降？

第十二章 纯属偶然

第十三章 第二个猛人

第十四章 突围

第十五章 一个文雅的人

第十六章 孙传庭

第十七章 奇迹

第十八章 天才的计划

第十九章 选择

第二十章 没有选择

第二十一章 结束了？

后记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部 洪武大帝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第壹部

洪武大帝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第1部, 洪武帝/当年明月著.—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213-04633-9

I. ①明... II. ①当...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6278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1部 洪武帝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洪晓

责任校对 张彦能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53.4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33-9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引 子

我很喜欢历史，喜欢那些过去的人和事，在历史的长河中，有太多的事情值得我们去回味。在我第一次接触历史的二十年之后，我开始动笔，写下了下面的这些文字，写给我自己，也写给所有喜爱历史的人。

这部书我构思了六个月左右，主要讲述的是从1344年到1644年这三百年间关于明朝的一些事情，以史料为基础，以年代和具体人物为主线，并加入了小说的写法和对人物的心理分析，以及对当时政治经济制度的一些评价。

要说明的是，这部书是描写正史的，资料来源包括《明实录》《明通鉴》《明史》《明史纪事本末》等二十余种明代史料和笔记杂谈，虽然用了很多流行文学的描写手法和表现方式，但文中绝大部分的历史事件和人物，甚至人物的对话都是有史料来源的，为了文章的流畅，出处就不一一列出了。

由于早年读了太多学究书，所以我很痛恨那些故作高深的文章。其实历史本身很精彩，所有的历史都可以写得很好看，我希望自己也能做到。

其实我也不知道自己写的算什么体裁，不是小说，不是史书，但在在我看来，体裁似乎并不重要。

我想写的，是一部可以在轻松中了解历史的书，一部好看的历史。

仅此而已！

好了，就此开始吧。

第一章 童年

我们从一份档案开始。

姓名：朱元璋

别名（外号）：朱重八、朱国瑞

性别：男

民族：汉

血型：？

学历：无文凭，秀才举人进士统统的不是，后曾自学过

职业：皇帝

家庭出身：贫农（至少三代）

生卒：1328—1398

最喜欢的颜色：黄色（这个好像没得选）

社会关系：父亲朱五四农民

母亲陈氏农民（不好意思，史书中好像没有她的名字）

座右铭：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主要经历：

1328年—1344年放牛

1344年—1347年做和尚，主要工作是出去讨饭（这个……）

1347年—1352年做和尚，主要工作是撞钟

1352年—1368年造反（这个猛）

1368年—1398年主要工作是做皇帝

一切的事情都从1328年的那个夜晚开始。农民朱五四的妻子陈氏生下了一个男婴，大家都知道了，这个男婴就是后来的朱元璋。

大凡皇帝出世，后来的史书上都会有一些类似的怪象记载，比如刮风啊，下暴雨啊，冒香气啊，天上星星闪啊，到处放红光啊，反正就是要告诉你，这个人和别人不一样。朱元璋先生也不例外，他出生时，红光满地，夜间房屋中出现异光，以至于邻居以为失火了，跑来相救（《明实录》）。

然而当时农民朱五四的心情并不像今天我们在医院产房外看到的那些焦急中带着喜悦的父亲们，作为已经有了三个儿子、两个女儿的父亲而言，首先要考虑的是吃饭问题。

农民朱五四的工作由两部分构成，他有一个豆腐店，但主要还是靠种地主家的土地讨生活，这就决定了作为这个劳动家庭的一员，要活下去只能不停地干活。

在小朱五四出生一个月后，父母为他取了一个名字（元时惯例）：朱重八，这个名字也可以叫做朱八八。我们这里再介绍一下，朱重八家族的名字，都很有特点。

朱重八高祖名字：朱百六；

朱重八曾祖名字：朱四九；

朱重八祖父名字：朱初一；

他的父亲我们介绍过了，叫朱五四。

取这样的名字不是因为朱家是搞数学的，而是因为在元朝，老百姓如果不能上学和当官就没有名字，只能以父母年龄相加或者出生的日期命名（登记户口的人一定会眼花）。

朱重八的童年在一间冬凉夏暖、四面通风、采光良好的破茅草屋里度过，他的主要工作是为地主刘德家放牛。他曾经很想读书，可是朱五四是付不起学费的，他没有李密牛角挂书那样的情操，自然也没有杨素那样的大官来赏识他，于是，他很老实地帮刘德放了十二年的牛。

因为，他要吃饭。

在此时，朱重八的梦想是好好地活下去，到十六岁的时候，托村口的吴老太做媒，找一个手脚勤快、能干活的姑娘当媳妇，然后生下自己的儿女，儿女的名字可能是朱三二或者朱四零，等到朱三二等人大了，就让他们去地主刘小德家放牛。

这就是十六岁时的朱重八对未来生活的幸福向往。

此时的中国，正在极其腐败的元王朝的统治下。那些来自蒙古的征服者似乎不认为在自己统治下的老百姓是人，他们甚至经常考虑把这些占地方的家伙都杀掉，然后把土地用来放牧（《元史》）。从赋税到徭役，只要是人能想出来的科目，都能用来收钱，过节要收“过节钱”、干活有“常例钱”、打官司有“公事钱”……怕了吧，那我不出去还不行吗？不干事还不行吗？那也不行，平白无故也要钱，要收“撒花钱”。服了吧？

于是，在这个马上民族统治中国六十余年后，他们的国家机器已经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此时的元帝国就好像是一匹苟延残喘的骆驼，只等生命中那最后一根稻草。

这根稻草很快就到了。

1344年是一个有特殊意义的年份，在这一年，上天终于准备抛弃元了，他给中国带来了两个灾难，同时也给元挖了一个墓坑，并写好了墓志铭：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

他想得很周到，还为元准备了一个填土的人：朱重八。

当然朱重八不会想到上天会交给他这样一个重要的任务。

这一年，他十七岁。

很快一场灾难就要降临到他的身上，但同时，一个伟大的事业也在等待着他。只有像传说中的凤凰一样，历经苦难，投入火中，经过千锤百炼，才能浴火重生，成为光芒万丈的神鸟。

朱重八，来吧，命运之神正在等待着你！

第二章 灾难

元至正四年（1344）到来了。这一年刚开始，元帝国的头头脑脑们就收到了两个消息。首先是黄河泛滥了，沿岸山东河南几十万人沦为难民。即使不把老百姓当人，但还要防着他们造反，所以修黄河河堤就成为了必须要做的事情。

可是令人意外的是，在元政府中竟然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一定要修，另一种认为不能修。在现在看来，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事情，黄河泛滥居然不去修，难道要任黄河改道淹死那么多人？在中国历史上有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这个也不例外。

客观地讲，在这样一件事上，就维护元朝的统治而言，主张修的不一定是忠臣，反对修的也未必就是奸臣。其中奥妙何在？要到七年后才会计分晓。

极力主张修的是元朝的著名宰相脱脱。他可以说是元朝的最后一个名臣，实行了很多的改革政策，为政清廉，而且十分能干（《宋史》就是他主持修的），可是他没有想到的是，他的极力主张，已经给元朝埋下了一个大大的炸药包，拉好了引线，只等着那微弱的火光。

另一个是淮河沿岸遭遇严重瘟疫和旱灾。对于元政府来说，这个比较简单一点，反正饿死病死了就没麻烦了。当然表面功夫还是要做的，皇帝（元顺帝）要下诏赈灾，中书省的高级官员们要联系粮食和银两，当然了，自己趁机拿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赈灾物品拨到各路（元代地方行政单位），地方长官们再留下点，之后是州、县，一层一层下来，到老百姓手中就剩谷壳了。然后地方上的各级官员上书向皇帝表示感谢，照例也要说些感谢天恩的话，并把历史上的尧舜禹汤与皇上比较一下。皇帝看到了报告，深感自己做了大好事，于是就在心中给自己记上一笔。

皆大欢喜，皆大欢喜，大家都很满意。

但老百姓是不满意的，很多人还极其不满意。

朱重八肯定是那些极其不满意的人中的一个。

灾难到来后，四月初六朱重八的父亲饿死，初九大哥饿死，十二日大哥长子饿死，二十二日母亲饿死。

如果说这是日记的话，那应该是世界上最悲惨的日记之一。

朱重八的愿望并不过分，他只是想要一个家，想要自己的子女，想要给辛劳一生、从没欺负过别人、老实巴交的父母一个安逸的晚年，起码有口饭吃。

他的家虽然不大，但家庭成员关系和睦，相互依靠；父母虽然贫穷，但每天下地干活回来仍然会带给重八惊喜，有时是一个小巧的竹蜻蜓，有时是地主家不吃的猪头肉。这就是朱重八的家，然而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朱重八的姐姐已经出嫁，三哥去做了倒插门。除了朱重八的二哥，这个家庭已经没有了其他成员。

十七岁的朱重八，眼睁睁地看着亲人一个一个死去，而他却无能为力。人世间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此！

他唯一的宣泄方式是痛哭。可是哭完了，他还要面对一个重要的问题——埋葬他的父母，可是没有棺材、没有寿衣、没有坟地。他只能去找地主刘德，求刘德看在父亲给他当了一辈子佃户的分上，找个地方埋了他爹。

刘德干净利落地拒绝了他，原因很简单，你父母死了，关我何事，给我干活，我也给过他饭吃。

朱重八没有办法，只能和他的二哥用草席盖着亲人的尸体，然后拿门板抬着到处走，希望能够找到一个地方埋葬父母。可是天下虽大，到处都是土地，却没有一块是属于他们的。

幸好有好心人看到他们确实可怜，终于给了他们一块地方埋葬父

母。“魂悠悠而觅父母无有，志落魄而倘佯。”这是后来能吃饱饭的朱元璋的情感回忆。

朱重八不明白，自己的父母在土地上耕作了一辈子，却在死后连入土为安都做不到。地主从来不种地，却衣食无忧。为什么？可他此时也无法思考这个问题，因为他也要吃饭，他要活下去。

在绝望的时候，朱重八不止一次地祈求上天，从道教的太上老君到佛教的如来佛祖，只要他能知道名字的都祈求到了，祈祷的唯一内容只是希望与父母在一起生活下去，有口饭吃。

但结果让他很失望，于是他那幼小的心灵开始变得冰冷，他知道没有人能救他，除了他自己。

复仇的火焰开始在他心底燃烧。

如此的痛苦，使他脆弱到坚强。

为了有饭吃，他决定去当和尚。



和尚的生涯

朱重八选择的地方是附近的皇觉寺。在寺里，他从事着类似长工的工作，他突然发现那些和尚除了没有头发，对待他的态度比刘德好不了多少。这些和尚自己有田地，还能结婚（元代），如果钱多还可以去开当铺。

但他们也需要人给他们打杂，在那里的和尚不念经、不拜佛，甚至连佛祖金身也不擦，这些活自然而然地由刚进庙的新人朱重八来完成。

朱重八一直忍耐着。然而除了要做这些粗活外，他还要兼任清洁工、仓库保管员、添油工（长明灯）。即使这样，他还是经常挨骂，在那些和尚喝酒吃肉的时候，他还要擦洗香客踩踏的地板。每一个孤独的夜晚，他只能独坐在柴房中，看着窗外的天空，思念着只与自己相处了

十余年的父母。

他已经很知足了，他能吃饱饭，这就够了，不是吗？

然而命运似乎要锻炼他的意志，他入寺仅五十余天后，由于饥荒过于严重，所有的和尚都要出去化缘。

所谓化缘就是讨饭，我们熟悉的唐僧同志每次的口头禅就是：悟空，你去化些斋来。用俗话来说就是：悟空，你去讨点饭来。我曾经考察过化缘这个问题，发现朱重八同志连化缘也被人欺负。由于和尚多，往往对化缘地有界定，哪些地方富点，就指派领导的亲戚去，哪些地方穷，就安排朱重八同志去。

反正饿死也该，谁让你朱重八。

朱重八被指派的地点是在淮西和河南，这里也是饥荒的主要地带，谁能化给他呢？

然而，就从这里开始，命运之神向他微笑。

在游方的生活中，朱重八只能走路，没有顺风车可搭，是名副其实的旅行。他一边走，一边讨饭，穿城越村，挨家挨户，山栖露宿；每敲开一扇门，对他都是一种考验，因为他面对的往往只是白眼、冷嘲热讽，对朱重八来说，敲开那扇门可能意味着侮辱，但不敲那扇门就会饿死。

朱重八已经没有了父母、没有了家，他所有的只是那么一点可怜的自尊，然而讨饭的生活使他失去了最后的保护。要讨饭就不能有尊严。

生命的尊严和生存的压力，哪个更重要？

是的，朱重八，只有失去一切，你才能明白自己的力量和伟大。

朱重八和别的乞丐不同，也正是因为不同，他才没有一直当乞丐（请注意这句话）。

在讨饭的时候，他仔细研究了淮西的地理、山脉、风土人情，他开

阔了视野，丰富了见识，认识了很多豪杰（实际上也是讨饭者）。此时，他还有了自己的宗教信仰——明教，他相信当黑暗笼罩大地的时候，伟大的弥勒佛一定会降世的。其实就他的身世遭遇来说，他是不是真的相信弥勒倒是很难说的，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心中真正的弥勒是他自己。

但朱重八最重要的收获是：他已经从一个只能无助地看着父母死去的孩童，一个被人欺负后只能躲在柴堆里小声哭的杂役，变成了能坚强面对一切困难的战士，一个武装到心灵的战士。

长期的困难生活，最能磨炼一个人的意志。有很多人在遇到困难后，只能怨天尤人，得过且过，而另外一些人虽然也不得不在困难面前低头，但他们的心从未屈服，他们不断地努力，相信一定能够取得最后的胜利。

朱重八毫无疑问是后一种。

如果说，在出来讨饭前，他还是一个不知所措的少年，在他经过三年漂泊的生活回到皇觉寺时，他已经是一个有自信战胜一切的人。

这是一个伟大的转变，很多人可能穷其一辈子也无法完成。转变的关键在于心。

对于我们很多人来说，心是最柔弱的地方，它特别容易被伤害，爱情的背叛、亲情的失去、友情的丢失，都将是重重的一击。然而对于朱重八来说，还有什么不可承受的呢？他已经失去一切，还有什么比亲眼看着父母死去而无能为力、为了活下去和狗抢饭吃、被人唾骂鄙视更让人痛苦！我们有理由相信，就在某一个痛苦思考的夜晚，朱重八把这个最脆弱的地方变成了最强大的力量的来源。

是的，即使你拥有人人羡慕的容貌、博览群书的才学、挥霍不尽的财富，也不能证明你的强大。因为心的强大，才是真正的强大。

当朱重八准备离开自己讨饭的淮西，回到皇觉寺时，他仔细地回忆了这个他待了三年的地方，思考了他在这里得到的和失去的，然后收拾自己的包裹踏上了回家的路。

也许我还会回来的，朱重八这样想。

第三章 踏上征途

至正十一年（1351），上天给元朝的最后根稻草终于压了下来，元朝的末日到了。

我们的谜底也揭开了。现在看来，脱脱坚决要求治黄河的愿望是好的，然而他不懂得那些反对的人的苦心，元朝那些腐败到极点的官吏也是他所不了解的。现在他终于要尝到苦果了。

当元朝命令沿岸十七万劳工修河堤时，各级的官吏也异常兴奋。首先，皇帝拨给的修河工钱是可以克扣的，民工的口粮是可以克扣的，反正他们不吃不喝也事不关己，这就是一大笔收入；工程的费用也是可以克扣的，反正黄河泛滥也淹不死自己这些当官的。

这是管河务的。那么不管河务的怎么捞钱呢？其实也简单，既然工程这么大，必然有徭役指标，找几十个人，到各个乡村去，看到男人就带走。理由？修河堤。不想去？拿钱来。

没有钱？有什么值钱的都带走！

可怜的脱脱，一个好的理论家，却不是一个实践家。

老把戏出场了，当民工们挖到山东时，他们从河道下挖出了一个一只眼睛的石人，背部刻着：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民工们突然发现，这正是他们在工地上传唱了几年的歌词。于是人心思动。

这真是老把戏，简直可以编成电脑程序，在起义之前总要搞点这种封建迷信，但也没办法，人家就吃这一套。

接着的事情似乎就是理所应当的了。几天后，在朱重八讨过饭的地方（颍州，今安徽阜阳），韩山童和刘福通起义了。他们的起义与以往起义并没有不同，照例要搞个宗教组织，这次是白莲教。当然既然敢起义，身份也应该有所不同，于是，可能是八辈子贫农的韩山童突然姓了赵，成了宋朝的皇室，刘福通也成了刘光世大将的后人。

他们的命运和以往每一次起义的农民领袖也类似，起义、被镇压、后来者居上，这似乎是陈胜吴广们的宿命。

尽管他们的起义形式毫无新意，但这并不妨碍他们的伟大和在历史上的地位，在史书上，将永远地记录着：公元1351年，韩山童、刘福通第一个举起了反抗元朝封建统治的大旗。

自古以来，建立一个王朝很难，毁灭一个却相对容易得多，所谓“墙倒众人推，破鼓万人捶”，不是没有来由的。

在元代这个把人分为四个等级的朝代里，最高等级的蒙古人杀掉最低等级的南人，唯一的惩罚是赔偿一头驴，碰到个闲散民工之类的人，可能连驴都省了。蒙古贵族们的思维似乎很奇怪，他们即使在占据了中国后，好像仍然把自己当成客人，主人家的东西想抢就抢、想拿就拿，反正不关自己的事。在他们的思维中，这些南人只会忍受也只能忍受他们的折磨。

但他们错了，这些奴隶会起来反抗的。当愤怒和不满超过了限度，当连像狗一样生存下去都成为一种奢望的时候，反抗是唯一的道路。反抗是为了生存。这把火终于烧起来了，而且是燎原之势。

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看似强大的元帝国发生了几十起暴动，数百万人参加了起义军，即使那纵横天下无敌手的蒙古骑兵也不复当年之勇，无力拯救危局。元帝国就像一堵朽墙，只要再踢一脚，就会倒下来。

此时的朱重八却仍然在寺庙里撞着钟，从种种迹象看，他并没有参加起义军的企图。虽然他与元朝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但对于一个普通人朱重八来说，起义是要冒风险的，捉住后是要杀头的，这使得他不得不仔细地考虑。

在很多书中，朱重八被塑造成一个天生英雄的形象，于是在这样的剧本里，天生英雄的朱重八一听说起义了，马上回寺庙里操起家伙就投奔了起义军，表现了他彻底的革命性等等。

我认为，这不是真实的朱重八。

作为一个正常人，在做出一个可能会掉脑袋的选择时，是绝对不会如此轻率的，如果朱重八真的是这样莽撞的一个人，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英雄。

真正的朱重八是一个有畏惧心理的人，他遭受过极大的痛苦，对元有着刻骨的仇恨，但他也知道生的可贵，一旦选择了造反，就没有回头路。

知道可能面对的困难和痛苦，在死亡的恐惧中不断挣扎，而仍然能战胜自己，选择这条道路，才是真正的勇气。

这样的朱重八才是真正的英雄，一个战胜自己、不畏惧死亡的英雄。

朱重八在庙里的生活是枯燥而有规律的，但这枯燥而规律的生活被起义的熊熊烈火打乱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具体打乱这一切的并不是起义军，而是那些元的官吏们。

在镇压起义军的战斗中，如果吃了败仗，是要被上司处罚的，但镇压起义的任务又是必须要完成的，于是元朝的官吏们毅然决然地决定，拿老百姓开刀；既然无法打败起义军，那就把那些可以欺负的老百姓抓去交差，把他们当起义军杀掉。

从这个角度来看，元的腐朽官吏为推翻元朝的统治实在是不遗余力，立了大功。

此时摆在朱重八面前的形势严峻了。如果不去起义，很有可能被某一个官吏抓去当起义者杀掉，然后冠以张三或者李四的名字。但投奔起义军也有很大的风险，一旦被元军打败，也是性命难保。

就在此时，一封信彻底改变了他的命运。

他幼年时候的朋友汤和写了一封信给他，信的内容是自己做了起义军的千户，希望朱重八也来参加起义军，共图富贵。朱重八看过后，不动声色，将信烧掉了。他还没有去参加起义的心理准备。

然而晚上，他的师兄告诉他，有人已经知道了他看义军信件的事情，准备去告发他。

朱重八终于被逼上了绝路。

接下来的是痛苦的思考和抉择，朱重八面前有三条路：一、守在寺庙里；二、逃跑；三、造反。

朱重八也拿不定主意，他找到了一个人，问他的意见。这个人叫周德兴，我们后面还要经常提到他。

周德兴似乎也没有什么好主意，他给朱重八的建议是算一卦（这是什么主意），看哪一条路合适。

算卦的结果是“卜逃卜守则不吉，将就凶而不妨”，意思是逃跑、待在这里都不吉利，去造反还可能没事。

朱重八明白自己已经没有退路了，自己不过想要老实地过日子、种两亩地、孝敬父母，却做不到。父母负担着沉重的田赋和徭役，没有一天不是勤勤恳恳地干活，还落得个家破人亡的下场。躲到寺庙里不过想混口饭吃，如今又被人告发，可能要掉脑袋。

忍无可忍。

那就反了吧！反他娘的！

没人愿意打仗，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然而逼上梁山，是他们唯一的宿命。所以我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确实是值得肯定的，他们也许不是那么厚道，他们也许有着自己的各种打算，但他们确实别无选择。

汤和就这样成了朱重八的第一个战友。他在今后的日子里将陪同朱重八一起走完这条艰苦的道路。

然而汤和也绝对不会想到，自己居然是唯一一个陪他走完这条路的人。

第四章 就从这里起步

至正十二年（1352），濠州城。

城池的守卫者郭子兴正在他的元帅府里，苦苦思索着对策：濠州城已经被元军围了很久，这样下去是坚守不了多久了。

就在此时，手下的军士前来报告，抓住了一个奸细，要请令旗去杀人。如果是以往，郭子兴是不会过问的，让士兵直接拿了令旗去杀就是了，但今天，他开口问了一句：

“你怎么知道那个人是奸细？”

军士回答：

“这个人说是来投军的，现在元军围困，哪里还有人来投军，他一定是元军奸细。”

郭子兴差点笑了出来，投军？元军快打进城来了，还有来投军的，这个借口很不高明，所以他决定，去看看这个奸细。

于是他骑马赶到了城门口，看见了一个相貌奇怪的人。用今天的话来说，这个人的相貌是地包天，下巴突出，更奇特的是，他的额头也是向前凸出的，具体形状大概类似独门兵器月牙铲，上下凸，中间凹（参见朱元璋同志画像）。

郭子兴走到朱重八的面前，让人松开绑，问他：

“你是奸细吗？来干什么？”

朱重八平静地回答：

“我不是奸细，我是来投军的。”

郭子兴笑了：“什么时候了，还有人来投军？你不用狡辩，等会儿就把你拉出去杀头！”

朱重八回答：

“喔。”

郭子兴看着朱重八的眼睛，希望能看到慌乱，这是他平时的乐趣之一。

但在这个人的眼睛里，他看到的只有镇定。

郭子兴不敢小看这个人了，很明显，这是一个吓不倒的人。于是他认真地询问了朱重八的名字、来历，当朱重八说出是千户长汤和介绍他来，郭子兴这才明白，这个人真的是来投军的。

朱重八给他的印象实在是太深了，于是他没有将朱重八编入汤和的部队，而是将他放在自己身边，当自己的亲兵（警卫员）。

在军队里，朱重八很快就表现出了他的才能。比起其他的农民兵士，他是一个很突出的人，不但作战勇敢，而且很有计谋，处事冷静，思虑深远（注意这个特点），还很讲义气，有危险的时候第一个上，这一切都让他有了崇高的威信。加上他的同乡汤和帮忙，他在当士兵两个月后，被提拔为九人长。这是他的第一个官职。

作为郭子兴的亲兵长，朱重八是很称职的。他不像其他的士兵，从不贪图财物，每次得到战利品，就献给郭子兴，如果得到赏赐，就分给士兵。由于他很有天赋，自学过一些字，分析问题准确，郭子兴渐渐把他当成自己的智囊，朱重八在军中的地位也逐渐重要起来。

也就在此时，朱重八将他的名字改成了朱元璋。所谓璋，是一种尖锐的玉器，这个朱元璋实际上就是诛元璋，朱重八把他自己比成诛灭元朝的利器，而这一利器正是元朝的统治者自己铸造出来的。在今后的二十年里，他们都将畏惧这个名字。



汤和

在军队中，汤和算是个奇特的人。他在朱元璋刚参军时，已经是千户，但他却很尊敬朱元璋。在军营里，人们可以看到一个奇特的现象，官职高得多的汤和总是走在士兵朱元璋的后边，并且毫不在意他人的眼神，更奇特的是朱元璋似乎认为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从没有推托过。

我们不得不佩服汤和的远见，他知道朱元璋远非池中物，用今天的话说，他很识时务。相信也正是这个优点，使得他能够在后来的腥风血雨中幸存下来。

在军队里，朱元璋娶了老婆。与后来的那些妃嫔相比，这个老婆可以算是朱元璋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这个女孩是郭子兴的义女，她的父亲姓马，是郭子兴的朋友，后来死去，将这个女孩托付给郭子兴，女孩名字不详，军队里的人都叫她马姑娘。就这样，朱元璋成了元帅的女婿，而郭子兴则多了一个帮手。

我们可以想象到朱元璋喜悦的心情，他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家，不再是那个没人管、没人问的朱重八。他饿了，有人做饭给他吃；冷了，有人送衣服给他。有家的感觉真好。这种感情一直陪伴了他很多年。

此时，朱元璋已经升任了军队中的总管，这个职位大致相当于起义军的办公室主任。他干得不错，对于某些喜欢贪公家便宜、胡乱报销的人，朱元璋是讲原则的，由于他严于律己，大家也没有什么话说。如果就这么干下去，他可能会成为一个优秀的财务管理人员，可是上天偏偏不让他舒服地过下去，不久的将来，他将面对更大的麻烦。

主要问题是郭子兴的成分问题，他并不是农民，而是地主（想不通他怎么会起义）。当时在濠州的统帅除了郭子兴外，还有四个人，以孙德崖为首，而这四个人都是农民，他们和郭子兴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

不久，矛盾爆发了。一天郭子兴在濠州城里逛街，突然被一群来路不明的人绑票，这些人似乎对索取酬金之类也没有什么兴趣，把郭子兴死打一顿，然后关了禁闭。朱元璋得到消息，大吃一惊，立刻赶去孙德崖家里要人。孙德崖开始还装傻，表情惊讶，要出去找郭子兴，并且说了一些与绑架者不共戴天之类的话，充分表现出了一个业余演员的演

技。

朱元璋只把参与打人的军士带到孙德崖面前，并且告诉孙，你的那些贪污公款、胡乱报销的烂账都在我这里，自己看着办。

于是，朱元璋从孙家的地窖中将已经被打得半死的郭子兴救了出来，这件事情让朱元璋意识到，跟着这些人不会有前途。

而郭子兴也越来越讨厌朱元璋，原因很简单，朱元璋比他强。对于郭子兴这样一个性情暴躁、不能容人的统帅来说，他是不能容忍一个可能取代他地位的人在身边的。终于有一天，他把朱元璋关了起来。落井下石一向是某些人的优良传统，郭子兴的儿子就是某些人中的一个，他吩咐守兵不能给朱元璋送饭，想要把朱元璋饿死。善良的马姑娘为了救朱元璋，便把刚烙好的烙饼揣在怀中，到牢中探望朱元璋时送给他吃，每次胸口都会烫伤，但每次都送。

郭子兴毕竟还是不想杀朱元璋，于是将他放了出来。朱元璋经历此事后，终于下了决心，和这些鼠目寸光的人决裂。他向郭子兴申请带兵出征，郭子兴高兴地答应了。

这就是朱元璋霸业的开始，一旦开始，就不会停止。

朱元璋奉命带兵攻击郭子兴的老家——定远，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的岳父实在存心不良，当时的定远有重兵看守，估计郭子兴让他去就是不想再看到活着的朱元璋。但朱元璋就是朱元璋，他找到了元军的一个缝隙，攻克了定远，然后在元军回援前撤出。此后，又连续攻击怀远、安丰、含山、虹县，四战四胜，锐不可当！

在召集（也可能是抢）了壮丁后，朱元璋来到了钟离（今安徽凤阳东）。这是他的家乡，在这里他遇到了二十四个到他队伍里找工作的人。

朱元璋经理招收的这二十四个人素质是相当高的，这其中为他算过命的周德兴，还有堪称天下第一名将的徐达。

这些人还有亲戚，一传十，十传百，什么叔叔、舅舅、子侄、外甥

都来了，很快，他的部队（直属）就有了七百人。

当朱元璋再次回到濠州的时候，他已经完全明白了自己的前途所在，所以他向郭子兴提出了辞职。郭子兴非常高兴，这个讨厌的人终于可以走得远远的了。

朱元璋在出发前，又做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他从自己的七百人中重新挑选了二十四个人，然后将其余的人都给了郭子兴，郭子兴多少有些意外，但仍然高兴地接受了。

朱元璋的这个行动似乎可以定义为一次挑选公务员的工作，比例是三十比一，没有笔试，考官就是朱元璋和他的眼光。

他挑得确实很准，看看这些人的名字：徐达、汤和、周德兴……这二十四个人后来都成为了明王朝的高级干部。

唐时的黄巢在考试落榜后，站在长安城门前，惆怅之余，豪气丛生，作诗一首，大大的有名——《咏菊》：

待得秋来九月八，我花开时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数年后，他带领着十余万大军，打进长安。

此时的朱元璋，站在濠州的城门前，看着自己身后的二十四个人，他知道，迈出这一步，他就将孤军奋战，或者兵败身死，或者开创霸业。

他仰望天空，还是那样阴暗，这个时候做出这个选择，似乎并不吉利，他又想起了那次无奈的占卜。

父母去世的时候，在庙里干苦力的时候，夜里望天痛哭的时候，也是这样的天空。

什么都没有变，变的只是我而已。

百花发时我不发，我若发时都吓杀。

要与西风战一场，遍身穿就黄金甲。

什么都不能阻挡我，就从这里开始吧！

出发！

第五章 储蓄资本



朱元璋的第一桶金

朱元璋又来到了定远。对于他而言，拉壮丁已经是轻车熟路，很快他就组织了上千人的部队。他听说在定远附近的驴牌寨有一支三千人的部队，现在孤立无援，需要找个新老板，于是朱元璋打起了这支部队的主意。

他亲自来到驴牌寨，一看寨主，大喜过望：“原来是你啊！”

这个寨主他认识，原来还打过交道，而寨主叫他“朱公子”。

两人见面后，照例自然要叙叙交情，我认识谁，你认识不？喔，你说的是那个谁啊，认识认识，还是兄弟呢。还有张三死了、李四病了等等，越说感情越好，就一起吃饭。

在饭桌上，朱元璋终于说出了他的来意，既然目前你们没有主，不如跟着我混，将来混出名堂，有你们的股份。寨主也真是个实在人，马上就答应了。

朱元璋非常高兴，可是他忘了中国人的习惯，酒桌上的话只能信一半，有时一半都不到。

朱元璋后来估计会想：当时实在应该签个合同的。

三天后，朱元璋的使者到了寨中，寨主热情地接待了他。

来啦，快点请坐啊，别客气，您这趟来是？什么？让我们一起走？这个我们还要考虑下啊。

什么？我已经答应过了？

什么时候啊？三天前？好像没有吧？（回顾手下）你们想想，当时

有吗？是吧，没有啊。

误会，误会啊，你说的我们一定好好考虑，让朱公子不要急啊。

什么，你要走？别走，再坐会儿。啊，有事就不留你了，回去给朱公子带个好，有空来玩啊！

就这样，朱元璋被结结实实地忽悠了一回。

可是朱元璋岂是容易欺负的，他让部下去请寨主吃饭，特别交代是准备了很久的名菜。寨主一听有饭局，屁颠屁颠地就来了，一到大营，朱元璋就把他捆了起来，饭没有吃成，倒是自己成了粽子。然后朱元璋以寨主的名义传令山寨的人转移，就这样三千人变成了朱元璋的属下。

下一个目标是横涧山。这个地方有两万军队，但这却不是一支可以劝降的部队，此部队的主帅叫缪大亨（从这个名字就可以看出身份），原先跟随元军围攻濠州，希望能顺便抢个劫，不料没有攻下来，于是带领部队守在这里。朱元璋带领着四千人对他发起了进攻。

这是朱元璋第一次领导的以少对多的战斗。

朱元璋很聪明地避开了白天，而选在晚上对这支武装发动了夜袭。像缪大亨这种土包子当然不是对手，他没有怎么抵抗就投降了，于是朱元璋的部队变成了两万人。

朱元璋对部队进行了改编，出人意料的是，他并没有说一些类似同生共死、有福共享之类的话，而是对这些投降的士兵进行了谴责，让他们反思为什么这么大的一支部队，如此没有战斗力，轻易地投降了，然后他说出了结论，这是因为没有纪律和训练，要想成就事业，只有加强训练，建立严格纪律。

这一番话，有理有节，大家听了都很服气。

也就是在这次之后，朱元璋的部队与那些乌合之众的农民暴动军有了本质的区别，在他的手中，有了一支精兵。

此时，两兄弟从定远来投奔了朱元璋，一个叫冯国用，另一个叫冯

国胜，朱元璋觉得这两个人都是人才，就留下了他们。这个冯国胜就是后来威震天下、横扫蒙古的冯胜。

至正十三年（1353），朱元璋决定攻击滁州，也就在此时，一个人走进了他的军营。

这是一个穿着书生装的中年人，相貌温文尔雅，朱元璋开始时并未在意此人，只是看他字写得好，便让他当了文书。此人倒也不在意，依然干好自己的工作。

有一天，朱元璋在营房里烤火，似乎是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

“天天处处打仗，何时是个头啊？”（四方战斗，何时定乎？）

此人从容答道：

“秦朝乱时，汉高祖刘邦也是百姓出身，他豁达大度，知人善任，只用了五年就成就了帝王之业。现在天下已不是元的了，元帅你的户口在濠州（公濠产），离刘邦老家不远，就算没有王气所在，也多少能沾点边。”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然后说出了最关键的两句话：

“只要元帅能向刘邦学习，按照他的行为去做，天下就一定是你的！”

朱元璋诧异地看着眼前的这个读书人。是的，这正是自己的方向，刘邦做得到的，我为什么做不到？

于是，他摆正了自己的坐姿，向眼前的这个人行礼。

此人名叫李善长，明朝开国第一功臣。

滁州，地势险要，宋欧阳修曾有“环滁皆山也”的议论，可见这确实是一块易守难攻的要害之地。

但滁州的守军却远不像地形那么难以对付，开战之初，朱元璋手下勇将花云即率领上千骑兵以中央突破战术直冲对方阵地，元军溃败，朱元璋率领全军一举攻占滁州。

在占据了滁州后，朱元璋又迎来了三个重要的人，分别是他的侄子朱文正、姐夫李贞和外甥李文忠。请大家记住这几个名字，他们都将后来那场惊天动地的战争的主角。

此时的朱元璋手下兵精将强，谋士如云，并占据了滁州这个进可攻退可守的险要之地，他的眼界已经不是小小的濠州，也不是滁州，而是天下！

这一年，他二十六岁。



最后一个障碍

朱元璋的顺利似乎并不能给他的岳父带来好运。郭子兴此时正被整得够呛，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批斗，每次开会总是四个批一个。孙德崖几次都想下手，想想朱元璋就在不远的地方，实在不好善后，于是他就把郭子兴挤出了濠州城，让他下岗，自谋出路。

此时的郭子兴才明白了人生的艰难。他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去投靠他的女婿朱元璋，但想想自己以前那样对他，他还能善待自己吗？

到了滁州，他的顾虑打消了。朱元璋不但不念旧恶，而且还把统帅的位置让给了他，更让人吃惊的是，朱元璋做出了一个谁也想不到的决定。

他决定把自己属下三万精兵的指挥权让给郭子兴。统帅的位置也就罢了，毕竟是个虚的，但兵权也交出去，就让人吃惊了，郭子兴百感交集，他其实从来没有信任过这个女婿，甚至还考虑过害他。

他也曾问过朱元璋，为什么要这样对自己。

朱元璋诚恳地说，如果没有您，就没有我的今天，我不能忘记您的恩德。

郭子兴终于明白，自己错了，朱元璋是对的。

当得知这个消息后，原先企图杀害朱元璋的人也对他敬佩万分，这中间包括郭子兴的儿子郭天叙。

一个人要显示自己的力量，从来不是靠暴力，挑战这一准则的人必然会被历史从强者的行列中淘汰，历来如此。

郭子兴带了自己的几万人来，滁州的粮食不够吃了，朱元璋进攻和州，攻下来后就住在那里，将滁州让给了郭子兴。

而此时濠州城中的孙德崖由于兵多粮少，强行要求到和州混饭吃。朱元璋正头疼，此时却得到了另一个消息，郭子兴得知孙德崖来了，也带了几万人来，要打孙德崖。于是小小的和州一下子挤了十几万人，而且两个对头正好碰上了，那就打吧。

可是打不起来。为什么呢？

因为人太多了，和州只是一个小县城，一下子来十几万人，城里城外水泄不通，就好像我们今天的黄金周旅游景点一样，别说打仗，想转个身都难。既然不能打，那就谈吧。

看来孙德崖还是讲道理的。他表示，自己毕竟是外来的，还是自己走吧。朱元璋当即去为他送行，此时孙德崖在城内，他的士兵在城外由朱元璋陪同，但谁也没有想到，还有一个人在蠢蠢欲动。

这就是郭子兴。郭子兴是不讲道理的，他只记得孙德崖多次羞辱过他，也管不了什么信义了，看到城内的孙德崖身边没有什么士兵，就命令手下人将孙德崖抓起来。这就害了还在城外的朱元璋。

孙德崖的士兵听说主帅被抓，就认定是朱元璋指使的，而此时朱元璋也得到了这个消息，场面极其紧张，朱元璋一看势头不妙，拨马就往回走，士兵早就有准备，铁索往朱元璋的头上一套，下来吧您哪。孙德崖的士兵抓住了朱元璋，就去找郭子兴谈判。

郭子兴正在一边喝酒一边欣赏着孙德崖的表情，突然消息传来，说朱元璋被抓住了，他一下子蒙了，孙德崖固然不想放，可是朱元璋也是不能少的，于是他只好决定放人。

可谁先放，就也成了问题。此时，徐达站了出来，他愿意用自己去换朱元璋，朱元璋回去后，再放孙德崖，孙德崖回去后再放徐达。这简直成了顺口溜，麻烦啊。总算解决了这个问题，可是郭子兴临到手的敌人跑了，一时咽不下这口气，得了心病，过了一个月居然死掉了。可见心胸不宽广的人实在不能做大事。

但这对朱元璋来说并不是个坏消息，他仁至义尽，现在终于可以放开手干了，真正的事业在等待着他。

第六章 霸业的开始

和州太小了。

朱元璋迫切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在这个小县城不可能有大的发展，他的眼睛转向了集庆（南京）。

迷信是封建时代人们的通病，要想占有天下，必须要占据王气之地。南京就是这么一个地方，紫金山纵横南北，恰似巨龙潜伏，而石头山则临江陡峭，如虎盘踞，这就是南京龙蟠虎踞的来历。此外，在南京的前方还有一条长江，皇帝和我们一样，买房子前都要看风水，南京背山面水，实在风水好得爆棚。在明之前，已经有六朝定都于此。到了元朝，这个地方叫集庆路；不但地势险要，而且很富。

附近不但是重要的粮食产区，还兼着商业中心的作用，最重要的是，这里有运河之利，在那个从北京走到南京要几个月的年代，水路实在是太重要了。

冯国胜（冯胜）不但作战勇敢，而且极有远见，他向朱元璋建议，应立即渡过长江，占领集庆。

这个建议深深打动了朱元璋，他决心发动攻击。

可是船呢？朱元璋的这班人马不是骑兵就是步兵，唯独少了水军，他正急得不行，一个人的到来带给了他解决的方法。

此人名叫俞通海，《明史》上说他是水军头目，其实这人就是沿江打劫的强盗，经常干的就是类似《水浒传》上“到得江心，且问你要吃板刀面还是吃馄饨”的那路勾当。

但是到朱元璋那里，他就是个重要的人物，杀点人、抢点钱没关系，有用就行。

于是他召集了上千条战船先攻采石，再破太平，终于到达了最后的目的地——集庆。

这所谓的上千条战船其实只是些小渔船，朱元璋的这一重大军事缺陷——水军，也成为制约他后来军事作战方法的主要因素。

集庆就在眼前！

此时的朱元璋是义军的左副元帅，而郭天叙是都元帅，郭子兴的妻弟张天祐是右副元帅，这个职位是刘福通封的。朱元璋的地位最低，但是显而易见，这两个人根本没有与朱元璋抗衡的本钱，军队的实际统帅是朱元璋。此时元朝的统治者们已经十分头疼，到处都是起义军，没有工夫去理会小小的朱元璋，朱元璋正是抓住这个机会，向集庆发动了总攻。

由于船只太差，而且过于小看集庆的城防，朱元璋于至正十五年（1355）八月和九月连续两次攻击集庆，都被元军击败。然而失败对朱元璋来说并不一定是坏事，因为在这两次战斗中，郭天叙和张天祐都战死了，朱元璋顺理成章地成为了都元帅。

第二年（1356），朱元璋亲自带兵分三路进攻集庆，用了十天时间攻破了集庆，并改集庆为应天。

穷人朱元璋终于摆脱了凤阳，摆脱了濠州，摆脱了滁州，来到了富裕的南京，但真正的事业才刚开始，继续努力！



不好惹的邻居

朱元璋占据了应天，对他来说是件好事。但从历史大势上看，他的形势并不乐观，自古占据北方即有天时地利，中国地势由北向南倾斜，由南方起兵进攻北方而最后获得胜利，少有先例。

可是朱元璋此时占据应天，却是占了个大便宜。

我们介绍一下朱元璋的邻居们。住在他东边镇江的是元朝军队，而住东南方平江（今江苏苏州）的是张士诚，东北面的是张明鉴的起义军，南面是元将八思尔不花（名字很有特点），西面是徐寿辉。

表面上看，朱元璋的邻居们个个都比他强，家大业大，朱元璋被他们围在中间，就好像是到外地打工的民工，寄人篱下，而这些邻居们虽然并不喜欢朱元璋，但也正是因为他过于弱小，谁也没把他看在眼里，自己打来打去，没空搭理他。

更关键的是，朱元璋北面的邻居是刘福通，这个是兄弟单位的部队，帮助朱元璋挡住了元朝军队的进攻。元朝的统治者倒是很重视朱元璋，可是打不着。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形，能打的不想打，想打的不能打。

朱元璋充分利用了这一特点，对他而言，元朝虽然是他苦大仇深的报复对象，但还不到时候，他先要料理他的两个邻居。对他而言，这两个邻居才是真正可怕的手。

下面我们要介绍他的两个邻居，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张士诚和陈友谅。

第七章 可怕的对手

这两个人都是当世之豪杰，如果他们分别出现在不同的朝代，应该都能成就大业，可惜，历史注定要让这个时代热闹一点。

这是一场淘汰赛，只有坚持到最后的人才能获得胜利。

根据顾恺之吃甘蔗的理论，我们先介绍弱一点的：

张士诚，男，1321年生人，职业是贩私盐，泰州人。在这里要先说一下贩私盐这一封建时代长期存在的行业。盐是国家管制的物品，非经允许不能贩卖，但海水就在那里放着，不晒白不晒，不卖白不卖，所以很多人都看上了这条发财之道。

根据经济学的理论，垄断必然造成行业的退化和官僚化，古代盐业也不例外，老百姓只要花三分之一的价钱就可以买到比官盐好得多的私盐。为了严格控制这一行业利益，历代封建政府，无论是汉、魏、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也不管他们治国的方法是道家、儒家还是法家，在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上，他们都无一例外遵照了韩非子的理论。

这一理论认为：老百姓明知去河里捞金要处死刑还要去干，是因为存在着侥幸心理，所以要加大处罚力度。

对待贩卖私盐的处罚也是不断地加重，到了隋唐时期，贩卖一石（约一百斤）私盐就要处死刑。大家知道，程咬金就是私盐贩子，看他的个头，应该不止卖一百斤私盐，居然还能通过大赦出狱，确实让人费解。

那么张士诚的性格应该就清楚了。首先他应该是一个不怕死的人，怕死就不能干这个；此外，他应该是一个比较有钱的人，有钱就能交到很多朋友；最后，他对元朝统治应该有着刻骨的仇恨，因为这个政府不让他卖私盐，还处死了他的很多朋友。

至正十三年，张士诚在泰州起义。他是私盐贩子，所以他的起义兄

弟也大都是干这行的，他不属于以贫苦农民为主的红巾军序列，这就为他和朱元璋的长期矛盾埋下了伏笔。

作为当时众多起义者中的一个，张士诚是通过一场艰苦卓绝的战役决定他的历史地位的。



最艰苦的战役——高邮之战

至正十三年，张士诚起兵后，连续攻占泰州、兴化等地，在高邮建都，称诚王，国号大周，以天祐为纪年。

现在看来，这个天祐的名字实在是取得好。

张士诚的王位还没有坐多久，元朝就派兵打来了。其实元朝的官员们也是认死理的，谁称王就去打谁，要是碰到个埋头造反不称王的，他反倒是不理的，朱元璋就是占了这个便宜。

我们上文提到过的元朝名臣脱脱率领百万大军（注意，这个是实数）攻击高邮，所谓“出师之盛，未有过之者”（《元史》），此时私盐贩子张士诚表现了他的勇气和决心。

当时很多人都建议放弃高邮，张士诚考虑良久，说出了一句话：“我们还能去哪里呢？”

是啊，还能去哪里呢？

死也要死在这里！

元军用各种武器攻城，包括多种火炮，张士诚和他的两个弟弟张士义、张士德就在城楼上坚守，所有的将士都可以看到他们的身影。更重要的是，这些起义者的心中有着这样一个信念：

投降也是死，抵抗也是死，不如抵抗而死！至少死得悲壮！

于是，看似柔弱的小城高邮就在这种精神的支持下抵抗了百万元军

三个月，这就是敢于拼命的力量。

正在高邮即将被攻下时，元朝政府内部出现了问题。

在以往的史书中，我们总是看到很多奸臣，这些人只顾自己不顾国家，是大家痛恨的对象，比如秦桧，比如贾似道，总是在关键时刻来那么一下，坏了国家大事。事实证明，少数民族政权也有奸臣，也会来这么一手。

之后的内容就是俗套了，小人向皇帝进谗言，皇帝担心外面的将军造反，限令立刻回来，于是脱脱撤离了高邮，他挽救元王朝的努力也就这么付之东流。

关键时候有夭祐，名字固然取得好，但如果不能坚持那三个月，也不会有最后的胜利，所以决定张士诚命运的不是好的年号，而是他的勇气。

此战之后，张士诚名扬天下，他再接再厉，连续攻克江苏、浙江的富饶地区，成为占地不是最大，却最富有的人（不愧是做私盐生意的）。

然而从此之后，张士诚就变了，从来都是做小本生意的他，突然间有了全国最富的地盘，再也不用贩私盐了，有钱了，有房子了，拿着馒头，想蘸白糖蘸白糖，想蘸红糖蘸红糖。

朱元璋对他有一个精准的评价：器小。

这个人确实没有大志向，但他的的确确是个好人，还是个大好人。他生来就沉默寡言，待人宽大，免除了江浙一带的赋税，江浙一带的百姓受了他的恩惠，纷纷为他修建祠堂。但他的过于宽大和无主见也使得他无法成为枭雄，而只能做一个豪杰。

下面我们要介绍陈友谅是一个真正的枭雄。

但在介绍他之前，我们必须介绍他原来的老板徐寿辉。

徐寿辉，出生年月不详（死期倒是很精确），湖北罗田人，是个布

贩。据说小伙子长得很精神，而且为人正直，是罗田第一美男子，由于经常被元朝的官吏勒索，所以对元朝心怀不满。至正十一年，刘福通起义经过他的家乡，徐寿辉长期积累的怒火终于压抑不住，准备造反，他的手段还是宣传封建迷信，这次是明教。

为了搞宣传，他还找了两个帮手，一个是在麻城打铁的邹普胜（强人），另一个是江西和尚彭莹玉（大家应该熟悉）。在宣传明教几个月后，他在大别山区发动起义，一举攻克罗田。他是红巾军的支流，所以也戴红巾，起义军连续作战，先后攻克黄州和浠水，并最终定都浠水县城。

他的国号很值得一提，堪称自古以来最为奇特，叫天完（不是年号）。这国号是怎么来的呢？请大家和我一起做一个拆字游戏，把天完两个字的上面去掉，就可以发现是大元，这位布贩子唯恐自己的国号不能压制元朝，就想了这么个馊主意，在字上面讨个便宜。我每次看到这个国号总觉得是过几天就完蛋的意思。

当时徐寿辉的地盘很小，只有黄州和浠水这一片地方，但他的排场却很大，元朝有的机构他都有，才那么几千人，就设置了统军元帅府、中书省、枢密院、中央六部，真不知道他手下还有没有兵，估计是都去当干部了。邹普胜为太师，倪文俊为领军元帅，此时一个浠水人参加了他的队伍，此人相貌不凡，写得一手好字，正是陈友谅。



厉害的陈友谅

在那些元朝末年的起义军中，很多的领袖没有抵挡住元朝糖衣炮弹的攻击而被招安，即使是朱元璋也曾经与元朝暗通消息，只有这个人从头到尾反抗元朝外族统治，敢做敢当，不屈不挠，坚持到底，端的是一条好汉！

陈友谅，男，1320年生人，原姓谢，工作是渔民，沔阳（今湖北仙桃）人。曾经在县里干过文书，当徐寿辉起义军来到他的家乡后，他参加了徐寿辉的部队。由于他很有文化，外加有计谋，很快得到了徐寿辉

和当时的丞相倪文俊的信任。

至正十三年，由于当时徐寿辉已经称帝（不识时务），元统治者调集几省军队，围剿徐寿辉，攻破国都，彭莹玉战死。徐寿辉这才清醒过来，他率领部队退到湖北黄梅一带打游击，同时对军队也进行整顿。然后红巾军大举反攻，重新夺取江西、湖南，并于汉阳县城（今武汉汉阳）重新建都，改年号为太平。

当时的徐寿辉整编部队的手法实在厉害，他在每个士兵的背后写下了一个佛字，并说这样可以刀枪不入。这个谎话似乎容易被揭穿，因为士兵到了战场上就会发现不是真的（不信扎你一枪试试）；这个谎话还有下半部分，如果你不幸阵亡，那并不是这个字不灵，而是因为你的心不诚。也就是说没有死就是因为写了字，死了怪自己，谁让你心不诚！

这种类似“第二十二条军规”的荒唐逻辑在当时倒是很有市场，所以他的士兵在上战场前都要念经，搞得很多元朝政府军也莫名其妙，还以为碰上了和尚。

与之相对的是他的将领们，这些人可不是吃素的，都是一等一的名将。在徐寿辉手下有所谓四大金刚之称，分别是邹普胜（总司令）、丁普郎（狂人，原因后来会说到）、赵普胜（双刀无敌）、傅友德（从来没有打过败仗）。此四人带领部队横扫元朝军队，创立了天完政权。

在徐寿辉的部队里，兄弟义气是为人看重的，如果有谁背叛了兄弟，是要受到大家的鄙视和惩罚的，这种组织体系很容易让我们想起著名的洪兴帮。可是有讲义气的就一定会有不讲义气的，自古以来从无例外。

丞相倪文俊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一直在徐寿辉身边，深知此人除了长得帅，并没有什么突出的才能，而自己是博学多才、文武双全，凭什么在徐寿辉手下干活，于是他企图暗杀徐寿辉，篡夺帝位。却被人捅破，没有办法，只能自汉阳逃往黄州，因为黄州是陈友谅的老巢。

倪文俊一直很相信陈友谅，他不但是陈友谅的领导，还提拔了陈友

谅，让他成为了军队中间的高级干部，可以算是他的师父。

可他忘记了一句中国人的古话，有什么样的老师，就有什么样的学生。

陈友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用八个字可以形容他，心黑手狠，胆大妄为。从他后来的行为看，确实没有什么是他不敢干的，别人把义气看得比什么都重要，他却把义气当成狗屎。

别人不敢杀上司、杀兄弟，他干起来毫不犹豫，干完后还大大咧咧地承认，就是我干的，你能怎么地？

要分析这个人物，需要从他的童年说起。他本是渔民，而且还是那种最低等的渔民，这种渔民在元代一般不上岸，吃住都在船上，村民都不和他们打交道，因为他们身上总是有着挥之不去的鱼腥味。陈友谅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

从小就饱受别人的歧视、唾骂，以及那种看见他就躲得远远的行动和眼神，使得他心中有着深厚的自卑感。对他而言，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只有靠自己！

他努力读书，终于在当地县衙找到了一份写作文书的工作，但这个工作并没有给他带来尊严，那些瞧不起他的人依旧瞧不起他，时常听见的低语声和议论声让他发疯。

原来读书也无法改变自己的身份，在长时间的思考后，陈友谅似乎终于找到了一条可以让别人敬重自己的方法。

往上爬，不断地往上爬，直到那最高的顶点，那些瞧不起我的人最终要在我的面前低下头来。

于是，当徐寿辉的起义军来到家乡时，本是元朝政府公务员的陈友谅参加了起义，将矛头对准了发工资给他的元朝。他参加起义的动机明显与那些贫苦农民不同，这动机是一个信号，代表着在陈友谅的心中，信义和忠诚不存在。

在他的心中，唯一重要的就是权力和地位，是当他高高在上的时候，无人再敢藐视他！

在陈友谅所学习的东西中，四书五经和经史子集都是不重要的，他掌握得最好的是“杀人灭口”、“斩草除根”、“无毒不丈夫”之类的人生哲学，厚黑学应该也是他的专长。倪文俊欣赏的也就是他这一点，但他想不到的是，有一天，陈友谅会把这一招用在自己身上。

倪文俊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地跑到陈友谅处时，陈友谅仍然友善地接待了他，为他准备了房间和换洗的衣服，陪他谈话。倪文俊顿感自己没有看错人，便把内幕和盘托出，越说越气愤，流下了眼泪。陈友谅平静地看着他，问出了关键的一句话：

“赵普胜他们怎么样了？”

听到这话，倪文俊更是悲从心中起：“他们那几个人，你还不知道，都是徐寿辉的死党，不过，我们联手，一定可以打败他们。”

好了，这就够了，我不用再问了。

一天之后，汉阳的徐寿辉收到了倪文俊的头颅。

第八章 可怕的陈友谅

陈友谅在杀掉倪文俊后，以所谓匡扶之功成为了天完国的第一重臣，他的能力也充分表现了出来，他知人善任，有很强的组织能力，更为难得的是，他是一个很有带兵才能的人。

汉高祖刘邦问过韩信，自己能带多少兵，韩信告诉他只有十万，这件事充分说明了兵不是越多越好，关键看谁的手里，怎么使用，而陈友谅的能力远远不是十万兵可以包容的。

与他相比，徐寿辉就差得太远了，这个人确实是个好人，但除了好人，他什么也不是。陈友谅每天看见徐寿辉高高在上地坐在宝座上就来气，这个废物为什么坐在上面，我还要向他请示？当这个念头出现的频率越来越多、越来越频繁时，思想中的图谋就将变成行动。

要除掉徐寿辉很容易，但之前一定要先解决他的那些明教兄弟，第一个就是赵普胜。

于是，不久后赵普胜以图谋不轨的名义被杀掉，丁普郎和傅友德不是白痴，看情形不对，就溜了，跑到朱元璋处继续当差。

此时的徐寿辉真正成为光杆司令，是陈友谅手中的棋子，于是在几乎所有的历史书中都出现了这么一段奇怪的描述：至正二十年（1360），徐寿辉在陈友谅的挟持下进攻朱元璋。

进攻，还是被人挟持的，做皇帝做到了这个地步，还不如死了好。

徐寿辉并不想死，他把权力交给了陈友谅，只是希望活下去。

陈友谅是属于那种“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的人，他绝不会放过徐寿辉。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至正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够精确），陈友谅率领十万军队顺江而下攻克朱元璋的采石，他邀请徐寿辉去采石城的五通庙拜神，徐寿辉一向对这些活动很是热衷，于是他应邀来到了庙里。

当他来到庙里时，陈友谅正站在窗前，身边站着两个卫士，外面下着很大的雨。

陈友谅没有理他，徐寿辉多少有些尴尬，他走到陈友谅身边，以一种近乎讨好的语气说道：“我们就要打下应天了，这都是你的功劳啊。”

陈友谅没有回头，只是淡淡地说：

“可惜你看不到那一天了。”

徐寿辉蒙了，他不是没有想过这一天的到来，但当它到来时，还是那么残酷。

两个人都不说话了。死一般的沉默。

徐寿辉的汗和眼泪都下来了，他心中的恐惧就像一只大手将他拖入无底深渊。

“我把皇位让给你，我做平章，你看这样行吗？”

陈友谅终于回头了，他用一种难以置信的眼神看着徐寿辉，说出了徐一生中听到的最后一句话：

“你是怎么在这个乱世上生存下来的？”

卫士上前，用预先准备好的铁锤打碎了徐寿辉的脑袋。

徐寿辉倒下时最后看到的是陈友谅那冰冷的目光。

卫士们洗干了前任老板的血迹，布置好大殿，因为这里马上就要举行新皇帝的登基大典。

至正二十年六月十六日，陈友谅在暴风雨中，于五通庙登基为帝，定国号为汉。

这就是乱世的生存法则，徐寿辉，你不懂。

陈友谅虽然算是个不折不扣的不讲道义的人，但他却是一个敢做敢

当的人，他的大汉国的年号是“大义”。

真是够狠，弑君夺位的人居然敢把自己的年号取为大义，这件事告诉我们，陈友谅是一个不遵守游戏规则的人，在他眼里，什么仁义道德都是狗屁，你们不是不齿于弑君的行为吗？道学先生们，我就做给你们看看，我的年号就叫大义！

诚然，这样的一个人是难以对付的，要对付这样的人，君子的做法是不行的，守规矩是不行的。

谁能够对抗这样一个可怕的人？

只有朱元璋了。

在朱元璋攻占应天后，陈友谅和张士诚都感觉到了这个对手的潜力。他们都是非常厉害的人，谁对他们威胁最大，他们的心里很清楚。虽然朱元璋还很弱小，但绝不能小看他。

但是陈友谅当时并未掌控天完国的政权，所以最先与朱元璋发生冲突的是张士诚。双方从至正十六年朱元璋攻克应天后，就没消停过，大大小小打了上百仗。朱元璋对张士诚极为头疼，自己只是占了点地盘，干吗总和自己过不去，本来兵力已经不敷使用，但屋漏偏逢连夜雨，同年六月，朱元璋的一个部将投降了张士诚。此时朱元璋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

他要和张士诚谈判，并写信给张士诚，大致内容是：我是贫苦农民，你是私盐贩子，大家都是苦人啊，干吗非要打我呢，咱们两家和平相处吧，时不时去串个门不是很好吗。

朱元璋这样做是因为他已经和徐寿辉开战，两线作战非常不利于他，可张士诚也不是等闲之辈，看出了朱元璋的计谋，他回信给朱元璋，大意是：你是从哪里来的就滚回哪里去，我已经和徐寿辉约好，非灭了你不可。

谈不拢，那就打吧。

同年七月，张士诚大举进攻朱元璋控制的镇江，朱元璋早有准备，命令当时手下的王牌将领徐达和常遇春应战，大败张军于龙潭。然后猛将常遇春一路打过去，到第二年（1357年）攻克了常州，之后在攻克宁国的战斗中，常遇春充分继承了夏侯惇受伤不下火线的精神，身中三箭（贯通伤）仍然坚持作战，又攻下了宁国。张士诚一败涂地。

其实张士诚的军队战斗力并不差，人数也多于朱元璋军，但却惨败，从以上情况我们可以得出千军易得、一将难求的结论。



常遇春

常遇春跟随朱元璋的时间并不长，他于至正十五年朱元璋攻克和州的时候才来投奔。虽然晚来，他却一点也不客气，开口就说，我到这里来就是当先锋的，把先锋印给我吧。

朱元璋见过的狂人不少，但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狂的，他很生气地说：“你小子不过是个吃不饱饭的难民，到我这里来混饭吃的，我怎么能给你这样的官位呢？”（《明史纪事本末》）

常遇春却笑着说：“你等着看吧。”

他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的实力。

在朱元璋攻克采石的战役中，元朝军队在岸边列阵，朱元璋的水军无法靠近，看着干着急。

正在此时，常遇春的船只经过，朱元璋顿时想起了他的话，对常遇春大喝道：

“小子，你不是要当先锋吗，现在是时候了！”

常遇春应声奋勇向前，单枪匹马持长戈向岸边元军刺去，元军接住了他的长戈（遇春应声，奋戈直前，敌接其矛），却没有想到常遇春的目的正是在此，他手握长戈顺势跳上了岸边（这似乎是个撑杆跳的动

作），连杀数人开辟了滩头阵地，后面士兵一拥而上，占领了采石。

此战后，朱元璋重新认识了这个叫常遇春的年轻人，并亲自授予他总督府先锋的官位。

常遇春是个天生的先锋材料，他善于使用骑兵进行突破，选择进攻位置准确，能冷静判断战场形势。除此之外，他还是一个武林高手，个人武艺也甚是了得，这一优点在后来起了极大的作用。

但他也有个致命的弱点，他嗜好杀戮，而且是最不道德的那种——杀降。

古语有云，杀降不祥，从道义上说，对方已经投降，再动手似乎就不那么光彩，可他偏偏嗜好这个，这个嗜好也为朱元璋惹来了大祸。

第九章 决战不可避免

朱元璋击败了张士诚后，便把主要精力放在对付徐寿辉身上，但他明白，自己真正的对手并不是那个虚有其表的徐寿辉，而是他背后那巨大阴影——陈友谅。

在这段时间里，朱元璋做出的两个决策使得他成为了最终的战争胜利者。第一个决策是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正是这个决定让他避开了天下人的注意，当其他农民起义领袖帝王思想膨胀、扯张虎皮做大旗、锅里没几两米就敢开几千人的饭时，朱元璋充分利用了时间，不断发展自己的实力。

另一个决策是在陈友谅和张士诚两个人中间拿谁开刀。当时大家普遍认为张士诚比较弱，希望先对付他，并利用占据的江浙一带土地扩张自己的势力，从而与陈友谅决战。应该说这个决策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正确的，但朱元璋在此时体现了他的天才的战略眼光。

在实际决策中，不受他人、特别是多数人的意见的影响是很困难的，当许多人众口一词时，很多人都会从大流，甚至改变自己原来的看法，而朱元璋用他的智慧告诉了人们，真理往往是站在少数人一边的。

朱元璋对他的谋士们说，你们的看法是有道理的，但你们没有看到问题的关键：张士诚的特点是器小，陈友谅的特点是志骄；器小无远见，志骄好生事。如果我进攻陈友谅，张士诚必然不会救他；而进攻张士诚，陈友谅就一定会动员全国兵力来救，我就要两线作战，到时就很难说了。

精彩！真精彩！

如此之见识，此人不取天下，何人可取！



大战的序幕

无论怎么躲避，决战这一天终究会到来，这是朱元璋和陈友谅的共识。

至正十九年（1359），陈友谅已经完全控制了天完国，他的兵比朱元璋多，训练水平也比朱元璋的士兵高，更要命的是，他的长处正是朱元璋的短处——水军。

陈友谅占据了湖北和江西，也就是说，他占据了长江上游，而朱元璋占据的应天是下游，必须要仰首而战，由于他们正好在一条水路上，水战就成为不可避免的战争方式。朱元璋一再避免决战的原因也就在于此。

虽然朱元璋不懂物理，但他也知道拿渔船去和战船决战于水上，无异于自杀。

恰在此时，一件事情的发生使决战提前爆发了。这是朱元璋万万没有想到的。

至正十九年十一月，常遇春率部攻克池州。陈友谅大为吃惊，准备安排部队夺回，但事情泄漏，朱元璋有了准备，命令徐达与常遇春采用伏击方式作战，常遇春与徐达在九华山下设伏，打败了陈友谅的军队，并俘获了三千人。

此时，常遇春的老毛病犯了，他对徐达说，我要杀掉这三千人，徐达坚决不同意，并表示要上报朱元璋，但他没有想到常遇春胆子大到惊人的程度，竟敢不经过请示，连夜将三千人全部活埋了！

常遇春杀降是有目的的，他留下了几个人没有活埋，让他们回去给陈友谅带去了一句话。

我是常遇春，是我打败了你！

麻烦大了。



陈友谅的愤怒

陈友谅真的愤怒了，自他从军以来，没有人敢再欺负他，在他面前总是畏畏缩缩的，常遇春何许人也，居然敢向自己挑衅！

他终于动手了，这次不再是小打小闹了，而是打到应天，把朱元璋赶回去种田！

当然这是朱元璋所不愿意看到的。

这次常遇春是真的把狼招来了。

至正二十年，陈友谅率领他全中国最强大的舰队向应天进发，他的战船名字十分威风，在此要详细说说，分别是混江龙、塞断江、撞倒山、江海鳌等，就差取名为惊破天了。

船名威风，那么战船呢？应该说战船也很厉害，这些战船大都有三层楼高，各种火炮齐备，用这样的船来与朱元璋的渔船打仗是不用攻击的，只要用撞就可以了。

陈友谅在攻击前通知了张士诚，让他夹攻朱元璋，然后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命令他的无敌舰队向应天出发。

陈友谅指挥作战有个很大的特点，这个人似乎从来不去仔细研究作战计划，而是率意为之，打到哪儿算哪儿，这个特点也一直让他为军事专家所诟，但客观看来，这正是他的作战特点，也是他的指挥艺术的精华之处。

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要攻击什么地方，敌人能知道吗？碰到这种不按常理出牌的人，谁能顶得住？朱元璋就吃了他的亏。

当朱元璋得知陈友谅率领大军攻击时，陈友谅的舰队已经攻占了军事要地采石，速度之快，让朱元璋咋舌。而应天最重要的屏障太平现在就孤零零地屹立在陈友谅的十万大军面前。由于没有想到陈的汉军攻击如此迅速，城内只有三千士兵，由花云任统帅。

陈友谅在攻击太平的战役中充分显示了他的舰队的可怕实力。他并没有让士兵去攻城，只是让士兵将船只开到太平城靠江的城墙边，用短

梯从容地爬上了城头，一举歼灭了三千守军。

当陈友谅的汉军从城墙爬下来时，很多守军还没反应过来，呆呆地看着汉军。他们无论如何想不通，这么高的城墙，还有长江天险，难道这些人是飞过来的？！

太平被攻破了，应天就像一个赤裸的孩子，暴露在陈友谅的利剑下。陈友谅已经杀了徐寿辉，成为了皇帝，现在他的目标只有朱元璋，仅有一万水军、看似不堪一击的朱元璋。

天下已经在我手里！

看来上天要抛弃朱元璋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他都没有赢的希望，每次当他到玄武湖看到那些破烂的渔船时，总有想一把火把这些垃圾烧掉的冲动。

但事情总是有转机的，就在陈友谅大军南下之前不久，上天送了一份大礼给朱元璋。这份大礼是一个人。



天文学很重要

至正二十年四月，朱元璋的部下胡大海攻下了处州。胡大海是一个爱惜人才的将领，他听说附近有几个隐士很有才能，便派人去请。

所谓隐士，是指神龙见首不见尾，别人已经吃完午饭，他还在洗脸的那种人，未必真有本事，但不管如何，多拉一个人下水总是好的。

这几位隐士的名字分别是叶琛、章溢、刘基。

前两个人接到邀请，立刻就来了，可是最后的这个刘基是怎么请都不来。

胡大海觉得此人架子太大，不想再去请了，可有人对他说，叶琛和章溢请不请无所谓，这个刘基一定要请，因为这个人懂天文。

今天的人们对天文学的兴趣有限，可在当时，这可是一项了不起的本事，不是什么人都能学的，属于帝王之学的一种。地上的君主们觉得辽阔的土地已经不能满足自己的欲望和虚荣，便把自己的命运和天上的星星联系在一起，出生的时候是天星下凡（一般要刮风下雨），即位时候是紫微星闪耀，被人夺位是异星夺宫，死的时候是流星落地。

总而言之，都和星星有关，懂这门学问的何止是人才，简直是奇才。

于是胡大海就上报朱元璋，朱元璋甚是感兴趣，便派了一个叫孙炎的人来召刘基。但刘基就是不给面子，逼急了就回赠了一把宝剑给孙炎，这是一个不友好的举动，而孙炎眼见使命不能完成，也急了，撕下了温情的面具，对刘基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你这把剑应该献给天子，天子用剑专门斩杀那些不听话的人（剑当献天子，斩不顺命者）。

刘基明白了，这个眼前亏吃不得，乖乖地去朱元璋的手下干活。但当时的朱元璋对他的真实能力并不了解，把他看成算命先生之类的角色。

金子总会发光的。



决断

当太平失守的消息传到应天后，朱元璋召集他的谋士们商量对策，在会议上出现了不同的意见，大部分（注意这个词）主张逃跑，另外一部分主张退守紫金山，但这两部分人在一个问题上是一致的，那就是放弃应天。

这些平日自吹神机妙算的谋士在此时露出了他们的真面目，除了痛骂常遇春外，他们做的事情也只是吹嘘汉军的强大，议论太平如何失守、自己的军队如何差等。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绝不能战，战则必亡。

朱元璋失望地看着这些人。他相信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打好了包裹，给老婆孩子准备了逃跑的车辆，随时准备投靠新的老板，然后在他摔跤倒地的时候再踩上一脚。落井下石、趁火打劫从来都是这些人的特长。

此时，他看到了脸色阴晴不定的刘基，似乎有话要说，他开口问道：“刘基，你有话说？说吧。”

刘基的那些同僚们停止了议论，看着刘基。自从这个人到了朱元璋手下担任谋士后，沉默寡言，也没有出过什么主意，大家不怎么瞧得起他，只是因为此人脾气很好，从不发火，人缘倒还不差。

刘基站了起来，长时间的等待和倾听已经消磨了他所有的耐心，他露出了自己的真面目，不再是一个好好先生，而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刘伯温！

他用轻蔑的眼光俯视着这些平日自视甚高的所谓才子们，用一种几乎歇斯底里的语气大声说道：

“那些说要投降和逃跑的人应该立刻杀掉！你们就这么胆怯吗？！现在敌人虽然强大，但却骄横，只要我们诱敌深入，使用伏兵攻击，打败陈友谅是很容易的！一味只想着逃跑的人，难道也有脸自称为臣吗？！”

他训斥了那些懦弱的人，并详细分析了局势，告诉所有的人，陈友谅并不是不可战胜的，周围的人被他惊呆了，愣愣地看着他。

“如果我们失去了应天，还能去哪里呢？我虽力薄，也能拼命！要走你们走，我决不走！”

“我哪里也不去，誓与应天共存亡！”

他的声音如同狂风暴雨，扫荡着大殿的每一个角落。

朱元璋很感慨，看着这么多的所谓从龙之臣只为自己打算，而这个刚刚到自己手下干活的人却能以自己的勇气说出与城共存亡这样的话。他不是没有畏惧感，他很明白，如果陈友谅攻下了应天，自己多年奋斗

的心血会毁于一旦，他也会像徐寿辉一样成为陈友谅皇位的垫脚石，不可能做和尚，不可能做农民，等待他的只有死亡。

他当然想一战歼灭陈友谅，让这个讨厌的人从世界上消失，可是陈友谅太强大了，强大到似乎无法战胜，那庞大的战船就像可怕的怪兽，会将他和他那弱小的水军吞没。

那就躲躲吧，可是又能躲到哪里去呢？滁州？濠州？像狗一样被人追来追去，最后又像狗一样被人杀死？

刘基的话给了他勇气，一个弱不禁风的书生尚有如此决心，我又畏惧什么！我本一无所有，经过多少的艰难险阻才走到今天，难道就不能放手一搏吗！

他站了起来，用威严的目光扫视着每一个人，斩钉截铁地吐出了四个字：此地决战！

在确定了战略方向后，他召集谋士谈论如何对敌。大凡这个时候，狗头军师们会提出一大堆建议，好的坏的都有，就看拿主意的人识不识货。这是个一本万利的工作，如果建议对了，而且被使用了，自己就会成为大功臣，如果没有被使用，事后也可以证明自己有先见之明，如果出的是坏主意，那也没关系，老婆不好找，老板还是好找的，换一个就是了。

有谋士说，应该先攻下太平，然后以太平为屏障与陈友谅决战。

又有谋士说，应趁陈友谅立足未稳，马上出击与他决战，击敌半渡，可收全功。我们客观地来看，这两种主意似乎都不错，提出谋略的人也是很有见识的，但真的行得通吗？

朱元璋再度表现出了他的军事天才，这种天分将在今后的军事生涯中不断地帮助他。

他分析道，先攻太平是不行的，因为太平城坚固，不能保证一定能攻下来，即使攻下来后，也无法在短时间内守住，陈友谅就会一鼓作气攻克太平继而攻击应天，而那时主力部队已经极为疲劳，根本守不住应

天。主动出击决战也是不可取的，因为舍弃坚城不守，贸然出击，一旦未能与敌军进行决战或是战败，整个战局就会陷入被动。

最后，他说出了自己的见解，用手指向了应天城外的龙湾：

“就在这里。”



计划与阴谋

朱元璋的计划是这样的，考虑到自己的水军不如陈友谅，他决定把陈友谅诱上岸来，引他进入预定地点，设伏打他。他分析了陈友谅水军的进攻方向，认为陈友谅的水军一定会经过长江，进入秦淮河并直抵南京城墙之下，在这条水路上，战船唯一的阻碍是长江到南京西城墙的三岔江上的一座木制桥，这座桥的名字叫江东桥。

如果陈友谅走这条路，朱元璋的军队将直接面对汉军的可怕舰队，所以不能让陈友谅走这条路。

朱元璋为陈友谅的汉军选定的墓地是龙湾。龙湾有一大片的开阔地，汉军到此地只能上岸，而自己的军队能利用当地的石灰山做屏蔽，随时可以在后面突袭汉军。这里是最好的伏击地点。

朱元璋召集了他的高级将领们，这些人和他一起从濠州打到应天，个个身经百战，朱元璋充分地信任他们。在这些将领面前，朱元璋一扫之前的犹豫和踌躇，带着自信的表情宣布了他的计划。

首先，他指示驻守城正北方的邵荣放弃阵地，因为他镇守的正是那个关键的地方——龙湾。

其次，他命令杨靖、赵德胜、常遇春、徐达带领部队埋伏在龙湾和南城，一旦汉军进入伏击圈就进行攻击。

最后，他本人带着预备队驻扎在西北面的狮子山，作为最后的决战力量。

“此次攻击，我为总指挥，当我挥舞红色旗帜时，即代表敌军已经到达，当我挥舞黄色旗帜时，你们就要全力进攻，决战只在此时！”

然而徐达提出了疑问：如果陈友谅军不攻占龙湾，而直接从秦淮河攻击应天，这个计划是无法执行的。

是的，说得有道理，陈友谅带领的是水军，必定会走水路，他又凭什么放弃自己的优势去和朱元璋打陆地战呢？

朱元璋的脸上浮现出了一丝狡黠的微笑，他指着将领中的一个人说道：“这就要靠你了。”

这个人叫康茂才。

这是一个战略意义上的阴谋。康茂才原先是陈友谅手下大将，后来投奔朱元璋，但他仍在朱元璋的指示下与陈友谅有着秘密接触，用今天的话说，他是一个双面间谍，是朱元璋埋在陈友谅身边的一颗棋子。

康茂才早已派人送信给陈友谅，说他将倒戈，建议陈友谅采取水路进攻，他将会在江东桥与陈友谅会合，并将这座唯一阻挡水军前进的桥梁挪开，让陈友谅的水军经过秦淮河直抵南京城墙之下。陈友谅大喜过望，并表示一定会在胜利后重赏康茂才。在得到陈友谅的回音后，朱元璋命令李善长连夜重造了一座石桥。

这座石桥将给予陈友谅最为沉重的精神打击。

朱元璋宣布了他的全部作战计划，以坚定的目光看着他的将领们：“我们自濠州出发以来，经历了无数困苦，打败了无数敌人，才取得今天的一方土地，虽然陈友谅比我们强大，但只要我们敢于迎战，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我相信我是对的。”朱元璋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在通往胜利之门的路上，你会捡到很多钥匙，这些钥匙有的古色古香，有的金光闪闪，但只有一把能打开那扇门。

在进行决策时，会有很多人在你耳边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将他们

手中的钥匙交给你，让你去选择，但这个游戏最残酷的地方在于：

你只有一次尝试的机会。如果失败了，你将失去一切。

在战役实施中，只有一个时机是最适合的，能抓住这个时机的，即是天才。——拿破仑

朱元璋在那纷繁复杂的环境中，在无数的建议中，坚持了自己的看法，牢牢地抓住了那把开启胜利之门的钥匙。

他的成功不是侥幸的，他当之无愧。

他正等待着陈友谅的到来。

陈友谅此时正沉浸在巨大的喜悦中。他已经成为了皇帝，现在所有的文武百官都在面前低着头，聆听他的训示，他的舰队已经兵临城下，应天指日可克，朱元璋将永远在世界上消失，这片大地上的百姓将在他的管理下，成为他的臣民。

我不是渔民的后代，从来都不是！

好消息一个接着一个，安插在朱元璋军中的康茂才已经成为我的内线，他将在明天为我打开通往应天的道路，我的舰队将一往无前，征服这个富庶的地方，然后就是张士诚，他不过是个软弱的家伙，绝不会是我的对手，我将是最后的胜利者！



龙湾的圈套

至正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也就是徐寿辉被杀后的第七天，陈友谅率领他的舰队沿秦淮河一路进攻，到达了江东桥。陈友谅难掩激动的心情，亲自登岸，在夜色中轻声叫出了联络的暗号：

老康！

无人应答。

第二声：

老康！

仍旧无人回答。

陈友谅借着皎洁的月光仔细观察了江东桥，他惊奇地发现这并不是康茂才所说的木桥，而是石桥！

陈友谅感觉血液凝固了，他喊出了之前无数人喊过、之后还会有无数人喊的名言：

中计！

按照他的估计，此时应该是“火把丛生，杀声遍地，伏兵杀出”，可是在他惊慌一阵后，却发现什么也没有发生。这是怎么回事？一向精明的陈友谅现在也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康茂才莫非是有事来不了了？

无论如何，这里很危险，不能久留。

正在此时，他得到了消息，自己的弟弟陈友仁已经统率一万人马在新河口之北的龙湾登陆，并击败了驻守在那里的军队，正等待大军的到来。

那就去龙湾登陆吧。

陈友谅命令船队加快速度，于当日下午到达了龙湾，之后他组织士兵上岸，一切都很顺利，但他不知道的是，一双眼睛正在不远处的狮子山上看着他。

那是朱元璋的眼睛。

他的预料没有错，陈友谅果然放弃了在江东桥进攻的企图，他是一个疑心重的人，必然选择稳妥的进攻方法。

在确定所有的士兵都进入了伏击圈后，朱元璋摇动了红旗。

此时，隐藏在石灰山后、应天南城、大胜关的五路军队从不同的地

方出现，但他们并没有摇旗呐喊，而是静静地看着汉军，因为他们没有接到进攻的命令。

汉军的士兵们终于发现自己掉进了一个大大的麻袋里，敌人就在眼前，甚至可以看见他们盔甲上的反光，而这些敌人却纹丝不动，正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们，那种眼神好似家乡过年时屠户看着圈里的猪羊。

战场上出现了可怕的宁静。

比死亡更可怕的宁静。

这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幕。

他们并没有在这种可怕的沉默中等待多久，狮子山上的朱元璋挥动了黄旗。

五路军队在徐达、常遇春、冯胜的率领下对汉军展开了轮番冲击，骑兵来往纵横，所向披靡！早已经惊慌失措的汉军无法抵抗，他们纷纷奔向自己的船只，然而此时正是退潮之时，船只搁浅，大多数汉军只能跳入长江逃生。陈友谅挤进能够开动的小船上逃命，一路逃到九江，胜利的梦想就此破灭。

此战汉军在战场上留下了两万具尸体、七千名俘虏，而朱元璋的军队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损失，还俘获了一百艘大船和数百条小船，朱元璋借助这些船只为即将到来的最后决战做好了准备。

陈友谅打了败仗，逃回了江西，而张士诚正如朱元璋所说的那样“器小”，眼睁睁地看着陈友谅被痛打一顿，只派了几千兵马在江浙与朱元璋接壤一带武装游行了一番，就打道回府了。这个人确实如陈友谅所说，刀架在脖子上才会着急。



不速之客

龙湾之战胜利后的一天，紫金山上的禅寺迎来了一位香客。当时的应天虽然已经为朱元璋所管辖，但治安情况仍然不好，所以寺中僧众一到晚上就会紧闭寺门。这天黄昏时分，这个香客走进了寺庙的大门，口称天晚无法赶路，希望留宿一夜，看门的小僧看此人相貌不俗（很丑）且十分凶恶，竟然不敢阻拦，让他进了内寺。

禅寺的住持闻听此事，慌忙出来看。当他初见此人，也不禁吃了一惊，但他毕竟是见惯大场面的人，细看之下顿觉此人身上自有一股豪迈之气，且带一把宝剑在身，他暗自揣测这人极有可能是出外打劫的强盗，像这种人一定不能得罪，如果激怒了他，一把火烧了禅寺，自己和老婆孩子怎么办，于是做主留他一晚。

应天的镇守者朱元璋已经开始微服私访了，这也成为他之后几十年的习惯，这天他到紫金山下，看见了禅寺，回忆起自己当年做和尚的情景，便到寺中一游。

这天夜里，住持左思右想睡不着，他怕那个强盗嫌疑极重的人晚上会出来搞事，可这话也不能直说，他思虑良久，终于想出了个好主意。他决定邀请这个人去大殿讲禅。

所谓讲禅和魏晋时期的清谈差不多，一群人吃饱了饭，坐在一起吹牛，反正吹牛也不上税。

朱元璋深更半夜被吵醒，得知居然是让他去讲禅，哭笑不得。他是何等精明的人，自然明白住持的意思。住的是人家的地方，礼貌起见，他随住持来到了大殿。

此时，空旷的大殿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分东西坐定后，住持开始打量朱元璋。

作为一名优秀的农民军领袖，衣着必定是朴素的，面相必定是凶恶的，看上去比较土，也是肯定的。

做强盗做到这个地步，连件好点的衣服都没有，说他是强盗都抬举他了，顶多是个乡巴佬。

但既然是讲禅，还是要说点什么的，于是住持开口了：

“施主何方人氏？”

朱元璋答：

“敢烦禅师下问，在下祖籍淮右。”

“所持何业？”

“目下无业，唯四处游侠而已。”

住持认定，自己的判断是对的，他准备教训一下这个乡巴佬：

“我观施主面相，似有杀气，目下天下大乱，望施主早择良业，安分守己，闲来无事探研佛道，可悟人生之理。”

朱元璋不动声色：

“不知何谓人生之理？”

“人生之理即心境二字，我送施主两句真言，望好自揣摩。”

“敢请赐教。”

“先祖有云：境忘心自灭，心灭境无侵。人生无非虚幻，得此境界即可安享太平。”

朱元璋看着眼前这个面露轻蔑之色的和尚，沉默良久，突然大笑！

笑声在空旷的大殿里回荡，久久不去。

住持大惊失色，朱元璋站起身来，缓步走向住持，突然抽出腰间宝剑，将剑架在他的脖子上！

住持再也掩饰不住，惊慌失措，颤声说道：

“你想干什么？如要钱财，可以给你。”

朱元璋：

“禅师心境如此了得，为何也会害怕！方今天下，所以大乱，唯因民不聊生；兵荒马乱，只由隔岸观火！如天下太平，谁愿游侠？如尔等人，饱食终日，娶妻生子，只是妄谈心境，苟且偷生，可耻！”

然后，他归剑回鞘，朝自己的禅房走去。

住持终于发现，这是个深不可测的人。

于是，他对着朱元璋的背影大声喊道：

“贫僧有眼不识泰山，敢问施主高姓大名？！”

背影没有停留，越走越远。

住持归房一夜未眠，他的直觉告诉他，这个人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决定第二天要问个明白。

第二天，他起身来到朱元璋的禅房，但已是人去房空，在大殿的墙壁上，却留着用朱砂写就的几行大字：

杀尽江南百万兵，腰间宝剑血犹腥！

老僧不识英雄汉，只管哓哓问姓名。

第十章 等待最好的时机

对于陈友谅来说，失败是他所不能承受的，毕竟一直以来，他都是成功者，但这次他是彻彻底底地输了。

他认为上次战败的教训在于没有充分利用自己的水军，所以他更加用心调教自己的舰队。应该说陈友谅为我国的造船事业做出了贡献，后来伟大的郑和舰队使用的航船技术和造船技巧就是从陈友谅那里继承过来的，当然，也算是抢过来的。

这次，他制造了一种秘密武器。这是一种非常可怕的战船，高数丈，上下居然有三层，每层都可以骑马来往，下层只管划船，上下层相隔。这种设计非常科学，上面打得天翻地覆，下面还能保持动力。更为可怕的是，每条船外面还用铁皮裹着，这应该是当时名副其实的航空母舰。

另一个设计就很能体现陈友谅的性格了，这种战船上下之间的隔音效果非常好，下面只隔一层木板，就是听不见上面说话，看来陈友谅还是中国隔音技术的开创人之一。这种设计最大的好处是，能够把人隔绝开，即使上面吃了败仗，下面还是照样会拼命，还能防止泄密。反正要跟着我陈友谅一条路走到黑。

狠毒至此，不能不服。

此时在他下游的朱元璋也不轻松，他知道上次的失败损失对于财大气粗的陈友谅来说只是九牛一毛，大户人家，家里有的是粮，碰到灾荒什么的不用怕，挺一挺就过去了，可是自己还是名副其实的贫农，手里有的只是那一点从陈友谅手中缴获来的家伙，万一出点什么事，这个秋风向谁去打？

更让他烦恼的是，陈友谅在上游，他在下游，让他很不舒服。这种心理其实我们很容易理解，好比你住在山坡下面，他住山坡上面，每次都要抬头看人家，很难受。

陈友谅在江里洗脸，朱元璋就要喝他的洗脸水。

陈友谅在江里洗脚，朱元璋就要喝他的洗脚水。

陈友谅在江里撒尿，朱元璋……

这个挥之不去的人就像达摩克利斯之剑，总是高悬在朱元璋的头上，哪有一夜得好眠。

一定要打败他。

陈友谅很自信高兴，因为从至正二十一年（1361）开始，他不断和朱元璋打水战，结果是胜多败少，于是他更加迷信武器的威力。

陈友谅之所以失败，只是因为一个很简单的道理：最强大的武器，不是军队的人数，不是强大的舰队，而是人心。



转变

赵普胜是一个优秀的将领，每次进攻他总是手持双刀带头向对方发起进攻，从来不是叫着“弟兄们上”的那种人，威信非常高。他对陈友谅也不错，由于自己是个大老粗，他很敬佩会读书写字的陈友谅，每次都叫他陈秀才，把他当自己的兄弟看，而陈友谅为了能够控制天完国，杀害了他，赵普胜临死也没有想到平日笑面迎人的陈秀才会杀他。

陈友谅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可是他不知道的是，自己失去的远比得到的多。从士兵的窃窃私语和议论中，从部下那异样的眼神中，他似乎感觉到了什么，但他并不在乎，自己控制了最强大的战争机器，自己就是最强大的人。

变化就在人们的心里。这是一个背信弃义的人，人们对陈友谅的评价大抵如此，从此天完的士兵们不再为了建立自己那理想的天完国打仗，他们打仗只是要拿饷银，活下去。

而一支没有理想、只是为吃饭打仗的军队是没有战斗力的，而且很

不稳定。

陈友谅很快就会尝到恶果了。

当陈友谅的水军不断取得胜利时，他的部下向他报告了一个不好的消息，镇守洪都的将领叛变了，投降了朱元璋。这个消息让陈友谅惊呆了。

所谓洪都就是今天的江西南昌，王勃的《滕王阁序》中就有洪都新府之言。这个地方对陈友谅太重要了，因为他的吴国首都在江州（今江西九江），这两个地方有多近，去过江西的朋友应该知道，这相当于是在自己眼皮底下安了个钉子。他绝不允许这种情况的发生。

但出乎意料的是，这次陈友谅没有匆忙进攻，从他一贯的军事风格来看，他是属于那种想了就干、干了再想的人。

可是这次的情况不同，他吸取了教训，要准备好一切再去作战。他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和朱元璋从至正二十一年打到至正二十二年，都是小打小闹，他没有这个心情和贫农朱元璋闹下去。

他在等待一个最佳的时机，在此之前，必须忍耐，朱元璋，你终究会露出破绽的。

他确实等到了这个机会。

至正二十三年（1363）二月，张士诚突然向朱元璋北边邻居韩林儿和刘福通发动了进攻，他攻击的是韩系红巾军的重要据点——安丰（今安徽寿县）；更为致命的是，韩林儿和刘福通都在城中，一旦城破，他们就完了。

张士诚攻击韩林儿的原因很简单，他已经于至正十七年投降了元朝，现在他是正规的元朝政府军了。和坏事做尽、做绝还敢洋洋得意的陈友谅相比，他是个软骨头；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之后不久，他又恢复了自己的国号吴，不愧为私盐贩子。

刘福通正在绝望之中。徐寿辉是红巾军系统的，可是他不在，还

能指望谁呢，自己打了一辈子仗，就是这样的下场？

只能靠朱元璋了，虽然自己没有把都元帅的位置封给他，但相信他还是能念在同是红巾军的面子上来救我的。

他向朱元璋送出了求救信，朱元璋收到了，他找来了刘基商量这件事，刘基不说话，先问朱元璋的意见。朱元璋认为一定要救，原因有二：其一，自己也是红巾军，而且韩林儿从名义上说还是自己的皇帝；其二，最关键的是，安丰是南京的门户，如果安丰失守，南京也会受到威胁，唇亡齿寒。

这又是一个看似无懈可击的理由，而且做出这个决定的还是朱元璋本人，但刘基反对。

他能用什么理由反对呢？



致命的错误

刘基与朱元璋针锋相对，对朱元璋的两点理由做了逐条批驳。

首先韩林儿已经没有利用价值，去救韩林儿，不救出来还好，救出来了怎么处理呢？

其次，安丰失守是小事，如果陈友谅趁机打来，该怎么办？

真是难以抉择啊，朱元璋经过苦苦思考，决定还是采取自己的意见，出兵安丰。

刘基十分少有人地坚持自己的意见，他拉住朱元璋的衣袖，不让他走，一定要他放弃进攻安丰的计划。

朱元璋是一个很顽固的人，长久以来，他的感觉都是对的，这次他仍然相信自己的感觉。

从这件事情上看刘基，就会发现此人确是奇才，不但懂得天文地

理，厚黑学水平也丝毫不低于陈友谅。他明白，要想避免弑君的恶名，最好的方法就是让君主自己死掉。

刘伯温的名声并不是白白得来的。

而朱元璋当时（注意这个词）在这方面的水平明显不如刘基。

朱元璋终于率领他的大军出发了。

大错就此铸成。

与三年前他站在狮子山上看着陈友谅一样，此时陈友谅也在江州看着他。

一股强烈的喜悦感冲击着陈友谅。

机会终于到来！

朱元璋去了安丰，陈友谅对他的行动了如指掌，但令人费解的是，他居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他为什么不珍惜这个机会，是一个难解之谜。

后来的军事分析家们往往以他反应迟钝、判断错误来解释，然而事实上可能并非如此。

作为陈友谅的忠实同盟，张士诚在此时攻击安丰本来就带着威胁应天的意味。在之后的战争进程中，他还会给朱元璋设计一个圈套，一个大大的圈套。

至正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朱元璋出发救援安丰，他此行的战果可能是：

一、安丰解围成功，韩林儿和刘福通得救，他将获得巨大的威望，韩林儿从此成为他的傀儡。

二、安丰失守，韩林儿和刘福通死去，他将不受任何人管辖。

三月十三日，朱元璋到达了安丰，并且得到了他最后的战果。

安丰失守，刘福通战死，韩林儿却于乱军中被他救了出来。

这是一个让朱元璋哭笑不得的结果，不但没有守住门户，反而多了个累赘。

而他不知道的是，一张更大的罗网已经向他张开。

陈友谅正在饶有兴趣地看着朱元璋的表演，并准备着自己的下一步计划。

是的，安丰还不够，远远不够，这里不是一个理想的地点，必须找一个地方让朱元璋耗尽他的全部力量，然后再与他决战。

洪都背弃了我，我却没有攻击洪都，不是我不想，只是时候未到，在此之前，我只能忍耐。当你被那张罗网困住的时候，就是我出击的时候。

朱元璋，我改变了主意，我不赶你走，我要杀了你！

敢于与我为敌的人，只有灭亡一途！

朱元璋带着失望的情绪踏上了回应天的路，看着身边的这个韩林儿，不知该如何是好。

与此同时，张士诚的军队并未就此罢手，在朱元璋撤退的路上，他们组成小股武装对朱元璋的数万大军不停地进行骚扰。这个让人厌烦的私盐贩子！这种不打不逃的游击战术让朱元璋很是恼火，于是他做出了他军事生涯中最错误的一个决定：

进攻庐州！

朱元璋终于钻入了圈套。



出征！

庐州就是今天的安徽合肥，此城非常坚固，而且有张士诚的重兵把守，朱元璋的打算很明显，攻下了庐州，就打开了通往张士诚老巢江浙一带的道路，这也可以算是此来徒劳无功的一种补偿。

但徐达坚决反对他的主张。

在朱元璋的营帐中，徐达反复陈述着他的主张，救援安丰已经是失策，而现在进攻庐州，坚城之下，必然难克，如陈友谅此时出兵，必有不测之祸。

朱元璋却不以为然，自己出军安丰，陈友谅毫无动静，此人见识不过如此，有何可惧？

徐达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

朱元璋突然大喝一声，打断了徐达，他的眼中燃烧着怒火，此行不但毫无建树，还给自己弄来个不清不白的领导。如此狼狈，回去有何面目见刘基。他下定了决心：

“你不用再说了，我决心已下，必取庐州！”

“出征！”

与此同时，被朱元璋认为毫无见识的陈友谅正在他的行宫里，最后一次打量着他的王宫，在他身后，站着汉军的所有高级将领。

他一刻也没有闲着，在这里的几十个日夜里，他已经动员了这个最强大战争机器里所有的潜力，组成了六十万大军，将乘着无敌的战舰，对朱元璋发起最后的攻击！

再也不用忍耐了，朱元璋，你的末日到了！

他端起了酒碗，对着他的将领们说出了最后的话：

“此次出征，我军空国而攻，是取不留后路、破釜沉舟之意！此战有进无退，有生无死！荡平朱逆，只在一役，天下必为我大汉所有！”

他一饮而尽，将酒碗碎之于地。

“出征！”

两支军队，从不同起点、向着不同的目标出征了，但他们终将到达那宿命中的战场，迎接最后的决战！

第十一章 洪都的奇迹

至正二十三年四月，陈友谅率领他的军队开始了自己最后的征程。

也就是在此之前不久，一个人来到了洪都，他是受朱元璋委派来此地镇守的。

这个人叫朱文正。

此人是朱元璋的亲侄子。由于洪都的位置很重要，不容有失，很多人都没有想到朱元璋会把镇守洪都如此重要的工作交给这个嘴上还没有长毛的家伙。

他不过是个纨绔子弟。这是朱文正还未上任前人们对他的评价。

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个评价并没有错。

这位朱文正同志一到洪都就流连于烟花之所，整日饮酒作乐，还谱了曲，让侍女们日夜排演。而军事布防等重要工作则交给下属去操办，自己并不打理。

他的所作所为十分符合花花公子、败家子、浪荡子弟等不良形象的典型特征。

每次看到朱文正喝得醉醺醺、不省人事，属下只能摇头叹气，这真是个大爷，什么也指望不上他了。洪都危矣。

陈友谅的第一个进攻目标正是洪都。

后人一直为陈友谅的这个决定不解，为什么不直接进攻应天呢？那样朱元璋将腹背受敌，不堪一击，陈友谅为什么现成的便宜不捡呢？

这似乎是个很难解释的问题，但我相信，在陈友谅那里，这个问题很好解释。陈友谅的性格弱点注定了他一定会进攻洪都。

他是一个心黑手狠的人，一直都在背叛和欺骗中生活，对这些东西

并不陌生，洪都的投敌对他而言应该并不是什么意想不到的事。

但从心理学上来说，像他这样的人最忌讳的就是被人背叛，对一个人而言，他最厌恶的往往就是自己所擅长的。

属于我的东西，一定要拿回来！

攻下洪都，就可以教训那些背叛我的人，让他们懂得，对我陈友谅要绝对忠诚！

只许我负天下人，不许天下人负我，是这类人的通病。

当然了，攻下洪都还有很多好处，此处可以作为进攻应天的基地，进可攻，退可守，如果攻击不利，也可以控制下游，徐图再战。

纨绔子弟朱文正的各种轶事自然也传到了陈友谅的耳朵里，这对他而言又是一个极大的鼓励。

攻下洪都，易如反掌！

但他似乎少考虑了一点：

以朱元璋之精明，不可能不知道朱文正的言行，怎么会把如此重要的一个位置交给这样的人？

就在陈友谅向洪都进军的当天，收到这一消息的朱文正收起了他那套饮酒取乐的行头，对陈友谅露出了狰狞面目。



天下第五名将

人们的传统观念中，往往以是否热衷于吃喝嫖赌作为标准来衡量人的好坏，如果按照这个标准，朱文正同志就一定是个坏人了。

但人们往往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有用的坏人和无用的好人。

朱文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坏人，这也导致了他后来的悲剧，但毫无疑问的是，他是一个有用的人。

在朱元璋手下，有着很多天才将领，他们的军事才能和功绩不逊色于历史上任何名将。在这众多的将星中，朱文正是耀眼的一颗。

按照军事天赋和功劳，朱文正大致可以排在将领中的第五位，这并不是因为他不够优秀，而是因为他前面的四个人都是无法超越的。后面将讲述他们几位的故事。

与朱文正共同守卫洪都的还有一个人，邓愈。这也是个关键人物，如果要排名的话，他应该排在第六。因为他就是后来的开国六公爵之一。

朱文正在大敌当前之下，显示了自己的能力。洪都是一个坚固的城池，但有一个缺点——门太多，我统计了一下，共有抚州、宫步、土步、桥步、章江、新城、琉璃、澹台八个门，此外还有水道门。

多门是大城市繁华的象征，但当这座城市面对六十万大军的时候，这种繁华就变成了噩梦。由于人多，攻城的军队大可以同时攻打各门，防守方却会顾此失彼。

但朱文正确实是一个不世出的军事天才，城里可用的兵用来防守实在是捉襟见肘，但他却能调配得井井有条。

他应该感到幸运，在城中驻守的都是身经百战的将领。他根据这些将领的特点做出了调配：最重要的抚州门由邓愈防守；赵德胜防守宫步、土步、桥步三门（这个比较累，任务最重）；薛显（猛人）守章江、新城两门；牛海龙、赵国旺守琉璃、澹台两门。

朱文正可能是学会计出身的，他在安排好防守兵力后，居然还能剩下两千人（怎么挤出的），用来随时支援各门。

万事俱备，只等陈友谅了。

洪都之战将成为陈友谅的噩梦。



最后的动员

陈友谅率领大军向洪都前进。关于他军队的实际人数，历来有争论，我根据其战船的规模估计出了一个大概数字，他的战船最大的可以装两三千人，小的也能装一千余人，而他此次出征的战船有两百多艘，那么人数大约在四十万到六十万之间，是名副其实的大军团。所谓“投鞭断流”并不夸张。

至正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陈友谅的大军到达了洪都。朱文正和他的将领们看到了最恐怖的景象，几十万人将城池围得水泄不通，江面上停满了巨大的战船，士兵的铠甲和兵器闪耀出的光芒比阳光更刺眼，飘扬的旌旗几十里连成一片，如同一件大大的斗篷笼罩着洪都。

黑云压城城欲摧。

朱文正在都督府召开了最后一次全体军事会议，他一反以往那种玩世不恭的态度，庄严肃穆地站立着，这让以往背后议论他无武将之容的将领们非常吃惊，他那肃杀的表情和严厉的语气令人喘不过气，他们都低着头听他训话。

“我知道你们不喜欢我，在背后议论我，没有关系，我也并不喜欢你们，但此时陈友谅六十万大军已在城下，诸位如要投降，可即出行，我并不阻拦，但若不走，唯有同我一途，战至城破人亡，一死方休！”

他看着眼前的这些将领们，心中突然涌起了一股巨大的悲凉感：在这场战争中，有多少人可以活下来呢？还能看见他们吗？自己呢？

他用可能是一生中最温和的口吻结束了这次训话：

“诸位珍重，望来日以富贵相见。”

将领们听到了这句话，都抬起头来，他们惊奇地发现，朱文正的眼中竟似含着泪水。

什么都不用说了，对于这些在刀口上度日的人来说，他们很明白目

前的形势，他们不喜欢朱文正，不喜欢他的放荡不羁，但他们明白，现在他们是真正意义上的战友。

他们分别向自己驻守的城门走去，对于他们中间的很多人来说，那里就是生命的终点。

所谓战友，就是同生共死的伙伴。

四月二十四日，陈友谅发动了进攻。洪都战役开始。



意志的较量

陈友谅的军队首先选择的进攻目标正是邓愈守护的抚州门，此门四面开阔，十分适合进攻，陈友谅决定，就从这里进城！

拂晓时分，汉军向抚州门进攻。战况十分激烈，城内的士兵不断把准备好的大石头、大木头向城楼下的士兵砸去，陈友谅的士兵使用的是竹盾，对于从天而降的大家伙显然没有什么抵抗力，死伤惨重。

这种情况持续了三天，汉军的尸体在抚州门前堆成了山，却没有能够前进一步。

陈友谅这才感觉到，问题不像他想的那么简单。

他严令士兵，如果不能拿下抚州门，军法从事！

二十七日，对抚州门最猛烈的进攻开始了。

陈友谅的士兵们在后退必斩的威逼下，向抚州门发动了冲击。由于城楼上的箭弩和木石太猛，攻城木无法使用，士兵像发疯一样，用手中兵器猛砍城墙，居然把城墙冲出一个十余丈的大口子（豆腐渣工程）。大凡到了这个时候，城门的指挥官会下令后撤，进行巷战，但名将邓愈用他自己的方法告诉了我们城墙是怎样炼成的。

邓愈得知城墙被突破后，并未惊慌，他早有预料，准备了后着。

当陈友谅的士兵们越过城墙破口准备进入城中时，发现城里的士兵用一种奇怪的东西对准了他们。

然后，他们听见了枪声。

邓愈的后着就是火铳。元末的火枪经过宋代和元代的改造，已经非常先进，可以大规模投入使用，但由于这种东西操作麻烦，很多人（如陈友谅）不愿意装备，虽然他们也偶尔使用，但真正将火枪作为一个单独兵种使用的只有朱元璋，后来的明军三大营中的神机营就是火枪营。

这种火枪给陈友谅的士兵造成了极大的心理震慑，一时不敢进攻。邓愈不愧为名将，他知道汉军很快就会卷土重来，没有呆板地去修理城墙，而是迅速地用树木修建了临时城墙——木栏。

这种随机应变的细节最能反映将领的水平。

果然，不久后，汉军重来，与邓愈军争夺木栏，守军用弓箭和火枪还击，但由于敌军太多，渐渐不支。此时，闲着没事干的琉璃、澹台两门守卫牛海龙、赵国旺带领士兵前来助战，朱文正正确分析了战场形势，带领主力亲自赶来增援，守军士气大振，与汉军死战。朱文正考虑到城墙如果不修好，迟早抵挡不住对方的进攻，便命令一边作战，一边修城墙。

说实话，我现在还无法想象那是个什么景象，前面的士兵在拿刀拼杀，他们后边的人用水泥刀砌墙。

陈友谅也认识到抚州门的城墙是一个绝好的突破机会，他亲自督战，务求必克。

陈友谅和朱文正就在不远的地方对望，当他看到守军的勇猛，才感觉到自己可能错误地估计了朱文正的能力。

这场惨烈的战斗，从早上打到晚上，双方似乎都没有回去休息的愿望。为鼓舞士气，双方将领都亲自上阵，洪都总管李继先，跑来帮忙的牛海龙、赵国旺全部战死，一直打到第二天早上，朱文正的施工队修好了城墙，汉军见攻城无望，终于退去。

此战是开战以来最为艰苦的一战，双方以命相搏，最后的胜利属于朱文正，但他的损失也极为惨重，自己也负了伤。

回去一定要宰了那个承包抚州门城墙工程的家伙。我相信这是朱文正最想做的事情。

此战的惨烈让陈友谅心有余悸，在之后的几天内没有发动大规模的进攻，而是分兵占领了吉安，作为后盾。城内的士兵在经历了残酷的战斗考验后，逐渐成长和适应了战争。事实证明，陈友谅此时的松懈是一个巨大的失误，不久之后，他将面对更为顽强的防守。

在经历了一个星期的小规模进攻后，陈友谅重新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

五月初七，陈友谅在实地勘查城防后，决定攻打新城门。

这不是一个好的抉择，因为守卫新城门的是薛显。

薛显此人，用今天的话说，应该算是个亡命之徒，一向以彪悍无理闻名，在洪都城内也是一霸，无人敢惹，陈友谅很快就会吃亏了。

五月初八，陈友谅命令大军攻击新城门，新一轮的攻击开始。

然而当陈友谅的士兵们穿着铠甲、拿着竹盾小心翼翼地 toward 城门接近时，却意外地发现城上的箭石并不猛烈，不禁大喜，陈友谅随即决定，使用吕公车！

吕公车是一种巨型攻城车，但由于拆卸复杂、不易活动，所以在激烈的战斗中很少使用，此时不用，更待何时？

城内的薛显等待的就是这个时刻。

此时，他打开了城门，汉军士兵们顿时激动起来，他们死活进不去的城门居然打开了。

出来的是薛显和他率领的骑兵。

正在准备攻城机器的士兵没有想到，城内的人如此大胆，居然还敢

冲出来，大乱，薛显带着骑兵耀武扬威般地冲杀了一阵后，退了回去。

之后，汉军再也没敢猛烈进攻新城门。

此可谓我是流氓我怕谁。

从五月打到六月，陈友谅一直在望城兴叹，难道洪都是攻不下的？

他决定攻击水路。

六月十四日，他出其不意地从洪都的水关进攻，然而等待他的是早已守候在那里的长矛队。汉军士兵刚接近水关，守军就用特制的长矛穿过铁栅攻击他们，刺死刺伤不计其数，汉军拼死用手抓住刺出的长矛，才算暂时稳定住了局势。此时里面守军的长矛刺击停顿了下来，汉军大喜，以为守军已经逃跑，谁知过了一会儿，里面又开始用长矛向外刺，汉军习以为常，仍旧用手去抓，谁知一抓便惨叫起来，细看才发现，守军将长矛和铁钩在火上烤红后，再用来刺击汉军。

刚才去加热了。

陈友谅狼狈不堪，他用尽一切方法攻城，但洪都近在眼前，就是进不去。无计可施之下，他又去攻击赵德胜守卫的土步门，此战倒不是没有收获，守城大将赵德胜被汉军的冷箭射死，但立刻有人接替了他的指挥位置，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城门。

陈友谅陷入绝望。

这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啊？什么时候才能进去？

其实，城内的朱文正也有着同样的痛苦。

什么时候能出去啊？

围城，真正的围城。



钢铁战士朱文正

朱文正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睡好觉了，他在陈友谅大军到来前做好了部署，八个门来回转，督促将领做好准备工作。作战之时，他总是穿着盔甲睡觉，一有危险，他要立刻起身，带领自己手下那点少得可怜的兵力去增援，是名副其实的救火队员。

当领导很不容易。

但他确实坚持下来了，他用他顽强的意志抵抗了六十万大军的进攻，把他们阻挡在城下，完全无法动弹。

顽强的意志是可以战胜强大敌人的，朱文正证明了这一点。

大家可能也发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援兵还不到呢？

如此大的战役，朱元璋一定已经得到了消息，为何他还不增援朱文正？

这并不能怪朱元璋。

因为朱文正根本就没有向他求援！

大凡这种敌众我寡的防御战，守将都会第一时间向主帅求援，写上诸如你再不来、大家就一起完蛋之类的话，交给送信人，并且还会反复交代：让他快点来，不然老子就没命了！

朱文正是个奇人。

他似乎把陈友谅当成了到洪都露营的游客。

洪都战役打了一个多月，朱文正以豆腐渣工程的城墙和有限的士兵与陈友谅的无敌舰队反复较量，靠着他的军事天才一直支撑了下来，他似乎认为自己还有力量去对抗陈友谅，更大地消耗对方的实力，为决战做好准备。

但他也小看了陈友谅，一个能够统管六十万大军的指挥者，怎么会被小小的洪都难住。

洪都，只不过是时间问题。

六月，陈友谅发动了更大规模的进攻，朱文正敏锐的军事嗅觉告诉他，洪都的抵抗已经接近了极限。再也不能拖延了，他派了一个人去找朱元璋。

这是一个值得一提的人，他的名字叫张子明。

张子明从洪都出发，去找朱元璋，为了保险起见，他白天不赶路，而是找地方睡觉，晚上趁人少才出发（有点类似倒时差）。这种没有效率的走路方法，使得他走了半个月才到应天找到朱元璋。

此时的朱元璋也是一头包。他派徐达去攻打庐州，所受到的待遇和陈友谅差不多，始终无法攻破城池。

朱元璋问张子明朱文正的情况，张子明是个聪明人，他没有说朱文正撑不住了之类的话，而是说：陈友谅来了很多人，但死伤已经十分惨重，而且出师时间过长，粮食差不多了，如果你出兵的话，一定能击败他（师久粮乏，援兵至，必可破）。

朱元璋听了这话后，十分高兴，马上派人去庐州让徐达班师（早干什么去了），准备决战！

然后他告诉张子明：你先回去吧，我准备准备，不久就去洪都。

不久是多久呢？

朱元璋接着说：让朱文正再坚持一个月，一个月后我就到了！

一个月？到时朱文正的骨头可能已经拿去敲鼓了！



张子明的勇气

话虽如此，张子明还是上路了，这次为了赶时间，他日夜兼程，谁知到达湖口时，被陈友谅的士兵擒获，陈友谅亲自接见了张子明。

张子明给陈友谅的第一印象，是一个呆字，站在那里，手都不知往

哪里放。

这个人容易对付。

陈友谅开始给张子明做思想工作，从拉家常开始，到天下一统、民族大义等等，张子明只是不断地点头，到最后他也说烦了，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想法。

和我合作，诱降洪都，你就能活；不合作，就死。

张子明连忙说，我合作，我合作。

于是，陈友谅派人押着张子明到了洪都城下，让他对城内喊话，让城里的人投降。

张子明连声答应，走到城下，大声喊道：

“请大家坚守下去，我们的大军马上就到了！”

陈友谅傻眼了，他没有想到这个柔弱的读书人有这样的胆量，气急败坏，拿刀杀了张子明。

他这才明白，这个书生并不怕死，只是他的使命没有完成，他还不能死。

他还一直记得张子明临死前那嘲弄的眼神。

更让他不安的是，从他的将领们的眼神中，看到的是对这个读书人的敬佩。

这些杀人不眨眼的家伙居然会佩服这个人？

不对，事情不应该是这个样子的，拥有最强力量的人就可以决定一切，不是吗？

当我弱小的时候，那些比我强大的人肆无忌惮地欺辱我，现在我拥有最强大的军队和力量，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都应该怕我、畏惧我、尊敬我！

那么为什么这个微不足道的读书人不怕死、不怕我呢？

陈友谅第一次对自己的行为方式产生了怀疑。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是用暴力和权威解决不了的，陈友谅不明白这个道理，就如同徐寿辉不懂得陈友谅的生存方式一样。



赌局的开始

至正二十三年六月，在确定了与陈友谅决战的方针后，朱元璋从庐州调回了徐达的部队，并召集了他所有的精锐力量，包括二十万士兵，和他手下的优秀将领徐达、常遇春、冯胜、郭兴等人，连刘基这样的文人谋士也随军出征，与陈友谅一样，朱元璋这次也算是空国而来。

迟早有这一仗，躲也躲不过，那就打吧。

陈友谅和朱元璋就像两个赌徒，一个带了六十万，一个带了二十万，去进行一场危险的赌局。他们使用的筹码是无数人的生命，赌注是自己的生命、财富和所有的一切。

但这个赌局最吸引人的地方在于，赢的人将获得这片大地的统治权。这个奖励太让人动心了，没有人能够拒绝。

至正二十三年七月六日，朱元璋带着他的全部赌注从应天出发，去参加这场赌局。

朱元璋不会真的让朱文正守一个月，他的军队急行军向洪都前进，不分昼夜，不停地走，向着他们宿命中的战场前进。

朱元璋在行军的路上。

这是一个晴朗的白天，江上不时刮起阵风，却让人感觉相当温和舒爽。

朱元璋却没有欣赏景色的心情，他的旗舰正向洪都前进，当他回头

时，看到的是他的众多战船，以及统率战船的文臣武将，这是二十万的大军。朱元璋每当想到这里，心里就止不住地激动。

从一个一无所有的放牛娃，到今天千军万马的统率者，终于走到了这一步。

艰难与困苦、悲凉与绝望，都已过去，现在我要去争夺天下！

陈友谅是如此的强大，无敌的战船、勇猛的士兵，他一直都比我强，一直都是。

已经不是三年前了，已经没有伏击这样的便宜可捡了。这一次我要面对的是他真正的力量，只能硬碰硬！

朱元璋颤抖了，因为畏惧，以及期望。

当面对强大的敌人时，人们的第一反应往往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先上去拼一拼，不行再说。这个行为的错误之处在于，牛犊并非不怕虎，而是因为它不知道虎的可怕。

当朱元璋弱小时，他专注于扩大自己的地盘，占据滁州！占据和州！陈友谅、张士诚算是什么东西！

然而随着他自己的不断强大，他才意识到自己面前的是怎样的一个庞然大物、是怎样的可怕与不可战胜。他终于开始畏惧。

越接近对方的水平，就越了解对方的强大，就会越来越畏惧。当他的畏惧达到极点的时候，也就是他能与对手匹敌的时候！

朱元璋不断地追赶陈友谅，不断地了解陈友谅的可怕，也不断地增强着自己的实力，只为那最后的决战，战胜了他，天下再无可惧！

以颤抖之身追赶，以敬畏之心挑战。

战胜陈友谅，即为天下之主！

马渡江头苜蓿香，片云片雨渡潇湘。
东风吹醒英雄梦，不是咸阳是洛阳。

胜利已不再遥不可及。

陈友谅，我来了！

七月十六日，朱元璋大军到达湖口，为了达到与陈友谅决战的目的，他分兵两路，分别占领了经江口和南湖口，同时还封锁了陈友谅唯一可以退却的武阳渡口，堵塞了陈友谅的退路。

朱元璋经过反复考虑，正确地认识到，要彻底战胜陈友谅，唯一的方法是彻底摧毁他的水军，他决心与陈友谅在水上决出胜负。

七月十九日，陈友谅在得知朱元璋来援并且封锁自己退路的情况后，主动从洪都撤退，前往鄱阳湖寻求与朱元璋决战。

他彻底腻烦了和这个人打交道，也不想再等了。他没有寻求突围，回到江州，虽然这对他来说很容易，朱元璋封锁江口的那些破船根本不放在他的眼里。

我已经没有耐心了，既然你要水战，那就来吧，就在水上决一雌雄！

七月二十日，朱元璋水军与陈友谅水军分别来到了鄱阳湖，在康郎山相遇，两支军队经过无数的波折，终于走到了最后决战的地点。

大战就在明日！

鄱阳湖，又称彭泽，北起湖口，南达三阳，西起关城，东达波阳，南北相望三百余里，对当时的朱元璋和陈友谅来说，可谓是浩瀚无边。它上承赣、抚、信、饶、修五江之水，下通长江，由于南宽北窄，形状像一个巨大的葫芦。

毫无疑问，就地形而言这是一个理想的战场。

公元675年，不世出的天才王勃前往交趾看望自己的父亲，路过滕王阁，为壮美的山色湖光所感，一挥而就了流芳千古的《滕王阁序》。

就在滕王阁上，远眺碧波万顷、水天相连的鄱阳湖，他写下了为后

人传诵的名句：“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现在，这个映照着重光的地方，将成为一个更为光彩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将上演这场战争中最为精彩的一幕。



决战前夜

朱元璋的舰队停靠在鄱阳湖的康郎山，与陈友谅的舰队对望，可以清晰地看到敌方船上的灯火。

明天就要决战了，这是朱元璋畏惧的，也是他所盼望的，输掉战争就将一无所有，赢得战争就获得一切。

朱元璋的思绪又回到了二十年前，他接到汤和来信的时候。

如果那时我不选择投军，现在我的人生会是如何呢？也许在某一个地方平静地生活着，过完自己的一生。

事实证明，这条路是最为艰难的，从郭子兴到韩林儿，从滁州到应天，在阴谋和背叛、流血和杀戮中生存下来，就是我的宿命。

已经不能回头了，和尚不能做了，农民不能做了，甚至乞丐也不行，要么成为九五之尊，要么战败身死！

我经历了常人不能忍受的磨难，忍受了常人不能忍受的痛苦，这是我应得的！我所等待的就是这一天！

一定要胜！

胜利必定属于我！

陈友谅，以性命相搏吧！

对岸的陈友谅也在沉思，但他考虑的却是另一个问题。

从自己参加起义开始，脑海中似乎就没有信义这两个字，为了走到

现在的位置，我杀了很多。

倪文俊赏识我，提拔了我，对我有知遇之恩，我杀了他；

赵普胜是个老实人，对我很尊重，把我当兄弟看待，我杀了他；

徐寿辉把权力让给我，只想活下去，我杀了他。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不是吗？心黑手狠才能取得胜利，因为在你弱小的时候没有人会可怜你！

我相信我所做的没有错。

为了今天的权势和地位，我不稀罕什么名声，让那些道学先生骂好了，手中的权力和武力才是最重要的。我背叛了很多，他们不再信任我，随时可能背叛我，但只要我拥有最强的力量，我就能控制一切！

终于走到今天这一步了。

一定不能输，如果我输了，一切就全完了！

我不想再被人唾弃，被人看不起，我要属于我的尊严！

朱元璋，来吧，我在这里等着你！

这是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决战，决定的不仅是朱元璋和陈友谅的命运，也决定着天下人的命运。

在这场决战中，没有正义与邪恶的区分，胜利的人拥有一切，失败的人失去一切。

这场决战没有规则，没有裁判，这些东西在胜负面前显得苍白无力。对决战双方而言，胜利就是阿弥陀佛，胜利就是元始天尊，胜利就是四书五经，胜利就是仁义道德！

决一死战吧！

成王！

败寇！

第十二章 鄱阳湖！决死战！

七月二十一日，鄱阳湖战役正式开始。

双方在湖上布阵，此时朱元璋的士兵们才发现一个严重的问题：他们的战船太小，在陈友谅的巨舰前就像玩具。陈友谅的战船中，最大的长十五丈，宽两丈，高三丈——大家可以自己去换算一下这船有多大。船只分三层，船面上居然有士兵骑马来回巡视。从船的前面看不到船尾（首尾不相望），士兵们站在自己的战船上只能仰视敌船（仰不能攻）。

而朱元璋的战船居然还是以至正二十年龙湾之战中缴获陈友谅的船只为主力的，还有若干渔船在内。虽然朱元璋的士兵们早已听说陈友谅的战船厉害，但只有近距离观察，才发现这是多么可怕的舰队。

这仗怎么打？

这一场景应该给朱元璋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之后明朝的船只制造一直都以巨舰为目标，郑和下西洋时，最大的“宝船”居然有一百二十七米长，似乎是在向几十年前的陈友谅示威。

但在这个情况下，退却也是不可能了，只能打了。



先攻！徐达的猛击！

朱元璋在一片哀叹声中说出了他破敌的方法，他认为敌人的船只虽然大，但机动性不好，利用自己船只的灵活性，是可以击破敌人的（不利进退，可破也）。

话是这么说，可谁去打呢？

此时，徐达站了出来：

“我做先锋！”

徐达并非匹夫之勇，他仔细分析了敌方船只的弱点，命令他的船只列为小队，带上火枪和箭弩，临敌时先发射火枪和弩箭，在靠近对方船只后，便攀上敌船，与敌人短兵相接。

在经过仔细考虑后，徐达与常遇春、廖永忠等制定了详细的作战计划，准备给陈友谅沉重的一击。

第二天，徐达率领他的舰队开始了突击。

他身先士卒，带领前军前进，在靠近陈友谅军后，出其不意地带领自己的部队向陈友谅的前军发动了突然袭击。

陈友谅军大为慌乱，万不料朱元璋军竟然主动发起进攻，急忙派出舰队迎击，此时，徐达的舰队突然分成十一队，从不同角度围攻巨舰（类似群狼战术）。由于巨舰行动不便，顾此失彼，无法打退徐达的攻击，而徐达军乘势攀上其中一条巨舰，杀敌一千余人，并俘获该舰，陈友谅前军被打败。

陈友谅军发现了徐达攻击的特点，便集中几十艘巨舰发动集群攻击。徐达急忙将舰队后撤，陈友谅军顺势发动攻击，然而他们没有想到，这是一个圈套。

陈友谅军尾随追击徐达，此时，风向突然转为逆风，在中军舰队里等候多时的俞通海立刻集中大量火炮，向进入射程的陈友谅军猛烈轰击，陈友谅前锋舰队几乎全军覆没，二十余条战船被焚毁。

朱元璋军旗开得胜。

但陈友谅毕竟是陈友谅，在初期的失败后，他及时整顿了舰队，发挥自己巨舰的优势，利用船只上的火炮对徐达军发动猛攻。

在这次攻击中，徐达的战舰被击中，他不得不放弃旗舰，转移到其他船只上，暂时失去了对舰队的指挥能力。陈友谅军趁机发动反攻，连续击沉朱元璋军几十条战船，朱元璋军损失惨重，溺水死亡者不计其

数。

双方回到了僵持状态。

然而，朱元璋军的噩梦才刚刚开始，陈友谅军即将发起一次出人意料的攻击，这次攻击是陈友谅也没有预料到的，对朱元璋而言，却是致命的。



第一猛将张定边的冲锋

元末是一个名将辈出的时代，在各路诸侯手下都有一大批勇猛的将领，这之中又以朱元璋的将领为最强，这些人各有专长，如徐达善谋略、李文忠善奔袭、常遇春善突击、冯胜善侧击、朱文正善防守。但要说勇猛，天下无出张定边之右！

张定边，1318年生人，原籍湖北沔阳，与陈友谅一样，他也出身渔家。此人不但勇猛善战，而且知天文识地理，甚至还懂得算卦，是陈友谅的儿时伙伴，也是他的死党，早在湖北时就与陈友谅、张必先结拜为兄弟，发誓生死与共。陈友谅一生多疑，唯对此人极为信任。

在战局出现僵持状态后，张定边决定实施他的行动，这一行动事先并不为陈友谅所知，相信如果他知道的话，也是绝对不会同意实施的。

张定边率领他的旗舰和两艘副舰从陈友谅水军阵营中驶出，陈朱两军都以为他是出来巡航的，并未在意，谁知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张定边率领他的三条舰船一刻不停，直接冲向朱元璋旗舰！

百万军中取元璋首级！

张定边勇不可当，以孤军冲进朱元璋水军前阵，此时作战双方都被他惊呆了。陈友谅军也不知为何出现这一情况，而朱元璋军更是没有提防，前锋纷纷败退，张定边也不理睬，直奔朱元璋而去。

一直冲到中军，朱元璋水军才反应过来，他的目标是全军主帅朱元

璋！

被惊呆的将领们纷纷缓过神来，立刻指挥自己的战舰前去阻挡。张定边冲到中军，已经被三十余条战舰围住，前无去路，后有追兵，在这些将领看来，张定边的表演已经结束了。

可更让他们目瞪口呆的事情还在后面。

张定边简直堪称一身都是胆，身陷重围，孤军奋战，却越战越勇，锐不可当！

他虽然孤军深入，实在勇猛无比，为鼓舞士气，亲自持剑站立在船头，以示绝不后退之心。士兵为其勇气所感，无不尽力而战，舰船竟然从重围中杀出，一路击败朱元璋各路将领，先后斩杀大将韩成、陈兆先、宋贵等人，冲出一条血路，把朱元璋水军冲成两半，一路直奔朱元璋而来。

此时在后军的朱元璋眼见张定边战船一路冲过来，也慌了手脚，连忙命令船只躲避，谁知屋漏偏逢连夜雨，由于转舵太急，船只竟然搁浅！

朱元璋已经是束手无策，已无战船前来相救，眼看就要当俘虏。

在武侠小说中，大凡遇到类似情形，都是美女受难，武林高手前来相救。事实告诉我们，在真实的历史中，危急时刻，也会有武林高手出面的，此时的朱元璋就是例子。

虽然不是英雄救美（形象差得远了点），但也颇具传奇色彩。



射击冠军常遇春

此时，常遇春的战船就在离朱元璋不远处，在众人都急得团团转的时候，他手持一弓，来到瞭望军士身边，沉稳地对他说：“不要慌乱，告诉我，哪个是张定边？”

军士用手指向前方战船舰艏一人，常遇春拉弓搭箭，军士手还未放下，箭已离弦，一箭正中张定边（射的还是移动靶）！

张定边被射中后，无力指挥战斗，就此退出朱元璋水军，竟无人阻挡。

张定边算是结结实实地当了一回赵子龙。可惜朱元璋不是曹操，没有规定不能放箭。

第二天的战役就此结束，这实在是惊心动魄的一天。

当天夜里，陈友谅召开作战会议，总结了当天作战的经验，他认为要发挥自己战船的长处，就必须保证集群突击，而船只的行进速度不同，无法保证统一，于是他创造性（自认为）地想出了一个主意：把船只用铁索连起来（眼熟吧）！

这实在是不应该的，据说陈友谅和施耐庵的关系很好，如此说来，他应该也认识罗贯中，那就实在不应该犯这个错误。不知何故，陈友谅竟然会采用当年曹操用过的昏招，看来罗贯中可能当时并未完成《三国演义》，或是写完《三国演义》出版后忘记送他一本。

第三天。

朱元璋先攻，他亲自吹响号角，召集众军前来布阵进行决战，此时，陈友谅的铁索连环舰队发挥了巨大的威力，相连在一起，绵延竟有十里之远，望之如山。

朱元璋连续派出三支舰队轮番进攻，都被打败，而陈友谅敏锐地察觉到朱元璋的右翼薄弱，便指挥大军猛攻朱元璋军队右翼，这一招十分厉害，朱元璋军队抵挡不住，眼见形势不妙，朱元璋亲自仗剑守在船前，以旗舰为底线，退后者亲手立斩！

但他连杀十余名后退的千户后，仍然阻挡不住败势，眼看就要全军崩溃，谁知此时，他的军中也出了一个类似张定边的猛将。

丁普郎是赵普胜的结拜兄弟，也是当年徐军四大金刚之一，他投奔

朱元璋并非出于自愿，而是不得已，所以作战一向并不积极，但此时的对手却让他露出了自己的狂人本色。

对他而言，什么都在其次，只有兄弟义气是最重要的，陈友谅这个卑鄙小人杀了赵普胜，今天一定要他偿命！

据说他在自己的船头竖起七尺白布，上书八个大字“旁人问，唯诛九四”，因为传言陈友谅小名为陈九四，这意思就是说，老子只找陈友谅算账，无关人等都闪一边去。

陈九四、朱重八，就名字来看，还都是苦命人。

在张定边上演好戏后，丁普郎演了续集，他也率领自己的战舰冲向敌阵。此时正是朱元璋败退的时候，所以他的攻击带动了军队的士气，使得朱元璋能够撑到决战的时候。

不过他的冲锋方向并不理想，与张定边不同，他是哪里人多就向哪里冲击。勇则勇矣，却无效果，自己却吃了不少亏（身被十余创）。这就是名将之勇与匹夫之勇的区别。



百万军中如何取上将首级

这里分析一下战争中的这种奇特现象，百万军中如何取上将首级，如果经过仔细研究就会发现，这是个技术活。

在日本的横版过关游戏里（比如三国志），要想打倒后面的大将夏侯惇、曹操等人，你必须先打倒一大批小兵诸如赵熊、胖胖等等，我技术太差，每次见不到大将，就已经死在无名之辈手中。

实际战争也差不多，要想越过万军杀大将，谈何容易！

我们以三国大将关羽为例，他斩杀颜良（此为史实）的过程就很值得研究。首先，颜良站在阵前，并不知道关羽要来杀他；其次，关羽依靠快速的交通工具（马），“大喝一声，冲将下来”，颜良还不知怎么回

事，就没了脑袋。

可见这种杀法有几个特征，用简单语言表达就是找个空子、趁你不备、给你一刀，很有些捅黑刀的意思。

综合来说，要实现这一目标，任重道远。

首先，要具备突然性。你不能对对方军队喊话：我要来杀你们上将，准备好。这样是不行的。就要专打没准备的。

其次，你要看得准，不能往人堆里冲。要学习羽毛球选手，专朝人缝里打，也就是所谓的接合部。比如今天的黄金周旅游点，千万不能往人堆里冲锋，那样的话，你不被打死，也会被挤死。

最后，你要速度够快，有先进的交通工具（快马、快船），此外还要使用一定的配音（如大喝）迷惑对方，让对方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再来一刀，头就没了。

大功告成，可以看到，这种军事行动是有很高的技术含量的。

张定边就是具备这些条件的人，他深知兵法，能掌握时间和机会，所以可以给朱元璋猛烈的打击。而丁普郎却只是匹夫而已，他左冲右杀，不但无法接近陈友谅，自己还被团团围住。性命不保，却也相当悲壮，《明史》记载，他身受重伤，头已经掉了，人还拿兵器稳稳站立，陈友谅的士兵以为天神下凡（首脱犹直立，持兵作斗状，敌惊为神）。但我看到的其他史料上记载，他是在被包围后，不愿做俘虏，自杀的，按说自杀不会如此生猛，连自己的头都能砍掉，说不明白，就这么着吧。

无论如何，丁普郎是个够义气的人，他没有和兄弟同死，却也求仁得仁、死得其所了。

丁普郎的攻击给了朱元璋军支持下去的勇气，让他们等到了下午那个决定胜负的时刻。



大风！大风！

在不断的败退中，朱元璋意识到，这样下去就会全军覆没。此时，他的部将郭兴向他建议：现在敌情严重，并非士兵们不卖力，实在是没有办法，敌人的船只太大，我们无法打败他们，只能用火攻！

朱元璋深以为然，他立即布置，命令七条船装载火药，并把稻草人穿上盔甲，摆出动作，组织敢死队操纵船只，并派人接应。

一切布置好了，却无法实行。

因为朱元璋遇到了和周瑜一样的问题：

没风。

朱元璋再有本事，也拿老天爷没办法，他看着郭兴，那意思是你还有什么主意。这次郭兴也没办法了，他对朱元璋说：那就等吧。

这风是说来就来的吗，只能死顶了。

就这样苦苦支撑，到了下午三点，奇迹发生了。

东北风起！

朱元璋随即命令，火船出发！

这七条船在点火后靠近陈友谅战舰，火借风势，风助火威！陈友谅的战船由于铁索连江，无法脱离，顿时陷入一片火海。

朱元璋趁机命令军队发动总攻，一时间，杀声震天。

此时的陈友谅正在中军休息，还在做着歼灭朱元璋的美梦，突然士兵慌乱地跑进来，大喊道：大事不好！

陈友谅心知不妙，不等士兵说完，立刻出舱察看。

他最先看到的是战船上士兵的眼睛。恐怖的红色。

耀眼的火光将每个士兵的眼睛都映成了红色。

无力回天了。

此时，已是黄昏时刻，天上残阳如血，地上血流成河，被杀死的士兵们的血水染红了湖水，壮阔的鄱阳湖变成了血湖。

晴日浮光跃金，舟发鸟翔，雨时云水茫茫，风急浪高，这是平日鄱阳湖的美丽景色，而此时的鄱阳湖却是喊声杀声一片，火光映天，血水横流。

陈友谅的数十条战船全部被焚毁，船只火光冲天，不时传出被烧死和杀死士兵的惨叫声。陈友谅明白，他已经完了。

火光、鲜血与天空映成令人恐惧的红色，这是真正的秋水共长天一色。

在这片可怕的红色中，数十万人手持刀剑，拼死厮杀。他们彼此并不认识，也谈不上有多大仇恨，但此刻，他们就是不共戴天的仇人，死神牢牢抓住了每一个人，士兵的惨叫声和哀号声让人闻之胆寒。

这是真正的人间地狱。

烈火初张照云海，赤壁楼船一扫空！

陈友谅是真的一败涂地了，他收拾了自己的军队，原先的舰队如今只剩下一半，但他也绝对不能回江州了。

这场赌局一旦开始，无论你赢或是输，都不能走，赌局会继续进行，直到其中一个人输掉一切，才会结束。



陈友谅的最后一击！白色旗舰

陈友谅召集了他的将领们，用发红的眼睛看着他们，他已经不能再输了。出人意料的是，他并没有责怪他的将领们，因为他明白，到了这

个地步，只能同舟共济了。

“虽然我们今天战败，但胜利仍然属于我们！”

将领们惊奇地看着他，难道还有什么取胜的方法不成？

“是的，我们还有办法。”

与此同时，朱元璋的旗舰上，将领们十分兴奋，有的甚至已经开始准备庆祝胜利。朱元璋也不例外，他对将领们说，陈友谅已经兵败，他的灭亡只在旦夕之间，我们一定能够消灭他（兵败气沮，亡在旦夕，今将全力灭之）！

徐达却保持了难得的冷静，他提醒朱元璋，陈友谅还有相当的实力，一旦他狗急跳墙，我们也要小心对付，千万不可大意。

朱元璋转过他那张兴奋的脸，看着徐达，露出了一丝狡黠的微笑。

“我知道。”

第四天。

陈友谅的自信来自他的情报，在目前的情况下，要想全歼朱元璋的舰队已经不可能了，只能采用最后的方法，杀掉朱元璋！

他已经通过情报得知，朱元璋的旗舰被刷成了白色，只要集中所有的兵力攻打白色战舰，杀了朱元璋，就能获胜！

但当他一到达战场，顿时目瞪口呆，一夜之间，朱元璋军队的很多战舰都被刷成了白色，再也认不出哪个是旗舰。

还没等他愣完神，朱元璋已经命令军队发动了总攻，在前两天战果的鼓励下，朱元璋军异常勇猛，大量使用分船战术，利用陈友谅巨舰运动不灵活的特点，连续击沉陈友谅军多艘战舰。此战从清晨打到晚上，陈友谅的军队终于不支，全面退却。

鄱阳湖大战到此结束了第一阶段，陈友谅惨败，被迫退守鄱阳湖西岸的渚溪。



陈友谅的失败

陈友谅陷入了绝望，不但是军事上的绝望，也是人生的绝望。一直以来的行为模式告诉他，只要心黑手狠就能获得一切，但事实就摆在眼前，看上去不堪一击的洪都守了三个月，看上去柔弱不堪的张子明居然不怕死。

难道我错了？

不，不可能，这只是意外，我不会错的。

但是之后的事情，却让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错误。

他手下的左右金吾将军带领自己的军队投降了朱元璋。

陈友谅听到这个消息后，愤怒掩盖了他所有的理智，他下令凡是抓到朱元璋的士兵和将领，就地处决！

而朱元璋得知此命令后，却下了一道相反的命令，凡是抓到陈友谅军的俘虏，一律好好对待，然后放走。

这两道命令的发布彻底断送了陈友谅的军心。士兵们对陈友谅极其不满，纷纷逃亡。

陈友谅在西岸等待了很久，与朱元璋大战三十余天，也没有等到任何机会，相反，他的士兵却是不断地减少，将领们也不再为他效忠。

八月二十六日，他终于做出了决定：逃跑！

他最后看了一眼这片宽阔的湖面，一统天下的梦想和雄心壮志就这样破灭，来时的庞大舰队和六十万军队，如今只剩下败卒残兵。这对于枭雄陈友谅而言，其实并不算什么。兵没有可以再招，舰船可以再造，让他不理解的是，自己为什么会失败？

我不缺乏驾驭手下的谋略，没有妇人之仁；我敢于杀掉所有阻挡我前进的人，而不畏惧人言，这是常人无法做到的；我比所有的人都心黑

手狠，为什么会失败？我已经拥有了最强的军队和战争机器，我的部下为什么还会背叛我？

陈友谅是永远找不到答案的，因为答案就在他的行为模式中，从他杀害自己的兄弟和首领的那一刻开始，他的将领们已经充分理解了他的准则，那就是：谁有力量，谁更狠毒，谁就能控制一切！仁义、道德、诚信都是不存在的。当这些行为被他的将领们当成人生的信条后，他的军队就成为了千万个狠毒的陈友谅的集合体。这样的集合体就类似金庸小说里的星宿派，一旦陈友谅倒霉，每个人都不会继续效忠于他，而是上去狠狠地踩上一脚，落井下石。

当然，失败后的陈友谅对他们而言也不是毫无价值，至少他的脑袋还是很值钱的。

陈友谅阴险毒辣，他的将领们比他还要阴险毒辣。陈友谅迷信暴力统治一切，他的将领们比他更迷信暴力。

当他的生存基础——暴力——被人掀翻后，他也就没有任何底牌了，等待他的只有灭亡。

饱经风霜的张学良曾经用他一生的经历对日本的年轻人说：不要相信暴力，历史已经证明，暴力不能解决问题。

我相信，这就是陈友谅失败的根本原因。

陈友谅率领军队希望能够撤退，他选择的突破口是湖口，但此时的陈友谅不是原来的陈友谅了，他拼死作战，损失惨重，才勉强打开湖口通道。

此时他才松了一口气。但朱元璋不会放过他。

朱元璋被陈友谅敲打多年，对他早已深恶痛绝，必置之于死地而后快，故亲自率领十余万大军追来。

陈友谅闻讯，亲自出来站在船头指挥作战，也就在此时，一支冷箭射来，穿透了他的头颅。

一切就此结束了。

不对，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我做错了吗？

陈友谅死后，张定边尽到了自己的责任，他将陈友谅的儿子陈理和陈友谅的尸体抢回，并带回了武昌。

至此，历时三十六天的鄱阳湖之战，以朱元璋的全面胜利、陈友谅的全面失败而告终。

这一战奠定了朱元璋问鼎天下的基础。鄱阳湖之战也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战役之一而载入史册。

对于朱元璋的胜利，生活在周围的老百姓自然也有自己的一套解释，由于决战的地点在康郎山，老百姓认为陈友谅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地点选得不好：“猪（朱）见糠（康），喜洋洋。”所以陈友谅才失败。如果陈友谅泉下有知，只怕会气活过来。

朱元璋并没有放过陈友谅的后代陈理，即使他根本不可能给朱元璋带来任何威胁。斩草固然是重要的，顺便除个根也是必须的。

至正二十四年（1364）二月，朱元璋亲自赶往陈理所在地、陈友谅的最后地盘武昌督战。主帅张定边不愧是抓住时机的老手，眼看形势不妙，就带着陈理投降了。

朱元璋终于战胜了这个中国大地上他最头疼的敌人，陈友谅。

“天下足定矣！”

值得一提的是张定边，他把对陈友谅的忠诚保留到了最后，部分履行了他当年结拜的诺言，他拒绝了朱元璋的任用，去干了朱元璋原先干过的工作，出家当了和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似乎要和朱元璋斗气，一口气活到永乐十五年（1417）才死，年一百岁。朱元璋死后，他还活了二十年，也算是给陈友谅报了仇。诸位可以借鉴，遇到恨透一个人、想要拿刀去砍人的时候，用张定边的事迹勉励一下自己，不要生气，修身养性，活得比他长

就是了。

我们回头来看陈友谅的一生，给他一个公正的评价。

毫无疑问，陈友谅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坏人，但在那个乱世里，他的行为法则却是当时通用的选择。如果要生存下去，这似乎又是必然的选择，他的错误在于将这种法则发展到了极致，直到走火入魔的地步。迷信暴力，不讲基本的信义，使他丧失了人心。

但他又是一个真正的枭雄，他坏事做尽，却又敢做敢当（后来的朱元璋也没有能够做到），具有极强的军事和政治才能，反抗元朝统治，能够自始至终，从来没有向元朝妥协，坚持到了最后。

从这个角度看，他也是条好汉。

可惜，在这个乱世里，他只是个枭雄，真正的英雄是朱元璋。



地主是怎样炼成的

此时的朱元璋已经不再是那个贫农乞丐，他已经成为了地主。他是怎样变成地主的，这其中牵涉到一个封建社会的历史规律问题，我们有必要探讨一下。

轻松之余，我希望能将明朝的事情和一些制度规律讲述给大家，所以这些有一定深度的问题，谈一谈也好，说到底，能明白明朝到底是怎么回事。

当然了，还是用我的叙述方式，我相信再深刻、抽象的规律和制度分析都可以用通俗的语言表达出来，让地球人都明白。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成功后，那些以平分土地为目标的农民领袖都变成了大地主。几千年来，历史无非是姓刘的地主赶走姓项的地主，姓李的地主取代姓杨的地主，从无例外。这似乎是个魔咒。

要解释这个问题，完全可以写一篇论文，文章的名字应当是《论农

民起义后土地生产关系的变更与土地契约从属的再分割》，当然了，这样的文章有无人看，那是要打个问号的，所以我会用另一种方式来解释。

比如一个农民领袖张三，起义后召集了三万人，占据了一块地盘，他有一件事情是必须要做的，就是吃饭。因为农民起义军也是军队，也是人，是人就要吃饭，怎么养活三万人呢？这个时候张三最直接的解决方法应该是去抢地主家的粮食，但问题在于，地主家也不是银行的提款机，想取多少就有多少，把地主抢光了，吃什么呢？

地主家也没余粮啊。

这个时候，张三手中有的只是土地，而所有的粮食都被吃光了，他就必须召集农民，将地分给他们，然后向他们收租，于是农民领袖张三就变成了地主张三。

而封建社会的中国，不存在其他的选择，不是做农民，就是做地主。商人固然可以成为另一个选择，但当时商人没有形成一股独立的政治力量。他们不可能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你也不可能到一群饥饿的农民面前要求他们为商人争取权利。封建社会的农民也不可能要求实施资本主义。

这就告诉我们，每一种主张的背后，都隐藏着某种势力或者利益的群体。如房地产商一定说房价会不停地涨、电信公司一定会说自己的收费很便宜一样。而农民的主张只可能是种地或者收租。

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说过，农民两千年的起义只是为了一块土地。

不是农民就是地主！别无选择！

第十三章 下一个目标，张士诚！

在解决了陈友谅的问题后，朱地主向比他更有钱的张地主发动了进攻。

朱元璋和张士诚可谓是不共戴天，尤其让朱元璋想不通的是，自己并没怎么招惹对方，他怎么就把自己当成最大的敌人呢？

现在陈友谅已经完了，是时候收拾张士诚这个私盐贩子了。

张士诚本不是容易欺负的，说来也巧，他的小名也叫九四，与陈友谅的名是传言中来的不同，他的这个小名在正史中有着明确的记载。他打仗和统治地方主要是靠他的几个兄弟：张士义、张士德、张士信。除了张士信之外，另两个人都很厉害，但都已经战死了，现在的吴在花花公子张士信的带领下，已经走了下坡路。

看来这次再没有天祐了。

至正二十四年正月，朱元璋即吴王位，他终于完成了从农民向王侯的转变过程（之前他一直没有称王）。事实证明，艰苦的道路走下去，得到的成果也会更多。历史上为了将他与张士诚的吴区分开来，称这个政权为西吴，张士诚为东吴。

然而有的史料上记载着“朱元璋自立为吴王”的字样，大家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这句话里“自立”二字很值得推敲。因为韩林儿此时还是名义上的皇帝，想成为吴王要经过他的批准，批准后就是合法的，如果朱元璋是自立，明显就是一种犯上的行为，并没有得到韩林儿的诏书。韩林儿是否心怀不满，不肯下诏书任命朱元璋呢？这也难说。

至正二十五年（1365），朱元璋在经过周密准备后，发兵进攻东吴。

八月出兵，不到半年，便攻占了江苏一带的大片地区，如徐州、盐城、泰州等，甚至还包括张士诚原先的根据地高邮。

眼看朱元璋就要踢开他前进路上最后一块拦路石，与元朝政府决战，此时，一个意想不到的消息让他惊呆了。



意想不到的背叛

正在他征战江苏的时候，密探告诉他，他的亲侄子、战功卓著的朱文正已经勾结了张士诚，准备出兵讨伐他。

朱元璋之前也曾被人背叛过。至正二十二年（1362），大将绍荣和赵继祖密谋杀害他，被告发，朱元璋将二人处死。至正二十三年，正在与陈友谅决战的关键时刻，大将谢再兴叛变，朱元璋处理及时，将叛乱镇压。

然而，朱文正的叛变，却让他真正陷入了痛苦中，连自己最信任的亲侄子、得力大将都要背叛自己，到底是为了什么？

其实原因很简单，只是为了官位。

在朱元璋打败陈友谅后，他论功行赏，由于朱文正是他的侄子，立功又最大，所以他先问朱文正有什么要求，要封什么官。朱文正颇有些大将风度，对朱元璋说，咱俩是亲戚啊，你先封别人吧，我对这些没什么兴趣。

朱元璋听了大喜过望，觉得自己的这个侄子真是个人才，识大体，顾大局，于是就把好的位置封给了别人，仍旧让朱文正来守江西。

他哪里知道，朱文正是跟他客气客气的，就如同拍卖行里的叫价，他是等着朱元璋提高价钱，挽留他一下，说出如你一定不能推辞这类的话，没有想到朱元璋居然不抬价，直接敲了榔头。

成交！

朱文正的不满终于爆发了！守洪都是我功劳最大，论功行赏却没有我！他怎么想也想不通，整日借酒浇愁，还公然出外强抢民女，卖官赚

钱。但这仍然不能让他达到心理平衡，每当他看到那些手下在应天这些富庶的地方耀武扬威，而自己只能守着江西，都会从心底里对朱元璋表示不满。当这种不满到达顶点，他就必然走向极端。

天下谁还可以和朱元璋抗衡？

只有张士诚了。

就在他紧锣密鼓地准备时，朱元璋知道了这个消息。

他丢下了手中的工作，亲自来到洪都。

他要清理门户。

朱文正和朱元璋的见面很有戏剧性。看到朱元璋时，朱文正就蒙了。朱元璋却一点也不蒙，他充分表现了自己质朴的本性，没有讲诸如今天天气很好啊、你好像长胖了之类的寒暄话，一点也不玩虚的，直接用鞭子去抽朱文正，一边打还一边说：小子，你想干什么？

朱元璋本来想处死朱文正，但由于马皇后的劝阻，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将他关了起来。客观地讲，朱元璋对朱文正还是不错的，他在之后的洪武三年（1370）封朱文正年仅八岁的儿子为王，并就藩桂林。

无论怎么说，错误在朱文正的一边。

这个战功卓著，颇具天才的将领就这么结束了他的光辉一生，最后在囚禁中死去。他的悲剧源自于他的性格，这个有着军事天才的人，却不懂得怎么为人，他性格乖张，心胸狭窄，品行不佳，即使不坏在这件事上，总有一天，也会因为其他事情惹祸。从这个角度看，他的悲剧是注定的。

性格决定命运。

这件事情给朱元璋造成了极大的心理阴影。他从此不敢相信任何人，连自己最放心、最得力的侄子都背叛自己，还有何人可以相信？

对于朱元璋来说，火药已经埋藏在他的心里，就看何时爆发了。

解决这件事情后，朱元璋接着对付他的老对头张士诚。

至正二十五年的战争已经把张士诚赶出了长江以北，东吴军缩在江杭一带，也就是今天的苏州和杭州。张士诚似乎还不明白自己的处境，他还想占据所谓的江南半壁，当他的富地主。

可是朱地主用行动告诉了他，天下只能有一个最大的地主，而这个人绝对不会是你张士诚。

至正二十六年（1366），朱元璋率领他的全部精英，以徐达、常遇春为主帅讨伐张士诚。

在讨论作战计划时，发生了争执。常遇春认为应该直接攻取东吴的老巢平江（今江苏苏州），徐达也赞成他的这一意见，他们都认为，只要取得了平江，张士诚的所有地盘都将不战而降。

朱元璋不同意。

朱元璋又一次展现了他的天才战略眼光。他认为如果直接攻击平江，张士诚在杭州的兵力一定来救，那么平江就会极难攻克，而先攻击杭州和其他地区，就能够剪除张士诚的羽翼，平江自然也会成为囊中之物。

事实证明，朱元璋确实是一个天才的军事家，他这次又对了。

在临出发前，朱元璋反复强调了一件事，那就是在攻克城池之后不可以随便杀戮，因为杀完了人，得到空地，有什么用呢（克城无多杀，苟得地，无民何益）。

这话不是说给徐达听的，是说给常遇春听的。

这位老兄，自九华山后，恶习一直不改，攻城之后必行杀戮，朱元璋多次严重警告他，才有所收敛。

大军出发了，朱元璋坐在营帐里，有着一一种说不出的兴奋感。

天下就要到手了！

这次朱元璋又集合了二十万大军，交给徐达和常遇春指挥，这两位名将没有让朱元璋失望，他们相约分兵进攻杭州和湖州，并很快攻下。

现在只剩下平江了。



平江攻击战

平江号称第一坚城，张士诚这几年窝在家里，看着陈友谅被打垮，看着自己的地盘被朱元璋一点点蚕食，只干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修城。

平江城共有八个门，分别是葑门、虎丘门、娄门、胥门、阊门、盘门、西门、北门。每个门的城墙都极其坚固，是用大块条石混合糯米制成，城上设置有固定的弓弩位，有靠近城墙者瞬间就会被射成刺猬。城内还有大量的粮食，足够守备数年。

张士诚虽然是一个不思进取的人，但他却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当年元召集百万士兵进攻小小的高邮，历时三月不能攻克，就充分说明了他的意志力。

而此时，张士诚更加明白，如果平江失守，他就无处可去了。

他决定拼死一搏。

对这样的城池采取攻击行动，是需要周密的计划的，可是当朱元璋的部下来询问主攻哪个门时，朱元璋却对他们大喊道：几十万军队，还要分哪个门主攻吗？都给我往死里打！

看来几百年后的李云龙并不是这一招唯一的使用者。

朱元璋做出了军事部署，他将自己的名将们充分调动起来，分配了任务，具体如下：

徐达攻葑门，常遇春攻虎丘门，郭兴攻娄门，华云龙攻胥门，汤和攻阊门，王弼攻盘门，张温攻西门，康茂才攻北门。

眼花了，还有。

他嫌这些人不够，另外安排耿炳文攻城东北、仇成攻城西南、何文辉攻城西北。

统计了一下，他在平江城外布置了十一支军队，从不同的角度方位攻打，别说是人，神仙也受不了。其实不用打，这么多人只要挤进城去，也能把张士诚挤死。

朱元璋尚觉得做得不够绝，在城外构筑长围，把平江城团团围住，岂止是人，兔子也跑不出来。

为了解决平江城过高、士兵仰攻不方便的问题，他在城外动工兴建新式房地产——木塔，共分三层，站在塔上可以俯视城内的所有情况，并在每层配备弓弩、火铳和襄阳炮（新式火炮），真正做到了指哪儿打哪儿。

按说这么几套行头摆出来，张士诚要是识时务，就该投降了。

可这个私盐贩子硬是认死理，一定要抵抗到底。

至正二十七年（1367）元月，攻击开始。

朱元璋的步兵、弓箭兵、炮兵协同作战，日夜不停地攻击城池，步兵从城下进攻，炮兵从木塔上不停往下射箭、开枪、开炮。

张士诚的士兵在承受城楼下士兵进攻的同时，还要注意防空，而且木塔日夜都派人坚守，这些木塔上的士兵一旦碰上了值夜班，就不能下塔，吃喝拉撒都在塔上，吐个痰、小个便之类的行为，理所当然地往城楼上的东吴士兵身上招呼。

此即所谓胯下之辱。

就是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中，张士诚和他的士兵们以惊人的毅力坚持了八个月，直到至正二十七年九月，平江才被攻陷。



张士诚的结局

张士诚是很有几分骨气的，他在城破之时还在城中坚持巷战。即使朱元璋反复宣传，只要张士诚投降，不但不会杀他，还会善待他和他的亲属，但张士诚抱定了决死的信念，他杀死了自己的所有亲属后，准备上吊自杀，被部将解救下来。后被俘押往应天。

在押往应天的船上，他闭口不言，也不吃饭，表示自己绝不屈服的决心。朱元璋派重臣李善长审问张士诚，李善长厉言呵斥张士诚，却得不到对方的任何回应。

从始至终，张士诚都用蔑视的眼光看着李善长。

李善长被他看得发毛，又见他不说话，气得暴跳如雷。

张士诚看完了李善长的表演，说出了他在这次审讯中唯一的供词。

“你不过是条狗而已，让你的主人出来吧！”

没办法了，朱元璋出场。

他看着这个打了十年仗的老对手，打败他是不够的，要彻底地征服他！

于是他用少有的和蔼语气劝降张士诚，希望自己能感动他，而他得到的答复也只是一句话：

“你并不比我强，我之所以失败，只是上天照顾你、不照顾我而已。”（天日照尔不照我而已。）

朱元璋终于被激怒了，他杀死了张士诚，并把张士诚的尸体烧成灰，所谓挫骨扬灰是也。

张士诚是一个有着坚强的意志的人，他白手起家，最终成就一方霸业。但他的缺点和他的优点一样突出，作为乱世群雄中的一个，他有着小富即安的心理，却并不明白，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的，只能是淘汰

赛，胜利者只有一个。

但他是值得敬佩的，他意志坚强，反抗元的暴虐统治，虽曾投降过，但毕竟只是权宜之计。在死亡面前毫不畏惧，把自己的信念坚持到了最后一刻。

不怕死的人是值得尊敬的。

朱元璋终于扫清了前进路上的两大障碍，即将面对自己的最后一个对手。

对他而言，这个对手才是真正的敌人和仇人。

第十四章 复仇

平心而论，陈友谅和张士诚确实是他最强的对手，但从个人感情上而言，他与此二人并无仇恨，甚至还有惺惺相惜之感。

但元就不一样了，正是在这个残暴王朝的统治之下，朱元璋失去了他的父母，家破人亡，自己流离失所，乞讨度日，不得已才去造反。

在朱元璋的心里，埋藏着对元的刻骨仇恨。

不但有家仇，还有国恨。

在朱元璋扫平陈友谅、张士诚的战争中，为了麻痹元朝，朱元璋不称王、不称帝，并暗中表示不与元朝为敌。他还给当时的元朝大将察罕帖木儿送去了厚礼。

这么看来，他确实是个搞关系的能手。

在元朝看来，这是一个只想在战争中捞点好处的乡巴佬，给点好处就行了。

如果他们去调查一下朱元璋童年时候的悲惨经历，再思考一下是谁造成了朱元璋的痛苦，就会发现自己的这个想法是多么的荒谬。

朱元璋的策略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当他解决了陈友谅、即将扫平江南的时候，元朝政府连忙派户部尚书张昶来封他为官，他们总觉得这个人是可以为他们所利用的，给点钱就是了。

朱元璋的反应却大大出乎他们的意料，他把官辞了，却把张昶留下了。朱元璋挖了元的墙脚，还对刘基说：元朝送了个贤人给我，你们没事可以和他多谈谈。

如果这一行为还不能让元朝明白朱元璋的真正用意，那他们就太蠢

了。

在朱元璋与陈友谅、张士诚作战，打得你死我活的时候，元朝政府曾经非常高兴地做了一回拳击比赛的旁观者，对于他们来说，最好的结果是三个人都倒下，然后自己上去宣布胜利。

元朝政府最愚蠢之处就在于，他不知道这场比赛是一场淘汰赛，而最后胜利的奖品是与自己决战的资格！

当朱元璋历尽艰难，从尸山血河中走出，从陈友谅和张士诚的尸体上爬起来时，元朝政府才畏惧地发现，这个胜利者比以往任何一个对手都可怕。

他有着精良的军队、善断的谋臣、勇猛的武将，他率领的不再是那种一攻即破的农民起义军，而是一支战斗力绝不逊于自己的强悍之师。

元朝政府为了挽救自己的命运，想尽了各种办法，他们送了大量的金银财宝给朱元璋，希望他能接受招抚，继续做他们的奴隶。

可是他们慢慢发现，眼前的这个朱元璋不但想要自己的钱，更想要自己的命。

比赛就要开始了。



参赛选手背景介绍

在比赛开始前，我们还要介绍一下朱元璋的对手——元。

元是蒙古建立的政权。蒙古强大开始于十二世纪，1206年，蒙古族首领铁木真统一漠北，代表着蒙古进入全盛时期。

要说明一下的是，很多人都认为蒙古的强大是自铁木真之后才开始，这个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实际上蒙古人的战斗力一直相当的强，他们是天生的战士。

这个强悍的民族之所以一直没有登上历史舞台，只是因为自身的分裂。而当铁木真解决了这个问题后，其可怕的破坏力和战争能力就如狂风暴雨般宣泄到世界各地。

文化先进的民族被相对落后的民族征服，在历史上并不少见，如西晋和北宋的灭亡等等。但其中存在着一个误区，那就是人们一直认为这些落后民族能够成为征服者，是因为他们的士兵英勇善战，并不是他们的军事机构先进。

在那些人看来，这些连字都不认识的野蛮人，只是凭借着所谓的勇猛作战，怎么可能在军事谋略上胜过长期受到系统军事理论训练的文化先进民族的军官们？

事实证明，他们可能是错的。

军事和经济的发展往往是脱离的，这句话已经被历史多次证明。

蒙古的军事制度虽然简单，却很实用，他们没有南宋那些无用的官僚机构，作战时采用小股骑兵试探，然后采取突然袭击的方法对敌方薄弱部位实施冲击。一旦攻击受挫，立刻撤走，然后寻机从侧面突破。

机动，这是蒙古军队的最大优点。

更让人难以相信的是，蒙古军队的武器也比南宋更先进，他们天才地发明了当时最为可怕的弓，其射程可达三百米，无论多厚的铠甲都难以抵挡。只有最精锐的南宋军队装备的神臂弓才能与之相比。但战争中，武器从来都不是最重要的，作战的士兵才是决定胜负的关键。

和蒙古人打仗是一种很痛苦的事，因为他们并不与对方直接用刀剑厮杀，其最重要的武器就是弓箭。

当你碰到蒙古骑兵时，你的噩梦就开始了。进攻前射箭，进攻的过程中射箭，甚至在他逃跑时，还在射箭。你追也追不上，打也打不着，这种类似无赖的打法足以把人逼疯！

这也是为什么后来的蒙古军队进攻东欧时，那些体格远远比他们健

壮的欧洲人被打得落花流水的原因。

他们基本上都不是被刀剑砍死的，而是被箭射死的。

而蒙古人的另一个特点是大家都比较熟悉的，那就是屠城。

蒙古人从东亚打到西亚，再打到欧洲，一直都来这一套，他们的屠城是比较有特点的，值得一说。

从各方面资料来看（《多桑蒙古史》《元史》），蒙古人的屠城并不是放纵军纪造成的，他们的屠城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注意这一特点）。

屠城是为了让对手屈服。

在攻城前他们一般会打好招呼，投降就不屠城，不投降后果你们自己去想。

但他们的缺德之处在于，不投降他们必然会屠城，但是投降的他们也并不放过。这是为什么呢？

这是为了保障后方的需要，他们认为，有人留在自己的身后是不安全的，一定要杀光才安心（盖蒙古兵不欲后路有居民，而使其有后顾之忧也）。

蒙古的狂潮席卷全球，不过欧洲人似乎更有自律精神，他们认为无端出来这么些恐怖的家伙，是因为自己犯的错太多，上帝用鞭子来教训自己，所以他们称呼蒙古人为“上帝之鞭”。

这一荣誉称号的授予在欧洲历史上是第二次，第一次是给了匈奴王阿提拉。

历史学家们给了蒙古军队的这种屠杀行为一个非常确切的定义——国家恐怖主义。

蒙古军队中似乎也有某些人相当爱好行为艺术，其具体表现为西亚战役中，将被杀死的人脑袋砍下来，堆成一座三角形山。

此外他们也是颇有些黑色幽默感的，比如在攻克巴格达后，他们将最高领袖哈里发关在一座装满金银珠宝的房子里，让他活活饿死。

他们在全世界范围内解决了几千万人吃饭的问题，却是用最残酷的方式——屠杀。

这是一个可怕的敌人，他们的破坏力是极其惊人的。此处我们要列举几个数字。这些数字让人看了不寒而栗。

蒙古攻灭金国时留存人口的数字如下：

金全盛时（1207）有户768万，蒙古灭金时（1234）剩下87万户，下降89%。

蒙古灭南宋时留存人口的数字如下：

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有户1267万，蒙古灭宋时剩下937万，下降26%。

这么看来，蒙古对南宋还是相当宽大的，当然这其中是有原因的，我们后来会说到。

蒙古军队对中原诸国的攻击确实厉害，灭掉西夏国用了二十二年（1205—1227），灭掉曾横扫天下的金国用了二十三年（1211—1234）。

此时的蒙古认识到了自己的可怕实力，他们将下一个矛头指向了南宋。

在他们看来，与他们同样健壮勇敢的金国人也不堪一击，何况是整天只会吟诗作画、体格瘦弱的南人？

南宋端平元年（1234），蒙古人做好了一切准备，进攻南宋。

他们认为，十年之内必然灭宋。

可他们没有想到，这一仗打了近五十年，还搭上了一个大汗的命。

在屠城的威胁下，这些柔弱的南人似乎并不害怕，从两淮到襄阳再到四川，他们无不遇到激烈的抵抗。

他们在合州遭受到了最大的挫折。

南宋开庆元年（1259）二月，大汗蒙哥亲自带领军队攻击四川合州，这一仗打了五个月。守将王坚坚守合州钓鱼城，不但打退了蒙古军队的进攻，还在战斗中击伤了大汗蒙哥。

发生的这一切，让蒙古贵族们很不理解，是什么样的力量支持着这些柔弱的人，让他们如此坚强呢？

他们决心找出答案。

虽然南宋进行了激烈的抵抗，但最终还是无法挡住蒙古军队的铁骑。

1279年，在经历了激烈抵抗后，南宋最后一个战时丞相陆秀夫在海面上向幼年的皇帝赵昺行礼，说出了最后的话：

“国家到了这个地步，陛下也只好以身许国了。”

然后他背着皇帝，跳入了大海中。

南宋灭亡了，但蒙古贵族们心中的谜团始终没有解开。

此时，他们发现自己有可能从一个人身上找到答案。

这个人叫文天祥。



道义

此时的文天祥已经在元的监狱里待了很久，他是在南宋最危急的时刻起兵的，组织义兵抗元，战败后被俘。

这样一个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人，正是元朝统治者们理想的研究对

象。是什么支持着他去做这样一件根本没有可能达成的事呢？

于是，从投降的宋朝丞相到皇帝，再到元朝的丞相、皇帝，个个都来劝降，但他们得到的回答都是一样的。

绝不投降。

在一次又一次的交锋中，蒙古贵族们认识到，这个人心中有一样东西在支持着他。

这样东西叫做道义。

道义是个什么玩意儿？

看不见也摸不着，但蒙古贵族们还是把握住了一点，那就是只要降伏了这个人，就能树立一个典型，道义是可以被打败的。

于是他们换着法子折磨文天祥，从舒适的暖房到臭气熏天的黑牢，从软到硬，无所不用。

但文天祥软硬不吃。

文天祥在艰苦的环境下，坚持了自己的信念，写下了千古名篇——《正气歌》。

其中有两句话，是他内心的写照：

时穷节乃现，一一垂丹青。

一个人的气节和尊严，正是在最困难的时候体现出来的。

蒙古贵族们没有办法了，只好让忽必烈出场。

忽必烈是一个接受过长时间汉化教育的人，他深知，杀掉文天祥很简单，但要征服他心中的信念是困难的。

他以一种近乎哀求的语气，对文天祥说，你是真正的人才，留在我这里做个宰相吧。

文天祥拒绝了他。

忽必烈反复劝说，都没有效果，他实在无法了，只好对文天祥说：你想干什么，自己说吧。

文天祥昂头说道：只求一死！

好好地活着不好吗，为什么一定要死呢，那个道义就那么重要？

他佩服这个人，但也不理解他。

成全了你吧。

1283年，文天祥被押往大都（今北京）的刑场，他到达刑场时，周围围着无数百姓，他们将看着这个英勇不屈的人被处死。

文天祥提出了他人生的最后一个问题，南是哪个方向，立刻有百姓指给了他。

他向南方跪拜行礼，然后坐下，从容不迫地对行刑的人说：

我的事结束了。

这一天，文天祥是真正的胜利者。

他以自己的勇气和决心告诉了所有的人，在这场以个人对抗整个国家机器的战争中，他才是不折不扣的胜利者。

他至死也没有放弃自己的信念。

元朝的统治者们最终还是没有找到答案。

其实答案就藏在文天祥的衣带中，这也是他的遗书——

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

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肉体可以被征服，道义是不会被征服的。

道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

元朝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统治。他们不了解自己统治下的这些人在想些什么，也不想了解，而文天祥却作为一个楷模，成为了被统治者的精神偶像。

这样的统治是不会牢固的。

蒙古贵族们很注意保持自己的民族特点，他们不接受汉化，不与汉人通婚（梦想娶赵敏的人就放弃吧），他们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无法达成共识。时不时又出来几个贵族叫嚣着把汉人都赶走，拿农田去养牛羊，幸好当时的丞相脱脱阻止，这个愚蠢的主意才没有得以实现。

这里要说明一下，这个脱脱不是后来的那个脱脱。这个元初的脱脱是个不折不扣的好人，就是因为他的建议，元朝军队在攻陷很多城市后，没有大肆屠杀当地居民，而是不断向农耕文明发展，此人实在是功不可没。

在元朝的大家庭里，家长对家庭成员似乎没有什么感情，看中了什么就抢什么，仿佛这个家根本就不是他自己的。这种情况持续了几十年，双方越看对方越不顺眼，既然过不拢，就分家吧。

可问题是这个家里干活的都是家庭成员，离开了他们，这些蒙古贵族是无法生存下去的，一方要分，一方不让分，就只好使用家庭暴力了。

可是这些曾经纵横天下的蒙古骑兵已经在享乐的生活中沉沦了，有的连马都不会骑了，他们除了欺负家里那些手无寸铁的下人外，并无其他本事。

而等到这些下人们拿起了平时干活的菜刀和锄头反抗时，曾经的统治者就将手足无措。

比如蒙古军队中最精锐的部队阿速军，这支部队即使在强悍的蒙古军队中也是出类拔萃的，曾立下大功。当起义爆发时，他们被派去镇

压，这支部队接到命令后，立刻出发，日夜兼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先去抢了一把老百姓。

但是运气不好，在抢劫回来后，正好碰到了起义军，刚看到对方的旗帜，领队的首领便大叫“阿卜，阿卜”（快跑），这支最为精锐的部队就是这样败退的，退回去后还反复强调自己是遭遇数倍于自己的起义军才败退的。

就是这样的军队素质，才使得元朝军队在起义初期显得不堪一击。

但随着起义的扩大，元朝统治者们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成吉思汗的血液在他们的血管里复苏过来，他们重新整编了部队，恢复了战斗力，四处镇压起义。

跨上马，就是成吉思汗的子孙。

这些子孙中最优秀的一个，叫做扩廓帖木儿。

他还有个为人所熟知的名字：王保保。

扩廓帖木儿这个名字太拗口了，就叫王保保吧。

王保保是元朝名将察罕帖木儿的外甥，也是他的养子，在察罕被杀后，他承担起了守护元朝的使命，并成为了明朝的主要敌人。

这个名字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



目标，元！

朱元璋终于可以做他想做的事了，消灭元，为自己的父母报仇，而他提出的口号更能引起人们的共鸣。

“驱除胡虏，恢复中华，立纲振纪，救济斯民。”这也是当时很多人的想法。

我们引用著名史学家吴晗先生的话来形容当时的局势：“在这样的情

况下，战争的性质改变了，不再是红巾军原来的阶级斗争的性质，而是一个汉族和蒙古族的民族战争。”

今天的蒙古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但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当时的人们是不大可能和蒙古骑兵一同联欢的。

事实上，他们等待这一天的到来已经很久了。

是的，当时就是这样。



北伐的开始

至正二十七年十月，朱元璋派遣大将徐达、常遇春挥师北伐。这次北伐是有着特殊历史意义的。公元十世纪初，石敬瑭为了自己的荣华富贵，将北边险要之地燕云十六州割让给了契丹。

此人堪称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罪人之一。其人格之无耻、行为之卑劣、脸皮之厚度，后人难以匹敌。

他的这一行为使得从此中原王朝在与游牧民族的军事斗争中处于无险可守的被动地位。由于中原以步兵为主，而游牧民族以骑兵为主，割让十六州以后，中原步兵们就要在千里平原上直接面对骑兵的冲击。

从某种程度上说，整个宋朝就毁在了石敬瑭的手中，中原的士兵们不得不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去抵抗游牧民族的侵略，直到整个大宋王朝的崩溃。

在燕云失陷四百年后，朱元璋开始了他的北伐，开始了中国历史上少有的由南而北的统一战争。

朱元璋此时又面临新的选择——该怎么进攻呢？

当时朱元璋已经占据了江浙和湖广一带，但元仍然占据着北方的大部分地区。要实现推翻元朝的目的，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作战计划。

朱元璋并没有选择直接进攻元首都大都的策略，他认为要想彻底击败元朝统治者，必须先攻取山东和河南，然后再图大都。

这个策略被证明是正确的，因为此时的元朝实力还很强。

为了鼓舞军队的士气，朱元璋在出征前对他的士兵和将领们说了一句话，以鼓舞他们的士气。

“天道好还，中国有必伸之理；人心效顺，匹夫无不报之仇。”

我相信，这句话是咬牙切齿说出来的。

北伐正式开始，主将是堪称明帝国双璧的徐达和常遇春。他们没有让朱元璋失望，经过残酷战争考验的吴军连续攻破元的防线，仅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占领了山东。

这一过程实在是无甚可写，因为元军实在是不堪一击。

在王保保的心中，并没有把朱元璋和徐达当回事，在他看来，徐达军和被他们打垮的那些纪律松散、战斗力差的农民起义军没有什么区别。他把自己的主力拿去对付与他争权的李思齐，而只是将防守的任务交给了他的弟弟脱因帖木儿。这位脱因帖木儿倒也是一位不错的将领，但和超一流的徐达、常遇春相比，他还差得很远。

徐达和常遇春用自己的军事行动给他上了一堂军事理论课，他在济南还没回过味来，就发现自己驻守的山东已经遍插吴军的旗帜。

徐达、常遇春一刻不停，从山东出发，分兵两路，进攻河南，在这里，他们遇到了北伐途中最顽强的抵抗。

驻守在这里的是元梁王阿鲁温。他是一个比较有能力的将领，危急时刻，他正确认识了形势，集中了五万军队，在洛水北岸布阵，等待敌军到来。

应该说，他占据了一个很好的位置，这个有利地形带给他两个优势，如果敌军敢于强攻，他就会召集军队击其半渡，打一个措手不及，而且即使作战不利，也方便撤退逃跑。

事实证明，他还是充分利用了地形的其中一个优势，当然，不是前者。

当徐达军到达洛水时，他们并没有蒙古军队想象中的踌躇，而是在第一时间就发动了进攻，而组织进攻者正是永远当先锋的常遇春。

他带领军队像飞一样地渡过了洛水，目瞪口呆的元军连部队都还没来得及组织起来，常遇春的钢刀已经架在了他们的脖子上。于是，“敌大溃，追奔五十余里”。梁王阿鲁温做了俘虏。

此时王保保才意识到自己面前对手的可怕。

但已经太晚了。



明朝建立

就在徐达与常遇春出征山东、大破元军时，一个新的王朝在应天宣布了它的诞生。

1368年正月初四，朱元璋在应天宣布即皇帝位，定年号为洪武，国号为明。当然，在此之前，必然有一大批大臣劝朱元璋登基，而朱元璋的反应自然也是十分惊讶，然后连连推辞。

大臣们肯定不会甘休，于是磕头的磕头，寻死的寻死（当然只是说说），好像朱元璋不当皇帝他们就活不下去。

朱元璋为了不让大臣们难过，并挽救那些想寻死的大臣，只好勉为其难地登基了。

当然了，最后还要再说两句比如我是被迫的、都是你们逼我之类的话。注意说这几句话的时候脸上一定要露出十分痛苦的表情，就好像马上就要被拉去杀头一样难受。

历史上的这套把戏大家应该也看惯了，历来都是如此。但这一套不演也是不行的，大家各有所需，大臣演完后可以升官发财，朱元璋演完

后可以做皇帝，可以说是双赢。

1368年正月初四，这个日子将永远被历史所铭记，在这一天，一个伟大的王朝建立了。

放牛娃朱元璋坐在他的宝座上，看着跪在下面的文武百官，心中百感交集。

他没有想到，这个位置会属于自己，其实他原先所要求的只是一碗饱饭、一个家、一个妻子，如果运气好，能有一头牛帮他耕地。

然而现实的残酷逼迫他选择了这一艰苦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没有人可以陪伴他，他所能相信和依靠的，只有他自己。

如果再选择一次，如果当时能吃饱饭、能活下去，还会走这条路吗？

已经没意义了。

走上了这条路，就不能再回头。

在这里，还要介绍一下韩林儿，这位原先朱元璋的皇上现在在哪里呢？

答：在江底沉了一年了。

1367年，韩林儿坐船到应天，由朱元璋手下将领廖永忠迎接，结果在路上出了交通事故，船沉了。事后廖永忠承认是自己干的，但问题在于，他有没有得到朱元璋的指示呢？

我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朱元璋留着韩林儿只是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但当他灭掉陈友谅和张士诚后，就出现了一个尴尬的局面。

诸侯都没了，要天子干什么？

朱元璋事后曾经自己表白过，说他本无此意，是廖永忠自作主张，并且还公开指责他，说如果不是你小子自己干这件事情，以你的功劳，我本是要封你公爵的，现在为了惩罚你，只封侯爵。

这真是奇谈，以廖永忠的功劳，如何与徐达、李文忠等人相比，还封公爵？给你个侯爵，自己偷着乐吧。

无论如何，朱元璋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

事情还未结束，朱元璋还有一个敌人，只有消灭了这个敌人，他才能成为真正的华夏之主！

在成功占据了山东和河南后，明军向着最后的目标大都前进。大都是元朝的首都，也是蒙古统治的中心，只要占据了大都，就可以宣告元朝的灭亡。

这无疑是极有吸引力的。

徐达和常遇春是幸运的，他们得到了这个可以名垂青史的任务。

洪武元年（1368）七月二十七日，徐达军攻克通州，直逼大都，目标就在眼前。

大都作为元的统治中心，城防十分坚固，而且城中有大量的军队和粮食，足以坚守一年以上，而更为严重的是，就在离大都不远的太原，王保保统率的十万大军正虎视眈眈，随时准备勤王。

徐达和常遇春充分估计了困难，做好了应对多种情况的准备，于八月二日才正式包围大都。

然而让他们吃惊的是，这里并没有大军驻守，也没有元朝皇帝，这位仁兄听到消息，七月二十八日就带着老婆孩子跑了。

怕死的人永远不少。

当徐达纵马奔入齐化门时，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在历史上留下了重重的一笔。

中原政权失去四百年的燕云地区终于收复了，盛唐之后，经历长达四百年的战乱，中原政权终于真正且完全掌握了这片大地的统治权，在这片土地上，在明王朝的保护下，农民勤劳耕作，商人来回奔波，先进

的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

这是不朽的历史功绩。

无论朱元璋所作所为是对还是错，也无论后世对朱元璋如何评价，但属于他的光荣无人可以拿走，他的不朽功勋无人可以否认。

朱元璋，历史将证明你的伟大。

顺道说明一下，当时的元朝皇帝名叫妥懽帖睦尔，他的谥号是元惠宗。元顺帝这个称号，并不是元朝给他的，而是明朝对这位元朝亡国皇帝的一种调侃；朱元璋在这一点上颇有点幽默感，因为他放弃了坚固的大都，选择了逃走，明朝认为他“顺应天意”，所以称呼他为元顺帝。

元顺帝退出了大都后，逃到了上都（今开平，内蒙古正蓝旗境内），继续做他的皇帝，历史上称之为北元。元作为一个全国性政权的时代结束。

元这个朝代灭亡了，但对于朱元璋和他的将军们来说，挑战才刚刚开始。



真正的对决，王保保！

在统治全国的元朝灭亡之后，蒙古贵族仍然企图重新入主中原，不断组织力量反攻。当时的局势对于朱元璋来说并不乐观。

此时王保保率领十余万军队，占据山西、甘肃。丞相纳哈出带领二十余万军队驻守辽东。而云南还有十余万元军，甚至高丽（今朝鲜）也仍然听从元的统治。

这就好比朱元璋睡觉时，床边站着一群拿着大刀和长棍的人，随时准备给他一下。

在这种情况下，徐达和常遇春又开始了进攻，这次他们的目标，正是王保保。此时的元军终于痛定思痛，重新整合了军队，元顺帝也认识

到了王保保的实力，将所有的军事指挥权交给了他。王保保终于得到了他梦寐以求的兵权，他将名正言顺地带领精锐元军与统领明军的明朝第一名将徐达决战。

徐达、常遇春在攻下大都后，分兵两路，常遇春南下保定，从北路进攻山西。

徐达的部队进军彰德，从南路进攻。他们预备在太原合击王保保，将他一举歼灭。由于第一先锋常遇春成为了北路军的统帅，徐达军的前锋由汤和担任。这位朱元璋的老朋友十分想抢头功，他在没有得到徐达许可的情况下，自行突进，攻克了泽州。在他看来，取得山西指日可待！

事实证明，他们把王保保看得太简单了。

王保保等待的正是这个时刻，他利用汤和孤军深入的机会，连夜集合大军在山西韩店偷袭汤和，汤和率领的明军惨败，死伤数千人。

徐达军陷入困境，这是他与今后的老对手王保保的第一次交锋。

此时，元顺帝突然不顺了，回到上都后，每天看到的都是草原和沙漠，还是大城市好，他有点后悔，自己为什么要逃出大都，韩店的胜利鼓舞了他，看来明军并不可怕。于是他命令王保保集合主力，北出居庸关，收复大都！

王保保经过了周密的准备和计划，带领了十万大军，向大都攻击。但在他的心中，却有着两种打算。如果徐达不去救援，他就趁机攻下大都，迎接元顺帝归位；如果徐达来援，他就以逸待劳，设下圈套，伏击徐达。

这是一个万无一失的计划，无论徐达选择哪条路，他都是胜利者。

可是徐达却选择了第三条路，一条让他哭笑不得的路。

徐达在得到王保保进攻大都的消息后，冷静地分析了局势，他看透了王保保的打算，决心给他一个意料不到的惊喜。

你不是要攻打大都吗？我就打你的太原！

徐达认为大都有大军驻守，而且城防坚固，不足为虑；退一万步说，即使丢了，再打回来就是了，赔得起。而王保保就不同了，他倾巢而出，太原成了空城，而明军的主力离太原很近，王保保如果没有了太原，就只能去关外放羊了。于是他连夜带领骑兵直捣太原。

其实徐达的目标也不是太原，而是王保保，他相信王保保一定会回兵救援的。

果不其然，王保保得到这个消息，大为吃惊，立刻率领十万骑兵回救太原，他回击速度十分之快，在太原附近遭遇了徐达。

此时徐达的军队以骑兵为主，而步兵大队还未赶到，士兵数量只有王保保的一半。

两支骑兵部队就这样相遇了，这也是中原政权的骑兵与纵横天下的蒙古骑兵第一次大规模的交锋。



怎样战胜骑兵

自古以来，骑兵都是最具威力的兵种之一，在马的帮助下，原本柔弱的步兵成为了具有高度突击性和机动性的部队。而不幸的是，在中国历史上，除了少数几个王朝外，其军事力量都是以步兵为主的，这就使得他们在面对骑兵时吃了大亏。

但骑兵并不是不可战胜的。事实证明，古罗马的重步兵是可以长矛阵克制骑兵的，可是中国人向来没有穿几十公斤盔甲的习惯，而且当时并没有中西交流制度。中国人有中国人的办法，他们不断研究着以步兵制骑兵的方法，其中的成功者之一是诸葛亮。

在他指挥下的蜀军，是曹魏军团的噩梦。

他发明了若干武器来克制骑兵。首先是绊马钉。这个玩意儿设计独

特，不管你怎么扔到地上，总有一面铁钉朝上。打仗前就撒在骑兵即将冲击的地带，骑兵到来时，马蹄就会被扎烂。其使用方法类似今天修自行车的小贩在路上撒图钉。当然，唯一的区别在于，马被扎后，是会不会有人帮你补的。

第二招是大车。诸葛亮的军队都配备有木车，当发现骑兵时，就将木车挡在步兵前面，用来阻挡骑兵冲击，也算是机械化部队了。

最狠的是第三招，也是诸葛亮最神奇的发明——连弩。这绝对是当年的机关枪，据史料记载，这种连弩是一击十发，杀伤力极大，所以当年的魏军骑兵很畏惧与蜀军交锋。

但这种方法操作性太强，而且不适合进攻，所以使用的范围并不大。

到了宋朝，在与西夏和辽的战斗中，由于步兵长期打不过骑兵，为改变这种被动局面，不知是哪位天才一拍脑袋，想出了以几千名步兵组成大方阵的方法，还取了个学名，所谓“以步制骑”。上阵交锋，其结果是，打也打不了，跑也跑不掉。直到天才将领岳飞出现并组建了专业骑兵岳家军后，中原政权才算是扬眉吐气了一把，抵御住了金国骑兵的攻击。

到了元朝，以骑兵起家的蒙古军把骑兵战术发展到了极致，并依仗这一战术横扫天下。他们骄傲地认为，只要自己有马，就不用担心自己的统治被推翻。

然而就在蒙古骑兵威风凛凛地在官道上呼啸而过、两边的南人百姓只能俯首躲避时，那些低垂下的头所思考的并不只是往哪里躲避，他们中间的很多人都坚信，一定有办法打败这些骑兵，一定有办法的。

其实方法很简单，只是实行起来很困难。



冲击！骑兵对骑兵

综观历史上强盛的中原王朝，都有一支强悍的骑兵部队，而此时的明朝也是一样。徐达和常遇春都是非常厉害的骑兵将领，他们对骑兵调配自如，选择突破方向准确，对骑兵的使用已到了得心应手的地步。

在被元朝统治的九十余年里，中原的人们不断向他们的敌人——蒙古骑兵学习着使用骑兵以及战胜骑兵的战术。

在漫长的积累和等待后，拿起武器反抗的人们终于走到幕前，和他们的骑兵老师蒙古军队决战。而徐达和常遇春正是其中最为优秀的代表。

现在，他们正面对着蒙古军队最勇猛的将领王保保。

洪武元年十二月一日，徐达率领明军骑兵抵达太原城下，与回师救援的王保保军对峙于太原城外。但由于兵力不如王保保，徐达始终没有发动进攻。王保保不知对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自己及时赶到，徐达跑来偷袭太原的目的没有得逞，但他居然不打也不撤，实在无法理解，于是他一时间也不敢动弹。

十二月四日，常遇春经过三天的观察和思考，对徐达说出了自己的意见：“我军步兵未到达，如果只以现在这些骑兵与敌人对攻，只会增加自己的伤亡，不如选择深夜偷袭敌营（我骑兵虽集，步卒未至，骤战必多杀伤，夜劫之可得志）。”

这个意见毫无疑问是正确的，常遇春实在是一代名将，眼光独到，判断准确。似乎是天助徐达，就在这个时候，太原守将豁鼻马派使者投降，并表示愿意充当内应（这应该算是个蒙奸）。

一切都预备好了，马已喂好，刀已磨亮，只等晚上动手了。

当天晚上，王保保没有睡觉（算他运气好），这个爱学习的人，此刻正坐于军营之中秉烛夜读兵书。突然听见外面喊声大作，他心知不妙，当机立断，毅然决定逃跑，逃跑时颇为狼狈，光着一只脚跑出大营，匆忙骑上一匹马，就飞奔出营。

您问那十万大军怎么办？连我的鞋都不要了，还要军队干什么？可

见名将就是名将，懂得权衡利弊，毕竟自己的命最重要，所谓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嘛。

可那十万大军没有了主帅，就像没头的苍蝇，四万人被歼灭，余者全部逃散。王保保在卫队的保护下一口气逃出上百里，可是常遇春并没有放过他。

常遇春深知除恶务尽的道理，连夜出击，王保保叫苦不迭，边逃边战，等他逃往大同时，身边只剩下了十八名侍卫。而常遇春一口气追击到了忻州才撤回。

这是一场真正的歼灭战，也是中原骑兵对蒙古骑兵的第一次大胜。

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
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



势如破竹

在攻克山西后，徐达带领军队继续进攻陕西。此时的陕西是由地主武装李思齐和张良弼等人镇守。中国历史上，由于地形问题，大凡从山西进攻陕西，都是极为艰苦，难以攻下。从最初的秦国据守函谷关据六国，到后来的日本人侵略中国，拼了老命，却始终无法踏入陕西一步。

但这次情况不同。

李思齐身经百战，但他并不想打仗，他对元朝很难说有什么深厚的感情，他组织军队对抗起义军，说到底不过是怕那些泥腿子抢了自家的粮食。所以当徐达军进攻时，他一退再退，一直退到临洮，感觉戏也演够了，对元朝有了交代，就投降了。而张良弼和他的弟弟张良臣可谓是不识时务，先降后叛，坚守庆阳，后被徐达讨平，终究没有掀起什么大风浪。

至此，陕西和山西平定，北方的大部地区落入了明军之手，为后来与元的决战做好了准备。

新王朝对旧王朝都有赶尽杀绝的习惯，如南宋的残余部队逃到了崖山（今广东新会），元朝军队还不放过，硬是把他们赶到了海上全部消灭。世易时移，现在轮到朱元璋了。

元顺帝不喜欢荒凉的上都，想要回到大都，朱元璋却连上都也不想让他待了。

洪武二年（1369）六月，常遇春出兵开始了北伐，但他没有想到的是，这竟然是自己的最后一次出征。

与他一同出征的是李文忠，两人带领八万步兵、一万骑兵开始了这次远征。在常遇春那种特有的突袭攻击方式下，元军不堪一击。北伐军先攻锦州，击败元将江文清；后攻全宁，击败元丞相也速；军队丝毫不停，进攻大兴州，击败元军并擒获元朝丞相脱火赤。

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元精心设置、号称可防二十年的抵御防线，在常遇春面前就像豆腐一样软弱。这位明朝第一先锋在他人生的最后一战中充分显现了锐不可当的威力，他带领骑兵一路马不停蹄，逼近上都！

元顺帝此时正在上都，听说明军攻来，他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特长——逃跑，带着老婆孩子连夜遁去，一直逃到了应昌（今内蒙古达来淖尔湖），狼狈不堪。在他逃跑的途中，应该可以充分体会一百年前宋朝君主的心情。而后来的事实证明，这并不是他最后一次搬家。

常遇春一向是穷追猛打的，他追击几十里，杀掉了宗王庆生和平章鼎珠，此战还俘虏了上万蒙古兵。在打仗的同时，常遇春东西也没少拿，他把元顺帝的家当马三千匹、牛五万头全部带了回来。

此战毫无悬念，也没有什么激烈的战斗，这并不是因为元军软弱，而是由于常遇春太快。他就像一个高明的剑客，手持利剑，在对手反应过来之前，已经直插对手的心脏！这样的对手太可怕了。

常遇春胜利班师，经过柳河川时，暴病而死，年四十。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还！

常遇春的一生，从太平之战自告奋勇，到北出沙漠，所向无敌，他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他才是真正的军事天才，是真正的第一先锋。他的生命就像灿烂的流星，虽然短暂，却光耀照人。

在常遇春北伐的同时，徐达也正在关中奋战。他派遣部将张温（相当厉害）前去攻取甘肃，张温进展顺利，很快就攻下了兰州等地。就在徐达节节胜利之时，危险也正向他靠近。



王保保的计划

王保保在败退回太原后，并没有采取大的军事行动，他在观察徐达的动向。在经过前两次的交锋后，他已经很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眼前的对手有多可怕。如果没有好的机会，他是绝对不会出击的。

高手过招，最忌心浮气躁，王保保的直觉告诉他，现在只能等待。

当他发现张温孤军深入、攻取兰州后，一直躲在家睡觉的王保保敏锐地感觉到，机会到了。

他立刻动员了十余万大军，兵分两路，先以步骑数万围攻兰州，但兰州并不是他的最终目的，只是诱饵。他把主力隐藏起来，驻兵十万在地形险要的定西。这一招在兵法上叫围点打援。

他相信自己的判断，兰州对于明军太重要了，他们一定会派兵来救的，现在要做的就是等鱼上钩了。

他的判断没有错，很快第一条鱼就来了。

在得知兰州被围后，明将于光率部前来救援。当他到达兰州附近时，发现自己已经陷入了元军的包围，在奋战之后，全军覆没，于光战死。

王保保终于取得了这次计划中的第一个胜利，但也有一件事情他没有想到，那就是兰州守将张温的能力。

当数万大军把兰州围得水泄不通的时候，张温却毫不慌张，他分析了敌情后，正确地做出了主动出击的判断，于是他亲自带领三千人突袭城外数万敌军，居然打败元军，使其后撤几十里，为后来的定西之战争取了时间。

当然除了这件事情让王保保意外，其他的一切都在计划之中，他仍然采取这种方式，等待着第二条鱼上钩。

第二条鱼确实来了，不过却是一条鲨鱼。

王保保的军事行动引起了朱元璋的注意。洪武三年（1370）正月初三，朱元璋召开军事会议，他看透了王保保的企图，制定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计划。

计划是这样的：首先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冯胜为右副将军，邓愈为左副副将军，汤和为右副副将军，率军出征。当时元顺帝正在应昌，而朱元璋一向是个要么不做、要么做绝的人，他准备让元顺帝再搬远一点，如果能够赶去西伯利亚当然最好，就算不行，也不能让他过得舒服。

他命令不要再救援兰州，而是让大将军徐达自潼关出西安直接攻击定西，与王保保决战；另外一路，让左副将军李文忠出居庸关入沙漠攻击应昌，去帮元顺帝搬家。

同时，为了迷惑王保保，他还命令大将金朝兴、汪兴祖分别进攻山西、河北北部元军，以吸引元军注意力，策应主力作战。

这个计划可谓是天衣无缝，王保保也确实没有识穿朱元璋的计策。他仍然在定西守株待兔，可惜他的对手是朱元璋和徐达，不是兔子。

洪武三年二月，四路大军同时出发，一时之间，乱成一片。二十五日，王保保得到消息，金朝兴攻克东胜州。三月二十三日，他又得知，汪兴祖攻克朔州，而李文忠已经出居庸关。正在他手忙脚乱之时，真正的敌人已经靠近。

三月二十九日，徐达率师进抵定西。王保保已经退无可退，只能决

一死战了。

定西的沈儿峪即将成为决战的战场。



王保保的应对

这一次，徐达带了将近四十万人进攻王保保，为达到突击的效果，他亲自率领十万军队连夜奔袭定西。元军已经做好了迎战的准备，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他们堕入云里雾里。

徐达的十万人到达后，并没有任何作战的表示，相反，他的军队的第一个行动是去找木头，修房子和营寨，元军大惑不解，难道他们想在这里常住？

统帅王保保却明白徐达的用意，他不住地感叹，徐达真是深通兵法之人，王保保守住定西沈儿峪的目的就是为了诱敌攻坚，并伺机反攻，然而徐达不上他的当，先扎稳阵脚，再慢慢对付他。

这个人实在不容易对付。

更让他郁闷的是，明军三月二十九日到达，却不急于出战，只是用小股部队试探，让元军烦恼不已。而到了四月五日，情况出现了恶化。

从四月五日起，徐达将士兵分成三班倒，不断派士兵到王保保兵营放火、袭击，如果不搞这些，他们也没有闲着，就在元军营帐前敲锣打鼓，还有吊嗓子的，甚至有开场唱戏的苗头。元兵又累又饿，不得休息，逼急了，想要进攻，又碍于敌方营垒坚固，只能看着干着急。

王保保再也坐不住了，他明白，这样下去，军队不被打垮，也被闹垮了，他不得不出击了。

六日，王保保通过当地人的指引，找到了一条小路，可以抄明军的侧翼，他派遣了一千精兵对明军发动了突然袭击。明军万没有想到元军会突然出现，阵势大乱，左军大将惊慌失措，脱离了指挥位置，元军得

以攻入内营。眼看明军就要大乱，此时徐达在中军帐内听到外面大乱，他没有像王保保一样惊慌失措，而是静听动静，并依靠他的军事直觉判断出这不过是小股部队的偷袭，于是他骑马赶往侧翼，并亲自持剑督战。士兵们看到他的身影，顿时士气大振，将元军击溃。

在危急时刻判断出敌情，并能够及时应对，是一个将领最重要的素质。

元军溃败后，王保保以为明军会收敛一点，没有想到刚收兵回营，明军又开始开台唱戏了，这下子王保保也没有办法了，他晚上也睡不着，只有苦笑着看着对面尽情表演的明军。

其实他也烦恼不了多久了，因为明军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他们即将采取行动。



王保保的崩溃

就在元军被吵得不得安宁却又无计可施时，四月七日晚上，明军突然停止了以往的喧嚣。元军大喜，纷纷开始休息，虽然他们心里也知道，明军的这次安静并不寻常，但长期不能睡觉的痛苦实在让他们无法忍受，于是个个倒头就睡。

在元军开始休息的同时，等待多时的徐达正在检阅他的士兵，这么长时间的等待，就是为了今晚！他十分清楚，今晚是最好的时机，也是唯一的机会。王保保占有地利，而且有十万之众，自己远道而来，粮草无法长期维持下去，这个机会一定要抓住，如果不能一鼓作气击败对方，最后的失败者就会是自己。为了取得胜利，他做出了一个决定。

最大程度发挥士兵的战斗力的，是将领的责任。一般来说，将领们是利用自己的谋略和军事调度来达到这一目的的，然而当战斗到了最关键时刻，所有的军事智慧都无法再发挥作用时，将领们就只剩下最后一招，亲自上阵。

徐达在出征前，将他的部队放在前列，以保证所有的士兵都能看到

他的帅旗，无论士兵们在何处奋战，只要看到这面旗帜，他们就会有勇气战斗下去。

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却也是唯一的办法。

故知胜有五：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识众寡之用者胜，上下同欲者胜，以虞待不虞者胜，将能而君不御者胜。

——《孙子兵法》

五条全占，岂有不胜之理！

就在元兵熟睡时，徐达以中央突破战法，偷袭元军中军。元军实在过于疲倦，甚至有的士兵听到了喊声也无力起身，乖乖地做了俘虏。明军在徐达的带领下，以雷霆万钧之势，全歼元军，十万大军就此崩溃。

此时王保保正在中军营休息，事实证明，他在逃跑方面是很有点天赋的。这位仁兄在大乱之中，反应仍然十分敏捷，抢过了马，还顺道带上了自己的老婆孩子，向北方逃去。一片混乱之中，尚能如此周全，不服不行啊。

此战明军大败元军，生擒元剌王、元济王及文武大臣一千九百余人，蒙古士兵八万四千余人（可怕的数字）。王保保又一次全军覆没，这一次，他连十八个侍卫都没有，只带着老婆孩子逃到了黄河边，想起惨况，唯有抱头痛哭。

很多史书写到这里就没有了，这是不太符合逻辑的，因为王保保没有长翅膀，也没有摩托车，不可能飞过黄河，就在这里丢下王保保也是不太厚道的。其实如果考察历史中的很多细节，就会发现很多有趣的地方。

仔细分析王保保过黄河的经历，我们就会发现，平时多学几种技术是多么的重要。

王保保到了黄河边后，没有渡河的船只，但名将是不会被难倒的，他不知去哪里找来了根木头，让他的老婆孩子趴在上头，全家老小就抱

着这根木头过了河（保保与其妻子数人从古城北遁去，至黄河，得流木以渡）。

可以看出，王保保一定很擅长游泳，另外他应该还有一定操纵船只的能力。定西甘肃境内，是黄河上游，此地水流湍急，划船也不一定能横渡，而他抱着木头就能过黄河，实在是一种本事。这真是个多才多艺的人啊。

王保保上岸后，望着对岸的景色，悲痛欲绝。在不久之前，他还有一支庞大的军队，现在却只剩下了自己和老婆孩子。

十万大军，毁于一旦！

向对岸遥拜后，他骑上马向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奔去，在那里他还能够东山再起。

事情还没有完，我还有机会的。

在王保保溃败的同时，李文忠部正在帮元顺帝搬家。他自出居庸关以后，五月初，连续击败阻挡他的元太尉蛮子（不是外号）、平章沙不丁朵耳只八剌（名字比较长），并再次攻克开平。五月二十一日，他到达了元顺帝的老巢应昌。

元顺帝确实是个可怜的人，自洪武二年被迫搬家后，在应昌只住了几个月，就死掉了，他这个皇帝当真是相当窝囊。可是追悼会还没来得及开，老相识李文忠又一次不请自来，此时的元朝倒是相当硬气，想要固守。可是固守也是要有实力的，何况攻城的是李文忠。

李文忠丝毫不客气，既然你不肯自己搬，那就只有帮你了。他攻城效率之高，令人惊叹，攻下应昌只用了一天。蒙古骑兵素来以速度快、机动性强闻名，但面对李文忠这样的进攻速度，他们也只有瞠目结舌了。

由于没有想到李文忠如此厉害，城里的王公贵族们都没来得及跑，元顺帝的老婆们全部被俘，王公大臣们全部被抓，其中还包括元顺帝的孙子买的里八剌。

唯一跑掉的是元顺帝的儿子爱猷识理达腊，也就是后来的元昭宗。他跑到了和林，和王保保会合，这对难兄难弟抱头痛哭，立志报仇雪恨。

说到这里，大家可能有疑问，为什么王保保如此惨败，还要称呼他为名将呢？这涉及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名将是什么样的人？



名将是怎样炼成的

如同前面所说，我们要对某些历史中本质性的东西进行分析，当然了，还是用我的方式。

很多人都羡慕名将的风采，也很想体会一下在战场上指挥千军万马的感觉，所以军事论坛里往往人满为患，很多人都恨自己没有出生在金戈铁马的年代。

但实际情况是，历史上的名将毕竟只是少数，大多数的都是类似“三国志”游戏里面的小兵，上阵不久就被杀死。而且名将绝不是那么容易炼成的。

在下曾读过一些兵书，随便聊：

在成为名将的道路上，我们要经历六个坎坷，让我们以六个年级来标明它们，只有战胜眼前的坎坷，才能升入下一个年级。当然，有些天才同学不需要经过这六个年级，生下来就会打仗，这样的人也是有的，不过极少，我们可以忽略。

好了，名将学校开学了。第一个年级要学习的是军事理论。所有想成为名将的人，必须要学习一些经典的理论知识，包括《孙子兵法》

《吴子兵法》等等，只有在积累了大量的理论知识后，你才能跨入下一个年级。但这个年级有一个很特殊的规定，因为有些同学家里穷，买不起书本，所以他们只能在实战中去学习这些理论。他们之中的优秀代表就是李云龙同学。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实在没有说错的，这些在实战中学习理论的同学将可以跳过第二个程序，直接进入第三个程序。

我们还是和大多数同学一起，来看看第二个年级要学习些什么。第二个年级学习的内容是实战。这是极为重要的，那些理论学习的优秀者如果不能过这一关，他们就将被授予一个光荣的称号——纸上谈兵。这个称号的第一个获得者是赵括同学，授予者是二年级的年级主任赵奢。

我们来解释一下为什么实战如此重要。这是因为虽然军事理论都是高年级学长们的经验总结，但由于他们写这些东西的时候，情况和现状是不完全一样的，在实战中，如果照搬是要吃大亏的。赵括同学就是没有学好，才不能毕业的。

作为一个学员，想成为名将，一般都是从小兵干起，当然高干子弟除外，比如赵括同学，由于年级主任赵奢是他父亲，所以他一开始就是大将，这是不妥当的。

因为只有战场才能让一个人成为真正的名将，他必须亲手持刀去追击敌人，见识战场的惨烈，明白人被刀砍是要死的，了解你不杀我、我就杀你这条战场上永不过时的真理，知道所谓打仗就是以性命相搏，他们才会明白什么是战场、什么是实战。

大多数学员会在这一关被淘汰，他们会改行，一生当一个军事票友，这对他们来说并不见得是一件坏事。

而留存下来的那些学员，在残酷的实战中逐渐了解了战争的规律，开始真正走上名将之路。

好了，我们带领剩下的学员来到三年级，三年级要学习的是冷酷。

成为一个名将，就必须和仁慈、温和之类的名词说再见。他必须心如铁石、冷酷无情，当然历史上也有很多以仁出名的儒将，但请大家注意，他们的仁是对士兵和老百姓而言的，对敌人他们比谁都冷酷。所谓仁不带兵、义不行贾，冷酷不是残忍，不是杀戮无辜的老百姓，而是坚忍。比如你的一个很好的朋友触犯了军纪，但你为了执行军纪，一定要杀了他，只有这样，你才能控制军队，即使他是你最要好的朋友，甚至

是你的亲人，你也要这样做。

这才是真正的冷酷。

学员们将在战场上学会冷酷，他们可能都是善良的年轻人，平时从不与人争吵。但当他们走上战场，亲眼看到自己的同乡和战友被敌人杀死，或者身负重伤在地上痛苦地呻吟，他们会被愤怒和痛苦所鼓动，毫不留情地杀死一切与自己敌对的人，给地上的伤兵补上一刀，然后一个人在尸体旁边喃喃自语。就在这地狱一般的环境中，他们变了。

从杀鸡都怕见血到敌人的脑浆和鲜血溅到身上浑然不知，从温文尔雅到冷酷无情，他们在残酷的环境中毕业了，不合格者将被淘汰，而那些心如坚石的人将进入四年级的学习，他们离成为名将越来越近。

四年级要学习的是理智。这也是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我们作为普通人，生活中会被许多事情左右自己的情绪，比如买彩票中个二等奖几百块，你也会高兴半天，要是炒股票赚了大钱，就更不用说了。那么如果你玩的游戏是以人命为赌注呢？你会有何反应？

当你在极度紧张的环境中与敌人僵持了很长时间，突然敌人退却了，你能遏制住心中的激动，先判断形势再去追击吗？当你抵挡不住敌人的进攻、全军即将崩溃时，你能及时冷静下来，发现敌人的弱点吗？

是的，这太难了。我们都是凡人，都有感情，容易激动，而我们的学员们就必须保持冷静和理智，在任何时候都不被感情左右，就如同赛车一样，赛车固然激情四射，车手却必须保持绝对的冷静。

这就是四年级学员要做到的，能过这一关的人，已经很少了，剩下的精英们，我们继续前进！

五年级是最重要的一个年级，在这个年级里，学员们要学习的是判断。

这是名将的重要特征，不需要理由，不需要依据，你能依靠的就是你自己的判断。你要明白的是，你所掌握的是无数士兵的生命，而所有的人都等着你拿主意。

小兵只管打仗，遇到问题，他会问伍长，伍长会问百户，百户会问千户，千户问指挥，你就是指挥，你还能去问谁？！

在士兵的眼中，你就是上帝，就是主宰世界的神！他们能否活下来就看你的了！

兵法之所以奇妙，关键在于一个变字。所谓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海！战场是一个瞬息万变的世界，决断只在一线之间，进攻还是防守，前进还是退却，都要你拿主意。在你身边也许有一大群参谋，但他们往往并不站在真理一边，决断的还是你。如果参谋比你高明，为什么要你当主帅？！

如果你能从那变化莫测的世界中，发现其中的奥妙，并就此做出正确的决断，那么恭喜你，你已经具备了名将最主要的素质。但是还有一关是你必须通过的，只有过了这一关，你才是真正的名将。

现在我们来到最后一个年级，这个年级我们要学习的是坚强。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学习内容。所谓胜败兵家常事，不过安慰自己而已，打了败仗，死几万人，你能承受这样的心理压力吗？你怎么去面对那些士兵的家人？怎么有脸去见将指挥权交给你的上级？那是几万条人命，不是几万只鸡！

然而你的选择只能是坚强，即使你屡战屡败，但必须屡败屡战！当你数次败在同一个人手下时，你就会畏惧这个人，所谓的恐某症就是这么来的，即使你有着杰出的军事才能，不能战胜自己的软弱，依然无法成为名将。

而那些最优秀的人能够从失败中爬起来，去挑战那个多次战胜自己的人，这就叫做坚强。

当你具备了以上所有条件后，你就成为了真正的名将，但还有一点，是你必须具备的，那就是运气。

说起来似乎有点滑稽，这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没准就你万事俱备、准备大展身手时，一支冷箭射来，就此死掉，那才是比窦娥还

冤，你的一切抱负和能力都无法展现了。战史上只会这样记载，某年某月某日，某某人在战场上被不知名小兵射死，其人具体情况不详。

所以名将之路是一条艰苦的道路，非大智大勇、大吉大利之人不能为。

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

在这变化无穷的战场上，要想成为真正的军神，你必须在一次次的残杀中幸存下来，看着周围的人死去，忍受无尽的痛苦，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努力获取那不为人知的奥秘和规律，经历无数次失败，有勇气从无数士兵的尸体上站立起来，去打败对手。

这才是真正的名将之路，一条痛苦、孤独、血腥的道路，在这条路上，能信任和依靠的人只有你自己。但只要你走到终点，光荣和胜利就会在那里等待着你。

无论是徐达、常遇春、王保保还是后来的戚继光、袁崇焕都是这样的名将，他们就是这样成长起来的。他们完全有理由为自己的成长经历而骄傲和自豪。

所以当不成名将的各位学员，你们完全不必为此而悲伤失望，因为这工作不是一般人能干的，甚至可以说，不是人能干的。诸位普通学员，还是回去做老百姓吧，那才是快乐的生活。

在对北元战争连续取得胜利后，元军终于明白了眼前的这个敌人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容易欺负的南宋政权，而是一个可能彻底消灭自己的强大对手。

王保保明白，现在要做的就是等待。总会有机会的。

两年后，一直龟缩的元军终于慢慢向明朝伸出了触角。他们四面出击，趁明军后撤，又占领了东自吉林，西至甘肃、宁夏北部的广大地区；他们以这些要塞为根据地，不断向明军进攻，使用的还是最让人讨厌的游击战术，你打他就跑，你走他又来。

在这种情况下，朱元璋与他的将领们开始讨论采取何种方式对付北元，在应对方法上出现了分歧，包括徐达在内的大多数人赞成进攻，一次性解决北元。但也有人反对。

反对的人有两个，一个是刘基，另一个是朱元璋。

刘基认为北元还有强大的实力，而且更重要的是，王保保还活着（保保未可轻也）。至于朱元璋，他之所以反对这次进攻，更多的是靠自己的军事直觉。

如果在十年前，他可能会坚持自己的看法，拒绝出兵，以防守为主，但现在不同了。

他现在是一个伟大国家的君主，不可能再示弱于人，于是他同意了徐达等人的要求，拟定进攻计划。

从这一情况可以看出，刘伯温之名确实并不虚传，他完美地诠释了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的规律。而朱元璋也证明了他获得天下绝无半分侥幸。

领导就是有水平啊。

第十五章 远征沙漠

朱元璋这次拟定了一个几乎完美的计划，他手下的名将们全部参与了这次行动。他召集了十五万大军，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李文忠为左副将军、冯胜为右副将军，各率兵五万人，分三路出征。

其中以徐达为中路，出雁门关进攻和林，并沿途宣传要把王保保和北元皇帝赶出老家，然而这只是一个诡计，他的真实目的是引诱元军出战，在野战中歼灭敌人。这个计划可以说明两点：一、当时明军的实力已经相当厉害，可以与元军在野外决战；二、朱元璋的军事思想已经达到了很高的境界，即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的，这是十分难得的。

此外，李文忠为右路，出居庸关经应昌靠近和林，在徐达军队与元军决战时出其不意发动攻击，一举切断元军后路；并与徐达合击元军。

冯胜为西路，出击甘肃，他没有固定的战略目的，只是起疑兵作用。可以说这一路基本是去观光顺便抢战利品的。

朱元璋的这一战略部署，主攻、辅攻、佯攻皆有，分路出击，待时机一到，便可以三路合击，堪称一个完美的军事计划。

但就如我们前面所说，战场上的变化实在是太快了，没有人能够完全把握，即使朱元璋和徐达这样的杰出军事家也不能。

出征的时刻到了。在三位将领中，冯胜的情绪是最低落的，因为他自认军事能力并不差，却只承担了配角，而徐达和李文忠颇为趾高气扬，作为战争的主角，此战一定要荡平北元！

冯胜，其实你完全没有必要沮丧，因为在战争中，主角和配角是经常调换的。

洪武五年（1372）正月二十二日，三路大军从不同的路线向着北元出击，等待他们的将是不同的命运。



蓝玉

在出征之前，朱元璋让主将们自己挑选先锋。出乎很多人意料之外，徐达选择了一名资历尚浅的将领，由于此人是常遇春的内弟，而常遇春是他的老搭档，所以很多人猜测，徐达这次是走了后门，故意让此人立功，以告慰常遇春不能出征之遗憾。由于此次出征北元兵势威武，很多人都认为是必胜之战，大家都想抢着立功，对徐达任用私人很不满意。

他们未免太小看徐达了，他之所以挑选这个人出征，只是因为此人确实是最合适的人选。

这个人就是蓝玉。

郁闷的冯胜也挑选了他的先锋，傅友德。这是一个真正的传奇人物，他之前似乎从来没有打过败仗，但由于表现的机会并不是很多，其名声远远不如郭兴等人。冯胜挑选他为先锋似乎有点破罐子破摔的意思。

这两个人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挽救了这次并不成功的出征，这只能用无心插柳来形容了。

洪武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徐达大军进入山西境内。蓝玉率领骑兵为先锋，先出雁门关，他的运气不错，在野马川（今蒙古克鲁伦河）碰到了王保保的骑兵，蓝玉奋勇当先，一举击败王保保。这是王保保的第一次退却。

三月二十日，蓝玉连夜追击，在土刺河（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再次攻击王保保，王保保战败，向北逃去。这是王保保的第二次退却。

徐达和蓝玉都很兴奋，击败王保保只在明日！

王保保终于等来了他的机会，报仇雪恨的机会。早在一个月前，他就得到了明军出征的消息，仔细考虑了自己的军队实力后，他正确地认识到，自己的军事才能不如徐达，军队战斗力也不如明军骑兵，不能与

明军正面作战，如战必败，要想击败明军，只能用伏击。

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与元将贺宗哲商定，在岭北（今内蒙古北部）设下了圈套。所以他在战役开始之初，不断出兵与明军接触，故意战败。应该说蓝玉是一个头脑冷静的将领，他并没有孤军深入，而是等待徐达大军的到来。此时的徐达却已经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他上当了。

五月六日，王保保突然出现在岭北，徐达立刻带领军队追击。当他进入岭北山区后，贺宗哲突然出现，偷袭明军，由于没有提防，明军大败，死伤万余人，此时王保保和贺宗哲合军一处，准备一举歼灭徐达的大军。

可是徐达毕竟是徐达，他在四年级学到的科目挽救了他。在极为不利的境况下，他以令人难以想象的理智和镇定稳住了局势，将军队安全撤出，并修建了堡垒，挡住了王保保的数十次进攻。蓝玉在作战中十分英勇，多次掩护军队撤退，表现了他名将的素质。

王保保看着煮熟的鸭子又飞了，只能望天兴叹，此生胜不过徐达矣！



同人不同命

就在中路徐达军失败的同时，李文忠的军事行动也充分体现了祸不单行这句俗语的准确性。六月二十九日，李文忠率领军队抵达口温（今内蒙古查干诺尔南），元军败退。李文忠似乎是受了徐达的传染，也开始轻敌冒进，他将辎重留在后方，亲自率领大军轻装追击元军。

李文忠并不是毫无战略考虑的，他的用兵特点就在一个“快”字。如果把徐达比作谋略周详的长跑选手，李文忠就是百米赛跑的能手。在应昌，他创造了一日破城的纪录；这次，他认准了元军没有防备，所以大胆追击，以图一举歼灭元军。

当他追击到阿鲁浑河（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北）时，终于找到了败退的元军，只不过似乎和他想象中有点不同。这支部队并没有逃跑的狼狈

和疲态，相反个个都龙精虎猛、跃跃欲试。

似乎上当了。

统率这支军队的是元将蛮子哈剌章，这是一个很有才干的将领，他采取了和王保保相同的战略，吸引明军主力进攻，然后寻找时机决战。此时的李文忠军已经连续追击了数日，十分疲劳，而元军利用小股兵力引诱，大部队却得到了充分的休息。他们已经在此等待李文忠很久了。

到这分上了，啥也别说了，开打吧。

李文忠确实厉害，在极为不利的情况下，他亲自率领部队与元军交锋，激战数日，居然打垮了元军，歼敌上万人，但明军死伤也不少。按说打到这个地步，面子也有了，就该回去了，可李文忠实在不是好惹的。

他力排众议，以惊人的意志力和指挥才能率军队追到了称海（今蒙古哈腊乌斯湖），一定要把元兵赶尽杀绝。元将蛮子哈剌章自知惹了大麻烦，招惹了这个煞星，他已经命令军队后撤，以躲避李文忠，打不起还躲不起吗？

没有想到，李文忠欺人太甚，一点面子也不给，一路追过来，不要自己老命誓不罢休。俗话说狗急还跳墙，何况是人！元军随即以决战架势布阵，意欲与明军决一死战。李文忠虽然勇猛，却并不笨，看见元军要拼老命了，便收兵修建营垒，据险自守与元军对抗。元军十分惊讶，不明白这个追了他们几百里地的家伙为什么突然不打了，但这个人太可怕，他们畏惧明军设有诡计，也不敢轻举妄动。双方就此僵持下来。

不久之后，李文忠发现粮食不够了，便如同游行一般，大摇大摆地把部队撤走，元军看他如此嚣张，认定必有伏兵，不敢追击，李文忠就此班师而还。

徐达和李文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打击元军的目的，但至多只能算是个平手，并不能算胜仗。

而事先最不为人看好的西路军，却创造了奇迹，这一奇迹的缔造

者，正是傅友德。

西路军前进的方向是兰州，到达兰州以后，冯胜做出了一个决定，分兵。

由于此次他的任务只是疑兵，没有什么作战任务，五万人在自己手下闲着也是闲着，还不如让他们去干点事。但冯胜毕竟是一流的军事将领，深知大漠之中分散兵力是大忌，所以他只给了傅友德五千人而已。更出奇的是，他也没有交给傅友德明确的战略任务，这也不能怪冯胜，因为他自己也没有具体的战略任务。

在我看来，冯胜似乎是看着手下的五万人无事可干，让他们出去逛逛的。

五千人确实不多，但要看在谁的手里，这些兵到了傅友德的手中，就逛出名堂了。



神奇的傅友德

傅友德没有因为自己的兵力少就龟缩不前，在判断当前局势后，他亲自率五千骑兵攻打西凉（今甘肃武威），击败元将失刺罕。一胜。

取胜之后，傅友德马不停蹄，进攻永昌（今属甘肃），击败元太尉朵儿只巴，杀敌数千。二胜。

此时的冯胜终于看清了傅友德的实力，他放心大胆地将主力交给了傅友德，对于傅友德来说，这无异于猛虎添翼。他亲自带兵再次攻打元军于扫林山（今甘肃酒泉北），活捉元平章管著，并杀死元军五百余人。三胜。

此时甘肃的元军陷入了极度的恐慌之中，他们从各处听说有个叫傅友德的疯子看到元军就打，而且战无不胜，非常害怕。唯有求天保佑，这个疯子不要来找自己的麻烦。

然而傅友德就像上了发条的闹钟，根本停不下来。六月三日，他继续进攻，这次倒霉的是元将上都驴，他不巧遇到了傅友德，结果全军覆没，自己也被俘投降。四胜。

六月十一日，傅友德大军攻打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元军守将伯颜帖木儿听到傅友德前来，连抵抗的勇气也没有了，当即开城投降。五胜。

傅友德大军继续前进，在别笃山口遇到了元岐王朵儿只班带领的元军主力，傅友德二话不说，碰到就打，击溃元军数万人，抓获文武官员二十余人。元岐王朵儿只班孤身一人逃走。六胜。

之后，他又率兵追至瓜州（今甘肃安西），击败当地元军，缴获牛羊等大量战利品。七胜。

一直打到十月，由于缴获的战利品实在太多，已经严重影响了军队行进速度，而元军已经被打怕了，见到西路军就逃，也无仗可打了。二十四日，明军班师回朝。

从五月到十月的这五个月里，元军痛苦不堪，傅友德带领数万大军从甘肃打到蒙古，所向披靡，来回折腾元军，元军又怕又恨，打又打不赢，躲也躲不了，整日在恐惧中生活。

傅友德以几万军队在北元境内如入无人之境，纵横南北，竟无人可挡！实在令后人叹服，他七战七胜的不朽传奇也就此记入史册。

十一月，中路军徐达、右路军李文忠由于战况不利，也先后班师。在这次北伐中，朱元璋并没有达到他肃清北元的目的，而北元却认识到了明的强大，双方就此进入僵持状态，明朝的第一代名将们也结束了他们的传奇，即将面对未来的命运。

这一僵局在十余年后才被打破，打破它的人正是在这次北伐中成长起来的蓝玉。

第十六章 建国

暂时结束北元战争，让我们看看朱元璋是怎样着手建立他的国家的。

朱元璋建立了国家后，第一个任务就是给它取一个名字，这是很重要的，就如同你给孩子们取名字一样，且还要叫上个几百年，马虎不得。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蒙古族是马背上的民族，文化修养有限，但他们建立的朝代取名为元，是大有来历的，这个元字是取自于《易经》“大哉乾元”之意，也代表了其对中华文化的景仰。

而朱元璋将自己的朝代取名为明，就有很多争议了。很多人认为，这是因为朱元璋出身于明教，所以才有此名；而另一些人认为，元是北方政权，按照风水来说，是水，属阴，而朱元璋定都南方，要用南方之火明来镇住北方之水阴。

当然了，情况到底是怎样，只能去问朱元璋了。

在给自已的国家取好了名字后，他也考虑着给自己找个光荣的祖先，虽然他经常自称“淮右布衣”，摆出一副英雄不怕出身低的势头，但大臣们都知道，这些称号只有他自己能说，谁要敢当着他的面说出这些话，就等着掉脑袋。他原先考虑要认宋朝的大圣人朱熹为祖先，但有一个客观原因使他不得不放弃了这一想法。

因为朱熹生活的年代离他太近了，不太好浑水摸鱼，朱百六等人还在那里摆着呢，别说骗人，自己都骗不过去。于是就此作罢了。

经过二十余年的混战，中国大地上饿殍遍野，田地荒芜。开国皇帝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恢复生产，朱元璋在这一点上做得就相当好，他十分关注三农问题，把所有热情都放在了农民兄弟的身上。洪武三年，他规定凡是开垦荒地的，就免除三年租税，而且为了鼓舞开荒，他制定法令，只要你开了荒地，这块地就是你的，就算原先的主人找来，你也不

用怕，我朱元璋给你撑腰。这就大大地促进了开荒。

为了鼓励种田，他还发布命令，犯罪之人，只要不是杀头的罪，统统发配去种地，也算是干了件好事。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所谓的犯罪之人以官员居多，当时仅凤阳一地，就有一万多官员在田里插秧，具体原因我们后面再说。同时，他还大大削减各地的租税，除了一个地方外。

这个地方就是张士诚占据过的江浙地区，由于当地的人民支持张士诚，他对此十分不满，规定江浙地区赋税高于其他地方数倍。这一规定直到后期才废除。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朱元璋是个有仇必报的人，请大家记住这个性格特点。

相对的，他也十分痛恨从商的人，这极有可能与他小时候被囤米的奸商害过有关，几乎所有的商人都受到了歧视。朱元璋限制商人的行为看似平常，却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自宋朝以商为主的发展方向，对中国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到时候再讲。

在政治制度上，他几乎照搬了元朝的各项机构，中央设中书省、左右相，主管国家大事，下设六部。当时的很多人认为，朱元璋的明朝政府将继续按照元朝的官制走下去，然而后来发生的事情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的。



读书人的最高荣誉

在此，我们还要介绍一下明朝的科举制度，这是明朝的一个特色。

科举制度并非自明朝起，却在明朝发扬光大。说来真是有趣，唐宋时虽有科举，但录取名额十分之少，一科往往只取几十人。明朝自洪武三年起开科举，实行扩招，这下子想做官的人就挤破了头，纷纷以读书为业。这些人就是后来明朝文官势力的基础。

当时的考试分为三级。第一级是院试，考试者统称为童生，你可不要以为都是小孩来考，七八十岁的童生也是有的，考试范围是州县，在这个考试中合格的人就是我们大家熟悉的“秀才”。你可别以为秀才好

考，考试成绩有六等，只有在这个考试中考到高等的才能得到秀才的称号，而考到一、二等的才能有资格去参加更高一级的考试，叫“录科”。

现在你已经当上了秀才，从此就摆脱了平民的身份，大小也是个知识分子了，你有某些特权，比如可以免除一人的徭役，见到县长大人可以不下跪。但你并不是官，还差得远。

要当秀才已经如此之难，可是为了当官，同志们还要继续奋斗！

下一级的考试叫乡试。你可千万别误会，这个所谓乡试不是指乡里的考试，而是省一级的统考。请注意，乡试不是你想考就能考的，三年才有一次，一般在八月，由省出题，而且有名额限制。在这一级别考试中过关的人就叫举人，这个举人可不得了，是有资格做官的。之所以说是有资格，是因为这个级别是不能包你一定当官的，也就类似今天的大学毕业不包分配。

那举人怎么才能当官呢？很简单，当官的人死了，你就有机会了。

所以你如果在明朝去参加某位官员的追悼会，看到某些人在门口探头探脑，面露喜色，要不是和这家有仇，那一般就都是举人。

现在大家知道为什么范进同志考中举人后会发疯吧，换了你也可能会疯的。

在这个考试中获得第一名的人叫做解元。这就是三元里的第一元。好了，你已经考中举人了，终于走出了省城，现在向京城出发，为了当官，向前冲！

现在你已经是举人了，那么请你打好包袱，准备好笔墨纸砚，明年二月你将要迎接人生的真正考验——会试。

这个考试只有获得举人资格的才能参加，也就是说，你的对手将是其他省的精英们，朝廷将在你们中间挑选三百人（可能有变动），但要注意，这三百人并不是我们经常所说的进士，他们只是“贡生”，要想当进士，你还要再过一关。

会试考试的第一名叫会元，这是三元里的第二元。

在说下一关之前，我们要介绍一下科举考试的考场，当时的考场可不是今天光线明亮的教室，还有一大堆家长在外面抱着西瓜等你。明代考试的考场叫做贡院，其实从其结构环境来看，可以称其为牢房。

贡院里有上万间房间（大家可以估计一下录取率），都是单间。有人可能觉得单间很好，别忙，我来介绍一下这是个什么样的单间，这种单间叫做号房，长五尺，宽四尺，高八尺。

大家估量一下就可以感觉到，这几乎就是一个笼子。考生在进去前要先搜身，只能带书具和灯具进去，每人发给三支蜡烛，进去后，号门马上关闭上锁，考生就在里面答题，晚上也在里面休息，但由于房间太小，考生只能蜷缩着睡觉，真是要多难受有多难受。

然而就在这样的艰苦环境下，在那盏孤灯下，在难以忍受的孤寂中，满怀着报国（或是升官）的理想，用坚强的毅力写出了妙笔生花的文章，是不容易的。

通过会试的精英们面对的最后一道考验就是殿试，在这场考试中，他们将面对这个帝国的统治者，考试方式是皇帝提问，考生回答，内容主要是策问。这些可怜的考生是不敢也不能抬头的，他们只能战战兢兢地答完问题，然后退出等待自己的命运。

皇帝及大臣根据考生的表现，会划分档次，共有三甲：一甲只有三个人，叫进士及第，分别是状元、榜眼、探花，这是为我们大家熟知的；二甲若干人，叫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叫赐同进士出身。

而状元就是三元中的第三元。

如果到了这里，你还榜上有名，那么恭喜你，你将会被派任官职。不过不要期望过高，此时分派的官职都不高，经历这么多苦难，你得到的很可能只是一个八品的县丞而已，离县太爷还远着呢，但不管怎么说，总算是当官了吧。

科举考试不但是获取官位的方法，也是读书人追求荣誉的途径。对

他们而言，状元就是他们的目标，虽说文无第一，但第一是人人都想要的。状元也是人，凭什么不是我？！

事实也是如此，但状元虽很难得，三年才有一个，产量很低，但毕竟还是有的，所以读书人心中的最高荣誉并不是状元，而是另一种称号，这才是每个读书人朝思暮想的，获得这一称号的人将成为传说中的人物，为万人景仰！

这一称号就是连中三元，具体说来就是身兼解元、会元、状元三个称号于一身。这是真正的高难度动作，必须保证全省考第一，然后在会试中全国考第一，最后殿试里在皇帝心目中也是第一。这就要求考生光是学问好还不够，必须反应快，长得比较帅，才有可能获得这一称号。所以要得到这一称号是要有一定运气的，祖坟上岂止是冒青烟，简直是要喷火。

这种人在明朝二百七十六年的历史中只出现过一个人，此人就是正統年间的商辂，非常厉害。他在历史上有一定地位，后面我们还要提到他。

自隋唐开始科举后，获得这一荣誉的只有十三个人，分别是唐朝二人，宋朝六人，金一人，元一人，明二人，清二人。这些人实在是值得我们崇拜的。

要特别说明的是，很多材料记载明朝只有一个连中三元者，这是不对的，在洪武年间，安徽人黄观连中三元，永乐靖难时，黄观为永乐所忌，将其名字从登科录上划去，改第一名为韩克忠，所以在大多数历史记载中，三元并没有黄观的名字。在此特为这位忠臣和读书天才正名。



当官的秩序

参加科举考进士是为了当官，随着老百姓做官的人越来越多，世俗的名门望族势力慢慢消退，科举进士们形成了所谓的科举势力，也就是后来的文官群体。这一群体给明朝的政治带来了十分巨大的影响，他们

形成了类似黑社会的组织结构，上可威胁皇帝，下可统治百姓，十分之可怕。在此，我们先看看他们的组织内的运行秩序。

我们前面说过，进士一录取就可以候补官员，而举人要当官，就难得多了。他们要参加三次会试，如果实在没出息，还是不能考过的话，就可以到吏部去注册，过几（从一到几十不等）年，官员死得多了，有了空缺，就会把这些举人翻出来，选择其中一些人去当官。这个叫“大挑”。那么大挑的标准是什么呢？说来大家可能不信，是看你的长相，选择方式类似现在的警察局认人，举人们如同嫌疑犯，几十人一队，站在吏部大臣们面前任人挑选。

这个时候，长得丑的可就真是叫天不应了，肯定是没有你的一份了，早点回家吧。

选中的举人就可以当官了，这些举人虽然没有考上进士，但也算是上过榜的，所以他们叫做一榜出身，而进士就叫两榜出身，大家毕竟都是考试出来的，所以进士们也把举人看成自己的同类，也就是所谓清流。

这些清流们内部的秩序区分很有趣，需要详细说说，大家了解这些规则后，就能较好地理解明代中期文官集团中发生的很多历史事件。

我们列举出五个官员来说明这个问题，给他们分别命名为甲、乙、丙、丁、戊。这五个人的职务是这样的，甲是兵部侍郎（三品），乙是礼部郎中（五品），丙是刑部员外郎（从五品），丁是翰林院侍讲学士（从五品），戊是布政司参议（从四品）。

这五个人中甲、乙、丙、丁都是进士，戊是举人出身，他们在兵部大堂相遇，分清官位后，按照秩序坐下，大家开始谈话，由于说的不是公事，自然要从出身讲起，此时戊一定会先退出。为什么呢？

因为他够聪明！虽然他的官位在五人中排第二，但人家谈的是进士的事，你一个举人连殿试都没有参加过，凑什么热闹。这就类似现在开口问学历，他是北大，我是清华，您呢，总不能说是克莱登大学毕业的吧。这个时候上去无异于自讨没趣。而且这些进士出身的人十分喜欢讲

登科时候的事情，一开口就是想当年老子如何在殿试中应对自如等等，就如同《围城》里的那句名言“兄弟我在英国的时候”，时不时就会抛出一句。其实他很有可能是答非所问、慌不择路爬出去的，谁知道呢。这是见面的第一步，摆出身。

下面是第二步。大家既然都是进士，那就好谈了，谈下一个问题，何时中进士的。一谈之下，甲是洪武十六年的，乙是十九年的，丁是二十二年的，丙资格最老，是洪武三年的，这就类似今天见面问人：您哪一届毕业的啊，喔，是师兄啊，失敬失敬。当时可不是说两句就能解决问题的，这个时候，那三位就要向丙行礼了，这是规矩，不管你官和年纪比对方大多少，遇到比你早登科的就要行礼。这是第二步，摆资历。

第三步就是比名次，哪怕都是进士，也有个优等名次的问题吧。甲说：我是三甲同进士出身；乙笑一下：我是二甲进士出身；丙也笑：我是二甲第十五名。

如果这个时候丁说：我是庶吉士。

那几位马上就不笑了，乖乖地站起来行礼，这是因为庶吉士实在来头很大。

在所有的进士中，只有一甲三人可直接进入翰林院，二甲和三甲中挑选精英考试才可成为庶吉士，他们的职责是给皇帝讲解经史书籍，并帮皇帝起草诏书，是皇帝的秘书，权力很大，到了明朝中期，更形成了不是庶吉士不能当大学士的惯例。

这三套摆下来，大家心里都有了数，将来多多关照，有空拉兄弟一把，科举势力就这样排定次序，形成强大的力量。

考上了进士对于当时的人太有诱惑力了，而考一个好的名次也有额外的吸引力。中国人讲究衣锦还乡，也就是穿着官服回家给当年的穷哥们、邻居家大婶大哥看看，这个时候，排场越大，面子就越大。

大家在电视上看到过，古代官员出行都要带一大堆人，前面有打锣的、举牌子的开道。不知大家有没有注意到那些举牌子的，学问都在牌子上呢！

如果你是状元，那就威风了，牌子上可以写上“状元及第”、“钦点翰林”这样的大字，招摇过市，引得无数百姓感叹不已，抓住自己孩子的脑袋使劲晃，将来一定要学他！

二甲和三甲怎么写牌子呢？他们的牌子上会列明“同进士出身”、“两榜出身”这样的字，也是很多人倾慕的。

进士的牌子好写，人家毕竟见过大世面，那举人怎么办？不能写中进士，也不能写两榜，放心，办法是人想出来的。举人出门的时候，由于可写的不多，他们充分发挥了创造力。

比如他是丁寅年江西乡试中举的，就写个牌子“丁寅举人”；再想想，老子在县衙是主簿（正九品），官位低是低了点，但也是官嘛，于是第二个牌子就写“某县主簿”；此外还有什么何年何月被表彰过、有何政绩，都可以写上去，反正能骗骗老百姓就行了。

正是这样的诱惑，使得无数人前仆后继，向着官位前进，可正如前面所说，当官哪有那么容易呢，朱元璋及他的子孙们早就为他们设置了最困难的一道关卡，这道关卡不但改变了历史悠久的科举制度，让无数人陷入极端的痛苦中，在某种程度上，它还影响了中国未来几百年的命运。

这道关卡就是八股。



八股

这是一个很值得一提的现象，八股可以说是明朝的发明创造，这套玩意儿自朱元璋起，到明朝中期发展完善，影响了后来近五百年的知识分子，不可不说。

学子们的考试科目分为三场：第一场考经义，也就是四书五经；第二场考试实用文体写作；第三场靠时务策论，也就是给你个事情让你分析，颇有点应用文的意思。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经义，这是取士的关键。

那时候的考生们不像现在的学生考试前要复习很多内容，对他们而言，只要背好四书五经就行了，题目只能在这里出，不可能有别的题目。范围相当小，背起来容易，而且写文章时有规定的字数，一般不超过五百字，不像现在的某些命题作文动不动就要千字以上。这么看来，当年的考试似乎要容易些，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关键在于格式和个人发挥。八股文分为破题、承题、起讲、入题、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几个部分，其中精华部分是起股、中股、后股、束股，这四个部分你不能随便写的，必须用排比对偶句，共有八股，所以叫八股文。

这种写法十分古板，你想多写一个字也不行，真是害人不浅，很多人都是一边写一边乱编，只为了凑字数，达到对偶的效果。文字表面上看，十分整齐，细看下内容，废话满篇。

痛苦的不仅是考生，还有出题的老师，四书五经只有那么多字，各级考试都从里面出题，而出过的题一般是不能再用的，于是老师们奇计百出，把四书五经上下句割裂开，单独拿来出题，如把一句话斩头去尾，只用中间的几个字拿来考人，这种语句不通、张冠李戴的词句，连老师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何况学生呢？

结果就是糊涂考糊涂，出题的人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考试的人也不知道，这样考出来的是什么人才？

八股说到底是一种形式而已，就算古板，应该也不会造成太大的负面影响，别急，明朝统治者还有杀手锏，这一招才是最厉害的。

明朝规定，所有的文章不能有自己的想法，必须仿照古人立言，即要按照圣人的思想去写文章，这个圣人是谁呢？朱熹。

朱熹曾经给四书写过注，也就是标注他自己的理解，然而这些理解被统治者看上，要求所有的学子必须按照朱圣人当年的思维来答题。

天可怜见！朱圣人当年可能在上茅厕时想出一句，写下来，吃饭时又想出一句，写下来，本来就作不得准，而过了上百年居然要所有的人按照他的思维方式来思考，确实是一种折磨。

这可就苦了明朝学子们，叫天不应，谁知道这家伙当年到底是什么样的思维，只能自己慢慢猜、慢慢把握，所谓搞不懂就问人，搞得懂就教人，实在没有人懂就去问神，对这些学子而言并不只是玩笑而已。

无数考生午夜梦回，脑海中挥之不去的就是朱熹那并不俊朗的外貌和并不魁梧的身材，久而久之，有些醒悟过来的人就开始问候朱熹的父母及祖先，似乎这样才能出口恶气。问题在于骂完后还是要考啊，不考就没有官做，这是实际的问题。

在固定的思维、固定的模式下，明朝的学子们开始完成他们的文章，让我们不得不惊叹的是，在如此困难的环境下，考生们仍然写出了很多锦绣文章，在下曾经看过两篇八股状元文，文辞优美，立意深刻，想到这些文章是他们在如此多的限制下写出的，实在令后生晚辈佩服不已。

八股考试的弊端是很多的，选出的人才很多都是书呆子。著名的明朝学者宋濂形容过八股选出来的某些人才，“与之交谈，两目瞪然视，舌木强不能对”，活脱脱一副白痴面孔。

但八股文还是有一定用处的，比如吴敬梓在他的《儒林外史》中曾经写道：“八股文若做得好，随你做什么东西，要诗就诗，要赋就赋，都是一鞭一条痕，一捆一掌血。”可见，八股文是很多文体写作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在这样的限制下，很多优秀人才更能脱颖而出，如后来的徐阶、高拱、张居正，哪一个不是八股文拿高分的？这些人才是高手中的高手。

总的看来，这一制度还是弊多利少，禁锢人们的思维，害人不浅，其影响深远，直到近代，人们还以考过八股为荣。比如陈独秀和当时的北大校长蒋梦麟都是前清的秀才，陈独秀曾经问蒋梦麟考的是什么秀才，蒋梦麟回答是策论秀才，陈独秀非常得意，哈哈大笑，说自己考的是八股秀才，比策论秀才值钱。蒋梦麟连忙作揖。八股之强悍可见一斑。



朝廷的斗争

朱元璋在解决了北元后，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恢复生产和生活的政策，收到了好的效果，但斗争终究是不会消停的，干掉外敌，就开始搞内患。具体地讲，是派别斗争。

所谓派别，实际上就是老乡会，大家都说一样的方言。朱元璋手下最大的老乡会就是淮西集团，会长本来应该是朱元璋，但考虑到他还兼任皇帝一职，所以当时是由李善长代理。这一集团人多势众，主要成员有李善长、郭兴、郭英、汤和、周德兴，还包括死去的常遇春等人，基本是朱元璋同志起家的班底。当时见面，如果能说淮西话，就是光荣。

有人曾问我，李善长何许人也，为什么是第一功臣？确实，他好像很少出面干什么大事，这是由他的工作特点决定的。此人主要负责后勤和政务办理，如果把刘基比做张良，那么李善长就是萧何。他一直跟随朱元璋打天下，鞍前马后地劳顿，后勤工作不好搞，劳心劳力又不讨好。朱元璋是个明白人，所以在建国后，便以李善长为第一功臣，任命他为丞相。

李善长这个人的特点是外表宽厚，心胸狭窄，谁敢和他过不去，就一定要解决对方。

俗话说恶人自有恶人磨，有敢专权的，就有敢分权的，淮西集团很快就遇到了对手，那就是浙东集团，这个集团的首领就是刘基。

这两个集团就在朱元璋的眼皮底下开始了斗争，朱元璋似乎也很有兴趣，他准备看一场好戏。

这场戏的主角是李善长和刘基，但仅有主角是不够的，下面我们要介绍配角和龙套出场，这些人人多势众，是这场戏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以找茬为职业的官员

他们的名字叫言官。下面我们将介绍一下这些人。

言官到底是什么官呢？顾名思义，就是说话的官，到了明朝后期，也有人把这些人称为骂官，实际上，他们是明朝监察制度的产物。

朱元璋建国之初，仿照元朝制度，建立了御史台，到了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将其改名为都察院。都察院的长官是左右都御史，这个官名大家在电视上经常可以听到，而都察院的主要骨干是都察御史，这些都察御史共有十三道，以当时的十三个省区分，共有一百一十人。这些人权力极大，他们什么都管，由于平时并没有什么具体的事务要处理，就整天到处转悠，不是去兵部查吃空额，就是到刑部查冤假错案，办事的官员看到他们就怕。

你可能会问，这些人权力如此之大，如果他们徇私枉法怎么办呢？对于这个问题，你应该大大地佩服一下朱元璋，他想了一些很绝的方法来规范御史的行为。

首先，挑选御史的时候，专门找那些书呆子道学先生、认死理的去干这行，因为这工作得罪人，捞不到钱，而道学先生是最合适的人选。其次，他用了以小制大的方法，这些御史都是七品官，可以说是芝麻官，赋予他们监管长官的权力，就使得他们不敢过于张狂。有个官名叫八府巡按（周星驰电影里出现过），乍一听，八府的巡按，官一定很大，其实也就是个芝麻官，往往是朝廷临时委派监察御史担任的，就相当于以前所谓的特派员，官极小，权极大。但就是这样，朱元璋还是不放心的，于是他又建了一套班子，来监督都察院。这就是六科给事中。

对应中央六部，朱元璋设立了六科，各科设都给事中一人，官位正七品，左右给事中官位从七品。这些人的权力大到骇人听闻的地步。

他们如果认为以皇帝名义发出的敕令有不妥之处，居然可以将敕令退回！而皇帝交派各衙门口办理的事件，由他们每五天检查督办一次，倘若有拖延不办，或是动作迟缓者，他们就要向皇帝打小报告；各部完成任务，还要乖乖地去六科销账。此外，官员年终考核，这些给事中也要进行审核。

这些人的行为特点可以概括为：你要打我，我就骂你。

这不是一句玩笑话，他们从不动粗，全部功夫都在嘴和奏章上，你要是得罪了他，那就惨了，这些人骂人的功夫极高，都是饱读诗书之辈，骂人也有典籍来历，出自某典某条。如果你书读得少，还以为他在夸你呢。可能回家查了书，看到某个典故方才恍然大悟，连祖宗十八代也给人骂了。骂人不带脏字的功夫，实在厉害。

这种独门绝技代代相传，到东林党达到了高峰，真可谓是口水横飞，引经据典，用意恶毒却又言辞优美。套用葛优的一句话：“人家骂你都听不懂！”

朱元璋搞来这群人后，他自己也很快就吃到了苦头。

比如洪武年间，御史周观政巡视南京奉天门。这里说明一下，周观政是巡城御史，属于最低层的监察御史。在他巡查时，遇见一群太监正领着一伙女乐往奉天门内走去。根据大明的内宫制度，女乐是不准入内的。周观政当即上前制止，领头的太监理都不理他，说了一句：“我有圣旨在身！”（注意这句话的分量）

按说一般人也就放他过去了，可周观政坚持说就是有圣旨也不得违背大明的内宫制度，坚决不准女乐入内。太监遇到这么个人，只好回宫禀报朱元璋。朱元璋苦笑一下，便传口谕，不再让女乐入宫，还特意加上一句，周观政你干得好，回去休息吧。无论怎么说，朱元璋已经仁至义尽，给足了周观政面子。可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周观政死都不走，这个书呆子不依不饶，一定要朱元璋出来和他说。朱元璋明白自己选的这些人都是不会通融的，娱乐也搞不成了，亲自穿上朝服出宫进行安抚，对周观政说，你做得对，我已经反悔，不用女乐了。周观政听到后，才回家睡觉。

皇帝的命令是不行的，口谕是不行的，道歉也是不行的，唯一能行的，只有原则。因为原则，是以大明两百年不衰。

但请注意，如果你不是十三道御史，也不是六科给事中，不属于言官，就不要多嘴了，不要看着言官在皇帝面前摆威风，你也跟上去来两

句，不砍了你才怪。言官敢这么做，那是有悠久传统的。

自古以来，就有言官的设置，这些人不管具体事情，他们的任务就是提意见，而历来的封建王朝也形成了一个传统——不杀言官。历史上无论多昏庸的皇帝，也很少有胆量敢杀言官的。所以在朝堂上经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言官在下面说皇帝的不是，一点不给皇帝留面子，还洋洋自得，很有点你能把老子怎么样的气魄；而皇帝只能在上面一边听，一边咬牙切齿，想着明天就把你调个位置再整治你，确实威风凛凛。

总而言之，言官很执著，很较真，当然，也很强大。

演员到齐了，下面我们来看看这场戏是怎么演的吧。



刘基与李善长

先说一下淮西集团的首领李善长，他被朱元璋引为第一功臣，于洪武三年被封为韩国公，这是很了不得的，因为当时朱元璋一共只封了六个公爵，其他五个人分别是徐达、常茂（常遇春儿子）、李文忠、冯胜、邓愈。大家已经知道了这五位仁兄有多厉害，他们都是血里火里拼杀出来的一代名将；而出人意料的是，李善长排位居然还在这些人之上，名列第一。

他也是公爵里唯一的文臣。

相比之下，刘基也为朱元璋打天下立下了大功，却只被封诚意伯（伯爵），耐人寻味的是，他的俸禄也是伯爵中最低的，年俸只有二百四十石，而李善长是四千石，多出刘基十几倍。

后人往往不解，刘基运筹帷幄，决胜千里，在许多重要决策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什么只得到这样的待遇？

其实只要仔细想想，就会发现这个问题并不是那么难以解释。朱元璋是一个乡土观念很重的人，李善长是他的老乡，而且多年来只在幕后工作，从不抢风头，只知埋头干活，这样的一个人朱元璋是很放心的。

相对的，刘基是一个外乡人；更重要的是，刘基对事情的判断比他还要准确！

从龙湾之战到救援安丰，朱元璋想到的，刘基也想到了；朱元璋没有想到的，刘基还是想到了。

换了你是皇帝，会容许这样的一个人在身边吗？而且这些决策并非安民之策，而是权谋之策，用来搞阴谋政变十分有用，外加刘基厚黑学的根底也很深，朱元璋时不时就会想起他劝自己不要去救韩林儿这件事。谁知他将来会不会对自己也来这么一手。

不杀他已经不错了，还想要封赏吗？刘基一生聪明，但也疏忽了这一点。

这也就决定了他在这场斗争中很难成为胜利者。

洪武元年，双方第一次交锋。

当时的监察机构是仿照元朝机构建立的御史台，刘基的官位是御史中丞，也就是说，他是言官的首领，我们前面介绍过言官们的力量，此时的优势在刘基一边。

引发矛盾的导火线是一个叫李彬的人。这个人是李善长的亲信，他由于犯法被刘基抓了起来，查清罪行后，刘基决定要杀掉他。此时正好朱元璋外出，李善长连忙去找刘基说情，刘基却软硬不吃，不但不买他的账，还将这件事向朱元璋报告。朱元璋大怒，命令立刻处死李彬，不巧的是，这份回复恰巧落在了李善长手里，他虽不敢隐瞒，但也怒不可遏。他明白直接找刘基求情是不行了，为了救自己的亲信一命，他想了一个借口，他相信只要讲出这个借口，刘基是不会拒绝他的求情要求的。

他找到刘基，对他说：“京城有很久不下雨了，先生熟知天文，此时不应妄杀人吧。”

李善长可谓老奸巨猾，他明知刘基深通天文之道，以此为借口，如刘基坚持要杀李彬，大可将天不下雨的责任推到刘基的身上，当时又没

有天气预报，鬼知道什么时候下雨？

然而刘基的回答是：“杀李彬，天必雨！”

李彬就这样被杀掉了。

李善长被激怒了，他开始准备自己的第一次反击。

刘基敢说这样的话，应该说他是有一定把握的，他确实懂得天文气象，可问题在于即使是今天的天气预报，也有不准的时候。

这一次刘基的运气不好，过了很久也不下雨，等到朱元璋一回来，李善长积聚已久的能量爆发了出来，他煽动很多人攻击刘基。朱元璋是个明白人，并没有难为刘基，但刘基自己知道，这里是待不下去了，于是在当年八月，他请假回了老家。

临走前，正值当时朱元璋头脑发热，想把首都建在凤阳，同时还积极准备远征北元。刘基给了朱元璋最后的建议，首都建在凤阳是绝对不行的，而北元还有很强的实力，轻易出兵是不妥当的。后来的事实证明，他又对了。

应该说，当时的朱元璋是很理解刘基的，他对刘基的儿子说过，现在满朝文武都结党，只有刘基不和他们搞在一起，我是明白人，不会亏待他的。

朱元璋这次可真是被刘基给蒙了，刘基并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他在临走之前已经布下了自己的棋子：杨宪。

杨宪是刘基的死党，他得到了刘基的指示，接任了御史中丞，准备对淮西集团的反攻。

这位杨宪也不简单，他韬光养晦，扶植高见贤等人，并利用言官的力量，不断收集李善长的把柄，并在朱元璋面前打小报告，说李善长无才无德，不能委以重任。朱元璋不是蠢人，他知道杨宪说这些话的目的何在，开始并未为之所动，但时间长了，他也慢慢对李善长有了看法，对李善长多有指责。十一月，他召回了刘基，并委以重任。淮西集团全

面被打压。

浙东集团眼看就要成为胜利者，李善长十分忧虑，他明白自己已经成为了靶子，一定要学刘基，找一个代言人，但这个人又不能太有威望，要容易控制。于是他看中了胡惟庸，但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个选择最终让他踏上了不归之路。

胡惟庸是李善长的老乡，他很早就追随朱元璋，却一直不得意，总是干些知县之类的小官，但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在得到李善长的首肯后，他成为了淮西集团新的领袖。这场斗争最终将在他手中结束。

就在浙东集团最得意的时候，事情又发生了变化。由于刘基这个人言语过于直接，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没有沟通技巧，很多人开始在朱元璋面前说他的坏话，朱元璋对这个足智多谋的人也起了疑心，于是就有了后来那次决定刘基命运的谈话。



谈话中的考验

这一天，朱元璋单独找刘基谈话，初始比较和谐，双方以拉家常开始了这次谈话，就在气氛渐趋融洽时，朱元璋突然变换了脸色，以严肃的口气问刘基，如果换掉李善长，谁可以做丞相。

刘基十分警觉，马上说道，这要陛下决定。

朱元璋的脸色这才好看了点，他接着问：“你觉得杨宪如何？”

这又是一个陷阱，朱元璋明知杨宪是刘基的人，所以先提出此人来试探刘基。

刘基现在才明白，这是一次异常凶险的谈话，如果稍有不慎，就会人头落地！他马上回答：“杨宪有丞相的才能，但没有丞相的气量，不可以。”

但考验还远远没有结束，朱元璋接着问：“汪广洋如何？”

这是第二个陷阱，汪广洋并不是淮西集团的成员，朱元璋怀疑他和刘基勾结，所以第二个提出他。

刘基见招拆招，回答道：“此人很浅薄，不可以。”

朱元璋佩服地看了刘基一眼，这是个精明的人啊。

他说出了第三个人选：“胡惟庸如何？”

刘基松了口气，说出了他一生中最准确的判断：“胡惟庸现在是一头小牛，但将来他一定会摆脱牛犁的束缚！”

说完这句话，刘基又松了口气，他知道考验已经过去了，但他错了，下一个问题才是致命的。

朱元璋终于亮出了杀招，他用意味深长的口气说道：“我的相位看来只有先生能担当了。”

大凡在极度紧张后，人们的思想会放松下来，刘基也不例外，他终于犯了一次错误，这次错误却是致命的。

他没有细想，回答朱元璋：

“我并非不知道自己可以，但我这个人嫉恶如仇，皇上还是慢慢挑选吧。”

这句话说得非常不合适，自居丞相之才不说，还说出所谓嫉恶如仇的话，如刘基所说，谁是恶呢？

刘基的昏劲还没有过去，又加上了一句话：

“现在的这些人，在我看来并没有合适的。”（目前诸人，臣诚未见其可也。）

朱元璋就此与刘基决裂。

自此之后，刘基不再得到朱元璋的信任，他虽明白自己地位不如前，但仍然坚持在朝中为官，为浙东集团撑台。但朱元璋不是那么好打

发的。

洪武三年，朱元璋亲自下书给刘基，对他说了这样一番话：“你年纪这么老了，应该在家陪老婆孩子，何苦在这里陪着我呢。”

这意思就是，我要炒你鱿鱼，走人吧。刘基只好回到了乡下。

这时，浙东集团的另一干将杨宪失去了刘基的帮助，很快被淮西派排挤，本人也性命不保，被胡惟庸找个借口杀掉了。

在这场斗争中，淮西集团最终大获全胜。

刘基明白，自己失败了，他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好好在家养老，度过这一生。可是在这场斗争中，失败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

胡惟庸成为了丞相，他没有放过刘基，指使手下状告刘基。

此时刘基已经没有官位，还能告他什么呢？

但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实在是至理名言。刘基的罪状是占据了一块有王气的地。所谓王气实在是个说不清的东西，说有就有，说没有也没有，只看你的目的是什么。

于是朱元璋再次下诏处罚刘基，官都没了，还罚什么呢？朱元璋有办法，他扣除了刘基的退休金。

刘基陷入了绝望，但他的智慧又一次发挥了作用，他没有在原地等死，而是出人意料地回到了京城。

这实在是很绝的一招，他明白，胡惟庸对付他的根本原因在于朱元璋，只要自己回到京城，在朱元璋的眼皮底下，让他放心，自己的性命就有保证。

但这次，他又错了。

洪武八年（1375）正月，刘基生病了，朱元璋派胡惟庸（注意这点）探视刘基，胡惟庸随身的医生给刘基开了药方，刘基吃了药后，病情越来越重，过了不久，就死去了。

关于刘基的死因，后来的胡惟庸案发后，医生供认，是胡惟庸授意他毒死刘基的。这也成为了胡惟庸的罪状之一。

但很多人都知道，胡惟庸和刘基有仇，朱元璋也知道，却派他去探望刘基。而刘基这样有影响的人，胡惟庸是不敢随便动手的，不然也不会让刘基在他眼皮底下逍遥五年，他很有可能是得到了朱元璋的默许。

无论此事是否朱元璋指使，但毫无疑问的是，刘基之死朱元璋是负有责任的。

刘基一生足智多谋，为明王朝的建立立下汗马功劳，他对形势判断准确，思维缜密，能预测事情的发展方向。虽然他本人并非真如民间传说那样，有呼风唤雨的本事，但从他的判断和预测能力来看，料事如神并非过分的评语。他和诸葛亮一样，已经作为智慧的象征被人所铭记。

在我看来，他确实无愧于这一殊荣。

胡惟庸胜利了，他在朱元璋的帮助下打败了浙东集团，除掉了天下第一谋士刘基，现在他大权在握，李善长也要给他几分面子。

但他真的是最后的胜利者吗？

第十七章 胡惟庸案件

胡惟庸并不明白自己胜利的真正原因，不是他比刘基更强，而是因为朱元璋站在了他的一边。朱元璋对于两大集团的斗争情况是很清楚的，他之所以没有出来调解，是因为无论这场斗争谁胜谁负，最后的胜利者都是他。无论是姓胡的地主胜利还是姓刘的地主胜利，只要保证朱地主的最高地位就行了。

朱元璋之所以选择胡惟庸，并不是因为他很强，相反，正是因为胡惟庸对朱元璋的威胁小，所以朱元璋才让他成为了胜利者。而愚蠢的胡惟庸并不了解这一点。

于是，在打垮刘基后，胡惟庸越发猖狂，他贪污受贿，排挤任何不服从他的人，甚至敢于挑战朱元璋的权力，私自截留下属的奏章，官员升降、处决犯人，都不经过朱元璋的批准。

洪武六年（1373），胡惟庸挤走了另一个丞相汪广洋，独揽丞相大权，并掌权七年之久。

但让人费解的是，朱元璋却对胡惟庸的犯上行为无任何表示，这是很不寻常的。

朱元璋是一个权力欲望极强的人，他自血火之中奋战而出，是那个时代最杰出的人才，李善长仅仅是稍微独断专行了些，就被他勒令退休，胡惟庸何许人也？既无军功，也无政绩，居然敢如此放肆！

这就实在让人不解了，很多的历史资料上记载了种种胡惟庸不法及朱元璋置之不理的故事，并由此推断出胡惟庸罪有应得、朱元璋正当防卫的结论。

当我们揭开事实的表象，分析其中的本质时，就会发现大有文章。

历史上著名的郑庄公，一直不为其母亲所喜爱，他的弟弟也仗着母亲的溺爱，向他提出种种不合理的要求，而郑庄公总是满足他，直到最

后，他的弟弟企图谋反，郑庄公才出兵将之灭掉。

后人往往以为郑庄公仁至义尽，传为美谈，可是也有人指出，郑庄公是真正的伪君子，是想要他弟弟的命，才纵容他的不法。

当我们深刻理解了这个故事后，对朱元璋的这种反常举动就会有一个清晰的结论——这是一个阴谋。

这个阴谋在不同的语言方式中有不同的说法，成语是“欲擒故纵”，学名叫“捧杀”，俗语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用小兵张嘎的话来说是“别看今天闹得欢，当心将来拉清单”。

但我们还有一个疑问，对付一个小小的胡惟庸，朱元璋需要动这么多脑筋，要忍耐他七年之久吗？

不错，当我们仔细地分析历史，就会发现，胡惟庸绝不是朱元璋的真正目标，朱元璋要毁灭的是胡惟庸背后的那个庞然大物。

朱元璋甘愿忍受胡惟庸的专横，让这个跳梁小丑尽情表演，套用围棋里的一句话来形容就是“不为小利，必有大谋”，他经历如此多的磨难，陈友谅、张士诚、王保保这些当世豪杰都不是他的对手，何况小小的胡惟庸！

他这样委屈自己，只因他的目标对手太过强大，这个对手并不是李善长，也不是淮西集团，而是胡惟庸身后那延续了上千年的丞相制度。

自从朱元璋当皇帝后，他一直都觉得这个制度过于限制他的权力，他一向认为天下是靠他自己的能力争来的，偏偏有人要来分权，真是岂有此理！

但是这个制度已经有了很多年的历史，无论是大臣还是一般的百姓都认为丞相是必不可少的。要废除这个制度，必须有一个充分的理由，而胡惟庸这样无德之人的任意妄为正好可以为他提供一个借口。

他静静地注视着胡惟庸，等待着机会的到来。



胡惟庸的对策

胡惟庸虽然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人，但他并不笨。随着自己行为的一步步出格，他对朱元璋的畏惧也越来越大。然而朱元璋却并不对他下手，这让他有了不祥的预感，他还是比较了解朱元璋的，这个人要么不做，要么就做绝，从不妥协。

在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后，胡惟庸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对策，那就是拉人下水。

在他看来，要想不被朱元璋杀掉，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与他站在同一边。所谓法不责众，你朱元璋总不能把大臣都一网打尽吧。

至于手段也是比较简单的，先找好对象，然后封官许愿，大家一起吃个饭、沐个浴，然后搞点娱乐节目，情感交融之后，找一个双方都关注的话题谈话，这期间是要投入点感情的，如果谈话中能流下点“真诚”的泪水，那么效果会更好。

这一套下来，双方就成了铁兄弟，然后就是结盟发誓，有福必然共享，有难必然同当。

如果细细分析一下拉人下水这个词，就会发现其中问题很多，如果要去的是什么好地方，是不用拉的，下水还要人拉，可见这“水”不是油锅就是火坑，正所谓“有危险你去，有黑锅你背”是也。一旦有了什么麻烦，誓言就会转变为“有难必然你当，有福自然我享”。

被他这一套拉下水的有吉安侯陆仲亨、御史大夫陈宁、都督毛骥等一批重臣，一时之间朝中都是胡惟庸的眼线。

但胡惟庸并不满足，他还要拉拢一个最重要的人——李善长。

因为李善长不但德高望重，身上还有一件难得的宝物，那就是免死铁券。

我们有必要说一下免死铁券这玩意儿。在明朝，皇帝给大臣最高的

奖赏就是免死铁券，其作用是将来大臣犯法，锦衣卫去家里杀人的时候，只要你没丢掉（估计也不会有人丢），而且在刀砍掉你脑袋前拿出来，就可以免除一死。很多的大臣为脑袋考虑，费尽心思想搞到一张，因为无论什么金券银券都没有这张铁券顶用，那些有幸拿到的，就会放在家里的大堂供起来，逢人来就会展示给对方看，似乎有了这张铁券就有两个脑袋。

李善长就有这样宝贝，而且还有两张，胡惟庸拼命巴结他，这两张铁券是重要的原因之一，虽然胡惟庸不能拿去自己用，但李善长不死，自己就有了靠山。

但这张铁券的作用其实是有问题的，因为铁券是皇帝给的，就像支票一样，能否兑现要看开票的银行，皇帝就是开票行，他说这东西有效就有效，他说过期就过期。很难想象皇帝如果下决心杀掉某人，会因为自己曾经开出一张口头支票而改变主意。用我们今天常说的一句话来形容就是：“我捧得起你，就踩得倒你！”

换个思维角度来看，其中的变数也很多，皇帝不一定非要杀你不可，他大可把你关起来，打你个半死，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找人害你一下，然后报个暴病而死。这样既成全了他的名声，又遂了心愿，一举两得。不是我不守信用，实在是你没福气啊。

而当时的胡惟庸和李善长都非常看重这两张空头支票，充分说明了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朱元璋比起来只是小学生阶段。

当胡惟庸暴露出他的企图后，李善长并未理睬他，因为他和愚蠢的胡惟庸不一样，他亲眼看到过无数的英雄豪杰都败在朱元璋的手上，十分了解朱元璋的可怕，不会犯和朱元璋作对这样愚蠢的错误。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当年选择的小人物，现在居然不自量力，要和朱元璋较劲，甚至现在还要拉自己下水。时移事易啊，他坚定地拒绝了胡惟庸的要求。

胡惟庸这个人看问题不行，看人倒还是有一套的，他发现李善长不吃他那一套，便开始走亲戚路线。恰好李善长的弟弟李存义是胡惟庸的儿女亲家，于是胡惟庸便把李存义拉下了水。李存义得了好处，便不停

地游说李善长。李善长刚开始的时候还严词呵斥李存义，后来听得多了，也就默许了，他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我已经老了，等我死后，你们自己看着办吧（吾老矣，吾死，汝等自为之）。”

李善长就这样被拉下了水。

胡惟庸终于放心了，满朝文武都是我的人，你朱元璋能把我怎么样？你能做皇帝，我就不能吗？

现在看来，他确实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丑。

但胡惟庸的这些活动确实给朱元璋出了道难题，毕竟如此之多的大臣都是一党，朱元璋要考虑如何分化瓦解他们，才能消灭胡惟庸的势力，而这又谈何容易，真是一道难题啊。

然而朱元璋在听完密探对胡惟庸反常举动的报告后，只用了一句话就解决了这个难题，水平是相当的高。

“那就都杀掉吧！”



杀人偿命

在杀人这件事情上，朱元璋一向是说到做到的，他冷眼旁观胡惟庸的一举一动，看他能玩出什么花样来。而胡惟庸也积极做着对付朱元璋的准备，他知道自己和朱元璋迟早有一天会正面交锋的。

这一天很快到来了。

在一次出游中，胡惟庸的儿子坠马，死于路过的马车轮下。胡惟庸一怒之下没有通知司法部门就杀了马车夫。这件事情传到了朱元璋那里，他命令胡惟庸向他解释这件事情。

胡惟庸赶到朱元璋处。他在路上已经想好了所有的借口和说辞，一见到朱元璋，他便忙不迭地诉起苦来，说自己是如何可怜、儿子如何孝顺、马车夫如何不遵守交通规则、违章压线行驶等等，而朱元璋的态度

非常奇怪。

他只是沉默，用冷冷的眼光看着胡惟庸。

胡惟庸仍不知趣，不停地述说着委屈，等到他发现在这场两个人的对话中始终只有一个人说话时，他停住了，看着朱元璋，他发现朱元璋也正看着他。

令人恐惧的沉默。

朱元璋终于站了起来，他走到胡惟庸面前，用不大却十分清楚的声音平静地说道：“杀人偿命。”

然后他飘然而出，没有再看胡惟庸一眼。

胡惟庸呆住了，他一直坐在椅子上，呆若木鸡地看着前方。

突然，胡惟庸的手颤抖起来，他用身体压住自己的手，但是没有用，他全身都抖动起来，就如同一个抽风的人。

他按捺不住心中的恐惧了，这是他身体的自然反应。

在家中与那些同党商议的时候，他觉得朱元璋似乎软弱得不堪一击，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人，而朱元璋并没有什么亲信。随着他的同党人数的增加，他不断地感觉到自己的强大。在同党的吹捧中，他似乎看到自己将要取朱元璋而代之，成为最高的统治者！

而当他真正面对朱元璋的眼神时，他才感觉到，自己和面前的这个人差得太远。自己也算是个人才，但自己的对手似乎并不是人，而是一把寒光闪闪的刀。

朱元璋是这样走到这一步的：从茅草屋的风雨到皇觉寺的孤灯，从滁州的刀光剑影到鄱阳湖的烽火连天，他从千军万马中奔驰而出，自尸山血海里站立起来；他经历过无数的磨难，忍受过无数的痛苦，他不畏惧所有的权威，不惧怕任何的敌人；一个个盖世枭雄在他面前倒下去，他见过的死人比胡惟庸见过的活人还多！

胡惟庸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李善长不愿意和朱元璋为敌，不是他没有野心，而是因为畏惧。

不用交手，胡惟庸已经明白，自己上错了擂台，他跟朱元璋根本不是一个重量级的选手。

但后悔已经太晚了，就一条路走到黑吧。

之后发生的事情有很多不同的说法，很多史料记载，是胡惟庸准备谋反，为人揭发，所以朱元璋动手解决了胡惟庸。然而也有一些史料记载，此事另有隐情，在我看来，后者可能更有可信度。

洪武十二年（1379）十月，占城国（今越南中部）派使节来南京进贡。但是胡惟庸没有将此事奏报给朱元璋知道，这应该可以算是严重的外交事件，朱元璋得知占城国使团抵达京城时，长期累积的怒火终于爆发，他严词训斥了应对此事负责的胡惟庸和汪广洋（时任左都御史）。

其实这个时候，胡惟庸最正确的应对方法是认错，谁没有个打瞌睡的时候呢。但他却和汪广洋把责任推给了礼部，他认为这样就可以了事。

朱元璋充分显示了他的创意性思维，并将之运用在这件事的处理上，他没有被胡惟庸牵着鼻子走，去查询到底是谁干了这件事，而是先处死了汪广洋，然后囚系了所有与此事有关的官员。

既然不是你就是他，那我把你们都抓起来一定是没错的。

刀已经架在胡惟庸的脖子上了，何时砍下只是个时间问题。

他并没有等太久。

涂节是胡惟庸的死党，他当时的职务是御史中丞，相信大家已经熟悉了这个官职。他在胡惟庸集团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发动舆论攻击政敌，拉帮结派图谋不轨，哪样都少不了他，胡惟庸一直把他看做自己的亲信。

然而这个亲信用自己的行为重新解释了死党这个词的含义——置你

于死地的同党。

他眼见胡惟庸不行了，便把胡惟庸的阴谋上报给皇帝。朱元璋等待的就是这一刻，他命令立刻处死胡惟庸、陈宁和胡党中的重要成员，并灭了胡惟庸的三族。然后他命令，深入调查还有谁参与此事，如果查证属实，一律处死！

于是名留青史的胡惟庸案件拉开了序幕，事实证明，查证属实是很难做到的，因为太麻烦，而一律处死很容易，当时的审讯方式也为此案的发展提供了便利。审案的官员抓住嫌疑人后首先提供的待遇不是咖啡或是清茶，而是死打一顿，打完再说，有些与被捕官员有仇的家伙还会趁乱上去过过手瘾，反正也是办公事，顺便报报私仇也是可以理解的嘛。

然后就是询问同党，那些读书人哪里经得起打，东扯西拉供出很多所谓同党来，只要自己认识的、有一面之缘的、借过钱的、还过债的，想到什么人就说什么人。审案官员自然大喜，上奏皇帝，再去抓其他人，于是案件越来越大，从洪武十三年（1380）案发，连续查了好几年，被杀者超过一万人。

胡惟庸精心筹划多年的计划和组织就这么被摧毁了，事实证明，朱元璋要消灭他十分容易，就如同捏死一只蚂蚁。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胡惟庸都只是一个跳梁小丑，他唯一有成效的工作就是拉了上万人和他一起共赴黄泉。

我们差点忘记了那个告密的涂节，他的结局颇有戏剧色彩，这个在胡惟庸案件中扮演了滑稽角色的人案发后即被押赴刑场，与胡惟庸一同被处死，不知此二人在刑场上相遇，会有何感慨。

胡惟庸死了，这个结果正是朱元璋需要的，现在他正坐在自己的龙椅上，看着下面的大臣们，这些可怜的幸存者，他们和胡惟庸同朝为臣，或多或少都有些接触，眼看着自己的同僚们一个个被拉出去杀掉，他们的心中充满了恐惧。

该结束了吧，我们只想活下去。

朱元璋却并不这么想，在他看来，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不要急，好戏才刚开始。

值得注意的是，朱元璋在处死胡惟庸后仅一个月，就撤销了丞相这个延续上千年的职位，取消了中书省的设置，安排机构分流人员。如此大动作，却干得雷厉风行、干净利落，这让我们有理由怀疑他是早有准备的，就如同《水浒传》的宋江，晁盖死后无论如何不肯继位，一旦“勉为其难”答应了，立刻就能组织大型庆典。

无论如何，朱元璋达到了他的目的，丞相这个让人讨厌的职位终于消失了，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然而他却没有意识到，对于他的王朝和他的子孙来说，这将是 he 一生中所犯的最大错误。

要解释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介绍一下为什么丞相这个职位是必须存在的。下面我们将开始讲述。



丞相是怎样炼成的

有人曾对我说，知道历史表象就好，无需知道历史本质。把故事讲明白就行了，至于原因，是无关紧要的。

是的，故事是有趣的，原因是枯燥的。但枯燥的，更有价值。

对很多人而言，诸葛亮和刘伯温是两个神人，他们往往能够预见到事情的发展方向，即使住在农村里，一年进不了几次城，也能够知道天下大势，并能够准确预测未来的走向，如诸葛亮之与“隆中对”，刘伯温之与安丰之战，坐在炕上，盘着腿就能预知未来。

因为他们知道故事，而且了解原因。所以，他们才无比强大。

这个世界上，最让人畏惧的就是未知，如果人人都知道自己的未来，他们就不会再害怕。但在时间机器没有发明之前，我们还是只能向诸葛亮和刘伯温同志学习，比如当我们知道了地主怎样炼成的规律后，

下次当你看到史书上的某位农民领袖起义，你不需要再往下看，只要这人没有在起义过程中被人干掉，你就能肯定，下一个王朝中必然多了一个地主。这就是内涵的力量，无比强大的力量。

就此开始吧，这次我们的主角还是张三，他刚刚当完了地主，这次我们仍然用他当主角，但在丞相这一篇中，他不能直接当丞相，而是要先当村长。

张三当上了某村的村长，他就要开始管理，每天他会从村东头逛到村西头，看甲家的门有没有锁好，乙家的两口子有没有吵架，村子不大，一天可以逛两三趟，完事后回家睡觉，这就是村长的管理生活。

不久，张三当上了乡长，乡很大，他要逛一天才能走一圈，于是他开始两天逛一趟，把工作交给村长负责。

由于工作出色，张三当上了知县，他每天再也不能去逛了，他全部的时间要用来批示乡长们的报告，并完全信任他们。

之后张三不断升官，从知府到布政使，再到丞相，全国都归他管（我们假设没有皇帝），这下子张三就忙了，他连看奏章的时间都没有，每天见无数的人，忙到晚上还没完，各个部门的头头脑脑都要找他，而他一个人要对这些部门的提议做出决断，他实在太累了，于是他找了一个人帮他的忙，并把自己的权力分一部分给他。

大概情况就是这样，张三的位置就类似皇帝，他找来帮忙的那个人就是现实中的丞相。

由于全国事情太多，而皇帝的精力有限，所以他不得不找一个人来，把一部分权力交给他。

相信大家已经理解了丞相的由来，这个故事虽然简单，但却包含了政治学上一个非常深刻的理论——分权制衡理论。

历来的皇帝不乏英明之人，他们并不比朱元璋差，却都使用了丞相制度，作为皇帝专制的封建社会，皇帝是并不愿意将自己的权力交出去的，因为一旦将权力分给别人，自己就有被制约的危险。但皇权的无限

扩大性与皇帝的精力有限性的矛盾，必然导致丞相制度的产生。

说到底，丞相确实是一个讨人厌的家伙，他不断地给皇帝提意见，并且还能反驳皇帝，作为皇帝是不会喜欢这个家伙的，他认为，这个人只不过是给自己招来干活的一个打工仔，自己给了他工作，给了他权力，但这个人却什么都要管。

他不但要管国家大事，还要管自己的私事。想修个房子他要管，说是费钱；想出去玩他要管，说是劳民。甚至有些过分的家伙，连自己吃饭休息睡老婆，他也要管，不但要管，还振振有词，美其名曰“为了陛下身体着想”，脸上还经常是一副欠揍的表情，好像自己总是欠他二百块钱似的。

到底谁是老板，谁是打工的？

问题在于，你还不能发脾气。那些士大夫们都看着呢，你要接受他的意见，态度还要好。如果你忍不住骂了他，甚至于处罚了他。那麻烦就来了，道理总是在丞相一边，史书上会记载他敢于直言，而你就很不幸地背上了不纳谏的恶名。下面那些官员也会站在他的一边，并用崇拜的眼神看着他。

那些丞相们心里也清楚着呢，所以干这些事的时候往往是前仆后继，好像巴不得你打他一顿才好。

因为这些原因，皇帝是并不喜欢那些丞相的，他们都像朱元璋一样，十分想把这个职位取消，但问题在于，如果取消了这个职位，所有的事情就要自己干了。可是辛苦当上皇帝并不只是为了干活的，他们还要享受生活，自己并不是铁人三项赛的选手，没有那么强的精力。所以这个职位一直保留了下来，直到朱元璋干皇帝为止。

朱元璋从小吃苦耐劳，小伙子身体棒，精神头儿足，饭量大，一顿能扒好几碗，他不但是铁人赛的冠军级选手，估计练过长跑，耐力还很强，在他看来，把丞相赶回家，也不过是多干点活，自己累点，也没什么。于是历史上就留下了劳模朱元璋的光辉事迹。

吴晗先生统计过，从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十四日到二十一日，

仅仅八天内，朱元璋收到了一千六百六十六件公文，合计三千三百九十一件事，平均每天要看两百份文件，处理四百件事情。

这真是一个让人胆寒的数字，朱元璋时代没有劳动法，他干八天也不会有人给他加班费。但他就这么不停地干着，这也使得他很讨厌那些半天说不到点子上的人，有一个著名的故事就表现了这一点，当时的户部尚书茹太素曾经上了一篇奏折给朱元璋，朱元璋让人读给他听，结果读到一半就用了将近三个钟头时间，都是什么三皇五帝、仁义道德之类，朱元璋当机立断，命令不要再读下去，数了下字数，已经有一万多字了。

朱元璋气极，命令马上传茹太素进见，让侍卫把他狠狠地打了一顿。

可以看到，废除丞相制度后，朱元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不过他并不在意，因为在他看来，多干点活就行了，然而事情远不像他想得那么简单。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皇帝和丞相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述。

双方的关系其实可以用拔河这个运动来形容。皇帝和大臣分别在绳子的一头，向着自己的方向拉，这项运动并没有裁判，但却有一项不成文的规则，那就是不能太过分，双方的进退都有一定限度。

这个限度正是上千年的政治实践划定的，他告诉拔河的双方，哪些事情是皇帝可以做的，大臣不能干涉，而哪些事情是大臣应该管的，皇帝应该允许。

在那上千年的皇帝与大臣的博弈中，这一规则在不断地完善。双方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能做什么，就在这样的规则中，权力达到了平衡。

而朱元璋不守规则，改变了这一切，他把大臣们拉得东倒西歪，并宣布他们从此被解雇了，然后拿着那根绳子回家晾衣服。

他似乎认为这样就解决了问题，权力由他一人掌握就可以了，不再需要所谓的平衡。

事实证明他错了，历史规则不是小小的朱元璋能够改变的，既然朱元璋并不喜欢这种平衡，历史之神将给他和他的子孙安排另外的拔河对手，而这个对手与之前的那些人不同。

他们也不守规则。

当然朱元璋同志不守规则的行为只是害了他自己，对于整个明朝政治而言，并不一定是件坏事。朱元璋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却没有砸到这个朝代。

在我们的历史和生活中，有着很多非常奇妙的规则，这些规则看不见、摸不着，却始终起着作用。比如著名的黄金分割，以黄金分割比例确定的图案是最美丽的，划分的结构是最合理的。很多艺术高超的二胡演奏家发现，在胡弦的某个位置拉出的音色非常优美，经过验证，那个位置正是胡弦的黄金分割位。

这些规则实在是太神奇了，如果你依照这些规则去做，你就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而如果你违反这些规则，你将受到它的惩罚。

在历史中也存在神奇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冥冥中操纵着一切，没有人可以抗拒它。

在这场拔河中，历史规则也起着作用。一千余年来，王侯将相们根据这一规则确定了自己的位置，而朱元璋无视这一规则，他认为自己能够彻底消灭丞相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确实做到了。

他取消了丞相的官位，并禁止今后设置这一职位。他利用自己的权力消灭了丞相的称呼，但在这场斗争中他真的胜利了吗？

事实证明，历史的辩证法跟他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它搞出了一批名叫内阁大学士的人，这些人除了名字不是丞相外，其余的一切和丞相都没有什么区别，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他们的权力甚至要大于前朝的任何丞相。

他们无孔不入，无所不管。他们不但管理国家大事，还管理皇帝的私事，他们不准皇帝随意骑马游玩（正德），不准皇帝吃伟哥（隆庆），不准皇帝选择自己喜欢的继承人（万历），他们甚至开创了属于自己的名臣时代，一个几乎没有皇权制约的时代（高拱、张居正）！

朱元璋想用自己的一己之力改变延续千年的权力制衡，最终受到了历史规则的惩罚，朱元璋来到历史的商店里，想要买一块肥皂，历史辩证法却强行搭配给他一卷手纸。如果朱元璋泉下有知自己的行为导致的却是这样一个结果，估计也只能哭笑不得了。

朱元璋，你是伟大的，但也是渺小的。

在历史规则这个庞然大物面前，你是那么的弱小，你的抵抗是那么的无力。

历史大潮，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诚如斯言。



特务

朱元璋杀掉了胡惟庸，废除了丞相制度，但他并没有罢手，他的眼睛又转向了掌握军权的大都督府。当时掌管都督府军权的正是他的外甥李文忠，事实证明，在不信任大臣这一点上，对自己的亲属，他也一视同仁。他改组了大都督府，把这个军事机构分成左、中、右、前、后五部分，至于原来的统帅李文忠，他也没有放过。

由于李文忠曾经指责过他滥杀无辜，而且触怒过朱元璋，朱元璋决定送佛送上天，连李文忠一起杀掉。就在他准备动手的时候，马皇后站出来阻止了他，求他看在李文忠立有大功的分上，留他一条命。朱元璋从不卖别人的面子，但马皇后与他共过患难，情深义重，于是他听从劝告，放过了李文忠，但仍严厉处罚了他，并削去了他的职位。

处罚李文忠并不是一个单独事件，它有着更深刻的含义。这件事告

诉所有的大臣，朱元璋在剪除异己这个问题上是有着大义灭亲的精神的，无人可以例外。

胡惟庸案件牵涉的人越来越多，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演变为屠杀。那些办案的官吏们手持名单，到各个衙门去找人，找到就抓，抓回就打，然后逼供，再根据逼供得到的名单去抓人。这些人权力极大，即使衙门正在办公，他们也能公然闯入，抓走所谓的犯人。从而导致了很滑稽的现象，往往官老爷刚刚还在堂上威风凛凛地断案，这些人一进门，就把那位仁兄从堂上拉下来，拷上枷锁带走。下面的犯人也看得目瞪口呆。

侦办此案的线索来源主要是两个部门，一个叫亲军督尉府，大家可能对这个名称并不熟悉，但要说到它后来的名字，那可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锦衣卫。

另一个其实并不能称为部门，而只能叫群体，这个群体的名字叫检校。他们没有固定的编制，全部直接向朱元璋报告探听到的各种情况。他们是朱元璋最主要的耳目。这些人晚上不睡觉，到处转悠，从史料来看，他们的窃听和跟踪手法十分高明。

比如国子监祭酒宋讷有一天上朝，朱元璋问他为什么昨天晚上不高兴，宋讷大吃一惊。朱元璋拿出一幅画，正是宋讷昨夜生气表情画像。

毛骨悚然，要知道宋讷并不是睡在街上的，他在自己家里生气，这些检校不但一直在监视他，还居然饶有兴致地把他生气的样子画了下来。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在没有照相机的当年，深更半夜，你坐在自家房里，居然就在离你不远处（很有可能就你家），有人正在一边看着你，一边帮你画像。这种情节在现代恐怖片中倒是经常出现。

这些检校的来源也很复杂，主要都是些社会闲散人员，也有文武官员，甚至还有朱元璋的老相识——和尚。这些人互相不认识，只受朱元璋调遣。

这些人无孔不入，捕风捉影，制造了很多冤案，正是有了这些人的帮助，朱元璋在胡惟庸案件的办理上越来越得心应手，杀人越来越多。

官员们惶惶不可终日，牵涉的人也越来越多，甚至连已经退休的人也被抓回来，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宋濂。

宋濂是朱元璋手下著名的文臣，也是一位优秀的学者。他是刘基的老乡，被朱元璋委派了一个重要的任务，当太子朱标的老师。他完美地完成了这个任务，在他的教导下，朱标和他老子朱元璋完全不同，为人宽厚仁慈，甚有明君之状，后来他又被委以修《元史》的任务，担任总裁官。

但朱元璋并不看重他，在朱元璋的心中，宋濂只是一个文人，写点文章还行，并不能出谋划策，所以他授予宋濂的最高官职只是小小的翰林学士（五品）。直到洪武十年（1377）宋濂退休，他的官职还只是学士。

朱元璋虽然没有重用宋濂，却相当信任他，这在很大原因是由于宋濂的个性。宋濂是出名的老实人，无论什么事情，从来都是实话实说。朱元璋曾经感叹过：宋濂侍候我二十年，没有说过一句假话，也没有说过别人一句坏话，真是一个贤人啊。

宋濂退休时六十八岁，朱元璋送给他一块布料，并嘱托他三十二年后，拿此料做一件“百寿衣”。宋濂感动得老泪横流。

然而还不到三年，朱元璋就为宋濂准备了一件新衣服——囚服。

由于宋濂的孙子参与了胡惟庸谋反，朱元璋不远千里将宋濂召了回来，要把他杀掉。这也反映了朱元璋的另一个特性——选择性健忘。

关键时刻，还是马皇后站了出来，她成功地劝说了朱元璋，放了宋濂一条生路。

朱元璋的行为越来越偏激，手段越来越狠毒，除了马皇后外，很少有人能改变他的决定。

洪武十五年八月，一个人去世了，这个人的死在历史上似乎并不是什么大事，但对于朱元璋而言，却是一个真正的悲剧。

这个人就是马皇后。



马皇后

她救朱元璋于危难之中，在朱元璋被困、就快饿死的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给朱元璋送饭。她虽然是个女子，却颇有胆识，陈友谅进攻龙湾时，她捐出自己所有的首饰财物劳军，并组织妇女为军队缝补衣物。

即使在大富大贵后，她也保持了简朴的作风，不骄不奢，并劝告朱元璋不要忘记民间的疾苦，甚至在用人上，她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愿得贤人共理天下”，被朱元璋引为至理名言。

更难能可贵的是，她阻止了朱元璋的很多恶行。

朱元璋要杀朱文正，她劝告朱元璋，朱文正是你的侄子，立有大功，请你不要杀他。

朱元璋要杀李文忠，她劝告朱元璋，李文忠是你的外甥，也是你的养子，留他一命吧。

朱元璋要杀宋濂，她跪下求朱元璋，宋濂是太子的老师，老百姓尚且尊师，何况帝王家呢。

她就是这样用她的慈爱去关怀每一个她认识或是不认识的人，把他们从朱元璋的屠刀下救出来。

她比朱元璋更知道人命的可贵。

她重病后，自知很难医好，居然拒绝医生为她医治，朱元璋问她原因，她的回答实在感人心魄。

她说：人的生死是由命运决定的，求神拜佛是没有用的，医生只能医病，不能医命，如果让医生为我医治，服药无效，陛下一定会降罪于医生，这是我不想看到的。

这是一个始终用自己的爱心关怀他人的人，即使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她还是那样做的。

她在病榻上留下了给朱元璋的遗言：

“愿陛下求贤纳谏，有始有终，愿子孙个个贤能，百姓安居乐业，江山万年不朽。”

含笑而逝。

朱元璋靠在她的身边，这是他一生中最爱的女人，这个女人给了他无数的帮助，却从未向他索取过什么，她的一生就是这样度过的。

经过了那么多的磨难，朱元璋的心早已比铁石更加坚硬，自从他的父母死后，无论多么绝望、多么痛苦，他也很少掉泪。因为他知道，哭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但此时，他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他放声大哭，只有痛哭才能哀悼眼前的这个人，只有痛哭才能发泄他心中极度的痛苦！

因为他终于发现，眼前的这个人就是他的一切，就是他的唯一。

马姑娘，这个平凡的女子，在困难的岁月里，她没有嫌弃出身贫贱的朱元璋，而是跟随着他，为他奉献了自己的一切，无论环境多么险恶，情况多么复杂，她始终遵守了自己当年的承诺。无论贵贱生死，永不相弃。

在她的丈夫成为皇帝后，她仍然以爱心待人，每当朱元璋举起屠刀时，她总是上前阻止。她用女性特有的母性和慈爱关怀和挽救了许多的人。虽然她最终也没能把朱元璋这辆失控的车拉回轨道，但她已经做了她能做的一切事情。

在今天，我们可以说，她是一位伟大的女性。

生如夏花，逝如冬雪；

人生如此，何悔何怨。

马皇后的死给了朱元璋巨大的打击，之后朱元璋在错误与偏激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直到他生命的终点。

胡惟庸案件仍在进行之中，不断有人被抓，不断有人被杀。李善长向朱元璋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接受了处罚，他侥幸逃脱了，但朱元璋的性格决定了李善长必定不得善终。

讲述这些前，有必要先介绍一下朱元璋统治时期一个特殊群体的生活状况，这个群体就是官吏。



官员们的悲惨命运

做官这个职业在任何时代都是金饭碗，但在洪武年间，官员们的命运只能用个字来形容——惨。

在朱元璋的时代，官员们如同生活在地狱中，这一形容是并不过分的。

我们先来介绍一下明代官员的品级。大家知道，一品是最大的官，历朝历代都不乏一品的大员，威风凛凛，甚至连皇帝都要给几分面子。而在明代，一品文官却几乎成为传说中的人物，十分稀罕。自从取消丞相制度后，朱元璋手下文官最高的级别就是各部最高长官尚书（正二品），一品不是没有，却只是虚职，即太师、太傅、太保（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从一品）。除此之外还有宗人令、宗正、宗人、五军都督等职也是一品，但不是普通文官能够得到的。

这些职位看上去十分吸引人，却是很难得到的，如果不是立有什么特殊的功劳，比如打天下（名额不多，危险性极大），救过皇帝（难度高，机会少），把皇帝摆在一边、自己操纵朝政（就那么几个人），除此之外，能熬到二品退休，已经是祖上烧高香了。

二品就二品吧，文官们并不是太在乎，反正无论几品也是要干活的，但让他们感到极度不公的是，有那么一群人，什么功劳都没有，却

几乎个个都是一品。

这些人就是朱元璋的亲戚。

朱元璋自小贫困，父母死得早，对自己的亲戚可谓是情深意长，他的儿子、女儿很多都被封为亲王、公主，品位都是一品，亲王的嫡子还是亲王，其他儿子封为郡王，授一品。更有甚者，连倒插门的驸马也是一品（从）！

这可真是让官员们想不开了，十年寒窗奋斗一生，可能到头来只是个三四品小官，而这些人生出来就是一品、二品的大官。真是“读得好不如长得好（驸马），长得好不如生得好”。

但更让官员们难受的还在后头，他们很快就会发现，朱元璋这个老板是很小气的。

朱元璋给官员们的工资是多少呢？一品大员一年一千零四十四石米，往下递减，正七品知县一年只有九十石米。

我们以知县为例。管理一个县的县官一个月的工资只是七石半米，请注意，这些收入他要拿去养老婆孩子，还有一大批人。

明代的知县和今天的县长不同，那年头知县还兼任很多职务，他既是县长，还是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财政局长、税务局长、工商局长、县施工队队长。一个知县管这么多事，打赏下面的小吏是免不了的，要不谁心甘情愿给你干活。

他手下还有一大堆的长随，分等级为大爷、二爷。大爷有门政大爷（看门的）、稿签大爷（签押房磨墨的），下面是一群二爷，包括“发审”、“值堂”、“用印”等人，这些人是知县签押房里的办公人员，此外县的重要部门知县都会派人去看着，知县还会带着自己的厨师、师爷。

这一大帮子人都是县官的手下，全部要他养活。一个月只有七石半米的俸禄，大家就只好去喝西北风了。

当官的还要迎来送往，逢年过节到处走动，俸禄是远远不够的。

可是就连这点俸禄，也打了折扣。

洪武年间，一到发工资的时候，县官就找人提着米袋去拿自己的工资，七石半米（活像讨饭的），还算是按时发放，到成祖时候，就只能领到俸禄的十分之六，其余的部分怎么发呢？

发钞票。

这绝不是开玩笑，不是银两，而是纸币。明朝初期，纸币通行全国，按说给纸币也没什么，但我们接着往下看就会发现问题了。成祖时，十贯钞可以换一石米；到了仁宗时候，二十五贯钞才能换一石米。

大家明白了吧，问题就是通货膨胀。

要说到纸币的发行，还要从元朝说起，元朝很多事情办得很糟糕，但这个纸币政策是相当好的，制定该政策的人应该是很有水平的，其钞票政策深刻反映了经济规律的普遍适用性。元朝发行纸币是以金银为准备金的，如果没有金银就不发行纸币，而且发行有定额，持有纸币者可以随时向朝廷换领金银。

这是典型的金银本位纸币发行制度，这个制度使用了上千年（直到二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破裂才告结束）。可到了朱元璋手里，这位仁兄对经济不熟悉，看到元朝印钞票可以流通，他也印。问题是他一开始就印不停，明朝初年，每年的收入只有几万两银，可发行的纸币却有好几千万，拿着一张纸，上面印着五千两，就想当五千两用？老百姓可不傻。

说实话，官员真是可怜，俸禄已经很低，还发一堆废纸，拿来当手纸还嫌硬。

人不能让尿憋死，于是种种捞钱新花样纷纷出炉。



贪污的方法

官员们主要用的是两招，我们来介绍一下，这两招历史悠久，十分有名。

折色火耗。大家可能听说过火耗这个词，当时交赋税往往是实物，如谷物、丝织物等，但有时也会改征银两和铜钱，而熔锻碎银时候可能会有损耗，官府就用这个名义来征收多余的银两，这些多征的赋税就称为火耗。

其实到底有没有损耗，也只有官府自己知道，这不过是一个多收钱的借口，这一招可谓流传几百年，长盛不衰，比明朝的历史还要长，一直到清朝雍正时期，采用火耗归公的措施，这一招才从历史上消失。

话说回来，这一招是官府说了算，要征多少自己规定，执行中实际操作技巧不算太高，下一招就不同了。

这一招叫做淋尖踢斛，十分值得一提。百姓交纳粮食的时候，官府是用斛来装的，百姓将粮食放进斛里，再称重，计算自己完成的粮食份额。谷堆要按尖堆形装起来，会有一部分超出斛壁，就在百姓为交完公粮松一口气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官吏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对准斛猛踹一脚！此时超出斛壁的部分谷粒会倒在地上，老百姓慌忙去捡，此时官吏会大声叫喊：别捡，那是损耗！喂，说你呢，还捡！

这就是淋尖踢斛，踢出的部分就是所谓粮食运输中的损耗，这部分就成为官吏的合法收入。那么老百姓呢，只能回家再送粮食来。这一招最关键的就是踹斛这个动作。



那一踹的风情

要知道，这一踹是很有讲究的，官吏们为了这一踹苦练了很久，具体方式有可能是先在自己家附近找棵树，从踹树开始，以树干不动、落叶纷纷为最高境界。当然也有某些人选择踹门练习，一定要做到一脚踹开，如超过两脚为不合格，继续修炼。这一修炼对他们也有好处，万一

有一天不干了，还可以转行去入户打劫。

在交粮这一天，官吏们准备好，一旦斛已经装满，便凝神屏气，闭目深思，然后气沉丹田，大喝一声，部分人加十米助跑，冲到斛前，拼命一踹（不拼命不行啊，踹下来都是自己的），如果踹下来的多，就会哈哈大笑。

请大家注意，这两招只是最平常的，明朝的很多名臣如三杨、李贤、徐阶、张居正等人都是靠这两招的收益养活自己的。而后来的皇帝也认可这些作为合法收入。

虽然朱元璋的工资政策对这些行为的泛滥负有一定责任，但这并不能成为贪污行为的借口，内因才是决定性的因素，官员们还是应该从自身上去找原因。

大家可能会问，当时有没有不贪这些便宜的人呢？我回答大家，确实是有的，但是他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只靠俸禄过日子的人，最出名的莫过于海瑞。

这位仁兄实在是第一号正人，他几十年如一日，辛辛苦苦干活，没有什么奢侈的享受（也没钱），不该拿的钱他一分也不拿，上面说的火耗和淋尖踢斛的好处他从没有贪过。每月就靠那点俸禄过活，家里穷得叮当响。

他最后的官职是南京右都御史，这是个二品官，相当于监察部部长，可以说是文官中俸禄最高的人之一了。但他家里请不起几个仆人，什么事情都要自己动手，吃得也不好，长期营养不良，他死后，佾都御史王用汲来处理后续，一进门看见海瑞的家便痛哭失声。他想不到海瑞临死竟然如此凄惨，家里到处吊着旧布帘子（买不起新布），用的箱子破烂不堪，家里人都穿着补丁衣服。用家徒四壁来形容毫不过分。

更让他难以置信的是，海瑞家连办丧事的钱都拿不出来，棺材也买不起，出殡的钱还是大家凑起来的。

这样的人在朱元璋时代也有，如当时的弘文馆学士罗复仁，为人十

分老实，家里很穷，但朱元璋对他仍不放心，有一天跑去他家里看。罗复仁买不起好房子，他只能在郊区买了间破房子度日，朱元璋东拐西拐，终于找到了地方，见两间破瓦房外，有一个人正提着桶刷墙。朱元璋见此人灰头土脸，粉迹满面，以为是给罗复仁干活的民工，便问他：“罗复仁住在这里吗？”

没想到，刷墙的这位听到有人问他，回头一看，大惊失色，慌忙跑过来跪拜，说道：“我就是罗复仁！”

朱元璋这才看清他的脸，原来这个人真是罗复仁，再看他的打扮，一手拿着刷子，一手提着桶，衣衫褴褛，和叫花子没什么区别，顿时哭笑不得。半天憋出一句话：“你怎么住这样的房子？”

罗复仁赔笑着说：“臣家穷，只能将就了。”

朱元璋过意不去地说：“你这么有学问的人怎能住这样的房子。”便赐给他一所大宅院。

罗复仁算是清贫了，但毕竟他的官位不高，还有比他厉害的。

在六部中，以吏部（人事部）的地位最为重要，吏部尚书（部长）吴琳为官清廉，后退休回家，朱元璋派使者去打探他的近况，使者到吴琳家乡，考虑到他当过大官，应该有很大的房子，便去寻找。但转了一圈，没有见到什么大房子，他便在路边找到一个正在插秧的老农，问道：“请问吴尚书住在哪里啊？”

谁知那老农抬头对他说：“我就是吴琳，有啥事儿？”

使者十分感动，便将此事回报朱元璋，朱元璋听后也十分感慨。

道德很好，修养很高，但这么高的人实在不多。

除去工资制度外，明朝时候的休假制度也有必要介绍一下，让我们看看古人的假期都是怎么休的。

先说老祖宗汉朝吧，他们实行的是五天一休制，也就是干五天休息一天，可不是休息星期六或者星期天，而是轮到哪天休哪天，这一天还

有个名字叫“休沐”，在这一天，官员们可以回家，这样看来汉朝的待遇还是不错的。

隋唐时期，改成了十天休息一次，称为“旬休”，好像待遇比汉朝差了不少，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在隋唐时期，已经有了今天黄金周的概念，他们每逢新年、冬至会休息七天。这七天时间是带薪假期。除此之外，能想得出来的理由也可以休假，除了我们日常的端午、中秋、重阳外，还有皇帝的生日（由于皇帝经常变，所以这一个假期也经常变），让人吃惊的是连如来佛祖的生日、老子的生日、孔子的生日也都放假，估计当年要是基督教传播广泛，上帝的生日也要算在里面。

宋朝待遇稍微差点，但是一年假期还是有个几十天的。

到了元朝，情况发生了变化。在元朝统治者看来，生命在于运动，工作就是休息，什么旬休、大休都没有了，大家以工作为重，一年只有十几天休息。

终于位子传到了朱元璋的手里，这位仁兄的工作精神我们已经介绍了，他认为，给你们发工资、让你们管事已经优待了，当年老子连饭都吃不饱，还休息？

有的官员提出要恢复前朝的休假制度，被朱元璋驳了回去，然后朱元璋规定了休假的制度，倒还真是简单易行，一年休息三天！分别是过年、冬至、本人朱元璋的生日。

还想休几十天，小子们还没睡醒吧！

但实际实施后出现很多问题，比如两地分居问题、子女教育问题（是客观存在的）都无法解决，于是后来规定从十二月起放寒假，为期一个月，才算解决了部分问题。

如前所述，由于这些制度的规定，朱元璋和官员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深，而官员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必然要违反朱元璋的这些法典，而朱元璋也不会允许这些事情的发生。这些矛盾累积到一定时候，就会爆发。

一幕历史剧就此开演。

第十八章 扫除一切腐败者！

在所有的恶行中，朱元璋最憎恶贪污，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每当他想起那本该发给自己父母的赈灾粮食被官吏贪污、导致父母饿死的情景，就会忍不住咬牙切齿，这些人个个该杀！

他要创造一个真正纯净的王朝，一个官员们人人清廉、百姓安居乐业的王朝。所以他尽一切努力来实现这个梦想。

可是梦想不一定会成为现实。

洪武二年，朱元璋曾经对他的大臣们说过这样一番动感情的话：“从前我当老百姓时，见到贪官污吏对民间疾苦丝毫不理，心里恨透他们，今后要立法严禁，遇到有贪官敢于危害百姓的，决不宽恕！”

朱元璋是说到做到的，他颁布了有史以来最为严厉的肃贪法令：贪污六十两以上银子者，立杀！

即使在开国之初，六十两银子也不是什么大数目，这个命令显示了朱元璋肃贪的决心。

为了增加震慑力度，朱元璋还设置了一项骇人听闻的政策。

自唐宋以来，政治制度、机构设置多有不同，但县衙的布局是差不多的，都有大门、戒石、鼓楼、二门这些结构，但在明朝却在大门和二门之间多设置了一个土地祠。此土地祠切不可晚上去看，着实吓人。

这个土地祠是干什么用的呢？不要吃惊，这个地方是剥皮用的，剥的就是人皮。

朱元璋命令官员贪污处死后，还要把贪官的皮剥下来，然后在皮内塞上稻草，做成稻草人，并挂于公座之旁，供众人参观。这个稻草人不是用来吓唬鸟的，而是用来威慑贪官的。

较早享受到这一高级待遇的是朱元璋的老部下朱亮祖，这位朱亮祖

是赫赫有名的开国大将，立有大功，被封为永嘉侯（侯爵），镇守广州，可谓位高权重。但此人有一个致命的缺点，骄狂。

当时的番禺县（今广州番禺区）县令叫道同，是一个很清廉的官员，由于执法严厉，与当地的土豪劣绅发生了矛盾。这些土豪吃了亏又拿道同没办法，便拉拢朱亮祖，希望他为自己出头。头脑简单的朱亮祖收了好处，居然就答应了。

此后，朱亮祖多次与道同发生矛盾，干涉道同的正常执法，还派黑社会暗中设伏，打了道同一顿。但道同并未屈服，与朱亮祖进行着不懈的斗争。

双方矛盾一步步升级，终于达到顶点。道同抓住了恶霸罗氏兄弟，朱亮祖竟敢动用军队包围县衙，强行将人犯给抢了出来。并且还向皇帝上奏，弹劾道同一大堆罪状。

道同终于忍无可忍，也随后向皇帝递送奏章说明情况，但他忘记了朱亮祖有他不具备的优势——快马。

道同派人送奏章的马是驿站的马，而朱亮祖使用的是军马，朱亮祖也料到道同会告状，于是他派人挑最好的马，飞快地赶到京城，狠狠地告了道同一状。朱元璋是个头脑容易发热的人，一看到朱亮祖的告状信，就立马派人去斩杀道同。

就在朱元璋发出命令后不久，道同的奏章就到了，朱元璋一对照就发现了问题，连忙派人去追，然而已经来不及了，朱亮祖就这样杀掉了道同。

道同为官清廉，家里没有钱，他死前最担心的就是自己的母亲无人供养，便委托好友赡养他的母亲，然后从容就死。

他被杀时，无数百姓前来送行。

公道自在人心。

朱亮祖得意洋洋，自己终于斗倒了道同，他和那些土豪恶霸可以高

枕无忧了。

话虽如此，但朱亮祖仍然有些不安，他跟随朱元璋打过仗，深知此人要么不做、要么做绝的性格。不过道同只是个小小的知县，而自己却是开国大将，御封侯爵，想来朱元璋不会为了一个芝麻官对自己下手的。

朱亮祖的估计似乎是对的，过了一段时间，始终未见朱元璋有何反应，他终于安心了。

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当大理寺的官员手持朱元璋的手谕来抓他时，朱亮祖才会那样的吃惊。他虽然手下有兵，却还没有神经错乱到敢于和朱元璋对抗。他十分老实地把自己的兵权交出，和大理寺的官员一起前往京城请罪。

然而大理寺的官员并不急于上路，却询问他：“你的儿子朱暹呢？”

这下朱亮祖惊呆了，他明白这句话的含义。

因为朱元璋的人生哲学正是：要么不做，要么做绝。

一路上，朱亮祖还存有幻想，他认为自己劳苦功高，只不过杀了一个知县，朱元璋最多是责罚一下他而已，并不会杀他。

但现实和想象总是有差距的。

洪武十三年九月初三，朱亮祖与长子朱暹被押到了朱元璋的面前。朱元璋没有跟他废话，充分发挥了自己动手的精神，上来就用鞭子抽了朱亮祖。侍卫们一看皇帝亲自上阵，士气大振，在得到朱元璋默许后，纷纷开始动手。朱亮祖与他的儿子朱暹就这样被活活鞭死。

“鞭死”二字，细细品味，实在让人胆寒。

杀掉朱亮祖和朱暹后，朱元璋下令将参与此事的恶霸全部杀死。他念及朱亮祖有功，给他留了全尸，但其他人就没有这么好运气了，朱暹等人的皮都被剥了下来，悬挂在闹市，供众人参观，以为后世警戒。

朱元璋对这件事情的处理让很多官员胆战心惊。而朱亮祖也在无意中创造了一个纪录：他是第一个被当廷打死的大臣。

不过他并不是最后一个。此后，当廷打死大臣这一明朝独特的现象就此延续了下去。终明一朝，很多直言大臣都被这种极端的刑罚打掉了性命。

此后，朱元璋对待贪官污吏的态度越来越严厉，他创造了一个以往封建统治者想都不敢想的政策，即规定普通百姓只要发现贪官污吏，就可以把他们绑起来，送京治罪，而且路上各检查站必须放行，如果有人敢阻挡，不但要处死，还要株连九族！这在中国法制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但这一政策的操作性不强，明代的实施者并不多。

与这种群众检举揭发相比，朱元璋肃贪的主要线索来源是他的耳目，也就是我们上面介绍过的检校。这些人遍布全国各地，一旦发现官员有贪赃枉法等问题即可上奏，而朱元璋也拿出了玩命的精神，即使情报送到京城已经是半夜，他也会立刻起床办理。

甚至有的贪官今天刚收红包，第二天就会有纪检官员来找他，并将他抓回论罪。其效率不可谓不高。

朱元璋使用了这么多的手段，自己也全力配合，按说贪污行为应该绝迹，然而情况远没有他想象得那么简单。

朱元璋制定了法律，规定当时的刑罚限于笞、杖、徒、流、死五种，从字面上也很容易理解这五种刑罚，客观来说，在封建社会这些刑罚并不算重。这也是朱元璋考虑到前朝的刑罚过重而做出的一种改进。

但朱元璋并不是个按规矩出牌的人，在对付贪官污吏和反对他的大臣上，他用的绝不是这几招。

在他实施的刑罚中，最有名的莫过于凌迟，把人绑在柱子上，用刀慢慢割，如果行刑的人技术好，那受刑者就要受苦了，据说最高纪录是割三千多刀，把肉都割完了人还没死。

除此外，还有所谓抽肠（顾名思义）、刷洗（用开水浇人，然后用铁刷子刷）、秤杆（用铁钩把人吊起风干）、阉割、挖膝盖等等。

然而在这些令人生畏的死亡艺术前，官员们仍然前“腐”后继，活像一群敢死队，成群结队地走到朱元璋的刑具下。

自明朝开国以后，贪污不断，朱元璋杀不尽杀，据统计，因贪污受贿被杀死的官员有几万人，到洪武十九年（1386），全国十三个省从府到县的官员很少能够做到满任，大部分都被杀掉了。在当时当官未必是件好事，能平平安安地活到退休就已经很不错了，是完全可以自豪一把的。

朱元璋十分不理解，为什么这些人饱读诗书，以所谓“朝闻道，夕可死”为人生信条，却在当官之后成了“朝获派，夕腐败”。

他想破脑袋也不明白，但怎么对付这些人他是清楚的，杀！

可是杀完一批，又来一批，朱元璋急眼了，于是他颁布了更严厉的法令：“我想杀贪官污吏，没有想到早上杀完，晚上你们又犯，那就不要怪我了，今后贪污受贿的，不必以六十两为限，全部杀掉！”

可就是这样也没能止住，官员反倒是越来越少，于是在当时的史料中出现了这样一个滑稽的记录：该年同批发榜派官三百六十四人，皆为进士监生，一年后，杀六人。

似乎这个数字并不多，别急，后面还有：戴死罪、徒流罪办事者三百五十八人。

明白了吧，这三百多人一个没漏，再说说这个戴死罪、徒流罪。

什么叫戴死罪、徒流罪办事呢？这可是明朝的一个奇特景观。很多犯罪的人过堂，上到衙门才发现当官的也戴着镣铐，和自己一模一样，后面还有人监视。除了衣服是官服，活脱脱就是个犯人。

这种情况的出现就是因为官员被杀的太多，没有人干活了，朱元璋虽然勤劳，但也不能代替所有的官员。于是他创造了这样一个戴死罪、

徒流罪办事的制度，具体操作方法是，官员犯法，判了死罪，先拉下去打几十板子，就在官员给伤口涂药、估计自己小命不保的时候，牢里突然来了个人，不管死活地把受罚官员拉出去，塞到马车上，送到各个衙门去处理公务。

想死？便宜了你，活还没干完呢！

结果是被判了死罪的官员给下面跪着的犯人判死罪，然后自己再到朱元璋那里去领死。

活干完了，要杀要剐您看着办吧。

该杀的杀掉，该徒刑、流放的也执行吧，别再折腾了。

朱元璋是下了大力气肃贪的，但效果并不是太好，这是很值得分析的，大凡在封建朝代开国时期，官吏是比较廉洁的，而洪武年间出现如此大范围的官员因贪污被杀，是很不正常的。

应该说，朱元璋的某些政策制定和执行出现了问题，官员贪污的主因固然是他们自己的不法行为，但官员待遇过低、朱元璋肃贪手法过于急躁，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我们下面要讲述的两个案件就很能说明一些问题。这就是被称为洪武四大案中的空印案和郭桓案。

第十九章 空印案 郭桓案

这是一个冤案，然而其影响之广，范围之大，实在罕见。

我们先说一下这个案件发生的时间，根据《刑法志》记载，此案发生在洪武十五年，但根据此案当事人的记载，真实发案时间是在洪武九年（1376），目前这一问题尚未得到确认，本文采用洪武九年的说法。

案件的缘由是这样的：明朝规定，各地每年都要派人到户部报告地方财政账目，而地方账目必须跟户部审核后完全相符，这一年的地方财政计划才能完成。如果对不上，即使只是一个数字，账目就必须重新填造，更让人为难的是所有重修账册必须要盖上原衙门的印章才算有效。

这个规定在现在看来似乎不难执行，但在当时可就难了。

要知道，当时没有高速公路，也没有铁路，各府各县必须派使者带着账册去京城。这些使者的首要条件是身体好，因为这一路上是很辛苦的，没有汽车火车让你坐，你得骑马、坐船、再骑马，某些时候你可能还要搞些登山运动。

比如你是广西某地的官员，要想到京城，最快也得一两个月。就算你年初一就出发，到京城起码也是早春三月了。满头大汗跑去户部，一核对，错了一个数字。

行了，啥也别说了，兄弟你打马回去吧，我等你。

于是又是一路狂奔，先骑马，再坐船，回去改了账册，盖了公章。我去也！

这就是四个月过去了，转眼已是夏天，赶到京城，又见面了。

兄弟你终于来了，我等你好久了，接着来吧。

这位运气不好，核对后发现还是有地方错了，啥也别说了，还是回去吧，下次过来记得穿多点衣服啊，冬天很冷！

于是又赶回去，赶回来，这回核对上了，可差不多快到第二年了，你也别回去了，在这儿过年吧，计划又该重新做了。

基本情况就是这样，如果总这么折腾，谁也受不了。经过分析，官员们发现，关键问题在于盖印这个环节，因为纸笔都是现成的，账册错了改就是了，但印是不能让你带的，你把印拿走了，官老爷总不能拿萝卜刻印盖公文吧。当时在街头私刻公章的生意还是没几个人敢做的，于是他们灵机一动，带上事先预备好的盖过印信的空白文册不就行了吗？

就这样，带空印文册成了当时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朝廷上下都知道，除了一个人例外。

很不幸的是，这个人正是朱元璋。

洪武九年，朱元璋突然发现了这个所谓的秘密，就在自己眼皮底下，官员们竟然敢搞这些名堂！

他震怒了，认为自己做了一回冤大头，于是他派遣官员对此事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按说只要一调查，这个问题是不难解释的，其实即使是他派去调查的官员也清楚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但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出现了，事情的缘由大家都知道，可就是没有人说。

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滑稽场景，问话的官员也知道，回答的官员也知道，只有朱元璋不知道。

这个现象不难解释——官员们害怕。

如果上书辩解，很有可能被认为是同党或者包庇，这个黑锅谁背得起？

就在此时，一个勇敢的人站了出来，值得敬佩的是，他并不是在职官员，而只是一个平凡的生员；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只是一个老百姓。



郑士利的直言

这个人叫郑士利，他没有任何背景、没有任何靠山，只是凭借自己的勇气，只是为了说出真相。

他利用当时平民可以直接上书的渠道给朱元璋写了一封很长的书信，这封书信在历史上也很有名，在书信中郑士利明确指出：空印文册所用的是骑缝印，并不是一纸一印，而钱粮数字不同，必须一一核对，所以很难确定。说明了空印出现的原因。

其实郑士利不但敢于直言，也是个聪明人，他估计到朱元璋可能羞于认错，便在文章的最后，为朱元璋开脱，写道：其实您也是为了老百姓好，您是怕贪官污吏借机挪用这些空印纸，用来危害老百姓（恐奸吏得挟空印纸，为文移以虐民），您也是为了百姓好啊。

照郑士利的意思那就是：皇帝大人您也没错，大臣们也没错，当然小人我也没错，大家都没错，误会，误会啊！

朱元璋给他的赏赐是送去劳改。

因为郑士利把朱元璋看得过于简单了，朱元璋并不是一个糊涂的人，他也不是不肯认错的人。其实从他的无数耳目那里，他是很容易得知事实真相的。如果他连这个问题都搞不清楚的话，明朝的天下就不会姓朱了。

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处罚这些官员呢？

真正的原因在他的心里。

朱元璋从来就不信任那些官员们，这与他从小的经历是分不开的，他深刻了解这些官员们徇私舞弊的本事，在他看来，这些人是靠不住的，即使现在这些官员们在为他干活。

综合各方面分析，空印案之所以给朱元璋如此大的触动，是因为他认为这些官员们轻视他的权力，居然敢不向他请示就私下擅自盖印。这

是藐视他的权威。

真是好大的狗胆！居然为了偷懒就私用权力。今天你们不经过我的允许，把印盖在文书上，要是容了你们，明天就会把印盖到我的头上！不整治你们一下是不行了。

郑士利被罚做苦工了，作为一个平凡的人，他没有机会见识皇家的威严，没有福气享受当官的荣耀，他一无所有，却凭借自己的勇气完成了他个人的壮举。由于他的英勇行为，这位既非皇亲国戚也非名臣将相的普通人被记入了《明史》。

在属于他的《明史·郑士利传》上，我们看到的是勇气。

这样的人是会被我们遗忘的。

相对于那些空印案中获罪的官员们，郑士利还是幸运的。

既然案件已经定性，那么接下来的就是处罚了，问题在于几乎全国所有的府县都存在空印现象，总不能把所有的府县官员都杀掉吧。

这又是一个难题，但在朱元璋那里，似乎没有他解不开的题目。他总能做出别人想不到的事情，旁人认为他绝不可能把涉案的所有官员都杀掉，但他真的就这样做了。

官员们，无论你们在什么地方，不管是天涯还是海角、山地还是平原，所处的环境繁华或是荒芜，你们的待遇都是一模一样的。

在我们宣布处罚结果之前，先说一下当时全国的行政结构，全国共有十三个省，一百四十多个府，一千多个县，这些省府县的官员很多都与空印案有关。

处罚如下：主印官员全部杀掉，副手打一百杖充军。除此之外，连各省按察使司的言官也多有获罪者，理由是监管不力。

这是名副其实的一扫光，平时都争谁官大，这下倒好，干个副职还能去当兵，正职就得掉脑袋了，真是所谓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在这次空印案中很多素有清廉之名的好官也被杀掉了，最有名的就是千古忠臣方孝孺他爹方克勤，这位仁兄在山东济宁干知府，为政清廉，平时肉都舍不得多吃，衣服上满是补丁，就因为他是主印官，糊里糊涂地没了脑袋。

但要说明的是，空印案中所杀官员的数目是有争议的，有些史料记载死者上万人，这应该是不准确的，因为朱元璋处理的只是掌印的官员，副职他并未杀掉。朱元璋也并不是人们想象中的杀人狂，他是有着清醒的政治头脑的。杀光官员这种蠢事，他不会干的。

综合分析空印案，可以看出，此案和肃贪其实并无太大关系。官员们由于工作上的便利采取的一种变通手法，演变成了一件大案。而在大家都心知肚明且有人上书说明真相的情况下，朱元璋还接着处理此案，就值得我们深思了。

朱元璋的行为大概可以用《说唐》里秦叔宝进牢房时，衙役喊的一句话来解释：“进得牢来，先打你一百杀威棍，看你老不老实！”

这就是杀威棍的威力。

空印案的规模和排场在洪武四大案中只能算是小弟弟，下面这个案件才算是大哥级别的，那才是真正的所到之处，一扫而空。



郭桓案

此案与上一案件不同，其中确实存在着贪污问题，但牵涉之广、影响之大在贪污案件中确属罕见，而此案中也确实存在着很多疑点。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洪武十八年（1385）三月，御史余敏、丁廷举告发北平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官吏赵全德等与户部侍郎郭桓合谋贪污。在朱元璋编的《大诰》中，详细列举了郭桓贪污的方式和数量，看了实在让人触目惊心。我们有必要列举一下（请仔细看，疑点就在其中），其贪污行为包括：

一、郭桓私分了太平、镇江等府的赋税，也就是说这些地方的钱粮朱元璋没有收到，全被郭桓私自吞掉了；

二、郭桓私分了浙西的秋粮，具体数字是这样的，当年浙西的钱粮是四百五十万石，郭桓只交给了朱元璋二百多万石，其余的他自己私吞了；

三、郭桓等人在征收赋税的时候，巧立名目，创造性地征收多种赋税，包括水脚钱、车脚钱、口食钱、库子钱、蒲筭钱、竹筭钱、神佛钱等。

最后算出总账，他和同党一共贪污了两千四百多万石粮食。这么看来，郭桓确实是胆大妄为，他勾结其他官吏贪污腐败。朱元璋也并没有放过他的同党。那么郭桓的同党是谁呢？经过朱元璋的追查，六部的大多数官员都成为了郭桓的同党！

他们包括礼部（礼法）尚书赵瑁、刑部（司法部）尚书王惠迪、兵部（国防部）侍郎王志、工部（建设部）侍郎麦至德等。请注意，这个名单很长，据《刑法志》记载，当时六部除了上面所列高级官员外，所有侍郎（副部长）以下官员都被干掉了。

这也就是说当时的六部，每个部除了尚书（部长）一人、侍郎（副部长）两人（上文已列出者除外），所有的办事官员都被杀掉了。当时的部长真的成了光杆司令。官员们陷入了恐惧之中，见面的第一句话应该就是：“你们今天死了几个？”

其实到后来这个问题也不用回答，因为一个部里最多只剩下三个人。

这是中央官员，还有地方的经办官员，粮食是由省里送来的，往下查，就是各个府县，府县再往下，就是那些所谓的富户、粮长。这些人也大多被杀掉。

此案一共杀掉了三万余人，结果是“百姓中产之家大抵皆破”，算得上是把朝廷上下一扫而空了。

这样看来，我们不得不佩服在郭桓案件中幸存下来的官员，真不容易啊，怎么把你们给漏了呢？

以上所列就是史料的记载，也就是我们所谓的案发现场，请大家注意，并非所有史料都是可信的，在这些资料中，互相矛盾的并不少，就如同凶案现场会出现很多将你引入歧途的线索一样。

但只要你认真分析，是可以找出真相的。

其实历史学家们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从这些互相矛盾的资料中找到真相，破解迷案。而破案的最重要工具，也是历史学上很重要的原理，就是立场。

所有的书籍都有立场，所有的立场都有倾向，相信如果不是自虐，写书骂自己的人毕竟还是少数。

而这个案件的疑点，就在上述事实之中，至少有两个：

一、贪污的数目应该有一定问题。

大家要知道当时明朝一年的收入也只有两千四百多万石粮食，在朱元璋刚刚处理完胡惟庸，且已经设立了锦衣卫的情况下，郭桓不过一个侍郎，何来包天大胆敢如此妄为，贪污的数量居然赶得上明朝一年的收入？

而且我们先前已经介绍过，当时肃贪力度之大，贪官闻风而逃，即使身在穷乡僻壤，白天贪污，晚上就被告发，郭桓等人就在朱元璋眼皮底下，每天无数的密探来来往往，他老兄居然还敢私吞几个省的公粮？！

朱元璋自废除丞相之后，很多小事他也会亲自处理，如果有几百万石粮食不入库，朱元璋早就跳起来骂人了，何必等到御史告发？

二、我们看看历史上著名的贪污案，就会发现其实贪污这种事情，一般都是人越少越好，既安全，分的钱也多。郭桓不过是个户部侍郎，要贪污粮食怎么会和礼部、刑部、兵部、工部、吏部的人一起合作，莫

非他是觉得知道他贪污的人太少，想给自己打个广告？

不管怎样，郭桓也算是风光了一把，他一个小小的侍郎，其同党的数目居然打破了丞相胡惟庸保持的纪录。

虽然这个纪录并不光彩。

综合看来，这个案件是存在着很大疑点的，但这也并不能说明此案就是子虚乌有，郭桓的贪污行为很有可能是存在的，只不过数量没有这么大、所谓的同党没有这么多罢了，不然为何朱元璋不找张三李四，偏要找你郭桓呢。

郭桓案最终还是结束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此案中被杀的最后一个人正是此案的主审法官，杀掉无数官员的右审刑吴庸。

经过这一连串大案，朝中官员如惊弓之鸟，每天都担心自己脑袋不保，有些好事的人就拿这些官员开涮，说朱元璋上朝时如果玉带系在肚皮下面，就是要杀人了，如果玉带在肚皮上代表今天平安无事。

如果这样判断，那是要出问题的，万一哪一天朱元璋吃得太饱，肚子胀，玉带只能放在肚皮上，心情又不好，官员们可就要吃苦头了。

史料记载，官员们每天上朝，都要在家门口举行仪式，什么仪式呢？穿戴整齐，抱抱老婆孩子，交代清楚谁还欠我多少债、我的私房钱藏在床底之类的后事，然后诀别而去，老婆孩子就在背后哭，除了人还是活的，和开追悼会没什么区别。

散朝的时候，老婆孩子在家门口等着，如果看到活人回家，就会大肆庆祝一番，庆祝的内容是今天我又活了一天。

这些并不是玩笑，而是真实的历史景象，在不知明日祸福这种极大的压力下，很多官员承受不住，纷纷表示自己就当白读了几十年书，情愿回家种地。

官我也不做了，回家总行了吧。

哼哼，没有那么容易。“奸贪无福小人，故行诽谤，皆说朝廷官难

做。”诽谤朝廷，这又是一条重罪。于是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正是“你说你，想要逃，偏偏注定要落脚”。

人类最伟大的地方就在于总能想出办法解决问题，明朝的官员们在这个矛盾上充分体现出了这一特点。他们想出了一个很绝的方法——装疯。

在洪武年间的朝廷里，好好的一个人突然间得了精神病是常见的，具体表现为痴呆、神情木然、披头散发、见到人就叫爹、拿着菜刀四处和人打招呼等，形式多种多样，目的当然只有一个——多活两年。

话说回来，这招也是不错的，而且当时也没有精神鉴定这一招，只要你能下血本，多恶心的事都做得出来，就一定能够成功。

下面我们就举一个成功者的例子，那装疯意志可真是坚强。

这个倒霉（或者是幸运）的人叫袁凯，是监察御史，有一次朱元璋派了个工作给他，把处决人犯的名单交给太子朱标。这应该是个很简单的工作，但袁凯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的命运就这样改变了。

他把名单交给太子，太子看到名单上人太多，主张从宽处理，可问题是他并没有自己去找老爹说这句话，而是转告袁凯，让他去告诉朱元璋自己的意见。

袁凯心想，去就去吧，见了朱元璋，老实地把太子的话原样说了一遍，完后叩个头，准备走人。谁知就在此时，朱元璋问他：“太子意见和我相反啊，你看谁说得对呢？”

见鬼了，你们父子俩的事情，是我一个小官能掺和的吗？袁凯左右为难，没有办法，想出了回答的话：“皇上也没错，太子也没错，皇上杀人是维持法纪，太子放人是发善心。”

太难为袁凯了。

谁知朱元璋听后大怒，当面斥责袁凯狡猾，不说真话，然后把他赶了出去。袁凯回家后越想越怕，下了决心装疯。第二天，他就不上朝

了，让家里人传话说说自己已经疯了。

朱元璋果然不信，派人到他家打探，派去的这个人也不是空手来的，还拿了一件木工钻，传朱元璋的话，疯子是不怕疼的，就看看你是真疯还是假疯。于是使用木工钻去扎袁凯。

袁凯不愧是装疯高手，发扬了关云长刮骨疗伤的优良品德，任人来钻只是不出声，来人这才相信，便回去报告了朱元璋。袁凯躲过了这一关。

然而朱元璋还是不相信他疯了，便偷偷地派另一使者去看袁凯家里的情况，这位使者刚走到袁凯家的院子里，就被一个景象惊呆了，直庆幸自己还没吃饭（诸位吃饭前最好也不要看）。

原来袁凯脖子被铁链锁住，正趴在地上吃狗屎，还一段段地嚼。使者大倒胃口，到这个地步，如果袁凯还没有疯，那就是自己疯了，连忙回去告诉朱元璋。朱元璋听后也是一阵恶心，便没有继续追究袁凯。

大家应该知道，袁凯是装疯的，吃狗屎这一招也太狠了，不过袁凯并不是吃的真狗屎，他在都察院的同僚事先得到消息，便告诉了他，他灵机一动，把面粉和上酱料做成狗屎状物体，当饭给吃了。这才躲过了朱元璋的耳目。

朱元璋时期，官员们的日子是不好过的，从肃贪到空印案、郭桓案，朱元璋杀了很多，有些是该杀的，而有些则是错杀、冤枉的。很多人就此给朱元璋安上了“屠夫”、“杀人狂”的名字，甚至有人怀疑他的精神有问题，那么朱元璋这样做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

我们之前讲述了很多这一时期的情况，对朱元璋肃贪和错杀的事实都进行了列举。这也是希望能从更客观的角度来述说朱元璋与官员之间的关系。

应该说朱元璋的这些行为虽然有些过激，但其行为主体还是正确的，他的目的是消除贪官污吏，如果我们联系朱元璋少年时候的遭遇，就更能理解他的行为。

朱元璋从小就被官府欺压，自己的悲惨遭遇很大程度上是贪官污吏造成的，这也使得他很不喜欢这些当官的，即使官员们为他干活，在他的内心中对这些人也存在着极大的不信任感。这种不信任感一旦遇到某些因素的触发，就会迅速扩大，进而蔓延到对整个群体的信心缺失。

正如俗话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朱元璋就是这样一个被蛇咬过的人，他被官吏们欺压了几十年，怎么会信任这些人？所以如空印案、郭桓案这样的案件一发生，朱元璋就会迅速将风潮扩大，在他看来，官员都是不可信的。

而朱元璋的肃贪行为虽然可敬，效果却不佳，这是因为他过分看重了刑罚的力量，而没有注意从各方面加强制度上的完善，一味地猛打猛杀，虽然在他统治时期贪污现象很少，但他死后，明朝的贪污却十分严重，我们后面还要讲到。

朱元璋给官员的待遇很低，很多人认为是故意虐待官员。但我在分析明朝初期俸禄制度后发现，这个看法不一定是正确的，朱元璋制定的俸禄标准应该是经过仔细计算的，这些俸禄是足够明初的官员们生活的。只不过他没有考虑到官员除了自己一家吃饱外，还要养活办事员，还有一定的人际往来，而由于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原先的俸禄是不够的。

也许有人会问，朱元璋如此精明，怎么会想不到这些呢？可是就实际情况看，在这些问题上，朱元璋确实是缺乏远见的。

比如他为了不让自己的子孙挨饿，规定凡是自己的子孙，一律不允许出去工作，就算没有官做，也只能在家吃俸禄。由于自己要过饭，而且家破人亡，朱元璋对自己的亲戚十分看重，他制定的世袭爵位制度为子孙们做了充足的打算，即使是像刘备那样，不知是中山靖王多少竿子打不着的子孙，他也预留了爵位，并准备了相应的俸禄。

然而他没有想到的是，到了一百年后，他的子孙们已经繁衍到了几十万人之多，朝廷一个省的粮食来养活他们都不够，最后某些皇子皇孙得不到粮食，又不能出去工作，就活活饿死在家里。这就是所谓的好心办坏事吧。

我想，这样的分析和评价对朱元璋来说应该是公平的。



李善长的结局

在朱元璋整肃官吏的同时，另一个大案——胡惟庸案也在进行中，这个案件并没有因为胡惟庸的死亡结束，它仍然延续着，不断有某人因为另一某人的供词被杀，何处是个头？

出人意料的是，李善长还活着，他与胡惟庸是亲家，而且他弟弟李存义是铁板上钉钉的同党，朱元璋考虑到他在朝廷中的巨大影响力，不但没有杀他，连他的弟弟李存义也免死，放逐到崇明岛（今上海崇明岛），这应该算是很大的恩典了。

然而李善长很明白，自己活不了多久了。他太了解朱元璋了，自己毕竟还是或多或少参与了谋反，以这个人的性格绝不会放过自己。

朱元璋，来杀我吧！首级任你来取！

洪武二十三年（1390），李善长家里修房子。他已经不是当年的丞相了，不能再呼风唤雨，但总得找人修啊，难道要自己动手？

他想到了带兵的汤和。

汤和是他的老乡，也是他的好友，他向汤和请求借三百士兵当劳工。这似乎是一件平常的事情。然而有一件事是他绝没有想到的。

汤和出卖了他。

在借给李善长三百士兵后，汤和立刻密报了朱元璋，朱元璋又一次对李善长动了杀机。

应该说三百人实在是干不了什么的，而且兵还是汤和派出去的，不会听李善长的指挥，即使如此，这件事情已经足以成为骆驼背上的第一根草了。

这样看来，汤和能够活到最后，实在是他有他的道理。

老眼昏花的李善长似乎是嫌自己活得太长，他立刻犯了第二个错误。

他的亲信丁斌因为犯法应该被流放，李善长却上书为丁斌求情。朱元璋又一次愤怒了，你以为自己是谁？我处理犯人还要你来管吗？他下令不再流放丁斌，却也没有释放他，而是将他关到监狱里，日夜拷打。朱元璋相信，李善长身上一定有着某些秘密，而这个秘密丁斌一定知道。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是对的。

李善长所作所为对得起丁斌，丁斌却对不起李善长。

他供认了李存义与胡惟庸共同谋反的细节。朱元璋当机立断，把李存义抓了回来，还是严刑拷问，李存义于是又供出了他劝说李善长的情况，而李善长的那句“汝等自为之”也成了朱元璋嘴里出现频率最高的词句之一。

骆驼就要倒了，再加一把稻草吧，到了这个时候，稻草是不难找的。

李善长的家奴经过仔细的分析，认为时机已到，落水狗不打白不打，打了不白打。他们合谋以受害者的身份向朱元璋申述，自己长期受到李善长的欺压，并状告李善长积极参与胡惟庸谋反，并且将时间地点说得相当清楚，虽然以他们的身份似乎不太可能知道得这么清楚。但在当时，这一点并不重要。

此时凑热闹的人也不断地多了起来，御史们纷纷上书，弹劾李善长，从上朝时不注意礼节到贪污受贿，罪名无所不包，似乎恨不得控诉他修建房子过程中砍伐树木破坏了环境。更让人想不到的是，一个绝对与办案八竿子打不上边的部门也在李善长身上踩了一脚，说来实在让人啼笑皆非。

这个部门是钦天监，主要负责天文历法，无论怎么也想不到看天文的还能插一脚，但他们确实做到了，可见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他们向朱元璋奏报，最近出现星变，是不吉利的预兆，然后提出了解决的方法：“当移大臣。”

要什么来什么，真是不能不服啊。

李善长活到头了，别说什么铁券，就是钻石券也救不了他。

追随你几十年，终于到了终点，我不能再陪你了，自己走完这条路吧。

不管怎么说，李善长都没有谋反的理由。他的儿子娶了公主，他本人不但是朱元璋的亲家，也是第一重臣，即使胡惟庸谋反成功，他最多也只是第一重臣，有谋反的必要吗？

朱元璋自然知道李善长没有必要去谋反，但他却有必要杀掉李善长。

念及李善长跟随自己多年，在临刑前朱元璋见了李善长最后一面。

朱元璋坐在自己的宝座上，看着跪在下面的李善长。

这个人曾经是最信任的部下，现在我要杀他。

李善长跪在地上，抬头望着朱元璋。

这个人曾经是最真诚的朋友，现在他要杀我。

还能说什么呢，什么都不用说了。

李善长看着朱元璋，几十年前，他投奔了这个人，他们彻夜长谈，相见恨晚，共同谋划着将来的远大前景。那一年，李善长四十岁，朱元璋二十六岁。

他向现在的皇帝朱元璋叩头谢恩，走出了大殿。

李善长走上了刑场，他最后看了一眼天空。

今天的天气真好，天很蓝。

他突然想到，三十六年前，他走进朱元璋军营的那天，似乎也是个晴朗的天气。

洪武二十三年，朱元璋杀李善长，夷其三族。

第二十章 最后的名将——蓝玉

李善长的死终于给延续十年的胡惟庸案件画上了一个小小的句号。官员们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朱元璋却没有松气，他似乎是个精力无限的人，在处理胡惟庸、李善长的同时，他在另一个战场上也赢得了胜利。

这个战场上的失败者就是已经逃到大漠的北元，虽然在明初的几次战争中，北元的实力受到了严重削弱，但他们仍然有足够的兵力对明朝的边境进行不断的侵袭。

朱元璋并没有因为北元的实力削弱而放松对它的打击，他一直认为蒙古骑兵始终是明朝最大的威胁。坦白地说，在军事上，你不得不佩服朱元璋的眼光，他的预言在几十年后很不幸地得到了应验。

朱元璋组织兵力，分别于明洪武十三年二月及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对北元发起两次远征。

这两次远征都取得了胜利，但并未对北元形成致命的打击。而北元也认识到，与强大的明朝正面作战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他们化整为零，采用打了就跑、跑了再打的游击战术不断骚扰明朝边境。

此时北元的统治者正是元顺帝的儿子，从乱军中逃出的爱猷识理达腊，他继位为北元皇帝，他奉行的是坚决对抗明朝的政策。其实他采取这一政策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本来在大都当皇帝的父亲被人逼得搬了家，而自己的大部分亲戚都被明朝抓去吃了牢饭。此仇实在不共戴天。

而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也要吃饭。作为游牧民族，在互市没有开放的情况下，要想得到中原地区的物产，只有一个方法——抢。而且这个办法不是太费劲，虽然有损失，但所得也不少。用经济学上的话来说，叫机会成本低。这样的生意自然是要常做的。

朱元璋清醒地认识到了这点，他知道，要想彻底消除北元的威胁，

就必须让这位爱猷识理达腊赔上所有的老本，永远无法翻身。

但朱元璋也有一个难题，那就是明初的那些名将们都死得差不多了。当然，很多是被他自己杀掉的，最能打仗的几个人中，常遇春死得早，李文忠被他削职流放，冯胜和邓愈虽然还活着，也已垂垂老矣。而第一名将徐达也于洪武十七年（1384）病死，算是善终。

值得一说的是，很多书上记载，徐达得病后不能吃蒸鹅，而朱元璋偏偏就赐给他蒸鹅，徐达含恨而死。

这一说法是不太可信的。

徐达不但是朱元璋的重要将领，而且还在和州救过朱元璋的命，杀掉他对朱元璋没有任何好处，而且他为人低调，从不招摇。退一步讲，即使朱元璋要杀徐达，也不需要这么笨的法子，找个人开点毒药，派两个锦衣卫就能解决问题。何苦要用赐蒸鹅这么明目张胆的方法来杀掉他？

徐达是明朝的优秀将领，他平民出身，却是不世出的军事天才，他从小兵干起，跟随朱元璋出生入死，在残酷的战争中成长为元末明初最优秀的将领。他善于指挥大兵团作战，深通谋略，为人宽厚，历数十役，战必胜、攻必取，与北元第一名将王保保的作战更是他军事生涯的最高峰。

一个平凡的人经过自己的努力，终究成为叱咤风云的名将。

徐达，当之无愧的第一名将！

徐达的时代结束了，新的名将时代到来了。

这个时代属于另一个人，这个人叫蓝玉。

蓝玉是安徽定远人，他是常遇春的内弟。常遇春为人高傲，却对他的这个亲戚非常推崇，几次在朱元璋面前推荐。但朱元璋并没有轻信常遇春的话，直到蓝玉跟随徐达参加了洪武五年的远征，表现出众，才委他以重任。

说是重任，其实也不算，蓝玉的运气其实并不好，在他的那个时代，名将太多。他无论从资历和能力上都还差一截，只能乖乖地给那些前辈们打下手。

洪武二十年（1387），朱元璋又一次下令远征，在当时能够参加征沙漠（明称伐北元为征沙漠）的军事行动对每一个将领来说都是一种光荣。而蓝玉在历次征沙漠的行动中只是担任了几次配角，偏偏配角还当得并不顺利，洪武五年的那次演出还是被王保保追着跑回来的。

这对于一个军人而言，实在是不光彩的。

军人最大的光荣到底是什么？不是攻克了多少城池，杀死了多少敌军，也不是缴获了多少牛羊。

对于军人而言，最大的荣耀莫过于找到那个打败过自己的人，然后彻底战胜他。

蓝玉永远也忘不了洪武五年的那次战争，王保保的军队突然出现，将自己打得措手不及，他连王保保长得什么样都没有看清，就被击溃。虽然这次失利并不是他的责任，但他明白，要争取自己的光荣，最好的方法就是再次与王保保交锋，彻底击败他，然后站在他的面前，骄傲地对他说：我就是蓝玉，曾经被你击败的蓝玉，现在，你是我的俘虏！

从那之后，蓝玉苦苦思索着用兵之道，他不断地熟读兵书，朝思暮想与王保保再战一场。然而他的愿望落空了，洪武八年（1375），王保保死在了漠北。

蓝玉一度失去了目标，但他很快又找到了新的方向——彻底消灭北元！

虽然他有着雄心壮志，屡次请命要求指挥征沙漠的战役，但还有几个老资格在那里撑着，哪里轮得到他？他先后跟随着傅友德出征云南、大理，立下了赫赫战功，并被封为永昌侯（侯爵）。虽然众人已经承认了他的军事才能，但在他们的眼中，蓝玉始终只是蓝玉，他不可能超越徐达、常遇春、李文忠这些名将。

蓝玉是一个要强的人，他从不会承认自己比任何人差。

但他也明白，要获得大家的承认，只有做他的前辈徐达、常遇春没有做到的事情，那就是消灭北元。

所以洪武二十年的这次远征，无疑给蓝玉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机会，朱元璋同意了蓝玉的请求，给了他右副将军的位置。

听到右副将军的名字就知道，这是个副职。但他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去争取更高的位置，因为主帅是冯胜。

蓝玉心有不甘，却又百般无奈地出发了，他知道，现在还轮不到他。

不过，机会这样东西总是无处不在的，蓝玉多年的努力将在这次远征中开花结果，以一种谁也想不到的方式。

这次远征的目标是占据松花江以北广大地区的元太尉纳哈出。纳哈出也是一位优秀的将领，在王保保死后，他拥兵二十万，占据辽东的大片地区，严重威胁着明朝的边界。

朱元璋很早就想拔掉这颗钉子，因为只有除掉纳哈出，才能放心大胆地攻击北元。

与以往一样，重大的军事行动由朱元璋亲自部署，他根据形势，对冯胜做出了如下指示：

你们的部队应该首先进驻通州（今北京通州区），但千万不要急于行动，先派人打探元军的消息，如果在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发现了对方的行踪，就要立即展开攻击，但万不可大军全动，而应先派骑兵对其发动突然袭击。只有在前锋部队攻克庆州之后，大军才能开始进攻，战则必胜。

朱元璋停了一下，加重语气说道：但在占据庆州之前，你们万不可动兵，动则必败。

朱元璋的这番话好似算卦，仗还没有打，他就已经预测到了战争进

行的全部过程。即使是如冯胜、蓝玉这样的优秀将领，也不大敢相信朱元璋的这些话。

在明朝的很多次军事决策中，朱元璋都是少数派，但真理往往就站在他那边。这次也不例外。

而且就在这次远征的同时，朱元璋暗地里还布置了一个计划，事后证明，这个计划的成功实施彻底地瓦解了纳哈出的二十万大军。

朱元璋，奇人也。



雪夜中的攻击

正月初二，朱元璋命宋国公冯胜为征虏大将军，颍国公傅友德、永昌侯蓝玉为左右副将军，率军二十万向辽东进发。

二月初三，冯胜率兵抵达通州，他听从了朱元璋的安排，并未出兵，而是派人打探庆州的消息，让他惊讶的是，纳哈出果然在庆州安排了重兵把守。

下一步就不用犹豫了，冯胜派遣骑兵先锋攻击庆州，这个先锋的位置自然被蓝玉抢了去。

蓝玉终于等到了机会，他看着自己身后的那些骑兵，虽然人数并不多，虽然此行也许很危险，他的心中却充满了兴奋。

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属于我的时刻到来了。

这一天，大雪。万物被白雪覆盖，天地一片苍茫，山川大地似乎已经没有了界限。大军就要在这样的环境中出发，向那不可知的前方挺进。

在出征之前，蓝玉对他的士兵们说道：“我们马上就要出征了，此次攻击务求必胜，各位要奋力杀敌！唐时名将李愬冒雪下蔡州，一举荡平藩镇，立下不朽功业，今天又降大雪，岂非天意！望各位以身许国，至

死不弃，建立功勋，名留青史！”

言罢，他翻身上马，向庆州出发。

蓝玉跟随常遇春多年，深得其兵法之精髓，其作战风格也与常遇春相似，向来以突击奔袭震慑敌胆，往往敌人还未反应过来，就被击溃。

庆州之战中，蓝玉充分发挥了自己用兵的这一特点，连夜奔袭，不做任何停顿，赶到庆州时，敌人毫无准备，城门大开，正在埋锅做饭。当他们看见这些身上白雪覆盖、浑似幽灵的人手持马刀向他们冲来时，吓得目瞪口呆。

蓝玉没费什么力气就全歼敌军，杀北元平章果来，占据庆州，并抓获了大批俘虏。

他并没有洋洋得意，因为他知道，下一步的行动才是最重要的。

冯胜在通州得到了蓝玉的捷报，他意识到，决战的时刻终于到来了。

三月初一，冯胜亲率大军出松亭关，驻兵大宁（今内蒙古宁城）。冯胜用兵十分谨慎，绝不轻易动兵，在探明敌情后，他终于下定了决心。

五月二十一日，冯胜留兵五万人驻守大宁，自己率大军直捣辽河，获得小胜，打开了通往辽东的通道，纳哈出就在眼前！

就在冯胜与蓝玉会师，准备与纳哈出决战之时，一个意外的消息打乱了他们的计划。

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是个好消息。

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孙子兵法》

朱元璋在派出冯胜远征的同时，还召见了一个人，并派给他一个使

命。这个人名叫乃刺吾，是纳哈出原来的部下，他得到的使命是劝降纳哈出。

朱元璋在军事上从来都不是一个蛮干的人，他很清楚要打败北元很容易，要彻底消灭北元的威胁很难。于是他在军事征讨的同时，用了另一种武器来打击北元。

这种武器比任何刀枪剑戟或是火枪大炮都厉害，它的名字叫钱。

朱元璋客观地分析了形势，他认识到单靠武力是很难消灭北元的，应该采用一种更为有效的方法，在与北元多次交锋后，朱元璋找到了这个方法。

北元是游牧民族组成的政权，经济实力是无法和明朝相比的，他们所凭借的不过是英勇善战的传统而已。既然如此，就以己之长，攻彼之短。北元的士兵善战，朱元璋就用大量的金钱引诱蒙古人内迁，并分给蒙古贵族土地。这一招十分有效，毕竟谁愿意天天在沙漠里吃沙子呢，还是中原好啊，好吃好喝，还有娱乐节目。

这一招釜底抽薪十分厉害，许多蒙古人都迁居到中原，北元的人丁逐渐稀少起来。

与此同时，朱元璋还采取了开明的民族政策，他平等地对待所有民族，不搞民族歧视。早在徐达攻击大都时，他就严令徐达进城后不可屠杀蒙古人，对元朝的王公贵族也没有采取清洗政策，还派人守卫宫殿，严禁杀戮。徐达攻克大都当天，城中居民生活如常，商店照常营业。

在他的这种开明政策下，即使在明初，也有很多蒙古人在政府中担任官职。如前面说到的道同就是蒙古族。这一政策也成为他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就在冯胜准备进攻纳哈出前，乃刺吾也到达了松花河，并劝纳哈出投降。纳哈出被说动，但又觉得自己带这么多人就此投降，似乎太没有面子。他多次犹豫，说了投降又反悔，来回几次后，冯胜和蓝玉都觉得此人实在是个不到黄河心不死的家伙。他们给纳哈出下达了最后通牒，并且把兵营架在了纳哈出的门口。

纳哈出估计了一下自己的实力，他还是有些自知之明的，对手是冯胜和蓝玉，且都是精兵强将，要打只有死路一条。

“天不复使我有此众矣！”在发出了这样的哀叹后，纳哈出率二十万军队投降明军。

投降总是要有一个仪式的，这个也不例外。

毕竟纳哈出是带了二十万人投降的，很有点资本，为了表示对他的敬意，蓝玉准备请他吃顿饭，按说吃饭是好事，酒足饭饱后就在饭桌上把投降合同签了，岂不美哉。

可这顿饭竟然吃出了意外。



埋下祸根

纳哈出带了几百人去参加投降仪式（按说投降似乎不用这么多人），蓝玉热情接待了他，亲自把他迎进营房，设盛宴款待他，蓝玉也很注意给对方留面子，尽量不提投降这样的字眼，双方气氛很融洽。

就在一切都顺利进行的时候，蓝玉的一个举动彻底打破了这种和谐的气氛。

当时纳哈出正向蓝玉敬酒，大概也说了一些不喝就不够兄弟之类的话，蓝玉看见纳哈出的衣服破旧，便脱下了自己身上的外衣，要纳哈出穿上。

应该说这是一个友好的举动，但纳哈出拒绝了，为什么呢？这就是蓝玉的疏忽了，他没有想到，自己和纳哈出并不是同一民族，双方衣着习惯是不同的，虽然蓝玉是好意，但在纳哈出看来，这似乎是胜利者对失败者的一种强求和恩赐。

蓝玉以为对方客气，便反复要求纳哈出穿上，并表示纳哈出不穿，他就不喝酒，而纳哈出则顺水推舟地表示，蓝玉不喝，他就不穿这件衣

服。双方都是武将，不会文人那一套，脾气都很硬，谁也不肯让步。于是一个本来很简单的问题变成了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逻辑辩解，蓝玉说你不穿我就不喝，纳哈出说你不喝我就不穿。

这样争来争去，大家慢慢有了火气，纳哈出性格直爽，首先翻脸，他把敬蓝玉的酒泼在了地上，态度是相当的横。但纳哈出想不到的是，还有比他更横的。

这个更横的人并不是蓝玉，此人也在我们的文章中出现过，但由于其本人能力所限一直没有露面的机会。他就是常遇春的儿子常茂。

常茂继承了常遇春的爵位和脾气，却没有继承他的军事天分，一直以来都跟着蓝玉到处跑。此时见到蓝玉没了面子，怒发冲冠，二话不说，抽出刀就向纳哈出砍去，就像今天酒桌上一言不合，抄起酒瓶子打架一样。纳哈出身经百战，反应很快，躲过了要害部位，但还是被砍中了肩膀。

此时情况急转直下，营外的双方士兵都听到了动静，围拢来准备动手打群架。如果任由发展下去，纳哈出是活不了了，但他的二十万人也不会再投降了。在这关键时刻，都督耿忠保持了冷静，他连忙招呼身边军士把纳哈出扶着去见主帅冯胜。

冯胜是一个脾气温和、处事谨慎的人，他一见纳哈出狼狈不堪，身上还带着伤，嘴里不停地喊着他听不懂的蒙古话，便大致明白出了什么事。他马上好语安慰纳哈出，这才将纳哈出的情绪稳定下来。此时纳哈出的部下也得到了消息，以为纳哈出被杀掉了，纷纷表示要报仇雪恨。冯胜立刻派纳哈出手下降将观童去说明情况，才最终顺利招抚。

蓝玉的性格缺陷大致如此，处事考虑不周，性格过于强横，本来很简单的事情，对方敬酒你喝就是了，给了对方面子，事情也能圆满完成。死扛，也就只能死了。

洪武二十年的这次远征就这样圆满结束了，纳哈出被迫投降。明军俘虏北元二十余万人，缴获辎重无数，最终肃清了元朝在辽东的势力。

让人想不到的是，主帅冯胜在回师后被朱元璋定罪抓了起来，蓝玉

就以这样一种滑稽的方式得到了他梦想十余年的主帅位置。他无数次想象过自己得到帅位时的荣耀，却也料不到会是这样一种情形。

当然他更想不到的是，自己将来的下场比冯胜还要惨，当然了，这是后话，至少现在，蓝玉实现了他的梦想，他将在这个位置上获得更大的光荣。

这个机会很快就到了。

自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与元朝全面开战以来，双方你来我往，争斗不休。朱元璋虽然把元朝统治者赶出中原地区，但来自蒙古草原的威胁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为了解决这个老对手，朱元璋什么手段都用了，虽有成效，却从未根除这个顽强的敌人。

他不能再这么无限期地等下去了，北元一定要在他的手中被消灭！只有这样，他才能放心地离开这个世界，离开他亲手创立的帝国。洪武二十年的远征消灭了北元在辽东的势力，解除了朱元璋的后顾之忧，他那敏锐的军事直觉告诉他，最后决战的时刻就要来到了。

他已经等了二十年，二十年中，多少士兵跨上战马、踏上征途就再也没有回来，在边塞里，在沙漠中，处处都有战死士兵的尸体，无数的家庭失去了父亲、丈夫、儿子。为了解除北元的威胁，付出的代价太大了。

不能再等了，毕其功于一役吧！



最后的决战

历史往往是出人意料的，它在二十年前将收复大都、灭亡元朝的光荣赐予了徐达和常遇春；二十年后的今天，它又将消灭北元的使命授予了以前从未担任过主帅的蓝玉。

当蓝玉从朱元璋手中接过帅印的时候，他感受到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自己十几年的努力终于没有白费，上天给他的比他要求的还要多。

我终于可以开创自己的伟业了，我将和那些传说中的名将一样，名留青史，为万人景仰！

朱元璋清楚地记得，在过去的那么多年里，无数伟大的将领曾作为他的部下，纵横天下，建立不朽功勋。

徐达、常遇春、李文忠，他们都是那么的优秀。但他们已经不在，我也老了，不能出征了。

蓝玉，我相信，你将完成最后的一击。

在军事上，朱元璋几乎从未错判过，这次也不例外。

洪武二十一年（1388）三月，朱元璋将十五万大军交给了蓝玉，这和洪武五年那次远征兵力相同，但不同的是，这次的进军路线只有一条，而唯一的指挥官就是蓝玉。

蓝玉将统率十五万人的大军去进行最后的决战。

朱元璋亲自为蓝玉送行，并告诉他：

“倍道前进，直抵虏廷”，“肃清沙漠，在此一举！”

此时北元的皇帝已经不再是爱猷识理达腊。他已经于洪武十一年（1378）死去，他的儿子脱古思帖木儿继任北元皇帝，定年号为天元。

根据史料记载，这位脱古思帖木儿很可能就是洪武三年在应昌被李文忠俘虏的买的里八剌。明朝政府为了显示宽大，在得到其不再与明朝为敌的保证后，于洪武七年（1374）将其送还给北元，但事实证明，这是一个不守承诺的人，他继位后不断骚扰明朝边界，挑起战争，与明朝继续对抗。这场对抗已经持续了十年。

对这位搞对抗的继位者，朱元璋已经表示了足够的诚意，不断派使者通好，却从无效果。他的顽固终于耗尽了明朝政府的耐心，既然如此，就用刀剑来解决吧！

蓝玉的军队出征了，他由大宁出发，一路攻击前进，抵达庆州后，

有情报传来，脱吉思帖木儿驻扎在捕鱼儿海（今贝加尔湖）。蓝玉当机立断，决定大军立刻向目标挺进。

这是一条艰苦的道路，不但路途遥远，而且路上还要经过荒芜的沙漠，后勤也很难得到保障，一旦迷路，后果更是难以想象，军心也会动摇。

但蓝玉是有信心的，后来的事实证明，他所拥有的是一支当时最强大的军队，正是这支军队的优秀素质保证了战争的胜利。

那么到底具有什么样素质的军队可以称得上是最强大的军队呢？



强大的军队

这是一个值得分析的问题，战争的胜利是将领和士兵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我看来，一支军队强大与否可以从其外在表现体现出来。大致分为四等。

第四等的军队是乌合之众。他们四处抢劫，没有纪律。这样的军队只要受到有组织的军队的打击，就会一哄而散，属垃圾类。

第三等的军队有着完整的组织结构。他们军容整齐，步伐一致，但斗志不高，士气不盛。他们虽然比第四等要强，但只要遇到更有战斗力的敌人，也必然会被打败。属次品类。

第二等的军队不但有统一的指挥系统，装备精良，而且士气高涨，还时不时会喊几句口号，士兵们都急于表现自己的英勇。这一档次的军队有气势、有冲劲。他们不畏惧任何敌人，可以称得上是强大的军队，但很遗憾的是，他们也不是最强大的。与最强大的军队相比，他们还缺少一种素质。

这种素质，叫做沉默。

最强大的军队是一支沉默的军队。

所谓的沉默，是这样的一种情景：

指挥官站在高地，对他的十五万大军训话，这十五万军队漫山遍野，黑压压地占满了山谷、平地。

他们不同相貌、不同民族、不同地方、不同习好，却挤在同一片地方，听着同一个声音，看着同一个方向。

鸦雀无声。

这才是所谓沉默的真意，这才是军队最重要的素质。

蓝玉率领的正是这样一支军队，他们攀越高山，渡过大河，进入了沙漠，在这片不毛之地里，有的只是那刺眼的阳光和满天的风沙，他们的后勤无法保障，士兵们只能自己携带笨重的干粮辎重，不断有人倒下，但余下的人继续向前走。

士兵饥饿、口渴、疲劳，但这些都挡不住他们前进的脚步，这是一支顽强的军队，支持他们的，只有必胜的信念。



痛苦的抉择

蓝玉很明白，这次战争的关键不是排兵布阵，而是找到敌人。

但很明显，北元已经知道了明军的行动计划，他们躲藏了起来，这不是小孩的躲猫猫游戏，茫茫大漠，又没有侦察卫星，到哪里去找人？

部队已经走了很长时间了，现在粮食和水都不够了，虽然士气还算高涨，但能坚持多久呢？

他召来了自己最信任的部将王弼，询问他：

“我们现在在什么位置？”

王弼回答：

“这个地方叫百眼井，离捕鱼儿海大约还有四十里。”

百眼井？此地名中居然还有个井字？这里已经很靠近捕鱼儿海了，可不但没有敌人，连水都没有。

难道情报错误，敌人又转移了？这是很有可能的，但他们又去了哪里呢？

正在蓝玉思考的时候，部将郭英向他报告了粮食缺乏和水源殆尽的情况，蓝玉明白，下决断的时候到了。

在战斗电影中，到这个时候，经常会出现以下的场景：一个战士满脸愤怒的表情，对部队的指挥官（一般是排长或连长）喊道：“连长，打吧！”

另一个战士也跑上来，喊道：“打吧！连长！”

众人合：“连长，下命令吧！”

这时镜头推向连长的脸，给出特写，连长的脸上显现出沉着的表情，然后在房间里踱了几个圈，用沉稳的语气说道：“同志们，不能打！”

剧情的发展告诉我们，连长总是对的。

蓝玉，大概就是连长。

但凡重大军事决策上拿主意的时候，就会有一群人在你身边叽叽喳喳，这个说前进，那个说后退，这个说东，那个说西。反正说对了就有功劳，说错了也是你做决策，责任推不到自己身上。这种便宜大家都会去捡，最可怜的就是统帅，因为他是最终的决定者，也是责任的承担者。

这个责任并不是赔点钱，或者道个歉就能解决的，因为如果判断失误，付出的代价将是十几万人的性命！

蓝玉终于明白了当年徐达被击败后的沮丧和失落，现在他也陷入了

这种痛苦之中，何去何从呢？

蓝玉思虑再三，决定将将领们召集起来，听取他们的意见。

不出所料的是，将领们有的说撤退，有的说前进，其中建议撤退的占多数，而王弼则坚决主张继续前进（深入漠北，无所得，遽班师，何以复命）。但他的意见也很快被淹没在一片反对声中。

蓝玉终于明白了，召来这些将领是没有用的，主意还要自己拿。

就此退回去，十几年的心血就此白费，就此功亏一篑。

那么继续前进吗？可是敌人在哪里呢？粮食和水也不多了，军队坚持不了几天，十几万人可能会饿死、渴死在这里。到那时，只能骑着马，踏过无数士兵的尸体逃回去。

前进还是撤退，这是个问题。

大家都不说话了，他们明白，现在已经到了紧要关头。

士兵们看着将领们，将领们看着蓝玉，蓝玉看着天空。



最终的判断

作出选择是容易的，但如果选择错误，没有改正的机会。

是的，蓝玉，你要明白，这个游戏最残酷的地方就在于你只有一次机会。如同拍卖行里的一锤定音，贵贱得买，贵贱得卖！

兵书没用了，情报没用了，谁也不能知道敌人的方位，要做出这个抉择，只能依靠一样东西——直觉。

这里满天黄沙，遍地荒芜，没有人烟，但我能感觉到，敌人一定就在附近！

没有情报，没有线索，没有任何踪迹。只有直觉。

为了做出今天的判断，我已经默默地奋斗了很多年。

是的，要相信自己，要相信无数次战场厮杀累积的经验，要相信无数个夜晚孤灯下熟读兵书、苦苦思索的努力。

没有理由，没有线索，没有证据，但敌人一定就在附近！

前进！这就是我的判断！我的判断是对的，我的判断一定是对的！

“前进，敌人就在附近。”

没有人再提问，因为他们已经从蓝玉的脸上看到了自信，这种自信也感染了他们，感染了整支军队。

于是，十五万大军出发了，士兵们向着未知的命运又迈出了一步。没有犹豫、没有动摇。因为他们相信，无论如何困难，蓝玉一定是有办法的，蓝玉一定是对的。

上下同欲者，胜。

明军深入荒漠，为保密起见，行军路上小心翼翼，就连做饭也要先在地上挖个洞，在洞里做饭，以防止烟火冒出，被敌军发觉（军士穴地而炊，毋见烟火）。在茫茫沙漠中，这支军队就像一只沙漠中的蝎子，悄悄地前进，隐藏在阴影中，只有看到敌人，才会发出那致命的一击。

当大军到达捕鱼儿海南面后，蓝玉终于发现了北元大军的踪迹，但到底有多少人，首领有多高的级别，他并不知道。无论如何，这是最好的机会，他立刻命令王弼为先锋，向捕鱼儿海东北前进，务求一举歼灭北元军队。

此时，在捕鱼儿海的东北边，北元的最高统治者脱古思帖木儿正在和他的大臣们举行宴会。他并不是傻瓜，蓝玉的大军一出发，他就得到了消息。他深知平时小打小闹，打完就跑，对方也不能把自己怎么样，但这次朱元璋是来真的了，要跟自己玩命，好汉从来不吃眼前亏，他把自己的主力部队和大大小小的贵族们都转移到了这个地方。

此地平素无人居住，茫茫大漠，蓝玉的军队没有后勤保障，更重要

的是军马没有水草，蓝玉深知用兵之道，是不会深入大漠的（军乏水草，不能深入）。只要等到蓝玉的补给供应不上，粮尽水绝，就可以反守为攻。

在等待的时间里，他也曾经不安过，万一蓝玉真的来了呢？但许多天过去了，连人影都没一个，慢慢地，他放松了警惕，甚至连基本的守卫也不再设置，每天和大臣们饮酒取乐。顺便说一句，这次避难，他还带上了自己的老婆和儿子，这本是为了他们的安全，当然后来事情的发展却与他的设想完全相反。

就在王弼向他的大营挺进的时候，他正坐在自己的帐篷里。这天正好大风扬沙，天空被一层黄沙掩盖，几十米内都看不见人，白天变得如同黑夜，按说这样的天气，明军更不可能发动进攻，他应该更加安心才对，但这漫天的沙尘却似乎打在了他的心上，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

在大漠和草原上英勇善战的蒙古民族，对于危险往往有种先天的预知，这是他们民族长期游牧的生活习惯养成的，可是脱古思帖木儿也说不出到底哪里不对，预感终究只是预感。

接着喝酒。

在脱古思帖木儿举行宴会的帐外，一名百户长喝醉了酒，他向驻防的太尉蛮子打了个招呼，晕晕乎乎地走出了营区，漫天飞沙中，他也不知道自己走了多远。等他有点清醒过来时，已经不认得回去的路了。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他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分辨出了方向，便回头向大营走去，突然，他发现自己的前方出现了许多人影，由于天空被黄沙覆盖，根本看不清远处人的面孔，他以为这里就是自己的大营，连忙高兴地一路跑了过去。

然而，他惊奇地发现，迎接他的是一群灰头土脸、就像刚从沙里捞出来一样的士兵。要命的是，这些士兵穿的并不是自己熟悉的军服。

他们是明军。

这些明军士兵用恶狼般的眼神看着他，脸上露出欣喜的表情，还大声呼喊，很快，更多的明军士兵围拢来，他们以看待珍稀动物似的眼神注视着他。他很荣幸地成为了第一个俘虏。

今天真是倒霉，出门忘了看皇历啊。



黄沙中的战斗

危机就在眼前，而北元贵族们却仍在饮酒作乐，但并非所有的人都丧失了警觉。

太尉蛮子就是一个比较清醒的人，根据史料推测，这个蛮子很可能就是洪武三年在野狐岭被李文忠击败的那个太尉蛮子。如果这一推测属实的话，他倒也真是个人物。十八年过去了，多少名将都雨打风吹去，这位仁兄却一直战斗在前线，也算是老当益壮吧。

作为北元军队的统领者，他敏锐感觉到，在不远处漫天风沙的背后，似乎有危险正在向他逼近。于是他增派了士兵加强守卫。可是天气实在太差，沙尘飞起，白昼如同黑夜。士兵们摸黑在营区里走来走去，调度极其困难。这位太尉正在为此发愁，一群人的出现彻底为他解除了这一忧虑。

此时，风声小了，代之而起的却是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北元士兵们发现，距自己仅仅十几步之处突然杀出一队面目狰狞、凶神恶煞的骑兵！他们伴随着黑夜和飞沙而来，与传说中的妖魔鬼怪的出场方式一模一样。

他们不问来由，以雷霆万钧之势冲入元军大营，挥舞马刀，见人就砍，无数的北元士兵在黑暗之中恐惧万分，以为这些人真是地狱中的妖魔鬼怪，完全丧失了抵抗的勇气。

但太尉蛮子很明显是个无神论者，他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些不速之客真是他们的死敌——明军，于是迅速跑到后军组织还未被冲击的部队进行抵抗。其头脑不可谓不冷静，反应不可谓不快，但他一个人的努力是

无法挽救元军的。

他组织部队赶去与明军作战，此时的明军正是士气高涨，他们为了找到这些冤家，在沙漠里吃尽了苦头，受够了累，好不容易找到了对手，积蓄多日的怒火终于发泄出来，个个以一当十，而元军没有提防，很多人还在饮酒作乐，哪里是他们的对手！明军时而分散，时而集中，把元军大营冲成几段，赶杀来不及上马的元军。太尉蛮子手忙脚乱，疲于应付，正在他指挥抵抗时，一个明军赶到他的身后，狠狠地给了他一刀。这位清醒的抵抗者就此沉睡了。

蛮子死后，元军更是大乱，没有人再想去组织反击，大家一哄而散。

营帐内还在喝酒的脱古思帖木儿听见营外大乱，顿时慌了手脚，逃跑也是有天分的，要先抢马匹，看准位置，然后突然冲出，才算大功告成。

在这方面，王保保可算是个行家，可惜脱古思帖木儿没有王保保逃跑时的天赋和从容，慌乱之中只带走了自己的长子天保奴和丞相失烈门。把老婆和次子地保奴及十余万部下都留给了明军。

这回老底是彻底赔光了。

明军继续追赶着慌乱的元军。在他们心目中似乎没有缴枪不杀这一说，只是挥舞马刀四处砍杀，北元军完全陷入混乱，死亡的恐惧笼罩着每一个人，他们本是英勇的战士，他们曾经纵横天下，但现在，他们变成了待宰的羔羊。

皇帝已经跑了，统帅也死了，抵抗还有什么用呢，于是很多人放下了武器。

牢饭毕竟也是饭，就这么着吧。

当蓝玉来到北元军营时，他看到的是成群的俘虏和牛羊，是垂头丧气的北元贵族，是一场真正而彻底的胜利。

他遥望天际，仰天长啸：

伯仁（常遇春字伯仁），终平矣！不负此生！

捕鱼儿海战役就此结束，此战彻底歼灭了北元的武装力量，俘获北元皇帝次子地保奴、太子妃并公主内眷等一百余人、王公贵族三千余人、士兵七万余人、牛羊十余万头，缴获了元朝皇帝使用了上百年的印玺。

以往无论元朝统治者如何败退，每次逃跑时起码还带着印，从大都到上都，从应昌到和林，再到捕鱼儿海，别管多差的地方，支个帐篷就能成立临时政府，大臣是现成的，抓走一批再任命一批，这次连印都丢了，这套把戏也就不再演了。

胜利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朱元璋那里，他并没有大臣们想象中的兴奋和欣喜，而是静静地坐着，二十年的努力，二十年的战争，太长了，长得似乎永远没有尽头。

现在终于结束了，我的敌人崩溃了，蓝玉，你没有辜负我的希望。

他看着满朝文武，说出了他一生中对部下将领的最高评价：

“蓝玉就是我的仲卿、药师啊！”（仲卿是汉大将军卫青，而药师就是唐时名将李靖）

蓝玉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带领十余万大军深入不毛，奋勇作战，彻底击溃了北元，完成了他的先辈没有完成的伟大功业，他确实无愧于这一评价。



北元的谢幕

逃亡中的脱古思帖木儿却没有朱元璋和蓝玉的欢快心情，他的军队没有了，大臣没有了，甚至他的亲人也不在了。

环顾身边，只剩下了太子天保奴、知院捏怯来和丞相失烈门，十余

万大军仅剩数十人。没有了臣民，没有了士兵，本钱没有了，再也不能去干打劫的买卖。这次是真的失败了。

为什么会失败呢？如果再走远一点，如果天气不是那么差，如果不是有风沙，如果能多种点树，搞好环境保护，如果还有如果，我会失败吗？

说这些都没用了，先到和林吧，王保保能在那里东山再起，我也可以，只要重整旗鼓，我一定能重振元朝，恢复我祖先的光荣！

但这个梦想还没有到达它的目的地，就在中途破灭了。

梦想破灭的地方叫土剌河，脱古思帖木儿在这里遇到了一个叫也速迭儿的蒙古人，让他想不到的是，正是这个蒙古人终结了北元。

也速迭儿到底是什么人呢，我们还要从一百多年前说起：公元1259年，蒙古大汗蒙哥率军攻击钓鱼城，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城池没有攻下，自己却被城中发射的炮石击伤，加上水土不服，不久就死去了。

蒙哥的死造成了一连串的后果，正在攻击南宋的忽必烈立刻收兵回去争夺汗位，而他的竞争者就是自己的弟弟阿里不哥，在这场王位争夺战中，阿里不哥战败，被幽禁而死。忽必烈最终成为了元朝的开国皇帝，他胜利了。

相对于黄金家族（成吉思汗的子孙称黄金家族）的其他子孙而言，他的胜利延续了上百年，即使在被明军赶出中原之后，他的子孙也始终牢牢地把握着至高无上的大汗之位。

但失败者是不会永远失败的，忽必烈的胜利在土剌河结束了，结束它的就是也速迭儿。他十分干净利落地杀死了脱古思帖木儿和他的儿子天保奴，并夺走了大汗的宝座。

这个也速迭儿是脱古思帖木儿的亲戚，但他还有一个身份，他是阿里不哥的子孙。一百多年过去了，他终于等到了这个机会。

仇恨往往比爱更有生命力，历史无数次地证明了这一点。

也速迭儿杀死脱古思帖木儿后，自己当上了蒙古大汗，称卓里克图汗。但他的胜利也没有延续多久，不久死去，而死亡的魔咒似乎就此附在了黄金家族的身上，他的继任者也都在登基不久后就死掉了，黄金家族的最后一位继承者坤帖木儿死于建文四年（1402），他的部将鬼力赤篡夺了汗位，取消了元的国号，恢复了鞑靼的古称。

元就此灭亡了，黄金家族的光辉消散了。

一百九十六年前，铁木真在斡难河（今蒙古鄂嫩河）召开大会，他豪情万丈地看着臣服于他的诸侯，大声宣告自己即蒙古国大汗位，他从此成为了蒙古的统治者，铁木真这个名字不再被人们提起，取而代之的是伟大的成吉思汗。

这个名字从此响遍了整个世界，从东亚到中亚、西亚，再到东欧，黄金家族和它的士兵们呼喊这个伟大的名字征战全世界，横跨欧亚的帝国就此建立。

然而还不到两百年，这个大帝国和统治帝国的家族就衰败了，这个曾经的庞然大物只剩下了捕鱼儿海的逃亡，土刺河的背叛和谋杀，和那夕阳下形单影只的身影。

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

蓝玉开始班师，这一战使他的名望达到了顶峰，从此他不会再被人说成徐达第二或者常遇春第二，他的名字将和这些名将一起为人们所传颂。

捕鱼儿海战役是蓝玉一生的最高点，但在此之后，他却频频出错，最终走向了毁灭的终点。

第二十一章 蓝玉的覆灭



昏着

昏着是围棋用语，它的意思是指高明的棋手出现不该有的错误，把这个词用在蓝玉身上是很合适的。离开战场后，这位英明神武的大将军似乎就和任意妄为这个词结下了不解之缘。

在归途中，蓝玉干出了一件颇为让人不齿的事情，他欺负了元主的老婆，而这位女性性情也甚是刚烈，自杀了（私元主妃，妃惭自尽死）。

蓝玉的行为违反了朱元璋的民族政策，也十分不得人心。朱元璋十分愤怒，但由于考虑到蓝玉功劳很大，便没有去更深地追究他，而蓝玉却以为这是默许的表现，更加猖狂起来。

此后，他的这类表演越来越多，在他回到喜峰关口时，由于已经是黑夜，守关的官员休息了，听到有人叫关就立刻跑去开门，而蓝玉却干出了谁也意想不到的事情。

他命令自己的士兵攻击关卡，打破城墙强行闯入，还颇为洋洋自得。

这就太过分了，守关的官员也是人，人家已经跑去开门了，而你连一会儿都不愿意等，难道你是赶去救火不成？

这两件事让朱元璋十分恼火，他原来准备封蓝玉为梁国公，为了警告蓝玉，他把梁字改成了凉字，从中可见朱元璋对蓝玉态度的转变。

蓝玉似乎也应该有所警觉了，但他却注定是个有三分颜色就要开染坊的人。不但继续放任自己的行为，居然还把手伸到了军权上，他不经过朱元璋的允许，在军队中任命自己的亲信官员，布置自己的势力。

这一切自然没有逃过锦衣卫的眼睛，于是朱元璋开始考虑怎么处理这个胡惟庸第二了。

蓝玉是一个优秀的将领，却在获得成功之后做出如此多不法的事情，似乎是难以理解的。但其实只要联系我们前面提到过的纳哈出投降事件，就能合理地解释蓝玉的行为。

从宴请纳哈出时的傲慢到喜峰关的骄狂，我们可以给蓝玉下一个结论，那就是：这是个粗人。

所谓粗人，不是指他没有文化或是行为粗鲁，而是指他的行为欠考虑，为人处事不通人情，属于那种想了就干、干了再想的人。其实他的性格一向如此，就算不在这件事上犯错误，迟早也会在那件事上捅娄子。

性格决定命运，而关键在于，蓝玉的命运并不完全掌握在他自己的手中，在很大程度上，他的生死只取决于朱元璋的容忍和耐心，而朱元璋并不是个有耐心的人。

蓝玉很快就犯了新的错误，朱元璋考虑到蓝玉的功劳，破例封给他太子太傅的官衔。我们前面已经说过，这是个从一品官职，一般官员只有在梦里才能得到，可以说已经是位极人臣了。

而蓝玉就像吃错了药似的，居然在很多人面前大叫：“以我的功劳难道不能给个太师吗（我不堪太师耶）？”

这就不是要求进步了，是嫌自己活得太长。

朱元璋再也不能忍受了，如果他还能忍，他就不是朱元璋了。

他又一次亮出了屠刀。

要说明的是，在历史上，蓝玉被杀的原因还有另外一种说法，据《明通鉴》记载，蓝玉被杀和燕王朱棣有莫大的关系。

朱棣是朱元璋的第四个儿子，他的行事方法和手段都很接近朱元璋，所以很多人都说他最像朱元璋。

蓝玉是常遇春的内弟，而常遇春的女儿又是太子朱标的妃子，所以蓝玉和太子的关系很好。在出征纳哈出回来后，这位仁兄找到太子，对他说：

“燕王不是一般人，迟早是要造反的，我找过人望他的气，有天子气象，你一定要小心。”

蓝玉算是够朋友，把这些话对太子说了，只是希望太子小心，但他忘记了一句成语“疏不间亲”，你蓝玉最多不过是个外戚，怎么能和亲兄弟比！

太子后来在闲聊时把蓝玉对他说的话告诉了燕王朱棣，于是朱棣便狠狠地告了蓝玉一状。朱元璋在朱棣的挑拨下才对蓝玉动手。

当然这只是一种说法，在我看来，蓝玉被杀的主要原因应该还是他的骄纵不法，无论如何，朱元璋决定要对蓝玉下手了。

既然决定要动手，先要给蓝玉一个罪名。毕竟程序还是要走的，总不能无缘无故就拉出去砍头，如果要告蓝玉小偷小摸，应该不会有人相信，而当时包二奶等生活作风问题似乎还是一种荣耀。

看来还是谋反这个罪名好一点，标题醒目，主题鲜明，且方便实用，一看就懂，我们一直用它。

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月，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发蓝玉谋反，洪武四大案的最后一案——蓝玉案终于拉开了序幕。

无数人头即将落地。

在锦衣卫告发后，朱元璋很快就逮捕了蓝玉，并将他下狱审理。公正地说，蓝玉狂妄不法是有实据的，但谋反实在没有真凭实据。作为一个新贵将领，没有深厚的根基，没有充足的准备，蓝玉是不敢造反的。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估计蓝玉在牢里是挨了不少黑棍的，因为这个本来没有谋反打算的人居然写出了长篇供词，不但说明了自己造反的企图，还供出了企图谋

反的方式、地点，看来他在监狱中应该出演了一次《监狱风云》的主角。

既然蓝玉招认了，那就杀了蓝玉结案吧。可就如前面所说，如果朱元璋真的这样做了，他也就不是朱元璋了。

但凡谋反，肯定不会只有一个人的，这就是线索，就要查下去，于是张三李四王二麻子都出来了，锦衣卫搞这一套也是十分有经验的（具体操作过程及方法参见胡惟庸案件）。

最后一共搞出多少人呢？经查，蓝玉同党共一万五千人。从这个数字看，蓝玉平时的人际关系还是不错的。

蓝玉本人被灭族，被他牵连的人数不胜数，因此案被杀的共有一个公爵、十三个侯爵、两个伯爵，各级官员更多，那些在胡惟庸案中幸存下来的人曾经心存侥幸，但他们不会想到的是，自己也不过多活了十几年而已，终究没有逃过这一刀。

这些因为蓝玉案被杀的人死后也没有得到安息，他们的名字被编为《逆臣录》，我估计了一下，如果列出一万五千人的名字，列名至少是两个字，加上字就是五个字。这份《逆臣录》大概在三万字到七万五千字之间，赶得上一份硕士论文的数字。

但这篇论文的不同之处在于，文章中的每一个字都是用血写成的。

蓝玉案把洪武年间的功臣宿将几乎一扫而空，从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开始，到此也应该告一段落了，该杀的杀了，不该杀的也杀了，大家歇歇吧。

蓝玉的一生是极富戏剧性的，他的前半生一直笼罩在名将的阴影中，没有太多表现的机会，历史并没有亏待他，在他的后半生让他成为了主角，建立了自己的功业，却又在他最出风头的时候将他拉下马，难道这是天意吗？

但值得欣慰的是，他终究不负名将之名，用赫赫战功证明了他自己，他的不朽功绩将记入史册，为后人追忆。

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似乎又是幸运的。

那一夜，我梦见百万雄兵。



真正的动机

在蓝玉案中朱元璋挥动屠刀，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

其实你也可以想到，杀掉一个小小的蓝玉无须牵连这么多的人。而且蓝玉并不是胡惟庸，他的同党并不多，朱元璋却不断地把很多无辜的人当做蓝玉的同党杀掉，这就有点意思了。

在这一举动的背后，隐藏着真实的目的。

很多看上去不相干的事情，其实是有着紧密的联系。在那枯燥的历史资料里面往往隐藏着事实的真相。

蓝玉案件发生的时间，是在洪武二十六年二月，我们以此为线索，看看在这一年的前后出现过什么事件吧？这些事件应该对蓝玉案的处理有着深远的影响。

经过查找分析，答案如下：

史载：洪武二十五年（1392）四月，太子朱标病亡，其子朱允炆继太子位。

如果联系起来仔细思考一下，朱元璋的行为也就不难理解了。朱标是朱元璋的长子，但并非嫡子（其母为庶母），而朱元璋却早早地将他立为太子，可见他对朱标是很满意的。朱元璋对朱标的深厚感情，使得他在朱标死后选择了朱标的儿子朱允炆继承皇位。

这个选择应该说也是不错的，从后来的情况来看，朱允炆也是个很好的继承人。但问题在于，朱允炆太小了，他不像自己的父亲，经历过开国时期艰苦的考验，也没有驾驭群臣的手段。

蓝玉这一批开国功臣，文韬武略，能谋善断，只有朱元璋能够控制他们，朱标也还算有点威信，用俗话说就是还勉强能压得住阵，但朱允炆就完全没办法了。自己辛苦打下的江山，岂能拱手让人，良弓走狗之类的要先清理干净，这样才能保证朱允炆的皇位。

朱元璋杀掉了那些能干的大臣，但他还要考虑到，必须有人去保卫国家，而那些未经历过战争考验的书呆子是不能完成这一使命的。朱元璋完美地解决了这一矛盾（至少他自己这样认为），他把自己的几个儿子分封到了各地，这些人历史上称为藩王，允许他们拥有军队。

我们不得不佩服朱元璋，他也想到了这几个藩王有可能会造反，于是他创造了一整套制度来制衡各藩王的权力，这一制度我们将在后面详细介绍。应该说他所制定的藩王制衡体系相当完善，但并不完美。

再仔细的人也会有疏漏，朱元璋也不例外，他的这个体系有一个微小的漏洞，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个漏洞虽小，却是致命的。

另一个故事也可以说明朱元璋杀害功臣的动机。

有一次，朱元璋又要杀掉大批功臣，朱标看不过眼，劝他：

“陛下杀人太多，恐伤了和气。”

朱元璋没有说话，叫人找了一根带刺的木棍丢在朱标面前，让朱标去捡。

朱标也不是白痴，看见有刺自然不动手。朱元璋冷冷地看着他：

“我杀人就是要替你拔掉这根木棍上的刺。”

这件事很清楚地说明了朱元璋的动机，但这个故事还有下半部分，从这一部分里我们能够了解朱标是怎样的一个人。朱标身为太子，却从来没有享受过皇帝的尊荣，但他也是一个重要的人物，有必要出个场。

出乎朱元璋意料的是，他的口气并没有吓倒朱标，这个平时说话轻声细语的儿子居然敢反驳，而且话说得十分难听。

他以同样冷淡的口气说道：

“皇帝是尧舜一样贤德的君主，大臣才会是拥护尧舜的臣民。”

这句话是比较狠的，大致的意思是：有什么样的皇帝，就会有什么样的臣子，你自己不贤明，怎么能够怪大臣呢？

朱元璋被惊呆了，这个老实巴交的儿子居然敢挖苦自己！他勃然大怒，拿出当年打天下的气势随手操起武器——座椅，朝太子掷去。朱标身手敏捷，躲了过去，但朱元璋的这一板砖还是让他吓得不轻，回去就生了重病。

朱标确实是一个仁慈的君主，而且他敢于坚持原则，属于外柔内刚的性格。朱元璋一生看人都很有一套，他选择的这个继承人也应该是相当不错的。

而他的见识，似乎也很卓越，所谓“皇帝是尧舜一样贤德的君主，大臣才会是拥护尧舜的臣民”，很有见地，如果后来的崇祯懂得这一点，估计还能多撑几年。

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朱标都是理想的继承人，他自幼跟随朱元璋，谦恭待人，和大臣有着良好的关系，见识过腥风血雨而处变不惊，有着丰富的处理政事的经验。

朱元璋对朱标也很重视，他在洪武十年（1377）已经将很多政事交给朱标处理，并告诉了朱标处理国家大事的四字诀“仁、明、勤、断”，将全部的希望寄托在朱标的身上。可以说当时的朱元璋最信任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马皇后，另一个就是太子。

然而上天似乎是要惩罚朱元璋，朱标比朱元璋更早去世，这个噩耗彻底摧垮了朱元璋，他不顾大臣的劝阻，将皇位传给了年纪尚小的朱允炆。这也可以看出他对这个儿子的感情之深。

朱标，是实至名归的继承人。

然而在某些史料中，对这位仁兄，却有着截然不同的记载。



历史是可以篡改的

记载朱元璋事迹最重要的史料之一《明太祖实录》中是这样记载的，首先还是老一套，说朱棣刚生出来的时候，到处冒光及五色满室（具体描述可参考朱元璋出生记录）。然后说朱元璋十分喜欢朱棣，不喜欢太子和太孙。甚至说朱元璋屡次要改遗嘱，临死前要传位给朱棣，是被太子矫诏阻止的。

这些情节我们都似曾相识，没有什么新意，但这毕竟是史料上的记载，所以还是分析分析。

所谓《明实录》是明朝史官的历史记录，自永乐夺位后，对前朝历史多有篡改，已是不争的事实，朱棣为了说明自己不是夺位，对继承人的确定问题更是极为重视，出现这些记载当不在意料之外。

而更具有说服力的是，后世的史官及正统史料都没有采纳这些说法，这些经验丰富的历史学家们仔细分辨和筛选了史料，他们对这些记载的态度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应该可以推定，朱标和朱允炆是当之无愧的继承者。不可否认的是，朱元璋和朱棣的性格和做事方法是很相像的，但这并不能成为朱元璋想要传位给朱棣的证据。

事实上，朱元璋后来已经认识到其为政过严的问题，他教导太子“以仁治国”，并对早年政策多有修正。朱元璋是一个成熟的政治家，他明白张弛治国的道理，选择仁慈的朱标为继承人是合情合理的。

朱标是一个不幸的人，他的一生都生活在朱元璋那庞大的身影中，没有自治、自决的权力，生命线也不长，而他的儿子朱允炆更是不幸。这父子俩算得上是难兄难弟。

虽然历史已经过去了几百年，黄沙早已经将那些故往埋葬，但我们还是应该从那些故纸堆中找出真相，还朱标父子一个公道。

因为迟到的公道仍然是公道。

第二十二章 制度后的秘密

朱元璋是一个搞制度的人。

他很了不起，很勤奋，终其一生，不但制定了完备的法律，还成功地普及了法律。

我们之前说过，朱元璋制定了《大明律》，并规定了五种刑罚，分别是笞、杖、徒、流、死。翻译成现代语言就是小竹棍打人、大木板打人、有期徒刑、流放、死刑。当然按照朱元璋的性格，他是不会满足于这几种处罚方式的，这五种只是正刑，另外还有很多花样，之前已经介绍过，这里就不多讲了。

而在明初的普法教育中，最重要的并不是《大明律》，而是一本叫做《大诰》的书。

所谓《大诰》是朱元璋采集一万多个罪犯的案例，将其犯罪过程、处罚方式编写成册，广泛散发，人手一册。

根据法理学的分类，《大诰》采用了案例，应属于判例法，这么看来朱元璋还颇有点英美法系的倾向。朱元璋正确地认识到，要老百姓去背那些条文是不可能的，而这些案例生动具体，个个有名有姓，老百姓吃完了饭可以当休闲读物来看，就如同今天我们喜欢看侦破故事一样。更重要的是，里面还详细记述了对这些犯人所使用的各种酷刑，如用铁刷子刮皮、抽肠、剥皮等特殊行为艺术，足可以让人把刚吃进去的东西再吐出来，然后发誓这辈子不犯法。

把犯人的罪行和处罚方式写入《大诰》，并起到警示作用，实在是一种创举。

但问题还是存在的，因为当时的人们文化程度普遍不高。文盲占人口的大多数，没有希望工程，读过小学（私塾）的已经很不错了，大家在电视上经常可以看到，城门口贴着一张告示，一个人读，无数人听，并不是因为读的那人口才好，而是由于大家都不识字，这是符合客观

事实的，老百姓素质低，即使是通俗的案例也很难普及。

朱元璋再有办法，也不能代替那么多的老百姓去听、去读。这实在是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但奇人就是奇人，朱元璋用一个匪夷所思的办法解决了问题。

他的办法具体操作如下：比如张三犯了罪，应该处以刑罚，县官已经定罪，下一步本来应该是该坐牢的去坐牢、该流放的流放，但差役却不忙，他们还要办一件事，那就是把张三押到他自己的家中，去找一样东西。找什么呢？

就是这本《大诰》，如果找到了，那就恭喜张三了：如果本来判的流放，就不用去了，回牢房坐牢；如果是杀头的罪，那就能捡一条命。

反之，家里没有这本书，那就完蛋了，如果张三被判为流放罪，差役就会先恭喜他省了一笔交通费，然后拉出去咔嚓掉他的脑袋。

其实从法理上说，家里有这本书，说明是懂得法律的，按照常规，知法犯法应该是加重情节。不过在当时而言，这也算是朱元璋能够想出来的最好的方法了。

朱元璋通过这种方式成功地普及了法典，虽然具体效果不一定很好，但他毕竟做出了尝试。



朱元璋的特殊规定

在洪武年间，朱元璋规定了很多奇怪的制度，如果都写出来，估计要十几万字，所以只简单介绍几种。而在这些制度的背后，隐含着深刻的含义。

在那个时候，人去世是不能随便说死的，要先看人的身份，具体规定如下：

皇帝死称崩，公侯贵戚死称薨，大臣死称卒，士死称不禄，庶人死

才能称死。

这个规定给人们制造了很多麻烦。比如当时官员的丧礼，摆出灵堂，众人祭拜。当时有很多人都搞“撞门丧”。所谓“撞门丧”是指祭拜的人和死掉的人不熟，有的根本就不认识。但同朝为官，死者为大，无论好坏都去拜一拜。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进到灵堂，看清神位位置，如果不认识这人，就要先记住神位上的名字，然后跪地大哭：某某兄（一定要记准名字），你怎么就死了啊，兄弟我晚来一步啊。

如果你这样说了，大家就会怀疑你是来砸场子的，你祭拜的是官员，怎么能用庶民的说法呢？

正确的方法是这样的，进到灵堂，先去问家属：您家老爷前居何职？

家属回答：我家老爷原是兵部武选司郎中。

这时心里就有底了，这是个五品官，该用“卒”。

那就拜吧。

别忙，还要再问一句：您家老爷可有世袭爵位？

家属回答：我家老爷袭伯爵位。

再去神位前，跪地大哭：某某兄，你怎么就薨了啊，兄弟我晚来一步啊。

大功告成。

其实称呼上的规定前朝也有，但并没有认真执行过，而在洪武年间，如果违反这些制度规定，是会有大麻烦的。除了称呼外，当时的老百姓也被分成了几个种类。



职业分配制度

当时的人按职业可大致划分为：民户、军户、匠户。

其中民户包括儒户、医户等，军户包括校尉、力士、弓兵、铺兵等，匠户分为工匠户、厨役户、裁缝户等。

这些户的划分是很严格的，主要是为了用人方便，要打仗就召集军户，要修工程就召集匠户。看上去似乎也没有什么问题，但其实缺陷很大。

比如你是军户，你的儿子也一定要是军户，那万一没有儿子呢？这个简单，看你的亲戚里有没有男丁，随便拉一个来充数，如果你连亲戚都没有，那也不能算完，总之你一定要找一个人来干军户，拐来骗来上街拉随便你，去哪里找是你自己的事情。

再比如你是匠户中的厨役户，但你说你不懂厨艺，那也不要紧，人去了就行，只要人数对得上就没问题，反正你做的饭我也不吃，谁吃了拉肚子我也不管。

这样的划分是不科学的，不但民户军户这些大户之间不能转，同一户内不同的职业也不能转，万一打仗时要召集弓兵户，偏偏这些人从小没有练过拉弓，那也没办法了，每人给一把弓就上吧。这样的军队战斗力是不能保证的，又如召集医户，如果召来的都是一些不懂医术的，那可就要出人命了。

这是老百姓，官员们也不轻松，他们衣服穿着和颜色搭配、用料、图案都有着严格的规定，如违反，是要杀头的。

如朝服冠上的梁数，一品七梁，二品六梁，往下递减，不能多也不能少。这衣服是祭祀典礼要穿的，平时上朝要穿公服，公服的规定也极为复杂，从一品到九品，从文官到武官，衣服颜色不同、花纹不同、花径不同、衣服上的补片也不同。

回家之后也不轻松，不能穿睡衣之类的衣服走来走去，要穿常服；

这常服也不能随便穿，不同品级也有规定，如腰带，一品用玉，二品用花犀，以下各不相同。

如果你不小心穿了常服去上朝，或是穿了公服去祭祀，系错了腰带，穿了黄色内衣，只要被人发现，就是严重错误，可能要杀头的。

除了这些制度外，朱元璋还为他的臣民们设定了严格的规定，他贵为天子，却给全国几乎所有的行政机关都分好了工，行政公务、司法裁决、仓储准备、人口统计，甚至连街道清洁都逐一分配到入。

不但如此，他还详细说明工作该怎样去做，相当于今天买电器时附送的说明书，一一列举唯恐不能穷尽。如人口统计时要注意哪些事项、如何进行核查、隐瞒人口的常用手段等等都列明出来。估计要是再详细点，他还会规定清扫街道时怎样使用扫帚、出门时该先迈哪只脚。这样看来，在朱元璋手下干活倒也不累，相信只要不是白痴，能看懂朱元璋配发的说明书，都是能够干好工作的。

此外他还禁止农民进城打工，规定所有老百姓只能在自己的生活范围内活动，在所有的交通要道上设置了关卡，人们要走出规定地域，必须持有官府出具的路引。这玩意可千万要收好，如果丢了，守关卡的士兵会直接把你当成逃犯，抓走充军，目的地是去不成了，家也不用回去了，很可能过那么几年，这位丢了路引的兄弟也站在关卡当检查员了。

是的，朱元璋要建立的是一个等级分明、秩序严谨、近乎僵化的社会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农民只能种地，商人只能经商，官员按照规定干好自己的工作，无论谁都不能越界。军户、民户、匠户的划分决定了在那个时代找工作从来都不是难题，不用费尽心思设计什么简历、洗干净脸、打好领带去参加面试。因为除了那些读书厉害的人之外，所有人的工作都是在投胎的那一刻决定的，你爹干吗，你也干吗。

这是一个近乎完美的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所有人都各司其职，互不干扰，他们就像无数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一同组成强大的明帝国。这些制度之严密、周到即使在今天看来，也堪称典范。

我们不得不佩服朱元璋，他不但打下了江山，还耗尽心力制定了如

此完美的规章制度。他的目的也很明确：

明帝国的所有问题我朱元璋都给你们解决了，制度也有了，方法也有了。后世子孙照着做就是了，我辛苦点没有关系，你们就等着享福吧。

可惜模型始终只是模型。



规则的漏洞

在这个世界上，从来就不存在完美的东西，任何制度都有缺陷，任何体系都有漏洞。朱元璋的这个体系也不例外。

事实证明，他的体系经不起时间的考验，而且还出现了很多朱元璋本人做梦都想不到的意外。

朱元璋废除了丞相制度，限制大臣的权力，然而明朝的内阁比以往的任何丞相都更专权。

朱元璋规定老百姓不得四处流动，然而明朝中后期流民成风，四处游荡，丝毫不受束缚。

朱元璋颁布了抑制商业发展的条令，并规定商人不得穿着绸纱等贵重衣物，然而大规模的工商业发展正是从明朝开始，而那些本应该是社会最底层的商人却穿金戴银，甚至登堂入室，为官经商。

朱元璋严令太监不得干政，可是明朝的阉宦却个个都是重量级的（这与他废除相权有关）。

朱元璋给他的所有子孙都准备了爵位和俸禄，然而一百多年后，他的很多后代都家道中落，穷困潦倒。

这些朱元璋认为可以用千年万年的制度，在短短的百余年间已经烟消云散。甚至他的继承者们也不再认真遵守这些规定，他们口中说着太祖成法万年不变，实际上却是各有各的搞法。偶尔有那么一两个脑袋不

开窍地叫嚣着要恢复祖制，换来的却是众人嘲笑的眼神，甚至连当时的皇帝也不以为然。

实际上，朱元璋为了保障自己的这套制度模式能够贯彻实施下去，对那些敢于改动和违反者，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如他曾明文规定太监干政者，杀；敢议立丞相者，杀；等等。可是这些措辞严厉的规定从来就没有真正发挥过作用。太监还是照常干政，内阁还是行使着丞相的权力，此路不通就绕道走，谁也没把太祖成法当回事。

更让朱元璋想不到的是，他规定的事情往往都向着反方向发展，用俗话说就是怕什么来什么。在朱元璋的面前似乎有一个看不见的手。朱元璋想往东，这个对手偏要向西；朱元璋想吃饭，这个对手却给他喝水。

这个对手并不是虚无的，我们之前提到过它的名字——历史规律。

如果我们细细分析一下朱元璋制定的这些制度，就会发现很多问题。比如他规定商人不允许穿好衣服、限制商人的政治地位，如有违反，就要处以重刑。

然而这规定真的行得通吗？

农民有权穿纱，却买不起，商人虽然地位低贱，但他们有钱，有钱才能买得起那些贵重的东西。农民没有钱，所谓的权利也就成了一句空话，他们连饭都不一定吃得饱，哪里还谈得上穿什么衣服？这不是拿穷人开心吗？（虽然他本意并非如此。）

类似的制度缺陷还有很多，这些制度本身并没有什么大问题，但遗憾的是并不一定适应情况的变化。因为朝廷的收入不断地增加，经济不断地发展，在此基础上，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也会发生变化，墨守成规的制度最终一定会被历史所淘汰。

朱元璋制定的这套政策是适应明朝初年的情况的，事实证明，这些制度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朱元璋只是能人，却不是超人，也不会超能力之类的把戏，他不能停滞历史的进程。当他把自己的这些制度和作为“万世不变之法”流传下来后，这些过时的玩意儿在后人眼中

就会变得荒谬和不适用，并成为绊脚石。

朱元璋这一生有过很多厉害的对手，顽强的张士诚、凶狠的陈友谅、纠缠不清的北元、狡猾的胡惟庸，以及骄横的蓝玉，这些人都是一代人杰，然而他们都败在了朱元璋手下。直到他遇到了最后一个敌人——历史规则。

在历史的进程中，命运之神会从芸芸众生中挑选一些人，给他们建功立业的机会。如果你被挑中，实在是一件幸运的事情。但你同时也必须认识到，这是一场残酷的比赛，当机会到来时，你若真的有所建树，就必须比其他人更优秀、更强大，因为最终的胜利者只有一个。

四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命运之神来到了朱重八的床边，将一柄剑和一把钥匙交给了他，它告诉朱重八：用剑去推翻残暴的元朝，用钥匙去打开那扇新的大门，你将建立自己的王朝，获得你应得的荣耀！

朱重八庄重地接收了这两份礼物，他没有辜负命运之神的期望。在那漫长而艰苦的岁月里，他用自己天才的军事和政治才能，战胜了所有的竞争者，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他不再是那个穷困潦倒的朱重八，而是重权在握的开国皇帝朱元璋！他认为自己已经有足够的力量改变原先的规则，创造自己的体系。

但他错了，无论他如何强大，在历史的眼中，他只不过是一颗小小的棋子。

他可以影响少数人于永远，也可以影响多数人于暂时，但他无法影响多数人于永远。

毫无疑问，朱元璋是那个时代最杰出的人物，他有着卓越的军事和政治天赋，精力充沛。他执政三十一年，勤勤恳恳日夜不息地处理政务，一个天才加上勤奋，世上还有什么事情是他做不成的呢？

他相信自己能够操控一切、改变一切，他已经凭借自己的才能获得了命运之神的垂青，成为了这片广阔大地的统治者。但他并不满足，所以他按照自己的设想创造了一整套独特的社会体系和架构。他相信，就

如同以往一样，他会胜利的，事情是会按照他的设想进行下去的。

可是历史规则这个对手与之前的对手都不相同，它无影无形却又无处不在。它没有去招惹朱元璋这位猛人，却不断地缠扰着朱元璋的子孙，而朱元璋的体系也在时间的磨砺下变得千疮百孔，最终失去了控制力和约束力，历史固执地按照自己的逻辑方式走了下去。

事实证明，在这场斗争中，朱元璋失败了。

原因何在呢？答案看起来似乎深不可测，其实很简单：

因为朱元璋只是历史的执行者，他并不是历史的创造者。

即使没有朱元璋，也会有李元璋、王元璋来完成历史的使命，推翻旧的王朝，建立新的帝国。历史是一个好客的主人，但却从不容许客人取代它的位置。历史也从来就不是一个人或是几个人可以支配创造的。所谓时势造英雄，实乃至理名言。

真正支配历史的人，不是朱元璋，是稻田里辛勤劳作的老农，是官道上来往的商贾，是朝堂上进言的官员，是孤灯下苦读的学子。

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注定默默无闻，都无法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但他们才是历史真正的主人。

从古至今，从无例外。

在解构了朱元璋的体系后，让我们回到洪武时代，还有一些对后世影响深远的事件是必须述说的。



可怕的锦衣卫

特务政治是明朝的一个特点，其代表机构就是锦衣卫。

锦衣卫这个名字对我们而言只是一个历史概念，但明朝的人们提起这个名字却是谈虎色变。这是一个奇特的机构，它原本只是一支军队，

是皇帝的亲军二十六卫之一。这些部队由皇帝本人指挥，各有各的职责。

按说亲军应该整日在皇帝身边，是个不错的职业，但你可不要以为当上亲军就能飞黄腾达，比如亲军二十六卫中的孝陵卫就是守坟的，整日只能和陵墓打交道；如果不幸被选入孝陵卫，恐怕一辈子也见不到活着的皇帝了。

相比而言，锦衣卫就厉害得多了，它是皇帝的卫队，出行时负责保卫，此外它还是仪仗队，上朝时掌管礼仪。所有锦衣卫的成员服装整齐，穿着飞鱼服，佩带绣春刀。正是由于锦衣卫承担着如此重要的职责，且都是皇帝身边的人，他们渐渐地成为了皇帝的耳目，负责打探情报和惩处大臣。

这个机构的可怕之处在于，他们不受任何部门的管辖，只听皇帝的指挥，其机构也比较简单，指挥使一人（正三品）为最高统帅，下设同知、佥事、镇抚各二人，千户十四人，这些是锦衣卫的高级领导。

明初加入锦衣卫的人都要进行严格审查和面试，必须保证是良民，无犯罪前科，并经过精心挑选和各种训练，顺利通过这些考验的人才能成为锦衣卫。

锦衣卫的主要职责是侦查大臣们的行动，并随时向皇帝报告；他们还掌管着“廷杖”，负责惩处违反皇帝意志的大臣。而在大臣眼中，这是一群极为可怕的人。洪武年间，如果大臣家有锦衣卫上门，他就会收拾好衣物，和家人告别，然后一去不返。

此外锦衣卫还负责收集军事情报、策反敌军高级军官的工作，如在后来的万历朝鲜之战中，锦衣卫表现得相当活跃，收集了大量日军情报，为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锦衣卫的另一个可怕之处在于，他们不受司法机关的管辖，可以自己抓捕犯人，并审判判刑。在逮捕犯人前，锦衣卫指挥使会发给所谓“驾帖”。大家可能在《新龙门客栈》中看到过这件东西，要说明的是，“驾帖”并不是身份证明，而是逮捕证。

锦衣卫持有此物逮捕人犯不受任何人阻拦，如有反抗，可格杀勿论。由于锦衣卫拥有几乎超越一切的权力，无论刑部还是大理寺见到锦衣卫都避而远之。

锦衣卫还有自己的监狱，称为“诏狱”，此狱名气之大，甚至超过了刑部的天牢，因为能被关进这个监狱的都绝非普通人，往往不是大忠大善就是大奸大恶。

事实证明，这些人的工作效率确实很高，在胡惟庸和蓝玉案中，锦衣卫昼伏夜出，四处打探，以不怕杀错、只怕杀漏的精神找出了许多所谓的同党，并一一处决。这两宗案件也大大提升了锦衣卫的名声。

毫无疑问，这是一群可怕的人，他们重权在握，除皇帝外不受任何人管辖，是皇帝重要的统治工具。

但这一机构的始创者朱元璋却深刻地认识到了特务政治的危害，他知道如果放任下去，国家法律的约束性和权威性将荡然无存，于是在洪武二十六年，他命令撤销锦衣卫，并下令所有司法审判行为必须由司法机关执行（诏内外狱无得上锦衣卫，大小咸经法司）。

为了显示废除锦衣卫的决心，朱元璋还当众焚毁了锦衣卫的刑具，以示永不重开之意。

然而很多事情只要开了头，就很难收尾了。

锦衣卫这个独特的机构将在后来的明朝历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们以后还会经常和它打交道的，现在就先放下吧。



一个盟友的加入

就在朱元璋逐步解决国内问题时，明帝国的东北边界发生了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这件事将对明朝后来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事情的发生地是高丽王国。

高丽王国是王建于公元10世纪建立的，这个王朝取代了之前的新罗王国，一直延续下来，但这个高丽王朝与明朝的关系并不好，这是有着历史原因的。

在元朝建立之后，元统治者发兵攻打高丽，高丽最终不敌，被迫屈服蒙元。而元朝统治者按其一贯的方针政策，将本是隶属过的高丽归并为元朝的征东行省。元朝还随意废除高丽国王，其目的在于通过王室的通婚，将高丽牢牢控制在手中。他们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从元世祖到元末，元朝皇帝先后将七位公主下嫁高丽国王。

这样看来，和亲这一招永远都是有用的，万一有一天双方打起来，只要把七姑八姨地拉出来，读一下家谱，考证出阁下是我姐姐的儿子的堂弟的邻居等等，就能把对方说得目瞪口呆，收兵回家。

元朝的目的达到了，经过长期的相亲介绍和血缘分配，三代高丽国王都带有元朝皇室血统。当然了，如果要算出到底是哪一辈的、互相之间怎么称呼还是要翻家谱的。

正因为高丽王室与元朝皇室的血统联系，在朱元璋建立明朝、元朝统治者被赶出中原后，高丽仍然依附于元朝。

朱元璋很明白一个稳定边界的重要性，他在明朝建立后，就派遣使臣出使高丽通报国号年号，意图与高丽建立宗藩关系。

在利害关系面前，亲戚关系是不一定管用的，事情的发展又一次证明了这一点。

看到元朝败退，高丽王朝国王王颙便断绝了与元朝的关系，受明朝册封，趁机摆脱了元朝的奴役。然而事情总是一波三折，高丽王朝里还有很多人是元朝统治者的亲戚，他们自然不甘心被明朝控制。于是亲元与亲明的势力展开了长达十余年的斗争。

后王颙十岁的养子江宁君辛隅继位。这位国王是倾向北元的，但他为了不得罪明朝，也派遣使者去为他的父亲请封谥号（高丽国王的谥号按例由明朝确认）。本来事情还是顺利的，明朝派遣使节林密、蔡斌前往高丽，然而此二人在从高丽归国途中被人劫道，不但随身物品被抢，

人也被杀掉了。

按说这件事不一定是高丽干的，因为在自己地盘上干这些活就等于在凶案现场写下杀人者系某某，太过招摇，此事恐怕是北元派人干的。

但朱元璋岂是好得罪的？阴谋居然搞到了他的头上，怎肯罢休！他暴跳如雷，收回了给王颙的谥号，表示绝不承认辛隅的国王地位。高丽也是一肚子苦水没办法倒，只好转而向北元请封，获得了高丽国王、征东行省左丞相的封号。

至此，明朝与高丽王国决裂，双方亮出了兵刃。眼见一场大战又要开打，但刀剑虽然没得商量，带刀剑的人却是可以商量的。

高丽国王决定动手了。洪武二十年，冯胜和蓝玉率领军队打败纳哈出，控制了辽东，并在辽东设了铁岭卫都指挥使司，控制了铁岭。这是个敏感地带，因为铁岭在元朝时就是元朝和高丽之间的国界。高丽一直想占据这个缓冲地带，而明朝的军事行动无疑打乱了高丽王朝的如意算盘。

高丽国王辛隅毕竟政治经验不足，居然去找朱元璋要求获得铁岭的领土。这一要求搞得朱元璋啼笑皆非，自己打了几十年仗，就是为了几块地盘，这位少年天子居然异想天开，想找连工资都不愿意多发的朱元璋要土地。

结果可想而知，朱元璋严词拒绝了使臣。这位高丽国王也真是血气方刚，他命令调集各道军队于洪武二十一年（1388）征伐辽东。

那么这支远征军有多少人呢？据《李朝太祖实录》，这支部队一共有近四万人。而他们的敌人——驻守辽东的明军，刚刚打败了纳哈出的二十万大军，在北元已经被击溃、退守沙漠的情况下，高丽的远征军有什么办法和这支久经沙场的明军对抗呢？

但辛隅似乎并没有考虑太多，估计他是按照高丽军队以一当十的比例来计算战斗力的。

这样看来，辛隅对当时形势的认识是比较糊涂的，但他派去打仗的

将领却并不糊涂。

至少李成桂不糊涂。

这支军队的统帅是曹敏修和李成桂，他们分任左、右军都统使。李成桂一直反对和明朝决裂，他极力劝阻未能成功。作为一名将领，他清醒地认识到攻击辽东是以卵击石，但迫于上级压力，他还是率领军队出征了。

大军到达铁岭后，李成桂并没有发动进攻，他另有打算。

这位统兵大将先做通了曹敏修的工作，然后一咬牙、一跺脚，造反了！

他带领军队打回了老家，废黜了辛隅，建立了自己的王朝，这就是著名的李氏王朝。

为了争取明朝的支持，李成桂派使臣向明朝称臣，他向朱元璋递交了国书，新人新气象，李成桂废除了高丽的称呼，这个新的王朝需要一个新的名字。

这个庄严的使命落在了朱元璋的身上，他经过慎重考虑，取“朝日鲜明之国”之意，为这个王朝确定了新的名字——朝鲜。

从此这个名字成为王国的统一称呼，并延续至今。朱元璋亲自下令：朝鲜为永不征讨之国，明和朝鲜正式以鸭绿江作为边界。而朝鲜尊明为天朝，并采用明年号，此后朝鲜的历代国王继位后都要派使臣至明朝，得到明朝皇帝的确认并赐予封号。

朱元璋和李成桂确定了明王朝和朝鲜和睦友善的关系，也立下了双方守望互助的诺言。后来的历史证明，他们都遵守了自己的承诺。

李成桂的建国举动及明朝、朝鲜和睦关系的确立，对后来明朝的发展产生了影响，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促进了电视剧事业的发展。

在李成桂建立李氏王朝一百多年后的1506年，李朝中宗继位，在他担任国王的三十八年里，有一位医官靠着自己的努力做出了一番事业。

四百多年后，这位医官的事迹被拍成了电视剧，流行一时，名《大长今》。

朝鲜成为了大明的属国，北元也被打得奄奄一息，躲到沙漠里整日吃沙子。强大的明朝终于平定了帝国的边界，自盛唐之后，经过数百年的漫长岁月，中原政权终于不再畏惧游牧民族的进攻，一个庞大的帝国又一次屹立起来，它用自己的实力保证这个国家的臣民可以安居乐业，经济文化可以不受干扰地持续发展。

在今天看来，我们不得不说，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第二十三章 终点，起点：最后的朋友们

此时大明帝国的内部，也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战争造成的破坏已成为过去，经济得以恢复，国库渐趋充盈，朱元璋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这片饱经战火摧残的土地恢复了生机。

朱元璋对此也十分满意，应该说，他是一个好父亲、好祖父。幼年的不幸遭遇使得他不愿自己的子孙受苦。为了让继承人可以安心地统治天下，为了维持这种欣欣向荣的景象，他为自己的帝国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系统，他坚信只要子孙们坚守自己创立的制度，大明帝国将永远延续下去。

但要保证皇位永远属于自己的子孙，还必须清除一些人，这些人包括胡惟庸、李善长、蓝玉等（名单很长），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胡蓝案的血雨腥风，他基本解决了问题。

似乎一切都很完美，该杀的杀了，该整肃的也整肃了，就此结束了吗？

不，还没有。

还有几位老朋友需要做个了断。

洪武二十五年，朱元璋杀掉了四十年前为他算命的周德兴（大家应该还记得他），这位已经被封为江夏侯的算命先生终于兑现了当年的算卦结果——卜逃卜守则不吉。

他确实是无处可逃，也无法可守了。

洪武二十七年（1394），朱元璋杀颍国公傅友德，一代名将就此陨灭。与他同时被杀的还有蓝玉的副将、在捕鱼儿海战役中立有大功的定远侯王弼。

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杀宋国公冯胜，这位开国六公爵的硕果仅存者终于没有躲过这一刀。

杀吧，杀吧，为了帝国的将来，你们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当年的伙伴一个个都被送走了，事情终于可以了结了。

对了，还剩下最后一个——汤和。

汤和是很懂事的，与胡惟庸、蓝玉不同，他一向对朱元璋尊重有加，而且他很早就看出朱元璋的强大与可怕，所以他选择了放弃兵权，安享荣华。

其实朱元璋并没有完全赶尽杀绝，曹国公李景隆（李文忠之子袭父爵）、武定侯郭英、长兴侯耿炳文都逃过了朱元璋的屠刀，但汤和与他们不同，作为与朱元璋一同起兵的伙伴，他比别人更有影响力、更有威胁。

所以尽管汤和已经不再掌兵，朱元璋还是去看望了汤和，当然，这次探望在某种程度上将决定汤和的生死。

当朱元璋看到汤和时，他惊奇地发现，这位当年英勇无畏的将军只能躺在椅子上，嘴角流着涎水，支撑着向他行礼。

汤和似乎也了解朱元璋的来意，他以一种常人难以理解的眼神看着朱元璋，那眼神中隐含着乞求。

陛下，难道你真的一个都不留吗？

朱元璋懂得这种眼神的意义。四十年前，一群出身贫贱却胸怀大志的年轻人，为了生存和理想，挺身而出，经历千辛万苦，推翻暴元，建立了大明王朝。他们曾经憧憬过未来，也曾互相许愿，以荣华相见。在走向成功的路上，有人死去，有人活了下来。

而此时，幸存者只剩下了一个站着的人和一個躺着的人。

朱元璋不会忘记，四十年前的濠州城，一个九夫长的身后跟随着一

个谦恭的千户。

几十年的刀光剑影和斧声烛影，当年的朋友都远去了，有些是为我而死的，有些是我杀的，想来所谓孤家寡人，就是如此吧。

汤和，活下去吧，那激荡岁月里英姿勃发、生死共进的人们，现在只剩下你和我了，陪我走完这段路吧。

我很孤独。

送走了老朋友，朱元璋终于放心了，大好河山将永远掌握在自己子孙的手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之后发生了很多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但这个判断却始终是正确的。

烧掉良弓、杀掉走狗固然是好，可问题也随之而来了，蒙古骑兵仍然时不时地骚扰边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游牧民族不擅长耕田，一旦从统治者的位置上退休，想再就业就很难了，粮食衣服金银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获得这些东西的最好方式只能是重操旧业——抢劫，这也是没办法，总得找条活路吧。

朱元璋老了，他不再是那个意气风发、纵横千里的年轻人，长期的战争经历和繁重的公务压弯了他的身躯、消磨了他的锐志。且不说眼前的这些打劫者，万一将来又出个蒙古第二，谁去抵抗呢？

年轻人还是靠不住的，他们只会空读兵书，战争不是儿戏，需要严谨的思维和准确的判断。李景隆年纪不大，可这个人除了是李文忠的儿子外，什么都不是。而此时能带兵、有经验的都被杀掉了，这又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可就如同以前一样，朱元璋总是能够想出解决的办法。他找到了一个极有军事天赋的人，这个人的能力足以完成保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更重要的是，这个人的忠诚是绝对可以信任的。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朱棣。



祸根

至正二十年四月，根据可靠情报，陈友谅即将率大军进攻应天，兵势极为强大，谋臣武将个个人心惶惶，而就在这战云弥漫之时，一位身份卑贱的妻子为朱元璋生下了一个儿子。当然，这实在不是个生孩子的好时候。很多人都已经准备收拾包裹分行李散伙了，没人顾得上这位母亲和她的儿子。朱元璋照例去看了看，但也仅此而已，对他而言，现在最重要的是保住自己的命，儿子已经有三个了，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

在险恶环境中出生的这个婴儿，就是朱棣。而按照出生地属地原则，他应该算是南京户口。

虽然他是城市户口，但他的出生环境似乎并不比当年的朱重八好，因为至少朱五四全家不用担心脑袋搬家的问题。

一位传奇的帝王从此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痕迹，从一声啼哭开始。

自古有云：善用刀剑者，死于刀剑下。

而对于这个婴孩而言，生于战火，死于征途，似乎就是他一生的宿命。

朱棣的童年是在一种特殊的环境下度过的，他的母亲并不是马皇后，虽然《明实录·成祖实录》中曾经确定了这一点，但种种证据显示，他的母亲另有其人，其身世十分神秘，我们将在后面对此进行详细的分析和叙述。

虽然在他当上皇帝后改动了自已的出生记录，但这只能骗骗后来的人（现在看来这一目的也未达到），当年他是不可能拿这些蹩脚的把戏去糊弄朱元璋的，虽然朱元璋很忙，但儿子是哪个老婆生的，他还是有数的。

也正是因为他的母亲身份低贱，且并非长子，从小朱棣就没有得到过什么好的待遇，当然，这是相对于他的哥哥朱标而言的。

虽然朱标的母亲地位也不高，但他是长子，而且为人忠厚，很得朱元璋的喜爱，在洪武元年正月初四，即明朝建立的同日，就被立为太子。

而朱棣从小就被告知，自己将来只能做那个高高在上的继承人的臣子，当那个人登上皇位后，每当听到他的指令（圣旨），必须跪下并以虔诚的态度接受，即使这道指令是让自己去死，也必须服从，并叩谢圣恩。

凭什么？就因为他早生几年？

这种不公平的待遇随着朱棣的成长越来越明显，朱元璋十分注意对朱标的教育，他为太子设立了东宫，而且派了当时最著名的学者宋濂来教导太子的学业。

此外，他还专门指派了李善长兼太子少师、徐达兼太子少傅。如太子有疑问可以随时得到此二人的指点。

这堪称当年的最豪华阵容，天下最优秀的文臣武将都聚集在太子身边，在他们的熏陶下，太子受到了良好的教育。

反观朱棣就不同了，他出生时，父亲朱元璋只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虽然他从事的是比较特殊的劳动——造反。但在元末那无数的造反者中，此时的朱元璋只是一个小本经营者，过着有今天无明日的冒险生活，自然顾不上这个并不起眼的儿子。

虽然后来朱元璋的环境日渐改善，身份地位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朱棣并没有得到更多的优待，这是因为随着朱元璋档次的提升，他的老婆也越来越多。而其生殖能力也值得一夸，在没有他人帮忙的前提下，他一共生了二十六个儿子、十多个女儿。

此外，他还收了二十多个养子，粗略算一下，这些人足够一个加强排的兵力了。

如果朱元璋检阅这支朱家军时喊一声儿子，朱棣被叫到的概率大概是四十到五十分之一。

何苦生在帝王家。

和朱标比起来，朱棣的教育也很成问题，他应该没有受过系统的托儿所和幼儿园教育。在他童年时，正是朱元璋抢地盘的黄金时期，除朱标外，朱元璋顾不上其他儿子的教育问题，而且当时朱元璋手下最多的是士兵和将领，可做老师的文人并不多。除了寥寥几个像李善长这样主动来投奔的人外，大部分文人都是被“请”来的。

这个“请”字在实际生活中具体表现为威胁、拐骗、绑架等不同方式，如刘基、叶琛、章溢等都是被这样“请”来的。读书人混碗饭吃还是容易的，大可不必去造反。

这就注定了朱棣从小整日见到的都是那些拿着明晃晃的刀剑、穿着厚重铠甲出入的将领和缺手缺脚、身负重伤的士兵，耳中终日听到的都是什么今天砍了几个脑袋、昨天抢了多少东西之类的儿童不宜的话语。慢慢地，他也被同化了。

即使在环境变好后，朱棣也从来都不是朱元璋教育的重点对象，没有像宋濂那样的学者去教导他，他虽有皇子的名号，却似乎并没有皇子的尊荣。如果要以学习成绩来划分的话，皇太子朱标就是班里的优等生，而朱棣则是不用功读书的社会青年。

毛泽东曾经对朱棣的文化程度有过一个评价——半文盲，当然这个文盲不是指不识字，而是相对于当时皇家的教育水平而言的。就史料和朱棣批改的奏章来看，这个评价是比较中肯的，他确实没有什么文采，甚至还不如当年的失学青年、后来的自学成才者朱重八。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优等生往往干不过社会青年，这也是不争的事实。

与他的哥哥不同，在成长的岁月里，朱棣经常和武将们混在一起，似乎谈论战场上的事情才能引起他的兴趣。另外，他和他的一个表哥关系也很好，时常一同出游。按说他的表哥也是皇亲国戚，应该不会给他什么坏的影响，可问题在于这位表哥主抓的工作比较特殊。

他的这个表哥就是李文忠。

李文忠是仅次于徐达和常遇春的名将，甚至有人认为他的军事能力已经超过了常遇春。与李文忠在一起，除了打仗外，也没有什么可谈的了；这段经历让朱棣受益匪浅，他学到了很多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军事经验。

此外，他还有一个收获，那就是李文忠的儿子李景隆。由于李文忠比朱棣要大很多，李文忠的儿子李景隆自然就成为了朱棣的伙伴。

幼年时的经历使得朱棣早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讨论后，他清楚地认识到——与李文忠相比，李景隆是个军事白痴。

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李文忠虽然比不上龙凤，但也可以称得上是老虎，偏偏他的儿子却只能算是一只老鼠。

后来的事实证明，李景隆不但是个军事蠢才，还是个软骨头。当然李景隆的这些性格特点都已被朱棣牢牢地记在心中，他相信，将来总归是会派上用场的。

朱棣就是这样成长起来的，母亲身份低贱，得不到朱元璋的多少宠爱，他有三个哥哥、二十二个弟弟，故虽贵为皇子，却没有多少人关注，浑似路边野草般无人照料。但最让他难受的是，哥哥朱标却可以享受一切优待特权，他用的东西是最好的，所用礼仪是最隆重的，文武百官见到他就跪拜行礼，诚惶诚恐。

因为大臣们知道，这个叫朱标的人将来会继承皇位，是新一代的统治者，如果要保住脑袋、官位，就一定要拍他的马屁。你朱棣是个什么东西，上不管天，下不管地，还是早点去就藩，当个土财主吧！

人不怕穷，只怕比。

朱标享受这一切的理由似乎也很充分：因为他是太子。

什么是太子？大家都是贫农朱重八的儿子，你穿开裆裤的时候我就认识你，尿床捣蛋哪一样你没干过，还真把自己当龙子龙孙了，谁不知道谁啊？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朱棣虽然不穷，却比较惨，因为无论这个家多好、多富，将来都不是他的。所以很早就认识到这一点的朱棣并没有同龄人的天真。

他知道，在这个家里，要想得到什么，必须靠自己去争取。



一定要成功

洪武四年（1371），十一岁的朱棣被封为燕王，这并不表示朱元璋特别看重他，因为据史料记载，他的二十六个儿子都被封了王，这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十七岁时，朱棣经朱氏婚姻介绍所包办，迎娶了他的第一个妻子，而他的这个老婆正是第一名将徐达的长女。

这样看来，他的这次婚姻也包含了一定的政治色彩，体现了朱棣和武将之间的某种联盟。

二十一岁时，他奉命就藩，地点是北平，即当年之大都、今日之北京。

此时的朱棣年纪虽轻，却已饱尝人间冷暖，看透世间悲凉，身为皇子，更能感受到那些大臣内官们趋炎附势、落井下石的卑劣行径。

当然他也明白，这些人的行为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荣耀总是站在成功者那边，这是永恒不变的真理。

一定要做一个成功者。

他年幼时已历经战火，成长过程中又总是和武将打交道，他见识过惨烈的战场、血腥的杀戮，年轻时所经历的这一切已将他的人生角色定格为职业军人，而这个角色也将伴随他的一生，左右着他的性格，即使在他登上皇位之后。

当然，客观地讲，此时的朱棣并没有谋反的野心，说到底无非是心理不平衡，最多也只是发发牢骚而已。作为一个不起眼的皇子，他目前

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朱元璋面前表现自己，以便在将来分遗产时多捞点好处。

洪武二十三年，他终于开始了自己人生舞台上的第一次表演。

此时距离捕鱼儿海大捷已经过去了两年，当年的统兵大将、日渐骄狂的蓝玉已列入了朱元璋的黑名单。在这种情况下，朱元璋自然不可能把兵权交给他，在经过仔细思考后，他把部队的指挥权授予了自己的两个儿子。

燕王朱棣正是其中的一个。

自从十年前被封在北平后，朱棣就和自己属地的邻居——蒙古骑兵打起了交道。由于双方住得太近，时常因为宅基地之类的纠纷闹点矛盾，谈不拢就打，打服了再谈，遇到打不服也谈不拢的就让朱元璋出兵远征。

名将傅友德、冯胜、蓝玉都曾带兵自北平出击蒙古，朱棣虽是皇子，但他明白，在这些老将面前自己还太嫩，于是他虚心向这些名将们学习，丝毫没有皇室的架子。此外，他还随大军上阵，亲眼见到过刀劈斧砍、你来我往的拼杀和血流成河、尸横遍野的惨烈。

当朱标在舒适的皇宫中学习孔孟之道、圣人之言的时候，朱棣正在凄风冷月的大漠里徘徊，在满布尸首的战场上前行。并没有人教导他将来要如何去做一个好皇帝、如何统治他的臣民，对此时的朱棣而言，在战场上活下去就是唯一的目标。兵书是不管用的，别人的经验也不能照搬，而要在这个战争中取得胜利，只能依靠自己。

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从失败中获取胜利，在经历无数次残酷的考验后，朱棣最终掌握了战争的规律。他成长了，从一个战争的爱好者成长为战争的控制者，良好的判断力和坚强的意志力使他最终具备了一名优秀将领的素质。

而无数次残酷的杀戮、无数具无名无姓的尸首也彻底地冷冻住了他的心。

昨天还活蹦乱跳的一群人，第二天就变成了一堆尸体，在阵亡登记簿上可能也找不到他们的名字，他们的家人更不会知道，甚至在战后统计伤亡人数时，这些人也会被当成零头去掉。

谁会知道他们来到过这个世界？谁会知道他们也曾娶妻生子，有年迈的母亲、年幼的孩子在家里等待着他们？在这样的地方，生命是有价值的吗？

残酷的战场让朱棣更加深刻地认识了这个世界的本质，只有强者才能生存下去！

带着这样的意志和信念，朱棣统率着他的部队踏上了远征之路。

洪武二十三年，朱棣三十岁，他第一次成为了军队的主帅。

成为主帅，发兵远征曾经是他的梦想，儿时他也常看见那些名将们出征时的情景，那是一个多么光荣的时刻，亮甲怒马，旌旗飘扬，数万人将听从自己的命令，在自己的旗帜下勇往直前。

朱棣近乎狂热地喜爱上了这种残酷的美感，这就是军人的快乐与荣耀。

但朱元璋对朱棣并不完全放心，他把兵马一分为二，将另一半交给了晋王，并亲自为他们制定了作战计划。此次远征的目标有两个，分别是北元丞相咬住和太尉乃儿不花。

朱棣明白，这次出征可以算是朱元璋的一次考试，如果成绩好，将来就有好的前途，因此他为这次远征做了充足的准备。此次出征与以往一样，难点不在于能否打败敌人，而是在于能否找到他们。

基于这个正确的认识，出征后，朱棣并未鲁莽进兵，而是首先派出几支轻骑兵四处侦察，这些人经过仔细探访，果然找到了乃儿不花的确切位置。在做好保密工作后，燕王朱棣带领部队静悄悄地出发了。

由于朱棣的军事行动极其隐秘，乃儿不花竟然毫不知情，明军按照朱棣的计划准备向北元发动进攻了，然而就在军队即将到达目的地时，

天突降大雪，很多人都认为风雪之中行军不利士气，要求停止进军，军营中也是一片哀怨之声。

让人意想不到的，朱棣却十分高兴，他似乎是从蓝玉的身上得到了启发，严令军队继续前进，很明显，朱棣的决断是正确的。

风雪之夜，行军虽然辛苦，但敌人也必然会丧失警惕，因为他们也认为这样的天气不适合行军。然而决胜的时机往往就在出其不意之间。

绝对不要做你的敌人希望你做的事情，原因很简单，因为敌人希望你这样做。

——拿破仑

朱棣的大军就如同当年蓝玉夜袭庆州时一样，冒着大雪向着敌人挺进。当他的军队到达乃儿不花的营地时，元军被惊呆了，然而更让他们惊讶的还在后面。

这支远道而来的军队并没有发动进攻，而是埋锅做饭，安营扎寨。

明军跑了这么远的路，吃了这么多的苦，而自己没有任何准备，毫无提防，如若敌人发动进攻，全军崩溃只在旦夕之间，然而对方却毫无动静，看他们舞刀弄剑的样子也不像是来旅游的，到底打的什么算盘？

朱棣并不是傻瓜，他十分清楚此时正是进攻的最好时机，毫无防备的元军可谓是一击即溃，他没有这样做，不是要讲什么风格、混个公平竞赛奖之类的玩意儿，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考虑。

在安顿好部队后，他派了一个人去元军大营见乃儿不花，他要给乃儿不花一个惊喜。

果然乃儿不花一见此人，大惊失色，张口就叫道：“怎么又是你？”

为什么要说又呢？因为来者是个老熟人，此人就是观童。大家可能还记得之前洪武二十年冯胜远征纳哈出时，劝降纳哈出的也是这位仁兄，这么看来他也算是老牌地下工作者了，专干这类事情。

自纳哈出后，观童劝降之名传遍蒙古，但凡有此人出入的消息，蒙古各部落都如临大敌，唯恐被认为暗通明朝，那可真是跳进捕鱼儿海也洗不清了。偏巧观童和乃儿不花交情很深，当年好友此刻相见，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照例，观童先讲了一通明军的政策，如优待俘虏等等，然后把形势摆在乃儿不花面前：顽抗到底，死路一条。

其实也不用观童说太多了，营外明军磨刀的声音都听得见，再不投降，磨刀石就要换成自己的脑袋了，这个城下之盟不签不行。

乃儿不花决定投降了，他和观童一起去朱棣的营中办理投降手续，这位北元的太尉对自己的对手朱棣有着浓厚的兴趣和好奇心。时机判断如此准确，行动如此迅速，这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让他意外的是，一进大营，朱棣竟然以招待贵宾的礼仪来款待他，亲自到营外迎接。乃儿不花不知所措，手忙脚乱，搞了半天才想起自己是来投降的。他小心翼翼地提了几个保证士兵人身安全之类的条件，朱棣表现得十分大度，不但答应了这些要求，还设盛宴款待了乃儿不花。

乃儿不花万没想到，向朱棣投降还这么有面子，有这么好的待遇，十分感动，马上回营召集人马列队投降。

就这样，燕王朱棣人生中的第一次表演落幕了，他不费一兵一卒歼灭了北元军的主力，完成了战略目的。他在这次演出中的表现堪称完美，连投降的乃儿不花都十分敬佩他，认为他是一个宽宏大量的人。



可怕的朱棣

史料的记载大抵如此，简单看上去，这似乎只是一次平常的战役经过，但我细读之后，却有毛骨悚然之感。

朱棣，是一个可怕的人。

可怕之处不在于他俘获了多少敌人，而在于他在这次军事行动中所表现出来的素质和心智。

他率领数万士兵远涉千里，冒雪顶风，历经千难万苦才找到敌人，这就好比寻宝片中，一群海盗费心劳力，疲惫不堪，终于找到了宝藏。相信所有的人在那个环境下都会极度兴奋。

就要发财了！命运即将改变！

当时的朱棣也是如此，他千辛万苦才找到了敌人，而此时的敌人也不堪一击，只要下个简单的命令，敌人就会被击溃，然而他却没有这样做。这就好比海盗们找到了藏有宝藏的海岛，打开了箱子，看见了无数的金银珠宝，头领却突然发话：大家回家吧，把财宝留在这里，明年再来取！

如果有哪个不开窍的头目敢这样说，只怕早就被部下收拾了。

简单的占有是小聪明，暂时的放弃才是大智慧。

朱棣为了这一刻等待了很久，眼看胜利就在眼前，自己的能力终于得到了展现的机会，父亲也会另眼相看，这是极大的诱惑。

然而他放弃了，虽然是暂时的。

他没有理会磨刀霍霍的部下的催促，没有下令去砍杀那些目瞪口呆的元军。他暂时搁置了自己将要获得的荣耀。

这需要何等的忍耐力和抑制力！

这才是朱棣真正的可怕之处：一个能够忍耐的人，一个能够压抑自己欲望的人。

不要小看这个远征中的插曲，如果你进行认真仔细的分析，就可以从这件事情中获知朱棣的性格秘密。

在史料中，关于朱棣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记载，也代表着他的两种面孔：一种是仁慈和善，他经常和属地的老百姓在一起，为他们主持

正义，爱民如子；另一种是残暴嗜杀，用油锅烹死不服从他的大臣，灭杀他们所有的亲属。

这似乎是矛盾的，同一个人怎么会有这样截然不同的两种表现？然而这些都是史实。那么怎么解释这个问题呢？

答案很简单：朱棣有着两副不同的面孔不是因为他有精神病或者双重人格，恰恰相反，他是一个头脑极其清醒的人。他很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这两副面孔绝不会同时出现，它们分别有不同的用途。

和善慈悲的面孔用来应付服从他的人，残暴凶狠的面孔用来对付他的敌人。

对于朱棣而言，残暴是一种手段，怀柔是另一种手段，使用什么样的手段是次要的，达到目的才是根本所在。

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压抑自己的感情，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勉强自己去做不愿意做的事，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这就是朱棣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从一个不通人事的少年，到一个老谋深算的藩王，是尔虞我诈的宫廷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战场拼杀改变了他。

朱棣出生在权力编织的网络中，成长于利益交汇的世界里，但凡有利益的地方就有纷争，就算你不去找别人麻烦，但只要你有着皇子的身份，麻烦就会找上你。在这样的人生中，父亲、母亲、兄弟都只是一个符号，他们随时都可能因为某个原因成为你的敌人。

亲人都不能信任，还有谁是可以信任的呢？

无论何时何地，没有人可以信任，一切都只能依靠自己，这就是朱棣的悲哀。而在这样的世界里，只有变得足够强大，强大到没有人敢来冒犯你、侵害你，才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

这就是那些表面上看起来风光无限的封建皇族万年不变的权力规则，不适应规则，就会被规则所淘汰。

朱棣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逐步丢掉了他的童真和幻想，接受并掌握了这种规则。

他成为了强者，却也付出了代价，这是十分合理的，因为世界上本来就没有免费的东西。

对乃儿不花的宽大处理就是一种隐忍，朱棣对这个蒙古人谈不上有任何感情，他何尝不想一刀劈死这个害他在冰天雪地里走了无数冤枉路的家伙。从他后来的种种残暴行为来看，他并不是个脾气很好的人，然而，他客客气气地接待了这个人。

三十岁的朱棣做到了这些，在这些方面，他甚至可能胜过了三十岁的朱元璋。

三十岁的朱元璋用刀剑去争夺自己的天下，三十岁的朱棣用隐忍去谋划自己的将来。

朱棣就像一个优秀的体操运动员，省略了所有花哨和不必要的动作，将全部的心力放在那最后的腾跃，以获得冠军的奖赏——皇位。

当然，当时的朱棣还没有足够的实力去做到这一点，他现在最重要的任务是把俘虏人数清点好，然后回去复命。

似乎是上天特意要体现朱棣的丰功伟绩，与他同时出征的晋王是个胆小鬼，根本没有进入蒙古腹地。用今天的话来说，他还没有进入人家的门，在门口放了两枪，吆喝两声就走人了。

有这么个窝囊的兄弟帮忙，朱棣一时之间成为了万众瞩目的焦点，全国人民都把他当成民族英雄。朱元璋也很高兴，他赏赐朱棣一张支票——面额一百万锭的宝钞（明朝纸币）。

其实这个赏赐不算丰厚，因为我们前面介绍过，洪武年间的纸币发行是没有准备金的，估计朱元璋很有可能是在见朱棣之前，才让人准备好了纸张，印上了一百万锭的数字。反正他是皇帝，想写多大数字都行。

如果朱棣聪明的话，就应该早点把这张支票折现，换粮食也好，换布匹也好，总之是在通货膨胀让这张支票变成卫生纸之前。

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关键在于朱棣通过这一次的成功表演让朱元璋看到了他的价值，获得了朱元璋的信任。其实演得好不好倒在其次，至少先混了个脸熟。

但这次远征带给朱棣的也只有这些，并没有人认为他能够成为皇位的继承者，他心里也清楚，无论自己如何表演，也无非是从龙套变成配角，要想当上主角，必须得到朱元璋导演的同意。可是很明显，朱导演并无意换人。

如果事情就这样发展下去，满怀抱负的朱棣可能最终会成为朱标的好弟弟、国家的边界守护者，他的能力将用来为国效力，他的野心将随着时光的流逝被永远埋葬。

就在看似事情已经定局的情况下，洪武二十五年，太子朱标的死使得一切似乎都有了转机。

朱标死了，主角的位置终于空了出来，时机到了！

朱标的儿子朱允炆不过是个毫无经验、年幼无知的少年，这样的人怎么能承担帝国发展的重任，换人吧，也该搞个公开招考之类的玩意儿了。退一步说，就算不搞公开竞争，也该给个抓阄的机会啊，老爹，不能再搞一言堂了，多少给点民主吧。

朱棣曾经有过无限的期待，他相信只要公开竞争，自己是很有优势的。那个小毛孩子懂得什么，论处理政事、出兵打仗，谁能比得上我！当然，宁王打仗也很厉害，不过他只是一介武夫，这样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家伙也想继承皇位？

除了我，还有谁！

然而出乎他的意料，朱元璋对朱标的深厚感情使得他又一次搞了暗箱操作，他真的任命只有十五岁的朱允炆为太子。

白干了，这下真是白干了。



等待时机的到来

朱标虽然文弱，到底是自己的哥哥，长兄为父，论资排辈，心理上还说过得去，毕竟人家参加工作早，可那个十五岁的小毛孩居然也敢在自己头上作威作福，无论如何想不通，无论如何办不到！

但这是事实，一旦父亲死去，这个小孩子就会成为帝国皇位的继任者，到时不管自己是否愿意，都将跪倒在这个人的面前，发誓效忠于他。他懂得什么？既无战功，又无政绩，凭什么当皇帝？

人生最痛苦的地方不在于有一个悲惨的结局，而在于知道了结局却无法改变。如果说之前的朱棣只是抱怨，那么朱允炆继位后的朱棣就是真的准备图谋不轨了。用法律术语来说，这是一个从犯罪预想到犯罪预备的过程。

但朱棣可以不服气，却不能不服从。洪武二十九年（1396），明太祖决定对北元再次发动远征，主帅仍然是朱棣。这也是朱元璋一生中制定的最后一个作战计划。

他真的老了，青年时代的意气风发、纵马驰骋只能在脑海中回味了。但他的意识还很清楚，必须在自己死之前把所有的事情都解决掉，这样大明帝国才能不断地延续下去，永远强大繁荣。国内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但卓越的军事直觉告诉他，北元仍然是国家最强大的敌人，一定要把这个邻居连根拔除！

而朱棣当仁不让地成为了统帅，虽然他已经不再愿意去干这些活，毕竟自己只是打工的，每个月按时拿工资，出兵打仗成了义务劳动，干好了是老板的功劳，干坏了还要负责任，这样的差事谁愿意干？

可是即将卸任的老板朱元璋不是一个可以商量的人，谁让你当年表现得那么好，就是你了！不干也得干！

同年三月，朱棣带着复杂的心情从北平出发了。此次他的战略和上一次大致相同，在军队抵达大宁后，他先派出骑兵去侦察元兵的方位，在确定元军所在位置之后，他带兵翻山越岭，在彻彻儿山找到了元军，这一次他没有再玩怀柔的那套把戏，连杀带赶，把北元军赶到了数百里外，并活捉了北元大将索林帖木儿等人。

按说任务已经完成，也该班师回朝了，北元的难兄难弟也在远处等着呢，既然仗打完了，人也杀了，帐篷也烧了，您就早点走吧，等您走后，我们再建设。但这一次朱棣似乎心情不好，于是北元就成了他发泄的对象。他一气追出几百里，一直追到兀良哈秃城，打败了北元大将哈剌兀，这才威风凛凛地回了家。

郁闷的人真是惹不得啊。

朱棣得胜回朝，却没有以往的兴奋，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朱元璋的心思却大不相同，在他看来，国家又多了一名优秀的将领，朱允炆又有一个可以依靠的好叔叔，当然，这只是他自己的想法。



朱元璋的归宿

此时的朱元璋才真正感觉到一种解脱，他打了一辈子仗，忙了一辈子公务，不但干了自己的工作，连儿孙的那份他也代劳了。

此时的大明帝国已经恢复了生机和活力，人民安居乐业，商业活动也有相当的发展，朝鲜归顺了大明，北元已经被打成了游击队。而朱元璋对他制定的那套政策更是信心爆棚，在他看来，后世子孙只要有着基本的行为能力，就能根据他的政策治理大明，并保万世平安。

都安排好了，我也可以放心地走了。

对大臣们来说，朱元璋可能不是个好君主，但是对朱元璋的子孙们来说，朱元璋绝对是个好父亲、好祖父。其实朱元璋的这种行为反差的理由也很简单，就如同今天独生子女的家长，特别是那些当年曾经挨过饿的人，自然不忍心让孩子受自己那样的苦，他们恨不得代替子女去承

担他们将来要经受的苦难。

朱元璋确实是一个好父亲，他希望自己的子孙能够团结一致，共同辅佐他选定的继承人朱允炆。但就如今天所谓的“代沟”一样，子孙们有自己的打算，特别是皇族的子孙，他们是无法体会朱元璋这种深厚的父爱的，在他们看来，这个白发苍苍的老者早就应该领退休金走人了。他们关注的只是这个老者所坐的那把椅子。

朱元璋奋斗一生，为子孙积攒下了大笔的财富，可当他走到人生的终点时，他的子孙的眼睛却只盯着他手中握着的那笔财富，投向这个老人的只是冷冰冰的目光。

这无疑朱元璋一生中最大的悲哀。

是时候了，让我们给朱元璋一个公正的评价吧。

朱元璋生于乱世之中，背负着父母双亡的痛苦，从赤贫起家，他没有背景、没有后台、没有依靠，他的一切都是自己争取来的。他经历千辛万苦，无数次躲过死神的追逐，从死人堆里爬起来，掩埋战友的尸体，然后继续前进、继续战斗。

朱元璋的那个时代有着无数的厉害角色，陈友谅、张士诚、王保保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朱元璋用他惊人的军事天赋战胜了这些敌人，可以说，在那个时代，最优秀统帅的称号非朱元璋莫属。

他几乎是赤手空拳、单枪匹马，凭借着自己的勇气和决心建立了庞大的帝国。

是的，谁会想到几十年前的那个衣衫褴褛、沿街乞讨的乞丐会成为一个大帝国的统治者。

是的，命运之神其实并不存在，他也不会将什么宝剑和钥匙交给一个乞丐，在那绝望的日子里，并没有人去同情和可怜这个人，他的一切都是自己争取来的。

他告诉我们，坚强的意志和决心可以战胜一切困难。

他告诉我们，执著的信念和无畏的心灵才是最强大的武器。

当朱元璋回望自己几十年的峥嵘岁月，回望自己一手建立的强大国家时，他有充足的理由为之骄傲和自豪！

我是朱元璋，是大明天下的缔造者！

六百多年过去了，但笼罩在朱元璋身上的争论似乎并没有停止的迹象。他有过不朽的功勋，也有过严重的过失，这些争论可能再过六百年也不会停止。

朱元璋，你就是你，历经时间的磨砺、岁月的侵蚀，你还依然屹立在那里，你的丰功伟绩和成败得失都被记录在史册上，供后人评说。

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黄昏，京郊马场

这本是一片宽阔的农田，在一次政府征地中被征收，种上了草，并成为了皇室的专用马场。

朱元璋现在就站在这片专属于他的土地上，多年的马上征战使得他对于骑马这项运动有着浓厚的兴趣。他始终不能忘怀当年纵马驰骋的岁月。

岁月催人！

当年的风华少年，如今已经年华老去，当年的同伴好友，如今皆已不见踪影。

回望这一生，我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

为了建立这个伟大的帝国，他付出了自己的青春、精力，牺牲了爱人、朋友和属下，他杀了很多，做错了很多事，现在终于走到了终点。

一个孤独的老人守护着一个庞大的帝国，这就是最终的结局。

他又一次跨上了马匹，虽然他的身体早已不适合骑马，也不复当年之勇，但当他骑上马、挥动马鞭，一股熟悉的感觉油然而生，是的，一切又回来了：

皇觉寺里，明月相伴，孤灯一盏；
濠州城中，谨小慎微，奋发图强；
鄱阳湖畔，碧波千里，火光冲天！
茫茫大漠，金戈铁马，剑舞黄沙！
开创帝国，保世宏规，光耀后代！

他纵马驰奔，江河大地被他踩在脚下，锦绣山川被他抛在身后。

一个个的身影在他眼前浮现：郭子兴、马皇后、陈友谅、徐达、常遇春、王保保、胡惟庸、蓝玉，有的他爱过，有的他恨过，有的他信任过，有的他背叛过，有的是他的朋友，有的是他的敌人。

此生足矣，足矣！

少贫贱兮壮志扬！
千军如烈怒弦张！
我雄武兮大明强！
我雄武兮天下壮！

他勒住马头，迎着落日的最后一丝阳光，向壮美河山投下最后的一瞥，仰天大笑：

我本淮右布衣，天下于我何加焉！

洪武三十一年（1398），明太祖朱元璋崩，年七十一。

第二十四章 建文帝：建文帝的忧虑

朱元璋病逝前，指定皇太孙朱允炆继位。朱元璋逝世时很是安心，因为他认为朱允炆一定能够继承他的意愿，将大明王朝治理得更好。一个安心的人走了，却留下了一个忧虑的人。

朱元璋巨大的身影从朱允炆身上消失了，朱允炆终于可以独自处理政事了，但这个年仅二十一岁的少年惊奇地发现，他仍然看不到太阳，因为有九个人的身影又笼罩到了他的头上。

这九个人就是朱元璋的九个儿子，从东北到西北分别是辽王、宁王、燕王、谷王、代王、晋王、秦王、庆王和肃王。

如果说皇帝是最大的地主，那么这九个人就是保卫大地主的地主武装。

朱元璋在全国各地封了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孙子为王，这些特殊的人被称为藩王，他们有自己的王府和军队，每个王都有三个护卫，但请注意，这三个护卫不是指三个人。

所谓护卫是一个总称，护卫的人数从三千人到一万九千人不等，这样算一下就可以了解藩王们的军事实力。

上面那句话的关键所在就是不等，按照这个规定，藩王所能拥有的军力是九千人到五万七千人，而在实践中，藩王们都倾向于选择后一个数字，枪杆子里出政权，就算不要政权，多养点打手保镖看家护院也是好的。

按说这个数字其实也不多，区区五万多人，自然干不过中央。可见朱元璋在安排军队建制时是有所考虑的，但事情往往坏就坏在例外这个词上。

可以例外的就是我们上面提到的这九个人中的某几个。他们之所以

可以例外，是因为他们负担着更为繁重的任务——守护边界。

他们的防区我们已经介绍过了，这九个武装地主就如同九大军区，分别负担着不同的任务。其中燕王和晋王势力最大，他们各自带有十余万军队，可谓兵势强大。但这二位还不是九王中最生猛的，公认的打仗第一强人是宁王，此人“带甲八万，革车六千”，看似兵力没有燕王和晋王多，但他手下却有一支当年最为强大的武装——朵颜三卫。

这是一支特殊的部队，可以说是明军中的国际纵队，全部由蒙古人组成，战斗力极强。可能有人要问，为何这些蒙古人甘心给明朝打工？

其实这个答案也很简单，因为明朝按时发放工资，这些外援们吃饱饭还能去娱乐场所休闲一下，而北元却是经常打白条，打仗前许愿抢到的战利品归个人所有，结果往往抢回来就要先交集体，剩下的才是自己的。

这就是明显的赔本买卖了，拼死抢了点东西回来，还要交公，万一死掉了估计还没有人管理。确实不如给明朝当公务员，按月拿钱还有福利保障，无数的蒙古人就是被这种政策吸引过来的。

在利益面前，要保持忠诚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另外宁王本人也是极为凶横，据说他每次打仗都领头冲锋，活像《第一滴血》里的兰博，杀人不眨眼，砍头如切菜，连燕王这样的狠角色看到他都要让三分。

这几位镇守边界的武装地主还经常搞联合军事演习，动不动就是十几万人在边界动刀动枪，喊杀冲天。一旦有这样的动静，北元游击队就会立刻转入地下斗争。

其实这些喊杀声惊动的不只是北元，还有坐在皇位上的朱允炆，在他看来，这是一种示威。

该采取点措施了。

朱允炆是一个好人，在他十五岁的时候，父亲朱标患重病，朱允炆

尽心伺候。他的孝顺并没有感动上天，挽留住朱标的性命。朱标去世后，朱允炆将他的三个年纪还小的弟弟接来和自己一起住，目的很简单，他不想这些年幼的弟弟和自己一样去承受失去父亲的痛苦，他知道他们需要的是亲情。

那年，他才十五岁。

除此之外，他还担任了朱元璋的护理工作。由于朱元璋脾气本来就不好，伺候他的人总是担心掉脑袋，朱允炆主动承担了责任，他亲自服侍朱元璋，直到朱元璋离开这个世界。他尽到了一个好儿子和好孙子的责任。

他也是一个早熟的少年，当然促使他早熟的并不只是父亲的早逝，还有他的那些叔叔们。



叔叔的威胁

让朱允炆记忆犹新的有这样两件事：

一次，朱元璋老师出了一道上联：风吹马尾千条线，要求学生们对出下联；学生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好学生朱允炆，另一个是社会青年朱棣。

朱允炆先对，却对得很不高明，他的答案是“雨打羊毛一片膻”，虽然勉强对得上，却是不雅；而此时社会青年朱棣却灵感突发，脱口而出：日照龙鳞万点金。

这句不但对得工整，还突出了一个龙字，确是绝对。朱元璋很高兴，表扬了朱棣，而朱棣也不失时机地看了朱允炆一眼，那意思似乎是你也就这能耐而已。

朱允炆虽然还小，但却明白那个眼神的意义。

另一次就严重得多了，朱允炆放学后，正巧遇上社会青年朱棣。朱

棣一看四下无人，就露出了流氓相，居然用手拍他的后背，说道：没想到你小子也有今天（不意儿乃有今日）。

朱棣的这种行为在封建社会是大不敬，大概类似今天学校门口的不良少年堵住学生抢劫。

朱允炆也没有想到朱棣居然敢如此放肆，一时不知所措，慌了手脚。正在这时，朱元璋老师过来了，他看见如此情景，勃然大怒，狠狠地骂了朱棣一顿，此时朱允炆的反应却十分耐人寻味。

他不但没有向朱元璋告状，反而帮朱棣说话，向朱元璋表示这是他们叔侄俩闹着玩的。朱元璋这才没有追究。

你不得不佩服朱允炆的反应。这是皇室子孙在复杂环境下的一种天赋，但在我看来，这种天赋似乎是一种悲哀。

在朱元璋的眼里，朱棣是一个好儿子；可是在朱允炆的眼里，朱棣是一个坏叔叔。这倒也不矛盾，就如我们前面所说，朱棣本来就两张脸，一张是给父亲看的，一张是给侄子看的。

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了那次历史上有名的对话。

朱元璋在解决了良弓和走狗的问题后，曾不无得意地对朱允炆说：“我安排你的几个叔叔为你守护边界，站岗放哨，你就可以在家里安心做皇帝了。”

朱元璋笑了，朱允炆却没有笑，他一反以往的附和，陷入沉思中。

这是一个机会，有些话迟早要说，就趁现在这个机会说出来吧。

朱允炆抬起头，用忧虑的口气说出了朱元璋万想不到的话：“外敌入侵，由叔叔们来对付；如果叔叔们要有异心，我怎么对付他们呢？”

一生运筹帷幄的朱元璋居然被这个问题问呆了，难道自己的儿子还不能相信吗？他沉默了很久，居然也说了一句朱允炆想不到的话：“你的意思呢？”

这下轮到朱允炆傻眼了，皮球又被踢了回来，要靠我还用得着问你老人家吗？这爷孙俩被这个问题弄得疲于应付，但问题还是不能不答的，朱允炆经过长时间的思考，用做论文的精神列出五点来回答了这个问题：“首先，用德来争取他们的心，然后用礼来约束他们的行为，再不行就削减他们的属地，下一步就是改封地，如果实在没有办法，那就只好拔刀相向了。”

一生精于谋略计算的朱元璋听到这个计划后，也不由得开口称赞：“很好，没有更好的选择方法了。”

朱元璋十分高兴，他的判断告诉他，朱允炆列出的方法一定能够解决这个隐忧。但事情真的会如他所想般顺利吗？有没有什么漏洞呢？

事实证明确实有一个漏洞，今天我们回头来看这段经典的对话，就会发现两个人说得都很有道理，朱元璋的判断没有错，确实没有比朱允炆所说的更好的方法了，但他忽略了一个关键因素，那就是朱允炆的能力。

朱允炆是一个很聪明的孩子，据史料记载，由于他的头形不好，朱元璋曾经十分不喜欢他，但朱元璋慢慢发现，这个孩子十分聪明，背书十分在行，便对他另眼相看，最后立为继承人。

这里也说明一下能力的问题。在我小时候，我邻居家有个小孩，才五岁就会帮家里打酱油，居然还会讨价还价，时人皆叹之，因为每次打酱油都能帮家里省一毛钱，被誉为奇才。十几年后，我偶然听人说起他待业在家，找不到工作，不过仍然去买酱油，唯一的区别是副食店的老板再也不肯跟他讨价还价了。

打酱油只是个比方，这里主要是说明读书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不一样的。书读得好，不代表事情能处理得好；能列出计划，不代表能够执行计划。



建文的班底

其实朱元璋也并没有把这个复杂的问题抛给毫无经验的孙子，他为朱允炆留下了一群人，帮助他治理天下，其主要成员有三个人，他们也成为后来建文帝的主要班底。

第一个人

洪武年间，朱元璋曾带着几分神秘感，告诉已经被确认为继承人的朱允炆，自己已为他选择了一个可以治理天下的人才，但这个人有个缺点，就是过于傲气，所以现在还不能用他，要压制他一下，将来才能够成大器。然后他说出了这个人的名字：方孝孺。

大家应该从朱元璋的话中吸取教训，一般领导提拔你之前总是要打压一下的，所谓磨炼就是这样来的，千万不要为此和领导闹意见，否则就真有可能一辈子压制下去了。

说来倒也滑稽，这位方孝孺就是在空印案中被错杀的方克勤之子，杀其父而用其子，不知这算不算对方孝孺的一种压制。

方孝孺自小熟读经书，为人称道，他的老师就是大名鼎鼎的宋濂，而他自己也常常以“明王道，致太平”为己任。但让他莫名其妙的是，自己名声很大，老师又在朝中为官，洪武十五年、二十五年，地方政府两次向朱元璋推荐，自己却一直没有得到任用。

我们知道原因，但当时的方孝孺是不知道原因的，他就这样等了十年之久，由此可见，领导的想法确实是高深莫测、不可捉摸的。

朱元璋告诉朱允炆，方孝孺是绝对可以信任的，他一生都会效忠于你，并能为你治理国家，开创太平盛世。

这话他只说对了一半。

第二个人

洪武年间，京城里的谨身殿由于没有安装避雷针，被雷给劈了。如果是今天大概是要搞个安全宣传的，教育一下大家注意天气变化，修好

完事，但在当年，这可是一件不得了的大事。朱元璋认为是上天发怒了，便决定去祷庙祭祀，他大概是认为自己确实干了不少错事，所以这次祭祀他挑选了一批人和他一起去。

挑选条件是极为苛刻的，那就是在九年之内（含九年）没有犯任何过失的，这在洪武朝可真是难过登天了。那个时候，官员能保住脑袋就不错了，你就是没错，说不准老朱也能给你挑出错来。这么看来，能符合要求者还真是需要一颗纯洁的心灵，至少对老朱纯洁。

虽然不多，却也不是没有，齐德就是其中一个，他因为这件事被朱元璋留意，并记在心中，祭祀完毕后，朱元璋亲自为齐德改名为泰，从此齐泰这个名字成为了他一生的代号。

此人是个文人，虽未带兵，却被任命为兵部左侍郎。朱元璋也曾放心不下，为他举行了一场单独面试，询问边界将领的名字。齐泰不慌不忙，从东说到西，从南说到北，毫无遗漏，得了满分。之后又问各地的形势，齐泰这次没有说话，从袖子里拿出一本手册，上面的记载十分详细。朱元璋十分惊讶，大为欣赏。

要知道，这次面试是突然性的，齐泰并未预先做准备，说明这位仁兄确实是把这些玩意儿当书来背的，还写成小册子，随走随看，其用功之热情胜似今日在公交车上背单词的四级考生。

他也将成为建文帝的重臣。

第三个人

这个人比较特殊，他从入朝为官时起就是朱允炆的死党，此人就是黄子澄。

黄子澄是江西人，洪武十八年，他一鸣惊人，在当年的高考中以最高分获得会元的称号，后被选拔为东宫伴读；这是一个前途远大的工作，因为太子就是将来的皇帝，能够得到这个职位可见其学问之深。

朱允炆为皇太孙时，他一直陪伴在旁，而一件事情的发生更是加深

了他与朱允炆之间的感情。

有一次，朱允炆在东阁门外唉声叹气，正好被经过此地的黄子澄看见，他便上前问原因，朱允炆看他是自己人，便说了实话。他担心的正是他的那些叔叔们，万一将来要造反可怎么办才好。没想到黄子澄听后微微一笑，要朱允炆不用担心，他说：“诸王的兵力只能用来自保而已，如果他们敢造反，朝廷发兵攻击他们，一定能够取胜！”然后他又列举了汉景帝时七国之乱的故事来鼓励朱允炆，表示只要朝廷出兵，叛乱一定会被平定。

朱允炆听见这些话，顿时大感安慰，他把这些话记在心中，并感谢黄子澄为他指出了一条金光大道。

这又是一个典型的脱离实际以古论今的例子，试问周亚夫在何处？你黄子澄能带兵打仗吗？

总结以上三人，有几个共同特点：都是饱读诗书，都是文人，都有远大理想，都是书呆子。

书生误国，并非虚言。

建文帝登基后，立刻召回方孝孺，任命为翰林侍讲，并提升齐泰为兵部尚书、黄子澄为翰林学士。这三个书生就此成为建文帝的智囊团。

当朱允炆正式成为皇帝后，他找到了黄子澄，问了后者一个问题：“先生，你还记得当年东阁门所说的话吗？”

黄子澄肃然回答道：“从不敢忘记！”

那就动手吧，朱棣迟早要反，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我的判断没有错，他一定会造反的！

第二十五章 等待中的朱棣：朱棣的痛苦

朱棣其实并不想造反，他想当皇帝，但他不想造反。

这看起来似乎是个矛盾的命题，其实并不矛盾。从权利义务的关系来看，当皇帝是权利，而造反则是义务，因为对于那些投错了胎或者是投晚了胎的人来说，要想享受权利，必须履行义务。

从经济学上来说，造反的成本太高，而且很容易亏本。根据以往数据显示，亏本者的结局一般都是死。相信朱棣在造反前还是仔细读过历史书的，古往今来，把五胡十六国和五代十国这些小朝代也算在内，王爷能够造反成功的，扳指头就可以数得出来，估计还不用脚趾。

如果把范围再缩小一点，只统计类似明朝这样的大一统时代，朱棣就会惊喜地发现，目前的纪录还是零。而朱棣对打破这个纪录似乎也不太有信心。如果有人告诉朱棣，出一笔钱，就可以让他造一把反，造反失败赔钱就行，估计朱棣就算是找银行贷款也会把钱凑足的。

可惜这个世界上没有这样的机会，也没有这样的担保者。对于朱棣而言，造反的成本实在太大了，当年的朱重八，烂命一条，父母双亡，身无长物，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无正当工作，也没有银行存款，简直就是天生的造反苗子，可就是这样，他在造反前还左思右想，犹豫不定。

朱棣就不同了，他出身皇族，有自己的房子和老婆孩子，手下有十几万人，随时听从他的指挥。王府休闲娱乐一应俱全，如果想找点刺激，出门左转不远就能碰到邻居——蒙古人，顺便过过打仗的瘾。可万一造反失败，房子女人孩子部下都没了，自己的小命也必然不保。

做这样的一笔生意实在是要经过仔细考虑的。

因为走上了这条路，就不能再回头。

此时有一个人打破了朱棣的犹豫，也改变了他的命运。

朱棣还在犹豫之中，建文帝的两位重臣黄子澄和齐泰却已经准备动手了。说来也是滑稽，虽然这两个人都是书生，却是有样学样，指点诸王，说今天灭这个，明天解决那个，很快就发生了争论。偏偏两人都很自负，一个号称满腹韬略，一个自认谋略过人，谁也不服谁。

其实他们大可不必争论，因为当时的天下第一谋士另有其人，而更不幸的是，这个人正是他们的敌人，也就是改变朱棣命运的那个人。



另一个和尚

洪武十八年，朱元璋从民间选拔十名僧人，准备分给诸位藩王讲经荐福。对于这些本心并不清静的僧人而言，选择跟随哪位王爷就成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在藩王们到来前，僧人们纷纷议论，哪个更有钱，哪个更有权，哪里地方好水土佳。

只有一个叫道衍的和尚岿然不动，似乎并不在意这些，但实际上，他的内心比谁都激动，因为他等待这个时机、等待那个人已经很久了。

不一会儿藩王们进来了，原先嘈杂的僧人们立刻安静下来，他们知道决定自己命运的时刻到来了。

道衍用眼睛的余光看见了自己等待的人，他终于来了！

朱棣带着招牌似的微笑一路走来，他并没有注意道衍，就在他行将经过的时候，这个沉默的和尚突然开口了：“燕王殿下，贫僧愿意跟随您。”

朱棣愣住了，他回头看了一眼这个自荐的和尚，微微一笑，问出了一句似乎很有必要的话：“为何？”

“贫僧有大礼相送。”

这下朱棣真的感兴趣了，自己贵为藩王，要什么有什么，这个穷和尚还能送什么礼给自己？

“哦，何礼？”

到关键时刻了，不能再犹豫了，这个礼物一定能够打动他！

“大王若能用我，贫僧愿意送一顶白帽子给大王！”

朱棣闻听此言，勃然变色，他虽然读书有限，但王上加白是什么字他还是清楚的，他快步走到道衍面前，用低严的声音怒斥道：“你到底是什么人，不要命了吗？！”

此时的道衍却是笑而不言，似乎没有听到这句话，闭目打起坐来。

这个诱惑太大了，他一定会来找我的。

果然，过了一会儿，一个低沉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响起：“跟我来吧。”

一丝笑容爬上了他的嘴角，属于我的时代到来了，把这个世界搅得天翻地覆！



乱世之臣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从事着不同的职业，种地的农民，做生意的商人，修修补补的手艺人，他们都是这世上芸芸众生中的一员。而在他们中间，有一些人却不安于从事这些职业，他们选择了另一条路——读书。

从圣人之言到经世之道，他们无书不读，而从这些书中，他们掌握了一些本质性和规律性的东西，使得他们能够更为理性和客观地看待这个世界。同时，科举制度也使得读书成为了踏入仕途的一条重要渠道。于是许多读书人沿着这条道路成为了封建皇帝的臣子，协助皇帝统治天下。

在这些臣子中，有一些更为优秀的人凭借自己的能力成为了精英中的精英，他们判断问题比别人准确，懂得如何抓住时机，能更好地解决

问题，我们称这些人为能臣。

所谓能臣并不单指正臣、忠臣，也包括所谓的奸臣，它只用来形容人的能力，而不是立场。

这些人都是真正的精英，但他们还可以按照人数多少和不同用途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种叫治世之臣。这种人几乎每个朝代都有，他们所掌握的是圣人之言、君子之道，其共同特点是能够较好地处理公务，理清国家大事。皇帝有了这样的臣子，就能够开创太平盛世；代表人物有很多，如唐代的姚崇、宋璟等。这种人并不少见，他们属于建设者。

第二种叫乱世之臣。他们并不是所谓的奸臣，而是乱臣，他们掌握的是阴谋诡计、权谋手段，精通厚黑学。与第一种人不同，他们往往在社会上摸爬滚打多年，经历过许多风波，对人生的黑暗面有着清楚的认识。这些人的能量极大，往往能够将一个大好的朝代断送掉，代表人物是安禄山。这种人并不多见，他们属于破坏者。

第三种叫救世之臣。这可是稀有品种，其遗传率和现世率比熊猫还低，往往上百年才出一个。这些人兼有上述两种人的特点，既学孔孟之道，又习权谋诡计。他们能够灵活地使用各种手段治理天下，并用自己的能力去延续一个衰败朝代的寿命。其代表人物是张居正。这种人很少见，他们属于维护者。

而这位道衍就是一个典型的乱世之臣。

他并不是个真正的僧人，在出家以前，他也曾饱读诗书，历经坎坷，满怀报国之志却无处容身。他的名字叫姚广孝。



姚广孝

姚广孝，长洲（今江苏吴县）人，出生于后至元元年（1335），只比朱元璋小七岁。出生于乱世的他从小好学，擅长吟诗作画，十四岁出

家为僧，取名道衍。交际广泛，当时的名士如杨基、宋濂等人和他关系都不错。

但他所学习的却不是当时流行的程朱理学和经世之道，其实和尚学这些也确实没有什么用，但让人惊奇的是，他也不学佛经。更为人称奇的是，他虽身为和尚，却拜道士为师！宗教信仰居然也可以搞国际主义，确是奇闻。

他的那位道士师傅是个不简单的人，他的名字叫席应真，此人也是个奇人，身为道士，不去炼丹修道，却专修阴阳术数之学。道衍跟着他，学习的也是这些东西。

所谓阴阳术数之学来源悠久，其内容庞杂，包括算卦、占卜、天文、权谋机断等。这些玩意儿在当时的人看来是旁门左道，君子之流往往不屑一顾，但实际上，阴阳学中蕴含着对社会现实的深刻理解和分析，是前人社会经验的总结和概括。

话说回来，学习这门学问的一般都不是什么正经人，正经人也不学这些，因为科举也不考阴阳学，但身怀此学之人往往有吞食天地之志、改朝换代之谋，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此外，学这门学问还是有一定的生活保障的，搞不成阴谋还可以去摆摊算命实现再就业。

一个不炼丹的道士，一个不念经的和尚，一支旁门左道之学，道衍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一步步成长起来，成长为一个阴谋家。他读了很多书，见过大世面，了解人性的丑恶，掌握了权力斗争的手段，更重要的是，他希望能够做一番事业。

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他虽结交名士，胸怀兵甲，却无报国之门。因为考试的主要内容是语文，不考他学的那些课外知识，而且他学的这些似乎在和平时期也派不上用场。有才学，却不能用，也无处用，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道衍都处于郁闷的状态。

可能这辈子都没有出头之日了，他开始消极起来。

既然在家里烦闷，就出去玩吧。和尚旅游，地点最好还是寺庙。全

国各地的寺庙大都留下了他的足迹，而当他到嵩山寺游玩时，碰见了一个影响他一生的人，这个人给精于算卦的道衍算了一命，准确地预言了他未来的前程和命运。

这个人叫袁珙，与业余算命者道衍不同，他的职业就是相士。相士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职业，他们在历史上有很大的名声，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往往能提前几十年准确预告一个人的将来，比天气预报还要准，而名人效应更是增加了这一人群的神秘感。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许劭对曹操的那句乱世奸雄的评语。

袁珙并不认识道衍，但当他看到道衍时却大吃一惊，便如同今日街上算命的人一样，追上道衍硬要给他算一卦（收没收钱不知道），并给了他一个评语：“世上怎么会有你这样奇异的和尚！长着一双三角眼，就像生病的老虎，你这样的人天性嗜好杀戮，将来你一定会成为刘秉忠那样的人！”

如果今天街上算命的人给你一个这样的评语，估计你不但不会给钱，还会教训他一顿。但是道衍的反应却大不相同，他十分高兴。三角眼、嗜杀这样的评语居然让道衍如此愉悦，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此人实在是个危险分子。

这里还要说到刘秉忠，这是个什么人呢，为什么道衍要把此人当成偶像呢？

刘秉忠也是个僧人，联系后来的朱重八和道衍来看，当时的和尚实在是个危险的职业，经常聚集了不法分子。刘秉忠是元朝人，在忽必烈还是亲王时，被忽必烈一眼看中并收归属下成为重要谋士，为忽必烈登上帝位立下汗马功劳。

以这样的人为偶像，道衍想干些什么，也是不难猜的。

道衍并不是一个清心寡欲的人。洪武年间，朱元璋曾下令懂得儒术的僧人去礼部参加考试，道衍抓住了这次招考公务员的机会，也去考了一把，考得如何不清楚，但反正是没有给他官做，这让道衍非常失望，他又要继续等待了。

终于，他抓住了洪武十八年的这次机会，跟随燕王去了北平，在庆寿寺做了住持。

如果他真的只做住持的话，也就不会发生那么多的事了。

这位本该在寺里念经的和尚实在不称职，他主要的活动地域并不是寺庙，而是王府，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用同一个命题劝说朱棣——造反。

从后来的史实看，道衍这个人并不贪图官位，也不喜爱钱财，一个不求名不求利的人却整天把造反这种事情放在嘴边，唯恐天下不乱，是很奇怪的，他到底图什么呢？

很明显，道衍是一个精神正常的人，他也不是那种吃饱了饭没事干的人，造反又不是什么好的娱乐活动，为何他会如此热衷？如果从这个人的经历来分析，应该是不难找到答案的，驱动他的是两个字——抱负。

道衍是一个失落的人，他学贯古今、胸有韬略，却因为种种原因得不到重用，在被朱棣带回北平的那年，他已经五十岁了。青春岁月一去不返，时间的流逝增加了他脸上的皱纹，却也磨炼了他的心。一次又一次的等待，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使得这个本应在家养老的人变成了一个火药桶，只要有合适的引线和时机就会爆炸。

朱棣就是那根引线，这个风云际会的时代就是时机。

第二十六章 准备行动

黄子澄和齐泰准备动手了，但他们在目标的确定上起了争论，齐泰认为先拿燕王开刀为好，而黄子澄却认为，应该先剪除其他各王，除掉燕王的羽翼，然后再对燕王动手。

我们今天回头来看这两个计划，似乎都有道理。后人评价时往往认为齐泰的做法是正确的，但我看来，这样的论断似乎有成王败寇之嫌；黄子澄的计划是有其合理性的，毕竟先挑弱者下手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这是一盘决定天下命运的棋局，对弈的双方是朱允炆和朱棣，现在身为皇帝的朱允炆猜到了先手，他在棋盘上下出了自己的第一着。



先着

周王朱橚是燕王朱棣的同母兄弟，在朱允炆看来，他将是朱棣的有力助手，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成了最早被清除的人。奉命执行这项任务的就是我们之前介绍过多次的李文忠之子李景隆。

事实证明，这位仁兄打仗可能不在行，抓人还是有一套的。他突调大军奔赴河南周王府，把周王的老婆孩子加上他本人一股脑儿押到京城，朱允炆对他的这位叔叔并不客气，把他从国家一级干部直接贬为老百姓，并迁至云南。当时的云南旅游资源还没有充分开发，算是半原始状态的荒芜之地，周王就被放到这个地方去当人猿泰山了。

此时，建文帝才登基一个月。但他显然没有到新单位上班的羞涩和谦虚，开始收拾起他的那些叔叔们。周王是第一个，但绝不是最后一个，而且周王很快就会发现与后来者的遭遇相比，去云南旅游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同年十二月，有人告发代王朱桂“贪虐残暴”，建文帝表现出了强烈的正义感，毅然履行了皇叔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律原则，把他的叔叔迁

至蜀地看管起来。

第二年五月，建文帝又一次大义灭亲，以“不法事”罪名将岷王朱楧逮捕，并贬成老百姓。说到底，这个“不法事”是个什么事也没说清楚，和那句著名的“莫须有”有一拼。这样看来，在历史上，要整人实在不需要找太多理由。

还没等大家反应过来，建文帝又以破坏金融罪——私印钞票，对湘王朱柏下手了，其实那个时代的钞票本来就没有什么计划可言，乱印最多的就是建文帝本人。当然这只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随后朝廷就派使臣至湘王封地去抓人，他们以为这次会像以往一样顺利，但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湘王朱柏不愧是朱元璋的子孙，甚有骨气。他在得知有人要来抓他的消息后，笑着对自己的手下说：“我亲眼看到很多在太祖手下获罪的大臣都不愿受辱，自杀而死，我是高皇帝的儿子，怎么能够为了求一条活路而被狱吏侮辱！”

他没有开门迎接使臣，而是把老婆孩子都召集起来，紧闭宫门，自焚而死。

这样的惨剧，并没有阻止建文帝的行动步伐，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又连续抓获了齐王朱榑和代王朱桂，此二人皆被废为庶人。

真是干净利落，毫不留情！到了这个地步，就是傻瓜也知道建文帝想干什么了。

大家可能会奇怪，为什么这些藩王们毫不反抗呢？其实原因很简单，一方面他们并没有燕王那样的反抗资本，而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他们没有反抗的理由。

在那个时代，皇帝是最高的统治者，所有的藩王都是他的属下，别说你是皇帝的叔叔，就算你是他爷爷，只要他是皇帝，你也得听他的。说句难听点的话，削藩问罪还是客气的，算是给足了面子，如果藩王不服气明着来的话，自然也有大刀大棍伺候。

至此，建文帝已经完全违反了他自己向朱元璋做出的承诺，什么以德服人都被丢到九霄云外，他就像是一个刚上擂台的拳击手，疾风暴雨般挥出一轮王八拳，看似痛快凌厉，效果却有限。

这是一场残酷的政治斗争，也是一场拳赛。

天真的朱允炆不知道他要参加的这场拳赛并不是三个回合的业余赛，而是十二个回合的职业赛。在这样的比赛中，想要乱拳打死老师傅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获得胜利的关键在于隐忍的耐心和准确的判断。朱允炆抢到了先手，却没有抢到先机。朱棣即将做出自己的应对。



应对

建文帝就要找上门了，这下子由不得朱棣了，要么造反，要么像他的那些兄弟们一样被干掉。此时的朱棣可谓处境艰难，他比当年的朱重八还不如。朱重八就算不去造反，还可以逃出寺庙，去当盲流，混碗饭吃，可是朱棣却没有这样的好运气。天下是朱允炆的，他还能逃到哪里去呢？

道衍抓住了眼前的这个时机，继续向朱棣推销他的造反理论。对于这一点，朱棣是早已经习惯了，如果哪一天这位仁兄不说这些大逆不道的话，那才叫奇怪。以往朱棣对这些话还可以一笑置之，因为他很清楚，造反不是吃夜宵，说干就能干的。这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和尚身无长物、一无所有，才会全身心地投入造反事业，可是自己是藩王，和这些穷光蛋有天壤之别，怎么可能被这些人拖下水？

但是到现在他才发现，如果放纵这个侄子搞下去，自己会变得连穷和尚也做不了。

于是他开始了自己的准备工作，他招募大批强壮士兵为卫军，并进行军事训练，地点就在自己的王府之内。所谓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要想造反，拿着木棍农具是不行的，这就需要大量的兵器，打造兵器的动静很大，而当时又没有隔音设备。朱棣在这个问题上充分发

挥了想象力和创造力，他建造了一座很大的地下室，周围竖起围墙，并在附近开办了多个养鸡场，就这样，地下室里叮叮当当地敲个不停，外面的人一点也听不见。

此外，朱棣还吸取历来农民起义战争中的先进经验，虚心向农民兄弟学习，即在造反前要搞点封建迷信、远古传说之类的东西。为此他招募了一大批特殊人士。这些人被称为异人术士，其实就是街上算命占卜的那些人，他把这些人搞来无非是为了给自己壮胆，顺便做做宣传工作，但他本人也不会想到，这一举措在后来竟然发挥了意想不到的作用。



步步进逼

建文帝在解决其他藩王的时候，眼睛却始终看着朱棣，因为他也清楚，这个人才是他最为可怕的对。为了削减朱棣的实力，他先派工部侍郎张昺接任了北平市市长的职务，然后任命谢贵、张信为北平都指挥使，掌握了北平的军事控制权。之后他还派宋忠（此名极不吉利）率兵三万，镇守屯平、山海关一带，随时准备动手。

刀已经架到脖子上了，朱棣似乎成为了板上鱼肉，在很多人看来，他只能束手就擒了。

然而就在此时，朱棣却做出了一件别人想不到的事情。

按照规定，建文帝登基后，藩王应入朝觐见皇帝，由于当时局势十分紧张，很多人都认为朱棣不敢如期拜见新皇帝，但大家万万没有想到，他不但来了，还干出了惊人之举。

建文元年（1399）三月份，燕王入朝参拜新君。按说来到别人的地盘就老实点吧，可这位仁兄居然在众目睽睽之下“行皇道入，登陛不拜”。可见朱棣嚣张到了何种地步。

朱棣的无礼举动引起了群臣的愤怒，户部侍郎卓敬多次上奏，要求就地解决朱棣，建文帝竟然以燕王是自己的至亲为由拒绝了这一正确提

议。卓敬气得跳脚，大叫起来：“杨坚、杨广两人难道不是父子吗？”

但建文帝仍然拒绝了他的提议。

朱棣就这样在京城逛了一圈，风风光光地回了北平。而齐泰和黄子澄竟然结结实实当了一回看客，平日在地图上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所谓谋略家就是这样的水平。

当然，建文帝手下并非都是一些如齐泰、黄子澄之类的人，事实证明，他还是有许多得力部下的。



成功的策反

在这场斗争中，建文帝并非不堪一击，他也使用了很多权谋手段，特别是在地下工作方面，可谓卓有成效。

建文元年初，朱棣派长史葛诚进京城朝见皇帝，其实这个葛诚也是个间谍，他的真实目的是打探消息，但朱棣万没有想到的是，此人竟然被策反了，而策反葛诚的正是皇帝本人。

葛诚一到，建文帝便放下架子，以九五之尊对葛诚礼遇有加，估计也亲切地询问了他的家庭收入情况并鼓励他好好工作之类。葛诚十分感动，皇帝竟然如此看重自己！他一时头热，就主动交代了燕王朱棣的种种不法行为和自己的间谍身份。然后他光荣地接受了建文帝地下工作者的称号，表示回去后一定努力工作，并及时做好情报信息传递工作，争取早日将燕王等人一网打尽。

一颗钉子就这样扎下了。

如果说葛诚是一个小间谍，那么下面要介绍的这位就是超级间谍，更具讽刺意味的是，此人并不知道自己做成了间谍。

这个人就是朱棣的老婆、大将军徐达的女儿。

将门往往无虎子，如常遇春的儿子常茂、李文忠的儿子李景隆都是

如此。但事情总有例外，徐达之子徐辉祖就是一个例外。他虽然出身名门，却从不引以为傲，为人谦虚谨慎，熟知兵法，而且效忠于建文帝。

他利用裙带关系，走夫人路线，在与他的妹妹聊天时了解到了很多妹夫朱棣学习工作的情况，并通报给了一直以来都对朱棣关怀备至的朱允炆。

就这样，朱棣的很多绝密情报源源不断地传到了朱允炆的耳中。

其实在这条战线上，朱棣的工作也毫不逊色。他的情报来源比较特殊，主要是由朱允炆身边的宦官提供的。朱元璋曾经严令不允许太监干政，作为正统继承人的朱允炆对此自然奉为金科玉律，在他手下的太监个个劳累无比又地位极低，其实太监也是人，也有自己的情感倾向，他们对朱允炆十分不满却又无处诉苦。

正在此时，救世主朱棣出现了，他不但积极结交宫中宦官，还不断送礼给这些谁也瞧不起的人，于是一时之间，燕王慈爱之名在宦官之中流传开来，大家都甘心为燕王效力。

朱允炆从来没有正眼看过这些他认为很低贱的人，但他想不到的是，就是这些低贱的人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这场斗争的胜负。

除了这些太监之外，朱棣还和朝中的两个人有着十分秘密的关系，此二人可以说是他的王牌间谍，当然不到关键时刻，朱棣是不会用上这张王牌的，他要等待最后的时刻到来。



黄子澄的致命错误

四月，朱棣回到北平后，就向朝廷告病，过了一段时间，病越生越重，居然成了病危。这场病并不是突发的，而是酝酿了相当长的时间。因为在即将到来的五月，朱棣有一件不想做却又不得不做的事情。

五月，是太祖朱元璋的忌日，按照礼制朱棣应该自己前去京城，但朱棣敏锐地感觉到如果这次再去，可能就回不来了。可是老爹的忌日不

去也是不行的，于是他派长子朱高炽及另外两个儿子朱高煦、朱高燧代他祭拜。一下子派出三个儿子，除了表示自己重视此事外，另一个目的就是告诉朝廷，自己没有异心。

朱棣这次可算是打错了算盘，当时的形势已经很明了，朱允炆摆明了就是要搞掉藩王，此时把自己的儿子派入京城，简直就是送去的人质。

果然，朱高炽三兄弟一入京，兵部尚书齐泰就劝建文帝立刻将此三人扣为人质。建文帝本也表示同意，谁知黄子澄竟然认为这样会打草惊蛇，应该把这三个人送还燕王，表明朝廷并无削藩之意，以麻痹燕王。

真正是岂有此理！五六个藩王已经被处理掉，事情闹得沸沸扬扬，连路上的叫花子都知道朝廷要向燕王动手，黄子澄的脸上简直已经写上了削藩两个字，居然还要掩耳盗铃！书生办事，真正是不知所谓。

建文帝拿不定主意，此时魏国公徐辉祖出来说话了。按亲戚关系算，这三个人都是他的外甥，他看着此三人长大，十分了解他们的品行，他对朱允炆进言，绝对不能放这三个人回去，因为此三人不但可以作为人质，而且都身负大才，如若放虎归山，后果不堪设想。

现在看来，徐辉祖的算命水平已经接近了专业水准，他的预言在不久之后就得到了证实，但更神的还在后头。

紧接着，徐辉祖特别说到了朱高煦这个人。他告诉朱允炆，在这三个外甥中，朱高煦最为勇猛过人也最为无赖，他不但不会忠于陛下，也不会忠于他的父亲。

不能不服啊，徐辉祖的这一卦居然算到了二十多年后，准确率达到百分之百，远远超过了天气预报。

可是决定权在建文帝手中，他最后做出决定，放走了朱高炽三兄弟。

如果朱允炆知道在后来的那场战争中朱高煦起了多大的作用，他一定会为自己做出的这个决定去找个地方一头撞死。也正是为此，他后来

才会哀叹：悔不用辉祖之言！

可惜，后悔和如果这两个词在历史中从来就没有市场。

远在北平的朱棣本来已经为自己的轻率行动后悔，没想到三个儿子毫发无损地回来了，好吃好住，似乎还胖了不少。朱棣高兴得从床上跳了起来，大叫道：“我们父子能够重聚，这是上天帮助我啊！”

其实帮助他的正是他的对手朱允炆。



精神病人朱棣

朱棣明白，该来的迟早会来，躲是躲不过了，皇位去争取不一定会，但不争取就一定没有。而且现在也没有别的退路了，朱允炆注定不会放过自己，不是天子之路，就是死路！

拼一拼吧！

不过朱棣仍然缺少一样东西，那就是时间。造反不是去野营，十几万人的粮食衣物兵器都要准备妥当，这些都需要时间。为了争取时间，朱棣从先辈们的事迹中得到启发，他决定装疯。

于是，北平又多了一个精神病人朱棣，但奇怪的是，别人都是在家里疯，朱棣却是在闹市里疯，专找人多的地方。

精神病人朱棣的具体临床表现如下：

一、闹市中大喊大叫，语无伦次（但可以保证绝无反动口号）；

二、等到吃饭时间擅入民宅，望人发笑，并抢夺他人饭食，但无暴力行为（很多乞丐也有类似行为）；

三、露宿街头，而且还是一睡一整天，堪称睡神。

此事惊动了建文帝的耳目，建文帝便派张昺和谢贵两人前去看个究竟。此时正是六月份，盛夏如火的天气，当两人来到王府时，不禁为眼

前的情景惊呆了。

可以捂蛆的天气，朱棣竟然披着大棉被待在大火炉子前“烤火”，就在两人目瞪口呆时，朱棣还说出了经典台词：“冻死我了！”

这一定是个精神病人，张曷和谢贵马上就达成了共识，并上奏给建文帝。

为避祸竟出此下策，何等耐心！何等隐忍！

问世间权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第二十七章 不得不反了！

收到两人密奏，建文帝很是高兴了一阵子，精神病人朱棣自然也很高兴，他终于有时间去准备自己的计划了。

朱棣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由于一个意外的发生，他的计划破产了。

朱棣失算了，因为长史葛诚背叛了他。他把朱棣装疯的情况告诉了建文帝，并密报朱棣即将举兵。一向犹豫不决的兵部尚书齐泰终于做出了正确的决断。他下了三道命令：

一、立刻命令使臣前往北平；

二、授意张昺和谢贵立刻采取行动监视燕王及其亲属，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行动；

三、命令北平都指挥使张信立刻逮捕朱棣。

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应急计划，但就如同我们之前所讲，计划的执行才是最重要的，这个计划的第一点和第二点都没有问题，坏事就坏在第三点上。

张信说不上是建文帝的亲信，他是燕王亲任的都指挥使，齐泰居然将如此重要的任务交给他，简直是儿戏！想来这位书呆子是听了太多评书，在他脑子里，抓人就是“埋伏五百刀斧手于帐后，以摔杯为号”，完全估计不到权力斗争的复杂性和残酷性。

张信接到任务后，犹豫了很久，还是拿不定主意。他和燕王的关系很好，但毕竟自己拿的是朝廷的工资，如果通知了燕王，那不但违背了职业道德，而且会从国家高级干部变成反贼，一旦上了这条贼船，可就下不来了。

生死系于一线，这条线现在就在我的手中！

关键时刻，张信的母亲帮助他做出了抉择，她老人家一听说要逮捕燕王，立刻制止了张信，并说道：“千万不可以这样做（逮捕燕王），我经常听人说，燕王将来必定会取得天下，他这样的人是不会死的，也不是你能够抓住的。”

我们可能会觉得纳闷，这位老太平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她怎么知道这样的“天机”？综合各种情况分析，这位老太太很可能是受到那些散布街头和菜市场的算命先生们传播的谣言影响，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

如此重大的决策，竟然受一个如此可笑的理由和论据影响并最终做出，实在让人觉得啼笑皆非。

封建迷信害死人啊。



张信的决断

张信是一个拿定主意就动手的人，他立刻去燕王府报信。但出乎他意料的是，燕王府竟然不见外客。按说这也算燕王气数已尽，来报信的都不见，还有什么办法？可偏巧这个张信是个很执著的人，下定决心，排除万难，非要做反贼不可。

他化装后混入王府，再表明身份要求见燕王。燕王没有办法，只好见他，但燕王没有忘记自己的精神病人身份，他歪在床上，哼哼唧唧说不出话来，活像中风患者。张信叩拜了半天，这位病人兄弟一句话也没有说。

张信等了很久，还是没有等到燕王开口，看来这位病人是不打算开口了。

张信终于开口说话：“殿下您别这样了，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和您说！”那意思就是你别再装孙子了，有火烧眉毛的事要办！

谁知朱棣实在是顽固不化，居然继续装糊涂，假装听不懂张信的

话。

张信实在忍无可忍（看来想做反贼也不是件容易的事），站起身来大声说道：“您就别装了吧，我身上有逮捕您的敕令（逮捕证），如果您有意的话，就不要再瞒我了！”

于是，一幕医学史上的奇迹发生了，长期中风患者兼精神病人朱棣神奇地恢复了健康。朱棣在一瞬间完成了起床、站立、跪拜这一系列复杂的动作，着实令人惊叹。

朱棣向张信行礼，连声说道：“是您救了我的全家啊！”他立刻唤出在旁边等待多时的道衍，开始商议对策。

事情至此发生变化。



齐泰的后手

张信迟迟不见动静，应该也在齐泰的意料之中，从事情发展看来，他已经预料到了这一点，因为就在张信去燕王府报信后没过几天，张昺和谢贵就手持逮捕燕王官属的诏书，率领大批部队包围了燕王府。

看来齐泰也早就料到张信不可靠，所以才会有两手准备。

至此，从削藩开始，事情一步步地发展，终于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把面具揭去吧，最后决断的时刻来到了！

朱棣病好没多久，就立刻精神焕发起来，但他也没有想到敌人来得这么快，千钧一发之际，他召集大将张玉、朱能率卫队守卫王府。由于事发突然，军队来不及集结，而外面的士兵人数要远远多于王府卫队，朱棣正面对着他人生中最大的挑战之一，要取得天下，必先取得北平，而自己现在连王府都出不去！

该怎么办呢？

这是朱棣一生中最为凶险的状况之一，外面喊打喊杀，围成铁桶一般，若要硬拼明显是以卵击石，怎么办才好呢，难道要束手就擒？

办法不是没有，所谓擒贼先擒王，只要把带头的人解决掉，这些士兵就会成为乌合之众。但要做到这点谈何容易，对方就是冲着自己来的，难道他们会放下武器走进王府让自己来抓？

关键时刻，朱棣突然意识到，自己好像忽略了什么？！

外面这些人到底是来干什么的？这似乎是一个很明显的问题，从他们整齐的制服、凶狠的面部表情、手中亮晃晃的兵器，都可以判断出他们绝不是来参加联欢的。但问题在于，他们真的是来抓自己的吗？

朱棣的判断没有错，张昺和谢贵并没有接到逮捕燕王的命令，他们得到的命令是逮捕燕王的官属，偏偏就是没有逮捕他本人的诏令！

这真是百密一疏，而燕王的胆略也可见一斑，所谓做贼心虚，有些犯过法的人在街上见到大檐帽就跑，也不管这人到底是公安还是城管，原因无他，心虚而已。朱棣竟然在政府找上门来后还能冷静思考，做贼而不心虚，确实厉害。

于是朱棣下令请张昺和谢贵进王府。此二人并非傻瓜，好说歹说就是不进去。朱棣见状便列出被逮捕人的名单，并表示这些人已经被抓住了，要交给政府，需要带头的来验明犯人的身份。

这下子两个人不进也得进了，因为看目前这个形势不进王府工作就无法完成，而诏书也确实没有说要逮捕燕王。两人商量后，决定进府，本来他们还带了很多卫士一起进府，但被王府门卫以其他人级别不够拒绝了。王府重地，闲人免进，本来也是正常的，但在非常时刻，如果依然墨守成规就太迂腐了。偏偏这两位就是这样迂腐，居然主动示意士兵们听从门卫的安排，然后两个人肩并肩，大步踏入了鬼门关。

一进王府，可就由不得他们了，到了大堂，他们惊奇地发现精神病人朱棣扶着根拐杖坐在那里，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见到他们来也不起身，只是让人赐坐。此场景极类似今日之黑帮片中瘸腿黑社会老大开堂会的场景。朱棣这位黑老大连正眼都没看他们一下。

张曷和谢贵的心中开始打鼓了。可是既然已经来了，说什么也晚了。所幸开头的时候气氛倒还和睦，宾主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若干意见，情况一时大有缓和之迹象。

就在二人暗自庆幸之时，有侍女端上瓜片（估计是西瓜），燕王朱棣突然腿也不瘸了，亲自拿着两片瓜朝张、谢两人走来。两人诚惶诚恐，起来感谢燕王。但他们哪里知道，燕王这次玩了花样，他似乎觉得摔杯为号太老套了，要搞搞创新。

二人正要接瓜，朱棣却不给了，燕王突然间变成了阎王，他满脸怒气，指着二人鼻子大骂道：“连平常老百姓也讲究兄弟宗族情谊，我身为天子的叔叔，却还要担忧自己的性命，朝廷这样对待我，天下的事就没有什么不能干的了！”

说完，朱棣摔瓜为号，燕王府内众卫士把张、谢两人捆了起来，这二位平时上馆子都不要钱，没想到吃片瓜还把脑袋丢了，同时被抓住的还有葛诚。朱棣一声令下将他们全部斩杀。

这样看来，那年头想吃片瓜真是不容易啊。

朱棣扔掉了手中的拐杖，用庄严的眼光看着周围的人，大声叫道：“我根本就没有病，是奸臣陷害我，不得不这样做而已，事已至此，也就怪不得我了！”



决裂！

被杀者的鲜血还未擦净，朱棣就发表了自己的声明，现场陷入了可怕的沉默之中。

士兵们知道，就要打仗了，得把脑袋系在裤腰带上拼命。燕王的亲属们知道，自己的命运将会改变，不是从王侯升格为皇亲，就是降为死囚。无论如何，改变现状，特别是还不错的现状总是让人难以接受的。

毕竟大家都是人，都有自己的考虑，类似造反这种事情实在是不值得庆祝的，特别在成功之前。即使是义正词严的朱棣本人，心底应该也是发虚的。但有一个人却是真正地兴高采烈。

这个人就是道衍，对于他而言，这正是最好的机会。他已经六十四岁了，为了等待这个机会，他已经付出了所有的一切！他的一生中没有青春少年的意气风发，也没有声色犬马的享乐，有的只是坎坷的生活和孤灯下日复一日的苦读。

他满腹才学，却未官运亨通；心怀天下，却无人知晓。隐忍这么多年，此时不发，更待何时！

反了吧，反了吧，有这么多人相伴，黄泉路上亦不寂寞！

不登极乐，即入地狱，不枉此生！

张昺和谢贵被杀掉了，可是他们的卫士还在门外等着，士兵们看见人一去不返，最先想到的问题倒不是两人有什么危险，而是自己的肚皮问题。

毕竟士兵也是人，拿着刀跟着你来拼命，你就要管饭，但是很明显今天的两位大哥不讲义气。王府里面自然好吃好喝，却把兄弟们晾在外面喝风。时间一长，天也黑了，再等下去也没有加班费给，于是众人回家的回家，搞娱乐的搞娱乐，纷纷散去。

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不久张、谢二人被燕王杀掉的消息就不胫而走，老大被杀，这还了得，于是众多士兵操起家伙回去包围王府，但他们虽然人多，却没有主将指挥，个别士兵虽然勇猛，也很快就被击溃。

开弓没有回头箭，既然干了，就干到底吧！

朱棣立刻下达第二道命令，夺取北平！

大将张玉率兵乘夜攻击北平九门。此时九门的士兵根本反应不过来，也没有做激烈的抵抗，朱棣没费多少工夫，就取得了九门的控制

权。

在当时，只要控制了城池的城门，就基本控制了整个城市。所谓关门打狗的成语不是没有道理的，建文帝花了无数心思、调派无数将领控制的北平城在三日内就被燕王朱棣完全占据。

城中将领士兵纷纷逃亡，连城外的明将宋忠听到消息，也立刻溜号，率兵三万退到怀来。

朱棣终于夺取了北平城，这座曾是元朝大都的城市现在就握在朱棣的手中，他将在这里开始自己的霸业！



给我一个造反的理由

朱棣为这一天的到来已经准备了很久，士兵、武器、粮食都十分充足，但他还缺少一样东西，那就是造反的理由。

造反需要理由吗？需要，非常需要。在造反这项活动中，理由看上去无关紧要，但实际上，理由虽不是必需的，却也是必要的。

对朱棣而言更是如此，自己是藩王，不是贫农，造反的对象是经过法律认可的皇帝。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自己都是理亏的。所以找一个理由实在是很有必要的，即使骗不了别人，至少可以骗骗自己。

于是朱棣和道衍开始从浩如烟海的大明法条规定中寻找自己的依据，这有点类似今天法庭上开庭的律师翻阅法律条文，寻找法律漏洞。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终于找到了法律规则的漏洞，打了一个漂亮的擦边球。

朱元璋并非完全没有料到自己的儿子将来有可能会造孙子的反，他制定了一套极为复杂的规定，用来制约藩王，但为了防止所谓奸臣作乱，他又规定藩王在危急时刻可以起兵勤王，即所谓“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

但这个规定有一个关键之处，那就是需要天子密诏。而在朱棣和道衍看来，这个问题是不难解决的，他们充分发挥了自己厚黑学的本领，对这一点视而不见，公然宣称朝中有奸臣，要出兵“靖难”，清君侧。

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居然还将这一套歪论写成奏折，公然上奏朝廷，向朝廷要人，摆出一副义愤填膺的模样，这就如同街上的地痞打了对方一个耳光，然后激动地询问肇事者的去向，并表示一定要为对方主持公道。

“靖难”理论的提出和发展充分说明朱棣已经熟练地掌握了权谋规则中的一条重要原理：

如果你喜欢别人的东西，就把它拿过来，辩护律师总是找得到的。

——腓特烈二世原创



不祥的预感

既然一切都准备好了，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吧，但是中国自古就是礼仪之邦，即使是造反这种事情也是需要搞一个仪式的，领导要先发言，主要概述一下这次造反的目的和伟大意义，并介绍一下具体执行方法以及抚恤金安家费之类的问题。然后由其他人等补充发言，士兵鼓掌表示理解，之后散会，开打。

朱棣的这次造反也不例外，早在杀掉张、谢二人之前的一个月，他已经纠集一些部下搞过一次誓师仪式，当然，是秘密进行的。但在那次活动中，出现了一个意外，使得朱棣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那是在六月七日，他召集一群参与造反的人宣讲造反的计划，并鼓舞士气。但就在他讲得正高兴的时候，突然风雨大作，房屋上的瓦片纷纷被吹落。众人顿时面如土色。

这实在不是一个好的兆头，当时的人可不会从房屋质量、天气情况

上找原因，本来商量的就是见不得人的事情，突然来这么一下子，莫不是老天爷反对自己造反？

朱棣也慌了，讲得正高兴的时候，老天爷来砸场子，事发突然，他也愣住了。关键时刻，还是道衍发挥了作用，他大声说道：“真龙飞天，一定会有风雨相随，现在瓦片落地，正是大吉大利的预兆！”

于是一通封建迷信宣传过后，掉瓦片就成了上天支持朱棣的铁证。看来上天倒真是一个随和的人，总是按照人们的意愿行事，所谓替天行道之言，实在不可深信。

小兵们好糊弄，他们没有多少文化，没见过老天爷，也没见过皇帝，上级说什么他们就信什么，可是朱棣不同，他十分清楚所谓的皇帝天子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什么天意归属、天星下凡都是自己编造，用来糊弄别人、安慰自己的。真要到了紧要关头，只能靠自己。

他曾经不止一次地把自己和当朝皇帝做比较，无论从军事、政治哪一方面来看，自己都要远远胜过那个小毛孩子。而且他对自己的军队有绝对的信心，京城的那些部队养尊处优，久不经战阵，自然比不上自己手下的这些虎狼之师。

但毕竟那个在京城的人才是真正的皇帝，自己只是一个藩王，要想登上那个宝座，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凶险难测啊。

朱棣的预感并没有错，他即将走上的是一条异常艰苦的道路，贵为皇子的他必须要经历金戈铁马、九死一生的战场拼杀，去夺取自己的天下。而他遇到的敌人绝不仅仅是黄子澄那样的无能之辈，还有很多十分厉害的对手在等待着他，他也将在不久之后吃到这些人的苦头。

不用再考虑了，前路纵然艰险，总胜过坐地等死！

起兵！朱允炆，把你的宝座让给我！



宋忠的应对

宋忠是一个名字不太吉利、军事才能也很一般的人，本来在建文帝的布局中他并不是什么重要的人物，事情急转直下，却将他推向了风口浪尖。

北平附近的南军全部拥向了他所在的怀来，情况一片混乱。关键时刻，宋忠表现出了惊人的勇气，他在短时间内收容和安排了许多士兵，并将他们重新编队。但是士兵们的慌乱是他无法平息的。在很多时候，平息慌乱的最好方法是愤怒，为了尽快恢复士兵们的战斗力，宋忠决定撒一个谎，他平生可能撒过许多次谎，但事实证明这个谎话是比较蹩脚的。

宋忠派人传播谣言，说家在北平的士兵家属们都被燕王杀掉了，士兵们果然群情激奋，准备拼死一战，宋忠这才安下心准备与燕王作战。

可是当燕王的军队真的发动进攻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打头阵的敌方士兵们并没有冲上来拼杀，而是不断大喊大叫，喊叫内容类似今天在机场火车站出站口接人时说的那些话，一时间父子兄弟表哥堂弟的喊声此起彼伏。

原来朱棣得知了宋忠的这个谎言，他特意安排这些士兵的亲属打头阵，用来瓦解宋忠的军心。这一招十分有效，宋忠手下的士兵顿感上当，于是纷纷逃走。宋忠没有办法，只好自己亲自上阵，但大势已经不可挽回了。战斗结果，宋忠全军覆没，他本人也被活捉。

朱棣曾经想劝降宋忠，被他严词拒绝了，最后被朱棣杀害。宋忠虽才具不高，却有决战之勇气，宁死不屈，对得起他名字中的那个忠字。

战败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朝廷，建文帝大惊失色，他终于明白一直害怕发生的事情最终还是发生了，现在只能用刀剑来说话了。



唯一的人选

朱元璋杀戮功臣的恶果终于显现出来，当建文帝朱允炆环顾四周时，惊奇地发现他很难找出一个真正有战斗经验的人去对付朱棣。

只剩下耿炳文了。

耿炳文是朱元璋的老乡，身经百战，战场经验丰富，为朱元璋所信任，并在战后被封为长兴侯，一等功臣。很明显朱元璋当年杀掉无数功臣却独独留下他，正是为了今日之变。

朱允炆的考虑是对的，当时唯一的人选只能是耿炳文，但他也犯了一个错误，他似乎并没有仔细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他的爷爷偏偏要留下耿炳文呢？

洪武年间，名将如云，耿炳文虽然是一个不错的将领，但并不十分突出，在那个名将一抓一大把的年代，比他强的将领数不胜数，比他低调的也不在少数。朱元璋杀掉那么多开国功臣，却把他留下来。此人到底有什么过人之处呢？

其实秘密就藏在他的封号中，耿炳文之所以被封为长兴侯，是因为当年他驻守长兴十年，抵御张士诚的进攻，城池固若金汤，一直未被攻破，极大地牵制了张士诚的力量。

每个将领都有他自己的长处，也有他的短处，耿炳文的长处就是防守。联系起来看，你不得不佩服朱元璋的精明，擅长进攻的蓝玉、王弼都被他杀了，擅长防守的耿炳文却被留了下来。即使将来耿炳文真有异心，也翻不起多大的浪，而如果有外敌入侵，耿炳文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可是朱允炆交给他的任务却是进攻，而进攻的对象是从小混迹于名将之中、深通兵法的朱棣。他的军事天赋丝毫不逊色于洪武朝的一流名将，碰巧的是他的长处正是进攻。

耿炳文接受了使命，一场矛与盾的交锋即将开始。

朱允炆十分清楚，他的叔叔朱棣这次是来玩命的，马虎不得，于是他将三十万大军的指挥权交给了耿炳文，希望他将叛军一举荡平。为了表示对此事的重视，他还亲自送耿炳文出征，也就是在这次送行活动中，朱允炆干出了他一生中最愚蠢的事情。

他在将军队交给耿炳文的同时，语重心长地对他说：“请你务必不要让我背上杀害叔叔的罪名啊。”

虽然他一生中干过很多蠢事，但我认为这件事是最愚蠢的。

这就好比拿上刀去和人家拼命，砍伤目标后就停手，然后送对方去医院，等他出院后接着打。朱允炆虽然从朱元璋那些学到了很多，但关键的一条规则他并没有领会，这也是朱元璋一生的信条。

要么不做，要么做绝。

想必接到朱允炆命令的耿炳文也是一头雾水，打仗还不能伤害对方主帅，是什么道理？但他还是顶着雾水出发了。迎接他的将是凶险未卜的命运。

八月，耿炳文率领大军到达了真定，他派遣徐凯驻守河间、潘忠驻守莫州、杨松为先锋进驻雄县，待主力会集后再发动进攻。可以看出，耿炳文确实经验老到，他深知深入敌境作战，应稳扎稳打，他摆出的这个三角形阵势充分体现了其丰富的战斗经验和扎实的几何学功底。

万事俱备，只等朱棣了。



张玉的狂言

朱棣比他的侄子更了解耿炳文，他明白这位老将并不简单，绝不能轻敌，于是在战前他派了自己手下的第一大将张玉去侦察敌情。然而张玉侦察敌情后却给了他一个意想不到的回复。

年轻的张玉似乎没有把老前辈放在眼里，他告诉朱棣，敌军的纪律涣散，潘忠和杨松都是无谋之辈，耿炳文不过是个老家伙，打败他们打开南下之路，易如反掌。

在我们的经验中，战前口出狂言者，往往都没有什么好下场，可是有些时候，口出狂言者是有着充足的资本的。

张玉就有这个资本，他是经过仔细分析和研究后说出这番话的，而朱棣也认同他的这一看法，他亲自带兵抵达娄桑，准备发动他的第一波进攻。

朱棣的进攻对象正是杨松驻守的雄县，他还为自己的这次进攻选择了一个绝妙的时机——中秋之夜。

朱棣选择中秋之夜开始进攻是经过充分考虑的。士兵也是人，即使打仗时也要过过节假日，想想家里的爹娘和老婆孩子。可是对于雄县的那些士兵而言，他们的思念将到此为止。

朱棣的士兵们没有过中秋节，他们趁着黑夜悄悄爬上了城头，此时城内的士兵们个个喝得大醉，没有任何防备，突然见到这些不速之客，不由得大惊。当然他们也绝对不会把这些人错认为嫦娥或是吴刚的。于是主帅杨松一面派人向潘忠求援，一面组织士兵奋起反抗，杨松知道，己军势如犄角，如若潘忠能及时来援，必能击退敌军。

但是遗憾的是，由于寡不敌众，杨松本人及其所部全部战死，他没有能够等到援军到来的那一刻。

援军在哪里呢？

潘忠确实接到了杨松的求援，他立刻意识到战斗已经开始，境况紧急。如果杨松的雄县失守，自己也要完蛋，于是他亲自带骑兵奔袭雄县。

加快速度！杨松你一定要坚持住，援军马上就到！

他的速度确实不慢，很快就到达了一座名为月漾桥的石桥，此时的潘忠自然没有心思去管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但如他原先来过这里，再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桥底下多了很多水草。

就在潘忠和他的部队奔过桥后，突然炮声四起，桥底的水草不见了，无数士兵冒了出来，占据了大桥，截断潘军后路，而路边和前方也出现大量燕军，向潘忠发动猛烈进攻。潘忠进退不能，被围起来猛打，不一刻全军覆没，他本人也被活捉。想来他被捉的时候应该还没有缓过

劲来。

朱棣不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他看破了耿炳文的阵势，明白其布军厉害之处就在于互相支持、互为照应，只要雄县出事，潘忠必定来救并内外夹攻。但耿炳文没有想到朱棣动作如此之快，用闪电战打了一个时间差，解决杨松后居然还在援兵必经之路上设下埋伏。一箭双雕，实在是厉害之极。

朱棣旗开得胜，但他也明白，真正的决战和考验还在后面，不久之后他将面对耿炳文本人和他的三十万大军。那才是真正的考验。



战机

正当朱棣筹划下一步的攻势时，一个人来到了他的军营，这个人叫张保，是耿炳文的部将。此人并非假投降，他向朱棣提供了重要情报，那就是明军目前处于分散状态，三十万部队并未到齐，现在只有十余万人分布在滹沱河南北两岸。如果能够分别击破，将获大胜。

听到这个消息，众人都很高兴，他们也认为趁对方兵力分散进行攻击能够获得胜利，应立刻进兵。然而朱棣的反应却大出他们所料。

他没有如张保所说去攻击分散的明军，而是安排张保回营告诉耿炳文，自己的大军已经逼近，让耿炳文做好准备。

这又是让人疑惑不解的一招，莫非朱棣嫌敌人太少？

没错，他就是嫌敌人太少、太分散，他的真实计划是让耿炳文得到消息后合兵一处，然后与自己决战！在他看来，敌人分兵两处反而不容易打败，自己有可能会腹背受敌，还不如把他们集中在一起收拾掉。

从这个计划来看，朱棣对自己的指挥能力有着极强的自信心，在他看来耿炳文的军队并不可怕，他所需要的不过是一场面对面的决战！

耿炳文果然如朱棣所料，将自己的部队合兵一处，等待着朱棣的到

来。无论张保是不是间谍，这都是他的唯一选择。

对于已经六十余岁的耿炳文来说，快到退休的年龄还要打仗实在不是一件让人惬意的事情。而当他得知自己精心布下的阵形被突破，杨、潘二人如切菜一样被朱棣处理掉时，也不禁为这个年仅四十岁的天才将领的军事能力而惊叹。他是见过世面的人，徐达、常遇春、李文忠等人的身影陪伴了他很多年，他们那势如破竹的攻势、鬼神莫测的判断能力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那个时候，自己只能在这些人的光芒之下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随着这些人的去世，他也曾自负地认为天下能打仗、会打仗的人不多了。

但是现在，他终于完全认识到：自己面对的是一个可怕的敌人，一个很会打仗、很难对付的敌人。

他的专长并非进攻，而朱棣的军队不断向他逼近，他没有办法，只能合兵，等待着对方的进攻。这对于一个带领三十万军队的将领而言实在是一种耻辱。是死是活总要有个结果的，朱棣，你来吧！



真定溃败

朱棣在得知耿炳文合兵后，立刻开始了攻击，但他所谓的决战并不是带领全部兵力和对方拼命，因为他清楚，决战也是有很多方式的。

耿炳文终于看见了朱棣的旗帜，他等待着朱棣的到来。

真定之战就此拉开序幕，但在这场战役中，北军没有指定做先锋的将领，因为这个光荣的职位由朱棣自己兼任了，当然也是不会有人跟他抢的。

朱棣喜爱战争，战火中出生的他似乎和战争结下了不解之缘。当他跨上马，听着那熟悉的号角声和呐喊声，挥舞马刀杀向敌阵时，他似乎更能找到自己存在的价值。

喊杀声是他的音乐，铠甲是他的服装，尸山血河是他的图画，他属

于这个地方。

耿炳文等了很久，他相信朱棣就在对面阵中的某个地方看着他，可他等了很久，还是不见朱棣出战，到底搞的什么名堂？

耿炳文注定等不到朱棣了，因为朱棣并没有从正面进攻，他没有去赴耿炳文的约会，放了对方鸽子，却亲自带领着数千人绕了个圈，从城池的西南面突然冲了出来！这下耿炳文真是被打打了个措手不及，两营被攻破，损失惨重，但他不愧经验老到，并不慌乱，立刻列兵出阵。他相信自己的兵力与对方比并没有太大的劣势，还是可以拼一下的。

然而北军的反应简直如同闪电一般迅速，他刚带兵出战，正面的北军立刻就发动了攻击！

等待已久的北军在张玉、谭渊、朱能的带领下对耿炳文的南军发动了猛烈进攻，这些经常与蒙古人打交道的北军战斗力自然远远胜过疏于战阵的南军。在他们的攻击下，南军败相初现，而阵中的耿炳文又得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游击队员朱棣已经绕到了他的背后发动进攻。

这下算是完蛋了。

两下夹击之下，耿炳文再也抵挡不住，他带领部队退到了滹沱河东，但北军大将朱能却紧追不舍。耿炳文不是胆小鬼，当他定下心来仔细观察敌情时，他惊奇地发现，紧追自己数万大军的朱能居然只带了三十来个人。

几十个人就敢追逐数万大军！实在太欺负人了。耿炳文立刻命令停止撤退，重新列队，他要看看这些人是不是真的刀枪不入。



不要命的朱能

朱能发现南军停止了撤退，并列好队伍准备迎战，他明白，南军为了军人起码的荣誉，要拼命了。穷寇莫追，如果识时务的话，似乎应该撤走了。

但朱能很明显是一个不要命的人，不要命的人不惧怕敢拼命的人，他不但没有停止追击，反而加快了速度，带领剩下的几十人冒死冲进敌阵！事实证明，人只要不怕死，是什么奇迹都可能创造的。耿炳文的南军本来已是败军，被朱能这么一冲，居然又一次崩溃。弃甲投降者三千余人。

耿炳文再也没有自信了，他率领剩下的士兵退进了真定城。在城池里他才能发挥自己的强项。

北军大胜，他们接着攻击城池，但耿炳文又一次证明了他能够被选中活下来实在不是偶然的事情，当年的张士诚我都不怕，还怕你们这些人吗？

北军连续攻击了三天，耿炳文就凭着这些残兵坚守真定，使得北军毫无进展，如果这些进攻者知道耿炳文坚守城池时间的最高纪录，只怕会晕过去。

但是无论如何，耿炳文十分清楚，自己输了，输得心服口服。他似乎从朱棣的身上看到了李文忠的影子。

朱棣，你赢了，你已经超越了其他人，成为这个时代最优秀的将领，而我已经被淘汰了，我不是你的对手。

但这个时代真的没有人可以与你匹敌吗？不会的，上天是公平的，他不会让你独自表演下去的，你的对手终归会出现的，虽然不是我。

第二十八章 你死我活的战争

耿炳文是十分精明的，他知道只要自己在这里坚守下去，北军就会逐渐瓦解，到时就能不攻自破，因为毕竟这些人是反叛者。

但是随后朝廷中的一场争论让他的如意算盘化为了泡影。



黄子澄的第二次误判

当耿炳文战败的消息传到朝廷后，朱允炆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他终于慌了。此时黄子澄又出了一个馊主意，他提议由李景隆担任主帅。关键时刻，齐泰坚决反对这一提议，但遗憾的是，他的意见并没有被采纳。

黄子澄又一次误判了形势，一个人做一件蠢事并不难，难的是一直做蠢事。只要回顾一下此人以往提出的各种天才意见，就会发现他确实完成了这个高难度的任务。如果此人后来不是尽忠而死，恐怕逃脱不了燕王间谍的嫌疑。

于是纨绔子弟李景隆就成为了新的统帅，这次他的兵力达到了五十万，他带着自己的军队浩浩荡荡地开赴战场，一同带走的还有朱允炆获胜的希望。



李景隆的悲哀

朱棣正在自己的大营里发愁，耿炳文确实是老狐狸，知道自己不能久战，便坚守不出。这一招使得朱棣焦急无比却又无法可施。

时间对于耿炳文来说并不重要，他大可每天喝喝茶、浇浇花打发时间，但对于朱棣来说，时间比黄金还要宝贵。因为朱棣是一个造反者。

造反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以归入假冒伪劣产品之列，这种东西在乱世可能还很有市场，但现在是在太平天下，对政府不满的人并不多，要想找闹事的人实在并不容易，万一哪一天这些人不想造反了改当良民，把自己一个人丢下当光杆司令，那可就不妙了。

必须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也就在此时，他的情报人员告诉他，耿炳文被撤换，由李景隆接任指挥职务。

朱棣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想什么来什么，他跳了起来，兴高采烈地发表了一番演讲。如果要给这个演讲取个名字的话，可以命名为《论李景隆是军事白痴及其失败之必然性》。

演讲共有五点，这里就不列举了，总之推出的结论就是李景隆必败！

一个统帅刚走马上任，还未打一仗，居然会让对方主帅高兴得手舞足蹈！

悲哀！李景隆，我真为你感到悲哀！

无论李景隆在朱棣的眼中是多么的无能，但他毕竟有五十万军队。朱棣可以瞧不起李景隆，但不能瞧不起那些士兵。在短暂的高兴后，他又陷入了沉思。

以自己目前的兵力如要硬拼，胜算并不大，而对方的后勤补给能力要远远胜过自己，拼消耗也并不是理想的方法。只有积聚力量给对方一个致命的打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但自己的力量是不够的，虽然士兵们战斗力强，但数量并不多，并且还要派人防守北平附近的大片根据地，总不能找那些没有受过训练的老百姓去打仗吧。可是目前能够召集的有战斗力的士兵就这么多了，还有什么力量可以借助呢？

只有那个人了，只能借助他的力量才能确保获得胜利，没有其他办

法！

但这件事情必须要仔细策划、亲自执行，因为别人是对付不了那个人的。可是大敌当前，李景隆就是再白痴，只要知道自己带兵外出，就一定会来攻击北平。北平能够抵挡得住五十万大军的攻击吗？

顾不了那么多了！死守在这里也是凶多吉少，反正已经豁出去了，就赌一把吧！

朱棣把防守北平的任务交给了自己的长子朱高炽，并郑重地告诉他：“我把城池交给你，你一定要守住，待我大军归来之日即是全胜之时！”

身有残疾的朱高炽还是第一次看到父亲用如此严肃的语气和自己说话，他隐约地感到，一场严峻的考验即将到来。

朱高炽的感觉没有错，这一战不但将决定朱棣的命运，也将影响他自己未来的人生。



宁王！

朱棣一向眼界甚高，在众多藩王中，他瞧得起的也就那么几个人，而宁王绝对是其中的一个。时有人评价诸王，有“燕王善战，宁王善谋”之语。以燕王如此狡猾之辈，竟然还有宁王善谋之语，可见此人确实厉害。

而在朱棣看来，宁王最厉害的就是他手下的那支特殊武装——朵颜三卫。这是一支朱棣做梦都想得到的部队，也是当时战斗力最强的军队。但这些部队已经明令归宁王指挥，想要染指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先解决宁王。

在这场削藩的斗争中，宁王也未能幸免。建文帝对这个能征善战的叔叔并不放心，在对燕王动手的同时，也把手伸向了宁王，而宁王显然没有朱棣那样的反抗精神，他虽然不愿意服从，却也没有反叛的企图。

不过在他的内心确实存在着兔死狐悲的复杂情感。

朱棣正是利用了这一点，他率领自己的军队到达了宁王的属地，引起了宁王的警觉，虽然自己目前境况不得意，但还是不想做反贼的。他命令自己的军队做好准备，如有意外，就让这位善战的燕王受点教训。

可是朱棣的行为让他大吃一惊，这位王兄把军队部署在城外，单枪匹马进了城，宁王这才接见了。一见面，朱棣就摆出了一副苦大仇深的模样，痛斥建文帝对他的迫害，并表示自己已经无处可去，只好来找兄弟当中间人向朝廷求情，赦免自己，顺便在这里混吃混喝。

宁王终于摸清了朱棣的来意，他欣然答应了朱棣的要求。在他看来，这位一向号称藩王中最强的人也不过是个软蛋，靖难靖到一半就准备投降了，信自然会写，但朝廷是否饶恕他那就不关自己的事了。

此时一副可怜相的朱棣小心翼翼地提出了另一个要求，由于自己的部下都在城外，多有不便，能否允许手下部分官吏进城，也好安排相关事宜。当然大批军队是不会入城的。

宁王本来有些犹豫，但在得到军队不进入城内的保证后，也就同意了。他相信一群不带武器的人翻不起滔天巨浪。

朱棣严格遵守了规定，没有派大批军队入城，但他派入城中的人却带着另一样威力巨大的武器——金钱。

朱棣就在宁王的地盘待了下来，每天除了吃吃喝喝就是和宁王谈天。出乎意料的是，他并没有劝说宁王参加自己的队伍，也没有提出任何过分的要求。这样的客人自然是受宁王欢迎的，但意思意思也就够了，宁王无时无刻不在提醒自己，眼前的这个人毕竟是反贼，还是早点礼送出门的好。

但还没等他表达出这个意思，朱棣自己就主动提出来了，他表示在此地已经待得太久了，希望回去。宁王大喜过望，这个瘟神终于要开路了。他十分高兴，表示要亲自去送行。

送行的仪式在郊外举行，无论真情假意，自然也有一番依依话别。

宁王此时也有些愧疚，遗憾地对朱棣说：“可惜我没有能够帮上老兄什么啊。”

朱棣笑了，他一把拉住宁王，说道：“既然如此，老兄和我一起去靖难如何？”

这就不是客气话了，宁王立刻正色说道：“如大哥需要什么可以直说，靖难之事就不要开玩笑。”

朱棣看着他的眼睛，认真地摇了摇头：“我确实需要你，不但需要你，还需要你的朵颜三卫和你所有的一切，你跟我一起走吧。”

宁王终于明白朱棣的目的了，但他是不会轻易认输的。“难道你认为在我管辖的地方可以任你胡来吗？”

“我明白，”朱棣又笑了，“所以才让你到郊外来送我。”

朱棣一声令下，早已布好的伏兵一起杀出，控制了局势。宁王也想动手，却发现自己的手下已经不听使唤，原来那些见钱眼开的朵颜三卫首领已经被朱棣派进城的人买通，变成了朱棣的人。刹那间，朱棣从客人变成了主人，除了宁王手下大将朱鉴奋力抵抗战死外，其他的人早已放下了武器。

人真是靠不住啊，以善谋著称的宁王就这样被另一个善谋的人挟持，一同踏上了靖难之路。他郁闷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目前这个环境中，他只能屈服，而他的这种态度也让朱棣十分满意，最后把他和他的子孙安置到了江西，也算给了他一个好的结局。

当然朱棣绝不会想到，一百年后，这位宁王的子孙也会依葫芦画瓢，去造他后代的反。这真是应了那句名言：

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北平的防御

就在朱棣在宁王处筹划阴谋时，北平也遭到了攻击。李景隆果然如朱棣所料，亲自带领五十万南军围攻北平，他在北平九门都修筑了堡垒，并派兵攻击通州，同时他还在郑村坝设置了九座大营，作为进攻的依托。

一切准备停当后，他对北平发动了进攻。

此时驻守北平的是朱棣的长子朱高炽。朱高炽是一个身有残疾的人，根据史料分析，他可能在小的时候得过小儿麻痹症之类的病，行动不方便，出入都要人搀扶。在很多人眼里，他只是一个废人。但朱棣却十分了解这个外柔内刚的儿子。他相信这个瘸子的内心远比其外表坚强得多，而他这次将防守北平的任务交给朱高炽，也正说明了对这个儿子的信任。

但信任是一回事，守不守得住又是一回事。

事实证明，五十万人攻城绝不是开玩笑的，南军使用大量火炮配合攻城，几十万人像蚂蚁一样往城墙上爬，城内守军虽然有思想准备，但还是被如此大的阵势吓坏了，正是这一愣神的工夫，战局出现了变化。

顺城门的守军由于准备不足，大部分溃散，南军找准机会，猛攻此门，眼看就要攻破，大将梁明赶到，整顿了部队加入防守，而更让人称奇的是，城内的一群妇女也发挥不爱红妆爱武装的精神，使用特殊武器——板砖和瓦片攻击攻城部队，这样看来，板砖拍人之说也算历史悠久，古已有之。

当然这种攻击行为有多大作用倒很难说，但是起码它鼓舞了守城士兵的士气，帮助他们抵挡住了这次进攻，经过激战，围攻顺城门的部队被击退，北平暂时保住了。

朱高炽的思维远比他的行为要迅速得多，他明白这样下去，北平迟早是不保的，要想守到父亲回来，必须想别的方法，于是他制定了一个大胆的计划。

此时的李景隆看着这座摇摇欲坠的北平城，心中十分得意，他是李文忠的儿子，且生得相貌堂堂，但一直都有人说他不过是个纨绔子弟，

没有多大本事。当然纨绔子弟从来都不会承认自己纨绔的，他一直在找机会证明自己。

这就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他相信只要攻下北平，击败朱棣，就能从父亲的阴影中走出来，让所有的人都承认自己！

事实证明，打仗似乎并不难，眼前的这座城市已经坚守不了多久了，孤城一座还能玩出什么花招，胜利入城的日子不远了。

然而夜晚来临时，战局却出现了他所想不到的变化，城内的北军居然越城而出，分成小队，主动对城外大军发动了偷袭进攻！南军万没料到城内的孤军竟然还敢主动出击，一时间大乱，为了确保安全，李景隆下令退后十里扎营。

但并非所有的人都像李景隆那么无知胆怯，都督瞿能就是一个有见识的人，他从纷乱的战局中发现了战机，他准确地判断出北军的夜袭只是掩人耳目、争取时间，看似混乱的时候正是破城的最好时机！

他仔细观察了城池的防守情况后，认准了张掖门是最弱的一环，率领着自己的数千人猛攻此门，情况确实如他所料，北军确实是虚张声势！在他的攻击下张掖门的守军纷纷溃退。眼看城门就要被攻破，李景隆却干出了一件为人不齿的事情。

李景隆果然不负其军事白痴的声名，没有辜负朱棣对他突发性弱智的期望，眼看着城门就要攻破，却立刻下令停止攻击，原因很简单，他不想被人把功劳抢走（景隆忌之）。

有李景隆这样的上司，就是神仙也没有办法打胜仗。

所谓天予不取必受其咎是有道理的，就在李景隆准备齐集兵力再次进攻时，老天爷出来说话了。

此时正值十一月，气温极低。虽然历时数百年，此地从北平到北京名字变了多次，但除了沙尘暴日益频繁外，天气是没怎么变的。今天的街道上不断有化雪车清除道路，行人们穿着厚厚的棉衣和防滑鞋上班还要小心翼翼。可当时的南军士兵们要做的却是在冰天雪地中攻城。

而城内的朱高炽虽然没有学过物理，但应该也有不错的自然科学造诣，他让人往城池上不断浇水，待得第二日来看时，北平城已变成了一座冰城，这一方法似乎也可以用来制造冰雕，简单且实用。

城外士兵们就苦了，别说攻城，眼前的这个大冰砖连个搭手的地方都没有，只能望城兴叹。

就在李景隆的愚蠢和老天爷的帮忙下，朱高炽坚守住了城池，并等到了父亲的归来。北平防卫战是李景隆的耻辱，却是朱高炽的机遇，正是这一战为他争取了足够的政治资本。日后他登上皇位时想必也会感谢李景隆吧。



朱棣归来

朱棣回来了，此时的朱棣已经不是一个月前的朱棣了，在他的麾下终于聚集了当时最为强悍的朵颜三卫骑兵。对于有了强力外援加盟的优秀将领朱棣而言，手下士兵的强悍程度是与军队的整体战斗力成正比的；而对于李景隆这样的军事蠢才而言，士兵的素质往往只与他本人的逃跑成功率有关系。虽然朱棣的兵力数量仍然远远不如李景隆，但他明白，所谓五十万军队的统帅李景隆不过是一只外硬内软的鸡蛋，现在他就要把李景隆这只鸡蛋彻底碾碎！

李景隆的指挥部设在郑村坝（距北京二十公里），他虽然反应迟钝，却也知道朱棣离开北平必有返回的一天，在得到朱棣班师的消息后，他派部将陈晖率一万骑兵前去阻击，但令陈晖哭笑不得的是，他并没有攻击的具体地点和目标，这是因为派他出去的李景隆也不知道朱棣在哪里！

但命令还是要执行的，于是陈晖就带着自己的一万部下踏上了漫长的寻人之旅。可是这天寒地冻的时候，能见度又低，去哪里找人呢？陈晖只好带着自己的部队到处乱转，陈晖不知道的是，朱棣就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向着北平挺进。

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陈晖与朱棣的军队竟然擦肩而过，未曾相遇。但当陈晖经过朱棣曾经的行军路线时，发现了大量的马蹄印和行军痕迹。终于找到敌人了！陈晖异常兴奋，沿着痕迹一路跟随朱棣的军队，他没有马上动手，而是准备靠近本军大本营后来一个前后夹击。

应该说这个计划本来是不错的，但可惜陈晖不是蓝玉，而朱棣更不是捕鱼儿海边的北元皇帝。就在陈晖发现朱棣后不久，朱棣就察觉到自己被跟上了，他也没有和陈晖废话，派遣新进的朵颜骑兵去攻击陈晖。这些蒙古人刚收了朱棣的好处，正想找个机会显示一下自己的能力，他们三下五除二，把陈晖的一万士兵全部打垮，陈晖本人算是运气不错，逃了回去。

这一战大大增强了北军的士气，很快北军就到达了李景隆的大本营郑村坝，已经得到消息的李景隆整備好了军队，准备迎战他的这位儿时伙伴。而朱棣也将在这里给他这位纸上谈兵的表侄上一堂真正的军事理论课。

郑村坝之战就此开始，朱棣派出最强的朵颜三卫以中央突破战术直冲南军大营，这些蒙古骑兵果然名不虚传，以万军不当之势连续攻破南军七营，打得南军四散奔逃，这也深刻地说明，只要给得起价钱，是能够请来好外援的。

南军虽然惨败，但毕竟实力尚存，在经过一番整顿后，逐渐稳住阵脚，开始与北军作战。几十万人奋死拼命厮杀，打得天昏地暗、血流成河。战局陷入僵持状态对朱棣是不利的，因为他并不适合打消耗战，为了能够尽快解决战斗，他向身边的人征求作战意见。

此时一个叫马三保的人明确指出，南军的要害就在于李景隆的中军，只要李景隆移动位置，便可趁其立足未稳之机以奇兵左右夹击，定可获胜。朱棣经过思考，采纳了马三保的意见，并任命马三保为部将，一同参加战斗。此时已经天黑，李景隆果然按捺不住，亲自带领中军前来作战，朱棣立刻派出奇兵从其两翼发动猛烈攻击，李景隆果然抵挡不住，败下阵来。

由于双方都损失太大，不久之后达成默契，各自收兵。朱棣借着这

个机会安顿好了士兵，准备明天的大战。然而他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李景隆远比他想得还要无能，他不但没有军事才能，还胆小如鼠，以往从父亲口中听来的战场惨况，他一直并不在意，但等到自己亲眼见到残酷屠杀的场面，他才真的被震慑住了。

这不是玩笑，也不是清谈，这是几十万人的厮杀，是无数生命的毁灭，战争不应该是这样的，它应该如兵书上所说，运筹帷幄，决胜千里，那是何等的神气活现！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是不会获胜的，这不是我应该待的地方。

李景隆打定主意，连夜南逃，按说这也算是保存实力的一种方式，因为估计他确实也打不过朱棣，但此人可恶之处在于，他只顾自己逃跑，却忘记通知还在围攻北平的士兵！

那些攻打北平的仁兄也真是可怜，遇到这么个破天气，又摊上这么个破主帅，岂有不败之理。在城内城外的围攻下，攻城部队全线崩溃。

至此，郑村坝战役以李景隆的彻底失败、朱棣的彻底胜利而告终，此战对很多人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这场战役中，李景隆用实际行动表明了他的无能名声并非虚传，也算是证明了自己。朱棣获得了大量生力军并初步确立了战场的主动权。朱棣的长子朱高炽借助北平防御战的胜利获得了父亲的重视和喜爱，积累了政治资本。

而那位叫马三保的人也因在此战中的优秀表现为朱棣所重用，并引为心腹，此人出生时父母以世道平和、平安成长之意，曾给他取名为和，又由于他在郑村坝立下大功，被朱棣赐姓“郑”。

此后他便改名为郑和。



第二次机会

战败的消息很快传到了黄子澄的耳中。他十分惊慌，因为李景隆是自己推荐的，如果李景隆倒霉，自己也会被拖下水。他经过仔细思考，下定决心隐瞒真实情况，保住李景隆的指挥位置。

既然已经把宝押在了李景隆身上，就只能和他一起走到黑了，李景隆，我再信你一次！

惨败后的李景隆终于有点清醒了，他算是明白了打仗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是风花雪月，不是夜卧谈兵，而是刀剑刺入身体时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是四处喷溅的鲜红的血，是垂死士兵声嘶力竭的惨叫声。

李景隆对自己产生了怀疑，在这场残酷的战争中，我真的能够战胜朱棣吗？但是无论他怎么想，只要朝廷没有命令撤换指挥官，他还是几十万人的统帅。

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没有其他办法了，且把死马当活马医吧。

战败之后，李景隆退到德州，整顿自己的部队，并在这里准备下一次的决战。

他很清楚，虽然他可以以胜败乃兵家常事来开脱自己，但如果他再次失败，那可就不是常事了。手握几十万重兵却不断输给人数少于自己的北军，别说回到京城无法交代，就连部下的脸色也是不会好看的。

他毕竟是名将李文忠的儿子，他还是要面子的。只要击败朱棣，就一定能挽回自己的声誉。

可是击败朱棣又谈何容易。很明显，这位儿时伙伴的军事能力要远远强于自己，手下的士兵虽然不如自己的多，质量却比自己的高，还有那些杀人不眨眼的蒙古骑兵，这实在是一个可怕的手，要想击败他，必须寻求帮助。

找谁来帮助自己呢？这个世上有人可以与朱棣匹敌吗？答案是肯定的，李景隆找到了可以为他打败朱棣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也确实找对了人。

李景隆的心里总算是有了底，他开始认真谋划进攻的准备。

其实在李景隆看来，自己打不过朱棣的主要原因在于自己能力不如朱棣，而且南军的实力也比不上北军。不可否认，这些都是原因之一，但绝对不是主要原因。他和朱棣之间的根本差距在于决心。

此时，胜利的朱棣正面带笑容庆祝自己的胜利，但他的内心仍然是忐忑不安的。他很明白，对他而言，每一次战斗都是决战，从他起兵的那一刻起，自己就已经背上了反贼的罪名。除了那几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心腹外，天下是没有几个人支持他的。

面前这些兴高采烈的部下真的信得过吗？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在某一个夜晚把我的脑袋拿去求一个官位？我有着过人的军事天赋，我的铁蹄曾踏遍蒙古、纵横千里，但我并不是皇帝，我可以击败朱允炆十次，他依然是皇帝，但朱允炆只要击败我一次，我就可能永不翻身，沦为死囚！

这实在是一笔风险极大的生意，每一天都可能是最后一天，每一战都可能是最后一战，日复一日的精神压力和折磨使得他必须不断地以性命相搏！而这绝不是李景隆所能懂得的。李景隆输掉战争还可以回家，实在不行就投降，而朱棣如果失败，等待他的只有死亡和屈辱。

人生最痛苦的事情，莫过于不得不玩一场绝对不能输的游戏。

在死神阴影笼罩下的朱棣必须面对新的挑战了，德州的李景隆已经发出了进攻信号，而他一定要去应战，并击败他。对朱棣而言，获得胜利已不是为了夺取皇位，而是为了活下去。

建文二年（1400），李景隆在做好准备后，带领着他的大军出发了，他的目标是白沟河，他将在那里和自己的帮手会合。

他的帮手有两个人，一个是武定侯郭英，另一个是安陆侯吴杰。这两个人也算是前朝老臣了，具有丰富的战斗经验，在即将开始的这场战役中，他们将发挥极大的作用。

郭英和吴杰固然是不错的，但李景隆找到的最得力的帮手并不是他

们，而是另有其人。

就在李景隆准备从德州发动进攻时，朱棣也通过他的情报网络得知了这一军事情报。对于李景隆这样的对手，他并不担心，在他的眼中，李景隆不过是一头羔羊，还肩负着为他运送军需物品的运输大队长职务。

他轻松地给诸将分配军事任务，而经过前两次的战役，朱棣的军事才能和威望都得到了众人的承认，他们相信只要跟着朱棣，就不用惧怕任何敌人。

如以往一样，朱棣还询问了李景隆手下将领的名字，当得知李景隆军的先锋由一个叫平安的人担任时，他的部下惊奇地看到，朱棣那一贯冷静的面容上居然闪过了一丝惊慌的表情。

应该说李景隆在这次战役中还是做了几件正确的事情，挑选都督平安为先锋就是其中之一。

平安，对于朱棣而言，是一个极为可怕的敌人。此人不但作战勇猛，而且他对付朱棣还有一个旁人没有的优势，那就是他曾经是朱棣的部下，并跟随他作战多年，十分了解朱棣的用兵方法。

平安了解朱棣，就如同朱棣了解李景隆一样，要和这样一个知晓自己底细的人作战，实在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但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无论对手是谁，都必须打下去，打到底。

朱棣率领着他的军队向白沟河挺进，当他们到达预定地点时，李景隆已经和郭英、吴杰会师，正等待着他。

这一次，朱棣看到的是比上次更多的士兵、马匹、营帐，按兵法所布，井井有条。人流来往不息，非常壮观。

不壮观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次李景隆也准备拼老本了，他一共带来了六十万人，号称百万，一定要击败朱棣。

但在朱棣的眼中，李景隆这只羊带领的六十万人并不可怕，在他眼中真正的敌人只有平安。

他特地嘱托诸将：“平安这小子，原来曾经跟随我作战，十分了解我用兵的方法，别人都不要管，一定要先把他打败！”

其实根本不用朱棣嘱托，因为在得知朱棣大军到来的消息后，平安已经开始了他的第一次冲锋。



大战的序幕

北军到达白沟河后，在苏家桥宿营，可是十分不凑巧的是，他们正好遇到了先锋平安的部队。平安应该算是一个极其勇猛的人，在战斗中从来都不喊“兄弟们上”之类的话，却经常表现出“同志们跟我来”的道德风尚。

这次也不例外，他操起长枪以身作则，带头向北军冲去。在上次战役中有良好表现的瞿能父子看见主将冲了上去，也不甘示弱，紧跟平安发起了冲锋。他们手下的士兵被这一情景惊呆了，愣神后终于反应过来，领导都冲锋了，小兵怎么能待着不动！

于是平安的先锋军就如发疯般冲入北军营中，大肆砍杀，往来纵横，大败北军。北军也没有想到，在他们眼中一向柔弱的南军竟然如此勇猛，毫无思想准备，纷纷溃退。

刚开战就出现这种情况，是北军没有预料到的，无奈之下，他们只得撤退。由此可见，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但是北军的噩梦还没有结束，因为另一位将领郭英已经为他们准备了一份意外的礼物。

郭英从真定出发，比李景隆晚到白沟河，他的军队中虽然没有平安那样的勇将，却携带着大量新式武器——火器。而从史料分析，这些火器可以被埋在土里攻击敌人，那么我们就可以给这种火器起一个现代的

名字——地雷。

在平安与北军交锋时，郭英并没有闲着，他预计到了北军的行动路线，在他们的必经之路上埋下了大量地雷。当北军被击败并撤退时，他们及时收到了郭英的这份大礼。

可怜的北军并没有探雷器，也没有所谓的工兵，要想过去，只能拿人来排雷了，于是大家一拥而上，踩上地雷的只能算你运气不好，下辈子再投胎，运气好的算是捡了一条命。史载，此战中燕王朱棣“从三骑殿后”，我曾一直为朱棣同志这种舍己为人的精神所感动，但综合起来看，似乎并不尽然，此举甚有引人为己排雷的嫌疑。

殿后的朱棣没有被地雷炸，却也有了不小的麻烦。由于北军大败，情况混乱，等到休战时已是深夜，伸手不见五指，朱棣竟然迷了路。当然，在那个地方，是不可能找民警叔叔问路的。

朱棣只好下马趴在地上辨别河流的方向（这个动作似乎并不雅观），找了半天，才弄清楚东南西北，这才灰头土脸地回到自己营中。

回到营里的朱棣越想越气，自出兵以来，如此狼狈不堪还是第一次，愤怒驱使他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不再像以往一样整顿部队。命令各位将领立刻整兵准备出战，天明之时，即是决战之日！

李景隆十分兴奋，他终于看到了一次胜利，这说明朱棣也是普通人，他也是可以战胜的，自从战败以来，将领们的指责、士兵们的抱怨每时每刻都缠绕着他，无形的压力使得他抬不起头来，现在洗刷耻辱的时候终于到了。

朱棣，我的光荣在你身上失去，就从你的身上拿回来！

双方在同一个夜晚，准备着同样的事情，擦亮盔甲，磨砺兵器，等待着天明的一刻。对于他们中的很多人来说，这将是最后一个夜晚，他们不会去思考自己人生的意义，对于他们而言，唯一要做的就是等待那个时刻的到来，然后拿起刀剑去杀戮那些自己并不认识的人。

这个夜晚无比漫长，却又极其短暂。决战的时刻终于还是到来了。

朱棣率领着他的全部人马列队走向了战场，在对岸等待他的是李景隆的六十万大军。



可怕的平安

战役仍然是由南军发起的，在昨天有着良好表现的平安和瞿能更是不讲客套，卷袖子操家伙就上，但你若认为此二人有勇无谋，你就错了。他们冲击的不是北军的正面，而是后翼！

平安和瞿能带着自己的军队绕了很大的一个圈子，跑到了北军的后面，他们选择的攻击对象是房宽率领的后军。平安一马当先，杀入敌阵，用长枪横扫北军，先后击伤多名北军大将，竟无人可挡！在这两个狂人的指挥下，房宽军很快崩溃。

朱棣的作战计划就这样被打乱，在纷乱的局势中，他做出了冷静的判断，要想取胜，唯一的方法就是全力攻击李景隆中军，只要中军被击退，战局就一定会大为改观。

为达到这一目的，他命令大将邱福率军进攻对方中军，邱福领命后奋力攻击李景隆中军，却没有丝毫效果，李景隆的中军岿然不动。在这次战役中，邱福辜负了朱棣的期望，而后来的历史事实证明，这并不是他最后一次让朱棣失望。

邱福的失败虽然让朱棣有些失望，但并未影响他的计划，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邱福只是他引开对方注意的一个棋子，那致命的一着将由他自己去下。

与朱棣交过手的人会发现，此人虽有善战之名，却喜欢用阴招。他很少从正面冲击对手，而是常常从对方的侧翼发动突然攻击。此正是兵法中所谓“以正合，以奇胜”，也是朱棣指挥艺术中最大的特点。

这次也不例外，就在他对邱福发出进攻中军的命令之后不久，他便亲率大军绕到李景隆军左翼，他将在那里彻底击溃李景隆。在以往的无数次战役中他都是用类似的手段取得了胜利，他相信，这次也不例外。

可是当他到达敌军左翼准备发动进攻时，却听见了自己后军的嘈杂声，让他万万没有想到事情发生了。李景隆军居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在朱棣转向的同时抄了他的侧翼，并发动了进攻。现在北军已陷入苦战。

这下朱棣傻眼了，他万没有想到战局会发展到这个程度，这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他把李景隆当成了真的白痴。要知道李景隆虽然会出现间歇性弱智的病状，大部分时间却还是个正常人，他已经在朱棣的这一招上吃了很多亏，无论如何都会长记性的。

此时的朱棣已经陷入极其危险的境况，他深入敌境，已成为众矢之的。南军已经将他团团围住，只等着拿他邀功请赏。



朱棣的危局

在这种情况下，朱棣展现了他的勇将风范，等别人来救是不现实的，只有自己救自己。往年征战练就的真功夫此时派上了用场，朱棣如同困兽一般，奋死拼杀，他先用弓箭射击敌军，随身携带的箭支射完后，他又抽出随身宝剑，乱砍乱杀，结果连剑也被砍断，座下战马已经换了三匹，鲜血染红了他的盔甲，他也实在无法支撑下去了。

朱棣明白，继续在这个地方待下去定会死无全尸，这么多人围着，即使每人只砍一刀，把自己剁成肉馅包饺子也是绰绰有余的，他决定退回河堤。

可是仗打到这个地步，不是他想退就能退的，等他千辛万苦到达河堤时，南军大将平安和瞿能也如约赶到，如果不是部下拼死相救，只怕战役就到此结束了。

眼见战局大好，李景隆发布了命令：全军总攻！

北军只能苦苦支撑，此时的朱棣已经没有任何预备队和后着，而李景隆的大军正向河堤逼近，这是朱棣有生以来最为危急的时刻。眼看九五之尊的梦想就要破灭，万念俱灰的朱棣似乎已能够感受到冰冷的长枪

刺入自己身体时的感觉。

就在最后的时刻，朱棣居然想出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他决定再玩一次花招。

他不顾危险，骑马跑到河堤的最高处，不断地挥舞马鞭做出召唤人的动作，这似乎有剽窃《三国演义》中张飞守长坂桥的手法的嫌疑。朱棣这样做并不是想成为箭靶子，他的行为类似今天街上的流氓打架时那一声吆喝：“你小子别走，等我叫人来收拾你！”

但这一招是否有用并不决定于朱棣本人，而是取决于另一个人的愚蠢程度，他之所以要跑到高处，也正是希望自己的这个举动被此人看见。

这个人就是李景隆，这一次他又没有辜负朱棣的期望，看见朱棣的这一行动后，他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即认为北军有埋伏，随即号令南军退后。就趁着这个时机，朱棣终于逃离了河堤，北军也获得了暂时的喘息之机。

李景隆虽然判断错误，但他毕竟仍然占据优势，而此时的朱棣却是真正地叫苦不迭。自从起兵到现在，还未经历过如此惨烈的战役，自己的全部军队已经投入战场，再也拿不出一兵一卒，而自己本人也已经身被数创、极度疲惫，难道自己长达十余年的准备和隐忍就要到此结束吗？

不会！绝对不会！坚持下去，只要能够坚持下去，事情一定会有转机的！

就在这样的信念支持下，朱棣率领他的军队继续与南军血战。

坚持固然是可贵的，但是坚持就一定能够换来胜利吗？从此时的战局来看，朱棣翻盘的机会微乎其微，看来除了指望老天爷帮他外，其他的可能性都不存在了。

而且如果朱棣真的相信有老天爷的话，他恐怕也不会造反了。

朱棣的厄运还远没有到头，此时的北军虽然处于劣势，但由于其素质较高，一时之间倒也能够形成僵持的局面，然而就在此刻，南军的一名将领又发动了新的攻势，打破了这个僵局。

大将瞿能是南军中最为勇猛的将领之一，仅次于平安，而在这场战役中，他更是极其活跃，状态上佳，如同打了兴奋剂一般。他左冲右突，砍杀了无数北军士兵，勇猛过人。但此人绝非只有匹夫之勇。

在僵持的战局中，他以自己敏锐的直觉察觉到了战机，朱棣已经抵挡不住了，只要再来一次冲击，他就会被完全歼灭！成此大功，舍我其谁！

此时战场上的士兵们已经杀红了眼，自天明打到中午，双方队形已经完全混乱，夹杂在一起，仅凭衣着展开激战，完全谈不上什么战术了。

瞿能以其冷静的头脑组织了大群士兵，并将他们重新整队编排，他要发动最后的攻势，彻底打败朱棣！在准备妥当后，他大呼“灭燕！灭燕！”的口号率先向北军发动冲锋，士兵见主帅如此拼命，大受鼓舞，纷纷冒死向敌阵冲去。

瞿能的冲锋彻底打乱了朱棣的防守体系，原本已经十分薄弱的防线又被南军骑兵分割成几段，看来朱棣的天子之路就要到此为止了。

但接下来却发生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这件事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而其诡异之程度实在不能用历史规律来解释。

此事发生在瞿能发动冲锋、朱棣军队即将崩溃时，要形容这件事情，必须换用《封神榜》或是《西游记》中的语言：“本是晴空万里之天，突然天地变色，飞沙走石，妖风四起，但见那妖风缠绕营中帅旗，只听得咔嚓一声，旗杆折断，大旗落地！”

这件事实在令人匪夷所思，这风早不刮晚不刮，单单就在这个时候刮起来，这么大的战场，刮点什么不好，偏偏就把帅旗刮断了。若非此事载于正史，实在让人难以相信。

南军蒙了，这个变故是谁也没有想到的。当时的士兵们十个里面有九个都是封建迷信的受害者，朱棣起兵时房上掉两片瓦，都要费尽口舌解释半天。如今连打仗的旗帜也被吹断了，就如同做生意的被人砸了招牌，惶恐不安之际哪里还有心思去打仗？

而朱棣却是大喜过望，他的运气真是太好了，毫无出路之时竟然出现如此转机，其发生概率大概相当于我们今天买两块钱彩票中五百万巨款。当然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在他后来的军事生涯中，他还会再中两次五百万。

朱棣是一个能够抓住战机的人，他趁着南军惊恐不安之时，绕到南军后侧，发动了猛攻，南军惊慌失措之余无力抵挡，全军溃败。朱棣好人做到底，送佛送上天，借着风势顺便放了一把火，火借风势，风助火威！在漫天大火之中，北军发动了总攻击。

突然发生的变化，让瞿能大为意外，回眼望去，大本营已经陷入一片火海，士兵们四散奔逃，北军骑兵到处出击追杀逃跑的南军。败局已定，大势已去，而自己突入敌阵已被重重包围，想要突围也是不可能的事了，他回望一直跟随自己拼杀的儿子，苦笑道：

“今日即在此地为国尽忠吧。”

随即率军奋死拼杀，父子最终死于阵中。

南军大败，最能作战的平安也撑不住了，抵挡不住北军的攻势，率军败走，而素有逃跑传统的李景隆更是二话不说，率大军向南方逃窜。老前辈郭英也不甘人后，估计他对李景隆失望已极，逃命都不愿意和他一起走，独自向西逃去。

此战南军损失十余万人，其余全部逃散，所谓兵败如山倒。朱棣自然不会放过追击的机会，他下令北军全线发动反攻，誓要将南军六十万人全部一网打尽。按照战场的形势，他本来是很容易达成这个愿望的，但一支军队的出现打破了他的美梦。

当朱棣追击时，意外地发现一支士气高昂、未受损失的精锐部队挡住了他前进的路线。率领这支军队的正是徐辉祖。

此战开始之前，朱允炆曾单独召见徐辉祖，并交给他为大军殿后的任务。因为朱允炆虽将大军交给李景隆，却也对此人的指挥能力有所怀疑，为以防万一，他特地让徐辉祖断后。没有想到这一招竟然真的起了作用。

徐辉祖的掩护为军队的撤退赢得了时间，也为下一次的反攻保留了力量。

白沟河战役结束了。在此战中，朱棣战胜了强大的南军，虽然胜得有些侥幸，但毕竟还是胜了，他从此初步掌握了战场的主动权，而此战的胜利也使他的声望达到了顶点，即使是他的敌人也不得不承认，朱棣确实是这个时代最为优秀的将领。

而京城的朱允炆应该也从此战中获得了不少教训和经验。在我看来，至少有三条：一、李景隆确实是军事蠢才，应该像扔垃圾一样扔掉；二、环境保护是个大问题，应该多搞点绿化，防止大风扬沙天气的蔓延；三、旗杆应该换成铁制，不可偷工减料。

获得胜利的朱棣带着满身的伤痛和疲惫回到了自己的大营。这实在是他经历过的最为艰苦的战役，若不是那场大风，胜负属谁还很难说，但不管怎样，他还是赢了。

自从起兵以来，他终于能够睡个安稳觉了，李景隆的六十万大军被打败了，是被仅有十余万军队的自己打败的！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自信一点点在他的胸中蔓延开来，他甚至开始认为，这个时代就是为自己而设置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没有人可以做他的对手。他将继续独自表演，直至走向这条天子之路的终点。

放眼天下，何人是我敌手！

就在朱棣为他自己的战绩得意时，李景隆的拙劣表演还没有结束。他抵达德州没多久，北军就追了过来，李景隆二话不说就弃城逃跑，他忠诚地完成了为朱棣运送军用物资的使命，给北军留下了上百万石粮食。而得到粮食的北军似乎从这位运输大队长身上尝到了甜头，继续追着他不放，一直追到了济南。

朱棣原先的军事行动都是在自己属地附近进行的，所以南军即使被击败，也可以再次组织进攻，但是这次不同了，如果北军占据了济南，他们就将占据这个水陆要冲，退可保北平，进可攻京城。这就好比在朱允炆家门口修了个炮楼，什么时候心血来潮就打两炮过去，到那个时候，南军就真的回天无力了。

可是局势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南军的最强主力也已经被击败，谁还能挽救危局呢？

其实朱棣也是这样想的，朱允炆手下那几条枪他闭着眼睛都能数出来，还有什么人能抵挡自己呢？他已经收拾好行李，准备去城内的大明湖钓鱼了。

到此为止吧，朱棣，上天毕竟还是公平的，你所期待的对手已经到来了，他就在你眼前的这座城市里等待着你！

第二十九章 朱棣的对手



一个管粮饷的人

在李景隆进行白沟河之战时，一位山东的官员承担了为李景隆大军押运粮饷的任务，他很尽责，粮饷从来不缺。但他的辛勤工作并不能挽救战役失败的结局。李景隆溃败的时候，他跟随李景隆撤退，但他撤退的速度要远远慢于这位长腿主帅。

一路上，他不断地收拢那些被击溃的士兵，并将他们组织起来。在当时人们的眼中，这实在是一种让人很难理解的行为，所谓大厦将倾，独木难支，而且随着李景隆的溃败，沿路的各府县都闻风而降。江山随时可能易主，大家都已经开始为自己将来的前途打算了。可是这个人却仍旧干着这样的工作，其实不止官员和将领们不理解，连他收容的那些士兵们也不理解，他们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收容他们，准备把他们带到哪里去。

“济南。”他说道，“我们要去守卫济南。”

“主帅都跑了，大人您能守得住吗？”

“我是山东参政，是朝廷委派的官员，这是我的职责。”

这个按时运送粮饷、尽职尽责、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人叫做铁铉。

铁铉，河南邓州人（今河南邓州市），他的履历并没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但让人吃惊的是，他是一个不懂军事的知识分子，洪武年间他由国子监生直接授官为礼部给事中，建文帝登基后被任命为山东参政。

然而就是这么一个不懂军事的知识分子挑起了那副谁也不愿承担的重担——挽救国家危亡。

铁铉并不是那种幼年熟读兵法、闻鸡起舞的游侠之人，在此之前，他的人生就是读好书和做好官。第一次看到战场上血腥屠杀的场面，他也曾经犹豫和胆怯过，以他的官职，如果愿意投奔朱棣，是能够捞个好前途的。但他最终选择了坚持自己的原则和信念。

因为在他的眼中，朱棣并不是什么遭受奸臣迫害、被逼靖难的英雄，而只是一个搅乱太平盛世、图谋不轨的乱臣贼子。他的道德观念使得他无法去接受这样一个人成为国家新的主宰。

不接受是容易的，但要挺身而出反抗就难了。铁铉虽然是个书生，却也明白战争绝非儿戏，如果选择对抗，他就将面对这个时代最为优秀的统帅——朱棣。

在他组织士兵赶往济南的路上，他遇到了一个叫高巍的人，正是此人坚定了他的意志。

高巍，辽州（今山西左权县）人，他与铁铉很早就相识，且情谊深重。就在官员们纷纷跑去投靠朱棣时，高巍却从朱棣的属地里逃了出来，他的目的和铁铉是一致的——以身许国。

铁铉在临邑遇到了这位老相识，两人抱头痛哭，表明心迹，立誓尽责守护济南，至死方休。

即使你的敌人无比强大，即使你没有好的应对方法，但只要你有敢于面对强敌的决心和勇气，你就会发现，奇迹是可以创造的。

铁铉和高巍两个人以必死的决心带领一群残兵奔赴济南，可当他们到达济南后，却意外地发现李景隆又吃了一次败仗。原来李景隆一口气逃到济南后，整顿了部队，此时他的手下还有十几万人。他本打算抵抗一下，没有想到朱棣没有留给他这个机会。

朱棣率领大军向李景隆发动了猛烈的进攻，而李景隆已经被打出了恐朱症，一触即溃，这次他逃得更为彻底，单人匹马跑了回去，把十几万将士都送给了朱棣。

铁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入济南的，他不会想到，作为一介书生的

他将在这里立下不朽功绩，并为这个城市的人世代传颂。

就在济南城中，铁铉遇到了另一个影响他一生的人，此人叫盛庸，是李景隆手下的都指挥使。这位盛庸名中虽有一个庸字，但他本人却绝不昏庸。相反，他是一个极具军事才能的将领，不过在李景隆的手下，再有才能的人也是没有用的。

李景隆的逃走对他们而言也算是一件好事，铁铉和盛庸终于可以摆脱这个蹩脚的家伙，去创造属于他们自己的奇迹。



济南的坚守

此时的济南城里，挤满了人心惶惶的逃难百姓和打了败仗的残兵败将，治安情况也不好，有战斗力的士兵极度缺乏，铁铉面对的就是这样一个烂摊子。而且上天也没有给他更多的时间，朱棣已经带领着他的十几万军队准备攻城了。

这又是一场看似胜负悬殊的较量，很多人如果处在书生铁铉的角色上，早就开门投降了。事实摆在那里，李景隆最强大的六十万军队已经被打垮了，现在城内的不过是些漏网之鱼，而论军事素养，铁铉等人更是无法和朱棣相比。

朱棣似乎也是这样认为的，他一反常态，不再畏首畏尾，而是第一次主动采取攻势，他把自己的所有军队列队扎营于城下。他已经打败了所有强大的敌人，拥有了更强的实力，无数的州府都投降了他，但出乎他意料的是，眼前的这座柔弱不堪的城池居然不投降，而且挡住了自己的去路！

他决定改变自己的战术，硬拼一下，他要让这座城市彻底屈服于他。

朱棣过于得意忘形了，他似乎忘记了他当年是怎样战胜比自己强大的敌人的。决定战争胜负的并不一定是先进的武器和士兵的数量，而是人的决心和智慧。



善守者潜于九地之下

铁铉虽然不是科班出身，不懂得军事，但他是一个极有悟性的人，他在严酷的战争中锻炼了自己，了解了战争的规律，并最终被推举为济南城的镇守者。而具有丰富军事经验的盛庸更是成为了他的得力助手，这两个人的组合将在今后数年内让朱棣寝食难安。

朱棣在准备妥当后，派遣士兵向济南发动了进攻。北军日夜攻打，铁铉亲自在城上指挥战斗，身先士卒，他的这种行为感动了原本垂头丧气的士兵们，在这些战败者的眼中，铁铉是一个可以信任和依靠的人。在铁铉的鼓舞下，防守官兵士气大振，连续打退朱棣多次进攻，北军在城下徘徊数日，始终不得门道，每天除了抬回无数具尸体，再无任何进展。

朱棣向来不是一个蛮干的人，他观察了济南的地形后，想出了一条很是毒辣的计策。他决堤放水，希望用洪水淹没济南城，并摧毁城内守军的意志。这一招确实厉害，守军是不可能一边游泳一边打水仗的，而这种人为的灌水法用编织袋是堵不住的。眼看城池就要失守，但铁铉并不慌乱，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方法，不但可以缓解眼前的危机，还有希望毕其功于一役。

铁铉的计划是这样的，他预备了一千人前去诈降，并希望朱棣单骑入城接受投降，以表明他的诚意。他相信，在危急时刻的投降，朱棣是不会怀疑的。

果然，朱棣上当了，他真的是一个人来的，济南城城门大开，似乎在等待着它的新主人的到来，而实际上，这座不设防的城市是铁铉张开的一口麻袋，正等待着猎物的到来。

就在朱棣骑马即将进入城内时，城内忽然有人叫了一声：“千岁！”

这是行动的暗号，叫声未绝，麻袋已经收口，从城门上突然降下类似武侠片中机关的铁板，意图将朱棣困在城内。

这算得上是一个极为精妙的设计，可惜，那位操作的仁兄手稍微急了点，铁板没有隔住朱棣，却正好打在他的马头上。朱棣被这道天降铁板搞蒙了，他慌不择路，立刻换了一匹马逃命去了。

这件事情使得朱棣十分气恼。他难得信一回别人，却被欺骗了，他那并不纯洁的心灵受到了铁铉无情的伤害，于是他再次命令士兵猛攻济南城，但济南仍旧防守严密，朱棣一连打了三个月，都没有任何进展。

为了打破僵局，朱棣决定使用他最后的秘密武器——大炮。明代的大炮已经广泛应用于战场。在靖难之战中，南北两军都使用这种武器，但总体而言，北军使用的频率要少得多。究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北军以骑兵为主，而朱棣的战术是突袭，这样的战术特点决定了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随时带着这些动辄几百公斤重的大家伙。但现在既然是攻城战，大炮就派得上用场了。

这下铁铉终于要面对他镇守济南以来最大的危机了。当时铁铉的手中没有火箭炮，凭着火铳和弓箭也是不可能摧毁对方的炮兵阵地的，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北军士兵一边唱着小曲，一边装填弹药，然后点燃引线，把特制的礼物——各种大铁球，以空降的形式送给自己。

当然了，能人总是能够从没有办法的地方想出办法来的。如果铁铉真的无计可施，让北军就此攻破城池，相信济南城内就不会到今天还有纪念他的铁公祠了。顺便说一句，我也曾经去拜过，因为即使单凭他处理这次炮轰济南的危机时表现出来的智慧，他也有资格被后人崇拜了。

正当朱棣准备好大炮和弹药准备炮轰济南城时，城头上出现的一幕让他目瞪口呆。

他立刻下令不许开炮。因为当他看到城头上铁铉挂出来的那些东西时，他知道，打不打得下济南只是小事情，要是开炮把这些玩意儿打坏，那才真是大麻烦。

到底是什么东西让朱棣如此投鼠忌器呢？铁铉手中似乎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了，而且即使有什么值钱的玩意儿，只要开炮打进城去，所有的一切都将归自己所有了，还忌讳什么呢？

事情滑稽就滑稽在这里，铁铉挂出的这些玩意儿一点不值钱，但却是真要命，就算你打死朱棣他也是不敢开炮的。

因为铁铉同志找人连夜做了十几个大牌子，上面工工整整地写了“大明太祖高皇帝神牌”几个大字，挂在城墙的四周。

这些木牌子真是比防弹衣还顶用，朱棣在城下气急败坏，破口大骂，但就是不敢动真格的，而这一切都早在铁铉的预料之中。

这个世界上的事情没有朱棣不敢干的，他敢对皇帝无礼，敢瞧不起皇帝，还敢公开造反，而这些木牌不过是用普通的木头写上几个字而已，为什么铁铉断定朱棣绝对不敢损坏这些木牌呢？

如果说当时有心理战的话，那么铁铉应该就是其中高手，他准确地抓住了朱棣的弱点。朱棣弱点并不多，但确实是有的。他的弱点就是出兵的理由。

虽然天下所有的人都知道朱棣是反贼，但是朱棣毕竟还是有一定的理论支持的，这个支持就是他老子朱元璋的遗训，所谓藩王靖难、扫除奸臣是也。其实也就是用爷爷来压孙子。可是现在铁铉挂出这些自己父亲的神牌，如果用大炮攻城的话，岂不是连老爹的神位也敢毁？

这是万万使不得的，朱棣何尝不知道这些所谓神牌可能是铁铉派人上山砍了木头下来，找几个测字先生写的，有何神圣性可言？但奇怪就奇怪在这里，大家都知道这玩意儿是假的，可就是没人敢动手去砸了它。而朱棣这种既当婊子又想立牌坊的心理也被铁铉充分利用，弄出了这么一幕滑稽戏。

城下的朱棣大炮齐备，兵马强壮，只要命令开始攻击，济南唾手可得，可他暴跳如雷，有怒难发，就是不敢开炮。城上的铁铉得意洋洋，敲打着那些昨天可能还是山中林木的所谓神牌，以挑衅的眼光看着下面的朱棣，就差喊出“向我开炮”这样的豪言壮语，那意思似乎是说：有种你就开炮啊！

朱棣没种开炮，只好收兵回营。这应该是朱棣军事生涯中最为窝囊和郁闷的一天。

这一幕后来被很多电视剧引用，皆未注明转载。特此申明，版权所有。

朱棣终于感觉到了自己对手的强大，一群残兵败将，一个没有打过仗的书生，一座似乎踢一脚就会落下几块砖头的城池，居然挡住了自己。而这也是他开战的第一次失败。

上天是不会让一个人来主宰这个时代的，只能班师。

可是他想走就能走得了吗？

城中的铁铉敏锐地发觉了朱棣撤退的迹象，他和盛庸率军追击，狠狠地打了一次落水狗，朱棣慌不择路，一退几百里。铁铉趁势进攻，收复德州。

此战的胜利给长期以来郁闷无比的建文帝带来了一丝曙光，他晋升铁铉为山东布政使，之后又让他担任了兵部尚书。这位并非军旅出身的书生能够担任最高军事长官，实在要感谢朱元璋的清除功臣活动和李景隆的愚蠢无知。

而建文帝终于也做出了一个十分英明的决定，他撤换了李景隆总司令的职务，并将此职授予盛庸。事实证明，在当时，盛庸确实是这个职务最适合的人选。

同时，逃跑比赛冠军李景隆一溜烟回到了京城，这位仁兄实在是让人无话可说，出师时候的六十万大军输得一干二净，只剩下了他本人光着屁股跑回来。连当初保举他的黄子澄都想拿把刀砍死他，黄子澄觉得自己罪孽深重，恨透了李景隆，便联同御史大夫练子宁和御史叶希贤向建文帝慷慨陈词：立斩李景隆！

但是建文帝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他拒绝的理由似乎也很充分，李景隆是他的亲戚。

建文帝一向以慈悲为怀，具有博爱精神，对造自己反的叔叔都关爱有加，更何况是一个打了败仗的表亲。而且在他看来，李景隆打败仗已经是既成事实，杀掉他没有多大用处，养着他也不过每年多费点粮食，

何必一定要取人性命呢？

但是建文帝错了，他不会想到这个打了败仗的李景隆其实还有着第二个身份，在不久的将来他会局对局势产生重要影响。

不管怎样，南军方面终于从开战后的一头雾水、稀里糊涂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他们确实找到了能够对付朱棣的将领，并开始积聚反攻的力量。

经过休整后，重新布置的南军准备向朱棣发动反攻，保守的耿炳文和愚蠢的李景隆将不再出现，朱棣将面对由新一代的优秀将领组成的南军最强阵容，也将迎来他人生中最为惨痛的失败。



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

朱棣从来都不是一个被动挨打的人，在得知盛庸准备北伐后，他已经提前做好准备，开始了进攻。

建文二年十一月，朱棣向南军重兵驻守的沧州发动进攻，歼灭数万南军，并俘获大将徐凯。之后朱棣马不停蹄，继续发动猛烈进攻，攻克德州、济宁、临清等地。

此时的统帅盛庸在得知朱棣先发制人后，准确地判断了形势，并准备转攻为守，吸引北军前进，他明白小打小闹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与朱棣的决战在所难免。

他在仔细勘查地形后，选定了决战的战场——东昌，这里即将成为北军的集体公墓。

为了吸引朱棣前来决战，盛庸放弃了很多城市，避其锋芒，他有步骤地安排自己的军队节节后退，以引诱朱棣继续前进。他相信，济南的失败必然会使得朱棣更具有进攻性，也更容易掉进自己布下的陷阱。

盛庸的估计是正确的，此时的朱棣确实有着比以往更强的进攻欲

望，济南的失败让他寝食难安，特别是铁铉使用挂神牌这样的手段逼退自己更是让他有被人耍弄的感觉。但他还是有充分的自信的，即使铁铉再聪明，那也只是防守的本事而已，真正决定战场胜负的还是进攻。

若论进攻，放眼天下，有何人可与自己匹敌！

他并非没有察觉到盛庸的企图，但他有着充分的自信，在他年少时，已经投身军伍，得到过无数名将的指点，经历过战场的血腥厮杀，他战胜了无数可怕的敌人，有着充足的战斗经验，南军的那些将领，不是太老，就是太嫩，不可能成为自己的对手。

在南军中堪称自己敌手的只有一个平安，此人确实是一个劲敌，如果他成为南军统帅，倒真是难以对付，但可喜的是朱允炆似乎又犯了一个错误，他任命李景隆手下的都督盛庸接替了指挥位置，让平安做了盛庸的副手。

他也曾事先探查过敌军主帅盛庸的情况，果然不出他所料，盛庸并没有什么耀人的功绩，原先只不过是李景隆的部下，而且此人有一个弱点，那就是不善于指挥骑兵。

在冷兵器时代，骑兵是战争中的主力兵种，以往在对付外来游牧民族入侵时，骑兵是最主要的军事依靠。而在朱棣的那个时代，南北军中公认最为优秀的骑兵将领恰恰是朱棣本人。他曾亲率大军深入大漠，清剿北元，累积了丰富的军事经验。他还有着足以自傲的指挥能力和强壮的士兵，而对手却只是自己手下败将的部下，与自己相比，盛庸不过是一个无名小卒。

在朱棣看来，这场战役是没有悬念的，他坚信在面对面的交锋中，精锐的北军骑兵将摧枯拉朽般把敌人打得粉碎，而自己将注定是战役最后的胜利者。

不过事实证明，每个人固然有自己的短处，但也必然有着自己的长处。盛庸虽然没有朱棣那样优秀的骑兵指挥能力，但他也有自己擅长指挥的兵种。

朱棣的大军仍在前进，同年十二月份，北军先后攻占了东阿、东平

等地，不断向盛庸预先设计的战场——东昌前进。

在离东昌不远的滑口，朱棣遭遇了盛庸手下大将孙霖带领的前锋部队。似乎与他所预想的一样，盛庸的军队不堪一击，他没有费多大功夫就击溃了对手。这使他更加相信，盛庸将和李景隆一样，败在他的手下，然后灰溜溜地逃回去。意气风发的朱棣终于摆脱了济南作战的阴影，他率领着十余万大军抵达了最终的决战地点——东昌。

盛庸正在这里等待着他。

说起盛庸这个人，还真是有几分传奇色彩，《明史·盛庸传》第一句话就是：“盛庸，不知何许人。”看似滑稽的语言说明这是一个生平不明的人，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黑户，出生地、出生日期、父母皆未注明。但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他打过很多败仗。

他先在耿炳文手下当参将，经历了真定之败，然后随着李景隆代替了耿炳文的位置，他就转而跟随李景隆。应该说在李景隆的手下，盛庸还是学会了很多东西，比如打败仗后如何逃跑、如何选择逃跑路线、如何收拾残兵败将等等。

在那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战役里，他已经习惯了战败者的角色，他似乎是在被人追逐中度过自己前两年的军事生涯的，人家跑，他也跑，从真定跑到北平，再跑到德州、济南，一直以来他都被像赶鸭子一样赶来赶去。

对于盛庸来说，所谓军人的尊严在他那里不过是一句笑话而已，失败、逃亡、再失败、再逃亡，如同丧家之犬一样的生活还有什么尊严可言？

当然，如果盛庸就这样混下去，那么在历史上也就不会有盛庸传了，他在历史中最多会留下一句诸如某将名盛庸被斩于某役中的记载。后来的事实证明，他是一个有着卓越军事才能的人。

盛庸曾多次在阵中看到过朱棣的身影，朱棣那快速的进攻和突破，选择时机的突然性和准确的战场判断力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每次当他看到朱棣身先士卒，率领他的精锐骑兵来往纵横、无人可挡的雄姿

时，他都会产生无尽的感慨和疑问：这个人是可以战胜的吗？

在一次次的失败中，盛庸不断地学习着，他渐渐地摸清了朱棣的进攻套路和方法，即以骑兵突击侧翼、正合奇胜的军事策略。

在白沟河之败后，他逃到了济南，见到了并非军伍出身的铁铉，在那危急的时刻，他与铁铉齐心协力，终于第一次击败了朱棣的军队。这件事情让他认识到，朱棣并不是所谓的战神，他也是可以被击败的。

在经过仔细谋划后，他根据朱棣的攻击方式专门设定了一套独特的战法，并在东昌设下战场，准备迎击朱棣。

其实盛庸的心里也很清楚，济南之战的胜利多少有点侥幸，而要想在野战中战胜朱棣就十分困难了。朱棣统率的北军长期以来都依靠骑兵为其主力，多次征伐蒙古，极善野外作战，而盛庸也确实如朱棣所料，他并不是一位卓越的骑兵指挥官，但他敢于迎战朱棣，是因为他有着自己擅长使用的秘密武器和应战方略。

前哨已经向盛庸报告了朱棣到达东昌的消息。盛庸知道，他终于要面对这个可怕的敌人了，这一次战役中，自己不再需要向任何人去报告军情了，但这未必是一件好事，因为所有的责任和重担都压到了自己的身上，再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

出乎盛庸手下将领的意料，盛庸并没有选择坚守城池。这些将领们都和盛庸一样，在数次败仗中吃够了朱棣的苦，深知其厉害，对于正面与朱棣作战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恐惧心理。所以当盛庸宣布他将列队背城迎战时，手下将领一片哗然，争论之声四起。

盛庸并没有说话，他坚持了自己的部署。

背城而战，有进无退，有生无死！再也不能逃跑了，即便是为了军人的尊严，也要决一死战！

朱棣，就让你看看我这个无名小卒的厉害！



东昌决战

朱棣带领着他的精锐部队来到了东昌，开始了与盛庸的决战。正如他所料，盛庸的军队中骑兵既不多也不精，但这些士兵却装备了另一种武器——火器和弓弩。

盛庸深知，要在骑兵对冲中战胜朱棣，无异于痴人说梦，于是他发挥了自己的特长，大量装备了火器和弓弩。为了增加杀伤力，他还命人在弓弩的箭支上涂抹了毒药，不给北军负伤后等救护车的时间，务必做到一击必杀。

朱棣看见这个阵势，终于明白了来者不善，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一声号令之下，朱棣亲自率领骑兵攻击，如以往一样，他选择的攻击方向还是盛庸军的左翼，但在他全力攻击之下，左军竟然岿然不动。朱棣反复冲击，却毫无效果。

朱棣的这一招实在是老掉牙了，盛庸对此早有准备。他不但派重兵保护自己的左翼，还设计了一个朱棣做梦也想不到的圈套。

进攻失败的朱棣及时调整了军队部署，他决定改变突破口，以中央突破战术攻击盛庸中军，以求获得全线击溃之效。他重整了部队，转移到了中军方向，准备发起一次致命的攻击。但他预料不到的是，当他威风凛凛地整肃队伍准备进攻时，他和他的部队已经站在了盛庸的麻袋口上。

很快，朱棣率领他的骑兵发动了最大规模的进攻。如他所料，盛庸的中军一触即溃，纷纷向后逃散。朱棣大喜，发动全军追击敌人。可是他的追击没有持续多久，朱棣就惊奇地发现，越往里突进，南军的人数越多，而且他们并不像是逃散的士兵，手中都拿着火器和弓弩，正瞄准着自己的军队。

一个念头瞬间闪过朱棣的脑袋：“上当了！”

这正是盛庸的计划，他料定朱棣左翼攻击失败后会转而攻击中军，便设下陷阱，遇朱棣攻击时安排中军后撤，待其进入包围圈后再进行合围发动进攻。

朱棣又一次陷入了危机之中，这一次他不可能如白沟河之战那样去欺骗敌军主帅了。盛庸不是李景隆，而且朱棣已经成为囊中之物，他这次就是把马鞭挥断，也不会再有任何效果了。



救兵

此时在包围圈外，还聚集着朱棣的大批士兵，但由于主帅被围，大家都不知所措。经验告诉我们，关键时刻总是会有英雄人物出现的，这次充当英雄的是朱能。

他紧跟朱棣攻击南军，但在一片眼花缭乱的阵法变换之后，他发现自己把主帅给丢了，这还了得！再不把人找到，全军就有崩溃的危险！

当他得知朱棣已被包围时，立刻率领自己的亲兵向南军包围圈猛冲。此人实在是少有的勇猛忠义之人，也出了名的不要命，之前他曾有过带领三十余人追击数万大军的光辉纪录。这一次他也没有让朱棣失望，左冲右突之后，他居然在乱军中找了朱棣，并和他一同冲出重围。

此时远处指挥的盛庸怒不可遏，他没有想到自己花心思设计的圈套居然还是被朱棣跳了出去；既然朱棣已经逃走了，那就去攻击北军士兵，一个也不要让他们溜走！

所谓有失必有得，盛庸设置的圈套虽然没有能够套住朱棣，却套住了另一个人。

朱棣被包围之后，最为着急的并不只是朱能一人，张玉也是其中之一。他是公认的朱棣手下第一大将，在以往的战役中，曾身先士卒，居功至伟。朱棣也与他交谊深厚，眼见自己敬爱的领导被陷了进去，张玉也效法朱能，拼命冲进包围圈。

经过奋死拼杀，张玉终于冲了进去，但他看到的不是朱棣，而是死神的笑容。

此时朱棣已经被朱能救走，而杀红了眼的南军士兵眼看着到手的鸭子飞了，正想找个人发泄一下，张玉的出现正好满足了他们的愿望。于是众人一拥而上，人手一刀，把张玉砍成肉酱。此时以往被朱棣追着跑的将领们都意识到，有怨报怨、有仇报仇的时候到了。不用动员，拼死追杀，北军随即一溃不可收拾。

所谓屋漏偏逢连夜雨，破鼓总有万人捶，在这全军败退之时，偏偏朱棣的另一个克星平安又率部赶到，与盛庸合兵一处，追着朱棣跑。一生几乎从未打过败仗的朱棣就这样败在了一个无名小卒的手上。

东昌之战成就了盛庸的名声，朱棣不可战胜的神话就此打破。

所谓战场之上刀剑无眼，没有人是绝对安全的，即使是胜利的南军统帅盛庸也有被北军箭弩击中的危险。说来十分滑稽，虽然此战中盛庸大量使用了火器和弓弩，并几乎全歼了朱棣的北军，在这场战役中，最安全的人却是败军主帅朱棣。无论南军士兵多么勇猛，那些火器弓弩都不敢朝朱棣身上招呼，这也是为什么朱棣在乱军之中得以幸免的主要原因。

这一罕见现象的缔造者正是朱棣的死对头朱允炆，正是他的那道不能伤害朱棣性命的旨意使得朱棣数次死里逃生。而那些打仗的士兵们并不是傻瓜，他们十分了解其中的利害关系。

朱棣和朱允炆是叔侄俩，虽然现在刀兵相见，属于敌我矛盾，但万一哪天两人决定不打了，来一场认亲大会，再来个和解，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那可就大大地不妙了。朱棣没准还能当个王爷，闲来无事的时候写本回忆录，记忆起某年某月某日，某某人在某场战役中砍我一刀或者射我一箭，虽然那时朱棣可能仕途上并不得意，但要整个把小兵还是很容易的。

士兵们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朱棣才在乱军之中得以幸免。朱允炆的这道指令最厉害的地方并不在于所谓不得伤害朱棣的命令本身，而是在

于无数的南军将领和士兵们从此命令中看到了两人和解的可能性，面前的这个敌人将来有一天甚至可能会成为自己的主人，所以动手杀朱棣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实在是没有多少人会去做的。

天与不取，反受其咎。

穿着防弹衣的朱棣回到了北平。虽然他本人在战役中并没有吃多大亏，但他苦心经营的北军精锐部队几乎被全歼，这才是他最大的损失。此时的北军也终于明白，他们并不是百战百胜、纵横天下的，自己的对手南军也有着很强的实力，而东昌决战的失利使得他们的士气降到了最低点。

情绪低落的朱棣照常去找自己的谋士道衍商量应对之策，但这一次他不再是和和气气、礼遇有加了。

他看着自己眼前的这个和尚，气不打一处来。如果不是这个和尚，自己也不会毅然决然地走上这条不归之路。现在说什么也晚了，只好问问这个和尚下一步该怎么办？

道衍却没有朱棣那样焦急的心态，对他而言，游戏才刚刚开始。

他不紧不慢地告诉朱棣，现在已经不能回头了，最紧要的事情应该是立刻整顿士气，为下一次的战役做好准备。

北军刚遇大败，要恢复士气又谈何容易？但道衍似乎总是有办法的，他为朱棣提供了一个可以用来做感情文章的人——张玉。

张玉被称为朱棣手下第一大将，有着很高的威信，朱棣本也对他的死去痛惜不已，便顺水推舟，为张玉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并命令所有部下都要参加。由于张玉是死于乱军之中，估计是没有尸首的，所以遗体告别仪式也没法搞，但朱棣还是下足了功夫，他亲自为张玉写悼文，并当着众人的面脱下了衣服烧掉以示哀悼。虽然根据其财富估计，他的衣服很多，但这一举动却打动了在场的很多人，他们纷纷流下眼泪，表示愿意继续作战，为张玉复仇。

朱棣用他精彩的表演告诉了我们一个真理：死人往往比活人更好利

用。



毫无退路

完成表演任务的朱棣疲惫地坐在椅子上，看着对面打坐的道衍。即使这个怪异的和尚已经跟了他十余年，但他依然认为这是一个奇特的人。这个和尚从不安心过日子，一心一意想造反，更让朱棣惊叹的是，此人无论碰到什么紧急情况，总是不慌不忙，悠然自得。

这是个难以捉摸的人。

朱棣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出兵到如今，他才真正体会到天子之路的艰难，要想获得那无上的荣光，就必须付出极大的代价。即使自己有着无与伦比的军事政治天赋，但仍然走得无比艰难，而这次失败也又一次重重地提醒了他，前路凶险无比。

朱棣似乎有点厌倦了这种生活，每一天都在担惊受怕中度过，何时是个头呢？

他又看了一眼坐在对面的道衍，这个始作俑者此刻似乎变成了一个与此事毫无关系的人。他摇摇头，苦笑着对道衍说道：“此次靖难如此艰难，实出意料，若与大师一同出家为僧，倒也不失为一件乐事。”

听到朱棣的这番话，一直闭眼打坐的道衍突然间站了起来，走向了对面的朱棣，他没有如以往一样向朱棣行礼，而是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动作。

他一把抓住朱棣的衣袖，用近乎咆哮的语气对朱棣喊道：“殿下，已经无法回头了！我们犯了谋逆之罪，已是乱臣贼子，若然失败，只有死路一条！”

朱棣被惊呆了，这些话的意思他不是不知道，他也明白自己失败后的结局只有一个死，但他仍然不愿意面对这残酷的现实。不做天子，就不能再做人了。

在道衍那可怕的逼视下，朱棣带着一丝无奈的表情垂下了头。半晌，他又抬起了头，脸上已经恢复了以往那冷酷的表情。

“是的，你是对的，我们没有退路了。”



再战盛庸

东昌之战成全了盛庸的威名，这位在失败中成长起来的将领终于获得了一次真正的成功。朱允炆大喜过望，决定去祭祀太庙，想来祭祀内容无非是告诉他的爷爷朱元璋，你的孙子朱允炆战胜了你的儿子朱棣。真不知如朱元璋在天有灵，会作何感想。

而盛庸则借此战确立了他的统帅地位，朱允炆终于将军队交给了正确的指挥官，但很可惜，此刻已经不是正确的时机了。消灭朱棣的最好时机已经被李景隆错过了。朱棣虽然主力受损，但实力尚存，他终究还会与盛庸在战场上相遇的，但他不会再轻敌了。

建文三年（1401）三月，盛庸率领二十万大军在夹河再次遭遇朱棣的军队，他将在这里第二次挑战朱棣。

朱棣已经不敢再小看这位对手了。很明显，盛庸充分研究了自己的攻击特点，并找到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来对付自己。相对而言，自己却不了解盛庸，朱棣明白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这就需要详细地侦察敌军阵形和列队情况，并找出对方的弱点。

但问题在于，盛庸所擅长使用的正是火器和弓弩。如果派骑兵去侦察，只怕还没有靠近就被打成了筛子。但如果不了解敌情，此战取胜机会更是渺茫。朱棣灵机一动，他决定利用战场规则上的一个漏洞，派出自己的敢死队去侦察敌情。

应该说执行这样任务的人确实是敢死的，因为死亡的概率是相当的高，可是朱棣派出的这支敢死队却不用担心这个问题，因为率领这支队伍的正是他自己，而他身上穿着朱允炆为他贴身准备的防弹衣。

第二天一早，盛庸军全副武装列队出营，他的阵势和上次没有什么区别，以盾牌列于队伍前方及左右翼，防止北军的突袭，并装备大量的火器和弓弩，随时可以打击北军骑兵。

盛庸在中军观察着敌人的动向，不久如他所料，敌人的先头骑兵就冲了过来，但让他没有想到的是，冲过来的这个人竟然就是朱棣！

他曾经很多次梦想过要亲手抓住朱棣，洗雪以前失败的耻辱，现在这个人竟然孤军冲到了自己的面前，大功就要告成！

然而朱棣并未接近自己所布的阵形，而是从旁掠过，很明显他的目的是侦察。此时盛庸也终于发现，自己并不能把朱棣怎么样。对付这种侦察骑兵，最好的方法就是给他一枪，把他打下马来，可是皇帝陛下的教导始终萦绕在耳边，无论如何是不能开枪或者射箭的，因为那会让仁慈的皇帝陛下担负杀害叔叔的罪名。

虽然盛庸不止一次地怀疑过皇帝这种近乎弱智的仁爱之心的适当性和可行性，虽然他很难忍受这种看得见却吃不着的极度痛苦和失落，但他还是不敢违抗命令。他只能派出自己的骑兵去追击对方，结果当然是不了了之。

穿着防弹衣的朱棣大大方方地检阅了盛庸的军队，虽然队列中的每个人都对他报以愤怒的眼神和大声的责骂，他却依然从容不迫地完成了这次检阅任务。在这个作战系统中，朱棣是一个利用规则的作弊者，而他首先要感谢的，就是这个愚蠢系统规则的制定者朱允炆。

朱棣完成了侦察任务，但却没有更好的攻击方法，因为他发现这个阵势似乎并没有破绽，无论从哪个侧面进攻都捞不到好处，盛庸实在不是浪得虚名，此人深得兵法之奥妙。朱棣看似神气地转了一圈，其实也不过是精神胜利法而已。盛庸依然在那里等待着他。

经过仔细的考虑后，朱棣仍然选择了攻击对方阵形的左翼。其实朱棣的这一行动无非是要探个虚实而已，并没有全军进攻的意思，但他的部下却不这样想，于是一件出乎朱棣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

就在朱棣发动试探性进攻的同时，朱棣大将谭渊看见左翼大战，估

计由于视力不好加上过于兴奋，误认为是正式进攻的开始，二话不说就率领自己所部投入了战斗，但当他到达敌军阵前时，才发现自己从一个凑热闹的龙套变成了主角。

盛庸在中军清楚地辨明了形势，他立刻命令后军大将庄得带领大军前去合攻谭渊，庄得在南军中素来以勇猛闻名，他在盛庸的指挥下对谭渊发动夹击，谭渊没有提防，被庄得一刀砍死。

谭渊是北军中仅次于张玉和朱能的战将，他的死对北军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但朱棣又一次发挥了他利用死人的特长，他迅速地化悲愤为力量，利用谭渊引起的南军短时间混乱发动了总攻！

盛庸是一个很小心谨慎的将领，他的战术以防守反击为主，正好克制朱棣的闪击侧翼战术，在没有判断出朱棣准确的行动方针前，他是不会发动进攻的。然而粗人谭渊的鲁莽行动使得他不得不动调中军进行围剿并打败了北军，却也露出了破绽。虽然破绽出现的时间很短。

如果他面对的是一般的将领也就罢了，可惜，他的敌人是朱棣。

朱棣是一个天生的战争动物，他对时机的把握就如同鲨鱼对血液一样敏感。

谭渊用生命换来的这短短一刻战机被朱棣牢牢地抓在了手里。

此时天色已经见黑。黑灯瞎火里搞偷袭正是朱棣的强项，他立刻率领朱能、张武等人向出现空当的南军后侧发动猛攻。在骑兵的突然冲击下，南军阵势被冲垮，军中大将、刚刚斩杀谭渊的庄得也死于乱军之中，他大概不会想到，光荣和死亡原来靠得这么近。

但盛庸实在厉害，他及时稳住了阵脚，抵挡住了朱棣的骑兵攻击，朱棣敏锐地发现了南军阵形的恢复，他立刻意识到此仗不能再打下去了，便决定撤走部队。

在撤走时，社会青年朱棣又玩了一次作弊的把戏，他仗着自己有防弹衣，便亲率少数骑兵殿后，扬长而去。这种把戏他在今后还会不断使用，并将之作为胜利的重要资本之一。

愚蠢的朱允炆并不真正了解他的这位朱棣叔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朱棣是一个无赖，他可以使用任何他想用的方法，只要能够达到目的就行。而朱允炆最大的错误就在于他不知道，对付无赖，只能无赖。

回到营中的朱棣召集他的将领们召开了军事会议，然而会议上的气氛实在让人压抑。这些将领们个个身经百战，他们都能看出，要想胜过对手很难，而盛庸这个原来的手下败将、无名小卒确实十分厉害。想到前路茫茫，说不定明天就要掉脑袋，这些原先张口就是打到京城、横扫南军的武将都变成了哑巴。

没有人说话，因为所有人都知道，在这种关键时刻，该说话的是带他们上这条贼船的人——朱棣。

面对着这让人难以忍受的沉默，朱棣终于发言了，他面带笑容，用轻松的口气说道：

“谭渊之所以会攻击失败，是因为他的时机把握不准，现在两军对垒，我军机动性强，只要找到敌军的空隙，奋勇作战，一定能够击败敌人！”

然后，他趁热打铁，拔出手中宝剑，大声喝道：“昔日光武帝刘秀敢以千人冲破王寻数十万大军，我等又有何惧，两军交阵，勇者必胜！”

他结束了自己的演讲，用自信的眼光看着每一个人，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够鼓舞这些将领的勇气。

他确实做到了，原本对胜利失去希望的人们又重新聚拢在他的周围，他们就像三年前一样相信眼前的这个人，相信这个人是真正的真命天子，能够带领他们取得最后的胜利。

可是问题在于，朱棣自己相信吗？



恐惧

将领们回营了，他们要准备明天的大战，然后享受可能是此生最后的一次美梦。但朱棣却很难睡着，因为他比谁都清楚，自己并没有必胜的把握。要鼓动别人是很容易的，激动人心的话语、封建迷信，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挤出一点眼泪，就可以驱动这些棋子们为自己去拼命。

但他鼓动不了自己，绝对不能。他比谁都清楚自己到底是个什么货色，什么天子天命都是狗屁胡说，只要盛庸那锋利的大刀在自己的脖子上轻轻地做一个旋转动作，他也会像其他人一样多一个大疤且可以保证绝对不会长第二个头来。

盛庸实在太可怕了，他太了解自己了。他的阵势是如此的完美，那令人生惧的火器和箭弩足可以把任何攻击他们的人射成刺猬。除了拼死作战、冲锋陷阵，似乎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制敌方法。自己固然是刘秀，可是盛庸却绝不是愚蠢的王寻。

三年了，这实在是一条过于艰辛的道路，没有一天能够安枕无忧，没有一天可以心无牵挂，整日盼不到头的是方孝孺那言辞尖利的讨伐文书、一批又一批的讨逆军和天下人那鄙夷的目光以及每日挂在口中的“反贼”的光荣称号。

而这些并不是朱棣最恐惧的，他真正害怕的是失败。即使天下人都反对自己，但只要造反成功，自然会有人来对他顶礼膜拜。但问题是他真的能够成功吗？打败了无数的敌人，却又出来更多更厉害的对手，胜利遥不可及，遥不可及！难道这就是自己想要的生活吗？在恐惧中度过每一天，然后去面对明天那不可知的命运？

坐在黑暗中的朱棣静静地沉思着，但思考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恐惧没有任何用处，该来的始终会来，去勇敢地迎接即将到来的命运吧。他站起身，走到营外，注视着那无尽的黑夜。

“天快亮了。”



第二次中奖

这又是一个晴朗的天气，清澈的河水伴着水声不断奔涌，初春的绿草已经开始发芽，人们身着盔甲，手持刀剑，即将开始第二次拼杀。

在战役开始前，双方布置了自己的阵形方位，北军东北向布阵，南军西南向布阵。按说这种布阵方向应该只是无意为之，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估计朱棣本人也不会想到，正是布阵的方向决定了这场战役的结局。

此战仍是朱棣首先发起进攻，他一改之前策略，率领骑兵从盛庸军两翼同时发动进攻，其目的无非是想使盛庸顾此失彼，然后找出他的破绽发动攻击。朱棣打了一个不错的算盘，但盛庸这个精明的商人让朱棣失算了。

盛庸早已料到朱棣的这一招，他的军队左右翼都十分强悍，完全没有留给北军任何机会。虽然北军奋力冲击，仍然无法攻破盛庸的军阵。双方鏖战甚久，不分胜负。但两军的主帅心情却是完全不同。

盛庸并不着急，他本来就是要通过固阵之法耗尽北军锐气再发动进攻，时间僵持越久对他就越有利。而朱棣则不同，他所率领的是机动化骑兵部队，但并不是机械化坦克部队。骑兵部队的机动性是取决于人和马的，而这二者都是需要吃饭、啃草和充足休息的，喝汽油不能解决问题。如若陷入苦战，必不能持久。

朱棣虽然明白这一点，但他却无法改变状况。盛庸活像缩在龟壳里的乌龟，任朱棣攻打就是不露头，时不时还反咬一口。遇到这种敌人，朱棣也无可奈何。

双方就在一攻一守中消磨着时间和人的生命，战斗完全陷入了僵局。朱棣和盛庸都在尽全力支撑着，因为他们都知道，无论什么样的僵局，总有打破的那一刻，就看谁能坚持下去了。

他们都没有料错，打破僵局的时刻终于来到了，但却是以他们都想不到的一种方式。

接下来，诡异的事情又一次发生了，情节是这样的：“本是晴空万里之天，突然天地变色，飞沙走石，妖风四起！”

这段话，我曾经用过，在白沟河之战中，也只能再用了。因为以我之能力，实在无法解释这股妖风为何总是在关键时刻关键地点刮起来。想来当时的作战双方都没有天气预报的能力，大型鼓风机没有发明，战场也并非任何一方所能挑选的，所以应该可以排除人为因素的作用。对这一现象的反复出现，只能感叹：这个世界，非常神奇。

风不但刮了起来，偏偏还是东北风，真是活见鬼，南军的士兵们顶着大风沙，眼睛都睁不开，更别谈什么作战，北军士兵就像赶鸭子一样将他们击溃，盛庸本人见势不妙，立刻收拾人马逃走。他似乎意识到了上天并不站在自己这边。

朱棣及时抓住了机会，对南军发动了总攻，并最终打败了盛庸。这是他第二次中奖了，两次都有大风助阵，说是天命在身，我也相信。

失败的盛庸并不需要为战败感到羞耻，他已经尽到了自己的最大努力，而他也应该从这次战役中间领悟颇多，他完全可以向天喊出“天要亡我，非战之罪”之类的话，因为事实本就如此。而沙尘暴的频繁出现及其影响也告诉我们，环境保护实在是个大问题，某些时候还会演变成严肃的政治军事问题。

夹河之战的胜利大大提升了朱棣军队的士气，而原本接应盛庸军的吴杰、平安部队听到己军战败消息后都闻风而逃，转而驻守真定。战争形势又一次向有利于朱棣的方向发展。

朱棣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并贯彻了他一直以来不用阳谋、只玩阴招的战术思想，诱使真定守军出战。吴杰果然上当，在滹沱河和朱棣又打了一仗。在此战中，朱棣仍然充分发挥了防弹衣的作用，并在战役关键时刻又得到了大风的帮助，顺风破敌，打败了吴杰军。

这仗就不说了，因为此战与之前的战役雷同之处太多，同样的战局，同样的大风。

作为明朝重要战役的靖难之战，有着两个让人难以理解的要素。

第一个是永远打不死的朱棣。说来实在让人难以相信，这位仁兄似乎成为了美国大片中永远打不死的超级英雄，他身经百战，冲锋陷阵，

却从未负过重伤。要知道刀剑无眼，在战场上带头冲锋的大将和士兵被打死的概率是没有多大差别的，而朱棣之所以如此厉害并非是因为他有什么超能力，而是因为他的敌人朱允炆愚蠢地命令部下不得伤害他的性命。这种不公平的比赛实在让人觉得兴趣索然。

第二个，是永远刮不停的大风。北方多风沙是正常的事情，问题在于刮风的时间和地点，每次都是早不刮，晚不刮，偏偏在两军交战正激烈时就开始刮风。北方地盘那么大，可风沙就是喜欢光顾那么一小片战场，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每次刮风都是有利于朱棣的，不是把敌军帅旗刮断就是对着南军猛吹，让士兵们睁不开眼。我曾经怀疑过朱棣当时是否已经发明了鼓风机之类的玩意儿，否则这风怎么会如同朱棣家养的一样，想吹就吹，想怎么吹就怎么吹。

如果没有以上这两个让人莫名其妙的要素，朱棣的坟头只怕已经可以收庄稼了。

靖难之战，一场奇特的战争。

第三十章 离胜利只差一步！



创造性思维

胜利的朱棣并不轻松，因为他的地盘还是很小，他的军队仍然不多。在战胜吴杰之后他又多次出兵，取得了一些胜利，并在徐州沛县烧掉了南军大批粮草，断了敌军的后勤补给。朱棣本想乘胜追击，但南军却早有准备，河北、山西一带将领也纷纷出击朱棣老巢北平。朱棣为保大本营，只好收兵回城。

此时的朱棣终于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这种压力并不是因为某次战役的失败造成的，而是因为他已经隐约感觉到自己的这次冒险行动似乎不可能成功了。朱允炆占据了全国大部分地区，而自己所有的地盘不过是北平、保定、永平三个郡而已。论人力资源、物资储备自己都远远比不上朱允炆。虽然屡战屡胜，但毕竟无法彻底击败对手。

朱棣已经开始相信，战争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总有一天，他会率领着越打越少的部下被对方的几个小兵抓住送去领赏，然后屈辱地活着或者是屈辱地死去。

失败算不了什么，希望的丧失才是最大的痛苦。

一直支撑着朱棣的希望之火看来也已快要熄灭了，还有什么指望呢？那年头搞房地产的不多，也没有那么多工地，总不能企盼朱允炆被天上掉下来的砖头砸死吧。况且就算朱允炆死了，皇位依然轮不到自己。奈何，奈何！

就在此时，一个消息改变了朱棣的命运。这个消息是朱棣潜伏在宫中的宦官提供的，他们派人给朱棣送信，表示京师兵力十分空虚，如趁虚而入，一定可以一战而定。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情报，但朱棣看后却是气不打一处来，为什么

呢？因为朱棣并非身在苏杭，从北平打到京城，谈何容易？！自己打了三年仗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可问题在于朱允炆是绝不可能让开一条路让他打到京城的。

而在通往京城的路上，最大的障碍就是山东。此地民风彪悍，士兵作战勇猛，而且还有名将镇守，无论如何也是很难打过去的。在朱棣看来这是一个很难克服的障碍。但这个障碍真的存在吗？

朱棣不会想到，自己在无意中已经陷入了一个思维的陷阱：去京城就一定要打山东吗？

在我们的思维中，经常会出现一些盲点，而创造性思维就是专门来消灭这些盲点的。所谓创造性思维并不一定是提出多么高明的主意，很多时候，这种思维提出的解决方法是很多人都知道和了解的，但问题在于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知道。

比如美国国家航天局曾发现，航天飞机上的一个零件总是出故障，不是这里坏就是那里坏，花费很多人力物力始终无法解决，最后一个工程师提出，是否可以不要这个零件。事实证明，这个零件确实是多余的。

这个让人啼笑皆非的事件告诉我们，在我们的思维中，是存在着某些盲点的，而我们自己往往会陷入钻牛角尖的困境中。对于朱棣而言，山东就是他的盲点，由于在济南遭受的失败给了他太深的印象，他似乎认为如果不攻下济南就无法打下京城。

如果朱棣就这样钻下去，他将不可避免地走向失败，但关键时刻一个具备这种思维的人点醒了他，这个人就是道衍。

道衍之所以被认为是那个时代最出色的谋士，是有道理的。他不读死书，不认死理，善于变通，他敏锐地发现了朱棣思维中的这个盲点。

朱棣就如同一个高明的小偷，想要入室盗窃，精通撬锁技术，但济南这把锁他却怎么也打不开，无论用什么万能钥匙费多少时间也无济于事。此时老偷道衍来到他的身边，告诉他，其实你的目的并不是打开那把锁，而是进入门内，现在在你眼前的只是一扇木门。

于是朱棣放弃了撬锁的企图，抬起他的脚踢开了那扇门。

门被打开了，通往京城道路被打开了，朱棣终于看到了天子之路的终点——那闪闪发光的宝座。

在地图上，那扇门的名字叫徐州。

建文三年十二月，朱棣在他的行宫内又一次披上了盔甲，召集他的将领们，准备出发。但这次的进攻与以往并不相同，因为朱棣已经下定了决心，这将是他的最后一次进攻，他看着自己的将领们，长年的出征征战，这些身边的人一个接一个地死去，张玉、谭渊，还有很多人。而自己却总是回到同一个起点。与其这样磨下去等死，不如奋力一搏！

“打了这么多年仗，什么时候才到头！此次出兵作战，当做最后之决断，有去无回，有生无死！”

不成功，便成仁！



最后的冲击

建文四年（1402）元月，朱棣开始了他的最后一次冲击。他的老冤家盛庸、平安、铁铉等人已经得到了消息，修好城墙等待着朱棣来攻坚，然而事情发展让他们大出意料：朱棣并没有去找他们的麻烦，而是取道馆陶渡河，连克东阿、东平、单县，兵锋直指徐州！

盛庸和铁铉慌乱了，他们明白朱棣的企图，他的目标不再是德州、济南，而是那最终的目的地——京城。如果让朱棣达到目的，一切就全完了，于是他们一反防守的常态，开始了对朱棣的追击。

第一个追上来的是平安。他率领四万军队尾随而来，速度极快。在平安看来，朱棣虽然出其不意发动进攻，但徐州城防坚固，足以抵挡北军，至少可以延缓一段时间，到那时可以内外夹攻，彻底击破北军。然而他想不到的是，朱棣竟然没有攻击徐州！

原来朱棣在击败徐中守军之后，守军便龟缩不出，企图固守。但朱棣玩了一招更绝的，他绕开了徐州，转而攻击宿州。平安得到消息后大吃一惊，朱棣竟然置徐州于不顾，很明显他的目标只是京城！

朱棣就如同一头火牛，什么都不顾，只向着自己的目标挺进。这种豁出一切的敌人是最为可怕的。



追上他，一定要追上他！

三月，平安得到消息，朱棣已经离开徐州，趋进宿州。眼见北军行动如此迅速，平安命令士兵急行军，终于赶到了宿州附近的淝河，在他看来，朱棣急于打到京城，必然不会多做停留，只要能够追上北军，就是胜利。

然而平安万没料到的是，跑步前进的朱棣并没有忘了自己，朱棣已经在淝河预备了礼物相送，权当是感谢平安率军为他送行。

当平安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淝河时，立刻遭到了朱棣的伏击。原来朱棣为了切掉这根讨厌的尾巴，已经在这里埋伏了两天，等平安军一到，立刻发动了进攻。平安没有想到，追了一个多月的朱棣竟然在这里等待着自己，全军毫无防备，被轻易击溃。平安反应很快，立刻扯着自己的战马继续狂奔，只是奔跑的方向与刚才的完全不同而已。而他的残余部队也纷纷效仿，平安这一个月时间的主要工作，就是不断地跑来，跑去。

朱棣的攻击虽然打垮了平安，但也减慢了自己军队的前进速度，而南军也利用这段时间完成了追击的部署，重新集结人马追了上来。朱棣也终于明白，盛庸等人是不会让他安心上路的，只有解决掉这些后顾之忧，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

五月，南军和北军终于正式相遇在睢水附近的小河，南军的统帅依然是平安。事实证明，如果光明正大地开打，北军是没有多少优势的。双方经过激战，北军虽然略占优势，但一时之间也无法打败这只拦路

虎，而此时正值南军粮草不足，朱棣判断，现在正是南军最为虚弱的时候，如果发动总攻是可以解决问题的。但朱棣从来都不是一个光明正大出牌的人，他还是用了自己拿手的方法——偷袭。

他如往常一样在河对岸排布士兵，却把主力连夜撤到三十里外，趁着三更半夜渡河对南军发动了进攻。朱棣晚上不睡觉，摸黑出来亲自指挥了偷袭，他本以为这次夜渡对岸一定能够全歼南军，但他也没有料到，在对岸，他会遇到一个曾给他带来很多麻烦的老熟人。

朱棣整队上岸之后便对平安军发动了进攻，平安军果然没有防备，阵脚大乱。就在全军即将崩溃之际，一支军队出现了，这支军队正是南军的援军，带队的就是朱棣的大舅子徐辉祖，他带领部队日夜兼程，所谓来得早不如来得巧，他立刻命令军队投入进攻。

朱棣万没料到，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深夜里又多出一支军队来，在糊里糊涂地挨了徐辉祖几闷棍后，他意识到大事不好，随即率领全军撤回。徐辉祖趁势大败北军，并斩杀了北军大将李斌。

朱棣的这次夜袭可以用偷鸡不着蚀把米来形容，不但没有完成战略任务，反而丢了不少士兵的性命。而更大的麻烦还在等待着他。

回到大营后，将领们长久以来积累的愤怒终于爆发了，他们一直背负着反贼的罪名，拿着自己的脑袋去拼命，虽然朱棣带给过他们很多胜利，但随着战局的发展，他们也已看出，胜利似乎还很遥远。此次出征可以说是孤注一掷，直扑京城，但现在遭遇大败，却连京城的郊区都还没有看到。

掉脑袋的事情，是决计不能马虎的，至少要讨个说法。于是他们纷纷向朱棣进言，要求渡河另找地方扎营（其实就是变相撤退）。

其实朱棣的心中也是七上八下，所谓直捣京城不过是个许诺而已，怎么可能当真？何况路上有这么多车匪路霸，要想唱着歌进城只怕是难上加难，但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如果后撤军心必然大乱，无论如何都要坚持下去！

他一如既往地用坚决的语气说道：

“此战有进无退！”

然后，他下令愿意留在此地的站到右边，愿意渡河的站在左边。朱棣又打起了如意算盘，一般这种类似记名投票之类的群体活动都是做做样子，他相信谁也不敢公开和他作对，但这一次，他错了。

将领们呼啦啦地大都站到了左边。这下子朱棣就真没办法了，他十分生气地说道：

“你们自己看着办吧！”

在这个困难的时候，朱能站了出来，他支持了朱棣，并大声对那些将领们说道：

“请诸位坚持下去吧，当年汉高祖刘邦十战九不胜，最终不也占据天下了吗？现在敌军已经疲弊，坐困于此地，我军胜利在望，怎么能够有退却的念头呢？”

将领们都不说话了，这倒未必是他们相信了朱能的话，而是由于张玉死后，朱能已经成为第一大将，素有威信，且军中亲信众多，得罪了他未必有好果子吃。经过这一闹，该出的气也出了，该说的话也说了，反正已经上了贼船，就这么着吧。

朱棣以一种近似感恩的眼神看着朱能，看着在这艰难时刻挺身而出支持他的人。他也曾经动摇过，但严酷的现实告诉他，必须坚持下去，就如同以往一样，不管多么困难，只要坚持下去，就一定会有希望的。

战争的胜负往往就决定于那“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



灵璧，最后的胜利

似乎是要配合朱棣的决心，朝廷方面不知是谁出的馊主意，说北军即将失败，应该把徐辉祖调回来保卫京城，于是刚刚取胜的徐辉祖又被调了回去。留在小河与朱棣对峙的只剩下了平安和何福。由于感觉此地

不易防守，两人经过商议，决定合兵到灵璧坚守。

可是屋漏偏逢连夜雨，两人属下士兵本来就已经疲累交加，护送粮饷的队伍却又被朱棣击败，粮饷全部被夺走，这下子可算是要了南军的老命，饭都吃不饱，还打什么仗。于是两人一碰头，决定明天突围逃跑，为保证行动一致，他们还制定了暗号：三声炮响。

第二天，南军士兵正在打包袱，准备溜号，突然之间三声炮响，士兵们听到暗号，二话不说，撒腿就跑。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这三声炮并不是自己人放的逃跑暗号，正好相反，这是北军的进攻信号！

原来北军也在同一天制定了进攻暗号，而这个暗号正好也是三声炮响！

命苦不能怨政府啊。

这是一个极为滑稽的场面，准备进攻的北军正好遇到了仓皇出逃的南军，哪里还讲什么客气？北军顺势追杀，不但全歼南军，还俘获了平安等三十七员大将，只有何福跑得快，单人匹马逃了回去。

朱棣的坚持终于换来了胜利，他踢开了前进路上的最后一颗绊脚石，开始向最后的目标挺进。

灵璧之战彻底击溃了南军的主力，至此之后，南军再也没有能够组织起像样的反攻，在历经千辛万苦、战胜无数敌人后，朱棣终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

盛庸、铁铉、平安已成为过去，没有人能够阻挡我前进的步伐！

朱棣的下一个目标是扬州。此时城内的守护者是监察御史王彬，此人本想抵抗，却被属下出卖，扬州不战而降。

扬州的失陷沉重地打击了南军的士气，压根不用看地图，只要稍微有点地理常识，也知道扬州和南京有多远，朱棣的靖难之战终于到了最后阶段，他只要再迈出一脚，就能够踏入朝思暮想的京城。

坐在皇城里的朱允炆已经慌乱到了极点，他万万想不到，削藩竟然

会搞到自己皇位不保。他六神无主，而齐泰和黄子澄此时并不在京城之中，他的智囊团只剩下了方孝孺。既然如此，也只能向这个书呆子讨计策了。

方孝孺倒是胸有成竹，他不慌不忙地拿出做学问的态度，列出了几条对策：首先派出大臣外出募兵，然后号召天下勤王，为争取时间，要派人去找朱棣谈判，表示愿意割让土地，麻痹朱棣。

朱允炆看他如此有把握，便按照他的计划行事，希望这位书呆子能够在最后时刻拉他一把。

后来的事实证明，方孝孺确实是一等忠臣，但却绝对不是一等功臣。他所提出的外出募兵、号召勤王都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朱棣已经打到了门口，怎么来得及？

而所谓找朱棣谈判割让土地换取时间就更是痴人说梦了。玩弄诡计争取时间正是朱棣的强项，哪里会上方孝孺的当？朱棣辛辛苦苦、勤勤恳恳地造了四年反，并不是为了拿一块土地当地主，他要的是天下所有的一切。

话虽如此，当时的大臣们还是按照方孝孺的部署去安排一切，其中最重要的与朱棣谈判的任务被交给了庆成郡主。请诸位千万不要误从这位郡主的封号来判断她的辈分，事实上，她是朱元璋的侄女、朱允炆的长辈，按照身份和年龄计算，她是朱棣的堂姐。

庆成郡主亲自过江去和朱棣谈判。朱棣热情地接待了她，这也使得这位郡主认为朱棣是一个可以商量的人，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说了一大堆兄弟骨肉不要相残之类的话，朱棣听得很认真，并不断点头称是。

庆成郡主顿觉形势一片大好，便停下来等待朱棣的答复。朱棣看她已经讲完，才终于开口说话。

而 he 所说的话却着实让庆成郡主吓了一跳。

朱棣用平静的口气说道：

“我这次起兵，只是要为父皇报仇（不知仇从何来），诛灭奸臣，仿效当年的周公辅政足矣，希望皇上答应我的要求。”

然后他意味深长地看了这位堂姐一眼，接着说道：

“如果不答应我的要求，我攻破城池之日，希望诸位兄弟姐妹马上搬家，去父皇的陵墓暂住，我怕到时候惊吓了各位。”

说完后，朱棣即沉吟不语。

这是恐吓，是赤裸裸的恐吓！庆成郡主以难以置信的眼神看着自己的这个弟弟，原来自己刚才所说的全都是废话，而这位好弟弟不但一意孤行，竟然还敢威胁自己。

她这才明白，在这个人眼中根本没有兄弟姐妹，在他看来，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不是支持他的，就是反对他的。

庆成郡主不了解朱棣，也不可能了解朱棣。她根本无法想象朱棣经历了多少痛苦的抉择和苦难的煎熬才走到了今天。眼看胜利就在眼前，竟然想用几句话打发走人，简直是白日做梦！

朱棣把他与庆成郡主的谈话写成了一封信，并交给她带回去，表明自己的态度。

朱允炆知道了谈判的结果，他终于意识到，自己所有的幻想都破灭了。他的对手没有也不会下一道“勿伤我侄”的命令，他审视着皇宫中的一切，那些宦官、宫女和大臣们仍旧对他毕恭毕敬，但他心里明白，即使不久之后这里换了新的主人，他们依然会这样做的。

因为他们只是仆人，只要保证他们的利益，主人之间的更替对于他们而言实在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朱允炆终于发现，所谓拥有天下的自己不过是一个孤独的人、一个无助的人，他的一生并不是用来享受富贵和尊荣的，从他坐上皇位的那一天起，痛苦已经开始，他要防备大臣、防备藩王、防备宦官和身边所有人。他和他的宝座是一个公开的目标，要随时应付外来和内在的压

力与打击。

他要用自己的一生去守护自己的权力，一旦权力宝座被人夺走，也就同时意味着他生命的终结。因为皇帝这种稀缺产品在一个统一的时代有且仅能有一个。这既是自然法则，也是社会法则。

朱允炆最大的错误在于他不知道，朱棣起兵靖难的那一刻其实已经决定了两个人的命运，一个是朱棣自己，另一个就是他。造反的朱棣固然没有回头路，其实他也没有，因为自古以来权力斗争只能有一个获胜者，非此即彼。

事情已经到了这步田地，听天由命吧！



一张空头支票

朱棣在回绝了朱允炆的求和后，发动了最后的进攻。他陈兵于浦子口，准备从这里渡江攻击京城，而他并没有料到的是，在这最后的时刻竟然遇到了顽强的抵抗。

抵抗者是盛庸，他率领着南军士兵做了殊死的反击，并打败了北军，暂时挡住了朱棣。盛庸确实无愧于名将之称号，他在最后关头也没有放弃希望，而是选择了顽强地坚持下去。他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的忠诚，虽然他并没有把这种忠诚保持到底。

盛庸的抵抗达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朱棣的军队长期征战也已经到了强弩之末，士兵们十分疲劳，都不愿意再打，希望回去休整。这一次朱棣也动摇了，因为他也看出部队确实已经到了极限，如果再打下去可能会全军崩溃。

如果朱棣就此退走，可能历史就要改写了，所谓天助有心人，当年被黄子澄的英明决策放走的无赖朱高煦带领援军前来助战，这可是帮了朱棣的大忙。他十分兴奋，拍着自己儿子的背深情地说道：“努力，世子身体不好！”

这个所谓世子就是他的长子朱高炽，这句话在朱高煦听来无疑是一个传位于他的指令。于是便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攻打盛庸，在生力军朱高煦的全力支持下，北军大破盛庸，之后一举渡过长江，到达了最终的目的地京城。

朱高煦是肯定会拼命的，因为打下的江山将来全部都是自己的，自己不拼命谁拼命？不过他似乎并没有仔细分析朱棣的话，朱棣其实只是说世子身体不好，也没有说要传位给他。这句话绝就绝在看你怎么理解，而后来的历史事实证明，这句隐含了太多自由信息的话对于朱高煦来说只是一张空头支票。

朱高煦是大家公认的精明人，但要论机灵程度，他还是不如他的父亲，他似乎忘记了支票只有兑现才有效，而他的父亲很明显并不开银行，却是以抢银行起家的，这样的一个人开出的支票如果能够兑现，那才是怪事。

无论后来如何，至少此时的朱棣达到了他的目的，顺利地过了江。下一步就是进城了，可这最后的一步并不那么容易，我们前面说过，当时的京城是由富商沈万三赞助与明朝政府一同修建的，城墙都是用花岗石混合糯米石灰砌成，十分坚固。而城内还有十余万军队，要想攻下谈何容易！

城内的朱允炆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拒绝了逃往南方的决定，听从了方孝孺的建议，坚守城池。这位方孝孺实在是个硬汉，当朱允炆怕守不住，向他询问如果城池失守该当如何时，他竟然说道：

“即使守不住城池，皇帝陛下为江山社稷而死，也是理所应当的事！”

方孝孺虽是书生，一生未经刀兵，但大难临头却有铮铮傲骨，可佩！可叹！

话虽如此，但方孝孺敢说硬话，也是因为京城比较坚固，朱棣连济南都攻不下，何况京城？

可是方孝孺并不懂得，这个世界上最坚固的堡垒往往都是从内部被

攻破的。朱棣也不是傻瓜，他敢于率军围城，自然有破城的方法，而且这个方法十分有效。

朱棣的攻城法就是利用他的间谍。现在是时候介绍他的两位高级间谍了，这两个人负责镇守京城的金川门，一个是谷王朱橞，另一个是李景隆。

李景隆与朱棣自幼相识，后虽交战，但李景隆颇有点公私分明的精神，不管打得多厉害，并不影响他和朱棣的感情。而且从他那糟糕的指挥来看，他也算是朱棣夺得天下的功臣。

虽然李景隆打过很多败仗，被人骂做草包饭桶，但毕竟在气节上没有什么问题。而其后来私通朱棣的行为却给他戴上了一顶新的帽子——“内奸”。如果把靖难比做一场足球赛，李景隆原先的行为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蹩脚的后卫踢进了乌龙球，而在他决定出卖自己的主人后，他就变成了一个打假球的人。

至此，李景隆终于解下了自己的所有伪装，他不但不要脸，连面具也不要了。此后他在朱棣的统治下继续苟延残喘地活着，综合看来，他的一生是草包的一生、无耻的一生，如果李文忠知道自己生出了这样的儿子，可能会再气死一次。

无耻的李景隆无耻地活了下去，并不奇怪，因为这正是他的生活方式。

在这两个内奸的帮助下，朱棣的军队攻入了京城，江山易主。

第三十一章 殉国、疑团、残暴、软弱



气节

所谓气节这样东西，平日被很多人挂在嘴边，也经常被当做大棒来打别人，但真正的气节总是在危急关头表现出来的。而在这种时候，坚持气节的下场往往不会是鲜花和掌声。

只有那些真正的英雄，才能在面对屠刀时体现出自己的气节。

气节就是真正的勇气。

朱允炆呆坐在宫中，他并非对这一天的到来毫无预料，但当它终于来临的时候，还是显得那么残酷，皇帝做不成了，老百姓也做不成了。走上了这条路，真的不能回头了。

而此时他身边的谋臣已然不见踪影，那些平日高谈阔论的书呆子终于明白理论和实际是有差距的。在这最后的时刻，连齐泰和黄子澄也不见踪影。朱允炆彻底懂得了什么叫做众叛亲离，他愤怒地对着空旷的大殿喊道：

“是你们这些人给我出的主意，事到临头却各自逃命！”

但此时他的怒喝不会再有群臣的响应了，回应他的只有深邃大殿的回声。

到这个时候，无论斥责谁都已经没有意义了。他回望着这座宫殿，在这里他度过了自己的童年，这是一个人人向往尊崇的地方，生在帝王之家，何等显耀、何等荣光！

这里的一草一木他都非常熟悉，但身为皇子，他却对此地并无好

感，作为皇位的继承人，他一直以来都承担着太多太大的压力。在他看来，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是怪物，他们不顾一切，使用各种阴谋手段，坑害、诬蔑、残害他人，只是为了一个目标——权力。

难道顶峰的风景就真的那么好吗？似乎每个人都知道这句话的含义，但每个人都不理会它，他们仍然不断地向着顶峰爬去。

烧掉这座宫殿吧，把它彻底毁掉！

朱允炆的抱怨和愤怒是有道理的，但他却低估了他的那些谋臣们的气节，齐泰和黄子澄以及许许多多的人没有逃跑，他们正在以一己之力挽救朝廷的危亡。

齐泰在广德募兵，黄子澄在苏州募兵，练子宁、黄观在杭州募兵。这些书呆子们的行动虽然并不能真正挽救国家，但他们毕竟尽到了自己的努力，兑现了自己的诺言，虽然无济于事。

齐泰和黄子澄先后被抓，并被处死，宁死不屈。

黄观，明朝另一个连中三元者，当时他的职务是右侍中。

他的募兵没有多大效果，但在听到京城即将不保的消息后，他仍然坚持要到京城去，虽然他也明白这一去必死无疑。但对于他而言，履行诺言、尽到职责的意义要远远大于苟且偷生。

当他走到安庆时，消息传来：京城沦陷了，新皇帝已经登基。黄观明白大势已去，但他却没有人们想象中的慌张，只是哀叹痛哭道：“我的妻子是有气节的人，她一定已经死了。”

之后他为妻子招魂，办理完必要的仪式，便坐船沿江而下。到罗刹矶时，他穿戴整齐，向东而拜，投江自尽。

黄观没有说错，他的妻子在他之前已经带着两个女儿和十个亲属在淮清桥上投江而死。无论如何，终究团圆了。

黄观作为朱允炆的亲信和殉节者，遭到了朱棣的妒恨，他把黄观的名字从登科榜上划去，所以明朝的历史上只留下了一位连中三元者的记

载：

黄观，洪武年间连中三元，其登科名为篡权者朱棣划去，尽忠而死。

我相信，真相是永远无法掩盖的。

有气节的人并不只有以上的这几个人，与齐泰一同在广德募兵的翰林修撰黄岩、王叔英在听到齐泰被抓的消息后，知道大势已去，便沐浴更衣，写下了他们人生最后的遗言：

生既已矣，未有补于当时；
死亦徒然，庶无惭于后世！

然后他们双双自尽而死。

诚如遗言所述，一生光明磊落，无惭于后世。



疑团

朱允炆当然并不知道臣下的这些义举，他烧毁了自己的宫殿，然后不知所终，于是历史上最大的疑团之一诞生了。但其实这个疑团并不是由朱允炆的失踪开始的，早在朱棣攻入京城时，北军就接到了一个奇怪的命令，即不入皇城，而是退守龙江驿。很明显，朱棣并不想背上杀掉自己侄子的罪名，他围困皇城，给朱允炆自绝或是让位的时间。

但朱允炆的选择却出乎他的意料，烧毁宫殿说明朱允炆并不想让位，但这位有几分骨气的侄子却也没有自杀，因为在入宫后，朱棣并没有找到朱允炆的尸体。既不退位，也不自杀，那就只剩下逃跑了。

朱允炆的下落从此成了千古之谜，当然，是有答案的。



暴行

朱棣终于坐上了他的宝座，他认为这是自己当之无愧的，因为他为之已经付出了太多太多。多少次命悬一线，多少次功败垂成，才换来了今天的胜利和成功。

而在短时间的兴奋后，朱棣立刻意识到，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那就是清除那些反对他坐上皇帝宝座的人。于是历史上一幕罕见的暴行开演了。

朱棣首先找到的是方孝孺。他知道方孝孺名满天下，而且道衍早在他攻下京城之前就对他说过：“殿下攻下京城后，方孝孺一定不会投降，但你一定不能杀他！如果杀了他，天下的读书种子就会绝了！”

有这位军师的警告，朱棣自然不敢怠慢，他预料到方孝孺一定不会轻易投降，但他也不会想到事情居然会演变成一次破历史纪录的惨剧。

朱棣在大殿接见了方孝孺，他希望方孝孺能够为他起草诏书。其实所谓起草诏书找其他人也可以，但如果是方孝孺亲自写的，能够起到安抚天下人心等更好的作用。所以这份诏书非要方孝孺写不可。

但朱棣绝不会想到，方孝孺应召而来，并不是给他写诏书的，而是拿出了言官的本领，要和朱棣来一场继位权的法律辩论。

方孝孺哭着进了大殿，不理朱棣，也不行礼。朱棣十分尴尬，劝说道：“先生不要这样了，我不过是仿照周公辅政而已啊。”

这句话激起了方孝孺的愤怒，他应声问道：“成王在哪里？！”

“自焚死了。”

“成王的儿子呢？”

“国家要年长的君主。”

“那成王的弟弟呢？”

“这是我的家事。”

社会青年朱棣终于领教了最佳辩论手兼继承法专家方孝孺的厉害，

他没有那么多的耐心，让人拿出了纸和笔给方孝孺，逼他写。

方孝孺不写。

继续强逼。

方孝孺写下“燕贼篡位”四字。

朱棣已经愤怒得丧失了理智。

“你不写，不怕我灭你九族吗？！”

“诛我十族又如何！”

实事求是地看，方孝孺说这句话并不一定真想让朱棣去诛灭自己的九族，然而他却不了解朱棣，朱棣不是那种口口声声威胁说不让你看到明天的太阳之类的话的人，但他却可以保证明天的太阳一定会照在你的坟头。

而且他十分精通暴力法则，并且会在适当的时候使用它，至少他的使用技巧已经超过了当年的陈友谅，因为他懂得一条重要准则：

暴力不能解决一切，却可以解决你。

他让人把方孝孺拉了出去。

方孝孺的最终结局是：凌迟，灭十族。

历史上从来只有九族，但人类又一次展现了他惊人的创造力。那多出来的一族要感谢朱棣的发明创造，他为了凑数，在屠杀的目录中加入了方孝孺的朋友和学生。

方孝孺是一个敢于反抗强暴的人，他虽然死得很惨，却很有价值，他的行为应该成为读书人的楷模，为我们所怀念。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分析，杀人犯在残杀第一个人时是最困难的，但只要开了先例，杀下去是很容易的。

于是，朱棣开始了他的屠杀。

由于下面的内容过于血腥残暴，我将尽量用简短文言表达，心理承受能力差者可以免观。

铁铉，割耳鼻后煮熟，塞入其本人口中。朱棣问：“甘否？”铁铉答：“忠臣孝子之肉，有何不甘！”凌迟，杀其子。

黄子澄，凌迟，灭三族。

齐泰，凌迟，灭三族。

练子宁，凌迟，灭族。

卓敬，凌迟，灭族。

陈迪，凌迟，杀其子。

此外，铁铉妻、女，方孝孺女，齐泰妻，黄子澄妹没入教坊司为妓女。

无言以对，无言可评。



软弱

很多人在读到这里时，经常会发出朱棣是变态杀人狂之类的感叹，但事实并非如此。

如我们前面所说，朱棣是一个有两张面孔的人，他的残暴只是对准那些反对他的人，而这些屠杀反对者的暴行并不能说明他的强大，恰恰相反，却说明了他的心虚。

古罗马的恺撒在得知自己的妻子与一个政治家通奸后，并未发作，虽然以他的权势地位完全可以惩处那个人。他与自己的妻子离了婚，并在后来重用了那个与他妻子通奸的人。

恺撒并不是傻瓜，也不是武大郎，他是一个有着很强的权力欲望的人，他之所以能够不理睬自己妻子的背叛行为，是因为他对自己的地位和威望有着极强的自信，他胸怀天下，相信属于他的东西始终是他的。

是的，从历史中我们可以知道，宽容从来都不是软弱。

朱棣是一个软弱的人。由于他的皇位来源不正，他日夜都担心有另一个人会仿效他夺走自己的位置，他也畏惧那些街头巷尾的议论，所以他不断地屠杀那些反对者，修改了历史。但事实证明反对者是始终存在着的，而历史也留下了他残暴的印记。

越过那历史的迷雾，我们看到的并不是一个强大自信的朱棣，相反，在那光辉的宝座上，坐着的是一个面色苍白的中年人，用警惕的眼光看着周围的人，并不断地对他们说：

“这是我的宝座，你们不要过来。”

我相信这就是历史的真相。

事情终于告一段落了，朱棣一如既往地陷入了沉思之中，经历了如此的风雨波折，没有人知道他此刻在想什么。一般在这个时候，没有人敢打扰他，但朱能例外，他战功显赫，是朱棣的头号亲信。为了报告搜捕建文余党的消息，他如往常一样走到朱棣的身边，开口打断了沉默：

“殿下……”

朱棣的头猛地抬了起来，用一种极其阴冷的眼光注视着朱能。

朱能畏惧了，那可怕的目光让他不寒而栗，即使战场上的拼杀也从未让他如此胆寒，他知道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于是他改正了这个错误。

“皇上。”

朱棣终于走入了代表最高权力的大殿，这个大殿他并不陌生，以前他经常来磕头朝拜，或是上贡祈怜。但这次不同了，他已经成为了这里的主人。他正坐在皇帝的宝座上，俯视着群臣。虽然这个位置不久之前

还属于他的侄子朱允炆，虽然他的即位无论从法律的实体性和程序性上来说都不正常，但有一条规则却可以保证他合理但不合法地占据这个地位。

这条规则的名字叫做成王败寇。

朱棣终于胜利了，他接受着群臣的朝拜，这是他应得的，他付出了努力，现在是得到回报的时候了。父亲的身影似乎又在眼前浮现。

你虽然没有把皇位交给我，但我还是争取到了，凭借我自己的努力。我会用我的行动证明我才是这个帝国最适合的继任者。我不会让你失望的，这个庞大的帝国将在我的手中变得更加强大！我将把你的光辉传扬下去，让所有的人都仰视我们，仰视我们这个伟大的国家！

大明！

第二部 万国来朝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万国来朝

第貳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 第2部 , 万国来朝 / 当年明月著 . —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2011.11 (2012.2重印)

ISBN 978-7-213-04632-2

I . ①明... II . ①当... III .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6224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2部 万国来朝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洪 晓

责任校对 张谷年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 / 16

印 张 18

字 数 324.8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32-2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第一章 帝王的烦恼

新的一天又开始了，朱棣坐在皇帝宝座上，俯视着这个帝国的一切，之前那场你死我活的斗争似乎还历历在目，但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对于那场斗争中的失败者朱允炆来说，政治地位的完结意味着他的人生已经结束了，无论他本人是生还是死。但对于朱棣而言，今天的阳光是明媚的，他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一切，在今后的很长时间内，他将用手中的权力去实现自己的梦想，一个富国强兵的梦想。

这个梦想不但是他的，也是他父亲的。



证明

当然在这之前，他必须先做几件事情，这些事情如果不完成，他的位子坐不稳的。

最重要的事情是，他要证明自己是合法的皇帝。

虽然江山已经在手，但舆论的力量也是不能无视的，自己的身上反正已经被打上了反贼的烙印，没办法了，但至少要让子孙堂堂正正地做皇帝。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使用了两个方法：

其一，他颁布了一道命令，下令凡是建文帝时代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朱元璋的成例有不同的，全部废除，以老祖宗成法为准，这倒不是因为朱元璋的成法好用。只是朱棣要想获得众人的承认，必须再借用一下死去老爹的威名，表明自己才是真正领悟太祖治国精神的人。

其二，他命令属下重新修订《太祖实录》，此书已经由建文帝修过一次，但很明显，第一版并不符合朱棣的要求，他需要一个更为显赫的出身，因为类似朱元璋那样白手起家打天下，开口就是“我本淮右布衣”，摆出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那一套已经行不通了。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人愿意做叫花子的，于是，亲生母亲被他扔到了脑后，马皇后成

为了他的嫡母，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还会详细叙说。

此外，他还指示手下人在实录中加入了大量小说笔法的描写，如朱元璋生前曾反复训斥朱标和朱允炆，总是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而对朱棣却总是赞赏有加，一看到朱棣就满面笑容，十分高兴。甚至在他死前，还反复询问朱棣的下落，并有意把皇位传给朱棣。但是由于奸诈的朱允炆等人的阴谋行为，合法的继承人朱棣并没有接到朱元璋的这一指示。于是，本该属于朱棣的皇位被无耻地剥夺了。这些内容读来不禁让人在极度痛恨朱允炆等奸邪小人之余，对朱棣终于能够夺得本就属于自己的皇位感到欣慰，并感叹正义终究取得了胜利，好人是有好报的。

当朱棣最终完成这两项工作时，他着实松了口气，不利于自己的言论终于被删除了，无数年后，这场靖难战争将被冠以正义的名号广为流传。但作为这段历史的见证人之一，朱棣心里很明白，在那些篡改过的地方原本写着历史的真实。他把自己的父亲从坟墓里拖了出来，重新装扮一番，以证明自己的当之无愧。

历史证明，朱棣失败了，他没有能够欺骗自己，也没有骗住后来的人，因为真正的史笔并不是史官手下的毛笔，而是人心。



功臣

自欺欺人也好，自我安慰也好，毕竟皇位才是最现实的。在处理好继位的合法性问题后，下一步就是打赏功臣，这可是极为重要的一步。虽然历来皇帝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大业已成后的功臣，但这些人毕竟在皇帝的大业中投入了大量资本，持有了股份，到了分红的时候把他们踢到一边，是不好收场的。毕竟任何董事局都不可能是董事长一个人说了算。

这里也介绍一下明朝的封赏制度，大家在电视中经常看到皇帝赏赐大臣的镜头，动不动就是“赏银一千两”，然后一个太监拿着一个放满银两的盘子走到大臣面前，大臣谢恩后拿钱回家。大致过程也是如此，但很多时候，导演可能没有考虑过一千两银子到底有多重，在他们的剧情

中，这些大臣们似乎都应该是在武校练过铁砂掌的，因为无论怎么换算，一千两银子都不是轻易用两只手捧得起来的。今后处理该类情节时，可以换个台词，比如“某某，我赏银一千两给你，用马车来拉。”

赏银在封赏中只是小意思，我们的先人很早就明白细水长流的道理。横财来得快去得快，真正靠得住的是长期饭票。在明朝，这张长期饭票就是封爵。

在那个年代，如果你不姓朱，要想得到这张长期饭票是很困难的，老朱家开的食堂是有名额限制的，若非立有大功，是断然不可能到这个食堂里开饭的。

具体说来，封爵这张饭票有三个等级，分别是公爵（小灶）、侯爵（中灶）、伯爵（大灶），此外还有流和世的区别，所谓流，就是说这张饭票只能你自己用，你的儿子就不能用了，富不过三代，饿死算他活该。而世就不同了，你死后，你的儿子、儿子的儿子还可以到食堂来吃饭。

但凡拿到这张饭票的人，都会由皇帝发给铁券（证书），以表彰被封者的英勇行为。这张铁券也不简单，分为普通和特殊两种版本。特殊版本分别颁发于朱元璋时代和朱棣时代，因为在这两个时代要想拿到铁券是要拼老命的。

朱元璋时代的铁券上书“开国辅运”四字，代表了你开国功臣的身份。朱棣时代的铁券上书“奉天靖难”四字，代表你奉上天之意帮助我朱棣篡权。这两个版本极为少见，在此之后的明朝二百多年历史中都从未再版。自此之后，所有的铁券统一为文臣铁券上书“守正文臣”，武将铁券上书“宣力功臣”。

当然了，如果你有幸拿到前两张铁券，倒也不一定是好事。特别是第一版“开国辅运”，因为据有关部门统计，拿到这张铁券的人80%以上都会由朱元璋同志额外附送一张阴曹地府的观光游览券。

此外还附有特别说明：单程票，适用于全家老小，可反复使用多次，不限人数。

朱棣分封了跟随他靖难的功臣，如张玉（其爵位由其子张辅继承）、朱能等，都被封为世袭公侯，此时所有的将领们都十分高兴，收获的季节到了。

但出人意料的是，有一个人对封赏却完全不感兴趣，在他看来，这些人羡慕的赏赐似乎毫无价值。

这个人就是道衍。

虽然他并没有上阵打过仗，但毫无疑问的是，他才是朱棣靖难成功的第一功臣，从策划造反到出谋划策，他都是最主要的负责人之一。可以说，正是他把朱棣扶上了皇位。但当他劳心劳力地做成了这件天下第一大事之后，他却谢绝了所有的赏赐。永乐二年（1404），朱棣授官道衍，任命他为资善大夫，太子少师（正二品），并且正式恢复他原先的名字——姚广孝。

此后姚广孝的行为开始变得怪异起来，朱棣让他留头发还俗，他不干，分给他房子，还送给他两个女人做老婆，他不要。这位天下第一谋士每天住在和尚庙里，白天换上制服（官服）上朝，晚上回庙里就换上休闲服（僧服）。

他不但不要官，也不要钱，在回家探亲时，他把朱棣赏赐给他的金银财宝都送给自己的同族。我们不禁要问，他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

在我看来，姚广孝这样做的原因有两个，其一，他是个聪明人，像他这样的智谋之人，如果过于放肆，朱棣是一定容不下他的。功高震主这句话始终被他牢牢地记在心里。

其二、他与其他人不同，他造反的目的就是造反。

你为什么要读书？一般而言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建设祖国，为国争光之类，当然，真正的目的大多是升官、发财、满足欲望，等等。但事实告诉我们，为了名利去做一件事情也许可以获得动力和成功，但要成就大的事业，需要的是另一种决心和回答——为了读书而读书。

朱棣造反是为了皇位，他手下的大将们造反是为了开国功臣的身份

和荣誉地位。道衍造反就是为了造反。他的眼光从来就没有被金钱权位牵制过，他有着更高的目标。道衍是一颗子弹，四十年的坎坷经历就是火药，他的权谋手段就是弹头，而朱棣对他而言只是引线，这颗子弹射向谁其实并不重要，能被发射出去就是他所有的愿望。

姚广孝，一个被后人称为“黑衣宰相”、争论极大的人，一个深入简出、被神秘笼罩的人，他的愿望其实很简单：

一展胸中抱负，不负平生所学，足矣。



兄弟

建文帝时期，朱棣是藩王，建文帝要削藩，朱棣反对削藩，最后造反，现在朱棣是皇帝了，他也要削藩，那些幸存下来的藩王自然也会反对，但与之前不同的是，他们已经无力造反了。

在反对削藩的斗争终于获得胜利后，与他的兄弟们本是同一战线的朱棣突然抽出了宝剑，指向了这些不久之前的战友们，这倒也是理所应当的事情，兄弟情分本来也算不上什么，自古以来父子兄弟相残都是家常便饭。而我们似乎也不能只从人性的冷酷上找原因，他们做出这种行为只是因为受到了不可抗拒的诱惑，这个诱惑就是无上的权力。

最先被“安置”的是宁王，他被迫跟随朱棣“靖难”，为了换得他的全力支持，朱棣照例也开给了他一张空白支票“事成中分天下”。当然，朱棣这位从来不兑现支票的银行家此次也没有例外，靖难成功之后，他就把这句话抛在了脑后。

宁王朱权也是个明白人，他知道所谓中分天下的诺言纯属虚构，且从无雷同，中分他的脑袋倒是很有可能的，于是他很务实地向朱棣提出，北方我不想去了，也不想掌握兵权，希望你能够把我封到苏州，过两天舒服日子。

朱棣的回答是不行。

“那就去钱塘一带吧，那里也不错。”

还是不行，朱棣再次向他承诺：除了这两个地方，全国任你挑！

宁王朱权无语：“还敢再挑吗，你看着办吧。”

于是，朱权被封到了南昌，这是朱棣为他精心挑选的地方。而被强行发配的朱权的心情想来是不会愉快的，一向争强好胜的他居然被人狠狠地鱼肉了一番，他是绝不会心服的，这种情绪就如同一颗毒芽，在他的心中不断生长，并传给了他的子孙。

报复的机会终究是会到来的。

永乐四年（1406）五月，削去齐王爵位和官属，八月，废其为庶人。

永乐六年（1408），削去岷王官属及护卫。

永乐十年（1412），削去辽王官属及护卫。

永乐十九年（1421），削去周王护卫。

于是，建文帝没有解决的问题终于由他的叔叔朱棣代为解决了。削藩这件建文帝时期的第一大事居然是由藩王朱棣最终办成的，这真是一个极大的讽刺。

完成这些善后事宜之后，朱棣终于可以把精力放在处理国家大事上了，事实证明，他确实具备一个优秀皇帝的素质，而我们将把历史上明君继位后干的那些恢复生产，勤于政事之类的套话放到他的身上。又是一片歌舞升平、太平盛世。

这样看来，下面的叙述应该是极其乏味的。

可惜朱棣并不是一个普通的英明皇帝，他的故事远比那些太平天子要曲折、神秘得多，因为在他的身上，始终环绕着两个疑团，两个困扰了后人数百年之久的疑团。



母子不相认

《永乐实录》记载：高皇后（马皇后）生五子，长懿文太子标……次上（朱棣），次周王肃。这就是正史的记载，从中可以看出，朱棣是朱元璋和马皇后的第四个儿子。

然而事实真是如此吗？

元至正二十年（1360），朱棣在战火中出生，他是朱元璋的第四个儿子，这并没有错，但那个经历痛苦的分娩，给予他生命并抚育他长大的母亲却并不是马皇后，那个带着幸福的笑容看着他出生的女人早已经被历史湮没。

事实上到如今，我们也并不知道这位母亲的真实姓名，甚至她的真实身份也存在着争议。这些谜是人为造成的。因为有人不希望这位母亲暴露身份，不承认他有一个叫朱棣的儿子。

这个人正是朱棣自己。

因为朱棣是皇帝，而且是抢夺侄子皇位的皇帝，所以他必须是马皇后的儿子，因为只有这样，他才是嫡出，才有足够的资本去继承皇位。

所以，这位母亲被剥夺了拥有儿子的权利，她永远也不能如同其他母亲一样，看着自己的子女成长，她也永远无法开口，告诉所有的人：“看，那就是我的儿子！”

在官方史书中，她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妃子，没有显赫的家世，没有值得骄傲的子女，平凡地活着，然后平凡地死去。

虽然证据已被磨灭，但破绽是存在的，而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它就存在于官方史书中。

第一个破绽在明史《黄子澄传》中，其中记载：“子澄曰：周王，燕王之母弟。”从这句话，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到一个事实，那就是燕王朱棣和周王是同父同母的兄弟。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是句废话，因为《永

乐实录》中也记载了他们两个是同母兄弟，但问题在于，他们的母亲是谁？

下面是第二个，《太祖成穆孙贵妃传》中，有记载如下：“洪武七年九月薨，年三十有二。帝以妃无子，命周王肃行慈母服三年。”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贵妃死后，由于没有儿子，所以指派周王为贵妃服三年，但关键的一句话在后面：“庶子为生母服三年，众子为庶母期，自妃始。”

“庶子为生母服三年！”关键就在这里。正是因为周王是庶子，他才能认庶母为慈母，并为之服三年。再引入我们之前燕王和周王是兄弟的条件，大家对朱棣的身份就应该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了。

如果你不明白，我可以用更为简单明了的方式来描述这个推论过程。

条件A. 周王和燕王是同母兄弟。

条件B. 周王是庶子。

得出结论C. 燕王是庶子。

这是正式史书上的记载，至于野史那更是数不胜数，由于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所以我们不引用野史，但另有一本应属官方史料记载的《南京太常寺志》曾记载朱棣母亲的真实身份——碯妃。

这里我们先说一下太常寺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太常寺属于礼仪机关，主要负责祭祀、礼乐之事，凡是册立、测风、冠婚、征讨等事情都要在事先由该机关组织实施礼仪，所以它的记载是最准确的，按说有了太常寺的记载，这件事情就没有什么可争论的了，但好事多磨，又出了一个新的问题。

此书已经失传了。

即使你找遍所有的图书馆，也是找不到这本书的，虽然本人没有看过这本书，但古人却是看过的，并在自己的书中留下了记录。如《国史异考》、《三垣笔记》中都记载过，《南京太常寺志》中确实写明，朱

棣的母亲是碩妃，而孝陵神位的摆布为左一位李淑妃，生太子朱标、秦王、晋王，右一位碩妃，生成祖朱棣。

要知道，在古代，神位的排序可不是按照姓氏笔排列，是严格按照身份来摆列的。

而《三垣笔记》更是指出，钱谦益（明末大学问家，后投降清朝）曾于1645年元旦拜谒明孝陵，发现孝陵神位的摆布正如《南京太常寺志》中的记载，碩妃的灵位在右第一位，足见其身份之高。

虽然以上所说的这些证明力度不能和明史相比，但从法律角度来说，也算是证人证言，属于间接证据，当我们把所有证据连接起来时，就会发现朱棣生母的身份应该已经很清楚了。

这里也特别注明，关于成祖生母的身份问题已经由我国两位著名的史学家吴晗先生和傅斯年先生论证过，在此致敬。

但是遗憾的是，那位生下朱棣的碩妃的生平我们已经无从知晓了，我们只知道，他的儿子抹杀了她在人间留下的几乎全部痕迹，不承认自己是她的儿子。



为了权力

朱棣又一次向马皇后的神位行礼，虽然马皇后确实是一位慈祥的长辈，虽然她也曾无微不至地关照过自己，但她毕竟不是自己的母亲。

我也是迫不得已，为了坐上皇位，已经是九死一生，如果再背上一个庶子的名分，怎能服众？怎能安心？

所以我修改了记录，所以我湮灭了证据，我绝不能承认，我没有别的选择。

您是我的母亲，只在我的心中，永远。



兄弟不相容

建文帝真的死了吗？这曾经是朱棣长时间思考过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他思考了二十二年，从建文四年（1402）靖难成功开始，到永乐二十一年（1423）结束。不负有心人，他最终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仅仅在他临死的前一年。

让我们回到建文四年（1402）的那个夏天，看看谜团的开始。

六月十三日，李景隆打开金川门，做了无耻的叛徒，放北军入城，而朱棣却不马上攻击内城，他的目的是等待建文帝自己自杀或者投降，他似乎认为建文帝除了这两条路外，没有别的选择。然而建文帝注定是要和他一生作对的。他选择了第三条路。

当扎营于龙江驿的朱棣发现宫城起火时，他十分慌乱，立刻命令士兵进城，救火倒是其次，最重要的是要找一样东西——建文帝，活的死的都行，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朱棣十分清楚这件事的利害关系，即使建文帝死了，大不了背一个“逼死主君的罪名”，自己的骂名够多了，不差这一个。活着的话关起来就是了，也不怕他飞上天去。

但最可怕的事情就是失踪，皇帝不见了那就麻烦了。

朱允炆毕竟是合法的皇帝，而自己不过是占据了京城而已，全国大部分地方还是效忠于他的，万一他要是溜了出去，找一个地方号召大臣勤王，带兵攻打自己，到时候胜负还真是未知之数。

可是怕什么来什么，经过清查，真的没有找到朱允炆的尸体！朱棣急得像热锅上蚂蚁，命令士兵加紧排查，仍然一无所获。可能有人会奇怪，朱棣已经控制了政权，要找个人还不容易吗？

不瞒你说，还真是不容易，因为这个人是不能公开寻找的。

首先不能登寻人启事，什么你叔叔病重，甚为想念，望你见启事后

速回之类的话肯定是不会有效果的，其次也不能贴上通缉令，写上什么抓到后有重赏之类的言语，因为朱棣的行动按他自己的说法是靖难，即所谓扫除奸臣，皇帝是并没有错误的，怎么能够被通缉呢，所以这条也不行。最后，他也不能公开派人大规模寻找，因为这样无异于告诉所有的人，建文帝还活着，心中别有企图的人必然会蠢蠢欲动，这个皇位注定是坐不稳了。

但是又不能不找，万一哪天蹦出来一个建文帝，真假且不论，号召力是肯定有的，即使平定下来，明天后天可能会出来两个三个，还让人安心过日子了？君不见一个所谓的“朱三太子”闹得清朝一百多年不得安宁，所以这实在是一件要命的事情啊。

为解决这个问题，朱棣想出了一个绝佳的计划，这个计划分两个部分：

首先，向外界宣布，建文帝已经于宫内自焚，并找到了尸体，那意思就是所有建文帝的忠臣们，你们就死了这条心吧。

其次，派人暗中查访建文帝的下落，具体的查访工作由两个人去做，这两个人寻访的路线也不同，分别是本土和海外。这两个人的名字，一个叫胡濙，另一个叫郑和。

郑和的故事大家都熟悉，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也会详细介绍这次偶然事件引出的伟大壮举，在此，我们主要讲一下胡濙这一问题。

胡濙，江苏常州人，既不是靖难嫡系，也不是重臣之后，其为人“喜怒不形于色”，当时仅任给事中，没有任何靠山，可谓人微言轻。在朝中是个不起眼的人物。

但朱棣却挑中了他，因为正是这样的一个人，才适合去执行这样秘密的任务。

无人问津，无人在意，即使出了什么事也可以声明此人与己无关，你不去谁去？

永乐五年（1407），胡濙带着绝密使命出发了，朱棣照例给了他一

个公干的名义——寻找仙人。这个名义真是太恰当了，因为仙人本来就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但又确实有寻找的价值，一百年找不到也不会有人怀疑。胡濙就此开始了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寻人。

当然，朱棣和他本人都知道，他要寻找的不是仙人，而是一个死人，至少是一个已经被开出死亡证明的人。

朱棣看着胡濙远去的身影，心中期盼着那个人的消息尽快传到自己的耳朵里，死了也好，活着也好，只要让我知道就好。和以往一样，他相信自己的选择是正确的，这个人一定会告诉他问题的答案。

他的判断是正确的，胡濙确实是会给他答案的。他也作好了长期等待的准备，但他没有想到，等待的时间真的很长。

胡濙开始忠实地履行他的职责，他“遍行天下州郡乡邑，隐查建文帝安在”，这期间连自己的母亲死去，他也没有回家探望，而是继续着自己的工作，探寻这个秘密已经成为了他人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的努力并没有白费，最终，他找到了答案，在十六年之后。

既然答案揭晓要到十六年之后了，我们就先来看看为什么建文帝的死亡与否会有如此大的争议，其实明代史料大部分都认为建文帝没有死，而且还有一些野史详细记载了建文帝出逃时候的各种情况，虽不可信，但也可一观。

根据明代万历年间出版的《致身录》一书所记载，建文帝在城破之日万念俱灰，想要自杀，此时，一个太监突然站出来说道：“高祖驾崩时，留下了一个箱子，说遇到大难之时才可打开，现在是时候了，请皇上打开箱子吧。”

然后，他们把箱子取出并打开，发现里面东西一应俱全，包括和尚的度牒、袈裟、僧帽、剃刀，甚至还有十两白金。更让人称奇的是，里面还有朱元璋同志的亲笔批示，指示了逃跑路线。于是，建文帝等一千人就此成功逃出。

看过以上这些记载，相信大家可能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没错，这些记载似乎带有武侠小说的写法和情节，朱元璋确实神机妙算，但还不

至于到这个程度，就算他预料到自己的孙子将来要跑路，可他还能预先准备服装道具和路费，甚至连逃跑的路线都能指示得一清二楚，就明显是在胡扯了。就如同武侠小说中，某位大侠跌下山崖，然后遇到某位几十年不出山的活老前辈或是挖到死老前辈留下的遗物，而这样的传奇情节在历史上是并不多见的。

虽然存在着这些近乎荒诞的记载，但明朝史料大都认为建文帝没有死，那么为什么这个问题还能引起那么大的争议呢？这是因为在后来，一件事情的发生使得建文帝的生死变得不再是单纯的历史问题，而是极为复杂的政治问题。

这件事情就是“朱三太子”事件，即所谓明朝灭亡之时，朱三太子并没有死，而是活下来继续组织反清的事件，要说这位朱三太子也实在算是个神仙，从顺治到康熙、雍正，历经三个皇朝，如同幽灵般缠绕着清朝统治者，一直捱到三个皇帝都死了他还始终战斗在反清第一线。清朝政府对这个幽灵极其头疼。很明显，建文帝的故事与朱三太子有很多相似之处，故而在修明史时，清朝政府即授意史官更改这段历史，一口咬定建文帝是自杀而死。

值得肯定的是，很多史官坚持了原则，顶住了压力，坚持建文帝未死之说，但无耻的人无论哪个朝代总是不会缺的，大学者王鸿绪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的人品明显比不上他的学问，为了逢迎清朝政府，他私自修改了明史稿（明史底稿），认定建文帝已死。由于明史毕竟是官方史书，故而影响了很多人对建文帝之死的看法，直到近代，史学界对建文帝未死的问题才有了一个比较肯定的意见。

历史的真相始终是被笼罩在迷雾中的，无数人为了各种目的去修饰和歪曲它，以适应自己的需要。

但我始终相信，真相只有一个，而它必定有被揭开的一天。

第二章 帝王的荣耀

无论我们从哪个角度来看，朱棣都绝对算不上一个好人，这个人冷酷、残忍、权欲熏心，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绝对不想和这样的一个人做朋友。但他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好皇帝。

一个皇帝从不需要用个人的良好品格来证明自己的英明，恰恰相反，在历史上干皇帝这行的人基本都不是什么好人，因为好人干不了皇帝，朱允炆就是铁证。

一个人从登上皇位成为皇帝的那一天起，他所得到的就绝不仅仅是权位而已，还有许许多多的敌人，他不但要和天斗和地斗，还要和自己身边的几乎每一个人斗，大臣、太监、老婆（很多）、老婆的亲戚（也很多）、兄弟姐妹，甚至还有父母（如果都还活着的话），他成为了所有人的目标。如果不拿出点手段，显示一下自己的能力，很容易被人找到空子踢下皇位。而历史证明，被踢下皇位的皇帝生存率是很低的。

为了皇位，为了性命，必须学会权谋诡计，必须六亲不认，他要比最强横的恶霸更强横，比最无赖的流氓更无赖，他不能相信任何人。所以我认为，孤家寡人实在是对皇帝最好的称呼。

朱棣就是这样的一个恶霸无赖，同时也是一个好皇帝。

他精力充沛，以劳模朱元璋同志为榜样，每天干到很晚，不停地处理政务。他爱护百姓，关心民间疾苦，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在他的统治下，明朝变得越来越强大。荒地开垦，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仓库堆满了粮食和钱币。经济科技文化都有很大的发展，他凭借自己的努力打造出了一个真正的太平盛世。

他制定了很多利国利民的政策，也很好地执行了这些政策，使得明朝更为强大，如果要具体说明，还可以列出一大堆经济数字，这些都是套话，具体内容可参考历代历史教科书。我不愿意多写，相信大家也不愿意多看，但值得思考的是，这些举措历史上有很多皇帝都做过，也取

得过不错的效果，为什么朱棣却可以超越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成为中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公认的伟大皇帝呢？

这是因为他做到了别的皇帝没有能够做到的事情。

下面，我们将介绍这位伟大皇帝的功绩，就如同我们之前说过的那样，他绝对不是一个好人，却绝对是一个好皇帝。他用惊人的天赋和能力成就了巨大的功业，给我们留下了不朽的遗产，并在六百多年后依然影响着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他确实是中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皇帝，当之无愧。



修书

朱棣文化修养有限，他自己应该是写不出什么传世名著的，所以他只能指示手下的人修书，其目的当然也是为了自己的名声。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哪个皇帝不想青史留名呢？以往的很多皇帝修了很多书，修书其实是一件并不稀罕的事情，但朱棣确实是个雄才大略的人。他要修的是一部前无古人的书，他要做的是一件前人没有做过的事。

他要修一部古往今来最齐备，最完美、最优秀的书，一部千年之后，依旧无比光辉的书。

他做到了，他修成了一部光耀史册、流芳千古的伟大书籍——《永乐大典》。

按照朱棣的构想，他要修一部包含有史以来所有科目、所有类别的大典，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一个合适的人担任总编官，这个人必须有广博的学问、清晰的辨别能力、无比的耐心、兼容并包的思想。

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实在是很难找的，但值得庆幸的是，朱棣也确实找到了一个这样的人。

而这个人的一生也和《永乐大典》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他的命运

如同《永乐大典》这部书一样，跌宕起伏，却又充满传奇。

所以，在我们介绍《永乐大典》之前，必须先介绍这位伟大的总编官。



命运

永乐十三年（1415），锦衣卫指挥纪纲下达了一道奇怪的命令，他要请自己牢里的一个犯人吃饭。这可是一条大新闻，纪纲是朱棣的红人，锦衣卫的最高统帅，居然会屈尊请一个囚犯吃饭，大家对此议论纷纷。

这位囚犯欣然接受了邀请，但饭局开张的时候，纪纲并没有来，只是让人拿了很多酒给这位囚犯饮用，这位心事重重的囚犯一饮便停不住，他回想起了那梦幻般的往事，不一会便酩酊大醉。

看他已经喝醉，早已接到指示的锦衣卫打开了大门，把他拖了出去。

外面下着很大的雪，此时正是正月。

这位囚犯被丢在了雪地里，在漫天大雪之时，在这纯洁的银白色世界里，在对往事的追忆和酒精的麻醉作用中，他迎来了死亡。

这个囚犯就是被称为明代第一才子的解缙，《永乐大典》的主编者。这一年，他四十七岁。



起点

解缙，洪武二年（1369）出生，江西吉安府人，自幼聪明好学，被同乡之人称为才子，大家都认为他将来一定能出人头地。他没有辜负大家的期望，洪武二十一年（1388），他一举考中了进士，由于在家乡时

他的名声已经很大，甚至传到了京城，所以朱元璋对他也十分重视，百忙之中还抽空接见了。朱元璋的这一举动让所有的人都认为，一颗政治新星即将升起。

当时正是政治形势错综复杂之时，胡惟庸已经案发，法司各级官员不断逮捕大臣，很多今天同朝为臣的人第二天就不见了踪影，真可谓腥风血雨，变化莫测，在这样的环境下，很多大臣成了逍遥派，遇事睁只眼闭只眼，只求能活到退休。

但解缙注定是个出人意料的人，在这种朝不保夕的恶劣政治环境中，他没有退却，畏缩，而是表现出了一个知识分子的骨气和勇敢。

他勇敢地向朱元璋本人上书，针砭时弊，斥责不必要的杀戮，并呈上了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太平十策》，在此文中，他详细概述了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治国理念，为朱元璋勾画了一幅太平天下的图画，并对目前的一些政治制度提出了意见和批评。

朱元璋的性格我们之前已经介绍过，你不去惹他，他都会来找你麻烦，可是这位解大胆居然敢摸老虎屁股，这实在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当时很多人都认为解缙疯了，因为只有疯子才敢去惹疯子。

解缙疯没疯不好考证，但至少他没死。朱元璋一反常态，居然接受了他的批评，也没有找他的麻烦，当时的人们被惊呆了，他们想不通为什么解缙还能活下来，于是这位敢说真话的解缙开始名满天下。

出了名后，烦恼也就来了。固然有人赞赏他的这种勇敢行为，但也有人说他在搞政治投机，是看准机会才上书的。但解缙用他的行为粉碎了所谓投机的说法。他又干出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

洪武二十三年（1390），朱元璋杀掉了李善长，这件事情有着很深的政治背景，当时的大臣们都很清楚，断然不敢多说一句话。可是永不畏惧的解缙又开始行动了，他代自己的好友上书朱元璋，为李善长申辩。

这是一起非常严重的政治事件，朱元璋十分恼火，他知道文章是解缙写的，但出人意料的是，他仍然没有对解缙怎么样，这件事情给了解

缙一个错误的信号，他认为，朱元璋是不会把自己怎么样的。

解缙继续他的这种极为危险的游戏，他胸怀壮志，不畏权威，敢于说真话，然而他根本不明白，这种举动注定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不久，他就得到了处罚。

洪武二十四年（1391），朱元璋把解缙赶回了家，并丢给他一句话“十年之后再 used。”

于是，解缙沿着三年前他进京赶考的路回到了自己的家，荣华富贵只是美梦一场，沿路的景色并没有什么变化，然而解缙的心却变了。

他始终不明白，自己只不过是说了几句实话，就受到了这样的处罚，读书人做官不就是为了天下苍生吗，不就是为国家效力吗？这是什么道理！

那些整天不干正事，遇到难题就让，遇到障碍就倒的无耻之徒牢牢地把握着权位，自己这样全心为国效力的人却得到这样的待遇，这不公平。

罢官的日子是苦闷的，人类的最大痛苦并不在于一无所有，而是拥有一切后再失去。京城的繁华，众人的仰慕，皇帝的器重，这些以往的场景时刻缠绕在解缙的心头。

在故乡的日子，他一直思索着一个问题，那就是，自己为什么会失败？才学？度量？

不，不是这些，终于有一天，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失败的原因是幼稚，幼稚得一塌糊涂，自己根本就不知道官场是个什么地方。信仰和正直在朝堂之上是没有市场的，要想获得成功，只能迎合皇帝，要使用权谋手段，把握每一个机会，不断地升迁，提高自己的地位！

解缙终于找到了他自认为正确的道路，他的一生就此开始转变。

洪武三十一年（1398），朱元璋去世了，此时距解缙回家已经过去了七年，虽然还没有到十年的约定之期，但解缙还是开始行动了，他很

明白，就算到了十年之期，也不会有官做的，要想当官，只能靠自己！

他依靠先前的关系网，不断向高官和皇帝上书，要求获得官职，然而命运又和他开了一个玩笑，建文帝虽然知道他很有才能，却不愿用他，只给了他一个小官。把他远远地打发到遥远的西部。幸好他反应快，马上找人疏通关系，终于留在了京城，在翰林院当了一名小官。

此时的解缙已经完全没有青年时期的雄心壮志，他终于明白了政治的黑暗和丑恶，要想往上爬，就不能有原则，不能有尊严，要会溜须拍马，要会逢迎奉承，什么都要，就是不能要脸！

黑暗的世界啊，我把灵魂卖给你，我只要荣华富贵！

收下了他的灵魂，黑暗的世界给了他一次机会。



转折

靖难开始了，建文帝眼看就要失败，朱棣已经胜利在望，在这关键时刻，解缙和他的两位好友进行了一次谈话，这是一次载入史册的谈话，就在这次谈话中，三个年轻人确定了不同的人生方向。

这里，我们要先介绍解缙的两位好友，他们的名字分别是胡广、王艮。所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能和解缙这样的才子交朋友的，自然也不是寻常之辈，实际上，这两个人的来头并不比解缙小。

说来也巧，他们三个人都是江西吉安府人，是老乡关系，也算是个老乡会吧，解缙是出名的才子，我们前面说过，他是洪武二十一年的进士，高考成绩至少是全国前几十名，可和另两个人比起来，他就差得远了。

为什么呢？因为此二人分别是建文二年（1400）高考的状元、榜眼。另外还要说一下，第三名叫李贯，也是江西吉安府人，他也是此三人的好友。但由于他没有参加这次的谈话，所以并没有提到他。确实厉害，头三名居然被江西吉安府包揽，让人惊叹此地的教育之发达，足以

媲美今日之黄冈中学。

大家都是同乡，又是饱学之士，自然有很多共同话题，眼下建文帝这个老板就要完蛋了，他们要坐下来商量一下自己的前途，这三个人都是邻居，而他们谈话的地点选在了另一个邻居吴溥的家里。

在他们说出自己的志向前，我们有必要先提一下，解缙、胡广、王艮、李贯都是建文帝的近侍，也就是说他们都是皇帝身边的人，深受皇帝的信任，他们对时局的态度很能反映当时朝臣的看法。但四人中王艮比较特殊，他最有理由对皇帝不满，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在建文二年（1400）的那次科举考试中，他才是真正的状元！

此人经过会试后，参加了殿试，在殿试中，他的策论考了第一名，本来状元应该是他的。但是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建文帝嫌他长得不好看，把第一名的位置给了胡广（貌寝，易以胡靖，即胡广也）。就这样，到手的状元飞了，按说他应该对建文帝十分不满才对，可这个世界又一次让我们看到了人性的丑恶和真诚。

建文帝就要倒台了，大家的话题自然不会扯到诗词书画上，老板下台自己该怎么办，何去何从？三个人作出了不同的选择。当然这个选择是在心底作出的。

三人表现如下：

解缙陈说大义，胡广也愤激慷慨，表示与朱棣不共戴天，以身殉国。王艮不说话，只是默默流泪。

谈话结束后的表现：

解缙结束谈话后，连夜收拾包袱，跑到城外投降了朱棣，而且他跑得很快，历史上也留下了相关证据——“缙驰谒”。胡广第二天投降，十分听话——“召至，叩头谢”。看看，多么有效率，召至，召至，一召就至。第三名李贯也不落入后——“贯亦迎附”。

而沉默不语的王艮回家后，对自己的妻子说：“我是领国家俸禄的大

臣，到了这个地步，只能以身殉国了。”

然后他从容自杀。

国家以貌取人，他却未以势取国。

那一夜，有两个说话的人，一个不说话的人，说话者说出了自己的诺言，最终变成了谎言。不说话的人沉默，却用行动实现了自己心中的诺言。

其实早在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表现自己时，已经有一个人看出了他们各自的结局，这个人就是冷眼旁观的吴溥。

就在胡广慷慨激昂的发表完殉国演讲，并一脸正气地告辞归家之后（他家就在吴溥家旁边），吴溥的儿子深有感叹地说道：“胡叔（指胡广）有如此气概，能够以身殉国，实在是一件好事啊。”

吴溥却微微一笑，说道：“这个人是不会殉国的，此三个人中唯一会以身殉国的只有王艮。”

吴溥的儿子到底年轻，对此不以为然，准备反驳他的父亲，谁知就在此时，门外传来了胡广的声音：

“现在外面很乱，你们要把家里的东西看好！”

两人相对苦笑。

话说回来，我们似乎也不能过多责怪这几个投降者，特别是解缙，他受了很多苦，历经了很多坎坷，他太想成功了，而这个机会，是他绝对不能放过的。

对于这四个人的行为，人心自有公论。

于是，解缙就此成为了朱棣的宠臣，无论他用了什么手段，他毕竟实现了自己的梦想。从此他开始了自己传奇性的一生，但在此之前，我们有必要介绍一下，投降三人组中其余两个成员的下落。

李贯：朱棣在掌握政权后，拿到了很多朝臣给建文帝的奏章，里面

也有很多要求讨伐他的文字。他以开玩笑似的口吻对朝堂上的大臣们说：“这些奏章你们都有份儿吧。”下面的大臣个个心惊胆战，其实朱棣不过是想开个玩笑而已，他并不会去追究这些人的责任，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惹事的正是这个李贯，他从容不迫地说道：“我没有，从来也没有。”然后摆出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他是一个精明人，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为了避祸，他从未上过类似的奏章。

现在他的聪明才智终于得到了回报，不过，是以他绝对预料不到的方式。

朱棣走到李贯面前，突然把奏章扔到了他的脸上，厉声说道：

“你还引以为荣吗？你领国家的俸禄，当国家的官员，危急时刻，你作为近侍竟然一句话都不说，我最厌恶的就是你这种人！”

全身发抖的李贯缩成一团，他没有想到，无耻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在这之后，他因为犯法被关进监狱，最后死于狱中，在他临死时，终于悔悟了自己的行为，失声泣道：“王敬止（王艮字敬止），我没脸去见你啊。”

胡广：之后一直官运亨通，因为文章写得好，有一定处理政务的能力，与解缙一起被任命为明朝首任内阁七名成员之一，后被封为文渊阁大学士。此人死后被追封为礼部尚书，他还创造了一个纪录，那就是他是明朝第一个获得谥号的文臣，他的谥号叫做“文穆”。

综观他的一生，此人没有吃过什么亏，似乎还过得很不错，不过一个人的品行终归是会暴露出来的。

当年胡广和解缙投奔朱棣后，朱棣看到他们是同乡，关系还很好，便有意让他们成为亲家，但当时解缙虽然已经有了儿子，胡广的老婆却是刚刚怀孕，不知是男是女。此时妇产科专家朱棣在未经B超探查的情况下，断言：“一定是女的。”

结果胡广的老婆确实生了个女孩，所以说领导就是有水平，居然在政务活动之余对妇产科这种副业有如此深的造诣。事后证明，这个女孩也确实不简单，可惜我在史料中没有找到她的名字，只知道她肯定姓胡。

这个女孩如约与解缙之子完婚，两家都财大气粗，是众人羡慕的佳对。然而天有不测风云，解缙后来被关进监狱，他的儿子也被流放到辽东，此时胡广又露出了他两面三刀的本性，亲家一倒霉掉进井里，他就立刻四处找石头，勒令自己的女儿与对方离婚。

在那个时代，父母之命就是一切，然而这位被朱棣赐婚的女孩很有几分朱棣的霸气，她干出了足以让自己的父亲羞愧汗颜的行为。胡广几次逼迫劝说，毫无效果，最后他看到了自己女儿的最终态度，不是分离的文书，而是一只耳朵。

她的女儿为表明绝不分离的决心，割下了自己的耳朵以明志，还怒斥父亲：“我的亲事虽然不幸，但也是皇上做主，你答应过的，怎么能够这样做呢，宁死不分！”

这位壮烈女子的行为引起了轰动，众人也借此看清了胡广的面目，而解缙的儿子最终也获得了赦免，回到了那位女子的身边。

胡广，羞愧吧，你虽饱读诗书，官运亨通，气节却不如一个普通女子！

还是那句话，人心自有公论。



飞腾

朱棣之所以器重解缙，很大的原因就在于他准确地判断出，解缙就是那个能胜任大典主编工作的人。于是，在永乐元年（1403），朱棣郑重地将这个可以光耀史册也可以累死人的工作交了解缙。他的要求是“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直言，至于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备辑成一书，毋厌浩繁”。

当时，书籍即使出版后也是很容易失传的，因为当年也没有出版后送一本给图书馆的习惯，小说之类的书很多人看，但某些经史子集之类的学术书籍就很少有人问津（这点和现在差不多），极易失传。而某些不传世的书籍就更像武侠小说中的秘籍一样，隐藏于深山密林之中，不为人知。要采集这些书籍，必须要大量的金钱和人力物力。所以虽然每个朝代都修书，却大有不同。比较穷的朝代官方修书数量有限，只求修好必须修的那一本——前朝的史书。

而朱棣要修的不是一本，也不是一部书，他要修的是涵盖古今，包容万象，蕴含一切知识财富的百科全书！

大典之外，再无他书！

当朱棣将这项工作交给解缙时，他把希望和重担一起赋予了这个年仅三十四岁的年轻人，可是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在朱棣看来无比重要的事情，在解缙那里却成了一项“一般任务”。

解缙在这件事情上并没有表现出政治敏锐性，他天真地以为，这不过是皇帝一时的兴趣，想编本书玩儿一玩儿。于是在永乐二年（1404）十一月，他就向皇帝呈送了初稿，名《文献大成》。应该说这套初稿也是花费了解缙很多心血的，但他没有想到，自己的这番心血换来的是朱棣的一顿痛骂。

解缙如此之快地完成任务，倒是让朱棣十分高兴，可当他看到解缙送上来的书时，才明白这位书呆子根本就没有领会领导的意图。于是他狠狠地斥责了解缙一顿，然后摆出了大阵势。

这个阵势实在是大，完全体现了明朝当时的综合国力，首先，朱棣派了五个翰林学士担任总裁（不是今天我们说的总裁），此五人以王景为首，都是饱学之士。并另派二十名翰林院官员为副总裁，这二十个人也都是著名的学者。此外，朱棣还在全国范围内发起总动员令，召集所有学识渊博的人，不管你是老是少，是贫是富，瘸子跛子也没关系，脑袋能转得动，脚能走得动就行了，全部召集来做编撰，大概相当于我们今天的编辑。

这还没完，朱棣拿出了拼命的架势，一定要做到精益求精，他还在全国各个州县寻找有某种特定能力的人，但这种能力并不是学问，那么他到底找的是什么人呢？

答案是：字写得好的人。

由于当时是修一部全书，所以要采集大量的书籍和资料，这些资料找来之后需要找人抄写，这也情有可原，因为当时并没有电脑排版技术，在编撰过程中只有找人用手来写。

既然是大明帝国编的书，自然要体面，书籍的字迹必须要漂亮清晰，一个每天只会在电脑面前打字的人去抄书是要杀头的。那年头啊，你要是写得一手烂字，你都不好意思和人打招呼。

这是名副其实的文化总动员，朱棣集中了全国的精英知识分子来做这件事情。修书能充分体现国家的经济实力，是因为你要召集这么多的知识分子来为你修书，你就得在招聘广告上写明：包食宿，按月发工资。千万不要以为知识分子读书人就会心甘情愿地干义务劳动，人家也有老婆孩子。

朱棣是一个做事干脆的人，他雷厉风行地解决了问题。他将编撰的总部设在了文渊阁，并给这些编书的人安排了住处，要吃饭时自然有光禄寺的人来送饭，编书的人啥也不用管，编好你的书就行了。

没有钱，没有很多的钱，这书能修成吗？

贫穷的王朝整日只能疲于奔命，一点国库收入拿来吃饭就不错了，哪里还有闲钱去修书？

盛世修书，实非虚言。

除了以上所说的这些人外，朱棣还给解缙派去了一个帮手，和他共同主编此书。这个人说是帮手，实际上应该是监工，因为在此之前，他只做过一次二把手，不巧的是，一把手正是朱棣。

这个监工就是姚广孝。

姚广孝不但精于权谋，还十分有才学，明朝初年第一学者宋濂也十分欣赏他的才华，而那个时候，解缙还在穿开裆裤呢。

把这样的一个人重量级人物放在解缙身边，朱棣的决心可想而知。

解缙终于明白，自己将要完成的是一件多么光荣的事情。如果干不好，就真的光荣了。

啥也别说了，开始玩儿命干吧！

在经过领导批示后，解缙同志终于端正了态度，沿着领导指示的方向前进，事实证明，朱棣确实没有看错人。解缙充分发挥了他的才学，他合理地安排着各项工作，采购、辨析、编写、校对都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每次编写完一部分，他都要亲自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作为这支庞大的知识分子队伍中的佼佼者，他做得很出色。

当这上千人的编撰队伍在他的手中有序运转，所修大典不断接近完成和完善时，解缙终于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和梦想，他不再是怀才不遇的书生，而是国家的栋梁。

在修撰大典的过程中，朱棣还不断地给予帮助和关照，永乐四年（1406）四月，朱棣在百忙之中专门抽出时间探望了日夜战斗在工作岗位上的各位修撰人员，并亲切地询问解缙在工作和生活中有何困难，解缙感谢领导的关心，并表示一定再接再厉，把工作做好，以报答皇帝陛下的恩情，不辜负全国知识分子的期望。最后他提出，大典经史部分已经差不多完成了，但子集部分还有很多缺憾。

朱棣当即表示，哪里有困难，就来找我，一定能够解决，不就是缺书吗，给你钱，去买，要多少给多少！之后他立刻责成有关部门（礼部）派人出去买书。

有了这样的政治支持和经济支持，再加上解缙的得力指挥和安排，无数勤勤恳恳的知识分子日夜不休地工作着，他们在无数个灯火通明的夜晚笔耕不辍，舍弃了自己的家庭和娱乐，付出了健康甚至生命的代价（其中有不少人因为劳累过度而死），只为了完成这部古往今来最为伟大的著作。

他们中间的很多人可能并没有什么伟大的理想，因为大部分人只是平凡的抄写员，编撰人，在当时，他们也都只是普通的读书人而已。他们的人生似乎和伟大这两个字扯不上任何关系，但他们所做的却是一件伟大的事。历史不会留下他们的名字，但这部伟大著作的每一页、每一行都流淌着他们的心血。

永乐五年（1407）十一月，这部大典终于完成。

此书收录上自先秦，下迄明初各种书籍七八千种，共计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三亿七千万字。

全部由人手一个字一个字地抄写而成。

它的内容包括经史子集、天文、地理、阴阳、医术、占卜、释藏、道经、戏剧、工艺、农艺，涵盖了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的知识财富，它绝不仅仅是一都书，而是一座中华文明史上的金字塔。

更为难得的是，以解缙为首的明代知识分子们以广博的胸怀和兼容并包的思想，采集了几乎所有珍贵的文化资料，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巨大的财富。

朱棣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他郑重地为这部伟大的巨作命名——《永乐大典》。

在我的统治下，编成了一部有史以来最大、最全、最完美的书！终有一天，我会老去，但这部书的光荣将永远光耀后世。

经历了数千年，曾光耀四方，强盛一时，曾屈膝受辱，几经危亡。最终没有屈服，文明终究传承万世。

如果没有它，很多古代书籍，我们将永远也看不到了。

如果要给这些书开个书单，恐怕会很长，只列举其中一些书目，如《旧唐书》、《旧五代史》、《宋会要辑编》、《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后全部失传，直到清代时，方才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来，流传于世上。

解缙没有万军之中攻城拔寨的豪迈，没有大漠挥刀、金戈铁马的风光，他的武器就是他的笔墨。他让我们了解了那光荣的过往和先人的伟大。

然而，对于解缙而言，仅此而已。



投机

《永乐大典》是解缙一生的最辉煌的成就，也是他一生的最高点，然而在此书完结时，那些欢欣雀跃的人中却没有解缙的身影，因为此时，他已经从人生的高峰跌落下来，被贬到了当时人迹罕至的广西。

落到这步田地，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咎由自取。

因为他做了一件自己并不擅长的事情——投机。

要说到投机，解缙并不是生手，我们之前介绍过他拒绝了建文帝方面低微的官职的诱惑，排除万难毅然奔赴朱棣身边的光辉事迹，当然，他的这一举动是有着充分理由的。因为朱棣需要他，而他也需要朱棣。解缙有名气和才能，朱棣有权和钱，互相利用而已。

读书种子方孝孺已经被杀掉了，为了证明天下的读书人并非都是硬骨头，为了证明这个世界上还是有人愿意和新皇帝合作，朱棣自然把主动投靠的解缙当成宝贝。他不但任命解缙为《永乐大典》和第二版太祖实录的总编，还在政治上对他委以重任，在明朝的首任内阁中给他留了一个重要的位置。此任内阁总共七人，个个都是精英，后来为明朝“仁宣盛世”作出巨大贡献的“三杨”中的两杨都在此内阁中担任要职。

除此之外，朱棣还经常在下班（散朝）之后单独找解缙谈话，用今天的话来说，这叫“重点培养”。朱棣不止一次的大臣们面前说：“得到解缙，真是上天垂怜于我啊！”

解缙以政治上的正直直言出名，却因政治投机得益，这真是一种讽刺。

解缙终于满足了，他似乎意识到，自己多年来没有成功，只是因为当年政治上的幼稚，为什么一定要说那么多违背皇帝意志的话呢，那不是难为自己吗？

而这次政治投机的成功也让他认定，今后不要再关心那些与己无关的事情，只有积极投身政治，看准政治方向，并放下自己的政治筹码，才能保证自己的权力和地位。

于是，当年的那个一心为民请命、为国效力的单纯的读书人死去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跃跃欲试、胸有城府的政客。

也许在很多人看来，这也并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只不过是一个人对自已人生的选择罢了，但问题在于，解缙在做出这个选择的时候忘记了一个重要而简单的原则，而正是这个简单的原则断送了他的一生。

这条原则就是：不要做你不擅长的事。

这句话倒不一定是打击，在很多情况下，它是真诚的劝诫。

上天是很公平的，它会把不同的天赋赋予不同的人，有人擅长这些，有人擅长那些，这才构成了我们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综合解缙的一生来看，他所擅长的是做学问，而不是搞政治。

可是这位本该埋头做学问的人从政治投机中尝到甜头，在长期的政治斗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便天真地认为自己已经成为了政治高手，从此他义无反顾地投入到了政治斗争的漩涡之中。

很不幸的是，他跳入的还不是一般的漩涡，而是关系到帝国根本的最大漩涡——继承人问题。

战争年代，武将造反频繁，原因无他，权位而已，要获得权位，最好的办法是自己当皇帝，但这一方法难度太大（参见朱元璋同志发展史），于是很多武将退而求其次，只要能够拥立一个新的皇帝，自己将来就是开国功臣，新老板自然不会忘记穷兄弟，多少是要给点好处的，虽然这行也有风险，比如你遇上的老板不姓赵而是姓朱，那就完蛋了。但和可能的收益比起来，收益还是大于成本的。

和平年代就不能这么干了，造反的成本太大，而且十分不容易成功（可参考朱棣同志的生平经历），但一步登天、青云直上是每一个人都梦想的事。于是诸位大臣们退而求其次，寻找将来皇位的继承者。因为皇帝总有一天是要死掉的，如果在他死掉之前成为继承人的心腹，将来必能被委以重任。但这一行也有风险，因为考虑到皇帝的特殊身份和兴趣爱好，以及我国长期以来男女不平等的状况，在很多情况下，皇帝的儿子数量皆为 N （ N 大于等于2）。而如果你遇到一个精力旺盛的皇帝（比如康熙），那就麻烦了。

所以说拥立继承人可实在不是开玩笑的事情，可以比做一场赌博，万一你押错了宝，下错了筹码，新君并非你所拥立的那位，那就等着倒霉吧，覆巢之下，岂有完卵？你的主子都完蛋了，你还能有出头之日吗？

可是解缙决心赌一把，应该说他是一个有远见的人，虽然朱棣现在信任他，但朱棣会老，会死，要想长久保住自己的位置，就必须早作打算，解缙经过长期观察，终于选定了自己的目标。

永乐二年（1404），他在一位皇子的名下押下了自己所有的筹码——朱高炽。

关于朱高炽和朱高煦的权位之争，我们后面还要专门介绍，这里只说与解缙有关的一些事情。

其实这二位殿下的矛盾从靖难之时起就已经存在了，大臣们心中都有数，朱棣心里也明白。其实就其本心而言，确实是想传位给朱高煦的，因为朱高煦立有大功，而且长得比较帅。而朱高炽却是个残疾，眼睛还有点问题，要当国家领导人，形象上确实差点。

但是朱高炽是长子，立长也算是长期以来的传统，所以朱棣一直犹豫不定，于是他便去征求靖难功臣们的意见。不出所料，大部分参加过靖难的人都推荐朱高煦，这也可以理解，毕竟在一条战线上打过仗，有个战友的名头将来好办事。

有一个人反对。

这个人叫金忠，时任兵部尚书，和那些支持朱高煦的公侯勋贵们比起来，他这个二品官实在算不得什么。然而让人想不到的是，正是这个人影响了最后的结果。

这倒不是因为他本人的能力，而是因为在他的身后，有一个巨大的身影在支持着他。而这个身影就是那位不见踪影却又似乎无处不在的姚广孝。

如果我们翻开金忠的履历，就会发现他和姚广孝有着纠缠不清的关系，正是姚广孝向朱棣推荐了他，而此人的主要能力和姚广孝如出一辙，都是占卜、谋划、机断这些玩意。很多人甚至怀疑，他就是姚广孝的学生。

此人一反常态，面对无数人的攻击始终不改变自己的意见，并向朱棣建议，如果拿不定主意，不如去问当朝的大臣。

这真是高明之极，当朝和皇帝最亲近的大臣还有谁呢，不就是那七个人吗？而他们大都是读书人，立长的正统观念十分强烈，且这些人也很有可能已经和姚广孝搭上了关系，后来的事情发展也证实了，正是金忠的这一建议，使得原先一边倒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我们实在有理由怀疑，这一切的幕后策划者就是那位表面上看起来不问世事的姚广孝，我们也不得不佩服这位“黑衣宰相”，他总是在关键时刻、关键问题上插入一脚，是十足的不安定因素，哪里有他出没，哪里就不太平。十处敲锣，九处有他，他活在这个时代，真可以说是生逢其时。

下面就轮到我们的解缙先生出场了，他正是被询问的对象之一，在这次历史上著名的谈话中，他展现了自己的智慧，证明了他明代第一才子的评价并非虚妄，而事实证明，也正是他的那一番话（确切地说是三个字）奠定了大局。

双方开门见山。

朱棣问：“你认为该立谁？”

解缙答：“世子（指朱高炽）仁厚，应该立为太子。”

朱棣不说话了。但解缙明白，这是一种否定的表示，他并没有慌乱，因为他还有杀手锏，只要把下一个理由说出来，大位非朱高炽莫属！

解缙再拜道：“好圣孙！”

朱棣笑了，解缙也笑了，事情就此定局。

所谓好圣孙是指朱高炽的儿子朱瞻基（后来的明宣宗），此人天生聪慧，深得朱棣喜爱，解缙抓住了最关键的地方，为朱高炽立下了汗马功劳。

这是一次载入史册的谈话，在这次谈话中，解缙充分发挥了他扎实的才学和心理学知识，在这件帝国第一大事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然这一贡献是相对于朱高炽而言的。

朱高炽了解此事后十分感激解缙，他跛着脚来到解缙的住处，亲自向他道谢。

朱高炽放心了，解缙也放心了，一个放心皇位在手，一个放心权位不变。

然而事实证明，他们都太乐观了。朱高炽的事情我们后面再讲，这里先讲解缙，解缙的问题在于他根本不明白，所谓的大局已定是相对而言的，只要朱棣一天不死，朱高炽就只能做他的太子，而太子不过是皇位的继承人，并不是所有者，也无法保证解缙的地位和安全。

更为严重的是，解缙拥护朱高炽的行为已经使他成为了朱高煦的眼中钉肉中刺。而解缙并不清楚：朱高煦就算解决不了朱高炽，解决一个小小的解缙还是绰绰有余的。

然而解缙还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中，他太自大了，他似乎认为自己搞权谋手段的能力并不亚于做学问。但他错了，他的那两下子在政治老手面前简直就是小孩子把戏。一场灾难即将向解缙袭来。

来得还真快。

永乐二年（1404）朱棣立朱高炽为太子后，事情并没有像解缙所预料的那样进行下去，他也远远低估了朱高煦的政治力量。事实上，随着朱高煦政治力量的不断发展，他的地位和势力甚至已经超过了太子一党。而且他的行为也日渐猖獗，所用的礼仪已经可以赶得上太子了。

此时，解缙作出了他人生中最为错误的一个决定，他去向朱棣打了小报告，报告的内容是，应该立刻制止朱高煦的越礼行为，否则会引起更大的争议。

真是笑话，朱高煦用什么礼仪自然有人管，你解缙不姓朱，也不是朱棣的什么亲戚，管得着么？此时的解缙脑海中都是那些朱棣对他的正面评价，如“我一天也离不开解缙，解缙是上天赐给我的”之类肉麻的话。在他看来，朱棣是对他是言听计从的。

然而这次朱棣只是冷冷地告诉他：知道了。

解缙太天真了，他不知道朱棣从根本上讲是一个政治家，政治家说话是不能信的，你对他有用时或他有求于你时，他会对你百依百顺，恨不得叫你爷爷。但事情办完后，你就会立刻恢复孙子的身份。很明显，解缙搞错了辈分。

朱棣给了解缙几分颜色，解缙就准备开染坊了，还忘了向朱棣要经营许可证。

这件事情发生后，解缙就在朱棣的心中被戴上了一顶帽子——干涉家庭内政。你解缙是什么东西？第一家庭的内部事务什么时候轮到你来管？

此后解缙的地位一落千丈，渐渐失去了朱棣的信任，加上他反对朱棣出兵讨伐安南（今越南，后面我们会详细介绍此事），使得朱棣更加讨厌他。于是，这位当年的第一宠臣，《永乐大典》、太祖实录的主编在朱棣的眼中变成了一个多余的人，他做的每一件事都得不到朱棣的赞许，取而代之的是不断的斥责和批评。

朱棣讨厌他，不希望再看到这个人，只想让他走远一点，越远越好。但他并没有急于动手，因为他还需要解缙为他做一件大事。

这件大事就是《永乐大典》的编纂工作，如果此时把解缙赶走，大典的完成必然会受到影响，想到这里，朱棣把一口恶气暂时压在了肚子里。

可叹的是，解缙对此一无所知，他还沉浸在天子第一宠臣的美梦中，仍旧我行我素。朱棣终于无法继续忍耐了，解缙实在过于嚣张、不知进退了，于是，在永乐五年（1407）二月，忍无可忍的朱棣终于把还在编书的解缙赶出了朝廷，远远地打发到了广西当参议。

这对于解缙来说是一个晴天霹雳，好端端的书不能编了，翰林学士、内阁成员也干不成了，居然要打起背包去落后地区搞扶贫（当时广西比较荒凉），第一大臣的美梦只做了四年多，就要破灭了么？

解缙并没有抗旨（也不敢），老老实实地去了广西，此时的解缙心中充满了茫然和失落，但他没有绝望，因为类似的情况他之前已经遇到过一次，他相信机会还会来临的，上天是不会抛弃他的。

毕竟自己还只有三十八岁，朝廷还会起用我的。

然而他等了四年，等到的只是到化州督餉的工作，督餉就督餉吧，平平安安过日子不就得了，可解缙偏偏就要搞出点事来，这一搞就把自己给搞到牢里去了。

事情是这样的，永乐九年（1411），解缙获得了一个难得的机会，进京汇报督餉情况，一个偏远地区的官员能够捞到这么个进城的机会是很不容易的，按说四处逛逛、买点土特产，回去后吹吹牛也就是了，能闹出什么事情呢？

可是大家不要忘了，解缙同志不一样，他是从城里出来的，见过大场面，此刻重新见识京城的繁华，引起了他的无限遐思，就开始忘乎所以了。偏巧朱棣此刻正带着五十万人在蒙古出差未归（远征鞑靼），解缙没事干，加上他还存有东山再起的幻想，便在没有请示的情况下，私自去见了太子朱高炽。

真是糊涂啊，朱高炽家是什么地方？能够随便去的吗？

解缙的荒唐行为还不止于此，他私自拜见太子之后，居然不等朱棣回来，也不报告，就这么走了！解缙真是晕了头啊。

果然，等到朱棣回来后，朱高煦立刻向朱棣报告了此事，朱棣大为震惊，认定解缙有结交太子，图谋不轨的形迹，便下令逮捕解缙，就这样，一代大才子解缙偷鸡不着蚀把米，官也做不成了，变成了监狱里的一名囚犯。

至此，解缙终于断绝了所有希望，皇帝不信任他，太子帮不了他，这下是彻底完了。

回望自己的一生，少年得志，意气风发，虽经历坎坷，却能够转危为安，更上一层楼，百官推崇，万人敬仰。那是何等的风光，何等的得意！

可是现在呢，除了整日不见光的黑牢、脚上的镣铐和牢房里那令人窒息的恶臭，自己已经一无所有。输了，彻底输了，愿赌就要服输。

解缙想不通的是，为什么最终会失败？自己并不缺乏政治斗争的权谋手段，却落得这个下场，他百思不得其解。

其实在解缙之前和之后，有无数与他类似的人都问过这个问题。但他们都没有找到答案，我们也只能说，解缙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参加了一场错误的赌局。从才子到囚徒，怪谁呢？只能怪他自己。



终点

如果事情就这样结束，解缙也许会作为一个囚徒走完自己的一生，或者在某一次大赦中出狱，当一个老百姓，找一份教书先生的工作糊口，但上天注定要让他的一生有一个悲剧的结局，以吸引后来的人们更多的目光。

永乐十三年（1315），锦衣卫纪纲向朱棣上报囚犯名单，朱棣在翻看时找到解缙的名字，于是他说出了一句水平很高的话：“解缙还在吗？”（缙犹在耶？）

缙犹在耶？这句话的意思很明显，就是问纪纲为什么这个人还活着，但同时这句话的另一层意思就是——他不应该还活着。

朱棣是擅长暗语的高手，在此之前的永乐七年（1409），他说过一句类似的话，而那句话的对象是平安。

事情的经过十分类似，朱棣在翻看官员名录时看到了平安的名字，便说了一句：“平安还在吗？”（平保儿尚在耶？）

平安是一个很自觉的人，听到朱棣的话后便自杀了。

平安是可怜的，解缙比他更可怜，因为他连自杀的权利都没有。

长年干特务工作的纪纲对这种暗语是非常精通的，加上他一直以来就和解缙有矛盾，于是便有了开头的那一幕。

解缙就在雪地里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洁白的大雪掩盖了解缙的尸体和他那不再洁白的心，当年那个正义直言的解缙大概也想不到自己会有这样的结局。

无论如何，解缙的一生是有意义的，因为不管他做了什么事情，是错还是对，都无法掩盖他的功绩。由他主编的《永乐大典》一直保留至今，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的知识财富，当我们看到那些宝贵典籍时，我们应该记得，有一个叫解缙的人曾为此费尽心力。

第三章 帝王的抉择

朱棣所做的另一件影响深远的事情就是迁都，而迁都这种事情无论在哪个朝代都是一件大事。朱棣的这次迁都无疑是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一次。今天的北京拥有上千万人口，无数的高楼大厦，是我们国家的首都，也是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之一，而这一切的起点就源自于朱棣的一个决定。

永乐元年（1403）三月，蒙古军队进攻辽东，大肆抢掠了一通，当地的都指挥沈永是个无能之辈，即无法抵御，又不及时向领导汇报，朱棣听说此事，大为恼火，立刻杀掉了沈永，并召集大臣，询问北方军事形势恶化的原因。

朱棣质问他的大臣们，北方防御如此之弱，蒙古军队竟然如入无人之境，这样下去怎么得了，谁该为此负责？

然而出乎朱棣意料的是，大臣们虽然个个都不开口，却并不胆怯，反而直愣愣地看着他。朱棣心头一阵无名火起，正准备发作，突然心念一转，把话又缩了回去。

为什么呢？

因为他终于明白这些大臣们为什么一直盯着他了，该为此事负责的人正是他自己！

在明朝的防御体系中，负责北方防御的主要就是燕王朱棣和宁王朱权，可是在靖难之战中，朱权被他绑票，他也跑到了南京做了皇帝，北方边界少了他们两个人，基本上就属于不设防地段了，怎么怪得了别人呢？

南京是一个很不错的地方，也很适宜建都，因为这里地势险要，风水好，外加是主要粮食产地，由于当时中国的经济中心已经南移，建都于此是很有利于维持明朝统治的。

但问题在于，明帝国的住宿地并不是独门独院，在帝国的北方有着几个并不友好的邻居，这些邻居经常不经主人允许就擅自进屋拿走自己喜欢的东西，还从来不用写欠条。一次两次也就罢了，长此下去怎么得了？

出兵讨伐也没有什么效果，因为这些邻居基本上都是游击队编制，使用的是你进我退，你退我再来的政策，他们自己属于游牧民族，又不种地，每天的工作也就是骑马跑来跑去，闲着也是闲着，不抢你抢谁？

讨伐不行，不管更不行。

军事政治形势固然是后来迁都的主要原因，但还有一些原因也是不可忽视的，这就是朱棣本人的特点。

难道朱棣个人与迁都也有关系吗？

答案是肯定的，如果你还记得，我们之前曾经提过朱棣虽然是在南京出生，是南京户口，但他21岁就去了北平，并在那里生活了二十年，虽然并没有转户口（当年进北平不难），但他的生活习惯已经完全北方化了。

据史料记载，朱棣偏好北方饮食，而且十分喜欢朝鲜泡菜，当时的朝鲜国王李芳远曾派出朝鲜厨师（火者）侍奉朱棣，而他也欣然接受，想来喜好北方口味的朱棣对南方菜不会太感兴趣。北方虽然多风沙，远远不如南方的秀美山水，但朱棣一直以来就在这样的环境下生活，对他而言，熟悉的才是最好的。

当然了，朱棣迁都的主要原因还是政治需要，既然下定了主意，那就迁吧。

且慢！这可不是说迁就能迁的，迁都不是搬家，绝对不是打好包袱，打个电话叫搬家公司来就行的。最大的难题在于，朱棣并不是一个人搬去北平，如果是这样，那倒是省事了。

迁都不但要迁走朱棣，还要迁走他的大小老婆若干人，王公大臣若干人，士兵百姓若干人，这些人也要找地方住，也要修房子。北平打了

很多年的仗，街道、宫殿都要重修，城市布局也要重新安排。而且跟他去北平的都不是一般人，需要大笔的资金才能安置好这些人。其难度绝对不下于重新建都。

这些问题虽然难办，但毕竟还是可以解决的，摆在朱棣面前的还有一个更大的难题，如果这个难题不解决，迁都就等于白迁。

我们知道，朱棣迁都的主要原因是为控制北方边界，保证国家安全。按说迁都能解决这一问题，但还有一样东西是必需的。

那就是粮食。

北平附近不是产粮区，而迁都必然会有很多人涌入（中国人向来有往大城市跑的习惯），这些人要消耗大量的粮食，而且要控制边界，就必须养着大批士兵，虽然明朝实现了军屯（军人平时种地，战时打仗），能够解决部分军队的粮食问题，但京城的精锐部队（如三大营）是不种地的，这么多人吃什么，总不能喝西北风吧。

更严重的问题在于，仅仅保证北平士兵百姓的粮食还不够，因为明朝政府将来可能会经常出去慰问一下那些不太友好的邻居，给他们一点小小的教训，所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派十万人去打仗，你就要准备十万人的粮食，而北平附近的粮食产量是绝对不足以保障这些行动的。

可能有人会说，这算什么难题，从南方产粮区运输粮食到北方不就行了？

如果你这样想，那就恭喜你了，你终于找到了这个问题的难点所在。

粮食问题之所以成为迁都的最大障碍，难就难在运输上，在那个年代，既没有火车汽车，也没有飞机，要运送粮食只能靠人力。今天我们搭乘现代化交通工具从南京到北京也要花费不少时间，而当年的人们走一趟要花一个多月，而且大家可不要忽略一个问题，那就是运输粮食的人也是要吃饭的。无论他们多么尽忠职守，你也应该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他们在吃光自己所运的粮食之前，是绝对不会饿死的。

所以如果你找人从陆路上运输粮食，你就必须额外准备运输者的口粮，让他推两辆粮车上路，运一辆，吃一辆，等到了目的地，交出还没有吃完的那部分，就算交差了。而你额外准备的那部分口粮可能比他运过去的粮食还要多。

如果有哪个政府愿意长期用这种方式来运输物资，那么等待这个政府的命运只有一个——破产。

所以，明朝政府剩下的唯一选择就是——河运（又称漕运）。

是啊，问题似乎已经解决了，答案很简单嘛，用船来运输粮食不就能又快又多的完成运输任务吗？那你干吗还要兜那么大的圈子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可以用两个字来回答：

不通。

在当时，从南方主要产粮区到北方的河道是不通畅的，运河栓塞，河流改道给当时的河运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除非明代的船只只是水陆两用型，否则想一路顺风是绝对不可能的。明太祖朱元璋就在这上面吃过大亏，想当年他老人家打仗的时候，需要从南方向辽东、北平一带调集军粮，但河运不通，无奈之下，只好取道海路，经渤海运输，绕远路不说，还因为风浪太大，很不安全，十斤军粮能送到一半已经是谢天谢地了。

可是修整河道绝不是一件可以随便提出的事情，大家应该还记得，元朝灭亡的导火线就是治理河道。水利工程无论在哪个年代都绝对是国家重点投入的项目。需要大笔的金钱和众多的劳力。而且万一花钱太多，动摇了国家根本，问题可就严重了（隋炀帝的京杭大运河就是例子），所以这件事情和修书一样，不是强国盛世你连想都不要想。

朱棣的时代就是盛世。

经过洪武年间的长期恢复，加上朱棣正确的治国方略，当时的明朝已经有了足够的经济实力去完成以前无法想象的事情。《永乐大典》也修出来了，搞点水利自然不在话下。

永乐九年（1411），朱棣命令工部尚书宋礼治理会通河，以保证河道的畅通，宋礼是一个很有能力的水利专家，他完成了任务，此后漕运总督陈瑄进一步疏通了河道，从此南北漕运畅通无阻，所谓“南极江口，北尽大通桥，运道三千余里”，粮食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

而迁都的其他工作也一直在紧张地进行之中，中央各部门的办公单位早在永乐七年（1409）就已经修好，而京城的建设工作于永乐十五年（1417）开始，一直进行了三十余年才结束。

眼见机会成熟，朱棣于永乐十九年（1421）正式下令：迁都！

原先的京师改名为南京，北京作为明帝国新的都城被确定下来，从此北京这个城市正式成为了明朝首都，并一直延续了二百余年，但它的历史却并未随着明朝的灭亡而结束，相反，它一直富有生气地存在和发展着，并最终成为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城市之一。

当今天的我们徜徉在北京这个现代化都市，看着高楼林立、车水马龙的繁华景象时，不应该忘记，正是五百多年前的一个叫朱棣的人奠定了这一切的基础。

要说明的是，朱棣在建设北京时，是有着相当的现代意识的，他十分注意城市的整体规划，分别修建了数条主线和支线，把北京市区规划成形状整齐的方块，并制定了严厉的规定，禁止乱搭乱盖，还铺设了完整的下水道系统。

而现在我们看到的故宫和天坛等北京著名建筑，都是朱棣时代打下的基础（此后清朝曾经整修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故宫，它占地十七万平方米，征用无数劳力，用了二十年完成，它原先只是供皇帝居住的地方，老百姓绝对与之无缘，也没有买票参观这一说，但这并不能影响它在历史上的地位。现在故宫已作为中华民族的历史瑰宝成为我们每个中国人的骄傲。

无可否认，这正是朱棣的功绩，不能也无法抹杀。

值得一提的是，当年的迁都绝不是一帆风顺、众人响应的，实际上，根本没有几个人赞成朱棣的这一决策。

原因很简单，除了朱棣靖难带过来的那些人之外，朝廷大部分大臣都是长期在南方生活的，老婆孩子都在南京，狐朋狗友、社会关系也都在这里，谁愿意跟着朱棣去北方吹风？

恰好在迁都后不久，皇宫发生火灾，而且全国很多地方都出现自然灾害，当时人们称为“天灾”，大臣们自然而然地就把这些事情归结为——都是迁都惹的祸。

朱棣为人虽然够狠够绝，但毕竟自然科学理论知识修养不足，他也有点慌乱，便向群臣征求意见，以便弥补过失。

但他没有想到的是，大臣们却借此机会对他发起了猛烈的攻击。

许多大臣上书，陈说迁都的害处，并表示之所以有天灾，就是因为迁都造成的。其中主事萧仪的言辞最为激烈，史料记载“仪言之尤峻”，至于他到底说了些什么并未列出，但估计是骂了朱棣，大家知道，朱棣从来就不是个忍气吞声的人，他的回应也很干脆，直接就把萧仪杀掉了。

这下可捅了马蜂窝，要知道读书人可不是好惹的，自幼聆听圣贤之言，以天子门生自居，皇帝又怎么样？怕你不成？

于是众多大臣纷纷上书，言论如潮，还在午门外集会公开辩论，说是辩论会，但会上意见完全是一边倒，其实就是针对朱棣的集会，如果换个一般的皇帝，看到如此多的手下反对自己，很可能会动摇，但朱棣不是一般的皇帝，他坚持了自己的看法，坚定了迁都的决心。

“你们都不要再说了，迁都是我作的决定，一定要迁，我说了算，就这么办了！”

朱棣这样做是需要勇气的，他在反对者占多数的情况下，还敢于坚持观点，毫不退让，事实上，很多大臣提出的意见也是很中肯的，如迁都劳民伤财，引发贪污腐败等，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历史将会证明，朱棣的选择是正确的。

在历史上，经常会出现一些十分有水平的人物，他们能够在形势尚

不明朗之前预见到事物将来的发展，如诸葛亮在破草房里就能琢磨出天下将来会三分等，但诸葛亮的这种琢磨是不需要成本的，即使他琢磨得不对，也没有人去找他麻烦。

容易出麻烦的是抉择，也就是说，必须牺牲某些眼前的利益去换取将来更长远的利益。这种抉择往往是极为痛苦的，因为眼前的利益是大家都看到的，长远的利益却是看不到的。就好比让你让大家丢下手中已有的钞票，跟着你去挖金矿，金矿固然诱人，但是否真有却着实要画个大问号，你说有就有？凭什么？

一百多年后伟大的改革家张居正就是栽倒在这种抉择上的，因为那些大臣们宁可抱着手上的那点家当等死，也不肯跟他去走那条未知的道路。

朱棣就是这样一个很有水平的领导，也是一个敢于抉择的领导，他知道迁都是一项大工程，耗时耗力，但他准确地判断出，影响明帝国的长治久安的最大因素就是北方的蒙古，要想将来平平安安过日子，就必须舍弃眼前的利益，迁都北京。否则明朝将难逃南宋的厄运。

与张居正相比，朱棣有一个优势——他是皇帝，而且还是一个铁腕皇帝，一个敢背骂名我行我素的皇帝，所以他能够一直坚持自己的信念，所以他终于完成了迁都这项艰难的工作。

朱棣迁都的行为招致了当时众人的反对，很多人也断言此举必不可行，但十九年后站在北京城头遥望远方的于谦应该不会这样想。

历史才是事物发展最终的判断者，在不久之后，它将毫无疑问地告诉每一个人：朱棣的抉择是正确的。

第四章 郑和之后，再无郑和

之前我们曾经介绍过，朱棣曾派出两路人去寻找建文帝，一路是胡濙，他的事情我们已经讲过了，这位胡濙的生平很多人都不熟悉，这也不奇怪，因为他从事的是秘密工作，大事宣传是不好的。

但另一路人马的际遇却大不相同，不但闻名于当时，还名留青史，千古流芳。这就是鼎鼎大名的郑和舰队和他们七下西洋的壮举。

同样是执行秘密使命，境遇却如此不同，我们不禁要问：同样是人，差距怎么那么大呢？

原因很多，如队伍规模、附带使命等等，但在我看来，能成就如此壮举，最大的功劳应当归于这支舰队的指挥者——伟大的郑和。

伟大这个词用在郑和身上是绝对不过分的，他不是皇室宗亲，也没有显赫的家世，但他以自己的努力和智慧成就了一段传奇——中国人的海上传奇，在郑和之前历史上有过无数的王侯将相，在他之后还会有很多，但郑和只有一个。

郑和之后，再无郑和。

——梁启超

下面就让我们来介绍这位伟大航海家波澜壮阔的一生。

郑和，洪武四年（1371）出生，原名马三保，云南人，自小聪明好学，更为难得的是，他从小就对航海有着浓厚的兴趣，按说在当时的中国，航海并不是什么热门学科，而且云南也不是出海之地，为什么郑和会喜欢航海呢？

这是因为郑和是一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他的祖父和父亲都信奉伊斯兰教，而所有的伊斯兰教徒心底都有着一个最大的愿望——去圣城麦加朝圣。

去麦加朝圣是全世界伊斯兰教徒的最大愿望，居住在麦加的教徒们是幸运的，因为他们可以时刻仰望圣地，但对于当时的郑和来说，这实在是一件极为不易的事情。麦加就在今天的沙特阿拉伯境内，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在地图上把麦加和云南连起来，再乘以比例尺，就知道有多远了。不过好在他的家庭经济条件并不差，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曾经去过麦加，在郑和小时候，他的父亲经常对他讲述那朝圣途中破浪远航、跋山涉水的惊险经历和万里之外、异国他乡的奇人异事。这些都深深地影响了郑和。

也正是因此，幼年的郑和与他同龄的那些孩子并不一样，他没有坐在书桌前日复一日地背诵圣贤之言，以求将来图个功名，而是努力锻炼身体，学习与航海有关的知识，因为在他的心中，有着这样一个信念：有朝一日，必定乘风破浪，朝圣麦加。

如果他的一生就这么发展下去，也许在十余年后，他就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完成一个平凡的伊斯兰教徒的夙愿，然后平凡地生活下去。

可是某些人注定是不会平凡地度过一生的，伟大的使命和事业似乎必定要由这些被上天选中的人去完成，即使有时是以十分残忍的方式。

洪武十四年（1381），傅友德、蓝玉奉朱元璋之命令，远征云南，明军势如破竹，仅用了半年时间就平定了云南全境，正是这次远征改变了郑和的命运。顺便提一句，在这次战役中，明军中的一名将领戚祥阵亡，他的牺牲为自己的家族换来了世袭武职，改变了自己家族的命运，从此他的子孙代代习武。这位戚祥只是个无名之辈，之所以这里要特意提到他，是因为他有一个十分争气的后代子孙——戚继光。

对于明朝政府和朱元璋来说，这不过是无数次远征中的一次，但对于郑和而言，这次远征是他人生的转折，痛苦而未知的转折。

战后，很多儿童成为了战俘，按说战俘就战俘吧，拉去干苦力也就是了，可当时对代儿童战俘有一个极为残忍的惯例——阉割。

这种惯例的目的不言而喻，也实在让人不忍多说，而年仅十一岁的马三保正是这些不幸孩子中的一员。

无数的梦想似乎都已经离他而去了，但历史已经无数次地告诉我们，悲剧的开端，往往也是荣耀的起点。

悲剧，还是荣耀，只取决于你，取决于你是否坚强。

从此，这个年仅十一岁的少年开始跟随明军征战四方，北方的风雪、大漠的黄沙，处处都留下了他的痕迹，以他的年龄，本应在家玩耍、嬉戏，却突然变成了战争中的一员，在那血流成河，尸横遍野的战场上飞奔。刀剑和长枪代替了木马和玩偶，在军营里，没有人会把他当孩子看，也不会有人去照顾和看护他，在战争中，谁也不能保证明天还能活下来，所以唯一可以照顾他的就是他自己。

可是一个十一岁的孩子怎么能照顾自己呢？

我们无法想象当年的马三保吃过多少苦，受过多少累，多少次死里逃生，我们知道的是，悲惨的遭遇并没有磨灭他心中的希望和信念，他顽强地活了下来，并最终成为了伟大的郑和。

总结历史上的名人（如朱元璋等）的童年经历，我们可以断言：小时候多吃点苦头，实在不是一件坏事。

在度过五年颠沛流离的生活后，他遇到了一个影响他一生的人，这个人就是朱棣。

当时的朱棣还是燕王，他一眼就看中了这个沉默寡言却又目光坚毅的少年，并挑选他做了自己的贴身侍卫，从此马三保就跟随朱棣左右，成为了他的亲信。

金子到哪里都是会发光的，马三保是个注定要成就大事业的人，在之后的靖难之战中，他跟随朱棣出生入死，立下大功，我们之前介绍过，在郑村坝之战中，朱棣正是采用他的计策，连破李景隆七营，大败南军。

朱棣从此也重新认识了这个贴身侍卫，永乐元年（1403），朱棣登基后，立刻封马三保为内官监太监，这已经是内官的最高官职，永乐二年（1404），朱棣又给予他更大的荣耀，赐姓“郑”，之后，他便改名为

郑和，这个名字注定要光耀史册。

要知道，皇帝赐姓是明代至高无上的荣耀，后来的郑成功被皇帝赐姓后，便将之作为自己一生中的最大光荣，他的手下也称呼他为“国姓爷”，可见朱棣对郑和的评价之高。

上天要你受苦，往往会回报更多给你，这也是屡见不鲜的。郑和受到了朱棣的重用，成为了朝廷中炙手可热的人物，作为朱棣的臣子，他已经得到了很多别人想都不敢想的荣耀，想来当年的郑和应该也知足了。

但命运似乎一定要让他成为传奇人物，要让他流芳千古，更大的使命和光荣将会降临到他的头上，更大的事业将等待他去开创。



出航

朱棣安排郑和出海是有着深层次目的的，除了寻找建文帝外，郑和还肩负着威服四海，胸怀远人的使命，这大致也可以算是中国历史上的老传统，但凡强盛的朝代，必定会有这样的一些举动，如汉朝时候贯通东西的丝绸之路，唐朝时众多发展中国家及不发达国家留学生来到我国学习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都是这一传统的表现。

中国强盛，万国景仰，这大概就是历来皇帝们最大的梦想吧。历史上的中国并没有太多的领土要求，这是因为我们一向都很自负，天朝上国，万物丰盛，何必去抢人家的破衣烂衫？

锋芒自有毕现之日，强盛于东方之中国的光辉是无法掩盖的，当它的先进和文明为世界所公认之时，威服四海的时刻自然也就到来了。

实话实说，在中国强盛之时，虽然也因其势力的扩大与外国发生过领土争端和战争（如唐与阿拉伯之战），也曾发动过对近邻国家的战争（如征高丽之战），但总体而言，中国的外交政策还是比较开明的，我们慷慨地给予外来者帮助，并将中华民族的先进科学文化成就传播到世界各地，四大发明就是最大的例证。

综合来看，我们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中国胸怀远人的传统和宗旨：

以德服人。

现在中国又成为了一个强盛的国家，经过长期的战乱和恢复，以及几位堪称劳动模范的皇帝的辛勤耕耘和工作，此时的华夏大地已经成为了真正的太平盛世，人民安居乐业，国家粮银充足，是该做点什么的时候了。地上的事都折腾明白了，再折腾，就只能去海上了。

最先映入人们眼帘的就是西洋，需要说明的是西洋这个名词在明朝的意义与今日并不相同，当时的所谓西洋其实是现在的南洋，之前的朝代虽也曾派出船只远航过这些地区，但那只是比较单一的行动，并没有什么大的影响，海的那边到底有些什么，人们并不是十分清楚，而朱棣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之所以被认为是历史上少有的英明君主，绝非由于仁慈或是和善，而是因为他做了很多历史上从来没有人做过的事情。

现在，朱棣将把一件历史上从来没有人做过的事情交给郑和来完成，这是光荣，也是重托。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郑和都是最合适的人选，他不但具有丰富的航海知识，还久经战争考验，军事素养很高，性格坚毅顽强，最后，他要去的西洋各国中有很多都信奉伊斯兰教，而郑和自己就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

按说这只是一次航海任务而已，何必要派郑和这样一个多样型人才去呢，然而事实证明，郑和此次远航要面对的，绝不仅仅是大海而已。

历史将记住这个日子，永乐三年六月十五日（1405年7月11日），郑和在福建五虎门起航，开始了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远航征程，郑和站在船头，看着即将出发的庞大舰队和眼前的茫茫大海。

他明白自己此次航程所负的使命和职责，但他并不知道，此时此刻，他正在创造一段历史，将会被后人永远传颂的历史。

自幼年始向往的大海现在就在他的眼前，等待着他去征服！一段伟

大的历程就要开始了！

扬帆！



无敌舰队

看了下面的介绍，相信你就会认同，除了无敌舰队外，实在没有别的词语可以形容他的这支船队。

托当年一代枭雄陈友谅的福，朱元璋对造船技术十分重视，这也难怪，当年老朱在与老陈的水战中吃了不少亏，连命也差点搭进去。在他的鼓励下，明朝的造船工艺有了极大的发展。据史料记载，当时郑和的船只中最大的叫做宝船，这船到底有多大呢，“大者，长四十四丈四尺，阔一十八丈；中者，长三十七丈，阔一十五丈”。大家可以自己换算一下，按照这个长度，郑和大可在航海之余举办个运动会，设置百米跑道绝对不成问题。

而这条船的帆绝非我们电视上看到的那种单帆，让人难以想象的是，它有十二张帆！它的锚和舵也都是巨无霸型的，转动的时候需要几百人喊口号一起动手才能摆得动，南京市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曾经挖掘过明代宝船制造遗址，出土过一根木杆，这根木杆长十一米。问题来了：这根木杆是船上的哪个部位呢？

鉴定结论出来了，让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这根木杆不是人们预想中的桅杆，而是舵杆！

如果你不明白这是个什么概念，我可以说明一下，桅杆是什么大家应该清楚，所谓舵杆只不过是船只舵叶的控制联动杆，经过推算，这根舵杆连接的舵叶高度大约为六米左右。也就是说这条船的舵叶有三层楼高！

航空母舰，名副其实的航空母舰。

这种宝船就是郑和舰队的主力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旗舰，此

外还有专门用于运输的马船，用于作战的战船，用于运粮食的粮船和专门在各大船只之间运人的水船。

郑和率领的就是这样一支舰队。

他带了多少人下西洋呢？

“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

说句实话，从这个数字看，这支船队无论如何也不像是去寻人或是办外交的，倒是很让人怀疑是出去找碴儿打仗的。但事实告诉我们，舰队所到之处，没有战争和鲜血，只有和平和友善。

强而不欺，威而不霸，是一个伟大国家和民族的气度与底蕴。

郑和的船队向南航行，首先到达了占城，然后他们自占城南下，半个月后到达爪哇（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此地是马六甲海峡的重要据点，但凡由马六甲海峡去非洲必经此地，在当时，这里也是一个人口稠密、物产丰富的地方，当然，当时这地方还没有统一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而且直到今天，我们也搞不清当时岛上的政府是由什么人组成的。

郑和的船队到达此地后，本想继续南下，但一场悲剧突然发生了，船队的航程被迫停止了，而郑和将面对他的航海生涯中的第一次艰难考验。

事情是这样的，当时统治爪哇国的有两个国王，互相之间开战，史料记载是“东王”和“西王”，至于到底是些什么人，那也是一笔糊涂账，反正是“西王”战胜了“东王”。“东王”战败后，国家也被灭了，“西王”准备秋后算账，正好此时，郑和船队经过“东王”的领地，“西王”手下的人杀红了眼，也没细看，竟然杀了船队上岸船员一百七十多人。

郑和得知这个消息后，感到十分意外，手下的士兵们听说这个巴掌大的地方武装居然敢杀大明的人，十分愤怒和激动，跑到郑和面前，声泪俱下，要求就地解决那个什么“西王”，让他上西天去做一个名副其实的王。

郑和冷静地看着围在他四周激动的下属，他明白，这些愤怒的人之所以没有动手攻打爪哇，只是因为还没有接到他的命令。

那些受害的船员中有很多人郑和都见过，大家辛辛苦苦跟随他下西洋，是为了完成使命，并不是来送命的，他们的无辜被杀郑和也很气愤，他完全有理由去攻打这位所谓的“西王”，而且毫无疑问，这是一场毫无悬念的战争，自己的军队装备了火炮和火枪等先进武器，而对手不过是当地的一些土著而已。只要他一声令下，自己的舰队将轻易获得胜利，并为死难的船员们报仇雪恨。

但他没有下达这样的命令。

他镇定地看着那些跃跃欲试的下属，告诉他们，绝不能开战，因为我们负有更大的使命。和平的使命。如果我们现在开战，自然可以取得胜利，但那样就会偏离我们下西洋的原意，也会耽误我们的行程，更严重的是，打败爪哇的消息传到西洋各地，各国就会怀疑我们的来意，我们的使命就真的无法达成了。

郑和说完后，便力排众议，制止了部下的鲁莽行为，命令派出使者前往西王驻地交涉此事。

在手握重兵的情况下，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克制自己的愤怒，以大局为重，这需要何等的忍耐力！郑和的行为不是懦弱，而是明智。

郑和需要面对的是忍耐，而那位西王面对的却是恐惧，极大的恐惧。

当他知道自己的下属杀掉了大明派来的舰队船员时，吓得魂不附体，立刻派出使者去郑和处反复解释误会，他又怕这样做不奏效，便命令人连夜坐船赶到中国去谢罪，这倒不一定是因为他有多么惭愧和后悔，只是他明白，以大明的实力，要灭掉自己，就如同捏死一只蚂蚁那么简单。

朱棣得知此事后，称赞了郑和顾全大局的行为，并狠狠地教训了西王的使者，让他们赔偿六万两黄金（这个抚恤金的价码相当高）。两年后，西王派人送上了赔偿金，只有一万两黄金，这倒不是因为他们敢于

反悔，实在是这么个小岛即使挖地三尺也找不出六万两黄金来。

实在是没法子了，家里就这么点家当，该怎么着您就看着办吧。

当西王的使者忐忑不安地送上黄金后，却得到了他意想不到的回答，朱棣明确地告诉他，我早知你们是筹不出来的，要你们赔偿黄金，只不过是让你们明白自己的罪过而已，难道还缺你们那点金子吗？

朱棣的这一表示完全征服了爪哇，自此之后他们自发自觉地年年向中国进贡。

在这一事件中，郑和充分地体现了他冷静的思维和准确的判断能力，也说明朱棣看人的眼光实在独到。

在经过这段风波之后，郑和的船队一路南下，先后经过苏门答腊、锡兰山等地，一路上与西洋各国交流联系并开展贸易活动，这些国家也纷纷派出使者，跟随郑和船队航行，准备去中国向永乐皇帝朝贡。

带着贸易得来的物品和各国的使者，郑和到达了此次航行的终点——古里。

古里就是今天印度的科泽科德，位于印度半岛的西南端。此地是一个重要的中转站，早在洪武年间，朱元璋就曾派使者到过这里，而此次郑和前来，却有着另一个重要的使命。

由于古里的统治者曾多次派使者到中国朝贡，并向中国称臣，所以在永乐三年，明成祖给古里统治者发放诏书（委任状），正式封其为国王，并赐予印诰等物。当然了，古里人不一定像中国人一样使用印章，但既然是封国王，总是要搞点仪式意思下的。

可是诏书写好了，却没那么容易送过去，因为这位受封的老兄还在印度待着呢，所以郑和此次是带着诏书来到古里的，他拿着诏书，以大明皇帝的名义正式封当地统治者为古里国王。从此两国关系更加紧密，此后郑和下西洋，皆以此地为中转站和落脚点。

在办完这件大事后，郑和开始准备回航，此时距离他出航时已经一

年有余，他回顾了此次航程中的种种际遇，感慨良多，经历了那么多的风波，终于来到了这个叫古里的国家，完成了自己的最终使命。

这里物产丰富，风景优美，人们和善大度，友好热情，这一切都给郑和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留个纪念吧。

他带领属下和当地人一起建立了一个碑亭，并刻上碑文，以纪念这段历史，文曰：

其国去中国十万余里，民物咸若，熙皞同风，刻石于兹，永昭万世。

这是一座历史的里程碑。

宿命的安排，郑和不会想到，古里不但是他第一次航程的终点，也将会成为他传奇一生的终点！

第一次远航就这样完成了，船队浩浩荡荡地向着中国返航，然而上天似乎并不愿意郑和就这样风平浪静地回到祖国，它已经为这些急于回家的人们准备好了最后一道难关，而对于郑和和他的船队来说，这是一场真正的考验，一场生死攸关的考验。

自古以来，交通要道都绝不是什么安全的地方，因为很多原本靠天吃饭的人会发现其实靠路吃饭更有效，于是陆路上有了路霸，海上有了海盗，但无论陆路海路，他们的开场白和口号都是一样的——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

按说郑和的舰队似乎不应该受到这些骚扰，但这绝不是因为强盗们为这支舰队的和平使命而感动，而是军事实力的威慑作用。

即使是再凶悍的强盗，也要考虑抢劫的成本，像郑和这样带着几万士兵拿着火枪招摇过市，航空母舰上架大炮的主儿，实在是不好对付的。

北欧的海盗再猖獗，也不敢去抢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干抢劫之前要

先掂掂自己的斤两，这一原则早已被古今中外的诸多精明强盗们都牢记在心。

但这个世界上，有精明的强盗就必然有拙劣的强盗，一时头脑发热、误判形势，带支手枪就敢抢坦克的人也不是没有，下面我们要介绍的就是这样一位头脑发热的仁兄。

此人名叫陈祖义，他正准备开始自己人生中最大的一次抢劫。

当然，也是最后一次。

陈祖义，广东潮州人，洪武年间因为犯罪逃往海外，当年没有国际刑警组织，也没有引渡条例，所以也就没人再去管他，后来，他逃到了三佛齐（今属印度尼西亚）的渤林邦国，在国王麻那者巫里手下当上了大将。

真是厉害，这位陈祖义不过是个逃犯，原先也没发现他担任过什么职务，最多是个村长，到了这个渤林邦国（不好意思，我实在不知道是现在的哪个地方），居然成了重臣，中国真是多人才啊。

更厉害的还在后面，国王死后，他召集了一批海盗，自立为王，就这样，这位陈祖义成为了渤林邦国的国王。

以上就是陈祖义先生的奋斗成功史，估计也算不上为国争光吧。

陈祖义有了兵（海盗），便在马六甲海峡附近干起了老本行——抢劫，这也很正常，他手下的都是海盗，海盗不去打劫还能干啥。周围的国家深受其害，但由于这些国家都很弱小，也奈何不得陈祖义。

就这样，陈祖义的胆子和胃口都越来越大，逐渐演变到专门打劫大船和商船，猖獗了很多年，直到他遇到了郑和。

郑和的船队浩浩荡荡地开过三佛齐时，刚好撞到陈祖义，郑和对此人也早有耳闻，便作好了战斗准备，而陈祖义却作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意想不到的决定。

他决定向郑和投降。

要知道，陈祖义虽然贪婪，但却绝不是个疯子，他能够混到国王的位置（实际只是一个小部落），也是不容易的。看着那些堪称庞然大物的战船和黑洞洞的炮口，但凡神志清醒的人都不会甘愿当炮灰的。

但海盗毕竟是海盗，陈祖义的投降只不过是权宜之计，郑和船上的那些金银财宝是最大的诱惑，在陈祖义看来只要干成了这一票，今后就一辈子吃穿不愁了。

但要怎么干呢，硬拼肯定是不行了，那就智取！

陈祖义决定利用假投降麻痹郑和，然后召集大批海盗趁官军不备突袭郑和旗舰，控制中枢打乱明军部署，各个击破。

应该说这算是个不错的计划，就陈祖义的实力而言，他也只能选择这样的计划，在经过精心筹划之后，他信心满满地开始布置各项抢劫前的准备工作。

在陈祖义看来，郑和是一只羊，一只能够给他带来巨大财富的肥羊。

很快就要发财了。

陈祖义为了圆满完成这次打劫任务，四处寻找同伙，七拼八凑之下，居然也被他找到了五千多人，战船二十余艘，于是他带领属下踌躇满志地向明军战船逼近，准备打明军一个措手不及。

不出陈祖义所料，明军船队毫无动静，连船上的哨兵也比平日要少，陈祖义大喜，命令手下海盗发动进攻，然而就在此时，明军船队突然杀声四起，火炮齐鸣，陈祖义的船队被分割包围，成了大炮的靶子。目瞪口呆的海盗们黄粱美梦还没有醒，就去了黄泉。

陈祖义终于明白，自己已经中了明军的埋伏，这下是彻底完蛋了。

训练有素的明军给这些纪律松散的海盗们上了一堂军事训练课，他们迅速解决了战斗，全歼海盗五千余人，击沉敌船十余艘，并俘获多艘，而此次行动的组织者陈祖义也被活捉。

陈祖义做梦也想不到，那个一脸和气接受他投降的郑和突然从肥羊变成了猛虎，他有一种上当的感觉。

其实陈祖义之前之所以会认为自己必胜无疑，一方面是出于自信，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不了解郑和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可能陈祖义是在三佛齐待久了，还当上了部落头，每天被一群人当主子供着，就真把自己当回事了，其实从两个人的身份就可以看出来，陈祖义是在中国混不下去了才逃出来的一般犯人，而郑和却是千里挑一的佼佼者！

陈祖义长期以来带着他的海盗部下打劫船只，最多也就指挥几千人，都没有遇到什么抵抗，他似乎天真地以为打仗就这么简单，这个叫郑和的人也必然会成为他的手下败将。

而郑和从十一岁起就已经从军，有着丰富的军事经验，他在朱棣手下身经百战，参加的都是指挥几十万军队的大战役，还曾经和那个时代最优秀的将领铁铉、盛庸、平安等人上阵交锋，那些超级猛人都奈何不了他，何况小小的海盗头陈祖义。

陈祖义的这些花招根本逃不过郑和的眼睛，郑和之所以没有立刻揭穿陈祖义，是因为他决定将计就计，设置一个更好的圈套让陈祖义跳进去，等到他把四周的海盗都找来，才方便一网打尽。此外，在郑和看来，活捉陈祖义很有必要，因为这个人将来可以派上用场。至于派上什么用场，我们下面会介绍。

在清除了这些海盗后，郑和继续扬帆向祖国挺进。永乐五年（1407）九月，郑和光荣完成使命，回到了京城，并受到了朱棣的热烈欢迎和接见。

此时，陈祖义成为了一个有用的人，由于他本就是逃犯，又干过海盗，为纪念此次航海使命的完成和清除海盗行动的成功，朱棣下令当着各国使者的面杀掉了陈祖义，并斩首示众，警示他人。这么看来，陈祖义多少也算为宣传事业作出了点贡献。

这次创造历史的远航虽然没有找到建文帝，却带来了一大堆西洋各

国的使者，这些使者见证了大明的强盛，十分景仰，纷纷向大明朝贡，而朱棣也终于体会到了君临万邦的滋味。

国家强盛就是好啊，感觉实在不错。

而朱棣也从他们那里知道了很多远方国家的风土人情，他还得知在更遥远的地方，有着皮肤黝黑的民族和他们那神秘的国度。

这实在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不但可以探访以往不知道的世界，还能够将大明帝国的威名传播海外，顺道做点生意，何乐而不为呢，虽然出航的费用高了点，但这点钱大明朝还是拿得出来的，谁让咱有钱呢？

于是，在朱棣的全力支持下，郑和继续着他的远航，此后，他分别于永乐五年（1407）九月、永乐七年（1409）九月、永乐十一年（1413）冬、永乐十五年（1417）冬、永乐十九年（1421）春，五次率领船队下西洋。

这五次的航海过程与第一次比较类似，除了路线不同，到达地方不同、路上遇事不同外，其他基本相同，所以这里就不一一阐述了。

郑和在之后的五次下西洋的主要目的已经转变为了和平交流和官方贸易，当然他和他的舰队在这几次航程中也干过一些小事，如下：

1. 调节国家矛盾，维护世界和平（暹罗与苏门答腊）；

2. 收拾拦路打劫，不听招呼的国家（锡兰山国），把国王抓回中国坐牢（够狠）；

3. 带其他国家国王到中国观光（苏禄国代表团，国王亲自带队，总计人数三百四十余人，吃了一个多月才回去）；

4. 带回了中国人向往几千年的野兽——麒麟（后来证实是长颈鹿）。

（这么总结一下，发现这些似乎也不是小事。）

经过郑和的努力，西洋各国与明朝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虽然彼此之间生活习惯不同，国力相差很大，但开放的大明并未因此对这些国家另眼相看，它以自己的文明和宽容真正从心底征服了这些国家。

大明统治下的中国并没有在船队上架上高音喇叭，宣扬自己是为了和平友善而来，不像后来那些拿着《圣经》，乘坐着几艘小船，高声叫嚷自己是为了传播福音而来的西方人。

郑和的船队带来的是丰富的贸易品和援助品（某些国家确实很穷），他的船队从未主动攻击过，即使是自卫也很有分寸（如那位锡兰山国王，后来也被放了回去），从不仗势欺人（虽然他们确实有这个资本），西洋各国的人们，无论人种，无论贫富，心里都是有数的。

而西方探险家们在经历最初的惊奇后，很快发现这些国家有着巨大的财富，却没有强大的军事实力，于是他们用各种暴力手段、杀人放火，只是为了抢夺本属于当地人的财产。

南非的一位著名政治家曾经说过：西方人来到我们面前时，手中拿着《圣经》，我们手中有黄金。后来就变成了，他们手中有黄金，我们手中拿着《圣经》。

这是一个十分中肯的评价，对于那些西方人，中肯到了极点。

即使他们最终被这些西方人所征服，但他们绝不会放弃反抗，他们会争取到自由的那一天，因为这种蛮横的征服是不可能稳固的。

要相信群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以德服人，绝对不是一句笑话，君不见今日某大国在世界上呼东喝西，指南打北，很是威风，却也是麻烦不断，反抗四起。

暴力可以成为解决问题的后盾，但绝对不能解决问题。

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大明朝在拥有压倒性军事优势的情况下，能够平等对待那些小国，并尊重他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给予而不抢掠，是很不简单的。

它不是武力征服者，却用自己友好的行动真正征服了航海沿途几乎所有的国家。

这种征服是心底的征服，它存在于每一个人的心中。用今天的话说，叫服气。

在我看来，这才是真正的征服。

圆满完成外交使命之外，郑和还成功地开辟了新的航线，他发现经过印度古里（今科泽科德）和溜山（今马尔代夫群岛），可以避免风暴区，直接到达阿拉伯半岛红海沿岸和东非国家。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在前六次航程中，郑和的船队最远到达了非洲东岸，并留下了自己的足迹。他们拜访了许多国家，包括今天的索马里、莫桑比克、肯尼亚等国，这也是古代中国人到达过的最远的地方。

一切的荣誉，都属于他。

然而，到此为止了，一个不幸的消息沉重地打击了他，永乐二十二年（1424），最支持他的航海活动的朱棣去世了，大家忙着争权夺位，谁也没心思去理睬这个已经年近花甲，头发斑白的老人和他那似乎不切实际的航海壮举。

郑和被冷落了，他突然之间就变成了一个无人理会，无任何用处的人，等待他的可能只有退休养老这条路了。

幼年的梦想终归还是没能实现啊，永乐皇帝已经去世了，远航也就此结束了吧！

上天终究没有再次打击这位历经坎坷的老者，他给了郑和实现梦想的机会。

宣德五年（1430），宣德帝朱瞻基突然让人去寻找郑和，并亲自召见了，告诉他：立刻组织远航，再下西洋！

此时距离上次航行已经过去了七年之久，很多准备工作都要重新作

起，工作十分艰巨，但郑和仍然十分兴奋，他认为，新皇帝会继续永乐大帝的遗志，不断继续下西洋的航程。

事实证明，郑和实在是过于天真了，对于朱瞻基而言，这次远航有着另外的目的，只不过是权宜之计而已，并非一系列航海活动的开始，恰恰相反，是结束。

朱瞻基为什么要重新启动航海计划呢，我引用他诏书上的一段文字，大家看了就清楚了，摘抄如下：

“朕祇嗣太祖高皇帝（这个大家比较熟悉），太宗文皇帝（朱棣、爷爷）、仁宗昭皇帝（朱高炽、爹）大统，君临万邦，体祖宗之至仁，普辑宁于庶类，已大敕天下，纪元宣德，咸与维新。尔诸番国远在海外，未有闻知，兹特遣太监郑和、王景弘等赍诏往谕，其各敬顺天道，抚辑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

看明白了吧，这位新科皇帝收拾掉自己的叔叔（这个后面会详细讲）后，经过几年时间，稳固了皇位，终于也动起了君临万邦的念头，但问题在于，“万邦”比较远，还不通公路，你要让人家来朝贡，先得告诉人家才行。想来想去，只能再次起用郑和，目的也很明确：告诉所有的人，皇帝轮流坐，终于到我朱瞻基了！

不管朱瞻基的目的何在，此时的郑和是幸福的，他终于从众人的冷落中走了出来，有机会去实现自己的梦想。

作为皇帝的臣子，郑和的第一任务就是完成国家交给他的重任，而他那强烈的愿望只能埋藏在心底，从几岁的顽童到年近花甲的老者，他一直在等待着，现在是时候了。

宣德六年（1430）十二月，郑和又一次出航了，他看着跟随自己二十余年的属下和老船工，回想起当年第一次出航的盛况，不禁感慨万千。经历了那么多的风波，现在终于可以实现梦想了！

他回望了不断远去而模糊的大陆海岸线一眼，心中充满了惆怅和喜悦，又要离开自己的祖国了，前往异国的彼岸，和从前六次一样。

但郑和想不到的是，这次回望将是他投向祖国的最后一瞥，他永远也无法回来了。



最后的归宿

郑和的船队越过马六甲海峡，将消息传递给各个国家，然后穿越曼德海峡，沿红海北上，驶往郑和几十年来日思夜想的地方——麦加。

伊斯兰教派有三大圣地，分别是麦加、麦地那、耶路撒冷。其中麦加是第一圣地，伟大的穆罕默德就在这里创建了伊斯兰教。穆斯林一生最大的荣耀就是到此地朝圣。

这也是郑和的梦想，他梦想着能像他的父亲一样，触摸到那神圣的圣石，实现自己的梦想。

没有任何史料能够确凿地告诉我们，他是否实现了这个梦想，但我希望，他实现了。

这是一次长达五十余年的旅程，五十年前梦想开始，五十年后梦想实现。这正是郑和那传奇一生的轨迹。

从幸福的幼年到苦难的童年，再到风云变幻的成年，如今他已经是一个风烛残年的老者，经历了残酷的战场厮杀，尔虞我诈的权谋诡计，还有那浩瀚大海上的风风雨雨惊涛骇浪，无数次的考验和折磨终于都挺过来了。

我已别无所求。

船队开始归航，使命已经完成，梦想也已实现，是时候回家了。

但郑和却再也回不去了。

长期的航海生活几乎耗尽了郑和所有的精力，在归航途中，他终于病倒了，而且一病不起，当船只到达郑和第一次远航的终点古里时，郑和的生命终于走到了尽头。

伟大的航海家郑和就此结束了他的一生，由于他幼年的不幸遭遇，他没有能够成家，留下子女，但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个伟大的、为后人怀念的人。

他历经坎坷，九死一生，终于实现了这一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上伟大的壮举，他率领庞大的船队七下西洋，促进了明朝和东南亚、印度、非洲等国的和平交流，并向他们展示了一个强大、开明的国家的真实面貌。

虽然他的个人生活是不幸的，也没有能够享受到夫妻之情和天伦之乐。但他却用自己的行动为我们留下了一段传奇，一段中国人的海上传奇。

而创造这段传奇的郑和，是一个英雄，一个真正的英雄，是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的骄傲。

古里成了郑和最后到达的地方，似乎是一种天意。二十多年前，他第一次抵达这里，意气风发之余，立下了“刻石于兹，永昭万世”豪言壮语。二十多年后，他心满意足地在这里结束了自己传奇的一生。

郑和，再看一眼神秘而深邃的大海吧，那里才是你真正的归宿，你永远属于那里。

古里的人们再也没有能够看到大明的船队，郑和之后，再无郑和。

六十多年后，一支由四艘船只组成的船队又来到了古里，这支船队的率领者叫达·伽马。

这些葡萄牙人上岸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四处寻找所谓的财宝，当他们得知这里盛产香料、丝绸时，欣喜若狂，心想这下真的要发财了。

找到这个可以发大财的地方后，达·伽马十分得意，便在科泽科德竖立了一根标柱，用他自己的话说，这根标柱象征着葡萄牙的主权。

在别人的土地上树立自己的主权，这是什么逻辑？其实也不用奇怪，这位达·伽马在他的这次航行的所到之地都竖了类似的标柱，用这种

乱搭乱建的方式去树立他所谓的主权，这就是西方殖民者的逻辑。

然而这位挂着冒险家头衔的殖民者永远也不会知道，早在六十多年前，有一个叫郑和的人率领着大明国的庞大舰队来到过这里，并树立了一座丰碑。

一座代表和平与友好的丰碑。

第五章 纵横天下

让我们回到永乐大帝的时代，在朱棣的统治下，国泰民安，修书、迁都、远航这些事情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此时的中国是亚洲乃至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如果考虑到同时代的东罗马帝国已经奄奄一息，英法百年战争还在打，哈布斯堡家族外强中干，德意志帝国四分五裂，我们似乎也可以把前面那句话中的“之一”两字去掉。

我们经常会产生一个疑问，那就是怎样才能获得其他国家及其人民的尊重，在世界上风光自豪一把，其实答案很简单——国家强大。

明朝在这方面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自元朝中期国力衰落以后，原先那威风凛凛横跨欧亚的蒙古帝国就已经成了一副空架子，元朝皇帝成了名义上的统治者，很多国家再也不来朝贡，甚至断绝了联系。

生了病的老虎非但不是老虎，连猫都不如。

而自从朱元璋接受这个烂摊子后，励精图治，努力发展生产，国力渐渐强盛，而等到朱棣继位，大明帝国更是扶摇直上，威名远播。

于是那些已经“失踪”很久的各国使臣们又纷纷出现，进贡的进贡，朝拜的朝拜。不过你可千万别把这些表面上的礼仪当真，要知道，他们进贡、朝拜后，是有回报的，即所谓的“锦绮、纱罗、金银、细软之物赐之”，要是国家不强盛，没有钱，你看他还来不来拜你？

之前我们说过，洪武年间，朝鲜成了明朝的属国，自此之后，朝鲜国凡册立太子、国王登基必先告知明朝皇帝，并获得皇帝的许可和正式册封，方可生效。永乐元年，新任国王李芳远即派遣使臣到中国朝贡，此惯例之后二百余年一直未变。

而郑和下西洋后，许多东南亚国家也纷纷前来朝贡，不过其中某些国家的朝贡方式十分特别。

按说朝贡只要派个大臣充当使者来就行了，但某些国家的使臣竟然就是他们的国王！

据统计，仅在永乐年间，与郑和下西洋有关的东南亚及非洲国家使节来华共三百余次，平均每年十余次，盛况空前。而文莱、满刺加、苏禄、古麻刺朗国每次来中国的使团都是国王带队，而且这些国王来访绝不像今天的国家元首访问，待个两三天就走，他们往往要住上一两个月，带着几百个使团成员吃好玩好再走，与其说是使团，似乎更类似观光旅游团。

让人吃惊的还在后面，在这一系列过程中，居然有多达三位国王在率团访问期间在中国病逝，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是如此的钦慕中国，在遗嘱中竟都表示要将自己葬于中华大地。而明朝政府尊重他们的选择，按照亲王的礼仪厚葬了他们。

贵为一国之君，死后竟不愿回故土，而宁愿埋葬于异国他乡之中国，可见当年大明之吸引力。

此外当时的琉球群岛三国：中山、山南、山北，也纷纷派遣使臣来中国朝贡，其中中山最强，也是最先来的，山南、山北也十分积极，不但定期朝贡，还派遣许多官方子弟来到中国学习先进文化。

而亚洲另一个国家的朝贡也是值得仔细一说的，这个国家就是近现代与中国打过许多交道的日本。

在当时无数的朝贡使团中，也有日本的身影，永乐元年，日本的实际统治者源道义派遣使臣到中国朝贡，当时朝贡国家很多，大都平安无事，可偏偏日本的朝贡团就出了问题。

什么问题呢？原来当时的明朝政府是不允许外国使臣携带兵器的，但这些日本朝贡团却不同其他，他们不但自己佩刀，还往往携带大量兵器入境。在完成外交使命后，他们竟然私自将带来的大批武士刀在市场上公开出售，顺便赚点外快（估计也是因为没有其他的东西可卖）。按照今天海关和工商局的讲法，这种行为是携带超过合理自用范围的违禁品，并在没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出售，应予处罚，大臣李至刚就

建议将违禁者抓起来关两天，教训他们一下。

在这个问题上，朱棣显示了开明的态度，他认为日本人冒着掉到海里喂王八的危险，这么远来一趟不容易，就批准他们公开在市场上出售兵器（外夷修贡，履险蹈危，所费实多……毋阻向化）。

可能有的朋友已经注意到了，我们在上文中并没有说日本国王或是日本天皇，而是用了一个词——实际统治者。因为之后我们还要和这个叫日本的国家打很多交道，这里就先解释一下这样称呼的原因，下面我们将暂时离开明朝，进入日本历史。

在日本，天皇一直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但天皇实际统治的时间并不长，真正的实权往往掌控在拥有土地和士兵的大臣手上，他们才是这个国家真正的统治者。到了公元十三世纪，随着一件事情的发生，这个倾向进一步深化。

这件事就是日本历史上著名的源平合战，源平两家都是日本著名的武士家族，当时源氏的领军人物源赖朝在他的弟弟、日本第一传奇人物源义经的帮助下打败了平氏，获得了日本的统治权。

源赖朝是日本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后来的德川家康一直奉此人为偶像。他为了更好地控制政权，在京都之外建立了幕府，作为武士统治的基地。由于幕府建在镰仓，日本史称镰仓幕府。源赖朝还给自己一个特别的封号——征夷大将军，这就是后来日本历史上所谓幕府将军的来历。

而那位永乐年间来朝贡的源道义就是当时的日本将军，当然，在明朝和之后的清朝史书中都是找不到日本将军这个称呼的，对于这个来历复杂，不清不白的将军，中国史书全部统称日本王，这倒也是理所应当的，毕竟名分再怎么乱、怎么复杂，那也是日本自己的事情。

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日本的国家政治和发布政令（包括发动侵略战争）都是由占据统治地位的将军或实权大臣（如丰臣秀吉就不是将军，而是关白）主使的。

当然了，近现代发动甲午战争和侵华战争的那几位仁兄除外（明治

维新之后，天皇已经掌握了实权）。

但在当时，在强大的明朝面前，日本还是表现得比较友好的，虽然这种友好只是表面上的、暂时的。

永乐三年（1405），日本国派遣使臣向明朝朝贡，此时中国沿海一带已经出现了较多的倭寇，他们经常四处打家劫舍，杀人放火。朱棣大发雷霆，他严厉质问日本使臣，并让他带话回去，要日本国王（将军）好好管管这件事情。这番辞令换成今天的外交语言来说，应该是，如果日本不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日方负责等等。如果按照朱棣的性格直说，那就是，如果你不管，我替你管。

当时的日本将军是个聪明人，他明白朱棣这番话的含义，便马上发兵，剿灭了那些作乱的人，并把其中带头的二十个人押送到了中国，朱棣十分满意，他也给足了日本将军面子，又让他们把这些人押回日本自己处置。

可是朱棣没有想到的是，使臣走到宁波时，觉得这些人带来带去太麻烦，占位置不说还费粮食，就把他们解决了，还是用比较特别的方式——“蒸杀之”。

从此事可以看出，当时的日本是很识时务的。

但好景不长，不久之后，明朝派遣使臣去日本，日本将军竟然私自扣押明朝使臣，此后，日本停止向明朝朝贡，两国关系陷入低谷。

总体而言，当时的大多数国家与明朝的关系都是极为融洽的，而在明帝国的西北部，西域各国也与明朝恢复了联系，并开始向明朝朝贡。

此时的明朝，疆域虽然不及元朝，但已北抵蒙古，西达西域，东北控制女真，西南拥有西藏，并有朝鲜、安南（今越南）为属国，其影响力和控制力更是远播四方。

如此辽阔之疆域，如此强大之影响力，当时的大明已经成为堪与汉唐媲美的强大帝国。

在大明帝国统治下的百姓们终于摆脱了战乱和流浪，不再畏惧异族的侵扰，因为这个强大的国家足可以让他们引以为傲。



西南边疆的阴谋

虽然明帝国十分强大，但捣乱的邻居还是有的，也多多少少带来了一些麻烦，而最早出现麻烦的地方，就是安南。

安南（今越南），又称交趾，汉唐时为中国的一部分，到了五代时候，中原地区打得昏天黑地，谁也没时间管它，安南便独立了，但仍然是中国的属国，且交往密切。明洪武年间，朱元璋曾册封过安南国王陈氏，双方关系良好，自此安南仿效朝鲜，向大明朝贡，且凡国王继位等大事都要向大明皇帝报告，得到正式册封后方可确认为合法。

然而在建文帝时期，安南的平静被打破了，它的国内发生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由于有人及时封锁了消息，大明对此一无所知。

永乐元年（1403），安南国王照例派人朝贺，朱棣和礼部的官员都惊奇地发现，在朝贺文书上，安南国王不再姓陈，而是姓胡。文书中还自称陈氏无后，自己是陈氏外甥，被百姓拥立为国王，请求得到大明皇帝的册封。

这篇文书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破绽，事情似乎也合情合理，但政治经验丰富的朱棣感觉到其中一定有问题，便派遣礼部官员到安南探访实情。

被派出的官员名叫杨渤，他带着随从到了安南，由于某些未知原因，他在安南转了一圈，回朝后便证明安南国王所说属实，并无虚构。朱棣这才相信，正式册封其为安南国王。

于是安南的秘密被继续掩盖。

事后看来，这位杨渤如果不是犯了形式主义错误，就是犯了受贿罪。

但黑幕终究会被揭开的。

永乐二年（1404），安南国大臣裴伯耆突然出现在中国，并说有紧急事情向皇帝禀报。他随即被送往京城，在得到朱棣接见后，他终于以见证人的身份说出了安南事件的真相。

原来在建文帝时期，安南丞相黎季犛突然发难，杀害了原来的国王及拥护国王的大臣，此后他改名为胡一元，并传位给他的儿子胡季犛，并设计欺骗大明皇帝，骗取封号。

裴伯耆实在是一等一的忠臣，说得声泪俱下，还写了一封书信，其中有几句话实在感人：“臣不自量，敢效申包胥之忠，哀鸣阙下，伏愿兴吊伐之师，隆继绝之义，荡除奸凶，复立陈氏，臣死且不朽！”

裴伯耆慷慨陈词，然而效果却不是很好，因为朱棣是一个饱经政治风雨的权场老手，对这一说法也是将信将疑。而且从裴伯耆的书信看来，很明显，此人的用意在于借明朝的大军讨伐安南，这是一件大事，朱棣是不可能仅听一面之词就发兵的。于是，朱棣并没有马上行动，而是安排裴伯耆先住下，容后再谈。

然而同年八月，另一个不速之客的到来打破了朱棣的沉默。

这个人就是原先安南陈氏国王的弟弟陈天平，他也来到了京城，并证实了裴伯耆的说法。

这下朱棣就为难了，如果此二人所说的是真话，那么这就是一起严重的政治事件，必须出兵了，可谁又能保证他们没有撒谎呢，现任安南国王大权已经在握，自然会否认陈天平的说法，真伪如何判定呢？

而且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朱棣以前并没有见过陈天平，对他而言，这个所谓的陈天平不过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万一要听了他的话，出兵送他回国，最后证实他是假冒的，那堂堂的大明国就会名誉扫地，难以收拾局面。

这是一个政治难题。

然而朱棣就是朱棣，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解开了难题。

大凡年底，各国都会来提前朝贡，以恭祝大明来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安南也不例外，就在这一年年底，安南的使臣如同以往一样来到明朝京城，向朱棣朝贡，但他们绝没有想到，一场好戏正等待着他们。

使臣们来到宫殿里，正准备下拜，坐在宝座上的朱棣突然发话：“你们看看这个人，还认识他吗？”

此时陈天平应声站了出来，看着安南来的使臣们。

使臣们看清来人后，大惊失色，出于习惯立刻下拜，有的还痛哭流涕。

一旁的裴伯耆也十分气愤，他站出来斥责使臣们明知现任国王是篡权贼子，却为虎作伥，不配为人臣。他的几句话击中了使臣们的要害，安南使臣们惶恐不安，无以为对。

老到的朱棣立刻从这一幕中明白了事情的真相，他拍案而起，厉声斥责安南使臣串通蒙蔽大明，对篡国奸臣却不闻不问的恶劣行径。

在搞清事情经过后，朱棣立刻发布诏书，对现任安南国王胡^查进行严厉指责，并表示这件事情如果没有一个让自己满意的答复，就要他好看。

朱棣的这番狠话很见成效，安南现任胡氏国王的答复很快就传到了京城，在答复的书信中，这位国王进行了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表示自己不过是临时占个位置而已，国号纪年都没敢改，现在已经把位置空了出来，诚心诚意等待陈天平回国继承王位。

这个回答让朱棣十分满意，他也宽容地表示，如果能够照做，不但不会追究他的责任，还会给他分封土地。

然后，朱棣立刻安排陈天平回国。

话虽这样说，但朱棣是个十分精明的人，他深知口头协议和文书都是信不过的（这得益于他早年的经历），因为当年他自己就从来没有遵

守过这些东西。

为保障事情的顺利进行，他安排使臣和广西将军黄中率领五千人护送陈天平回国，按照朱棣的设想，陈天平继位之事已是万无一失。

可是之后发生的事情只能用一个词语来形容：耸人听闻。

黄中护送陈天平到了安南之后，安南军竟然设置伏兵在黄中眼皮底下杀害了陈天平，还顺道杀掉了明朝使臣，封锁道路，阻止明军前进。

消息传到了京城之后，朱棣被激怒了，被真正地激怒了。

真是胆大包天！

阳奉阴违也就罢了，竟然敢当着明军杀掉王位继承人，连大明派去的使臣都一齐杀掉！

不报此仇，大明何用！养兵何用！



安南平定战

杀掉了陈天平，胡氏父子安心了，陈氏的后人全部被杀掉了，还顺便干掉了明朝使臣，他虽然知道明朝一定会来找他算账，但他也早已安排好了军队进行防御，并在显要位置设置了关卡。

只要占据有利地势，再拖上了几年，明朝也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地位。

这就是胡氏父子的如意算盘。

算盘虽然这样打，但他们也明白，明朝发怒攻打过来不是好玩儿的，于是他们日夜不停操练军队，布置防御，准备应对。

但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过了三个多月，明朝那边一点动静都没有，莫非他们觉得地方偏远，不愿前来？

存有侥幸心理的胡氏父子没有高兴多久，战争的消息就传来了，明朝军队已经正式出发准备攻取安南。

这早在胡氏父子的预料之中，所以当部下向他们报告军情时，父子俩还故作镇定，表明一切防御工作都已经预备好，没有什么可怕的。

这对父子之所以还能如此打肿脸充胖子，强装镇定，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这父子两个并不知道为何明朝要过三个月才来攻打他们。

那是因为军队太多，需要动员时间。

多少军队需要动员几个月？

答：三十万。

当然了，根据军事家们的习惯，还有一个号称的人数，这次明军军队共三十万，对安南号称八十万，胡氏父子从手下口中听到这个数字后，差点没晕过去。

带领这支庞大军队的正是名将朱能，此人我们之前已经介绍过多次，让他出征表明朱棣对此事的重视，朱棣期盼着朱能可以发扬他靖难事后的无畏精神，一举解决问题。

可惜天不如人愿，估计朱能也没有想到，他不但没有能够完成这次任务，而且连安南的影子都没能看见。

明军的行动计划是这样的，分兵两路，一路以朱能为统帅，自广西进军，另一路由沐晟带领，自云南进军。

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军事计划，凡是攻打安南，必从广西和云南分兵两路进行攻击，这几乎已经是固定套路，从古一直用到今。

可是意外发生了，朱能在行军途中不幸病倒，经抢救无效逝世，这也难怪，因为大军出发走到广西足足用了三个月。一路上颠簸不定，朱能的所有精力在那场惊天动地的大战中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了，再去参加一场战争也太苛责他了，应该休息休息了。

朱能的位置空出来了，代替他的倒也不是外人，此人就是被朱棣称为“靖难第一功臣”张玉的儿子——张辅。

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因为朱能的突然去世让很多人对战争的前景产生了忧虑，而这位威信远不如朱能的人能否胜任主帅职位也很让人怀疑。

令人欣慰的是，在这紧急时刻，张玉似乎灵魂附体到了张辅的身上。张辅继承了张玉的优良传统，在这场战争中，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张辅在接任统帅位置后，面对下属们不信任的目光，召开了第一次军事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他详细地介绍了作战方针和计划，其步骤之周密精确让属下叹服，在会议的最后，张辅说道：“当年开平王（常遇春）远征中途去世，岐阳王（李文忠）代之，大破元军！我虽不才，愿效前辈，与诸位同生共死，誓破安南！”

在稳定士气，准备充分后，张辅自广西凭祥正式向安南进军，与此同时，沐晟自云南进军，明军两路突击，向安南腹地前进。

事实证明，安南的胡氏父子的自信是靠不住的，张辅带兵如入无人之境，连破隘留、鸡陵两关，一路攻击前行，并在白鹤与另一路沐晟的军队会师。

至此，明军已经攻破了安南外部防线，突入内地，现在横在张辅面前，阻碍他前进的是安南重镇多邦。

据史料记载，当时的安南有东西两都，人口共有七百余万，且境内多江，安南沿江布防，不与明军交战，企图拖垮明军。

张辅识破了安南的企图，他派出部将朱荣在嘉林江打败安南军，建立了稳固阵地，然后他与沐晟合兵一处，准备向眼前的多邦城进攻。

多邦虽然是安南重镇，防御坚固，但在优势明显的明军面前似乎也并不难攻克，这是当时大多数将领们的看法，然而这些将领们似乎并没有注意到，在历史上，轻敌的情绪往往就是这样出现并导致严重后果

的。所幸的是张辅并不是这些将领中的一员，他派出了许多探子去侦察城内的情况，直觉告诉他，这座城池并不那么简单。

张辅的感觉是正确的，这座多邦城不但比明军想象得更为坚固，在其城内还有着一种秘密武器——大象。

安南军队估计到了自己战斗力的不足，便驯养了很多大象，准备在明军进攻时放出这些庞然大物，突袭明军，好在张辅没有轻敌，及时掌握了这一情况。

可是话虽如此，掌握象情的张辅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来对付大象，这种动物皮厚、结实又硕大无比，战场之上，仓促之间，一般的刀枪似乎也奈它不何。该怎么办呢？

这时有人给张辅出了一个可以克制大象的主意，不过在今天看来，这个主意说了与没说似乎没有多大区别。

这条妙计就是找狮子来攻击大象，因为狮子是百兽之王，必定能够吓跑大象。

我们暂且不说在动物学上这一观点是否成立，单单只问一句：去哪里找狮子呢？

大家知道，中国是不产狮子的，难得的几头狮子都是从外国进口的，据《后汉书》记载，汉章帝时，月氏国曾进贡狮子，此后安息国也曾进贡过，但这种通过进贡方式得来的狮子数量必然不多，而且当年也没有人工繁殖技术，估计也是死一头少一头。就算明朝时还有狮子，应该也是按照今天大熊猫的待遇保护起来的，怎么可能给你去打仗？

那该怎么办呢，狮子没有，大象可是活生生的在城里等着呢，难不成画几头狮子出来打仗？

答对了！没有真的，就用画的！

你没有看错，我也没有写错，当年的张辅就是用画的狮子去打仗的。

张辅不是疯子，他也明白用木头和纸糊的玩意儿是不可能和大象这种巨型动物较劲的，不管画得多好，毕竟也只是画出来的，当不得真。作为一名优秀的将领，张辅已经准备好了一整套应对方案，准备攻击防守严密的多邦城。

其实到底是真狮子还是假狮子并不重要，关键看在谁的手里，如何使用，因为最终决定战争胜负的是指挥官的智慧和素质。

张辅的数十万大军在多邦城外住了下来，但却迟迟不进攻，城内人的神经也从紧绷状态慢慢松弛了下来，甚至有一些城墙上的守兵也开始和城边的明军士兵打招呼，当然了，这是一种挑衅，在他们看来，自己的战略就要成功了，明军长期待在这里，补给必然跟不上，而攻城又没有把握，只有撤退这一条路了。

安南守军不知道的是，其实明军迟迟不进攻的理由很简单：刀在砍人之前磨得时间越久，就越锋利，用起来杀伤力也会更大。

事实正是如此，此时的张辅组织了敢死队，准备攻击多邦城。他所等待的不过是一个好的时机而已。

在经过长时间等待后，明军于十二月的一个深夜对多邦城发起了攻击，在战斗中，明军充分发挥了领导带头打仗的先锋模范作用，都督黄中手持火把，率队先行渡过护城河，为部队前进开路，都指挥蔡福亲自架云梯，并率先登上多邦城。这两名高级军官的英勇行为大大鼓舞了明军的士气，士兵们奋勇争先，一举攻破外城，安南士兵们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平日毫无动静的明军突然变成了猛虎，如此猛烈之进攻让他们的防线全面崩溃，士兵们四散奔逃。

战火蔓延到了内城，此时安南军终于使出了他们的杀手锏——大象，他们驱使大象攻击明军，希望能够挽回败局，然而，早有准备的张辅拿出了应对的方法。

考虑到画的狮子虽然威武，但也只能吓人而已，不一定能吓大象，张辅另外准备了很多马匹，并把这些马匹的眼睛蒙了起来，在外面罩上狮子皮（画的），等到大象出现的时候便驱赶马匹往前冲，虽然从动物

的天性来说，马绝对不敢和大象作对，但蒙上眼睛的马就算是恐龙来了也会往前冲的。与此同时，张辅还大量使用火枪攻击大象，杀伤力可能不大，但是火枪的威慑作用却相当厉害。

在张辅的这几招作用下，安南军队的大象吓得不敢轻举妄动，结果纷纷掉头逃跑，冲散了后面准备捡便宜的安南军，在丧失了所有的希望后，安南军彻底失去了抵抗的勇气，明军一举攻克多邦城。

多邦战役的胜利沉重地打击了安南的抵抗意志，此后明军一路高歌猛进，先后攻克东都和西都，并于此年（永乐五年）五月，攻克安南全境，俘获胡氏父子，并押解回国，安南就此平定。

在安南平定后，朱棣曾下旨寻找陈氏后代，但并无结果，此时又有上千安南人向明朝政府请愿，表示安南以前就是中国领地，陈氏已无后代，希望能归入中国，成为中国的一个郡。

朱棣同意了这一提议，并于永乐五年（1407）六月，改安南为交趾，并设置了布政使司，使之成为了中国的一部分，于是自汉唐之后，安南又一次成为中国领土。

安南问题的解决使得中国的西南边界获得了安宁和平静，但明朝政府还有着更大的烦恼，这个烦恼缠绕了明朝上百年，如同噩梦一般挥之不去。

第六章 天子守国门！



蒙古

自明朝开国以来，蒙古这个邻居就始终让大明头疼不已，打仗无数次，谈判无数次，打完再谈，谈完再打，原来的元朝被打成了北元（后代称谓），再从北元被打成鞑靼（蒙古古称），可是不管怎么打，就是没消停过。几十年打下来，蒙古军队从政府军、正规军被打成了杂牌军、游击队，但该抢的地方还是抢，该来的时候还是来。

这倒也不难理解，本来在中原地区好好的，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全国各地到处走，作为四级民族制度中的头等人，日子过得自然很不错。但是好日子才过了九十几年，平地一声炮响，出来了一个朱元璋，把原来的贵族赶到了草原上去干老本行——放牧。整日顶风和牛羊打交道，又没有什么娱乐节目，如此大的反差，换了是谁也不会甘心啊！更严重的问题在于，他们没有自己的手工业和农业，经济结构严重失衡，除了牛羊肉什么都缺，就算想搞封闭自然经济也没法搞起来。想拿东西和明朝换，干点进出口买卖，可是人家不让干。这也容易理解，毕竟经常打仗，谁知道你是不是想趁机潜入境内干点破坏活动，所以大规模的互市生意是没有办法做起来的。

该怎么办呢？需要的、缺少的东西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也不能通过做生意换回来，人不能让尿憋死，那就抢吧！

你敢抢我，我就打你！于是就接着上演全武行，你上次杀了我父亲，我这次杀你儿子。仇恨不断加深，子子孙孙无穷匮也！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明朝展开了与蒙古部落的持久战，这一战就是上百年。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永乐时期蒙古的形势。之前我们说过，北元统治者脱古思帖木儿被蓝玉击败后，逃到土刺河，被也速迭儿杀死。之后蒙

古大汗之位经过多次传递，于建文四年（1402）被不属于黄金家族的鬼力赤所篡夺，并改国名为鞑靼。我查了一下，这位鬼力赤虽然不是黄金家族直系，但也不算是外人，他的祖先是窝阔台，由于他不是嫡系，传到他这里血统关系已经比较乱了。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没有正统黄金家族的那种使命感，所以他废除了元朝国号，并向大明称臣，建立了朝贡关系。从此，北方边境进入了和平时期。

可是这个和平时期实在有点短，只有六年。

鬼力赤不是黄金家族的人，也对黄金家族没有多少兴趣，可他的手下却不一样，当时的鞑靼太师阿鲁台就是这样一个传统观念很重的人，他对鬼力赤的行为极其不满，整日梦想着恢复蒙古帝国的荣光。在这种动机的驱使下，他杀害了鬼力赤，并拥戴元朝宗室本雅失里为可汗。但这位继承蒙古正统的本雅失里统治的地方实在小得可怜。

这是因为经过与明朝的战争，北元的皇帝已经逐渐丧失了对蒙古全境的控制权。当时的蒙古已经分裂为三块，分别是蒙古本部（也就是后来的鞑靼）、瓦剌（这个名字大家应该熟悉）和兀良哈三卫。

蒙古本部鞑靼我们介绍过了，他们占据着蒙古高原，由黄金家族统治，属于蒙古正统。

瓦剌，又称作西蒙古，占据蒙古西部，在明初首领猛可帖木儿死后，瓦剌由马哈木统领。

兀良哈三卫，就是我们之前提到过的参加过靖难的精锐朵颜三卫，这个部落是怎么来的呢，那还得从几十年前说起。

洪武二十年（1387），朱元璋派遣冯胜远征辽东。冯胜兵不血刃地降伏了纳哈出，并设置了泰宁、福余、朵颜三卫（军事单位）。后统称朵颜三卫，并在此安置投降的蒙古人。朱元璋将这些人划归宁王朱权统领之下。靖难之战中，朱棣绑架宁王，其中很大的一个原因就在于他想得到这些战斗力极强的蒙古骑兵。而这些骑兵在靖难中也确实发挥了巨大作用，战后，朱棣封赏了朵颜三卫，并与其互通贸易，他们占据着辽东一带，向明朝朝贡，接受明朝的指挥。

昔日的元帝国分裂成了三部分，不得不说是一种悲哀，而此三部分虽然都是蒙古人组成的部落，互相之间的关系却极为复杂，当然，这种复杂关系很大程度上是明朝有意造成的。

首先，鞑靼部落自认为是蒙古正统，瞧不起其他两个部落，而且他们和明朝有深仇大恨，一直以来都采取敌对态度。

瓦剌就不同了，他们原先受黄金家族管辖，黄金家族衰落后，他们趁机崛起，企图获得蒙古的统治权。明朝政府敏锐地发现了这个问题，并加以利用，他们通过给予瓦剌封号，并提供援助的方式扶持瓦剌势力，以对抗鞑靼。

而在瓦剌首领马哈木心中，部落矛盾是大于民族矛盾的，他并不喜欢明朝，但他更加讨厌动不动就指手画脚以首领自居的鞑靼。

都什么时候了，还想摆老大的架子。

出于这一考虑，他和明朝政府达成了联盟。当然这种联盟是以外敌的存在为前提的，大家心里都清楚，一旦情况变化，昨日的盟友就是明日的敌人。

兀良哈三卫可以算是明朝的老朋友了，但这种朋友关系也是并不稳固的。虽然他们向明朝朝贡，并听从明朝的指挥，但他们毕竟是蒙古人，与鞑靼和瓦剌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最后是明朝，他可算是这一切的始作俑者，特长就是煽风点火。北元是他打垮的，瓦剌是他扶持的，兀良哈三卫是他安置的。搞这么多动作，无非只有一个目的，分解元帝国的势力，使其永不能翻身。

大致情况就是这样，鞑靼和瓦剌打得死去活来，兀良哈在一旁看热闹，明朝不断给双方加油，看到哪方占优势就上去打一拳维护比赛平衡。

如果成吉思汗在天有灵，见到这些不肖子孙互相打来打去，昔日风光无限的蒙古帝国四分五裂，不知作何感想。



一次性解决问题

蒙古本部鞑靼太师阿鲁台在拥立本雅失里为可汗后，奉行了对抗政策，与明朝断绝了关系，更为恶劣的是，永乐七年（1409）四月，鞑靼杀害了明朝使节郭骥，他们的这一举动无疑是在向大明示威。但他们没有想到，他们的这一举动实在是利人损己。

因为明朝政府其实早已作好准备要收拾鞑靼，缺少的不过是一个借口和机会而已，而这件事情的发生正好提供了他们所需要的一切。

鞑靼之所以成为明朝的目标，绝不仅仅因为他们对明朝抱有敌对态度。

鞑靼的新首领本雅史里与太师阿鲁台都属于那种身无分文却敢于胸怀天下的人，虽然此时鞑靼的实力已经大不如前，他们却一直做着恢复蒙古帝国的美梦，连年出战，东边打兀良哈，西面打瓦剌，虽然没有多大效果，但声势却也颇为吓人。

鞑靼的猖狂举动引起了朱棣的注意。为了打压鞑靼的嚣张气焰，他于永乐七年（1409）封瓦剌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作战。瓦剌乘势击败前来进攻的本雅失里和阿鲁台，鞑靼的势力受到了一定的压制。

为了一次性解决问题，朱棣决定派出大军远征，兵力为十万，并亲自拟定作战计划，但在最重要的问题上，他犹豫了。

这就是指挥官的人选，朱棣常年用兵，十分清楚打仗不是儿戏，必须要有丰富战争经验的人才能胜任这一职务。最好的人选自然是曾经与自己一同靖难的将领们，可是问题在于，当年的靖难名将如今已经死得差不多了。最厉害的张玉在东昌之战中被盛庸干掉了，朱能也已经死了，张玉的儿子张辅倒是个好人选，可惜刚刚平定的安南并不老实，经常闹独立，张辅也走不开。想来想去，只剩下了一个人选：邱福。

对于邱福，我们并不陌生，前面我们也曾经介绍过他，在白沟河之

战中，他奉命冲击李景隆中军，却没有成功，但这并没有影响他在朱棣心中的地位，此后他多次立下战功，并在战后被封为淇国公（公爵）。但朱棣也很清楚，这位仁兄虽然作战勇猛，却并非统帅之才，但目下正是用人之际，比他更能打的差不多都死光了，无奈之下，朱棣只得将十万大军交给了这位老将。

永乐七年（1409）七月，邱福正式领兵十万出发北征，在他出发前，朱棣不无担心地叮嘱他千万不可轻敌，要谨慎用兵，看准时机再与敌决战。邱福表示一定谨记，跟随他出发的还有四名将领，分别是副将王聪、霍亲，左右参将王忠、李远。

此四人也绝非是等闲之辈，参加此次远征之前都已经被封为侯爵，战场经验丰富。

朱棣亲自为大军送行，他相信如此强的兵力，加上有经验的将领，足可以狠狠地教训一下鞑靼。

看着大军远去，朱棣的心中却有一种不安感油然而生，多年的军事直觉让他觉得自己似乎漏掉了什么。他思虑再三，终于想起，便立刻派人骑快马赶到邱福军中，只为了传达一句话。

这句话是对邱福说的：“如果有人说敌人很容易战胜，你千万不要相信！”（军中有言敌易取者，慎勿信之。）

邱福接收了皇帝指示，并表示一定不辜负皇帝的信任和期望。

朱棣不愧为一位优秀的军事家，他敏锐地意识到了这支军队最大的隐患就在于轻敌冒进，而最容易犯这个错误的就是主帅邱福，在军队出发后，竟然还派人专程赶去传达这一指示，实在是用心良苦。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朱棣的判断是准确的，问题在于，主帅邱福偏偏就是一个左耳进，右耳出的人，遇到这样的主帅，真是神仙都没办法。

邱福率领军队一路猛进，赶到了胘胸河（今中蒙边境克鲁伦河），击溃了一些散兵，并抓获了鞑靼的一名尚书，邱福便询问敌情，这位尚

书倒是个直爽人，也没等邱福用什么酷刑和利诱手段，就主动交代，鞑靼军队主力就在此地北方三十里，如果现在进攻，必然可以轻易获得大胜。

邱福十分高兴，干脆就让这个尚书当向导，照着他所指引的方向前进。这样看来，邱福倒真是有几分国际主义者的潜质，竟然如此信任刚刚抓来的俘虏，而从他的年纪看，似乎也早已过了天真无邪的少年时代，但在这件事情上，他实在是天真得过头了。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佩服朱棣的料事如神，他好像就是这场战争的剧本编剧，事先已经告诉了男主角邱福应对的台词和接下来的剧情，可惜大牌演员邱福却没有按照剧本来演。

在那位向导的带领下，邱福果然找到了鞑靼的军营，但是并没有多少士兵，那位向导总会解释说，大部队在前面。就这样，不停地追了两天，依然如此，总是那么几百个鞑靼士兵，而且一触即溃。

部下们开始担忧了，他们认为那个向导不怀好意，然而邱福却没有这种意识，第三天，他还是下令部队跟随向导前进，这下子他的副将李远也坐不住了。

李远劝邱福及时回撤，前面可能有埋伏，可是邱福不听，他固执地认为前方必然有鞑靼的大本营，只要前行必可取胜，李远急得跳脚，也顾不得上下级关系，大喊道：“皇上和你说过话，你忘记了吗？”

这下可惹恼了邱福，他厉声说道：“不要多说了，不听我的指挥，就杀了你！”

邱福如同前两日一样出发了，带路的还是那位向导，这一次他没有让邱福失望，找了很久的鞑靼军队终于出现了，但与邱福所预期的不一样，这些鞑靼骑兵是主动前来的，而且并没有四散奔逃，也没有惊慌失措，反而看上去吃饱喝足，睡眠充分，此刻正精神焕发地注视着他们。



永乐七年（1409）八月，远征军的战报传到了京城，战报简单明了：全军覆没。

这是一次惨痛的失败，不但十万大军全部被消灭，邱福、王聪、霍亲、王忠、李远五员大将也全部战死沙场。

朱棣震怒了，他打了很多年仗，多次死里逃生，恶仗乱仗见得多了，但像这样惨痛的败仗他还真没见过。

邱福无能！无能！

骂人出气虽然痛快，但骂完后还是要解决问题，明军的战斗力还是很强的，关键问题就在于指挥官的人选。邱福固然无能，但现在朝廷里还有谁能代替邱福出征呢，谁又能保证一定能取胜呢？

人选只有一个——朱棣。

于是在靖难之战后七年，朱棣再次披上了盔甲，拿起了战刀，准备走上战场去击败他的敌人，与之前的那次战争不同的是，上一次他是皇子，这一次他是皇帝，上一次是为了皇位，这一次是为了国家。

朱棣不但是一个优秀的皇帝，也是一个优秀的将领，这种上马冲锋、下马治国的本领实在是很罕有的，鞑靼已经领教过了皇帝朱棣的外交手段和政治手腕，现在他们将有幸亲身体会到名将朱棣那闪亮的刀锋掠过身体的感觉。

朱棣完全继承了朱元璋的人生哲学“要么不做，要么做绝”，这次也不例外，为了给鞑靼一个致命的打击，他下达了总动员令，命令凡长江以北全部可以调动的士兵，立刻全部向北方集结，于是长江以北无数人马浩浩荡荡地开始向集结地进发，到永乐八年（1410）一月，部队集结完毕，共五十万，朱棣自任统帅。

与此同时，朱棣派遣使者分别向瓦剌和兀良哈传递消息，大致意思是大明马上就要出击鞑靼，希望你们不要多管闲事，如果多事，大可连你们一起收拾。

瓦剌和兀良哈都十分识时务，而且他们与鞑靼本来就有着矛盾，怎么肯花力气替自己的敌人出头？

而此时的鞑靼却十分没有自知之明，击败明军后，本雅失里与阿鲁台十分得意，甚至开始谋划恢复元帝国，重新做皇帝，因而对瓦剌和兀良哈更加傲慢。这两位尚在做美梦的仁兄根本不会想到，刀已经架在了他们的脖子上，只等砍下去了。

作好了一切准备工作，朱棣率领着他的五十万大军出塞远征，目标直指鞑靼！

八年未经战阵的朱棣终于回到了战场，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的熟悉，在他看来，江南水乡的秀丽和宁静远远比不上北方草原的辽阔与豪迈。

丝竹之音、轻柔吴语对他没有多少吸引力，万马嘶鸣、号角嘹亮才是他的最爱！

这就是朱棣，一个沉迷于战场搏杀，陶醉于金戈铁马的朱棣，一个真正而彻底的战士。

朱棣率领着他的大军不断向北方挺进，当军队经过大伯颜山时，朱棣纵马登上山顶，远望大漠，唯见万里黄沙，极尽萧条，二十年前，他曾经远征经过此地，那一年他三十岁，这里还有很多人家，是繁华之地，如今却变成了一片荒漠。朱棣感叹良多，对身边的大臣说道：“元兴盛之时，这里都是民居之地啊。”

容不得朱棣的更多感叹，大军于同年五月到达了几个月前邱福全军覆没的胘胸河，由于时间不长，四处仍然可见死难明军的尸骨和盔甲武器，很明显，蒙古军队管杀不管埋。

朱棣看到了这一场景，便让手下的士兵们去寻找明军尸骨，并将他们就地埋葬，入土为安，然后他看着那条湍流不息的胘胸河，沉默不语，思索良久，才开口说道：“自此之后，此河就改名为饮马河吧。”

言罢，他便率领大军渡过大河。

过河之后，明军抓到了少数鞑靼士兵，他们供认鞑靼首领本雅失里就在附近，经过仔细分析，朱棣确认了这一情报的真实性，他立刻下令部将王友就驻扎此地，自己则率领精锐骑兵带上二十天口粮继续追击。

兵贵神速，朱棣深深懂得这个道理，而种种迹象表明，自己寻找已久的目标就在附近！

朱棣的判断没有错，本雅失里确实统领着大队鞑靼骑兵驻扎在附近，但他的老搭档阿鲁台却不在身边，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他们吵架了。

本雅失里是阿鲁台扶植上台的，两人关系一向很好，也甚少争吵，但在得知朱棣亲率五十万大军前来讨伐时，他们慌张之余，竟然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他们争吵的内容并不是要不要抵抗和怎么抵抗，而是往哪个方向逃跑！

这二位仁兄虽然壮志凌云，但还是有自知之明的，听说朱棣亲率五十万大军来攻击自己后，他们立刻意识到，这次明朝政府是来玩儿命的，无论怎么扳指头算，自己手下的这点兵力也绝对不够五十万人打的，向瓦剌和兀良哈求援又没有回音，那就只有跑了。

可是往那边跑呢？这是个重要的问题。

本雅失里说：往西跑，西边安全。

阿鲁台说：西边是瓦剌的地盘，我刚和人家打完仗，哪好意思去投奔，不如往东跑，东边安全。

本雅失里反对，他说：东边的兀良哈是明朝的附属，绝不肯收留自己这个元朝宗室，要去你去，反正我不去。

两人僵持不下，越吵越激烈，后来他们决定停止争吵（再不停明军就要来了），分兵突围。

就这样，本雅失里一路向西狂跑，可还没有赶到瓦剌就撞到了朱棣的大军，不能不说是运气不好。

本雅失里发现了明朝大军的动向，他立刻命令部队加速前进。

与此同时，率领精锐骑兵的朱棣也快马加鞭向本雅失里不断靠近。

这是一场战场上的赛跑，最终朱棣占据了优势，因为他明智地把辎重和后勤留在了饮马河畔，只带上口粮日夜追击，而本雅失里却舍不得他抢来的那些东西，带着一大堆家当逃跑，自然跑不快。

朱棣终于追上了本雅失里，并立刻向他发动了攻击，本雅失里万万没有想到，朱棣来得这么快，毫无招架之功，被朱棣一顿猛打，丢下了所有辎重，只带了七个人逃了出去。战后，朱棣不打收条就全部收走了本雅失里辛辛苦苦带过来，一直舍不得丢的那些金银财宝，而可怜的本雅失里就这样无偿地为朱棣干了一趟搬运工。

无论如何，本雅失里总算是捡了一条命，继续着他的逃亡之路，但他却未必知道，他的这次战败不但是他的耻辱，也会让他的祖先蒙羞。

或许是宿命的安排吧，朱棣追上并击溃这位成吉思汗子孙的地方，就是斡难河（今蒙古鄂嫩河）。

朱棣正在马上俯视着这片刚刚经过大战的土地，大风吹拂着一望无际的草原，斡难河水在阳光的照耀下，映出迷人的光彩，刚发生的那场恶战似乎与这片美丽的土地毫无关系。

胜利的喜悦已经消退的朱棣突然想起了什么，他沉思了一会儿，对身边的侍卫感叹道：“这里是斡难河，是成吉思汗兴起的地方啊。”

是的，两百年前，就在斡难河畔，铁木真统一了蒙古部落，成为了伟大的成吉思汗。术赤、窝阔台、拖雷、哲别等后来威震欧亚大陆的名将们环绕在他的周围，宣誓向他效忠。之后他们各自出征，将自己的宝剑指向了世界的各个角落，并最终建立了横跨欧亚的蒙古帝国。

转眼之间，两百年过去了，草原上的大风仍旧呼啸，斡难河水依然流淌，但那雄伟的帝国早已不见了踪影，而就在不久之前，伟大的成吉思汗的子孙在这里被打得落荒而逃。

一切都过去了，只有那辽阔的草原和奔流的河水似乎在向后人叙说着这里当年的盛况。

百年皇图霸业，过眼烟云耳！



阿鲁台的厄运

本雅失里逃走了，他如愿逃到了瓦剌，然而命运和他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虽然以往与瓦剌的战争都是太师阿鲁台指挥，本雅失里并未参与过，可是瓦剌的首领马哈木充分发挥了一视同仁的精神，不但没有给他什么优厚待遇，反而从他这里拿走了一样东西——他的脑袋，报旧仇之余，还顺便去向明朝要两个赏钱。

朱棣击败了本雅失里，但办事向来十分周到的他并未忘记阿鲁台，他随即命令大军转向攻击阿鲁台。

此时的阿鲁台情况比本雅失里好不了多少，兀良哈也不肯接纳他，这倒也怪不得兀良哈，被人追斩的人一般都是不受欢迎的。阿鲁台只好在茫茫草原和大漠间穿行，躲避着明军。

明军此时也不断寻找着阿鲁台，但由于阿鲁台采用游击战术，方位变换不定，和明军玩儿起了捉迷藏，而明军粮食就快接济不上了，无奈之下，只好班师，看上去，阿鲁台算是逃过了这一劫。

但人要是倒霉起来，连喝凉水也会塞牙的。

明军在班师途中，经过阔滦海子（今呼伦湖）时，居然撞上了正在此地闲逛的阿鲁台！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偏闯进来！

朱棣立刻命令军队摆好阵势，五十万大军随时准备发起攻击。此刻的阿鲁台吓得魂不附体，朱棣抓住了阿鲁台的这一心理，派使者传话，要阿鲁台立刻投降，否则后果自负。

阿鲁台十分想投降，他很清楚明军的实力，如果要强行对抗，只有死路一条，但部下们却死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阿鲁台急得跳脚，却又无计可施，在这种情况下，阿鲁台和部下达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能拖多久，就拖多久。

阿鲁台以需要考虑的时间为理由，把使者打发走了，然后他接着回去和那些部下们讨论对策，会议中，有人提出趁此机会可以偷偷逃走，明军必然追赶不及。这个观点获得了很多人的支持，阿鲁台也认为不错，便决定派遣部分军队先走。

然而就在他们调遣军队之时，外面突然传来了巨大的喧哗声和马鸣声！阿鲁台立刻意识到，明军开始进攻了！

然而此刻的明军大营也并没有接到发动总攻的命令，掌管中军的副将安远伯柳升听到外面乱成一片，大为吃惊，马上出营察看。他惊奇地发现数千骑兵已经奔离营区，杀向敌军。柳升大为恼火，认为是有人违反军纪私自出战，但当他看清那支骑兵的帅旗后，就立刻没有了火气。

因为那是皇帝陛下的旗帜。

这可了不得，万一出了什么事情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柳升立刻命令大营士兵不必列队，立刻紧跟皇帝，发起总攻！

这一幕混乱的发起者正是朱棣，自从他派遣使者前往阿鲁台军中后，便一直注视着对方的动向，而阿鲁台的缓兵之计自然瞒不过他的眼睛，要知道，他自己就是搞阴谋诡计的行家里手，当年为了争取时间，还装过一把精神病人，在这方面，阿鲁台做他的学生都不够格。

而当他发现敌军迟迟不做答复，阵行似乎有所变化时，他就敏锐地判断出，敌军准备有所动作了，至于是进攻还是逃跑，那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要立刻抓住时机，痛击敌军。

于是他顾不得通知后军，便亲率数千骑兵猛冲对方大营！在他统率下的骑兵们个个英勇无比，以一当十，要知道，带头冲锋的可是皇帝啊！那可不是一般人，平日神龙见首不见尾，贵为天子的人，现在居然

拿起刀和普通士兵一起冲锋，还身先士卒，冲在前面，领导做出了这样的表率，哪里还有人不拼命呢？

跟着皇帝冲一把，死了也值啊。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朱棣的鼓舞下，明军如下山猛虎般冲入敌阵，疯狂砍杀蒙古士兵，朱棣更是自己亲自挥刀斩杀敌人，士兵们为了在皇帝面前表现得更好一点，自然更加卖命。经过两三次冲锋，阿鲁台军就彻底崩溃，阿鲁台带头逃跑，而且逃跑效率很高，一下子逃出去上百里地。他本以为安全了，可是明军却紧追不舍，一直跟在他屁股后面追杀，阿鲁台精疲力竭，跑到了回曲津（地名），实在跑不动了，便停下来休息，可还没有等他坐稳，明军就已赶到，又是一顿猛砍，阿鲁台二话不说，扭头就逃，并最终以其极强的求生本能再次逃出生天，但他的手下却已几乎全军覆没。

在获得全胜后，朱棣班师回朝，经过这次打击，鞑靼的势力基本解体，大汗被杀，实力大大削弱。阿鲁台被明朝的军事打击搞得痛苦不堪，手忙脚乱，四处求援却又无人援助，无奈之下，他于永乐八年（1410）冬天正式向明朝朝贡，表示愿意顺服于明朝。

此战过后，北方各蒙古部落无不心惊胆战，因为明朝的这次军事行动让他们认识到，这个强大的邻居是不能随意得罪的，说打你就打你，绝对不打折扣。

朱棣的这次出征虽然没有能够完全解决问题，但也沉重地打击了敌对势力，为北方边界换来了一个长期和平的局面（至少他本人是这样认为的）。

第七章 逆命者必剪除之！

鞑靼战败的消息，震惊了很多蒙古部落。他们没有想到，由黄金家族统领的蒙古本部居然如此不堪一击。而在他们中间，有一个部落对这一结果却十分高兴，这个部落就是瓦剌。

我们前面说过，瓦剌和鞑靼之间有很深的仇恨，估计也超过了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在明军进攻时，瓦剌作为与鞑靼同一种族的部落，不但不帮忙，还替明朝政府解决了本雅失里这个祸害。这样的功劳自然得到了明朝政府的嘉奖。作为这场战争中的旁观者，瓦剌得到了许多利益，然而明朝政府想不到的是，不久之后，这位旁观者就将转变为一个参与者。

瓦剌首领马哈木是一个比较有才能的统治者。他并不满足于自己的地盘，而自己的最大竞争对手阿鲁台已经被明军打成了无业游民，他所占据的东部蒙古也变得极为空虚。马哈木是个见了便宜就想占的人，他开始不断蚕食西部蒙古的地盘。几年之间，瓦剌的实力开始急剧膨胀，占领了很多地方。此时阿鲁台却缺兵少将，成了没娘的孩子，他只能去向明朝政府哭诉，可是每次得到的都是“知道啦”、“你回去吧，我们会和他打招呼的”之类的话。

上学时候的经历告诉我们，打小报告的一般都没有好下场，阿鲁台也不例外。他告状之后境况不但没有改变，反而经常挨打，而且一次比一次狠，鞑靼从此陷入了极端困顿的境地。

应该说，阿鲁台落得如此下场，不但是因为瓦剌的进攻，明朝政府的默许和支持也是其中一个因素。眼看鞑靼就要一蹶不振，然而此时时局又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瓦剌变得过于强大了。

不管瓦剌和鞑靼有什么样的矛盾，但他们毕竟还是蒙古人。“攘外必先安内”也并不单单是汉族的传统。在打垮了鞑靼后，瓦剌的马哈木也动

起了统一蒙古，恢复帝国的念头。他立答里巴（黄金家族阿里布哥系）为汗，还占据了和林。

明朝政府终于发现，这个旁观者竟然已经变得如此强大，大有一统蒙古之势。而此时阿鲁台也已经被打得失魂落魄，竟然带着自己的部落跑到长城边上来，说自己已经没有活路了，要求政治避难。

事到如今，再也不能不管了，明朝政府如同古往今来的所有政权一样，都遵循一条准则：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

昔日的朋友终于变成了敌人。

明朝对瓦剌说：“从哪里来，就滚回哪里去！”瓦剌说：“我不滚。”

“不滚，我就打你！”

“你来吧，怕你不成！”

不再废话，开打。



瓦剌的自信

马哈木敢与明朝如此叫板，绝不是一时冲动，他还是有点资本的。当时瓦剌所管辖的西蒙古一直没有受到过明朝的正面打击，而在明朝攻击鞑靼的军事行动中，他还趁机捡了不少便宜，越发耀武扬威起来。这就如同一个小康之家突然中了几百万彩票，便摆起了排场，想去跟人比富。

马哈木明白，一旦和明朝撕破脸，就要动真格的了，但马哈木并不畏惧，因为他也有自己的杀手锏——骑兵。

在当时，蒙古草原上最强大的骑兵部队已经不再是蒙古本部鞑靼，而是瓦剌。事实证明，蒙古不愧是马上的民族，他们生长在马上，血管

里流着游牧民族的血液，即使不复当年之荣光，他们也无愧于最优秀骑兵部队的称号。

马哈木仔细观察了明朝和鞑靼的战争，他敏锐地发现明朝的骑兵并不比鞑靼的强，只是因为明军势头很大，而鞑靼却出现了内部分裂，所以才如此轻易地击败鞑靼。

瓦剌将在我的统一指挥下诱敌深入，然后发动出其不意的攻击，一举歼灭明军，重现蒙古的辉煌！这大概就是马哈木的想法。

马哈木并不是一个只会空喊口号的人，他已经准备了一个详尽的作战计划，并预设了决战的地点，他相信，只要明军被引入了这个圈套，他就一定能够取得战役的胜利。

他几乎成功了。



敌人就在前方！

自从瓦剌表示不服从明朝的调遣，不肯回到西蒙古领地后，朱棣就下定决心，要拔掉这颗钉子，自小以来，只有他抢别人的东西，别人乖乖听他的话，他不去欺负别人已经是谢天谢地，还没有谁敢欺负过他，而如今小小的瓦剌竟然敢于和他公开叫板，不教训一下是不行了。

永乐十二年（1414）二月，他再次带领五十万大军远征，安定侯柳升等部将随同出征，大军浩浩荡荡，向瓦剌出发。

朱棣是一个十分有经验的将领，他很清楚，自己的骑兵并不能在与蒙古骑兵的直接冲突中占到多少便宜，毕竟自己手下最精锐的骑兵还是蒙古人组成的朵颜三卫，而这些人还是拿钱的雇佣兵。如今要到瓦剌的土地上与他们作战，瓦剌的骑兵必然会全力以赴，其战斗力是很强大的。

骑兵战斗力上的差异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全民作战的瓦剌也必然会充分利用这一战斗兵种上的优点，加上深入敌境，敌军必有埋

伏，如何应付这些问题呢？

朱棣早已准备好了对策，他演练了全新的阵行，并带上了一支特殊的军队，他相信，这支军队一定会给马哈木意想不到的打击。

大军出发后，行军四个多月，一路扫荡瓦剌势力。但让朱棣吃惊的是，即使在深入瓦剌境内后，他们也并未遇到过像样的抵抗。朱棣与邱福不同，他的直觉告诉他，瓦剌军队正在某个地方等待着他，进行一场决战。

六月初三，明军前锋将领刘江到达康哈里海，无意之间发现了瓦剌军队，他立刻发动进攻，将全军击溃，并抓到了俘虏，据俘虏交代，马哈木就在此去百里的忽兰忽失温（今蒙古图拉河），且毫无准备。

走了几个月的将领和士兵们都十分兴奋，他们已经走了很远的路，希望能够一举打垮瓦剌，如今已经得到了确切敌情，正好可以给对方来一个措手不及。但朱棣的反应却出乎每个人的意料。

朱棣在听到这个消息后，仔细分析了敌情，他也认为敌人就在附近，但这些敌人绝不是毫无防备的，而是已经作好了决战准备，所以他下令军队不可轻动。

属下们听到这个消息都很沮丧，但他们毕竟不敢违背皇帝的军令。但出人意料的是，过了不久，朱棣又改变了主意，命令军队立刻兼程前进，将领们十分高兴，却又摸不着头脑，这位皇帝陛下打的是什么算盘？

朱棣陷入了矛盾之中。

他长期以来的军事经验告诉他，从种种迹象看，瓦剌军队是有意识地诱敌深入，而刘江打败的先锋部队很明显是瓦剌故意放出来的诱饵，如果继续深入必然会遭到瓦剌的伏击。

最好的办法无疑是在此地等待瓦剌前来决战，但这是不可能的。

作为一支深入敌境的军队，找到敌人主力速战速决才是关键，粮食

就这么多，无论如何是耗不起的。

没办法了。

敌人就在前方等着我们，那就来吧，龙潭虎穴也要闯上一闯！

更何况，我也有自己的杀手锏。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前方百里，忽兰忽失温！

此时的瓦剌首领马哈木沉浸于喜悦之中，他看着部落的另两个首领太平和博罗，得意之情溢于言表。正是在他的周密策划之下，瓦剌保存了实力，并集结了部落最为强大的三万骑兵，在忽兰忽失温设下了圈套，等待着明军的到来。

马哈木之所以挑选忽兰忽失温为战场，是有着充分的考虑的。忽兰忽失温附近多山，有利于骑兵部队隐藏，而且将骑兵藏于山上还有着很大的优势，那就是一旦发现明军，可以借助山势直冲而下，以难挡之势一举冲垮明军阵行，只要明军阵行一乱，即使人再多也起不了任何作用。只能乖乖地任自己宰割。

马哈木是对的，虽然他肯定没有学过物理，不会懂得势能这个概念，但将骑兵放在高处一冲而下确实有着极强的冲击作用，如果明军没有什么别的办法，阵营必然会被截成几部分，到时首尾无法呼应，形成不了强大的战斗力，就是一盘散沙。

这实在是马哈木所能想到的最好的方法，坚壁清野、诱敌深入、居高而下、一举荡平，如同一部完整的动作片，前三个动作是准备，最后一个结局。但这部动作片要想得到一个完美的结局必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当瓦剌军队从高处向下冲击时，明军“没有什么别的办法”。

明军已是我囊中之物！不久之后，瓦剌和我马哈木必将成为蒙古新的领袖！

可惜明军统帅朱棣偏偏是一个“有办法”的人，北平城造反时他有办

法，白沟河大战时他也有办法，被挡在山东之外进退两难时，他还是有办法。

没有办法，他也走不到今天这一步。

六月初七，他带着自己的办法来到了忽兰忽失温，来到了马哈木为他安排的战场。

看完四周的环境，朱棣不由得抽了一口冷气，和他想象的丝毫不差，此处山多险峻，是伏击作战的不二之选。

无论如何，这里就是决战的地点了。

当那浩浩荡荡的大军来到自己眼前的时候，马哈木感觉到了强烈的兴奋，身后的三万大军只等待他的一声号令，就可以杀下山去，把明军击溃，彻底地击溃！

离成功只差一步！

更让马哈木惊喜的是，明军打头的并不是什么精锐骑兵，而是一些步兵，这简直是天助我也，只要打开了突破口，明军必然无法抵抗自己的攻击。

虽然离明军还有一段距离，但在仔细观察了明军阵行后，马哈木已有了必胜的把握，他随即下达了总攻的命令！三万骑兵自山上一冲而下，以猛虎之势扑向山下的明军，杀声遍野，马匹嘶鸣，震天动地。马哈木得意地在山上指挥着他的军队，等待着瓦剌骑兵一举冲垮明军的景象。

胜利就在眼前！

然而，就在瓦剌骑兵发动冲锋后不久，这场看起来一边倒的战役局势突然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突击！神机营！

在发现瓦剌军队发动进攻后，明军迅速变换了阵行，原先队伍前列的步兵迅速由中间向两翼后退，中军后阵立刻涌出一支部队填补了空位。

这支部队与明军中的骑兵和步兵不同，他们手中拿着的并不是马刀或是长剑，而是火铳。

在迅速排布好阵行之后，士兵们将手中的火铳对准了不断逼近的瓦剌骑兵，他们等待着指挥官柳升的命令。

瓦剌骑兵注意到了明军阵营的变化，但他们并未在意，而是继续纵马猛冲。

此时山上的马哈木也看到这一幕，和他手下的那些人不同，他是见过世面的，明军阵行的这一突然变化让他汗毛直竖，血液几乎凝固，他声嘶力竭地喊道：“是神机营！快退！”

已经来不及了。

中军主帅柳升一声令下，万枪齐发，冲锋中的瓦剌骑兵万料不到会有这样的突然打击，纷纷受伤倒地，损失惨重。一时间战场上人仰马翻，惨烈无比。

但仗已经打到这个地步，已经冲锋了，难道还能退回去不成，索性拼到底吧！

于是剩下的瓦剌骑兵更加拼死向明军冲去。

这也是瓦剌骑兵所能作出的最正确的抉择，因为当时明军所使用的火铳是需要装填火药的，而装填火药需要时间，因而在最初的一轮齐射之后，战场上陷入了短暂的宁静之中。

瓦剌骑兵见状大喜，他们认定，只要能够冲入明军阵营，一样能够打败明军，获得全胜。

然而此时，战场上又出现了意想不到的情况。

瓦剌军眼看就要冲入明军阵营，也就在此刻，明军开始了第二次变阵！

神机营发动齐射之后，并没有出现手忙脚乱装填火药的情形，相反，他们将火铳收好，开始有条不紊地向阵行两翼迅速后撤，明军大队骑兵随即从后军冲出，并分为三部，左路由部将李彬、谭青指挥，右路由部将王通指挥，中军由朱棣亲自统帅。

在朱棣的统一指挥下，明军左右两翼分别向瓦剌骑兵发动侧击，朱棣更是神勇无比，又一次亲率大军冲入敌阵，挥舞马刀砍杀瓦剌骑兵，与敌军展开激战。

可怜从山上冲下来的瓦剌骑兵，跑了这么远的路，到了明军跟前却发现原先密集的大队人马突然分散，瓦剌军还没有缓过神来，其左右两翼就受到了明军的猛烈攻击，而自己正面的明军更是勇猛无比，四面受敌，到处挨打，之前看似不堪一击的绵羊突然变成了恶狼，这所有的一切让瓦剌陷入了极端的窘境，几万大军就此溃灭。

瓦剌首领马哈木是个聪明人，见势不妙，立刻带头逃跑，而已是一盘散沙的瓦剌军也纷纷掉头鼠窜，要知道，游牧骑兵虽然打仗勇猛，但逃跑起来和一般人也没有什么区别，反而跑得更快。

此战明军大胜，“斩其王子数十人”（不知是谁的儿子），杀伤瓦剌军万余人。按说人家跑了也就算了，但问题在于这支明军的统帅者是朱棣，他秉承父亲朱元璋同志的优良传统，牢记“凡事做绝”的行为准则，继续猛追马哈木。

明军连续追击，马哈木叫苦不迭，跑了上百里地，还是没有摆脱敌军，这样下去不是办法，而且如此狼狈不堪也太太丢人，马哈木随即鼓起勇气，整合军队，再战明军，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叫挽回一点面子。

可朱棣实在不给一点面子，瓦剌军整队反攻，正中他下怀，明军势不可当，一举攻破瓦剌军阵（又败之），马哈木十分果断，转身就跑。

马哈木接着跑，明军接着追，一直跑到图拉河边，马哈木眼见逃不

脱，便要起了流氓，甩掉了难兄难弟太平和博罗，让他们去殿后，自己一个人逃走。

而朱棣这边也不轻松，虽然追击很顺利，但中途的一个突发事件，却把朱棣着实吓了一跳。

在追击开始时，明军使用以乱打乱的战术，分散追击瓦剌军，本来这一战术没有什么问题，可有一个人过于兴奋，几乎惹下了大祸。

这个人就是朱棣的内侍李谦，他当时也在痛打落水狗的人群之中，但由于他追击太猛，以致深入敌军之地，被瓦剌军包围，按说李谦并不是什么大人物，死了也就死了吧，但和他在一起的偏偏还有一个朱瞻基。

朱瞻基是朱棣的孙子，朱高炽的儿子，即所谓的皇太孙，朱瞻基自幼聪明伶俐，朱棣并不喜欢他的残疾儿子朱高炽，却十分喜爱朱瞻基，而朱高炽之所以能够当上皇帝，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有这么一个机灵的好儿子。

朱棣一直以来就把朱瞻基当成将来的接班人来培养，此次出征他特意带上朱瞻基，也是希望朱瞻基能够借此机会见见世面，锻炼一下。

话虽如此，也不过是锻炼而已，就如同今天的领导下基层体验生活，挂职锻炼，不会真的动刀动枪去上阵拼杀。朱棣喜欢亲自抄家伙砍人，那是因为他长年从事该项运动，经验丰富，且善于躲闪，能够砍人而不被人砍，朱瞻基不过是个毛孩子，带出来转转而已，但这个毛孩子竟然不知深浅，一时头热，跟着李谦逞英雄去了。

当朱棣发现自己身边少了朱瞻基时，顿时傻了眼，冷汗直冒，这一仗胜负不要紧，输了可以重来，但要是把接班人弄没了，那才真是得不偿失。他火冒三丈，立刻派人询问朱瞻基和李谦的去向，得知他们已经追到了九龙口（地名）后，便火速派出军队接应自己的孙子回来，也算老天有眼，瓦剌军慌乱之间，也没有想到自己围住的是这么个大人物，见有人来接应，也就四散奔逃了。

朱瞻基平安回来了，但内侍李谦却不敢回来，他极为后怕，感到自

己问题严重，还没等朱棣向他问罪，就自杀了。

虽然有这样一个小插曲，但此次战役，明军还是彻底击败了瓦剌军主力，自此之后几十年内，瓦剌再也不敢向明军挑衅，边境从此太平了一段时间。

现代的一位伟人曾经这样描述过战争和和平的关系：

一仗打出十年和平。

至理名言，古今通用。



战后总结大会

下面我们就这次战役开一个总结大会，现在开始：

这次忽兰忽失温战役虽然并不是什么决定性的战役，但却很值得分析，因为这个看似普通的战役中蕴含了一些明军作战的秘密和规律，是应该认真研究的。

这次会议主要探讨两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明军能够战胜？

要知道，一场战争的胜负是有很多决定因素的，之前我们介绍过，明军的骑兵个人能力不一定能够胜过瓦剌骑兵，但为什么明军却能在瓦剌占据天时地利人和的情况下击败瓦剌呢？

这是因为朱棣统帅下的明军有一套极有技术含量的战法和几支高素质的部队。战法问题过于复杂，我们下面再讨论，先说明军的高素质部队：三大营。

三大营是朱棣同志组建的部队，这支部队也是明朝的最精锐部队，它们分别是：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

先说五军营，五军营并不是指五个军种，实际上，五军营是骑兵和

步兵的混合体，分为中军、左军、左掖军、右掖军、右哨军，这支部队是从各个地方抽调上来的精锐部队，担任攻击的主力。

下面说一下三千营，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五军营是明军主力，那么为什么还要单设一个三千营呢，这是因为三千营与五军营并不相同，它主要是由投降的蒙古骑兵组成的。也就是说，三千营实际上是以雇佣兵为主的。

之所以叫三千营，是因为组建此营时，是以三千蒙古骑兵为骨干的，当然后来随着部队的发展，实际人数当不止三千人，三千营与五军营不同，它下属全部都是骑兵，这支骑兵部队人数虽然不多，却是朱棣手下最为强悍的骑兵力量，他们在战争中主要担任突击的角色。

最后，我们要介绍朱棣手下最特殊的一支部队，神机营。

之所以说它特殊，是因为这支部队使用的武器是火炮和火铳，在明朝时候，人们称呼这些火器为神机炮，许多游牧民族的骑兵就是丧命于这些神机炮下。马哈木同志就不要哭了，毕竟事情已经过去了。

可以说，这支部队就是明朝政府的炮兵部队，朱棣同志之所以要组建这样的一支部队，那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

我们看到朱棣同志沉痛地点了点头，没有错，在靖难的时候，朱棣同志主要使用的就是骑兵，但是盛庸先生却大量使用火器袭击他和他的军队，造成了极为不好的影响，朱棣同志自己也几次差点在战场上被干掉。

这也使得朱棣同志深刻吸取了教训，在他后来组建军队时，便专门设置了这样一个以使用火器为主的部队，正是这支部队在忽兰忽失温战役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好了，以上我们介绍了朱棣的高素质部队，但这并不是他获得胜利的根本原因，明军获胜的真正秘诀在于他们的战法。

下面我们就探讨第二个问题：明军使用了怎样的战法？

可能出乎很多人的意料，明军的战法是非常先进的，那到底先进到什么水平？

客观地说，明军的战术虽不能说领先世界几百年，但放眼全球，至少在当时，绝无可望其项背者。

这并不是信口胡说，是有着充分的证据的，请大家坐好，下面我们将详细介绍明朝军队先进战法的发展过程。

在朱元璋时代，明朝有徐达、常遇春、李文忠等十分优秀的骑兵将领，这些人使用骑兵作战堪称不世出之奇才，连靠骑兵起家的蒙古人也被他们打得狼狈不堪，但除了他们率领的骑兵之外，明朝在军事上还有另一招看家本领，那就是火器。

事实证明，中国人在发明火药之后，并不仅仅用它制作鞭炮，经过上百年的演化改进，明代时候朱元璋的军队中已经开始大规模使用火器，包括火炮和火铳等，而相应于擅长使用骑兵的徐达等人，朱元璋的手下也涌现出了一大批善于使用火器作战的将领。这些将领中的佼佼者就是邓愈和沐英。

邓愈是偏好使用火器的，在洪都保卫战中，他的部下就曾经使用火器重创过陈友谅的军队，但朱元璋时代，对火器战术的运用达到登峰造极程度的，却并不是他，而是沐英。

在那将星闪耀的年代，沐英并不如徐达等人那么耀眼夺目，但他也是一名十分优秀的将领，洪武十四年，他随同傅友德、蓝玉攻击云南，虽不是主帅，但他的排名仅次于蓝玉，可见绝非等闲之辈，一年之后，云南平定，傅友德、蓝玉先后奉调回京，朱元璋下令，沐英暂不回京，镇守云南。按照当时的说法，这只是一个暂时的安排，然而沐英却迟迟没有等到调动工作的机会，慢慢地，他由临时工变成了合同工，他留在了云南。

他死后，他的子孙也留在了云南，接着执行祖辈与朱元璋签订的那份长期镇守合同，从此沐氏就成为了云南的镇守者，而这份合同的年限也实在有点长——二百六十年，直到明朝灭亡。

但也正是在这片土地上，沐英创造出了他独特的火器战法。

沐英时代的云南绝不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所谓春城和旅游胜地，实际上，当时的云南还是一片蛮荒之地，少数民族众多，且以造反为日常主要活动项目，云南之地少平原，骑兵没有多大作用，大部分的军事行动要靠步兵，本来毫无组织的少数民族应该不是训练有素的明朝步兵的对手，可偏偏当地有一种特产，而这种特产又是少数民族喜闻乐见，并极其乐于使用的。

这种特产就是大象。

话说大象这种动物，身高体胖皮厚，虽不惹事但也不好惹，连山中王老虎见了也要给它三分面子。当年象牙也没现在这么值钱，所以大象数量很多。当地少数民族造反时，总喜欢使用这种当地特产。

明军骑马，反军骑大象，这仗怎么打？

克制大象的方法还是有的，那就是火器，火铳和火炮不但能够有效打击大象，在开枪时发出的响声还能起到威吓的作用。事实上，这也是当年明军唯一可以克制大象军团的方法。

但事实总是不尽如人意，沐英时代所使用的火铳是洪武火铳，这种火铳射程不远，且每次发射后都需要换黑火药和铅子，无法形成持续的杀伤力，发射火铳的士兵往往射完第一发子弹后就会被大象踩死，这种赔本买卖沐英是不会做的。

在经过无数次失败和思考后，沐英终于创造出了一种先进且足以克制大象的火器战法。

这种战法根据敌军大象兵打前阵的特点，将火铳兵列队为三行，发现敌象兵前进后，第一行首先发射火铳，然后第二行、第三行继续发射，在二三行发射时，第一列就可以从容装好子弹，形成完备而持续的强大火力（置火铳为三行，列阵中……前行退后，次行继之；又不退，次行退后，三行继之）。

这种开创性的战术克服了当时火铳的局限性，三行轮流开火，没有

丝毫停歇，足以将任何敢于来犯之敌人（包括大象）打成漏斗。

正是凭借着这种战法，沐英彻底平定了云南境内的叛乱，这种战法由于其使用的地域性，并没有在明军中广泛流传，但这并不能否定其在军事史上的伟大意义。

在沐英发明三行火铳战法的百年之后，普鲁士国王腓特列二世经过长期钻研，发明了与之类似的三线战法，其排兵布阵方法与沐英如出一辙，后来，他凭借着这一战法称雄欧洲。

当然，这位普鲁士国王认为自己才是三线战术当之无愧的首创者，如果此事发生在发明权和知识产权制度十分清晰的今天，我们是很有理由向这位国王收取专利权使用费的。

沐英的三行火器战法虽然并没有在明军中得以广泛流传和使用，但我们不需要为此感到遗憾，因为就在不久之后，一种威力更大、更先进的战法将代替它的位置，在明朝乃至世界军事史上写下辉煌的一页。

发明这种战法的是一位优秀的军事家，他就是我们熟悉的朱棣同志。

在明朝永乐时期，由于早期的徐达、常遇春等一群猛将都已故去，新一代的骑兵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吃苦耐劳精神有所退化（并非玩笑），不如他们的先辈，明朝骑兵对蒙古骑兵的个体战略优势已经失去，想要克制整日游牧抢劫的蒙古骑兵的冲击力，必须配合使用其他武力手段。

朱棣同志根据其长期武装斗争的经验，设置了三大营，并正式将火炮军队引入了明军的战斗序列，他希望用火器来压制蒙古骑兵的冲击，但问题在于，骑兵不同于象兵，其速度极快，由于当时火器杀伤力和射击距离以及换火药时间上的限制，即使朱棣使用沐英的三行火器战法，也是无法抵御骑兵冲击的。

在总结经验教训后，明军终于找到了一套能够有效克制蒙古骑兵的战法，本人给明军使用的这套战法取了一个名字，叫“要你命三板斧战斗系统”。



“要你命三板斧战斗系统”使用说明书

明军的这个三板斧战法是建立在三大营基础上的，与“要你命3000”武器系统类似的是，明军是对三大营军事力量进行合理调配与组合，达到克制蒙古骑兵的目的。

所谓的要你命三板斧战法的操作过程是这样的，首先，在发现蒙古骑兵后，神机营的士兵会立刻向阵行前列靠拢，并作好火炮和火铳的发射准备，在统一指挥下进行齐射。这轮齐射是对蒙古骑兵的第一轮打击，也就是第一斧头。

神机营射击完毕后，会立刻撤退到队伍的两翼，然后三千营与五军营的骑兵会立刻补上空位，对已经受创的蒙古骑兵发动突击，这就是明军的第二斧头。

骑兵突击后，五军营的步兵开始进攻，他们经常手持制骑兵武器（如长矛等），对蒙古骑兵发动最后一轮打击，这也是明军的最后一斧头。

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完整的战斗系统，明军使用火器压制敌人骑兵推进挫其锐气后，立刻发动反突击，然后用步兵巩固战场（神机铳居前，马队居后，步卒次之），这一系统的具体使用根据战场条件的不同各异，其细节操作过程也要复杂得多，比如多兵种部队的队形转换等，但其大致过程是相同的。

以冲击力见长的蒙古骑兵就是败在了明军的这套战术之下，无论多么凶悍的骑兵也扛不住这三斧头，这套“要你命三板斧战斗系统”经常搞得蒙古人痛苦不堪，却又无可奈何。

此外明军使用的武器也是很有特点的，据考证，当时的明军骑兵使用的兵器与蒙古骑兵也多有不同，某些明朝骑兵使用的不是马刀，而是另一种威力更大的独门兵器——狼牙棒。

虽然骑兵多数使用的是弯马刀，但据现代科技人员研究表明，高速移动中的骑兵在与敌方骑兵交锋时，使用狼牙棒的一方是占有优势的，这是因为狼牙棒的打击范围广，使用方便，马刀只有单面开刃，狼牙棒却是圆周面铁刺，无论哪一部分击打对手都会造成伤害，此外还兼具棍棒打击功能，其威力实在堪比现在街头斗殴时使用的王牌武器——三棱刮刀。

而且狼牙棒的批量制作费用低廉，没有统一标准，在棍棒上加装铁钉铁签等物体，几十分钟即可制作完成，简单方便，还可自由发挥创造力，如个别心理阴暗者会加装倒钩倒刺等，不死也让你掉层皮，实在让人胆寒。正是所谓价格便宜，量又足，他们一直用它。

综合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明军的胜利绝不是侥幸，在他们辉煌战绩的背后，是对先进武器的研发、战术的科学分析和战斗过程的细节编排，是无数军事战术科研人员的辛勤汗水的结晶。

所以在我看来，科学技术是第一推动力这句话实在是极为正确的。

和我们前面介绍过的沐英的三行战法一样，朱棣的这套战法在后来的时代里也有很多近似品。

三百多年后，一位矮个子开始使用与朱棣类似的战法，他的战术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先用大炮轰，再用骑兵砍，最后步兵上。

可以看出，他的这套战法和朱棣时代的明军战法是比较类似的，正是凭借这套战法，他征服了大半个欧洲，并最终找到了一份和朱棣相同的工作——皇帝。

这位矮个子就是法国的拿破仑，他威震天下的资本正是他那独特而富于机动性的炮骑结合战术。

天才总是有某些共通点的。

会议开到现在，也该散会了，希望大家能够从这个总结会议中了解一些明朝的战术思想和技巧，也算没白开这个会。

对了，差点漏了最重要一点，以上我们已经概括了明军的战术思想和战斗方法，虽然这些都是明军取胜的重要原因，但先进的武器和战术并不是影响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事实上，古往今来，所有战争的胜负关系都遵循着一个最根本的原理：

最终决定胜负的是参加战争的人。

马哈木失败了，他的挑衅行为终于换来了教训，明白自己没有与明朝对抗的实力后，他也步阿鲁台后尘，于永乐十三年（1415）向明朝朝贡称臣。

不过总体看来，马哈木这个人还是比较守信用的，至少比阿鲁台强，或者说他很识时务，可能是那惨烈的一仗给他的心灵以沉重的打击，他终其一生再也没有侵犯过明朝边界，这无疑是一件好事，但从史料来看，他也并没有闲着，此后他将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了对子孙的培养中。

很明显，他认识到了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以瓦剌目前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绝对不是明朝政府的手对手，但他也明白，先进的武器和战术从来都不是胜利的保障，统帅和参与战争的人才是最为关键的。

事实证明，他确实培养出了堪称英才的下一代。

他的儿子叫脱欢，二十年后杀掉了鞑靼首领阿鲁台，最终统一了蒙古。

他的孙子叫额森，这位仁兄比他老子还厉害，干出了更加惊天动地的事，他还有一个广为人知的名字——也先。

第八章 帝王的财产

朱棣对待蒙古部落的这种指哪打哪，横扫一切的军事讨伐有效地震慑了瓦剌和鞑靼，自永乐十二年（1414）征伐瓦剌得胜归来后，明帝国的边界终于安静了下来，瓦剌奄奄一息，鞑靼心有余悸，“不打不服，打服为止”这句俗语用在此处十分合适。永乐大帝朱棣就这样用武力为自己的国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此时《永乐大典》已经修成，边疆平安无事，周边四夷争相向明朝皇帝朝贡，大明帝国可谓风光无比。

在朱元璋和朱棣父子的辛苦经营下，明帝国的文治武功达到了最高峰，国家繁荣昌盛、百业兴旺的景象又一次在中国大地上呈现。这固然是朱棣的成就，但究其根本还是朱元璋时代打下的良好基础在起作用，因为朱元璋就如同一个尽职的管家婆，早已为自己的子孙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让他们去照着执行。

事实上，朱棣时代奉行的仍然是他父亲的那一套系统，但朱棣本人在此基础上也有着自己的发明创造，下面我们将介绍朱棣统治时期出现的几个新机构，这些机构对之后的明代历史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而且这些也确实可以算得上是朱棣辛苦劳动的结果，是超越前人的发明创造，值得一提。

我们先从最重要的一个说起。

这是一个全新的机构，是由朱棣本人设立的。但这个新机构的设立者朱棣做梦也不会想到，几十年之后，它会成长为一个可怕的庞然大物，庞大到足以威胁皇帝的地位和权力。

这个机构就是内阁。

永乐初年，被政事累得半死不活的朱棣终于无法忍受下去了。他总算领教了自己老爹朱元璋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精神，自己纵然全力以赴没日没夜地干工作，还是很难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他任命解缙等七人为殿阁大学士，参与机务。

这七个人组成了明朝的第一任内阁，自此之后，朱棣但凡战争、用人甚至立太子这样的事情都要与这七个人讨论方作决定，其职权责任不可谓不大。

但出人意料的是，内阁成员的官职却只有五品，远远低于尚书、侍郎等中央官员，这也是朱棣精心设置的，他对内阁也存有一定戒心，为防止这七个人权势过大，他特意降低了这些所谓阁员的品衔，他似乎认为这样就能够有效地控制内阁。

后来的事实证明，他错了。

谁也料不到这个当初丝毫不起眼的小机构最终竟然会成为明帝国统治的中枢，当年官位仅五品的阁臣成为了百官的首领，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个机构的生命力竟然会比明朝这个朝代更长！

它已经由一个机构变成了一种制度，在此之后的五百余年一直延续下去，成为中国政治制度中极为重要的部分。

在我们之后的叙述中，这个机构将经常出现在我们的文章中，无数忠臣、奸臣、乱臣都将在这个舞台上表现他们的一生。

内阁固然重要，但下一个机构的知名度却要远远的大于它，这个朱棣出于特殊目的建立的部门几百年来都笼罩着神秘色彩，它的名字也经常和罪恶、阴谋纠缠在一起。

这个部门的名字叫东厂。

我们前面曾提到过锦衣卫这个特务部门，虽然此部门一度被朱元璋废除，但朱棣登基后不久便恢复了该部门的建制，原因很简单，朱棣需要特务。

像朱棣这样靠造反上台的人，虽然嘴上不说，心里却是很虚的，自己搞阴谋的人必然总是认为别人也在搞阴谋，为了更加有效地监视百官，他重新起用了锦衣卫。

但不久之后，朱棣就感觉到锦衣卫也不太好用，毕竟这些人都是良

民出身，和百官交往也很密，而朱棣本着怀疑一切、否定一切的科学精神，认定这些人也不可靠。

这下就难办了，特务还不可靠，谁可靠呢？



宦官

宦官最可靠，虽然这些家伙没文化，身体还有残疾（特等），大部分还有点变态心理（可以理解），但毕竟曾经帮助我篡位，一直在我身边，所以信任他们是没错的。

就这么定了，设立一个由宦官主管的机构，向我一个人负责，负责刺探情报，有事直接向我汇报请示，办公地点就设在东安门吧，这样调动也方便点。

至于名字，既然总部在东安门，就叫东厂吧。

永乐十八年（1420），朱棣设置东厂，这个明代最大的特务机构就此登上历史舞台，其权力之大、作恶之多、名声之臭实在罕有匹敌。

由于其机构位于东安门，所以被命名为东厂，家住北京的朋友有兴趣可以去原址看看，具体地址是今天的北京王府井大街北部，名字还叫东厂胡同。

东厂设立之初便十分有气派，主要反映在东厂的关防印上。别的部门官印只是简单写明部门名称而已，东厂的关防印却大不相同，具体说来是十四个大字：“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太监关防”。虽然语法不一定通畅，却十分有派头，而在我看来，这样的印记还兼具一定的防伪作用，毕竟街头私刻公章的小贩要刻这么多的字花费的力气会更多，收费也更贵。

最初东厂只负责侦查、抓人，并没有审判的权力，抓获人犯要交给锦衣卫北镇抚司审理，但到后来，为了方便搞冤假错案，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精神，东厂充分发挥积极性，也开办了自己的监狱。

东厂设置有千户、百户、掌班、领班、司房等职务，但具体干活的是役长和番役，他们职责很广，什么都管，什么都看，朝廷会审案件，东厂要派人听审；朝廷的各个衙门上班，东厂派出人员坐班，六部的各种文件，东厂要派人查看；这还不算，更让人瞠目结舌的是，这些人还负责市场调查，连今天菜市场白菜萝卜多少钱一斤，都要记录在案。

这些无孔不入的人不但监视百官，连他们的同行锦衣卫也监视，可见其权力之大。

能统率这么大的机构，拥有如此大的权力，东厂首领也就成为了人人称羡的职业，但这个职业有一个先天性的限制条件：必须是宦官（有得必有失啊）。

东厂的首领称为东厂掌印太监，是宦官中的第二号人物。

第一号人物自然是鼎鼎大名的司礼监掌印太监。

这些东厂的特务在刺探情报、鱼肉百姓之余，也有着自己敬仰的偶像和信条，在东厂的府衙大厅旁边，设置了一座小厅，专门用于供奉这位偶像。

相信大家也绝对不会想到，这位拥有大量东厂崇拜者的偶像竟然是——岳飞。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东厂人员还在东厂大堂前建造了一座牌坊，写上了自己的座右铭——百世流芳。

百世流芳相信他们是做不到了，遗臭万年倒是很有可能，而可怜的岳飞如果知道还有这样一群人把他当成偶像，只怕也是高兴不起来的。

这里也要特地说明，请大家不要相信《新龙门客栈》中的所谓绝顶太监高手之类的鬼话，现实中的东厂太监手边也没有什么葵花宝典，抓人逞凶等大部分的具体事情都是由东厂太监手下的那些正常人干的。

自从这个机构成立后，不光是朝廷百官倒霉，连锦衣卫也跟着郁闷，因为他们原本就是特务，东厂的人却成了监视特务的特务，锦衣卫

的地位大受影响。

在东厂成立之前，锦衣卫也算是个有前途的职业，许多“有志青年”出于各种目的，纷纷投身于明朝的特务事业，但东厂机构出现后，其势头就盖过了锦衣卫，抢了锦衣卫的风头。

原因也很简单，东厂是直接向皇帝负责的，而且其首领东厂掌印太监是皇帝身边的人，与皇帝的关系不一般，也不是锦衣卫的首领锦衣卫指挥使能够相比的。

所以在之后的明代历史发展中，原本是平级的锦衣卫和东厂逐渐变成了上下级关系，有些锦衣卫指挥使见了东厂掌印太监甚至要下跪叩头。

不过事情总有例外，在明代的特务历史中，有一位锦衣卫指挥使依靠自己的才能和努力第一次压倒了东厂，这位指挥使十分厉害，在他任指挥使的时期内，锦衣卫的威名和权力要远远大于东厂，可见事在人为。

这位堪称明代最强锦衣卫的人是一位重量级的人物，在他的那个时代有着强大的势力和深远的政治影响，我们将在以后的文章中详细介绍他的一生。

最后一个介绍的是我们经常在电视剧中听到的一个称谓——巡抚。

大家对这个名字应该并不陌生，这个名称最初出现在永乐年间，也算是朱棣的发明创造吧，实际上，那个时候的巡抚和之后的巡抚并不是一回事。

我们之前曾经介绍过，朱元璋时期废除了中书省，设置布政使司，最高长官为布政使，主管全省事务，地位相当于我们今天的省长。本来布政使管事也算正常，但朱元璋有一个嗜好——分权，他绝不放心把一省的所有大权都交给一个人，于是他还另外设置了两个部门，分管司法和军事。

这两个部门分别是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最高长官为按察使

和都指挥使。

老朱搞这么一手，无非是为了便于控制各省事务，防止地方坐大，本意不坏，但后来的事情发展又出乎了他的意料，这是因为他的这一举动正应了中国的一句俗话：

三个和尚没水喝。

虽然这三位长官的职权并不相同，布政使管民政、财政，按察使管司法，都指挥使管军事，但大家都在省城办公，抬头不见低头见，关系处得不好，也是很麻烦的，平日里三家谁也不服谁，太平时期还好办，万一要有个洪灾旱灾之类天灾，如果没有统一调配，是很麻烦的，特别当时还经常出现农民起义这种群众性的活动，没有一个总指挥来管事，没准儿农民军打进官衙时，这三位大人还在争论谁当老大。

为了处理这三个和尚的问题，中央想了一个办法，就是由中央派人下去管理全省事务，这个类似中央特派员的人就叫巡抚。

要说明的是，中央可不是随便派个人下来当巡抚的，在论资排辈十分严重的中国，能被派下来管事的都不是等闲之辈，一般来说，这些巡抚都是各部的侍郎（副部级）。

与很多人所想的的不同，在永乐时期，中央官员序列中实际上并没有巡抚这个官名，所谓的巡抚不过是个临时的官职，中央的本意是派个人下去管事，事情办完了你就回来，继续干你的副部级。

可是天不遂人愿，中央大员下到地方，小事容易办，要是遇到民族纷争问题和农民造反这些大事，就不是一年半年能回来的了。要遇到这种事情，巡抚可就麻烦了，东跑西跑，一忙就是大半年，这里解决了那里又闹，逢年过节的，民工都能回家过年，而有些焦头烂额的巡抚却几年回不了家。

本来只是个临时差事，却经常是一去不返，巡抚也有老婆孩子，也有夫妻分居，子女入学这些问题，长期挂在外面也实在苦了这些大人，中央也麻烦，往往是这个刚巡回来，又有汇报何处出事，地方处理不了，需要再派。周而复始，也影响中央人员调配，于是，在后来的历史

发展中，巡抚逐渐由临时特派员变成了固定特派员，人还算是中央的人，但具体办公都在地方，也不用一年跑几趟了。

既然说到巡抚，我们就不得不说与之相关的两个官职。

巡抚虽然是大官，却并非最大的地方官员，事实上，比巡抚大的还有两级，这两级官员才真正称得上是举足轻重的人物。

明朝政府确定了巡抚制度后，又出现了新的难题，因为当时的农民起义军们经常会变换地点，也就是所谓的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也算是游击战的一种，山东的往河北跑，湖北的往湖南跑，遇到这种情况，巡抚们就犯难了。比如浙江巡抚带着兵追着起义军跑，眼看就要追上，结果这些人跑到了福建，浙江巡抚地形不熟，也不方便跑到人家地盘里面去，就会要求福建巡抚或是都指挥使司配合，如果关系好也就罢了，算是帮你个忙。关系不好的那就麻烦了，人家可以把眼一抬：“你何许人也，贵姓？凭什么听你指挥？”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中央只得再派出更高级别的官员（一般是尚书，正部级），到地方去处理事务，专门管巡抚。这些人就是所谓的总督。

总督一般管两个省或是一个大省（如四川总督只管四川），可以对巡抚发令。

按说事情到这里就算解决了，可是政策实在跟不上形势，到了明朝后期，如李自成、张献忠这样的猛人出来后，游击队变成了正规军，排场是相当的大，人家手下几十万人，根本不把你小小的巡抚、总督放在眼里，正规军不小打小闹，要打就打省会城市，一闹就几个省，总督也管不了。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地方官出场了，疲于应付的明朝政府最后只得又创造出一个新官名——督师。这个官专门管总督，农民军闹到哪里，他就管到哪里，当然了，这种最高级别的地方官一般都是由中央最高文官大学士兼任的。

以上三种机构或官职都是在永乐时期由朱棣首创的，其作用有好有

坏，我们在这里介绍它们，是因为在后面的文章中，我们还要经常和它们打交道，所以在这里必须先打个底。

与这些制度机构相比，朱棣还给他的子孙后代留下了一样更加珍贵的宝物，也正是这件宝物不但开创了永乐盛世，还在朱棣死后，将这种繁荣富强的局面维持下去。

这件宝物就是人才。

朱棣和朱元璋一样，都是中国历史上十分有作为的英明君主，但综合来看，朱棣比朱元璋在各个方面都差一个层次，除了一点之外。

这一点就是看人才的眼光。

之前我们曾经介绍过朱元璋给他的孙子留下的那三个人，事实证明这三个人是名副其实的书呆子，作用极其有限，朱棣也给自己的子孙留下了三个人，这三个人却与之前的齐、黄大不相同。

他们是真正的治世英才。

由于他们三个人都姓杨，所以史称“三杨”。

他们是那个时代最为优秀的人物，且各有特长，不但有能力，而且有城府心计，历经四朝而不倒，堪称奇人，下面我们就逐个介绍他们的传奇经历。



第一个人：博古守正的杨士奇

如果要评选中国历史上著名盛世之一——仁宣盛世的第一缔造者，恐怕还轮不到仁宣两位皇帝，此荣誉实非杨士奇莫属，因为如果没有他，朱高炽可能就不是所谓的明仁宗了。

这位传奇文臣活跃于四朝，掌控朝政，风光无限，但这一切都是他应得的，为了走到这一步，他付出了太多太多。

至正二十五年（1365），杨士奇出生在袁州，当年正是朱元璋闹革命的时候，各地都兵荒马乱，民不聊生，为了躲避饥荒，杨士奇的父母带着他四处奔走，日子过得很苦。在杨士奇一岁半的时候，他的父亲杨美终于在乱世中彻底得到了解脱——去世了。

幼年的杨士奇不懂得悲伤，也没有时间悲伤，因为他还要跟着母亲继续为了生存而奔走，上天还是公平的，他虽然没有给杨士奇幸福的童年，却给了他一个好母亲。

杨士奇的母亲是一个十分有远见的人，即使在四处漂泊的时候，她也不忘记做一件事——教杨士奇读书。在那遍地烽火的岁月中，她丢弃了很多行李，但始终带着一本书——《大学》，说来惭愧，此书我到二十岁才通读，而杨士奇先生五岁就已经会背了，如果在下生在那个时代，估计混到四五十岁还是个童生。

读书是要讲天分的，杨士奇就十分有天分，可读书还需要另一样更为重要的东西，那就是钱。

杨士奇没钱，他的母亲也没钱。

没有钱，就上不起私塾，就读不了书，就不能上京考试，就不能当官，毕竟科举考试并不是只考《大学》。

杨士奇和他的母亲就这样在贫困的煎熬中迎来了人生的转折。

洪武四年（1371），杨士奇的母亲改嫁了，杨士奇从此便多了一位继父，一位严肃且严厉的继父。

这位继父叫罗性，他同时也兼任杨士奇的老师。

罗性，字子理，事实上，他并不是一个普通人，此人出身世家，当时已经是著名的名士，且有官职在身，性格耿直，但生性高傲，瞧不起人。

杨士奇怀揣着好奇和畏惧住进了罗性的家，当然，也是他自己的家。

罗性是一个十分严厉孤傲的人，对这个跟着自己新娶妻子（或是妾）一道进门，却并非自家血亲的小孩儿并没有给什么好脸色。这似乎也是很自然的事。

进入罗家后不久，杨士奇就被强令改姓罗，这似乎也很正常，给你饭吃的人总是有着某种权力的。

杨士奇就这样在这个陌生的环境下开始了自己的生活，虽然改姓罗，但毕竟不是人家的孩子，差别待遇总是有的，罗性也并不怎么重视他，这一点，即使是幼年的杨士奇也能感觉得到。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更加小心翼翼，尽量不去惹祸，以免给他和他的母亲带来麻烦。

两年后，年仅八岁的杨士奇的一次惊人之举改变了他的生活状况。

洪武六年（1373），罗家举行祭祀先祖的仪式，还是小孩儿的杨士奇被触动了，他想起了自己故去的父亲和颠沛流离的生活，他也想祭拜自己的父亲和亲人。

可是罗家的祠堂绝不会有杨家的位置，而且如果他公开祭祀自己的家人，恐怕是会让继父罗性高兴的。

这个年仅八岁的小男孩却并未放弃，他从外面捡来土块，做成神位的样子，找到一个无人注意的角落，郑重地向自己亡故的父亲跪拜行礼。

杨士奇所不知道的是，他这自以为隐秘的行为被一个人看在了眼里，这个人正是罗性。

不久之后，罗性找到了杨士奇，告诉他自己看到了他祭拜祖先的行为，还告知他从今往后，恢复他的杨姓，不再跟自己姓罗。

杨士奇十分惊慌，他以为是罗性不想再养他，要将他赶出门去。

罗性却摇了摇头，叹息道：“我的几个儿子都不争气，希望你将来能够略微照顾一下他们。”

他接着感叹道：“你才八岁，却能够寄人篱下而不堕其志，不忘祖

先，你将来必成大器！你不必改姓了，将来你必定不会辱没生父的姓氏。”

罗性是对的，有志从来不在年高。

自此之后，罗性开始对杨士奇另眼相看，并着力培养他，供他读书。

如果事情就这样发展下去，杨士奇应该会通过各项考试，最终中进士入朝为官，因为他确实有这个实力，但上天实在弄人。

仅仅一年之后，罗性因罪被贬职到远方，杨士奇和他母亲的生活又一次陷入了困境。然而在这艰苦的环境下，有志气的杨士奇却没有放弃希望，他仍然努力读书学习，为自己的将来而奋斗。

由于家境贫困，杨士奇没有办法像其他读书人那样上京赶考图个功名，为了贴补家用，他十五岁就去乡村私塾做老师，当时私塾很多，没有形成垄断产业，每个学生入学时候交部分学费，不用开学时去教务处一次性交清，如果觉得先生教得不好，可以随时走人，所以老师的水平是决定其收入的关键，学生多收入就多，由于他学问根基扎实，很多人来做他的学生，但毕竟在农村贫困地区，他的收入还是十分微薄，只能混口饭吃。

生活贫困的杨士奇和他的母亲一直过着清贫的生活，不久之后，他又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人穷志不穷这条格言的意义。

杨士奇的一个朋友家里也十分穷困，但他没有别的谋生之道，家里还有老人要养，实在过不下去了。杨士奇主动找到他，问他有没有读过四书，这个人虽然穷点，学问还是有的，便回答说读过。杨士奇当即表示，自己可以把教的学生分一半给他，并将教书的报酬也分一半给他。

他的这位朋友十分感动，因为他知道，杨士奇也有母亲要养，家境也很贫穷，在如此的情况下，竟然还能这样仗义，实在太不简单。

少了一半收入的杨士奇回家将这件事情告诉了母亲，他本以为母亲会不高兴，毕竟本来已经很穷困的家也实在经不起这样的折腾，但出乎

他意料的是，母亲却十分高兴地对他说：“你能够这样做，不枉我养育你成人啊！”

是的，穷人也是有尊严和信义的，正是因为有这样明理的母亲，后来的杨士奇才能成为一代名臣。

杨士奇就是这样成长起来的，在困难中不断努力，在贫困中坚持信念，最终成就事业。

人穷，志不可短！

没有功名的杨士奇仕途并不顺利，他先在县里做了一个训导（类似今天的县教育局官员），训导是个小官，只是整天在衙门里混日子，可杨士奇做官实在很失败，他连混日子都没有混成。

不久之后，杨士奇竟然在工作中丢失了学印，在当年那个时代，丢失衙门印章是一件很大的事，比今天的警察丢枪还要严重得多，是有可能要坐牢的。此时，杨士奇显示了他灵活的一面。

如果是方孝孺丢了印，估计会写上几十份检讨，然后去当地政府自首，坐牢时还要时刻反省自己，杨士奇没有这么多花样，他直接就弃官逃跑了。

之后逃犯杨士奇流浪江湖，他这个所谓逃犯是应该要画引号的，因为县衙也不会费时费力来追捕他，说得难听一点，他连被追捕的价值都不具备，此后二十多年，他到处给私塾打工养活自己，值得欣慰的是，长年漂泊生活没有让他变成二混子，在工作之余，他继续努力读书，其学术水平已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

在度过长期学习教书的流浪生活后，杨士奇终于等到了他人生的转机。

建文二年（1400），建文帝召集儒生撰写《太祖实录》，三十六岁的杨士奇由于其扎实的史学文学功底，被保举为编撰。

在编撰过程中，杨士奇以深厚的文史才学较好地完成了工作，并得

到了此书主编方孝孺的赞赏，居然一举成为了《太祖实录》的副总裁。

永乐继位后，杨士奇真正得到了重用，他与解缙等人一起被任命为明朝首任内阁七名成员之一，自此之后，他成为了朱棣的重臣。

与解缙相同，他也不是个安分的人，此后不久，他卷入了立太子的纷争，他和解缙都拥护朱高炽，但与解缙不同的是，他要聪明得多。

青少年时期的艰苦经历磨炼了杨士奇，使他变得老成而有心计。他为人十分谨慎，别人和他说过话，他都烂在肚子里，从不轻易发言泄密，他是太子的忠实拥护者，却从不明显表现出来，其城府可见一斑。

而杨士奇之所以能够有所成就，其经验大致可以概括为一句话：

刚出道时要低调，再低调。

虽然杨士奇精于权谋诡计，但事实证明，他并不是一个滑头的两面派，在这场你死我活的夺位斗争中，他始终坚定地站在朱高炽一边，并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忠诚最终战胜了政治对手，将朱高炽扶上了皇帝的宝座。

永乐年间，最为残酷的政治斗争就是朱高炽与朱高煦的皇位之争，在这场斗争中，无数人头落地，无数大臣折腰，阴谋诡计层出不穷，双方各出奇谋，经过更是一波三折，跌宕起伏，斗争一直延续到朱棣去世的那个夜晚，一个人冒着极大的风险，秘密连夜出发，奔波一个月赶路报信，方才分出了胜负。

事实上，不但杨士奇参加了这场斗争，我们下面要介绍的三杨中的另外两个也没有闲着，他们都是太子党的得力干将。在后面的文章中，我们会详细介绍这场惊天动地的皇位之争。



第二个人：足智多谋的杨荣

我们接着介绍的杨荣是三杨中的第二杨，他虽然没有杨士奇那样出

众的政务才能和学问基础，却有一项他人不及的能力——准确的判断力。

杨荣，洪武四年（1371）生，福建人，原名杨子荣（注意区分），他虽然没有深入虎穴，剿灭土匪的壮举，但其大智大勇却着实可以和后来的那位战斗英雄相比。

与杨士奇不同，他小时候没有吃过那么多苦，家里环境不错的他走的正是读书、应试、做官的这条老路。建文二年（1400），他考中进士，由于成绩优秀，被授予编修之职，即所谓的翰林。

建文帝时代的翰林院可谓书呆子云集之地，这也难怪，毕竟掌权的就是黄子澄、方孝孺那样的人，上行下效也很正常。

然而后来的事实证明，杨荣这位优等生与他的那些同事们有很大的不同，他实在不是个书呆子，而应该算是一位心思缜密的谋士。

与杨士奇一样，这个足智多谋的人也是在永乐时期才被重用的，但他飞黄腾达的经过却很有点传奇色彩，因为他凭借的不是才学，而是一句话。

建文四年（1402），朱棣终于打败了顽强的南军，进入京城，夺得了皇位，现在他只剩下一件事要办——登基即位。

然而就在他骑马向大殿进发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一个人站了出来，阻挡了他的去路（迎于马首）。

这个人正是杨荣。

由于当时情况还比较混乱，敌友难分，难保某些忠于建文帝的大臣不会玩类似恐怖分子和荆轲那样的把戏，周围的人十分紧张，而朱棣本人也大为吃惊，但他不会想到，更让他吃惊的还在后面。

杨荣竟然对他说，现在不应该进宫即位。

不应该即位？笑话！打了那么多年的仗，装了那么久的傻，死了那

么多的人，无非只是为了皇位，可眼前的这个书生竟然敢阻止我即位，凭什么！真是可笑！

在场的人几乎已经认定杨荣发疯了，准备替他收尸。

但杨荣真的阻止了朱棣的即位，还让朱棣心悦诚服照办，而他完成这个不可能的任务竟然只用了一句话。

“殿下是应该先去祭陵呢，还是先去即位呢？”（先谒陵乎，先即位乎？）

一语惊醒梦中人。

我们前面说过，朱棣造反是披着合法外衣的，说得粗一点就是既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胜利冲昏了他的头脑，竟然一时之间忘记了立牌坊，只是一心要当婊子。无论怎么说，如果不先拜一下老爹的坟，那是很不妥当的，朱棣连忙拨转马头，去给老爹上坟。

从这件事情上，我们可以看出杨荣已经精明到了极点，他摸透了朱棣的心理，也看透了遮羞布下权力斗争的真相。这样的一个人比他的上级方孝孺、黄子澄不知要高明多少倍。

同样老奸巨猾的朱棣从此记住了这个叫杨荣的人，在他即位后便重用杨荣，并将其召入内阁，成为七人内阁中的一员。

当时的内阁七人都是名满天下之辈，而在他们中间，杨荣并不显眼，他没有解缙的才学，也没有杨士奇的政务能力，并不是个引人注目的人，但这决不是他的能力不行，事实上，他所擅长的是另一种本领——谋断。

所谓谋断就是谋略和判断，这些本应是姚广孝那一类人的专长，而从小熟读四书五经，应该是个老实读书人的杨荣居然会擅长这些，实在令人费解，但他善于判断形势却是不争的事实，下面的这个事例就很可能说明问题。

一天晚上，边关突然传来急报，宁夏被蒙古军队围攻，守将派人几

百里加急报信，这是紧急军情，朱棣也连忙起身去内阁找阁臣讨论如何处理（内阁有24小时值班制度，七天一换），偏巧那天晚上，值班的正是杨荣。

朱棣风风火火地来到内阁，把奏报交给杨荣看，问他有什么意见。

出乎朱棣预料，杨荣看完后没有丝毫慌乱，表情轻松自然，大有一副太监不急皇帝急的势头。

朱棣又气又急，杨荣却慢条斯理地对他说：“请陛下再等一会儿，宁夏一定会有第二份解围奏报送来的。”

朱棣好奇地看着他，让他说出理由，杨荣此刻也不敢再玩儿深沉，因为朱棣不是一个对大臣很有耐心的人。

杨荣胸有成竹地说道：“我了解宁夏的情况，那里城防坚固，而且长期作战，士兵经验丰富，足以抵御周围的蒙古军队。从他们发出第一份奏报的日期来看，距离今天已过去十余天，此刻宁夏应该已经解围了，必然会发出第二份奏报。”

不久之后，朱棣果然收到了第二份解围的奏报，自认料事如神的朱棣对杨荣也十分佩服，并交给他一个更为光荣的任务——从军。

朱棣认识到，杨荣是一个能谋善断的人，在对蒙古作战中，这样的人才正是他所需要的，于是在永乐十二年（1414）的那次远征中，杨荣随同朱棣出行，表现良好，获得了朱棣的信任。朱棣便将军队中最为重要的东西——印信交给杨荣保管，而且军中但凡宣诏等事务，必须得到杨荣的奏报才会发出，可以说，杨荣就是朱棣的私人秘书。

朱棣之所以如此信任杨荣，很大的一个原因就在于他这个人处事不偏不倚，也不参与朱高炽与朱高煦的夺位之争，没有帮派背景，当然，这仅仅是朱棣的想法而已。

朱棣想不到的是，这个看上去十分听话的杨荣并不像他表面上那么简单，朱棣将印信和奏报之权授予杨荣，只是为了要他好好干活，然而这位杨荣却利用这一便利条件，在关键时刻做出了一件关键的事情。

永乐二十二年（1424）七月，朱棣病逝之时，那个当机立断，驰奔上千里向太子报告朱棣已死的消息，为太子登基争取宝贵时间，制定周密计划的人，正是一向为人低调的杨荣。因为他的真实身份和杨士奇一样，是不折不扣的太子党。



第三个人：临危不惧的杨溥

下面要说的这位杨溥，其名气与功绩和前面介绍过的两位相比有不小的差距，但他却是三人中最具传奇色彩的一个，别人出名、受重用依靠的是才学和能力，他靠的却是蹲监狱。

杨溥，洪武五年（1372）生，湖北石首人，建文二年（1400）中进士，是杨荣的进士同学，更为难得的是，他也被授予编修，又成为了杨荣的同事，但与杨荣不同的是，杨溥是天生的太子党，因为在永乐元年，他就被派去服侍朱高炽，算是早期党员。

朱棣毕竟还是太天真了，杨荣和杨溥这种同学加同事的关系，外加内阁七人文臣集团固有的拥立太子的政治立场，说杨荣不是太子党，真是鬼都不信。

杨溥没有杨士奇和杨荣那样突出的才能，他辅佐太子十余年，并没有什么大的成就，也不引人注目，这样下去，即使将来太子即位，他也不会是什么前途，但永乐十二年发生的一个突发事件却改变了他的命运，不过，这个突发事件实在不是一件好事。

永乐十二年（1414），“东宫迎驾事件”事发，这是一个有着极深政治背景的事件，真正的幕后策划者正是朱高煦。在这次事件中，太子党受到严重打击，几乎一蹶不振，许多大臣被关进监狱当替罪羊，而杨溥正是那无数普普通通的替罪羊中的一只。

由于杨溥的工作单位就是太子东宫，所以他被认定为直接责任者，享受特殊待遇，被关进了特级监狱——锦衣卫的诏狱。

锦衣卫的诏狱是一所历史悠久，知名度极高的监狱，级别低者是与

之无缘的（后期开始降低标准，什么人都关），能进去的人不是穷凶极恶就是达官显贵。所谓身不能至，心向往之，有些普通犯人对这所笼罩神秘色彩的监狱也有着好奇心，这种心理也可以理解，从古至今，蹲监狱一直都是吹牛的资本，如“兄弟我当年在里面的时候”，说出来十分威风。

此外，蹲出名的人也绝不在少数。反正在哪里都是坐牢，找个知名度最高的监狱蹲着，将来出来后还可以吹牛“兄弟我当年蹲诏狱的时候”，应该也能吓住不少同道中人。

这样看来，蹲监狱也算是出名的一条捷径。

然而事实上，在当年，想靠蹲诏狱出名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要够级别，其次你还要有足够的运气。

因为一旦进了诏狱，就不太容易活着出来了。

诏狱是真正的人间地狱，阴冷潮湿，环境恶劣，虽然是高等级监狱，却绝不是卫生模范监狱，蚊虫老鼠到处跑，监狱也从来不搞卫生评比，反正这些东西骚扰的也不是自己。

虽然环境恶劣，但北镇抚司的锦衣卫们（诏狱由北镇抚司直辖）却从来没有放松过对犯人们的关照，他们秉承着宽于律己、严于待人的管理理念，对犯人们严格要求，并坚持抗拒从严、坦白也从严的审讯原则，经常用犯人练习拳脚功夫，以达到锻炼身体为目的，同时他们还开展各项刑具的科研攻关工作，并无私地在犯人身上试验刑具的实际效果。

最初进入诏狱的犯人每天的生活都是在等待——被审讯——被殴打（拳脚，上刑具）——等待中度过的，等到没人审你也没人打你的时候，说明你的人生开始出现了三种变数：一、即将被砍头；二、即将被释放；三、你已经被遗忘了。

相信所有的犯人都都会选择第二种结果，但可惜的是，选择权从来不在他们的手上。

这就是诏狱，这里的犯人没有外出放风的机会，没有打牌消遣等娱乐活动，自然更不可能在晚上排队到礼堂看新闻报道。

明朝著名的铁汉杨继盛、左光斗等人都蹲过诏狱，他们腿被打断后，骨头露了出来也没人管，任他们自生自灭。所以我们说，这里是真正的地狱。

杨溥进的就是这种监狱，刚进来时总是要吃点苦头的，不久之后，他也陷入了坐牢苦等的境况，但杨溥想不到的是，这一等就是十年。

更惨的是，杨溥的生命时刻都笼罩着死亡的阴影，“东宫迎驾事件”始终没有了结，而朱高煦更是处心积虑要借此事彻底消灭太子党，在这种情况下，杨溥随时都有被拉出去砍头的危险（史载“旦夕且死”），然而杨溥却以一种谁也想不到的行为来应对死亡的威胁。

如果明天生命就可能结束，而你却无能为力，你会干些什么？

我相信很多人在这种状况下是准备写遗书或是大吃一顿，把以前没玩儿的都补上，更多的人则是怨天尤人，抱怨上天不公。

这些都是人的正常反应，可杨溥奇就奇在他的反应不正常。

明天就可能被拉出去砍头，他却仍在读书，而且是不停地读，读了很多书（读经史诸子书不辍），这实在是让人难以理解，在那种险恶的环境下，性命随时不保，读书还有什么用呢？

可这个人却浑似坐牢的不是自己，每天在散发恶臭、肮脏潮湿的牢房里，却如同身在自己书房里一样，不停地用功读书，他的自学行为让其他犯人很惊讶，到后来，连看守他的狱卒都怀疑他精神不正常。

他的这种举动也引起了朱棣的主意，有一次朱棣突然想起他，便问杨溥现在在干什么（幸好不是问杨溥尚在否），大臣告诉他杨溥在监狱里每天都不停地读书。

朱棣听到这个答案后，沉思良久，向锦衣卫指挥使纪纲下达了命令，要他务必好好看守杨溥，不能出任何问题。

我们前面说过，朱棣是一个很有水平的领导，这种水平就体现在对人的认识上，他很清楚杨溥的境况和心理状态，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杨溥却能视死如归，毫不畏惧，也绝非伪装（装不了那么长时间），这是很不容易的。

很明显，这个叫杨溥的人心中根本就没有害怕这两个字。

自古以来，最可怕的事情并不是死，而是每天在死亡的威胁下等死。

不知何时发生，只知随时可能发生，这种等死的感受才是最为痛苦的。

杨溥不怕死，也不怕等死，这样的人，天下还有何可怕！

真是个人才啊！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朱棣才特意让人关照杨溥，他虽然不愿用杨溥，却可以留给自己的儿子用。

也多亏了朱棣的这种关照，杨溥才能在诏狱中度过长达十年的艰苦生活，最终熬到刑满释放，光荣出狱，并被明仁宗委以重任，成为一代名臣。

看了以上这三位的人生经历，我们就能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要混出头实在不容易啊。

之所以在这里介绍三杨的经历，不但因为他们将在后来的明代历史中扮演重要角色，更重要的是，他们都参加了那场惨烈的皇位之争，并担任了主角，以上的内容不过是参与这场斗争的演员的个人简介，下面演出开始。

第九章 生死相搏

朱高煦一直不服气。

这也很容易理解，他长得一表人才，相貌英俊，且有优秀的军事才能，相比之下，自己的那个哥哥不但是个大胖子，还是个瘸子，连走路都要人扶，更别谈骑马了。

简直就是个废人。

可是，偏偏就是这样的一个废人，将来要做自己的主人！

谁让人家生得早呢？

自己也不是没有努力过，靖难的时候，拼老命为父亲的江山搏杀，数次出生入死，却总是被父亲忽悠，虽得到了一句“勉之，世子多疾！”的空话，却从此就没有了下文。

干了那么多的事，却什么回报都没有，朱高煦很愤怒，后果很严重。

他恨朱高炽，更恨说话不算数的父亲朱棣。

想做皇帝，只能靠自己了。

不择手段、不论方法，一定要把皇位抢过来！

朱高煦不知道的是，他确实错怪了自己的父亲。

朱棣是明代厚黑学的专家，水平很高，说谎抵赖如同吃饭喝水一样正常，但在选择太子这件事情上，他却并没有骗人，他确实是想立朱高煦的。

父亲总是喜欢像自己的儿子，朱高煦就很像自己，都很英武、都很擅长军事、都很精明，也都很无赖。

朱高炽却大不相同，这个儿子胖得像头猪，臃肿不堪，小时候得病成了瘸子（可能是小儿麻痹症），走路都要人扶，简直就是半个废人。朱棣实在想不通，如此英明神武的自己，怎么会有个这样的儿子。

除了外貌，朱高炽在性格上也和朱棣截然相反，他是个老实人，品性温和，虽然对父亲十分尊重，但对其对待建文帝大臣的残忍行为十分不满，这样的人自然也不会讨朱棣的喜欢。

于是朱棣开始征求群臣的意见，为换人作准备，他先问自己手下的武将，得到的答案几乎是一致的——立朱高煦。

武将：战友上台将来好办事啊。

之后他又去问文臣，得到的答复也很统一——立朱高炽。

文臣：自古君不立长，国家必有大乱。

一向精明的朱棣也没了主意，便找来解缙，于是就有了前面所说的那场著名的谈话。从此朱棣开始倾向于立朱高炽。

但在此之后，禁不住朱高煦一派大臣的游说，朱棣又有些动摇，立太子一事也就搁置了下来，无数大臣反复劝说，但朱棣就是不立太子，朱高炽派大臣十分明白，朱棣是想立朱高煦的。于是，朱高炽派第一干将解缙开始了他的第二次心理战。

不久之后，有大臣画了一幅画（极有可能是有人预先安排的），画中一头老虎带着一群幼虎，作父子相亲状。朱棣也亲来观看，此时站在他身边的解缙突然站了出来，拿起毛笔，不由分说地在画上题了这样一首诗：

虎为百兽尊，谁敢触其怒。

唯有父子情，一步一回顾。

高！实在是高！

解缙的这首打油诗做得并不高明，却很实用，所谓百兽尊不就是皇

帝吗，这首诗就是告诉朱棣，你是皇帝，天下归你所有，但父子之情是无法替代也不应抛开的。朱高煦深受你的宠爱，但你也不应该忘记朱高炽和你的父子之情啊。

解缙的判断没有错，朱棣停下了脚步，他被深深地打动了。

是啊，虽然朱高炽是半个废人，虽然他不如朱高煦能干，但他也是我的儿子，是我亲自抚养长大的亲生儿子啊！他没有什么显赫的功绩，但他一直都是一个忠厚老实的人，从没有犯错，不应该对他不公啊。

就在那一刻，朱棣作出了决定。

他命令，立刻召见朱高炽，并正式册封他为太子（上感其意，立召太子归，至是遂立之）。

从此朱高炽成为了太子，他终于放心了，支持他的太子党大臣们也终于放心了。

这场夺位之争似乎就要以朱高炽的胜利而告终，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这场争斗才刚开始。



朱高煦的阴谋

朱高炽被册立为太子后，自然风光无限，而朱高煦却祸不单行，不但皇位无望，还被分封到云南。

当时的云南十分落后，让他去那里无疑是一种发配，朱高煦自然不愿意去，但这是皇帝的命令，总不能不执行吧，朱高煦经过仔细思考，终于想出了一个不去云南的方法——耍赖。

他找到父亲朱棣，不断诉苦，说自己又没有犯错，凭什么要去云南，反复劝说，赖着就是不走。朱棣被他缠得没有办法，加上他也确实比较喜欢这个儿子，便收回了命令，让他跟随自己去北方巡视边界（当时尚未迁都）。

在跟随朱棣巡边时，朱高煦表现良好，深得朱棣欢心，高兴之余，朱棣便让他自己决定去留之地。

朱高煦等的就是这个机会，他告诉朱棣，自己哪里也不去，就留在京城（南京）。

朱棣同意了他的要求，从此，朱高煦便以京城为基地，开始谋划针对朱高炽的阴谋。

他广收朝中大臣为爪牙，四处打探消息，企图抓住机会给太子以致命打击。

朱高煦深通权术之道，他明白，要想打倒太子，必须先除去他身边的人，而太子党中最显眼的解缙就成了他首要打击的对象。在朱高煦的策划下，外加解缙本人不知收敛，永乐五年（1407），解缙被赶出京城，太子党受到了沉重打击。

朱高煦的第一次攻击获得了全胜。

但搞掉解缙不过是为下一次的进攻作准备，因为朱高煦的真正目标是被太子党保护着的朱高炽。

经过周密策划后，永乐十年（1412），朱高煦发动了第二次进攻。

朱高煦深知朝中文臣支持太子的很多，要想把文官集团一网打尽绝无可能，于是他另出奇招，花重金收买了朱棣身边的很多近臣侍卫，并让这些人不断地说太子的坏话，而自永乐七年后，由于朱棣要外出征讨蒙古，便经常安排太子监国（代理国家大事），在这种情况下，精于权术的朱高煦终于等到了一个最佳的进攻机会。

朱高煦聪明过人，他跟随朱棣多年，深知自己的这位父亲大人虽然十分精明且长于权谋诡计，却有一个弱点——多疑。

而太子监国期间，正是他的这种弱点爆发的时刻，因为他多疑的根源就在于对权力的贪婪，虽然由于出征不得不将权力交给太子，但这是迫不得已的，朱高煦相信，所有关于太子急于登基、抢班夺权的传闻都

会在朱棣的心中引发一颗颗定时炸弹。

朱高煦的策略是正确的，他准确地击中了朱棣的要害，在身边人的蛊惑下，不容权力有失的朱棣果然开始怀疑一向老实的太子的用心。

永乐十年（1412）九月，朱棣北巡回京，对太子搞了一次突然袭击，审查了其监国期间的各项工作，严厉训斥了太子，并抓了一大批太子身边的官员，更改了太子颁布的多项政令。

朱棣的这种没事找事的找碴儿行为让大臣们十分不满，他们纷纷上书，其中言辞最激烈的是大理寺丞耿通，他直言太子没有错，不应该更改（太子事无大过误，无可更也）。

但直言的耿通却绝不会想到，他的这一举动可正中朱棣下怀。

耿通算是个做官没开窍的人，他根本不懂得朱棣这些行为背后的政治意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人家本来就是来找碴儿踢场子的，不过随意找个借口，是直接奔着人来的，多说何益！

朱棣却是一个借题发挥的老手，他由此得到了启发，决定向耿通借一样东西，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这样东西就是耿通的脑袋。

随后，朱棣便煞费苦心地上演了一出好戏。

他把文武百官集合到午门，用阴沉的眼光扫视着他们，怒斥耿通的罪行（好像也没什么罪行），最后斩钉截铁地说道：像耿通这样的人，一定要杀（必杀通无赦）！

如此杀气腾腾，群臣无不胆寒，但大臣们并不知道，这场戏的高潮还没有到。

耿通被处决后，朱棣集合大臣们开展思想教育，终于说出了他演这场戏最终折目的：

“太子犯错，不过是小问题，耿通为太子说话，实际上是离间我们父

子，这样的行为绝对不能宽恕，所以我一定要杀了他（失出，细故耳……离间我父子，不可恕）！”

至此终于原形毕露。

耿通无非是说太子没错而已，怎么扯得到离间父子关系上，这个帽子戴得实在不高明却也说出了朱棣的真意：

朱高炽，老子还没死呢，你老实点！

太子地位岌岌可危，太子党被打下去一批，朱高炽本人经过这场打击，也心灰意冷，既然让自己监国，却又不给干事的权力，做事也不是，不做事也不是，这不是拿人开涮吗？

在这关键时刻，一个大臣挺身而出，用他的智慧稳住了太子的地位。

这个人就是我们之前说过的杨士奇。

杨士奇虽然学问比不上解缙，他的脑袋可比解缙灵活得多，解缙虽然也参与政治斗争，却实在太嫩，一点也不知道低调做官的原则。本来就是书生，却硬要转行去干政客，隔行如隔山，水平差得太远。

杨士奇就大不相同了，此人我们介绍过，他不是科举出身，其履历也很复杂，先后干过老师、教育局小科员、逃犯（其间曾兼职教师）等不同职业，社会背景复杂，特别是他在社会上混了二十多年，也算跑过江湖，黑道白道地痞混混估计也见过不少，按照今天的流动人口规定，他这个流动了二十年的人是绝对的盲流，估计还可以算是在道上混过的。

朝廷就是一个小社会，皇帝大臣们和地痞混混也没有什么区别，不过是吃得好点，穿得好点，人品更卑劣，斗争更加激烈点而已，在这里杨士奇如鱼得水，灵活运用他在社会上学来的本领，而他学得最好，也用得最好的就是：做官时一定要低调。

他虽然为太子继位监国出了很多力，却从不声张，永乐七年

（1409）七月，太子为感谢他一直以来的工作和努力，特别在京城闹市区繁华地带赐给他一座豪宅，换了别人，估计早就高高兴兴地去拿钥匙准备入住，可杨士奇却拒绝了。

他推辞了太子的好意，表示自己房子够住，不需要这么大的豪宅。

这个世界上没有人会嫌房子多，杨士奇也不例外，他拒绝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如果他拿了那栋房子，就会成为朱高煦的重点打击目标，权衡利弊，他明智地拒绝了这笔横财。

杨士奇虽然没有接受太子的礼物，但他对太子的忠诚却是旁人比不上的，应该说他成为太子党并不完全是为了投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对太子的感情。

自永乐二年（1404）朱高炽被立为太子后，杨士奇就被任命为左中允（官名），做了太子的部下，朱高炽虽然其貌不扬，却是个真正仁厚老实的人，经常劝阻父亲的残暴行为，弟弟朱高煦屡次向他挑衅，阴谋对付他，朱高炽却一次又一次地容忍了下来，甚至数次还帮这个无赖弟弟说情。

这些事情给杨士奇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虽然历经宦海，城府极深，儿时母亲对他的教诲却始终记在心头，仗义执言已经成为了他性格中的一部分，虽然很多年过去了，他却并没有变，他还是当年的那个正气在胸的杨士奇。

眼前的朱高炽虽然形象不好，身体不便，却是一个能够仁怀天下的人，他将来一定能成为一个好皇帝的，杨士奇相信自己的判断。

秉持着这个信念，杨士奇与太子同甘共苦，携手并肩，走过了二十年历经坎坷的储君岁月。

说来也实在让人有些啼笑皆非，可能是由于杨士奇过于低调，连朱棣也以为杨士奇不是太子党，把他当成了中间派，经常向他询问太子的情况，而在永乐十年（1412）的风波之后，朱棣对太子也产生了怀疑，便向杨士奇询问太子监国时表现如何。

这看上去是个很简单的问题，实际上却暗藏杀机。

城府极深的杨士奇听到这句问话后，敏锐地感觉到了这一点，他立刻意识到，决定太子命运的关键时刻来到了。

他紧张地思索着问题的答案。

趁着杨士奇先生还在思考的时间，我们来看一下为什么这个问题难以回答又十分关键。

如果回答太子十分积极，勤恳做事，和群众（大臣）们打成一片，能独立处理政事，威望很高的话，那太子一定完蛋了。

你爹还在呢，现在就拉拢大臣，独立处事，想抢班夺权，让老爹不得好死啊。

既然这个答案不行，那么我们换一个答案：

太子平时积极参加娱乐活动，不理政事，疏远大臣，有事情就交给下面去办，没有什么威信。

这样回答的话，太子的结局估计也是一完蛋。

这又是一个非常类似二十二条军规的矛盾逻辑。

太子的悲哀也就在此，无数太子就是这样被自己的父亲玩儿残的，自古以来，一把手和二把手的关系始终是处理不好的，在封建社会，皇帝就是一把手，太子就是二把手，自然逃脱不了这个规则的制约。

你积极肯干，说你有野心；你消极怠工，说你没前途。

干多了也不行，干少了也不行，其实只是要告诉你，不服我是不行的。

让你干，你就不得休息；不让你干，你就不得好死。

为什么呢？

答案很简单：权力。

谁分我的权，我就要谁的命！（儿子也不例外）

朱棣很明白，他最终是要将权力交给太子的，而在此之前，太子必须有一定的办事能力，为了帝国的未来，无能的废物是不能成为继承人的，所以必须给太子权力和锻炼的机会，但他更明白，要想得一个善终，混个自然死亡，不至于七八十岁还被拉出去砍头，就必须紧紧握住自己手中的权力，直到他死的那一天！

儿子是不能相信的，老婆是不能相信的，天下人都是不能相信的。

这就是皇帝的悲哀。

好了，现在杨士奇先生已经完成了他的思索，让我们来看看他的答案：

“太子监国期间努力处理政事，能够听取大臣的合理意见，但对于不对的意见，也绝不会随便同意，对于近臣不恰当的要求，他会当面驳斥和批评。”

这就是水平啊，在朱棣举办的现场提问回答活动中，杨士奇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想出这种两全其美的外交辞令，实在不简单。

既勤恳干活礼贤下士，又能够群而不党，与大臣保持距离，在杨士奇的描述下，朱高炽那肥头大耳的形象一下子变得光辉照人。

朱棣听了这个答案也十分满意，脸上立刻阴转晴，变得十分安详，当然最后他还不忘夸奖杨士奇，说他是一个尽职尽责的人。

在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中，朱棣和杨士奇各出绝招，朱棣施展的是武当长拳，外柔内刚，杨士奇则是太极高手，左推右挡，来往自如。

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似乎可以算是武当派的同门师兄弟。

于是，永乐十年（1412）的这场纷争就此结束，太子党受到了沉重打击，太子被警告，地位也有所动摇，但由于杨士奇等人的努力，终于

稳定住了局势。

可是太子前面的路还很长，只要朱棣一天不死，他就会不断受到朱高煦的攻击，直到他登上皇位或是中途死去。

事实也是如此，另一个更大的阴谋正在策划之中，对太子而言，这也将是他监国二十年中经受的最严酷的考验。

在朱高煦持续不断地诬陷诋毁下，朱棣确实对太子有了看法，但暂时也没有换太子的想法，皇帝这样想，下面的大臣们可不这样想。

看到朱棣训斥太子，许多原先投靠太子准备投机的官员们纷纷改换门庭，成为了朱高煦的党羽，但杨士奇却始终没有背弃太子，他一直守护着这个人，守护在这个看上去迟早会被废掉的太子身边。

大浪淘沙，始见真金。

不久之后，一场更大的风暴到来了，太子和杨士奇将接受真正的考验。

永乐十二年（1414）九月，朱棣北巡归来，当时太子及其下属官员奉命留守南京，闻听这个消息，立刻派人准备迎接，但迎接时由于准备不足，有所延误，朱棣很不高兴。

其实说来这也就是个芝麻绿豆的小事，朱棣同志平日经常自行骑马出入大漠等不毛之地，陪同的人也不多，像迎驾这种形象工程有没有是不大在乎的。所以太子朱高炽虽然心中不安，却也没多想。

然而后来事情的发展大大出乎了朱高炽的意料。

朱棣大发雷霆，把朱高炽狠狠骂了一顿，大概意思是老子在外面打仗那么辛苦，也是为了你将来的江山打基础，你却连个基本迎接工作都做不好，要你这个废物有什么用？

朱高炽挨骂了，心里非常委屈：不就是稍微晚了点，至于搞得这么大吗？

至于，非常至于。

朱高炽不知道的是，在此之前，他的好弟弟朱高煦不断打探他的行动，虽然并没有什么发现，但政治家朱高煦先生整人是从来不需要事实的，他不断编造太子企图不轨的各种小道消息，并密报给朱棣。

朱棣开始并不相信，之后禁不住朱高煦长年累月地造谣，加上身边被朱高煦买通的人们也不断说坏话，他渐渐地又开始怀疑起太子来。

屋漏偏逢连夜雨，没想到回来就碰上了太子迎驾迟缓这件事，虽然这并不是个大事情，但在朱棣那里却变成了导火线。在朱棣看来，这是太子藐视他的一种表现。

自己还没有退休呢，就敢这么怠慢，将来还得了？！

在朱高煦的推波助澜下，事情开始一边倒，太子受到严厉斥责的同时，太子党的主要官员如尚书蹇义、学士黄淮、洗马（官名，不是马夫）杨溥都被抓了起来，关进了监狱。

最黑暗的时刻终于到来了。

在朱高煦的精心组织策划和挑拨下，朱棣的怒火越烧越旺，太子党几乎被一网打尽。

朱棣已经认定太子党那帮人都想着自己早死，然后拥立太子博一个功名，他对太子的失望情绪也达到了顶点。他不再相信拥护太子的那些东宫文官们，除了一个人外。

这个例外的人就是杨士奇。

说来奇怪，虽然杨士奇一直在太子身边，朱棣却一直认为他是一个公正客观的人，于是在两年后，朱棣再次召见他，问了他一个问题。

与两年前一样，这也是一次生死攸关的问答。



无畏的杨士奇

当时的政治局势极为复杂，由于朱棣公开斥责太子，且把太子的很多亲信都关进了监狱，于是很多大臣们都认为太子已经干不了多久了，倒戈的倒戈，退隐的退隐，太子朱高炽也陷入了孤立之中，现实让他又一次见识了世态炎凉，人情冷暖。

原先巴结逢迎的大臣们此时都不见了踪影，唯恐自己和太子扯上什么关系，连累自己的前途，在这种情况下，杨士奇开始了他和朱棣的问答较量。

这次朱棣没有遮遮掩掩，他直截了当地问杨士奇，太子是否有二心，不然为何违反礼仪，迟缓接驾？（这在朱棣看来是藐视自己）

在此之前，也有人劝过杨士奇要识时务，太子已经不行了，应该早作打算。

杨士奇用自己的答案回复了朱棣，也回复了这些人的“建议”。

杨士奇答道：“太子对您一直尊敬孝顺，这次的事情是我们臣下没有作好准备工作，罪责在我们臣下，与太子无关（太子孝敬，凡所稽迟，皆臣等罪。）。 ”

说完，他抬起头，无畏地迎接朱棣锐利的目光。

朱棣终于释然了，既然不是太子的本意，既然太子并不是有意怠慢，自己也就放心了。

就这样，悬崖边上的朱高炽又被杨士奇拉了回来。

杨士奇这样做是需要勇气的，在太子势孤的情况下，主动替太子承担责任，需要冒很大的风险，要知道，朱棣不整太子，对他们这些东宫官员们却不会手软。与他一同辅佐太子的人都已经进了监狱，只剩下了他暂时幸免，但他却主动将责任归于自己，宁愿去坐牢，也不愿意牵连太子。

杨士奇用行动告诉了那些左右摇摆的人，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被收买，不是所有的人都趋炎附势。

从当时的形势来看，朱高炽的太子地位被摘掉是迟早的事情，继续跟随他并不明智，还很容易成为朱高煦打击的对象，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们可以说，在风雨飘摇中依然坚持支持太子的杨士奇，不是一个投机者。

就如同三十年前，他身处穷困，却仍然无私援助那位朋友一样；三十年后，他又做出了足以让自己母亲欣慰的事情。

三十年过去了，虽然他已身处高位，锦衣玉食，他的所作所为却并没有违背他的人生信条。

人穷志不短，患难见真情。

杨士奇最终还是为他的无畏行为付出了代价，朱高煦恨他入骨，指示他买通的人攻击杨士奇（士奇不当独宿），本来不打算处置他的朱棣也禁不住身边人的反复煽动，将杨士奇关入了监狱。

朱高炽得知杨士奇也即将被关入监狱，十分焦急，但以他目前的处境，仅能自保，是绝对保不住杨士奇的。

杨士奇却不以为意，反而在下狱前对太子说：殿下宅心仁厚，将来必成一代英主，望殿下多多保重，无论以后遇到什么情况，都一定要坚持下去，绝不可轻言放弃。

此时，朱高炽终于意识到，眼前这个即将进入监狱却还心忧自己的杨士奇其实不只是他的属下，更是他的朋友，是患难与共的伙伴。

太子的地位保住了，却已经成为了真正的孤家寡人，在朱高煦咄咄逼人的气势下，他还能坚持多久呢？



朱高煦的失误

朱高煦终于第一次掌握了主动权，他的阴谋策划终于有了结果，太子受到了沉重打击，而帮太子说话的文官集团也已经奄奄一息，形势一

片大好，前途十分光明。

话说回来，人有一个很大的缺点，那就是一旦得意就容易忘形，朱高煦也不例外。

胜利在望的朱高煦在历史书中找到了自己的偶像，并在之后的岁月中一直以此自居。

他的这位偶像就是唐太宗李世民，他经常见人就说：“我这么英明神武，不是很像李世民吗（我英武，岂不类秦王李世民乎）？”

如此急切表白自我的言语，今日观之，足以让人三伏天里尚感寒气逼人，如果朱高煦出生在现代，定可大展拳脚，拍些个人写真照片，再配上自信的台词，必能一举成名。

朱高煦不是花痴，他这样说是有着深厚的政治寓意的。

大家只要想一想就能明白他的隐含意思，李世民与朱高煦一样，都是次子，李建成对应朱高炽，都是太子，甚至连他们的弟弟也有对应关系，李元吉对应朱高燧，都是第三子。

这样就清楚了，李世民杀掉了李建成，当上皇帝，朱高煦杀掉朱高炽，登上皇位。

朱高煦导演希望把几百年前的那一幕戏再演一遍。

我们这里先不说朱高煦先生是否有李世民那样的水平，既然他坚持这样认为，那也没办法，就凑合吧，让他先演李世民，单从这出戏的演员阵容和所处角色上看，似乎和之前的那一幕确实十分相似。

但朱高煦导演也出现了一个致命的失误，他忽略了这场戏中另一个大牌演员的感受，强行派给他一个角色，这也导致了他最终的失败。

他要派的是这场戏的主要角色之一——李世民的父亲李渊，被挑中的演员正是他的父亲朱棣。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要把这场戏演好演完，搞一个朱高煦突破重重

险阻，战胜大坏蛋朱高炽，登基为皇帝的大团圆结局，就，必须得到赞助厂商总经理朱棣的全力支持。

朱棣不是李渊，事实上，他跟李渊根本就没有任何共通点，但他很清楚，上一幕戏中，李渊在李世民登基后的下场是被迫退位，如果这一次朱高煦像当年的李世民那样来一下，他的结局也是不会超出剧本之外的。

朱棣虽然不是导演，却是戏霸。

让我演李渊，你小子还没睡醒吧！



太子党的反击

就在朱棣渐渐对日益嚣张的朱高煦感到厌恶时，太子党开始了自己的反击。

当时正值朱高煦主动向朱棣要求增加自己的护卫，这引起了朱棣的警觉，永乐十三年（1415）五月，朱棣决定改封朱高煦去青州，按说青州并不是很差的地方，但朱高煦为了夺权的需要，不肯离开京城，又开始耍赖。

这次朱棣没有耐心陪朱高煦玩儿下去了，他直截了当地告诉朱高煦：你既然已经被封，就赶紧去上任，怎么能总是赖在京城不走（既受藩封，岂可常居京邸）？

朱棣不断地打击太子，无非是想告诉太子不要急于夺权，但他的这一行动却给了朱高煦错误的信号，他误以为皇位非自己莫属，越发专横跋扈，最终触怒了朱棣。

捧得起你，自然也踩得扁你。

太子党的精英们抓住了这个机会，发出了致命的一击，而完成这一击的人正是杨士奇。

由于平日表现良好，且自我改造态度积极，杨士奇和蹇义连监狱的门都没进，就被放了出来，再次被委以重任。但千万不要由此推出朱棣慈悲为怀的结论，要知道，他们的难兄难弟杨溥还在监狱里看书呢，而且一看就是十年。

由此可见，特赦也是有级别限制的。

逃离牢狱之灾的杨士奇自然不会洗心革面，与朱高煦和平相处，在经过长期的观察和对时局的揣摩后，他敏锐地抓住了机会，发动了攻击。

说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与前两次一样，他的这次攻击也是通过问答对话的形式完成的。

此次对话除了朱棣和杨士奇外，蹇义也在场，不过他的表现实在让人失望。

朱棣问：“我最近听到很多汉王（朱高煦封号）行为不法的传闻，你们知道这些事情吗？”

这话是对杨士奇和蹇义两个人问的，但两人的反应却大不相同。

蹇义虽然忠于太子，却也被整怕了，他深恐这又是一个陷阱，要是实话实说，只怕又要遭殃，便推说自己不知道。

朱棣失望地转向了另一个人——杨士奇，他注视着杨士奇，等着他的答复。

杨士奇等待这一天已经很久了。

经历了那么多的波折和阴谋，自己身边的同伴不是被杀掉，就是被朱高煦整垮，为了自己的信念，他忍耐了很久，他曾经有很多机会向朱棣揭发朱高煦的不轨行为，但作为一个政治老手，他十分清楚权力斗争就如同剑客比武，一击必杀才是制胜的王道，因为一旦宝剑出鞘，就没有收回的余地。

朱棣已经丧失了对朱高煦的信任，他已经渐渐看清自己这个儿子的

真面目，这是最好的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拔剑出鞘！

杨士奇从容答道：“我和蹇义一直在东宫服侍太子，人家就把我们看成太子的人（还装，难道你不是吗），有什么话也不会跟我们讲，所以我们不知道。”

奇怪了，这句回答不是和蹇义一样，啥也没说吗？

要知道，自古以来最狠的整人方法就是先夸你，再骂你，杨士奇熟练地运用了这一技巧。所以别急，下面还有个但是呢：

“但是，汉王两次被封都不肯到地方就藩，现在陛下要迁都了，在这个时候，他要求留在南京，希望陛下仔细考虑一下他的用意。”（唯陛下熟察其意。）

细细品来，杨士奇此言实在厉害，看似平淡无奇，却处处透着杀机，要把朱高煦往死里整，杨士奇之权谋老到实在让人胆寒。

杨士奇终于亮出了他的宝剑，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对正确的人，使出了那一剑。

一剑封喉。

朱棣被杨士奇的话震惊了，朱高煦三番两次不肯走，如今要迁都了，他却执意留在南京，他到底想干什么？

不能再拖了，让他马上就滚！

永乐十五年（1417）三月，不顾朱高煦的反复哀求，朱棣强行将他封到了乐安州（今山东广饶），朱高煦十分不满，但也没有办法，他已经意识到，自己此生注定不可能用合法手段登上皇位了。

朱棣确实是一个老谋深算的人，如果我们翻开地图察看的话，就会发现他似乎已经预见到了自己的这个儿子将来不会老实，于是在封地时，便已作好了打算。乐安州离北京很近，离南京却很远，将朱高煦调

离他的老巢，安置在天子眼皮底下，将来就算要打，朝发夕至，很快就能解决，不能不说是一招好棋。

至少在这一点上，朱棣要比他的父亲高明。

至此，储君之争暂时告一段落，太子党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稳住了太子的宝座，也为后来仁宣盛世的出现提供了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朱高煦多年的图谋策划最终付之东流，至少朱棣绝对不会再考虑立他为太子了，但这位仁兄自然也是不会死心的，他把自己的阴谋活动完全转入地下，并勾结他的同党准备东山再起。

不过这一次他不打算继续搞和平演变了，因为在他面前只剩下了一条路——武装夺权。

虽然方针已经拟定，但朱高煦还是很有自知之明的，自己老爹打仗有多厉害，他比谁都清楚，只要他还是一个精神正常的人，就绝对不会在自己老爹头上动土。

朱高煦决定等待，等到时机成熟的那一天。

第十章 最后的秘密

平定天下，迁都北京，修成大典，沟通南洋，威震四海，平定安南，打压蒙古。

以上就是朱棣同志的主要政绩史。在执政的前十几年中，他不停地忙活，不停地工作，付出了许多心血，也获得了许多成就，正是这些成就为他赢得了一代英主的名誉。

他做了历史上很多皇帝都没有做到的事情，但他并未感到丝毫疲惫，因为在朱棣的心目中，权力就是他工作的动力，手握权力的他就如同服用了兴奋剂一样，权力对他而言已经变成了一种毒品，一分一秒也离不开，任何人也无法夺走。

像他这样的人似乎是没有也不可能有朋友的。

但朱棣还是有朋友的，在我看来，至少有一个。



告别

永乐十六年（1418）三月，北京庆寿寺。

朱棣带着急促的脚步走进了寺里，他不是来拜佛的，他到这里的目的，是要向一个人告别，向一个朋友告别。

八十四岁的姚广孝已经无力起身迎接他的朋友，长年的军旅生涯和极其繁重的参谋工作耗干了他的所有精力，当年那个年过花甲却仍满怀抱负的阴谋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只是一个躺在床上的无力老者。

此时的姚广孝感慨良多，洪武十八年（1385）的那次相遇不但改变了朱棣的一生，也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自此之后，他为这位野心家效力，奇计百出，立下汗马功劳，同吃同住同劳动（造反应该也算是一种

劳动)的生活培养了他和朱棣深厚的感情，朱棣事实上已经成为了他的朋友。

这并不奇怪，野心家的朋友一般都是阴谋家。

在朱棣取得皇位后，姚广孝也一下子从穷和尚变成了富方丈，他可以向朱棣要房子、车子（马车）、美女、金银财宝，而朱棣一定会满足他的要求。因为作为打下这座江山的第一功臣，他完全有这个资格。

可他什么也不要。

金银赏赐退了回去，宫女退了回去，房屋宅第退了回去，他没有留头发，还是光着脑袋去上朝，回家后换上僧人服装，住在寺庙里，接着做他的和尚。

他造反的目的只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抱负，抱负实现了，也就心满意足了。此外，他还十分清楚自己的那位“朋友”朱棣根本不是什么善类，他是绝对不会容忍一个知道他太多秘密，比他还聪明的人一直守在身边的。

所以他隐藏了自己，只求平静地生活下去。

综观他的一生，实在没有多少喜剧色彩，中青年时代不得志，到了六十岁才开始自己的事业，干的还是造反这个整日担惊受怕，没有劳动保险的特种行业。等到造反成功也不能太过招摇，只能继续在寺庙里吃素，而且他也没有类似抽烟喝酒逛窑子的业余爱好，可以说，他的生活实在很无趣。

他谋划推翻了一个政权，又参与重建了一个政权，却并没有得到什么，而在某些人看来，他除了挣下一个助纣为虐的阴谋家名声外，这辈子算是白活了。

他的悲剧还不仅于此，他之前的行为不过是各为其主罢了，也算不上是个坏人，他还曾经劝阻过朱棣不要大开杀戒，虽然并没有成功，却也能看出此人并非残忍好杀之辈。

但这并不能减轻他的恶名，因为他毕竟是煽动造反的不义之徒，旁人怎么看倒也无所谓，最让他痛苦的是，连他唯一的亲人和身边的密友也对他嗤之以鼻。

永乐二年（1404）八月，姚广孝回到了家乡长洲，此时他已经是朝廷的重臣，并被封为太子少师，与之前落魄之时大不相同，可以说是衣锦还乡，但出乎他意料的事情发生了。

父母已经去世，他最亲的亲人就是他的姐姐，他兴冲冲地赶去姐姐家，希望自己的亲人能够分享自己的荣耀，但他的姐姐却对他闭门不见（姊不纳），无奈之下，他只好去见青年时候的好友王宾，可是王宾也不愿意见他（宾亦不见），只是让人带了两句话给他，这两句话言简意赅，深刻表达了王宾对他的情感：

和尚误矣！和尚误矣！

姚广孝终于体会到了众叛亲离的滋味，原先虽然穷困，但毕竟还有亲人和朋友，现在大权在握，官袍加身，身边的人却纷纷离他而去。

耳闻目睹，都带给姚广孝极大的刺激，从此他除了白天上朝干活外，其余的时间都躲在寺庙里过类似苦行僧的生活，似乎是要反省自己以前的行为。

这种生活磨炼着他的身体，却也给他带来了长寿，这位只比朱元璋小七岁的和尚居然一口气活到了八十四岁，他要是再争口气，估计连朱棣都活不过他，有望打破张定边的纪录。

但这一切只是假设，现在已经奄奄一息的他正躺在床上看着自己这位叫朱棣的朋友。

心情复杂的朱棣也注视着姚广孝，像他这样靠造反起家的人最为惧怕的就是造反。所以他抓紧了手中的权力，怀疑任何一个靠近他的人，而眼前的这个人是唯一例外的。这个神秘的和尚帮助他夺取了皇位，却又分毫不取，为人低调，他了解自己的脾气、性格和所有的一举一动，权谋水平甚至超过了自己，却从不显露，很有分寸。这真是个聪明人啊！

只有这样的聪明人才能做朱棣的朋友。

在双方的这最后一次会面中，他们谈了很多，让人奇怪的是，他们谈的都是一些国家大事，姚广孝丝毫未提及自己的私事，这似乎也很正常，大家相处几十年，彼此之间十分了解，也就没有什么私事可说了的吧。

朱棣很清楚，姚广孝已经不行了，这是一个做事目的性很强的人，自然不会无缘无故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找自己聊国家大事，他一定会提出某个要求。

朱棣和姚广孝如同老朋友一般地继续着交谈，但在他们的心底，都等待着最后时刻的到来。

话终于说完了，两人陷入了沉默之中。

姚广孝终于开口了，他提出了人生中最后一个要求：

“请陛下释放溥洽吧。”

朱棣默然。

不出所料，他果然提出了这个要求。

堪称当世第一谋士的姚广孝临死前提出的竟然是这样的一个要求，这个溥洽到底是什么人呢，能够让姚广孝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如此挂念他的安危？

其实溥洽的个人安危并不是那么重要，只是因为这个人的身上隐藏着一个秘密，隐藏着朱棣追寻十余年而不得的一个答案。

这个秘密就是建文帝的下落。

十六年前，一场大火焚毁了皇宫，同时也隐灭了建文帝朱允炆的踪迹，等到朱棣带领大群消防队员赶到现场的时候，留给他的只是一堆废墟和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尴尬局面。

从此建文帝的下落就成了他的心头大患，为了找出这个问题的答

案，朱棣想尽各种办法四处找人，只要有任何蛛丝马迹，他就会抓住不放。

也就在此时，有人向他告密，还有一个人知道建文帝的下落，这个人就是溥洽。

溥洽是建文帝朱允炆的主录僧，据说当时正是他安排朱允炆出逃的，虽是传闻，但此人与朱允炆关系密切，他确实很有可能知道朱允炆的下落。

朱棣听说后大喜，便将溥洽关进了监狱，至于他是否拷打过溥洽，溥洽如何回应，史无记载，我们自然也不知道。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他并没有从溥洽的口中得到他想要的东西，因为直到二十年后他临死前方才找到了问题的答案。

但溥洽却从此开始难见天日，他不但是一个特殊的政治犯，还是一个绝对不会被释放的政治犯，原因很简单，他不说出朱允炆的下落，自然不会放他，而如果他说了出来，朱棣也绝不会把这个知情人释放出狱，依着朱棣的性格，还很有可能杀人灭口，一了百了。

如无意外，溥洽这一辈子就要在牢房里度过了。

但是现在，意外发生了。

朱棣知道姚广孝这个要求的分量，溥洽是不能放的，但这毕竟是自己老朋友这一生中的最后一个愿望，实在难以抉择。

姚广孝目不转睛地看着沉默中的朱棣，他知道眼前的这位皇帝正在思考，准备作出决定。

“好吧，我答应你。”

姚广孝释然了，他曾亲眼看见在自己的阴谋策划之下，无数人死于非命，从方孝孺到黄子澄，凌迟、灭族，这些无比残忍的罪行就发生在自己面前，他曾劝阻过，却无能为力。虽然这些人并非直接死在自己手上，但他确实是这一切的始作俑者。

虽然他不是善男信女，但他也不是泯灭人性的恶魔。残酷的政治斗争和亲人朋友的离去让他开始反思自己的行为，很多人因为他而死去，他却背负着罪恶活了下来。

所以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他提出了这个要求。

不是为了救赎溥洽，而是为了救赎他自己的灵魂。

精神上得到解脱的姚广孝最终也得到了肉体的解脱，三月十八日，姚广孝病死于北京庆寿寺，年八十四。

这位永乐年间最伟大的阴谋家终于含笑离开了人世，他付出了很多，却似乎并没有得到什么，他的前半生努力实践着自己的抱负，后半生却背负着罪恶感孤独地生活着。

无论如何，对于他而言，一切都已结束。

朱棣遵守了他的诺言，放出了溥洽，不是因为仁慈，而是出于对自己老朋友的承诺。

皇位夺下来了，首都迁过去了，大典修完了，南洋逛遍了，安南平定了，瓦剌、鞑靼没戏唱了。

现在唯一的老朋友也走了。

这场戏演到现在，也差不多了，当年三十一岁的青年朱棣起兵造反，最终夺得天下，之后他又开始了自己的统治，创造了属于他的时代。

在这漫长而短暂的几十年中，该做的事情他做了，不该做的事情他也做了。但综合来看，他确实是一位历史上少有的雄才大略的皇帝。上面列出的那些政绩里的任何一条都很难做到、做好，但他却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就全部完成了。

做皇帝做到他这个份上，实在不容易啊。

按说有如此功绩，朱棣也应该心满意足了，但其实不然，在他坐在

皇位上的每一个白天，睡在寝宫里的每一个夜晚，有一件事情总是缠绕在他的心头，如噩梦般挥之不去，斩之不绝。

是的，雄才大略的朱棣在他执政的每一个日日夜夜都挂念着这件事，恐惧着这件事。

朱允炆，你到底是死是活，现在何方？

朱棣，不用再等多久了，你很快就会知道答案。

永乐二十年（1422），欠收拾的阿鲁台又开始闹事，他率军大举进攻明朝边境，其本意只是小打小闹，想干一票抢劫而已，估计明朝也不会把他怎么样，这一套理论用在别人身上有可能行得通，但可惜的是，他的对手是从不妥协的朱棣。

朱棣听说这个十二年前被打服的小弟又不服了，也不多说，虽已年届花甲（当时五十五岁），好勇斗狠的个性却从未减退。

不服就打到你服为止！

同年三月，朱棣又一次亲征，大军浩浩荡荡向鞑靼进发，一路上都没有遇到什么像样的抵抗，到了七月，大军抵达沙瑁原（地名），接近了阿鲁台的老巢。

阿鲁台实行不抵抗政策，是否有什么后着呢？

答案是没有。

阿鲁台不抵抗的原因很简单，他没有能力抵抗。

这位当年曾立志于恢复蒙古帝国的人已经蜕变成了一个小小毛贼，只能抢抢劫，闹闹事，他没有退敌的办法，唯一的应对就是带着老婆孩子跑路。

荡平了阿鲁台的老巢后，朱棣准备班师回朝，由于当时兀良哈三卫与阿鲁台已经互相勾结，所以朱棣决定回去的路上顺便教训一下这个当年的下属。

他命令部队向西开进，并说道：“兀良哈知道我军前来，必然向西撤退，在那里等着他们就是了。”

部下们面面相觑，人家往哪边撤退，你是怎么知道的？

可是皇帝说话，自然要听，大军随即向西边转移，八月到达齐拉尔河，正好遇到了兀良哈的军队及部落。

兀良哈十分惊慌，朱棣却十分兴奋，按照现在的退休制度，他已经到了退休年龄，虽然按照级别划定，他应该是厅级以上干部，估计还能干很长时间，但中国历史上，皇帝到了他这个年纪，还亲自拿刀砍人的实在是少之又少。

值此遇敌之时，他横刀立马，以五十五岁之高龄再次带领骑兵亲自冲入敌阵，大破兀良哈（斩首数百级，余皆走散）。

此后他又率军追击，一举扫平了兀良哈的巢穴，这才心满意足地回了家。

从朱棣的种种行为经历来看，他是一个热爱战争并陶醉于战争的人，是一个天生的战士。

上天并没有亏待这位喜欢打仗，热爱战争的皇帝，仅仅一年之后，他又一次亲征鞑靼，不过这次出征的缘由却十分奇特，很明显是没事找事。

永乐二十一年（1423）七月，边关将领报告阿鲁台有可能（注意此处）会进攻边界，本来这不过是一份普通的边关报告，朱棣却二话不说，马上准备亲征。

人家都说了，只是可能而已，而且边关既然能够收到情报，必然有准备，何需皇帝陛下亲自出马？

就算阿鲁台真的想要袭击边界，估计他也会说：“我还没动手呢，就算打也是小打，你干吗搞这么大阵势？”

其实朱棣的动机十分简单：

实话说了吧，就是想打你，你能怎么样？

看来先发制人的政策绝非今日某大国首先发明的，这是历史上所有的强者通用的法则。

同年八月，朱棣第四次亲征，千里之外的阿鲁台得到消息后，马上就开始收拾东西，准备溜号。他已经习惯了扮演逃亡者，并掌握了这一角色的行动规律和行为准则——你来我就跑，安全第一。

这是一次不成功的远征，由于阿鲁台逃得十分彻底，朱棣什么也没有打着，只好班师回朝。

虽然此次远征并无收获，朱棣却在远征途中获得了一件意想不到的礼物，一件对他而言价值连城的礼物。

这件礼物就是 he 已苦苦寻觅二十年的答案。



最后的答案

胡濙终于回来了。

十六年前，他接受了秘密的使命，独自出行两湖江浙，探访大小寺庙，只为了寻找朱允炆的行踪，十年之间费尽心力，却毫无收获。

胡濙十分清楚，朱棣绝对不是一个可以商量的人，自他接受这个任务起，自己的命运就只剩下了两种结局，要么找到朱允炆，要么继续寻找，直到自己死去，另一个人来接替他。

没有同伴，没有朋友，不能倾诉也无法倾诉，胡濙就这样苦苦寻找了十几年，这期间他没有回过家，连母亲去世他也无法回家探望，因为在使命完成之前，他没有回家的权利。

朱棣也并不是刻薄的人，他深知这项工作的辛苦，永乐十四年（1416），他终于召胡濙回来，并任命他为礼部左侍郎，从小小的给事中一下子提拔为礼部的第二把手，胡濙成为了众人羡慕的对象，但只有

朱棣和胡濙本人才知道，这一切不过是对胡濙从事的秘密工作的报答。

历时十年，胡濙没有能够找到朱允炆，他只得回到朝廷做他的官。

这个人真的还存在吗？或许这一辈子也找不到他了吧。

三年后的一次任命打破了胡濙的幻想。

永乐十七年（1419），朱棣再次命令胡濙出巡江浙一带，这次任命看似普普通通，实际上是另一次寻找的开始。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朱棣是获得了准确的情报，朱允炆就在这一带！

一定要找到他！

然而胡濙这一去又是几年毫无音信，这下子连朱棣也几乎丧失了信心。

胡濙一直在找，朱棣一直在等，二十年过去了，两个青年人的约定变成了老年人的约定，朱棣的身体也是一天不如一天，恐怕等不了多久了，但约定还在继续，也必须继续下去。

就在看上去朱允炆即将被划入永远失踪人口时，事情出现了意想不到的转机。

这个悬疑长达二十年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答，在一个神秘的夜里。

永乐二十一年（1423）的一个深夜，远征途中的朱棣正在他的行在内睡觉（帝已就寐），忽然内侍前来通报，说有人前来觐见。

被吵醒了的朱棣很不高兴，这也是人之常情，即使普通人也不愿意在熟睡之际被人从美梦中惊醒，但当内侍说出前来觐见的人的名字时，朱棣如同触电一般地立刻睡意全消，他命令马上召见此人。而这个深夜前来吵醒朱棣的人正是胡濙（闻濙至，急起召入）。

朱棣的心中充满了兴奋、期待和恐惧，他十分清楚，如果没有他的命令，胡濙是绝不可能私自回来的。而此刻胡濙不经请示，深夜到访必然只有一个原因——他找到了那个人。

胡濙见到了朱棣，告诉了他自己所知道的一切，两人交谈了很长时间（悉以所闻对，漏下四鼓乃出……至是疑始释）。

相信很多人都会问，他们到底谈了些什么，这个悬疑二十年的谜团的谜底到底是什么？

我必须饱含悲痛地告诉大家，我也不知道。

坦率地说，现在说出这句话，我也很惭愧，胡濙最终没有忽悠朱棣，他虽然让朱棣等了十六年，但确实带给了他答案。

从我讲这个谜团开始，到现在谜团结束，中间穿插了无数历史事件，也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但我最终还是不能给大家一个肯定的答案。

说实话，这似乎也不能怪我，此文虽然用过一些明清笔记、杂谈之类的记载，但主要依据的还是《明实录》、《明史》等正史资料。

我这人胆子并不算小，但如此重大的历史悬疑问题，也实在不敢乱编，史料上没有，我自然也不能写有。我虽然不能给出结论，却能够推理出一个结论。

要知道，史料是死的，人却是活的。

下面我们就开始这段推理，力争发现历史背后隐藏的真相，在这段推理过程中，我们将得到三个推论：

首先，从上面的这段记载我们可以知道，胡濙的使命确实是寻找建文帝，而朱棣在深夜被吵醒还如此兴奋，其原因我们也已经分析过了，除非已经完成使命，胡濙是绝对没有胆子敢擅离职守的。

由此我们得到推论1，胡濙完成了他的使命，带来了建文帝的消息。

接下来是最重要的部分，也是争议最多的部分，胡濙到底对朱棣说了什么？

这似乎是个死无对证的问题，但其实只要在推论1的基础上抓住蛛丝马迹进行一些推理辨别，我们就可以知道在那个夜晚两人交谈的内容。

胡濙深夜到访，会对朱棣说些什么呢？有以下几种可能：

A. 我没有找到建文帝，也没有他的消息，这么晚跑来吵醒你是想逗你玩儿的。

结论：不可能。

原因：朱棣不会把如此重要的工作交给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

B. 我找到了建文帝的下落，但他已经死了。

结论：可能性较小。

原因：虽然本人当时并不在场，我却可以推定胡濙告诉朱棣的应该不是这句话，因为在史书中有一句极为关键的话可以证明我的推论：

“悉以所闻对，漏下四鼓乃出。”

“漏下四鼓乃出”！如果说一个人已经死掉，就算你是验尸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讲这么长时间，胡濙为人沉稳寡言，身负绝密使命，绝对不是一个喜欢说废话的人，所以我们可以推定，他告诉朱棣的应该不是这些。

我们就此得出最后的结论C。

C. 我找到了建文帝，并和他交谈过。

结论：很有可能。

原因：以上两推论皆不对，此为所剩可能性最大的结论。

就这样，我们结合史料用排除法得到了第二个推论：

推论2. 胡濙找到了建文帝，并和他交谈过。

结合推论1和推论2，我们最终来到了这个谜团的终点——建文帝对胡濙说过些什么？

这看上去似乎是我们绝对不可能知道的，连胡濙对朱棣说了些什么我们都无法肯定，怎么能够了解到建文帝对胡濙说过什么话呢？

其实只要细细分析，就会发现，我们是可以知道的。

因为建文帝对胡濙说过的话，必然就是胡濙和朱棣的谈话内容！

胡濙不是吃饱了没事干四处找人聊天的那种官员，他肩负重要使命，且必须完成，当他找到建文帝并与之交谈后，一定会把所有的谈话内容告诉朱棣，因为这正是他任务中的最重要部分。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在那个神秘夜晚胡濙告诉朱棣的，正是建文帝告诉胡濙的。

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只要知道了胡濙和建文帝的谈话内容，就能了解胡濙和朱棣的谈话内容，那么胡濙和建文帝到底谈了些什么呢？

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不会谈论天气好坏，物价高低等问题，当年的臣子胡濙除了向建文帝行礼叙旧外，其谈话必然只有一个主题——你的打算。

陛下，你还活着，那你到底想怎么样呢？

我们有理由相信，朱允炆给了胡濙一个答案。

而在那个神秘的夜里，胡濙告诉朱棣的也正是这个答案。

建文帝的答案到底是什么，这看上去也是我们不可能知道的秘密。

然而事实上，我们是可以了解这个秘密的，因为这个秘密的答案正是我们的第三个推论。

解开秘密的钥匙仍然在史料中——“至是疑始释”。

解脱了，彻底解脱了，二十年的疑问、忧虑、期待、愧疚、恐惧，在那个夜晚之后，全部烟消云散。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同时可以推定胡濙与朱棣谈话之时，建文帝应该还活着。

因为胡濙是一个文臣，之后他还因为在此事上立下大功，被任命为尚书，并成为了后来的明宣宗托孤五大臣之一，在寻访过程中，为了保密，他一直是单人作业，像他这样的一个人，是干不出杀人灭口的事情的。而他深夜探访朱棣，也充分说明了在此之前，他并没有向朱棣通报过建文帝的消息。

当然，在谈话之后，朱棣会不会派人去斩一下草，除一下根，那也是很难说的事情。

不过我愿意相信，朱棣没有这样做，在我看来，他并不是一个灭绝人性的人，他的残忍行为只是为了保证自己的皇位，如今二十多年过去了，他也变成了一个老人，并且得到了那个答案，他也应该罢手了。

推论3. 答案。

“二十年过去了，我也不想再争了，安心做你的皇帝吧，我只想一个人继续活下去。”

我相信，这就是最后的答案，因为只有这样的答案才能平息这场二十多年的纷争，才能彻底解脱这两个人的恐惧。

坐在皇位上的那个，解脱的是精神，藏身民间的那个，解脱的是肉体。

我不会再和你争了，做一个好皇帝吧。

我不会再寻找你了，当一个老百姓，平静地活下去吧。

这场叔侄之争终于画上了句号。为了权力，这对亲人彼此之间从猜忌到仇恨，再到兵刃相见，骨肉互残，最终叔叔打败了侄子，抢得了皇位。

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登上皇位的人虽然大权在握，却时刻提心吊胆，唯恐自己在某一天夜里醒来，会像上一个失败者那样失去自己刚刚

得到的东西。

因为一无所有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得到后再失去。

被赶下去的那个人更惨，他必须抛弃荣华富贵的生活，藏身民间，从此不问世事，还要躲避当权者的追寻，唯有隐姓埋名，只求继续活下去。

这种残酷的心灵和肉体上的煎熬整整持续了二十年，六千多个日日夜夜的折磨，足以让任何一个人发疯。

得到了权力，似乎就得到了一切，但其实很多人并不明白，在权力游戏中，你没有休息的机会，一旦参加进来，就必须一直玩儿下去，直到你失败或是死亡。

得到了很多，但失去的更多。

这就是他们必须付出的代价，无论是成功者，还是失败者。

走上了这条路，就不能再回头。



死于征途的宿命

无论如何，朱棣终于得到了解脱，虽然来得迟了一点，但毕竟还是来了，至少他不会将这个疑问带进棺材。

也算是老天开眼吧，因为如果这个答案来得再晚一两年，朱棣也只能带着遗憾去见他父亲了，不过现在他终于可以心无旁顾地过几天舒服日子了。

朱棣的精神得到了解放，这之后的日子对他而言应该是放松而愉快的，但这恐怕也是上天对他最后的恩赐了，因为死神已经悄悄逼近了他。

永乐二十二年（1424）元月，阿鲁台又开始重操旧业，在明朝边界

沿路抢劫，侵扰大同等地，此时朱棣的身体已经大不如前，但为了彻底解决问题，他还是十分勉强地骑上了战马，第五次率领大军出征。

就算不为自己着想，也要为儿子着想，帮他把对头收拾干净，将来才好安心做皇帝，就算留不下多少遗产，也给你留个太平日子吧。

古往今来的父爱，大抵都是如此。

朱棣与往常一样，挑选了几个大臣与他一同出发远征，而在他挑选的人中，有一个会在不久之后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这个人就是杨荣。

六月，大军出发到达达兰纳木尔河，这里就是原先阿鲁台出没之地，然而此刻已经是人去楼空。抢劫惯犯阿鲁台早已收拾好包袱，逃之夭夭了。

经过反复搜寻，仍然不见阿鲁台的身影，朱棣的身体却是一天不如一天，大臣们发生了争论：

张辅表示，愿意自己领取一个月的粮食，率领军队深入大漠，一定要把阿鲁台抓回来。

杨荣表示，大军已经到此，如果继续待下去，粮草必然无法充足供应，必须尽早班师。

朱棣木然地听完他们的争论，下达了命令：

班师。

他也已经厌倦了，从少年时起跟随名将远征，到青年时靖难造反，再到成年时远出蒙古，横扫大漠。打了几十年的仗，杀了无数的人，驰骋疆场的生活固然让人意气风发，却也使人疲惫不堪。

还是回家吧。

七月，大军到达翠微岗，周身患病的朱棣召见了杨荣，君臣二人之间进行了最后一次谈话。

朱棣说道：“太子经过这么多年磨炼，政务已经十分熟悉，我回去后会将大权交给他，我自己就安度晚年，过几天平安日子吧。”

杨荣心中大喜，却并不表露，他回应道：“太子殿下忠厚仁义，一定不会辜负陛下的期望。”

重病缠身的朱棣笑了笑，他夺得了江山，也守住了江山，现在儿子已经很能干了，大明帝国必将在他的手中变得更加强大，自己也终于能够安享太平了。

但朱棣想不到的是，他已经回不了家了。

可能上天也学习了朱棣这种凡事做绝的作风，他注定要让这个喜爱战争和打仗的皇帝在征途中结束他的一生。

大军到达榆木川后，朱棣那原本强撑着的身体终于支持不住，于军营中病逝，年六十五。

六十五年前，在战火硝烟中诞生的那个婴孩，经历了无数风波，终于在征途中找到了自己的归宿，获得了永久的安宁。

在我看来，在远征途中死去，实在是他最佳的落幕方式，这位传奇帝王就此结束了他的一生。

这似乎也是一种宿命，生于战火，死于征途的宿命。

按照以往的习惯，应该给这位皇帝写一个整体的评价，其实对这位传奇帝王的评价，在以往的明史资料中有很多版本，而我认为最为出色的当属《明史》的评论。

虽然《明史》有很多错漏和问题，但至少在对朱棣的评价上，在我看来，史料中无出其右者，我之前很少引用古文，最多只是引用只言片语，用来说明出处，但此段文字实在是神来之笔，在下本欲自己动笔写评，奈何实在不敢班门弄斧，故引用如下：

赞曰：

文皇少长习兵，据幽燕形胜之地，乘建文孱弱，长驱内向，奄

有四海。即位以后，躬行节俭，水旱朝告夕振，无有壅蔽。知人善任，表里洞达，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师屡出，漠北尘清。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宾服，受朝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然而革除之际，倒行逆施，惭德亦曷可掩哉！

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

得评如此，足当含笑九泉！

他不是是一个好人，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皇帝。



深夜的密谋

朱棣结束了他传奇性的一生，终于故去了，死人没有了烦恼，也不再顾虑权力、金钱、前途之类的东西，但活人却是要考虑这些的。

在朱棣死去后的那片哀怨愁云下，却隐藏着一股潜流。不同的利益集团正在加紧行动的步伐，他们争夺的就是朱棣留下的最有价值的遗产——皇位。

早在朱棣出发远征之时，他的好儿子朱高煦就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这位父亲可能很快就要走人了，他加紧了筹划，派出自己的儿子朱瞻圻潜伏在京城，并用快马传递消息，一晚上甚至会有七八批人往来通报，在没有电话的当年，也真是苦了那些报信的。

朱高煦做梦都想要皇位，但他十分清楚，必须确认自己的父亲抢救无效死亡后，才能动手，要是情况没摸准，自己就起兵，结果老爹来个诈尸或是借尸还魂，来到自己面前：“小子，想学你爹造反啊！”不用打，自己就败局已定。

在造反专家朱棣面前，朱高煦的道行还太浅。

所以他耐心地等待着，等待着那个消息的到来。

朱棣的内侍马云是个并不起眼的人，平日看上去不偏不倚，然而此时，他也亮明了自己的立场，朱棣死后，他以内侍的身份深夜召集两个人开会，这两个人分别是杨荣和金幼孜。

他们三人经过密谋，作出了这样的决定，暂不发丧，每日按时给皇帝送膳食，以掩人耳目，并严格控制消息，禁止军营中人擅自外出报信。

可能有人会问，皇帝死后，由于尚远征在外，密不发丧不是通常的安排吗，为什么会说是密谋呢？

因为这看似寻常的安排实际上暗藏玄机，在朱棣死前，他召见的顾命大臣并不是这两个人，而是张辅！

朱棣临死前召见张辅，并传达了传位太子的旨意，这似乎并没有什么让人担心的，但问题就在于张辅这个人。

张辅是张玉的儿子，而张玉和邱福与朱高煦的关系十分紧密，他们都是靖难时候的战友，在立储问题上，靖难派是支持朱高煦的。

马云召集杨荣、金幼孜两人密谋作出如此重大之决定，竟然没有张辅在场，实在是十分之不寻常。很明显，他们是有所防备的。

事实证明，他们的担心并非没有道理，因为就在一年后，朱高煦起兵造反的前夜，派人去京城寻找的那个内应，正是张辅。

在封锁消息之后，杨荣被赋予了最为重要的使命——回京向太子报丧，并筹备太子继位事宜，这位潜伏多年的太子党秘密成员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他日夜兼程，终于将遗命及时送到了太子手中。

朱高煦从头到尾都被蒙在鼓里，等到他知道消息的时候，太子已经作好了各项准备，登基即位了。

朱高煦先生，你又没有猜对，吸取教训，下回再来，你还有一次机会。

第十一章 朱高炽的勇气和疑团

历经千辛万苦的大胖子朱高炽终于登上了皇位，定年号洪熙。

事实证明，这个体态臃肿的大胖子确实是一个仁厚宽人的皇帝，在他那肥胖残疾的外表下，是一颗并不残疾的、温和的心。

他登上皇位后，立刻下令释放还在牢房里面坚持学习的杨溥同学，并将其召入内阁。此时杨士奇和杨荣已经是内阁成员。明代历史上最强内阁之一——“三杨”内阁就此形成。

但此时一个问题出现了，虽然大家都知道内阁是皇帝最为信任的机构，其权力也最大，但由于这些内阁成员仅仅是五品官，要让那些二品尚书们向他们低头确实是很难的。

这个问题看似很容易解决，既然如此，那就改吧，把内阁学士提成二品，不就没事了吗？

事情哪里有那么简单！你说改就改？你爹留下的制度，尸骨未寒，你就敢动手改造？正统的文官们在这个问题上一向是很有道理的。

可是不改似乎又不行，问题总得解决啊。

在这个世界上的无数国家民族中，要排聪明程度，中国人绝对可以排在前几位，而其最大的智慧之一就在于变通。这样做不行，那就换个做法，反正达到目的就可以了。

所谓此路不通，我就绕路走，正是这一智慧的集中体现。

朱高炽没有改动父亲的大学士品位设置，却搞了一套兼职体系。

他任命杨荣为太常寺卿，杨士奇为礼部侍郎，金幼孜为户部侍郎，同时还担任内阁大学士。这样原先只有五品的小官一下子成了三品大员，办起事情来也就方便了。

目的达到了，父亲的制度也没有违反，从此这一兼职制度延续了二百多年，并成为了内阁的固定制度之一。

这类的事情在之后的历史中比比皆是，每看及此，不得不为中国人的智慧而惊叹。

登基后的朱高炽并没有忘记那些当年和他共患难的朋友们，洪熙元年（1425），他用自己的行为回报了他的朋友。

在一般人看来，皇帝回报大臣无非是赏赐点东西，夸奖两句，而这位朱高炽的回报方式却着实让人吃惊，在历代皇帝中也算极为罕见了。

同年四月的一天，朱高炽散朝后，留下了杨士奇和蹇义，他有话对这两个人说。

在当年那场惊心动魄的斗争之中，无数人背叛了他，背离了他，只有这两个人在他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依然忠实地跟随着他，杨士奇自不必说，蹇义虽然为人低调，却也一直在他身边。

年华逝去，大浪淘沙，这两个历经考验的人绝不仅仅是他的属下，也是他的朋友。

朱高炽注视着他的两个朋友，深情地说道：“我监国二十年，不断有小人想陷害我，无论时局之艰难，形势之险恶，心中之苦，我们三个人共同承担，最后多亏父亲仁明，我才有今天啊！”

回顾以前的艰难岁月，朱高炽感触良多，说着说着竟流下了眼泪。

杨士奇和蹇义也泣不成声，说道：“先帝之明，也是被陛下的诚孝仁厚所感动的啊。”

朱高炽没有辜负杨士奇的期望，他确实是一个好皇帝。

虽然他是一个短命的皇帝，皇位还没坐热，就去向他父亲报到了，但在其短短一年的执政时间内，他维持了大明帝国的繁荣。

内容就不细说了，千篇一律，什么恢复生产，勤于政务，等等。废

话我实在不愿写，估计也不喜欢看，如有意深入探究，可参考相关教科书。

在我看来，这些都是皇帝的本分事情，而真正能够体现朱高炽的宽仁并给他留下不朽名声的，是这样的一件事：

我们已经说过，朱棣是永乐二十二年（1424）七月去世的，根据规定，如无特殊情况，皇太子在父亲死后可以马上登基为帝，但是，绝对不能马上将当年改换成自己的年号元年，必须等到第二年，老爹的尸体凉透了，才能立下自己的字号。

比如朱棣永乐二十二年（1424）七月去世，朱高炽立即即位，并有了自己的年号洪熙。从七月到十二月，实际上已经是他的统治时期，但这段时间还是只能算在永乐二十二年内，只有到第二年（1425）年，才能被称为洪熙元年。

在这段时间内，是皇太子们的适应期，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走出自己父亲的影子，一般在这段时间内，新皇帝们还不敢太放肆，对父亲们留下的各项命令政策都照本宣科，即使想要自己当家做主，改天换地的，也多半不会挑这个时候。

可是就是这个忠厚老实的朱高炽，在尚未站稳脚跟的情况下，在这段时间内，就敢于更改自己父亲当年的命令。

这在当时的很多大臣们看来，是大逆不道的事情。

十一月的一天，朱高炽突然下达诏令，凡是建文帝时期因为靖难而被罚没为奴的大臣家属们，一律赦免为老百姓，并发给土地，让他们安居乐业。

靖难之时，朱棣杀人无数，罚奴无数，齐泰、黄子澄、方孝孺等人也被定性为奸臣，此事已是板上钉钉，断无更改之理。

然而此时，他的儿子朱高炽却突然下了这样一道旨意，让很多大臣措手不及。可更让他们吃惊的还在后面。

朱高炽接着问大臣：“齐泰和黄子澄还有无后人？”

大臣半天才反应过来，答道：“齐泰有一个儿子，当年只有六岁，所以免死，被罚戍边。黄子澄没有后代（后得知，黄子澄有个儿子当年改姓逃脱，后被赦免）。”

朱高炽沉吟许久，说道：“赦免齐泰的儿子，把他接回来吧。”

他接着问：“方孝孺可有后代？”

大臣们目瞪口呆。

方孝孺？您说的是那个灭了十族的方孝孺？

十族都灭了，还去那里找后代？您不会是拿死人开心吧！

可皇帝已经下令了，就快去查吧。

这一查还查出来了，虽然没有后代，但确实有个亲戚。

方孝孺的父亲方克勤有个弟弟叫方克家，这位方克家有个儿子叫方孝复（方孝孺的堂兄），当时也被罚充军戍边，至此终于回家了。

比起这些宽仁行为，更让人吃惊的是朱高炽所说的一句话。

朱高炽当着满朝文武大臣的面说道：“建文时期的很多大臣们，都被杀掉了，但像方孝孺这一类人，都是忠臣啊！”

底下的大臣们又是一片目瞪口呆，鸦雀无声。

忠臣？您父亲不是说他们是奸党么？到您这里就给改了？那么说您父亲还是杀错了？

就在这样的一片争议声中，朱高炽完成了他的壮举。

在立足未稳之时，朱高炽敢于凭借自己的正义感和良心改正自己父亲的错误，不畏人言，不怕反对，这是毫无疑问的壮举。

真正的仁厚也是需要勇气的。

朱高炽是一个勇敢的人。

虽然这位明仁宗短命，只做了一年皇帝，在明朝的所有皇帝中排名倒数第二，但他仅凭这一件事情，就足以对得起他谥号中的那个仁字，也无愧他一代英主的美名。

如果让这位明仁宗接着干下去，相信大明帝国一定能够繁荣兴盛，欣欣向荣，但还是应了那句老话——“好人不长命”，洪熙元年（1425）五月，只做了十个月皇帝的朱高炽病重，不久之后就去世了。

这位厚道的皇帝就此结束了他的一生，但他的义举将始终为人所牢记。

至少那些被赦免的人们会记得。



谋杀的疑团

皇帝的位置又空了，但这个位置注定不会空太久，很多人都排队等着呢。

朱高炽病重，英明神武的太子朱瞻基自然十分关注，但除此之外，还有一双眼睛盯着皇位，这自然就是我们的老朋友朱高煦。

朱高煦虽然屡战屡败，却屡败屡战，以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的决心和毅力，数十年如一日地坚持搞阴谋，搞破坏。朱高炽十分仁厚，并未因此处罚他，只是警告而已。而这位无赖兄却越发嚣张跋扈，现在眼见朱高炽病重，他也开始了自己的又一次夺位阴谋。

吸取上次的教训，朱高煦加强了情报工作，安排了很多眼线时刻盯着朱高炽，当然不是为了保证他的安全，而是要确定他什么时候死。

他的计划是这样的，考虑到京城的三大营要收拾自己手下那些虾兵蟹将易如反掌，出兵攻打没有把握，几乎等于自杀，他决定拿朱高炽的儿子朱瞻基开刀。

他准备等到朱高炽的死讯后，便立刻在道路上埋伏士兵，等朱瞻基奔丧路过之时，一举将其击灭，然后趁乱登上皇位。

朱高煦对自己的计划很有信心，何来信心？来自作案时间。

之前说过，他的封地在山东乐安，而太子朱瞻基在南京（根据惯例，太子守南京），只要死讯传出，太子必然会从南京出发，所需时日很长，而他却可以从容不迫地安排好士兵等着太子的到来。

乐安离京城很近，南京离京城很远，朱高炽一死，最先得到消息的自然是朱高煦，等你听到风声，赶来京城的时候，我的士兵早就在路上等着你了！

我有充分的作案时间，朱瞻基，你就认命吧！

朱高煦的主意应该说是不错的，但不幸的是，他遇到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这件事情不但使他的计划落空，也在历史上留下了一个谜团。

洪熙元年（1425）五月，朱高炽逝世，朱高煦得到消息，十分高兴，估计到朱瞻基赶到这里还有一段时间，他不慌不忙地安排士兵准备伏击。

可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他作好准备，可是左等右等，朱瞻基就是不来，没等朱高煦吟出今夜你会不会来的词句，就收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朱瞻基已经赶到京城，继位为皇帝。

怪哉，真是怪哉！

难道朱瞻基会飞不成，或是他能预知未来，未卜先知？

这不但是朱高煦的疑问，也是后人的疑问。

关于这一点，史料上有很多不同的记载，有的说朱高煦袭击太子只是传闻，实际上太子是接到丧报后从容赶到京城的，有的说朱高煦是没有准备好，等到太子过去了才派兵出去埋伏的。

还有一种说法就比较骇人听闻了：

朱瞻基比朱高煦更早知道自己父亲的死讯。

路途远近是客观事实，只要报信的人不是在路上扎了帐篷，睡个几天几夜，乐安的朱高煦一定会比南京的朱瞻基更早知道消息。当年没有电话、电报，也没有飞机，你就是想破脑袋，也找不出朱瞻基比朱高煦更早知道死讯的理由和方法。

其实方法是有的，也是唯一的可能性。

如果这一说法属实，我们就只能得出一个结论：

朱瞻基不能预知未来，却创造了未来。

他谋杀了自己的父亲。

如果你对这一推论感到不满，也不要找我，因为这个推论并非我首创。实际上，明仁宗朱高炽的死亡原因一直以来都是历史悬案，到目前为止有几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朱高炽纵欲，加之身体有病，最终病死。另一种说法认为是他的儿子朱瞻基等不及父亲传位，谋杀了他。因为从朱高炽死亡前后的一些迹象（如登基礼仪已备）表明，朱瞻基可能已经作好了登基的准备。

前一种我们不去说他，单说后一种，事实上，朱高煦极有可能在路上设置埋伏，因为从他在后来朱瞻基已经登基，情况诸多不利的情况下也要造反的行为来看，他犯上作乱的决心是很大的。这么好的机会，他应该不会错过。

那么为什么他没有遇上朱瞻基呢，这其中就有几种原因，可能是朱瞻基绕开了大道，也可能是朱瞻基听到父亲病重，提前出发，更有可能是朱高煦没有准备好，错失机会。

对于这个问题，我不可能给出任何答案甚至推论，这可能注定又是一个永远的谜团。

历史的魅力可能就在于它永远有无数的谜团让人们去探究，却总也找不出答案。

纵欲而死也好，被谋杀也好，反正不是自然死亡（很少有皇帝能遇上这个殊荣）。

我们最终也只能得到一个肯定的结论：

朱高炽死了，朱瞻基继位。

仅此而已。

当然了，我们不应该忘记可怜的阴谋家朱高煦，这位同志搞了几十年阴谋，却一事无成，多次眼见煮熟的鸭子飞掉，从父亲到兄弟，再到兄弟的儿子，就是没有自己的份，说实话，搞阴谋居然搞到这个份上，实在可悲、可怜。

如果要评最成功的阴谋家，姚广孝一定能排在前三名，而朱高煦注定会名落孙山。

但如果要评最可怜搞笑的阴谋家，朱高煦必能当仁不让，名列前茅。

真是悲哀，悲哀的阴谋家朱高煦就是这样空等了几十年，他的耐心已经磨灭殆尽，在他的心中，已经立下心愿：

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一定造一把反！

第十二章 朱瞻基是个好同志

朱瞻基是个好皇帝，不是小好，是大好。

他勤于政事，恢复生产（不要怪我说废话，好皇帝都是差不多的），关心民间疾苦，他经常去民间私访，但绝对不是乾隆皇帝那种下江南的方式，他微服出访，不讲排场，不向地方摊派，不给地方增加负担，每次只带侍卫出行。

有一次，他去给父亲上坟（谒陵），回来时路过昌平（今北京昌平区），看到农田里有几个老农在很辛勤地干活，类似这种的劳动模范皇帝自然十分喜欢，他便叫身边侍卫叫了一个农民过来问话，询问为何他们如此勤劳耕作，估计这位农民不知道他的身份，于是皇帝得到了一个自己绝对想不到的答案。

农民回答他：我们春天耕种，夏天耕耘，秋天才能收稻子。如果任何一个时候偷懒，这一年的生活就没有着落，连田租也缴不起。要养活老婆孩子，只能每天不停地干活了。

朱瞻基叹了口气，他这才明白，这些人这么拼命地干，并不是为了他的江山社稷，只是要活下去而已。

这样的回答也让朱瞻基十分尴尬，他只好打圆场地说：“那你们冬天可以休息吧。”

这次轮到农民叹了口气了，他说：“冬天的时候，官府의 徭役就派下来了，我们还得去出力气呢。”

朱瞻基看了看田地里农民那总也直不起来的腰，感触良多，吩咐侍卫准备回宫。

这位农民想必并不知道问他话的这个人的身份，他也绝对想不到，他和这个人的这番对话将会在历史上流传下来。

朱瞻基回到了皇宫，连夜写了一篇文章，把他的这次经历描述了一

番，发给各位大臣，他动情地说道：“百姓如此辛苦，才能谋生，我们怎能不爱惜民力啊。”

当然了，皇帝陛下的感叹是否能够对下面这些权谋老手有所触动，那倒是很不一定的事情，但是从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出，朱瞻基是个明白人，也是一个能够体谅老百姓的疾苦的人。

事实上，由于他的爷爷朱棣先生实在过于威猛，谁敢不服他就打谁，甚至有时候是没事找事，主动去找别人麻烦，一来二去虽然确实很威风，但给百姓们也增加了很多的负担，大军出征要粮食、要民工、要很多的钱。朱棣自己既不种地，也不赚钱，他会向下级官吏去要，官吏大人们自然也不会去种地，他们便会把所有的负担加在老百姓身上。

所以到了永乐后期，很多地方已经出现了逃荒的现象，生产也遭受了很大的破坏，朱瞻基没有他爷爷那么伟大的志向，但他很明白，现在已到了休养生息的时候了。

所幸他的父亲给他留下了像“三杨”这样的助手，面对着民生凋敝的现状，朱瞻基跃跃欲试，要大干一场。

可是在大干之前，他必须先料理一个人。



终于造反了！

朱高煦先生终于忍无可忍了。

他感叹自己找错了工作，干什么不好，偏偏要去干阴谋家，这一行虽然竞争不激烈，但对素质要求极高，虽然有姚广孝这样的成功人士作为自己的光荣榜样，但也不能保证自己的成功。

要想做一个成功的坏人、阴谋家，关键在于提高自己的素质。

朱高煦的素质不行，搞了几十年阴谋却什么结果也没有，几个皇帝就在自己眼前不断上下，现在连自己的晚辈朱瞻基也上台了，作为一位

阴谋家，朱高煦的事业是失败的，也实在混得太差。

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他想造反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上到皇帝下到老百姓，大家都知道这位先生想要造反。阴谋家这一职业，最大的特点就在于隐秘工作和地下工作，相比之下，朱高煦先生可以算是这个行业的耻辱，也颇为同行们所嘲笑。

二十多年一事无成，造反造得人尽皆知，所有一切不但侮辱了朱高煦先生的人格，也侮辱了他的智商。

不想再等，也不想再忍了，兄弟我混二十多年容易吗？！造反了！

朱高煦虽然激动，但并没有丧失理智。他在造反之前，派出了亲信枚青，去京城找一个人，他相信，凭着多年的交情，这个人一定能够站在他的这边，只要能把这个人拉过来，大事必成！

宣德元年（1426）七月，枚青潜入京城，去找朱高煦的好朋友——张辅。

张辅热情地接待了他，共叙友谊之后，问清了朱高煦的意图和枚青的来意，要说这张辅为人也实在没话说，是个直爽人，他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来得及给枚青安排，就把他捆起来，连夜送给了朱瞻基。

朋友？交情？呸！时务！

朱瞻基知道了这个消息，却并不想动手，他希望和平解决。

为达到这个目的，他派出了中官侯泰去山东乐安找朱高煦，希望对方能够悬崖勒马。

可是下面发生的事情却实在让人大出所料。

侯泰奉皇帝之命前来，迎接他的是气焰嚣张的朱高煦，这位造反兄傲气十足，竟然面对天子来使南面而坐，看那架势大有我造反我怕谁的意思。

而朱高煦下面所说的话就很明显是他的心里话了：

“靖难时候，没有我出力，哪有今天？结果太宗（朱棣）听信谗言，把我封到了这个地方，仁宗想用金帛笼络我，现在的皇帝又想用祖制来压制我，我怎么可能久居此地！”

接着，他又向侯泰主动出示了自己的兵马军器，明目张胆地说：“这些就可以横行天下了！回去告诉你的主子（归报尔主），把那些煽动他的奸臣们抓来送给我，再和他接着谈（徐议我所欲）。”

看看这些用词，所谓“归报尔主”、“徐议我所欲”，给三分颜色，却想开染坊！无耻一词当之无愧。

从古至今，像朱高煦这样的无赖都有一个共同特点，明明自己搞阴谋，却总喜欢诬赖别人，给他留面子，却是给脸不要脸。

对付这种无赖，实在是不用讲道理的，最好的方法就是给他一个响亮的耳光。



其实你很脆弱

到了这个地步，不打也得打了，朱瞻基召开军事会议，商讨如何平叛，当时大臣们都认为应该派遣阳武侯薛禄带兵平叛，而张辅更是十分积极，希望能带两万兵马来扫荡他的老朋友。

但杨荣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认为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如果皇帝亲征，必定能够一举击败朱高煦。

张辅不服气，与杨荣争论了起来，双方争执不下，事情又走到了十字路口。

朱瞻基也拿不定主意，派兵出去打固然省事，却不能保证胜利，自己亲征虽有气势，但危险太大，无法保证安全。

正在他犹豫不决之时，大臣夏原吉只用了一句话，便坚定了朱瞻基亲征的信念：

“皇上忘记了李景隆的事吗？”

李景隆？对，就是那个饭桶李景隆。

当年建文帝把兵权交给这个饭桶，结果一败涂地。想到这个饭桶的结局，朱瞻基立刻下定决心，亲征！

谁说李景隆是饭桶、废物？从这件事情上看，饭桶、废物也是有用的，至少他的愚蠢起到了警示后人的作用，功德无量啊！

宣德元年（1426）八月十日，朱瞻基亲征乐安，大军行动迅速，八月二十日已经到达乐安城外。

朱高煦固然是无赖，但无赖想要干出点事情来，靠耍赖是不行的，还是需要点本事的。

他原先以为是薛禄带兵来平乱，并不放在眼里，没有想到，自己的好侄子竟然亲自前来，一下子慌了手脚，组织士兵们抵抗，却少有听命者。

这个时候，朱高煦才发现自己是如此的脆弱。

朱瞻基实在不是等闲之辈，在征途之中，他曾经问手下的大臣们：“你们认为朱高煦会如何行动？”

有大臣回答：“乐安太小，他可能会进攻济南，以抗拒大军。”

也有大臣说：“他曾在南京多年，必然会带兵南下。”

朱瞻基笑着摇了摇头，说道：“你们说得都不对，济南虽然很近，却不容易攻，而且大军行军迅速，他也来不及攻击。南京更不可能，他的那些手下们的家属都在乐安，怎么可能愿意往南边走？”

“他会一直在乐安等着我的。”

事实确实如此，朱高煦一直都在乐安，倒不是因为他想决一死战，而是他别无去处。

大军到达之后，并未强攻，只是用火铳和弓箭射击城上守军，虽然没有动真格的，气势却十分吓人，城中守军本来就没有什么斗志，这样一来更是失魂落魄，纷纷逃亡。

朱瞻基充分了解了战场局势和士兵心理，派人将敕令捆在箭上射入城中，敕令上说明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的原则，并给朱高煦很周到地标上了生擒和击毙两种价码，城中的人顿时蠢蠢欲动，就连朱高煦身边的侍卫也有自己的打算，他们看着朱高煦时的眼神，就如同看着一个金灿灿的猪头。

朱高煦狼狈不堪，只好派人出城送信，表示愿意出城投降，只是希望有一个晚上的时间告别亲人，就前来自首。

朱高煦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第二天他准备打开城门，投降朱瞻基，然而他手下的部将王斌拉住了他，对他说了一番义正辞严的话：

“宁可战死，绝不做俘虏（宁一战死，毋为人所擒）！”

朱高煦目瞪口呆，自己都准备投降了，这个部下竟然还如此有骨气。他顿时精神大振，表示自己一定与城池共存亡！

发表完慷慨激昂的演讲后，朱高煦昂首挺胸地走回了自己的指挥位置。

然后他换了一条小路，偷偷溜出城池，去向朱瞻基投降，还发表了他的投降演讲：

“我罪该万死，全由皇上发落（臣罪万万死，唯陛下命）！”

这场闹剧就此收场。

朱高煦是个彻头彻尾的丑角，阴谋家做不成，造反也失败，不但没素质，还没人品，一个月前还大言不惭“归报尔主”、“徐议我所欲”。

一个月后，就成了“臣罪万万死，唯陛下命”。

不做好人，连坏人也做不成，这样的一个活宝实在让人无话可说。

朱高煦，你的名字是弱者。

在这场滑稽戏里，朱高煦扮演了丑角，但这出戏却也在无意中成就了一位小人物。

朱高煦出来投降后，按照规矩，皇帝要派一个人数落他的罪行，通俗点说就是骂人，当然这个工作是不可能由皇帝自己来做的。

于是皇帝便指派了身边的一个御史去完成这项骂人的工作，但皇帝绝对想不到的是，自己随意指派的御史竟然骂出了名堂，骂出了精彩。

这位御史领命之后，踏步上前，面对这位昔日位高权重的王爷，无丝毫惧色，开始数落其罪状，骂声洪亮，条理清晰，并能配合严厉的表情，众人为之侧目（正词斩斩，声色震厉）。

朱高煦那脆弱的心灵又一次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在这位御史的凌厉攻势下，他被骂得抬不起头，趴在地上不停地发抖（伏地战栗）。

这一情景给皇帝朱瞻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他认定此人必是可造之才，回去之后，他当即下令派这个人巡按江西。（注意，不是巡抚）

巡按外地正是御史的职责，也不算什么高升，但皇帝的这一举动明显是想历练此人，然后加以重用。

在历史中，奸邪小人依靠一些偶然的闪光表现得到皇帝的欢心和信任，从而为祸国家的事情并不少见（比如和珅），但事实证明，这一次，朱瞻基并没看错，这位声音洪亮的御史确实是一位不可多得的人才。

在二十年后，他将挺身而出，奋力挽救国家的危亡，并成就伟大的事业，千古流芳。

这位御史的名字叫做于谦。



闹剧的终结

虽然这次造反以一种极为戏剧性的方式完结了，但搞笑并未就此结束，朱高煦先生将以他那滑稽的表演，为我们上演“朱高煦造反”这部喜剧的续集。

朱瞻基确实是个厚道人，虽然很多人劝说他杀掉朱高煦，但他却并没有这样做，只是将其关在了西安门的牢房里，按说他对朱高煦已经是仁至义尽，可朱高煦偏偏就是个死不悔改的人。

有一天，朱瞻基想起了他的这位叔叔，便去看望他，两人没说几句话，朱高煦突然伸出一脚，把朱瞻基勾倒在地。

我每次看到这个地方，都百思不得其解，总是搞不懂朱高煦是怎么思考的，他的脑袋装的是否都是糨糊。

既然脚能勾到，说明两人已经很接近，你上去撞也好，咬也好，掐也好，踢也好，都能起到点作用，这么多方法你不用，偏偏就是勾他一下，如同几岁小孩的恶作剧，实在让人哭笑不得。

闹剧还没有完，吃了暗算的朱瞻基十分气愤，老实人也发怒了，便下令用一口三百斤的铜缸把朱高煦盖住，那意思就是不让他再动了。可后来发生的事情实在是让人匪夷所思。

朱高煦先生突然又不干喜剧演员了，转而练起了举重，他力气很大，居然把缸顶了起来，但由于头被罩住看不清，只能东倒西歪地到处走。

待着就待着吧，你干吗非要动呢？

这一动，就把命动没了。

朱瞻基从头到尾见识了这场闹剧，他再也无法忍耐了，于是派人把大缸按住，然后找来很多煤炭，压在缸上，把煤点燃烧红，处死了朱高煦。

朱高煦先生就这样结束了他多姿多彩的一生。他的一生，从阴谋家到喜剧演员，再到举重运动员，无不是一步一个坑，极其失败，但我们实在要感谢他，是他的搞笑举动使得我们的历史如此多姿多彩。

我曾数次怀疑这段记载的真实性，因为我实在很难理解这位朱高煦先生的行为规律和原因，怀疑他是一个精神不正常的人。但在历史之中，人的行为确实是很难理解的。

不管这位朱高煦先生精神到底正不正常，史料记载是否真实，朱瞻基终于摆脱了这最后一个累赘，一心一意地去做他的明君去了。

朱瞻基的统治时间并不长，只有十年，加上他父亲的统治时间，也只有十一年，但他和他父亲统治的这短短十一年，却被后代史学家公认为是可与“文景之治”相比的“仁宣之治”，是中国历史上的盛世。

何以有如此之高的评价，盛世何来？来自休养生息，清静养民。

其实封建社会的老百姓们自我发展能力并不差，你就算不对他进行思想教育，他也知道自己要吃饭，要挣钱，要过好日子，只要官府别天天加收田赋，征收徭役，给这些不堪重负的人们一点喘息之机，他们是会努力工作的。

明宣宗就是这样的一个不扰民的皇帝，他没有祖父那样的雄才大略，但他很清楚，老百姓也是普通人，也要过日子，应该给他们生存下去的空间。

在他执政的十年里，每天勤勤恳恳，工作加班，听取大臣们的意见，处理各种朝政，能够妥善处理和蒙古的冲突问题，能不动兵尽量不动，所以在他的统治时期，一直没有出什么大事。

这对于像我这样叙述故事的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但对于当年的百姓们而言，却是功德无量。

好的皇帝就如同现代足球场上的好裁判，四处都有他的身影，不知疲倦地奔跑，却从不轻易打断比赛的节奏，即使出现违规行为，也能够及时制止，并及时退出，不使自己成为场上的主角。

这样的裁判才是好裁判。

不干扰百姓们的生活，增加他们的负担，为其当为之事，治民若水，因势利导，才是皇帝治国的最高境界。

这样的皇帝才是好皇帝。

朱瞻基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好皇帝，而且从治国安民的角度来看，他比他的祖父要强得多。



朱瞻基的痛苦

朱瞻基是明君，是好皇帝，但他也有着自己的痛苦。

世界上还有人能让皇帝痛苦？

是的，确实存在这样的人。他们就是那些平日跪拜在大殿上，看似毕恭毕敬的大臣们。

这些大臣们绝非看上去那么听话，在他们谦恭的姿态后面，是一个拥有可怕力量的庞然大物。

自唐朝以来科举造就了很多文官，并确定了文官制度。历经几百年，这一制度终于在明朝开花结果，培养出了一个副产品。那些凭借着科举考试跃上龙门的精英们通过同乡、同门、同事的关系结成了一个无比巨大的实力集团——文官集团。

明仁宗朱高炽是一个公认的老实人、好皇帝，但就是这位好皇帝，却被一个叫李时勉的大臣狠狠地骂了一顿。朱高炽品行很好，怎么会骂他，这又是从何说起呢？

原来朱高炽先生做了这样几件事，他登基之后，要换侍女，新君登基，这个要求似乎也不过分，此外他还整修了宫殿（规模并不大），最后由于身体不适，他曾有几天没有上朝见群臣。

这些事情似乎并不是什么大事，可是李时勉却写了一封很长的信，数落了皇帝一通，全文逻辑性极强，骂人不吐脏字，水平很高，摘抄如下：

所谓整修宫殿——“所谓节民力者此也。”

所谓选侍女——“所谓谨嗜欲者此也。”（这句比较狠）

所谓有几天不上朝——“所谓勤政事者此也。”（你李时勉就没有休息过？）

还没有完，最狠的话在后面，总结发言——“所谓务正学者此也。”

以上，翻译成通俗语言可以理解为穷奢极欲，好色之徒，消极怠工，不务正业。

大胖子朱高炽虽然脾气好，但还是忍不住，把李时勉打了一顿。他的愤怒也是有道理的，勤勤恳恳干工作，虽然有这些小问题，却被戴上了这么大的帽子，实在让人难堪。毕竟当年还是封建社会，可这位李时勉却着实有点现代民主意识，把皇帝不当干部，就这么开口训斥，也怪不得朱胖子生气。

朱胖子气得生了病，可这位李时勉虽然挨了顿打，但还是活了下来，到了朱瞻基继位，竟然又把这位骂过自己父亲的人放了出来，还表扬了他。

坦言之，李时勉所说的这些东西确实是需要改正的，但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的皇帝，这些行为实在不足以被扣上这么大的帽子。事实上，在这些所谓的直言进谏的背后，有着复杂的历史政治背景。

李时勉的行为并不是孤立的，他代表着一群人，这群人就是文官集团。

文官集团特点如下：

一、饱读诗书，特别是理学，整日研习所谓圣贤之道。

二、坚持宽于律己，严于待人的原则，以圣人的标准来要求别人（一部分）。

三、擅长骂人，掐架，帮派斗争。

座右铭：打死不要紧，青史留名在。

要说明的是，这不过是文官集团的一般特征，实际上，也有很大一部分的优秀文官是严于律己的。

明宣宗辛辛苦苦干活，也不好色，没有什么其他娱乐，按说不应该有什么值得指责的，可善于研究问题的文官们还是找到了漏洞。

这位明宣宗没有什么特别喜欢的活动，却有一个小爱好一闲暇之余斗蛐蛐。虽然这不算是健康的文体活动，倒也不是什么不良嗜好。皇帝也有自己的消闲方式，你总不能让他每天做一套广播体操当娱乐吧。

但就连这点小小的爱好，也被文官们批判了很多次，后来不知是谁缺德，竟然给这位为工作和江山累得半死不活的好皇帝取了个外号“蛐蛐皇帝”。

确实过分了。

这些人的行为可以用矫枉过正来形容，无论谁当皇帝，恐怕都受不了，你想打他，那还是成全了他，当年因正义直言被打，可是一件光荣的事。

如那位李时勉就是一个例子，被打之后不但毫无悔意，还洋洋自得，深以被打为荣。

而在明宣宗时代，文官集团的势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内阁权力也越来越大，出现了所谓“票拟”。

票拟，也称条旨，指的是大臣草拟对各种奏章的处理意见，并将这些意见附于奏章之上，送给皇帝御览。

票拟的出现是必然的，朱瞻基明显没有他的祖先那样的工作精力，

整日劳顿还是忙不过来，很多奏章不可能一一亲自看过处理，于是他便安排内阁人员代为浏览奏章，并提出处理意见，这样他也会轻松得多。

可能有人会问，这样的话，皇帝还有什么权力呢，他不就被架空了吗？

这个请大家放心，古往今来的皇帝除了极个别之外，都不是白痴，给内阁票拟权只是为了要他们干活的，皇帝还留有一手后着，专门用来压制内阁的权力。

这一后着就是同意的权力。

不要忘记，大臣只是给皇帝打工的，一项政令是否可以实施，大臣只能提出意见，然后写上请领导审批的字样，送给皇帝大人审阅，如果皇帝大人不同意，你就是下笔千文，上万言书，也是一点作用都没有的。

朱瞻基良好地把握了这一点，他有效地发动大臣们的积极性，让他们努力干活，却又卡住了他们仆大欺主，翻身做人的可能性。所有经过票拟的奏章只有经过皇帝的批示，才可以实施。

由于皇帝用于批示的是红笔，所以皇帝的这一权力被称为“批红”。

至此，到明宣宗时，皇帝的权力被正式分为了“票拟”和“批红”两大部分，朱元璋做梦也不会想到，仅仅过了不到三十年，他苦心经营的政治体系就被轻易地击破并改动。

此后明代二百多年的历史中，“票拟”的权力一直为内阁大学士所占有，而“批红”的权力却并非一直握在皇帝的手中，在不久之后，这一权力将被另一群登上政治舞台的人所占据。

这些人就是太监。

明宣宗这一辈子没干过什么坏事，也不好酒色，除了喜欢斗蛐蛐被人说过几句外，没有什么劣迹，但有一件事情例外。

有些后世的人甚至认为，明宣宗做的这件错事给大明王朝的灭亡埋

下了伏笔。

他到底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灭绝人性的事呢？

说穿了其实也没什么，他只不过搞了点教育事业——教太监读书。

宣德元年（1426），明宣宗突然下令，设置“内书堂”，教导宦官们读书。大家应该知道，在传宗接代观念极其严重的中国，去做太监的都是不得已而为之，混口饭吃而已，这些人自然没有什么文化，而朱瞻基开设学堂的目的，正是为了给这些太监们扫盲。

可他不会想到，这次文化启蒙运动不但扫掉了太监们的文盲，也扫掉了阻挡他们进入政坛的最后一道障碍。

要知道，当一个坏人并不难，但要做一个坏到极点的极品坏人是很难的。没有文化的坏人干点小偷小摸，拦路抢劫之类的勾当，最多只能骚扰骚扰自家的邻居老百姓，而读过书的坏人却可以祸国殃民，危害四方。

从事情的后续发展来看，朱瞻基的这一举措确实也培养了不少极品坏人。

很多人认为，朱瞻基的这一措施确实是错误的，但其本意不过是要这些太监们学点文化，并没有什么其他的企图。

真的是这样吗？

我认为不是，在我看来，朱瞻基是故意的，从法律上来解释，就是明知其行为会导致太监参权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这位皇帝厚道，却不蠢，他的这一举措带有政治目的。

而要揭示他这一行为背后的秘密，就必须引出我们下面的一个话题：



太监是怎样炼成的

先要说明，这个话题与生理方面无关，也不探究那要人命的一刀，只谈谈这个特殊的群体，及其参与政治的真正原因。

太监这个名词大家都十分熟悉，而且大多数人还会在这个称呼前面加个死字，骂起人来十分提神，且通俗易懂。

实际上在明代，要想混到太监，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谓太监是宦官的首领，不是谁都有资格被称为太监的。

别说太监，就是想当普通宦官也很不容易，在明朝，宦官可是个抢手的工作。

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混碗饭吃是不容易的，就算你有勇气挨那一刀，还要有运气进宫才行，不要以为当宦官那么简单，也是要经过挑选面试的。官方的阉割场所只阉割那些已经经过挑选的人。说句寒碜话，要是人家看不上，你连被阉的资格都没有。

在明代经常有人在未经官方允许的情况下自行阉割，然后跑到北京去当太监。他们中间有很多人没有被挑中，回家了此一生，当然，也有成功者（如鼎鼎大名的魏忠贤）。

到了明朝中期，由于想当宦官的人太多，很多有志于投身宦官事业的人没有被官方处理的机会，便以大无畏的勇气自行了断子孙根，可到后来又没能进宫。他们不能成家立业，只能到处游荡，这些人自然成为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为了应对这一情况，后期的明朝政府曾经颁布了一条十分特别的法令：

严禁自行阉割！

对此我只能说，这是一个奇妙的世界。

明代宦官有很多级别，刚进宫时只能当典簿、长随、奉御，如果表现良好，就能被升迁为监丞，监丞再往上升是少监，少监的顶头上司就是闻名遐迩的太监。

可见，要想干到太监实在不容易啊。

宦官有专门的机构，共二十四个衙门，分别有十二监、四局、八司，其最高绕领宦官才能被称作太监。这二十四个衙门各有分工，不但处理宫中事务，还要处理部分政务。

事实上，在这些宦官衙门中，也有冷热轻重之分，重者权倾天下，轻者轻如鸿毛。一个刚入宫的宦官要想出头，先要看他被分在哪个部门。

如果你被分在了司礼监或是御马监，那就先恭喜了，你的太监前途将一片光明，继续努力下去，光宗耀祖或是遗臭万年都是有可能的。

因为这两个监局是权力最大的太监机构，司礼监就是专门掌管内外章奏的，相当于皇帝的私人秘书，我们前面说过，皇帝把票拟的权力给了内阁，自己保留了批红权。

而到了明宣宗时候，由于文件太多，朱瞻基自己也没有时间看完，便会让司礼监的人按照票拟的内容抄下来，代理自己行使批红的权力。

这个为皇帝代笔的人有一个专门的称呼——司礼监秉笔太监。

于是，天下唯一可以压制内阁票拟权的批红权就落在了秉笔太监的手中。

到了明朝后期，皇帝不管朝政，某些太监便会自作主张，乱发旨意，下面的官想告状也告不了。因为你告状的奏章最多只能告到皇帝那里，可代皇帝批阅奏章的人很可能就是你要告的人，那你这状能告下来吗？

由此可见，秉笔太监实在位高权重。

但是这位秉笔太监却还不是权力最大的太监，在他的上头还有一个——司礼监掌印太监。

这很好理解，在印章文化十分发达的中国，你写再多，我不给你盖章你也没办法。

而一旦司礼监掌印太监兼任了东厂太监（如冯保和魏忠贤），那就真是权倾四海，威震天下。事实上，几乎所有明代的著名太监都出自司礼监，如果当年有名监展览馆，司礼监必然是所挂画像最多的地方。

司礼监出监才啊。

而作为一个有志气的青年宦官，你应该以这些人为偶像，努力奋斗，争取名留青史！（当然一般来说都是恶名）

如果你有幸能干到司礼监掌印太监，那说明你的太监生涯已经达到了光辉的顶点，你已成为了太监中的佼佼者，是太监中的成功人士。如果你还凑巧干了些坏事，那么你的名声一定不限于当代，而会世代流传下来，供众人茶余饭后谈论和唾骂。

如果你没有能够进入司礼监，而是进入了御马监，那我同样要恭喜你，这也是个好地方，虽然这里出的名人没有司礼监多，但也不少，比如著名的汪直、谷大用等，都是你的好榜样。

必须说明的是，这个所谓御马监不是管马的，而是管理御用兵符。说到这里大家也应该知道为什么御马监是个有前途的部门了。

司礼监和御马监一文一武，成为最为显赫的太监部门，宫中宦官无不尽心竭力，想进入这两个部门。

有好必有坏，万一你不幸被分到了直殿监和都知监，那你就惨了。因为这两个监名字虽然气派，却只管理一件事——清洁卫生。

这两个监不但条件艰苦，没有人瞧得起，连办公场所都没有（似乎也不需要），而且秋扫落叶冬扫雪，工作十分辛苦。

这样的部门自然是无法吸引众多青年宦官的。

介绍完太监的奋斗史，下面就要谈太监参与政治的问题了。

在我们很多人的心目中，太监政治大概是这样的一幕场景：

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在一所阴森的房屋里，几个面目狰狞的太

监在十分微弱的烛光下进行着密谋。

一个太监奸笑（标准表情）着对旁边的人说道：“尚书王某某阻碍我们的夺权计划，要把他干掉！”

这时另一个太监也奸笑（保持形象）着说：“我看还是先把侍郎张某某干掉。”

最后太监头子（一般就是最坏的那个）发话：“按计划行事，把那些忠臣们都清除掉，然后再把皇帝换掉，我们来坐江山！”

以往人们心中的太监形象就是如此，只要一提到太监，就会和坏蛋联系起来，然后就是朝廷中的忠臣们为了正义和理想与坏蛋们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成功了就是正义终于战胜邪恶，失败了就是人间悲剧。

真的是这样吗？

我认为不是，人们往往过于关注那些所谓忠臣们的行为，却很少发现这些大臣们的可怕之处。

之前在我们的丞相怎样炼成的专题中，曾经对明朝的相权君权分立作了分析，并用了一个拔河比喻，皇帝和大臣各站在绳子的两边，不断地拔河，朱元璋是优秀运动员，体力好，他活着的时候，没有人能拔得过他。

他的儿子朱棣也是运动健将，虽然设立了内阁，但还是能够掌握主动权。

到了朱瞻基，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文官集团十分之强大，连皇帝也奈何他们不得。

在我们很多人的印象中，皇帝是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的，没有人能够管得了。可是实际上，明朝的皇帝是不容易当的，那些大臣们就像一群苍蝇，不但要向你提意见，甚至有时候还会挖苦、讽刺你，你还不好把他怎么样。

明仁宗心地善良，却因为小事被骂得气急败坏，他的儿子朱瞻基行

为端正，只喜欢斗蛐蛐，也被那些人当成罪状来批判，老百姓有自己的爱好，皇帝居然不能有。

绳子那一头是一股极其庞大的力量，那些在我们看来无比正直的大臣们有着充分的力量控制朝政，他们有学识，有谋略，有办事能力，有很多的同门、同事。

而绳子的这一头，只有皇帝一个人。

皇帝那所谓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在文官集团的大爷们眼中也算不得什么，骂你、讽刺你，那是为了国家大事，那是忠言逆耳，你能说他不对吗？

而且这些大爷们既不能杀，也不能轻易打，杀了他们，公务你自己一个人能干吗？

劳动模范朱元璋老先生自然可以站出来说：把他们都杀光，我能干！

可是朱瞻基不能这样说。

于是在太祖皇帝死去二十年后，绳子失去了平衡，获得了票拟权的内阁集团变得更强大，皇帝一个人就要支撑不住了。这样下去，他将被大臣们任意摆布。

苦苦支撑的朱瞻基一步步地被拉了过去，正在这时，他看见旁边站着一个人，于是他对这个人说：“你来，和我一起拔！”

从此这个人就参加了拔河，并成为这场游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这个人的名字就叫太监。



太监更可靠

相信现在大家已经理解了皇帝的痛苦，他并非无所不能，他也要求

人，大臣们饱读诗书，却并不那么听话，而要制衡这些不听话的人，皇帝能够选择的只有太监。

太监真的都是坏人吗？

至少皇帝不会这么认为，在他看来，这些人很好，从小陪伴他一起长大，带着他放风筝，陪着他玩耍，给他当马骑，而且十分服从。

我们往往误解太监和皇帝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很多自幼和太监一起成长的皇帝是把太监当成自己的亲人的。换了你是皇帝，你到底是喜欢一个从小到大无话不说，十分听话的玩伴，还是那些表情严肃，经常批评自己，干涉自己行为的大臣？

任何一个人都会选择前者。

明朝的文官集团的权势已经到了十分猖狂的地步，他们不但干预朝政，批评皇帝（有些确实是故意找碴儿），还监控皇帝的私生活，不能随便旷工出去玩儿，不能好色，不能贪杯，虽然他们自己也干这些事，却不允许皇帝干（比如张居正）。

于是，皇帝们只剩下了一个选择：

让太监去制衡大臣。

如果弄清楚了这一点，我们就不必为王振受到的宠爱而吃惊，也不需要为刘瑾、魏忠贤等人的专权而愤愤不平。

因为他们的出现是明代政治制度发展的必然，没有王振，还有李振，没有刘瑾，会有徐瑾。

太监就是这样被强行拉上皇帝的政治战车的，他们并不是天生的奸邪小人，那些文官们的行为也未必比他们好到哪里去，只不过他们出生低贱，且心理有些问题，所以行为比较偏激，更容易被人们反感。

综观整个明代，坏太监很多，好太监也不少，但十分神奇的是，无论太监如何猖獗，都无法危及皇帝本人的地位。要知道，中国历史上宦官权力最大、气焰最为嚣张的朝代并不是明朝，而是唐朝。

在唐朝后期，宦官完全操纵国家大权，甚至可以立废皇帝，俨然就是国家最高统治者，而在明朝，太监虽然专权结党，但皇帝要动手解决他们，只需要写一张小小的字条（明武宗）。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应该对明宣宗教太监读书的目的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这位聪明的皇帝是不会干无谓的事情的。

他要培养的并不是有文化、有追求的太监，而是战士。

为他而战的战士，足以对抗文官集团的战士。

太监不过是皇帝手中的棋子，仅此而已。

就这样，朱瞻基将他老祖宗朱元璋集中的权力又分散了出去，票拟权给了内阁，批红权由太监代理，但必须说明的是，由于批红权十分重要，所以历代明朝皇帝虽然委托太监代笔，却从未放松过对此权力的掌握，当然也有例外，以下三人就是代表：一个顽童，一个懒虫，还有一个工程师。

这是一个稳固的政治权力体系，票拟权和批红权的斗争，实际上就是文官集团和皇帝及其代理人太监的斗争。

换句话说，如果谁能够同时控制票拟权和批红权，他就是真正的皇帝！

有这样的人吗？

应该说，确实是有的，在我看来，有三个人做到了。虽然他们同时获得两大权力的途径和原因都各不相同，但很巧的是，这三位国家实际控制者的统治时期，正好对应上面所说的那三位不抓权代表的朝代。

这三位并不姓朱的皇帝分别是：“立皇帝”、“首席活太师”、“九千岁”。

这三位仁兄也将是我们后面文章中的主角，在这里先说一下“首席活太师”是什么意思。

明代的最高文官不是尚书，而是三个荣誉称号——太师、太傅、太保。虽然这三个称号都是一品，却也有大小之分，其中以太师为最大。大家知道，所谓荣誉称号很多时候都是送给死人的，而能够在死后混到这三个称号的，也是十分厉害的人。

当然也有某些更厉害的人在活着的时候就得到过这三个称号，而第一个被封为最高文官太师的活人，正是这位掌控大权的仁兄。除此之外，他还被封为太傅，“活太师”加“活太傅”的荣誉在明代仅此一人。足见此人之强悍。

从某种意义上说，明代后期的政治格局正是在朱瞻基打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个结构不能说好，也不能说不好，因为这似乎也是唯一能够制衡各方力量的办法。

别折腾了，就这么凑合着过吧。

第十三章 祸根

朱瞻基的政策在他活着的时候已开始实行，当时的司礼监已经可以替皇帝批红，不过在朱瞻基的严格监控下，办事的太监们倒也不敢有什么不轨行为。因为朱瞻基虽然不愿意动笔写那么多字，却经常检查观看司礼监的批红作业。

内阁对国家大事提出处理意见，并票拟出来送给皇帝，皇帝经过修改，加上自己的意见，或是直接同意，让太监代为批红。

这是一个简单而有效的工作流程。

大明王朝就在这样的流程中平静地向前发展着。

然而不久之后，这片宁静就将被打破。



一个奇特的宦官

中国人有着十分浓厚的传宗接代观念，像宦官这种职业，虽然衣食无忧，但毕竟要挨一刀，比别人少点东西，也不能生儿育女，所以家里要是出了个宦官，说出去也是十分丢人的。

基于这一点，当时的人们也形成了共识：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宦官！

还是那句老话，凡事总有例外。

永乐末年，朝廷下达了一道旨意，大致意思是这样的：凡是各省各市教育局的官员，如果长期工作表现不好的，可以调到京城当官。

还有这样的好事？地方上都干不出头，竟然还可以调到京城工作当官！

按说这样的好消息应该会吸引无数人报名参加，可实际上，根本没有几个人去理会这件事。

为什么呢？难道人们都愿意错过这个飞黄腾达的机会？

当然不是，无人问津的奥秘就在于，调到京城后干的工作比较特殊——“净身入宫中训女官辈。”

开什么玩笑！老子就是不干学官，也能做个老百姓，干吗要挨一刀进宫当宦官！

是啊，谁会干这种傻事呢？

就在众人对此不以为然，把旨意当笑话看的时候，一个因为犯错而即将受到惩罚的学官正在自己的家中犹豫。

他已经有了老婆孩子，生活虽然并不宽裕，但是也不穷，大可以安心心过日子，但在他的心中，却有着别人无法了解的雄心壮志。

他自幼就渴望出人头地，苦读多年，虽成儒士被选为学官，却一直无法金榜题名。现在已经成家，但立业却迟迟不见踪影。如今学官也干不下去了，难道就此了结一生？

不会的，我总会等到机会的。

现在机会终于来了，可惜虽然是一个机会，却不是一个好机会。

如果迎接这个机会，等待自己的必然是一条艰苦的道路，会遇到无数人的白眼和歧视，入宫后要出头更是难上加难，而且此后自己与妻子儿女也将天人永隔。

不管那么多了，要出人头地就要付出代价！

别人不干，我来干！

这个干出别人不敢干，也不想干的事情的人，就是王振。

正是此人，打破了明宣宗朱瞻基的初衷和他创造的良好氛围，影响

了一个王朝的兴衰荣辱。

王振，出生年月日不详，山西蔚州人（今河北），幼年读书，任当地教官，后自愿净身入宫教育宫内人文化。

怀着敢为人所不为的勇气，王振进入了宫廷。让他十分惊喜的是，在宫中，他这个原本教不好书的学官竟然得到了大家的尊重。这其实也很自然，因为他的这份工作实在无人与他竞争。

由于在一堆文盲和小学文化者中鹤立鸡群，他被大家称为王先生，他的名声也越来越大，并受到了宣宗的关注，朱瞻基感觉到他是个人才，便派他去侍奉太子读书。

从此，这位叫王振的太监就和当时还是太子的朱祁镇结下了不解之缘。

应该说，王振确实是一个好老师，他教导太子读书，并对其严格管理，以至于朱祁镇对其不敢称呼名字，居然叫他“先生”。

姑且不论后来王振的是是非非，但他和朱祁镇之间确实有着极其深厚的感情，然而就是这种过于深厚的感情和信任，最终酿成一场大祸。



转折的开始

朱瞻基和他的父亲朱高炽的统治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盛世，而他们二人被合称为仁宣，绝不仅仅因为他们是父子关系，实际上，他们两人有很多相同之处。列举部分如下：

首先，他们都姓朱。

其次，他们都是好皇帝，都是明君。

最后，他们的命都不长。

朱高炽活了四十八岁，但由于自己老爹太能干，足足干了二十年太

子，只做了一年皇帝。

朱瞻基比他父亲还少活十年，但由于父亲死得早，自己二十七岁登基，做了十年皇帝。

这十一年是明朝的黄金时代，对这段时期的统治，史料中溢美之词不胜枚举。大明帝国空前繁荣强大，一切似乎都在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但长期观看电视剧的习惯告诉我们，一般到了这个时候，就会出现一个转折，电视编剧会特地搞点矛盾闹点事出来，比如什么男主角杀了人，女主角得绝症之类。要是一直都是花好月圆，人人平安，那这电视剧的收视率就不会高，也卖不出广告。

历史之神（如果真有的话）看来也是一个好编剧，他可能也觉得这样的历史没有意思，便给这出喜剧画上了一个句号。

这个句号最终结束了明朝的黄金十年。

宣德十年（1435），一代英主朱瞻基经抢救无效死亡，年仅三十八岁。

仁宣之治就此完结。

在朱瞻基临死之前，他为自己那年仅九岁的儿子选择了五位顾命大臣，虽然儿子还年幼，但朱瞻基并不担心，因为他相信这五个人绝不会让自己失望。

此五人分别是：杨士奇、杨荣、杨溥、张辅、胡濙。

确实是豪华阵容，文有三杨，武有张辅，还有一个专干秘密工作的，朱瞻基应该走得很安心。

但他想不到的是，这五位风云人物、朝廷精英最终还是让他失望了。

一场狂风暴雨即将来临。



明英宗朱祁镇

说起这位朱祁镇，可能有的人会咬牙切齿，对其恨之入骨。但实际上，如果仔细分析史料，就会发现他应该不算是个坏人，他的政务处理能力也并不差，为人也很勤快，虽然有两大污点（打错一仗，杀错一人），也并不能完全抹杀他的能力与贡献。

而在明朝的所有皇帝中，要论人生的传奇色彩与命运的跌宕起伏，估计除了朱元璋外，无人可与这位皇帝匹敌。

在明英宗的这个时代，除了他本人皇帝一俘虏一囚犯一皇帝的传奇经历外，一位堪称明代第二强人的登场也使得这个朝代的事情更加精彩夺目。

就此开始吧！



从隐藏到暴露

王振是一个不简单的人，他离别妻儿，愿意受宫刑做宦官，忍受别人的歧视，绝不是仅仅是为了混口饭吃，在他的心中，有着很大的抱负。

而他很明智地意识到，要想实现自己的抱负，必须牢牢地抓住自己手中的那个稀世珍宝——朱祁镇。

朱祁镇是自己一手带大的，也算是自己的学生，虽然他还只是太子，虽然他只有九岁，但他终究会长大，他终究会成为皇帝的。

就在这种信念的支持下，王振耐心地等待着机会，等待着独掌大权，权倾天下的机会。

机会似乎到来了，朱瞻基驾崩了，这个精明的皇帝离开了人世，只留下了年幼的朱祁镇，而朱祁镇对自己言听计从，大权在握的日子不远

了！

事实真是这样吗？

恐怕不是，因为在王振夺取大权的路上，有两个障碍在阻拦着他。

事实上，对王振而言，要克服这两个障碍可以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他也并没有什么好的方法，因为阻挡他前进的这两个障碍代表的是一股他绝对无法匹敌的势力。



障碍

英宗即位时，杨士奇已经七十一岁，但这位历经四朝的老臣看上去仍然是不可战胜的，从残忍狡诈的朱棣、阴险无耻的朱高煦到仁厚宽容的朱高炽、精明能干的朱瞻基，什么样的人他都见过，什么样的事情他都处理过。历经大风大浪的考验，使得他处变不惊，深沉老到。

王振要想大权独揽，首先要过他这一关。可这似乎是不可能的，小小的王振那点花招把戏要想在杨士奇面前献丑，还得回家再练几十年。

除此之外，杨荣、杨溥都不是等闲之辈，这三个老江湖守在那里，王振就只能乖乖地做他的奴才和太监。

这股文官集团的势力正是王振掌权路上的第一个障碍。但是出人意料的是，事后证明，真正能够对王振起到遏制作用的，是第二道障碍，而组成这道障碍的，是一个女人。

一个女人能拥有比文官集团更为强大的力量吗？

是的，在我看来，还不仅如此。这位伟大的女性不但能够左右朝政，还能废立天子！

此人就是朱祁镇的祖母——张太皇太后。

十一年前，她是张皇后，十年前，她是张太后，现在，她是张太皇

太后。

在这十一年中，她失去了自己的丈夫和儿子，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每失去一个亲人，她的级别就提升一次。

这大概是世界上最让人痛苦的提升。

死者已矣，活人还得好好干。张太皇太后擦干眼泪，开始辅佐自己的孙子，实际上，如果不是她的决定，朱祁镇是当不了皇帝的。

在朱瞻基死后，由于太子很小，且有传言太子并非其母孙贵妃所生，而是由宫女代生的，所以太子地位很不稳固，外地藩王来当皇帝的谣言传得满天飞。在这关键时刻，张太后坚决地支持了太子朱祁镇，并拥立他为皇帝。

这样的一个人，不要说论能力，就是排资历也能吓死人，真正做到了“号令天下，谁敢不从”。

而这位祖母级的人物也并不是光说不练的，王振就曾经被她恶整过一次，这件事情也成了王振心中永远的痛。

正统（英宗年号）元年（1436）二月，张太皇太后召集五大臣入朝开会。等到这五个人到齐后，张太皇太后把皇帝领了过来，让他看清楚这五个人，然后语重心长地说道：“这五个人是先帝留给陛下的，如果陛下有什么想做的事情，一定要和这五个人商量。”

随后，她又说出了一句很有分量的话：

“如果事情没有得到这五个人的赞成，你就不能做！”

年幼的朱祁镇畏惧地看着他的这位祖母，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一旁的五大臣十分感动，但他们想不到的是，这位太皇太后叫他们来绝不仅仅是要表示对他们的信任，她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要做。

过了一会儿，张太皇太后命令王振进宫，王振得命后立刻入宫面见，他也绝对想不到，自己人生中的最大一场噩梦即将开始。

王振入宫后，看见五位大臣和皇帝都在场，估计是在开高级别会议，召自己前来，莫非是要委以重任？

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在此之前，张太皇太后的话已经讲完，她之所以不散会，就是要等王振。

王振跪拜行礼后，刚才还和颜悦色的太皇太后一下子从慈母变成了恶煞（颜色顿异）！她突然对王振大喝：

“你侍候皇帝的起居，不过是个宦官而已，却多有不法的行为，今天，我要杀了你！”

就在太后大喝的同时，殿上的侍卫拔出了亮闪闪的刀，架在了王振的脖子上。

骂完后立刻就动手，招呼都不打一个，从其动作熟练度和时间连接上看，相信这一连串的举动应该是经过预先彩排的。

原先一团和气的太皇太后突然杀气腾腾，王振顿时魂不附体，他万想不到，今天让他进宫的目的不是委以重任，而是准备让他进鬼门关参观旅游。

一脸杀气的太后站在殿上，亮闪闪的刀剑拔了出来，面对着突然发生的一切，王振吓得浑身发抖，不停地打哆嗦。这一景象的突然出现不但出乎王振的意料，也让在场的五位大臣一头雾水。

他们这才明白，这位平常神色温和的太后竟然还有这么凶狠的一面，而让他们到场的目的绝不仅仅是交代事情，还同时给他们安排了观众的角色。

朱祁镇大为吃惊，便跪下来求祖母开恩，而大臣们也一起求情。其实张太皇太后并不是真想杀掉王振，因为当时的王振实在算是个老实人，也没有犯什么错误，于是她便顺水推舟，饶恕了王振，但同时恶狠狠地警告他：

“今天看在有人为你求情的份上，就饶了你，今后不准你干预国事！”

王振狼狈不堪地退了出去，太皇太后那可怕的眼神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造成了他的心理阴影，自此之后，只要见到这位太皇太后，他就如同老鼠见了猫一样，马上退避三舍，逃之夭夭。

事实也是如此，张太皇太后并没有放松对王振的敲打，隔三差五地便会找个时间把王振叫过去骂一顿，这种搞法使得王振痛苦不堪，足足被骂了七年。

有这样的两个障碍，王振的夺权道路可谓任重道远，因此他及时转变策略，对三杨礼敬有加，每次到内阁去传旨的时候，都摆出一副羞涩的表情，像刚上门的女婿见老丈人一样，畏畏缩缩地站在门外，不敢进门。

等到三杨发现他站在外面，让他进来招呼他坐的时候，他都会表现得受宠若惊，好像能够和三杨说话就是自己前世修来的福分一样。他的这些举动使得三杨也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人。

然而在他谦恭的表象之下，却不断地拉帮结伙，扩大自己的势力，他利用司礼监的权力安插自己的侄子王山为锦衣卫同知，并广结党羽，控制朝臣。

这位王山先生听说自己的叔伯发达了，远来投奔，得此高官，十分得意，但如果他知道在七年后，等待自己的将是什么，恐怕打死他也不会来当这个官了。

三杨可以应付过去，但那个老太婆是应付不过去的，隔那么几天，王振总要被拉过去骂一顿，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王振没有办法，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老前辈是他所对付不了的。

只能等她老人家自然死亡了。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

正统七年（1442）十月，历经四朝的张太后离开了人间，王振夺权路上最大的阻碍就此消散。

此时，三杨中的杨荣已经去世，而剩下的杨士奇和杨溥也已年老多病，回天无术了。

王振的机会来了。

他从此大权独揽，广结同党，不但控制了锦衣卫，还收了很多属下，其中不乏饱学之辈，圣人门徒，而要论最无耻的一个，莫过于工部侍郎王祐。

这位王祐先生曾经有一次到王振家中探望。在明代，大臣们都留有胡须，而王振没有胡须（身不能至，心向往之），但当他见到王祐时，才发现这位大臣也没有留胡须，便问他原因。

王祐先生是这样回答他的：（以下内容可能引发呕吐，请先作好思想准备）

“老爷没有胡须，儿子我怎么敢留呢？”

在我看来，王祐先生真正达到了无耻无境界的境界，无耻到祖坟上都冒青烟。

正是有了这些无耻之徒的帮助，王振在朝廷内的势力越来越大。他排除异己，利用杨士奇儿子杀人的事件，攻击他教子无方，最终打垮了这位四朝老臣，之后他又陆续诬陷户部尚书刘中、祭酒李时勉等不服从他的大臣，并把他们赶出了京城。

此时的王振，内得皇帝信任，外有打手帮忙，独掌大权，鱼肉百官，可谓风光无限，成为了明朝开国以来最有权势的太监。

大权在手的王振并不满足，他决定做一件前人不肯做甚至不敢想的事情。

五十年前，朱元璋先生为了防止今天王振现象的出现，特地在宫门口立了一面三尺高的铁碑，铸上八个大字“内臣不得干预政事”。

可是正所谓人走碑凉，谁写的，立在哪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人管，有没有人执行，到了王振当权，这块碑文就被当成了贴在墙上没人管的奖状，再也无一人理睬。

大家不理，王振却不一样，他总是觉得这玩意儿太刺眼，于是便命人移走这座碑。

如果老朱还在，他一定会把王振这小子抓起来，刷上三千刀再让他死，可时代不同了，也实在不行了。

大家第二天上朝，看见开国皇帝的手迹突然没有了，却都保持了集体沉默，他们都知道是谁干的，到最后却成了打死我也不说，打死我也不管。

朝政如此，多言何用！

但就在王振气焰滔天之时，也有一个人就不买他的账，而这个人也实在不是等闲之辈，虽然吃了点亏，但王振终究还是不能把他怎么样。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正统六年（1441），当时太皇太后已经病危，无法再训斥王振，三杨也无能为力，王振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朝政大权，所有外地巡抚官员回京都要照例孝敬王振一些金银财宝，多少倒无所谓，但总得意思一下，表示对这位死太监的尊重。

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此人从山西巡抚回来，别说金银，连陈醋都没带回来一瓶。王振气得七窍冒烟，大发雷霆，当即把这个人关了起来。

王振是一个做事偏激的人，对于这种明摆着不给面子的人，他是不会留情的，他本已准备编织罪名，把这个人干掉。但出乎他意料的是，这个人似乎很有背景。

不但地方上的官僚、老百姓帮他说说话，连朝中重臣杨士奇等人也为他求情，甚至某些藩王也出面了，要王振不要把事情做绝，否则就要他好看（藩王可是不好对付的）。

一贯整人到底的王振终于意识到，这个人虽然权位不高，却很不简

单，是不能“人道毁灭”的，于是他一反常态，放了这个人（不放也不行）。

此人也确实厉害，他被整得很惨，却一句软话也没有说过，一直痛骂王振，一点面子也不给他，坚持和他对抗到底。大有你能把我怎么样的气势。

这位硬骨头有背景的仁兄就是于谦。

可惜在当时这样的人太少了。



抱负

掌握朝政，统领群臣虽然威风，但这并不是王振的最终目的，事实上，王振并不只是一个贪财贪权的人，他也有自己的追求抱负。

王振也有着自己的偶像，他的梦想就是有朝一日像自己的这位偶像一样，横扫千军，锐不可当。他的这位偶像就是朱祁镇的曾祖父朱棣。

虽然自己以前只是个文人（现在是太监），但却十分向往率军出征的威风凛凛，而先辈郑和的丰功伟业也不断鼓励着他。

太监就不能横刀立马吗？立给你们看看！

这下问题严重了。

一个人如果饥饿就会去找东西吃，因为这是他的基本需求。

如果他已经吃饱了呢？那么他就会四处闲逛，找点事情干，反正闲着也闲着。

如果一个吃饱的人又找不到什么好事干，他可能就会去干坏事，实现自我价值。

王振大概就属于后两种情况。

他已经大权在握，家财万贯，权和钱都有了，这位死太监也有了新的人生追求——建功立业，名留青史。

应该说，有这样的志向是好的，但问题关键在于这位有志太监本身的素质如何。

就如同一个贪官污吏，平日只是贪污受贿，这样的恶行固然让人愤慨，但这并不是他们作恶的最高境界。

所谓作恶的最高境界，就是明明没有这样的才能，还要打肿脸充胖子，硬要去干一些所谓的好事。

这才是恶人中的极品。

王振就是这样的一个极品，他明明是个不成器的教书先生，明明是个投机的死太监，明明是个贪图权位的小人，这些我们都不计较了。但他现在居然要把自己往军事天才，战争英雄上面靠，就实在是太不要脸了。

偏偏当时的时局给了他这样一个不要脸的机会。



敌人出现

我们前面说过，那位被朱棣打得落花流水的马哈木有个好儿子，这话确实不假，永乐十六年（1418），马哈木的儿子脱欢承袭了父亲的爵位，并从此开始了称霸蒙古的军事行动。

事实证明，这位仁兄确实是有本事的，仅仅过了六年，脱欢就击败了瓦剌的其他部落，统一了瓦剌，成为了瓦剌独一无二的首领。

之后，他拥立黄金家族成员脱脱不花为汗，并开始攻击阿鲁台。

由于当年被朱棣打得太惨，阿鲁台元气不足，在与瓦剌的战斗中被击败，宣德九年（1434），阿鲁台被脱欢击败，并最终战死于大漠之中，这位曾与永乐第一名将朱棣周旋几十年的风云人物就此结束了一

生。

脱欢是一个很有野心的人，他的梦想绝不局限于做一个太师，他的真正理想是恢复大元的天下，重新占据中原，但上天没有给他这个机会。

正统四年（1439），壮志未酬的脱欢死掉了，可是明朝并没有因此得到和平，因为替代他的，是一个更为可怕的对——也先。

也先是脱欢的儿子，他比他的父亲更加强悍，也更加聪明。短短几年之内，他向西攻击哈密，控制了西域通道，威逼明朝西北边境，他向东攻击兀良哈，正统十年，瓦剌彻底击败了兀良哈三卫，并控制了当时尚很弱小的女真族，甚至威胁到了朝鲜。

此时的蒙古已经完成了统一，而也先与他的父亲一样，也整日梦想着恢复大元天下，所以，在一切就绪之后，他把矛头指向了明朝。

虽说也先进攻明朝抱有自己的政治目的，但在我看来，引起这场冲突最大的原因还是在于钱。

蒙古人很会打仗，不过也很穷，他们不种地，也不纺纱，要想得到生活必需品，只能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交换，另一种是抢劫。

在朱棣的那个时代，蒙古人更多采用第二种方法，来得快又方便，但经过朱棣的几堂军事教学课，以及拳脚刀剑的教育方式，蒙古逐渐意识到，继续抢下去会亏本的。而且在抢劫的时候，他们往往不能够拿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比如你家缺衣服，想抢几匹布，可出去几次都遇不上（人家不可能准备好了让你抢）。蒙古人虽然善战，但并不是打不死，他们也只有脑袋，而抢劫是刀口舔血的行当，随时可能完蛋。为几匹布就把命丢了，实在不划算。

于是，在此之后，蒙古开始走第一条道路——和平发展之路。

他们开始和明朝政府做生意，但蒙古有什么生意可做呢？

不要忘记，虽然他们不搞农业和手工业，但他们也有畜牧业，蒙古

部落家家户户都养马、养羊，发财致富之道就从这里开始了。

在部落首领的倡议下，蒙古部落开始大量放牧，生意也越做越大，贸易的形式以朝贡为生，每年蒙古定期入京交易，经常带着牲畜千余头，皮毛几千张，浩浩荡荡地来做生意，随行的还有使者。在我们的印象中，使者应该只有一两个人，不过蒙古部落派来的使者人数却要加个千字——一两千人。

从古至今，估计没有哪个国家派外交使节会一下子派出上千人，而这些所谓的使者实际上是蒙古的小商小贩，他们都是赶着自己的牛羊马来做对外贸易的。

如果就这样做生意做下去也不错，毕竟各取所需，而且明朝总是处于贸易的优势地位，每年都是贸易顺差。

因为手工业品的生产已经形成了规模化，从史料分析，当时的明朝政府也确实有抬高物价的嫌疑，各种瓷器、纺织品的价格确实有些偏高，但蒙古人也只能全盘接受。

道理也很简单，天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你想买就买，想卖就卖，不愿意就散伙！

明朝的人可以不吃牛羊肉，但蒙古人不能没有纺织品，没有日常用具，所以不能散伙。

然而这看似对明朝而言一本万利的生意中，却隐藏着危机。

到了也先时期，由于需求量大，朝贡贸易剧增。本来一年只做一次生意，渐渐发展到一年数贡，每次来做生意的有几千人的牲畜、皮毛和马的数量也大大增加。要知道，这些牲畜、皮毛都不是白送的，明朝政府需要用大量的东西来换，由于皮毛数量过大，而手工业品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明朝政府一时之间也找不到那么多现货供应。

明朝政府逐渐意识到，自己似乎掉入了一个贸易陷阱，看似不懂贸易的蒙古部落实际上十分精明。他们选择这些牛羊作为贸易品是有着很深的考虑的，因为放牧牛羊对于这些游牧民族而言几乎是不需要什么成

本的。

放牧所需的人工成本其实可以忽略不计，因为他们平日的生活就是放牧，除了这个之外也没有什么工作可干，自然也不需要统计误工费。而牛羊吃的是草，这些都是天然资源，在羊毛衫尚未流行的当年，草原沙漠化似乎还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牛羊养大后，直接送到明朝来交换东西，一头牛可以换到很多明朝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明朝的出口产品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迟早会供不应求，这样下去，国家怎么得了。

而也先也以自己统一蒙古的声威和武力为后盾，玩儿了几招阴招。

他用劣质的马匹冒充好马，索要更高的价格。此外，他还改组了自己的使者队伍，在其中塞入了大量强盗小偷，搅扰沿途居民。到了后来，他派去的那几千人几乎就不是来做生意的，而是沿路抢劫的盗匪。

蒙古部落的这一倾销行为让大明帝国的大臣们十分不满，某些大臣便有意搞点贸易保护措施，限制蒙古肉制产品冲击国内市场。

在这些大臣中，有一个人推行这一政策最为积极，相信出乎很多人的意料，这人竟然是王振。

王振本来就是只顾及自己，不管国家的人，他怎么会这么积极呢？

原来在此之前，也先每次来做生意，都会给王振行贿，然而时间一长，也先把这茬儿给忘了。

于是王大人突然之间愤怒起来，命令核实使者人数，然后一下子减去了应付金额的五分之四。

就算也先做生意不老实，是个奸商，但人家毕竟还是讲信用的，牛羊还是送给你了，而王振却一下子成了外贸稽查员，竟然几乎全部没收，连发票也不给。

也先被彻底激怒了。

原本只是用武力威胁，在此基础上再干点奸商的勾当，无非是想捞点好处，然而这次被王振稽查队抓住了要害，狠狠地罚了一次款，也先血本无归。

本来就跃跃欲试，想搞点名堂的也先终于坐不住了，这次的事情让他找到了借口，他擦亮刀剑，备好马匹，准备发动攻击。

三十五年前，祖父马哈木就是被眼前的这个庞大帝国所击败，现在复仇的机会到了！

第十四章 土木堡

正统十四年（1449）七月，也先挥刀出鞘。

蒙古骑兵分为四路，从四个不同的方向对大明帝国分别发动了进攻。

其中第一路攻击辽东，第二路攻击甘肃，第三路攻击宣府，最后一路由也先自己统领，攻击大同。

战争就此全面爆发。

消息传到京城，大臣们十分紧张，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商量对策。事发突然，很多大臣心中都没底，但有一个人却与众不同，十分兴奋。

此人又是王振。

受贿的是你，查货的是你，惹事的也是你，现在打仗了，你还有什么可兴奋的？

要说明的是，王振从来就不是什么主战派。正统八年（1443），侍讲学士刘球就曾经给皇帝上过一次奏折，指出蒙古使臣人数日益增多，必然包藏祸心，希望能够尽早整顿兵制，积极备战。

刘球没有想到，他出于爱国热情上书，换来的却是杀身之祸。

王振看到奏折后，勃然大怒。不知是他收了也先的钱，还是认为刘球是在指责自己没有尽到责任，反正他找了个借口，把刘球关进了监狱，在不久之后，他指使自己的亲信锦衣卫指挥马顺杀害了刘球。

这样一个祸国殃民的死太监，自然是不会有什么爱国情操的。

他之所以兴奋，是因为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实现自己抱负，扬威天下的机会。

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开始秘密地筹划。

当时也先的军事实力已经非常强大，明朝的边境将领已然不是对手，大同守军连连失利，纷纷告急，朝廷经过会议，决定派出驸马井源出兵作战。

驸马井源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将领，他的出征缓和了当时的紧张局势。

然而就在他出征后第二天，皇宫就传出了一个消息，这个消息震惊了所有的人。

皇帝要亲征了！

这正是王振捣的鬼。

王振想要远征立功，但他没有能力也没有威望带兵出征，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想到了皇帝。

皇帝是自己的学生，一直听自己的话，只有借助他的名义，才能实现自己统率大军的梦想！

在王振的怂恿下，英宗朱祁镇下达了亲征的命令，召集大军共二十万，立刻准备出征。

这里要说一下，很多史书都说此次出征共有五十万人，根据本人考证，这是不准确的。因为由当时动员兵力的时间及京城附近的布防情况分析，几天之内，绝对不可能召集五十万大军，当时京城的三大营总兵力是十七万左右，加上附近军队，共计数量应当在二十万左右。

我们知道，兵家有云：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打仗的人也要吃饭，要睡觉，这就必须准备好粮食帐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打仗就是打后勤。

朱棣远征之时，会征用大量的民工、牛马车辆，并设置专门的运粮队，准备后勤时间往往长达几个月。

那么王振统领的这二十万大军出发准备用了多长时间呢？

答：不到五天！

七月中旬接到边关急报，七月十七日就出征了！

在王振这个蠢货看来，只要把人凑齐就行了。他事先通过边报得知，也先只有两三万人马，所以他征召二十万大军，认为这样就一定能够取胜。

是啊，这个算术小学生也会做，二十万对两万，平均十个人对一个人。似乎不用打，一人踩上一脚也能把对手给踩死。

王振就是这样想的，他的作战思想似乎也就源自于此。

无知啊，真是极度的无知！王振这个出生市井的小人物此刻终于显示了他的本色，在他看来，战争似乎就等同于街头的黑社会斗殴，双方手持西瓜刀对砍，谁人多，谁气势大，谁就能赢。

话说回来，战争到底与斗殴有什么不同，为什么不是人越多越好呢？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开一个专题。



战争是怎样炼成的

一千多年前，一个叫韩信的人对皇帝刘邦说出了一句话：韩信带兵，多多益善！

这不仅是一句成语，一句千古名言，也是一句自信的豪言壮语。

在我看来，在韩信说出此言之后的一千多年里，有资格有能力以此言自居者，不会超过十五个人。

而如果你仔细研究过军事，就会发现，要做到带兵多多益善，实在是太难了。

要说明原因，就必须从什么是战争说起。

如果我们把战争的所有外表包装脱去，就会发现：

战争，就是另一种形式的打架斗殴。

下面，我会借用经济学中的模型理论（先预设基本框架，不断增加条件的经济分析法）来说明这个问题。

先从两个人讲起，相信大家也有过打架的经历，而两个人打架就是我们俗称的“单挑”。

“单挑”实际上是一件比较痛苦的事情，因为打人的是你，挨打的也是你，是输是赢全要靠你自己。当然，如果你比对方高大，比对方强壮，凑巧还练过武术（最好是搏击，套路不怎么管用），那么胜利多半是属于你的。

现在我们把范围扩大，如果你有两个人，而对方还是一个人，那你的赢面就很大了，两个打一个，只要你的脸皮厚一点，不怕人家说你胜之不武，我相信，胜利会是你的。

下面我们再加一个人，你有三个人，对手还是一个人。此时，你就不用动手了，你只要让其余两个人上，自己拿杯开水，一边喝一边看，临场指挥就行。

就不用一个个地再增加了，如果你现在有一千个人，对手一个人，结果会怎样呢？

我相信，在这种情况下，你是不会赢的，因为对手早就逃了。

到现在为止，你可能还很乐观，因为一直以来，都是你占优势。

然而真正的考验就要来了，如果你有一千个人，对手也有一千个人，你能赢吗？

你可以把一千个人分成几队去攻击对方，但对手却可能集中所有人来对你逐个击破，你能保证自己获得胜利吗？

觉得棘手了吧，其实我们才刚开始。

下面，我们把这个数字乘以一百，你有十万人，对手也有十万人，你怎么打这一仗？

这个时候，你就麻烦了，且不说你怎么布置这十万人进攻，单单只说这十万人本身，他们真的会听你的吗？

你要明白，你的手下这十万人都是人，有着自己的思维，有的性格开朗，有的阴郁，有的温和，有的暴躁，他们方言不同，习惯不同，你的命令他们不一定愿意听从，即使愿意，他们也不一定听得懂。如果里面还有外国友人（比如朝鲜），那你还得找几个翻译。

这就是指挥的难度，要想减低这一难度，似乎就只有大力推广汉语和普通话了。

要是再考虑他们的智商和理解能力的不同，你就会十分头疼。这十万人文化程度不同，有的是文盲，有的是翰林，对命令的理解能力不同，你让他前进，他可能理解为后退，一来二去，你自己都会晕倒。

很难办是吧，别急，还有更难办的。

我们接着把这十万人放入战场，现在你不知道你的敌人在哪里。他们可能隐藏起来，也可能分兵几路，准备伏击。而你自己要考虑怎么使用自己这十万人去找到敌人并击败他们。

此外，你还要考虑这十万人的吃饭问题，住宿问题，粮食从哪里来，还能坚持多少天。

脑子有点乱吧，下面的情况会让你更乱。

你还要考虑军队行进时的速度、地形、下雨还是不下雨，河水会不会涨，山路会不会塞，士兵们经过长时间行军，士气会不会下降，会不会造反，你的上级（如果有的话）会不会制约你的权力，你的下级会不会哗变。

你的士兵有没有装备，装备好不好，士兵训练水平如何，敌人指挥官的素质如何，敌人的装备如何，敌人的战术是什么，你的心里承受能

力有多大，打了败仗怎么撤退，打了胜仗能否追击，等等。

事实上，战场上的情况还要复杂得多。相信看到这里，你已经明白，别说带十万人出去打仗，你就是带十万人出去转一圈，旅个游，能平安无事地回来就已经很不错了。

你可能以为事情就此结束了，恰恰相反，真正的考验还在后面，不要忘记，我们的目标是多多益善。

如果你再把指挥的人数乘上十倍，一百万人，你就会发现，你面对的已经不是一百万可以依靠的人，而是一百万个麻烦，是真正的灾难。

从十万到一百万，你的人数增加了十倍，但你的问题却可能增加了一百倍，任何小的问题如果不加以重视，就会一发不可收拾。一百万人，每天要消耗多少粮食不说，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谁也不是傻瓜，你怎么控制一百万个人，让他们去听从你的指挥呢？

军事指挥就如同一座金字塔，指挥的人数和指挥官的指挥能力是成正比的，指挥的人数越多，对能力的要求就越高。从古至今，有能力站在塔顶的人是很少的。

多多益善是一种境界，它代表着指挥官的能力已经突破了人数的限制，突破了金字塔的塔顶，无论是十万、还是五十万、一百万，对于指挥官而言，都已经没有意义。

因为这种指挥官的麾下，他的士兵永远只有一个人，命令前进绝不后退，命令向东绝不向西。

同进同退，同生同死。

这才是指挥艺术的最高境界。

所以，善带兵而多多益善者，是真正的军事天才。

这样的人，我们称之为军神。

以上就是模型的构建过程，但这个模型是理想化的，我们在此还要

补充两种特殊情况。

首先，这个模型设定的是普通的人，不包括具有特异功能的人士，如郭靖、杨过、张无忌等人，能够突破地球引力，一跳十几米，穿墙入室，身负如乾坤大挪移之类的绝学，一个能打几百上千个。

如果你手下有一千人，而对手果真是上述传说人物中的一个，那你还是快逃吧。不但是因为对方身负绝学，更重要的原因是，对方是正面人物、主要人物，是主角，根据剧情限定，他就是睡着了你也打不过他的，你才几斤几两，敢和大侠对着干？剧情限定好了，他是稳赢的。

其次，双方装备不能过于悬殊，比如对方拿火枪，你拿板砖，就算人再多一倍，估计也是没用的。



结论

总之，战争不是打群架，人多就稳赢，实际上现在某些街头斗殴的人也开始注意战术方法了，他们也时不时来个半路偷袭，前后夹击之类的把戏。

可见事物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

带几十万人出去打仗是很容易的，即使你把全国人口全带出去也没有人管你，问题是你要能保证打赢。而像白起、韩信、陈庆之、李靖这样有能力做到的人，实在是太少了。

比如国民党的著名将领胡宗南，手下长期拥兵数十万，却一直被只有几万人的对手牵着鼻子走，最后被打得落花流水。倒不是他不肯用心，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他的黄埔同学最后给他下了一个定义——“胡宗南，也就是个团长。”

司礼监王振，也就是个奴才。

他从前不过是个小小的学官，还是个学艺不精的学官，后来还成了

宦官，然而这位身残志不坚的仁兄居然一下子当上了二十万人的统帅（实际统帅权在他手中）。

后果可想而知，也不堪设想。



准备与抉择

在这短短的几天中，王振一直做着青史留名的美梦，而其他的人也有着各自的行动。

首先是大臣们。当他们听说这个如同晴天霹雳般的消息后，顿时炸了锅，纷纷上书反对，带头的是吏部尚书王直。

吏部就是人事部，由于主管官员任命职权，故而位居六部之首，吏部尚书也有了一个专门的称呼——天官，可见其威望之高。

在王直的带领下，百官联合上奏折反对出征，但可惜的是，王振是司礼监，并且得到了皇帝的信任，反对无效。

除了这些人外，兵部的两位主官也上书反对，他们分别是兵部尚书邝埜和兵部侍郎于谦。

邝埜，宜章人，永乐年间进士出身。他为人清廉，十分正直，对于王振的胡作非为很是不满，这次他上书反对，正是他一贯以来正派品行的表现。不出所料，他的反对也被驳回，但这并不是他劝阻行为的结束，事实上，作为一个从始至终参加了这次远征的人，他把自己的忠诚保留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

而这位于谦，正是我们后面篇章的主角，要说这位仁兄实在不是一般的强，他的能力和人望也不是一般的高，他得罪过第一号红人王振，且从未认错，居然就在王振眼皮子底下还能复官至兵部侍郎，而王振也拿他没有办法，可见其根基之牢固，背景之深厚。

这两位兵部高级官员的抗议被驳回后，也只好去继续他们的工作，

为远征作准备。按照规定，皇帝出征，兵部主要领导应该陪同，经过内部商议，最终作出了决定：

邝埜陪同出征，于谦暂时代理兵部事宜。

这一决定挽救了大明帝国的国运。

与他们相比，其余两位辅政大臣的表现实在让人失望，三杨已经死了，胡濙没有什么能力，而真正应该起作用的张辅却一言不发。

这就太不应该了，张辅率军平定安南，曾身经百战，不可能不知道这一举动的危险性，此人是四朝老臣，王振也不敢把他怎么样，如果要争论起来，王振可能还不是他的对手，但年老心衰的张辅却令人失望地保持了沉默。

虽然一言不发，虽然明知危险，但张辅最终还是与皇帝一起出发远征了，不是作为指挥官，只是作为一个陪同者。

你把儿子交给我，我就陪他走到底吧。

大臣们乱成一团，各有各的打算和行动。皇帝也有，皇帝也是人，在出差之前，他也要交接好工作，告别亲人，这才能打好包袱上路。

朱祁镇现在就面临着这两项工作。他首先把国家大权交给了自己的弟弟朱祁钰。应该说朱祁镇是一个品性温和的人，他和他的弟弟关系也十分的好，而他的弟弟也十分规矩，对于不该属于自己的东西从不贪心，比如说——皇位。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朱祁镇放心地将国家大权交给了他。

然而朱祁镇不明白的是，世界是不断变化的，事情会变化，人也是会变的。

当一个人习惯了某种权威和特权后，他就无法再忍受失去它们的痛苦。

权力在带给人们尊严的同时，也会带给他们自私。

交代完国家大事后，朱祁镇去向自己的妻子——钱皇后告别。

正统七年（1442）对大明王朝而言并不是个好的年份，正是在这一年，张太皇太后去世，王振夺取了国家大权，但这一年对于朱祁镇本人而言，却是幸福的，因为就在这一年，他迎娶了自己的皇后钱氏。

自古以来，几乎是有多多少皇帝就有多少皇后，而且皇后的人数只会多不会少。事实上，皇后一直以来都是不可忽视一股政治力量，从武则天到慈禧，她们在历史中担任的戏份绝不比某些男主角少，当然，更多的皇后则是默默无闻，被湮没在历史的尘埃中。但也有一些皇后因为她们卓越的政治才能和权谋手段被载入史册，名留青史。

这位钱皇后就是其中的一位，她的名字一直流传下来，为后人传颂。

但她与历史上的那些皇后们不同，她不是靠自己的权术阴谋、政治手段让人们记住她的。

她凭借的是最为简单也最为真诚的东西——感情。

她用自己的真情打动了历代的史官，于是她的事迹就此流传下来，并感动了更多的人。

一个女人的传奇，因真情而不朽。

皇后与皇帝之间有真的感情吗？相信这也是很多人的疑问，在我看来，答案是肯定的。

至少在这位钱皇后身上，我看到了真正的感情，没有任何功利、纯真的感情。

在那三千佳丽的深宫中，无数阴谋诡计每一天都在不断上演，为了争宠、争权，原本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会变得比男子更加阴狠毒辣，有的甚至不惜杀掉自己的骨肉去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武则天）。

但这绝不是说她们可恨，可憎，事实上，她们是一群可怜的人。

在那权力决定一切的世界中，有了皇后和宠妃的名分，有了权力，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要想稳固自己的地位，就必须消除所有的感情和同情心，变得冷酷无情。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在我看来，这些可怜的女人们的所作所为并不是自私，而是自保。

而在后人眼中，所谓后宫就是一笔算不清的烂账，争宠、夺位、争嫡周而复始，不厌其烦，乌烟瘴气。

这位钱皇后，就是乌烟瘴气的后宫中盛开的一朵莲花。

朱祁镇十分喜爱他的这位原配夫人，也十分照顾她。钱皇后并非出生大富大贵之家，懂得生活不易，即使在做了皇后以后，她也没有习惯养尊处优的生活，只是尽心尽力对待自己的丈夫，还经常动手做些针线。而朱祁镇数次要给她的亲戚封侯，都被她推辞。

在很多人看来，皇后衣食无忧，母仪天下，做针线不过是消遣。

但事实似乎并非如此，如果钱皇后知道，几年以后，她竟然会用自己的针线手艺做活去换取东西，不知会作何感想。

总而言之，这个皇后并不一般，她不要官，也不要钱，除了一心一意对自己的丈夫，她似乎没有其他的要求。

而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她对朱祁镇的感情是真实的，经得住考验的，在她眼中，这个叫朱祁镇的人的唯一身份只是她的丈夫，无论朱祁镇是皇帝，还是俘虏，或是被自己的亲弟弟关押的囚徒，这个身份始终没有变过。

在朱祁镇向他告别，准备出征的那个晚上，没有人知道他们之间说了些什么，但我相信，这位妻子会像所有普普通通的出征士兵的妻子一样，嘱托自己的丈夫要保重身体，注意安全，并说出那句曾被说过无数次，但仍然值得继续说下去的话：

“我会等你回来的。”



出征

正统十四年（1449）七月十七日，大军出征。

不顾无数人的阻拦，王振执意出征，他要去寻找梦想的光荣。

与他一同出征的，有很多堪称国家栋梁的文官武将，他们包括：

英国公张辅、成国公朱勇（朱能之子承父爵）、内阁成员曹鼐、内阁成员张益、兵部尚书邝埜等等，全部名单很长，就不单列了。总之，朝廷的文武精锐很多都随行而去。

能够活着回来的很少。

此时的朱祁镇也不会知道，他的传奇经历就要开始了。对于这个年仅二十三岁的年轻人而言，这是一次令人期待的兴奋经历。他一直尊重有加的“王先生”是不会错的，亲征无疑是唯一正确的方法。

客观地讲，朱祁镇对这次即将到来的失败是负有责任的，但主要责任绝不在他，因为他不过是个没有多少从政经验，且过于容易相信别人的一个年轻人而已。

王振才是这一切的罪魁祸首。

暂时不说责任在谁，其实就在大军出发的同一天，几百里外的大同已经爆发了一场大战。

战争的地点在阳和，这一战以明军的全军覆没告终。必须说明的是，这场战争完全体现出了也先军队的强悍，因为明军是有备而来，且得到了大同镇守太监郭敬的全力支持。但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明军仍然不是也先军队的对手。

除了全军覆没外，领军大将宋瑛也被阵斩，随军的太监郭敬还算聪明，躲在草丛中装死，才最终逃过一劫。

只有一个人逃了回来，这个人叫做石亨，也是大军的主将。

自己的所有部下都被也先杀死，本人也落荒而逃，这对于一个指挥官而言，是最大的侮辱，但石亨是幸运的，在不久之后，他将有机会亲手拿起武器，为死去的同胞复仇。

战胜的也先已经打扫了战场，养精蓄锐，等待着对手的到来。

而对于这一切，尚在梦境中的王振是不知道的，他始终天真地认为，只要大军出发，看见敌人，一拥而上，就能得到胜利。

二十万大军就在这个白痴的引导下，沿居庸关、怀来，向大同挺进，而前方等着他们的，是死亡的圈套。

八月一日，大军到达大同，在阳和差点被干掉的郭敬已经逃回来，并见到了自己的顶头上司王振。

看着郭敬那惊魂未定的眼神和体态，王振不禁嘲笑了他一番。

“我有二十万大军，还怕也先吗？”

但郭敬接下来说的话，却真正震惊了本就是无胆小人的王振。

他绘声绘色地向王振讲述了那从前的战斗故事，并添油加醋地描述了战败时的惨况。

司礼监王振，也就是个奴才。

在他大权在握的日子里，他作威作福，不可一世，还梦想着建功立业。其实在心底，他很清楚，自己不过是骗取了皇帝的信任，狐假虎威的一个小人，一个懦夫。

于是他一改之前的豪言壮语，立刻下令班师。

此时大军刚刚到达大同，并未走远，如果按时撤回，是不会有问题的，也先暂时也摸不透这二十万大军的底细，不会立刻进攻。虽说师出无功，就算是出来旅游了一圈吧。

可是王振这个死太监偏要搞出点花样来。

王振是一个小人兼暴发户，他的所有行为模式都是依据这一身份而定位的，而像他这一类的暴发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爱炫耀。

王振的家在蔚县，当时属于大同府的管辖范围，于是他决定请皇帝到自己的家乡看看，小小的蔚县有什么好看的呢？

其实王振的目的很简单，就如同现在的有钱人喜欢开着车回到自己的老家，然后大按几声喇叭，把全村的人都叫醒，然后让全村老小出来看自己的新车、新衣服。

王振带了皇帝和二十万人，回自己的家乡也就是这个目的。

他无非是想炫耀一下而已，当年那个穷学官，现在出人头地了！

虽然已经变成了太监。



一错再错

既然王振决定要回家去看看，那就去吧，大军于是调转方向，向蔚县出发。

事实上，王振的这个决定倒是正确的，因为从他的家乡蔚县，正是由紫荆关入京的必经之路。只要沿着这条路进发，足可以平安抵达京城。

八月三日，大军开始前行，但行进仅五十里，队伍突然停了下来，然后接到命令，所有的部队立刻转向，回到大同，沿来时的居庸关回京。

这简直是个让人抓狂的决定，大军已经极其疲惫，如果继续前进，不久就能回京，并确保安全。

好好的路不走，走到半路，居然要回头取一条远路回京！

发布这条命令的人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那就一定是疯了。

王振有正当的理由，而且似乎还很高尚。

“秋收在即，大军路过蔚县，必会践踏庄稼，现命大军转向，以免扰民。”

真是太高尚了，司礼监王振践踏人命，贪污受贿，祸害国家，诬陷忠良，现在竟然突然关心起蔚县的庄稼起来，实在是“明察秋毫”。

后世的史学家无不对此“高尚行为”深恶痛绝，还有很多人分析，蔚县的田地应该都是王振自己的，所以他才那么在乎。

其实在我看来，是不是王振的并不重要，因为即使这些田地不是他的，也不能说明他的品格有多高尚。无非是施以小恩小惠，显示自己的权力而已。

王振最终还是挽救了蔚县的庄稼，显示了自己的权威，当然，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

这个代价就是数十万条人命。

天降大雨，二十万大军行进更加困难，士气极其低落，士兵们怨气冲天，然而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说什么也没用了，老老实实地走吧。

八月十日，经过艰难跋涉，军队到达宣府，眼看大军就可以安全进入居庸关，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但也就在此时，一直尾随而来的也先终于看清了这支明军的真实面目，经过数次试探，他已经明白，只要发动攻击，必定能够击败这个所谓的庞然大物。

在躲避及尾随了一个月后，也先这只黔虎终于开始了他的第一次冲击。

所幸的是，明军发觉了也先的这一企图，立即派出主力部队骑兵五万余人进行阻击，统帅这支军队的人是朱勇。

朱勇的父亲朱能是一位优秀的指挥官，就如同张辅的父亲张玉一样，但朱能和张玉的不同之处在于，张玉的儿子张辅也是个优秀的军事人才，但他的儿子不是。

朱勇带领着五万大军自信地出发了，他虽然是负责后卫工作，但其他他的兵马要多过也先两倍，因为据可靠情报，也先只有两万骑兵。这也正是朱勇自信的根由所在。

盲目的自信往往比自卑更可怕。

具体经过就不用多说了，只说结果吧：

“鹞儿岭中伏死，所率五万骑皆没。”

五万人中了两万人的埋伏，全军覆没，这充分地说明了朱勇不是一个好的指挥官。

不过在我看来，死在鹞儿岭的五万大军还是幸运的，至少他们还是奋战而死的。

他们没有死在土木堡，没有死得那么窝囊。

消灭了朱勇，通往胜利的道路终于打开了，也先的前面，是一片毫无阻拦的坦途。



土木堡

虽然朱勇指挥不利，但他的军队还是为皇帝陛下争取到了三天时间。

三天救命的时间，但也仅仅只有三天。

八月十日从宣府出发，明军用三天时间赶到了土木堡，这里离军事重镇怀来只有二十五里，只要进入怀来，所有的人就都安全了。

下面的事情我想我不说大家也能猜得到，又有一个人反对。

这个人还是王振。

他如同以往一样，找到了一个理由，不过这个理由一点也不高尚。

“我还有一千多辆车没有运到，大军暂时不入城，就在这里等待！”

一个人犯一次错误不难，难的是从头到尾都犯错误，类似王振如此愚蠢而不自知的人，实在是天下少有。

对于这位司礼监先生，我已经无话可说，抛开他的恶行，单单他的愚蠢和无知，就足以让他遗臭万年，为万人唾骂。

一个人最可悲的地方不在于被骂，而在于骂无可骂。

就这样，明军失去了最后一个脱困的机会。

也先终于赶到了，他擦干了朱勇在他刀上留下的血迹，准备再次大开杀戒。

八月十四日夜，也先突然发动攻击，明军猝不及防，全军败退，但由于人数众多，也先不敢过于深入，明军于是趁此机会结成紧密队形，并挖掘壕沟，准备长期作战。

据我估算，也先此时的兵力应该不止两万，而是在五六万左右，但即使是这样的兵力，他也无法击溃固守的明军。

于是他想了一个办法。

八月十五日，也先突然派来使臣，表示愿意和谈，王振十分高兴，立刻派出曹鼐参与和谈，此时，似乎是为了表示诚意，也先的军队已退去。

面对这种情况，熟知兵法的兵部尚书邝埜冷静地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这是也先军队的诡计，不能轻信，应该固守待援。

也就在这个时刻，王振终于完成了他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他充分地使用了自己的愚蠢，犯了最后一个错误。

“大军立刻越出壕沟，马上转移！”

在正统十四年的这次军事行动中，王振以错误开头，用错误结尾，他能够一直坚持自己的错误意见，即使明知自己的愚蠢和无知，也能够发扬厚颜无耻的精神，充耳不闻，真正做到了把错误进行到底。

李景隆，你在天之灵想必也不会再寂寞，因为一个比你更愚蠢、更白痴、更无知的人已经出现了，而这个人马上就会来陪伴你。

不出邝埜所料，大军出发仅三里，已经消失的也先军队就出现了，“铁骑揉阵而入，奋长刀以砍大军”。

经过长期奔波，被王振反复折腾得士气已经全无的二十万大军终于到达了极限，并迎来了最后的结局——崩溃。

彻底的崩溃，二十万大军毫无组织，人人四散奔逃，此刻不管你是大将，大学士，还是普通士兵，只有一件事情可以做——逃跑。

说起逃跑，实在是个技术工作，除了看准方向外，还要有充足的体能做底子，这下子平日不劳动的大臣们遭了殃，因为也先的士兵们在屠杀这件事情上做得相当彻底，不管你是什么身份，是进士及第（曹鼐是状元）还是进士出身，马刀之前人人平等。

四朝老臣张辅曾横扫安南，威风无比，也于此战中被杀，一代名将就此殒命。

此外驸马井源，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侍郎丁铉、王永和以及内阁成员曹鼐、张益等五十余人全部被杀。

财产损失也很严重：

“骡马二十余万，并衣甲器械輜重，尽为也先所得。”

数十年之积累，数十年之人才，就此一扫而光。

二十万大军崩溃，五十余位大臣战死，他们本不该死，这就是最后的结局。

不过值得高兴的是，有一个该死的人终于死了。

护卫将军樊忠在乱军之中拼杀。他明白，所有的一切都结束了，自己也将死于此地。

他自然是不甘心的，二十万大军就此溃灭，只是因为一个人的错误指挥。

可惜他没有死在我的手里。

似乎是上天要满足他最后的心愿，不久之后，他居然在乱军中找到了这个人。

这个人的特征也很明显，他是太监，没有胡须。

于是樊忠赶上去扯住了惊慌失措的王振，用手中铁锤捶烂了他的脑袋。

“吾为天下诛此贼！”

杀得好！杀得痛快！

可惜太晚了。



尾声

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十二日。

“臣居庸关巡守都指挥同知杨俊报：近日于土木堡拾所遗军器，得盔六千余顶，甲五千八十领，神枪一万一千余把，神铳六百余个，火药一十八桶。”

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十三日。

“臣宣府总兵杨洪报：于土木所遗军器，得盔三千八百余顶，甲一百二十余领，圆牌二百九十余面，神铳二万二千余把，神箭四十四万支，

大炮八百尊。”

第十五章 力挽狂澜

在怀来城内的守将亲眼见到了这一幕惨剧，但他也没有办法，只能派人快马加鞭回去报信，一天之后（八月十六日），京城的人们知道了这个消息。

天塌了。

二十万大军毁于一旦，无数文官武将战死，最为精锐的三大营全军覆没，京城已经不堪一击。

后宫太后和皇后哭成一团，大臣们如同热锅上的蚂蚁，急得跳脚却又没有办法，千头万绪从何处做起？

姜还是老的辣，此时吏部尚书王直站了出来，他明确地指出了问题的要害，也是当前必须先解决的首要矛盾：

皇帝是生是死？

是啊，乱成了一团，把皇帝给忘了，要知道，这确实是当前最为重要的问题。

兵没有了可以再召，大臣死了可以再考，其实皇帝死了倒也没有什么，再立一个就是了。

问题在于你得先确定朱祁镇先生是不是真的死了，万一把他当成死人注销了户口和皇籍，另外立了皇帝，过两天他自己屁颠屁颠地回来了，你还要脑袋不要？

社稷为重，君为轻，和国家比起来，你朱祁镇不算啥，但问题在于你得给个准消息，死了开追悼会，活着咱们再想办法。

太后和皇后当然希望他还活着，但大臣们就不一定了。

从后来的事情发展看，大臣们的意见应该是：皇帝死了比活着好。

朱祁镇，你还是死了吧，反正这一次把你祖宗的面子都丢光了，你死后我们好重新立一个皇帝，简单方便，别又搞出个建文帝来，折腾几十年。

有的时候，皇帝的命也是不值钱的。

虽然很残酷，但这是事实。

朱棣为了建文帝的消息足足等了二十一年，但朱祁镇的大臣们是幸运的，他们只等了一天。

正当大臣们盘算着这个问题时，有人前来通报，一个叫梁贵的锦衣卫（千户，随同出征）有要事禀报，也正是这个梁贵，带来了确定的答案。

皇帝陛下还活着。



人质

朱祁镇确实还活着。

在大军崩溃的时候，他的侍卫不是战死，就是早不见了踪影，人人只顾得上自己逃跑。也先士兵的喊杀声与被砍杀士兵的惨叫声汇成一片，小小的土木堡一下子变成了人间地狱。

朱祁镇虽然没有识人之明，却不是个窝囊废。

他失去了二十万大军，失去了大臣和侍卫，也失去了随身的所有财产，却保留了一样东西：

大明皇帝的尊严。

在这情况万分危急的时刻，他没有像其他人一样四散奔逃，而是安静地坐了下来，等待着决定自己命运时刻的来临。

此刻陪伴着朱祁镇的，是一个叫喜宁的太监。

不过，他可不是个好人。

一个瓦剌士兵发现了盘膝而坐的朱祁镇，便上前用刀威逼他，要他脱下身上穿着的贵重衣物。

出乎这位士兵意料的是，这个坐着的人根本就不理他，看都不看他一眼。

这位瓦剌士兵万万想不到，已经一盘散沙，只顾逃命的明军中居然还有这样的一个人沉着镇定的人，自己手持利刃，张牙舞爪，这个人手无寸铁，却镇定自若，他顿时有一种被侮辱的感觉。

于是他举起了手中的刀，决定杀了这个人的。

这一刀如果砍了下去，倒是省事了。

但就在此时，他的哥哥赶到了。这是一个见过世面的人，看到此人如此气度，便阻止了他，说道：“这个人举止特别，不是一般人（此非凡人，举动自别）。”

他随即请朱祁镇先生去见也先的弟弟——赛刊王。

赛刊王是瓦剌的高级人物，世面也算见得多了，但这位被俘的大明天子还是让他吃了一惊。

朱祁镇见到赛刊王后，也没有和他说客套话，居然先给他出了一道三选一的选择题。

“子额森（也先）乎？伯颜帖木儿（也先之弟）乎？赛刊王（猜对了）乎？”

赛刊王大惊失色，俘虏见得多了，但这样的真没有见过。派头实在不是一般的大，胆量也确实过人，他也拿不定主意了，只好跑去找他的领导——也先。

也先得知此事后，大为震惊，他认为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大明的皇帝，于是便让两个见过朱祁镇的部下去看，并最终证实了他的猜想。

一场争论就此展开。

七十多年前，蒙古贵族们被赶出中原，数十万大军被徐达、常遇春、蓝玉等人打得落花流水，才流落到了茫茫草原大漠。也先虽然不是黄金家族的人，但他已拥立了黄金家族的脱脱不花为大汗，继承了皇室正统，更重要的是，他也是蒙古人。

虽无家恨，却有国仇。

也先首先发言，他掩饰不住自己的喜悦，对众人说道：“我以前不断向上天祷告，希望大元有朝一日能统一天下，现在果然应验了，明军被我打败，天子也在我手！”

此时，一个名叫乃公的人说道：“上天把仇家赐给我们，杀掉他吧！”

我查了很多史料，也不知此人到底是个什么身份，估计是个无名小卒。他说这句话可能无非是想凑个热闹，拍个马屁而已，可是这个马屁实在拍得不是地方。

要知道，高级贵族谈话，哪有小人物说话的份，就如同电视剧里的黑社会谈判，大哥还没有开口，小弟就先跳出来，一般出现这种情况，小弟都不会有好下场，这次也不例外。

听到这句话，另一个重量级人物——朱祁镇选择题中的第二选择伯颜帖木儿开口了，他大怒，跳出来对也先说：“这人是什么东西，哪里有他说话的份儿！”

然后他用一个字打发了这位乃公：“滚（去）！”

处理完这位小弟后，伯颜帖木儿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说的话很长，大致意思是，打仗这么乱，大明皇帝居然没有死，这说明上天还没有抛弃他，而且大明皇帝对我们一直都还不错，如果也先大人主动把皇帝送回去，能得个好名声，岂不是更好？

众人纷纷点头，也先同意他的看法，并把朱祁镇交给伯颜帖木儿看

管。

史料记载如此，但我认为，这其中有一大半是胡扯的。

伯颜帖木儿和某些蒙古贵族不愿意杀朱祁镇，自然是历史的真实，但如此描述，就有点问题了，在这场争论中，看不到真正的反对意见，满篇仁义道德，很明显夹杂着后代史官的人生理念和思想。

也先虽然文化不高，但权谋手段还是懂得一些的，他既然与大明开战，就说明双方之间没有什么情分可谈，他又不是读四书五经长大的，所谓的好名声，他又怎么会在乎呢？

在我看来，事实应该是这样的：

也先：现在怎么处理朱祁镇呢？

伯颜帖木儿：杀掉他可能没有什么好处吧，不如留着他。

也先：留着他干什么？

伯颜帖木儿：真笨，皇帝在手里，还怕没有好处吗，可以带着他去要赎金，还可以带着他去命令边关守军开城门，天下就是我们的了！

于是众人纷纷点头，也先同意他的看法，并把朱祁镇交给伯颜帖木儿看管。

事实证明，这一推测并不是没有依据的，在后来的数年中，也先玩儿的也就是这几招。

从此，俘虏朱祁镇就成为了人质，而也先也摇身一变，成为了绑匪集团的头目。

根据绑匪集团内部安排，朱祁镇由绑匪第二把手伯颜帖木儿看管，但估计这位二当家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看似手无缚鸡之力的朱祁镇是个有着特殊才能的人。

朱祁镇的才能，就是他的人缘。

在我们的身边，经常会出现一些人，让我们一见如故，感觉温暖，如沐春风，这种气质往往是天生的，我们都愿意和这样的人交往。而朱祁镇正是一个这样的人。

年仅二十三岁的朱祁镇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宽厚的人，他虽然身为皇帝，却对身边的下人很好，对大臣们也是礼遇有加，用谦谦君子，温润如玉来形容并不过分。

正是他的这种特质，使得他创造了一个奇迹。

在被敌人俘虏的窘境中，在时刻面临死亡威胁的阴影下，在异国他乡的茫茫大漠里，朱祁镇始终保持着镇定自若的态度，即使对自己的敌人也是有礼有节，时间一长，连看管他的蒙古士兵和军官都心甘情愿为他效力。

其中甚至还包括二当家伯颜帖木儿。

而朱祁镇的这种能力作用还不限于此，甚至在他回国后被弟弟关押起来时，奉命看守他的大臣也被他感化，心甘情愿任他驱使，为他出力。

在心理学中，有一种病症叫“斯德哥尔摩症候群”，这个名称来源于一起抢劫案，案件中的被劫人质一反常态，居然主动掩护抢匪逃走，阻拦警察，让很多人不解。

这个现象是可以用心理学来解释的：人质在强大的压力和威胁下，会倾向于服从控制自己的一方，这也正是为什么人质会服从配合绑匪的原因。著名的战争影片《桂河桥》描述的就是这样一群被日军俘虏后，积极配合日军军事行动，患上“斯德哥尔摩症候群”的人。

可是朱祁镇先生却开创了历史，他创造了“土木堡症候群”，在他的这种能力的影响下，绑匪竟然会主动站在人质一边！此后伯颜帖木儿不但数次要求释放朱祁镇，还主动为其争取皇位，每每看到这些记载，都让我目瞪口呆。

这真是一种可怕的能力。



忠诚与背叛

朱祁镇固然是个有亲和力的人，但很明显，他的亲和力并不是无往不胜的，至少对那位叫喜宁的太监就没有作用。

在朱祁镇被带走后，喜宁就迫不及待地抛弃了他的主人，投降了也先。现在看来，当初他守在朱祁镇身边，实在是别有企图，更为可恶的是，他还不断为也先出谋划策，并告知边关的防守情况，为蒙古军队带路，活脱脱就是一副汉奸嘴脸。

也正是这个喜宁，主动向也先提出，现在京城空虚，可以立刻进攻，必可得中原。

估计这位太监与大明有仇，或者本来就是卧底，除此之外，实在无法理解他的行为动机。

也先雄心勃勃，在他看来，有了喜宁出谋划策，一统天下的梦想很快就能实现。

由于喜宁的背叛，朱祁镇身边没有了人照顾，于是也先为大明天子另外挑选了一个仆人，这个人叫袁彬，也是在大战中被俘虏的。

也先不会想到，他的这个随意的决定却给了朱祁镇极大的支持，在后来的岁月里，袁彬用他的忠诚陪伴着朱祁镇，并最终等到了自由的那一天。

而此刻以心腹自居，得意洋洋的喜宁也没有料到，在不久的将来，他会死在这个叫袁彬的人的手里。

在作好一切准备后，绑匪也先开始实行绑架的最后一个步骤：通知人质家属。

这是一件十分紧急的事情，当年没有电话，必须要找人去报信，而且这一次绑架比较特殊，报信的人必须加快速度，如果晚了的话，可能会出现“撕票”的情况。

所以他释放了一个叫梁贵的俘虏，让他赶紧回去报信，务必在对方“撕票”之前，把消息送到。

这也算是个举世奇闻，绑匪竟然怕“撕票”？

千真万确，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皇帝还是容易立的。大明王朝的子孙繁衍速度是很快的，排队等皇位的人足以从东直门排到西直门。如果不赶紧，万一新立皇帝，手上的这个活宝就不值钱了。

于是，大明王朝的精英们就此得知：他们的好皇帝还活着。

这就麻烦了。

死了最好，死了可以重新立一个，失踪也不错，起码可以先立个皇帝，把事情解决完，等到一切走上正轨，即使前皇帝最终沿途乞讨回来了，也没有什么大的作用了。

可是现在的情形恰恰是最差的一种，人不但活着，还做了绑匪的人质，明目张胆地找你要赎金。

钱不是问题，要钱给你就是了，问题是即使给了钱，人也不一定能回来。如果让也先尝到了甜头，他可能会每年过年都会来要一次，就当是压岁钱。拿钱后又不放人，你要是敢不给，就是不顾皇帝死活，舆论压力也是顶不住的。

然而这并不是最麻烦的，更大的问题在后头。

由于王振一味想靠人数压倒也先，所以他出征时带走了京城三大营的全部兵力和北方明军的精锐，此时的北京城中，所剩兵力不到十万，还都是老弱残兵，而且士气低落。也先击溃了明军主力，必然会借助余威攻击北京城。照目前的情况看，凭借着这点兵力是很难抵挡住对方的攻势的。

而且也先进攻的时候必然会带着他的人质朱祁镇，作用很简单——当人盾。

其实朱祁镇的真正作用不在于他是皇帝，而在于所有的守军都知道

他是皇帝！

不知道也就算了，问题是大家都知道也先手中的这个人是皇帝，而也先很清楚这一点，只要把大明皇帝放在他的队伍里，明军投鼠忌器，自然不敢真打，万一有哪个不长眼的在乱军中把皇帝打死了，那可就是灭族的罪过。

守也守不住，打也不能打，该怎么办呢？

在我看来，实在没有办法。

大明王朝即将陷入绝境。



怒吼

大臣们在思考着对策，他们毕竟经验多，阅历丰富，即使在如此不利的情况下，他们也能够冷静下来，商量解决问题的方法。

但后宫就不同了，朱祁镇被俘虏的消息如同晴天霹雳，一下子震晕了钱皇后。在女人看来，自己的丈夫是最重要的，于是她立刻把后宫的所有金银珠宝全部派人送到也先的军营里，希望能够赎回丈夫。

人回来了吗？当然没有。

也先好不容易抓到这么个稀世珍宝，还指望着慢慢收地租，吃利息，怎么可能把人送回来！

于是他耍了流氓，钱收了，人不放，表示这些还不够，要宫里接着给。

后宫哪里还有钱呢，钱皇后虽然姓钱，但也变不出钱来，于是只好每天哭天抢地，以泪洗面。

没经验就是没经验啊。

后宫干了蠢事，大臣们也无计可施，因为他们已经自顾不暇。眼看

蒙古军队就要攻入北京，万事无头绪，人心惶惶，贪生怕死的倒是占了多数，很多人主张南迁。

这倒也怪不得他们，怕死是人的本性，不过这些怕死一族最担心的，倒不单单是自己的性命，还有他们的前途。

他们主张南迁，其实是有着私心的。在他们看来，北京可能保不住了，朝廷如不迁都，很有可能玉石俱焚，而如果南迁，即使半壁江山丢了，自己还是可以接着当官。

至于国家社稷，那实在是比较次要的事情。

这种情绪一直缠绕着文武百官，很多人也已经准备好包袱，南迁令一下马上就走。

但不管自己怎么打算，如果没有皇帝的命令，还是走不成的，于是怕死一族作好了准备，要在第二天的朝会上提出建议，一定要让皇帝同意南迁。

在这些逃跑派中，有一个人叫做徐理。

此时的徐理正跃跃欲试，他将在第二天提出自己南迁的建议，而且他很有自信，自己的建议一定能够得到皇帝的认可。

因为他有充分的理论依据。

第二天到来了。

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十八日。

大明王朝的国运就在这一天被决定。

早上，朝会正式开始，由暂代皇帝执政的朱祁钰主持。

这是大明王朝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次朝会，会议的主题是如何处理眼前的诸多问题，而其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逃还是战。

逃就会丢掉半壁江山，战则可能玉石俱焚。

朱祁钰初掌大权，十分紧张，他迫切地等待着群臣提出建议。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大出他的意料。

这些文武百官们上朝之后，竟然什么也不说，只是号啕大哭，整个朝廷哭成一片。

搞得朱祁钰手足无措，呆若木鸡。

其实这也容易理解，这些大臣们都有同事亲属在这次战乱中死去，而且好好的一个国家搞到如此地步，实在也让人心寒，多日的痛苦终于在朝会上得以发泄，算是哭了个痛快。

于是，这场关键朝会以痛哭拉开了序幕。

哭了一阵之后，大臣们渐渐恢复了理智，毕竟伤心总是难免的，活着的人还要应付眼前的难题。目前最关键的就是讨论朝廷是走还是留的问题。

徐理首先发言，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因为从他后来的表现来看，在他的心目中，最重要的永远是自己的荣华富贵。

徐理大声说道：“我夜观天象，对照历数，发现如今天命已去，只有南迁才可以避过此难。”

这似乎是算命先生的说法，在座的人都是饱读诗书之辈，也不是三岁小孩，徐理怎么会愚蠢到把所谓天象当成理论依据呢？他的这套理论又能说服谁呢，不是自取其辱吗？

可是奇怪的是，徐理本人却洋洋得意，认定大家都会相信他。他到底凭什么如此自信呢？

这其中还是有原因的。

徐理，吴县人（今苏州，姚广孝的同乡），宣德八年（1433）考中进士，正统十二年（1447）任侍讲学士。大家知道，所谓侍讲学士是个翰林官，如果不是博学之士是当不了的。而翰林院里往往书呆子多，每天只是不停地读圣人之言，四书五经，可是这位徐理却是工作休闲两不

误，除了经学、理学外，他还有自己的个人爱好——阴阳术数之学。

前面提到过，所谓阴阳术数之学范围很广，包括天文、地理、兵法、算命等，可以说，这门学问如果钻研透了，倒也确实能出人才。著名的阴谋家姚广孝就是研究这个的，不过徐瑾和姚广孝有所不同，姚先生研究的主要是前面三项（天文地理兵法），徐瑾却偏偏挑了第四项（算命）。

算命这玩意儿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具体准不准我们不好说，但只要人类对未知的恐惧仍旧存在，它就会不断延续下去。

徐瑾就是一个有志于研究算命的人，他经常主动给人家算，虽说他不收钱，只是凭兴趣义务劳动，不过他经常算不准，所以人们也不大信他。

似乎上天想要挽救他的算命名声，在不久之后，这位失败的算命业余爱好者却对当时的一件重要事件作出了准确的判断。

这件事情就是土木堡之败。

在明英宗亲征前，他夜观天象，大惊失色，跑回家对老婆说：“我观天象，此战必败，到时瓦剌军队攻来就来不及了。你赶紧回老家躲躲吧。”

可是徐先生的算命水平连他的老婆都不相信，对他的这一忠告，人们只是笑笑而已。

所以当土木堡之败的消息传来后，徐瑾除了对自己的将来命运的担忧之外，还有几分高兴。

“都不信我，现在信了吧！”

这件事情最终也挽救了他的算命威望，所以此刻他才能够如此有底气地说出那一番话。

让我们看看现在的大明王朝的五个关键词：

军队惨败 皇帝被俘 京城空虚 人心惶惶 投降（逃跑）派

真是一片亡国之象。

这一幕似乎似曾相识，不错，在三百二十三年前，曾发生过极其相似的情况。

北宋靖康元年（1126）十月，盘踞北方的金兵对北宋发动进攻，太原、真定失守。十一月中旬，金军渡过黄河。宋钦宗惊慌失措，不知该怎么办，而大臣们全无战意，纷纷主张投降。

在这种情况下，十二月初二，宋钦宗正式向金投降。

靖康二年（1127）四月一日，金将完颜宗望押着被俘的宋徽宗、宋钦宗和赵氏皇子后妃、宫女四百余人及其掠夺的大量金银财宝回朝，北宋灭亡。

如果对照一下，就会发现，相隔三百多年的两个朝代，境况竟然如此的相似，都是兵败不久，都是京城空虚，都是人心惶惶，都是投降逃跑言论甚嚣尘上。而且此时的大明境况更为不利，因为他们的皇帝已经落在了敌人的手上，投鼠忌器，欲打不能。

但大明最终没有沦落到和北宋一样的下场，因为和当年的北宋相比，此时的大明多了一个人，多了一声怒吼：

“建议南迁之人，该杀！”

发言者，兵部侍郎于谦。



于谦

洪武三十一年（1398），明帝国送走了它的缔造者——朱元璋，这对于帝国而言，是一个不小的损失。

但也就在同一年，浙江钱塘县（现属杭州市）的一个普通家庭诞生了一个帝国未来的拯救者，于谦。

由于家庭环境不错，于谦有着自己的书斋，他就在这里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时光。与当时的所有读书人一样，于谦也是从四书五经开始自己的求学生涯的。

说老实话，像四书五经这种东西是很容易培养出书呆子的，但于谦似乎是个例外。他十分上进，读书用功刻苦，却从不拘泥于书本上的东西，除了学习考试内容，他还喜欢阅读课外书籍（如兵法等）。历史告诉我们，喜欢看课外书的孩子将来一般都是有出息的。

就如同现在的追星族一样，于谦也有着自己的偶像，他把这位偶像的画像挂在自己的书斋里（此举比较眼熟），日夜膜拜。

有一次，教他读书的先生发现他经常看那幅画像，便好奇地问他为什么这样做。

于谦闻言，立刻正色回答：“将来我要做像他那样的人！”

画像上的人物是文天祥。

除此之外，于谦还在书斋中写下了两句话作为对文天祥的赞词：

殉国忘身，舍生取义；
宁正而毙，不苟而全！

这正是少年于谦对自己未来一生的行为举止的承诺。

三十余年后，他用生命实现了自己的承诺。

永乐十九年（1421），于谦二十三岁，此时的他已经乡试中举，即将赴京赶考。

他将从此告别自己的家，告别江南水乡的故土，前往风云际会、气象万千的北京。

前路艰险，但于谦却毫无怯意，他明白，一个更为宽广的世界在等

待着自己，实现平生抱负的时候到了。

于谦收拾好行李，告别家人，遥望前路漫漫，口吟一诗，踏上征途。

拔剑舞中庭，
浩歌振林峦！
丈夫意如此，
不学腐儒酸！

于谦，天下是广阔的，就此开始你波澜壮阔的一生吧！



清风

在京城这次的会试中，于谦顺利考中进士，并最终被任命为御史。在之后的宣德元年的朱高煦叛乱中，于谦以其洪亮的声音、严厉的词句、深厚的骂功狠狠地教训了这位极其失败的藩王，并给明仁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从此，于谦走上了青云之路。

宣德五年（1430），明宣宗任命于谦为兵部右侍郎，并派他巡抚山西、河南等地。这一年，于谦只有三十二岁。

年仅三十二岁，却已经位居正三品，副部级，实在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于谦也成了他同年们羡慕的对象。

这当然与朝中有人赏识他是分不开的，而着力栽培，重用他的正是“三杨”。

像杨士奇、杨荣这种久经宦海的人自然是识货的，于谦这样的人才逃不过他们的眼睛。事实上，当时确实有人对于谦升迁得如此之快表示不满，而杨士奇却笑着说：“此人是难遇之奇才，将来必成栋梁！我是为国家升迁他啊。”

奇才不奇才，栋梁不栋梁，也不是杨士奇说了算的，只有干出成绩，大家才会承认你。

于谦就此离开了京城，开始了他地方官的生涯，不过他估计也没有料到，这一去就是十九年。

在这十九年中，于谦巡抚山西、河南一带。他没有辜负杨士奇的信任，工作兢兢业业，在任期间，威望很高，老百姓也十分尊重他，更为难得的是，他除了有能力外，还十分清廉。

正统年间，王振已经掌权，他这个人是属于雁过拔毛型的，地方官进京报告情况，多多少少都会带点东西，即使是些日常用品，王振也来者不拒，让人哭笑不得。可是于谦却大不相同，他是巡抚，权力很大，却能够做到不贪一针一线。不但自己不贪，也不让别人贪。

一个贪，一个不贪，矛盾就此产生了。

于是正统六年（1441），一直看于谦不顺眼的王振找了个借口，把这位巡抚关了起来。结果之前我们已经说过了，王振完全没有估计到于谦的人望如此之高，如果要杀掉这个人，后果可能会极其严重。于是王振退让了，他放出了于谦。

这件事情也让王振了解到，于谦这个人是不能得罪的。后来于谦官复原职，王振连个屁都不敢放，可见王振此人实在是欺软怕硬，纯属小人。

在牢里仍然大骂王振的于谦出狱后仍然坚持了他的原则，清廉如故。

曾经有人劝于谦多少送点东西做人情，对于这样的劝解，于谦做了一首诗来回答。

绢帕蘑菇及线香，
本资民用反为殃。
清风两袖朝天去，
免得闾阎话短长！

正统十三年（1448），于谦被召入京城，任兵部侍郎，他的顶头上司正是邝埜。

邝埜是一个十分正派的人，在其任间，他与于谦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两人合作无间，感情深厚。

如果就这么干下去，估计于谦会熬到邝埜退休，并接替他的位置，当一个正二品的大官，死后混一个太子太师（从一品）的荣誉称号，明史上留下两笔：于谦，钱塘人，何年何月何日生，任何官，何年何月何日死。

应该也就是这样吧。

对于于谦和邝埜自己而言，这样的生活似乎也不错，可是历史不能假设，邝埜不会退休，于谦也不会这么平淡活下去，惊天动地的正统十四年终究还是来到了。

之后便是我们已经熟悉的内容，贸易纠纷、边界吃了败仗、太监的梦想、愚蠢的决策、苦苦的劝阻、一意孤行、胡乱行军，最后一起完蛋了事。

于谦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的发生，但他无能为力，邝埜是一个好上司、好领导，他给了自己很多帮助，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个牺牲在远征途中的命运可能本来应该属于自己。

不要再悲痛下去，是应该做点什么的时候了。



英雄

在国家出现危难之时，总有一些人挺身而出，为国效力，这样的人，我们称为英雄。

英雄不是人人都能当的。一般看来，英雄有如下特点：

1. 敢为人之所不敢为，敢当人之所不敢当。

2. 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

但实际上，要成为英雄，必须先学会畏惧。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不存在着天生的英雄，只要过日子，就会有困难，有困难，就会有障碍。你会开始畏惧，畏惧所有阻挡在你眼前的障碍。

当你感到畏惧和痛苦，支撑不下去的时候，你应该同时意识到，决定你命运的时候到了。

因为畏惧并不是消极的，事实上，它是一个人真正强大的开始，也是成为英雄的起点。

不懂得畏惧的人不知道什么是困难，也无法战胜困难。

只有懂得畏惧的人，才能唤起自己的力量。

只有懂得畏惧的人，才有勇气去战胜畏惧。

懂得畏惧的可怕，还能超越它、征服它的人，就是英雄。

这就是我所认为真正的英雄——畏惧并战胜畏惧的人。

关键只在于那畏惧的一刻，你是选择战胜它，还是躲避它。

人生的分界线就在这里，跨过了这一步就是英雄，退回这一步就是懦夫！

于谦不是天生的英雄。

至少在正统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的那个早晨之前，他还不能算是个真正的英雄。

虽然他为官清廉，虽然他官居三品，手握大权，但这些都不足证明他是一个英雄。

他还需要去显示他的畏惧和战胜畏惧的力量。

于谦是一个很强势的人，从他怒斥朱高煦到不买王振的账，他一直都很强硬，似乎天下没有他怕的东西。

但这次不同，作为代理兵部事务的侍郎，他要面对的是瓦剌的大军和城内低迷的士气。自己的生死可以置之度外，但如今国家的重担已经压在了自己的身上，必须谨慎处理，一旦出现失误，后果不堪设想。

于谦十分清楚，逃就会丢掉半壁江山，所以不能逃。

那么战呢，说说豪言壮语自然容易，但瓦剌攻来的时候，用语言是不可能退敌的。万一要是指挥失误，大明王朝有可能毁于一旦。

是战是逃，这是个问题。

于谦也是人，也会畏惧，但他之所以能够名留青史，永垂不朽，就因为他能战胜畏惧。

他并非天生就是硬汉。

从幼年的志向到青年的科举，再经过十余年的外放生涯，直到被召回京城，担任兵部侍郎，他并非一帆风顺，他曾平步青云，也曾被人排挤，身陷牢狱，几乎性命不保。但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这一切都一直在磨炼着他。

也正是在这一天天地磨炼中，他逐渐变得坚毅，逐渐变得强大。

强大到足以战胜畏惧。

邝埜临走时期冀的目光还在他的眼前，到了这个时候，他应该站出来挽救危局。

可是身陷敌营成为人质的皇帝，也先精锐的士兵，城中惊慌失措的百姓，不堪一击、士气低落的明军，还有类似徐理这样只顾着自己的逃跑派煽风点火，一切的一切都在提醒他：

这是一团乱麻，一盘死棋。

殉国忘身，舍生取义；

宁正而毙，不苟而全！

于谦最终还是迈出了这一步。

国家兴亡，我来担当！

第十六章 决断！

“建议南迁之人，该杀！”

于谦就是这样训斥徐瑄的。

他接着说道：

“京城，是天下的根本，如果就此迁都，大势必然不可挽回！难道诸位忘了宋朝南渡的事情吗（独不见宋南渡事乎）？”

他的这一番怒吼震醒了那些犹豫不决的人，朝中第一号人物吏部尚书王直站出来公开支持于谦，而明代历史上另一个连中三元者，后来的宪宗重臣商辂也站在了他的一边，在这些人的影响下，主战派终于打动了朱祁钰，并坚定了他抵抗到底的决心。

由于于谦已经代理了兵部尚书，且又是主战派的代表人物，所以朱祁钰便把防守北京的重任交给了于谦。

这是天下最高的荣誉，也是天下最重的重担。

散朝后，于谦走出了大殿，看着乌云密布的天空，回想起这个并不平静的早晨，他也不由得感到惊心动魄。

在八月十八日的这个早晨，他进行了一生中最重要的选择，也完成了一生最重要的转变。

他的不朽传奇也正是从这一天开始的。

八月十九日。

于谦召开了他的第一次军事会议，必须说明的是，这位兵部侍郎虽然是个与军事打交道的主官，之前却从未指挥过军队。算是书生上阵。

话虽如此，书生上阵未必就不行，南宋的虞允文就是以文官的身份组织战争，并最终在采石击败金完颜亮数十万大军的。

于谦虽然是文官，但他对兵法也有研究，排兵布阵很有一套，相信是小时候看课外书打下的基础。所以说，课外读物实在是必不可少的。

但当于谦真正了解到目前京城的情况时，他才认识到，摆在眼前的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烂摊子。撇开那些逃跑投降派不说，军事上的压力就实在吃不消，土木堡失利几乎把所有的老本都赔干净了，京城里连几匹像样的好马也找不着。士兵数量不到十万，还都是老弱残兵和退休人员。

这倒也罢了，关键在于士气不振，一流部队被抽调出去作战，却落得个全军覆没的下场，侥幸逃回来的人为了掩饰自己的无能，自然会把敌人描述得极为厉害。

城内的二流部队听到这些前辈们的议论，自然心里害怕，在他们的眼中，也先和他的蒙古骑兵简直就是外星怪物，一人长了好几个脑袋，怎么也打不死。

但最严重的问题还在于，大明帝国的最高统治者皇帝（代理）自己也没有信心，朱祁钰也不算是个胆小的人，可是在如此强大的敌人面前，他也没有了主意，虽说目前他同意抵抗，但如果再打个败仗，朱祁钰也是很有可能改变主意的。

所以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稳定军心。

于谦在听完属下的汇报后，沉思不语，仔细研究过军事布防图后，他用低沉而有力的声音下达了自己的第一道军令：

“自即日起，奉命征调如下部队赴京守卫：

“1. 备操军，包括两京备操军、河南备操军；

“2. 备倭军，包括南京备倭军、山东备倭军；

“3. 运粮军，包括江北所有运粮军；

“4. 宁阳侯陈懋所部浙军（战斗力较强）。

“各军接到命令后，立刻出发，并按时赶到京城布防，如有违抗，军令必斩！”

以上部队共计十余万人，但这些部队并非主力，大多是预备役或是后勤部队。

主力部队去了哪里？

全埋在土木堡了。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最精锐的京城三大营以及京城附近的主力部队已经全军覆没，剩下的寥寥无几，即使逃回来的，也早已被吓破了胆，士气全无了，要想保卫京城，只能靠这些预备役和后勤部队了。

除了士兵外，要守住京城还需要一样更加重要的东西——粮食。

京城人口众多，要解决这些人的吃饭问题，就必须囤积、运输大量的粮食。

虽然目前京城内的粮食还充足，但要是被长期围困，这个算盘就不好打了。其实就在离京城不远的通州，储存着很多的粮食，多到什么程度呢？“仓米数百万”，这么多的粮食足够京城的人吃一年，是当时最大的粮仓。

但大臣们似乎并不想用这些粮食，甚至主张把通州粮仓烧掉。

这又是一件怪事，好好的粮食不用，为何要烧掉？

要知道大臣们并非脑袋进了水，实在是因为这些粮食看得见，用不成。

当时的通州并不是北京城的一部分，事实上，它和京城还是有着相当一段距离的，通州粮仓里的粮食虽然很多，却很难运进京城，因为如果要安排民工运输，耗用大量人力不说，还很危险。

当时也先的骑兵部队已经在京城关外附近耀武扬威，而运输却需要很长时间，没准在运输过程中，对方的骑兵已经攻了进来，一旦也先军

队突破紫荆关，通州指日可下。而那些粮食自然就成了也先的军粮，所以要运输粮食，就必须派出军队护卫。

可现在这个局势，保卫京城的军力都不足，哪还有多余的人去护卫粮食呢？

这是一个难题，看来除了一把火烧掉之外，也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了。

可是于谦解决了这个问题，用了一个十分巧妙的方法。

这就是他的第二道命令：

“所有受召军队进发时应由通州入京，士卒各自取粮，并运送至京城。”

问题就此解决，通州的粮食将由十余万士兵运送入京。

看到了吧，这就是水平。

所谓有水平就是能做到别人做不到的事情，想出别人想不出的方法。

匹夫之勇人人皆有，但问题摆在眼前，能否处理好，就要看能力了。

于谦是一个勇敢的人，但他同时也是一个有能力的人，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上，他十分明智地把调兵和运粮这两个问题联系在一起解决，即不耽误行军，还能免去民工的费用，同时保证了运粮队伍的安全，一举三得。

力挽狂澜者，绝非匹夫，国土也。

智勇兼备，方为国土。



秋后算账

于谦下达了命令，自八月十九日起，大明帝国境内所有可调可用之兵纷纷集结起来。

这些军队来自山东、河南、南京、浙江等不同省份，他们日夜兼程地行军，目标只有一个——尽快赶到京城。

这是一场和时间的赛跑，他们不知道也先会什么时候打过来，但他们知道的是，也先迟早会打过来，只要能够在此之前赶到京城，胜利就多一分把握。

大明帝国开始了建国以来的第一次总动员，以应对即将到来的强大敌人。

在于谦的努力和调配下，到九月初，各路人马纷纷赶到，京城的兵力达到了二十二万，且粮食充足，人心也逐渐稳定下来。

军事上的准备已经开始，并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而与此同时，一场政治风暴也即将到来。

“把王振千刀万剐！”

这是很多大臣的心声，理由也很简单，王振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人，自从掌权以来，以诬陷整人为日常爱好，谁敢不服从他就收拾谁，很多大臣因为一言不合就被他打入大牢。而且他还主动索取贿赂，谁敢不给就没有好下场，如此行径，简直视文武百官为无物。

此外他还勾结锦衣卫，把这个特务机构变成他的整人机构，无数官员都吃过他的苦头。

更重要的是，正是由于王振的无能和愚蠢才最终导致了土木堡的失败，朝廷精英和多年积累就这么毁在一个小人的手中。就在二十多年前，大明帝国还曾经横扫天下，势不可当，之后仁宣之治，天下太平，如此强大之帝国，居然葬送在一个死太监的手里。谁能咽得下这口气！

当然了，在士大夫们的心中，还有一个痛恨王振的理由，不过这个理由不太方便说出来。

既然士大夫们不愿意说，我就替他们说吧，这个心中暗藏的理由，就是出身。

士大夫们发奋读书，寒窗十年，经过几十场考试，三场大考（有的只有两场），淘汰了无数的才子同仁，才换来了头上的乌纱和手中的权印，而且考上了也不代表你就前途似锦，运气好的可以混个翰林，运气不好的连御史也干不了，只能派到下面干个七八品小官，熬资历几十年下来，最后混个从三品退休就已经谢天谢地了。

实在不容易啊。

可是王振这个死太监，学问有限（不成器的学官），能力不足（土木堡就是明证）、身体残疾（职业限制）、道德败坏（贪污受贿），却能够一下子独掌大权，号令天下！

死太监，你凭什么！

客观地看，士大夫们的愤怒是有道理的。他们日夜操劳，处理政务，且学识渊博，经验丰富，却要听从这个司礼监的命令，看着他胡作非为，也确实让人难以忍受。

而这个愚蠢的司礼监不但祸害朝政，现在还害得国将不国，惊涛四起，几十万士兵和文武官员因他而死，事情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

秋后算账的时候到了！

但此时的于谦似乎顾不上这些，因为他有太多的事情要忙，八月二十一日，于谦正式接替了邝埜的位置，成为兵部尚书，正式执掌兵部权力。

兵部尚书于谦并没有升官的喜悦，因为也先一旦打来，这个官能当多久还是个问题，目前最重要的是要解决手边的众多问题，保卫京城和国家的安全。此时的于谦实际上已经成为了朝政的实际控制者。

不过日理万机的于谦大人其实尚未意识到，他正坐在火山口上，还是一座活火山。

八月二十三日，火山爆发。

这一天的清晨，大臣们如往常一样，准备上朝议事，但谁也没有想到，明朝二百七十六年历史中最为严重的一次朝堂斗殴即将开始。

这也是整个明代朝廷最为混乱的一天。

朝会由朱祁钰主持，他开始询问大臣们有何事上奏。

话音未落，一人大步迈出，高声说道：“臣有奏本！”

导火线就此点燃。

这个上奏的人名叫陈谔。

陈谔，苏州人，都察院右都御史，为官清廉，极其痛恨王振，此次的惨败使他痛心疾首，便下定决心，要一举铲除王振一党。

他厉声说道：“王振祸国殃民，作恶多端，害得皇上身陷敌营，如此恶行，不灭族不足以安人心，平民愤！”

语气如此严厉，坐在上面的朱祁钰也被吓了一跳。

可是陈谔却越说越气愤，越激动，想起无辜受难的同僚和百姓，竟然痛哭失声。

一石激起千层浪，陈谔的这一哭激起了大臣们的愤怒，他们开始不顾礼仪，争相向朱祁钰弹劾王振。

一时之间，朝堂上乱了起来，上奏声、骂人声、痛哭声此起彼伏，纷乱程度实在可比集贸市场。

朱祁钰初登大位，还不是皇帝，只不过代行职权而已，见到这个阵势，吓得不能轻言，下面的大臣们像连珠炮般地说着话，旁边还夹杂着哭骂声，压根就听不清他们再说些什么，可怜的朱祁钰根本反应不过来。

突然，朝堂上的喧嚣平静了下来，下面的大臣都用一种极为可怕的眼神看着他，原来弹劾的人已经说完了，等着他的裁决，基本意见就一

条：

“杀其同党，灭其全族！”

这可是大事啊，怎么能做得了主呢？朱祁钰胆战心惊地再三考虑，还是不敢作出决断，便下了一道命令：

“百官暂且出宫待命，此事今后再议。”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不仅仅是一道谕令，也是炸药包，是增加爆炸威力的炸药包。

再议？何时再议？再议又如何？再议之后再议？

你糊弄谁呢？！

这些久经宦海的大臣们绝不会被这句话打发走。他们知道，如果错过了今天这个机会，此事就会石沉大海，王振虽然死了，但他的同党还会继续操纵朝政，今天发言的人必定遭殃，国家也就完了。

为国为己，只能拼了！死也要死在今天，死在这里！

谕令已经传达了多次，可是大臣们就是不走。

大臣们似乎达成了默契，没有一个人动，只是不停地痛骂、痛哭、死死地盯着坐在上面的朱祁钰。

朱祁钰吓得脸都发白了，旁边传谕令的太监金英也不停地擦汗，这种阵势他也从没有见过，实在太可怕了。

朱祁钰开始认识到，今天不说出个一二三，他是回不去了。

当权者的沉默彻底激怒了大臣们，王振的倒行逆施、仗势欺人又出现在他们的脑海里，在土木堡之战中，这些大臣们也多有亲属、同年毙命，新仇旧恨，如此罪大恶极之人竟然得不到处罚，天理何在！

正当大臣们的情绪即将达到顶点时，一个不识相的家伙出现了。

锦衣卫指挥马顺一直都是王振的死党，帮着他干了不少坏事，侍讲学士刘球就是被他派人杀害的，此事尽人皆知，只是由于其势力太大，一直没有人动他。

此时，这位马顺出马了，他仗着有皇帝的谕令，竟然呵斥群臣，让他们立刻出去。

马顺的行为可以用两个字来形容：

找死。

就这样，由陈谔点火，朱祁钰加炸药，马顺最终引爆，三方通力合作，团结一致，即将演出了明史中朝廷最为精彩火爆的一幕。

大臣们本已愤怒到了极点，哭骂声越来越大，王振的同党马顺偏偏这时跳出来，大耍威风。按理说，他们应该更加愤怒才是。可是此时这些愤怒的人们却陷入了短暂地沉默之中。

可怕的沉默。

这种沉默是愤怒的顶点。

不在沉默中灭亡，就在沉默中爆发！

那么多的屈辱，那么多的悲痛，毫无道理地欺压侮辱，亲人好友的战死被俘，现在到了这个地步，竟然还在作威作福。

够了，足够了。

不用再压抑自己的愤怒，不用再忍受无耻的欺凌！

动手！



毆斗

马顺还在洋洋得意地呵斥着大臣们，往日他也是这样做的，在他看

来，今天并没有什么不同。

突然，有一人跑出大臣行列，朝自己猛冲过来！还没有等他缓过神来，头发已经被狠狠地抓住，脸上重重地挨了好几下。

终于开始了。

第一个动手的是户科给事中王竑。

王竑是个言官，平时的工作就是监察弹劾，此人脾气急躁，性格耿直，早就看王振一党不顺眼，而国家沦落到这个地步他也十分痛心，更加痛恨王振一伙。眼见王振已死，马顺还敢如此嚣张，他不由得怒上心头。

什么都别谈了，来真格的吧！

马顺，看我打不死你！

他冲上前去，抓住马顺的头发，先用手中的朝笏劈头盖脸地向马顺打去。愤怒冲昏了他的头脑，到后来，兵器也不要了，索性赤手空拳上阵，拿出看家本领王八拳，一套拳法用得如行云流水，密不透风，拳头暴雨般落在马顺的身上，边打还边骂：

“到了这个时候，你还敢嚣张！”

他越打越怒，越打越气，情绪激动到极点，竟然干出了一件骇人听闻的事情。

王竑觉得这样还不足以出气，于是放弃了拳脚，抓住马顺，竟然用嘴咬下了他脸上的一块肉！

疯了，彻底疯了。

这里我们从技术层面评点一下王竑的这一系列斗殴动作，他上来后首先抓住马顺的头发，抓头发这招在打架中应该说是很常用的，用这一招开头，说明他确实有一定打架经验。

但考虑到他本人是文官，平时主要工作是上奏折，所以暂不考虑他

是武林高手的可能，其使用王八拳的可能性很大，而从他动嘴咬人这一点上看，他确实是气愤到了极点。因为在男性打架过程中，用此招往往会被人瞧不起，所以非万不得已，这一招是不会使出来的。

他已愤怒到了极点。

此时倒在地上的马顺是痛到了极点，也吓到了极点。他绝想不到，竟然有人敢在朝堂之上、皇帝面前动手，平时一呼百应，毕恭毕敬的大臣竟然变成了恶狼。

马顺已经十分痛苦了，但更让他痛苦的还在后头。

王竑的这一举动也惊呆了站在一旁的大臣们，但只在片刻之间，他们已经反应过来，事情到了这个地步，王振那帮人竟然还敢欺凌自己，实在是让人忍无可忍！

有怨报怨，有仇报仇，该出手时就出手！

于是，在王竑动手之后，大臣们立刻蜂拥而上，几个跑得快的先赶了上去，对着马顺拳打脚踢，就是一顿暴打，很快马顺就被团团围住，无数双拳头，无数只脚朝他身上招呼，转瞬之间，他已经是遍体鳞伤。

跑得快的还能打上几拳，跑得慢的就没有福气了。人群围了几层，后来的大人们只能撩起官袍，抬起大脚朝着被众人包围躺在地上奄奄一息的马顺猛踩。

于是，这些平日温文尔雅、埋头苦读的书呆子们一改往日之文雅举止，无论打过架与否，无论是翰林还是堂官，也无论年龄大小、官位高低，纷纷赤膊上阵。

要知道，明代的官服并不是打架的专用服装，为显示官员的地位，他们的外袍比较宽大，有时走起路来还要提起下摆，免得踩到摔跤。而且这些大人们上朝还戴着乌纱帽，就这么一副装束，怎么能打架？

此时此刻也顾不得了，大人们压抑不住心中的愤怒，丢掉帽子，卷起官服，纷纷上前痛殴马顺，还有个别人打得兴起，甚至卷袖赤膊上

阵。

往日不可一世的马顺此刻只剩下了求饶的份儿，但没有人理会他，因为所有的人都记得，这个人是王振的帮凶，他曾经逼死了刘球，逼死了很多被关入诏狱的大臣。

他罪有应得。

不一会儿，群臣们停止了打斗，因为马顺已经被打死。

但事情不能就这样完结，这些杀红了眼的人把目光对准了坐在上面的朱祁钰。

朱祁钰目瞪口呆。

他看着王竑冲了出来，看着王竑抓住了马顺的头发，看着王竑嘴咬马顺，然后他看见群臣也冲了出来，一拥而上，把马顺团团围住，拳打脚踢。

最后，他看见马顺被打死，就当着他的面。

所有的这些行为已经超出了他的理解范围，那些文质彬彬的大臣们，一下子变成野兽。朝堂之上，皇帝最大，大臣唯唯诺诺，不发一言，这才是想象中的朝堂。

可是现在，满地都是被丢的官帽、官服、腰带，一群近乎疯狂的人在进行殴斗，太监们也早已躲到了一边发抖，哀号声、痛骂声，还有拳头落在人肉上发出的沉闷而可怕的声音充斥了大殿。

更让他难以想象的是，不但那些年轻的官员们赤膊上阵，拳脚并用，连一些五六十岁的老臣也提着腰带，颤颤悠悠地走过来对着马顺踩上一脚，中间还不乏一些尚书侍郎之类的高官。

这是幻觉？

这不可能是真的，这是朝廷，是皇帝与大臣们议事的地方，是大明帝国的中枢，但是现在，这里变成了斗殴场所，变成了擂台，变成了地

狱。

如果是噩梦，就快点醒吧！

可是事实提醒了他，这不是在做梦，因为那些刚刚打死马顺的大臣们已经把目标锁定了他。他们睁着发红的眼，死死地盯着他，其中也包括那个嘴角还沾着人血的王竑。

下面的事情越发出乎朱祁钰的预料，大臣们竟然忘记了君臣名分，直接用手指着自己，要他把王振的余党交出来！

反了，要造反了！大臣竟然敢要挟皇帝（代理）！

但在这个惊心动魄的时刻，朱祁钰是不可能想到这些礼数的，他吓得浑身发抖，面对群臣的质询，竟然说不出一句话来。

此时旁边的侍候太监金英眼看局势危险，这样下去，朱祁钰本人都有可能危险，他立刻派人去找毛贵和王长随。

毛贵和王长随是王振的同党，金英这个时候去找他们，实在是不怀好意。

两人被连拉带拽地拖到金英面前时，还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金英也没有和他们废话，一脚把他们踢进大殿。

此时的大臣们还在威逼朱祁钰，突然看见这两个人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就如同三天没吃饭的老虎见了肥羊，恶狠狠地扑了上去。

毛贵和王长随懵懵懂懂，屁股上挨了一脚，被踢进了朝堂，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见到一群衣冠不整、凶神恶煞般的人朝自己冲了过来，然后就被雨点般的拳头和踢腿淹没。

很快，两人也被打死。

此时大殿上三具尸体陈列，四处血迹斑斑。大臣们已经歇斯底里，完全失去了控制，在朝堂上四处乱窜，更多的人则是继续朝朱祁钰要人。

有些大臣们觉得还不解恨，便把三个人的尸体挂到东安门外示众，城中的老百姓和士兵也吃够了王振的苦，纷纷上前痛殴尸体。

朝堂上更是热闹，既然朱祁钰没有下令逮捕王振的家人同党，那就自己动手！

大臣们自发自觉地找人去抓了王振的侄子王山，这位为荣华富贵来投奔自己叔叔的仁兄终于了解到了一个真理：

有得必有失。

他得到的是七年的荣华富贵，付出的却是生命。

大臣们仍然处于混乱之中，打死了马顺、打死了毛贵、王长随，下面该怎么办呢？难道要一个个把王振的同党们打死吗？

大臣们有的仍然怒发冲冠，破口大骂王振。

也有人不知前路如何，杀掉这三个人会不会遭到报复，只是呆呆地坐在地上。

更多的人则是拥到朱祁钰面前，向他要人，让他下令。

大臣的行为固然出气，但他们却没有意识到，危险正在向自己靠近。

因为他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马顺的身份。

毛贵和王长随不过是宦官而已，但马顺却是锦衣卫指挥，我们说过，锦衣卫不但是特务机关，还担任皇帝的警卫。

大臣们没有意识到一个奇怪的现象，他们当着锦衣卫的面打死了他们的长官，为什么这些锦衣卫却毫无行动呢？

这是因为还有一个人在场——朱祁钰。

朱祁钰是当前的摄政，如果没有他的命令，锦衣卫是绝对不敢乱来的，但如果他不说句话就此退朝的话，大臣们的生命安全就很难保证

了，因为局势混乱，而锦衣卫中有很多王振的同党（王山就是锦衣卫同知），大臣们打死马顺是自发行为，那么难保没有几个像王竑一样的锦衣卫站出来，在王振同党的指挥下，打死几个大臣，这似乎也可以理解为自发行为。

此时朱祁钰正打算做这样的事情，他已经从最初的震惊中缓过神来，明白了眼前发生了什么事情，看着这些几近疯狂的大臣和血肉横飞的场面，他害怕了。

朱祁钰选择了逃走，他要逃到宫里去。

这是一个关键的时刻，如果朱祁钰真的走了，那么锦衣卫和王振的同党很可能会动手，马顺虽然功夫不怎么样，但他手下的锦衣卫要收拾这些文官还是很轻松的。

但此时群臣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还在不断地哭、骂，要朱祁钰给王振定罪。

只有一个人保持了冷静的头脑，意识到了即将到来的危险。

这个人正是于谦。

于谦是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他并没有参加斗殴，虽然他也很恨马顺等人，但他不会采取这样的方式，在整个过程中，他只是旁观者和思考者。

他十分清楚，人已经打死了，要想真正解决问题，必须要朱祁钰下令，但这位摄政已经被吓得脑袋不清醒了，现在竟然准备逃走，如果让王振余党抓住机会，给参与打人的大臣定下一个杀人之罪（马顺确实无罪），问题就麻烦了。

眼看朱祁钰准备开溜，于谦十分着急，这实在是千钧一发之刻，可是周围的人却一点也不清醒，四处吵吵嚷嚷。

顾不得那么多了！

于谦立刻向朱祁钰跑去，他要拦住这个人。

可是前面的群臣已经排得密密麻麻，于谦无奈，只好用力把人群分开，往前挤（排众直前）。

这是一个比较痛苦的过程，在拥挤之中，于谦的衣袖也被拉破，但他终究还是赶在朱祁钰逃走之前拦住了他。

于谦用洪亮的声音说道：“殿下（当时还不是皇帝），马顺等人是王振的余党，其罪该死（顺等罪当死），请殿下下令百官（基本都动过手）无罪！”

这响亮的声音终于惊醒了朱祁钰。他明白，如果现在不给这些人一个说法，局势将无法稳定，于是他依照于谦的话下达了命令。

大臣们出清醒过来，既然马顺等人已经定罪，那也就没什么事了。

稳定情绪的朱祁钰终于恢复了正常，他接着下令把王振的侄子王山绑至刑场，凌迟处死！

群臣拍于称快，八月二十三日的这场风波就此平息。

三个人在朝廷之上被活活打死，大臣们一下子从书呆子变成了斗殴能手，老少齐上阵，充分地发泄了自己的愤怒情绪，把朝堂搞成了屠宰场，闹得鸡犬不宁，鲜血四溅，代行皇帝职权的朱祁钰也被结结实实地威胁了一把，弄得狼狈不堪。

大臣被打死，代理皇帝被威逼，居然还是发生在朝廷议事之时，这样的乱象在明朝历史上可谓是绝无仅有的。

所以，当群臣们恢复正常，整理自己的着装，检查自己的伤势（大部分是误伤），并走出大殿时，都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真是彻底疯狂了一把。

但有一点大臣们是很清楚地，打死马顺之后，锦衣卫已经磨刀霍霍，如果不是于谦在那一刻挺身而出拉住朱祁钰，为他们正名的话，能不能活着走出大殿来还是一个未解之谜。

多亏了于谦啊。

当于谦走出左掖门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对他报以敬佩的目光。如果说在五天前他们对这个怒吼的人还有什么疑虑的话，现在他们已经有了新的共识：

这个人一定能够独撑危局，力挽狂澜。

吏部尚书王直也感触万分，他十分激动地握住于谦的手，对他说道：“国家全靠你了，今天这种情况，就是有一百个王直也处理不了啊（国家正赖公矣，今日虽百王直何能为）！”

王振的罪行彻底得到了清算，他的家产被查收，而他的家人也被杀得一千二净，其中还是王山先生最惨，他被割了上千刀才死，这是因为大臣们提议，虽然王振已经死了，但还需要找个人来替代他受刑，方可有个交代（够狠）。

于是，从千里之外投奔王振的王山便替他的好亲戚受了此刑，七年富贵换了个凌迟，真是亏本买卖。

说实话，从法理学的角度上来讲，王山、马顺等人并没有明显的罪行，被活活打死似乎没有理由，如果从程序上来说，大臣们的行为应该属于故意伤人致死，绝对算不上是正当防卫。

但在场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些人都是十恶不赦之徒，正是因为他们，朝纲才会如此不振，国家才会如此混乱，数十万士兵才会送命，所以当他们出于义愤，打死这些王振同党的时候，他们已经实现了正义。他们自己的正义。



最后一个麻烦

军队开到了，粮食充足了，王振的余党也彻底清除了，在于谦的努力下，很多棘手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但他还有最后一个麻烦，这也是最大的一个麻烦：

皇帝还在人家手里呢。

很明显，也先把朱祁镇当成了一张信用卡，把大明帝国当成了提款机，只要人还在他手里，他就会不断地刷这张无限额的金卡，直到把银行刷倒闭为止。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必须想一个解决的方法。

于谦清楚地认识到，朱祁镇之所以会成为也先手中的王牌，不是因为他是朱祁镇，而是因为他是皇帝。

朱祁镇就是论斤卖也卖不到几个钱，但皇帝的这个名分却重如泰山。

其实解决方法很简单——再立一个皇帝。

因为皇帝不是你朱祁镇的，而是大明帝国的，这个名分可以给你，也可以给别人。

换句话说，朱祁镇是不是皇帝，不是朱祁镇说了算，也不是你也先说了算，而是我们说了算。我说你手上的皇帝是假的，就一定是假的。

就算不是假货，也是个过期产品。

天下唯一的皇帝权威认证机构在我这里，想定期领工资？也先，你就别做梦了！

方针已定，那么立谁呢？

最先被考虑的是朱祁镇的儿子朱见深，不过这位仁兄当时只有三岁，别说处理朝政，话都说不好，字也认不全，立他当皇帝就是抓瞎。

唯一可能的人选只有朱祁钰。

于是，大臣们纷纷上书，要求立朱祁钰为皇帝。

皇太后倒是没有什么意见，毕竟朱祁钰也算是他的儿子（非己出），立刻就同意了。

但意想不到的，朱祁钰推辞了，他说自己不想干这份工作。

这套把戏我们也见得多了，但与以往不同的是，我们可以肯定，朱祁钰先生确实不是虚情假意，他真的不想当皇帝。

太危险了。

当皇帝要率队出征，路途辛苦，运气不好还可能被人家抓去做俘虏，几年回不了家。

这些且不说，八月二十三日那天发生的事情，更是让他心有余悸，自己手下的这帮人根本不听使唤，而且似乎对斗殴很有兴趣。要是哪天重新来这么一次，没准挨打的就是自己了。

况且目前敌军随时可能攻过来，京城万一不保，这个皇帝也干不了多久，灭国的责任却要担在自己头上。

安全第一，安全第一，这个皇帝，不做也罢。

可是事情已经不是他能控制的了。

不做不行！

于谦不由得他不做皇帝了，国家到了这个地步，必须立一个皇帝，你朱祁钰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必须要做！

而于谦的理由也很充分：“臣等诚忧国家，非为私计。”

后来的事实证明，他说的是真话。

于是，在于谦和其他大臣们的坚持下，朱祁钰终于“自愿”了。

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六日，朱祁钰正式即大明皇帝位，定年号为景泰，第二年为景泰元年。

而朱祁镇先生的皇帝身份自即日起失效，改为太上皇。此后凡新旧皇帝冲突者，均以新皇帝为准。

坐在皇位上的朱祁钰想必是不太安心的，他这才明白，皇帝也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要你干你就得干，不干也不行。

要处理政务，要承担风险，要对大明帝国负责，千头万绪的事情摆在眼前，不能偷懒、不能怠慢，即使做对了很多事，但只要在一个问题上出现纰漏，就可能前功尽弃，遗臭万年。

这真不是一般人能干的活啊。

从朱祁钰先生推辞干皇帝的行动上，他是认识到了这些的，但同时，他也忽略了一点，那就是皇位的魔力。

如果干皇帝这么不好，为什么从古至今，还有那么多的人不惜性命，积极竞争，要做这份工作呢？

因为做皇帝虽然辛苦，却也是世界上最有成就感，最有权威的工作，天老大，我老二，君临天下，谁敢不服！

事实证明，封建皇权是一种容易让人上瘾的东西，且成瘾性极大，一旦尝试，极易形成药物性依赖，无有效方法自动根除，易复吸。

唯一的戒除方法是死亡。

朱祁钰和他的哥哥一样，也是个温和的人，兄弟俩人从小一起长大，关系很好，如果没有意外，朱祁镇会一直做他的皇帝哥哥，朱祁钰则是安心做一个藩王弟弟，逢年过节弟弟会登门给哥哥拜年，互致问候。

但历史的机缘巧合，将兄弟俩人推到了十字路口。

朱祁钰带着不安的心情登上了皇位，并尝试了皇权的第一口滋味。

奇迹并没有发生，他毫无例外地进入了成瘾者的行列。

从此，任何敢于触碰他权威的人都将成为他的敌人，朱祁镇也不例

外。

无论朱祁钰将来变成什么样子，至少在目前，于谦终于解决了这个最棘手的问题，他可以把全部的精力放在了防守北京的任务上了。在他的努力下，京城人心渐渐稳定下来，军队的素质装备有了很大的提高。

从一盘散沙到众志成城，于谦的威望达到了顶点，所有的人都相信，这位兵部尚书有能力带领他们击败任何敌人。

从八月到九月，于谦不断地忙碌着，大到粮食储备，军队训练，小到城内治安，修补城墙，所有的问题都要他来处理。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他没有休息日，没有假期，因为他很明白，现在他正在和时间赛跑，多争取一点时间，多做一点事情，胜利的把握就大一分。

到了九月下旬，京城的防卫基本完善。

也先，来吧，我等着你！

第十七章 信念

也先最近比较烦。

近几天，他经常会到弟弟伯颜帖木儿的营帐去转转，当然不是看他的弟弟，而是去看那个人质——朱祁镇。

每次看到朱祁镇的时候，也先都会意识到，这是一个无价之宝。

有了这个人，就能不断从大明帝国那富庶的国库中拿到金银财宝，因为这个人是大明帝国的皇帝，为了赎回他，大明会交出所有的财富，但他却不会把朱祁镇还给大明。

有这么好的一张长期饭票，干吗要一下子兑现呢，整存零取不是更好吗？等到钱不够花了，就去找对方要，而他们是不敢不给的，今后就不用再为钱发愁了。

所以，他经常会巡视这个叫朱祁镇的人，每一次的巡视都会让他十分开心，因为他明白，他正在巡视着自己的财宝。在他的眼中，朱祁镇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堆金灿灿的黄金和白花花的白银。

最初的生活是甜蜜的，他告知了人质家属，并且索取赎金，不多久，就有人送来了大批金银珠宝，全部笑纳后，他作出的反应自然不是放人，而是接着索要。

在他看来，皇帝在自己手中，对方一定会乖乖听话，把大明的国库全部搬到自己这里来。

可是接下来的事情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付赎金的要求提出了多次，却迟迟没有人来，别说金银财宝，连个铜钱的影子都没有看到。

一天、两天、三天、也先就这样在树边不停地等待着，可那撞树的兔子就是不来。

渐渐地，也先开始烦躁起来，他恨不得自己带着朱祁镇到边关去喊：“你们的皇帝在这里，拿钱来赎！”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也先的耐心也达到了极限，莫非他们不想要自己的皇帝了？

不久之后，消息传来，大明帝国已经另立了皇帝，现在手上的这个已经过期作废了。所谓的皇帝朱祁镇已经有了新的称谓——太上皇。

过期作废了？不能用了？

也先并不一定知道所谓太上皇是怎样的一个设置，但从大明的态度来看，他很清楚，朱祁镇已经是个废物。他的生死也已经无关紧要，留在这里浪费粮食，要是杀了他，估计大明会比自己更加高兴。



废物利用

其实在也先向明朝索取赎金的同时，他还企图利用朱祁镇去骗开城门，具体操作方法是：

兵临城下，并不开打，先叫守将在城头说话，然后把朱祁镇领出来给城内的人看，并传达所谓皇帝的意旨，打开城门。

也先的如意算盘就是兵不血刃地攻克城池，反正有皇帝在手中，不用白不用。

这一招十分狠毒。

要知道，边关的将领们平日和也先交道打得多，自然是不会乖乖投降的，但现在皇帝大人就在城门前训话，是听还是不听呢？打开城门自然是不行的，但如果不答应朱祁镇的要求，以后的处境就很难说了，要是这位俘虏兄将来回去继续做了皇帝，自己岂不是要背上个大不敬的罪名？

正是抓住了这种心理，也先经常会带着朱祁镇四处叫门，企图打开

一条通道。

但同时要说明的是，这条计策并不是也先自己想出来的，而是那位叫喜宁的太监的主意，也先虽然在战场上十分狡猾，毕竟还是喜欢用武力解决问题，像这种阴谋诡计，他是不太精通的。喜宁的出现正好弥补了这一空缺。

这也算是老传统了，无论哪个朝代，汉奸从来都不是稀有动物。

也先对喜宁的意见十分赞赏，便准备把这一套用在他窥视已久的两个目标上。

这两个目标分别是宣府和大同。

有些细心的人可能已经发现，在我们前面的叙述中似乎有一个不太合乎情理的地方：也先在土木堡击败二十万明军，这一胜利已经彻底击溃了明军主力。可以说当时正是最好的进攻机会，因为明帝国短时间内已经不可能找出一支大规模的军队来对抗也先了。

但奇怪的是，也先却没有继续进攻，而是收拾好东西回了家。

这是为什么呢？

其实原因也很简单，虽然明军主力被击溃，但通往京城的大门却始终关闭着，这就是宣府和大同。守住了这两个地方，就守住了京城的外围防线。

宣府和大同有很多军队吗？

没有，这两个地方的驻军并不多。但也先并没有乘胜进攻，一方面是因为他自己的部队也不多，而且这两个地方城防坚固，并不好攻，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这两个地方都各有一名强悍的将领镇守。

这两个连也先都怕三分的人，就是郭登和杨洪。

其一，大同镇守者郭登。

郭登，智勇双全，小心谨慎，而且是个高干子弟，他的祖上就是大

名鼎鼎的武定侯郭英。承继着祖先的光荣传统，他也一直干着武将这一危险的工作。事实证明，他确实不是等闲之辈，在他守护下的大同，是也先完全无法逾越的障碍。

事实上，在土木堡事发的时候，郭登还不是总兵官，他是凭着自己的表现才获得大同最高镇守者的职位的。

土木堡失败之时，大同也受到了极大的威胁，当时情况十分复杂，城内士兵慌乱，人心惶惶，加上还有也先军队不断地发动小规模进攻，大家都认定大同也守不了多久。时任总兵官刘安能力不足，无法处理防务，稳定军心。

此时郭登挺身而出，他亲自带领士兵整顿防务，慰问受伤士卒，鼓励他们继续作战。但当时的士兵们士气十分低落，郭登的这一行为并没有赢得多少人的信任，反而招来了不少风言风语。很多人认为，像郭登这样有背景的人，就算也先攻下了大同，士兵们送了命，他还是能够活着回去接着当官。

这些话也传到了郭登的耳中。

不久之后的一天，郭登召集士兵们，神色严峻地注视着他们，并当众拔剑立誓：

“请诸位放心，我誓与此城共存亡，要死我陪你们一起死（不使诸君独死也）！”

在郭登的勇气感召下，士兵们众志成城，撑过了最为艰难的时刻。

此后，郭登正式被任命为大同总兵，守护住了这道大明帝国最重要的门户。

其二，宣府镇守者杨洪。

杨洪，人称正统年间第一智将，性格冷静镇定，屡出奇谋，作战之时极为狡诈，善用佯攻，经常用少量兵力搅得也先军鸡犬不宁。此外，他还擅长守护城池，也先进攻多次，都被他轻易击退，到后来，也先只

要听到杨洪的名字就头疼，尽量避免与其交战。

现在也先终于找到了一个理想的武器去制伏这两位大将，他相信只要朱祁镇站在城下喊一声，这两座城池就会兵不血刃地归他所有。

当然，这只是也先的想法而已。

八月二十一日，也先挟持着朱祁镇开始了他的“撞门”计划。

也先首先到达的地方是宣府，这也是他以前经常来的地方，当然，每次迎接他的不是礮石就是弓箭。

但这次不同了，我手里有大明皇帝。

志得意满的也先胁迫朱祁镇，发出了命令，要宣府守军开门。

开门自然是引狼入室，但皇帝（当时还是）下了命令，不开门似乎又于理不合。

杨洪会如何应对呢？

城内守军（实际上就是杨洪）的应答实在大出也先的意料。

“天色已晚，不敢开门（天已暮，门不敢开）！”

这就是杨洪的智慧，典型的外交辞令，管你是谁叫门，我只当不知道，反正政策规定晚上不能开门，如果有何意见，可以向本人上级部门（具体说来是兵部）投诉反映。

也先气得鼻子冒烟，接着胁迫朱祁镇，命令杨洪亲自出面说话。

这也是一着狠棋，杨洪无论怎么嚣张，真的见了皇帝，也不敢当面违抗命令。

可是城里的回答差点让也先从马上摔下来。

“杨洪出差了（镇臣杨洪已他往）！”

我相信，此刻的也先是十分痛苦的，这种痛苦并不在于他没有能够

攻克宣府，而是因为他又被杨洪耍弄了一番。

杨洪真的出差了吗？自然没有，此时，他正手持宝剑，一边站在城下指挥城上的士兵答话，一边厉声对士兵下令：“出城者斩！”

也先就此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出发，去大同！

可是郭登也不是省油的灯啊。

到达大同之后，也先吸取了教训，直接命令朱祁镇找郭登说话，朱祁镇在胁迫之下，只能让人传话，让郭登开门。

郭登不开门。

一来二去没了结果，朱祁镇只好派人传话说：“我与郭登有姻亲关系（朕与登有姻。注：此处待查），为何如此拒我啊。”

朱祁镇也真是没办法了，估计刀已经架到了脖子上，连这样的话也说出来了。

话已说到这个份儿上，郭登还能毫无反应吗？

郭登确实有了反应，不过是个比较强烈的反应：

“臣奉命守城，其他的事情不知道（不知其他）！”

于是，也先又一次被无情地拒绝了。

郭登，你好样的，算你狠，今天先回去，下次再来！

之后的岁月对于也先来说是艰苦的，他带着朱祁镇四处旅游，却没有一个地方接纳，赎金也从此了无音信，而大明也新立了朱祁钰为皇帝，手上的这个已经过期作废，不值钱了。

难道就此了事？

哪有那么容易！也先决定，即使手上的这个皇帝不值钱，毕竟还有

威信，对边关守将还是有一定的威慑作用的，继续带着他去撞门！

郭登的大同他是不敢再去了，毕竟这位仁兄已经撕破了脸，所谓“不知其他”言犹在耳，去了无异于自取其辱。

还是去宣府吧。

可是事实证明，杨洪也是个软硬不吃的人，前后去了三次，都被赶了回来。到后来，也先便胁迫朱祁镇写信给杨洪，让他开门。

可是杨洪做得更绝，他收到信之后，连看也不看，就加上封印，派人送给京城的朱祁钰，而朱祁钰给他的答复是：“这些都是假的，今后收都不要收（伪书也，自今有书悉勿受）！”

说你假，你就假，真的也是假的。



攻击！攻击！

也先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一个多月的时间，他没有拿到多少赎金，喜宁的计策又完全行不通，被人像傻子一样赶来赶去，实在是面子丢尽了。

他已经对身边的这个喜宁失去了信心，事实证明，他所说的这些方法完全行不通。

既然行不通，那就用我的方法！

战争的意念冲上了也先的大脑，他的血液开始沸腾。

不需要再耍什么阴谋诡计，不需要再靠投机取巧！

要恢复大元的天下，还是要靠我们自己！

集中所有的士兵，备好行囊，整装上马，拔刀，冲锋！

目标，京城！

也先并不是傻瓜，他没有带领军队去攻击宣府和大同，郭登和杨洪这两位猛人他是惹不起的，于是他决定绕路走。

他已经选好了突破口，他相信，从这里他能够打开通往京城的大门。

也先选择的突破口，正是当时王振所放弃的行军目标——紫荆关。

正统十四年（1449）十月一日，也先率领所有精锐兵力，向着最后的目标挺进。

当然，他不会忘记带上朱祁镇，虽然他已经不是皇帝，但毕竟还是太上皇，起码还可以用来挡挡刀剑，做个掩体。

也先的军队十分强悍，骑兵以猛虎下山之势直扑紫荆关，在喜宁的引导下（所以说叛徒最为可恨），也先仅用了两天时间就攻破了这座关口，守备都御史孙祥战死。

这里要插一句，按说孙祥死后，应该追认荣誉，就算评不上什么光荣称号，起码也该是因公殉职，但他却在死后被草草火化（焚之），什么也没有得到，英雄得到如此下场，全拜我们前面提到过的一位老朋友所赐，这位老朋友就是言官。

孙祥战死之后，有一些言官不经过调查研究，就胡乱发言告状，说孙祥是弃关逃跑，结果在战后，不但没有给孙祥开追悼会，反而直接把他的尸体烧掉，就此了事，实在是比窦娥还冤。

一年之后，孙祥的弟弟上书为哥哥辩解，朱祁钰这才了解到真实情况，给他的家人补发了抚恤金（诏恤其家）。

紫荆关是京城的门户，此关被破，震惊了京城，因为每一个人都知道，京城从此将无险可守。



兵临城下

正统十四年（1449）十月十一日，北京城头的士兵正在巡哨，突然，满天的尘土呼啸而来，随后传来的是急促的马蹄声和叫喊声。

出人意料的是，城防士兵们并不惊慌，反而有一种放松的感觉，因为他们都十分清楚来的是什么人，以及来干什么。

该来的迟早会来的。

城外瓦剌军主营。

也先的情绪已经高涨到了极点。两个多月前，他在土木堡击溃了明军二十万大军，立下不朽奇功，还活捉了明朝皇帝，事后他才得知，这二十万大军已经是明朝的最精锐部队。

既然明军最强的部队都被自己轻易打垮，所谓的三大营也已经全军覆没，明朝还有什么能力和自己对抗？

这次出征的进程更加增强了他的信心，此次他一路攻击前行，只用了十一天就打到了京城，此刻，这座宏伟的帝都已经完全暴露在也先的面前。

在也先看来，进城只是个仪式而已，他不相信主力已经被击溃的明军还能做什么样的抵抗（视京城旦夕可破）。只要叫喊两声，吓唬一下，城内的人就会吓破胆，乖乖地出来办理城防交接。

在攻击前的军事会议上，他自信地看着部落的其他首领们，用洪亮的声音告诉他们，眼前的这座城市不堪一击，大明的壮美河山，无数的金银财宝、古玩稀珍都将归瓦剌所有，伟大的大元帝国将再一次屹立起来！

“京城必破，大元必兴，只在明日！”

据说以前曾有一些餐馆会在门前挂上一块牌子，写着“明日吃饭不要钱”七字。

当然，这些饭馆绝对不是慈善机构，因为那块牌子上的日期永远都是“明日”两个字，而这个明日是永远不会到来的，如此做法不过是拿穷

人开心而已。

历史已经证明，也先的这个明日最终也没到来。他又被耍弄了一回，但这次耍弄他的不是杨洪，而是命运。

六天后的也先可能会奇怪，自己的兵力强过土木堡之时数倍，且士气高涨，士兵强悍，最终为什么会失败？

当然，当时的也先是意识不到这些的，毕竟到目前为止，他还是很有信心的，他绝对想不到，自己前进的步伐和恢复大元的梦想将在这里被一个人终止。

一个有勇气的人。

正统十四年（1449）十月八日，兵部尚书于谦下达总动员令。



决战的信念

得知也先进军紫荆关后，于谦敏锐地判断出，这次也先的目标是京城。

虽然现在京城内的士兵数量已经将近二十万，但毕竟作战经验不足，为以防万一，他立刻下令派出十五位御史去各地征集士兵充任预备队。到十月八日，全部兵力集合完毕，总计二十二万人。



勉强够用了

也先的兵力总计也不过几万人，为什么城内有二十几万人还只是勉强够用呢？

这是由具体情况决定的，绝不是于谦的能力不行，当年的朱文正能够以数万人马挡住陈友谅六十万大军，是因为洪都城池不大，陈友谅虽然兵多，但在同一时间内无法全部展开，只有一批批地上，其实际攻击

效果并不好。

但现在于谦守卫的是京城，是大明王朝的首都，这是真正的大城市，并不是比较大的城市（比如铁岭）。

也先攻击的目标是北京外城九门，此九门分别是：

德胜门、安定门、东直门、朝阳门、西直门、阜成门、正阳门、崇文门、宣武门。

这九门的位置大致相当于今天北京市的二环到三环之间，当年的北京虽然远远比不上今天北京市的规模，但也是相当大的。

简单做一个除法会发现，每个门的守卫兵力也就在二万人左右，而也先的兵力在单一攻击其中一门时是占据优势的。更大的问题在于，也先的士兵素质要强于明军，而且全部是骑兵，机动性很强，一旦打开缺口，就能够立刻集中兵力攻击。

军队的战斗力并不单单决定于人数，还有机动性。

所以明军虽然在总的人数上占优，但平均到每个门的防守却是不折不扣的劣势。

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事情只要一平均就会原形毕露。

这就是于谦所面临的形势，敌军十分强大，己方兵力虽然也不少，但并不占据优势，形势并不乐观，但与此同时，于谦也找到了一个得力的助手，这位助手将帮助他完成防御北京的任务，并成为他的亲密战友，并肩作战。

当然了，于谦绝对想不到的是，他的这位助手在八年后还会做出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置自己于死地。

从战友到敌人，从朋友到对头，那位完成这一戏剧性转变的亲密助手，就是石亨。

石亨，陕西渭南人，父亲就是武官，他承袭父业，也干了这一行。

此人自幼好勇斗狠，极为骁勇，被称为正统第一勇将，与杨洪并称。

据说在石亨年轻时，一次去街上玩儿，被一个算命的盯上了，那位算命先生抓住他仔细端详，以极为惊讶的口气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如今太平盛世，你怎么会有封侯的面相！”

且不说这个故事是真是假，算命先生有没有收费，但起码他总结出了一个规律：

乱世方出英雄。

话虽如此，但正统十四年七月身处阳和的石亨却绝对不能算是个英雄，因为那个时候，他正在逃跑。

数万大军全部覆灭，主将被杀，也先的骑兵肆无忌惮地蹂躏着明军的尸体，这一切的一切全部发生在石亨的眼前，可是他无能为力，因为他还有更为重要的事情要做——逃命。

作为统兵的将领，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统领的军队被敌人歼灭，士兵被残杀、被俘虏，而自己却无能为力，对于一个武将而言，这是最大的侮辱和折磨。

窝囊，真是窝囊啊。

窝囊的石亨活着回来了，然而等待着他的并不是安慰和抚恤。由于他也是军队主将之一，根据军令，他要负领导责任，于是他被罢免职务，贬为事官。

在他人生最为失意的时候，于谦帮助了他。

在于谦看来，这个失败的将领并不是无能之辈，只要能够善加使用，他是能够成就大器的。

于谦的判断是正确的，石亨将成为一柄锋利的复仇之剑，插入瓦剌的胸膛。

也先的军旗在城外飘扬，蒙古骑兵们在城前骑马来回驰骋，向城内

的明军显示着他们的军威。八十多年过去了，他们终于又回到了这个地方，他们中的很多人都相信，在不久之后，他们将再次成为这里的主人。

也就在几乎同一个时刻，城内的于谦正在召开他战前的最后一次军事会议。

参加会议的包括朝廷的主要大臣和石亨等防卫北京的武将，这是一次气氛压抑的会议。因为与会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他们将要面对的是什么。现在敌军已经兵临城下，只有战胜敌人，才能保住帝都，才能挽救国运，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会议就在这样的气氛下开始，首先讨论的是如何退敌的问题。

石亨发言认为，在目前的局势下，敌军的实力要强于明军，要想退敌，最好的方法就是坚壁清野，等待敌军疲惫，自然就会退军了。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因为也先的士兵并不是机器人，他们也要吃饭，只要坚守城池，等到他们吃光了所有的粮食，自然是要走人的。

石亨深通兵法，他的这个提议也是行得通的。

大多数人支持，只有一个人反对。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石亨的提议应该是会获得通过的。但这次，即使赞成的人再多也没有用，因为这个反对的人手中掌握着否决权。

此人正是于谦。

于谦是兵部尚书，也是会议召集人，在这个会议上虽然谁都可以说话，但只有他说了才算数。

他站起来，说出了自己的观点：

“也先率大军前来，气焰已经十分嚣张，如果坚守不出，只会长他们

的气焰，我大明开国至今已近百年，昔日高皇帝布衣出身，尚可纵横天下，横扫暴元，我辈岂惧小小瓦剌！”

他环顾周围众人，停顿了一下，厉声下达了他的第一道命令：

“大军全部开出九门之外，列阵迎敌！”

众臣鸦雀无声。

确实也不用说话了，反正我们说了也不算，你看着办就是了。

于谦接着下达了他的第二条命令：

“锦衣卫巡查城内，但凡查到有盔甲军士不出城作战者，格杀勿论！”

此言一出，举座皆惊，文臣们万万想不到，平日看上去温文尔雅的于谦竟然如此强悍，军令之严厉，前所未闻，甚至连战场杀惯了人的石亨也感到心惊。

沉稳又富含威严的声音再次响起：

九门为京城门户，现分派诸将守护，如有丢失者，立斩！

安定门，陶瑾！

东直门，刘安！

朝阳门，朱瑛！

西直门，刘聚！

正阳门，李端！

崇文门，刘得新！

宣武门，汤节！

阜成门，顾兴祖！

他停了下来。

这不是一个寻常的停顿，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还有一个门他没有说，这个门就是德胜门。

德胜门是最为重要的门户，因为它在北京的北面，且正面对着也先的大军。一旦开战，这里必然是最为激烈的战场。

并没有等待多久，他们听到了镇守者的名字：

“德胜门，于谦！”

他没有开玩笑。

文武大臣们又一次吃惊了，可让他们更吃惊的还在后面，因为于谦马上就要颁布的是一道他们闻所未闻的军令。

“凡守城将士，必英勇杀敌，战端一开，即为死战之时！”

“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立斩！”

“临阵，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

“敢违军令者，格杀勿论！”

这就是明代历史上著名的军战连坐法，此后的明代名将大都曾采用过这一方法。

就在一个月前，他还是一个从未指挥过战争的书生，是一个言谈温和、脸上始终保持着沉着镇定的表情的人。

此刻他已经成了一位意志坚定，果断严厉的战场指挥官。

在残酷的战场上，弱者是无法生存下去的，只有最为坚强、刚毅的强者才能活下来，并获取最后的胜利。

于谦就是这样的强者。

看起来会议要谈的问题已经谈完了，似乎也该散会了，正当众人庆幸从于谦那令人窒息的军令中解脱出来的时候，于谦下达了他的最后一道命令。



最后一道命令

于谦把手指向了兵部侍郎吴宁，下达了他的最后一道命令：

“大军开战之日，众将率军出城之后，立即关闭九门，有敢擅自放入城者立斩！”

听到这道命令，连石亨这些杀人不眨眼的武将也被震惊了，这意味着但凡出城者，只能死战退敌，方有生路，如果不能取胜，必死无疑！

豁出去了。

所有的人都惊讶地看着于谦，他们这才意识到，于谦这次是准备玩儿命了，不但玩儿他自己的命，还有大家的命。

于谦毫无惧意地看着这些惊讶的人，对他们说出了最后的话：

“数十万大军毁于一旦，上皇被俘，敌军兵临城下，国家到了如此境地，难道还有什么顾虑吗？若此战失败，大明必蹈前宋之覆辙，诸位有何面目去见天下之人！

“拼死一战，只在此时！”

这是一场不能失败的战争，如果失败，北方半壁江山必然不保，大明的国运也将从此改变。

这场战争，于谦输不起，大明也输不起。

所以于谦为守护城池的人和他自己留下了唯一的选择：

不胜，就死！

与会众人终于散去了，于谦也回到了他的住处，现在他要做的，是实践他许下的承诺。

自古以来，发言演讲是容易的，但实干起来却是艰难无比。

古代雅典的雄辩家们口才极好，擅长骂阵，指东喝西，十分威风，但马其顿的亚历山大长枪一指，便把他们打得东倒西歪，四散奔逃。

辩论和演讲从来不能解决问题，因为这个世界是靠实力说话的。

于谦看着房中准备齐备的盔甲，他知道，不久之后，他就要脱下身上的公服，穿上这套只有武将才会穿的铠甲，第一次走上战场。

于谦，你真的毫无畏惧吗？

不，我畏惧过，我并不是武将，我没有指挥过战争，没有打过仗，没有亲手杀过人，在过去二十余年中，我的工作只是在文案前处理公务和政事。

那你为什么要站出来挽救危局，指挥战争？

在我看来，这是我应尽的责任。

你真的准备好了吗，走上战场，去指挥你从未经历过的战争？

是的，我已经准备好了，少年时，我曾立志做一个像文天祥那样的人，无论寒暑，我在孤灯下苦读不辍，踏入仕途，我曾青云直上，也曾郁郁不得志，曾经登堂入室，也曾身陷牢狱，经历了数十年的磨砺和考验，我终于走到了这一步。

我已无所畏惧。

第十八章 北京保卫战

于谦实践了他的抉择，穿上了那套沉重的铠甲，离开了他的住所，向德胜门走去。

在那里，他将获得他人生中的最大光荣。

十月十一日，北京保卫战前锋战开始。

也先原先认为，京城已经是个空架子，只要兵临城下，自然会不战而胜，可当他来到北京城下，整兵出战时，才惊奇地发现，那些他认为绝对不堪一击的明军已经摆好阵势，在城外等待着他。

也先是一个有着丰富军事经验的人，单从气势上，他就已经看出，守在门前的这帮人是来拼命的，实在不好惹。

但既然已经来了，就不能不打，于是他决定先试探一下。

他选择的目标是西直门。

在他的命令下，上千名瓦剌士兵挟持着俘获的百姓向西直门发动了试探性的进攻。

西直门的守将是刘聚，他迅速作出了反应，派遣部将高礼、毛福寿迎敌。

瓦剌士兵还没有从土木堡的胜利中清醒过来，他们依然认为眼前的明军会像土木堡的那些人一样任他们宰割。

其实在战争中，恶狼和绵羊的角色是经常替换的，这一次，主演恶狼的是明军。

满腔怒火正无处宣泄，现在这些杀戮自己同胞的仇人竟然还敢找上门来，真正是岂有此理！

此仇不报，更待何时！

于是他们抽出腰刀，睁着发红的眼睛，大呼“杀敌”，以万钧不当之势向瓦剌兵冲去。

瓦剌兵惊呆了，在他们的想象中，这其实是一个美差，那英明神武的也先派他们前来是接受投降的，他们可以优先进城抢夺一番。

可是到了这里，他们才发现，迎接他们的是一群杀气腾腾的人和他们的大刀。

瓦剌军一触即溃，四散奔逃，数百人被杀，挟持的百姓也被明军救走。

当也先看到逃回来狼狈不堪的瓦剌士兵时，他已经明白，眼前的敌人不是牛羊，而是虎狼。

对付这样的敌人，如果硬拼是十分危险的，正在他踌躇之时，超级卖国贼喜宁出场了。

他向也先建议，目前不要与明军开战，应该躲避其兵锋，自己已经想好了一条计谋，必能不战而胜。

喜宁的计划是这样的，首先在城外扎营，然后派人通知明朝大臣，就说太上皇（朱祁镇）在这里，要他们派人出来迎驾。

这条计策的毒辣之处在于，有意把朱祁镇放在显眼的位置，并公开通知对方前来迎接，如果对方来接，就可以谈条件，索要钱财和利益，如果不来的话，明朝就会理亏，从礼法上讲也是一件丢人的事情。

卖国贼更为人所痛恨，实在不是没有来由的。

一道难题摆在了于谦面前，他会怎么应对呢？

这个在我们看来很难的问题，在于谦那里却十分简单，他立刻派出了两个人去办这件事。

这两个人一个叫赵荣，另一个叫王复。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人的官职，王复是通政司参议，赵荣是中书舍

人，在去谈判之前临时才分别提升为右通政和太常少卿。

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人事升迁和派遣决定。

奥秘在哪里呢？

只要分析一下他们的官职就明白了，通政司参议和中书舍人是多大的官呢？一个是正六品，一个是从七品，也就是说，王复和赵荣这两个人都是芝麻官，这种人在下层官员中一抓一大把。

那么他们升迁后的官职有多大呢？右通政和太常少卿一样，都是正四品。

正四品，也就是个厅局级干部。

于谦的意思很清楚，他压根就没有把也先说的话当回事，派这么两个小官出去，无非是做做样子，应付一下而已。

也先同志在城外苦苦等待着朝廷大员来和他谈判，来恳求他放回朱祁镇，然后拿到大批的金银珠宝，风光一把。

可他等来的是什么呢？两个六七品的小官，临时给了四品级别，跑来和他谈判。

这不是谈判，这是调侃，是侮辱。

更可笑的是，也先对于明朝的官制和人员并不清楚，他还一本正经地要和对方谈判，因为在他看来，这两个人应该是大人物。

而王复和赵荣也是一头雾水，他们本就默默无闻，别说代表国家出来谈判，平日他们连上朝面圣的资格都没有，在高官云集的京城，说他们是官都是抬举了他们。

这两位仁兄估计不久之前还在大堂坐班，瞬息之间就被告知自己官升四品，并被派任驻瓦剌代表，即刻出行。

既未劳其筋骨，饿其体肤，更谈不上什么空乏其身，忽然就天降大任了。

谈判双方一个心里没底，一个自以为是，这谈的是个什么判。

眼看也先就要成为外交史上的笑柄，死太监、卖国贼喜宁先生又出场了。

他十分清楚这两个所谓的谈判代表不过是两个小人物，便告诉了也先，回报王复和赵荣，拒绝和他们谈，并表示他们的谈判对象仅限以下四人：

于谦、石亨、胡濙、王直。

除此四人之外，其他人不予考虑。

于谦对此的答复是：不作答复。

你嫌小，大爷我还不伺候了！

他撂下了一句十分凶狠的话，算是给了个回复：

“我只知道手上有军队，其他的事情不知道（今日只知有军旅，他非所敢闻）！”

也先，别废话了，你不是要打吗，那就来吧！看看你有什么本事！



出战！

也先真的愤怒了，他曾经天真地以为城里还会派人出来，并满怀诚意地站在土坡上张望，但时间慢慢地过去，别说人，连狗也没一条。

他的心灵又一次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因为他已经意识到，自己又被忽悠了。

他自己也应该为多次上当被骗负一定的责任。我查过也先同志的年龄，正统十四年，他已经四十二岁了，所谓四十不惑，到了这个年纪，性格竟然还这么天真，被骗也实在不算冤枉。

要说到打仗，也先算是一把好手，但要论搞政治权谋，他和明朝那些久经考验的官吏们比，水平还差得太远。

到了这个地步，玩儿手段玩儿不过，退回去也不可能了，只剩下一条路。

攻击！用武力去征服！

北京保卫战正式打响。

在于谦的身后，德胜门缓缓地关闭。

这位京城的最高守护者，兵部尚书大人，是抱着必死的决心出战的，他根本就没有打算活着回去。

也先失败的命运就在这一刻被决定。

瓦剌大军终于发动了进攻，他们的目标是德胜门。



圈套！最后的神机营！

这是个大家都能预料到的开局，攻击的最短路径往往也是最有效的，作为京城北门，德胜门必然会首当其冲。

也先并不是傻瓜，他明白德胜门已经有了准备，于是他派出了小部队前往探路。他的如意算盘是先探明形势，如果该门坚固难攻，就改攻他门，如果有机可乘，再带领大军前来攻击。

在这种指导思想下，探路骑兵出发了，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还没有到德胜门就发现了明朝骑兵，而且神色慌乱，装备不整，他们跟踪追击，发现一路都是这种情况。于是他们立刻回报也先。

也先听到这一军情，立刻作出了他的判断：明军还没有作好准备，只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

在也先正确的战术指导思想的引导下，瓦剌派出了一万大军进攻德

胜门，带队的主将是也先的弟弟孛罗，这支军队是也先的精锐，他派出主力作战，表明其志在必得的决心。

大军由也先主营出发，骑兵驰骋争先，烟尘四起，向德胜门杀去。

踌躇满志的孛罗万万没有想到，他连德胜门的边儿都没能摸到。

因为在前方等待着他们的，是一支复仇的军队——神机营。

早在几天之前，于谦就和石亨分析了战场形势。他们一致认为，如果正面交锋，明军是不占优势的，要想战胜敌人，必须用伏击。最好的选择，是神机营。

神机营主力部队已经在之前的战役中全军覆没了，剩下的这些人只是神机营的二线部队，一线全都死完了，二线自然就变成了一线。

作为京师三大营里战斗力最强的部队，在土木堡没放一枪一炮，就被人像切菜一样干净利落地解决掉了。

所以，在所有的京城守军中，他们的求战欲望最强，复仇心理最重。

把任务交给他们，实在是最为合适的抉择。

最后的神机营此刻正埋伏在前往德胜门的必经之路上，他们隐蔽在沿路的民居中（设伏空舍中），当探路的瓦剌骑兵趾高气扬地经过时，他们并没有动手，因为他们明白，这不过是个诱饵，真正的大鱼在后面。

没过多久，远方道路上扬起了漫天的灰尘，马蹄声伴着风声传来。

来了，终于来了。

孛罗率队飞奔在最前面，他已经隐约看到了德胜门，只要越过前方的民居，京城就唾手可得！

目标近在咫尺！

其实他想的并没有错，他的目标确实就在前方，只是最后的目的地有点不同。

不是京城，而是地府。

到此为止吧，这里就是坟墓！

当瓦剌骑兵冲入这片空旷的民居时，突然从前方两翼冲出大队士兵，堵住了瓦剌前进的道路。与此同时，大队士兵在瓦剌军后面出现，切断了他们的退路。

这种情形在兵法上学名叫做围歼，民间称之为打埋伏，通俗说法是包饺子。

奇怪的是，这些士兵并没有发动进攻，他们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李罗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等待，也不想知道，但他清楚，如果不赶紧冲出去，等待着自己和万人大军的命运只有一种——死亡。

他亲自率领骑兵对围堵的明军发动了总冲锋，希望能够突围。他相信凭借自己骑兵的冲击力，足以击退这些伏兵。当然，这需要一些时间。

但可惜的是，他没有争取到突围的时间。

因为等待着他的，是神机营复仇的火枪。

一霎间，原本平静的民居突然发出巨响，万枪齐鸣，神机营的士兵们发扬了地道战的精神，以民房为据点，开凿枪眼，贯彻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不放空枪的原则，从各个方向射击瓦剌骑兵。

瓦剌骑兵如同陷入地狱之中，因为他们大部都是骑兵，在民居之间根本无法行动，站在高处的神机营把他们当成了活靶子，从容地装药、瞄准、发射。瓦剌骑兵抓狂了，他们疯狂地挥舞马刀，却找不到目标，完全无法进攻，马虽然跑得快，但并不能上房揭瓦，很多人当场就被击毙。个别聪明的已经开始丢弃马匹，拔腿逃跑。

李罗被这突然的袭击打晕了，不过他并没有晕多久，很快就被神机营乱枪打死。他没有能够成为第一个攻进京城的人，却很不幸地成为了第一个在京城被击毙的瓦剌高级将领。

主帅被击毙，一万大军立刻崩溃，几乎被全歼，至此德胜门之战结束，也先完败。

此刻的也先正在大营等待着胜利的消息，可他等来的却是全军覆没的结果。

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自青年起，他继承父亲伟业，四处征战，灭兀良哈，平女真，统一蒙古，横扫天下。

而土木堡之战，他连对方的皇帝也抓了过来。如此武功，连自己的祖父马哈木也无法比拟，他似乎已经看到，这座宏伟的京城即将归为己有，而恢复大元的梦想也会在自己手中实现，并开创帝国基业，自己的名字将与成吉思汗、忽必烈一起名留青史！

然后于谦给了他一闷棍，将他彻底打醒，并在他的耳边大声喊道：

也先，醒醒，快点起床吧。



也先的愤怒

我不会输的，更不会输在这里！

也先终于清醒了，他开始认识到自己眼前的这座城池不是那么容易攻克的。

但已经无法回头了，一万骑兵被全歼，弟弟李罗也被打死了，就此撤回，有何面目见天下人！

再赌一把！我亲自动手！

也先失去了他的耐性，他下达了总动员令，命令所有骑兵对京城九

门同时发动总攻，其实此时也先心里应该明白，他已经不太可能攻占这座城池了。

但这是个面子问题。

就算走，也要赢一把再走！

自古以来，无数赌徒就是这样倾家荡产的。

也先骑上马，亲自指挥骑兵发动了最后的冲锋。之前，他经过仔细考虑，为自己这次表演选定了目标——安定门。

安定门的守将是陶瑾。此人名气不大，没有什么卓著的战功，而安定门与德胜门一样，也是京城向北的城门，路途较短，十分适合军队进攻，也先选择安定门为目标，似乎是想找个软柿子作为突破口。

随着他一声令下，精锐的瓦剌骑兵倾巢而出，向着京城最为薄弱的安定门发动了冲锋。

当然，与之前一样，所谓最为薄弱的安定门，只是也先自己的判断。

他万万想不到的是，一位老朋友正在安定门外等待着他，并将带给他意想不到的惊喜。

当然这位老朋友并不是软柿子，而是一块坚硬的石头。

也先带领着他的精锐主力向安定门扑去，但他比他的弟弟要谨慎得多，一路上他都小心翼翼，唯恐中埋伏。

但让他吃惊的是，一直到安定门前，都没有遇到过任何麻烦，也没有任何伏击者出现，这更让他确定了安定门是京城防守的弱点所在。

可就在他准备向城门发起冲锋的时候，却惊奇地发现城门守军竟然放弃了防守，主动向自己冲杀过来！

到底出了什么事？

也先实在是摸不着头脑，虽然他已经看清对方也是骑兵，但明朝骑兵并不是瓦剌骑兵的对手，这几乎是公认的事实，可现在这支骑兵竟然放弃防守，主动向自己发动进攻，其中缘由实在让人费解。

原因其实并不难找，还是引用我们之前曾反复说过的那句老话：

凡事总有例外。

驻守安定门的正是这样一支例外的部队，而他们的指挥官就是也先的老相识石亨。

石亨和也先算得上是老朋友了，石亨原来做边将的时候，就经常和也先打交道，当然，他们打交道所用的道具是刀剑，地点则是战场。在他们之前的交往之中，双方互有输赢，但在后来的阳和之战中，石亨输掉了他所有的一切。

那是一个让石亨刻骨铭心的时刻，全军覆没，四周布满了手下士兵的尸体，自己孤身逃离，背后是紧追不舍的瓦剌士兵。

成功逃回去的石亨不但没有得到任何安慰，还被削去了官职，并且终日生活在旁人鄙视的眼神中，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人是战场上的失败者，抛弃了他所有的属下和士兵，独自逃走并活了下来。

从此石亨在他的心中深深地刻下了自己仇人的名字——也先。

他很明白，要想洗刷自己的耻辱，唯一的方法就是找到也先，并在战场上彻底击败他。

但残酷的事实摆在眼前，自己不但是一个失败者，还是一个被罢了官的人，复仇从何谈起？

就在此时，于谦出现了，他不计前嫌，提拔了石亨，并且给了他一个机会。

一个证明自己的机会。

在战前部署时，石亨与于谦一致判定，也先的进攻重点必然是德胜

门和安定门，所以他们进行了分工，德胜门由于谦镇守，并安排神机营设伏，而石亨则率领骑兵在安定门外迎敌。

当看到也先那熟悉的旗帜出现在安定门外时，一股强烈的兴奋感冲击着石亨的大脑，他马上意识到，自己等待已久的复仇机会终于到来了。

安定门外的骑兵们抽出了马刀，准备向眼前的入侵者们发动进攻，可出人意料的是，还没等到下达军令，一个人就单枪匹马冲了出去，而且十分滑稽的是，这个不守军令率先出击的人竟然就是军队的先锋主将！

这位十分生猛，带头冲锋的仁兄名叫石彪。

石彪，是石亨的侄子，人如其名，他平素为人就十分彪悍，蛮横无理，属于那种无风要起几层浪，见树还要踢三脚的人。他没有什么业余的爱好，但对战争和杀戮有着特别的兴趣，一上战场就兴奋无比，经常口喊杀声，冲锋杀敌，其勇武善战连石亨也自愧不如。

此刻，这位仁兄的老毛病又犯了，他忘记了自己的身份，见到敌人出现，便不顾一切，手舞兵器冲了过去。

顺便说一句，石彪先生的兵器是比较特殊的，据史料记载，他用的是斧头，上阵杀敌当然不会用砍柴的斧头，至于到底是李逵的板斧还是程咬金的宣花斧就实在很难考证了，但是他用斧头这种笨重的武器作为随身兵器，起码说明了一点：这是个不好惹的人。

眼见先锋率先冲锋，列阵的士兵纷纷醒悟过来，领导已经带头了，小兵还等什么！

石彪挥舞巨斧以万军不当之势冲入瓦剌军阵，左冲右突，大肆砍杀瓦剌士兵，很快，明军也赶来助战，在瓦剌军中左冲右突，横冲直撞，搅得瓦剌大军混乱不堪。

也先万万想不到，自己还没动手，就被人打得落花流水。他眼睁睁地看着石彪和明军在自己阵中势如破竹，砍人如切菜，他挥舞着马刀，

想要稳住阵脚，无奈对方太过凶猛，瓦剌军前锋和中军简直不堪一击，纷纷四散奔逃，根本无法组织起有效的抵抗。

也先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失败似乎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

保卫自己家园的人总是有着无尽的勇气的，因为他们明白，自己是为了保卫身后的父母亲人而战，他们的奋战和牺牲都是有价值的。

当时的也先是否能够理解这一点，谁也不知道，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也先十分清楚，如果他再不撤军逃跑，就会全军覆没。

眼看大军即将崩溃，也先无奈地下令全军撤离。石彪紧追不舍，跟在也先的屁股后面猛下黑脚，瓦剌军叫苦不迭，只顾逃命。

逃跑中的也先十分狼狈，但他想不到的是，自己的厄运并没有结束，一个真正的对手正在他的退路上等待着他。

石亨此刻已经列好了队伍，正准备迎接也先的到来。在战前，他与石彪已经商定了计划，由石彪在安定门前布阵，石亨则带兵隐藏于也先的后路，等到也先大军发起进攻时，便开始前后夹击，打对方一个措手不及。

但事情的发展超出了石亨的预想，石彪竟然如此威猛，仅凭一己之力就击退了也先，这样也好，通常打落水狗总是容易的。

当也先上气不接下气地逃离石彪的追击，还没来得及庆祝一下时，就惊喜地发现了为他接风洗尘的石亨军队。

终于可以报仇了，也先，你也有今天！

石亨一点也没客气，亲自率队对也先军发动了最为猛烈的进攻。这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斗，也先军毫无战意，一触即溃，勇猛的瓦剌军队将他们所有的气力都用在了逃跑上，而明军肆无忌惮地在后面追击也先，并杀死所有被他们追上的瓦剌士兵。

奸商也先这次算是彻底亏本了，他虽然没有还清在土木堡和阳和欠下的所有债务，但至少还是付出了相当大的一笔利息。



西直门，孙镗的困局

安定门和德胜门击退瓦剌军的同时，西直门守将孙镗却正面临着尴尬的窘境。

也先的军队是骑兵为主，机动性很强，在德胜门和安定门吃了败仗后，他们立刻转向了京城西面的西直门。这可就苦了正在镇守此门的都督孙镗。

德胜门和安定门虽然是京城北门，正对敌军，但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其防卫十分森严，而西直门就没有这个待遇了，分配来的士兵战斗力和人数都十分有限，而也先军也发现了这一点，于是原先围攻德胜门和安定门的士兵们纷纷转向，他们似乎形成了一个共识：西直门易攻，同去，同去！

北京保卫战的主战场随即转移。

孙镗是一个比较有能力的将领，他带队在门前迎战，率领守军主动冲击瓦剌军前锋。他本人武艺高强，勇猛异常，身先士卒，手持大刀亲自参加白刃战，斩杀多名瓦剌士兵（斩其前锋数人）。

可是孙镗的勇猛并没有改变西直门被围攻的局势，他十分郁闷地发现，瓦剌军越杀越多，攻势越来越猛，守军眼看就要支撑不住了，在经过仔细的思考后，他作出了一个决定——逃跑。

临战退缩对于一个武将来说，实在是很羞耻的事情，但是对于孙镗本人来说，这个行为还是可以理解的。

老子也是人，凭什么武将就该送死，不能逃跑？！

你能说他的想法不对吗？

但武将孙镗很快发现，对于他来说，还有一个更大的难题摆在眼前——往哪儿逃？

外面漫山遍野都是瓦剌军，肯定不能往城外跑，那是找死。

最好的选择当然是退入城内，可问题是于谦大人发布了那条要人命的指令，所有的大门都是紧闭的。

眼看局势危急，孙镗没有办法，只好退到城门前对着城头喊话：“我已支持不住，放我军入城！”

此刻，守在城头的人叫程信。

程信是一个文官，具体说来，他是给事中，属于言官，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

他在城头看得一清二楚，也明白孙镗也并非贪生怕死，实在是支持不下去了，可是他军令在身，而且他也是一个比较死板的人，通俗说来就是认死理。所以他没有开门，而是站在城头，对孙镗喊了很长的一番话。

这番话的大意是，虽然我知道你很辛苦，敌人很多，很想进城，我也可以理解，但是因为上级有命令不能放你入城，所以我不能违背命令放你进来，其实只要你打退敌人，就可以进城了，所以希望你多多努力，我会在城头为你呐喊助阵的。

这番话说得孙镗目瞪口呆，要能打退敌人，老子还找你干吗？不让进就不让进，说这么多废话干啥？

找一个言官来做武将的监军，实在是很有意思的组合，在很多时候会造成极强的喜剧效果。

孙镗明白，虽然这位城头的言官说了一些废话，但是主题意思是清楚的：

能够进城的只有两种人，胜利者，或是尸体！

他拨转马头，转向了激战正酣的战场。

反正也进不去了，就战死在这里吧！也先，老子跟你拼了！

人有时候必须有舍弃生命的觉悟，才能找到生路。

孙镗抱着必死的决心，挥舞大刀向也先军杀去，士兵们被他的勇气（其实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所鼓舞，无不奋力死战，明军士气大振，稳定住了局面。

而城头上的程信也算得上人如其名，他还是很够意思的，并没有说空话，除了指挥拉拉队为孙镗呐喊助威外，还组织了一批士兵，用火铳和弓箭攻击城外的瓦剌军队，用实际行动支持了孙镗。

正在战局相持不下之际，石亨终于赶到。他之前已经把也先打得落花流水，便率领军队开始武装大游行，四处扫荡瓦剌军队，听说西直门被围攻，便立刻赶来支援。在这位猛将兄的指挥下，明军三两下就解决了进攻的瓦剌军，把他们赶了回去。

九死一生的孙镗终于摆脱了自己人生中的困境，由于坚守有功，他在战后还是接受了封赏。但是他不坚定的意图和行为，使得他经常成为其他武将暗地里嘲笑的对象，而很多的史书上都留下了“镗力战不支，欲入城”这样不光彩的记录，自此之后，他就一直在这样的尴尬下干着武将的老本行。

但孙镗最终还是恢复了自己的名誉，在十二年后那个混乱的夜晚，他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自己的勇气，挽回了声誉。



也先的第二方案

此时的也先正在逃亡的路上，在他的背后，是一群近乎疯狂的明军，这些人手持马刀，喊打喊杀，大有不把他碎尸万段誓不罢休的势头。

他终于理解了石亨的痛苦，被人追着跑实在不是一件让人感觉愉快的事情。

这里不能待了，还是退回大本营吧。

也先的大本营在京城外围的土城，这里距离京城还有一段距离，是也先牢固的进攻基地，当然，这是不久之前的事情。

当也先再次来到这里的时候，他深刻地领悟到了屋漏偏逢连夜雨的痛苦，他惊奇地发现，在他逃跑的路上，很多沿途居民纷纷爬上屋顶，毫不吝啬地向他扔砖头（争投砖石击之），也先第一次体会到了被人拍砖的痛苦。

土城也不能待了，赶紧走人吧。

也先彻底绝望了，他满怀希望前来，却落得这样一个结果，弟弟被乱枪打死，几万军队被打得溃不成军，自己也被当初的手下败将石亨打得到处跑，真是丢人啊。

从开始的踌躇满志到现在的狼狈不堪，对于也先来说，这个世界变化得实在太快。

其实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也该收手了，此刻也先最明智的决定应该是率领他的军队撤走。

可是这位也先同志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人，自他领军以来可谓横扫天下，难逢敌手，在这里吃了如此大亏，就这么走了，面子往哪里摆，回去怎么见自己的手下？

于是他决定再等五天，如果五天之内进攻无效，他将改变自己的计划。

这五天对也先来说是十分难熬的。他利用手中的朱祁镇，想同城内的人谈判，其实他的要求也不过分，给点钱财让他有个台阶下，也就够了，可城内的于谦根本就不搭理他，于是他就武力进攻，可总是被打得落花流水，落荒而逃。

打也不行，谈也不行，也先在城外就这样蹲了五天。十月的北京风沙大，也先足足喝了五天西北风，一无所获，忍无可忍之下，他决定使用第二套方案。

第二套方案仍然是以武力进攻为主，不过这一次，他的进攻方向不再是京城，而是居庸关。

居庸关是北京的门户，只要占据了居庸关，就等于扼住了京城的咽喉。通过多日的试探和进攻，也先已经明白，想要占据京城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于是他决定转而求其次，攻击居庸关，这样进可攻，退可守，进退自如，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好的战术考虑。

也先重整了军队，集合所有兵力（史料记载约有五万），转向攻击居庸关。

应该说也先的这个决策还是正确的，居庸关没有京城那么多的兵力，也没有坚固的城防，也先的军队虽然受挫，但战斗力仍在，正常情况下，居庸关是抵挡不住也先的进攻的。

可也先想不到的是，当时的情况偏偏就不正常。

守卫居庸关的将领叫做罗通，正如也先所料，他并没有足够的兵力和坚固的城防去抵挡瓦剌军队的进攻，但似乎是天不绝人，看似败局已定的罗通此时却迎来了一个帮手——天气。

因为1449年的第一场雪，比以往来得早了一些。

正统十四年（1449）的十月，天气已经十分寒冷，而罗通也充分利用了他的物理学常识，城下重兵压境，他却丝毫不乱，只是不慌不忙地命令城内守军不断往城墙上浇水，城外的也先看着守军的这一行为，也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不知他们为何做此举动，只是下令第二天全力破关。

第二天一早，也先就找到了守军那奇怪举动的答案，因为一夜之间，昨天还是砖土结构的居庸关已经变成了一块巨大的冰砖，别说攻城，连个搭手的地方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也先下令停止进攻，驻营城外。

也先的意志已经接近崩溃，总结自己一个多月来的经历，他痛苦地发现，自己就如同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孩，被杨洪、于谦、石亨、罗通等

人不断地耍弄，这些人都十分狡猾，很少正面交锋，却总是用各种诡计算计自己，可偏偏自己的脑袋不争气，屡屡被他们得逞，搞到现在这个打也不是，退也不是的尴尬境地。

仗打到这个地步，也先早已不敢奢望什么攻进北京城恢复大元之类的梦想，因为现实已经击碎了他的梦想，在我看来，他需要的不过是个体面的下台阶的机会。

进攻还是撤退，这是个面子问题。

在这种理念的支持下，他在居庸关外痴痴地等待了七天，希望眼前的这座冰山能够融化，希望有人能够给他一个机会，给他一个说法，免得自己的这次庞大军事行动成为人们眼中的笑柄。

可他的得到的只是城内射出的弓箭和火铳，以及守军无情的嘲笑。

实在撑不下去了，还是收拾包袱撤吧。

也先下达了撤退的命令，瓦剌的五万大军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

可是罗通实在是一个好客的人，他似乎觉得把也先这位客人晾在城外几天不搭理有点过意不去，便不顾也先的反对，坚持派出全副武装的士兵去为也先送行，于是“三败之，斩获无算”。

也先什么也顾不上了，他已经意识到，这次麻烦大了，如果再不逃走，连老命也难保了，他带着朱祁镇，准备撤回关外。

在败退的路上，也先最后看了一眼那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边的北京城，叹息而去。

似乎是为了怀念自己那最终未能实现的梦想，也先在离北京城外不远的地方扎营，度过了在京城最后一个夜晚。

估计也先的打算不过是好好地睡上一觉，再做个好梦，然后第二天走人。可他万万没有想到，于谦已经准备了一份厚礼，作为给他的离别礼物。

也先是一个经验丰富的军事指挥官，他已经预料到了城内的守军可能会夜袭出击，所以他把军营设在了离京城有一定距离的地方，加上他的军队以骑兵为主，所以就算守军出城攻击，他也能够从容作出反应，将军队撤走。

可是这次，上天又一次和他开了个大大的玩笑，由于在小时候没有接受过系统的科学技术教育，也先同志这次又要吃大亏了，吃没文化的亏。

他什么都考虑到了，却忘记了于谦手中有一样武器，不需要靠近他的营地就能置他于死地，而这件可怕的武器就是大炮。

明代的大炮自宋代和元代发展而来，经历长时间的改进，到了明永乐年间，大炮已经具有较远的射程和极大的威力，此时的于谦已经准备了数十门大炮，并把炮口对准了也先的营地，准备在夜里用这份意外的礼物给也先饯行。

就在那个夜晚，也先带着无尽的遗憾和惋惜再次遥望了京城。事后证明，这也是他投向京城的最后一瞥。他始终无法理解的是，自己的军队装备精良，士气高涨，士兵强悍，而对手则是主力被歼灭，装备不全，士气低落，士兵也是临时召集的预备队，毫无经验可言，这样的实力对比，无论用什么方法预测和计算，哪怕是搞民意调查，自己也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失败的。

然而事实是，他失败了。

在那座看似岌岌可危的城池中，有一种力量在支撑着守军，顽强地对抗着他，而击败自己，创造奇迹的正是这种力量。

这种力量，我们称之为勇气。

作为失败者的也先自然会有很多感慨，可是此刻的胜利者于谦却没有这样的空闲，此时，他正忙于调集大炮，并将黑洞洞的炮口对准也先的营地，准备在夜里为也先组织一场盛大的焰火送行晚会。

既然于谦有大炮，为什么一开始不用，却非要等到也先夜间在城外

扎营，准备撤退之时方才动手呢？

其中大有奥妙。

于谦是一个正直勇敢的人，事实确实如此，但我们往往会忽略了这样一点，那就是于谦也是一个历经宦海，很有城府的人，他之所以在战斗的初始阶段不使用大炮，是因为在也先的队伍中有一个身份特殊的人——朱祁镇。

朱祁镇虽然已经不是皇帝，但如果在战阵之中、众目睽睽、光天化日之下被大炮轰死，影响实在不好，舆论压力太大，所以不能轻易动手。我们之前也曾经说过，朱祁镇是死是活其实并不重要，这个人之所以重要只是由于人们知道他是太上皇。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战争的前期大炮并没有得到广泛的使用。

但于谦也绝对不会因此放弃使用这种武器，他充分发挥了灵活处理问题的能力，解决了这个难题。

既然不能在众目睽睽下使用，那就等你们走远了再用，就算把你轰死了也是眼不见心不烦；既然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那就等到晚上再动手，大炮无眼，黑灯瞎火的时候就算一不小心“误伤”或是“误杀”了太上皇阁下，那也是可以理解的。

最后如果在打扫战场时发现朱祁镇先生的尸体，就追认一个名分，史书上写些“为国捐躯，英勇献身”之类的话，宣传一下朱祁镇先生奋勇杀敌、寡不敌众被敌军所杀的先进事迹，用以鼓舞后人，启迪后代，至此大功告成，功德圆满。

于是就在那个夜晚，当也先的士兵们进入梦乡，营地一片寂静之时，远处的明军大炮开始了猛烈地轰鸣。数十门大炮齐放，也先营地顿时陷入火海，无数瓦剌士兵在睡梦中被击毙，余者四散奔逃，也先从梦中猛醒，拔刀出营准备组织抵抗，却惊奇地发现眼前并没有敌人，只有那不断从天而降的致命礼物。

瓦剌军营乱成一团，而远处的明军炮兵却是不慌不忙，把瓦剌士兵们当成活动的靶子，从容瞄准开炮，也算是结结实实地上了一堂炮兵瞄

准训练课。

仗打到这个地步，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瓦剌军营陷入一片火海，损失惨重（发大炮击其营，死者万人），却连一个敌人也没有看到，也先同志带着他还没有做完的美梦，连夜离开了这片伤心之地。

至此，北京保卫战结束，大明完胜。

北京保卫战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十分重要的战役，如果此战失败，中国历史将会改写，因为京城一旦失陷，北方将无险可守，半壁江山必然难保，大明王朝的国运也将被改变。在这场决定历史的战争中，明朝政府在主力被歼，上皇被俘，兵力不足，士气全无的情况下，采用了正确的军事和外交方针，最终击败了来犯的蒙古军队，保住了帝国的北部领土，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从一盘散沙、行将崩溃到众志成城、坚如磐石，从满天阴云、兵临城下到云开雾散、破敌千里，大明帝国终于转危为安，北京保卫战创造了一个力挽狂澜的奇迹。而这个奇迹的缔造人正是于谦。

当几乎所有的人都对现状绝望的时候，他挺身而出，担当重任，挽救国家危亡。

当情况一片混乱，陷入绝境的时候，他一力承担，苦苦支撑，直至胜利的到来。

无论局势如何复杂困难，前景如何黑暗，他始终没有放弃过希望，始终坚持着他的努力和抗争。

这场战争是一个关于勇气和决心的故事，是一个在绝境下始终坚持信念的传奇。

无论在多么绝望的情况下，也不要放弃希望，坚持下去，就一定能够创造奇迹。

于谦用他的行为为我们证明了这一真理。

第十九章 朱祁镇的奋斗



也先的第二个敌人

也先退出了关外，却并不承认自己的失败，他希望重整军队，再次入关进攻京城。但就在此时，一个隐藏的敌人出现了，打乱了也先的计划，而这个敌人比明军更为可怕，因为他就出现在也先的身后。

脱脱不花是黄金家族的传人，也是也先所推立的蒙古大汗，而也先不过是蒙古太师而已，换句话说，他是也先的领导，不过他的这个领导干得实在比较烦，因为他自己并没有足够的军事实力，所以在他的名字前面总会被人加上两个前缀字——傀儡。

事实证明，成吉思汗的子孙一般都不是孬种，至少这位脱脱不花不是。据史料记载，他是一个十分精明强干的人，对于现在的这种地位他十分不满，但又苦于没有足够的资本和兵力与也先叫板，只能一直隐忍下来。

无独有偶，瓦剌部落的第三把手知院阿剌也对也先不满，这倒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像也先这样强势的人，自然是老子天下第一，不把他人放在眼里。就这样，看似强大无比的瓦剌内部出现了严重的裂痕，对于这些情况，也先心中也是有数的，但他仗着自己兵多将广，不把脱脱不花和阿剌放在眼里，把他们当成跑龙套的，任意使唤，可他想不到的是，这道裂痕将彻底毁掉他的宏图霸业。

瓦剌内部的这些斗争自然瞒不过明朝大臣们的眼睛，他们充分地利用了这一点，并扩大了他们之间的矛盾，而主持这一隐蔽战线工作的正是老牌地下工作者胡濙。事实证明，他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

也先刚刚退出关外时还是有所期望的，因为在出发之前，他就下达了指令，命令龙套甲脱脱不花和龙套乙阿剌陈兵关外，一旦自己战况不利就立刻进关会师合战，可当他真正下达会师命令时，却惊奇地发现这

二位龙套兄早已不见了踪影。

原来这两位仁兄早在进攻前就打好了算盘，他们认为打胜了也是也先的功劳，自己捞不到什么好处，而如果战败自己却要损兵折将，这笔生意做不得（利多归额森，害则均受之），所以他们乐得听从也先的命令，表示自己甘愿做预备队，在关外等候。

而当他们听说也先失败后，不禁喜上心头，大肆庆贺，再加上明朝政府在一边煽风点火，大搞策反工作，还没等也先退出关，他们就变成了和平使者，派遣使者向明朝求和，并赠送了马匹。

这下也先同志有大麻烦了，被打得落荒而逃不说，逃出关外也无人接应，用狼狈不堪来形容实在一点也不过分。但这些还只是小问题，更大的难题在于，他只是瓦刺的太师，脱脱不花虽然是傀儡，但毕竟还是名义上的领导，现在领导都已经求和了，自己这个太师还怎么打？

想来想去，毫无出路，众叛亲离的也先只好满怀悲痛地收回了自己出鞘的马刀，回家放牧，而他一统天下的梦想也就此永远破灭。

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挑起战争的侵略者终归是会失败的。



孤独的抗争

轰轰烈烈的北京保卫战结束了，于谦用他无畏的勇气击败了来犯的军队，从而名垂青史，万古流芳。朱祁钰也由于这场战争的胜利获得了极大的威望，稳固了自己的皇帝地位。此外石亨、杨洪等人都因功被封赏。对于明朝的君臣而言，可谓是皆大欢喜，但就在他们弹冠相庆的时候，另一个人却正在痛苦中挣扎和抗争，只为了能够活下去，这位不幸的仁兄就是朱祁镇。

从大同到宣府，再到北京，朱祁镇一直被挟持着来回奔走，堂堂的皇帝成了人质，这个角色的变化固然让人难以接受，但更让他难受的是，他已经得知，自己不再是皇帝，他的弟弟已接替了他的位置。

对于这一变化，朱祁镇是有着亲身体会的。边关将领刚开始对他的到来还小心应对，到后来却变成了毫不理会，而京城的那些人明知自己身在也先营中，却仍然大炮伺候，这一切的一切都告诉他，对于大明而言，他已经变成了一个多余的人。

而绑匪集团自然也不会给他什么好脸色看。之前也先还能从他身上捞到点好处，可慢慢地他发现，大明王朝对赎回这个人没有多少兴趣，自己不但要背一个绑匪的名声，还要管朱祁镇先生的饭。历来不做赔本生意的也先逐渐失去了对这位过期皇帝的耐心，对他十分怠慢。

朱祁镇就此陷入窘境，家里人不要他，不会再派人来赎他，绑匪集团也对他这个过期人质失去了兴趣，随时可能要他的命，而他独自一人身处异地他乡，狼窝虎穴之中，唯有每日随军四处漂泊。

这是真正的绝境，身陷敌营，没有人可以信任，没有人可以依靠，也不会有专人来伺候他的起居。其实衣食待遇不好还在其次，对于朱祁镇而言，能否活到第二天才是他每天都要考虑的问题。

每天生活这样的环境中，巨大的生理和心理压力足可把任何一个正常人逼疯，但出人意料的是，平日养尊处优的朱祁镇竟然坚持了下来，而且还活得不错，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应该说朱祁镇的处境确实十分困难，因为很多被派来看管他的蒙古士兵和蒙古贵族祖上都吃过朱棣和明军的大亏，很多人的亲人也死在明朝手中，所以对他怀有极深的仇恨。但朱祁镇用他的气度和风范征服了几乎身边所有的人，即使身处敌营，他也从未因为自己的人质身份向敌人卑躬屈膝，即使对于一些辱骂轻慢他的人，也能够以礼相待，不卑不亢，渐渐地，在他身边的那些原本对他怀有敌意的人都被他所感化。

特别是也先的弟弟伯颜帖木儿，作为一个长期征战的武将，他原本十分瞧不起这个打败仗的明朝皇帝，但自从他奉命看管朱祁镇以来，这个看似弱不禁风的年轻人却用自己的人格魅力不断地影响着他，即使在极为危险艰苦的环境下，这个人仍然镇定自若，待人诚恳，丝毫不见慌乱，渐渐地，他开始欣赏并喜欢这个人。

他改变了自己的态度，对这个自己看管下的人质不但没有丝毫不敬，还对他礼遇有加，甚至还时常带着自己的妻子去看望朱祁镇，且态度十分恭敬（伯颜与其妻见帝，弥恭谨），如同见自己的上级前辈一般。

伯颜的这种态度使得也先十分不满。他没有想到，这个囚犯竟然反客为主，不但没有吃什么苦头，反而过得很舒服，还让自己的弟弟对他服服帖帖。他想破脑袋也搞不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对于这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他唯一的情绪就是愤怒。

这种情绪驱使着他，在他的内心催生了一个念头——杀掉朱祁镇。

朱祁镇人生中的又一次危机即将到来。



谋杀与策略

在向北京进军的途中，也先的军队经过黑松林（地名），并在此地扎营，安排歌舞招待高级贵族，这其中也包括朱祁镇。然而就在这个宴会上，又发生了一件让也先十分难堪的事情，促使他下定决心要杀掉朱祁镇。

在宴会召开时，伯颜帖木儿居然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对身为囚犯的朱祁镇礼遇有加，使得众人侧目，自己的弟弟竟然如此尊敬这个人质，置自己于何地！

也先气得七窍冒烟，他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他下定了决心，宁可不要赎金和人盾，也要杀掉这个让他丢面子的朱祁镇！

但公开杀掉朱祁镇影响太坏，于是也先便制订了一个周详的谋杀计划。由于朱祁镇住在伯颜帖木儿的营区，很明显，伯颜帖木儿是不会让也先杀掉朱祁镇的，而且他的营区距离也先的营区还有十几里，为了掩人耳目，也先决定在夜间派人潜入朱祁镇的帐篷，把他除掉。到时即使伯颜帖木儿有什么意见，也没有用了。

可是就在夜深人静，也先决定动手之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原本平静的夜里突然下起雷雨，狂风大作，这还不算，天雷竟然震死了也先的马（会夜大雷雨，震死额森所乘马）！

老天爷的架势一下子把也先吓住了，他自然不会把这场雷雨和积雨云、阴阳电极之类的玩意儿联系起来，在他看来，这是上天对他谋杀行动的愤怒反应。

看来上天真的还在庇护着这个人啊，怀着这样的感慨，也先撤销了自己的计划。

就这样，朱祁镇逃过了这一劫。但似乎上天还想要继续考验他，在他未来的道路上，有一个比也先更为可怕的敌人正在等待着他。

在影视剧中，叛徒和汉奸往往更加可恨，而在现实中也是如此，那个比也先更加厉害、更难对付的人就是喜宁。

不知这位仁兄到底有什么心理疾病，自从他成为也先的下属后，不断地出主意想要毁掉大明江山，想要除掉朱祁镇。

在北京战败后，喜宁充分发挥了太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在也先狼狽不堪、无路可走之时，他故作神秘地告诉也先，他已经找到了一条新的道路，可以绕开京城，攻灭明朝，横扫天下。

喜宁的计划十分复杂，具体说来是由关外直接攻击宁夏，然后绕开京城，向江浙一带前进攻击占领南京，从而占据天下。

我翻了一下地图，大致量了下距离，顿时感到这个世界上真是没有想到，只有做不到，喜宁先生发扬大无畏之精神，竟然主动要求完成如此艰巨的任务，真可谓是身残志坚。

当然了，与以往一样，他仍然向也先建议，要带着朱祁镇去骗城门兼当人盾。

如果这个计划真的付诸实施，且不说最终能否实现那宏伟的目标，

至少朱祁镇先生很可能在某一个关口被冷箭射死或是被火铳打死，而沿途的军民也会大受其害。

朱祁镇又一次走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滑稽的是，他本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幸运的是，这一次他的身边多了两个人，帮助他闯过了这一关。

其中一个就是我们之前提到过的袁彬，而另一个人叫做哈铭。

袁彬，江西人，在此之前，他的身份仅仅是一个锦衣校尉，根本没有跟皇帝接近的机会，但机缘巧合，这场战乱使他不但成为了朱祁镇的亲信和朋友，还用他的忠诚与坚毅书写下了一出流传青史、患难与共的传奇。

而另一个哈铭则更有点传奇色彩，因为这个人并非汉族，而是蒙古人。但从其行为来看，他似乎并没有趁着战乱，站到自己的同胞一边以邀功，而是对朱祁镇竭尽忠诚，其行为着实可让无数所谓忠义之士汗颜。

正是有了这两个人的帮助，朱祁镇才得以战胜一个又一个敌人，克服无数的难关，最终获得自由。

朱祁镇是一个政治嗅觉不敏锐的人，听到喜宁的远征计划后，他没有看出喜宁的险恶用心，拿不定主意，便去询问袁彬和哈铭。两人闻言大惊，立刻告诉朱祁镇：此去极为凶险，天寒地冻不说，大哥您还不会骑马，就算没饿死冻死，到了边关，守将不买您的账，您怎么办啊（天寒道远……至彼而诸将不纳，奈何）？

这一番话说得朱祁镇冷汗直冒，他立刻下定决心，无论如何，绝不随同出征！

打定主意后，朱祁镇坚定态度，对喜宁的计划推托再三，还请出伯颜帖木儿等人多方活动，最终使得这一南侵计划暂时搁浅。

就这样，朱祁镇在袁彬和哈铭的协助下，赢得了这个回合斗争的胜利。

经过这件事情，朱祁镇与袁彬、哈铭的关系也更加密切，他们已经由君臣变为了朋友。要知道，在那个时候，和朱祁镇做朋友可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在瓦剌军中，朱祁镇的身份是囚犯，他的待遇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帐篷和车马（所居止毡帐敝纬，旁列一车一马），况且这位仁兄已经不是皇帝了，还随时有被拖出去砍头的危险，而根据相关部门统计，自古以来，被俘的皇帝能够活着回去的少之又少，跟着这位太上皇大人，非但捞不到什么好处，反而很有可能搭上自己的性命。

如果要搞风险投资，大可不必找朱祁镇这样的对象，因为风险太大，而收益却遥遥无期。

袁彬和哈铭十分清楚这一点，但他们仍然坚持自己的操守，把自己的忠诚保持到了最后一刻。在朱祁镇人生最为黑暗的时刻，他们一直陪伴在他的身边。

在沙漠中，昼夜温差极大，白天酷热难耐，晚上却寒气逼人。很明显，朱祁镇先生并没有独立生活的经验，也缺少自理能力，而他的身边也没有太监和宫女伺候，只有单薄的被褥，夜幕降临，气温下降时，他就冻得直哆嗦，每当这个时候，袁彬都会用自己的体温为朱祁镇暖脚（以胁温帝足）。

可能有人会觉得袁彬的这一行为只能表现封建社会臣子的愚忠，那么下面的事例应该可以证明，至少在这段时间内，他们是亲密无间的朋友。

在行军途中，袁彬不小心中了风寒，在当时的环境下，这几乎是致命的。瓦剌也不可能专门派人去照料袁彬，朱祁镇急得不行，也想不出别的办法，情急之下，他紧紧地抱住袁彬，用这种人类最原始的方法为袁彬取暖，直到袁彬汗流浹背，转危为安（以身压其背，汗浹而愈）。

在那艰辛的岁月中，几乎所有的人都背弃了朱祁镇。这也是人之常情，毕竟瞎子也看得出来，如果没有什么奇迹发生，这位朱祁镇先生就只能老死异乡了。但无论情况多么险恶，袁彬和哈铭始终守在他的身旁，不离不弃。

这种行为，我们通常称之为患难与共。

自古以来，最难找到朋友的就是皇帝，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朱祁镇先生确实找到了两个朋友，不为名利、不为金钱的真正的朋友。更为难得的是，朱祁镇并没有走他先辈的老路，演一出可共患难不可共享乐的老戏，在之后的岁月中，虽然他的身份有了很大的变化，但他始终牢记着这段艰辛岁月，保持着与袁彬和哈铭的友情。

就这样，朱祁镇、袁彬、哈铭团结一致，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下坚持着与命运的抗争，但他们逐渐发现，要想生存下去，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因为有一个人十分不愿意让他们继续活着，非要置他们于死地。

这个人还是喜宁。

喜宁十分厌恶朱祁镇，也十分讨厌忠诚于他的袁彬和哈铭。这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背叛者的眼中，所有人都应该是背叛者，而袁彬和哈铭违反了这一规则。他多次向也先进言，希望杀掉朱祁镇，但由于有伯颜帖木儿的保护，加上也先的政治考虑，这个建议很难得到实施。于是他灵机一动，希望拿袁彬开刀，可又苦于没有借口，正好这时一件事情的发生几乎促成了他的阴谋。

事情是这样的，也先为了缓和与明朝的关系，也是为了将来打算，决定把自己的妹妹嫁给朱祁镇，但不知是他的妹妹长得不好看，还是朱祁镇不想当这个上门女婿，反正是一口回绝了。但毕竟自己还是人家的囚犯，绑匪愿意招人质做女婿，已经很给面子了，万一要是激怒了也先，那可就吃不了兜着走，于是朱祁镇想了一个很绝的理由拒绝了这门送上门的亲事。

朱祁镇说：很荣幸您愿意把妹妹嫁给我，我也很想娶她，可问题在于我现在还在外面打猎（即所谓北狩，史书中对于被俘皇帝的体面说法），虽然想娶您的妹妹，但礼仪不全，实在太过失礼，等我回去之后，一定郑重地来迎娶您的妹妹（驾旋而后聘）。

朱祁镇打了个太极拳，所谓驾旋而后聘，要想让我聘您的妹妹，先得让我“驾旋”，一来二去，又推到了也先的身上。

也先虽然粗，却并不笨，听到这个回答，立刻火冒三丈。

等你朱祁镇回去再说？那得等到什么时候？老子还不想放你呢！

也先这才感觉到，这个貌似文弱的年轻人其实十分之狡猾，他很想砍他两刀泄愤，可考虑到政治影响，又只好忍了下来。正在此时，喜宁抓住了这个机会，向也先告密，说这些话都是袁彬和哈铭唆使朱祁镇说的。

这个小报告十分厉害，也先正愁没有人出气，便把矛头对准了袁彬和哈铭，开始寻找机会，想要杀掉这两个人。所幸朱祁镇得到了消息，便安排袁彬和哈铭与自己住在一起，时刻不离，也先碍于面子，也很难在朱祁镇面前动手，袁彬和哈铭的命这才保住了。

但朱祁镇毕竟不能二十四小时和袁彬哈铭待在一起，他也有外出的时候，虽然这段时间很短，却也差点酿成大祸。

一次，朱祁镇外出探访伯颜帖木儿回来，发现袁彬不见了。他大吃一惊，询问左右人，得知是也先派人把他叫去了，朱祁镇顿感不妙，顾不上其他，问清袁彬出行的方向，立刻追寻而去。

朱祁镇不会骑马，只能一路小跑，虽然汗流浹背却也不敢有丝毫停歇，因为他知道袁彬此去必定凶险异常，如果赶不上就只能看见他的人头了。

好在上天不负有心人，体质虚弱的朱祁镇紧跑慢跑，终于还是追上了袁彬，不出他所料，也先派来的人正准备杀掉袁彬，此时的朱祁镇体现出了他强硬的一面。

他眼见袁彬有难，便跑上去怒斥也先派来的人，以死相逼，绝不允许他们杀死袁彬，那些人看到这个平时文弱不堪的过期皇帝竟然拿出了玩儿命的架势，也都被他吓住了，便释放了袁彬。

就这样，朱祁镇用他的勇气从也先的屠刀下救回了他的朋友，但他们同时都意识到，如果不除掉头号卖国贼喜宁，这种事情还会再次发生，到时结局如何就只好说了。为了能够解决这个心头大患，朱祁镇经

过仔细思考，与袁彬、哈铭密谋，订下了一个完美的计划。



朱祁镇的圈套

景泰元年（朱祁钰年号，公元1450）元月，朱祁镇突然一反常态，主动找到也先，表示愿意配合他去向京城要赎金。

也先闻言大喜过望，他正缺钱花，这位人质竟然主动要求去要钱，实在是出乎意料，他连忙询问派何人前去，何时动身。

朱祁镇却不慌不忙地告诉他，什么时候动身都可以，但有一个条件，就是派去的使者需要由他来指定。

这个条件在也先看来不算条件，只要你肯开口要钱，就什么都好说，他立刻答应了。

于是，朱祁镇便看似漫不经心地说出了他早已准备好的两个人选，一个叫高瑄，另一个我不说大家也能猜到，正是喜宁。

朱祁镇提出了他的条件，等待着也先的回复，而也先似乎早已被喜悦冲昏了头脑，他哪里还在乎派出去的是谁，别说喜宁，就算是喜狗，只要能把钱拿回来就行。

他满口答应了，并立刻下令喜宁准备出发。

喜宁倒对这一使命很感兴趣，他原本在宫里当太监，之后又当走狗，现在居然给了他一个外交官身份，威风凛凛地出使，实在是光宗耀祖的好事情，但他绝对想不到的是，他的一只脚已经踏进了鬼门关。

而此时的朱祁镇则是长舒了一口气，当他看见也先满脸喜色地不住点头时，他明白，自己的圈套终于奏效了。

在之前的几个月中，为了除掉喜宁，朱祁镇与袁彬和哈铭进行了反复商议和讨论，最终决定，借明军之手杀死喜宁。但问题在于，如何才能把喜宁送到明军手中，很明显，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喜宁派去出使明

朝，但这必须要也先的同意。

如何让也先听从自己的调遣呢？经过仔细思考，他们找到了也先的一个致命弱点——贪钱，便商定由朱祁镇主动提出去向明朝要赎金，并建议由喜宁出使，而也先大喜之下，必然应允。

事情发展和他们预想的完全一致，也先和喜宁都没有看破其中的玄机，圈套的第一步圆满完成。

接下来的是第二步，而这一步更加关键，就是如何让接待使臣的明朝大臣领会朱祁镇诛杀喜宁的意图。

要知道，两国交战不斩来使，如果不说清楚，明朝是不会随便杀掉瓦剌使者的，而要想互通消息，还需要另一个使者的帮助，于是，他们为此又选定了一个人充当第二使者，这个人就是高瑄。

高瑄具体情况不详，在被俘明军中，他只是个不起眼的低等武官，但朱祁镇将如此重要的任务交给他，说明此人已经深得朱祁镇的信任，事实证明，他并没有辜负太上皇对他的这份信任。

为保密起见，高瑄事先并未得到指示，所以他一直以为自己真的是出去索要赎金的。直到临出发前的那天夜里，趁着众人都在忙于准备之时，袁彬暗地里找到高瑄，塞给他一封密信，高瑄看过之后，才明白了自己所行的真正目的。

信的内容十分简单，可以用八个字来概括：

俾报宣府，设计擒宁！

当然，这些工作都是秘密进行的，也先和喜宁对此一无所知。

就这样，喜宁带着随从的瓦剌士兵趾高气扬地朝边关重地宣府出发了，他有充分的理由为之骄傲，因为这是他第一次以外交官的身份出使，当然，也是最后一次。

他更不会注意到，在自己的身后，高瑄那冷冷的目光正注视着他。

使者一行人日夜兼程赶到了宣府，接待他们的是都指挥江福。正如朱祁镇等人所料，江福并不清楚这一行人的目的，以为他们只是来要钱的，应付了他们一下之后就准备打发他们走。喜宁自然十分不满，而高瑬却另有打算，他找了个机会，将自己所行的真正目的告诉了江福，这时江福才知道，这些人其实不是来要钱的，而是来送礼的。

这份礼物就是喜宁的人头。

于是，江福突然态度大变，表示使者这么远来一趟不容易，要在城外请他们吃饭，喜宁以为事情有转机，十分高兴，便欣然赴宴。

可是他刚到地方，屁股还没坐稳，伏兵已经杀出（至其地，伏尽起），随从的瓦剌士兵纷纷投降，喜宁见势不妙，回头去找高瑬，想和他一起逃走，却不料高瑬突然大喊“擒贼！”并出其不意地将他紧紧抱住，使他动弹不得（直前抱持之）。众人一拥而上，抓获了这个卖国贼。

此时，喜宁才如梦初醒，他的外交官生涯也到此为止，往日不同今时，他也指望不了什么外交豁免权，等待他的将是大明的审判和刑罚。

至于喜宁先生的结局，史料多有不同记载，有的说他被斩首，有的说他被凌迟，但不管怎样，他总算是死了，结束了自己可耻的一生。

喜宁的死对时局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此也先失去了一个最为得力的助手和情报源泉，他再也无法随心所欲地进攻边关，而朱祁镇则为自己的回归扫除了一个最大的障碍。

所以当喜宁的死讯传到朱祁镇耳朵里时，他几乎兴奋得说不出话来，而袁彬和哈铭也是高兴异常，他们似乎已经认定，自己回家的日子不远了！

喜宁死了，不会再有人处心积虑地要加害朱祁镇。也先似乎也对他失去了兴趣，屡次表示，只要明朝派人来接，就放他回去。并且已经数次派遣使臣表达了自己的这一愿望。看似朱祁镇回家之事已经水到渠成，顺理成章，然而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使者不断地派过去，明朝那边却一直如石沉大海，杳无音信。

朱祁镇知道，自己的弟弟祁钰已经取代了自己，成为了皇帝，这些他并不在乎，因为他明白，以他在土木堡的失败和现在的身份，就算回去也绝不可能再登皇位，而他的弟弟取代他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说到底，他只是想回家而已。

他不断地等待着家里的人来找他，来接他，哪怕只是看看他也好，可是现实总是让他失望，他逐渐明白：

他想家，但家里人却并不想念他。而他当年的好弟弟，现在的皇帝朱祁钰似乎也不希望再次见到他。

也先固然已经不想再留着他，可是他的弟弟朱祁钰也不想要他回来，朱祁镇成了一个大包袱，没有人喜欢他，都想让他离得越远越好。

在我看来，这才是朱祁镇最大的悲哀。

面对这一窘境，袁彬和哈铭都感到十分沮丧，但出人意料的是，朱祁镇并没有屈服，他依然每天站在土坡之上，向南迎风眺望，无论刮风下雨，日晒风吹，始终坚持不辍。

袁彬和哈铭被朱祁镇的这一行为彻底折服了，他们佩服他，却也不理解他。他们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样的力量在支持着这个人，使他在绝境中还能如此坚守自己的信念。

“为什么你能一直坚持回家的希望？”

“因为我相信，在那边，还有一个人在等着我回来。”



孤独的守望者

千里之外的京城确实有一个人还在等着朱祁镇回来，即使全天下的人都背弃了朱祁镇，但这个人仍然在这里等待着他。

她就是朱祁镇的妻子钱皇后。

在土木堡失败，朱祁镇被俘后，朝廷上上下下忙成一团，有的忙着准备逃跑，有的忙着备战，有的忙着另立皇帝，谋一个出路，没有人去理会这个失去了丈夫的女人。

这似乎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在这场巨大的风暴前，一个女子能有什么作为呢？朱祁镇都已经过期作废了，何况他的妻子。

但在这个女子看来，那个为万人背弃的朱祁镇是她的丈夫，也是她的唯一。

她只知道，自己什么都可以不要，只求能换回她的丈夫平安归来。

她不像于谦、王直那样经验丰富，能够善断，也没有别的办法，听说能用钱换回自己的丈夫，便收集了自己几乎所有的财产派人交给也先，只求能换得人质平安归来。可是结果让她失望了。

之后发生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于谦主持大局，朱祁钰成了新的皇帝，朱祁镇成了太上皇，朝廷上下都把他当成累赘，再也无人理会他，更不会有人花钱赎他。

政治风云的变幻莫测就发生在这个女人的眼前。在这段日子中，她充分体会了人情冷暖和世态炎凉。面对着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变化，她没有办法也没有能力做些什么去换回自己的丈夫，于是她只剩下了一个方法——痛哭。

哭固然没有用，但对一个几乎已经失去一切的女人而言，除了痛哭，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呢？

整日除了哭还是哭，白天哭完晚上接着哭，所谓“哀泣吁天，倦即卧地”，孟姜女哭倒长城只不过是后人的想象，在由强者书写的历史中，历来没有眼泪的位置。

痛苦没有能够换回她的丈夫，却损害了她的身体。由于长期伏地痛哭，很少活动，她的一条腿变瘸了（损一股），到最后，她不再流泪了，不是她停止了哭泣，而是因为她已哭瞎了眼睛，再也流不出眼泪（损一目）。

她已经无能为力，唯有静静地等待，等待着奇迹的发生，等待着丈夫在某一天突然出现在她的眼前。

这个已经瘸腿瞎眼的女子就此开始了她孤独的守望，虽然前路茫茫，似乎毫无希望，但她始终相信：

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因为他也知道，这里有一个人在等他。

钱皇后希望自己的丈夫回来，朱祁钰却不希望自己的哥哥回来。

作为领导了北京保卫战的皇帝，朱祁钰的声望达到了顶点，而相对于他打了败仗的哥哥而言，此刻的朱祁钰早已是众望所归，大臣们向他顶礼膜拜，百姓们对他感恩戴德，而这种号令天下的快感也使得他终于明白了皇权的魔力，明白了为什么那么多的人要来争夺这个位置。

他倚在龙椅上，看着下面跪拜着的大臣们，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和舒适。

是的，这是属于我的位置，属于我一个人的位置，我不再是摄政，不再是代理，现在，我是大明王朝至尊无上的皇帝，唯一的皇帝！

至于我的好哥哥朱祁镇，就让他继续在关外打猎吧（北狩），那里的生活虽然艰苦，但我相信他会喜欢并习惯这种生活的。当然了，如果他就这么死在外面自然更好，那就一了百了了。

哥哥，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了，就此永别吧。

在权力面前，从来就没有兄弟的位置。

第二十章 回家

在我们的印象中，建立不世奇功的于谦此刻应该风光无限，万众归心。事实也是如此，但与此同时，他的烦恼也来了。

所谓树大招风，人出名后总会有很多麻烦的，古人也不例外。

在北京保卫战胜利后，朱祁钰感念于谦对国家社稷的大功，给了他很多封赏，授予他少保（从一品）的封号，还打算给他的儿子封爵。

于谦独撑危局，力挽狂澜，朝廷上下心里都有数，给他这些封赏实在是合情合理，理所应当，但于谦却拒绝了。

他推掉了所有的封赏，说道：让敌人打到京城，是我们大臣的耻辱，怎么还敢邀功（卿大夫之耻也，敢邀功赏哉）！但朱祁钰执意要他接受，无奈之下，他只接受了少保的职衔，其他的赏赐仍然不受。

朱祁钰无奈，只得依从了他。而于少保的称呼就此流传下来，为众人传颂。

于谦这样做是很不容易的，明代官俸很低，于谦是从一品，但仅凭他的工资也只能糊口而已。他为政清廉，又不收礼受贿，家里比较穷，后来被抄家时，执行的人惊奇地发现，这个位极人臣的于谦竟然是个穷光蛋（及籍没，家无余资）。

但就是这样一个德才兼备的于谦，竟然还有人鸡蛋里挑骨头，找借口骂他。

第一个来找麻烦的是居庸关守将罗通。他向皇帝上书，说北京保卫战不过尔尔，且有人谎报功绩，滥封官职，文中还有一句十分有趣的话——“若今腰玉珥貂，皆苟全性命保爵禄之人”。

这位仁兄很明显是一个心理不平衡的人，他的目的和指向十分清楚，连后世史官都看得明明白白——“意益诋于谦、石亨辈”。

于谦万没想到，竟然还有人这样骂他，便上奏折反驳，表示北京保卫战中被封赏者都有功绩录可查，且人数并不多，何来滥封之说。他十分气愤，表示如果罗通认为官职滥封，大可把自己的官职爵位收回，自己去干活就是了（通以为滥，宜将臣及亨等升爵削夺……俾专治部事）。

罗通的行为激起了大臣们的公愤，他们一致认为“谦实堪其任”，这才平息了一场风波。

可不久之后，翰林院学士刘定之又上奏折骂于谦，而这篇奏折的目的性更为明确，文中字句也更为激烈，摘录如下：

比如：“德胜门下之战……迭为胜负，互杀伤而已，虽不足罚，亦不足赏。”

还有更厉害的：“于谦自二品进一品，天下未闻其功，但见其赏。”

就这样，于谦先生危难之中挺身而出，力挽狂澜匡扶社稷，才换来了京城的固守和大臣百姓们的生命财产安全，事成之后还拒绝封赏，只接受了一个从一品的虚衔，可这位刘定之却还是不满，硬是搞出了个“天下未闻其功，但见其赏”的结论。

刘定之先生战时未见其功，闲时但见其骂，观此奇文共赏，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个定律：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骂一个人也不需要借口。

而后代历史学家则看得更为清楚，他们用一句话就概括出了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谦有社稷功，一时忌者动辄屡以深文弹劾”。

于谦开始还颇为激动，上奏折反驳，后来也就淡然处之了。

其实于谦完全没有必要激动和愤怒，因为这种事情总是难免的，树大招风这句话几千年来从未过时，绝无例外，屡试不爽。

不管于谦受到了多少攻击，甚至后来被政敌构陷谋害，但他的功劳和业绩却从未真正被抹杀，历史最终证明了他。

因为公道自在人心。

于谦因声名太大为人所诟，而另一重臣王直的境遇也不好，他也被人骂了，但不同的是，骂他的不是大臣，而是皇帝，被骂的原因则是因为他太天真。

到底他们干了什么天真的事情，惹了皇帝呢，答案很简单，他们提出了一个朱祁钰十分不喜欢的建议——接朱祁镇回来。

原来也先自战败之后，屡次派人求和，时任吏部尚书的王直便有意趁此机会接朱祁镇回来。其实他的本意并不是要让朱祁镇回来复位，只是觉得太上皇被俘在外是个很丢人的事情，现在如果能够让朱祁镇回归，也算是为国争光。

可惜他们的这番意见完全不对朱祁钰的胃口，这位新皇帝皇位刚刚坐热，听到朱祁镇的名字就头疼，只希望自己的这位哥哥滚得越远越好，如果可能，最好把他送到外星球去，永远不要回来。于是他对此置之不理。

可是王直偏偏是个一根筋的人，他误以为朱祁钰不理睬自己，是他没有拿定主意，尚在犹豫之中，便公然上奏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本来上奏折也没什么，可偏偏这位直肠子仁兄写了一段比较忌讳的话，搞得朱祁钰也暴跳如雷，把事情闹大了。

他写了一段什么话呢，摘抄如下：“陛下天位已定，太上皇还，不复莅天下事，陛下崇奉之，诚古今盛事也。”

其实王直的这段话还是经过仔细思考才写出来的，他已经察觉，朱祁钰不想朱祁镇回来，就是因为皇位，所以他特别声明，就算朱祁镇回来了，也不会抢你的皇位，你就安心吧！

这样看来，这段话似乎没有问题，那怎么会让朱祁钰生气呢？

因为王直千算万算，却算漏了一点：这件事情虽然众人皆知，却是朱祁钰埋藏最深的心事，帝王心术鬼神不言，你王直竟然捅破，真是自作聪明！

果然，朱祁钰看过之后十分气愤，认为这是在揭他的短，竟然也写

了一篇文章来答复王直！文中表示，他之所以不去接朱祁镇，是因为也先太狡猾，怕对方趁机进攻，故而迟迟不动，希望大臣们能够多加考虑，然后再做这件事情。

这明显是一招拖刀计，其实就是不想去做这件事情，而很有意思的是，他在文章里还写了一段十分精彩的话，估计可以看做是他的辩护词：

“你的奏折我看了，说的都对，但这份工作不是我自己想干的（大位非我所欲），是天地、祖宗、宗室、你们这些文武大臣逼我干的。”

王直十分惊讶，他这才发现自己踩到了皇帝的痛处，无奈之下，他也只好闭口不提此事。

事情就这么平息了下去，可是仅仅过了一个月，也先就又派出了使臣前来求和，表示愿意送还朱祁镇，可是朱祁钰却态度冷淡，丝毫不予理会。这下子朝臣议论纷纷，连老牌大臣礼部尚书胡濙也表示，如果能够迎接朱祁镇回来，又何乐而不为呢？

面对这一境况，朱祁钰终于坐不住了，他决定召开一个朝会，狠狠地训斥一下那些大臣。

朝会公开举行，王直、胡濙、于谦等人全部到会。会议开始，朱祁钰就一反常态，以严厉的口气数落了瓦剌的恶行，并表示与瓦剌之间没有和平可言。

还没等大臣们回过神来，他就把矛头对准了王直，语句之尖锐刻薄实在出人意料：

“你们这些人总是把这件事情拿出来，到底想干什么（屡以为言，何也）！”

话说到这个地步，大大出乎王直的意料，但这位硬汉也真不是孬种，他居然顶了皇帝一句：“太上皇被俘，早就应该归复了，如果现在不派人去接，将来后悔都来不及（勿使他日悔）！”

要说这王直也真是猛人，竟然敢跟皇帝掐架，但他的这种冲动不但对解决事情毫无帮助，反而彻底激怒了朱祁钰，使他说出了更加惊世骇俗的话。

朱祁钰听到王直和他顶嘴，更加火冒三丈，大声叫道：“我本来就不稀罕这个位子，当时逼着我做皇帝，不就是你们这些人吗（当时见推，实出卿等）？怎么现在跳出来讲这些话！”

王直真的傻眼了，他没有想到皇帝竟然如此暴怒，现场大臣们也不敢再说什么，一时气氛十分尴尬。

此时，一个冷眼旁观的人打破了这种尴尬。这个人就是于谦。

事实上于谦也是一个城府很深的人，他早就看清了形势，也明白朱祁钰的心理变化以及他震怒的原因，经过仔细思考后，他站出来，只用了一句话就化解了僵局。

“天位已定，宁复有它！”

这句话真是比及时雨还及时，朱祁钰的脸色马上就阴转晴了，于谦见状趁机表示，要派遣使者，不过是为了边界安全而已，还是派人去的好。

于谦的这一番话说得朱祁钰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只要皇位还是自己的，那就啥都好说。

朱祁钰一扫先前脸上的阴云，笑逐颜开，对于谦连声说道：“依你，依你（从汝）。 ”

我每看到此处，都不由得自心底佩服于谦，不但勇于任事，还如此精通帝王心术，实在不简单。

计划已订，大明派出了自己的使者。

这个使者的名字叫做李实，他当时的职务是礼部侍郎。

在这里特意指出此人的职务，是因为其中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大家

知道侍郎是副部长，三品官，外交人员也要讲个档次的，这样的级别出访按说已经不低了，似乎可以认为朱祁钰对于这次出使是很重视的，但我查了一下资料，才发现别有玄机。

就在几天之前，这位仁兄还不是礼部侍郎，他原先的职务仅仅是一个给事中（七品官）！直到出发前，才匆忙给他一个职称，让他出使。

既然出使，自然有国书，可这封国书也有很大的问题，其大致内容是：你们杀了大明的人，大明也能够杀你们！我大明辽阔，人口众多，之所以不去打你，是怕有违天意，听说你们已经收兵回去，看来是已经畏惧天意，朕很满意，所以派人出使。

大家看看，这像是和平国书吗？估计都可以当成战书用了，而且其中根本没有提到接朱祁镇回来的问题，用心何在，昭然若揭。

当李实看到这份国书，发现并没有接朱祁镇回来的内容时，不禁也大吃一惊，马上跑到内阁。他还比较天真，以为是某位大人草拟时写漏，谁知在半路上正好遇到朱祁钰的亲信太监兴安，便向他询问此事，兴安根本不搭理他，只是大声训斥道：“拿着国书上路吧，管那么多干什么（奉黄纸诏行耳，它何预）！”

李实明白了皇帝的用意。

就这样，一个小官带着一封所谓的和平国书出发了。在我看来，这又是一场闹剧。

而千里之外的朱祁镇听到这个消息后，却十分兴奋。他认为这代表着他回家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可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叫李实的人其实并不是来接他的，恰恰相反，这个人是要来骂他的。

此时，刚刚天降大任的李实估计也不会想到，他这个本来注定无籍籍之名的角色会因为这次出使而名震一时，并在历史上留下两段传奇对话。



传奇的对话

景泰元年（1450）七月十一日，李实抵达也失八秃儿（地名），这里正是也先的大本营，然后由人带领前去看望朱祁镇。

君臣见面之后，感慨万千，都流下了眼泪，不过从后来的对话看，他们流泪的原因似乎并不相同。

双方先寒暄了一下，然后开始了这段历史上极为有趣的对话。

朱祁镇：太后（孙太后）好吗？皇上（朱祁钰）好吗？皇后（钱皇后）好吗？

李实：都好，请太上皇放心。

朱祁镇：这里冷，衣服不够，你带了衣服来没有？

李实：不好意思，出门急，没带。

朱祁镇：……

李实：臣和随从带了自己的几件衣服，太上皇先用吧（私以常服献）。

朱祁镇：这里吃的都是牛羊肉，你带吃的来了吗？

李实：不好意思，没有。

朱祁镇：……

李实：臣这里随身带有几斗米，太上皇先吃着吧。

朱祁镇：这些都是小事情（此皆细故），你来帮我料理大事，我在这里都待了一年了，你们怎么不来接我啊？

李实：臣不知道。

朱祁镇：现在也先已经答应放我走了，请你回去告诉皇上，派人来接我，只要能够回去，哪怕是只做一个老百姓（愿为黔首）！哪怕给祖宗看坟墓也行啊（守祖宗陵寝）！

说到这里，朱祁镇再也忍耐不住，痛哭起来。

身为太上皇，竟说出这样的话，看来朱祁镇确实是没办法了，他只想回家而已。

朱祁镇开始了见面后的第二次哭泣，但这一次，哭的只有他一个人，因为李实并没有哭。

李实只是冷冷地看着他，并最终问出了两个令人难以置信的问题。

问题一：

太上皇住在这里，才记得以往锦衣玉食的生活吗？

问题二：

太上皇有今日，只因宠信王振，既然如此，当初为何要宠信这个小人？

如此之态度，如此之问话，若非载于史书，实在让人难以置信，却又不得不信。

真是落难的凤凰不如鸡啊，一个小小的芝麻官竟然敢用这种口气去嘲讽太上皇，朱祁镇那仅存的自尊和威严就此彻底消散。

朱祁镇听到这两个问题，心中百感交集，他无法也不能回答这两个问题，唯有失声痛哭，并说出了他唯一的辩词：

“我用错了王振，这是事实，但王振在时，群臣都不进言，现在却都把责任归结于我（今日皆归罪于我）！”

到了这个地步，也没啥可说的了，李实结结实实地把太上皇训斥了一顿，便离开了他的营帐，去见也先。

作为外交惯例，也先与李实又开始了一次对话，而这次对话也堪称经典。

也先看完了国书，倒也不怎么生气，看来脾气总是由实力支撑的。

他很奇怪地问李实：怎么国书中不提接朱祁镇回去的事呢？

李实没有回答也先，因为他不知道，即使知道，他也不能回答。

也先接着说道：你回去告诉皇帝，只要派几个太监大臣过来，我就马上派人送去，这样可行？

李实仍然是唯唯诺诺，毕竟他只是个芝麻官，哪里有这样的发言权！

也先看李实没有什么反应，急得不行，说出了这段对话中最为经典的一段话：

“太上皇帝留在这里又不能当我们的皇帝，实在是个闲人，你们还是早点把他接回去吧！”

堂堂一代枭雄，竟然说出了这样的话，着实让人哭笑不得。

可怜的也先，他实在也是没办法了。

一个不知所谓的使者，一个哭泣的太上皇，一个无奈的部落首领，这场闹剧般的出访就此结束。

朱祁镇还是老老实实在他的帐篷里，他终于明白，自己回去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了。

李实倒是相当高兴，他本是一个芝麻官，这次不但升官，还出访见了回世面，骂了一把太上皇。

也先却并不糊涂，他从李实的反应中发现这个人并不是什么大人物，而朱祁镇除了在这里浪费他的粮食外，好像也没有什么其他的作用，于是他决定再派一批使臣出使大明，务必把这个累赘丢出去。

此次他派出的使臣名叫皮勒马尼哈马（这个名字很有特点），但估计也先本人对这次出访也不抱多大希望，因为这已经是第六批使臣了，指望外交奇迹出现，似乎也不太现实。

可偏偏就是这位名字很有特点的仁兄促成了一位关键人物的出场，并最终将朱祁镇送了回来。



奇迹的开始

皮勒马尼哈马受命来到了京城，可他到这里才发现，根本就没有人把他当回事，草草找了个招待所安排他住下后，就没人管他了，别说皇帝、尚书接见，给事中也没看到一个。

皮勒马尼哈马心里发慌，他虽然读书不多，倒也有几分见识，明白这样下去回去交不了差，苦思冥想之下，竟然想出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上访。

这位先生在无人推荐的情况下，自己找到办事的衙门，表示要找礼部尚书胡濙。礼部的办事官员看到这位瓦剌人士，倒也不敢怠慢，便向领导报告了此事，最后胡濙终于得知此事，感觉闹得太不像话，便立刻去见朱祁钰，希望再派一个使臣出使瓦剌。

朱祁钰给他的答复是，等李实回来再说。

此时，从土木堡逃回的知事袁敏上书，自告奋勇要带衣服和生活必需品去瓦剌监狱探望朱祁镇（携书及服御物，问安塞外）。

朱祁钰表扬了他的想法，然后不再理睬。

李实回来了，告知了也先想要退还人质的想法和要求，朱祁钰耐心听完，慰问了李实，还是不再理睬。

王直等人实在看不下去了，坚持要求再派使者。朱祁钰无奈之下只好同意，便随意指派了一个官员充当大明使臣出使。

胡濙表示，太上皇在外缺衣少食，希望能够让使者带去一点，免得他受苦。朱祁钰表示他的意见很好，但仍然不再理睬。

朱祁钰非但不理睬这些人，连这批使臣的基本费用都不给足，甚至连给也先的礼物也少得可怜，而朱祁镇所需要的食物衣服更是分毫没有。在朱祁钰看来，让也先勃然大怒杀死自己的哥哥或是让哥哥活活饿死冻死，都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

朱祁钰还故伎重演，又给了这个所谓使团一封国书，当然和上次一样，这封国书也压根没提接朱祁镇回来的事情。

做兄弟做到这个份儿上，也真是够意思。

朱祁钰用他的行为告诉了我们一个权力世界的常识：

兄弟情分，狗屁不如。

一个见面礼少得可怜、连路费都不充裕的使团，一个被随意指派的官员，带着一封莫名其妙的国书，向着瓦剌出发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似乎又是一场闹剧。

可是奇迹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朱祁钰为使团的出访设置了他所能想到的所有障碍，不给钱，不给礼物，甚至不给一个正当的出使名义，这些障碍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成为此次出访失败的重要原因。

但要想做成一件事情，往往只要有一个成功的因素就足够了。

而在这个使团中，就存在着这样一个成功的因素。虽然只有一个，但却是决定成败、创造奇迹的关键。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最为重要的因素竟然是朱祁钰自己造就的，因为成功的关键就是那位被他随意指派出使的官员。

这位官员的名字叫做杨善，时任都察院右都御史。他虽然是个二品官，却并不起眼，算不上什么人物，这也正是朱祁钰挑选他去的原因之

一。可惜朱祁钰并不知道，这位杨善先生是一个身怀绝技的人，而他的这项绝技即使在整个明代历史中所有同类型的人里也可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

杨善的这项绝技，就是说话。



明代最佳辩手登场

战国时候，张仪游说各国，希望找个官做，却被打得遍体鳞伤，他的妻子心疼地对他说，为什么要出去找官做，现在得到教训了吧。

张仪却问了她一个问题：“我的舌头还在吗？”

他的妻子回答，当然还在。

“只要舌头还在，还能说话，就有办法。”

杨善就是一个只要舌头还在，还能说话，就有办法的人。

杨善，大兴县人（今属北京市），此人出身极为特别，他官居二品，但我查了一下他的履历，才惊奇地发现，这位二品大员非但不是庶吉士（由前三甲科进士中选出的精英），甚至连进士都不是！这在整个明朝三百年历史中都极为罕见。

明代是一个注重学历的年代，要想在朝廷中混到一官半职，至少要考上举人，而想做大官，就非进士不可，所谓“身非进士，不能入阁”。在当时的三级考试制度中，如果说进士是大学毕业，举人是高中毕业，那么杨善先生的学历只能写上初中毕业，因为他只是一个秀才。

所谓秀才，也就算个乡村知识分子，根本就没有做官的资格。在假文凭尚未普及的当时，杨善是怎么混到二品大员的呢？

看过他的升迁经历就会发现，他能走到这一步，并没有半分侥幸。

建文元年（1399）十月，李景隆率大军进攻北平，也就在此时，年

轻的秀才杨善参加了燕王的军队，不过他并没有立过战功，而是专门负责礼仪方面的工作。

杨善是一个合格的礼官，他干得很不错，但由于他的学历低，当与他同期为官的人都纷纷高升之际，他却还在苦苦地熬资格，博升迁。

就这样苦苦地熬了三十多年，他才升到了鸿胪寺卿（三品），实在很不容易。宦途上的坎坷，使得他历经磨砺，为人圆滑，学会了一套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领。他算得上是个人精，无论政治局势如何复杂，都能做到左右逢源，不管是三杨执政还是王振掌权，这位仁兄一直稳如泰山，谁也动不了他。

有很多人都瞧不起他的这种处世方式，羞于和他交往，但他却我行我素，到了正统年间，他已升任礼部侍郎。

不久之后，正统十四年的远征开始了，此时已经六十多岁的杨善也随军出征。要说他还真不是一般的厉害，战乱之际，刀光剑影血肉横飞，无数年轻且身体强壮的大臣丧命其间，而他这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子竟然还逃了回来，不知道是不是每天早上坚持跑步锻炼的结果，着实让人叹服。

之后他调任都察院，被任命为右都御史，并充当使臣出使瓦剌。

杨善不像李实那么天真，他很清楚隐藏在出使背后的玄机，也明白朱祁钰根本就不想让他哥哥回来，事实也证明了他的预想，这个所谓的大明使团一没钱，二没物，甚至连个出使的具体说法都没有。

没有人支持，也没有人看好，在大家的眼中，这又是一次劳而无功的长途旅行。

但杨善还是满怀信心地上路了，他决心创造奇迹，即使什么都没有，他也要把朱祁镇带回来。

凭什么？

就凭他的那张嘴。



牛是吹出来的

杨善带领着使团来到了瓦刺的营地，见到了也先派来迎接他的使者，可就在为他举行的欢迎宴会上，杨善经历了第一次严峻的考验。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之前派出的使者受到太多的轻慢，也先对这个杨善并没有多大好感，所以在他的授意下，宴会之上，接待人员突然以傲慢的语气问了杨善一个极为让人难堪的问题：

“土木之战，你们的军队怎么这么不经打？”

正在埋头大吃的杨善听见了这个故意找麻烦的问题，他抬起头，直视对方那挑衅的眼神，开始了紧张的思索。

为了处理好这一复杂局面，既不丢面子维护国格，又不跟对方闹翻，杨善决定吹一个牛，虽然他之前可能吹过很多牛，但这次吹牛我认为是最完美的。

杨善突然愁眉苦脸起来，他叹了口气，说道：“有些事情我原本不想说的，但到现在这个时候，还是告诉你们吧。”

这句话说得对方一愣，连忙追问原因。

杨善这才看似很不情愿地接着说了下去：“土木之战时，我们的主力部队不在京城，全部出征了（壮者悉数南征）。王振率军轻敌而入，才会失败。现在南征的部队已经全部回来了，有二十万人啊。再加上新练的三十万军队，全部经过严格的训练，随时可以作战！”

听完这番话，也先使者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凉气，可他们万想不到，下面他们听到的话将更为耸人听闻，因为杨善先生吹牛的高潮部分即将到来。

六十多岁的杨善此时摆出了老奶奶给小孙子讲鬼故事的架势，绘声绘色地为瓦刺人描述了一幅可怕的景象。

“我们在边界埋伏了很多火枪和带毒的弓弩，你们被打中就必死无疑（百步外洞人马腹立死），而且我们还在交通要道上安放了很多铁锥（隐铁锥三尺），你们的马蹄会被刺穿，根本无法行动。”

估计杨善还是一个擅长编恐怖故事的人，他最后还煞有其事地对脸都吓得发白的瓦刺人说：“实话告诉你们，每天夜里你们睡觉的时候，我们派了很多刺客窥视你们的营帐，来无影去无踪，你们还不知道吧！”

就这样，杨善终于结束了他的牛皮，微笑着抬起头，看着对面那些吓得目瞪口呆的瓦刺人。

可光吓人是没有意义的，于是杨善继续他的表演。

他脸色突变，换上了一副悲天悯人的表情，发出了一声叹息：

“唉，可惜这些都没用了。”

瓦刺人刚刚被这位仁兄那诡异可怕的语气吓得不行，突然又看他态度转温，搞不懂他玩儿什么花样，便追问他为什么。

杨善这才说出了他最终的用意：

“我们已经讲和，彼此之间就像兄弟一样，怎么还用得上这些！”

瓦刺人笑了，他们终于不用担心那些火枪、铁锥和刺客了，虽然这些东西并不存在。

杨善也笑了，因为他又成功地讲了一个动人的故事。

结束了这场饭局上的较量后，杨善动身去见也先，在那里等待着他的将是一场真正的考验。



最后的考验

杨善终于来到了也先的面前，他明白，最后的时刻到了。他没有丰厚的礼物，也没有体面的国书，但他要让眼前的这个一代枭雄心甘情愿

地与自己和谈，并且免费（他也没钱给）把朱祁镇交给自己。

他要实现这个不可能的任务，要征服也先这个雄才大略的征服者，而他唯一的武器就是他的智慧。

果然，谈话一开始就出现了问题，因为也先发火了。

也先之所以愤怒，是情有可原的，毕竟开战以来，他吃了不少亏，此刻他抖擞精神，采用先发制人的策略，向杨善提出了一连串的责难。

“为什么你们降低马的价格（削我马价）？”

“为什么你们卖给我们的布匹都是劣等货（帛多剪裂）？”

“为什么我们的使者经常被你们扣留（使人往多不归）？”

“为什么你们要降低每年给我们的封赏（减岁赐）？”

问完之后，也先杀气腾腾地看着杨善，等待着他的回答。

虽然也先的态度咄咄逼人，但他提出的这些问题也确实都是事实，而杨善作为一个只管礼仪的官员，这些国家大政根本就没他的份儿，更不用说对外发言了。

但是现在他必须回答。

面对这样的局面，杨善却并不慌乱。他稳定住自己的情绪，表现得神态自若，脑海中却在紧张地思索着一个得体的答复，在过去五十多年的宦海生涯中，他已经历过无数的危机和困难，但他都挺住了，眼前的这个难关应该也不例外。

片刻之间，他已胸有成竹。

杨善笑着对也先说道：“太师不要生气，其实我们并没有降低马的价格啊。太师送（要收钱的）马过来，马价逐年上升，我们买不起却又不忍心拒绝太师，只好略微降低价格（微损之），这也是不得已的啊。您想想，现在的马价比最初时候已经高了很多了啊。”

“至于布匹被剪坏的事情，我们深表遗憾，也已经严厉查处了相关责任人员（通事为之，事败诛矣）。您送来的马匹不也有不好的吗，这自然也不是您的意思吧？”

也先连忙答道：“当然，当然，我可以保证，这绝对不是我的安排。”

此时最佳辩手杨善已经进入了状态，他神采飞扬地继续说了下去：

“还有，我们没有扣留过您的使者啊。您派来的使者有三四千人，这么多人，难免有些人素质不高，偷个窃或是抢个劫的也是难免，我们也能理解。而太师您执法公正，必定会追究他们，这些人怕被定罪就逃亡了（归恐得罪，故自亡耳），可不是我们扣留他们的啊。其实岁赐我们也没有减，我们减去的只不过是虚报的人数，已经核实的人都没有降过的。”

“您看，我说得有没有道理？”

正方辩手杨善的辩论题目“明朝到底有没有亏待过瓦剌”就此完成。

反方辩手也先瞠目结舌，目前尚无反应。

在战场上，也先往往都是胜利者和征服者，但这一次，也先被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头子彻底征服了，被他的言语和智慧所征服。

在这场辩论中，杨善状态神勇，侃侃而谈，讲得对手如坠云里雾里，针锋相对却又不失体统，还给对方留了面子，实在不愧明代第一辩手的美名（本人评价，非官方）。

而在这个过程中，也先表现得就很一般了。史料记载，他除了点头同意，以及不断说几个“好”、“对”之类的字外（数称善），就没有任何表示了。

杨善再接再厉，发表了最后陈词：

“太师派兵进攻大明，太师也会有损失，不如把太上皇送回大明，然后大明每年给太师赏赐，这样对两国都好啊。”

也先被彻底说动了，他已经被杨善描述的美好前景打动，决定把朱祁镇送回去。

可当他喜滋滋地拿起大明国书仔细察看时，却发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你们的国书上为什么没有写要接太上皇呢？”

这确实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你不说要接，我干吗要送呢？

杨善却早有准备。

终究还是发现了，不过不要紧，有这张嘴在，没有过不去的坎！

他沉着地说：“这是为了成全太师的名声啊！国书上故意不写，是为了让太师自己做这件事。您想啊，要是在国书上写出来，太师您不就成了奉命行事了吗？这可是大明的一片苦心啊！”

听到这段话，也先做出了他的反应——大喜。

也先被感动了，他没有想到明朝竟然如此周到，连面子问题都能为自己顾及，确实不容易。于是他决心一定把朱祁镇送回去。

可是此时，又有一个人出来说话阻挠。

也先的平章昂克是个聪明人，眼看也先被杨善忽悠得晕头转向，他站了出来，说出了一句十分实在的话：“你们怎么不带钱来赎人呢？”

杨善看了昂克一眼，说出一个堪称完美的答复：

“我们本来是带钱来的，但这样不就显得太师贪财了吗，幸好我们特意不带钱来，现在才能见识到太师的仁义啊！”

然后他转向也先，说出了这次访问中最为精彩的话：

“太师不贪财物，是男子汉，必当名垂青史，万世传颂（好男子，垂史册，颂扬万世）！”

我每次看到这里，都会不由得想找张纸来，给杨善先生写个服字。杨善先生把说话上升为了一种艺术，堪称精彩绝伦。

而也先更是兴奋异常，他激动地站了起来，当即表示男子汉大丈夫一言九鼎，兄弟你先安顿下来，回头我就让人把朱祁镇给你送回去。

他还按捺不住自己的高兴，不断地走着，一边笑一边不停地说着：“好，好（笑称善）！”

奇迹就这样诞生了。没有割让一寸土地，没有付出一文钱（路费除外），杨善就将朱祁镇带了回来，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立功了，杨善立功了！他继承了自春秋以来无数说客、辩手、马屁精的优良传统，深入大漠，在一穷二白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了有条件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敢死队精神，空手套白狼把朱祁镇套了回来，着实让人佩服得五体投地。

可是杨善却怎么也没有想到，他立下此不世奇功，得到的唯一封赏竟然只是从右都御史升为左都御史。应该说以他的功劳，这个封赏也太低了，其实原因很简单，因为他带回来了一个当今皇帝不愿意见到的人。

这些且不说了，至少朱祁镇是十分高兴的，他终于可以回家了。

但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有一个人出来阻挠朱祁镇回去。其实在瓦剌，很多人仇视明朝，不愿意放明朝皇帝回去，这并不奇怪，但这次不同，因为朱祁镇做梦也没有想到，阻止他回家的人，竟然是伯颜帖木儿。

伯颜帖木儿阻挠朱祁镇回去，但原因却实在让人啼笑皆非：

“必须保证朱祁镇回去后能够当上皇帝，才能放他走！”

从伯颜帖木儿和朱祁镇的关系看，他不想让朱祁镇就这么回去，很有可能是怕他回去后被自己的弟弟（朱祁钰）欺负，会吃亏受苦，而事实也证明他的这种猜测是对的。

伯颜帖木儿是很够意思的，他决心把友情进行到底，最后再帮朱祁镇一把。于是他找到也先，提出把使者扣押起来，等明朝承诺恢复朱祁镇的皇位后再送他回去。

也先表示，自己已经答应了杨善，男子汉一言九鼎，绝不反悔。

于是，朱祁镇还是被送了回去，而送行那一天发生的事情，也让人不得不感佩伯颜帖木儿的深厚情谊。

为表郑重，也先率领全体部落首领为朱祁镇送行，送君千里终需一别，大家都陆陆续续地回去了，可是伯颜帖木儿却一直陪着朱祁镇，走了一天的路，一直到了野狐岭才停下。

野狐岭离居庸关很近，伯颜帖木儿送到此地停止，是因为他已不能再往前走了，因为这里已经是明朝的势力范围，他随时都有被敌方明军抓住的危险。

伯颜帖木儿在这里下马，最后一次看着他的朋友，这个在奇异环境下结交的朋友，想到从此天人永隔，竟不能自己，号啕大哭起来，他拉住朱祁镇的马头，声泪俱下言道：

“今日一别，何时方得再见，珍重！”

然后他掩面上马向瓦剌方向飞奔而去，从此他们再未见面，四年后（1454），伯颜帖木儿被知院阿剌所杀，这一去确是永别。

穿越那被仇恨、偏见纠缠不清的岁月，我看到的是真挚无私的友情。



承诺

居庸关守将出城迎接朱祁镇的归来，这些边关将领对朱祁镇还是十分尊重的，但奇怪的是，他们也并不急着送这位太上皇回去，而是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他们等待的是京城的迎接队伍。

我国素来是礼仪之邦，就算是杀人放火的事情也要讲个体面，更何况是太上皇打猎归来这么光荣而重要的事情，自然应该大吹大擂一番，以扬我国威，光耀子孙。

可这一次却极为反常，京城的人迟迟不到，令这些等待的人疑虑丛生，唯恐京城里出了什么事。

京城里确实出事了。

朱祁钰万万没有想到，他设置了如此之多的障碍，那个不起眼的老头子竟然还是把朱祁镇带了回来，这可怎么好？

朱祁钰很不高兴，礼部尚书胡濙却很高兴，他趁机提出了一整套迎接的仪式。

这套仪式十分复杂，具体说来是先派锦衣卫和礼部官员到居庸关迎接，然后在京城外城由文武百官拜迎，最后进入内城由现任皇帝朱祁钰亲自谒见，然后将太上皇送往住所，大功告成。

朱祁钰仔细听完了这个建议，然后给出了他的方案：

“一台轿子，两匹马，接他回来！”

厉行节约，简单易行，对亲哥哥一视同仁，朱祁钰先生也算为后世做出了表率。

给事中刘福实在看不下去了，便上书表示这个礼仪实在太薄，朱祁钰反应很快，立刻回复道：“我已经尊兄长为太上皇了，还要什么礼仪！刘福说礼仪太薄，到底是什么用意？”

这话就说得重了，不得已，胡濙只得出面，表示大臣们没有别的意思，只是希望皇帝能够亲近太上皇，前往迎接罢了。

这个理由确实冠冕堂皇，不好反驳，但朱祁钰却不慌不忙，因为朱祁镇在归途中曾托人向他表示希望礼仪从简，有了这个借口，朱祁钰便

洋洋得意地对群臣说：“你们都看到了，这是太上皇的意思，我怎么敢违背（岂得违之）！”

想来朱祁镇不过是跟朱祁钰客气客气的，但朱祁钰却一点都不客气。

就这样，光荣回归的朱祁镇坐着轿子，在两匹马的迎接下，“威风凛凛”地回到了京城，在这里，没有百姓沿路相迎，也没有文武百官的跪拜，这位昔日的皇帝面对着的是一片寂静，几分悲凉。

朱祁钰还是出来迎接他的哥哥了，他在东安门外和这位太上皇拉了几句家常，便打发他去了早已为太上皇准备好的寝宫——南宫，在那里，他为自己的哥哥安排了一份囚犯的工作。

然后他回到了一年前自己哥哥住的地方，继续做他的皇帝。

兄弟二人就此分道扬镳。

朱祁镇不是傻瓜，从迎接的礼仪和弟弟的态度，他已经明白，自己不是一个受欢迎的人，而所谓的寝宫南宫，不过是东华门外一处十分荒凉的破房子。

但他并不在乎，大漠的风沙，也先的屠刀，喜宁的诡计，他都挺过来了，对于经历了九死一生的他来说，能够回来就已经是老天开眼了，毕竟很多和他一起出征的人已永远留在了土木堡，相比之下，他已经很满足了。

他带着急促的步伐向荒凉的南宫走去，虽然已经物是人非，今非昔比，但他相信，还有一个人正在那里等待着他，等着他回来。

他并没有失望，当他打开大门的时候，他看见了这个人。

开门的声音惊动了里面这个坐着的人，她似乎意识到了什么，便站起身来，摸索着向发出声音的方向走去，她看不清来人，因为在漫长的等待岁月中，她已经哭瞎了自己的眼睛。

我答应过你，我会等你回来的。

当一切浮华散尽的时候，我还会在这里等待着你。

朱祁镇释然了，他的亲信大臣抛弃了他，他的弟弟囚禁了他，他失去了所有的权势和荣华富贵，从一个君临天下的皇帝变成了被禁锢的囚徒。

但此刻，他笑了，因为他知道，自己才是天下最幸福的人。

他终于确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用金钱和权势换不来的东西，即使他不是皇帝，即使他失去了所有的一切，这个人依然会在他的身旁，一直守候着他。

此情可流转，千载永不渝。

是的，其实我们不需要刻意去寻找什么，因为最宝贵的东西，往往就在我们身边。

第二十一章 囚徒朱祁镇

从此，荒凉的南宫迎来了新的主人——太上皇朱祁镇和他的妻子钱皇后，说他们是主人也并不贴切，因为事实上，他们都是当今皇帝朱祁钰的囚徒。

朱祁钰对这个意外归来的哥哥有着极大的戒心和敌意，虽然朱祁镇已经众叛亲离，失去所有的一切，只想过几天舒坦日子，朱祁钰却连自己哥哥这个最基本的要求也不愿意满足。

景泰元年（1450）十二月，胡濙上书要求带领百官在明年元旦于延安门朝拜太上皇朱祁镇，希望得到朱祁钰的批准。朱祁钰的答复是不行。

然后他还追加了一条：“今后所有节日庆典都不要朝拜（今后正旦庆节皆免行）！”

为了确实搞好生活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他还特意挑选了一些对朱祁镇不满的宦官来服侍这位太上皇，派出锦衣卫把南宫内外严密包围。同时，朱祁钰也周到地考虑到了环境噪音问题，为了让自己的哥哥能够不受打扰地生活，他命令不许放任何人进去看望朱祁镇，他的所有生活必需品都由外界定期定时送入。

王直、胡濙曾来此看望朱祁镇，被这些忠实的保卫者挡了回去。他们这才意识到，这位所谓的太上皇实际上只是一个囚犯。

朱祁钰把事情做绝了。

他虽然迫于压力，没有杀掉自己的哥哥，但也做了几乎所有不该做的事情，给他的哥哥判了一个终身监禁。

那个原本和气亲善的好弟弟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六亲不认、心如铁石的陌生人，这虽然是悲剧，却也是皇权游戏的必然规则。

住在里面的朱祁镇反倒是十分平静，对他而言，活下来就已经很满

足了，他老老实实地过着弟弟给自己安排的囚徒生活，从来也不闹事，唯一的问题在于朱祁钰割断了他和外界的联系，甚至连他的日常生活必需品也不能保证。

朱祁镇并没有去向朱祁钰提出要求，因为他知道，就算提也是没有用的，可是他又没有其他的经济来源，无奈之下，钱皇后只能像普通民妇一样，自己动手做手工活，托人拿出去换点吃穿用品（钱后日以针线出贸，以供御食）。

只要不是黑牢，即使是囚犯，吃饭也应该不是个问题，逢年过节加个餐，没事还能出去放放风透透气，可是朱祁镇连这种基本待遇都没有，他每天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抬头看天，和自己的妻子说说话。

所谓的太上皇沦落到这个地步，也算是千古奇闻。

可就是这样的生活，他的好弟弟也不愿意让他过下去。

南宫没有纳凉的场所，所以每逢盛夏，朱祁镇只能靠在树荫下乘凉，这也算是他唯一的一点可怜的奢侈享乐。

不久后一天，他如往常一样，准备靠在树下避暑，却惊奇地发现，周围的大树已不见了踪影，他询问左右，才知道这是他的好弟弟所为。

他苦笑着，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什么也没有说，便回到了酷热的住所。

他已经失去了一切，现在连自己的一片树荫也保不住。

树犹如此，人何以堪！

朱祁钰之所以要砍掉那些树，是因为大臣高平对他说，南宫的树木太多，便于隐藏奸细。这一说法正好合乎朱祁钰的心意，他立刻下令砍掉南宫的所有树木，以便监视。至于朱祁镇先生的树荫，当然并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

朱祁镇终于明白，他的好弟弟是一个比也先更为可怕的敌人，也先虽然文化不高，行为粗鲁，但还算是个比较讲义气的人，说话算数，而

自己的这个好弟弟却为了巩固皇位，一心一意要把自己这个已经失去一切的人往死里逼。

朱祁钰，你太过分了！

但他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继续这么过下去，毕竟能活一天就是一天。

所以他默默地忍受了下来，依然以他诚恳真挚的态度去对待他身边的人，慢慢地，那些被安排来监视他的人也和他的真诚和处变不惊打动，成为了他的朋友。

这其中有一个叫做阮浪。

阮浪是个比较忠厚的宦官，他永乐年间进宫，不会拍马屁，也不搞投机，只是老实地过他的日子，在宫内待了四十年，却只不过是个小小的少监而已，没人瞧得起他，这次他被派来服侍朱祁镇，也是因为这份工作没有人愿意做。

朱祁镇倒是如获至宝，他平日也没事，正好可以和这个他从小就认识的老太监聊聊天，有一次聊得开心，他便把自己随身携带的一个金绣袋和一把镀金刀（注意，是镀金的）送给阮浪。

此时的朱祁镇已经身无长物，这些所谓的礼物已经是他身上为数不多的值钱的东西，由此可见朱祁镇确实是个诚恳待人的人。但他万万没有想到，正是这个金绣袋和那把不值钱的刀送掉了阮浪的命。

阮浪是个比较随意的人，全然没有想到这其中蕴藏着极大的风险，他收了这两件东西，觉得没有什么用，便又送给了他的朋友王瑶。

这个王瑶和阮浪一样，只是个小官，他想也没想就收下了。如果事情就此了结倒也没什么问题，偏偏这个王瑶又有名叫卢忠的朋友，他时常也会把这两样东西拿出来给卢忠看。

卢忠是王瑶的朋友，王瑶却不是卢忠的朋友。

卢忠是锦衣卫，当他看到这两件东西的时候，其特务本能立刻告诉

了他，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

于是他勾结自己的同事锦衣卫李善，去向朱祁钰告密，罪名是阴谋复辟。根据就是绣袋和金刀，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两件东西是朱祁镇收买阮浪和王瑶的铁证。

朱祁钰终于找到了借口，他立刻采取了行动。

后面的事情就简单了，王瑶和阮浪被抓进了监狱，严刑拷打，酷刑折磨，只为了从他们口中得到一句话——朱祁镇有复辟的企图。

卢忠亲自参加了拷打和审讯，并威胁如果供出所谓阴谋，就放了他们，因为卢忠认为即使本无此事，阮王二人也会为了自保，供出点什么。可事实告诉他，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像他那么无耻。

阮浪和王瑶虽然官不大，却很有骨气，受尽折磨也不吐一个字，直到最后被押送刑场处决，他们也没有诬陷过朱祁镇。

朱祁钰的企图落空了，卢忠的升官梦也破灭了，阮浪和王瑶虽然人微言轻，其行为却堪称顶天立地，光明磊落。

朱祁镇又一次从悬崖边被拉了回来。

而当他得知那个和蔼的老宦官已被自己的弟弟杀害，再也不能和他聊天的时候，他已经明白，在这场权力的游戏中，没有弃权这一说法，只有胜利者，才有活下去的资格！



朱祁钰的绝妙计划

朱祁钰越来越不安了，自从他的好哥哥意外归来后，他一直都处于担惊受怕的精神状态之中，他已经习惯了被人称为皇上，已经习惯了文武百官向自己朝拜，他害怕自己已经得到的一切再次失去，所以他囚禁自己的哥哥，并寻找一切足以置其于死地的机会。

金刀案的发生，更加深了他的这种恐惧，自此之后，他的行为越来越

越偏激，越来越过分。

为了斩草除根，免除后患，朱祁钰已经打定主意，就算不杀掉朱祁镇，也要废掉他的儿子，当时的皇太子朱见深，把帝国未来的继承人换成自己的儿子朱见济。

是的，只有这样，我才能安心在这张龙椅上坐下去。

可这件事情不是一般的难，因为早在朱祁钰被临时推为皇帝之前，老谋深算的孙太后早已立了朱见深为太子，并言明将来一定要由朱见深继承皇位，当时朱祁钰本人也是同意了。虽说朱祁钰本人可以翻脸不认账，但他眼前还有一道难关必须要克服，那就是得到大臣们的支持。

可是自古以来，废太子之类的事情都是不怎么得人心的，要大臣们支持自己，谈何容易！他苦苦思索着方法，却始终不得要领，正在这时，他的亲信太监兴安为他出了一个绝妙的“好主意”。

不久之后的一天，朱祁钰召集内阁成员开会，当时的内阁成员共六人，分别是首辅陈循、次辅高穀、阁员商辂、江渊、王一宁、萧鎡，这六个人就是当时文官集团的头目。

他们进宫拜见朱祁钰，行礼完毕后，等着听皇帝陛下有什么吩咐，可是等了半天，坐在上面的这位仁兄却始终一言不发。

过了好一会儿，皇帝陛下终于支支吾吾地说话了，可讲的内容都是些如你们工作干得好、辛苦了之类的话。

这六位大臣都是官场中久经考验的人物，个个老奸巨猾，一听朱祁钰的口气，就明白这位皇帝有很重要的话要说。他们面带笑容，嘴上说着不敢不敢，脑子里却在紧张地盘算着。作好了应对的准备。

可朱祁钰说完这些套话后，竟然宣布散会，搞得他们都摸不着头脑，难不成这位皇上染了风寒，神志不清，说两句废话，存心拿自己开涮？

但不久之后，他们就知道了答案，散会后兴安分别找到了他们，给

他们每个人送钱。具体数额是：首辅陈循、次辅高穀每人一百两银子，其余四位阁员每人五十两银子。

只要具备基本的社会学常识，你应该已经猜到那位太监兴安给皇帝陛下出的“好主意”就是行贿。

皇帝向大臣行贿，可谓是空前绝后，而行贿的数额也实在让人啼笑皆非，竟然只有一百两！

这就是兴安先生尽心竭力想到的好办法，千古之下，仍让人匪夷所思，感叹良久。看来小时候好好读书实在重要，这样将来即使做太监也能做个有文化有见识的太监。

这六位仁兄拿着这点银子，着实是哭笑不得。虽然明朝工资低，但这些重臣们自然有各种各样的计划外收入，怎么会把这点钱放在眼里。但他们明白，别的钱可以不收，这笔钱不能不要，这可不是讲廉洁的时候，不收就是不给皇帝面子。

收下了钱，他们得知了皇帝的意图：改立太子。

不管是谁的钱，收下了钱，就要帮人办事，这条原则始终都是适用的，更何况是皇帝的钱，六位大臣就算再吃黑也不敢黑皇帝陛下，于是他们纷纷表示同意，并建议马上再立太子。

兴安搞定了这六位大人，便继续在群臣中活动，具体说来就是送钱，当然数额和之前差不多。出乎他意料的是，事情竟然十分顺利，群臣纷纷收下了钱，同意了改立太子的倡议。这自然不是因为收了那点钱的缘故，只是大家都知道朱祁钰的目的，不敢去得罪他而已。

倒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装糊涂，吏部尚书王直就发扬了他老牌硬汉的本色。他万没有想到，皇帝竟然出此下策，公然向大臣行贿，所以当别人把他那份钱拿给他时，他拍着桌子，捶胸顿足喊道：“竟然有这种事，我们这些大臣今后怎么有脸见人啊！”

有没有脸见人都好，反正事情最终还是办成了。景泰三年（1452）五月，朱祁镇的最后希望——皇太子朱见深被废，朱祁钰之子朱见济继

任太子。在朱祁钰看来，千秋万世，就此定局。

但他想不到的是，就在他风光无限的时候，一股潜流也正在暗中活动，而这股潜流的核心是一个满怀仇恨和抱负的人。



八月十八日，另一个人的命运

让我们回到四年前的正统十四年（1449）八月十八日，就在那一天，于谦挺身而出，承担了挽救帝国的重任，为万人推崇，并从此开始了他人生中最为光辉的历程。

但就在那一天，另一个人的命运也被彻底改变。

“而今天命已去，唯有南迁可以避祸。”

这就是那一天徐理的发言，接下来他得到的回应我们大家都已经知道了：

“建议南迁之人，该杀！”

这两句话就此决定了于谦和徐理的命运，于谦在众人的一致称赞推举下成为北京城的保卫者，荣耀无比。

而徐理得到的是太监金英的训斥：“滚出去（叱出之）！”

然后，他在众人的鄙视和嘲笑中，踉踉跄跄地退出了大殿。他怎么也想不通，自己竟然会因为这句话被群臣耻笑，被看做贪生怕死的小人。

他很明白，自己的政治前途就此终结了。

其实很多人都想逃走，我不过是说出了他们心底的话，为何只归罪于我一个人？

受到于谦的训斥，被众人冷眼相待的徐理失魂落魄地离开宫殿，向自己家走去。因为只有在那里，他才能得到片刻的安宁。

可他想不到的是，还没等他到家，另一个打击又即将降临到他的身上。

因为当他走到左掖门的时候，遇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叫江渊。

江渊是徐琤的朋友，也是他的同事，时任翰林院侍讲学士，二人平时关系很好，而江渊见到徐琤如此狼狈，便关心地问他出了什么事。

徐琤十分感动，哭丧着脸说道：“我建议南迁，不合上意，才落得这个地步（以吾议南迁不合也）。”

江渊好声安慰了徐琤，让他先回家去好好休息，凡事必有转机，自己也会帮他说话的。

然后，江渊在徐琤感激的目光中走进了大殿，他朝见朱祁钰后，便以洪亮的声音，大义凛然地说道：“南迁决不可行，唯有固守一途耳！”

几个月后，江渊被任命为刑部侍郎、文渊阁大学士，成为朱祁钰的重臣。

这真是精彩的一幕。

徐琤绝望了，并不只是对自己的仕途绝望，也对人心绝望。当时无数的人都在谈论着逃跑，而自己的这套理论也很受支持，可当自己被训斥时，却没有一个人帮自己说话，那些原本贪生怕死的人一下子都变成了主战派，转过来骂自己苟且偷生，动摇军心。

这出人意料的戏剧性变化给徐琤上了生动的一课，也让他认识到了世态炎凉的真意。

这之后，每天上朝时，很多人都会在暗地里对他指指点点，嘲讽地说道：“这不就是那个建议南迁的胆小鬼吗？”而某些脾气大的大臣更是当着他的面给他难堪。

这些侮辱对于一个饱读诗书，把名誉看得高于一切的读书人而言，比死亡更让人难以忍受。

但徐瑄每天就在这样的冷遇和侮辱中按时上班上朝，因为他要活下去，生活也要继续下去，不上班就没有俸禄，也养不活老婆孩子。

窝囊地活着总比悲壮地死去要好，这就是徐瑄的人生哲学。

人生中最难承受的并不是忍，而是等。

徐瑄坚持下来，是因为他相信自己的能力和工作成绩终归会被人们所接受，自己总有翻身的那一天。可是事实又一次让他失望了。他工作成绩很好，可总是得不到提升，无奈之下，他只好去求自己的仇人于谦。

于谦确实是个光明磊落的人，他并没有因为徐瑄建议南迁就不理睬他，而是主动向朱祁钰推荐此人，可是朱祁钰一听到徐瑄的名字就说了一句重话：“你说的不就是那个主张南迁的徐瑄吗，这个人品行太差，不要管他。”

于谦没有办法，只能就此作罢。而徐瑄并不知道这一切，他误以为这是于谦从中作梗。从此在他的心中，一颗复仇的火种已经播下萌芽。

被人侮辱和嘲讽，辛勤工作也得不到任何回报，只是因为当时说错了一句话，对于徐瑄来说，这确实是不公平的。

他想改变自己的窘境，却又得不到任何人的帮助，冥思苦想之下，他竟然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改名字。

在我们今天看来，这似乎是不可理解的，难道你换个马甲就不认识你了吗？

可是在当年，情况确实如此。毕竟皇帝陛下日理万机，徐瑄改名字也不用通知他，更不用通告全国，到户籍地派出所备案，而只要到吏部说明一下就行。到提交升迁的时候，皇帝陛下也只是大略看一下名单而已，绝对不会深究有没有人改过名字。徐瑄抓住了这个空子，将他的名字改成了徐有贞。

瞒天过海后，徐有贞果然等来了机会，他被外派山东为官。徐有贞

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且具有很强的处理政务的能力，外派几年干得很好，之后凭借着自己的功绩被提升为左副都御史。

对此我曾有一个疑问，因为左副都御史是都察院的第三号人物，有上朝的权力，也是皇帝经常要见的人，那朱祁钰为什么会认不出这所谓的徐有贞就是徐瑾呢？

具体原因我也不太清楚，想来是皇帝陛下太忙了，早已不记得徐瑾的模样了。

无论如何，徐有贞的人生终于有了转机，但在他的心中，一刻也没有忘记过自己所受的侮辱和讽刺，他在静静地等待。

等待着复仇机会的到来。



疯狂的朱祁钰

朱祁钰得偿所愿，立了自己的儿子为皇位继承人，他终于松了一口气。在这场皇位归属的斗争中，他获得了胜利。

可是这场胜利并没有持续多久，第二年（景泰四年，公元1453）十一月，朱祁钰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他的儿子，帝国的未来继承者朱见济去世了。

这下问题麻烦了，儿子死了倒没什么，问题在于朱祁钰只有这一个儿子，到哪里再去找一个皇位继承人呢？

而更为麻烦的还在后头，很多大臣本来就对朱见深被废掉不满，便趁此机会要求复立，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反正你也没有儿子了，不如另外立一个吧。

可是朱祁钰不这么想，他已经和朱祁镇撕破了脸，要是复立他的儿子为太子，将来反攻倒算，置自己于何地！

可问题是太子是一定要立的，偏偏自己又不争气，生不出儿子。这儿子可不是说生就能生的，就算你是皇帝，这种事情也不能随心所欲。

一来二去，朱祁钰急眼了，加上由于国事操劳，他的身体已大不如前，想到将来前途难料，他的脾气也越来越暴躁，疑心也越来越重。

可是破屋偏逢连夜雨，怕什么来什么，不久之后，两个大臣的公然上书最终掀起了一场严重的政治风暴。

这两个大臣一个是御史钟同，另一个是郎中章纶。这二位仁兄职务不高，胆子却不小，他们各写了一封奏折，要求复立朱见深。其实这个说法很早就有，朱祁钰也读过类似的奏折，就算不批准，也应该不会有什么大问题，但坏事就坏在此二人的那两份奏折上。

这二位仁兄的奏折有什么问题呢，摘抄如下：

先看钟同的：“父有天下，固当传之于子，太子薨逝，遂知天命有在。”

这句话如果用现代话说得直白一点，可以这样解释：老子的天下应该传给儿子，现在你的儿子死了，这是天命所在，老天开眼啊。

而章纶先生的更为厉害，他不但要求复立，还要朱祁钰逢年过节去向朱祁镇请安，中间还有一句惊世骇俗的话：“上皇君临天下十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亲受册封，是上皇之臣也。”

这句话的意思就不用解释了，地球人都知道。

说话就好好说话嘛，可这二位的奏折一个讽刺皇帝死了儿子是活该，另一个更是提醒皇帝注意自己的身份。把皇帝不当外人，也真算是活腻了。

后果也不出意料，朱祁钰看过之后，暴跳如雷。当时天色已晚，朝廷也都已经下班了，按规矩，有什么事情应该第二天再说，可是朱祁钰竟然愤怒难当，连夜写了逮捕令，从皇宫门缝递了出去（这一传送方式紧急时刻方才使用），让锦衣卫连夜抓捕二人。

此两人被捕后，被严刑拷打，锦衣卫要他们说出和南宫的关系以及何人指使，想利用这件事情把朱祁镇一并解决，但这二人很有骨气，颇有点打死我也不说的气势，一个字也不吐。

这两个人的被捕不但没有消除要求复立的声音，反而引起了一场更大的风潮，史称“复储之议”。一时间，大臣们纷纷上书，要求复立，朝廷内外人声鼎沸，甚至某些外地的地方官也上书凑热闹。

朱祁钰万没想到，事情会越闹越大，他已经失去了儿子，现在连自己的皇位也受到了威胁，在越来越大的压力下，他的情绪已经近乎疯狂。

为了打压这股风潮，他动用了老祖宗朱元璋留下的传家之宝——廷杖。

他使用廷杖的原则也很简单，但凡说起复储的人，一个也不放过，个个都打！

一时之间，皇城之前廷杖此起彼落，血肉横飞，惨叫连连，应接不暇，大臣们人人自危，这股风潮才算过去。

当时复储的大臣几乎都被打过，而这其中最为倒霉的是一个叫廖庄的官员，他的经历可谓是绝无仅有。

廖庄不是京官，他的职务是南京大理寺卿，在景泰五年（1454），他也凑了回热闹，上书要求复储，不知为什么，后来追查人数打屁股时竟然把他漏了过去，由于他也不在北京，就没有再追究了。

一年后，他的母亲死了，按照规定，他要进京入宫朝见，然后拿勘合回家守孝，这位仁兄本来准备进宫磕了头，报出自己的姓名，然后就立马走人，没有想到朱祁钰竟然把他叫住了：

“你就是廖庄？”

廖庄顿感荣幸，他万没想到皇帝还记得自己这个小人物，忙不迭地回答道：“臣就是廖庄。”

朱祁钰也没跟他废话，直接就对锦衣卫下令：

“拖下去，打八十杖！”

廖庄目瞪口呆，他这才想起一年前自己凑过一次热闹。

朱祁钰不但打了他，也给他省了回家的路费，直接给他派了个新差事，任命他为偏远地区定羌驿站的驿丞（类似官方招待所的所长，是苦差事）。

打完了廖庄，朱祁钰猛然想起这件事情的两个罪魁祸首钟同和章纶，便询问手下人这两个人的去向，得知他们还关在牢里后，朱祁钰一不做二不休，决定来个周年庆祝，连这两个人一起打。

为了表现他们的首犯身份，朱祁钰别出心裁，他觉得锦衣卫的行刑杖太小，不够气派，便积极开动脑筋，自己设计了两根大家伙（巨杖）。专程派人送到狱里去并特别交代：“这两根专门用来打他们，别弄错了！”

说实话，那两根特别设计的巨杖到底有多大，我也不知道，但我知道的是，这一顿板子下来，那位钟同先生就去见了阎王，而章纶估计身体要好一些，竟然挺了过来，但也被打残。

朱祁钰这种近乎疯狂的举动震惊了朝野内外，从此没有人再敢提复储一事。

朱祁钰本不是暴君，就在几年前，他还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年轻人，和他的哥哥相敬如宾，感情融洽，但皇权的诱惑将他一步步推向黑暗，他变得自私、冷酷、多疑、残忍。囚禁自己的哥哥，废黜自己的侄子，打死反对他的大臣，谁敢挡他的路，他就要谁的命。

但他的这些举动并没有换来权力的巩固，不断有人反对他的行为，他唯一的儿子也死去了，却没有人同情他，那些大臣们只关心下一个主子是谁，而他的身体也越来越差，撑不了多久了，他很明白，一旦自己死去，朱见深很有可能继位，而朱祁镇也会再次出山，清算自己的所作所为。为了权力他六亲不认，做了很多错事，可事到如今却回天乏术，

欲罢不能，面对着隐藏的危险和潜流，他唯有以更加残忍和强暴的方式来压制。

权力最终让他疯狂。

第二十二章 夺门

歇斯底里的朱祁钰终于用棍棒为自己争得了平静的生活，但这平静的生活只有两年。

景泰八年（1457）正月。

按照规矩，朱祁钰应该去主持郊祀，可他已经病重，已然无法完成这件事，更让他心灰意冷的是，眼见他病重，大臣们非但不慰问他的身体，反而趁此机会上书让他早立太子。

人还没有死，就准备定棺材、分行李了。朱祁钰的愤怒已经无以复加，他急火攻心，病情加重，实在没办法了，他便找来了一个人，让他替自己去主持祭祀。

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因为他叫来的这个人正是石亨。

此时的石亨已经成了于谦和朱祁钰的敌人。北京保卫战立下大功后，他得到了最高的封赏，被册封为侯爵，而功劳最大的于谦却只得到了少保的虚名，石亨心里不安，便自行上书保举于谦的儿子于冕为官，算是礼尚往来。

可他没有想到，于谦对此并不感冒，反而对朱祁钰说了这样一段话：“石亨身为大将，却保举私人，应予惩戒！”

搞什么名堂，保举你的儿子，不但不领情，竟然还去告状！

石亨不能理解于谦这样光明磊落的行为，他也不想理解，他只知道，于谦是一个不“上路”的人，一个不履行官场规则的人。

而这样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他的朋友的。

但是于谦是不容易对付的，他的后台就是朱祁钰，石亨明白，要解决这个对手，必须先解决朱祁钰。

而当朱祁钰奄奄一息地召见他，让他代为祭祀时，他意识到，机会已经来临。

这一天是正月十一日，阴谋就此开始。



惊魂六日

正月十一日，夜。

石亨为他的阴谋找到了两个同谋者，一个叫曹吉祥，另一个叫张軏。

这是两个不寻常的人，曹吉祥是宦官，原先是王振的同党，而张軏的来头更大，他是张玉的儿子，张辅的弟弟。石亨和他们关系很好，此时便凑在一起准备搞阴谋。

可谈了一会，他们就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这阴谋从何搞起？

要知道，阴谋造反不是请客吃饭，是有很高技术含量的，而三人之中，曹吉祥是太监，见识短，张軏是高干子弟，眼高手低，武将石亨则是个粗人。这样的三个人如果谈谈吃喝玩乐，估计还有用武之地，可现在他们要讨论的是谋反。以他们的智商和政治斗争水平，想要搞这种大工程，估计还要回学校多读几年书。

眼看这事要泡汤，石亨便去向他的老熟人太常寺卿许彬请教搞阴谋的入门知识。

许彬告诉他，自己老了，已经不适合这种高风险的职业，但可以推荐一个人去和他们一起干，然后他告诉石亨，只要这个人肯参加，大事必成！

他推荐的人就是徐有贞。

徐有贞终于等到了复仇的机会，他已经忍耐了太久，他眼光独到，极有才干，却因为说错一句话被众人唾弃，受到冷遇。虽然他现在已经

身居高位，但当年的羞耻始终挂在心头，他要讨回属于他的公道。

于是，这个阴谋集团迎来了第四位成员，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成员。

到底还是读过书的人搞阴谋有水平，徐有贞刚参加会议便一针见血地指出，目前当务之急是要和南宫内的朱祁镇取得联系，才方便动手。毕竟你们就算杀了朱祁钰，也不可能自己做皇帝吧。

那三位粗人这才如梦初醒，便马上派人去和朱祁镇联系。

这一天是正月十三日，阴谋集团确定，计划正式实施。

正月十四日，晨，朝会。

朱祁钰已经病得十分严重，但仍然坚持参加了这个会议。因为在这次会议将决定帝国的继承人。

会议一开始就呈现一边倒的情况，大多数大臣主张复立朱见深，因为朱祁钰本人没有儿子，似乎已无更好的选择了。

大学士王文和陈循是朱祁钰的亲信，自然不同意这一观点，他们坚持认为，即使到外面去找个藩王来做皇帝，也不要复立朱见深。

大臣们各持意见，谁也不服，便在朝堂上争吵起来。

被病痛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朱祁钰坐在皇位上，悲哀地看着下面这些吵闹的人们，他很清楚，无论是支持他的，还是反对他的，争来争去，只不过是为自己将来的利益，为了投机。

这些道貌岸然的所谓读书人，不过是一场游戏中的棋子而已——权力的游戏。

我也是游戏中的一员，可我这一生似乎也快要走到尽头，游戏该结束了吧。

但在结束前，我绝对不能输！

朱祁钰紧紧抓住宝座的扶手，对大臣们说出了他朝会中唯一的谕令：

“我现在染病，十七日早朝复议。”

然后他补充了一句话：

“复立沂王（朱见深）之事，不行（所请不允）！”

话说到这个份上，群臣只好各自散去，准备三天后再来。

朱祁钰发布了谕令，用自己的权威又一次赢得了暂时的胜利，但估计他自己也没有想到，这竟然是他的最后一次朝会，最后一道谕令，最后一次胜利。

正月十四日，夜，石亨家中。

徐有贞：“南宫（朱祁镇）知道了吗？”

石亨：“已经知道了，他同意了。”

徐有贞笑了，只要朱祁镇同意，阴谋就已经成功了一半。

然后他说出了自己的计划，一个看来几乎完美无缺的计划：

第一步，先利用边关报警的消息，让时任都督的张軼率领一千军队进入京城。

第二步，利用石亨保管的宫门钥匙打开内城城门，放这一千人入城，作为后备军和警戒，以防朱祁钰的军队反扑。

第三步，去南宫释放朱祁镇，然后带着太上皇进入大内宫城，趁朱祁钰病重，宣布复位。

这个计划确实十分的好，考虑周详，分工明确，石亨和张軼都很满意，但他们也有疑虑：

“会不会还有什么漏洞呢？”

徐有贞自信地答道：“不会有漏洞的，这个计划一定能够成功！”

石亨和张軼这才放下心来，他们相信徐有贞的判断。

然而这个计划确实是有漏洞的，这个致命的漏洞就是：

虽然石亨管理京城防务和内城城门，但他们并没有南宫和大内宫城的钥匙！

南宫且不说，这个大内宫城却是真要人命，明代的所谓宫城，就是清代所称的紫禁城，是皇帝居住的地方，没有皇帝的命令，夜间宫城城门是绝不会开的。那些士兵就算吃了豹子胆，也不敢公然攻打皇帝的住所，而且只要一打起来，闹出声响，侍卫和城防部队就会立刻赶到，等待着徐有贞等人的只能是失败的命运。

我相信以徐有贞的聪明，应该了解这一点，但他却坚持要冒风险，去实现这个所谓完美的计划。

原因似乎也很简单，不是徐有贞嫌命太长，恰恰是因为在他看来，人生太过短暂。短到他不愿意再忍耐，也不愿意再等待。

是死是活，就赌这一把！

此时南宫的朱祁镇也是辗转反侧，深夜难眠，他已经知道了石亨的计划，他也清楚这个计划有很大的风险，一旦出错，想要再当囚徒也不可能了。

但他仍然同意了，而且不带丝毫犹豫。

因为他别无选择。

正月十四日，阴谋策划完成，决心已定。

正月十五日，天下太平。

这一天，大臣们相安无事，互致问候，朱祁钰在宫里养病，那无尽的争吵和钩心斗角似乎已经离他远去，一切似乎都那么的平静，平静得让人窒息。

这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平静，暗流已经变成了可怕的漩涡，即将奔涌而出，改天换日。

正月十六日，晨。

于谦、胡濙、王直经过仔细商议，决定推举朱见深复立为太子。他们找到了商辂，让他起草一份奏折，准备在第二天朝会时向皇帝提请同意。

这是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如果这份文件提交出去，徐有贞的阴谋将再无用地，因为朱祁钰在无子且奄奄一息的情况下，很有可能会同意这一建议，到那时，朱祁镇就只能和自己的儿子抢夺皇位。

状元商辂完成了他的大作，于谦等人看过后都十分满意，他们准备在第二天提出这一方案。

第二天，是正月十七日。

正月十六日，夜，最后时刻到来。

徐有贞的家中，此刻聚集了阴谋集团的全部成员。他们都知道，再过几个时辰，天就要亮了，朝会即将召开，新的太子将被选出，而无论谁被选为太子，他们都将得不到任何的利益。

留给他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干，还是不干？

平日骄横跋扈的石亨等人此刻也慌了神，他们把目光集中在徐有贞的身上。因为他们知道，这个人才是阴谋的真正核心和主使者。

面对着众人焦灼的目光，徐有贞沉默了，他在房中不断地踱步，思考着每一个细节和步骤，计算着自己的胜算。

然后他停下来，不慌不忙地对那些焦急的人们说道：“我要去看一下天象。”

众人目瞪口呆，都什么时候了，还看啥天象！？可是毕竟是这位仁

兄拿主意，既然他执意要去，那就让他去吧。

徐有贞登上了自家房顶，静静地抬起头，看着繁星点缀的天空，九年前的那个夜晚，他也是站在这里，准确地预测出了土木堡的失败。

但这次成功的预测并没有给他带来好运，却使他受尽侮辱和嘲弄，被人排挤，忍气吞声许多年。

他十分清楚，所谓天象不过是糊弄人的玩意儿，如果人生祸福能由天象而见，他早就能够未卜先知，也不用受这几年的罪了。

现在他终于又一次走到了十字路口，但这一次，他预测的不仅是阴谋的成败，还有自己的生死。成，则生；败，则死！

天象根本帮不了他，他必须独立做出判断，而唯一可依靠的只有他自己的智慧和勇气。

人生的转变往往只在那一刻的决断。

徐有贞最终做出了他最后的选择。

“成大事就在今晚，机不可失，动手！”

当石亨等人听到这句杀气腾腾的话时，也不禁打了个冷战，最后时刻终于到来了。

徐有贞的家人们已经知道了即将要发生的事情，他们站在门口默默地为这位一家之主送行，悲戚之情溢于言表。

徐有贞却没有这样的伤感，他借着门外的月光向自己的家投下了最后一瞥，留下了一句话，便毅然离去。

“若回来，就做人；不能回来，便是鬼！”



夺门之变

阴谋集团的成员们在夜色笼罩之下向着内城出发了，他们的第一个目标是长安门。

长安门的钥匙由石亨掌管，他将张軌统领的一千军队放进了内城，然后关上了城门。

石亨看着这一千进城士兵，心中七上八下，因为这一千人并不知道自己是来造反的，随时有哗变的可能。要是这些士兵被人发现，就算尚未行动，他也逃不脱谋反的罪名。

思前想后，这位杀人不眨眼的武将开始慌张起来。

徐有贞冷冷地看着已经六神无主的石亨，对他说了一句话：

“门锁好了吗，把钥匙给我吧。”

石亨满腹狐疑，不知徐有贞想干什么，但还是把钥匙交给了他。

徐有贞接过钥匙，却做了一件石亨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他把钥匙扔进了阴沟里。

石亨惊呆了，他冲了上去，抓住徐有贞的衣服，厉声问道：“徐有贞，莫非你疯了，你到底想干什么？！”

在皎洁的月光下，石亨看清了徐有贞的脸和他那阴狠坚毅的眼神，一股寒意顿时涌上心头，让他不寒而栗。

徐有贞死死地盯着石亨，一字一句地吐出了似乎是来自地狱的声音：

“有进无退，有生无死！”

石亨害怕了，他这才认清了眼前此人的真面目：不是一头绵羊，而是一只饿狼。

后路已经全无，几个人只好在徐有贞的带领下向着南宫出发。可就在此时，原本星密月明的夜空，突然变得昏暗无光！四周伸手不见五指，前方道路也一片黑暗。石亨和张軌慌了，他们原本干的就是见不得

人的勾当，见此情形，顿感大事不妙，莫非上天不愿自己动手？

他们站住了。

徐有贞却不为所动，他镇定地看着慌张的张軌，冷冷地逼问道：

“为什么还不走？”

张軌怯生生地小声说道：“事情能成功吗（事济否）？”

徐有贞缓缓走到张軌的面前，突然用低沉的声音吼道：

“一定能成功（必济）！”

武将石亨历经沙场，砍头无数，被称为正统第一勇将，却临阵慌乱，不知所措，他的所谓勇敢不过是匹夫之勇而已。

在这场危险的游戏里，手无缚鸡之力的徐有贞才是当之无愧的勇者。

这并不奇怪，因为只有内心的坚韧和顽强才是真正的勇敢。

在文弱书生徐有贞的威逼和鼓励下（虽然有点滑稽，但确是事实），石亨一行人来到了他们的第一个目标——南宫。

宫门果然紧闭，叫门也无人应答，这正是夺门计划中的第一个漏洞，但徐有贞却胸有成竹，用一句话解决了难题：

“不用叫门，把墙撞开就是了！”

于是军士上前，用木桩撞开了宫墙（毁墙入），那个被监禁了七年的囚徒终于走了出来。

他看清了这些深夜前来的人们，也看清了他们心底的一切——欲望、投机、愤怒、抱负。无论如何，他只剩下了一种选择。

“走吧，我们去东华门。”

东华门是宫城的大门，只要进入东华门，到奉天殿敲响钟鼓，召集

百官前来，天下就将再次握在这位囚徒的手中。

然而当他们到达东华门的时候，才发现了这个计划中的最大漏洞——他们进不去。

东华门守卫不开门，他们也没有钥匙。没有南宫的门钥匙，可以把墙撞开，但这是因为南宫偏僻，就算把它拆掉也没人去投诉你，可东华门是大内重地，由专人看守，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就会引来侍卫，而这些夜游神马上就会变成黄泉鬼。

愁眉苦脸的石亨看着徐有贞，他已经无计可施，只等着这位大哥说话。

可这次徐有贞同样保持了沉默，他虽然聪明，但并不是阿里巴巴，就算对着门喊一万声“芝麻开门”，这门也是不会开的。

阴谋集团的成员们就此陷入困境，打也不是，闹也不是，隔着门把好话说尽，守门人理都不理。眼看天就要亮了，如果再进不去，大家就会一起完蛋！

在这最为关键的时刻，那位囚徒突然大喊一声：

“我是太上皇（我太上皇也），开门！”

七年的屈辱、恐惧和等待，最终换来了这一声怒吼。

包括守门人在内的所有人被这一声怒吼震惊了，东华门就此敞开，通往至尊宝座的道路就此敞开。

朱祁钰，我回来了，来拿回属于我的一切！

他走向了奉天殿，敲响了上朝的钟鼓，宫城大门闻声纷纷开启，准备迎接百官的朝拜。

徐有贞终于成功了，他带着疲惫的身躯和得意的笑容，独自站在大门前，挡住了上殿的道路。

闻讯而来的内阁重臣们惊奇地看着这个以往并不显眼的小人物，准

备呵斥他立刻离开。

然而徐有贞很快就说出了他敢如此嚣张挡路的理由：

“太上皇已经复位了，诸位还是快去祝贺吧！”

我终究还是成功了，属于我的时代终于到来了。

此时的朱祁钰正奄奄一息地躺在自己的寝宫内，但在迷茫之中还是听到了钟鼓的声音，他很清楚，这个上朝的讯号并不是他发出的。于是他叫来了左右，问到底是谁在敲击钟鼓。

左右人已经知道了真相，这些服侍朱祁钰的人十分担心，怕这位已经病入膏肓的皇帝听到这个消息，急怒攻心就此一命呜呼。但事到如今，不说也不行了，于是他们忐忑不安地告诉朱祁钰：是那位被他关押的囚犯，他的哥哥在召集群臣。

可是这位垂死的皇帝接下来的表现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的。

听到这个消息，朱祁钰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抬起头来，笑了。

他笑得很从容，并最终吐出了三个字：

“好，好，好！”

哥哥，皇位还给你吧，我虽然囚禁了你，夺走了你的一切，但我也没有得到快乐，这八年中，我一直在恐惧和孤独中生活。

我已经厌倦了。

朱祁镇坐上了阔别已久的宝座，八年前，他离开了这里，沦为异族的俘虏，之后他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回到了京城，却又被自己弟弟关押起来，吃了七年的牢饭。

现在他终于回到了当年的起点，一条新的道路已在他眼前展开，他将再次统治这个庞大的帝国。

很多的事情即将开始，很多人的命运即将改变。

第三部 妖孽宫廷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妖孽宫廷

第三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第3部, 妖孽宫廷/当年明月著.—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213-04631-5

I. ①明... II. ①当...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6223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3部 妖孽宫廷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吴晓红

责任校对 朱晓阳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97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31-5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第一章 有冤报冤，有仇报仇



改天换日

当年的囚犯朱祁镇终于回到了他的宫殿，八年前他从这里出发，沦为囚徒，八年后他回到了这里，继续做他的皇帝。

中国的史书是很神奇的，再狼狈不堪的事情也能说得冠冕堂皇，朱祁镇先生先后当过俘虏、人质、囚徒，吃尽了苦，受尽了累，史书上却说他是“北狩”、“静养”，用今天的话来描述也可以说是出去体察民情，下放边疆体验生活与民同乐，协调民族关系。

当然了，自己吃的亏自己知道，朱祁镇先生也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吞。但无论如何，这一次他也算是“我胡汉三又回来了”。

但这位“胡汉三”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并不是国家大政方针，而是要安抚他的“还乡团”。

朱祁镇确实是个很够意思的人，在登基后的第二天，他就给了“还乡团”的成员们优厚的回报：

“还乡团”一号成员徐有贞：入阁，兵部尚书。

“还乡团”二号成员石亨：封忠国公（爵）。

“还乡团”三号成员张軏：封太平侯（爵）。

“还乡团”四号成员曹吉祥：司礼太监，总督三大营。功德圆满，善莫大焉。

根据我们以往的常识，既然是“还乡团”，就一定会干点儿杀人放火、伤天害理的事情，这也难免，毕竟人家不是旅游团、探亲团，而徐有贞等人也牢记“还乡团”的宗旨，雷厉风行地干了几件坏事。

就在同一天，徐有贞便下令逮捕了于谦和王文等人，把他们关进了监狱，对于徐有贞而言，他已经忍得太久了，此时不报，更待何时！

然后就是内阁大换血，陈循、江渊、商辂、萧镃等人统统被炒鱿鱼赶了出去，而徐有贞也很够意思，他唯恐自己的对头陈循和江渊失业后找不到工作，特别找人关照他们，给他们安排了一份工作让他们继续报效国家（充军辽东）。

当然了，某些受到处罚的人也是罪有应得，比如那个金刀案件中的卢忠，这位仁兄出卖朋友后没有捞到什么好处，此刻却得到了报应——斩首。

还有那个建议朱祁钰砍树、让朱祁镇晒太阳的高平，当年他一时兴起，拿朱祁镇开涮，此时也被砍掉了脑袋，其实他除了滥伐树木外，倒也没干什么其他的事情。

看来破坏环境者还真是没有什么好下场。

内阁被“还乡团”扫荡之后，只剩下了高穀，于是徐有贞又安排了自己的亲信许彬、薛瑄入阁，至此他完全控制了内阁和朝政大权。

此时的内阁加上徐有贞共有四人，可能是徐有贞嫌人太少，在二月，他又召另一个“自己人”吏部右侍郎李贤入阁。

可是徐有贞万万没有想到，这个叫李贤的人其实并不是他的亲信，在徐有贞、石亨、曹吉祥飞扬跋扈、不可一世的时候，他保持着沉默，默默地观察着这些夺门之变“还乡团”的一举一动，寻找着他们的弱点和矛盾，等待着时机的到来。

无论后来如何，至少在当时，徐有贞等人确实是威风无比，特别是徐有贞，他不遗余力地打击诬陷所有与自己为敌的人，而他导演的最大一起冤案就是著名的于谦案。

徐有贞曾经认为，只要自己掌权，杀掉于谦易如反掌，但现在他才发现，想除掉于谦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原因在于，他没有杀掉于谦的理由。

于谦为人清廉，威望极高，又没有什么劣迹，实在找不到啥借口，既没有经济问题，也没有生活作风问题（这在当年也算不上是什么问题），要把他搞倒谈何容易！

但最终，对于谦的刻骨仇恨让他想到了一个办法。

于谦是推立朱祁钰的主要大臣，也是朱祁钰的亲信，而朱祁镇最为痛恨的人就是他的弟弟朱祁钰，徐有贞决定利用这一点加深朱祁镇对于谦的反感，同时徐有贞还编造了一个谎言，说于谦有意请外地藩王到京城接替皇位，并坚决反对朱见深继位。

作好了这些准备之后，他去见朱祁镇，在他看来朱祁镇一定会同意杀掉于谦。

可是事情的发展大大出乎他所料。

徐有贞在朱祁镇面前慷慨陈词，说于谦不愿和谈、拥立新君，是想置太上皇于死地，如此之人，应该杀之后快，等等。

可是朱祁镇却只是笑着摇了摇头，对徐有贞说道：“于谦是有功的。”（谦实有功）

徐有贞傻眼了。

他把朱祁镇看得太简单了，这位太上皇饱经风雨，深通人心，对徐有贞的动机一清二楚，他知道徐有贞这样做是为了报私仇，却想借刀杀人，让他背一个杀功臣的恶名，这种亏本买卖，他怎么肯干？

徐有贞急了，如果留着于谦，将来一旦复起，自己必将性命不保，情急之下，他想出了另一个杀于谦的理由。

他相信，只要把这个理由说出来，于谦就必死无疑！



于谦非死不可！

徐有贞昂头大声说道：“不杀于谦，此举无名！”

朱祁镇被惊醒了，他突然意识到，徐有贞是对的。

所谓“夺门之变”是一场政变，并没有正当的名义，而照徐有贞所说，于谦等大臣都是准备立外藩王为帝的，是反对自己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杀掉于谦，树立一个阴谋集团的典型，向举国上下表明自己行为的被迫性和正义性，“夺门之变”的合法性就不复存在。

没办法了，这个恶名不背也得背了。

于谦，你非死不可！

徐有贞笑了，他知道皇帝已经动了杀机，但这位皇上绝想不到的是，他其实是中了自己的圈套，因为所谓于谦非死不可，不过是一个复杂的逻辑陷阱，而这个陷阱之所以能奏效，则完全是建立在那个于谦准备立藩王为帝的谎言基础上。

这确实是一个复杂的逻辑陷阱，直到两年后，另一个聪明人李贤才最终为朱祁镇揭开了其中的奥妙。

不久之后，牢中的王文和于谦都知道了自己的罪名——迎立外藩。这是极为严重的罪行，不但要杀头，还要灭族。王文一听就急了，他跳了起来，准备为自己申辩。

王文很有自信，他有充足的辩解理由，因为所谓迎立藩王，必须先使用金牌召藩王入京，而他和于谦都没有动过金牌，所以在他看来，这个罪名是很容易驳倒的。

可是于谦却丝毫不动，只是笑着对王文说道：“这是石亨他们指使的，申辩有什么用！”

事情确实如于谦所料的那样，此案主审官最终查无实据，没有办法，只好向徐有贞请示如何处理这个难题。

徐有贞到底是政治老流氓，他不假思索地说出了一句话，解决了这个问题，估计他自己也没有想到，这句话会成为千古名句，为后人唾弃

不已。

他的这句话是：“虽无显迹，意有之。”

官员们浓缩了他的意思，将其提炼为更传神的两个字——“意欲”，并最后以此定罪。

在中国历史上，臭名昭著的程度足以与此句匹敌的只有那句“莫须有”。

“莫须有”杀掉了岳飞，“意欲”杀掉了于谦。

好一幕精彩的丑剧！

而徐有贞也凭借此句入选史上最无耻之辈排行榜，堪与秦桧并称，遗臭万年。



一个伟大的人

正月二十三日，于谦被押往崇文门外，就在这座他曾拼死保卫的城池前，得到了他最后的结局——斩决。

史载：天下冤之。

于谦被杀之后，按理应该抄家，可当抄家的官员到于谦家里时，才发现这是一项十分容易完成的工作，因为于谦家里什么也没有，除了生活必需品外，根本就没有多余的钱（家无余财）。

抄家的官员万没料到，一个从一品的大官家里竟然如此穷困，他们不甘心，到处翻箱倒柜，希望能够找出于谦贪污的证据。

不久之后，他们终于发现于谦家中有一间房子门锁森严，无人进出，大为兴奋，认定这是藏匿财宝的地方，便打开了门。

房子里没有金银财宝，只陈设着两样东西——蟒袍和宝剑。这是朱祁钰为表彰于谦的功绩，特意赏赐给他的，于谦奉命收下，却把它们锁

了起来，从未拿去示人以显荣耀。

抄家的人最终收敛了自己一贯嚣张的态度，安静地离开了于谦的家，因为他们眼见的一切都明白无疑地告诉了他们：这个被他们抄家的对象，是一个人品高尚的人，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朱祁镇事后不久也十分后悔，特别是在徐有贞的阴谋败露后，他曾反复责问另两个当事人石亨和曹吉祥，为何要编造谎言诬陷于谦，石亨没有办法，只好把责任推给徐有贞，回答道：“我也不知道，这都是徐有贞让我这么说的。”

朱祁镇听到这句话，目瞪口呆，只是不断摇头叹气。

但皇帝是不能认错的，朱祁镇便将这一任务交给了他的儿子，八年后，太子朱见深刚刚继位，便下了一道诏书，为于谦平反，并召回了于谦的儿子于冕。到万历年间，懒得出奇的明神宗也对于谦敬仰有加，授予谥号“忠肃”，以肯定他一生的功绩。

其实于谦并不需要皇帝的所谓嘉许，因为这些所谓的天子似乎并没有评价于谦的资格。明英宗之前有过无数的皇帝，在他之后还会有很多，而于谦是独一无二的。

人们不会忘记，正是这个人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力挽狂澜，保卫京城和大明的半壁江山，拯救了无数平民百姓的生命。

他从小满怀以身许国的志向，经历数十年的磨砺和考验，从一个孤灯下苦读的学子成长为国家的栋梁。

他身居高位，却清廉正直，在他几十年的官场生涯中没有贪过污、受过贿，虽然生活并不宽裕，却从未滥用手中的权力，在贫寒中始终坚持着自己的操守。

他不畏惧困难和风险，在国家最为危难之时挺身而出，承担天下兴亡。

他是光明磊落地走完自己一生的。

在这个污浊的世界上，能够干干净净度过自己一生的人，是值得钦佩的。

而如果他还能做出一些成就，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是一个伟大的人。

于谦就是一个这样的人。

他的伟大不需要任何人去肯定，也不需要任何证明，因为他的一生就如同他的那首诗一样，坦坦荡荡，可与日月同辉。

石灰吟

千锤百炼出深山，
烈火焚烧若等闲。
粉身碎骨浑不怕，
要留清白在人间！

这正是他一生的写照。

我曾往杭州一游，并专程去拜祭这位英雄人物，但我到于谦祠时，所见之景象实在让我大吃一惊，当时正值黄金周，杭城游人无数，可于谦祠却是游人寥寥，极为冷清，倒是遇到几位外国留学生正在向于谦像鞠躬，惊讶之余上前攀谈，这才得知他们是在大学读书时看到过这段历史，对这位英雄十分仰慕，特意赶来瞻仰。

听完他们的话，我无言以对。

神台之上，于谦先生依然保持着他那从容的神态，想来他在临刑前也是如此吧。

五百多年过去了，于谦似乎从来都没有离去过，他始终站在这里，俯瞰着这片他曾用生命和热血浇灌过的土地，俯瞰着那些他曾拼死保卫的芸芸众生。

我释然了，不管这里是否门庭冷落，无人问津，也不管这里有没有仰慕者前来顶礼膜拜，都与这座祠堂的主人于谦无关。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即使再过五百年，无数浮华散去，于谦依然会站立在这里，依然会因他的正直无私、勇敢无畏被世代传诵。

因为他是一个永远活在我们心中的英雄，是真正的英雄。而真正的英雄是会被人们忘却的。

我坚信这一点。

明代有很多厉害的人物，我曾给这些人物做过一个排行榜，而于谦在我看来，应该排在第二名，虽然明代有一些人物的丰功伟绩不下于、甚至超过了于谦，但他们的排名也在于谦之后，这是因为评定的标准有两项：品行、才能。虽然某些人的才能确实胜过于谦，但他们的品行是有缺憾的。比如朱元璋同志的政治问题和张居正同志的经济问题。

而于谦不但才能过人，品德上也几乎无可挑剔，所谓德才兼备者，千古又有几人！

如无例外，于谦本应排在第一，可惜的是，在他之后，还有另一位高人横空出世，此人不但文武兼备、智勇双全，而且五花八门无一不通、三教九流无一不晓，且善始善终，堪称不世出之奇才。对这位仁兄，英雄的称呼似乎已不适用了，因为在很多人看来，有一个更适合他的称呼——圣贤。

这位仁兄也将是我们后面文章中的主角，这里就不多说了。

最后提一句，于谦死后，他的儿子于冕被罚充军，而充军的地点叫做龙门，后来的系列电影《龙门客栈》就是以此为故事模板的，而那位大反派太监的生活原型就是司礼监曹吉祥同志。

虽然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子虚乌有的事情，但闲来无事调侃一下曹吉祥等人，倒也不失为一种乐趣。



过河拆桥

杀了一批，换了一批，做新龙袍，修宫殿，改年号（景泰改为天顺），足足折腾了一个多月，朱祁镇终于消停了，这也难怪，平常人搬个家都累死累活的，何况是换皇帝。

按说事情也算顺利完成了，可朱祁镇怎么也没有想到，虽然他已经思虑周密，事必躬亲，却还是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而这个错误将造就一个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现象，让朱祁镇成为历史的笑柄。

朱祁镇到底犯了什么错误呢，我们前面提过，朱祁镇于正月十七日夺门成功，随即登基为帝，他什么都考虑到了，却忘记了那个被他赶下皇位的人——朱祁钰！

当时朱祁钰已经奄奄一息，所以朱祁镇也没有去理会他，直接就坐上了皇位，可他没有料到，自己的这个弟弟生命力还很顽强，过了一个多月才死，这还不打紧，要命的是，他忘记了一件极为重要的事——废黜朱祁钰的皇帝身份！

这位老兄风风火火地干了十几天，才猛然想起自己那个只剩半条命的弟弟仍然是皇帝，哭笑不得的朱祁镇立刻用皇太后的名义宣布废黜朱祁钰，但是已经太迟了。

此时已经是二月初一，也就是说在这十几天里，大明王朝同时有两个皇帝，而且这两位皇帝都是现任皇帝，外面坐着一个，里面还躺着一位。此真可谓千古难得一见之奇观。

朱祁镇虽然闹了笑话，但毕竟还是坐稳了皇位，并从此开始了他的第二代统治——天顺。

而那些“还乡团”成员们在冤杀了于谦之后，前景似乎也是一片光明，如果用童话的语言就此结尾，可以表述为：“他们四个人手牵着手，从此开始了幸福的生活。”

但是很可惜，在具有悠久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比如权谋斗争、厚黑学）的我国，童话是没有市场的，类似他们这种阴谋集团，结局总是逃不开两句话。

一句叫“攘外必先安内”；另一句叫“过河拆桥”。而从后来的情况发展看，“还乡团”大致适用于第二句。

第二章 隐藏敌人

解决外敌，即刻内斗也算是华夏文明的光荣传统之一，很快，“还乡团”的成员们便十分自觉地依照这一传统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内部斗争。

说来有点儿滑稽，斗争的起因并非分赃不均，而是性格不合。因为徐有贞是一个有理想、没道德、有文化、没纪律的复合型人才，虽然他心黑手狠脸皮极厚，但还是想做事的，是有追求的。

可是石亨和曹吉祥这两位仁兄，除了有野心和贪欲外，啥也没有，如果坏人也分档次的话，徐有贞就是一个有品位的坏人，而石亨和曹吉祥就是坏人中的渣滓。

夫妻之间性格不合可以离婚，而政治家性格不合最终却只有一个结局——你死我活。

于是，坏人之间的斗争就此开始。



你的素质太低！

徐有贞和石亨、曹吉祥的矛盾从“夺门之变”后不久就开始了，他们原本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关系很好，但功成名就之后，徐有贞才发现，他的这两个同伙素质实在太低。

徐有贞入阁之后，开始操持国家大事，每日忙于办理各种事务，毕竟他还是一个有追求的人，可石亨和曹吉祥却截然不同，他们发达之后，只热衷于干一件事——贪污受贿，不但如此，他们还不断在朝廷中安插自己的人，混乱朝纲。

比如石亨同志先后打过多次报告给朱祁镇，要求封赏夺门有功人员，前后竟多达四千人！真是天晓得这些人都是哪里来的，估计他连那天晚上在自己家厨房做饭的老妈子（应该是有力地保障了后勤补给）也

算了进去。

曹吉祥也不甘人后，他的养子、侄子乃至七姑八婆之类的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也都封了官，令人叹为观止。

徐有贞每次看到这种乌烟瘴气的情景，都会不由得羞愧有加：

当年我怎么和这帮人搞到一起了？什么素质啊？

自己虽然是一个阴谋家，可那二位仁兄充其量却只能算是两个混混，如果继续跟他们混下去，实在太丢人。

打定了主意，徐有贞开始和石、曹二人保持距离，见面了也不打招呼，他要树立自己的光辉形象。

石亨和曹吉祥终于发现，这位高学历的仁兄想洗手下船，和自己决裂。

决裂就决裂吧，还怕你不成！

天顺元年（1457）五月，“还乡团”第一次内斗正式开幕。

这天，徐有贞、曹吉祥等人正在朝堂之上议事，朱祁镇突然拿出一份奏折，当众宣读，内容是这样的：曹吉祥、石亨等人贪污受贿、专横霸道、欺上瞒下、排除异己，应予惩戒。

曹吉祥先生当时就懵了，他手足无措，张嘴想要辩解，却不知说什么好。

朱祁镇却没有看他，而是微笑着对徐有贞说：“御史敢于直言，是国家的福分啊！”

徐有贞看了尴尬的曹吉祥一眼，也笑了。

这封奏折的作者是都察院御史杨瑄，是个小人物，而根据厚黑政治学第一定律，小人物敢弹劾大领导，排除个人精神失常的因素，唯一的结论就是有人指使。

指使他的人我不说大家也能知道，就是徐有贞。



徐有贞的没落

徐有贞没有理会无地自容的曹吉祥，扬扬得意地走出了大殿。他有充分的理由得意，作为内阁首辅，他能够调动文官集团的所有资源去对抗他的敌人，他有无数的打手（言官），在他看来这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争。

可是他错了。

因为他的对手是明代历史上唯一可以与文官集团对抗的死敌——宦官集团。

话虽如此，但当时的宦官集团并没有太大的权力，司礼监曹吉祥是很难与内阁首辅徐有贞对抗的。

为了解决徐有贞，曹吉祥整日冥思苦想，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厚黑）钻研，他终于发现了徐有贞的破绽，并由此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不久后的一天，曹吉祥进宫见朱祁镇，君臣二人聊天，气氛融洽，突然曹吉祥话题一转，貌似轻松地说起了宫内的一件事情，且谈得津津有味，可他的谈话对象朱祁镇却脸色突变，大惊失色。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一幕呢？

因为朱祁镇十分清楚，这件事情他只告诉过一个人——徐有贞。

于是他急切地打断曹吉祥，问他是怎么知道的。

“是徐有贞告诉我的。”（受之有贞）

然后曹吉祥带着疑问的表情加了一句：

“皇上还不清楚吗，外面的人全都知道了！”

这句话同时也宣布了徐有贞的结局：他彻底完了。

背叛和泄密是皇帝绝对无法忍受的。自此之后，朱祁镇渐渐远离了徐有贞，不再将他看做是自己的亲信。

徐有贞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想来想去，也不明白自己到底哪里得罪了皇帝，受到如此冷遇。面对着朱祁镇那冷淡的眼神，他无从申辩也无法申辩。

曹吉祥赢了，他终于达到了自己的目的，给了徐有贞一次漂亮的回击。徐有贞当然不会将那些隐秘的事情告诉他，那他是怎么知道谈话内容的呢？

这个诡计的秘密在于，徐有贞进宫见朱祁镇时，交谈的确实只有他们两个人，但听见的却有三个人，而那个多出来的旁听者就是太监。

这些皇帝的贴身太监受到曹吉祥的指使，将每次谈话的内容告诉他，然后曹吉祥会在不经意间说出这些原本只有天地你我方知的事情，将徐有贞塑造成一个口不把门的奸臣。

曹吉祥十分得意，和石亨弹冠相庆，从此更加飞扬跋扈。这也难怪，也该轮到他了，但曹吉祥想不到的是，他并不是这次胜利唯一的得意者，还有一个人正在暗地里庆祝着自己的胜利。



隐藏者的图谋

曹吉祥和石亨所不知道的是，五月的那次弹劾，策划者并非只有徐有贞一个人，这次攻击的实际组织者是另一个人——李贤。

在徐有贞看来，这个叫李贤的人是他一手提拔的，绝对忠实于他，事实上，这个人也确实极为精明强干，很能帮得上徐有贞的忙（史载：颇得其力）。所以他与李贤共同策划了对曹、石等人的攻击行动，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这也让徐有贞更加认定，李贤是一个极为可靠的人。

可是徐有贞不知道的是，这位李贤先生除了是自己的下属和亲信外，还是一个卓越的社会活动家，喜欢广交朋友，而他的朋友中有一个人叫石亨。

早在徐有贞拉拢之前，李贤和石亨的关系已经十分融洽，石亨曾经劝说李贤参加夺门阴谋，但被李贤拒绝，后来吏部尚书王直退休，继任尚书王翱也是个很有背景的人，根本不买石亨的账，石亨十分不满，便对当时任吏部侍郎的李贤私下表示，准备赶走现在这个不听话的尚书，由他接任。

吏部是六部之首，吏部尚书被称为天官，地位显赫，石亨竟肯把这个位置交给李贤，可见在石亨眼里，李贤也是“自己人”。

然而，出乎石亨意料之外的是，李贤竟然拒绝了，他谦恭地表示自己还没有能力担当此大任，还是让原尚书留任的好。

李贤的这一举动让石亨大为感慨，在他看来，李贤这个人与旁人不同，非但不争名夺利，连到手的大官都不要，实在是个难得的人才，不禁对李贤又多了几分好感。

可是石亨绝对想不到的是，李贤之所以拒绝自己的好意，是因为他有着更深的图谋，为了实现这一图谋，他已经制定了一个周密的计划，并在暗中窥视着自己的猎物，随时准备打出那致命的一击。

而在他的猎物名单上，有着这样三个名字：徐有贞、石亨、曹吉祥。

徐有贞已经被皇帝疏远了，但他对自己的处境却并不了解，每日依然以首辅自居，不把曹吉祥和石亨放在眼里，这也使得他们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而上次指使御史弹劾也让徐有贞尝到了甜头，所以他决定再来一次。

这次他找到了御史张鹏，并搜集了大量石亨、曹吉祥不法的证据，准备向朱祁镇提出弹劾，和以前一样，他还是找李贤一起商议，并具体安排行动步骤。

徐有贞的聪明终于到了头，皇帝已经不再信任他，他却没有自知之明，可是奇怪的是，虽然徐有贞并不通晓其中玄机，李贤却是知道的，但他非但不阻止徐有贞的行为，反而积极参与筹划，这一举动也让徐有贞倍感亲切。

因为李贤知道，他计划的第一步即将实现，不久之后，他将把一个人的名字从他的名单上划去。

徐有贞开始行动了，他命令张鹏向皇帝上书弹劾石亨，这个时机很好，因为石亨此刻出征在外，正好可以对曹、石两人分别击破，这个算盘打得确实不错，然而，他没有料到，自己的计划还没有等到实施，就已经破产了。

石亨并不是笨蛋，他早已在言官中安排了自己的眼线，就在张鹏准备上书的前一天，他已经得到了消息，便连夜赶了回来，找到了曹吉祥商量对策。

曹吉祥告诉石亨，告状的事情已经是板上钉钉，变不了了，但只要我跟你进宫干一件事，保管你我明日太平无事。

然后他领着石亨进宫觐见了朱祁镇，还没等皇帝大人缓过神来，曹吉祥便向石亨使了个眼色，开始做他们预先商量好的那件事——痛哭。

看着眼前这二位鼻涕眼泪一起下来，朱祁镇手足无措，连忙追问出了什么事情，曹吉祥这才悲痛地说道：“御史张鹏受人指使，想置我们二人于死地，我们没有办法，只有请皇上为我们做主！”

朱祁镇听了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反应，毕竟这是大臣之间的矛盾，与他没有多大关系。所以他表现得十分平淡。

然而，石亨接着说了一句话，正是这句话触动了他，最终决定了徐有贞的结局：

“一个御史怎么敢这样做（安敢尔），现在内阁专权，容不下我们啊！”

专权？

对，就是专权。

石亨的似乎无心之语击中了朱祁镇的死穴，他或许是一个好人，或许是一个宽厚的人，但如果有人敢于触动他的权力，就算是天王老子也没商量！

朱祁镇决定动手了，他要用实际行动去显示他的权威，告诉所有的人，他才是这个帝国的统治者。

第二天一早，朱祁镇便下令关押了张鹏和之前曾经上书的杨瑄，矛头直指徐有贞。

此时，石亨已经得知，李贤也是攻击他的策划者之一，他十分惊讶，也非常愤怒，决定要把李贤和徐有贞一起整死。之后他不断地在皇帝面前攻击二人，最终促使朱祁镇下定决心，把徐有贞和李贤关进了监狱。

徐有贞彻底完了，他被关进了当年于谦待过的地方——诏狱，整日唉声叹气，在阴暗潮湿的牢房里反思着自己，一切都宛如梦幻，他用尽心思技巧，胆大包天，最终斗垮了于谦，却也只高兴了四个月，就沦为了囚犯。人生对于他而言，已经落幕了。

可是同样身在牢狱的李贤却心如明镜，其实在这场斗争中，他才是唯一的胜利者，他尽力协助徐有贞，利用徐有贞的力量去打击石亨、曹吉祥。此外，他还充分发挥了徐有贞的盾牌作用，避过了石亨等人的反击。

不过现在看来，他似乎还是失算了，毕竟他也被关进了监狱，等待着他的的是不可知的命运，杀头、充军或是流放？

但李贤却丝毫不见慌乱，这一天的到来早在他的预料之中，为此，他已经准备了很长时间。

不久之后，处罚决定下来了，总算是皇帝开恩，徐有贞被降为广东

参政，李贤被降为福建参政，这两个地方在当时都是偏远地区，也算是一种体面的发配。

走出牢房的徐有贞抬头看着久违的天空，松了一口气，不管怎样，这条命还是保住了，而在他心底，却对一个人始终感到过意不去，这个人就是李贤。

在徐有贞看来，李贤是自己的亲密战友，也是因为自己才到了此地步，所以在临行前，他特意找到了李贤，满怀歉意地对他说，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实在没有料到，如今就要各自上路，离开京城，只好自己保重了。

李贤的反应却出乎意料，他一点儿也不沮丧，而是十分客气地与徐有贞交谈，表示自己并不在意，谈完后还亲自将他送出门外。

徐有贞怀着愧疚走了，看着他离去的背影，李贤露出了笑容。

“徐有贞，要走的只有你而已。”



李贤的真面目

徐有贞老实地去了广东，李贤却没有，因为就在出发前的一刻，有一个意想不到的人站出来说话了。

这个人正是那位差点儿被罢官的吏部尚书王翱，在这关键的时刻，他挺身而出，为即将出行的李贤说情，在他的大力游说下，朱祁镇终于办了人情案，将李贤留在了京城，并在不久之后恢复了他吏部侍郎的职位。

答案最终揭晓了。

李贤不排挤王翱，不担任吏部尚书，就是为了迎候这一天的到来。因为他需要王翱的帮助。

徐有贞聪明绝顶，认定李贤是他的亲信，可是他错了。

石亨位高权重，对李贤许以官位，以为可以拉拢他，可是他也错了。

他们都认为这个叫李贤的人会乖乖地听他们的话，为他们办事，却绝不会想到，在李贤的眼里，他们不过是猎物而已。

他原本可以投靠“还乡团”，做大官，拿厚禄，可是他没有这样做，在“还乡团”肆虐的日子里，他默默地隐藏着自己，从那些阴谋家身上学习权谋和诡计，并最终用这些武器打倒他们。但他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呢？

从他后来的言行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公道。

徐有贞不是李贤的朋友，石亨也不是李贤的朋友，甚至于王翱也不是他的朋友，李贤周旋于这几个人之间，似乎是个让人捉摸不定的人，但在在我看来，他也有一个真正的朋友，这位朋友的名字叫做于谦。

事实上，李贤和于谦的交往并不紧密，而且他们之间也有政治分歧，在继位问题上，李贤主张朱祁镇复位，而于谦似乎对这位太上皇并不感冒，却主张由他的儿子朱见深继位。

因为有着不同的政治见解，两人关系一度比较冷淡，但在那场轰轰烈烈的北京保卫战中，李贤彻底被这个挺身而出、拯救国家危亡的人所折服，他的勇气和顽强、清正与廉洁给李贤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混迹官场多年的李贤被打动了，他第一次认识到，在这个污秽的地方，还有像于谦这样勇于任事、刚直不阿的人。

但转瞬之间，风云突变，那群不知所谓的投机者——“还乡团”一下子冒了出来，把朝政搞得乌烟瘴气，还冤杀了为国家耗尽心力的于谦。

在于谦被杀的那一天，李贤作出了他人生中的一个重要决定，他要为这个为国家付出一切、鞠躬尽瘁的人讨回公道。

他并没有站出来公开反对那些人的恶行，因为他知道，这是没有用的，要想战胜那些奸邪小人，必须比他们更狡诈，更有权谋，他静静地

隐藏了自己，细心观察着对手的动向，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将他们一一击破。

在这样险恶的环境中，他逐渐变得成熟、机敏，虽然也曾历经艰险、身陷不测之地，但他始终没有放弃过自己的信念。

现在他终于除掉了徐有贞，下面该轮到第二个人了。



徐有贞的最后结局

俗话说：风水轮流转，明年到你家。对这句话，徐有贞应该深有体会，就在四个月前，他得势之时，把于谦关进监狱却仍不罢休，一定要置其于死地。但他绝没有料到，现在这一情况竟然原封不动地套用在他的身上。

他已经万念俱灰，只想去广东当一个扶贫干部，可是石亨却坚持认为，囚犯的身份更适合这位仁兄。于是又发动言官弹劾徐有贞，而且每天都到朱祁镇面前去闹，朱祁镇被他烦得不行，加上他本人也确实讨厌徐有贞，便连夜派人把正在路上的徐有贞抓了回来。

二进宫的徐有贞苦不堪言，他又一次回到了熟悉的地方——锦衣卫诏狱，并倾情出演了《监狱风云》第二部。在这里，他与那些态度“和蔼”的看守们重逢了，每天住在潮湿的房间里，吃着霉变的牢饭，估计还吃了不少闷棍（锦衣卫指挥门达是石亨的人），整日以泪洗面。

可是对于石亨而言，这些还不够，他一定要杀掉徐有贞，朱祁镇最终也答应了他的要求，准备选个黄道吉日给徐有贞放血。

可偏偏在这个时候，京城发生的一件事情最终救了徐有贞的命。

就在刽子手在家磨刀霍霍之际，京城突然迎来了一场大雷雨，很多建筑被大风破坏，石亨家也被水淹了。古人办事都讲个吉利，婚丧嫁娶都要查查皇历，杀人也不例外，出了这么大的天灾，大家都人心惶惶，认为此时杀人不吉利，徐有贞就此捡了一条命。

可是死罪可免，活罪难饶，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石亨体贴地将已经五十多岁的徐有贞安排到云南参军，发挥余热，实现了老有所为。

这也算是个不错的安排，如果把徐有贞发配到辽东参军，他很有可能在那里遇到三个月前被自己安排充军的江渊，成为他的战友。而按照新兵老兵的排列顺序，没准儿徐有贞还要帮江渊洗袜子。

之后，徐有贞在那个风景如画的旅游胜地扛了四年长矛，天顺四年（1460）被放回老家苏州，苟且偷生十余年，最后死去。

徐有贞，宣德八年（1433）进士，混迹官场十六年，毫无成就，正统十四年（1449）因为说错一句话，被人取笑嘲弄，隐姓埋名七年，天顺元年（1457）元月投机成功，飞扬跋扈，冤杀于谦。四个月后被关入监狱，免死充军云南，最后回到故乡，在人们的鄙视和谩骂中死去。

对于这个人，我已无话可说。

第三章 公道



石亨的智商

有一句话用来形容石亨是再合适不过了——头脑简单、四肢发达。他的智商和武力似乎是成反比的，恰似三国游戏里设定的吕布，武力很高，智力很低。

他能够夺门成功，靠的是徐有贞，能够打倒徐有贞，靠的是曹吉祥，现在于谦没了，徐有贞也没有了，他终于露出了自己那原本啥也不明白的愚蠢面目。

愚蠢表现之一：

一次，石亨带着自己手下的两个小军官大摇大摆地去见朱祁镇，言谈极为随意，朱祁镇见状，脸色马上就沉了下来，毕竟这里是皇帝的地方，不是菜市场，什么阿猫阿狗的都进来成何体统！

他生气地问道：“这两个是什么人？进来干什么？”

石亨却毫不在意地说道：“是我的心腹手下，希望皇上提拔他们。”

朱祁镇的忍耐几乎快到极限了，却还是耐着性子说：“这事情不急，改日再说吧。”

石亨却不依不饶：“请皇上今天就批准了吧。”

朱祁镇冷冷地看了石亨一眼，最终答应了他的要求。但愤怒的种子已经深深地埋下。

愚蠢表现之二：

石亨的侄子石彪镇守大同，有一次带兵出去巡视，遇到一群瓦剌人，不管三七二十一，上去就砍，结果杀死对方几十人。回来后他灵机

一动，向上报成大同大捷，而石亨也以此为资本，反复吹嘘。

事实上，当时的边患已经十分严重，瓦剌不断与明朝为敌，发动攻击，朱祁镇看到这份边报，哭笑不得，只好顺着意思给了点儿赏赐算是讨个吉利，回头却找来了恭顺侯吴瑾询问相关对策。

“边关吃紧，如何是好？”

吴瑾只说了一句话：

“如果于谦还在，不会有这样的事情！”

朱祁镇沉默了，面对这样的控诉，他也只能保持沉默。

偏偏石彪派的报功使者是个二百五，看着石亨吹牛，他也跟着吹，说什么斩获无数，俘虏无数。内阁学士岳正是个喜欢调侃的人，便问他：

“你说俘虏无数，可是人在哪里啊？”

“人数太多，没法带回来，都在树林里杀掉了。”

按说这句话应该能搪塞过去，可使者没有想到，这次岳正却想把玩笑开到底。

他拿出了当地的地图，笑着对使者说：

“这附近都是沙漠啊，哪来的树林？”

石亨的拙劣表演远不止如此，可这位老兄的脑袋似乎进了水，就是不明白他不过是个打工的，皇帝才是真正的老板。而不久之后发生的一件事情也彻底断送了他的锦绣前程。

在这一年，朱祁镇在自己的宫殿里会见了个特别的客人，正是这次会见解开了一直以来缠绕着朱祁镇的一个疑团，并最终将“还乡团”送上绝路。

这位特别的客人叫朱瞻塔，是朱祁镇的叔叔，他正是当年传言中要

来京城接任皇位的人，也就是“还乡团”所说的于谦准备拥立的那个人。

为了打消朱祁镇心中的疑虑，以免有朝一日被不明不白地干掉，他特意来到京城说明情况。宾主双方举行了会谈，会谈在热情洋溢的气氛中举行，双方回顾了多年来的传统友谊，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朱瞻塔重申了皇位是朱祁镇不可分割的财产，表示将来会坚定不移地主张这一原则。朱祁镇则高度评价了朱瞻塔所作的贡献，希望双方在各个方面有更进一步的合作。

会议结束了，朱瞻塔满意地走了，朱祁镇却愤怒了。

事实最终证明了于谦的清白，石亨等人不但飞扬跋扈，不把自己放在眼里，还借自己的手杀死了于谦，这个冤大头当得实在窝囊。

朱祁镇立刻跑去责问石亨，石亨哑口无言，只能把责任推给徐有贞，可是这些托词更让朱祁镇不满，他不再多言，拂袖而去。

在一旁静静观察的李贤这才惊奇地发现，石亨实在是“还乡团”中最蠢、最差劲儿的一个，和徐有贞相比，他的档次实在太低，对付这样的人，根本不用自己动手，他迟早会自取灭亡。

话虽如此，但李贤仍然不敢轻敌，因为在石亨的背后，还有一个曹吉祥。

这个世界上最为残酷的游戏就是政治游戏，因为在这场游戏中从来没有亚军，亚军就是失败者，只有冠军才能生存下去。李贤明白，在保证能够完全击倒对手前，他必须忍耐，接受无数次考验，等待时机的到来。

可是朱祁镇却没有这样的耐心，有一次，他私下单独找到李贤，问了他一个问题：

“这些人（此辈）干预政事，搞得来报告事情的人不来找我，却先去找他们，该怎么办呢？”

李贤慌了，他知道，这位皇帝陛下的不满已经到达了顶点，想发泄

一下，才问出了这个问题，可是自己却不能实话实说，因为时机还不成熟。

他想了一下，讲出了一个堪称绝妙的答案：

“陛下你自己看着办吧。”

有人可能会纳闷儿，这句话不是推卸责任吗，到底妙在何处呢？

要分析这句话，必须和问题联系起来，这句话绝就绝在一语双关，听起来好似是让皇帝自己看着办，实际上，它的意思是让皇帝看着“自己办”，收揽大权。

这样说话确实绕了太多弯子，有这个必要吗？

很有必要，因为李贤的高明之处恰恰就体现在此处。

李贤比徐有贞聪明得多，他之所以这样说话，是因为他知道，也许就在不远的地方，有一双耳朵正在倾听他们的谈话！他无时无刻都始终记得，自己的敌人绝不仅仅是没有大脑的石亨，还有一个管太监的曹吉祥。

朱祁镇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停止了问话，他已经明白了李贤的意思。对于这几个“还乡团”成员，他已厌恶到了极点。但已经发生的事情还不足以让他最终下定决心，与“还乡团”决裂，直到翔凤楼上的那次简短的谈话。

这年冬天，朱祁镇带着恭顺侯吴瑾和几个大臣内监登上翔凤楼，登高望远，很是惬意，突然朱祁镇指着城区中心黄金地带的一座豪华别墅问吴瑾：

“你知道那是谁的房子吗？”

吴瑾不但知道这是谁的房子，还知道朱祁镇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作为李贤的同道中人、于谦的同情者，他决定趁此机会下一剂猛药，让那些人彻底完蛋。

“那一定是王府！”（此必王府）吴瑾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在听到答案的瞬间，一丝杀意掠过朱祁镇的脸庞，他冷笑着说道：

“那不是王府，你猜错了。”

朱祁镇回头冷冷地看着那些跟随而来的大臣们，抛下了一句话，飘然而去：

“石亨居然强横到这个地步，竟没有人敢揭发他的奸恶！”

石亨，你的末日到了！



石亨的覆灭

对于皇帝的反感，石亨并不是没有感觉的，相应地，他也准备了自己的应对，埋伏在皇帝周围的大臣自不必说，他还特意安插了自己的侄子石彪镇守大同，自己则统帅京城驻军，只要一有动静，便可里应外合，这是个相当厉害的安排，进可攻，退可守，确实有水平。

阵势摆好了，朱祁镇你放马过来吧，看你敢动我一手指头！

石亨太天真了，事实证明，朱祁镇确实解决了他——用一种他绝对想不到的方式。

在石亨看来，朱祁镇不过是个任他摆布的老实人，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才敢如此专横跋扈，现在他已经羽翼丰满，自然更没有什么可怕的。

事实似乎确实如石亨想象的那样，朱祁镇那边一点儿动静也没有，他委托自己最为信任的心腹锦衣卫指挥逮泉四处打探消息，得到的结果是宫内无事，天下太平，看来事情似乎就这么过去了，然而，就在他扬扬自得的时候，却得知了一个令他震惊的消息。

石彪被抓了。

天顺三年（1459）八月，一直默不作声的朱祁镇突然发飙，将镇守大同的石彪逮捕下狱。这一举动大大出乎了石亨的预料，让他目瞪口呆。

石彪被抓，意味着自己的所有外援已经被切断，单凭现在手上这些人，别说造反，搞个游行示威都不够数，他这才意识到，眼前的这位皇帝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忠厚老实的朱祁镇了，经过这么多年的历练，那个懵懂无知的年轻人已经成为久经考验的政治老手了。

但后悔也太晚了，石亨打起精神，准备迎接朱祁镇的下一次冲击。

可是奇怪的事情又一次发生了，自石彪入狱后，朱祁镇又没有了动静，石亨搞不清楚对方到底想干什么，便上书表示自己对侄子犯罪负有领导责任，要求罢官辞职回家种田。

朱祁镇却和颜悦色地告诉他，你不用担心，你侄子的事情与你无关，放心大胆地过你的日子吧。

石亨相信了他的话，便不再坚持，放弃了辞职的打算，同时也放弃了他的最后一丝生存的希望。

真正的政治老手是不同于常人的，他们炒菜时从来不用大火爆炒，只用小火慢炖，打仗时从不中央突破，总是旁敲侧击。

从朱祁镇决定除掉石亨的那一天开始，他已经作好了充足的准备，为了掌握石亨的第一手资料，他策反了石亨身边的一个人，这个人正是锦衣卫指挥逮杲。

说起这位逮杲，也算是个奇人，锦衣卫出身，人送绰号“随风倒”，但凡风吹草动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反应极其之快，北京保卫战有他，夺门之变有他，整徐有贞有他，现在对付石亨，他又毅然站在了第一线。着实让人佩服。

于是石亨的罪证通过逮杲源源不断地送到了朱祁镇的手中，而石亨得到的却只是每日平安无事的安慰。

在遼杲的帮助下，朱祁镇料理了石彪和石亨的其他部下，逐步完成了扫清外围的工作，现在石亨已经是孤家寡人了，可谓不堪一击。但出乎意料的是，在这关键时刻，朱祁镇却停住了进攻的脚步，迟迟不向石亨下手。

遼杲对此十分不解，他不明白，既然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为什么不干脆解决石亨呢？

但李贤却是明白的，朱祁镇这奇怪的举动早在他的预料之中。

李贤十分了解朱祁镇，这位皇上虽然历经政治风波，但归根到底还是个比较忠厚、念及旧情的人，他连拥立自己弟弟的于谦都不忍杀害，更何况是曾经有过夺门之功的石亨！

李贤很清楚，要想破解朱祁镇那最后的慈悲，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揭开夺门之变的真相！只有这样，才能将这些“还乡团”彻底一网打尽！

于谦，属于你的公道，我一定会替你拿回来！

时机终于到了，他们已经走到了悬崖的边缘，很快就将坠入万丈深渊，永不超生。

现在，只需要轻轻的一推。



最后致命的一击

“石亨已然如此了，可是他夺门有功，全部革去未免太过了吧！”

当李贤奉诏进宫议事，从朱祁镇口中听到这句话时，他立刻意识到，完成最后一击的时刻来到了。

他突然故作神秘地说道：“不瞒陛下，当初也曾有人劝我参与夺门，可是我拒绝了。”

“什么！”朱祁镇顿时大为意外，他马上厉声追问，“那你为何不参加呢？”

李贤不慌不忙地说道：“因为即使不夺门，皇位依然是陛下的（天位陛下固有），既然如此，又何必夺呢？”

朱祁镇糊涂了，这是什么意思？不夺门我又怎么会有今天的皇位呢？

他满腹狐疑地看着李贤，等待着他的答案。

其实从夺门之变发生的那一天起，李贤就已看穿了这场所谓的政变的真相，他很清楚，这其实只是一个投机者的骗局，但当时由于一个关键问题尚未解决，他无法给出确切的答案，现在时候到了。

因为解决那个关键问题的，就是朱祁镇与襄王的那一次会面。

正是在这次会面中，朱祁镇知道了所谓藩王进京继位是子虚乌有的事情，他十分生气，却没有意识夺门之变的伪装已因为这件事情的发生被彻底揭去，直到李贤为他解开这个谜团。

李贤带着狡黠的笑容说出了他的谜底：“陛下难道还不明白吗，如果景泰（朱祁钰）一病不起，陛下即使身处南宫，天下也必然为陛下所有啊！”

朱祁镇沉思良久，这才恍然大悟！

他终于知道了其中的奥妙。

如果诸位还不明白，那么就让我来解释一下这个谜团的开始和结束，下面探案开始：

开端就是徐有贞的那句“不杀于谦，此举无名”，如果细细分析，就会发现，这句话很不简单，徐有贞之所以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基于两个前提。

前提一：朱祁钰已经一病不起，可能很快就会驾崩，他也没有儿

子，到时皇位必然空缺。（此为事实）

前提二：于谦准备拥立外地藩王进京继位。（此为徐有贞编造）

于是徐有贞就此得出了一个理所应当的结论：夺门有功，谋反无罪。

当年如果不是我们夺门，让你继承皇位，你还不知道在哪儿凉快呢！

当年的朱祁镇也是这样认为的，所以于谦才会被认定为反面典型，而“还乡团”却大受重用。

然而，两年之后的李贤却用事实戳破了这个看似合理的逻辑陷阱。

前提一依然存在：朱祁钰没有儿子，死后皇位必然空缺。

但事情到这里发生了变化，因为前提二已经被事实驳倒了，那么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便浮出了水面——皇位到底会属于谁呢？

而当你列出所有的可能性后，就会发现，李贤的话是对的，天下非朱祁镇莫属！

首先由于朱祁钰没有儿子，他这一支已经不可能继承皇位，其次皇族的其他成员（如襄王）继位也已被证明是子虚乌有，那么就只剩下了两个可能性：

一、朱祁镇复位。这对于朱祁镇而言自然是最好的结局。

二、沂王朱见深继位，他是朱祁镇的儿子，原本就是名正言顺的皇太子，更为重要的是，他当年（1457）只有十岁，而维护朱祁镇的孙太后也还在世，所以皇位传给了朱见深，也就是给了朱祁镇。

谜团终于解开了，朱祁镇这才明白，这场所谓的夺门之变真正的受益者并不是他，而是那些“还乡团”。

李贤看见朱祁镇已经醒悟，便趁势又点了一把火：

“石亨那些人说是迎驾还勉强可以，怎么能说是夺门呢？！天下本就是陛下的，何必要夺！幸好事情成功了，万一有个三长两短，事情失败了，他们那几条烂命没了也就算了，可陛下怎么办呢（朱祁钰还活着呢）？”

“如果景泰就此去世，陛下顺利继位，石亨等人便没有丝毫功劳，他们拿陛下冒险，只是为了自己的荣华富贵啊！”

真正是岂有此理！

被忽悠了几年的朱祁镇顿时火冒三丈，他立刻召集群臣，下达诏令：今后但凡奏折一律不准出现“夺门”二字，违者严惩不贷！那些冒功领赏的人，趁早自己出来承认领罚，不要等我亲自动手！

石亨终于活到头了。

天顺四年（1460）正月，时值夺门之变四周年纪念日，石亨光荣入狱，一个月后凄惨地死于狱中。

可他在地府还没住满一个月，就在阎王那里见到了一个熟人——他的侄子石彪也于同月被押赴刑场斩决。

这位正统年间第一勇将就此结束了他的一生，从名将到奸臣，贪婪和私欲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人各有志，无须多说，只是不知他黄泉之下，有何面目去见当年的亲密战友于谦。

所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可李贤却似乎是一个热爱生命、珍惜时间的人，解决徐有贞和石亨，他只用了四年，现在他的猎物还剩下最后一个人：曹吉祥。

徐有贞足智多谋，石亨兵权在握，这两位仁兄都不是善类，与他们相比，曹吉祥实在算不上啥，要学历没学历，要武艺没武艺。现在“还乡团”的两位主力已经被罚下了场，只剩下了他。对李贤来说，解决这个硕果仅存的小丑应该他计划中最为轻松的一步，可他没想到，这个不起眼的曹吉祥不但是最难对付的一个，还差点儿要了他的命。



曹吉祥的雄心壮志

石亨死了，曹吉祥慌了，这也难怪，不用细想，光扳指头算就能明白，下一个也该轮到他了。

在如此险峻的时刻，一般人考虑的应该是低调为人，苟且偷生，能混个自然死亡就谢天谢地了，可这位仁兄的思维却着实异于常人，他不但毫不退让，还积极要求进步，他还有着更高的精神追求——当皇帝。

曹吉祥有个养子叫曹钦，他和曹吉祥一样，有着远大的理想，并对此充满信心，但要真的动手，他还需要一样东西。为此，他私下找到自己的门客冯益，问了他一个意味深长的问题：

“自古以来，有宦官子弟当皇帝的吗？”

冯益心知不妙，但毕竟自己在人家里混饭吃，便顺口答了一句：

“曹操。”

对于这个答案，我们有必要说明两点，首先，这个答案不能算对，因为曹操先生是死后才被追认为皇帝的，其次，估计冯益也没有想到，为了这句话，他赔上了自己的老命。

找到了理论依据的曹钦大喜过望，他立刻在曹操的光辉形象指引下，大张旗鼓地干了起来。

书生造反，三年不成，而曹吉祥和曹钦用行动证明了自己文化有限，不是书生，他们二话不说，甩开膀子就准备造反了，昔日司礼太监王振预备几天，就敢出征打仗，而曹吉祥紧随其后，筹划一个多月就动手了。

曹吉祥和曹钦经过“仔细”筹划，制订了一个简便易行的计划（简单到只有一句话）：

曹钦带兵杀进宫，曹吉祥在内接应，杀掉朱祁镇，自己当皇帝。

以上，计划完毕。

制订人：曹吉祥、曹钦。

人才，真是高效率的人才啊！

虽然这是一个漏洞百出、不知所谓的计划，但曹钦敢造反，还是有一定资本的。

他的资本就是手下的鞑官。

所谓鞑官，就是投降的蒙古兵，从朱棣时代的朵颜三卫开始，蒙古官兵就已经成为明军中最精锐的部队，曹吉祥曾经镇守边关，深知这些蒙古兵好勇斗狠，便私下招募拉拢蒙古士兵，为自己效力。

实事求是地讲，曹钦手下的这些鞑官确实相当厉害，其战斗力要高于明军，可那也要看是由谁指挥，放在曹钦手里，也只能是风萧萧兮易水寒了。

但对曹钦有利的一点在于，宫内的驻军不多，而明代为防止武将造反，调兵手续十分复杂，身为主将，如无兵符，一兵一卒也难以调动。等到大军齐集，大事已定。所以，成功的真正关键在于时间。

只要能够在城外驻军调动之前攻入宫城，抓住朱祁镇，胜利就必定属于我！

一切就绪后，曹钦开始了他造反前的最后一项准备工作：选定造反日期。

选一个黄道吉日谋反，是古往今来所有阴谋家的必备工作，曹钦也不例外，而他在这个问题上还表现出了一定的科学精神，曹钦并没有迷信皇历，而是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去询问他的同党——掌管钦天监的天文学家、专业人士汤序。

汤序接受了这个任务，他仰头望天，认真观察许久，然后面目严肃地告诉了曹钦那个起兵的黄道吉日。

天顺五年（1461）七月庚子日，大吉，利动刀兵。

曹钦千恩万谢地走了，他相信这一天是起兵的最好时机，因为他相信“科学”。

如果他知道汤序为他挑的这个日子到底多“好”的话，只怕他在造反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拿刀砍死这位仁兄。



混乱的夜晚

庚子日，夜。

曹钦在自己的家中设宴招待即将参与谋反的鞑官们，在宴会上，他十分兴奋，对所有的人封官许愿，希望在坐人等努力放火，认真砍人，造反成功，前途无量！

曹钦造反前请客并不仅仅是请这些人吃一顿，他还有更深的目的。因为这些所谓的鞑官都是为钱卖命的雇佣军，他们能够背叛自己的国家为大明效力，谁能保证他们不会为了更多的钱出卖自己呢？

所以他虽谈笑风生，同时却用警惕的眼睛盯着在坐的人，并嘱咐亲信看好大门，谨防人员出入。

曹钦思虑确实十分周密，但随着酒宴的进行，会场气氛活跃起来，他也开始有些麻痹，然而，就在此时，一个早有准备的人趁机溜了出去。

这个名字叫做马亮，平日并不起眼，曹钦只知道他是蒙古人，却不知道他有一个叫吴瑾的朋友。

马亮溜出来后，一路狂奔，直奔吴瑾所住的朝房，此时已经是夜晚二更，吴瑾被上气不接下气的马亮吵醒，闻听此事，顿时大惊失色。

可是吴瑾惊慌之后，才发现自己也是无能为力，因为他此刻孤身一人，手头无兵。情急之下，他突然想起还有一个人也住在朝房，便立刻

起身去找这个人。

此人就是十二年前北京保卫战中那个“力战不支，欲入城”的孙镗。

他即将成为这个夜晚的主角。

吴瑾实在应该感到庆幸，因为事实证明，在这个混乱的夜里，正是这位孙镗起到了最为关键的作用，奇怪的是，孙镗平日并不住在朝房里，可为什么偏偏在这个夜晚，他会待在这个地方呢？

事情就有这么巧，原来就在一天前，朱祁镇召见孙镗，命令他第二天领军西征，孙镗收拾妥当，今夜本应该在家休息，可偏偏他身体不适，为了方便第二天出征，便睡在了朝房里。

估计这种情况几年也难得遇见一次，可是那位伟大的天文学家汤序经过仔细研究，偏偏就挑中了这一天，找了这么个蹩脚的家伙当同党，曹钦的水准也着实让人汗颜。

孙镗从吴瑾口中得知了正在发生的一切，当即作出了决定：立刻报告朱祁镇。

可是此刻已是深夜，皇帝也已经下班回家睡觉了，而皇宫的门直到白天上朝才能开启，所以当两人赶到紧闭的长安门时，他们只剩下了一种选择——急变。

所谓急变，是明代宫廷在最为紧急的情况下使用的联系方式，一旦有十万火急的事情发生，必须在夜间惊动皇帝时，上奏人应立即将紧急情况写成文书，由长安门的门缝中塞入。而守门人则应在接到文书的第一时刻送皇帝亲阅，不得有任何延误，否则格杀勿论！

可这一次出现了意外，孙镗和吴瑾在长安门外急得团团转，却始终没有把文书投进去。

因为这二位仁兄事到临头，才发现他们面临着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吴瑾摊开纸笔准备写上奏，却迟迟不动手，只是眼巴巴地看着孙

镗，原因很简单——他认字不多，写不出来。

孙镗被他盯得浑身不自在，禁不住吼道：“你看我做甚？我要是写得出来，还用得着干武将这行？”

于是，这两个职业文盲围着那张白纸抓耳挠腮，上蹦下跳，却无从下笔。眼看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情急之下，他们也顾不得什么文书格式，问安礼仪，便大笔一挥，写下了中国历史上最短的一篇奏折，只有六个大字：

曹钦反！曹钦反！

这二位也是真没办法了，如此看来，普及义务教育实在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

这封上奏立刻被送呈给了朱祁镇，危急之中，这位皇帝表现得很镇定，他当机立断，下令关闭各大城门，严防死守，并立刻逮捕了尚在宫中的曹吉祥。

这项重要工作完成了，但吴瑾和孙镗明白，真正的战斗才刚刚开始，在这个惊心动魄的夜里，他们两个人都将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

要知道，曹钦虽然兵力不多，但对付皇宫守军仍绰绰有余，如果在天亮援军尚未到来之前，谋反者已然攻破皇宫，那一切就全完了。面对着前途未卜的茫茫黑夜，吴瑾和孙镗没有选择退缩，虽然他们都是孤身一人，却毅然决定承担起平叛的重任。

两人决定各自去寻找援兵，平定叛乱，稳定局势，商讨完毕后，他们就此分别，并约定来日再见。

可是谁也没有想到，长安门前一别，他们再也未能见面。

当吴瑾和孙镗在宫外四处乱窜的时候，喝得头晕眼花的曹钦终于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

“马亮去了哪里？”

深更半夜，谋反前夕，他又去哪里呢？一个清晰的结论立刻浮现在他的脑海里：计划已经泄露了。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不反也活不成了，瞬息之间，曹钦作出了决断：

反了！不是鱼死就是网破！

曹钦带着他的雇佣军们出发了，曹氏之乱正式拉开序幕。

然而，也正是从这一刻起，曹钦开始了他让人难以理解、不可思议的表演。

根据原先的计划，他们的目的地应该是皇宫，可是曹钦却擅自改变了方向，他要先去杀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锦衣卫指挥逮杲，他也是曹钦最为痛恨的人，逮杲原先曾经是曹钦的朋友，但后来因为“还乡团”失势，逮杲翻脸不认人，成了曹家的敌人。所以曹钦第一个就准备干掉他。

此刻，消息灵通的逮杲已经听到风声，正准备出门跑路，却恰好撞到赶过来的叛军，曹钦二话不说，当头就是一刀，砍掉了逮杲的脑袋。

与此同时，曹钦还派出另一路叛军进攻东朝房，因为在那里有着另一个重要人物——李贤。

李贤正在朝房里睡大觉，突然听见外面人声鼎沸，心知不妙，准备起身逃跑，却被一拥而入的叛军堵了个正着。

叛军也不跟他讲客气，挥刀就砍，李贤躲闪不及被砍伤了背部，而其他叛军也纷纷拔出刀剑，准备把李贤砍成肉酱。

如无意外情况，李贤同志为国捐躯的名分应该是拿定了，可在这关键时刻，一声大喝救了他的性命：

“住手！”

李贤想不到的是，喊出这一声的人竟然是曹钦。

曹钦刚刚从遼杲家回来，他喝住众人，一手拿着血刀，一手提着遼杲的人头，走到李贤的面前，笑着说道：

“李学士（李贤是内阁学士），有劳你了，帮我一个忙吧。”

这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幕，手持人头、身上沾满鲜血的曹钦对眼前的猎物展开笑容，从他后来的行为看，由于原定计划的泄露，此时的曹钦似乎已经有些不知所措，行为失常。

李贤终于迎来了他一生中最为危险的时刻，几年来，他历经风雨，披荆斩棘，除掉了一个又一个的对手，却没有想到，这最后的敌人竟然会狗急跳墙，拼死一搏。现在他已经身负刀伤，还成为了对方手中的玩偶。更要命的是，他面对着的是一个不太正常的人。

慌张是没有用的，镇定下来，一定有解决的办法！

李贤恢复了他泰然自若的神情，他强忍住伤口的疼痛，叹息一声，说道：

“事情怎么会到这个地步啊！”

曹钦用一种十分形象的方式回答了他的问题，他把遼杲那血淋淋的头提到李贤的眼前，一字一句地说道：

“是这个人逼我的！”（杲激我也）

李贤强压心中的恐惧，深吸了一口气。

“需要我做什么吗？”

曹钦笑了，他突然上前一步，抓住了李贤的手：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不是我的原意，请先生帮我代写一封解释的奏折呈交给皇上吧。”

李贤万没想到，这位仁兄提出的竟然是如此的一个要求，可这位仁兄如此凶神恶煞，没准儿写完后等着自己的就是鬼头刀，为了争取时间，他故作为难地说道：

“我写是可以的，但此地没有纸笔啊。”

曹钦的脸上又一次浮现出了诡异的笑容，他指向了门外正吓得哆嗦的一个人：

“不要紧，他有。”

那位被叛军抓住的第二个人质，就是李贤的死党——吏部尚书王翱。

与此同时，分头行动的吴瑾和孙镗正在黑夜中寻求支援，但情况却让他们大失所望，长安门外住着很多文武百官，此刻听见动静，却没人出头，看来该出手时就出手在某些时候只是梁山强盗的行为准则。

吴瑾没有办法，只好回家找来自己的堂兄吴琮和几个家丁，向东安门方向奔去，他深通兵法，知道曹钦今夜必反无疑，而叛军要想抓住皇帝，控制局势，进攻的目标必然是内城的城门，所以他准备去那个方向打探动静。

可他这一去就没能再回来。

而另一边的孙镗也是一头雾水，他四处寻找没有结果，情急之下，竟然摸到了太平侯张瑾的家里，要求他带领家丁帮助作战。

张瑾是一位武将，家里养着很多的家丁，如果他能站出来，确是不错的办法，可孙镗在这个时候去找这位仁兄，只能说他是晕了头了。

因为这位张瑾就是“还乡团”成员张钹的儿子！

虽然张钹在夺门后不久就死掉了，但他的儿子却还没有打倒自己老子的觉悟，所以对跑上门的孙镗置之不理，孙镗也只好无奈离去。

有人可能会注意到这样一件奇怪的事情：孙镗不是准备带兵出征吗，为什么不去调那些兵呢？

孙镗当然不是白痴，明明有兵还要到处跑，真正的原因在于那些兵只有等到他第二天拿到兵符，奉命出征后才能调得动！

但现在已经没有办法了，帮手找不到，城外驻军也指望不着，眼看就要陷入绝境，孙镗突然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办法。

此刻，李贤和王翱已经在曹钦的威逼下写好了请罪奏折，并塞入了宫门，他们曾以为曹钦准备就此罢手，却万万没有料到此时的曹钦已经完全失去了控制。

看见那封文书被塞进了门里，曹钦长出了一口气，似乎事情已经了结，但转瞬之间，他改变了主意，突然厉声喝道：

“众军集结，即刻攻击长安门！”

这是一道让后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命令，曹钦的叛乱计划已经被揭破，相信他自己也知道，这封请罪文书糊弄不了朱祁镇，骗不开城门，而且老兄你都请罪了，干吗还要打呢？

无论如何，他还是动手了，可他手下的鞑官虽然勇猛，却一直无法打败长安门的守军，为了打破这个僵局，曹钦放火烧城门，可守军也早有准备，他们用砖头塞住城门，还兼具了防火功能。曹钦在门前急得转了几圈，反复调兵攻打，就是进不去。

曹钦彻底失去了控制，他突然丢下了鞑官，自己一个人跑回来找李贤和王翱。

这两位仁兄奉命写完了文书，心里正七上八下，突然看见曹钦风风火火地提着刀跑了进来。

李贤心知不妙，当即站了起来，大声对曹钦喊道：

“你想干什么？！”

曹钦也不说话，用他的行动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举起了带血的钢刀。

到了这个份儿上，也没办法了。

可是李贤等了很久，才发现这一刀始终没有砍下来。

曹钦先生似乎突然改变了主意，他恶狠狠地告诉李贤小心点儿，然后又急匆匆地走了。

被吓出一身汗的李贤和王翱这才松了一口气，落到这个么精神不正常的家伙手里，他们也只有认命了。

就在几乎同一时刻，孙镗带着自己的两个儿子来到了军营驻地，面对巡哨，他没有亮出兵符，却运足中气，气沉丹田，大呼一声：

“刑部大牢有人逃跑了！大家快去抓啊，抓住了有重赏！（最后这句话很重要）。”

正在睡觉的士兵被他喊醒，许多人都不予理会，但有些士兵却闻声而起，抄起家伙就跟着孙镗走了（赚钱的机会怎能放过），后经统计，孙镗这一嗓子喊来了两千人，正是这两千人最终稳定了局势，平定了叛乱。

孙镗带着两千位想发财的志愿者来到长安门附近，这才说出了他的真正目的：

“你们看见长安门的火光了吗，那是曹钦在造反！大家要奋力杀敌，必有重赏！”

原本想来砍囚犯的士兵们这才知道自己上了当，但既然来了也不能空着手回去，叛军也是人，打谁不是打啊，反正有钱拿就行。于是大家纷纷卷起袖子憋足力气，向长安门冲去。

然而，当孙镗到达长安门时，才发现曹钦等人已经撤走，他立刻列队，随着叛军的踪迹追击而去。

原来曹钦眼看长安门无法攻下，天却已经快亮了，于是他决定立刻改变方向，进攻东安门。

然而在行军的路上，他遇见了另一个往东安门赶的人——吴瑾。

大家都携带武器，杀气腾腾，不用自我介绍也知道是来干什么的，于是二话不说，开始对打。此时吴瑾身边只有五六个人，根本不是叛军

的对手，但他毫无惧意，与叛军拼死相搏，力尽而亡。

这位于谦的昔日战友最终死在了“还乡团”覆灭的前夕，他没有能够看到最后的胜利。

曹钦杀掉了吴瑾，带领着叛军到达了东安门，开始了新一轮攻击行动，和长安门一样，他这次又用上了火攻，烧毁了东安城门。

曹钦原本以为东安门易攻，这才绕了个大圈跑过来，可他实在没有想到，实际情况恰恰相反。

东安门的守将没有用砖头塞门，却想了一个更绝的方法。曹钦在外面放火，他也没闲着，自己竟然找来木头，在里面又放一把火！这样一来火势越来越大，形成了一片火海，别说叛军了，兔子也钻不进来。

曹钦又一次陷入困境，正在此时，尾随而来的孙镗赶到了，看见这群深更半夜还在开篝火晚会的仁兄们，他立刻趁势发动了进攻。

按说到了这个地步，这场叛乱应该很快就能够结束，可曹钦手下的鞑官的战斗力的确实在让孙镗大吃了一惊，这些蒙古人在山穷水尽之际仍然十分勇猛，虽然人少却能以一当十，孙镗仗着人多，曹钦仗着人猛，战斗从东安门一直打到长安门，从凌晨打到了中午，打打停停，停停打打，一直没止息。

这是奇怪的一天，大臣们早就得到了消息，躲在了家里不去上朝，老百姓也不上街溜达，都待在家里打开窗户看街上的这场热闹。

最苦的是曹钦，他已经没有出路了，为了突出重围，他集中了一百多骑兵，向着包围圈发动了最后的冲锋。

可是曹钦的这点儿把戏在久经战阵的孙镗面前实在太小儿科了，他立刻安排了大批弓箭手站在队伍前列，对纵马冲锋者一律射杀，双方又一次陷入僵局。

这场让人哭笑不得的造反行动已经持续了十二个小时了，搞成现在这个样子，是曹钦万万没有想到的，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曹钦发现鞑官

们的战斗力越来越弱，这也难怪，毕竟造反也算是体力活，鞑官们为造反已误了中午的正餐，这么闹下去谁能受得了？

万般无奈之下，曹钦逃回了自己的家，跟随而来的孙镗随即领兵包围了曹家，发动了总攻击，眼见大势已去，曹钦投井自尽，结束了他的一生。可攻进曹家的官兵们似乎还没过瘾，顺带着把曹家上下不论大小杀了个一干二净（估计是因为带走了不少东西，顺便灭个口）。

这就是权倾一时的曹家最终的下场。

最后补充几个人的处理结果：当夜，朱祁镇在午门召开大会，宣布判处曹吉祥死刑（注：凌迟处死），与他一同被处决的还有在曹家混饭吃的冯益（多说了一句话），业务不精的天文学家汤序（其实我认为他应该算是有功之臣）。

至此，经过历时五年、惊心动魄的激烈斗争，“还乡团”的成员们全军覆没，正义最终得到了伸张。

“于谦，公道还是存在于世上的啊！”

在那个星光灿烂的夜晚，李贤露出了笑容。

李贤，立朝三十余年，虽历经坎坷，却能百折不挠不改其志，终成大业。官至少保、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成化二年（1466）病逝，名留青史。

史赞：

伟哉！宰相才也！

李贤的故事已告一段落，但其身后事却更为精彩。话说这位学士大人招了一个叫程敏政的女婿，而在他去世三十四年后，他的女婿主持了一次科考，别出心裁出了一道考题，难倒了几乎全天下所有的应试举人，在那一年，只有两个人答出了这道题。

可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两个答出了考题的人不但没有飞黄腾达，反而彻底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在历史上留下了截然不同的痕迹。而

在那两个人中，有一个叫做唐寅，我们通常称其为唐伯虎。

第四章 不伦之恋



朱祁镇的遗愿

经历了无数的刀光剑影，权谋争斗，朱祁镇终于迎来了安宁稳定的生活，就在这片宁静中，他走向了自己人生的终点。

天顺八年（1464），朱祁镇三十八岁，应该说这是个并不算大的年龄，但此时的朱祁镇已经身患重疾，奄奄一息，大漠的烽烟、宫廷的争斗，耗尽了所有的精力，现在的他唯一能做的就是静静地等待，等待着死亡的到来。

这位皇帝的一生并不算光彩，他宠信过奸邪小人，打过败仗，当过俘虏，做过囚犯，杀过忠臣，要说他是好皇帝，真是鬼都不信。

但他是一个好人。

他几乎信任了在他身边的每一个人，从王振到徐有贞、再到石亨、李贤，无论这些人是忠是奸，不管在什么样的环境下，他都能够和善待人，镇定自若，抢劫的蒙古兵、看守、伯颜帖木儿、阮浪，最后都成了他的朋友。

可是事实证明，好人是做不了好皇帝的。

这年正月，朱祁镇在病榻之上，召见了他的儿子、同样饱经风波的朱见深，将帝国的重任交给了朱见深。

然后，这位即将离世的皇帝思虑良久，对朱见深说出了他最后的遗愿，正是这个遗愿，给他的人生添加了最为亮丽的一抹色彩。

“自高皇帝以来，但逢帝崩，总要后宫多人殉葬，我不忍心这样做，我死后不要殉葬，你要记住，今后也不能再有这样的事情！”

“我一定会照办的。”

跪在床前的朱见深郑重地许下了他的允诺。

自朱元璋起，明朝皇帝制定了一项极为残酷的规定，每逢皇帝去世，后宫都要找人殉葬，朱重八和朱老四自不必说，连老实巴交的朱高炽、宽厚仁道的朱瞻基也没有例外，现在这一毫无人性的制度终于被这位历史上有名的差劲皇帝废除了，不能不说是一种讽刺。

朱元璋统一天下，建立帝国，留名青史；朱棣横扫残元，纵横大漠，威名留存至今，他们都是我们今天口中津津乐道的传奇。他们的功绩将永远为人们牢记。

但在他们丰功伟绩的背后，是无数战场上的白骨、家中哀嚎的寡妇和幼子，还有深宫中不为人知的哭泣，一帝功成，何止万骨枯！

朱祁镇最终做成了他的先辈们没有做的事情，这并不是偶然的，他没有他的先辈们有名，也没有他们那么伟大的成就，但朱祁镇有一种他的先辈们所不具备（或不愿意具备）的能力——理解别人的痛苦。

自古以来，皇帝们一直很少去理解那些所谓草民的生存环境，只要这些人不起来造反，别的问题似乎都是可以忽略的，更不要说什么悲欢离合，阴晴圆缺。

但朱祁镇做到了，至少在废除殉葬这件事情上，他理解了后宫那些无辜者的痛苦。八年前，他从一个作威作福的皇帝变成了俘虏，之后又成为囚犯，从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到衣食不继、相拥取暖，这一惨痛的经历让他深刻地了解了身处困境、寄人篱下的悲哀，也知道了身为弱者要生存下去有多么的艰难。

所以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决定违背祖制，去解救那些无辜的人。

应该承认，这是一个勇敢而伟大的行为。

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没有无故去夺取别人的生命和尊严的权力。

虽然他一生中干过很多蠢事、错事，但在在我看来，他比那些雄才伟略的帝王们更像一个“人”。

我们可以用一句话来评价朱祁镇的一生：

他是一个好人，却不是个好皇帝。

天顺八年（1464）正月，明英宗朱祁镇结束了他传奇的一生，终年三十八岁，太子朱见深继位，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朝代就此拉开序幕。



明宪宗朱见深

曾经有一个朋友让我帮他解决一个难题：他和他的女友关系很好，但是由于他的女友比他大两岁，家里人反对，他拿不定主意，想问问我的意见。

我想了一下，给他讲了一个故事，朱见深的故事。



悲惨的童年

一般说来，皇帝的童年或许不会快乐，却绝不会悲惨，明代皇帝也是如此，当然了，首任创业者朱重八同志例外。

但朱见深先生的童年似乎可以用这个词来形容，客观地讲，这位仁兄确实受尽了累，吃够了苦，虽然他后来终于成功继位，当上了皇帝，但如果你研究过他的发展史，相信你也会由衷地说一句：

兄弟，你实在不容易啊！

正统十二年（1447），朱见深出生了，他是皇位未来的继承者，用今天的话说，他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可是没有人会想到，仅仅两年之后，他的人生悲剧就将开始。

正统十四年（1449），父亲朱祁镇带兵出征，却成了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在大明王朝的最关键时刻，朱见深毛遂自荐，被挺而出，在牙还没长全的情况下被光荣任命为皇太子，时年两岁。

两岁的朱见深自然不会知道，他之所以在这个时候被立为皇太子，有着极为复杂的政治背景。

当时，朱祁镇战败被俘，朱祁钰即将顶替他哥哥的位置，老谋深算的孙太后早已料到这个弟弟是不会就此罢手的，为防止皇位旁落，她急忙拥立朱见深为太子，并以此作为支持朱祁钰登基的交换条件。

虽然孙太后成功地将朱见深立为太子，但她深知深宫之中，人心险恶，保不准朱祁钰先生什么时候来一个斩草除根之类的把戏，而她自己也不可能时刻与宝贝孙子在一起，为确保安全，她作出了一个决定：派出自己的一个亲信去保护朱见深。

她做梦也不会想到，正是这个不经意的决定，改变了朱见深的一生。

她派出的亲信是一个姓万的宫女，从此这位宫女开始无微不至地照料幼童朱见深。

那一年，她十九岁，他两岁。

事实证明，孙太后的政治感觉是很准确的，朱祁钰坐稳皇位之后，丝毫没有归还的意思，不但自己追求连任，还想让自己的儿子也能连任。于是在景泰三年（1452），他买通了大臣，废除了朱见深的太子地位，改立自己的儿子朱见济为太子。对于这一变动，孙太后虽然极不服气，却也无可奈何。

这些政治人物为了自己的利益争来斗去，却没有人意识到，他们的举动，已经为一场悲剧拉开了序幕。

此时已经五岁的朱见深自然不知道大人们的事情，他每日只是在深宫中闲逛，由于他身处险境，且地位不稳，大家都认为他被废掉是迟早的事情，所以没有多少人愿意接近这位所谓的皇太子，对他十分冷淡。

从两岁时起，孤独和寂寞就不断缠绕着这个幼童，对他而言，童年是灰暗色的。而在这灰暗的生活中，唯一可以给他带来安慰的就是那位万姑姑。

无论周围的人对他如何冷淡，也无论人们如何排斥他，不陪他玩耍，这位万姑姑却总是一直陪伴着他、安慰着他，照料他的生活，虽然他的母亲周贵妃也常常来探望他，但宫中到处都是朱祁钰的耳目，为了不惹麻烦，每次总是来去匆匆，在他那幼小的心灵中，这个日夜守候在他身边的人才可是他可信赖的依靠。

就这样，朱见深和他的万姑姑相依为命，过着这种冷清而又平静的生活，可有一天，这种生活被打破了，一群人突然闯进了朱见深的宫殿，气势汹汹地对他说，你不可以再用太子的称谓，从此以后，你的称呼是沂王。

然后这些人告诉他，沂王是没有权利继续住在这里的，你要马上滚出宫去，因为你的堂兄朱见济将很快搬进来，成为这里的主人，新的太子。

接下来要处理的就是原任太子，现任沂王身边太监宫女的下岗分流遣散问题，而从使用价值方面来讲，废太子还不如废旧轮胎。这是因为废旧轮胎还能回收利用，而根据历史经验，废太子往往会一废到底，永久报废。

人们很早就知道这个道理，所以这种时刻经常出现的景象就是树倒猢猻散，身边的人纷纷收拾行李，离开朱见深，另寻光明的前途。

面对着这一突变，那位姓万的宫女的表现却异于常人，她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那些离去的人，默默地为朱见深准备着出宫的行装。

五岁的朱见深并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只知道他很快就要搬出这里，而那些熟悉的面孔也即将离他而去，在他的脑海中没有答案，只有疑惑和忧虑。

“你也会走吗？”

“不会的，我会一直在你身边陪伴着你。”

这句话，她最终做到了。

景泰三年，朱见深被废为沂王，搬出宫外。

这一年，她二十二岁，他五岁。

朱见深的沂王生活开始了，事实证明，这是他人生中最黑暗的一个时期，虽然他的父亲已经从蒙古载誉归来，但立刻又被委以囚犯的重任，关进南宫努力工作，由于事务繁忙，无法与他见面，而由于他已经搬出了宫外，他的母亲周贵妃也无法出宫来看他。此外，他身边布满了朱祁钰的手下，无时无刻不在监视着他的举动，如果被人抓住把柄，没准儿就要从废太子更进一步，变成童年早逝的废太子。

五岁的朱见深，没有父母的照料和宠爱，没有老师的耐心教导，身处不测之地，过着今日不知明日事的生活，他随时都可能被拉出去砍掉脑袋，或者在某一次用餐之后突然食物中毒，暴病不治而亡。对他而言，每一天都可能是生命的终点，每一天都是痛苦的挣扎，而这样的生活持续了整整五年。

在这让人绝望的环境中，只有她始终守在他的身边，照顾他，安慰他，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也从未动摇过。

对朱见深而言，这个人已经成了他的母亲、他的朋友、他的依靠，是他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在那黑暗的日子里，这个人支撑着他，和他一起熬过了最困难的时刻。

五年后（1457），朱见深的父亲又一次得到了皇位，他的苦日子终于熬到了头，风水轮流转，他又一次搬回了宫中，恢复了太子的身份。自然，她仍陪伴在他的身边。

这一年，她二十七岁，他十岁。

在担任东宫太子的日子里，日渐成熟的朱见深逐渐对这位大他十七岁的女人产生了微妙的感情，相信就在这段时间之内，他们的关系发生

了特殊的变化。

对于这些情况，他的父亲朱祁镇和母亲周贵妃都有所察觉，但他们并没有阻止，而是为朱见深挑选了三个女子作为皇后的候选人，等待他登基之后挑选册封。因为他们相信，这个姓万的宫女绝不可能成为皇后，等到朱见深长大懂事后，自然会离开她的。

天顺八年（1464），朱祁镇病死，朱见深继位，从此这位万宫女正式成为了皇帝的妃子。

这一年，她三十五岁，他十八岁。



皇后又如何！

虽然明代的宫廷政治十分复杂，王公贵族、文臣武将个个粉墨登场，卷起袖子你来我往，斗得不亦乐乎，不过在我看来，要论斗争水平，后宫的诸位佳丽们也层次甚高，顾盼一笑，举手投足之间，足以致人死命，可谓巾帼不让须眉。

对于这个问题，其实很早以前，亲爱的花木兰同志就曾经教导过我们：

谁说女子不如男！

太子朱见深成了皇帝，万宫女也变成了万妃，大致可以算是功德圆满，此时的万妃历经风波，已经年近不惑之年，但让众人惊异的是，这个女人竟然得到了皇帝朱见深的大部分宠爱，很多人都不理解。

而这一情况的出现，对后宫那些正值妙龄的女子们来说就不仅仅是一个理解的问题了，她们十分愤怒，也很不服气：这样的一个女人凭什么得到专宠？

在那些不服气的女人中，级别最高的是皇后吴氏。

要说这位吴小姐，那可是大大的有来头、有背景，想当初竞选皇后

的时候，评委（朱祁镇）最先定的是一位王小姐，可是这位吴小姐凭着自己出身官宦，而且交际甚广，竟然找人搞定了评委，搞了暗箱操作，把王小姐挤了下去，最终当上了皇后。

要知道，皇后的人选是朱祁镇亲自定的，那这位吴小姐到底有什么神通，能够改变朱祁镇的决定呢？

这是因为她认识一个十分厉害的人——牛玉。

关于这个人我们不用介绍太多，只用说两点就够了：一、他是朱祁镇的亲信太监。二、朱祁镇临死前召见了两个人，一个是朱见深，另一个就是他。

有这样的一个人关照，吴小姐当上皇后自然不在话下，实在不用搞什么潜规则。

有这样的后台和关系网，年轻貌美的吴小姐自然不把三十五岁的万阿姨放在眼里，她绝对无法忍受自己被朱见深冷落，于是她想了一个办法去整治万阿姨。

可是不幸的是，事实证明，这不是一个好的方法。

可能毕竟是太年轻了，吴小姐丝毫不考虑后果，竟然直接找到万阿姨，把她拉回来打了一顿板子。

这个方法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简单粗暴。当然了，她打这顿板子还是有理论基础的，她到底是皇后，所以对此美其名曰——整顿后宫纪律。这一顿板子打得万阿姨差点儿丢了命，也帮很多后宫的妃子出了一口气，此时的吴小姐可谓是威风凛凛，风头甚猛。

据说最猛的风是十二级的暴风，这位吴小姐的举动也真可谓是暴风骤雨，但事实证明，在历史中，最猛烈的风不是暴风，而是枕头风。

万妃挨了打，回去就向朱见深告了状，在这场争斗中，吴皇后靠的是家世和身份，而万妃靠的是宠信，那么结果如何呢？

自然是万妃赢了。（还是皇帝说了算）

朱见深听说万妃被打之后，十分生气，当即作出了处理。

他废掉了吴小姐的皇后名分，而此时她刚当皇后一个月。除此之外，吴小姐的父亲也被免官充军，而吴家的老朋友牛玉也被牵连在内，这位原先的司礼监竟然被发配去孝陵种菜，做了菜农。

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那位曾挺身而出、平定叛乱的孙镗也被免了职，原因竟然是据说他和牛玉有亲戚关系。

皇后只干了一个月就被废掉，这可谓前所未闻，而且此事竟然牵涉进去那么多无关的人，影响实在太坏，内阁成员李贤、彭时向朱见深进言，希望皇帝能够三思，收回成命。

朱见深只是笑了笑，没有回答，也没有解释，只是一如既往地宠爱万妃。

一年后（成化二年1466），万妃迎来了她人生的转折点，这一年正月，她为朱见深生下了一个儿子，朱见深闻讯大喜过望，立刻封她为贵妃，还为此去宗社祭天，感谢祖宗保佑。

如无意外，万贵妃的这个儿子必定会成为将来帝国的继承者，可是遗憾的是，这一幕最终并没有出现。

第二年，这位皇子就患病夭折了，而这一年万贵妃已经三十八岁，她几乎不可能再生育儿女了。

这一事件严重地打击了朱见深，却并没有影响到朱见深对万贵妃的喜爱，此时的朱见深年仅二十一岁，正是少年风流的时候，可他却一反常态，日夜守在这个大龄女人的身边，似乎永远也不会厌倦。

朱见深不急，下面的大臣们可急了，内阁成员彭时估计是分管妇联工作的，眼看朱见深如此专宠万贵妃，而这位中年妇女很明显已经过了生育年龄，担忧皇帝无后，于是便发挥了文官集团以天下为己任、无论大事小事都要管的居委会工作精神，给皇帝上了一封十分特别的奏折。

这封奏折可算奇文，具体内容就不写了，大致意思是：

皇帝陛下，您的后宫有很多妃子，可是到现在却还没有儿子，臣想这应该是陛下过于宠爱某一个人所致吧，所以希望陛下能够将宠爱分给其他的妃子，这是国家大计啊。

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这位彭时先生竟然干涉起皇帝的私生活来，公然上书劝皇帝平时多找其他老婆联络感情（文言“雨露均沾”），按说一般的皇帝看到这样的文书早就跳起来骂了：“我睡老婆，还要你管吗？”

可这位朱见深先生的反应更加出人意料，他一点儿也不生气，只是淡淡地说道：

“这是我的私事，你让我自己做主吧。”

然后，他依然故我。

大臣们的疑惑已经到了极点，他们不明白，这个万贵妃容貌并不突出，年龄也大了，为什么皇帝陛下竟然可以忽略那么多年轻貌美的女子，专宠她一个人呢？

朱见深明白大臣们的疑虑，但他并不想解释什么，因为他知道，这些人是不会理解的。

在那孤独无助的岁月里，只有她守护在我的身边，陪伴着我，走过无数的风雨，始终如一，不离不弃。

是的，你们永远也不会明白。

在这世上，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从来都不需要。



意外的收获

对于朱见深而言，万贵妃是他的妻子，是这个世界上最善良、最可信的人，但可惜他不知道，这位万贵妃还有另外一副隐藏的面孔。

要知道，虽然朱见深是一个很专情的人，可他毕竟是皇帝，绝不可能只宠信万贵妃一个人，他也会时常找后宫的其他妃子或是宫女，万贵妃也从未反对过，双方似乎相安无事，但朱见深似乎一直以来都忽略了一个重要疑点：为什么这么久过去了，他还没有任何子女呢？

朱见深万万想不到，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所有怀上他孩子的妃子或宫女都被人逼迫堕胎了！而干这件缺德事的正是那位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万贵妃。

但从来就没有人告诉过朱见深这些事情，原因很简单，他们不敢。

如果就这样搞下去，也许下一任皇帝朱祐樞先生就得另找地方投胎了。但也就在此时，万贵妃真正的敌人出现了，正是这个人彻底打破了万贵妃的如意算盘。

说来滑稽，万贵妃的这位敌手并不是选出来的，而是打出来的。

成化初年（约1465），广西，大藤峡。

都察院都御史、远征军指挥官韩雍正站在峡谷的入口，仰望着上方的悬崖绝壁，为了平定两广土官叛乱，他带兵千里行军赶到这里，却发现山势险恶，方向难寻，常年的带兵经验告诉他，这里是最好的伏击地点。

正当他为找不到一条安全的出山之路发愁的时候，手下兴奋地向他报告，他们在前方找到了十几个当地的儒生和里长，熟悉附近地形，愿意为大军带路。

韩雍说：带我去看看。

他缓步走到那些当地人的面前，并没有迎上前去和他们热情握手，感谢他们即将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却出人意料地大笑起来：

“就凭你们这几个人，也敢来行刺！都给我抓起来！”

儒生里长们大惊失色，左右人却都是莫名其妙，士兵们随即上前搜寻，果然在他们身上发现了行刺的利器。

部下们十分惊奇：你怎么就知道这些人是叛军派来的呢？

韩雍笑着说道：“你们还不明白吗，此地荒郊野岭，道路难行，鬼才来闲逛，而且附近都是叛军，怎么会有儒生里长四处活动？不是奸细刺客还能是谁？”

这件事情传到了叛军那里，没文化的土官们十分惊讶，以为韩雍有特异功能，惊为天神，士气受到了严重打击，不久之后韩雍分兵五路进攻大藤峡叛军营地，叛军不堪一击，被全部歼灭。

得胜功成的韩雍站在山顶之上，俯视着山间的那条大藤，所谓大藤峡即因此藤而得名，历来被土官们视为圣物，顶礼膜拜。

韩雍笑着问被俘土官：“这藤是干什么用的？”

土官对他的调侃态度十分不满，一脸严肃地回答：“此藤横跨山崖，白天不见踪影，夜晚方现，是此地天赐神物。”

韩雍的脸上闪过一丝坏笑，对身边的士兵说道：“拿斧头来！”

没等土官们反应过来，韩雍突然举起大斧，朝那藤全力砍去，于是神物就此一斧两断，成了废物。

这下子土官们一下子炸开了锅，个个目瞪口呆、惊慌失措地看着韩雍，而韩雍却只是轻松地笑了笑：

“诸位不要激动，藤断了也没什么，改个名字就行，我拿主意，今后此地就叫断藤峡吧。”

这就是明代历史上著名的成化两广叛乱和断藤峡之战，要说这事也算是个大事，但因为如果和由此事引发的后续事件比起来，那就只能算是小巫见大巫了。

说来让人难以相信，后来那惊心动魄的一幕幕活剧竟是由这样一件小事引起的：

平定了叛乱后，韩雍准备班师回朝，这时他的一个部下向他请示了

一件事：

“我们俘获了很多当地土民，如何处理？”

韩雍漫不经心地回答道：

“这还不简单，交当地官衙放归乡里严加管束就是了。”

说到这里，他突然想起了什么，便补充了一句：

“去挑一些年轻的，男女都要，我要带回京去。”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韩雍的举动也算是老习惯了，明朝每逢边界打仗抓到俘虏，总会挑一些男男女女到京城，送进王府或是宫里各有不同用场。

一般说来，女的会被安排做宫女，而男的就比较惨，他们的新职业比较统一——太监。伟大的郑和同志就是这样进入宫廷的。

韩雍做梦也想不到，他的这一举动将给大明帝国带来深远的影响，并导致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结果——八年心惊肉跳的乱世，十八年国泰民安的盛世。

因为在那批进宫的人中，有这样一男一女，男的叫汪直，女的姓纪，名字不详。

男的还没到出场的时候，让他先等等吧，而那个姓纪的女孩，将成为风光无限的万贵妃最为可怕的敌人。



最强大的武器

吴小姐的下场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了一个常识：这个不起眼的万姓中年妇女是皇帝最为宠信的人，如果要得罪了她，只有死路一条。

接替皇后位置的王小姐也是胆战心惊，经常串门，主动问安，就怕这位无冕之后什么时候心血来潮，闲来无事整她一下，那可就大大的不

妙了。这也难怪，吴皇后有容貌、有权势、有名分，来势汹汹，万贵妃却只用一个小报告就结束了她的皇后任期，杀人于无形之中，着实厉害得紧。

此时的万贵妃俨然已经成了后宫真正的统治者，呼东喝西，指南骂北，但凡有后宫妃嫔宫女怀孕，她便立刻指使手下的人去逼迫堕胎，好不威风，自己生不出来就不让别人生，真可谓是断子绝孙、一统江湖。

也就在这个时候，广西来的纪姑娘进入了深宫，此时的她背井离乡，孤苦一人，怯生生地注视着周围陌生的一切，没有人会想到（包括她自己），就在不久之后，这个羞涩胆怯的小姑娘将会撼动万贵妃那看似稳如泰山的权势与地位。

纪姑娘被分配入宫，做了一名普通的宫女，可是出人意料的是，这位宫女一进宫就得到了宫中几乎所有人的喜爱，因为很快人们就发现，她是一个十分容易相处的人，她原先是广西土官的女儿，养尊处优，还能够识文断字，却从不因由官宦之家的小姐沦为宫女而怨天尤人，即使人家欺负她，交给她很多脏活累活，她也并不在意，只是一个人默默地做完。

她虽然没有权势，没有背景，甚至于没有过人的容貌，却有着一样女人最为强大的武器——善良。

她真心诚意地对待每一个人，从不去计较什么，只是一心一意地完成分派给自己的工作，由于她的出色表现，上级派给了她一个重要的职务——仓库管理员。

一般来说，这管仓库实在不能算是个体面的差事，但纪姑娘这个仓管员当得却是十分风光，这是因为她管的那个仓库比较特别——钱库。

更为重要的是，她管的这个钱库并非国库，而是内藏库，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国库里存放的就是国家的钱，是由户部管的，而所谓内藏库里存的是皇帝的私房钱，由他自己掌管，并不用交给后宫的老婆们（不容易啊）。这也为后来发生的一切埋下了伏笔。

成化五年（1469）的一天，纪姑娘正如往常一样认真清点着仓库，

一个人走了进来。

这位仁兄就是朱见深同志，不知他是不是闲来无事，想去自己的钱库数钱玩，便一路进了仓库，正遇上仓库管理员纪姑娘。

这是他们之间的第一次相遇。

朱见深对这个管仓库的小姑娘起初并不在意，他关心的只是仓库里的钱，四处巡视之后，他开始询问仓库的收支情况。

可是问着问着，朱见深突然发现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后宫中女子众多，许多人几年也难得见皇帝一面，所以每当真正见面时，往往都是“激动的心，颤抖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对这一场景朱见深已经是司空见惯了，可这一次，通常的那一幕却并没有发生。

眼前的这个小姑娘十分特别，虽然初次见面，却应答如流，而且神情自然，不卑不亢，回答问题条理清楚，井然有序，毫不紧张，好像并没有意识到眼前的这个人就是众多妃嫔争夺的对象、君临天下的皇帝。

后宫的那些你争我夺、勾心斗角的是是非非似乎与她毫不相干，回答完朱见深的问题，她便退后静立一旁，不说一句多余的话，不问一个多余的问题。在她的眼中，管理仓库才是自己唯一的工作。她不想去获取什么，也不想去争夺什么。

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道德经》

朱见深被深深地打动了，这个看仓库的小姑娘没有矫揉造作的仪态，也没有心思机敏的试探，她的身上只有如清风流水一般平淡的随和与友善，但这已经足够了。

他喜欢上了这个小姑娘，当然了，由于他是皇帝，自然不用经过加深了解、互致问候、拜见双方父母之类的复杂过程，直接就“临幸”了。

这以后的事情出乎意料的平淡，仓库管理员纪姑娘并没有如诸多后宫小说中描述的那样飞黄腾达，这并不奇怪，因为以她的性格，是不会

主动向朱见深要求些什么的。

此后，她依然如往常一样管理着她的仓库，也从未对人谈论过这件事情，对她而言，这件事情似乎从来都没有发生过。

可是上天偏偏要给她一个不平凡的命运，就在不久之后，她发现自己竟然怀孕了。

按照常理，在古代，要是哪位女子怀上了皇帝的孩子，那可是了不得的大事，地方政府要到该女子的家中敲锣打鼓，燃放鞭炮，洽谈将来的合作事宜，家中父母要一把鼻涕一把泪地给祖宗上炷香，而那些风水先生们也会跑到这家的祖坟上去搞理论研究，总而言之两个字——风光。

可当时纪姑娘面临的环境则应该用另外两个字来形容——危险。

因为当时的后宫正处于万贵妃的管辖之下，而这位万贵妃最不能忍受的声音就是婴儿的啼哭，对于她而言，这无异于丧钟的轰鸣。为了她的地位，她必须除掉所有可能对她造成威胁的新生命——包括那些即将诞生的。

出于母亲的天性，纪姑娘很想保住她即将出生的孩子，所以她多方隐瞒，可是很不幸，她怀孕的事情最终还是被万贵妃知道了，于是这位后宫的统治者决定派她身边的一位亲信宫女去处理此事——堕掉那个即将出生的孩子。

夺走她孩子的人就要来了，纪姑娘却没有任何对策，她身处后宫，无处可逃，更无处申冤，她很清楚，之前很多妃嫔的孩子都是这样被处理掉的，而她作为一个小小的仓库管理员，又能够做些什么呢？

上天无路，遁地无门。

万贵妃的亲信终于还是来了，她走进纪姑娘那所简陋的住所，面无表情地看着她挺起的肚子和惊慌的眼神，没有说一句话，转身走了。

然后她回到万贵妃的寝宫，回复了她的答案：

“她的身体有病，但并未怀孕。”

“你肯定吗？”

“我肯定。”

我没有能够在史书中找到这个宫女的名字，这并不奇怪，因为在后世史家的眼中，她只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不过在我看来，在王侯将相的历史中，她也有着属于自己的称呼——一个有良心的人。

万贵妃被瞒了过去，而纪姑娘肚子里的孩子终于保住了性命，后宫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但在这平静的外表下，事情才刚刚开始。

成化六年（1470），七月，己卯。

伴随着一声响亮的啼哭，经历了痛苦分娩的纪姑娘终于生下了一个男孩，和所有的母亲一样，她欣喜地看着自己的孩子，看着这个刚刚诞生的生命，紧紧地将他拥入怀中。她已经没有了父母，没有了兄弟姐妹，因为即使他们没有在战乱中死去，也注定永远不能再见。

现在她终于有了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儿子。

这是幸福的一刻，她孤独的生命终于有了寄托，有了希望。

可是她的幸福并没有延续多久，因为这一声啼哭也惊动了后宫中的另一个人，一个满怀失落和仇恨的女人。

她终归还是知道了这个孩子的诞生，嫉妒的火焰在她的心中燃烧起来，为什么她有孩子，而我没有？！我才是后宫的统治者，是皇帝最为宠信的女人，任何人都不能将这一切从我身边夺走！

她下达了命令：

“溺死那个孩子！”

接受命令的人叫张敏，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宦官，但希望大家能够记住这个名字。

他奉命来到纪姑娘的住所，推开房门，看见了纪姑娘和她怀中正在吃奶的孩子。

这一次，纪姑娘不再惊慌了，历经这么多的风风雨雨，她很清楚即将发生些什么。

她从容地说道：

“做你该做的事情吧。”

张敏站在门口，静静地看着这对母子，一动也不动，过了很久，他走了进去，从纪姑娘手中小心翼翼地接过了孩子。

“孩子在这里不安全，还是交给我吧，过段时间你再来看他。”

他没有再看纪姑娘那惊愕的表情，抱着孩子径自走了出去。

张敏抱走了孩子，找了宫中一间空置的房子，安顿了这个孩子，他还和宫中的其他太监商议，从他们那少得可怜的收入中挤出一些钱，买来乳糕裹着蜜糖喂养这个没奶吃的孩子。在没人注意的时候，纪姑娘也会经常来看望她的孩子。

从此，这个孩子就成了后宫中宫女、太监们那枯燥生活的最大乐趣。他们都很喜欢这个孩子，原因很简单，作为这座冷酷的后宫中的普通一员，他们永远也不可能有自己的孩子。

可是随着这个孩子一天天长大，张敏等人逐渐发现了一个新的问题：他们养不活这个孩子。

张敏是一个普通的宦官，并非司礼监，而他的同事和那些知情的宫女们都只是这座金碧辉煌的后宫中的最底层，没有额外的收入，除了自己花销外，每月根本剩不下什么钱，虽然这个孩子不用上托儿所，也不用交什么择所费，更不用上那些各种各样的辅导班，但即使如此，他们还是无法承担养育他的费用。

对于这个问题，纪姑娘也没有更多的办法，她只是一个小小的仓库管理员，也没有额外收入，养不起自己的孩子。

大家都养不起，难道要拿去送给万贵妃？正当他们一筹莫展的时候，另一个人说话了。

“那就交给我来养吧。”

讲这句话的正是前任皇后吴小姐。

虽然是前任皇后，但毕竟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吴小姐家有钱有势，养一个孩子自然不在话下，当然了，她的动机估计没有那么单纯，打倒万阿姨仍然是她的最终目的，无论如何，这个孩子能够活下来了。

这之后的五年，纪姑娘的这个孩子一直在宫中生活，虽然他不能出去玩，但在她母亲、吴阿姨、张叔叔以及无数叫不出名字的内监宫女的照料下，他一直幸福地成长着——至少比他的父亲幸福。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孩子一天天地长大，而这些生活在后宫最底层的人们却没有发现，他们已经创造了一个奇迹。

从成化六年到成化十一年（1475），整整五年时间，紧密森严的后宫中多了一个孩子，这一点，几乎所有的宦官、宫女、妃嫔们都知道，但他们却无一例外地保持了沉默，守住了这个秘密。

只有一个人不知道——万贵妃。

这不是一个故事，而是真实的史实，是发生在以争宠夺名、钩心斗角闻名于世的后宫中的史实。在这里，人们放弃了私欲和阴谋，保守了这个秘密，证明了善良的力量。

读史多年，唯一的发现是：几千年来我们似乎在重复着同一种游戏——权力与利益的游戏，整日都是永远也上演不完的权力斗争、阴谋诡计，令人厌倦到了极点。但这件事似乎是个例外，它真正地打动了我。

我们这个古老国度有着漫长的历史，长得似乎看不到尽头，但我却始终保持着对这些故纸堆的热情。

因为我始终相信，在那些充斥着流血、屠杀、成王败寇、尔虞我诈的文字后面，人性的光辉与伟大将永远存在。



最后的抉择

这个吃百家饭长大的孩子就这样在后宫中快乐地生活着，对他而言，有母亲的陪伴，还有那么多叔叔阿姨宠爱着他，每一天的生活都是幸福的，但纪姑娘明白，这种日子是不会长久的，她和她的孩子最终还是要面对命运的最后裁决。

这一天终于来临了。

成化十一年，五月，丁卯。

朱见深坐在镜子面前，一个宦官正站在他的身后为他梳头，端详着镜中自己那憔悴的容貌，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虽然他还不到三十岁，却已未老先衰，这倒也罢了，他真正担心的是另外一件事。

“我还没有儿子啊！”

当朱见深为自己的不育问题而烦恼时，站在他身后的那个人也正在痛苦中思索着自己的抉择——说，还是不说？

这个梳头的宦官正是张敏。

五年前的那个夏天，他奉命去除掉一个孩子，面对着那对孤苦的母子，他最终违背了冷酷的命令，选择了自己的良知。五年之中，他和这个孩子朝夕相处，看着他一天天地长大，度过了很多快乐的日子，可他很清楚，这件事情总会有一个了结。这个孩子必须获得他父亲的承认，才能活下去，并成为这个帝国的继承者。

现在时机到了。

但他也很明白，自己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宦官，无权无势，如果说出真相，以万贵妃的权势，他将必死无疑。

真相大白之日，即是死期来临之时。

这是张敏一生中最为痛苦的时刻，要让这个孩子活下去，他就必须

舍弃自己的生命。

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一生低声下气、地位卑微、终日带着讨好笑容的张敏终于作出了他人生最后的抉择——一个伟大的抉择。

“陛下，您已经有儿子了。”



离别

朱见深惊诧地回过头，第一次认真地打量着这个为他梳头的宦官。

“你刚才说什么？”

“陛下，您已经有儿子了。”

朱见深一动不动地盯着跪在地上的张敏，确定他并非精神错乱之后，方才半信半疑地问道：

“在哪里？”

但这一次，张敏没有立刻回答他的问题，而是选择了沉默。

朱见深疑心顿起，厉声追问道：

“为什么不答话？！”

跪在地上、半辈子卑躬屈膝的张敏抬起了头，无畏地看着朱见深，提出了一个条件：

“我自知说出此事必死无疑，但只要皇上能为皇子做主，死亦无憾。”

就这样吧，我相信我作出了正确的决定。

朱见深被眼前的这个小人物震慑住了，他知道，一个有胆量说出这

句话的人是会说谎的。

“我答应你，告诉我在哪里吧。”

然后他得知自己有一个已经五岁多的儿子，正在后宫的安乐堂内玩耍。

此时的朱见深什么也顾不上了，他喜形于色地奔向了后宫，并立刻派人去安乐堂接他的儿子——大明皇位未来的继承者。

此时的后宫已经乱成一团，大家都已知道皇帝派人来接孩子的消息，宦官、宫女们都十分高兴，而妃嫔们也纷纷来到纪姑娘的住处，向她道贺。

这也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情，自古以来母以子贵，纪姑娘保住了孩子，很快就能成为纪贵妃甚至纪皇后，甚至有可能取代万贵妃成为后宫的统治者。

纪姑娘微笑着送走了前来祝贺的人们，然后她关上了房门，向她的儿子作了最后的道别。

她在战争中永别了自己的亲人，被俘获进宫，在孤苦中延续着自己的生命，直到这个孩子的出现。六年的含辛茹苦，九死一生，她和孩子最终熬到了出头的这一天。

但此刻的纪姑娘并没有丝毫的喜悦，因为她十分清楚，虽然皇位正向她的儿子招手，但死亡却离她自己越来越近。

万贵妃会毫不犹豫地杀死所有与她为敌的人，在这座皇宫中，没有任何人可以保护她的安全，即使她是皇子的母亲。而孩子的父亲，软弱的朱见深对此也无能为力。

她看着自己的孩子，这个她在世上唯一的亲人，最后一次亲手为他穿上了衣服，最后一次紧紧地将他拥入怀中，哭泣着向他告别：

“孩子，你走后，我也活不了多久了，你去到那里，看见一个穿着黄色衣服、有胡子的人，那就是你的父亲啊，今后一切千万小心，母亲再

也不能陪伴你了。”

年幼的皇子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周围的人今天表现得如此奇怪，为什么母亲会痛哭失声。他只知道，自己就要离开这里，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去找一个有胡子的人。

离开了哭泣的母亲，这个孩子在他出生五年后第一次走出了自己居住的地方，离开了母亲，坐上了迎接他的小轿，踏上了未知的道路。

很快，他到达了这次旅行的终点，他的父亲正在那里等待着他。

由于深居简出，这位皇子快到六岁了还未理发，头发一直垂到了地上，他就这样跌跌撞撞地向那个穿着黄色衣服、坐在椅子上正凝视着他的人走去。

朱见深看着这个向自己走来的孩子，激动的心情再也无法抑制，他立刻迎上前去，抱住了这个孩子，放在自己的膝上，仔细地端详着他。

很快，他哭了，他一边流着眼泪，一边紧紧地抱着孩子大声说道：

“这是我的儿子，这是我的儿子啊，他像我！”

不用亲子鉴定，不用指认，不用证据，这就是我的儿子，毫无疑问。

他牵着这个孩子回到了自己的寝宫，并告知母亲周太后和所有的大臣们，自己有儿子了。

所有的人都欢呼雀跃，周太后更是兴奋异常，抱着她这个来之不易的孙子丝毫不肯撒手，大家都在为大明帝国后继有人而高兴，只有一个人例外。

后宫中的那个女人已经愤怒得几乎丧失了理智，派去堕胎的人敷衍了她，派去谋杀的人隐瞒了她，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孩子的存在，却没有一个人告诉她。

“你们都欺骗了我！”

复仇的欲望在她心中猛烈地膨胀。

让那个孩子和她的母亲消失，让一切都回到事情的起点，敢于欺瞒我的人，一个也不能放过！

那个在宫中躲藏了多年的孩子终于可以正大光明地生活下去了，他有了自己的寝宫，自己的宫女宦官，自己的从属，也有了自己的名字——朱祐樞。

纪姑娘也变成了纪妃，正式成为了朱见深的合法妻子，这个广西来的小姑娘似乎已经迎来了人生的转折。但事实证明，她对自己命运的判断十分准确。

朱祐樞进宫一个月后（成化十一年六月），纪妃死于后宫住所，死因不详。

关于她的死亡方式，最终并没有一个定论，有的说她是被逼自尽，有的说是突发重病身亡。但她的死因却似乎并没有引起什么争论，后世那些特别热衷于挖人隐私的历史学家们，出人意料地对这件事情也没有产生太大的兴趣。

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凶手的名字以及行凶的动机。

这位从广西来的小姑娘就此结束了她的一生，直到现在，我们仍然不知道她的名字、她的家庭成员，甚至于她的准确年龄。因为她不善言谈，入宫之后大多数时间，她只是静静地干着自己的工作，接受着别人交给她的任务，从未向人谈起她的故乡和亲人。

十二年后，她的儿子、已经成为皇帝的朱祐樞曾发动无数人去寻问她母亲的家世和亲人，广西各级官员自动动员起来，从布政使到县令，甚至包括当年曾经出征广西的韩雍手下的将领们，纷纷赤膊上阵，改行当了户口缉查员。他们挖地三尺，历时近十年，把广西全境翻了个底朝天，闹得四处鸡犬不宁，最终却只找到几个想借机发财的骗子。无奈之下，朱祐樞唯有在当地树立祠堂，册立封号，以缅怀对这位伟大母亲的哀思。

在历史上，她最终也只是一个昙花一现、连名字也未能够留下的女子。

但我仍然记下了她的名字——一个尽力保护自己孩子的母亲，一个善良的女人。

听到纪妃去世的消息，宦官张敏苦笑着叹了一口气：

“这一天迟早是会来的。”

几天之后，他在后宫中吞金自尽。

当一个人不得不走向死亡时，自杀代表着尊严和抗争。

就在给朱见深梳头的那一天，张敏对天许下了一个承诺，用他的死亡去换取这个孩子的生存。上天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很公平，他履行了义务，给了这个孩子快乐的生活，也行使了权利，把张敏送上了不归之路。

我查了一下史料才发现，从仕途上讲，这位叫张敏的宦官混得实在很失败，从头到尾，他只是一个门监，在今天这一职务又被称为“门卫”或是“看大门的”。

可就是这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看大门的宦官，却做出了无数名臣名相也未必能够做到的事情。面对死亡的威胁，他选择了良知。

舍弃生命，坚持信念，去履行自己的承诺。这种行为，我们称为舍生取义。

张敏，是一个舍生取义的人。



幸存者

纪妃和张敏都死了，短短一个月间，朱祐樤就失去了他最为亲近的两个人，此时的他还不懂得什么是哀伤，只是偶尔会奇怪为什么母亲再

也不来看他。

与此同时，死亡的阴影也正悄悄地笼罩着这个孩子，对于后宫的万贵妃来说，这个孩子是个极为危险的人物，他会夺走朱见深的宠爱。于是另一场谋杀的阴谋即将实施。

可能有人会奇怪，如此恶行，难道没有人管吗？

要知道，万阿姨虽然年纪大了，却并不是傻瓜，她之所以敢如此肆无忌惮地除掉每一个她厌恶的人，其中自有原因。

她看着朱见深长大，十分了解这位皇帝，如果用两个字来概括朱见深的性格，那就是懦弱。公正地讲，朱见深并不糊涂，智商也不低，算是一个正常孩子，可童年的阴影使他的性格十分软弱，并且有极强的恋母情结（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参照四百年后弗洛伊德先生的理论），因而极度依赖万贵妃。

这样的一个家伙，有啥好怕？

眼看朱祐樞就要英年早逝，另一个女人站出来挽救了一切。万贵妃虽然统领后宫，但这个女人，她无论如何也是惹不起的。

此人就是朱见深的母亲周太后，按照辈分，万贵妃还要叫她一声娘亲。要说这位周太后，那可是见过大世面的，想当年，正统土木之变，景泰金刀疑案，刀光剑影，你来我往，周太后都挺住了，万贵妃搞的这点儿名堂，只能算是和风细雨的小场面。

“把孩子交给我，看谁敢动他一指头！”

一声令下，朱祐樞住进了太后的仁寿宫，这下万贵妃彻底没戏了。

可是历史告诉我们，阶级敌人是不会甘心失败的，不久之后，朱祐樞就接到了万贵妃的热情邀请，希望皇太子（此时已册立）殿下大驾光临。

朱祐樞也没想太多，松一松腰带就准备上路，此时周太后却站了出来，郑重其事地告诉他：

“去到那里，什么也不能吃！千万记住了！”

“要是能让我吃呢？”

“就说你吃饱了！”

到了地方，万贵妃果然拿出了很多好吃的东西，和颜悦色地对朱祐樞说：

“吃点儿吧。”

朱祐樞收住了口水，说出了违心的答案：

“吃饱了。”

按说事情到这里就算结束了，可是朱祐樞小朋友，世事难料啊。

“那就喝点儿汤吧。”

完了，这句没教过啊！

他低下头开始思考标准答案，一旁的万贵妃却仍在不停地催促着，要说这孩子心眼还真是实在，憋半天憋得脸通红，终于蹦出了一句惊世骇俗的话：

“我怕有毒！”

万贵妃目瞪口呆，看着一脸无辜的朱祐樞，几乎当场晕倒在地：你小子也太直接了吧。

阴谋被搞成了阳谋，这下彻底没戏唱了，那汤里到底有没有毒也不重要了，太子殿下过了一回眼瘾，就此打道回府。

万贵妃晕倒前最后留言：

“这小子现在就敢这么干，将来还不得吃了我！”

自此之后，万贵妃就如同斗败的公鸡，彻底失去了往日的威风，不敢再堕掉别人的孩子，而朱见深同志也趁开放的大好形势，越发神勇，

又生下了他的第四个儿子（前两个夭折了，朱祐樞是第三个），此后他又接连生了十余个儿子，一举彻底洗刷了不育的恶名。可他怎么都不会想到，除了太子之外，那位第四个出生的皇子在经历了无数风波之后，最终竟然也成了皇帝。

这些事情得等到四五十年后了，还是先安排成化年间的诸位大人们出场吧，他们已经等不及了。

第五章 武林大会

要说这成化年间的朝政，用一个词就可以完美地概括和形容——一塌糊涂。

这一点儿也不奇怪，朱见深同志的领导水平实在对不起人，他连自己的老婆都管不住，怎么管得住身边的秘书们？

在这种情况下，成化年间的政治顿时变得异彩纷呈、黑暗无比，而涌现出的各个政治流派更是多姿多彩、百花齐放，聚集在这个混乱的江湖中，召开了一场花招层出不穷、犯规屡禁不止的武林大会。

下面我们开始介绍参加武林大会的各大门派（排名不分先后）。

春派

全称：春药研究派。

掌门：梁芳。

门下弟子构成：术士、番僧。

独门绝技：化学物品研究（春药，现俗称伟哥）、生理卫生知识研究；

仙派

全称：修道成仙派。

掌门：李孜省。

门下弟子构成：和尚、道士。

独门绝技：炼丹（属化学门类）、修道；

监派

全称：内监宦官派。

掌门：汪直、尚铭。

门下弟子构成：太监。

独门绝技：地下工作（特务）、打小报告；

后派

全称：后宫老婆派。

掌门：万贵妃。

门下弟子构成：宫女、太监、外戚。

独门绝技：一哭二闹三上吊（此绝技经过长期演变，现已普及使用）；

混派

全称：混日子派。

掌门：万安。

门下弟子构成：文官集团。

独门绝技：混日子、弹劾（告状）。

这就是当时纵横江湖的五大门派，要诉说他们的来历瓜葛，您且上坐，听我慢慢道来：

什么是江湖？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

话说两千多年前绝世高手嬴政一统武林，荣任第一任武林盟主之后，江湖便陷入了众派林立、腥风血雨的光辉岁月。

在众多的门派中，资格最老、水平最高的是两大门派——监派和后派。

这两派的地位大致相当于少林和武当。其中后派的历史学名叫做外戚，监派的历史学名叫权阉。

两派虽然都服从武林盟主（皇帝）的调遣，但从挂牌子成立那天起，就是不共戴天的死敌，此消彼长，你死我活，几千年来就没消停过，而两派门中也都是高手辈出。

比如监派的赵高、单超、李辅国、鱼朝恩以及后派的吕后、杨坚、韦后等人，全部都是纵横一时的高人，为本派争得了极大的荣誉。两派在斗争之余，偶尔也会携手合作，一旦这种情况出现，武林盟主便会趁机浑水摸鱼，不断在两派间挑起是非，以维护自己的盟主地位。

当然了，有时候如果盟主武功不高，也有可能被这两派的高手取而代之，如杨坚就成功地脱离后派，成为新的武林盟主。

到了成化年间，这一情况并没有改变，后派和监派仍然水火不容，而其他门派也趁此机会，开张的开张，壮大的壮大，这就是我们之前介绍过的另外三派。

春派是后派的附属门派，春派掌门人梁芳原先是后派掌门万贵妃的物品采购员，由于胆大心黑，敢于中饱私囊、贪污公款，工作干得十分出色，被提拔为春派掌门，自立门户。

这里还要表扬一下梁芳同志的刻苦认真态度，大家知道他是研究春药的，但他干这行也真不容易，因为他本人是个宦官，在看得见吃不着且理论脱离实际的情况下，能够如此卖力工作，着实体现了卓越的钻研精神和职业素养。

这是春派，下面我们说仙派。

仙派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派别，该门派最出名的人物应该就是秦朝那个据说去了日本留学的徐福，而到了成化朝，仙派也出人头地了，该派掌门李孜省原先在江西衙门里当小公务员，后来改行去京城北漂，顺便也干点儿诈骗的活儿。

后来他在行骗过程中遇见了春派掌门梁芳，就当了梁掌门的随从，

而梁掌门对他也是甚是欣赏，支持他另立门户，发挥特长，为盟主朱见深炼丹修道，从而一举打响了仙派的威名。

接着是鼎鼎大名的监派，此派在明代极为兴盛，前有郑和、王振，后有刘瑾、魏忠贤，可谓人才济济，而在成化朝，这一派却出现了分裂。

如同华山派有气宗和剑宗一样，监派也分裂成了东监派和西监派，两大掌门各行其是，彼此之间斗争激烈，东监派掌门尚铭根基深厚，秉承传统，不断壮大本派的传统附属企业——东厂，脚踏实地做好刺探情报、诬陷忠良的特务工作。

而西监派掌门汪直，自从被韩雍大军带到京城，挨了一刀变成宦官之后，奋发图强，打破传统发展模式，积极进取（拍马屁），努力争取盟主朱见深的信任，并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创新精神在西安门开办了西厂，他的办厂准则可以用一句话概括——“没有最坏，只有更坏”。

后派就不用多介绍了，成化年间的万贵妃可谓一女当关，万夫莫敌，她不但是后派掌门，还是武林盟主朱见深的老婆兼保姆，独门招式枕头风和枕头状横扫武林，无人能挡。

最后是混派，此派原叫臣派，本是与监派、后派齐名的大派，门下出过无数如李斯、霍光、房玄龄、王安石、三杨之类的绝顶高手，可是到了此任掌门万安的手中，门庭冷清，万掌门武艺稀松，除了坚持练习磕头功和拍马功之外，没有什么其他的本事，逐渐成为了后派和监派的附庸，直到十几年后，这种情况才得到了改观。

综上所述，成化年间的武林形势是这样的，后派和春派、仙派是同盟关系，可称之为泛后阵营。监派内部存在矛盾，对外则与后派同盟敌对，最窝囊的是混派，无论监派、后派它都不敢得罪，派如其名，只能乖乖地混日子。

以上就是武林五大门派的情况，相信你已看得出，这些都是所谓的邪派，如果你还在等待着名门正派的出现，恐怕就只能失望而归了，因为此时江湖的情形完全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

这年头，没有好人了。



五派风云录

各派都到齐了，好戏也就该上演了。

春派掌门梁芳，卓越的药品批发商，物品采购商，他的发家之路主要有两条，其一是送礼给万贵妃，此外就是制造春药送给皇帝，两面讨好，大家都喜欢他，所以在一段时间里他十分得势。

他虽身为宦官，却并非监派成员，当时的宦官首领司礼太监尚铭和怀恩都曾试图收编他，梁芳的回答却是：你算老几？一边凉快去吧。

他仗着有人撑腰，大肆侵吞财物，朱见深同志的内藏原本有很多私房钱，可没过几年，就被这位仁兄用得干干净净，气得盟主大人几天吃不下饭。

但梁掌门也有一个好处，由于他本人读书少，没什么见识，和王振、魏忠贤等人比起来，档次差得太远，除了捞钱之外，也就是帮万贵妃去后宫堕个胎，更大的坏事他也干不出来（不是不想，实在是水平不高），他万万没有料到，自己做过的最有影响的事情竟然是招募了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后来的仙派掌门李孜省。

如果要问五派中谁最受朱见深的宠信，估计很多人会回答是后派或者监派，但实际上，朱见深最看重的恰恰是这个不起眼的仙派掌门李孜省。

对这一点，实在不必吃惊，朱见深的心声可以明确地告诉我们原因：

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

春药也好，耳目也好，老婆也好，只要有这条命在，随时都可以再

找。

生命是最宝贵的，朱见深明智地认识到了这一点。

所以，号称可以长生不老的李孜省自然成了朱见深的宠臣，而他本人也可谓再接再厉，不满足于用修道成仙糊弄盟主，在炼丹的同时还在生产线上加入了副产品——春药，开始抢自己老领导梁掌门的生意。

这样一来，多面手李孜省就成了炙手可热的人物，混派的掌门万安和大弟子刘吉、二弟子彭华都是靠他的关系才进入内阁，做大官的。

可这位掌门并不满足，他还打算跨行业发展，竟然把手伸到了特务工作上，自己组织人员为盟主大人探听消息，这下子可算是捅了马蜂窝，东厂、西厂的众多特务们都眼巴巴地靠着这行吃饭呢，你李孜省算是个什么东西？！竟然敢打破垄断，搞竞争！

监派掌门尚铭、汪直卷起裤腿，抄起家伙，准备向这个无名小卒发动进攻。

可是斗争的结果是他们意想不到的。

李孜省和太监的斗争就放到后面吧，先说其他两个门派。

后派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万贵妃仍然过着她的日子，三天两头巡视后宫，然后心有不甘地凝视着太子东宫的方向，仅此而已。

下面轮到混派出场了，我个人认为，这是最有趣的一个门派。

在成化五年（1469）之前，内阁是一个庄严神圣的地方，那时的内阁成员是商辂和彭时。

商辂也算是老熟人了，早在北京保卫战时，他就露了一次脸，站出来支持于谦的主张，但他更出名的还是他的考试成绩——连中三元。想当初乡试发榜的时候，榜刚刚贴出来，人家还在瞪大眼睛找名字，他随便看了一眼，就打道回府睡觉去了。同乡问他怎么不找自己的名字，他若无其事地指着榜单说道：

“费那工夫干啥，排最上面那个不就是我嘛！”

除去请难时被朱棣打击报复、删去名字的黄观，他是明代唯一一个完成这一高难度动作的人，事实证明，他的为官也十分优秀，而彭时也是状元出身，为官清正，在他们的带领下，大明帝国有条不紊地向前行进。

就在这个时候，万安进入了内阁。

万安，四川眉州人，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这位仁兄书读得很好，当年高考全国第四名，位居二甲第一，可惜从他后来的表现看，他实在是应试教育的牺牲品，高分低能的典型代表。

他入阁后，不理政务，只是一门心思地干成了一件事——拉关系。他充分地使用了自己的姓氏资源，竟然和万贵妃拉上了亲戚。

什么亲戚呢？

据万安同志自己讲，万贵妃的弟弟的老婆的母亲妹妹是他的妾，这可是了不得的近亲啊！

于是他跑到万贵妃的弟弟家，声泪俱下地认了这门亲事，并光荣地宣布：我万安终于找到亲人了！

无论亲戚是真是假，万安确实获得了提升的机会，成化十四年（1478），商辂退休回家，万安成了内阁首辅。

从此，在他的“英明”领导下，文官团体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混派时代。



外号党

混派与别派不同，承蒙各位江湖人物看得起，混派的许多精英都被赋予了外号。叫起来甚是响亮，不可不仔细谈谈。

混派掌门万安，江湖人送外号“万岁阁老”。

成化七年（1471），万安和内阁其他两名成员商辂、彭时前去拜见朱见深，商讨国家大事，彭时开口刚谈了几件事，正说到兴头上，突然听见旁边大呼一声：

“万岁！”

回头一看，万掌门已经跪在地上磕头了。

商辂、彭时瞠目结舌，待了一会儿，无奈地叹了口气，也跪了下来，磕头叫道：

“万岁！”

这奇怪的一幕之所以会发生，完全是因为万安的那一声万岁，这关系到一个严肃的礼仪问题。

在清代，官员之间商谈事情，若端起茶杯，就意味着本人不想再谈，请你走人，即所谓端茶送客。

而明代面圣也有着一套礼仪，朝见完毕，口呼万岁，这意思就是皇上再见，俺们下次再来。

万掌门不知是不是急着上茅房，没等谈几句，匆匆忙忙地喊了再见，搞得内阁极为尴尬，成为了满朝文武的笑柄，故而有了这个光荣的称号“万岁阁老”。

混派大弟子刘吉，江湖人送外号“刘棉花”。

刘吉，河北人，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是万掌门的同期同学，成化十一年（1475）成为内阁成员，这人品行和万安差不多，但还有一点要强于万安——脸皮更厚。

明代弹劾成风，言官也喜欢管闲事，刘吉这种人自然成了言官们的主要攻击对象，可这位仁兄心理承受力好，言官说了什么权当没有听见，所以江湖朋友送他一个雅号“刘棉花”。

何意？

棉花者，不怕弹也！

混派跟班小弟倪进贤，江湖人送外号“洗鸟御史”。

倪进贤，安徽人，半文盲，拜入万掌门门下，系关门弟子，身无长物，却有着一个祖传秘方，据说配成药粉溶于水后，可以治疗ED（学名），万掌门估计亲身试验过，所以一喜之下，让这位兄台干了个御史。

要是换在今天，他大可不必去干什么御史，投身医药界，必定能兴旺同类行业，胜过辉瑞公司，为国争光。

考虑到他对万掌门的巨大贡献，江湖朋友十分尊敬地送给他一个外号“洗鸟御史”。

内阁中硕果仅存的刘翊，基本上也是每天混日子，至于下面的六部尚书，着实不愧为混派的优秀弟子，秉承门派章程，每日坐在衙门里喝茶聊天，啥事也不干，严格遵守门规。

由于成化内阁及各部官员的优异表现，人民大众特别授予他们集体荣誉称号：

内阁三成员集体获得“纸糊三阁老”光荣称号。

六部尚书集体获得“泥塑六尚书”光荣称号。

这是群众给予他们的肯定。

叹服，叹服，都是些什么玩意儿！

下面我们讲最后一个门派——监派，之所以把它留在最后讲，是因为成化年间最大的黑幕、最狠毒的人物都由此派而起，却也由此派而灭。



汪直的奋斗史

在韩雍带回来的那一大群俘虏中，汪直并不是一个显眼的人，也没什么特长，咔嚓之后老老实实地做了宦官，不过他的运气很好，在宦官培训完毕分配时，他有幸被分到了后宫侍候皇帝的一位妃嫔——万贵妃。

事实证明，虽然汪直没有啥才艺技术，但他的服务态度是十分端正的，服务水平也很高，哄得万贵妃十分开心，一来二去，万贵妃就推荐汪直到朱见深那里继续培养深造，而汪直也着实不负众望，步步高升，最终成为了御马监的太监。

我们曾经介绍过，御马监是仅次于司礼监的重要部门，能爬到这个位置，可以说已经是宦官中的成功人士了，可是汪直并不满足，他又把手伸向了皇宫内最为神秘的太监管理机构——东厂。

汪直自发组织人外出打探消息，汇报京城及各地的一举一动，表现自己的情报收集能力，就是希望朱见深能够把东厂的控制权交给他。一时之间，京城内外四处都是汪直的便衣密探，没日没夜地打探消息，抓人关人，势头非常之猛。

有了这些“政绩”，汪直便得意扬扬地去向朱见深汇报，准备接手东厂这个明朝最大的特务组织，干一把地下工作。

盟主大人听取了他的报告，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表示希望他继续努力，可盟主似乎讲上了瘾，在上面长篇大论，讲得头头是道，就是不说关键问题，汪直跪得腿发麻，终于忍不住插话：

“皇上，东厂的事情应如何办理？”

盟主被打断了发言，却并不生气，只是笑着摆摆手说道：

“那个人干得还不错，就这样吧。”

汪直的东厂梦想就此破灭。

盟主口中的“那个人”就是现任东厂掌印太监尚铭，这可不是一个简单的人。

尚铭入宫很早，办事十分利落，性格极其谨慎（注意这个特点），东厂在他的手下搞得有声有色，为了扩大财源，他还干起了副业——绑票敲诈。

尚掌门有一个公认的闪光点——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对他的副业也是如此，他一上任，就搞了一个花名册，上面一五一十地记载了京城各大富户的地址、家庭环境，并就财富多少列出了排行榜。

同时他还有着扎实的哲学功底，始终坚信世界是一个联系的整体，所有的事情都是有联系的，每当东厂有了案件，他都会把这些富户和案件联系起来，并且逐个上门抓人，关进大牢，让家人拿赎金来才放人。

这实在是一件十分缺德的事情，但出人意料的是，虽然他一直这样干，名声却还不错，许多人谈到他还时有夸奖，着实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

这是因为尚掌门还有一个很大的优点——讲究诚信。他虽然绑票，却从不虐待人质，而且钱到放人，从不撕票，和他打过交道的人质家属也不禁如此感叹：收钱就办事，是个实诚人啊。

此外他虽然劫富不济贫，却也不害贫，从来都只在富户身上动手，不惹普通百姓，在中下层群众中间很有口碑。他资历很高，却从不欺负后辈，人缘很好，还经常给盟主大人和后宫万掌门送礼，群众关系也不错。

这样的一个人，汪直自然是扳不动的。

可是汪直实在是一个很执著的人，他下定决心要打破尚铭的垄断，开创特务工作的新局面。禁不住他的反复要求，成化十三年（1477），朱见深终于特批汪直开办新型企业——西厂。

新官上任的汪直对此倾注了全部的心力，他立刻颁布了厂规和指导方针，大致可以概括为：

东厂害不了的，我们害；东厂整不死的，我们整；东厂做不到的，我们做！

此后，西厂特务就成了死亡的代名词，他们比东厂手段更为狠毒，一般百姓进了西厂几乎就等同于进了鬼门关，压根儿就别想活着出来。京城上下人心惶惶，谈虎色变。

西厂夜以继日辛勤工作，可不久之后，汪直却郁闷地发现，无论业绩还是名声，他的西厂始终赶不上东厂。这是很自然的，毕竟东厂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特务文化积淀，短时间内西厂确实望尘莫及。

汪直是一个不服输的人，他不愿意屈居在尚铭之下，也不愿意等待，为改变这一局面，他发动下属提合理化建议，并虚心采纳意见。

很快，一个下属给他出了一个主意，要想快点儿压过东厂，就得解决几个重量级的人物，这样才能短时间内打出威信，打响西厂品牌。

事后证明，这是个馊主意。

可是汪直却觉得这个建议十分好，立刻准备付诸实施。

方针已经确定，那么拿谁开刀呢？

汪直冥思苦想，终于找到了一个当时谁也不敢惹的人物，他决定首开先例，用来树立自己的威信。

这位即将倒霉的仁兄叫覃力鹏，也是个太监，他虽然不在京城，却是除汪直外，地位仅次于司礼太监怀恩和东厂太监尚铭的第三号人物，时任南京镇守太监。

明代虽然迁都北京，但南京依然是明朝都城，南京镇守太监向来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职位，而且覃力鹏背景深厚，和许多皇亲国戚都有私人关系，虽然经常违法，却从来没有人敢找他的麻烦。

可是这次汪直决定麻烦一下他，虽然同是太监，但为了西厂的品牌，只好牺牲老兄你了。

他打定主意，马上动起手来，收集了很多覃力鹏的罪证（那是相当容易），东扯西拉的，竟然搞出一个罪当斩首的结论。

覃力鹏万没想到，汪直竟敢拿他开刀，可这位仁兄也实在不是好欺负的，他连夜派人入京，做了一番工作，结果大事化小，被批评了两句也就算了。

汪直没有打垮覃力鹏，却也得到了朱见深的表扬，被授予敢于办事、公正无私的称号，受到领导称赞的汪直顿时精神焕发，接连搞出了几件莫名其妙的事情。

首先是几个刑部官员，刚刚从外地出差回来，一进京城就被西厂的人逮捕，放进牢里猛打了一顿，也不说他们犯了什么法，就又被释放出狱。搞得这几个人稀里糊涂，还以为是在做梦。

之后是一个外地的布政使进京办事，还没等找地方住下，也被西厂的人拉去打了一顿，吃了几天牢饭。

这当然都是汪直指使的，他的行为看似很难理解，其实只是想证明一点：

他能够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解决任何人。

此时的汪直内有皇帝的宠信，外有西厂的爪牙，在很多人看来，他已经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成功太监。

可是汪直并不这样认为：

成功？我才刚上路哎。

他没有满足于目前的业绩，谦虚地认为还需要不断地进步，为了更好地确定自己的权威，他决定寻找第二个重点打击的目标。不久后，他找到了。

这次被盯上的人叫做杨晔。他本人虽然只是个小官，名气不大，却也不是等闲之辈，他的曾祖父就是大名鼎鼎的“三杨”中的杨荣。由于在家惹了麻烦，他和他的父亲杨泰一同来到京城暂住。

对汪直来说，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这一次，他准备大干一场。

当然，他不会想到，这件事情最终也解决了他自己。

汪直派人逮捕了杨晔和他的父亲杨泰，关进了大牢。

在牢里，汪直耍起了流氓。他下达命令，给杨晔表演了东厂乐队的拿手节目“弹琵琶”。

所谓“弹琵琶”，并不是演奏音乐，而是一种独特的行为艺术。具体说来，是用利刃去剃人的肋骨，据说行刑之时痛苦万分，足可以让你后悔生出来。这一招当年开国时老朱也没想出来，是东厂的独立发明创造。

可怜杨晔先生，足足被弹了三次，体力不支，竟然就死在了监狱里。

汪直却并不肯善罢甘休，一定要把事情做绝，他接着安插罪名，判处杨晔的父亲杨泰死刑，斩首。

此时的西厂也已经嚣张到了顶点，比如杨晔的叔父杨仕伟，时任兵部主事（正处级），西厂没有办理任何法律手续，逮捕证也没一张，就跑到他家里去抓人，半夜三更，搞得鸡飞狗跳，住在旁边的翰林侍讲陈音听见动静，十分恼火，拿出官老爷的派头，隔着墙大喝一声：

“你们这样胡作非为，不怕王法吗？！”

可对面的西厂特务倒有点儿幽默感，也隔墙答了一句：

“你又是什么人，不怕西厂吗？！”

事情闹大了，汪直却满不在乎，毕竟杨晔本人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可后来事情的发展彻底打破了他的幻想。

他没有想到，虽然杨荣已经死去多年，但威信很高，是文官集团的楷模，他的子孙出了事，大臣们怎肯甘休！

第一个作出反应的是内阁首辅商辂，他派人查明了杨晔的冤情，召

集内阁开会，痛斥汪直的罪行，并写了一封奏折给朱见深，要求废除西厂，罢免汪直，其中有一句非常厉害的话：

“不驱逐汪直，天下迟早大乱！”

朱见深发怒了，他虽然脾气温和，看到这句话也气得不行，大叫道：

“用一个太监，也会天下大乱吗？！”

他十分激动，立刻叫来身边的人，传达了他的口谕：

“让商辂明白回话，到底是谁指使他的！主谋是谁！”

朱见深很少发火，但发起火来绝不善罢甘休，按照常理，商辂要吃大苦头了。

但他这次的运气实在不错，因为奉命传旨的人，是司礼太监怀恩。

怀恩，山东人，本姓戴，宣德年间，因父亲涉罪抄家，他被逼入宫成为宦官，改名怀恩，历经三朝，最终成为了手握重权的司礼太监。

这是一个十分关键的人物，正是他多次挽救了时局，并在最后时刻力挽狂澜，将朱祐樞送上了皇位。

怀恩奉旨出发了，他刚刚领教了朱见深的怒火，却没有想到，在内阁等待着他的，是另一个更为愤怒的人。

怀恩来到内阁，刚好商辂、刘吉、万安等人都在，他便二话不说，传达了朱见深的口谕：

“奏折是谁写的，何人指使？！”

这是两句十分严厉的问话，说明皇帝生气了，后果很严重，可商辂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他不但没有丝毫畏惧，反而拍案而起，大声说道：

“奏折是我写的，也是我主使的，那又如何！你就这样回复皇上好

了！”

“汪直不过是个太监，竟然敢私自关押处死朝廷官员，擅自调动边关将领和内宫人员，让他这样放肆下去，天下必定大乱！不除汪直，王法何在！”

商辂这一激动，内阁的全体成员也跟着激动起来，你一言我一语大有闹事的苗头。

关键时刻，怀恩保持了镇定，他安抚了商辂等人，即刻紧急回复朱见深，转述了商辂的回复，希望朱见深认真考虑。

听完了怀恩的汇报，朱见深感到了一丝恐惧，他意识到，商辂是对的，汪直已经成为了一个有威胁的人，必须采取行动了。

不久之后，朱见深下谕，罢免了西厂，将汪直逐回御马监。

对于内阁来说，这是一次了不起的胜利，商辂等人弹冠相庆，高兴万分。

但与此同时，御马监太监汪直却并不沮丧，因为他十分清楚，软弱的朱见深不会坚持多久，他仍然需要自己，不久之后，他就能回到原来的位置。



汪直的疏忽

汪直是对的。

对于朱见深而言，正确还是错误、忠臣或是奸臣，都并不是那么重要，童年时候的经历给朱见深打下了深刻的烙印——过得舒舒服服就好。

所以他需要的并不是在背上刻字的武将，也不是在朝廷上骂人的文官，他只喜欢一种人——听话的人。

汪直是一个听话的人，不但老老实实在地伺候朱见深，还能够提供各种娱乐服务，这样的人上级自然不会让他闲太久。

于是不久之后，西厂重新开张，汪直也成了新任厂长。

汪直又一次达到了他太监生涯的顶峰。

然而不久之后，他就犯了一个错误，一个他的先辈曾经犯过的错误。

和王振一样，汪直也有着一个人横刀立马的梦想。

既然是个太监，就应该踏踏实实地干好这份有前途的工作，可汪直先生偏偏要出风头，但问题是当时边界比较平静，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汪直贯彻了新的边防方针：人不犯我，我也犯人。

事实证明，汪直确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孬种，他所谓的进攻不过是杀掉人家进贡的使者，或是趁人家大人不在家的时候去骚扰一下老少妇孺。等人家来报复了，他又成了和平主义者，一溜烟地就逃了，可经过他这么三下两下胡搞，鞑靼和辽东各部落真的被惹火了，不断地到明朝边界找麻烦。

朱见深纳闷儿了，原本平安无事的边境突然四处传来战报，他没有相信汪直的鬼话，而是自己派人出去打听，这才发现原来所有的事情都是汪直惹出来的，这下他火大了。

朱见深同志要求不高，只想老婆孩子热炕头，过两天安逸日子，没事研究一下金丹春药之类的化学制造，可是汪直偏偏不让他消停，他开始对汪直不满。

这种情绪很快被两个人察觉到了，他们决定利用这个机会把汪直彻底打垮。这两个人一个是李孜省，另一个是尚铭。

他们两个人决定抛弃以往的成见，精诚合作，尚铭寻找汪直的罪证，而李孜省则串通万安上书告状，双方各司其职，准备着最后的攻击。

成化十七年（1481），机会来了。

这一年，鞑靼部落开始进攻边境，朱见深接到消息十分不满，立刻找汪直进见，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你自己惹出的麻烦，自己去解决！”

汪直大气也不敢喘就连夜去了宣府，可当他到达那里的时候，人家已经抢完东西走了。汪直便急忙向皇帝打报告，说这边已经完事了，我准备回去。

朱见深同志回复：

那里非常需要你，多待几天吧。

尚铭和李孜省敏锐地感觉到，汪直快要完了，他们立刻按照计划发动了最后的攻势。一时之间，弹劾满天飞，原本的优秀太监、先进模范突然变成了卑鄙小人、后进典型。朱见深立刻下令，关闭西厂，将汪直贬为南京御马监。

出来时还风光无限的汪直灰溜溜地去了南京，沿途风餐露宿，以往笑脸相迎的地方官们此时早已不见了踪影，汪直已经没有别的野心，只希望能够安心到南京做个太监。

可是我国向来都有痛打落水狗的习惯，尚铭还嫌他不够惨，又告了一状，这下子汪直的南京御马监也做不成了，只能当一个小小的奉御，他又操起了当年刚进宫时候打扫卫生的工具，在上级太监的欺压下，干起了杂务。

成化初年进京成为奉御，成化十九年又被免为奉御，十余年从默默无闻到权倾天下再到打回原形，一切如同梦幻一般。

明史没有记载汪直这位风云人物的死亡年份，这充分说明，此人已经不值一提。

汪直的离去，最为高兴的自然还是尚铭了，东西监派终于可以统一了。可他没有想到，下一个倒霉的人就轮到自己了。

要说仙派掌门李孜省也实在不够朋友，当年弹劾汪直的时候，他就给尚铭准备了另外一份备用本，没等过河，他已经准备拆桥了。

很快言官们就把矛头对准了尚铭，纷纷上书弹劾他的罪行，于是尚铭掌门终于也被盟主大人废了武功——去明孝陵扫地。

仙派和后派打倒了显赫一时的监派，成为了武林的主宰，当然了，这两派也不是啥好东西，江湖还是那个江湖，但就在一片黑暗之中，光明的种子开始萌芽。

说来可笑，亲自播下这种子的居然是李孜省，因为正是拜他所赐，尚铭和汪直才被赶走，从而使得另一个人登上了掌门之位，这个人就是司礼监怀恩。

怀恩敏锐地抓住了时机，安排自己的亲信陈准登上了东厂厂公的位置，全面掌握了监派的大权，小心地保护着光明的火种，等待着时机的到来。



坚持到底

我一直认为，好人和坏人是不能用职业以及读书多少来概括的，饱读诗书的大臣有很多坏人，而以文盲居多的太监里也有很多好人，郑和自不必说，而成化年间的怀恩也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他本来出生于官宦之家，衣食无忧，却飞来横祸，父亲罢官，家被抄，他自己被送进宫内，强行安排做了宦官，最缺德的是，皇帝陛下竟然还要他感激涕零，赐了个叫“怀恩”的名字。

在这样的境遇下成长起来的怀恩，如果尽干坏事，那实在是不稀奇的，可怪就怪在，这位仁兄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好人。

在鬼哭狼嚎、妖风阵阵的成化年间，他和商辂努力支撑着大局。但怀恩要比商辂聪明得多，他早就看出了这黑暗时局的真正始作俑者不是梁芳，不是李孜省，甚至也不是万贵妃，而是软弱的朱见深。

因为这乱七八糟的五派都是为皇帝服务的，春派给他提供化学药品，仙派为他求神拜佛，监派为他打探消息，后派照顾他的生活，混派拍他的马屁。只要朱见深还活着，这出丑剧将一直演下去。

所以当商辂心灰意冷、退休回家时，怀恩依然坚持了下来，因为此时的他已经找到了破解这片黑幕的唯一方法——朱祐樤。

他曾与后宫的人们一起保守过那个秘密，也经常去看望这个可怜的孩子，在张敏说出实情的时候，他主动站了出来，为此作证，他见证了朱祐樤的成长，并且坚信这个饱经苦难的少年一定能够成为他心目中的明君英主。

他最终没有失望。

但此时，上天似乎认为朱祐樤受的磨难还不够，于是，它为这个孩子安排了最后一次，也是最为致命的一次考验。

事情是由一次谈话开始的：

成化二十一年（1485），三月。

朱见深又一次来到后宫的内藏库查看他的私房钱。由于忙于炼丹等重要工作，他已经很久没有过来了，可当他打开库门时，眼前的景象让他大吃一惊。

他立刻下令：

“把梁芳叫来！”

梁芳来了，朱见深没有说话，只是让他自己往库门里看。

里面空空如也。

十余年之前，这里还曾堆满金银财宝，一个质朴的小姑娘在这里默默地工作。如今已经是人去楼空。

朱见深指着库房，冷冷地说道：这些都是你花的吧。

按说盟主发怒了，梁掌门就应该低头认罪了，可这位仁兄竟然回了一句：

“这些钱我可是拿去修宫殿祠堂，给皇上祈福了。”

花了钱还不认账，把皇帝当冤大头！

这下盟主大人火大了，气得满脸通红，可他憋了半天，却冒出了一句匪夷所思的话：

“我不管你，将来自然有人跟你算账！”

这句话大概类似现在小学生打架时候的常用语：你等着，我回家叫人来打你！

盟主混到这个份儿上，也真算是窝囊到了极点。

朱见深愤愤不平地走了，可是在梁芳的耳中，这句话的意思发生了变化：

“我管不了你，将来我的儿子会来对付你！”

好吧，既然如此，就先解决你的儿子。

梁芳明白，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得到一个人的帮助，于是他跑到后宫，找到了万贵妃。

自从十年前的那次失败之后，万贵妃已沉默了很久，但她对朱祐樞的仇恨却一点儿也没有消散，梁芳的建议又一次点燃了她复仇的火焰。更重要的是，她杀死了朱祐樞的母亲，一旦朱祐樞登基，她是不会有好下场的。

不能再等了，趁这个机会彻底打倒他吧，否则将来我们必定死无葬身之地！

这一年，她五十五岁，他三十八岁，朱祐樞十五岁。

虽然已经年过半百，万贵妃的枕头风依然风力强劲，在她的反复鼓

吹下，朱见深终于下定了决心。

在作出决定的前夕，朱见深作出了一个关键的决定，他找到了怀恩，想找他商量一下执行问题。

“我想废掉太子，你看怎么做才好。”

跪在地上的怀恩听见了这句话，却没有说话，只是脱下了自己的帽子，向朱见深叩首。

朱见深等了很久，也没有回音。

“为什么不说话？”

“请陛下杀了我吧。”一个低沉的声音这样回复。

“为什么？”朱见深惊讶了。

“因为陛下的这道谕令，我不会遵从。”

“你不要命了吗？”朱见深愤怒了。

怀恩抬起头，大声说道：

“今日我若不为，陛下杀我，但我若为之，将来天下人皆要杀我！”

“是以虽万死，亦不为。”

朱见深惊呆了，这个平日恭恭敬敬的老太监竟然来了这么一手，他以更为凶狠的眼神盯着怀恩，却发现毫无效果。怀恩那平静的眼神没有丝毫的慌乱。

朱见深突然发现，虽然他是皇帝，主宰着千万人的生死，却战胜不了眼前的这个人。

一个人要是不怕死，也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他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对怀恩说：

“这里不用你了，回中都守灵吧！”

所谓中都，就是老朱的老家凤阳，当时已经比较荒凉了。怀恩丝毫不动声色，也没有求饶，只是磕了个头，谢恩之后飘然而去，只留下了无计可施的朱见深。

但是怀恩的执著并没有能够打动朱见深，在万贵妃的不断鼓吹下，他仍然决定废掉太子。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也真算是无计可施了，朱祐樞先生唯一能做的也只能是对天大呼一句：

“天要亡我！”

没准儿他还真的喊过，因为不久之后，老天爷也看不下去了，进来掺和了一把。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泰山地震。

古代虽然没有地震局普及科学知识，但地震也算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了，没有啥稀奇的，可这次地震实在不一般。

要知道，这次地震的可是泰山，那是古代帝王封禅的地方，秦皇汉武才够资格上去，光武帝同志斗胆上去了一次，还被人骂了几句。朱元璋一穷二白打天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也没敢去干这项工作。用现在的话来说，这座山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

朱见深有点儿慌，他立刻派人去算卦，看看到底哪里出了问题，结果那位算卦的鼓捣了半天，得出了一个结论：

“应在东宫。”

这意思就是，泰山之所以地震，是因为东宫不稳，老天爷发怒了。

朱见深一听这话，马上停止了行动，他还打算长生不老呢，老婆可以得罪，老天爷不能得罪。

就这样，朱祐樞在上天的帮助下，迈过了最后一道难关。

但此时的朝政之黑暗，已经伸手不见五指。朱见深虽不废太子，也不怎么管理朝政了，梁芳肆无忌惮地贪污受贿，李孜省肆无忌惮地安插亲信，混乱朝纲，万安则是肆无忌惮地混日子。

五大派失去了所有的管制，开始了任意妄为的疯狂，但这一切不过是黎明前的最后黑暗，因为光明即将到来。

成化二十三年（1487）春，朱见深终于遭受了他一生中的最大打击，万贵妃在后宫去世了。

这个陪伴了他三十八年的女人终于离开了，无论风吹雨打，她始终守护在这个人的旁边，看着他从两岁的孩童成长为四十岁的中年人，从未间断，也从未背叛。

“我会一直在你身边陪伴着你。”

整整三十八年，她履行了自己的诺言。

她并不是什么十恶不赦的坏人，只是嫉妒的火焰彻底地毁灭了她的理智，对她而言，朱见深已成为她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不能容忍任何人把他抢走。

卑劣、残忍、恶毒不是她的本性，却是她必须付出的代价——为了她的爱情。

朱见深彻底崩溃了，几十年过去了，春药、仙丹早已毁坏了他的身体，万贵妃的死却更为致命地摧毁了他的精神，他登上了皇位，成了统治帝国的皇帝，但他的心灵仍然属于三十多年前的那个孤独无助的孩子，需要她的照顾。

谢幕的时候终于到了，你虽然先走一步，但你不会寂寞太久的，很快我就会来陪伴你。几十年后宫的你争我夺，其实你并不明白，即使你没有孩子，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你在我心中的地位。皇位和权势对我而言并不重要，我也不感兴趣，我所要的只是你的陪伴，仅此而已。

结束吧，让一切都回到事情的起点。在那个时候，那个地方，只有

你和我。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朱见深病倒，十日后，不治而亡，年四十一。

朱见深是一个奇特的皇帝，在他统治下的帝国妖邪横行、昏暗无比，但他本人却并不残忍，也不昏庸，恰恰相反，他性格温和，能够明白事理，辨别忠奸，出现如此怪状，只因为他有着一个致命的缺点：软弱。

他不处罚贪污他钱财的小人，也不责骂痛斥他的大臣，因为他畏惧权力，畏惧惩罚，畏惧所有的一切，归根结底，他只是一个想安安静静过日子的人。

他应该做一个老老实实的农夫，或者是本分的小生意人，被迫选择皇帝这个职业，对他来说，实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悲剧。

朱见深不是一个好皇帝，也不是一个好人，他是一个懦弱的人，仅此而已。

第六章 明君



明孝宗朱祐樘 宽恕

朱祐樘终于登上了最高皇位，从险被堕胎的婴孩，到安乐堂中的幼童、几乎被废的太子，还不到二十岁的朱祐樘已历尽人生艰险，他不会忘记他含冤死去的母亲、舍生取义的张敏、刚正不阿的怀恩，以及所有那些为了让他能够活到现在而付出沉重代价的人。

他虽然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但他的母亲永远也看不到儿子的荣耀了，而那些为自己牺牲的人他也是无法回报的。

做一个好皇帝吧，就此开始，改正父亲的所有错误，让这个帝国在我手中再一次兴盛起来！要让所有逝去的人都知道，他们的付出是有价值的。

朱祐樘准备动手了，对象就是五大门派，他早已判定，这些人是不折不扣的垃圾。

第一个被解决的就是仙派掌门李孜省，这位仁兄还想装神弄鬼地混下去，朱祐樘却根本不同他废话，继位第六天就把他送去劳动改造，而对他手下那一大堆门徒，什么法王、国师、禅师、真人，朱祐樘干净利落落地用一个词统统打发了——滚蛋。

仙派的弟子们全部失业回家种地了，掌门李仙人却还捞到了一份工作——充军，可是这位仁兄当年整人手段过于狠毒，仇人满天下，光荣参军没几天，就被人活活整死。至此终于飞升圆满了。

然后是春派掌门梁芳，朱祐樘十分麻利地给他安置了新的住所——牢房，这位太监最终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最为紧张的人叫万喜，作为万贵妃的弟弟、后派的继任掌门，他十

分清楚，朱祐樞绝对不是什么善男信女，况且万贵妃杀死了他的母亲，此仇不共戴天，不是吃顿饭认个错就可以解决的。他收拾好了东西，准备了后事，只希望皇帝陛下能够给他来一个痛快的，不要搞什么凌迟之类的把戏，割他三千多刀。

事情的发展似乎符合他的预料，不久之后，家被抄了，官被免了，人也被关进了监狱，但那最后一刀就是迟迟不到，万喜心里没底，可更让他吃惊的是，过了一段时间，他竟然被释放出狱了！

万喜想破脑袋也搞不明白，莫非这位皇帝喜欢玩猫抓老鼠的游戏？

朱祐樞十分清楚是谁杀死了自己的母亲，很多大臣也接连上书，要求对万家满门抄斩，报仇雪恨。但是朱祐樞的反应出乎所有人的意料。

他退回了要求严惩的奏折，用一句话给这件事下了定论：

“到此为止吧。”

六岁的朱祐樞还没有记清母亲的容貌，就永远地失去了她。之后他一直孤单地生活着，还时不时被万贵妃排挤陷害。对于他而言，万贵妃这个名字就意味着仇恨。

可是当他大权在握之时，面对仇恨，他选择了宽恕。

他宽恕了那些伤害过他的人，并不是软弱，而是因为他懂得很多万贵妃不明白的道理。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

之后，他召回了还在凤阳喝风的怀恩，亲自迎候他入宫恢复原职，怀恩不敢受此大礼，吓得手摇脚颤，推辞再三，可是朱祐樞坚持这样做。

因为他知道，眼前的这个老太监曾经冒着生命危险，无畏地保护了自己。这是他应得的荣耀。

还有那位曾经养育过他的前任吴皇后，这位心高气傲的小姐只当了

几个月的皇后，就被冷落在深宫许多年，此时已经是年华逝去，人老珠黄。朱祐樞也把她请了出来，当做自己的母亲来奉养。

被遗弃二十多年的吴废后感动得老泪横流，也许她当年的动机并不是那么单纯，但对于朱祐樞而言，养育之恩是必须报答的，其他的事情并不重要。

朱祐樞就是一个这样的人，一个了不起的人，他不复仇，只报恩。他比朱棣更有自信，因为他不需要用暴力来维护自己的权威，他比朱瞻基更为明智，因为他不但清楚种田老农的痛苦，也了解自己敌人的悲哀。他比朱厚熜（不好意思，这仁兄还没出场，先客串一下）更聪明，因为他不需要权谋，只用仁厚就能征服人心。

在他的统领下，大明王朝将迎来一个辉煌繁华的盛世。

恩仇两清了，但还有一派没有解决，这就是混派，这一派十分特别，因为万安、刘吉等人虽然消极怠工，安插自己的亲信，却也没干过多少了不得的坏事，朱祐樞暂时没有解决这一帮子废物，因为就算要让他们下岗，也得找个充分的理由。

日子如果就这么过下去，估计万安等人就算不能光荣退休，至少也能体面地拿一份养老金辞职，可混派的诸位兄弟们实在不争气，虽然他们夹紧尾巴做人，却还是被朱祐樞抓住了把柄，最终一网打尽，一起完蛋。

不久之后的一天，朱祐樞在整理自己老爹遗物的时候偶然发现了一个精致的小抽屉，里面放着一本包装十分精美的手抄本，收藏得如此小心隐秘，朱祐樞还以为是啥重要指示，郑重其事地准备御览一下，可这一看差点儿没把他气得跳起来。

据记载，此书图文并茂，语言生动，且有很强的实用性。当然了，唯一的缺点在于这是一本讲述生理卫生知识的限制级图书。

朱祐樞比他爹正派得多，很反感这类玩意儿，这种书居然成了他老爹的遗物，也实在丢不起这个人，他开始追查此书的来源。

偏巧这本手抄本的作者十分高调，做了坏事也要留名，在这部大作的封底留下了自己的名字——臣安进。

这就没错了，朱祐樞立刻召怀恩晋见，把这本黄书和一大堆弹劾万安的文书交给了他，只表达了一个意思：让他快滚！

怀恩找到了万安，先把他的大作交给了他，并转达了朱祐樞的书评：“这是一个大臣应该做的事情吗！？”

万安吓得浑身发抖，跪在地上不断地说：“臣有罪！臣悔过！”然后施展出了看家绝技磕头功，声音又脆又响，响彻天穹。

怀恩原本估计这么一来，万掌门就会羞愧难当，自己提出辞职，可他等了半天，除了那两句“臣有罪，臣悔过”外，万兄压根儿就没有提过这事。

没办法了，只好出第二招，他拿出了大臣们骂万安的奏折，当着他的面一封封读给他听，这么一来，就算脸皮厚过城墙拐弯的人也顶不住了。

可是他没有想到万掌门的脸皮是橡皮制成的，具有防弹功能，让他实打实地领略了无耻的最高境界，万掌门一边听着这些奏折，一边磕头，天籁之音传遍内外，但就是不提退休回家的事情。

怀恩气得七窍冒烟，他看着地上的这个活宝，终于忍无可忍，上前一把扯掉了万安的牙牌（进宫通行证），给了他最后的忠告：快滚。

这位混派领军人物终于混不下去了，他这才收拾行李，离职滚蛋了。他这一走，混派的弟子们如尹直等人也纷纷开路，混派大势已去。

最后只剩下了一个刘吉，这位刘棉花实在名不虚传，他眼看情况不妙，立刻见风使舵，换了一副面孔，主动批评起朝政来，甚至对朱祐樞也是直言进谏，朱祐樞要封自己老婆的弟弟当官，他故意找茬儿，说应该先封太后的亲戚，不能偏私，颇有点儿正直为公的风范。

刘吉自以为这样就可以接着混下去，可他实在是小看了朱祐樞，这

位皇帝自小在斗争中长大，什么没见过，他早就打探过刘吉的言行，知道这位棉花兄的本性，只是不爱搭理他，可他现在竟然主动出来惹事找抽，那就不客气了。

他派了个太监到刘吉的家里，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你最好还是早点退休，不然就要你好看。

刘棉花再也不装了，他跑得比万掌门还要快，立刻卷起铺盖回了老家。

五大派终于全军覆没，赶走了这些垃圾，朱祐樘终于可以大展身手了，他召集了两个关键人物进京，准备开创属于自己的盛世。

这两个人一个叫王恕，另一个叫马文升。

先说这位王恕兄，在当时他可是像雷锋一样的偶像派人物，成化年间，混派官员们天天坐机关喝茶聊天，只有这位仁兄我行我素，认真干活，民间传说：两京十二部，独有一王恕。可见他的威望之高。

而且此人还有一个特长——敢骂人。不管是皇亲国戚还是达官显贵，只要干了坏事，被他盯上了一准儿跑不掉，一天连上几封奏折，骂到改正错误为止。

而且此人每次上朝都会提出很多意见，别人根本插不上话，到后来大家养成了习惯，上朝都不说话，先看着他，等他老人家说完了再开口。有几天不知道这位老兄是不是得了咽喉炎，上朝不讲话了，结果出现奇迹，整个朝堂鸦雀无声，大家都盯着王恕，提出了一个共同的疑问：

“王大人，你咋还不说话呢？”

朱见深算被烦透了，他每天都呆呆地看着这位王大人在下面滔滔不绝、唾沫横飞，搞得他不得安生。他想让王恕退休，可这位仁兄十分敬业，从成化初年（约1465）一直说到了成化十二年（1476），朱见深受不了了，把王大人打发到云南出差，后来又派到南京当兵部尚书，可就是这样，他也没消停过。

王大人时刻不忘国事，虽然离得远了点儿，也坚持每天写奏折，有时一天几封，只要看到这些奏折，那个喋喋不休的老头子的身影就会立刻浮现在朱见深的眼前。

就这样，王大人坚持写作，一直写到了成化二十二年（1486），七十大寿过了，可习惯一点儿没改，朱见深总是能够及时收到他的问候。

当年又没有强制退休制度，忍无可忍之下，朱见深竟然使出了阴招，正巧南京兵部侍郎马显上书要求退休，朱见深照例批准，却在上面加上了一句匪夷所思的话：

“王恕也老了，就让他退休吧。”

听到这句话，大家都目瞪口呆，马显退休，关王恕什么事？可朱见深也有一肚子苦水没处倒：

“我是个不愿意干活的懒人，可也实在经不起唠叨，不得已出此下策，这都是被王老头逼的啊！”

王恕啥也没说，干净利落地收拾东西回了家，这一年他七十一岁。

朱见深是个得过且过的人，他在世上最怕的只有两个字——麻烦。王恕这种人自然不对他的胃口，可是朱祐樞与他的父亲不同，他十分清楚王恕的价值。

于是在弘治元年（1488），七十三岁高龄的王恕被重新任命为六部第一重臣——吏部尚书。这位老兄估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虽然年纪大了，却干劲儿十足，上班没几天就开始考核干部，搞得朝廷内外人心惶惶。可这还没完，不久之后，他向皇帝开刀了。

王恕表示，每日早朝时间过短，很多事情说不完（符合他的特点），为了能够畅所欲言，建议皇帝陛下牺牲中午的休息时间，搞一个午朝。

这事要搁到朱见深身上，那简直就是晴天霹雳，是万万不可能的事情，但朱祐樞同意了。

这就是明君的气度。

王恕做了吏部尚书，开始折腾那些偷懒的官员，与此同时，另一个实权部门兵部也迎来了他们的新上司——马文升。

说来滑稽，这位马文升大概还能算是汪直的恩人，他资格很老，成化十一年就当上了兵部侍郎，此后一直在辽东守边界，当时汪直的手下在辽东经常惹是生非，挑起国际争端，可每次闹了事就拍拍屁股走人，帮他收拾残局的就是这位马文升，到头来领功的还是汪直。

时间一长，汪直也不好意思了，曾找到马文升，表示要把自己的军功（挑衅闹事）分给他一部分，马文升却笑着摇摇头，只是拉着汪直的手，深情地说道：“厂公，这就不必了，但望你下次立功前先提前告知一声，我好早作准备。”

汪直十分难堪，怀恨在心，就找了个机会整了马文升一下，降了他的官，直到汪直死后，马文升才回到辽东，依旧守他的边界。

朱祐樞是个明白人，他了解马文升的能力，便召他入京担任兵部尚书，这位新任的国防部长只比人事部长王恕小十岁，也是个老头子。可他的手段比王恕还厉害，一上任就开除了三十多个贪污的军官，一时之间兵部哭天抢地，风雨飘摇。

这下马文升算是捅了马蜂窝，要知道，兵部的这帮丘八们可都是粗人，人家不来虚的，有的下岗当天就回家抄起弓箭，埋伏在他家门口，准备等他晚上回家时射他一箭。

马文升也是个机灵人，从他的耳目那里得知了这个消息，便躲了过去，可这帮人还不甘休，竟然写了诋毁他的匿名信用箭射进了长安门，这下子连朱祐樞也发火了，他立刻下令锦衣卫限期破案，还给马文升派了保镖，事情才算了结。

这两个六七十岁的老头子虽然头发都白了，却精神十足，他们官龄也长，想当年他们中进士的时候，有些官员还在穿开裆裤呢，论资排辈，见面都要恭恭敬敬叫他们一声前辈，而且这两人经历大风大浪，精于权谋，当年汪直都没能奈何他们，何况这些后生小辈的小把戏？

就这样，二位老前辈上台之后一阵猛搞，没过多久就把成化年间的垃圾废物一扫而空，盛世大局就此一举而定。

当老干部大展神威的时候，新的力量也在这盛世中悄悄萌芽。

弘治二年（1489），学士丘浚接受了一个特别的任务——编写《宪宗实录》，这也是老规矩了，每次等到皇帝去世，他的儿子就必须整理其父执政时期的史官记载，制作成实录，这些实录都是第一手材料，真实性强，史料价值极高，我们今天看到的明实录就是这么来的，但由于这部史书长达上千万字，且极其枯燥，所以流传不广。

这是一项十分重要但却十分烦琐的工作，恰好担任副总裁官的邱浚有个不太好的习惯——懒散。他比较自负，不想干查询资料这类基础工作，就以老前辈的身份把这份工作交给编写组里一个刚进翰林院不久的新人来干。这位新人倒也老实，十分高兴地接受了任务。

可过了一段时间，邱浚心里一琢磨，感觉不对劲儿了：这要干不好，可是个掉脑袋的事情啊。

他连忙跑去找人，一问才知道这位新科翰林丝毫不敢马虎，竟然已经完稿了，邱浚哭笑不得，拿着写好的草稿准备修改。

可是他仔细一看，不禁大吃一惊！

因为这篇文稿他竟然改不动一个字！

一向自负的邱浚对这篇完美的文稿竟也挑不出任何毛病，他惊奇地问道：

“这是你自己写的？”

在得到肯定的答案后，他仔细地看了看这位新人，叹了口气，拍着他的肩膀说道：

“小子好好干吧，将来你一定会有出息的。”

这位翰林不安地点了点头，此时的他并不明白这句话的分量。

事实证明，邱浚虽然是个懒人，眼光却相当独到，这位写草稿的青年就是后来历经三朝不倒、权倾天下、敢拿刘瑾开涮、连皇帝也不放在眼里的杨廷和。



辉煌盛世

父亲统治下的那些惊心动魄、朝不保夕的日子，朱祐樞永远也不会忘记，他不想效仿自己那软弱的父亲，也不会容许那些暗无天日的景象再次出现，为了建立属于自己的盛世，他付出了全部心力。

这位仁兄自从登上皇位那一刻起就没有休息过，是个不折不扣的劳碌命，为了实现盛世理想，他豁了出去，每天从早到晚不停地批阅奏章，还要不停地开会，早上天刚亮就起床开晨会（早朝），中午吃饭时间开午会（午朝），此外他每天都要听大臣的各种讲座（日讲），隔段时间还召集一堆人举行大型论坛（经筵）。

他的这份工作实在没啥意思，除了做事就是做事，累得半死不活还时不时被言官们骂上几句，也没有人保障他的劳动权益，天下都是你的，你不干谁干？

朱祐樞的努力没有白费，他确实创造出了属于自己的时代。

这是一个辉煌的时代，大明帝国在历史的轨道上不断散发着夺目的光彩，国力强盛，天下太平，人才鼎盛。

在王恕、马文升的支持下，有三个人相继进入内阁，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刘健、李东阳、谢迁。

这是三个非同一般的人，正是他们支撑着大明的政局，最终成就了朱祐樞的理想。这三个人堪称治世之能臣，他们具有非凡的能力，并靠着这种能力在这个风云际会的年代建立了自己的功勋，有趣的是，他们三个人的能力并不相同，而这种能力上的差异也最终决定了他们迥异的结局。

刘健，河南人，弘治元年入阁，资格最老，脾气最暴，这人是个急性子，十分容易着急上火，但他却有着一项独特的能力——断。这位内阁第一号人物有着极强的判断能力，能够预知事情的走向，并提前作出应对。正是这种能力帮助他成为弘治年间的第一重臣。

李东阳，湖南人，弘治八年入阁，他是弘治三阁臣中的第二号人物，也是最厉害的一个。

他的性格和刘健刚好相反，是个慢性子，平日总是不慌不忙，天塌下来就当被子盖。他也有着自己独有的能力——谋，此人十分善于谋略，凡事总要考虑再三之后才作出决断，思虑十分严密，内阁的大多数决策都出自于他的策划。

谢迁，浙江余姚人，弘治八年入阁，三阁臣中排行最后。这位仁兄虽然资历最低，学历却最高，他是成化十一年（1475）高考第一名状元，这人不但书读得多，还能言善辩，这也使他具有了一种和内阁中另外两个人截然不同的能力——侃。

侃，俗称侃大山，又名忽悠，谢迁先生兼任内阁新闻发言人，他饱读诗书，口才也好，拉东扯西，经常把人搞得晕头转向，只要他一开口，连靠说话骂人混饭吃的言官也自愧不如，主动退避三舍。

当时朝廷内外对这个独特的三人团有一个十分贴切的评语：李公谋、刘公断、谢公侃侃。

此三人通力合作，发挥各自所长，他们组成的内阁极有效率，办事牢靠，其地位在明代历史上仅次于“三杨”内阁，如果不是朱祐樞即位，任用了这三位能臣，按照朱见深那个搞法，大明王朝的历史估计一百多年也就打住了。

当然了，李东阳、刘健、谢迁之所以能靠着谋、断、侃大展拳脚，安抚天下，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朱老板是个好领导。而十多年后，朱老板就退休去向老祖宗朱元璋汇报工作了，在这之后不久，他们三个人将面临一次生死攸关的抉择，而这次抉择的结果最终给他们的能力下达了一张成绩单：

忽悠（侃）是不行的，拍板（断）是不够的，谋略才是真正的王道。

这也是一个文才辈出的时代，传承上千年的中华文化在这里放射出了更加璀璨夺目的光芒。

之所以说李东阳要胜过刘健和谢迁，不仅仅是因为他的谋略过人，李先生不但是政坛的领袖，也是文坛的魁首，他的书法和诗集都十分有名，据说他还活着的时候，亲笔签名字画就可以挂在文物店里卖，价钱也不低。

由于名望太大，他每次出门后面总是跟着一大群粉丝和崇拜者，搞得他经常要夺路而逃，这些追随者还仿照他的诗文风格形成了一个固定的流派，这就是文学史上名声显赫的茶陵派（李东阳是茶陵人）。

与此同时，一个姓名与李东阳极类似的人的文章也在京城广为流传，并出现了很多拥护者，这个人的名字叫李梦阳。

应该说明，这位李梦阳并不是类似金庸新、古龙新那样的垃圾人物，事实上，要论对后世文坛的影响和名气，李东阳还得叫他一声前辈。

李梦阳，甘肃人，时任户部郎中，用现在的话说，这人应该算是个文坛愤青。他乡试考了陕西省第一名，是八股文的高手，却极为厌恶明代的文风。他认为当时的很多文章都是垃圾、废物。

他的这种说法引起了很多人的不满：你算老几？有几把刷子，敢说别人不行！

李梦阳此时却表现出了极为反常的谦虚，他表示：诸位说得不错，其实我也不行，你们也不可能服我，但我知道有几个厉害的人，这几个人你们不服都不行。

然后他列出了这几个人的名字，还别说，真是不服都不行。

谁呢？

秦朝的李斯，汉朝的司马相如、贾谊，唐朝的李白、杜甫、白居易。

这几个人你们敢叫板吗？

图穷匕见的时候到了，李梦阳终于亮出了他的真正目的和文学主张——文必秦汉，诗必盛唐。

他的意思很明白，我对现在的文体不满，但也承认自己才疏学浅，没资格反对，但这些猛人是有资格的，大家一起向他们学习就是了。

这就是中国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复古运动，经历了唐诗的挥洒、宋词的豪迈、元曲的清新后，明代诗文又一次回到了起点。

他的主张获得了很多人的支持，其中有六个人名气极大，后人便将他们与李梦阳合称七才子，史称“前七子”。

当李东阳、李梦阳在文坛各领风骚的时候，江苏吴县的一个年轻人正在收拾行李，准备进京赶考，博取功名，虽然他并没有成功，但他的名声却胜过了同时代的所有人，他的名字最终成为了大明王朝的骄傲，并传扬千古、流芳百世。

这个人叫唐寅，字伯虎。

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种奇特的人，他们似乎不需要悬梁刺股、凿壁借光就能学富五车、纵横古今，唐寅就是一个这样的人。

唐寅是一个天才，从小时候起，周围的人就这样形容他，他确实很聪明，读书悟性很高，似乎做什么事情都不必付出太多努力，而众人的夸耀使得到后来连他自己也信以为真，便不再上学，整日饮酒作乐，连考取功名做官也不放在眼里。

在这位天才即将被荒废的关键时刻，他的朋友祝枝山前来拜访他，承认了他的天分，却也告诉他，若无十年寒窗，妄想金榜题名。

祝枝山是一个十分特别的人，虽然他自己淡泊功名，却真心期望他的朋友唐伯虎能够干出一番事业。

唐伯虎听从了他的劝告，谢绝了来客，闭门苦读，终悟学业之道。

弘治十一年（1498），南京应天府举行乡试，十八岁的唐伯虎准备参加这次考试，考试前，他聚集了平生关系最好的三个朋友一起吃饭，在这次酒宴上，成竹在胸的他放出狂言：

今科解元舍我唐寅，更有何人！

这是一句不折不扣的狂言，但他的三个朋友却没有丝毫异议，因为他们知道，眼前的这个人有说这句话的资格。

参加唐寅酒宴的这三位朋友分别是祝枝山、文徵明、徐祯卿，他们四人被合称为“吴中四才子”，也有人称他们为江南四大才子。

事实证明，唐寅没有吹牛，在这次的乡试中，唐寅考得第一名，成为应天府的解元。可能是他的文章写得实在太好，当时的主考官梁储还特意把卷子留下，给了另一个人看。但他不会想到，自己的这一举动将给后来发生的事情布下重重疑团。

看卷子的人就是程敏政，他和唐寅一样，小时候也是个神童，后来做了李贤的女婿，平步青云，他看过卷子后也十分欣赏，并在心中牢牢地记下了唐寅这个名字。

不久之后，他们将在京城相聚，因为第二年，唐寅即将面对的主考官就是程敏政。

弘治十二年（1499），唐寅准备进京赶考，当时的他已经名动天下，所有的人都认为，在前方等待着这个年轻人的将是无比壮丽的锦绣前程。

唐寅也毫不掩饰他的得意，他的目标已不再是考中一个小小的进士，他将挑战自古以来读书人的最高荣誉——连中三元！

他已经成为了解元，以他的才学，会元和状元绝不是遥不可及的，如果一切顺利，他将成为继商辂之后的又一个传奇！

信心十足的唐寅踏上了前往京城的征途，他将在那里获取属于自己

的荣誉。

可是唐寅兄，命运有时候是十分残酷的。

在进京赶考的路上，唐寅遇见了一个影响他一生的人——徐经。

徐经，江阴人，是唐寅的同科举人，他在赶考途中与唐寅偶遇，此时的唐寅已经是偶像级的人物，徐经对他十分崇拜，当即表示愿意报销唐寅的所有路上费用，只求能够与偶像同行。

白吃白住谁不干？唐寅答应了。

徐经这个人并不出名，他虽不是才子，却是财子，家里有的是钱。才财不分家，这两个人就这么一路逍遥快活到了京城。

进京之后，两人开始了各自的忙碌，从他们进京到开考之间的这段时间，是一个空白，而事情正是从这里开始变得扑朔迷离。

唐寅注定到哪里都是明星人物，他在万众瞩目之下进了考场，然后带着轻松的微笑离开。和他同样信心十足地离开考场的，还有徐经。

从考完的那一天起，唐寅就开始为最后的殿试作准备，因为考卷中的一道题目让他相信，自己考上进士是板上钉钉的事情，只不过是名次前后不同罢了。

可不久之后，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传来，唐寅落榜了！

还没等唐寅从惊诧中反应过来，手持镣铐的差役就来到了他的面前，把他当做犯人关进了大狱。

金榜题名的梦还没有做醒，却突然被一闷棍打醒成了阶下囚，他想破脑袋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唐寅所不知道的是，这次倒霉的并不只他一个人，他的同期狱友还有徐经和程敏政。他们的入狱罪名是合谋作弊。

唐寅的人生悲剧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而罪魁祸首就是考卷中的那一道题目。

在这一年的考试中，考官出了一道让人十分费解的题目，据说当年几乎所有的考生都没能找到题目的出处，还有人只好交了白卷，只有两份卷子写出了完美的答案。

主考官程敏政当即表示，他将在这两个考生中选出今科的会元。

这两份卷子的作者一个是唐伯虎，另一个就是徐经。

其实事情到了这里，似乎并没有什么问题，答出来了说明你有本事，谁也说不了什么，可事情坏就坏在唐伯虎的那张嘴上了。

这位仁兄考完之后参加宴会，估计是喝多了，又被人捧了两句，爱发狂言的老毛病又犯了，当时大家正在猜谁能够夺得会元，唐伯虎意气风发之下说出了一句话：

“诸位不要争了，我必是今科会元！”

唐寅兄，你的好运到此为止了。

所有人都听到了这句话，很多人没有在意，但更多的人却把它记在了心里。

这是一句让唐寅追悔终身的话，因为它出现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首先这里不是吴县，说话对象也不是他的朋友祝枝山、文徵明，而是他的对手和敌人。

更为重要的是，当唐寅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此次考试的成绩单还没发下来（发榜）。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当年的考生们对考试名次是十分关注的，由于进士录取率太低，即使是才华横溢、名满天下，也万万不敢说自己一定能够考上，更何况是考第一名？

你唐寅虽有才学，也自信得过了头吧！

所以当酒宴上的唐寅还在眉飞色舞的时候，无数沉默的人已经形成了一个共识：这个人的自信里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告黑状从来都是读书人的专长，很快就有人向政府反映这一情况，主考官们不敢怠慢，立刻汇报了李东阳。李东阳到底经验丰富，当时就已估计到了这件事情的严重性，马上报告了皇帝陛下。

朱祐樞当即下令核查试卷，事实果然如传言那样，唐寅确实是今科会元的不二人选。而选定唐寅的人正是程敏政。

事态严重了，成绩单还没有发布，你唐寅怎么就能提前预知呢？当年那个时候，特异功能似乎还不能成为这一问题的答案。

此时这件事情已经传得满城风雨，整日探头探脑的言官们也不失时机地跳了出来，政治嗅觉敏锐的给事中华泉把矛头直接指向了程敏政，认为他事先出卖了考题，因此唐伯虎和徐经两人才能答出考题高中。

华泉这一状告得实在太狠，本来李东阳还想拉兄弟一把，让徐经和唐伯虎回家三年之后再考，把这件事压下去，可是这样一来，事情就搞成了政治阴谋、考场黑幕，只好公事公办，把这三位仁兄一股脑儿抓了进来。

经过审理，案件内部判决如下：

礼部右侍郎程敏政：合谋作弊查无实据，但其仆人确系出卖考题给徐经，失察行为成立。结论：勒令退休。

江阴举人徐经：购买考题查实，作弊行为成立。结论：贬为小吏，不得为官。

吴县举人唐寅：……结论：贬为小吏，不得为官。

当然了，这些都是内部结论，除处罚结果外，具体情况并未向社会公开。

对了，还漏了一个：

给事中华泉：胡乱告状，所言不实。结论：贬官。



事实的真相

情况大概就是这样，徐经买了考题，程敏政的仆人卖了考题，程敏政负领导责任，而本着黑锅人人有份的原则，唐寅算是连坐。

这是一起历史上非常著名的事件，案情十分复杂，各种史料都有记载，众说纷纭，难分真伪，但只要我们以客观的态度仔细分析案件细节，抽丝剥茧逐步深入，就会发现这起案件实际上——比想象中更为复杂！

事实上，这起所谓的科场舞弊案历经几百年，不但没弄明白，反而越来越糊涂，成了不折不扣的悬案。

此案到底复杂在哪里，我来演示一下：目前我们要寻找的答案共有三个：一、徐经是否买了考题作弊。二、唐寅是否参与了作弊。三、程敏政是否知情。

要找到答案，我们必须回到案件的起点，此案的起因就是那道难倒天下才子的题目，遗憾的是，我也没有看到过那道题，不过这并不重要，像我这样连三字经都背不全的废才，即使事先知道题目估计也要交白卷。

但我们从中可以知道关键的一点：这是一道超级难题，天下没有几个人能做出来。

那么徐经和唐寅能做出来吗？

只要考量一下这二位仁兄的实力，就能够得出如下结论：

唐寅是比较可能做出来的，徐经是比较不可能做出来的。

唐寅是全国知名的才子，学习成绩优秀，是公认的优等生，就好比拿到了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高中生，要进北大、清华不过是个时间问题。而徐经虽然是个土财主，也考中了举人，在全国范围内不过是个无名小卒，指望他的脑筋开窍，智商突然爆发，那是不现实的。

所以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徐经很有可能确实买了考题。

第二个问题，相信很多人都认为不是个问题，以唐寅的实力，还需要作弊吗？

其实我也这样认为，但分析后就会发现，具体情况并非那么简单。

一年前，南京主考官梁储把唐寅的卷子交给了程敏政，之所以前面专门提到这件事情，是因为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细节却极有可能蕴涵着一种特殊的含义——潜规则。

而这种潜规则有一个特定的称谓——约定门生。

在明代，如果要评选最令人羡慕的官职，答案并不是尚书、侍郎，而是考官。今天的考官们主要工作不过是在教室里来回巡视监考，然后拿点儿监考费走人，可在当时，这实在是个抢破头的位置。

原因很简单，所有由这位考官点中的考生都将成为他的门生。

明代的官场网络大致由两种关系组成，一种是同学（同年），另一种是师生（门生），官场风云变幻莫测，新陈代谢速度很快，今天还是正部级，鬼知道明天是不是就到阎王那儿报到了。要想长盛不衰，就得搞好关系。

如果你混得不好，那也不要紧，只要混到个考官，点中几个人才，到考试结束，你就是这几个人的座师了，这几位考中的兄弟就得到你家拜码头，先说几句废话，谈几句天气，最后亮底牌：从今以后，俺们就是您的人了，多多关照吧。

你也得客气客气，说几句话，比如什么同舟共济、同吃一碗饭、同穿一套裤子，等等，然后表明态度：今后就由老夫罩着你们，放心吧。有一个眼下时髦的词可以形容这一场景——双赢。

新官根基不稳，先要摸清楚行情，找个靠山接着往上爬，老官也要建立自己的关系网，抓几个新人，将来就算出了事还有个指望，实在不行也能拉几个垫背的一起上路。要知道，在官场里，养儿子是不能防老

的，想要安安心心地活着退休，只能靠门生。

这就是所谓的门生体制，而这一体制有时会出现一种特例——约定门生。

这是一种比较罕见的现象，因为在科举前，可能会出现某位名震全国的天才，大家都认为这个人将来一定能够飞黄腾达。在这种情况下，某些考官就会私下与这位考生联系，透露题目给他，互相约为师生，这样无论将来是谁点中了此人的卷子，都不会影响事先已经确定的关系。

这是一种风险很大的交易，所以考官们轻易不敢冒这个险，只有当真正众望所归的人出现时，这笔买卖才有可能成交。

介绍完背景，再来看看关键问题：唐寅和程敏政之间有这种关系吗？

这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但是其中却仍然有蛛丝马迹可寻。

首先，程敏政已经在这两份卷子里选定了会元，而唐寅则在外面发话，说自己就是会元。更为关键的一点在于，当时所有的卷子都是密封的！也就是说按照规定，即使是程敏政本人，也不会知道他选中的会元到底是谁。

所以这个疑问最终只能指向两个可能：一、唐寅做出了那道题，并且认为别人做不出来，因而口出狂言，不幸命中。二、程敏政事先与唐寅会面，并给了他考试的题目。

这是一个二选一的选择題，大家自己做主吧。

注：不要问我，题目虽然是我出的，但我没有标准答案。

不管有多复杂，这件案子总归结案了，案中的两个倒霉鬼和一个幸运儿就此各奔东西。

倒霉的是程敏政和唐寅，一个好好的考官，三品大员，被迫拿了养老金退休回家。另一个才华横溢的天才，闭着眼睛写也能中进士的人，得了个不得为官的处分。

而那个幸运儿就是徐经，这位仁兄虽然也背了个处分，却实在是个走运的人。同志们要知道，今天高考考场上作弊被抓到，最严重的结果也就是成绩作废，回家待考。可在明代，这事可就大了去了，作弊的处罚一般是充军，若情节严重，没准儿还要杀头。

事情到这里就算结了，程敏政被这个黑锅砸得七窍冒烟，回家不久就去世了。唐寅一声叹息之后，对前途心灰意冷，四处逛妓院，开始了他的浪子生涯。

而徐经功亏一篑，对科举也是恨之入骨，回家就开始烧四书五经，还告诫他的子孙，所谓“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是一句屁话，还不如学点儿有用的好。

他的家教收到了良好效果，八十八年后，他的儿子的儿子的儿子出世，取名徐振之，此人不爱读书，只喜欢旅游，别号徐霞客。

一番折腾下来，大明王朝少了两个官僚，却多了一个浪荡才子和一个地理学家，倒也不见得是一件坏事。

说到这里，差点儿又漏了一个人，还是那位告状的给事中华昶，他也名留青史了，后来有人根据传说写了一出广为流传的戏，此戏俗名《三笑》，又称《唐伯虎点秋香》，由于这位仁兄当年多管闲事，编剧为了调侃他，便以他为原型创作了华太师这个经典角色，不但硬塞给他几个傻儿子，还安排唐伯虎拐走了他府里最漂亮的丫环，也算是给伯虎兄报了仇。

这场文坛风云最终还是平息了，可已经倒霉到家的唐伯虎不会想到，他的厄运才刚刚开始，更大的麻烦还在未来的路上等待着他。



唯一的遗漏

朱祐樞是个很实在的人。

他从小饱经忧患，好不容易才活下来，立为太子后又几经飘摇，差

点儿被人废了，能熬到登基那天，实在是上天保佑，阿弥陀佛。

这个少年经历了太多的苦难，所以他憎恶黑暗和邪恶，他不顾身体夜以继日地工作，驱逐无用的僧人和道士，远离奸人，任用贤臣，为大明帝国献出了自己的一切。

可是过大的工作强度也彻底拖垮了他的身体，二十多岁脑袋就秃了一大半，面孔十分苍老，看上去活像街边扫地的大叔，连大他好几轮的王恕和马文升都不如，马文升活到了八十五岁，而王恕更是创造了纪录，这位老大爷一直活到九十三岁才死，据说死的当天还吃了好几碗饭，吃完打了几个饱嗝儿后才自然死亡。

朱祐樞没有那样的福气，三十多岁的他已经重病缠身、奄奄一息，却仍然一如既往地拼命干活，身体自然越来越差，但他全不在乎。

在这歌舞升平的太平盛世背后，他似乎预感到了即将来临的危险。为了迎接那一天的到来，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

此时王恕已经退休回家，吏部尚书几经变更，空了出来，朱祐樞想让马文升接替，但兵部也离不开这个老头子，一个人不能分成两个用，无奈之下马文升只好就任了，他推荐一个叫刘大夏的人接替了他的位置。

马文升的眼光很准，刘大夏是一个十分称职的国防部长，在他的统领下，大明帝国的边界变得坚不可摧。

但事实证明，这位国防部长最大的贡献并不是搞好了边界的防务，而是推荐了一个十分关键的人。

弘治十五年（1502），兵部奏报，由于疏于管理，军中马匹不足，边防军骑兵战斗力锐减，急需管理。

这是个大事，朱祐樞立刻找来刘大夏，让他拿主意。刘大夏想了一下，回复了朱祐樞：

“我推举一人，若此人去管，三年之内，必可见功。”

“谁？”

“杨一清。”

朱祐樞很快就在脑海中找到了对象，因为这实在是一个很有特点的人。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杨一清，一个快到五十岁的老头，不苟言笑，整日板着严肃的面孔，而且相貌出众——比较丑。

反正是去管马，又不是派去出使，就是他了！

于是干了二十多年文官的杨一清离开了京城，来到了陕西（养马之地），他将在这里的瑟瑟寒风中接受新的锤炼，等待着考验的到来。

此时的三人内阁能谋善断，马文升坐镇吏部，刘大夏统管兵部，一切似乎已经无懈可击，弘治盛世终于到达了顶点。但朱祐樞的身体却再也无法支撑下去了。

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告别的时刻终于到了。

年仅三十六岁的朱祐樞走到了人生的尽头，在这最后的时刻，面对着跪在地上哭泣的刘健、李东阳和谢迁，他回顾了自己几乎毫无缺憾的人生，终于意识到了他此生唯一的遗漏：

“到了这个地步，我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只是有一件事放心不下。”

“太子是很聪明的，但年纪太小，喜欢玩，希望诸位先生劝他多读书，做一个贤明的人。”

阁臣们回应了他的担忧：

“誓不辱命！”

看着这三个治世能臣，朱祐樞笑着闭上了眼，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

他这一辈子没有享过什么福，却遭了很多罪，受过无数恶毒的伤害，却选择了无私的宽恕，他很少体验皇帝的尊荣，却承担了皇帝的全部责任。

从黑暗和邪恶中走出来的朱祐樞，是一个光明正直的人。

所以我给了他一个评价，是他的祖先和后辈都无法得到的最高评价：

朱祐樞是一个好皇帝，也是一个好人。

第七章 斗争，还是隐忍？



明武宗朱厚照

现在让我们调整一下呼吸，明代三百年中最能闹的一位兄弟终于要出场了。

据说清朝的皇子们在读书时如果不专心，师傅就会马上怒斥一句：

“你想学朱厚照吗？！”

被几百年后的人们当做反面典型的朱厚照并不冤枉，单从学习态度上讲，他实在是太过差劲儿。

朱祐樘这辈子什么都忙到了，什么都惦记到了，就是漏了他的这个宝贝儿子。朱祐樘命不好，只生了两个儿子，还病死了一个，唯一剩下的就是朱厚照，自然当成命根子来看待，加上他老兄幼年不幸，便唯恐自己的儿子受苦，无论什么事情都依着他，很少责罚，更别提打了。

这大概是世上所有父亲的通病。

朱厚照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天不怕地不怕，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也没有人管他，这很自然，连他爹都不管，谁敢管？

无数的败家子就是这样炼成的。

但朱厚照并不能算是真正的败家子，据史料记载，他的智商过人，十分聪明，也懂得是非好歹，只是这位大哥有一个终身不改的爱好——玩。

玩，怎么好玩怎么玩，翻过来覆过去，天翻地覆，鬼哭神嚎，也只是为了一个字——玩。

请诸位千万记住这个前提，只有理解了这些，你才能对下面发生的

事情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朱厚照就这么昏天黑地地玩到了十五岁，突然一天宫中哭声震天，他被告知父亲就要不行了，而他朱厚照将成为下一任的皇帝。

朱厚照先生并不十分清楚这句话的含义，在他看来，这不过是加了个名誉头衔，该怎么活还怎么活，没什么变化。

可是不久之后，麻烦就来了，内阁首辅大学士刘健再也看不下去了，便上书希望朱厚照兄不要再玩下去，要好好地做皇帝，并且他还在书中列明了朱厚照的几条罪状，比如不在正殿坐着，却四处闲逛看热闹，擅自骑马划船，随便乱吃东西，等等。

这些是罪状吗？

应该说对于朱厚照而言，这些确实是罪状，刘健可是有着充足的理由的：

在家待着多好，干吗四处乱跑，万一被天上掉下的砖瓦砸到，那是很危险的，有个三长两短，大明江山怎么办？

骑马也不安全，摔下来怎么办？划船更不用说了，那年头还没有救生圈，掉进水里就不好了，为了大明江山，最好就不要随便干这些危险活动了。

东西更是不要乱吃，虽然毒大米、烂花生之类的还没有普及，万一吃坏肚子，大明江山……

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刘健苦口婆心地说了很长时间，可朱厚照对此只有一个想法：

全是废话！

老子当太子的时候就没人敢管，现在做了皇帝，这个老头子竟然还敢来多管闲事！

但这个老头子毕竟是老爹留下来的头号人物，是不能得罪的。

于是朱厚照搬出了一副忠厚淳朴的表情，老老实实在地说道：

“我明白了，今后一定改正。”

可是天真的刘健并不知道，如果相信了朱厚照先生的话，那是连春节都要过错的。

这之后，非但没有看见朱厚照兄悬梁刺股，勤奋努力，反而连早朝都不上了，更不要说什么午朝，整天连这位老兄的影子也找不着。

这下轮到人事部长马文升和国防部长刘大夏出马了，他们早就感觉到不对劲儿了，为了能够及早限制住这位少年皇帝的行为，把他往正道上引，他们准备奋力一搏。

很快，两人先后上书劝说朱厚照，并且表示如果皇帝不采纳他们的意见，他们会继续上书直到皇帝改正为止。

朱厚照终于遇到了他人生中的第一次考验，十六岁的他毕竟没见过二位部长这种不要命的架势，他第一次产生了畏惧感。

然而，这时耳旁一个声音对他说：

陛下，你不需要听命于他们，你有命令他们的权力！

朱厚照高兴地接受了这个意见，他当即对二位部长表示，你们也不用再上书了，因为我现在就不让你们干了，你们下岗了，收拾东西回家养老吧！

马文升和刘大夏万万想不到会是这样一个结果，不但没吓唬住，还被反咬了一口。辛辛苦苦干了几十年，竟然是这样一个结果，伤心之下，他们各自离职回家。

发出那个声音的人，叫做刘瑾。

刘瑾，陕西人，出生年月日不详，这也是个正常现象，家里有识字认数记得生日的，一般不会去做太监。

这位刘先生原本姓谈，是个很坚强而且胆子很大的人，为什么这么

说呢？因为他是自宫的。

当然了，他自宫的动机并不是因为捡到了葵花宝典之类的武功秘笈，之所以走上这条路，只是因为他想找个工作。为了求职就拿刀子割自己，这样的人自然很坚强。

更悬的是，自宫也不一定有工作，当时想当太监的人多了去了，没点儿门路你还进不去，万一进不了宫，割掉的又长不回来，那可就亏大了。敢搞这种风险投资的人，是很有几分胆量的。

这位预备宦官还算运气好，一个姓刘的太监看中了他，便安排他进了宫，此后他就改姓刘了。

公正地讲，刘瑾是一个很有追求的太监，他进宫之后勤奋学习，发愤用功，很快具备了初级文化水平，这在宫里已经是很难得了，于是他被选为朱厚照的侍从。

从王振到刘瑾，他们的发家之路提醒我们，无论何时何地，即使当了太监，也应该坚持学习。还是俗话说得好：知识改变命运。

当刘瑾看到不爱读书、整日到处闲逛的朱厚照时，他意识到，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出现了。只要能够哄住这个爱玩的少年，让他随心所欲地玩乐，满足他的需求，就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

当然了，刘瑾并不是唯一的聪明人，还有七个人也发现了这条飞黄腾达的捷径。他们八人也因此被授予了一个极为威风的称号——八虎。

朱厚照很快发现，与那些整日板着脸训人的老头子们相比，身边这些百依百顺的太监更让他感到舒服。于是他给予这些人充分的信任，将宫中大权交给了他们，还允许他们参与朝政，掌握国家大权。

有了皇帝的支持，刘瑾开始扩张自己的势力，这位刘先生实在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他充分吸取了前几任太监的经验教训，将自己的手伸向了一个新的领域——文官集团。

刘先生很清楚，自己虽然得宠，归根结底也只是个太监，要想长治

久安，稳定发展，就必须拉拢几个大臣，刘健、李东阳这些人自然不买他的账，但他知道，要在读书人中间找几个软骨头的败类并不困难。

经过仔细观察，他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选——吏部侍郎焦芳。接触一段时间后，双方加深了了解，达成了共识，决定从今以后狼狈为奸，共同作恶。

焦芳，河南泌阳人，进士出身，还是个翰林，但你要是把他当成文弱书生，那可就大错特错了。想当年，万安在内阁管事的时候，大学士彭华推荐晋升学士人选，漏了焦芳，这位兄台听到消息，当即表示，我要是当不上学士，就拿刀在长安道上等彭华下班，不捅死他不算完。

彭华听到消息，吓得不行，把焦芳的名字加了上去，事情这才了结。

这位焦兄弟如此剽悍，在中进士之前估计也是在道上混的，被拉入伙实在是一件情理之中的事。焦芳就这样成为了刘瑾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考虑到投靠太监毕竟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焦芳并没有公开自己的身份，一切都在暗地里进行着。

刘瑾的行动终于引起了文官集团的警觉，马文升和刘大夏的离去也让他们彻底认识了即将到来的危险，必须动手了，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不同的选择

刘健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政治家，多年在官场滚打的经验告诉他，如果再不收拾局面，后果不堪设想，而想要除掉“八虎”，单靠内阁是绝对不够的。

要获得最后的胜利，必须发动文官集团的全部力量，发动一次足以致命的攻击。

基于这个认识，他找到了户部尚书韩文，布置了一个周密的计划。

第二天，进攻开始。

这一天，朱厚照收到了一份奏折，他并不在意地翻阅了一下内容，却立刻被吓得胆战心惊！

这份奏折不但像账本一样，列举了他登基以来的种种不当行为，还第一次大胆地把矛头直接对准刘瑾等人，表示再也无法容忍，必须立刻杀掉“八虎”，如果朱厚照不执行，他们绝不甘休。

此奏折的作者就是大名鼎鼎的文坛领袖李梦阳，要说他也确实名不虚传，写作水平极高，引经据典，短短的几千字就把刘瑾等人骂成了千古罪人、社会垃圾。

但是朱厚照害怕的并不是这份奏折的内容，也不是奏折的作者，类似这种东西他已经见过很多次，习以为常了，真正让他畏惧的，是这份奏折的落款——六部九卿。

六部大家都知道了，而所谓九卿，就是六部的最高长官六位尚书，加上都察院最高长官、通政司最高长官和大理寺最高长官，共计九人，合称九卿。

这一举动，通俗地说，就是政府内阁全体成员发动弹劾，威胁皇帝答应他们的条件和要求。

刘健不愧是老江湖，他一眼就看穿了刘瑾等人的虚实，根本不与他们纠缠，而是发动内阁各部，直接威逼皇帝。他早已打好了算盘，虽然这位皇帝闹腾得厉害，毕竟只是小孩子，禁不住大人吓唬，只要摆出拼命的架势，他是会服从的。

刘健的想法是对的，他这一招把朱厚照彻底吓住了，刚上台没多久，下面的这帮人就集体闹事了，要是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万一再来个集体罢工，这场戏一个人怎么唱？

他准备屈服了。

刘瑾等人得知消息，吓得魂不附体，他们怎么也没想到，刘健竟然

这么狠，一出手就要人命。八个人马上凑在一堆开会想对策，可是由于智商有限，谈了半天也没办法，只得抱头痛哭。

朱厚照的处境也好不了多少，和刘健相比，他还太年轻，面对威胁，他只好派出司礼监王岳去内阁见几位大人，以确定一个问题——“你们到底要怎样才肯罢休？”

王岳急匆匆地跑到内阁拜见三位大人，却意外地看到了两种不同的反应。

他小心翼翼地开始询问几位阁臣的意见，还没等他问完，刘健就拍案而起，说出了他的意见：

“没什么可说的，把那八个奴才抓起来杀掉就是了！”

本来就很能侃的谢迁也毫不客气，厉声说道：

“为国为民，只能杀了他们！”

然而，剩下的李东阳却保持了沉默，面对刘健和谢迁惊异的目光，他这才缓缓地表示，应该严惩违法的太监。

李东阳此时的奇怪表现并没有引起刘健和谢迁的重视，他们把所有的注意力放在了王岳的身上，等待着这位司礼监的表态。

也算刘瑾运气不好，因为王岳最讨厌的人正是他，大家要知道，太监行业的竞争是很激烈的，对这位抢饭碗的同行，王岳自然没有什么好感。

他对三位阁臣的意见表示完全接受，并立刻回到宫中向朱厚照转达了内阁的意见。

朱厚照想不到内阁竟然如此不留情面，但他并不想赶走这几个听话的宦官，便另派一人再去内阁谈判，这次他降低了自己的底线：同意赶走八人，但希望能够宽限一段时间执行。

内阁的答复很简单——不行。

同时更正了朱厚照的说法——不是赶走，是杀掉。

朱厚照真正是无计可施了，他只能继续派出司礼监前去内阁谈判。

此时“八虎”已经知道了情况的严重性，他们惊恐万分，竟然主动找到了内阁，表示他们愿意自己离开这里前往南京，永不干涉朝政。

内阁压根儿就不搭理他们。

刘瑾和其余七个人都哭了，他们是被急哭的。

这是匆忙混乱的一天，宫中的司礼监急匆匆地赶到内阁，又急匆匆地赶回宫里，朱厚照也无可奈何，“八虎”完全丧失了以往的威风，只是惶惶不可终日地等待着即将到来的命运的裁决。

出人意料的是，与此同时，内阁里却发生了一场争论。

计划的发起人刘健眼看胜利在望，便召集内阁和各部官员开会商讨下一步的对策。

刘健的急性子果然名不虚传，会议一开始，他就拍起了桌子，恨不得吃了刘瑾等人，谢迁、韩文也十分激动，一定要杀了“八虎”。此时，一直沉默不语的李东阳终于开了口，但他说出的话却着实让在座的人吃了一惊。

李东阳表示，只要皇帝能够疏远、赶走“八虎”就行了，没有必要一定要把他们杀掉，否则事情可能会起变化。

他的建议引起了刘健和许多人的不满，与会的人众口一词地认为他过于软弱，对他的建议毫不理会。

李东阳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轻轻地叹了口气，在他看来，这些愤怒的人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但他已经无能为力了。

就这样，内阁商定了最后的方针：除掉“八虎”，绝不让步。

但刘健很清楚，要让这一方针得到朱厚照的批准是不容易的，为了达到目的，他决定寻求一个人的帮助——王岳。

在谈判的时候，刘健就敏锐地感觉到了王岳对刘瑾的敌意，这样的细节自然逃不过阅历丰富的刘健的眼睛。他随即派人与王岳联系，希望得到他的支持。

这一提议正中王岳下怀，他立刻发动其余的司礼监，对朱厚照展开劝说。

整整一天的折腾已经让朱厚照筋疲力尽，十六岁的他完全不是这些混迹官场多年的老狐狸的对手，所以当王岳等人向他进言的时候，他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就这样吧，把他们抓起来，我同意。”

朱厚照终于妥协了，王岳完成了他的使命，他派人通知刘健，今天天色已晚，明天一早就动手，彻底清除“八虎”。

紧张了整整一天的刘健终于轻松了，因为明天所有的问题都将得到解决，今晚可以睡个好觉了。

小学的时候，老师曾经反复教导过我们这样一句话：今天的事情要今天做完。

刘健所不知道的是，在那次会议上，除去情绪激动的多数派和犹豫的少数派外，还有着个别有企图、冷眼旁观的人。这个人就是焦芳。



潜伏

刘瑾的工作终于有了效果，得到消息的焦芳连夜把内阁制定的计划告诉了“八虎”。

人被逼到了绝路上，即使没有办法也会想出办法的。

明天一早就会有人来抓了，而逃跑是不可能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还能跑到哪里去？事情到了这个地步，豁出去了！

刘瑾明白，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挽救他们。于是，他和其余七人连夜进宫，去拜会他们最后的希望——朱厚照。

一见到朱厚照，八个人立刻振作提神，气沉丹田，痛哭失声。生死关头，八个人都哭得十分认真敬业，朱厚照被他们搞得莫名其妙，只得让他们先停一停，把话说完。

刘瑾这才开口说话，他把矛头指向了王岳，说王岳与文官们勾结一气，要置他们于死地。

刘瑾实在是一个聪明人，他没有直接指责攻击他们的文官，因为他十分清楚朱厚照的心理，对于这个少年而言，文官从来都不是他的朋友，他最信任的是身边的太监，因而具有深厚根基的王岳才是他们最可怕的敌人，只要把王岳归于文官一伙，朱厚照自然就会和他们站在一起。

朱厚照被打动了，他本来就极其讨厌那些文官，只不过是迫于形势，才屈服于他们的胁迫，听了刘瑾的话，他才发现自己是如此的危险，连王岳也听从文官的指挥，将来的日子怎么过？

可我又能怎么办呢？

刘瑾看穿了他的心思，加上了关键的一句话：

“天下乃陛下所有，陛下所决，谁敢不从！”

朱厚照终于醒悟了，原来最终的解释权一直都在他的手中，做皇帝和做太子其实并没有任何不同之处，只要他愿意，就可以一直玩下去。

他即刻下令，免除王岳等人的司礼监职务，由刘瑾接任，而东厂及宫中军务则由“八虎”中的谷大用和张永统领。

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刘瑾完成了逆转，成为了最后的胜利者。

刘瑾充分领会了时间宝贵的精神，他没有等到第二天，而是连夜逮捕了王岳等人，把他们发往了南京。

然后他穿好了司礼监的衣服，静静地等待着清晨的到来。

第二天。

兴奋的刘健和谢迁兴冲冲地赶来上朝，有了皇帝的首肯和王岳的接应，他们信心百倍，准备听这几个太监的终审结果。

可他们最终听到的却是几份出人意料的人事调令，然后就看到了得意扬扬的司礼监刘大人。

强打精神回到家中的刘健再也支撑不住了，他立刻向朱厚照提出了辞职申请，与他一同提出辞呈的还有李东阳和谢迁。

很快，刘健和谢迁的辞职要求得到了批准，而李东阳却被挽留了下来。

那天晚上，焦芳将会议时的一切都告诉了刘瑾，包括刘健、谢迁的决断和李东阳的犹豫不决。

刘瑾根据这一点作出了判断，在他看来，犹豫的李东阳是站在他这一边的。

就这样，弘治年间的三人内阁终于走到了终点，“断”和“侃”离开了，“谋”留了下来。

离别的日子到了，李东阳在京城郊外为他的两个老搭档设宴送行，在这最后的宴会上，李东阳悲从心起，不禁痛哭起来。可是另两个人却没有他这样的感触。

刘健终于忍不住了，他站了起来，严肃地对李东阳说：

“你为什么哭！不要哭！如果当时你态度坚决，今天就可以和我们一起走了！”

李东阳无言以对。

谢迁也站起身，用鄙夷的目光注视着李东阳，然后和刘健一同离席而去，不再看他一眼。

沉默的李东阳看着两人的背影，举起了杯中的残酒，洒之于地。

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有时候，屈辱地活着比悲壮地死去更需要勇气。

第八章 传奇就此开始



一号人物登场

李东阳绝不是刘瑾的同情者，他之所以会犹豫，恰恰是因为他注意到了被其他大臣忽视的因素——朱厚照的性格。

焦芳的背叛只不过是个偶然因素，刘瑾之所以能够成功，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朱厚照，这位玩主是不会杀掉自己的玩伴的，而“八虎”也绝对不会坐以待毙。

李东阳是一个深思熟虑的人，他思维缜密，看得比刘健和谢迁更远、也更多，他很清楚要解决刘瑾，并没有那么容易。

刘瑾是一个可怕的对手，远比想象中要可怕得多，要打倒这个强大的敌人，必须等待更好的时机。

是的，现在还不是时候。

但是其他官员们似乎不这么想，他们为刘健、谢迁的离去痛惜不已，纷纷上书挽留，第一批上书的官员包括监察院御史薄彦征、南京给事中戴铣等二十多人，刘瑾对这件事情的处理十分果断——廷杖。

二十多人全部廷杖，上书一个打一个，一个都不能少！

最惨的是南京给事中戴铣，他居然被活活打死了，而为了救戴铣，又有很多人第二批上书，刘瑾对这些人一视同仁，全部处以了廷杖。

在这一批被拉出去打屁股的人中，有一个叫王守仁的小官，与同期被打的人相比，他一点儿也不起眼。但此次廷杖对他却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这位三十四岁的小京官即将踏上历史舞台的中央，传奇的经历就此开始。

兵部武选司主事、六品芝麻官王守仁，他的光芒将冠绝当代，映照千古。



传奇

1905年，日本海军大将东乡平八郎回到了本土，作为日本军事史上少有的天才将领，他率领装备处于劣势的日本舰队在日俄战争中全歼俄国太平洋舰队和波罗的海舰队，成为了日本家喻户晓的人物。

由于他在战争中的优异表现，日本天皇任命他为海军军令部部长，将他召回日本，并为他举行了庆功宴会。

在这次宴会上，面对着与会众人的一片夸赞之声，东乡平八郎默不作声，只是拿出了自己的腰牌，示与众人，上面只有七个大字：

一生伏首拜阳明。

王守仁，字伯安，别号阳明。

成化八年（1472），王守仁出生在浙江余姚，大凡成大事者往往出身贫寒，小小年纪就要上山砍柴，下海捞鱼，家里还有几个生病的亲属，每日以泪洗面。这差不多也是惯例了。可惜王守仁先生的情况恰好完全相反。

王守仁家是远近闻名的大地主，十分有钱，而且他还有一位非常有名的祖先——王羲之。是否属实不知道，但以他家的条件，就算是也不奇怪。

王家的先辈们大都曾经做过官，据说先祖王纲曾经给刘伯温当过跟班的，最高混到了四品官，后世子孙虽然差点儿，但也还凑合。而到了王守仁父亲王华这里，事情发生了变化。

成化十七年（1481），十岁的王守仁离开了浙江，和全家一起搬到了北京，因为他家的坟头冒了青烟，父亲王华考中了这一年的状元。

这下王家更是了不得，王华的责任感也大大增强，毕竟老子英雄儿好汉，自己已经是状元了，儿子将来就算不能超过自己做个好汉，也不能当笨蛋。于是他请了很多老师来教王守仁读书。

十岁的王守仁开始读四书五经了，他领悟很快，能举一反三，其聪明程度让老先生们也倍感惊讶，可是不久之后，老师们就发现了不好的苗头。

据老师们向王状元反映，王守仁不是个好学生，不在私塾里坐着，却喜欢舞枪弄棍，读兵书，还喜欢问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写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有诗为证：

山近月远觉月小，便道此山大于月。
若人有眼大如天，当见山高月更阔。

在先生们看来，这是一首荒谬不经的打油诗，王华看过之后却思索良久，叫来了王守仁，问了他一个问题：

“书房很闷吗？”

王守仁点了点头。

“跟我去关外转转吧。”

王华所说的关外就是居庸关，敏锐的他从这首诗中感觉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玄妙，他第一次认识到，自己的这个儿子非同寻常，书房容不下他，王华便决定带他出关去开开眼界。

这首诗的名字是《蔽月山房》，作者王守仁，时年十二岁。这也是他第一首流传千古的诗作。

此诗看似言辞幼稚，很有打油诗的味道，但其中却奥妙无穷。山和月到底哪个更大，这个十二岁的少年用他独特的思考观察方式，给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答案。

他的这种思维模式，后世有人称之为辩证法。

王华作出了一个不寻常的承诺。当时的居庸关外早已不是朱棣时代的样子，蒙古骑兵经常出没，带着十几岁的儿子出关，是一件极其冒险的事情。但王华经过考虑，最终兑现了自己的承诺。

不久之后，他就为自己的这个决定追悔莫及。

在居庸关外，年少的王守仁第一次看到了辽阔的草原和大漠，领略了纵马奔腾的豪情快意，洪武年间的伟绩，永乐大帝的神武，那些曾经的风云岁月，深深地印入了他的心中。

一颗种子开始在他的心中萌芽。

王华原本只是想带着儿子出来转转，踩个点而已，可王守仁接下来的举动却让他大吃一惊。

不久之后的一天，王守仁一反常态，庄重地走到王华面前，严肃地对他爹说：

“我已经写好了给皇上的上书，只要给我几万人马，我愿出关为国靖难，讨平鞑靼！”

据查，发言者王守仁，此时十五岁。

王华沉默了，过了很久，才如梦初醒，终于作出了反应。

他十分激动地顺手拿起手边的书（一时找不到称手的家伙），劈头盖脸地向王守仁打去，一边打还一边说：

“让你小子狂！让你小子狂！”

王守仁先生第一次为国效力的梦想就这样破灭了，但他并没有丧气，不久之后他就有了新的人生计划，一个更为宏大的计划。

王华的肠子都悔青了，他万想不到，自己这个宝贝儿子还真是啥都敢想敢干。

也许过段时间，他就会忘记这些愚蠢的念头。王华曾经天真地这样想。

也许是他的祈祷产生了效果，过了不久，王守仁又来找他，这次是来认错的。

王守仁平静地说道：

“我上次的想法不切实际，多谢父亲教诲。”

王华十分欣慰，笑着说道：

“不要紧，有志向是好的，只要你将来努力读书，也不是不可能的。”

“不用了，出兵打仗我就不去了，现在我已有了新的志向。”

“喔，你想干什么？”

“做圣贤！”

这次王华没有再沉默，他迅速作出了回复——一个响亮的耳光。

完了，完了，一世英名就要毁在这小子手里了。

王华终于和老师们达成共识，如果再不管这小子，将来全家都要败在他的手里，经过仔细考虑，他决定给儿子谈一门亲事。他认为，只要这小子结了婚，有老婆管着，就不会再做什么出格的事情了。

王华是状元，还曾经给皇帝当过讲师，位高权重，王守仁虽然喜欢闹事，但小伙子长相还是比较帅的（我看过画像，可以作证），所以王家要结亲的消息传出后，很多人家挤破头来应征。

出于稳妥考虑，也是不想这小子继续留在京城惹事，王华挑选了江西洪都（南昌）的一个官家小姐，然后叫来了刚满十七岁的王守仁，告诉他马上收拾行李，去江西结婚，少在自己跟前晃悠。

王华给王守仁安排这么个包办婚姻，无非是想图个清净，可他没有料到，他的这一举动将给自己带来更大的麻烦。

愣头愣脑的王守仁就这么被赶出家门，跑到了江西洪都，万幸的

是，他的礼仪学得还算不错，岳父大人对他也十分满意。一来二去，亲事订了下来，结婚的日期也确定了。

这位岳父大人估计不常上京城，没听过王守仁先生的事迹，不过不要紧，因为很快，他就会领略到自己女婿的厉害。

结婚的日子到了，官家结婚，新郎又是王状元的儿子，自然要热闹隆重一点儿，岳父大人家里忙碌非凡，可是等大家都忙完了，准备行礼的时候，才发现少了一个关键的人——新郎。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结不成婚还在其次，把人弄丢了怎么跟王华交代？

岳父大人满头冒汗，打发手下的所有人出去寻找，可怎么找也找不到，全家人急得连寻死的心都有了。直到第二天早晨，他们才在城郊的一所道观里找到了王守仁，大家都十分激动。

可是失踪一天的王守仁却一点儿都不激动，他惊讶地看着那些满身大汗的人们，说出了他的疑问：

“找我干啥？”

原来这位兄弟结婚那天出来闲逛，看见一个道观，便进去和道士聊天，越聊越起劲儿，就开始学道士打坐，这一坐就是一天。直到来人提醒，他才想起昨天还有件事情没有做。

无论如何，王守仁还是成功地结了婚，讨了老婆成了家，他的逸事也由此传遍了洪都，大家都认为他是一个怪人。

王守仁不是一个怪人，那些嘲笑他的人并不知道，这个看似怪异的少年是一个意志坚定、说到做到的人，四书五经早已让他感到厌倦，科举做官他也不在乎，十七岁的他就这样为自己的人生定下了唯一的目标——做圣贤。

有理想是好的，可是王兄弟挑的这个理想可操作性实在不高，毕竟之前除若干疯子精神病自称实现了该理想之外，大家公认的也就那么两

三个人，如孔某、孟某等。

王守仁自己也摸不着头脑，所以他出没于佛寺道院，希望从和尚道士身上寻找成为圣贤的灵感。但除了学会念经打坐之外，连圣贤的影子也没看到。他没有灰心丧气，仍然不断地追寻着圣贤之道。

终归是会找到方法的，王守仁坚信这一点。

或许是他的诚意终于打动了上天，不久之后，它就给王守仁指出了那条唯一正确的道路。

弘治二年（1489），十八岁的王守仁离开江西，带着他的新婚妻子回老家余姚，在旅途之中，他认识了一个书生，便结伴而行，闲聊解闷。

交谈中，他提出了心中的疑问：

“怎样才能成为圣贤呢？”

这位书生思虑良久，说出了四个字的答案：

“格物穷理。”

“何意？”

书生笑了：

“你回去看朱圣人的书，自然就知道了。”

王守仁欣喜若狂，他认为自己终于找到了答案。



圣贤之路

朱圣人就是朱熹，要说起这位仁兄，那可真算得上是地球人都知道，知名度无与伦比，连高祖朱元璋都想改家谱，给他当孙子。

可关于他的争论也几百年都没消停过，骂他的人说他是败类，捧他的人说他是圣贤，但无论如何，双方都承认这样一点：他是一个影响了历史的人。

朱熹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

支持者认为，他是宋明理学的标志性人物，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

反对者认为，他是宋明理学的标志性人物，是禁锢思想的罪魁祸首。

其实朱熹先生远没有人们所说的那么复杂，在我看来，他只是一个有追求的人，不过是他的目标有些特殊罢了。

他追求的是这个世界上最为深邃的秘密。

（提示：下面的内容将叙述一些比较难以理解的哲学问题，相信按本人的讲述方式，大家是能够理解的，如果实在不行的话，就去翻书吧。）

自古以来，有这样一群僧人，他们遵守戒律，不吃肉，不喝酒，整日诵经念佛，而与其他和尚不同的是，他们往往几十年坐着不动，甚至有的鞭打折磨自己的身体，痛苦不堪却依然故我。

有这样一群习武者，经过多年磨炼，武艺已十分高强，但他们却更为努力地练习，坚持不辍。

有这样一群读书人，他们有的已经学富五车，甚至功成名就，却依然日夜苦读，不论寒暑。

他们并不是精神错乱、平白无故给自己找麻烦的白痴，如此苦心苦行，只是为了寻找一样东西。

传说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种神奇的东西，它无影无形，却又无处不在，轻若无物，却又重如泰山，如果能够获知这一样东西，就能够了解这个世界上的所有的奥秘，看透所有伪装，通晓所有知识，天下万物皆可归于掌握！

这并不是传说，而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这样东西的名字叫做“道”。

所谓道，是天下所有规律的总和，是最根本的法则，只要能够了解道，就可以明了世间所有的一切。

这实在是一个太大的诱惑，所以几千年来，它一直吸引着无数人前仆后继地追寻。更为重要的是，事实证明，道不但是存在的，也是可以为人所掌握的。

对于不同种类的追寻者而言，道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对于和尚们来说，道的名字叫做“悟”，对于朱熹这类读书人而言，它的名字叫“理”。

和尚们梦寐以求追寻的“悟”，并不是虚无缥缈的，事实上，它是一种极为玄妙的快感，远远胜过世间所有的欢悦和一切精神药品，到此境界者，视万物如无物，无忧无虑，无喜无悲，愉悦之情常驻于心。佛法谓之“开悟”。

最著名的“开悟”者就是“六祖”慧能，之后的德山和尚与临济和尚也闻名于世。

穷诸玄辨，若一毫置于太虚；竭世枢机，似一滴投于巨壑。

此即所谓佛者之道。

而关于武者的道，大致可以用这样一个故事来说明：

按照武术中的说法，兵器是越长越好，即所谓“一寸长，一寸强”。但据说五代年间，有一位高手用剑，却是越用越短，到后来他五六十岁了，剑法出神入化之时，居然不用剑了，每逢打架都是光膀子上阵，却从未被打败过。

当我看到这个故事时，才真正开始相信一句小说中的常用语：

“手中无剑，心中有剑。”

朱熹的道源自儒家，又叫做“理”，既不是开悟，也不是练习武术，这玩意儿是从书中读出来的，而且还是能够拿出去用的，一旦通理，便尽知天下万物万事，胸怀宽广，宠辱不惊，无惧无畏，可修身，可齐家，可治国，可平天下！

唯天下至诚，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赞天下之化育；可以赞天下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

此即儒家之道。

上面大致解释了道的意思，如果某些文言看不大懂的话，也不用去找翻译了，概括起来，只要你懂得三点就够了：

一、道是个稀罕玩意儿，是很多人一生追求的。

二、无论什么职业什么工种，悟道之后都是有很多好处的。

三、悟道是很难的，能够悟道的人是很牛的。

也就这样了，能看明白就行。

说了这么多，还有一个关键问题没有解决，既然道这么好，那怎样才能悟道呢？

还是按照职业来划分，如果你去问一个已经开悟的和尚，得到的回答会十分有趣。

对于这个问题，守初和尚的答案是：麻三斤。

丹霞禅师的答案是：把佛像烧掉取暖。

清峰和尚的答案是：火神来求火。

德山和尚的答案是：文殊和普贤是挑粪的。（罪过罪过）

他们并不是在说胡话，如果你有足够的悟性，就能从中体会到“酒肉穿肠过，佛祖心头坐”的真意。所谓目中无佛，心中有佛，正是佛法的最

精髓之处。

而佛家悟道的唯一途径，也正隐藏在这些看似荒谬的语言中，简单说来就是三个字——靠自己。

他们以各种耸人听闻的话来回答问题，只是想要告诉你，悟道这件事情，不能教也是教不会的，除了你自己之外，没有人可以帮你。

可是高僧们的答案可操作性实在不强，一般人干不了，很难让我们满意，我们再来看看武者。

对于练武的人而言，这个问题的答案更加简单，丢给你一把剑，你就慢慢练吧，至于要练多久才能到手中无剑、心中有剑的最高境界，不要问师傅，也不要问你自己，鬼才知道。

毕竟一本几十万字的长篇武侠小说里，绝顶高手一般也就一两个人，如果兄弟你没有练出来，那也是很正常的，所以诸位一定要端正心态。

现在我们的期盼都寄托在儒家的朱圣人身上，希望这里有通往圣贤之路的钥匙。

朱圣人确实不负众望，用四个字给我们指出了一条金光大道：格物穷理。

好，现在我们终于回到了起点，和王守仁先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了，那么这四个字到底有什么魔力，又是什么意思呢？

朱圣人还是很耐心的，他告诉我们，“理”虽然很难悟到，却普遍存在于世间万事万物之中，你家耕地的那头黄牛是有理的，后院的几口破箱子是有理的，你藏在床头的那几贯私房钱也是有理的。

理无处不在，而要领会它，就必须“格”。

至于到底怎么格，那就不管你了，发呆也好，动手也好，愿意怎么格就怎么格，朱圣人不收你学费就够意思了，还能帮你包打天下？

那么“格”到什么时候能够“格”出理呢？

问得好！关于这个问题，宋明理学的另一位伟大导师程颐给出了明确的答案：

“今日格一物，明日又格一物，豁然贯通，终知天理。”

看明白了吧，只要你不停地“格”，用心地“格”，聚精会神地“格”，加班加点地“格”，是会“豁然贯通”的。

那么什么时候才能“豁然贯通”呢？

不好意思，这个问题导师们没有说过，我也不知道，但兄弟你只管放心大胆地去“格”吧，请你相信，到了“豁然贯通”的时候，你就能“豁然贯通”了。

好了，我们的哲学课到此结束，课上讨论了关于佛学、禅宗、儒学、宋明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相信这种讲述方式大家能够理解。

其实我并不愿讲这些东西，但如果不讲，诸位就很难理解王守仁后来的种种怪异行为，也无法体会他那冠绝千古的勇气与智慧。

圣贤之路是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它有起点，却似乎永远看不到终点。它神秘、诡异，又深不可测，它比名将之路更加艰辛，在这条道路上，没有帮手，没有导师，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成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失败，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应该放弃。

然而，十八岁的王守仁义无反顾地踏上了这条道路，他最终成功了，在十九年后的那个地方，那个夜晚，那个载入历史的瞬间。

第九章 悟道



在外面混了一年的王守仁终于带着老婆回了北京。刚一回来，父亲王华就用警惕的眼睛审视着他，唯恐他继续干那些奇怪的事情，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他发现自己的儿子变了，回家之后除了看书还是看书。

他十分满意，终于放下了心头的大石。

王华犯了一个天真的错误，因为王守仁读的只是朱熹的书，他读书的动机也一如既往——做圣贤。

不久之后，另一件怪事发生了。

王华突然发现，王守仁从书房失踪了，他怕出事，连忙派人去找，结果发现这位怪人正待在自家的花园里，看着一枝竹子发呆，一动不动。

他走上前去，奇怪地问道：

“你又想干什么？”

王守仁压根儿就没有看他，眼睛依然死盯着那根竹子，只是挥了挥手，轻声说道：

“不要吵，我在参悟圣人之道。”

王华气得不行，急匆匆地走了，一边走一边大叫：

“我不管了，我不管了！”

王守仁依然深情地注视着那根竹子，在他的世界中，只剩下了他和

这根不知名的竹子。

王华不理解王守仁的行为，但是大家应该理解，有了前面的哲学课打底，我们已经知道，王守仁先生正大踏步地前进在圣贤之路上，他在“格”自己家的竹子。

“格”竹子实在是一件很艰苦的事情，王守仁坐在竹子跟前，不顾风吹雨淋，不吃不喝，呆呆地看着这个有“理”的玩意儿。

“理”就在其中，但怎么才能知道呢？

怀着成为圣贤的热诚和疑惑，王守仁在竹子面前守了几天几夜，没有得到“理”，却得了感冒。

王守仁病倒了，在病中，他第一次产生了疑问：朱圣人的话是对的吗？

这就是中国哲学史上著名的守仁格竹，但这绝不仅仅是一个故事，在故事背后，还有着一个人对未知的执著和探索。

王华受够了自己儿子的怪异行为，他下达了最后通牒，你想研究什么我都不管，但你必须考中进士，此后的事情任你去做。

王华没办法，毕竟 he 自己是状元，如果儿子连进士都不是，也实在丢不起这个人。

王守仁考虑了一下，认为这个条件还不错，便答应了，从此他重新捡起了四书五经，开始备考。

聪明人就是聪明人，王守仁确实继承了王华的优良遗传基因，他二十一岁第一次参加乡试，就中了举人。老爹终于露出了笑脸，打发了前来祝贺的人们之后，他高兴地拍着儿子的肩膀说道：

“好小子，明年必定金榜题名！”

可是事实证明，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毕竟是靠不住的，王守仁先生常年累月干那些杂七杂八的事情，临考前恶补只能糊弄省级考官，

到了中央，这一招就不灵了。

之后弘治六年（1493）和弘治九年（1496），王守仁两次参加会试，却都落了榜，铩羽而归。

父亲王华十分着急，王守仁自己也很沮丧，他没有料到，自己想当圣贤，却连会试都通不过，心里十分难过。

换了一般人，此刻的举动估计是在书房堆上一大堆干粮，在房梁上吊一根绳子，再备上一把利器，然后拼命读书备考。

可惜王守仁不是普通人，他经过痛苦的思索，终于有所感悟，并作出了一个决定。

为了得到父亲的支持，他又一次去找父亲谈话。

“我确实错了。”

听到这句话，王华欣慰地笑了：

“以你的天分，将来必成大业，落榜之事无须挂怀，今后用功读书就是了，下次必定中榜。”

发完了感慨的王华高兴地看着自己的好儿子，按照通常逻辑，王守仁应该谢礼，然后去书房读书，可是意外出现了。

王守仁不但没有走，反而向父亲鞠了一躬说道：

“父亲大人误会了，我想了很久，适才明白，落榜之事本来无关紧要，而我却为之辗转反侧，忧心忡忡，为此无关紧要之事烦恼不已，实在是大错。”

王华又一次发懵了，可是王守仁却毫不理会，继续说道：

“我以为，书房苦读并无用处，学习兵法，熟习韬略才是真正的报国之道，今后我会多读兵书，将来报效国家。”

说完这几句话后，他才不慌不忙地行了一个礼，飘然而去。

面对着王守仁离去的背影，刚刚反应过来的王华发出了最后的怒吼：

“你要气死老子啊！”

王守仁没有开玩笑，在二十六岁这年，他开始学习兵法和谋略，甚至开始练习武艺，学习骑射。

当然了，最终他还是给了自己老爹几分面子，四书五经仍旧照读，也算是对父亲的些许安慰。

就在这日复一日的学习中，王守仁逐渐掌握了军事的奥秘和非凡的武艺，此时武装他头脑的，再不仅仅是四书五经、圣人之言。文武兼备的他已悄悄地超越了很多，对于他们而言，王守仁已经变得过于强大。

就这么过了两年，半工半读的王守仁迎来了他人生的第三次会试，这一年他二十八岁。

要说这位王守仁的智商真不是白给的，他这么瞎糊弄三年，竟然还是中了榜，而且据他父亲调查，他的卷子被评为第一名，可是有人走了后门（招生黑幕），一下把他挤到了二甲。

不过这也无所谓了，王守仁总算是当了官，没给他老爹丢脸，可惜他没有混上翰林，直接被分配去了工部（建设部），但根据工作日志记载，王守仁不算是个积极的官员，他从来都不提什么合理化建议，也不当岗位能手，却认识了李梦阳，整天在一起研究文学问题。

这是一种令人羡慕的生活，但在光鲜的外表下，王守仁的痛苦却在不断地加深。

他的痛苦来源于他的追求，因为他逐渐感到，朱圣人所说的那些对他似乎并不起作用，他今天“格”一物，明天又“格”一物，“格”得自己狼狈不堪，却毫无收获。

而一个偶然的事件让他发现，在朱圣人的理论中，存在着某些重大

的问题。

这里先提一下朱圣人理论中最为重要的一个观点，说起来真可谓是家喻户晓，鼎鼎大名——“存天理，去人欲”，这句话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则更为著名——“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这句话曾经被无数人无数次批倒批臭，我就不凑这个热闹了，但还是有必要解释一下这句话的真实意思，因为很多人可能并不知道，这也是一个深奥的哲学原理。

大家要知道，朱圣人的世界和我们的是不同的，这位哲学家的世界是分裂成两块，一块叫做“理”，另一块叫做“欲”。

朱圣人认为“理”是存在于万物中的，但却有着一个大敌，那就是“欲”，所谓“理”，是宇宙万物的根本规律和准则，只要人人都遵循了“理”，幸福的生活就来了，那好处多了去了，天下安定了，世界和平了，宇宙也协调了。换在今天，这玩意儿还能降低犯罪率，稳定社会，那些翻墙入室的、飞车抢包的、调戏妇女的张三李四王二麻子，会统统地消失。最终实现和谐社会。

可是“欲”出来捣乱了，人心不古啊，人类偏偏就是有那么多的欲望，吃饱了不好好待着，就开始思考一些乱七八糟的问题，搞得社会不得安宁。

所以朱圣人的结论是，要用客观世界的“理”，去对抗主观人心的“欲”，而这才是世界的本原。

通俗地说就是，为了追求理想中的崇高道德，可以牺牲人的所有欲望，包括人性中最基本的欲望。

这是一个对后世产生了极大（或者说极坏）影响的理论，到了明代，这套理论已经成为了各级教育机构的通用教材，也是大明王朝各级官僚们的行为法则和指导思想，在那个时候，朱圣人的话就是真理，没有多少人敢于质疑这套理论。

可是王守仁开始怀疑了，这源于一件事情的发生。

弘治十四年（1501），王守仁调到了刑部（司法部），当时全国治安不好，犯罪率很高，大案要案频发，他便从此远离了办公室的坐班生活，开始到全国各地出差审案。

但是审案之余，王大人还有一个爱好，那就是四处登山逛庙找和尚道士聊天，因为他“格”来“格”去，总是“格”不出名堂，只好改读佛经道书，想找点儿灵感。

不久之后，他到了杭州，在这里的一所寺庙中，他见到了一位禅师。

据庙中的人介绍，这位禅师长期参佛，修行高深，而且已经悟透生死，看破红尘，是各方僧人争相请教的对象。

王守仁即刻拜见了禅师，他希望得到更多的启示。

可是他失望了，这位禅师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只是与他谈论一些他早已熟知的佛经禅理，他慢慢地失去了兴趣。而禅师也渐渐无言，双方陷入了沉默。

在这漫长的沉默之中，王守仁突然有了一个念头。

他开口发问，打破了沉寂。

“有家吗？”

禅师睁开了眼睛，答：

“有。”

“家中尚有何人？”

“母亲尚在。”

“你想她吗？”

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即刻的回应，空荡荡的庙堂又恢复了寂静，只剩下了窗外凌厉的风声。

良久之后，一声感叹终于响起：

“怎能不想啊！”

然后禅师缓缓地低下了头，在他看来，自己的这个回答并不符合出家人的身份。

王守仁站了起来，看着眼前这个惭愧的人，严肃地说道：

“想念自己的母亲，没有什么好羞愧的，这是人的本性啊！”

听到这句话的禅师并没有回应，却默默地流下了眼泪。

他庄重地向王守仁行礼，告辞而去。第二天，他收拾行装，舍弃禅师的身份，还俗回家去探望自己的母亲。

寺庙的住持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上门求佛的人竟然把自己的禅师劝回了家，要让他再待上几天，只怕自己这里就要关门了，便连忙把王大人请出了庙门。

王守仁并不生气，因为在这里，他终于领悟了一条人世间的真理：

无论何时、何地，有何种理由，人性都是不能，也不会被泯灭的，它将永远屹立于天地之间。



转折

正是从那一天起，王守仁意识到：朱熹可能是错的。

他开始明白，将天理和人心分开是不对的，人虽然有着种种的欲望，但那是正常的，也是合乎情理的，强行用所谓的天理来压制绝不可能有任何效果。

王守仁并不知道，经过十几年的思考和求索，他已经在无意识中突破了朱圣人的体系，正向着自己那宏伟光辉的目标大踏步地前进。

可要想走到这条圣贤之路的终点，他还必须找到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疑团的答案——“理”。

虽然他不赞成朱熹的“存天理，去人欲”，也不认可人心和天理的分离，但“理”毕竟还是存在的，只有找到这个神秘的“理”，他才能彻底击溃朱熹的体系，成就自己的圣贤之路。

可是“理”在哪里呢？

这又不是猪肉排骨，上对门王屠户那里花几文钱就能买到，奇珍异宝之类的虽然不容易搞到，但毕竟还有个盼头。可这个“理”看不见摸不着，连个奋斗方向都没有，上哪儿找去？

于是唯一的方法只剩下了“格”。王守仁只能相信程颐老师的话了，今天“格”一个，明天“格”一个，相信总有一天能“格”出个结果的。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地过去，啥都没有“格”出来，王守仁十分苦恼，他开始意识到可能是方法不对，可他也没有别的法子，只能整日冥思苦想，但无论如何，他依然坚定地相信，只要坚持下去，是能够成功的。

因为他隐约地感觉到，自己已经接近了那个最终疑团的谜底。

成功确实就要到来了，可是老天爷偏偏不做亏本买卖，在将真相透露给王守仁之前，它还要给他一次沉重的打击，考验他的承受能力，以确认他是否有足够的资格来获知这个最大的秘密。

这就是之前提到过的六部九卿上书事件，事实证明，哲学家王守仁先生不是一个只会整日空想漫谈的人，他有着强烈的正义感和勇气。南京的言官戴铣上书被廷杖，大家都上书去救，由于刘瑾过于强势，很多人的奏折上都只谈从宽处理，唯独这位仁兄，不但要救人，还在奏章中颇有新意地给了这位司礼监一个响亮的称呼——权奸。

刘瑾气坏了，在当时众多的上书者中，他特别关照了王守仁，不但打了他四十廷杖，还把他贬为贵州龙场驿的驿丞。

这个职位用现在的话说，就是贵州龙场招待所的所长。龙场就在今

天的贵州省修文县（贵阳市管辖）境内，在改革开放的二十一世纪，那地方都还算不发达地区，在明代就更不用说了，压根儿就没什么人，那里的招待所别说人，连鬼都不去住。

王守仁原先大小也是个六品主事，结果一下子变成了王所长，那么龙场招待所所长是几品呢？

答案是没品。也就是说大明国的官员等级序列里根本就没这一号人物，基本算是清除出高级公务员队伍了。

于是，天资聪慧、进士出身的王哲学家就此落到了人生的最低谷，可这还没完，还有一场更为严峻的生死考验在等待着他。

刘瑾是一个办事效率很高、做事很绝的人，他罢了王守仁的官，打了他的屁股，却并不肯就此甘休，为了一解心头之恨，他特地找来了杀手，准备在王守仁离开京城赴任途中干掉他。

这一招确实出人意料，一般说来很难防备，可惜刘瑾并不真正了解王守仁。这位兄台虽然平日研究哲学，每天“格”物，看起来傻乎乎的，其实他还有着另外不为人知的一面。

王守仁从小就不是一个安分的人，他应该算是个人精，连他那考上状元的爹都被折腾得无可奈何，初中文化的刘瑾就更不是他的对手了。

他早就料到刘瑾不会放过他，便在经过杭州时玩了一个把戏，把自己的帽子和鞋子丢进了钱塘江，为了达到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目的，王哲学家做戏也做了全套，还留了封遗书，大意是我因为被人整得很惨，精神压力太大，所以投江自尽了。

这一招很绝，杀手们听说这人已经自尽，就回去交差了，更搞笑的是连杭州的官员们也信以为真，还专门派人在江边给他招魂。

而与此同时，魂魄完好的王守仁已经流窜到了福建，他虽然保住了命，却面临着一个更为麻烦的问题——下一步该怎么办？

不能回京城了，更不想去贵州，想来想去也没出路，看来只能继续

流窜当盲流了。

可盲目流动也得有个流动方向才行，往南走，还是往北走？

在武夷山，王守仁找到了问题的答案，因为在这里他遇到了一个老朋友。他乡遇故知，王守仁高兴之余，便向对方请教自己下一步该怎么办。

他的这位朋友思考了很久，给了他一个天才的建议：

“还是算一卦吧。”（似曾相识）

于是，一百多年前老朱同志参加革命前的那一幕又重演了，在王守仁紧张的注视下，算卦的结果出来了：利在南方。

那就去南方吧。

王守仁告别了朋友，踏上了新的征途，但他仍然不愿意去贵州，便选定了另一目的地——南京。

此时他的父亲王华正在南京做官，而且还是高级干部——吏部尚书。但王守仁此去并非是投奔父亲，而且是秘密前往的，因为他已经在中央挂了号，稍有不慎，可能会把父亲也拉下水。他之所以要去南京，只是因为还有一件事情没有了结。

王守仁十分清楚，自己的父亲是一个传统古板的读书人，他并没有什么伟大的梦想，只希望儿子能够追随自己的足迹，好好读书做人，将来混个功名，可现实是残酷的，自己从小胡思乱想就不说了，十几年来他都没消停过，好不容易考中了个进士，现在还被免了官。

事到如今前途已经没有了，要想避祸，看来也只能去深山老林隐居，但在这之前，必须给父亲一个交代。

于是他连夜启程赶往南京，见到了他的父亲。

父亲老了。

经过二十多年的岁月磨砺，当年那个一本正经板着脸训人的中年人

已经变成了白发苍苍、满面风霜的老人。

见到儿子的王华十分激动，他先前以为儿子真的死了，悲痛万分，现在见到活人，高兴得老泪纵横，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只是不断地抹着眼泪。

王守仁则生平第一次用愧疚的语气向父亲致歉：

“我意气用事，把功名丢了，对不起父亲大人。”

可是他听到的却是这样一个意外的答案：

“不，这件事情你做得很对。”

王守仁诧异地抬起头，看着欣慰颌首的父亲，他这才明白，那个时候刻板地管束自己、看似不通情理的父亲，是一个善良宽容的人。

经过与“劣子”长达十余年的不懈“斗争”，王华终于了解了儿子的本性和追求，他开始相信，这个“劣子”会成就比自己更为伟大的事业，他的未来不可限量。

父子交谈之后，王华问出了一个关键的问题：

“你今后打算怎么办？”

王守仁叹了口气：

“我在这里只会连累父亲，京城也已回不去，只能找个地方隐居。”

这看来已经是唯一的方法，但王华却摇了摇头。

“你还是去上任吧。”

上任？到哪里上任？去当所长？

“毕竟你还是朝廷的人，既然委任于你，你就有责任在身，还是去吧。”

王守仁同意了，他是一个负责任的人。

就这样，拜别了父亲，王守仁带领着随从，踏上了前往贵州龙场驿站的道路。在那里，他将经受有生以来最沉重的痛苦，并最终获知那个秘密的答案。



王所长向着他的就职地前进了，由于他的父亲是高级干部，所以多少还给了他几个随从下人陪他一起上路，但这些人并不知道他们此行的目的地，只知道是跟王大人的儿子去就任官职。

这么好的差事大家积极性自然很高，一路上欢歌笑语不断，只有王守仁不动声色，因为只有他知道要去哪里，去干什么。

走着走着，随从们发现不对劲儿了，好地方都走过了，越走越偏，越走越远，老兄你到底要去哪里啊？

王守仁还是比较实诚的，他说了实话：

“我们要去贵州龙场。”

随从们的脸立马就白了，王大人你太不仗义了，那里平时可是发配犯人的地方啊！

面对着随从们的窃窃私语，王守仁十分坦然：

“如果你们不愿意去，那就回去吧。”

看着犹豫不决的随从，王守仁没有多说什么，只是默默地拾起行李，向前方走去。

夕阳之下，王守仁那孤独的身影越来越远，突然，远处传来了王守仁的大声吟诵：

客行日日万峰头，山水南来亦胜游。
布谷鸟啼村雨暗，刺桐花暝石溪幽。

蛮烟喜过青扬瘴，乡思愁经芳杜洲。
身在夜郎家万里，五云天北是神州！

“天下之大，虽离家万里，何处不可往！何事不可为！”王守仁大笑着。

在这振聋发聩的笑声中，随从们开始收拾行装，快步上前，赶上了王守仁的脚步。

王守仁的革命浪漫主义情怀是值得钦佩的，可是真正说了算的还是革命现实主义。当他来到自己的就职地时，才真正明白了为什么这个地方叫做龙场——龙才能住的场所。

此地穷山恶水，荆棘丛生，方圆数里还是无人区，龙场龙场，是不是龙住过的场所不知道，但反正不是人待的地方。

而不久之后，王守仁就发现了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驿站。

当他来到此地，准备接任驿站职位的时候，只看到了一个老弱不堪的老头，他十分奇怪，便开始问话：

“此地可是龙场？”

“回王大人，这里确是龙场。”

“驿丞在哪里？”

“就是我。”

“那驿卒（工作人员）呢？”

“也是我。”

“其他人呢？”

“没有其他人了，只有我而已。”

王守仁急了：

“怎么会只有你呢？按照朝廷律令规定，这里应该是有驿卒的！”

老头双手一摊：

“王大人，按规定这里应该是有的，可是这里确实没有啊。”

看着眼前这个一脸无辜的老头，王守仁无可奈何地瘫坐在地上。

想到过惨，没想到会这么惨。

要说这世上还是好人多，老头交接完走后没多久，又折转了回来：

“王大人，如果你在这里碰到了汉人，那可千万要小心！”

“为什么？”

“这里地势险恶，要不是流窜犯，或是穷凶极恶之徒，谁肯跑到这里来啊！”

“那本地的苗人呢？”

“喔，这个就不用操心了，他们除了时不时闹点儿事，烧个房子外，其余时间是不会来打扰王大人的，他们的问题基本都是内部解决。”

“为什么？”

“因为他们不懂汉话啊！”

王守仁快晕过去了，他终于明白自己面对的是一个怎样的局面。

老头走了，临走前留下了一句十分“温暖人心”的话：

“王大人多多保重，要是出了什么事，记得找个人来告诉我一声，我会想法给大人家里报信的。”

好了，王所长，这就是你现在的处境，没有下属，没有官服，没有编制，甚至连个办公场所都没有，你没有师爷，也没翻译，这里的人听不懂你说的话，能听懂你说话的人都不是什么好人。

宦宦出身、前途光明的王守仁终于落到了他人生的最低谷，所有曾经的富贵与美梦都已经破灭，现在他面对着的是一个人生的关口。

坚持，还是退却？

王守仁卷起了袖子，召集了他的随从们，开始寻找木料和石料，要想长住在这里，必须修一所房子。

然后他亲自深入深山老林，找到了当地的苗人，耐心地用手语一遍又一遍地解释，得到他们的认同，让他们住在自己的周围，开设书院，教他们读书写字，告诉他们世间的道理。

当随从们苦闷不堪、思乡心切的时候，他主动去安慰他们，分担他们的工作。

王守仁用自己的行动作出了选择。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

面对着一切的困难和痛苦，仍然坚定前行，泰然处之的人，才有资格被人们称为圣贤。

王守仁已经具备了这种资格。

但是他还有最后一个问题没有找到答案——“理”。

必须找到，并且领悟这个“理”，才能懂得天地大道的秘密。除此之外，别无他路。

可是“理”到底在哪里呢？十余年不间断地寻找，沉思，不断地“格”，走遍五湖四海，却始终不见它的踪影！

为了冲破这最后的难关，他制造了一个特别的石椁，每天除了干活吃饭之外，就坐在里面，沉思入定，苦苦寻找“理”的下落。

格物穷理！格物穷理！可是事实让他失望了，怎么“格”，这个理就是不出来，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中，他逐渐变得急躁、愤怒，脾气越来越

越差，随从们看见他都要绕路走。

终于，在那个宿命的夜晚，他的不满达到了顶点。

黑暗已经笼罩了寂静的山谷，看着破烂的房舍和荒芜的崇山峻岭，还有年近中年、一事无成、整日空想的自己，一直以来支撑着他的信念终于崩溃了，他已经三十七岁，不再是当年的那个风华少年，他曾经有着辉煌的仕途、光荣的出身、众人的夸耀和羡慕。

现在这一切都已经离他而去。

最让人痛苦和绝望的折磨方法，就是先赐予，然后再一一拿走。

十几年来，唯一支撑着他的只有成为圣贤的愿望。但事实是残酷的，多年的努力看来已付之流水，除了日渐稀少的头发，他什么也没有得到。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

矢志不移，追寻圣贤，错了吗？

仗义执言，挺身而出，错了吗？

没有错，我相信我所做的一切都没有错。

那上天为何要夺走我的荣华，羞辱我的尊严，使我至此山穷水尽之地步？

既然你决意夺去我的一切，当时为何又给予我所有？

夺走你的一切，只因为我要给你的更多。

给你荣华富贵，锦衣玉食，只为让你知晓世间百态。

使你困窘潦倒，身处绝境，只为让你通明人生冷暖。

只有夺走你所拥有的一切，你才能摆脱人世间之一切浮躁与诱惑，经受千锤百炼，心如止水，透悟天地。

因为我即将给你的并非富甲一方的财富，也不是号令天下的权势，

却是这世间最为珍贵神秘的宝物——终极的智慧。

王守仁在痛苦中挣扎着，一切都已失去，“理”却依然不见踪影。

竹子里没有，花园里没有，名山大川里没有，南京没有，北京没有，杭州没有，贵州也没有！

存天理，去人欲！

天理，人欲！

理！欲！

吃喝拉撒都是欲，“欲”在心中，“理”在何处？“理”在何处？！

王守仁陷入了极度的焦虑与狂躁，在这片荒凉的山谷中，在这个死一般宁静的夜晚，外表平静的他，内心正在地狱的烈火中煎熬。

答案就在眼前！只差一步！只差一步而已！

忽然，一声大笑破空而出，打碎了夜间山谷的宁静，声震寰宇，久久不绝。

在痛苦的道路上徘徊了十九年的王守仁，终于在他人生最为痛苦的一瞬获知了秘密的答案。

空山无人，水流花开。

万古长空，一朝风月。

此一瞬已是永恒。

我历经千辛万苦，虚度十九年光阴，寻遍天涯海角，却始终找不到那个神秘的“理”。

现在我终于明白，原来答案一直就在我的身边，如此明了、如此简单，它从未离开过我，只是静静地等待着我，等待着我的醒悟。

“理”在心中。

我竟如此的愚钝啊，天地圣贤之道并非存于万物，也无须存于万物，天人本是一体，何时可分？又何必分？

随心而动，随意而行，万法自然，便是圣贤之道！

存天理，去人欲？

天理即是人欲。

这是载入史册的一瞬，几乎所有的史书都用了相同的词语来描述这一瞬——“顿悟”，中华文明史上一门伟大的哲学“心学”就此诞生。

它在这个幽静的夜晚，诞生于僻静而不为人知的山谷，悄无声息，但它的光芒终将照耀整个世界，它的智慧将成为无数人前进的向导。

王守仁成功了，历史最终承认了他，他的名字将超越所有的帝王，与孔子、孟子、朱子并列，永垂不朽。

第十章 机会终于到来



预谋

恭喜你，王守仁先生，可是也就到此为止了，生活是很现实的，悟道让人兴奋，但你还是早点儿洗了睡吧，因为明天一早，你还要拿起锄头去耕你那两块破地，哲学是伟大的、是重要的，但你应该清楚，吃饱饭才是最大的哲学。

根据历史导演的安排，王守仁先生还要在这里待段时间，直到一件事情的发生改变他的命运，这中间还有几年，我们就不陪王圣人开荒了。因为与此同时，一场好戏正在北京开演。

王守仁在荒山耕地受累，吃尽了苦头，可李东阳比他还苦，自从谢迁和刘健走后，他一个人留了下来，但刘瑾毕竟是一个警惕性很高的人，他怀疑李东阳别有企图，便不断安排人时不时整他一下。

比如李东阳先生编了本叫《通鉴纂要》的书，这事情让刘瑾知道了，就让人去书里挑毛病，想搞点儿文字狱玩玩，可是李东阳早有防备，一篇文章写得密不透风，没有什么把柄可以抓。

刘瑾听到汇报，反而产生了更加浓厚的兴趣（这是他的性格特点），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一定要整一下李东阳，为此目的，他找来许多人，日夜翻查，终于找到了破绽。

什么破绽呢？原来李东阳先生在书中写了几个别字，刘瑾据此认为他的工作态度不认真（逻辑相当严密），准备借机会好好地消遣他一下。

李东阳得知了这个消息，他立刻准备了应对的措施。

正当刘瑾准备下手时，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焦芳竟跑来为李东

阳说情，原来李东阳给他送了礼，和他称兄道弟，两人关系一直不错，碍于面子，刘瑾就放了李东阳一马，事情就算了了。

在这个回合里，初中生刘瑾兄到底还是没有玩过老谋深算的李东阳博士，可见多读书还是很有用的。

在展开艰苦斗争的同时，李东阳的地下工作也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战果如下：

正德二年（1507），刘瑾打算整死刘健和谢迁，一了百了，李东阳出面营救。

同年，御史姚祥、主事张伟被诬陷，李东阳出面营救。

正德三年（1508），御史方奎骂了刘瑾，刘瑾准备安排他去阎王那里工作，李东阳出面营救。

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可是李东阳万万没有想到，他的这些行为却换来了一个十分尴尬的结局。

有一天，李东阳上朝途中，正好遇见了自己的门生罗圯，李东阳很高兴，连忙上去打招呼，可是罗圯竟然不理他，扭头就走，唯恐和他多说一句话。李东阳十分奇怪，想找个机会问个究竟。

可还没等到他去拉拢感情，晚上就收到了罗圯的一封信，李东阳看完之后，眼珠子差点儿没掉出来。

这封信的大致意思是：人家（刘健、谢迁）都走了，你留下来有什么意思呢，拜托你还是早点儿退休吧，不要在这里丢人了，今后我也不再是你的门生，就当咱俩没认识过，也不要和我打招呼了，实在没空搭理你。

李东阳气得吐了血。

可是李东阳先生，吐完之后擦擦嘴你还得接着干啊，要知道，忍辱负重、卧薪尝胆从来就不是个轻松的工作。

在这样的环境下，李东阳仍然坚持着自己的信念，他坚信胜利终会到来。

刘瑾是一个狡猾的人，他有皇帝的支持，还有一个消息灵通的焦芳，而自己这边，除了几个只会空谈气节的白痴外，并没有智勇双全、决胜千里的人物。

忍耐吧，忍耐吧，在适当的人选出现之前，必须忍耐。

相比而言，刘瑾可就风光得多了，自从重新改组内阁之后，他的派头是一天大过一天，当时的大臣送奏章都要准备两份，一份给皇帝，一份给刘瑾。

当然了，给皇帝的那份是没有回音的，这是相当明智的，你要指望朱厚照先生按时上班批奏章，那就是白日做梦。大家只能指望刘瑾努力干活，毕竟有人管总比没人管要好。

换句话说，在那几年里，大明王朝的皇帝基本姓刘，朱厚照本人都没意见，谁还愿意管闲事？

可问题在于刘瑾先生读书不多，水平不高，处理不好国家大事，时不时还搞点儿贪污受贿，搞得朝政乌烟瘴气。

但这些都是小儿科，之前的很多太监先辈都干过，刘瑾先生之所以恶名远扬，其实是因为他的记性好。

所谓记性好，就是但凡骂过他的，就算过几年他也记得一清二楚，比如骂过他的刘健、谢迁，已经回家养老了，他还打算把他们抓回来游街。尚书韩文曾经弹劾过他，被免职后刘瑾还不放过他，明知他家里穷，还要罚款，一直罚到他倾家荡产方肯罢休。

同时他还是一个在整人方面很有创意的人，明代有一种刑罚叫枷刑，和什么扒人皮、杀千刀之类的比起来，这玩意儿也就算是口头警告，最多就是戴着枷站在城门口或是去街上游两圈，虽然挺丢人的，但总算皮肉不吃亏。所以这一刑罚十分受大臣们的欢迎。

但如果你得罪了刘瑾，听到枷刑判决后就先别高兴了，还是马上让家里赶着买一口棺材吧，因为当行刑的时候，你会惊奇地发现，给你配发的那个枷具相当特别。

特别在哪里呢？

根据史料记载，刘瑾兄为了达到用小刑、办大事的目的，灵机一动，把枷具改造成了重达一百多斤的大家伙，这就好比在你身上挂了一个超大的哑铃，让你举着这么个宝贝四处练举重，不压死你不算完。

此外，刘公公还是一个疑心很重的人，他连自己手下的特务也信不过，别出心裁，设置了一个内行厂，这个厂连老牌特务组织东厂也不放过，经常跑到东厂上演特务抓特务的好戏。

更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刘瑾还实行了一条潜规则，所有大小官员，只要你进出北京城，外省到中央汇报的也好，中央去下面扶贫的也好，甭管办什么事，走了多远，都得去给他送礼。

要是没钱送礼，那你就麻烦了，后果可是很严重的。比如一个叫周钥的言官，有一天出差办事，也没走多远，回来的时候按规矩要送礼，可他家里穷，没钱。

没钱？没钱就把命留下吧。

这位穷官迫于无奈，最后竟然被逼自杀。

刘瑾就这么无法无天地搞了几十年，越来越嚣张，皇帝老大，他老二，可是老大不管事，所以基本上是他说了算，投靠他的大臣越来越多，势力也越来越大，而反对他的则是杀头的杀头，充军的充军，几乎都被他干净利落地解决掉了，李东阳也只能苟且偷生。

天下之大，刘太监当家！

但请注意，上面我说反对刘瑾的大臣是“几乎”被解决了，并不是“全部”，这是由于有两个人例外。

事实上，这两个人刘瑾不是不想解决，而是不能解决，因为这两个

人，一个他搞不定，另一个他整不死。

社会是残酷的，竞争是激烈的，既然刘瑾先生搞不定、整不死，他最后的结果也只能是被这两位仁兄搞定、整死。

先说说这个搞不定，这位“搞不定”兄的真名叫做杨廷和。

我们之前提到过他，现在也该轮到这位猛人上场了，他已经在后台站了很久。

我们经常把很小就会读书写字、聪明机灵的小孩称为神童，要是按照这个标准，杨廷和就是一个超级神童。

杨廷和，四川新都人，生于官宦之家，如果你翻开他的履历表，就会发现杨廷和先生保持着一项惊人的纪录——考试纪录。

杨廷和小时实在太聪明，八岁就通读四书五经，吟诗作对，搞得人尽皆知，当地的教育局长认为让他去当童生、读县学实在是多此一举，浪费国家纸张资源，于是大笔一挥直接让他去考举人。

中国考试史上的一个奇迹就此诞生。

成化七年（1471），杨廷和第一次参加四川省乡试，就中了举人，这年他十二岁。要是范进先生知道了这件事情，只怕是要去撞墙自尽的。

第二年，十三岁的杨廷和牵着他爹的手，到北京参加了会试，同期考试的人看到这一景象，倒也不怎么奇怪，只是聊天的时候经常会问他爹：

“你考试怎么把儿子也带来了？”

事实证明，中国到底是藏龙卧虎、浪大水深，在四川省出了名的杨廷和到了全国就吃不开，这次考试名落孙山。可这位杨兄实在很有性格，他不信邪，居然就不走了，就地进了国子监读书，放话说，不考上就不回去。

杨廷和就这样待在北京，成为了一名北漂，但他漂得很有成就，六年后他中了进士，读书期间还顺便勾走了他的老师、国子监监丞黄明的女儿。

六年时间不但解决了工作问题，连老婆都手到擒来，真是不服都不行啊。

之后杨廷和的经历更是让人瞠目结舌，他二十岁被选为翰林，二十一岁翰林院毕业，三十二岁开始给皇帝讲课（经筵讲官），四十三岁就成为了大学士。他升官的速度用今天的话说，简直就是坐上了直升机。

到了正德二年（1507），刘健和谢迁被赶走后，他正式进入了内阁，帮整天玩得不见人影的皇帝代写文书，当时的圣旨大都出自于他的手笔。

杨廷和不但脑筋灵活，人品也还不错，他很看不惯刘瑾那帮人，但又不方便明讲，有一次给皇帝讲课时，他突然冒出来这样一句话：

“皇上应该学习先帝，远离小人，亲近贤臣，国家才能兴盛。”

朱厚照哪有心思听课，嗯嗯两句就过去了。

这句话从朱厚照的左耳朵进去，从右耳朵飞走了，却掉进了刘瑾的心里。

小人不就是我，贤臣不就是你吗？

这就是刘瑾先生的对号入座逻辑。

他勃然大怒，连夜写好调令，把杨廷和调到南京当户部侍郎，南京户部哪有什么事情做，只是整天坐着喝茶，这种调动其实就是一种发配、打击报复。

可是杨廷和的反应却大大出乎刘瑾的意料。

这位仁兄接到调令后，一点儿也不生气，乐呵呵地收拾东西就去了南京。这下子刘瑾纳闷儿了：这杨廷和贬了官还高兴，到底盘算啥呢？

肯定有阴谋！

刘瑾又用上了当年对付王守仁那一招，派人暗中跟着杨廷和，看他到底玩什么花样！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加让人摸不着头脑，跟踪的人发现，杨廷和一路去南京，不但没干啥事，连一句怨言都没有。刘瑾听到汇报，也觉得有点儿不好意思，就没有再找杨廷和的麻烦。

刘瑾同志，你的道行还是太浅了点儿啊。

答案终于揭晓了，不久之后的一天，朱厚照先生退朝时，突然问了刘瑾一句话：

“杨学士人呢？”

刘瑾懵了，连忙回答：

“在南京！”

朱厚照一听就火了：

“他不是入阁了吗？！怎么又跑去南京了，赶紧把他给我叫回来！”

于是没过几天，杨廷和又回到了北京，继续当他的内阁大臣，还是和以往一样，啥也没说，也就当是公费旅游了一趟。

杨廷和得意了，刘瑾却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刘先生应该调查过杨廷和，可他看档案不仔细啊，这位仁兄哪里知道，杨廷和曾经当过一个重要的官——詹事府的詹事。

大家要知道，詹事府可不是一般的地方，它的主要工作是辅导皇子读书，当年朱厚照做太子的时候，对杨廷和的称呼是“杨师傅”。

人家“杨师傅”根基牢固，还有皇帝撑腰，刘公公连河有多深都不知道，就敢往里蹚浑水。失策，失策！

此后刘瑾对这位“杨师傅”敬而远之，再也没敢难为他。而经历了这件事情后，杨廷和与刘瑾彻底撕破了脸，他转向了李东阳一边，开始筹备计划，解决刘瑾。

这个“搞不定”的杨廷和已经让刘瑾丢了面子，可下一个“整不死”却更为生猛，也更加厉害，刘瑾的这条老命就断送在他的手上。

这位“整不死”兄也在后台等了很久了（没办法，演员太多），他就是之前被派去陕西养马的杨一清。

说来让人难以理解，养马的杨一清怎么会和刘瑾闹矛盾呢，他俩前世无冤，杨一清也没跟刘瑾借过高利贷，怎么就闹得不可开交呢？

这事，要怪就只能怪刘瑾，因为他太有理想和追求了。

大家知道，养马在一般人看来不是个好工作，就连在天上这也是个下贱活，学名“弼马温”，连不读书的孙猴子都不愿意干。

但在明代，这却是一个重要的职位，道理很简单，没有马，难道你想骑驴去跟蒙古兵打仗？

千万不要小看杨一清，这位兄弟的级别是很高的，他当年可是带着都察院副都御史（三品）的头衔来养马的，这位副部级干部没准儿之前还干过畜牧业，他在这里干得很好，不久之后，朝廷决定提升他为右都御史（正二品）。

更重要的是，朝廷还给了他个前所未有的职务——三边总制。

请各位注意，这个官实在不同寻常，可以说是超级大官，他管理的并非一个省份，而是甘肃、宁夏、延绥三个地方，连当地巡抚都要乖乖听话，可谓位高权重。

虽然杨一清十分厉害，但毕竟他还是守边界的，和刘瑾应该搭不上线，问题在于刘瑾这个人与以往的太监不同，他除了贪污受贿、残害人命外，倒也想干点儿事情。

可他自己又没文化，所以为了吸引人才，他也会用一些手段去拉拢

人心，比如写奏折骂他的那个李梦阳，刘瑾恨得咬牙切齿，但是此人名气太大，为了博一个爱才的名声，人都关进牢里了，硬是忍着没动手，最后还请他吃了顿饭，光荣释放。

因为他老底太滥，这招没能骗到多少人，却也吸引了一个十分厉害的人前来投奔，这个人后来成为了刘瑾的军师，也是李东阳、杨一清等人的强力敌手，他的名字叫做张彩。

在刘瑾犯罪集团中，焦芳虽然地位很高，但能力一般，最多也就算个大混混，但张彩却不同凡响，此人工于心计，城府很深，而且饱读诗书，学问很好，连当年雄霸一时的马文升、刘大夏也对他推崇备至，有了他的帮助，刘瑾真正有了个靠得住的谋士，他的犯罪集团也不断壮大发展。但刘瑾并不知足，他很快把目标对准了杨一清。

刘瑾希望能够把杨一清拉过来，当自己的人，可杨一清哪里瞧得起这个太监，严辞拒绝了他，刘瑾十分恼火，想要整他一下，不久之后，机会到了。

当时杨一清一边养马，一边干着一项重要的工程——修长城，这并不是开玩笑，今天宁夏一带的长城就是当年他老人家修的，杨一清担任包工头，兼任监工。

杨一清是个靠得住的包工头，从不偷工减料，但意想不到的，当时天气突变，天降大雪，几个带头的建筑工商量好了准备闹事逃跑。杨一清当机立断，平定了这件事，刘瑾却抓住机会，狠狠告了他一状。

这下子杨一清倒霉了，只能自动提出辞职。可是刘瑾没有想到的是，准备走人的杨一清却提出了一个匪夷所思的要求：

“请让张彩接替我的职位吧。”

刘瑾郁闷了，他想破了脑袋也没有弄明白，杨一清葫芦里面到底卖的什么药，是出于公心？还是他和张彩关系非同寻常？

刘瑾对张彩产生了怀疑。

但无论如何，他还是没有放过杨一清，一年后（正德三年），刘瑾借口杨一清贪污军饷，把他关进了监狱，这一次，他决心把杨一清彻底整死。

可是刘瑾并不清楚，看似单纯的杨一清和杨廷和一样，绝不是个简单的人物，他也有着深厚的背景。

四十年前，十五岁的杨一清被地方推荐，来到京城做了著名学者黎淳的学生，在这里他遇到了一位才华横溢的师兄，两人惺惺相惜，相约共同发奋努力，为国尽忠。在后来的几十年中，他们一直私下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他的这位师兄就是李东阳。

所以当杨一清被关进监狱后，李东阳立刻找到了刘瑾和焦芳，希望能够通融一下，罚点儿款了事，刘瑾开始还不肯，但禁不住李东阳多次恳求，加上杨一清是带过兵的，手下有很多亡命之徒，没准儿哪天上班路上自己就不明不白地被人给黑了，思前想后，刘瑾决定释放这个人。

走出牢狱的杨一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着前来接他的李东阳，会意地点了点头。

“你有什么打算？”

“先在京城待着，看看再说吧。”

“不，”李东阳突然严肃起来，“你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不要回家，找个地方隐居起来。”

然后他停了下来，意味深长地看着杨一清：

“等到需要你的时候，我自然会去找你的。”

杨一清笑了，几十年过去了，当年那两个意气风发的少年早已不见踪影，但这位深谋远虑的师兄却似乎从未变过。

“好吧，我去镇江隐居，时候到了，你就来找我吧。”

即使全天下的人都误解了你，我也理解你的言行，明了你的用心，我知道，你一直在屈辱中等待着。



变数

刘瑾打算做几件好事。

这倒也不稀奇，因为他坏事做得太多，自然就想干点儿好事了，一个人干一件坏事不难，但要一辈子只干坏事，真的很难很难。

更重要的是，他逐渐发现自己的名声越来越臭，而张彩和他的一次谈话也坚定了他的决心。

“刘公公，你不要再收常例了。”

所谓常例，是刘瑾的一个特殊规定，每一个进京的省级官员，汇报工作完毕后必须向他缴纳上万两银子，如果有没交的，等他回家时，没准儿撤职文书已经先到了。

进京汇报工作的各位高官们虽然很有钱，但几万两银子一时之间到哪里去弄呢？可是刘公公是不能得罪的，无奈之下，很多人只有向京城的人借高利贷，回去再用国库的钱来还。

可是张彩直截了当地告诉刘瑾，这是一个极其愚蠢的捞钱方法。

刘瑾又懵了，用此方法，每次都可以收很多钱，而且简单快捷，怎么能说愚蠢呢？

看着这个不开窍的家伙，张彩气不打一处来，他明确地指出，你收每个官员几万两，似乎很多，可你要知道，这些家伙都是贪污老手，他们不会自己出这笔钱，却可以借机在自己的省里收几倍的钱，当然了，都是打着你的名号，说是给你进贡，这样刘公公你的恶劣名声很快就会传遍全国。

刘瑾这才恍然大悟。

“这帮浑蛋，打着我的名号四处捞钱，真是岂有此理！”

刘公公的愤怒是有道理的，小贪官们借用了他这个大贪官的名誉权，却不交使用费和专利费，应该愤怒，确实应该好好地愤怒一下。

愤怒之余的刘公公立刻下令，取消常例，并且追查地方贪污官员。

这算是刘公公干的第一件“好事”。

不久之后，刘公公决定搞点儿创新，他分析了一下国家经济状况，意外地找到了一个漏洞，他灵机一动，决定再干一件“好事”。

也许是对这件事情太有把握，他决定直接上奏皇帝，不再如往常那样，先听听张彩的意见。

于是他最终死在了这件事上。

第二天，他独自上朝，在文武百官面前向朱厚照提出了这件事情：

“陛下，应该整理军屯了。”

一切就此开始。

所谓军屯，是明代的一种特殊政策，通俗点儿说就是当兵的自己养活自己，打仗的时候当兵，没事干的时候当农民，自己种菜种粮，还时不时养几头猪改善伙食，剩余的粮食还能交给国家。

这个制度是当年老朱费尽心思想出来的，可到了如今，已经很难维持下去了。

因为要想让军屯开展下去，必须保证有土地，虽说地主恶霸不敢占军队的地，但军队的高级腐败干部是不会客气的，一百多年下来，土地越来越少，粮食也越来越少，很多士兵都填不饱肚子。

刘瑾发现了这个问题，便公开表示，要清查土地，重新划分，增加国家粮食收入，改善士兵生活。

刘瑾这么干，自然不是为士兵着想，无非是要搞点儿政绩工程而

已，大臣们心知肚明，鸦雀无声。

朱厚照却听得连连点头，手一挥，发了话：

“好主意，你就去办吧！”

然而，站在一边的杨廷和准备出来讲话了，经验丰富的他已经发现了这个所谓计划的致命漏洞。

可就在他准备站出来的时候，一只手从背后紧紧拉住了他的衣襟。

杨廷和回过头，看到了沉默的李东阳。

他又站了回去。

散朝了，刘瑾急匆匆地赶回了家，他准备开始实施自己的计划。

杨廷和却留了下来，他还拉住了想开路的李东阳，因为他的心中有一个疑问：

“你刚才为什么要拉住我？”

李东阳看着他，露出了神秘的笑容：

“你刚才为什么要说话？”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

第十一章 必杀刘瑾



祸福由命

回到家中的刘瑾见到了满脸怒气的张彩，听到了他的责问：

“这件事为什么不先商量一下？”

“这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办成了足可百世流芳！还商量什么？”

然而，张彩皱起了眉头：

“我总觉得这件事情有点儿问题。”

可是有什么问题，他一时也说不出，于是他向刘瑾提出了另一个警告：

“杨一清这个人不简单，你要小心。”

“我已经教训过他了，不用担心。”

张彩看着自信的刘瑾，轻蔑地笑了：

“我与他同朝为官十余年，深知此人权谋老到，工于心计，且为人刚正，绝不可能加入我们，你教训他又有何用？”

刘瑾愤怒了，他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这种蔑视的态度。

“我已经把他削职为民，即使有心作乱，又能如何？！”

可他等来的，却是张彩更为激烈的反应：

“杨一清此人，要么丝毫不动，要么就把他整死，其胸怀大志，若放任不管，必成大患！”

刘瑾终于爆发，他拍着桌子吼道：

“为何当年他要推举你为三边总制？！我还没问你呢！你好自为之吧！”

张彩愣住了，他坐回了椅子，呆呆地看着刘瑾离去的背影，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祸福各由天命，就这么着吧！



微光

正德五年（1510）四月，宁夏。

“真的下定决心了吗？”

“周东如此胡来，我们已经没有活路了，绝不能束手待毙，就这样吧！”

“那就好，何指挥，现在动手吧！”

正德五年五月，镇江。

土财主杨一清正坐在大堂看书，屋外斜阳夕照，微风习习，这种清闲的日子他已经过了一年，但所有的平静都将在今天被打破。

屋外突然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杨一清立刻抬起头，紧张地向外望去。

他看见了一个急匆匆走进来的人，而此人身上穿着的飞鱼服也已告知了他的身份——锦衣卫。

在那年头，锦衣卫上门，基本都没有什么好事，杨一清立刻站了起来，脑海中紧张地思考着应对的方法。

可这位锦衣卫看来是见过世面的，他没有给杨一清思考的时间，也

不废话，直接走到杨一清的面前，严厉地高喊一声：

“上谕，杨一清听旨！”

杨一清慌忙跪倒，等待着判决的到来。

“钦命！杨一清，起复三边总制！”

魂都走了一半的杨一清定下了神，脑袋是保住了，还成了二品大员。

而宣旨的锦衣卫此刻已经变了一副嘴脸，满面春风地向杨一清鞠躬：

“杨大人，恭喜官复原职，如有不敬，请多包涵。”

要知道，干特务工作、专横跋扈的锦衣卫有时也是很讲礼貌的，至少在高级别的领导面前总是如此。

杨一清拍拍身上的尘土，他已经意识到了这一任命隐含的意义。

李东阳，我们约定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他转进内室，准备收拾行装。

可是笑脸相迎的锦衣卫却突然站了出来，拦住了他的去路。

“杨大人，就不用收拾行李了，即刻出发吧，军情十分紧急！”

杨一清呆住了：

“军情！？ ”

“是的，杨大人，安化王叛乱了。”

安化王朱真鐸，外系藩王，世代镇守宁夏，这个人其实并不起眼，因为他祖宗的运气不好，当年只摊到了这么一片地方，要钱没钱，要物没物，连水都少得可怜。

树挪死，人挪活，待在这鬼地方，天天吃沙子，他早就想换块地方，可谁也不肯跟他换，他也想到北京去，但朱厚照先生虽然爱玩，却还不傻，亏本的买卖是不做的。

急于改变命运的朱宸濠不能选择读书，只能选择造反，可他的实力太差，造反就是自寻死路。关键时刻一个人帮了他的忙，给他送来了生力军，这个人就是刘瑾。

刘瑾又犯了老毛病，由于文化水平低，他总是把问题想得太简单，整理军屯虽然看上去简单，实际上却根本实行不了。要知道，那些占据土地的可不是一般土财主，他们都是手上有兵有枪的军事地主。

这种人我们现在称之为军阀，接到指令的地方官只有几个打板子的衙役，又没有武松那样的厉害都头，除非是喝多了神志不清，否则谁也不敢去摸这个老虎屁股。

地是收不回来了，但是按照规定整顿土地后，应该多收上来的粮食却是一颗也不能少。百般无奈之下，官员们只好拣软柿子捏。

军阀欺负我们，我们就欺负小兵。就这样，那莫名其妙多出来的公粮压在了苦大兵的身上。

而大理寺的周东就是欺负士兵的官员中最为狠毒的一个，他不但责骂士兵，还打士兵们的老婆。

这就太过分了，宁夏都指挥使何锦义愤填膺，准备反抗，正好朱宸濠也有此意，两人一拍即合，发动了叛乱。

由于这件事情是刘瑾挑起来的，加上刘瑾本身名声也不好，他们便顺水推舟，充分使用资源，定下了自己的造反理由——杀死刘瑾，为民除害（这个口号倒没错）。

事情出来后，刘瑾急得不行，毕竟事情是他闹出来的，责任很大，人家还指明要他的脑袋，他立刻派人封锁消息，并找来李东阳、杨廷和商量。

李东阳和杨廷和先对事情的发生表示了同情和震惊，然后明确告诉刘瑾，要想平定宁夏叛乱，只要一个人出马就可以了。

不用说，这个人只能是杨一清。

“那就是他了，快派人去叫他即刻上任！”关键时刻，啥恩怨也顾不上了。

杨一清就此结束了闭关修炼，重新出山。

按照明代规定，但凡军队出征必须有一个监军，而这次担任监军的人叫做张永。

张永成为了杨一清的监军，对此，我一直有个疑问——这个天才的主意到底是谁提出来的？为此我还专门在史料中找过，可惜一直未能如愿。

刘瑾将在这对黄金搭档的帮助下一步步走向黄泉之路。

张永，保定人，原先是“八虎”之一，此人脾气暴躁，而且专横跋扈，有时候比刘瑾还要嚣张。

但张永还是比较有良心的，他觉得刘瑾干的事情太过分了，经常会提出反对意见。

对于这种非我族类，刘瑾自然是不会放过的，他决定安排张永去南京养老。可惜这事干得不利落，被张永知道了，下面发生的事情就很能体现他的性格了，张永先生二话不说，做了会儿热身运动就进了宫，直接找到朱厚照，表达了他的观点：刘瑾这个人不得道，想要坑我，大哥你看着办吧。

朱厚照一听这话，便拿出了黑社会老大的气势，叫刘瑾马上进宫和张永谈判，刘瑾得到消息，连忙赶到，也不管旁边的张永，开始为自己辩解。

刘瑾说得唾沫横飞，朱厚照听得聚精会神，但他们都没发现，张永兄正在卷袖子。

当刘瑾刚说到情绪激动的时候，突然一记拳头落在了他的脸上，耳边还传来几句真人配音——“打不死你！”

要知道，张永兄没有读过多少书，自然也不喜欢读书人的解决方法，他索性拿出了当混混时的处世哲学——打。

他脾气不好，也不管朱厚照在不在场，抡起拳头来就打，打起来就不停，可要说刘瑾也不愧是在道上混过的，反应十分快，挨了一下后，连忙护住了要害部位，开始反击。

朱厚照虽然喜欢玩，可看见这两位兄台竟然在自己的地盘开打，也实在是不给面子，立马大喝一声：住手！

老大的话还是要听的，两位怒发冲冠的小弟停了手，却握紧了拳头，怒视着对方。

朱厚照看到两个手下矛盾太深，便叫来了“八虎”中的谷大用，摆了一桌酒席，让两个人同时参加，算是往事一笔勾销（这一幕在黑社会电影中经常出现）。

两人迫于无奈，吃了一顿不得已的饭，说了一些不得已的话，什么你好我好大家好，叫几声哥哥，流几滴眼泪，然后紧握拳头告别，明枪暗箭，涛声依旧。

没办法，感情破裂了。

怀着刻骨的仇恨，张永踏上了前往宁夏的道路。在那里，他将找到一个同路人，一个为自己报仇雪恨的帮手。



试探

杨一清并不喜欢张永。

他知道这个人也是“八虎”之一，是刘瑾的同党。所以他先期出发，日夜兼程，只是不想和这位仁兄打交道。

可是当他赶到宁夏的时候，却惊奇地发现，叛乱竟然已经被平定了！

原来他的老部下仇钺听到消息，第一时间带兵打了过去，朱真^鐸也真是太差，完全不是对手，一下子就全军覆没了。

杨一清没事做了，他找了个地方安顿下来，等待着张永的到来，他知道自己迟早要面对这个人的。

不久之后，张永的先锋军进了城，但张永还在路上，杨一清实在闲得无聊，只好上街散步，然而就在他闲逛的时候，却发现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

他看见张永的部队分成数股，正在城内四处贴告示，而告示的内容竟然是颁布军令，严禁抢劫。很明显，士兵们也确实遵守了这个规定。

这件事情十分的有趣。

这是杨一清的第一个感觉，这个臭名昭著的太监为什么要发安民告示，严肃军纪呢？他开始对张永产生了好奇。

应该见一见这个太监。

很快，他就如愿见到了张永，出人意料的是，张永完全没有架子，对他也十分客气，杨一清很是吃惊，随即有了这样一个念头：此人是可以争取的。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他收回了这个念头。

很快，他们谈到了这次叛乱，此时，张永突然拍案而起，声色俱厉地大声说道：

“这都是刘瑾这个浑蛋搞出来的，国家就坏在他的手里！”

然后他转过了头，目不转睛地看着杨一清。

话说到这份儿上，老兄你也表个态吧。

然而，杨一清没有表态，他只是不慌不忙地拿起了茶杯，低头不语，独自喝起茶来。

初次会面，就发此狂言，此人不可轻信。

张永没有等到回应，失望地走了，但临走时仍向杨一清行礼告别。

看着张永消失在门外，杨一清立刻收起了微笑的送别面孔，皱紧了眉头，他意识到，眼前似乎已经出现了一个机会，或是陷阱。

正当杨一清迟疑不定的时候，他的随从告诉了他一条看似不起眼的新闻。

原来张永进城时，给他的左右随从发了一百两银子，这笔钱每人都可以拿，只是有一个条件——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再拿老百姓一分钱。

这件被随从们引为笑谈的事情，却真正触动了杨一清，他开始认识到，张永可能确实是一个可以信任的好人。

而不久之后发生的事情，让他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

张永又来拜访杨一清了，这次他不是空手来的，手里还拿着几张告示。

他一点儿也不客气，怒气冲冲地把告示往桌上狠狠地一甩，径自坐了下来。

“你看看吧！”

从张永进来到坐下，杨一清一直端坐着纹丝不动，几十年的阅历让他变得深沉稳重。

他瞥了一眼告示，便放下了：

“这是朱真鐸的反叛文书，我早已经看过了。”

然而，杨一清的平淡口气激起了张永的不满：

“他之所以反叛，只是因为刘瑾，上面列举的刘瑾罪状，句句是实！你也十分清楚，刘瑾此人，实在是罪恶滔天！”

杨一清终于站了起来，他慢慢地踱到张永的面前，突然冷笑一声：

“那么张公公，你又能如何呢？”

张永愣住了，他转念一想，有了主意：

“朱真播的告示就是证据，只要拿回去向皇上告状，说明他造反的原因，刘瑾罪责必定难逃！”

杨一清又笑了，他语重心长地说道：

“张公公，你还是想清楚的好。”

“杨先生，难道你以为我会怕他吗？”

杨一清看着愤怒的张永，顿住了笑容，他把手指向地图上京城的方向，做了一个动作。

他画出了一条直线，在宁夏和北京之间。

张永明白了，他在宁夏，刘瑾在北京，他离皇帝很远，刘瑾离皇帝很近，他是告不倒刘瑾的。

他抬头看着杨一清，会意地点点头。

这是一次不成功的会谈，张永又一次失意而去。

但是张永不知道，自己的举动已经在杨一清的心中播下了火种，他已下定了决心。



杀机

杨一清已经连续几晚睡不好觉了。

他一直在苦苦思考着对策，现在的局势十分明了，张永确实对刘瑾不满，而朱真鐸的告示无疑也是一个极好的契机，但问题在于，张永不一定会听自己的话，去和刘瑾玩命，更重要的是，即使张永答应了，又怎样才能说服皇帝，除掉刘瑾呢？

事到如今，只有用最后一招了。

正德五年（1510）七月，宁夏。

杨一清将所有的犯人交给了张永，并亲自押送出境，他将在省界为张永饯行，并就此分手，返回驻地。

最后的宴会将在晚上举行，最后的机会也将在此时出现。

杨一清发出了邀请，张永欣然赴宴，经过两个多月的接触，他们已经成为了朋友。

双方按照常例，喝酒聊天，一直闹到很晚，此时，杨一清突然做了个手势，让其他人都退了出去。

张永看见了这个手势，却装做不知道，他已经预感到，杨一清要和他讲一些极为重要的话。看似若无其事的外表下，他的手已经紧紧地握住了衣襟。

杨一清十分紧张，经过两个多月的试探和交往，事情到了这一步，虽然很多事还没有计划完备，但机不可失，今晚已是最后的机会。

摊牌的时候到了，亮牌吧！

“张公公，我有话要跟你说。”

慢慢来，暂时不要急。

“这次多亏了您的帮助，叛乱才能平定，如今外部藩王作乱已经平息，可是朝廷的内贼才是社稷江山的大患啊。”

张永浑身一震，他很清楚这个“大患”是谁，只是他没有想到，眼前这个沉默了两个月的人，竟然会在这个时候提出此事，看来还是知识分

子厉害，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要人命。

看来是要动真格的了，但还不能大意，要干，也要让他说出口！

“杨先生，你说的是谁？”

好样的，不愧是“八虎”中人，真是精明到了极点，但事到如今，已经没办法回头了，小心，千万小心，不能让他抓住把柄。

杨一清用手指蘸了酒水，摊开自己的手掌，一笔一画地写下了一个字——“瑾”。

既然已经图穷匕见了，索性就摊开讲吧！

“杨先生，这个人可是皇上身边的红人，他的同党遍布朝野，不容易对付吧。”

看着疑惑的张永，杨一清自信地笑了：

“这件事天下人都做不成，但张公公可以做，您是皇帝身边的红人，此次出征立下大功，皇上必定召见，到时将朱寔鐸造反的缘由告知皇上，刘瑾必死无疑！”

但张永仍然犹豫不决。

已经动心了，再加上一句就成了，这个诱惑他绝对无法拒绝！

“刘瑾一死，宫中大权必然全归您所有，斩杀此奸恶之徒，除旧布新，铲除奸党，公公必能名留千古！”

至此，张永终于把账算明白了，这笔生意有风险，但做成了就前途无量。他决定冒这个险，但行动之前，他还有最后一个疑惑。

“如果皇上不信我的话，那该怎么办？”

没错，这就是最关键、最重要的问题所在——怎样说服皇帝？但没有关系，对于这个难题，我已经找到了答案。

“别人的话，皇上是不会相信的，但张公公你是唯一例外的人，皇上一定会信你。万一到时情况紧急，皇上不信，请张公公一定记住，决不可后退，必须以死相争！”

“公公切记，皇上一旦同意，则立刻派兵行动，绝对不可迟疑，如按此行事，大事必成！”

杨一清终于说完了，他静静地等待着张永的回答。

在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寂静后，枯坐沉思的张永突然站了起来，发出了一声怒吼：

“豁出去了！我干！这条命老子不要了！”

此时，京城的刘瑾正扬扬自得，他没有想到，叛乱竟然如此快就被平定，当然了，在报功的奏折上，只有他的名字。而为了纪念这次胜利，他打算顺便走个后门，给自己的哥哥封个官，就给他个都督同知吧。

可惜的是，他哥哥没福气当官，干了两天就死了。

刘瑾十分悲痛，他决定为哥哥办一个规模宏大的葬礼，安排文武百官都来参加，为自己的哥哥送葬。

这一举动用俗话来讲，就是死了还要再威风一把！

为了保证葬礼顺利进行，刘瑾反复考虑了举行仪式的日期，终于选定了——一个他理想中的黄道吉日：正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这确实是一个黄道吉日，但并不适合出丧，而是除奸！

这之后的日子，刘瑾和他的部下日夜劳碌，为葬礼的顺利举行作好了准备，只等待着约定日子的到来。

八月十五日，晴。

天气是如此的适宜，刘瑾正感叹着上天的眷顾，一群骑马的人却已来到了德胜门。

张永到了，他从宁夏出发，日夜兼程，终于赶到京城，在这个关键的日子。

此时的他已经没有了疑虑和顾忌，因为就在密谋后的那个清晨，临走时，杨一清向他交出了所有的底牌。

“杨先生，我此去即使能够说服皇上，你有把握一定能致刘瑾于死地吗？”

这意思很明白，我豁出命去干，但你也要把你的后台说清楚，万一你是皮包公司，个体经营，兄弟我就算牺牲了也是无济于事的。

杨一清笑了：

“张公公尽管放心，刘瑾一旦失势，到时自然有人找你，十日内必杀刘瑾！”

张永松了口气，拍马准备走人，杨一清却拦住了他。

“张公公准备如何向皇上告状？”

“朱真鐸的反叛告示足够了。”

杨一清却摇了摇头，从自己的衣袖里拿出一份文书：

“那个是不行的，用我这个吧。”

张永好奇地打开了文书，一看之下不禁目瞪口呆。这份文书上不但列明了刘瑾的所有罪状，还有各种证据列举，细细一数，竟然有十七条！而且文笔流畅，逻辑清晰，语言生动，实在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

他倒抽一口凉气，看着泰然自若的杨一清，不再多言，收好了文书，掉转马头就此上路。

娘的，读书人真是惹不起啊！



夜宴（晚饭）

张永准备进城，闻讯赶来的一帮人却拦住了他，原来刘瑾得知此事，十分慌张，对危险即将到来的预感帮助了他，他立刻下令，张永改日入城，今天的葬礼如期举行。

可他太小看张永了，对这些阻拦者，张永的答复非常简单明了——马鞭。

“刘瑾老子都不放在眼里，你们算是什么东西，竟敢挡路！？”

张公公一边打一边骂，就这么堂而皇之地进了城。没人再敢上前阻拦。

刘瑾听说之后，对此也无可奈何，只好垂头丧气地告诉手下人，葬礼延期举行，改在第二天，也就是八月十六日。

其实刘瑾大可不必铺张浪费，他也就只能混到八月十五了，为节约起见，他的丧事可以和他哥哥一起办。

张永将捷报上奏给了皇帝，朱厚照十分高兴，立刻吩咐手下准备酒宴，晚上他要请张永吃饭，当然了，刘瑾也要在一旁作陪。

张永得知了这个消息，他没有去找朱老大闲聊，却回到了自己的住处，静静地坐在床上，闭目养神，等待着夜晚的来临。

今晚，就是今晚，最后的时刻即将到来。

一股不祥的预感缠绕着刘瑾，他虽然文化不高，却也是个聪明人，张永早不来迟不来，偏偏今天来，一定有问题。

但他能干什么呢？

向皇帝告状？还是派人暗算？

刘瑾想了很久，对这两个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了自己的准备，他

相信这样就可以万无一失。

然后他自信十足地去参加了晚宴。

较量正式拉开序幕。

晚宴开始，由朱厚照宣读嘉奖令，他表扬了张永无私为国的精神，夸奖了他的显赫战功，当然，他也不忘夸奖刘瑾先生的后勤工作做得好。

两边夸完，话也说完了，开始干正事——吃饭。

朱厚照只管喝酒，刘瑾心神不宁地看着张永，张永却不看他，只顾着低头大吃。

不久更为奇怪的一幕出现了，众人歌舞升平，你来我往，很快就有人不省人事，张永似乎情绪很高，也喝了很多酒，而刘瑾却滴酒不沾，他似乎对宴会没有任何兴趣，只是死死盯着张永。

宴会进行到深夜，朱厚照还没有尽兴，这位仁兄还要接着喝酒作乐，张永似乎也很高兴，陪着朱厚照喝，刘瑾不喝酒，却也不走。

这正是他的策略，只要看住张永，不给他说话的机会，就能暂时控制局势。

但很快刘瑾就发现，自己不能不走了。

我明天还要去送葬啊！

看这样子，一时半会儿是散不了了，总不能一直待在这里，陪着这二位兄弟玩通宵吧。

于是他终于起身告辞，征得朱厚照的同意后，刘瑾看着喝得烂醉的张永，放心地离开了这里。

但在走之前，他吩咐手下办了一件事情：加派兵力，全城宵禁，严禁任何部队调动！

这就是刘瑾的万全之策，堵住张永的嘴，看住张永的兵，过两天，就收拾张永本人。

可是刘瑾失算了，他不知道，其实在这场混乱的酒宴上，张永也一直暗中注视着他。因为在这个夜晚，有一场真正的好戏，从他离开宴会的那一刻起，才刚刚开演。

张永等待了很久，当他发现刘瑾不吃不喝，只是呆呆地看着自己时，就已经明白了这位老兄的打算——今天跟你耗上了。

那就耗吧，看看到底谁怕谁！

在酒宴上行为失态的他，终于麻痹了刘瑾的神经，当他看见刘瑾走出大门后，那醉眼惺忪的神态立刻荡然无存，所有的智慧和勇气一瞬间都回到了他的身上。

动手的机会到了！

“陛下，我有机密奏报！”



拼死一搏！

喝得七荤八素的朱厚照被这声大喊吓了一跳，他好奇地看着跪倒在地上的张永，打开了那封杨一清起草的文书。

文书上的罪名大致包括企图谋反、私养武士、私藏兵器、激起兵变等，反正是哪条死得快往哪条上靠。

看见朱厚照认真地看着文书，跪在下面的张永顿时感到一阵狂喜，如此罪名，还怕整不倒你！

可他等了很久，却一直没有任何回音。

张永纳闷儿地抬起头，发现那封文书已经被放在一旁，朱厚照的手中又端起了酒杯。

朱厚照发现张永看着自己，便笑了笑，说了几句话，也算给了张永一个答复。

这是一个载入史书的答复，也是一个让张永不敢相信自己耳朵的答复。

“这些事情不去管它了，改天再说，接着喝酒吧！”

事前，张永已经对朱厚照的反应预想了很久，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等到的竟然是这样一个答复！

张永怀疑自己听错了，可当他看见自斟自饮的朱厚照时，才确知自己面对的是一个怎样的处境！

话已经说出口了，宫中到处都是刘瑾的耳目，明天一早，这番话就会传到刘瑾的耳朵里，到时必定死无葬身之所！

怎么办？！怎么办？！

张永终于慌乱了，他浑身都开始颤抖，然而就在这关键时刻，他想起了半个月前密谋时听到的那句话。

“绝不可后退！以死相争！”

都到这份儿上了，拼了吧！

他突然脱掉帽子，用力向朱厚照磕头，大声说道：

“今日一别，臣再也见不到皇上，望陛下保重！”

朱厚照终于收起了玩闹的面容，他知道这句话的分量。

“你到底想说什么？”

“刘瑾有罪！”

“有何罪？”

“夺取大明天下！”

好了，话已经说到头了，这就够了。

然而，张永又一次吃惊了，因为他听到了这样一句回答：

“天下任他去夺！”

这下彻底完了，这世上竟然有如此没有心肝的人啊！

张永绝望了，一切看来已经不可挽回，一个连江山社稷都不放在心上的人，还有什么是不可割舍的呢？

不！还有一样东西！

霎时，浑身所有的血液都冲进了张永的大脑，有一个回答，可以挽救所有的一切！

“天下归了刘瑾，陛下准备去哪里？！”

朱厚照的笑容僵在了脸上，他这才意识到了一样自己决不能不要的东西——性命。

刘瑾夺了天下，自己要去哪里？能去哪里？！

玩了五年、整日都没有正经的朱厚照终于现出了原形，他的脸上第一次浮现出杀气：

“去抓他，现在就去！”

其实那天晚上，刘瑾并没有回家，他就近睡在了内值房，为的也是能够随时对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应对。

应该说，他的这一举措还是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起码方便了抓他的人。

正当他睡得安稳之时，忽然听见外面喧嚣一片，他立刻起身，大声责问道：

“谁在吵闹？”

刘公公确实威风，外面顿时安静下来，只听见一个声音回答道：

“有旨意！刘瑾速接！”

刘瑾这才穿好衣服，不慌不忙地打开了门。

然后他看见了面带笑容的张永。

第二天，权倾天下的刘瑾被抄家，共计抄出白银五百多万两，奇珍异宝文人书画不计其数，连朱厚照也闻讯特意赶来，一开眼界。

但朱厚照并未因为刘瑾贪污的事实而愤怒，恰恰相反，过了一个晚上，他倒是有点儿同情刘瑾了，毕竟这个人伺候了他这么久，又没有谋反的行动，就这么关进牢里，实在有点儿不够意思。

于是他特意下令，给在牢中的刘瑾送几件衣服。

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张永开始忐忑不安起来，万一刘瑾咸鱼翻身，自己就完了。

可是只过了一天，他就彻底地放心了，因为有一个人如约前来拜会了他——李东阳。

张永总算知道了杨一清的厉害，他不但说动了自己，料定了皇帝的犹豫与对策，还安排了最后的杀招。

李东阳办事很有效率，他告诉张永，其实要解决刘瑾，方法十分简单。

第二天，六部六科（吏、兵、礼、工、刑、户）、十三道御史（全国十三布政司）同时上书，众口一辞弹劾刘瑾，罪名共计十九条，内容包括贪污受贿、教育司法腐败、控制言论等，瞬息之间，朱厚照的办公桌被铺天盖地的纸张淹没。

更为致命的是，有关部门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重新审查了刘瑾的家，他们极其意外地发现了上千副盔甲武器（上次是疏忽了），同时还发现，原来在刘瑾经常使用的一把扇子的背后，有暗藏的兵器（上次也

疏忽了），这么看来刘瑾应该是一个绝世武林高手，随时准备亲自刺杀皇帝陛下，过一把荆轲的瘾。

看着满桌的文书和罪状，还有那把扇子，朱厚照断绝了所有的慈念：

“狗奴才，你真的要造反啊！”

可是刘瑾就是刘瑾，即使是到如此地步，他还是作出了令人惊讶的行动。

刑部按照朱厚照的指示，召集众官会审，刘瑾上堂之后，不但不行礼，反而看着周围的官员们冷笑，突然大喝一声：

“你们这些人，都是我推举的，现在竟然敢审我？！”

这句话一出口，周围的官员们顿时鸦雀无声，连坐在堂上的刑部尚书（司法部部长）都不敢出声。

刘瑾这下子来劲儿了，他轻蔑地看着周围的官员，又发出了一句狂言：

“满朝文武，何人敢审我？！”

刘瑾兄，以后说话前还是先想想的好。

话音刚落，一个人就走了上去，站在刘瑾面前大吼一声：

“我敢！”

还没等刘瑾反应过来，他又一挥手，叫来两个手下：

“扇他耳光！”

刘瑾就这么结结实实地挨了两下，被打得眼冒金星，本来火冒三丈的他睁眼一看，立刻没有了言语。

因为这个人确实敢打他，此人名叫蔡震，官虽然不大，却有一个特

殊的身份——驸马。

而且这位驸马等级实在太高，他的老婆是明英宗朱祁镇的女儿，朱祁镇是朱厚照的曾祖父，朱厚照该怎么称呼老先生，这个辈分大家自己去算。

这就没啥说的了，刘瑾收起了嚣张的势头，老老实实地被蔡震审了一回。

经过会审（其实也就他一个人审），最后得出结论：

刘瑾，欲行不轨，谋反罪名成立。

朱厚照批示处理意见：凌迟。

刘瑾先生的生命终于走到了尽头，以前有很多人骂他杀千刀的，现在终于实现了，据说还不止，因为凌迟的标准刀数是三千多刀，刘兄弟不但还了本，还付了利息。

我一直认为凌迟是中国历史上最不人道、最黑暗的刑罚，但用在曾害得无数人家破人亡的刘瑾身上，我认为并不为过。

因为正义最终得到了伸张。

此后，刘瑾的同党也一一得到清算，足智多谋的张彩先生也很不幸，陪着刘瑾先生去了阴曹地府，继续去当他的谋士。朝堂上下的刘党一扫而空。

一个月后，杨一清被调入中央，担任户部尚书，之后不久又接任吏部尚书，成为朝中的重量级人物。焦芳等人被赶出内阁，刘忠、梁储成为新的内阁大臣。

经过殊死斗争，正直的力量终于占据了上风，大明王朝再次回到了正常的轨道上。

李东阳终于解脱了，他挨了太多的骂，受了太多的委屈，吃了太多的苦，等了太久太久。在那些艰苦的岁月里，所有人都指责他的动摇，

没有人理会他的苦衷。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李东阳完成了他的事业，实现了他的心愿，用一种合适的方式。与刘健和谢迁相比，他付出了更多，他的一切行为都对得起自己，对得起天地良心。

李东阳，难为你了，真是难为你了。

正德七年（1512），李东阳申请退休，获得批准，他的位置由杨廷和接替。

四年后，他于家乡安然去世，年七十。

第十二章 皇帝的幸福生活



玩是最重要的

其实对于朱厚照而言，刘瑾先生是死是活倒也不怎么重要，只不过是换了一个玩伴而已，找谁玩不是玩啊？

之后不久，他就挑上了一个叫钱宁的人，关于这个人，就不说什么了，他身世不详，是一路拍马屁拍上来的，大家只要记住他是个坏人就行了。

刘瑾是个老头子，除了百依百顺之外，也没有什么长处，钱宁可就不同了，他那时年纪还不老，能够紧跟时代潮流，什么新鲜就玩什么。

在他的帮助下，朱厚照玩得是相当的厉害，野史上对这位仁兄的记载很多，也有很多骇人听闻的事情，这里就不多说了，毕竟此文是以正史为主体的，不敢随便误人子弟，而对于朱厚照兄这么一位有性格的兄弟，还是很有必要把他的传奇事迹传扬一下的。

以下事件大都为朱厚照先生的真人真事，请诸位批判吸收，慎勿模仿，出了事本人负不起责任。

首先说说那个闻名中外的“豹房”，一般人听到这个名字就会产生类似儿童不宜之类的感觉，事实上，这个豹房，也确实是有儿童不宜。

先说明，豹房，并不是包房，而是朱厚照修的一座宫殿，就在西华门附近，这位老兄每天就泡在这里，所谓三千佳丽云集的后宫也不去，那么豹房里到底有什么东西能够吸引这位老兄呢？

因为这座豹房里不但养了很多朱厚照从全国各地找来的美女和乐工，还是他的野生动物园，里面养了各种各样的动物，最多的是豹子。

为什么养豹子呢，要知道这可是朱厚照先生经过千挑万选，反复试

验才决定的，他经常把野兽养在地牢里，然后把肉吊在竹竿上，让野兽来咬，久而久之，许多野兽也被他玩残了。通过仔细观察和科学实践，他发现只有豹子的积极性最高，扑咬动作最凶狠，所以他最喜欢养豹子。

有这么个好地方，可以玩音乐、玩人、玩动物，朱厚照自然不愿离开了。

再说说这个女人问题，他在这方面，名声是很不好的（或者说不是很好）。经多方史料反映，朱厚照先生确有可能是逛过妓院的。当然，他是换掉那套上班的黄色制服才去的，而且他也确实比较守规矩，据说从来没有赖过账。

而对于“家花不如野花香”这个法则，朱厚照也是颇有心得，他有他的皇后，也有数不清的妃嫔宫女，可奇怪的是，朱厚照对这些似乎并不满意。对此，我也比较纳闷儿，可能是那几年入宫的妃嫔素质不好，或者说是朱厚照厌倦了这种按部就班的生活。

于是他做出了一些让理学家们瞠目、老头子们叹气，甚至是他的祖辈们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他不喜欢年方二八、刚选入宫的少女，却喜欢结过婚的女人，汉族的看厌了，就挑少数民族的。总之，跟别人不一样就是了。

比如当时的延绥总兵马昂，他因为在任时候出了点儿事，官被免了，这位仁兄是个比较无耻的人，他灵机一动，把自己的妹妹送进了宫，这本来没有什么奇怪的，可是问题在于他的这个妹妹是结过婚的，而且丈夫还健在！

朱厚照非但不感到有什么问题，反而照单全收，十分高兴。

没过多久，他又找来了马昂：

“听说你的小老婆很漂亮？”

马昂大喜（确实无耻）：

“皇上喜欢就好。”

于是马昂的小老婆进了宫，这件事情被杨廷和知道了，据说气得差点儿用头去撞墙。

看来杨先生的心理素质还是太差，因为下面发生的事情才真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不久之后，杨廷和听到了一个传闻：有一个孕妇被朱厚照召进了宫。

他定了定神，然后告诉自己这不是真的，一定是谣传，一定是谣传！

可当他来到朱厚照的面前，看见这位小祖宗漫不经心地点头时，他彻底崩溃了。

这算是哪门子事儿啊！孕妇进宫，要是真生下个孩子来，那可怎么办？算谁的？想想这位大爷一向干事情没谱，他自己又不喜欢后宫那些有名分的女人，现在也没有孩子，万一心血来潮，把这个孩子收归己有，没准儿到时候大明王朝就会由这个来历不明的孩子来继承！这可怎么得了！

杨廷和越想越怕，只得吩咐手下人日夜盯紧这位小祖宗，生怕他干出更加过分的事情。

还好，在女人方面，这位大爷也就到此为止了，但杨廷和没高兴多久，因为精力充沛的朱厚照真的干出了一件惊世骇俗的事情。

根据《水浒传》的记载，在古代，要想一举成名，有条最快的捷径——上山打老虎。成功人士如武松、李逵等都是光荣的好榜样，而朱厚照先生虽然已很有名，倒也想过一把打老虎的瘾。

有一天，他专门叫人弄来了一只老虎，本想自己制服它，想了想又没胆子干，于是他朝钱宁挥了挥手，让他代劳一下。

钱宁快疯了。

他虽然一直带着朱厚照玩，可也没想到他真的玩得那么过分，连老虎都玩！

要知道，老弟我混碗饭吃也不容易，拍马屁陪着玩，那也是为了讨生活，现在竟然要豁出性命去逗老虎！不干！打死也不干！

他摇了摇头。

朱厚照看见了，他又向钱宁挥手，钱宁接着摇头。

钱宁不够意思，老虎却很够意思，它对朱厚照的挥手作出了友好的反应——猛扑过来。

朱厚照也立刻作出了反应——逃跑，但他自然是跑不过老虎的，在这关键时刻，一个武官站了出来，挡住了老虎，众人这才上前，控制住了老虎。

这要放在一般人身上，估计吓得不轻，可站在一边的朱厚照却毫不慌张，笑着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自己就够了，不用你们。”

这次杨廷和没有作出过激的反应，因为他再也承受不住更多的刺激。

这就是朱厚照先生的私生活，从以上种种表现来看，我们似乎可以给他戴上一顶荒淫无耻的帽子，但我们不得不说，这种结论未必是正确的。

如果仔细分析这位先生的举动，就能发现，在他的种种反常行为背后似乎隐藏着一种独特的动机。

这种动机的名字叫反叛。

朱厚照不是一个适合做皇帝的人，因为皇帝这份工作，是个苦差事，要想干好，必须夜以继日地干活，必须学会对付大臣、太监和自己身边的亲人，要守太多的规矩，有太多的事情不能做。

朱厚照做不到，因为他只是一个任性的孩子。

他就如同现在所谓的反叛一代，你越让他干什么，他越不干，他不残暴、不杀戮，做出种种怪异的行为，其实只是想表达一个愿望——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可是一个合格的皇帝是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的。

所以朱厚照不是一个合格的皇帝，他也不可能成为一个好皇帝。

这才是那种历史怪状背后的真相，朱厚照，不过是一个投错了胎、找错了工作的可怜人。

朱厚照穷尽自己的一生去争，想要的无非是四个字——自由自在。

他一直在努力。



夜奔

正德十二年（1517），八月甲辰，夜。

朱厚照努力控制住自己颤抖的双手，他很少这么紧张，因为很快，他将要做一件极为冒险刺激的事情，人们都将被他蒙在鼓里，包括那些不开窍的老头子。

一个武官来到他的身边，提醒他准备出发，这个陪同者的名字叫做江彬，他就是当年那个为朱厚照挡住老虎的人。今晚的这件事情，正是他提议的。

在夜幕中，朱厚照纵马飞奔，冲出德胜门。

一场伟大的冒险即将开始，再也无人能够阻拦我！

朱厚照对老头子们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这些古板的人总是阻拦他的行动，也不让他自由活动，然而他也明白，治理国家不能离开这些人，所以他一直在妥协与反叛之间摇摆。

他之所以下定决心，要私自跑出来，却与一个人的离去有着莫大的关系。这个人就是杨廷和。

正德九年（1514），杨廷和的父亲去世了，他是个孝子，所以请求回家守孝。但出人意料的是，朱厚照竟然不放他走。

朱厚照和杨廷和一直以来都保持着奇特的关系，他很反感杨廷和，因为他经常会管着自己，但他更尊重杨廷和，两人有着深厚的感情，因为杨廷和不但是他的老师，还是一个得力的助手，每当他不知道如何处理国家大事的时候，都会哀叹：

“如果杨先生在就没有问题了。”

但杨廷和实在是一个孝子，他坚持一定要回家守孝三年，朱厚照不得已同意了。

杨廷和的离去让朱厚照失去了最后一个束缚，之后的日子他经常换上老百姓的衣服，到京城附近闲逛，随着活动范围的扩大，他的胆子也越来越大。

终于，在这个夜晚，他决定去一个极其危险的地方，以证明他的勇气。

他选择的目的地是关外。

第二天一早，内阁大臣梁储、蒋冕准备进宫见朱厚照，被告知皇帝今日不办公，但很快他们就得到了宫中的可靠消息：皇帝昨天晚上已经跑了！

跑了？！

梁储的脑筋彻底乱了，他呆呆地看着蒋冕，一句话也说不出。皇帝也会跑？跑到哪里去？去干什么？

片刻，他终于反应过来，猛拍了同样呆住的蒋冕一巴掌，大喊一声：

“愣着干什么！快吩咐备马，我们马上去追！”

祖宗！你可千万别出事，有啥意外，刷了我也承担不起啊！

这两个老头子急得眼泪都快掉下来了，叫上几个随从，快马加鞭去追朱厚照。

那边急得要死，这边朱厚照却是心情愉快，一路高歌，他终于感受到了真正的自由。很快，他们到达了北京郊区的昌平，在这里，朱厚照停了下来，发布了一道命令。

他的这道命令是发给居庸关巡守御史张钦的，意思只有一个：开关放我出去。

这位张钦实在不是个普通人，他接到命令后，不予回复，却找到了守关大将孙玺，问他对这道命令的看法。

孙玺同样无可奈何。

“既然皇上发话，那就开门让他出去吧。”

张钦听后沉默不语，孙玺松了口气，正准备去照办时，却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呵斥：

“绝对不行！”

此时的张钦突然换了一副凶狠的面孔，抓住了孙玺的衣襟：

“老兄你还不明白吗，我俩的性命就快保不住了！如果不开关，就是抗命，要杀头，开了关，万一碰上蒙古兵，再搞出个土木之变，我和你要被千刀万剐！”

孙玺的汗立马就下来了。

“那你说该怎么办啊？”

张钦坚定地答复道：

“绝不开关！死就死，死而不朽！”

事到如今，就照你说的办吧。

在昌平的朱厚照等到花儿也谢了，也没有等到开关的答复，他派人去找孙玺，孙玺装糊涂，回复说御史（张钦）在这里，我不敢走开。他无可奈何，去找张钦，张钦就当不知道，什么答复也不给他。

朱厚照没办法了，只能叫镇守太监刘嵩，刘嵩倒是很听话，趁人不备就抽了个空子想偷偷去接，他顺利到了关口无人阻拦，正暗自庆幸，却看见门口坐着个人，手里还拿着一把亮闪闪的剑。

“张钦兄，你还没休息啊？”

张钦笑了，他扬了扬手里的剑，只说了一句话：

“回去！出关者格杀勿论！”

朱厚照百般无奈，又派出了一个使者，以他的名义向张钦传达旨意：皇帝下令，立即开关放行！

张钦也很直接，他拔出了剑，指着使者大吼：

“这是假的（此诈也）！”

听到使者的哭诉，朱厚照也只有苦笑着叹了口气了，他不过是喜欢玩，不要人管，可守门的这位仁兄却真是不要命。

正在此时，上气不接下气的梁储和蒋冕终于赶到了，上下打量一下朱厚照，看看这位仁兄身上没有少啥部件，这才放了心。于是又是下跪，又是磕头，说我们两个老家伙再也折腾不起了，大哥您就跟我们回去吧。

前有围堵，后有追兵，朱厚照感觉不好玩了，他闷闷不乐地答应了。

所有的人都彻底解脱了，守关的回去守关，办公的回去办公，玩的回去接着玩。



再奔

梁储和蒋冕都是由李东阳推荐的，也算是历经宦海，阅历丰富了，一般的主他们都能伺候得了，但这回他们就只有自认倒霉了，因为要论捣乱闹事，朱厚照先生实在可以说是五百年难得一遇的混世魔王。

这二位兄弟毕竟年纪大，经验多，他们估计到朱厚照不会就这么善罢甘休，派人紧盯着他，可几天过去了，这位顽童倒也没什么行动。他们这才稍微放松了点儿。

其实朱厚照这几天不闹事，只是因为他在等待着一个消息。

很快，江彬带来了他想要的信息——张钦出关巡视了。

就在那个夜晚，他又一次骑马冲出了德胜门。

第二天，蒋冕进宫，正准备去见皇帝，却看见一个人影朝自己飞奔过来，他定睛一看，才发现原来是梁储。

这老头也顾不上他，只是一边跑一边气喘吁吁地喊：

“又跑了，又跑了！”

真是倒了血霉，怎么就摊上了这么个主。啥也别说了，兄弟一起去追吧。

抱着上辈子欠过朱厚照的钱的觉悟，梁储和蒋冕再次发动了追击。可是这一次，他们没有追上。

朱厚照吃一堑长一智，到了居庸关，并没有贸然行动，却躲在民房里，确定张钦不在关卡里，这才一举冲了出去，为防止有人追来，他还特意安排贴身太监谷大用守住关口，不允许任何人追来。

张钦和大臣们事后赶来，却只能望关兴叹。

至此，朱厚照斗智斗勇，历经千难万险，终于成功越狱。

这是一次历史上有名的出奔，其闻名程度足可与当年伍子胥出奔相比，在很多人看来，这充分反映了朱厚照的昏庸无能、不务正业、吃饱了没事干等，总之一句话，他是个不可救药的昏君。

但是很多人都忽略了这样一个细节：他躲避了张钦。

怎样才能出关？答案很简单，杀掉张钦就能出关。

其实以他的权力，杀掉一个御史十分简单，而曾驱逐大臣、杀掉太监的他也早已意识到了自己手中的权力，但他却没有这样做，而是选择了躲避。

为什么？

因为他是明白事理的，他知道张钦没有错，追他的梁储、蒋冕也没有错，错的只是他自己而已。

他懂得做皇帝的规则，并且也基本接受这个规则，但他实在无法按照这个规则去做，他只想自由自在地玩。

于是他选择了钻空子，和大臣们捉迷藏。



关外

一望无垠的平原，萧瑟肃杀的天空，耳边不断传来呼啸的风声，陌生的环境和景物提醒着他，这里已经是居庸关外，是蒙古士兵经常出没的地方，是一个极其危险的地方。

然而，朱厚照兴奋了，因为这正是他所要的，一个埋藏在他心底多年的愿望将在这里实现。

事实上，朱厚照之所以如此执著、锲而不舍地坚持出居庸关，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做一件事，见一个人。

这个人在《明史》中的称谓叫小王子。

第十三章 无人知晓的胜利



小王子

下面我们介绍一下这位小王子兄弟的丰功伟绩，不用报户口，列一下他干过的事就行了：

正德六年（1511）三月，小王子率部五万入侵河套，击败边军而去。

十月，小王子率部六万入侵陕西，抢夺人口牲畜万余。

十二月，小王子率部五万进攻宣府，杀守备赵瑛、都指挥王继。

正德七年（1512）五月，小王子率部进攻大同，攻陷白羊口，守军难以抵挡，抢劫财物离去。

正德九年（1514）九月，小王子率部五万进攻宣府，攻破怀安、蔚州、纵横百里，肆意抢掠，无人可挡。

郑重声明，这只是随便摘出来的，在历史中，很多人的名字都只是出现个一两次，可这位兄弟的出镜率实在不是一般的高，每年他都要露好几次脸，不是抢人就是抢东西，再不就是杀某某指挥、某某守将，实在是威风得紧。

这位小王子是从哪个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呢？那还要从也先说起。

也先自从在土木堡占了便宜，在北京吃了亏后，势力大不如前，最终被手下杀死，他死后，瓦剌的实力消退，而另一个部落鞑靼却不断壮大。

小王子就是鞑靼部落最为卓越的人才，一位优异的军事指挥官。在他的指挥下，蒙古军队不断入侵明朝边境，把当时的明朝名将打了个遍

（王守仁还没出来），从未逢敌手。

后来情况越来越严重，正德十年（1515）八月，小王子竟然发动十万大军，大举进攻边境，他兴致还不错，竟敢在明军地盘上连营过夜，长度达到七十多里！他一路走，一路抢，一路杀，未遇抵抗，而明军只能坚壁清野，龟缩不出。

如果仔细查阅史料，就会发现，明军倒也不是没打过胜仗，不过这胜仗有点儿问题。

比如正德七年八月，平定安化王叛乱的名将仇钺曾经打过一个祝捷报告，大意是，小王子近日带大军攻击沙河边境，我带着军队进行了顽强反击，一举击溃敌军。

如此胜利，实在值得庆贺，接下来我们看看战果——斩首三级。

最后报损失——死亡二十余人，伤者不计其数，被抢走马匹一百四十匹。

接到报告后，朝中的一个大臣立刻作出了真实的现场还原：一小群蒙古兵来抢马，成功地抢走了马，还杀了很多，仇钺避过风头，解决了几个落单没跑掉的人。

从此，这个小王子就成为了大臣最为头疼的人物，说起这位大哥没人摇头叹气，只有一个人例外。

朱厚照和他的父亲朱祐樘不同，朱祐樘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不喜欢惹事，而朱厚照则恰恰相反，他最喜欢的就是无事生非，无风起浪，还爱舞枪弄棍，热衷于军事。听说有这么个劲敌，他十分高兴，一直就想出去和这位仁兄较量一下。

可大臣们一想到土木堡这三个字，就断然、坚决以及决然地否定了他的提议。

但他血液中那难以言喻的兴奋是不可抑制的，天王老子，也要去斗上一斗！

于是，在手下的帮助下，他终于迈出了第一步——出居庸关。

劲敌

朱厚照知道敌人就在身边，但他并不害怕，却还有着期待，期待着敌人的出现，特别是那个让人谈虎色变的小王子。

在这种情绪的鼓舞下，他一路快马赶到了边防重镇宣府，可他在宣府闹了几天后才发现，这里竟然十分太平，蒙古人也不见踪影。

于是他决定再一次前进，前进到真正的军事前线——阳和。

阳和就这样成为了他的新驻地，他就此成为了边境的临时最高指挥官。

不久之后，大同总兵王勋收到了一封奇怪的书信，信中让他好好守卫城池，安心练兵，落款很长——“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

王勋纳闷儿了，他虽然读书不多，官员级别多少还是知道的，什么时候多了这么个玩意儿？他连忙去看最近的朝廷公文，可找来找去也没弄清楚这官是咋回事。

他又翻来覆去地看这封信，口气很大，也不像是开玩笑，后经多方打听，才知道这封号就是皇帝大人自己的。

原来朱厚照先生还是十分认真负责的，他认为作为一个军事主帅，没有一个称号毕竟是不行的，所以他就给自己封了这么一个官，还规定了工资和福利，反正是自己发给自己，也不费事儿。

边境的将领们被他这么一搞，都晕头转向，不知所措，希望他早点儿走人，可朱厚照却打定了主意，住下就不动了。

一定要等到那个人，一定。

他最终没有失望。

正德十二年十月，大同总兵王勋接到边关急报，蒙古鞑靼小王子率军进攻，人数五万。

毫无疑问，这是一次大规模的进攻，他连忙急报皇帝大人，希望他早点儿走人，自己死了也无所谓，万一皇帝出了什么问题，自己全家都要遭殃了。

然而，朱厚照告诉他，自己不走。

不但不走，他还指示王勋，必须立刻集结部队北上主动迎击鞑靼军。

王勋接到命令，只是苦笑，他认为，这位不懂军事也没有上过战场的皇帝是在瞎指挥，自己这么点儿兵力，能守住就不错了，还主动进攻？

他叹了口气，还是率部出发了，皇帝的命令你能不听吗？据说临走时还预订了棺材，安置了子女问题。在他看来，这次是凶多吉少。

阳和的朱厚照却正处于极度的兴奋之中，他盼望已久的时机终于到来了。

他听到小王子来到的消息后，当即命令王勋迎击，江彬提出反对，虽然这位仁兄着实不是个好人，却具备很强的军事能力。他认为，以王勋的兵力是无法进攻的。

朱厚照没有理会他，而是继续着他的命令：

“辽东参将萧滓、宣府游击时春，率军驻守聚落堡、天城。”

“延绥参将杭雄、副总兵朱峦、游击周政，率军驻守阳和、平虏、威武。”

“以上部队务必于十日内集结完毕，随时听候调遣，此令！”

江彬目瞪口呆，此刻，那个嬉戏玩闹的少年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久经沙场，沉稳镇定的指挥官。

朱厚照没有理会旁边的江彬，发布命令后，他挥了挥手，赶走了所有的人。

在遇到那个人之前，必须充分休息，养精蓄锐。

百里之外，率军入侵的小王子似乎也感到了什么，他一反常态，舍弃了以往的进军路线，改行向南，向王勋的驻扎地前进，在那里，他将面对一场前所未有的挑战。

朱厚照敏锐地感觉到了对手的变化，他立即调整了部署：

“辽东参将萧滓、宣府游击时春，离开驻地，火速前往增援王勋。”

“副总兵朱恋、游击周政即日启程，尾随鞑靼军，不得擅自进攻。”

“宣府总兵朱振、参将左钦即刻动兵，驻守阳和，不得作战。”

然后他闭上了眼睛，开始了漫长的沉默。

江彬在一边站着，丝毫不敢吱声，但在退下之前，他还是忍不住咕噜了一句：这样的兵力还是不够的。

看似已经睡着的朱厚照突然睁开眼睛，他笑了：

“不要着急，现在才刚刚开始。”

王勋感觉自己快要完蛋了，他刚刚得知，小王子的大队人马已经朝自己开了过来，就自己手下这么点儿兵，不被人砍死也被人踩死了。谁让自己干了这么一份工作呢？看来只能是为国捐躯了。

然而就在此时，他突然得知辽东参将萧滓、宣府游击时春已经率军前来增援自己，大喜过望之下，他下令全军动员，务必英勇抗敌，与鞑靼军决一死战，坚持到援军到来。

正德十二年十月，甲辰。

战争在山西应州打响，应州之战正式开始。

小王子率军长途跋涉，终于找到了明军的主力（至少他认为如此），十分高兴，毕竟带五万人出来不容易，不捞够本钱也实在不好意思回去。二话不说就发动了进攻。

王勋十分勇猛，他知道自己兵力不多，为了不让对方看出破绽，一出手就竭尽全力去打，发动全军冲锋，这种不要命的打法也确实迷惑了小王子，他作出了错误的判断，没有敢于立刻发动总攻，给了王勋活命的时间。

双方在应州城外五里寨激战，打了整整一天，到了黄昏，小王子发现自己上当了。

对方转来转去就那么些人，自己居然被忽悠了这么久，他十分愤怒，但已经快到夜晚，为了防止意外情况出现，他命令部队包围明军，等到第二天，再把王勋大卸八块。

然而，情况总是不断变化的。

第二天，大雾。

王勋乐坏了，他借着这个机会，坚持好汉不吃眼前亏的真理，溜进了应州城，让人啼笑皆非的是，等到大雾散开，他才发现，负责跟踪任务的副总兵朱峦，竟然超越了蒙古军，也跑到了自己这边。

小王子气得不行，明军非但没有被打垮，反而越打越多起来，他失去了耐心，开始集结部队，准备攻城。可还没等他准备好，麻烦又来了。

城内的守军似乎比他们还不耐烦，竟然主动出城发动攻击，小王子急忙迎敌，而他很快就发现，城内军队的自信是有原因的。

辽东参将萧滓、宣府游击时春终于率部赶到了，来得正是时候，王勋得知后立刻下令前后夹击鞑靼军，到了现在，他终于看到了一丝胜利的曙光。

不过很可惜，只不过是曙光而已，因为他的敌人是五万精锐蒙古骑

兵，而统帅是卓越的军事将领小王子。

小王子的名声不是白得的，他没有被这种气势吓倒，在极短的时间内，他已经作出了准确的判断：敌军兵力仍然不足。

他冷静地发布命令，将军队分成两部，分别应敌，并保持相当距离，防止敌军再次合流。

他的这几招获得了奇效，一贯投机取巧的王勋再也没能忽悠过去，反复冲击之后，他们再次被分割包围。

王勋终于无计可施了，想来想去再也没啥指望了。

也就在此时，朱厚照叫来了江彬。

“立刻集合军队，出征作战！”

江彬疑惑地看着他，没有说话，但他的问题是很明显的：

哪里还有军队呢？

朱厚照知道他的疑问，直接说出了答案：

“我之前已暗中命令张永、魏彬、张忠率军前来会战，他们已经按时到达。”

江彬终于明白了，在那些日子里，朱厚照到底在等待些什么。

朱厚照站了起来，他一改往日的调笑，满面杀气，大声对还在发呆的江彬说道：

“该轮到我了，出兵吧！”



谜团

综合看来，朱厚照的策略是这样的，首先派出少量部队吸引敌军前

来会战，之后采用添油战术不断增加兵力，拖住敌军，并集结大股部队，进行最后的决战。

事实证明，他的计划成功了。

丁未，朱厚照亲率大军，自阳和出发，向应州挺进。他已经迫不及待了。

包围圈内的王勋也算是久经战阵了，可他这次也被折腾得够呛，从绝望到希望再到失望，一日三变，不厌其烦。事到如今，援军也到了，接应也到了，仍然无济于事，他扳着指数数，也没有发现还有哪支部队能来救他。

当然了，他是不敢指望朱厚照的，因为这位皇帝陛下是个不靠谱的人。

天亮了，蒙古兵发动了总攻，王勋率部拼死抵抗，但仍然难以退敌，就在他即将支持不住的时候，却惊奇地发现蒙古兵突然开始溃退！

朱厚照终于赶到了，他实在很够意思，命令部队日夜不停地向应州发动奔袭，正好看到王勋被人围着打，当机立断命令部队发起冲锋，蒙古军没有防备，又一次被打散，三路大军就此会合。

朱厚照见好就收，没有发动追击，而是命令全军就地扎营，现在他手上已经有了五六万人马，足以和对手好好较量一番，他相信，那个敌人是不会就此退走的。

小王子算是被彻底打蒙了，先打王勋，没打下来，还多打出了两支部队，现在又冒出了这么个大家伙，派头不小，也不知是什么来头。

无论如何，不能就这么算数，就看看这个新来的有什么本事！

从当时的史料分析，小王子确有可能并不知道与他对阵者的身份，但无论如何，他仍然集结了自己的所有兵力，准备与这位神秘的对手决一雌雄。

第二天，仍然是大雾笼罩，小王子抓紧时间，布好阵形，准备发动

最后的冲击。不久之后，雾渐渐散去，他这才惊奇地发现，明军列着整齐的队形，就在前方不远的地方等待着他。

朱厚照十分紧张，虽然自小他就曾向往过金戈铁马的生活，也听过那些伟大祖先的传奇故事，但当剽悍的蒙古骑兵真正出现在他的面前，叫嚣声不绝于耳，闪亮的刀锋映成一片反光，晃花了他的眼睛时，他这才清晰地意识到，打仗实在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可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了，难道要缩着头退回去？

这不就是我一直等待的时刻吗？他用力握紧了手。横扫天下，纵横无敌！先祖曾经做到的事情，我为什么不可以？

尚武的精神在他的身体里复苏，勇气又回到了他的身上，在所有士兵的注视下，他拔出了佩剑，发出了声嘶力竭的呐喊：

“冲锋！”

战斗就此开始。

看见明军出人意料地发动了进攻，小王子也拼了老命，他发起了总攻，总计十万余人在应州城外反复厮杀，你来我往，据史料记载，双方来回交战百余回合，相持不下。

事实证明，朱厚照是一个优秀的指挥官，在战乱之中，他保持了镇定，还在阵中来回纵马狂奔，鼓舞士气。他这一无畏的举动大大鼓舞了明军的士气，士兵们英勇奋战，向蒙古军发动了无数次潮水般的攻击。

战争就这样进行了一天，双方也不讲什么策略诡计了，就是拿刀互砍，谁更能玩命谁就能赢！就这么折腾到了下午，看着无数如狼似虎、浑似打了兴奋剂的明军，蒙古军队顶不住了，小王子也撑不住了，他本来只是想来抢点儿东西就算数，却碰上了这么个冤家，结果赔了大本钱，无奈之下，只能发出那道丢人的命令：

“退兵！退兵！”

朱厚照不读书，也不讲什么战争礼仪，看到蒙古兵退却，他便下令

全军追击，可惜天公不作美，一路赶到了朔州，突然又起了雾，只能打道回府。

这是一场没有详写的战争，并非我偷懒，实在是史料记载太少，因为朱厚照兄是偷偷出来的，身边没有史官，文人也很少，他自己是半文盲，江彬、张永、王勋都是比他还粗的粗人，总不能指望他们吧。

值得一提的是此战的战果，史书记载明军死亡五十二人，蒙古军死亡十六人，然后还有朱厚照先生的口述历史——“我亲手杀了一个！”仅此而已。

我之前曾多次对史书上的记载提出过质疑，但这次我却可以肯定地说，这个记载的的确确是有问题的。因为这是一个违背了常识的结论。

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十万人是个什么概念，换在今天，那就是十个师，别说打仗，就是搞个军事演习，也经常死那么十来个人，即使双方拿的都是板砖，互拍几下也不止这个数。

事实上，双方是真刀真枪地互砍，而且是足足砍了一天，参战的双方既不是慈悲为怀的和尚，也不是练过气功的义和团，而金钟罩铁布衫之类的高级货，至少蒙古人那里肯定是没有普及的。

再谈谈朱厚照讲的那句话——“我亲手杀了一个！”这句话经常被后人拿来嘲笑他吹牛，其实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他说的很有可能是实话。

要知道，朱厚照先生在战场上是很显眼的，很多人无时无刻不在盯着他，众目睽睽之下，他又是贵为皇帝，当众扯谎是很掉价的，而且要吹牛也不用说只杀了一个，随口说说十几个，几十个不也就出来了吗？

然而，朱厚照坚持了他的说法：“我亲手杀了一个！”

只有一个。

所以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而据记载，这场应州之战蒙古军总共才死了十六个人，这样看来，朱厚照运气很好，因为他手下的五万人一

共才杀了十五个人。按照这个几率，他买彩票是肯定能够抽到一等奖的。

所以结论是：朱厚照被抹黑了，应州之战也被人为抹黑了。

抹黑他的人我们不好猜测，却也不难猜测。

可笑的是，抹黑的证据竟然是如此的确凿，甚至连史书的记载者也留下了破绽——“是后岁犯边，然不敢深入。”

原来只是死了十六个人，赫赫有名的小王子就“不敢深入”，这样看来，他真是名不符实，虚有其表。

在明代的所有战役中，被故意忽视的应州之战本就不显眼，但这场被忽视的战役，却是朱厚照勇猛无畏的唯一证明。

谁曾忆，万军丛中，纵横驰骋，所向披靡！

只记下，豹房后宫，昏庸无道，荒淫无耻！

残阳如血，大风卷起了黄色的帅旗，注视着敌人仓皇退走的方向，得意地调转马头，班师回朝。

那一刻无上的光辉和荣耀，你知道，也只有你知道。



激化

仗也打完了，瘾也过完了，朱厚照却还不打算回去，他还没有玩够，足足在外边晃荡了几个月才回去，到了正德十三年正月，他又准备出去了，可这次出了点儿问题，他的祖母去世了，不得已回家待了几夭。

可没过多久，他就强忍悲痛，擦干眼泪（如果有的话），再次出去旅游，就这样，从正德十三年（1518）二月，到正德十四年（1519）二月，一年之中，他出巡四次，行程上千里，最后回到京城。

这中途，他还突发奇想，正式任命自己为“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本着娱乐到底的精神，他还给自己取了个名字——朱寿。

当然了，这个名字刚出来的时候是引起过混乱的，慢慢地大家也习惯了，认定了朱寿就是朱厚照，反正名字就是个符号，你叫朱头三我们大家也认了，只要别再继续改来改去就行。

大臣和皇帝之间的这场斗争就这么不断地维持着，双方你进我退，尽量不撕破脸，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

可是到了这年二月二十五日，平衡被打破了。

这一天，朱厚照突然下诏书，表示自己北方玩腻了，想去南方玩，可他没有想到，这道诏书竟然成了导火线。

大臣们已经忍无可忍了，杨廷和率先发难，主动上书，要求他休息两天，不要再出去了。

可是朱厚照的心已经玩野了，北方这片地方他不愿意待了，想去江南一带转转，因此对此置之不理。

大臣们忍耐已久的愤怒开始井喷了，很快，北京六科言官、十三道御史，南京六科言官、十三道御史、六部高级官员，甚至地方驻京官吏也纷纷上书，要求不要出行。一天到晚，朱厚照的耳边不断响起的只有相同的两个字：

“不行！不行！”

还有很多官员也趁机攻击他的其他行为，比如出外旅游、擅自出战等，话说得十分难听，甚至连亡国灭种之类的话都说出了口。

朱厚照真的生气了。

竟然如此嚣张，你们要造反吗！？

他的耐心到头了。

三月二十日，雷霆之怒终于爆发。

这一天，午门外密密麻麻地跪了一百零七个人，这些人都是上书劝诫的大臣，朱厚照特意把他们挑了出来，给了他们一个光荣的任务——罚跪。

具体实行方法是，这一百多人白天起来不用上班，就跪在这里，跪满六个时辰（十二个小时）下班。起止日期：自即日起五天内有效。

附注：成功跪完可领取惊喜纪念品——廷杖三十。

这是一次十分严重的政治事件，上书的大臣们被狠狠地打了一顿，后经统计被打死者有十余人，但他们却成为了最后的胜利者。

因为当朱厚照看到那些受伤的大臣后，他犹豫了，他明白这些人是为了他好，于是他当众表示，不再去南方游玩了。

这次旅游风波就此停息，大臣们被打了屁股，受了皮肉之苦，却获得了精神上的胜利，朱厚照出了气，却留下了恶名。

所以这一次争斗，没有真正的获益者。

出现这样悲惨的一幕，要怪就只能怪朱厚照先生早生了几百年，要知道，他如果晚点儿投胎，那可就风光了去了，可以大大方方地去旅游，也没有那么多的文官来管他，历史上还能留个好名声。

到那个时候，也不用叫什么南游了，这名字太土，应该叫微服私访，叫下江南，也不用偷偷摸摸地一个人去，可以带上太监、宫女、侍卫、大臣，如果有雅兴，还可以带和尚，沿路探访民情，惩治贪官，或者是带个上千人，一路吃过去，反正不用自己出钱，也没什么人反对。

根据一般剧情规律，通常走到半路上还能遇见几个美女，你来我往，你情我愿，留下一段风流天子的佳话。就此传扬千古，万人羡慕。

唉，谁让你生的不是时候呢？朱厚照先生，你认命吧。

就这么闹来闹去，到了六月，大家却都不闹了，因为一个惊人的消息传到了京城：宁王叛乱了。

第十四章 东山再起



仇恨

一百一十九年前，宁王朱权遇到了前来拜会他的燕王朱棣，由于一时大意，这位所有皇子中最为善战的仁兄上了哥哥的当，被绑票到了北京，帮着打天下靖难。

为了让宁王卖命，朱棣还许诺，一旦成功取得天下，就来个中分，大家一人一半。

当然了，事后他很自然地把这件事情忘得干干净净了，宁王没有计较，只是要求去杭州，过几天舒服日子，他不许。宁王还是不计较，希望能去武昌，他不许。

最后他下令宁王去南昌。宁王没有反抗，没有非议，收拾东西乖乖地去了。

宁王不是没有脾气的，只是他十分清楚，发脾气或是抗议没有任何用处，因为他没有讲条件的实力。

但他的愤怒是无法平息的，他嘱咐子子孙孙，不要忘记自己曾经受过的耻辱。

仇恨的种子代代相传，终于在这个时刻开花结果，而将其化为果实的那个人，叫做朱宸濠。

朱宸濠是一个很有抱负的人，作为宁王的子孙，他继承了祖先的仇恨和好勇斗狠的性格，同时也看透了朱厚照不是一个安心做皇帝的人，经过长时间的观察和考量，他决定采取行动。

可是很快，他就发现了一个很大的问题——没兵。

因为燕王朱棣本人是造反起家，特别防备藩王们起兵造反，所以他当皇帝的时候实行了大裁军，当然了，裁的都是藩王的护卫。

到了朱宸濠这里，几乎就是个光杆司令，一批下人亲军，还有一堆破枪烂刀，这就是他的全部家当，抓个小偷都还够呛，想要造反？那也真是太逗了。

请示招兵也不可能，那相当于是在额头上写明“造反”两个字，无奈之下，他想起了中华文化中一条古老的智慧法则——走后门。

他的第一个后门就是刘瑾，送了一大堆钱后，请求恢复护卫，刘公公大笔一挥，给他批了。朱宸濠高兴得不行。

可惜过了没多久，刘公公就被刷了，接任的人没收过好处不买账，大笔一挥，又把他的护卫给裁了。

朱宸濠连眼泪都哭不出来，这钱算是白送了，他一边咒骂那些收钱不办事的恶人，一边继续筹钱送礼。这次他的目标是钱宁。

钱宁和清廉这两个字简直就是不共戴天，他二话不说就收下了，还明白地表示，如果有什么困难，兄弟你只管开口。

在他的帮助下，宁王的护卫再次建立，他又有了招兵的指标。可他发现，光凭这些兵还不够，思前虑后，他居然产生了一个天才的构想——招聘。

他招聘的范围主要包括：强盗、小偷、水贼、流氓地痞、社会闲散人员等，反正一句话——影响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而且学历不限，性别不限、年龄不限，能闹事就行。

这些被招聘来的各犯罪团伙头目的名字也很有特点，比如什么凌十一、吴十三，和当年的贫农朱八八，走私犯张九四一对比，就知道这都是些什么货色。

这种兵匪一体的模式也决定了他手下部队的作战方式——边打边抢，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由于长期从事特殊职业，他们早已养成了良

好的工作习惯。

甭管怎么七拼八凑，反正人是凑得差不多了，就这么着吧。

除了兵力外，朱宸濠遇到的另一个难题是关系，要想好好地成功地造反，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关系网，于是他利用当时的江西驻京衙门（相当于江西省驻京办事处）结交了很多大臣，并且广拉关系，四处请人吃吃喝喝，声势很大。

朝中大臣对他的这一举动都有所察觉，也有人上书报警，但奇怪的是，当时的内阁首辅杨廷和却对此不闻不问。

原因很简单，杨廷和收了朱宸濠的钱。

请诸位不要吃惊，这在史料上是有记载的，朱宸濠先生花钱拉关系，对这位第一把手当然不会放过，好吃好住，搞好娱乐，杨廷和先生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当然了，杨廷和并不支持、也不知道朱宸濠决心造反，他认为这个人不过想拉拉关系而已。当时的物价已经涨了，可是工资没有涨，所以杨廷和兄似乎认为收点儿黑钱也不是啥新鲜事。

生活是艰难的，工资是不够的，当时另一位重臣忠臣杨一清也干过额外创收的事情，不过他主要是帮人写字和墓志铭，再收人家的润笔费，也算是按劳取酬，生财有道。

无论如何，朱宸濠靠着钱财铺路，打开了关系网，为自己即将开创的事业奠定了基础。从当时的时局看，朱厚照本人不太愿意做皇帝，奸臣小人如钱宁、江彬等人也十分猖獗，文官集团似乎也对朱厚照失望了。

而自己不但占据了地利，还有人在朝中接应，胜利应该很有把握。

于是他终于下定决心，决心打破和平的环境，决心用无数无辜百姓和士兵的性命去实现他的野心，从后来的事情发展看，他确实有可能成功，只是要实现这个“成功”，还要加上一个假设条件：

如果没有王守仁。



东山再起

悟道之后的王守仁老实实在山区耕了两年地，在耕地期间，他发展了自己的哲学，成为了远近闻名的山区哲学家，当时贵州教育局的官员们经常请他去讲课，还有人专门从湖南跑来听他的课。

可这些并未改变他的环境，直到刘瑾的死亡。

王守仁终于等到了出头的一天，正德五年（1510），他被任命为庐陵知县，即将上路赴任。

整整三年，这是王守仁一生中最为重要的三年，在这里，他获知了秘密的答案，也拥有了无尽的力量和智慧。

他向这个给他一生最重要启示的地方投下了最后一瞥，然后跨过重重山隘，走出了关口，重见天日。

再起之时，天下已无人可与匹敌。

王所长变成了王县令，终于可以大张旗鼓地干活了，可刚过了七个月，他就奉命去南京报到，成为了刑部主事。刑部的椅子没有坐热，他又被调到了北京，这次是吏部主事，然后是南京太仆寺少卿，南京鸿胪寺卿。

而到了正德十一年（1516），他竟然当上都察院高级长官左佥都御史，奉命巡抚江西南部。

翻身了，这回彻底翻身了，短短六年，他从没有品的编外人员一晃成为了三品大员，实在是官场上的奇迹。

可是官场上是不存在奇迹的，他能够在仕途上如此顺利，是因为有两个人在暗中支持他。

这两人一个是杨一清，另一个是兵部尚书王琼。

杨一清曾经见过王守仁，多年江湖滚打的经验告诉他，这个人是难得的奇才，是可以挑大梁的，所以他对此人一直十分关注，刻意提拔。

而另一个王琼就更有意思了，这个人名声很差，擅长拍马屁，拉关系，他和钱宁、江彬的关系都很好（钱宁和江彬是死对头），常常为正人君子所不齿。

然而，他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也是一个有能力的人。

坏人拍马屁是为了做坏事，好人拍马屁是为了干实事。所以在王琼那里，马屁只是一种技术手段，和人品问题没有关系。

王琼掌管了兵部，利用手中掌握的大权，颁布了很多有利于国家的政策，并废除了许多不合理的制度，而他每次提出建议，总是能够获得批准。

因为管事的钱宁和江彬都是他的哥们，兄弟的奏折自然是第一时间签字盖章的。

而他第一次看到王守仁的时候，就用一句话表达了自己的感想：

“若用此人，可保天下太平！”

他充分运用了权力，破天荒地连续破格提拔王守仁，不理睬别人的嘲讽和猜测，因为他知道，自己这样做是正确的。

正德十二年（1517）正月，王守仁正式到达江西，开始履行巡抚的职责。可到了这里他才发现，情况和想象的有很大不同。

原来王琼任命他的时候，私下说是安排下基层锻炼，转转就行了，然而王守仁到地方一看，才发现他的辖区当时正盛产一种特产——土匪。

王守仁终于醒悟了，临走时王琼那老奸巨猾的面孔和奇怪的笑容立刻浮现在他的眼前。

尚书大人，你真不够意思啊。

但是哲学家王守仁是不怕困难的，当年在贵州种田扶贫都不怕，还怕打土匪么？

可慢慢他才发觉，这帮土匪绝不是那么简单的。

他们不但人多势众，而且作战勇猛，消息灵通，更为可怕的是，在他们的背后，似乎有一股强大势力在暗中支持。

王守仁看出了这一点，他没有仓促出兵，而是仔细研究了以往剿匪的战例，终于发现了一个十分奇怪的巧合：那就是每次官兵出击，不是扑空就是中埋伏。很少能够展开作战。

土匪怎么可能知道官兵的行动？答案只有一个——卧底，在官府中有土匪的卧底。

王守仁决定解决这些人。

不久之后，他突然发布命令，表示最近要集中兵力剿灭土匪，来一次突然行动，要各军营作好准备。

然而，大家忐忑不安地等待了很久，却没有得到开战的命令，与此同时，身边的一些同事突然失踪，之后又被放了回来，而且个个神色慌张，怎么问也不开口。

这是王守仁的诡计，他先放出消息，然后派人盯住衙门里的各级官吏，发现去通风报信的就记下，回来后全部秘密逮捕。但他最高明的地方在于，这些人他一个也不杀，而是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再问清楚他们家庭住址和家庭成员，聊几句诸如“希望你的母亲、子女保重身体，我们会经常去探望”之类的威胁性话语。

软硬兼施之下，这些人乖乖答应当官府的卧底，成为了双面间谍。这下子土匪们就抓瞎了，很多头目就此被一网打尽。

王巡抚却意犹未尽，他决心把这场“江西剿匪记”演到底，拿出了绝招——十家牌法。

所谓“十家牌法”，通俗点儿说就是保甲连坐，十家为一个单位，每天轮流巡逻，如果出了什么事情，大家就一起完蛋。这一招实在太狠了，搞得本地土匪连过年都不敢回家，只能躲在深山里一边啃树皮一边痛骂王守仁。

土匪也是有尊严的，他们再也无法忍受了，软的不行就来硬的！与其被王大人玩死，还不如起来拼一拼。

可惜王大人实在是一个软硬不吃的人。

可怜的土匪们不会知道，王守仁先生通常被后人称为“四家”：伟大的哲学家、军事家、政治家、文学家。这四个称谓他都当之无愧。

所谓军事天才，就是不用上军校，拿一本盗版《孙子兵法》也能打仗的人，王守仁就属于这一类型，他不但会打仗，还打出了花样。

他的用兵方法可以用两个字形容——诡异。

别人打仗无非是敌进我退，敌退我追，兵多就打，兵少就跑。王哲学家却大大不同，他从来不与敌人正面交锋，从来都是声东击西，你往南走，他偏往北，经常搞得敌人晕头转向。

不按常理出牌也就罢了，有意思的是，这位仁兄还有个不合常理的习惯，即使兵力再少，他也敢出战，士兵不够他就玩阴的，什么挖坑打埋伏，那是家常便饭，更为奇怪的是，即使他占据绝对优势，把对手围得如铁桶一般，也从不轻易发动进攻，如果时间允许，总要饿他们个半死不活，诱使对方突围，钻入伏击圈，才开始发动总攻。

基本上这几招一路下来，神仙也会被他整死的。

公正地讲，在日常生活中，王巡抚确实是一个正直忠厚的老实人，可到了战场上，他就会立马变得比最好的奸商还奸，比最恶的恶霸还恶。

江西的土匪们很快就要面对这位王大人了，真是一群苦命的人啊。

土匪们很快结成了同盟，集合兵力准备和王大人拼命，王守仁的手

下有些担心，劝他早作准备，王守仁却满不在乎：

“一起来就一起收拾好了，也省得我去找他们，有啥可准备的？”

土匪们也听说了这句话，他们虽感觉自己的人格尊严没得到承认，比较生气，但这也同时说明王守仁轻视他们，暂时不会动手。对他们而言，这是一个很好的准备时机。

其实土匪朋友们应该记住一个真理，在战争时期，王守仁先生说的话，是要反过来理解的，否则你被他卖了还要帮着数钱。

就在他们躲在深山中休养生息的时候，王守仁突然调集军队主力大举进攻，土匪们措手不及，被堵在了赣南山区，全部都被包了饺子。

王守仁包围了他们之后，却突然不动弹了，一直置之不理，仿佛这事就不是他干的，土匪们急得不行，粮食也不够吃了，是打是抓您表个态啊！

没办法了，被逼上绝路的土匪们准备突围了。

可他们刚向包围圈发起冲锋，后路却突然出现大批人马，退路随即被切断，他们又一次掉进了王守仁设置已久的陷阱，很快被打得溃不成军。大部投降，小部逃窜。

经过这一仗，王守仁真出了大名了，那些逃回去的人又大肆宣传，说王巡抚长了八个脑袋，九条胳膊，厉害得没了边，于是剩下的土匪们一合计，这个阎王是惹不起了，不如先服个软，暂时招安，反正你老王总是要走的，到时候再闹也不迟。

就这样，土匪头们手牵手、肩并肩地到了巡抚衙门，表示愿意服从政府管理，改当良民。

其实这一招倒也不坏，可到王大人那里，实在是过不了关的。

因为王大人有一个好习惯——查档案。在剿匪之前，这些人的老底他早摸得一清二楚，真心假意他心里有数。

土匪们看到王大人以礼相待，都十分高兴，以为糊弄过去了，可是没过两天，王大人突然发难，杀掉了其中几个人，而这几个人都是曾经受过朝廷招安的，对这种老痞子，王守仁是不感兴趣的。（这一条如果推广使用，张献忠早就没命了）

杀鸡给猴看，这一招用出来，就没什么人敢动了，于是假投降就变成了真投降。

就这样，烦了朝廷十几年，屡招不安，屡打不平的江西土匪被彻底扫平了，王守仁先生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连打带拉，连蒙带骗，终于解决了问题。

江西剿匪记在明代历史上并不起眼，但对于王守仁而言，却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

要知道大凡历史上干哲学这行的，一般都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智商要过剩，弱智白痴是禁止入内的（大智若愚者除外）；第二，必须是吃饱了没事干（饭都吃不饱还搞啥哲学）。

哲学有这么高的门槛，是因为它是世间一切科学的基础，如果你够厉害，理论上是什么学科都可以搞得定的。

别人我不敢说，至少王守仁先生是符合这两个条件的，他已经成为了一位哲学家，而这帮赣南土匪们正好为他提供了另一个机会——突破的机会。

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王守仁终于发现光懂得哲学是不够的，整天谈论“心学”并没有什么效果，“心学”并不能打跑土匪，他隐约地感觉到，要想理论联系实际，成功立业处世，还需要另一样神秘的工具。

经历了穷山野岭的荒凉、无人问津的落寞、曾经悟道的喜悦后，王守仁又一次来到了关口，在江西的两年，由于遍地都是土匪，他只能四处出差专职剿匪，没有时间去研究他的哲学。

上天没有亏待王守仁，正是在这金戈铁马、烽火连天的两年中，王守仁逐渐找到了这一样工具，并且熟练地掌握了它。

有了这件工具，他才能超越众多的前辈，成为理学的圣贤。

有了这件工具，他才能成就辉煌武功，为后人敬仰。

有了这件工具，他的哲学方为万人信服，远流海外，千古不朽。

而后世的名臣徐阶、张居正也正是借助了这件工具，建立不世功勋，名留千古。

这件工具的名字叫做“知行合一”。

关于知和行的关系，是一个中国哲学史上的根本问题，这个麻烦从诸子百家开始，一直到后来的孙中山，历时几千年，骂了无数次，吵了无数次，始终无法解决。

我也不能解决，但我可以解释。

其实这个问题说穿了，就是一个理论和实践的问题，有人认为知易行难，懂得理论是容易的，实践是很难的，有人认为知难行易，领悟道理很难，实践很容易。

比如朱圣人（朱熹）就主张知难行易，这也好理解，按照他那个“格”法，悟道是很难的，但执行似乎是很容易的。

大家可能很难想象，但就是这么个玩意儿，折腾了上千年，直到今天，都没停过。

此刻王守仁站了出来，他大声喊道：

懂得道理是重要的，但实际运用也是重要的！

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要想实现崇高伟大的志向，必须有符合实际、脚踏实地的方法。

这绝不仅仅是一句话，而是一种高深的处事和生活智慧，足以使人受用终身，所以它看起来很容易明白，实际上很不容易明白。

二十多年后，有两个人先后读了他的书，却都看到了“知行合一”这

句话，一个人看懂了，另一个人没有看懂。

看懂的那个人叫张居正，没有看懂的那个人叫海瑞。

四百年后，有一个年轻人看到了这句话，佩服得五体投地，以此作为自己的终身行为准则，并据此改名——陶行知。



不祥的预兆

领悟了“知行合一”的王守仁不再空谈理论和哲学，因为残酷的现实让他明白，光凭说教和四书五经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要让土匪放下手中的刀，最好的方法是用火枪。

怀揣着这种理念，王守仁即将迎来自己人生中最为艰难的考验。

对这些土匪，他一直十分纳闷儿，既不经看，也不经打，如此的一群废物，怎么就敢如此嚣张搞规模经营呢？而在讯问土匪时，他终于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宁王朱宸濠。

毫无疑问，这些土匪的背后或多或少地有着朱宸濠的影子，身为一个藩王，却去和强盗打成一片，总不能理解为深入群众吧。

知县拉关系是想升知府，侍郎拉关系是想当尚书，藩王拉关系是想……

于是王守仁很快找到了答案，唯一的可能的答案。

问题严重了，他立刻跑去找孙燧。

孙燧，时任江西巡抚，浙江余姚人，不但是王守仁的老乡，也是他同朝为官最好的朋友。

当时的王守仁只是江西南部（赣南）巡抚，且主要任务就是剿匪，这么大的事情，他没法拍板当家，只能找孙燧。

然而，当他跑到巡抚衙门，找到孙燧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完这件事情

后，却只换来了一个奇怪的反应。

孙燧是苦笑着听他说完的，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只说了一句话：

“兄台你现在才知道？”

这下轮到王守仁傻眼了。

正德十年（1515）十月，河南布政使孙燧接到了一份命令，中央决定提升他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这本是一件好事，但孙燧却高兴不起来。

因为后面还有一个任命——派江西巡抚。

江西，对当时的朝中官员来说，是一个死亡之地。

就在几年前，江西巡抚王哲光荣上任，可没多久，他竟突然离奇死亡了，朝廷派董杰接替他的位置，才过了八个月，董杰兄也死了，死得不明不白，后任的两位巡抚还没干到一年，就自动收拾包裹回来了，宁可不做官，也不在那里住。

其中奥妙朝廷的高级官员都心知肚明，却不吱声。

收了人家的钱，自然不好吱声。

可是江西不能没有人去，也不知是哪位仁兄和孙燧有仇，竟然推荐了他。孙燧就这样被推到了悬崖边上。

然而孙燧回答：“我去！”

他叫来了自己的妻子，跟他交代自己的后事，妻子吓得不行，问他是怎么回事。孙燧只是叹气说道：

“这次我要死在那里了。”

“既然如此，那咱不当这个官，不去还不行吗？”

“国家有难，自应挺身而出，以死报国，怎能推辞！”孙燧义正辞严

地这样回答。

他遣散了所有的下人，安置好家人，告别妻子，带着两个书童，就此踏上不归路。

到江西后，他却十分意外地受到了宁王的热烈欢迎，送钱送物不说，还时常上门探访，可谓热情之至。

但孙燧拒绝了，他还了礼物，谢绝探访。这是因为他很明白，拿了人家的东西，就要给人家办事。而宁王要办的事情叫做谋反，现在收了东西，将来是要拿脑袋去还的。

然而之后不久，他就发现身边的人都在监视着自己，无论他干什么事情，宁王总是会预先知道，有时还会故意将他在某些秘密场合说过的话透露出来。甚至他的住处也时常有可疑人员出没。

面对这一切，孙燧并没有屈服，他依然毫无畏惧地留在了这里。

因为留在这里，是他的职责。

看着这么个软硬不吃的家伙，宁王十分头疼，无奈之下只能出暗招，他派人给孙燧送去了四件东西——枣、梨、姜、芥。

看到这些东西的孙燧笑了，他知道了宁王的意思——早离疆界。

之后的事情就出乎宁王的意料了，孙燧十分大方地吃掉了这些特殊的“礼品”，却一点儿也不动窝。

在如此险恶的环境中，孙燧独自坚持了四年，而现在，他终于有了一个战友——王守仁。

可这二位一合计，才发现他们根本没有胜算，说起来两人都是巡抚，却都是空架子，王守仁手上也没有兵，因为明代规定，巡抚并无兵权，需经过中央审批，方可动用，王大人平日手下只有几个民兵组织，抓扒手维持治安也还凑合，哪里能去打仗？

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组织，可组织也没办法，二位同乡又陷入了

无言的彷徨中。

孙燧和王守仁不知所措的时候，宁王却正干得起劲儿。



天才的悲剧

从宁王朱宸濠的行动来看，他始终遵循着这样一条人生格言：谋反大业，人才为本。

从史料分析，这位仁兄虽有野心，但智商并不很高，很多事情都解决不了，为了弥补自己的弱点，他挂出高薪招聘的牌子，在社会上广泛招募人才。

因此上门的人不少，可是经过面试，朱宸濠发现混吃混喝的居多，有才能的几乎没有，只有一个叫刘养正的还勉强凑合，便就此拍板，任命他为造反行动总助理。

之后又有一个叫李士实的，先前做过侍郎，后来辞官回家，朱宸濠感觉他也不错，就一起招了回来，安排他再就业。

但这两个人并不能让朱宸濠满意，他十分纳闷儿，人才都去了哪里？

这个问题我来回答：都去考试做官了。

朱宸濠同志生不逢时啊，要知道，人才这种稀缺资源，只有在朱元璋那天下大乱的年头，才会四处乱跑去混饭吃。太平盛世，谁肯提着脑袋跟你造反？还不如好好读书，混个功名，这才是真正的正道。

再看看他手下这两个人才，一个刘养正，举人出身，进士考不上，仗着读了几本兵书就敢说自己熟读兵法，运筹帷幄，除了能侃啥用都没有。

还有那个李士实，朝廷混不下去了，回家到宁王这里吃闲饭，据说除了点头举手同意，就没有干过什么事情。

就是这么两个货，居然被他当做卧龙、凤雏养着，也算别有眼光。

其实朱宸濠知道自己缺人才，但他也没有办法，正当他为此愁眉苦脸的时候，有人告诉他，已经在苏州找到一个真正的人才，若此人加入，大业必成。

朱宸濠大喜，准备亲自派人去请这个人。

说来惭愧，此人已经被我们丢到后台整整二十年了，现在是时候请出来了。

伯虎兄，上场吧！

二十年前，唐伯虎上京赶考，落得一个悲惨的下场，好歹出了狱，他本想振作精神，回家过点儿平静的日子，可当他返乡后，才发现一切都超出了他的预料。

原先笑脸相迎的乡亲已经换了面孔，除了藐视还是藐视，他的书童下人也不再崇敬他，有时竟然还敢反客为主，大声训斥他。他的老婆非但不体谅他，还时常恶语相向。

更让他痛苦的是，连在家门口看门的旺财看见他也是汪汪大叫，追着他来咬。

这并非玩笑，以上描述出自唐伯虎给朋友的书信，每一个字都是残酷的事实。

在残酷的事实面前，唐伯虎彻底绝望了，他不再相信圣贤之言，也不再寒窗苦读，他已经失去了做官的资格，读书还有什么意义！

从千尺高台跌落下来，遭受无尽的歧视和侮辱，从此他没有梦想，没有追求，他只需要一样东西——醉生梦死的快乐。

从此他开始在全国多个地方的著名妓院流窜，由于他文采出众，迷倒了很多风尘女子，甚至许多人主动来找他，还愿意倒贴，也算是个奇迹。

所谓风流才子的称号也正是从此刻开始传扬的，毕竟风流倜傥、纵意花丛是许多人所梦想的，但他们不知道，在唐伯虎那纵情的笑容背后，是无尽的酸楚。

就在唐伯虎人生最低谷的时候，朱宸濠来到了他的身边，伸出了手——将他推向了更低谷。

接到朱宸濠的邀请，唐伯虎一度十分高兴，就算当不了官，给王爷当个师爷倒也不错，而朱宸濠对他的礼遇也让他感到自己终于找到了明主。

然而很快，他就发现朱宸濠这个领导不太地道，他总是和一些不三不四的土匪流氓接触，而且囤积了很多粮草、兵器，还经常看着全国地图唉声叹气，作义愤填膺握紧拳头状。

怕不是要造反吧？

逛妓院虽然名声不好，也就是玩玩而已，这可是个掉脑袋的事情啊，还是快点儿溜号吧。

有饭吃、有妓院逛的唐伯虎没有朱重八那样的革命觉悟和革命需求，他不过是想混碗饭吃。

问题是，你想走，就能走吗？

让你看了那么多的机密，知道了内情，不把脑袋留下，怎么舍得让你走呢？

四十九岁的唐伯虎面对着生命威胁，又一次迸发了智慧的火花，他决定学习前辈的经验——装疯。

只有装疯，才能让朱宸濠相信，他什么也没有看见，即使看见了也不会说话，即使说话也不会有人信。

唐伯虎到底是才子，装疯也装得很有风格，比当年吃狗屎的袁凯厉害得多，因为他想出了一个绝招——裸奔。

真是舍得下本钱啊。

从此，伯虎兄摒弃了传统观念，坚决一脱到底，光着身子四处走，看见大姑娘就上去傻笑，还经常高呼口号：“我是宁王的贵客！”

他这一搞，整个南昌城都不得安宁，许多人纷纷出来看热闹，朱宸濠的面子算是给丢光了，他气急败坏，连忙下令赶紧把这位大爷送回苏州，别在这里丢人现眼。

终于虎口脱险的唐伯虎松了一口气，但在庆祝劫后余生的同时，他对人生也已经彻底绝望。

他此后的生活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彻底堕落。

夜以继日的饮酒作乐、纵情声色，摧垮了他的身体，却也成就了他的艺术，他的诗词书画都不拘泥于规则，特别是他的人物画，被认为三百年中无人可望其项背。

但也就到此为止了，四年后（嘉靖二年，1523），这位中国文化史上的天才结束了自己坎坷的一生，永远归于沉寂。

有时，我也会看电视上那些以唐伯虎为原型的电视剧，看着他如何智斗奸臣，看着他如何娶得美人归，这些情节大都十分搞笑，但无论如何，每次我都笑不出来。

因为在我的脑海里，始终浮现着的，是那个真实的唐伯虎，是那个意气风发的年轻人、那个怀才不遇的中年人、那个心灰意冷的老人，是那个在无奈中痛苦挣扎、无比绝望的灵魂。

只有那首桃花歌仍旧在诉说着他的心声，萦绕千载，从未散去。

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

不见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

第十五章 孤军



诀别

送走了唐伯虎的朱宸濠却没有丝毫的忧伤愁绪，他正鼓足精神，准备着自己的造反事业。

王守仁与孙燧的暧昧关系没有逃过他的眼睛，对这两个人，他一直十分头疼，孙燧就不说了，王守仁他也是久闻大名，将来一旦动手，此二人将是最强大的敌手。

但目前是造反的最关键阶段，毕竟是两个巡抚，如果私下派人黑了他们，恐怕要出乱子，可要是放任不管，又似乎不太妥当。

此时，刘养正却提出了一个疑虑，打断了朱宸濠的思索。

“如果他们把这里的情况上奏朝廷怎么办？”

朱宸濠看着担忧的刘养正，突然笑了：

“这个问题你不用担心。”

说话之间，他突然想出了一个主意：

“你去找人通知孙燧和王守仁，我要和他们见一面。”

孙燧和王守仁也正在商量着对策，在对目前的态势进行仔细分析后，王守仁得出了一个我方前景的科学预测——死路一条。

孙燧十分同意这个观点。

皇帝是不能指望了，朱厚照兄也没工夫搭理这些事情，能给皇帝递话的那几个宠臣，如果没有钱是打不通关系的。而根据最新消息，拥有兵权的江西镇守太监也已经被朱宸濠收买。

现在是彻底的“三没有”状态，没有兵，没有将，也没有人管。四周都是朱宸濠的人，天罗地网，无所遁形。

这种情形在兵法里有一个特定的称呼——“绝地”。

“那就向朝廷内阁直接上书吧。”王守仁提出了似乎唯一可行的建议。

然而，孙燧摇了摇头，反问了一句：

“有用吗？”

自从朱宸濠招兵买马以来，从言官、御史到各级地方官员，告他的人数不胜数，可没一个人能够告倒他。

为什么？

除了有宠臣钱宁保他之外，内阁中的那个人和他也有着扯不清道不明的关系。

对于那个人，王守仁并不陌生，他明白孙燧的意思。

唯一的一条路似乎也不通了，王守仁又陷入了冥思苦想之中。

忽然他眼睛一亮，有了一个想法：

“还是写封书信送到朝廷去吧。”

孙燧有点儿不耐烦了：

“不是告诉过你没用吗？”

“你误会了，不是给内阁，而是送给另一个人的。”

王守仁的脸上露出了狡黠的笑容。

“我只是要一样东西而已。”

朱宸濠的使者到了，他通知两人，朱宸濠邀请他们吃饭，务必赏

光。

王守仁和孙燧对视一眼，立刻答应了。

这次宴会的日期大致在正德十四年（1519）的四五月间，距离最后日期的到来已经很近了，双方将在这场宴会上展开撕破脸前的最后一场交锋。

出人意料的是，宴会是在和睦的气氛中开始的，朱宸濠似乎也不想谈其他问题，只是关心地问王守仁是否习惯这里的生活，是否缺少生活用品等，王守仁作了得体的答复，但他并没有放松警惕，因为他知道，这场宴会绝不会如此简单。

果然，不久之后，朱宸濠还是发难了。

他愁眉苦脸地叹了口气，说道：

“皇上总是出巡，国事也不怎么理，如此下去怎么得了啊。”

王守仁愣住了，这是一句很犯忌讳的话，朱宸濠竟然公开说出来，莫非是想摊牌？

可还没等到他反应过来，旁边一个人突然站起来，厉声说道：

“世上难道没有汤武吗？”

这句话实在太要命了，王守仁立刻转身，寻找发言人，然后他发现了满面怒气的退休侍郎李士实。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不能不还击了。

王守仁纹丝不动地坐着，平静地接了一句：

“汤武再世也需要伊吕。”

幕后人物终于出场了，朱宸濠接着回答：

“汤武再世，必定有伊吕！”

王守仁还是那副平静的表情：

“有伊吕，还怕没有伯夷、叔齐吗？”

听到这句话，朱宸濠涨红了脖子，半天说不出话来。

这是一段不太容易理解的对话，我来解释一下，他们谈论的汤武等人都是商代的著名人物，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这段话用我的语言来翻译，大概是这个样子。

“世上没有敢造反的人吗？！”

“有造反的人也需要一个得力的帮手。”——此处意思是你李士实没有什么能力。

“有人敢造反，就一定会有得力的帮手！”

“即使你有得力的帮手，但国家一定会有忠臣！”

大意翻译完毕，换到今天，这样说话的人应该被拉出去修理一顿。

宴会的气氛突然变得紧张起来，双方都不发一言，以沉默互相对抗。

此时，孙燧突然站了起来，对朱宸濠的热情款待道谢。

大家都如释重负，王守仁趁机提出道别，这场剑拔弩张的宴会就此结束。

朱宸濠本想借着这次宴会摸摸王守仁的底，他基本达到了目的。

而王守仁和孙燧却在宴会上感受到了浓厚的杀意，他们已经感到，反叛的刀锋正向他们不断迫近。

之后环境变得更为恶劣，来历不明的人开始在街头成群结队地出现，拿着刀剑招摇过市，地方官员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谁也不去管。王守仁和孙燧则成为了重点保护对象，他们的住所周围整天都有朱宸濠的人严密监视。

就在这日渐恐怖的环境中，王守仁终于等到了他要的东西。

不久之前的那封神秘的信，朝廷内的接收人并不是内阁，而是兵部尚书王琼。

在信中，王守仁向自己的老上级只要了一样东西——旗牌。

旗牌是明代的一种制度规定，这里就不多说了，我们只介绍一下它的作用——调兵。

王守仁之前征讨土匪时曾经拿过旗牌，之后又还了回去，也算是有借有还，但这不是王守仁的品德好，其实他老兄不想还，可是又不得不还。

因为明代的朝廷绝不允许地方拥有军事力量，所有的军队都要统一听从国家中央指挥。

但眼下这个环境，宁王造反只是个时间问题罢了，一旦事发，没有准备，大家只能一起完蛋。

所以王琼破例给了王守仁使用旗牌的权力，宁王实在太可怕了，宠臣中有人，内阁中也有人，朝中大臣很多都收过他的钱。而王守仁和孙燧什么都没有。

这是我唯一能提供的帮助，剩下的一切只能靠你自己。

得到许可、拿了旗牌的王守仁十分高兴，他兴奋地跑去找孙燧。

可当他来到巡抚衙门，告诉孙燧这个消息时，他的这位同乡不但没有丝毫喜悦，反而端正地整理了身上的官服，说出了一句王守仁做梦也想不到的话：

“你还是离开这里吧。”

王守仁呆住了，他正想说点儿什么，孙燧却摆了摆手，说出了他必须离去的缘由。

“那样东西（旗牌）现在还没用。”

王守仁恍然大悟。

他们不过是两个小小的巡抚，对方却是藩王，总不能自己先动手吧，所以现在这玩意儿还不能用了。

现在不能用，那什么时候能用呢？

很简单，宁王谋反的时候就能用了。

谋反不是搭台唱戏，到了那个时候，不肯屈服的孙燧必定是第一个被害者。

王守仁彻底明白了，孙燧的意思是，他将在这里留守，直到宁王杀掉他为止。

而在他死去的那一天，才是可以使用旗牌的时候，逃出生天的王守仁将拿起这件工具，起兵反抗，平定叛乱。

孙燧抱着必死的信念，把生的希望留给了王守仁，因为他相信王守仁一定能够完成平叛的重任。

他所要做的只是从容赴死。

“那你和我一起走吧。”这似乎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

“我是国家委派的江西巡抚，这里就是我的职责所在，死也要死在这里！”

王守仁没有多说什么，他理解，也尊重孙燧的这种选择。

他整好衣冠，郑重地向孙燧作揖行礼，然后大步离去。

对着王守仁那渐行渐远的身影，孙燧大声说出了他此生最后的祝愿：

“伯安（王守仁字伯安），珍重！”

王守仁听到了这句话，却没有回头，因为他知道，要报答这个勇敢

无畏的人，他还很多事情要做。



惊变

孙燧的判断是正确的，因为几乎就在同一时刻，朝中发生了一件事情，而这件事最终让朱宸濠的阴谋败露了。

宁王朱宸濠一度很自信，因为他已经买通了钱宁、杨廷和等朝中位高权重的人，自认为后台够硬，可他没有想到，他的这番动作却得罪了一个更为强势的人。

这个人就是江彬。

江彬是武将出身，陪同朱厚照出巡北方，还参加了多次战斗，很受朱厚照的信任，红得发紫，这下子钱宁就不高兴了，因为他的特长只是拍马屁，而江彬则比他多了一门技术，不但能拍马屁，还能陪着皇帝打仗。

一来二去，两个人就成了冤家，互相寻找对方的破绽。江彬先下手为强，决定在宁王的身上做文章。

这个消息不胫而走，经过路边社的报道，越传越广，很多对钱宁不满的人也准备借这个机会下一剂猛药。

恰好此时，一贯善于随机应变的杨廷和也感觉到不对了。照这么个搞法，宁王那边要出大问题，到时自己也跑不掉。他决定解决这个难题。

于是在众人合力之下，朱厚照决定派人去警告一下宁王，让他老实一点。

事实证明，杨廷和先生受人钱财，替人消灾，还是很够意思的，他特意跟使者交代，只要把意思传达到就行了，没有必要把事情搞大。

为解决这件事情，杨廷和费尽了心机，用尽了脑筋，四处周旋，本

以为能天衣无缝地做到功德圆满，可惜，他还是疏忽了致命的一点：

朱宸濠先生的心理素质不过关啊！

当皇帝使者前来的消息传到南昌的时候，朱宸濠正在举办他的生日宴会，听到这件事情，他十分吃惊，当即停止宴会，找来了刘养正商量对策。

面对着朱宸濠期待的目光，刘养正十分镇定，不慌不忙地对这件事情作出了客观科学的分析：朝廷中的关系都已经打通，而且一直无人通报此事，现在却突然派出使者前来，一定是有了大的变故。必须立刻行动，否则可能性命不保。

“事情紧急，刻不容缓，应该动手了！”

刘养正是个让人哭笑不得的家伙，读书没心得，进士也考不中，却整天目空一切，杨廷和先生神童出身，考试成绩优秀，在官场混了二三十年，好不容易想了个辙，准备大事化小，却被这位仁兄插了一杠子，非要捅破天不可。

这么看来，科举还真算是个好制度。

朱宸濠紧张了，他相信了刘养正的说法，这是很正常的，以他的资质也就能和刘养正这一类人混了。

他决心造反了。

但在此之前，必须先解决孙燧这个令人头疼的人物。

所以他特地选定了谋反的日期——明天。

明天是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十四日，这一天孙燧和巡抚衙门的官员将要到王府祝贺他的寿辰。而那时，将是动手的最好时机。

第二天。

孙燧带着他的巡抚班子来到了宁王府，然而一进府内，他就大吃一惊。

因为在祝寿的会场，除了来宾外，竟然还有另一群不该出现的人——几百个身穿闪亮盔甲、手持利刃的士兵。

扑面而来的杀气让孙燧打了个寒战，他意识到，今天可能要出事。

很快，宴会的主角宁王出场了，他的脸上没有过生日的喜悦，却似乎有着无尽的悲痛。

他哭丧着脸，向在座的人开始诉说他痛苦的原因：

“告诉大家，孝宗皇帝（朱祐樞）抱错了儿子啊！”

大家都傻了，这种八卦猛料您是怎么知道的？

宁王兄看见大家都被镇住了，越发得意：

“好在太后发现了，现在她已经下诏，让我起兵讨伐朱厚照，就是这么回事，大家知道了就行了。”

忽悠，您就接着忽悠吧。

孙燧最先反应了过来，事到如今，他也不讲什么礼数了，两步跑到宁王面前，伸出了手：

“太后的诏书呢？！”

朱宸濠把眼一横，风度也不要了：

“你少废话！我现在要去南京，你识相的就跟我一起走！”

孙燧终于发火了：

“你嫌命长啊！还想让我和你一起造反？！白日做梦！”

孙巡抚的反应很快，说完后立刻朝门外奔去，可又被侍卫拦了回来。

朱宸濠被孙燧激怒了，但片刻之间他已恢复了平静，慢慢地走到孙燧面前，冷笑地表达了他的愤怒：

“好吧，我成全你。”

此刻，面对这一切，随同的官员们的反应却着实让人难以置信，除了按察副使许逵挺身而出，大骂朱宸濠外，其余的人都保持了惊人一致的态度——沉默。

朱宸濠不以为然地挥了挥手，发布了命令：

“把他们两个带到城门外，斩首示众！”

然后他轻蔑地看着那些剩下的官员，亲切地询问：

“还有谁？”

等待他的仍然是一片死一般的沉默。

在暴力和死亡威胁面前，沉默的永远是大多数。

孙燧和许逵就这样被拉了出去，而孙燧实在是一条硬汉，即使被绳子捆住，依然骂不绝口，残忍的叛军打断了他的左手，也没有让他屈服。

他们就此被带到了惠民门外，这里是行刑的地点。

孙燧没有丝毫的慌乱，只是平静对许逵说道：

“事已至此，真是连累你了。”

许逵肃然回答：

“为国尽忠，是我的本分，何出此言？”

孙燧欣慰地笑了，他面对着几天前那个背影消失的方向，低首说出了最后的话：

“全靠你了。”

杀掉了孙燧和许逵，朱宸濠开始处理善后事宜，他的手下立刻趁机占领了巡抚衙门，接管了南昌城内的所有防务，一切都有条不紊地进行

着。

然后他充分发扬了民主精神，派人到那些巡抚衙门的官员处一一登记，搞民意调查，内容只有一项：是否跟我一起造反。

回答是的人立刻封赏，回答否的人关进牢房。

最后结果是四六开，大部分人拒绝跟着他干，当然了，并非因为他们有多么的爱国，只是觉得跟着这位仁兄造反没什么前途而已。

事情大致解决了，刘养正找到朱宸濠，向他报告人员的招募情况。

朱宸濠看完了人员名单，却皱起了眉头。

刘养正刚准备请示下一步的行动计划，朱宸濠挥手制止了他：

“还缺了一个人。”

“他应该还没走远，现在马上派人去追，追上之后，格杀勿论！”



孤军

王守仁确实还没有走远，他跟两个随从刚刚沿水路走到了丰城，就获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宁王叛乱了。

随从们十分慌乱，王守仁却并不吃惊，他早就知道这一天必定会来临。

但当这一天真的到来时，还是显得那么突然。

孙燧，想必你已经以身殉国了吧。

王守仁仰望着天空，他知道自己再也见不到这位同乡好友了。

但还没等悲痛发泄完，他就意识到了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

“马上停船靠岸。”王守仁下达了命令。

随从以为他要去办事，便紧跟着他上了岸。

可是他们跟着这位仁兄转了好几个弯子，也没见他去衙门，却又绕回了江边，另外找到了一艘小船，继续由水路前进。

这是演的哪一出？

“宁王是不会放过我的，他必已派人沿江而下追过来了，陆路太危险，是不能走的，刚才我们上岸，不久后我们走陆路的消息就会传开，足以引开追兵，而我们的船是官船，目标太大，换乘小船自然安全得多。”

随从们呆若木鸡地看着平静的王守仁。

真是老狐狸啊！

玩了一招调虎离山计的王守仁并没能高兴多久，因为他面临的，是真正的绝境。

宁王叛乱了，孙燧等人应该已经遇害，南昌也已落入叛军之手，而且这位王爷想造反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整个江西都安置了他的势力，许多地方随同反叛，情况已完全失去控制。

虽然有巡抚头衔，旗牌在手，但就目前这个状况，坐着小船在江里面四处晃悠，连个落脚点都没有，外面治安又乱，一上岸没准儿就被哪个劫道的给黑了，还不如留在南昌挨一刀，算是“英勇就义”，好歹还能追认个“忠烈”之类的头衔。

那还有谁可以指望呢？

兵部？王琼是老上级，应该会来的，不过等到地方上报兵部，兵部上报内阁，内阁上报皇帝（希望能找得到），估计等到出兵，宁王已经在南京登基了。

内阁也不能指望，且不说那个和宁王有猫腻的人会有何反应，自己好歹也在机关混了这么多年了，按照他们那个效率，赶来时也就能帮自己收个尸。

朱厚照？

打住，就此打住，这个玩笑开得太大了，算了吧。

没有指望、没有援兵、没有希望。

满怀悲愤的王守仁终于发现，除了脚下的这条破船外，他已经一无所有。

黑夜降临了，整个江面慢慢地被黑暗完全笼罩，除了船上的那一点儿灯火外，四周已经是一片漆黑。

王守仁仍然站立在船头，直视着这一片阴森的黑暗。

他第一次发现自己是如此的软弱无力，孙燧已经死了，宁王已经反了，那又如何？又能怎样！

心学再高深，韬略再精通，没有兵，没有武器，我什么都做不了。

事情就这样了吗？找个地方躲起来，等风头过去再说？

那孙燧呢，就这样白死了吗？

王守仁并不喜欢朱厚照，也不喜欢那群死板的文官，但他更不喜欢那个以此为名、造反作乱的宁王。

他痛恨践踏人命的暴力，因为在他的哲学体系里，人性是最为根本的一切，是这个世界的本原，而这位打着正义旗号的宁王起兵谋反，牺牲无数人的生命，让无数百姓流离失所，不过是为了他的野心，为了那高高在上的皇位。

打倒当权者的宁王，将是另一个当权者，唯一的牺牲品，只是那些无辜的老百姓，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何人当政，他们都将是永远的受害者。

好吧，就这样决定了。

“去拿纸墨来。”王守仁大声说道。

随从们从行李中拿出了笔墨，递到了他的面前。

那一夜，王守仁没有睡觉，他伏在书案前，彻夜奋笔疾书，他要写尽他的悲痛和愤怒。

第二天一早，随从们发现了散落满地的纸张，出乎他们意料的是，所有的纸上都只写下了四个醒目大字：

誓死报国。

一夜未眠的王守仁依然站在船头，对他的随从们下达了最后的指令：

“等到船只靠岸时，你们就各自离去吧，先找个地方躲起来就是了。”

随从们对视了一眼：

“那王大人你呢？”

“我要去临江府。”

临江府，位于洪都下游，依江而建，距离洪都仅有二百余里，时刻可能被宁王攻陷，是极为凶险的地方。

“王大人，临江很危险，你还是和我们一起走吧。”

王守仁笑了：

“不用了，你们走吧，我还有一件必须要做的事情。”

随从们不是白痴，他们都知道王守仁要做的那件事情叫做平叛。

于是他们发出了最后的忠告：

“王大人，你只有自己一个人而已！”

王守仁收起了笑容，严肃地看着他们：

“我一个人就够了。”

预备

船很快到了临江，王守仁立刻下船，赶往临江知府衙门。

虽然他早有思想准备，可是路上的景象还是让他大吃一惊，无数的百姓听说战乱即将开始，纷纷携家带口，准备逃离，痛哭声、哀嚎声交织一片，搞得混乱不堪。

王守仁眼疾手快，顺手从逃难的人中拉出了一个身穿公服的衙役：

“戴德孺在哪里？”

临江知府戴德孺正准备收拾包裹，他已经得知了宁王叛乱的消息，虽然他并不想就此一走了之，却也还舍不得死，合计一下之后，他还是决定先当一回好汉——好汉不吃眼前亏。

他这一走，衙门里的人纷纷都准备跑路，公堂之上也是乱成一片。

关键时刻，有人进来通报：赣南巡抚王守仁到了。

从级别上说，王守仁是他的上司，放在平时，是要搞个仪式，摆个酒席隆重接待的，可在这要人命的时候，他来这里做甚？

很快，王守仁就用响亮的声音回答了他的疑问：

“都不要走了，留在这里随我平叛！”

要说戴德孺也真不是孬种，听到这句话，他十分兴奋，当即作出了表示：

“既然有王大人做主，我等愿意一同为朝廷效力，平定叛乱。”

当然了，实际问题还是要问的。

“不知道王大人帶了多少人马？”

然后他才得知，这位巡抚大人也是刚逃出来，无一兵一卒，是个彻底的光杆。

可就是这位光杆巡抚，孤身一人竟然敢来平叛！

大敌当前，戴德孺也顾不得什么官场礼仪了，他看着王守仁，略带讽刺地问出了所有人都想问的话：

“王大人，现在就我们这几个人，你凭什么认定能够平叛呢？”

是的，没有朝廷的支持，对手又是藩王，你有什么理由如此自信，能够平定叛乱呢。

众人都停下了手中的活儿，等待着这个十分关键的回答。现场变得鸦雀无声，因为他们将根据这个回答，决定他们的去留。

“因为我在这里。”

王守仁环顾四周，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大声重复道：

“因为我在这里！”

孤军，也要奋战到底！

一些人走了，但包括戴德孺在内的大多数人都留了下来，因为他们从这个人自信的回答中感觉到了某种力量。

既然大家坐在了一条船上，也就不分彼此了，戴德孺随即下令，召集所属的少量军队，准备在城内布防。

“宁王敢来，就与他巷战到底！”

然而，王守仁拍了拍他的肩膀，称赞了他的勇气，又对在场的人发布了一道出人意料的命令：

“不用布防了，传令下去，全军集结，准备撤退！”

啥？不是你非要抵抗到底吗？现在又搞什么名堂？

面对戴德孺那惊讶的脸孔，王守仁若无其事地笑了笑：

“戴知府，我们的兵力不够，这里也不是平叛的地方，必须马上撤离。”

那么哪里才是平叛的地方呢？

“吉安。”

“在那里，我们将拥有战胜叛军的实力。”

当年司马迁在《史记》中曾经说过，飞将军李广的外形很像一个普通的农民，无独有偶，很多人第一次看到王守仁，都会觉得他是一个呆子，活像个二愣子，看上去傻乎乎的，但在他糊涂的外表下，却有着无尽智慧。

王守仁是一个很绝的人，他总是在奇怪的地方，提出奇怪的意见，做出奇怪的事，但最后却都被证实是正确的。

他的这种可怕的智慧来源于他的哲学，因为王守仁先生和古往今来的所有哲学家都不同，他的哲学十分特别，就如同吃饭的筷子和挖地的锄头，随时都可以用，随时都有用处。

他痛恨杀害孙燧、发动战争的宁王，却从未被愤怒冲昏头脑，他十分清楚凭借目前的兵力，绝对无法战胜对手，眼下他只能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到来。

有着平叛的志向，也要有切合实际的平叛策略，这就是“知行合一”，这就是王守仁无往不胜的哲学和智慧。

可惜一百多年后的史可法似乎并不了解这一点。

第十六章 奋战



强援

吉安，位于江西中部，易守难攻，交通便利，王守仁将在这里举起平叛的大旗，准备最后的决战。

算王大人运气好，当时镇守吉安的知府是一个非常强悍的人，他的名字叫做伍文定。

伍文定，湖北人，出身于官宦世家，这也是一个不安分的主，虽然自幼读书，却不像个书生，长得虎背熊腰，十分之剽悍，他的工作经历也很特别，早年在江苏做过推官（主管司法），长期接触社会阴暗面，和黑社会流氓地痞打交道，对付恶人时手段十分凶残，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

这位伍知府即将成为王巡抚最为得力的助手。

王守仁带着临江府的那帮人心急火燎地正往吉安赶，可走到半路突然被几百名来历不明的士兵围住了，一群人吓得魂不附体，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一个表情凶狠的人就站了出来：

“王巡抚请出来说话！”

王守仁毕竟见过世面，也不怎么害怕，大大方方地走出来：

“我是王守仁，你是谁？”

那位仁兄这才自报家门：

“王大人好，属下吉安知府伍文定！”

要说这位伍知府也算是厉害，叛乱一起，邻居衙门的官员跑得都差不多了，他却纹丝不动，不但他不跑，也不准别人跑，有几个胆子小的

准备开溜，竟然被他亲手拿刀干掉了。

经过这么一闹，吉安官员们达成了一个共识：宁王再凶残，和伍文定比起来还是有一定差距的。安全起见，还是留下来的好。

不久之后伍文定听说赣南巡抚王守仁跑了出来，准备平叛，他这人性子急，也顾不了那么多，带了三百士兵就上了路，正好遇见了王守仁。

他也不跟王大人客气，一开口就说主题：

“王大人是否准备平叛？”

“不错。”

“那我就恭喜大人了。”

这次轮到王守仁纳闷儿了，你啥意思啊？

伍文定用洪亮的声音作了解释：

“那家伙（此贼，指宁王）一向名声不好，支持他的人不多，大人你众望所归，且有兵权在手，建功立业，必定在此一举！”

这句夸奖的话却让王守仁吃了一惊：

“你怎知道我兵权在手？”

伍文定笑了笑，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一个可以派上用场的聪明人，这就是伍文定留给王守仁的第一印象。

在吉安，王守仁成立了平叛指挥部，召开了第一次军事会议，由于当时到会的都是知府、知县之类的小官，王巡抚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平叛军总司令。

王司令随即作了敌情通报：根据情报，宁王兵力共计八万人，精锐

主力为王府护卫，其余成分为土匪、强盗、抢劫犯、黑社会流氓地痞、反动会道门组织、对社会不满者等。

这支所谓的叛军，实在是支名副其实的杂牌军。这么看来，形势还不算太坏，但问题在于，此时的王司令是个光杆司令。他没有八万人，连八千都没有。

虽说有旗牌在手，可以召集军队，但这需要时间。所以目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判断宁王下一步的行动方向。

对于这个问题，王守仁已经有了一个肯定的答案。

他把手指向了地图上的一个地方——南京。

“他必定会进攻南京。”

王司令就此进行了详尽的分析：洪都（南昌）不是久留之地，而宁王虽然不是什么聪明人，脑袋倒也没进水，北上攻击京城这种蠢事他还干不出来。

所以他唯一的选择就是顺流南下攻击南京。

更为重要的是，此时各地还没有接到统一平叛的指令，防备不足，如果宁王趁乱发动进攻，一举攻克南京，半壁江山必然落入叛军之手。

这番话说得下面的诸位六七品芝麻官们耸然动容，既然形势如此严重，那就别废话了，赶紧进攻宁王吧。

于是王司令又一次发话了：

“我的兵力不足，难以与叛军抗衡。必须等待各地援军赶来。”

那么王司令，你需要多长时间呢？

“至少十天。”

“所以必须让宁王在南昌再等我十天。”

与会官员们彻底炸开了锅，王司令的玩笑开得也太大了吧，宁王又不是你儿子，你说等他就等？

然而，王守仁笑了：

“我自有办法。”



诡计

不久之后，宁王驻地的街道墙壁上出现了很多乱贴乱画的告示，当然了，不是办证开发票之类的广告，具体内容大致如下：

都督许泰等率边军、刘晖等率京军各四万，另命赣南王守仁、湖广秦金、两广杨旦各率所部，共计十六万人，分进合击，平定叛军，沿途务必妥善接应，延误者军法从事！

这封文书的大概意思很明白，就是对宁王说我有十六万人，很快就要来打你，希望你好好准备。

必须说明的是，这封文书上的人名全部属实，但情节全属虚构，除王守仁外，其余人等压根儿就不知道这回事。

这就是王守仁的诡计，他伪造了文书，并派人四处散发，以打乱宁王的部署，王司令做事情一向周到，为了让宁王安心上当，他还安排了更为厉害的一招。

洪都城内的宁王知道了所谓大军来攻的消息，正在将信将疑之际，手下突然密报，说从进城的人身上发现了几个特殊的蜡丸，内有机密信件。

宁王打开书信，真正被吓了一跳。

书信内容是这样的：李士实、刘养正两位先生，你们干得很好，朝廷一定会好好嘉奖你们，现在希望你们配合行动，劝说宁王离开洪都，进攻南京，事不宜迟！

两位难得的“人才”竟然投敌，宁王还算是个明白人，也不怎么相信。偏巧就在这个时候，手下通报，李士实、刘养正来访。

李士实先生开门见山，第一句话就捅破了天：

“殿下，此地不宜久留，应立即带兵攻击南京！”

王守仁的台词实在写得太多，李士实也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这下子不由得宁王兄不信了。

自信满满、前来邀功的两位军师本以为会得到一个激情澎湃的答复，最终却只看到了一双狐疑不定的眼睛。

他们失望地走了，宁王朱宸濠却就此确定了他的战略：

留在洪都，哪里也不去！

有幸遇上王守仁这样的对手，朱宸濠先生也算是倒了八辈子的霉。

王守仁的计谋获得了成功，他立即向各地发出紧急文书，集结兵力。

王司令真是一个实事求是的人，没有朝廷的公文，他就自己临时草拟，没有正规军，他就用民兵，在他的召唤下，附近的袁州、临江、赣州等地百姓纷纷倾巢而出，不管老的少的，病的残的，只要是个人，能走得动，他就统统招过来。毕竟就算不能打仗，壮壮声势，挥挥旗帜，呐喊两句口号也是好的。

就这么七弄八弄，短短十余天，他就召集了七八万人，虽然质量不怎么样，但总算还是凑够了数。

眼前的招兵盛况让江西的这些知府、知县们开始头脑发热了，平时只能管几个都头和打屁股的衙役，突然有了这么大的派头，这么多手下，他们群情激昂，打算立刻出兵，去和宁王决一死战。

可是王司令让他们失望了。



原本争分夺秒、急急忙忙招兵的王守仁突然改变了主意，他坐拥数万手下，士气也极盛，无论怎么看，此刻都应是出兵的最好时机，然而，王大人却是吃了秤砣铁了心要在这里常住，四处派人修房子安置家具，就差办一张吉安暂住证了。

他属下的那些知府、知县们全都不知所措，十几天之前心急火燎的是他，现在安闲度日的也是他，不知到底搞什么名堂，可他们素知这位王司令不是个善茬，也不怎么敢问，直到伍文定忍无可忍的那一天，这个谜底才被彻底揭开。

伍知府脾气比较急，看见王守仁不动窝，索性直接找上门去质问：

“军队已经集结，为何不动？！”

王守仁看着这个气急败坏的知府，却并不生气，只是淡淡地回复：

“以你之见，眼下该如何行动？”

“我军士气正盛，应趁敌军尚未行动，立刻发起进攻，必可一举大破敌军！”

王守仁笑了：

“伍知府，你读过兵法吗？”

这句话把伍文定气得差点儿没晕过去，他大声答道：

“属下虽是文官，自幼饱读兵书，也甚知韬略，所谓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此时正是攻击的最好时机，断然无误！”

然后他挑衅地看着对方，等待着他的回复。

王守仁终于收敛了笑容，郑重地回答道：

“你所说的固然不错，却并非兵家上乘之策。所谓兵法之奥秘，在我

看来，只有八个字而已。”

“此心不动，随机而行。”

综合看来，这八个字确实概括了王哲学家兼王司令员的军事思想，他一生的用兵法则大都符合这八字方针。

王守仁随即对此作出了解释：

平叛之战确实应该速战速决，但此时情况已然不同，起初敌强我弱，需要拖延敌军，争取时间。如今我军实力大增，可以与敌人抗衡，叛军也已知道我军强盛，必不敢轻动，况且宁王经营洪都多年，根深蒂固，若我军贸然出击攻城，必然久攻不下，时间越久，祸患越大。此举决不可行。

现我军龟缩不出，示弱于叛军，使其主力出击，然后看准时机，一举围歼，必取全胜！

一贯好勇斗狠的伍文定服气了，他带着敬畏的神情看着面前的这个人，小心翼翼地退了出去，他终于明白为什么王大人会有那个出名的评价——“狡诈专兵”。

一切都在王守仁的预料之中，几天之后，决战序幕就将正式拉开。

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在洪都等了十几天的宁王终于觉悟了，日子过了这么久，别说十六万人，十六头猪也没看到，等到王守仁招兵买马的消息传来后，他才确定一个事实——上当了。

但在悔恨惊慌之余，他意外地发现，王守仁并没有发起进攻，他随即判定敌军兵力不足，仅能自保，于是开始履行预定的军事计划——攻取南京。

应该说，宁王的行动完全在王守仁的预料之中，但事实证明，王司令还是错误估计了一点，正是这个疏忽差点儿让他彻底完蛋。

因为宁王虽然不是一个聪明人，却是一个动作很快的人。

他说一不二，棉被都不捆就率六万主力军亲征，这帮杂牌军也真不是白给的，仅一天时间便攻陷了九江，七月初发兵，几天之内便已经军临兵家要地——安庆。

最大的危险到来了。

安庆，位处南京上游门户，自古沿长江而下用兵者，若攻取安庆，南京必是囊中之物。后世太平天国时，曾国藩之弟曾国荃猛攻安庆城，虽损兵折将，旷日持久，却是死也不走，直至轰塌城墙，占据城池，方才仰天狂呼：“贼破矣！”

不久之后，他率军顺流而下，一举攻陷了南京，太平天国覆灭。

朱宸濠虽然不认识曾国藩和洪秀全，却也懂得这个地理学常识，大军抵达安庆城之日，他便下达了总攻命令，数万军队将安庆围得水泄不通，日夜攻打。

天时是有的，地利也是有的，可惜没有人和。

说来朱宸濠的运气真是不好，他的造反之路上总是碰到一些很麻烦的人，在江西有孙燧和王守仁，到了安庆，又遇见了杨锐和张文锦。

杨锐是都督，张文锦是安庆知府，他们对不请自来的宁王采用了统一的招待方式——火枪弓箭。关于这两个人，就不细说了，单单介绍一下这二位干过的一件事情，大家对其为人就可以有个大致的了解。

宁王连日进攻安庆城不利，便找来了一个叫潘鹏的投降官员进城劝降，此人是安庆人，所谓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宁王兄估摸着看在老乡分上，城内的守军应该会给几分面子。

这是个比较愚蠢的想法，你都把军队堵在人家城门口了，还指望老乡感情？

潘鹏兄可不蠢，他还想多活两天，可是领导的意思也是不能违背的，无奈之下他派了一个亲戚进城招降，接下来的事情就有点儿耸人听闻了。

杨锐兄实在是个不搞客套的人，劝降信他看都不看，就一刀把潘老乡的亲戚砍了，砍了人还不肯罢休，竟然还极有耐心地碎了尸，把手脚分别砍断，一样样地丢下城楼示众，如此可怕之场景在今日恐怖片中也不多见。

砍人碎尸之类的事情确实有点儿骇人听闻，但杨锐兄毕竟是个武官，杀人也不是头一次，有点儿心理问题不奇怪，所以这事放在他身上也算基本正常。

可另一位张文锦知府就不同了，他自幼读书文官出身，凶狠毒辣却也不落人后，杨锐在前面杀人，他已经绕到城内，把潘老乡在城内所有沾亲带故的亲戚都翻了出来，砍了个干干净净。潘老乡听说之后，当即吐血晕倒。

看见两位守城大人手段如此狠毒，城内守军都毛骨悚然，心惊胆战，纷纷表示愿意拼死守城，一时之间士气大振。

城外的宁王搞不清状况，也不明白为什么劝降还劝出了反效果，没有办法，他只好亲自出马督战，鼓舞士气。可城内的士兵在死亡的威胁下（主要来自杨、张两位大人），拼命地抵抗，叛军进展不大。

十几天过去了，宁王仍然站在城外眺望安庆，急得他团团转，只能把刘养正找来破口大骂：

“你们这帮废物！安庆都攻不下，还说什么金陵（即南京）！”

此路不通，可别无他途，所以骂完了的宁王还是要接着督战攻城，此刻他才明白老祖宗朱权为什么当年被人欺负到了家，却还是忍气吞声——造反实在是个苦差事啊。

正当宁王在安庆城啃砖头的时候，王守仁先生那里却已经乱成一团。

宁王兵临安庆城下的消息传来时，王司令慌得不行，跳下床顾不上穿鞋，光着脚跑去看地图，他虽然已经估计到了对方的计划，却没想到宁王动作竟如此迅速。情急之下，立即下令军队集结，准备出发。

但在短暂的慌乱之后，王司令员突然恢复了平静，他撤回了出兵的命令，却增派了打探消息的人，还别有趣致地和那些额头冒汗、惊慌失措的下属们拉起了家常。

碍于之前的教训，王司令的部下不敢自作聪明，也没人询问缘由，而不久之后传来的消息也验证了司令大人的英明决策——安庆依然在坚守之中，暂时无忧。

这下大家心里的石头才算落了地，纷纷回家磨刀擦枪，只等王司令一声召唤，指向哪里，就打到哪里。

可王守仁这辈子似乎就不打算让人消停，一贯专行的他竟然表示要开会听取群众意见。

既然王司令要开会，大家也只好跟着去凑热闹了。

这是宁王之乱中最为重要的一次军事会议，王守仁分析了局势，表示目前有两个目标，一个是救援安庆，另一个是攻击敌军老巢南昌，要求与会人等发表意见。

出人意料的是，这次开会竟然没有发生任何争论，因为大家一致认为，前往安庆是唯一的选择。

理由很充分：宁王造反准备多年，南昌的戒备十分严密，如果贸然攻城，一时很难攻得下，而他进击安庆失利，士气很低，我军抄他后路，与安庆守军前后夹击，必然一举击溃，到时候南昌不攻自破。

实在是条理清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无论怎么看，这个结论都是对的。

最后王司令总结发言：

“不对。”



判断

“只能攻击南昌。”

这就是王司令的判断，鉴于他一贯和别人看法不同，所以大家也不怎么吃惊，只是睁大眼睛，想看看王司令这次又能玩出什么花样来。

“你们的看法不对，南昌在安庆的上游，如果我军越过南昌直接攻击安庆，则南昌守敌必然会攻击我军后部，断我军粮道，腹背受敌，失败必在所难免，而安庆守军只能自保，怎么可能与我军前后夹击敌军呢？”

当然了，听众的疑问还是有的：

“南昌城池坚固，一时之间如何攻下？”

对于这个问题，王司令胸中早就有了一大把竹子：

“诸位没有分析过军情吗，此次宁王率全军精锐进攻安庆，南昌必然十分空虚，此时进攻，自然十拿九稳！”

“南昌一破，宁王必定回救，首尾不相顾，无需时日，叛军必败！”

王守仁有才，太有才了。

因为他作出了正确的判断。

在明代的最高军事决策机构兵部衙门里，有这样一句吓唬人的话——“敢闹事，就发配你去职方司！”

这句话但凡说出来，一般的兵部小官就会立马服气，老老实实地干活。这其中可谓大有奥妙：兵部下设四个司，类似于今天中央部委的司局级单位，而职方司之所以如此著名，是由于它在明朝官场中有一个十分特别的评价——最穷最忙。

但就是这个最穷最忙的衙门，却在军事战争中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

因为这个所谓的职方司，主要职责是根据军事态势作出判断，拟定军事计划，进行军事统筹，大致就相当于今天的总参谋部。职方司最高长官是郎中，相当于总参谋长。

这个职位听起来很威风，很多人却打死也不去，躲都躲不及。原因很简单，可以用六个字概括——没油水，背黑锅。

千里做官只为钱，捞不到钱谁有动力豁出命去干？更要命的是，这个职位收益极小，风险极大，比如王守仁曾经当过主事（相当于处长）的武选司，就是兵部下属的著名肥衙门，专门负责武将人事选拔调动工作，下去调研有好酒好肉好娱乐招待，提拔个把人上来就能收钱，就算这人不能打仗，归根结底也是他自己的问题，不至于追究到人事部门来。

职方司就不同了，它不但没有油水可捞，靠死工资过日子，还要作出正确的军事判断，并据此拟订计划，一旦统筹出了问题，打了败仗追究责任，那是一抓一个准，根本跑不掉。

可偏偏战争中最有趣也最残酷的，就是判断。

《三国演义》里面的诸位名将们是不用担心判断的，因为他们的胜负都是天注定，比如曹操兄看到大风刮倒了自己营帐里的帅旗，就能断定刘备先生晚上来劫营。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有志报国的各位青年就不用再读兵书了，可惜的是，在预测未来的时间机器尚未发明之前，战场上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预知对手的策略和战争的结局，将领们只能根据种种蛛丝马迹和战场经验来作出预测，当然了，根据史料记载，某些实在拿不定主意的将领们，会使用最后的绝招——算命。

但无论你怎么精明或是愚蠢，最后你总会搞出一个自己的战场判断，该打哪里，何时打，该守何处，怎么守。

于是最能体现战争艺术奥妙的时刻终于来到了，一千个指挥官可能有一千个判断，而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在战争结局揭晓之前，这一千个判断似乎都是正确的，都有着确凿的理由和证据。

可是战争这道完美的数学题，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

王守仁放弃了看似无比正确的安庆，决定进攻南昌，后来的形势发

展证明，他的抉择是正确的。

但得到众人认同的王守仁心中仍然是不安的，因为他知道，这个计划还存在着一个极大的变数——攻取南昌之后，宁王却不回兵救援，而是全力攻下安庆，直取南京，该怎么办？

管不了那么多了，先攻击南昌！

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戊申，王守仁正式起兵。

他向江西全境发布勤王军令，并率领直属军队日夜进军，很快抵达临江府，在那里，他再次会合了临江、赣州、袁州各地赶来的“义军”（成分极其复杂，大都是流氓强盗），总兵力达到八万余人。王守仁马不停蹄，命令军队加快速度，逼近那最后的目标。

南昌，七月十七日，王守仁站在城外，眺望着这座坚固的城池。

一个月前，他从这里逃走，满怀悲愤，孤身奔命。

一个月后，他回到了这里，兵强马壮，锐气逼人。

无论如何，了结的时刻终于还是到了。



夜战

按说到了这个份儿上，就应该动手打了，可大家别忘了，这支军队的指挥官是王守仁先生，王司令带兵自然有王司令的方法，但凡打仗之前，他如果不搞点儿自己的特色（阴谋诡计），是不会罢休的。

首先他派人四处传扬，大张旗鼓，说自己手下有三十万人（敢吹），还特别说明这都是从福建和广东调来的精锐部队，绝非传言中的乌合之众（传言是真的）。

搞得守军人心惶惶之后，他又派遣大量间谍，趁人不备，躲过城管监察，摸黑在南昌城内大肆非法张贴广告告示，劝诫南昌市民不要多管

闲事，关好自家房门，安心睡觉，听见街上有响动，不要多管闲事。

他的这一连串动作不但让敌人惊慌失措，连自己人也是雾里看花，要打你就打，又不是没有士兵装备，有必要耍阴招吗？

王守仁认为很有必要。

他的兵法就是用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胜利，兵不厌诈正是他的兵法哲学，除了使用上述计谋外，他还选定了一个特别的进攻时间——深夜。

因为他压根儿就没有想过硬拼，早在行军途中，他就已准备了大量的攻城云梯，只等夜深人静时，派出精干人员用云梯突袭城墙，夺取城池。为了保证登城的成功，王守仁还同时派人预备攻城器械，潜进到城门附近，准备吸引守军注意，配合登城士兵。

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他召集所有部下，开了一次别开生面的动员会。

王守仁虽然机智过人，平日却也待人和气，所以大家经常背地称呼他为老王。

可是在会上，一贯慈眉善目的老王突然变成了阎王，满脸杀气地下达了最后的命令：

“此次攻城，由我亲自督战，志在必取！一鼓令下，附城！二鼓令下，登城！三鼓令下未登城，杀兵！四鼓令下未登城，杀将！”

会场鸦雀无声，大家都面无人色，就此达成共识——王司令着实不是善类。

该准备的准备了，该玩的诡计也玩了，王守仁正襟危坐，等待着夜晚的进攻。但连他也万万没有料到，自己的这些战前热身运动竟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深夜，夜袭正式开始。

王守仁一声令下，潜伏在城下和城门口的士兵即刻发动，攻城门的攻城门，爬城墙的爬城墙。

可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登城的军队竟然未遇阻挡，很多人十分顺利地到了城头，爬墙的人正纳闷儿，城门这边却发生了一件更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

几个士兵小心翼翼地摸到城门，仔细打探后顿时目瞪口呆，半天才回过神来朝那些正在爬墙的兄弟们大喊了一嗓子：

“别费劲儿爬了，下来吧！这门没关！”

远处的王守仁也是一头雾水，什么预备队、救援队压根儿都没用上，城池就占了，这打的是个什么仗？

他还怕有埋伏，可后来发现，守军早就逃了个一干二净，找个人问问才知道，因为他老兄之前的宣传工作干得太出色，城内的人早就打定主意逃跑。还没等到进攻，就纷纷溜之大吉。

所以当王守仁进城的时候，他所遇到的麻烦已经不是叛军，却是自己的手下。

由于时间紧，招兵任务重，他的部下中也有很多流氓强盗，这些人一贯擅长打家劫舍，到了南昌城内一点儿不客气，动手就干，四处放火打劫，还顺手烧了宁王宫殿。

这还了得！王司令大发雷霆，抓了几个带头的（抢劫的人太多），斩首示众，这才稳住了阵脚。

南昌到手了。但王守仁却表现出了一丝与目前胜利不符的紧张，他还有一件最为担心的事情。

两天之后，王守仁的探子回报，宁王已经率领所有主力撤回，准备前来决战，不日即将到达南昌。

消息传来，属下们都十分担忧，虽然占领了南昌，但根基不稳，如与叛军主力交战，胜负难以预料。

王守仁却笑了，因为困扰他的最后一个心头之患终于解决了。

宁王听到南昌失守的消息时，正在战场督战，当时就差点儿晕倒，急火攻心之下，他立刻下令全军准备撤退，回击南昌。

关键时刻，刘养正和李士实终于体现了自己的价值，他们异口同声地表示反对，并提出了那个让王守仁最为担心的方案——不理睬南昌，死攻安庆，直取南京！

这条路虽然未必行得通，却是目前唯一可行的办法。

如果宁王采纳了这个方案，就算他最后当不成皇帝，起码也能闹腾得时间长一点儿。

可惜以他的能力，对这条合理化建议实在没法子接受吸收，所以他最终只能在鄱阳湖上迎接自己的宿命。

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二十三日，宁王朱宸濠率军自安庆撤退，抵达鄱阳湖西边的黄家渡，他将在这里第一次面对那个曾从自己手中溜走的对手——王守仁。

宁王就要来了，自己部队那两把刷子，别人不知道，属下们却心知肚明，于是纷纷建议挑土垒石加固城防。然而，王守仁却似乎并不担心城墙厚度的问题，因为他并不打算防守。

“敌军虽众，但攻城不利，士气不振，我军已断其后路，且以大义之军讨不义之敌，天亦助我！望诸位同心，以锐兵破敌，必可一举荡平！”

到此为止吧，朱宸濠，为了自己的野心和欲望，你已经杀死了太多无辜的人，这一切应该结束了。



流氓兵团

就在宁王抵达鄱阳湖黄家渡的同日，王守仁也带领军队主力赶到这里，于对岸扎营，准备最后的战斗。

至正二十三年（1363），朱元璋与平生最大宿敌陈友谅在鄱阳湖决一死战，大获全胜，扫清了夺取天下之路上的最大障碍。

一百五十二年后，当年曾激战三十六天、火光冲天、陈尸无数的鄱阳湖又一次即将成为决战的舞台。一百五十二年前，两个人的那次大战最终决定了天下的归属和无数人的命运。这一次似乎也一样。

但与之前那次不同的是，这确实是一场正义和邪恶的战争。

因为交战的双方抱持着不同的目的和意志——一个为了权势和地位，另一个，是为了挽救无数无辜者的生命。

决战即将开始，我们先来介绍一下双方的主要出场队员，因为这实在是两套十分有意思的阵容。

朱宸濠方

总司令：朱宸濠。

先锋：凌十一（强盗）。

中军：闵二十四（海匪）等。

后军接应：吴十三（强盗）、王纶（降官）等。

参谋：李士实、刘养正。

王守仁方

总司令：王守仁。

先锋：伍文定（吉安知府）。

中军：戴德孺（临江知府）、邢珣（赣州知府）等。

后军：胡尧元（通判）、徐文英（推官）、王冕（知县）等。

如果你还在等待名将出场的话，那就要失望了。一百多年前奋战于此的徐达、常遇春、张定边等人早已成为传说中的人物，参加这次战役

的除了王守仁外，其余大多没有啥名气。

再说明一下，以上列出的这些名字你全都不用记，因为他们大多数人都没啥露脸机会，只是摆个造型，亮亮身份而已。

总结双方“将领”的身份阵形，对阵形势大致可以概括为——流氓强盗VS书生文官。

这也没办法，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双方都是仓促上阵，能拿出手的人才实在不多，只能凑合着用了，请大家多多原谅。

但这场鄱阳湖之战虽然没有一百多年前的将星云集，波澜壮阔，却更有意思。

因为除了双方阵容比较搞笑之外，两方的军队也包含着一个共同的特点——流氓众多。其实，这也是中国历史中一个十分值得研究的问题。

之前介绍过，由于时间过于紧张，双方招兵时都没有经过政审，军队中都有大量的流氓强盗，但这绝不仅仅是他们这两支军队的特色。如果认真分析一下史料，就会发现一个有趣的历史普遍现象——军队流氓化（或是流氓军队化）。

在春秋时期，参军打仗曾经是贵族的专利，那年头将领还要自备武器装备，打得起仗的人也不多，所以士兵的素质比较高。

可随着战争规模越来越大，死人的速度也快了起来，靠自愿已经不行了，平民甚至囚犯也被编入军队，之后又出现了常备军、雇佣军。

到了唐宋时期，国家常备军制度日益完善，比如宋朝，长期养兵花费大量财物，却经常被打得落花流水，原因之一就是军队的体制问题。那时也没有什么参军光荣、军属优待的政策，一旦参了军那几乎就是终身职业，也没有转业退伍这一说。君不见《水浒传》中犯人犯了罪，动不动就是刺字充军几百里。可见那时候当兵实在不是个好工作。

出于前途考虑，当时的有志青年们基本都去读书当官了，军队里游

手好闲、想混碗饭吃的流氓地痞却是越来越多。这帮人打仗不咋地，欺负老百姓却是个顶个的强，而且还不听指挥，这样的军队，战斗力自然是很难指望。

比如有一次，宋朝禁军（中央军）的一位高级将领奉命出征，可分到手里的都是这么一帮子不听话不卖命的二流子，政治工作爱国主义教育也不顶用，这帮人也不怕他，无奈之下，他竟然出下策，请来一帮流氓老千来自己军营开赌局，并指使这帮人出千骗手下那帮流氓兵痞的钱。

一来二去，士兵们的钱都输得精光，还欠了赌债，要知道，流氓也是要还赌债的，此时他才光辉出场，鼓动大家奋勇作战，回来之后他重重有赏，帮大家把债还了。

就这么一拉二骗，才算是把这帮大爷请上了战场，其作战效果也是可想而知。

当然了，军队里的流氓兵虽然很多，但良民兵还是存在的，况且流氓兵的战斗力的时候也很强。只不过他们会表现出很多与常人不同的地方。

在明代初期，就有这么两个典型例子，一个良民兵，名字叫徐达。另一个流氓兵，名字叫常遇春。

这都是有档案可查的，比如徐达，史载“世业农”，革命前是个老实的农民。再看常遇春：“初从刘聚为盗”，强盗出身，确实不同凡响。

这两个人的战斗力都很强，就不说了，但不同的出身似乎也决定了他们的某种表现，徐达是“妇女无所爱，财宝无所取”，高风亮节，佩服佩服。

可常遇春先生却是“好杀降，屡教不改”，连投降的人都要杀，实在不讲信用，体现了其流氓习气之本色。

所以综合以上，可以看出，流氓当兵是当时的一个普遍趋势和特点，大凡开国之时良民兵居多（迫于无奈造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流氓兵的比重会越来越大（那年头当兵不光荣），这倒也不见得是坏

事，毕竟流氓强盗们好勇斗狠，战斗力总归要比老百姓强。

而到了明代中期，随着社会流动性加大，地痞强盗二流子也日渐增多，于是在情况紧急、时间急迫的情况下，大量吸收流氓强盗参军就成了作战双方共同的必然选择。

现在，王守仁和宁王将驾驭这帮特殊的将领，指挥这群特殊的士兵，去进行这场殊死的决战。



奋战

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二十二日，双方集结完毕。

二十二日夜，王守仁决定先攻，时间是第二天。

二十三日到来了，可令人诧异的是，整整一天，王守仁军竟然没有任何动静，士兵们也没有要去打仗的意思，湖岸一带寂静无声，一片太平景象。

这其实也不奇怪，按照王司令的习惯，你想要他白天正大光明地干一仗，那是很困难的，晚上发动夜袭才是他的个人风格，这次也不例外。

深夜，进攻开始。

王守仁亲自指挥战斗，伍文定一马当先担任先锋，率领数千精兵，在黑夜的掩护下摸黑向宁王军营前进，可他刚走到半道，却惊奇地遇到了打着火把、排着整齐队列的宁王军，很明显，他们已经等得有点儿不耐烦了。

没办法，王司令出阴招的次数实在太多，大家都知道他老兄奸诈狡猾，宁王也不是白痴，他估计到王司令又要夜袭，所以早就作好了准备。

看着对面黑压压的敌人，伍文定十分镇定，他果断地下达了命令

——逃跑。宁王军自然不肯放过这块送上门的肥肉，朱宸濠当即命令全军总攻，数万士兵沿鄱阳湖西岸向王守仁的军帐猛扑过去。

王守仁军节节败退，无法抵挡，眼看自己这边就要大获全胜，朱宸濠先生开始扬扬得意了，可就在一瞬间之间，他突然发现自己的军队开始陷入混乱！

伍文定的退却是一个圈套。

王守仁分析了当前的局势，认定叛军实力较强，不可力敌，所以他故意派出伍文定率军夜袭，目的只有一个——吸引叛军离开本军营帐。

而在叛军发动进攻的必经之路上，他已经准备了一份出人意料的礼物。

这份礼物就是瑞州通判胡尧元带领的五百伏兵，他早已埋伏在道路两旁，伍文定的军队逃来，他不接应，叛军的追兵到了，他也不截击，等到叛军全部通过后，他才命令军队从后面发动突然袭击。

叛军正追在兴头上，屁股后头却狠狠挨了一脚，突然杀出一帮莫名其妙的人，连劈带砍，黑灯瞎火的夜里，谁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顿时陷入一片混乱。

此时前面的伍文定也不跑了，他重整阵营，又杀了回来，前后夹击之下，叛军人心惶惶，只能分兵抵抗。

可是他们的麻烦才刚刚开始，前后这两个冤家还没应付了，突然从军队两翼又传来一片杀声！

这大致可以算是王司令附送的纪念品，他唯恐叛军死不干净，又命令临江知府戴德孺和袁州知府徐璉各带上千士兵埋伏在敌军两翼，看准时机同时发动进攻。

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被人团团围住，前后左右一顿暴打，叛军兄弟们实在撑不住了，跑得快的就逃，实在逃不了就往湖里跳，叛军一败涂地，初战失利。

事后战果合计，叛军阵亡两千余人，伤者不计其数，还没有统计跳水失踪人员。

宁王失败了，他率领军队退守鄱阳湖东岸的八字脑。

自诩聪明过人的刘养正和李士实两位先生终于领教了王司令的厉害，顿感大事不妙，主动跑去找朱宸濠，开动脑筋献计献策，这次他们提出的建议是撤退。

然而，一贯对这二位蹩脚军师言听计从的朱宸濠拒绝了。

“我不会逃走的。”他平静地回答道。

“起兵之时，已无退路！而今到如此田地，战死则已，绝不后撤！”

这位能力一般、智商平平的藩王终于找回了祖先留存在血液中的尊严。

军师们沉默了，他们也懂得这个道理，只是他们面对的敌人太可怕了。

王守仁善用兵法，诡计多端，在那个时代，他的智慧几乎无人可望其项背。他意志坚定、心如止水，无法收买也决不妥协，这似乎是一个没有任何弱点的人。

朱宸濠冷冷地看着眼前的这两个低头不语的废物，终于开口说话：

“我有办法。”

刘养正和李士实霍然抬起了头。

“因为我有一样王守仁没有的东西。”

朱宸濠所说的那样东西，就是钱。

王守仁招兵的秘诀是开空头支票，所谓平叛之后高官厚禄，仅此而已。朱宸濠却大不相同，他给的是现金，是真金白银。

他拿出了自己积聚多年的财宝，并召集了那些见钱眼开的强盗土匪。他很明白，对这些人，仁义道德、舍生取义之类的训词都是屁话，只要给钱，他们就卖命！

面对着那些贪婪的目光和满地的金银，朱宸濠大声宣布：

“明日决战，诸位要全力杀敌！”

下面说实惠的：

“带头冲锋之人，赏千金！”

“但凡负伤者，皆赏百金！”

于是属下们立即群情激奋、斗志昂扬起来，纷纷表示愿意拼死作战。（钱是硬道理）

朱宸濠同时还下达了一道命令：

“九江、南康的守城部队撤防，立刻赶来增援！”

失去南昌之后，九江和南康已经是他唯一的根据地，但事情到了如此地步，这些也顾不上了。

棺材本全拿出来，王守仁，跟你拼了！



最后的恶战

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战斗开始。

朱宸濠先攻。

王守仁站在远处的箭楼上观战，前日大胜后，对这场战争的结局，他已经有了充分的把握。

所以当敌军来袭时，他没有丝毫慌乱，仍然命令伍文定率前锋迎

敌。在他看来，这不过是一次普通的进攻，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可是交战的士兵却惊奇地发现，这批敌人确实特别，他们个个浑似刀枪不入，许多人赤膊上阵，提着刀毫不躲闪，就猛冲过来，眼里似乎还放着光（金光），面孔露出疯狂的表情，就差在脸上写下“快来砍我”这几个字了。

再正常不过了，冲锋赏千金，负伤也有百金，比医疗保险牢靠多了，稳赚不赔的买卖谁不做？

事实证明，空头支票、精忠报国最终还是干不过真金白银、荣华富贵，几次冲锋后，王守仁前军全线崩溃，死伤数十人，中军也开始混乱起来。

远处的王守仁屁股还没坐热，就看到了这混乱的一幕，他当即大呼道：

“伍文定何在！”

伍文定就在前军不远的位置，前方抵挡不住，他却并不慌张，只是拿起了佩剑，迎着败退的士兵，疾步走到了交战前线。

在众人惊讶的目光中，他拔出了宝剑，指剑于地，突然间大喝一声：

“此地为界，越过者立斩不赦！”

说是这么说，可在战场上，保命是最重要的，有些士兵不知道伍知府厉害的，依然越界逃跑。

可是一贯以凶狠闻名的伍知府着实不是浪得虚名，他不但嗓门粗胆子大，剑法也相当了得，连杀了七八名逃跑士卒。

前有叛军，后有伍知府，左思右想之下，士兵们还是决定去打叛军，毕竟战死沙场朝廷多少还能追认个名分，给几文抚恤金，死在伍知府剑下啥也捞不着。

于是士兵们就此抖擞精神，重新投入战场，局势终于稳定下来，王守仁军逐渐占据上风，并开始发动反击，然而就在此时，湖中突然传来巨响！无数石块铁弹随即从天而降，前军防备不及，损失惨重。

要说朱宸濠先生倒不全是窝囊废，他也在远处观战，眼见情况不妙，随即命令停泊在鄱阳湖的水师舰队向岸上开炮，实行火力压制。

这种海陆军配合的立体作战法效果实在不错，不但大量杀伤士兵，还有极强的心理威慑作用，毕竟天上时不时掉铁球石块也着实让人胆寒。

战局又一次陷入胶着状态，关键时刻，一位超级英雄出现了。

当许多士兵丧失斗志、心怀恐惧准备后退时，他们惊奇地发现，在这弓箭石块满天飞的恶劣环境中，一个人却依然手握宝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丝毫不退，巍然如山。

那个人正是伍文定。

在箭石横飞的环境中，人们的通常动作是手忙脚乱地爬来滚去，相对而言，伍知府的这种造型的确是相当的潇洒，用今天的话说是“酷”。

可是在战场上，耍“酷”是要付出代价的，很快伍知府就吃到了苦头，敌船打出的一炮正好落在他的附近，火药点燃了他的胡须（易燃物），极其狼狈。

可是英雄就是英雄，所谓男人就该对自己狠一点儿，伍知府那是相当的狠，据史料记载，他胡子着火后毫不慌乱，仍然纹丝不动（火燎须，不为动），继续指挥战斗。

这里插一句，虽然史书上为了保持伍文定先生的形象，没有交代着火之后的事情，但我坚持认为伍先生还是及时地灭了火，毕竟只是为了摆造型，任由大火烧光胡子也实在没有必要。要知道，伍先生虽然狠，却也不傻的。

榜样的力量确实是无穷的，伍文定的英勇举动大大鼓舞了士兵们的

士气，他们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奋勇前进，挡住了敌军的进攻，局势再次稳定下来。

一方有名将压阵指挥，士气旺，另一边有医疗补助，不怕砍，两军在鄱阳湖边僵持不下，竭力厮杀，你来我往，死伤都极其惨重。

此时天色已近黄昏，仗打到这个份儿上，双方都已经精疲力竭，胜负成败只在一线之间，就看谁能坚持到最后一刻。

朱宸濠已经用尽全力了，但让他感到安慰的是，对面的王守仁也快支持不住了，毕竟自己兵更多，还有水军舰船，只要能够挺住，必能大获全胜。

可是就在他眺望对岸湖面的时候，才猛然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王守仁也是有水军炮舰的！

奇怪了，为何之前舰炮射击的时候他不还击呢？

还没有等他想出所以然来，对岸战船突然同时发出轰鸣，王司令的亲切问候便夹杂着炮石从天而降，一举击沉了朱宸濠的副舰，他的旗舰也被击伤。

答案揭晓：一、王司令喜欢玩阴的，很少去搞直接对抗。二、他的舰船和弹药不多，必须观察敌舰主力的位置。

彻底没指望了。

所谓“行不义者，天亦厌之”，大致可以作为当前局面的注解。朱宸濠呆呆地看着他的士兵节节败退，毫无斗志地开始四散逃跑，毫无反应。

大炮也用了，钱也花了，办法用完了，如此结局，他已无能为力。

战斗结束，此战朱宸濠大败，阵斩二千余人，跳河逃生淹死者过万。



不长记性啊

到了现在，我才不得不开始佩服朱宸濠先生了，因为虽然败局已定，他却并不打算逃走，趁着天色已晚，他将所有的舰船集结起来，成功地退却到了鄱阳湖岸的樵舍。

他决定在那里重整旗鼓。

下面发生的情节可能非常眼熟，请诸位不要介意。

由于陆地已经被王守仁军占据，为保证有一块平稳的立足之地，朱宸濠当机立断，无比英明地决定——把船只用铁索连在一起（连舟为方阵）。

当然了，他对自己的决定是很得意的，因为这样做好处很多，可以方便步兵转移、可以预防风浪，等等。

这是正德年间的事情，距离明初已过去了一百多年，《三国演义》已经公开出版了，而且估计已成为了畅销书。

我十分不解，朱宸濠先生既然那么有钱，为什么不去买一本回来好好看看？要么他没买，要么买了没细看。

朱宸濠先生，这辈子你是没指望了，希望下辈子能够好好学习，用心读书。

这些事情忙活完了，朱宸濠总算松了口气，他活动活动了筋骨，回去睡觉。

王守仁没有睡觉，朱宸濠前半夜忙活时，他派人看，等朱宸濠完事了，他开始在后半夜活动，整整活动了一宿，搞定。

从后来事情的发展看，王守仁是应该看过《三国演义》的，而且还比较熟。

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二十六日，晨。

朱宸濠起得很早，因为今天他决定杀几个人。

在他的旗舰上，朱宸濠召开了战情总结会，他十分激动地痛斥那些贪生怕死、不顾友军的败类，还特别点了几个人的名，那意思是要拿这几位拿钱不办事的兄弟开刀。

可还没等他喊出“推出斩首”这句颇为威风的话，就听见外面的惊呼：

“火！大火！”

昨天晚上，王守仁作了明确的分工，将舰队分成几部分，戴德孺率左翼，徐璉率右翼，胡尧元等人压后，预备发起最后的攻击。

得力干将伍文定负责准备柴火和船只。

下面的情节实在太老套了，不用我说相信大家也能背出来，具体工艺流程是——点燃船只发动火攻——风助火势——引燃敌舰——发动总攻——敌军溃退。

结局有点儿不同，朱宸濠没有找到属于他的华容道，看到漫天火光的他彻底丧失了抵抗的勇气，乖乖地做了王守仁军队的俘虏，与他同期被俘的还有丞相李士实一千人等，以及那几个数字（闵二十四、凌十一、吴十三）家族出身的强盗。

不读书或者说不长记性的朱宸濠终于失败了，并为他的行为付出了代价，他有当年朱棣的野心，却没有他的能力。

更为致命的是，他的对手不是柔弱的建文帝，而是聪明绝顶的王守仁。

但是一般来说，奸恶之徒就算死到临头，也是要耍一把威风的，刘瑾算一个，朱宸濠也算一个。

被押解下船的朱宸濠获得了高级囚犯的待遇：骑马，他浑然不似囚犯，仍然摆着王爷的架子，轻飘飘地进入了军营，看见了王守仁，并微笑着与对方打起了招呼：

“这些都是我的家事，何必劳烦你如此费心？”（此我家事，何劳费心如此）

王守仁却没有笑，他怒视着朱宸濠，命令士兵把他拉下马，捆绑了起来。

王守仁不会忘记，这个谈笑风生的人为了权势和皇位，杀死了孙燧，发动了不义战争，害死了许多无辜者，他是不值得同情的。

捆绑的绳索终于让朱宸濠慌张了，他现在才开始明白自己此刻的身份——不是藩王，而是死囚。

于是他开始求饶。

“王先生，我愿意削除所有护卫，做一个老百姓，可以吗？”

回答十分干脆：

“有国法在！”

朱宸濠低下了头，他知道等待着自己的将是什么。

不见棺材不掉泪啊，朱宸濠先生，悔晚了点儿吧！

七月二十七日，宁王之乱正式平定，朱宸濠准备十年，在南昌起兵叛乱，后为赣南巡抚王守仁一举剿灭，前后历时共三十五日。

一个月前的王守仁先生手无寸铁，孤身夜奔，他不等不靠，不要中央援助（也没有），甚至不要中央政策（没人给），转瞬间已然小米变大米，鸟枪换大炮，就此平定了叛乱，名垂千古。

此等空手套白狼之奇迹，可谓绝无仅有，堪称不世之奇功。

在我看来，支撑他一路走来，建立绝代功勋的，除了无比的智慧外，还有他那永不动摇的信念——报国救民、坚持到底。

事情终于办完了，叛乱平定了，人抓住了，随从大臣三百多人愣是一个都没溜掉（打水战呢，人家咋逃），连通缉令都不用贴，更别说费

事印啥扑克牌了，也算给国家节省了资源，多少为战后重建打个基础。

一切都结束了。王守仁曾经这样认为。

然而，一贯正确的王大人错了，恰恰相反，其实一切才刚刚开始。

一场真正致命的考验正在前面等待着他。

第十七章 死亡的阴谋



最后的征途

虽然时间晚了一点儿，可是朱宸濠叛乱的消息还是传到了宫里，此时王守仁已经跑到了吉安，准备反击，京城里的官员们却并不知道这一点。

他们只知道朱宸濠在过去的很多年里，送了他们很多钱，这么看来，他的这次反叛一定计划严密，难以平定。于是乎京城中一片慌乱，收拾行李准备溜走的大有人在。

只有两个人表现出了完全不同的态度，一个是自信，另一个是高兴。

自信的是兵部尚书王琼，他自拍着胸脯抚慰大家那脆弱的心灵：

“大家不要慌，我当年派王伯安（守仁字）镇守赣南，就是为了今天！有他在，数日之内，反贼必然被擒！”

说得轻巧，有这么容易吗？

至少在当时，王尚书的话是没有几个人信的。

高兴的那个人是朱厚照，他是高兴坏了，高兴得手舞足蹈。

朱宸濠，你居然敢造反，好，太好了，看我亲自去收拾你！

对于永不安分的朱厚照来说，这实在是一个天赐良机，不用出关走那么远打蒙古人了，现成的就有一个，真是太方便了。

他很快下达了命令——亲征！

大臣们可以忽视王琼的话，却不能不管这位大爷，于是之前的那一

幕又出现了，无数大臣拼命上书，还推出了杨廷和，希望这位杨师傅带头说话，阻止朱厚照的冒险行动。

可是这一次，朱厚照没有退让。

他已经忍受得太久了，这帮老头子已管了他十几年，看这样子是要管到他进棺材才肯罢休。

还有这个“杨师傅”，还真把自己当回事了，又不是你儿子，凭什么多管闲事？！

面对着朱厚照那坚定的目光和决然的口吻，杨廷和明白，这次他们是阻止不了这位大爷了。

由他去吧！

杨廷和无可奈何地担任了留守的工作，看着朱厚照收拾行装，穿戴盔甲，准备光荣出征。

当时朝中的官员们对朱厚照的亲征几乎都持反对意见，只有一个人除外，这个人就是朱厚照的第一宠臣江彬。

他极力地鼓励朱厚照亲自出战，并积极做好各种筹备工作，这种卖力的表现也赢得了朱厚照的赞赏。

然而，朱厚照并不知道，这个看似听话的奴才，在他唯唯诺诺赞成出征的背后，却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和阴谋。

在江彬的帮助下，朱厚照很快召集了所有京军的精锐，定于正德十四年（1519）八月正式出征。

然而就在一切俱备、只等开路的时候，几匹快马奔入京城，带来了一封加急奏报。

奏报是王守仁发来的，内容很简单，就是告诉大家，不用急了，也不用调兵，我王守仁已经解决了问题，诸位在家歇着吧。

这是一封捷报，按照常理，应该立刻交给皇帝陛下，然后普天同

庆，天下太平。

然而，江彬却一反常态，将这封捷报藏了起来。

这是一个十分怪异的举动，他这样做，绝不仅仅是为了满足朱厚照南下游玩的兴趣，真正的原因是，只有把这位皇帝陛下请出京城，他才有可能实现自己的计划。

身着闪亮铠甲、风光无限的朱厚照终于如期踏出了正阳门，自由的感觉又一次充斥于他的全身，秀丽的江南正在召唤着他，对身后这座宏大的都城，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兴趣。对他而言，离开这里就意味着一种解脱。

然而，朱厚照绝不会想到，这是他的最后一次远征，也是他的最后一次冒险，在这次旅途中，他将遇到一个真正致命的死亡陷阱，并被死神的阴影所笼罩，留下一个千古之谜。

当然，这也将是他传奇一生的终点，不久之后，他就将得到真正、彻底的解脱。

远征队出发了，在这支队伍中，除了兴高采烈的朱厚照外，还有两个另有打算的人，一个是心怀叵测的江彬，另一个是心绪不宁的钱宁。

江彬正在盘算着他的事情，就先不说了，钱宁兄之所以心慌意乱，原因我们之前已经说过了：他是朱宸濠的人，是安插在皇帝身边的内奸。

他已然得知，朱宸濠战败了，行贿的人已经落入法网，他这个受贿的该怎么办呢？指望朱宸濠讲义气，不把他供出来，那是不大现实的。这哥们儿犯的可是死罪啊！没准儿在牢里供词都写了几万字了，连哪年哪月哪日，送的什么送了多少，左手还是右手接的都写得一清二楚。

他一路走一路想，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明知前途险恶，却还要被迫走下去，这实在是一种煎熬。

幸运的是，他的这种煎熬很快就要结束了，因为江彬决定要他的

命，帮他彻底解除痛苦。

大队走了不远，他就接到了皇帝的指令，让他回京帮忙料理生意（朱厚照先生也做点儿买卖），他顿感不妙，皇帝都走了，还有什么生意需要料理呢？

但他也没办法，只好乖乖打道回府。

这是江彬的调虎离山计，毕竟大家都是熟人，当面不好下手，他一边建议朱厚照安排钱宁回京，同时派人快马加鞭赶到江西，寻找钱宁勾结藩王的证据。

钱宁兄收钱收得手软，这证据自然是一找一箩筐，使者回来报告江彬，江彬报告朱厚照，朱厚照发言：

“狗奴才，我早就怀疑他了！”

和杀刘瑾时那句话差不多，既然早就怀疑，早干吗去了。

树倒猢狲散，墙倒众人推，很快，钱宁人被抓了，家也被抄了，事情干得相当利落，这个自刘瑾时代之后的第二大权奸就此垮台（第一名是江彬同志），被关进了监狱。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位阶下囚竟然比关他的朱厚照和江彬活得还要长，也真算是老天闭眼。



阴影的威胁

料理了钱宁，朱厚照继续前进，他的行程是这样的，由京城出发，途经保定进入山东，过济宁抵达扬州，然后由南京、杭州一路南下，到达江西。

可以看出，这是一条凝结朱厚照先生智慧结晶的出行路线，既有人文景观（扬州产美女），又有自然风光，这时他虽已经得知朱宸濠兵败的消息，却并未打消出游的兴趣，正相反，他准备借此机会好好地玩一

玩，放松放松。

按说皇帝出游，到下面调研视察，地方官员应该高兴才对，可这条旅游路线一传开，沿途的官员们顿时吓得魂飞魄散。

因为他们有着一个普遍的共识：皇帝就应该老老实实地待在京城里，哪里都不要去了，你干吗要四处闹腾呢？又管吃又管住，大家没工夫伺候你，就别惹麻烦了。

这么看来，明代的官员们实在是觉悟不高，要知道，两百多年后的盛世下江南，各地官员都是巴不得皇帝陛下光临寒地，不但可以借机摊派搞点儿油水，如果伺候得好，还能给皇帝留下点儿深刻印象，升官发财，不亦乐乎？

可是想让皇帝来，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你得付钱，这也是著名的贪污犯和珅先生的一条重要的生财之道，谁给的钱多，他就安排皇帝去哪儿玩。这要是在正德年间，估计他会亏本的。

就这样，官员们拿着搜刮来的民脂民膏去孝敬皇帝，得到皇帝陛下的几句嘉奖，然后干净利落地跪在地上，熟练地磕几个头，发出响亮有节奏的声音，流几滴眼泪，口中同时大呼固定台词：“折杀奴才！”

我对明代的文官们感觉一般，这帮人总是喜欢唧唧喳喳，拉帮结派，有时候还胡乱告状，排除异己。但他们仍然是值得赞赏的，毕竟敢于坚持原则、敢冒砍头打屁股的风险，敢骂皇帝、敢骂权奸宦官、敢于抗命，并不是那么容易做到的。

在我看来，父母生养多年，似乎不是为了让自家孩子天天自称“奴才我”，四处给人磕头下跪的。在人的身上，多少还应该有一样东西——骨气。

当时的地方官们似乎还是有点儿骨气的，他们无一例外地对这位出行的皇帝表达了不同意见，朱厚照才走到通州，保定府的御史奏折就来了，大意是路上危险，一路不便，您还是回去吧。

朱厚照不理。

过了保定，还没进山东，山东御史的奏折也来了，还是劝他回去。

朱厚照回去了。

但他老人家愿意回去，绝不是从谏如流，而是因为他丢了一样东西。

然后他脱离大队，一路狂奔几百里，带着几个随从，一口气从山东边境跑回了京城，只为了对一个女人说一句话：

“我来接你了。”

这个女人姓刘，史书上称“刘姬”，是朱厚照十分喜爱的一个女人，出发之前，他本来打算带着刘姬一起走，但考虑到战场十分危险，朱厚照怜香惜玉，决定把她安置在京城近郊，看情况再说。

临走之前，刘姬给了朱厚照一根玉簪，约定如无意外，以此为信物相见。

可是意外偏偏发生了，过卢沟桥（偏偏就在这地方）的时候，他一时激动，冲得太快，把玉簪给弄丢了。

虽然那年头没有环卫工人天天打扫，但毕竟后面跟着十万大军，几十万双脚下去，别说玉簪，玉棒槌也踩没了。

当时朱厚照也没在意，到了山东，听说朱宸濠已经完蛋，他便派人去接刘姬。

可这位刘姬虽然是个弱女子，却是个认死理的家伙，她见来人没有信物，打死也不肯走。

使者回去报告了朱厚照，说这事情很难办，她不肯来。

确实难办，又不能因此就班师回朝，为了这个女人，皇帝陛下亲自跑一趟？

一百个皇帝中间会有一百个都说不，朱厚照是第一百零一个。

为了自己喜欢的女人跑一趟，他认为很值得。

于是，在极度的惊喜之后，刘姬坐上了朱厚照的船，一同向山东进发。

这件事情再次考验了文官们的忍耐极限，你玩也就玩了，现在还擅自脱离群众一个人独自行动，太过分了！

没等到京城的言官们动手，山东的一位熊御史就近上了一封奏折。

看得出来这位御史还是动了一番脑筋的，他的奏折可谓奇文，大致意思是：

“皇帝陛下带着几个随从，穿着便衣，露宿野外，这太不对了！如果出了什么事情，国家怎么办？你妈怎么办（如太后何）？”

朱厚照涵养很好，没有收拾他，这是不太容易的。

人接到了，继续往前走，进了山东，过了德州，过了济宁，向扬州前进。

在山东境内可谓麻烦不断，史书中记载的恶行一大堆，什么耀武扬威、欺负地方官、搜罗财物之类，朱厚照也因此背上了一个很不好的名声。

但如果细看就会发现，大部分恶行的前面都有一个主语——彬。

彬责之、彬索之、彬矫旨（假传旨意），此类种种，不胜枚举。

江彬仗着朱厚照对他的信任，任意胡为，朱厚照坐拥天下，啥也不缺，出来恶作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玩。

江彬不同，他本来只是个小武官，啥也没有，不借此机会捞一把，更待何时？

他干得相当过分，到了一个地方，立马就向地方要钱，如果不给他就任意安插一个罪名，甚至把绳索直接套到地方官的脖子上，不把人当人。还派出士兵，四处搜罗百姓财物，敢抵抗的就拳脚相向，搞得地方

鸡犬不宁。他的架子也越来越大，狐假虎威，竟然连成国公朱辅见到他都要下跪！

朱辅就是追随朱棣作战的靖难功臣朱能的后代，当年真定之战，朱能敢带几十人追几万敌军，老人家在天有灵，看见自己的后代如此窝囊，没准儿能气得活过来。

虽然朱厚照自己也干过一些类似不太地道的事情，但总的来说，他本人做事还是比较有分寸的，连指着鼻子骂他的言官都能容得下，还容不下老百姓吗？

但他对发生的这一切是要负责的，江彬是一条恶狗，他却是恶狗的主人。

可是朱厚照没有意识到，由于他无尽的放纵，这条恶狗已经变成了恶狼，即将调转他锋利的牙齿，对准他的主人。

江彬是一个武将，他以打仗起家，作战很是勇猛，据说有一次在战场上，他的半边脸被冷箭射穿，这位粗人二话不说，立马就拔了出来，脸上鲜血直冒也不管，继续作战，吓得敌人魂不附体。此情此景，足可比拟当年的夏侯惇同志。

但除了好勇斗狠之外，他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恶棍，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无所不为，对于这些事情，朱厚照知道，却不愿意多管，在他看来，这个人不过是想捞点儿钱，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

可惜他错了。

江彬的胃口很大，不但打算要他的钱，还想要他的命、他的江山。

为此，他设定了圈套，准备借此出征的机会除掉朱厚照。而对于这一切，朱厚照还蒙在鼓里，在他的眼里，江彬是一个十分可靠听话的人，说到底，他还只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缺乏社会经验的年轻人。

朱厚照这辈子也算是多姿多彩，短短的十几年，他就遇上了三次谋反，刘瑾（存在争议）、朱真鐸，还有最近的朱宸濠。

或许是上天保佑吧，这三次谋反竟连他的一根汗毛都没有伤到，但这一次不同，致命的威胁已经来到了他的身边。

阴谋的黑手正慢慢地伸向毫无察觉的朱厚照，很快，它将扼住皇帝陛下的喉咙，置之于死地。



最后的敌人

可是生活就如同电视剧一样，总会有点儿波澜起伏，当江彬看到那封要命的奏折时，他那自以为聪明绝顶、运筹帷幄的脑袋终于蒙了。

这封奏折比较长，精选内容如下：

“先于沿途伏有奸党，期为博浪、荆轲之谋。”

“诚恐潜布之徒，乘隙窃发，或有意外之虞，臣死有遗憾矣！”

这几句话应该比较好理解，就不解释了，最后介绍一下落款作者——赣南王守仁。

顺便说两句，这封奏折朱厚照看了，却并未理会。

在这之前，江彬和王守仁也算是某种程度上的战友，毕竟当时他们有朱宸濠这个共同的敌人。

但王守仁的显赫战功让江彬愤怒了，他没有想到，这个一没钱二没兵的家伙竟然平定了叛乱，抢了自己的风头。而这份奏折上的每一个字，在江彬看来，都是在说自己。

红眼病外加做贼心虚，江彬决定先拿王守仁开刀。

有一份杂志曾经评过人类有史以来最不应该犯的战略错误，经过投票选举，一个结果以超高票数当选——武力进攻俄国。这个结果比较靠谱，连拿破仑、希特勒这样的猛人，千里迢迢去啃了几口西伯利亚的雪，最后也只能灰溜溜地跑回来。

如果要评选正德年间最不应该犯的错误，翻翻史书，不用投票大概也能得出一个结论——和王守仁先生叫板。

其实王守仁写的这份奏折并非指向江彬，他说的主要是朱宸濠的余党，当然了，其间是否有隐含的意思，也是值得研究的。

要知道，虽然王守仁先生看起来像个二愣子，实际上不但精通兵法，还擅长权谋。他很会做人，在官场也算是个老油条了，经常和人称兄道弟，他和兵部尚书王琼（此时即将调任吏部尚书）的关系一直很好，他的群众基础也是相当不错的。

当然了，内阁中也有一个人不喜欢他——杨廷和，不过这似乎也无关紧要。

有了这些人际关系，王守仁先生自然消息灵通，从半年后他采取的那些紧急行动看，他对于江彬的阴谋应该早有察觉。

于是，继朱宸濠之后，江彬成为了王守仁的新敌人，事实证明，他是一个比朱宸濠可怕得多的对手。

江彬想出了一个很恶心人的方法，他在等待一个机会，要像猫捉老鼠一样，先慢慢整治王守仁，然后再除掉他。

这个机会很快就出现了。

正德十四年（1519）九月，王守仁再次上奏，这次他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能够将朱宸濠送到南京，在那里举行献俘仪式。

王守仁的这个意见看似简单，背后却隐藏着极为深远的考虑。

按照朱厚照的计划，是要到南昌与朱宸濠作战，而朱宸濠虽然现在已经被捕，朱厚照却似乎并不罢休，准备一路走下去，搞个轰轰烈烈的武装游行。

从京城到山东，已经惹出了那么多的事情，十几万大军和那群奸邪小人要真的进了江西，吃吃喝喝加上打家劫舍捞点儿外快，老百姓估计就不用活了。

所以南京是最好的地点，反正皇帝陛下也玩了很久了，到南京后就别动了，免得四处折腾，况且南京也是帝都、特大城市，在这里搞仪式也算有了面子，快点儿完事您就快点儿回去吧，大家都方便。

朱厚照在行军路上收到奏折，看后没多想，就交给了旁边的江彬，询问他的意见。

江彬看懂了，他完全领会了王守仁的良苦用心，知道他为了百姓安宁，不愿再起事端。

然后他对朱厚照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绝对不可！”

“千里迢迢带领大军到此，怎么能够空手而归！”

但是朱宸濠都被抓了，还能打谁呢？

“把他放回鄱阳湖，陛下再抓一次！”

如此缺心眼儿的主意都能想出来，也算坏得只剩渣了。

朱厚照十分高兴，他同意了江彬的提议。

这是个十分阴毒的建议，其中包含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一旦皇帝和十万大军进入了江西，以战后的混乱局面，其给养必然无法供应。养兵要管饭，没饭吃了就会去抢，到时局势必然混乱不堪。

而最为混乱的时候，也就是最好的时机。

这个处理意见很快传到了王守仁的耳朵里，他惊呆了。

他很清楚，这个方案极其凶险，如果照此执行，一场新的浩劫必然兴起，那些好不容易躲过战乱、生存下来的无辜百姓终将逃不过死亡的命运。

可是怎么办呢？

江彬的命令就是皇帝的命令，你能和皇帝讲道理吗？

王守仁似乎再次走到了穷途末路，在初露寒意的秋夜，孤灯之下，他开始了紧张的思索。

大军就要来了，局势已经无法控制，时间所剩无几，必须想出办法，必须想出办法！

但这次王守仁的智慧似乎没有任何用处，他冥思苦想了一夜，也没有想出办法。

看来只剩下那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了，这也是他唯一的选择——抗命。

违抗圣命者，大逆！

王守仁很清楚这一点，但他依然决定这样做，去换取那些无辜百姓的生命。

不能再等待了，带上朱宸濠去南京，绝不能让他们进入江西一步！

我确信这样做是正确的。

正德十四年，九月，壬寅。

王守仁带领随从，押解着朱宸濠，向着自己未知的命运踏出了第一步。



觉悟

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王守仁上路了，应该说，他作出了一个勇敢的决定，但很快，王守仁就意识到，自己的这次无畏举动可能并不能改变什么。

他突然发现，即使自己抗命离开地方，主动交出朱宸濠，也未必能够保全江西百姓，万一那帮孙子不依不饶，朱宸濠到手之后还是要去江

西闹事，那该怎么办？

答案是没办法。

可没办法的王守仁也只能继续往前走，然而刚走到半路，他却得到了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消息：皇帝陛下派出了一支先遣队，日夜兼程向江西进发，已经抵达杭州。

应该说，这事和王守仁关系不大，管他什么先遣队、游击队，反正到地方把人一交，之后回家往床上一躺，要杀要剐看着办。

可当王守仁听见先遣队负责人的名字的时候，他改变了主意。

他决定去见一见这个人。

这个关键的决定最终挽救了他，挽救了无数的无辜百姓。

先遣队的负责人是张永。

对于这个人，我们并不陌生，他虽然经常干点儿坏事，不能算是个好人，却也讲道理、通情理，十年前就曾和杨一清通力合作，除掉了刘瑾。

正是基于他的这些优良表现，王守仁相信张永还是一个有良心的人，他希望能够争取这个人，毕竟现在已经没有别的指望了。

正德十四年（1519）九月，丁未，王守仁带着朱宸濠抵达杭州，立刻前往府邸拜会张永。

据说当时王守仁没带任何礼物，是空着手去的，这倒也比较明智，按张永的级别和送礼档次，王先生就算当了裤子也是送不起的。

他没权也没钱，却准备争取权宦张永的支持——凭借他的勇气和执著。

毕竟是个巡抚，看门的也不敢大意，立刻通报了张永。

正当他在门口考虑见面措辞的时候，却得到了一个意外的答复：不

见！

张永不是傻瓜，他知道王守仁来干什么，想干什么，这么大的一个黑锅，他是不会背的。

看门的二话不说，立马把大门关上了。

面对着紧闭的大门，王守仁似乎明白了什么，但他并没有退缩。

他不再接着敲门，却退后了几步，大声喊出了他的愤怒：

“我是王守仁，为黎民百姓而来！开门见我！”

饱含悲愤与力量的声音穿透了沉默的大门，回荡在空旷的庭院中，震动着院中每一个人。

大门打开了。

张永终于出现在王守仁的眼前，但他似乎并不打算和这位王先生交朋友，只是漫不经心地问道：

“王巡抚来干什么？”

王守仁并不在意对方的冷淡态度，他用十分诚恳的语气说出了发自肺腑的话：

“江西的百姓久经朱宸濠的压榨，又经历了叛乱，还遇上了天灾（兵乱继以天旱），而今大军执意要去江西，兵饷粮草绝难供应，到时民变再起，天下必将大乱！苍生何辜！”

“张公公你深得皇上信任，望能劝圣驾返京，则江西幸甚，百姓幸甚！”

然而，王守仁这番饱含深情的话却并没有能够打动张永，对久经宦海的张太监来说，这些所谓的悲剧似乎并不重要。

他仔细想了一会儿，面无表情地提出了他的要求：

“进言自然可以，但是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张永用手指了指，试探地问道：“必须把那个人交给我，你愿意吗？”

他口中所说的“那个人”，就是朱宸濠。因为对他而言，这是一件可以用来邀功的珍贵礼物。

王守仁愣住了，半晌，他突然仰天大笑起来！

在这阵突如其来的笑声中，张永愤怒了，他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羞辱。

于是他用饱含杀气的口吻问道：

“敢问王巡抚，有何可笑？”

王守仁停住了笑声，正色地回答道：

“那个人自然是要交给张公公的，我要此人何用？”

何用？你不知道可以请功领赏吗？

从张永那不解的眼神中，王守仁明白了他的疑惑。

“在下起兵平叛，本为苍生百姓，天下太平，如此而已。”

王守仁十分真诚地作出了解释，然后他低下头，等待着张永的答复。

然而，这个答案却让张永陷入了更深的迷惑中，这个人孤身起兵，平定叛乱，事成之后却不计功劳，不求富贵，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这对于张永来说，是一个很难理解的问题，当年他与杨一清合作铲除刘瑾，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刘瑾大权在握，与他水火不容，杀掉刘瑾，他才能够独掌宫中监权。没有好处的事情，谁会去做？

可是眼前的这个人似乎是个例外，他以一人之力建立不世奇功，却心甘情愿地将手中最大的战利品拱手让出，只是为了那些与他并不相识的普通百姓？

张永闭上了眼睛，开始认真地思考，他想解开这个难解之谜，想了解眼前这个奇怪的人，想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许久之后，他睁开了眼睛，因为他已经找到了问题的答案，在尔虞我诈的一生中，他第一次开始相信：

在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品质叫正直，有一种人叫义士。

“好吧，我来帮你。”



盟友的力量

王守仁略感意外地起身走出了张永的住处，但兴奋已经涌满他的身体，他终于找到了一个朋友，一个足可信赖的盟友。

这个朋友交得确实十分及时，因为不久之后，江彬就又来找麻烦了。

他也得知，王守仁已经带着朱宸濠到了杭州，这么大块肥肉放在嘴边，他立刻活泛起来。

只要把朱宸濠搞到手，平叛之功就手到擒来！

但顾及身份，总不能自己去找王守仁，考虑再三，他决定派一个锦衣卫去杭州要人。

江彬充满了期待，而接到命令的锦衣卫也十分高兴，因为在衙门差事里，这种奉命找下级官员要人要物的工作最有油水可捞，不但可以耍威风，还能趁机敲一笔，如果要求得不到满足，就故意找茬，回去再狠狠告上一状，让你想哭都没眼泪。

可是找王守仁先生要钱，那是相当艰难的。

王守仁听说有锦衣卫来要人，便推辞不见，表示人已经送到了张永那里，你有种就自己去要人吧。

锦衣卫先生自然不敢去找张永，人要不到，他却也不走，那意思很明白，你得表示表示才行。

王守仁没有钱，即使有钱他也不想给。

但是碍于面子，他还是给了点儿钱——五两银子。

没错，就是五两。锦衣卫看着这点儿银子，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极为愤怒，把银子砸在地上，扬长而去。

这下王守仁先生有大麻烦了，得罪了这位仁兄，他回去之后自然会颠倒黑白，极尽攻击诋毁之能事，必欲除之而后快。

可是事到如今，已经很难挽回了，即使送钱赔礼也未必有用。

手下人十分担心，王守仁却怡然自得地告诉他们，他自有办法让这位锦衣卫不告黑状。

但他似乎并不打算送钱，也不想赔礼，只是安安心心地一觉睡到天亮，悠闲地洗漱完毕，等着那位锦衣卫上门。

不久，这位仁兄果然来了，他虽是锦衣卫，但按照品级，他是王守仁的下级，按照官场规矩，他应该来辞行。

王守仁正站在庭院里等待着他，看着这个不懂规矩的铁公鸡，锦衣卫先生正想说两句难听的话，却见王守仁先生三步并作两步，走到了自己跟前。

王守仁真诚地拉着他的手，深情地说道：

“我当年曾经蹲过贵部门的监狱（即正德五年那一次），老兄的同仁也见过不少，却是第一次见到老兄你这样的好人啊！”

这几句莫名其妙的话彻底打蒙了锦衣卫，他呆呆地看着王守仁，哑口无言。

“我怕阁下来去辛苦，特备薄礼（确实够薄），没想到阁下竟如此廉洁，居然分文不取！我这个人没有别的用处，就是会写文章，今后必定为阁下写一篇文章，让天下所有的人都知道阁下的的高风亮节！”

锦衣卫踉踉跄跄地走了，唯恐在这里多待一分钟，这次他是彻底服了，心服口服。

其实锦衣卫大人也不是笨蛋，他十分清楚，王守仁是在拿他开涮，但他发现自己竟然发不得脾气！因为在王守仁的那几句话中，也隐含着杀机。

所谓“阁下如此廉洁”，是给他台阶下，顾及他的面子，这是软的。

所谓“我没有别的长处就是会写文章”云云，是在警告他，你要敢乱来，就写一篇骂你的文字，让天下人都知道你的恶行。这是硬的。

软硬兼施之下，岂有不畏惧者？

王守仁清正廉洁，不愿送礼，但麻烦一样会自动找上门。面对着要么送礼，要么挨整的困局，王守仁用一种近乎完美的方法解决了问题。他坚持了原则，也躲过了麻烦。

如果你还不理解什么是“知行合一”，那么我来告诉你，这个故事就是“知行合一”。

锦衣卫先生哭丧着脸，给江彬带回了那个让他失望的消息——人已经被张永抢走了。

江彬气急败坏，但他很明白，张永先生惹不得，要是撕破了脸，自己也没好果子吃，想来想去，只能拿王守仁出气。

于是这个小人开始编造谣言，说什么王守仁与朱宸濠本来是一伙的，因为王守仁怕事情不成功，才临时起兵之类的鬼话，还派人四处传播，混淆视听。

这话虽然荒诞不经，但要是传到朱厚照的耳朵里，王守仁先生还是很麻烦的，关键时刻，张永挺身而出。

他向朱厚照说明了来龙去脉，并气愤地说道：

“王守仁如此忠臣，国之栋梁，为何要受到如此中伤？天理何在！”

朱厚照虽然喜欢玩，不服管，却也是懂道理的。

所以当江彬来到朱厚照面前，绘声绘色地描述了王守仁的“罪行”后，只得到了一句回答：

“你给我记住，这种话今后少讲！”

还没等江彬反应过来，朱厚照又给了他一闷棍：

“王守仁立刻复命，即日起为江西巡抚，按时到任，不得有误。”

被领导骂得狗血淋头的江彬退了出去，估计他这辈子再也不会打小报告了。



以德服人

其实江彬一直是个运气不错的人，他大字不识几个，从小所学专业是打架斗殴，偏偏跟对了老板，顿时飞黄腾达，一发不可收。杨廷和对他客客气气，张永不敢招惹他，钱宁被他关进牢房，混到这个地步，也算是到头了。

直到他碰见了王守仁。

费尽心思想夺人功劳，却是竹篮打水，打小报告挖坑设圈套，最后自己掉了进去。

失败，极其失败。

到了这个地步，也该知难而退了吧，可是江彬同志偏不，他一定要

和王守仁斗到底。考虑到皇帝面前有张永护着他，江彬决定转移战场，到江西去整王守仁。

恶人做到江彬这个程度，也算到头了。不过这一次，他确实占据了先机。

当王守仁接到旨意，准备回到南昌就任的时候，江彬已经派遣他的同党张忠等人率领部分京军进入了江西。

这位张忠刚到南昌，就做了一件很恶毒的事情，他竟然逮捕了伍文定，把他捆了起来，要他交代所谓的罪行。

可伍文定岂是好欺负的？他也不讲客套，刚被绑住就跳起来大骂：

“老子爹娘老婆都不管，为国家平叛，有什么罪？！你们这帮人都是在皇上跟前混饭吃的，竟然冤枉忠良，想给朱宸濠报仇吗？如此看来，你们也是反贼同党，该杀！”

这句话那是相当厉害，反贼的黑锅谁敢背，张忠吓得不行，最终也没敢把伍文定怎么样。

看着从伍文定这里捞不到什么东西，他们灵机一动，开始询问朱宸濠的同党，希望从他们那里得到王守仁协同叛乱的口供。

事实证明，反贼也比这帮人渣有道德，无论他们怎么问，却始终没有一个人冤枉王守仁。

同时，张忠还鼓动手下的京军，天天在南昌街头寻衅闹事，希望挑起事端，本地官员虽然尽力维护，但情况仍然很糟，人心日渐不稳，眼看要失去控制，酿成大乱。

在这关键时刻，王守仁回来了。

张忠终于找到了目标，他找来了上百名士兵，分成三班倒，天天站在王守仁的家门口，只干一件事情——骂人。

这帮京城来的丘八都是老兵痞，骂人极其难听，而且还指名道姓，

污秽到了极点。

王守仁的随从和下属们每每听到这些话，都极为愤怒，准备找人收拾张忠。

然而，王守仁反对，他明白张忠的企图就是挑起是非，现在必须保持冷静。

他采取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处理方法，非但不跟京军计较，还善待他们，病了给药，死了给棺材，也从来不排除、歧视他们，本地人吃什么，就给他们吃什么。

没有人给京军们上思想教育课，但他们亲身经历的一切都在不断地告诉他们：王守仁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

慢慢地，没有人再去捣乱胡说八道，也没有人再去寻衅滋事，张忠催促多次，鼓动挑拨，却始终无人响应。

王守仁又用他那无比的人格魅力避免了一次可能发生的灾难。

京军们大多没有读过什么书，很多人原先还是流氓地痞出身，但王守仁用他的行动证明，这些准流氓们也是讲道理、有人性的。

可是张忠先生是不讲道理、没有人性的，他连流氓都不如，为了陷害王守仁，他挖空了心思四处寻找王守仁的工作漏洞，终于有一天，他觉得自己找到了。

于是他立刻找来了王守仁。

“朱宸濠在南昌经营多年，家产应该有很多吧？”张忠得意地发问。

王守仁平静地看了他一眼：

“是的。”

好，要的就是这句话。

“既然如此，为何抄家所得如此之少，钱都到哪里去了？！”

面对表情凶恶的张忠，王守仁开始做认真思考状，然后摆出了一个恍然大悟的表情：

“张公公（张忠是太监），实在对不住，正好这件事要和你商量，我在朱宸濠那里找出来一本账，上面有这些财物的去向记载，还列有很多收钱的人名，张公公要不要看一看？”

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张忠浑身打了个哆嗦，立刻就不言语了。

因为他知道，这本账本上必然有一个名字叫张忠。

说起这本账，实在是朱宸濠人生中少有的得意之作，以前他曾多次到京城，四处送钱送物，十分之大方，李士实看着都觉得心疼，曾劝他，即使有钱也不能这么花，应该省着点儿。

朱宸濠却得意地笑了：

“你知道什么，我不过是给钱临时找个仓库而已（寄之库耳），到时候自然会拿回来的。”

朱宸濠实在是个黑吃黑的高手，他的意思很简单，等到将来他夺了江山做皇帝，就可以把这些行贿的钱再收回来。连造反都打算要做无本生意，真可谓是官场中的极品，流氓中的流氓。

为了到时候要钱方便，他每送一笔钱，就会记下详细的时间、地点、人物，久而久之，就有了这一本账本。

后来这本要命的账本就落入了王守仁先生的手里，成为了他的日常读物之一。

张忠看着王守仁脸上那急切企盼回答的表情，哭笑不得，手足无措，过了很久才支支吾吾地说道：

“不必了，我信得过王先生。”

“真的不用吗？”王守仁的表情十分诚恳。

“不用，不用，我就是随便问问而已。”

张忠从此陷入了长期的抑郁状态，作为宫中的高级太监、江彬的死党，他还没有吃过这么大的亏。

一定要报仇！

第十八章 沉默的较量



射箭

中国流传上千年的整人学告诉我们，要整一个人，如果工作上找不到漏洞，那就找他本人的弱点，从他的私生活着手，张忠认为，只要是人，就一定要有弱点，可是王守仁先生实在是个奇迹，他很少喝酒，还不逛妓院，不打麻将，不搞封建迷信，完全是一个守法的好公民。

张忠十分头疼，他绞尽脑汁，苦苦思索，终于从王守仁身上发现了一个他认为可以利用的弱点——瘦。

相信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优秀的军事家王守仁先生，却不是一个身强体壮的人，一直以来他的身体都不好，据史料记载，他还一直患有肺病，身体比较瘦弱。

张忠看着瘦得像竹竿的王守仁，想出了一个整治他的主意，当然了，这件事情的后果是他万万想不到的。

正德十四年（1519）十一月的一天，张忠突然来请王守仁观看京军训练，迫于无奈，王守仁只好答应了。

去到地方一看，京军正在练习射箭。王大人刚准备坐下看，张忠却突然走了过来，挡住了他的视线。他的手中，拿着一张弓。

张忠要王守仁射箭，王守仁说射得不好，不射。

张忠说不射不行，王守仁说那好吧，我射。

用射箭来难为文人，这就是张忠搜肠刮肚想出的好主意，真不知他的脑袋是怎么长的。

京军们停止了练习，他们准备看弱不禁风的王大人出丑。

在放肆的谈笑声和轻视的目光中，王守仁走上了箭场。

他屏住呼吸，搭箭，拉弓，弓满，箭出。

十环（中红心）。

四周鸦雀无声。

他深吸了一口气，从箭筒里抽出第二支箭。

拉弓，弓满，箭出。

还是十环（次中红心）。

张忠的下巴都要掉下来了，他呆呆地看着这个瘦弱的文人，惊得目瞪口呆。

王守仁没有理会张忠，他继续重复着简单的动作，在他的世界中，似乎只剩下了这几个动作，拉弓，弓满，箭出。

依然是十环（三中红心）。

然后他回头，将那张弓还给了张忠，不发一言，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仿佛眼前的这一切和箭靶上的那三支箭与他没有任何关系。

在短暂的沉寂后，围观的京军突然发出了震天的欢呼声，他们佩服眼前的这个奇人。没有人会想到，文质彬彬、和颜悦色的王大人竟然还有这一手。

这些京军们被王守仁彻底折服了，他们曾经受人指使，穷尽各种方法侮辱他，挑起纠纷为难他，但这场斗争的结果是：王守仁赢了，赢得很彻底。不用武力，也不靠强权，以德服人而已。

在这惊天动地的欢呼声中，张忠感到了恐惧，彻头彻尾的恐惧，他意识到，这些原先的帮手不会帮他作恶了，他们随时有可能掉转头来对付自己。

于是在这场射箭表演之后两天，他率领着自己的军队撤出了江西，

历时数月的京军之乱就此结束。

江西百姓解脱了，但王守仁却将因此经受更大的考验。



朱厚照的幸福生活

看着狼狈归来的张忠，江彬气坏了。

他完全无法理解，位高权重的自己，为什么奈何不了一个小小的王守仁。

不能再小打小闹了，要整就把他整死！

这一次，他本着刻苦认真的精神，准备策划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阴谋，一个足以杀掉王守仁的陷阱。

就在江彬先生刻苦钻研的时候，朱厚照先生正在钓鱼。

对江彬的种种行为，朱厚照并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只知道现在他十分自由，而且还想继续自由下去。

出了山东，他到达了南直隶（今江苏、安徽一带），这一带湖多，朱厚照先生雅兴大发，每到必钓鱼，他还是比较大方的，钓上来的鱼都分给了左右的大臣们。

大臣们当然十分感激，千恩万谢之后，却听见了这样一句话：

“钱呢？”

大家都傻眼了，原来朱厚照先生的鱼是不能白要的，还得给钱才行！看来这位皇帝陛下很有现代劳动观念，付出了劳动就一定要报酬。

朱厚照并不缺钱，他这样做也挣不了几个钱，一句话，不就图个乐嘛。

就这么一路乐过去，到了扬州，惹出了大麻烦。

当时的扬州是全国最大的城市之一，据说人口最高曾达到一百余万，十分繁华，当然了，这里之所以有名，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美女众多。

可是正德十四年（1519）十二月，这座著名城市的街头却出现了一场中国历史上可谓绝无仅有的怪现象。

街道一片混乱，到处都站满了人，但这些人却几乎保持着同一个表情和动作——左顾右盼，这些人四处张望，只为了做一件事——抢人。

抢人的方式很简单：一群人上街，碰见男的，二话不说，往家里拉，拉不动的就抬，总之要把人弄回去。

等被抢的这位哆哆嗦嗦地到了地方，琢磨着这帮人是要钱还是要命时，却看见了准备已久的锣鼓队和盛装打扮的新娘子。

然后有人走过来告诉他，你就是新郎。

之所以会发生这戏剧性的一幕，原因十分简单——朱厚照喜欢美女。

皇帝感兴趣的事情，自然有人会去代劳，而这位自告奋勇、自行其是的人是个太监，叫做吴经。

很遗憾，这位吴经也不是个好人，他先行一步到达扬州，抢占了很多民宅，说是皇帝要用，然后他又征集（抢）了很多未婚女人，也说是皇帝要用。

对于这位吴经的行为，很多史书都用了一个共同的词语来描述——矫上意。

矫上意，通俗地说，就是打着皇帝的名号干坏事，让皇帝背黑锅。因为朱厚照并没有让他来干这些缺德事。

客观地讲，朱厚照确实是干过很多荒唐的事情，私生活也算丰富多彩，但从他容忍大臣、能辨是非的一贯表现看，这个人还是比较靠谱的，可偏偏他不能容忍一成不变、老气横秋的生活，他喜欢自由自在，

驰骋遨游。

而这种兴趣爱好是那些传统文官读书人很难接受的，他也没兴趣和老头子官僚一起玩，所以搞到最后，陪在他身边的都是一些不三不四，却会找乐子的小人。

这些人没有什么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感，天天伺候这位大爷，无非也是为了钱，借着办事，趁机自己捞点儿油水，那实在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

所以在我看来，朱厚照的黑锅虽然多，却背得也不冤，毕竟人家陪你玩，也是要拿工钱的。

吴经就是这样一个拿工钱的人，他占房子、抢女人之后，故意放风去，让人家拿钱来赎，也算是创收的一种方式。

他这样一搞，不但搞臭了皇帝的名声，还搞出了这场让人哭笑不得、空前绝后的大恐慌。

鉴于征集对象限于未婚女子，人民群众立刻想出了对策，无论如何，必须先找一个男人来顶着，到了这个关口，什么学历、文凭、相貌、家世都不重要了，只要是男的就行。

于是老光棍们的幸福时光到了，原本找不到老婆，现在却一下子成了紧俏产品，很快被抢光，有一些有老婆的也被抢了，不过这个问题不大，当年娶两个老婆也是国家允许的。

而那些平日就出名的风流才子此刻就麻烦了，由于声名在外，立刻成为了多家抢夺的对象，据说有一位姓金的秀才被三家同时拉住，最后被人多势众的一家抢了回去，他本人倒有几分骨气，趁人不备就爬墙逃走，可刚落地没多久，就又被另一家抢了回去。

相信对于这一景象，很多男同志都是身不能至，心向往之，不过请诸位节哀，在今天这一幕是绝对不会出现的，最新数据显示，男女比例已经达到117:100，按照这个比例，一百多人中就有十七位先生是注定要将光棍进行到底了。

据说这个比例还要进一步拉大，相信在不久之后的将来，娶到老婆的仁兄们就可以自豪地拍拍胸脯，喊一声老天保佑，阿弥陀佛了。

最后还要告诫大家，这种上街抢人的方式如果用在现代，那是未必能够行得通的，因为在今天的街头，凭外表相貌抢人，只能保证你抢到的是人，却不一定是个男人。如果你运气好，没准儿还能抢到几个超女。

无论如何，扬州算是彻底乱了，如果闹下去情况会完全失控，大祸将起。万幸的是，扬州还有一个叫蒋瑶的知府。

这位蒋知府平日与人为善，但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不出头不行了，他跑去找吴经，希望他捞一把就够了，及早收手。

吴经哪里把这个地方官放在眼里，只漫不经心地回了一句：

“胆敢抗命，就杀了你！”

蒋知府说了半天好话，却得到这么一个答复，气愤到了极点，他豁了出去：

“趁早告诉你，我抗命自然该死，但百姓是朝廷的百姓，要是逼反了他们，到时追究责任，你也跑不掉！”

吴经一盘算，倒也是这么回事，这才老实了点儿，局势终于得到了控制。

要说这位蒋知府也真是硬汉，经过这么一番折腾，他也彻底想开了，无非就是一死，还有什么话不敢讲，他打定主意，要让朱厚照早点儿滚蛋。

朱厚照真的来了，他老人家倒还比较老实，只是拿着鱼竿去湖边钓鱼。蒋知府也在一旁陪同，此时江彬已经得到了吴经的报告，说这个蒋瑶妨碍他们发财。于是江彬准备难为一下这位知府。

正巧此时，朱厚照钓上了一条大鱼，他按照老传统，开玩笑地说：“这条鱼可卖五百金！”

江彬在一旁听见，立刻说道：

“蒋知府，这条鱼你就买了吧。”

这明显是坑人，可出人意料的是，蒋瑶竟然答应了，他不但答应，还马上赶回家拿钱。

没过多久，蒋瑶就捧着一些首饰和一堆衣服回来了。

朱厚照奇怪了：

“你这是干什么？”

蒋瑶昂着头大声说：

“国库没有钱！我只有这些东西了。”

江彬吓得脸都白了，可是朱厚照却没有发火。

他低头想了一下，笑了起来，把鱼丢给了蒋瑶：

“你去吧，这条鱼送给你了。”

事情到这里也算告一段落了，但蒋知府可谓是多年死火山突然爆发，一发不可收拾，打定了主意，就算死也要把朱厚照这尊大佛送出扬州。

不久之后，朱厚照派人来找他要当地特产——琼花。

蒋瑶先生是这样回答的：

“琼花本来是有的，但自从宋徽宗去北方打猎，这花就绝种了，所以没花送陛下。”

这是一句十分刻薄的话，前面曾经说过，所谓去北方打猎，学名是北狩，就是当俘虏的意思，这是明目张胆地把朱厚照先生比作亡国之君。

传话的人吓得目瞪口呆，半天呆着不动。

蒋瑶随即大喝一声：

“愣着干什么，照原话去回就是了，有什么事我来承担！”

然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朱厚照听到了这句话，只是叹了口气，笑了笑，轻松地表达了他的意见：

“也就这样了，我们离开这里吧。”

在这场皇帝与文官的斗争中，执著的蒋瑶胜利了，他准备欢送朱厚照先生早离疆界。

可是朱厚照先生永远是出人意料的，就在即将离开扬州的时候，他找来了蒋瑶，直截了当地告诉他：自己不能白来，无论如何，你得搞点儿本地土特产品给我。

这就是传说中黑暗专制、恐怖独裁的明朝皇帝，如此低声下气地要东西，着实体现了其“专制独裁”的本质。

朱厚照的态度固然让人吃惊，但更意外的事情还在后头。

对于皇帝的要求，蒋瑶只回答了一句话：

“扬州没有土特产。”

对此，朱厚照又是一阵苦笑，但皇帝大人就这么空手开路似乎不太体面，结果无奈之下，他硬要了五百匹苎白布，也算挣回了点儿面子。

蒋瑶终于松了口气，虽然他不喜欢朱厚照，但基本礼仪还是要的，人都要走了，总得意思意思，于是他命令下属摆了酒席，请朱厚照吃饭，算给皇帝大人送行。

可在酒席上发生的事情却让这位知府终生难忘。

朱厚照郑重其事地接受了邀请，向官员们挥手致意，大家正准备聆听他的指示，这位仁兄却突然翻了脸：

“摆这么多酒席干什么，我也吃不了，你们竟然如此浪费吗？”

下面的蒋瑶捏了捏自己的脸，他怕自己在做梦，一夜之间，朱厚照怎么就转了性，成了勤俭持家的模范？

可皇帝大人似乎越说越气，发了话：

“我不吃了！”

看着皇帝发了火，官员们不知所措，现场气氛十分尴尬。不过不急，朱厚照先生的这句话还没说完。

没等官员们反应过来，朱厚照却又换了一副笑脸，补充了刚才发言的下半句：

“把这些酒席折成银两交给我就是了。”

现场立刻陷入了寂静，极度的寂静。

怎么着？吃不了打包带走也就罢了，您还要折现金？

这兄弟还真讲实惠啊！

看着发愣发呆的官员们，朱厚照得意了，他放肆地开怀大笑，就此扬长而去。

皇帝陛下自然不缺钱，更不用说这几个酒席钱，他这样做的原因很简单——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娱乐百官，其乐无穷啊！

正德十四年（1519）十二月丙辰，朱厚照终于到达南京。至此，自八月从北京出发，一路走一路游，足足四个月时间，朱厚照终于到达了他此次旅行的终点。

在这里，他将遭遇人生中最大的危机。



不祥的预兆

当朱厚照得意扬扬地踏入南京城时，他身边的江彬也被激动的情绪所笼罩。

但是他激动的原因与朱厚照先生截然不同，经过长期的筹划和准备，他的计划已经完成，即将进入实施阶段，而实施的最佳地点，就是南京。

而在这之前，他还必须处理一个心头大患——王守仁。

但王守仁先生太不容易对付，所以这次他设计了一个极为阴毒的圈套，并指使张忠具体执行。

不久之后，张忠在朱厚照面前转悠的时候，突然不经意间感叹了一句：

“王守仁实在不是个忠臣啊！”

朱厚照问他为什么。

“他现在一直在直隶（南）江西一带，竟这么久都不来朝见陛下，实在目中无人，陛下如果不信，可以召见他，此人一定不会来的！”

听起来是个有意思的事情，朱厚照决定试一试。

江彬之所以能肯定王守仁不会应召，其中大致包含了“狼来了”的原理。

以往江彬经常假冒朱厚照的名义矫旨办事，大家心里都有数，而王守仁和他矛盾很深，唯恐上当受骗，前来受死。而以王先生的性格，万万不会想到，这次的旨意真的是皇帝陛下发布的。

王巡抚，安心待着吧，藐视皇帝的罪名你是背定了！

可没过多久，他就又蒙了，因为有人告诉他，王守仁已经赶到了芜湖，正准备觐见皇帝。

让你来你不来，不让你来你偏来！江彬想去撞墙了。

这自然还是要托张永先生的福，他及时通知了王守仁，让他日夜兼程，快马赶过来，给了江彬一个下马威。

所谓朝中有人好办事，实在不是一句空话。

朱厚照也知道王守仁到了，他倒真的想见见这位传奇人物，这下可把江彬、张忠急坏了，他们多方阻挠，准备把王守仁赶回去，绝不让他与皇帝见面。

王守仁已经受够了，他知道江彬还要继续整他，这场猫捉老鼠的游戏很难有终结的时候，为了给江彬一个教训，他准备反击。

一天后，张忠突然急匆匆地跑来找江彬，告诉了他一个惊人的消息：

“王守仁不见了！”

又是一头雾水。

“他去哪里了？”

“派人去找了，四处都找不到。”

见鬼了，总不至于成仙了吧，看见他的时候嫌他碍眼，心烦。看不见他的时候怕他搞阴谋，心慌。

“快去把他给我找出来！”江彬的精神快要崩溃了。

王守仁没成仙，他脱掉了官服，换上了便装，去了九华山，在去的路上，他逢人便说，自己已经看破红尘，不想争名夺利，准备到山里面当道士，了此余生。

王巡抚要当道士！这个轰动新闻顿时传遍了大街小巷，张永不失时机地找到了朱厚照，告诉他，王守仁平定了叛乱，却不愿意当官，只想好好过日子，所以打算弃官不干，去修道了此一生。

朱厚照被感动了。

他找来江彬，狠狠地骂了他一顿，让他今后老实点儿不要再乱来。

然后他传令王守仁，不要再当道士了，继续回来当他的官。

于是王道士在山里吃了几天斋，清了清肠胃，又一次光荣复出。

江彬决定放弃了，因为他终于清醒地意识到，王守仁先生是一个可怕的对手，是绝对无法整倒的。

而更重要的是，不久之后他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事，如果稍有不慎，就会人头落地，必须集中所有精力，全力以赴。

正德十五年（1520）一月，行动正式开始。

南京兵部尚书乔宇如同往常一样，召集兵部的官员开会，并讨论近期的防务情况，南京虽然也是京城，也有六部都察院等全套中央班子，却是有名无实，一直以来，这里都是被排挤、养老退休官员们的藏身之处。

但兵部是一个例外，南京兵部尚书又称为南京守备，手握兵权，负责南直隶地区的防务，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

因此，虽然其他部门的例会经常都会开成茶话会和聊天会，兵部的例会气氛却十分紧张，但凡有异常情况，都要及时上报，不然就会吃不了兜着走。

会议顺利进行，在情况通报和形势分析之后，乔宇正式宣布散会。

就在他也准备走的时候，却看见了一名千户向他使了个眼色。

乔宇不动声色，留了下来，等到众人走散，这位千户才凑到他跟前，告诉了他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江彬曾经派人去找守门官，想要索取城门的钥匙。

乔宇当时就呆了，他很清楚这一举动的意义。

城门白天打开，晚上关闭，如有紧急情况要开门，必须通报兵部值班人员，获得许可才能开。这件事情奇怪就奇怪在，如果是皇帝要开门

进出，自然会下令开门，而江彬是皇帝的亲信，日夜和皇帝待在一起，要钥匙干什么用？

答案很简单：他要干的那件事，是绝对不会得到皇帝同意的。

乔宇打了个寒战，他已经大致估计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你去告诉守门官，自即日起，所有城门钥匙一律收归兵部本部保管，没有我的允许，任何人不得借用，违令者立斩！”

“如果江指挥（江彬是锦衣卫指挥使）坚持要呢？”

“让他来找我！”

江彬很快得知了乔宇不肯合作的消息，他勃然大怒，虽说乔宇是兵部尚书，堂堂的正部级高干，他却并不放在眼里。

江彬的狂妄是有根据的，他不但接替钱宁成为了锦衣卫指挥使，还被任命兼管东厂，可谓是天字第一号大特务，向来无人敢惹。但他之所以敢如此嚣张，还是因为他曾经获得过的一个封号——威武副将军。

这是个在以往史书中找不到的封号，属于个人发明创造，发明者就是威武大将军朱寿，当然了，这个朱寿就是朱厚照同志本人。

朱厚照是一把手，他是二把手，他不嚣张才是怪事。

可当江彬气势汹汹地找到乔宇时，却意外地发现，乔宇似乎比他还要嚣张，无论他说什么，乔宇只是一句话：不借。

苦劝也好，利诱也好，全然无用。江彬没办法了，他恶狠狠地威胁乔宇，暗示会去皇帝那里告黑状。

然而，乔宇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你去好了，看你能怎么样！

江彬不是没脑子的人，乔宇这种官场老手竟然不怕他，还如此强硬，其中必定有问题。

他忍了下来，回去便派特务去监视调查乔宇，结果让他大吃一惊，

庆幸不已，原来这位乔宇不但和朝中很多高官关系良好，竟然和张永也有私交，张永还经常去他家里串门。

而乔尚书的履历也对这一切作了完美的注解——他的老师叫杨一清。

江彬发现乔宇是对的，他确实不能把此人怎么样，他不想得罪张永，更不敢得罪杨一清，刘瑾的榜样就在前面，他还想多活个几年。

很明显，这条路是走不通了，必须用别的方法。

江彬的判断十分准确，张永确实和乔宇关系紧密，但他并不知道，就在他调查乔宇的同时，张永的眼线也在监视着他。

根据种种迹象，张永和乔宇已经断定，江彬有谋反企图。但此人行动多变，时间和方式无从得知，所以他们只能静静地等待。

第十九章 终结的归宿



失踪之谜

前方迷雾重重。

这是张永和乔宇的共同感觉，毕竟朱厚照每天都和江彬待在一起，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只有天知道。

虽然他们对即将发生的事情进行过预想，有着充分的思想准备，但当那一天终于到来时，事情的诡异程度仍然大大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正德十五年（1520）六月丁巳朔，乔宇突然气喘吁吁地跑到张永的府邸，他的脸上满是惊恐，一把抓住张永的衣袖，半天只说出了一句话：“不见了！不见了！”

张永脸色立刻变得惨白，他没问谁不见了，因为只有那个人的失踪才能让乔宇如此惊慌。

就在一天前，朱厚照前往南京附近的牛首山游览，当年南宋名将岳飞曾经在这里打败过金军，朱厚照对此地久已神往，专门跑去玩了一天。

可是就在天色已晚的时候，有人惊奇地发现，朱厚照失踪了！

但是奇怪的是，皇帝不见了，他的随从和警卫们却对此并不惊讶，也没有大张旗鼓地去寻找，似乎很奇怪，却也算正常——负责护卫工作的人是江彬。

虽然江彬封锁了消息，但是乔宇有乔宇的人，这件事很快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吓得魂都快没了，连忙赶来找张永，并提出了他的意见。

“情况紧急，为防有变，我这就派兵把江彬抓起来！”

张永倒还是比较镇定，他告诉乔宇，目前还不能动手，毕竟局势尚未明朗，而且朱厚照这人比较没谱，出去玩个露营之类的也算正常，抓了江彬，过两天朱大爷自己回来了，那就麻烦了，况且如果匆忙动手，还可能会逼反江彬。

所以目前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多派些人出去寻找。

“先等等吧。”

这是明代历史上最为离奇的一次失踪，让人费解的是，对于此事，史书上竟然也是讳莫如深，其背后极可能有人暗中操纵，实在是神秘莫测。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十几天过去了，朱厚照连个影子都没有。

“不能再等了！”

已经近乎疯狂的乔宇再也无法忍受了，在这些等待的日子里，他如同生活在地狱里，万一朱厚照真的在他的地盘上遇害，别说江彬，连杨廷和这帮人也不会放过他。

“怎么办？”

他用盼救星的眼光看着张永，得到的却是这样一个回答：

“我也不知道。”

见惯风浪的张永这次终于手足无措了，如此怪事，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找谁算账呢？外加这位朱同志又没有儿子，连个报案的苦主也没有，上法院都找不到原告，他也没了主意。

突然，一道亮光在他的脑海中浮现，他想起了一个人：

“那个人一定会有办法的。”

几天后，王守仁接到了张永的邀请。

当他听完这件离奇事件的详细介绍后，就立刻意识到，局势已经极其危险了。

但与此同时，他也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判断——朱厚照还没有死。

“何以见得？”张永还是毫无头绪。

“团营目前还没有调动的迹象。”

所谓团营，是朱厚照自行从京军及边军中挑选训练的精锐，跟随他本人作战，大致可以算是他的私人武装，但平时调动大都由江彬具体负责。

“如果陛下已经遭遇不测，江彬必定会有所举动，而团营则是他唯一可用之兵，但而今团营毫无动静，想必是陛下受江彬蒙骗，藏身于某地，如此而已。”

张永和乔宇这才松了口气，既然人还活着，那就好办了。

然而，王守仁却并不乐观，因为他的习惯是先说好消息，再说坏消息。

他接着告诉这二位弹冠相庆的仁兄，虽然朱厚照没有死，却也离死不远了。

他提出了一个关键的问题：隐藏皇帝是很危险的事情，江彬一向谨慎，也早就过了捉迷藏的年龄，为什么突然要出此险招呢？

答案是——他在试探。

试探谋杀后可能出现的后果，试探文官大臣们的反应，而在试探之后，他将把这一幕变成事实。

在一层层地抽丝剥茧后，王守仁终于找到了这个谜团正确答案。

现在必须阻止江彬，让他把朱厚照带出来，可是怎么才能做到这一

点呢？

面对着张永和乔宇那不知所措的目光，王守仁笑了。

他总是有办法的。

第二天，南京守备军突然开始行动，在南京附近展开搜索，但他们的搜索十分奇怪，虽然人数众多，规模庞大，却似乎既没有固定的对象，也没有固定的区域。而此时，南直隶和江西驻军也开始紧张操练备战，气势汹汹声势浩大。

对于这一切，很多人都是云里雾里，搞不懂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但江彬是知道的，他明白，自己的阴谋已经被人识破了，突然出来这么大场面，无非是有人要告诉他，不要痴心妄想惹啥麻烦，最好放老实点儿。

于是在失踪了数十天后，朱厚照终于又一次出现了，对他而言，这次游玩是一次极为难忘的经历。至于阴谋问题，并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

玩也玩够了，朱宸濠也到手了，朱厚照终于准备回家了。

但在此之前，他还要演一出好戏。

正德十五年（1520）八月癸巳，南京。

在一片宽阔的广场中，朱厚照命令手下放出了朱宸濠，但朱宸濠先生的脸上并没有任何的喜悦，因为他的四周都是虎视眈眈的士兵。在仅仅获得了几秒钟的自由后，朱厚照一声令下，他又被抓了起来，重新关进牢房。

这就是朱厚照的安排，他一定要亲自抓一次朱宸濠，哪怕是演戏也好，想来也只有他才能想出这种耍着人玩的花样。

终于平定了“叛乱”，朱厚照心满意足，带领全部人马踏上了归途。

在回去的路上，朱厚照也没有消停，路过镇江，他还顺道去了杨一

清先生的家，白吃白住闹了几天，搞得老头子好长时间不得休息，这才高兴地拍拍屁股走人。

闹也好，玩也好，至少到目前为止，朱厚照的江南之旅还是十分顺利的，阴谋似乎并不存在，那些黑暗中蠢蠢欲动的人们对他也毫无办法。

皇帝就要回京了，在那里没有人再敢打他的主意，江彬的计划看来要落空了。

可是朱厚照绝对不会想到，死神的魔爪已经悄悄伸开，正在前方等待着他。

那个改变朱厚照一生的宿命之地，叫做清江浦。

正德十五年九月己巳，朱厚照来到了这个地方，这个充满了迷雾的神秘莫测之地。

这一天，他坐上了一只小船，来到积水池，准备继续他的兴趣爱好——钓鱼。然而不久之后，他却突然落入了水中。

另一个千古谜团就此展开。

随从们立刻跳入水中，把他救了上来，朱厚照似乎也不怎么在意，然而这之后的事情却开始让人摸不着头脑。

朱厚照虽然不怎么读书，却是一个体格很好的人，他从小习武，好勇斗狠，长期参加军事训练，身体素质是相当不错的。

然而奇怪的是，这次落水之后，他的身体突然变得极为虚弱，再也没有了以往的活力和精神，整日待在家中养病，却未见好转。

对于这次落水，史书上多有争论，从来都没有一个定论，我自然也不可能给出一个结论。

但南京的城门钥匙、牛首山的突然失踪，一切的一切似乎并不是单纯的巧合。

还有那一天跟随他钓鱼的随从和警卫们，我只知道，在牛首山失踪事件发生的那一天，他们作为江彬的下属，也负责着同样的工作。

这个谜团似乎永远也无法解开了，所有的真相都已在那一天被彻底掩埋。

从此，朱厚照成为了一个病人，那个豪气凌云、驰骋千里的人不复存在，他将在死神的拖拽下一步步走向死亡。

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乙丑，这一幕精彩离奇的话剧终于演到了尽头。

奄奄一息的朱厚照看着四周的侍从护卫，留下了他人生的最后一句话，就此结束了他多姿多彩的传奇一生。

“我的病已经没救了，请告诉皇太后，国家大事为重，可以和内阁商议处理，以前的事情都是我的错，与旁人无关。”

朱厚照的这段遗言，有人认为是假的，因为在许多人的眼里，朱厚照永不会有这样的思想觉悟，他的人生应该是昏庸到底，荒淫到底的。

其实我也希望这段遗言不是真的，不过动机完全不同。

如果这段话确实出自朱厚照之口，那将是他妥协的证明，这位个性张狂、追求自我的反叛者，与那些限制他自由的老头子和规章制度斗争了一辈子，却在他人生的最后一刻，放弃了所有的努力，选择了屈服。

如果这是真的，那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

因为他的传奇经历和某些人的故意抹黑，朱厚照成为了中国历史上知名度极高的一位皇帝，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他比他那位勤政老实的父亲要出名得多，如果在辞海里给他专门开一个词条，估计注解中有两个词是跑不掉的：昏庸、荒唐。

以皇帝的标准来看，这两个词用在他身上倒也不算冤枉，他实在不是个敬业的劳动者。

但以人的标准来看，他并没有做错什么，他不残忍，也不滥杀无辜，能分清好歹，所以在我看来，他不过是一个希望干自己想干的事、自由自在度过一生的人。

作为人，他是正常的，作为皇帝，他是不正常的。

所以我就此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

皇帝这份活儿，真他娘的不是人干的。



传到

朱厚照走到了终点，但正德年间另一位传奇人物的人生却还在继续着，王守仁仍然在续写着他的辉煌。

叛乱平定了，俘虏交上去了，阎王小鬼也打发走了，到此应该算是功德圆满。王大人也终于可以歇歇了，正在这个时候，张永来了，不过这次他是来要一样东西的。

他要的，就是朱宸濠的那本账本。

张公公在朝廷中是有很多敌人的，平时就打得你死我活，现在天赐良机，拿着这本账本，还怕整不死人吗？

在他看来，王守仁算是他的人，于情于理都会给他的。

然而，王守仁的回答却实在出人意料：

“我烧掉了。”

张永的眼睛当时就直了。

面对着怒火中烧的张永，王守仁平静地说出了他的理由：

“叛乱已平，无谓再动兵戈，就到此为止吧。”

张永发现自己很难理解王守仁，他不要钱、不要官，不但不愿落井下石，连自己的封赏也不要，为了那些平凡的芸芸众生，他甘愿功成身退，拱手让人。

这个世上竟然有这样的人啊！

一声叹息之后，张永走了，走得心服口服。

一切都结束了，世界也清净了。经历了人生最大一场风波的王守仁，终于获得了片刻的安宁。

当然，只是片刻而已，因为像他这样的人，不惹麻烦自然有麻烦来找他。

这次找他麻烦的人，来头更大。

嘉靖元年（1522），新登基的皇帝看到王守仁的功绩，赞叹有加，决定把他应得的荣誉还给他，还当众发了脾气：

“这样的人才，为什么放在外面，即刻调他入京办事！”

然而，之后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道命令却迟迟得不到执行，拖到最后，皇帝连催了几次，吏部才搞出一个莫名其妙的结果——调南京兵部尚书。

皇帝都说要他入京了，吏部吃了豹子胆，敢不执行？

吏部确实没有执行皇帝的命令，但他们也没有抗命，因为他们执行的，是另一个人的命令。

在当时的人们看来，这个人比皇帝厉害。

因为连当时的皇帝，都是这位仁兄一手拥立的。

此人就是我们的老朋友杨廷和，这次找王守仁麻烦的人正是他。

杨廷和大致上可以算是个好人（相对而言），虽然他也收收黑钱，徇徇私，但归根结底他还是努力干活的，朱厚照在外面玩的这几年，没

有他在家拼死拼活地干，明朝这笔买卖早就歇业关门了。

但他也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心胸狭窄，很难容人。他和王守仁的老上级王琼有着很深的矛盾，对于王守仁这样的人，自然不会手下留情。

对于这样的一个结果，王守仁却并不在意，对于一个视荣华为无物，置生死于度外的人来说，这算得上什么呢？

他收拾东西，去了南京，接任兵部尚书。

历史是神奇的，虽然对于杨廷和的恶整，王守仁并没有反击，但正德年间的著名定律——不能得罪王守仁，到了嘉靖年间竟然还是有用的。

杨廷和先生不会想到，他很快也要倒霉了，让人匪夷所思的是，虽然那件让他倒霉的事王守仁并未参与，却也与之有着莫大的关系。

那是以后的事了，杨廷和先生还得等一阵子，可是王守仁的不幸却已就在眼前。

嘉靖元年二月，王守仁刚到南京，就得知他的父亲王华去世了。

这位老先生前半辈子被王守仁折腾得够呛，后半辈子却为他而自豪，含笑而去，也算是死得瞑目。

这件事情沉重地打击了王守仁，他离任回家守孝，由于过于悲痛，还大病了一场。

正是这次打击和那场大病，最终使他放下了所有的一切。

父亲的训斥，格竹子的执著，刘瑾的廷杖，龙场的悲凉，悟道的喜悦，悲愤的逃亡，平叛的奋战，如此多的官场风波，刀光剑影，几起几落，世上再也没有一样东西，可以扰乱他的心弦。

他终于可以静下心来，一心一意地搞他的哲学。

他虽然已经名满天下，却毫无架子，四处游历讲学，无论是贫是

富，只要前来听讲，他就以诚相待，即使这些人另有目的。

嘉靖元年，一位泰州的商人来到了王守仁的家，和王守仁比起来，他只是个无名小卒，但奇怪的是，他却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

因为这位仁兄的打扮实在惊人，据史料记载，他穿着奇装异服，戴着一顶纸糊的帽子，手里还拿着笏板，放在今天这打扮也不出奇，但在当时，就算是引领时代潮流了。

他就穿着这一身去见了王守仁，很多人并不知道，在他狂放的外表后面，其实隐藏着另一个目的，然而，他没有能够骗过王守仁。

王守仁友善地接待了这个人，与他讨论问题，招待他吃饭，他对王守仁的学识佩服得五体投地，便想拜入门下，王守仁答应了。

不久之后，他又换上了那套行头，准备出去游历讲学。

王守仁突然叫住了他，一改往日笑颜，极为冷淡地问他，为何要这种打扮。

回答依然是老一套，什么破除理学陋规、讲求心学真义之类。

王守仁静静地听他说完，只用一句话就揭穿了他的伪装：

“你不过是想出名而已（欲显尔）。 ”

这人彻底呆住了，这确实是他的目的，在他出发前，唯恐身份太低，被人瞧不起，希望利用王守仁来扩大名声，所以想了这么个馊主意来炒作自己。

这位仁兄还是太嫩了，要知道，王守仁先生看起来慈眉善目，却是耍诈的老手，当年他老哥出来骗人的时候，估计书生同志还在穿开裆裤。

眼见花招被拆穿，也不好意思再待下去了，他拿出了自己最后的一丝尊严，向王守仁告别，准备回家。

王守仁却叫住了他，对他说，他仍然是自己的学生，可以继续留在

这里，而且想住多久就住多久。

此人终于明白，所谓家世和出身，从来都不在王守仁的考虑范围之内，他要做的，只是无私的传道授业而已。

他收起了自己的所有伪装，庄重地向王守仁跪拜行礼，就此洗心革面，一心向学。

这个名字叫做王艮，他后来成为了王守仁最优秀的学生，并创建了一个鼎鼎大名的学派——泰州学派（王艮是泰州人）。

泰州学派是中国历史中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思想启蒙学派，它发扬了王守仁的心学思想，反对束缚人性，引领了明朝后期的思想解放潮流。

此学派影响极大，精英辈出，主要传人有王栋、徐樾、赵贞吉、何心隐等，这些人身份相差极大，如赵贞吉是朝廷高级官员，何心隐却是社会不稳定因素，经常闹事，实在是五花八门，龙蛇混杂。

但这一派中影响最大的却是另外两个人，一个被称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思想启蒙解放的先锋”（官方评价），叫做李贽。

对于这位李贽先生，如果你没有听说过，那是不奇怪的，毕竟他不是娱乐圈的人，曝光率确实不高，但他在中国思想哲学史上的名声实在是大得吓人，这位仁兄还是一位传奇人物，关于他的事情后面还要讲，这里就不多说了。

而另一个人更为特别，此人不是泰州学派的嫡传弟子，只能算个插班生，但如果没有这个人，明代的历史将会改写。

这个影响了历史的人的名字，叫做徐阶。

这是一个重量级的人物，也是后面的主角人选，目前暂时留任候补休息。

王守仁是一个伟大的人。

他不嫌弃弟子，不挑剔门人，无论贫富贵贱，他都一视同仁，将自己几十年之所学倾囊传授，他虚心解答疑问，时刻检讨着自己的不足，没有门户之见，也不搞学术纷争。

据我所知，能够这样做的，似乎只有两千年前的那位仁兄——孔子。

他四处讲学，用自己的人格魅力和学识征服了无数的人，心学的风潮逐渐兴起，但他的这一举动也惹来了麻烦。

官方权威的程朱理学家们终于无法容忍了，在他们看来，王守仁的“异端邪说”就如同洪水猛兽，会荡涤一切规范与秩序，他们纷纷发起了攻击。

写文章的写文章，写奏折的写奏折（很多人都是官），更绝的是，当时的中央科举考试的主考官，竟然把影射攻击王守仁的话，当做考题拿来考试，真可谓空前绝后，举世奇观。

漫天风雨，骂声不绝，总之一句话，欲除之而后快。

对于这一“盛况”，他的门人都十分气愤，但王守仁却只笑着说了一句话：

“四方英杰，各有异同，议论纷纷，多言何益？”

这不仅仅是一句回答，也是王守仁一生的注解。

他的这种态度打动了更多的人，因为所有的人都已看到，在狂潮之中，王守仁依然屹立在那里，泰然自若。

心如止水者，虽繁华纷扰之世间红尘，已然空无一物。

是的，前进的潮流是无法阻挡的，正如同王守仁的光芒，纵然历经千年，饱经风雨，却终将光耀于天地万物之间。

嘉靖六年（1527）五月，天泉桥。

王守仁站在桥上，看着站在他眼前的钱德洪与王畿。

这两个人是他的嫡传弟子，也是他的心学传人。他之所以在此时召集他们前来，是因为最后的时刻就要到了。

不久之前，朝廷接到急报，两广地区发生了少数民族叛乱，十分棘手，两广总督姚镆急得跳脚，却又束手无策，万般无奈之下，皇帝想到了王守仁。

于是王守仁先生又一次接到了救火队员的工作，他被委任为左都御史，前往平叛。

此时他的身体已经很差了，经过长期征战和常年奔波，他再也经不起折腾了。而且此时他已然成为了知名的哲学家，有很高的学术声望，完全可以拒绝这个差事。

可是如果他拒绝，他就不是王守仁了，他的这一生就是为国为民活着的。王哲学家决定再次拿起武器，深入两广的深山老林去爬山沟。

但在此之前，他还有几句必须要说的话。

钱德洪和王畿肃穆地看着老师，他们在等待着。

王守仁打破了沉默：

“我即将赴任，但此去必定再无返乡之日，此刻即是永别之时，望你们用心于学，今后我不能再教你们了。”

钱德洪和王畿当即泪流满面，马上跪倒在地，连声说道：

“老师哪里话！老师哪里话！”

王守仁却笑着摇摇头：

“生死之事，上天自有定数，我已五十有六，人生已然如此，别无牵挂，只是有一件事情还要交代。”

钱德洪和王畿停止了悲泣，抬起了头。

“我死之后，心学必定大盛，我之平生所学，已经全部教给了你们，但心学之精髓，你们却尚未领悟，我有四句话要传给你们，毕生所学，皆在于此，你们要用心领会，将之发扬光大，普济世人。”

天地竟是如此之宁静，大风拂过了空旷的天泉桥，在四周传来的阵阵风声，王守仁高声吟道：

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
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

钱德洪与王畿一言不发，屏气凝神，记下了这四句话。

此即所谓心学四诀，流传千古，至今不衰。

吟罢，王守仁仰首向天，大笑之间飘然离去：

“天地虽大，但有一念向善，心存良知，虽凡夫俗子，皆可为圣贤！”

号哭而来，欢笑而去，人生本当如此。

这就是中国哲学史上著名的天泉论道，王守仁将他毕生的坎坷与智慧传授给了后人，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

但是王守仁先生还不能光荣退休，因为他还要去山区剿匪。

王先生虽说是哲学家，但某些方面却很像湘西的土匪，放下枪就是良民，拿起枪就是悍匪，一旦兵权在手，大军待发，他就如同凶神恶煞附身，开始整顿所有部队，严格操练。

这其实并不矛盾，因为王守仁很清楚，对于叛乱者，讲解哲学是没有用的，只有开展武装斗争，枪杆子才是硬道理。

这就是智慧，这就是知行合一的真意。

不过估计王守仁先生也没想到，他的到来对这场叛乱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起码他肯定不知道自己的名声到底有多大。

在听到王守仁前来征讨的消息后，领导叛乱的两个首领当即达成了共识——投降。

王先生实在是名声在外，他的光辉业绩、犯事前科早就街知巷闻，连深山老林里的少数民族也是闻名已久，叛乱者也就是想混口饭吃，犯不着和王先生作对，所以他们毫不迟疑地决定接受朝廷招安。

但这二位首领倒还有个担心，由于王先生之前的名声不好（喜欢耍诈），他们两个怕就算投了降，到时候王先生阴他们一下，翻脸不认人怎么办？

但事到如今，投降生死未卜，不投降就必死无疑，还是投降吧。

其实王守仁先生还是守信用的，只有对不讲信义、玩弄阴谋的人，他才会痛下杀手，见到这二位首领后，他下令拖出去打了顿板子（教训一下），就履行了诺言。

就这样，朝廷折腾了几年毫无办法的两广之乱，王守仁先生老将出马，立马就解决了。

这件事情给他赢得了更多的荣誉，朝廷上下一片赞扬之声，但这最后的辉煌也燃尽了王守仁的生命之火，他即将走向生命的尽头。

嘉靖七年（1528）十月，他的肺病发作，在生命垂危之际，他提出了最后一个要求——回家，从哪里来，就回哪里去吧！

可是他的病情实在太重了，要等到上级审批，估计坟头上都长草了，王守仁当机立断，带着几个随从踏上了回乡之路。

但他终究没有能够回去。

嘉靖七年十一月，王守仁到达了江西南安，再也走不动了，这里就

是他最后的安息之地。

在临终之前，他的门人聚在他的身旁，问他还有什么遗言。

王守仁笑了笑，用手指向胸前，留下了他在人世间的最后一句话：

“此心光明，亦复何言。”

鸟，我知道它能飞；鱼，我知道它能游；兽，我知道它能走。飞的我可以射，走的我可以网，游的我可以钓。

但是龙，我不知该怎么办啊！学识渊深莫测，志趣高妙难知；如蛇般屈伸，如龙般变化，龙乘风云，可上九天！

对于王守仁先生，我别无他法，只能用这段两千多年以前的文字来描述他，这是他应得的称颂。

他的心学，是中华文明史上的一朵奇葩，是值得我们每个人为之骄傲的财富，他吹响了人性解放的号角，引领了明代末期的思想解放潮流，他的思想流传千古，近代的康有为、孙中山等人都从其中受益匪浅。

除了中国外，他的心学还漂洋过海，深刻影响了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他本人也被奉为神明，受人日日顶礼膜拜，那位东乡平八郎大将就是他的忠实粉丝。

彪炳显赫，自明之后，唯此一人而已。

王守仁的一生，是光明的一生。他历经坎坷，却意志坚定；混迹官场，却心系百姓。他反对暴力和贪欲，坚信正义和良知。

赞：

王守仁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他是真正的圣贤，当之无愧。

第二十章 新的开始



聪明的选择

朱厚照死的时候，最忙的人是杨廷和。

公正地讲，王守仁先生虽然是千古难得的圣贤，却并非一个掌握时局的人物，他长期担任中央下派干部，基本不在京城混，这种编外人员实在说不上是朝廷重臣。在那些年中，真正支撑国家大局的人是杨廷和。

在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的那个深夜，当皇帝驾崩的消息传来后，杨廷和并不悲痛，这并非是他对自己的学生毫无感情，实际上，他根本就没有时间悲痛。

那个风雨欲来的夜里，他会见了两个惊慌失措的人，一个是谷大用，另一个是张永。

他们来的目的很简单，只讨论一个问题——谁当皇帝？

朱厚照兄实在是够意思，玩够了拍屁股就走了，您倒是轻松了，可是苦了剩下来的兄弟们，这么大个摊子，您倒是给留个接手的人啊！

由于玩得太厉害，朱皇上没生孩子（哪来这工夫），可大明国不能没有皇帝，这下子张永也慌了，他虽然手握大权，毕竟只是个太监，到底该怎么办，他也没主意了，只能跑去找杨廷和。

相对于他们的慌乱，杨廷和先生却是稳如泰山，面对着张永急切的目光，他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

“兄终弟及，皇位自然有人接任。”

那么这个接替皇位的人是谁呢？

“兴献王之子，宪宗皇帝之孙，孝宗皇帝之从子，大行皇帝之从弟。”

张永和谷大用这才松了口气。

请注意，以上说的不是四个人，而是一个人，毕竟人家是皇族，祖宗三代是都要说清楚的，要知道，当年为了查实刘备先生的中山靖王之后的地位，找出来的族谱长度堪与大学论文相比。

这个背负着四个身份的幸福儿，名叫朱厚熜。他就是明代历史上统治时间第二长的嘉靖皇帝。

此时的杨廷和自然十分喜欢这位他推举的皇位继承人，但在不久之后，他将会改变自己的看法，当然了，这毕竟是之后的事情。

而现在，看着神情放松、放心大胆准备官升一级的张永和谷大用，杨廷和却板起了面孔：

“事情还没了结。”

是的，正德年间的这一场大戏，还差最后的一幕才能完成。

而这最后一幕的主角，就是江彬先生，他解决了钱宁，但没有能够搞垮王守仁，现在他将面对自己的新对手——杨廷和。

很快，杨廷和发布了命令，解散由朱厚照组建，由江彬操纵的团营，解除了他手中的武装，然后他发布命令，由张永、郭勋等人控制京城防务，严禁任何军队调动。

很明显，这是要动手了，京城很快就陷入了风雨飘摇之中，流言飞语四处乱飞，一贯骄横的江彬也顿时乱了阵脚，慌作一团，不知如何是好，无奈之下只能每天和同伙商量对策。

凑热闹的人似乎也不少，不久之后的一天，京军都督张洪深夜突然到杨廷和的家里，通报了一件事情。

“现在江彬那一帮人正在四处活动，他们可能要造反，首辅不可不

防！”张洪用饱含忧虑的语气提醒着杨廷和。

然而，杨廷和却不以为然：

“你不用怕江彬造反，而今天下大定，他以何造反？况且即使他想造反，他的部下也不会跟着他，你多虑了，在我看来，江彬绝不会反！”

张洪看着态度坚决的杨廷和，叹了口气，走了。在他背后为他送行的，是杨廷和那道意味深长的眼神。

他离开了杨廷和的府邸，却没有回家，而是去了另一个人的住处——江彬。

这位张洪是江彬的心腹，他是奉命来打探消息的，得到了暂时无事的保证，江彬终于松了口气。

与此同时，杨廷和却叫来了内阁里的蒋冕和毛纪，准备拟订一个天衣无缝的计划。

很快，江彬收到了一个通知，他获邀参加一个仪式，原来宫里要修工程，按照规定，必须先搞一个祭奠仪式（封建迷信害死人），他老兄也在被邀之列。

这在江彬看来，是一件十分光荣的事情，所以他去了。

江彬先生这一辈子干过很多坏事，害过很多人，用恶贯满盈来形容实在并不过分，现在终于到了还本付息的时候了。

风萧萧兮易水寒，欠了债兮你要还。

带着一大群随从的江彬出了门，直奔皇宫而去，可是到了宫门口，护卫通知他，参加仪式，只能让他单独进去，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江彬争了一下，但涉及程序规定，他也就没有再说什么。丢下了所有手下，只身一人进了宫。

从这里也着实可以看出，江彬先生实在不是个读过书的人，要知道，这一招从古用到今，屡试不爽，是宫廷政变、杀人灭口、报仇雪恨

的必备绝招，远到吕后，近到朱棣，都是这一招的长期稳定用户。

现在用户名单上又多了一个名字——杨廷和。

江彬进了宫，行完了礼，正准备撤，张永却突然拦住了他，说想请他吃饭。

张永的面子是不能不给的，江彬就跟着他去了，可饭局还没见到，半路上突然跳出来了一个大臣，对江彬说你先别走，还有一道太后的旨意给你。

江彬虽然不读书，却也不是笨蛋，他看了看不怀好意的张永，然后又看着那位准备宣读旨意的大臣，立刻作出了准确的判断。

江彬毕竟是武将，他挣脱了张永的手，拔腿就跑，张永却没有追，只是冷冷地看着他离去的身影。

既然喜欢运动，那就让你多跑会儿吧。

于是江彬先生就此开始了他人生的最后一次长跑。事实证明，江彬先生虽然经常干坏事，但身体素质还是相当不错的，他先是跑到了西安门，可是大门早已关闭。估计这位兄弟没有学过撬锁，爬墙的技术也不过关，一拍大腿，接着跑吧！

江彬选手的长跑素质真不是盖的，全速奔跑之下，他很快就跑到了北安门（顺时针方向），到了地方没人给他掐表递毛巾，却有一群看门的太监等着他。

“江都督，你别再跑了，有旨意给你！”

江彬倒还颇有幽默感，一边跑还一边回了句：

“今天哪里还有什么旨意！”

于是新的一幕出现了，江彬在前面跑，一群太监在后面追，估计江先生也是跑累了，慢慢地被后面的太监选手们追上，于是大家一拥而上，终结了江彬先生企图打破明代田径纪录的幻想。

不知道是太监们过于激动还是心理问题，据史料记载，江彬先生被抓后，身体没受啥苦，胡子却被人扯了个干净。

正德年间的最后一个权奸就以这种喜剧方式结束了他的一生。总体来说，表现得还是相当不错的。

杨廷和终于解决了所有的对手，他确实验证了当年丘浚的预言，此刻国家已经在他一人的掌握之中。

在正德皇帝去世的四十余天里，大明帝国没有皇帝，唯一说话算数的就是这位杨先生，他在皇室子孙中千挑万选，终于找到了那个叫朱厚熜的人。

选择这个人的原因有两个：其一，他的血缘很近，而且据说很聪明，非常机灵。

其二是一个不大方便说出来的原因，这孩子当时只有十五岁，对于官场老手杨廷和来说，这是一个比较好控制的人。

杨廷和的前半生是十分顺利的，他斗倒了刘瑾，斗倒了江彬，王守仁也被他整得够呛，老油条、老狐狸这样的词语已经不足以形容他的智慧和狡诈。

但是这次他失算了，谁说年纪小就容易控制？要明白，圣人曾经说过：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不如今！

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二十三日，那个略显羞涩的少年朱厚熜来到了京城，继位成为了新的皇帝，改明年为嘉靖元年，是为嘉靖皇帝。

战无不胜的杨廷和先生那辉煌的前景和未来就将断送在他的手上。

第四部 粉饰太平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粉饰太平

第肆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再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 第四部 , 粉饰太平/当年明月著 .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2011.11

ISBN 978-7-213-04630-8

I . ①明... II . ①当... III .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 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6249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4部 粉饰太平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路 市场部电话 :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吴晓红

责任校对 张志疆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印 张 1905

字 数 334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30-8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第一章 皇帝很脆弱



做皇帝来了

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朱厚熹来到了京城。

在此之前，他住在湖广的安陆（湖北钟祥）。这位皇室宗亲之所以住在那个地方，倒不是因为谦虚谨慎，这其实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因为他的父亲兴献王就被封到了那里。作为藩王的子弟，他没有留京指标。

现在情况不同了，他已经得知，自己的堂兄朱厚照死掉了，他将有幸成为新一任的天下统治者。

十五岁的少年朱厚熹仰头看着远处雄伟的京城城墙，想到自己即将成为这里的主人，兴奋的血流冲进了他的大脑。

可还没等他激动得热泪盈眶，一群官员就迎了上来，出乎他意料的是，这帮人其实并不只是来迎接他的。

“请殿下（此时尚未登基）从东安门进宫，到文华殿暂住。”

换了一般人，对这个要求似乎不会太敏感，只要能到伟大首都就行，还在乎走哪条路吗？至于住处，反正当了皇帝房子都是你的，住哪里都是可以的。

可是朱厚熹不愿意，他不但不愿意，甚至表现出了极度的愤怒。

因为像他这样的皇家子弟，十分清楚这一行为代表着什么意思——皇太子即位。

根据明代规定，这条路线是专门为皇太子设计的，做皇帝不走这条路。

“我要走大明门，进奉天殿！”

这才是正牌的皇帝进京路线。

然而官员们不同意，他们也不多说，只是堵在那里不走。在他们看来，这个十五岁的少年会乖乖地就范，听他们的话。

可惜朱厚熜不是一个好糊弄的人。

这个十五岁的少年有一种天赋，杨廷和正是看中了他的这种天赋，才决定扶持他成为新一代的皇帝，使他脱颖而出。

他的这种天赋叫做少年老成，虽然只有十五岁，但他工于心计，城府很深，十几岁正好是少年儿童长身体的时候，可这位仁兄很明显多长了心眼儿。

他拿出了朱厚照的遗诏，告诉他们自己是根据法律文书继承皇帝位，不是来给人当儿子的。

搞完普法教育，朱厚熜又开展了屠刀教育：如果你们再敢挡道，将来登基后第一个就收拾掉你们。

然而大臣们的顽固超出了他的想象，他们摆出了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神态，看那意思，你朱厚熜想进大明门，得从我尸体上迈过去。

“好吧，我不去大明门了。”朱厚熜叹了口气。看来他准备屈服了。

可大臣们还没来得及庆祝胜利，就听到了一句让他们震惊的话：

“东安门我不去了，我要回安陆。”

下面是集体沉默时间，在朱厚熜挑衅的眼光下，大臣们被制伏了，他们看着眼前这个略显稚嫩的少年，陷入了空前的恐慌。

不要紧，不要紧，既然不让我进大明门，我连皇帝都不做了，你们自己看着办吧。

古语有云，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可是眼前的这位仁兄既不是玉，

也不是瓦，而是一块砖头。拦路的官员们商量片刻，换了一副恭谨的态度，老老实实在地把朱厚熜迎了进去。

必须亮出自己的獠牙，才能有效地控制住所有的人，即使是皇帝也不例外。这就是少年朱厚熜学到的第一课。

皇帝从大明门进宫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杨廷和那里，但他并没有在意，在他看来，这不过是小孩子耍耍性子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

话虽如此，他也没有放松警惕，必须让这小子接受点儿教训，才能使他彻底明白，这个地方到底由谁来管事。

很快，他就拟定了一个计划。

朱厚熜进了皇宫，却并没有丝毫的不适应，他看着金碧辉煌的宫殿，十分踏实地坐上了堂兄的座位。

这里应该是属于我的，我本就是这里的主人。

从这一天起，明代历史上最为聪明、心眼儿最多的嘉靖皇帝开始了他的长达四十余年的统治，前面等待着他的，将是无数的考验和折磨。

在他登基后的第六天，第一次攻击开始了。

这一天，礼部尚书毛澄突然上书，奏疏中引经据典，长篇大论，列举了很多人的事迹，念了很长时间。一般来说，这种东西都会让皇帝听得打瞌睡，但这一次例外发生了。

朱厚熜从第一个字开始就在认真地听，而且越听脸色越难看，到后来竟然站了起来，脖子上青筋直冒，怒目盯着毛澄，恨不得撕了他。

为什么呢？这倒真不能怪朱厚熜先生没有风度，换了是你，听到了毛澄说的那些话，估计你早就操起板砖上去拍毛先生了。

事情全出在毛澄的奏折上。

他的这份文件写得很复杂，但意思很简单：

皇帝陛下，我们认为您现在不能再管您的父亲（兴献王）称为父亲了，根据古代的规定，您应该称呼他为叔叔（皇叔考），您的母亲也不能叫母亲了，应该叫叔母（皇叔母）。从今以后，您的父亲就是孝宗皇帝，管他叫爹就行。

最后顺便说一句，为保证您能够顺利地改变称呼，免除您的后顾之忧，我们几个人商定，如果大臣中有谁反对这一提议的，可以定性为奸邪之人，应该推出去杀头（当斩）。

朱厚熹虽然年纪小，但读书很早，这篇文章的意思他十分明白，但也十分纳闷：

怎么回事？当个皇帝竟然连爹都当没了？不能认自己的爹，我爹是谁还得你们给我指定一个？这种事还能强行摊派？

他发出了怒吼：

“父母都能这样改来改去吗？”

皇帝发怒了，后果不严重。因为杨廷和先生的回答是可以。

朱厚熹不是个笨人，当他看见朝中大臣们异口同声支持杨廷和的时候，就已经清楚了这个幕后人物的可怕。

于是这个十五岁的少年丢掉了皇帝的尊严，叫来了身边的太监，让他去请杨廷和进宫。

朱厚熹叫杨廷和进宫，却并没有在大殿上下达命令，而是安排他进了偏殿，恭恭敬敬地请他喝茶。说白了，他是找杨廷和来谈判的。

于是这位少年皇帝放下皇帝的架子，用恭维上级的口气吹捧了杨廷和一番，表扬他的丰功伟绩，最后才为难地表示，自己的父母确实需要一个名分，希望杨先生能够成全。

可是这个历经四朝，已经六十三岁的老头子却是一点儿面子都不给。他认真地听取了皇帝大人的意见，表示会认真考虑，之后却是如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

无奈之下，朱厚熜只好和杨廷和玩起了公文游戏，他把表达自己意思的文书下发，要内阁执行。

然而，这所谓的圣旨竟然被杨廷和先生退了回来，因为根据明代规定，内阁首辅如果认为皇帝的意见不对，可以把圣旨退回去，这种权力的历史学名叫做“封驳”。

普通老百姓如果有了委屈没处告状，可以去上访，然而朱厚熜先生连这个最后的退路都没有，因为他的上访信只能交给他自己。

难道真的连爹都不能要了？无奈的朱厚熜终于意识到，他虽然是皇帝，却是真正的孤家寡人。在这座宫殿里，皇帝的称号论斤卖也值不了多少钱，要想得到所有人的承认和尊重，只能够靠实力。

然而，他没有实力，不但得不到支持，连一个为自己父母争取名分的理论说法都没有，要论翻书找法条，他还差得太远。

眼看父母的名分就要失去，痛苦的朱厚熜却软弱无力，毫无办法，但天无绝人之路，在他最为绝望的时候，一个合适的人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出现了。



算卦

四年前（正德十二年，1517年），京城。

一个举人垂头丧气地离开了发榜处，这里刚刚贴出了这一科的会试结果，前前后后看了十几遍之后，他终于确认自己又没有考上。

为什么要说又呢？

因为这已经是他第七次落榜了，这位仁兄名叫张璁，他中举人已经差不多二十年，此后每三年进一次京，却总是连个安慰奖也捞不着，而这次失败也彻底打垮了他的耐心和信心。

他不打算继续考下去了，看这个情形，没准等自己孙子娶了老婆，

还得拄着拐棍去北京考试，就算到时考上了，估计不久后庆功会就得和追悼会一起开了。

那就去吏部报到吧，按照政府规定，举人也可以做官，就算官小，毕竟能够混个功名也是好的。

然而，就在他即将踏入吏部大门，成为一位候补官员的时候，却遇见了一个改变他命运的人。

这个人姓萧，时任都察院监察御史，他这个御史除了告状之外，倒也搞点儿副业——算卦，据说算得很准，于是张璠先生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觉悟，请他给自己算了一卦。

萧御史拿出了江湖先生的架势，测字看相一套行头下来，却沉默了下来。

张璠没有心思和他捉迷藏，急切地向他询问结果。

“再考一次吧。”

这不是张璠想要的答案，在科举这口大铁锅里，他已经被烤糊了。

“只要你再考一次，一定能够考中！”萧半仙打了包票，然而更刺激的还在下面：

“你考上之后，几年之内必定能够大富大贵，入阁为相！”

张璠瞪大了眼睛，看着神乎其神的萧半仙：兄弟你的牛皮也吹得太大了吧！

连个进士都混不上，还谈什么入阁为相，张璠不满地盯着萧御史，他认为对方明显是在拿自己寻开心，准备结束这场荒唐的对话，去吏部接着报到。

然而，萧御史拉住了他，认真地对他说道：

“再考一次吧，相信我，没错的。”

张璪犹豫了，虽然再失败一次很丢人，但他已经考了二十年了，债多了不愁，顶多是脸上再加一层皮，思前想后，他决定再考一次。

正德十六年（1521），第八次参加会试的张璪终于得偿所愿，他考上了，虽然名次不高（二甲第七十余名），但总算是中了进士。

不过，这个考试成绩实在不好，他没有被选中成为庶吉士，这就注定他无法成为翰林，而当时的惯例，如不是翰林，要想入阁就是痴人说梦，更何况张璪贤弟已经四十七八岁了，这个年纪也就只能打打牌、喝喝茶，等到光荣退休。

这样看来，萧半仙仍然是个大忽悠。

张璪先生不抱任何指望了，他被分配到礼部，却没有得到任何工作，估计是礼部的官员对这个半老头子没啥兴趣，只给了他一个实习生的身份。

人只要没事做，就会开始瞎琢磨，张璪就是典型范例，他穷极无聊之下，看到了毛澄先生撰写的那份“爹娘名分问题研究报告”，顿时如同醍醐灌顶，翻然醒悟！

他终于意识到，萧半仙可能是对的，庶吉士当不上了，翰林也当不上了，但入阁为相依然是可能的！

这是一个绝佳的机会，飞黄腾达就在眼前！

但风险也是很大的，张璪十分清楚，他的对手并不只是自己的顶头上司毛澄，真正的敌人是那个权倾天下，比皇帝还厉害的杨廷和。得罪了他，是绝对不会有好下场的。

因此，在当时的朝廷里，大臣们宁可得罪皇帝，也不敢得罪杨大人，十年寒窗混个功名，大家都不容易啊。所以这事很多人都知道，但谁也不敢多嘴。

可偏偏张璪先生是个例外，他这个功名本来就是碰来的，和捡的差不多，况且中了进士之后也是前途渺茫，连个正经工作都没有。实在太

欺负人了。

光脚的不怕穿鞋的，谁怕谁，大不了就当老子没考过好了！

张璁先生虽然不算是个好考生，但也有个特长——礼仪学。他对于古代的这套形式主义很有心得，此刻正中下怀，挑灯夜战，四处查资料，经过整夜的刻苦写作，一篇惊世大作横空出世。

他看着这篇心血之作，兴奋之情溢于言表，睁着满布血丝发红的双眼，急匆匆地向宫中奔去。他明白，自己的命运即将改变。

明代历史上最著名的政治事件之一，“大议礼”事件就此拉开序幕。

这篇文书的内容就不介绍了，这是一篇比较枯燥的文章，估计大家也没有兴趣读，在文中，张璁引经据典，旁征博引，只向朱厚熜说明了一个观点——你想认谁当爹都行。

朱厚熜实在是太高兴了，他拿着张璁的奏折，激动地对天高呼：

“终于可以认我爹了！”（吾父子获全矣！）

朱厚熜如同打了激素一般，兴奋不已，他即刻召见了杨廷和，把这篇文章拿给他看，在这位少年皇帝看来，杨先生会在这篇文章面前屈服。

杨廷和看完了，却没有说话，只是开始冷笑。

朱厚熜问：“你笑什么？”

杨廷和答：“这人算是个什么东西，国家大事哪有他说话的份儿？！”

说完，他放下了奏章，行礼之后便扬长而去。只留下了气得发抖的朱厚熜。

好吧，既然这样，就不要怪我不客气了！

朱厚熜发作了，他不管三七二十一，马上写了一封手谕，命令内阁

立刻写出文书，封自己父母为太上皇和皇太后。

我是皇帝，难道这点儿事情都办不成吗？

事实生动地告诉朱厚熹，皇帝也有干不成的事情，如果杨廷和先生不同意的话。

内阁的效率甚高，反应甚快，办事十分干净利落，杨廷和连个正式回函都没有，就把那封手谕封了起来，退还给朱厚熹。

皇帝又如何？就不怕你！

朱厚熹气愤到了极点，他万没想到皇帝竟然当得这么窝囊，决心和杨廷和先生对抗到底。

双方斗得不亦乐乎，你来我往，实在是热闹非凡，可上天似乎觉得还不够闹腾，于是他又派出了一个猛人上场，不闹得天翻地覆决不甘休！

这位新上场选手成为了最终解决问题的人，但此人并非朝廷重臣，也不是手握兵权的武将，而只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妇女。当然，她也不是什么外人，这位巾帼英豪就是朱厚熹他妈。

俗语有云：女人比男人更凶残。这句话用在这位女士身上实在再合适不过了。

这位第一母亲本打算到京城当太后，结果走到通州才得知她不但当不上太后，连儿子都要丢了。身边的仆人不知道该怎么办，询问她的意见。

“车驾暂停在这里，大家不要走了。”

那么什么时候动身呢？

随从们发出了这样的疑问，毕竟下人也有老婆孩子，不能总拖着吧。

“想都别想！”第一母亲突然发出了怒吼，“你们去告诉姓杨的（杨廷

和先生），名分未定之前，我绝不进京！”

这就是所谓传说中的悍妇，兴献王（朱厚熜父亲封号）先生娶了这么个老婆，想来应该相当熟悉狮子吼神功，这许多年过得也着实不轻松。

现在人都到齐了，大家就使劲儿闹吧！

嘉靖皇帝朱厚熜一听到自己母亲到了，顿时兴奋不已，他趁热打铁，直接派人告诉杨廷和，如果你再不给我父母一个名分，我妈不来了，我也不再干了，宁可回安陆当土财主，也不当皇帝！

张璁也看准了机会，又写了一篇论礼仪的文章，要求杨廷和让步给个名分。

一时之间，三方遥相呼应，大有风雨欲来、誓不罢休之势。

但他们最终并没有能够得到胜利，因为他们的对手是杨廷和。

腥风血雨全经历过，权臣奸宦都没奈何，还怕你们孤儿寡母？既然要来，就陪你们玩玩吧，让你们看看什么叫高层次！

首先，他突然主动前去拜访朱厚熜，告诉他内阁已经决定，将他的父亲和母亲分别命名为兴献帝和兴献后，也算给了个交代。

当朱厚熜大喜过望之时，他又不动声色地给张璁分配工作——南京刑部主事。

南京刑部是个养老的地方，这个安排的意思很简单——有多远你就滚多远，再敢没事找事，就废了你。

最后是那位悍妇，她可不像她的儿子那么好打发，对于目前的称呼还不满意，非要在称号里加上一个“皇”字。

研究这种翻来覆去的文字把戏，实在让人感到有点儿小题大做死心眼儿，但杨廷和却不认为这是小事，他用一种极为简单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反对。

如果要加上那个字也可以，那我杨廷和就辞职回家不干了。

这一招也算历史悠久，今天的西方政治家们经常使用，杨廷和先生当然不是真的想辞职，朝廷中都是他的人，如果他走了，这个烂摊子怎么收拾？谁买你皇帝的账？

果然这招一出，朱厚熹就慌乱了，他才刚来几天，内阁首辅就不干了，里里外外的事情谁应付？

于是朱厚熹决定妥协了，他放弃了自己的想法，打算向杨廷和先生投降，当然了，是假投降。

第一回合就此结束。杨廷和先生胜。

可能现代的很多人会觉得这一帮子人都很无聊，为了几个字争来争去，丝毫没有必要，是典型的没事找抽型。

持这种观点的人并不真正懂得政治，一位伟大的厚黑学政治家曾经用这样一句话揭开了背后隐藏的所有秘密：

观点斗争是假的，方向斗争也是假的，只有权力斗争才是真的。

他们争来争去，只是为了一个目的——权力，几千年来无数人拼死拼活，折腾来折腾去，说穿了也就这么回事。



计划

张璁垂头丧气地去了南京，他明白这是杨廷和对他的惩罚，但既然是自己的选择，他也无话可说。

然而正是在南京，他遇见了另一个志同道合的人，在此人的帮助下，他将完成自己的宏伟梦想——入阁，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桂萼。

桂萼也是一个不得志的人，他很早就中了进士，可惜这人成绩差，只考到了三甲，连张璁先生都不如，分配工作也不得意，只得了一个县

令。这人不会做人，得罪了上司，被发配到刑部，混了一个六品主事。

当张璁第一次与桂萼交谈，论及个人的悲惨遭遇和不幸经历时，桂萼已经认定，这位刑部同事将是自己一生的亲密战友。

在无人理会、无所事事的南京，桂萼和张璁在无聊中打发着自己的时光，不断地抱怨着自己悲惨的人生，痛诉不公的命运，直到有一天，他们握紧了拳头，决定向那个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人发起进攻。

但摆在他们面前的问题是很实际的，张璁是二甲进士，桂萼是三甲进士，而他们的对手杨廷和先生则是十三岁中举人、二十岁当翰林的天才。张璁和桂萼是刑部主事，六品芝麻官，杨廷和是朝廷第一号人物，内阁首辅。

差生对优等生，小官对重臣，他们并没有获胜的希望。

但老天爷似乎注定要让萧半仙的预言兑现，他向这两位孤军奋战的人伸出了援手。

不久之后，一个叫方献夫的人出现了，他站在了张璁、桂萼一边，为他们寻找与杨廷和作战的理论弹药。

此后，黄宗明、霍韬等人也加入了张璁的攻击集团。

这些人的名字就不用记了，之所以单列出来，只是因为他们有着一个共同的老师——王守仁。

此时王守仁先生已经不在朝廷里混了，他被杨廷和整顿后，改行当了老师，教起学生来。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他的学生参加这次政治斗争并非出自他的授意，但根由确实来源于他。

由于王守仁先生的专业是心学，一向主张人性解放，学这门课的人见到不平之事一般都会去管管闲事，就这么解放来，解放去，终于解放到了皇帝的头上。

嘉靖先生虽然是贵为天子，却被老油条杨廷和先生欺负，连父母都不能认，这件事情干得很不地道，当时许多人都看不过去，其中最为义

愤填膺的就是心学的传人们。他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打倒专横跋扈的杨廷和提供了理论依据。

由此我们得出了明代官场第一魔咒：无论如何，千万不要去惹王守仁。

但王守仁先生的魔力还不止于此，他活着的时候，得罪他的没有好下场；在他死后，其精神力量依然光辉夺目，成为无数奸邪小人的噩梦。

于是，在不久之后的一天，张璁找到了桂萼，希望他干一件事情——上奏折向杨廷和开炮。

桂萼不干。

他虽然也算是个愤怒中年，但这种引火烧身的事情倒也不敢干，便又把矛头对准了张璁：

“这件事太过冒险，要干你自己去干。”

张璁胸有成竹地看着他：

“这是你扬名立万的机会，尽管放心，若此折一上，我等必获全胜！”

桂萼饶有兴致地等待着他如此自信的理由。张璁却只是笑而不答。

张璁的自信确实是有理由的，他得到了一个重量级人物的支持，这位仁兄也是我们的老朋友了，他就是杨一清先生。

说来他也算是阴魂不散，混了几十年，搞垮无数猛人，虽然原先他和杨廷和是同志关系，有过共同的革命战斗友谊（对付刘瑾），但事情闹到这个地步，他也觉得杨廷和太过分了，杨先生向来帮理不帮亲，他掉转了枪口，成为了张璁集团的幕后支持者。

张璁从未如此自信过，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这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竟然得到了如此大的支持。

很好，所有的一切都已齐备，攻击的时刻到了。

第二章 大臣很强悍

嘉靖二年（1523）十一月，张璁向那个看似坚不可摧的对手发动了进攻。

桂萼首先发难，他上书皇帝，表示现有称谓并不适宜，应该重新议礼。

这份文书呈上之后，嘉靖自然是十分高兴，他又叫来了杨廷和，问他的看法。为了对付这块硬骨头，嘉靖已经做了长时间的准备，然而这一次，杨廷和的表现出乎他的意料。

老江湖杨廷和没有再表示反对，却也不赞成，只是淡淡地对皇帝行了礼，叹息一声道：

“我已经老了，请陛下允许我致仕吧。”

嘉靖惊呆了，他不知道这位老江湖又打什么算盘，当时就愣住了。

杨廷和没有开玩笑，他确实是不想干了，对于这位六十四岁的老人来说，长达四十余年的钩心斗角、你来我往，他已经彻底厌倦了。

于是历经四朝不倒的杨廷和终于退休了，虽然无数人反对，无数人挽留，他还是十分决然地走了。

第二回合，嘉靖胜。

嘉靖在高兴之余，又有几分纳闷，为什么这个权倾天下、无数次阻挠妨碍自己的老头子会突然自动投降呢？

这是一个萦绕他多年的谜团，直到四十多年后，他才找到了答案。

同样的疑问也困扰着另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杨廷和的儿子，叫做杨慎。

这位仁兄实在是个了不得的人物，他的知名度比他爹还要高，而且

这个人还曾干过一件更让人惊叹的事情——他中过状元。

这件事情看起来没什么大不了的，毕竟中状元虽然难得，也不是什么新闻，最多只能说明他是个优等生，如此而已。但此事之所以十分轰动，是因为他中状元的年份有点儿问题。

杨慎先生是正德六年（1511）的状元，而在那一年，他的父亲杨廷和已经是入阁掌控大权的重量级人物。

古人是讲面子的，像杨慎这种高干子弟如果中了状元，不但不是个光彩的事情，反而会引发很多人的议论。可怪就怪在这件事情没有引发任何争议。

因为所有的人都认为杨慎是理所当然的状元。他少年时，学名已经传遍天下，这个人还有个著名的外号——“无书不读”，由此可见他博学到了何等程度。

于是杨慎中状元就成了很正常的事情，他要是不中，反倒是新闻了。但事实可能并非如此，根据另外一些资料记载，他的这个状元可能是潜规则的产物，也就是当年唐伯虎案件中的那个“约定门生”。

据说在那一年殿试之前，曾有一个私人底下找到了杨慎，向他透露殿试的问题，使得杨慎轻松夺得了状元。而那个人就是杨廷和的好同事、内阁第一号人物李东阳。

但无论如何，杨慎先生确实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而当他的父亲执意要退休时，他也曾发出了同样的疑问——你为什么要走？

杨廷和笑了笑，告诉他这个年少气盛的儿子：到时候你自然会明白的。

可杨慎并没有仔细琢磨父亲的这句话，他只知道，张璁告了黑状，皇帝赶走了他爹，这个仇不能不报！

于是杨慎强行从他父亲的手中接过了旗帜，成为了张璁的新对手。

可是还没等到他发起进攻，另一帮人却先动手了。

嘉靖三年（1524）二月，内阁的最后反击开始。

杨廷和的离去触碰了最后的警报线，在内阁大臣的授意下，礼部尚书汪俊上书了，但他并非一个人战斗，这位兄台深知人多力量大，发动了七十三个大臣和他一起上书，奏折中旁征博引，大发感慨，这还不算，他的落款也是相当嚣张：声称“八十余疏二百五十余人，皆如臣等议”。

这意思就是，我现在上书还算是文明的，如果你再不听，还有八十多封奏折，二百五十多人等着你，不用奏折埋了你，口水也能淹死你！

要换了一年前，估计嘉靖就乖乖认错投降了，可是经过和杨廷和先生艰苦卓绝的斗争，这位少年皇帝不再畏惧任何人，因为他已然明白，这个世界只属于有实力的人。

但毕竟对手是一大堆读书人，论学历、论口才皇帝根本就不是这些应试教育奇才的对手，于是他下达了一个命令——召桂萼、张璁进京。

既然你们要闹，那就索性搞大一点儿，开个辩论会，看看谁骂得过谁！

内阁听到了风声，当时就慌乱了，他们十分清楚，如果张璁等人进京辩论，自己一定会失败！原因很简单，因为道理并不在他们一边。

逼着皇帝不认自己的爹，这种缺德事情哪有什么道理好讲。

不过，老油条就是老油条，汪俊等人见势不妙，马上找到了嘉靖皇帝：

“臣等考虑过了，皇上圣明，兴献帝后名号前应该加上皇字。”

这就是混了几十年的老官僚，眼见形势不妙，立刻见风使舵，水平高超，名不虚传。

嘉靖高兴地笑了，他苦苦追求的目标终于达到了。

当然了，妥协是要获取代价的。

“请陛下下令，无关官员不必再参与此事。”

所谓无关官员，就是张璁和桂萼。

其实，嘉靖还是不满意，因为到目前为止，他还有两个爹，一个是明孝宗朱祐樘，他亲爹兴献帝只能排老二，而且名号也不好听——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

后面的称呼倒是没有什么问题，关键是前面的那两个字——本生。

这实在是个让人不快的称呼，因为将来嘉靖先生要介绍自己祖宗的时候，会比较麻烦，他必须指着孝宗皇帝牌位——这是我爹，然后再指着兴献帝牌位——这是我本生爹。

在目前的形势下，只要嘉靖能够坚持下去，就能够摆脱这种窘境，给自己父亲一个恰当的名分，然而此时，他犯了糊涂。

因为这位皇帝虽然聪明，毕竟还是孩子，本就没有什么更大的企图，爹娘有个名分就够了，事情到了这里，他也觉得差不多了，于是他答应了汪俊的要求，派出使者让张璁打道回府。

当使者见到张璁的时候，已经是嘉靖三年（1524）四月，张璁这位慢性子才刚刚走到凤阳。

他虽然走得慢，思维却一点儿也不慢，一听到嘉靖的旨意，就知道他被大臣们忽悠了，天理人情都在手中，认自己的父亲，有什么错！谁能阻拦！

他没有回去，而是立刻给嘉靖皇帝上了一封奏折，此奏折言简意赅，值得一提：

“皇上你被骗了！礼官们怕我们进京对质，才主动提出让步的，并没有什么意义（孝不孝不在皇），如果你不坚持下去，天下后世仍不会知道陛下亲生父亲是何许人也！”

嘉靖被点醒了，他这才意识到自己中了大臣们的缓兵之计。他收回了命令，张璁、桂萼终于进入京城。

张璠看着四周熟悉的环境，不禁感叹万分，他终于回到了北京，回到了这个他当初曾饱受蔑视和侮辱的地方，在他看来，一展抱负的时候来到了。

但他绝不会想到，在前方等着他的是一次前所未有的考验，一场最为猛烈的疾风暴雨即将到来。



左顺门的圈套

张璠进城了，内阁却保持了让人难以理解的平静，其实原因很简单，他们确实辩不过张璠，因为道理从来都不会站在强迫人家认爹的一方。

大臣们彻底没辙了，但张璠先生离胜利仍然十分遥远，因为一个更强的对手已经站在他的面前。

当时的内阁掌权者主要是蒋冕、毛纪这些老头子，他们饱经风雨，经验丰富，也知道这件事情干得不地道，准备就此了事。但事情的发展已经超出了他们的控制。

因为新一代的青年官员已经崛起，而他们的领导者正是老同事的儿子杨慎。

在杨慎看来，张璠不过是个无耻小人，赶走了他的父亲，冒犯了自己的权威，对于这样的人，一定要彻底消灭！

但按照目前的形势，要公开辩论，恐怕很难驳倒对方，那该怎么办呢？

杨慎不愧是高干子弟，略一思索，就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找人打死张璠。

文斗不行就改武斗，这种黑社会常用的手段竟然是杨慎的第一选择，真不知道他这些年读的都是些什么书。

其实以杨慎的身份，要打死张璁这样的小官并不难，找几个打手埋伏起来，趁着夜深入静之时一顿猛揍，张璁想不死都很难。到时候报个抢劫案件，最后总结一下当前治安形势，提醒大家以后注意夜间安全，可谓神不知鬼不觉。

可是杨慎估计是当太子党的时间太长了，谁都不放在眼里，竟然想出了一个耸人听闻的计划。他不但打算干掉张璁，还选择了一处让人意想不到的行凶地点——皇宫。

他要在皇帝的眼皮底下，文武百官面前，当众打死张璁！

当然了，大明还是有法律的，打死人是要偿命的，杨慎并不是没有脑子的，他选择的那个行凶地点是一个特殊的地方，在这里打死人是不用负责任的。

而这个天王老子也没法管的合法杀人地域叫做左顺门。

左顺门之所以能够得到死刑豁免权，那还是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的。因为在七十多年前，这里曾经打死过三个人，而且所有行凶者全部无罪释放。

这就是正统年间的左顺门事件，王振的三个同党在左顺门附近被大臣们一顿海扁，全都做了孤魂野鬼。按说打死了也就打死了，可也出了个副作用，此后这个地方竟然成了一些人心目中的圣地，每逢朝中出了个把小人，就有人到这里来拜、来骂，也没人去管。

久而久之，这里就成了打死奸邪小人的指定地点，最后甚至发展到刑部官员也默认了此地的特殊意义，表示如果在这里打死人，可以按照前例不予追究。

换句话说，这就是个打死人不偿命的地方。

高干子弟杨慎选择这个地方，可谓用心歹毒，这么一来，张璁死后也只能做个糊涂鬼，连个申冤的地方都找不到。

杨慎的主意得到了众人的赞成，于是一个合法杀人的犯罪计划就这

样定下来了。杨慎理所当然地成为了集团头目。

杨头目的计划其实很简单，就是大家埋伏在左顺门附近，等到张璁走到地方，大家一拥而出，乱拳将他打死，然后各自跑回家。

看上去似乎很完美，但事实证明，这实在是个烂得不能再烂的蹩脚计划。

因为杨头目虽然书读得好，却没有打架的经验，他忘记了两个很重要的问题：首先，皇宫不是菜市场，也不是监狱的放风场所，几十个衣冠楚楚的大臣不去上朝，却四处瞎转悠，只要张璁还没疯，就肯定知道事情不妙。

其次，我们知道，但凡高水平的打群架斗殴，都有固定的行动计划、逃跑路线，事前统一分发兵器（如菜刀、木棍等），事后找人出来背黑锅，一应俱全才开始行动。

杨头目啥也没有，就敢动手，实在是缺乏考虑，但就是这么个计划，还是差点儿把张璁和桂萼送进了鬼门关。

大臣们定下计划之后，就开始每天在左顺门闲逛，就等着张璁、桂萼进京了。

可是他们等来等去，却始终不见张璁的踪影，按说这人应该进京了，偏偏就是不见踪影，难道他还长了翅膀？

张璁没有翅膀，却有心眼，他在进京的路上已经得知有人想黑他，到了京城后没有马上觐见，却躲了起来，趁人不备才一路小跑进了宫，杨慎等人得到消息的时候，张璁早就安全撤退了。

实现了胜利大逃亡的张璁终于定下了神，他拍了拍胸口，坐在家里开始安心喝茶，在他看来，事情已经结束了。

可是这位仁兄实在高兴得过了头，忘记了另一个极为重要的人——桂萼。

桂萼和张璁是皇帝的两大理论干将，本该同时进京，可偏偏他们是

分头走的，张璠走得快，桂萼慢，张璠得到了消息，桂萼却还被蒙在鼓里。虽说当年桂萼没有手机，没法收到短信通知，但张璠实在应该派人给他报个信，可张璠兴奋之余，把这茬给忘了，这下桂萼同志要吃苦头了。

话说桂萼先生一路扬扬得意地进了京，按捺不住兴奋的心情，也不去看老战友张璠，迫不及待地进了宫。

踏入皇宫的那一刻，桂萼真正感觉到了权力的力量，一个无人理会的芝麻官历经磨难，终于走到了中央舞台。

他旁若无人地扫视着四周的人，周围的人也以诧异的眼光看着他，在脑袋充血桂萼看来，这是对他的羡慕和妒忌。

所以他并没有在意，直到他走到了左顺门。

这一路上，桂萼的回头率很高，他也已经习惯了被人关注，但在左顺门，迎接他的已不仅仅是关注。

当桂萼出现的时候，立刻引发了大幅度的骚动，原先散布在四周的官员们立刻聚拢起来，眼中放射出恶狼般饥渴的目光，大声的叫喊此起彼伏：

“来了！来了！不要让他跑了！”

事实证明，桂萼是一个运动神经十分发达的人，看着那群如狼似虎的大臣向自己冲来，桂萼没有停下来对此进行详尽分析和研究，而是立刻撒腿就跑。

于是继江彬之后，皇宫中的第二次赛跑又开始了，桂萼跑，大臣们追，而赛跑成绩也证明，天天坐机关确实危害人的体质，这群大臣们连当年的那帮太监都不如，愣是没有跑过桂萼。

桂萼以百米冲刺的速度一路向宫门冲过去，由于没有上级的授意，宫门仍然是开启的，桂萼像兔子一样窜了出去，就此逃出升天。

气喘吁吁的杨慎追到了门口，却眼睁睁地看着桂萼带着一路烟尘扬

长而去，气急败坏却也没有办法。他终于知道了要组织一次成功的斗殴有多么的困难。

杨慎失败了，但桂萼却是惊魂未定，他刚到北京，人生地不熟，也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和杨廷和的儿子作对，谁还敢为他们出头呢？

关键时刻，张璁派人找到了他，告诉他有一个人可以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郭勋。

张璁的判断是正确的，在当时敢于公开和杨慎作对的，也只有郭勋了。

这位郭勋是何许人也？他有什么资本敢和高干子弟杨慎对着干？

答案很简单，他也是高干子弟，而且他家比杨慎家厉害得多。杨慎他爹杨廷和不过是个首辅，而郭勋家的后台可就大了去了。

在朱元璋的屠刀之下，洪武年间的功臣大都提前到阎王那里报到了，但事实证明，绝世高人依然是存在的，有两位仁兄就突破各种阻碍和死亡陷阱，终于熬了过来，活得比朱元璋长。

这两个人一个叫耿炳文，另一个叫郭英。

耿炳文我们已经介绍过了，由于他擅长防守，不会进攻，被朱元璋留下来为自己的子孙保驾护航，也就是说他的存活是出于领导的实际需要，并不值得骄傲。

对比之下，郭英的待遇就很奇怪了，他也是身经百战，而且很能打仗，这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能够活下来？

只要我们分析一下，你就会发现他确实有充分的生存理由。

首先他的妹妹是朱元璋的老婆——著名的郭宁妃，而且这位英雄母亲还给朱元璋生下了一个儿子——鲁王朱檀。

其次，他还是朱元璋的亲家，他的儿子娶了朱元璋的女儿。

最后，他很低调。

这样的一个人，朱元璋实在没有杀掉他的理由，毕竟是熟人，确实不好意思动手。

所以，郭家就成了功臣中硕果仅存的名门，不管外面腥风血雨，漫天风浪，这一家子却总是稳如泰山，长命百岁。

不但郭英本人活得很够本，他的子孙也不是孬种，在正统年间土木堡惨败后镇守大同，为国家立下奇功的郭登就是郭家的优秀子孙。

而到了嘉靖年间，这一家人势力越来越大，比如郭勋虽然不是朝中重臣，也没有发言权，却没人敢惹，因为他虽不管朝政，却管禁军！

手上有这么一帮子打手，杨慎就算长了十个脑袋，也不敢跑到他家去闹事。

之后的事情就简单了，张璁和桂萼每天提前上朝，到了下班时间两个人看准机会，一溜烟就往东华门跑，出门之后直奔郭勋家，可以肯定的是两个人的运动功底相当扎实，杨慎一直都没有找到机会下手。

每天集结斗殴是个比较麻烦的事情，慢慢地大臣们都失去了打群架的热情，张璁和桂萼就这样躲了过去。而郭勋也就此成为了张璁等人的死党。

当然了，郭勋这种人是从来不做亏本生意的，他之所以要袒护张璁，原因十分简单——投机。

他早已看出，张璁身后有着皇帝的支持，而这位少年皇帝十分厉害，将来必定能够控制大局，所以他把筹码全部押了下去。

现在看来，他是个高明的赌徒，但他万万没有想到，这次赌博最终让他送掉了自己的性命。



最后的示威

郭勋先生离他最后的结局还有很长一段时间，至少在目前，他还是十分得意的，而情况正如他所预期的那样，张璁即将成为这场战斗的胜利者。

虽然局势很不利，但杨慎并没有举手投降，既然不能肉体消灭，他就换了个方法，联合三十多名大臣上了一封很有趣的奏折，大意如下：

“我们这些大臣谈论的都是圣人（程颐、朱熹）的学说，张璁、桂萼却是小人的信徒，既然皇上你宁可信任张璁、桂萼，而不相信我们的话，那就请把我们全部免官吧！”

这一招叫做以退为进，杨慎老爹早就已经用过，实在不新鲜，嘉靖同志看过后只是付之一笑，根本不予理睬。

另一方面，张璁、桂萼却是平步青云，被任命为翰林学士，而在他们的帮助下，嘉靖先生的计划也已提上日程，他准备不久之后，就把那个碍眼的“本生”从父亲的称呼中去掉。

杨慎终于走进了死胡同，皇帝不听他的话，他也无力与皇帝对抗，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他已无计可施。

然而，上天似乎并不打算放弃他，在这几乎绝望的关头，它给了杨慎最后一个机会。

嘉靖三年，七月，戊寅。

朝堂上又是骂声一片，大臣们争相反对张璁、桂萼，陈述自己的观点，可是嘉靖已经掌握了对付这些人的办法——不理。无论要骂人的还是想吵架的，他压根儿就不搭理，等到这帮兄弟们说累了，下班时间差不多也到了，嘉靖随即宣布散朝，告诉那些想惹事的大臣：今天到此为止，明天请早！

日子就这样在争吵中一天天地过去，在嘉靖看来，今天和以往没有什么不同，可是他错了，沉寂的怒火终会点燃，而时间就在今天。

因为在那些愤愤不平的人群中，有一个心怀不满的人即将爆发！

这个人是吏部右侍郎何孟春，今天他心情不好，因为他费尽心机写的一封骂人奏折被留中了。

所谓留中，就是奏折送上去没人理，也没人管，且极有可能在未来的某一天，你会在废纸堆里或是桌脚下发现它们的踪影。自己的劳动成果打了水漂，何孟春十分沮丧。

不能就这么算了！他打定了主意。

“诸位不必丧气！”何孟春突然大声喊道，“只要我们坚持下去，皇上必定会回心转意！”

这一声大喝把大家镇住了，所有的人都停了下来，准备听他的高见。

吆喝结束了，下面开始说理论依据：

“宪宗年间，为慈懿皇太后的安葬礼仪，我等先辈百官在文华门痛哭力争，皇帝最后也不得不从！今日之事有何不同，有何可惧！”

这里我插一句，何孟春先生说的事情确实属实，不过这事太小，所以之前没提，诸位见谅。

听到这句话，大家马上理论联系实际，就地开展了诉苦运动，你昨天被欺负了，我前天被弹劾了，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众人情绪逐渐高涨，叫喊声不绝于耳，愤怒的顶点即将到来。

形势已经大乱，文官们争相发言，慷慨激昂，现场搞得像菜市场一样喧嚣吵闹，混乱不堪，谁也听不清对方在说些什么。

关键时刻，一声大喝响起，中气十足，盖住了所有的声音，明史上最为响亮的一句口号就此诞生：

“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

发言者正是杨慎。

要说这位仁兄的书真不是白念的，如此有煽动性的口号也亏他才想

得出来。

一声怒吼之后，现场顿时安静下来，所有的人都停了下来，目不转睛地看着杨慎，看着这个挥舞着拳头、满面怒容的人。

面对着眼前这群怒火中烧的青年人，杨慎的血液被点燃了。父亲的凄凉离场、高干子弟的门第与尊严使他确信，正义是站在自己这一边的。

话已经说出口了，事到如今，要闹就闹到底吧！

杨慎又一次振臂高呼：“事已至此，大家何必再忍，随我进宫请愿，诛杀小人！”

愤青们的热情就此引爆，他们纷纷卷起袖子，在杨慎的率领下向皇宫挺进。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比较流氓了，因为在这个世界上，闹事的人固早然很多，和平爱好者也不少，许多大臣看到杨慎准备惹事，嘴上虽然没说，但脚已经开始往后缩，那意思很明白，你去闹你的事，我回家吃我的饭。

可就在他们准备开溜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人群中突然跳出来两个人，跑到了金水桥南，堵住了唯一的出口，这两个人分别是翰林院编修王元正和给事中张翀，他们一扫以往的斯文，凶神恶煞地喊出了一句耸人听闻的话：

“今天谁敢不去力争，大家就一起打死他！”

这就太不地道了，人家拖家带口的也不容易，你凭啥硬逼人家去，但此时已经容不得他们有丝毫犹豫了，去可能会被打屁股（廷杖），但不去就会被乱拳群殴！

如此看来，杨头目实在有点儿搞黑社会组织的潜质。

于是无论是真心还是假意，下朝的大臣们一个也没走成，在杨慎的

带领下，他们一起向左顺门走去，沉积了三年的愤怒和失落将在那里彻底喷发。

实际上，这绝不仅仅是一次单纯的君臣矛盾，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其中另有奥妙。

根据史料记载，参加此次集体示威的官员共计二百二十余人，其中六部尚书（正部级）五人，监察院都御史（正部级）二人，六部侍郎（副部级）三人，另有三品以上高级官员三十人，翰林院、詹事府等十余个国家重要机关的官员一百余人。

中央一共六个部，来示威的就有五个部长，意思已经明白了：皇帝你要是再不让步，今天咱们就闹腾到底，明天不过日子了！

这不是一次简单的冲突，而是最后的摊牌！

这群人气势汹汹，除了手里没拿家伙，完全就是街头斗殴的样板，宫里的太监吓得不轻，一早就躲得远远的，左顺门前已然是空无一人。嘉靖人生中的第一次危机到来了，他将独自面对大臣们的挑战。

二百多人到了地方，不用喊口令，齐刷刷地跪了下来，然后开始各自的精彩表演：叫的叫，闹的闹，个别不自觉的甚至开始闲扯聊天，一时之间人声嘈杂，乌烟瘴气。

十八岁的朱厚熜终于开始发抖了，自从他进宫以来，就没消停过，经历多场恶战，对付无数滑头，但这种大规模的对抗他还是第一次遇到。

毕竟还是年轻，他压抑不住心中的慌张，准备妥协。

不久之后，几个司礼监太监来到了左顺门，向官员们传达了皇帝的意思，大致内容是这样的：

“你们辛苦了，我都知道了，事情会解决的，大家回去吧！”

这就是传说中的“官话”，俗称废话。

老江湖们置之不理，依然自得其乐，该闹的闹，该叫的叫。没有人去搭理这几个太监，只是喊出了一句口号：

“今日不得谕旨，誓死不敢退！”

太监们铩羽而归，朱厚熜也没有别的办法，既然一次不行，那就来第二次吧，既然要谕旨，就给你们谕旨！

于是太监们走了回头路，转达了皇帝的旨意，让他们赶紧走人，可这帮人就是不动，无奈之下，太监们开始向那些跪拜在地的人们讨饶：诸位大爷，拜托你们就走了吧，我们回去好交差。

可是在那年头，跪着的实在比站着的还横，大臣们是吃了秤砣铁了心，今天你朱厚熜不说出个一二三，绝不与你善罢甘休！

朱厚熜又一次发抖了，但这次的原因不是恐惧，而是愤怒。他已经忍耐了太久，自打进宫以来，这帮老官僚就没把他放在眼里，干涉自己的行为不说，当皇帝连爹妈都当没了，现在竟然还敢当众静坐，事情闹到这个份儿上，也应该到头了。

“锦衣卫，去把带头的抓起来！”

既然已经图穷，那就亮刀子吧，对于秀才，还是兵管用。

一声令下，锦衣卫开始行动，这帮子粗人不搞辩论也不讲道理，一概用拳头说话，突然冲入人群一阵拳打脚踢，把带头的八个人揪了出来，当场带走关进了监狱。

朱厚熜这一下子把大臣们打蒙了，他们没想到皇帝竟然真的动了手，在棍棒之下，一些人离去了。

朱厚熜原本认为用拳头可以解决问题，可事实证明他错了，他的暴力将引发更为疯狂的反击。

当锦衣卫冲进人群乱打一通的时候，杨慎早已躲在了一旁，这位仁兄实在是个精明人，一看情况不对就跳到了旁边，打仗是重要的，但躲子弹也是必要的。

估计他的隐藏工作做得还不错，锦衣卫抓首要分子的时候，竟然把这位仁兄漏了过去，但事实证明，杨慎虽然机灵，却并不奸猾，没有给他爹丢脸，就此一走了之。

面对着锦衣卫的围攻，杨慎握紧了拳头，愤怒扫荡着他的大脑，冲动的情绪终于到达顶点，他已经彻底失去了理智。

当人们有所动摇，准备离去的时候，他又一次站了出来，点燃了第二把火：

“今日事已至此，各位万不可退走！若就此而退，日后有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

他的这声吆喝再次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杨头目发话了，自然是有种的就跟上来，大家又围拢过来，虽说走了几十个，但留下来的一百多人都是真正的精华——年纪轻，身体好，敢闹事。

事情彻底失去了控制。

一百多名精英闹事分子纷纷站起身来，一拥而上，冲到了左顺门口，他们这次的斗争方式不再是跪，而是哭。

所谓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但这一百多位好汉倒未必有什么难言之隐、伤心之处，根据本人考证，这帮兄弟应该基本没流什么眼泪，他们所谓的哭，其实是“号”。

哭是为了发泄情绪，流泪是最为重要的，而闹事要的就是声势，低声哭没啥用，一定要做到雷声大雨点小，以最小的精力换取最大的效果。在这种工作思想的指导下，一百多人放声大号，天籁之音传遍宫廷内外，直闹得鸡犬不宁、人仰马翻。

带头的杨慎和王元正不愧是领袖人物，还哭出了花样——撼门大哭。大致动作估计是哭天抢地的同时用头、手拍门，活脱脱一副痛不欲生、寻死觅活的样子。

朱厚熜快要崩溃了，赶走一批竟然又来一批，跪就跪吧，闹就闹

吧，还搞出了新花样！开始他还没怎么想管，估摸着这帮人过段时间哭累了也就回去了。

可他小看了这帮人的意志力，要知道他们虽然跑步水平不高，但号哭的耐力还是相当持久的，这一百多号人从早朝罢朝后一直哭到中午，压根儿就没有回家吃饭的意思，而且还大有回家拿被子挑灯夜哭的势头。

这倒也罢了，关键是一百多人在这里号哭，此情此景实在太像遗体告别仪式，搞不清情况的乍一看还以为新皇帝又驾崩了，政治影响实在太坏。

皇帝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他也不打算再忍下去了，既然抓带头的不管用，那就一不做二不休，把所有的人都抓起来！

他又一次派出了锦衣卫，不过，这回他多长了个心眼儿，加了一道工序——记录名字。

朱厚熹终于下定了决心，参与这次事件的人一个都不能少，全部严惩不贷！

可当锦衣卫拿着纸和笔来到大臣们面前准备记录的时候，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

按照常理，此时的大臣们应该是惊慌失措、隐瞒姓名，可让锦衣卫大吃一惊的是，这些书呆子知道他们的来意后却是大喜过望，立即表示不用他们动手，自己愿意主动签名留念。

原来这帮兄弟根本就不害怕皇帝整治，他们反而觉得因为这件事情被惩处，是一件足以光宗耀祖的事情，以后还能在子孙面前吹吹牛：你老子当年虽然挨了打，受了罚，但是长了脸！

纵使憨直，诚然不屈，这就是明代官员的气节。

但让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些人一点儿也不小气，觉得自己光荣还不够，本着荣誉人人有份儿的原则，在上面还代签了许多亲朋好友的名

字，把压根儿没来的人也拉下了水。

于是原本现场只有一百四十多个人，名单却有一百九十个，真可谓是多多益善。

签完了名字，锦衣卫二话不说，把这一百多号人几乎全部抓了起来，关进了监狱，这场嘉靖年间最大的示威运动就此平息。

皇宫终于恢复了平静，大臣们也老实了，话是这么说，但事情不能就此算数，因为气节是要付出代价的。

第三章 解脱

第二天，朱厚熜开始了全面反击，明代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廷杖之一就此拉开序幕。

除了年纪太大的，官太高的，体质太差一打就死的，当天在左顺门闹事的大臣全部被脱光了裤子，猛打了一顿屁股。此次打屁股可谓盛况空前，人数总计达到一百四十余人，虽然事先已经经过甄别，但仍有十六个人被打成重伤，经抢救无效一命呜呼，死亡率高达百分之十二，怎一个惨字了得。

但最惨的还不是这十几位兄弟，死了也就一了百了，另外几位仁兄却还要活受罪。比如杨慎先生，他作为反面典型，和其他的六个带头者被打了一顿回笼棍。

棍子倒还在其次，问题在于行刑的时间，距离第一次打屁股仅仅十天之后，杨头目等人就挨了第二顿，这种杠上开花的打法，想来着实让人胆寒。

毕竟是年轻人，身体素质过硬，第二次廷杖后，杨慎竟然还是活了下来，不过，由于他在这次行动中表现过于突出，给朱厚熜留下了过分深刻的印象，皇帝陛下还给他追加了一个补充待遇——流放。

杨慎的流放地是云南永昌，这里地广人稀，尚未开化，实在不是适合居住之地，给他安排这么个地方，说明皇帝陛下对他是厌恶到了极点。

从高干子弟到闹事头目、流放重犯，几乎是一夜之间，杨慎的命运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这已经不重要了，他目前唯一要做的是收拾包袱，准备上路。

俗话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杨慎却没什么福气，两次廷杖没有打死他，皇帝没有杀掉他，但天下实在不缺想杀他的人，在他远行的路上，有一帮人早就设好了埋伏，准备让他彻底解脱。

但这帮人并非皇帝的锦衣卫，也不是张璁手下，实际上，他们和杨慎并不认识，也没有仇怨，之所以磨刀霍霍设下圈套，只是为了报复另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杨慎他爹杨廷和，他万万没有想到，正是当年他做过的一件事情，给自己的儿子惹来了杀身之祸。

杨廷和虽然有着种种缺点，却仍是一个为国操劳鞠躬尽瘁的人，他在主持朝政的时候，有一天和户部算账，尚书告诉他今年亏了本（财政赤字），这样下去会有大麻烦，当年也没有什么扩大内需，增加出口，但杨廷和先生就是有水平，苦思冥想之下，他眼前一亮，想出了一个办法。

增加赋税是不可行的，要把老百姓逼急了，无数个朱重八就会涌现出来，过一把造反的瘾，这个玩笑是不能开的。

既然开源不行，就只能节流了，杨廷和动用了千百年来屡试不爽的招数——裁员。

应该说，杨廷和先生精简机构的工作做得相当不错，很快他就裁掉了很多多余机构和多余人员，并将这些人张榜公布，以示公正，国家就此节省了大量资源，但这也为他惹来了麻烦。

要知道，那年头想在朝廷里面混个差事实在是不容易的，很快，他的这一举动就得到了一句著名的评语——终日想，想出一张杀人榜！

虽然他得罪了很多，人，但毕竟他还是朝廷的首辅，很多人只敢私下骂骂，也不能把他怎么样，但是现在机会来了。

由于杨廷和实在过于生猛，他退休之后人们也不敢找他麻烦，可杨慎不同，他刚得罪了皇帝，半路上黑了他估计也没人管，政治影响也不大，此所谓不杀白不杀，杀了也白杀。

此时杨慎身负重伤，行动不利，连马都不能骑，但朝廷官员不管这些，要他立刻上路，没办法，这位仁兄只能坐在马车里让人拉着走。

看来杨先生是活到头了，他得罪了皇帝和权臣，失去了朝廷的支持，在前方，有一帮亡命之徒正等着他，而他连逃跑的力气都没有，只能一路趴着（没办法）去迎接阎王爷的召唤。

但这次似乎连阎王爷都觉得自己庙小，容不下这位天下第一才子，最终也没敢收他，因为杨先生实在是太聪明了。

自打他上路的那天起，他的车夫就陷入了深深的迷茫之中，因为这位雇主实在太过奇怪，总是发出奇怪的指令，走走停停，而且完全没有章法，有时走得好好的却非要停下休息，有时候却快马加鞭一刻不停。

直到顺利到达了云南，杨慎才向他们解开了这个谜团：要不是我，大家早就一起完蛋了！

要知道杨先生被打的是屁股，而不是脑袋，他的意识还是十分清醒的，早就料到有人要找他麻烦，路上虽然一直趴着，脑子里却一刻也没消停过。他派出自己的仆人探路，时刻通报消息，并凭借着良好的算术功底，根据对方的位置、与自己的距离，以及对方的行进方向变化来计算（确实相当复杂）自己的行进速度和日程安排。

就这样，杀手们严防死守，东西南北绕了个遍，却是望穿秋水君不来，让杨慎溜了过去。

虽说如此，顺利到达云南的杨慎毕竟也还是犯人，接下来等待着他的将是孤独与折磨。

但这位仁兄实在太有本事了，人家流放痛苦不堪，他却是如鱼得水，杨先生一无权二无钱，刚去没多久，就和当地官员建立了深厚的友谊（难以理解），开始称兄道弟，人家不但不管他，甚至还公然违反命令，允许他回四川老家探亲。其搞关系的能力着实让人叹为观止。

杨慎就这样在云南安下了家，开始吟诗作对，埋头著书，闲来无事还经常出去旅游，日子倒还过得不错，但在他心中的那个疑团却一直没有找到答案。

当年父亲为什么要主动退让，致仕（退休）回家呢？

以当时的朝廷势力，如果坚持斗争下去，绝不会输得这么快，这么惨，作为官场浮沉数十年，老谋深算的内阁首辅，他必定清楚这一点，却出人意料地选择了放弃。

杨慎想破脑袋也想不明白，他实在无法明了其中的缘由。

直到五年后，他才最终找到了答案。

嘉靖八年（1529），杨廷和在四川新都老家去世，享年七十一岁。

这位历经三朝的风云人物终于得到了安息。

杨慎是幸运的，他及时得到了消息，并参加了父亲的葬礼，在父亲的灵柩入土为安，就此终结的那一时刻，杨慎终于理解了父亲离去时那镇定从容的笑容。

从年轻的编修官到老练的内阁首辅，从刘瑾、江彬再到张璁，他的一生一世都是在斗争中度过的，数十年的你争我夺，起起落落，这一切也该到头了。

战胜了无数的敌人，最终却也逃不过被人击败的命运，在这场权力的游戏中，绝不会有永远的胜利者，所有的荣华富贵，恩怨宠辱，最终不过化为尘土，归于笑柄而已。

想来你已经厌倦了吧！杨慎站在父亲的墓碑前，仰望着天空，他终于找到了最后的答案。

留下一声叹息，杨慎飘然离去，解开了这个疑团，他已然了无牵挂。

他回到了自己的流放地，此后三十余年，他游历于四川和云南之间，专心著书，研习学问，写就多本著作流传后世。纵观整个明代，以博学多才而论，有三人最强，而后世学者大都认为，其中以杨慎的学问最为渊博，足以排名第一。

这是一个相当了不得的评价，因为另外两位仁兄的名声比他要大得多，一个已经死了，另一个与他同一时代，但刚出生不久。

已经去世的人就是《永乐大典》的总编，永乐第一才子解缙，而尚未出场的那位叫做徐渭，通常人们叫他徐文长。

能够位居这两位仁兄之上，可见杨慎之厉害。其实，读书读到这个份儿上，杨慎先生也有些迫不得已，毕竟他待的那个地方，交通不便、语言不通，除了每天用心学习，天天向上，似乎也没有什么别的事干。

杨慎就这样在云南优哉游哉地过了几十年，也算平安无事，但他想不到的是，死亡的阴影仍然笼罩着他。

因为在朝廷里，还有一个人在惦记着他。

朱厚熜平定了风波，为自己的父母争得了名分，但这位聪明过头的皇帝，似乎并不是一个懂得宽恕的人，他并不打算放过杨氏父子这对冤家。

但出人意料的是，他最终原谅了杨廷和，因为一次谈话。

数年之后，频发天灾，粮食歉收，他十分担心，便问了内阁学士李时一个问题：

“以往的余粮可以支撑下去吗？”

李时胸有成竹地回答：

“可以，太仓还有很多储粮。这都是陛下英明所致啊！”

朱厚熜不明白，他用狐疑的眼光看着李时。

李时不敢怠慢，立刻笑着回禀：

“陛下忘了，当年登基之时，您曾经下过诏书裁减机构，分流人员，这些粮食才能省下来救急啊！”

朱厚熜愣住了，他知道这道诏书，但他更明白，当年拟定下达命令的人并不是他。

“你错了，”朱厚熜十分肃穆地回答道，“这是杨先生的功劳，不是我

的。”

可皇帝终究是不能认错的，这是个面子问题，于是在他死后一年，杨廷和被正式恢复名誉，得到了应有的承认。

朱厚熹理解了杨廷和，却始终没有释怀和他捣乱的杨慎，所以在此后的漫长岁月里，当他闲来无事的时候，经常会问大臣们一个问题：

“杨慎现在哪里，在干什么，过得如何？”

朱厚熹问这个问题，自然不是要改善杨慎的待遇，如果他知道此刻杨先生的生活状态，只怕早就跳起来派人去斩草除根了。

幸好杨慎的人缘相当不错，没等皇帝问起，大臣们都会摆出一副苦瓜脸，倾诉杨慎的悲惨遭遇，说他十分后悔，每日以泪洗面。

听到这里，皇帝陛下才会高兴地点点头，满意而去，但过段时间他就会重新发问，屡试不爽，真可谓恨比海深。

但杨慎终究还是得到了善终，他活了七十二岁，比他爹还多活了一岁，嘉靖三十八年才安然去世，著作等身，名扬天下。

但比他的著作和他本人更为出名的，还是他那首让入耳熟能详的词，这才是他一生感悟与智慧之所得：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历经千年，是非荣辱，你争我夺，不过如此！



嘉靖的心得

我相信，杨慎先生已经大彻大悟了，但嘉靖先生还远远没有到达这

个层次，很明显，他的思想尚不够先进。

他曾经很天真地认为，做皇帝是一件十分轻松的事情，就如同一头雄狮，只要大吼一声，所有动物都将对它俯首帖耳。但当他的指令被驳回，他的命令无人听从，他的制度无人执行时，他才发现：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是靠不住的，能够信任的只有他自己。

于是，在这场你死我活的斗争中，胜利者嘉靖得到了唯一的启示：只有权谋和暴力，才能征服所有的人，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要充分地利用身边的人，但又不能让任何人独揽大权，威胁到自己的地位，这就是他的智慧哲学。

所以，他需要的大臣不是助手，也不是秘书，而是木偶——可以供他操纵的木偶。

在驱逐了杨廷和之后，他已经找到了第一个合适的木偶——张璁。

张璁大概不能算是个坏人，当然了，也不是好人，实际上，他只是一个自卑的小人物，他前半生历经坎坷，学习成绩差，也不会拍上司马屁，好不容易借着“议礼”红了一把，还差点儿被人活活打死，算是倒霉到了家。

经过艰苦奋斗，九死一生，他终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杨廷和走了，杨慎也走了，本以为可以就此扬眉吐气的张璁却惊奇地发现，自己虽然是胜利者，却不是获益者。

考虑到张璁同志的重大贡献，他本来应该进入内阁，实现多年前的梦想，可此时张先生才发现，他这条咸鱼虽然翻了身，却很难跳进龙门。

这里介绍一下，要想进入内阁，一般有三个条件：首先这人应该进过翰林院，当过庶吉士，这是基本条件，相当于学历资本。其次，必须由朝中大臣会推，也就是所谓的民主推荐，当然了，自己推荐自己是不行的。最后，内阁列出名单，由皇帝拍板同意，这就算入阁了。

我们把张璪同志的简历对比一下以上条件，就会发现他实在是不够格。

学历就不用说了，他连翰林院的门卫都没干过，而要想让大臣们会推他，那就是痴人说梦，光是骂他的奏折就能把他活埋，对于这位仁兄，真可谓是全朝共讨之，群臣共诛之。

于是张璪先生只剩下了最后一根救命稻草——皇帝同意。

可光是老板同意是不够的，群众基础太差，没人推举，你总不好意思毛遂自荐吧。

事情到这里就算僵住了，但其实张璪先生还是有指望的，因为皇帝陛下的手中还有一项特殊的权力，可以让他顺利入阁，这就是中旨。

所谓中旨，就是皇帝不经过内阁讨论推举，直接下令任免人员或是颁布法令，可谓是一条捷径。但奇怪的是，一般情况下，皇帝很少使用中旨提拔大臣，而其中原因可谓让人大跌眼镜——皇帝愿意给，大臣不愿意要。

明代的官员确实有几把硬骨头，对于直接由皇帝任命的官员，他们是极其鄙视的，只有扎根于人民群众，有着广泛支持率的同志，才会得到他们的拥护，靠皇帝下旨升官的人，他们的统一评价是——不要脸。

考虑到面子问题，很多人宁可不升官，也不愿意走中旨这条路。

但你要以为张璪先生是碍于面子，才不靠中旨升官，那你就错了。张璪先生出身低微，且一直以来强烈要求进步，有没有脸都难说，至于要不要脸，那实在是一个很次要的问题。

之所以不用中旨，实在也是没有办法的事，要怪只能怪张璪先生的名声太差了，皇帝还没有任命，内阁大臣和各部言官就已经放出话来，只要中旨一下，就立刻使用封驳权，把旨意退回去！

事情搞成这样，就没什么意思了，会推不可能，中旨没指望，无奈之下，张璪开动脑筋，刻苦钻研，终于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虽说在朝中已经是人见人厌，处于彻底的狗不理状态，但张璁相信，他总能找到一个支持自己的人。经过逐个排查，他最终证实了这一判断的正确性。

那个可以帮助他入阁的人就是杨一清。

杨一清可以算是张璁的忠实拥护者，当初他听说张璁议礼的时候，正躺在床上睡午觉，也没太在意这事儿，只是让人把张璁的奏章读给他听，结果听到一半，他就打消了瞌睡，精神抖擞地跳下了床，说出了一句可怕的断言：

“即使圣人再生，也驳不倒张璁了！”

虽然这话有点儿夸张，但事实证明杨一清是对的，之后他成为了张璁的忠实支持者，为议礼立下了汗马功劳，而到了入阁的关键时刻，张璁又一次想起了这位大人物，希望他出山再拉兄弟一把。

杨一清答应了，对于这位久经考验的官场老手来说，重新入阁玩玩政治倒也不失为退休前的一件乐事。

怀着这种意愿，杨一清进入了内阁，再次投入了政治的漩涡。

事情果然如张璁等人预料，嘉靖皇帝一下中旨，弹劾的奏章就如排山倒海般地压了过来，朝中骂声一片。

但群众再激动，也抵不上领导的一句话，在杨一清的安排下，皇帝的旨意顺利得到了执行，张璁终于实现了当年萧半仙的预言，顺利入阁成为了大学士。

张璁终于心满意足了，他对杨一清先生自然是感恩戴德，而杨一清也十分欣慰。二十年前，张永帮了他，并从此改变了他的命运；二十年后，他给了张璁同样的待遇，使这个小人物达成了最终梦想。

但是杨一清没有想到，他的这一举动并没有得到善意的回报，却使他的半生荣誉功名毁于一旦。



张璪的诡计

公正地讲，在议礼纷争的那些日子里，张璪还是一个值得肯定的人，他挺身而出，为孤立无助的少年天子说话，对抗权倾天下的杨廷和。应该说，这是一个勇敢的行为，虽说他是出于投机的目的，但实际上，他并没有做错什么。

让人认自己的父母，有错吗？

可是当他终于出人头地，成为朝中大官的时候，事情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变化的起因来源于张璪本人，这位老兄自打飞黄腾达之后，就患上了一种疾病。

更麻烦的是，他得的不是简单的发烧感冒，而是一种治不好的绝症。事实上，这种病直到今天都没法医治，它的名字叫心理变态。

而在张璪先生身上，具体临床表现为偏执、自私、多疑、看谁都不顺眼、见谁踩谁等。

说来不幸，张先生之所以染上这个毛病，都是被人骂出来的。

自从他出道以来，就不断地被人骂，先被礼部的人欺负，连工作都不给安排，议礼之后他得到的骂声更是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没有骂过他的人可谓是稀有动物，奏章上的口水就能把他淹死。

张先生青年时代本来就有心理阴影，中年时又被无数人乱脚踩踏，在极度的压力和恐惧之下，他的心理终于被彻底扭曲。

一个也不放过，一个也不饶恕。这就是张璪的座右铭。

于是张先生就此开始了他的斗争生涯，但凡是不服他的、不听他的、不伺候他的，他统统给予了相同的待遇——恶整。不是让你穿小鞋，就是找机会罢你的官，不把你搞得半死不活绝不罢休。

今天斗，明天斗，终于斗成了万人仇，无数官员表面上啥也不说，背后提到张璁这个名字，却无不咬牙切齿、捶胸顿足，甚至有人把他的画像挂在家里，回家就对着画骂一顿，且每日必骂，风雨无阻。

可笑的是，张学士一点儿也没有自知之明，上班途中还经常主动热情地和同事们打招呼，自我感觉实在是相当的好。

张璁先生的奋斗史为我们生动地诠释了一个深刻的道理——人是怎么傻起来的。

欺负下级也就罢了，随着病情的恶化，他又瞄准了一个更为强大的目标——杨一清。

杨一清其实是个很好说话的人，平时也不怎么和张璁计较，但张璁是个说他胖就开始喘的人，越来越觉得杨一清碍事（杨一清是首辅），为了能够为所欲为，他决定铤而走险，弹劾自己的领导。

于是在嘉靖八年（1529），张璁突然发动了进攻。张先生果然不同凡响，一出手就是大阵势，派出手下的所有主力言官上奏弹劾杨一清，而在奏章里，张璁还额外送给杨一清一个十分响亮的外号——奸人。

张璁之所以敢这么干，是经过周密计划的，皇帝和自己关系好，朝中又有自己的一帮死党，杨一清虽是老干部，但初来乍到，根基不牢，要除掉他应该不成问题。

这个打算本来应该是没错的，如无意外，皇帝一定会偏向他的忠实支持者张璁先生，但人生似乎总是充满了惊喜。

很快，杨一清就得知自己被人告了，却毫不吃惊，这套把戏他见得多了，闭着眼睛也知道是谁干的，但奇怪的是，他并没有大举反击，只是上了封奏折为自己辩护，顺便骂了几句张璁，然后郑重地提出辞职。

张璁很意外，在他看来，杨一清的这一举动无异于自掘坟墓。这是因为杨一清是他向皇上私下推荐，才得以顺利入阁的，而且据他所知，此人与嘉靖皇帝的关系一般，远远不如自己，提出主动辞职也威胁不了任何人。

莫非杨一清已经看破红尘，大彻大悟？事情就这么完了？

存在着如此天真的想法，充分说明张璁同志还没有开窍儿，要知道，杨一清先生成化八年（1472）中进士，一直在朝廷混，迄今为止已经干了五十七年，他的工龄和张璁的年龄差不多。如果翻开杨先生那份厚重的档案，数一数他曾经干掉过的敌人名单（如刘瑾、杨廷和等），然后再掂下自己的斤两，相信张璁会作出更加理智的判断。

不久之后，结果出来了，皇帝陛下非但没有同意杨一清的辞呈，反而严厉斥责了张璁等人，要他们搞好自我批评。

这下子张璁纳闷了，杨一清和嘉靖确实没有什么渊源，为何会如此维护他呢？

这实在不能怪张璁，因为他不知道的事情确实太多。

十多年前，当朱厚熜还是个十一二岁的少年，在湖北安陆当土财主的时候，他的父亲兴献王曾反复对他说过这样一句话：

“若朝中有三个人在，必定国家兴旺、万民无忧！”

朱厚熜牢牢地记住了父亲的话，也记住了这三个人的名字：李东阳、刘大夏、杨一清。

在朱厚熜看来，杨一清就是他的偶像，张璁不过是个跟班，跟班想跟偶像斗，只能说是不自量力。

于是在朱厚熜的反复恳求下，杨老干部勉为其难地收回了辞职信，表示打死不退休，愿意继续为国家发光发热。

张璁彻底没辙了，但他没有想到，更大的麻烦还在后头。

官员已经忍了很久了，他们大都吃过张璁的亏，要不是因为此人正当红，估计早就去跟他玩儿命了，现在复仇的机会总算到了。

很快又是一顿乱拳相交，口水横飞，张璁顶不住了，朱厚熜也不想让他继续顶了，便作出了一个让张璁伤心欲绝的决定——辞退。

而张璠也着实让皇帝大吃了一惊，他听到消息后没有软磨硬泡，也没痛哭流涕，却采取了一个意外的举动——拔腿就跑。

张璠先生似乎失礼了，无论如何，也不用跑得这么快吧。

跑得快？再不快跑就被人给打死了！

事实上，张璠兄对自己的处境是有着清醒认识的，虽说那帮人现在看上去服服帖帖，一旦自己翻了船，他们必定会毫不犹豫地踏上一脚，再吐上口唾沫。

于是他和桂萼连行李都没怎么收拾，就连夜逃了出去，速度之快着实让人瞠目结舌。

当张璠逃出京城的那一刻，他几乎已经完全绝望，经历了如此多的风波挫折，才坐到了今天的位置，而在这个狼狈的深夜，他将失去所有的一切。

似乎太快了点儿吧！

可能上天也是这样认为的，所以它并未抛弃张璠，这一次它不过是和张先生开了个小玩笑，不久之后张璠将拿回属于他的一切。他的辉煌仍将继续下去，直到他遇见那个宿命中真正的敌人。

事实证明，张璠是一个很有效率的人，他八月份跑出去，可还不到一个月，他就跑了回来。当然，是皇帝陛下把他叫回来的。

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变化，竟然只是因为张璠的一个同党上书骂了杨一清。其实骂就骂了，也没什么大不了，在那年头，上到皇帝，下到县官，没挨过骂的人扳着指头也能数出来，官员们的抗击打能力普遍很强，所以杨一清也并不在乎。

但问题在于，皇帝在乎。

他赶走张璠其实只是一时气愤，对于这位为自己立下汗马功劳的仁兄，他还是很有感情的，并不想赶尽杀绝。冷静下来后，他决定收回自己的决定，让张璠继续去当他的内阁大臣。

张璪就此官复原职，而与此同时，杨一清却又一次提出了退休申请。

斗了几十年，实在没有必要继续下去了，就此结束吧。

但这只是杨一清的个人愿望，与张璪无关。经历了这次打击，他的心理疾病已经发展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对于杨一清，他是绝对不会放过的。

其实，皇帝不想让他的这位偶像走，也不打算批准他的辞呈，但这一次，张璪却用一种极为巧妙的方式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赶走了杨一清。

当许多言官顺风倒攻击杨一清，要求把他削职为民的时候，张璪却做出了出人意料的举动——为杨一清求情。

张先生求情的经典语句如下：

“陛下请看在杨一清曾立有大功的份儿上，对他宽大处理吧！”

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杨一清被张璪理所当然地定了罪，而和削职为民比起来，光荣退休实在是天恩浩荡，坦白从宽了。

于是杨一清得到了皇帝的恩准，回到了家中，准备安度晚年。

但这一次他没有如愿。

在老家，杨一清先生还没来得及学会养鸟打太极，就得到了一道残酷的命令——削去官职，收回赏赐，等待处理。

杨先生的罪名是贪污受贿，具体说来是收了不该收的钱，一个死人的钱——张永。

据说在张永死后，杨一清收了张永家二百两黄金——不是白收的，无功不受禄，他给张永写了一篇墓志铭。

杨一清和张永是老朋友了，按说收点儿钱也算不了啥，但在张璪看来，这是一种变相受贿（反贪意识很强），就纠集手下狠狠地告了一

状。

杨一清确实收了二百两，但不是黄金，而是白银，以他的身份和书法，这个数目并不过分，但在政治斗争中，方式手段从来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目的。

杨一清终于崩溃了，经历了无数年的风风雨雨，在人生的最后关头，却得到了这样一个下场。他发出了最后的哀叹，就此撒手而去：

“拼搏一生，却为小人所害！”

其实，这样的感叹并没有什么意义，每一个参加这场残酷游戏的人，最终都将付出自己所有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算是一种解脱。

张璠高兴了，他竟然斗倒了杨一清！胜利来得如此迅速、如此容易，再也没有人敢触碰他的权威！

张璠得意地大笑着，在他看来，前途已是一片光明。

但他并不知道，自己的好运已经走到了终点，一个敌人已出现在他的面前。

第四章 龙争虎斗



丧钟的奏鸣

嘉靖九年（1530）二月，皇帝陛下突然召见了张璁，交给了他一封奏折，并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

“回家仔细看看，日后记得回禀。”

审阅奏折对于张璁而言，已经是家常便饭，他漫不经心地收下这份文件，打道回府。

一天之后，他打开了这份文件，惊得目瞪口呆，恼羞成怒。

事实上，这并不是一封骂人的奏折，但在张璁看来，它比骂折要可怕得多。

因为在这封奏折里，他感受到了一种强有力的威胁——对自己权力的威胁。

这封奏折的主要内容是建议天地分开祭祀，这是个比较复杂的礼仪问题，简单说来是这样：在以往，皇帝祭天地是一齐举行的，而在奏折中，这位上书官员建议皇帝改变以往规定，单独祭天，以示郑重。

这样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问题，可是对于张璁而言，却无异于五雷轰顶。

大事不好，抢生意的来了！

张先生自己就是靠议礼起家的，这是他的老本行，其成功经历鼓舞了很多入，既然议礼能够升官，何乐不为？

很明显，现在这一套行情看涨，许多人都想往里钻，而张璁先生也着实不是一个心胸开阔的人，准备搞点儿垄断，一人独大。

他认真地看完了奏折，牢牢地记住了那个上书官员的名字——夏言。

敢冒头，就把你打下去！

没有竞争的市场只存在于理论想象之中。

——引自《微观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夏言，男，江西贵溪人，时任兵科给事中，说来有点儿滑稽，和张学士比起来，这位仁兄虽然官小年纪小，却是不折不扣的前辈，因为他中进士比张璁早几年。

但他的考试成绩却比张璁还要差，张璁多少还进了二甲，他才考到了三甲，说来确实有点儿丢人，考到这么个成绩，翰林是绝对当不上的了，早点儿找个单位就业才是正路。

一般三甲的进士官员，下到地方多少也能混个七品县官当当，但要留北京，那可就难了，翰林院自不必说，中央六部也不要差生。

但夏言确实留在了北京，当然，两全其美是不可能的，进不去大机关的夏言只好退而求其次，去了小衙门——行人司。

夏言在行人司当了一名行人，他也就此得到了新称呼——夏行人。这个职务实在不高，只有八品，连芝麻官都算不上。

行人司是个跑腿的衙门，在中央各大机关里实在不起眼，原先夏言对此也颇为失望，但等他正式上班后才明白，自己实在是捡了个大便宜。

因为他惊喜地发现，自己跑腿的对象十分特别——皇帝。

夏言的主要工作是领受旨意，传送各部各地，然后汇报出行情况。这虽是一份琐碎的工作，却很有前途。

要知道，越接近心脏的部位越能得到血液，同理，天天见皇帝也着实是个美差，甭管表现如何，混个脸熟才是正理。

当然，皇帝也不是好伺候的，所谓伴君如伴虎，危险与机遇并存，归根结底，混得好不好，还是要看自己，干得不好没准儿脑袋就没了，所以这也是一份高风险的工作。

但夏言却毫不畏惧，如鱼得水，很快就被提升为兵科给事中，这其中可谓大有奥妙。

要知道，夏言虽然低分，却绝对不是低能，而且他还有三样独门武器，足以保证他出人头地。

请大家务必相信，长得帅除了好找老婆外，还容易升官，这条理论应该是靠得住的，夏先生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因为他的第一样武器就是长得帅（史载：眉目疏朗），还有一把好胡子（这在当时很重要）。

嘉靖大概也不想每天早起就看到一个长得让人倒胃口的人，夏言就此得宠似乎也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

而除了长得帅之外，夏言先生还有第二样武器——普通话（官话）说得好。

请注意，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明代，普通话（官话）的推广工作还没有深入人心，皇帝也不是翻译机，所以每次召见广东、福建、浙江一带的官员时都极其头疼。

夏言虽然是江西人，却能够自觉学习普通话，所谓“吐音洪畅，不操乡音”，说起话来十分流畅，那是相当的标准。

有这样两项特长，想不升官都难。

但无论如何，夏言这次还是惹上了大麻烦，毕竟张璁是内阁首辅，他只是一个小小的给事中，双方不是一个重量级的。

事实上，张璁正打算好好教训一下这个后生晚辈，他指使手下认真研究了夏言的奏折，准备发动猛烈的反击。

张璁的资源确实很丰富，他有权有势，有钱有人，杨一清都垮了，

夏言又算个什么东西？

可惜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张先生忽略了一件事——他只注意到了奏折，却没有听懂皇帝说过的那句话。

很快，张璁的死党，内阁成员霍韬就写好了一封奏折，此折骂入水平之高，据说连老牌职业言官都叹为观止、自愧不如。

一切都布置妥当了，夏言，你就等着瞧吧！

张璁彻底安心了，准备回家睡个安稳觉，然而，他绝不会想到，大祸已然就此种下。

第二天，奏折送上，皇帝陛下当庭就有了回复：

“这封奏折是谁写的？”

霍韬反应十分敏捷，立即站了出来，大声回奏：

“是臣所写！”

霍韬等待着皇帝的表扬，然而他等到的却是一声怒吼：

“抓起来！即刻下狱！”

霍先生的笑容僵在了脸上，他带着满头的雾水，被锦衣卫拖了出去。

张璁狠狠地捏了自己一把，他唯恐自己是在做梦，见鬼了，骂夏言的文章，皇帝为什么生气？

张璁先生实在是糊涂了，这个谜底他原本知道，看来这次是记性不好。

他忘记了自己之所以能够身居高位，只是因为议礼，而议礼能够成功，全靠皇帝的支持。嘉靖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做事情绝不会无缘无故，如果他不赞成夏言的看法，怎么会把奏折交给张璁呢？

霍韬先生极尽骂人之能事，把夏言说得连街上的乞丐都不如，可如果夏言是乞丐，支持他的嘉靖岂不就成了乞丐中的霸主？

这笔账都算不出来，真不知道他这么多年都在混些什么。

霍先生进了监狱，可事情还没有完，心灵受到无情创伤的皇帝陛下当众下达了命令：

“夏言的奏折很好，升为侍读学士，授四品衔！”

然后他瞥了张璁一眼，一言不发扬长而去。

张璁的冷汗流遍了全身，他第一次感受到了绝望的滋味，在这次斗争中，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失败者。

但此时言败还为时过早，这场游戏才刚刚开始。

张璁仍然胸有成竹，因为一切仍在他的掌控之中，很快，他将使用一种快捷有效的方法，去解决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对手。



第三种武器

满脸阴云的张璁回到了府邸，立即召集了他的所有手下，只下达了一个命令：

“从今天起，时刻注意夏言，若发现有任何不妥举动，立即上书弹劾！”

张璁的方法，学名叫“囚笼战术”，说穿了就是骂战，他要利用自己的权势，注意夏言的一举一动，日夜不停地发动攻击，让他无处可藏，精神时刻处于紧张之中，最终让他知难而退。

这是一种十分无耻的手段，是赤裸裸的精神战。

当骂折如排山倒海般向夏言涌来时，他又有什么力量去抵挡呢？说到底，他不过是个孤独的小官而已。

张璠的脸上露出了得意的微笑，胜利看来并不遥远。

应该说，张璠的判断是正确的，夏言确实是个孤独的人，他的朋友不多，也没有强硬的后台，但在这场战斗中，他并不是毫无胜算。

因为他还有着自已的第三样武器。

后世的许多言官都十分仰慕夏言，对其佩服得五体投地，据说还曾经送给他一个头衔——“第一能战”，因为这位夏先生真正的可怕之处并非长得帅、普通话好，而是他的口才和笔法。

张璠所不知道的是，夏言其实是一个应试教育的牺牲品，在十几年前的那次科举考试中，他的成绩之所以那么差，只是因为他的文笔太过犀利，不合考官的胃口而已。

所以，当知情人跑来向他通报这一情况，为他担心的时候，夏言却作出了让人意想不到的回复：

“大可不必费劲儿，就让他们一起上吧！能奈我何！”

攻击如期开始了，张璠手下的十余名言官对夏言发动了猛烈的攻击，从言辞不当到迟到早退、不按规定着装等等等等，只要是能骂、能掐的地方概不放过。

可张璠万没料到，这正中夏言下怀，很明显，他在掐架方面是有点儿天赋的。对手只要找上门来，来一个灭一个，来两个灭一双。文辞锋锐无比，且反应极快，今天的敌人今天骂，从不过夜，效率极高。其战斗力之可怕只能用“彪悍”二字来形容。

由于夏言骂得实在太狠，连和他掐架的人白天上班见到他都要绕行，骂到这个份儿上，可谓是骂出了水平，骂出了风格。

十分凑巧的是，夏先生的字叫做公瑾，这位仁兄虽是文官，却比当年的三国武将周瑜（公瑾）更为厉害，于是某些喜欢搞笑的大臣每次见到夏言，都会笑着对他讲：

“公瑾（公瑾）兄，你还是改名叫子龙吧！”

子龙，一身都是胆！

张璪原本打算加大力度，把夏言骂成神经病，可事与愿违，这位兄台不但没疯，还越来越精神，斗志激昂。

但事情闹到这个份儿上，想不干也不行了，张璪决心把这场危险的游戏进行到底。

他不会忘记杨一清那黯然离去的背影，事情很清楚，一旦失败他的结局将更为悲惨，于是他使出了最后的绝招。

这一招的名字叫结党，虽然简单却绝对有效，不管对手多么厉害，只要拉拢更多的人，搞个黑社会之类的组织，成为朝廷的多数派，自然和谐无事，天下太平。

说干就干，张璪先生立刻着手发展组织，讨伐异类，但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这个无意的举动竟然就此开创了一个时代——党争时代。

世界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事实证明，一对一的政治单挑已经落伍了，为适应潮流的发展，政治组织应运而生，大规模的集体斗殴即将拉开序幕。

张璪的第一个目标是桂萼，说来惭愧，虽说这二位起家的时候是亲密战友，但发达之后，因为分赃不匀，感情破裂分道扬镳了。

但关键时刻面子是无所谓的，张璪拉下老脸亲自上门，酒席之间突然悲痛欲绝，痛陈以往的战斗友谊，双方都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当然绕来绕去，最后只是要说明一个主题：我要是完蛋，你也跑不了。

把桂萼收服了，张璪再接再厉，继续发展自己的势力，投靠他的大臣越来越多，连内阁大学士翟銮都成为了他的同党。

看着满朝的爪牙、狗腿子，张璪终于放心了。

夏言，你是赢不了。

张璁的气焰越来越嚣张，支持夏言的人也不敢露面了，但他们依然无畏地表示，自己会在精神上站在他这一边。

虽然情况危急，但夏言仍不慌乱，他本就了无牵挂，既然如此，就看看到底鹿死谁手吧！

夏言陷入了孤军奋战的困境，但朝廷大臣也并非都是孬种，就在张璁最为强大的时候，另一个无畏的人出现了。

嘉靖九年（1530）末，张璁的心理疾病达到了顶峰，为了能够获得皇帝的认可，他突发奇想，竟然把主意打到了死人的身上。

偏偏这个死人还非常有名——孔圣人。张璁表示孔老二名不符实，没有为社会作出具体贡献，应该除掉封号，降低身份。

这实在是个比较离谱的事，包括张璁在内，大家都是读孔圣人的教材才考上功名的，这种和尚拆庙的缺德事情只有张先生才想得出来。

可是事到临头，官员们似乎都集体哑巴了，谁也不出头拉孔老二一把，可见他们的脑袋都非常清醒：死人可以不管，活人不能得罪。

对于这一场景，张璁十分满意，绝对的权势会带来绝对的服从，他深信不疑。

但没过多久，沉默就被打破了，一位年轻的翰林挺身而出，提出了反对。

张璁开始没有在意，但当他看到反对的奏章时，才意识到这次麻烦大了，很明显，这位翰林是个理论型的人才，他引经据典，列出八条理由推证废除封号行为的错误，理论充分，证据确凿，矛头直指张璁。

无奈之下，张璁在朝房约见了这个不听话的人，开始还好言相劝，多方诱导，可这位翰林软硬不吃，张璁急了，问他到底想怎么样。

回答很简单：我只是要个说法。

说不通，就开始辩，张璁本来是辩论的好手，但这次也遇上了对

手，无论他说什么，总是被对方驳倒，气得不行的张璠失去了理智，开始高声叫喊无理取闹，却只得到了这样一句回答：

“久闻张大人起于议礼，言辞不凡，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这句话十分厉害，所谓“起于议礼”，不但说他来路不正，还暗指张璠先生学历低，成绩差，没有干过翰林。

果然，张璠一听就跳了起来，也不顾形象了，破口大骂道：

“你算什么！竟敢背叛我！”

这是一个严重的警告，意思是满朝都是我的人，你最好乖乖听话。

见首辅大人如此暴跳如雷，周围的人都捏了一把汗，桂萼出于好心，不断向此人使眼色，可这位兄弟似乎是打算把理论进行到底，慢条斯理地作出了回答：

“依在下看来，所谓背叛均出自依附，可是我并未依附过阁下，背叛又从何谈起？”

说完，行礼，走人。

所有的人都被镇住了，目送着英雄的离去，而站在中间的张璠却已经气得浑身发抖，大吼一声：

“不教训你，首辅我就不干了！”

这位勇敢的翰林名叫徐阶，时年二十七岁。这是他漫长人生中的第一次斗争，也是最为勇敢的一次。

勇敢，注定是要付出代价的。

张璠又一次用行为证明，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人，第二天，他就找到了都察院，希望严惩徐阶，其实，徐阶只是表达了自己的意见，也没有犯法。

可办法是人想出来的，张璠当即给徐阶定下了一个独特的罪名：“首

倡邪议”，处理方法也很简单：“正法以示天下！”

人无耻到这个地步，是很不容易的。

万幸的是，张璠先生还不是皇帝，所以他说了不算，而徐阶多少还有一些朋友，几番努力之下，终于保住了他的性命。

死罪可免，活罪难饶，张璠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这次就饶了他，让他去福建延平府任职吧。”

这是要把人往死里整。

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在那个只有翰林庶吉士才能入阁的时代，如果被剥夺京官的身份，分配到穷乡僻壤干扶贫，只会有一个结果——前途尽毁。

张璠没有杀掉徐阶，他要亲手毁掉这位年轻翰林的所有前途，让他生不如死，在痛苦中度过自己的一生。当然了，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一举动不但没有毁掉任何人，反而成就了这位年轻气盛的翰林。

而对于这个恶毒的命令，徐阶没有提出异议，因为他知道，在张璠面前，任何反抗都是没有意义的，他谢恩之后，便打好包裹离京而去。

徐阶第一次为他的鲁莽交出了巨额的学费，从翰林到地方杂官，他对自己的前程已经彻底绝望，但他并不知道，这不过是他惊心动魄的人生中一次小小的插曲。

他的命运就此彻底改变，在那个荒凉之地，他将磨砺自己的心智和信念，最终领悟一种独特的智慧与技能。而那时，张璠已然不配成为他的对手，在未来的三十年中，他将面对一个更为可怕、狡诈的敌人，经历艰难险阻、九死一生，并取得最后的胜利。



阴谋的陷阱

赶走了徐阶，张璁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感，他越发相信失败是不会降临到自己身上的，只要再加一把劲儿，就一定能解决夏言！

于是张璁的同党越来越多，对夏言的攻击也越来越猛，但让人纳闷的是，夏言对此竟毫无对策，他似乎失去了反抗能力，整日孤身一人，从不结党搞对抗，不慌不忙，泰然自若。

在张璁看来，夏言的这一举动说明他已经手足无措，只能虚张声势了。

可是在夏言看来，情况完全相反，之所以如此表现，是因为他已有了必胜的把握，而这种自信来源于他的一个判断——张璁正在自掘坟墓。

张先生的整人计划可谓准备充足，思虑周密。他拉拢了很多大臣，拥有无数爪牙，财雄势大，斗争中的每一步他几乎都想到了。

但他干算万算，却忽略了一个问题——夏言为什么不结党？

如果他找到了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没准儿他还能多撑两年，可惜他没能做到。

在激烈的斗争中，所有的人都清楚地看到，虽然夏言孤身一人，但从未屈服于那位高高在上的首辅大人，无论多少攻击诋毁，他从未低头放弃。

这人实在太有种了。几乎所有的旁观者都持有相同的看法。

既然他敢干，为什么我不敢？！

于是那潜藏在内心深处的愤怒终于开始蠢蠢欲动，借投机而起，打压、排挤、陷害，一切的控诉终于喷涌而出，一定要彻底打倒张璁这个无耻小人！

越来越多的入围绕在夏言的身边，他们认定，这个人能够带领他们战胜那个为人所不齿的家伙，为含冤而去的杨一清报仇！

可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夏言竟然拒绝了，他接受大家的热情，却婉拒了所有的帮助，表示自己一个人扛住就行，不愿意连累大家。

无数人被他的义举所感动，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夏言其实并不是一个如此单纯的人。他这样做的原因只有一个——他知道那个问题的答案。

夏言比张璁聪明得多，因为他很清楚，拉多少人人伙并不重要，最终决定自己命运的只有一个人——皇帝。

他虽然官小言微，却看透了这位嘉靖皇帝的底细——这是一个过分聪明自信的人。而这样的人，绝对不会饶恕任何敢于威胁他的人。

张璁是个不折不扣的蠢人，他已经是首辅了，竟然还要扩大势力，难道想做皇帝吗？

夏言很清楚这一点，他推辞所有人的帮助，只是为了得到那个最关键的支持。

所以，他饶有兴致地看着张璁那得意的笑容和无限的扩张，因为他明白：权力的膨胀就意味着加速的灭亡。

事实证明了夏言的推断，转机终于到了，皇帝对待张璁的态度突然大变，经常大骂他，而且屡次驳回他的建议和奏折，让他大失脸面。

张璁终于发现情况不对了，由于智商的限制，他还不知道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但可以肯定的是，自己已经落入了圈套。

束手待毙从来都不是中国政治家的风格，张璁的偏执达到了顶点——只要解决了夏言，皇帝的宠信，众人的尊崇，一切的一切都将恢复原状！

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只需要一个完美的陷阱——让夏言身败名裂的陷阱。

这个陷阱由一封奏折开始。

嘉靖十年（1531）七月。

行人司长官（司正）薛侃突然来到太常寺卿彭泽的家，交给了他一份文稿。

这份文稿是准备交给皇帝的，基本内容如下所列：

“以往祖宗分封，必定会派一位皇室子孙留驻京城，以备不测，现在皇上您还没有儿子，希望能够按照先例，先挑选一位皇室宗亲加以培养，这是社稷大计，望您能认真考虑。”

薛侃略带兴奋地看着彭泽，等待着他的反应。

“很好，”彭泽笑着回答，“这是有益于国家的好事啊！”

薛侃放心了，他认为自己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合理化建议。而他会跑来跟彭泽商量，是因为他们不但是同科进士，还是十余年的老朋友。

“事不宜迟，我明日就写成奏折上禀。”

他兴冲冲地收起了文稿，准备告别离去。

彭泽却拦住了他：

“先不要急，容我再想想，你留一份底稿给我吧。”

事情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看起来似乎一切都很正常，薛侃为国尽忠，提出建议，彭泽大力支持，完全赞同。然而隐藏在背后的，却是一个无比狠毒的阴谋。

问题的关键就是那封奏折，薛侃认为它可以造福社稷，彭泽却知道，这是一件致人死命的工具。出现这样的偏差，说到底是个分工不同的问题。

薛先生的工作单位是行人司，这是个跑腿的部门，见过的世面有限，而彭先生在太常寺工作，这是一个专门管理礼仪祭祀的部门。

所以当彭泽看到这份文稿的时候，他立刻意识到，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到来了。

作为掌管宫内礼仪的官员，彭泽十分清楚，嘉靖先生虽然经常因为各种原因被大臣骂，却也有一个万不能碰的禁区——儿子问题。

不知为什么，这位皇帝继位十年，却一直没有儿子，原因不详，这种事向来都是绝对隐私，一般也是大娘大婶街头谈论的热门话题，换到今天也得偷偷摸摸地上医院，更何况在那万恶的封建社会。

竟然敢上这种奏折，真是活腻了！

但作为多年的老朋友，他却微笑地告诉薛侃：这是一个十分合适的建议。

看似很难理解，其实原因很简单：

首先，彭泽的后台同党叫张璁。

其次，十五年前的那次科举考试，同时考中的人除了薛侃和彭泽外，还有夏言。而众所周知，薛侃是夏言的死党。

最后，彭泽是一个不认朋友的无耻小人。

因为在彭泽的思维体系里，有着这样一条定理：

任何人都是可以出卖的，只不过朋友的价格要高一点儿而已。

彭泽带着老朋友的文稿连夜找到了张璁，向他通报了自己的计划，求之不得的张璁当即同意，但为了达到最大的打击效果，他决定再玩一个花招：

“你去告诉薛侃，我很赞同他的意见，只管上奏，我一定会支持他。”

彭泽接受了指示，离开了张璁的家。

但张璁却没有休息，他连夜抄录了薛侃的文书，准备交给另一个

人。

第二天，他进宫觐见了嘉靖，出示了那一份文稿。

看着皇帝陛下那涨得通红的脸，张璁不慌不忙地抛出了最后的杀招：

“这是夏言指使薛侃写的，请陛下先不要发怒，等到他们正式上书再作处罚。”

嘉靖强忍着愤怒，点了点头，在他看来，这封大逆不道的奏折是一个让他难堪的阴谋，一定要进行彻底的追究！

一天之后，得到张璁鼓励的薛侃十分兴奋地呈上了他的奏折，当然了，效果确实是立竿见影的——光荣入狱。

虽然已经有了思想准备，嘉靖仍然气得不轻，他看着这封嘲讽他生不出儿子的奏章，发出了声嘶力竭的怒吼：

“查清幕后主使，无论何人，一并问罪！”

这下夏言麻烦大了，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和薛侃的关系，这回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局势一片大好，张璁和彭泽开始庆祝胜利，虽然一切都在他们的预料之中，但意外仍然发生了。

很快，刑部的审案官员就纷纷前来诉苦——审不下去了。因为薛侃虽然看人不准，却非常讲义气。无论是谁问他，他都只有一个回答：

“我一个人干的，与他人无关。”

没办法了，幕后黑手亲自出马，彭泽又一次站在薛侃面前，开始了耐心的政治思想工作：

“如果你指认夏言，马上就放了你。”

看着眼前的这个卑鄙小人，薛侃沉默了，他看了看四周陪审的官

员，一反以往的激愤，用十分平和的语气说道：

“我承认，那封奏折确实是我写的。”

看来有希望，彭泽松了口气，正准备接着开问，却听见了一声大吼：

“但我之所以上奏，都是你指使的！当时你跟我说张少傅（张璪）会全力支持此提议，难道你都忘了吗？！”

傻眼了，这下彻底傻眼了。

虽然彭泽先生的脸皮相当厚实，但在众目睽睽之下，也实在是不好意思。于是审讯就此草草收场。

闹到这个份儿上，已经结不了尾了，一定要审出来，业余的不行，那就换专业的上！

所谓专业人才，是指都察院都御史汪鋐，这位仁兄有长期审讯经验，当然，他也是张璪的同党。

为了能够成功地完成栽赃任务，他苦思冥想，终于决定图穷匕见，直接把夏言拉过来陪审，期望能够在堂上有所突破。

事后证明，这是一个极其白痴的想法。

夏言这种剽悍之人，天王老子都不怕，而汪御史竟敢找上门来，只能说是脑子进了水，一场审讯就此变成了闹剧。

要说汪御史也算是开门见山，刚开始审矛头就直指夏言，反复追问幕后主谋，甚至直接询问夏言是否曾参与此事。

汪御史的行为是一种赤裸裸的挑衅，估计是想引蛇出洞，可他没有想到，自己引出来的竟然是一条巨蟒！

夏言压根儿就不跟他废话，一听到被人点了名，当即拍案而起，大喝一声：

“姓汪的，你说谁呢？！”

汪鋹被镇住了，他害怕气势汹汹的夏言，却也不愿认输，还回了几句嘴。

夏言彻底爆发了，他离开了自己的座位，准备冲上去打汪鋹，好在旁边的人反应敏捷，及时把他拉住，这才没出事。

在此之前，张璁一直在现场冷眼旁观、不动声色，颇有点儿黑社会大哥的气度，但是情况的变化超出了他的想象。既然脸已经撕破了，夏言也就顾不得什么了，他一不做二不休，直接找到了后台老板，大声怒斥：

“张璁，都是你搞的鬼，你到底想怎么样？！”

这算是以下犯上了，张首辅也不含糊，清清嗓门准备反击，可还没等他做好热身，一句响亮的话突然横空出世：

“请张首辅即刻回避此案！”

说这话的人是给事中孙应奎、曹卞。

应该说孙、曹二位仁兄是很有点儿法律修养的，因为他们的话放在今天，是有特定法律称谓的——“当事人回避”。

可惜他们虽有律师的天分，张首辅却没有法官的气度，准备送出去的骂人话被退了货，张璁气得眼珠都要蹦出来了，你们存心捣乱是吧！

可张璁站在原地憋了半天，才发现竟然无话可说！掐架估计掐不过夏言，讲法律也讲不过这两个突然跳出来的二愣子。

万般无奈之下，张大人只好走人，临走时抛下一句愤怒的留言：

“你们等着瞧吧！”

老板都走了，大家也别傻待着了，一起撤吧！这场奇特的庭审就此结束。

但张璪已经决定把小人做到底了，他一刻也不敢耽搁，立刻向皇帝打了小报告，说他发现了一个反动团伙，此团伙组织严密，除夏言外，申请回避的两位法律专家也是资深的团伙成员。

嘉靖表扬了张璪，把这三位仁兄一股脑儿关进了监狱。

张璪闻言大喜，这事情看来就算解决了，可惜张璪先生忘了，嘉靖先生的智商比他要高得多，于是就多了下面这句：

“让他们从速审讯，把供词给我，我要亲自过目！”

这下子玩不转了。

冤枉到家的法律专家孙应奎、曹卞自不必说，夏言更不是好惹的，想从他们口中得到供词，只怕要等到清军入关。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这几个人还打不得，毕竟他们目前还不能划入敌我矛盾，这种领导主抓的案子，如果搞刑讯逼供，最后只会得不偿失。

该怎么办？没有办法。

就这样，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的多位同志们搞了几天几夜，绞尽脑汁，终于得出了一个上报结果：

薛侃的奏折是自己写的，彭泽指认夏言指使，纯属诬陷（泽诬以言所引）。

这是一个极其悲惨的结论，对张璪而言。

很快，嘉靖就作出了反应，他释放了夏言、孙应奎和曹卞，并给予亲切的慰问。

但事情没有那么容易了结，嘉靖又一次发火了，他这辈子最恨的不是小人，而是敢于利用他的小人。

张璪先生要倒霉了，这回不是降职就是处分，没准还要罢官，可他没有想到，嘉靖并没有这样做。作为一个聪明的皇帝，他用了更为狠

毒、别出心裁的一招。

不久之后的朝堂上，在文武大臣的面前，嘉靖突然拿出了一份文稿，面无表情地对张璁说道：

“这是你交给我的，现在还给你！”

大家都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于是张璁先生准备找个地缝钻进去了，这件事情办到现在，终于光荣谢幕。

最后我们陈述一下此事的最终结果：

张璁，因所设陷阱被揭穿，人格尽失，前途尽毁。

彭泽，因参与挖坑，获准光荣参军（充军），为国家边防事业继续奋斗。

薛侃，虽说并非受人指使，但是骂皇帝没有儿子，犯罪证据确凿，免官贬为庶民（黜为民）。

夏言，监狱免费参观数日（包食宿），出狱，最终的胜利者（独言勿问）。



第二个木偶

张璁算是废了，虽说他四肢俱全，没啥明显缺陷，但从政治角度上看，他却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残疾人。

皇帝不喜欢，大臣不拥护，连他的同党都纷纷转做了地下党，唯恐被人知道和张大人的关系。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夏言先生却正红得发紫，热得发烫，但凡是个 人，就知道这哥们儿了不得了，张首辅都不在话下，还有谁敢挡路？

于是一时之间，夏言的家门庭若市，前来拜访者络绎不绝，什么堂兄表弟、远房亲戚、同年同门、旧时邻居一股脑儿全都找上了门，弯来绕去只为了说明一个古老的命题——苟富贵，莫相忘。

而在朝廷之中，深夜（白天实在不便）上门攀谈，指天赌咒、发誓效忠者更是不计其数。

这一切都被张璁看在眼里，抱着临死也要蹬两腿的决心，他使出了最后一招——致仕。

这招通俗说来就是避避风头，等待时机，是一个极为古老的招数，无数先辈曾反复使用，这也充分说明了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遗憾的是，这招对夏言并不管用。

因为面对大好形势，夏言并没有被冲昏头脑，他始终牢记自己的打工仔身份，全心全意为领导服务，早请示晚汇报，从不结党，嘉靖先生十分满意他的服务态度，一高兴，大笔一挥就给了他一个部长——礼部尚书。

于是张璁的希望彻底破灭了，嘉靖十年（1531）他退休回家，不久之后又跑了回来，几年之间来来去去，忙得不亦乐乎。

可惜的是，无论他怎么闹腾，却始终没人理他，正所谓：不怕骂，只怕无人骂。混到了骂无可骂的地步，也着实该滚蛋了。

嘉靖十四年（1535），张璁申请退休（真心实意，童叟无欺），经过反复挽留（一次），由于本人态度坚决（不想混了），皇帝陛下终于批准，并加以表彰，发给路费。

黯然离京的张璁踏上了回家的路，十一年前（嘉靖三年，1524年），他正是沿着这条道路春风得意地迈入京城，十余年的风雨飘摇，由小人物而起，却也因小人物而落，世道变化，反复无常，不过如此而已。

但张璁并不知道，其实，他是一个十分幸运的人，对比后来几位继

任者，这位仁兄已经算是功德圆满了，他亲手燃起了嘉靖朝的斗争火焰，却没有被烧死，实在是阿弥陀佛，上帝保佑。

当然了，张璁先生能够得到善终，还要怪他自己不争气，和即将上台的那几位大腕级权臣比起来，他的智商和权谋水平完全不在同一档次。

张璁离开了，想起当年争爹的功劳，嘉靖也有几分伤感，但我们有理由相信，皇帝大人的感情是丰富的，心理承受力是很强的，而为了国家大计，要忘记一个人也是很容易的。

所谓以天下为己任，通俗解释就是天下都是老子的，天下事就是本人的私事。

所以对于胸怀天下、公私合营的皇帝而言，张璁不过是个木偶而已，现在第一个木偶已经用废了，应该寻找下一个了。

嘉靖十五年（1536），皇帝下谕：礼部尚书夏言正式升任太子太傅兼少傅（从一品），授武英殿大学士，进入内阁。

第二个木偶就此登上戏台。

夏言其实很清楚自己的身份，他成为了第二个木偶，并且自觉自愿甘于担当木偶的角色，从这一点上说，他实在是个不折不扣的机灵人。

夏言的确比张璁聪明，所以下场也比张璁惨，因为嘉靖先生似乎一直以来都坚守着一个人生信条：

活着是我的人，死了是我的死人，化成了灰还要拿去肥田！

当然，在当时，夏言先生还没有变成饲料的危险，因为他还有很多活要干。

成为内阁学士的夏言并没有辜负皇帝的希望，他确实是个好官，干得相当不错，至少比张璁强，虽说他的提升也有迎合皇帝、投机取胜的成分，但能混到今天这个地步，还是靠本事吃饭的。

夏言是一个十分清廉的人，而且不畏权贵，干跑腿的时候就曾提议裁减富余人员，压制宦官，那时他虽然官小，却干过一件震惊天下的事情——痛骂张延龄。

说起这位张延龄同志，实在是个了不得的人物，横行天下二十多年，比螃蟹还横。当然，嚣张绝非偶然，他是有资本的——孝宗皇帝的小舅子。

凭着这个身份，他在弘治、正德年间很吃得开，无人敢惹。

然而夏言惹他了，他上奏章弹劾张小舅子侵吞老百姓的田产，送上去后没人搭理，连皇帝都不管，要知道，当时是嘉靖初年（1522），皇帝大人自顾不暇，连爹都弄没了，哪有时间管这事。

张延龄是个十分凶狠的人，准备搞打击报复，可他没想到，夏言比他更为凶悍。

还没等张国舅缓过劲儿来，朝中的内线就告诉了他一个不幸的消息：夏言又上了第二封弹劾奏折，而且比上一封骂得更狠。

张延龄气疯了，恨不得活劈了这个不识时务的家伙，不过，对于夏言的攻击，他并不担心，毕竟此人人微言轻，无人理会，翻不起多大的浪。

正如他所料，第二封奏折依旧没有回音。然而没过多久，他又得到消息：夏言上了第三封奏折！

这人莫不是发疯了吧！

夏言并没有发疯，但张延龄却真的快被逼疯了，因为夏先生的奏章并不只是上、中、下三集，而是长篇连载。

之后，夏言又陆续出版了奏章系列之痛骂张延龄第四、五、六、七部，这才就此打住。

之所以打住，绝不是夏言半途放弃，而是因为这事解决了，奏折一封接着一封，连皇帝陛下也被搞烦了，于是他在忙于争爹的斗争之中，

还专门抽出时间料理了张延龄，退回了霸占的田地。他宁可得罪张国舅，也不敢再惹夏先生。

这就是夏言的光辉历史，当日的夏行人就敢动朝廷高干，现在成了夏尚书、夏大学士，估计除了阎王之类的传说人物，天地之间已然没有他搞不定的人了。

除了刚正不阿外，夏先生还有一个特点——廉洁，对官员们而言，这可算是要了老命了，领导不下水，问题就难办了。偏偏夏学士反贪力度又格外凶猛，于是一时之间，朝廷风气大变，哭穷叫苦声不绝于耳。

综合说来，夏言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好人，这个人贪财、干实事，心系黎民百姓、国家社稷，他的才干不亚于杨廷和，而个人道德操守却要远远高于前者。

在他的管理下，大明王朝兴旺发达、蒸蒸日上，发展前景十分看好。

但夏言毕竟不是雷锋叔叔，他也有一个致命的软肋。

夏先生这辈子不抽烟，少喝酒，不贪钱，不好女色，除了干活还是干活，但他竟然十分享受这种郁闷得冒烟的生活。

因为在枯燥单调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巨大的诱惑——权力。

征服所有的人，掌控他们的命运，以实现自己的抱负。这大概就是夏言最原始的工作动力。

不过，我们还是应该赞扬夏言的，他虽然追逐权力，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干活，事实上，他的权力之路十分顺利，嘉靖十五年（1536），他接替李时，成为了内阁首辅，走到了权力的顶峰。

然而，夏先生刚刚爬到山顶，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就发现那里还站立着另外一个人，很明显，这个人并不打算做他的朋友。

夏言已经是内阁首领，文官的第一号人物，却偏偏管不了那位仁兄，因为这个人叫做郭勋。

第五章 锋芒

作为张璁的盟友，在朋友倒霉的时候，他十分忠诚地遵循了自己的一贯原则——落井下石。朝廷谁当政并不要紧，只要能保住本人的地位就行。

可慢慢他才发现，这个新上台的夏言实在不简单，此人十分聪明，而且深得皇帝宠信，也无意与他合作，远不如张璁那么容易控制。为了将来打算，最好早点儿解决这个人。

而郭勋采用的攻击方法也充分地说明了一点——他是个粗人。

这位骨灰级高干平时贪污受贿，名声很差，人缘不好，脑袋也不开窍，竟然直接上奏折骂夏言，掐架票友居然敢碰专业选手，这就是传说中的鸡蛋碰石头。

夏言自不必说，马上写文章反骂，双方拳脚相加，十分热闹，按照常理，这场斗争应该以夏言的胜利告终，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

嘉靖腻烦透了，手下这帮人骂来骂去也就罢了，可每次都要牵扯到自己，一边是朝廷重臣，一边是老牌亲戚，双方都要皇帝表态，老子哪来那么多时间理你们的破事儿？！

不管了，先收拾一个再说！

夏言运气不好，他挨了第一枪。

嘉靖二十年（1541），皇帝大人收到了夏言的一封奏折，看过之后一言不发，只是让人传他火速进见。

接到指令的夏言有了不祥的预感，但他还比较安心，因为自己的这封奏折并没有涉及什么敏感问题，可他进宫之后，才发现严重了。

嘉靖不由分说，把夏言骂了一顿，搞得首辅大人不得要领，然后才说出骂人的原因——写了错别字。

夏言蒙了，这不是故意找茬吗？

换了别人，挨顿骂也就算了，皇帝故意找茬，你还敢抽他不成？

可夏言兄实在是好样的，他不肯干休，竟然还回了一句：

“臣有错，恰逢近日身体不适，希望陛下恩准我回家养病。”

你故意闹事，我还就不伺候你了！

当然了，嘉靖先生也不是好欺负的，他怒不可遏地大喊一声：

“你也不用养病了，致仕去吧，再也不要回来了！”

惨了，这下麻烦了。

玩笑开大了，可是既然话说出了口，也没法收回来，只能硬着头皮走人。

夏言开始满怀忧伤地捆被子，准备离开北京，但就在他即将上路时，突然有人跑来告诉他：先等一等，你可能不用走了。

夏言确实不用走了，因为出事了，而且还是大事。

这件事情出在郭勋身上，夏言因为错别字被赶出了京城，郭勋很是高兴了一阵子，但这位兄弟实在是不争气，很快就惹出了一个大乱子。

这事具体说来是个工作作风问题，嘉靖皇帝不久前曾交给郭勋和王廷相（时任左都御史）一个差事，并专门下达了谕令。

可是蹊跷的是，王廷相接到谕令后，四十余天都没有动静，不知到底搞什么把戏。

这里顺便说一下，王廷相先生是大文豪，“前七子”之一，还是著名的哲学家，之所以不干活，没准是在思考哲学问题。

可是郭勋就有点儿离谱了，王廷相虽然懒，也只能算是怠工，他却胆大包天，明知有谕令，就是不去领！权当是不知道。

郭勋虽说是皇亲国戚，但也是拿工资的国家公务员，既然拿钱就得给皇帝干活，而郭先生明显没有这个觉悟。

于是皇帝发怒了，自己交代下去的事情，一个多月竟然没有回音，立刻下旨严查，王廷相也真算机灵，一看情况不妙，马上补交了工作报告。

相对而言，郭勋的认罪态度就不怎么好了，活还是不干，只写了一封奏折为自己辩护，本来这事不大，念在他世代高干的份儿上，最多也就骂几句了事，可他的那份奏折却惹出了大祸。

必须说明的是，郭勋的那封奏折并没有错别字，这是值得表扬的，不过，他的问题比错别字要严重得多。

这位仁兄真不愧是个粗人，他不但在奏折中狡辩，还写下了一句惊世骇俗的话：“何必更劳赐教。”

结合上下文，此言通俗解释大致如下：

“这种事情你（指皇帝）何必要专下命令，多余！”

姓郭的，你有种，不废了你就不姓朱！

皇帝终于发怒了，他痛骂了郭勋一顿，并召回了夏言。屋漏偏逢连夜雨，这位郭勋先生平日里贪污受贿，欺压大臣百姓，做尽坏事，人缘极差，朝廷中的言官眼看他倒霉，纷纷上书大骂一番，痛打落水狗。

关键时刻，郭勋终于醒悟，立刻虚晃一枪，表示自己压力过大患病休养，希望皇帝恩准。

嘉靖同意了，对这位老亲戚，他还是比较信任的。官员们见势不妙，也就纷纷缩手倒戈了。

如果事情到此为止，郭勋成功避过风头，大概还能有个安详的晚年，可是在最关键的时候，夏言回来了。

在夏言看来，张璁多少还算是个干事的人，而这位郭高干不学无

术，是纯粹的社会垃圾。要想平安治国，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就必须清除这堆垃圾。

但这几乎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郭家从老朱开始，已经混了差不多两百年，根深叶茂，黑道白道都吃得开，一个普通的内阁首辅又能如何？

普通的内阁首辅自然没有办法，但是夏言并不普通。

他决心挑战这个高难度动作，搬走最后的绊脚石。为此他找来了自己的门生言官高时，告诉了他自己的计划，并问了他一个问题：

“此事风险甚大，你可愿意？”

回答如下：

“为国除此奸邪小人，在所不惜！”

嘉靖二十年（1541）九月，乙未。

给事中高时上书弹劾：武定侯郭勋，世受皇恩，贪污不法，今查实罪行如下，应予法司严惩！

这是一道极有分量的奏折，全文共列出郭勋罪行十五条，全部查有实据，实在是一颗重量级炸弹。

嘉靖发火了，他没想到郭勋竟然还有这么多的“壮举”，气急之下将这位亲戚关进了监狱。

事发突然，郭勋十分吃惊，但入狱之后，他却镇定下来，因为他很清楚，凭着自己的身份，皇帝绝不会下杀手，无非是在牢里待两天而已。

他的这个判断非常靠谱，嘉靖只是一时冲动，很快就消了气，还特别下令不准动刑，看样子过两天他就能无罪释放。

然而，郭勋错了，他的人生将在这里走向终点。

不久之后，高时又上了第二封奏折，内容如出一辙，要求严厉惩办郭勋，嘉靖未予理会，退回了奏折。

这个行动隐藏着皇帝的真实意图——此事到此为止，不要继续纠缠。

然而，夏言的攻势才刚刚开始。

与以往不同，这次司法部门的效率相当高，他们很快就汇报了对此案的预审结果——勋罪当斩。

这下子嘉靖头大了，他本来只想教训一下郭勋，怎么会搞得要杀头？

事到如今，必须开门见山了：

“此案情形未明，发回法司复查！”

首轮试探到此结束，第二轮攻击准备开始。

高时再次上书，内容还是要求严惩，但这一次，嘉靖没有再跟他客气，他下令给予高时降级处分。

得到了处分的高时非但不沮丧，反而十分高兴，因为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好戏即将登场。

表明立场之后，嘉靖放心地等待着重审的结果，然而就在此时，给事中刘天直突然上书，奏折中弹劾郭勋大罪十二条。这次就不是贪污受贿那么简单了，罪名种类也更为丰富，包括扰乱朝政、图谋不轨等。

就如同预先编排过一样，之前迟迟不动的法司立即做出了重审结论——除杀头外，还额外附送罚没个人财产。

这一招实在太狠了。

嘉靖原本以为自己发话，下面的人自然会听话，可事与愿违，更绝

的是，他吃了闷亏，却还没法发脾气，人家有凭有据，按照证据办案，你能说他不对吗？

皇帝陛下终于发现，自己原来是个冤大头，让人糊弄得团团转，被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

不过没关系，对手虽然狡猾，但最终的决定权仍然在我的手上，我不发话，谁敢杀郭勋？！

嘉靖这次学聪明了，他收下了法司的奏折，却根本不予理会，同时他多次召见相关大臣，旁敲侧击，要他们放郭勋一条生路。

在他看来，只要他不点头，郭勋就不会死，而多坐两天牢对这位高干子弟来说不是一件坏事。

可惜他并不清楚，要杀掉郭勋，并不一定要经过他的认可，在这个世界上，要解决一个人，有很多种不同的方法。

皇帝传达了自己的意见，可是大臣们却出现了集体弱智症状，毫不理会上级的一片苦心，仍然不停地上奏要求杀掉郭勋。

这倒也罢了，但几个月之后，嘉靖却得到了一个让人震惊至极的消息——郭勋死在了牢里。

这位精力旺盛的仁兄就此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死因不明，但可以肯定的是，绝对不是自然死亡。反正人在监狱里，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嘉靖终于出离愤怒了，这是赤裸裸的司法黑幕！是政治暗杀！

但他仍旧没有办法。

人死了之后，侦办此案的刑部、大理寺官员十分自觉，纷纷上奏折写检讨，在文中他们纷纷表示一定会吸取这次的教训，搞好狱内安全检查，防止同类悲剧再次发生，以后一定多加注意云云。

总而言之，责任是有的，疏忽是有的，故意是没有的。

气歪了鼻子的皇帝陛下这次没有废话，他直接下令，对参与办理此案的全部官员予以降职处分，多少也算是出了一口恶气。

夏言又一次大获全胜，他虎口拔牙，把生米做成了熟饭，活人整成了死人，不但杀掉了郭勋，还调戏了一把皇帝，甚至连一点儿破绽把柄都没留下。

这次行动的成功，充分表明夏言的斗争艺术已经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他本人也就此迈入超一流政治高手的行列。

好了，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登上了顶峰的夏言开始俯视着脚下的一切。

终于走到了这一步，所有的人都听命于我，伟大的政治理想和抱负将在我的手中实现。

夏言终于开始得意了，毫无疑问，他有足够的资本，但历史无数次地告诉我们，骄狂的开始，就意味着胜利的终结。有一双眼睛正注视着他，等待着他的错误。

在那座山的顶峰，只能容纳一个人的存在，永远如此。



自信的抉择

其实对皇帝而言，朝廷中的腥风血雨并没有什么所谓，因为夏言虽是一个极其聪明的人，但和自己比起来，仍然有不小的差距。

十五岁的时候，他登上了皇位，十七岁时，他用过人的天赋战胜了杨廷和，十八岁时，他杖责百官，确立了自己的权威，而事实证明，他在治国方面也绝对不是一个昏庸之辈。

登上皇位不久后，他就开始打听两个人的下落：

“江彬和钱宁在哪里？”

大臣回报，目前仍关押于狱中，听候陛下处置。

对于这个问题，属下们心知肚明，大凡新君登基，总要搞点儿特赦以示宽容，毕竟用杀人来庆祝开张还是不多见的。

不过，接下来的那句话和他们的想象有点儿差距：

“奸佞小人，留着干什么，即刻斩首！”

嘉靖是一个十分特别的人，不仅仅是他的智商，还有他的生活经历。

与娇生惯养，混在大城市的朱厚照不同，朱厚熹出生在一个偏僻的地方，而他这位所谓藩王之子，实际上是比较惨的，因为除了吃穿好点儿外，他是一个基本失去自由的人。

在明代，由于之前有朱老四（朱棣）的光辉榜样和成功经验，历代皇帝都把藩王兄弟视作眼中钉，如藩王不领圣旨擅自入京，就是造反，可以立即派兵讨伐。

所以，朱厚熹不能去北京，也不能四处闲逛，在他的周围，始终有人在监视着他，而他平日所能接触的人，也不过是些平民百姓而已。

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朱厚熹，懂得猜忌和防备，也了解普通人的痛苦，所以每当他听到那位荒唐堂兄的事迹时，都不禁摇头叹气：

“若我在朝，必当荡涤奸邪，兴旺盛世！”

现在是时候了。

在明武宗的时代，太监是一份很有前途的职业，不要说刘瑾、张永这些大腕，一般的管事太监也是财大气粗，他们不但可以管理宫中事务，甚至还有兵权在手（镇守太监），连地方都指挥使也要听这些武装太监的话。

可惜朱厚照不争气，三十岁就没了，上面换了领导，于是梦醒之后，心碎无痕。

嘉靖对太监的身份定位很简单——奴才。在他看来，这帮子人就该去洗厕所、扫地，安心干活，还想发财、带兵、操控朝政？

他公开表态：奴才就该干奴才的事情，如果敢于越界，决不轻饶！

刚开始时，太监们并不在意，也不相信。但是属于他们的悲惨世界确实到来了。

嘉靖召集了司礼监，下了一道严厉的命令——召回所有派驻外地的太监，这道命令迅速得到了执行。

人拉回来了，干什么呢？按程序走，先是训话，训完了就查，查出问题就打，经不住打的就被打死，这还算讲人道的。有两个贪污的太监由于数额巨大，情节严重，被打死后尸体还挂在外面示众，实在够狠。

这是小喽啰的遭遇，大腕级的也没有好下场。

当年的“八虎”中，刘瑾已经被刷了，剩下的也无一幸免。谷大用被免职抄家，他的最后一份工作是朱厚照陵墓的门卫。另一个叫魏彬的，埋头苦干几十年，好不容易爬到了司礼监的位置，嘉靖一声令下，就被下岗分流了，据说连套房子都没给留，直接撵出了宫，流落街头当了乞丐。

其余的人也很惨，个个被整得够戗，甚至连那个唯一不应该整的人也给收拾了。

无论如何，张永应该算是个不错的人，他帮过杨一清，帮过王守仁，为人也比较正直，似乎不应该上黑名单。

可是嘉靖先生太过生猛，在他看来，只要是豁出去挨了那一刀的，全都不是啥好东西。很快张永被降职处分，然后被勒令退休，眼看就要脑袋不保，杨一清站出来说话了。

总算是好人有好报，杨先生信誓旦旦，拿人头担保，这才保住了张永，使他官复原职，成为了硕果仅存的掌权太监。

除了对本地太监严加管束外，嘉靖先生还以身作则，着力管好自己

身边的亲属太监，比如那位后来十分有名的黄锦，从小就跟着他，鞍前马后可谓尽心尽力，可一到北京嘉靖就翻了脸，严厉警告他放老实点儿，不许玩花样。

嘉靖是一个排斥太监的人，从表面上看，这似乎只是一个个人喜好问题，然而，事实绝非如此，在它的背后，隐藏着一个秘密——抉择的秘密。

其实，统治王朝就是经营企业，只不过治国这一摊生意更大而已，做一般生意要交税，还要应付工商检查、安全检查、消防检查，逢年过节还得上供，流年不利还会亏本破产。

相对而言，建立王朝这笔生意就好做得多了，除了启动资金过高（要敢拼命），经营周期不定（没准明天就牺牲）外，只要一朝成功，就立马鸟枪换炮。从此不但不用交钱，还可以收别人的钱，想收多少自己说了算，除了你管别人，没人敢管你。

因为开政府比开公司的利润更大、前景更广，所以自古以来，无数人都跃跃欲试，但成功者寥寥无几（就那么几个朝代）。

而那些成功创业的首任董事长，一般来说都是极其生猛的，比如白手起家的朱元璋先生，在他手下干活的人如果不听话，除了炒鱿鱼外，还要交违约金（抵命），所以大家都很服从管理。

可等到首任老总过世，继任董事长能力不足，无法解决企业问题，无奈之下，只能对外招聘人才（科举制度），并聘任其中的精英当总经理（内阁首辅）帮助管理。

然而问题在于，这位总经理并不一定听话，这在经济学上称为代理问题，而能从众多应聘者中脱颖而出，爬到这个位置的，一般都极其狡猾，绝对不是什么善类。娇生惯养的家族企业董事长很可能不是他的对手。

为了能够控制局面，董事长又引进了新型人才——秘书（太监）。这类入学历不高，品行不好，心理也有问题，还喜欢欺负员工。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优点——听话，对董事长而言，这就足够了。

所以，对于嘉靖而言，秘书（太监）绝不是他的敌人，而是他的朋友，纵观整个明代，无论太监如何猖獗，如何欺压大臣，却都要听皇帝的话。自明宣宗时起，太监就已然成为了皇帝的助手，协助统治这个庞大的帝国。

嘉靖十分清楚，在他的任期内，摆在眼前的有着两种选择——文化低，会拍马屁、十分听话的太监，或是学历高，喜欢掐架找茬、桀骜不驯的文臣。

连瞎子也知道，前者比后者容易对付得多，所以，他的众多同行都选择了太监，但是嘉靖却没有这样做。

因为他很自信，他相信自己能够对付所有的人。

这是一个极其艰辛的选择，从此以后，他将失去秘书的帮助，独立对付狡诈博学的总经理，事实证明，他成功地做到了。

姓张的也好，姓夏的也罢，无论下面闹得多么热闹，他都是冷静的旁观者和最终的裁决者。

二十年过去了，胜利一直牢牢地握在他的手中，各色人等，无论学历、民族、性别、星座、个人嗜好，只要是给他干活的，全都被治得服服帖帖。

绝顶高手的生活是比较痛苦的，既然没有对手，那就得另外找事干，很快，嘉靖先生就找到了精神寄托——修道。

要知道，道教是中国的土特产，是中国人自主开发研制的，而如果用两个字来形容这个宗教，那就是神秘。

所谓神秘，就是搞不清，摸不透，整日捧着道经，四处搜集奇怪的材料，在烟雾缭绕的丹炉前添柴火，然后看着那炼出的鬼都没胆吃的玩意儿手舞足蹈，谁也不知道这帮人一天到晚到底在干吗？

总之一个字：玄。

但你千万不要就此认为，道教的追随者们都是些吃饱饭没事干的

人，因为嘉靖先生就是该组织的老牌会员。

对于嘉靖先生的性格，我们已经介绍过很多次了，这人是个无利不起早的家伙，对公益慈善事业也绝对没有丝毫兴趣，然而，他却甘愿牺牲日常的宝贵办公时间，在宫中设置香炉，高薪请来一大堆道士天天烧炉子。

看上去很奇怪，实际上很简单。

与别的宗教不同，道教有着一个终极的目的——羽化成仙，道徒们始终相信有一天他们能够摆脱地球引力，突破空气动力学，超过机器人的寿命，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活多久就活多久。

嘉靖深信这一点，所以他几十年如一日地修身学道，追求长生不老，他的这些行为被很多史学家下了一个定义——一心修道，无心从政。

这是一个十分离谱的定义，因为事实并非如此，嘉靖先生的算盘是十分精明的：修道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太上老君姓甚名谁他并不关心，对他而言，修道只是为了多活几年，为了他能够永远掌握统治天下，因为他还没有活够，他喜欢现在的一切——权力、操控、斗争，这才是事实的真相。

所以修道问题，说到底，是个政治问题。



打结是个技术话

自打嘉靖先生登基，无数人曾使用各种手段，试图控制或是影响他，却都未能如愿。

无论是大臣还是太监，他都能应付自如，没有人能够威胁到他，但他万万没有想到，他那看似高不可攀的性命却差点儿在一个深夜被一群小人物夺走，而未能如愿的原因，只是一个绳结。

嘉靖二十一年（1542）十月，丁寅。

深夜，嘉靖皇帝如往常一样，住在他的后宫里，这天晚上，陪伴他的是端妃，这位端妃姓曹，是当时红极一时的宠妃，皇帝长期在她这里安营扎寨，对她宠爱有加，皇后也恨得牙痒痒，却无计可施。

就在皇帝大人和端妃熟睡之时，一群（注意，是一群）黑影偷偷窜入了寝宫，来到床边，那个带头的人伸出颤抖的手，拿起了绳子，套到了嘉靖的脖子上（睡得比较死），打了一个结。

然后她慢慢地，用力向下收紧了绳结，勒住了皇帝的脖子，原来，那个君临天下的王者竟是如此的脆弱。

这个正在打结的人叫杨金英，职业是宫女，具体情况不详，但我仍可以肯定一点——她不会打结。

睡觉的人被勒住脖子是不太好受的，于是皇帝在半梦半醒之间，终于有了动静。

可是由于长年缺乏锻炼，神经反应比较迟钝，他还没来得及喊救命，就又失去了知觉。

按说嘉靖先生是死定了，可他昏迷中那无力的举动却引起了凶手的恐慌。

杨金英毕竟只是个宫女，估计连平日杀鸡的胆量都没有，可是现在她手握绳索，套住了全天下最可怕的人的脖子。

这个反差实在太大了，于是在慌乱之中，她卷起了绳索，在原来的结上，又打了一个结。

相信但凡系过鞋带的人，都知道这种结上打结的后果——死结。

顺便说一句，我对此是有深刻体会的，由于缺乏系统训练，我的系鞋带技术很差，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经常打出死结。直到高人指点，才最终系出了科学合理的绳结——蝴蝶结。

和系鞋带一样，勒死人最好不要打死结，因为死结是勒不紧的，当然了，如果想把杀人灭口和追求艺术结合起来，那么打个蝴蝶结也是不错的选择。

杨金英发现了这个问题，无论她怎么用力，绳结都没有变紧，手忙脚乱之下，却忘记了那个极为简单的解决方法——解开再系。

按照犯罪规律，一般干这种见不得人的事情，只要不是力气活（搬运尸体），人都是越少越好，这次也不例外。

杨金英慌张的神态吓坏了另一个同伙，她准备放弃了。

这个胆小的帮凶名叫张金莲，看到这混乱不堪的一幕，她的意志彻底崩溃了。

为了摆脱眼前的一切，她趁其他人不备，偷偷地溜了出去，向皇后报信。

这是一个挽救了嘉靖生命的举动，却也是个愚蠢的决定。因为自打她潜入后宫的那一刻开始，她的名字就已经被写在了阎王的笔记本上。

无论她做什么，都是于事无补的。

被深夜叫醒的皇后得知了这个消息，说话都不利索了，情急之下亲自带着人赶到了案发地点，把犯罪分子杨金英等人堵了个正着，当时这位杨宫女仍然用力地拉着绳索，很明显，她觉得这个结还不够紧。

皇后亲手为皇帝大人解开了那个死结，拿走了那根特殊项链，太医们也连夜出了急诊，经过紧急抢救，嘉靖先生除脖子不太好使外，命算是保住了。

这案子算是通了天了，皇帝大人在自己老婆（之一）的床上被人差点儿活活勒死，而行凶者竟然是手无寸铁的宫女。这要换在今天，绝对是特级八卦新闻，什么后宫黑幕、嫔妃秘闻必定纷纷出炉，大炒特炒。

但出人意料的是，在当时，这起案件的处理却是异常的低调，所有的正史记录都讳莫如深，似乎在隐藏着什么。

当然，结论还是有的，经过审讯，犯罪嫌疑人杨金英、张金莲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为争取宽大处理，她们还供出了此案的幕后黑手——王宁嫔。

这位王小姐也是嘉靖的老婆，后宫重量级人物之一，这里就不多讲了，主谋的这顶帽子最终扣在了她的头上。

至此，此案预审终结，也不用交检察院起诉了，以上一千人等全部被即刻斩首示众。

这案子到这里就算结了，但真相却似乎并未大白，因为还有一个始终未能解释的问题——杀人动机。

要知道，杀皇帝实在是个了不得的事情，绝不可能大事化小，根据惯例，敢于冒这个险的人，必定要遵循一个原则——收益大于风险。

亏本的买卖从来没人肯做，那到底是什么样的收益才能让她们干出这等惊天大事呢？在那年头，武则天已经不流行了。

而最大的疑点是王宁嫔，她并没有理由这样做，因为根据成本核算，就算嘉靖死掉，她也占不到任何便宜。

这是一个没有动机的案件，参与其中的人却并不是受益者，这似乎让人很难理解。不过话说回来，女人的心理是很难捉摸的，除了妒忌外，也不排除内分泌失调、情绪失控之类的原因。

所以说来说去，这个案子仍然是一团糨糊，搞不清动机，也搞不清真相，唯一明确的是案件中各个角色的结局。

嘉靖十分郁闷，他在自家的床上被人套住了脖子，差点儿送了命。此后他搬出了后宫，住进了西苑。

杨金英等人受人指使，最终赔掉了性命。王宁嫔被控买凶杀人，如果属实，那就算罪有应得，倘若纯属虚构，那只能算她倒霉了。

但这件事情还是有受益者的——皇后，她不但救了皇帝，除掉了王宁嫔，还趁机干了一件坏事，在她的操控下，谋杀专案组查出，端妃事

先也知道谋刺一事，于是皇后大人顺水推舟，把这个危险的敌人（对她而言）也送上了刑场。

从此以后，这起谋杀案就成为了街头巷尾议论的热门话题，也是官员们每日上班必不可少的八卦，但这起案件绝不仅仅是花边新闻，事实上，它对后来那二十余年历史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可能是受惊过度了，嘉靖的心灵受到了严重的创伤，他从此不再上朝，刚开始的时候大臣们并没有在意，就当皇帝大人养病休息，不久后自然会恢复原状，只要等一等就好。

可他们没有想到，这一等，就等了二十多年。

第六章 最阴险的敌人



严嵩的原则

嘉靖算是消停了，但是大臣们的斗争游戏却刚刚进入高潮，夏言除掉了他的最大对手，夺取了全部的权力，所有人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这一年是嘉靖二十一年（1542），看上去一切都很完美，但他不会想到，崩溃将在最为辉煌的那一刻到来。

毁灭他美好前景的人，叫做严嵩。

严嵩，字惟中，成化十六年（1480）出生，江西袁州府分宜人。

说起此人，实在是大大的有名，从明代开始，他就被人以各种形式（写入书中、编入戏里）不停地骂，反复地骂，并最终获得了一个荣誉称号——明代第一奸臣。

事实上，在走上那条不归路之前，他曾经是一个勇敢正直、坚持原则的人，而那时，他是夏言的朋友。

如同所有的悲剧一样，严嵩的故事也有着一个喜剧的开头。

应该说严嵩的运气是不错的，他出生时，家里虽不很富，却也算个中产阶级。他的父亲严淮多次参加科举，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到最后实在战斗不动了，就改行当了教书先生。

老子的未竟事业自然是要儿子完成的，刚出生不久的严嵩就此开始了他的学习生涯。

严嵩的幼年教育是可以写成启蒙类教科书的，据说他三岁就学会了写字，到六岁就能背诵四书五经，但这些还只是小事，两年之后发生的那件事情才真正引起了轰动。

在这一年，八岁的严嵩因为成绩好，作为优秀童生考入了县学。

看上去似乎没什么大不了的，那么，我们来列举另外两位仁兄进行类比，你就知道其中的奥妙了：

海瑞，身份：童生，时年二十八岁。

范进，身份：童生，时年五十余岁。

其实，这二位兄弟还算是年轻有为的，六七十岁考不上县学的童生大有人在，相比之下，严嵩实在是神童中的神童。

就这样，严嵩一直神童了八年，到了弘治八年（1495），十六岁的严嵩准备参加乡试，包袱都打好了，刚要出发，爹死了。

这实在是件让人悲痛的事情，一般这种时候，都会有固定剧本：跳出来一大帮亲戚朋友，说些什么不要悲伤、要正常发挥水平、告慰先人之之类的话，然后主人公擦干眼泪，抬头望天，握拳做苦大仇深状，毅然踏上前进的道路。

严嵩的情况大致差不多，只是有一点不同——他没有去考试。不是他过于悲痛不想考，而是不能考——根据明代规定，死了爹的，要在家守制三年。

国家政策是没法违反的，严嵩只好在家待业了三年，三年后，他带着父亲的遗愿和满腔的抱负前往南昌，一举中第，金榜题名。

严嵩的乡试成绩很好，所以对于第二年的会试，他本人十分自信，可事实证明，地方经验放到中央，往往都是不灵的。考试成绩出来后，名落孙山的严嵩叹着气走上了回头路。

不要紧，下次一定能够考上！

过了三年，他进京参加第二次考试，几天后，他拿着京城同乡送的慰问品回了家。

神童也好，天才也好，考不上就是考不上，说啥也没有用。

失望的严嵩没有放弃，他确信自己一定能够成功。

于是他去考了第三次，这次他不再有任何幻想，考上就好，只要考上就好。

但上天却跟他开了一个玩笑，一个善意的玩笑。

老天爷可能觉得严嵩先生才学深厚，非要消遣一下他，所以在两次落榜之后，严嵩意外地得知了自己的考试成绩——二甲第二名。

一甲只有三人（状元、榜眼、探花），所以二甲第二，就是全国第五。

这个成绩实在太好了，严嵩惊讶之余大喜过望，他认为，自己的命运将就此彻底改变。

正德元年（1506），严嵩被选为翰林，成为了一名庶吉士，这一年他二十七岁，年少才高，前途远大而光明——光明时间合计三年。

正德四年（1509），严嵩迎来了一个噩耗，他的母亲去世了。

严嵩是一个十分孝顺的人，在父亲死后，母亲含辛茹苦抚养他，供他读书考试，所谓子欲养而亲不在，实在是一场人生悲剧。

但凡是个人，遇到这种事都会悲伤，但严嵩却似乎有点儿过了头，他日夜痛哭，伤心过度，差点儿送了命，经过紧急抢救才活过来。

这还没完，悲痛至极的严嵩又作出了一个更让人意外的决定，他要辞官回家隐居。

这是一个让人钦佩的抉择，一个前途无量的年轻人，放弃荣华富贵，避开俗世红尘，只为纪念自己未能报恩的母亲。二十七岁的严嵩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严嵩回到了老家隐居，但国家并没有忘记他，朝廷曾多次下旨，希望他回朝中为国效力。

可严嵩拒绝了，他已经过了守制期，却仍拒不入朝，只因为另一个

理由：

“奸人当道，在下不堪与之伍！”

他口中的奸人，就是当年红得发紫的钱宁和江彬，严嵩有他自己的骨气：宁可不当官，也决不与小人同流合污！

那时的严嵩，是一个正直的人。

但隐居十年之后，他终究还是答应了一个人的邀约，再次出山为官。并非是他出尔反尔，只是因为这个人他无法拒绝。

此人就是我们的老朋友，当时的内阁首辅杨廷和。

在严嵩看来，杨廷和是朝廷的支柱，在杨廷和看来，严嵩是难得的人才，而更为重要的是，十年前（弘治十八年1505）的那次会试，点中严嵩卷子，对其赞扬有加，并成为他老师的人正是杨廷和先生。

杨先生真可算得上是个有眼力的人，因为十七年后（嘉靖二年1523）的殿试中，他还夸奖过另一位新科进士，断定此人必成大器，之后还大力提拔。

看来这个世界确实很小，因为这位幸运者的名字叫做徐阶。

正德十一年（1516），严嵩再次出山。

论资排辈是官场的优良传统，在这种指导思想下，严嵩的境遇并不太好，所谓“任你通天大才，只有推倒重来”，他先进了翰林院，却只干了个编修（翰林院的低级官员），一年多啥也没混出来。

但人生总是充满变数的，正德十三年（1518），严嵩得到了一份差事——传旨。

这就是传说中的钦差，虽说是个体力活，不过能到地方上摆摆威风，混吃混喝，也算不错，于是严嵩乐颠颠地上路了。

然而事实证明，这趟所谓的钦差，实际上是个苦差。

严嵩十分尽责地完成了使命，然后一路往回赶，但上天似乎还没玩够，它又一次在错误的时间，将严嵩送到了——一个错误的地点。

具体说来，当时严嵩先生所处的环境如下：

时间：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

具体方位：江西省临江府

如果感觉比较眼熟，那说明你的记性还不错，此时此地，除了严嵩外，还有一位仁兄正在闹腾一件大事，这就是伟大的王守仁先生。

严嵩的运气实在不好，全国那么多地方他不去，偏偏赶上了宁王叛乱，要是他赶得巧，没准儿还能和刚刚坐船上岸的王巡抚打个照面。

不过，他既没有王巡抚的胆略，也没有旗牌令箭，于是只好躲了起来。

但凡是躲避战乱，都有个时间限制，仗打完了该干吗就干吗去了，但严嵩可能是在战乱中受了什么刺激，他躲得比较彻底，京城也不去了，托人请了个假，直接回了老家。

严嵩的行为放到今天，往小了说是怕事，往大了讲是玩忽职守，这事儿要放在朱元璋手里，估计严嵩的人皮都晾干了。

可当时的朱厚照先生是没有时间管的，他正忙着玩，严嵩何许人也？哪能劳他老人家大驾。

就这样，严嵩又开始了休养生息，但上天注定要让他出场，两年之后，又一个机会来临了，朱厚照先生驾崩，杨廷和开始代理朝政。在严嵩看来，报效国家的时机终于到了。

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严嵩正式进京，他的人生从此被彻底改变。

可刚一进京，严嵩就发现情况不对，他去拜会老师杨廷和，杨廷和还认识他，也打了招呼，却不怎么理会他，搞得他十分尴尬。

这人怎么说变就变了呢？严嵩纳闷了。

其实，杨廷和还是比较够意思的，他之所以不管严嵩，实在是因为他正忙着一件大事——和皇帝斗争。

严嵩算是倒霉到家了，复出混得不好，传旨遇到了宁王之乱，好不容易回到京城，又撞上了大议礼事件。

这一年严嵩已四十一岁，前辈上级退休了，同辈的都升了官，晚辈又不买他的账，他成了个没人理也没人管的累赘。

吏部的官员考虑了很久，觉得这人实在没啥用，又榨不出油水，就安排他去了南京翰林院。

在当年，南京翰林院有个外号叫“鬼都不理”，既无权又无钱，穷得叮当响，可是严嵩没有办法，只好老老实实地去了南京。

但他没有想到，正是这个缺德的工作安排救了他的命，带来了光辉远大的前途。

因为就在他出发去南京之后不久，两个人就急匆匆地以相反的方向从南京赶来，在京城掀起了一场无比凌厉的风暴。

这两个人就是张璁和桂萼，轰轰烈烈的大议礼就此进入最高峰。

斗争的结果人尽皆知，在这场惨烈的政治斗争中，无数官员落马折腰，内阁被全部清洗，新一代的权贵登上舞台。

严嵩运气实在不错，出事的时候他在南京，无门无派，无牵无挂，每天喝喝茶，谈谈京城八卦新闻，日子过得十分滋润。

话虽如此，但这件事情对他的前途似乎也没有太大的影响，毕竟他的老师杨廷和是斗争的失败者，他从中捞不到任何好处。

但严嵩自己却很清楚，他飞黄腾达的时候到了，因为事情并非看上去那么简单，除了老师杨廷和外，他还有一个十分要好的老乡兼朋友——桂萼。

果然，不久之后，京城传来消息，严嵩由南京调回北京，连升三级，担任国子监最高长官（祭酒）。

坎坷的人生，狡诈的官场改变了严嵩，他从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中领悟了成功的秘诀——左右逢源。

无论何时何地，在最终胜负显现之前，绝不能押上所有的筹码。

——洛克菲勒

这之后，严嵩的事业进入了黄金期，嘉靖七年（1528）四月，他升任礼部右侍郎（副部长），嘉靖十年（1531）九月，升任南京礼部尚书，后又改任吏部尚书。

严嵩向现实妥协了，他改变了自己，开始逢迎皇帝，阿谀奉承，但这似乎也很正常。

因为在朝廷中，拍马屁不是为了升官，而是为了生存。

所以，至少到目前为止，严嵩仍然是个比较正派的人，虽然他要求进步的手段并不光彩，却也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能做，在朝廷上仍然直言不讳，毫不顾忌。

换句话说，他是一个有原则的人。

嘉靖十七年（1538），这个原则被打破了。



最难的文章

这一年的七月，最麻烦的事情来了。

此时距离大议礼事件已经过去了十几年，该认的认了，该给的也给了，应该说嘉靖先生也该满意了。

可这位仁兄却是个得寸进尺的主，他突发奇想，又提出了新的要

求。

而这个要求，是绝对不会得到大臣支持的。

嘉靖不但要追认他爹为皇帝，还打算把他爹搬进太庙，成为以后历代皇帝朝拜的对象，最后，他还打算给自己的父亲一个封号——明睿宗。

此要求在历史上有一个特定的称谓——称宗祔庙。

这是一个极其无理的要求，没有做过皇帝的人，怎么能够进太庙，称睿宗呢？先前给自己争个爹，多少还算是人之常情，现在干这种出格的事，就是贪得无厌了。

所有的朝廷大臣都听说了这件事，却并不出声，因为他们要等待一个人的反应。

这个人就是专门负责礼仪的礼部尚书。

很不幸，当时的部长就是严嵩，这下无论如何也躲不了了。如果赞成会被众人唾骂，如果反对会被皇帝处罚。

但老江湖就是老江湖，严嵩开动脑筋，费尽心思写了一封奏疏给皇帝。

这是一份质量很高的奏疏，全篇计洋洋千余字，好像什么都说了，仔细一看，又好像什么都没说。

严嵩又耍了一次两面派，如果换了别人，这篇文章或许能蒙混过关，但这次他遇到了嘉靖先生。

刚看完奏疏，嘉靖就召见了严嵩，并用几个词概括了对他的印象——骑墙、滑头、两头讨好。

满头冷汗的严嵩狼狈地逃离了那个可怕的人，他终于意识到，在这个人面前，天下人无非两种而已——支持他的，或反对他的。

除此之外，没有第三条路。

于是两个选项同时出现在他的面前——原则，还是利益？

严嵩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

他不想再折腾下去了，他已经五十八岁，吃了太多的苦，受了太多的累，利益就是他所追求的全部。

原则？多少钱一斤？

在作出决定的那个晚上，他挥笔写下了《庆云颂》和《大礼告成颂》，以纪念嘉靖先生的英明决策，三十年的文学功底最终化成了溜须拍马的遣词造句。

嘉靖终于满意了，他已经确定，这个叫严嵩的人将会对他言听计从，并服从他的一切命令。

很快，严嵩的这一举动在朝廷中引起了轩然大波，指责声、骂声铺天盖地而来，余音绕梁，三十日也没绝。

但严嵩却并不在乎，他已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方向：只要能够飞黄腾达、位极人臣，可以不择手段，可以背叛所有的人，背弃人世间的所有道德！

“大彻大悟”的严嵩树立了自己全新的人生观，但很快他就发现，要想达成自己的企图，就必须清除一个障碍——夏言。

相对而言，夏言是个不太听话的下属，他会经常反驳上级的意见，甚至退回皇帝的圣旨，让皇帝难堪，因为他还是一个有良知、有原则的人。

不要脸的严嵩准备除掉要脸的夏言，这似乎并不困难，但在实际操作中，严嵩才发现这几乎又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因为夏言还有一个他不具备的撒手锏。

如果要评选明代最难写的文章，答案绝不是八股，而是青词。

必须说明的是，青词不是谁都能写，也不是谁都能用的，这玩意儿

的版权完全归嘉靖所有，他人不得侵犯，该文体特点是全用赋体、词句华丽，写作难度极高。因为写作时要使用专门的青藤纸，所以叫青词。

青词是修道祭天时用的，具体方法是写好后烧掉，主要内容除了陈述个人愿望外，还兼议论叙事，其笔法十分玄乎，经常搞得人莫名其妙，不过也无所谓，反正是写给神仙看的，写完就烧，也不留档，而嘉靖先生似乎对神仙的理解能力也很有信心。

顺便说一句，这一招并非嘉靖的专利，时至今日，烧纸请愿仍然大行其道，只是内容换成了简体字而已。要知道神仙都是很牛的，懂个七八国外语也很正常，相信还是能够看明白的。

在当时的朝廷中，会写这种文章的人很多，但能让嘉靖满意的只有两个，一个是夏言，另一个不是严嵩。

夏言实在是个天才，他不但口才好，文笔好，写这种命题作文也很在行，这样的一个人，嘉靖是离不开的。而另一位会写青词的顾鼎臣（严嵩同年科举，状元）虽然写得也很好，却是一个不懂政治的人，虽然入阁，却完全无法和夏言对抗。

于是转来转去，严嵩依然没有机会。

但天无绝人之路，经过苦苦思索，严嵩终于找到了另一条制胜之道。

聪明人自有聪明人的主意，蠢人也有蠢办法，严嵩不蠢，但要对付夏言，他却只能用那个最笨的方法——拼命干活。

写得不好不要紧，多写就行，从此严嵩起早贪黑，六十高龄每日仍笔耕不辍，就算文章质量不过关被退稿，也从不气馁，以极其热忱的服务态度打动了嘉靖先生。

干不干得好是能力问题，干不干那就是态度问题了，相对而言，夏言就是一个态度极不端正的人，而让嘉靖下定决心整治夏言的，是这样两件事情。

有一次，嘉靖起得晚了点儿，推迟了上朝，回头一清点人数，发现夏言不在，他便问下边的大臣：夏首辅去哪儿了？

出乎意料的是，下面竟无人回答。

后来还是一个太监私下里告诉他，夏言之前来过，听说还没上朝，连招呼都没打，就回家睡觉去了。

嘉靖发毛了，我迟到你就早退，还反了你了！

而让他们彻底决裂的，是著名的“香叶冠”事件。

嘉靖信奉道教，而夏言偏偏是个无神论者，每次嘉靖和他讨论道教问题，夏言都听得打瞌睡。久而久之，嘉靖也觉得没意思了，不想再和他谈。

可问题在于，这个人虽然不信道，却会写青词，在嘉靖看来，如果稿子质量不高，是会得罪神仙的，而神仙大人一生气，自己长生不老的报告就批不下来。

这实在是个性命攸关的事情，所以每次嘉靖总是耐着性子向夏言催稿，可是夏言总是爱搭不理的，要么不写，要么应付差事，搞得嘉靖十分不快。

拖皇帝的稿也算够胆大了，可这并不足以证明夏言的勇气，他还干过更为胆大包天的事。

嘉靖为了显示自己的虔诚，每次上班时都不戴皇帝金冠，而是改戴道士的香叶冠，此外，他还特意亲手制作了五顶香叶冠，分别赐给自己最亲近的大臣。

夏言得到了其中一顶，却从来不戴。

嘉靖开始还不在意，可他左等右等，始终没看到夏言换帽子，才忍不住发问：

“我上次给你的帽子呢？”

“尚在家中。”

“为何不戴？”

“我是朝廷大臣，怎么能戴那种东西？！”

嘉靖的脸都发白了，他尴尬地盯着夏言。

可夏先生似乎并不肯就此甘休：

“以臣所见，希望陛下今后也不要戴这种东西，君临天下者，应有天子之威仪，以正视听。”

伤自尊了，真的伤自尊了。

要知道，这玩意儿虽然不中看，却是嘉靖先生自己亲手做的，是他的劳动成果和汗水结晶。夏言不但不要，还把他训了一顿，确实让人难以接受。

于是他发火了：

“这里不需要你，马上滚出宫去！”

夏言这样回答：

“要我出宫离开，你必须亲自下旨！（有旨方可行！）”

然后他冷笑着大步离去，只留下了气得发抖的皇帝陛下。

闹到这个地步，不翻脸也不可能了，而在这君臣矛盾的关键时刻，严嵩出现了。

在五顶香叶冠中，还有一顶是给严嵩的，但他的表现却与夏言完全不同。由于严先生没有原则，所以自然也不要老脸，他不但戴上了香叶冠，还特意罩了一层青纱，表示自己时刻不忘领导的恩惠。

嘉靖十分高兴，他特别表扬了严嵩。

严嵩是夏言的同乡，两人关系一向不错，夏言发达之后，出于老乡

情谊，他对严嵩十分关照。

然而慢慢地他才发现，严嵩是一个偏好投机、没有道德观念的人，只要能够达到目的，此人就会不择手段，任意胡来。

刚强正直的夏言十分反感这种行为，虽然严嵩对他十分尊敬，早敬礼晚鞠躬，他却越来越瞧不起这个人。

一个卑躬屈膝的人，无论如何逢迎下作、厚颜无耻，最终即使得到信任，也绝对无法获得尊重。

夏言看透了严嵩，对他的那一套深恶痛绝，只希望这个人滚得越远越好。

然而，严嵩似乎并不在意，他很清楚，自己是夏言的下级，无论如何，现在还不能翻脸，为了缓和两人的关系，他决定请夏言吃饭。

夏言接到了请柬，他想了一下，答应了。

约定的时间到了，菜也上了，却没有一个人动筷子——因为夏言还没有到。

眼看要吃隔夜饭了，严嵩说，我亲自去请。

他来到了夏言的府邸，门卫告诉他，夏言不在。

这摆明了是耍人，故意不给面子，严嵩的随从开始大声嚷嚷，发泄不满，然而严嵩十分平静，他挥了挥手，回到了自己的家。

面对着发冷的酒席，和满堂宾朋嘲弄的眼神，严嵩拿起了酒宴的请柬。

他跪了下来，口中念出夏言的名字，将请柬的原文从头到尾念了一遍，最后大呼一声：

“未能尽宾主之意，在下有愧于心！”

表演结束了，他站了起来，不顾众人惊异的目光，径自走到酒席

前，开始吃饭。

今日我受到的羞辱，将来一定要你加倍偿还！



黑状

在夏言看来，严嵩是一个没有原则的小丑，一个无关紧要的小人。

事实确实如此，那次晚宴之后，严嵩依然故我，一味地溜须拍马、左右逢迎，而夏言也是一如既往地看不起他。

但夏言的看法只对了一半，因为小人从来都不是无关紧要的，他们可以干很多事情，比如——告状。

嘉靖二十一年（1542）六月的一天，夏言退朝之后，严嵩觐见了嘉靖。

在皇帝面前，他一改往日慈眉善目的面孔，以六十三岁之高龄，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干净利落地完成了整理着装——下跪——磕头等一系列规定项目，动作舒缓、紧凑，造诣甚高。

然后他泪流满面，大声哀号道：

“老臣受尽夏言欺辱，望陛下做主！”

虽然看似痛哭流涕，不能自己，但难能可贵的是，严嵩的思维仍然十分清楚，且具有严密的逻辑性，他逐条逐点痛斥老油条夏言种种令人发指的行为，声泪俱下。

可是他滔滔不绝地说了很久，上面的皇帝陛下却并未同仇敌忾，只是微笑着看着他的表演，并不动怒。

嘉靖是一个聪明绝顶的人，对于大臣之间的矛盾，他一直都是当笑话看的，想要把他当枪使，那是不容易的。

但严嵩并不慌乱，他早已作好了准备。虽然坐在上面的这个人十分

聪明，极难对付，但他也有自己的弱点，只要说出那件事，他一定会乖乖就范！

“夏言藐视陛下，鄙弃御赐之物，罪大恶极！”

这是严嵩黑状的结尾部分，虽然短小，却极其精悍。因为所谓的御赐之物，就是那顶香叶冠。

于是嘉靖愤怒了，欺负严嵩无所谓，不听自己的话才是严重的政治问题。他立即写下了斥责夏言的敕书。

当然了，痛斥的根据不是拒戴香叶冠，而是“军国重事，取裁私家，王言要密，视同戏玩”！

整的就是你，其实不需要什么理由。

嘉靖被自己的木偶操纵了，这是自他执政以来的第一次，但遗憾的是这并非最后一次，大臣们已经熟悉了他的出牌套路，不久之后，几位比他更聪明的重量级人物即将登场，事情的发展就此彻底失去控制。

受到皇帝斥责的夏言害怕了，他连忙上书请罪，但无济于事，半个月后，他被削职为民，严嵩进入内阁。

客观地讲，严嵩是没有什么政治才能的，和夏言相比，他缺乏处理政事的能力，却并非一无是处，他有两项远远高于常人的技能——拍马屁、整人。

自嘉靖二十一年（1542）八月入阁起，他天天泡在大臣值班室（西苑），据说曾创下一星期不洗澡、不回家的纪录，但奇怪的是，属下们似乎从没看见他干过除旧布新、改革弊政的好事，那您老人家一天到晚待在那里干吗呢？

答案很简单，下级看不到不要紧，领导看到就行（嘉靖住西苑），磨洋工也好，喝茶打牌也罢，只要天天在办公室坐着，让皇帝看见混个脸熟，不愁没前途。

这一招十分奏效，皇帝被严嵩同志把茶水喝干、板凳坐穿的毅力所

感动，特意附送印章一枚，上书“忠勤敏达”四字，并授予太子太傅（从一品）以示表彰。

除了尊重领导外，严嵩同志在打压同事，开展整人工作上也不遗余力，当时的内阁中共有四人，除了严嵩外，还有比他早来的老同志翟奎（首辅）、和他同期入阁的吏部尚书许赞、礼部尚书张璧。严嵩一个人说了不算。

但严嵩同志是有办法的，他先指使言官骂走了翟奎，然后干净利落地独揽大权，许赞和张璧入阁一年多，连票拟的笔都没摸过，一气之下索性不管了。

对于严嵩而言，这无异于如鱼得水，但他偏偏还要立个牌坊，曾几次向皇帝上书，表示内阁现在人少，希望多找几个人入阁，臣绝对不能独断独行。

嘉靖十分感动，他立刻下诏表扬了严嵩，任命他为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少傅，并且明确表示：你一个人就行了，信得过你！

情况大抵如此。

应该说，夏言把弄权术，掌握朝权，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治理国家、整顿朝政，而严嵩的目的就单纯得多了，他玩这么多花样，只是为了自己的爱好——贪污受贿。

严嵩从来不相信什么他好、我也好，别人过得如何他无所谓，只要自己舒坦就行，怀着这一崇高理想，他在贪污战线上干出了卓越的成绩。

当时的纪检官员们（都察院御史）每年有一个固定任务——评选年度贪污人物排行榜，凡上榜者都有具体数据支持，且公之于众。

而严嵩同志自从进入内阁以来，每年必上榜，上榜必头名，更为难得的是，连南京的都察院也把他评为贪污第一人，每年上报朝廷。

虽获此殊荣，但严嵩却并不慌张，因为他十分清楚，嘉靖从不在意

他贪了没有或是贪了多少，只关心他是否听话。

事实确实如此，虽然弹劾奏章接连不断，严嵩始终稳如泰山。

可是情况逐渐出现了变化。

严嵩终于犯了他的前任曾经犯过的错误——专断。

当所有的权力集中在他一人手中时，无比的威势和尊崇便扑面而来，这个六十多岁的老人无法适应了，每当他看见西苑那间烟雾缭绕的房间，想起那个不理国政、一心修道的皇帝，一种感觉就会油然而生：

掌握这个帝国的人，就是我。

当这种感觉反应到行为上时，他开始变得专横，不可一世，遇事也不再向领导汇报，而在大臣们的眼中，这个老人已经取代了那个道士，成为了国家的真正领导者。

但是他过于低估了那个道士的实力，在满耳的诵经声里，炼丹炉的重重烟雾中，那双眼睛仍然牢牢地盯着严嵩的背影，无时无刻。

嘉靖二十四年（1545）十二月，嘉靖突然在西苑召见严嵩，当严首辅大摇大摆地来到殿中时，皇帝陛下却微笑着将另一个人引见给他，并且告诉严嵩：这个人将取代你的位置，成为首辅，希望你继续坚持干好工作，因为从此以后你的身份是内阁次辅，是他的助手，要注意搞好班子的团结。

嘉靖一如既往地笑了，笑得十分灿烂，但严嵩没有笑，而那位本该欢呼雀跃的幸运儿也没有笑，因为他就是夏言。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看来夏言还是比较幸运的，他只用了三年五个月。

如果说之前的夏言只是蔑视严嵩，那他现在终于找到了真正的敌人。

从此以后，内阁次辅严嵩再也看不到任何文件，因为首辅夏言拿走

了他所有的权力，任何票拟、签批无权过问，短短一个月之间，他就变成了机关闲置人员。

但这仅仅只是个开始，一场更大的风暴即将展开。

不久之后，中央各部的官员们接到通知，为合理搭配人事结构，要根据平时表现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变动，一时间人心惶惶。

等到调整完毕，该撤的撤了，该升的升了，大家也就明白了——上面换人了。

夏言痛快了、解气了，他换掉了严嵩的爪牙，换上了自己的部下，肆无忌惮。

在清除敌人首脑之前，必须先扫除一切外围和帮手，这是我们的传统智慧，所谓掺沙子、挖墙脚是也。

夏言相信他的做法是对的，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不过，他在执行中却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他做得太绝了。

他整治所有与严嵩有关系的人，一个也不放过，这种滥施淫威的做法使他逐渐陷入孤立，而更要命的是，他还得罪了一群绝对不能得罪的人——太监。

嘉靖把太监当奴才，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可夏言也把太监当了奴才，那就真是搞错了码头，每次有太监来府上办事，别说递烟递酒，连口水都不给人家喝，有时还要训几句话，让他们端正言行。从不把自己当外人。

要知道，虽说太监在嘉靖朝不吃香，但毕竟人家还是皇帝身边的人，久而久之，夏言在太监们中的名声越来越差。

相对而言，严嵩就聪明得多了，他十分清楚，领导不能得罪，领导身边的秘书更不能得罪，所以每次太监到家里，这位六十多岁的高干竟然会主动让座，而且走之前必给红包，见者有份儿。

在七嘴八舌的太监舆论导向下，骂夏言和夸严嵩的人不断增长，嘉靖心中的倾向逐渐偏移。而对于这一切，处于权力顶峰的夏言并不知道。

综合来看，夏言是一个成熟的政治家，却也有着致命的缺点——孤傲。

越接近权力的中心，朋友会越来越少，敌人则越来越多。

一般来说，要摆脱这一规则，唯一的方法是装孙子。很遗憾，夏言为人刚毅正直，实在装不了孙子，自从嘉靖十五年（1536）进入内阁之后，他的缺点越来越明显，脾气越来越大，犯的错误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直到三年后那个致命的失误。

但令人欣慰的是，在这几年里，他还曾做过一件正确的小事。

说是小事，是因为这件事情实在很小，很难引人注目，但就是这件不起眼的小事，不但使他最终反败为胜，还改变了大明王朝的命运。

嘉靖十八年（1539），皇太子出阁自立，准备发展自己的小团体，为将来接班作准备，而选定东宫人员的工作照例由内阁负责，具体说来是由夏言负责。

这是一份极有前途的工作，无论高矮胖瘦，只要能够搭上太子这班车，将来的前途不可限量。因此有很多人争相向夏言说人情、行贿，只求他笔下留情。

可是夏言兄是出了名的软硬不吃，以上手段对他全然无效，他只选择那些确有才能的人。

而当他扫视候选名单的时候，却在一个名字前停留了很久，这是一个他九年前已经熟悉的名字，就在几个月前，他在江西的家人还专程写信给他，在信中大骂此人，说这人在任时，明知是夏学士的亲戚，却从不帮忙办事，实在是不识抬举。

对于这个不给面子的官员，夏言也十分恼火，所以当不久前礼部缺

员，有人向他推荐此人的时候，正在气头上的他当时就拒绝了。

要想公报私仇，这实在是天赐良机，但在这关键时刻，他犹豫了，经过长时间慎重的考虑，他作出了自己最终的决定。

因为他始终相信，秉持正直、不偏不倚是正确的。

夏言郑重地提起笔，在正选名录上写下了这个名字：

徐阶。

第七章 徐阶的觉醒



徐阶

粗略计算下，徐阶应该算是一个死过三次的人。当然，没死成。

弘治十六年（1503）十月，徐阶诞生在浙江宣平，由于他的父亲是松江华亭人（今上海市），所以后代史书把他算做松江人。

徐阶有着一个幸福的家庭，他的父亲是当地县丞（八品），虽说官小，但毕竟是经济发达地区，混口饭吃也不是太难。总体而言，他家还算比较富裕，比照成分大致相当于小型地主。

虽然家境宽裕，不用上街卖报纸，滚煤球，也不用怕饿死冻死，但徐阶却曾比任何人都更靠近死神。

他的第一次死亡经历是在周岁那一年，家人抱着徐阶在枯井边乘凉，不小心摔了一跤，自己倒没怎么着，拍拍屁股上的土站起来，一琢磨感觉不对，手里似乎少了点儿什么东西，回头一看，徐阶已经掉进井里了。

这可算是缺了大德，自由落体的徐阶虽然没有跌进水里，却也和井底硬地来了次亲密接触。

我一直认为，投井自尽算是个比较痛苦的死法，比投江差远了，就如同而今的房地产市场，想死都找不到个宽敞的地方，还是投江好，想往哪儿跳就往哪儿跳，不用考虑落地面积，未了还能欣赏无敌江景，想看哪里就看哪里，谁也挡不住。

枯井虽然摔不死人，但应该能摔残，小徐阶掉下井后，全家人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半天才把他捞出来（没有工程机械），等重见天日时，徐阶兄却既不哭也不闹——晕过去了。

他这一晕可大了去了，无论如何抢救，掐人中、灌汤药就是不醒，连续几天都是如此，到了第三天，大夫告诉他们：快准备棺材。

第四天，徐阶醒了。

徐阶，继续成长吧，下一次你会离死亡更近。

正德二年（1507），徐阶随父亲外出赶路，父亲在前面走，他在后面紧跟着，在经过一座高山的时候，徐阶一不小心，又出了点儿意外，当然，他并没有掉进枯井，相对而言，他这次掉的地点比较特别——悬崖。

等老爹听见响声回过头来时，徐阶已经跌落山崖。

这位父亲大人即刻放声大哭，枯井多少还有个盼头，悬崖底下就是阎王的地盘了，地府招人那叫一收一个准儿。

痛快哭完了，还得去下面收尸，父亲带了几个帮手绕到了悬崖下，可是左找右找却始终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总不能飞了吧，父亲抬起头，看见了挂在树上的儿子。

从此以后，徐阶的经历就成了街知巷闻的奇谈，所有的人都认为如此大难竟然不死，此人必有后福。

这话似乎没错，从此徐阶的生命踏入了坦途，但人生的最大一次考验仍在前方等待着他，只有经受住这次比死亡更为痛苦的折磨，他才能成长为忍辱负重、独撑危局的中流砥柱。

这之后的日子是平淡无奇的，正德八年（1513），徐阶的父亲辞去了公职，回到了华亭县老家，在这里，徐阶受到了良好的教育，他十分聪明，悟性很高，四年之后，他一举考中了秀才，进入县学成为生员。

正德十四年（1519），十七岁的徐阶前往南京参加乡试，结果落榜，只得打道回府，继续备考。

但这对他而言未必是件坏事，因为就在第二年，一个人来到了他的

家乡，并彻底改变了徐阶的一生。

正德十五年（1520），一位新科进士成为了华亭的知县，他的名字叫聂豹。

应该说聂豹是一个称职的知县，而在公务之外，他还有一个爱好——聊天，每天下班之后，他都会跑到县学，和那班秀才一起探讨经史子集。

正是在那里，他遇到了徐阶。

当聂豹第一次和徐阶交谈时，这个年轻人高超的悟性和机智的言辞就让他大吃一惊，他敏锐地意识到，这是一个前途不可限量的可造之材。

于是，当谈话结束，众人纷纷散去的时候，聂豹私下找到了徐阶，问了他一个问题：是否愿意跟随自己学习。

徐阶不傻，他清楚这意味着什么，所以他毫不犹豫地作了肯定的答复。

自此之后，徐阶拜聂豹为师，向他求学。

但徐阶没有想到，这个看上去极为寻常的县官，却并非一个普通人，他即将展示给徐阶的，是一个神秘新奇的世界。

不久之后，徐阶便惊奇地发现，聂豹教给他的，并不是平日谈论的经史文章，更不是考试用的八股，而是一门他闻所未闻的学问。

在徐阶看来，这是一种极其深邃神秘的学识，世间万物无所不包，而更为奇怪的是，连经世致用、为人处世的原理也与他之前学过的那些圣人之言截然不同。

但他并没有犹豫，在之后的两年里，他一直在刻苦认真地学习钻研着，日夜不辍。因为他的直觉告诉他，这个与众不同的老师正在教授给他一种特别的智慧，并将最终成为他一生中最为重要的财富。

嘉靖元年（1522），应天府即将举行乡试，这一年徐阶二十岁。

他对聂豹的钦佩和崇拜已经达到了顶点，在这两年之中，他曾无数次发问，无数次得到解答，他掌握了聂豹所传的精髓，了解了这套独特的体系，但两年来，仍然有一个让他十分好奇的疑问，没有得到答案。

于是在他离家赴考的那天，他向为自己送行的聂豹提出了这个最后的问题：

“你怎么会懂得这么多呢？”

聂豹神秘地笑了：

“那是另一个人教我的。几年前，我在江西求学之时（聂豹是江西吉安人）遇到一人，听其所讲极为怪异，甚是不以为然，当时我年少气盛，与他反复争辩几日，终于心服口服。”

聂豹抬起头，走出了他的回忆，看着这个即将踏上人生征程的年轻人，说出了最终的答案：

“当日我虽未曾拜师，却蒙他倾囊以授，我所教给你的一切，都是当年他传授予我的，你今此去前途未卜，望你用心领悟此学，必有大用。”

“此学即所谓‘致良知’之心学，传我此学者，名王守仁。”



致命的考验

徐阶牢牢地记住了王守仁这个名字，他拜别聂豹，就此翻开了自己传奇人生的第一页。

南京的乡试十分顺利，徐阶如行云流水般答完考题，提前交卷离开了考场，他很有信心，认定自己必可一举中第。

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就在他自信十足的时候，他的卷子却已经被丢在了落榜者的那一堆里。

他的运气实在不好，当时的应天府批卷考官看到他的卷子，却如同是地球人看到了外星人，顺手就往地上一扔：这写的是个什么玩意儿！

就在徐阶先生即将成为复读生的时候，上天又一次朝他微笑了。

此时，主考官恰好走了进来，看见了这一幕，他捡起了卷子，仔细看了很久，然后走到那位批卷官的面前，说出了自己的结论：

“当为解元。”

所谓解元，就是第一名，目瞪口呆的批卷官半天才反应过来，却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落榜。

解元和落榜实在反差太大，双方争执不下，最后终于达成妥协，录取徐阶，不点解元。

当时的徐阶对这一切丝毫不知，完全被蒙在鼓里，不过无所谓，他已经获得了更进一步的资格，一年之后，他将见识真正的大场面，去面对这个帝国的统治者。

嘉靖二年（1523），徐阶前往北京，参加了会试，看来京城的考官水平确实不错，他的文章没有再受到非难，虽然没有拿到会元，却也十分顺利地进入了殿试。

徐阶的心理素质还行，见了大老板也不怎么慌张，镇定自若地完成了自己的答题。殿试后，内阁大臣审读答卷，看到他的文章，都极为惊讶，赞叹不已，认为此科状元非他莫属。

就在此刻，另一个人走入审卷室，和乡试时如出一辙，他也找到了徐阶的试卷。

这个人叫林俊，时任刑部尚书，没事遛弯路过，就顺便进来看看，他拿起卷子认真地看了一会儿，评语脱口而出：

“好文章！当评第一名！”

这回麻烦了。

应该说这位尚书大人给了个不错的评价，可是问题在于，这话实在不该由他来说。

说来惭愧，这位仁兄虽说爱才，也是高级干部，却有一个缺点——人缘不好，当时的内阁大臣费宏等人和他有着很深的矛盾，平时就看他很不顺眼，现在他突然来了这么一句，便就此作出了推论——此文作者与他有着不可告人的关系。

托林大人的这一声吆喝，本来众望所归的状元徐阶就变成了探花徐阶。

头等奖变成了三等奖，但也算凑合了，冤就冤点儿吧，不过，领导的眼睛毕竟是雪亮的，就在徐阶金榜题名，去朝廷见考官、拜码头的时候，他的才能终于得到了肯定。

在那里，徐阶见到了朝中第一号人物——杨廷和。

当这个二十一岁的青年出现在这位官场绝顶高手面前的时候，杨廷和立即作出了判断：

“此少年将来功名必不在我等之下！”

公报私仇的费宏也挨了领导的批评：

“你是怎么做事的，为何没有把他评为第一呢？！”

佩服、佩服，杨廷和先生这么多年还真没白混。

发达了，探花徐阶的前景一片光明，比强光灯还亮，领导赏识他，作为高考全国第三名，翰林院向他敞开大门，一条大道展开在他的脚下，庶吉士——升官——入阁，荣华富贵正等待着他。

怀着极度的喜悦，徐阶衣锦还乡，他的父亲激动万分，自己一生也只混了个正八品县办公室主任（县丞），儿子竟然这么有出息，这辈子算是赚大发了。母亲顾氏也是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连话都说不出来。

就在他们忙着兴奋流泪的时候，一个意想不到的访客却已悄然来到

了门口。

这个人就是聂豹，不久之前他刚刚得知，自己很快就要离开此地，去福建担任巡按御史，在这即将离别的时刻，他找到了徐阶。

在过去的日子里，如同当年的那个人一样，他无私地将平生所学尽数传授给了这个叫徐阶的年轻人，但他十分清楚，这位学生虽然极为聪明，却仍未能领会那最为精要关键的一点。

当他进入大堂，看到那个因过度喜悦而忘乎所以的青年时，他立即意识到，揭示那个秘诀的时候到了。

“我就要离开这里了，望你多加保重。”

徐阶脸上的笑颜变成了错愕，他张大了嘴，似乎想说点儿什么。

聂豹却笑着摇摇手：

“你日后之前程无可限量，我没有什么礼物可以送你，就为你上最后一课吧。”

“心学之要领你已尽知，但其中精要之处唯‘知行合一’四字而已。若融会贯通，自可修身齐家，安邦定国。”

聂豹顿了一下，看着屏气倾听的徐阶，继续说道：

“你天资聪敏，将来必成大器，但官场险恶，仕途坎坷，望你好自珍重，若到艰难之时，牢记此四字真言，用心领悟，必可转危为安。”

“即使日后身处绝境，亦须坚守，万勿轻言放弃，切记！”

徐阶肃立一旁，庄重地向老师作揖行礼，沉声答道：

“学生明白了。”

然而，聂豹的反应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不，你并不明白，”聂豹神秘地笑了，“至少现在还没有。”

嘉靖三年（1524），怀着满心的喜悦和一丝疑惑，徐阶拜别聂豹，前往京城赴任。

作为帝国的优秀人才，他进入翰林院，成为了一名七品编修，这里虽然没有外放地方官的威风 and 油水，却是万众瞩目的中心，因为一旦进入这里，半只脚就已经踏入了内阁。

此时的徐阶少年得志，前途看涨，还刚刚办完了婚事，娶了个漂亮老婆，所谓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好事都让他一人赶上了，可是到达人生顶点的徐阶万万没有想到，他刚摸到幸福大门的把手，就即将滑入痛苦的深渊。

嘉靖三年（1524）八月，刚进翰林院的徐阶板凳还没坐热，就收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他的父亲去世了。

徐阶是个孝顺的儿子，他极为悲痛，报了父丧，二话不说就打起背包回了家，在家守孝一待就是三年。

刚到单位上班，领导没混熟，同事关系也没搞好，就回家晾了三年，也真算是流年不利，但徐阶并不知道，这一切不过是热身运动，一场致命的劫难即将向他袭来。

嘉靖六年（1527），徐阶回到了北京，官复原职，开始在翰林院当文员，整日抄抄写写，研究中央文件。

平淡的日子过了三年，麻烦来了，从他看到张璁的那份奏折开始。

之后的事情我们已经说过了，张璁要整孔老二，徐阶反对，于是张璁要整徐阶，最后徐阶滚蛋。

好像很简单，事实上并不简单。

当徐阶鼓起勇气驳倒张璁的时候，他并不怎么在意，大不了就是罢官嘛，你能把老子怎么样？还能杀了我？

没错，就是杀了你。

由于徐阶骂得太痛快了，都察院的几个御史也凑了热闹，跟着骂了一把，又惹火了张璁，这下徐阶惨了，张先生缺少海一样的心胸，充其量也就阴沟那么宽，他当即表示要把带头的徐阶干掉。

天真的徐阶万没想到，发表个人意见、顶撞领导竟然要掉脑袋，不过，事情到了这个份儿上，伸头缩头都是一刀，索性豁出去了，死也不当孬种！

他毫不畏惧，直接放话出来：要杀就杀，老子不怕！

但把生死置之度外的徐阶没有想到，还有更为悲惨的命运在前方等着他，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死亡从来就不是最狠毒的惩罚。

就在他静坐等待处罚的时候，另一个噩耗传来，他的妻子突然病逝了，只留下了一个两岁的孩子。

徐阶悲痛万分，他成婚仅仅六年，妻子就永别而去，但更让他痛苦不已的是，他连办理妻子后事的能力都没有，因为他得罪了张大人，不能四处走动，必须待在原地等候处理。

事实上，在当时很多人的眼里，徐阶已然是必死无疑，因为根据路边社报道，都察院已经放出风来，都御史汪鋐受张璁指使，给徐阶定了死罪。

徐阶终于没有能够逃脱死神的第三次玩弄，其实杀头也没什么，眼一闭，心一横，根据传统说法，就当是多个碗大的疤（虽然治不好）。但最让人难以忍受的是，把你关起来先不杀你，吊着你玩，让你感觉每一天都可能是人生的最后一天。

徐阶所承受的就是这样的痛苦，每日笼罩在死亡的阴影下，随时都可能有人闯进来宣布他的死期，但除了死亡的恐惧外，他还有更为深切的痛楚——妻死子幼，而家里的情形还真是应了那句老台词——上有七十岁的老母，下有吃奶的孩子。

正所谓辛辛苦苦二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为了远大前程、幸福家庭，用了二十年，现在前程尽毁、家破人亡，却只用了十几天。

有时候，天堂到地狱只有一步之遥。

这突然发生的一切足以让人发疯，相信只要是人类，就会难以忍受。

可是人生最痛苦的地方就在于，明明已经无法忍受，却还要忍受下去。

当都察院内定的死罪传到徐阶耳朵里时，重压之下的他终于忍无可忍了，于是他抖擞精神，决定，从头再忍。

不忍又能怎样呢？

徐阶开始准备后事了，他叫来了自己的好友沈恺，交给他一些银两，只委托他两件事情：

“请安葬我的妻子，把我的孩子带回华亭老家，交给我的母亲。”

沈恺认真地点点头，接受了他的委托。

得到承诺的徐阶放心了，他大声地说道：

“死就死吧，如今我已了无牵挂！请你替我转告张学士（即张璁，时任谨身殿大学士），此事我一人所为，绝无悔意！”

上天一向是很幽默的，一心求死的徐阶偏偏还就死不了，都察院的处决意见送到刑部，恰好刑部的几个司局级干部是徐阶的老乡兼好友，就把这事给压了下去，还四处帮他活动，最后终于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了。

当然了，张璁是不会罢休的，既然杀不掉你，就毁掉你的前途，此后再也不用回翰林院上班了，更别想什么尚书、内阁，老老实实地去福建吧。

更为可恶的是，这位张学士还在皇帝面前狠狠地告了一状，搞得嘉靖也是激动异常，竟然让人在柱子上刻下了八个大字——徐阶小人，永不叙用，看样子是害怕自己记性不好，把这事给忘了（事后证明他记性

确实不好)。

好了，有了这八字评语，徐阶的前程就算到此为止了。

但他没有多说什么，收拾行李便准备上路，而在赴任之前，他还要回一趟华亭，去拜别在家的母亲。

徐阶连杀头都不怕，自然也不怕罢官，但对辛勤养育自己的母亲，他始终怀着歉疚，荣华富贵已付诸流水，何以见母？何以报归？

但当他见到母亲的时候，才知道自己错了。

母亲顾氏听他讲完所有的经过后，却欣慰地笑了：

“你因勇于直言而被贬官，这是我的荣耀啊！”

然后她站起身，去为一脸惊讶的儿子准备远行的行李。

毕竟我并非孤身一人啊！徐阶笑了。他最终下定了决心。

出发，去福建！普天之下，岂有绝人之路！

徐阶是幸运的，因为综合前人经验，但凡上天要你吃苦，一定会有好处给你，这次也不例外，如往常一样，老天爷早已准备好了一份珍贵的礼物，等待着徐阶去领取。

当然了，在此之前，他不把徐阶折腾个七荤八素是不会罢休的，因为老天爷他老人家的习惯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先收货，再付款。



秘诀、醒悟

福建延平府的推官是个好位置吗？

答案是不，延平位于闽北位置，而且多是山区，在那里当知府连轿子都没法多坐，经常要骑马，而推官更是够钱，因为它专管司法以及各类刑事案件。

所谓穷山恶水出刁民，不巧延平完全符合这个条件，所以此地大案要案频发，而且其司法系统的下属官员大都由本地人担任，包庇徇私，也十分难搞。如此看来，当年张璠发配他的时候还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

于是，当个子矮小的上海人徐阶出现在当地属下面前的时候，当惯了地头蛇的人们几乎同时确定：这人很快就会滚蛋的。

总体上看，这句话的语法和真实性是没错的，但主语的指向并非徐阶，而是他们自己。

徐阶上任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处理积案，托手下的福，延平府这几年的司法成绩十分突出，案件堆积如山，却总不处理，监狱已经成为了延平最适合居住的地方，老犯人没处理，新犯人又关进来，声势日益壮大。

当年也没有什么羁押期限，说关你就关你，说多久就多久，完全就没个谱。拖个三五年，判个一两年，审完后掐指头一算，当庭释放也算是常事。

于是徐阶对下属们说，从明天开始，加班加点审查案件。

下属们反应十分热烈，纷纷表示一定要协助领导搞好工作。徐阶非常之高兴。

第二天，所有官员都按时报到，然而徐阶却惊奇地发现，这帮人虽然坐在了办公室里，却只是一心一意地磨洋工，出工不出力，没有任何作用。

徐阶终于明白了，眼前的这群看似亲切的部下，整日笑脸相迎，呼前拥后，背地里却搞非暴力不合作，推三阻四，其实只为一个目的——把自己赶走。

徐阶愤怒了，他严辞训斥了几个怠工的官员，却没有想到，这些人的脾气比他还大，当场就顶了他几句，之后索性不来了。

烂摊子丢给你，看你一个人怎么办！

徐阶握紧了拳头，他知道指望不上这些人了，但问题摆在眼前，一个人怎么办呢？

其实，很多事一个人也是可以办的，只要有足够的决心。

徐阶打开了尘封的卷宗，开始逐件审查整理案件，在这个陌生的地方，他没有助手、没有朋友，在孤灯下艰难地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他最终完成了这件看似无法完成的任务。

该判的判了，该放的放了，什么千古奇冤、罪大恶极的也都处理了。这个世界第一次彻底清静了。

地头蛇们跌破了眼镜，他们想不到，这个看上去白白净净的外地人竟然如此剽悍，可他们更想不到的是，这并不是事情的终结。

在不久之后，徐阶突然下令逮捕了几个司法衙门的官员——那几位非暴力不合作行动的领导人，罪名是贪污受贿，以他们的那些烂底，这类证据实在并不难找。于是分流的分流，下岗的下岗。

从此没有人再敢和徐阶作对，因为他们已经认识到，在这个文弱书生的身体里，蕴藏着极为可怕的力量。

在很多记载中，这个故事常常被引用，以说明徐阶的良好工作态度，并体现了其全心全意为百姓服务的思想境界，等等。

其实，事情并非那么简单。

在这层光环的下面，隐藏着徐阶性格的另一面——先隐而后发，俗语又叫秋后算账，或是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而二十年后那些惊心动魄的事情，也明确地告诉了我们，在这位斯文读书人的心中，始终铭刻着这样一个人生信条——有仇必报。

不久之后，徐阶的名声就随着这件事情传遍了延平，喜欢他的人很多，恨他的人也不少。几位被他下岗分流的人还找来了当地的黑社会，

扬言要给他放点儿血。

于是有人找到他，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你已经不是京官了，在这小地方捞点儿外快，混日子就行，何必那么认真呢？

徐阶的回答是这样的：

“我虽官小，却有职责在身，一日不敢懈怠。此地虽偏，亦可励精图治！”

说得好，说得好，可是励精图治的徐阶先生，你很快就会遇到一个真正的麻烦，而这个麻烦，是你无法解决的。

事情是这样的，延平一带虽然穷，却还有个天然优势——产矿。这矿出产的东西也比较特别——银。

当年那个时候，银矿的地位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印钞厂，只要能挖出来，就能用出去，还不用担心通货膨胀问题。

延平是个民风剽悍的地方，所谓民风剽悍，通俗点讲就是不读书、敢闹事，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不吃白不吃。

于是各地未经安全生产部门批准的小银窑纷纷开张，四处刨坑挖洞，还勾结地方黑社会，称霸一方，鱼肉百姓。

刚刚断完冤案的徐阶意气风发，他准备再显身手，彻底解决这帮为害百姓的人渣。但让他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虽然三令五申，反复清查，情况却丝毫没有好转。官员们依然喝茶聊天，恶霸们依然盗挖银两。

徐阶并不是个天真的人，他十分清楚，官员们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态度，是因为在那些被盗掘的银子中，必定有属于他们的一份。

官匪勾结，蛇鼠一窝，没有人肯执行他的命令。这一次，徐阶真的无计可施了，文件可以自己看，案件也可以自己审，但是要他手提钢刀、深入虎穴剿匪，这玩笑可就开得太大了。

最初，在徐阶看来，这只是一件他必须解决的治安案件，但他没有想到，对这件事情的处理将成为他一生的转折点。

时间一天天过去，事情却毫无进展，在逐日的等待中，徐阶开始疑惑了。

即使在被张璁恶整、皇帝训斥的时候，徐阶也从未畏惧过，因为他一直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对的，是站得住脚的，但是现在他似乎有点儿心虚了。

二十多年以来，虽然饱经风雨，但徐阶始终是一个十分自信的人，他相信自己学到的四书五经，相信自己听到的圣贤之言，那些历史上的名臣名相和他们的不朽功绩一直都是他学习的榜样。徐阶曾经坚定地认为，只要信守圣人的教诲，遵循礼义廉耻，必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可是现在出问题了，徐阶惊奇地发现，雷厉风行、刚正不阿，在现实中失去了作用，至少在现在这件事情上，一点儿作用也没有。

而他的属下们并没有相同的道德觉悟，也不打算培养类似的品德，他们并不理会徐阶的苦心，只是站在一旁冷眼旁观，等待着徐阶的离去，然后继续获取他们的利益。

徐阶想不通，他愤愤不平了，他出离愤怒了，这个世界怎么会是这个样子！

它不是书中所记载的那个太平盛世，更不是人心向善的桃花源，这是一个丑陋的世界，所有的人最为关心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得失。

所谓舍生取义，所谓心怀天下，在他那些贪婪的下属心中，统统归结为两个字——放屁。

绝望的情绪弥漫在徐阶的心中，他突然发现，自己二十多年所信奉的圣人之道、处世原则原来竟然毫无用处，连福建延平府的几个奸吏恶霸都解决不了，治理天下、青史留名？真是笑话！

徐阶终于遇到了他人生中的最大危机——信仰的危机，多年所学已然无用，世上还有什么东西可以相信？可以坚持？！

然而，他最终没有放弃，因为他还有第二个选择——良知之学，知行合一。

我的一位哲学系毕业的好朋友曾经这样对我说：大学里不应该开设哲学本科专业，因为学生不懂。

这是一句至理名言，作为这个世界上最为高深的智慧，哲学是无数天才一生思考、生活的结晶，他们吃过许多亏，受过许多苦，才最终将其浓缩为书本上的短短数言。

一个二十岁的青年人是不会懂得这些的，他们太天真、太幼稚，他们或许能够在考试中得到一百分，却不可能真正了解其中的含义。所以，他们虽然手握真理，却无法使用，满怀热情地踏入社会，却被撞得头破血流。

徐阶大致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也不懂，虽然他了解心学的所有内容，却并不知道该怎样去做。至于六年前聂豹告诉他的那四个字，则更是不得要领。

什么是知行合一？答：就是知与行的合一。评：废话。

徐阶反复思考着这四个字，却始终摸不着头脑，聂豹说话时那郑重肃穆的表情依然浮现在他的眼前，他肯定这位先生不是在拿他开涮。

但问题是他怎么都看不出这四个字有什么作用，难道像念咒一样把它念出来，矿霸们就能落荒而逃，官员们就会老实办事？所谓良知之学，所谓光明之学，在这个现实的世界中，又有何用处？

于茫茫黑暗之中，光明何处去寻？！

百思不得其解的徐阶沉默了，在官员们的冷眼旁观和冷嘲热讽中，他开始了漫长的思考。

在痛苦的思索中，他终于发现，自己可能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

他坚守二十余年的信念和原则是存在很大问题的。这套传统道德体系或许是对的，却并无用处。真正决定大多数人行为的，是另一样东西。

只要找到这样东西，就能解决所有的难题。于是徐阶决定，否定自己所有的过往，把一切推倒重来，去找到那样东西。

说教没有用，礼义廉耻没有用，忠孝节义也没有用，这玩意儿除了让人昏昏欲睡外，并没有任何作用。

在剥除这个丑恶世界的所有伪装之后，徐阶终于找到了最后的答案——利益。

胸怀天下、舍生取义的绝对道德确实是存在的，可惜的是这玩意儿太高级，付出的代价太高，从古至今，除了个别先进分子外，大多数人都不愿消费。

利益，只有充足的利益，才有驱动人们的魔力，这就是这个世界的真实面目，极致的残酷，却异常的真实。

在这个残酷的现实面前，徐阶终于明白了知行合一的真意，无论有多么伟大正直的理想，要实现它，还必须懂得两个字——变通。只有变通，只有切合实际的行动，才能适应这个变化万千的世界。

于是在醒悟的那一天，徐阶丢弃了他曾信奉几十年的文字和理念，面对那些肆无忌惮的矿霸、贪官，作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决定。

不久之后，徐阶的随从们惊奇地发现，几乎在一夜之间，那些霸占银矿的地方黑社会突然退隐江湖，老老实实地回了家。

在纳闷和兴奋的情绪交织中，他们向徐阶通报了这个好消息，然而出乎他们意料的是，徐阶并没有丝毫的惊讶和喜悦，似乎这早在他预料之中。

而事实确实如此。

几天前，徐阶带领着几个亲信，来到了银矿的所在地，他没有去那里的官衙，而是找到了另一群人——当地的里长。

当然，这些所谓的里长并不是什么善类，盗矿的好处自然也有他们的一份，就在他们不知这位大人来意、惶恐不安的时候，徐阶亮出了底牌：铲除那些矿霸，我将给你们更大的利益。

于是一切都解决了，这些以往雷打不动的人突然焕发了生机，他们立刻动员起来，发动各村各户，连夜把参与盗矿的人抓了起来，刻不容缓。

在徐阶的政策影响下，各地各村纷纷效仿，兴起了打击矿盗的高潮，对这种特殊的群众运动，当地官员个个目瞪口呆、束手无策。矿盗干不下去，只好走人，危害当地十余年的祸患就此解除。

徐阶终于成功了，他没有死守所谓的绝对道德，用利益打倒了利益。但当他将所有内情坦诚相告的时候，一位随从却十分不以为然，愤然而起，指责徐阶的处理方式是耍滑头、搞妥协。

“是的，这是妥协，”徐阶平静地回答道，“但我赢了。”

经历了艰辛的历练，徐阶终于知道了这个世界的生存法则，也彻底领悟了心学的含义和聂豹留给他的那个秘诀。

“知行合一，我想我已经明白了。”徐阶注视着当年他来时的方向，作出了这个自信的回答。

嘉靖十三年（1534），徐阶终于熬出了头，他因政绩优秀，被提任为湖广黄州（今湖北黄冈）同知，可运气来了挡都挡不住，他还没来得及赴任，就又得到消息——他再次被提升，改任浙江学政。

在浙江干了三年教育工作后，徐阶迎来了他人生的第二次转机，这一次他的职位是江西按察副使。

作为江西的高级官员，徐阶再也不用每天爬山沟、深夜翻档案了，但是麻烦还是找到了他的门上。

一天，他家的门卫突然前来通报，说有一个人想见他，徐阶还以为有何冤情，便同意了。

可是这位仁兄进来之后，既不哭也不闹，却直截了当地向徐阶表示，自己积极肯干，要求进步，通俗点儿说，就是想升官。

徐阶笑了，他从未见过如此莫名其妙的人，你说升官就升官？凭什么？可是很快他就笑不出来了，因为这位找上门来的人说出了他如此自信的理由：

我是夏首辅的亲戚。

这实在是个很合理的理由，也十分正常，提拔夏言的亲戚，夏言自然也会提拔自己，公平交易，符合市场规律。而已经学会变通的徐阶似乎没有理由拒绝。

然而他拒绝了，留下一句话后，他把这个人赶出了家门。

“我到此为官，是来管束你们（尔曹属我诃），不是滥用职权，谋求晋升的！”

这位仁兄灰头土脸地走了，自然不肯甘休，马上给夏言写信痛骂徐阶，还四处扬言，要给徐阶好看。

徐阶听到了风声，却一点儿都不以为意，不理不睬，只当是没听见。

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事件，历经磨难，懂得变通的徐阶已然成为了一个熟悉官场规则的人，他很清楚，讨好夏言能给自己带来什么，但他却坚定地回绝了。

在很早以前，徐阶曾决心做一个正直的人，匡扶社稷，为国尽忠，许多年过去了，他受到过无数打击，经历了很多痛苦，却从未背叛过自己的初衷。

事实证明，他始终是一个坚持原则的人，是一个了不起的人。

嘉靖十八年（1539），坚持原则的徐阶遇上了坚持原则的夏言，于是他又一次得到了改变命运的机会，在外历练八年之后，他即将踏上回京的道路。

一般来说，大兴土木搞工程是当官拿回扣发财的不二法门，所以凡有修理河道、建筑粮仓之类的项目，各级官员无不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而徐阶大概是唯一的例外。

但在他即将离开的时候，却也出人意料地提出了一个类似的要求——修建一个祠堂。

祠堂一般都是用来纪念某人的，可让经办官员惊讶的是，徐阶所要纪念的这个人，既不是他的朋友，更不是他的亲属，事实上，他根本就没有见过这个人。

“此人是我的老师。”徐阶这样回答旁人的疑问。

于是在王守仁祠堂建成的那天，徐阶亲自到访，在众人诧异的眼光中，他整肃衣冠，向这位伟大的先辈跪拜行礼：

“我曾随文蔚（聂豹字文蔚）公习阁下之道，磨砺十年方有所悟，虽未能相见，实为再传弟子，师恩无以为报，唯牢记良知之学，报国济民，匡扶正道，誓死不忘！”

拜别了这位素未谋面的导师，徐阶踏上了返京之路。

近十年的磨砺与历练，那个不谙世事的青年翰林，已然变成了一个工于心计、老谋深算的官场老手。

但这并不是徐阶的唯一收获，更重要的是，他终于领悟了所谓光明之学的真意。

领教了黑暗中的挣扎、沉浮，天真幼稚的徐阶终于回到了真实的世界——一个丑恶现实的社会，但耐人寻味的是，那门追求光明的奇特心学正是诞生于这黑暗的世界中，倔犟地闪耀着自己的光芒。而创立者王守仁先生一生饱经风雨坎坷，却怀着一颗光明之心死去。

因为天真的理想主义者纵使执著、纵使顽强，却依然是软弱的。他们并不明白，在这世上，很多事情你可以不理解，却必须接受。

只有真正了解这个世界的丑陋与污浊，被现实打击，被痛苦折磨，

遍体鳞伤、无所遁形，却从未放弃对光明的追寻，依然微笑着，坚定前行的人，才是真正的勇者。

不经历黑暗的人，是无法懂得光明的。

背负着黑暗活下去吧，徐阶，坚持下去，你会找到光明的。

第八章 天下，三人而已



徐阶的班底

重返京城的徐阶开始在新单位上班，他的职务是东宫洗马兼翰林院侍读，简单说来就是太子党兼宰相培训班学员，十年之后，他再次进入了帝国的权力中心。

但这次他不再像十年前那样得意了，因为一路走来，他已为自己的嚣张付出了代价，而且他还得知，自己能够死鱼翻身，竟然是托那位夏首辅的福。

他简直难以相信，在朝廷的官场上，还有如此不计前嫌、公正处事的人，徐阶的心中充满了感激，他决定带上礼物，去拜会这位前辈。

可当他见到夏言的时候，才发现自己似乎打错了算盘。夏先生对他十分冷淡，也没收他的礼，只是板着脸看着他，还没等他说完感谢词，就挥手打断了他，丢下一句话，让他走人：

“我对你并无好感，召你回京，只是为国选材而已，你无须谢我，今后也不必再来。”

徐阶收回了礼物，脸上却露出了笑容，因为他已经了解，眼前这个做了好事也不认账的老头，虽然看似古板严肃，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

徐阶的判断是正确的，自从进入朝廷以来，夏首辅曾多次亲自查问他的工作情况，并曾对他赞不绝口。但这一切，他从没有在徐阶的面前提起过。

就这样，六十多岁的夏首辅与三十多岁的徐翰林建立了一种奇特的关系，一种没有利益、没有交易的真诚关系。

夏言是个有着坚定道德原则的人，他虽然深通官场原则，但也不怕皇帝，不畏权贵，敢于直言，不搞山头主义，只要对国家有利的东西，他都愿意去做。所以，他愿意提拔那些有能力的人，即使他并不喜欢这个人——比如徐阶。

此外，夏言还有一个特点——从不拉帮结派，无论有多少人主动登门投靠，他都加以推辞，是个结结实实的官场光棍，但如果你认为这是一种高尚的品德，那就大错特错了。

要知道，夏言先生也是官场的老狐狸，他不搞小团体，那是做给皇帝看的，皇帝是最大的光杆司令，只喜欢比他更光的人。

按说这一招没错，但夏言做得过了头，在工作中从不团结同志，每天昂头走道，也不怕摔跤，以至于大臣们编了这样一句顺口溜——“不见夏言，不知相尊”。

混到了这份儿上，也就离死不远了。

相对而言，徐阶的情况要好一些，他多少也能搞点儿关系，交几个朋友，但和同时代的绝顶政治高手相比，他的脸还不够厚，心还不够黑，如果失去夏言的庇护，仅凭现有的资源，要应对即将逼近的那几个可怕的敌人，结局只有死路一条。

但上天似乎始终保佑着这个人，自从他踏入东宫的那天起，一个强大而神秘的政治组织就已开始紧密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当时的东宫，云集了朝廷中的精英分子，他们大多是翰林出身，且年纪不大，在官场中混的时间不长，相对比较简单。但敏锐的徐阶却惊奇地发现，在这里，似乎活跃着一个秘密的政治组织，成员彼此之间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出于好奇，他结交了其中的两个人，一个叫赵时春，另一个叫唐顺之。

作为嘉靖二年（1523）的探花，徐阶在摆资历时，是很有点儿炫耀资本的。但如果翻开这两个人的履历就会发现，人外有人实在不是句空

话。

赵时春，平凉人，十四岁中举，嘉靖五年（1526）会试第一名，会元。

唐顺之，武进人，嘉靖八年（1529）会试第一名，会元。

徐阶之所以去接近他们，主要是出于好奇，因为他发现，这帮人的言谈举止十分奇特，不同于常人，但当他小心翼翼接触对方的时候，才发觉这两个人对他抱有同样浓厚的兴趣。

赵时春和唐顺之热情地接纳了他，并很快成为了他的朋友，而随着了解的深入，徐阶吃惊地发现，他和这两个人有着很多共同点，从处世原则到政治见解，竟然如此惊人的相似。很快，他们由朋友变成了同志。

所谓同志，是指志同道合的人。

但在这种融洽的气氛中，徐阶的疑心却越来越大，他的直觉告诉他，这种相似绝不是偶然的，在它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

直到有一天，他听到唐顺之的那句话后，才最终解开了这个疑惑。

“我是王畿的弟子。”

徐阶笑了，很久以前，聂豹曾对他提过这个名字，他十分清楚地记得，王畿是王守仁的嫡传弟子。

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却因为一个共同的身份走到了一起——王学门人。

“还有其他人吗？”徐阶终于明白，到底是什么把这些不相干的人联系在了一起。

“是的，还有很多人。”唐顺之意味深长地答道。

就这样，徐阶成为了他们中的一员，因为他们秉持着同一个信念，遵从同一个人的教诲。

这是一个特别的团体，将他们聚拢在一起的不是利益，而是一种共同的政治理念。

出人意料的是，落后的徐阶却很快成为了团体的领导者，经常组织大家搞活动（学习交流心学），这是一个比较奇怪的现象，因为按照辈分来算，唐顺之才是真正的第三代嫡传弟子，而徐阶的老师聂豹并未正式拜师（自封的），论资排辈怎么也轮不到徐阶。

但大家对此毫无异议，因为他们十分清楚，处于事业上升期的徐阶是他们最好的选择。

徐阶就此拥有了自己的第一个班底，而他的这一段经历却往往为人们所忽视，这并不奇怪，因为和当时为数众多的政治帮派相比，无论人力还是物力，这个组织实在一点儿也不起眼，但事实证明，正是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团体，在那场决战的最后一刻，发起了决定胜负的一击。

东宫是没有什么事情干的，徐阶就这样在王守仁理论培训班待了四年，等来了一个新的职位。

嘉靖二十二年（1543），徐阶被任命为国子监祭酒，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国家行政学院校长，这里的学生不用参加公务员考试就能当官，虽说名额有限，但只要能混出来，职业前景还算不错，见到徐校长自然也得毕恭毕敬行礼，这就是徐阶的第二个人脉资源。

加快速度吧，徐阶，你的战前准备时间已不多了。

两年校长任期之后，徐阶得到了一份至关重要的工作——吏部左侍郎，即人事部副部长。

徐阶实在应该感到幸运，如果没有这份工作，他将极有可能失去站上决斗舞台的资格，被人干净利落地干掉，或是沦为一个不起眼的配角了此一生。

科学研究证明，上至三皇五帝，下到二十一世纪，远达非洲丛林食人部落，近抵家门口的老大妈居委会，无论哪个国家，哪个时代，人事部门都是最牛的，说提你就提你，让你滚你就得滚。

因此，明代的吏部向来都是最难缠的衙门，所谓话难听、脸难看是也，一个小小的六品主事就敢训地方布政使，你还不肯还嘴，老老实实地给人家当孙子，要不爷爷不高兴，给你小子档案写上两笔，管保你消停二十年。

徐阶却是唯一的例外，自打他进入吏部后，就没有训过一个人，每逢有地方官进见，只要他有时间，都亲自接待，还要谈上个十几分钟，搞得很多人诚惶诚恐、激动不已。回去时一把鼻涕一把泪地逢人就讲，兄弟我在吏部的时候，徐侍郎如何如何，太够哥们意思了。

不过据本人估算，按照徐阶的工作强度，估计能把那些人的名字记住就很不错了，鬼才记得说过些啥，但无论如何，徐阶借此获得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成为了官场上炙手可热的人物。

继续努力，那场惊天巨变很快就要来临了，还有一年。

此时的严嵩也正在紧密地筹划着，情况已到了极为危险的地步，夏言占据高位，自己的伪装已经暴露，图穷匕见，必须采取措施除掉他。

但严嵩没有信心，因为夏言比他的前任张璁强得多，他有才干，有城府，而且从不畏惧，善于斗争，实在是太强大了。

然而此时，有一个人站了出来，他告诉严嵩，其实，夏言很容易对付。

这个人叫严世蕃，是严嵩的儿子。此人长得很有特点——肥头大耳，还瞎了一只眼睛，算是个半盲。就这副长相，走在街上都影响市容，但事实证明，他确实是一个极为厉害的人物。

“夏言才高善断，貌似刚硬，却处事犹豫，优柔寡断，虽身居高位，其实并不可怕，算不上什么了不得的人物。”

严世蕃自信地看着他的父亲，接着说道：

“所谓举世奇才，放眼当今天下，三人而已！”

“第一个，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杨博。”

杨博，蒲州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考试成绩一般，高考后分配到偏僻地方上当县长，和同学们比起来，混得那叫一个灰头土脸，但这位仁兄可谓金鱼岂是池中物，一到下雨就翻身，很有几把刷子，虽是文官，却也精通军事，后来不知怎么地，被当时的内阁大学士翟奎看中了，调到京城，先在兵部武选司当主事，然后去了职方司（俗称最穷最忙）当员外郎。

因为他升得太快，很多人都不服，但事实证明，高级领导的眼光是不会错的，杨博确实是一个天才，他有着一项极为特别的本领——过目不忘，据说大到国家政事，小到各地地形地貌，只要他见过一次，都能熟记于心。此外，他还能说好几地方言，这要换到今天估计也是个月薪过万的金领。

因此，他除了干好日常工作外，还经常给领导当秘书，出去视察。而他最为光辉的经历就发生在当秘书的日子里。

有一次，翟学士奉命去巡边，就是所谓的视察国境，慰问官兵，这是个苦差事，当年又没有直升飞机，这边防哨所要是建在穷乡僻壤，高原地带，大学士也得爬山沟，见到人喝杯茶才好走人交差。

唯恐一去不复返的翟学士决定带上杨博，事实证明，这一举措是十分英明的。大明天下着实不太光明，一路上风吹雨淋就不说了，到了肃州，竟然碰上了劫道的。

这也真是怪事，朝廷的第二号人物（翟奎内阁排名第二）竟然被强盗打劫，但在那年头，管你是啥干部，人家强盗也是干本职工作，一句话，交钱！

更为奇怪的是，见到这群劫匪，翟学士的随身侍卫竟然没有一个站出来，而翟学士本人也是惊得目瞪口呆，因为这是一帮有政治背景的劫匪——蛮番。

所谓蛮番，是指当地少数民族或是不开化人群，这帮人靠山吃山，听说大官到了，不但不怕摊派（穷地方也没啥好摊的），反而奔走相告，秉承大官大抢、小官小抢的精神，热情动员大家去劫道，反正天高

皇帝远，不抢白不抢。

当然了，他们劫道也是先礼后兵的，先派人去接触，所谓“邀赏”，给钱最好，要是邀不到，咱们就回家去操家伙。

思前想后，翟学士决定用武力解决问题，可是身边侍卫却不执行他的命令，原因很简单：对方人多，真的很多（数百遮道）。

这是打头阵的，人家还特地放了话，七大姑八大姨的还没到呢，吃完饭就来。

麻烦了，这偏僻地方，地方衙门也没多少人，要调兵来救，只怕等人到了，翟学士的脑袋已经被人拿去当夜壶了。

关键时刻，面子不重要了，既然打不得，翟学士便打算开溜，然而这时杨博站了出来：

“有我在，必保大人无恙！”

翟銓十分好奇地看着杨博，停住了脚步。

其实在这个世界上，只要你敢忽悠，什么奇迹都是有可能发生的。正所谓：只有想不到，没有忽悠不了。

杨博召集了所有的侍卫，让他们整理好着装，拿好礼仪装备，然后威风凛凛地走出了营房，还没等蛮番反应过来，杨博就对着他们大喝一声：

“列队迎接！”

这一嗓子把劫匪吼糊涂了，被劫的还敢这么嚣张？

嚣张的还在后面，杨博接着喊道：

“翟大人是内阁大学士，亲率大军先行至此，你们出来迎接，竟然只来了这个几个人，其余的人哪里去了？！若还敢如此轻慢，就把你们都抓起来！”

您一被劫的还嫌咱们人手少？这下子搞得强盗们也无所适从了，正在踌躇不定的时候，杨博又发话了：

“看在你们出来迎接的份儿上，还是给你们一些赏赐，下次注意！”

这就是传说中的又打又拉，杨博兄可谓是聪明绝顶，要知道人家强盗也讲究吉利，从来不走空趟，给点儿钱也是个意思。

翟学士终于安全地回到了京城，而杨博也因此名声大噪，成为了朝中头等重臣。

“第二个人，是锦衣卫指挥使、都督同知陆炳。”



明代最强锦衣卫

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丁卯。

夜。四鼓。嘉靖行宫。

外出巡游的嘉靖在他的行宫中安睡，与此同时，几缕黑烟却开始在阴暗的角落里升腾。

瞬息之间，火起，由于风大天黑，火势蔓延很快，又不易控制，侍卫们仓促之间不熟悉方向（此为行宫），找不到皇帝，眼看火势越来越大，很多侍卫已然放弃了希望，准备上街买白布筹划追悼会了。

正在此时，说时迟，那时快（评书用语，借着用用），只见一位兄弟突然淋湿上衣，光着膀子就往火海里冲，众人正瞠目结舌，没过多久，这位救火队员就背着一个人冲了出来。

大家正感叹这哥们真傻，为一年几十两银子还真敢玩命，等到看清他背上的人时，大家又一致感叹，这条命玩得真值，值大了。

嘉靖皇帝就这样被人背出了火海，可谓死里逃生。

等到侍卫安置好了皇帝，这位救人者洗了把脸，露出真面目的时

候，大家却又彻底丧失了感叹的勇气，即刻一哄而散，有多远跑多远。

因为这是个职业特殊、不好招惹的人，他就是陆炳，时任锦衣卫南镇抚司最高长官。

纵观整个明代，特务组织层出不穷，但贯彻始终的只有两个，锦衣卫和东厂。

锦衣卫的历史最为久远，但东厂却后来居上，因为掌管东厂的是太监，虽然由于不幸挨了一刀，体力往往不如常人（练过葵花宝典的除外），却容易成为皇帝的亲信，而锦衣卫长官指挥使身体没有明显缺陷，自然要稍逊一筹。

久而久之，锦衣卫的地位越来越低，个别不争气的长官竟然会主动给东厂太监下跪，自永乐之后，在大多数时间里，东厂一直占据着压倒性优势，而锦衣卫只能无奈地扮演着配角。

只有一个例外。

似乎是上天的刻意安排，在这风云激荡的时代，陆炳出现了，在这个可怕的人手中，锦衣卫将成为最为恐怖的斗争武器。

但更为有趣的是，这位威震天下十余年，让人闻风丧胆的锦衣卫陆炳，其实算不上是个坏人。

陆炳，出生在一个不平凡的家庭，家里世代为官，请注意“世代”两个字，厉害就厉害在这里，这个“世代”到底有多久？

一般来说，怎么也得有个一百年吧？

一百年？那是起步价，六百年起！还不打折！

据说他家从隋唐开始就做官，什么五代十国、大宋蒙元，无数人上上下下，打打杀杀，似乎和他家关系不大，虽然中间也曾家道中落，苦过一段时间，但基本上总能混个铁饭碗，其坚韧程度，连五代时候的那位超级老油条冯道，也是望尘莫及。

到了明代，这一家子更是不得了，陆炳的父亲陆松接替了祖上的职位，成为了一名宫廷仪仗队员，不久之后，又被一位藩王挑中，成为了贴身随从。

应该说，在明代跟着藩王混实在没有太大的前途，不是跟着造反被砍死（成功者只有朱棣先生），就是待在小地方闷死。可偏偏这位藩王是个例外——兴献王。

他的儿子就是嘉靖，这个大家都知道了，可陆松虽然运气不错，他的老婆运气却更好——被召入王府当了乳母，为什么说运气好呢？

因为她喂养的那个孩子正是嘉靖。

可是陆炳兄当时年纪还小，又不能丢给幼儿园，于是陆炳只得随着母亲进了王府，母亲喂奶，他在一边玩。

几年后，他依然在那里玩，只是旁边多了一个朋友。

陆炳先生的童年是这样度过的，和他一起玩的那个伙伴后来进京成为了皇帝，陆炳则始终跟随在他的身边，护卫着他。

简单概括一下，陆炳和皇帝吃同样的奶长大，玩同样的游戏，用今天的话说，是光屁股的朋友。

所以，你大可排除他投机的可能性，这位兄弟之所以去客串救火队员，其主要原因在于，里面的那个人是他的朋友。

这就是陆炳的家庭情况，祖上七八代不是官僚，就是地主，这要赶上划成分那年头，估计得拉着游街两三个月。

所谓富家多败子，然而，在这种环境中长大的陆炳，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太不同寻常了。

有时你在生活中会遇到这样一种人，学习比你好，体育比你强，家里比你富，长得比你帅……好了，就不列举了，总之一句话，不比死你也气死你。

陆炳大致就属于这个类型，小伙子长得很帅，体格也好，更为特别的是，他有一种独特的走路姿势——“行步类鹤”。

真是人才啊，只要回家翻翻赵老师的动物世界，看看鹤是怎么走道的，你就明白，陆炳先生实在太不简单了。要换了一般人，非得累死不可。

有钱有势，相貌出众，姿态“优雅”，有这样的条件，你想不嚣张都难，可偏偏这兄弟还有一个特点——谦虚谨慎。

出乎很多人的意料，出身显贵的陆炳是一个十分低调的人，对周围的人也十分客气，没有一点儿高干子弟的架子。更让人称奇的是，这位兄弟的官位竟然是自己考来的。

明代科举分两种，文举是其中一种，全国人争几百个名额，难度超高，然而还有一种考试比这玩意儿更难考，那就是武举。

文考是千军万马走独木桥，那武考大致就算是走钢丝了。考试这玩意儿也要看运气，什么心理素质、营养程度、考官喜好之类的多了去了，要是掉下去，不要紧，淹不死的爬起来再考。

可这一套在武考那边就行不通了，因为那是要抄真家伙干仗的，考试内容丰富多彩，除了马战、步战外，还要考弓箭射击技术，这几场夹带复印资料是没用的，你要不会，趁早别上场，没准就被人给废了。

但最不幸的事情在于，你就算挺过了体能测试、武艺展示，到最后关头，还有一道缺德的关卡——策论。

所谓策论，也就是给你个题目，让你写答案，比如什么我国周边军事形势等。

这就是难为人了，搞这一行的人基本都是武将世家出身，说得不好听就是职业军事文盲，以大老粗居多，能把自己姓甚名谁、字什么写清楚就很值得表扬了，您还指望这帮人写策论？

当然了，高人不是没有的，陆炳就是其中一个，这位仁兄嘉靖八年

（1529）参加会试，不但功夫了得，还极有文采，就此一举中第。

如此的精英人才，又是皇帝的铁兄弟，自然不用发配地方，考试结束之后，陆炳被授予了一个特殊的职位——锦衣卫副千户。从此他就成为了这个神秘机构的一员。

此后他认真积极工作，一路高升，到了嘉靖十八年（1539），这位仁兄把皇帝从火里捞起来之后，终于更上一层楼，成为了特务中的特务——大特务（锦衣卫指挥使）。

事实证明，这位陆指挥实在是个不同凡响的人。一般来说，特务的主要工作不外乎四处探头、打小报告、栽赃陷害等，可是陆指挥上任后干的第一件事却着实让下属们目瞪口呆——平反冤狱。

锦衣卫下属两大镇抚司，分别为南镇抚司和北镇抚司，南镇抚司管理锦衣卫的经常事务，而北镇抚司却只管一个监狱——就是那个鼎鼎大名的“诏狱”，又称“锦衣狱”。

“诏狱”，俗称人间地狱，一旦蹲进去，如果不从身上留下点儿纪念品，只怕是很难出来的，前期里面主要关达官显贵，后来门槛降低，张三李四王二麻子的也能到此一游。

管监狱的这帮人素质也确实不高，总是干点儿敲诈勒索之类的事，甭管有罪没罪，关进来就打，打完就要钱，没钱接着打，境况极惨，估计窦娥到了这里，都不觉得自己冤。而且这帮人态度十分认真，冤案也能做得天衣无缝，文书一应俱全，一点儿都看不出破绽，想整治他们根本没门儿。

所以历代锦衣卫指挥使都知道，都不管，于是陆炳来管。

有一天，他突然召集办案人员来开会，等到这帮搞冤案的兄弟到了地方，陆炳先招待客人，问候致意，然后十分客气地点出几个案子，让他们讲讲案件情况。

这帮老油条自然不说实话，说东扯西，来来去去，啥也不说。

陆炳倒也不生气，只是叫来了一个下属，对他下达了这样一个命令：

“出去把门关上，没有我的命令，一个也不准放出去！”

然后他怡然自得地坐了下来，悠闲地看着面如土色的属下们。

意思已经摆明了，今天不把问题说清楚，大家就都别走了，反正我住这儿，看谁熬得过谁。

这帮兄弟也着实没种，一见到这个架势，很快就老实交代了。

事情解决了，可有一点他们始终也想不通，案卷做得密不透风，欺上瞒下绰绰有余，怎么会被人看破呢？

其实陆炳并没有看案卷，他只是去了一趟诏狱。

诏狱里蝇虫满天，恶臭扑鼻，除了犯人，看守都不愿意在里面多待，但陆炳去了。

他在牢里仔细盘问了许多犯人，耐心听他们陈述冤情，然后一一记录下来，认真盘查。

冤情就此大白。

这样看来，陆炳似乎是个好人。

但是与此同时，他也有着另一面——黑暗的一面。

因为升得太快，当陆炳成为锦衣卫最高长官的时候，他的很多属下都是他曾经的领导，对这个毛头小子自然很不满意，也从不听话。陆炳对此十分清楚，却从不发火，而且非常敬重前辈。

但这一切都是假象，当这些老同志被迷魂汤灌得迷迷糊糊的时候，陆炳下手了，依然不动声色。

很快，那些不服从领导的老资格们纷纷被调走，或是勒令退休，仓促之间很多人不知所措，却也无计可施。陆炳的抢班夺权大计就此完

成。

所谓事可以做绝，话不能说绝，是也。

“第三个人，是我。”严世蕃最后这样讲。

应该说，他确实没有吹牛。

严世蕃这个人，看起来不起眼，他没有杨博的急智，也没有陆炳的深沉，为人处世十分嚣张跋扈，从来都不招人喜欢，但他却极有可能是三个人中最为厉害的一个。

因为他的优点虽然简单，却很实用——聪明。

他实在是一个聪明到极点的人，据说他跟人谈话，对方说上句，他就知道人家下句要说什么，而且他看人极准，无论你是老奸巨猾还是天真烂漫，都逃不过他的眼睛。

此外，他还有一门独门绝技，是另外两人望尘莫及的，那就是写青词。

严嵩写不好青词，虽然他很努力，但确实是写不好，无奈之下，他找到了自己的儿子代笔，结果出人意料，送上去的青词受到了嘉靖同志的表扬。应该说，严嵩能够得宠，很大程度上要感谢这位枪手。

然而，举世奇才严世蕃之所以能够升官，完全是靠他爹，这倒也不值得奇怪，对这种特殊人才，搞搞特殊化似乎也很正常。

于是在老爹的提携下，严世蕃当上了工部左侍郎兼尚宝司少卿，大致相当于建设部副部长，兼机要室主任。

估计当时的朝廷里，最肥的就是这两个位置，天天搞工程，和包工头打交道，拿回扣那是家常便饭，加上他还管机要印章，和严老爹那是一拍即合，儿子通报消息，老子索贿受贿，贪得不亦乐乎。

所以在严世蕃看来，天下虽大，却只有三人而已：杨博、陆炳和他自己，夏言并不足道。

说是这样说，但严嵩却用冷笑回应了自己的儿子：

“夏言是首辅，位高权重，人事升浮，只在举手之间，你空口乱言，又能拿他怎么样？”

严世蕃自信地笑了：

“夏言虽然厉害，却并非不可战胜，只要满足一个条件，三年之内，此人必亡！”

严嵩终于兴奋了起来，他好奇地等待着严世蕃的那个条件。

“三人之中，若得其二，一定能够击败夏言！”

严嵩泄气了。

“我曾与杨博交往数次，此人不愿加入我们。”

这话没错，杨博兄胸怀韬略，平日就喜欢在兵部待着画地图，自然不来瞠这趟浑水。

“那陆炳呢？”严世蕃依然满怀希望。

“你不知道吗，他是夏言的人。”严嵩苦笑着回答。

这话也没错，陆炳兄自幼贵族出身，还是很有点儿政治理想的，十分钦佩清正廉洁的夏言，虽然他确实比较贪钱，却也瞧不上名声太差的严嵩，见面点头打个招呼，老死不相往来。

于是严嵩父子又回到了起点，但值得欣慰的是，只要严世蕃的脑袋不出现突然进水之类的意外，三人中还是有一个站在他们这一边的。

第九章 致命的疏漏



转机

严嵩父子绞尽脑汁准备对付夏言，然而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还没等他们动手，夏言就找上门来了。

事情是这样的，估计是严世蕃贪得过了头，惹恼了很多，结果被人给告了，今时不同往日，告状信落到了夏言的手里，这位仁兄自然是二话不说，准备好材料就要去找领导汇报。

严嵩慌了，他听到风声之后，即刻找来自己的贪污犯儿子商量对策，紧要关头，这位天下三才之一也吓得不行，掐了自己几下才缓过神来。

然后他提出了一个似乎十分荒谬的解决方法：去找夏言求情。

严嵩不同意，因为他认为自己十分清楚夏言的个性，这位仁兄对待朋友都要严格要求，何况自己是他的死对头。

严世蕃却坚持他的意见：

“这是唯一的活路！”

于是父子俩带好所有装备，包括礼物、钱、擦眼泪的绢布等，到了夏言的门口，门卫通报，严次辅求见。

很久之后，传来回应：夏首辅身体不适，两位改日再来。

改日再来？别逗了，到时不知道脑袋还在不在呢！

于是严嵩用上了第一件装备——钱。

当然了这钱不是给夏言的，而是塞到了门卫的手里，大家都不容易

兄弟你放我过去吧。

买通了门房，严嵩父子走进了夏言的住处。

夏言正躺在床上装病，听见这两人来了，假装没醒，翻了个身继续睡。

不要紧，自然有办法让你起床。

站在房间里的严嵩和严世蕃突然悲痛欲绝，当场痛哭失声，哀号流涕声震天动地。

虽然这套把戏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却屡试不爽，而要使出这一招，也并非凡人可行，要知道，突然之间悲从心头起，鼻涕眼泪说下就下，毫不含糊，对脸部肌肉和中枢神经的控制已到出神入化之地步，百年之后，犹让人叹为观止。

夏言再也忍不住了，这好不容易休息一天，却突然跑进来两个活宝哭丧，觉也没法睡，而且自己躺在床上，他们对着床哭，实在是太不吉利。

于是，他站了起来。

他的毁灭就是从这一次起床开始的。

夏言走到严嵩的面前，扶起了这个比自己大两岁，跪在地上痛哭不止的老人，叹了一口气：

“分宜（严嵩是江西分宜人），你这又是何必呢？”

何必？要不是为了脑袋，鬼才跪你！

严嵩立刻停住了哭声，擤了鼻涕，拉着严世蕃，以庄重的装孙子形象站立在夏言的面前。

大家都是明白人，你来干什么，想要什么，我非常清楚。

于是夏言叹了一口气，无奈地挥挥手，表明自己的态度。

严嵩和严世蕃大喜过望，立刻再次磕头谢恩，千恩万谢而去。

历史证明，落水狗如果不打，就会变成恶狼。

夏言实在是个不错的老头，他虽貌似古板，实际上胸怀宽广，心存仁义，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

可是在权力的擂台上，不折不扣的好人注定是要完蛋的。

不久之后，这位老好人就遇到了麻烦，在批阅御史公文（告状信）的时候，他意外地发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陆炳。

陆炳兄实在是个耐不住寂寞的人，虽说他还有点儿原则，却也喜欢搞三搞四，收点儿黑钱，搞点儿贪污。慢慢地，事情也越闹越大，最后捅到了御史那里。

于是夏言发火了，虽然他和陆炳的关系不错，但对于这个人的不法行为，还是有必要加以惩戒的。然而，就在他打定主意之后不久，陆炳就找上门了。

陆炳不是吃干饭的，他是搞特务工作的，在他的英明领导下，锦衣卫已经成为了最为可怕的情报机器，但凡京城里有什么风吹草动，他总是第一个知道。这次也不例外。

在京城里，陆炳很少有害怕的人，夏言是唯一的一个，这位锦衣卫大人十分清楚，夏首辅是个二愣子，翻脸就不认人，还特别能战斗，无论你是谁来头，什么关系，只要认准了，统统打翻在地，还会狠狠踩上两脚。

惊慌失措的陆炳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好走了严世蕃的老路，上门求情。

他不是空手去的，还派人拿了三千两银子和他一起去。他知道夏言久经沙场，混了几十年，说话是浪费感情，还不如来点儿实惠的。

从这件事情上，就足以断定，陆炳的水平不如严世蕃，因为他跟夏言打了多年交道，竟然不知道这位仁兄不收黑钱。

所以当夏言看到陆炳，以及他带来的那些东西时，只说了两个字——出去。

还加上一句——从哪里带来的，就带回哪里去。

陆炳也懵了，他情急之下，只得用出了严世蕃曾用过的那一招——痛哭流涕，下跪求饶。

当然结果还是一样，夏言依然原谅了他，这似乎有点儿让人难以理解，你既然不准备处理人家，干吗要这么穷折腾。

陆炳带着眼泪离开了夏言的家，心中却已充满了怒火，名声不重要了，原则也不再重要了，无论如何，一定要报这一箭之仇！

当陆炳受辱的消息传开后，严世蕃找到了他的父亲，说了这样一句话：

“夏言的死期不远了。”

严世蕃这样说是把握的，他已经找到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必能将夏言一举铲灭。

严嵩还是一头雾水，朝廷里都是夏言的人，插个脚都不易，怎么动手？

然而严世蕃告诉他，不需要拉帮结派，培养亲信，眼下有一件事，只要其中略施小计，夏言就必死无疑。

严世蕃所说的那件事情，发生在一年以前。

嘉靖二十五年（1546），兵部侍郎兼总督三边军务曾铣向嘉靖上了一份奏疏，就此拉开了这幕大戏。

曾铣是一位极具军事能力的将领，他虽是文官出身，却喜欢军事，做了几年县令后，被委任为辽东巡按御史，从此开始在战场上滚打，并显现出他的军事天赋。

应该说曾铣是一个奇怪的人，怪就怪在别人不愿打仗，他却是打仗

上了瘾，只要有会，他就绝对不会放过。

他干过最损的一件事情发生在除夕之夜，大家打了一年仗，好不容易准备过年，曾铣来了。

“大家收拾一下，准备出兵作战！”

都大过年的了，大家都消停两天吧，这时候动刀动枪多不吉利，没人愿意出去拼命。而且蒙古人行踪不定，出去也未必能找到人。

可是主帅的命令不能不听，于是大家商量了一个办法，找到了一个人去向曾铣的老婆说情，希望能够延期。

不到一杯茶的工夫，消息传来，去说情的那位仁兄被砍了，头被挂了出来。

那就不要争了，还是出去拼命吧。

说来也巧，军队出发不久，真的发现了久违的蒙古老朋友们，一顿穷追猛打，敲锣打鼓，得胜回营。

但所有的人心中都有着同一个疑问：过年了，连侦察兵都休息，你怎么就知道蒙古人在附近呢？

“你们没有发现吗，今天附近的喜鹊、乌鸦特别吵。”曾铣得意地笑了。

他的这辈子毁就毁在了得意上。

曾铣注定是个闲不住的人，他决定再接再厉，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于是他在那份奏疏上提出了一个建议——收复河套。

河套地区，即今天的宁夏及内蒙古贺兰山一带，原本是属于明朝所有的，但这个地方就在蒙古部落家门口，蒙古邻居们时不时来串个门，“拿”点儿东西走，政府开始还管管，慢慢地也力不从心了。久而久之，这个地方就成为了蒙古的势力范围。

开始人们还不怎么在乎，那个鸟不生蛋的地方，丢了就丢了吧。可后来人们才发现，放弃河套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因为蒙古人圈这块地，并不是为了开商店做生意，也不想开发房地产，他们占据河套，只是为了更好地完成抢劫任务。

而失去河套的明朝就如同在街边摆摊的小贩，每天都不得安生，总要被整治那么几回，不是杀你的人，就是抢你的货。

曾铣终于无法忍受了，他或许比较性急，却是一个爱惜百姓、立志报国的人，大明天下，岂容得胡虏肆虐！

于是，他以满腔的报国激情写下了那篇誓要恢复河套的檄文：此一劳永逸之策，万世社稷所赖也。——这就是曾铣的美好理想和一腔热血。

文章送上去后，嘉靖先生也激动了，这真算破天荒了，要知道这位道士虽说是天天炼丹读经，毕竟只是兼职，血性还是有的，便也热血沸腾了一把，当即表示，赞同曾铣的意见，并发文内阁商议。

问题就出在内阁。

夏言看到了这份奏疏，当即拍案叫好，表示绝对支持，然后另起一文，上书表示赞成。当然了，和往常一样，他没有征询另一个配角严嵩的意见。

但他却忽视了一个十分怪异的现象：以往，即使他不打招呼，严嵩也早已凑上前来，表示支持或是赞成，但这一次，这位马屁精却只是坐在一旁，闭目养神，好像根本不知道这回事。

急性子的夏言兴冲冲地跑去西苑了，他要表达自己的兴奋。而那个坐在阴暗角落里的严嵩，却露出了笑容。

夏言终于糊涂了一回——严嵩作出了这样的判断。

所谓百密一疏，沉浮宦海十多年的夏言却还没有摸透这位皇帝的心思，收复领土对国家自然是好事，可嘉靖先生却不一定这样想。

要知道，这位道士兄是个不爱惹事的人，他的愿望很简单，就想烧烧香，念念经，闲来无事搞点儿化学用品（所谓仙丹），多活几年而已。

收复领土如果顺利，自然是好，那要是不顺利呢，要是打了败仗呢，那就麻烦了，损兵折将，天天要看战报，要运粮食，要征兵，要商议对策，不累死也得烦死。

总而言之，他的热度只有三分钟，从四分钟起，所有敢于妨碍他私生活的人都将成为他的障碍。

严嵩的猜测是正确的，不久之后，嘉靖先生突然下发了一道诏令，言简意赅：

今逐套贼，师果有名乎？

兵食果有余，成功可必乎？

一铄何足言，如生民荼毒乎？

大致意思是，我想出兵收复失地，但是问题很多啊，没有一个合理的名义、士兵粮草也不充足，也不能保证胜利，还会连累老百姓啊。

当然了，这只是书面意思，它隐含的意思就简单得多了：

你曾铄算什么东西，竟敢给我添麻烦，给我找不自在？

严嵩看到这道谕令，立刻跑回了家，机会已经来了，但要如何去做，还得去找那个天才儿子商议。

“正是大好时机，立刻上书弹劾夏言，还犹豫什么？”严世蕃似乎有点儿惊讶。

严嵩没有夏言那样的慈悲心肠，之所以犹豫，只是因为他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难道还能把夏言骂死不成？

于是严世蕃告诉他，虽然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办，但只要与一个人合作，夏言必死无疑！

然后他连夜去拜访了陆炳。

这对于陆炳而言，实在是个求之不得的机会，自从那次事件之后，报仇已经成为了他的人生主题。

这两位天下英才一拍即合，开始商量对策。

商议过程是这样的：严世蕃对陆炳说，你官大，又是皇帝的亲信，你出面去对付夏言。

陆炳认真地注视着严世蕃，告诉他：还是你去吧，我在背后支持你。

其实，这么多年混下来，大家都不傻，夏言当年对抗张璁的孤单英雄形象，仍然牢牢地铭刻在两人的大脑里，那唾沫横飞、无所畏惧的景象一想起来就让人打哆嗦。

无论如何，到目前为止双方已经达成了一个共识，夏言很凶悍，谁都惹不起。

胆小归胆小，但问题还是要解决的。两位天才苦心钻研良久，终于还是找到了夏言的死穴——曾铣。

和夏言相比，曾铣是一个理想的突破口，只要处置了曾铣，就一定能够把夏言拖下水。

可是曾铣远在边塞，而且平素行为端正，也没有什么把柄好抓，陆炳思索片刻，突然眼前一亮：

“我想到一个人，如果他也肯加入，一定能帮我们解决这个问题。”

“事不宜迟，我马上去见这个人。”严世蕃已经火烧眉毛了。

陆炳却笑了：“你见不到的，因为他还在监狱里。”

陆炳所说的那个人，叫做仇鸾。这位仁兄来头不小，他就是正德年间平定安化王之乱的大将仇钺的后人，袭爵咸宁侯，镇守甘肃。

而这位兄台之所以会蹲大狱，那还要拜曾铣所赐。他在甘肃的时候，和曾铣闹矛盾，而且此人人品欠佳，在当地干过一些坏事，曾铣一气之下，向上级告了状，仇鸾就此被关进监狱，接受改造。

所有的人选都已找到，所有的计划都已完备，只等待最后的攻击。



死亡的连环

夏言又一次在嘉靖的面前发言了，内容和以往一样，希望能够加强军备，恢复河套。而嘉靖也一如既往地不置可否。就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严嵩终于开口说话了。

“复套之举断不可为！”

然后他大幅陈述了反对的理由，从军备到后勤，每一句话都说到了嘉靖的心坎里，皇帝大人听得连连点头。

旁边的夏言却没有注意到这些，愤怒和震惊已冲昏了他的头脑，他这才明白，在那次内阁会议上，严嵩为何会违背一贯的马屁精神，一言不发。

“你既然反对，当时为何不说，现在才站出来归咎于我，是何居心？”

盛怒之下的夏言决定反击了，在以往的骂战中，他一直都是胜利者，所以他认为这次也不例外。

可这次确实例外了，因为他的真正对手并不是严嵩，而是坐在最高位置上的嘉靖。

嘉靖的怒火也已燃到了顶点，以往的一幕幕情景都出现在他的眼前：不戴香叶冠、讽刺修道、蛮横无理、严嵩的谗言、太监的坏话，这些已经足够了。

于是他喝住了夏言，给了他一个让人毛骨悚然的评语——“强君胁

众”。

夏言打了个寒战，他很清楚这句话意味着什么。

彻底失去皇帝信任的夏言彻底完了，嘉靖二十七年（1548），他再次被迫退休，离开了京城，而在此之前，曾铣已经被逮捕入狱。

应该说皇帝对夏言还是不错的，准许他以尚书衔（正部级）辞职，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毕竟在一起二十多年了，好好回家过日子吧。

夏言就这样带着满腹悲愤和一丝宽慰上了路，虽然结局不好，毕竟也风光过，这辈子值了。

可是政治高手就如同江湖大侠，想要金盆洗手一走了之，那是很难的，须知做大侠虽然风光，干掉大侠却更为风光。

而政治高手们在打架时，从来不会玩三板斧，他们都是耍套路的，从毫不起眼的起手式，环环相扣，直到最后那致命的一击。

夏言所不知道的是，就在他心灰意冷收拾行李的时候，一封上访信已经送到了嘉靖的手里。

这封信来自监狱，署名是仇鸾，信中列举了曾铣的几大罪状，包括贪污军饷、打了败仗不上报、没有打仗却冒功等，当然了，这玩意儿并不是仇大老粗写出来的，其主要代笔者是严嵩和严世蕃。

信中所列举的种种恶行自然不是曾铣所为，事实上，很多倒是仇鸾本人的壮举，但栽赃本来就不需要借口和理由，所以这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这封文书虽然说了很多恶毒的话，不过最为可怕的，却是其中十分不起眼的一句——结交近侍（夏言）。

当这句话出现在嘉靖眼前的时候，他改变了主意：

“夏言现在何处？快马追他回来！”

此时夏言刚刚走到通州，毕竟在朝廷干了这么多年，他也早有心理

准备，所以当他听来人说要带自己回去的时候，并不慌张，而是端坐在自己的马车上，镇定地问道：

“我的罪名是什么？”

但当那个四字答案传到他耳里的时候，夏言的意志彻底崩溃了，只说出了一句话，就从车上摔了下来。

“我死定了！”

判断完全准确。

在明代朝廷中，官员们时常会犯错误，其实犯错不要紧，人生还很漫长，只要你熬得住，东山再起也并非不可能，但也有几条高压线，是绝对不能碰的，三十万伏，一触即死。

藩王擅自入京算一个，边将结交近臣也算一个。

因为它们都暗藏着一个隐含的意义——图谋不轨。天王老子也好，江洋大盗也罢，只要胆敢触碰那最高的皇权，一句话——杀你没商量。

回到京城的夏言试图辩解，却没有起到任何效果，嘉靖二十七年（1548）十月，曾铣和夏言的结局被最终确定。

曾铣，按律斩，妻子流放两千里，廉，死时家无余财。

死前唯留遗言：“一心报国。”

曾铣死，仇鸾出狱。

夏言，弃市，妻子流放广西，从子从孙削职为民。

夏言起自微寒，豪迈而有俊才，纵横驳辩，人莫能屈，虽身处宦海，仍心系天下，胸怀万民，然终为严嵩所害。

言死，嵩祸及天下。

严嵩终究还是获胜了，自嘉靖十七年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斗争，他

终于战胜了夏言，用一种极为卑劣的手段。

虽说政治斗争的手段总是卑劣的，但严嵩的行为却与以往不同，他为了自己的私利，杀害了两个无辜的人，一个励精图治、忠于职守的将领，和一个正直无私、勤勉为国的大臣。

而这两个人想做的，只是收复原本属于大明的领土，救赎无数在蒙古铁骑下挣扎呻吟的百姓而已。

严嵩赢了，他终于赢了，他成为了朝廷首辅，从这一天开始，朝政就这样了，不会再有人起早贪黑地去打理，严首辅可以勾结自己的儿子，大大方方地贪，光明正大地贪，他十分清楚，没有人能管他，也没有人敢管他。

河套也就这样了，蒙古人一如既往地冲进百姓的家里，烧杀淫掠，无所不为。因为他们也十分清楚，从此没人能阻止他们，也没人敢阻止他们。

当然，这一切对于严嵩和严世蕃来说，似乎并不重要，反正鞑靼的马刀砍不到他们的头上，也不用担心老婆被人抢走，此刻的他们，正弹冠相庆，欢庆着自己的胜利。

与此同时，徐阶的表现却极为反常，夏言被陷害、被关押，然后身首异处，家破人亡，这一幕幕的惨剧就发生在他的眼前，而他只是平静地看着这一切，丝毫不予理会。

在夏言被杀的前夕，连平素与他关系一般的喻茂坚（刑部尚书）也看不下去了，毅然站出来说了几句公道话，结果被皇帝扣了一年工钱。可是徐阶依然沉默不语、寂寂无声。

所有的人都鄙视徐阶的为人，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在过去的十年里，夏言曾不计私仇，努力提拔、栽培徐阶，希望他成为国家的栋梁，然而在这关键时刻，徐阶却背弃了他的恩师，不发一言，不上一书，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

徐阶默默地接受了所有的嘲讽与鄙视，每天照常去吏部上班，照常

应付那些官员们，照常谈笑风生，那个人的死和他似乎没有任何关系。

时间是消磨痕迹的利器，随着时光的流逝，夏言、曾铣从人们的脑海中消失了，他们的冤情、委屈、孤儿寡母也已慢慢地被人忘记。

但有一个人却并没有忘记，从来没有。

在无数个深夜，徐阶曾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但当清晨来临时，他却又显得若无其事。

如果回到二十年前，他还是那个年轻气盛的翰林，情境可能会完全不同，大致流程应该是义愤填膺、慷慨激昂——愤而上书、人心大快——奸臣当道、下旨责罚——流放充军、斩首示众。（最后一项视运气好坏二选一。）

二十年过去了，他经历了无数的磨砺，掌握了心学的真谛，那个热血澎湃的青年早已消失无踪，他终于明白，这个世界是现实的，要适应这个世界，并且继续生存下去，必须采用合适的方法。

他也想如其他人那样，好好激动一番，上书大骂奸臣严嵩，为夏言叫屈，但他更明白，这样做不会有任何效果。

严嵩比张璁要厉害得多，他历经三朝，混迹官场四十余年，工于心计，城府极深，而在他的身边，除了掌管锦衣卫的陆炳，还有那个绝世之才严世蕃。

他们已经组成了一条可怕的权力锁链，绞杀任何敢于阻挡他们的人。

而自己，什么也没有。

要想战胜这样一群敌人，几乎是不可能的，自己和夏言的关系人尽皆知，夏言已经死了，严嵩必定不会放过一个和他联系如此密切的人，现在唯一的屏障已经失去，再也没有保护，没有帮助。

我将独自面对所有的敌人，只有我自己。

“即使日后身处绝境，亦需坚守，万勿轻言放弃！”

是的，这句话我一直牢记在心，要隐忍，要忍受痛苦和折磨，要坚强地活下去，只有活下去，才有胜利的希望。

但有些事是永远不会被忘却的，那个古板严肃的老头，那个品性正直、口硬心软的人，那个不计前嫌、一心为公的人。而严嵩，你为了自己的权位和利益，无耻地杀害了这个人。

此仇不报，誓不为人！

第十章 隐藏的精英



另外的三个人

在严世蕃的眼中，天下英才只有三人而已，但事实证明，这位仁兄虽然聪明，却是一个不太识数的人，因为他只数对了一半。

杨博、陆炳、严世蕃确实是芸芸众生中的异类，他们机智过人、精于算计，堪称不世出的奇才。但老天爷实在太喜欢热闹，就在严世蕃自以为天下尽入己手时，上天却给这出戏送来了另外三个人，三个更可怕的人。

按照严世蕃先生的逻辑编号继续下去，第四个人的位置应该属于徐阶。在经受了无数考验之后，他已经具备了逐鹿天下的实力。但严世蕃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在他的眼里，这个小侍郎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人物。

徐阶仍然隐藏着自己，当时机到来的时候，他将揭下自己的面纱，给严世蕃一个大大的惊喜。

第五个人，叫做高拱。

如果说严世蕃只是轻视徐阶的话，那么高拱这个名字他可能从来没有听说过。

这也怪不得他，因为高拱实在太不起眼了。

高拱，正德七年（1512）出生，河南新郑（今河南新郑市）人，嘉靖七年（1528）河南省乡试第一名，嘉靖二十年（1541）考中进士，被分配到翰林院。

而当严世蕃纵论天下之才的时候，高拱先生的职称只是翰林院的编修，不过是机关里的一个小抄写员。这种小角色，自然难入严奇才的法

眼。

然而，他终将成为一个撼动天下的人。

根据影视剧的规律，最厉害的人总是最后出场，这次也不例外，而最先发现这位奇才的人，正是徐阶。

夏言下台后（当时尚未被杀），徐阶的处境很惨，原先对他恭恭敬敬的人，眼见他没了靠山，纷纷就此拿出了当年翻书的速度，跟他翻了脸。

除了同僚的挤对冷遇外，徐阶在吏部也倒了霉，新来的吏部尚书闻渊不喜欢徐阶，总是找他的碴儿。

得罪了老板，混不下去的徐阶只好另找出路，好在他和大老板的关系还算不错（擅写青词），皇帝大人毛笔一挥，给他安排了新单位：

“你去翰林院吧！”

这个决定改变了无数人的命运。

嘉靖二十六年（1547）底，徐阶来到了翰林院，成为了掌院学士。他的第一个使命是教育去年刚刚考进来的庶吉士。

庶吉士是大明的精英。而庶吉士的培训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岗前培训，在这里结业后，学员们会进入翰林院，成为一名普通的翰林官。

当然，之后的事情就各安天命了，如果经历从几年到几十年不等的以死相搏、钩心斗角，你还没有被杀头、流放、贬官，脸皮越来越厚，心越来越黑，你将很有可能进入内阁，成为这个帝国真正的统治者。

一般说来，翰林院的掌院学士是不会理会庶吉士的，最多不过是在入学时见个面，训几句话，说些大家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话，然后拍拍屁股走人。

但徐阶依然保持了她的传统作风，虽说这帮新人既无背景，也不起眼，他仍然抽出时间，挨个谈话，当然了，他的目的绝不仅仅是鼓励他

们认真学习，鬼知道将来这里面会不会出几个一二品的猛人，还是先搞好关系为妙。

正是在这一系列谈话中，他遇见了那个伴随他后半生，奋斗不息、名垂千古的人。

虽然庶吉士已经是精英中的精英，但这个人仍然给徐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谈吐和见识，还有无与伦比的聪慧，都让徐阶惊叹不已。

“你叫什么名字？”

“张居正。”

张居正，我会记下这个名字。

徐阶满意地完成了他的谈话工作，未来的岁月还很长，他有充分的时间去认真观察这个年轻人。

张居正就是第六个人，当时的他还没有登上舞台参与角逐的机会。

在这个风云际会的年代，这六位英才将交织成一个死亡的绳结，用他们的智慧和意志去争夺最高的奖赏——权力，失败者将成为绳结的牺牲品，被无情地绞杀。只有最具天赋、最精明、最狡诈、最坚毅的人，才能终结这场残酷的游戏，解开那个死结。

而这位最后的胜利者，将成为大明天下的统治者。

不过话说过来，至少在当时，这后两位还是指望不上的，高拱同志依然在做他的抄写员，而张居正同学还在培训班认真刻苦学习。

所以，徐阶依然只能靠他自己。

严嵩是一个警惕性很高的人，他十分清楚徐阶与夏言的关系，并非对此人毫无防备，但问题在于，这位徐侍郎似乎对他构成不了什么威胁，顶了天也就是个副部长，皇帝面前也说不上什么话，翻不起天大的浪。

所以防备归防备，他并没有把徐阶放在眼里。

严嵩的判断很准确，现在的徐阶，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人物，即使你把刀交到他的手里，他也不知从何砍起。

但世界是不断变化的，嘉靖二十九年（1550），徐阶迎来了第一个机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次机会是由严嵩阵营中的仇鸾先生友情提供的。

蒙古也算是大明的老冤家了，来来回回已经搞了二百年，双方都精力充沛，再累再苦都不在话下，洗个澡睡一觉起来接着干。

事易时移，当年的瓦剌已经消停了，取而代之的是鞑靼，而在小王子之后，该部落又出了一位擅长杀人放火的优秀领袖——俺答。

关于这位兄台的事迹就不多讲了，只需知道这是一个很能杀，很能抢，善于破坏的人就行了。

嘉靖二十九年（1550）六月，这位仁兄估计是家里缺东西了，带领上万骑兵向明朝发动了进攻，他的目标是大同。

明军抵敌不住，全军溃败，一番混战后，总兵张达战死，于是大同向朝廷告急，指挥官死了，蛇无头不行，请你即刻再派一个过来。

大同总兵是一个级别很高的官阶，相当于边防军司令员，寻常时候，能够补到这个官，那是祖宗保佑，但在这个节骨眼上去大同，只能说是祖坟埋错了地。

蒙古人还在城外，即使打退敌人，也未必有功，但如果丢了重镇大同，则格杀勿论。而且刀剑无眼，也不认你官衔高低，身为总兵不幸殉国，也只能算你背运。

这就是传说中的黑锅，谁也不想背，但就在众人推脱之时，严嵩站了出来，高兴地告诉大家，他有一个合适的人选，必定可以退敌。

他说的这个人就是仇鸾。

说实话，在这件事情上，严嵩也是个冤大头，他原本以为仇鸾是名将之后，就算不如曾铣，多少也有那么两下子，所以他推荐仇鸾，希望此人可以再立新功。

可是仇鸾先生实在难得，虽说干了多年的武将，却连一下子也不会。听说严嵩推荐了自己，顿如五雷轰顶，但是事已至此，不上也得上了，仇鸾壮着胆子去了大同。

似乎仇将军的运气还不错，他刚到地方，就得知俺答已经抢劫完毕，撤退了。兴高采烈的仇鸾顿时来了劲儿，他立刻向兵部上书，沉痛地表示，没有能够与俺答交战，为国争光，实在是遗憾之至。

不要紧，仇鸾先生，机会总是有的。

七月，俺答又来了。

其实，这也怪不得俺答，他的部落没有手工业，也没有轻工业，除了抢，他没有第二条路。

仇鸾这回头大了，如果打了败仗，别说官位，脑袋也难保，但他也很清楚，以自己那几把刷子，想打败俺答，那无异是一个梦想。

但仇鸾实在是个了不得的人物，他竟然想出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不但可以赶走俺答，还不用大动干戈。

仇先生是一个懂得价值规律的人，他明确地意识到，俺答过来无非是想抢东西，只要给钱，让他满意而归，就万事大吉了。

于是在一个深夜，他暗中派出使者，给俺答送去了很多钱，希望他拿钱走人，不要妨碍自己当官。

要说俺答兄也真是好样的，拿钱就办事，当即表示，请仇总兵放心，我这就全军撤退。

仇鸾满意了，不用拼命，还送走了瘟神，没有比这更好的结果了。

可是自以为聪明的仇总兵忽略了关键的一点——俺答只是说撤退，

没说撤回家。

不久之后，大同副将回报，俺答已经撤走了。仇鸾十分高兴，但在准备庆祝之前，他突然想起了什么，便多问了一句：

“俺答退兵之后，去了哪里？”

“蓟州。”部下回答道。

当这两个字传进仇鸾的耳朵里时，他几乎当场晕倒：

“大事不好！”

蓟州，是北京的门户。

当俺答攻破蓟州，破墙入关到达昌平（今北京市昌平区）的时候，他惊奇地发现，自己的铁骑竟然没有遇到任何抵抗，粮食、财物、人口都摆在他的面前，等待他去抢掠。

他自然是不会客气的，抢完了昌平，他又流窜到密云、怀柔，围着北京城一路抢过去，踏踏实实地搞了一次北京环城游。

杀完了，也抢够了，俺答却不走了。他留在了通州，窥视着这座雄伟的京城。因为他已经敏锐地意识到，在大明示弱的背后，似乎隐藏着某种不可告人的原因。

其实，事情并没有俺答想得那么复杂，原因十分简单——没兵。

说来滑稽，当时的京城确实是个空架子，一百年前北京保卫战之时，在于谦的建议下，丧失战斗力的京城三大营被改造成了十二团营，兵力缩减为十四万人。

按说这个数字也不少了，但当兵部尚书丁汝夔清点人数准备作战时，才惊奇地发现，所谓十几万大军，其实只有五万多人！

而更为麻烦的是，其中很多人的年龄已足够进养老院了，只是拿着根长矛站在队伍里充数。

其实，丁汝夔并不奇怪，此等现象再正常不过了，这就是传说中的军队贪污第一绝技——吃空额（多报人数冒领工资）。

丁大人熟悉潜规则，也不想去反贪，但问题是，敌人就在门口，你总得想个办法把人送走。

皇帝自然不可能再给俺答送礼，让他回去打大同，无奈之下，嘉靖先生只好下达总动员令，命令周围驻军前来勤王。

第一个赶到的，正是大同总兵仇鸾。

他是拼命赶过来的——不拼命不行，要知道，皇帝大人之所以如此狼狈地被人堵在城里，那完全是背了他的黑锅。如果不及时过来，难保俺答兄和皇帝和平谈判、讨价还价的时候，不会突然冒出这么一句：当初仇总兵和我谈的时候，价码是……

满头冷汗的仇鸾带着两万骑兵赶到了北京，嘉靖被他的热情感动，非但没有怀疑他，还极为信任地告诉他：

“京城的防务就交给你了。”

这下子是彻底完了，仇鸾悲愤之余，准备去跳护城河了，结果又被部下拉了回来，大同已经如此狼狈，何况是京城？

无计可施的他想来想去，竟然又找到了老办法——谈判。

他再次私下派人出城，找到了俺答，等到来人说明来意，连久经沙场的俺答先生也大吃一惊，刚刚在大同谈完，仇总兵又到了京城，竟然跑得比自己还快，速度实在惊人。

仇鸾提出了条件，只要不攻城，什么都好商量。

俺答也不含糊，不攻城可以，让我入贡就行。

虽然仇鸾已经决定要不惜一切代价，但这个要求却是他不能接受的。

所谓入贡，不过是肆意妄为、践踏国格的体面说法，如果答应了这

个条件，俺答就能派出他的使者，到大明的地盘强拿强要，提出各种苛刻的条件。

这是国家形象问题，换句话说，就算给得起钱，也丢不起人。

仇鸾不敢信口开河，只能立刻上报嘉靖。

太上老君也解决不了蒙古问题，于是嘉靖道长穿上黄袍，召开了内阁会议。

与会人员有内阁大学士严嵩、李本、张治，还有时任礼部尚书的徐阶。

皇帝大人也慌了神，他拿着俺答送交的入贡书，问大臣们怎么办。

李本不说话，张治也不说话，因为在内阁里他们说了也不算。

平日滔滔不绝、说话算数的严嵩却突然哑巴了，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也不出声。

但皇帝大人的工资不是白拿的，嘉靖直接向严嵩发问了：

“现在该怎么办？”

严嵩先生既不能治军，也不能治国，其主修专业是拍马屁和整人，可是俺答先生是要实惠的，不吃这一套，自然没有办法。

但他还是说出了自己的“办法”：

“这不过是一帮饿贼，抢掠完了自然会走，皇上不必担心。”

这是一个十分无耻的回答。

在严嵩先生的逻辑体系里，保住官位，安享富贵才是最重要的，至于城外的百姓，抢了就抢了，杀了就杀了，反正与己无关。

徐阶愤怒了，抛开个人恩怨不谈，他简直无法相信，这竟是一个朝廷首辅说出的话，虽然这里还轮不到他说话，却也已忍无可忍：

“敌人已经打到了城下，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怎么能说是一群饿贼！”

严嵩惊讶地回过头，看着这个毫不起眼的礼部尚书，他终于意识到，一直以来，自己似乎轻视了这个人的能量。

坐在皇位上的嘉靖霍然站了起来，他看着徐阶，赞许地点点头，然后又换了一副面孔，冷冷地盯着贪生怕死的严嵩：

“俺答的贡书呢？”

严嵩慌忙拿出了文书，准备呈交给皇帝。

嘉靖摆了摆手，他不打算研究文件，只问了一句话：

“你准备怎么办？”

在嘉靖逼视的目光中，严嵩却恢复了镇定，他从容地回答：

“这是礼部的事。”

所谓礼部的事，就是徐阶的事，在一般人看来，这只是一句推卸责任的话，但事实上，这句话却是极为凶险，暗藏杀机。无论徐阶如何回答，都将惹祸上身。

俺答入贡，说到底是个外交问题，严嵩推给礼部，虽说不大仗义，倒也算是合情合理，如果徐阶推托，皇帝自然饶不了他。

但如果徐阶满口答应，则必定会大难临头，因为入贡问题，也是个很丢脸的政治问题，嘉靖根本就不想答应，只是迫于形势，才找大臣商议，要是胆敢在这个时候搞包干，等到俺答一走，秋后算账，自然死罪难逃。

严嵩摸透了嘉靖的心思，他正静静地等待着徐阶进入陷阱。

徐阶愣了一下，立刻不假思索地作出了回答：

“此事是我礼部职责，臣愿一力承担！”

然而，在严嵩露出笑容之前，徐阶就说出了下半句：

“但入贡之务为国家大事，一切听凭皇上做主，礼部必定遵旨照办！”

严嵩第一次感到惊慌了，站在眼前的这个礼部尚书，竟然是一个比夏言更为狡诈的对手。

嘉靖却没有严嵩的心思，他只想解决问题：

“你有办法吗？”

徐阶终于等来了机会，他开始侃侃而谈：

“以臣看来，敌军兵临城下，以目前京城的防务，既不能战也不能守。”

“那该怎么办？”

“目前唯一的办法，是拖延时间，等待援军到来，聚集力量，再对俺答发动反击。”

嘉靖高兴地连连点头，却也提出了一个实际的问题——如何拖延时间。

徐阶微笑着，拿起了那份被引以为耻辱的俺答入贡文书，自信地告诉惊恐不安的皇帝陛下——办法就在这份入贡书里。

外交，是指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方法，但它还有另外一个通俗的解释——用最礼貌的方式，说出最肮脏的话。

如果以后一种解释为标准，那么徐阶就是一个极为高明的外交家，他敏锐地在俺答的文书中发现了一个问题——只有汉文，没有蒙文。

按照惯例，外交文书是需要两种文字的，但这不过是个形式而已，并没有人认真遵守。

然而，大明这一次决定仔细地履行政程序，于是俺答的使者得

知，他要把入贡书带回去，重新加上蒙文内容。

听到使者的话，俺答的脑子有点儿乱了，他虽然打仗是把好手，但玩政治的能力实在差得太远。这位仁兄思前想后，也不知道只写汉文有什么问题——你们能看明白不就行了吗？

百思不得其解的俺答唯恐自己是没文化，不懂外交礼仪，被人取笑，还真的去找了一帮人搞公文，可还没等他的文书完成，新的邻居就到了。

北直隶地区前来勤王的军队及时赶到了，城外明军人数已经达到了八万余人，而俺答也终于明白，自己又上当了。

失去了锐气的蒙古军准备退却了，反正他们也抢够了、杀够了，算是满载而归。

但在城内的嘉靖并不是傻瓜，他虽然不懂军事，却是一个极为聪明的人，局势的变化逃不过他的眼睛，于是他召见了兵部尚书丁汝夔，命令他准备对鞑靼军发动反击。

丁汝夔接受了命令，但在发动反攻之前，他还必须去拜见严嵩。

在很多的书籍中，严嵩被描述为一个穷凶极恶的人物，他比山区的土匪更狡诈，比变态杀人狂更为残忍，从贪污受贿、杀人放火到随地吐痰、乱搞男女关系无所不包，可谓是人渣中的人渣。

但如果客观地分析史料，就会发现这位仁兄其实是个很胆小的人，他这一辈子的原则是能躲就躲，能推就推，只要自己的官位权势不变就行，百姓死活、社稷兴衰与他毫不相干，他也不想管。

这种行为用今天的法律术语来形容，叫做“行政不作为”，又称占着茅坑不拉屎、磨洋工等。严嵩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不愿意惹事，不愿意管事，只关心他自己的利益。应该说，他确实是一个胆小的人。

但是胆小的严嵩，依然是人渣中的人渣。

因为正是他的置若罔闻、大私无公，才使得朝中政务懈怠，大臣尸

位素餐，敌人肆无忌惮，烧杀抢掠——皇帝在修道，您首辅也不管，那还有谁管？

不过，严嵩先生的不想管，并不是不管，只要关乎他利益的事情，他是绝不会坐视不理的。

丁汝夔了解这一点，他很清楚，如果没有得到严大人的首肯，擅自行动，夏言就是前车之鉴。

他向严嵩告知了皇帝的谕令，提出了自己的疑问：现在怎么办？

严嵩思索片刻，便说出了一个让他意想不到的答案：

“不要发动反攻。”

看着大惑不解的兵部尚书，严嵩为他的答复作出了解释，一个极端无耻的解释：

“如果发动反攻，就有可能战败，若在边界战败，还可以假冒胜仗报功，但在天子脚下，如果失败，皇上一定会知道，那时就不好办了，不如任俺答抢掠，不久之后必将自己撤走，我们便不用负任何责任。”

这就是大明帝国内阁首辅的治国哲学，真可谓是流氓到了极点。

但丁汝夔毕竟也在官场混了多年，不是那么好糊弄的，他十分清楚，皇帝的命令是反攻，如果照严大人的话办事，到时候皇帝追究起来，那是要杀头的。

然而，严嵩拍着胸脯跟他打了包票：

“你放心，有我在，必定平安无事！”

丁汝夔安心回家睡觉了，他相信严长官是不会忽悠他的。

事实证明，严嵩先生的包票确实不是毫无价值——可以当废纸卖，五毛钱一斤。

在之后的几天里，城外的俺答军肆意抢掠，并开始打包，准备带

走，带不走的就放火烧掉。而城内的驻军非但不去找蒙古人结账，连服务费都不敢收，只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扬长而去。

俺答终于走了，嘉靖终于愤怒了，蒙古人大摇大摆地走了，正如他们大摇大摆地来，没有带走一丝云彩，却带走了财物、粮食和无数的大明百姓。

他紧急召见了丁汝夔，厉声讯问：

“为什么不出战？！”

丁汝夔沉默了，这是他唯一的选择，事已至此，即使摆出严嵩，自己也未必能免罪，而且还将失去所有退路，无论如何，他只能相信严长官了。

得不到回答的嘉靖火冒三丈，下令把这位兵部尚书关进了监狱。

严首辅似乎还是很够意思的，在狱中，丁汝夔不断接到严嵩的指示，让他放心坐牢，坚持挺住，就有办法。

丁尚书就这样坚持挺了下来，一直挺到了刑场上。

当明晃晃的鬼头刀在尚书大人面前闪耀的时候，丁汝夔这才明白，自己被人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

事到如今，他唯有仰天大呼一声：

“严嵩奸贼，你忽悠我啊（嵩贼误我）！”

但痛斥之后，他最终醒悟了自己的罪过，满目焦土、生灵涂炭，严嵩固然是主谋，他却也是帮凶。

于是他向站在一旁的人们问出了最后一个问题：

“王郎中现在何处？”

所谓王郎中，即兵部职方司郎中王尚学，前面说过，这个职方司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总参谋部，按照明代律令，如果谋划错误打了败仗，职

方司的长官郎中是要连坐负领导责任的（最穷最忙，还要背黑锅，所以没人去）。

应该说丁汝夔还是很够意思的，他在狱中曾反复表示，事情是自己一个人干的，不关职方司的事。

所以当他得知，王尚学已经逃过一死，发配充军的时候，这才终于舒了一口气，留下了最后一番话：

“当初王郎中曾反复劝我出战，但我为严嵩所误，没有听他的意见，这是我的错啊！”

嘉靖二十九年（1550）的这次风波在丁汝夔的叹息声中结束了，在这场劫难中，大明遭遇了惨痛的失败，京城被入围了一星期，京郊地区狼藉一片，俺答在大明的眼皮底下烧杀抢掠，无人可挡。

东西丢尽了，脸也丢尽了，这个建国以来少有的耻辱被后世称为“庚戌之变”，永远地记入了史册。

但就在一片哀鸣声中，某些事情正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

徐阶无疑是胜利者，危难之际，他挺身而出，承担重任，在嘉靖的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这个不惹人注意的配角，终于站在了五光十色的舞台中央。

但伴随着机遇到来的，还有危险，因为那个可悲的失败者、胆怯者，已经意识到了这位政治新星的可怕，在今后的日子里，他将全力以赴，把这个足以威胁他的人扼杀在摇篮之中。

虽然在国家大事上，他是一个胆小鬼，但只要触及个人利益，他将变得比赵子龙先生更加勇敢。

徐阶，继续走吧，越往前走，你将越能感受到这场游戏的残酷，在前面等待着你的，是更狡诈的对手和更阴险的圈套。

当然了，除了政局的微妙变化外，大明王朝也并非毫无收获。

丁汝夔死后，吏部侍郎王邦瑞暂时代理兵部事宜，开始收拾残局。

在整理防务的工作中，他无意间发现，有一本叫《备俺答策》的书在军中广为流传，书中记载对付俺答的各种方略，极有见地，合乎兵法。

王邦瑞立刻叫来了下属：

“此书作者何人，任何官？”

下属告诉他，此人是世袭将军，进京参加武进士考试，因遇到俺答进攻，临时参战，时任京城九门总旗牌官，战争结束后，已经调防蓟门。

王邦瑞感叹不已，在反复翻阅此书并打探此人的情况后，他在兵部的档案中写下了这样的记录：

戚继光，山东东牟人，世袭登州卫指挥僉事，青年而资性敏慧，壮志而骑射优长。评：将才。



陷阱

自从“庚戌之变”后，徐阶的日子是越过越好了，虽然没有进入内阁，却享受着内阁成员待遇，被封为太子太保（从一品），还经常被叫到西苑，陪皇帝陛下聊天喝茶，成为了朝中的红人。

徐阶有点儿忘乎所以了，际遇的变化使他产生了错觉，皇帝的宠信，同僚的逢迎，这一切都让他相信，胜利似乎已经不再遥远。

事实上，真正的机会并未到来，而他的水平也还差得太远。

而之后那场突如其来的打击，很快就将他从美梦中惊醒。

这件事是从死人开始的。不久前，孝烈皇后死了，按说死了就死了，开追悼会埋掉拉倒，可是嘉靖先生搞礼仪搞上了瘾，下文给礼部，

要求让这位皇后进入宗庙（专用术语祔庙）。

这是违反礼仪规定的，坚持原则的徐阶先生随即上了一封奏疏，表示女后不能入庙，只能放到奉先殿。

当严嵩听到这个消息后，当即拍手称快，因为他知道，徐阶马上就要倒霉了。

严嵩是对的，徐阶很快就为他的原则付出了代价，嘉靖先生大怒，当即把徐阶叫了进来，怒骂了一顿。

这个场景如果放在夏言身上，下一幕必然是对骂，夏先生一贯无惧无畏，为了原则，和皇帝干仗也是家常便饭。

徐阶和夏言一样，也是个坚持原则的人，但这熟悉的一幕却并未出现，徐阶只是低着头，听着皇帝那无理的怒斥。

他还记得，夏言就是这样死去的。那人头落地的场景回映在他的眼前。

于是，在严嵩那旁侧虎视眈眈的目光下，徐阶作出了决定：

“皇上圣明！”

牺牲尊严是不够的，要想在这场残酷的游戏里笑到最后，还必须背离原则，因为眼前的敌手，是一个不讲原则的人。

而要战胜一个无原则的对手，唯一的方法就是放弃所有的原则。

称宗也好，祔庙也罢，哪怕你自封玉皇大帝，哪怕你把自家的奶妈、佣人都放进宗庙，我也不管了。

在时机到来之前，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

徐阶及时察觉到了即将到来的危险，赞同了皇帝的意见，躲过了一劫。然而，他没有料到，自己曾经的一个无意举动已惹下大祸，而更为不幸的是，严嵩已经抓住了这个破绽。

在这之后的一天，嘉靖在西苑单独接见严嵩。双方有意无意地开始闲聊，聊着聊着，话题就转到了徐阶的身上。

出人意料的是，严嵩在谈到徐阶的时候，竟然是赞不绝口，反复夸奖这人勤于政事，用心干活，而且青词写得也很好。一番话说得嘉靖连连点头。

当然，你要是指望严嵩先生突发精神失常，那是不现实的，精彩的在后面：

“徐阶这个人确实不缺乏才能啊，”严嵩叹息一声，补上了最为关键的一句，“只不过是多了点儿二心而已。”

这就是传说中骂人的最高境界——先夸后骂，夸骂合一。

嘉靖收起了微笑，沉重地点了点头，他赞同严嵩的意见。

这句话是有来由的，嘉靖三十年（1551）二月，徐阶曾经向皇帝上书，请求早立太子。

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上书建议了，之前还有几回，只不过都被嘉靖压了下来。在礼部尚书徐阶看来，立太子是必须的，也是出于礼仪需要，当然也有潜含意思：您每天都炼丹服丹，哪天突然食物中毒挂了，咱们也得有个准备吧。

不过，这个要求在嘉靖看来，就变成了另一个意思——我还没死，就准备另起炉灶了。

就这样，老谋深算的严嵩只用一句话，就粉碎了徐阶在皇帝心目中的美好形象，使他再次沉入了谷底。

这之后，皇帝对徐阶的态度越来越冷淡，很少召他进入西苑，也不再好言相向。

虽然皇帝并没有明确的表态，敏锐的徐阶依然感受到了这种疏远，用不着去打听，他也知道是严嵩搞的鬼。

同僚们的嗅觉是十分灵敏的，之前处于事业上升期的徐阶是凤凰，但涅槃之后，自然就变成了野鸡。众人就此纷纷离去，徐阶又一次回到了孤立无援的起点。

残酷的事实教育了徐阶，他终于明白，自己虽然得宠，但在皇帝心中的地位还远远赶不上严嵩，而他要挑战的，是朝中第一大政治集团——严党，有着数不清的关系网和锦衣卫的帮助。更重要的是，在严嵩这位政治厚黑高手面前，他的功力还差得太远。

但是不要紧，现在还来得及，我将重新开始。

从此，徐阶变得更加沉默寡言，不再随便议论朝政，可嘉靖却似乎并不领情，对他仍十分冷淡，但徐阶并没有慌张，在仔细分析形势后，他终于发现了一条制胜之道。

而这条道路，正是死去的夏言用生命告诉他的。

受到严嵩蛊惑的嘉靖已经厌烦了徐阶，然而，他却发现，自己四周的人已经悄悄改变了态度，经常会夸奖徐阶的才德（左右多为言者），久而久之，他慢慢地改变了对这个人的看法。

从某个角度来看，夏言正是死在了那些被他怠慢的太监手中，而徐阶绝对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

此外，沉默的徐阶开始认真在家里写青词，用心搞好文学创作，而满意的嘉靖也终于改变了态度，经常叫他上门聊天。

另一方面，不管在人前人后，只要说到严嵩，徐阶总是赞誉有加，还经常上门联络感情，虽说严老狐狸还把他当对手，但徐阶的行为却也或多或少地打动了他。

毕竟只是个小角色而已，不用再费多大力气。严嵩依然相信自己的判断。

于是在经历了大起大落之后，朝局又一次恢复了平静，双方暂时处于休战状态。

然而，在这片寂静的背后，徐阶正密切注视着严嵩的一举一动，上朝、退朝、应酬、结伙。他耐心地审视着这位老江湖的各种举动，在寻找破绽的同时，他也在不断地学习着敌人的权谋与手段。

在日复一日的揣摩与观察中，徐阶渐渐缩小了自己与对手的差距，他已经成为了一个足智多谋、深不可测的人物。

但隐忍和沉寂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它终将爆发在最后那一刻，虽然徐阶已经麻痹了严嵩，获得了皇帝的信任，但他十分清楚，要想取得胜利，现在的条件还不够，他必须主动发起攻击，以获得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优势。

进攻的时候到了，但不能打草惊蛇，也不能最后摊牌。目前所缺少的，只是一个合适的攻击目标。

经过仔细的考量，徐阶终于找到了这个标靶。

于是在等待，两年之后，徐阶打破了这片死般的宁静，将他的矛头指向了那个合乎要求的人——仇鸾。

第十一章 勇气



气势

仇鸾的这一生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无奈。

这位兄台是世袭的侯爵，这个爵位得来实属不易，他的先辈仇钺先生东奔西跑，南征北伐，平定安化王之乱后，又跑到京郊去打刘六、刘七（农民起义），最后还被分配去边界站岗喝风，才混到了这张长期饭票。

仇鸾接替了爵位，本也想好好干，可是无奈啊，他实在不是那块料。守甘肃，玩忽职守坐了牢，守大同，要靠谈判，守北京，还是谈判。

这已不是单纯的态度问题，而是能力问题，仇先生用事实证明，他本来就是个窝囊到底的废物。

当然，其实偶尔仇鸾也想雄起一次，他也曾经作过尝试，比如嘉靖三十一年（1552），他带领大军出塞，在经过一个叫猫儿庄的地方时，遇上了敌人。仇鸾从容不迫地参加战斗，在他的英明指挥下，最终此战以明军阵亡二百余人，伤二百二十人的战绩告终。

事后，仇鸾自豪地上报朝廷请功，因为他认为自己的战功还算显赫——斩杀敌人五个。

人贱到这个地步，可算是天下无敌了。

可这位贱兄运气竟然还不错，“庚戌之变”后，最该被追究责任的他竟然逃了过去，还被封为大将军，皇帝也十分信任他。

风光无限的仇鸾越发骄横，连严嵩也不放在眼里，见到他竟敢呼来喝去，悔青了肠子的严嵩万没料到，这头白眼狼竟反咬一口，但此人正

当红，无论如何也惹不起，只得忍气吞声。

政坛就如同股市一般，暴涨必然暴跌，仇鸾耍威风的时候，高拱正在东宫当教书先生，张居正还在新单位打扫卫生，其余四位绝顶高手都在一旁装孙子，而以仇先生这样的白痴资质，竟然如此嚣张，是因为他根本不懂官场的第一原则——稳。

不稳就必然倒霉，仇鸾兄的厄运很快就到了。

他虽然已经位极人臣，却不能光荣退休，毕竟是武将，受到表扬之后还得回去卖命。可是仇兄实在太不坚挺，总是在边界上被俺答追着跑，为一劳永逸，他创造性地提出了马市的建议。

这一建议的提出充分证明，仇鸾先生没有鹰的眼睛、豹的速度，却有着猪的脑子。

所谓马市，就是明朝给俺答货物，俺答给明朝马，这看上去很公平，实际上是一种勒索，因为仇鸾没有实力，俺答随便给几匹烂马，就敢狮子大开口，不给就打你，而仇先生被人打落门牙，也只能往肚里吞。

更让他始料不及的是，俺答兄没有受过文化教育，也不懂得诚信两字怎么写，虽然签了合同，却从不执行，拿了大明的东西，该抢的还去抢，星期天也不休息。

边界越来越乱，财物越丢越多，局势已经无法控制了，仇鸾头晕脑涨，得了重病。不过，这位仁兄病中神志依然清醒，兵部侍郎蒋应奎奉命暂时执掌大将军印，病得半死不活的他竟然还拖着不给。

赖账是暂时的，不久之后，他会连自己的命一起交出去。

很快他就收到了皇帝的谕令，全文意思简明扼要——没收兵权，回京候审！

而更让他想不到的是，根据内线通报，向皇帝告状的人竟然是和他一同升官，且关系密切的徐阶。

仇鸾连气带病，就此一命呜呼，跑到地府去跟阎王大人谈判去了。

仇大将军其实并不知道，在徐阶的眼中，自己只是一块大肥肉。徐尚书对人一贯和气，而且越是深仇大恨，越是和蔼可亲。而仇鸾受到的礼遇程度，仅次于严嵩大人。

徐阶之所以想除掉仇鸾，原因是这个家伙太可恨，明明啥也不会，却冒功请赏祸害国家，而且他也是当年害死夏言的帮凶之一，自然不在话下。

而更重要的是，打倒仇鸾可以获取更多的资本，不但能赢得皇帝的信任，还能增加威信，拉拢百官，壮大自己的政治势力。

于是打定主意的徐阶看准了时机，一口气把甘肃失职、大同谈判、北京密谋全都兜了出来，算了总账。

嘉靖愤怒至极，马上下令仇鸾回京交代问题，并收缴其兵权。

紧盯着仇鸾的，还有严嵩，当他得知仇鸾已经失势时，立刻找来了陆炳，准备把仇鸾一举解决。

陆炳不愧为第一锦衣卫，办事效率极高，在锦衣卫特务的努力挖掘下，仇鸾先生从小到大干过的坏事全都被挖了出来，什么通敌卖国、贪污受贿、调戏妇女等无所不包。

胜券在握的严嵩觐见了嘉靖，一五一十地将以上罪状详细告知，嘉靖气急败坏，当即下达命令：

将仇鸾的尸首（此时已病死）挖出来，砍掉脑袋，巡视九边！

看着满脸杀气的皇帝，严嵩决定趁热打铁，借刀解决自己的心头之患：

“据臣所知，徐阶与仇鸾平日关系紧密，陛下不可不察。”

可严嵩万万没有想到，听到这句话的皇帝突然消弭了愤怒，展露出一副阴晴不定的表情。

他拿出了那封密疏，笑着交给了严嵩：

“你看看吧。”

严嵩打开了文书，看到了那个醒目的落款——徐阶。

文渊阁大学士、内阁首辅、少师严嵩终于害怕了，他打了个冷战，哆哆嗦嗦地交回了奏疏，在嘉靖嘲讽的笑容中离去。

他已经明白了，那个沉默的人，那个不起眼的吏部侍郎，那个对他毕恭毕敬的人，并不是一个政治暴发户，更不是投机者。

他是一个有企图的权力野心家，是一个不亚于自己的权谋高手。他所谋夺的，并不只是一个尚书或是内阁学士的官位，而是自己的位置——内阁首辅。

必须彻底地消灭他，在他取代自己之前。

事后证明，严嵩正确地判断了徐阶的能力，却错估了他的目的，这位徐兄弟想要的绝不只是他的官位。

严嵩回到家里，将自己的意图告诉了奇才严世蕃，可是出乎他意料，这位独眼儿子竟然告诉他，不要和徐阶公开对抗了。

“为什么？”

“他已成气候，动不得了。”

严世蕃确实不负才名，这个论断十分准确，此时的徐阶已今非昔比，他现在的头衔全称是：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太子太傅（从一品）、内阁次辅徐阶。

天子之下的第二号人物，斗败仇鸾的英雄，皇帝的贴身亲信（近期），不怕死的大可以去试试。

很难对付，但并非不能对付，严世蕃在客观分析形势后，想出了一条对策——压制。

毕竟严嵩仍是首辅，不但有皇帝的信任，还有为数众多的同党和特务，只要死死盯住徐阶，束缚住他的行动，无须大动干戈，等到风头一过，这位政治新贵就将被彻底扼杀。

这条策略充分地表现了严世蕃先生的斗争水平，事实证明，这个软刀子杀人的计谋十分有效，扶摇直上的徐阶没有对手，也没有人和他公开作对，但在暗地里，却有无数双眼睛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更让他郁闷的是，在处理朝廷公务时，无论他提出什么意见方案，总是被无理驳回，而面对这一切，他毫无办法。

因为在明代的内阁中，首辅和次辅虽然都是内阁成员，但说话算数的只有首辅，如果摊上个难伺候的首辅，其余的内阁成员就只有端茶倒水的份儿了，不服还不行，官大一级压死你。

就这么来来往往，徐阶被压得喘不过气来，严嵩也无法赶尽杀绝，政局再次进入了僵持状态。



旁观者

当徐阶竭尽全力与严嵩生死相搏的时候，其余五位绝顶高手却有着不同的表现。

徐阶的最大敌人是严世蕃，要知道，嘉靖三十一年（1552）时，严老先生已经七十多岁了，虽然精神还行，没有老年痴呆的迹象，但论斗智水平，是无法与徐阶相比的，而他那精妙的策划和毒辣的手段，全部出自于严世蕃，如果没有这个独眼儿子，估计他早就完蛋了。

最悠闲的人是杨博，他已经暂时脱离政坛，调任兵部左侍郎，专职干起了军事，不过，这位仁兄平生有一个最讨厌的人——仇鸾，为此，他曾收集材料，上书弹劾仇先生三十条罪状（比陆炳还多），恨屋及乌，对于严嵩一伙，他从来就没有什么好感。

虽然在个人感情上，他偏向徐阶，但也仅此而已，杨博先生是官场

老油条，知道自己实力不足，也不想和严嵩公开作对。不过无论如何，他还是支持徐阶的（仅限于精神层面）。

最愤怒的人，是张居正，庶吉士毕业后，他就被分配到翰林院当上了编修，在目睹了朝政懈怠、俺答烧杀的一幕幕惨象后，这位二十多岁的翰林官已然成为了一名标准意义上的愤青。

作为徐阶的学生，他曾多次写信给自己的老师，希望他挺身而出，对抗铲除祸国殃民的严党，却从未得到明确的答复。他不了解徐阶，也不了解自己：此时的他，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而小人物的愤怒是毫无用处的。

相对于张居正而言，高拱就要聪明得多了，刚满四十岁的他虽然外表沉默寡言，却工于心计，城府极深，他十分清楚斗争形势和政局走向，在这六个人中，只有他才是真正的中间派。

他既不投靠占优势的严嵩，也不理会隐忍的徐阶，外面风高浪涌，他却纹丝不动，因为他早已在错综复杂的局势中，找到了最终制胜的法宝。

嘉靖三十一年（1552），饱读诗书的高拱离开翰林院，成为了裕王的讲官，他十分努力地工作，用心教导裕王，日夜不离，深得裕王的信任。

无利不起早，高拱如此尽心尽力，其实原因十分简单，三年前（嘉靖二十八年），嘉靖的太子去世了，剩下的只有两个儿子——裕王和景王。

两人都生于嘉靖十六年（1537），而裕王比景王早出生一个月。

出乎很多人的意料，这六人之中，最为苦恼的人其实是陆炳。

在许多人眼里，陆炳是严嵩的爪牙，听从严党的指挥，实际情况绝非如此。

事实上，陆炳的势力远远超出一般人的想象，此人不但心思缜密，

精明强干，还善于在朝中结交朋友，人脉甚广。

更为重要的是，这位手握锦衣卫的特务头目，还担当着一个极为机密的任务。

要知道，嘉靖先生二十多年都待在小黑屋里炼丹，也不上朝，可大到朝廷政局，小到大臣娶小老婆、逛妓院，他都了如指掌，其关键就在于陆炳。

在这位兄弟的统领下，锦衣卫昼伏夜出，四处打探小道消息，朝中重臣的府邸，都有他安插的锦衣卫卧底，连严嵩、徐阶等人也不例外。

所以每次严嵩来求他帮忙的时候，总是十分客气，时不时还得给他送礼，唯恐得罪了这位大特务，哪天心血来潮，在他的院子里塞几件龙袍兵器，那麻烦就大了。

深得皇帝的信任，掌握大臣的隐私，然而强势的陆炳，却并不是一个作恶多端的人。

身为名门之后，陆炳自幼就接受了严格的教育，忠奸善恶，是非分明。而在进入官场后不久，他便依照最原始的准则作出了判断：严嵩是坏人，夏言是好人。

然而，现实是残酷的，在权力和利益面前，他改变了自己的初衷，与严嵩合谋，最终害死了夏言。

对于这件事情，严嵩自然是心安理得，陆炳却是引以为耻，羞于提及。

严嵩和陆炳都是搞经济的高手，具体手法却大不相同，严嵩贫富通吃、老少咸宜，陆炳却只向为富不仁的大户下手，从不为难穷人，而且他还经常拿钱出来接济一些正直的大臣，遇上皇帝发怒要整人，他会站出来说情保全，绝不落井下石。

应该说，陆炳大致还是一个有良心的人，可是在残酷的政治斗争和现实的利益面前，良心实在不太值钱。

随着严党的不断壮大，国家祸患的日益严重，陆炳的立场也在不断摇摆着，但作为一个既得利益者，他仍然保持着与严党的合作关系，直到沈鍊事件的发生。

沈鍊，是一位锦衣卫。嘉靖十七年中进士，在地方干了几年县长，几经曲折之后加入锦衣卫，成为了陆炳的手下。

在众多的锦衣卫中，沈鍊算是个十分奇特的人，他为人刚正、嫉恶如仇，明明是个特务，却比言官还积极，经常上书议论时政。一般说来，这种性格的人很难在特务机关混下去，可更为奇特的是，最高长官陆炳居然十分欣赏他的个性，认定他是个人才，不但不难为他，反而处处加以维护。

当时的沈鍊任职锦衣卫经历，只是锦衣卫中的一个基层干部，长得也没啥特点，丢到人堆里就找不着了，但事实证明，陆炳的眼光没有错，沈鍊确实是个不同凡响的人。

在“庚戌之变”中，他第一次崭露头角。

当时俺答围城，要求入贡，而那封所谓的入贡书，跟勒索信属于同一性质，措辞蛮横，极端无礼。

可是当皇帝传旨，要大臣讨论入贡问题时，只有司业赵贞吉（王门弟子）挺身而出，表示反对，在内阁意见没有下达前，其余的老狐狸们都保持了沉默。

正是在这片沉默中，沈鍊站了出来，公开支持赵贞吉的意见。

沈鍊的出现让众人吃了一惊，而之前打死也不说的吏部尚书夏邦谟此刻却突然跳出来，用讥讽的口气问道：

“阁下现任何官？”

这意思很明白：你算是个什么屁官，哪有你说话的份儿！

沈鍊镇定自若地大声答道：

“我是从七品锦衣卫经历沈鍊，诸位大人不言，小吏自当言之！”

浩然正气，声震寰宇。

正二品的尚书无颜面对从七品的经历，羞愧地退了下去。

沈鍊用他的直言征服了在场的人，也赢得了陆炳的尊重。此后，陆炳安排沈鍊作为他的贴身侍从，随同进出各处。

陆炳这样做，除了表示器重外，也是为了保护这位直性子的下属，免得他到外面惹事。

可是他万没想到，这个安排却惹出了更大的麻烦，因为他经常出入的地方，正是严嵩的家。

沈鍊秉性刚直，遇到小奸小恶都要去插一脚，眼睛容不得沙子，更何况是严嵩这种大奸大恶的巨型花岗岩，所以每次到大贪官严嵩家吃饭，他总是“不忿”，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不爽，非但不苟言笑，还跟严世蕃干过几仗。但他毕竟是陆炳的人，严氏父子也不敢把他怎么样。

然而，事情最终激化了，在目睹了“庚戌之变”的耻辱，百姓家破人亡的惨剧后，沈鍊终于忍无可忍，一次醉酒之后，他愤然写下了那份著名的上疏，历数严嵩十大罪状，喷射出心底的怒火：

“大学士嵩，贪婪之性疾入膏肓，愚鄙之心顽于铁石！”

于是神仙也保不住他了。

沈鍊的结局又一次证实了严嵩对皇帝的巨大影响力，文书刚送上去，谕令就下来了：锦衣卫沈鍊，处以杖刑，发配居庸关外。

得知消息的陆炳焦急万分，却又无计可施，只能跑去给沈鍊送行。

看着这位即将发配边疆的属下，陆炳感叹良久：

“你这又是何必呢？”

然而身受杖伤、已然一无所有的沈鍊却依旧昂起了头：

“扫除奸恶，天理！”

看着那单薄却坚毅的背影，陆炳发出了最后的叹息：“我不如沈鍊啊！”

在勇敢的从七品锦衣卫经历沈鍊的面前，从一品少保兼太子太傅、左都督陆炳，是一个软弱的人。

六年后，在严世蕃的指使下，沈鍊被杀害于宣府，他的两个儿子沈袞、沈褒也被关入监牢，并被活活打死，是为斩草除根。

对于庞大的严党而言，这次事件不过是一场小小的风波，沈鍊那徒劳无益的努力什么都没改变。

然而，这徒劳无益的努力，却是一个普通人无畏的证明，沈鍊这个平凡的名字就此被镌刻于史册之上，永不磨灭。

他并不需要改变什么，因为他的勇敢已经说明了一切。

勇敢的沈鍊死去了，胆怯的陆炳还活着，他仍旧看重自己的利益，不愿也不敢去对抗那股可怕的势力。但他依然被深深地触动了，在不知不觉中，他已悄然改变自己的立场，向着另一个方向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嘉靖三十一年（1552）的政局就是这样，大家都知道严嵩贪婪腐化，严党为祸国家，但大家也知道，严嵩奸诈狡猾，严党权大势大，反对它必定遭殃，投奔它必定发达。

而沈鍊之举之所以能名留史册，是因为仅此一位，毕竟大多数人都是利益的动物，于是严党的成员越来越多，势力越来越大，而那个隐忍的徐阶依旧隐忍着。

对于严嵩而言，嘉靖三十一年是个好年份，皇帝大人安心修道，将国事完全托付给他，百官臣服，那几个不服气的也收拾了，沈鍊被赶跑了，仇鸾被打倒了，而他唯一的对手徐阶也被压得毫无招架之力。

不会再有人敢与我作对了。这是严嵩最为自信得意的时刻。

然而，他错了，无须等待多久，他将迎接自己从政以来最为猛烈的攻击，而这次攻击，正是他覆灭之路上的第一声丧钟。

与之前的沈鍊如出一辙，这次攻击的发起者也是一个小人物，不过，在明代历史上，这位小人物却有着一个让人望而生畏的称号。



明代第一硬汉

嘉靖二十六年（1547）是一个极不平常的年份，其特别之处就在于那一年的科举。

因为在这次进士考试录取的名单中，有着这样几个名字：张居正、李春芳、殷士儋、王世贞。

张居正就不用说了，李春芳和殷士儋都是后来的内阁重臣、风云人物，而这位王世贞先生更是值得一提，此人是明代“后七子”的领军人物，引领文坛二十余年，无人可比，而更具传奇色彩的是，据说他闲来无事，曾写就一书，书名《金瓶梅》。

当然，王世贞先生只是此书的作者嫌疑人之一，但此人名声之大，影响之远，可谓惊世骇俗，这是年头久了，要换现在，王先生就是超一流的明星人物。

而当新科进士们整齐列队，带着荣耀和笑容大步迈出大明门的时候，这四位仁兄正占据着前列最风光的位置。

能走在队伍的前面，是因为他们有着足够的资本，李春芳是那一科的状元，张居正、殷士儋都是庶吉士。王世贞更不在话下，他的父亲王忬是都察院右都御史，二品大员。在当时人们的眼中，这是一群注定建功立业、名留青史的人。

然而，在那支队伍的后列，还走着一个沉默寡言的人，与前面那四位相比，此人着实不值一提，他家境贫寒、没有背景，考试成绩也一般，不是庶吉士，一般说来，这号人的最终命运也就是外派县官，或是

在六部混个职位，苦熬资历直到退休。

历史是喜欢开玩笑的，这个被所有人忽视的人却最终成为了一个不折不扣的伟人，当李春芳、殷士儋、王世贞这些昔日的风云人物，被历史的黄沙淹没，被无数人遗忘的时候，几乎所有的历史教科书都记下了他的名字，他的光芒只有张居正堪与比拟。

杨继盛，即使再过五百年，这个名字仍将光耀史册。

杨继盛，字仲芳，河北容城人，正德五年（1510）生，家里很穷。

杨继盛不但穷，还很苦，因为他七岁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父亲也没闲着，给他找了个继母，更不幸的是，这位继母也不是省油的灯，缺少博爱精神，没把他当儿子，只让他做杂役。

在苦难的童年中，杨继盛开始成长。

童工杨继盛的主要工作是放牛，他没有父母的疼爱，也没有零花钱，犯了错还要挨打，然而杨继盛没有办法，日子只能这样一天天地过。

突然有一天，他牵着牛回家的时候，对家里人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想读书。”

在没有希望工程的明代，这句话对于杨继盛的家人而言，大致是一个笑话。

家里没有钱，即使有，也轮不到你。

杨继盛的哥哥随即给了他一个轻蔑的答复：

“你才多大年纪，读什么书？”

“我能放牛，就不能读书吗？”一个倔犟的声音这样回答。

然而，倔犟不能解决问题，杨继盛还是不能去上学，但在他的坚持下，父母最终准许他去私塾旁听，但前提是必须干好本职工作（放

牛)。

于是每天放牛之后，杨继盛都会把牛系在学堂门前，然后站在窗外，或是躲到角落里，忍受着那些交过学费的学生鄙视的目光，认真地听着课。

这对他而言，已经是一种奢侈的享受。

站了六年之后，杨继盛的热情终于感动了他的父母，于是他们把十三岁的儿子送进了私塾。在这里杨继盛努力学习，他不负众望，先后考中了秀才和举人。

可是举人杨继盛依然是个穷人，虽然不用再交赋税，但他不会钻营，生活依然窘迫，为了节省费用备考，他进入了有国家补贴的国子监。

在这里，他遇见了那个和蔼的国子监校长（祭酒）徐阶。

如以往一样，徐阶认真细致地慰问每个学生的情况，当然，也和以往一样，他并没有记住其中的大多数人。

杨继盛就在被忽视的大多数人中，作为一名国子监的普通监生，他没有官僚的背景，也没有庶吉士的前途，自然也没有被徐阶牢记的理由。

但徐阶没有想到，十年之后，这个贫寒而不起眼的学生，将牺牲自己的生命，为他打开那道胜利之门。

在明代，要想升官，是要考试的，但这一关实在太难，官僚子弟吃不了苦，只好另觅他途，而要继承父亲的世袭官位，必须等到老爹死掉或是退休，是不太靠谱的。

所以，国子监就成了最好的选择，因为监生可以直接做官，虽然名额极少，但总比没有强。

于是在官僚子弟汇集的国子监，杨继盛成为了一个孤独的异类，同学们奢侈享乐、挥霍无度，杨继盛却只能每日读书，按时就寝，因为他

没有钱，只能靠监生那点儿可怜的补助。

但杨继盛从未自惭形秽，他相信自己的能力，他不需要依靠任何人。

当权贵子弟为了那几个可怜的名额争得头破血流的时候，杨继盛却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的科举中一举中第，成为了一名进士。

杨继盛的运气实在一般，他被分配到冷衙门南京吏部，当上了六品主事，之后又改任兵部员外郎。和他的同学相比，既没有庶吉士的光辉前景，也没有地方官的油水实惠。

然而，杨继盛没有怨言，他只是默默地工作，努力地干活。

他不是一个聪明人，至少比张居正还差得远，虽然他很勤奋，但勤奋是永远无法弥补天分的。他缺乏大局观，不会搞同事关系，不会拉帮结派，政务能力也很一般。

他很清楚自己的能力，但他不以为意，因为对于出身贫寒的他而言，这一切已经足够了。

虽然这个世界很复杂，官场很狡诈，但在杨继盛那里却十分简单，因为他的为官之道只有一条：报效国家、体恤百姓。

这是大多数新官员们口头禅和必喊口号，很多人喊得比他更响亮，却没有记住。

杨继盛记住了，而且他照做了。作为一个穷人家的孩子，他很知足、很感恩，他所期望的，只是踏踏实实地为国为民做几件事而已。

所以当“庚戌之变”后，仇大将军要开“马市”再次妥协退让的时候，杨继盛当即站出来，愤然上书，反对马市。

仇鸾十分恼火，就告了杨继盛的黑状，将其关进诏狱，并贬官发配偏远地区狄道。

狄道十分荒凉，少数民族聚居，本地人不爱好读书，只喜欢闹事，

到这里做官基本相当于劳改。

然而，杨继盛毫无畏惧，因为他是一个简单的人，用简单的方式，过简单的生活。

他吃粗茶淡饭，住简陋的房子，教当地人识字读书，解决纷争，不收一文不取一物，连蛮夷之地的乡民也被他感化，大家都称他为“杨父”。

居庙堂之上，处江湖之远，皆忧其民者，方可为官。

不久后，仇鸾密谋败亡，嘉靖想起了杨继盛的忠言，便诏令他复官，先升他为知县，一月后升南京户部主事，三天后升刑部员外郎。

坐着直升飞机的杨继盛还没有到顶，很快他又回到了京城，这一次他的任职地点是兵部武选司。

兵部最穷的地方是职方司，而最富的无疑是武选司。武将升迁谪降，手中大笔一挥即可，又闲又富，肥得流油。

而毫无背景的杨继盛之所以能够得到这个职位，完全是因为严嵩的推荐。

严嵩之所以保举杨继盛，自然不是欣赏他的正直无私，只是因为仇鸾是他的敌人，而杨继盛曾经反对仇鸾，在他看来，敌人的敌人就是自己的朋友。

可是严嵩并不知道，在杨继盛的敌人名单上，仇鸾只排第二，第一名的位置一直是留给他老人家的。

严嵩认为自己能够利用杨继盛与仇鸾的矛盾，能够用官位和利益收买这个人，能够将他收为己用，然而，他错了，因为他并不了解杨继盛。

这是一个没有私仇的人，他的心中只有公愤，即使整他个人，只要有益于国家，他也毫无怨言，此即所谓大公无私。

大私无公的严嵩自然是无法理解这种品格的，他正在家里等待着新同党的加入，却没有想到，毁灭之路已然就此打开。

当严嵩自信十足的时候，杨继盛却已看清了事情的真相，朝局黑暗、民生凋敝，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正是严嵩，这位本应用心勤政的内阁首辅贪污受贿、结党营私，干过的好事可谓罄竹难书（不是写不完，是不太好找），心中装着他自己，唯独没有全世界。

于是杨继盛决定上书弹劾这个人。

在明代，弹劾可谓是家常便饭，比如你看某人不顺眼，可以上书弹劾，和某人有仇，可以上书弹劾，政治斗争需要，可以上书弹劾，闲来无事找点儿活干，也可以上书弹劾。弹劾的理由也是千奇百怪，比如不讲个人卫生、衣服没穿对、腰带没系好、长相难看也可以弹，总之是只要想得到，就能弹得了。

而在这种环境下，明代的官员们已经养成了习惯，大凡一个官员干到三品副部级，如果档案里没有十几份弹章，那就是件极不正常的事情。

你弹劾我，我弹劾你，幸福的日子一天天地过，几十年混下来，一次也没被弹劾过的，不是人，是神。

在弹劾如吃饭穿衣的时代，平凡而不起眼的杨继盛却因此万古流芳，是因为他使用了最为特别的一种弹劾方式——死劾。

在很多情况下，弹劾是一种政治手段，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大家同朝为官，混个功名也不容易，弹劾贪污，下次就少贪点儿，弹劾礼仪，那就注意点儿形象，就算是弹劾长相不佳，最多不过是去整容，你来我往，相敬如宾。

而死劾，并非是简单的文书，它是一种态度、一种决心，弹劾的罪状是足以置对方死地的罪名，弹劾的对象是足以决定自己生死的人，弹劾的结果是九死一生。

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以生命为赌注，冒死上劾，是为死劾。

死劾，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若非杀父之仇、夺妻之恨这类的纠纷，是断然不会有人用这一招的，严嵩没有杀杨继盛的爹，更不会抢他的老婆，相反，他提拔了杨继盛，并希望将他收入门下。

然而，杨继盛拒绝了升官发财的机会，他已经下定决心，死劾严嵩。

严嵩不是他的仇人，他却依然不忿，为夏言不忿，为朝局不忿，为死在蒙古马刀下的万民不忿，为天下不忿！

以天下为己任者，是然。

他并非不知道这样做的下场，沈鍊的遭遇就在眼前，并非没有人劝过他，深通王学、熟悉斗争之道的唐顺之及时看出了苗头，作为杨继盛的朋友，他曾写信劝告：

“愿益留意，不朽之业，终当在执事而为。”

作为王学左派的嫡传弟子（聂豹、徐阶属右派），唐顺之十分清楚当时的政治环境，所以他苦口婆心相劝，希望杨继盛不要出头，以避祸患。

杨继盛看了信，却只是笑而不答，他的人生只剩下了一件事情。

在上书弹劾之前，杨继盛斋戒了三天。

这是他一生中最后的自由时光，四十二岁的杨继盛回顾了他的过去，从童年的贫寒，到青年的求索，熬过了继母的虐待，熬过了仇鸾的陷害，现在的他，是兵部武选司员外郎，前景光辉，仕途远大。

然而，现在他准备放弃所有的一切，去完成那件必死无疑的大业。

因为放牛的杨继盛、历经磨难的杨继盛、看尽官场黑暗的杨继盛，依然是同一个杨继盛。

在黑暗中的杨继盛，是一个纯洁的人。而面对这片窒息的黑暗，他

无力反抗，只能发出那最后的呐喊。

杨继盛虽然不聪明，却也不笨，他十分明白，唐顺之的话是对的。

死劾确实并不是一个好的方法，但他没有更好的方法。他没有钱财，没有权势，没有庶吉士的背景和入阁的希望，更没有张居正和徐阶的智慧。归根结底，他只是个出身农家、天赋平凡的普通人。

他唯一拥有的，只是他的性命。

而弹劾后的流程他也很清楚，严嵩的诬告、锦衣卫的拷打、诏狱的长期关押，如果运气好，可能还有行刑人的大刀。在这样恐怖的环境下，根本不用指望什么九死一生，只有十死无生。

然而，他依然决定这样做。

明知不能成功，明知必死无疑，依然慷慨而行。一般说来这种行为有着很多称呼，比如愚蠢、不自量力、飞蛾扑火等，在西方人的眼中，这更是一种不可思议的违反逻辑的行为。

而在中国古老的哲学中，这种行为有着一个恰如其当的名称：

知其不可而为之。

我深信，这正是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魂魄。



勇往直前

杨继盛已经了无牵挂。

他拿起了笔，在铺开的纸张上写下了悲愤的心声：

臣孤直罪臣杨继盛，请以嵩十大罪为陛下陈之！

当杨继盛将这封千古名疏封存妥当，递送内阁转交西苑之时，他已经完成了一个伟大的转变，昔日那个放牛的贫农子弟，历经几十年的风

雨，终将成为一位不朽的英雄。

就在嘉靖收到这份上疏后不久，消息灵通的严嵩便从皇帝的侍从那里得知了奏疏的内容。

面对这个从五品小官义正词严的控诉，严嵩害怕了，他虽然是内阁首辅，虽然是皇帝的宠臣，却依然害怕这个来自最底层的无畏的声音。

而且根据多年的从政经验，他迅速作出了判断——这人是来玩命的。

但就在他惊惶不定的时候，独眼龙军师严世蕃又出场了，听完那慌不择言的陈述后，他却只是镇定地说了一句话：

“奏疏在哪里，拿给我看。”

仔细阅览之后，严世蕃露出了笑容，他告诉自己那慌张的父亲，不用害怕，其实，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几乎就在严嵩知晓奏疏内容的同时，徐阶也知道了，这也是没办法，十六世纪是信息的时代，想保住脑袋，混碗饭吃，就得时刻掌握朝廷的最新动态。

徐阶惊叹于杨继盛的勇气，他万没想到，当年那个沉默的学生竟然有如此的血性、如此的勇敢，孤军突起，去挑战那个他绝对无法战胜的对手。

他敬佩这个人，因为这个人做了连他都不敢去做的事情。

但很快，他就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危险已向自己逼近。

因为杨继盛是他的学生，而在那年头，师生关系就是政治关系，杨继盛上书，他虽然并不知情，却也绝对脱离不了关系。而目前政局敌强我弱，还远不到摊牌的时候，如此时与严党开战，必定功亏一篑。

徐阶坐卧不安，直到他拿到奏疏全文，这才松了一口气。

因为在这封奏疏的末尾，杨继盛还加上了这样一句话：“大学士徐阶

蒙陛下特擢，乃亦每事依违，不敢持正，不可不谓之负国也。”

真糊涂也好，假聪明也罢，这句关键的话最终挽救了徐阶，保存了他的实力。

政坛的地震看似已经不可避免，严嵩惊慌失措，徐阶忐忑不安，而杨继盛却只是镇定自若，静候处理。

不过出人意料的是，在这件事情中，最为恐慌的并不是以上三位，而是另一个似乎毫不相关的人——高拱。

无论是严嵩还是徐阶，高拱都是以礼相待，所以这件事对高拱并没有太大的影响，然而，就在他抱着看热闹的心态，打开奏疏的抄本，看到那句要人命的话时，顿如五雷轰顶，马上抄起文书去找徐阶。

他所看到的那句话，正是严世蕃所注意的那一句。

看着面无人色、气喘吁吁的高拱，徐阶十分纳闷，然而，当他顺着高拱的指向，仔细研读那句话时，立刻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这句让严世蕃笑逐颜开、让高拱吓破胆的话是这样写的——愿陛下听臣之言，察嵩之奸，或召问裕、景二王。

徐阶的脸白了，他很清楚，这是一句授人以柄的话，很容易被理解为裕王指使杨继盛，借攻击严嵩之名逼宫犯上，若被严党利用，后果不堪设想。

高拱之所以跑来找徐阶，原因在于他认为杨继盛是徐阶的学生，上书必定是徐阶指使，准备借此和严党决战。

而徐阶敢于摊牌，必然有着全盘计划，但无论你徐兄有何打算，也得给兄弟划个道出来，让我早有准备，免得无故遭殃。

然而，徐阶诚恳地告诉他，自己并不知道这件事，也没有后着。

这下子高拱傻眼了，一直以来，裕王和严党的关系并不好，而皇帝宁可信任他身边的道士，也不愿相信自己的儿子，以严世蕃的智商，绝

不会放过这个一网打尽的机会。

看着团团乱转的高拱，徐阶也是焦急万分，至少到目前为止，他们还算是某种程度上的盟友，裕王如果倒了，对他只有坏处没有好处。

但事已至此，又能如何？

千钧一发，面对几近绝望的高拱，徐阶绞尽脑汁，终于想出了最后的办法：

“事已至此，只能去找那个人了，听天由命吧。”

徐阶和高拱到底是政治老手，此时的严世蕃确实正打着裕王的主意，准备一箭双雕，借刀杀人。在他的指点下，严嵩把祸水引向了二王。

这个话题彻底触痛了嘉靖的神经，他立刻派人前去诏狱质问杨继盛（此时已经下狱）：与二王有何种关系，为何要引出二王？

杨继盛虽然耿直，却并不笨，他意识到了问题中隐含的巨大风险，大声答道：

“除了二王，朝中还有人不怕严嵩吗？！”

听到答案的嘉靖这才松了口气，但危机还远未结束，因为严世蕃先生从来就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也从未期盼杨继盛会头脑发热，主动配合。事实上，他的计划才刚刚开始。

严世蕃深知，虽然朝中严党势力庞大，但要想除掉杨继盛，拉裕王下水，必须借助另一个人的力量，而对于那个人，他是有把握的。

算盘打得确实不错，可惜他的对手是徐阶。

据说在象棋中，能看到后两步的就是高手，看到后三手以上的就是大师水平。而在政治这种特殊的游戏中，徐阶是当之无愧的特级大师。他不但算出了严世蕃的企图，还算准了他的预定目标。

于是在严世蕃动手之前，他抢先一步，找到了那个关键的人——陆

炳。

杨继盛和裕王的命运，就握在陆炳的手中。因为这位仁兄不但是特务头子，还是诏狱的监狱长，在监狱里做点儿手脚，搞份假口供，然后派出个把锦衣卫，深更半夜栽赃一下裕王，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陆炳是严党的同盟，无论如何，他没有拒绝严世蕃的理由，然而，徐阶依然登门拜访了，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

因为他相信自己的判断——陆炳还是一个有良心的人，更重要的是，他已没有别的方法。

面对陆炳这样的老江湖，讲客套或是谈交情，无异于是自取其辱，徐阶开门见山：

“此事不宜牵涉过广，望三思而行。”

陆炳看着徐阶，沉默不语。

他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但他不愿表态，也不能表态。

反正已经说了，徐阶又提出了另一个要求：

“那个人还望老兄多加保全。”

听到这句话，陆炳终于开口了：

“此人之事上通天子，非我所能为。”

意思是，这件事情已经通天，我是罩不住的。

这是句实话，徐阶也只能叹了口气了：

“唯望老兄多加留意。”

陆炳点了点头，这个要求并不过分。

徐阶走了，严世蕃来了。

当然，他的来意和徐阶完全相反——把杨继盛整死，顺带捎上裕王。

陆炳热情地接待了他，还不断点头表示同意。

严世蕃满意地走了，然而，事情的发展并非如他所料。

此后严嵩父子天天在家里等待着好消息的到来，可是日子一天天过去，陆炳那边却毫无动静。

严世蕃没有再去找过陆炳，作为官场老手，他很清楚对方的这种态度所代表的意义——拒绝。

沈鍊离去时的背影，是陆炳永远无法忘怀的，所以在关键的时刻，他作出了这个关键的抉择。

他虽然没有挺身而出的勇气，却依然坚守着仅存的良知。

外面大风大浪，斗得你死我活，而事件的中心人物杨继盛却是异常的平静，他镇定地待在牢房中，等待着即将来临的暴风骤雨。

在陆炳的授意下，诏狱的看守并没有难为杨继盛，但严嵩的能量却并不是陆炳可以左右的，很快，杨继盛就为他的勇敢付出了代价。

他被拖出了牢房，接受了廷杖一百的处罚。

廷杖是用大棍子打屁股，一般说来，如果是所谓“用心打”，六十廷杖就足以将人活活打死，即使不死也脱层皮，极为痛苦。

一位同僚实在看不下去了，他托人送给杨继盛一副蛇胆，告诉他：用此物可以止痛。

然而，杨继盛再次表现了他的无畏与勇气：

“我杨椒山（杨继盛号椒山）自己有胆，用不着这个！”

有种，实在太有种了。

杨继盛没钱买通行刑人，又得罪了财雄势大的严嵩，一般说来是必死无疑了。

可让人惊叹的是，杨继盛挨了一百杖，虽说皮开肉绽，伤筋动骨，竟然还是保住了一条命。除了他身体好外，估计也有某些场外因素——行刑者是锦衣卫。

不过，一百杖还是结结实实的一百杖，不是打在棉花上的，杨继盛依然只剩下了半条命，等待着他的不是救护车或高干病房，只有潮湿而散发着恶臭的诏狱。

然而正是在这个恐怖阴森的地方，杨继盛干出了一件耸人听闻、挑战人类极限的事情。

虽说是硬汉，毕竟不是铁人，廷杖打折了他的腿骨，腿肉被打掉，一片血肉模糊，已经昏迷的杨继盛被拖回了牢房，没有人给他包扎，在蝇虫滋生、肮脏阴冷的空气中，他的伤口开始恶化感染。

在那个深夜，杨继盛被腿上的剧痛唤醒，借着微光，他看见了自己的残腿和碎肉，却并没有大声呻吟叫喊，只是叫来了一个看守：

“这里太暗，请帮我点一盏灯借光。”

这是一个比较合理的要求，看守答应了，他点亮一盏灯，靠近了杨继盛的牢房。

就在光亮洒入黑暗角落的那一刻，这位看守看见了一幕让他魂飞魄散、永生难忘的可怕景象：

杨继盛十分安静地坐在那里，他低着头，手中拿着一片破碎碗片，聚精会神地刮着腿上的肉，那里已经感染腐烂了。

他没有麻药，也不用铁环，更没有塞嘴的白毛巾，只是带着一副平静不停地刮着腐肉，碗片并不锋利，腐肉也不易割断，这是令人难以忍受的剧烈疼痛，然而，杨继盛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

在这个深夜，单调的摩擦声回响在监房里，在寂静中诉说着这无与

伦比的勇敢与刚强。

在昏暗的灯光下，杨继盛独立完成着这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可以肯定）的手术，当年关老爷刮骨疗毒（真假还不一定），也还有个医生（特级医师华佗），用的是专用手术刀，旁边一大群人围着，陪他下棋解闷。

相比而言，杨继盛先生的手术是自助式的，没有手术灯，没有宽敞的营房，陪伴他的只有苍蝇蚊子，他没有消毒的手术刀，只有往日吃饭用的碎碗片。

杨继盛继续着他的工作，腐肉已经刮得差不多了，骨头露了出来，他开始截去附在骨头上面的筋膜。

掌灯的看守快要崩溃了，看着这恐怖的一幕，他想逃走，双腿却被牢牢地钉在原地，动弹不得。

他曾见过无数个被拷打得惨不忍睹的犯人，听到过无数次凄惨而恐怖的哀号，但在这个平静的夜里，他提着油灯，面对这个镇定的人，才真正感受到了深入骨髓的恐惧和震撼。

于是他开始颤抖，光影随着他的手不断地摇动着。

一个沉闷的声音终于打破了这片死一般的寂静：

“不要动，我看不清了。”

二十年前，曾有一部极为轰动的电影《第一滴血》，后来还拍了续集，里面的兰博兄极为彪悍，曾把火药撒在伤口上，给自己消毒，国人为之侧目，皆视其为硬汉偶像。

然而，许多人并不知道，在四百多年前，有一个叫杨继盛的人曾经比兰博还要兰博，而他们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兰博是假的，杨继盛是真的。

杨继盛就这样活了下来，就这样名震天下，就这样永垂青史，因为他的坚忍、顽强，以及正直。

严嵩明白，陆炳是指望不上了，但刻骨的仇恨与畏惧是不会消弭的，杨继盛非杀不可！

此时案件已经转到了刑部，侍郎王学益是严党成员，严嵩指使他从速解决杨继盛，因为骂人是没法杀头的，严大人送佛送上天，指定了罪名：诈传亲王令旨。

可是副部长报上去，部长何鳌却不批，郎中史朝宾还明确表示，绝不执行。

严嵩发怒了，他撤了史朝宾的官，并托人告诉何鳌，再不听话，你就跟史郎中一起走。

何鳌妥协了，刑部就此递交了处理意见——依律处决。

然而，严嵩万万没有想到，他费尽心机的这份文书竟然还是无法执行，而他也无可奈何——皇帝不批。

嘉靖已经不是当年的那个锋锐少年了，他已经做了三十年皇帝，经历了无数风波，斗倒了无数权臣，该吃的吃了，该玩的玩了，该整的也整了，剩下的唯一愿望就是多活几年。

所以，他全身心地投入到修道事业中去，把国事交给手下的大臣。而这位聪明的皇帝之所以敢于放权，是因为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所有的大臣都被他玩弄于股掌之间，没有人是他的对手，没有人能猜透他的心思。

一般说来，老板越聪明，员工也就越难受，嘉靖老板是不好伺候的，他不但天资聪慧，而且善于耍诈，你说东，他就偏往西，你让他吃饭，他偏要睡觉，总之是让你摸不着他的谱。

然而，情况发生了变化，在这种日积月累的折腾中，大明公司的几位顶尖员工终于超越了老板的水平，成为了真正的领导者。

在这些足以掌控老板的超级员工名单中，有着严嵩和严世蕃的名字，当然，还有徐阶。在此之后不久，两个更为厉害的人也将被列入这

个名单，而他们所掌控的，将是天下。

耍猴的时代即将结束，被猴耍的时代即将开始。

但至少在杨继盛的问题上，嘉靖暂时还没有被耍弄，他十分清楚此案の奥秘，毕竟杨继盛的目标只是严嵩，严嵩想借刀杀人，他却不想要人当枪使。

杨继盛の案子就这么拖了三年，悬而不决，直到三年后的那起意外事件。

嘉靖三十四年（1555），杨继盛仍在狱中顽强地坚持着，外面的同僚们却忍耐不住了，人关了这么久，吃了这么多苦，连个说法都没有，你当言官们是饭桶不成？

于是一时之间群臣上书，要求释放杨继盛，声势浩大，甚嚣尘上。

严嵩沉不住气了，此时，严党的中坚人物，著名贪官鄢懋卿向他进言：

养虎为患。

严嵩点了点头。

恰在此时，严嵩看到了他的干儿子，严党的另一干将赵文华送来的一份论罪奏疏，在这份奏疏上，写着两个人的名字。

严嵩思索片刻，拿起了笔，在这两个名字的后面，又加上了三个字：杨继盛。

因为他十分清楚，名列这份奏疏上的人，必死无疑。而皇帝在盛怒之下，是不会注意到这个小小的笔误的。

严嵩充分地发挥了他的聪明才智，历时三年，用尽手段，他终于把自己的死敌杨继盛送上了黄泉之路。

然而，他万万不会想到，在他写下杨继盛名字的那一刻，他已犯下了一个最为致命的错误，覆亡之门就此打开。

在隐忍的日子里，徐阶时刻注意着严嵩的言行，而他迟迟不动手，是因为他一直未能发现严嵩的破绽。

纵横官场四十余年的严嵩是真正的精英，他虽然贪污受贿，虽然结党营私，却无人能抓住他的把柄，因为他知道哪些钱可以拿，哪些不能拿，哪些人要打，哪些人要拉。

所以这么多年来，他只受到过一次真正的威胁，然而那位慈悲为怀的夏言先生放过了他，此后他变得更加谨慎小心、狡诈无情。

然而，他终于大意了，杨继盛的死劾激起了他的愤怒，混淆了他的思维判断，于是他作出了一个错误的决定——杀死杨继盛。

杨继盛就是奔着死来的。

他不受严嵩的收买，不听朋友的劝告，明知毫无胜利的希望，却依然押上自己的一切，以死罪弹劾严嵩，因为他的目的很明确：

只求一死。

用死来表达他的愤怒，用死来唤醒胆怯的人们，如同春秋时的铸剑师那样，杨继盛用他的生命铸就了那柄斩杀奸邪的利剑。

事实证明，杨继盛的死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圈套，而严嵩义无反顾地跳了进去。

嘉靖三十四年（1555）九月，正如严嵩所预料的那样，愤怒的嘉靖批示了这份奏疏：秋后处决。

消息传出之后，一个女人在自己简陋的房中，完成了另一份奏疏。

这个女人是杨继盛的妻子，伟人的老婆自然也不是常人，在上书里，这个弱女子提出了一个公平的交换条件——倘以罪重，必不可赦，愿即斩臣妾首，以代夫诛。

一命换一命，很公平。

严嵩看到了这份奏疏，然后扔进了文书堆里。

杨继盛的妻子文化不高，这份文书是她口述，由王世贞代写的，在临刑前，王世贞再次来到狱中，去向他的同年兼好友告别。

王世贞是个讲义气的人，之前他曾多次探监，给杨继盛送来汤药，帮助他熬了下来。

可是事已至此，回天乏术，于是在诏狱中，王世贞和他的朋友见了最后一面。

眼前的杨继盛已经不成人形了，他没有父母的疼爱，众人的追捧，他很平凡，即使在那支光荣的进士队伍中，他也只是一个为人忽视、沉默寡言的人，辉煌显赫从未属于过他。

而今的他，只剩下了残肢破衣、遍体鳞伤，还有即将到来的死亡命运。

杨继盛却只是平静地提出了最后的要求：

“我的后事，就劳烦你了。”

杨继盛没有钱，他的妻子也没有钱，对他而言，要想找口棺材入土为安，是比较困难的。

王世贞用力地点了点头，这已是他唯一能做的事。

所有的事情都交代完了，杨继盛即将走向他人生的最后舞台——刑场。

在这最后诀别的时候，王世贞终于不禁放声大哭：

“椒山，事情怎么会到这个地步啊！”

然而，此时的杨继盛笑了，他倚着墙壁，用残腿支撑着自己的身体：

“元美（王世贞字元美），不必如此，”在昏暗的牢房中，他的脸上映射出无比自豪的光芒：

“死得其所，死又何惧！”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月初一日，杨继盛英勇就义。

在这场实力悬殊的战斗中，手无寸铁的杨继盛，坚持到了最后一刻，只凭借他的信念和勇气。

临刑前，他赋诗一首：

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

生平未报恩，留作忠魂补。

历经磨难，矢志不移，叫做信念。

不畏强权，虽死无惧，叫做勇气。

在这一天，严嵩在他的府邸里欢庆自己的胜利，而嘉靖依然在西苑继续着他的修道事业。

在这一天，杨继盛用他的死向全天下人揭示了严嵩的真面目，之前威风八面、不可一世的严党就此走上灭亡之路，因为有这样一句古话——众怒难犯。

也就在这一天，努力营救却终未如愿的徐阶，在他学生血淋淋的尸首前，领悟了政治斗争的最终秘诀：

对付流氓，要用流氓的方法。

第十二章 东南的奇才

严嵩之所以能够肯定那份奏疏上的两个人必死无疑，是因为整治这两人的幕后黑手正是他。

这两个人分别是闽浙总督张经和浙江巡抚李天宠。

而这两位位高权重的封疆大吏之所以会人头落地，只是因为一个无聊的人，去出了一趟无聊的差。

嘉靖三十二年（1553）十一月，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正部级官员张经，被任命为总督前往浙江，他肩负着一个特殊的使命——抗倭。

不久之后，都察院右都御史李天宠，奉旨来到浙江，取代驻守当地的王忬（王世贞的父亲），成为了新的浙江巡抚，张经的下级。

这两位仁兄都察院出身，合作得也还不错，面对着日益严重的倭寇之乱，尽心竭力，日夜勤勉。

就在他们埋头苦干的时候，嘉靖三十三年（1554），另一个人也来到了浙江，他就是通政司通政使兼工部右侍郎、副部级官员赵文华，这位兄台既不是总督，也不是巡抚，之所以千里迢迢跑来这里，除了观光旅游外，倒也背负着一个特殊的使命——祭海。

让你去祭海，你就老老实实在地祭海，完事后带点儿土特产回京也就行了，可赵侍郎却偏偏是个有抱负的人，他对倭寇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也想掺和一把。

一般说来，京城的领导要亲临指导，地方官员高兴还来不及，可是张经总督却不买他的账，对他不理不睬，十分冷淡。

原因很简单，张经的官比他大。

在明代，总督不是地方官员，而是中央派驻地方工作的领导，工

资、户口都挂在中央，比如张经，原先是都察院右都御史，此次是挂衔下派，而赵文华只是奉命出差，干点儿临时工作。

论资历就更没法说了，张经兄十七年前（嘉靖十六年）就已经是副部级兵部侍郎，而那时赵文华却只是一个小小的正处级刑部主事。大家同在京城里混，互相知根知底，高级干部见得多了，眼界自然比地方干部高得多。

老子是二品正部级、两省总督，你小子不过是个三品副部级侍郎，竟敢在老子面前耍威风，你算哪根葱？

同理，中央都察院正四品右佥都御史，浙江巡抚李天宠也不愿买赵文华的账，每天管他三顿饭，就盼他早点儿滚蛋。

然而事实证明，赵文华确实算根葱，还是根大葱，你们敢欺负我，我就让我爹来收拾你们！

他爹就是严嵩，虽然他姓赵，严嵩姓严，但所谓有奶就是娘，有权就是爹，不必奇怪。

严嵩之所以支持干儿子赵文华，是因为当年他当国子监校长的时候，赵文华是他的学生。而据他观察，这位学生虽然没有什么能力，却很能拍马屁，很听话，于是他安插赵文华去了通政司。

严嵩是不做慈善事业的，他让赵文华当通政使，其中有着很深的用意。

通政司是一个副部级部门，最高长官通政使也只是三品，但这个部门对严嵩而言却极为重要，因为它主管全国各地送入京城的公文。

由于名声太差，全国的众多御史官员经常上书弹劾严党，虽说有严嵩在内阁压阵，但这位仁兄已经七十多岁了，难保有漏网之鱼，万一捅到皇帝那里，事情就麻烦了。

而赵文华兄的主要工作就是每天在机关蹲守，发现可疑邮件即刻予以删除（销毁或是压住），他兢兢业业，工作完成得很好，也由此成为

了严党的第一号骨干。

接到儿子的告状信，严老爹却作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回复，他托人告诉赵文华，张经并不好惹，在没有十足的把握之前，最好还是乖乖听话。

赵文华无计可施，但这位仁兄是个比较执著的人，又从中央要了一个观察敌情的名义，硬是赖着不走。他要留在这里，等待张经的失误。

而不久之后，他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

当时的浙江沿海，倭寇气焰已经十分嚣张，有两万余人盘踞于此，根本不把明军放在眼里。张经也并非等闲之辈，他四处调兵，积极部署数月之久，却迟迟不动兵。

赵文华反复催促，张经依然纹丝不动。

而张总督之所以有如此举动，和他之前的一段经历有着很大的关系。

嘉靖十六年（1537），总督两广军务、兵部侍郎张经，奉命去平定广西断藤峡叛乱，在长期艰苦的山区作战中，他养成了稳重进兵的习惯，更重要的是，在这次战争中，他还发现了一个十分可怕而特别的战斗群体——狼士兵。

狼士兵以少数民族为主，大都不习文化，好勇斗狠，战斗力十分强悍，当年曾让张经吃尽了苦头，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而到了浙江之后，张经才发现，那些被朝中大臣轻视，所谓乌合之众的倭寇，却是一帮前所未见的强敌。

在皇帝同志专心修道，大臣们专心斗争的时候，日本正处于极度混乱的战国时期，全国分成三四十个诸侯国，你打我，我打你，打赢的自然风光，打输的就只能跑路。日本就那么大，土地又不多，还时常喷火山闹地震，实在不是个人待的地方。于是众多讨生活的倭人就不远万里，为了日本人民的致富事业跑到了中国。

这帮倭人不请自来，而且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故文言有云：

倭人为寇，是为倭寇。

但恶劣的品行并不能否定他们的战斗力，且不说这帮人的武艺和战术水平，单说人家冒着掉进海里喂鱼的危险，跑上千里路来抢劫，就能充分说明他们的犯罪决心和毅力。

而与倭寇相比，张总督手下的大都是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地带的兵，他们当兵是为了混碗饭吃，就算不当兵还能种田，犯不着去拼命。

于是张经决定，调狼士兵进入浙江，抗击倭寇。

这个决定为他赢得了暂时的胜利，却永远地送了他的命。

张经万万没有想到，就在他费尽心力调兵遣将的时候，赵文华已经设计好了一个圈套，准备将他置于死地。

张总督久经官场，并不是个善茬，上任一年多来，他已在当地安插了自己的亲信，而对于赵文华，他也安排了专人监视，总而言之，整个浙江已然成了他的地盘。

然而，就在这样的环境下，赵文华依然找到了一个盟友，这个人的名字叫胡宗宪。

胡宗宪，字汝贞，徽州人，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

胡宗宪的考试成绩很一般，运气却不错，他没能选上庶吉士，分配到地方当了县官，不久后因年度考核优良，升为御史，巡视宣府、大同。

之所以说他运气好，是因为在明代朝廷，御史是个不错的行当，以骂人为主业，天不怕地不怕，想骂谁就骂谁，如果运气好，摸准了政治方向，骂对了人，没准还能官运亨通，一飞冲天。

不过，胡宗宪的这份御史工作却有点儿特殊，因为宣府和大同是当时的军事前线，刀光剑影，待在这儿的都是些粗人武夫，如果胡乱告

状，没准晚上就被人趁黑给剃了。

于是胡宗宪在那里老实地啃了几年干粮，这段经历最终成就了他，因为正是在那个地方，这位安静的御史开始进入另一个新奇的领域——兵法。

在血肉横飞、生死悬于一线的战场，胡宗宪懂得了战争的法则，而蒙古骑兵烧杀抢掠、难民家破人亡、哭天抢地的惨象，也让他了解了战争的残酷。在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礼后，那个曾经喋喋不休、满口圣人之言的书呆子，已然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实用主义者。

因为在边关表现良好，胡宗宪奉调前往浙江，担任浙江巡按。似乎是为了考验他的能力，就在他离开这里之前，上天给他安排了一次毕业考试。

当时驻守大同的左卫军突然接到谕令，命令他们即刻转移驻防至阳和一带，事实证明，这是一道要人命的谕令。

大同已经是前线了，而阳和不但更为靠前，且条件极其艰苦，当兵的过得苦，好不容易在当地安个家，转眼间又要妻离子散，自然是打死也不搬。

可是命令不能不执行，于是大伙一合计，索性闹事不干了，哗变！

这下子问题严重了，情况报到大同参将那里，开会征集意见：这事怎么解决，谁去解决？

没人应声。

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个超级黑锅，这不是农民起义，而是士兵哗变，全部都是抄家伙的职业打手，也不讲道理，要是跑去谈判，十有八九就把自己捐给了国家（学名是为国捐躯）。

但如果放任不管，这帮人万一成了叛军，知根知底，带着蒙古人回来抢劫，麻烦可就大了，所以黑锅总得背，具体说来是总得有人去背，可是谁也不愿去背。

这时胡宗宪站了出来，他说：我去。

参将大喜，问：你要带多少人？

胡宗宪答：不用，我一个人去。

在短暂的目瞪口呆、鸦雀无声之后，大家集体起立，走到营帐外，热情地为勇敢的胡御史送别，感谢他牺牲小我、成全大家的背锅精神。

胡宗宪不是白痴，也没有背黑锅的嗜好，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只是因为他有十足的把握。

他一个人骑着马跑到了哗变士兵的营地，对那些手持兵器、情绪激动的人们说了几句话，奇迹就发生了，士兵们停止了吵闹，安静地回到了自己的营帐。

当大家再次看到胡宗宪时，都极为惊讶，踊跃上前询问，他到底用了什么方法，解决了如此棘手的事。

胡宗宪一脸轻松地回答道：没什么，我只是告诉他们，谕令已经取消，他们不用迁移了。

于是大家又懵了，迁移是上级的命令，总兵（相当于军区司令）都没发话，你怎么敢信口开河？今天你忽悠过去，过两天没准就直接造反了！

然而，胡宗宪镇定地看着惊恐的同僚们，告诉他们：丝毫不必担心。

事实证明胡宗宪的预言，很快，上级就下达了指令，之前的谕令取消，军队仍在原地布防。

准确的人心洞察力、惊人的局势判断力，这就是胡宗宪的卓越才能。

嘉靖三十三年（1554），奇才胡宗宪来到了浙江，他将在这里开创自己的伟大事业。

其实在当时的浙江，胡宗宪只是个小人物，因为他的级别太低（浙江巡按）。

巡抚和巡按虽只有一字之差，品级却差很远，胡宗宪是都察院监察御史，奉命巡按浙江，负责监察纪检事务，他的品级只有七品。而李天宠则是四品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奉命巡抚浙江，负责浙江全省的管理事务，相当于省长。

赵文华好歹是个副部级，之所以对胡宗宪一见如故，称兄道弟，实在是因为他太过孤单。在张经的阴影下，没人愿意陪他玩，只有胡宗宪对他礼遇有加。

于是他向这个新朋友和盘托出了自己的计划，并许下了一个美好的祝愿，只要计划成功，你就是新的浙江巡抚！

赵文华是一个坏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坏人，但一个坏人，能够干到副部级侍郎，说明他是一个有能力的坏人。

赵侍郎的计划是这样的，他准备告张经的黑状，罪名是张经畏惧倭寇，拿了朝廷的钱，不帮朝廷办事，消极避战。

看上去很简单，实际上不简单。

张经不是吃素的，赵文华上书后不久，他就得到了消息，但他的反应却十分怪异，不但没找赵文华算账，也不上书辩解。

因为他已有了绝对的把握，筹划已久的行动即将开始，狼士兵已经到位，各路大军也已到齐，只等他一声令下，发动总攻。

有凶悍的狼士兵助阵，张经相信他会取得胜利，而到那时，捷报将是对赵文华攻击的最好回应。

看上去是正确的，实际上是错误的。

志得意满的张经没有想到，在这个看似天衣无缝的应对中，有着两个小小的疏漏：他并没有真正看懂那封告状的上书，而更重要的是，他低估了赵侍郎的水平。

作为严党的主力成员，赵文华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人，事实上，张经即将开始的军事行动早在他的预料之中，但他仍然敢在此时上书，是因为他已料定，此书一上，张经如不胜，尚有活路，如若战胜，则必死无疑！

嘉靖三十四年（1555）五月，缺钱花的倭寇耐不住寂寞，开始大举向嘉兴进犯，却就此掉入了陷阱。

张经等待良久的机会终于到来，他当即调集手下大军水陆并进，在王江泾与敌军遭遇，大破倭寇，斩杀敌一千九百余人，史称“王江泾大捷”。

这是东南自倭乱以来的最大胜仗，张经十分得意，当即写下告捷文书送往京城，等待着朝廷的封赏。

事实证明，这次朝廷的办事效率相当之高，没过多久，张经就等到了他应得的赏赐，不是金银财宝、高官厚禄，而是两个人，具体说来是两个锦衣卫。

他们送给张总督的见面礼是一副闪亮的镣铐，然后大声传达了皇帝大人的贺词：

“经（张经）欺诞不忠，着令入京问罪！”

张经的脑袋有点儿乱，明明自己打了胜仗，怎么就成了“欺诞不忠”？

张总督之所以一头雾水，是因为他并不清楚赵文华那份上书的奥妙。

嘉靖刚看到这份黑材料的时候，起初并不在意，直到他顺手交给了身边的一个人——严嵩。

严嵩自然明白赵儿子的意图，当即展现了他的表演功底，作沉思状良久，突然换上了一副忧国忧民的表情，开始痛斥倭寇侵害百姓的惨状，最后指出主题——拥兵自重，坐观倭乱，都是张经惹的祸。

嘉靖生气了，后果很严重，他当即下令缉拿张经回京。

谕令下达后不久，张经的报捷文书就送到了，看似张经就要涉险过关，但正如赵文华所料的那样，嘉靖作出了一个十分缺心眼的判断：

“张经着实可恶，闻文华劾，方一战！”

混迹江湖三十多年的嘉靖同志就这样完蛋了，经过多年的磨砺，他的脾气个性以及各种权术花招，早已被严党摸得一清二楚，现在也只能是被玩没商量的。

张经倒了，李天宠也没戏了，这对难兄难弟手拉手上了刑场，一同被杀。

赵文华兑现了他的诺言，李天宠死后不久，他利用自己在朝中的关系，破格再破格，短短一个月，就把七品基层御史胡宗宪直接提拔为四品右金都御史，并巡抚浙江。从芝麻官到封疆大吏，其晋升速度堪比飞毛腿导弹。

赵文华十分欣赏胡宗宪，因为胡宗宪的出众能力，以及在逆境中的支持。但胡宗宪却不喜欢赵文华，因为在他的眼中，赵文华着实不是个东西。

胡宗宪是一个身世并不简单的人，他出生在豪门望族，六十年前，他的曾祖胡富考中进士，还曾经担任过正部级干部——南京户部尚书，显赫一时。

望族出身的胡宗宪是一个天才，他二十二岁中举，二十六岁中进士，无论在地方还是军队，无论是处理政务还是平息叛乱，他都显现出了非同寻常的才能。

混迹政坛多年，胡宗宪很清楚赵文华和他的干爹是些什么货色，这帮人干活不足，整人有余，实在是一帮垃圾。

然而问题在于，国家大权就掌握在这群垃圾的手中，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胡宗宪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很现实。

于是当不学无术的赵文华来到浙江，当张经、李天宠都对其嗤之以鼻时，他意识到了其中蕴藏的机会。

所以，他接近了赵文华，对他的到来表示欢迎，不顾旁人的鄙视和议论，拜会他、巴结他，耐心地听着他自吹自擂，并伴着逢迎的笑脸，虽然他很清楚，眼前这个唾沫横飞的人，只是一个恶棍加白痴的合体。

对于出身高贵、有着强烈道德感的胡宗宪而言，这是一种让他极其恶心的应酬，但他依然卖力地表演着。

因为在他的心中，有着报效国家的使命，有着救济黎民的责任，因为在他接受诏令，前往浙江之前，曾立下这样的誓言：

“此去浙江，不平倭寇，不定东南，誓不回京！”



传说中的高手

胡宗宪眼睁睁地看着张经、李天宠被陷害、被处死，然后在众人的指责声中坐上了浙江巡抚的宝座，没有丝毫的避讳和惭愧。

相反，他很得意，人见人怕、权倾天下的严党，原来是如此的愚钝，赵文华、严嵩都被他玩弄于股掌之间，被他利用，为他铺路，而在此之后，这个最为强大的政治集团将成为他的后盾，去帮助他实现自己的理想。

他始终问心无愧。

因为他所做的一切努力，并不只是为了自己的荣华富贵，因为他的理想，叫做报国救民。

在胡宗宪看来，张经做得还不够好，他虽然调来了战斗力强悍的狼士兵，整顿了军备，募集了粮饷，但无论是整体策划还是作战时机，总要慢那么一拍，最终才会让赵文华有机可乘。

总而言之，这是个勤奋的人，但缺少天赋。

胡宗宪认为自己是很有天分的，所以他当仁不让地接替了前任的工作，他相信自己能够干得比张经更好。

虽然当时天下人都为张经的无辜被杀感到遗憾，但对于倭寇而言，张经的死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悲剧，因为事实证明，继任者胡宗宪是一个更为可怕的敌人。

当然，这是后来的事。

刚刚上任的胡宗宪终于实现了梦想的第一步，但还没等他喘口气，一个偶然事件的发生，就让他从美梦中醒了过来。

应该说，猛人不止张经一个，苏松巡抚曹邦辅也算同类，在王江泾大捷之后，他征集所属兵力，再次击溃倭寇。由于人事更替，这次行动没有经过上级的批准，等到赵文华知道的时候，俘虏都押回来了。

深感丢了面子的赵文华当即给胡宗宪下令，让他立刻追歼残敌。

这是一个胡宗宪等待多时的机会，他即刻调集了四千精兵，发动了追击战，然后他坐在家，等待着捷报的到来。

很快，他就如愿得到了战报，言简意赅：惨败！告急求援！

此战损失极其惨重，所谓“宗宪兵死者千余”，一共就去四千人，差不多死了一半。大出所料的胡宗宪慌忙命令副将刘燾率军增援，不久之后战报再次传来——复大败。

这还不是最坏的结果，士气大振的倭寇居然反过头来，再次进攻浙东一带，把当地抢了个底朝天，这才扬长而去。

沉痛的失败教育了胡宗宪，他终于意识到，倭寇之乱比他想象中要厉害得多，而在这帮强盗的身上，似乎隐藏着一股极为强大的力量。

胡宗宪的大体判断没有错，但他并不清楚，如果说倭寇是强盗，那他们就是有史以来最为可怕的强盗，因为他们中间的很多人，都是精通刀法的武林高手。

在史料上，有着这样一个广为人知的战役记录：

嘉靖三十四年（1555），四十余名倭寇从浙江平湖入境，向杭州进逼，抢掠之后逃向淳安。这本来只是一起抢掠事件，抢也就抢了，事也不大，可这帮路盲不知是不是没有向导，转了半个多月，居然转到了南直隶（今江苏一带），在常州、苏州附近抢了一把，竟跑到了南京城下！

最后在大军围捕下，这群小毛贼才最终被歼灭，据说当时被他们杀死砍伤的平民士兵已达三千余人。

四十多个人，在大明帝国的眼皮底下转悠了一个多月，想抢就抢，十几万驻军束手无策，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抢劫案，也不是单纯的军事行动，而是一起严重的政治事件！

四十多个人就敢到南京搞自助游，要有四千个人，没准就敢去北京集资建房了（打不过地产商）。

一直以来，这个故事都被用来说明明军的腐朽、无战斗力，但很多人并不清楚，在它的背后，隐藏着让人惊心动魄的真相。

这是一次非同寻常的抢掠，因为参与这次抢劫的四十多个倭寇并不是一般人，他们是浪人。

所谓浪人，就是失去土地的日本武士，关于武士群体就不多说了，但很多人可能并不知道，即使在日本国内，武士也是一个十分稀少的品种。

在日本战国时期，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是天皇，实际控制者是各大诸侯，又称为大名，而武士是大名的属下。即使是如织田信长之类的大诸侯，手下的武士也不过一两千人已。

作为武士团体的成员，他们从小就接受过严格的武术和体能训练，大多数人都练习剑道，练就了一身砍人的技术，即使参加黑社会火拼，拿西瓜刀对砍，估计一个对付五六个都不成问题。

更为可怕的是，他们其中的某些人还曾练习过“阴流”，这是日本刀术中一门绝技，传自日本的绝顶高手、“剑圣”上泉信纲。

虽说练这门功夫的人并不多，也并非个个都是剑圣，但足可称得上是一流高手。而在当时到中国来抢掠的日本人中，也有着他们的身影。

有证据显示，在嘉靖三十四年的这次事件中，参与抢劫的四十多名案犯，并非跑船的日本农民，他们几乎都是战败丢掉土地、找不到工作的武士。

而证据，就是他们随身携带的那件特殊武器。

其实，那些被称为倭寇的抢劫犯，是一支名副其实的多国部队，除了日本人外，还有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中国沿海的渔民、海盗等，总之，大家是为了同一个目标（发财）走到一起来的。

这些人使用的武器也是五花八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老外们一般用火枪或佩剑，渔民、海盗没有固定装备，逮着什么用什么。

但这支无组织、无纪律的杂牌部队之所以会有强悍的战斗力的，是因为其中有着一群作战顽强的日本武士与浪人，而无论在哪里作战，和谁作战，他们都会使用同一种武器——武士刀。

不管在中国还是日本，只有武士或浪人才装备武士刀，其实谁能带，谁不能带，也没有专门的认证机构来管，真正的原因在于这种管制刀具是很贵的。

武士刀的制作十分复杂，要使用很多种不同的铁和钢料，然后用炉火加热，同时由工匠大力捶打，可谓是千锤百炼，耗时长，纯系手工制造，绝无批量生产。

由于此刀制作精良，且铁、钢比例合理，所以兼具韧性和硬度，无论是拿去劈柴，还是砍人，都相当有效。

但拥有武士刀，也不一定是件好事，因为你就算买得起，也不一定养得起。由于该刀采用铁、钢合金制造，容易生锈，所以必须得好好伺

候着，隔三差五就要去找人磨刀（使用特制磨刀石，费用很高），每天都要用油擦刀（据说还一定要用植物油），比上机油还麻烦。

就这么个玩意儿，价格昂贵不说，天天都要保养，比大爷还难服侍，除了那帮死心眼的日本武士，谁都不愿意折腾这东西。非但如此，这帮孙子把刀看得比命还重，1945年日本战败后，侵华日军中许多有武士背景的军官还曾向中国方面提出申请，希望带走他们的家传宝刀，表示如不允许，就切腹自尽。

不久之后得到答复：切腹自便，把刀留下。

日本的许多名刀就此留在了中国，这也是为什么无数日本人不远千里，带着大捆钞票，跑到中国买刀的原因。

而根据史料记载，嘉靖三十四年的那批倭寇基本都是携带武士刀的浪人，且武艺高强、机动灵活，抢一票换一个地方，从不走空趟。

这样的四十多个倭寇，其战斗能力可想而知，在当时，大致就相当于四十多个特种兵，而驻守各地的，大都是战斗力极差的守备兵，或是民团团练，基本上也就算个民兵水平。

民兵打特种兵，能打赢那才叫怪事，这帮劫匪也不攻城，抢了就跑，放在今天就是持械流窜犯，自然是难以围捕，所以才会出现所谓打到南京城下的怪事。

这才是倭寇的真实实力，胡宗宪面对的就是这样一群敌人，时而集中，时而分散，大队倭寇战斗力强，不好打，小队倭寇机动灵活，没法打，为了几十个人调集数千大军围捕，实在丢不起这个人，还不如去上吊。

就在胡宗宪一筹莫展的时候，一支奇特的武装出现了，他们组成了民兵联防队，四处围剿倭寇。而更让人惊讶的是，曾纵横千里、无人可挡，连政府军都不怕的浪人倭寇，碰到他们却总是全军覆没，落花流水。

因为浪人们固然是剑道高手，这帮兄弟却是高手中的高手——少林

寺的和尚。

嘉靖三十三年（1554），南京中军都督府都督同知万表终于无法忍受了，流动倭寇四处出没，使他焦头烂额，却又无计可施。

苦思冥想之下，他突然灵机一动，召见了杭州及苏州两地的寺院住持，交给了他们一个任务。

几天之后，一支由苏杭两地上百名和尚组建的巡防队正式成立，主旨只有一个——杀死倭寇。

这帮和尚都是精挑细选的武僧，个个自幼苦练武艺，精通棍法，老家也都在附近，听见倭寇两个字就手痒，听到消息，纷纷踊跃报名，经也不念了，抄起棍子就上了战场。

事实证明，中华武术确实是博大精深，拿刀的武士干不过拿棍的和尚，管你什么“阴流”、“剑道”，几棍子扫过去全部滚蛋。

和尚联防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至嘉靖三十六年（1557）间，该队在杭州湾及松江府（今上海附近）一带与倭寇作战多次，无一败绩，令倭寇闻风丧胆。

而最为生猛的一次战役，发生在松江附近的翁家港，当时一百多名倭寇跑到这里，还没开抢就撞到了联防队，此时这帮和尚已然名声大噪，所以倭寇们见到光头掉头就跑，联防队二话不说，拖着棍棒就追。

一般说来，追个几里路也就完事了，但这帮和尚比较较真儿，竟然跟着追了六天，一路打一路追，一直跑到嘉兴，全歼所有倭寇（据说连倭寇的家属也干掉了），这才收兵回营。

然而，少数几个和尚是无关大局的，要想解决倭寇，胡宗宪真正需要的，是几个重量级人物的加入。

第十三章 天下第一幕僚



绝世高人

胡宗宪寻找的，不是个把能打的和尚，武林高手打打群架还行，在千军万马的战场上，也只是废柴一根，只有运筹帷幄的将领，才能为他解决根本问题。

幸运的是，他没费多少工夫，就找到了第一个人选。

在胡宗宪没来之前，俞大猷已孤军奋战了很久。

俞大猷，福建晋江人，弘治十七年（1504）生人，家庭比较穷困。

但他的运气还不错，祖上是世袭百户，虽说不是什么大官，毕竟有口饭吃。父亲死后，他继承了百户爵位，嘉靖十四年（1535），俞大猷更进一步，在当年的武会试中一举中第，成为千户，并被分配驻守金门。

俞大猷同志的早年经历就是如此，看上去毫无特别之处，然而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这位仁兄是一位了不得的绝世高人。

本文所用史料众多，且来源庞杂，还包括十几种明清刻本，为了不影响阅读，加上我这人比较懒，故文中未注明史料出处和史籍原文，但此处必须破例，因为下面即将讲述的内容实在过于离奇，如不举出实据，估计难逃忽悠之嫌，故列文如下：

“予昔闻河南少林寺有神传击剑之技，后自云中回，取道至寺。僧自负精其技者千余人，咸出见呈之。视其技，已失古人真诀。明告众僧，皆曰：‘愿受指教。’予曰：‘此必积之岁月而后得也。’”

看不明白不要紧，我来解释。

这段话的意思是，我听说河南的少林寺武艺高强，所以专门前去拜访，寺里的和尚十分嚣张地告诉我，他们这里的僧人武艺高强，且人数众多，还拉出了几个表演给我看。

我看过之后，觉得这帮人实在不争气，老祖宗的真传都给丢了，就明白告诉和尚们，你们这套已经不行了，趁早一边凉快去。和尚们十分谦虚地对我说：愿意接受您的指教。而我也十分嚣张地告诉他们：你们还要练很久才行。

郑重声明，这话不是我说的，要找人算账请诸位去找俞大猷同志，与我无关，因为此文就出自俞大猷同志的自述文集。

我虽然不愿帮俞大猷背黑锅，却可以替他证明一点，那就是俞先生的的确确是一位功夫了得的绝顶高手。

从童年开始，俞大猷就是个特别的人物，和众多成功人士一样，他喜欢读书，可他读的却不是大学、中庸之类的考试书目，而是一本奇特的著作——《易经》。

要说这本书，那可真算得上是万金油，上至外星生物，天外来客，下到世界文明，人类前途，都可以从这本书里推出来，反正随你去读。

俞大猷就是《易经》解读派的会员，他苦读多年，终有所悟，万幸的是，这位兄台没有走火入魔，摆摊算命，多少还是读出了点儿名堂——兵法。

从《易经》中，俞大猷领悟了所谓百万合一之兵法（虽将百万，可使合为一人也）。虽然说起来比较玄乎，但从后来的实际效果看，这套理论倒也不全是忽悠。

而在兵法之外，俞大猷在另一工种上的成就可谓惊世骇俗，那就是武学。他曾拜当时的武林高手李良钦为师，学习剑术及棍法。他的天赋极高，外加勤学苦练，武艺非常精湛。

特别是剑法，他十分擅用“荆楚长剑”，据说剑法已臻化境。曾有数十人看他不顺眼，打算群殴他一顿，结果被他打得落花流水、夺路而

逃。

俞兄不但武艺了得，还善于总结经验，曾著有武学专著《剑经》，后来在清除倭寇的同时，也顺道闯荡江湖，屡次和人拼刀比剑，在砍砍杀杀中不断磨炼剑法，嘉靖四十年（1561）的时候，估计是周围的人都打遍了，这位仁兄觉得没意思了，就跑到外面去找人打。前述的少林寺事件就发生在这段时间内。

很明显，在这段自述里，俞大猷故意忽略了一个重要内容，要知道，少林和尚虽然吃素，却不好欺负，你俞大猷跑这么远，人家给你演示武艺，你还说人家不行，一句话，你就是来砸场子的。

虽然俞大猷没有写，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在少林寺是闹过事的，就算没有动刀动枪，至少也是露了两手，不然人家凭什么“皆曰：愿受指教”。

估计俞大猷同志还是有点儿觉悟，觉得自己这事干得不地道，所以也没多提，不过从他让人家多练几年的口气看，他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

俞大侠仗剑打遍天下，纵横江湖，可谓风光无限，但在遇到胡宗宪之前，作为一个极具禀赋的军事天才，他的经历只能用一个词来概括——哭笑不得。

俞大猷这辈子的前四十年是十分郁闷的，因为他比较喜欢管闲事。守金门的时候，他上书监司，要求打击海贼，结果被打了一顿，得到了上级的答复：

“你个屁大的小官，凭什么上书？”

凭什么小官就不能上书？俞大猷不明白。

挨了这顿莫名其妙的打，俞大猷依然我行我素。

不久之后，安南地区叛乱，兵部尚书毛伯温准备出战，按说这事和他没关系，但俞大猷再次挺身而出管了闲事。

他向毛伯温上书，陈述了自己的用兵方案，请求从军。

尚书大人看到了他的上书，十分欣赏，夸奖了他，却不用他。

夸了我，为什么不用我？俞大猷还是不明白。

这又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但俞大猷仍不气馁。

嘉靖二十一年（1542），机会又来了，俺答进攻山西，皇帝下令在全国范围内选拔作战人才。俞大猷报了名，这次运气似乎不错，毛尚书看到了他的名字，把他推荐给了宣大总督翟鹏。

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推荐，所谓宣大总督，是明朝边疆的两大最高长官之一（另一个是蓟辽总督），一般都是正部级官员担任，作为兵部尚书的推荐人，俞大猷的前途闪闪放光芒。

毕竟是兵部领导的面子，翟鹏亲自接见了俞大猷，随口问了他一些军事问题，结果让他大吃一惊。

翟鹏原以为这人是关系户，没多大能耐，打算应付一下了事，可是俞大侠却反客为主，侃侃而谈，堂上众人皆大惊失色。

就在大家目瞪口呆的时候，一件让他们更为吃惊的事情发生了，翟总督竟然离开座位，主动走下台来，向俞大猷行礼。

这是绝对的爆炸性新闻，是百年难得一见的景象。

翟鹏并不是武将，他是文官，因为按照明代惯例，除个别情况外，只有文官才能担任高级军事长官，即使同样品级，文官的地位也要高于武将。而在许多文进士的眼中，武将都是一群没读过书的大老粗，武进士也不例外。

然而，正部级总督翟鹏，向眼前的无名小辈俞大猷行礼了，因为他的才学与执著。

按说事情到了这里，俞大侠应该翻身了，可是最让人匪夷所思的事情，也就发生在这儿。

虽然总督向他行礼，虽然总督知道他的才学，但总督还是不用他！

都到了这个份儿上，为什么就是不用我呢？俞大猷抓破脑袋也想不明白（我也是）。

郁闷的日子还是过去了，老上级毛伯温最终提拔了他，先把他派到福建打海盗。这位兄弟二话不说，刚到地方衣服都不换就亲自带兵上阵，干掉对方三百多人，上级看他如此生猛，又派他去广东镇压少数民族叛乱。

在广东，俞大猷第一次全方位展现了他的牛人本色。他没有调集大军进攻，却只是带了几个随从，找到了叛军的巢穴，劝告他们归顺朝廷。

当然，空口说白话是没用的，叛军也不是白痴，为加强说服教育的效力，形象展现不投降的后果，俞大侠乘兴当场表演了自己的老本行——剑术，一套剑法耍得虎虎生威，煞有声势，把叛军兄弟唬得一愣一愣的，未了还美其名曰：教习击剑。

叛军倒也不是吓大的，他们很快就推出了自己的精神领袖——一个据说打死过老虎的人，继续顽抗明军。

但俞大侠明显比老虎厉害，他没费多大劲儿就干掉了这位打虎英雄，最终平定叛乱。

折腾来折腾去，俞大侠终于翻了身，嘉靖三十一年（1552），俞大猷调任宁波参将，不久后又升任苏松副总兵（相当于军分区副司令员）。

此时，张经已经上任，俞大猷是他的下属。

之后就是以前讲过的那些事，赵文华捣乱，催促张经出战，张经准备不足，不愿出战，一拖再拖。

然而在这一幕的背后，还隐藏着另一个细节：

张经是拒绝出战的，但为了给赵文华面子，他曾命令另一位将领出

击倭寇，而这个人正是俞大猷。

出乎意料的是，一向积极肯干、爱管闲事的俞大猷竟然拒绝了，原因很简单：当时倭寇有两万人，他手下只有三百兵，而俞大侠是学过算术的。

俞大侠虽然热血沸腾，却也不想平白无故人间蒸发，张总督这事干得实在不地道，事情也成了连环套，赵文华催张经，张经催俞大猷，俞大猷不干。

俞大侠就这样硬挺着，一直挺到了王江泾大捷。在这次战役中，他不计前嫌，协同张经，大破倭寇，立下战功。

可是事情坏就坏在这个不计前嫌上。

由于他表现过于英勇，赵文华认死了他是张经的人，抢了他的功劳，还找机会整他，贬了他的官。无奈之下，胡宗宪也只能保持沉默。

俞大猷这辈子过得实在不容易，总是遇上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明明被赏识，居然不升官，明明打了胜仗，居然被降职。

不要急，俞大侠，更莫名其妙的事情还在后头。

被贬官的俞大猷不喊冤，也不气馁，王江泾大捷之后不久，他作为苏松巡抚曹邦辅的下属，参加了浒墅战役，再次大破倭寇，按说事情到这里，也算圆满完结了。

可是（这个词经常出现在俞大猷的人生中），不久之后，闲不住的俞大猷又参加了胡宗宪的追击战（即之前提到的那次），虽然最终战败，但俞大猷在战斗中倾尽全力，表现十分英勇。

其实有时候，十分英勇也不是个好事。

战后，赵文华故伎重演，把责任推给了曹邦辅，曹巡抚气得直想撞墙，恨透了赵文华和胡宗宪，但是严老太爷在中央待着，他也不想去摸老虎屁股，于是一怒之下，瞄准了俞大猷。

曹巡抚在上书中大骂俞大猷，说他纵敌逃窜，之所以会下此黑手，只是因为俞大猷同志在跟随胡宗宪作战中过于英勇，曹邦辅据此认定，俞大侠必定是胡宗宪的人。

这一状告得相当黑，连皇帝都发怒了，暴跳如雷，免去了俞大猷的世袭百户，让他安分守己，否则砍头示众。

不计前嫌，就是张经的人，恶整。十分英勇，就是胡宗宪的人，还是恶整。俞大猷彻底郁闷了。

皇帝谕令下来后，几乎所有的人一致认为，俞大猷再也不会闹腾，也不会再多管闲事了。

然而，俞大猷收起了谕令，叫来了自己的副手王崇古，对他下达了一道命令：准备出海，追击倭寇。不久之后，他的舰队在老鹳嘴截获倭寇，并发动总攻，焚毁敌巨舰八艘，杀敌一千余人。

这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冒险，并没有人要求俞大猷这样做，而根据以往的经验，他打赢了未必有功，打输了却必定有过。对他而言，打这一仗没有好处，只有吃亏。

但是他仍然这样做了，他不怕吃亏。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自嘉靖十四年（1535）以来，这位仁兄在官场里吃了无数闷亏，背了无数黑锅，只是因为他的爱管闲事，因为他的忠于职守，因为他报效国家的执著。

俞大猷就是这样一个执著的人，因为执著而伟大。

其实，一直以来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俞大猷并不孤独，因为有一个始终在注视着他，这个人就是胡宗宪。

通过几年的观察，胡宗宪了解并理解了这个人，他相信此人正是他苦苦寻找的理想人选，并将成为他的得力助手。于是当嘉靖三十五年（1556），都督刘远因为作战不利被撤职后，胡宗宪通过赵文华的关系，获得了内阁的支持，将俞大猷扶上了浙江总兵官（大致相当于浙江

军分区司令员)的宝座。

这是胡宗宪找到的第一个关键人物。

但随着抗倭工作的不断深入，胡宗宪发现，他的精力和智商已经无法适应繁重而复杂的事务，所以绝顶聪明的胡宗宪，决定招聘一个幕僚，而招聘的首要条件，就是这个人要比他更聪明。

很快，他就找到了第二个关键的人。

几百年后，书画大师郑板桥先生曾在瞻仰一幅古人作品时，发出这样的感叹：愿为青藤门下走狗！

这句话的通俗意思是，如果我能到青藤门下，给他当条狗，就心满意足了。

青藤者，徐渭也，徐渭者，徐文长也。

在明代，有所谓三大才子之称，入选的条件很简单：博览群书、博学多才，但事实证明，由于竞争激烈，越简单的标准越难达成，评来评去，连唐伯虎兄这样的人才最终也没能挤进去。

所以，最终能赢得公认，获此殊荣的，只有三个人：解缙、杨慎、徐渭。

作为永乐大典的总编官，解缙被公认为博学第一，而跟皇帝过不去，聚众闹事的杨慎，因为整天待在山沟里，无事可干，据说读遍了天下群书，被推为博览第一。

而徐渭之所以排在第三，不是他的学问差，只是因为他生得晚。论博学，他不如解缙，论博览，他不如杨慎，然而，他却成为了三人之中，名声最大、传说最多的人物。

获此殊荣，此人可谓名副其实。

徐渭，正德十六年（1521）生，浙江绍兴人，平生一大癖好是给自己取名字外号，曾用名数不胜数，如徐文清、青藤道士、田水月、漱老

人，等等，当然其中最著名的，还是徐文长。

张爱玲曾经说过，出名要趁早，而徐渭兄绝对符合张小姐的说法，因为他出名的时候，只有十岁。

在上小学三年级、汉字尚未认全的年龄，徐渭已经完成了一项壮举，他通读了著名文学家杨雄的名文《解嘲》，但这位牛人并不满足于读懂，他还别出心裁，改写了这篇著名的文章（即今天的所谓恶搞），最后还给自己大作起了个比较对仗的名字——《释毁》。

徐渭绝对是中国历史上的著名人物，他少年时期的传奇故事可谓是家喻户晓，在我还不知道唐伯虎兄有八个老婆的时候，就已经听说过徐文长智斗地主、徐文长智惩贪官之类的故事。

虽然传说十分动听，但我却可以肯定，其中大部分都是假的。因为真正的徐渭先生，是没有精力去干这些闲事的，在三十岁之前，他一直忙着干一件事——考试。

徐渭的前二十年还是很顺利的，二十岁时，他考中了秀才。此时他的名声已经不小了，恰好当时的吏部郎中薛蕙到了浙江，听说了他的才能，叫来一聊，顿时惊为天人，连连赞誉他是最杰出的人才。

有了这位中央正厅级别干部的吹捧，徐渭的名气更大了，他抖擞精神，准备再接再厉，参加乡试考取举人，直至那最后的目的地——北京。

在春风得意的徐渭看来，这不过是走个程序而已。

毫无疑问，徐渭确实是个少有的天才，他多才多艺，年纪轻轻就名满全国，然而在个人前途问题上，他却犯了个致命的认识错误。

因为科举考试，只认进士，不认天才。

一说起明代的科举考试制度，总是千人踩、万人踹，什么葬送人才，禁锢思想等，比黑社会还黑，比十大酷刑还狠，但历史已经证明，在那年头，这是一个最为科学的制度。

在科举的考场上，没有绝对的公正，却有相对的公平，无论你是世家子弟，还是贫苦百姓，要想奔出美好前途，只有一个选择——拿起手中的笔，把那张考卷答完，然后封上你的姓名，等待着命运的来临。

事实证明，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才是中第的最佳途径，想玩花样，走后门，几乎肯定是死路一条。

在明代考场上，作弊可不是闹着玩的，进去之前要搜身，如果夹带，就要取消考试资格，几年内不准再考，要是你胆子再大一点儿，准备搞点儿串通考官、买份考题之类的招数，最好还是先收拾行李，安排后事。因为当年干这行风险极大，一旦被发现，杀头或是流放，那都是说不准的事儿。

作弊难度过大，想搞歪门邪道的诸位朋友，估计只能靠拉关系、走后门，但残酷的事实告诉我们，即使你是当朝首辅的儿子，也只能说明你的悲哀，因为在整个明代，高干子弟参加科举大都没有什么好名次，要是你真走了狗屎运，考了前几名，也不要忙着高兴，恰恰相反，这意味着你爹很快就要遭殃。

明代历任首辅如张居正、王锡爵等，虽然平时在朝中威风八面，但只要听说儿子考了前几名，就会马上去洗把脸，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谩骂。因为根据惯例，儿子的捷报刚送到，最多几个时辰，言官的骂章就要到了，什么子凭父贵、作弊嫌疑之类，铺天盖地。

明代的言官们是很有民主精神的，几乎个个都有粪土当年万户侯的气度，外加唾液系统非常发达，且极具穷追猛打的狗仔队精神，遇到这种事情当然不会放过，逮住就咬，咬住就不放。

而要想从这漫天口水里爬起来，是需要相当的勇气和脸皮的，比如那位后来的首辅王锡爵，儿子中了乡试第一名后，实在禁不住骂，竟然把儿子赶回了家，直到十三年后，他早已卸任回家，才让儿子参加会试。

当然了，老子是朝廷高级干部，儿子考试名列前茅，却不挨骂的，也还是有的，不过是绝无仅有，这对英雄父子，就是杨廷和，以及他的

儿子，三大才子之一的杨慎。

杨慎兄考中了状元，老爹却没有挨骂，这是因为杨慎兄名声太大，水平太牛，牛到大家都达成共识，如果杨慎考不中，那才说明考试有问题。

同样的命运似乎又降临到了徐渭的身上，他名闻天下，才高八斗，去参加小小的乡试，所有的人都认为，中举对他而言，不过是个名次问题。

可是上天偏偏要玩徐渭一把，他第一次参加乡试，没有考中。没关系，擦擦汗，三年后接着考。

第二次，徐渭又没有考中，老天爷玩了他第二把。

同样的游戏发生在三年后，徐渭第三次落第了。

郁闷到极点的徐渭遇到了一个无法解答的难题——为什么就是考不中呢？

正是在这人生最艰难的时候，他遇见了改变他一生的人——胡宗宪。

在那次追击战失利后，打了败仗的胡宗宪已经不是浙江巡抚了，但出人意料的是，这位仁兄非但没有降职，反而升任了总督。

因为他的靠山赵文华充分地发挥了自己栽赃的特长，不但把有功的曹邦辅贬了官，还顺带捎上了当时的总督杨宜，硬给他背了个领导责任。

于是曹邦辅和杨宜就此走人，胡宗宪成为了新任总督，他终于可以全力以赴地开始自己的雄图大业了。

在这之后不久，他听说了关于徐渭的种种传说，经过实际考察，他决定收编这位才子，作为自己的幕僚参谋。

胡宗宪天性聪明绝顶，是一个十分自负的人，他虽然逢迎赵文华和

严嵩，但在心底里却根本瞧不起这两个人，而此时的他，更是威风八面，上有严嵩撑腰，下有心腹爪牙，除了南直隶和浙江外，连福建、广东各省都要卖他的面子。

这也就罢了，偏偏这位胡总督还是个相当可怕的人，据史料记载，胡宗宪生来相貌非凡，而且有一种逼人的气势，不怒自威，大致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官威，令人望而生畏。

比如俞大猷，这位同志是出名的硬骨头，敢于坚持原则，不怕丢饭碗，外加还有一身纵横天下的武艺，曾有人戏言，就算他死了，黑白无常都不敢来带他走。

但就是这么一位响当当的大侠，浙江军分区司令员，每次遇到胡宗宪的时候都小心翼翼，连头都不敢抬，有时还会发抖。

相对而言，徐渭的层次实在太低，连个举人都考不中，虽然有名，也只是个有名的穷光蛋而已。

现在总督看上了穷光蛋，打算请他当幕僚（师爷）。在绍兴一带，当师爷是常事，但能遇到胡宗宪这样的大主顾，还是可遇不可求的，更何况还是人家主动来请，在很多人看来，这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

徐渭还是比较直率的，面对总督的使者，他用一口流利的绍兴话快速作出了回答，但他说完之后，使者却一动不动——实在听不懂。

无奈之下，使者请来了翻译，这才了解了徐渭的意思，真可谓是言简意赅——从哪里来，回哪里去！谁让你来，你让他来！

面对这位超级牛人，使者也无话可说，只好乖乖回去，哆哆嗦嗦地转达了这位穷秀才的原话。

然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一贯狂傲不羁的胡宗宪竟然没有发火，他思索片刻，便对下属说道：我去找他。

骄横的胡总督竟然让步了，让步给一个穷秀才，这是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怪事。

然而，事实证明，胡总督没有做亏本买卖，和这位穷秀才后来作出的贡献相比，别说是让步，让他磕头他都值了。

自古以来，风流才子就是很多高官拉拢的对象，但实际上，这些所谓的才子除了吟诗作对、附庸风雅外，并没有任何作用。比如著名的王羲之、王徽之父子，字写得很好，诗文也很不错，但在日常工作中，他们则应该直接被划入低能一族。

王羲之就不说了，官做得不小，却几十年如一日领工资，混日子。他的儿子王徽之更是离谱，这位仁兄曾在军中当过骑兵参军，多少也算个武官，但整天只是东游西荡，啥事不干，浑似梦游。有一天，有人问了他这样一个问题：

“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王徽之同志认真地思考了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

“我经常看见有人牵着马在我前面走，我可能是管马的。”

在历史中，这种才子兼白痴可谓是数不胜数，而徐渭似乎也归入此类。

因为徐渭的情况和以上两位十分类似，他身负盛名，且多才多艺，十分擅长书法、绘画、诗文，郑板桥老先生看了他的画，便愿意到他门下当条狗，虽是个人意愿不好推广，倒也充分体现了徐渭的绘画水平。

然而对于大众的厚爱，徐渭兄却十分低调，极其谦虚，从他的自我评价中可见一斑：

吾书第一，诗次之，文次之，画又次之。

照这个说法，让后人敬佩不已的高超画技，竟然是徐渭先生最不用心（相对而言）的专业，实在是耸人听闻。

万幸的是，徐渭先生并不孤独，因为据我所知，还有一位广人民群众传颂的人，也有着相同的绘画水平，他就是著名的神笔马良同志。

牛到这个程度，也算是相当可以了，然而牛得上了天的徐渭先生，在现实生活中却是相当失败，读了二十多年书，连举人都考不中，基本生活也无法保障，似乎比那位王徽之也好不了多少。

可是胡宗宪依然亲自前去拜访了他，操着一口徽州话，连说带比画，糊弄了半天，终于把人带了回去。

胡宗宪是一个喜欢实干的人，极度讨厌说空话的文人，而他之所以对徐渭如此看重，如获至宝，只是基于自己的一个直觉判断——除了诗词书画外，这个人还有着更为出众的能力。

他的判断十分正确。

事实上，徐渭对自己的能力排序是错误的，因为他最突出的能力既不是绘画，也不是书法，更不是诗词，而是兵法。

徐渭是一个精通兵法的人，且绝非纸上谈兵，这也是个怪事，胡宗宪懂兵法，那是在边界喝了几年风，看了无数死人，干辛万苦才有所悟。

徐秀才天天坐在家里，也没机会上战场观摩，光凭几本兵书就熟知兵法作战，只能说他太有才了。

就这样，穿着一身破衣烂衫的徐渭，大摇大摆地进了总督府，他也真不把自己当外人，好吃好穿不说，看见什么好就拿什么，除了胡宗宪的老婆，没有他不敢开口要的。

更为滑稽的是，这位仁兄吃饱了饭后，就喜欢四处瞎转悠，不分场合、不分地点，有一次胡宗宪在议事堂召开重要军事会议，与会者包括俞大猷、卢镗等高级将领，大家正屏气凝神地听胡总督训话，徐渭突然闯了进来。

看见这位师爷门都不敲，疾行而入，胡宗宪还以为有何紧急事务，当即闭上嘴，等着徐先生的指示，总督不说话，自然没人敢出声，于是会场一片寂静，大家聚精会神地看着这位天外来客。

徐师爷果然不同凡响，在众人的目光注视中，他一言不发，轻松自如地绕场一周，然后扬长而去。

所有的人都惊得目瞪口呆，半天才回过神来：这人莫不是个神经病吧？

胡宗宪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人，对下属也缺乏耐心，动辄质问谩骂，谁要敢在他开会的时候来这么一手，打个半死拖出去喂狗也不奇怪。

然而，对这位拿他开涮的穷秀才，胡宗宪却表现出了极大的容忍，压根儿就没提过这事，放任不管。

胡宗宪的谦虚谨慎收到了回报，在度过开始的磨合期后，徐渭开始放射出耀眼的光芒，他的文笔极好，切中要点，上至皇帝，下到县府，胡宗宪的一切来往公文都由他包办，连老牌公文专家严嵩都几次来信，表扬胡宗宪的公文写作。

然而对胡宗宪影响深远的，并不是这些往来文书，而是一次不经意的谈话。

成为总督的胡宗宪原本以为，在他的光辉领导下，倭寇之乱可以很快平息，但自嘉靖三十四年（1555）后，这场祸乱却越发严重，抢劫犯们越来越勤奋，每年都要来光顾几十次。胡宗宪不肯示弱，分兵出击，全力进剿，结果却是败多胜少，入不敷出。

就在胡宗宪为又一次战败抓耳挠腮、苦思对策的时候，徐渭来到他的身边，对焦头烂额的总督大人说了这样一句话：先定大局，谋而后动。

胡宗宪就此找到了通往胜利的道路。

他终于醒悟，原来一直以来，自己都在为一城一池之得失拼命，而获取胜利的关键，他却从未把握。

撩开了前方的重重迷雾，胡宗宪终于发现，在那些乱七八糟的渔民、海盗、日本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的背后，隐藏着两个真正的对

手。

第十四章 强敌



汉奸？海盗？

实事求是地讲，日本人之所以能够成为倭寇的主力，绝非是智商有何过人之处，只是因为他们脑子一根筋，打仗不怕死，总是冲在最前面，正是所谓好用又结实。

而根据史料记载，这帮远道而来的日本抢劫犯基本不识路，脑袋也不好使，如果让他们自己上岸转悠，没准儿就被人贩子给卖了。

其实，日本人到中国沿海混饭吃，从朱元璋时代就已经开始了，但两百多年你抢我抓，也没出什么大乱子。嘉靖年间，倭寇之所以如此庞大，且有组织、无纪律，实在要拜两位仁兄所赐，这两个人，一个叫汪直，另一个叫徐海。

汪直，是明史上的称呼，其他史书大都称王直，十分凑巧，这位兄台正是胡宗宪的老乡，他也是徽州人，要说起这位兄弟的传奇经历，那实在是三天三夜都讲不完。

在许多史书上，汪直的定义大致如此：生性狡诈，偷鸡摸狗，后游荡到日本，勾结倭寇，为日本人带路进犯中国，是罪大恶极的狗汉奸。

这的确是一个极其醒目，且振奋人心的结论，但在我看来，它很有可能是错误的。

而且至少我可以肯定一点：汪直不是汉奸。

这里特别声明：本人不是翻案一族，也无意向这方面发展，下此结论，只是因为汪直不符合汉奸的定义。

什么是汉奸？在嘉靖年间，所谓汉奸，就是给日本倭寇干活的人。

按此标准，汪直实在不够格，因为这位兄台确实没帮日本人干活，恰恰相反，是日本人给他打工。

汪直，号五峰，其实那一切传奇风波的起始，只是因为一桩生意。

作为胡宗宪的最强对手，汪直自幼就是一个十分聪明的人，不过很可惜，他的聪明并不在读书上。

汪直的脑袋似乎很难接受四书五经的信号，读书对他而言是一种折磨，所以机灵的他很快就给自己找到了另一条出路——做生意。

一般人做生意，都是由小做起，先得摆地摊、开杂货店，慢慢地才能倒钢材、卖军火。而汪直却大为不同，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汪老板的生意起点相当高——国际贸易。

所谓国际贸易，说穿了就是把国内的货卖到国外，再倒回来。汪直很明白，在街头卖香烟是很难发财的，只有转口贸易才能致富。在明代，海上贸易是被明令禁止的，所谓“片板不得下海”，抓住了可不是闹着玩的，但是历史无数次证明，棍棒打不倒经济规律，发家致富的意志和决心是无法阻拦的。

汪直就是早期下海的发起人之一，他找到了一个叫徐惟学的合伙人，说服他一同外出经商。这个徐惟学也不是善类，早年还干过几年强盗，心一横变卖了家产也下了海。

汪直的第一笔贸易是在广东进行的，他带着货物在一个深夜悄悄出海，向着更远的南方驶去。

在今天的东南亚一带，汪直以极为悬殊的价格卖出了他的货物，当巨额的利润流入口袋的时候，他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兴奋。

于是他下定决心，赌上自己的一切，把这笔生意做到底。

随着生意的不断进行，汪直的船队越来越庞大，手下越来越多，利润也越来越丰厚，汪老板终于成功致富，成为众人模仿的榜样。

如果事情就此打住，应该还不算太坏，汪直的行为从法律上定义，

应该算是走私，而最坏的结果无非是树大招风，被省长兼海关关长胡宗宪盯住，然后在某一次走私中被缉私大队长俞大猷抓住，之后判刑、流放或是杀头。

但汪老板的欲望是无法满足的，见好就收也绝不是他的人生信条，不久之后，他终于作出了一个改变许多人一生的选择。

东南亚的业务潜力已经不大了，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汪老板决定转向日本市场。原因很简单——日本人的钱好赚。

就地理而言，日本实在是个鸟不生蛋的地方，除了火山和地震外，差不多什么都缺，汪直贩运货物到这里，想开多高价就开多高价，独此一家，爱买不买。

除了提高日本人的生活水平外，汪老板还为减少日本人口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因为在提供日常物品的同时，他还走私一种十分特别的货物。

其实，这种货物大家并不陌生，在国家贸易品的排名中，近几百年来，它始终盘踞排行榜第一名——军火。

在东南亚贸易中，汪直和葡萄牙人成了铁哥们，葡老外们喜欢中国的瓷器、茶叶，口袋里却没钱，只好拿枪去换，且唯恐汪直不收，所以价格便宜，算是半卖半送。

汪直充分发挥了奸商的本色，每次都表现得极其为难，还经常表示下不为例，结果一转手，就把它送到了日本，以十倍的价格。

别说十倍，就是一百倍，估计日本人也照买不误，当时正是战国时代，彼此之间打来打去忙得不亦乐乎，大刀长矛也用腻了，大家都改玩枪了。

在汪直的订货名单中，岛津、织田等诸侯都是大客户，汪老板还比较讲信用，有时还会去调查战争杀伤情况，确保售后服务。

当然了，在贸易进行中，也有一些不和谐的插曲，东南亚和浙江沿

海向来是海盗聚集地，汪直的船队经常由于目标太大，被人抢劫，汪老板气得不行：我运的是军火，你竟敢抢我？！

一怒之下，他组织了私人武装，开始还只是护航，后来发现海盗这活儿来钱更快，索性兼职干起了海盗，就这样，汪直由一个海外淘金者变成海商，最后又成为了武装走私集团的头目。

然而，这远不是终点，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汪氏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兼海盗无限集团急需寻找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当然困难是存在的，嘉靖先生虽说忙着修道，但绝不会允许汪老板在他鼻子下面开办事处。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汪直决定把总公司搬到日本，具体位置在日本九州南部（今日本冲绳附近），他在那里占据了一片地方，作为自己的基地。

汪老板的生意做得很大，他不但有大型船队、私人武装，还过了一把皇帝瘾，在他的辖区内，住着四千多名中国移民，服从他的管理，他还雇用了很多来找工作的日本人，身体好的担任保镖或是打手，体格差的就安排扫大街，当下人使唤。

汪直对公司的发展十分满意，还给自己的这片自留地取了个名字——“宋国”。

必须说明的是，汪老板在日本开公司，是没有经过当局允许的，也没有到有关部门注册，成立多年一分税钱也没交过。这事往大了说，就是非法侵占他国领土，是对国家尊严的大胆挑衅。

但从头到尾日本人连个屁都不敢放，原因很简单，他们不敢。

在日本史书里，战国被描述成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无数勇猛之士在万军之中横冲直撞，着实壮观。

但是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如此，比如日本历史上著名的桶狭间战役，那位威震日本，号称无人可挡的大诸侯今川义元，手底下的全部兵力不过四五万人，仅此而已。

当时，一般战役两方人数加在一起也就五六千人，要摆在中国，这也就是个仪仗队，不过倒怪不得日本同志们，毕竟人口有限，要组织个大规模战役难度太大，说句寒碜话，能战死个几千人已经很不容易了。

汪老板之所以如此嚣张，也正是欺负日本人少，当时光隶属于他的军队人数已经近万，而且都配备最新型火枪，其所在的九州地区民风彪悍，诸侯十分好战，汪直却对他们毫无顾忌，还经常派几千人拿着洋枪，开着战船，从他们的海岸招摇过市，这帮人别说武力对抗，连吱都不敢吱一声。

恰恰相反，他们对汪直十分客气，逢年过节还要送礼上供，唯恐得罪了这位有钱又有枪的大爷。

公正地说，汪直确实算不上汉奸，因为估计日本也没人能用得起他这样的汉奸，倒是很多人日本人要眼巴巴地求他，靠他吃饭。

这就是汪直，这就是胡宗宪即将面对的头号对手，远比任何日本剑道高手都要可怕的对头。

相对而言，第二号人物的实力要差一些，但他却比汪直更具传奇色彩——因为一个女人。

徐海，徽州人，胡宗宪的第二强敌。

说来真是凑巧，他也是徽州人，老天爷实在很公平，谁惹出的麻烦谁来收拾，最终的决战将在这三个徽州人之间展开，只有一个胜利者。

汪直不是汉奸，但徐海是汉奸，货真价实的汉奸。

徐海的别号叫做普静，这个称呼看上去很像是和尚的法号，而实际上，它确实是一个和尚的法号。

在少年的时候，徐海曾经是杭州寺庙的和尚，每天撞钟念经，过着平静的生活，然而有一天，他的叔叔跑来，告诉他自己已经找到了一份很有前途的工作，还有个非常可靠的朋友做合伙人，只要你参加，保管前途远大，衣食无忧。

徐海考虑了很久，终于接受了叔叔的邀请，离开了寺庙，去干这份很有前途的工作。

应该说，这个邀请并非全是忽悠，这份工作确实让他衣食无忧，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讲，也可以说是前途远大。

但问题在于，他的叔叔名叫徐惟学，那位非常可靠的朋友叫做汪直，而那份很有前途的工作，自然是走私。

徐海就这么下了水，开始跟着汪老板跑船，随着生意越做越大，他的收入越来越多，相关业务（驾船、抢劫）也越来越娴熟，如无意外，他将很有可能成为汪直手下的走私头目，其结局无非两种：要么攒点儿钱，回家买房子娶老婆；要么一直干下去，直到被抓住或是被打死。

可是命运之手却将他推向了第三条路，一条更为奇异的道路。

徐惟学原本是汪直的合伙人，双方初始合作愉快，可慢慢地，这位兄台不满意了，两人虽然一同下海，但汪直的能力超过他，生意大过他，利润也高过他，思前想后，徐惟学决定分出去单干。

单干，要有资本，徐老板的钱不够，便四处找人借，而其中最大的一笔借款，债主恰好是日本倭寇。有了钱，徐老板就开始干起了走私兼海盗，但事实证明，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经济学问题：任何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都是有风险的，走私和海盗也不例外。

徐惟学运气不太好，他的船队经常遇上风暴和明军，好几次血本无归，买走私货要钱，手下的抢劫犯们也要领工资，加上倭寇催款，徐惟学是焦头烂额。

欠银行的钱，还不了最多不过是坐牢，可是欠倭寇的钱，还不起就没那么简单了，那可是拿命换来的，绝不容许变成坏账，可是徐惟学的家产已经卖光了，也没有什么可抵押的，于是无奈之下，他干了一件十分缺德的事——抵押自己的侄子。

在徐叔叔看来，侄子也算是他的财产，就这样，徐海成为了倭寇的财产人质。

此时的徐海倒还不以为然，以为不过是多吃几顿日本料理，不久后叔叔就会把他赎回来，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徐惟学实在没有做生意的命，回去后不但没翻本，反而赔得更多，最后还因债务纠纷丢了性命。

当这一消息传到徐海耳朵里时，面对着血本无归、暴跳如雷的倭寇，他没有慌张，镇定地用一句话挽救了自己：

“留下我的性命，我跟你们一起干。”

反正钱也没了，为了不致人财两空，徐海就此成为了倭寇的一员，当然，在那些日本人的眼里，他们不过是多了个端茶倒水的人而已。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徐海的能量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想象。

从本质上说，汪直是一个一流的商人，二流的海盗，通俗点儿说，他最擅长的是经济，之后才是军事。而徐海却恰恰相反，在成为一个成功商人之前，他是一个军事天才。

徐海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算是自学成才，他有着惊人的天赋，极具组织才能，而且十分精于海上作战，和那些死脑筋的倭寇比，他实在是个过于突出的人，所以没多久他就加入了倭寇抢劫公司，成为了正式成员，获得了自由，之后还曾一度跻身管理层，当上了高级别领导。

徐海发达了，他利用自己的才能和与倭寇的良好关系，在众多的海盗中脱颖而出，拥有了固定的势力范围和强大的部属。

但必须说明的是，此时的徐海依然是倭寇手下的棋子，他没有汪直那样的实力，只能靠日本人吃饭。

他的致富方式十分类似于旧中国的买办，每次带领倭寇进犯之前，他都会与对方签订合同，带多少人，去抢哪里，事后分红份额，其条款十分清晰，倭患如此猖獗，这位汉奸可谓是始作俑者之一。

但作为汉奸，和抗日电影里那些摇头晃脑的同行相比，徐海是很特别的——他是一个十分强悍的汉奸。

胡宗宪曾领教过徐海的厉害。有一次，倭寇大规模进犯浙江一带，胡宗宪派游击将军宗礼率军主动出击，恰好遇到徐海的船队，双方在三里桥大战。

一开始，宗礼根本没把徐海的杂牌水军放在眼里，而事实似乎也是如此，双方交战后徐海军一触即溃，宗礼大喜过望，鼓舞军队继续作战，再次击败徐海。

两次连续的胜利让宗礼相信，徐海不过是个浪得虚名的小角色，于是他又发动了第三次攻击，徐海的水军似乎已经失去了反抗能力，第三次大败。

但就在宗礼准备预写他的第四次捷报时，徐海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一个真理——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

在明军防备松懈之时，徐海悄悄集结了他的精锐水军，出其不意地发动了反攻，为了让宗礼相信自己的软弱，他退却了三次，至此一举收回成本，明军大败，几乎全军覆没，宗礼本人战死。

这就是胡宗宪面对的两个强敌，强悍的汪直、狡诈的徐海，要平息倭寇，必须除掉这两个人。

可在仔细考量双方的实力之后，胡宗宪终于悲哀地发现，他几乎毫无胜算。

汪直自不必说，这位土皇帝富可敌国，兵强马壮，比日本诸侯还厉害。徐海虽然稍微差一点儿，但他极其狡猾，且精于水战，凭借明朝的海军，要彻底消灭他几乎是不可能的。

思前想后，胡宗宪对时局感到绝望了，然而此时，徐渭却轻松地告诉他，其实要解决这两个人，一点儿也不难。

这一次，胡宗宪没有相信他的师爷，因为这句话实在太不靠谱。且不说这两个人手下有上万名武装海盗，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占据着一种特殊的资源——钱。

根据某些历史学者统计，汪直的商业贸易额曾一度超过浙江全省的财政收入，海盗竟然比政府还有钱，到底谁是政府？

面对如此可怕的金融武装集团，胡宗宪找不到任何自信的理由，在他看来，想战胜这两个对手，无异于痴人说梦。

“用武力是很难战胜他们的。”徐渭点点头，他同意胡宗宪的看法，“但要战胜他们，并不一定要动用武力。”

不用武力？这帮人不远千里来抢劫，莫非你请他们喝杯茶，给个红包他们就肯走人不成？

“是的。”徐渭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缜密的计谋

徐渭告诉胡宗宪，其实一直以来，他并不了解汪直，因为这位仁兄归根结底，只不过是做生意人。

做生意的人，只求财，不求气，汪直所想要的，并非大明江山，只不过是自由通商的权利。

“但是海禁是历代祖制，我也无能为力。”胡宗宪只能无奈地叹气。

徐渭的脸上露出了狡黠的笑容：

“我并没有说要给他这个权利。”

胡宗宪终于明白了徐渭的意图，开放海禁是不可能的，但谈判是可能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谈判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他们并不需要作出任何承诺。

“首先，我们必须与汪直取得联系，招他上岸商谈。”

“但汪直待在海外，且素与我们为敌，他怎么肯来呢？”胡宗宪对此并不乐观。

“你忘了吗？”徐渭又一次露出了笑容，“他的母亲和妻子在你的手上。”

自从汪直下海之后，朝廷就把他列入了黑名单，他的母亲和老婆都被关进了监狱，已经吃了好几年牢饭。胡宗宪随即签发了特赦令，把她们放了出来，不但让她们好吃好住，还分给她们一套房子。

胡宗宪的想法很简单，善待汪直的家眷，以显示自己的谈判诚意，但很快，他发现这个想法又过于简单了。

释放管饭分房是十分容易的，但在做完这些之后，胡宗宪才意识到一个重要的疏漏——怎么让汪直知道呢？

要知道，汪老板虽然还是中国国籍，却已移居海外，找倭寇带话又不太靠谱，胡宗宪傻了眼，苦思冥想后他决定冒一次险。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一月，胡宗宪派出了他的使者蒋洲、陈可愿，他们的使命简单明了：去日本，找到汪直，告诉他所有的一切。

这基本上应该算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海上交通安全且不说，即使到达日本，在那个兵荒马乱的地方，想找到一个人，谈何容易。

但是事情的顺利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意料，两人在日本九州成功登陆，见到了当地的大名（诸侯），很明显，大明帝国东南总督的名号还是有相当威慑力的，日本土财主给了胡宗宪很大的面子，热情招待了两位使者。

不管事情办成与否，白吃一顿总是好的，然而就在两人狼吞虎咽之际，却听到了这样一个询问：是否有兴趣见见本地一个叫毛海峰的人。

那位无心插柳的日本领主刚说完这句话，就惊奇地发现，两个原本一心一意努力吃饭的人立刻丢掉了筷子，连声大叫道：现在带我们去！

因为这是一个他们极其熟悉的名字，毛海峰，是汪直的养子。

蒋洲和陈可愿终于找到了要找的人，在毛海峰的引荐下，传奇人物汪直第一次出现在他们的前面。

汪直的开场白是并不友善的，除了胡宗宪挡他发财，和他作对外，全家人被明军杀光也是他大发雷霆的主因。

所以当蒋洲告诉他，他的家眷不但没死，政府还分了房子，衣食无忧，并且拿出了他家人的亲笔信时，汪直的态度彻底转变了。

他十分高兴，还连声为自己辩解，说他并不想干这行，早就有归顺之意，并且愿意帮助胡宗宪平定倭乱。

蒋洲和陈可愿万没想到，事情竟然如此一帆风顺，大喜过望，而汪直也确实很够意思，不但管吃管住，还带着他们游览日本全国，各地诸侯听说汪直出访，纷纷列队热烈欢迎（财神爷来了），比将军大人还威风，看得两位使者目瞪口呆。

排场也耍了，世面也见了，蒋洲和陈可愿开始提醒汪直，应尽快回国与胡宗宪商谈具体事宜，汪直满口答应，并预定了出发日期。

出航的日子到了，然而，就在船只即将起锚出发的时候，汪直却做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举动。

他突然强拉着蒋洲，跳上了岸，目送着船只的离去，笑着对惊恐的使者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还不能去，你也不能走。”

汪直不是三岁小孩，几十年江湖也绝不是白混的，他从不相信任何人的空口许诺，包括胡宗宪在内。

就这样，毛海峰带着陈可愿，来到了胡宗宪的管辖地，他此行的真正目的，正是谈判。

虽然有了重大进展，但没有看到汪直本人，胡宗宪依然很失望，而当他看到那封汪直给他的亲笔信时，这种情绪到达了顶点。

这是一封很能体现汪直特点的文书，在开头部分，他十分恭敬地表示，自己愿意接受朝廷招抚，痛改前非，为国效力，之后突然话题一转，开始吹嘘自己，大意是本人在日本混了很多年，现在很牛，一般的

诸侯都可以搞定，但由于日本诸侯太多，敌情复杂，本着帮助国家彻底清除倭寇的精神，我暂不能回国，目前正与朝廷特使蒋洲巡视各诸侯，处理外交事务，等到告一段落，我会立刻回国报到。

当然，光讲废话是没用的，最后他亮出了自己的真实条件——开放海禁。

胡宗宪勃然大怒，他知道自己被汪直涮了，说来说去，这个老滑头一点儿也没有松口，而他开出的条件是胡宗宪绝对无法答应的。

所以闹来闹去，事情依然毫无进展。

在犹豫的关口，徐渭再次出现，用他的智慧拯救了胡宗宪，他告诉自己的东家：现在的汪直过于强大，绝不可能作出妥协，但这个对手也并非毫无破绽，只要找到合适的突破口，就能战胜这个强敌。

事实上，这个突破口就在眼前——毛海峰。

作为汪直的全权代表和贴身亲信，毛海峰也是一个极其狡猾的人，但是和老狐狸胡宗宪相比，他还有不小的差距。

出乎他的意料，胡总督对他这个倭寇没有表现出一丝一毫的轻蔑，反而礼遇有加，每天好酒好肉招待，毛海峰是个比较实在的人，吃人家的嘴软，感觉不好意思，便向胡宗宪表示希望能帮点儿忙。可是胡宗宪却总是笑而不答，啥也不让他干。

这事要放在严嵩这类人的身上，估计还求之不得，偏偏毛海峰脸皮厚度不够，坚持表示一定要干活，扫大街也行。

于是胡宗宪终于勉强地答应了，他十分为难地表示，在舟山一带盘踞着一伙倭寇，十分凶悍，而自己没有能力解决他们。

还没等胡宗宪把话说完，毛海峰就跳了起来，跑回船上召集手下抄起家伙去了舟山。

结果是毫无悬念的，汪直出来干海盗的时候，舟山的那帮小兄弟还在穿开裆裤，听说汪老板的队伍到了，还没等毛海峰动手，倭寇们已经

逃窜一空。

胡宗宪亲自迎接了这位得胜归来的英雄，并主动为他请功，算得上是兴高采烈。

他确实应该高兴，当然这与舟山的那帮小毛贼并无干系，真正的原因在于，自毛海峰发动进攻的那一刻开始，一个重大的转变已然发生：从此以后，在所有倭寇的眼中，汪直将不再是他们的朋友。

前任倭寇，现任抗倭英雄毛海峰看着开怀大笑的胡宗宪，也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当然，其实他并不知道对方在笑些什么。此时此刻，他的唯一感觉是，胡总督是个很够意思的人。

事实上，胡宗宪确实很讲义气，他把战利品全部交给了毛海峰，还额外给了很多赏赐，并且表示，自己绝不会亏待和政府合作的人。

毛海峰十分感激，胡宗宪的慷慨与大方超出了他的预料，但他依然保持着警惕，因为还有一件事情，是他始终放心不下的。

不久后，毛海峰找到了胡宗宪，小心翼翼地表示，自己已经待了很长时间，是时候回去找汪直汇报谈判情况了。

毛海峰非常清楚，作为汪直的养子和亲信，他有着很高的人质价值，如果胡宗宪玩花样，他将到牢房里继续自己衣食无忧的宾客生活。

然而，胡总督的反应却着实出人意料，他看着不安的毛海峰，只是平静地说了一句话：我亲自为你送行。

此外，他还极有礼貌地送给毛海峰许多土特产，并托他向汪直带去自己的良好敬意，期盼他早日到访。

毛海峰终于被彻底打动了，他怀着对胡宗宪的无限好感回到了领地，并把他所看到的一切告诉了自己的养父，虽然事情仍然毫无进展，但正如徐渭所预料的那样，强大的海盗头目汪直终于露出了破绽，一个致命的缺口已经打开。

第十五章 天才的谋略



一个特殊的女人

汪直暂时稳住了，胡宗宪决定着手对付他的另一个强敌——徐海。

从策略上分析，胡宗宪用在汪直身上的，应该算是怀柔战术，在实力不占优势的情况下，向对方示好，以谈判麻痹对手，等待时机的到来。

事实证明，这一战术达到了预定的目标，所以胡宗宪决定故伎重演，在徐海身上进行二次实践。

然而，徐渭表示了反对。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徐渭先生虽然没有研究过这一伟大理论，却也能无师自通，他告诉胡宗宪，徐海是不能招抚的，因为此人和汪直不同。

汪直多少还算个商人，财大气粗，而且军力强大，难以击溃，加上这位仁兄十几年胡乱闹腾，既不要钱也不要官，只是一门心思想向朝廷要通商政策，对这号人，只能小心伺候，慢慢忽悠。

徐海却是个彻头彻尾的海盗，还有个响亮的称号——“狗汉奸”。加上他年轻气盛，擅长打砸抢，而且正处于事业上升期，对他妥协，只能增加他的嚣张气焰，所以对付徐海，只能用强硬的手段。

胡宗宪同意徐渭的观点，却又提出了疑虑：徐海虽然实力较差，但此人精于海战，极具军事天才，以明朝海军的实力，很难战胜敌军，之前的那次惨败就是范例，一旦开战，难有胜算。

徐渭再次露出了扬扬自得的笑容，他走到胡宗宪的面前，一本正经地纠正了总督大人的逻辑错误：

所谓强硬的手段，并不一定是指武力。只要能够消灭对手，可以使用任何方法。

而对付徐海的指导方针也就此确定——万勿妥协，赶尽杀绝。

为实现这一目标，徐渭和胡宗宪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与商议，终于制订出了一个几乎天衣无缝的计划。事情的发展证明，徐海最终正是在这个计划的推动下，被无情地绞杀。

这个计划的第一步，从一个间谍开始。

由于徐海长期在国外工作，很少回国探亲，即使每次回来，也都忙于工作（抢劫），且十分匆忙（不跑就完了），但他的老家毕竟还在这里，还有许多亲戚和同乡。为了彻底摸清徐海的底细，胡宗宪决定玩一把无间道，派一个人前去卧底。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罗龙文，没有官衔，他之所以能够被选中执行如此光荣的任务，是因为他具备两个优势：首先他是徐海的老乡，两人家住同村，容易沟通感情。而更重要的是，这位罗先生有一个不太光彩的特长——挑拨是非。

用今天的话讲，这是一个心理比较阴暗的人，唯恐天下不乱，喜欢闹事，然而，胡宗宪依然选中了他，因为他正需要这样的人。

靠着一个由大才子徐渭编剧的感人故事和老乡的身份，罗龙文成功地打入了徐海犯罪集团内部，在那里，他善于挑事的特长将得到充分的发挥。

没过多久，胡宗宪就从罗龙文那里得到了他想要的情报，正如徐渭所料，貌似强大的徐海集团是不难击破的，因为它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内讧。

和汪直不同，徐海海盗公司不是独资的，除了徐海之外，还有两位投资者，一个叫陈东，另一个叫麻叶。

说来滑稽，这两位仁兄原先其实并不是海盗，也不是走私犯，而是

正正经经的商人，无奈亏了老本，欠了一屁股债，被高利贷追杀，于是心一横，下海当了海盗，成为了徐海的合伙人。

也就是说，在徐海的公司里，除了他这个董事长外，还有两位执行董事，并不是他一个人说了算的。

胡宗宪迅速抓住了这个漏洞，命令罗龙文发挥特长，四处煽风点火，搬弄是非。事实证明，罗龙文同志确实具备无耻小人的天赋，他的工作卓有成效，每次抢劫完后他总是抢先把最值钱的财物弄到手，并交给徐海，徐董事长自然很满意，但另两位董事的脸色却是一天比一天难看。

徐海和陈东、麻叶之间的友谊已经不复存在了，胡宗宪的计划获得了初步成功。但接下来的工作却更为艰巨，毕竟徐海的实力雄厚，如果不解决他本人，单靠分化瓦解，也是无济于事的。

为了进一步搞清徐海的底，胡宗宪写了一封劝降信，派人交给了徐海，对于胡宗宪而言，这是一个极其寻常的举动，他曾给无数倭寇海盗写过信，内容千篇一律，只是对象不同，他也从不期望会有什么意外惊喜。

然而，他万万没有想到，正是这个无意识的举动，让他找到了一件毁灭徐海的利器。

在倭寇中，徐海算是很有礼貌的一个，他很快就托人捎了回信，当然内容绝对不会是我抢够了，决定放下屠刀，归顺政府，回家务农之类。只是反复强调自己的不得已，自己的悔恨，希望政府体谅。一句话，鉴于年景不好，老子还要再抢上几年。

这是一封常见的忽悠信，但利器就隐藏在这封信里。

胡宗宪看过之后，并没有注意到其中的玄机，随手交给了徐渭。

徐渭看完之后，却思考良久，对胡宗宪说了这样一句话：

“这封信十分奇怪。”

胡宗宪接过信，反复看了很久，也没有找出答案：

“此信格式规范，且用语恰当有礼，我看不出哪里奇怪。”

“怪就怪在这里，”徐渭面带疑惑地说道，“实在是太规范有礼了。”

胡宗宪恍然大悟。

虽然不排除个别逼上大海的特例，但肯下海干倭寇的，一般都不会是什么优等生，对于这些倭寇们的文化程度，胡宗宪曾经作过统计，大约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半文盲，剩下那百分之二十是纯文盲。

这就是件怪事了，徐海那几把刷子，胡宗宪心里还是有数的，这种高水平公文他就是照着抄也会抄错，更别说是独立创作，所以在这篇文章的背后，必定有一个得力的枪手。而如此重要的来往公文，徐海肯放心地交由这个枪手处理，可见此人的地位必定非同一般。

于是他交给了罗龙文一个新的任务，务必要确认这个人的身份。

没过多久，罗间谍就找到了这个人，结果让他也大吃一惊。因为这位枪手既不是五大三粗的倭寇，也不是被胁迫的教书先生，竟然是个女人，确切地说，是徐海的老婆。

这个女人的名字叫做王翠翘，她的知名度将远远超越同时代的徐海、汪直，甚至胡宗宪。

在认识徐海之前，王翠翘是一名妓女。这是一种非常古老的职业，但凡干这行的人，都会成为道学家们口诛笔伐的对象。然而历史证明，妓女未必不如道学家，道学家未必赶得上妓女，而作为一个平凡的女人，王翠翘足以名留青史。

干这一行，大都有个惯例，要么不出名，要么出大名，王翠翘就出了大名，别号“江南名妓”，无数文人雅客争相慕名而来，只为一睹她的风采。

能引发如此轰动，主要还是靠实力，王翠翘不但知书达理，仪态优雅，而且和善近人，有所谓“如沐春风”的美誉。当然，这所有的一切都

是有来由的。

在十几年前，王翠翘是一个出身名门的女子，只是因为父亲犯罪，不得已才沦落风尘，而她从小受到的良好家教和与生俱来的高贵气质也让无数人趋之若鹜，追求者不计其数，据说还曾经有人不远千里专程前来，想把她娶回家。

徐海就是追求大军中的一员，而他能从众多应征者中脱颖而出，确实让很多人跌破了眼镜。和那些富商高官相比，徐海着实没有优势，工作不稳定，收入也不稳定，经常住在船上（工作需要），除了名声很大（海盗、汉奸）之外，真可谓是乏善可陈。

但是阅人无数的王翠翘依然选中了他，选中了这个可能明天脑袋就要搬家的倭寇，这似乎是一个毫无逻辑的选择，不是因为金钱，也不是因为权势。

如果说一定要找出一个理由的话，我相信它的名字叫爱情。

王翠翘就这样开始了她的新生活，漂泊不定却无比幸福的生活——至少到目前为止是幸福的。

这是一段注不会会长久的幸福，毕竟她丈夫的工作属于高风险行业，没准明天人就没了，对于这一点，她也有着相当的认识和心理预期。

但无论如何，她也不会想到，在不久之后，她将会用自己的手把丈夫推入无底深渊。

从那封回信上，胡宗宪敏锐地察觉到了一个信息：对于徐海而言，王翠翘是一个有影响力的关键人物。

既然如此，那事情就好办了。胡宗宪相信，他已经找到了徐海的破绽。

很快，胡宗宪就给徐海送去了许多财物，表示自己的善意，在意外之余，徐海还是高兴地笑纳了，然而，他忽略了一个奇怪的问题，那就

是在这些礼物中，还夹杂着许多女人专用的珠宝首饰、胭脂水粉。对于这些物件，徐海自然是大手一挥，送给了王翠翘。

这正是胡宗宪的真正目的。

就在王翠翘为得到的礼物高兴不已的时候，胡宗宪派去的卧底找到了她，并告知这些礼物是胡总督专门送给她的，希望她能够劝说徐海改恶从善，归顺朝廷。

胡宗宪的这一招十分厉害，是看准了才干的，他明白，像徐海这样的亡命之徒，根本不在乎生死，无论是好言相劝还是武力威逼，都起不到什么作用，因为他们只认实力。

但徐海的老婆就不同了，作为一个女人，自然不会热衷于杀人放火之类的工作，更不会喜欢整天东躲西藏、居无定所，女人嫁人，所期待的不过是一个家而已。

事实证明，胡宗宪的判断完全正确，王翠翘接受了胡宗宪的提议，开始给徐海吹枕头风，劝他归顺于胡宗宪。

王翠翘的鼓动起了相当的作用，徐海开始有所动摇，但他毕竟不是个简单人物，绝对不会被如此轻易地迷惑。所谓投降，仍然只是个遥遥无期的目标。

就在此时，一个偶然事件的发生，彻底改变了这一切，对于徐海而言，他已没有太多选择的时间。

事情是这样的，在一次出航中，徐海属下的一群日本倭寇遇到了几条运输船，在未征得徐海同意的情况下，他们洗劫了这几条船，之后也未上报。因为在他们看来，抢劫是本职工作，不抢才是消极怠工，对于努力工作的人，徐海是绝不会批评的，这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事，无足挂齿。

按说道理是没错的，可问题是，这帮日本二百五在抢劫前没动脑子，连旗号都不看，就不分青红皂白抢了一把，他们并不知道，虽说海上有无数条船可以抢，但偏偏有几条是动不得的，那就是汪老板的船

队。

不能动的也动了，汪直暴跳如雷，加上鉴别力有限，把账直接算在了徐海的头上，誓言报仇雪恨，而汪直与徐海的友好合作关系也到此结束。当然，老奸巨猾的汪老板不会自己动手，他决定借刀杀人，将徐海即将进犯的消息告诉了胡宗宪，并且提供了具体的进攻路线和部署，并向他预祝胜利。

得到情报的胡宗宪迅速完成了防务，等待着徐海的到来，事实上，连他也没有料到，这次进犯将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而对于这一切，徐海却依然被蒙在鼓里。

这是一次规模很大的入侵，总人数约在两万左右，作为一个汉奸，徐海领来了日本大隅、萨摩二岛的上万倭寇，加上他的嫡系部队，以及董事会另两位股东陈东、麻叶的全部部属，准备好好地干一票。

为了圆满完成这次抢劫，徐海压上了全部的本钱，并制订了一个十分周密的计划，在战役的开始阶段，他将调遣军队向防备森严的上海、慈溪等多处同时发动进攻，以扰乱明军的判断，当胡宗宪手忙脚乱的时候，他再率领主力军队攻击浙江富庶地区，进行抢掠。

按照徐海的一贯作风，他无私地把进攻上海慈溪，当炮灰垫脚石的任务交给了日本友人，把攻击薄弱地区进行抢劫的重任留给了自己。

为了实现日本同行光荣地去死，义无反顾地去死的武士道精神，把背黑锅啃骨头进行到底，徐海在出发前反复对他们强调，他们即将面对的，是最为强悍的明军，即将进行的，是一场艰苦的战斗，正是实现个人价值（战死）的最好时机。

当然，除了忽悠国际人士外，徐海也表现出了一抢到底的决心，在出发之前，他当众烧毁了几条船只，以示此战有进无退。

在燃烧的熊熊烈火面前，徐海向着自己祖国的方向，下达了总攻令。

此时的徐海风光无限，作为行动的总策划，上万日本倭寇被他左右，陈东和麻叶也依附于他，听从他的调遣。而他也从不介意用屠刀砍掉自己同胞的脑袋，烧掉他们的房屋，抢掠他们的妻女，从他被自己的亲叔叔出卖的那一刻起，所有的道德和原则就已被彻底抛弃。

踌躇满志的徐海就此开始了他一生中最大规模的一次抢掠——也是最后一次。

嘉靖三十五年（1556），徐海率军抵达江浙沿海，如之前安排的那样，日本炮灰们先行出发，去啃硬骨头。

可这帮炮灰还没上岸，就被明朝海军挡了回来，死活过不去。徐海没有办法，只好改变计划，亲率主力提前进攻，可原本不设防的地方竟然变得比铁桶还坚固，抵抗十分顽强，攻击多次也未能得逞。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徐海终于意识到，自己似乎已经落入了圈套。他准备退却了。

然而不久后，局势却突然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经过几轮试探，胡宗宪感到对方锐气已尽，随即命令水军即刻出发，发动对徐海的反击，事后证明，他在错误的时间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结果让他大失所望，明军大败，这也再次验证了徐海的可怕，虽说损兵折将，但他打起仗来却一点儿也不含糊，先后五次击败明军，气焰极其嚣张，陈东和麻叶也趁势发动反攻，攻破多处明军据点，沿海许多地方纷纷戒严，百姓随时准备撤离。

就在形势即将失去控制时，关键人物俞大猷出场了。

听说俞大猷率军赶到，焦头烂额的胡宗宪终于松了一口气，感叹地对徐渭说道：这下没事了，好险，好险！

胡宗宪之所以如此安心，是因为俞大猷有一个公认的作战特点——“计定而后大举，兵集而后齐发”。通俗点儿说就是不见兔子不撒鹰，不见鬼子不拉弦。

俞大猷是一个十分特别的将领，在作战之前，他会仔细评估双方的实力对比，如果没有必胜的把握，即使情势一片大好，他也绝不出击（估计这和他被整的次数太多有关）。

但他一旦准备出击，就意味着已有必胜的把握。

胡宗宪十分了解他的这一特点，所以才会如此放心，而事实也正是如此。所谓名将就是名将，和那些二流货色确实不同，俞大猷主动收缩阵形，等待徐海来攻，徐海倒也真识货，看到这个架势，感觉是个老手，不敢轻敌冒进，之后双方交战多次，徐海始终未能取胜，再也无法前进一步。

俞大猷稳住了阵脚，却不主动进攻，徐海尝到了厉害，倒也赖着不走，双方在海上僵持着，事情似乎又回到了起点。

就在这个关键时刻，俞大猷突然接到了一道极其怪异的命令。

这是一道由胡宗宪亲自发出的手谕，主要内容如下：休战，撤回杭州。

在这紧要关头，怎么能够撤军呢？敌军如果进逼怎么办？俞大猷百思不得其解，但手谕言辞极其严厉，毫无商量的余地，权衡利弊后，他遵照命令，撤了回来。

胡宗宪是一个聪明人，绝不会重蹈当年宋高宗十二道金牌召回岳飞的覆辙，之所以在这个时候召回俞大猷，只是因为他刚刚得到了一封信件，而他确信，对于徐海而言，此信比俞大猷和他手下的数万士兵更有杀伤力。

这封信是毛海峰带来的，作者就是他的养父汪直。



连锁的陷阱

俞大猷退却时，徐海并没有追击，对于这位名将，他始终心怀着警

惕，打了这么多天一步都不让，现在居然主动撤退，必有诡计。

这实在是抬举俞大侠了，几十年来，无论做官还是打仗，他都是个实诚人，要说玩阴谋的顶级高手，那还得说是胡总督。

所以当胡宗宪的使者带着那封信到访时，并未引起他足够的警惕和戒心。

不出胡宗宪所料，这封信给了徐海极大的刺激，在刀光剑影里混了十几年的徐汉奸第一次露出了惊慌失措的表情。

关于此信的具体内容不甚明了，但徐海的反应是清晰而确实的：

“连老船主也投降了吗？！”

老船主就是江湖朋友给汪直的敬称，汪老板纵横倭寇业数十年，是这一行的老前辈，只要混这行，都要给他三分面子，徐海也不例外。

于是徐海开始犹豫了，连汪直都顶不住了，看来行业前景确实不佳，加上此前王翠翘的劝说，与陈东、麻叶的矛盾，徐海决定重新考虑自己的前途。

这是一个极其完美的心理战术，胡宗宪只用了一个小小的花招，就把徐海拉入陷阱。

作为倭寇业的大哥级人物，汪直可谓老奸巨猾，对他而言，忽悠是可能的，投降是不会的。跟胡宗宪谈判几年，除了表面文章外，汪直丝毫不肯让步，还整天想着把胡总督当枪使，他为明军提供倭寇的情报，只是希望借政府之手替他干掉自己的竞争对手，搞垄断经营。

然而，胡宗宪也不是等闲之辈，他也有自己的打算，因为这些应酬文章虽然忽悠不了他，却可以拿去忽悠别人。

于是，从罗龙文开始，到王翠翘，再到这封信件，徐海在胡宗宪的缜密策划下，一步步地走入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

徐海彻底动摇了，但他仍然不肯屈服，便对送信的使者说出了下面

这番话：

“我很想退兵，但此来我军兵分三路，若要撤退，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的。”

所谓兵分三路，就是他和陈东、麻叶，当然，这不过是个借口而已，其目的无非是拖延时间，或是多要好处。

如果是一般的使者，到此也就回去复命了，可是偏偏这个使者不是普通人。

他的名字叫做夏正，是胡宗宪的贴身亲信，但凡能跟老狐狸混的，至少也是个青年狐狸。

这位夏正兄听到了徐海的答复，倒也没提出什么反对意见，只是木讷地点点头，坐在原地一声不响，过了很久，他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便对徐海说了这样一句话：

“陈东那边没有问题，那就只等你了。”

徐海差点儿没背过气去。

这句话的音量很低，但对于徐海而言，却无异于晴天霹雳。虽然这位陈东不太靠谱，但毕竟现在大敌当前，也只能指望这个不靠谱的兄弟，但照这位使者的说法，莫非同伙都已经投诚，只留下自己背锅？

满腹狐疑的徐海送走了夏正，而罗龙文的前期挑拨工作，此刻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经过仔细思考，他终于认定，陈东已经不再可靠。

不可靠也没办法，事已至此，就算要分家火拼，也得先回老窝再说。

然而连这个机会，他也没有等到。

就在夏正去见徐海的同时，胡宗宪派出了另一拨人，他们的目的地，是陈东的船队。

没过多久，陈东就从手下处得知，外面盛传，徐海准备把大家卖

掉，作为自己归顺朝廷的见面礼。

陈东还比较够义气，开始坚决不信，然而，当他得知胡宗宪的使者确实去了徐海那里时，以往的所谓江湖情分就此荡然无存。

为以防万一，他开始集结部队，随时准备应对徐海的攻击。

陈东的这一举动引起了徐海的警觉，他认为，陈东已经和胡宗宪商定了条件，准备对他动手了，并随即命令部下动员，防备陈东进犯。

徐海海盗公司就这样完了，没有大规模的进剿，也没有刀光剑影的拼杀，陈东和徐海就如同京剧《三岔口》中那两个可笑的人，在黑暗里开始互相猜疑，胡乱殴斗。而这一切喧闹的背后，是微笑着的胡宗宪。

朝廷调集十余万大军，费时多年，却无法动摇分毫的第二大倭寇集团，被胡宗宪轻而易举地分裂了，凭借一个间谍、一封回信、一份厚礼和一个使者，仅此而已。

佩服，实在佩服。

在海战中，徐海一向以进攻神速闻名，事实证明，到了投诚的时候，他的反应也远远胜过常人，当陈东还在左思右想反复犹豫的时候，他已经主动联系了胡宗宪，归还了大量明军俘虏，并表示愿意主动撤离。但倭寇就是倭寇，在贼不走空趟的原则指导下，临走时，他向胡宗宪提出索要钱财的要求。

胡宗宪慷慨地满足了他，徐海高兴地履行了退军承诺，一天之后，独木难支的陈东也主动撤离。

当时曾有人劝诫胡宗宪，徐海已然孤立，根本无须满足他的索财要求，可是胡宗宪只是笑而不答。

事后证明，胡宗宪的笑容是有道理的，因为在他看来，徐海不过是个保险箱而已，不久之后，这笔钱就将回到他的手上。

徐海和陈东都撤了，远离了胡宗宪的势力范围，这二位仁兄似乎也略微恢复了清醒，感觉事情有点儿蹊跷，便互派使者加强沟通，再次恢

复了双边关系，合力对抗明军。

但已然太晚了，胡宗宪早已在他们的心中种下了仇恨和猜疑的种子，等到时机成熟，它将再次萌发，并破土而出。

而事实上，胡宗宪确实没让他们等太久。

不久之后的一个夜晚，胡宗宪的使者悄悄潜入了徐海的舰队，为他带来了胡总督的最新指示。

毕竟刚从胡总督那里领了工钱，徐海笑逐颜开地接待了使者，他以为这位财神爷又来送钱给他了。然而结果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使者词严色厉地传达了总督的指令，大意是：倭寇徐海一向对抗政府，现在大军集结，指日可发，应尽早认清形势，早作打算。总而言之，若不主动投靠，就要人为改造。

徐海终于看清楚了胡宗宪的狰狞面目，但事到如今，他已经没有选择，陈东不会帮他，汪直更没法指望，思想前后，他决定妥协。

“我该怎么做？”

使者告诉他，在吴淞江，有一群倭寇聚众抢掠，胡总督希望他去消灭这群毛贼，以表明投降的诚意。

这也算是老传统了，就如同《水浒传》里的林冲，好不容易上了梁山，王伦大哥却告诉他，要想入伙，必须下山杀一个人。作为梁山流氓团伙的头目，王伦的这一指示可谓用心良苦，因为只有杀了人，才能全心全意干坏事，并培养出对组织的高度认同感和深刻的危机感（出了事大家一起完蛋，谁也别想跑）。

与王伦相比，胡宗宪的这一招数可谓是异曲同工，但后来的事情告诉我们，他们之间也是有差别的——一个细小而致命的差别。

徐海遵照胡宗宪的指示，率领船队向吴淞江的同伙发动了攻击，不出意料地取得了大胜。按照以往惯例，他等待着胡宗宪的奖励和封赏。

但他没有想到，胡宗宪并不准备给他赏赐，恰恰相反，总督大人正打算向他收回上一笔钱的利息。

徐海并不知道，胡宗宪之所以让他去吴淞江，除了杀人入伙，顺便清除倭寇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有一个人在那里等着他。

这个人就是俞大猷，作为少数几个能与徐海对抗的将领，他按照胡宗宪的指示，提前在吴淞江设下了埋伏，等待着徐海的到来。

就在徐海获胜后不久，俞大猷就发起了攻击，斩杀多人，并焚毁数条船只，恼羞成怒的徐海明白自己上了当，却已无计可施。但就在战况极为不利的情况下，另一个意外发生了。

俞大猷突然停止了攻击，让开了一条出路，也放弃了追击。

就这样，徐海逃出了包围圈，但他十分清楚，这绝不是因为菩萨显灵、上帝开恩，或者是俞大猷发疯。能够顺利突围，只有一个可能的理由。

这一次，他没有再犹豫，立即准备了大量金银财物，以及自己之前多年搜刮的奇珍异宝，全部连本带利地送给了胡宗宪，为了表示诚意，他还派弟弟徐洪去胡宗宪那里做人质。

徐海很清楚，事情到了今天这一步，他已经没有了谈判的筹码，只能乖乖认输，在政府的管辖下当个良民，终此一生，而俞大猷放他破围而去，说明胡宗宪并不想赶尽杀绝，愿意给他一条生路。

应该说徐海对形势的判断大体上是正确的，他确实失去了谈判的条件，但与此同时，他也错误地理解了胡宗宪的意图，这位总督大人之所以放他一马，只是因为害怕一个成语——狗急跳墙。

事实证明，胡宗宪和王伦确实是有区别的：

林冲杀人之后，王伦会让林冲入伙。

徐海剿灭同伙之后，胡宗宪会剿灭徐海。

这就是水平。

正如之前的徐海一样，当人质的徐洪也得到了良好的待遇，锦衣玉食，好吃好住，不过吃了胡总督的饭，那是一定要还的，没过多久，胡宗宪终于亮出了底牌，他让徐洪带话给徐海，要想从良，必须献出自己的同党——陈东、麻叶。

对于徐海而言，这实在不是个问题，他连自己的弟弟都可以牺牲，何况是这两个傻种。

徐海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并立即着手准备，用合伙人的命换自己的，在他看来，这实在是一笔合算的买卖。

事实上，这并不是一个好的开端，却是毁灭的起始。因为从一开始，胡宗宪就没有打算和徐海做生意，也不打算遵守商业规则，他只知道，这是一个手上沾满无辜百姓鲜血的倭寇，虽百死不足赎其罪，人皆可杀！



最终的诅咒

徐海决定动手了，因为胡宗宪不但许诺既往不咎，还答应给他爵位，让他安享荣华富贵，只要他抓住陈东和麻叶。

两人之中，麻叶要好对付一些，而陈东统率军队，比较麻烦，所以徐海决定先拿麻叶开刀。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徐海请麻叶吃饭，到地方二话不说，绳子往脖子上一套，直接交给了胡宗宪。

第一个任务已经完成，徐海送走了麻叶，放心大胆地去准备对付第二个目标。

但他想不到的是，就在他如释重负之际，五花大绑的麻叶已经坐在了贵客席上，而为他解开绳索的人，正是胡宗宪。

麻叶的脑袋彻底乱套了，先是被人莫名其妙地绑了起来，然后又被人莫名其妙地松了绑。但有一点他是清楚的，必须乖乖与对方合作，才能保住脑袋。

很快，他就知道了活命的条件——写一封信。

这封信是写给陈东的，写作者是麻叶，当然，原创的权利属于胡宗宪。

在此信中，胡宗宪描述了一个十分曲折的故事，在很久很久以前，陈东和麻叶就看徐海不顺眼了，他们制订了一个阴险的计划，准备置自己的同伙于死地，并进行了积极的策划。

但在完成之后，信却没有被投递到陈东的手中，恰恰相反，第一个看到这封信的人，正是徐海。

这看上去是一个让人摸不着头脑的事情，既然徐海已经决定要去解决陈东，那又何必多此一举呢？

然而，这正是胡宗宪的过人之处。

他深知，徐海为人反复无常，且与陈东合伙抢劫多年，交情深厚，两人分分合合是常事，要保证万无一失，就必须断绝徐海的所有慈念和退路，让他把绝路走到底。

胡宗宪的判断是准确的，徐海确实犹豫了，他很明白，如果自己迈出了这一步，就将失去所有后路，一旦胡宗宪靠不住，自己就会必死无疑。

但当他看到那封写给陈东的信时，怒火烧毁了他的理智，而急于安居乐业的王翠翘，也在这关键的时刻，给了他一个关键的建议——彻底放弃抵抗，接受胡宗宪的招抚。

徐海终于作出了决定，与之前的无数回敷衍应付不同，这一次他是真心的。

事实证明，徐海的智商和斗争经验远远在陈东之上，他设下圈套，

擒获了陈东，并招降了他的一部分属下。

但在大功告成之后，徐海却突然平静了下来，他没有去见胡宗宪，在仔细思考之后，他改变了主意。

此前，徐海急于投降，除了胡宗宪的计谋策动外，陈东的威胁也是一个主要因素，现在陈东已束手就擒，董事会只剩下他一个人，且军权在握，行市看涨，自然要谈谈条件，恰如俗语所云：没条件，谁投降啊？

然而，他已经没有了这个资本。

就在他安置俘虏、准备谈判之时，属下突然报告了一个惊人的消息：所属部队被明军突袭，死伤三百余人，损失极其惨重。

徐海感到了深入骨髓的凉意，他终于明白，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胡宗宪的掌握之中，这个可怕的手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并不时用行动敲打着他，告诉他这样一个真理：除了投降，你别无选择。

第二天，闯荡江湖、纵横四海十余年的徐海公告天下：无条件投降。

嘉靖三十五年（1556）八月，徐海率舰队抵达胡宗宪驻地平湖城，向胡宗宪请降。

然而就在投降仪式上，徐海开始了与胡宗宪的最后一次较量。

这是一次极为怪异的投降，所谓的投降者徐海，带齐了他的全部军队，威风凛凛地列队城外，而城内的受降者却畏畏缩缩、胆战心惊。

趾高气扬的徐海带着上百个随从，在城外喊出了这样的话：

“我是徐明山（徐海号明山），前来请降，速开城门！”

带着上万人，全副武装包围城池，说你是来投降的，那真是鬼才信。

这不是投降，而是挑衅，在彻底认输前，徐海决定最后一次考验胡

宗宪，考验他的勇气和智慧，作为强者，他只向更强者屈服。

很不巧的是，赵文华同志刚好也在，他听到消息，吓得浑身发抖，连忙找到胡宗宪，让他安排守军全力抵抗，以备不测。

胡宗宪却十分镇定，他平静地告诉赵文华，其实解决问题的方法十分简单——打开城门，放他进来。

赵文华顿时魂不附体，连声大呼：

“万不可行，如果他趁机入城作乱，如何是好？！”

胡宗宪站起身来，向这位上司投去了轻蔑的一瞥，便坚毅地向城门走去，只留下了这样一句话：

“不用担心，一切尽在我掌握之中。”

见到胡宗宪的那一刻，徐海终于心服口服了，这个人带着两名随从，面对自己上百名携带兵器、穿着盔甲的属下，没有丝毫的慌乱，沉着地说道：

“我就是直浙总督胡宗宪，徐海在哪里？”

徐海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威势，在此之前，他还从没有怕过谁，包括汪直在内，但此时此刻，在这个人的面前，他彻底屈服了。

徐海站了出来，不由自主地弯下了膝盖，向这个曾与他势不两立的对对手恭敬行礼，他认输了，输得心服口服。

徐大哥居然屈膝行礼了，就在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的时候，胡宗宪却做出了一个更让人意外的举动。

按照我国的传统美德，这个时候胜利者的反应不外乎以下两种，要么是“疾步赶上前，一把扶起”，要么是“大呼一声：贤弟，折杀大哥了”。

然而，这不是胡宗宪的选择，面对这个毕恭毕敬的强敌，他缓缓地伸出了手……按在了徐海的头皮上。

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他们屏气凝神地盯着这匪夷所思的一幕，但更有趣的事情还在后面。

胡宗宪的手停留在徐海的脑袋上，虽然没有玩出九阴白骨爪那样的绝世武功，却开始不停地拍抚，一边拍还一边说道：

“你引倭寇入侵，为祸国家多年，今日既然归顺，以后当安分守己，切莫再次为恶。”

每当看到这段记载，我的脑海中都会浮现出美国黑帮片中黑社会老大的形象，胡宗宪同志一边把徐海的脑袋当皮球拍，一边谆谆诱导，实在很有教父的风范。

大家都看傻了，徐海却如同被洗脑了一样，温顺地任由胡宗宪摸他的头，给他上课，原因很简单，他已经被彻底降服了。

投降仪式结束后，徐海选择城外的沈庄作为他的暂住地，和他的属下住在一起。因为胡宗宪表示，要安排他的部下转业、从良，必须有足够的时间。

说完这些话，胡宗宪就跑去忙活了，而徐海则安心地等待着就业安置，然而，他并不知道，胡总督既没有去找军转部门和居委会，也没有去找可供耕地，却只去找了一个人，因为他相信，在这个人的帮助下，徐海的问题将被彻底解决——用一种特别而简单的方式。

这个人就是陈东。

沉浸在幸福中的徐海开始憧憬着自己的美好生活，而王翠翘也十分高兴，从此她将不用继续跟着丈夫东躲西藏，飘移不定，他们将去一个安静的地方，住在安静的房子里，过着安静的生活，两个人坚信，幸福正在前方等待着他们。

于是机智的徐海失去了自己敏锐的嗅觉，他并没有发现，就在他们的驻地旁边，还住着一群陌生人，正用仇视的眼光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几天后的一个夜晚，当徐海还做着封妻荫子的美梦的时候，这群人撕下了自己的伪装，向他和他的部属发起了突然袭击——他们是陈东的手下。

谁也没有料到，到了这个时候，竟然还有人袭击他们，于是慌乱之中，大家只顾四散奔逃。徐海也不例外，他的反应非常之快，乱军中竟还带上了王翠翘一起跑。

但他没有能够跑出去，因为胡宗宪的部署一向是密不透风的，到了天明，他的部下已然全军覆没，而他也被陈东的军队团团围住，走投无路之下，他叹息一声，投水自尽。

横行天下的第二号倭寇徐海就这样被他以前的同伙陈东除掉了，但胜利并不属于陈东，三个月后，这位理论上的有功之臣和他的难兄难弟麻叶一起被杀，三人的首级被送往京城，嘉靖大喜，亲自去太庙告祭祖先，以示庆贺。

唯一的赢家是胡宗宪，他在军事实力不足的情况下，用精准莫测的智慧和缜密复杂的计谋，一步步地把徐海逼上了绝路，而在整个过程中，他从未大动干戈，只是略动口手，便驱使他人为其效命，连最后解决徐海，都是借刀杀人。

综观整个过程，谋略机巧，阴险狡诈，足可写入厚黑学教科书，为万人景仰。

曾有一位厚黑学前辈说过，违法的事情不能做，违背良心的事可以做。而胡宗宪绝对是这个理论的优秀实践者。

因为以当时的情境而言，胡宗宪为国家铲除倭寇，杀掉汉奸，似乎并不违法，却绝对违背了良心。

古语有云“杀降不祥”，既然徐海已经投降，再杀他似乎就有点儿无耻，很明显，胡宗宪并不相信这句话，也不介意别人说他无耻，所以他做了，而且做绝了。无耻就无耻到底，又能如何？

这个世界上是没有报应的，当时的胡宗宪大概会这样想。

估计十年之后，他会改变自己的想法。

而关于王翠翘的结局，正史上并没有明确的记载，总而言之，应该是死了。

但她是如何死去的，民间却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说法。一种说她在那次突袭里死于乱军之中，尸首也未能找到。

另一种说法，则是一个无比凄美的故事。

徐海投水自尽的时候，王翠翘也想死，却没死成。她被士兵俘虏，并送到了胡宗宪那里。而在这个地方，人民群众的想象力得到了充分的释放，有的说胡宗宪要把她许配给罗龙文，更有甚者，说胡宗宪自己看上了她，想娶她做妾。

虽然传说有许多种，分配对象也有很多个版本，但有一点都是相同的——她拒绝了。

徐海已经死了，但她仍然可以活下去，想娶她的人依然排队，她可以继续嫁人，过锦衣玉食的生活。

然而，她拒绝了，她选择用死来结束自己的一生，以怀念那个先她而去的人。

于是在不久之后的一天，她趁人不备，逃了出来，面对大海，高声哭诉道：

“明山，我辜负了你啊！”

然后，她投入大海，追随徐海而去。

在很多人看来，这种行为大致是比较缺心眼的，活着不好吗，干吗要去死呢？

诚然，这是一个缺乏逻辑的选择，正如多年前的那个时候，当海盗徐海来到她的面前，她所作出的那个选择一样，毫无逻辑，实在毫无逻辑可言。

从史料价值上来讲，这是一段十分不靠谱的记载，换句话说，其真实性是很低的，但我依然使用了这段材料。

因为在这个故事中，我看到了一种不被风头大势所左右，不因荣辱富贵而变迁的情感，它才是这两个毫无逻辑的选择的真正原因，虽沧海横流，唯恒然不变。

我知道它是假的，我希望它是真的。

王翠翘的故事感动了很多，人，在此之后，她的这段传奇经历被写成一本书名叫《金云翘传》的书，清代流行一时，是当时的第一号畅销书。但诸位若未看过，那也并不奇怪，因为这本书没能与时俱进，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就没有再版了，当年我在省图书馆找了两天，才翻到一本比我大八十多岁的残本，着实不易。

王翠翘就这样渐渐消失了，似乎她从未存在过，但许多人并不知道，这位奇女子的名声已经冲出中国，走向亚洲。在日本和韩国，王翠翘有着广泛的知名度，而在越南，你要说你不知道王翠翘，人家会笑你没读过书，因为在越南的文学史上，这本《金云翘传》大致就相当于中国的《红楼梦》，其能量之大可见一斑。

传奇一生若此，似海之情永存。

安息，足矣。

据说王翠翘在临死之前，曾对天大呼，控诉胡宗宪的背信弃义，并发出了最后的诅咒：

“胡梅林（胡宗宪号梅林），你竟敢枉杀归降之人，天道若存，必定有报！”

所谓“杀降不祥”，所谓“天道若存，必定有报”，根据哲学原理分析，大致应归入迷信之类，但迷信之所以被称为迷信，是因为有人信。

当年白起不信，项羽不信，常遇春不信，胡宗宪也不信。

毕竟死于非命，毕竟失去天下，毕竟四十暴亡，毕竟……

人，毕竟是要讲点儿道义的。

但胡宗宪似乎是不应该被指责的，无论如何，他所做的一切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国家，为了百姓，此刻的他顾不上这些，因为还有一个更为可怕的手在等待着他。

徐海的死，对汪直而言，应该算是一个好消息，从此以后他的竞争对手又少了一个，但对于胡宗宪而言，却是任重而道远。

因为汪直实在是太强大了，据统计，除了他的嫡系部队外，受他控制和影响的倭寇人数多达五万余人，而胡宗宪手中能够调集的全部兵力不过十余万人，还要防守直浙两省，武力解决根本不可能。

但要用计谋除掉他，也是困难重重，汪直已经下海了几十年，比徐海狡猾得多，更重要的是，胡宗宪逐渐认识到一个残酷的现实：徐海不过是个打工的，靠个人力量奋斗，干掉了就没事了。但汪直是老板，数十年来，他兼并了几十股势力，且已经形成规模化经营，汪老板当老大，群众都听他的话，如果杀了汪老板，他手下的诸多头目们将会失去控制，到时事情会更加麻烦。

所以，胡宗宪得出了一个极为悲观的结论：汪直绝不能死。

汪直不死，倭患如何平息？这是一个胡宗宪无法解决的问题，他陷入了冥思苦想，直到徐渭为他找到那个合适的答案。

“要平定倭乱，并不需要杀掉汪直，”徐渭胸有成竹地说道，“只要诱他上岸，加以控制，大事必成！”

第十六章 战争——最后的抉择



一个白痴的诞生

胡宗宪明白了徐渭的意图，准备派出使者，请汪直前来谈判，然而，他没有想到，汪直竟然不请自来了。

嘉靖三十六年（1557）十月，汪直率领数千军队，携带大量火枪火炮，突然开赴浙江沿海，并停泊于舟山岑港。

胡宗宪吓了一跳，如此领兵来访，必定不怀好意，当即下令加强戒备，修筑堡垒，并实施了戒严，作好开战的准备。

然而，这一次他的判断是错误的。

胡宗宪的行动大大惹恼了汪直，他派出了毛海峰，表达了他的愤怒：

“我这次之所以前来，是决心履行协议，停止交战，阁下你应该派使者远迎，至少也应该请我吃顿饭，但现在你却调集大军，禁船往来，难道你是在忽悠我吗（给我耶）？！”

事实证明，汪老板确实是很有诚意的，他不但亲自前来，还带来了几个日本诸侯，却吃了闭门羹，实在很没有面子。

胡宗宪失算了，一贯耍诈的他没有想到，汪直竟然如此实诚，慌乱之下，他立刻再次派出使者，表示歉意，希望汪直上岸谈判。

但被伤了自尊的汪直不同意了，他表示双方已经失去信任，自己不会上岸。

胡宗宪十分头疼，思索良久终于想出一招，他找来了汪直的儿子（亲生，非义子，软禁于金华），让他给自己老爹写信，让他快点儿上

岸谈判，并且暗示，如果不乖乖就范，就要拿儿子开刀。

没过多久，胡宗宪收到了回信，拆开一看，顿时目瞪口呆。

在信中，对于谈判的事，汪直连提都没提，只对他的儿子说了这样一番话：

“儿子，你怎么就笨到了这个份儿上？你爹在外面，你才能好吃好住，你爹要是来了，那就全家死光光了！（阖门死矣）”

胡宗宪，跟我斗？你还太嫩！

计谋失败了，胡宗宪清楚地意识到，汪直的智商比徐海高得多，绝不在自己之下，是一个极为难缠的对手，然而面对如此强劲的对手，胡宗宪并未放弃，却更加兴奋起来：这场游戏越来越有趣了。

胡宗宪相信，虽然汪直很强大，但他毕竟是人，只要是人，就有弱点，就有容易攻破的软肋，而汪直的软肋，就是通商入贡。

汪直毕竟是个商人，不远万里赶过来，也不过是想谈这个问题，而与此同时，胡宗宪也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虽然汪直表示不愿谈判，却始终待着不动窝。

于是，他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汪直很想谈判，但碍于面子，也不信任自己，所以进退两难。只要突破这层隔膜，引他上岸，必能将其操控于股掌之间。

但要获取汪直的信任，谈何容易？

在经过认真思考和仔细谋略之后，胡宗宪终于拿定了主意，和之前一样，他又选中了一个人作为突破口，但不同之处在于，这一次，他有必胜的把握。

很快，汪直船上的毛海峰就收到了胡宗宪的密信，邀请他上岸一游。

对于胡宗宪，毛海峰一向有着强烈的好感，但他毕竟是汪直的养

子，所以在收到信后，他第一时间就交给了汪直。

汪直看完信后，沉思片刻，对毛海峰下达了指令：

“你还是去吧。”

于是在汪直的指使下，毛海峰驾船上岸，看到了满面笑容、热情迎接的胡宗宪。

毛海峰是来办事的，他开门见山，询问胡宗宪请他来的目的，以及打破目前僵局的诚意。

但胡宗宪似乎不是来办事的，他拉着毛海峰，去参加一个接风酒局，并且表示，大家都是兄弟，先不要谈这些，填饱肚子再说。

在酒桌上谈事是我国的光荣传统，毛海峰高兴地去了。但出乎他意料的是，胡宗宪说的吃饭就真的只是吃饭，啥也不谈，他几次想开口，都被胡宗宪有意无意地打断。

天色越来越晚，酒越喝越多，胡宗宪似乎已经喝得不太清醒了，而毛海峰却始终心神不定，他不会忘记，汪直亲自交给他的任务——探听虚实，摸清底细。

事实证明，在酒桌上，毛海峰并不是唯一忧心忡忡的人，喝醉（疑似）的胡宗宪也非常的紧张，而从事情的后续发展来看，在此之前，他应该读过很多次《三国演义》——特别是书中的某一著名章节。

胡宗宪彻底喝醉了，他拉着毛海峰，表示大家都是兄弟，今晚你就不要住招待所了，一定要住到我那里去。

毛海峰坚决推辞，胡宗宪坚持，毛海峰答应了。

拉着烂醉如泥的胡宗宪，毛海峰第一次进入了总督的卧室，他将不省人事的胡大人扶到了床上，便径自走向了一旁的书案。因为在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发现，在书桌上堆积着许多公文，而他相信，其中必定有一些是与汪直有关的。

躺在床上的胡宗宪也很确信这一点。

很快，毛海峰就找到了他想要的那堆文件，而一一打开之后，他看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首先是一大摞请战的公文，主要作者是俞大猷和卢镗，内容不外乎痛恨倭寇，要把汪直扒皮抽筋之类，但当毛海峰翻到这堆公文的最下面时，他发现了另一封截然不同的文书。

这是一封写给朝廷的奏疏，文中反复为汪直说话，并表示应以和为贵，不能动武，作者是胡宗宪。

看完了这封文书，毛海峰彻底放心了，他躺到了床上，静悄悄地平复着自己那紧张到极点的情绪。

当然他并不知道，就在他翻阅文书的时候，有双眼睛一直在注视着他，这就是应该早已睡着的胡宗宪大人，事实上，他比毛海峰还要紧张——如果兄弟你翻不到，我就白忙活了。

第二天一早，吃了定心丸的毛海峰高兴地去向胡宗宪告别，胡宗宪并没有留他，因为他们之间已经不必再谈些什么了。

你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如此兴奋。毛海峰略带得意地离开了这里。

其实我全都知道。胡宗宪似乎更有得意的理由。

汪直终于相信了胡宗宪，因为他相信自己养子的亲眼所见，于是在犹豫片刻之后，他提出了最后的条件：

“派一个人过来做人质，我就上岸归顺。”

作为胡宗宪的亲信，夏正承担了这个重任，他孤身前往敌船，以换取汪直的信任，遗憾的是，这位仁兄再也没能回去，因为一个愚蠢的错误。

嘉靖三十六年（1557）十一月，在打了几年交道之后，胡宗宪和汪直这两位老对手终于见面并坐在一起，正如胡宗宪所承诺的那样，他对待汪直十分客气，且从不限制他的自由，这倒不是因为胡大人坚持决决大国，诚信为本，只不过是面对强者时的必然准则。

历史告诉我们，所谓道德与公理，只有在实力相等的情况下才能拿出来讨论，所以徐海死了，而汪直还活着。

对于这一点，汪直本人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所以他放心大胆地参观旅游，等待着朝廷开出的价码。

但他万万没有想到，事情竟然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变化。

到目前为止，参与这场智力游戏的人都是一等一的高手，徐海、汪直、徐渭、胡宗宪，个个都不是等闲之辈。他们懂得规则，也愿赌服输。可惜这个世界上总是不缺蠢人的。

吃饱喝足玩够之后，汪直觉得闷了，这时胡宗宪对他说，你去杭州转转吧。

这是一个让他后悔了一辈子的建议。

汪直高高兴兴地去了杭州，胡宗宪与徐渭商议多年，费尽心机的除倭大计将就此被彻底葬送，而这一切，只是因为一个白痴的横空出世。

这个白痴的名字，叫做王本固。

王本固先生的职位是浙江巡按御史，几年之前，这原本是胡宗宪的工作，但要和他的前任比起来，这位继任者的智慧水平足可以牢牢地定格在低能的标准线上。

我们之前说过，巡按御史只是七品，但是权力很大，可以负责监督巡抚和总督，并有权上奏，而这位王本固先生人如其名，本就是固执的人，不见抗倭有何成就，但见口水飞溅横流。

胡宗宪对这个人十分头疼，但又不好得罪他，一直以来都是消极应对，这次汪直去杭州，胡宗宪怕这个二百五惹事，提前打了招呼，让他妥善接待，安排住处。

当汪直到达杭州的时候，王本固履行了他的诺言，为这位远道而来的客人准备了一个居所——牢房。

王本固先生的逻辑很简单，汪直是倭寇，那就应该抓起来，况且这么多年，自己什么贡献都没作，现在这么一条大鱼送上门来，不拿去邀功还要等什么？

胡宗宪气坏了，他立刻派人找到王本固，要他放人，然而，王御史打仗抗倭都是白痴水平，告状却是专家，他当即向朝廷上书，说自己做得没错，与此同时，他还极其无耻地进行了猜测——胡宗宪如此袒护汪直，是否违犯纪律，受了贿赂？

胡宗宪反复上书，希望朝廷考虑实际情况，不要杀掉汪直，让他为朝廷效力，约束倭寇（系番夷心）。然而朝廷中的无数“正义凛然”之士立即慷慨陈词，说胡宗宪竟敢公开放纵罪犯，其中必有内情等，一时之间，大有把胡宗宪关入监狱之势。

为了不致跟汪直做邻居，胡宗宪向现实妥协了，他上书修正了自己意见，并表明态度：同意处死汪直。

数年的辛苦筹划，就此全部毁于一旦。

在接到消息之后，毛海峰当即处死了夏正，并且残忍地肢解了他，这也是他发泄愤怒的唯一方法。

一年之后，汪直被押赴刑场处决，与他一同被杀的，还有他的儿子。就如同那封让胡宗宪瞠目结舌的信件一样，汪直在这最后一刻，面对他的儿子，再次作出了一个判断——他一生中最为大胆的判断：

“杀我一人无碍，只是苦了两浙百姓，我死之后，此地必大乱十年！”

事实证明，这是一句十分靠谱的话。



黑暗的降临

在汪直被抓之后，胡宗宪的情绪落到了最低点，自抗倭以来，他从

未如此不知所措，多年的经验告诉他，汪直的死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无数的倭寇将登上海岸，任意妄为，烧杀抢掠，再也没有人能够约束他们。而凭借目前的军力，根本无法阻拦他们的暴行。

最黑暗的时刻就要来到了。

无计可施，胡宗宪急忙去找徐渭，可徐师爷却比他更激动，刚见面就操一口绍兴话大骂道：

“王本固这个死捏子，该杀！该杀！”

这里稍微普及一下绍兴话，所谓捏子，大致相当于普通话中的白痴、呆子。

于是胡总督不急了，他静静地看着徐渭，等待着他，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位仁兄唾沫横飞之后，总是会有主意的。

可这一次似乎例外了，徐渭骂完后，竟然陷入了沉默，一句话也不说。

胡宗宪终于坐不住了，他发言打破了寂静：

“事已至此，纵骂也无益，眼前局势危急，该如何应对？”

徐渭思虑良久，终于说出一个回答：

“如今招抚不成，唯有一战了。”

这个答案，是胡宗宪不想听到，也不能接受的，如果能打，早就打了，何必玩那么多花样，等到今天？

但现在，他已别无选择。

其实一直以来，胡宗宪都在屈辱中忍耐着，无论汪直也好，徐海也好，海盗也好，汉奸也好，毕竟都是倭寇，并不是胡宗宪的客人，更不是他的朋友，他们带领日本人烧杀淫掠、无恶不作，本不用跟他们客气，之所以以礼相待，步步为营，只是因为实力不足而已。

但一忍再忍，一让再让，而今却是青山依旧，血水长流。

实力不济也罢，力不能支也罢，既然忍无可忍，那就无须再忍了。

胡宗宪终于拍案而起，发泄出心中所有的愤怒：

“开战！不信我中国无人！”

一场惊天动地的决战就此拉开序幕。

胡宗宪开始调兵遣将，储备粮草，修筑工事，他十分清楚，在前方等待着他的，将是长期而艰苦卓绝的持久战争，只有坚持到最后的人，才能成为最终的胜利者。

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拉开这场战争序幕的，将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惨败。

所谓万事开头难，为了搞个开门红，胡宗宪派出了自己的最强部属俞大猷，率领最精锐的部队，进攻一个看似已然唾手可得的目標。

这个目标就是汪直的养子毛海峰，在汪直被捕之后，他杀掉了夏正，却没有能够逃走，在岑港被明军团团围住，此时他的手下已逃散大半，只余不到千人。

胡宗宪以数倍的兵力和名将出马，准备一举扫灭这个走投无路的余孽。

嘉靖三十七年（1558）春，战斗正式开始。

此时的俞大猷已经升任都督僉事，手握军权，身经百战，连他也认为，打败毛海峰易如反掌。

但这个世界之所以丰富多彩，是因为它总能带给人们惊喜，俞大猷集结大军进攻，遭到顽强抵抗，被敌方击退。

所谓胜败乃兵家常事，俞大猷并不以为意，但不久后他就发现，事情有点儿不对劲儿了。

进攻从春天开始，一直打到了夏天，风景变了，天气变了，每天的战报却从未改变，俞大猷拿出了看家本领，陆战海战，长矛火炮，挖坑耍诈，能用的都用了，岑港和毛海峰却依然纹丝不动，一次又一次打退了明军的进攻。

毛海峰拼命了，不但是为了求生，更是出于愤怒，在这场高水平的智力游戏中，他曾无比信任胡宗宪，相信他的许诺，相信事情终究会有一个妥善的解决。

但是当汪直被捕的消息传来时，他的所有期冀都变成了怒火，他认为自己被欺骗了，在他眼中，胡宗宪和王本固都是朝廷的人，没有任何区别。

俗话说横的怕愣的，愣的怕不要命的，这人要是不怕死，也就没啥可怕的了，俞大侠虽然武功盖世，也盖不住这位玩命的哥们儿，所谓乱拳打死老师傅，一通王八拳下来，横扫少林的俞大侠也没了办法。

仗就这么打了下去，日日打夜夜打，春天走了，夏天来了，又是一个深秋。俞大猷急了，胡宗宪也急了，这么打下去，大伙就得在岑港过年了。

但他们终究没有和毛海峰共庆新春，说起来这还要归功于他们的一位共同领导——嘉靖。

上万人打上千人，打得春去秋来，竟然还没有个结果，嘉靖气得脑袋冒烟：你们都是饭桶不成？！

他直接下达了命令：

浙江总兵俞大猷，作战不利，限期一月，必取岑港！如到期不取，自总兵以下，全数撤职查办！

这回俞大侠麻烦了，他去找胡宗宪，想请领导帮忙解决问题。

然而，胡宗宪却连连摆手，愁眉苦脸地告诉他：打仗我是不行的，这个问题只有靠老兄你自己了，希望你早日建功，不然兄弟我迟早要跟

着你一起下台。

找组织也不行了，俞大猷一跺脚，咬着牙又回了前线，督促军队日夜攻打，但毛海峰这次是吃了秤砣铁了心，发誓顽抗到底，攻了二十多天仍然没有效果。

眼看日期快到，俞大猷百般无奈，只得用上了最后一招——开会。

在会上，俞大猷再次鼓励部下奋勇作战，而且丝毫不怕丢脸，当众宣读了皇帝骂他的那封谕示，然后明白地告诉大家，皇帝发怒了，后果很严重，你们还有什么本事，赶紧使出来，要不然等老子完蛋了，你们一个也跑不掉，都得陪我下去！

这话是有来由的，嘉靖的旨意讲明如不能按时歼敌，自总兵以下全数革职查问，总兵是俞大猷，下面还有好几个级别，分别是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俞大侠的意思是，这是个集体大黑锅，我要背，你们也得要背！

大家都慌了，为了保住饭碗，纷纷回营积极准备。就在这时，一个参将找到了俞大猷，自告奋勇地表示愿意充当先锋，剿灭毛海峰。

看着这位毛遂自荐的参将，俞大猷发出了疑问：

“你有把握吗？”

参将信心十足地回答道：

“必尽全力，以获全胜！”

俞大猷点了点头，但心里实在没谱，自己都打不了的仗，谁能打？不过火烧眉毛之际，也只能凑合了。

但这位参将领命之后，却没有立即行动，反而减少了进攻次数，只是每天派几个小兵到敌军阵前叫阵，除此之外啥也不干。俞大猷多次催促，却依然故我，从不动兵。

期限越来越近，皇帝也等不及了，还没到一个月，就下令免去俞大

猷等人的官职，未了还放了句话——暂不追究，戴罪立功。

免了职还叫不追究？照这意思，如果再打不下来，大家就要手牵手进牢房了，就在俞大侠心急如焚，准备亲自抄家伙出去拼命的时候，捷报传来，岑港终于被攻克了。

一直以来，俞大猷的这位部属并没有消极怠工，因为他使用的，是一种极为巧妙的心理战术，先减缓进攻的节奏，麻痹对方紧绷的神经，同时仔细勘察地形，选择合适的突破口，待时机成熟，再一举发动总攻，歼灭敌军。

就这样，历时近半年的岑港之战落下了帷幕，在此战中，明军伤亡近三千余人，歼敌不到千人，并有部分倭寇成功突围逃窜，可谓是灰头土面，丢尽了脸。

但嘉靖同志还是很够意思的，他兑现了承诺，没有处罚俞大猷等人，并将他们官复原职。

逃过一劫的俞大猷感慨万千，专程找到他的那位得力部下，由衷地感叹道：

“惭愧，惭愧，我不如你啊！”

这话其实不新鲜，因为俞大侠一向是个谦虚的人，然而后世之人几乎一致认定，他的这句话并非谦虚，而是事实。

伟大的俞大猷终于遇到了一个比他更伟大的将领，因为这位参将的名字，叫做戚继光。



生下来就是将军

洪武十四年（1381），名将傅友德、蓝玉率军远征云南，一路所向披靡，战况十分顺利，不久之后，元朝守将梁王自尽，云南全境平定。

战争结束之后，傅友德依照惯例，向朝廷送交了阵亡军官名单，以

供追认。

而当朱元璋翻阅这份名单时，目光却停留在了一个名字上——戚祥。

这是个他所熟悉的名字，二十八年前（元至正十三年，1353），当他刚与郭子兴决裂，进军定远之时，这个人赶来投奔他，并作为他的亲兵跟随他东征西讨，立下了很多功劳。

于是他下达了一道影响深远的命令：

“授戚祥之子戚斌为明威将军，任职登州卫指挥僉事，世袭罔替！”

所谓世袭罔替，就是说从今以后，这家人只要不死绝，能生儿子，这个将军的位置就是他们戚家的，直到大明公司倒闭为止。

于是自此之后，戚家一直揣着这张长期饭票，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但历代子孙才能实在有限，虽说勤勤恳恳，却也没出什么了不得的人物，直到一百四十八年后的那个深夜。

嘉靖七年（1528）十月初一，江南漕运把总戚景通在不安中等来了儿子的诞生，虽说出生时间是在子时，但等戚老爹忙完妇产科工作时，天已经亮了。

东方破晓，太阳初起，阳光射透云层，耀眼的光辉映照着世间万物，戚景通放下了手中的尿布，看着窗外阴霾尽去，光照万里的一幕，给自己的儿子取下了名字：

“就叫他继光吧。”

在日本的战史书籍中，有一个用来形容战争结局的词语，使用频率极高，那就是玉碎。

但这里的所谓玉碎，并没有我们所想的那样豪壮，因为根据日本人的习惯，只要死在战场上，无论你是战死、病死、饿死，还是逃跑时不幸摔死，统统都叫玉碎。

比如当年孙立人在缅甸大败日军，活埋上千名日本兵，日本国内的相关标题就是大日本帝国缅甸皇军英勇玉碎——虽然一点儿也不英勇。

如果把这个概念套用到戚继光的身上，那他的外号就应该叫粉碎机，因为根据统计，在那几年，但凡遇上他的日本倭寇，玉碎率一般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自嘉靖三十八年（1559）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戚继光历十三战，每战横扫敌军，几近全歼，最大伤亡仅六十九人，敌我伤亡平均比例为30：1，空前绝后，彪炳史册。

戚继光，这个名字将成为倭寇们最可怕的噩梦。

自古以来，爵位可以世袭，但天才是不世出的，作为天才的父亲，戚景通实在是个能力很一般的人，但他也有着两个不可多得的优点：老实、肯干。

所以，虽然他没有什么特殊的才能，官运却也不错，从登州指挥僉事升任大宁都指挥使，最后还荣调进京，担任神机营副将，成为明军中的高级将领。

一般说来，老爹是高干，家里自然差不了，然而，戚继光却是个例外，从小他的生活条件就很一般，这都要归功于他的父亲。

戚景通是个老实人，而且为人正直，从不搞灰色收入，曾几次主动上交工作对象送来的红包，屡次获得上级表扬，几十年如一日，只靠工资过日子，而在明代，这种行为的唯一结果就是清贫。

但戚景通并不以为意，相反，他还反复教导儿子要学习自己的好榜样，要为官清廉，建功立业。

事实证明，戚继光成功地达到了父亲的要求——仅限于第二点。

和众多读书人一样，戚继光自幼苦读诗书，由于他家境一般，且衣着朴素，许多富家子弟都瞧不起他。

然而，在他读到十岁的时候，突然有一天，教书先生走进学堂，没

有讲课，却郑重其事地告诉所有同学，从今以后，和戚继光同学玩耍的时候要千万当心，不要有危险动作，如果有个三长两短，是会有大麻烦的，因为戚同学已经是四品将军了。

戚继光出生的时候，戚景通已经五十多岁了，到了嘉靖十七年（1538），他估摸着自己年纪大了，就退休回了家，按照朝廷规定和个人意愿，他的职位将由十岁的戚继光继承，虽说手续还没有办，但戚继光已经是名义上的将军了。

一般人读几十年书，考中个进士，最多也就混个六七品官，还要苦巴巴熬资历，戚继光同学年仅十岁，已然官居四品。所谓的高干子弟就是这样炼成的。

但这对于戚继光来说，却并不是一件好事，很快，一个难题就将摆在他的面前。

因为根据朝廷规定，像戚继光这样的中高级别干部，出门必须要坐马车，可是戚继光家条件有限，买不起车，坐11路车又太丢面子，无奈之下，只好改成家里蹲了。

于是十岁的戚将军被迫辍学，待在家里苦读。此时，一位老师听说了这件事，便主动表示愿意上门教戚继光读书。

戚继光自然十分高兴，却又担心收费问题，那年头，请个家庭教师比买辆车也便宜不了多少。

但是过了很久，这位老师却从没有提过钱的事情，每天自费来往，教完走人，连饭都不吃。

戚继光十分纳闷，也感到非常愧疚，一天，他花了点儿钱，准备了非常丰盛的饭菜，想请老师吃顿饭。

然而，他想不到的是，老师看见满桌饭菜，竟然勃然大怒，不但不吃，还大声训斥道：

“你家境清贫，却如此奢费，难道我到你这里是为了吃饭吗？”

戚继光一语不发，立刻撤走了饭菜，老师的面孔这才好看了些，他语重心长地对戚继光说道：

“你虽是世袭将军，却如此勤奋好学，实在难得，我上门教你，只愿你日后坚持不懈，早日成才，报效国家，便已不负我所望了。”

面对这位无私的导师，戚继光无言以对，只能眼含泪水，郑重地向老师行礼。

日子依然继续着，家境依然清贫，老师依然来访，依然分文不收，而戚继光也依然苦读不辍，但改变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着。

清苦却坚持操守，严谨而不计得失，从父亲和老师那里，戚继光确立了他一生的处世准则——以天下为己任，岂计个人荣辱！

于是，在不久后的一个夜晚，秉烛苦读之时，少年戚继光挥笔写下了一首千古名作，以及他一生的理想：

小筑暂高枕，忧时旧有盟。
呼樽来揖客，挥麈坐谈兵。
云护牙签满，星含宝剑横。
封侯非我意，但愿海波平。

在此后的四十年中，他一直虔诚地坚持着这个伟大的信念。

第十七章 名将的起点



基本功是必要的

嘉靖二十三年（1544），十七岁的戚继光准备出发了，他要去北京继承父亲的职位，虽说名义上已经接班，但无论如何，程序还是要走一遍的。

办完手续之后，戚继光正式赶赴山东，办理交接，就任登州卫指挥佥事，当时他刚满十八岁。

但等他到地方一看，才由衷地感叹，政府实在是太信任自己了，信任得过了头。

登州是山东沿海重镇，光驻军就有数千人，加上兼管的军屯民政，加起来大致有上万人，而且这帮人长期不打仗，都混成了兵油子，每天只是混吃等死，还喜欢搞腐败。

热血青年戚继光对此十分不满，他大张旗鼓地进行了改革，严肃考勤制度，整顿军纪，可谓是雷声阵阵。

遗憾的是，偏偏就不下雨，口号喊得震天响，却无人理会，毕竟大家心里都有数：你爷爷在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儿，你小子胡子都没长起来，就想跟前辈过招？

这是戚继光学到的第一课，他终于明白，在这个世界上，像他父亲和老师那样的人永远只是少数派，要想实现自己的理想，他还必须学会妥协。对于这一点，他比他未来的盟友张居正醒悟得更早。

事情办不下去，戚继光却并不气馁，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更有意义的目标。每天早上，他开始跑步锻炼身体，操练武艺，进行高强度体能训练，还悬梁刺股，用功苦读。

戚继光正在备考，他准备参加武举考试。

虽说已经是四品武官，但戚继光仍然打算去考试，这倒不是他吃饱饭没事干，跟自己过不去，而是因为在明代，考试成绩实在太过重要，管你是皇亲国戚、高干子弟，如果不是进士出身，总会被人当做伪劣产品。

此外参加这一考试还可以锻炼体质，促进新陈代谢，顺便学点儿武艺，加强基本功，实在是有益身心。

事实证明，戚继光的这一选择十分英明，在十年之后的那片高地，他付出的努力，将得到最大的回报。

嘉靖二十八年（1549）戚继光参加武举乡试，一举中第，成为了武举人。

第二年，戚继光打点行装，前往北京参加会试，一般说来结果无非两种，考中或考不中，可是戚继光同学偏偏遇上了第三种。

虽然许多史籍对戚继光参加会试的成绩没有提及，但据某些材料显示，他的考试成绩可能十分不理想，如果就此考下去，估计也只能是打包走人，改日再见。

考试即将接近尾声，就在戚继光准备卷铺盖走人的时候，兵部侍郎杨守谦突然跑来，告诉大家：不管考得好还是考得差，统统都不要考了，同学们马上集合，抄起家伙跟我上吧。

俺答来了，“庚戌之变”爆发了。

这自然是件麻烦事，但对戚继光而言，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正是在这次事变中，他的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他写的《备俺答策》也广泛流传，获得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评价。

戚继光的命运就此被彻底改变，“庚戌之变”后，朝廷为了加强边境的防务，决定调集山东、山西等地部分军队轮流守边界，之前出尽风头的戚继光自然难逃法眼，光荣中标。

这是一个旁人避之不及的苦差，然而戚继光高兴地去了，他将在那里开始自己传奇的一生。

在行进的路上，面对着险峻去路和茫茫前方，戚继光再次坚定了他的志向：

南北驱驰报主情，江花边月笑平生。
一年三百六十日，多是横戈马上行。

这将是他一生的选择。

然而，这个选择的开头并不顺利，戚将军在边境的日子过得实在不爽，因为他被分配驻守的地方是蓟门。

原先在山东的时候，虽说手下都是一帮兵油子，好歹自己还是个四品指挥，说话算数。而蓟门为明朝四大防区之一（宣、大、蓟、辽），高级军官一抓一大把，什么都轮不到戚继光，他在这里只能干干巡哨之类的活，很少有实践操作、指挥军队的机会。

于是，度过了看似平淡无奇的三年之后，他又回到了山东，在很多人看来，这位曾被兵部领导寄予厚望的年轻人毫无成就，只是白白混了三年。

但事实并非如此。

岑港之战后，俞大猷对戚继光的战术十分钦佩，曾好奇地问过他一个问题：你的战法由何处学来，源于何时？

戚继光回答，是当年在蓟门巡边时所学。

俞大猷十分吃惊，一个巡边的小官，又没有打过大仗，何以如此精通兵法？

戚继光十分自豪地答复了他的疑问——自学成才。

他告诉俞大猷，在蓟门的那三年中，无论在什么地方，干什么差事，他总是带着一本书，反复翻阅，日夜苦读，而他所领悟的军法之秘

诀大都来自此书。

遗憾的是，这本书并不是俞大猷最喜欢的《易经》，它的名字叫《孙子兵法》。

如果要搞个三千年来的世界畅销书排行榜，《孙子兵法》至少可以排进前五十名，此书早已打入国际市场，行销海外，这本书拿破仑买过，希特勒也买过，上到八十岁的老头，下到四五岁的孩童，都是孙子的忠实读者。

但能从中看出名堂，且自创兵法者，恐怕就只有戚继光先生了。因为他有着一一种十分奇特的看书方法——一边看一边批。比如孙子曾经曰过：敌人气焰嚣张，就不要去打（勿击堂堂之阵）。戚将军却这样曰：越是气焰嚣张，越是要打！（当以数万之众，堂堂正正，彼来我往，短兵相接。）

孙子还曾经曰过：诈败的敌人，你不要追（佯北勿从）。戚将军曰：保持队形，注意警戒，放心去追。（收军整队，留人搜噍，擂鼓追逐。）

类似之处数不胜数，用马克思主义的话来说，戚继光同志对孙子兵法进行了批判地吸收，所谓因地制宜，取其精华，终得兵家之精妙。

嘉靖三十四年（1555），军事理论家戚继光调任浙江，任都司佾书，他的理论将在这里接受严酷的考验。

明代的武将和文官没什么区别，也喜欢搞内部矛盾，争权夺利，一门心思往上爬，但戚继光对此却毫无兴趣。他到任之后，便针对当前形势，提出了许多条合理化建议，并上报领导，虽没有得到任何回音，但他依然故我。

不久之后，为加强防务，朝廷决定设置宁绍台参将一职，这个职位大致相当于宁波、绍兴、台州三地分军区司令员，位高权重，是个肥差。

消息传来，许多人开始积极活动，请客送礼，拉关系走后门，希望

能混到这个差事，只有戚继光无动于衷，继续干自己的工作。

很快，任命结果公布，让无数人大跌眼镜的是，就任这个职务的人，竟然是不动声色的戚继光。

这是个不折不扣的奇迹，而在奇迹的背后，是一个人的帮助。

戚继光的上书并没有被扔进废纸篓，文书上的每一个字，都牢牢地映入了胡宗宪的眼帘。

他惊讶于此人的勇气和才华，却压下了这些公文，没有作出任何回复，因为在将大任托付给这个年轻人之前，还需要进行最后的考验。

经过很长时间的观察，胡宗宪终于确定，戚继光并不是投机主义者，而是一个宠辱不惊、心怀天下的人。所以，他毫不犹豫地将宁绍台参将的职位交给了这个人。

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只有傻瓜才不要，戚继光不是傻瓜，所以他没有推辞，在这种问题上，他一向是个聪明人，至少比俞大猷聪明得多。

聪明的戚继光接任了宁绍台参将的职务，这一年他刚刚二十八岁，踌躇满志，意气风发，时刻盼望着大干一番事业。

机会说到就到，戚继光刚刚上任一个月，倭寇就来了。这一次他们抢掠的目标是浙江慈溪。

接到消息后，戚继光十分高兴，他决定借此机会与倭寇大战一场。根据情报，倭寇只有上千人，为确保安全，他召集了上万名士兵，准备以多打少，用胜利庆祝开门大吉。

戚继光亲自带队出发了，然而，他并不知道，开门不一定会见喜，有时也会碰钉子的。

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开到了慈溪东南的龙山，在这里，他们遇到了倭寇的主力，著名的龙山之战就此拉开序幕。

这场战役之所以著名，并非有着什么可歌可泣的悲壮故事，只是因

为它实在过于莫名其妙，莫名其妙地开始，又莫名其妙地结束。

终于遇到敌人了，戚继光十分兴奋，他立刻观察地形，布置谋划，安排攻击队形，但等他忙活完了，却惊奇地发现，没有人执行他的命令——他们都跑光了。

威风凛凛的明军果然不同凡响，遇到人数远少于自己的倭寇，竟然一触即溃，别说攻击，连逃命都顾不上。

前锋溃败，中军也动摇了，连戚继光的副将也拉着他的衣袖，让他赶紧逃跑，再不跑就来不及了。

然而，惊愕的戚继光很快恢复了平静，他挣脱副将的拉扯，取出了他随身携带的弓箭，从容地命令部下：

“此处哪里有高地，带我去。”

站在高地上的戚继光审视着眼前滑稽的一幕，人数众多的明军四散奔逃，几百个倭寇在后面穷追不舍，肆无忌惮，看来败局已定了。

然而，他决定挽救危局——凭借他一个人的力量。

戚继光拈弓搭箭，拉满了弓弦，瞄准带头冲锋的倭寇头领，射出了致命的一箭，十年前的苦练终于得到了丰厚的回报。

戚继光的箭法实在不是吹的，倭寇头目应声倒地，但这并不是结束，他把手伸进了箭筒里，抽出了第二支箭。

随着一道凌厉的风声，第二个头目倒地而亡，就在倭寇们被这位狙击手搞得人心惶惶之时，又一道风声伴随着惨叫传到了他们的耳朵里——第三个人被射死了。

这种狙击战法彻底打垮了倭寇们的心理防线，他们放弃了追赶，停了下来。

要说前面的明军也确实是耳聪目明，看见人家不追了，顿时鼓起勇气振作精神，在奔跑之中，完成了难度很大的一百八十度的大回转动

作，开始追击倭寇。

戚继光这才松了口气，他马上找来部下，命令他们全力追击。

可是让他更加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士兵们追出一段之后，却开始陆续自动返回，戚继光纳闷到了极点，便顺手拦住一个士兵，问他为什么不追了。这位军爷毫不见外，落落大方地告诉他：这都是老传统，把他们赶远一点儿就行了，反正他们还要来的，犯不着去拼命。

戚继光呆住了，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半晌回不过神来，原来如此！

龙山之战就这样结束了，虽说很不体面、很丢脸，但戚继光并非毫无收获，从此战中，他认识到了重要的一点：单靠手下这帮兵油子，即使把常遇春从坟里挖出来，也是打不了胜仗的。

所谓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然而这一次，戚继光实在开了眼界，他遇见了传说中的“熊”兵集团，不是一个，也不是两个，而是一个“光荣”的集体。

如果说是偶然为之也就罢了，偏偏这帮熊兵竟然是职业的，且从不雄起，在不久之后的雁门岭之战中，他们十分仗义地不顾戚继光的死活，再次带头逃跑。戚继光同志瞬间成了光杆司令，幸好当年练过跑步，拼死拼活才逃了回来。

这样下去，不被累死，也会被连累死。戚继光决定上书，要求重新练兵。

文书送了上去，胡宗宪看过之后，冷笑一声，给了他一个十分经典的回答：

“浙江兵要是能训练出来，我早就去练了，还用等你来？！”

手下这帮人的战斗力，胡宗宪比戚继光更为清楚，对这帮兵油子，他已经伤透了心。

但戚继光思考片刻，说出了一句话，正是这句话让胡宗宪改变了主意：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堂堂全浙，岂无材勇！”

胡宗宪被他的诚意所打动，便给了他三千士兵，让他去训练。

在明代的优秀将领中，论作战勇猛，运筹帷幄，戚继光的整体素质应该能排在前五名，而他之所以能够在军事史上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却是因为他有着一项无人可及的专长——训练。

三千名新兵蛋子怀揣着混饭吃的梦想来到了军营，但他们做梦也没想到，在前方等待着他们的，将是地狱般的生活。

根据《纪效新书》记载，但凡新兵入伍，戚继光总要训一段话，鼓励大家学武，此段话实为奇文，可供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参考，故摘录如下：

“诸位都听了，练武不是你答应官家的公事，是你来当兵，杀贼救命的勾当，你武艺高，杀了贼，贼杀不了你，你武艺不如他，他便杀了你。若不学武艺，是不要性命的傻子！”

当然，作为一名新兵，这些话你大可当是耳旁风，但戚指导员压根儿也没指望你能自觉执行，他已经预备了许多惊喜，以保证你充分地度过这段难忘的军营生活。

思想教育之后，接下来就是站队列了，包括队伍行进转向等，具体形式和今天差不多，但如果你转错了方向，走错了队列，就不仅仅是拉出去罚站了，那是要打板子的，打完了也不会让你去医务室，还得接着练。

练完队列后，戚教官将教大家学习号令，包括擂鼓是前进，鸣金是收兵，以及旗帜挥舞的各种意义。如果你不识字，不要紧，戚教官会教你，但如果教完了你又还给了戚老师，那就不好了，为保证你下次记住，戚教官会打你板子，直到你哭爹喊娘，发誓一定记住为止。

在完成既定的课程之后，下面该学习武艺了，教官都是从各地选来的武林高手，全部都是练实战的，套路选手一般不在聘请之类。

考虑到大家文化程度不同，以及智商的差异性，为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戚教官把学习成绩分成九等，定期考核，考核的方式是实战。

规则如下：双方对打，你打赢了，就升级，升一级赏银一分，如果你打输了，就降级，降一级打五棍。

该规则简单概括为：你不打我，我就打你，反正打不过战友，就要被戚老师打，横竖都是被打，还不如拼命打战友，顺便还能挣点儿零用钱。

于是，在这种几近惨无人道的训练方法下，新兵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每天都遍体鳞伤，然而，正是在这残酷的环境下，他们练就了非凡的武艺，成就了非凡的事业。

几百年后，这支特殊的部队已成为一个传奇，并以一个光荣的名字被永远载入史册——戚家军。

在中国历史上，曾有过无数支精锐的特种军队，比如汉代的虎贲军、三国时魏国的虎豹骑、唐代的玄甲军等，其战斗力之强罕有匹敌，但纵观古今，能名闻天下，且以将领的名字命名的军队只有两支：除去戚继光外，就唯有岳飞能够获此殊荣了。（俞大猷的军队也叫俞家军，但名气不大。）

对于戚继光和他的军队而言，这是一个当之无愧的评价。

军队训练成型，戚继光决定带他们出去逛逛，其主要目的自然不是作战，不过是锻炼实战技术，见见世面，而他们的第一个目的地是台州。

不幸的是，就在台州附近的椒江，这帮新兵们第一次遇上了真正的敌人——倭寇，这是一件让戚继光始料未及的突发事件，毕竟都是新兵，指望他们打胜仗是不靠谱的。

然而，事情的发展超出了他的预料，由于长期以来新兵们饱受戚老师的摧残，累积了满腔怒火，心态已经接近失控的边缘。于是当敌人出现在面前的时候，他们突然意识到，发泄愤怒的时机到来了。

后果是十分严重的，这三千新兵如同野兽一般，瞬间便击溃了眼前的敌人，并穷追猛打，一直追出上百里外，把倭寇们赶下了海，这才算了事。

在此之后，这支新军一发不可收拾，沿路高歌猛进，于台州、温岭等地连续四次遭遇倭寇，四战而四胜。

戚继光心满意足了，在他看来，自己的目标已经达到，他已拥有了一支足够强大的军队。

然而事实证明，他错得很离谱。

嘉靖三十七年（1558），戚继光的美梦被无情地打破了。

岑港，这个毫不起眼的弹丸之地，盘踞着缺兵少粮的倭寇——仅仅一千人而已。

戚继光带着他的三千新军，与卢镛、俞大猷一同发动了猛攻，他相信自己胜券在握，然而结果却并非如此。

面对这一小撮顽抗的倭寇，上万名明军竟然毫无办法，多次受挫而返，伤亡惨重。而之前威风无限的新军，在这群有组织的敌人面前，也全然没有了当初打散兵游勇的威风。

戚继光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苦心锻炼的新军开始败退，开始逃窜，开始丧失所有勇气，而这一幕，是他绝对无法接受的。

由于战局不利，戚继光被撤掉了参将的职务，眼看就要丢饭碗，戚继光只得豁出老命苦思冥想，终于绝地反击，设计解决了这帮顽敌。

但残酷的现实仍然震醒了他，他终于意识到，要实现自己的梦想，要完成抗倭的大业，他还缺少极为重要的一环。



最后一个选择

在汪直被捕的那一天，戚继光就作出了一个清醒的判断：不久后，无数失去控制的倭寇将蜂拥而至，并发动疯狂的攻击，和平的侥幸与妥协将不复存在，要战胜这群暴徒，平息战乱，唯一的方法是：拥有更强的暴力，以暴制暴。

一直以来，戚继光都坚信，自己已经具备了胜利的所有要素：优良的武器装备，合理的战略战术，优秀的指挥将领（他自己），严酷的训练方法。

然而，他仍然失败了，他苦心练就的新军仍然不堪一击，他隐约感觉到，自己似乎还忽略了一个关键的因素。

经过几天的反复思索，他终于找到了这把最后的钥匙——士兵。

在戚继光看来，一支战无不胜的军队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霆。（孙子兵法）

这就是被无数军事家奉为经典的“六如真言”，兵家有云，达“六如”者，战必克，攻必取，无往不胜！

而在“六如”之中，最后两如要靠将领，前面四如必须要靠小兵。

对于自己的能力，戚继光还是有信心的，但提起手下那帮人的素质，戚继光就只能无语对苍天了。

关于这个问题，戚继光曾与当时的台州知府，后来的举世名将谭纶有过一段极为有趣的谈话，谈话内容经本人整理，大致如下：

戚继光（下简称戚）：虽然我已尽全力操练，但经历战阵之后，我才发现，新军有很大的问题。

谭纶（下简称谭）：什么问题？

戚：我所部三千新军中，大部都是处州（今浙江丽水）兵和绍兴兵，这两地士兵各有特点，比如处州兵，作战十分勇猛，听命从不迟疑，冲锋陷阵，非常积极，是战斗的主力。

谭：有什么问题吗？

戚：但他们每次打仗之前，都要和我谈条件。

谭：谈条件？

戚：作战以前，他们要求必须知道作战的对手和人数，然后自行内部商议，如果认为能打，就作战，但要是他们认为不能打，即使费尽口舌，他们也绝不会卖力。

谭：……

戚：相对而言，绍兴兵更加听从命令，无论打什么仗，他们从来不会拒绝，完全服从，而且不怕辛苦，扎营修城之类的力气活，安排他们干，他们就会尽力去干，且从无怨言。而在战场上，如果敌人退却，他们会主动追击。

谭：遵从军令，作战勇猛，这不是很好吗？

戚：但问题是，如果敌人进攻，他们就会主动撤退。

谭：……

戚：当然，如果敌人再退，他们还是会追，但若敌人回军，他们会再次撤退，据我统计，但凡与敌相接三十步内，即将肉搏之时，他们一般会全军退走。总而言之，关键时刻实在靠不住。

谭：那你打算怎么办呢？

沉默片刻后，戚继光用一声重重的叹息结束了这次谈话：

“我也没有办法。”

其实，在两人的这次谈话中，涉及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地理

决定论，一般说来，生活在艰苦山区的人性格比较强硬，而且民风彪悍，不怕死，而在经济发达地区，混碗饭吃实在不难，不到万不得已，鬼才愿意拼命。

处州地区多山，经济条件差，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当地人向来信奉脑袋掉了碗大个疤之类的玩命理论，绍兴山清水秀，读书人众多，且主要从事脑力劳动（如徐渭），实在不行还可以搞点儿旅游服务业，实在犯不着去拼死拼活。

而对于这种地区差异性，单靠训练是无法解决的，戚继光确实没有办法。

没办法就只能凑合着过了，但逢作战，戚继光只能安排绍兴兵守营，然后去跟处州兵做思想工作，劝说他们奋力杀敌。此来彼往，疲于奔命，每次打完一仗，都得累得半死不活。

为了让自己不至于在战死之前就被活活累死，戚继光决定去寻找一群勇猛强悍的人，来代替现有的士兵，组建一支真正战无不胜的戚家军。正如他跟胡宗宪所说的那句话——堂堂全浙，岂无材勇？他相信自己终究是会找到的。

一年之后，他终于找到了合适的对象——因为一次偶遇。

嘉靖三十七年（1558），戚继光因事出公差，事情办完后，他没有原路返回，却兜了个圈子，准备视察民情。

然而，当他偶然路过一个地方的时候，却看到了一幕让他触目惊心的情景。

他经过的地方，叫做义乌，他看到的场景，是打架斗殴。

作为一名见惯杀人放火、尸横遍野的军事将领，戚继光的心理承受能力是相当强的，但他依然被这次斗殴震惊了，因为这并非一次寻常的街头流氓打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次载入史册的斗殴，是一次改变了抗倭历史的斗殴，是一次光荣、成功、团结的斗殴。

事情是这样的，义乌原本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老百姓都很穷，偏偏老天爷够意思，该地陆续发现许多矿藏，于是当地的农民纷纷离开耕地，改行当了矿工。

矿自然比粮食值钱，慢慢地义乌人发家致富了，这下子旁边的穷兄弟永康（今浙江永康）不干了，希望义乌能拉兄弟一把，有钱大家一起赚，有矿大家一起挖。

但义乌人不答应，俺们挨了那么多年的苦，好不容易熬出点儿盼头，现在你来吃现成的，你算老几？

然而，永康的穷兄弟们依然出发了，带着农具、铁铲和管制刀具，向着梦想中的致富地点奋勇前进，反正穷命一条，当今世上谁怕谁，吃定你了！

义乌方面得到消息，立刻组织数千人前往拦截，双方在义乌城外的八宝山（偏偏是这名字）相遇，就此开始了这场惨烈无比的斗殴。

戚继光之所以有幸看到这幕盛况，绝不是人家上午开打，他下午就赶到。真正的原因在于，这是一场十分特别的斗殴，义乌的百姓们用实际行动证明了一个事实——原来斗殴也是可以旷日持久的。

自嘉靖三十七年（1558）六月起，义乌矿工、乡民与从永康赶来的开矿者爆发械斗，双方参与斗殴人数累计达三万人左右，历时四个月，直到秋收方告结束，永康人被赶回原籍，双方死伤共计两千五百余人。

那是让戚继光永生难忘的一幕，无数平凡的义乌百姓在那一刻变得如此不平凡，他们不论男女老幼，大家一同上阵，用所有能找到的武器打击敌人，农民用锄头，矿工用镢头，连家庭主妇也拿起了菜刀，眼中冒着凶光，狂叫着冲进敌阵，大砍大杀，生人勿近。

他们不但砍人勇猛，还极具牺牲精神和优良的斗争传统，父亲伤了儿子替，哥哥残了弟弟上，就连被人打到剩一口气，抬到家就死的人，临死前还要留下一句遗言：我死之后，你们接着打！

这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戚继光发出了由衷的感叹。

关于自己的所见所感，后来戚继光曾对俞大猷讲过这样一番话：

“我自幼随父从军，转历四方，二十二岁参加会试，正遇俺答进犯，担任警戒，后驻守蓟门，曾目睹鞑靼铁骑，来无影去无踪，动如惊雷，堪称迅猛。而后奉调入浙，与倭寇作战，此类人善用刀剑，武艺高强，且性情暴戾，确为难得一见之强敌。”

然而顿一口气后，戚继光终于说出了心中的恐惧：

“征战半生，天下强横之徒，我大都曾见过，却也从无畏惧。但如义乌人之彪勇横霸，善战无畏，实为我前所未见，让人闻风丧胆，可怕！可怕！”

而对于这场长达数个月的械斗，当地政府也没有丝毫行动，既不理也不管，只是每天派几个人去观战，对这种行政不作为的行为，戚继光却没有丝毫怪罪——毕竟大家都是混饭吃，还想多活几年，可以理解。

他只是急忙赶了回去，并连夜求见胡宗宪，说了这样一句话：若准我在义乌征兵四千，倭寇之乱必平！

胡宗宪略加思索，便同意了他的提议。

对于义乌人的战斗精神，戚继光已经有了充分的信心，但为确保万无一失，他决定提高招兵标准条件，只有最为精锐、最为勇敢的义乌人，才能成为这支强大军队中的一员。

那么要想加入戚家军，必须要满足哪些条件呢？对于这个问题，我大致可以给出一个简单的类比答案：即使你能通过层层海选，进军选秀节目总决赛，也未必能考得上戚家军。

这绝非耸人听闻，在胡宗宪的幕僚郑若曾所著的《江南经略》中，有着这样一份详细的招生简章，如果不服气，大可以去对照一下：

凡选人军中之人，以下几等人不可用：在市井里混过的人不能用，喜欢花拳绣腿的人不能用，年纪过四十的人不能用，在政府机关干过的人不能用。

以上尚在其次，更神奇的要求还在下面：

喜欢吹牛、高谈阔论的人不能用，胆子小的人不能用，长得白的人不能用，为保证队伍的心理健康，性格偏激（偏见执拗）的人也不能用。

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即使打虎英雄武松先生前来应征，也是会落选的，因为他不但曾任公职（都头），而且性格也不太好（杀人之后用血留名）。

而被录取者，还必须具备如下特征：臂膀强壮，肌肉结实，眼睛比较有神，看上去比较老实，手脚比较长，比较害怕官府。

概括起来，戚继光要找的是这样一群人：四肢发达，头脑简单，为人老实，遵纪守法服从政府，敢打硬仗，敢冲锋不怕死，具备二愣子性格的肌肉男。

事实证明，义乌确实人才辈出，虽然招聘要求如此之高，但经过海选，依然有四千多人光荣入选，可见当地群众除了极具商业潜质外，还有着相当高的政治觉悟。

新兵入伍之后，根据惯例，戚指导员又要训话了，只要听完他训话的内容，你就会彻底明白，这位仁兄为什么要搞出那份征兵标准：

“诸位都听了，凡你们当兵之日，是要拿饷银的，刮风下雨，袖手高坐，也少不得你一日三分，但你要记得，这银两都是官府从百姓身上纳来的，你在家种地辛苦，现在不用你劳动，白养你几年，不过望你上阵杀敌，你不肯杀敌，养你何用？！”

其实，戚指导员的意思很明白，要放到今天，用一句话就能概括：不要浪费纳税人的钱！

但问题在于，这种拿钱办事的传统职业道德教育，在我国向来就没有市场，当兵吃粮，天经地义已经成为了诸多兵油子饭桶们的人生信条。

所以，戚继光设置了重重规定，只吸收不投机取巧、不怕死的老实人当兵，因为事实已经无数次证明，在战场上是绝不能投机取巧的，怕死的会先死，而老实人终究不吃亏。

戚继光终于找到了合适的训练对象，但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失去控制的倭寇即将发动一次规模空前的进攻，留给他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然而，戚继光并不知道，就在他招募训练的同时，一场更大的危机已经猛扑过来，它远比任何倭寇进犯都更为可怕，一旦稍有不慎，数十年的努力将毁于一旦，他的人生也将被彻底改变。

这是一次殊死的搏斗，但在这场争斗中，戚继光只不过是一颗无力的棋子，他的命运将取决于另一个人的努力。

这件事的起因发生在半年前，惹麻烦的人是赵文华。

第十八章 制胜之道

整垮张经之后，赵文华的日子是越过越好了，胡宗宪的工作十分出色，徐海被杀，倭寇势头大减，而作为胡宗宪的后台老板和直属领导，他当仁不让地以功臣自居，不但从皇帝那里拿了很多赏钱，还由副部长升任了部长（工部尚书）。

于是又一个得意忘形的故事就此开始。

赵文华发了，有钱了，翅膀硬了，他打算独立经营，把中间商兼干爹严嵩一脚踢开，直接跟批发商嘉靖同志联系。

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为嘉靖送上了一样东西——百花仙酒，说实话，这酒到底什么成分、多少度我也不知道，但据赵文华同志介绍，他的干爹严嵩之所以能七八十岁还不缺钙，一口气上六楼，腰不酸腿不痛，多亏了这种酒。

嘉靖喝过之后，感觉还不错，回头又觉得不对劲儿，严嵩有这么好的东西，竟然不主动上交领导，自己独吞，实在是大大的可恶。

于是他下了一道手谕给严首辅，让他解释酒的问题。

严嵩万没想到，自己的后院竟然起了火，他勃然大怒：

“文华怎么能干这种事情！”

怒完之后，皇上的话还是要回，这事要放在一般人身上很难解释，却绝难不倒严首辅，他发挥自己太极拳的特长，作出了这样的答复：

“皇上太客气了，我平时不喝药，也没吃什么特效补品，能活这么多年，我本人也很纳闷。”

嘉靖本来也没当回事，就让他糊弄过去了，严嵩却被吓掉了半条老命，连夜找来了赵文华，把他痛骂一顿，要他收拾包袱滚蛋。

赵文华这才意识到，如果离开了严嵩，自己什么都不是，于是他跪地求饶，痛哭流涕，希望严老爹饶他一回，以后绝不再犯。

其实，严嵩对这个儿子还是有感情的，但当时正在气头上，也就没理会这茬，然而就在这个微妙的时刻，另一个人突然进来插了一腿。

这个人就是徐阶，赵文华一送酒，他就知道要出事，蹲在一边准备看好戏，事情闹起来后，他看准机会，跑到了严嵩的府上，自告奋勇地表示：您不是看赵文华不顺眼吗，我就帮您收拾他吧。

徐阶走出了精妙的一着，如此动作，不但可以趁机除掉严嵩的爪牙，也不会得罪人，顺便表达自己对领导的尊敬，可谓是一举三得。

不过，严嵩到底是严嵩，他虽然讨厌赵文华，但也绝不会信任徐阶，感谢两句后，就打发他走人了。

徐阶失望地走了，但他没有想到，自己的这一未遂举动却引发了一连串出乎意料的结果。

这个消息很快传到了赵文华的耳朵里，他彻底慌乱了，以为老爹真要解决自己，无奈之下，只好使出了绝招。

要说服严嵩已经不可能了，事到如今，只能走家属路线，给他们送礼，帮自己说话。但严世蕃是不能考虑的，这家伙心太贪，倾家荡产估计也填不了这个坑，情急之中，赵文华灵机一动，想到了另一个人。

严嵩这一辈子作恶多端，坑过的人不计其数，真可谓是“万人坑”，但俗话说秦桧也有仨朋友，在这世上，严嵩也有着一个全心全意、相知相守的人。

这个人就是他的妻子欧阳氏，当年严嵩被人踩得一塌糊涂的时候，他的老婆却不离不弃，始终在他身边支持着他。所以，严嵩这一辈子只有她一个老婆，从未纳妾，直到后来她去世了，严嵩也没有续弦，实在是标准的模范夫妻。

赵文华找到的人，就是欧阳氏，他不惜血本，准备了极为厚重的礼

物，亲自上门跪地哭诉，希望求得原谅。

要说还是女人实在，老太太收了礼，加上看他可怜，就把他藏在里屋，等严嵩回来后，先灌他几杯酒，说了几句好话，趁他高兴把赵儿子喊了出来，然后下跪、流泪一套演完，严嵩也感觉自己还少不了这条狗，也就原谅他了。

按说事情到了这里，应该算是皆大欢喜，大团圆结局，然而，文华兄不愧是惹祸的高手，不久之后，他将得罪另一个人，而这个人，他是无论如何也搞不定的。

由于送礼花了太多血本，文华兄十分心痛，决心把本钱捞回来，当然，这对他而言，实在算不上什么难事，因为他是工部尚书，是全国最大的包工头，普天下那么多工程，随便捞一把，也就差不多了。

赵文华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开始发挥特长，大捞特捞，管你是豆腐渣还是烂尾楼，能捞钱就行，谁爱住谁去住，反正我不住。

可是问题在于，赵尚书翻本的意愿实在太强烈了，他加足马力、肆无忌惮地捞，加班加点地捞，终于捞出了麻烦。

因为皇帝大人也是要盖房子的。



烂尾楼问题

虽说嘉靖同志天天修道，但是毕竟尚未成仙，饭还得吃，觉还得睡，可是西苑的住房条件有限，所以他决定另盖新房。

这个房地产工程自然交给了工部办理，按说皇帝的工程应该加紧办，可是赵部长的脑袋不知是不是撞了柱子，竟然对此不理不问，放任自流，结果一栋房子修了好几个月还没成型，整成了烂尾楼。

嘉靖同志还是值得表扬的，他并没有催促赵文华，还是住自己的老房子，然而，不久之后的一个偶然事件，却将这位包工头彻底送上了绝

路。

一天，嘉靖闲来无事，登高望远，忽然看见西长安街有一座豪宅，便问旁边的人：

“那栋房子是谁的？”

考验人品的时候到了，一百年前，明英宗朱祁镇曾站在高台上，看着类似的建筑，问出了同样的问题，而那次问答的结果是，曾经风光无限的石亨全家覆灭。

在皇宫附近盖豪宅向来是个很危险的事，但人们却屡教不改，赵文华显然也没有足够的觉悟，于是接下来的回答将决定他的命运。

如果赵部长的人品好，关系足，应该可以避过这场祸，可惜这位兄弟平日实在缺乏素质。

嘉靖身边的陪同人员立刻争先恐后地说出了赵部长的名字，还有一位不厚道的仁兄说了这样一句话：

“工部的建筑材料，大半都拿去修赵尚书的房子了，陛下的新房哪用得上！”

这服烂药下得实在太猛，看着眼前的豪宅，回想起自己的烂尾楼，嘉靖怒发冲冠：赵文华，你怕是活腻歪了吧！

赵部长的人生就到此为止了，皇帝大人降了他的官还不罢休，又把他彻底削职为民，并安排他的儿子去边境充军。虽然严嵩多方打点，但无济于事。

想翻本的文华兄赔大了，他连老百姓都没当成，在回家的路上就暴毙而亡，说是暴毙，是因为他的死法实在让人匪夷所思。

这位兄台一天晚上心情郁闷，就开始揉肚子，揉着揉着，就把自己给揉死了（手扞其腹，腹裂，脏腑出，遂死）。

对此我一直很纳闷，赵文华同志应该没有练过铁砂掌，揉个肚子都

能揉得如此惨烈，如此有性格，也算是牛人了。

严嵩最重要的爪牙之一完蛋了，虽然他本人依然无恙，但严党的根基已然开始动摇，这是徐阶取得的第一个胜利，虽然作用不大，却是一个好的开始。

按说赵文华死了，事情也就完了，但经过二十多年的磨炼，徐阶已经懂得了这样一个道理：

痛打落水狗是不够的，最好连狗肉也一起吃掉。

不久后，给事中罗嘉宾上书皇帝，弹劾赵文华侵吞军饷，数额高达十万多白银。嘉靖更为恼火，下令抄家追赃。估计皇帝大人也没想到，这道命令竟然创造了一个追赃纪录。

由于抄家后赵文华的财产不够，这笔钱按规定由他的子孙代赔。没钱赔？不要紧，充军也是有工资的嘛。

于是这笔钱一直赔到了嘉靖的儿子的儿子，直到万历十一年，还只赔了一半，有人实在看不下去，说算了吧，然而，明神宗谨记爷爷的教诲，一定要他的子孙接着赔，要么赔光，要么死光。

赵文华同志的悲惨经历告诉我们，就算穷疯了，皇帝的东西也是无论如何不能动的。

赵尚书的死对严嵩来说是个损失，在徐阶看来，则是个胜利，但对于胡宗宪而言，却是一个可怕的灾难。

胡宗宪自然不喜欢这位既贪又蠢的包工头，但这位包工头偏偏是他的靠山和支柱，现在他死了，自己不但失去了和严党的联系，也失去了有力的支持，胡宗宪这个名字早已在严党的名单上挂了号，时刻可能被人盯上，严嵩固然树大根深，自己却不是嫡系，一旦出了什么事，这只老狐狸未必肯出头。

事实上，他已得到消息，某些言官正在积蓄口水，准备要拿自己开刀，而上面没人保，万一被整下来，不但自己完蛋，连徐渭、俞大猷、

戚继光这帮班底也要跟着一起走人，数年心血自然付诸东流。

十几年来，他卑躬屈膝，阿谀奉承，干了无数违心的事，说了很多违心的话，无非是为了当年那报国救民的志向。

胡宗宪不愿自己的抗倭大计毁于一旦，但严嵩已不能指望，徐阶和自己又无交往，思前想后，无路可走。

但就在他绝望之时，舟山的地方官给他送来了一件奇特的礼物，看着眼前的这件礼物，胡宗宪终于想到了一个方法，但同时他也意识到，要想一举成功，还需要另一个人的帮助。

于是他找来了徐渭。

对于目前的形势，徐渭还是比较了解的，所以他开门见山地问胡宗宪：赵文华已经倒台，你打算怎么办？

胡宗宪回答他，倒就倒了，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皇上支持，就没人能动得了我。

徐渭没有说话，但他不以为然的表情却在质疑胡总督：你以为你是谁？皇帝凭什么支持你？

胡宗宪却面露得意之色，不慌不忙地告诉他：不用着急，我已经得到了一件宝贝，只要献给皇帝，不愁大事不成。

胡宗宪所说的宝贝，就是舟山地方官送来的那件礼物——白鹿。

说起这玩意儿，我也没见过，估计不是啥新品种，撑死也就是个白化病，或者是基因突变的产物。

但要是把它送给嘉靖，那可真是拍对了马屁，因为他就好这个。

嘉靖同志几十年如一日修道，只是为了成仙。但成仙这件事没个准儿，大臣们天天眼巴巴望着，您哪天要长翅膀扑腾扑腾飞上去了，我们放鞭炮恭送大驾，也好再选新人，可偏偏就这么拖着，金丹吃了无数颗，既成不了仙，可也吃不死人，慢慢地嘉靖自己也没信心了。

于是他迫切需要上天的启示，也就是平常见不到的新奇玩意儿，历史术语叫“祥瑞”，来证明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说明老天爷还是罩着他的，时不时还发点儿新品种下凡，鼓励他继续为修道坚持奋斗。白鹿自然是最好的证据。

但这个马屁要拍得好，拍得响亮，还需要一篇像样的文章，不能说句“臣胡宗宪所送”就完事了，你得阐明这头白化鹿出现的伟大意义，以及对未来形势的指导作用，要坚定皇帝的信心，要让他相信，修道的前途是光明的，是远大的，是大有可为的。

这是一篇极为重要的文章，它关系着胡宗宪的前途，关系着抗倭大计，关系着东南沿海百姓的安宁。

“所以天下虽大，此文唯你可写。”胡宗宪一脸肃穆地注视着徐渭，他卷起了袖子，准备亲自为他磨墨。

徐渭已经彻底明白了，他明白了自己要做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做，于是他提起了笔。

在那个夜晚，徐渭将自己的天赋才智与毕生所学，慷慨地注入到这篇荒唐的文章里，为了一个高尚的理由。

这是一篇历史上著名的马屁文章，言辞优美，却荒诞不经，在许多人看来，这篇文章是大才子徐渭人生中的败笔，因为里面充满了卑微和下作，没有丝毫的气节。

但事实上，在这篇卑微下作的文章背后，隐藏着一种耀眼的光芒——即使卑躬屈膝，即使刻意逢迎，也绝不接受失败，绝不轻言放弃。

所以我认为，虽然胡宗宪贪诈，徐渭狂傲，但在那个晚上，他们做了一件伟大的事。



秘战法

徐渭的才学再一次得到了肯定，嘉靖同志看了文章之后，兴高采烈，不但赏赐了很多财物，竟然还跑去宗庙祷告，真可谓是喜出望外。

胡宗宪的地位彻底保住了，事实上，他不再需要依附于任何人，因为他已获得了皇帝的支持，为祸国家数十年的倭寇之乱将在他的手中被彻底终结。

而对于这惊心动魄的一幕，戚继光却毫无所知，当然他就算知道了也没辙，对他而言，眼前有一个更为麻烦，也更实际的问题需要解决。

经过严格训练，义乌军已经具备了极强的战斗力，然而在几次与倭寇的遭遇战后，戚继光无奈地发现，虽说每次都能击败敌人，却总是杀人一千，自损八百，伤亡比例差不多。

这实在不是我军无能，而是敌人太凶狠，实事求是地讲，日本倭寇的战斗力确实极其强悍，因为这帮人孤悬海外搞抢劫，随时可能被人打死，想要活命只能拼命，而其中更为可怕的，是使用武士刀的武士和浪人。

要知道，一个日本人要想熟练地使用武士刀，至少要经过五年以上的训练，而且让很多人想象不到的是，在近身搏斗时，他们的刀很少与明军武器相碰，出刀极其冷静，总是窥空出击，专斩没有盔甲包裹的柔弱部位，不击则已，一击必是重伤。说他们是武林高手，实在一点儿也不夸张。

相对而言，义乌兵的战斗精神也很顽强，但毕竟训练时间短，武艺这东西又不是烧饼，说成就成，而与对方死拼，实在也不划算，自己手下只有四千人，全日本的人都有成为抢劫犯的潜质，就算拼死对方四五千，也是无济于事的。

戚继光很清楚，如果单靠近身肉搏，成本太高，且很难消灭倭寇，但在那个冷兵器为主的时代，除了抄家伙和敌人对砍外，似乎也没有更好的办法。

就在戚继光无计可施的时候，一个人来到了他的身边，帮助他找到了那条制胜之道。

不久之前，唐顺之从京城来到了浙江，他的使命是巡视军务。与他当年的同事，现在的从一品内阁大学士徐阶相比，他的进步实在有限，混到现在还只是个五品官。

然而，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他是一个有着非凡影响力的人，他的官衔说起来只有五品，却是个极为重要的职位——兵部职方司郎中，作为明军总参谋长，他在军中有广泛的关系网，除此之外，他还和许多神秘人物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连徐阶也摸不透他的底。

所以就在他离京之际，徐阶特意找到了他，向他请教对付严嵩的办法。

然而，唐顺之只是笑了笑，他告诉徐阶，等到时机一到，自然有人来找你的。

告别了一头雾水的徐阶，唐顺之来到浙江，见到了胡宗宪。

对于这位非同寻常的人物，胡宗宪极为敬重，待之以礼，并遵照其本人意愿，让他上前线指挥作战，正是在那里，他认识了俞大猷、卢镗，还有戚继光。

而当一筹莫展的戚将军对他说出自己的苦恼时，唐顺之交给了他一本书，并告诉他，制胜之道就在其中。

唐顺之所以如此高深莫测，除他本人行踪诡异、四处晃悠外，还因为他写过一套书，此套书共六册，分别取名为《左》、《右》、《文》、《武》、《儒》、《稗》，合称六编。据说此书上解天文，下通地理，无所不包，却没什么人看，只因有一个缺点——很难看懂。

他交给戚继光的那一册，就是其中的《武》。

正如唐顺之所言，彻夜苦读的戚继光，在翻阅其中一章之时，突然喜形于色，他终于找到了他想要的东西。

戚将军再次自发地拿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观，批判地吸收了唐顺之的理论，创造了属于自己的秘密武器，他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种独

门绝技将大派用场。

他没有等太久，最为猛烈的倭寇进犯终究还是来了。

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两万余名倭寇集结完毕，向浙江进发，他们的目标是台州。著名的台州大战就此拉开序幕。

此时的戚继光已不再犹疑，恰恰相反，他很兴奋，作为一名军事将领，上阵杀敌才是他的本分，而且此时的他，已经有了必胜的把握，所以他放弃通常的防守策略，命指挥刘意驻守台州，而他自己则带领主力主动出击，他将用这一举动告诉倭寇们：

中国并不是他们烧杀淫掠的乐土，所有踏上这片土地的侵略者，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种种迹象表明，敌军第一个进犯的目标将是宁海，戚继光立刻日夜兼程，率军前去迎敌，他会在那里指挥自己的第一场战斗。

而当他赶到宁海的时候，已有上千名倭寇登上了海岸，看见明军赶到，他们却并不惊慌，因为根据以往经验，明军最为畏惧的就是近身搏斗，只要靠近他们，击破前军，他们就会争相逃窜。

于是他们发动了冲锋，战斗的顺利似乎超出了想象，他们刚刚冲到明军面前，还没来得及动手，对方的队形竟然自行崩溃，三三两两地聚在了一起。倭寇们十分高兴，在他们看来，即将开始的又是一次猫追老鼠的游戏。

但如果他们仔细观察，便会发现，那些看似慌乱的分散明军却都有着相同的人数——十一个。

而在他们普及算术教育之前，就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号令：

“列阵！”

于是，一种前所未见的阵形就此出现在倭寇们的眼前，这也是它在历史上的第一次亮相。

在唐顺之交给戚继光的那本《武》里，有一卷名为“秘战”，其中有着这样的记载：秘战者，即新名鸳鸯阵之谓也。

这种全新的阵形即因此得名——鸳鸯阵。

如果要详细研究这个阵法，估计可以专写一书，所以这里只是大略介绍一下，大家看懂就行，权当是使用说明书。

简单说来，所谓鸳鸯阵的原理，和打群架大致相同，瞄准目标，群起殴之，远了用啤酒瓶砸，接近后用西瓜刀砍，贴身后就用匕首捅，不管你黑带白带，剑道几段，全部完蛋。正是所谓“乱拳打死老师傅”是也。

当然了，这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事实上，鸳鸯阵是古代军事智慧的伟大杰作，作为一个近身格斗阵法，在此后的百年之中，人们却依然无法找到破解它的方法。

而这个由十一人组成的鸳鸯阵之所以能够名留军史，威名远播，是因为它不但有着极为可怕的战斗威力，而且几乎毫无破绽。

这是一个尽乎完美的战斗队列，因为它有着无可挑剔的位置组合和武器装备。在这十一个人中，有一个是队长，他站在队伍的前列中央，其余十个人分成两列纵队，站在他的背后。

虽说只有十个人，他们却持有五种不同的武器，并组成了四道互相配合的攻击线。在队长身后，是两名持有标枪的盾牌兵，他们用盾牌掩护自己和后面的战友，并首先投掷标枪发动进攻。

掩护盾牌兵的，是站在他们后面的狼筅兵。所谓狼筅，是一种特制的兵器，形状十分怪异，以长铁棍为主干，上面扎满铁枝和倒刺，往前一挺，跟铁丝网一样，任谁也过不来。

狼筅兵的后面，是四名长矛兵，他们是队伍的攻击主力，看见敌人，就使用长矛前刺。

队列的最后，是两名短刀手，防止对手迂回，从侧翼保护长枪手。

这是一个毫无弱点的阵形，十一个人互相配合、互相掩护，构成一个完美的杀阵，就算你是日本剑圣宫本武藏，估计也没戏唱。

但所谓无知者无畏，宁海的倭寇们不管三七二十一，玩起了武士道，拼了命地往前冲，但还没走几步，很多人就被飞来的标枪射倒，运气好点儿的继续冲，就会被盾牌挡住，或者是被狼筅钩住，倒刺拉扯几次，就算不死也要掉层皮。

如果鸿运高照，到现在你还没死，也不用高兴得太早，因为还有四支长矛等着你，就算你想反击，但前面有狼筅和盾牌挡着，只能干着急，眼睁睁地看对方捅你，不被捅死，也被气死了。

情况大致就是这样，倭寇们没冲多久，就被标枪、狼筅和长矛杀死大半，剩下的人虽然还不知道这套阵法的结构和奥妙，但有一点他们是清楚的——再不快跑就死定了。

宁海前哨战就这样结束了，倭寇死伤二百余人，戚家军除一人轻伤外，毫无损失。

戚继光的第一次出击获得了完胜，倭寇全线败退，但多年的军事素养告诉他，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

根据情报显示，此次敌军进犯规模达几万人之众，且经过周密的组织集结，虽说这只是支先头部队，但进展似乎太过于顺利了，顺利得如同有人安排一样。

戚继光的预感是正确的，这确实是一个陷阱，就在军队抵达宁海的同时，倭寇数千主力正向新河方向急行挺进，意图偷袭新河城。

当这个紧急军情传到大本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惊呆了，因为新河城十分空虚，根本没有防护能力，而且里面主要驻扎着明军将领与士兵的家属，且以妇孺居多，如若落入倭寇手中，后果不堪设想。

这下大家紧张了，老婆孩子还在城里，有个三长两短可不是闹着玩的，于是纷纷主动请战，希望立刻回援。

然而，戚继光却十分镇定，只是笑着对部下说道：

“不要急，请诸位放心，在援兵到来之前，那座城池是不会失陷的。”

作为一个不喜欢忽悠的将领，戚继光的每一次自信都是有理由的，这次也不例外。他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他十分清楚，在新河城里，住着一个极为厉害的人。只要这个人在，倭寇就绝对进不了城。



戚继光最害怕的人

戚继光自幼饱读兵书，练习武艺，上过许多战场，见过很多死人，踩过无数尸首，也从没听说他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是出了名的胆大包天。在这个世上，有人能让他感到害怕吗？

答案是肯定的，虽然他上过阵，虽然他杀过人，虽然他非常的牛，但他始终深深地畏惧着一个人，畏惧到了极点。

这个人就是他的老婆。

怕老婆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历史上留下了许多“气管炎”的光辉事迹，这其中自然也少不了戚继光同志，他的怕老婆故事和他的丰功伟绩一同流传千古。

据说他的老婆实在太凶，闹得他实在受不了，一气之下从家里搬出来，住进了军营里，部下觉得他又窝囊、又可怜，纷纷煽动他：你老婆竟然如此嚣张，还敢欺负你，我们大家穿好盔甲，备齐刀剑，在营里等着，你把她叫进来，乱刀砍死，也就一了百了了。

戚继光估计是受尽了委屈，于是一气之下一跺脚：就这么干！砍死她！

约定的日子到了，手下全副武装，埋伏在营内，戚继光则派人去请自己的老婆进营。

老婆大人如约前来，她进入营房，看着周围手持刀剑的士兵，毫不畏惧，还大声喝问戚继光：

“找我来有什么事？”

在位凶悍的老婆面前，戚继光没有示弱，他霍然站了起来，大声说道：

“我刚刚整队完毕，特请夫人前来阅兵！”

很明显，这故事是不真实的，因为就算戚继光想除掉自己的老婆，也不会如此大张旗鼓，召集这么多人来干，毕竟被老婆赶出门也不是啥光彩的事情。

但历史中真实的戚继光，确实是个非常怕老婆的人，在我看来，史实与上面这个故事之间的唯一区别是，他就算有这个心思，也是绝对不敢动手的。

很多人认为，怕老婆的实质，其实是爱护老婆，不过，我相信戚继光同志是绝不会同意这个观点的，他是真怕，怕得心服口服。

因为他的这位老婆确实是个了不得的女人，十八岁时，刚刚上班的戚继光娶了一位姓王的姑娘过门，也就是后来的王氏。

当时戚继光已经是四品指挥，但他老婆的家世更为厉害，老丈人最高曾干到过总兵，是明军的高级将领。将门出虎女，王氏脾气倔犟，且自幼习武，善用刀剑，据说发起火来连戚继光都不是她的对手，经常被打得到处跑。

论家世比不过，想打架又未必打得赢，所以在两人有矛盾时，大都是戚继光让步。

虽然老婆很强势，但事实上，只要不触及原则问题，她对戚继光还是很好的，当年戚将军家里不富裕，有次买条鱼改善伙食，老婆做好了端上来一看——只有鱼头和鱼尾。

戚继光估计是老婆自己吃了，也就没作声，但到了晚餐的时候，王

氏却又把剩下的鱼肉端了上来，戚继光这才恍然大悟，感动得半天说不出话。

不过，要是牵涉到原则问题，那就不好说了，这个所谓原则问题，就是纳妾。

戚继光其实并不好色，他之所以动这个念头，实在是因为封建思想的毒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偏偏王氏就是没有儿子，好不容易生出来却又都幼年夭折，眼看老婆年纪大了，戚继光动起了心思，在他三十五岁那年，娶了第一个小妾沈氏，之后又分别娶了陈氏和杨氏。

在小妾的帮助下，戚继光终于有了自己的儿子，这就是后来的戚安国、戚昌国、戚兴国等人。

虽说在那万恶的旧社会，国家允许一夫多妻，娶个小妾也不会涉及包二奶问题，但这也要看具体情况，戚继光深知，如果让老婆知道了，那是要出大事的，所以他严密封锁了消息，这些事情都是他瞒着老婆干的。

但纸毕竟包不住火，三个女人还有那几个活蹦乱跳的孩子，你当老婆是白内障不成？

老婆生气了，事情闹大了，一般说来，听到老公包二奶，无非有以下几种反应，要么息事宁人，要么去法院闹离婚，就连那位传说中著名的悍妇，外号“河东狮”的柳月娥，也不过是去老公的单位，找上级领导闹事。

王氏的处理方法却大不相同，当她听说这个消息后，既不找组织，也不找领导，随手抄起一把尖刀，奔着戚继光就去了。

值得夸奖的是，戚继光同志十分机灵，听到消息立马就溜了，王氏扑了个空，却绝不肯罢休，每日在家里蹲守，并且扬言：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不剁了你誓不罢休！

戚继光同志麻烦了，有家不能回，在单位住也不是个事儿，于是他一咬牙，不戴任何盔甲，套着一件便装回了家，在老婆还没来得及动手

之前，便扑通一声跪下，然后号啕大哭，痛斥封建礼教，说自己也是受害者，为了生儿子才不得已如此，并且讲过去忆往昔、恩爱夫妻、同甘共苦，等等。

女人毕竟是女人，被戚继光这么一阵忽悠，心肠就软了，随即丢下尖刀，与戚继光抱头痛哭。

戚继光单刀赴会，凭借着勇气和对老婆的信任，化解了恩怨。但如果你认为事情如此简单，那你就错了。

事实上，历史中的戚继光是一个几乎从不冒险的人，他的兵法要诀是“谋定战”，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必胜的把握，他绝不会作战，而在其政治活动和日常生活中，他也一直遵循着这个原则。老婆如此凶悍，要是一时火起，真的把自己给剁了，那可就亏大了。

然而，他依然不带侍卫，跑去找自己的老婆说理，且毫无畏惧，这并非他喝酒壮了胆，只是因为在他的那件便服下面，还穿着一件护甲。

但如果据此认为戚继光同志狡诈，还是值得商榷的，面对如此彪勇的老婆，要想求生存求发展，确实是不太容易的。

而戚继光同志的经历也告诉我们，在娶一个强悍的老婆之前，必须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这就是倭寇们即将挑战的对手，不久之后，他们就将感受到戚继光曾经体会过的那种恐惧。

当倭寇到达新河城下的时候，人们极为慌乱，毕竟城中的士兵都已出征，只剩下普通百姓和妇孺，毫无反抗之力。

关键时刻王氏挺身而出，召集仅有的上百名亲兵，命令他们立刻贴出告示，稳定人心，但要守住城池，仅这些人是不够的，于是她去了军械库。

军械库是存放兵器的地方，要想抵挡倭寇，只有拿出库中的武器，装备老百姓，才能坚持到援兵到来。

可偏偏那位看守是个死脑筋，说这里是戚继光交给他管的，除了戚继光的命令，他不听任何人调遣。

这位看守同志仗着戚继光撑腰，十分嚣张，坚决不肯打开库门，可惜，他面前的这个人，却是唯一的例外。

戚夫人都没用正眼看他，当即大喝一声：

“你算是个什么东西，快开库门！等戚继光回来，让他只管来找我！”

看守打了个哆嗦，他知道这女人惹不起，立刻打开了库门，并将武器分发到百姓的手中。

事情忙完后，王氏回到家中，穿上了自己家传的盔甲，登上城头，准备指挥作战，她将用自己的行动证明，勇气和英武并不是男人的专属。

但戚夫人虽然凶悍，倒也是个明白人：虽说现在人手不少，但这些百姓只能充充门面，要指望他们打胜仗，那也只能是抓瞎。于是在沉思片刻后，她决定使用一个计谋。

当倭寇们满怀着重夺的梦想，跑步来到新河城下的时候，他们惊奇地发现，城头上竟然插满了旗帜，且杀声震天，站得水泄不通，时不时还从城内射来弓箭和火枪。

这个排场实在是太大了，就如同黑社会谈判一样，重要的是数量而不是质量，管你老头、老太太，还是家庭主妇，只要是个人，都被戚夫人拉着上了城头，虽说战斗力全无，但吓唬人还是有效的。

倭寇们吓得不行，但这么远跑来，就这么回去也实在不甘心，于是他们在城外扎营，准备多等几天。

他们只等了一天。

不是不想等，而是因为第二天，戚继光的援兵就到了。

虽说戚继光对老婆很有信心，但他也很清楚，光凭了他老婆也是摆不平那一大帮倭寇的，所以他火速派出了援军。

于是苦苦等待着的倭寇们完蛋了，援军发动了猛攻，戚夫人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率亲军由城内杀出，但倭寇的战斗力的确厉害，两头夹击之下，仍占据一户大院继续负隅顽抗。戚家军随即改变策略，改用火枪攻击，击毙敌寇上百人，剩下的实在受不了了，只好分头逃走。

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二十六日，新河战斗结束，倭寇死伤二百八十余人，戚家军仅阵亡三人。

作为一次遭遇战，新河战斗是十分成功的，但奉命率军前来救援的游击将军胡守仁依然感到了一丝不安，因为按照之前的判断，宁海不过是个陷阱，新河才是聚集倭寇主力的目标。然而经过交锋，他才发现这群进犯新河的倭寇仅千人而已，如果说敌军主力不在这里，那又会在哪里呢？

答案是宁海。

进犯台州的倭寇，原先大都是汪直和徐海的手下，跟着这两个人混得时间长了，基本上都懂得些兵法，所谓兵不厌诈，对他们而言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

所以当大家都认为宁海只是诱饵，新河才是进攻的对象时，他们却改变了策略，只派出部分兵力进犯，而将主力撤回，并隐藏在宁海，等待最佳时机的到来。

这一招实在高明，确实瞒过了很多人，但是在那重重迷雾之后，有一个人却始终洞悉着这一切。

作为一名不世出的优秀将领，戚继光有着很高的军事天赋，此等伎俩自然不在话下，从宁海交锋之后，他就意识到这群倭寇并不简单，所以当新河出现敌军通报的时候，他并没有亲自带着主力回击，只派出了部将胡守仁前去救援，自己则偃旗息鼓，等待着敌人的出现。

很快，他的预测就得到了验证。

就在他派出援军的第二天下午，紧急军情传来，大股倭寇已经集结准备大举进犯，而他们的目标是台州。

到目前为止，敌军的动向大体都在戚继光的掌握之中，但意外依然发生了：由于无法掌握敌人的具体方位，戚继光驻地离台州还有上百里，而对手已经兵临城下，留给他的时间只有一个晚上。

而更严重的问题是，你派人去打仗，自然要管饭，但是为了确保行动迅捷，当初抵达宁海的时候，他的戚家军只带了三天干粮，此时已经是第三天，军中即将断粮。

所以眼前的问题十分棘手：战况危急，距离很远，没有饭吃。

然而，戚继光找到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他下达了命令：全军奔袭，台州开饭！



变阵

就在胡守仁结束新河战斗，大开酒宴庆祝胜利的那一夜，戚继光正率军向台州挺进，敌军已经抵达台州，拂晓就会发动进攻，而这个夜晚，是他唯一的时间，也是唯一的机会。

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二十七日，经过一晚上的奔袭，戚继光率军挺进一百一十里，终于在黎明时分抵达台州城，而此时敌军距离台州还有两里。

时间刚刚好，刚刚好。

然而，当戚继光命令部队继续前进的时候，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一向听话的部下们竟然抗命了。

义乌的兄弟们罢工了，你老人家说好晚上跑路，到了台州就能吃饭，现在又出尔反尔，一定要先打仗，虽说我们实诚，你也不能这么忽悠人吧。

事实证明戚继光是有远见的，当年他费尽心思一定要挑老实人，为的就是今天。他不慌不忙地站出来，讲了一堆民族大义、国家兴亡之类的话，竟然把当兵的说得热泪盈眶，然后他当众叫出了炊事班，让他们拿着从城里取出的粮食，开始准备做饭，并作出了庄严的承诺：敌人在前面，饭在这里，打完仗，就吃饭！

于是士兵们顶着微亮的天空继续前进了，支持他们前进的，是一个极为朴素的念头：打死倭寇，就能吃饭。

在离城两里的花街，自以为得计的倭寇终于遇上了戚家军，吃惊之余，他们惊恐地发现，这群敌人的表情十分凶狠，眼睛冒绿光，似乎恨不得吃了自己（可以理解）。

一边要抢劫，一边要吃饭，大家都很急，于是二话不说就开打。

如之前一样，戚继光又摆出了鸳鸯阵，倭寇们则排出一字阵迎战。所谓一字阵，就是一字排开，实在说不上有多高明，然而意外发生了，戚家军虽然取得了优势，砍杀了很多敌人，却未能如以往一样，迅速击溃敌军。

在后方观战的戚继光也很纳闷，但片刻之间，他已然找到了原因——地形。

鸳鸯阵是一个威力强大的阵形，但毕竟有十一个人，要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空间，而花街地形狭窄，根本施展不开，战局自然陷入僵持，于是戚继光下达了第二个命令：

“变阵！”

瞬息之间，鸳鸯阵突然发生了变化，开始了第一次变阵。

队长身后的两列纵队各自分开，以五人为单位进行布阵，狼筅兵迈步上前，与盾牌并列，形成第一道防线，两名长枪手跟随其后，短刀手殿后，开始独立作战。

如果说鸳鸯阵是戚继光改编自唐顺之原创的话，那这个阵形应该算

是他的独立发明创造，主要用于狭窄地区的巷战，它的名字叫五行阵。

毕竟人少好办事，五个人比十一个人要灵活得多，倭寇们挥舞长刀，面对五行阵，既不能攻，也不能守，只要被狼筅挂住，顷刻之间就会被长矛刺穿，虽然许多人持刀狂呼，死战不退，但除了身上多了几个窟窿，实在没有更多的收获。

于是他们决定逃跑，也就在这个时候，戚继光再次下达了指示。阵形就此开始第二次变化。

在命令下达的那一刻，狼筅兵迅速上前，超越所有同伴，站在队伍的最前面，两名长枪手紧跟在他的身后，盾牌手和短刀手分别站在长枪手的侧方，保护他们的侧翼。阵形在狼筅兵的带领下，开始发动追击。

这是鸳鸯阵的第二种变化，它的名字叫三才阵，主要用于冲锋进攻，或是敌军败退时的追击。

当然对于日本人而言，阵形变不变，实在已经不重要了，五行阵和三才阵都是要人命的，跑路才是最佳的选择。戚家军追击残敌，再次大获全胜。

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二十七日，花街战斗结束，倭寇伤亡一千余人，全军溃败，救出被掳百姓五千余人，戚家军伤亡合计：三人。

在新河之战与花街之战后，倭寇大势已去，戚继光继续发动攻击，并在上锋岭和长沙之战中大量歼灭敌军，同年五月末，进犯倭寇全线败退，日本的仁兄们乘兴而来，被人追着屁股打了一个月，没有抢到钱，反而赔了本，只好败兴而归。

这是一次光辉的战役，是一次以戚继光的彻底胜利，日本倭寇的彻底失败而告终的战役。

“臣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直浙兼制军务胡宗宪上奏，（嘉靖）四十年四五月，倭贼分犯台州水陆诸处，台金严参将戚继光，共擒斩倭首一千四百二十六夷，焚溺死者四千有余。”

自嘉靖四十年（1561）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戚继光率其所部四千明军，对阵两万敌军，在无其他军队配合的情况下，五战五胜，共计歼敌五千五百余人，累计伤亡不足二十人，史称“台州大捷”。

第十九章 侵略者的末日



妥协

戚继光终于功成名就了，因为在台州大捷中的优异表现，他升任都指挥使，从此，他开始被称为民族英雄、抗倭名将。但在这一切光辉的背后，是另一个戚继光——一个善于搞关系、迎合领导、请客送礼、拉帮结党的人。

在无数史书中，戚继光是英勇无畏的化身，他能谋善断、所向无敌，这一切都是事实，但他也有着另一面，比如他每到一个地方，都要先去拜码头，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一通，然后再认同族找祖宗，大家就算是兄弟了，但是依照他的工资，绝不可能承担得起这么高的花销。所以结论就是：戚继光是一个既收礼又行贿的人。

在少年时代，每天环绕在戚继光耳边的，是父亲的教诲，教诲他一定要为人清正，不能搞歪门邪道，戚继光曾坚信并坚持过这些教导，他相信父亲是不会错的。

然而，从他十八岁到山东上任时起，他就发现自己错了，虽然他清正廉洁，虽然他刚正不阿，但这一切毫无用处，没有人理会他，也没有人帮助他，他的理想和信念或许很高尚，却根本无法实现。

而对他影响最大的一件事，无疑是俞大猷的被迫离去。

对俞大猷而言，岑港之战是一个十分惨痛的教训，和戚继光一样，他也开始了演练新军，并很快就锻造出一支极有战斗力的军队，此即所谓“俞家军”，而他的阵法也十分奇特，分别叫做三叠阵和夺前蛟阵，这里就不详细介绍了，你只要知道这两个阵形很牛就行了。

军队有了，阵法也有了，俞大猷准备大干一场。

然而，他没有等到这个机会，因为和之前一样，他再一次遇到了莫名其妙的事情，而这一次的主角是胡宗宪。

嘉靖三十八年（1559）四月，胡宗宪接到了这样一个通报，说有群倭寇在浙江沿海游荡，请示如何处理。

胡宗宪想了一下，下达了这样一个命令：

“不要管他们，别让这些人靠岸就行。”

两个月后，他接到消息，都察院监察御史李瑚告了他一状，罪名是纵敌逃窜，以邻为壑。

这也真是流年不利，胡宗宪没有想到，那帮倭寇是来干抢劫的，不去东家就去西家，胡总督不接待，他们就跑到了福建，大抢了一把。

福建巡抚气得鼻子都歪了，暴跳如雷，一定要找胡宗宪算账，于是便把官司打到了皇帝那里，要求追究胡宗宪的责任。

但胡宗宪毕竟是浪大水深，几番动作下来平安过了关，事情的经过大致如此。

但这个故事和俞大猷似乎毫无关系，麻烦又从何而起呢？

如果有关系，那这事就不奇怪了，俞大猷这一辈子，奇就奇在莫名其妙上。

事情了结后，胡宗宪开始回过味来，福建方面一口咬定是自己放任不管，莫不是自己这里有人透露了消息，当了内奸吧？

于是他开始查找蛛丝马迹，先查李瑚，福建人，再查自己，福建的，层次高的，能接触机密的，于是答案终于出现了：俞大猷，浙江总兵，福建晋江人。

这真叫命苦不能怨政府，俞大猷同志老老实实干活，勤勤恳恳做事，就因为他是福建人，结果竟然成了奸细。胡总督雷厉风行，他随即上书，把责任推到了俞大猷的身上。

皇帝又一次生气了，他当即下令，削去俞大猷的官职，把他抓进诏狱。

戚继光目睹了这一切，他清楚地记得，当初胡宗宪是多么器重俞大猷，对他言听计从，而转瞬之间，他就把这个他曾无比信任的人，亲手送进了监狱，从浙江军区司令员，到锦衣卫监狱的囚犯，只要短短的几天。

所以他终于意识到，把自己的命运和信念寄托在一个人的身上，是极其不靠谱的，亲密战友胡宗宪也不例外。

然而就在他为俞大猷痛惜不已之时，另一个更让人吃惊的消息传来：俞大猷竟然出狱了，并调往北方边界戴罪立功。而根据消息灵通人士透露，能得到如此宽大处理，是严嵩收了钱，在皇帝大人面前说了话。

戚继光百思不得其解，官场之中，俞大猷的收入也就是个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家里有几文钱他很清楚，能养活老婆孩子就不错了，哪里有钱去行贿？但如果没有钱，严老贪怎么会帮他说话呢？

于是他开始怀疑，俞大猷和严嵩之间有着某种秘密的关系。

不久之后，他终于从朝廷内线那里得到了消息，俞大猷确实没有送钱给严嵩，也绝非严嵩的亲信，他能够得到宽大处理，是因为他有着一个好朋友——陆炳。

俞大猷是如何搭上陆炳这条线的，谁也不知道，但可以确定的是，陆炳不但出面为他说情，还自己拿钱送给严嵩，当做是办事的费用。陆大人的面子严嵩自然要给，于是俞大猷就此光荣出狱。

这个答案震惊了戚继光，他没有想到，平日沉默寡言、老实巴交的俞大猷，竟然有这么硬的后台，而自己与他交往多年，关系非常好，竟然从未听他透露过一语。

戚继光感到毛骨悚然，他终于发现自己是如此的脆弱。他明白，自己固然有着舍身保国的伟大理想，但如果没有靠山、没有关系，俞大猷

的今天就是他的明天，即使是平日关系极好的胡总督，也可能随时翻脸，让自己吃不了兜着走。

而那时，他将孤立无援，也不会有另一个陆炳来救他。

于是戚继光明白了，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要想不负父亲的期望，就不能遵照父亲的处世方法，他决定改变这一切。

此后的戚继光开始了奔波，兵部有领导下来，他请客，他到兵部去，还是他请客，而酒桌上拜把子拉兄弟更是家常便饭，大家都认为戚继光够朋友、够大方，久而久之，他在兵部扎下了根，上级领导对他也十分重视。

但这并不是他的目的，戚继光知道，要想立于不败之地，他必须要找到自己的陆炳，找到一个真正的靠山。

在戚继光的靠山名单中，两个人的名字被最先划掉，第一个就是严嵩，因为他很清楚，胡宗宪是严党分子，如果自己要绕过胡宗宪结交严嵩，必定死无葬身之地，更为重要的是，严老贪胃口很大，要请他吃饭，先要数数自己荷包里有多少钱。

第二个是徐阶，这个人也不能考虑，虽然戚继光对他有好感，但毕竟在朝廷中，他处于下风，如果投靠此人，就等于与严嵩为敌，没准儿会比徐大人死得更早。

两位大哥被排除后，戚继光开始继续寻找，而种种迹象表明，当时的中央大学校长（国子监祭酒）是一个很厉害的人，将来必定前途远大，于是他在自己的名单上记下了这个人——高拱。

他的眼光确实精准，然而不久之后，他就发现，这是一个无法实现的梦想，因为这位高拱虽然官职不高，却是一个十分孤傲嚣张的人，而且此人还有个最大的特点——不收贿赂。

换句话说，这个人是指插不进，水泼不进，既不要钱，也不要女人，当然，高拱同志绝对不是无欲则刚，他只是将所有的欲望放在了一件事上——权力，他的最终目的是夺取帝国的最高统治权，而这是戚继

光绝对无法满足的。

但天无绝人之路，就在戚继光感到前途渺茫的时候，他意外地发现了另一个人，此人是高拱的副手，时任国子监司业，大致相当于中央大学副校长，为人深谋远虑，极有发展前途，于是戚继光的名单上又增加了一个名字，也是最后一个名字——张居正。

这就是后来那对黄金搭档的起始，至于戚继光如何与张居正交好，实在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戚继光很会来事，而在某些方面，张居正也不正。

戚继光就这样稳定了他的地位，事实证明，他是有远见的，以至于后来胡宗宪完蛋，他依然屹立不倒数十年，这都归功于他的交际工作。

交际是要钱的，而以戚继光的级别待遇，即使借高利贷也不经用，所以闭着眼睛也能猜到，他有着除工资之外的经济来源。

这就是戚继光的另一面，似乎很不得体，似乎见不得人，似乎应该谴责，但你应该知道，他镇守东南之时，“百姓欢悦，倭寇丧胆”，千千万万人的生命因他而保全，他离职之时，“领将印三十余年，家无余田，惟集书数千卷而已”，他的所有收入，无论正当与否，都用于了交际，而他自己，是清白的。

在现实面前，绝不妥协的杨继盛是伟大的，因为他历经磨难，坚持了自己的理想：舍身取义，报效国家。但妥协的戚继光，同样是伟大的，因为一个同样崇高的理想。

嘉靖三十年（1551），戚继光驻守蓟门，那年他二十四岁，作为一个年轻人，他并不安分，除了值班看书外，还喜欢到处乱逛，而事情正是发生在他闲逛的时候。

有一天，他外出远行，路过一座寺庙，看见里面烟雾缭绕，便下马进去看热闹，发现原来是有人在讲长生之道。

嘉靖年间，长生之道十分盛行，因为皇帝大人喜欢，老百姓们自然也不甘落后，纷纷效仿，但他们没有嘉靖同志那样的炼丹技术和原料，

又想赶时髦，所以只能一堆人聚在一起吹吹牛，实在比较无聊。

然而正是在这个无聊的聚会上，戚继光找到了自己的理想。

鉴于无法实践，且吹牛不用上税，大家开始积极讲述自己的长生观点，比如烧香拜佛、早上跑步、少吃多睡等，某些热衷者趁机四处搭话，劝人炼丹修道，戚继光也成为了他们的发展对象，面对着这片乌烟瘴气的混乱，戚继光的忍耐终于到了极点，他站了起来，高声说道：

“于长生之道，我也有所心得，愿与诸位共享。”

于是现场肃静下来，一个嘹亮的声音响彻着整座寺庙：

“鞠躬尽瘁，夕死无憾，此即长生之术！”

然后他走出寺门，在所有人诧异的眼光中骑马扬长而去，一切都源自于此，之后他的所有举动，都是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理想。



凯歌

在经营仕途的同时，戚继光一刻也没有放松过对倭寇的打击，多次全歼敌军，所谓“遇戚不得活”，实在是倭寇们的一致心声。也正是由于他太过生猛，除了几个愣头青外，老牌倭寇们都不敢去浙江，连经过他的防区，都要绕很远。

但倭寇们也得吃饭，戚继光断了他们的活路，他们只好另找地方抢劫，而这个新的开工地点，就是福建。

于是从嘉靖四十年（1561）起，倭寇们大肆入侵福建，其扩张力和战斗力十分惊人，当地明军不是对手，于是短短一年之间，北到福清，南到漳州，全部陷入敌手。

福建巡抚又扛不住了，只能再次向朝廷上书，但这次不是告状，而是请求胡宗宪支援，拉自己一把。

对此，嘉靖十分重视，他直接命令胡宗宪，火速派戚继光前去驰援。另一场战役的序幕就此拉开，所有人都看到了它的开始，却没人料到它的结局，胡宗宪和戚继光也不例外。

在福建，戚继光见到了前来迎接他的福建监军副使汪道昆，面对这位满头大汗、急得火烧眉毛的当地官员，戚继光镇定地问出了第一个问题：

“敌人在哪里？”

而他得到的回答是：“到处都是！”

看完形势图后，戚继光立刻意识到，这次麻烦大了。

由于当地缺少得力的将领，福建的倭患十分严重，几十个人就敢开抢，而明军对此束手无策，局势几乎完全失控。

这个烂摊子实在不好收拾，敌人不但多，而且分散，如果带着手下四处追，打不死也得累死。

虽然形势极其复杂，但戚继光相信，解决问题的方法，必定就在这片混乱之中，经过长时间的思索，他终于找到了这把钥匙。

倭寇敢于如此嚣张，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没有畏惧感，以往的经验告诉他们，可以想抢就抢，想杀就杀，没人能够阻止，所以要想改变现状，就必须找到他们中间最强大的一股势力，将其彻底消灭，并用悬挂的尸体告诉所有的人，这里不是抢掠的乐土，而是死亡的坟墓。

而戚继光选中的打击目标，叫做横屿。

横屿是一个小岛，位于福建省宁德东北，岛上盘踞着千余倭寇，人数并不多，但戚继光之所以选中此处，是因为这里有着最难打败、最为顽强的敌人。

事实上，岛上的倭寇确实不同寻常，其中大部来自日本九州地区，这里是日本最为贫困的地区，当地居民凶恶野蛮，秉性顽劣，后来制造南京大屠杀的日军第六师团，就是由九州人组成的野兽集团。

他们在此盘踞了三年之久，平日烧杀抢掠，搞得此地附近几百里荒无人烟，宁德县城成为一片废墟，福建巡抚曾调集十几路大军围攻，却毫无成效，因为他们不但战斗力极强，还有着一个强大的天然帮手。

其实横屿岛和陆地的距离很近，最多也就几里而已，说句寒碜话，带个救生圈就能游过去，但奇怪的是，以往明军大规模进剿，总是眼睛看得见，两腿过不来。

之所以会有如此怪事，是因为横屿岛实在太过奇特，这里早上退潮，下午涨潮，涨潮的时候，海水十分汹涌，会淹没原有的陆地，将海岛与大陆的距离拉大近几十里。而退潮的时候，海水带来的大量泥沙会使道路十分泥泞，根本无法行走。

所以现在你应该知道原因了，每天白天落潮，下午晚上涨潮，这就意味着夜袭十分困难，而在光天化日之下横渡进攻，实在是被人当移动靶练习射击的绝佳机会，更为麻烦的是，即使你冒着被射成刺猬的危险往前冲，在你成功上岛之前，也很可能被脚下的烂泥陷住，或是摔个七荤八素。

好吧，就算你是神仙，腾云驾雾地上了岛，遇见了敌人正式开打，但有一点你必须记住，一定要抓紧时间打完收工，并且最好保证打赢。因为到下午，潮水就会再涨起来，而且这玩意儿不等人，它两点涨潮，你三点还没有完事，对不住，兄弟你只能在岛上过夜了，万一你运气不好，上岛的人数不多，或者没有打胜，就要有晚上被人摸黑干掉的心理准备，因为对方应该不太愿意与你和平共度这个夜晚。

所以整整三年，前前后后十几万军队，几十位将领，对此都束手无策，于是戚继光来了，而他总是有办法的。

仔细研究了此地特点后，思虑再三，戚继光终于确定了自己的战略，但在作战之前，他还必须做一件事。

戚继光开了一次会，与会者是他属下的所有将领和士兵。在会议上，他用沉重的声音告诉了所有人事实的真相：

在横屿岛上盘踞着一群十分凶悍的倭寇，他们可能比以前遇到的任

何敌人都难于对付，而且此地潮汐复杂，早上六点开始退潮，下午两点开始涨潮，也就是说，从登陆开始到战斗结束，你们只有四个时辰（八个小时）的时间。

现场陷入了死一般的宁静，所有的人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所以戚继光直截了当地说出了最后的话：

“你们一旦上岛，便无退路，如不能胜敌，潮汐再涨时，便是必死之刻，若你们无此决心把握，便不要渡海，我绝不责怪。”

在短暂的沉默之后，戚继光听到了雷鸣般的回答：

“不远千里而来，岂能后退，不杀倭奴，誓不罢兵！”

夺回原本属于自己的领土，为被杀害的同胞复仇，不用犹豫，也无须多说。

嘉靖四十一年（1562）八月初九凌晨，戚家军向横屿发起进攻。

此刻潮水刚刚退去，而天色尚早，倭寇们戒备松懈，是最佳的出发时间。

但刚走几步，第一个难题就横在了面前，由于刚刚退潮，道路十分泥泞，很多地方完全无法行走。但戚继光早已想好了对策，他让每个士兵带上了一件特殊的物品——稻草。每前进一步，士兵们都撒草铺路，部队开始有条不紊地行进着。

此时海岛上的倭寇已经发现了戚家军，但他们却没有行动，只是冷笑着注视着眼前的这一幕。因为他们十分清楚，要想登陆上岛，靠稻草是远远不够的。

果然，更为严重的问题出现了，士兵们终于发现，越靠近海岛，泥泞就越严重，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真正的致命之处，在于体力。

曾有历史学家统计过，明代士兵作战时，身上的盔甲，外加武器装备，负重至少在十五公斤以上，而携带多种武器的戚家军只多不少。

这是一个十分可怕的数字，连美军特种海豹突击队平日演练时，负重也只有十公斤左右。而戚家军在跨越淤泥之后，还要趟过海水，是名副其实的武装泅渡。

事情似乎正如倭寇们预料的那样，明军开始体力不支，东倒西歪，照此下去，即使能够爬到岸上，也根本无力作战。

后方的戚继光看到了这一切，他十分清楚，如果继续下去此战必败，于是，他让人拿出了他预先准备的那样东西。

前面的士兵们已苦不堪言，只凭借顽强的意志苦苦支撑着，而就在这时，他们听到了一阵响亮的鼓声。

士兵们回过头来，看到了这样一幕场景。

戚继光独自屹立在那里，奋力地击打着擂鼓。事到如今，已经没有任何办法，这是他能提供的唯一帮助。

于是在这个即将破晓的黎明，孤独而清越的鼓声回荡在天地之间，回荡在每一个人的心中。

片刻沉默之后，在鼓声的伴随下，明军支撑着疲倦的身体，向前方的小岛继续前进，凭借着顽强的意志，以及必胜的信念。

因为那本就是属于他们的土地。

倭寇们慌乱了，他们亲眼看见了奇迹的发生，这支疲惫不堪的军队忽然重新奋起，征服了泥沼和海水，一步步向自己走来。

被巨大恐惧笼罩的倭寇立刻开始整队，集中全部兵力在海边列阵，准备玩一次“击其半渡”，等待明军上岸后，趁他们立足未稳，发动攻击将他们赶下海去。

然而，他们再次低估了对手的实力，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登岸的明军并没有如倭寇所料，直接发起进攻，而是坚守原地，直到剩下的同伴赶到，排出那个特别的阵形后，才开始继续前进。这时倭

寇们才如梦初醒，但为时已晚。自鸳鸯阵成形的那一刻起，他们的失败就已注定。

所以虽然他们来自出产最凶残野兽的九州，虽然他们负隅顽抗，进攻受挫仍然狂叫着挥刀冲锋，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在比他们更为勇猛的明军和威力强大的鸳鸯阵面前，失败是他们的唯一结局。

很快战斗就演变成了游戏，倭寇全线溃败，而明军则变为三才阵和五行阵，四处追赶逃窜的倭寇，并将他们置于死地。岛上的千余名倭寇要么被杀，要么自杀，要么淹死或被俘，总之无一幸免。

横屿之战就此结束，三个时辰之内，明军全歼岛上倭寇，并解救出被掳妇孺八百余人，己方伤亡共计十三人。

在这场意志的较量中，戚继光和他的军队成为了当之无愧的强者。

战斗胜利了，用尽最后一分气力的明军再也支撑不住，纷纷躺倒在地，动弹不得，寂静笼罩着战后的横屿。

戚继光沉默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他知道，这是胜利的宁静，是无声的凯歌。于是一声高昂的吟唱就此响起：

万人一心兮泰山可撼，
惟忠与义兮气冲斗牛！
主将亲我兮胜如父母，
干犯军法兮身不自由。
号令明兮赏罚信，
赴水火兮敢迟留。
上报天子兮下救黔首，
杀尽倭奴兮觅个封侯！

此即千古传诵之《凯歌》，青史留传，余音不绝。



覆灭

横屿之战的真正意义在于杀鸡给猴看，此战之后，福建各地倭寇皆闻风丧胆，再也不敢嚣张放肆，戚继光乘胜追击，先后在杞店、牛田、林墩大破倭寇，先后歼敌五千余人，形势一片大好。

但这时麻烦来了，虽然胡宗宪总领东南，但福建并不是他的属地，戚继光只是被暂借而已，时候一到还是要回去报到。有这么好的外援，福建巡抚自然舍不得放走，而且此时正是打击倭寇的最好时机，如果撤回浙江，必将前功尽弃。

于是戚继光决定向胡宗宪上书，要求延长租借期，他信誓旦旦地对福建监军汪道昆表示，胡宗宪是一个通情达理、顾全大局的人，如意外，事情绝无问题。

但意外偏偏发生了，因为他的这封上书，胡宗宪根本就没有看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一月，胡宗宪被削去官职，逮捕入京。

第二十章 英雄的结局

权倾天下的胡宗宪之所以落得这个结果，起因还是告状。不久前，南京户科给事中陆凤仪弹劾他十大罪状，包括投靠严嵩、贪污腐化、谎报军功以及个人生活作风问题等。

必须交代一句，此时的严嵩已经失宠，被皇帝夺去了官职，勒令回乡，严世蕃也谪守雷州卫。这里且按下不表，以后再叙。

一直以来，告胡宗宪的人总是络绎不绝，这并不奇怪，任谁坐在他那个位置上，都得被人告死。但在过去的几年中，却从未有人能奈何得了他。

因为胡宗宪不但聪明机灵，而且皇帝庇佑、会搞关系，所以总是平安无事，涉险过关。

但所谓树大招风，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总被人吊起来当靶子轮番攻打，皮肉再厚实，也是抵挡不住的。慢慢地，皇帝也不待见他了，加上陆凤仪所说的那些也并非虚构，这位仁兄确实投靠奸党，好大喜功，身边女人众多，生活作风上很成问题。

于是日积月累，骆驼背上的最后一根稻草终于落了下来，皇帝彻底失去了对他的信任，他被革职查问，关入监狱，而这一次，别说白鹿，就算是白老虎、白豹子一起出来，也回天无力了。

嘉靖同志还比较厚道，念在胡宗宪确实做了很多工作，且送过白化鹿的情分上，免职后就放他回家了。

但这位仁兄当年为了急于立功，干过的缺德事实在太多，两年之后，他又被人揭发，说他曾假拟圣旨，摊上这么个罪名就算神仙也跑不掉了。

胡宗宪回到了阔别两年的监狱，等待问罪，但嘉靖同志为人实在不错，依然没有杀他的打算，只是将其关押待审。

然而一向坚强的胡宗宪再也承受不住了，他费尽了心思，用尽了气力，不惜投靠奸党，不惜声名狼藉，奉承逢迎，溜须拍马，无所不用其极，他背弃了盟约，杀死了徐海，除掉了汪直，送出白鹿，屡报祥瑞，只为了实现自己的志向，为了拯救万民，平息倭乱。

但现在他却落得了这样一个结局，腐臭的牢房，破烂的囚服，还有遥遥无期的羁押，坐镇东南的风光一去不返，即使将来出狱，等待他的也只是众人的唾弃和鄙视。

骄傲的胡宗宪是无法忍受这些的，他宁可舍弃生命，也不愿牺牲尊严。

不久之后的一个深夜，五十四岁的胡宗宪选择了自杀，在牢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临死前，他写下了人生最后时刻的愤怒与不平：宝剑埋冤狱，忠魂绕白云。

从徽州到大同，再从大同到浙江，从一个小小的御史，到东南数省的总督，再到阶下囚，胡宗宪把他的毕生精力都奉献给了他的理想，却落个这样的下场。我相信，在他死前的那一刻，是绝望而又不甘的吧。

所以在这里，我诚实地写下了关于他的一切，他的贪狡背盟，他的阴谋机巧，他的坚忍无畏，他的精忠报国，以及他所有的好与坏、是与非。

我相信，历史终将给予他一个公正的评价。

胡宗宪完了，但他的志向并未半途而废，戚继光成功地避开了所有纠葛，继续着自己的抗倭战争，不久之后，他和官复原职的俞大猷一起进军福建，历经兴化、仙游之战，清除了福建的倭寇。此后的五年中，他又穷追猛打，至隆庆元年（1567），为祸中国数十年的倭患终于被平息。

自嘉靖三十三年（1554）起，在胡宗宪的统领下，经过戚继光、俞大猷等人的不懈努力，历时十二年的长期战斗，日本强盗们终于被赶出

了中国。

这场历时极长、影响极大的抗倭之战，虽然过程极其惊心动魄，却并没有什么太大规模的战役，几十万人对砍的大场面也从未出现过，但我依然详尽地记录下了它的过程。

因为在这次祸乱中，有名的胡宗宪、戚继光、俞大猷，以及千千万万无名的老百姓，都用他们的行动，对侵略者发出了一个响亮的声音：

这里是我们生长的地方，我们将守卫在这里，永不屈服，绝不退让。胆敢进犯这片土地的人，必将付出最为惨重的代价。

而这出好戏的几个主角，也有着各自不同的结局。

平定福建后，俞大猷去了两广地区，就任广西军区司令员，在那里他成功讨伐叛乱，并获得了他一生中的最高职务——右都督（一品）。

但他没有想到，自己这辈子还真是有始有终，到了这个份儿上，莫名其妙的事情竟然还没完，他明明为官清廉，家里穷得不行，竟然被人告黑状，说他贪污腐化，只得回家休养。不久后再次出任福建总兵，没曾想几年后因为部下犯错被降职，之后又升官，万历八年（1580）去世，年七十七，追封左都督。

折腾了一辈子的俞大侠终于不用再折腾了，虽然他一辈子都很莫名其妙，但他的丰功伟绩将永世流传。

戚继光去了蓟门，十七年后，当年那个巡逻的小军官又回到了这里，但他的称呼已经改成了戚总兵。在这里，他将得到盟友张居正的全力支持，并发挥出自己的最大能量，关于他的故事还很长。

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位主角，而他的结局最为奇特，也最为悲惨。

在胡宗宪被抓走的时候，徐渭一句话也没说，因为他知道，说什么都没用了，事情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现在他要担心的，是他自己。

覆巢之下，岂有完卵的道理他十分清楚，作为胡宗宪的幕僚，他自然也难逃干系，但更让他痛苦的是自己梦想的彻底破灭。

徐渭是有梦想的，他虽然诗词书画样样精通，却并不想做一个文学家或艺术家，他希望获得功名，成就一番事业，这才是他真正的抱负。

当他成为胡宗宪的左右手，指挥若定，运筹帷幄的时候，他曾一度以为自己的前程将会无比光明，然而转瞬之间，命运却再次将他抛入了深渊。

希望已经落空，加上时有传闻，说要把他抓去跟胡宗宪做伴，徐渭的精神彻底崩溃了，他试图自杀，具体方法如下：

方法1，用斧头砍自己的头。

方法2，用钉子钉入自己的脑袋。

方法3，用锤子捶自己的肚子。

要说奇人就是奇人，自杀也用这么奇怪的招数，但更奇怪的是，虽历经不懈的努力，他竟然还是没有死成，虽然他鲜血满面，长钉入脑，内脏出血，偏偏就是没死，创造了医学界的奇迹。

所以也有人猜测，他不过是为了避祸装疯自残而已，但如果装疯，他的本钱似乎也下得太大了。但总而言之，他吃了很多苦，却还是进了监狱，不过不是被胡宗宪牵连，而是因为杀人。

由于在自杀（或是装疯）中太过卖力，他一时错手，杀掉了自己的妻子，悔恨之余，被当地政府逮捕法办，看在他名气大，加上又是误杀，没有处决他，只是关进了牢房。

这一关就是七年，后来他的同乡听说此事，设法营救，终于让他走出了监狱。

此时已是隆庆年间，天下已然大变，物是人非。五十多岁历尽沧桑的徐渭看上去，似乎比七十岁的老头还要苍老，没有人会想到，这个外表落魄不堪的人，竟然就是当年志得意满、意气风发的东南第一军师。

失去了妻子，失去了前程，连希望也已经失去。

于是孑然一身的徐渭开始流浪，他游历全国，福建、直隶、山西，然后是蓟州，在那里，他再次见到了戚继光。

徐渭平生为人孤傲，自负奇才，经常蔑视他人，却唯独对戚继光礼遇有加，因为在他看来，此人极其生猛，其才不下于己，所以引为知交。

见到这位久别的战友，戚继光十分激动，他安排了酒宴，招待老朋友，在酒桌上，两人把酒言欢，谈及徐渭将来的去向时，戚继光表示，希望他能留下来，在自己的军中效力。

徐渭却只是笑而不答，戚继光是个机灵人，也就不再提起，徐渭并没有变，虽然落魄，虽然流浪，却依然是那个心高气傲的徐渭。

于是话题又回到了当年的平倭事略，精研兵法的徐渭开始畅谈天下名将，在他看来，自嘉靖以来武将堪称杰出者唯三人而已：戚继光、俞大猷，以及谭纶（时任蓟辽总督），其余的皆是泛泛之辈，不值一提。

这里提一下谭纶，此人虽后来的名气不如戚继光，当时却是戚继光的上级，他文官出身，喜好军事，从军三十余年，极有谋略且对敌作战勇猛，每次打仗都要亲自上阵，据统计被他亲手杀死的敌人就多达上百人，可谓是杀人如麻，名将之誉实至名归。

戚继光同意徐渭的说法，却也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你说得没错，只是在我看来，还有一个。”

第二天，拜别了戚继光，怀着好奇心的徐渭出发前往辽东，他要亲眼见一见那个连戚继光也推崇备至的第四个人——李成梁。

在辽东，徐渭听到了这样一个消息，时任辽东副总兵的李成梁家要请先生，于是他毫不犹豫地前去应聘。

当看到眼前这个落魄的半老头子时，李成梁差点儿准备让人给他盛点儿饭，让他赶紧走人。出于礼貌，他还是极有耐心地询问此人有何专长，能教些什么。

“兵法。”

当这个答案传到众人的耳朵里时，在场的所有人几乎同时哄堂大笑，李成梁也禁不住笑出了声。自己就是武将，还要你这个糟老头来教兵法？

然而，堂下的这个人却丝毫不乱，只是静静地看着那些嘲笑他的人。

李成梁却不笑了，因为他突然想起一件事，不久之前，蓟州总兵戚继光曾派人快马前来报信，描述过一个类似的人。

他改变了态度，小心翼翼地问道：

“阁下是从孟诸（戚继光号孟诸）那里来的吗？”

徐渭微微点了点头。

于是李成梁严辞呵斥了那些无礼的部下，问出了第二个问题：

“阁下可是姓徐？”

在得到再次肯定后，他立刻迎下堂来，恭敬地向这位老先生行礼，旁边的人惊讶至极，都瞪大了眼睛，但李成梁却清楚地知道，当他还是一个落魄秀才的时候，这个人已经筹谋东南，名震天下。

他把自己的长子李如松和次子李如柏叫到身边，当面交付给了徐渭，并叮嘱他们要用心向学，虚心讨教。

徐渭并没有辜负李成梁的期望，在此后的日子里，他将自己的文赋才学，以及在那段抗倭岁月中所领悟的一切悉数教给了这两个少年。

毕竟徐渭的这套理论和之前的先生教授的完全不同，特别是他所传的抗倭兵法，似乎并不适于对付那些平日纵横驰骋于平原之上的蒙古骑兵。李如松产生了疑问：

“学这些有用吗？”

徐渭看着眼前的这个孩子，十分严肃地点了点头。

于是在一个又一个的夜晚，李如松专心致志地学习、钻研着徐先生教给他的一切，他相信终有一天会派上用场。

不久之后，徐渭提出了辞职，虽然李成梁百般挽留，他却依然离开了这里，或许在他看来，自己的使命已经完成。

二十多年后，朝鲜，平壤。

被迫得只剩半条命的朝鲜国王李昖终于回到了他的王宫，而在此之前不久，这里还曾是侵朝日军将领小西行长和加藤清正的指挥部，但现在，他将在这里召开盛大的宴会，欢迎那个赶走日军，将他接回王宫的人。

蓟辽提督李如松如约前来了，作为援朝军指挥官，他率军自入朝以来，连战连捷，多次击败日军小西行长部，歼灭上万敌军，接连收复平壤、开城、平安、江源等地，以一己之力挽救了朝鲜战场危局。

李昖十分崇敬李如松，对他的用兵之法也佩服得五体投地，毕竟要是没有这位仁兄，估计他还不知在哪个山沟里蹲着，但在他的心中，也有着悬而未决的疑问，于是借此机会，他请教了李如松：

“贵军如此善战，那为何之前祖承训将军会失败呢？”

李昖所说的祖承训，是先期入朝的明军将领，但他作战不利，没多久就全线败退回国，与后来的李如松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李如松笑了笑，吩咐手下拿出了一本书，展示在李昖面前：

“制倭之策，皆在此书之中也。”

这本书的名字叫做《纪效新书》，作者戚继光。

李昖大喜，看过了封面后，准备从李如松的手中接过此书，继续看内容，然而李如松面上保持着微笑，手却紧握此书，缓缓地收了回来。

这是一个很明确的表示——这本书不能给你看。

李昫没有勉强，却牢牢地记住了此书的名字，后来命人到中国大量购买，《纪效新书》就此传入朝鲜以及日本。

虽然李如松拿出了硬通货，但李昫仍有所怀疑，他接着询问李如松，难道他打胜仗就只凭这一本书不成？

李如松收敛了笑容，他庄重地告诉这位国王，此书是名将戚继光所写，书中总结了其当年与倭寇作战十余年之经验，专克日军，虽看似不起眼，却极难领会，要妥善运用，未经长期实践，断不可为。

而自己能熟悉其中兵法，却非此书所赐，因为该书尚未出版之前，他就早已通晓了其中的奥妙。

于是李昫好奇地问出了最后一个问题：此书未成之时，你又怎能熟知书中兵法呢？

“很久以前，我的老师曾授予我。”

李如松向着南方昂起了头，他十分清楚，在四十多年前，作为自己的先辈，他的老师曾在那里与戚继光一同战斗，驱除倭寇，保家卫国。

此时是万历二十一年（1593）正月。

但李如松不知道的是，几乎与此同时，那个曾经教过他的老先生，正躺在一所破屋之中，他已经卖光了所有的字画，贫病交加，且无人理会。不久之后，他带着满腔的悲愤静悄悄地离开了人世，年七十三岁。

徐渭传奇的一生就此画上了句号，在残酷的命运面前，他已经顽强地坚持了太久。他的所有一切，都将被载入史册，因为绝顶的才学机智和那些不朽的功勋。

第二十一章 曙光



痛苦的旁观者

无论胡宗宪和徐渭结局如何，他们总算有过辉煌光明的时刻，然而对于徐阶而言，从头至尾，他的生活都笼罩着重重黑雾，杨继盛死了，唐顺之走了，众叛亲离的场景再一次出现，手下纷纷另寻出路，没有人愿意依附于他，因为没有人愿意和严嵩作对。

而最让他感到痛苦的，无疑是王世贞事件。

王世贞被列入了严嵩的黑名单，其实，这位才子并没有得罪过严首辅，所有的一切，只是因为杨继盛死后，他帮助这位穷困的同学收了尸，并且还号啕大哭了一场。

不过是帮人收了尸，不过是痛哭了一场，难道连这点儿权利都没有吗？

对于严嵩而言，答案是肯定的，反抗者要整，同情反抗者也要整，他把自己的矛头对准了王世贞。

但王世贞是聪明的，他十分小心，没有留给严嵩任何把柄，但严首辅终究找到了一个突破口——他的父亲。

说来也巧，恰在此时，王世贞的父亲王忬工作上出了问题，被革职查问，本来这是个可大可小的事，但由于儿子的问题，严嵩横插一杠，竟然问成了死罪。

王世贞慌了，他舍弃了所有的尊严和立场，即刻离职赶往京城，直奔严嵩的家，因为他知道，所有的一切都掌握在这个人的手中，包括父亲的生死。

这招单刀直入也有些年头了，陆炳用过，严嵩也用过，现在是王世

贞，不过可惜的是，这次他的工作对象不是夏言，而是严嵩。

王世贞跪在严嵩的门口，日夜不息，不停地磕头求饶，不停地痛哭流涕，严嵩似乎也被感动了，亲自接见了，当场表示此事不用担心，有我严嵩在，你爹自然没事。

王世贞相信了他的话，但过了一段时间，不但没见父亲出狱，刑部的同事还透风给他，说严嵩曾数次催促，让他们赶紧结案，杀掉王忬了事。

王世贞惊呆了，但他也没有别的办法，思前想后，他决定用最后一个方法，一个许多人死也不肯用的方法。

第二天，在朝臣们上朝的便道上，王世贞和他的弟弟跪拜不起，面对前去上朝的文武百官，不住地磕头，直到血流满面，希望他们能够帮忙说句好话，放了自己的父亲。

然而，没有人理会他们。

于是王世贞做出了为无数读书人痛心疾首的举动，他跪在地上，自己扇自己的耳光，一边扇一边哭，扇到脸部红肿，口中还不住地呼喊，希望有人善心发现，帮他们救父亲。

依然没有人理会他们。

所有的人都看见了这悲惨的一幕，但所有的人都没有出声，因为像杨继盛那样的人毕竟是少数。

于是一个月后，王忬被杀掉了，王世贞悲痛欲绝，却无计可施。

严嵩再次获得了胜利，然而，他没有想到，这其实是他继杨继盛事件之后，干的第二件蠢事。因为王世贞，是个绝对不能得罪的人。

要知道，这位王兄虽然不是什么大官，却是大才子，他是文坛领袖，社会影响力极大，据说无论任何人，只要得到他的称赞，就会声名鹊起，任何字画古董，只要他说好，大家就认定是真好。用今天的话说，他是个有话语权的人，于是严嵩就麻烦了。

能够捧起人，自然也能踩倒人，此后的几十年中，除了个人文学创作外，他的主要工作都放在了骂严嵩上，他曾写就一书，名《首辅传》，篇中大骂严嵩，由于他多才多艺，是文坛三栖明星，除了写书外，他还善于写诗、写戏。这里面当然少不了大骂严嵩，比如那出著名的《凤鸣记》，被后人传唱几百年，经久不衰，而严嵩就此与曹操并列，光荣地成为了白脸奸臣的代表人物。

由于他对严嵩恨之入骨，在他的书中，有一些歪曲事实的情况，但在我看来，与他曾失去的一切和他遭受的痛苦相比，这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但这些不过是身后骂名而已，对于当时活蹦乱跳的严嵩而言，并没有任何影响，他依然照吃照睡，骨骼好身体棒。

目睹这一切的徐阶惊呆了，他没有想到，严嵩竟然狠毒到了这个份儿上，竟然如此折磨一个同情者，作为一个老牌政治流氓，可谓是实至名归。

作为流氓的升级版，政治流氓是十分特别的，而他们之间最大的不同在于，流氓混黑社会，砍死人后，要受处罚进监狱，而政治流氓混朝廷，整死人后，会接着赶尽杀绝，斩草除根。

徐阶很清楚这一点，而他更清楚的是，要对付这个可怕的人，现在还远不是时候，所以从自打耳光的王世贞面前走过时，他没有停留，更没有挺身而出，因为他知道，在这股强大的势力面前，哀求或是愤怒，根本没有任何作用。

积聚力量，等待时机，他相信自己终将获得最后的胜利。

而不久之后的一件事情，更让徐阶确信，他选择了唯一正确的战略。

在这些年中，徐阶不断地升官，不断地受到封赏，以至于他曾一度以为，自己已经获得了嘉靖的全部信任，然而有一天，这个美丽的梦想被无情地打破了。

那一天，徐阶和严嵩一同进西苑向皇帝报告政务，完事后，徐阶准备掉头走人，却惊奇地发现严嵩并不动窝，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于是他开始放缓脚步。

于是接下来他看见了这样一幕，嘉靖拿出了五色芝（炼药原料），交给了严嵩，却并没有说话，严嵩也只是顺手收下，然后得意地看了徐阶一眼，扬长而去。

面对着眼前的一切，徐阶尴尬到了极点，他开始觉得，在这两个人面前，他不过是个外人而已。

还是皇帝大人机灵，打破了这片难堪的沉默：

“你任职吏部尚书，应该关心政务，就不要做炼丹这类事情了。”

嘉靖是笑着说完这句话的，然而，徐阶却在那笑容之中，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

自从夏言死后，徐阶小心翼翼，畏首畏尾，吃苦受累，奉承巴结，只是为了在这座政治金字塔中不断进步、不断攀升，直到那最高的顶点，获得皇帝的信任，以实现自己的抱负，除掉那个他恨之入骨的人。

经过多年的努力，他来到了这个位置，距离最终的目标严嵩只有一步之遥，然而在这一刻，他才意识到，这一步几乎是无法跨越的。

自嘉靖二十一年严嵩入阁以来，他已经在皇帝身边度过了近二十个年头，嘉靖已经习惯了严嵩，习惯了他的言谈举止，习惯了他的小心伺候，他们已不仅仅是君臣，还是某种意义上的朋友。

而他们之间那一幕默契的情景，也告诉了徐阶，或许皇帝愿意提升他，或许皇帝愿意让他办事，但皇帝并不真正信任他，在这位天子的心中，自己只不过是办办事员，绝对无法与严嵩相比。

这就是事实的真相，这就是严嵩强大力量的源泉，徐阶绝望了，但他已没有回头路，于是他再次弯曲了膝盖，向皇帝跪拜行礼：

“臣愿为皇上炼药，望皇上恩准！”

原则不重要，尊严也不重要，无论是玉皇大帝、太上老君，还是如来佛祖、基督耶稣，只要你信，我就不再反对，因为我要生存下去，要坚持到最后的那一刻。

我会继续忍耐，直到在将来的那一天，用绳索亲手套住那个罪大恶极者的脖子，让他血债血偿为止！

于是在之后的日子里，徐阶干了这样几件事情，首先他把自己的孙女许配给严嵩的孙子——做妾。其次在内阁事务中，他不再理会具体事件，一切唯严嵩马首是瞻，严嵩不到，他绝不拍板。最后他还舍弃了自己的上海户口，借躲避倭寇之名，把户籍转到了江西，就此成了严嵩的老乡。

严嵩绝不是一个容易相信他人的人，特别是徐阶这种有前科的家伙，但这几招实在太狠，加上几年的观察，他发现徐阶确实没有任何异动，于是有生以来，他第一次开始放松警惕。

对于这样一个极其听话、服服帖帖的下属，似乎也没有必要过于为难，所以严嵩改变了对徐阶的态度，不再提心吊胆，对他日夜戒备，虽说他仍然不放心这个老冤家，但至少就目前而言，徐次辅已不再是他的敌人。

敌人已经不是了，却变成了仆人。

在当时的内阁中，所有的事情都是严嵩说了算，即使有人找到徐阶，他也从不自己拿主意，每次都说要请示上级，根据明代规定，内阁学士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等级之分，到底谁说了算，还是要看个人。所以当年张璁虽只是阁员，却比首辅还威风。

而现在徐阶已经是从一品吏部尚书兼内阁次辅，遇到事情居然连个屁都不放，慢慢地，他开始被人们所鄙视，讥笑他毫无作为、胆小如鼠。

于是不久之后，都察院御史邹应龙找上了门。

他满脸怒容，一见徐阶，就亮开嗓门大声说道：

“尚书大人每日坐在家中，想必不知外面如何议论阁下吧！”

邹应龙，字云卿，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时任都察院监察御史，在不久的将来，他将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

而作为一个新晋官员，他之所以能够得到老牌政治家徐阶的信任，并成为他的嫡系，除了他为人正直，厌恶严嵩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他是王学的忠实门徒。

既然是同门中人，自然是无话不说。他极为愤怒地告诉次辅大人，外面的许多大臣都在讥讽他胆小怕事、唯命是从，不过只是严嵩的一个小吏而已！

在当年，这句话大概是骂人用语中最为狠毒的，昔日诸葛亮激司马懿出战，用的无非也就是这一招。

按照邹应龙的想法，听到此话的徐阶应该勃然大怒，跳起来才对，然而他看到的，却是一个依旧面带微笑，神态自若的人。

于是他再次愤怒了：

“大人如此置若罔闻，难道你已不记得杨继盛了吗？！”

当这句质问脱口而出之时，邹应龙惊恐地发现，那个微笑着的好好先生突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面露杀气的人。

“我没有忘，”徐阶用一种极为冷酷的语气回复了他的训斥，“一刻也没有忘记过。”

等待只因值得，隐忍只为爆发，要坚信，属于我们的机会终会到来。



胜算

徐阶就这样在屈辱和嘲讽中继续胆小怕事，继续唯命是从，继续等

待着，在沉默中积蓄力量，直到有一天，他作出了一个判断。

嘉靖三十七年（1558）三月，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给事中吴时来、刑部主事董传策、张翀纷纷上书，弹劾严嵩奸贪误国，在明代，弹劾是家常便饭，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但问题在于，事情并没有看上去的那么简单。

首先这三个人是在同一天上书，如果说没有预谋，很难让人相信，而自杨继盛死后，弹劾严嵩者大都没有什么好下场，敢触这个霉头的人也越来越少，这三位仁兄突然如此大胆，如果不是受了刺激，自然是受了指使。

至于何人指使，只要查查他们的档案，就能找到答案：董传策是徐阶的同乡，吴时来、张翀都是徐阶的门生。到底是谁搞的鬼，白痴都能知道。

严嵩感觉自己上当了，他意识到这是徐阶精心布置的一次打击，但他不愧是政坛绝顶高手，立刻想出了对策，一面向皇帝上书，请求退休，而暗地里却密奏，表示其背后必定有人暗中指使。

这是一次经过精心谋划的应对，因为严嵩十分清楚，这位皇帝啥都不怕，就怕阴谋结党，一定会命令追查。

果然嘉靖很快下令，把三人关进了监狱，严刑拷问，一定要他们说主谋，但这三位兄台敢于弹劾严嵩，自然是有备而来，被锦衣卫往死里打，却打死也不说。案件查不下去，只好认定他们是心有灵犀，自觉行动，全部都发配充军去了。

对于这个结果，严嵩虽不是太满意，但也就凑合了，在他看来，自己成功地击退了徐阶的进攻，获得了胜利。

然而，严嵩却忽略了一个问题：以徐阶的智商，应该知道这种弹劾不会有结果，为什么还要做这种无谓的事呢？

所以答案是：他错了。

真正的胜利者并不是他，而是徐阶，因为这不是一次进攻，而是试探，徐阶已经达到了他的目的。

在不久之前，他找来了吴时来、董传策和张翀，安排他们上书弹劾，并向他们事先说明，这是一次必定失败的弹劾，而他们可能面对免职、充军，甚至杀头的后果。

三个人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因为一个完全相同的信念和目标。

事情果然不出所料，弹劾无效，他们被发配边疆，然而，这只是严嵩所看到的那一面，此事的另外一个结果，他却并不知道。

嘉靖已经不耐烦了，虽说他并不会因为弹劾而处罚严嵩，但长年累月，他都要为这位仁兄擦屁股，处理骂他的公文，正如一些史书所记载的那样：“上虽慰留之，然自是亦稍厌嵩矣。”

而且严嵩还忽视了这样一个细节：以嘉靖的聪明，就算没有证据，自然也知道这次弹劾是徐阶所指使的，虽做了个样子，把三个人逮捕入狱，最终却还是从宽处理，发配了事。如果他要处理徐阶，随便找个由头就是了，根本不用什么证据。

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它意味着徐阶在皇帝心目中地位的提高，它意味着当徐阶和严嵩发生矛盾时，皇帝的庇护将不再只属于某一个人。

老奸巨猾的严嵩只看到了对他有利的那部分，而徐阶已经明白了所有的一切，他清楚地知道，决胜的时机虽然还没有到来，却已不再遥远。

话虽如此，毕竟还是惹了大事，徐阶随即请了大假，躲在家里闭门谢客，继续当庄子的儿子——庄（装）孙子，人也不见，事情也不管。

徐阶再次开始了等待，因为机会总是在等待中出现的，两年之后，当他听到那个人的死讯时，他开始重新振作起来，因为直觉告诉他，机会已经来到了门口。

陆炳死了，嘉靖三十九年（1560）十一月，这位聪明绝顶、精于权

谋的特务离开了人世。终其一生，我们大概可以给他这样一个评价——懦弱。

出身于名门望族，自幼苦读圣贤之言，他知道严嵩是坏人，知道他做了很多坏事，但他依然与坏人合作，依然同流合污。他掩护过沈鍊，保护过裕王，帮助过俞大猷，所谓“多所保全，折节士大夫，未尝构陷一曙人”，所谓“周旋善类，亦无所吝”，绝不是能够随意得到的评价。

然而，他依然是懦弱的，在黑暗面前，他不敢决裂，也不敢奋起反抗，而最让他感觉到自己软弱无力的，大概就是李默事件了。

李默，是陆炳的老师，当年他主持武会试时，对陆炳十分欣赏，并特意提拔，两人就此成为了师徒，建立了十分深厚的情谊。

李默是一个正直的人，此外还有点儿固执，所以在担任吏部尚书的时候，他和严嵩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无论别人如何惧怕严嵩，他却始终不买这位首辅大人的账。于是当他主持会试，并亲自出题的时候，严嵩找到了一个将其置于死地的破绽。

在那次会试中，李默出了一道这样的题目：“汉武、唐宪以英睿兴盛业，晚节用匪人而败”，这看上去应该算是一道普通的历史议论题，并没有什么问题。

然而几千年的历史告诉我们，一件事、一个人有没有问题，关键在于谁来看以及怎么看，如果在不恰当的时间得罪了不恰当的人，自然就是玩你没商量了。

严嵩随即使出了联想大挪移神功，揭发李默之所以出这个题目，是想影射当今皇帝，虽然这似乎是两件根本不沾边的事，但经过严大人的不懈努力和蛊惑，李默终于被皇帝关进了监狱，之后又不明不白地死在监狱里，其手段真可谓是狠毒到了极点。

然而面对这一切，陆炳却并没有出声，他眼睁睁地看着老师被关入牢房，被残忍地整死，却不敢站出来，不敢去反抗严嵩。

所以虽然他懂得是非、心存善念，虽然他威风八面、位高权重，被

授予太保（正一品）兼少傅（从一品），是明代三公兼三孤衔的唯一获得者（太师、太傅、太保合称三公，少师、少傅、少保合称三孤，整个明代除陆炳外，无人兼得），但他依然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懦夫。

对于徐阶而言，这个人的死实在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因为陆炳虽然为人尚可，却是严嵩的重要盟友，此人十分精明，如若要解决严嵩，必然要过他这一关。正如严世蕃所说，三人中若得其二，天下必无敌手。

现在陆炳已经死了，徐阶少了一个强大的对手，然而，他也仍然得不到任何帮助，杨博还活着，他也还是极其讨厌严嵩，但这位仁兄却不愿意也没法掺和进来，因为他有一个独特的兴趣爱好——打仗。

张居正后来曾经说过，他最景仰的人之一就是杨博，这位仁兄之所以名声在外，是因为他文武兼备、智勇双全，不但担任过国防部长（兵部尚书），以后还干过人事部长（吏部尚书），如此跨专业发展，可谓是复合型人才。

他最牛的一次表现，是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鞑靼发动十余万大军进犯蓟州，消息传来边军十分惶恐，以为要完蛋了。杨博却十分镇定，每天都卷着铺盖在古北口城墙上打地铺，呼呼大睡，睡醒了也不下去，就在城墙上待着督战。他不下去，别人也不敢下去，一天到晚都屯在这里，这就可怜了蒙古人，连续打了四天四夜，连墙根儿都没摸着，只好全部撤走。

战后不久，嘉靖为表彰他的功勋，升他为正部级都察院右都御史，兼任兵部尚书，此后他又担任了宣大总督。这么一位牛人，之所以没有进入朝廷，天天在边界喝风，除了他本人热爱战争，对政治不感冒之外，也要拜严嵩同志所赐。

由于严世蕃的提醒，严嵩对此人戒备万分，每次嘉靖想起杨博，准备召他回来的时候，严大叔不是说他身体不好，就是说边界太忙，他走不开。就这样，杨博在祖国边疆站了十几年岗，就算想帮徐阶的忙也没辙。

而高拱更是老奸巨猾，他既不争，也不靠，每天就等着参加嘉靖同

志的追悼会，然后一夜之间奴隶翻身做主人。

但低调的他，却还是引起了严世蕃的注意，此人虽说人品极坏，眼光却着实极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逐渐发现了高拱的才能和企图，于是他找上了门，并且开门见山：

“我听说裕王殿下对家父（严嵩）一直有所不满，不知是否属实？”

这是一句要人命的话，而面对着严世蕃的质问，高拱显现出了超凡的反应能力，他镇定地回答：

“这是子虚乌有的事情，严首辅是国之栋梁，裕王在皇上身边多年，一向对严大人礼遇有加，传言绝不可信。”

这句话恩威并施，先说我不得罪你，再讲明老子也不是好惹的，裕王毕竟是裕王，你最好放聪明点儿。严世蕃自然明白，聊了一阵后就走了，高拱却十分清楚，这位仁兄突然上门，一见面就亮刀子，绝不只是为了过过嘴瘾。于是他派人给严世蕃送去了厚礼，这才算把事情摆平。

在高拱看来，保住裕王，就保住了一切，徐阶死也好，活也好，都不关他的事。

张居正倒是想插一脚，可他现在只是个中央大学副校长，才是个正六品官，朝中像他这样的一抓一大把，真可谓是无用。

于是几番穷折腾，变来变去之后，徐阶终于再次看清了形势：在他的身边，没有任何可靠的帮手，而在他的面前，还有一个最为可怕的敌人——严世蕃。



暗示

打了这么多年交道，徐阶已经看得十分清楚，严嵩之所以能够长盛不衰，枝繁叶茂，只是因为严世蕃。

这位严公子虽然是个瘸子外加独眼龙，却实在是聪明盖世，但凡官

场上的那套玩意儿，无论显规则、潜规则，他都了如指掌。他在朝廷的职务是工部左侍郎兼尚宝司丞，工部搞工程，而尚宝司管机要，严世蕃大致相当于建设部副部长兼机要处处长。

这两个岗位是朝廷里最肥的肥差，让严世蕃干这份工作，那就是让黄鼠狼去看鸡，而他对阴谋及人心的把握，更是到达了人类智慧的顶点，想在他面前耍诡计，只能是班门弄斧。

比如当时的一位河道总督，奉命去修缮淮河，朝廷拨了十万两白银，这位兄台想捞一把，用了五万两完工，自己留下三万，其余的自然要送给严副部长。

可是严世蕃收到钱后，却还是把他叫到了自己府上，让他把剩下的钱交出来，总督大人装糊涂，说结余就这么多，实在没钱了。

于是严长官生气了，看见对方不上道，当即拍案而起：

“不要自作聪明，你手里至少还有三万两！”

总督闻言大惊，只好老实交代，把剩下的钱交了出来，严世蕃同志也算够意思，还是给他留了点儿。

油水被挖走，疑问却尚未解开，严世蕃又没有现场观摩，怎么知道自己捞了多少钱呢？

看见对方乖乖就范，严世蕃便帮他解开了他这个疑团，他拿出了一张业绩考核表，得意地告诉对方，是这张表告诉他的。原来这位仁兄每次审查河防工程时都格外留心，仔细观察，久而久之，他总结出了一个规律：其实一直以来，朝廷修河堤的钱总是绰绰有余的，只要拿出一半，考核成绩就能合格，如果用到七成，考核必定是优秀。

而这项工程的考核只是合格，所以他断定对方吞掉了一半。

在贪污腐化上，严世蕃充分发挥了细致入微、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做到了心中有数、心中不慌，人精明到了他这个程度，真可算是极致了。

但这些在徐阶的眼中，也不过是小把戏而已，真正让他感到恐惧的，是严世蕃的另一项特殊能力。

嘉靖皇帝是一个很聪明的人，不但很难糊弄，也很难伺候，他经常会干一些出人意料的事情，只为了不让大臣们看出自己的心思。自从修道修玄之后，他变得更加难以捉摸，从不主动透露自己的意思，经常让身边的大臣们无所适从。

因为在给大臣们下达命令时，他使用了一种特殊的方法——递纸条。

这不是作弊，也不是为了晚上约人去看电影，事实上，它是一种极为凶险诡异的政治手段。

之所以说它诡异，是因为嘉靖写出的那些纸条，即使写成告示，贴在街上，也是毫无关系的，因为在纸条上的，并不是什么具体事项，而是暗语。

这些暗语或者是几个字，或者是一句话，看上去不起眼儿，然而在这些暗语之中，却隐藏着嘉靖的真实意图。

之所以说它凶险，是因为这些纸条往往只会写给内阁中的几位大臣，用来传达自己的态度，但如果你不够聪明，没有及时参透纸条中的玄机，皇上支持你反对，皇上前进你后退，那就麻烦大了。

可是问题在于，这些所谓的暗语，唯一的标准答案只掌握在嘉靖自己的手里，如果你搞不明白，没有会意，他虽不会责怪你，心里却知道你不够聪明，不可重用。

他相信，只有采用这样的方式，才能有效地控制住所有的人。

可是他错了，这个世界上的聪明人并非只有他而已，严世蕃也应该算一个，而他的那种特别能力，正是破译暗语。

嘉靖三十四年（1555），张经被免职之后，赵文华想让刚当巡抚的胡宗宪顶替总督的位置，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人事任命，所以奏折送上

去很长时间，都没有得到任何回音。

突然有一天，严嵩收到了一张嘉靖写给他的纸条，上面只写了六个字：

宪似速，宜如何。

严嵩略一琢磨，便了解了其中的含义，宪自然是指胡宗宪，这句话的意思是胡宗宪似乎升得太快，你认为应该怎么样。

于是他准备再为胡宗宪说几句话，建议破格提拔干部，并写好了奏疏，就在他准备送上去之前，严世蕃凑了过来，知道了事情的原委，然后他大笑了起来。

“你错了，”严世蕃得意地说道，“皇上的意思并非如此。”

他告诉自己的父亲，那个宜如何的宜字，并不是应该的意思，而是指杨宜。

杨宜，时任南京户部右侍郎，从政经验丰富，对于嘉靖而言，他比愣头青胡宗宪要可靠得多。所以皇帝的真正意思是，胡宗宪升得太快，你认为杨宜如何。

这虽然是一句问话，但严嵩很明白，它代表的并不是疑问，而是一种态度，所以他立即上书，推荐杨宜接任总督。

这只是嘉靖同志诸多谜语中的一个，由于他自幼苦读，十分博学，在纸条上经常使用典故和生僻字，所以只有与他同样学识渊博且聪明绝顶的人，才能解开这些暗语。

毫无疑问，严世蕃符合这个近乎苛刻的条件。

于是在之后的日子里，严嵩始终能够在第一时间迎合皇帝的意图，并逐渐成为嘉靖不可或缺的人。

对于这一独特专长，严世蕃十分自负，他和嘉靖同志一样，认为自己是独一无二的，所以他也犯了同样的错误。

事实上，他并不是暗语的唯一破解者，在这个世界上，至少还有一个人也具有相同的能力，很不幸的是，这个人正是徐阶。

徐阶也曾经遇到相同的境况，在属于他的那张纸条上，写着这样几个字：卿齿与德，何如？

当看到这六个字的时候，徐阶吓得魂都没了，句中所谓齿，是指年龄，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你的德行与年龄是匹配的吗？

用另一个角度讲，它也可以这样翻译：你这把年纪，怎么是这样的德行？

一般说来，如果不是要收拾人，绝会说这样的话。但在短暂的恐慌之后，徐阶镇定了下来，他再次仔细分析了这六个字，并凭借他的智慧找到了正确的答案：所谓德，不是德行，而是指欧阳德。

欧阳德，时任礼部尚书，所以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你和欧阳德，谁的年纪更大？

就这样，徐阶成为了第二个破译者，并就此稳固了自己的地位。而这一切，严世蕃并不知道。

但处于暗处的徐阶却也无计可施，问题很明显，要解决严嵩，必须除掉严世蕃，可是严世蕃实在太过聪明，毫无漏洞可钻。

既不能进，也不能退，这场智力竞赛再次陷入了僵局，然而就在他百无聊赖、苦苦等待之时，一个偶然事件的发生，却彻底改变了双方的力量对比。

嘉靖四十年（1561）十一月，由于消防工作不到位，宫里失火，说来也是凑巧，哪里不好烧，偏偏就烧了西苑的永寿宫——皇帝大人的寝宫。

这下嘉靖同志无家可归了，只好搬到玉熙宫暂住，如此长久下去也不是个事，于是他找来了严嵩，询问有关重建的事情。

不知道严嵩同志那天是不是吃错了药，自己有好几套房子，就不管

领导的死活了，随口说了这样一句话：

“三大殿刚刚修完，余料不足，陛下可以暂时移居南宫。”

这就是找死了，你哪怕建议他住工棚，也比让他去南宫好。所谓南宫，就是当年明英宗朱祁镇住过的地方，他被自己的弟弟关押在那里，度过了一段十分难忘的时光。

对这段历史，大家都心知肚明，而严大人为了凑合，竟然建议嘉靖去住那所独特的牢房，实在不知他怎么想的。

果然皇帝大人发火了，对严嵩怒目而视，此时冷眼旁观的徐阶意识到，自己等待多时的机会到了，他立刻站了出来：

“陛下暂居偏殿，阴湿狭小，臣于心不忍，虽三大殿刚成，但据臣估算，以其所剩余料，足以重建永寿宫，三月即可成功。”

听到这话，嘉靖顿时兴高采烈起来，他连声夸奖徐阶，并将此事交由其全权处理，朝堂上随即充满了喜悦的气氛。

就在那一刻，被抛在一边的严嵩颤抖了，他以畏惧的眼神看着身边的徐阶，他这才意识到，十多年来，他从未把这个人放在眼里，也从未意识到此人的可怕，现在他终于明白了，但为时已晚。

在长达十余年的忍耐之后，徐阶终于第一次占据了上风，他看着严嵩衰老迟缓的背影，心中充满了快慰。十几年来，在这个朝堂上，严嵩用尽了手段，耍尽了阴谋，杀掉了又一个又一个无辜的人，而作为一个旁观者，他见证了所有的惨剧，也学到了所有的权谋。

严嵩，这都是你教给我的，现在，我将把从你那里学到的一切，一样不少地还给你！

所谓屋漏偏逢连夜雨，就在严嵩因为房子的问题焦头烂额的同时，另一个打击也向他袭来。

他的老婆死了，相濡以沫几十年，夫妻感情非常深厚，所以对于严嵩而言，这是一个十分沉痛的噩耗，然而，他没有想到的是，事情要严

重得多，在噩耗的背后，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根据明代惯例，母亲死了，儿子要守孝服丧，这一重任自然要由严世蕃来承担，但是这样一来，严嵩就麻烦了，因为青词是严世蕃写的，主意是严世蕃出的，儿子去守灵，工作就完了。他既破译不了嘉靖的暗语，也无法应付纷繁复杂的局面。

于是嘉靖对他的信任不断减少，对徐阶的欣赏却与日俱增，而朝中的墙头草们也纷纷改换门庭，严党的实力大幅削弱，自担任首辅以来，他第一次感到自己竟是如此的脆弱。

如果这样下去，毁灭只是个时间问题，但作为一个从政四十余年，老奸巨猾的人物，他决不甘心就此完蛋。为了保全自己，反败为胜，他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

不久之后的一天，在西苑值完班后，严嵩主动找到了徐阶，表示想请他吃顿饭，并恳请他务必光临。

徐阶如约而至，寒暄两句大家开吃，然而，刚刚吃到一半，严嵩突然停了下来，叫出了自己全家老小，站在徐阶的面前，突然带头跪了下去，随即几十口人黑压压地跪了一片。

还没等徐阶反应过来，严嵩就用极其哀怨的口气说道：

“我年纪已经老了，也活不了多久了，我的这些不肖子孙就拜托您照顾了。”

面对这个后生晚辈，这个和自己作对十余年的敌人，严嵩毫不犹豫地跪了下去，其实他并不情愿，却也十分清楚，在目前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他必须忍气吞声，积蓄力量，而这是麻痹对方的唯一方法。

看着眼前的这一幕情景，徐阶陷入了思索，眼前的一切似乎非常熟悉。

想起来了，那是在十五年前，严嵩和严世蕃跪在夏言的面前，苦苦哀求着他网开一面，保证自己会痛改前非。

那是在三年前，王世贞跪在严嵩的面前，泪流满面，哭天抢地，只求他放过自己的父亲，而严嵩和蔼地扶起了他，承诺一定尽力营救。

于是他立刻上前拉起了严嵩，作出了明确的表示：

“首辅大人不用担心，一切都包在我身上。”

严嵩，你终于害怕了吗？你终于想退出了吗？

但一切已经太晚了，这是一个不能弃权的游戏，为了你的贪欲和利益，你杀掉了夏言、沈鍊、杨继盛，你舍弃了那些在俺答铁蹄下呻吟的百姓，你害死了许多无辜的人，破坏了所有游戏规则，现在你想收手，已经不可能了。

它并不是游戏，而是一个残酷的赌局，你不能退出，直到你把从这里赢得的财富，连同你的本钱，全部输得干干净净。因为我所要夺走的，不是你的首辅宝座，甚至也不是你的性命，而是你所有的一切。

单靠善良和正直对你是无济于事的，我将用我自己的方式战胜你。

为了我所坚持的信念，以及正义。

第二十二章 胜利



门徒

似乎一切都已经明朗，陆炳死了，严世蕃离开了，皇帝厌倦了，严嵩这位老江湖的好日子终于到头了。

但徐阶发现，纵使情况对自己极为有利，那个他等待多时的机会却仍然没有出现。几十年的政治搏杀经历告诉他，若发起攻击，就要穷追到底，但在有必胜的把握之前，绝不可轻举妄动。

嘉靖已经离不开严嵩了，从嘉靖十七年（1538）起，二十多年之中，严嵩和他几乎朝夕相处，清楚他的脾气，知道他的喜好，两人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超越君臣的关系，所以严嵩才能够得到嘉靖的全部信任，并利用这种信任去清除异己，谋取利益。

也就是说，即使他们之间出现了裂痕，也并不意味着严嵩会就此完蛋，最多不过是骂几句，给个处分之一类，所谓革职抄家实在是一个遥远的童话。

徐阶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所以他并不着急，二十年都等了，也不在乎多等几年，优势已经在自己这边，而现在需要的，不过是最后的临门一脚。

等待已经不足为惧了，过去多年的血雨腥风让他明白，在政治这场耐力赛中，无论眼下有多风光，只有坚持到最后的人，才是真正的胜利者。而与严嵩相比，自己有一个最大的优势——年轻。

不要紧，不要紧，生命还很漫长，斗不死你，熬也熬死你。

本着等待参加严嵩遗体告别的觉悟，徐阶开始了又一轮的静候，他原本以为这一次自己又要等很久，然而不久之后，一个不速之客的到

来，打破了所有的宁静。

对于唐顺之临走前所说的话，徐阶一直心存疑虑，他曾想问个究竟，可是出人意料的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这位神秘的同志因操劳过度，竟然死了。

人固有一死，但多少你也得留句话，把事情说清楚再走，留下这个谜团，算怎么一回事。就在徐阶抓耳挠腮不知所措的时候，那个人真的出现了。

应该说，这是一个徐阶并不陌生的人，虽然之前两人从未见过。他的名字叫做何心隐。

三十多年前，伟大的王守仁在天泉桥上留下了心学四训，之后不久便飘然离世，但事实证明，思想是永不磨灭的，他的心学顽强地生存了下来，并且盛行于世。

但根据学术界的光荣传统，只要是思想学说之类的玩意儿，必定会有纷争、有门派，心学也不例外。

王守仁死后，他的门人因意见不同，分裂成为左、右两派。而被后人公认为正宗嫡传的是右派，又称江右学派。但出人意料的是，此派的代表人物非但不是王守仁的嫡传弟子，甚至压根儿就没拜师，他就是徐阶的老师聂豹。

虽说名不正，言不顺，但聂豹凭借他多年的刻苦钻研与扎实的学术功底，成为了江右学派的学术领袖之一，而在天泉桥上得到真传的两位嫡传弟子钱德洪与王畿，却部分修正了王守仁的理论，成为了王学左派，又称浙中学派，所以徐阶和唐顺之虽同为王守仁的二代弟子，却分属于不同的派别。

但事实证明，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却并非上述两派，而是另一个当时并不起眼的派系——泰州学派。

作为左派的第二分支，泰州学派的观点最为激进，也最为尖锐，而创立此派者，正是王守仁那位最不安分的弟子王艮。

这位当年曾想拿王守仁开涮，穿着白衣白帽招摇过市的人，也着实不是个安居乐业的主，在他的阐述下，心学成为了一把反抗封建礼教的利剑，不但痛骂《四书》《五经》，连孔圣人也成为了批判对象，而何心隐正是此派的传人。

帮派问题就介绍到这里，可见牛人就是牛人，王守仁同志才死了三十多年，竟然搞出这么多门派，而且由于观点不同，他们之间还经常搞论战，骂得你死我活，所以虽说大家都是王门中人，关系却并不太好。

而作为泰州学派中最为奇特的人物，何心隐有着极为复杂的背景。

何心隐，原名梁汝元，正德十一年（1516）生，这位仁兄虽非高官显贵，且外貌平凡，却是一个极为厉害的人物，他交际广泛，社会关系复杂，用今天的话说，是个黑白两道都吃得开的角色。

更为可怕的是，这个人没有信仰，也没有禁忌，他藐视皇权、不信神仙、狠批孔夫子，被读书人奉为经典的所谓圣贤之书，在他的眼里只是一堆狗屎，所以除本名外，他还得到了一个外号——“何狂”。

此外，他还痛恨封建礼教，曾公开宣扬个性解放，认为政府除了瞎折腾，起不了任何作用，还不如废掉了事，这在当年，大致算是个无政府主义者兼社会危险分子。

正因为他观点激进，加上又喜欢闹事，连泰州学派的同志也不喜欢他，比如当时的朝廷高官，后来的礼部尚书、内阁大学士赵贞吉，虽与他同属一派，却极其厌恶这位狂放不羁的仁兄，老死不相往来。

但无论有何不同，说到底只是个观点问题，作为王学传人，他们始终坚守着同样的信念和胆略：宁王叛乱，就打倒宁王，杨廷和跋扈，就赶走杨廷和，虽风云变幻、潮起潮落，然中流砥柱，傲然不倒。

现在是严嵩，尸位素餐、杀害无辜、党羽众多、位高权重的严嵩，于是王守仁的精神火焰被再次点燃：匡扶正道，赤手空拳，亦敢与龙蛇相搏！

正是在这熊熊火焰的映射下，江右学派再传弟子徐阶、泰州学派再

传弟子何心隐，还有已经死去的浙中学派再传弟子唐顺之，消除了他们所有的门户之见，一门三派终于再次团结起来，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

出乎徐阶的预料，何心隐对于目前的形势竟然十分了解，他们再次进行了详尽的敌我双方力量对比，这才发现，原来王学门人的力量竟然如此强大。

除去那些小鱼小虾和徐阶自己不说，那位暗语中曾经出现的礼部尚书欧阳德，就是心学的忠实信徒，而徐阶的老师聂豹，也曾担任吏部尚书、太子太保，如果把这些老家伙也忽略不计，也还有户部右侍郎赵贞吉，礼部左侍郎、张居正的老同学李春芳等。

然而问题在于，虽然这帮人中部长、副部长一大堆，却没有像陆炳、杨博那样的天才，根本无法发挥作用，真正能派得上用场的只有徐阶自己而已。

可能是唯恐徐阶不够沮丧，何心隐进一步指出了一个更残酷的事实：

即使是你本人，徐阶，也毫无用处。

十几年来，你都在思索着同一个问题：怎样才能除掉严嵩。你努力经营，苦心隐忍，只是想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但事实上，答案一直在你眼前，你却视而不见。

其实谜底十分简单：在这个世界上，唯一能够除掉严嵩的，只有一个人——皇帝。

嘉靖已经五十多岁了，已经不再是那个玩弄群臣于股掌中的人，虽然他沉迷于修道，习惯于严嵩的服侍和迷惑，但他依然是皇帝，一个聪明的皇帝。

而在这样一个人的掌控之下，没有人可以公然除掉严嵩，除了皇帝自己。

也就是说，纵使严嵩已经不再受到信任，纵使时机已经成熟，但要

彻底解决严嵩，就必须得到皇帝的首肯，而凭借徐阶的影响力，这实在是个无法完成的任务。

徐阶无奈地认可了何心隐的观点，但他并不气馁，因为他知道，方法或许就在眼前这个人的心中：

“那你有办法吗？”

“是的，我有办法。”何心隐自信地答道。



玄机

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会有自己不知道的事情，再聪明的人也不例外，包括嘉靖在内。

而一旦有了疑问，却又得不到解答，人们的第一反应就是去问人，但如果这个疑问无人能够回答，那又该去问谁呢？

嘉靖就遇到了这样一个难题，他的问题很多，比如国家的前景如何、明年会不会灾荒、我还能活多久等，而这些问题大臣是不敢也不能回答的，因为他是皇帝，而且十分刚愎自用，如果自作聪明，闹不好是要杀头的。

但这难不倒嘉靖，他很快就想到了解决难题的方法，既然不能问人，那就问神。

虽然神仙和咱们不住在一个小区，也不通电话，不能上网，但经过我国人民的长期科研，终于找到了和神仙们联系的方法，比如跳大神、上身之类的高科技手段，并作为著名的糟粕垃圾，一直流传至今。

但上述方法都是民间百姓使用，皇帝自然有皇帝的独特搞法，而嘉靖的那套系统叫做扶乩。

所谓扶乩，是一种玄乎其玄的玩意儿，大致方法是皇帝把要问的问题写在纸上，然后密封起来，由太监转交给道士，再由道士当众烧毁，

权当是转交给神仙，这就算是问完问题了。

那么答案去哪里找呢？你总不能指望天上掉块砖头，上面写着几个大字“我不知道”吧。

正确的程序是这样，先找来一个沙盘，在沙盘上搭个架子，架子上有两根树枝，分别由两个太监用指头搭住，等到道士把皇帝的问题烧掉，不，是转交神仙，两人便即刻作中风状，两眼紧闭，任由指头在沙上乱画，神仙的答案就是这个了。

可能有人会问，要是画得四不像，那该怎么办，告诉你，不要紧，皇帝大人自然会去琢磨，毕竟我们也不能指望神仙大人的书法水平。

二十多年来，皇帝一直通过这种方式 and 神仙沟通、交流心得、请教问题。于是疑问又出现了，以嘉靖的性格，怎么能够几十年如一日去研究扶乩中出现的莫名其妙的符号呢？

嘉靖并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所以答案是，他所看到的并不是鬼画符，而是足以识别的汉字。

其实用指头搭在树枝上，也是可以写出规范回答的，但需要一个条件——故意，只要你没有被鬼上身，只要你还有清醒的意识，你的手腕就能让你写出清晰的汉字，当然这绝不是神仙的意图，而是你自己的答复。

也就是说，嘉靖先生费尽心机得到的所谓神仙热线，不过是出自几个道士太监的手笔，但由于他过于期待上天的信息，所以仍然无怨无悔地相信了它几十年。

其实，这也怪不得道士和太监，人家也是迫不得已，你写那些无聊的问题，还不许人看，偏偏还要神仙回信，乱画一气你又看不懂，看不懂就要发脾气，到时自然还是下人们遭殃，道士也好，太监也罢，大家出来混，不过是想混饭吃，何苦难为人呢，就这么忽悠着过吧。

在这个把戏中，最为关键的人却不是皇帝，而是那个烧掉纸的道士。

因为他是转交皇帝问题的人，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环，所以这个职位一向由皇帝最宠信的道士担任，比如之前的邵元节，后来的陶仲文，以及现在的蓝道行。

蓝道行人如其名，还真是有点儿道行，据说他算命看相十分之准，名声很大，便被推举进宫为皇帝服务，并担任那个烧纸的工作。

何心隐的第一步计划就此实现。

这位蓝道行先生固然是个道士，但他除了信太上老君外，还信王守仁。

作为道士兼何心隐的朋友，蓝道行对心学的兴趣似乎一点儿不亚于修道炼丹，而作为忠诚的王学门人，他们有着共同的敌人——严嵩。

政治局势最为复杂的时刻莫过于此，严嵩失势，开始收缩防守，徐阶得势，却无法根除对手，在这迷雾重重之中，清醒而睿智的何心隐终于找到了唯一的突破口——嘉靖。

嘉靖是一个太过聪明的人，他防备大臣，厌恶太监，但他也有着自己的弱点——道士。只有道士才能得到他的信任，只有道士才能真正影响他的决定。

于是在不久后的一次扶乩中，嘉靖同志和神仙展开了一次深入沟通。

这一次，嘉靖同志提出了一个十分有深度的问题：为什么天下未能大治呢？

当然，根据程序，他提出的这个问题是密封的，只有神仙知道而已，但在他把纸条交由蓝道行同志转呈的时候，由于神仙大人出差，蓝大仙自然当仁不让，临时担任了代言人的角色。

所以当写有问题的纸张被当众焚烧之后，在中风太监的操控下，神仙的回答显露在沙盘之上：

“奸臣当道，贤臣不用！”（特别提示：标点系本人友情提供！）

看到神仙发话了，嘉靖随即写了第二张纸条：

“奸臣何人？贤者何人？”

神仙再次回答：

“奸臣如严嵩，贤者如徐阶。”

如此看来，严嵩和徐阶的知名度实在很高，居然连神仙都知道。

忽悠继续进行，但如果你认为嘉靖同志就这么好糊弄，那就错了。这位聪明绝顶的皇帝发出了质疑：

“既然如此，为何奸人不遭天谴？”

我相信，当蓝道行偷看到这句问话时，他的精神已经紧张到了极点，但他没有慌乱，而是作出了一个完美的回答：

“留待皇帝自裁！”

原来老天爷也是尊重自己的，嘉靖终于满意了，严嵩的命运就此定局。

既然老天爷都不喜欢严嵩了，那么还是让他滚远点儿的好，不然自己的长生报告，老天爷估计也不会签字盖章的，这大致就是那天之后，嘉靖同志的真实感想。

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徐阶的耳朵里，他当即兴奋起来，因为他知道，自己等待十余年的机会终于来到了。

于是他找来了邹应龙。

“现在是动手的时候了。”

当邹应龙听到这句话时，他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在屈辱和隐忍之后，反击的时刻终于到来。

“我即刻写奏疏弹劾严嵩！”他摩拳擦掌，准备马上就干。

徐阶却拦住他，神秘地笑了笑：

“弹章自然要写，但对象并非严嵩。”

邹应龙愣了一下，随即点了点头，姜还是老的辣，一点儿不错，真正的目标应该是另一个人。

他立刻赶回家，连夜写好了那份著名的奏疏，虽然在历史上，这篇弹章的文采与知名度远远不如杨继盛和海瑞的那两篇，但是，有效。

很快，嘉靖就看到了这篇奇文，真可谓是开门见山：

“工部侍郎严世蕃凭藉父权，专利无厌！”

鉴于篇幅太长，这里就不多列举了，在列举了众多罪行之后，邹应龙写下了一句在弹章中十分罕见的话：

“臣请斩世蕃首悬之于市，以为人臣凶横不忠之戒！”

刀子都亮出来了，真可谓是杀气冲天。

虽说邹兄是奉命行事，但他依然是值得称赞的，因为在这篇奏疏的末尾，还写着这样一句话：

“苟臣一言失实，甘伏显戮！”

这就是传说中的玩命，综合此文的中心思想，不外乎这样一个意思：

严世蕃是个坏人，罪行累累，请皇帝陛下杀了他，如果我说的话有一句不真实，陛下就杀了我吧！

积聚了二十年的怒火终于爆发了，不用再忍了，也不用再退了，生、死、成、败，就看这一锤子买卖！

锤子锤中了，合适的人，在合适的时间，锤向了一个合适的目标。

徐阶实在是聪明到了极点，他知道严嵩已经失宠，但他更知道，二

十多年的交情，嘉靖绝不忍心对严嵩下手。所以要彻底扳倒严嵩，必须先打倒严世蕃。

严世蕃是严嵩的智囊，也是严党的支柱，而更为重要的是，对于这个人，嘉靖没有任何手软的理由。

很快，皇帝显示了震怒，他连下几道谕旨，严令缉拿严世蕃，并将其逮捕入狱，而严嵩也接到了一道令旨，大意如下：虽然你儿子有罪，但我相信与你无关，你是无辜的，可是你毕竟是他爹，怎么说也要负上点儿教育责任，所以我体谅你，现在撤去你的所有官职，你也不用管事了，安心退休回家养老吧！至于你的退休工资，我也会按期发放的。

此时，是嘉靖四十一年（1562）五月。

接到圣旨的严嵩如五雷轰顶，他曾预料到有这么一天，却没有想到来得这么快，势头这么猛，但老流氓就是老流氓，他又拿出了从前的手段，一方面上奏请罪，暗地里却上密折向皇帝求情，表示自己身体好，还能多干几年（多贪几年），希望继续为大明发挥光和热。

但他等来的不是皇帝的挽留和感动，而是朝廷官员的催促：已经是退休的人了，怎么还不上路？快滚！

就这样，政坛常青树，混迹江湖半辈子，担任首辅十余年的老寿星严嵩终于倒台了，此刻距沈鍊之死六年，距杨继盛之死六年，距夏言之死十三年。

但胜利终究还是到来了。

历史一次又一次地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真理：

正义和公道或许会迟到，却绝不会旷课。



终结？

一切都是如此的顺利，严嵩倒了，严世蕃入狱，严党四分五裂，胜

利已然属于了徐阶。

当邹应龙因奏疏命中而名声大噪，严世蕃黯然神伤，高唱囚歌，朝中一片欢欣鼓舞之时，徐阶却到了一个谁也想不到的地方，去拜访一位特殊的客人。

他去的是严嵩的家，而去的目的，是为了安慰严嵩那受伤的心灵。

和所有人一样，严嵩大为意外，但意外之余他也感激涕零。都到了这个时候，徐阶同志竟然还如此仗义，实在是个好人，于是他顿首不已，千恩万谢。

可以肯定的是，徐阶没有精神失常，更不会突然发善心，作为这一切的始作俑者，之所以会如此这般，只是因为他很清楚，一切还尚未终结。

这是一个十分正确的判断，长达十余年的斗争，明代有史以来最为强大的奸党，一个夹杂着无数智慧与阴谋，天才辈出的年代，如此精彩的一幕演出，是绝对不会就此草草谢幕的。

真正的好戏才刚开始，徐阶下完了自己的那步棋，现在轮到严嵩了。

第五部 帝国飘摇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帝国飘摇

第五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第5部, 帝国飘摇/当年明月著.—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1.11 (2013.10重印)

ISBN 978-7-213-04629-2

I . ①明... II . ①当... III .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6251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5部 帝国飘摇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王福群

责任校对 戴文英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58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29-2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第一章 致命的正义



严嵩的反击

严世蕃入狱了，严嵩倒台了，在很多人看来，徐阶同志的屁股即将挪到首辅的宝座上，事情已经圆满结束。

有这种看法的人，大致是不懂政治的，在这个世界上，什么都好商量，但只要涉及利益二字，翻脸会比翻书更快。

而翻脸的程度及其表现方式，就要看利益的多少了，动嘴动手，还是动刀子动导弹，都取决于此。要知道，平时上街买菜，为几毛钱都要吵一吵，而在皇帝不大管事的当年，首辅的宝座就是最高权力的象征，也是最大的利益，不打出个天翻地覆、沧海桑田那才有鬼。

徐阶很清楚这一点，严嵩自然也知道，几十年的政治经验让他很快由震惊中恢复平静，并开始积聚反击的力量。接下来，他将用行动告诉对手，自己之所以能够屹立政坛二十年不倒，绝非偶然。

徐阶，让你看看我真正的实力吧，较量才刚刚开始。

事实上，严嵩之所以能够超越之前的杨廷和、郭勋、张璁、夏言等人，成为最为强大的权臣，靠的绝不仅仅是严世蕃的聪明，还有他的同党。因为一直以来，严嵩都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严嵩这个名字所代表的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股势力，一个利益共同体。我当了郎中，你就是员外郎；我当了侍郎，你就是郎中，大家共同进步，共同发财。

现在徐阶竟然要整治严大人，那还得了？老婆才买了首饰，儿子要上私塾，我还指望升迁，你徐阶敢动我们的饭碗，就跟你玩命！

刑部右侍郎鄢懋卿就是上述人等中的一员。自投靠严嵩以来，他做

了很多坏事，正是在他的建议之下，杨继盛最终被杀，作为回报，他获得了管理盐政的美差，捞钱简直捞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之前嘉靖同志每年只征六十万盐税，他上任之后，竟然要求改征一百万，既可以讨好皇帝，又能够趁机敲诈地方，不愧为奸人本色。

所以当严嵩下台的消息传来时，他立即找来了严党的同伙，紧急商量对策。鉴于严嵩已经退休回家，在仔细分析形势之后，鄢懋卿决定了第一步行动计划——解救严世蕃。

作为严党的智囊，严世蕃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眼下最重要的，是把这位仁兄捞出来，让他拿个主意，大家这才好办事。

但这件事谈何容易。严世蕃由皇帝下旨查办，涉及严重经济犯罪，住的是京城模范监狱，不是打架斗殴关进派出所，等人担保就能搞定的。

更麻烦的是，这件案子是皇帝交办，按例由三法司会审，而所谓三法司，是指大理寺、都察院和刑部。所以要想捞人，必须摆平这三大部门，一个都不能少。

鄢懋卿是刑部右侍郎，刑部的事情自然好办，但严嵩已经倒了，内阁没有说话的人，大理寺和都察院怎么解决？

这就是鄢懋卿面临的大致情况，看上去确实很难办，但事实结果告诉我们，他做到了。

经过三法司会审，一致认定严世蕃贪污罪名成立，查实金额共八百两，着令发配雷州充军。

多年的工部侍郎包工头兼机要处长，原来只值八百两，还真是个吉利数字。

当然了，处理结果也不可谓不重。所谓雷州，就是今天的广东雷州，在当年是著名的蛮荒之地，到那里充军十有八九回不来。

但历史对我们说，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死缓可以转无期，无期

可以转有期，有期再转保外就医，事情就解决了。严世蕃自然也不例外，但他的方法比较简单——逃跑。

这位兄台刚走到半路，不知是买通了押送人员还是自行决断，竟然就这么跑了回来。按说要是逃犯，总得找个比较偏僻的地方藏起来，起码没有人认识自己。可严世蕃实在是艺高人胆大，他竟然跑回了江西，堂而皇之地住了下来，照常上街买菜东游西逛，比衣锦还乡还衣锦还乡。

重大贪污犯变成八百两，充军充回了家，严党的势力确实超出了徐阶的想象，但当他正准备回击时，皇帝突然下达了一道谕旨，正是这道谕旨使事情再次失去了控制。

毕竟是多年的老朋友了，说句寒酸话，就算是条狗，养二十多年也有感情了，何况严嵩长得比狗精神得多。所以在驱赶了严嵩之后，嘉靖便感到了一种孤独，很快，这种孤独就演变成了同情，于是他下令：

“严嵩退休了，他的儿子也已认罪，今后有人再敢上与邹应龙相同的奏折，立斩！”

这下徐阶完了，他本已准备趁势追击，用奏章把严世蕃淹死，嘉靖的命令刚好击中了他的要害，转瞬之间，他失去了所有进攻的手段，只能坐在原地，等待着对方的反击。

徐阶之所以对严世蕃如此执著，是因为他十分清楚，这是一个破坏能量太大的人，只能关在笼子里，决不能放归大自然。以此人的智商，如果稍有不慎，自己就会被置于死地。而事实也验证了他的预想，不久之后，严世蕃就出招了，不但狠毒，而且致命。

严嵩退休之后，按道理应该回老家，他却在经过南昌的时候停了下来，因为他不甘心就此失败，而且他很清楚，事情还没有结束。

事情的发展证明了严嵩的直觉，这位老江湖在南昌等来了皇帝的谕令和他那聪明绝顶的儿子。

在谕令中，严嵩看到了希望，而在他的儿子那里，他找到了反败为

胜的方法。

严世蕃依然十分沉着，他告诉自己的父亲，虽然事已至此，虽然徐阶已经成为首辅掌握重权，但他并不是坚不可摧的，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只要突破一个人——蓝道行。

严世蕃那个只有一只眼睛的脑袋，却有着极为可怕的智慧，在无数的表象之下，他牢牢地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一点儿也没错，蓝道行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嘉靖之所以驱赶严嵩，是因为神仙不喜欢他，而不是蓝道行。所以只要证明那天在沙盘上写字的人不是神仙，问题就都解决了；要是顺便能把徐阶拉上，说明他与此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就是欺君之罪，必死无疑。

到那个时候，严嵩将光荣返聘，继续牟取私利、消极怠工，严党将再度掌权，所有的一切都将回到起点。

行动开始，严嵩先命令朝中的同党送钱给蓝道行，希望他反戈一击，指证徐阶策划此事，事成之后保证升官发财。

蓝道行拒绝了。

既然软的不行，就来硬的，严嵩出钱买通了宫中的太监，指使他们诬陷蓝道行，并将其关入了监狱。更为恶劣的是，他还疏通狱卒，对蓝道行严刑拷打，百般折磨，逼他诬陷徐阶（似乎也算不上诬陷）。

蓝道行依然拒绝了，虽然他被打得遍体鳞伤，却始终不吐一字。

软的硬的都不吃，严嵩纳闷了，在他看来，蓝道行不过是个江湖骗子，一个吹牛的道士而已，怎么会如此强硬？

从道士到钢铁战士，只是因为一件东西——信仰。在这个世界上，信仰是最为坚固的物体，一旦坚持，就很难动摇，而金钱、美色在它的面前，是极为软弱无力的。

蓝道行是一个道士，但他却信仰王学，他相信，在这位传奇人物的

光明之学中，他能够找到真正的光明。所以无论是利诱还是威逼，金钱还是皮鞭，他都绝不屈服。

这就是信仰的力量，是任何物质都无法动摇的力量。而对于这些，利欲熏心的严嵩，是永远无法理解的。

蓝道行挺住了，徐阶也挺住了，严嵩一击不中，再次开始了等待。他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皇帝会逐渐想起他、同情他，到时配合朝中的严党势力，他必定能东山再起。

这是一个不错的打算，事实上也很有可能，之前的那道谕令已经部分证明了这点。令人费解的，却是徐阶的态度，严嵩此次大举进犯，可从头至尾，他都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更没有利用手中的权力发起反扑，虽然这对他而言十分容易。

政治家是这个星球上最坚忍的动物，他们从不轻举妄动，只有在胜券在握的情况下，才会发动最后的猛击。经过严世蕃和蓝道行事件，徐阶已经看清了严嵩的真正实力，他知道，虽然自己身居首辅，但是严嵩对皇帝仍有着相当的影响力，而在朝中，严党依然拥有强大的势力。

所以现在只有等待，等待对手的下一个破绽，它一定会再次出现。

于是，徐阶对严嵩的攻击不但毫不在意，反而还经常写信问候在南昌的严嵩，恭祝他身体安康，多活几年。他明知严世蕃擅自逃窜回家，也从不派人去查，就当做不知道。

更有甚者，在徐阶成为首辅之后，他的儿子曾经对他说，老爹你受了那么多委屈，现在终于熬出头了，应该找严嵩报仇。

出人意料的是，徐阶竟勃然大怒，破口大骂：

“要是没有严大人，我哪有今天的地位，你怎么能够这样想？”

对儿子都这样，别人更是如此，久而久之，这些话都传到了严嵩的耳朵里，让他深有感触。

原先当次辅的时候低调做人，现在大权在握，也不落井下石，徐阶

的举动使严氏父子产生了这样一个感觉：徐首辅是一个厚道人。特别是严世蕃，他当逃兵跑回来是尽人皆知的事情，要想整治他，把柄是现成的，徐阶对此却毫无动作，所以这位自负天下第一聪明的人也由衷地感叹了一句：

“徐大人不坑我啊！”

严世蕃是个太过聪明的人，所以他也有点儿太过自负，在这十几年中，他从没有把徐阶放在眼里，把他当做看门大叔之类的人物，肆意欺凌，蛮横无理，然而徐阶都忍了。现在的徐首辅依然故我，丝毫没有报复的打算和行动，看来他还准备继续忍下去。

严世蕃放心了，他似乎忘记了自己的逃兵身份，堂而皇之地在江西盖豪华别墅，准备当土财主，享受之前十几年的腐败成果。

然而，狂得过了头的严世蕃并不知道，从不坑人的徐大人此时正在挖坑，一个比上次更大的坑。因为所谓复仇，从来都不是热菜，而是冷盘。

严世蕃不了解徐阶，徐阶却了解严世蕃。他很清楚，这位独眼龙天才虽说聪明绝顶，却也有着致命的缺点。

估计是因为身体残疾，严世蕃存在某种心理问题，简单说来就是有点儿变态。综观他的一生，只做坏事，不做好事，着实不易，而且他穷奢极欲，做事情不分场合、不分地点，想怎么干就怎么干。

比如当年他母亲死了，本该在家守孝，帮老爹干活，他却只是每天躲在家里搞女人，对老爹交代的事情全然不理。严嵩同志都八十多了，头晕眼花，公文看不懂，青词写不来，几次被皇帝骂得狗血淋头，才有了后来下课倒台的事。

所以从政治学的角度讲，严世蕃是一个天才的幕僚，却是一个蹩脚的政治家，他不懂得隐藏压抑自己的欲望，在这一点上，他和自己的父亲差得太远。他当逃兵也好，盖别墅也好，徐阶一概不管，因为他相信，自己等待的那个破绽必将在这个人的身上出现。

成也世蕃，败也世蕃，命也。



一块砖头引发的血案

在徐阶看来，把严世蕃放出来比关在笼子里好，让他去飞，让他去闯，终有一天会惹出麻烦的。

正如他所料的那样，麻烦很快就来了，但肇事者不是严世蕃，而是另一位老熟人——罗龙文。

这位仁兄前面已经介绍过了，他是胡宗宪的同乡，为剿灭徐海当过卧底，立过大功，但之前也说过，此人心胸狭窄，好挑是非，不太讲道理。所以在胡宗宪倒台后，他因势利导，不知钻了谁的门路，竟然投奔到了严世蕃手下，所谓臭味相投，两人很快结成知交。

既然是知交，严世蕃充军，罗知交也充军。同理，既然是知交，严世蕃当逃兵，他自然也当了逃兵。不过，他没有逃到江西，而是再次审时度势，投奔了他当年的敌人——倭寇，成为了逃兵兼汉奸。

虽说饭碗有了，但抢劫毕竟是个高风险的活儿，不比京城里自在，久而久之，罗龙文越来越怀念过去的美好时光，也越来越痛恨坑他的邹应龙与徐阶，经常对人大声疾呼：

“必取邹应龙与徐阶的首级，方泄我心头之恨！”

这大致也就算个精神胜利法，他一无钱，二无人，凭几个抢劫犯，也就只能在千里之外发发牢骚而已，反正京城里的人也听不见。

但他绝对想不到的是，自己的这句话正是最终毁灭的起始。

很快，京城的徐阶就听到了这句话。天真的罗龙文并不知道，作为严世蕃的重要同党，从他逃跑到投奔倭寇，都有人在一旁监视着他，看着他由逃犯成为抢劫犯，却从来没有人去制止。因为在徐阶看来，这个人现在的举动，将会成为诛杀严世蕃的利器。

得知这句话后，徐首辅立即开始了行动，他不但将此话向皇帝上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还调派大量锦衣卫保护自己和邹应龙的家，并公开表示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严嵩整治蓝道行之时，可谓是生死攸关，徐大人却稳如泰山；一个人在千里之外威胁了几句，他却如此激动，归根结底，只是因为一个原因——政治目的。

只有把罗龙文的事情闹大，才能引起所有人的警觉，从而引出严世蕃。罗小弟做了倭寇，严大哥自然也逃不脱干系，而对于这位独眼龙，皇帝大人一直就没什么好感。

严世蕃和严嵩已逐渐被逼入死角，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在徐阶的掌控之中，但连他自己也没有料到，一件偶然事件的发生，却让这场好戏早早落幕。

事情的起因，只是一块砖头。

与罗龙文不同，严世蕃不沮丧，也不发牢骚，他正在江西袁州一心一意地盖自己的新房。恰如徐阶所料，严世蕃实在有够嚣张，按说一个逃犯，找几个狐朋狗友，盖了小茅屋住，躲着过日子也就罢了。可这位兄台竟然找了四千多民工，还唯恐人家不知道，每天敲锣打鼓地开工修豪宅！

当然，严世蕃敢如此招摇，袁州的知府大人自然也是打点过的，所以也没人去管他。

可惜的是，明代的官员编制并非只有知府。

工人多了，自然会聚成一团找乐子，就在他们说说笑笑的时候，一个人路过此地，便多看了他们两眼。这帮人正好干完了活儿想找事，就向这位路人挑衅，说着说着，不知是谁无聊，还朝人扔了块砖头，当场挂彩。

这位兄台还算理智，也没有大打出手（对方人多），只是走上前来找他们的领导——严世蕃的仆人理论。

可是严府的仆人态度蛮横，根本不予理睬。旁边有人看出苗头，觉得这人举止不一般，估计是个官，便提醒这位仆人客气点儿。

毕竟给严世蕃跑过腿，平日见过大场面，所谓宰相门人七品官，这位仁兄眼睛一横，当场大喝一声：

老子在京城见过多少大官，你算是个什么东西，还不快滚！

面对这位凶仆，路人一言不发，捂着伤口，带着羞辱默默地离开了。

仆人的自尊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大祸也就此种下。

这位路人的名字叫做郭谏臣，时任袁州推官，正如那位仆人说，并不是什么大官，但这位狗腿子明显不了解官场的某些基本概念，比如背景、靠山，比如一荣俱荣等。

郭谏臣是一个推官，主管司法，也就是当年徐阶曾干过的那份工作。虽然他不如徐阶有前途，但他有一个要好的朋友，这个人的名字叫林润。

于是在饱受屈辱却无法发泄的情况下，郭谏臣将自己的委屈与愤怒写成书信，寄给了林润。

谁不好惹，偏偏就惹上了这个人，只能说是严世蕃气数已尽。

林润，字若雨，福建莆田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这位仁兄虽说资历浅，却是个不简单的人物。他先被分配到地方做县令，由于表现突出，很快就被提拔到南京担任御史。

要知道，在短短几年之内由地方官升任御史，是很不容易的。由于御史要经常上书皇帝，如果运气好某篇奏疏得到领导赏识，像胡宗宪那样连升几级也是很有可能的。

而这位林润可谓是御史中的佼佼者，他不但性格强硬，而且十分聪明，刚上任不久就敢于上书弹劾自己的领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著名贪官鄢懋卿，且弹词写得滴水不漏，让人抓不住任何把柄。

虽然最后这次弹劾因为严嵩的庇护而不了了之，但林润的骂功与机谲给严世蕃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便请这位兄台吃了顿饭。

在饭局上，面对财大势大的严世蕃，林润没有丝毫的畏惧，反而反客为主，谈笑风生。这件事情给严世蕃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之后一直对林润十分客气，唯恐得罪了他。

然而，林润最憎恨的人正是祸国殃民的严氏父子，所以当他收到郭谏臣的书信时，一个念头油然而生——弹劾严世蕃。

虽然之前邹应龙已经告过一次，而且嘉靖曾警告过，敢再拿此事做文章者，格杀勿论，但林润仍然决定冒一次险。

和杨继盛不同，林润并没有杀身成仁的打算，他的这步棋虽险，却是看好了才走的。从后来的事情发展看，他很可能与徐阶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对于目前的形势，他可谓了如指掌。经过之前的罗龙文事件，嘉靖的耐心已到了顶点，只要再点一把火，愤怒的火山就会彻底喷发。

嘉靖四十三年（1564）十二月，林润正式上书，烽烟再起。

这是一份十分厉害的弹章，在文中，林润再次运用了他的智慧。他不但弹劾严世蕃擅自勾结盗匪，欲行不轨，还爆出了那个地球人都知道的罪行——逃兵。

刻意隐藏两年，只是为了今天。

看到奏章之后，嘉靖果然大怒。他再次忘记了自己说过的话，严令查办此事，逮捕严世蕃。



天下无双

在得知谕令内容之后，徐阶却没有丝毫兴奋，反而显得十分焦急，并立即派出了密使，要求务必在第一时间将此事告知林润。

徐阶似乎过于着急了，谕令下达后，林润自然会知道，不过迟一两

天而已，又有什么区别呢？

但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极为明智的决定，正是这关键的一两天，改变了事态的进程。因为徐阶很清楚，林润的奏疏虽然言辞犀利，却并没有真凭实据，目前唯一能证明严世蕃有罪的，不过是半路逃回老家而已。

而当谕令公开后，朝中的严党成员必定会给严世蕃报信。以严世蕃的智商，一定会马上溜号，跑回充军地雷州。如此一来，林润就成了诬告，事情也就会不了了之。

所以决定事情成败的，是信息传播的速度。

徐阶的预料一点儿没错，就在谕令颁布的当天，严世蕃的儿子、锦衣卫严绍庭便连夜出发赶去报信。但当他上气不接下气到达江西时，看到的却只是一片狼藉。因为两天之前，林润已经到此一游，抓走了正在砌砖头的严世蕃。

这还不算，林御史送佛送上天，连小兄弟罗龙文也一起抓了，并上了第二份弹章，历数严世蕃的罪恶，连人带奏疏一并送到了京城，严世蕃再次成为了囚犯，再次来到了京城。这一次，所有的人都认定他将彻底完蛋，包括徐阶在内。

然而，当这位严大少爷进入京城之后，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再度发生了。

严世蕃和罗龙文刚刚到京，便解掉了身上的镣铐，堂而皇之地接受朝中官员的宴请，吃好喝好后连监狱大门都没去，就直接住进了早已为他们准备好的豪宅。

总而言之，这二位仁兄并非囚犯，反倒像是前来视察的领导。

目睹这一奇观的徐阶再次震惊了，两个朝廷钦犯在光天化日之下竟然如此嚣张，而朝廷百官却视若无睹，无一例外地保持了沉默。大理寺不管，刑部不管，都察院也不管。

难道只有我看到了这一切？！徐阶禁不住颤抖起来，他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

严嵩倒台了，严世蕃也二进宫了，事情已到了这个地步，严党竟然还有这么强大的力量，还能如此肆无忌惮、无法无天！

从震惊中清醒过来的徐阶开始了新的思索，他终于认识到，这是一股极其顽强的势力，是一个无比坚固的利益共同体，而要彻底毁灭它，单靠常规手段，是绝对办不到的。

要击破它，必须找到一个突破口，而严世蕃是最为合适的人选，既然弹劾没有用，逮捕没有用，甚至关进牢房也没有用，那么我只留下了一个选择——杀了他。

要让所有胁从者都知道谁才是朝廷的真正统领者，要用最严厉的手段告诉他们，依附严党，死路一条！

就在徐阶下定决心的时候，严世蕃正颇为轻松地与罗龙文饮酒作乐。但同为囚犯，罗龙文却没有严世蕃那样的心理素质。虽说严党关系广、势力大，不用蹲黑牢，也不用吃剩饭，但毕竟自己是来受审的，如果到时把干过的那些破事都摊出来，不是死刑立即执行，至少也是个死缓。

然而，严世蕃笑着对他说：

“我等定然无恙，不必担心。”

罗龙文松了一口气，他以为严世蕃已经搞定了审案的法官。

严世蕃却告诉他，负责审理此案的三法司长官，刑部尚书黄光升以及都察院左都御史、大理寺卿全都不是严党，而且素来与他有仇，隐忍不发只是时机未到，到时一定会把他往死里审。

还没等罗龙文消化完这个噩耗，严世蕃又接着说了一件让他匪夷所思的事情：

“我已派人四处散播消息，为杨继盛和沈鍊申冤，他们之所以会死，

全部是我等所为。相信这件事很快就会传到三法司那里。”

罗小弟就此陷入了极度的恐慌，他大声向严世蕃吼道：

“你疯了不成？这不是自寻死路吗？！”

“不要慌，”严世蕃依旧镇定自若，“这些罪名不但杀不掉我们，还能够救我们的命。”

他平静地看着一脸疑惑的罗龙文，自信地说道：

“杀我的罪名自然有，却不是三法司的那些书呆子能够想出来的，在这世上，能杀我者，唯两人而已。”

“一个是陆炳，他已经死了；另一个是杨博，我已打探过，他前不久刚刚犯事，现大权旁落，在皇帝面前已说不上话，不足为惧。”

于是，自信的严世蕃发出了最后的预言：

“任他燎原火，自有倒海水！”

我的计划万无一失，是绝不会落空的，陆炳死了，杨博废了，世间已无对手，举世之才唯我一人而已！谁能杀我？！

徐阶能。

在十多年前夏言被杀之时，他还只是个未经磨砺的副部级愣头青，无论是权谋水平还是政治水平都还差得太远。但经过多年的血雨腥风，他已习惯并掌握了所有的规则和技巧。到了今天，他已具备了参加这场死亡竞赛的能力。

事实上，从严世蕃进京的那天起，他的一举一动就已在徐阶的严密监控之下，从花天酒地到散布消息，徐阶都了如指掌，与三法司的官员们不同，经过短暂的思考，他就明白了严世蕃的企图，并了解了他的全盘计划。

这是嘉靖年间两个最高智慧者的对决，胜负在此一举。

这是最后的考验，十余年的折磨与修炼，历经山穷水尽、柳暗花明，终于走到了这一步，优势已尽在我手。在我的面前，只剩下最后一个敌人。

杀了此人，天下将无人能胜我。



徐阶的正义

正如严世蕃所料，三法司采纳了街头巷尾路边社的意见，将杀害杨继盛、沈鍊的罪名套在了严世蕃的头上，所谓冤杀忠臣、天下公愤之类，写得慷慨激昂。

完稿之后，他们依例将罪状送交内阁首辅徐阶审阅。

徐阶似乎已经等待他们多时了。他接过稿件，仔细看完，然后微笑着夸奖道：

“这件事情你们做得很好，文辞犀利，罪名清楚。”

“不过我有个问题想请教各位，”徐阶突然收敛了笑容，用冷峻的口气说道：

“你们是想杀严世蕃呢，还是想要救他？”

这是一个侮辱智商的问题，几位司法干部当即涨红了脸，大声叫道：

“那还用说，自然是要杀了他！”

看着激动的同志们，徐阶笑出了声：

“此奏疏一旦送上，严世蕃必定逍遥法外，诸位只能白忙一场了。”

这又是个什么说法？众人目瞪口呆，愣愣地看着徐阶，等待着他的解释。

“你们并不明白其中的奥妙，虽说杨继盛之事天下已有公愤，却绝不可上奏皇帝，要知道，杨继盛虽是为严氏父子所害，斩首的旨意却是皇上下达的。

“当今皇上是英察之主，从不肯自认有错，你们如果把这条罪状放上去，岂不是要皇上好看？如此受人欺瞒，皇上的颜面何存？到时皇上发怒，严世蕃自然无罪开释。”

徐阶说得没有错，严世蕃的如意算盘正是如此。为了实现自己的企图，他先放出风声，说自己最害怕杨继盛事件，然后诱使三法司的人将此罪状上达，因为嘉靖皇帝的性格他十分了解，这位仁兄过于自负，认定自己天下第一，没人能骗得了他，也从不肯认错。

现在你要告诉他，兄弟你错了，人家借你的手杀掉了杨继盛，你还在上面签了字，你是个白痴、冤大头，他自然要发火，否定你的说法，于是严世蕃同志刚好可以借机脱身。

这招十分狠毒，即所谓拖皇帝下水，不是一般人能想得到、用得上的。比如后来的上海滩第一流氓杜月笙，也曾用过这手。当时正值解放前夕，蒋介石之子蒋经国奉命到上海整顿金融秩序，打击投机，干得热火朝天，结果搞到了杜月笙的头上，不但毫不留情，还明确表示整的就是你。

杜月笙也不争辩，乖乖受罚，暗中却指使他人检举孔祥熙的儿子投机倒把，把事情直接闹到了蒋经国那里：如果你不处理他，凭什么处理我？

于是轰轰烈烈的上海金融保卫战就此草草收场，蒋氏家族和孔氏家族都是一家人，有事好商量，杜流氓也得以解脱。

但严世蕃却没有杜月笙的运气，因为他的对手是徐阶，是一个足以与他匹敌的人。

书呆子们头晕眼花了，他们的脑袋还没回过神来，只是傻傻地问徐阶，既然如此，那就请您出个主意，定个罪名，我们马上去办。

然而，徐阶接下来的举动却让他们更为吃惊，这位深不可测的首辅大人只是微微一笑，从袖子里拿出了一份早已预备好的奏疏：

“我已经写好了，你们送上去就是了。”

怎么着？难道您还能未卜先知？

怀着对徐大人的无限景仰和崇敬，三法司的官员们打开了那份奏疏，杀气扑面而来。

简单说来，严世蕃的罪名有以下几点：首先他和罗龙文是哥们，而罗龙文勾结倭寇，严世蕃也与倭寇挂上了钩，他们聚集海匪，并企图里通外国，逃往日本。

其次，他勾结江洋大盗，训练私人武装，图谋不轨。

最后，他还占据土地修房子，而根据现场勘查，这是一块有王气的土地，严世蕃狗胆包天，竟然在上面盖楼，实在是罪大恶极（这条罪名当年胡惟庸也挨过）。

看完了这份奏疏，三法司的书呆子们也已断定了严世蕃的结局——必死无疑，因为嘉靖最为反感的两个词语，正是“犯上”与“通倭”。

三法司的官员们揣上这份致人死命的奏疏，哆哆嗦嗦地走了，临走时，他们以无比敬畏的眼神向徐大人告别。而徐阶依旧礼貌地回礼，面色平静，似乎之前的一切从未发生过。

在近三百年的明代历史中，这是让我感触极深的一幕，每念及此，不禁有毛骨悚然之感。因为在这场平淡的言谈分析中，虽然没有刀光剑影，却蕴涵着一种更为可怕的智慧。

作为当时世间最为精明的两个人，严世蕃和徐阶都敏锐地抓住了这场斗争的最关键要素——嘉靖。事实上，严世蕃死不死，放不放，并不取决于他有没有罪、有多大罪。别说内通日本人，就算他勾结外星人，只要嘉靖不开口，严世蕃就死不了。

打了这么多年的交道，严世蕃简直比嘉靖还要了解嘉靖，他知道这

位皇帝是死要面子的人，才想出了这一绝招，如无例外，安全过关应该不成问题，可惜他偏偏碰上了徐阶。

只要分析一下前面的那段对话，你就能明白，徐阶的城府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恐怖。

他破解了严世蕃的计划，还提前写好了奏疏，定好了罪名，而要做到这些，他必须了解以下三点，缺一不可：

首先，他十分清楚嘉靖的习性，知道他打死也不认错，所以他明白哪些能说，哪些不能说。

其次，他知道三法司的那帮蠢人的想法，也料到他们会定哪些罪名。

能够掌握皇帝和群臣的心理，已经极为不易，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对于这两点，严世蕃也了如指掌，因为他的诡计正是建立在此之上。

但徐阶之所以能够成为最后的胜利者，是因为他还掌握了最重要的第三点——严世蕃的心理。

他不但知道皇帝是怎么想的，法官是怎么想的，还知道严世蕃的想法，甚至连他用的阴谋手段也一清二楚。自负天下才智第一的严世蕃机巧狡猾、机关算尽，却始终在徐阶的手心里打转，最后被人卖了还在帮着数钞票。

但是，这绝不能怪严世蕃同志，套用一句电影台词：不是国军无能，只是共军太狡猾。

对人心的准确揣摩，对事情的精确预测，还有深不可测的心机谋划，这是极致的智慧，在我看来，它已经超越了人类的极限。

在这场暗战中，严世蕃输了，却输得并不冤枉，因为他输给了一个比他更聪明的人，而真正可悲的人，是嘉靖。

这位天资聪慧、刚愎自用的皇帝，终于为他的自以为是付出了代

价。一生都致力于耍心计、控制人心的他，最终却沦为了两个大臣的斗争工具，他的脾气和个性被两位大臣信手拈来，想用就用，想耍就耍。

就这样，木偶的操控者最终变成了木偶，也算是报应吧。

还要特别提醒大家一句，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徐阶和严世蕃之所以能把皇帝捏着玩，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嘉靖同志爱面子，要换了朱元璋，估计不但严世蕃活不成，连办案的那几个书呆子也跑不掉，大家携手并肩一起见阎王。所以千万不要乱用此招，教条主义害死人啊。

不出徐阶所料，奏疏送上去之后，嘉靖勃然大怒，当即下令复核之后，立斩严世蕃、罗龙文，真是比他儿子还听话。

和许多人想象中的不同，明代的死刑制度是十分严格的，草菅人命，那是谣传。地方官是没有权力杀人的，死刑的复核权归属于中央，确切地说，是皇帝。

每次处决名单送上来，皇帝大人都会亲自批阅，也不是全杀，看谁不顺眼，就在上面画个钩，这人就算没了，等到秋决之时砍头了事，这才能死。要是这次没轮上，那还得委屈您在牢里再蹲一年，明年还有机会。

而按照严世蕃的情况，最多也就是个秋决，可是在徐阶同志的大力帮助下，嘉靖极为少有人地作了特别关照——立斩。

死到临头的严世蕃，却依然被蒙在鼓里。他毫不知情，还在自鸣得意地对着罗龙文吹牛：

“外面有很多人想杀我，为杨继盛报仇，你知道不？”

罗龙文已经不起折腾了，他毕竟心里没底，看着眼前的这个二百五，气不打一处来，又不好翻脸，只好保持沉默。

似乎是觉得玩笑开过头了，严世蕃这才恢复常态，拍着罗小弟的肩膀，给他打了包票：

“你就放心喝酒吧，不出十天，我们就能回家了，说不定我父亲还能

复起（别有恩命未可知），到时再收拾徐阶、林润，报此一箭之仇！”

罗龙文这才高兴起来，但说到具体问题，严世蕃却又只字不吐，看来他十分喜欢这种逗人玩的游戏。

严世蕃同志，既然喜欢玩，那就接着玩吧，趁你还玩得动。

很快，满怀希望的严世蕃等到了他企盼已久的结果——大批锦衣卫和立斩的好消息。

正是所谓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好吃、好住、好玩的严世蕃突闻噩耗，当即晕倒在地，经泼凉水抢救成功后，虽然神志恢复了清醒，却留下了后遗症——不停地打哆嗦。一直哆嗦到严老爹派人来看他，让他写遗书，他都写不出一个字。

罗龙文自不必说，相信老大哥这么久，最终还是被忽悠了，怎一个惨字了得，整日抱头痛哭，早知如此，还不如当年死在抗倭战场上，好歹还能追认个名分。

嘉靖四十四年（1565）三月辛酉，严世蕃和罗龙文被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斩决。

这位才学出众、聪慧过人，却又无恶不作、残忍狠毒的天才就此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

恶贯至此，终于满盈。

在严世蕃被处决的那一天，京城民众们奔走相告，纷纷前往刑场观刑，并随身携带酒水、饮料、副食品等，欢声笑语，边吃边看，胜似郊游。

人缘坏到这个份儿上，倒也真是难得了。

也就在这一天，一位在京城就读的太学生不顾一切地挤进人群之中，占据了最佳的观刑地点，他的手中还高举着一块布帛，上面只有七个醒目的大字——锦衣卫经历沈鍊。

在亲眼目睹严世蕃的头颅被砍下之后，他痛哭失声，对天大呼：

“沈公，你终于可以瞑目了！”

言罢，他一路号哭而去。十几年前，当沈鍊因为弹劾严嵩被贬到保安时，曾不计报酬，免费教当地的贫困学生读书写字，直到他被严嵩父子害死为止，而这个人，正是当年那些穷苦孩子中的一员。

为了这一天的到来，他已经等待了太久，而他终究看到了公道。

徐阶终于实现了他的正义，用他自己的方式，不是礼义廉耻，不是道德说教，而是阴谋诡计、权术厚黑。

严世蕃死得冤不冤？冤，实在是冤。

罗龙文勾结倭寇，不过是想混口饭吃。他又不是汪直，凭他那点儿出息，就算要找内通的汉奸，也找不到他的头上。

严世蕃就更别说了，这位仁兄贪了那么多年，家里有的是钱，当年的日本从上到下，那是一穷二白（不穷谁出来当倭寇）。严财主在家盖别墅吃香喝辣不亦乐乎，干汉奸？别逗了，当天皇老子都不干。

至于占据有王气的土地，那就真没个准了。当年没有土地法，凭严世蕃的身份，随意占块地是小意思，但你硬要说这块地有王气，那谁也没辙。关于这个问题，当时徐阶曾信誓旦旦地表示，他曾派人实地勘察，确系王气无疑。

可这事儿哪有个谱，又没有权威机构认证，但徐大人当政，他说有那就算有吧。

唯一确有实据的，是纠集亡命之徒，收买江洋大盗。但严世蕃同志本就不读书，是个彻头彻尾的混混，平时打交道的也多是流氓地痞，发展个把黑社会组织，那是他的本分，况且他似乎也还没干出什么惊天大案，图谋犯上更不靠谱。

所以结论是：严世蕃是被冤杀的。

那又如何？

杨继盛、沈鍊，还有那些被严党所害的人，哪一个不冤枉？还是那句老话：对付流氓，要用流氓的方法。

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再次引用无厘头的周星驰先生在他的《九品芝麻官》里，说出的那句比无数所谓正直人士、道学先生更有水平的台词：

“贪官奸，清官要比贪官更奸！”

我想，这正是最为合适的注解。

事情的发展证实，徐阶对严党的判断完全正确。严世蕃一死，严党立刻作鸟兽散，纷纷改换门庭，希望能躲过一劫。但徐阶并不是一个慈悲为怀的人，在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他就连续罢免调离了二十多名严党成员，可谓是雷厉风行，把持朝政十余年的第一奸党就此被连根拔起。

但这件事尚未结束，还剩下最后一位老朋友，需要我们去料理。

严嵩的家终于被抄了，事实证明，他这么多年来，虽说国家大事没怎么管，捞钱却是不遗余力。据统计，从他家抄出了黄金三万余两，白银三百万两，名人书画奇珍异宝不计其数。光抄家就抄了一个多月，连抄家的财物清单都被整理成书，后来还公开刊印出版，取名《天水冰山录》，成为了清代的畅销书。

严嵩至此才彻底绝望了，儿子死了，爪牙散了，嘉靖也不管了，他终于走到了人生的末路。而面对着忙碌的抄家工作人员，这位仁兄在沮丧之余，竟然又提出了一个要求。

严嵩表示，因为家里的仆人多，所以希望能够留点儿钱给自己，做遣散费发放。

看着这个一脸可怜的老头，抄家官员于心不忍，便把这个要求上报给了徐阶，建议满足他的要求。

徐阶想了一下，便一字一句地说出了他的回答：

“我记得，杨继盛的家里没有仆人。”

现在是祈求慈悲的时候了吧，那么夏言被杀之时，慈悲在哪里？杨继盛、沈鍊被杀之时，慈悲在哪里？不出一兵一卒，任由蒙古骑兵在城外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之时，慈悲又去了什么地方？！

严嵩就此净身出户，孤身一人回到了老家，这里曾是他成功的起点，现在又成为了失败的终点。所谓兴衰荣辱，不过一念之间。

胜利再次到来，而这一次，是如假包换、童叟无欺的胜利，没有续集。

十几年的潜心修炼，十几年的忍耐，在愤怒与仇恨、诡计与公道中挣扎求生的徐阶赢了，从奸党满朝到一网打尽，他凭借自己的毅力和智慧，逐渐扳回了劣势，并将其引向了这个最后的结局。一切的一切都如同预先排演一般，逐一兑现。

除了一个例外。

在此前的十几年中，徐阶曾无数次在心中彩排：反击成功后，应该如何把严嵩千刀万剐，但当这一天真的到来时，他却改变了之前的打算。

看着黯然离去的严嵩，徐阶的心中萌发了新的想法，不要杀他，也不能杀他。

自嘉靖初年得罪张璁被贬时起，三十多年来，徐阶从一个刚正不屈、直言上谏的愤青，变成了处世圆滑、工于心计的政治家，但在他的个性特点中，有一点却从未变过——有仇必报。

十几年来，他对严嵩的仇恨已经深入骨髓，现在是该报仇的时候了。面对这个罪行累累的敌人，他决心用另一种方式讨还血债，一种更为残忍的方式。

罢官抄家，妻死子亡，但这还不够，还远远不足以补偿那些被你陷

害、残杀，以致家破人亡的无辜者。

我不会杀你，虽然这很容易，我要你眼睁睁地看着身边的亲人一个个地死去，就如同当年杨继盛的妻子那样；我要你亲眼看着你曾经得到的所有一切，在你眼前不断地消失，而你却无能为力。

继续活下去，活着受苦，严嵩，这是你应得的。

嘉靖四十四年（1565）四月，严嵩被剥夺全部财产，赶回老家。没有人理会他，于是这位原先的朝廷首辅转行当了乞丐，靠沿街乞讨维持生计，受尽白眼，两年后于荒野中悲惨死去，年八十八。

正义终于得以伸张，以徐阶的方式。

第二章 奇怪的人



奇人再现

严嵩倒了，徐阶接替了他的位置，成为了朝廷首辅，朝政的管理者，此时的内阁除他之外，只剩下了一个人——袁炜。而这位袁炜，偏偏还是徐阶的学生。

于是徐阶的时代来到了，继严嵩之后，他成为了帝国的实际管理者。

其实后世很多人会质疑这样一个问题，徐阶和严嵩有什么不同？严嵩贪污，徐阶也不干净；严嵩的儿子受贿，徐阶的儿子占地；严嵩独揽大权，徐阶也是。

表面上是一样的，实际上是不同的。

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说明，那就是：严嵩怠工，徐阶干活。

如果考察一下明朝的历代首辅，就会发现这帮人大都不穷（说他们穷也没人信），要单靠死工资，估计早就饿死了，所以多多少少都有点儿经济问题，什么火耗、冰敬、炭敬，等等。千里做官只为钱，不必奇怪。

但徐阶是干实事的。与严嵩不同，他刚一上任，就在自己的办公室挂上了这样一块匾：以威福还主上，以政务还诸司，以用舍刑赏还公论。而他确确实实做到了。

在严嵩的时代，大部分的官职分配，都只取决于一个原则——钱，由严世蕃坐镇，什么职位收多少钱，按位取酬，诚信经营，恕不还价。徐阶废除了这一切，虽然他也任用自己的亲信，但总的来说，还是做到了人尽其用。正是在他的努力下，李春芳、张居正、殷正茂等第一流的

人才得以大展拳脚。

在严嵩的时代，除了个别胆大的，言官们已经不敢多提意见了，杨继盛固然是一个光荣的榜样，但他毕竟也是个死人。于是大家一同保持沉默。徐阶改变了这一切。他对嘉靖说：作为一个圣明的君主，你应该听取臣下的意见，即使他们有时不太礼貌，你也应该宽容，这样言路才能放宽，人们才敢于说真话。

嘉靖听从了他的劝告，于是唾沫再次开始横飞，连徐阶本人也未能幸免。但是与此同时，贪污腐化得以揭发，弊政得以纠正，帝国又一次恢复了生机与活力。

徐阶是有原则的，与严嵩不同，严大人为了个人利益，可以不顾天下人的死活，可以抛弃一切廉耻去迎合皇帝。这种事情徐阶也做过，但那是为了斗争的需要，现在是让一切恢复正常的时候了。

嘉靖想修新宫殿，徐阶告诉他，现在国库没有钱给您修。

嘉靖想继续修道服丹，徐阶告诉他，那些丹药都是假的，道士也不可信，您还是歇着吧。

甚至连嘉靖的儿子（景王）死了，徐阶的第一个反应都不是哀悼，而是婉转地表示，我虽然悲痛，却更为惦记这位殿下那片封地，既然他已经挂掉了，那就麻烦您下令，把他的地还给老百姓。反正空着也是空着，以免浪费。

对于这种过河拆桥的行为，嘉靖虽然不高兴，却也无可奈何。他看着眼前的徐阶，这个人曾为他修好了新宫殿，曾亲自为他炼丹，曾无条件地服从于他，但现在他才发现，这个性格温和的小个子并不是绵羊，却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嘉靖虽然觉得上了当，却也没有办法，严嵩已经走了，所有的朝政都要靠这个人来管理，想退个货都不行，只好任他随意折腾。

绝对的权力产生的不仅仅是绝对的腐败，还有绝对的欲望，也是永远无法满足的欲望，这才是一切祸患的起始。严嵩之所以屹立数十年不

倒，贪污腐败、横行无忌，正是因为嘉靖有着无尽的欲望，而严嵩恰好是一个无条件的迎合者。

现在徐阶出现了，他虽然也曾迎合过，但那不过是伪装而已，他真正的身份，是制衡者。

很多人并不清楚，在漫长的明代历史中，徐阶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人物，重要到几乎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他最伟大的成就，并不是打倒了严嵩，而是他所代表的那股势力。

自朱元璋废除丞相后，随着时代的变迁，明朝逐渐形成了一个极为特别的权力体系，皇帝、太监和大臣，构成了一个奇特的铁三角，皇帝有时候信任太监（比如明武宗），有时候信任大臣（比如明孝宗）。

而在政治学中，这个铁三角的三方有着另外一个称呼：君权、宦权和相权。这就是帝国的权力架构，他们互相制衡、互相维持。在此三权之中，只要有两者联合起来，就能控制整个帝国。

在过去的两百年中，前两种组合都已出现，皇帝曾经联合太监，也曾联合大臣，而无论是哪一种联盟，第三方总是孤立无助的。

只有一种情况，从来都没有出现过，事实上，也没有人曾期待过那种局面的出现，因为在那个君临天下的时代，它似乎永远不可能实现。

但它的确成为了现实，而这个奇迹联盟的开创者，正是徐阶。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最早打破三角平衡、为这一奇迹出现创造条件的人，竟然是嘉靖。作为明代历史上最为聪明的皇帝，他有着前任难以比拟的天赋。

凭借着绝顶的智慧和权谋，他十六岁就解决了三朝老臣杨廷和，然后是张璁、郭勋、夏言，而在打击大臣的同时，他还把矛头对准了太监，严厉打压，使投身这个光荣职业、立志建功立业的无数自宫青年，统统只能去洗马桶、倒垃圾。综观整个嘉靖朝，四十余年，竟然没有出过一位名太监，可谓绝无仅有。

他不想和任何人联盟，也不信任任何人，他相信凭借自己，就能控制整个帝国，而他所需要的，只是几个木偶而已。

一切都如此的顺利，帝国尽在掌握之中，直到他遇上了严嵩和徐阶。

经过二十几年的试探，严嵩摸透了嘉靖的脾气和个性，并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影响并利用了他。

而徐阶则更进一步，在打垮了严嵩之后，他成为了一个足以制衡嘉靖的人。嘉靖要修房子，他说不修就不修；嘉靖儿子的地，他说分就分。这是一个不太起眼，却极为重要的转折点，它意味着一股强大势力的出现，强大到足以超越至高无上的皇权。

这才是徐阶所代表的真正意义，绝非个人，而是相权，是整个文官集团的力量。

当年的朱元璋废除了丞相，因为他希望能够控制所有的权力，现在的嘉靖也是如此。他们都相信，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仅凭自己的天赋与能力，就能打破权力的平衡，操控一切，而事实证明，他们都错了。

一个人的力量再强，也是无法对抗社会规律的，它就如同弹簧一般，受到的压力越大，反弹的力度就越大。

作为超级牛人，朱元璋把劳模精神进行到底，既干皇帝，又兼职丞相，终究还是把弹簧压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嘉靖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和老朱比起来，他还有相当差距，所以在他尚未成仙之前，就感受到了那股强大的反扑力。他的欲望已被抑制，他的权力将被夺走。

所有敢于挑战规则的人，都将受到规则的惩罚，无人例外。

当三十多年前，嘉靖在柱子上刻下“徐阶小人，永不叙用”字样的时候，绝不会想到，这个所谓的“小人”将会变成“大人”，他以及他所代表的势力将压倒世间的所有强权——包括皇帝本人在内。

伟大的转变已经来临，皇帝的时代即将结束，名臣的时代即将到

来。他们将取代至高无上的帝王，成为帝国的真正统治者。

但徐阶只是这一切的构筑者与开创者，那个将其变为现实，并创下不朽功业的人，还在静静地等待着。

总而言之，嘉靖的好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无论他想干什么，徐阶总要插一脚，说两句，不听还不行。因为这位仁兄不但老谋深算，而且门生故吏遍布朝中，威望极高，一呼百应，要是惹火了他，没准就得当光杆司令。

那就这样吧，反正也管不了，眼不见心不烦，专心修道炼丹，争取多活两年才是正经事。

徐阶就这样接管了帝国的几乎全部政务。他日夜操劳，努力工作，在他的卓越政治领导之下，国库收入开始增加，懈怠已久的军备重新振兴，江浙一带的工商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万历年间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正是起源于此。

你成你的仙，我干我的活，大家互不干扰。历史证明，只要中国人自己不折腾自己，什么事都好办。在一片沉寂之中，明朝又一次走上了正轨。

徐阶着实松了一口气，闹了那么多年，终于可以消停了。但老天爷还真是不甘寂寞，在严党垮台后不到一年，他又送来了一位奇人，打破了这短暂的平静。

但请不要误会，这位所谓的奇人并不是像严世蕃那样身负奇才的人，而是一个奇怪的人，一个奇怪的小人物。

嘉靖四十五年（1566）二月，嘉靖皇帝收到了一份奏疏。自从徐阶开放言论自由后，他收到的奏疏比以前多了很多，有喊冤的，有投诉的，有拍马屁的，有互相攻击的，只有一种题材无人涉及——骂他修道的。

要知道，嘉靖同志虽然老了，也不能再随心所欲了，但他也是有底线的：你们搞你们的，我搞我的，你们治国，我炼丹修道，互不干扰。

什么都行，别惹我就好，我这人要面子，谁要敢扒我的脸，我就要他的命！

大家都知道这是个老虎屁股，都不去摸，即使徐阶劝他，也要绕七八个弯才好开口，所以这一项目一直以来都是空白。

但这封奏疏的出现，彻底地填补了这一空白，并使嘉靖同志的愤怒指数成功地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高度。

奇文共享，摘录如下：

“陛下您修道炼丹，不就是为了长生不老吗？但您听说过哪位古代圣贤说过这套东西？又有哪个道士没死？之前有个陶仲文，您不是很信任他吗？他不是教您长生不老术吗？他不也死了吗？”

这是骂修道，还有：

“陛下您以为自己总是不会犯错吗？只是大臣们都阿谀奉承，刻意逢迎而已，不要以为没人说您错您就没错了，您犯过的错误，那是数不胜数！”

具体是哪些呢，接着来：

“您奢侈淫逸，大兴土木，滥用民力，二十多年不上朝，也不办事（说句公道话，他虽不上朝，还是办事的），导致朝政懈怠，法纪松弛，民不聊生！”

这是公事，还有私生活：

“您听信谗言不见自己的儿子（即陶仲文所说的‘二龙不可相见’理论），不顾父子的情分；您天天在西苑炼丹修道，不回后宫，不理夫妻的情谊（真奇了怪了，关你屁事），这样做是不对的。”

此外，文中还有两句点睛之笔，可谓是千古名句，当与诸位重温：

其一，嘉者，家也；靖者，净也。嘉靖，家家净也。

其二，盖天下之人，不值陛下久矣。

这就不用翻译了，说粗一点儿就是：在您的英明领导之下，老百姓们都成为了穷光蛋，他们早就不鸟你了。

综观此文，要点明确，思路清晰，既有理论，又有生动的实例，且工作、生活面面俱到，其水平实在是超凡入圣，高山仰止。

文章作者即伟大的海瑞同志，时任户部正处级主事。此文名《治安疏》，又称“直言天下第一事疏”，当然，也有个别缺心眼的人称其为“天下第一骂书”。

一位著名学者曾经说过，骂人不难，骂好很难，而骂得能出书，且还是畅销书，那就是难上加难了。整个中国一百多年来，能达到这个高度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鲁迅，另一个是李敖。

而在我看来，如果把时间跨度增加四百年，那么海瑞先生必定能加入这个光荣行列。

嘉靖愤怒了，自打生出来，他还没有这么愤怒过，自己当了四十多年皇帝，竭尽心智控制群臣，我容易吗我。平时又没啥不良习性，就好修个道炼个丹，怎么就惹着你了？

再说工作问题，你光看我这二十多年白天不上朝光修道，那你又知不知道，每天晚上你睡觉的时候，老子还在西苑加班批改奏章，不然你以为国家大事都是谁定的。

还有老子看不看儿子，过不过夫妻生活，你又不是我爹，和你甚相干？

所以在嘉靖看来，这不是一封奏疏，而是挑战书，是赤裸裸的挑衅。于是他把文书扔到了地上，大吼道：

“快派人去把他抓起来，别让这人给跑了！”

说话也不想想，您要抓的人，除非出了国，能跑到哪里去？

眼看皇帝大人就要动手，关键时刻，一个厚道人出场了。

这个人叫黄锦，是嘉靖的侍从太监，为人十分机灵，只说了一句话，就扑灭了皇帝大人的熊熊怒火：

“我听说这个人的脑筋有点儿问题，此前已经买好了棺材，估计是不会跑的。”

黄锦的话一点儿也没错，海瑞先生早就洗好澡，换好衣服，端正地坐在自己的棺材旁边，就等着那一刀了。

他根本就没打算跑，如果要跑，那他就不是海瑞了。



青天在上

作为一位有着极高知名度的历史人物，海瑞先生有一个非同寻常的荣誉称号——明代第一清官。

但在我看来，另一个称呼更适合他——明代第一奇人。

在考试成绩决定一切的明朝，要想功成名就，青史留芳，一般说来都是要有点本钱的，如果不是特别聪明（张居正），就是运气特别好（张璁），除此之外，别无他途。

而海瑞大概是唯一的例外，他既不聪明，连进士都没中，运气也不怎么好，每到一个工作岗位，总是被上级整得死去活来，最终却升到了正部级，还成为了万人景仰的传奇人物。

正德九年（1514），海瑞出生在海南琼山的一个干部家庭。说来这位兄台的身世倒也不差，他的几个叔叔不是进士就是举人，还算混得不错，可偏偏他爹海翰脑袋不开窍，到死也只中了个秀才，而且死得还挺早。

父亲死的时候，海瑞只有四岁，家里再没有其他人，只能与母亲相依为命。

虽然史料上没有明确记载，但根据现有资料分析，海瑞的那几位叔

叔伯伯实在不怎么厚道，明明家里有人当官，海瑞却没沾过一点光，童年的生活十分困苦，以至于母亲每天都要做针线活贴补家用。

很明显，在海氏家族中，海瑞家大概是很没地位的，大家都看死这对母子闹不出什么名堂。实际情况似乎也差不多，海瑞同学从小既不会做诗，也不会作文，没有一点儿神童的征兆，看情形，将来顶了天也就能混个秀才。

虽说境况不太乐观，但海瑞的母亲认准了一条死理：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不管家里多穷多苦，她都保证海瑞吃好喝好，并日夜督促他用心学习。

这就是海瑞的童年生活，每天不是学堂，就是他娘，周围的小朋友们也不找他玩，当然海瑞同学也不在乎，他的唯一志向就是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很多史料都对海瑞的这段经历津津乐道，不是夸他刻苦用功，就是表扬他妈教子有方。而在我看来，这全是扯淡，一个好孩子就是这样被毁掉的。

孤僻，没人和他玩，天天只读那些上千年前的老古董，加上脑袋也不太好使，于是在学业进步的同时，海瑞的性格开始滑向一个危险的极端——偏激。从此以后，在他的世界里，不是对，就是错，不是黑，就是白，没有第三种选择。

此外，小时候的艰苦生活还培养了他的顽强个性，以及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轻易认输的精神，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个副作用：虽然在他此后的一生中曾经历过无数风波，遇到过许多人，他却始终信任，并只信任一个人——母亲。

在困苦的岁月里，是母亲陪伴他、抚养他，并教育他，所以之后虽然他娶过老婆，有过孩子，却都只是他生命中的过客，说句寒心的话，他压根儿就不在乎。

孤僻而偏激的海瑞就这样成长起来，他努力读书，刻苦学习，希望有一天能金榜题名，至少能超越自己的父亲。

然而，他的智商实在有限，水平就摆在那里，屡考屡不中，考到二十多岁，连个秀才都混不上，没办法，人和人不一样。

但海瑞先生是顽强的，反正闲着也是闲着，继续考！就这么一直磨下去，终于在二十八岁那年，他光荣地考入了县学，成为了生员。

说来惭愧，和我们之前提到的杨廷和、徐阶相比，海瑞先生的业绩实在太差，人家在他这个年纪都进翰林院抄了几年文件了。就目前看来，将来海瑞能混个县令就已经是奇迹了，说他能干部长，那真是鬼才信。

当然海瑞自己从没有任何幻想，对他而言，目前的最大理想是考中举人。

那就接着考吧，不出意外，依然是屡考不中，一直到他三十六岁，终于柳暗花明了，他光荣地考中举人。

下一步自然是再接再厉，去京城考进士，海瑞同学，奋斗！努力！

进京，考试，落榜，回家，再进京，再考试，再不中，再回家。一眨眼六年过去了。

奋斗过了，努力过了，自己最清楚自己的实力，不考了，啥也不说了，去吏部报到吧。

之前我们曾经讲过，在明朝，举人也是可以做官的，不过要等，等现任官死得多了，空缺多了，机会就来了。但许多举人宁可屡考不中，考到胡子一大把，也不愿意去吏部报到。有官做偏不去，绝不是吃饱了撑的，要知道，人家是有苦衷的。

首先这官要等，从几年到几十年，就看你运气如何、寿命长短，如果任职命令下来的时候，正赶上你的追悼会，那也不能说你倒霉。

其次这官不好，但凡分给举人的官，大都是些清水衙门的闲差、小官，什么主簿、典史、教授（从九品，不是今天的教授）之类的，最多也就是个八九品，要能混到个七品县令，那就是祖坟起了火，记得一定

回去拜拜。

再次这官要挑，别以为官小就委屈了你，想要还不给你呢！你还得去吏部面试，大家站成一排，让考官去挑，文章才学都不考，也没时间考，这里讲究的是以貌取人，长得帅的晋级，一般的待定，歪瓜裂枣的直接淘汰。顺便说一句，相貌考核有统一规范，国字脸最上等，宽脸第二，尖嘴猴腮者，赶回家种红薯。

最后这官窝囊，在明代最重视出身，进士是合格品，庶吉士是精品，至于举人，自然不是次品，而是废品。

有一位明代官僚曾经总结过，但凡进士出身，立了功有人记，出了事有人保，从七品官做起，几十年下来，哪怕灾荒水旱全碰上，也能混个从五品副厅级。

但要是举人，功劳总是别人领，黑锅总是自己背，就算你不惹事，上级都要时不时找你的麻烦。从九品干起，年年丰收安泰，能混到七品退休，就算你小子命好。

海瑞面对的就是这么一个局面，好在他运气还不错，只等了五年，就等来了一个职位——福建南平县的教谕。

所谓教谕，是教育系统的官员，通俗地说，就是福建南平县的教育局长，这么看起来，海瑞的这个官还不错。

如果这么想，那就错了。当年的教育系统可没什么油水，没有扩招，也没有择校费，更不用采购教材，《四书》《五经》就那么几本，习题集、模拟题、密卷之类的可以拿去当手纸，什么重点大学、重点中学、重点小学、重点幼儿园，考不中科举全他娘的白费。

而县学教谕的上级，是府学的教授，前面说过，教授是从九品，教谕比教授还低，那该怎么定级别呢？这个不用你急，朝廷早就想好了，这种职务有一个统一的称呼——不入流。

也就是说你还算是政府公务员，但级别上没你这一级，不要牢骚，不要埋怨，毕竟朝廷每月还是发工资给你的嘛。

就这样，海瑞带着老母去了南平，当上了这个不入流的官，这年他四十一岁。

已经四十多岁了，官场的青春期已过，就算要造反也过了黄金年龄，海瑞却踌躇满志、蓄势待发，换句话说，那是相当有战斗力，把这个不入流的官做得相当入流。

县学嘛，就是个读书的地方，只要你能考上举人，上多久课、不上课其实都无所谓，所以一直以来，学生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但现在不同了，既然海瑞来了，大家就都别走了。

他规范了考勤制度，规定但凡不来，就要请假，有敢擅自缺课者，必定严惩，而且他说到做到，每天都第一个到，最后一个走，一个都不能少。

这下学生们可惨了，本来每天早退旷课都是家常便饭，现在突然被抓得死死的，这位局长大人脸上又总是一副你欠他钱的表情，于是不久后，海瑞先生就得到了他人生中的第一个绰号——海阎王。

难熬归难熬，但学生们很快也发现，这位海阎王倒有个好处——从不收礼金。

所谓礼金，就是学生家长送给老师的东西，不一定是钱，什么鸡鸭鱼肉海鲜特产，一应俱全。说实话，这玩意儿谁也不想送，但如果不送，难保老师不会特意关照你的儿女：置之不理、罚搞清洁、罚坐后排等，那都是手到擒来。

但海阎王不收，不但不收礼金，也不为难学生，他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人，虽然他很严厉，却从不因个人好恶惩罚学生。所以在恐惧之余，学生们也很尊敬他。

其实总体说来，这个职业是很适合海瑞的，就凭他那个脾气，哪个上级也受不了，干个小教谕，也没什么应酬，可谓是得心应手。

但人在江湖漂，总要见领导，该来的还是要来。

一天，延平知府下南平县视察，按例要看看学堂，海瑞便带着助手和学生出外迎接。等人一到，两个助手立马下跪行礼，知府同志却还是很不高兴，因为海瑞没跪。

不但不跪，他还正面直视上级，眼睛都不眨。

知府五品，海瑞没品，没品的和五品较劲儿，这个反差太大，知府心理实在接受不了，但在这么多人面前，发火又成何体统，于是知府大人郁闷地走了，走前还咕嘟了一句：

“这是哪里来的笔架山！”

两个人跪在两边，中间的海瑞屹立不倒，确实很像个笔架，也真算是恰如其分。

虽然他说话声音不大，但大家都听到了，由于这个比喻实在太过形象，所以自此以后，海瑞先生就有了第二外号——海笔架，两个外号排名不分先后，可随意使用。

大家都慌了，海瑞却若无其事，他还有自己的理论依据：教育官员不下跪，那是圣贤规定的（哪个圣贤待查），我听圣贤的话，有什么错？

知府大人不爽了，但让他更不爽的还在后面。不久之后，一位巡按御史前来拜访了，前面提过，所谓巡按御史，虽说才六七品，却能量极大，能干涉巡抚总督的职权，何况是小小的知府。

知府诚惶诚恐，鞍前马后地服侍。御史大人摸着撑饱的肚皮，边打嗝边说：下去看看吧。

这一去，就去了南平。消息传下来，知县也紧张了，御史说到底是中央干部，说几句话写几个字就能要人命，于是他带领县城的全部官员，早早地迎候在门口，等着御史大人光临。

御史来了，知县一声令下，大家听从指挥，整齐划一、动作规范地跪了下来，除了海瑞以外。

这回知县麻烦大了，上次不过是三个人，笔架就笔架，也没啥，这次有几百个人，大家都跪了，你一个人鹤立鸡群，想要老子的命啊！

御史大人也吃了一惊，心里琢磨着，这南平县应该没有比自己官大的，好像也没有退休高干，这位哥们是哪根葱？

等他弄清情况，顿时火冒三丈，但当着这么多人也不好发火，只好当没看见，随便转了转，连饭都没吃就走人了。

知县擦干了冷汗，就去找海瑞算账，破口大骂他故意捣乱。可海瑞同志脸不红气不喘，听着他骂也不顶嘴，等知县大人骂得没力气了，便行了个礼，回家吃饭去了。

软硬不吃，既不图升官，也不图发财，你能拿他怎么样？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因为无欲，所以刚强。

海瑞确实没有什么欲望，他唯一的工作动力就是工作。在他看来，自己既然拿朝廷的工钱，就要给朝廷干活，升官发财与他毫无关系。

这样的一个人，要想升迁自然是天方夜谭，但老天爷就是喜欢开玩笑，最不想升官的，偏偏就升了，还是破格提升。

嘉靖三十七年（1558），海瑞意外地接到吏部公文，调他去浙江淳安担任知县。

这是一件让人匪夷所思的事情，在此之前，海瑞不过是个不入流的小官，花名册上能不能找到名字都难说，现在竟然连升六个品级，成为了七品知县！

无数举人拼命钻营送礼拍马屁，几十年如一日，无非是想捞个知县退休。海瑞干了四年，别说礼物，苍蝇都没送一只，上级对他恨得咬牙切齿，这么一个人，怎么就升官了？

原因比较复杂，据说是福建的学政十分欣赏海瑞，向上着力推荐了

他，但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教谕，他的工作十分认真，而且干出了成效，这已经充分证明了他的能力。对于帝国而言，马屁精固然需要，但那些人是拿来消遣的，该干活的时候还得找有能力的人。

关于这个问题，朝廷大员们心里都有数。

于是海瑞揣着这份任命状，离开了福建，前往浙江淳安。在那里，他将开始新的传奇。



潜规则的覆灭

在城门口，海瑞见到了迎接他的县里主要官员，包括县丞、主簿、典史，当然，也有教谕。个个笑容可掬，如同见到久别的亲人一样，并纷纷捶胸顿足，叹息海县令怎么没早点儿来。

这些仁兄心里到底怎么想的不好说，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他们知道这里即将发生的事情，一定会叹息当初为啥没有向朝廷请愿，把这人早点儿赶走。

俗话说，新官上任三把火，海县令似乎也不例外。他一到地方，便公开宣布，从今以后，所有衙门的陋规一概废除，大家要加深认识，下定决心，坚决执行。

所谓陋规，也就是灰色收入，美其名曰计划外收入。历史最悠久、使用最频繁的有两招，一个是银两火耗，另一个是淋尖踢斛，具体方法之前已经介绍过，这里就不多讲了。但随着时代的发展，陋规也不断推陈出新，到了海瑞的时候，已经形成了一个上瞒朝廷、下宰百姓，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完美体系。

我们说过，明代的官员工资是很低的，虽说勉强能够过日子，但辛辛苦苦混个官，不是为了过日子的。明代的官嘛，出门要有轿子，家里要有仆人，没准还要多娶几个老婆，你突然要他勤俭节约，那就是要他的命。

海瑞就打算要他们的命。

海大人发布了规定，火耗不准收了，余粮不准收了，总而言之，所有朝廷俸禄之外的钱都不准收。

开始大家都不以为然，反正类似的口号喊得多了，我们不收，你也不收吗？他们相信等到这三把火烧完，海县令会恢复理智的。

但日子一天天过去，海瑞先生却迟迟没有恢复的迹象，他始终没有松口，而且也确实做到了。他自己从不坐轿，步行上下班，从不领火耗，每天吃青菜豆腐，穿着几件破衣服穿堂入室。

完了，看起来这兄弟是玩真的，不但是火把，还是个油库，打算用熊熊火焰燃烧你我。

一定要反击，要把这股“歪风”打压在萌芽之中！

不久后，淳安县衙出现了一幕前所未有的景象，县丞请假了，主簿请假了，典史请假了，连县公安局长（都头）也请假了。总而言之，大家都罢工了，县衙完全瘫痪。

这即是所谓“非暴力不合作”，你要是不上道，就看你一个人能不能玩得转。

他们端起了茶，跷起了腿，准备等看好戏，最终却看到了奇迹的发生。

没有师爷，不要紧，主意自己拿；没有文书，不要紧，文件自己写；没有人管治安，不要紧，每天多走一圈，就当是巡街；审案的时候没有助手，不要紧，自己查，自己审，自己判；判下来没人打板子，不要紧，家里还有几个老下人，凑合着也能用。

而海县令的私人生活也让他们大开眼界。自从搬入县衙，海瑞同志就把自己的家人动员了起来，每天老婆下厨做饭，这就省了厨子的钱；每天老仆上山砍柴，这就省了柴钱。海瑞自己也没闲着，工作之余在自己家后院开辟了一片菜地，浇水施肥，连菜钱也给省了。

就这么七省八省，海县令还是过得很艰苦，全家人都穿得破破烂烂、灰头土脸，与叫花子颇有几分神似，说他是县太爷，估计丐帮长老都不信。

情况就是如此了，看着海兄弟每天上堂审案，下地种菜，大家的心里越来越慌，这位大爷看来是准备长期抗战了。无奈之下，只好各归其位，灰色收入还是小事，要被政府开除，那就只能喝风了。

于是众人纷纷回归工作岗位，继续干活，不干也不行，话说回来，你还能造反不成？

久而久之，大家逐渐习惯了艰苦的生活方式，而对海大人的敬仰，也渐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因为他们发现，海县令可谓是全方面发展，不但约束下级，刻薄自己，连上级领导，他也一视同仁。

在明代，地方官有火耗，能征税，所以油水多，而京官就差得远了，只能等下面的人进京的时候，才能大大方方地捞点儿好处。所以每次地方官到京城报到，都要准备很多钱，方便应酬。

淳安虽然比较穷困，财政紧张，但这笔钱生死攸关，是绝对省不得的，历任知县去京城出差，至少都要用到近千两，这还算是比较节省的。

海瑞也进京了，去了一趟回来，支出交给县衙报销，财务一看数字，当时就呆了，空前绝后，绝无仅有——五十五两。

此数字包括来回路费、车费、住宿费、吃饭费、应酬费以及所有可能出现的费用，是一个绝对破纪录的数字。

这个纪录是怎样创造出来的呢？我来告诉你：上路时，要能走路，绝不坐车；随身带着几张大饼，能凑合，绝不上饭馆；赶得上驿站就住驿站（驿站凭县衙介绍信不要钱），赶不上绝不住私人旅馆，找一草堆也能凑合一宿。

到了京城，能不应酬就不应酬，要非吃不可，随便找个面摊大排档就打发了，要做到即使对方的脸红得像猪肝，你也不要介意，要使用联

想法增加食欲，边看边吃，就当下饭菜了。争取多吃点儿，回去的路上还能多顶一阵，顺便把下顿的饭也省了。

遗憾的是，即使你能做到，也未必可以打破这个纪录，因为海瑞先生瘦，还是精瘦（可以参考画像），吃得不多不说，衣服用的布料也少，想要超越他，那是非常困难的。

与得罪京官相比，之前冒犯下属实在是件小事，但要和后来他得罪的那两位大人物比较起来，这几个京城里的小官实在是不值一提。而由一个小人物变成大人物，由无名小卒到闻名遐迩，也正是由此开始。

第一个大人物是胡宗宪，当时他已经是东南第一号人物了，其实说来滑稽，以海瑞的背景和官衔，别说得罪，想见胡总督一面，起码也得等上半个月，还要准备许多给门房的红包。

但小人物有小人物的方法，海瑞兄不但让胡宗宪牢记住了他的名字，且一分钱没花，还从胡总督那里额外挣了好几千两银子。

说到底，这事还得怪胡宗宪没有管好自己的亲属，虽说他本人也贪，但还不至于和海瑞这种级别的人打交道。可惜他的儿子没有他的觉悟。

话说胡公子有一个习惯——旅游，当然他旅游自己不用花钱，反正老子的老子是总督，一路走过来就一路吃，一路拿，顺便挣点儿零花钱。这还不算，他还喜欢反复游览同一景区，走回头路，拿回头钱。

即使如此，还是有很多知府知县盼着他去，毕竟是总督的儿子，能美言两句也是好的，反正招待费不用自己出，何乐而不为。

但是海瑞不愿意，在他看来，国家的钱也是钱，绝对不能乱花，对此很不感冒。可是不感冒也好，不愿意也罢，该来的还是要来。

在一次游览途中，胡公子恰好经过淳安，便大摇大摆地住进了当地招待所，等着县太爷来请安，事情就此开始。

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到了海瑞的耳朵里，尽管下属反复强调这是胡宗

宪的儿子，海瑞的回答却只有一句：

“胡宗宪的儿子，又不是胡宗宪，管他作甚？”

招待所的工作人员接到指示，就按打发一般客人的标准请胡公子用饭。海瑞先生自己吃糙米饭，喝咸菜汤，他招待客人的标准自然也高不到哪里去。于是很快第二个消息传来，胡公子大发脾气，把厨子连同招待所管理员吊起来狠打了一顿。

大家都急了，正想着如何收这个场，让总督的儿子消消气，海瑞却把桌子一拍，大喊一声：

“还反了他了，马上派人过去，把他也吊起来打！”

这个天才的创意超出了所有人的思维范畴，所有的人都惊得目瞪口呆，包括打人的衙役在内。看见没人动，海瑞又拍了一次桌子，加了一把油：

“去打就是了，有什么事情我负责！”

本来就不待见你，竟然还敢逞威风，打不死你个兔崽子！

好，这可是你说的，反正有人背黑锅，不打白不打，于是众人赶过去一阵火拼。虽说胡公子身边有几个流氓地痞，到底打不过衙门里的职业打手，被海扁了一顿。这还不算，海县令做完了打手还要干抢劫，连这位胡公子身边带着的几千两银子也充了公。

人打完了，瘾过足了，鼻青脸肿的胡公子被送走了，海大人也差不多该完蛋了。这就是当时众人对时局的一致看法。打了人家的儿子，抢了人家的钱，还不收拾你，那就真是没有天理了。

海瑞却不这么看，他告诉惊慌失措的下属们，无须害怕，这件事情他能搞定。

怎么搞定？去磕头请安送钱，人家都未必理你！

不用，不用，既不用送钱，也不用赔礼，只需要一封信而已。

事实确实如此，万事如意，天下太平，一封信足矣。

奇迹啊，现将此信主要内容介绍如下，以供大家学习参考：

胡大人，我记得您以前出外巡视的时候曾经说过，各州县都要节约，过路官员不准铺张浪费，但今天我县接待一个过往人员的时候，他认为招待过于简单，竟然毒打了服务员，还敢自称是您的儿子。我一直听说您对儿女的教育很严格，怎么会有这样的儿子呢？这个人一定是假冒的，败坏您的名声，如此恶劣，令人发指，为示惩戒，他的全部财产已被我没收，充入国库，并把此人送到您那里去，让您发落。

胡宗宪看到之后哭笑不得，此事就此不了了之，海瑞依然当他的县令，胡宗宪依然抗他的倭，倒是那位胡公子，据说回去后又挨了老爹一顿臭骂，从此旅游兴致大减。

这是一段为许多史书转载的记录，用以描绘海瑞先生的光辉形象，但事实上，在它的背后，还隐藏着两个不为人见的重要信息：

首先，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海瑞先生虽然吃糙米饭，穿破衣烂衫，处事坚决不留余地，却并不是个笨人，蠢人做不了清官，只能当蠢官。

而隐藏得更深的一点是：胡宗宪是一个品格比较高尚的人，虽说海瑞动了脑筋，做了篇文章，但胡宗宪要收拾他，也不过是分分钟的事情，总督要整知县，随便找个由头就行了。儿子被打了，脸也丢了，胡总督却没有秋后算账。所以他虽然不是个好父亲，却实在是个好总督。

这一次，海瑞安全过关，但说到底，还是因为遇见了好人，下一次，他就没这么幸运了。

说来惭愧，明代人物众多，但能上兄弟这篇文章的，毕竟是少数，因为篇幅有限，好人也好，坏人也罢，只有名人才能露脸。

就以严党为例，其实严嵩的手下很多，我算了一下，光尚书侍郎这样的部级官员就有二十多个（包括南京及都察院同级别官员在内），当年虽然耀武扬威，现在却啥也不是，所以本着本人的“写作三突出”原则（在坏人中突出主要坏人，在主要坏人中突出极品坏人，在极品坏人中

突出坏得掉渣的坏人），在其中只选取了严世蕃、赵文华和鄢懋卿出场，其中赵文华是配角，鄢懋卿跑龙套。

但事情就这么巧，鄢龙套虽说已经退场，却又获得了一次上镜的机会，全拜海瑞所赐。

真是机缘巧合，在当年像海瑞这样的小人物，竟然和朝中的几位大哥哥级红人都有过联系，得罪完胡总督，又惹了鄢御史。

嘉靖三十九年（1560），鄢懋卿受皇帝委派，到全国各地视察盐政。鄢兄的为人我们已经介绍过了，那真是打着电筒也找不出闪光点，每到一处吃喝嫖赌无不涉猎，还要地方报销。这也就罢了，偏偏他既要耍老子，又要立牌坊，还四处发公文，说自己素来俭朴，地方的接待工作就不要太铺张，要厉行节约。

就这么吃吃喝喝，一路晃悠，鄢大人来到了浙江，准备由淳安路过。海瑞不想接待，也没钱接待，希望他能绕道走，但鄢大人毕竟是钦差，你要设置路障不让他过，似乎也说不过去。

于是海大人开动脑筋，又用一封信解决了问题。

这封信十分奇特，开头先用了鄢懋卿自己的告示，大大地捧了他一番，说您不愧是清廉官员的典范，景仰之情如滔滔江水等等，然后突然笔锋一转，开始诉苦：

不过，我也听到过一些谣言，说您每到一地，接待都非常奢华。我们这里是个穷县，如果按那个标准，我们实在接待不起，况且还违背您的本意。可万一……那我们不就得罪大人您了嘛。

卑职想来想去，不知如何是好，只好向您请教，给我个出路吧。

这就算是捅了马蜂窝了，鄢懋卿的鼻子都气歪了。但毕竟是老江湖，他派人去摸了海瑞的底，发现这哥们儿软硬不吃，胡宗宪也吃过亏，于是钦差大人一咬牙，绕道走！

海瑞再次赢得了胜利，却也埋下了祸根，因为不是每个人都有胡宗

宪那样的风格。



无畏

当然，海大人除了工作认真、生活俭朴之外，有时也会奢侈一下。比如有一次，他的母亲生日，海县令无以为贺，便决定上街买两斤肉。当他走进菜市场，在一个肉摊面前停下来时，现场出现了死一般的寂静，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看着这惊人的一幕。

人人都知道，海县官是自然经济的忠实拥护者，自己吃菜，自己种菜，完全实现了自给自足，别说买菜，他不把自己种的菜拿出来卖，搞市场竞争，就算积德了。

然而，他买肉了，竟然还买了两斤，等他付完钱，接过肉，一声不吭地扬长而去时，在场的人这才确信，他们刚才看到了一幕真实的场景。

肉贩子激动了，他压抑不住自己内心的冲动，壮怀激烈，仰天长啸：

“想不到我这辈子还能做上海县令的生意啊！”

海县令竟然买肉了！

在那个没有电话、送封信要好几天的年代，海县令的这一壮举以惊人的速度被传播到了大江南北，知府知道了，巡抚知道了，很快，胡宗宪也知道了。

于是，在之后召开的一次政务会议上，胡总督高谈阔论一番抗倭形势之后，突然神色一变，以一副极为神秘的表情向大家通报了这个消息。

所有的人都被震惊了，海县令竟然买肉了！

似乎很可笑，不是吗？

我不觉得。

一晃三年过去了，在海瑞的治理之下，淳安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官吏们的生活水平却在不断下降，可他们又惹不起这位活阎王，只能埋头干活。但临近年终，唉声叹气的官员们却突然变了模样，往日愁云密布的脸孔，开始绽放憧憬的笑容。

这和发年终奖无关，要知道，在海阎王手下干活，这类型的玩意儿基本上不要指望，真正让他们欣喜若狂的，是一个小道消息——海阎王就要高升了。

明代的官员制度规定，但凡地方官，每三年由上级部门考核一次，对照吏部的标准打分，如果是劣等，就要被记过警告，没准儿就要回家种红薯；而要能评个优等，就能升官。

海瑞无疑是优等，不管别人对他有何等看法，他的工作是无可挑剔的。而这对淳安县的官员们来说无异于一场及时雨，他们开始积极准备送行仪式：永别了，海大人，无论您去哪里，只要不在这里就好，祝您一路顺风。

就在众人带着对未来的无限向往埋头准备时，确切的消息下来了，不是消暑的大雨，却是平地的惊雷。经过吏部考核，认定海瑞为优等，应予晋升，为方便工作开展，决定就地提拔为嘉兴府通判，即刻上任。

完了，彻底地完了，这下整个嘉兴地区都轰动了：你们淳安县城自己倒霉不算，竟然还要闹腾上来？

淳安的例子就在眼前，必须采取行动，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嘉兴的官员们随即开始了紧急总动员，大家纷纷回家查家谱，无论是三姑六婆、七姐八姨，吃过饭的，见过面的，点过头的，只要是人，有关系，统统都去找，务必要把海瑞赶走。

很快，海瑞就受到了人生中的第一次弹劾，弹劾者是都察院监察御史。联系到鄢懋卿同志的职务和他的为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我们不难猜出其中的奥妙，至于弹劾的罪状，那实在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

情。

应该说，这是一个不错的开始，因为它意味着海瑞已经具有了相当的影响力，要是名声不大，鬼才骂你。

但后果仍然是极其严重的，海瑞失去了通判的职位，并接到了吏部的第二道调令——改任江西兴国知县。

兴国是个穷地方，调去那里似乎也算一种发配，所以看上去，这是个合乎情理的结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根据鄢懋卿之前的预计，在他的授意弹劾下，像海瑞这样毫无背景和关系的人，不但无法升官，还会被革职查办。但他万没想到，此人虽然未能晋升，却也保住了官位。多年的政治经验告诉他，其中必有名堂，所以吃惊之余，他也没敢再找海瑞的麻烦。

鄢懋卿的直觉没有错，在看似孤立无援的海瑞背后，确实隐藏着另一个人，而且还是个大人物，他就是当年的那位福建学政，现在的吏部侍郎朱衡。

在这个世界上，有正直的人，自然就有欣赏正直的人，朱衡就是一个。别人厌恶海瑞，他却赞赏有加，所以之前他力排众议，向上级推荐了海瑞，破格提拔了他。

而三年之后，他再次挺身而出，保住了海瑞。真是人算不如天算，朱大人偏偏就去了吏部，还偏偏是个副部长。

就这样，海瑞去了江西兴国，继续当他的县令。因为朱衡的保护，他安然渡过了人生中的第一个危机，此时他四十九岁，依然是个七品芝麻官，再混几任就光荣退休，这似乎已是他的宿命。

如果此时有人告诉他，短短几年之后，他这个小人物将闻名天下，并成为中央的高级官员，重权在握，恐怕连海先生自己都不会相信。

然而，事实正是如此。命运之神实在很照顾海先生，他虽然性格不对，天赋不高，运气却出奇的好，虽然他后来惹出了更大的麻烦，却依

然涉险过关，安然无恙——因为另一位大人物的帮助。

在海瑞看来，兴国和淳安除了名字不同，没有什么两样，该怎么干还怎么干，这下又轮到兴国的衙役们受苦了。但出人意料的是，在兴国的这几年，海县令竟然没惹过事，想来还是因为地方太穷，没人从这儿过，自然也就没有是非了。

就在海县令专心致志干活的时候，却突然接到一道出人意外的调令，命他即刻进京，就任户部云南司主事。

此时是嘉靖四十三年（1564），还没到三年考核期，而户部云南司主事是一个正六品官，从地方官到京官，从七品到六品，一切都莫名其妙。

虽然海瑞不知道，但我们知道，这自然又是那位朱副部长帮忙的结果。就这样，海县令成了海主事，职务变了，地方变了，人却是不会变的。

在地方当县令就敢和总督对着干，按照这个标准，到了京城，如果不找皇帝的麻烦，那简直就没有天理了。

在亲眼见识了真正的政治黑幕和贪污腐化后，海瑞终于忍无可忍，写下了那封天下第一名疏，用他的正直痛斥这一切的罪魁祸首——皇帝。

在明代，骂皇帝的人并不少，却只有海瑞先生脱颖而出，名垂千古，对此我只能说，不是侥幸，绝不是侥幸。

因为骂人固然轻松，却还要看你骂的是谁。在明代的十几位皇帝中，要论难伺候，嘉靖同志绝对可以排在前三名。这个人极其难搞，不但疑心重，还好面子，但凡骂过他的人，比如之前的杨最、杨爵、高金等人，只是提了点儿不同意见，就被拉了出去，不打死，也得打个半死。

好汉不吃眼前亏，事实证明，言官之中还是好汉居多，许多人本来就是为骂而骂，纯粹过过嘴瘾，将来退休回家还能跟邻居老太太吹吹

牛：想当年，老子可是骂过皇帝的咧。

基于这种动机，在骂人的时候，诸位言官是要考虑成本问题的，而嘉靖同志太过生猛，不是打就是关，亏本的生意还是不做的好。

海瑞偏偏就做了这笔亏本的生意，因为在他的思维里，根本没有成本这个概念。他只知道，他是朝廷的官员，吃着朝廷的俸禄，就该干活，就该做事，就该为民做主！

他不是不清楚呈上奏疏的后果，所以他提前买好了棺材，据说是他亲自去挑的。好棺材还买不起，只能买口薄皮的，好歹躺得进去，凑合能用就行。

他的老婆在家等他下班，却看到了这口棺材，顿时惊得目瞪口呆，随即痛哭失声。海瑞却只是平静地对她说：

“记得到时把我放进去就是了。”

如果说杨继盛是死劾，那么海瑞大致就是死谏了，虽不是当场死亡，也等不了多久。要知道，脑袋一团糨糊、盲人瞎马地掉下山崖，那叫失足；为了一个崇高的目标，昂首阔步踏入深渊，才叫勇敢。而这口棺材，正是他勇气的证明。

不知死而死，是为无知；知死而死，是为无畏。

海瑞，你是一个无畏的男人。

第三章 天才的对弈



不听话的下属

一切正如海瑞预料的那样，皇帝震怒，满朝轰动，关入监牢，等待处斩。但让他感到纳闷的是，自己的情节应属于极其恶劣、罪大恶极、斩立决都嫌慢的那一类，可左等右等，挂在头上的那把刀却迟迟不落下来。

因为皇帝还不打算杀他，在听完黄锦的话后，他愣了一下，捡起了那份奏疏，看了第二遍。

嘉靖不是个笨人，他知道，一个人既然已买了棺材，自然是有备而来，而在对这份奏疏的再次审视中，他看到了攻击、斥责之外的东西——忠诚、尽责和正直。

于是他发出了自己的感叹：

“这个人大概算是比干吧，可惜我不是纣王。”

能讲出这种水平的话，说他是昏君，那也实在太不靠谱了。

海瑞就这样被关了起来，既不是有期，也不是无期，既不杀，也不放，连个说法都没有。他自己倒是很自在，每天照吃照睡，一点儿心理负担都没有。

看起来命是保住了，实际上没有。

要知道，嘉靖同志可是个很要面子的人，就算他懂得道理，知道好歹，你用这种方式对待他，似乎也有点儿太过了，一个千里之外的杨慎他都能记几十年，何况是眼皮底下的海瑞？

终于有一天，他又想起了这件事，便发火了，火得受不了，就开始

骂，骂了不解恨，就决定杀。

眼看海瑞就要上法场，第二个保他的人出现了——徐阶。

徐阶与严嵩有很多不同，其中之一就是别人倒霉，严嵩会上去踩两脚，而徐阶会扶他起来。

徐大人实在是个好人，不收钱也办事。他认定海瑞是一个难得的人才，便决定拉他一把。

但是这事很难办，因为嘉靖这号人，平时从不喊打喊杀，但一旦决定干掉谁，大象都拉不回来，之前也曾有人上书劝他放人，结果被狠打了一顿，差点儿没咽气。

但徐阶再次用行动证明，嘉靖这辈子的能耐算是到头了，因为这位内阁首辅只用了一段对话，就把海瑞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皇上，你上了海瑞的当了！”

嘉靖带着疑惑的神情，目不转睛地看着发出惊呼的徐阶。

“我听说海瑞在上书之前，已经买好了棺材，他明知会触怒皇上，还敢如此大逆不道，用心何其歹毒！”

歹毒在什么地方呢，听徐老师继续忽悠：

“此人的目的十分明确，只求激怒陛下，然后以死求名而已。皇上你如果杀了他，就会正中他的圈套！”

嘉靖一边全神贯注地听，一边连连点头，是的，无比英明的皇帝陛下，怎么能受一个小小六品主事的骗呢？就算上当，也得找个有档次的高级干部嘛——比如徐阶同志。

就这样，海瑞的命保住了，他继续在监狱住了下来，对他而言，蹲牢房也算不上是啥坏事，反正家里和牢里伙食差不多，还能省点儿饭钱。

事实上，在徐阶看来，海主事闹出的这点儿麻烦实在是小儿科，他

现在急于解决的，是另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

在严嵩当权那几年，内阁里只有徐阶给他跑腿，后来徐阶当权，就找来自己的门生袁炜入阁跑腿。可是这位袁先生似乎不打算当狗腿子，压根没把老师放在眼里，时不时还要和徐阶吵一架。徐大人当然不会生气，但自然免不了给袁炜穿穿小鞋，偏偏这位袁先生心理承受能力不强，郁闷之下竟然病了，嘉靖四十四年（1565）告病回了家。

不听话的走了，就找两个听话的来，这两个人，一个叫严讷，一个叫李春芳。

严讷兄就不多说了，他于嘉靖四十四年入阁，只干了八个月就病倒了，回了老家，内阁中只剩下了李春芳。

这位李春芳同志，那就不能不说了，他的为人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厚道，太厚道了。

在几百年后看来，作为嘉靖二十六年（1547）的状元，李春芳是不幸的，因为与同科同学相比，他的名声成就实在有限，别说张居正，连杨继盛、王世贞他也望尘莫及。但在当时，这位仁兄的进步还是很快的，当张居正还是个从五品翰林院学士的时候，他已经是正二品礼部尚书了。

他能升得这么快，只是因为两点：一、擅长写青词。二、老实。自入朝以来，外面斗得你死我活，他却不闻不问，每天关在家里写青词，遇到严嵩就鞠躬，碰见徐阶也敬礼，算是个老好人。

所以徐阶挑中了他，让他进内阁打下手。

事情到了这里，可以说是圆满解决了，但接下来，徐阶却作出了一个错误的判断，正是这个判断，给他种下了致命的祸根。

嘉靖四十五年（1566）三月，内阁首辅徐阶力荐，经皇帝批准，礼部尚书高拱入阁，任文渊阁大学士，与此同时入阁的还有吏部尚书郭朴。

在这个任命的背后，是一个精得不能再精的打算。

高拱不喜欢徐阶，徐阶知道。

自打嘉靖二十年（1541）高拱以高分考入朝廷，他就明确了这样一个认识——要当，就当最大的官；要做，就做最大的事。

高翰林就这样踌躇满志地迈进了帝国的官场，准备找到那个属于自己的位置，然而现实对他说——一边凉快去。

在长达十一年的时间里，翰林院新人、七品编修高拱唯一的工作是整理文件，以及旁观。

他看到了郭勋在监牢里被人整死，看到了夏言被拉出去斩首，看到了严嵩的跋扈、徐阶的隐忍，他很聪明，他知道如果现在去凑这个热闹，那就是找死。

直到嘉靖三十一年（1552），他才第一次看到了自己的希望，在这一年，他成为了裕王府的讲官。

对于籍籍无名、丢进人堆就没影的高翰林而言，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而高拱牢牢地抓住了它。

自从嘉靖二十八年（1549）太子去世以后，嘉靖就没有立过接班人，不但不立，口风还非常之紧，对剩下的两个儿子裕王、景王若即若离，时远时近。

这件事干得相当缺德，特别是对裕王而言。按年龄，他早生一个月，所以太子应该非他莫属，但嘉靖同志偏偏坚信“二龙不相见”理论，皇帝是老龙，太子就是青年龙，为了老子封建迷信的需要，儿子你就再委屈个几十年吧。

不立太子也就罢了，可让裕王想不通的是，按照规定，自己的弟弟早该滚出京城去他的封地了，可这位仁兄仗着没有太子，死赖着就是不走，肚子里打什么算盘，地球人都知道。

于是一时之间群魔乱舞，风雨欲来，景王同志还经常搞点儿小动

作，整得裕王不得安生，唯恐到嘴的鸭子又飞了，整日提心吊胆，活在恐惧之中。

在这最困难的时刻，高拱来到了他的身边，在之后的日子里，这位讲官除了耐心教授知识之外，还经常开导裕王，保护他不受侵扰，日夜不离。这十几年的时间里，高拱不求升官，也不图发财，像哄小孩一样地哄着这位软弱的王爷，并用自己的行动对他阐述了这样一个事实：面包会有的，烧饼会有的，皇位也会有的，就算什么都没有，也还有我。

所以在那些年，虽然外面腥风血雨，裕王这里却是风平浪静、安然无恙，有高门卫守着，无论严嵩、徐阶还是景王，一个也进不来，比门神好用得多。

裕王很感激高拱。

关于这一点，严嵩清楚，徐阶也清楚。

于是高拱就成了抢手货，双方都想把他拉到自己这边。严嵩当政的时候，高拱从一个讲官被提拔为太常寺卿（三品）兼国子监祭酒，成为了高级官员。

高拱没有推辞，他慨然就任，却不去严嵩家拜码头：朝廷给我的官嘛，与你严嵩何干？

等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严嵩退休了，徐阶当政，高拱再次升官，成为了礼部副部长。没过多久，他再进一步，任正部级礼部尚书。

傻子也知道，这都是徐阶提拔的结果，然而，高拱却依然故我，官照做，门不进，对徐大人的一片苦心全然无视。

说句实诚话，徐阶对高拱是相当不错的，还曾经救过他一次：原先高拱曾经当过会试的主考官，不知是哪根神经出了岔子，出了个惹事的题目，激怒了嘉靖。皇帝大人本打算打发他回家种地，好在徐阶出面，帮高拱说了很多好话，这才把事情解决。

现在徐阶又一次提拔了高拱，把他抬进了内阁，然而，高拱的反应

却大大地出乎了徐阶的意料。

他非但不感激徐阶，还跟徐阶捣乱，自打他进内阁的那天起，就没消停过。而闹得最大的，无疑是值班员事件。

当时的内阁有自己的办公楼，按规定，内阁成员应该在该处办公，但问题是，嘉靖同志并不住在寝宫，总是待在西苑。当大臣的，第一要务就是要把握皇帝的心思，对这么个难伺候的主，要是不时时刻刻跟着，没准明天就被人给灭了。所以但凡内阁大臣，都不去内阁，总是待在西苑的值班房，且赖着不走。

终于有一天，嘉靖没事散步的时候去了值班房，一看内阁的人全在，本来还挺高兴，结果一盘算，人都在这儿待着，内阁出了事情谁管？

嘉靖不高兴了，他当即下令，你们住这儿可以，但要每天派一个人去内阁值班，派谁我不管，总之那边要人盯着。

于是内阁的大臣们开始商量谁去，当然了，谁都不想去，等了很久也没看见人自动请缨，于是徐阶发话了：

“我是首辅，责任重大，不能离开陛下，我不能去。”

话音还没落，高拱就发言了：

“没错，您的资历老，应该陪着皇上。我和李春芳、郭朴都刚入阁不久，值班的事情您交给我们就是了。”

徐阶当时就发火了。

从字面上看，高拱的话似乎没错，还很得体，但在官场混了这么多年，徐阶自然明白这位下属的真正意思，估计高拱先生说话时候的语气也有点儿阴阳怪气，所以二十多年不动声色的徐首辅也生气了：严嵩老子都解决了，你小子算怎么回事？

虽然发火，但是涵养还是有的，徐阶同志涨红了脸，一言不发，扬长而去。

所以看起来，高拱似乎有点儿不识好歹，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但凡混朝廷的人，都有这样一个共识——不欠人情，欠了要还。

这才是高拱与徐阶两个人的根本矛盾所在，徐大人认为高拱欠了他的人情，高拱认为没有。

徐阶不是开慈善机构的，他之所以提拔高拱，自然是看中了他的裕王背景，虽说自己现在大权在握，但毕竟总有下岗的一天，要是现在不搞好关系，到时高拱上台，想混个夕阳无限好自然死亡就难了。

可惜高拱也很清楚这一点，要知道，在斗争激烈的嘉靖年间生存下来，官还越做越大，绝不是等闲之辈能做到的，他早就看透了徐阶的算盘。

按照皇帝现在的身体，估计熬个几年就能升天了，到时候裕王必定登基，我高拱自然就是朝廷的首辅，连你徐阶都要老老实实听我的话，哪要你做顺水人情？

加上高拱此人身负奇才，性格高傲，当年不买严嵩的账，现在的徐阶当然也不放在眼里。

精明了一辈子的徐阶终于糊涂了一回，他没想到提拔高拱不但没能拉拢他，反而使矛盾提前激化，一场新的斗争已迫在眉睫。

更为麻烦的是，徐首辅在摸底的时候看走了眼，与高拱同期入阁的郭朴也不地道。他不但是高拱的同乡，而且在私底下早就和高拱结成了政治同盟，两人同气连枝，开始跟徐阶作对。而李春芳一向都是老好人，见谁都笑嘻嘻的，即使徐阶被人当街砍死，估计他连眼都不会眨一下。

在近四十年的政治生涯中，徐阶曾两次用错了人，正是这两个错误的任命，让他差点儿死无葬身之地。这是第一次。

当然，现在还不是收场的时候，对于高拱和徐阶来说，这场戏才刚刚开始。

丰富的政治经验及时提醒了徐阶，他终于发现高拱并不是一个能够随意操控的人，而此人入阁的唯一目的，就是取自己而代之。

虽然走错了一步，在内阁中成为了少数派，但不要紧，事情还有挽回的余地，只要再拉一个人进来，就能再次战胜对手。



天才，就是天才

何心隐帮助徐阶除掉严嵩后，在京城晃了半年，当他飘然离京之时，曾对人说过这样一番话：

“天下之能士尽在京城，而在我看来，能兴我学者并非华亭，亡我学者也非分宜，兴亡只在江陵。”

这是一句不太好懂却又很关键的话，必须要逐字解释：

所谓我学，就是指王学，这段话的中心意思是描述王学的生死存亡与三个人的关系。而这三个人，分别是“华亭”、“分宜”与“江陵”。

能兴起王学的，不是“华亭”；能灭亡王学的，不是“分宜”；只有“江陵”，才能决定王学的命运。

在明清乃至民国的官场中，经常会用籍贯来代称某人，比如袁世凯被称为袁项城（河南项城），黎元洪被称为黎黄陂（湖北黄陂）。套用这个规矩，此段话大意如下：

兴我王学者，不是徐阶；亡我王学者，不是严嵩；兴亡之所定者，只在张居正！

何心隐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张居正的职务是从五品翰林院侍讲学士。

张居正，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人，明代最杰出的政治家，最优秀的内阁首辅。

请注意，在这两个称呼的后面，没有“之一”。

嘉靖四年（1525），湖广荆州府江陵县的穷秀才张文明，终于在焦急中等来了儿子的啼哭。

作为一个不得志的读书人，儿子的诞生给张文明带来了极大的喜悦，而在商议取名字的时候，平日不怎么说话的祖父张诚却突然开口，说出了自己不久之前的一个梦：

“几天之前，我曾梦见一只白龟，就以此为名吧。”

于是这个孩子被命名为张白圭（龟）。

虽说在今天，说人是乌龟一般都会引来类似斗殴之类的体育活动，但在当年，乌龟那可是吉利的玩意儿，特别是白龟，绝对是稀有品种，胡宗宪总督就是凭着白鹿和白乌龟才获得了皇帝的宠信，所以这名也还不错。

此时的张白圭，就是后来的张居正，但关于他的籍贯，却必须再提一下，因为用现在的话说，张家是个外来户，他们真正的出处，是凤阳。

两百年前，当朱元璋率军在老家征战的时候，一个叫张关保的老乡加入了他的队伍。虽然这位仁兄能力有限，没有干出什么丰功伟绩，但毕竟混了个脸熟，起义成功后被封为千户，去了湖广。

这是一个相当诡异的巧合，所以也有很多讲风水的人认为，这还是朱重八太过生猛，死前就埋下了伏笔，两百年后让这个人的后代拯救明朝于水火之中。这种说法似乎不太靠谱，而事实的确如此。

当然，和朱重八的父亲朱五四比起来，张文明的生活要强得多，起码不愁吃穿，有份正经工作，但要总拿穷人朱五四开涮，也实在没啥意思，毕竟和他的同龄人比起来，张文明这一辈子算是相当的失败。他虽然发奋读书，二十岁就考中了秀才，此后却不太走运，连续考了七次举人都没有中，二十多年过去了，还是个秀才。

父亲实现不了梦想，只能寄托在子女身上。据说张白圭才几个月，张文明就拿着唐诗在他面前读，虽说做父亲的也没指望这孩子能突然停止吃奶，念出一条“锄禾日当午”之类的名句来，但奇迹还是发生了。

不知是不是唐诗教育起了作用，张白圭一岁多就会说话了，应该说比爱因斯坦要强得多，邻居们就此称其为神童。

一晃张神童就五岁了，进了私塾，而他在读书方面的天赋也显现了出来，过目不忘，下笔成文。过了几年，先生叫来了张白圭的父亲，郑重地对他说：

“这孩子我教不了了，你带他去考试吧。”

所谓考试，是考县学，也就是所谓的考秀才，张文明领着儿子随即去了考场，那一年，张白圭十二岁。

张白圭的运气很好，那一年的秀才考官是荆州知府李士翱。这位兄弟是个比较正直爱才的人，看到张白圭的卷子后，大为赞赏，当即不顾众人的反对，把这个才十二岁的孩子排到了第一。

这是个比较轰动的事情，整个荆州都议论纷纷，可李士翱却只是反复翻阅着张白圭的答卷，感叹着同一个词：

“国器！国器！”

他约见了张文明和他的儿子张白圭，在几番交谈和极度称赞之后，李知府有了这样一个念头：

在他看来，乌龟虽然吉利，但对于眼前的这位神童而言，顶着乌龟的名字过一辈子似乎也不太妥当，于是他对张文明说道：

“你的儿子前途不可限量，但白圭之名似不大妥当，我看就改名叫居正吧。”

此后，张神童的名字便叫做张居正。

秀才考上了，下一步自然就是举人了。和考进士不同，举人不是隔年就能去的，按照规定，您得在学校再熬个两三年，过了资格考试才能考。但那是一般性规定，张秀才不是一般人，所以他第二年就去了。

所谓赶得早不如赶得巧，正是在这次破格的考试中，张居正遇上了那个影响他一生的人。

在考试开始之前，考官照例要向领导介绍一下这一科的考生情况，于是湖广第一号人物顾璘得知，有一个十三岁的孩子也来考试了。

六十五年前，一个十三岁的少年曾应考举人并一举中第，他就是闹腾三朝、权倾天下的杨廷和。所以对于这位后来者，顾璘不敢怠慢，他决定亲自去见此人一面。

两人见面之后的情节就比较俗套了，顾巡抚先看相貌，要知道，张居正同志是明代著名的帅哥，后来做了首辅，跟李太后还经常扯不清，道不明，传得风言风语，年轻的时候自然也差不到哪儿去。这是面试关，满意通过。

然后就是考文化了，据说顾巡抚问了张居正几个问题，还出了几个对联，张居正对答如流，眼睛都不眨一下。顾璘十分惊讶，赞赏有加。

两人越说越高兴，越说越投机，于是在这次谈话的结束阶段，巡抚大人估计是过于兴奋了，一边说话，一边做出了一个惊人的举动——解腰带。

当然，顾巡抚绝对没有耍流氓的意思，他的那条腰带也比今天的皮带贵得多——犀带。

在将腰带交给张居正的时候，顾璘还说了这样一句话：

“你将来是要系玉带的，我的这一条配不上你，只能暂时委屈你了。”

事实上，这绝不仅仅是一个关于裤腰带的问题，而是一个极具寓意的场景，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政治预言。

在明代，衣服是不能随便穿的，多大的官系多高级的裤腰带，那也是有着规定的，乱系是要杀头的。而像顾璘这样的高级官员，系一条犀带招摇过市已经算很牛了。

但他认为，眼前的这个少年可以系玉带，而玉带，只属于一品官员。

懵懵懂懂的张居正接过了这份珍贵的礼物，他看着顾璘的肚子，随即作出了一个准确的判断——自己多了一条用不了的腰带。

张秀才捧着腰带回去备考了，顾璘也收起了原先满面欣赏的表情，跑去找到了主考官，下了这样一道命令：

“这科无论张居正答卷如何，都绝不能让他中第！”

这是一个让在场的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决定，顾巡抚翻脸的速度似乎也太快了点儿。但巡抚的命令自然是要听的，于是张秀才费尽心机写出的一张答卷成了废纸，打破杨廷和先生纪录的机会也就此失去。

郁闷到了极点的张居正回到了家乡，开始苦读诗书，准备三年后的那次考试。蒙在鼓里的他想破脑袋也想不通，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

多年以后，张居正再次遇见顾璘时，才终于得知原来罪魁祸首正是这位巡抚大人，但他没有丝毫的埋怨，反而感动得痛哭流涕。

顾璘实在是一个难得的好人，他曾亲眼见过无数像张居正这样的年轻人，身负绝学，才华横溢，却因为年少成名而得意忘形，最终成为了一个四处游荡以风流才子自居的平庸官僚。所以当他看见张居正的时候，便决定不让这一悲剧再次上演。

只有经历过磨难的人，才能够走得更远。张居正，你的未来很大。

嘉靖十九年（1540），带着不甘与期望，张居正再次进入了考场，这一次他考中了举人。

正如顾璘所料，张居正还是太年轻了，十六岁的他在一片赞赏声中

开始迷失，认定自己中进士不过是个时间问题，书也不读了，开始搞起了兴趣小组之类的玩意儿，每天和一群所谓名士文人聚会，吃吃喝喝吟诗作对。转眼到了第二年，张才子两手一摊——不考了。

反正考上进士易如反掌，那还不如在家多玩几年，这大致就是少年张居正的想法。

玩是一件幸福的事情，但不干正事，每天只玩就比较无聊了。就在张居正逐渐厌倦这种所谓的“幸福”时，真正的痛苦降临了。

在这次痛苦的经历中，张居正受到了人生的第一次打击，确立了第一个志向，也找到了自己的第一个敌人。

事情是这样的，虽然张居正的父亲张文明只是一个穷秀才，但他的祖父张镇却是有体面工作的，具体说来，他是辽王府的护卫。

荆州这个地方虽然不大，却正好住着一位王爷——辽王。说起这个爵位，那可是有年头了，当初朱重八革命成功后分封儿子，其中一个去了辽东，被称为辽王。到了他的儿子朱老四二次革命成功，觉得自己的诸多兄弟在周围碍眼，便把北京附近的王爷统统赶到了南方。辽王就这样收拾行李去了荆州。

根据明代规定，只要家里不死绝，王位就一直有，于是爷爷传给儿子，儿子传给孙子，铁打的爵位，流水的孙子。两百年后，这位孙子的名字叫做朱宪炜。

这里顺便说一句，有明一代，出现过许多怪字奇字，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要说《新华字典》、《康熙字典》，火星字典里都找不到，原因很简单，这些字压根儿就不存在。

说到底，这还要怪朱重八，这位仁兄实在太过劳模，连子孙的名字都搞了一套规范，具体如下：自他以后，所有的儿子、孙子名字中的第三个字的偏旁必须为金木水火土，依次排列，另一半是啥可以自便。

可是以金木水火土为偏旁的字实在有限，根本满足不了大家的需要，什么“照”、“棣”、“基”之类的现成字要先保证皇帝那一家子，取重

名又是个大忌讳。于是每一代各地藩王为取名字都是绞尽脑汁，抓破头皮，万般无奈之下，只好自己造字，确定偏旁后，在右边随便安个字就算凑合了。

这是一个极为害人的规定，其中一个受害者就是我，每次看到那些鬼字就头疼，什么输入法都打不出来，只能也照样拼一个。

而这位辽王朱宪炜（为省事，以下称辽王）除了名字让人难受外，为人也不咋地。自打他继承辽王爵位后，就把仇恨的眼光投向了张居正。

这说起来是个比较奇怪的事情，张居正从来没有见过辽王，而他的祖父，所谓的王府护卫张镇，其实也就是个门卫，门卫家的孩子怎么会惹上辽王呢？

归根结底，这还要怪辽王他妈。这位辽王兄年纪与张居正相仿，同期吃奶同期入学，所以每次当张居正写诗作文轰动全境的时候，辽王他妈总要说上这么一句：

“你看人家张白圭多有出息，你再看你……”

被念叨了十多年，不仇恨一下那才有鬼。

但恨归恨，长大后的辽王发现，他还真不能把张居正怎么样。

在很多电视剧里，王爷都是超级牛人，想干啥就干啥，抢个民女，鱼肉个百姓，那都是家常便饭。但在明代，这大致就是做梦了。

自从朱棣造反成功后，藩王就成了朝廷防备的重点对象，不但收回了所有兵权，连他们的日常生活，都有地方政府严密监视控制。比如辽王，他的活动范围仅限于荆州府，如果未经允许擅自外出，就有掉脑袋的危险。

说到底，这也就是个高级囚犯，想整张居正，谈何容易？

但仇恨的力量是强大的，当张居正扬扬得意、招摇过市的消息传到辽王耳朵里时，一个恶毒的计划形成了。

不久之后的一天夜里，护卫张镇被莫名其妙地叫进王府，然后又被莫名其妙地放了出来。中间发生过什么事情实在无法考证，但结果十分清楚——回家不久就死去了。

这是一个疑点重重的死亡事件，种种迹象表明，张镇的死和辽王有着很大的关系。对此，张文明和张居正自然也清楚，但问题在于，他们能怎样呢？

虽说藩王不受朝廷待见，但人家毕竟也姓朱，是皇亲国戚，别说你张神童、张秀才、张举人，哪怕你成了张进士、张尚书，你还能整治王爷不成？

这就是辽王的如意算盘，我整死了你爷爷，你也只能干瞪眼。虽说手中无兵无权，但普天之下，能治我的只有皇帝，你能奈我何？

张居正亲眼目睹了爷爷的悲惨离世，却只能号啕大哭，悲痛欲绝。也就在此时，年轻的他第一次看到了一样东西——特权。

所谓特权，就是当你在家酒足饭饱准备洗脚睡觉的时候，有人闯进来，拿走你的全部财产，放火烧了你的房子，把洗脚水泼在你的头上，然后告诉你，这是他的权力。这就是特权。

在特权的面前，张居正才终于感觉到，他之前所得到的鲜花与赞扬是如此的毫无用处，那些游山玩水附庸风雅的所谓名士，除了吟诵几首春花秋月外，屁用都没有。

荆州知府也好，湖广巡抚也罢，在辽王的面前，也就是一堆摆设。拥有特权的人，可以践踏一切道德规范，藐视所有的法律法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弱者，只能任人宰割。

辽王不会想到，他的这次示威举动，却彻底地改变了张居正的一生，并把这个年轻人从睡梦中惊醒。正是在这次事件中，张居正明白了特权的可怕与威势，他厌恶这种力量，却也向往它。

站在祖父的坟前，陷入沉思的张居正终于找到了唯一能够战胜辽王、战胜特权的方法——更大的特权。

我会回来的，总有一天，我会回来向你讨要所有的一切，让你承受比我更大的痛苦。

向金碧辉煌的辽王府投去了最后一瞥，紧握拳头的张居正踏上了赴京赶考的路。此时是嘉靖二十三年（1544），张居正二十岁。

不管情绪上有多大变化，但对于自己的天赋，张举人还是很有信心的，他相信自己能够中第，然而，现实再次给他上了一课——名落孙山。

这是一个张居正无法接受却不能不接受的事实，他的所有骄傲与虚荣都已彻底失去，只能狼狈地回到家乡，苦读不辍，等待下次机会。

嘉靖二十六年（1547），张居正再次赴京赶考，此时他的心中只剩下一个念头：考中就好，考中就好。

赵丽蓉大妈曾经说过：狂没有好处。这句话是有道理的，张居正不狂了，于是就中了，而且名次还不低，是二甲前几名，考试之后便被选为庶吉士，进入了翰林院庶吉士培训班。

庶吉士培训班每三年开一次，并不稀奇，但嘉靖二十六年的这个班，却实在是个猛班。班主任是吏部侍郎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徐阶，学员中除了张居正外，还有后来的内阁成员李春芳、殷士儋等一干猛人，可谓是豪华阵容。

正是在这个培训班里，张居正第一次认识了徐阶。虽然此时的徐阶已看准了张居正，并打算把他拉到自己门下，但对于这位似乎过于热情的班主任，张居正却保持了相当的警惕，除了日常来往外，并无私交。

十分滑稽的是，张居正虽对徐阶不感冒，却比较喜欢严嵩。在当时的他看来，严大人六十高龄还奋战在第一线，且精力充沛、神采奕奕，实在让人佩服得紧。

所以在此后的两年中，纵使夏言被杀，可怜的班主任徐阶被恶整，他也从未发出一言一语，表示同情。恰恰相反，他倒是写了不少赞扬严嵩的文章，每逢生日还要搞点儿贺词送上去。

对此，徐阶也无可奈何，但他相信总有一天，这个年轻人能够体谅到他的一片苦心。

上天没有让他等得太久，嘉靖二十九年（1550），张居正与严嵩决裂。

在这一年，“庚戌之变”爆发了。张居正眼看着蒙古兵来了又走，走了又来，放火又抢劫。严大人吃了又睡，睡了又吃，就是不办事。

人不能无耻到这个地步，张居正愤怒了，对严嵩的幻想也随着城外的大火化为灰烬，他终于转向了徐阶。

此时徐阶的职务是礼部尚书兼内阁大学士，已经成为了朝廷的高级官员，在张居正看来，他是可以和严嵩干一仗的。可几次进言，这位徐大人却只是笑而不言，对严嵩也百般依从，毫无反抗的行动。

难道你竟如此怯弱吗？张居正没有想到，自己寄予重望的老师，竟然是个和稀泥的货色，只顾权势地位，不敢挺身而出。当然了，愤怒归愤怒，张居正自己也没有站出来，毕竟他此时只是一个七品翰林院编修，况且他也没有杨继盛那样的胆子。

严嵩日复一日地乱来，徐阶日复一日地退让，张居正日复一日地郁闷。终于有一天，他无法忍受了，便作出了一个改变他一生的决定——请病假。

在临走的时候，他给徐老师留下了一封信，痛斥了对方的和稀泥行径，其中有这样一段极为醒目的话：

“古之匹夫尚有高论于天子之前者，今之宰相，竟不敢出一言，何哉？！”

从字面上理解，大致意思是：徐阶老师，你还不如匹夫！

看到信的徐阶却仍只是笑了笑：

小子，你还太嫩了。

第四章 成熟



天下，己任

嘉靖三十三年（1554），带着一腔愤懑，三十岁的张愤青回到了家。说句实话，他选择这个时候回家，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因为此时朝廷正斗得你死我活，杨继盛拼死上书，严嵩大施淫威，徐阶左右逢源，一片腥风血雨，按照张居正的那个性格，想不卷进去都难。

不搞政治，又没有其他娱乐方式，只好游山玩水了。于是在那三年之中，张居正游览了许多名胜古迹，从西子湖畔到武当之巅，处处都留下了他的足迹。然而，这一轮全国三年游不但没有舒缓他的心情，却使他发现了另一个问题。

原来人生可以如同地狱一般。在看过了无数百姓沿街乞讨、卖儿卖女，只求能够多吃一顿、多活一天的惨象后，张居正发出了这样的长叹。

从神童到秀才，再到举人、进士、翰林，纵使有着这样那样的不快，但张居正的一生还是比较顺利的。他不缺衣食，有学上，有官当。

而直到他游历各地，亲眼目睹之后，才明白了几个真理，比如：一个人如果没有土地，就没有收入，没有收入就没有食物，没有食物，就会开始变卖家产，从家具、房子到老婆、孩子，到了卖无可卖，就会去扒树皮，树皮扒完了，就去吃观音土，而观音土无法消化，吃到最后，人就会死，死的时候肚子会胀得很大。

同时他还发现，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人不喜欢诗词书画，也没有那么多的忧伤哀愁，他们想要的只是一碗掺着沙子的米饭。对那些骨瘦如柴、眼窝深陷的饥民而言，一幅字画是王羲之的还是怀素的，一点儿也不重要，重要的是那张字画纸够不够厚，方不方便消化。

在看到那些倒毙在街头、无人理会也无人收拾的尸体时，他有时也会想，这些人生前是不是也有过妻子、丈夫、孩子，是不是也曾有过一个欢笑的生活，一个幸福的家。

就在张居正为此痛心疾首之时，一个冤家却再次找上了门来。

这个人就是辽王。说起来，这实在是个缺心眼的家伙，听说张居正回来了，竟然主动找来，只为了一个目的——玩。

作为一个藩王，待在荆州这么个小地方，平时又不能走远，只能搞点儿吃喝嫖赌，真是大大的没趣。所以在他看来，张居正可谓是供消遣的最好人选。

这位仁兄还很健忘，他似乎不记得眼前这个玩伴的祖父曾被自己活活害死。而张居正则成为了玩具，被叫到王府，陪这位公子哥每天饮酒做诗，强颜欢笑。

在那些屈辱的日子里，张居正默默忍受着这一切。与此同时，他又发现了这个世界的另一面：原来人生也可以如同天堂一般。

比如这位辽王，含着金钥匙出生，丰衣足食却依然不知足，鱼肉着属地的百姓，想用就用，想拿就拿。他要做人，百姓就得做牲口；他要潇洒地去活，百姓就要痛苦地去死。

每当张居正结束应酬，离开丰盛的酒席，走出金碧辉煌的王府门口时，总能看到饿得奄奄一息的饥民和无家可归只能睡大街的流浪者。

原来天堂和地狱只有一墙之隔。

这就是大明天下的真相。当无数的贫民受到压榨，失去土地四处流浪的时候，高贵的大人们却正思考着明天去何处游玩，该做一首什么样的诗。

这些在官员们看来并不稀奇的场景却深深地打动了张居正，因为他和大多数官员不同，他还有良心。

面对着那些乞求和无助的眼神，面对着路旁冻饿而死的尸骨，张居

正再次确立了他的志向，一个最终坚持到底的志向——以天下为己任。

所谓以天下为己任，通俗点儿说就是把别人的事情当做自己的事情来办。地球人都知道，却似乎只有外星人办得到。

几百年前，一位叫亚当·斯密的人在自己的家中写下了一本书，名叫《国富论》。在这本被誉为经济学史上最为伟大的著作中，亚当同志为我们指出了这样一个真理——人天生，并将永远，是自私的动物。

只要回家照照镜子，你就会发现这个法则十分靠谱，试问有谁愿意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去拼搏、奋斗，付出自己的一切努力、心血乃至生命？顺便说一句，没准儿人家还不领你的情。

不是个傻子，也是精神病。相信这就是大多数人的回答。但问题在于，这样的人确实是存在的，他们甘愿牺牲自己的一切，只是为了别人的利益。

而这个特殊的群体，我们通常称之为伟人，所以说伟人不是那么容易干的。

孔子应该算是众多伟人中的一位，他的一生都致力于寻求真理、普及教育。当然，他并不是一个所谓“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他的言行自然也不是“心灵鸡汤”或“励志经典”，在我看来，他倒像是个“不可救药的悲观主义者”。

他流浪数十年，周游四方，目睹了最为残酷的屠杀与破坏，但他依然选择了传道，把希望与知识传递给更多的人，这无疑是一个伟大的行为。而他这样做的真正原因绝不是乐观，而是——悲悯。

了解世界的黑暗与绝望，却从不放弃，并以悲天悯人之心去关怀所有不幸的人。

这才是伟人之所以成为伟人的真正原因，这才是人类最为崇高的道德与情感。

张居正就是这样一个伟人。他锦衣玉食，前途远大，不会受冻，更

不会挨饿。他可以选择做一个安分守己的官僚，熬资历混前途，最终名利双收。

然而和那位骑着摩托车横跨南美洲的格瓦拉医生一样，在见识了世上的不公与丑陋后，他选择了另一条道路，一条无比艰苦、却无比光辉的道路。

在黑暗之中，张居正接过了前人的火把，成为了又一个以天下为己任的人。

所以我相信，即使这个世界十分阴晦、十分邪恶，即使它让你痛不欲生、生不如死，但依然应该鼓起勇气，勇敢地活下去。

所以我相信，希望是不会死去的。



天赋，无与伦比

嘉靖三十六年（1557），张居正回到了北京，此时的他已经脱胎换骨，他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也知道该如何去做。

如果单以智商而论，嘉靖年间的第一聪明人应该还轮不上徐阶，因为从实际表现上看，张居正比他还要厉害得多。

在那年头，想在朝廷混碗饭吃实在不易，为了生存，徐阶装了二十多年孙子，还要多方讨好妥协，而张居正的表现却让所有的人大吃一惊。

这位年轻人虽然刚刚三十出头，且在不久之前还是个标准愤青，但在短短几年之间，他已经变成了一个喜怒不形于色、城府深不可测的政坛高手。当时徐阶已与严嵩公开对立，除了个把胆子大的，没人敢与徐阶公开接触，唯恐被严党当做敌人干掉。即使像吴时来、邹应龙这样的死党，每次找徐阶都是趁着夜里，悄悄地进府，通报的不要。

唯一的例外就是张居正。他总是白天来，还喜欢坐官轿，高声通

报，似乎唯恐人家不知道他和徐阶的关系。甚至在朝堂上，他也敢公开和徐阶交头接耳。

而更为奇怪的是，对于这一幕幕景象，严嵩及其党羽却不感到丝毫奇怪，也不把他当做对手，因为张居正和他们这边的关系也不错，虽然没有深交，却也经常走动。

即使在我们普通人看来，张居正的行为也无疑是典型的两面派，但在当时，连精得脑袋冒烟的严嵩都认为，这位张翰林是一个光明磊落的人，从不结党，坦坦荡荡。

明明是徐党，明明是耍手段，那么多人看着，就是看不穿。在长达四十余年的嘉靖朝中，这是最让人莫名其妙的一幕。

而对此怪象，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张居正是个超级牛人。在他的身上，有着一一种可怕的政治天赋。即使在最为险恶的政治环境中，他也能够进退自如，在交战双方的枪林弹雨中游刃有余。如此绝技，估计连国际红十字会也望尘莫及。

所以在那几年里，虽然外面你死我活，血流成河，张居正却稳如泰山、安然无恙。

可要是由此认为他安分守己，那你就错了。在徐党中，他大概是最为激进的一个，经常在徐阶面前喊打喊杀，大有与严嵩不共戴天的气势。

然而，徐阶只是微笑，他安排吴时来、董传策、张翀试探严嵩，命令邹应龙弹劾严世蕃，但张居正这颗棋子，他却从未动过。因为他很清楚，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人，而现在，还不是上场的时候。

事实上，张居正不但没有出场的机会，连官都升得慢，嘉靖二十六年的进士，一转眼都十多年了，还是个正七品编修，连杨继盛都不如。

对此张居正也想不通，怎么说自己跟的也是朝廷的第二号人物，进步得如此之慢，实在有点儿说不过去。

但当两年之后，他听到那道任职命令之时，所有的抱怨顿时烟消云散，他终于知道了徐阶的良苦用心。

嘉靖三十九年（1560），翰林院编修张居正因工作勤奋努力，考核优异，升任右春坊右中允，兼管国子监司业。

右春坊右中允和国子监司业都是六品官，看上去无足轻重，也不起眼，但事实绝非如此：

右春坊右中允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太子的来往公文，以及为太子提供文书帮助；而国子监司业大致相当于中央大学的副校长，仅次于校长（祭酒）。

现在明白了吧，成了右中允，就能整理太子的文件，就能和太子拉上关系，这叫找背景。当上中央大学的副校长，所有的国子监学员都成了你的门生，这叫拉帮派。要知道，蒋介石就最喜欢别人叫他校长，那不是没有道理的。

况且这两个职务品级不高，也不惹人注意，没有成为靶子的危险，还能锻炼才干，对于暂时不宜暴露的指定接班人来说，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

算盘精到这个份儿上，真是不服不行啊。

但天衣无缝总是不可能的，顺便说一句，当时的国子监校长恰好就是高拱，而这一巧合将在不久之后，给徐阶带来极大的麻烦。

徐阶对张居正实在是太好了，好得没了谱。嘉靖三十九年，徐阶与严嵩的斗争已经到了生死关头，双方各出奇招，只要是个人，还能用，基本都拉出去了。但无论局势多么紧张，作为徐阶最得意的门生，张居正却始终没有上阵，只是安心整理公文，教他的学生。

照这个势头看，即使要去炸碉堡，徐大人也会自己扛炸药包。

这一切，张居正都牢牢地记在心里，他知道徐阶对自己的期望。

严嵩终究还是倒了，倒在比他更聪明的徐阶脚下，于是张居正的前

途更加光明了。嘉靖四十三年（1564），他被提升为右春坊右谕德。

右谕德是从五品，也就是说张居正在四年之间，只提了半级。然而当他听到这个任命的时候，高兴得差点儿跳起来，因为这个右谕德的唯一工作，就是担任裕王的讲官。

裕王跟徐阶从来就不是一条线，能把张居正安插进去，那实在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

就这样，张居正进入了裕王府，成为了裕王的四大讲官之一。说来有趣，其他三位都是他的老熟人，他们分别是：当年的老同事高拱，当年的老同学殷士儋，还有当年的老师陈以勤（高考时是他批的卷）。

这四位讲官就此开始了朝夕相处的教学生活，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将成为帝国政坛的风云人物。

徐阶本打算让张居正再多磨砺几年，到时再入阁接班，但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自己的错误判断，高拱已然占据了优势，必须提前开始行动了。

但当徐阶准备收获自己栽培了十几年的庄稼时，意外发生了。

他惊奇地发现，在张居正这块自留地上，竟然长出了杂草。

杂草的名字叫做高拱。

高拱这个人人如其名，性格高傲且极其难拱，与他同朝为官的人很少能成为他的朋友，因为他不但自负才高，且常常藐视同事和上级，动不动就是一句：你们这帮蠢……

或许你会奇怪，这人自己不蠢吗，群众基础如此之差，怎么还能升官？我告诉你，高先生可不蠢，你要知道，他虽然瞧不起上级同事，却很尊重老板（皇帝）。经常写青词送给嘉靖，且文辞优美，当时的大臣们公认，他写这种马屁文章的水平可排第二（第一名是状元李春芳），徐阶都要靠边站。

更何况，他手里还捏着一个裕王，有如此雄厚的资源，鄙视也罢，

骂也罢，你能怎样？

所以他的朋友很少，郭朴算一个，张居正也算一个。

郭朴是他的同乡兼战友，就不多说了，而张居正之所以能成为他的朋友，完全是靠实力。

高拱曾经对人说过，满朝文武，除叔大（张居正字叔大）外，尽为无能之辈。

刚到国子监的时候，高拱对自己的这位副手十分不以为然，把张居正当下人使唤，呼来喝去。人家到底是个副校长，这要换了个人，估计早就闹起来了。

然而，张居正一声不吭，只是埋头做事，短短几个月，就把原先无人问津的国子监搞得有声有色。高拱就此对他刮目相看。

几年之后，当两人以裕王讲官身份重逢的时候，高拱已经彻底了解了这个人的学识和器量，于是他第一次放下了架子，每次见到张居正，居然会主动行礼，而且经常找张居正聊天，交流思想。

久而久之，两人成了要好的朋友，还经常一起相约出去游玩。正是在一次郊游之中，高拱向张居正袒露了自己内心的秘密。

在那个阳光明媚的清晨，屹立在晨风之中的高拱面对着眼前的江山秀色，感慨万千，对站在身边的张居正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以君之才，必成大器。我愿与君共勉，将来入阁为相，匡扶社稷，建立千秋不朽之功业！”

张居正目不转睛地盯着眼前这个意气风发的人，然后他走上前去，面对这位志同道合的战友，坚定地点了点头。

是的，这也正是我的目标。

在那一刻，五十二岁的高拱与三十九岁的张居正结成了联盟，一个雄心万丈，于危难中力挽狂澜、建功立业的志向就此立下。

天下英雄，尽出于我辈！

老谋深算的徐阶很快就发觉了两人之间的关系。他知道，要指望张居正一边倒，帮他打击高拱，已经不可能了。但高拱在内阁中气焰日渐嚣张，一时之间他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

就在他苦苦思索对策的时候，一个意外事件发生了，遗憾的是，对徐阶而言，这实在不是一件好事。

事情是这样的，在当时的朝廷里，有一个叫胡应嘉的言官，这位仁兄有一天闲来无事，便干起了本职工作——弹劾，这次他选中的目标是工部副部长李登云。

他的本意其实只是骂骂人而已，可问题是他的弹章写得实在太好了，没过几天，消息传来，李登云被勒令退休了。

这下子胡应嘉懵了，虽说一篇文章搞倒了一个副部长，也算颇有成就，但问题在于，这位李登云有个亲家，名叫高拱。

完了，胡应嘉同志这下麻烦了，得罪了高拱，迟早吃不了兜着走，而且他还由路边社得知，高拱大人对此事极为恼火，准备收拾他。

无奈之下，胡应嘉决定铤而走险，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奋力一搏。他开始打探消息，准备先下手为强。

很快，他就得知了这样三个消息：首先，嘉靖最近得了重病，身体很不好。

其次，高拱搬了家，住到了西安门。

最后，高拱曾把自己西苑值班房的一些私人物品搬回了家，还经常回家住。

这三个情况看上去毫无关系，也无异常，但杀人的血刀却正隐藏其中。胡应嘉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极为毒辣的计策，并随即挥毫泼墨，写下了一封弹章。

我曾整理过明代言官的奏疏，看过不下百封的弹章，骂法各异，精彩纷呈，但要论阴险毒辣之最，那还要算是胡应嘉的这封大作，数百年后读来仍让人毛骨悚然，冷风刺骨。

“臣吏科给事中胡应嘉上奏，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高拱身受陛下大恩，却于皇上病重之时脱离职守，擅自回家，并将其值庐（即值班房）内的物品尽数搬回家中，臣实不知其有何用心？！”

毒，实在太毒了，要知道，嘉靖这一辈子最怕的就是大臣另有所图，当年徐阶提议立太子，都差点儿被他给废了，现在正值病重之时，高拱就开始收拾行李了，这不摆明了是要另起炉灶吗？

按照嘉靖的性格，如无意外，他看到这封弹章之日，即是高拱毙命之时。而这条毒计更为阴险的地方在于，胡应嘉已经看透了高拱与徐阶的矛盾，他知道，一旦此文上传内阁，挑起战火，高拱必定认为是徐阶所主使，到时全面开战，这个黑锅就可以转嫁给徐阶，没准儿还能得到他的赏识。

顺便提一下，胡应嘉是徐阶的老乡。

这是一个几近完美的一石三鸟之计，胡应嘉布置完毕，便得意扬扬地等待着高拱的死讯，却没有想到他疏忽了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病人是容易被激怒的，但要是病到一定程度，也就不怒了。

此时的嘉靖同志已经病入膏肓了，躺在床上奄奄一息，就等着去阎王那里报到，哪里还有精力去看胡应嘉的弹章？于是胡言官这份饱含杀人热情的文书就落入了高拱的手中。

当高拱看完这份奏疏之后，顿如五雷轰顶，冷汗直冒。他大为恼火，当即认定这是徐阶的阴谋，公开表示与首辅大人势不两立，并连夜找到郭朴，商量反击的对策。

内阁里被人排挤，张居正被人插足，现在又多了个胡应嘉，徐首辅恨不得去撞南墙。就在他焦头烂额之际，另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传来：

嘉靖死了！

终于还是死了，死并不奇怪，这么晚才死，那才是怪事。

要知道，这位仁兄几十年如一日，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无限的修道中去，并以大无畏的精神亲身品尝了据说吃了能长生不老的新型药品——金丹，据分析，其主要成分包括金（Au）、银（Ag）、汞（Hg）以及多种重金属、矿物质。

嘉靖是个好同志，就这么些玩意儿，他一吃就是四十年，且毫无怨言，而他竟然还是坚强地活到了六十岁，奇迹，真是奇迹。

说实话，对于这位仁兄，我并不感冒，但没有办法，他当政四十余年，手下能人辈出，怪事频发，不写也实在说不过去，而回过头来，看看这位天才皇帝的一生，实在令人感慨。

嘉靖是个聪明人，十六岁就能控制朝政，操纵群臣，而他的下属大都能力超强，文臣夏言、徐阶、胡宗宪全都权谋老到，武将戚继光、俞大猷、谭纶个个凶狠强悍，可谓是人才济济。

然而，国家却变成了这样一副样子，正如海瑞所说，百姓穷困潦倒，家家干净；官场腐败横行，贪诈成性；国家入不敷出，年年闹赤字。大明帝国逐渐滑向崩溃的边缘。

出现如此之怪象，只是因为两个字——自私。

嘉靖很自私。他认为做皇帝就是来享福的，没有义务，只有权利，而为了享受，就必须分裂群臣，让他们斗来斗去，自己的地位才能稳固；为了享受，就必须修道，这样才能活得更长。至于国计民生，鬼才去管。

总之一句话，在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

太上大罗天仙紫极长生圣智统三元证应玉虚总掌五雷大真人玄都境万寿帝君朱厚熜——还是死了。

不过如此！

所以对他的死，也只有一个字可形容：

该！



不朽

在嘉靖崩掉的那一夜，第一个接到死讯的人，是徐阶。

当然，你要指望他号啕大哭、痛不欲生，那是不太现实的。但听到这个消息后，徐阶确实沉默了，并非默哀，只是因为几十年的政治经验告诉他，一个千载难逢的反败为胜之机已经出现，就在这个死人的身上。

他立刻下达了命令：

“把张居正叫来！”

此时的张居正只是一个翰林院学士，还不是内阁成员，自然也没有值班的义务，所以当他从热被窝里被人叫出来、顶着北京十二月的寒风跑进宫时，还是一头雾水。

徐阶告诉他，皇帝死了。张居正却极为平静，不置可否。

死就死了吧，又不是我爹，有啥好激动的。

但他还是激动了，因为徐阶又说了一句话：

“要写一道遗诏，我来拟，你来写。”

张居正的手发抖了，因为兴奋而发抖。

在明代，皇帝活着的时候可能发布过无数文件，但最重要的一份却是他死后的遗诏，因为这是他一生的总结，而国家的大政方针也将在这份文书中被确定。

而遗诏最关键的秘密在于，它根本就不是皇帝本人的遗嘱，却是由

大臣代写的，所以大多数遗诏都被写成了检讨书，把自己骂得狗血淋头，连街头混混都不如的也不在少数。反正您已经死了，还能爬起来算账不成？

遗诏在手，天下在握。

所以能参与这份历史性文件的草拟，张居正极为兴奋。他知道按照规定，自己这个五品翰林院学士根本没有动笔的资格，但现在，他坐在桌前，手握着毛笔，和千千万万天下人的命运。

他抬起头，向站在身边忙着沉思造句的徐阶投去了感激的一瞥。

但他并不知道，当他埋头写作之时，徐阶也曾反复审视着他，眼光中充满了得意。

太好了，一切都在掌握之中。

这是徐阶政治生涯中最为精彩的一招，也是他政治智慧最为辉煌的闪光。

在这个夜里，他露出了自己的真面目，将积蓄了二十多年的怒火全部发泄，彻底否定了几十年胡搞乱搞的嘉靖，痛斥他的乱政怠政，当然，从程序上看，这些话都是嘉靖同志自己说的，怪不得别人。

这就是明代历史上著名的《嘉靖遗诏》。据说全文刊出后，举国欢腾，许多文人纷纷写诗讴歌此文，个别不地道的，竟敢在大丧期间放鞭炮庆祝。皇帝干到这个份儿上，失败，太失败了。

凭借着这份遗诏（作者大家心里有数），徐阶的威望达到了顶点，权势也如日中天，高拱的气焰被打压了下去。但此招最为高明之处却并不在此。

天真的张居正并不知道，当他提起笔、写下第一个字的那一刻，他与高拱已经彻底决裂。

正是因为遗诏极为重要，所以根据惯例，其拟定必须由内阁大臣共同商议决定，但在那天夜晚，到达现场的人，却只有一个徐阶，高拱、

郭朴、李春芳都不知道，统统被放了鸽子，这是大忌中的大忌。

李春芳是个老实人，也就算了，高拱和郭朴却不是好打发的。竟敢背着我们吃独食？饶不了你！

不久高拱得知，与徐阶一同草拟文件的还有一个人，而此人竟然就是张居正。张居正是什么级别？凭什么拟遗诏！

他大吃一惊，又怒不可遏，一颗仇恨的种子就此埋下，从此以后，张居正不再是他的朋友和伙伴。而对于张居正而言，在老师和朋友之间，他只留下了一个选择。

姜还是老的辣，狐狸还是老的精。

一天之后，京城监狱的看守得知了嘉靖的死讯，他们商议了一下，便开始分配工作，买菜的买菜，买肉的买肉，做了一顿丰盛的饭菜，然后请牢里的一位犯人吃饭。

这个犯人名字叫做海瑞。

自从骂完皇帝，海瑞先生的名气是一天大过一天了，无数官员把他当做榜样，有些老百姓甚至把他的像挂在家里，早请示晚汇报，成了不折不扣的偶像级人物。

现在皇帝死了，以海瑞的名头，自然是无罪开释，加官晋爵。看守们也想求个进步，便打算投个机，请海大人吃一顿，将来也好有个照应。

饭菜送到牢房里，海瑞一看，有鱼有肉，再一算，太上老君的生日还差得远，自己的生日更不靠谱，明白了，这是断头饭。

所谓断头饭，就是杀头前吃的饭，一般说来都还不错，咱中国人仁义，坚决不给阎王增加负担，保证不让一个饿死鬼去报到。当然了，这顿饭一般人都吃不下去——心理压力太大。

可要搁到海瑞身上，那就是两说了。海猛人二话不说，提起筷子就刨，狼吞虎咽，吃完了还要添，等到盘子能够照出人影，他终于吃完

了。

然后他坐了下来，看着看守，那意思是我吃完了，你们怎么还不动手。

看守被他那种找死的眼神看得发毛，便小心翼翼地对他说：

“海先生，您还不知道吧，皇上已经驾崩了，您很快就能出去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被写进了大大小小的史书，堪称史上之奇观。

在听到这句话后，海瑞呆了一会儿，然后突然大哭起来，哭得撕心裂肺，哭到喘不过气来，然后就开始吐，先吐这顿的，再吐上顿的，最后是黄胆水。

看守呆住了，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吓得魂不附体，紧紧贴着墙壁，一动也不敢动。

海瑞是真哭，嘉靖死了，他很悲伤。说来真有点儿讽刺意味，嘉靖信任严嵩、信任徐阶，给了他们高官厚禄，结果一个把他当工具，一个把他当傀儡，唯一为他的死而感到悲哀的人，竟然是那个痛骂过他、又被他关进监狱的海瑞。

嘉靖，原来你竟如此的孤独。

而对于海瑞的这一表现，大致有两种不同的评价，捧他的人刻意回避，压根儿不提，骂他的人说这是他愚昧与盲从的集中体现。

记得在我小时候，曾经看过一套连环画《说岳全传》，算是我的历史启蒙教材，在每本连环画的前言部分，会介绍本集故事梗概，但无论是哪一集，下面总会有这样一句话：请读者注意，岳飞的行为是封建忠君思想的体现，应该予以批判。

我个人觉得，这是一句相当无耻的话。

封建社会嘛，又没有民主推荐、差额选举，除非你自立门户，不然除了忠君还能忠谁，难不成去信上帝？

在封建时代，就做封建时代的事，说封建时代的话，别指望人家有多高的觉悟，这就叫历史唯物主义。

海瑞没有看过孟德斯鸠和卢梭的书，嘉靖活着的时候，海瑞骂他，是尽本分；嘉靖死的时候，海瑞哭他，也是尽本分。

本分，本分而已。

但哭是哭不死的，哭完了还得活。不出看守们所料，海瑞很快就被释放了，几年之后，他将再次出山，并闹出更大的事情。

十天之后，全天下的人都知道皇帝的死讯，这其中也包括湖广蕲州（今湖北蕲春）的一个平民。对于这个消息，他表现得十分平静，因为十几年前，当他见到尚在壮年的嘉靖时，就已经料定，这位喝药的皇帝是撑不了多久的。

他无奈地摇了摇头，然后回到简陋的小屋里，继续写他的那本书。

三十多年前，作为一个想要考取功名的秀才，他曾三次参加乡试，不过运气不太好，总是考不上，于是一气之下，便干起了父亲的老本行。

虽说名落孙山总是一件悲痛的事，但这个人的落榜实在值得全人类放鞭炮庆祝，因为他的名字叫李时珍。

事实上，李时珍原本不想做医生，因为他的父亲虽是当地的名医，家里也有点儿钱，但在那年头，《四书》《五经》才是正道，医学算是杂学，那么医生就是杂人了。

杂人自然是不受待见的，有钱又如何，就是瞧不起你！所以李时珍的老爹千叮咛万嘱咐，将来千万不能从医。

李时珍是听话的，但就是考不上，你有什么办法？更为麻烦的是，二十岁的时候，他还染上了一种极为难治的肺病，百般折腾，死去活来，才算保住了一条命。

于是不久之后，久病初愈的他找到了父亲，只说了一句话：

“我不考了，请将医术传给我。”

父亲想了一下，点头同意了。

我所经历的痛苦与折磨，不想再让别人承受。

在我看来，这大致就是李时珍的行医动机。

虽说读书不在行，但摆弄药材，李时珍还是很有点儿天赋的，而随着年龄的增长，他见过的怪病越来越多，经验越来越丰富，医术也越来越高。

这么看来，现在医院里五六十岁的老头、老太太坐镇门诊，二三十岁的医生只能坐在一旁打苍蝇，也实在不是没有来由的。医术如何暂且不说，人家毕竟多活了几十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

但李时珍明显不是一个具备现代观念的医生，一点儿潮流意识都没有，他给穷人看病，竟敢不收上百万的医疗费，竟敢热情问诊、嘘寒问暖，竟敢免除所有的检验费、治疗费，实在是“罪大恶极”！

行医十几年，不计成本，只求救人，李时珍就这么坚持了下来。他的积蓄越来越少，名声却越来越大。

于是到了嘉靖三十年（1551），他迎来了人生的一场大变，在这一年，几个人找到他，十分客气地把他请到了楚王府，希望他担任楚王的私人医生。

能吃饱饭，还有无数的医书和药材资源，李时珍不是傻瓜，他答应了。

在楚王府，李时珍干得很不错，治好了很多人，被称为神医，名震天下。

好东西人人都想要，尤其是嘉靖这样的人，所以在听说李时珍的大名后，他便告诉楚王，你另外找一个医生，把这个给我送过来。

就这样，李时珍进入了太医院，并见到了大明帝国最高级的病人嘉

靖。

其实能进入太医院，李时珍是很高兴的，能做到太医，也算是医生中的成功人士了，不得意一下，也实在也说不过去。

但没过多久，他就想走了。

具体原因并不像许多书上所说的那样，什么嫉恶如仇、厌恶庸医等，李时珍不是海瑞，走南闯北混了那么多年，场面上的事情还是过得去的。他之所以要走，实在是因为力不从心。

李时珍是神医，在那个年头，只要不是天花、肺结核之类的绝症，他基本上都能搞定，可问题在于，他那位唯一的病人是没病找病。

嘉靖其实身体很好，只要能够坚持锻炼，每天早上跑跑步打打太极拳，活个七八十岁应该不成问题。可他的目标过于远大，七八十？至少也要活个七八百才够本。

于是他开始没事找抽，日复一日地吃重金属和水银，还美其名曰金丹。李时珍倒是劝过他，也想帮他，却毫无用处。

这实在怪不得李时珍，因为要从科学门类来分，嘉靖同志弄的这一套应该算是有机化学，隔行如隔山，李医生当年也没搞过化学，只能爱莫能助了。

太医院别的没有，医书和药材是不缺的，于是嘉靖接着喝他的药，李时珍接着搞他的研究。直到有一天，他认为自己已经学不到更多东西了，便打起背包，收拾资料，离开了这个他曾无限向往的地方。

嘉靖三十一年（1552），李时珍回到了民间，这一年他三十五岁，见过最穷的贫民，也看过最富的天子，到过寒酸的茅舍，也走过金銮大殿，人世间的富贵、疾苦他已了然于胸。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他爹就是被一堆奇形怪状的药材给治死的。在表示哀悼的同时，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李时珍的那个年代，患了感冒开给你几剂砒霜应该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没办法，咱中国地大物博，药材植物也多，到底哪种东西治什么病，谁都搞不清楚，被乱治胡吃搞死的人，也只有阎王才能数得清。

忆往昔，他心潮澎湃，于是他决定写一本书，写一本囊括所有植物药材以及正确用法的书。

这本书的名字叫做《本草纲目》。

从嘉靖三十一年起，李时珍开始写这本书，要知道，医书不是小说，你不但要写出药用植物的形状、外貌，还要详细描述它的特点、疗效。坐在家里胡编乱造，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的。

所以从决定写书的那一天起，李时珍便开始了另一种生活——奇特而艰苦的生活。

作为曾经在太医院干过的医生，此时的李时珍已经成为了传奇人物，来找他看病的人络绎不绝。医术且不说，想想当初这人给皇帝都号过脉，那就是御医，说起来咱这辈子还看过御医，也够吹个三五十年的。

名声大了，收入自然也高了，李时珍就算闭着眼睛号脉，混个百万富翁也绝不成问题。然而，他默默地收拾行囊，开始远行，足迹踏遍了全国十三省，无论是名山大川，还是悬崖峭壁，凡是有药材的地方，就有他的踪影。为了弄清药物的疗效，他曾亲自品尝过许多药材植物，好几次差点儿植物中毒，一命呜呼。

为了写这本书，李时珍从一个名医变成了流浪汉。他居无定所、风餐露宿，他放弃了舒适的生活，放弃了宽敞的诊所，也放弃了自己唾手可得的幸福生活。

但他依然执著地写了下去——为了更多人的幸福。

从嘉靖三十一年（1552）开始，历经二十六年，李时珍走遍了全国各地，品尝了无数植物药材，查遍了世上的所有医书，最终完成了这部中国历史上最为伟大的医学著作。

《本草纲目》共计十六部、五十余卷，全书记载药物一千九百余种，还详细记载了这些药物的采集、制作、特性、治疗病症，并全部附有手绘插图（佩服），此外，书中还收入经检验有效的方剂一万一千多则。

李时珍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去世，他没有能够看到此书的出版。

三年后，《本草纲目》正式印刷发行，很快脱销，并迅速传入日本、朝鲜以及东南亚一带，几十年后又传入欧洲、北美，并被翻译成几十种文字，成为世界医学史上的权威书籍。而李时珍也得以超越嘉靖、徐阶、张居正，成为被世界公认的伟大科学家。

而对于《本草纲目》的意义，其实不需要用它的传播范围以及受到的夸赞加以肯定，我们只要知道，它的出现已经拯救了无数人的生命，直到现在仍然继续，这就够了。

鲁迅先生除了痛斥庸医外，自己也当过医生，当然，之后他又不干了，原因大家在课本里都学过，他觉得医人无用，“启发民智”才是正道。

对于这个判断，自然不能说错，但凑巧的是，我看过一个类似的故事。

在很久以前（具体多久我也不知道），有一个医生，这位医生的医术很高明，很多人来找他看病。

当时恰逢战乱，打得你死我活，敌对双方的受伤士兵都来找他治疗，他来者不拒，悉心照料使他们很快康复。

很快，他就惊奇地发现，原先治好的人竟然又负伤了，还是来找他，没办法，战争年代刀剑无眼，其实我们也不想光荣负伤，您受累了。

看起来这场仗时间很长，不断有新伤员来找他，但让人高兴的是，老伤员似乎越来越少——战死了就不用治伤了。

如此周而复始，他终于崩溃了。我治好了他们，他们又去打，然后又负伤，我再去医治，这样做有什么意义！

于是他丢掉了药箱，远离了诊所，跑到山区隐居起来。

但没过多久，人们惊奇地发现，他又回到了诊所，照旧开始医治那些负伤的士兵。

于是有人问他：

“为什么你会回来医治这些人？”

他笑着回答：

“因为我本就是医生啊！”

这就是最终的答案。

无论徐阶是否斗倒了严嵩，无论张居正是不是一个杰出的改革家，都不关李时珍的事，他只是一个医生。他知道，生命很珍贵，也很柔弱，作为一个医生，有责任和义务去维护生命的存在。

这就是明代医生李时珍的觉悟，以及他抛弃荣华富贵，历经困苦三十年著书救人的唯一动机与目的。

在我被吸收为医学事业中的一员时，我严肃地保证将我的一生奉献于为人类服务。

我将用我的良心和尊严来行使我的职业。我的病人的健康将是我首先考虑的。我将尊重病人所交给我的秘密。我将极尽所能来保持医学职业的荣誉和可贵的传统。我的同道均是我的兄弟。

我不允许宗教、国籍、政治派别或地位来干扰我的职责和我与病人之间的关系。

我对人的生命，从其孕育之始，就保持最高的尊重，即使在威胁下，我决不将我的医学知识用于违反人道主义规范的事情。

我出自内心和以我的荣誉，庄严地作此保证。

——1948年世界医学会《日内瓦宣言》

我知道，李时珍没有读过这一段宣言，但他做到了。

他告诉我们，最伟大的人是没有派系的，最伟大的爱是没有分别的。

所以，在我国漫长的你死我活斗争史中，我写下了这一节，并以“不朽”命名，以纪念这个医生，这个超越信仰与差别、以一己之力挽救无数人生命的伟大人物。

伟大的李时珍医生永垂不朽。



禁书

与上一节不同，这一节我考虑了很久才落笔。按说嘉靖都死了，追悼会也办完了，事情就完了，该他儿子出场了。

如果还要接着搞总结，相信会有人说我啰唆，天地良心，我从来不管小事，问题不闹得天翻地覆、鬼哭神嚎，是断然不会被写下来的。而这嘉靖年间的最终问题，如果不写，实在是对不起那几位光辉人物，于是我毅然决定，把这个最后的问题写完。

嘉靖年间是个多事的时代，嘉靖本人复杂，连带着他的大臣、子民跟着一起复杂，什么事都有，什么人都出，忠臣、奸臣、骂臣、海盗、汉奸、英雄，还有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等多国友人进来掺和，不热闹是不可能了。

对了，还漏了一个，文人。

嘉靖这四十五年是一个争议很大的时期，有人说是嘉靖中兴，也有人说是亡于嘉靖，但有一点是大家都不否认的——灿烂的文化。

除了杨慎、王世贞、徐渭等人的诗词书画外，更值得人们骄傲的是，在这个时期前后，伟大的明代四大名著已经全部诞生，并得以发扬光大。它们分别是《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以及《金瓶

梅》。

由于《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的作者是老熟人，所以成书年代也差不多（明初），而到嘉靖年间，由于市民文化普及，这两本书已经家喻户晓，得到了广泛的流传。

至于《西游记》，我们目前得知的是，其作者为吴承恩，江苏淮安人，其他情况不是不详，就是存在争议。吴先生就如同孙猴子一样，神出鬼没，难以捉摸。

而《金瓶梅》，应该是争议最多的一本书了，连成书时间都存在争议，不过大抵也就是嘉靖后期到万历之前的这一段，跑不了多远。

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金瓶梅》是一本具有伟大意义的杰出著作，它应该被堂而皇之地与其他三本书摆在一起，被后人顶礼膜拜。

《金瓶梅》的作者以其精湛的笔法、深刻的思想，勾勒出了西门庆、潘金莲等知名人物（拜“水浒”所赐）的形象，并以这些鲜活的人物描述了明代中期的市民生活、被冲击得千疮百孔的封建礼教，以及不可遏制的思想解放与性解放潮流（拜王守仁心学所赐）。

即使从文学体裁上讲，它也是杰出的，连一些红学家也认为，《红楼梦》关于人物日常生活的写作，是承继自《金瓶梅》的。

疑问最多的，大概就是此书的作者了，那个所谓的“兰陵笑笑生”如果要列出嫌疑名单，是可以另写一本书的。其实作者不留名倒也可以理解，毕竟这书里还有些不堪入目的东西（专用名词“糟粕”），咱们到底是礼仪之邦，有些事情上不得台面，写了这么个玩意儿，总还是有点儿不良影响，要顾及脸面。

而王世贞之所以被确定为重点作者嫌疑人，说起来还和严世蕃先生有着莫大的关系。因为很多人认为，金瓶梅中的这位西门庆是有原型的，而原型就是严世蕃。

其实就生活腐化而论，西门庆和严世蕃压根儿就不是一个档次的。西门庆的老婆说起来也就潘金莲那么几位，严世蕃那就多了去了，基本

都是两位数起算；要谈贪污的钱财数目，更不知从何说起，西门大官人才什么级别，严侍郎可不是吃素的。

当然，说他们两人有关系，那也不是凭空讲白话，人家还是有证据的，比如严世蕃同志又叫东楼，东楼和西门似乎还对得上；再比如严世蕃同志有个小名，叫做庆儿，这种类似猜谜类的玩意儿数不胜数，就不多说了。

而王世贞之所以被扣上这个帽子，实在是因为他和严嵩有仇，且名声太大，文章写得太好，大家觉得如此精彩的一本小说，不是寻常村夫或是文学青年能写出来的，思来想去，就是他了。

当然，现在也有许多人说王世贞不是作者，并列举了很多证据，我不搞考证，也就不写了。

不管有多少争议，但至少我们知道，明代曾有过怎样辉煌的文化。伟大的四大名著自诞生之日起，便已成为了经典，此后的五百年中，除了一部《红楼梦》，无书可望其项背，不知道后面那帮人都干吗去了。

但还有一点必须说明，那就是在当时，四大名著之中，有一本是禁书，如果藏有此书，是要惹麻烦的。

我大致知道许多人的答案，但我要告诉你们，不是那一本。

被禁的那一本，是《西游记》。如果你还记得，书中有这样一个情节，唐僧师徒四人曾经到过一个叫车迟国的地方，那个地方的皇帝推崇道教，迷信成仙，还搞出了几个虎力大师之类的邪门道士，最后被孙猴子一顿收拾，见阎王去了。

说到这里，你应该明白为什么它会被禁了，这种骂人不吐脏字的把戏历来就不少见。还有那句著名的“皇帝轮流坐，明年到我家”，除了孙猴子外，估计也没人敢说。

总而言之，那是一个痛并快乐着的时代，至少我认为如此。

第五章 最终的乱战



明穆宗朱载垕

公元1566年，朱载垕继位了，年号隆庆。他等了二十多年，终于等死了自己的老子，等到了皇位。

这位仁兄能混到这个位置实在不易，因为他是奉遗诏登基的。遗诏是怎么回事前面已经说过了，嘉靖忽悠了儿子那么多年，临死也没说句接班的话。

不管怎样，毕竟已经是皇上了，隆庆开始召集大臣们上朝。

被嘉靖冷落了那么多年，终于有了发言的机会，大家都十分激动，滔滔不绝、唾沫横飞，甚至在朝堂上公开对骂。然而从第一天起，大臣们就惊奇地发现，这位皇帝似乎有点儿不对劲儿。因为无论下面吵得多热闹，上面的这位兄弟却一句话都不说，始终保持沉默。

隆庆是个很可怜的人。

他是嘉靖的第三个儿子，皇位根本没他的份儿，安心做个藩王，好好过日子就行。可偏偏老天爷开眼，前面两个都没能熬过去，于是老三就变成了老大。

但这对于他而言，实在算不上一件好事。因为嘉靖同志不但命硬，还极难伺候，能和他打交道的，也都是徐阶、严嵩这类老滑头，以朱载垕的智商水平，只能是重在参与了。

而现在看着下面这帮杀气腾腾、脸红脖子粗的陌生人，他经常会发出这样的感叹：我怎么会待在这种地方，和这些人打交道？

他知道，如果自己开口说话，不管好坏，按照言官们的光荣传统，一定会被骂，既然如此，那我不说话了，看你们还能怎么样？

不久之后，隆庆终于明白，原来不说话也有不说话的骂法。

很快就有人找上门来了，这个人叫郑履淳。他慷慨陈词，严厉指责皇帝继位以来，放任大臣发言，自己却不说话，长此以往，国家怎么得了？

说来有点儿搞笑，因为这位郑先生时任尚宝丞，是管机要文件的，并不是言官，就算要骂，怎么着也轮不上他，不知是不是穷极无聊，想找点儿事情干。

于是皇帝愤怒了，老子都不说话了，让你们去骂街，竟然还闹到了我的头上，说话也骂，不说话也骂，你要造反不成？！

恨得牙痒痒的皇帝终于没能忍住，随即命令把郑先生拖出去打屁股，然而终究还是放了他。

隆庆兄终于雄起了一次，这实在是来之不易的，因为在执政的大多数时间内，他还是比较窝囊的。

除了说话的问题外，皇帝大人还惊奇地发现，原来做皇帝，也是可以很穷的。

一般说来，新官上任都有三把火，作为大明帝国的统治者，刚刚登基，自然也想摆摆场面。于是隆庆下令，由户部拨款，为后宫购买一些珠宝首饰，算是送给诸位老婆的礼物，其实也花不了多少钱，所以在他看来，这件事情并不过分。

然而结果是，户部尚书马森上书表示：你买可以，我不出钱。

这句话看似耸人听闻，却也不是没有来由的。要知道，在明代，财政制度是很严格的，户部相当于财政部，而财政部的钱，就是国家的钱，皇帝是无权动用的，即使要用，也要经过财政部部长（户部尚书）、内阁分管财政部的大学士（一般是首辅）层层审批，还要详细说明你把钱用到什么地方去了，准备用多久，打不打算还，什么时候还。

要说不说清楚，一个子儿都甭想动。

所以，历代皇帝要用钱的时候，大都会动用内库，也就是他们自己每年的收入，除非是穷得没办法。一般都不会去找户部打秋风。

既然明知，为什么还要去触这个霉头呢，因为他就是穷得没办法了。

原先内库还有点儿钱，但传到他爹手上，都拿去修道和给道士发工资了，等传到他这里，已经是一穷二白、干干净净。

现在马森不给，他也没办法，本打算再下一道谕令，希望这位部长大人手下留情，多少施舍点儿，但就在此时，大麻烦来了。

言官们不知从哪里知道了这个消息，于是大家兴奋了，这回有事干了。

首先是给事中魏时亮上书，严厉批驳皇帝的浪费行为。很快御史贺一桂跟进，分析了买珠宝的本质错误所在。还没等皇帝大人回过神来，另一个重量级的人物出场了。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詹仰庇，人送外号詹三本，很快你就会知道这个外号是怎么来的。

这位詹兄是嘉靖四十四年（1565）的进士，换句话说，他刚当官才两三年，虽说资历浅，但可谓人浑胆子大，看见大家上书，他也上了一本：

“陛下你要知道，历史上的贤君都不喜欢珠宝，比如某某某某（此处略去），现在您刚刚登基，就开始喜欢这类东西，一旦放纵，后果不堪设想，我听说两广还在打仗，您怎么能够本末倒置呢？”

皇帝又愤怒了，户部不给钱，我也没追究，你们还一拨一拨地上奏折，老子不还没买吗，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然而这一次，他忍了下来，没有发作，继续保持沉默，珠宝的事情也不提了，就当没这回事。

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詹三本又行动了。

不久之后，这位仁兄在宫里闲逛，偶然看见了太医，就上前打招呼，一问，是进宫给皇后看病的。换了别人，这事也就完了，但詹三本不是别人，他就开始琢磨了，这皇后怎么就生了病呢；再一打听，原来是夫妻双方闹矛盾，皇后搬到别处去住了。

好了，好了，用功的时候又到了，詹三本琢磨来琢磨去，又上了第二本：

“臣最近听说皇后已经搬到别处居住，而且已经住了近一年，最近身体还不好。臣觉得这件事情陛下不应该不理啊，要知道皇后是先皇选定的，而且一向贤淑，现在您不去看望皇后，万一有个什么三长两短，那可怎么得了？”

“所以希望皇上听我的话，前去看望皇后，臣就算死，也好过活着了（虽死贤于生）。 ”

这就是无理取闹了，人家夫妻俩吵架，与你何干，还要你寻死觅活？

隆庆收到奏疏，大为恼火却不便发作，不回答又不行，只好回了个话：

“皇后生了病，所以才住到别处去养病。我的家事你怎么知道，今后不要乱讲话！”

就这样，詹仰庇出名了。他本来预计这次投机是要挨板子的，但现在居然毫发无伤，这笔生意做得太值了，正是所谓——中外惊喜过望，仰庇益感奋（原话）。

感奋不已的詹仰庇再次感奋了，他决定再接再厉，把弹劾进行到底。很快，他就上了第三本，这一次他把矛头对准了宫内的宦官，说他们多占田产，收取赋税，希望皇帝陛下驱逐他们。

事实证明，詹仰庇先生的弹劾，欺负欺负隆庆皇帝这样的老实人还是可以的，但对付真的坏人，那就不灵了。宦官们立刻找了个由头，坑了他一把，把他赶出了京城。

起于弹劾，终于弹劾，詹三本到此终于功德圆满。十几年后，他还曾经复起，担任过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为了巴结当时的大学士王锡爵，甘当打手四处骂人，后又被人骂走。事实证明这位仁兄是典型的没事找抽型人格。

隆庆皇帝面对的就是这么一群人，说得好听点儿是读过书的大臣，说得不好听就是有牌照的骂街流氓。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又不如内阁的那几只老狐狸，实在是疲于招架。

所以从登上皇位的那天起，他就意识到了这样一点：皇帝是不好干的，国家是不好管的，而我不行的，国家大事就交给信得过的人去干，自己能过好小日子就行了。

事实证明，正是这个判断使大明王朝获得了重生的机会。

那么谁是信得过的人呢？对于隆庆而言，自然就是身边的那几位讲官了，除殷士儋外（原因很复杂，后面再讲），高拱、张居正、陈以勤都是最合适的人选。

于是在隆庆初年（约1567），礼部尚书陈以勤与吏部左侍郎张居正同时入阁。至此内阁已有六人，他们分别是首辅徐阶，次辅李春芳、郭朴、高拱、陈以勤、张居正。

请注意上面的六人名单排序，它的顺序排列实在非同寻常。

在明代，内阁是讲究论资排辈的，先入阁的是前辈当首辅，后来的只能做小弟当跟班。那小弟怎么才能做首辅呢？很简单，等前辈都死光了，你就能当前辈了。

这里特别说明，早你一天入阁就是你的前辈，你就得排在后面，规矩是不能乱的。可能有人要问，要是两人同一天入阁怎么办呢？

那也简单，大家就比资历吧，你是嘉靖二十年的进士，我是嘉靖二十六年的，那你就是前辈。如果连资历也相同，就比入阁时候的官级，你是正部，我是副部，你还是前辈。如果官级也相同，那就比年龄，反正不分出个先后不算完。

所以张居正虽然与陈以勤同时入阁，但论资历和官级，他都要差点儿，只能委屈点儿，排在第六了。

其实，这种排序本也说不准，要说起来，排第二的李春芳还是陈以勤的学生，谁让人家进步快呢？这种事情，不能怨天尤人。

这就是隆庆初年的内阁顺序表，考虑到排序，再看看前面几位生龙活虎的状态，如果按自然死亡计算，张居正要想接班，至少也得等到七八十，这还是保底价。

不过幸好，除了论资排辈外，我国也不缺乏其他的优秀传统，比如不斗到死绝不罢休的斗争哲学。

就在张居正刚刚入阁之后不久，一场猛烈无比的风暴来临了。

正所谓十处打锣，九处有他，这次挑事的又是一位老熟人——胡应嘉。



弹劾，归隐

虽说上次投机不成，没有搞掉高拱，反而结了仇，但胡应嘉没有辞职，更不退休，这位仁兄注定是闲不下来的。很快，一个偶然事件的发生，为他提供了新的发挥途径——京察。

明代的官员制度是很严格的，每三年考核一次，每六年京察一次。顾名思义，京察就是京城检察，对象是全国五品以下官员（含五品），按此范围，全国所有的地方知府及下属都是考察对象（知府正五品）。

当然，也包括京城的京官。

这么一算起来，那些整天叫嚷的言官也都是考察对象，全国十三道监察御史统统是正七品，六部六科都给事中是正七品，给事中才从七品，算是包了饺子。

我查了一下，这个条例是明宪宗朱见深时开始实施的，很怀疑这是

不是朱同志受不了骂，故意这么干的。

如果这真是他的本意，那他就要失望了，因为一百多年来，每次京察的结果总是地方官倒霉，言官安然无恙。想想也是，管京察的是吏部尚书和都察院左都御史，并不是内阁大学士，连皇帝都怕言官，两位部长大人怎么敢干得罪人的事情呢？

但这次似乎有点儿不同了，除了地方官外，许多原先威风凛凛的御史、给事中都下了课，乖乖地回了家。朝野一片哗然，敢闹事的却不多。

因为此时的吏部尚书是一个超级猛人，他虽然没有入阁，却比大学士还狠——杨博。

说来惭愧，这位当年严世蕃口中的天下三杰竟然还活着，而且老而弥坚。这次京察是由他主导的，那就真算是一锤定音了：

想当年我二十多岁的时候就陪大学士巡边，之后镇守蒙古边疆，杀了二十多年人，又干了十几年政务，严嵩在时都要让老子三分，你们这些小瘪三，也只能去欺负皇帝，免了就免了，辞了就辞了，你敢怎样？

想想倒也是，现在的内阁成员中，除了徐阶外，其余五人见到他都得恭恭敬敬地行礼，谁还敢动他？

但这世上从不缺胆大的，胡应嘉估计是得罪了高拱，反正豁出去了，就摸了这个老虎屁股，他上书弹劾了杨博。

当然，弹劾也是有理由的。虽说这次从中央到地方，撤掉了很多的官员，但唯独有一类人却丝毫未动——山西人。而“凑巧”的是，杨博就是山西人。

狭隘的老乡观念是要不得的，是一定要摒弃的，这就是胡应嘉弹劾的主要内容。但文书送上去后，杨博还没作出反应，内阁就先动手了。

具体说来，是高拱要解决胡应嘉。他握着胡言官的那封奏疏，大声疾呼应该让胡应嘉趁早滚蛋，回家当老百姓。

之所以会落到这个局面，只是因为胡应嘉先生过于激动，结果忽视了一个程序问题。

京察的主办单位是吏部和都察院，而作为给事中，也是要参与其中的。胡应嘉全程办理了此事，却一言不发，现在京察结束了才来告状，你早干吗去了？

高拱等这个机会已经很久了，他辞严色厉，一边骂胡应嘉，还一边斜眼瞟徐阶，那意思是你能拿我怎样。而郭朴也趁机凑了回热闹，跟着嚷起来，要严惩胡应嘉。

像徐阶这种老江湖，自然是不吃眼前亏的，如果再闹下去，就要骂到自己头上来了，所以他腰一弯，就势打了个滚：

“那好吧，我也同意。”

高拱，这可是你自找的，不用我出手，自然有人收拾你。

事实说明，高拱兄还是天真了点儿。他万万想不到，处罚令下达之日，就是他倒霉之时。

自打胡应嘉要贬官的传言由路边社传出之后，高拱就没消停过，京城里大大小小的言官已经动员起来：胡应嘉替我们说话，既然高大人要他下课，我们就要高大人下台！

最先跳出来的是给事中辛自修、御史陈联芳，他们分别弹劾高拱滥用职权、压制言论等罪名。但高拱不愧为老牌政治家，轻而易举便一一化解。

然而，当听说另一位言官准备出场弹劾时，高拱却顿时感到了末日的来临，这个人的名字叫欧阳一敬。

欧阳一敬，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给事中，从七品。

这是一份并不起眼的履历，但只要看看他的弹劾成绩，你就会发现他的可怕。

嘉靖年间，他弹劾太常少卿晋应槐，晋应槐罢官。

接着，他弹劾礼部尚书董份，董份罢官。

后他调任兵科给事中，弹劾广西总兵（军区司令员）、恭顺侯吴继爵，吴继爵罢官。也正是因为这位仁兄的一状，饱经沧桑的俞大猷大侠才得以接替此位，光荣退休。

三个月后，弹劾陕西总督陈其学、巡抚戴才，陈其学、戴才罢官。

如果你觉得他已经很有胆、很敢弹的话，那我建议你还是接着往下看，因为他还曾经弹劾以下这些人（排名不分先后）：

英国公张溶、山西总兵董一奎、浙江总兵刘显、锦衣卫都督李隆等。

所谓英国公，就是跟随永乐皇帝朱棣打天下的那位张玉的后代，最高公爵，世袭罔替。山西总兵和浙江总兵都是省军区司令员，而李隆都督是特务头子。

弹劾结果：以上官员中，除英国公张溶外，全部罢官。

总而言之，在欧阳一敬不到十年的弹劾生涯中，倒在他脚下的三品以上部级文武官员合计超过二十人，并附侯爵一人、伯爵两人。

当我看到这份成绩单时，总会不禁感叹，原来骂人也是有天赋的。

骂神出马，自然不同凡响。欧阳一敬实在是彪悍得紧，不但弹劾高拱，还捎带了杨博，并大大夸赞了高拱的奸恶水平，说他比历史上的著名奸臣蔡京同志还要奸。

在弹章的最后，他还体现了有难同当的高尚品质：

“胡应嘉弹劾的事情，我事前就知道了，你们要处罚胡应嘉，就先处罚我吧！”

这种江湖义气，实在颇有几分黑社会的神韵。

这回高拱扛不住了，可还没等他开始反击，另一个人却蹦了出来，此人就是他的学生齐康。

齐康也是御史，但老师吃了亏，同行也就顾不上了，他立马站出来，先骂欧阳一敬，再骂徐阶。但是事实证明，骂架和打架的道理大致相同，人多打人少才能打赢。

齐御史刚出头，就被欧阳一敬方面的口水彻底淹没。而徐阶兄也不甘示弱，趁你病要你命，还找来了几个六部官员，大家一起去踩高拱。

这下高拱再也扛不住了，隆庆元年（1567），屁股还没坐热的高学士主动提出辞职回家。一个月后，他的同乡好友郭朴也退了休。

徐阶，算你狠，我们走着瞧！

就这样，徐阶轻而易举地获得了胜利。这也只能怪高拱兄不自量力，徐为辅久经考验，当年孤身一人，尚且敢跟严嵩对干，如今天下在握，皇帝都不好使，何况高学士，内阁里你排老几？

高拱走了，最伤心的人是皇帝，但他也无能为力，因为他说了不算。

此时的徐阶已经比皇帝还皇帝了，隆庆被他抓在手里，动弹不得。皇帝说：中秋节到了，咱们摆个宴席，庆祝一下。

徐阶说：铺张浪费，你就不要办了。

皇帝说：那好，我听你的。

不久之后，皇帝又说：我这么多年一直待在北京，想要出去转转。

徐阶真是个直爽人，说了一大堆话，概括起来两个字：不行。

隆庆终于愤怒了，我爹还不敢这么管我呢！你凭什么？！一气之下，他毅然收拾行李，还是去了。

虽然这次英雄的举动为他赢得了一次自助游的机会，但长此以往，怎么得了？高拱又走了，身边连个出主意的人都没有。就在皇帝大人苦

苦思索对策的时候，一件出乎他意料的事情发生了。

徐阶致仕了，他放弃了首辅的位置，打好包裹，准备回松江老家。

这在当年，算是一件奇闻。要知道，以徐首辅的地位和威望，想干多久就干多久，想灭谁就灭谁，完全是天下无敌的状态，所谓金盆洗手、急流勇退，那只是一个遥远的童话。

然而，童话确实成为了现实，而原因也十分简单——疲惫，以及欣慰。

隆庆二年（1568），徐阶六十六岁，暂住北京，即将退休。

四十八年前，他十八岁，家住松江府华亭县，在那里他遇见了一个叫聂豹的七品知县，听从了他的教诲：

“我将致良知之学传授于你。”

四十五年前，他二十一岁，来到北京考中了进士。在大明门前，他见到了首辅杨廷和，听到了他高声的预言：

“此子之功名，必不在我辈之下！”

三十八年前，他二十八岁，面对首辅张璁的怒吼，他从容不迫地这样回答：

“我从未曾依附于你！”

然后他前途尽毁，家破人亡，被发配蛮荒之地，在那里，他第一次见识了这个世界的黑暗与残忍。

二十年前，他四十六岁，看着自己的老师夏言被人杀死，不发一言。

因为他已经了解了这个世界的规则，报仇雪恨也好，伸张正义也罢，冲动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四年前，他六十二岁，经过十余年的忍耐与经营，他除掉了严嵩，

杀死了严嵩的儿子，成为了一个工于心计、城府深不可测的政治家，世间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现在，一切又回到了起点。

当年的青年才俊，现在的老年首辅；当年的热血激情，现在的老到深沉。从黑发到白发，从幼稚到成熟，一切都变了，唯一不变的，是志向。

徐阶这一辈子，被人整过，也整过人，干过好事，也干过坏事，但无论何时何地，他始终没有背弃自己当年的誓言。在他几十年的从政生涯中，许多正直的官员得以任用，无数普通百姓的生活得到保障，高拱与张居正的伟大新政由他而起，我想，这已经足够了。

在为国效力的同时，他的一生都献给了斗争事业。这么多年来，他一直在第一线勤勤恳恳地斗，奋发图强地斗，干了一辈子斗争工作，也该歇歇了。

虽然皇帝陛下第一时间就批了他的致仕申请，且唯恐他反悔，当即公布天下，发退休金让他走人，明显有点儿不够意思，但徐阶却并不在意，因为他已欣慰地看到，自己为之奋斗终生的那个报国救民的理想，将由一个更为优秀的人去实现。

张居正，我相信，你会比我做得更好。

除了张居正外，对另一个人的提拔与关照也让他备感安心。他认为，这个人将成为张居正的得力帮手。

这个走运的人，就是我们的老相识海瑞先生，自打从牢里放出来，那可真叫一发不可收拾，先是官复原职，很快就升了官，当了大理寺丞（正五品），专管审案，也算发挥特长。

不久之后，这位当年的小教谕竟然当上了都察院佥都御史（正四品），成为了名副其实的高级官员。

海瑞能够飞黄腾达，全靠徐阶。在徐首辅看来，海瑞是个靠得住的

清官，是应该重用的，临退休前把他提拔起来，将来还有个指望。

然而事实证明，这正是徐阶人生中第二次错误的任命，很快，一次致命的打击就将向他袭来。

但此时的徐阶依然是幸福的。他看着自己亲手创造的一切，微笑着离开了这里，离开了这个带给他痛苦、仇恨、喜悦和宽慰的地方。

隆庆二年（1568）十一月，徐阶回到了松江府华亭县，他又看到了熟悉的风景，和他离弃多年的家。

四十多年前，他从这里出发前往北京，一切就此开始，而现在，是结束的时候了。

他推开了家中的那扇门。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我回家了，终于。



你的命运，在我的手中

世界上的事情实在是说不准的，短短两年，高拱和郭朴走了，徐阶也走了，原本甩尾巴的张居正一下子排到了第三。当然，这只是看上去很美，因为甩尾巴的依旧是他。

所谓老实人不吃亏，李春芳现在有了充分的心得，像他这样的好好先生，从来不争不闹，居然也成了首辅，而陈以勤则当上了次辅。这两位老好人脾气不大，才能不高，以一团和气为指导思想，整天就忙着和稀泥、劝架，从不惹事，看起来，和平终于来临了。

不过终究只是看起来而已，很快，一场新的狂风巨浪就将掀起，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是一个极为神秘的人物。

隆庆三年（1569），赋闲在家的徐阶突然接到了仆人的通告，说有

人来拜会他。作为朝廷前任首辅，地方上那些小芝麻官自然要经常上门拜码头，为省事起见，但凡遇到这种情况，仆人会直接打发他们走人。

但这一次，是个例外。仆人告诉他，来访的这位虽不是官，却比官还牛，口口声声说有紧急机密的事情要找徐阶，且口气极大，极其嚣张。

于是徐阶也好奇了，他把这个人叫了进来。

这是一个其貌不扬的人，自称姓邵，别号“大侠”，没有官职，没有身份。然而，他进来之后，只说了一句话，就让久经沙场的徐阶目瞪口呆。

他说的这句话是：我能帮助你再当上首辅，你愿意吗？

等徐阶确定自己的耳朵没有问题后，便大笑了起来。他没有说话，只是不停地笑，在他四十多年的执政生涯中，遇到过无数怪事、怪人，但眼前此情此景，实在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我在内阁混了十几年，九死一生才当上首辅，天下到处都是我的门生亲信，皇帝都要服我管。你既无官职，也无名望，也就算个二流子，竟然要扶持我当首辅！

差点儿笑岔气的徐阶挥了挥手，让人把眼前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赶了出去，在他看来，这是退休生活中一次有趣的娱乐插曲。

但他并没有注意到，在他放声大笑之时，这位邵大侠并没有丝毫惊慌与尴尬，在他的眼中，只有两种情绪在闪动：失望，以及仇恨。

于是被赶出徐家之后，他立刻调转了方向，前往另一个地方——河南。在那里，他将会见第二个人，并兑现自己的诺言。

十几天后，高拱在自己的家中见到了这位邵大侠，也听到了他的承诺，但与徐阶不同的是，高拱相信了眼前的这位神秘访客。而一个传奇也就此开始。

我最早是从一些杂谈笔记中看到这一记载的，当时只是一笑了之。

从古至今，像邵大侠这样的政治骗子一向不缺，拿着几份文件，村长就敢认部长的，也不在少数。

一个无权无势的无名小卒，怎么可能把高拱扶上首辅的宝座？打死我也不信。

然而打不死，所以我信了。

因为在后来的查阅中，我发现，有许多可信度很高的史料也记载了这件事，而种种蛛丝马迹同时证明：这位邵大侠虽然是个骗子，却是骗子中的极品。

邵大侠，真名不详（一说名邵方），具体情况不详，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是一个混混。

这位仁兄自小就不读书，喜欢混社会。一般说来，年轻人混到二十多岁，就该去找工作娶老婆了，但他却是个例外。对他而言，混混已经成为了一种事业，从南混到北，从东混到西，最后混到了京城。

正是在京城，他圆满完成了转型，成功地由一个小混混变成了巨混混。因为在这里，他认识了一个人，这个人虽不起眼，品级不高，也不是内阁成员、六部部长，却有着不亚于内阁首辅的权势。

他的名字叫做陈洪，时任御用监掌事太监。

前面曾经说过，在太监的部门中，司礼监权力最大，因为他们负责批红，任何命令没有他们打钩都不能算数。而这位陈洪兄虽也干过司礼监，此时却只是个管日用品的御用监。

但事实上，这位陈兄是当年最牛的太监之一，究其原因，那还要感谢嘉靖同志。

因为嘉靖不信任太监，加上当时的内阁过于强悍，都是夏言、严嵩、徐阶之流老奸巨猾的人物，所以司礼监的诸位仁兄早就被废了武功，又练不成葵花宝典，每天除了在公文上打钩外，屁都不敢放一个。

于是御用监脱颖而出，你再威风再嚣张，吃喝拉撒总得有人管

吧，日常用品总得有人送吧，这就是关系，这就是机会。所以不起眼的陈洪，却有着极为惊人的能量。

但太监是不能自己随意出宫的，有钱没处花，有劲儿没处使，于是邵大侠就成为了陈太监的联络员，而高拱，就是陈洪的第一个同盟者。

绝顶聪明的徐阶赶走了高拱，安插了张居正，在他看来，高拱已经永无天日，事情已经万无一失，却没有想到，还是留下了这唯一的破绽。

隆庆三年（1569）十二月，经过无数说不清道不明的内幕交易与协商，高拱又回来了，此时距他离去仅仅过了一年。

得意了，翻身了，凭借着一个太监的帮助，高拱以十倍于胡汉三的精神状态回到了京城，在他看来，天下已尽在掌握中。

但他万万想不到的是，三年后，他将沿原路返回老家，而赶他回家的，是另一个太监。

所谓人走茶凉，有时候也不一定。听说高拱回来了，隆庆十分高兴，亲自接见他，并刻意叮嘱好好工作，天天向上。

说是这样说，但毕竟人走了一年，原先在内阁排老四，现在也只能去甩尾巴了。朝廷的规矩，就算天王老子，也不能插队！

但皇帝大人实在很够意思，为保证高老师不至于被排在前面的几位熬死，他玩了一个小小的花招，正是这个花招成就了高拱。

在下令高拱为大学士进入内阁的同时，隆庆兄还悄悄地送给他的老师一个职务——吏部尚书。

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任命。根据历朝的惯例，为保证皇帝大权在握，内阁大学士不能兼管吏部。因为吏部是人事部，是中央六部中权力最大的部门，如果把人事权和政务处理权都交到一个人的手中，不出鬼才怪。

但咱们谁跟谁啊，战火中结交，斗争中成长，是铁得不能再铁的兄

弟，不信你高老师还能信谁？

于是大权在手的高拱准备行动了，为了得到那最高权力的宝座，为了实现自己报国救民的抱负，必须先铲除几个敌人。

高拱黑名单上的第一个目标，不是一个，而是一群。

那群唧唧喳喳的言官们终于要吃苦头了，高学士不是隆庆皇帝，说整你就整你，绝不打折扣。于是短短几个月中，二十多名言官不是撤职，就是调任，反正当年只要朝高先生吐过口水的，基本都被罚了款。

这些小鱼小虾都在其次，高先生最惦记的，还是欧阳一敬。

为了对付这位传说中的骂神，高拱作好了充足的准备，但正当他要下手的时候，一个出人意料的消息传来——欧阳兄主动辞职了。

骂神不愧为骂神，骂人厉害，闪人也快，见势不妙，立刻就溜号了。但不知是不是骂人太多，过于缺德，或是高老师玩了什么把戏，这位兄弟在回家的路上竟然不明不白地死了。对他而言，没有死在骂人的工作岗位上，实在是一种遗憾。

现在只剩下胡应嘉了，欧阳一敬好歹还是个帮凶，胡先生可是真正的罪魁祸首，那是怎么也跑不掉的。但让高拱想不到的是，他竟然还是没能整治这位仁兄。

因为胡应嘉的避祸方法更有创意，他直接就死掉了。

在得到高拱上台的消息后，胡应嘉由于心理压力过大，几天后就不幸死亡了，对一个死了的人，还能怎么整治呢？也就这样吧。

言官们完蛋了，高拱快刀斩乱麻，准备对付下一个对手，和那些只会骂人的家伙比起来，这个敌人才是真正的威胁。

高拱王者归来之时，在欣喜之余，他也惊奇地发现，自己只能排在第五了，而多出来的那个第四内阁学士，就是赵贞吉。

说起这位赵兄，也算是老面孔，之前他曾多次出场，骂过严嵩，支

持过王学，时任礼部尚书，现在入阁，可谓功德圆满了。

但自打这位声名显赫的尚书大人来后，内阁的其他四位同志就没过上一天舒坦日子，因为赵兄弟一反常态，热衷于惹麻烦，一天到晚都要没事找事，从李春芳到陈以勤，都挨过他的骂，最惨的是张居正，每天都被横眉冷对，心理压力极大。

为什么呢？说到底，还是一个心态问题。

要知道，李春芳和张居正都是嘉靖二十六年（1547）的进士，陈以勤是嘉靖二十三年（1544）的，而赵学士，是嘉靖二十年（1541）。

论资历，他是内阁里最老的。他当官的时候，其他的内阁同事们还在家啃书本。现在他虽然也入了阁，却排在最后，连张居正都不如，咱中国就讲究个论资排辈，你要他倚老而不卖老，那实在是要求太高。

但好在李春芳和陈以勤都是老实人，张居正翅膀没硬，也不怎么吭声，所以内阁里每天都能听见赵学士大发感慨，叹息“老子当年”之类的话，也没人敢管。

现在高拱回来了，排在了最后，赵学士终于找到了心理安慰，开始找高拱的麻烦。

可实在不巧，高学士也是嘉靖二十年的进士，论资历旗鼓相当，而他也不把赵贞吉放在眼里：混那么多年才入阁，只能说你无能！

更为重要的是，他的目标是首辅，就算赵贞吉不找他，他也要去解决赵贞吉，不把你解决掉，我怎么当老四？

很快，他就纠集手下的言官弹劾赵贞吉，加上他还是吏部尚书，各级官员一起上，不搞掉你誓不罢休！

可赵学士也不是省油的灯。事实上，在当时的内阁里，唯一能与高拱对抗的人就是他，因为十分凑巧，在内阁里他恰好分管打手机关——都察院。

从某种程度上讲，当时的都察院可算是疯人院，里面许多人都是穷

极无聊，一放出来就咬，咬住了就不放，一时之间又是口水满天飞。

然而，赵贞吉没有高兴多久，就惊奇地发现，那些言官突然安静了下来，也不再卖力骂人了，不管他好说歹说，就是不动。

对于此中奥妙，我们还是请高拱同志来解释一下：

“别忘了，老子是吏部尚书，还管京察！”

要明白，言官骂人那是要计算成本的，赔本的买卖没人做，海瑞那种赔钱赚吆喝的也着实少见。

赵贞吉绝望了，高拱已经胜券在握。但就在此时，一件出乎双方意料的事情发生了，高学士排到了第四，而赵学士也排到了第三。

因为陈以勤辞职了。

陈以勤实在受不了了，他本就是个老实人，准备干几年就回家养老，偏偏这二位不让他休息，整天闹来闹去，高拱是他当年的同事，而赵贞吉是他的老乡，帮谁也不好，于是他心一横——不干了，回家！

但辞职的归辞职，该斗的还得斗，很快赵学士就败下阵来，收拾包袱回家了。而高拱则再接再厉，直接超越了张居正，排到了李春芳的后面，成为了次辅。

全国人民都知道，李春芳是热爱和平的，于是大权就落在了高拱的手中。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应该收手了，然而直到此时，他才终于亮出了自己名单上的最后一个敌人——徐阶。

斗争形势是复杂的，斗争路线是曲折的，而敌人是狡猾狡猾的，所以要想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必须作好充足的准备，找好突破口，才能一举搞定。

而现在，这个突破口已经出现了，他的名字叫海瑞。

第六章 高拱的成就



海青天的实力

隆庆三年（1569），海瑞终于得到了他人生中最肥的一个职位——请注意，不是最大，是最肥。

大家同样在朝廷里混，有的穷，有的富，说到底是个位置问题，要分到一个鸟不生蛋的地方，十天半月不见人，穷死也没法。而某些职位，由于油水丰厚，自然让人趋之若鹜。

而在当时，朝廷中公认的四大肥差，更是闻名遐迩，万众所向，它们分别是吏部文选司、吏部考功司、兵部武选司、兵部武库司。

文选司管文官人事调动，要你升就升；考功司管每年的官员考核，要你死就死。这是文官。

武选司管武将人事任命，战场上拼不拼命是一回事，升不升官又是另一回事；而武库司从名字就能看出来，是管军事后勤装备的，不肥简直就没天理了。

这就是传说中的四大肥差，也是众人日夜期盼的地方。然而和海瑞先生比起来，那简直不值一提，因为他要担任的职务，是应天巡抚。

所谓应天，大致包括今天的上海、苏州、常州、镇江、松江、无锡以及安徽一部。光从地名就能看出来，这是一块富得流油的地方，光是赋税就占了全国的一半。

而海瑞之所以能得到这个职务，自然也是徐阶暗中支持的结果，对此海瑞也心知肚明。他虽然直，却不傻。

但如果徐阶知道接下来即将发生的事情，估计他能立马跑去给海先生三跪九叩，求他赶紧退休回家养老。

“海阎王就要来了！”

随着几声凄厉的惨叫，中国历史上一场前无古人、相信也后无来者的壮观景象出现了：政府机构没人办公了，从知府到知县全部如临大敌，惶惶不可终日。平常贪污受贿的官员更是不在话下，没等海巡抚到，竟然自动离职逃跑，而那些平时挤满了富商的高级娱乐场所此时也已空无一人，活像刚被劫过的。大户人家也纷纷关门闭户，听见别人说自己家有钱，比人家骂他祖宗还难受。高级时装都不敢穿了，出门就套上一件打满补丁的破衣烂衫，浑似乞丐。恰巧当时南京镇守太监路过应天，地方上没人管他，本来还想发点儿脾气，再一问，是海瑞要来了。于是他当机立断——不住了，赶紧走！

走到一半又觉得不对，便下了第二道命令——换轿子！（按照规定，以他的级别只能坐四人小轿）就这样连走带跑离开了应天。

于是等海巡抚到来之时，他看到的，已经是一片狼藉，恶霸不见了，地主也不见了，街上的人都穿得破破烂烂，似乎一夜之间就回到了原始社会。

但这一切似乎并未改变海瑞的心情，他是个始终如一的人，该怎么干还怎么干，到任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张榜公布，欢迎大家来告状，此外还特别注明免诉讼费，并告知下属，谁敢借机收钱，我就收拾谁。

告状不要钱！那就不告白不告了，于是司法史上的一个奇迹发生了。

每天巡抚衙门被挤得像菜市场一样，人潮汹涌，人声鼎沸，最多一天竟收到了三千多张诉状。而海阎王以他无比旺盛的精力和斗志，居然全部接了下来，且全部断完，而结果大多是富人败诉。

这是海瑞为后人津津乐道的一段事迹。然而事实上，它所代表的并非全是光明和正义，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种人叫做刁民。

所谓刁民，又称流氓无产者，主要工作就是没事找事，赖上就不走，不弄点儿好处绝不罢休，而在当时的告状者中，这种人也不在少数。而海瑞照单全收，许多人借机占了富人的家产，自己变成了富人，

也算是脱贫致富了。

但总体说来，海巡抚还是干得不错的，毕竟老百姓是弱势群体，能帮就帮一把，委屈个把地主，也是难免的。

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海瑞大张旗鼓地干，却没有人提出反对，也不搞非暴力不合作，极其听话。说到底，大家怕的并不是他，而是他背后的那个人——徐阶。

得罪海瑞倒无所谓，但徐阶岂是好惹的，所以谁也不触这个霉头。

然而，随着追究恶霸地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平静被彻底打破了，因为海瑞终于发现了应天地区最大的地主，而这个人正是徐阶。

其实徐阶本人也还好，关键是他的两个儿子，仗着老爹权大势大，在地方上肆意横行，特别喜欢收集土地，很是捞了一把。而徐阶兄不知是不是整天忙着搞斗争，忽略了对子女的教育，也没怎么管他们，所以搞成现在这个样子。所以徐阶同志的深刻教训再次告诉我们，管好自己身边的亲属子女，那是十分重要的。

不过，海瑞倒是不怎么在乎徐阶的教育问题。他只知道你多占了地，就要退，不退我就跟你玩命。

但看在徐阶的面子上，他还是收敛了点儿，给徐大人写了封信，要他退地。

徐阶还是很有风度的，他承认了部分错误，也退了一部分地。在他看来，自己救了海瑞的命，还提拔了海瑞，现在又带头退地，应该算是够意思了。

可海瑞却不太够意思，他拿到了徐阶的退地，却进一步表示，既然你有这个觉悟，那就全都退了吧，就留一些自耕田，没事耕耕地，还能图个清静，我是替你着想啊！

徐阶当时就懵了，我辛辛苦苦干了一辈子，还是内阁首辅主动退休，准备回家享享福，你要我六十多岁重新创业，莫非拿我开涮不成？

于是他写信给海瑞，表示自己不再退田，希望他念在往日情谊，高抬贵手，就当还我的人情吧。

可是事实证明，海瑞兄的脑袋里大致没有这个概念，这位兄弟几十年粗茶淡饭，近乎不食人间烟火，什么是人情？什么是欠？什么是还？

到此徐阶终于明白，自己混迹江湖几十年，竟然还是看走了眼，这位海瑞非但油盐不进，连砖头都不进。

他下定了决心，要顽抗到底，并摆明了态度——不退。

海瑞也摆明了态度——一定要退。

双方开始僵持不下，就在这时，高拱来了。



最好的工具

活了这么大年纪，高拱从来没相信过天上会掉馅饼，但现在他信了。

虽然已经身居高位，但他从不敢对徐阶动手。这并非因为他宅心仁厚，只是徐阶地位太高，且在朝廷混了那么多年，群众基础好，如果贸然行动，没准就被闹下台了，所以一直以来，他都是冷眼旁观。

等他知道海瑞正在逼徐阶退田的事情后，立即大喜过望，反攻倒算的时候终于到了！

原因很简单，如果用自己的人，大臣们一望即知，必定会去帮徐阶。现在大家都知道，海瑞是徐阶的人，你自己提拔的人去整你，我不过是帮帮忙，总不能怪我吧。

海瑞，是一件最合适的利用工具。

高拱很快对海瑞的行为表示了支持，并且严厉斥责了徐阶的行为。海瑞得到了鼓励，更加抖擞精神，逼得徐阶退无可退。

于是徐阶准备妥协投降了。他表示，愿意退出全部的田地。在海瑞看来，问题已经得到了圆满解决。然而就在此时，事情又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朝廷里的言官突然发难，攻击徐阶教子不严。而一个叫蔡国熙的人被任命为苏州兵备使，专职处理此案。很巧的是，这位蔡先生恰好是高拱的学生，还恰好和徐阶有点儿矛盾。

事情闹大了，徐阶的两个儿子被抓去充军，家里的所有田产都被没收，连他的家也被一群来历不明的人烧掉了，徐大人只能连夜逃往外地。

看起来，海瑞赢了，然而事实证明，最后的胜利者只有高拱。

隆庆四年（1570），海瑞接到了朝廷的命令——收拾东西走人。

于是仅仅当了半年多巡抚的海瑞走了。他本着改造一切的精神跑来，却发现被改造的只有他而已。

海瑞先生岂是好惹的，这么走算怎么回事？他一气之下写就了另一封骂人的奏疏。

在海瑞的一生中，论知名度和闹事程度，这封奏疏大概可以排第二，仅次于骂嘉靖的那封。

要知道，骂人想要骂出新意是不容易的，既然骂过了皇帝，骂其他人也就没啥意思了，但海瑞先生再次用行动证明了他的骂人天赋。这一次他找到了新的对象——所有的大臣（除他以外）。

而他在奏疏中，也创造了新的经典骂语——“举朝之士，皆妇人也。”

这句话可谓是惊天地泣鬼神，在古代骂对方是妇人，比骂尽祖宗十八代还狠。于是满朝哗然一片，然而奇怪的是，却没有人出面反击。

究其原因，还是海瑞先生太过生猛，大家都知道，这位兄台是个不要命的主，要是和他对骂，后果不堪设想。于是所有人都原地不动，愣

愣地看着海瑞大发神威。

只有两个人说话了。

第一个是李春芳。作为朝廷的首辅，他不表态也说不过去，然而出人意料的是，他既没有攻击海瑞，也没有处分他，却拿着海瑞的奏疏，说了一句让人哭笑不得的话：

“照海瑞的这个说法（举朝之士，皆妇人也），我应该算是个老太婆吧！”

还真是个老实人啊！

另一个人是高拱。其实事情闹到这个份儿上，也算拜他所赐，在这最后摊牌的时刻，他终于揭示了其中的奥妙：

“海瑞所做的事情，如果说都是坏事，那是不对的；如果说都是好事，那也是不对的。应该说，他是一个不太能做事的人。”

这是一个十分中肯的评价。

面对这个污浊的世界，海瑞以为只有自己看到了黑暗，他认为，自己是唯一的清醒者。

然而，他是糊涂的。事实证明，徐阶看到了，高拱看到了，张居正也看到了，他们不但看到了问题，还有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海瑞唯一能做的，只是痛骂而已。

所以从始至终，他只是一个传奇的榜样，和一件好用的工具。

隆庆五年（1571），海瑞回到了海南老家。但这位主角的戏份还没完，十多年后，他将再次出山，把这个传奇故事演绎到底。

在海瑞的帮助下，高拱终于料理了徐阶，新仇旧怨都已解决，大展拳脚的时候到了。

其实从根本上说，高拱和徐阶并没有区别，可谓是一脉相承。他们都是实干家，都想做事，都想报效国家，但根据中国的传统美德，凡事

都得论个资历，排个辈分，搞清楚谁说了算，大家才好办事。

现在敢争敢抢的都收拾了，高拱当老大了，也就该办事了。

于是历时三年、闻名于世的高拱改革就此开始，史称“隆庆新政”。

说实话，这个所谓新政，实在是有点儿名不副实，因为即使你翻遍史书，也找不出高先生搞过什么新鲜玩意儿，他除了努力干活外，既宣誓改革，也不乱喊口号。但他执政的这几年，说是国泰民安、蒸蒸日上，也并不夸张。可见有时候不瞎折腾，就是最好的折腾。

但要说高先生一点儿创新进步都没有，那也是不对的。徐阶是明代公认的顶级政治家，他的权谋手段和政务能力除张居正外，可谓无人匹敌。但这位高兄在历史上却能与之齐名，是因为他虽在很多地方不如徐阶，却在一点上远远超越了这位前辈——用人。

具体说来，他用了三个人。

第一个，叫做潘季驯。

一般说来，要是你没有听过这个名字，并不需要惭愧，但如果你的专业是水利，那我只能劝你回去再读几年书。

几年前，我曾看到过这样一条新闻，大意是水利工作者们开动脑筋，调集水库积水统一开闸，冲击泥沙，缓解了黄河的淤积情况，意义重大云云。

虽说搞水利我是门外汉，但如果没有记错，早在四百多年前，潘季驯先生曾经这样做过，而它的名字，叫做“束水冲沙法”。

潘季驯，嘉靖二十九年（1550）进士，浙江吴兴人，明、清两代最伟大的水利学家。

这位兄台高考成功后被分配到江西九江当推官，管理司法，官运也不错，十几年就升到了监察院右佥都御史，成为了一名高级言官。

恰好当时黄河决堤泛滥，灾民无数，高拱刚刚上台，急得没办法，

四处找人去收拾残局。恰好有一次和都察院的一帮言官吵架，潘季驯也在场，高拱看这人比较老实，也不乱喷口水，当即拍板：就是你了，你去吧！

张居正是个比较谨慎的人，觉得这样太儿戏，就去查了潘季驯的底，急忙跑来告诉高拱：这人原来是个推官，法律和水利八竿子打不着，他怎么懂得治水？

高拱却告诉张居正：只管让他去，他要不会治水，你只管来找我。

事实证明，高学士的眼光确实很毒。虽说没学过水利专业，潘季驯却实在是个水利天才，他刚一到任，堵塞缺口之后，便下令把河道收窄。

这是一个让人匪夷所思的命令。大凡治河都是扩宽河道，这样才有利于排水，收缩河道不是找死吗？

施工的人不敢干，跑来找潘季驯。

潘季驯说你只管干，出了事我负责。

于是奇迹出现了，收缩河道之后，黄河不但没有泛滥，决堤的出现也大大减少，大家都惊叹不已。

看上去很神奇，实际上很简单。在长期的观察中，潘季驯发现了这样一个问题——黄河之所以泛滥，是因为河道逐年升高，形成了岸上河，于是河堤也越来越高，稍有不慎一旦决堤，后果就会极其严重（住在黄河边上的人应该深有体会）。

而要降低河道，就必须除掉河里的泥沙，好了，关键就在这里，怎么除沙呢？

找人去挖，估计没人肯干，也没法干；找挖掘机，那还得再等个几百年。用什么才能把这些泥沙除去呢？潘季驯苦思冥想，终于醒悟，原来制胜的武器就在他的眼前——水。

收紧河道，加大水的冲力，就可以把河底的泥沙冲走，所谓“水流沙

中，沙随水去”，就此大功告成。

除此之外，他还想出了一种独特的治水方法，名叫滚水坝。具体来说，是事先选择一个低洼地区，当洪水过大之时，即打开该处堤坝，放水进入，以减轻洪峰压力。

这就是流传至今、众人皆知的治水绝招——分洪。

有这么一位水利天才坐镇，泛滥多年的黄河得到了平息，在之后的数十年内没有发生过大的水患。

这是第一位，算是个干技术的，相比而言，下面的这位就麻烦得多了。

黄河泛滥，多少还有个期限，等汛期洪峰过了，该埋的埋，该重建的重建，也就消停了。但是暴动就不一样了，要闹起来你不管，指望他们突然放下屠刀，皈依我佛，那种事《西游记》里才有。

隆庆四年（1570），永不落幕的两广叛乱再次开演了。在当年，这个地方是蛮荒之地，文盲普及率较高，不读书自然不服管，不服管自然不纳税，不纳税自然是不行的。于是来来往往，双方都喜欢用拳头刀枪讲话，每到逢年过节，不闹腾一下，那就不正常了。

但这次闹腾的动静很大，两广全境都有叛乱，且叛军有一定的战斗经验，派了几个人去都被打了回来。于是高拱一拍脑门：

“没办法了，派殷正茂去吧！”

殷正茂，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是当年传奇科举班的一员，和诸位名人同学相比，他没有张居正的政务能力、王世贞的文采，更没有杨继盛的胆量，但他也有着属于自己的专长——军事。

他虽是文官出身，却极具军事才能，多次领兵出战，从无败绩，被认为是一代名将。按说他应该是最理想的人选，可为什么直到没办法才找他呢？

原因很简单，他太贪。

这位兄弟虽说很有才能，却是个不折不扣的贪污犯，原先当地方官就吃农民赋税，到军队后就吃士兵的军饷。明代贪污不算什么大事，但殷先生却贪得天下皆知，贪得名闻全国，着实不易。

果然，任用殷正茂的消息一传出，就如同往厕所里丢了颗炸弹，分量十足。在大贪污犯殷正茂的面前，大臣们第一次消除了分歧和派系，异口同声地表示绝对不行。

高拱却是吃了秤砣铁了心，表示一定要用。每天朝廷里都吵得天翻地覆，最后还是高学士水平高，只用一句话，就让所有的人都闭上了嘴：

“谁再反对殷正茂去两广，我就派谁去！”

这就不好玩了，殷正茂即刻光荣上任。

但高拱的亲信、给事中陆树德站了出来，劝告高拱，人你可以派去，但军饷你要看紧，最好在户部找个人随从前去，搞好财务审核制度，要内防家贼。

然而高拱说：

“不用派人，所有军饷直接拨给殷正茂就是了。”

陆树德急了：

“殷正茂必定贪污军饷！”

“我知道。”高拱却笑了笑，“那又如何？”

“我拨一百万两军饷给殷正茂，他至少贪污一半，但以他的才能，足以平定叛乱。如果我派一个清廉的人去，或许他一两也不贪，但是办不成事，朝廷就要多加军饷，这么拖下去，几百万两也解决不了问题。

“所以殷正茂不去，谁去？”

一切确如高拱所料，殷正茂去后，仅仅几个月就平息了叛乱，班师凯旋。当然了，军饷他也没少拿，如果不贪，那就不是殷正茂了。

但高拱还是赚了，说到底，这是个成本核算问题。

在高拱的正确指导下，潘季驯和殷正茂成为了名噪一时的风云人物，但和第三个人比起来，前面这二位就只能算是小儿科了。因为这位最后出场的压轴主角解决了一个问题，一个连朱元璋都没能解决的问题。

这个人的名字叫王崇古，时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其实之前他曾经露过一面，在浙江时，他作为俞大猷的副将出击倭寇，获得大胜。这之后他官运亨通，一直升到了现在的位置。

在当时的朝廷中，有三个人是言官们不怎么敢惹的：杨博、谭纶以及这个王崇古。

所谓不敢惹，绝不是因为官衔问题，越大的官骂得越起劲儿。此三人之所以能幸免，是因为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殊身份——军事文官。

在明代，武将出身的人是很受歧视的，经常被人看做大老粗，而进士出身改行当武将的，就不同了。这类人既有文化，又会打仗，且由于长期在边界砍人，性情比较彪悍，不守游戏规则，你要是敢骂他，他没准就敢拿刀砍你，看谁吃亏。

而这位王崇古除了喜欢领兵打仗外，还有后台。作为嘉靖二十年（1541）的新科进士，他和高拱同学的关系很好。

于是他被委派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职务——宣大总督。

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哲学家王守仁曾在他的著作中说过这样一句话：

“大明虽大，最为紧要之地四处而已，若此四地失守，大明必亡。”

王守仁所讲的四个地方，是指宣府、大同、蓟州、辽东。它们是明代边界最让人头疼，也最难防守的重要据点。

所以自明代中期后，它们被分为两个独立军区（宣大、蓟辽），由

朝廷直接管理。其指挥官为总督，超越各级总兵，是明朝的国防部长（兵部尚书）以下最高级别的军事长官，只有最富军事经验的将领才能担当此任。

顺便说一句，当时的蓟辽总督是谭纶，而他手下的两位总兵分别是蓟州总兵戚继光，以及辽东总兵李成梁。

看到这个豪华阵容，你就应该明白，王崇古同志找了个多么光荣的工作。

踌躇满志的王崇古前去赴任了，他做梦也想不到，一个天大的金元宝即将砸到他的头上。



飞来横财

就在王崇古上任的几乎同一时刻，一个人从蒙古鞑靼的帐篷中走出，在黑夜中向故乡投去了最后仇恨的一瞥，朝着另一个方向走去，那里是敌人的营垒。

于是天明之时，边关的明军突然开始紧急戒备，并派出快马，告知新上任的王崇古总督：横财来了。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把汉那吉，是俺答的孙子。说起这位俺答兄，可谓老朋友了，当年闯到北京城下，杀人放火，好不威风。然而现在他的孙子竟然跑到敌人那边，当了叛徒，归根结底，这是一个恋爱问题。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不久前，把汉那吉准备要娶媳妇了，而且这位未婚妻很漂亮，所以小伙子一天到晚都乐呵呵的。

可事情坏就坏在这个漂亮上。有一天，爷爷看见了这位孙媳妇，便当机立断：把汉那吉你再娶一个吧，这个我就带回家了。

顺便讲一下，据某些史料记载，这位孙媳妇也是俺答的外孙女，要这么算起来，那俺答应该算是乱伦了。不过从这位仁兄以往干过的种

种“光辉事迹”来看，搞这么一出倒也不出奇。

虽说当时没有什么婚姻法，鞑靼部落也不讲究什么三纲五常，但把汉那吉依然愤怒了：好不容易找了个老婆，竟然被老头抢走了，真是岂有此理！

可这位老头偏偏是他的爷爷，还是部落首领，自己一无兵，二无权，又能怎样呢？

思前想后，他找到了一个报复的方法——投奔明朝。就算不能带兵打回去，至少也能出一口恶气。

于是事情便闹到了这个份儿上。边关守将捞到这么个重量级人物，十分高兴，马上派快马去向王崇古报喜。

可他等到的不是王崇古的夸奖，却是一番严厉的训话：自今日起，全军收缩，准备迎战！

此外还有一条特别的声明：副将（副总兵级别）以上军官一律不得外出作战！

这是一条让人莫名其妙的命令，军官不去打仗，难道让小兵指挥？

然而事实证明，王崇古同志作出了一个无比英明的决定。

三天之后，俺答就来了，带着他的全部家当——十几万蒙古骑兵。

但这一次他们似乎不是来抢东西的，在宣府附近转悠了好几天，不断挑衅闹事。但边防军牢记王崇古的教诲，打死也不出头，偶尔只派小股部队出去转转。就这么折腾了几天，蒙古军粮食吃光了，才抓了几个小兵，只能打道回府。

身为一名长期从事抢劫工作的专业人士，俺答有着充分的绑票经验，抓人、谈判、收赎金一整套流程了如指掌，而现在自己的孙子成了敌人的人质，作为该行业的资深从业人员，他没有去谈判、筹集款项，而是直接选择了最为简单的方式——绑票。

只要能够抓到对方的高级将领，拿人去交换，既方便操作，又节省成本。可惜的是，王崇古那是相当的狡猾，不吃这一套。

俺答失望地走了，王崇古却犯了愁，该怎么处理这位把汉那吉呢？你把他留在这里，俺答自然会来找麻烦，而这位仁兄除了身份特殊外，也没啥特殊才能，每天你还要管饭，实在是个累赘。

大多数人建议：好歹也是个蒙古贵族，养在这里费粮食，咱们把他杀了吧，也算是立个功。

也有人说，还是放了吧，省得他爷爷来闹事。

面对激动的群众，王崇古保持了冷静。长期的官场经验告诉他，如果不知道该怎么办，就去请示领导，领导总是英明的，即使不英明，至少也能负责任。

于是他上报了高拱，请领导批示处理意见。

高拱接到了报告，即刻找来了张居正，两位老狐狸凭借多年朝廷打滚的经验，在第一时间作出了判断：既不能杀，也不能放。

那该怎么办呢？在长时间思考之后，高拱眼睛一亮：

“我要用他，去交换一个人。”

高拱所说的那个人，叫做赵全。

明代是一个不缺汉奸的朝代，而在吴三桂之前，最为可恶的汉奸非赵全兄莫属。

在逃到鞑靼之前，赵全是明军中的一员，估计是由于福利待遇之类的问题，他义无反顾地投奔了俺答，成为了一名臭名昭著的汉奸。

历史证明，汉奸往往比外敌更为可恶。高拱之所以如此看重赵全，是因为这位汉奸实在坏得离了谱，坏出了国际影响。俺答虽说喜欢抢劫杀人，但总体而言，人品还是不错的，也比较耿直，抢完了就走，不在当地留宿。

但赵全的到来改变了这一切。他熟悉明军的布防情况，经常带领蒙古军进攻边界。此外他还劝说俺答当皇帝，组织政权和明朝对着干，破坏能量非常之大。

因为他为祖国作出的“巨大贡献”，赵全极其光荣地成为了明朝头号通缉要犯，上到皇帝，下到小兵，个个都知道他的大名。而这位仁兄也极其狡猾，朝廷重金悬赏，但凡抓到他的，升官赏钱不说，还能分房子，但十几年过去，连根毛都没逮到。

现在机会终于到了。

在高拱的命令下，王崇古派出了一名使者，前往俺答军营谈判，这名使者的名字叫做鲍崇德。

在很多人看来，这是一个看上去并不复杂的任务，但实际上非常复杂。

使者踏入了俺答的营帐，等待他的却不是谈判的诚意和酒宴，而是冰冷的刀剑和这样一句话：

“你知不知道，之前来过的两个明朝使者，已经被我杀掉了。”

最为危险的时刻到来了，因为这位俺答似乎根本没有谈判的打算。

万幸的是，那个看上去并不起眼的使者鲍崇德，实际上非常起眼。

鲍崇德，当地人，原本是翻译，之后不断进步，兼职干起了外交。这一次，他将用自己所有的能力去完成这次凶险无比的任务。

“我知道。”鲍崇德从容不迫地回答。

“那你知不知道，之前与我对阵的明军将领，也大都被我杀掉了。”——嚣张是可以升级的。

“我知道。”

“那你为什么还敢来？！”

然而，嚣张的俺答最终沉默了，因为鲍崇德的一句话：

“如果我不来，你的孙子就没命了。”

虽然俺答摆出了一副坚决不谈判的架势，但鲍崇德却十分清楚，他不过是在虚张声势，虽说他抢了孙子的老婆，和孙子的感情也不好，但无论如何，他绝不会放弃这个孙子。

因为在此之前，鲍使者曾得到了一个十分准确的情报：俺答是一个怕老婆的人。

虽然俺答有好几个老婆，且生性野蛮，也没受过什么教育，但他依然是怕老婆的，特别是那个叫伊克哈屯的女人。

这位伊克哈屯大概算是俺答资历最老的老婆，也是最厉害的一个。虽说当时的蒙古部落娶几个老婆很正常，是不是孙女、算不算乱伦也没人管，可偏偏那位跑掉的把汉那吉，就是伊克哈屯养大的。

你娶几个老婆我不管，但你赶走了我养大的孙子，我就废了你！

于是在那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俺答的宿营地经常会出现这一幕：满面怒气的伊克哈屯追着俺答跑，并且一边追一边挥舞着手中的木棍，发出了大声的怒吼：

“老东西，快把我的孙子要回来，要不就打死你！”

虽然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俺答杀了很多，抢了很多东西，但他毕竟也是人，这么个闹腾法，每天都不得安生，实在受不了。但要他拉下面子求人，也确实干不出来，不得已才出此绝招，希望给对方一个下马威。

可惜鲍崇德并非等闲之辈，这位仁兄也是在官场滚打过的，要论玩阴谋手段，俺答还得叫他一声爷爷。

于是大家都不忽悠了，开始摆事实讲道理。俺答开门见山：

“我的孙子现在哪里？情况如何？”

“他的近况很好，我们给他安排了住处，你不用担心。”

情况摸清楚了，下面谈条件：

“你们何时才肯放回我的孙子？”

“随时都可以。”鲍崇德笑着回答道。

“其实我们只需要一个人而已。”

然后他说出了那个人的名字。

俺答想了一下，只想了一下。

于是他也笑了。对他而言，那个人实在无足轻重。

几天之后，穿着新衣服的把汉那吉回到了蒙古，还带来了许多礼物，而俺答也终于得以从每日的追逐中解脱出来，不用担心棍棒会随时落到自己的头上。

唯一的失败者是赵全。这位仁兄毫无廉耻地当了十几年走狗，最终却得到了这样的下场。

历史又一次证明，所有背叛自己祖国的人，终将被所有人背叛，因为奴才终究只是奴才。

赵全被抓回来了，被凌迟处死，据说他身体还不错，割了上千刀才死。把汉那吉回家去了，继续过他的日子，毕竟老婆是不难找的。

按说事情到了这里，已然结束了，明朝白捞了一个汉奸，王崇古的横财也该到此为止，但事实上，发财的机会才刚刚开始。

在这次外逃风波之前，明朝和鞑靼之间除了刀光剑影，没有任何共同语言，明朝看鞑靼是土匪，鞑靼看明朝是恶霸。经过这件事，双方发现，原来对方并非洪水猛兽，虽说有代沟，但还是可以沟通的。

于是接下来，他们开始谈论一个全新的问题——封贡互市。

所谓封贡互市，具体讲来是这么个过程：明朝封鞑靼，发给俺答等人新衣服（官服）、公章（官印）等官僚主义用品，承认他们的土财主地位。而鞑靼要听从明朝大哥的教诲，不得随意捣乱抢劫，这叫封。

当然了，俺答虽说读书少，也绝不是白痴，给几枚公章、发几件衣服就想忽悠他，那还是有难度的，要我听话，你就得给钱。实际操作方法为，每年俺答向明朝进贡土特产（马匹牛羊不限，有什么送什么），而明朝则回赠一些金银珠宝、生活用品等，这叫贡。

但封贡毕竟是小买卖，蒙古部落上百万人，对日用品市场需求极大，又没有手工业，要想彻底解决问题，最好的方法就是搞边境贸易。大家找一个地方，弄个集贸市场，来往商贩把摊一摆，你买我卖，这就叫互市。

其实自从元朝取消国号后，混吃等死就成了大多数蒙古人的心愿，所谓回中原当大地主，梦里时常也能见到。

可是没办法，蒙古的经济结构实在太单一，骑马放牧人人都会，可你要他造个锅碗瓢盆出来，那真是比登天还难。如果要几十年不用这些玩意儿，似乎又说不过去，找人要，人家又不给，没办法，只有抢了。

现在既然能靠做生意挣回来，那自然更好，毕竟为抢个脸盆把命丢掉，实在也是太不划算。

体育就是和平——顾拜旦说的。

贸易也是和平——这是我说的。

但有一点必须说明，只有在实力对等的前提下，贸易才能带来和平。边境有王崇古、谭纶、戚继光这帮狠人守着，谁抢就收拾谁，人家才肯老老实实做生意，否则还是抢劫划算。

对于封贡互市制度，蒙古是一呼百应，极其欢迎，但他们的热脸却贴上了冷屁股——明朝的屁股。

虽然王崇古极力推动这一制度，但朝廷的许多大臣却对此极不感

冒。因为在许多人看来，蒙古鞑靼那一帮子都是野蛮人，给点儿好处让他们消停点儿就行了，做生意？做梦！

当时的朝廷已经是一片混乱，反对派气势汹汹，其主要观点是：东西我大明多得是，但即使送给要饭的，也不能给蒙古人！

这一派带头的，就是骂神欧阳一敬手下唯一的幸存者英国公张溶，而海瑞的那位后台老板朱衡也是反对派的干将，真可谓是一脉相承。

而赞成的自然是高拱、张居正一帮人，但高拱毕竟是内阁大学士，算是皇帝的秘书，不便公开表态。他是个聪明人，一看朝廷里反对声一片，强行批准定被口水淹死，便见风使舵，想出了一个办法。

在我看来，正是因为想出了这个方法，高拱才得到了明代杰出政治家的光荣称号。而这个办法，也充分地体现出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的卓越才能，包括：钻空子、绕道走、打擦边球以及民主精神。

他找到了反对派首领张溶，可还没等他说话，张溶就叫嚣起来：

“无论你说什么，我们都绝不同意！”

“没问题，”高拱笑着说道，“如果你们不同意，那我们来表决。”

张溶目瞪口呆，因为事实证明，高拱并没有开玩笑。

于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奇特的“封贡票决”事件发生了，大家不闹腾了，开始投票。据史料记载，参与此次投票的共有四十四人，经过商议，赞成、反对双方坚持了各自的观点，陆续发言，而最后的结果却更让人哭笑不得。

经皇帝公证，验票统计如下：赞成者合计二十二人，反对者合计二十二人。

这下白闹了，事情又被踢给了皇帝。

这大概算是中国政治史上少有的一幕，皇帝说了不算，内阁说了也不算，在万恶的封建社会，竟然要靠投票解决问题，实在有负“黑暗专

制”的恶名。

当然，高拱兄不是什么自由斗士，对搞民主也没啥兴趣，他之所以来这么一出，实在是另有企图。

根据我的估计，在此之前，他一定曾算过票数，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所以才提议投票。因为一旦投票不成，事情就会推给皇帝，可是皇帝不会管事，自然就会推给内阁，而内阁，是高拱说了算。

于是一圈绕回来，还是绕到了高拱的手上，这就是传说中的乾坤挪移大法。

既然大臣解决不了，封贡互市的决定权便回到了内阁，李春芳可以忽略不计，高拱和张居正本来就是幕后主谋，于是事情就这么定了。

隆庆五年（1571），边境市场正式开放，各地客商陆续赶到这里，开展贸易活动，一个伟大的奇迹就此出现。自朱元璋起，折腾了两百多年的明蒙战争终于落下帷幕，此后近百年中，双方再未爆发大规模的战争。

和平终究还是实现了，这是高拱造就的不朽功勋。

第七章 死斗



决裂

潘季驯、殷正茂和王崇古的任用，证明了高拱是一个无比卓越的优秀政治家，在他的统领下，大明王朝开始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而他的声名也随之达到了最高峰。

然而，就在那光辉灿烂的顶点，一个阴影却已悄然出现，出现在他的背后。

张居正并不是个老实人。他或许是个好人，却绝不老实，对于高拱同志，他一直都是有着看法的：

论资历，高拱比他早来三年。论职务，高拱从翰林院的科员干起，直到副部长、部长、大学士，几十年辛辛苦苦熬出来的，劳苦功高，而他却是从一个从五品副厅级干部被直接提拔为大学士，属于走后门的关系户。论能力，高拱可谓是不世出之奇才，能谋善断，相对而言，他还只是个愣头青。

所以无论从哪一方面看，张居正都只能乖乖当小弟，而一直以来他也是这样做的，凡事唯高拱是从，遇到大事总是请示再请示，十分尊重领导。

可问题在于，高拱并不满足于当老大，他还要当爹，他要所有的人都听命于他，服从他的指挥，谁要不听话，是要被打屁股的。

刚开始的时候，张居正也没啥意见，毕竟高拱是老同志，耍耍威风似乎也没什么，但很快他就改变了自己的看法——当他亲眼看到那个被打屁股的人时。

这位倒了霉的仁兄就是殷士儋。关于此人，那真是说来话长。

嘉靖二十六年（1547），殷士儋和张居正同期毕业，由于成绩优秀，被选为庶吉士，之后又被调入裕王府，担任裕王的讲官。

既有翰林的背景，又是太子的班底，官运也不错，隆庆二年（1568）还当上了礼部尚书。但奇怪的是，他偏偏就是入不了阁。

在明代，这实在是个要命的问题。记得我当年小学时曾被任命为卫生委员，现在想来，那是我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虽说唯一的好处就是每天多扫一次地，却实在让人心潮澎湃、激动不已，为什么呢？

因为卫生委员是班委成员。

要知道，各科科代表虽说平时管收作业，实在是威风八面（特别是对我这种不爱交作业的人），但他们不是班委成员，老师召集开会的时候，他们是没有资格去的，也得不到老师的最高指示。

卫生委员就不同了，虽然每日灰头土脸，但每当听到老师召的唤时，将手中的扫把一挥，高傲地看一眼收作业的科代表，开会去也！

那是相当的牛。

相信你已经明白了，科代表就是各部部长，班委就是内阁，老师就是.....

扫地的强过收本子的，就是这个道理。

殷士儋讨厌收作业，他想去扫地，但他始终没有得到这个机会。

根正苗红的殷部长入不了阁，说到底，还得怪他的那张嘴。

在这个世界上，同样一件事，不同的说法有截然不同的效果。比如一个胖子，体重一百公斤，如果你硬要说人家体重0.1吨，被人打残了我不同情你。

殷士儋大致就是这么一个人。他是历城（今山东济南）人，算是个地道的山东大汉，平时说话总是直来直去。当年给裕王当讲官时经常严辞厉色，搞得大家都坐立不安，所以后来裕王登基，对这位前老师也没

什么好感。

其实皇帝怎么想还无所谓，关键是高拱不喜欢他。

这很正常，高拱要听话的人，而殷士儋明显不符合此条件。

所以入阁的事情拖了好几年，人员进进出出，就是没他的份儿。这不奇怪，奇怪的是，到了隆庆四年（1570）十一月，这位收作业的仁兄竟然拿到了扫把——入阁了。

这自然不是高拱偶发善心，实在是殷部长个人奋斗的结果，既然高拱不靠谱，皇帝也不能指望，那就只剩下了一条路——太监。

殷士儋一咬牙，走了太监的门路，终于得偿所愿。对此高拱也只能望洋兴叹，毕竟他也是靠太监起家的。

但老奸巨猾的高学士自然不会就此了结：不能挡你进来，那就赶你出去！为了及早解决这个不听话的下属，他找来了自己的心腹，都给事中韩楫。

几天之后，在韩楫的指示下，言官们开始发动攻击，殷士儋同志的老底被翻了个遍，从上学到找老婆，但凡能找到的都拿来骂，搞得他十分狼狈。

高拱得意了，这样下去没多久，殷士儋只能一走了之。事实证明他是对的，但他也忽略了十分重要的一点——殷士儋的脾气。

意外就这样发生了。

事情从一次会议开始。本来内阁开会只有大学士参加，但有时也邀请言官们到场，偏偏这一次，来的正是韩楫。

殷士儋不喜欢高拱，本打算打声招呼就走人，一看韩楫来了，顿时精神焕发，快步走上前去，说了这样一句话：

“听说韩科长（韩楫是六科都给事中，明代称为科长）对我有意见，有意见不要紧，不要被小人利用就好！”

高拱就在现场。

殷学士的这句话只要不是火星人，想必都明白是什么意思，加上在场的人又多，于是高拱的脸面也挂不住了。

“成何体统！”

好！你肯蹦出来就好！

孙子当够了，殷士儋终于忍无可忍，发出了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吼：

“高拱！陈大人（指陈以勤）是你赶走的，赵大人（指赵贞吉）是你赶走的，李大人（指李春芳）也是你赶走的，现在你看我不顺眼，又想赶我走！首辅的位置是你家的不成？！”

高拱当时就懵了。他万万没想到，像殷士儋这种档次的高级干部，竟然会当众发飙，一时反应不过来，但更让他想不到的还在后头。

殷士儋真是个实诚人，实诚得有点儿过了头，这位仁兄骂完了人，竟然还不解恨，意犹未尽，卷起袖子奔着高拱就去了。

反正骂也骂了，索性打他一顿，就算要走，也够本了！

到底是多年的老政治家，高拱兄也不是吃素的，看见殷同志来真格的，撒腿就跑，殷士儋也穷追不舍：脸已经撕破了，今天不打你个半死不算完！

关键时刻，张居正站了出来。他拉住了殷士儋，开始和稀泥：

“万事好商量，你这是又何必呢？”

然而，殷士儋明显不是稀泥，而是水泥，一点儿不给面子，对着张居正又是一通怒吼：

“张太岳（张居正号太岳），你少多管闲事，走远点儿！”

老子今天豁出去了，谁敢挡我就灭了谁！

所幸在场的人多，大家缓过劲儿来，一拥而上，这才把殷大学士按住，好歹没出事。

我算了一下，闹事的时候，殷士儋五十六岁，高拱六十岁，张居正最年轻，也四十七岁，三位中老年人竟然还有精力闹腾，实在让人钦佩。

殷士儋不愧是山东人，颇有点儿梁山好汉的意思，敢作敢当，回家后没等高拱发作，就主动提出辞职，回家养老去了。

在高拱看来，这个结果还不错，虽说差点儿被人打，但自己还是赢了，可以继续在内阁当老大。

但他绝对想不到的是，这场风波正是他覆亡的起点，因为在那个纷乱的场景中，张居正牢牢地记住了那句被很多人忽略的话：

现在你看我不顺眼，又想赶我走！首辅的位置是你家的不成？！

是啊，既然李大人可以被赶走，陈大人可以被赶走，那么我也会被赶走——当高大人看我不顺眼的时候。

况且，我也喜欢首辅的那个位置。

于是，从那一天开始，张居正就确定了这样一个认识——两个人之中，只能留一个。

而那个人，只能是我。

为了实现我的理想和抱负，高拱，你必须被毁灭。

张居正打定了主意，准备对他的老朋友、老同事动手了。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先出招的人，竟然是高拱。

其实一直以来，高拱虽说对张居正抱有戒心，却还是把他当朋友的，直到有一天，高拱听到了那个传闻。

对高拱而言，赵贞吉是可恶的，殷士儋是可恶的，但只要他们滚蛋，倒也没必要赶尽杀绝，只有一个人除外——徐阶。

对徐大人，高拱可谓是关怀备至，对方家破人亡之后，他还是不依不饶，经常过问徐阶的近况，唯恐他死得太轻松。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突然跑来告诉高拱，张居正和徐阶有秘密来往，答应拉他一把，帮他儿子免罪。当然了，张居正也没白干，他收了三万两白银。

高拱平静地点了点头，他准备用自己的方法，去解决这个问题。

不久之后的一天，他找到张居正闲聊，突然仰天长叹：

“老天爷真不公平啊！”

张居正没有说话，他知道后面的话才是正题。

“为什么你有那么多儿子，而我一个也没有？”

张居正这才松了一口气。高拱确实运气不好，六十多岁的人了，无儿无女，将来也只能断子绝孙了。

为缓和气氛，张居正发挥了他和稀泥的专长，笑着说了这么一句：

“儿子多，但也不好养活啊！”

好了，要的就是这句话。

“你有徐阶送你的三万两白银，养活几个儿子不成问题。”高拱微笑着，露出了狰狞的面目。

张居正慌了，他这才发现对方来者不善。无奈之下，他只得赌神发咒，说些如果收钱，出门让雷劈死、生儿子没屁眼之类的话，最后搞得声泪俱下，高拱才做了个样子，表示这是有人造谣，我绝对不信。然后双方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给了他一个教训，今后他就会老实听话——这是高拱的想法。

必须尽快解决他，再也不能迟疑——这是张居正的决心。



一个过于优秀的太监

决心下了，可该怎么动手呢？扫把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张居正明白这个道理。

但现在的高拱已经今非昔比，连无比狡猾的徐老师都败在他的手下，单凭自己，实在没有胜算的把握。而且这位六十高龄的高老头身体很好，每天早起锻炼身体，精神十足，等他自然死亡也太不靠谱。

就在山穷水尽之际，一个人进入了张居正的视野，他的名字叫冯保。

和明代的同行们比起来，冯保是个非常奇特的太监——奇特得不像个太监。

一般说来，太监由于出身不好，且家庭贫困，能认识几个字、写自己的名字就算知识分子了。按照这个标准，冯保绝对可以评上教授，因为他不但精通经史，而且还是著名的音乐家，擅长演奏多种乐器；此外他还喜欢绘画，时常也搞点儿收藏。

比如后来有一次，他在宫里闲逛，“无意”地走进了宫内的收藏库，“无意”地信手翻阅皇帝的各种收藏品，然后“无意”中喜欢上了其中一幅画，最后便“无意”地“顺”（学名叫偷）走了这幅画。

事实证明，冯保先生的艺术鉴赏眼光是相当高的，因为那幅被他收归己有的画，叫做《清明上河图》。

像这种事情，一般都是天知地知，而我这样的小人物之所以也能凑个热闹，是因为冯太监在偷走这幅画后，还光明正大地在画上盖上了自己的收藏章——以示纪念（类似“某某到此一游”）。

捅出冯太监的这段隐私，只是为了让你知道，他虽然有文化，搞艺术，却绝非善类，做坏事敢留名，偷来的锣还使劲儿敲，这充分说明他具备了以下几种“优良”品质：胆大、心细、脸皮厚。

然而历史告诉我们，只有这样的人，才最适合搞阴谋。

而更让张居正喜出望外的是，这位冯保最恨的人，恰恰就是高拱。

我们之前曾经介绍过，明代的太监机关中，权力最大的是司礼监，因为这个部门负责帮皇帝批改奏章，具体说来说是用红笔打钩，然后盖公章，上到军国大事，小到鸡毛蒜皮，都得过他们这关。

从嘉靖年间开始，冯保就是司礼监中的一员，隆庆登基后，他也官运亨通，成为了东厂提督太监兼御马监管事太监。

这是一个了不得的职务，要知道，东厂是特务机关，而御马监手握兵权，是十二监中仅次于司礼监的第二号实力机关。既管特务，又管部队，一个太监能混到这个份儿上，就算成功人士了。

但冯保并不满足，他要做太监中的霸主，就必须回到司礼监，得到另一个位置——掌印太监。

司礼监的工作是打钩和盖章，打钩的人数不等，叫秉笔太监，有资格盖章的却只有掌印太监——而且仅有一位。

天下大事，都要从我的公章下过，你不服都不行。

恰好此时前任掌印太监下课，太监也要论资排辈，按照职务资历，应该是冯保接任，但他却没有得到这个位置，因为高拱插手了。

高拱横插一杆，把御用监管事太监陈洪扶上了宝座。原因很简单，当年陈洪帮他上台，现在是还人情时间。

你陈洪不过是个管仓库的御用监，凭什么插队？！然而可怜的冯保只能干瞪眼，高拱实在太过强悍，是招惹不得的。

那就等吧，总有一天等到你。

似乎是冯保的痴心感动了上天，陈洪兄上台没多久，也下课了。这下应该轮到冯太监了。

然而，高拱又出手了，他推荐了孟冲来接替陈洪的位置。

冯保愤怒了，愤怒之情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据说在家里连骂了三天，余音绕梁不绝于耳。

如此激动，倒不全是有人抢了他的职位，而是这位孟冲兄的身份实在有点儿太过特殊。

按照规定，要当司礼监掌印太监，必须在基层单位或重要岗位锻炼过，这样才能当好领导太监。可是孟冲先生原先的职务却是尚膳监，这就有点儿耸人听闻了，因为尚膳监的主要职责，是管做饭。

也就是说，尚膳监的头头孟冲先生，是一名光荣的伙食管理员。

太欺负人了！上次你找来一个管仓库的，我也就忍了，这回你又找个做饭的，下次莫不是要找倒马桶的？

冯保终于明白，不搞倒高拱，他永远都没有出头之日。于是在经过短时间观察后，不需要介绍人介绍，也没有经过试探、牵手之类的复杂程序，冯保与张居正便一拍即合，结成了最为亲密的联盟。

但双方一合计，才发现高拱兄实在很难拱。他的威望已经如日中天，皇帝也对他言听计从，朝中爪牙更是数不胜数，一句话，他就是当年的徐阶，却比徐阶难对付得多，因为看起来，这位仁兄似乎打算革命到底，丝毫并没有提前退休的打算。

于是两人很快达成了共识，目前只能等——等高拱死。

但这种事情哪有个准儿，正当这对难兄难弟准备打持久战时，局势却出现了进一步的恶化。

为保存实力，张居正与冯保商定，遇到事情由冯保出面，张居正躲在暗处打黑枪，两人不公开联系，总是私下交流感情。

但意外仍然发生了。一天，张居正突然得到消息，说隆庆皇帝病情加重。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情报，但此时天色已晚，为了给冯保报信，张居正便写了一封密信，连夜派人交给冯保。

安全抵达，安全返回，张居正松了一口气。

然而第二天，当他刚刚迈入内阁办公室的时候，一声大喝镇住了他：

“昨天晚上，你为什么送密信给冯保？信上写了什么？如果有事情，为什么不与我商量？！”

这回高拱也不兜圈子了，反正内阁里只有我们两人，既然是破事，咱们就往破了说。他死死地盯着张居正，等待着对方的回答。

张居正没有准备，一时间手足无措，但老狐狸就是老狐狸，片刻之间，他就换上了一副招牌式的笑容，笑嘻嘻地看着高拱，也不说话。

所谓伸手不打笑脸人，老子死活不表态，看你怎么办？

这大概算是耍无赖的一种，于是在对峙一段时间后，高拱撤退了。他警告张居正不要乱来，便气鼓鼓地扬长而去。

事情闹大了，一听说联系暴露了，冯保就炸了锅：

还搞什么地下工作，高拱都知道了，索性摊牌吧！我们两个一齐上，鱼死网破，看看谁完蛋！

张居正明白，冯保是对的，现在情况紧急，高拱可能已经有所察觉，所谓先下手为强，如果现在动手，还能抢占先机，再晚就麻烦了。

最关键的时候到了，动手还有一丝胜算，等待似乎毫无生机。

面对着极端不利的局面，张居正却作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抉择：

“再等等。”

无与伦比的天赋，以及二十多年朝廷滚打的政治经验，最终拯救了张居正，让他作出了一个极为准确的判断：

“高拱依然是信任我的。”

继续隐藏下去，等待时机的到来。

隆庆六年（1572）五月二十六日，机会来临。

隆庆皇帝终于不行了。这位太平天子做了二十多年的替补，却只当了六年的皇帝，估计是当年压力太大，他的身体一直不好，加上一大群言官口水乱飞，他又没有他爹那种心理素质，一来二去就一病不起。

这位循规蹈矩的皇帝知道自己不能干，所以把工作交给能干的人。在他统治期间，经济得到发展，百姓安居乐业，连蒙古人都消停了，也算是相当不错了。

一句话，他是个老实人。

就在这一天，这位老实人感觉自己快要不行了，便紧急下令，召见三个人，他们分别是高拱、张居正，以及刚刚入阁不久的高仪。

这里说一下这位高仪，虽说他姓高，却绝非高拱的亲戚。这位兄台当年是高拱的同班同学，几十年勤勤恳恳，小心谨慎，是个不折不扣的老实人，老实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比如当年他做礼部尚书的时候，家里的房子失了火，烧得一千二净。好歹是个正部级干部，重新盖一座就是了。

可是高仪却极为另类，他自己没钱，也不向组织开口，竟然找了个朋友家借住，而且一直到死，也没买过房子，就这么凑合了十几年。

所以很明显，高拱拉这个人入阁，就是用来充数的，在他看来，高仪不过是个老实本分、反应迟钝的人。然而，此后事情的发展告诉我们，他或许老实，却绝不迟钝。

在接到入宫的命令后，高拱立刻意识到皇帝可能不行了，为了不耽误事，他撒腿就跑。据史料记载，这位仁兄连轿子都没坐，六十多岁的老头，一溜烟从东安门跑进东华门，终于在皇帝咽气之前抵达目的地，实在让人叹为观止。

顺便说一句，这条路线今天还在，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试着跑跑，从东安门起始，跑进故宫太和殿（记得带钱买票），体验古迹之余也可以

缅怀一下先人。

当高拱到达寝宫时，才发现有五个人已经先他而来，他们分别是皇后、太子朱翊钧、太子生母李贵妃、张居正，以及那个他最为讨厌的人——冯保。

这是一个看似平常的人员组合，前三个人先到场是正常的，他们住得近；张居正比自己先到，也还情有可原，毕竟这小子年轻，跑得快；冯保是司礼监秉笔，是皇帝的秘书，过来凑凑热闹，似乎也说得过去。

所以紧要关头，高拱也没多想，奔着半死不活的皇帝去了。

然而，他万没想到，张居正之所以早到，是因为他早就从冯保那里得到了消息；而冯保之所以在场，是因为他策划已久的阴谋即将在此实现。

看见高拱来了，已经在阎王登记本上签了名的皇帝，似乎又撤了回来，他用尽全身的力气，对这位陪伴他三十余年，历经坎坷共赴患难的朋友、老师，说出了最后的话：

“太子年纪还小，天下大事，就麻烦先生你了。”

讲完，走人。

隆庆六年（1572）五月二十六日，隆庆皇帝朱载堉驾崩，年仅三十六岁。

皇帝死了，按照惯例，大家都得哭一场，无论真心假意，该走的程序还是得走。同理，按照惯例，哭完了就该商量遗产、权力方面的问题。

此时，最自信的人是高拱，皇帝死前都说了，太子交付给我，还有谁能取代我不成？

从法律的角度上讲，皇帝大人对高拱提出要求，这叫口头要约；而高拱答应了这个要求，这叫口头承诺。然而事实证明，无论是要约还是承诺，都比不上合同。

高拱同志就是吃了不懂法的亏，因为就在他最得意的时候，原先站在一旁死不吭气的冯保行动了——他拿出了合同。

这份所谓的合同，就是遗诏。

关于这份合同的内容，就不多介绍了，大体也就是些我干过什么错事，对不起国家人民，对不起劳苦大众，现在我死了，请诸位多多照顾我儿子之类，但当高拱看到那句关键的话时，当即暴跳如雷：

“着令司礼监掌印太监与内阁大学士共同辅政！”

这回算是翻了天了。

在明代两百多年的历史中，太监即使再猖獗，哪怕是王振、刘瑾这样的超级大腕，担任辅政也是痴心妄想。这是有道理的，毕竟大家都是明白人，跟着个太监能学到啥呢？

然而，这个例竟然在自己手上给破了，高拱气得七孔冒烟。

更何况，按规定，遗诏应该是我来拟的。皇帝死得急，没来得及写，大家也都理解，现在你冯保竟然搞出一份遗诏，天上掉下来的？！

但是激动归激动，毕竟人刚死不久，孤儿寡母在眼前，闹起来也不好看，况且遗诏也没指明冯保辅政，司礼监掌印太监还是自己的人，有账慢慢算，咱们走着瞧。

只过了一天，高拱就知道自己错了。

第二天，另一条遗旨颁布：原司礼监掌印太监孟冲退休，由秉笔太监冯保接任。

原来如此！

瞧不起太监，偏偏就被太监给耍了，高拱终于发现，他已经陷入了一个圈套，局势十分不利。

但老滑头毕竟是老滑头，在短暂的惊慌之后，高拱恢复了镇定，叫来了自己的心腹大臣雒遵、程文，整夜商议之后，他们订下了一个几近

完美的攻击计划。

这一天是隆庆六年六月八日，高拱相信，胜券已经在握。

第八章 阴谋



唯一的漏洞

隆庆六年（1572）六月十日，第一波攻击开始。

这一天，司礼监掌印太监冯保刚刚上班，便收到了一封呈交皇帝的奏疏，作者是高拱。他立即打开阅览，却被惊得目瞪口呆。

奏疏的大致内容是说：太监不过是下人，却一直参与政治，我高拱实在看不过去，特向皇帝陛下建议，收回司礼监的权力，并对敢于乱凑热闹的有关人等进行严惩。

冯保懵了，却并非因为恐惧，而是他怎么也想不通，高拱为何会犯如此低级的错误！

对这封奏疏中的建议，冯保早有心理准备。高拱兄每日磨刀霍霍，动手是迟早的事情，但用这种方式直接上奏，却着实让人匪夷所思。

因为虽说大臣的奏疏是直接呈送皇帝的，但那已是朱元璋时代的事情了，随着皇帝越来越懒，许多文书都是由太监转呈，皇帝往往看也不看，就丢给内阁，让内阁票拟处理意见，然后再转给司礼监批红盖章，事情就算结了。

这就奇怪了，你高拱明明知道皇帝小，不管事，文件都是我盖章，怎么还会上这样的东西？难道你指望我精神失常，打自己耳光不成？

冯保把脑袋想破，也没明白怎么回事，但这个事总得解决。于是他扣住了奏疏，没有转交内阁，而是自己代替皇帝，在上面批了六个字，然后批红盖章，还给了高拱。

这六个字是：“知道了，遵祖制。”

这又是一句传说中的废话，什么祖制？怎么遵守？

然而，高拱并不生气，他明知这六个字出自冯保的笔下，却只是冷笑了一声，对同在内阁的张居正与高仪说了这样一句话：十岁太子，如何治天下？

高仪摇了摇头，张居正笑了。

冯保，你尽管闹吧，很快你就会知道我的厉害。

高拱，没有就此罢手，而是再次送上奏疏，并特地说明，皇帝公务繁忙，就不劳烦您亲自批阅了，把我的奏疏送到内阁就行，内阁有人管。

谁管？不就是高拱嘛。

高先生的意思很简单，翻译过来就是：冯保同志，我知道上次你当了一回皇帝，签了我的奏疏，这次就不劳烦你了，把我的奏疏交给内阁，当然，也就是交给我，我自己来签。

一见这家伙又开始闹，冯保就头大，私留文件可能要出麻烦，反正这封奏疏只是要个名分，那就给了你吧！

一念之差，他把奏疏交给了内阁。

这是一个差点儿让他送命的决定。

高拱就是高拱，比冯保有文化得多，轮到他当皇上，大笔一挥，刷、刷、刷，在自己的奏疏上批了十九个字，其大体意思是：

“我看了你的奏疏，对时政非常有用，显示了你的忠诚，就按你说的办吧！”

高拱表扬高拱，也算有性格。

文件又送回了冯保那里。看了高拱的批复，他哭笑不得：自己跟自己玩有意思吗？但无奈之下，他还是盖了章。

不就要个名分吗，你还能翻天不成？给你就是了。

我要的就是一个名分，高拱得意地笑了，冯保，你还太嫩。

这一天是隆庆六年六月十二日，计划圆满完成，第二波攻击即将开始。

隆庆六年六月十三日，冯保最黑暗的日子来到了。

工部都给事中程文上书，弹劾司礼监掌印太监冯保罪大恶极，应予惩办。主要罪恶摘录如下：

身为太监，竟然曾向先帝（隆庆皇帝）进送邪燥之药（春药），导致先帝因此而死。此外他还假传圣旨，以实现自己掌权的野心。总之一句话，奸恶之徒，罪不可赦！

照程文兄的说法，不但冯保的官位是改圣旨得来的，连皇帝的死都要由他负责，这是把人往死里整。

同日，礼部都给事中陆树德、吏部都给事中雒遵上书，弹劾冯保窃权矫诏，应予逮捕审问。

这还是明的，要知道，程文、陆树德、雒遵都是都给事中，也就是所谓科长，手下都有一大批给事中科员，科长出马，科员自然也不会闲着，四处串联，拉关系闹事。京城里人声鼎沸，杀气冲天，不把冯保千刀万剐不算完事。

冯保崩溃了。他这才知道高拱的厉害，但他已然束手无策，而且高拱手上还有那封批准免除司礼监权力的奏疏，找皇帝说理也没戏，冯太监彻底绝望了。

在高拱看来，事情十分顺利，现在只剩下最后的一步，天下将尽在我手！

隆庆六年六月十四日，最后的准备。

高拱去拜访了两个人——张居正、高仪。虽说他一直以来都把这两

个人当摆设，但毕竟是内阁同僚，要想彻底解决冯保，必须争取他们的支持。

但高仪的态度让高拱很失望，无论高拱说什么，这位老同学兼老实人都只是点头，也不讲话。于是寒暄几句之后，高拱便离开了。

张居正就截然不同了，他十分热情地招呼高拱，并尊为上宾。高拱感受到了同志般的温暖，随即将自己解决冯保的全盘计划告知了张居正，当然，最后他还是问了一句：

“高仪那边已经没有问题，你怎么样？”

张居正毫不迟疑地回答：

“自当听从差遣！”

为表示决心，他还加上了一句：

“除掉冯保，易如反掌！”

高拱满意地走了，他还要忙着去联络其他人。

张居正也很忙，他要忙着去找冯保。

至此，冯保终于知道了高拱的全部计划。然而在极度恐慌与愤怒之后，他才发现自己毫无办法，满朝都是高拱的人，骂人的言官都是对头，唯一的盟友张居正，也不过是个次辅，无济于事。

冯保急了，张居正却丝毫不乱，他镇定地告诉冯保：有一个人可以除掉高拱。

“谁？”

“皇帝。”

冯保恍然大悟，这段时间忙里忙外，圣旨都是自己写的，竟然把这位大哥给忘了。虽说他才十岁，但毕竟是皇帝，只要他下令解决高拱，那就没问题了。

但是皇帝和高拱又没矛盾，他凭什么支持我们呢？

面对着冯保的疑问，张居正陷入了沉思，很快，他就想起了一件事：

“除掉高拱，只需要一句话而已。”

张居正的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不过，这句话还需要改一改。”

隆庆六年六月十五日。

冯保一早就去见皇帝，向他报告一个极为重要的情况：经过自己的缜密侦查，发现了高拱图谋不轨的阴谋。

既然是阴谋，既然是图谋不轨，那自然要听听的，于是十岁的万历皇帝好奇地抬起头准备听故事，旁边站着紧张到极点的李贵妃。

当然了，冯保是有犯罪证据的，且证据确凿，具体说来是一句话：

“十岁孩童，如何做天子！”

从“十岁太子，如何治天下”到“十岁孩童，如何做天子”，只改了几个字，就从牢骚变成了谋反，中国文化之博大精深，实在让人叹为观止。

虽然张居正搞文字狱，耍两面派，狡诈阴险到了极点，但他还是说错了一点——真正能够解决高拱的，不是皇帝，而是皇帝他妈。

皇帝他妈，就是李贵妃，通俗叫法是李寡妇。

用这个称呼，绝无不敬之意，只是她确实是个寡妇，而且是非多。

我在外地讲学的时候，曾几次谈到张居正，讲完后，下面递条子上来提问，总有这样一个问题：据说李太后（即李贵妃）和张居正有一腿，不知是否属实？

遇到这种情况，我总是十分认真地回答那位认真的求知者：不知道。

我确实不知道，因为即使他们俩之间有什么冬瓜豆腐，史书也不会写。至于野史，张大人和李寡妇连孩子都有了，这种事情，乱讲小心被雷劈死。

但这些传言充分说明，李贵妃是一个不一般的女人。她并不是什么名门闺秀，只是一个宫女出身，但据说人长得很漂亮，是宫里面的头号美女，而且工于心计，城府很深，是一块搞政治的材料。

所以在当时，真正拿主意的并不是连穿衣服都不利索的万历，而是这位李寡妇。

于是李寡妇愤怒了，皇帝刚刚去世，你高拱竟然来这么一下，欺负我们孤儿寡母！

为了把戏做全、做大，据说张居正也出场演了一回，还和冯保唱了双簧，说高拱准备废了万历，另立藩王，讲得有鼻子有眼。

这下子连十岁的万历都憋不住了，张大人和冯太监的谎言深深地伤害了他幼小的心灵，直到后来高拱死了，他连个葬礼仪式都不批，可见受毒害之深厚。

李贵妃就更不用说了，高拱那个干瘦老头，一看就不是好人；张居正自然不同了，不但有才能，而且长得帅，不信他还信谁？

就这么定了。

隆庆六年六月十六日，成败就在今日。

高拱十分兴奋，因为一大早，宫里就传来了消息，命令六部内阁等机关领导进宫开会。在他看来，这必定是弹劾起了作用，皇帝要表态了。

想到多日的筹划即将实现，高拱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一反常态，派人去找张居正与高仪一起走，他要让所有的人都目睹他的胜利。

然而让他想不到的是，前几天还活蹦乱跳的高仪竟然病了，而且病得很重，什么病不知道，反正是不能走路。

可见老实人虽然老实，却未必不聪明。

张居正就更搞笑了，他的回答很干脆：

“我前几天中暑，就不去了。”

这个谎话明显没编好，不说中风瘫痪，至少也说你瘸了才好办，中暑又死不了人，大不了抬你去嘛。

于是高拱再三催促，还说了一句之后看来很可笑的话，以鼓励张居正：

“今天进宫理论，如果触怒皇上，我就辞职不干了，你来当首辅！”

张居正连忙摆手，大声说道：

“哪里，哪里，不要开这样的玩笑！”

首辅嘛，我是要当的，不过，无须你让。

禁不住高拱的一片热情，张居正还是上路了，不过，他说自己不太舒服，要慢点儿走，高大人你先去，我随后就到。

这么看来，张居正还算个厚道人——至少不愿看人倒霉。

高拱兴冲冲地朝早朝地点无极殿走去，却意外地发现，一个手持圣旨的人已经站在了道路中间，于是他跪了下去，准备接受喜报，但听到的却是：

“先帝宾天（即挂）之日，曾召集内阁辅臣，说太子年幼，要你们辅政，但大学士高拱却专权跋扈，藐视皇帝，不知你到底想干什么？”

骂完了，下面说处理结果：

“高拱回籍闲住，不许停留！”

从听到“专权跋扈”四个字开始，高拱就陷入了半昏迷状态：明明是自己找人黑了冯保，怎么会被人反攻倒算？这位几十年的老江湖彻底崩溃了，从精神，到肉体。

据史料记载，这位兄台当时的表现是面如死灰，汗如雨下，趴在地上半天不动窝。

但这里毕竟是宫里的御道，你总这么占着也不是个事。高先生还没有悲痛完，就感觉一双有力的手把自己扶了起来，正所谓雪中送炭。

高拱用感激的眼神向身后投去了深情的一瞥，却看见了张居正。

张居正没有食言，他还是来了，时间刚刚好，圣旨念完，人还没走。看起来，他刚知道这个消息，脸上布满了痛苦的表情。

刚看到张居正时，高拱险些产生了错觉，明明是自己被罢了官，这位仁兄怎么比我还难受，活像死了亲爹？

但张居正没有让他想太久，当即叫来了两个随从，把高学士扶了出去。

高拱的命运就此终结。他聪明绝顶，历经三朝，审时度势，在狂风暴雨中屹然不倒，熬过了严嵩，赶走了赵贞吉、殷士儋以及一切敢于挡路的人，甚至连徐阶也被他一举拿下，最后却败在了这个人的手下，这个他曾经无比信任的同志与战友。

离开皇宫的高拱却没有心思去想这些，他必须马上就走。因为圣旨的命令是“不许停留”，说滚就滚，没有二话。

这是一个十分严厉的处理，一般官员被罢职，都能领到一张通行证，凭着证件，可以免费领取马匹，在路上还可以住官方招待所（驿站），毕竟为朝廷干这么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给个人人性化待遇不过分。

然而，高拱却分毫没有，只等到了一群手持刀剑的大兵，催促他赶紧滚蛋。于是这位曾经权倾天下的大哥只好找了几头骡子，将就着出了

城，后面的人还不依不饶，一直把他赶出二十里外才回京，真是够狠。

离开了京城，刚刚喘口气，却又遇上一个等候他们多时的人。与当兵的不同，这个人手上拿着一样高拱急需的东西——驿站使用通行证。

然而，高拱却没有接受，因为这位兄弟自报了家门：张大学士派我来的。

张居正实在很体贴，他一手导演了那道圣旨的诞生，自然也知道高拱的待遇，所以他派人等在这里，就当是送给高拱的退休礼物，朝廷第一号善人非他莫属。

何谓善人？

做好事要不留名，做坏事要擦屁股，这就叫善人。



第一个独裁者

高拱愤怒了，他不是白痴，略加思考，就明白自己上当了，这个所谓的战友同志，竟是个不折不扣的叛徒败类，然而为时已晚。

赶我走的是你，送我通行证的也是你，既上香又拆庙，你装什么孙子？

所以，他用自己剩下的唯一方式表示了抗议——不收。

气鼓鼓的高拱扭头就走。在此后的岁月中，他埋头于学术研究，偶尔也骂一骂张居正，为表示对此人的蔑视，他给了这位昔日同事一个响亮的称呼——荆人（张居正是湖广荆州人）。

人走了，事情也该完了，这是高拱的想法。

然而事实证明，他实在是高估了张居正的道德水平，玩死人不偿命的把戏还在后头。

此时，最为得意的莫过于张居正了。他巧妙地利用了冯保与高拱的

矛盾，只出了几个点子，就整倒了这位老到的政治家，为这个延续了三十余年的死亡游戏画上了句号。

自嘉靖二十七年（1548）起，在嘉靖的英明怠工下，大明王朝最为优秀的六位天才开始了角逐，除了一边看热闹的杨博外，大家都赤膊上阵，近身肉搏。徐阶等死了陆炳，除掉了严世蕃，把持了朝政，却被高拱一竿子打翻，家破人亡，之后高拱高调上台，风光无限。

然而，胜利最终却属于一直低调的张居正，他等到了最后，也熬到了最后，在暗处用一记黑枪结果了高拱，成为了游戏的终结者。

严嵩输给了徐阶，不是正义战胜邪恶，而是他不如徐阶狡猾。徐阶输给了高拱，不是高拱更正直，而是因为他更精明。现在，我除掉了高拱。所以事实证明，我才是这个帝国最狡诈、最杰出的天才。

再见了，我曾经的朋友；再见了，我曾经的同僚！你的雄心壮志，将由我去实现。

其实我们本是同一类人，有着同样的志向与抱负，我也不想坑你，但是很可惜，那个位置实在太挤。

大臣是我的棋子，皇帝是我的傀儡，天下在我的手中，世间已无人是我的对手。

好吧，那么开始我的计划吧，现在是时候了。

一般说来，当官能混到张居正这个份儿上，也就算够本了。

高拱走了，内阁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但凡有什么事情，都由他批示处理意见，批完后，去找死党冯保批红、盖章。他想怎么办，就怎么办。

而皇帝同志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这位仁兄刚十岁，能看懂连环画就算不错了，加上皇帝他妈对他还挺暧昧，孤儿寡母全指望他，朝中大臣也被他治得服服帖帖。也就是说，从高拱走的那一刻起，大明王朝的皇帝就改姓张了。

纵观中国历史，一个老百姓家的孩子，做文官能做到连皇帝都靠边站，可谓是登峰造极了。要换个人，作威作福，前呼后拥，舒舒坦坦地过一辈子，顺便搞点儿政绩，身前享大福，身后出小名，这就算齐了。

然而事实告诉我们，张居正不是小名人，是大名人，大得没边，但凡有讲中国话的地方，只要不是文盲村，基本都听过这人。

之所以有如此成就，是因为他干过一件事情——改革。

什么叫改革？通俗的解释就是，一台机器运行不畅，你琢磨琢磨，拿着扳手螺丝刀上去鼓捣鼓捣，东敲一把，西碰一下，把这玩意儿整好了，这就叫改革。

看起来不错，但要真干，那就麻烦了，因为历史证明，但凡干这个的，基本都没什么好下场。其结局不外乎两种：一种是改了之后，被人给革了，代表人物是王安石同志，辛辛苦苦几十年，什么不怕天变，不怕人怨，最后还是狼狈下台，草草收场。

另一种则更为严重，是改了之后，被人革命了，代表人物是王莽。这位仁兄励精图治，想干点儿事情，可惜过于理想主义，结果从改革变成了革命，命都给革没了。

由此可见，改革实在是一件大有风险的事情，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两个字——利益。你要明白，旧机器虽然破，可大家都要靠它吃饭，你上去乱敲一气，敲掉哪个部件，没准儿就砸了谁的饭碗，性格好的，找你要饭吃；性格差的，抱着炸药包就奔你家去了。总之是不闹你个七革八素誓不罢休。

如果把天下比做一台机器，那就大了去了，您随便动一下，没准就是成千上万人的饭碗，要闹起来，剁了你全家那都是正常的。

所以正常人都不动这玩意儿，动这玩意儿的人都不怎么正常。

然而，张居正动了，明知有压力，明知有危险，还是动了。

因为他曾见过腐败的王爷、饿死的饥民、无耻的官员；因为他知

道，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能靠神仙皇帝；因为他相信，穷人也是人，也有生存下去的权利。

因为在三十余年的钩心斗角、官场沉浮之后，他还保持着一样东西——理想。

在我小时候，一说起张居正，我就会立刻联想到拉板车的。拜多年的教育所赐，这位仁兄在我的印象里，是天字第一号苦人，清正廉明，努力干活，还特不讨好，整天被奸人整；搞了一个改革，还没成功，说得你都恨不得上去扶他一把。

一直十几年后，我才知道自己被忽悠了。这位张兄弟既不清正，也不廉明，拉帮结派，打击异己，那都是家常便饭。要说奸人，那就是个笑话，所有的奸人都被他赶跑了，你说谁最好。

更滑稽的是，不管我左看右看，也没觉得他那个改革失败了，要干的活都干了，要办的事都办了，怎么能算失败？

所以我下面要讲的，是一个既不悲惨、也不阴郁的故事，一个成功的故事。

在张居正之前，最著名的改革应该就是王安石变法，当然，大家都知道，他失败了。

为什么会失败呢？

对于这个可以写二十万字论文的题目，我就不凑热闹了，简单说来一句话：

王安石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自以为聪明；而张居正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自以为愚蠢。

在这个世界上，所有存在的东西，必有其合理性，否则它就绝不会诞生。而王安石不太懂得这个道理，他痛恨旧制度，痛恨北宋那一大帮子吃闲饭的人。但他不知道的是，旧有的制度或许顽固，或许不合理，却也是无数前人伟大智慧的结晶。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的人，都是无与

伦比的聪明人，比所有自以为聪明的人要聪明得多，僵化也好，烦琐也罢，但是，有效。

所以这位老兄雄心勃勃，什么青苗法搞得不亦乐乎、热火朝天，搞到最后却不能用，所以，白搭。

而张居正就不同了，他很实在。

要知道，王安石生在了好时候，当时的领导宋神宗是个极不安分的人，每天做梦都想打过黄河去，解放全中国，恨不得一夜之间大宋国富民强，所以王安石一说变法，就要人有人，要钱有钱。

相比而言，嘉靖就懒得出奇了，反正全国统一，他也没有征服地球的欲望，最大的兴趣就是让下面的人斗来斗去。张居正就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从小翰林到大学士，他吃过苦头，见过世面，几十年夹缝中求生存，壮志凌云，那是绝对谈不上了。

所以在改革的一开始，他就抱定了一个原则——让自己活，也让别人活。具体说来，就是我不砸大家的饭碗，大家也不要造我的反；我去改革，大家少贪点儿，各吃各的饭，互不干扰。

改而不革，是为改革。

似乎上天也想成全张居正。他刚接任首辅，大权在握不久，就获知了另一个好消息——高仪死了。

高仪同志不愧是天下第一老实人，自从高拱被赶走后，便开始寝食不安，唯恐张居正手狠心黑，连他一锅端了，日复一日，心理压力越来越大，一个月后就吐血而死，去阎王那里接着做老实人了。

对高仪的死，张居正丝毫不感到悲痛，因为从根子上说，他和高拱是同一类人，却比高拱还要独裁，看见有人在眼前晃悠就觉得不爽，管你老实不老实，死了拉倒。

其实这也怪不得张居正，因为在中国历史上，共同创业的人大都逃不过“四同”的结局：同舟共济——同床异梦——同室操戈——同归于

尽。

于是自嘉靖登基时起，经过五十余年的漫长斗争，张居正终于一统天下，上有皇帝他妈支持，下有无数大臣捧场，外有亲信戚继光守边界，内有死党冯保管公章，皇帝可以完全无视，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比真皇帝还皇帝，一呼百应，真正实现了团结。

把所有不服你的人都打服，敢出声就灭了他，所有人都认你当大哥，这就叫实现团结。

团结之后的张居正终于可以实现他的理想了，这就是后来被无数史书大书特书的“张居正改革”。

说起改革，总有一大堆的时间、地点、人物以及背景、意义等。当年本人深受其害，本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精神，就不啰唆了，简单说来，张居正干了两件事情。

第一件事，叫做一条鞭法。这个名字很不起眼，但这件事情却极其重大，用今天的话说，那是具有跨时代的意义。

因为这个跨时代的一条鞭法，改变了自唐朝以来延续了八百余年的税制，是中国赋税史上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转变。

上面这段话是我在历史论文中用的，看了头晕也别见怪，毕竟这话不说也不行。把伟大意义阐述完了，下面说实在的，保证大家都能看懂：

自古以来，国家收税，老百姓交税，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毕竟朱重八等人不是慈善家，出生入死打江山，多少得有个盼头。

怎么收税，各朝各代都不同，但基本上税的种类还是比较固定的，主要分为三块：

一是田税，皇帝拼死拼活抢地盘，你种了皇帝的地，自然要交钱。

二是人头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百姓都是皇帝的子民（都是他的资源），有几个人交几份钱，这是义务。

三是徭役，说穿了就是苦力税，所谓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遇到修工程、搞接待的时候，国家不但要你出钱，有时还要你出力。两手一起抓，一个都不能少。

有人可能会说，要是我那里都是山，没田怎么办呢？或者说我有田，但不种粮食，又怎么办呢？这个你不用担心，国家早就替你想好了，权利可以不享受，义务绝对跑不掉。

简单说来是有什么交什么，山里产蘑菇，你就交蘑菇，山里产木材，你就交木材，田里要种苹果，你就交苹果，要种棉花，你就交棉花，收起来放仓库，反正一时半会儿也坏不了。

个把“刁民”可能会问：那我要是捕鱼的渔民呢，你又没冰箱，鱼总不能放着发臭吧？

嘿嘿，放心，朝廷有办法，做成咸鱼不是照样交吗？跑不了你小子。

中国的老百姓上千年就背着这么三座大山，苦巴巴地熬日子。

实事求是地讲，在中国历史上，大一统王朝的统治者，除了某一些丧心病狂，或是急等用钱的人外，对百姓负担还是很重视的，田赋的比例基本都是二十比一（5%），或是十比一（10%），能收到五比一（20%），就算是重税了。

从这个数字看，老百姓的生活在理论上，还是能够过下去的。

不过很可惜，仅仅是理论上。

说起来是那么回事，一操作起来就全乱套。

因为在实际执行中，各级官吏很快发现，能钻空子捞钱的漏洞实在是太多了：比如你交苹果，他可以挑三拣四，拿起一个，说这个个头小，算半个，那个有虫眼，不能算。你交棉花，他可以说棉花的成色不好，抵一半，你也只能回家再拉去。

这还是轻的，最大的麻烦是徭役。因为田赋和人头税多少还能见到

东西，当官的赖不掉，徭役可就不好说了，修河堤、给驿站当差、整修道路，这都是徭役，完成了任务，就算完成了徭役。

那么谁来判定你是否完成任务呢？——地方官。

这就是所谓的黄鼠狼看鸡了，遇到良心好的，还能照实记载，遇到不地道的，就要捞点儿好处。你要没钱，他就大笔一挥——没干！有意见？这事我说了算，说你没干就没干，你能咋地？

事实证明，在当时，除了一小撮品行较好的人外，大多数朝廷官员还是不地道的，是不值得信任的。有漏洞不钻，有钱不捞，这个要求实在有点儿高。总之是一句话，玩你没商量。

无数的老百姓就是这样被玩残的，朝廷没有好处，全被地方包干了。

此外，这一收税制度还有很多麻烦，由于收上来的都是东西，且林林总总，花样繁多，又不方便调用。

比如江浙收上来一大堆粮食，京城里吃不了，本地人又不缺，听说西北缺粮食，那就往那边运吧？一算，粮价还不够运输费。那就别折腾了，放在粮仓里喂老鼠吧。

更头疼的是，各地虽然上交了很多东西，除了粮食，还有各种土特产、中药药材等，却没有多少银两，这些玩意儿放在京城里又占地方，还要仓管费，遇上打仗，你总不能让当兵的吃棉花、提几两药材当军饷吧。

而某些吃饱饭的大臣无聊之中，想了个馊主意，说既然有这么多东西，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拿去给京城的官员们发工资。比如你是户部正六品主事，按规定你该拿多少工资，但到发钱那天告诉你，国家现金不够，我们现在只能发一部分钱和粮食给你，剩下的用棉花抵，不过你放心，我们到市场上估算过，如果等价交换，拿这些棉花绝不吃亏。

奶奶的，老子辛辛苦苦干到头，就拿着这几袋棉花回家？老婆孩子吃什么？

必须说明，这绝对不是搞笑。自朱元璋以来，明代官员都是这么领工资的，有时是粮食，有时是药材，个别缺了大德的皇帝还给纸币（胡乱印刷的，不值钱）。早上领工资，下去就去集贸市场兼职小商贩叫卖的，也绝不在少数。

国家吃了亏，百姓受了苦，全便宜中间那帮龟孙了。

所以张居正决定，要改变这一局面。他吸取地方经验，推出了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的内容很多，但最主要的，是颁布统一规定，全国税收由实物税变为货币税，明白点说就是以后不收东西了，统一改收钱。

这是一个看上去很简单的命令，却有着绝不简单的历史意义。

因为从此以后，不管是田赋、徭役还是人头税，都有了统一的标准，不是当官的说了算，交上来真金白银，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不再任由官员忽悠。

当然了，根据官员必贪定律，张居正也给大家留下了后路。因为各种物品如粮食、水果、药材、丝绸，都按照规定折算成银两上缴，而折算比率虽是由朝廷掌握，但地方上自然有特殊情况，适当照顾照顾，从中捞一笔，似乎也是很正常的。

于是皆大欢喜，朝廷拿到的，是白花花的银子；老百姓也不用听凭官员糊弄，贪也好，抢也好，说好了宰一刀就宰一刀，至少日子好过点儿。官员们好处少了，但也还过得不错，就这么着了。

所以事实证明，越复杂的政策，空子就越多，越难以执行，王安石就大体如此。一条鞭法虽然看似简单，却是最高智慧的结晶，正如那句老话所说：

把复杂的问题搞简单，那是能耐。

张居正和他的一条鞭法就此名留青史，并长期使用，而那三座大山也一直没动窝。雍正时期实行摊丁入亩，将人头税归入田赋，才算化三

为二（实际上一点儿都没减，换了个说法而已）。徭役直到解放后才正式废除，而历史最为悠久的田赋，也就是所谓的农业税，前几年也终于得以停征。

社会主义好，这是个实在话。

张居正干的第二件事情，其实是由一封信引起的。

万历元年（1573），张居正上书皇帝，当然了，其实就是上书给他自己。在这封自己给自己的信中，他写下了这样一句话：

“月有考，岁有稽，使声必中实，事可责成。”

一个历史上鼎鼎大名的政策就此诞生，而它的名字，就是此句中的两字——考成。

这就是张居正改革的第二大举措——考成法。

如果你不知道考成法，那很正常，但如果你没有被考成法整过，那就不正常了，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个考成大致就相当于今天的考勤。

张居正搞出了一整套制度，但他很清楚，制度是次要的，执行是主要的，指望自己手下这群懒汉突然良心发现，辛勤工作，那是天方夜谭。

所以经过反复思索，张大学士想出了这个绝妙的办法，具体说来就是记账。比如一个知府，每年开初就把要完成的工作一一列明，抄录成册，自己留一份，张居正那里留一份，到了年底一对，如果发现哪件事情你没做，那就恭喜你了，收拾东西准备去县城吧。

如果你到了县城依然如此，对你的处分也依然如此，直到捆被子滚蛋为止。

该法令适用范围近似于无穷大，从中央六部到边远山区，如不照办，一概都照章处理。

按照以往的规律，新官上任三把火，雄心勃勃一回，烧完之后该干吗就干吗，所以有些官员也不在意，以为咬牙挺一挺就过去了。可他们把牙咬碎，也没等到完事的那一天。

张居正这次是动真格的，真格到了有点儿恶心人的地步。比如万历三年（1575），有人反映，赋税实在太难收，你说收十万就十万，遇到歉收，你让我去哪儿淘银子？

事实证明，张学士还是很民主的，很快，他就颁布规定，从今以后地方赋税，只要收到一定数量，就算没收全，也可以不处分。

但指标下来了，大家都高兴不起来，因为这个“一定数量”是九成。

这明摆着是把大家涮着玩，我能收到九成，还用叫苦吗？然而，张先生用行动告诉大家，收不收得到，那是你的事；处不处分你，那是我的事。

第一个当火锅底料的，是山东的一群难兄难弟，运气实在不好，死收活收就是没收全。更可笑的是，其中有位仁兄，赋税收到了八成八，还是被咔嚓一刀，全部集体降级。

于是从此以后，官员们一改往日作风，认真干活，兢兢业业，只求年底弄个考核合格，那就菩萨保佑了，工作效率也得以大幅度提高。

当然了，考成法能够实施，那还要靠张居正，要知道这位兄弟当年也是一路混过来的，朝廷里那些歪门邪道、贪污伎俩，他都清清楚楚。想当初他老人家捞钱的时候，下面这帮小年轻还在啃烧饼。如今最滑的老滑头当权，谁敢跟他玩花样。

以上就是考成法的主要内容。但并非全部内容，因为事实上，张居正相当狡猾，在那封信中，他还偷偷夹杂了一句极为重要的话，以实现他的个人目的。这句话很不起眼，却是他死后被人清算的真正原因。

这事留到后面讲，因为光荣事迹还没说完。

在张居正的严厉督促下，官员们勤勤恳恳，努力工作，国家财政收

入不断上升，自正德以来走下坡路的明朝，又开始爬坡了。

内政蒸蒸日上的同时，明军的实力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因为几位猛人的存在。

戚继光自然是头把交椅，虽说他只是个总兵，职务比谭纶和王崇古要低，但大家心里都清楚，这个人的后台太硬，哪怕是兵部尚书，每次到蓟州视察，对戚总兵都是客客气气的。

而事实也确是如此，张居正对戚继光实在是好得过了头：下属不听话了，换！副手不听话了，换！上司不听话了，换！

这么一搞，就把戚继光搞成了个无人敢碰的角色，大家都对他尊敬有加。偏偏这位戚大哥还很会来事，每次京城有领导来参观，他都要亲自作陪，请吃请喝请娱乐，完事了还要送土特产，据说都是用车拉回去的。如此猛料的人物，谁敢惹？

在戚继光之前，十七年间，蓟州总兵换了十个人，平均任期1.7年。这个鬼地方，天天有蒙古人来转悠，守这里不是被打跑，就是被打死，运气好的被抓回去追究责任，实在没法待。

但戚继光就不同了。他到这里之后，只打过几个小仗，之后一直镇守边界十六年，竟然没人敢来。

究其原因，还是他守得太好。刚到边界不久，他就大力推广修建烽火台，把城墙连成一片，形成了稳固的防御体系。此外，他还大力发展火器，基本上是人手一杆枪。原先在浙江打日本人，好歹还用个鸳鸯阵，现在索性就不搭理人了，蒙古骑兵每次来，还没等挨着城墙，就被一阵乱枪扫射，等你在城外跑累了，再派兵出去打落水狗。这么个折腾法，蒙古人实在受不了，长此以往，大家就都不来了。

由于戚继光这边密不透风，蒙古部落就跑到辽东去混饭吃，希望有条生路。

可惜的是，镇守辽东的，恰恰是李成梁。这位李总兵堪称当时第一号横人，他所管辖的地方，既不修城墙，也不搞火器，防务看似十分松

懈，所以很多蒙古人慕名而来，想抢一把。可是事实告诉他们，李总兵虽然不砌墙头，却擅长扔砖头。

他之所以不守，是因为喜欢进攻，别人都怕骑兵，唯独他不怕，因为他是当时明朝最为优秀的骑兵将领，手下有一支精锐的骑兵，人称“辽东铁骑”。这支部队战斗力极强，在他镇守期间，出战三十余次，战无不胜，经常追着蒙古人到处跑，让人闻风丧胆，是后来天下第一强军“关宁铁骑”的前身。

当然，这位兄台因为打仗太多，杀人太狠，也有点儿浑，还惹了个大祸。这些都是后来的事情，到时再讲。

蓟州和辽东有这两人守着，宣大那边也不打了，大家正忙着做生意，没有工夫打仗，于是困扰了明朝几百年的边界问题终于得以缓解。

国库充裕，边界安宁，大明王朝已经建立了两百年，混到这时候竟然还有如此局面，不能不说是个奇迹，而这一切的缔造者，正是张居正。

第九章 张居正的缺陷



栽赃

在国家陷入深重危机、财政入不敷出、流民四处闹事、政治腐败不堪的情况下，张居正以他深不可测的心计、阴险无比的手段，夺取了最高领导权，并发挥其不世出之奇才，创造性地进行了伟大的政治运动——和稀泥，在尽量不得罪人的情况下把事给办了，为明朝迎来了新的生机，无愧于最杰出的政治家的称号，堪称国家之栋梁、民族之骄傲。

好话说完了，下面说坏的。

张居正这人，说他是老实人，那就是见鬼，老实人坐不到他这个位置；说他是好人，也不太靠谱，毕竟他干了很多好人都干不出的事情，确切地说，他是个猛人。

关于这一点，王世贞同志是很有感慨的。

在嘉靖、万历年间，第一才子的名头牢牢地挂在这位仁兄的脖子上，连徐渭都比不上他，因为他不但是著名的文学家，还是戏剧家、诗人、画家、文艺评论家、史学评论家，极其有名，有名到他头天晚上喝醉了，说谁谁不错，是个牛人，第二天无论这人是不是真牛，立马就能变成名人。《明史》说他“书过目，终身不忘”，有这种特异功能，实在不是吹出来的。

但问题在于这位名人虽然身负大才，写了不少东西，这辈子也就干了两件事，第一是骂严嵩，第二就是骂张居正。骂严嵩已经讲过了，那是个人恩怨，骂张居正就不同了。

在这件事情上，王世贞投入了很大的精力，说张先生贪污受贿玩女人，有严重的经济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既然受贿，那就得有人行贿，为了证明这一点，他连传统正面形象、民族大英雄戚继光也不放过，将

他一把拉下了水，说戚继光送了几个女人给张居正，搞得后来许多主旋律作家十分难堪，对此统统无视。

他的骂法也很特别，不是几天的事，一骂就是若干月、若干年，骂得实在太频繁、太上瘾，骂得我耳朵都起了趺。其实在明代，朝廷官员捞点儿钱不算啥，工资太低，咱中国人又爱讲个排场，不捞钱咋活得下去？至于女人问题，那就真是恶搞了，据我所知，王世贞的老婆也不少。

不过话说回来，王世贞被后世称为历史学家，还比较客观公正。虽说他有点儿愤青，但大致情况还是靠谱的，之所以这么恨张居正，是因为张居正太猛，而他这一辈子最恨飞扬跋扈的人（比如严嵩）。然而他是个文人，张居正是个猛人，也只能是有心杀贼，无力回天了。

因为猛人可以整人，文人却只能骂人。

下面我们就来介绍一下猛人张居正的主要事迹，看完之后你就能发现，猛人这个称呼可谓名不虚传。

张猛人的第一大特征是打落水狗。在这一点上，他和他的老师徐阶有一拼，一旦动手，打残是不足的，打死是不够的，要打到对手做鬼了都不敢来找你，这才叫高手。

徐阶是这么对付严嵩的，张居正是这么对付高拱的。

自打被张居正赶回家，高拱就心如死灰，在河南老家埋头做学问。但让他想不到的是，几百里外的京城，一场足以让他人头落地的阴谋即将上演。

万历元年（1573）正月二十日晨，大雾。

十岁的万历皇帝起得很早，坐上了轿子，准备去早朝。在浓雾之中，他接近了那个遭遇的地点——乾清门。

就在穿过大门之时，侍卫们忽然发现了一个形迹可疑的人，当即上前围住，并将此人送往侍卫部门处理。

这一切发生得相当突然，在这片灰蒙蒙的迷雾中，忽然开始，又忽然结束，加上那位被捕的兄弟没有反抗，所以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而皇帝还小，要他记住也难。

在这片神秘的雾中，事情似乎就这么过去了，然而事实证明，这只不过是一个致命阴谋的开始。

三天之后，相关部门向内阁上交了一份审讯报告，一份莫名其妙的报告：

擅自闯入者王大臣，常州武进县人，身带刀剑一把，何时入宫不详，如何入宫不详，入宫目的不详，其余待查。

这里说明一下，这位不速之客并不是大臣，他姓王，叫大臣（取了这么个名，那也真是个惹事的主）。

张居正一看就火了，这人难道是钢铁战士不成？你们问了三天，就问出这么个结果？

然而转瞬之间，他突然意识到，这是一个机会，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一丝笑容在他的嘴角绽放。

很好，就这么办。

一天后，王大臣被送到了新的审讯机关，张居正不再担心问不出口供，因为在这个地方，据说只有死人才不开口——东厂。

据某些史料记载，东厂的酷刑多达三十余种，可以每天试一种，一个月不重样。有如此创意，着实不易。

但张居正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让他开口说真话，他要的，只是一句台词而已。

然而，王大臣同志似乎很不识相，东厂的朋友用刑具和他“热烈交谈”一阵后，他说出了自己的来历，很不巧，恰恰是张居正最不想听到的：

“我是逃兵。”王大臣说道，“是从戚继光那里跑出来的。”

来头确实不小。

这下头大了，这位兵大哥竟然还是戚继光的手下，带着刀进宫，还跑到皇帝身边，必定有阴谋，必定要追究到底。既然有了线索，那就查吧，顺藤摸瓜，查社会关系，查后台背景，先查当兵的，再查戚继光，最后查……

小子，你想玩我是吧！

没关系，反正人归东厂管，东厂归冯保管，既然能让他开口，就必定能让他背台词。

于是在一阵紧张的工作之后，王大臣又说出了新的供词：

“我是来行刺皇帝的，指使我的人是高阁老（高拱）的家人。”

不错，这才是最理想的供词，冯保笑了，张居正也笑了。

看着眼前低头求饶的王大臣，两人相信，高拱这次是完蛋了。

然而事实证明，这两位老奸巨猾的仁兄还是看错了，不但看错了形势，还看错了眼前的这个逃兵。

当审讯结果传出之后，反响空前激烈，以往为鸡毛蒜皮小事都能吵上一天的大臣们，竟然形成了空前一致的看法——栽赃。

这都是明摆着的，把人搞倒之后，再把人搞臭，最后要人命，此套把戏大家很清楚，拿去糊弄鬼都没戏。

于是在供词公布后不久，许多人明里暗里找到张居正，希望他不要再闹，及早收手。张大人毕竟是老狐狸，一直装聋作哑，啥也不说，直到另一个人找上门来。

别人来可以装傻，这个人就不行了，因为他不但是老资格，还曾是张居正的偶像——杨博。

杨老先生虽然年纪大了，战斗力却一点儿不减，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准备为高拱说情。

但对于他的这一举动，我着实有点儿好奇，因为这位仁兄几十年来都是属于看客一族，徐阶也好，严嵩也罢，任谁倒霉他都没伸过手，而根据史料记载，他和高拱并无关系，这次竟然良心发现，准备插一杠子，莫不是脑筋突然开了窍？

于是怀着对他的崇敬，我找了许多资料，排了一下他的家谱，才终于找到了问题的答案。

杨博和高拱确实没有关系，但他有个儿子，名叫杨俊卿，而很巧的是，杨俊卿找了个老婆，岳父大人偏偏就是王崇古。

王崇古和高拱就不必说了，同学兼死党，王总督的这份工作还是高拱介绍的，不说两句话实在不够意思。

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原来如此。

杨大人开门见山，奔着张居正就去了：

“你何苦做这件事情？”

这句话就有点儿伤自尊了，张居正立刻反驳：

“事情闹到这个地步，你认为是我安排的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杨博终究还是说了句实诚话，“但只有你，才能解决这件事。”

张居正沉默了。他明白，杨博是对的，高拱的生死只在自己的手中。

于是在送走了杨博之后，他决定用一个特殊的方法作出抉择——求签。

在良久跪拜之后，张居正在庙里拿到了属于他的那一支签，当他看到上面内容的那一刻，便当即下定了决心。

据说在那支签上，只刻着八个字——所求不善，何必祷神！

但事情已经出了，收手也不可能了，于是他决定不参与其中，让冯保自己去审，并特意指定锦衣卫都督朱希孝一同会审。

事实证明，这个安排充分证明了张居正卓越的政治天才，却苦了他的朋友冯保，因为很快，这位冯太监就将成为中国司法史上的著名笑柄。

万历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对王大臣的审讯正式开始，一场笑话也即将揭幕。

案件的主审官，是东厂管事太监冯保和锦衣卫都督朱希孝，这二位应该算是大明王朝的两大邪恶特务头子，可不巧的是，那位朱都督偏偏就是个好人。

这位朱兄来头很大，他的祖上，就是跟随永乐大帝朱棣打天下，几十个人就敢追几千人的超级名将朱能。到他这辈，虽说打仗是不大行了，但这个人品行不错，也还算个好人，觉得冯保干得不地道，打算拉高拱一把。

所以在审问以前，他仔细看了讯问笔录，惊奇地发现，王大臣的第一次口供与第二次口供有很多细节不对，明显经过涂改。但更让他惊奇的是，这样两份漏洞百出的笔录，卷尾处得出的结论竟然是证据确凿。

于是他当即找来了当场负责审问的两个千户，拿着笔录笑着对他们说：这样的笔录，你们竟然也敢写上证据确凿？

那两名千户却丝毫不慌，只说了一句话，就让朱大人笑不出来了：

“原本是没有的，那几个字，是张阁老（张居正）加上去的。”

朱希孝当即大惊失色，因为根据惯例，东厂的案卷笔录非经皇帝许可，不得向外人泄露，如若自行篡改，就是必死之罪！

张居正虽然牛，但牛到这么无法无天，也实在有点儿耸人听闻。

所以在正式审问之前，朱希孝十分紧张。冯保和他一起主审，张居正是后台，如此看来，高拱这条命十有八九要下课了。

然而当审讯开始后，朱希孝才发现自己错了，错得十分搞笑。

明代的人审案，具体形式和今天差不多，原告被告往堂上一站（当年要跪），有钱请律师的，律师也要到场（当年叫讼师），然后你来我往，展开辩论，基本上全国都一样。

只有两个地方不一样，一个是锦衣卫，另一个是东厂。因为他们是特务机关，为显示实力，开审前，无论犯人是谁，全都有个特殊招待——打板子。

这顿板子，行话叫做杀威棍，历史十分悠久，管你贵族乞丐，有罪没罪，先打一顿再说，这叫规矩。

事情坏就坏在这个规矩上。

案台上朱大臣还没想出对策，下面的王大臣却不干了。这人脑筋虽有点儿迟钝，但一看见衙役卷袖子抄家伙，也还明白自己就要挨打了，说时迟那时快，他对着堂上突然大喊一声：

“说好了给我官做，怎么又要打我！”

这句话很有趣，朱希孝马上反应过来，知道好戏就要开场，也不说话，转头就看冯保。

冯太监明显是被喊懵了，但毕竟是多年的老油条，很快作出了回应，对着王大臣大吼道：

“是谁指使你来行刺的？！”

话讲到这里，识趣的应该开始说台词了，偏偏这位王大臣非但不识趣，还突然变成了王大胆，用同样的语调对着冯保喝道：

“不就是你指使我的吗，你怎么不知道？干吗还要问我？”

朱希孝十分辛苦，因为他用了很大的力气，才憋住自己，没有笑出

声，而他现在唯一感兴趣的，是冯保大人怎么收这个场。

自打从政以来，冯保还没有遇到过这么尴尬的事情，事已至此，演戏也得演到底了，于是他再次大吼：

“你昨天说是高阁老指使你来的，为什么今天不说？！”

王大臣却突然恢复了平静，用一句更狠的话让冯保又跳了起来：

“这都是你让我说的，我哪里认识什么高阁老？”

丢脸了，彻底丢脸了，这句话一出来，连堂上的衙役都憋不住了。审案竟然审到这个份儿上，冯保连寻死的心都有了。

关键时刻，还是朱大臣够意思，眼看再审下去，冯太监就得去跳河，他也大喝一声：

“浑蛋，竟敢胡说八道，诬陷审官，给我拖下去！”

这位兄弟还真是个好人，回头又笑着对冯保说了一句：

“冯公公，你不用理他，我相信你。”

我相信，当冯公公听到这句话时，应该不会感到欣慰。

闹到这个份儿上，高拱是整不垮了，自己倒有被搞掉的可能，为免继续出丑，冯保下令处死了王大臣。此事就此不了了之。

但这依然是一个扑朔迷离的事件，王大臣一直在东厂的控制之下，为什么会突然翻供呢？他到底又是什么人呢？

我来告诉你谜底：

冯保并不知道，在他和朱希孝审讯之前，有一人已经抢先一步，派人潜入了监狱，和王大臣取得了联系，这个人就是杨博。

高拱走后，智商水平唯一可与张居正相比的人，估计也就是这位仁兄了。取得张居正的中立后，杨博意识到，冯保已是唯一的障碍，然而

此人和高拱有深仇大恨，绝不可能手下留情，既要保全高拱，又不能指望冯保，这实在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然而，杨博名不虚传，他看透了冯保的心理，暗中派人指使王大臣翻供，让冯太监在大庭广众之下，吃了个哑巴亏，最后只能乖乖就范。以他的狡诈程度，被评为天下三才之一，可谓实至名归。

而根据某些史料反映，这位王大臣确实是戚继光手下的士兵，因为犯错逃离了军队，东跑西逛，结果把命给丢了。

但疑问仍然存在，要知道皇宫不是公共厕所，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哪怕今天，您想进去，也得买门票。这位仁兄大字不识，也没有通行证，估计也没钱，这么个家伙，他到底是怎么进去的？

不好意思，关于这个问题，我也没有答案，就当他是飞进去的好了。



报仇雪恨

高拱算是涉险过关了，无论如何，他还算是张居正的朋友，对朋友尚且如此，仇人就更不用说了。因为张猛人的第二大特征就是有仇必报，在这一点上，他简直就是徐阶2.0版。

第一个刀下鬼，是辽王。

说起这位兄弟，实在让人哭笑不得，几十年一点儿正事没干过，从四岁到四十岁，除了玩，什么追求都没有。

小时候，他喜欢玩，玩死了张居正的爷爷；现在一把年纪了，还是玩，反正家里有钱，爱怎么玩就怎么玩！

然而，玩完的时候还是到了。

一直以来，张居正都没有忘记三十年前，祖父被人整死的那一幕，君子报仇，三十年也不晚。

那时还只是隆庆二年（1568），张居正在内阁里只排第三，不过要对付辽王，那是绰绰有余。

很快，湖广巡按御史突然一拥而上，共同弹劾辽王。王爷同志玩了这么多年，罪状自然是不难找的，一堆黑材料就这么报到了皇帝那里。

皇帝大人虽对藩王一向也不待见，但怎么说也是自己的兄弟，听说这人不地道，便派了司法部副部长（刑部侍郎）洪朝选去调查此事。

其实说到底，皇帝也不会把辽王怎么样，毕竟大家都姓朱，张居正对此也没有太大的指望，教训他一下，出口恶气，也就到头了。

然而，他们都高估了一点——辽王的智商。

人还没到，也没怎么着，辽王就急了，在房里转了几百个圈，感觉世界末日就要到了，于是灵机一动，在自己家里挂了一面旗帜，上书四个大字“讼冤之纛”，迎风飘扬，十分拉风。

这四个字的大致意思，是指自己受了冤枉，非常郁闷，可实际效果却大不相同。因为辽王同志估计是书读得太少，他并不清楚，这种行为可以用一个成语描述——揭竿而起，而它只适用于某种目的或场合。

于是他很快迎来了新的客人——五百名全副武装的士兵，而原先拟定的警告处分，也一下子变成了开除——废除王位。

玩了一辈子的辽王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归宿，他的余生将在皇室专用监狱中度过，也算是玩得其所了。

张居正解决的第二个对象，不是他的仇人，而是徐阶的死敌。

在高拱上台之后，张居正本着向前辈虚心学习的精神，总结了高拱的成功经验。在整理工作中，他惊奇地察觉了那个神秘的人物——邵大侠。

张居正万万没想到，这个姓邵的二流子竟然有如此大的能量，且不说徐老师被他整得要死要活，如果任他乱搞一通，没准有一天又能搞出个王拱、陈拱，也是个说不准的事情。

所以，他想出了一个最简单的方法——杀掉他。

邵大侠既然是大侠，自然行踪不定，但张居正是大人，大人要找大侠，也不太难。隆庆六年（1572），在解决高拱之后一个月，张居正找人干掉了邵大侠，这位传奇混混将在阎王那里继续他的事业。

第三个被张居正除掉的人，是他的学生。

隆庆五年（1571），作为科举的考官，张居正录取了一个叫刘台的人，在拜完码头之后，两人确立了牢固的师生关系——有效期四年。

刘台的成绩不太好，运气倒还不错，毕业分配去了辽东，成为了一名御史。之前讲过，在明代，御史是一份极有前途的工作，只要积极干活，几年之后混个正厅级干部，也不会太困难。

刘台就是一个积极的御史，可惜，太积极了。

万历三年（1575），辽东第一号猛人、总兵李成梁一顿穷追猛打，大败了蒙古骑兵，史称“辽东大捷”。消息传来，巡抚张学颜十分高兴，连忙派人向朝廷报喜，顺便还能讨几个赏钱。

结果到了京城，报信的人才发现，人家早就知道了，白讨了没趣。

张学颜气得直抖，因为根据规定，但凡捷报，必须由他报告，连李成梁都没有资格抢，哪个孙子活得不耐烦了，竟敢抢生意！

很快人就找到了，正是刘台。

作为辽东巡按御史，刘台只是个七品官，但是权力很大，所以这次他自作主张，抢了个头彩。

但他想不到，自己将为这个头彩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

最先发作的人，并不是张学颜，而是张居正。他得知此事后，严厉斥责了学生的行为，并多次当众批评他的行为，把刘台搞得灰头土脸。

这是一个极不寻常的举动，按说报了就报了，不过是个先后问题，也没捞到赏钱，至于这样吗？

如果你这样认为，那你就错了。张居正同志向来不干小事，他之所以整治刘台，不是因为他是刘台，而是因为他是御史。

高拱之所以能够上台，全靠太监；但他之所以能够执政，全靠言官。要知道，想压住手下那帮不安分的大臣，不养几个狗腿子是不行的，而这帮人能量也大，冯保都差点儿被他们骂死。所以一直以来，张居正对言官团体十分警惕，唯恐有人跟他捣乱。

刘台就犯了这个忌讳，如果所有的御史言官都这么积极，什么事都要管，那我张居正还混不混了？

然而，张居正没有想到，他的这位学生是个二愣子，被训了两顿后，居然发了飙，写了一封奏折弹劾张居正。

如果说抢功算小事的话，那么这次弹劾就真是大事了，是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事！

张居正震惊了，全天下的人都可以骂我，只有你刘台不行！

自从明朝开国以来，骂人就成了家常便饭，单挑、群骂、混骂，花样繁多。骂的内容也很丰富，生活作风问题、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只要能想得出的，基本全骂过了，想要骂出新意，是非常困难的。

然而，刘台做到了，因为他破了一个先例，一个两百多年来都没人破的先例——骂自己的老师。

在明朝，大臣和皇帝之间从来说不上有什么感情，你帮我打工，我给你干活，算是雇佣关系。但老师和学生就不同了，江湖险恶，混饭吃不容易，我录取了你，你就要识相，要拜码头，将来才能混得下去。

所以一直以来，无数“正义人士”骂遍了上级权贵，也从不朝老师开刀。因为就算你骂皇帝，说到底，不过是个消遣问题；要骂老师，那可就是饭碗问题了。

张居正这回算是彻底没面子了，其实骂的内容并不重要，连你的学生都骂你，你还有脸混下去？

于是张居正提出了辞职，当然，是假辞职。

张居正一说要走，皇帝那里就炸了锅，孤儿寡母全靠张先生了，你走了，老朱家可怎么办？

之后的事情就是走程序了，刘台的奏折被驳回，免去官职，还要打一百棍、充军。

这时张居正站了出来，他说不要打了，免了他的官，让他做老百姓就好。

大家听了张先生的话，都很感动，说张先生真是一个好人。

张先生确实是一个好人，因为现仇现报实在太没风度，秋后算账才是有素质的表现。

刘台安心回家了，事情都完了，做老百姓未必不好。然而五年后的一天，一群人突然来到他家，把他带走，因为前任辽东巡抚、现任财政部部长（户部尚书）张学颜经过五年的侦查，终于发现了他当年的贪污证据，为实现正义，特将其逮捕归案，并依法充军。

张居正的做事风格大体如此，很艺术，确实很艺术。

而张先生干掉的最后一个有分量的对手，是他当年的盟友。

万历七年（1579），张居正下令，关闭天下书院，共计六十四处。

这是一个策划已久的计划的开端。

从当政的那天起，张居正就认定了一个理念——上天下地，唯我独尊。具体说来，是但凡敢挡路的、不服气的、提意见的，都要统统地干掉。

折腾几年之后，皇帝听话了，大臣也老实了。就在张居正以为大功告成之际，一个新的敌人却出现在他的眼前——书院。

书院是中国传统的教育形式，明代许多书院历史十分悠久，流传五六百年的不在少数。今天说起外国的牛津、剑桥，一算历史多少多少

年，简直牛得不行；再一看国内某大某大，撑死了也就一百多年，都不好意思跟人家打招呼。

实际上，古代书院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大学，不过是大学这词更时髦而已。要知道，欧洲最老的巴黎大学，也就是1261年才成立，而且基本上都是教些神学之类的鬼玩意儿。这也难怪，当时欧洲都是一帮职业文盲，骑着马，提着长矛到处冲，能读懂拉丁语的人扳着指头都能数出来，鬼才有心思上什么大学。中国的书院倒是有始有终，一直之乎者也了上千年，到清朝末年，基本都停的停，改的改，这一改，就把历史也改没了，年头从头算起。

但在书院上千年的历史中，明代书院是极为特别的，因为它除了教书外，还喜欢搞政治。

所谓搞政治，也就是一些下岗或上岗的官员，没事干的时候去书院讲课，谈人生谈理想，时不时还骂骂人，发发脾气，大致如此而已，看上去好像也没啥，但到嘉靖年间，一个大麻烦来了。

王守仁同志终于可以瞑目了，因为此时他的思想已然成为了一种潮流，在当时的书院里，如果讲课的时候不讲心学，那是要被轰下台的。按说讲心学就讲心学，似乎也没什么，可问题在于，心学的内容有点儿不妥，用通俗的话说，是比较反动。

在当时，心学的主流学派是泰州学派，偏偏这一派喜欢搞思想解放、性解放之类的玩意儿，还经常批评朝政。张居正因为搞独裁，常被骂得狗血淋头，搞得朝廷也很头疼。

这要换在徐阶时代，估计也没啥，可张居正先生就不同了，他是一个眼里不揉沙子的角色，无论是天涯还是海角，只要得罪了他，那是绝对跑不掉的。一个人惹我，就灭一个人；一千个人惹我，就灭一千人！

于是在一夜之间，几乎全国所有有影响的书院都被查封，学生都被赶回了家，老师都下了岗。

事情到这里，似乎该结束了，然而，张居正同志实在不是个省油的灯，他不但要抓群体，还要抓典型。

所谓抓典型，就是从群众之中，挑选一个带头的，把他当众干掉，以达到警示后人的目的。

而这次的典型，就是何心隐。

这位明代第一神秘人物实在太爱管闲事，在批评张居正的群众队伍里，他经常走在第一线。平日也是来无影去无踪，东一榔头西一棍，打了就走，绝不过夜，而且上到大学士，下到街头混混，都是他的朋友，可谓神通广大。事实证明，他看人的眼光也很准，十四年前，当他离开京城之时，就曾断言过，兴灭王学之人，只在张居正。

现在他的预言终于得到了实现，以最为不幸的方式。

在万历七年（1579）的一天，优哉游哉了半辈子的何心隐走到了人生的尽头，当他在外地讲学之时，湖广巡抚王之垣突然派兵前去缉拿，将他一举抓获，带回了衙门。还没等大家缓过神来，官方消息已传出：根据朝廷惯例，犯人刚到，衙门的兄弟们都意思意思，给他两棍。没想到何心隐体质太弱，竟然一打就死。遗憾之至，已妥善安排其后事，并予安葬。

事情一出，天下哗然，王学门人一拥而上，痛骂王之垣。但人已经死了，王巡抚又十分配合，表示愿意背这个黑锅，也不发火，大家骂足了几个月，就此收场。

当然了，这事到底是谁干的，大家心里都有数。

这位泰州学派的领军人物虽然通晓黑白，张居正大人却是黑白通吃，虽然何心隐是他老师（徐阶）的同门，虽然何心隐曾经与他并肩作战，共同解决了严嵩。

因为在张居正看来，朋友还是敌人，只有一个判断标准：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曾经的敌人除掉了，曾经的学生除掉了，曾经的盟友也除掉了，为了实现我的梦想，我坚信，这是值得的。



待遇问题

当然了，作为大明帝国的实际统治者，做了这么多工作，也受了这么多的苦，再过苦日子似乎也有点儿说不过去，而在这一点上，张居正同志是个明白人。

于是张先生的许多幸福生活方式，也随之流传千古，而其中最著名的，大概就是他的那顶轿子。

在一般人的概念中，轿子无非是四个人抬着一个人，摇摇晃晃地往前走，轿子里的人跟坐牢似的，转个身也难。

应该说这些都没错，但如果你看到了张居正先生的轿子，你就会感叹这个世界的神奇。

张先生的交通工具是轿子。一般人坐一般轿子，张大人不是一般人，轿子自然也不一般。别人的轿子四个人抬，张大人的轿子嘛……

下面我们先详细介绍一下此轿的运行原理以及乘坐体验。

该轿子由真定地方知府赶制，轿内空间广阔，据估算，面积大致不低于五十平方米。共分为会客室和卧室两部分，会客室用来会见各地来客，卧室则用于日常休息。为防止张大人出行途中内急找不到厕所，该轿特设有卫生间，体现了人性化的设计理念。

此外，由于考虑到旅途辛苦，轿子的两旁还设有观景走廊，以保证张大人在工作之余可以凭栏远眺，如果有了兴趣，还能做两首诗。

而且张大人公务繁忙，很多杂务自己不方便处理，所以在轿中还有两个仆人，负责张大人的饮食起居。

此外，全轿乘坐舒适，操作便利，并实现了全语音控制，让停就停，让走就走，决不含糊，也不会出现水箱缺水、油箱缺油、更换轮胎、机械故障之类的烦人事情。

你说这么大的轿子，得多少人抬？

我看至少也要十几个人吧。

十几个人？那是垫脚的！三十二个人起，还不打折，少一个人你都抬不起来。张大人的原则是，不计成本，只要风头！

相信我，你没有看错，我也没有写错，关于这部分，我确定一定以及肯定。

顺便补充一句，这顶轿子除了在京城里面转转之外，还经常跑长途。张居正曾经坐着这东西回过荆州老家，其距离大致是今天京广线从北京出发，到武汉的路程，全部共计一千多公里。想想当年那时候，坐着这么个大玩意儿招摇过市，实在是拉风到了极点。

这段史料不但改变了我对古代交通工具的看法，还让我的民族自豪感油然而生，什么奔驰、宝马、劳斯莱斯，什么加长型、豪华型，什么沙发、吧台，省省吧，也好意思拿出来，丢人！

日子过得舒坦，工作也无比顺利，张居正的好日子似乎看不到尽头。然而事实告诉我们，只进不退的人生是没有的，正如同只升不跌的股票绝不存在一样。

第十章 敌人



夺情

万历五年（1577），张居正一生中最为严峻的考验到来了，因为一件看似毫不相干的事。

就在这一年，张居正得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他爹死了。

张文明一辈子没啥出息，却有了这么个有出息的孩子，虽说他没给儿子帮啥忙，反倒添了很多乱（此人在地方飞扬跋扈，名声很差），但无论如何，生子如此，他也可以含笑九泉了。

但他死也想不到，自己的死，将会让儿子张居正生不如死。

张居正的爹死了！消息传来，满城轰动，因为表现忠心的机会到了。无数官员纷纷上门，哭的哭，拜的拜，然后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摸出门，最后再说两句“节哀顺变”，完事，收工。

这并不奇怪，自古以来，当官的如果死了爹妈，自然是万人空巷，宾客盈门，上门的比自己全家死绝了还难受。但你要相信，如果你自己挂了，是没有几个人会上门的。

对此，张居正也十分清楚，虽说父亲死了他很难过，但此时此刻，他的脑海里思考的，却是另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的名字，叫做丁忧。

在当时的中国，张居正已经是近似于无敌了，他不怕皇帝，不怕大臣，不怕读书人议论，彪悍无比。

但他仍然只是近似于，因为他还有一个不能跨越的障碍——祖制。

所谓祖制，就是祖宗的制度、规矩。虽然你很牛，比皇帝还牛，但

总牛不过死皇帝吧，上百年前定下的规则，你再牛也没辙。

丁忧就是祖制，具体说来，是朝廷官员的父母亲如若死去，无论此人任何官何职，从得知丧事的那一天起，必须回到祖籍守制二十七个月，这叫丁忧。到期之后可以回朝为官，这叫起复。

这个制度看上去有点儿不近人情，官做得好好的，一下子就给扒得干干净净，负责的那摊事情也没人管，不但误事，还误人心情。

但这个制度一直以来却都是雷打不动，无论有多麻烦，历任皇帝都对其推崇备至，极其支持。如果你认为这是他们的脑子一根筋，食古不化，那就错了。人家的算盘，那是精到了极点。

因为根据社会学常识，只有出孝子的地方，才会出忠臣。你想想，如果一个人连他爹都不忠，怎么能指望他忠于老板（皇帝）呢？

但贪官们自然是不干的，死了爹，我本来就很悲痛了，正想化悲痛为贪欲，搞点儿钱来安慰我无助的心灵，你竟然还要罢我的官，剥夺我的经济利益，太不人道！

于是很多人开始钻空子。你不是规定由得知死讯的那天开始计算吗，那我就隐瞒死讯，就当人还活着，一直混到差不多为止，就算最后被人揭穿，也是可以解释的嘛，人死了，我没有上报，那是因为老爹一直活在我的心中。

当然，一次两次是可以理解的，时间长了，朝廷也不干了。自明英宗起，就开始正式立项，打击伪报瞒报的行为，规定但凡老爹死了不上报的，全部免官为民。

如此一来，贪官们也没办法了，只好日夜祈祷，自己的老爹能多撑几年，至少等自己混到够本再含笑而逝，到时也能多搞点儿纸钱给您送去。

但也有一个群体例外，那就是军队。领兵打仗，这就绝对没辙了，总不能上阵刚刚交锋，消息来了，您喊一声停：大家别打了，等我回去给我爹守二十七个月，咱们再来，还是老地方见，不打不散。

张居正不是军人，自然无法享受这个优待，而他的改革刚刚才渐入佳境，要是自己走了，这一大摊子事情就没人管了，心血付之东流且不说，没准儿回来的时候就得给人打下手了。

于是他只剩下了唯一的选择——夺情。

所谓夺情，是指事情实在太急，绝对走不开的人，经由皇帝的指示，在万般悲痛中恢复职务，开展工作。由于考虑到在痛苦之中把人强行（一般不会反抗）拉回来，似乎很不人道，所以将其命名为“夺情”。

然而，张居正并不愿意走这条路，当然，并不是因为它“很不人道”。

其实在他之前，已有一些人有过类似的经验，比如著名的“三杨”中的杨荣，还有那位帮于谦报了仇的李贤，都曾经被这么“很不人道”过，除了个把人骂了两句外，倒也没啥问题。但到了嘉靖年间，夺情却真的成为了一件很不人道的东西，不人道到想不人道都不行，如果有人提出夺情，就会被看做禽兽不如。

之所以会有如此大的变化，都要拜一位孝子所赐，这人的名字叫做杨廷和。

应该说，这位杨兄弟的能量实在是大，闹腾了三朝还不够，死了还要折腾别人。当初他在正德年间的时候，父亲死了，皇帝说杨先生你别走，留下来帮我办事；他说不行，我非常悲痛，一定要回去。

结果几番来回，他还是回去了。从正德九年（1514）到正德十二年（1517），这位仁兄结结实实地旷了三年工，才回来上班。这要搁在现在，早就让他卷铺盖回家了。

由于他名声太大，加上又是正面典型，从此以后，朝廷高级官员死了爹妈，打死也不敢说夺情。就这么一路下来，终于坑了张居正。

张居正没有选择，只能夺情，因为冯保不想让他走，皇帝不想让他走，皇帝他妈也不想让他走，当然了，最重要的是，他也不想走。

辛辛苦苦奋斗了三十多年，才混到这个份儿上，鬼才想走。

虽说夺情比较麻烦，但只要略施小计，还是没问题的。

老把戏很快上场了。万历五年（1577）十月，痛苦不堪的张居正要回家守制，两天后皇帝回复——不行。

一天后，张居正再次上书，表示一定要回去，而皇帝也再次回复——一定不行。

与此同时，许多大臣也纷纷上书，表示张居正绝不能走，言辞激烈，好像张居正一走，地球就要完蛋，真可谓用心良苦。

行了，把戏演到这里，也差不多该打住了，再搞下去就是浪费纸张。

准备收场了，事情已经结束，一切风平浪静，擦干眼泪（如果有），再次出发！

已经没有敌手了，我亲眼看着严嵩沦落、徐阶下台，我亲手解决了高拱、刘台、何心隐，天下已无人能动摇我的地位。

对于这一点，他始终很自信。然而事实证明，他错了，错得相当厉害，真正的挑战将从这里开始。

万历五年十月，翰林院编修吴中行、翰林院检讨赵用贤上书——弹劾张居正夺情。

编修是正七品，检讨是从七品，也就是说，这是两个基层干部，也就能干干抄写工作，平时连上朝的资格都没有。而张居正以前的敌人，不是朝廷高官，就是黑道老大、学界首领，并且还特别不经打，一碰就垮。这么两个小角色，按说张大人动根手指，就能把他们碾死。

然而，就是这么两个小角色，差点儿把张大人给灭了。

因为这二位仁兄虽然官小，却有个特殊的身份：他们都是张居正的门生。

而且我查了一下，才惊奇地发现，原来吴兄弟和赵兄弟都是隆庆五年（1571）的进士，和之前开第一炮的刘台是同班同学。

这就只能怪张大人自己了，左挑右挑，就挑了这么几个白眼狼，也算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

这下好了，当年只有一个二愣子（刘台），已经搞得狼狈不堪，这回竟然出了两个，那就收拾不了了。因为一个二愣子加另一个二愣子，并不等于二，而是二愣子的平方。

可还没等张居正反应过来，又出事了。就在二愣子们出击的第二天，刑部员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也上书弹劾张居正，希望他早早滚蛋回家，去尽孝道。

当张居正看到这两封充满杀气的奏疏时，才终于意识到，真正的危机正向自己步步逼近。

经过长达三十余年的战斗，他用尽各种手段，除掉了几乎所有的敌人，坐上了最高的宝座，然而在此君临天下之时，他才发现一个新的、更为强大的敌人已经出现。

那些原先乖乖听话的大臣似乎一夜间突然改变了立场，成为了他的对手，不是一个，是一群。而他们攻击的理由也多种多样，经济问题、作风问题、夺情问题；方式更是数不胜数，上书弹劾、私下议论，甚至还有人上街张贴反动标语，直接攻击张居正。

对于眼前的这一切，张居正感到很吃惊，却并不意外，因为他很清楚，带来这些敌人的，正是他自己，具体说来，是他五年前的那封奏疏。

五年前，张居正将写有考成法的奏疏送给皇帝，他在交出自己改革理想的同时，还附带了一个阴谋。

因为在那封奏疏中，有着这样几句话：

“抚案官有延误者，该部举之；各部院有容隐者，科臣举之；六科有

容隐欺蔽者，臣等举之。”

这句话的意思是：地方官办事不利索的，中央各部来管；中央各部办事不利索的，由六科监察机关来管；六科监察机关不利索，由我来管！

事情坏就坏在这句话上。

根据明代的体制，中央各部管理地方，正常；给事中以及御史监察各部，也正常；内阁大学士管理言官，这就不正常了。

两百年前，朱元璋在创立国家机构的时候，考虑丞相权力太大，撤销了丞相，将权力交给六部。但这位仁兄连睡觉都要睁只眼，后来一琢磨，觉得六部权力也大，为怕人搞鬼，又在六部设立了六科，这就是后来的六科给事中。

六科的领导，叫做都给事中，俗称科长，下属人员也不多，除了兵部给事中有十二个人之外，其余的五个部都在十人之内。而且这帮人品级也低，科长才七品，下面的人就不用说了。

但他们的权力却大到让人匪夷所思的地步，比如说部长下令要干什么事，科长不同意，二话不说，把命令退回给部长，让他修改；如果改得不满意，就再退，直到满意为止。

别说部长，连皇帝的某些旨意，给事中也是可以指手画脚一番的。所以虽然这帮人品级低，地位却不低，每次部长去见他们，还要给他们行个礼；吃饭的时候别人坐下座，他们可以跑去和部长平起平坐，且指名道姓，十分嚣张。

给事中大抵如此，都察院的御史就更不得了。这伙人一天到晚找茬，从谋反叛乱到占道经营、随地大小便，只要是个事，就能管。

六部级别高，权力小；言官级别小，权力大，谁也压不倒谁。在这种天才的创意下，大明王朝搞了二百多年，一向太平无事。而到了张居正，情况被改变了。

在张居正看来，六部也好，给事中也好，御史也好，都该归我管，我说什么，你们就干什么，不要瞎吵。

因为他很明白，互相限制、互相制约固然是一种民主的方式，但是民主是需要成本的。

一件事情交代下去，你讲一句，他讲一句，争得天翻地覆，说得振振有词，其实一点儿业务都不懂，结果十天半个月，什么都没办。而对于这些人，张居正一贯是深恶痛绝。

所以他认为其他人都应该靠边站，找一个最聪明的人（他自己）指挥，大家跟着办事就行，没有必要浪费口水。于是在他统治期间，连平时监督他人的六科和御史，都要考核工作成绩。

然而遗憾的是，大臣们却不这么想。在他们看来，张居正是一个破坏规则的人，是一个前所未见的独裁者。自朱元璋和朱棣死后，他们已经过了一百多年的民主生活，习惯了没事骂骂皇帝、喷喷口水。然而现在的这个人比以往的任何皇帝都更为可怕，如果长此以往，后果实在不堪设想。

所以无论他要干什么、怎么干，是好事还是坏事，为了我们手中的权力，必须彻底解决他！

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就此浮出水面。

耐人寻味的是，在攻击张居正的四人中，竟有两人是他的学生；而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这四个人竟没有一个是言官！

该说话的言官都不说话，却冒出来几个翰林院的抄写员和六部的小官，原因很简单——躲避嫌疑。而且第一天学生开骂，第二天刑部的人就跟着来，说他们是心有灵犀，真是杀了我也不信。

所以还是那句老话，夺情问题也好，作风问题也罢，那都是假的，只有权力问题，才是真的。

张居正不能理解这些人的思维，无论如何，我不过是想做点儿事情

而已，为什么就跟我过不去呢？

但在短暂的郁闷之后，张居正恢复了平静。他意识到，一股庞大的反对势力正暗中涌动，如不及时镇压，多年的改革成果将毁于一旦。而要对付他们，摆事实、讲道理都是毫无用处的，因为这帮人本就不是什么实干家，他们的唯一专长就是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面孔，满口仁义道德，唾沫横飞攻击别人，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对这帮既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的人，就一个字——打！

听说此事后，皇帝随即下达命令，对敢于上书的四人执行廷杖，也就是打屁股。

张大人的本意，大抵也就是教训一下这帮人，但后果却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打屁股的命令下来后，原先不吭声的也坐不住了，纷纷跳了出来，搞签名请愿、集体上书，反正法不责众，不骂白不骂，不请白不请。

但在一群凑热闹的人中，倒也还有两个比较认真的人，这两个人分别叫做王锡爵和申时行。

这二位仁兄就是后来的朝廷首辅，这里就不多说了，但在当时，王锡爵是翰林院掌院学士，申时行是人事部副部长，只能算是小字辈。

辈分虽小，办事却是大手笔。人家都是签个名、骂两句完事，他们却激情澎湃，竟然亲自跑到了张居正的府上，要当面求情。

张大人哪里是说见就见的，碰巧得了重病，两位大人等了很久也不见人，只能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申时行回去了，王锡爵却多了个心眼，趁人不备，竟然溜了进去，见到了张居正。

眼看人都闯进来了，张居正无可奈何，只好带病工作。

王锡爵不说废话，开门见山：希望张居正大人海涵，不要打那四个

人。

张居正唉声叹气：

“那是皇上生气要打的，你求我也没用啊！”

这话倒也不假，皇帝确实很生气，命令也确实是他下的。

这种话骗骗两三岁的小孩，相信还管用，但王锡爵先生……已经四十四了。

“皇上即使生气，那也是因为您！”这就是王锡爵的觉悟。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张居正无话可说了，现场顿时陷入了沉寂。

见此场景，王锡爵感到可能有戏，正想趁机再放一把火，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

沉默不语的张居正突然站了起来，抽出了旁边的一把刀。王锡爵顿时魂飞魄散，以为对方是恼羞成怒，准备拿自己开个刀。正当他准备遗言之际，更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

高傲无比、比皇帝还牛的张大人扑通一声——给他跪下了。

还没等王学士喘过气来，张学士就把刀架在了自己的脖子上，一边架一边喊：

“皇帝要留我，你们要赶我走，到底想要我怎么样啊？”

面对无数居心叵测的人，面对如此困难的局面，张居正一直在苦苦支撑着。他或许善于权谋，或许挖过坑、害过人，但在这个污浊的地方，要想生存下去，要想实现救国济民的梦想，这是唯一的选择。

现在他的忍耐终于到达了顶点。

张居正跪在王锡爵的面前，发出了声嘶力竭的呐喊：

“你杀了我吧！你杀了我吧！”

王锡爵懵了，他没有想到，那个平日高不可攀的张大学士，竟然还有如此无奈的一面，情急之下手足无措，只好匆匆行了个礼，退了出去。

张居正发泄了，王锡爵震惊了，但闹来闹去，大家好像把要被打屁股的那四位仁兄给忘了，于是该打的还得打，一个都不能少。

万历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廷杖正式执行，吴中行、赵用贤廷杖六十，艾穆、沈思孝廷杖八十。这么看来，师生关系还是很重要的，要知道，到关键时刻能顶二十大板！

事情的前后经过大致如此，打屁股的过程似乎也无足轻重，但很多人都忽略了一个十分有趣的地方——打屁股的结果。

在这次廷杖中，张居正的两位学生在抗击打能力上，表现出了截然不同的特质。吴中行被打之后，差点儿当场气绝，经过奋力抢救，才得以生还，休养了大半年，还拄了一辈子拐杖。

但赵用贤就不同了，据说他被打之后虽然伤痕遍布，元气大伤，却明显能扛得多，回家后躺了一个多月，就能起床跑步了。

这是一个奇迹，同样被打的两个人，差别怎么会这么大呢？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严谨的精神，去详细分析一下这个明代特有的发明——打屁股。



关于打屁股问题的技术分析报告

廷杖，也就是打屁股，是明代的著名特产。大庭广众之下，扒光裤子，露出白花花的屁股，几棍下去，皮开肉绽，这就是许多人对打屁股的印象。

然而，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各位，打屁股，并不如此简单，事实上，那是个技术工种。

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明代的廷杖是一种极为严酷的刑罚，因为那跟在你家挨打不一样。你爹打你，无非是用扫把、小棍子，惨无人道点的，最多也就是皮带。

但廷杖就不同了，它虽然也用棍子，却是大棍子。想想碗口粗的大棍以每秒N米的加速度向你的屁股着陆，实在让人胆寒。所以连圣人也说过，遇到小棍子你就挨，遇到大棍子你就要跑（小杖则受，大杖则走）。

而执行廷杖的人，基本上都是锦衣卫。这伙人平时经常锻炼身体，开展体育活动，随手一抡，不说开碑碎石，开个屁股还是不难的。

所以经过综合分析，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如无意外，二十廷杖绝对足以将人打死。

但一直以来，意外始终在发生着，一百杖打不死的有，一杖就完蛋的也不缺，说到底，还要归功于我国人民的伟大智慧。

综观世界，单就智商而言，能和中国人比肩的群体，相信还没生出来。而我国高智商人群最为突出的表现，就在于从没路的地方走出路来。

打不打屁股，那是上级的事，但怎么打，那就是我的事了。为了灵活掌握廷杖的精髓，确保一打就死，或者百打不死，锦衣卫们进行了艰苦的训练，具体方法如下：（有兴趣者，可学习一二，但由此带来之后果，本人概不负责。）

找到一块砖头（种类不限），在上面垫一张宣纸（一点就破那种），用棍子猛击宣纸，如宣纸破裂，则重新开始。如此这般不断练习，以宣纸不破，而砖头尽碎为最高层次。

如果能打到这个级别，基本就可以出师了。给你送过钱的，就打宣纸，打得皮开肉绽，实际上都是软组织损伤，回家涂了药，起来就能游泳。

要是既无关照，又有私仇的，那就打砖头，一棍下去，表皮完整，

内部大出血，就此丧了命那是绝不奇怪。

顺便说一句，在当时，另一个技术工种也有类似的练习，那就是砍头的刽子手。这也是门绝活，操作方法与打屁股恰好相反。找一块平整的肉，然后在上面放上一张宣纸，用刀剃宣纸，把下面的肉剃碎，上面的宣纸不能破损，就算是炉火纯青了。

练这一手，那也是深谋远虑：如果给钱的，一刀下去就结果，不会有痛苦；不给钱的，随手一刀，爱死不死，多久才死，反正是你的事。

如果有给大钱的，那就有说头了，只要不是什么谋反大罪，不用验明首级，再买通验尸官，犯不着人头落地，就能玩花样了：顺手一刀砍在脖子上，看上去血肉模糊，其实大血管丝毫无损，抬回去治两天，除了可能留个歪脖子后遗症外，基本上没啥缺陷。

这才是真正的技术含量，什么“庖丁解牛”，和砍头、打屁股的比起来，实在是小儿科。拉到刑场上都杀不死，打得皮开肉绽都没事，这就是技术。

技术决定效益，这是个真理。

所以长久以来，打屁股的锦衣卫日夜操练技术，毕竟人家就靠这手本事混饭吃，不勤奋不行。但日久天长，朝廷也不是傻瓜，慢慢地看出了门道，为保证廷杖的质量，也研发了相应的潜规则口令，分别是：打、着实打、用心打。

所谓打，就是意思意思，谁也别当真，糊弄两下就没事了。

而着实打，就是真打了，该怎么来怎么来，能不能挺得住，那得看个人体质。

最厉害的，是用心打。只要是这个口令，基本上都是往死里打，绝对不能手软。

这三道口令原本是潜规则，后来打得多了，就成了公开命令，不但要写明，而且打之前由监刑官当众宣布，以增加被打者的心理压力。而

赵用贤和吴中行的廷杖命令上，就明白地写着“着实打”。

既然是着实打，那就没什么说的了。虽然有人给锦衣卫送了钱，也说了情，但毕竟命令很明确，如果过轻，没准儿下次被打的就是自己，和钱比起来，还是自己的屁股更重要。

但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既然同样是着实打，同样是读书人，体质相同，为什么吴中行丢了半条命，赵用贤却如此从容？

原因很简单，赵用贤是个胖子，而吴中行很瘦，用拳击术语讲，这二位不是一个公斤级的，抗击打能力不同。赵用贤有脂肪保护，内伤较小；而吴中行没有这个防护层，自然只能用骨头来扛。

这一结果也生动地告诉了我们，虽说胖子在找老婆、体育活动方面不太好使，但某些时候，有一身好肥肉，还是派得上用场的。

挨打之后还没完，吴中行和赵用贤因为官职已免，被人连夜用门板抬回老家（没资格坐轿子）。这场学生骂老师的闹剧就此画上了句号。

当然，不管他们出于何种动机，是否有人主使，但这两位仁兄由始至终没有说过一句软话，坚持到底。单凭这一点，就足以让人敬佩。

但在整个事件中，最让人胆寒的，却不是张居正，也不是这两位硬汉，而是一个女人。

在赵用贤与吴中行被打的时候，许多同情他们的官员在一旁议论纷纷，打完之后，王锡爵更是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抱住吴中行痛哭不已。但没有几个人注意到，与他同时冲上去的，还有一个女人——赵用贤的老婆。

但这位大嫂的举动却出人意料。她将自己的丈夫带回家治疗伤势后，便开始收集一样东西——赵用贤的肉。

由于打得太狠，赵用贤虽然是个胖子，腿上也还是被打掉了不少肉。赵夫人在这些打掉的肉中，找到了最大的一块，用特制方法风干之后，做成腊肉，从此挂在了家里。

这位悍妇之所以干出如此耸人听闻之举，是因为在她看来，被打是一件无比光荣的事情，她要留下纪念品，以表示对张居正的永不妥协，并利用这块特殊的肉，对后代子孙进行光荣传统教育——你爹虽然挨了打，但是打得光荣，打得伟大！

打完了四个人的屁股，却打不完是非。此后攻击张居正的人有增无减，什么不回家奔丧就禽兽不如之类的话也说了出来。骂来骂去，终于把皇帝骂火了。

虽然才十五岁，但皇帝大人已经是个明白人了。他看得很清楚，那些破口大骂的家伙除了拿大帽子压人外，什么也没干过，而一直勤勤恳恳干活的张居正，却被群起而攻之，天理何在？！

敢跟我的张先生（皇帝的日常称呼）为难，废了你们！

万历皇帝随即颁布了自他继位以来，最为严厉的一道命令：

胆敢再攻击张居正夺情者，格杀勿论！

事实证明，在一拥而上的那群人中，好汉是少数，孬种是大多数，本来骂人就是为了个人利益，既然再骂要赔本（杀头），那就消停了吧。

张居正又一次获得了胜利，反对者纷纷偃旗息鼓，这个世界清静了。

但他的心里很清楚，这不过是表象而已。为了改革，为了挽救岌岌可危的国家，他做了很多事，得罪了很多，一旦他略有不慎，就可能被人打倒在地，永不翻身，而那时他的下场将比之前的所有人更悲惨。

徐阶厌倦了可以退休，高拱下台了可以回家，但他没有选择。如果他失败了，既不能退休，也不能回家，唯一的结局就是身败名裂，甚至死无葬身之地。

因为徐阶的敌人只是高拱，高拱的敌人只是他，而他的敌人，是所有的人，所有因改革而利益受损的人。

是啊，张居正先生，你为什么要这么闹腾呢？你已经爬上了最高的宝座，你已经压倒了所有的人，你可以占据土地、集聚财富、培养党羽、扶植手下，只要你不找大家的麻烦，没有人会反抗你，也没有人能反抗你。

但你偏偏要搞一条鞭法，我们不能再随意鱼肉百姓；你偏偏要丈量土地，我们不能随意逃避赋税；你偏偏要搞什么考成法，我们不能再随意偷懒。

大家都是官员，都是既得利益者，百姓的死活与我们无关，你为什么要帮助他们、折腾我们呢？

因为你们不明白，我和你们不同。

我知道，贫苦的百姓也是人，也有父母妻儿，也想活下去。

我知道，我有极为坚强的意志，我的斗志不会衰竭，我的心志不会动摇，即使与全天下人为敌，我也决不妥协。

我知道，在几十年之后，你们已经丢弃了当年的激情壮志。除了官位和名利，你们已别无所求，但我不同。

因为在历经无数腥风血雨、宦海沉浮之后，我依然保存着我的理想。

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公理和正义。

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无论贵贱，都有生存的权利。

这就是我的理想，几十年来，一天也不曾放弃。

这就是张居正，一个真正的张居正。

在对他的描述中，我毫不避讳那些看上去似乎不太光彩的记载：他善于权谋，他对待政敌冷酷无情，他有经济问题，有生活作风问题，这一切的一切，可能都是真的。

而我之所以如实记述这一切，只是想告诉你一个简单而重要的事

实：张居正，是一个人，一个真实的人。

在这个世界上，最猛的人，应该是超人同志。据说他来自外星球，绕地球一圈只要几秒；捏石头就像玩泥巴，还会飞，出门从不打车，也不坐地铁；总在电话亭里换衣服，老穿同一件制服，还特别喜欢把内裤穿在外面；平时最大的业余爱好是拯救地球，每年至少都要救那么几次，地球人都知道。

然而没有人认为他很伟大，因为他是超人。

超人除了怕几块破石头外，没有任何弱点和缺点，是无所不能的，他压根儿就不是人。

张居正不是超人，他出生于一个普通的家庭，从小熟读《四书》《五经》，挑灯苦读，是为了混碗饭吃，进入官场；参与权力斗争，拉帮结伙，是为了保住官位；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他都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俗人。

然而，正是这个真实的人，这个俗人，在权势、地位、财富尽皆到手的情况下，却将枪口对准了他当年的同伴，对准了曾带给他巨大利益的阶层。他破坏了规则，损害了他们的利益，只是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概念——国家，以及那些和他毫不相干的平民百姓。

所以我没有详写张居正一生中那些为人津津乐道的情节，比如整顿官场，比如惩办贪官，比如他每天都工作到很晚，再比如他也曾严词拒收过贿赂、制止过亲属的腐化行为，在我看来，这些情节并不重要。

只有当你知道，他是一个正常人，有正常的欲望，有自己的小算盘，有过犹豫和挣扎，有过贪婪和污点，你才能明白，那个不顾一切、顶住压力坚持改革的张居正，到底有多么的伟大。

所有的英雄，都是平凡的人。

千回百转，千锤百炼，矢志不改，如此而已。

第十一章 千古，唯此一人



爱与恨的边缘

万历五年（1577）的夺情事件结束了，张居正获得了彻底的胜利。事实证明，以眼前这些小喽啰的实力，是动不了张大哥分毫的。自打严嵩、徐阶、高拱这批高水平选手退役后，江湖人才是一代不如一代了。

张居正对此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所以他越发有恃无恐，推行自己的政令，谁不听话就灭了谁。自从赶走高拱后，内阁中只剩他一人，为体现民主风格，他又陆续提拔几人入阁，先是吕调阳，然后是张四维、马自强、申时行。当然了，这几位仁兄虽然籍贯不同、爱好不同、高矮胖瘦长相各异，但对于张居正而言，他们是同一类人——跑腿的，有着共同的优点——听话。

但后来的事实发展证明，对于这四个人，他还是看走了眼，至少看错了一个。

除了工作上独断专行外，张居正还常常对人说这样一句话：我非相。

这句话看上去十分谦虚，表明我张居正不是宰相。但很不幸的是，这句谦虚的话还有下半句：乃摄也。

综合起来，这就是一句惊天地、泣鬼神的话：

我不是宰相，而是摄政。

所谓摄政，就是代替皇帝行使职权的人。对张居正而言，宰相已经是小儿科了，只有摄政才够风光。一个平民竟然如此风光，如果当年废除宰相的朱元璋泉下有知，恐怕会气得活过来。

但张居正明显是不怕诈尸的，他受之无愧，并在家里挂上了这样一

副对联：

日月共明，万国仰大明天子；

丘山为岳，四方仰太岳相公。

这副对联用黄金打造，十分气派，但要换在以前，这是个要人命的东西。因为所谓太岳，就是张居正的字，而众所周知，对联的下半句要高于上半句，如此一来，张居正就比皇帝更牛了。

而牛人张居正非但没有拒收，还堂而皇之地裱起来，就差贴在门口当春联用了。

但一个人天下无敌太久，老天爷也会不满的，毕竟他老人家喜欢热闹。于是在冥冥之中，他给张居正找来了两个敌人，一个是他的上级，一个是他的下属。

张居正的上级，就是皇帝。综合说来，这是一个由爱生恨的故事。

万历皇帝朱翊钧，嘉靖四十二年（1563）出生，是隆庆皇帝的第三个儿子。这位仁兄运气很好，六岁就立了太子，四年后又死了爹，直接当了皇帝，比起他那位连个太子名分都没有、提心吊胆当了三十多年王爷的爹来，强得不是一星半点儿。

而如果仔细分析他的童年档案，你就会发现，这位被誉为明代第一懒人的皇帝，实际上曾是一个无比机智勤奋的人。

万历是个很聪明的孩子，从小认字很早，而且很懂事。虽然不用他帮家里做饭，打洗脚水，但他也知道父亲死得早，母亲一个人不容易，要想维持住这个家，就得靠张先生。

这是他的母亲告诉他的，在近十年的时间里，他对此深信不疑。

他和张先生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是在父亲刚死的时候。他还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十分危急的时刻，万恶的高老头（高拱同志）欺负他年纪小，他妈又是个寡妇，准备把他的皇位夺走，让他下岗走人。关键时刻，张先生出现了，这位盖世英雄拯救了他们母子，并赶走了邪恶的高

老头。在伟大的张先生的帮助下，好人战胜了坏人，世界再次恢复了和平。

这大概就是万历对张居正的第一印象，而此后母亲的种种言行也加深了他对张先生的好感。

由于父亲死得早，他的小学教育基本上是由张居正完成的。这位首席大人可谓多才多艺，除了处理政务外，对他的学习也丝毫不放松，闲来无事还编了一本书，叫做《帝鉴图说》。

毫不夸张地说，如果今天搞一个优秀少儿图书评选，这本书绝对可以名列前茅。在此书中，张居正特意挑选了一百一十七个历史事件，其中好事八十一件，坏事三十六件，每件事情都配有插图，类似于小人书，讲明白为什么好，为什么坏，相信只要不是白痴，就一定看得懂。

为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张居正确实下了很大工夫。他不但编了书，还每天跑来给小皇帝讲故事，指着书上的插图，告诉万历，哪个是好人，哪个是坏人。

万历的童年就是这样度过的，对这个既帮自己干活，又给自己讲故事的张先生，他有着十分深厚的感情。甚至于每次张居正上朝时站在他的面前，他都觉得过意不去：张先生站着，我怎么好意思坐着？

问题在于皇帝没法站着上朝，于是他给了张居正一个特殊待遇，每到夏天热时，张居正的身边就站着两人，专门给他扇扇子；冬天冷时，张居正脚底下总有一块铺好的毡布（当然，别人是没有的）。当旁边的诸位同僚擦汗、打哆嗦时，张先生这里却是气定神闲，搞得大家总仰天长叹：人和人就是不一样啊！

在万历看来，张居正是一个类似父亲的人。

而那位在一旁煽风点火、引导万历的李贵妃（现在是太后了），对张居正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动机。

李太后是一个不寻常的女人。她籍贯山西，出身低微，家里原来虽做过小生意，也无非是混碗饭吃，幸好长得漂亮，被皇帝选中，还生了

个儿子。估计她从小经常逛集贸市场，讨价还价，社会经验丰富，所以在宫中很会来事，人缘也好，这才开始发达起来。但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她的本性始终未曾变过——生意人。

从看到张居正的第一眼起，李太后就意识到，这是一个极有利用价值的人，不但能谋善断，而且政务能力极强，加上她的丈夫隆庆皇帝为人老实、胆小怕事不说，还是个老病号，哪天脚一蹬就咽了气，那都是说不准的事情。

虽说李太后精明强干，也有一定的政治野心，但她很清楚，中国很广阔，事情很复杂，像收税、打仗、城管、救灾之类的事，自己是搞不定的，只能依靠大臣去办。换句话说，她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从这一点看，她比后来的那位慈大妈（慈禧）不知要强多少倍。



关于后宫参政问题的调研

这是个十分有趣的问题。综观整个明代，什么事情都有，太监专权，大臣独裁，可偏偏老婆（后宫）参政的问题并不多见，什么女主当国、垂帘听政，压根儿就没有市场。看上去很让人费解，但只要略为分析，就会发现，其实原因十分简单。

先介绍一下相关知识。要知道，在中国历史上，女性参政折腾事的并不少见，但折腾出好结果的却并不多见，像慈禧这类的二杆子倒有不少。讲到这里，也请诸位女性同胞切莫动武，容俺说完。

女性在从政方面之所以比男性困难，说到底是个生理结构问题。政治问题是世界上最复杂的问题，需要极大的理性，但女性情感丰富，很多事情上往往会跟着感觉走。比如慈禧大妈，开始知道光绪改革，还比较支持，但一听说改革要革自己，就把人给废了。这还在其次，关键在于她明明知道大清国快完蛋了，不改革不行，只为了吐口恶气，把维新派的那一套也给废了，实在太不理智。

当年秦穆公的儿子恨透了商鞅，等老爹一死，就找来几匹马把他给

分了（五马分尸，学名车裂），但分尸归分尸，商鞅的那一套他还是照着用，一点儿不耽误。相比而言，慈大妈的档次实在差得太远。

到后来，慈大妈因为洋人不准她废掉光绪，且一直指手画脚，一怒之下，就去利用义和团，把那一帮大师兄、二师兄都请到京城，估计是戏看多了，什么刀枪不入的鬼话都相信，还公然向全世界列强宣战（早干吗去了），也不派兵出国，唯一的军事行动就是攻打各国使馆。就那么高几层楼，对方撑死也就上百人，清兵围，义和团围，十天半个月打不进去，等到人家一派兵又慌了，赶紧撤除包围，还往使馆里送西瓜。被人赶到西边，一路上吃尽了苦受尽了累，回来却又十分大度，表示愿意以举国之力，结列强之欢心。

说起这位慈大妈，真是一声叹息，不知从何讲起。国家被她搞得一团糨糊，乱象丛生，归根结底，还是因为慈大妈感情太丰富，不按常理出牌，虽说工于心计，也只能玩玩权谋，整死几个亲王，过过舒坦日子，让她治国安邦，那是没有指望的。

当然了，成功的例子也是有的，比如伟大的武则天女士，一步一个脚印，从宫女到皇后，再到皇帝，但凡敢挡路的，全部干掉，连儿子也不例外，看似和慈禧没什么区别，但她在历史上的名声比慈禧实在好得太多。

因为当慈禧看戏的时候，武则天在看公文；慈禧在吃几百道菜的时候，武则天连晚饭都顾不上。自执政以后，她始终兢兢业业，不敢有丝毫松懈。她很清楚，作为一个政治家，除了得到，还必须付出。

所以慈禧只是个阴谋家，武则天是政治家。阴谋家只能整人，政治家除了整人外，还要整国家。

而李太后就不同了，她既不是阴谋家，更不是政治家，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是个维持家庭的家庭主妇。

历朝历代，之所以老婆干政频繁出现，说到底还是因为皇帝权力大，用历史术语讲，这叫后权源自皇权，一旦皇帝死了，儿子又小，老婆想不掌权都不行。可在明代，皇帝本人就没什么权，隆庆皇帝干了五

六年，有一多半时间在挨骂，想买点儿珠宝首饰，户部还不给钱，过得非常之窝囊。面对这种局面，想把日子过下去，也就只能依靠张居正了。

而且张居正这个人除了工作出色外，长得也帅，当然这个帅的定义和今天不同。在明代，有一把大胡子是帅哥的第一特征（络腮胡子不算，那是土匪特征），最符合标准的，是关公的那一种，随风飘扬，不但美观，蘸点儿墨水就能写字，也很实用。张居正五官端正不说，还有一把这样的胡子，又有能力又有相貌，李太后要不喜欢他，那就真没天理了。

所以虽然这对母子的阅历和动机不同，但有一点他们是一致的，那就是张先生是一个很重要的人，必须依靠他——至少目前是这样。

对这对孤儿寡母的心思，张居正十分明白。对李太后，他礼敬有加，给足面子，毕竟这人也算自己的上级；但对万历，态度就完全不同了，张先生似乎完全不把皇帝当干部，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训就怎么训，比爹还爹。

最骇人听闻的一件事情，是在万历读书的时候发生的。那时万历正在读《论语》，张居正站在一边听，读到其中一句“色勃如也”的时候，小朋友一时大意，认了个白字，把“勃”读成了“背”音。

这实在不是个大事，可万历刚刚读完，就听得身旁一身大吼：

“这字应该读‘勃’！”

如果你今天在学校里读错字，被人这么吼一句，也会不高兴，估计个把性格型的还会回一句：老子就爱读“背”，你怎么着？

但当时的万历，至高无上的皇帝大人却没有回嘴，不但没有回嘴，还吓得发抖，赶紧修正。相信这句话他一辈子再也不会读错了。

在封建社会，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张居正的行为都是大逆不道，拉出去刷一千遍都不过分。连孩子他亲爹都没这么训过，张先生竟敢如此放肆，真是欺负朱重八不在了。

但张居正之所以有如此举动，绝不是为了耍威风，只是因为在他的内心深处，隐藏着一个梦想。

三十年前，当张居正刚刚进入朝廷时，坐在皇位上的是嘉靖，这位极难伺候的仁兄让张先生吃尽了苦头，前后躲闪，左右逢迎，历经千辛万苦才把他熬死。

接班的隆庆却是个完全相反的人，什么事情都没主意，也不管，大事小事都得自己干。

虽说这样也不错，但张居正知道，自己总有一天是要死的，摊上这么个皇帝，出了事谁来擦屁股？

所以他希望培养一个合格的接班人，他希望经他之手，成就一位千古明君。

万历，你就是我的目标，我将用毕生之心血去培养你。我已不再年轻，也终将死去，但我坚信，你的名字将与汉武帝、唐太宗并列，千古传诵，青史流芳。

如此，则九泉之下，亦当含笑。

事情似乎比想象的还要顺利，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所有人都在张居正的轨道上有条不紊地行进着，朝政很稳定，皇帝很听话，皇帝他妈很配合。

然而，正是因为太正常，正常到了不正常的地步，就出问题了。

我当年上高中的时候，有一个同学，简直嗜玩如命，每天最大的梦想就是不用上学，到处去玩，于是经常旷课，终于惹怒了老师，让他回家去了。开始这位兄弟还很高兴，可在家住了两个月，死乞白赖地又回来了。我问：何以不玩？答：玩完，无趣。

万历皇帝的情况大致如此，刚即位时，他才不到十岁，什么事情有张居正管着，啥也不用干，高兴都来不及；可时间一长，就没意思了，拿起一份奏疏，想写点儿批示，一看，上面张居正都给批好了，一二三

四，照着办就行。这还不算，连画钩盖章的权力他都没有，要知道，那是冯保的工作。

毕竟十六七岁了，没有事干，那就找人玩。但很明显，张居正没有陪他扔沙包的兴趣，于是万历只好找身边的太监玩。

太监玩什么，他就玩什么。太监斗蛐蛐，他就斗蛐蛐；太监喝酒，他就喝酒；太监喝醉后喜欢睡觉，他喝醉后喜欢闹事（酒风不好）。

于是万历八年（1580），酒风不好的万历兄终于出事了。有一天，他又喝醉了，在宫里闲逛，遇上了一个太监，突然意气风发，对那位仁兄说：你唱个歌给我听吧。

一般说来，在这种场合，遇上这种级别的领导，就算不会唱歌，也得哼哼两句过关。可这位太监不知是真不会唱歌，还是过于害怕，站在原地半天没有出声。

皇帝大都没什么耐心，特别是喝醉的皇帝。看着眼前的这个木桩子，万历十分恼火，当即下令把这位缺乏音乐素养的兄弟打了一顿，打完了还割了他一束头发，那意思是本来要砍你的头，而今只割你的头发，算是法外开恩。

换在其他朝代，这事也就过了，天子一言九鼎，天下最大，不会唱歌就人头落地也不新鲜。但万历不同，他虽是皇帝，上面还是有人管的。

在万历刚刚发酒疯的时候，冯保就得到了消息，他即刻报告了李太后，于是当皇帝大人酒醒之后，便得到了消息——李太后要见他。

等他到地方的时候，才知道事情大了。李太后压根儿不跟他说话，一见面就让他跪，然后开始历数他的罪恶。万历也不辩解，眼泪一直哗哗地流，不断表示一定改过自新，绝不再犯。

好了，到目前为止，事情还不算太坏，人也骂了，错也认了，就这么收场吧。

然而，李太后不肯干休，她拿出了一本书，翻到了其中一篇，交给了万历。

这似乎是个微不足道的举动，但事实上，张居正先生的悲惨结局正是源自于此。

当万历翻开那本书时，顿时如五雷轰顶，因为那本书叫《汉书》，而打开的那一篇，是《霍光传》。

霍光，是汉代人物，有个哥哥叫霍去病，很有名，但在历史上他比哥哥还有名，干过许多大事，就不多说了，其中最大的一件事情，就是废过皇帝。

废了谁，怎么废的，前因后果那都是汉代问题，这里不多讲，但此时、此地、此景，读霍光先生的传记，万历很明白其中的含义：如果不听话，就废了你！

而更深一层的含义是：虽然你是皇帝，但在你的身边，也有一个可以废掉你的霍光。

万历十分清楚，这位明代的霍光到底是谁。

生死关头，万历兄表现了极强的求生欲望，他当即磕头道歉，希望得到原谅，并表示永不再犯。

毕竟是自己的儿子，看到惩罚已见成效，李太后收回了威胁，但提出了一个条件：皇帝大人既然犯错，必须写出检讨。

所谓皇帝的检讨，有个专用术语，叫“罪己诏”，我记得后来的崇祯也曾写过，但这玩意儿通常都是政治手段，对“净化心灵”毫无作用。

想当年我上初中时，为保证不请家长，经常要写检讨。其实写这东西无所谓，反正是避重就轻，习惯成自然，但问题在于，总有那么几个不厚道的仁兄逼你在全班公开朗诵，自己骂自己，实在不太好受。

而皇帝的“罪己诏”最让人难受的也就在此，不但要写自己的罪过，还要把它制成公文，在天下人面前公开散发，实在太过丢人。

万历兄毕竟还是脸皮薄，磕完头，流完泪，突然又反悔了，像大姑娘上轿一样，扭扭捏捏就是不肯动笔。关键时刻，一位好心人出现了。

“我来写！”

自告奋勇者，张居正。

要说还是张先生的效率高，挥毫泼墨，片刻即成，写完后直接找冯保盖章，丝毫不用皇上动手。

万历坐在一旁，呆呆地看着这一切。喝醉了酒，打了个人，怎么就落到这个地步？差点儿被人赶下岗？

在他十八岁的大脑里，一切都在飞快运转着，作为一个帝国的统治者，为什么会沦落到如此境地？是谁导致了这一切？是谁压制了自己？

他抬起了头，看到了眼前这个正在文案前忙碌的人，没错，这个人就是答案，是他主导了所有的一切。这个人不是张先生，不是张老师，也不是张大臣，他是霍光，是一个可以威胁到自己的人。

在张居正和李太后看来，这是一次良好的教育机会，万历将从中吸取经验，今后会好好待人，在成为明君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然而就在这一团和气之下，在痛哭与求饶声中，一颗仇恨的种子已经埋下，八年的感情就此画上句号。不是因为训斥，不是因为难堪，更不是因为罪己诏，真正的原因只有一个——权力。

我已经十八岁了，我已经是皇帝了，你凭什么指手画脚，凭什么威胁我？你何许人也？贵姓？贵庚？

这就是万历八年发生的醉酒打人事件，事情很简单，后果很严重，皇帝大人的朋友和老师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敌人。

但整体看来，局势还不是太悲观，毕竟还有李太后，有她在中间调和，张居正与万历的关系也差不到哪儿去。

可问题在于，这位中年妇女并非缓冲剂，反倒像是加速剂。在日常

生活中，她充分证明了自己的小生意人本色——把占便宜进行到底。

自从有了张居正，李太后十分安心，这个男人不但能帮她看家，还能帮她教孩子，既当管家，又当家庭教师，还只拿一份工钱，实在太过划算。

对于小生意人而言，有便宜不占，那就真是王八蛋了。于是慢慢地，她在其他领域也用上了张居正，比如……吓唬孩子。

小时候，我不听话的时候，我爹总是对我说，再闹，人贩子就把你带走了，于是我立刻停止动作，毛骨悚然地坐在原地，警惕地看着周围。虽然我并不很清楚，人贩子到底是啥玩意儿，只知道他们喜欢拐小孩，拐回去之后会拿去清炖，或是红烧。

万历也有淘气的时候，每到这时，顶替人贩子位置的，就是张居正。李太后会以七十岁老太太的口吻、神秘诡异的语气，对闹腾的小孩说道：

“你再闹！让张先生知道了，看你怎么办？”（使张先生闻，奈何？）

这句话对万历很管用，很明显，张先生的威慑力不亚于人贩子。

自古以来，用来吓唬小孩的人（或东西）很多，从最早泛指的老妖怪、魔鬼（西方专用），到后来的具体人物，比如三国时期合肥大战后，战场之上彪悍无比的张辽同志，就曾暂时担任过这一角色（再哭，张文远来了）。再后来，抗日战争时期，日本鬼子也客串过一段时间。到我那时候，全国拐卖成风，人贩子又成了主角。

总而言之，时代在变，吓人的内容也在变，但有一点是不变的，但凡当这类主角的，绝不是什麼让人喜欢的角色。

所以从小时起，在万历的心中，张居正这个名字代表的不是敬爱，而是畏惧，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他的那位生意人母亲。

对不断恶化的局势，张居正倒也不是毫无察觉，在醉酒事件之后不

久，这位老奸巨猾的仁兄曾提出过辞职，说自己干了这么多年，头发也白了，脑袋也不好用了，希望能够早日回家种红薯。报告早晨打上去后，一顿饭的工夫回复就下来了——不行。

万历确实不同意，一方面是不适应，毕竟您都干了这么多年，突然交给我，怎么应付得了；另一方面是试探，毕竟您都干了这么多年，突然交给我，怎么解释得了。

两天后，张居正再次上书，坚决要求走人，并且表示，我不是辞职，只是请假，如果您需要我，给我个信，我再来也成。

张居正并不是虚情假意，夏言、严嵩、高拱的例子都摆在眼前，血淋淋的，还没干，唯一生还的人，是他的老师徐阶，而徐阶唯一的秘诀，叫做见好就收。

现在是收的时候了。

这话一出来，万历终于放心了，不是挖坑，是真要走人。按照他的想法，自然是打算批准了，如果事情就这么发展下去，大团圆结局是可以期待的。然而关键时刻，闹事的又出场了。

生意人和政治家是有区别的，最大的区别在于，政治家是养羊，生意人是养猪。养羊的，每天放养，等到羊毛长长了，就剪一刀，然后接着养，无论如何，绝不搞鱼死网破、羊死毛绝的事情；而生意人养猪，只求养得肥肥的，过年时一刀下去，就彻底了事，没有做长期生意的打算。

李太后是生意人，她没有好聚好散、细水长流的觉悟，也无须替张居正打算，既然好用，那就用废为止，于是她开了尊口：

“张先生不能走。现在你还年轻，等张先生辅佐你到三十岁，再说！”（待辅尔到三十岁，那时再作商量。）

这可就缺了大德了。

想走的走不了，今年都五十六了，再干十年，不做鬼也成仙了。

想干的干不上，今年才十八岁，再玩十年，还能玩出朵花来？

但太后的意旨是无法违背的，所以无论虚情假意，该干的还得干，该玩的还得玩。张居正最后一个机会就此失去。

既然不能走，那就干吧，该来的总要来，躲也躲不掉。怀着这种觉悟，张居正开始了他最后的工作。

从万历八年（1580）到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进入了一种近乎癫狂的状态。他夜以继日地工作，贯彻一条鞭法，严查借机欺压百姓的人员，惩办办事不力的官员，对有劣迹者一律革职查办；强化边境防守，俺答死了，就去拉拢他的老婆三娘子（当年把汉那吉没娶过去的那位），只求对方不闹。里里外外，只要是他能干的，他都干了。

大明帝国再次焕发了生机与活力。边境除了李成梁时不时出去砍人外，已经消停了很多；国库收入极为丰厚，存银达到几百万两，财政支出消除了赤字；地方粮仓储备充足，至少饿不死人。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的完美。

与蒸蒸日上的帝国相反的，是张居正蒸蒸日下的身体。在繁杂的工作中，他经常晕倒，有时还会吐血，然而事已至此，又能如何？

这就是张居正的最后两年，每一天，他都相信国家的前途，相信平民百姓的生计，相信太平盛世的奇迹，相信那伟大的抱负终会实现。

以他的生命为代价，他坚信这所有的一切。

在他的人生的每一刻，都洒满了理想与信念的光辉。



失去、得到

万历十年（1582）六月二十日，帝国内阁首辅、上柱国、正一品太师兼太傅、中极殿大学士张居正卒，年五十八，谥文忠。

张居正死了，皇帝十分之悲痛。这是真的，毕竟一个人陪伴了自己

那么久，干了许多事，没有感情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很是哭了几场，甚至有几天悲痛得上不了朝。

悲痛之余，他还下令抚慰张居正的家人，并举办了隆重的悼念活动，一时之间，全国处处都是哀悼之声。

但以他和张居正的关系，和从前那许许多多不堪回首的往事，太有感情也是不可能的，所谓十分之悲痛，其实也就悲痛十分钟而已。

所以在短暂的悼念之后，长期清算的时候就到了。六月份张居正死，十二月份就动手了，当然，对手还不是张居正。

事实上，在当时的朝廷里，最为人嫉恨的人，是冯保。张先生好歹是翰林出身，一步一步熬上来的。冯太监这样一步登天的人，要不是后台硬，早就被唾沫星子给淹死了。

现在张居正死了，但冯保似乎还是很镇定的。因为小时候冯保经常陪小皇帝玩，万历也对他很亲热，不叫他名字，只叫他大伴，关系相当之铁，所以他认为，纵使风雨满天，天还塌不下来。

然而，天就塌下来了。十二月，有人告他十二大罪，几天之后，当年的那位小皇帝就在告状信上大笔一挥，下了结论：冯保欺君蠹国，罪恶深重。

冯保措手不及，当时就晕了过去。

冯保同志敬请节哀，蠹国虽是胡说，欺君却是事实。其实一直以来，他都是排在万历最讨厌人榜的第二名，仅次于张居正，因为这位仁兄一直以来都在干一件万历最为讨厌的事情——打小报告。

自打掌权后，冯保就以二管家自居了，但凡万历有啥风吹草动，他都会第一时间告诉李太后，什么斗蛐蛐、打弹弓，包括喝醉酒闯祸的那一次，都是他去报告的。

在我小时候，这种人一般被叫做“特务”，是最受鄙视的。到了万历那里，就成了奸贼，年纪小没能量，也无可奈何，长大以后那就是两说

了，不废此人，更待何时？

冯保闯了这么大的祸，竟还如此盲目乐观，其实原因也很简单：一个人当官当久了，就会变傻，并产生一系列幻觉，自我感觉过于良好，最后稀里糊涂完蛋去也。

不过看在小时候陪自己玩过的份儿上，万历还是留了一手，安排他去南京养老，也没要他的命。

这是冯保，张居正就没那么好对付了。他在朝中经营多年，许多大臣都是他的人，现在刚死不到一年，立刻翻案恐怕众怒难犯。更麻烦的是，现任内阁首辅张四维也是张居正一手提起来的，自然不肯帮忙，要想整治张先生，谈何容易。

然而很快，万历就发现自己错了，种种蛛丝马迹表明，除自己外，张先生还有一个敌人，一个他曾无比信任的人——张四维。

这是一个极为古老的复仇故事，在真相揭开前，张四维已隐忍了太久。

张四维，字子维，山西蒲州人，嘉靖三十二年进士。看起来，这不过是份普通的官僚记录，但实际上，他的背景要比想象中复杂得多。

张四维的父亲，叫做张允龄，是一名普通的山西商人，不算什么人物，但他母亲王氏却不同凡响——王崇古的姐姐。

也就是说，张四维是王崇古的外甥。之前已经说过，朝廷实力派人物杨博也是山西人，而且他的儿子娶了王崇古的女儿，也就是说，杨博的儿媳妇是张四维的表妹。看上去比较复杂是吧，后面还有。

后来张四维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叫张甲徽，一个叫张定徽，他们两个几乎同时结婚，老婆却是亲姐妹——杨博的两个孙女。

什么叫特殊利益集团，相信你已经明白了。

王崇古是宣大总督，杨博是兵部尚书（后改吏部尚书），位高权重，却并非张居正的人，还经常对他颇有微辞。舅舅和亲家都这样，张

四维的立场自然也差不多。

当然，张四维的这些路数张居正都很清楚，所以早在万历三年（1575），他就推荐张四维进入内阁，成为了大学士，也算是先下手为强，卖个人情。

然而这一次，他终于犯了一个错误，一个他的老师曾经犯过的错误。

十年前，徐阶推荐高拱入阁，认为能卖高拱一个人情；十年后，张居正也这样想。

但事实上，张四维远没有他想的那么简单，在这个人的心中，还隐藏着一个更深的秘密。

五年之前的那一天，殷士儋大闹内阁，要和高拱单挑，张居正劝架，却也挨了骂。正是在这场闹剧中，张居正坚定了除掉高拱的决心，但与此同时，他似乎也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为什么殷士儋会在那一天突然发作？

原因很简单，因为就在那一天之前，殷士儋得到了一个确切的消息：高拱准备赶走他，换一个人入阁。实在是忍无可忍，殷学士鱼死网破，这才算雄起了一回。

而那个由高拱安排、入阁顶替殷士儋的人，正是张四维。

对于这份五年之后迟到的邀请，要他感恩戴德，实在比较困难。

好了，这起迷案就要水落石出了，我们现已掌握了如下四点：

一、王崇古与高拱关系紧密，他的职务是由高拱推荐的。

二、张居正准备解决高拱之时，杨博曾亲自上门，为高拱求情。

三、张四维是王崇古的外甥，也是杨博的亲家。

四、高拱曾推荐张四维入阁，以取代不听话的殷士儋。

于是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张四维是高拱的亲信，一个由始至终、极为听话的亲信。

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当张居正联合冯保赶走高拱的时候，一道阴冷的目光正投射在他的背后。

当然，自信的张居正是绝对不会在意的，在得意的巅峰，无人能撼动他的地位。于是当内阁缺少跑腿的人时，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张四维，那个看上去极其温顺听话的张四维。

之后的一切，就是顺理成章了。张居正活着，他无能为力，现在人死了，该是行动的时候了。

万历十一年（1583），陕西道御史杨四知突然发难，上书弹劾张居正十四大罪。就如同预先彩排过一样，原先忠心耿耿、言听计从的诸位大臣一拥而上，把张居正从五六岁到五十六岁的事情都翻了出来，天天骂、日日吵，唯恐落后于人。

眼见群众如此配合，万历自然也不客气，立刻剥夺了张居正的太师等一切职务，并撤销了他“文忠”的谥号。之后不久，万历更进一步，抄了张先生的家。

之所以搞抄家，原因只有两个，愤怒，以及贪婪。

在万历小时候，张居正经常对他提出一个要求——勤俭。每年过年的时候，万历想多摆几桌酒席，张居正告诉他，国家很困难，应该节俭，万历表示同意。皇帝进出场多，万历想多搞点儿仪仗，显威风，张居正告诉他，这些把戏只会浪费国家资源，搞不得，万历表示同意。

在张居正死前，无论万历对他有何不满，也就是个工作问题，然而随着检举揭发的进一步进行，皇帝大人惊奇地发现，原来张先生的日子过得很阔，不但好吃好喝，而且出门阔气无比，还有顶三十二个人抬的轿子。

让我省吃俭用，你自己过舒坦日子？还反了你了！

在愤怒之后，就是贪婪了，毕竟皇帝陛下也要用钱，被卡了这么多年，不发泄实在对不起自己，抄家既能出气，又能顺便捞一把，何乐而不抄？

万历十一年四月，抄家正式开始。

其实说起来抄家也没啥，抄家的人家多了去了，倒霉了就抄家，抄完拉倒，今天你抄我，明天我抄你，世道无常，习惯了就好。

但是张家的这次抄家，却并非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惨剧，是惨无人道的人间地狱。

四月底，司法部副部长丘橈由北京出发，前往张居正的老家荆州抄家。本来也没什么，人到了就抄好了，可是破鼓总有万人捶，对广大官员们而言，看见人家落井，不丢一块石头下去，实在是件太难的事情。

原先毕恭毕敬的地方官听说张居正倒了台，为了在抄家中争取一个好的表现，竟然提前封住了张家的门，不准人转移财物。

这么一搞，不但财物没能转移，连人也没转移，因为张家的几十口人还躲在家里，又没有粮食。但这似乎不关地方官的事，于是等丘部长抵达，打开门的时候，他看见的，是十几个已经饿死的人和几十个即将饿死的人。

没关系，饿不死的，抄家也可以抄死你。

经过几天的抄家统计，从张居正家中共抄出黄金上万两、白银十多万两。如此看来，张居正在搞政治的同时，也没少搞经济，但总的来说，还不算太过分，和他的前辈严嵩、徐阶比起来，也算是老实人了。

没办法，大仇未报，人家本来就是冲着人来的，很快就传出消息，说张居正家还隐藏了二百万两白银，不抄出来誓不罢休。于是新一轮运动开始，先是审，审不出来就打，打得受不了了，就自杀。

自杀的人，是张居正的长子张敬修，但在死前，他终于发觉了那个

潜伏在幕后的仇人，并在自己的遗书中发出了血泪的控诉：

“有便，告知山西蒲州相公张凤盘，今张家事已完结，愿他辅佐圣明天子于亿万年也！”

所谓张凤盘，就是张四维；所谓辅佐圣明天子于亿万年也，相信读过书的都能明白，这是一句骂人的话，还顺道拉上了万历。

这就是张敬修临死前的最后一声呐喊。

但张敬修不会想到，他这一死，不但解脱了自己，也彻底解脱了张居正，以及所有的一切。

张敬修一死，事情就闹大了，抄家竟然抄出了人命，而且还是张居正的儿子，实在太不像话。恰好张四维两个月前死了爹，回家守制去了，他这一走，原先的内阁第二号人物申时行，就成为了朝廷首辅。

这位仁兄还比较正派，听说此事后勃然大怒，连夜上书要求严查此事。万历也感觉事情有点儿过了，随即下令不再追究此事，并发放土地，供养张居正的母亲家人。

事情终于解决了，万历的仇报了，他终于摆脱了张居正的控制，开始行使自己的权力。张四维的心愿也已了结，他在家乡守孝两年，即将期满回朝之际，却突然暴病身亡。厚道的人说他死得其所，不厚道的人说这是干了缺德事，被张居正索了命。

无论如何，仇恨与痛苦，快乐与悲伤，都已结束。

在之前的文章中，我曾经写过无数个人物，有好人，也有坏人，而张居正，无疑是最为特殊的一个。

他是一个天才，生于纷繁复杂之乱世，身负绝学，以一介草民闯荡二十余年，终成大器。

他敢于改革，敢于创新，不惧风险，不怕威胁，是一个伟大的改革家。他也有缺点，他独断专行，待人不善，生活奢侈，表里不一，是个道德并不高尚的人。

一句话，他不是好人，也不是坏人，而是一个复杂的人。

但在明代浩如烟海的人物中，最打动我的，却正是这个复杂的人。

十年前，当我即将踏入大学校园时，在一个极为特殊的场合，有一个人对我说过这样一番话：

你还很年轻，将来你会遇到很多人，经历很多事，得到很多，也会失去很多，但无论如何，有两样东西，你绝不能丢弃，一个叫良心，另一个叫理想。

我记得，当时我碍于形势，连连点头，虽然我并不知道这句话的真实含义。

一晃十年过去了，如他所言，我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所幸，这两样东西我还带着，虽然不多，总算还有。

当然，我并不因此而感到自豪，因为这并非是我的意志有多坚强，或是人格有多高尚，唯一的原因在于，我遇到的人还不够坏，经历的事情还不够多，吃的苦头还不够大。

我也曾经见到，许多道貌岸然的所谓道学家，整日把仁义道德放在嘴边，所作所为却尽为男盗女娼之流。

我并不愤怒，恰恰相反，我理解他们，在生存的压力和生命的尊严之间，他们选择了前者，仅此而已，虽不合法，却很合理。

我不知道，是否所有的人在历经沧桑苦难之后，都会变成和他们一样的人。

直到我真正读懂了张居正，读懂了他的经历、他的情感，以及他的选择，我才找到了一个答案，一个让人宽慰的答案。

他用他的人生告诉我们，良知和理想是不会消失的，不因富贵而逝去，不因权势而凋亡。

不是好人，不是坏人，他是一个有理想、有良心的人。

张居正，字叔大，嘉靖四年（1525）生，湖广江陵人。

少颖敏绝伦，嘉靖十八年（1539）中秀才，嘉靖十九年（1540）中举人，人皆称道。

嘉靖二十六年（1547），成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编修。徐阶辈皆器重之。

嘉靖四十一年（1562），徐阶代嵩为首辅，倾心委于张居正，信任有加，草拟遗诏，引与共谋。

隆庆元年（1567），张居正四十三岁，任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进入内阁。

隆庆六年（1572），隆庆驾崩，张居正引冯保为盟，密谋驱逐高拱，事成，遂代拱为内阁首辅。

万历元年（1573），张居正主政，推行考成法，整顿官吏，贪吏闻风丧胆。政令传出，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

万历六年（1578），丈量天下土地，推行一条鞭法，百姓为之欢颜，天下丰饶，仓粟充盈，可支十年有余。

万历十年（1582）六月，张居正年五十八岁，去世，死后抄家。长子自尽，次子充军。

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

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

世间已无张居正。

第十二章 谜团



一个神秘的年份

张居正死了，但生活似乎并没有什么变化，特别是对万历而言。

刚满二十岁的他踌躇满志，虽然他不喜欢张居正，却继承了这位老师的志向，自从正式执政以来，一直勤奋工作，日夜不息。他似乎要用行动证明，凭着自己的努力，也能够治理好这个国家，至少比那个人强。

所以从万历十一年（1583）起，他显现出了惊人的体力和精力，每天处理政务时间长达十余个小时，经常到半夜还要召见大臣，而且今天的事情今天办，绝对不会消极怠工。

这并非夸张，事实上，他还干过一件更为夸张的事情。

万历十三年（1585），北京地区大旱，当年没有天气预报，也搞不了人工降雨，唯一的办法是求雨。

虽然这招不一定灵，但干总比不干好。一般说来，求雨的人级别越高、越虔诚，求到雨的几率就越大。因为当时的人认为，龙王也有等级，也讲人际关系，降不降雨，降多少，什么时候降，马屁响不响，那是比较关键的。

而这一次，万历打算自己去。

他求雨的地点，在南郊天坛。

皇帝求雨也不新鲜，但这次求雨却十分不同，因为万历……是走着的。

我来解释一下这件事情的特别之处。当年皇帝住的地方，就是今天

的故宫，而天坛——就是今天的天坛。

去过北京的人应该知道，这两个地方相隔比较远，具体说来，至少有五公里。上个月我坐车去，还走了二十分钟，而万历是坐11路车去的——两条腿。

不但走着去，还走着回来，在场的人无不感佩于他的毅力，同时也无奈于他的执著——皇帝走，大家也得跟着走。

除了徒步拉练锻炼身体外，万历对百姓的生活也很关注。比如当时山东、山西、湖广等地遭遇灾荒，地方官报告上来说：按照考成法，无论如何我们也是收不齐了，麻烦您通融通融，把今年的任务降一降。

一天之后，他们等到了皇帝的回复，一个出人意料的回复：

“既然如此，那就不用收了，全都免了吧！”

这就是万历同志的觉悟。在张居正死后，他一直保持着激昂的斗志与热诚，直到那个神秘年份的来临。

人生很漫长，但关键处只有几步。相信这句话很多人都听过，但是许多人并不知道，其实历史也是如此。

公元756年，当唐朝文明处于巅峰之时，一个叫安禄山的矮胖子突然起兵闹事，揭开了安史之乱的序幕，繁荣的唐朝从此陷入衰弱。

公元756年，这个年份就此成为了一个转折点，被载入史册。

八百年后，宿命的转折再次到来，没有原因，没有预兆，停留在这个神秘的年份——万历十五年（1587）。

简单说来，在这一年，发生了三件事情，两件不大的大事，一件不小的小事。

第一件大事：戚继光去世了。

在十余年的时间里，戚继光是个无人敢惹的角色，虽然偶尔也有几个不怕死的言官弹劾他吃空额搞钱，在军中培养个人势力等，却始终没

有结果。究其原因，除了后台太硬外，还是由于水平太高，边界没他不

行。

但事实证明，水平不如后台好使，张居正死后，戚继光就被调离了蓟州，去了广东。虽然职位没变，但戚继光明白，自己的时代已经结束了。

于是他称病不出，不久后，便离职回了登州老家。

三十六年前，他从这里出发前往北京，开始了波澜壮阔的一生，先打蒙古人，再打日本人，练兵东南，横扫倭奴，驱逐胡虏，无人可挡，战功之显赫，四十年中无人可望其项背，盖世之威名，四百年后声震寰宇，万民皆知。

尽此一生，能干到这个份儿上，实在是够本了。

万历十五年（1587）二月，这位传奇英雄在家乡病逝，年六十岁。去世前留言如下：

三十年间，先后南北、水陆，大小百余战，未尝一败！

我知道，他之一生，已无任何遗憾。

第二件大事：海瑞死了。

海先生终于还是死了。在被高拱罢官之后，他回到了老家，没人管他。三年之后，高拱下台了，张居正执政，依然没有人找他。

这实在不是高拱和张居正不识货，恰恰相反，他们都很清楚海先生的实力，无奈的是，海先生的能量就如同熊熊烈火，和他待久了，不被烧死，至少也是个残废。

现在张居正死了，用某位史学家的话说，朝廷里的明白人都死光了，于是海瑞先生得到了再次出山的机会。

万历十三年（1585），经万历皇帝亲自批示，海瑞被任命为南京都察院佥都御史，赶赴南京上任。这一年，海瑞七十二岁。

海先生是天字第一号职业官僚，接到命令即刻上路，连东西都不怎么收拾（当然，他也没多少东西），就去了南京。

而当他来到南京郊外的時候，才发现原来进城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情——太挤。

海先生要来了！南京城轰动了，官员们激动了，商人激动了，农民也激动了，于是大家集体放了假，不做生意，不种地，凌晨就带着被子，跑到城外占地方，想抢一个靠前的位置，一睹海先生的风采。

由于人太多，导致海先生一直未能进城，被牢牢地堵在外面，直到南京兵部派出军队开路，这才把海大人迎了进来。

等到海瑞进了城，找到都察院住下来，才被告知，他不应该住在这里，倒不是人家欺负他（谁敢），只是因为他老人家又升官了。

万历兄实在是大方，感觉给个佾都御史（四品）还不够意思，人还在路上，就下了第二道任命，把海先生再提一级，让他当了南京人事部副部长（吏部侍郎）。

据说这个消息公布后，南京都察院的御史们一片欢呼雀跃、兴高采烈，而吏部的官员们垂头丧气，比死了爹还难受。但事实证明，他们还是悲观了点儿，实际上，此时的海瑞先生压根儿没空去收拾他们。

因为他连家门都出不去。

自从进入南京，海瑞的家就被众多闻名而来的粉丝围得水泄不通，那架势，比天皇巨星还要天皇巨星。

更让人吃惊的是，在没有汽车火车的当时，有很多人是从小处走来的。最猛的当属一位福建的老兄，据说他走了上千里路，穿坏了十多双鞋，一个多月才到南京。

海瑞听说此事，十分感动，以为他要申冤，亲自接见了小。

可是这个人进来后，只是看着海瑞，行了个礼，然后扬长而去。

有人问：你干吗来？又干吗走？

答：我只想看看海青天，看完了，不走还等什么？

这就是清廉与正直的力量。

除了吸引大批拥护者外，海瑞还获得了一个荣誉，一个前有古人、后无来者的荣誉。

中国的老百姓历来都怕妖魔鬼怪，所以有贴门神的习惯，几乎家家都贴，款式也不一而足。但门神的主要人物是固定的，也就是关羽、秦叔宝那一拨人，上千年来也就这么几个。毕竟要成为形象代言人要求太高，不但要能打，长得还得有特点（想把鬼吓跑，没特点不行）。

而现在，海瑞先生终于加入了这个光辉的队伍，成为门神部队的最后一名成员（此后再无编制）。在当时的南京，作为正义与公道的象征，海瑞先生的画像被贴得满街都是，除了门上，客厅、卧室里也有人挂，据说每天看一眼，可以百病不侵，而且具有良好的辟邪作用。

虽然经常忙于公共宣传事业，但海瑞先生没有怠慢工作。他没精力去整治吏部的那帮人，却也没闲着，百忙之中仍向皇帝上了一封奏疏。

根据以往的经验，海瑞先生的文书，一般都是惊天地泣鬼神的，这篇也不例外。在文章中，海瑞先生建议，考虑到目前贪污情况严重，应该恢复太祖（朱元璋）时期的刑法，对贪污八十贯以上者一律处决，并将其剥皮，放在县衙门口，警示后人。

于是大家真的愤怒了，惹不起你，总躲得起你吧。可海先生却是躲都不让人躲，不搞出个玉石俱焚誓不罢休。

客观地讲，海瑞的这封文书的确是过分了，且不说剥皮问题，都过了两百多年了，经济发展这么快，确定死刑标准时总得考虑个通货膨胀问题吧。当年买一栋房，今天也就能买点儿粮，为几斤粮食就要剥人皮，兄弟你也太狠了点儿吧。

但在海瑞看来，他的做法是对的，当然，这只是他的个人想法。

万历兄虽然年轻，但神志也很清醒。他好言抚慰了海先生一把，就把奏疏丢进了废纸堆。

而海先生在南京日盼夜盼，没有等到剥皮匠的出现，却等来了升官的命令。由于工作努力，他被任命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那位四十多岁还不入流的教育局长，经过二十多年不可思议的经历，终于成为了正二品（相当于正部级）的高级官员。

这回都察院的仁兄们完蛋了。

南京是明朝的第二首都，从六部到都察院，所有北京有的中央机构它都有，但毕竟皇帝大人住北京，所以除了南京户部（管理南方户籍）和南京兵部（统领南京军队）外，大多数机构都是摆设。

一般说来，只有在朝廷混不下去的，才会被发配到南京，美其名曰：养老。

都察院就是一个闲人部门，大家都没事干，骂人的自然也没事干，然而仅一夜之间，一切都已改变——海先生上任了。

由于上班没事可干，自然就没人去上班了，于是都察院的御史们总是自得其乐，逛街的逛街，看戏的看戏——工作没前途，还不准偷偷懒？

海瑞先生的答案是不。他拿出了三十年前治理学生的方法来对付御史——记考勤。但凡敢于迟到早退的，必须到单位，哪怕没事干，也得坐在这里。

虽然大家明显表示出不适应，但海先生的威胁是很明确的——养老不是最惨的结局，下岗才是。

而随着整顿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御史们才发现，原来一切才刚刚开始，海先生很快玩出了新花样。

一次，有位御史过生日，在家请了戏班子唱戏，这在当年，应该是最寻常不过的事情，老百姓家也经常干。但海先生却勃然大怒，把这位

御史抓了起来，打了一顿板子，理由是：根据明太祖时期律令（注意这个日期），官员请人唱戏违法，所以是打你没商量。

因为这件事干得实在有点儿过，御史们的精神压力开始陡然增大，每日在海先生的恐怖阴影下，战战兢兢，终于有一天，畏惧变成了愤怒。

在明代，御史专管骂人，从皇帝到扫地的，想骂谁就骂谁，除了一个例外——御史长官，要知道，那是顶头上司，不到万不得已，没人愿意给自己惹事。

现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到了。

万历十四年（1586），御史房寰率先发难，攻击海瑞“大奸极诈，欺世盗名”。奏疏一上来，朝廷就炸了锅。海瑞这种传奇人物，恨的人多，喜欢的也不少，大家开始吵作一团。而海瑞兄还是那么有性格，啥也不说，上了个辞职报告——不想干了。

吵到最后，报到了皇帝那里。但万历兄的态度却十分奇怪，他既不处理骂人的房寰，也不批准海瑞辞职，该干吗还干吗，搞得两位当事人都非常纳闷。

万历是一个很聪明的人，至少在海瑞的问题上，他比张居正要聪明得多。从一开始，他就没打算真用海瑞，因为他很明白，这是个偶像型的人物，可以贴在门上，挂在墙上，烧香拜佛地供起来。

但绝不能用。

说到底，海先生只是个撑门面的，然而他自己，并不知道。

就这样，他稀里糊涂地在这个位置上干了下去，直到万历十五年（1587）的那个冬天，死亡降临到他的头上。

他没有儿子，仅有的妻子女儿也已先他而去，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只有一个老仆人陪伴着他。在寒风呼啸之中，海瑞对仆人说出了人生的最后遗言。

按照常理，像海瑞先生这样的奇人，遗言必定非同凡响，往往都带有深刻含义，比如什么人生短暂、努力工作之类，或是喊两句口号，让大家热血沸腾一番。

然而，海先生的遗言既不深刻，也不沸腾，只是让人瞠目结舌：

“明天，你送六钱银子到兵部。”

说完就去了。

这是一句看上去十分无厘头的话，也是威名赫赫、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海瑞先生的唯一遗嘱。

这句话的来由是这样的：由于当年没有暖气，每逢冬天，兵部就会给各部的高级官员送柴火钱，数量也不多。

而在海瑞死之前的那天，兵部送来了柴火钱，而经其本人测量，多给了六钱银子。

这一次，我是彻底无语了。

在海瑞死后，他的好友佥都御史王用汲来为他收尸。遍寻海瑞的住处后，王大人只找到了几件打着补丁的破衣服，和几口装着破衣服的破箱子。

为官三十年，二品正部级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海瑞，这就是他的全部财产。

听说海瑞的死讯后，南京城出现了一幕前所未有的场景，男女老幼无论见过海瑞与否，都在家自发为他守孝，号啕大哭。出殡的时候，据说为他送葬的人排了上百里，整整一日，无人离去。

人民，只有人民，才能公正地评价一个人。

如何评论这位传奇人物，实在是一个难题。对的说了，不对的也说了，现在要搞个总结，谈何容易。

在名著《围城》中，钱钟书先生借用别人之口，对那位命运多变的

主人公方鸿渐作出了这样一个评价：

你是个好人，却并无用处。

我想，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海瑞。

在黑暗之中的海瑞，是一个无助的迷路者。

第三件事，才是一切的关键所在。

自万历十四年（1586）十一月起，一贯勤奋的万历皇帝突然变了。

他开始消极怠工，奏疏不及时批示，上朝也是有一天没一天。大臣询问，得到的答案是：最近头晕眼黑，力乏不兴。

既然身体不舒服，那就歇会儿吧。在当时的内阁首辅申时行看来，这不过是个生理问题，不久之后，没准儿还要陪这位仁兄去天坛拉练，等一等就是了。

一直等到死，他也没能等到这个机会。

到万历十五年（1587），万历兄算是彻底不干了，不但不上朝，除了内阁大臣外，谁也不想见，每天闷在宫里。他的爷爷嘉靖皇帝怠工二十多年，看这个势头，这孙子打算打破这一纪录。

事实上，他确实做到了。

在明代历史中，有很多疑团，比如建文帝之谜，比如明武宗之死，对于这类问题，我一向极有兴趣，研究之后，多少也能略得一二；只有这个谜题，我始终未能解开。

为什么那个热血青年会突然变成懒汉？为什么偏偏是这个时候？为什么偏偏是这种举动？

一般说来，人性的突然转变，往往是因为受了某种较大的刺激，那么到底是什么刺激？在万历十五年的深宫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

以上问题，全然不知。

我唯一知道的是，自此之后，大明帝国进入了一个奇怪的状态，谜一般的万历王朝正式拉开了序幕，无数场精彩的好戏即将上演。



闪电战

万历十五年，万历皇帝消停了，但这对于老百姓而言，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不动总比乱动好。只是大臣们有点儿意见，毕竟每天都见不到领导（内阁大臣除外），伤心总是难免，不过到目前为止，也还没闹出什么大事。

平静，一切都显得那么平静。

四年之后，平静被打破，因为一封不起眼的奏疏。

万历十九年（1591）八月，福建巡抚赵参鲁奏报：

根据琉球使节反映，近日突然出现上百来历不明者，前往琉球朝鲜一带收购海图以及船只草图，并大量收购木材火药，用途不明。

在当时，每天送往朝廷里的奏疏多达几百封，基本上都由内阁批改（皇帝已不怎么干活了）。和什么水灾民变比起来，这件事情实在太小，于是它很快就被埋入了公文堆中。

两个月后，浙江巡抚奏报：

近日获报确知，倭酋平秀吉于北九州肥前国荒野之上修筑城池，规模甚大，余情待报。

上一封大家都看得懂，这一封就需要翻译了。

所谓倭，就是日本；所谓酋，就是头头；所谓平秀吉，就是丰臣秀吉。

具体说来，是日本的头头丰臣秀吉在北九州的荒野上修了一座城池。

这实在是一条太不起眼的新闻，所以很快它也被埋入了纸堆。

顺便说一句，丰臣秀吉修建的那座城池现在还在，它就是位于日本九州地区的名护屋。

而在当时，修建这座城池，只有一个缘由：

当这座城池建好的时候，站在城楼的最高点，就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地点——朝鲜海峡。

这是两条看起来毫无关联的信息，所以无人关注。但当它们联系到一起的时候，事情已经不可挽回。

万历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水落石出。

五月二十六日，辽东巡抚紧急奏报：

“急报！前日（二十四日），倭贼自釜山登陆，进攻朝鲜。陆军五万余人，指挥官小西行长，水军一万余人，指挥官九鬼嘉隆、藤堂高虎，水陆并进，已攻克尚州，现向王京（首尔）挺进，余者待查。”

六月十三日，辽东巡抚急报：

“急报！已探明，倭军此次进犯，分九军，人数共计十五万八千七百余人，倾国而来。倭军第一军小西行长、第二军加藤清正、第三军黑田长政已于昨日（十二日）分三路进逼王京，朝军望风而逃，王京失陷。朝鲜国王李昫逃亡平壤，余者待查。”

七月五日，辽东巡抚急报：

“十万火急！七月三日，倭军继续挺进，抵近平壤。朝军守将畏敌贪生，打开城门后逃之夭夭，平壤已失陷。朝鲜国王李昫逃往义州。”

七月十六日，兵部尚书石星奏报：

“自倭贼入侵之日起，至今仅两月，朝鲜全境八道已失七道，仅有全罗道幸保。朝军守将无能，士兵毫无战力，一触即溃，四散而逃，现倭军已进抵江（鸭绿江）边。是否派军入朝作战，望尽早定夺。”

最危急的时刻到了。

第十三章 野心的起始

答案已经揭晓，原因却发生在七年之前。

万历十三年（1585），当万历兄步行拉练到天坛的时候，几千里外的日本正在闹腾一件大事。

丰臣秀吉在京都接受了日本天皇的册封，成为了日本的最高官员——关白，长达二百余年的战国时代终于结束了。

日本是一个比较喜欢折腾的国家，天皇是挂名的，说话算数的是幕府的将军，换句话说，是手里有兵的人。但自1467年起，由于内部胡搞乱搞，将军失去了对全国的控制，这下子热闹了。

日本的管理体制，天皇下面是将军，将军下面是大名，也就是各地的诸侯。既然天皇没屁用，将军又过了期，就轮到大名说话了。

所谓大名，也没个谱，在那年头，只要有兵有地盘，就是大名。日本国家不大，闹事的人却多，转瞬之间冒出来几十个大名，个个有名有姓，占山为王，什么羽前羽后，越前越后，土佐中国，上总下总（全都是日本地名），看起来好似广阔，其实许多地方也就是个县城。

说句寒酸话，日本历史中大书特书的所谓战国时代，也就是几十个县长（个别还是乡长）打来打去的历史，更讽刺的是，最后统一县长们的，竟然是个农民。

丰臣秀吉，原名木下藤吉郎，本来在乡下种地，后来种不下去了，就出去做小生意。正好到处打仗，他就去参了军，在县长大名织田信长的手下混碗饭吃。

偏巧这人种地做生意都不行，打仗谋略倒是一把好手，从小兵干起，步兵队长、步兵大队长、家老、部将，一级级地升，最后成为了织田县长的第一亲信。由于这人长得很丑，和猿猴有几分神似，所以织田县长给他取了个外号——猴子。

当时织田县长已经统一了大半个日本，如无意外，等到其他县长们被解决完，织田兄去当将军，猴子兄应该也能混个县长干干。

可是猴子的运气实在太好，1582年，织田县长在寺庙休息的时候，被一个叫明智光秀的手下给干掉了。据说是因为当晚织田县长嫌送上来的鱼臭，把明智乡长给骂了一顿，于是乡长一怒之下，把县长干掉了（就为这么个破事，心理实在有点儿问题）。日本史称“本能寺之变”。

此时木下藤吉郎已经改名了，他先改叫木下秀吉，现在叫羽柴秀吉（最后又改成丰臣秀吉）。日本人的观念比较开放，改个把名字那是家常便饭，不用奇怪。

这位羽柴乡长正在攻击中国（日本地名）地带的毛利县长，得到消息后十分镇定，秘不发丧，连夜撤军回援。日本史称“中国大回转”。

回去之后，羽柴乡长和明智乡长打了一仗，把明智乡长打败了。此后他又再接再厉，在贱岳（日本地名）击败了最强的竞争对手柴田胜家，获得了织田县长的全部地盘，史称“贱岳之战”。

在和柴田乡长的战斗中，羽柴乡长的军队中涌现出了七名优秀的将领，他们作战勇敢，后来被统称为“贱岳七本枪”。

顺便提一下，本人曾经考证过，这七个人中，有几位在战场之上使用的是刀，如此说来，叫贱岳X把刀似乎也可以，不过人家说是枪，那就叫枪吧。

之所以提到这件事，是因为这七支枪里的五支，和后来那场惊天动地的战争有着莫大的关系。

此后，羽柴乡长更是一发不可收拾，陆续打平其余县长，最终统一日本，搞定了天皇，改名为丰臣秀吉，并自称为太阁。

丰臣秀吉这个人，内心相当相当之阴暗。自打成功当上乡长，他就一直对天感叹，俺怎么待在了日本。在他看来，像自己这样的天才，征服个把县城实在显不出威风，只有统一全世界，才能体现个人价值。

当然，猴子兄的目的只限于征服朝鲜、中国、印度及东南亚，这并非他太过谨慎，实在是因为他一天到晚待在岛上，地理知识有限，不知道什么法国、德国，对他而言，世界就那么几个国家而已。

其实丰臣兄并非特例，事实证明，心理阴暗之辈一直后继有人，后来的如近卫文麿、东条英机之流，都是一路货。在他们的心中，从没有什么和平发展之类的概念，总觉得别人的比自己的好，抢劫的比生产的好，而他们的世界观，也有着惊人的一致：

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亚洲；欲征服亚洲，必先征服中国。

从爷爷开始，到孙子，再到孙子的孙子，这帮孙子几百年来做着同一个梦，却始终不醒，实在是难能可贵。

而丰臣秀吉，就是这些孙子中的极品。在他统一日本之后，嘴边开始念叨这样一句话：

“在我生存之年，誓将唐之领土纳入我之版图。”

这里的唐，就是指明朝，因为唐朝时候，日本向中国派遣了很多留学生，带走了很多技术、文化，甚至政治制度，所以日本人一直称中国为唐。

几百年前，无私之援助，全力之支持，只换来今天的野心、杀戮和侵略，所以大家务必要记住一个道理：

扶贫，是要看对象的。

但要占据中国，必须征服朝鲜，于是丰臣秀吉开始和朝鲜国王李昖谈判，要求他们让路，帮助自己进攻明朝。

当时的朝鲜并不是独立国家，而是明朝的属国，国王要向大明皇帝称臣，称明朝为天朝，称明军为天兵。但凡国王即位、册立世子，甚至娶老婆，都要事先向明朝报批，获得批准之后才能做。

所以，虽然这位李昖国王是个比较糊涂的人，关键问题上还把握得住，他严词拒绝了日本使臣。

既然软的不行，那就来硬的，丰臣秀吉随即决定：先攻朝鲜，再占中国！

可他还没壮志凌云几分钟，就得知了一个消息，他的养子丰臣秀次反对进攻朝鲜，理由固然是世界和平、大众平安之类的话，但丰臣秀吉明白，这位养子是不想去卖命。

于是他灵机一动，写了一张纸条，派人交给了丰臣秀次。

这张纸条充分地证明了一点：丰臣秀吉已彻底疯狂。

因为上面只写了这样一句话：

五年之内必定攻下明国，到时你就是明国的关白！

但事实上，他的疯狂也是有理由的。

客观地讲，丰臣秀吉是一个奇才。他以庶民出身，苦熬几十年，最终一统日本，绝非寻常人物。而且此人在日本国内，向来以谋略出名，从不打无把握之战，战国时期曾亲自指挥过几十次战役，除掩护撤退的必败之战外，他只输过一次。

顺便说一句，他唯一战败的那一次，对手叫德川家康。

在决心打这一仗之前，丰臣秀吉已经考虑了很久。

日本人的一个最大特点是做事认真，比如在后来的中日甲午战争之前，他们向中国派出了大量间谍，拍摄了很多照片，北洋舰队每条船的吨位、人员、指挥官、炮口直径、缺点，日军都有详细的记录。

而在抗日战争开始前，其工作更是无与伦比，所有中国少将以上的军官，他们都有细致的档案留存，其个人特点、作战方式甚至生活习惯都一清二楚。更为可怕的是，他们绘制的中国地图，比中国人自己绘制的还要准确，连一个山丘、一口井都标得极为清晰。当年阎锡山的部队伏击日军后，既不抓俘虏，也不扛弹药，第一要务就是找日军军用地图——拿回去自己用。

而一贯小心谨慎的丰臣秀吉之所以如此自信，是因为他想不自信都不行：

当时的日本，刚刚实现和平统一，在此之前，国内已经打了一百多年的仗。用今天的话说，打仗已经成了一种生活时尚，有些武士家吃饭的时候，一手拿筷子，另一只手都握着刀，只要外面招呼一声，立马就抄家伙出去砍人。

而且这帮人打仗极其勇敢，每次作战都要争先锋（首先发起冲锋者），还经常为此发生纠纷，没有当上先锋愤然自杀的，也不在少数。

总而言之，这是一帮亡命之徒。

相信出乎很多人的意料，当时的日本，军队装备已经十分先进。为了打赢对手，他们纷纷进口先进武器，大刀长矛之类的玩意儿已不吃香了，大名们纷纷长枪换鸟枪，鸟枪换大炮，加上还有汪直这类的军火贩子一个劲儿地往日本倒腾武器，到战国末期，日本已拥有了大规模的火枪部队。

在战术方面，日军也有相当的进步。公元1575年，织田信长在长筱发起了一场决定性的战役。对手是号称战国第一诸侯武田信玄的儿子武田胜赖，其部队以骑兵为主，使用《孙子兵法》四如真言“风林火山”（疾如风，徐如林，侵略如火，不动如山）为军旗，战斗力极为强劲。在骑兵对决无法取胜的情况下，织田信长冥思苦想，创造性地发明了三线战术（日语：三段击）。

关于这一战术，之前已经介绍过了，由于火枪部队射程有限，且装弹药需要时间，故将部队分为三线，一线开枪，二三线装子弹，形成持续火力，对骑兵有较大的杀伤力。

虽说早在两百多年前，明军开国将领沐英就曾首创这一战术，但至少在日本，织田县长还是有专利权的，而且和后来使用同一战术的普鲁士腓特烈二世相比，他也还早了一百多年。

整体看来，日军的战斗力、军事装备、战术水平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程度，高到丰臣秀吉足以为之而自豪。

相对而言，日本的手就有点儿疲软了。

朝鲜自李成桂光荣革命，成立李氏王朝后，基本就没打过什么仗，所谓“两百年平宁之世，民不知兵”，部队也就是个混饭吃的地方，军事素质极差，连民兵都不如。

虽说在军事上朝鲜十分差劲儿，但搞起政治斗争来，那是一点儿也不消停，与明朝比起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的朝廷内部，分成两大派，分别叫做“东人党”和“西人党”；闹了一段之后，东人党又分裂成“南人派”和“北人派”。东南西北都凑齐了，足可以凑一桌麻将。

大体就是如此，反正朝鲜是乱得一塌糊涂，指南打北，不识东西。这么个状况，想让人家不动你，实在是有点儿难。

而日本的另一个对手，中国，就比较有趣了。

由于没有电报和照相机，加上当年日本穷，衣服也很土，想派间谍混入中国，很有可能被当成盲流遣返，所以关于中国的情报，来源大都要靠倭寇。

而对丰臣秀吉影响最大的，无疑是这样一段对话。

1585年，丰臣秀吉刚刚当上关白后不久，无意之中见到一个人，此人姓名不详，当年曾在汪直海盗有限公司工作过。为了解明朝实力，他找这人谈了几次话，询问明军实力。

该仁兄是这样回答的：“当年，我曾经跟着三百多人，到福建抢劫一年，所向披靡，无人可挡，最后平安而回。”（下福建过一年，全甲而归。）

吹完了，这位兄弟还搞了个评论：

“明朝很害怕日本，若日军进攻，就会如同大水崩沙，利刀破竹，无坚不摧。”（唐畏日如大水崩沙，利刀破竹，何城不摧！）

除此之外，他还痛斥了明朝的政治腐败，官员贪污，老百姓流离失所、胆小怕事等情况。总之，明朝就是一软柿子，不捏都会烂。

丰臣秀吉大喜，于是他信了。

应该说，这位兄弟说的可能还是真话。一般说来，去当倭寇的，不太可能是良民，大都是些社会最底层的流氓无产者，对政府不满，那是很自然的。

至于所谓打劫一年安然无恙，也可能是真的。倒不是他有多厉害，明军有多无能，而是倭寇这一行本来就是游击事业，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要真建立个根据地之类的玩意儿，估计几天就没了。

唯一算得上有问题的，估计就是最后几句话了。所谓大水崩沙、利刀破竹，事实证明后来确实如此，不过就是换了个主语而已。

但必须承认，丰臣秀吉对中国形势的判断大致是正确的。当时的中国，已经没有开国时期的朝气，思想混乱，组织混乱，吏治腐败，除了几支戚家军那样的模范军队，其余的所谓卫所部队，由于长官吃空额，且无人抓训练，基本都变成了农民部队——除了种田，啥也不会。

用战斗经验丰富、基本不怕死的士兵，先进的武器装备和战术，去进攻政治腐败、喜欢内斗，且多年不打大仗的明朝，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稳赢不输。

所以丰臣秀吉很乐观——实在没有悲观的理由。

然而，他错了，即使他运用经济学原理，把明朝的各种情况输入电脑，用模型公式证明自己必定能赢，他也一定会输。

因为他不懂得中国人。

几百年后的1937年，日本人决定全面开战，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不可能输。当时的日本比中国有钱，士兵比中国精锐，武器比中国先进，他们有三菱重工，有零式战斗机，有航空母舰。而中国内地四处是军阀混战，黑社会横行，老百姓大多不认字，还怕死，重工业基本谈不上，飞机能数得出来，几条破船在长江里晃来晃去，且人心惶惶，一盘散沙。

所以他们告诉全世界，灭亡中国，三个月足矣。

于是他们打了进来，于是他们打了八年，于是他们输掉了战争。

因为他们不懂得中国人。

我们这个民族是世界上最为坚忍的民族，毫不夸张。

所谓的四大文明古国，其实大多名不副实。所谓埃及，所谓两河流域，所谓印度，在历史长河里，被人灭掉了N次。雅利安人、犹太人、阿拉伯人、莫卧尔人，你来我往，早就不是原来那套人马了，文化更是谈不上。

只有中国做到了，虽然有变化、有冲突，但我们的文化和民族主体，一直延续了下来。几千年来，无论什么样的困难、什么样的绝境、什么样的强敌，从没有人能真正地征服我们，历时千年，从来如此。

这是一个有着无数缺点、无数劣根性的民族，却也是一个有着无数优点、无数先进性的民族。它的潜力，统计学和经济学计算不出，也无法计算。

日本人打进来之后才惊讶地发现，仅仅一夜之间，所有的一切都变了，军阀可以团结一致，黑社会也可以洁身自好；文盲不识字，却也不做汉奸；怕死的老百姓，有时候也不怕死。

因为所有的一切，都已经牢牢地刻入了我们的骨髓——坚强、勇敢、无所畏惧。

日本人不懂得，所以他们失败了，以前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依然如此。

从来不需要想起，也绝不会忘记，这是一个伟大民族的天赋。



朝鲜的天才

万历二十年（1592）五月二十一日，名护屋。

面对朝鲜海峡的方向，丰臣秀吉投下了他人生最大、也是最后的赌注。

十五万名日军士兵分别从福冈、名古屋、对马海峡出发，向着同一个目标挺进——为了同一个人的野心。

事实证明，这次行动的运输成本并不太高，因为在半年之后，一个可怕的手将出现在对岸，为他们节省回程船票。

但既然是一生中最大的赌博，自然要押上全部的老本。

日本侵略军由日本国内最精锐的部队构成，总计十五万人，分为九军，由九个极有特点的人指挥，如下：

第一军：小西行长，一万八千人。

第二军：加藤清正，二万二千人。

第三军：黑田长政，一万二千人。

第四军：岛津义弘，一万四千五百人。

第五军：福島正則，二万五千人。

第六军：小早川隆景，一万五千人。

第七军：毛利輝元，三万人。

第八军：宇喜多秀家，一万一千人。

第九军：羽柴秀勝，一万一千人。

之所以列出这帮鬼子的姓名和军队人数，是因为其中大有奥妙。

以上九位鬼子军官的名字，中国人看了可能毫无感觉，但在日本国内，这帮人可谓是如雷贯耳，大有来头。

首先，人家有名字，就说明不是一般人了。因为在从前的日本，姓名是奢侈品，只有贵族才有姓名，普通老百姓消费不起，小孩生出来，

起个大郎、二郎之类的译名（类似于阿猫阿狗），就这么凑合一辈子。

一直到后来明治维新，天皇感觉手下这一大帮子无名之辈实在有损形象，便下令百姓申报姓名，姓名才开始全面普及。

而这九位仁兄自然不同，人家名字是有来历的，事实上，他们都是日本国内所谓的“名将”。

其中，第一军军长小西行长是丰臣秀吉的亲信，在九人之中，此人有一定的文化，军事素养也较高。

而且他十分特别，虽说是个鬼子，却很有新潮意识，既不信佛教，也不信神道教（日本本土宗教），却是个基督徒。每星期做礼拜，人家念阿弥陀佛，他说上帝保佑。

第二军军长加藤清正，和第五军军长福岛正则是铁杆兄弟。他们就是之前提到的“贱岳七本枪”成员，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一。

这两个人在日本国内被誉为盖世名将，在战国时期立下了显赫战功，以勇猛善战著称，而且这两个人都是丰臣秀吉的养子，对其十分忠心。但文化程度偏低，基本属于半文盲状态。

第三军军长黑田长政，在日本被称为“兵法大家”，据说精通兵法。他的父亲叫黑田官兵卫，是丰臣秀吉的两大军师之一，号称日本智谋第一。

第六军军长小早川隆景，和第七军军长毛利辉元是亲戚关系。具体说来，小早川隆景是毛利辉元的叔叔，为了混家产，改了名字当了人家的养子。这也可以理解，那年头在日本，名字不值钱，一年改个十次八次的人也有。

这位小早川隆景，在日本也是个大名人，据说智商极高，和丰臣秀吉有一拼。

最后一个拉出去评论的，是第四军军长岛津义弘。

之所以最后提到这个人，是因为他是个十分特殊的人物。特殊在哪

里，很快你就会知道。

其余的几位就不提了，因为他们也就露这一次面，之后毫无出场机会，基本属于废物类型。虽然他们在日本国内也被吹得神乎其神，但事实证明，废物就算吹一千遍，也还是废物。

而我提到的这几位，更是传奇级的人物，被吹得神乎其神，几乎个个都是智勇双全，是日本战国时期的形象代言人，至于战场上的实际效果嘛.....

但必须承认，这几位日本国内的战争精英到了朝鲜，确实表现出了精英的素质。

五月二十二日，日军先锋第一军小西行长发起进攻，仅用两个小时即攻破釜山，一路势如破竹，击破各路朝鲜军队，仅半月之后就打到了首尔。第二军加藤清正、第三军黑田长政随即跟进，一路打到了平壤，把朝鲜国王赶到了鸭绿江边。

之所以写得如此简略，不是我偷懒，真的是没办法。翻阅中、日、韩三国史料，实在找不到几条势均力敌、旗鼓相当的记录，基本上是一边倒，朝鲜军不断地跑，日本军不断地追，甚至日军不追，朝鲜军也跑了，首尔不守，平壤也不守，要树立正面形象，那是相当的难。

但后来的事实充分说明，不是日军太坚强，只是朝军太软弱，建国二百多年，土匪都没怎么打过，除了自己折腾自己，搞点儿政治斗争，估计也就差不多了。

而日军将领们的威名也就此树立起来。在无数日本史料，如《日本外史》、日军参谋本部所编的《日本战史》等一系列记载中，日本将领们犹如天神下凡，似乎谈笑风生之间，就运筹帷幄，破敌千里。

特别是第二军的军长加藤清正，此人极其残忍，战场对垒不知所谓，未见有何高明，却十分喜爱杀害平民，屠城放火。史料上说他是威名远播，战绩丰厚，还取了个外号“虎加藤”，如此之精神，可谓无耻。

当然，根据其一条路走到黑的性格，这种无耻精神绝不会丢。那两

位在南京大屠杀里，拿着武士刀、比赛杀害手无寸铁平民的小军官，被日本国内称为“百人斩”的英雄、武士道精神的典范，还曾回到日本（战后又拉回中国毙了），给小学生宣讲“光辉事迹”，受到热烈欢迎。如此“光荣传统”，可见一斑。

所谓建威朝鲜，不过是欺负弱小；所谓战功显赫，不过是屠杀百姓。隐藏在这一切背后的，只有四个字——欺软怕硬。

四个月后，当那个强敌出现之时，一切的光环都将卸去，一切的伪装都将暴露，所谓的日本名将们，将了解到自己的真实水平，以及强大的真正意义。

此时，被追到鸭绿江边的朝鲜国王李昫却没有这个心思。他只知道，再被人追着打，就只能跳江了，于是他连夜派出使者，向明朝提出了一个要求——渡江内附。

所谓渡江内附，说穿了就是避难，不过李昫同志的这次避难还是比较特殊的。因为但凡避难，总有个期限，过段时间该回还得回，可这位兄弟似乎压根儿就没这个打算。面对前来拜见的明朝使者，他十分激动，用一句十分真诚的话，表达了他的心声：

“与其死于贼手，毋宁死于父母之国！”

总之一句话：过去，就不回来了。

当然，李昫绝不是缺心眼的人，好好的国王不做，要去当难民，实在是因为没办法了，两个月时间，全国八道就丢了七道，被人追着屁股后面跑，再跑就只能跳江了，不找明朝，还能咋办？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但事实证明，李昫过于悲观了，此时朝鲜虽然支离破碎，却并没有亡。

之所以没有亡，是因为一个人的存在。

两百年的太平岁月，麻痹了无数人的神经，将领不会打仗，士兵不

会拼命，大家一拨接一拨地去搞政治，碰上职业打手日本人，输得这么惨、这么快，实在很正常。

但就在最紧急的关头，上天帮助了朝鲜，给他们送来了唯一的希望——李舜臣。

李舜臣，字汝谐，德水人。在那场惨烈的战争中，被捧为名将的人非常多，但在我看来，其中名副其实者，不过几人而已。而李舜臣，正是其中的一员。

说起来，李舜臣的成分相当高，据说他祖辈上是朝鲜王族（也有说是平民），从小苦读诗书，武科毕业后，就去了边界。在那里，他遇到了一群十分厉害的对手——女真。

可是在对方的骑兵面前，李舜臣的表现却非常一般，经常打败仗。虽然在长期的战斗中，他积累了丰富的军事经验，但至少在那时，瞧得起他的人实在不多，所谓“民族英雄”“军事天才”这样的词语，跟他更是毫不沾边。

但时机终于到来。不久之后，在朝鲜丞相柳成龙的推举下，他升任监事，并获得了一个新的职务——全罗道水军节度使。

正是这个职务，改变了他一生的命运。

在这个世界上，所谓名将，大都有自己的擅长战法和兵种，攻击、防守、阵法、步兵、骑兵，不一而足，而在全罗道，李舜臣终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天赋——水军。

他对于水军战法，有着常人难以企及的领悟力，研习了许多水军战法，在他的指挥督促下，水军日夜操练。所以虽说陆军一塌糊涂，朝鲜水军还是摆得上台面的。

当然，这个所谓摆得上台面，那是和陆军比，相对而言，日本海军就威风得多了。

日本是海岛国家，历来重视海军。三百年后，在太平洋上和财大气

粗的美国还拼了好几年，让对方吃了不少苦头，其实力确实非同一般。

而在战国时期，日本的海军也十分强悍，因为他们有群众基础——海盗。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内陆的兄弟打来打去，可以抢地皮，靠海的就只好当海盗了。朝鲜、东南亚甚至是日本国内的船队，只要打这儿过，就要抢，很有点儿国际主义精神。战国打了一百多年，他们就抢了一百多年。

这之间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汪直汪老板。要知道，这位仁兄是卖军火的，敢抢他，那就真是活腻了，二话不说，拿大炮轰死你没商量。

在这一点上，海盗朋友们有着清晰的认识，因为一直以来，他们都保持着自己的传统性格——欺软怕硬。

千言万语，化成一句话：不打不服。

而在这些海盗中，最为强悍者，无疑是日本海军统帅九鬼嘉隆。此人在海上抢了几十年，水战经验十分丰富，后来归依织田县长，在与战国时期日本最强海军诸侯毛利辉元（即第七军军长）作战时，表现十分出色，为其统一日本立下了汗马功劳。

此后他被统一收编，成为日本海军的一员（还是干老本行，名义不同而已），被称为日本海军第一名将。

日本海军的装备也相当不错，虽然造大船的技术不如明朝，但在战船上，还是很有几把刷子的。日军战舰高度可达三四丈，除了装备大量火炮外，在船的外部还装有铁壳，即所谓“铁甲船”，有相当强的防护能力，一般火枪和弓箭对其毫无作用。

拥有这样的海军实力，日军自然不把对手放在眼里。战争刚开始，日本海军主力两万余人、七百余艘战船便倾巢而出，向朝鲜发动总攻。

日军的打算是这样的，总的来说分两步走：首先，由釜山出发，先击破朝鲜主力南海水军。其次，在歼灭朝军后，转头西上进入黄海，与陆军会合，一举灭亡朝鲜，为进攻中国做好准备。

日本海军统帅除九鬼嘉隆外，还有藤堂高虎、加藤嘉明、胁坂安治三人。此三人皆身经百战，其中加藤嘉明、胁坂安治是“贱岳七本枪”成员，有着丰富的战争经验。

有如此之装备和指挥阵容，丰臣秀吉认为，朝军必一触即溃，数日之间即可荡平。

事情比想象的还要顺利。当日本海军出现之时，朝鲜水军根本未作抵抗，一枪都没放就望风而逃。水军主帅元均更是带头溜号，所谓的主力部队，就是这么个水平。

战略目标已经实现，日军准备进行下一步，进入黄海，与陆军会合，水陆配合，歼灭朝鲜陆军。

之前的胜利让日军得意忘形，在他们看来，朝鲜水军已经覆灭，到达预定地点只是个时间问题。

然而，他们错了，从釜山前往黄海的水路，绝不是一条坦途，因为在这两点之间，有个地名叫做全罗道。

当日军入侵的消息传来后，李舜臣十分愤怒，却也非常兴奋。作为一名军人，他的天职就是战争，这个时机，他终于等到了。

正对着日军进犯的方向，李舜臣率领舰队出发了。他不知道将在哪里遇到他们，但两军相遇之际，即是他名扬天下之时。

万历十九年（1591）六月十六日，李舜臣到达了他辉煌人生的起点——玉浦海。

停留在这里的，是日本海军主帅藤堂高虎的上百条战船。当李舜臣突然出现之时，他着实吓了一跳，但转瞬之间，他就恢复了镇定。

因为这个对手看起来并不起眼。

由于被人排挤，未能成为水军统帅，李舜臣的兵力并不充足，手下战船加起来还不到一百艘。而此次出征，舰队规模更是微不足道，放眼望去，只有几十艘板屋船（船上建有板屋），看起来很大，实际上也就是个摆设，和日军铁甲战舰完全不是一个档次。

藤堂高虎笑了，主力尚且如此，何况这几条小鱼小虾？

李舜臣也笑了，胜利已在掌握之中。

因为在他的手中，有一件必胜的武器。

此后发展的事情将证明，李舜臣最厉害的才能并不是水军，而是工程设计。



乌龟的战斗力

藤堂高虎没有丝毫犹豫，他随即发布号令，几十艘铁甲战舰开始向李舜臣军发动攻击。

由于敌人船只实在太不起眼，日军战舰连炮都不开，直接向对方扑了过去。在他们看来，对付这种破船，用撞就行，使用炮弹估计会赔本。

但当日舰靠近朝军之时，却意外地发现，那些板屋船突然散开，一种全新的战船就此登上历史舞台。

站在舰队前列的日军将领掘内吉善，在第一时间看到了这种前所未见的怪物，当即发出了惊呼：

“龟！龟！”

应该说，这位仁兄还是很有悟性的，虽然他第一次见，却准确地叫出了这种秘密武器的名字。

龟船，又叫乌龟铁舰。该船只整体，从船身到船顶，都有铁甲覆

盖，而船头形状极似龟首，故得名龟船。

这船用今天的话说，是全封闭式结构，士兵进入船只，就如同进了笼子，头上罩着铁甲，既能挡对方的火枪炮弹，平时还能挡雨，可谓是方便实用。

虽然这船的长相和乌龟很有几分神似，但事实证明，真用起来，这玩意儿比乌龟要生猛得多，那可是真要人命。

在龟船的四周，分布着七十多个火枪口，用来对外发射火枪，从远处打击敌人。而船只的前后，都装有锋利的撞杆，用来撞击敌船，大致是打不死你，也撞死你。

此外，龟船的船首带有大口径火炮，威力强大。更为难得的是，李舜臣还善于观察动物，模仿章鱼，创造性地发明了烟幕弹，追击敌船之时，龟首可以发射炮弹；如果形势不妙，龟首口中即释放浓烟，掩护部队撤退。

就这么个玩意儿，远轰近撞，打不赢还能跑，说它是超级乌龟，那是一点儿也不夸张。

不过事实上，这种全封闭式的战舰也是有弱点的：由于外部无人警戒，如果被人接近跳上船（学名：跳帮），就毫无防卫能力，任人宰割。

当然，这个弱点只是理论上的，为防止有人跳帮，李舜臣十分体贴地在船身周围设置了无数铁钩、铁钉，确保敢于跳船者在第一时间被彻底扎透、扎穿。

总而言之，这种乌龟能轰大炮，能放火枪，能撞，浑身上下带刺，见势不妙还能吐烟逃跑，除了不能咬人外，基本上算是全能型乌龟。

后来的舰船学家们几乎一致认定，在当时，龟船是世界上最为强大的战舰。

藤堂高虎当然不知道这个结论，他只知道自己人多船大，占据优

势。在短暂观察之后，他下达了全军突击令。

然而仅仅半个时辰（一个小时）后，他就下达了第二道命令——弃船令。

因为战局只能用一词来形容——惨不忍睹。

就在藤堂高虎下令攻击的同一时刻，李舜臣也发布了攻击令，二十艘龟船同时发出怒吼，当即击沉五艘敌舰。

日将掘内吉善大惊失色，但毕竟人浑胆子大，他随即命令日军战舰继续前进攻击，逼退敌舰。

可是更让他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群乌龟船不但不退，反而越靠越近，日军这才发现情况不对，慌忙用火枪射击龟船，却全无效果。

于是接下来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日舰不是被打沉，就是被撞穿，水军纷纷跳海逃生，个别亡命之徒想要跳帮，基本上都成了人串。一些运气不好的还挂在了龟船上，被活活地拖回了朝鲜军港，结结实实地搞了次冲浪运动。

眼看即将完蛋，藤堂高虎船也不要了，直接靠岸逃跑。玉浦海战以朝军胜利结束。

在此次海战中，日军二十六条战舰被击沉，死伤上千人；朝军除一人轻伤外，毫无损失。

日本海军终于吃了败仗，九鬼嘉隆十分吃惊。但事实证明，这只是他一系列噩梦的开始。

六月十七日，在玉浦海战后的第二天，李舜臣率领船队来到赤珍浦。在这里，他遇到了加藤嘉明的附属舰队，共计十三艘。

可刚开打，连李舜臣也吃了一惊，因为这帮日军很有觉悟，没等他开炮就纷纷逃窜，主动弃船登陆，狼狈撤退，其所乘舰船均被击沉。

在沉没的日舰和狼狈逃窜的日军面前，李舜臣再也没有任何疑虑，

他终于明白：他属于这个时代，在这里，他将所向无敌。

李舜臣继续进发，向着日军出没的所有水域，敌人在哪里出现，就将在哪里被消灭。

七月八日，李舜臣到达泗水港，发现敌船十二艘，发起攻击，敌军全灭。

七月十日，李舜臣到达唐浦，发现敌船二十一艘，发起攻击，敌军全灭，舰队指挥官、九州大名龟井真矩被击毙。

七月十二日，李舜臣遭遇日军主将加藤嘉明主力舰队，双方开战，三十三艘日军战舰被击沉，加藤军主力覆灭。

七月十五日，李舜臣到达釜山水域，发现日军舰队，击沉四艘、俘获三艘后，扬长而去。

一连串的失败，终于让日本海军明白，这个叫李舜臣的人，是他们无法逾越的障碍。

日本人是很有组织性的，遇到问题不能解决，就逐级上报，一层报一层，最后报到丰臣秀吉那里。丰臣老板一看，顿时大怒：一个人带着几十条船，就把你们打得到处跑，八嘎！

但是八嘎不能解决问题，于是他亲自制定了一个战略，命令集中所有舰队，寻找李舜臣水军，进行主力决战。具体战略部署为：

胁坂安治统帅第一队，共七十艘战舰，作为先锋；

加藤嘉明统帅第二队，共三十艘战舰，负责接应；

九鬼嘉隆统帅第三队，共四十艘战舰，负责策应。

以上三队以品字形布阵，向全罗道出击，限期一月，务必要将李舜臣主力彻底歼灭！

九鬼嘉隆（他掌握日本海军实际指挥权）接受了这个任务，并立即安排舰队出发，一百四十艘战舰浩浩荡荡地向着全罗道开去。现在，他

们的首要任务是找到李舜臣。

九鬼嘉隆认为，自己目前的战斗力，李舜臣是绝对无法抵挡的。他最担心的，是李舜臣闻风而逃，打游击战，那就很头疼了。

事实证明，他的担心是多余的，十分多余。

联合舰队日夜兼程，抱着绝不打游击的觉悟，向全罗道赶去。然而就在半路上，他们的觉悟提前实现了，因为李舜臣，就在他们的前面。

在得到日军总攻击的消息后，李舜臣十分兴奋。他已经厌倦了小打小闹，于是连夜带领海军主力，于八月三日到达庆尚道闲山岛，找到了那些想找他的人。

虽然李舜臣实在有点儿过于积极，虽然日军的指挥官们个个惊得目瞪口呆，但既然人都到了，咱们就开打吧。

具体过程就不提了，我也没办法，实在是不值一提。在短短四个小时之内，战斗就已结束，日军舰队几乎全军覆没，共有五十九艘战舰被击沉，九鬼嘉隆、加藤嘉明、胁坂安治三员大将带头逃跑，两名日军将领由于受不了刺激，切腹自杀，上千日军淹死。史称“闲山大捷”。

总而言之，在日本国内战史被吹得神乎其神的海军，以及所谓海军名将们，就是这么个表现，真是怎一个惨字了得。

在李舜臣的阻击下，日军水陆并进的企图被打破，海上攻击暂时处于停顿状态。李舜臣以他的天赋，完成了这一壮举。

但毕竟只有一个李舜臣，朝鲜人民也不能都搬去海上住，所以该丢的地方还是丢了，该跑的人还是跑了。朝鲜亡国在即，李舜臣回天无术。

在日本国内，对于这些参加对朝作战的战国将领们，一向是宣传不遗余力，游戏也好，电影也罢，个个都吹得神武无比。

但只要翻开日本和朝鲜的古史料，加以对照，就能够证实这样一句话：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战争初期，由于朝鲜的政府军实在太差，日本的诸位名将们可谓一打一个准儿，出尽了风头。但很快，他们就发现，事情并非如此简单。

最先有此觉悟的，是小早川隆景。这位日本国内的著名智将率领第六军进军全州，此地已无朝军主力，此来正是所谓“扫清残敌”。

结果出人意料，“残敌”竟然主动出现了——光州权节度使。

这位仁兄名不见经传，且是名副其实的“残敌”——部队被打散了，光州的节度使带着两千残兵，跑到全州打起了游击。

智将对败将，精锐对游击队，当面锣对面鼓，躲都没法躲，无可奈何，那就打吧。

结果是这样的，经过几个钟头的战斗，日军大败，被阵斩五百余人，小早川隆景带头逃窜，权节度使也并未追击——手中兵力太少。史称“梨峙大捷”。

这是打“残敌”。下面这位更惨，而他遇到的，是民兵。

万历二十年（1592）八月二十日，福島正則率领大军向新宁方面进军，途中遇到权应铎带领的义军（老百姓自发组织的武装），双方展开大战。

在鏖战中，由于福島正則指挥不利，优势日军竟被民兵击退，丢弃大量武器、粮食，全军撤退。

由于福島正則的失败，民兵们乘胜追击，一举收复永川、义城、安东等地，“名将”福島正則连连败退，固守庆州。

和小早川叔叔比起来，毛利辉元侄子也不走运，他也输给了民兵。

八月二十四日，毛利辉元、安国寺惠琼率第七军，向全州进发。由于官兵都已逃走，民兵首领黄璞率军与敌作战，激战一天，日军死伤惨重，被迫退走。

接下来倒霉的是黑田长政。

九月六日，忠清道义军首领赵宪，率领民兵攻击黑田长政第三军，经过激战，黑田长政输了。

不但输了，而且他输得比上几位更彻底，不但被民兵打败，连老巢清州城（朝鲜地名）都丢了，连夜逃走。

这还没完，一个月后（十月三日），他又率三千余人进攻延安府（朝鲜地名），守城的只有不足千人的民兵（政府军早没影了），经过三天的战斗，日军攻城不下，反而被城内突袭，大败而退。

总而言之，日军将领的水平呈现反比例，实践证明，吹得越厉害，打得越差。搞笑的是，那位而今在日本国内评价一般的第一军军长小西行长，在战争中却表现得很不错，之所以没人捧，主要是因为他后来在日本关原之战中被人打败，下场也惨，被泼了无数污水，成了反面典型。

所以说，鬼子的宣传要真信了，那是要过错年的。

于是，在初期的胜利与失败的乱象之中，一向精明的丰臣秀吉选定了一个最合适的指挥官——小西行长，并将大部分指挥权交给了他。

在此之后长达数年的战争中，这个名字成了史料中的明星人物，出镜率十分之高，其他的诸多所谓名将，都成了跑龙套的，偶尔才出来转转。事实证明，这个安排是十分明智的。

打了一辈子仗的丰臣秀吉，在以往的几十年里，眼光几乎从未错过。这次似乎也不例外，应该说，他作出了一个极其正确的抉择——当然，只是相对而言。

第十四章 明朝的愤怒



时间，只需要时间

从战绩上看，小西行长是一个相当不错的指挥官。作为先锋，他击溃了朝鲜军队，并巩固了战果。虽然其他将领的表现不尽如人意，李舜臣也过于强悍，但在他的掌控下，朝鲜大部已牢牢地控制在日军的手中。

很快，各地的叛乱将被平息，我们将向下一个目标挺进。

日本正在准备，朝鲜正在沦亡，明朝正在争论。

自打日军六月入侵以来，明朝的朝廷一刻也没消停过，每天都大吵大闹，从早到晚，连个中场休息都没有。兵部那帮粗人十分想打，部长石星尤其激动，甚至主动请缨，表示不用别人，自己带兵收拾日本人。

但他刚提出来，就被骂了回去，特别是兵科给事中许弘纲，话说得极其难听。他认为，把敌人挡在门口就行了，不用出门去挡（御倭当于门庭）。此外他还批评了朝鲜，说他们是被人打就求援，抓几个俘虏就要封赏，自己打仗却是望风而逃、土崩瓦解（望风逃窜，弃国于人），去救他们是白费劲儿。

朝廷大多数人都同意他的看法。

恰好此时，朝鲜国王又提出渡江避难。按说过来就过来吧，可是辽东巡抚又上了个奏疏，说我这里地方有限，资源有限，只能接收一部分人，其余的切莫过江，本地无法接待。

末了还附上可接收难民名额——“名数莫过百人”。

这下朝鲜国王也不干了，我好歹是个国王，只让带一百人过来，买菜做饭的都不够啊！

难民问题暂不考虑，到底出不出兵，几番讨论下来，朝中大臣几乎达成了共识——不去。

事情到此，眼看朝鲜就要亡国，一个人发话了：

“应该早日出兵救援（宜速救援）！”

听到这句话，所有人都沉默了，经过商讨。明朝确定了最后的方针——出兵。

因为说这句话的人是万历。

很多人都知道万历皇帝很懒，知道他长期不上朝，知道他打破了消极怠工的最长时间纪录（之前这一纪录由嘉靖同志保持），但有一点很多人并不知道：

他虽不上朝，却并非不管事。

因为一个不会管事、不会控制群臣的人，是绝不可能做四十八年皇帝的，四十八天都不行。

事实上，由始至终，他都在沉默地注视着这个帝国的一举一动。而现在，是该说话的时候了。

应该说，这次万历皇帝作出了一个正确的判断：日本的野心绝不仅限于朝鲜，一旦吞并成功，增强实力，养精蓄锐，必定变本加厉，到时更不好收拾。

打比不打好，早打比晚打好，在国外打比在国内打好，所谓“无贻他日疆患”，实在是万历同志的真知灼见。

万历二十年（1592）七月，明朝向朝鲜派出了第一支军队。

受命出击的人，是辽东副总兵祖承训。

祖承训，辽东宁远人，原先是李成梁的家丁，随同李成梁四处征战，有着丰富的军事经验，勇猛善战，是一个看上去很合适的出征人选。

看上去很合适，实际上不合适。这倒不是他本人有何问题，只是因为是在鸭绿江的那边，有十五万日军，而祖将军，只带去了三千人。

更滑稽的是，他并非不知道这一点。在部队刚到朝鲜时，朝鲜重臣柳成龙出来迎接，顺便数了数队伍，觉得不对劲儿，又不好明讲，便对祖承训说道：

“倭兵战斗力甚强，希望将军谨慎对敌。”

祖承训的回答简单明了：

“当年，我曾以三千骑兵攻破十万蒙古军，小小倭兵，有何可怕！”

首先我们有理由相信，祖承训先生吹了牛。因为虽然李成梁很猛，似乎也还没干过如此壮举，打下手的祖承训就更不用说了。

其次，祖承训实在是自信得有点儿过了头。别说十五万名全副武装的日军，就算十五万个白痴，站在原地不动让他砍，只怕也得砍上十天半个月。

但就此言败似乎为时过早，祖承训所带的，是长期在边界作战的明军，战斗力较强，就算和日本人死磕，也还是有一拼。

然而，事情似乎进展得比想象中更顺利。这一路上，祖承训压根儿就没碰上几个敌人，他更为自信，快马加鞭，日夜兼程，向目标赶去。

平壤城，已在眼前。

看来日军确实吓破了胆，不但城墙上无人守卫，连城门都敞开着，里面只有几个零散日军。机不可失，祖承训随即发动冲锋，三千人就此冲入了城内。

祖承训率军进入朝鲜那天，小西行长便得到了消息，对于这个不请自来的客人，他有着充分的心理准备。当加藤清正等人表示要固守城池、城外迎敌之时，他却表示了反对。

因为他知道，还有一个更好的方法。

要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胜利，即使在占据优势的情况下，也不例外。事实证明，丰臣秀吉没有看错人。

当祖承训全军进入后，随着一声炮响，原先安静的街道突然喧哗起来，日军从隐藏地纷纷现身，并占据有利地形，用火枪射击明军。

几轮齐射之后，明军损失惨重，祖承训也被打蒙了。他原以为，日军都是些没开化的粗人，谁知道人家不但懂兵法，还会打埋伏。

慌乱之下，他率领残兵逃了出去，但损失已经极其惨重，死伤两千余人，几近全军覆没，副将史儒战死。

明军的第一次进攻就这样结束了。

当这个消息传到朝鲜国王那里时，李昖基本肯定，自己离渡江避难不远了。而丰臣秀吉更是欣喜若狂，他终于确定，明军的实力正如他所了解的那样，根本不堪一击。

万历得知这个消息后，却并未激动。他沉默片刻，叫来了兵部侍郎宋应昌，告诉他，正式开战的时候到了。

好吧，既然如此，我们就认真开始吧。很快，你们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宋应昌，字思文，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时任兵部右侍郎。

和部长石星比起来，副部长宋应昌并不起眼。因为石部长不但个子高（长八尺），长得好（相貌过人），而且经常大发感慨，抒发情怀。而宋应昌每天不是跑来跑去，就是研究地图兵书，一天说不了几句话，这么一个人，想引人注目也难。

然而，万历却接连两次拒绝了石星的请战，将入朝作战的任务交给了宋应昌，因为他是个明白人，能不能吹和能不能打，那是两码事。

此后事情的发展证明，这是一个极为英明的决断。

宋应昌虽然为人沉默寡言，却深通韬略，熟知兵法。他虽然从未主

动请战，却是一个坚定的主战派，且做事毫不拖拉。在受命之后，他片刻不停，即刻开始制订进攻计划，调兵遣将。

然而没过多久，让万历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一向办事极有效率的宋应昌竟然主动表示，虽然朝鲜局势极度危险，但目前暂时还不能出兵。

万历问：为什么？

宋应昌答：我召集的将领之中，有一人尚在准备，我要等他，此人不到，不可开战。

对那个人，万历也十分欣赏，所以他表示同意，并问了第二个问题：需要多久？

宋应昌答：至少两个月。

事情就这样定了，派遣明军入朝作战，日期初定为两个月后，即万历二十年（1592）年底。

问题在于，明朝这边可以等，朝鲜人你可以告诉他兄弟挺住，可日本人那里怎么办呢？你总不能跟他说，我是要打你的，无奈还没准备好，麻烦你等我两个月，先别打了，我一切齐备后就来收拾你。

对此，宋应昌也束手无策，他只会打仗，不会外交。于是几番踢足球后，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使命被交给了兵部尚书石星。

然而，石星也没办法，他是国防部部长，连老本行都不在行，搞外交更是抓瞎。但他是一把手，关键时刻是要背黑锅的，这事他不干就没人干了，可又不能不干。

在抓耳挠腮、冥思苦想几天后，石大人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招聘。当然，不是贴布告那种搞法，而是派人私下四处寻访。

在石星看来，我大明人才济济，找个把谈判混时间的，应该还是靠谱的。

从政治学的角度讲，这是个馊主意，如此国家大事，竟然临时上外边找人，实在太不严肃。

但事实证明，馊主意执行起来，倒也未必一定就馊。因为很快，石星就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选，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沈惟敬。



大混混的看家本领

沈惟敬，嘉兴人。关于此人的来历，史料上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倒是相当一致——市中无赖也。

所谓市中无赖，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市井的混混。

对于这个评价，我一直有不同意见。因为在我看来，沈惟敬先生不是混混，而是大混混。

而之后的事情将告诉我们，混混和大混混是有区别的，至少有两个。

大混混沈惟敬出发了。他的第一个目的地是义州，任务是安抚朝鲜国王，在这里，他见到了避难的朝鲜官员。

据朝鲜官员后来的回忆录记载，这位沈惟敬先生刚一露面，就让他们大吃了一惊——天朝怎么派了这么个人来？

因为据史料记载，沈惟敬长得很丑（貌寝），而外交人员代表国体，一般说来长得都还过得去，如此歪瓜裂枣，成什么体统。

但接下来，更让他们吃惊的事情发生了。这位仁兄虽然长得丑，且初见此大场面，却一点儿也不怯场，面对朝鲜诸位官员，口若悬河，侃侃而谈，只要他开口，没人能插上话。

于是大家心里有了底，把他引见给了朝鲜国王李昖。

李昖已经穷极无奈了，天天在院子里转圈，听说天朝使者来了，十

分高兴，竟然亲自出来迎接，并接见了沈惟敬。

接下来，他将体会到沈大混混的非凡之处。

一般说来，混混和大混混都有一项绝技——忽悠。但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忽悠的档次和内容差别很大，一般混混也就骗个大婶大妈，糊弄两个买菜钱；大混混忽悠的，往往是王公贵族、高级干部，糊弄的也都是军国大事。

而沈惟敬很符合这个条件，他只用了几句话，就让准备殉国的李昫恢复信心，容光焕发。

他主要讲了这样几件事：首先，他是代表大明皇帝来的（基本上没错）；其次，他很会用兵，深通兵法（基本上胡扯），希望朝鲜国王不要担心，大明的援兵很快就到（确实如此），有七十万人（……）。

在谈话的最后，他还极其神秘地表示，和平是大有希望的，因为他和平秀吉（即丰臣秀吉）的关系很好，是铁哥们（我真没话说了），双方摊开来谈，没有解决不了的事。

每当我觉得人生过于现实时，经常会翻开这段史料，并感谢沈惟敬先生用他的实际行动，让我真正领略了忽悠与梦想的最高境界。

综合分析此人的背景：嘉兴人，会说日语，还干过进出口贸易（走私），当过混混，我们大致可以推断出，他可能和倭寇有过来往，出过国，估计也到过日本，没准儿也有几个日本朋友。

当然，说他认识丰臣秀吉，那就是胡扯了。人家无论如何，也算是一代豪杰，日本的老大级人物，不是那么容易糊弄的。

但是李昫信了，不但信了，而且还欣喜若狂，把沈惟敬看做救星，千恩万谢，临走还送了不少礼品以示纪念。

话说回来，朝鲜也有精明人，大臣柳成龙就是一个。这位仁兄搞了几十年政治斗争，也是个老狐狸，觉得沈惟敬满嘴跑火车，是个靠不住的人。

但这兄弟偏偏还就是明朝的外交使者，不服都不行。想到自己国家的前途，竟然要靠这个混混去忽悠，包括柳成龙在内的很多明白人，都对前途充满了悲观。

十几天后，沈惟敬又来了，这次他的任务更加艰巨——和日本人谈判，让他们停止进攻。

李昫没在社会上混过，自然好忽悠，可日本人就不同了，能出征朝鲜的，都是在国内摸爬滚打过来的，且手握重兵，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所以在柳成龙等人看来，这根本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但是事实证明，这是一个不太靠谱的世界，正如那句流行语所言：一切皆有可能。

万历二十年（1592）九月，沈惟敬再次抵达义州，准备完成这个任务。

作为国王指派的联络使者，柳成龙饶有兴趣地想知道，这位混混准备凭什么挡住日本人？忽悠？

事情似乎和柳成龙预想的一样，沈惟敬刚到就提出，要先和日军建立联系，而他已经写好了一封信，准备交给占据平壤的小西行长，让小西行长停止进攻，开始和谈。

这是个看上去极为荒谬的主意，且不说人家愿不愿和谈，单说你怎么建立联系，谁去送这封信？你自己去？

沈惟敬道：当然，不是我去。

他派了一个家丁，背上他写的那封信，快马奔进了平壤城。所有的人都认为，这注定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除了沈惟敬外。

一天之后，结果揭晓，沈惟敬胜。

这位家丁不但平安返回，还带来了小西行长的口信，表示愿意和谈。

然而，问题并没有就此解决，因为这位小西行长同时表示，他虽然愿意谈判，却不愿意出门，如要和平，请朝鲜和大明派人上门面议。

想想也对，现在主动权在人家手里，说让你去，你也就得去。

柳成龙这回高兴了，沈惟敬，你就吹吧，这次你怎么办？派谁去？

然而，他又一次吃惊了，因为沈惟敬当即表示：

谁都不派，我自己去。

包括柳成龙在内的许多人都惊呆了，虽说他们不喜欢这个大忽悠，但有如此胆量，还是值得佩服的。于是大家纷纷进言，说这样太危险，你最好不要去，就算要去，也得多带几个人，好有个照应。

沈惟敬却哈哈一笑，说：我带个随从去就行了，要那么多人干吗？

大家想想，倒也是，带兵去也白搭，军队打得过人家，咱也不用躲在这儿。不过为了方便，您还是多带几个人上路吧。

当然，这个所谓方便，真正的意思是如果出了事，多几个人好收尸。

于是，在众人的注视中，沈惟敬带着三个随从，向着平壤城走去。大家又一次达成了两点共识：第一，这人很勇敢；第二，他回不来了。

但沈惟敬却不这么想。作为一个混混，他没有多少爱国情怀，同理，他也不做赔本生意，之所以如此自信，是因为在他的身上，有着大混混的另一个特性——随机应变，能屈能伸。

而关于这一点，还有个生动的范例。

曾盘踞山东多年的著名军阀张宗昌，就有着同样的特性。这位仁兄俗称“三不知”（不知兵有多少，不知钱有多少，不知老婆有多少），当年由混混起家，后来混到了土匪张作霖的手下，变成了大混混。

有一次，张作霖派手下第一悍将郭松龄去张宗昌那里整顿军队。这位郭兄不但是张大帅的心腹，而且还到外国喝过洋墨水，啃过黄油面

包，一向瞧不起大混混张宗昌，总想找个机会收拾他。结果一到地方，不知张混混哪根筋不对，应对不利，竟然得罪了郭松龄。

这下就不用客气了，郭大哥虽然是个留学生，骂人的本事倒也没丢，手指着张大混混，张口就来：×你娘！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军阀应该是脾气暴躁，杀人不眨眼，遇此侮辱，自当拍案而起，拔剑四顾。

然而关键时刻，张宗昌却体现出了一个大混混应有的素质，他当即回答道：

你×俺娘，你就是俺爹了！

说完还给郭松龄跪了下来。我记得，他比郭兄至少大一轮。

这就是大混混的本领，他后来在山东杀人如麻，作恶多端，那是伸；而跪郭松龄，认干爹，就是屈。

沈惟敬就是一个大混混，在兵部官员、朝鲜国王的面前，他屈了；而现在，正是他伸的时候。

小西行长之所以同意和谈，自然不是为了和平，他只是想借此机会摸摸底，顺便吓唬明朝使者，显显威风，用气势压倒对手。

于是他特意派出大批军队，于平壤城外十里列阵，安排了许多全副武装的士兵，手持明晃晃的大刀和火枪，决定给沈惟敬一个下马威。

柳成龙也还算个厚道人，送走沈惟敬后，感觉就这么了事不太好，但要他陪着一起去，他倒也不干。

于是他带人登上了平壤城附近的一座山，从这里眺望平壤城外的日军，除了平复心中的愧疚外，还能再看沈惟敬最后一眼（虽然比较远）。

然而在那里，他看到的不是沈惟敬的人头，而是让他终身难忘的一幕。

当沈惟敬骑着马，刚踏入日军大营的时候，日军队列突然变动，一拥而上，把沈惟敬围得严严实实，里三层、外三层，水泄不通。然而，沈惟敬却丝毫不见慌张，镇定自若地下马，走入了小西行长的营帐。

过了很久（日暮），沈惟敬终于又走出了营帐。柳成龙惊奇地发现，那些飞扬跋扈的日军将领，包括小西行长、加藤清正等人，竟然纷纷走出营帐，给沈惟敬送行，而且还特有礼貌（送之甚恭）。

数年之后，柳成龙在他的回忆录里详细记载了他所看到的这个奇迹，虽然他也不知道，在那一天，沈惟敬到底说了些什么——或许永远也没人知道。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沈惟敬确实干了一件很牛的事情，因为仅仅一天之后，日军最高指挥官小西行长就派人来了——对沈惟敬表示慰问。

来人慰问之余，也带来了小西行长的钦佩：

“阁下在白刃之中颜色不变，如此胆色，日本国内亦未曾见识。”

日本人来拍马屁了，沈惟敬却只是微微一笑，讲了句牛到极点的话：

“你们没听说过唐朝的郭令公吗？当年回纥数万大军进犯，他单人匹马闯入敌阵，丝毫不畏。我怎么会怕你们这些人（吾何畏尔）！”

郭令公就是郭子仪，曾把安禄山打得落荒而逃，是平定安史之乱的主要功臣，不世出之名将。

相比而言，沈惟敬实在是个小人物。但在我看来，此时的他足以与郭子仪相比，且毫不逊色。

因为他虽是个混混，却同样无所畏惧。

马屁拍到马腿上，望着眼前这位大义凛然的人，日本使者手足无措，正不知该说什么，却听见了沈惟敬的答复：

“多余的话不用再讲，我会将这里的情况回报圣皇（即万历），自然会有处置。但在此之前，你们必须约束自己的属下。”

怎么约束呢？

“日军不得到平壤城外十里范围之内抢掠，与之相对应，所有朝鲜军队也不会进入平壤城外十里范围内！”

很多人，包括柳成龙在内，都认为沈惟敬疯了。当时的日军，别说平壤城外十里，就算打到义州，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让日军遵守你的规定，你当小西行长的脑袋进水了不成？

事实证明，确实进水了。

日本使者回去后没多久，日军便派出专人，在沈惟敬划定的地域竖立了地标，确定分界线。

柳成龙的嘴都合不上了，他想破脑袋也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知道答案的人，只有沈惟敬。

一直以来，他不过是个冒险者，他的镇定、他的直言不讳、他的狮子大开口，其实全都建立在一个基础上——大明。如果没有后面的那只老虎，他这头狐狸根本就没有威风的资本。

而作为一个清醒的指挥官，小西行长很清楚，大明是一台沉睡的战争机器，如果在目前的局势下，贸然与明朝开战，后果不堪设想。必须稳固现有的战果，至于大明……那是迟早的事。

万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沈惟敬再次来到朝鲜。这一回，小西行长终于亮出了他的议和条件：

“以朝鲜大同江为界，平壤以西全部归还朝鲜。”

为表示自己和谈的诚意，他还补充道：

“平壤城亦交还朝鲜，我军只占据大同江以东足矣。”

最后，他又顺便拍了拍明朝的马屁：

“幸好天朝（指明朝）还没有派兵来，和平已经实现，我们不久之后就回去啦。”

跑到人家的家里，抢了人，放了火，抢了东西，然后从抢来的东西里挑一些不值钱的，还给原先的主人，再告诉他：其实我要的并不多。

这是一个很不要脸的人，也是一个很不要脸的逻辑。

但沈惟敬似乎并没有这样的觉悟，他本来就是个混事的，又不能拍板，于是他连夜赶回去，通报了日军的和平条件。

照这位沈先生的想法，所谓谈判就是商量着办事，有商有量，和买菜差不多，你说一斤，我要八两，最后九两成交。虽然日本人的条件过份了点儿，但只要谈，还是有成功的可能。

但当他见到宋应昌的时候，才知道自己错了。

因为还没等他开口，宋侍郎就说了这样一段话：

“你去告诉那些倭奴，如果全部撤出朝鲜，回到日本，讲和是可以的（不妨），但如果占据朝鲜土地，哪怕是一县、一村，都绝不能和！”

完了，既不是半斤，也不是八两，原来人家压根儿就没想过要给钱。

虽然沈惟敬胆子大，敢忽悠，确有过人之处，但事实证明，和真正的政治家比起来，他只是个混混级别。

因为他不明白，在这个世界上，有些原则是不能谈判的，比如国家、主权以及尊严。

沈惟敬头大了，但让人惊讶的是，虽然他已知道了明朝的底线，却似乎不打算就此了结。根据多种史料分析，这位仁兄似乎已把和谈当成了自己的一种事业，并一直为此不懈努力。在不久之后，我们还将看到他的身影。

但在宋应昌看来，目的已经达到，因为他苦苦等待的那个人，已经作好了准备。



军阀

宋应昌等的人，叫做李如松。

李如松，是李成梁的儿子。

以往我介绍历史人物，大致都是从家世说起，爷爷、爹之类的一句带过，然后再说主角儿子。但对于这位李先生，只能破例了，因为他爹比他还有名。

作为明朝万历年间第一名将（首辅申时行语），李成梁是一个非常出名的人——特别是蒙古人，一听到这名字就打哆嗦。

李成梁，字汝器，号银城，辽东铁岭卫（即今铁岭）人。这位仁兄是个超级传奇人物，四十岁才混出头，还只是个小军官，不到十年，就成为了边界第一号人物，风头压过了戚继光，不但当上了总兵，还成了伯爵。

当然，这一切都不是白给的，要知道，人家那是真刀真枪，踩着无数人的尸体（主要是蒙古人的），扎扎实实打出来的。

据统计，自隆庆元年（1567）到万历十九年（1591），二十多年间，李成梁年年打仗，年年杀人，年年升官，从没消停过，平均每年都要带上千个人头回来报功，杀得蒙古人魂飞魄散，搞得后来蒙古人出去抢劫，只要看到李成梁的旗帜，基本上都是掉头就跑。

事实上这位仁兄不但故事多，还是一个影响大明王朝命运的人。关于他的事情，后面再讲。这里要说的，是他的儿子李如松。

李如松，字子茂，李成梁长子，时任宣府总兵。

说起来，宋应昌是兵部的副部长，明军的第二把手，总兵都是他的

下属。但作为高级领导，他却一定要等李如松，之所以如此丢面子，绝不仅仅因为此人会打仗，实在是迫不得已。

说起来，那真是一肚子苦水。

两百年前，朱元璋用武力统一全国后，为保证今后爆发战争时有兵可用，设置了卫所制度，也就是所谓的常备军。但他吸取了宋代的教训（吃大锅饭，养兵千日，却只能用一小时），实行了军屯，划给军队土地，也就是当兵的平时耕地当农民，战时打仗当炮灰。

事实证明，这个方法十分省钱，但时间久了，情况就变了，毕竟打仗的时间少，耕田的时间多，久而久之，当兵的就真成了农民。有些地方更不像话，仗着天高皇帝远，军官趁机吞并了军屯的土地，当起了军事地主，把手下的兵当佃农，有的还做起了买卖。

搞成这么个状况，战斗力实在是谈不上了。

这种部队要拉出去，也只能填个沟、挖个洞。而且明朝的军队制度也有问题，部队在地方将领手中，兵权却在兵部手里，每次有麻烦都要临时找将领，再临时安排部队，这才能开打。

真打起来，就热闹了。说起打仗，很多电视剧上都这么演过：大家来自五湖四海，关键时刻指挥官大喝一声：为了国家，为了民族，冲啊！然后大家一拥而上，战胜了敌人，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这都是胡扯。

兵不知将，将不知兵，平时谁也不认识谁，饭没吃过，酒没喝过，啥感情基础都没有，关键时刻，谁肯为你卖命？你喊一句就让我去冲锋？你怎么不冲？

总之，卖命是可以的，冲锋也是可行的，但你得先给个理由。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大明王朝都找不到这个理由，所以明军的战斗力是一天不如一天，仗也越打越差。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优秀的将领终于找到了它，其中最为著名的一个人，就是戚继光。

而这个理由，也可以用一句经典电影台词来概括——跟着我，有肉吃。

很多人并不知道，戚继光的所谓“戚家军”，其实并不算明朝政府的军队，而是戚继光的私人武装。因为从征集到训练，都是他本人负责，从军官到士兵，都是他的铁杆，除了戚继光外，谁也指挥不动这支部队。

而且在戚继光部队当兵的工资高，从不拖欠，也不打白条。因为戚将军和胡宗宪（后来是张居正）关系好，军费给得足，加上他也会搞钱，时不时还让部队出去做点儿生意，待遇自然好。

长官靠得住，还能拿高薪，这种部队，说什么人家也不走，打起仗来更是没话说，一个赛一个地往上冲。后来戚继光调去北方，当地士兵懒散，戚继光二话不说，把戚家军调了过来，当着所有人的面进行操练。

那一天，天降大雨，整整一天。

戚家军就在雨里站了一天，鸦雀无声，丝毫不动。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忠诚。

但要论在这方面的成就，戚继光还只能排第二，因为有一个人比他更为出色——李成梁。

戚继光的戚家军，有一流的装备、优厚的待遇，是明朝战斗力最强的步兵，但他们并不是唯一的精英。在当时，还有一支能与之相匹敌的部队——辽东铁骑。

作为李成梁的精锐部队，辽东铁骑可谓是当时最强大的骑兵，作战勇猛，且行动迅速，来去如风，善于奔袭，是李成梁赖以成名的根本。

拥有如此强大的战斗力，是因为辽东铁骑的士兵们，不但收入丰厚，装备精良，还有着一样连戚家军都没有的东西——土地。

与戚继光不同，李成梁是一个有政治野心的人。他在辽东土生土

长，是地头蛇，也没有“封侯非我意，但愿海波平”的高尚道德，在与蒙古人作战的过程中，他不断地扩充着自己的实力。

为了让士兵更加忠于自己，他不但大把花钱，还干了一件胆大包天的事情。

在明代，驻军都有自己的专用土地，用于军屯，这些土地都是国家所有，耕种所得也要上缴国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军屯土地都被个人占有，既当军官打仗，又当地主收租，兼职干得不亦乐乎。

当然，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如果被朝廷知道，是要惹麻烦的。

所以一般人也就用地种点儿东西，捞点儿小外快，就这样，还遮遮掩掩不敢声张。李成梁却大不相同，极为生猛，不但大大方方地占地，还把地都给分了！但凡是辽东铁骑的成员，基本上是人手一份。

贪了国家的粮也就罢了，连国家的地，他都敢自己分配，按照大明律令，这和造反也差不太远了，掉脑袋、全家抄斩，那都是板上钉钉的事。

但事实证明，李成梁不是木板，而是板砖，后台极硬，来头极大，还很会来事。张居正在的时候，他是张居正的嫡系；张居正下去了，他又成了申时行的亲信，谁也动不了他一根指头。

如果按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分析，李成梁的士兵应该全都算地主，他的部队就是地主集团，那真是平民的没有，良民的不是。

有这么大的实惠，所以他的部下每逢上阵，都特别能玩命，特别能战斗，跟疯子似的向前跑，冲击力极强。

地盘是自己的，兵也是自己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无法无天，对于这种人，今天我们有个通俗的称呼——军阀。

对于这些，朝廷自然是知道的，可也没办法，那地方兵荒马乱，只有李成梁镇得住，把他撤掉或者干掉，谁帮你干活？

所以自嘉靖以后，朝廷对这类人都非常客气，特别是辽东，虽然万

历十九年（1591）李成梁退休了，但他的儿子还在。要知道，军阀的儿子，那还是军阀。

而作为新一代的军阀武将，李如松更是个难伺候的人物。

在明代，武将是一个很尴尬的角色，建国之初待遇极高，开国六公爵全部都是武将（李善长是因军功受封的），并形成了一个惯例：如非武将、无军功，无论多大官，作了多少贡献，都绝对不能受封爵位。

所以张居正虽位极人臣，干到太师，连皇帝都被他捏着玩，却什么爵位都没混上。而王守仁能混到伯爵，只是因为他平定了宁王叛乱，曾立下军功。

但这只是个特例，事实上，自宣德以来，武将的地位就大不如前了。这倒也不难理解，国家不打仗，丘八们自然也就无用武之地了。

武将逐渐成为粗人的代名词，加上明代的体制是以文制武，高级武官往往都是文科进士出身，真正拿刀拼命的，往往为人所鄙视。

被人鄙视久了，就会自己鄙视自己。许多武将为提高社会地位，纷纷努力学习文化，有事没事弄本书夹着走，以显示自己的“儒将”风度。

但这帮人靠打仗起家，基本都是文盲或半文盲，文言中有一句十分刻薄的话，说这些人是“举笔如扛鼎”，虽说损人，却也是事实。

所以折腾来折腾去，书没读几本，本事却丢光了，为了显示风度，军事训练、实战演习都没人搞了——怕人家说粗俗。武将的军事指挥能力开始大幅滑坡，战斗力也远不如前。

比如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三言”的作者）就曾编过这么个段子，说有一位武将，上阵打仗，眼看就要被人击败，突然间天降神兵，打垮了敌人。此人十分感激，便向天叩头，问神仙的来历和姓名。

神仙回答：我是垛子（注意这个称呼）。

武将再叩首，说：我何德何能，竟然能让垛子神来救我。

垛子神却告诉他：你不用谢我，我只是来报恩的。

武将大惊：我何曾有恩于尊神？

垛子神答道：当然有恩，平日我在训练场，你从来没有射中过我一箭（从不曾一箭伤我）。

真是晕死。

就这么个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职业前景也不光明，干的人自然越来越少，像班超那样投笔从戎的人，基本上算是绝迹了。具体说来，此后只有两种人干这行。

第一种是当兵的。明代当兵的，无非是为混口饭吃，平时给长官种田，战时为国家打仗，每月领点儿死工资，不知哪天被打死。拿破仑说，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明朝的士兵不想当将军，但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混个百户、千户还是要的——至少到时可以大喊一声：兄弟们上！

为了实现从冲锋到叫别人冲锋的转变，许多小兵都十分努力，开始了士兵突击，苦练杀敌保命本领。一般说来，这种出身的武将都比较厉害，有上进心和战斗力。李成梁本人也是这么混出来的。

第二种就是身不由己了。一般都是世家子弟，打从爷爷辈起，就干这行，一家人吃饭的时候，经常讨论的也是上次你杀多少、这次我干掉几个之类的话题。家教就是拳头棍棒，传统就是不喜读书，从小锦衣玉食，自然也不想拼命，啥也干不了，基本属于废品。嘉靖年间的那位遇到蒙古人就签合同送钱的仇钺大将军，就是这类人的光荣代表。

总体看来，第一类人比第二类人要强，但特例也是有的，比如李如松。

用一帆风顺来形容李如松的前半生，那是极其贴切的。由于他爹年年杀人，年年提干，他还没到三十岁时，就被授予都指挥同知的职务，这是一个从二品的高级官职，实在是有点儿耸人听闻。想当年，戚继光继承的，也就是个四品官而已，而且还得熬到老爹退休，才能顺利接

班。

李如松自然不同，他不是袭职，而是荫职。简单说来，是他不用把老爹等死或是等退休，直接就能干。

明代的武将升官有两种，一种是自己的职务，另一种是子孙后代的职务（荫职）。因为干武将这行，基本都是家族产业，所谓人才难得，而且万一哪天你不行了，你的后代又不读书（很有可能），找不到出路，也还能混口饭吃，安置好后路，你才能死心塌地去给国家卖命。

前面是老子的饭碗，后面是儿子的饭碗，所以更难升，也更难得。比如抗倭名将俞大猷，先辈也还混得不错，留下的职务也只是百户（世袭）。李如松的这个职务虽说不能世袭，也相当不错了。

说到底，还是因为他老子李成梁太猛，万历三年的时候，就已经是左都督兼太子太保，朝廷的一品大员，说李如松是高干子弟，那是一点儿也不过份。

而这位高干子弟后来的日子更是一帆风顺，并历任神机营副将等职。万历十一年（1583），他被任命为山西总兵。

山西总兵，大致相当于山西省军区司令员，握有重兵，位高权重，而这一年，李如松刚满三十四岁。

这是一个破纪录的任命，要知道，一般人三十多岁混到个千户，就已经算是很快了。所以不久之后，给事中黄道瞻就向皇帝上书，说李如松年纪轻轻，身居高位，而且和他爹都手握兵权，实在不应该。

客观地说，这是一个很有理的弹劾理由，但事实证明，有理比不上有后台。内阁首辅申时行立刻站了出来，保了李如松，最后此事也不了了之。

李如松的好运似乎没有尽头，万历十五年（1587），他又被任命为宣府总兵，镇守明朝四大要地之一，成为了朝廷的实权派。

一般说来，像李如松这类的高干子弟，表现不外乎两种，一种是特

低调、特谦虚，比普通人还能装孙子；另一种是特狂妄、特嚣张，好像天地之间都容不下。不幸的是，李如松正好是后一种。

根据各种史料记载，这人从小就狂得没边，很有点儿武将之风——打人从来不找借口，就没见他瞧得上谁。因为这人太狂，还曾闹出过一件大事。

他在镇守宣府的时候，有一次外出参加操练，正碰上了巡抚许守谦，见面也不打招呼，二话不说，自发自觉地坐到了许巡抚的身边。

大家都傻了眼。

因为李如松虽然是总兵，这位许巡抚却也是当地最高地方长官，而按照明朝的规矩，以文制武，文官的身份要高于武将，李公子却仗势欺人，看巡抚大人不顺眼，非要搞特殊化。

许守谦脸色大变，青一阵、白一阵，又不好太发作。他的下属，参政王学书却看不过去了，上前就劝，希望这位李总兵给点儿面子，坐到一边去，让巡抚好下台。

李总兵估计是嚣张惯了，坐着不动窝，看着王学书也不说话，那意思是老子就不走，你能把我怎么样？

王参政倒也是个直人，看着也有点儿火，上前一步，就准备拉他起来。

这下子可是惹了大祸，李如松岂肯吃亏，看着对方上来，把凳子踢开就准备上去干仗，好歹是被人拉住了。

许巡抚是个老实人，受了侮辱倒也没说啥，御史王之栋却想走胡宗宪的老路，投机一把，便连夜上书，弹劾李如松骄横无度，应予惩戒。

事实证明，干御史告状这行，除了胆大手黑，还得看后台。

奏疏上去之后，没多久命令就下来了——王之栋无事生非，罚俸一年。

但在这个世界上，大致就没有明代言官不敢干的事情。王之栋倒下来，千千万万个王之栋站起来，大家一拥而上，纷纷弹劾李如松。说什么的都有，舆论压力甚大。

这么多人，这么多告状信，就不是内阁能保得住的了，但耐人寻味的是，李如松却还是安然无恙、毫发无伤。大家就奇了怪了，内阁的人都是你家亲戚不成？

后来个把太监透风出来，你们的奏疏，皇帝都是看过的。大家这才恍然大悟，原来最大的后台在这里。

说来也怪，万历对戚继光、谭纶这种名将似乎兴趣不大，却单单喜欢李如松，把他看做帝国的武力支柱，对他十分欣赏，且刻意提拔。有他老人家做后台，那自然是谁也告不动的了。

简单说来，李如松是一个身居高位，却不知谦逊，且嚣张至极，到哪里都讨人嫌，碰谁得罪谁的狂妄家伙。

但我们也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有狂妄资本的家伙。



李如松的实力

万历二十年（1592），宁夏发生叛乱。万历虽然已经休养五年，且一直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然而叛乱逐渐扩大，眼看不管是不行了，万历下令出兵平叛。

戚继光已经死了，李成梁又退了休，指挥官自然是李如松。于是万历下令，任命李如松为提督陕西讨逆军务总兵官，前去平叛。

这也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任命，所谓提督陕西讨逆军务总兵官，并非是陕西一省的军事长官，事实上，他带领的，是辽东、宣府、大同、山西各省的援军。也就是说，只要是平叛的部队，统统都归他管，不受地域限制，权力极大，类似于后来的督师，即所谓的平叛军总司令。

而在以往，这种大军团指挥官都由文官担任，以武将身份就任提督的，李如松是第一个。

得到这一殊荣的李如松着实名不虚传，到地方后一分钟也不消停，就跟当地总督干了起来，不服管，合理化建议也不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兵部尚书石星看不下去，先去信劝他收敛点儿，结果李如松连部长的面子也不给，理都不理。石星气得不行，就告到了皇帝那里。

可是皇帝也没多大反应，下了个命令，让李如松注意影响，提督还是照做，跟没说没两样。石星丢尽了面子，索性也不管了，只是放话出来：纨绔子弟，看他如何平叛！

然而，石星大人明显忽略了一个问题：纨绔子弟，就一定没有能力吗？

纨绔子弟李如松去宁夏了，在那里，他遇到了叛军，还有麻贵。

麻贵，大同人，时任宁夏总兵。和李如松一样，他也是将门出身，但要论职业发展，这两人实在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早在嘉靖年间，这位仁兄就已经拿刀上阵拼命了，打了若干年、若干仗，到了隆庆时期，才混到个参将，然后又是若干年、若干仗，到万历年间，终于当上了大同副总兵，万历十年（1582）修成正果，当上了宁夏总兵。这一路走来，可谓是一步一个坑，吃尽了苦，受够了累。

人比人，那真是气死人。看人家李如松随便晃晃，三十四岁就当上了山西总兵，现在更是摇身一变，当了讨逆总司令，跑来当了自己的上司，麻贵的心里很不服气。

可还没等他老人家发作，李如松就发火了，刚来没几天，就把他叫去骂了一顿，还送了他一个特定评价：无能。

这句话倒不是没有来由的。李如松到来的时候，叛军首领哱拜已收缩防线，退守坚城，麻贵也已将城团团围住，并日夜不停攻打。但这帮叛军很有点儿硬气，小打小守，大打大守，明军在城下晃悠了半个多月，却毫无进展。

麻贵打了多年仗，是军队的老油条，且为人高傲，动辄问候人家父母，平时只有他骂人，没有人骂他。

但这次挨了骂，他却不敢出声，因为他清楚眼前这个人的背景，那是万万得罪不起的，而且他确实攻城不利，一口恶气只能咽肚子里，苦着脸报告李司令员：敌军坚守不出，城池高大，十分坚固，实在很难打。最后还毕恭毕敬地向新上司请教：我不行，您看怎么办？

虽然麻贵识相，但李公子脾气却着实不小，一点儿不消停，接着往下骂。麻贵一咬牙，就当是狗叫吧，骂死也不出声。等到李如松不骂了，这才行个礼准备往外走，却听到了李如松的最后一句话：

你马上去准备三万口布袋，装上土，过几天我要用。

攻城要布袋作甚？麻贵不知道为什么，也不敢问为什么，但有一点他是知道的，如果几天后没有这些布袋，他还要挨第二次骂。

几天之后，李如松站在三万口土袋的面前，满意地点了点头，然后下达了简洁的命令——堆。

麻贵这才恍然大悟。

李如松的方法并不神秘，既然敌城高大，难以攻打，那就找土袋打底，就好比爬墙时找两块砖头垫脚，够得差不离了就能翻墙，简单，却实在是个好办法。

就这么一路往高堆，眼看差不多了，当兵的就踩在布袋堆上往城头射箭，架云梯，准备登城。

但城内的叛军首领哮拜实在有两下子，也不是吃素的，在城头架起火炮投石机，直接轰击布袋堆上的士兵，打退了明军的进攻。

敌人如此顽强，实在出乎李如松的意料，于是他派出了自己的弟弟李如樟，在深夜发动进攻。李如樟也没给哥哥丢脸，领导带头爬云梯。无奈叛军十分强悍，掀翻云梯，打退了明军。李如樟同志自由落体摔伤，好在并无大碍。

进攻再次受阻，李如松却毫不气馁。他叫来了游击将军龚子敬，给了他一个光荣的任务——组建敢死队。

所谓敢死队，就是在关键时刻敢拼命的。龚子敬思虑再三，感觉一般士兵没有这个觉悟（客观事实），便召集了军中的苗军，先请吃饭，再给重赏，要他们卖命打仗，攻击城池南关。

要说还是苗兵实在，吃了人家的，感觉过意不去，上级一声令下，个个奋勇当先，拼死登城。城内守军没见过这个阵势，一时之间有点儿支持不住。

李如松见状，亲自带领主力部队前来支援。眼看就要一举拿下，可这伙叛军实在太过扎实，惊慌之后立刻判明形势，并调集全城军队严防死守，硬是把攻城部队给打了回去。

明军攻城失败，麻贵却有些得意：说我不行，你也不怎么样嘛。

但让他吃惊的是，李如松却不以为意，非但没有愁眉苦脸，反而开始骑着马围着城池转圈，颇有点儿郊游的意思。

几天后，他又找到了麻贵，让他召集三千士兵，开始干另一件事——挖沟。

具体说来，是从城外的河川挖起，由高至低，往城池的方向推进。这种作业方式，在兵法上有一个专用称呼——水攻。

李如松经过几天的围城观察，终于发现，叛军城池太过坚固，如果硬攻，损失惨重不说，攻不攻得下来也难说。

但同时他也发现，城池所处的位置很低，而附近正好也有河流，于是……

这回哮喘麻烦了，看着城外不断高涨的水位，以及墙根处不断出现的裂缝管涌，只能天天挖土堵漏，面对茫茫一片大水，想打都没对手，手足无措。

此时，李如松正坐在城外高处，满意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他知道

敌人眼前的困境，也知道他们即将采取的行动——因为这是他们唯一的选择。

三天之后的一个深夜，久闭的城门突然洞开，一群骑兵快速冲出，向远处奔去——那里有叛军的援军。

明军似乎毫无准备，这群人放马狂奔，竟未受阻挡，突围而去。

但自由的快乐是短暂的，高兴了一阵后，他们惊奇地发现，在自己的前方，突然出现了大队明军，而且看起来，这帮人已经等了很久。

逃出包围已然是筋疲力尽，要再拼一次实在有点儿强人所难。所以明军刚刚发起进攻，脱逃叛军便土崩瓦解，死的死，降的降。

由始至终，一切都在李如松的掌握之中。

他水攻城池，就料定敌军必然会出城求援，而城外叛军的方向他也早已探明，在敌军必经之路上设下埋伏，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但仍有一件事情出乎了他的意料——叛军援军还是来了。

其实来也不奇怪，围城都围了那么久，天天枪打炮轰，保密是谈不上，但这个时候叛军到来，如果内外夹攻，战局将会非常麻烦。

麻贵一头乱麻，赶紧去找李如松。李司令员仍旧是一脸平静，只说了一句话：

管他城内城外，敌军若来，就地歼之！

对方援军很快就兵临城下了，且人数众多，有数万之众。城内的叛军欢欣鼓舞，明军即将败退，胜利唾手可得！

然而不久之后，他们就亲眼看到了希望的破灭，破灭在李如松的手中。

麻贵再次大开眼界，在这次战役中，他看到了另一个李如松。

面对人多势众的敌军，李如松不顾他人的劝阻，亲自上阵。更让麻

贵吃惊的是，这位正二品的高级指挥官竟然亲自挥舞马刀，冲锋在前！

和西方军队不同，中国军队打仗，除了单挑外，指挥官一般不在前列。这是很明智的，中国打仗规模大，人多，死人也多，兵死了可以再招，将军死了没地方找，也没时间换，反正冲锋也不差你一个，所以一般说来，能不冲就不冲。

明军也不例外，开国时那一班猛人中，除了常遇春出于个人爱好，喜欢当前锋外，别人基本都待在中军。后来的朱棣倒也有这个喜好，很是风光了几回，但自此之后，这一不正常现象基本绝迹，包括戚继光在内。

但李如松不同，他带头冲锋，那是家庭传统。他爹李成梁从小军官干起，白手起家组建辽东铁骑，一向是领导率先垂范，带头砍人。老子英雄儿好汉，李如松对这项工作也甚感兴趣。

于是在李如松的带领下，明军向叛军发动了猛攻，但对方估计也是急了眼了，死命抵住明军的冲击后，竟然还能发动反攻。

毕竟李如松这样的人还是少数，大多数明军都是按月拿工资的，被对方一冲，怕死的难免就往回跑。而此时，李如松又表现出了患难与共的品质——谁也不许跑，但凡逃跑的，都被他的督战队干掉了。他也不甘寂寞，亲手杀了几个退却的士兵（手斩士卒畏缩者）。在凶神恶煞的李如松面前，士兵们终于认定，还是回去打仗的好。

在明军的顽强阻击下，援军败退而去，城内叛军失去了最后的希望。

正所谓屋漏偏逢连夜雨，哮拜又发现，经过多日水泡，城池北关部分城墙已经塌陷，防守极其薄弱。

现在无论是李如松还是哮拜，都已经认定，战争即将结束，只剩下最后一幕。

在落幕之前，李如松召开了一次军事会议，讨论下一步的进攻计划。

在场的人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进攻北关，因为瞎子也看得见，这里将是最好的突破口。

李如松点了点头，他命令部将萧如薰带兵攻击北关。

但是接下来，他却下了另一道让所有人大吃一惊的命令：

全军集合，于北关攻击开始后，总攻南关！

所有人都认定北关将是主攻地点，所以进攻南关，才是最好的选择。

兵者，诡道也。

从那一刻起，麻贵才真正认识了眼前的这个人，这个被称为纨绔子弟的家伙。他知道，此人的能力深不可测，此人的前途不可限量。

进攻开始了，当所有的叛军都集结在北关，准备玩最后一把命的时候，却听到了背后传来的呐喊声。李如松这次也豁出去了，亲自登云梯爬墙，坚守了几个月的城池就此被攻陷。

紧跟在李如松身后的，正是麻贵，看着这个小自己一茬的身影，他已经心服口服，甘愿步其后尘。但他不会想到，五年之后，他真步了李如松的后尘。

看见明军入城，叛军们慌不择路。要说这哮拜不愧是首领，比小兵反应快得多，一转手就干掉了自己的两个下属，并召集其余叛军，找李如松谈判，大意是说我之所以反叛，是受了这两人的骗，现在看到你入城，已然悔过自新，希望给我和我家人一条活路。

李如松想了一下，说：好，放下武器，就饶了你。

哮拜松了口气，投降了。

延续几个月的宁夏之乱就此画上了句号，由于其规模巨大，影响深远，史称“万历三大征”之一。当然，关于哮拜的结局，还要交代一句。

史料上是这样记载的：尽灭拜（哮拜）族。

这正是李如松的风格。

投降？早干吗去了？

第十五章 兵不厌诈



无须谈判，干掉就好

对李如松而言，万历二十年（1592）实在是个多事的年份，刚刚解决完宁夏这摊子事，就接到了宋应昌的通知，于是提督陕西就变成了提督辽东，凳子还没坐热，就掉头奔日本人去了。

其实说起来，李如松并不是故意耍大牌，一定要宋部长等，之所以拖了几个月，是因为他也要等。

事实上，所谓辽东铁骑，并非李如松一人指挥，而是分由八人统领，参与宁夏平乱的，只是其中一部分。

而这一次，李如松并没有匆忙出发，在仔细思虑之后，他决定召集所有的人。战争的直觉告诉他，在朝鲜等待着他的，将是更为强大的敌人。

作为大明最为精锐的骑兵部队，辽东铁骑的人数并不多，加起来不过万人，分别由李成梁旧部、家将、儿子们统管，除了李如松有三千人外，他的弟弟李如梅、李如桢、李如梧以及心腹家丁祖承训、查大受等都只有一千余人。所谓浓缩的才是精华，应该就是这个意思。

除了等这帮嫡系外，还要等杂牌，奉宋应昌命令，归其指挥的，还有全国各地的军队。自万历二十年八月起，蓟州、保定、山东、浙江、山西、南直隶各军纷纷受命，向着同一个方向集结。

万历二十年十一月，各路部队辽东会师，援朝军队组建完成，总兵力四万余人，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提督。

部队分为三军，中军指挥官为副总兵杨元，左军指挥官为副总兵李如柏，右军指挥官为副总兵张世爵，所有将领各司其职。

简单说起来，大致是这么个关系，宋应昌是老大，代表朝廷管事；李如松是老二，掌握军队指挥具体战斗；杨元、李如柏、张世爵是中层干部，其余都是干活的。

细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个安排别有奥妙。李如柏是李如松的弟弟，自然是嫡系；杨元原任都督僉事，却是宋应昌的人；张世爵虽也是李如松的手下，却算不上铁杆。

左中右三军统帅，实际上也是左中右三派，既要给李如松自由让他打仗，又要他听话不闹事，费尽心思搞平衡，宋部长着实下了一番功夫。

但实际操作起来，宋部长才发现，全然不是那回事。

按明代的说法，李如松是军事主官，宋应昌是朝廷特派员，根据规定，李如松见宋应昌时，必须整装进见，并主动行礼。但李如松性情不改，偏不干，第一次见宋应昌时故意穿了件便服，还主动坐到宋部长的旁边，全然不把自己当外人。

宋应昌自然不高兴，但局势比人强，谁让人家会打仗呢，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对领导都这个态度，下面的那些将领就更不用说了，呼来喝去那是家常便饭，且对人总是爱理不理的，连他爹的老部下查大受找他聊天，也是有一句没一句的，极其傲慢。

但他的傲慢终将收敛——在某个人的面前。

万历二十年十二月，如以往一样，在军营里骂骂咧咧的李如松，等来了最后一支报到的队伍。

这支部队之所以到得最晚，是因为他们的驻地离辽东最远。但像李如松这种人，没事也闹三分，只有别人等他，敢让他老人家等的，那就是活得不耐烦了，按照以往惯例，迎接这支迟到队伍领兵官的，必定是李如松如疾风骤雨般的口水和呵斥。有丰富被骂经验的诸位手下都屏息静气，准备看一场好戏。

然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好戏并没有上演，充满找茬欲望、一脸兴奋的李如松竟然转性了，不但没有发火，还让人收拾大营，准备迎接，看得属下们目瞪口呆。

这一切的变化，从他听到那位领兵官名字的一刻开始——吴惟忠。

吴惟忠，号云峰，浙江金华义乌人，时任浙江游击将军。

这个名字并不起眼，这份履历也不辉煌，但只要看看他的籍贯，再翻翻他的档案，你就能明白，这个面子，李如松是不能不给的。

简单说来，二十多年前，李如松尚在四处游荡之际，这位仁兄就在浙江义乌参军打倭寇了，而招他入伍的人，就是戚继光。

李如松不是不讲礼貌，而是只对他看得起的人讲礼貌，戚继光自然是其中之一，更何况他爹李成梁和戚继光的关系很好，对这位偶像级的人物，李如松一向是奉若神明。

作为戚继光的部将，吴惟忠有极为丰富的战斗经验，而且他大半辈子都在打日本人，应该算是灭倭专家。对这种专业型的人才，李如松自然要捧。

而更重要的是，吴惟忠还带来了四千名特殊的步兵——戚家军。

虽然戚继光不在了，第一代戚家军要么退了休，要么升了官（比如吴惟忠），但他的练兵方法却作为光荣传统流传下来，一代传一代，大致类似于今天的“钢刀连”、“英雄团”。

这四千人就是戚继光训练法的产物。时代不同了，练法还一样，摸爬滚打，吃尽了苦、受尽了累，练完后就拉出去搞社会实践——打倭寇。

虽说大规模的倭寇入侵已不存在，但毕竟当时日本太乱，国内工作不好找，所以时不时总有一群穷哥们跑过来抢一把，而戚家军的练兵对象也就是这批人。

于是在经历了长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锻炼后，作为大明帝国最精

锐的军队，打了十几年倭寇的戚家军（二代），将前往朝鲜，经历一场他们先辈曾苦苦追寻的战争。因为在那里，他们的敌人，正是倭寇的最终来源。

和吴惟忠一起来的，还有另一个人，他的名字叫骆尚志。

骆尚志，号云谷，浙江绍兴余姚人，时任神机营参将。这人用一个字来形容就是猛，两个字就是很猛。据说他膂力惊人，能举千斤（这要在今天，就去参加奥运会了），号称“骆千斤”。

虽说夸张了点儿，但骆尚志确实相当厉害，他不但有力气，且武艺高强，擅长剑术，一个打七八个不成问题。而不久之后，他将成为决定胜负的关键人物。

除了精兵强将外，这批戚家军的服装也相当有特点。据朝鲜史料记载，他们统一穿着红色外装，且身上携带多种兵器（鸳鸯阵必备装备），放眼望去十分显眼。这也是个怪事，打仗的时候，显眼实在不是个好事，比如曹操同志，割须断袍，表现如此低调，这才保了一条命。

但之后的战争过程为我们揭示了其中的深刻原理：低调，是属于弱者的专利，战场上的强者，从来都不需要掩饰。

至此，大明帝国的两大主力已集结完毕，最优秀的将领也已到齐，一切都已齐备，摊牌的时候，到了。

可是，在出发的前一刻，一个人却突然闯入了李如松的军营，告诉他不用大动干戈，仅凭自己只言片语，就能逼退倭兵。

这个人就是沈惟敬。

虽然宋应昌严词警告过他，也明确告诉了他谈判的条件，这位大混混却像是混出了感觉，不但不回家，还开始变本加厉，频繁奔走于日本与朝鲜之间，来回搞外交（也就是忽悠）。

当他听说李如松准备出兵时，便匆忙赶来，担心这位仁兄一开战，会坏了自己的“和平大业”，所以一见到李司令员，便拿出了当初忽悠朝

鲜国王的本领，描述和平的美妙前景，劝说李如松同意日方的条件。在他看来，这是有可能的。

他唾沫横飞地讲了半天，李如松也不答话，聚精会神地听他讲，等他不言语了，就问他：说完了没有？

沈惟敬答道：说完了。

说完了就好，李如松一拍桌子，大喝一声：

抓起来，拉出去砍了！

沈惟敬懵了，他并不知道，李如松对于所谓的和平使者，只有一个态度——拿板砖拍死他。

老子手里有兵，杀掉他们就好，谈判？笑话！

眼看沈大忽悠就要完蛋，一个人站出来说话了。

这个名字叫做李应试，时任参谋，虽说名字叫应试，倒不像是应试教育的产物，眼珠一转，拦住了李如松，对他说了一句话。

随即，李如松改变了主意，于是吓得魂不附体的沈惟敬保住了自己的性命（暂时），被拖回了军营，软禁了起来。

李应试的那句话大致可概括为八个字：此人可用，将计就计。

具体说来，是借此人假意答应日军的条件，麻痹对方，然后发动突袭。

示之以动，利其静而有主，益动而巽，是为暗度陈仓。

——三十六计之敌战计

万历二十年（1592）十二月二十六日，李如松率领大军，跨过鸭绿江。

朝鲜国王李昖站在对岸，亲自迎接援军的到来。被人追砍了几个月，又被忽悠了若干天，来来往往，就没见过实在的，现在，他终于等

来了真正的希望。

但柳成龙却不这么看，这位仁兄还是老习惯，来了就数人数，数完后就皱眉头，私下里找到李如松，问他：你们总共多少人？

李如松回答：四万有余，五万不足。

柳成龙不以为然了：倭军近二十万，朝军已无战斗力，天军虽勇，但仅凭这四万余人，恐怕无济于事。

要换在以往，碰到敢这么讲话的，李如松早就抄家伙动手了，但毕竟这是国外，要注意政治影响。于是李大少强压火气，冷冷地说出了他的回答：

阁下以为少，我却以为太多！

柳成龙一声叹息，在他看来，这又是第二个祖承训。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让他认定，李如松是一个盲目自信、毫无经验的统帅。

作为李成梁的家丁，祖承训身经百战，一向是浑人胆大，但自从战败归来，他却一反常态，常常对人说日军厉害，具体说来是“多以兽皮鸡尾为衣饰，以金银作傀儡，以表人面及马面，极为骇异”。类似的话还有很多，那意思大致是，日本人外形奇特，行为诡异，很可能不正常，属于妖怪一类，没准儿还吃人肉。

应该说，这种观感还是可以理解的。战国时期的日本武将们都喜欢穿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比如黑田长政，每次打仗都戴着一顶锅铲帽（形似锅铲），而福岛正则的帽子，是两只长牛角。类似的奇装异服还有很多，反正是自己设计，要多新潮有多新潮。

第一次见这副打扮，吓了一跳是很正常的，但没过多久，祖承训这种妖魔化日军的行为就停止了，因为李如松收拾了他。虽然祖承训是父亲的老部下，虽然祖承训从小看着自己长大，虽然祖承训也算是高级军官，但对于李如松而言，这些似乎并不重要。

祖总兵被打了二十军棍，并被严厉警告，如再敢妖言惑众，动摇军心，就要掉脑袋。

这些倒也罢了，问题是李司令不但容不下“妖言”，连人言也不听。祖承训几次建言，说日军士兵勇猛，武器独特，战法奇异，不可轻敌。李如松却丝毫不理。

看到这一幕似曾相识的景象，柳成龙绝望了。他曾私下对大臣尹斗寿说：提督（指李如松）不知敌情，却如此自信轻敌，此次是必败无疑了。

而拜祖承训的宣传所赐，许多明军将领也对日军畏惧有加（毕竟都没见过）。李如松却又狂得冒烟，对日军不屑一顾，很有点儿盲目自信的意思。总而言之，大家心里都没谱。

只有一个人，知道所有的真相。

虽然已过去了很久，李如松却仍清楚地记得，二十多年前，在一个又一个深夜，那个落魄的老人站立在他的身边，耐心地告知他所有的一切：他们从哪里来，来干什么，他们的武器战术，他们的凶狠残忍，以及战胜他们的方法。

然后，他就离开了自己。很多年过去了，那个人的一切却始终牢牢地铭刻在脑海中，他的博学、教诲和那沧桑、期望的眼神。

今日我所传授于你之一切，务必牢记于心。

是的，我记得所有的一切，二十多年之中，一日也不曾忘却。

这一刻，我已等待了太久。



误会

万历二十一年（1593）正月初四，在无数怀疑的眼光中，李如松带兵抵达了安定馆（《明史》为肃宁馆），在这里，他见到了前来拜会的

日军使者。

但这些人既不是来宣战，也不是来求和的，他们只有一个比较滑稽的目的——请赏。

李如松的计策成功了，在他的授意下，沈惟敬派人向小西行长报信，说明朝同意和谈条件，此来是封赏日军将领，希望做好接待工作云云。

要说这日本人有时还是很实在的，听说给赏钱的来了，小西行长十分高兴，忙不迭地派人去找李如松。

一般说来，办这种事，去个把人也就够了。不知是小西行长讲礼貌，还是穷疯了，这次竟然派了二十三个人，组了个团来拿封赏。

顺便说一句，这里的数字，源自我所查到的兵部侍郎宋应昌的奏疏，但据《明史》记载，是二十个人，而且事后剩余人数也不同。这也是没办法，明代史难度就在于史料太多，这本书这么说，那本书那么说，基本上就是一笔自相矛盾的烂账，类似情况多如牛毛。

在本书中，但凡遇到此类头疼问题，一般根据顾颉刚先生的史料辨析原则，故此处采信宋应昌的奏疏。

这二十三人到的时候，李如松正在大营里。他即刻吩咐，把带头的几个人请到大营，他马上就到。

马上的意思，就是很快，当然，也是还要等一会儿。

出事，也就是一会儿的事。

李如松很懂得保密的重要性，所以沈惟敬的情况以及他的打算，只有少数几个人知晓，这中间不包括李宁。

李宁是李如松的部将，性格简单粗暴，天天喊打喊杀，这天正好待在大营外，先听说来了日本人，又听说李提督要处理这些人，当即二杆子精神大爆发，带着几个人，这就进了大营。

一进去，李宁二话不说，拔刀就砍。日本人当时就傻了眼，两国交战还讲究个不斩来使，来讨赏的竟然也砍？于是仓皇之间，四散逃命。

由于李宁是自发动手，又没个全盘计划，一乱起来谁也不知是怎么回事，一些日本人就趁机逃掉了，于是乱打乱杀之后战果如下：生擒一人，杀十五人，七人逃走。

等李如松“马上”赶到的时候，看到的就是这么个一地鸡毛、狼狈不堪的场面。他当即暴跳如雷。因为这个傻大粗不但未经命令擅自行动，还破坏了他的整体计划。

李提督自然不肯干休，当即命令，把李宁拉出去砍头。

但凡这个时候，总有一帮将领出场，求情的求情，告饶的告饶，总而言之，要把人保下来。

这次也不例外，李如松的弟弟李如柏亲自出马，且表演得十分卖力（哭告免死）。碍于众人的面子，李如松没有杀李宁，重责他十五军棍，让他戴罪立功。

但就在大家如释重负的时候，李如松却叫住了李如柏，平静地对他说了一句话：

今天你替人求情，我饶了他，但如果你敢违抗我的将令，我就杀了你（必枭首）。

李如柏发抖了。他知道，自己的哥哥从不开玩笑。

从那一刻起，无人再敢违抗李如松的命令。

教训了李宁，又吓唬了弟弟，但于事无补，日军使者已经杀掉了，你总不能去找小西行长说，这是误会，我们本打算出其不意，过两天才撕破脸打你，所以麻烦你再派人来，咱们再谈谈。

只要日本人精神还正常，估计这事是没指望的，所以李如松认定，自己的算盘已经落空。

然而，最蹊跷的事情发生了，仅过了一天，小西行长就派来了第二批使者，而他的任务，并不是宣战，也不是复仇，却是澄清误会。

误会？李如松目瞪口呆。

估计是沈惟敬的忽悠功底太强，小西行长对和谈信心十足，就等着明朝册封了，听说自己派去的人被杀了，先是吃了一惊，然后就开始琢磨，想来想去，一拍脑袋，明白了：一定是误会。

由于担心上次那批人没文化，礼数不到，所以这次小西行长派来了自己的亲信小西飞，让他务必找到李如松，摸清情况。

事情正如小西行长所想的那样，在短暂的惊讶之后，李如松笑容满面地迎接了小西飞，还请他吃了顿饭，并确认了小西行长的疑问：没错，就是误会。

既然是误会，小西行长自然也就放心了，误会总是难免的，死了就死了吧，希望大明队伍早日到达平壤，他将热情迎接。

李如松回复，十分感激，待到平壤再当面致谢。

万历二十一年（1593）正月初六，李如松到达平壤。

日本人办事确实认真，为了迎接大明队伍，在城门口张灯结彩不说，还找了一群人，穿得花枝招展在路旁迎接（花衣夹道迎），据说事先还彩排过。

而当李如松远远看到这一切的时候，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彩旗飘飘，夹道欢迎，这算是怎么回事？侮辱我？

但在短暂的诧异之后，李如松意识到，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如能一鼓作气冲入城去，攻占平壤，唾手可得！

他随即下达了全军总攻的命令。

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他的部队似乎中了邪，有的往前冲了，大部分却只是观望，几道命令下来，也只是在原地跺脚，龟缩不

前。

之所以出现如此怪象，说到底还是老问题——没见过，千里迢迢跑过来，没看见拿着刀剑的敌人，却看见一群衣着怪异的人在路边又唱又跳，浑似一群疯子，换了谁都心里没底。再加上祖承训的妖魔化宣传，大多数人都认定了一个原则——不急，看看再说。

这一看，就耽误了。

戚家军打日本人起家，自然不会少见多怪，二话不说，撸起袖子就往前赶。可是他们是步兵，行进速度慢，而大多数骑兵都在看稀奇，无人赶上。

这么一闹腾，傻子也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小西行长如梦初醒，立刻关上城门，派兵严加防守（悉登城拒守），把明军挡在了城外，虽说丢了个仪仗队，总算是保住了平壤。

李如松彻底发作了，城门大开，拱手相让，居然不要，你们都是瞎子不成？！

但恼怒之后，李如松仔细观察了眼前这座城池，很快，他意识到，这或许不是一次成功的进攻，却并非毫无价值——只要采取适当的行动。

于是一幕让小西行长摸不着头脑的情景出现了，已经丧失战机的明军不但没有停下来，反而重新发起了攻击，而他们的目标，是平壤的北城。

平壤的北城防守严密，且有牡丹峰高地，易守难攻，进攻很快被击退。明军并不恋战，撤兵而去。

站在城头的小西行长，看到了战斗的全过程，他十分不解，为何明军毫无胜算，却还要攻击此地。

不过无论如何，这次战斗结束了，自己并没有吃亏，于是在小西行长的脑海中，只剩下了这样一个印象——明军曾经进攻过北城。

但对李如松而言，这已经足够了。

进攻结束了，但李如松的脾气却没有结束，回营之后，他一如既往地召集了所有将领，开始骂人。

这次骂人的规模极大，除了吴惟忠、骆尚志少数几人外，明军下属几十名将领无一幸免，都被暴跳如雷的李司令训得狗血淋头。

但事已至此，人家已经关门了，靠忽悠已然不行，骂也骂不开，只有硬打了。

既然要硬打，就得有个攻城方案，怎么打，谁来打，但李司令员却似乎没有这个意识，骂完就走，只说了一句话：

“李如柏，今夜带兵巡夜，不得休息！”

作为李如松的弟弟和属下，李如柏认为，这个命令是对自己的惩罚，也是另一次杀鸡儆猴的把戏。

几个小时之后，他将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寅时，平壤紧闭的大西门突然洞开，三千余名日军在夜幕的掩护下，向明军大营扑去。

这是小西行长的安排，在他看来，明军立足未稳，且人生地不熟，摸黑去劫一把，应该万无一失。

据说小西行长平日最喜欢读的书，就是《三国演义》，所以对劫营这招情有独钟。但是很可惜，这一套有时并不管用，特别是对李如松，因为他也是此书的忠实读者。

这三千多人还没摸进大营，刚到门口，就被巡逻的李如柏发现了，一顿乱打，日军丢下几十具尸体，败退回城。

日军的第一次试探就此结束。

正月初七，晨，大雾。

小西行长十分紧张，他很清楚，这种天气有利于掩藏部队和突袭，便严令部队加强防范。但让他意外的是，整整一个上午，对面的明军却毫无动静。

想来想去却全无头绪，无奈之下，小西行长决定再玩个花招，去试探明军的虚实。

他派出使者去见李如松，表示愿意出城投降，希望明军先后退三十里。

李如松说：好，明天就这么办。

但双方心里都清楚，这种虚情假意的把戏已经玩不了多久了，真正的好戏即将开场。

正月初七，夜。

不知是小西行长看《三国演义》上了瘾，还是一根筋精神作怪，继昨夜后，他再次派出近千名日军趁夜出城，结果又被巡夜的明军打了个稀里哗啦。

小西行长毫不气馁，今天不行，明天再来，一直打到你走为止！

但他已经没有机会了，因为就在这天夜晚，李如松召开了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军事会议。

会议刚开始，李如松便通报了他计划已久的进攻时间——明日（正月初八）。

当然，为何此时宣布作战计划，他也作出了解释：

“倭军所派奸细如金顺良等四十余人，已于近日被全部擒获，我军情报，毫无外泄。”

大家明白了。

如果过早宣布计划，很可能泄露，不利于作战，而明天打仗，今天才通报，除了保密外，还有另一层意思：就算有奸细，现在去通报，也

已经来不及了，而且开会的就这么些人，如果到时军情被泄，要查起来，那是一查一个准。

这明摆了就是不信任大家，实在让人有点儿不爽。

更不爽的还在后头。

“明日攻城，各位务必全力进攻，如有畏缩不前者，立斩不赦！”

未了还有一句：

“不准割取首级！违者严惩！”

虽然李如松极不好惹，但当将领们听到这句话时，依然是一片哗然，议论纷纷。

关于这个问题，有必要专门解释一下。在明代，战争之后评定军功的标准，就是人头。这也容易理解，你说你杀了几个人，那得有凭据，人头就是凭据，不然你一张口，说自己杀了成百上千，上哪里去核实？

甚至明军大规模作战，向朝廷报战果的时候，都是用级（首级）来计算的，而且事后兵部还要一一核实，多少人头给多少赏。

所以在当时，人头那是抢手货，每次打死敌人，许多明军都要争抢人头（那就是钱啊），有时候抢得厉害，冲锋的人都没了，大家一起抢人头。

李如松很清楚，明天的战斗将十分激烈，人头自然不会少，但攻城之时战机转瞬即逝，要都去抢人头，谁去破城？

可是大家不干了，辛辛苦苦跟你来打仗，除了精忠报国、辛勤打仗外，总还有个按劳取酬吧，不让割人头、取证据，怎么报销？我报多少，你给多少？

事实证明，李司令是讲道理的，干活不给钱这种事还干不出来，歹话讲完，下面说实惠的：

“明日攻城，先登城者，赏银五千两！”

在听到这句话的那一瞬间，大家的眼睛放出了金色的光芒。

五千两白银，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多少钱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为在明代近三百年历史中，通货膨胀及物价上涨是始终存在的，且变化较大，很难确定，只能估算。

而根据我所查到的资料，套用购买力平价理论，可推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万历年间，一两白银可以购买两石米左右（最低），即三百多斤。经查，一斤米的市价，大致在人民币两元左右。

如此推算，万历年间的一两银子大致相当于人民币六百元；五千两，也就是三百万人民币。

谁说古人小气，人家还真肯下本钱啊。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平壤城内的小西行长正进行他的最终军事部署。自明军到来后，他曾仔细观察明军的动向，希望找到对方的主攻方向，由于大雾，且明军行动诡异，始终无法如愿，所以城中的布防也是一日三变，未能固定。

时间已经不多了，长期的军事经验告诉他，决战即将到来，而今夜，可能是他的最后一次机会。

于是在一段紧张的忙碌后，小西行长作出了最终的决定。

守卫平壤部队，为日军第一军全部、第二军一部，共计一万八千余人，以及朝鲜军（朝奸部队），共计五千余人，合计两万三千人。

根据种种蛛丝马迹判断，明军的主攻方向是西北方向，此地应放置主力防守，于是小西行长命令：第一军主力一万两千人，驻守西北方三门：七星门、小西门、大西门，配备大量火枪，务必死守。

而在东面，明军并无大量军队，所以小西行长大胆作出判断：明军不会在东城发动猛攻。

现在只剩下南城和北城了。

短暂犹豫之后，小西行长命令如下：

“南城广阔，不利用兵，新军（朝鲜军）五千人，驻守南城含毡门。

“余部主力防守北城！”

我相信，在这一瞬间，他脑海中闪过的，是一天前的那一幕。

“剩余部队为预备队，由我亲自统领！”

至此，小西行长部署完毕。

从明军的动向和驻扎看，东面应无敌军，南面必有佯攻，而主攻方向一定是西、北两城，我相信，这个判断是正确的。只要打退明军总攻，固守待援，胜利必定属于我们！

此时，在城外的明军大营，李如松终于说出了他隐藏已久的进攻计划：

“我军的主攻方向，是西城。”

攻城明军共计四万五千余人，具体部署如下：

“左军指挥杨元，率军一万人，攻击西城小西门。

“中军指挥李如柏，率军一万人，攻击西城大西门。

“右军指挥张世爵，率军一万人，攻击西北七星门。

“以上三万人，为我军攻击主力。”

第二个部署的地区，是北城。

“南军（即戚家军）指挥吴惟忠，率军三千人，攻击北城牡丹台！”

平时开会时，李如松说话基本上是独角戏，他说，别人听，然而就在此时，一个人打断了他的话：

“此攻城部署，在下认为不妥。”

打断他的人，叫做查大受。

查大受，铁岭人，李成梁家丁出身，时任副总兵。

作为李成梁的得力部将，查大受身经百战，有丰富的战斗经验，且与李成梁感情深厚，凭着这层关系，他还是敢说两句话的：

“我军驻扎于西城，已有两日，日军可能已判断出我军的主攻方向，如在西城加强防守，我军恐难攻克。

“此外，南军虽为我军主力，但北城地势太高，仰攻十分不利，难以破城。”

要说还是查大受有面子，李如松竟然没吭声，听他把话说完了。

当然，面子也就到此为止，李司令把手一挥，大喝一声：

“这些事不用你理，只管听命！”

接下来是东城和南城：

“东城不必攻击！”

“为什么？”这次提出问题的，是祖承训。

虽然他很怕李如松，但实在是不明白，既然兵力有余，为何不进攻东城呢？

而回答也确实不出所料，言简意赅，简单粗暴：

“你没有读过兵法吗？围师必缺！”

所谓围师必缺，是一种心理战术。具体说来，是指在攻城之时，不可将城池围死，因为如果敌军深陷重围，无处可跑，眼看没活路，必定会拼死抵抗。如果真把城围死了，城里这两万多玩命的冲出来，能不能挡得住，那实在很难说。

最后一个，是南城。

“神机营参将骆尚志，率南军精锐两千，辽东副总兵祖承训，率军八千，攻击南城含毡门，由我亲自督战，务求必克！”

直到这最后的一刻，李如松才摊出了所有的底牌。

在宁夏之战中，李如松亲眼看到了困兽的威力，在优势明军的围困下，城内叛军却顽固到了极点，土包堆不上，水也淹不死，内无粮草，外援断绝，居然坚持了近半年。明军千方百计，死伤无数，才得以获胜。

在这场惨烈的战役中，李如松领悟了极其重要的两点秘诀：

一、要让对方绝望，必先给他希望，此所谓围师必缺。

二、要攻破城池，最好的攻击点，不是最弱的位置，而是对方想象不到的地方。

于是在两天前，他攻击了北城，并将主力驻扎在西城，放开东城，不理睬南城。

西城是大军的集结地，这里必定是主攻的方向。

南城过于广阔，无法确定突破点，不利于攻城，绝不会有人攻击这里。

北城曾被进攻试探，这很可能是攻击的前奏。

所以，我真正的目标，是南城，含毡门。

当所有人终于恍然大悟的时候，李如松已经说出了最后的安排：

“副总兵佟养正，率军九千人，为预备队。”

应该说，这是一个不起眼的人，也是一个不起眼的安排，在之后的战役中也毫无作用。

但十分滑稽的是，这个不起眼的副总兵，却是一个影响了历史的人，所谓主将李如松，和他相比，实在是不值一提。

情况是这样的：十几年后，在一次战役失败后，他和他的弟弟佟养性搞顺风倒，投降了后金，当了早期汉奸，成为满清的建国支柱。

他有一个儿子，叫做佟图赖。这位佟图赖有几儿几女，先说其中一个女儿，嫁给了一个人，叫做爱新觉罗·福临，即顺治皇帝。

佟图赖的这位女儿，后来被称为孝康皇后，生了个儿子，叫爱新觉罗·玄烨，即康熙皇帝。

而佟图赖的儿子也混得不错，一个叫佟国纲，战功显赫，跟康熙西征噶尔丹时战死；另一个叫佟国维，把持朝政多年，说一不二，人称“佟半朝”。

这位佟国维有两个女儿，嫁给了同一个男人——康熙。

其中一个虽没生儿子，却很受宠信，后来宫中有个出身低微的女人生了康熙的孩子，便被交给她抚养，直至长大成人。所以这个孩子认其为母，他名叫爱新觉罗·胤禛，即雍正皇帝。

再说佟国维还有个儿子，和雍正相交很深，关系一直很好，后来还为其继位立下汗马功劳，他的名字叫做隆科多。因为雍正的养母和隆科多为一母同胞，所以雍正见到隆科多时，总要叫他“舅舅”。

佟养正的后世子孙大致如此，还有若干皇后、贵妃、重臣，由于人数太多，不再一一陈诉。

顺便说一句，他的弟弟佟养性也还值得一提。这位仁兄投降后金之后，领兵与明军搞对抗，结果被一个无名小卒带兵干掉。这个无名小卒因此飞黄腾达，当上了总兵，成为边塞名将，他的名字叫毛文龙。

后来这位毛文龙由于升了官，开始飞扬跋扈，不把上级放在眼里，结果被领导干掉了，这位领导叫袁崇焕。

再后来，袁崇焕又被皇帝杀掉了，罪名之一，就是杀掉了毛文龙。

想一想这笔烂账，真不知该从何说起。

按常理，预备队宣布之后，就应该散会了，李如松也不说话了，大家陆陆续续离开军营，回去安排明日战备。

祖承训也是这样想的，然而就在他即将踏出大营的那一刻，却听见了李如松的声音：

“祖承训，你等一等，还有一件事情，要你去办。”

第十六章 平壤血战

万历二十一年（1593）正月初八，明军整队出营。

李如松一如既往地站在队伍前列，审视着眼前这座坚固的城池，一场伟大的战役即将开始。

李如松，天赋异禀，骁果敢战，深通兵机，万历二十六年（1598）四月，土蛮寇犯辽东，率轻骑远出捣巢，身先士卒，中伏，力战死。

此时距离他的死亡，还有五年。

李如松的人生并不漫长，但上天是厚待他的，因为他那无比耀眼的才华与天赋，都将在这光辉的一刻绽放。

拂晓，明军开始进攻。

此时，小西行长正在西城督战，正如他所料，明军的主攻方向正是这里。面对城下的大批明军，他却并不慌乱。

之所以会如此自信，除了早有准备外，还因为他得到了一个十分可靠的情报。

在开战之前，日本曾试图调查明军的火器装备情况，但由于信息不畅，无法得到第一手资料，之后七弯八绕，才得知明军也有许多火枪，但杀伤力比日本国内的要小，先进更是谈不上。

而日本国内使用的火枪，虽然都是单发，且装填子弹需要相当时间，射程为一百五十步至二百步，但用来对付武器落后的明军，实在是太容易了。

此外，在两天前的那次进攻中，明军确实没有大规模使用火器，这也验证了小西行长的想法。

所以，小西行长认定，在拥有大量火枪部队守卫，且墙高沟深的平

壤城面前，只会使用弓箭和低档火器的原始明军，只能望城兴叹。

据《明会典》及《武备志》记载，自隆庆年间始，明军使用之火器，特摘录如下：

火器名：五雷神机，隆庆初年装用，有枪管五个，各长一尺五寸，重五斤，枪口各有准星，柄上装总照门和铜管，枪管可旋转，转瞬之间，可轮流发射。

如此看来，这玩意儿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左轮手枪，还是连发的。

上面的只是小儿科，根据史料记载，明军装备的火枪种类有二十余种，且多为多管火器，打起来哗哗的，别说装弹，连瞄准都不用。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火药发明之后，西方人用来装子弹，中国人用来放鞭炮。

我可以说，至少在明朝，这句话是很不靠谱的。

以小西行长的知识水平，竟能如此自信，也实在是难能可贵。

然而滑稽的是，从某个角度来说，小西行长的判断是正确的。因为根据史料记载，虽然当时明朝的火枪相当先进，援朝明军却并未大规模使用。

当然，这是有原因的。

很快，小西行长就将彻底了解这个原因。

辰时，号炮声响，进攻正式开始。

西城先攻。

站在西城的小西行长严阵以待，等待着明军的突击。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炮声响过很久，明军却既不跑，也不架云梯，反而以两人为一组，在原地架设一种两米多长、看似十分奇怪的装置。

正当他百思不得其解之时，却听见了惊天动地的雷声——天雷。

伴随着震耳欲聋的巨响，明军阵地上万炮齐鸣，无数石块、铅子从天而降，砸在西城的城头之上。

日军毫无提防，当即被打死打伤多人，小西行长本人也被击伤，在被扶下去包扎之前，他大声喊出了这种可怕武器的名字：

“大筒！”

在日语中，火枪被称为铁炮，而被称为大筒的，是大炮。

谜底就此揭晓。明军之所以不用火枪，是因为他们用火炮。

跑了几百里路远道而来，自然要拿出最好的礼物招待客人，藏着掖着，那是不地道的。

不过确切地讲，明军刚刚使用的那玩意儿，不能称做大炮，按今天的军事分类，应该算是手炮或是火箭筒，它的真实名字，叫做佛郎机。

嘉靖初年，一次海上遭遇战中，海道副使汪鉉击败了敌人——葡萄牙船队。战后，他来到对方毁弃的战船上，发现了一批从未见过的火器。经过演示，他发现这玩意儿威力很大，值得推广，于是他决定，将此物上交中央，并建议仿照。

这是明代火器发展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由于在明代，从外国来的人，大都被统称为佛郎机人，所以所有从外国进来的火器，无论是走私的、偷来的，还是抢来的，统统被称为佛郎机。

而汪鉉所缴获的这批佛郎机（即船炮），是当时世界上较为先进的火炮，朝廷十分重视，立刻派人进行研究。

要知道，中国人一向善于研究，但凡世界上弄出个新东西，甭管是不是自己研制的，拿过来研究研究，几天就能造个差不多的出来，仿制且不说，往往质量比原件还要好。

佛郎机就是如此，从葡萄牙人的船上卸下来，装上弹药射上两发，

别说，还真好用。于是乎先用再改，先改再用，再用再改，再改再用。原本放在船上用的大家伙，体积越改越小，种类越改越多。

到嘉靖二十六年（1547），明代佛郎机成功实现国产化，完全使用国产料件，自主研发，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能批量生产，达到十六世纪国际先进水平。

明朝军事工作者们也用实际行动证明，国产货的品质是有保障的。

比如明军装备的大样佛郎机，全长仅两米，有准星供瞄准，炮身可左右旋转，具有极强大的杀伤力。

两米的大炮，一两个人就能用，按说是差不多了，但中国人的改造精神实在厉害，很快，明朝又研制出了小佛郎机。

小佛郎机，全长仅九十厘米，炮身附有钢环，可供随身携带，打仗的时候一个人就能揣着走，到地方把炮筒往地上一架，瞄准了就能打，比火箭筒还火箭筒。

这玩意儿现在还有，实物存放于北京军事博物馆，本人曾去看过，个头确实不大，估计我也能扛着走，有兴趣的也可以去看看。

除了这些步兵炮外，明朝还发明了骑兵炮——马上佛郎机。这种火炮的尺寸比小佛郎机更小，仅七十厘米长，可随骑兵在快速移动中发射，具有很强的威慑力。

总而言之，明代佛郎机极易携带，操作简便，实在是攻城拔寨、杀人砸墙的不二选择，有了这玩意儿，那真是鬼才用火枪。于是几万明军就扛着这些要命的家伙来到了平壤城下，并让日军结结实实地过了一把瘾。

但小西行长不愧久经战阵，他很快镇定下来，并带伤上阵，召集被打蒙了的日军，告诉他们不必惧怕，因为明军火炮发射后必须重新装弹，可趁此时机，整顿队伍，加强防守。

根据小西行长的经验，大炮与火枪不同，每次发射后，都需要较长

时间重新装弹，才能再次射击，所以他放心大胆地集结部队，准备防御。

这个说法看上去，是对的；而实际上，是错的。

正当日军刚刚回过点儿神，准备在城头上重新冒头整队的时候，却立刻遭到了第二轮炮击！石块、炮弹从天而降，日军被打了个正着，损失极其惨重。

日军莫名其妙，可还没等人缓过劲儿来，第三轮炮击又到了，又被打得稀里哗啦；然后是第四轮，第五轮……

小西行长彻底糊涂了：这一打还不消停了，难不成你们的大炮都是连发的不成？！

没错，明军的大炮确实是连发的。

应该说，小西行长的看法是对的。因为明朝时的大炮，所用的并不是后来的火药炮弹，一打炸一片，而是先塞入铁砂、石块，然后再压入铅子，并装药（火药）点燃发射，其作用类似于现代的钢珠弹（将钢珠塞入炮弹，炸响时钢珠四射，基本上碰着就完蛋，属于禁用武器），杀伤面极广，不死也要重伤，不重伤也要成麻子。

当然，相对而言，缺点也很明显，要往炮膛里塞那么多杂七杂八的东西，还要点火装药，这么一大套程序，等你准备好了，人家估计都下班了。

可当年没有现成的炮弹，想快实在力不从心。但历史告诉我们，古人，那还是相当聪明的。

明朝的军事科研工作者们经过研究，想出了一个绝妙的方法——子母铳。

所谓子母铳，其原理大致类似于火箭炮，母铳就是大炮的炮筒，子铳就是炮弹，其口径要小于母铳，在出征前先装好铁砂、石块、铅子、火药，封好，打包带走。

等到地方要打了，把子铳往母铳里一塞，火药一点，立马就能轰出去，放完了，把子铳拉出来，塞进去第二个，就能连续发射，装填速度可比今日之速射炮。

所以明军的佛郎机，那是不鸣则已，一鸣不停。为保持持续火力，普通佛郎机都带有四个子铳，在几分钟内可以全部发射出去，足以打得对手抬不起头。

而此次入朝作战，为了适应国际环境，明军还特意装备了新型产品——百出佛郎机，而它的特点也很明显——十个子铳。

在明军几轮排炮的攻击下，日军损失极大，城头上黑烟密布，四处起火，尸体遍地。

此时明军的大规模炮击已经停止，西面三路大军开始整队，向各自的目标挺进。在这短暂的瞬间，喧嚣的战场如死一般的宁静。

随着又一声炮响，平静再次被打破，三路明军在杨元、张世爵、李如柏的统领下，分别向小西门、七星门、大西门发动猛攻。

炮弹可以飞，人就不行了，要想破城，还得老老实实在地爬墙，明军士兵们开始架起云梯攻城。而此时的西城城头，已看不到大群日军，接下来的事情似乎顺理成章：受到沉重打击的日军失去抵抗能力，已四散而逃，只要爬到城头，就能攻占平壤！

然而，正当明军接近最后胜利之时，城头却忽然杀声震天，日军再次出现，向城下明军发射火枪，掀翻云梯。明军受到突然打击，死伤众多，进攻被迫停止。

在遭到明军连续炮击后，日军虽然伤亡惨重，却并未撤退。

经历了短暂的慌乱，日军逐渐恢复了秩序，在小西行长的统一调配下，他们以极强的纪律性，开始重新布阵。

著名抗日将领李宗仁曾评价说：日军训练之精和战斗力之强，可说举世罕有其匹。用兵行阵时，俱按战术战斗原则作战，一丝不乱，做事

皆能脚踏实地，一丝不苟。

这是一个十分客观的评价，因为日本人最大的性格特点就是一根筋，还有点儿二杆子，认准了就干到底，且有寻死光荣倾向，像剖腹之类的工作，还是武士专用的，普通人没这资格。说是亡命之徒，那是一点儿也不夸张。

而在平壤之战中，其二杆子精神更是发挥到了极致。在打退明军进攻后，日军士气大振，向城下倾倒煮沸的大锅热水，投掷巨石、滚木，并不断用火枪、弓箭射击明军。

面对日军的顽强抵抗，在职业道德（爱国情操）和物质奖励（五千两）的双重鼓励下，明军依然奋勇争先，爬梯攻城。

但日军的战斗意志十分坚定，明军进攻屡次受挫，个把爬上去的，也很快被日军乱刀砍死，战斗陷入胶着状态。

七星门的情况最为严重，日军的顽固程度超出了许多人的想象。眼看这五千两不容易挣，没准儿还要丢命，一些人开始调转方向，向后退却，明军阵脚开始随之动摇。右军指挥张世爵眼看形势不妙，急得破口大骂，但在混乱之中，毫无用处。

就在右军即将败退之际，李如松到了。

战役打响后，李如松即披甲上阵，带领两百骑兵围城巡视，眼看张世爵压不住阵，便赶了过来。

但他没有理会张世爵，而是直接来到了城下，拦住了一个败退的明军，挥起了马刀。

手起刀落，人头也落。

败退的士兵们惊恐地看着这恐怖的一幕，看着这个挥舞着带血马刀的人，听见了他一字一字吐出的话：

“后退者，格杀勿论！”

败退的明军停下了脚步。

在这枪炮轰鸣、混乱不堪的吵闹中，他们无一例外地听见了李如松那音量不大，却极为清晰的声音。那一刻，他的眼中充满了坚毅，以及激昂：

“杀尽倭奴，只在今日！”

在西城激战的同时，北城明军发动了进攻。

北城，是平壤地势最高的地方，日军盘踞于牡丹峰高地，居高临下，并设置了大量火枪弓箭，等待着明军的进攻。

两天前，当吴惟忠第一眼看见北城的时候，他就认定，要想攻克这里，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

打了几十年的仗，这点儿军事判断，吴惟忠还是拿得准的。

但一天之后，李如松告诉他，你的任务，是攻击北城，而你的全部兵力，是三千人。

吴惟忠很清楚，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李如松的真正意图，是要他去牵制日军，所谓牺牲小我，成全大我，往俗了说，就是当炮灰。

然而他回答：听从调遣。

没有丝毫的犹豫。

所以现在他面对的，是人数占优的日军、密密麻麻的枪口和坚固的防御，还有必须抬头仰视，才能看见的日军城堡。

吴惟忠回过头，看着手下的士兵，只用一句话，就完成了所有的动员：

“倭寇，就在那里！”

对于这些在浙江土生土长的士兵而言，“倭寇”两个字，无异于兴奋

剂，且不算什么父母被杀、家里被抢的账，单是从小耳闻目睹的传统教育，就足以让他们对其恨之入骨。所以打这仗，基本上是不需要动员的。

更何况，他们是戚家军。

四十年前，戚继光在义乌组建了这支特别的军队，从那时起，他们就和这个光荣的名字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并在他的光芒笼罩之下，奋战十余年，驱逐了那些无耻的强盗。

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代，面对着同样的敌人，只需要同样的举动。

在吴惟忠的亲自率领下，三千戚家军向北城牡丹台高地发动了冲锋。

事实证明，吴惟忠的判断是正确的。北城易守难攻，说实诚点，是根本没法攻，地势险要，日军还不断向下发射火枪。虽说戚家军有丰富的作战经验，比较灵活且善于隐蔽躲闪，伤亡不大，但两次进攻，刚冲到一半，就被打了回去。

吴惟忠没有放弃，他知道，自己的攻击越猛烈，敌军的注意力就越集中，越容易被死死拖住，而真正的突破，将在那时开始。

第三次冲锋开始了，这一次，吴惟忠站在队伍的最前列，挥刀，向着那个不可能攻克的目标冲去。

这是一个太过生猛的举动，很快，一颗子弹便击中了他的胸部（铅子伤胸），顿时血流不止。

但吴惟忠没有停下脚步，他依然挥舞着军刀，指挥士兵继续冲锋，因为在他看来，自己的使命尚未达成。

直到攻克平壤，日军逃遁，北城才被攻陷。

但在战后，所有的人都认定，攻击北城的明军，已经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在历史的长河中，吴惟忠是一个并不起眼的名字，在之后的朝鲜史料中，这位将军出场次数不多，似乎无人关心。这倒也正常，在这场大戏中，和李如松相比，他不过是个跑龙套的。

一位国民党的将军在战败后哀叹：国民党之所以战败，是因为都想吃肉；而共产党的军队之所以战胜，是因为有人愿意啃骨头。

吴惟忠就是那个啃骨头的人。

所以在历史中，他是个跑龙套的，却是一个伟大的跑龙套的。

当西城和北城打得热火朝天的时候，南城的守军正在打瞌睡。

南城，即平壤的正阳门到含毯门一线，地形平坦宽广，不利于部队隐蔽和突袭，很难找到攻击重点，所以日军放心大胆地将这里交给了五千名朝鲜军。

说起来，×奸这个词还真并非专利，而某些朝鲜人的觉悟也实在不高，平壤才失陷几个月，就组建出这么大一支朝奸部队，也算不容易了。

当然，这五千人的战斗力，日军是不作指望的：一个连自己祖国都不保卫的人，还能指望他保卫什么？

不过，让这批朝军欣慰的是，西城、北城打得震天响，这里却毫无动静。

但很快，朝军就发现，自己注定是不会寂寞的，一支军队正悄悄地向城池逼近。

朝军十分紧张，但片刻之后，当他们看清对方的衣着时，顿时如释重负，兴高采烈起来。

因为那批不速之客穿着的，是朝鲜军装。

事实证明，带着×奸名头的部队，有着如下共同特点：没战斗力，没胆，还特喜欢藐视同胞。

这帮朝奸部队也是如此，看见朝鲜军队来了，就喜笑颜开，因为他们知道朝军战斗意志十分薄弱，且一打就垮——当年他们就是如此。

那支朝军攻城部队似乎也如他们所料，不紧不慢，慢悠悠地靠近城池，看那架势，比慢动作还慢动作。

但当这些同胞兄弟抬出云梯，开始登城时，朝奸们才发现，大事不好了：城下这帮人的行动突然变得极为迅速，眨眼的工夫，几十个人就已经爬上了不设防的城头。

还没等朝奸们缓过劲儿来，这帮人又开始换衣服了。这也可以理解，外面套件朝鲜军装，实在有点儿不太适应。

很快，朝鲜军的惨叫就传遍了城头：“明军，明军攻上来了！”

坦白讲，要说他们是攻上来的，我还真没看出来。

昨天夜里，当所有人都散去之后，李如松交给祖承训一个任务：给明军士兵换上朝军军服，不得有误。

祖承训自然不敢怠慢，就这样，第二天，城头上的朝军看见了自己的同胞。

攻上南城的，是明军的精锐主力，包括骆尚志统率的戚家军一部和祖承训的辽东铁骑。这帮粗人当然不会客气，上去就抽刀砍人。朝奸部队也就能欺负欺负老百姓，刚刚交手就被打得落花流水、落荒而逃。

小西行长的机动部队倒是相当有种，看见朝军逃了，马上冲过来补漏，可惜已经来不及了。如狼似虎的明军一拥而上，彻底攻占了含毡门。

战斗的过程大致如此，和西门、北门比起来，实在不甚精彩，当然伤亡还是有的，只不过有点儿滑稽：由于进展过于顺利，又没有人射箭放枪，基本上是一个人就能爬上城头，于是一万多人拼了命地往前挤，比冲锋还卖力。

不过这倒也正常，五千两白花花的银子，不费吹灰之力，挤上去就

有份儿，换了谁都得去拼一把。

南城本来就不是防御重点，城防本来就不坚固，加上大家又很激动，这一挤，竟然把城墙挤塌一块，恰好骆尚志打这儿过，被砸个正着，负伤了。

当然，也有些史料说他是作战负伤，具体情况也搞不清，就这样吧。

无论如何，总算是打上来了，明军的大旗插上了平壤的城头，南城告破。

但这对于西城的攻击部队而言，实在没什么太大的意义。

南城之所以很好打，是因为西城很难打。日军在城头顽强抵抗，放枪、扔石头、倒开水，导致明军死伤很多。而明军也打红了眼，云梯掀翻了再架，摔下来没死的接着爬，爬上去的就举刀和日军死战。

虽然南城被破，但平壤并不是个小城市，要从西城绕到南城，也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儿，而且仗打到这个份儿上，对明军而言，哪个门已经不重要了，砍死眼前这帮龟孙再说！

不过日本鬼子实在有两下子，战斗力非常之强悍，也不怕死，面对明军的猛攻毫不畏惧，无人逃跑，占据城头用火枪射击明军，如明军靠近，则持刀与明军肉搏，宁可战死也不投降。就战斗意志而言，确实不是孬种。

由于日军的顽强抵抗，明军久攻不下，伤亡却越来越大。小西门主将杨元带头攻城，被日军击伤，部将丁景禄阵亡。大西门主将李如柏更悬，脑袋上挨了日军一枪，好在头盔质量好，躲过了一劫（锦厚未至重伤）。

主将李如松也没逃过去。由于他带着二百骑兵四处晃悠督战，目标太大，结果被日军瞄上，一排枪过去，当场就被掀翻在地。

在李如松倒地的那一刻，在场的人都傻眼了，主将要是被打死了，

这仗还怎么打。

就在大家都不知所措的时候，李如松却突然从地上爬了起来，再次诠释了彪悍这个词的含义。

虽然摔得灰头土脸，还负了伤——流鼻血（触冒毒火，鼻孔血流），形象十分狼狈，但李司令员毫不在意，拍拍土，只对手下说了四个字：

“换马再战！”

领导都这么猛，小兵再不拼命就说不过去了。明军士气大振，不要命地往城头冲。但日军着实不含糊，死伤过半也毫不退缩，拿刀与登城明军对砍，很有点儿武士道的意思。

战斗就这样进行了下去，虽然明军已经占据优势，但始终无法攻陷城池。进入南城的明军也遭到了日军的顽强阻击，伤亡人数越来越多，如此拖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然而，站在七星门外的李如松并不慌张，因为眼前发生的这一切，早在他的预料之中：

“把那玩意儿拉上来！”

这是李如松最后的撒手锏。

所谓那玩意儿，是一种大炮，而当时的名字，叫做“大将军炮”。

大将军炮，炮身長三尺有余，重几百斤，前有照星，后有照门，装药一斤以上，铅子（炮弹）重三至五斤，射程可达一里之外。

由于这玩意儿体积大，又重，没人愿意扛也扛不动，但李如松坚持一定要带，所以出征之时，是由骑兵装上车架拖着走的。李如松不会想到，他已经无意中创造了一个纪录——世界上最早的马拉炮车部队。

但李司令把这些大玩意儿拉到朝鲜，不为破纪录，只为破城。

不过话说回来，这玩意儿虽然威力大，问题也很多，比如说容易误

伤自己人，且准头不好，来个误炸那可不好玩，加上由于技术含量不够，这种炮十分容易炸膛（该问题一直未解决），所以不到万不得已，是不用的。

现在就是万不得已的时候。

明军炮兵支炮、装弹、瞄准，一切就绪。

随着李如松一声令下，大炮发出了震天的轰鸣，没有炸膛，没有误伤，准确命中目标。

七星门被轰开了，平壤，被轰开了。



信用

七星门的失陷彻底打消了日军的士气，纷纷弃城逃窜。杨元和李如柏随即分别攻破了小西门和大西门，三万明军亮出了屠刀，睁着发红的眼睛，杀进了城内。

一般说来，剧情发展到这儿，接下来就是追击残敌、打扫战场了，可是鬼子就是鬼子，偏偏就不消停。

在城门失守后，小西行长表现出了惊人的心理素质和军事素质，丝毫不乱地集合部队，占据了城内的险要位置，准备打巷战。

这就有点儿无聊了。要说保卫自己的领土，激动一把倒还无所谓，赖在人家的地盘上，还这么死活都不走，鬼子们也真干得出来。

日军盘踞的主要地点，分别是平壤城内的练光亭、风月楼和北城的牡丹台。这三个地方的共同特点是高，基本上算是平壤城内的制高点，明军若仰攻，不但难于攻下，还会损兵折将，只要等到自己的援兵到来，翻盘也说不定。

这就是小西行长的如意算盘。

李如松虽然不用算盘，但心算应该也不差，到城内一看，就挥挥手，让士兵们不用打了，干一件事就行——找木头。

噼里啪啦找来一大堆，丢在日军据点附近，围成一圈，然后放话，也就一个字：烧！

于是日军麻烦了，本来拿好了弓箭刀枪准备居高临下，再搞点儿肉搏，没想到人家根本就不会来，围着放起了火，准备烤活人。于是一时之间，火光冲天，浓烟滚滚，高温烘烤加上烟熏，日军叫苦不迭。

但李如松认为还不够苦，于是他派出五千人，携带大批火枪、火箭、佛郎机，也不主动攻击，只是站在火堆之外，对准日军据点，把带来的这些东西射出去。

一时间火箭、火炮满天飞，据点被点燃，烟火大作，要救火没处打水，日军被烧得鬼哭狼嚎，本来是高地，结果变成了高炉。

鉴于刚刚入城，还要营救平壤居民，救治伤员，事务繁杂，李如松司令员安排好围剿部队后，就去忙别的事了。

但值得称道的是，奉命围剿的部队很有责任心，虽然领导不在，还是尽职尽责地放火、射箭、放枪、放炮。

整整一夜，他们加班加点，没有休息。

第二天（正月初九），查大受的家丁查应奎起得很早，来到了北城要地牡丹台。昨天，这里还是日军的坚固据点，然而现在，展现在他眼前的，是一幕真正的人间地狱。

牡丹台以及其瓮城，已被烧得面目全非，昨天还枪声炮声不断的地方，现在已经寂静无声。他走入据点，看见了无数倒毙的尸体，手脚都缠绕在一起，却没有一具能够辨认，因为他们已经被烧成了黑炭。

查应奎随意数了一下，发现在狭窄的瓮城里，竟有四五百具日军尸首，很明显，他们大多数是被烧死或活活熏死的。

当然，家丁查应奎没有感叹战争残酷的觉悟，他只是兴高采烈地跑

了回去，向自己的领导查大受汇报，并就此被记载下来，成为了那一幕场景的见证。

事实上，查应奎看到的只是冰山的一角。在初八的那天夜里，平壤城内火光冲天，明军在外面放火，日军在里面鬼哭狼嚎，被烧死者不计其数，尸体的烤焦味道传遍全城。史料有云：焦臭冲天，秽闻十里。

干掉残暴的敌人，就必须比他们更加残暴，在某种情况下，我认为，这句话是对的。

但日军的耐高温能力还是值得称道的，硬是挺了一夜，没有出来投降。

挺到了第二天，挺不住了。

盘踞在据点的敌人终于崩溃了，被枪打、炮轰不说，还被火烤了一夜，别说武士道，神仙道也不好使了。除小西行长所部几千人，由于据点坚固，防御严密，尚在苦苦支撑外，城内日军全部逃散。

但逃散也得有个目标，平壤已是明军的天下，往哪里逃呢？

要说日军逃起来也很有悟性，一看，西城、南城、北城都有人守，只有东城，防御十分松懈。

于是日军大喜过望，纷纷向东城逃窜。

事情似乎十分顺利，败军一路往东逃，虽然明军在后紧紧追赶，但在求生的欲望驱使下，日军竟然成功地逃出了东城的城门。

但很快他们就将发现，其实战死在城内，倒未必是一件坏事。

当初李如松布阵之时，取兵法围师必缺之意，空出了东边。但是很多人可能忽略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何是东面？

而当日军蜂拥逃出东城城门的时候，我相信他们已经找到了答案。

东城城门外，是一条大河，波浪宽。

谁要选这里当攻击阵地，只怕真是脑袋进了水。

于是日军麻烦了，要绕着城墙跑，只怕是没个头；要回头跑进城，估计明军不让。前无去路，后有追兵，百般无奈之下，只剩下一个选择——跳河。

我记得，那一天是正月初九，北风那个吹……

朝鲜的天气，大概和东北差不多，一般说来，这个时候是很冷的，估计起码是零下几度，然而，日军依然勇敢地跳了进去。

虽然气温到了零下，但我可以肯定，当时的江面还没有冻住，因为在朝鲜史料中有这样一句话：溺死者约有万余。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不死的，只有超人了，很明显，日军缺乏这种特种人才。

逃出去的基本上都死了，不淹死也得冻死，而待在城内的小西行长更不好过。他很清楚，自己已经完蛋了，现在他要考虑的，不是封赏，不是守城，而是怎么活下去。

在生死的最后关头，日军爆发出了惊人的战斗力，在小西行长的指挥下，明军的数次进攻被打退，看那势头，不拼个鱼死网破、同归于尽决不算完。

虽然明军占据优势，且人多势众，但毕竟打了一天一夜，就算不领加班费，喘口气总还是要的，何况胜局已定，赏钱还没领，在这节骨眼上被打死，也实在有点儿亏。

日军虽然人少，却敢于拼命，生死关头，什么都豁得出去，用今天的话说，这叫双方心理状态不同。所谓穷寇莫追，就是这个道理。

于是，一个奇怪的情景出现了，在经历了一天一夜的激战后，城内再次出现了短暂的平静。

接下来，一件十分神秘的事情发生了。

之所以说神秘，是因为到今天，这件事情也没全搞清楚。

关于这件事，在史料中，大致有如下四个历史版本。

按照明军监军及部将战后给皇帝的总结报告，事情的发展是这样的：日军残部由于抵挡不住明军的攻击，全军主动撤退。李如松将军神机妙算（料贼计已穷，必遁），设下埋伏，并派兵追击，大败日军。

第二版本是朝鲜大臣柳成龙给国王的报告，说法也差不多，李如松料敌如神，在日军逃遁之后发动攻击，大败日军。

第三版本，是朝鲜国王给大明神宗皇帝的报告（他算是明神宗属臣），这份东西可作为上下级的规范文本，说到自己的看法，都是“臣窃念”，说到明朝，都是天兵、天朝，大明皇帝英明神武，大明总兵神兵天降，开战后，明军是“天地为之摆裂，山渊为之反覆”，自己（朝军）是“小邦袖手骇缩，莫敢助力”，日军则是“螳臂据辙，无敢抵敌”。照他的意思，日军是碍于明军的神威，一触即溃了。

而讲得最详细，也最实在的，是第四个版本。

根据朝鲜《李朝实录》记载，事情是这样的：

在战斗陷入僵局后，李如松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他派出了使者，去找小西行长谈判。

对于这个决定，很多人并不理解，人都围住了，还要谈什么判？

但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很明智的决定。因为此时日军主力已被歼灭，平壤也已攻克，战略目的已经达到，目前最需要的，是争取时间休整，以防敌军反扑。而城里面放着这么一群亡命之徒，硬攻不但耗费精力，伤亡也会很大，时间一长还可能生变，所以还是谈判最划算。

李如松是这样说的：

“以我兵力，足以一举歼灭，然不忍杀人命，姑为退却，放你生路。”

这意思是，我可以灭了你，但无奈心太软（其实是太费力），就放你们走了吧。

小西行长是这样回复的：

“俺等情愿退军，请勿拦截后面。”

他的意思是，我认输了，麻烦逃走的时候高抬贵手，别黑我。

如此看来，也算是皆大欢喜，双方达成协议，明军撤去包围，日军在万分警戒之下，手持武器逐步退却，撤出了平壤城。

局势发展到此，看似平淡无奇，但怪也就怪在这里，既然事情圆满解决，为什么在官方报告中，却都没有提到这件事呢？

这大致有两个原因：其一，跟敌人谈判，把敌人放走，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有什么样的结果，似乎都是不大好宣扬的。

而第二个原因，应该算是人品问题。

如果小西行长了解李如松，或者听说过半年前宁夏叛乱的经过，相信即便打死他，也绝不会和李如松谈判。

因为根据李如松的性格，以及宁夏叛军首领哱拜的最终结局，我们大致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李如松，至少在这方面，是个不守信用的人。

几乎就在小西行长带领日军退出平壤的同一时刻，李如松叫来了查大受，交给他一个任务：领兵三千，赶赴江东小路埋伏。

困兽是不好斗的，但只要把它放出来，就好斗了。

于是，当小西行长带队远离平壤，终于放松所有警惕，放心大胆逃命的时候，查大受出现了。

据史料分析，此时日军的兵力，大致在五千人左右，如果敢拼命，查大受手下这三千人应该还不够打。但经过李司令员这么一忽悠，日军

已经满心都是对和平的祈望，斗志全无，一见明军不用人家动手，撒腿就跑。

查大受随即命令追击，大败日军，击毙日军三百余名。但毕竟部队作战时间过长，十分疲劳，日军又跑得贼快（奔命），明军追赶不及（不及穷追），只能到此为止了。

平壤战役就此结束，明军大胜，日军大败。

此战，明军阵亡七百九十六人，伤一千四百九十二人。

而日军的伤亡数字，就有点儿意思了，据记载，此战中明军斩获日军一千六百四十七人，看起来似乎并不多。

应该说，这是个很准确的数字，但它并不是日军的伤亡人数，而是日军的人头数。

由于战前李如松命令不许抢人头，所以对于这一宝贵资源，明军并没有过于关注，也没有妥善保存，加上后来火攻水淹，不是烧成黑炭，就是冻成冰，要提取人头，实在有点儿困难。于是挑来拣去，只捞出一千来个，已经很不容易了。

至于日军的实际伤亡数，朝鲜和明朝史料都没有明确记载，只有几句“万余”、“千余”之类不靠谱的话，这就是管杀不管埋导致的恶劣后果。

说到底，还是鬼子们最实在，既然没人帮着数，就自己数，在《日本战史》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万历二十一年（1593）三月二十日，日军在首尔集结残兵，统计结果摘录如下：第一军小西行长部，原有人数一万八千七百人，现存六千五百二十人。

虽然入朝的日军数量共计十余万，但很多都是来自于各地的军阀，并不是丰臣秀吉的人，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杂牌军。而他真正信任的人，只有第一军小西行长和第二军加藤清正，也就是所谓的嫡系。

因此这两军，才是丰臣秀吉的精锐和主力部队，其中尤以第一军战斗力为最强，在之前攻击朝鲜义军时表现十分出色，打起来毫不费力。

但在朝鲜之战时，该军几乎被全歼，具体数字大家做个减法就知道了，基本上算是被打残废了。

这还只是第一军的损失人数，第二军共损失八千人，其中相当部分战死于平壤。

以上合计起来，朝鲜之战，日军的损失，至少在一万五千人以上。

当然，那五千朝鲜军不在统计内。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应该还活着，因为李如松虽然不大守信用，但还不怎么杀俘虏。

第十七章 不世出之名将



孤军之迷

攻陷平壤后，李如松没有丝毫迟疑，立即派遣军队，继续出击。

由于明军总共不过四五万人，很多部将都担心兵力不足，然而之后的情景却告诉了他们，什么叫做闻风丧胆。

小西行长被击溃之后，各地日军纷纷得到消息，并采取了整齐划一的行动——逃跑。

仅仅三天之内，黄州、平山、中和等地的日军就不战自溃，连明军的影子都没有看到，就跑得一干二净。军事重镇开城，就此暴露在了明军的面前。

驻扎在开城的，是日军第三军和第六军，指挥官是黑田长政。

而攻击开城的，是李如松的弟弟李如柏。他统帅八千骑兵一路杀过来，声势震天。黑田长政还是很有点儿骨气的，开始表示一定要抵抗到底，但随着逃到开城的日军越来越多，明军被越吹越神，这位仁兄也坐不住了，还没等真人现身，正月十八日，在城里放了把火，一溜烟就跑了。

李如柏本想好好打一仗，没想到是这么个结果，积极性受到了打击，便不依不饶，追着黑田长政不放，死赶活赶，还是赶上了，一通乱打。黑田长政毫无招架之力，带头逃跑。日军后卫被重创，死亡达五六百人，明军仅阵亡六人。

自正月初九至正月二十，仅用十二天，平壤至开城朝鲜二十二府全部收复，日军全线崩溃，退往南方。

但李如松没有满足，因为在他的面前，还有一个最后的目标——王

京。

王京，就是今天的首尔，日军全线败退后，大部撤到了这里，至正月二十日，聚集于此地的日军已达五万，而且看起来也不大想走。在这里，李如松即将迎来他人生中的最大考验。

虽然李如松一生打过无数恶仗硬仗，但这一次，他也没有十足的把握。

孙子先生告诉我们：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此外，他还告诉我们：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

综合起来是这么个意思：打仗的时候，最次的打算，是攻城，而攻击时，如果人数十倍于敌人，就围他，五倍，就攻他。

城里，有五万日军。

李如松的手上，也就五万人。

在守城战中，防守方是很占优势的。平壤战役中，李如松用四万打两万，耍了无数花招，费尽力气，才最终得以攻克。

五万人攻五万人，任务是艰巨的，困难是突出的，胜利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当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王京之时，一场意外却彻底搅乱了这个困局。

万历二十一年（1593）正月二十六日，李如松发布了一道命令：

总兵查大受、副总兵祖承训、游击李宁，率三千精兵，前往王京探路。

仅仅半天之后，他接到了明军送回的战报：

我军于半路遇敌，大受（查大受）纵兵急击，斩获六百余级。

自平壤之后，日军毫无战力，这种打落水狗的报告，李如松已经习惯了。

如果一个人长期听到同一类型的消息，他就有可能根据这类信息，作出自己的判断。

所以一贯谨慎的李如松，作出了一个决定——亲自前往侦察。

其实就李如松而言，这个行动并不算大胆，平壤激战时，他就敢骑马四处逛，现在自然更不在话下。

但他绝不会想到，一切都将因这个决定而改变。

正月二十七日，李如松率副将杨元、李如柏、张世爵，统领两千骑兵向王京前进。

部队的行进速度很快，没过多久，便到达了马山馆，这里距离王京，只有九十里。

李如松突然拉住了缰绳。

长期的战场感觉告诉他，前方可能不像自己想的那么简单。

于是他想了一会儿，下了一道命令：

“我带一千人先行，副将杨元率军一千，随后跟进。”

就是这道命令，挽救了他的性命。

分兵之后，李如松继续出发，很快他就到达了另一个地方，这里距王京仅四十里，名叫碧蹄馆。

在这里，他终于看见了遍地的尸体和兵器。很明显，这里就是查大受所描述的战场，而震耳的厮杀声告诉他，这场战斗还没有结束。于是他毫不犹豫地带兵冲了进去。

冲进去后，才发现事情坏了。

一天前，查大受得意扬扬地发出了捷报，事实上，他也确实打了胜仗，杀了人家几百口子，还不肯罢休，非要全歼不可，结果追着追着，追出问题来了。

要知道，这是在王京附近，就算日军再怎么怕事，好歹也是大本营，有好几万人。你带三千多人过来闹事，还想赶尽杀绝，实在是有点儿过分了。

于是缓过劲儿来的日军开始稳住阵脚，发动反击。据史料记载，此时聚集在碧蹄馆的日军来源复杂，除第一军外，还有第四军、第六军、第八军若干，基本上在附近的，能来的，全都跑来了（悉众而来）。

由于之前日军表现过于疲软，查大受根本没把他们放在眼里，等到他砍过瘾、追够本，才惊奇地发现，自己已经被包围了。

杀退一批，又来一批，到二十七日晨，外围日军人数已达两万，查大受这才明白大事不好，左冲右突无法突围，派人求援也没指望，于是心一横，抱定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的精神，带领士兵与日军殊死血战。

就在这时，李如松冲进来了。

这也算是“他乡遇故知”了，查大受却没有丝毫喜悦。因为眼下这种环境，在兵法中基本属于“死地”，而他是李成梁的家丁，看着李如松长大，感情十分深厚，如果因为自己的疏忽，把李如松的命也搭了进来，别说活着回去，就算到了阎王那里，也不好意思见李成梁。

日军的反应也相当迅速，很快发现冲进来的这支队伍人数并不多，于是在短暂混乱后，便开始堵塞缺口，重组包围圈。

看着漫山遍野的日军，李如松明白，自己这次是冲错了地方。一般说来，在目前敌众我寡的情况下，他有两个选择：

其一是趁日军包围圈尚未围拢，突围出去，然后逃走。

其二，与查大受合兵，寻找有利地形防守，等待援军。

包围圈的缺口越来越小，四千人的生死，只在李如松的一念之间。

在片刻犹豫之后，李如松作出了抉择——第三种抉择。

他手持长刀，面对全军，发出了怒吼：

“全军攻击！如敢畏缩不前者，斩！”

这种选择，叫做死战不退。

有一种人是无所畏惧的，纵使寡不敌众，纵使深陷重围。

当然，李如松之所以无所畏惧，除了胆大外，也还是有资本的。

他的资本，就是身边所带的一千人。

列宁同志说过：宁可少些，但要好些。这句话用在这一千人身上，实在是名副其实，因为这些人都是李如松直属的辽东铁骑部队。

而辽东铁骑之所以战斗力强，除了敢拼命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武器装备。

在日本战国时期，有一个特殊的兵种，曾作为日本战争史上的模范被大力宣传，它的日文汉字名，叫做“骑铁”。

所谓骑铁，是骑马铁炮的简称，具体说来就是骑兵装备火枪，在马上发射火器。该兵种的主要使用者，是日本东北部的诸侯伊达政宗，由于兼具骑兵的突击性和火枪的攻击力，具有极大的杀伤威力。

当然，这支队伍也有着致命的缺陷，由于火枪不能连发，要一边骑马一边装弹，技术含量也实在太高，所以在打完一枪后，要换兵器才能接着干。

如果按照日本人的标准，那么辽东铁骑应该也算是骑铁兵种，只是他们的武器并非普通的火枪，还有个专业称呼——三眼神铳。

三眼神铳，全长约一百二十厘米，共有三个枪管，枪头突出，全枪由纯铁打造，射击时可以轮流发射，是辽东铁骑的标准装备。发起冲锋

时，辽东铁骑即冲入战阵，于战马上发动齐射，基本上三轮下来，就能冲垮敌军。

但问题似乎也未完全解决，三枪打完后怎么办呢？

一般说来，换兵器是免不了的了，但中国人的智慧在此得到了完美的验证。这把火铳之所以用纯铁打造，枪管突出，是因为打完后，吹吹枪口的烟，换个握法，把它竖起来使，那就是把十分标准的铁榔头。

人骑着马冲进去，先放三枪，也不用装弹，放完抡起来就打，这么几路下来，估计神仙也扛不住，铁骑之名就此横扫天下。

顺便提一句，这种三眼铳今天还有，就在军事博物馆里，每次当我看到那些铁榔头的时候，都会不禁感叹：科学技术，那就是第一战斗力。

有这样的装备，加上这一千多号人都是李如松的亲军，打起仗来十分彪悍，基本上属于亡命之徒，听到李如松的命令后，二话不说，操起火铳，向日军发动了猛攻。

虽然李如松十分自信，但有一点他并不知道——这绝非遭遇战，而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

在平壤战败后，日军对明军产生了极大的心理恐惧，各地纷纷不战而逃，且全无斗志。为防止全军彻底崩溃，挽回军心，日军大本营经过详细策划，制订了一个周密的诱敌计划。

具体部署，是先派出小股部队，诱使明军大部队追击，并在王京附近的马山馆设下埋伏，待其到来发动总攻，一举歼灭。

据日本史料记载，参与该计划的日军为第四军和第六军主力，以及其余各军一部，总兵力预计为一万五千人至两万人，其中诱敌部队一千余人，战场指挥官为小西行长、黑田长政、小早川隆景、立花宗茂等人，反正只要没被打残，还能动弹的，基本上都来了。

行动如期展开，在探听到查大受率军出发的消息后，诱敌的一千余

名日军先行出发，前往马山馆。大军分为两路，偃旗息鼓，悄悄地过去，打枪的不要。

日军的预期计划是，一千人遭遇明军后，且战且退，将明军引到预定地点，发起总攻。

但事情的发展将告诉他们，理论和实际总是有差距的。

由于之前日军逃得太快，查大受一路都没捞到几个人，已经憋了一肚子劲儿，碰到这股日军后，顿时精神焕发，下了重手穷追猛打，转眼间日军灰飞烟灭，一千多人连个水漂都没打，眨眼就没有了。

这回日军指挥官们傻眼了，原本打算且战且退，现在成了有战无退。更为严重的是，查大受明显不过瘾，又跟着追了过来，越过了马山馆，而此时日军的大部队还在碧蹄馆，尚未到位。

无可奈何之下，日军指挥官们决定，就在碧蹄馆设伏，攻击明军。

所以，当查大受赶到之时，他遇到的，是两万余名全副武装、等待已久的日军。

已经退无可退了，横下一条心的日军作战十分勇猛。查大受率军冲击多次，没能冲垮敌军，反而逐渐陷入包围，战斗进入僵持状态。

事已至此，所谓诱敌深入、全歼明军之类的宏伟壮志，那是谈不上了，能把眼皮底下这三千多人吃掉，已经算是老天保佑了。

可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打得正热闹的时候，李如松来了。

日军喜出望外，原本想打个埋伏，挽回点儿面子，结果竟然捞到这么条大鱼。更让他们高兴的是，这位明军最高指挥官竟然只带了这么点儿人。

小西行长顿时兴奋起来，他立即下令，方圆四十里内的日军，只要能动弹，立即赶来会战，不得延误。

与此同时，他还命令，所有日军军官必须亲临前线指挥，包括黑田

长政、立花宗茂等人在内，总而言之，是豁出去了。

在小西行长的部署下，日军发动了自入朝以来最为猛烈的进攻，并充分发扬其敢死精神，哪里的明军最显眼、最突出，就往哪里冲。

不巧的是，在战场上，最引人注目的人正是李如松。

此人实在过于强悍，虽被日军重重包围，却完全不当回事，带着铁骑左冲右突，如入无人之境。这也似乎有点儿太欺负人了，于是日军集中兵力，对李如松实行合围。

事后，李如松在给皇帝的报告中，曾用一个词形容过此时自己的环境——围匝数重。

虽然说起来危险万分，但事实上，当时他倒很有几分闲庭信步的风度。据日本史料记载，李如松带领骑兵左右来回，几进几出，铁骑所到之处，日军无法抵挡，只能保持一段距离跟着他。所谓的包围，其实就是尾随。

然而，历史告诉我们，一个人太过嚣张，终究是要翻船的。

正当李如松率军进进出出、旁若无人之时，一位神秘的日军将领出现了。

这位日军将领一出场就很不一样，史料上说他是金甲倭将，先不说是真金还是镀金，穿不穿得动，敢扛着这么一副招风的行头上战场，一般都是有两下子的。

而之所以说这是个神秘的人，是因为他的身份一直未能确定。

参加碧蹄馆之战的主力，是日军第四军，该军以日本九州部队为主。九州是日本最穷困、民风最野蛮的地区，此地士兵大都作战顽强，凶残成性，是实实在在的亡命之徒。所以很多史料推测，此人很有可能是隶属于第四军的将领。

虽说哪里来的讲不清，但敢拼命是肯定的。这人一上来，就抱定不要命的指导思想，带兵向李如松猛冲（搏如松甚急）。突然冒出来这么

一号人，李如松毫无准备，身边部队被逐渐冲散，日军逐渐围拢，形势十分危急。

此时，李如柏和李宁正在李如松的两翼，发现事情不妙，便指挥部下拼死向李如松靠拢，但日军十分顽强，挡住了他们的进攻。

紧急关头，还是兄弟靠得住，眼看李如松即将光荣殉职，弟弟李如梅出手了。

虽说在乱军之中，但李如梅依然轻易地瞄准了这位金甲倭将（所以说在战场上穿着不能太时髦），手起一箭，正中此人面目，当即落马。

主将落马后，士兵们也一哄而散，李如松终于转危为安。但事实上，真正的危机才刚刚开始。

此刻，双方已鏖战多时，虽然明军勇猛，战局却已出现了微妙的变化。日军正陆续由四面八方赶来（接续愈添，沿山遍野），人数优势越来越大，而明军势单力薄，这么打下去，全军覆没，那是迟早的事。

不过明军固然陷入苦战，日军的情况却也差不多。日军主将立花宗茂，性格顽固，在日本国内是出了名的硬骨头，素以善战闻名，这回也打得撑不住了，竟然主动找到小早川隆景接替自己的位置，退出了战场。

仗打到这个份儿上，胜败死活，只差一口气。

关键时刻，杨元到了。

杨总兵实在是个守纪律的人，他遵照李如松的命令，延迟出发，到地方一看打得正热闹，二话不说，带着一千人也冲了进去。

早不来，晚不来，来得刚刚好。日军正被打得叫苦不迭，杨元的骑兵突然出现，阵形被完全冲垮，混乱之际也没细看对方的人数，以为是明军大部队到了，纷纷掉头逃窜。

小西行长见大势已去，也只能率军撤退。李如松惊魂未定，装模作样地追了一阵，也就收兵回去了，毕竟手底下有多少人，日军不知道，

他还是清楚的。

碧蹄馆之战就此结束。此战明军阵亡二百六十四人，斩获日军首级一百六十七，伤亡大抵相当。

对于这场战役，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

撒网捕鱼，渔网破了。

应该说，这并不是一场大的战役，但在历史上，此战争议却一直未断，其中最激烈的，是双方的伤亡问题。

在日本的许多战史书籍中（如《日本外史》《日本战史》），碧蹄馆之战是日军的一场大胜仗，个别特别敢吹的，说此战日军歼灭明军两万余人。要这么算，李如松除了全军死光外，还得再找一万五千个垫背的。

我认为，这是件难办的事。

不过难办的事，鬼子还是办了，而且一直在办。后来抗日战争里的台儿庄战役，日军矶谷师团（编制相当于一个军）被打成了残废，死伤一万多人，几乎丧失战斗力，日本战报却说就损失两千人，脸不红心不跳。由此可见，其不认账和乱记账，那是有悠久传统的。

说到底，碧蹄馆之战，不过是一场微不足道的小规模战斗而已。

但微不足道，并不代表不重要。事实上，这确实是一场改变了战争进程的战斗。

通过此战，死里逃生的李如松明白了两点：首先，敌人是很难打垮的。虽然日军被击败，但战斗力尚存，以明军目前的兵力，如要硬攻，很难奏效。

其次，朋友是很难指望的。

在碧蹄馆之役发生前，李如松曾嘱托朝军随后跟进，人家确实也跟着来了，但仗一打起来，不是脚底抹油就是袖手旁观，仗打完才及时出

现，真可谓是反应敏捷。

而更让李如松气愤的，是某些浑人。

此时正逢朝鲜阴雨连绵，火器难以使用。日军伏击失败后，全部龟缩于王京，打死也不出来，还拼命修筑坚固堡垒，准备死守。但凡稍微有点儿军事常识的人都明白，如果现在进攻，那就是寻死。

可柳成龙偏偏装糊涂。他多次上书，并公开表示李如松应尽早进攻王京，不得拖延。

出征之前泼凉水，不出头，现在却又跳出来指手画脚，反正打仗的都是明军，不死白不死，人混账到这个份儿上，真能把死人气活了。

李如松没有理会柳成龙，他停下了进攻的脚步。

但停下来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作为朝鲜的都城，王京是必须攻克

的。

于是在经过缜密的思索后，李如松作出了如下部署：

总兵杨元率军镇守平壤，控制大同江；李如柏率军镇守宝山，查大受镇守临津，互为声援；李宁、祖承训镇守开城。

这是一个让人莫名其妙的安排，因为明军本就兵力不足，现在竟然分兵四路，要想打下王京，无异于是痴人说梦。

所以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李如松已经放弃了进攻计划。

事实证明，他们都错了。

因为要攻克一座城池，并不一定要靠武力。

命令下达了，进攻停止了，战场恢复了平静。日军也借此机会加强防守，整肃军队，等待着李如松的下一次进攻。因为在被忽悠了多次后，他们已经确定，眼前的这个对手，是绝对不会消停的。

这个判断十分正确，很快，他们就等到了李如松的问候，但并非攻

城的枪炮，而是一把大火。

李如松很清楚，凭借自己手中的兵力，是绝对无法攻下王京的。于是他索性分兵各处防守，加固后方，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更好的进攻目标——龙山。

龙山是日军的粮仓所在地，积粮数十万石，王京、釜山的日军伙食，大都要靠此处供应。

于是，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李如松密令查大受，率敢死队（死士）连夜跑到龙山，放了一把火，彻底解决了鬼子们的粮食问题。

这么一来，事情就算是结了。因为武士道再怎么牛，也不能当饭吃，在这一点上，鬼子们的意识是清楚的，认识是明确的。

万历二十一年（1593）四月十八日，日军全军撤出王京，退往釜山。十九日，李如松入城，王京光复。

自万历二十年（1592）十二月明军入朝起，短短半年时间，日军全线溃败，死伤合计三万五千余人，其军队主力，第一军小西行长部几乎全军覆灭。日军的战斗力遭到致命打击，疲惫交加，斗志全无，再也无法打了。

四月下旬，日军继续撤退至蔚山、东莱等沿海地域，回到了一年前的登陆地点，全军八万余人渡海回国，仅留四万人防守。

至此，抗倭援朝战争第一阶段结束，日军惨败而归。

日军退却了，但李如松并没有痛打落水狗，不是不想，而是不能。

事实上，此时明军的处境也好不了多少。由于朝军几乎是一盘散沙，许多地方都要依靠明军防守，李如松能够调动的，仅有一万余人，靠这点儿本钱，想把日军赶下海去，几乎是不可能的。

但最严重的问题还不是缺人，而是缺钱。

要知道，刀枪马炮，天上掉不下来，那都是有价钱的，而所谓打

仗，其实就是砸钱。敌人来了，有钱就对砸，没钱就打游击，朝鲜战争也一样。

明军虽然是帮朝鲜打仗，但从粮食到军饷，都是自给自足。而在这一点上，朝鲜人也体现出了充分的市场意识，非但不给军费，连明军在当地买军粮都要收钱。

李如松在朝鲜待了半年，已经花掉了上百万两白银，再这样打个几年，估计裤子都得当出去。

所以谈判，是唯一的选择。



高档次的忽悠

第二次谈判就此开始。

所谓谈判，其实就是忽悠的升级版，双方你来我往，吹吹牛、吃吃饭，实在的东西实在不多。

客观地讲，明朝在谈判上，一向都没什么诚意。相对而言，日本方面还是比较实诚的，他们曾满怀期望地期盼着明朝的使者，等到的却是火枪大炮。

说到底，这是个认识问题。因为当时的明朝，管日本叫倭国，管日本人叫倭奴，而且这并非有意歧视，事实上，以上称呼是一路叫过来的，且从无愧疚、不当之类的情感。

总之，打心眼里，就没瞧得上日本人。

第一次谈判，是因为准备不足，未能出兵。等到能够出兵，自然就不谈了。

现在，是第二次谈判。而谈判的最理想人选，是沈惟敬。

半年前，这位仁兄满怀激情地来到李如松的大营，结果差点儿被砍

了头，又关了起来，吃了半年的牢饭，到今天，终于又有他的用武之地了。

万历二十一年（1593）三月，沈惟敬前往日军大营，开始了第二次谈判。在那里等待着他的，是他的老朋友小西行长。

虽然之前曾被无情地忽悠过一次，但毕竟出来抢一把不容易，死了这么多人，弄不到点儿实在东西也没法回去，日方决定继续谈判。平分朝鲜是不指望了，能捞多少是多少。

日军的谈判底线大抵如此，而在他们看来，事到如今，明军多少也会让一两步。

会谈进行得十分顺利，双方互致问候完毕，经过讨价还价，达成了如下意见：

首先，明朝派遣使者，前往日本会见丰臣秀吉。其次，明军撤出朝鲜，日军撤出王京（当时尚未撤出）。最后，日本交还朝鲜被俘王子、官员。

沈惟敬带着谈判意见回来了。出乎他意料的是，这一次，李如松和宋应昌都毫不犹豫地表示同意。

沈惟敬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喜悦，他已经看到，一切都将在自己的安排下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建功立业的时候到了。

但他并不知道，所谓谈判和执行，那完全是两码事。

在第一次谈判时，明军只是为了争取时间，压根儿不打算要真谈判，而这一次……似乎也没这个打算。

因为在战后，宋应昌曾在给皇帝的奏疏中写过这样一段话：

“夫倭酋前后虽有乞贡之称，臣实假贡取事，原无真许之意。”

这句话的大概意思是，日本人是想谈和的，但我是忽悠他们的，您别当真。

这就是说，明军从上到下，是万众一心，排除万难，要把忽悠进行到底了。

但协议毕竟还是签了，签了就得执行。于是接下来，李如松用行动证明了这样一点：他除了会打仗，搞政治也是把好手。

根据协议，明军要撤出朝鲜，但李如松却纹丝不动，反而烧掉了日军的粮仓，端掉了对方的饭碗。

日军是真没办法了，打不过又闹不起，明知李如松是个不守信用的家伙，偏偏还不敢得罪他，就当吃了个哑巴亏，硬着头皮派出使者，那意思是，你不撤我认了，但互派使者的事，麻烦你还是给办了吧。

在这一点上，李如松还是很够意思的。他随即派出谢用梓与徐一贯两人，随同沈惟敬一起，前往日军大营。

小西行长十分高兴，因为自从谈判开始以来，他遇到的不是大混混（沈惟敬），就是大忽悠（李如松的使者），感情受到了严重的伤害。现在对方终于派出了正式的使者，实在是可喜可贺。

但他不知道的是，明朝派来的这两位所谓使者，谢用梓是参将，徐一贯是游击，换句话说，这两人都是武将，别说搞外交，识不识字那都是不一定的事。

之所以找这么两个丘八去谈判，不是明朝没人了，而是李如松根本就沒往上报。

这位仁兄接到日军的要求后，想也没想，就在军中随意找了两人，大笔一挥，你们俩就是使者了，去日本出差吧。

现在忽悠你们，那是不得已，老子手里要是有兵，早就打过去了，还谈什么判？！

李如松没当真，但日本人当真了。万历二十一年（1593）五月中旬，小西行长带领沈惟敬、谢用梓以及徐一贯前往日本，会见丰臣秀吉，进行和谈。

对于明朝使臣的来临，丰臣秀吉非常高兴，不但热情接待，管吃管住，会谈时更是率领各地诸侯权贵到场，亲自参加，张灯结彩，搞得和过节一样，仪式十分隆重。

当沈惟敬看到这一切的时候，他明白：这下算是忽悠大了。

虽然日本人糊里糊涂，但一路过来，他已经很清楚，身边的这两位使者到底是什么货色。

但事已至此，也只能挺下去了。

沈惟敬就此开始了谈判，虽然从名义上讲，谢用梓和徐一贯才是正牌使者，但这两个大老粗连话都说不利索，每次开会口都不敢开，只能指望沈惟敬忽悠了。

于是每次开会之时，大致都是这么一幅场景：丰臣秀吉满怀激情，口若悬河；谢用梓、徐一贯呆若木鸡，一言不发；沈惟敬随口附和，心不在焉。所谓的外交谈判，其实就是扯淡。

就这么个扯淡会，竟然还开了一个多月，直到六月底，才告结束。

在谈判终结的那一天，丰臣秀吉终于提出了日方的和平条件，该条件也再次证明了这样一点：

丰臣秀吉，是个贪婪无耻、不可救药的人渣。

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朝将公主嫁为日本后妃。

二、明朝和日本进行贸易，自由通商。

三、明朝和日本交换誓词，永远通好。

四、割出朝鲜四道，让给日本。

五、朝鲜派出王子、大臣各一人，作为人质，由日方管理。

六、返还朝鲜被俘的两位王子。

七、朝鲜宣誓永不背叛日本。

在这份所谓的和平条款中，除交还朝鲜王子外，没有任何的友善、和睦，不但强占朝鲜土地，还把手伸到了明朝。总而言之，除了贪婪，还是贪婪。

这样的条款，是任何一个大明使臣都无法接受的。

沈惟敬接受了。

这位仁兄似乎完全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当场拍板，表示自己认可这些条款，并将回禀明朝。丰臣秀吉十分高兴。

其实，丰臣秀吉并不知道，他已失去了一个过把瘾的机会——即使他提出吞并中国，这位大明使者也会答应的。

因为沈惟敬同志压根儿就不算是明朝的使臣，说到底也就是个混混，胡话张口就来，反正不是自家的，也谈不上什么政治责任。你想要哪里，我沈惟敬划给你就是了，反正也不是我买单。

日本和谈就此结束，简单概括起来，是一群稀里糊涂的人，在一个稀里糊涂的地方，开了一个稀里糊涂的会，得到了一个稀里糊涂的结论。可怜一代枭雄丰臣秀吉，风光一辈子，快退休了，却被两个粗人、一个混混玩了一把，真可算是晚节不保。

但在办事认真这点上，丰臣秀吉还是值得表扬的。为了把贪欲进行到底，他随即安排了善后事宜，遣送朝鲜王子回国，并指派小西行长跟进此事。

小西行长高兴地接受了这个任务，不久之后，他就会悔青自己的肠子。

和谈结束了，沈惟敬回国了。他在日本说了很多话，干了很多事，但在中国却无人知晓，连李如松、宋应昌也只知道，这人去了趟日本，见了丰臣秀吉，仅此而已。

按说到这个时候，沈惟敬应该说实话了，在日本胡说八道也就罢了，但军国大事，不是能忽悠过去的，鬼子虽然脑袋不好使，也不是白痴，想蒙混过关，那是不可能的。

但这位兄弟实在是人浑胆大，没有丝毫政治敏感性。兵部尚书石星代表朝廷找他谈话时，他竟对日方提出的“和平条件”只字不提，只顾吹牛，说自己已经搞定了日方，为国家作出了卓越贡献云云。

这话要换了宋应昌，估计是打死也不信的，可石星同志就不同了，从某个角度讲，他还是个比较单纯的人，一顿忽悠之下，竟然信了，还按照沈惟敬的说法，上奏了皇帝。

明神宗倒不糊涂，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但石星一口咬定，加上打仗实在费钱，半信半疑之下，他同意与日方议和。

于是历史上最滑稽的一幕出现了，经过一轮又一轮的忽悠，中日双方终于停战。

万历二十一年（1593）七月，在日军大部撤出朝鲜后，明军也作出部署，仅留刘綎、骆尚志等人，率军一万五千余人帮助镇守军事要地，其余部队撤回国内。

无论有多么莫名其妙，和平终究还是到来了，尽管是暂时的。

宋应昌升官了，因为在朝鲜战场的优异表现，他升任右都御史，兵部侍郎的职务，由顾养谦接替。

李如松也升官了，本就对他十分欣赏的明神宗给他加了工资（禄米），并授予他太子太保的头衔。

三年后，辽东总兵董一元离职，大臣推举多名候选者，明神宗却执意要任用李如松，虽然许多人极力反对，但他坚持了自己的意见。

李如松走马上任，一年后他率军追击敌军，孤军深入，中伏，力战而死。

在所有的战斗中，他始终是身先士卒、冲锋在前的，这次也不例

外。

他不是一个与人为善的人，更谈不上知书达理。他桀骜不驯、待人粗鲁，但这些丝毫无损于他的成就与功勋。因为他是一个军人，一个智勇双全、顽强无畏的军人。在短暂的一生中，他击败了敌人，保卫了国家，在我看来，他已经尽到了自己的本分。

其实很多人并不知道，他虽是武将，却并非粗人，因为在整理关于他的史料时，我发现了他的诗句：

春来杀气心犹壮，此去妖氛骨已寒。

谈笑敢言非胜算，梦中常忆跨征鞍。

四百年华已过，纵马驰骋之背影，依稀可见。

第十八章 二次摊牌



烽火再起

沈惟敬是一个比较奇怪的人，作为一个局外人，他毅然决然搞起了外交，且不怕坐牢，不怕杀头，义无反顾，实在让人费解。

一个混混，不远千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专程跑来插足国家大事，在我看来，这就是最纯粹的掺和精神。

但既然是掺和，一般说来总是有动机的，因为就算是混混，也得挣钱吃饭。可由始至终，这位仁兄似乎除了混过几顿饭外，还没有狮子大开口的记录，也没怎么趁机捞过钱，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是真想干点儿事的。

然而，沈惟敬并不知道：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外交政治也是混，不过，绝不是他那个混法。如果胡混一气，是要掉脑袋的。

万历二十二年（1594）十二月七日，一个人的到来让沈惟敬明白了一个道理：说过的话，签过的字，不是说赖就能赖的。

小西飞来了，根据日本和谈的会议精神，他作为日本的使者，前来兑现之前明朝的承诺。

沈惟敬迎来了一生中最大的危机，因为小西飞并没有参与他的密谋，而日方使者到来，必定有明朝高级官员接待，到时双方一对质，事情穿帮，杀头打屁股之类的把戏是逃不了了。

人已经到京城了，杀人灭口没胆，逃跑没条件，就算冲出国门也没处去——日本、朝鲜也被他忽悠了，要冲出亚洲，估计还得再等个几百年。

在沈惟敬看来，他这辈子就算是活到头了，除非奇迹出现。

奇迹出现了。

万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兵部尚书石星奉旨，与小西飞会谈。

在会谈中，石星提出了议和的三大条件——真正的条件：

一、日本必须限期全部撤军回国。

二、封丰臣秀吉为日本王，但不允许日本入贡。

三、日本必须盟誓，永不侵犯朝鲜。

然后他告诉小西飞，如果同意，就有和平；如果拒绝，就接着打。

出发之前，小西飞被告知，明朝已经接受了日方提出的七大条件，他此来是拿走明朝承认割让朝鲜的文书，如果一切顺利，还要带走明朝的公主。

而直到现在他才知道，公主是没影的，割让朝鲜是没谱的，通商是没指望的，日本唯一的选择，是从明朝皇帝那里领几件衣服和公章，然后收拾行李，滚出朝鲜，发誓永不回来。

小西飞已经彻底蒙了，他终于明白，之前的一切全是虚幻，自己又被忽悠了。

然而接下来，他却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

面对石星，小西飞说出了他的答复：同意。

所谓同意，代表的意思就是日本愿意无条件撤出朝鲜，不要公主，不要通商，不再提出任何要求。

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所以结论是，小西飞撒了谎。

而只要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他的确有撒谎的理由。

首先，他是小西行长的亲信，这件事又是小西行长负责，事情办到

这个地步，消息传回日本，小西行长注定是没好果子吃的。

其次，他毕竟是在明朝的地盘上，对方又是这个态度，如果再提出丰臣秀吉的“梦幻”七条，惹火了对方，来个“两国交兵，先斩来使”也不是不可能的。

所以当务之急，把事情忽悠过去，回家再说。

听到小西飞的回答，石星十分高兴，他急忙向明神宗上奏疏，报告这一外交的巨大胜利。

可他万万没有想到，明神宗竟然不信！

要知道，这位皇帝虽然懒，却不笨。他得知此事后，当即叫来石星询问此事：如此之条件，日本人怎么会轻易接受？

石星本来脑袋就不大好使，这么一问，算是彻底糊涂了，半天也不知怎么回答。

最后还是明神宗替他想出了办法：

“明日，你在兵部再次询问日使，不得有误。”

之后还跟上一句：

“赵志皋随你一同去！”

赵志皋，时任大学士，特意交代把他拉上，说明皇帝对石星的智商实在是缺乏信心。

万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询问开始。

这次询问，明朝方面来了很多人，除了石星和赵志皋外，六部的许多官员都到场旁听。

在众目睽睽之下，石星向小西飞提出了八个问题，而小西飞也一反常态，对答如流，说明日本的和平决心，听得在场观众频频点头。

经过商议，石星和赵志皋联合做出了结论：小西飞，是可以相信的。

然而，石星并不知道，小西飞之所以回答得如此顺畅，是因为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不折不扣的胡扯。

具体说来，是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拣好听顺耳的讲，动不动就是“天朝神威”之类的标志性口号，反正千穿万穿，马屁不穿。

虽然在场的官员大都饱读诗书，且不乏赵志皋之类的政治老油条，但毕竟当时条件有限，也没有出国考察的名额，日本到底是怎么回事，谁也不清楚。

于是，大家都相信了。

凭借着在明朝的优异表现，小西飞跻身成功外交家的行列，成为了堪与沈惟敬相比的大忽悠。

但正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虽然是后进之辈，在忽悠方面，小西飞却更进一步，将其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境界——除了忽悠别人，还忽悠自己。

事情是这样的，和谈结束后，按照外交惯例，明朝官员准备送小西飞回国，然而，这位仁兄却意犹未尽，拿出了一份名单。

这份名单是丰臣秀吉授意，小西行长草拟的，上面列出了一些人名，大都是日军的将领，在出发之前，他交给了小西飞，并嘱托他在时机成熟时交出去，作为明朝封官赏钱的依据。

事已至此，小西飞十分清楚，所谓和谈，纯粹就是胡说八道，能保住脑袋回去就不容易了。可这位仁兄实在是异常执著，竟然还是把这份名单交给了明朝官员，并告诉他们：名单上的人都是日本的忠义之士，希望明朝全部册封，不要遗漏。

明明知道是忽悠，竟然还要糊弄到底，可谓意志坚定，当然，也有些现实理由——小西飞的名字，也在那份名单上。

更为搞笑的是，在交出名单之前，根据小西行长之前的交代，小西飞还涂掉了两个名字，一个是加藤清正，另一个是黑田长政。

之所以这么干，那是有深厚的历史渊源的。虽然同为丰臣秀吉的亲信，小西行长和加藤清正、黑田长政的关系却很差，平时经常对骂，作战也不配合，现在正是下黑手的时候。

据说后来这事捅出去之后，加藤清正气得跳脚：明知册封不了的名单，你都不列我的名字？跟你拼了！

等到后来回了日本，这几位也不消停，继续打、继续闹，最后在日本关原打了一仗，才算彻底了结。这都是日本内政，在此不予干涉。

综观整个谈判过程，从忽悠开始，以胡扯结束，经过开山祖师沈惟敬和后起之秀小西飞的不懈努力，丰臣秀吉、明神宗一千人等都被绕了进去，并最终达成了协议，实在是可喜可贺。

而更值得夸奖的，是日本人的执著，特别是小西行长，明知和谈就是胡扯，册封就是做梦，仍然坚持从名单上划掉了自己政敌的名字，其认真精神应予表扬。

虽然这是一件极其荒谬、极为可笑的事情，但至少到现在，并没有丝毫露馅的迹象，而且在双方共同努力忽悠下，和平似乎已不再是个梦想。

这关终于过去了，沈惟敬总算是松了一口气，不过，这口气也就松了一个月。

明朝的办事效率明显比日本高得多。万历二十三年（1595）正月，明神宗便根据谈判的条款，对日本下发了谕旨，并命临淮侯李宗城为正使，都指挥杨方亨为副使，带沈惟敬一同前往日本宣旨。

沈惟敬无可奈何，只得上路，可还没等到日本，就出事了。

事情出在明朝正使李宗城的身上，应该说，这是一个有鲜明个性特点的人，具体说来，就是胆小。

此人虽然是世袭侯爵，但一向是大门不出，二门不入，每天只想在家混吃等死，突然摊上这么个出国的活儿，心里很不情愿，但不去又不行，只好一步三回头地上了路。

就这么一路走，一路磨，到了朝鲜釜山，他才从一个知情人那里得知了谈判的内情，当即大惊失色、汗如雨下。

其实这也没什么，反正没到日本，回头就是了，浪费点儿差旅费而已。

可这位兄弟胆子实在太小，竟然丢下印玺和国书，连夜就逃了。

消息传回北京，明神宗大怒，下令捉拿李宗城，并命令杨方亨接替正使，沈惟敬为副使，继续出访日本。

于是，什么都不知道杨方亨和什么都知道的沈惟敬，在经历这场风波后，终于在七月渡海，到达日本。

对于他们的来访，丰臣秀吉十分高兴。他安排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并决定，在日本最繁华的城市大阪招待明朝的使者。

九月，双方第一次见面，气氛十分融洽。在这一天，杨方亨代表明神宗，将冠服、印玺等送给了丰臣秀吉。

丰臣秀吉异常兴奋，在他看来，明神宗送来这些东西，是表示对他的妥协，而他真正想要的东西，也即将到手。

因为第二天，明朝的使者，就将宣布大明皇帝的诏书，在那封诏书上，自己的所有愿望都将得到满足。

但沈惟敬很清楚，当明天来临，那封谕旨打开之时，一切都将结束。事情已经无可挽回，除非日本人全都变成文盲，不识字（当时的日本官方文书，几乎全部使用汉字），或者……奇迹再次出现。

想来想去，毫无办法，沈惟敬在辗转反侧中，度过了这个绝望的夜晚，迎来了第二天的早晨。

然而，他并不知道，在那个夜晚，他并不是仅有的知情者，也不是唯一无法入睡的人。

在获知明朝使者到来的消息后，小西行长慌了手脚，因为在此之前，他已经从小西飞那里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却没有去报告丰臣秀吉。

不是不想说，而是不能说。

自和谈开始，丰臣秀吉就处于一种梦幻状态，总觉得人家欠他点儿什么，就该割地，就该和亲，如果这个时候把他摇醒，告诉他：其实你被忽悠了，人家根本没把你放在眼里，也不打算跟你谈判，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更为严重的是，这件事情是小西行长负责的，一旦出了事，背黑锅的都找不到。

那就忽悠吧，过一天是一天。

可现在明朝的使者已经来了，冠服也送了，诏书明天就读，无论如何是混不下去了。

为了自己的脑袋和前途，小西行长经过整夜的冥思苦熬，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

于是，在那个夜晚，他去找了一个人。确切地说，是个和尚。

根据丰臣秀吉的习惯，但凡宣读重要文书，都要找僧人代劳，除了日本信佛的人多、和尚地位高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和尚有文化，一般不说白字。

小西行长的目的很明确，他找到那位僧人，告诉他，如果明天你宣读文件时，发现与之前会谈条件不同，或是会触怒丰臣秀吉的地方，一律跳过，不要读出来。

当然某些嘱托，比如要是你读了，我就怎么怎么你，那也是免不了的。

安排好一切后，小西行长无奈地回了家。闹到这个地步，只能这么办了。

无论如何，把明天忽悠过去就好。

第二天，会议开始。

从参加人数和规模上说，这是一次空前、团结的大会，因为除了丰臣秀吉和王公大臣、大小诸侯外，德川家康也来了。

作为丰臣秀吉的老对头，这位仁兄竟然也能到场，充分说明会务工作是积极的、到位的。

更为破天荒的是，丰臣秀吉同志为了显示自己对明朝的尊重，竟然亲自穿上了明朝的服装，并强迫手下全部换装参加会议（皆着明服相陪）。

然后他屏息静气，等待着那个激动人心时刻的到来。

依照程序，僧人缓慢地打开了那封诏书。

此刻，沈惟敬的神经已经绷到了顶点。他知道，奇迹不会再次发生。

小西行长也很慌张，虽然事先做过工作，心里有底，但难保丰臣秀吉兴奋之余，不会拿过来再读一遍。

总而言之，大家都很紧张。

但最紧张的，却是那个和尚。

昨夜小西行长来找他，让他跳读的时候，他已经知道事情不妙——要没问题，鬼才找你。

而在浏览诏书之后，他已然确定，捧在自己手上的，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火药桶。

全读吧，要被收拾；不读，不知什么时候被收拾。

激烈斗争之后，他终于作出了抉择，开始读这封诏书。

随着诵读声不断回荡在会场里，与会人员的表情也开始急剧变化。

小西行长死死地盯着和尚，他终于确信，忽悠这一行，是有报应的。

而德川家康那一拨人，表情却相当轻松，毕竟看敌人出丑，感觉是相当不错的。

沈惟敬倒是比较平静，因为这早在他的意料之中。

最失态的，是丰臣秀吉。

这位仁兄开始还一言不发地认真听，越听脸色越难看，等到和尚读到封日本王这段时，终于忍不住了。

他跳了起来，一把抢过诏书，摔在了地上，吐出了心中的怒火：

“我想当王就当王（吾欲王则王），还需要你们来封吗？！”

被人当傻子，忽悠了那么久，发泄一下，可以理解。

接下来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先算账。

第一个是沈惟敬，毕竟是外国人，丰臣秀吉还算够意思，训了他一顿，赶走了事。

第二个是小西行长，对这位亲信，自然是没什么客气讲的，手一挥，立马拉出去砍头。

好在小西同志平时人缘比较好，大家纷纷替他求饶，碍于情面，打了一顿后，也就放了。

除此二人外，参与忽悠的日方人员也都受到了惩处。

然后是宣战。

窝囊了这么久，不打一仗实在是说不过去，所以这一次，他再次压

上了重注。

万历二十四年（1596）九月，丰臣秀吉发布总动员令，组成八军：

第一军，指挥官加藤清正，一万人。

第二军，指挥官小西行长，一万四千人。

第三军，指挥官黑田长政，一万人。

第四军，指挥官锅岛植茂，一万两千人。

第五军，指挥官岛津义弘，一万人。

第六军，指挥官长宗我部元津，一万三千人。

第七军，指挥官蜂须贺家政，一万一千人。

第八军，指挥官毛利秀元，四万人。

基本都是老相识，就不一一介绍了。

以上人数共十二万，加上驻守釜山的预备队，日军总兵力约为十四万人。

相对而言，在朝的明军总数比较精确，合计六千四百五十三人。

在日军加紧准备之时，明朝正在搞清算。

杨方亨无疑是这次忽悠中最无辜的同志，本来是带兵的，被派去和谈，半路上领导竟然跑了，只好自己接班，临危受命跑到日本，刚好吃好住了几天，还没回过味来，对方又突然翻了脸，把自己扫地出门，算是窝囊透了。

当然了，杨方亨同志虽然是个粗人，也还不算迟钝，莫名其妙被人赶出来，事情到底怎么回事，他还不大清楚，沈惟敬也不开口，但回来的路上一路琢磨，加上四处找人谈话，他终于明白，原来罪魁祸首，就在自己身边。

水落石出，他刚想找人去抓沈惟敬，却得知这位兄弟已经借口另有任务，开溜了。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反正也跑不出地球，杨方亨一气之下，直接回了北京，并向明神宗上了奏疏，说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这下皇帝也火了，立即下令捉拿沈惟敬。找来找去，才发现这兄弟跑到了朝鲜庆州，当年也没什么引渡手续，绳子套上就拉了回来，关进了诏狱，三年后经过刑部审查定了死罪，杀了。

沈惟敬这一生，是笔糊涂账，说他胆小，单身敢闯日军大营；说他混事吹牛，丰臣秀吉经常请他吃饭；说他误国，一没割地，二没赔款，还停了战。

无论如何，还是砍了。

从他的死中，我们大致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启示：

有些事不能随便混，有些事不能混。

倒霉的不只沈惟敬，作为此事的直接负责人，石星也未能幸免。明神宗同志深感被人忽悠得紧，气急败坏之余，写就奇文，摘录如下：

“前兵部尚书石星，欺君误国，已至今日，好生可恶不忠，着锦衣卫拿去，法司从重拟罪来说！”

看这口气，那是真的急了眼了。

很快，石星就被逮捕入狱，老婆孩子也发配边疆，在监狱里待了几个月后，不知是身体不好还是被人黑了，竟然死在了里面。

所谓皇帝一发火，部长亦白搭，不服不行。

既然谈也谈不拢，就只有打了。

但具体怎么打，就不好说了。要知道帮朝鲜打仗，那是个赔本的买卖，钱也不出，粮也不出，要求又多，可谓是不厌其烦。所以在此之前，兵部曾给朝鲜下了个文书，其中有这样一句话：

“宜自防，不得专恃天朝。”

这句话通俗一点儿说，就是自己的事自己办，不要老烦别人。

而且当时的明朝，并没有把日本放在眼里，觉得打死人家几万人，怎么说也该反思反思，懂点儿道理，谁知道这帮人的传统就是冥顽不灵、屡教不改，直到今天，似乎也没啥改进。

但无论如何，不管似乎也说不过去，于是经过综合考虑，明朝还是派出了自己的援军——吴惟忠，三千七百人；杨元，三千人。完毕。

看这架势，是把日军当游击队了。

虽然兵不多，将领还是配齐了，几张新面孔就此闪亮登场。

第一个人，叫杨镐，时任山东布政司右参政，后改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负责管理朝鲜军务。

这是一个对明代历史有重大影响的人，当然，不是什么好的影响。

杨镐这个人，实在有点儿搞。所谓搞，放在北京话里，就是混；放在上海话里，叫拎不清；放在周星驰的电影里，叫无厘头。

其实，杨镐是个不折不扣的好人，因为根据朝鲜史料记载，朝鲜人对他的印象极好，也留下了他的英勇事迹。相关史料上，是这样说的：

“所过地方，日食蔬菜，亦皆拨银留办。”

这意思是，杨镐兄的军纪很好，且买东西从来都付现款，从不拖欠，这么大方的主，印象不好，那才是怪事。但能不能打仗，那就另说了。

作为万历八年（1580）的进士，杨镐先后当过知县、御史、参议、参政，从政经验十分丰富，仗他倒也打过，原先跟着辽东总兵董一元，还曾立过功。不过这次到朝鲜，他的心情却并不怎么愉快。

因为就在不久前，他带着李如松的弟弟李如梅出击蒙古，结果打了败仗，死伤几百人，本来要处理他，结果正好朝鲜打仗，上面顺水推

舟，让他戴罪立功，就这么过来了。

戴罪，本来就说明这人不怎么行，竟然又送到朝鲜立功，看来真把日本人当土匪了。

客观地讲，杨镐还是有些军事才能的，而且品行不错，做事细致，但他的优点，恰好正是他的缺点。

清朝名臣鄂尔泰曾经说过一句话：大事不糊涂，小事必然糊涂。

这是一句至理名言。因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而世界上的折腾是无限的，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无限的折腾中去，是不可能的。

李如松是个明白人，他知道自己是个军人，军人就该打仗，打赢了就是硬道理，其他的问题都是次要的。

杨镐是个搞人，而搞人，注定是要吃亏的。

幸好，明朝也派来了一个明白人。

万历二十一年（1593），送别了李如松后，麻贵来到了延绥，担任总兵，继续他的战争事业。在这里，他多次击败蒙古部落，立了无数大功，得了无数封赏。到了万历二十四年（1596），终于腻了，于是他向朝廷提出了退休。

考虑到他劳苦功高，兵部同意了他的申请，麻贵高兴地收拾包袱回家休养去了。

但工作注定是干不完的，万历二十五年（1597），第二次朝鲜战争爆发，麻贵起复。

而他被委任的职务，是备倭大将军总兵官，兼任朝鲜提督。

接到命令后，麻贵立即上路，没有丝毫推迟。他很清楚，几年前，那个无与伦比的人，曾担任过这个职务，并创建了辉煌而伟大的成就。

四年前，我跟随着你，爬上了城楼。现在，你未竟的事业，将由我来完成。

麻贵的行动十分迅速，万历二十五年七月七日，他已抵达首尔，开始筹备作战。因为根据多年的军事经验，他判定，日军很快就会发动进攻，时间已经不多了。

但事实上，他的判断是错误的，时间并非不多，而是根本没有。

万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全面进攻开始。

日军十万余人，分为左右两路。

左路军统帅小西行长，率四万九千人，进攻全罗道重镇南原。

右路军统帅加藤清正，统军六万五千人，进攻全州。

从军事计划看，日军的野心并不大，他们不再奢求占领全朝鲜，只求稳扎稳打，先占领全罗道，以此处为基地，逼近王京。

而要说明军毫无准备，那也不对，因为在南原和全州，也有军队驻守：

比如南原，守将杨元，守军三千人。

比如全州，守将陈愚衷，守军两千五百人。

经过计算结果如下，攻击南原的日军，约为守军的16.3倍；而攻击全州的日军，约为守军的26倍。

大致就是这么回事。算起来，估计只有神仙，才能守住。

杨元不是神仙，但也不是孬种，所以南原虽然失守，却一点儿也不丢人。面对十几倍于自己的敌人，杨元拼死抵抗，并亲自上阵与敌军厮杀，身负重伤，身中数枪，率十余人突围而出，其余部队全部阵亡。

相对而言，全州的陈愚衷就灵活得多了。这位仁兄明显名不副实，一点儿也不愚忠，倒是相当灵活，听说日军进攻，带着兵就溜了，所部一点儿也未损失。

南原和全州失陷了，两路日军于全州会师，开始准备向首尔进军。

四年之后，他们再次掌握了战场的主动权。



胜负之间

杨元逃回来了，麻贵亲自接见了，并对他说了一句话：

“南原之败，非战之罪。”

想想倒也是，几千人打几万人，毕竟没有投降，也算不错了。对于领导的关心和理解，杨元感到异常的温暖。

但是，他并没有真正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事实上，就在他倍感安慰的时候，麻贵在给兵部的上疏中写下了这样几个字——“按军法，败军则诛。”

所谓“非战之罪”，并不代表“非你之罪”，虽然杨元很能打，也很能逃，但城池毕竟还是丢了，丢了就要负责任。数月之后，他被押到辽阳，于众军之前被斩首示众。

麻贵很理解杨元，却仍然杀掉了他，因为他要用这个人的脑袋，去告诉所有人：不胜，即死！

现在，摆在麻贵眼前的，是一个极端的危局。

攻陷全州后，日军主力会师，总兵力已达十余万，士气大振，正向首尔进军。

此时，另一个坏消息传来，朝鲜水军于闲山大败，全军覆没。

虽然朝鲜打仗不怎么样，但必须承认，搞起政治斗争来，他们还是很有点儿水平的，第一次战争刚刚结束，就马不停蹄地干起了老本行。

这次遭殃的，是李舜臣。击退日军后，李舜臣被任命为水军统制使，统帅忠清、全罗、庆尚三道水军，大权在握，十分风光。

十分风光的结果，是十分倒霉，还没得意几天，就有人不高兴了。同为水军将领的元均看他不顺眼，便找了几个志同道合的哥们，整了李舜臣一把。这位革命元勋随即被革职，只保住了一条命，发配至军中立功赎罪。

而元均则得偿所愿，官运亨通，接替了李舜臣的位置。

但可以肯定的是，元均同志的脑筋并不是很好使，因为他忽略了一个十分重要而明显的问题——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还要承担义务。

万历二十五年（1597）六月，元均走马上任，七月七日，日军来袭。

从技术角度讲，打仗是个水平问题，能打就打得赢，不能打就打输，而元均，就属于不能打的那一类。

日军的水军指挥官是藤堂高虎，就其指挥水准而言，他比之前的九鬼嘉隆要低个档次。但很不幸的是，和李舜臣比起来，元均基本算是无档次。

双方交战没多久，不知是队形问题，还是指挥问题，朝军很快不支，死伤四百余人。元均随即率军撤退，并从此开始了他的逃窜生活。

七月十五日，逃了一星期后，元均被日军追上了，双方在漆川岛展开大战。朝军再次大败，元均再次逃窜。

七月二十三日，又是一个星期，元均又被日军追上了，这次作战的地点是巨济岛。朝军又大败，但元均终于有了点儿进步，他没有再逃下去——当场战死。

经过几次海战，日方不费吹灰之力，击沉船只一百五十余艘，朝鲜海军被彻底摧毁。

朝军完了，明朝水师人数很少，日军就此控制了制海权，十二万大军水陆并进，扑向那个看似唾手可得的目標——王京。

镇守王京的将领，是麻贵，他已经调集了所有能够抽调的兵力，共

计七千八百四十三人。

对于这个数字，麻贵是有些想法的，所以他连夜派人找到了直属领导、兵部尚书兼蓟辽总督邢玠，请求放弃王京后撤。

邢玠的答复很简单：不行。

既然领导说不行，那就只有死磕了，毕竟杨元的例子摆在前面，自己可以杀杨元，邢玠就能杀自己。

但手下就这么点儿人，全带出去死拼，拼未必有效果，死倒是肯定的。琢磨来琢磨去，麻贵决定：打埋伏。

经过仔细筹划，埋伏的地点设在王京附近的稷山，此地不但地势险要，而且丛林众多，藏个几千人不成问题。

九月六日夜，麻贵亲自选派两千精兵，深夜出城，前往稷山设伏。

他很清楚，这已是他的全部家底，如伏击不能成功，待日军前来，就只能成仁了。

生死成败，一切都在冥冥之中。

九月七日，日军先锋部队一万两千人到达稷山。

在日军指挥官看来，眼前形势很好，不是小好，是大好，十几万大军对几千人，无论如何是赢定了。

上级领导的乐观也感染了广大日军，他们纷纷表示，在进入王京时，要全心全意地烧杀抢掠，绝不辜负此行。在这种情绪的指导下，日军各部队奋勇争先，力求先抢，军队的队列极其混乱。

这正是明军所期待的。

拂晓，日军进入伏击圈，明军指挥、副总兵解生发动了攻击。

没有思想准备的日军顿时大乱。明军又极狡猾，他们并没有立即冲出来肉搏，而是躲在丛林中发射火枪火炮，所以虽然杀声震天，人却是

一个皆无，挨了打又找不着主，日军越发慌乱。

第三军军长黑田长政闻讯，当即带领三千人前来支援，可慌乱之间毫无作用，自己的军队反而被败退的前军冲乱，只得落荒而逃。

眼看时机成熟，解生随即下令发动总攻，两千明军全线出击，奋勇追击日军。

这是日军的又一次崩溃，简单说来，是两千明军追击一万五千日军，且穷追不舍。这一景象给日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在相关的日本史料中，留下这样的记载：稷山之战，明军投入了数万大军，布满山林，不见首尾（遍山盈野）。

只有鬼才知道，那多余的几万人，是从哪里寻来的。

就这样，日军大队被两千明军追着跑，损失极为惨重。追赶鸭子的游戏一直进行到下午四点，直到日军右路军主力到达，才告结束。

此战，日军大败，阵亡八百余人，伤者不计其数，史称“稷山大捷”。

这是极为关键的一战，虽然日军仍占有绝对优势，但麻贵的冒险迷惑了对手，几乎所有的日军指挥官都认定，在王京等待着他们的，是一个更大的陷阱。

于是他们停下了脚步。

这是一个极为错误的军事判断，此后，他们再也未能前进一步。

虚张声势的麻贵赢得了时间，而不许后退的邢玠也没有让他失望。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邢玠已完成了部署，并抽调两万余人进入朝鲜作战，加上之前陆续赶到的部队，此时在朝明军的数量，已经达到五万。

错失良机的日军这才恍然大悟，但已于事无补，随即全军撤退，龟缩至南部沿海釜山一带，离下海只差一步。

战争的主动权再次回到明军的手中，麻贵知道，该轮到自已了。

为了让日军毫无顾虑、放心大胆地台海，麻贵制定了一个全新的作战计划。

四万明军随即分为如下三路：

左路军，统帅李如梅、杨镐，一万六千人，进军忠州。

中路军，统帅高策，一万一千人，进军宜宁。

右路军，由麻贵亲率，一万四千人，进军安东。

此外，朝军一万余人，进军全州。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阵形，因为各路大军的进军方向，正是日军的集结地，而他们，将面对各自不同的敌人。

中路军的前方，是泗川，这里驻扎的，是日军岛津义弘部。

朝军的前方，是顺天，待在此地的，是日军小西行长部。

两路大军气势汹汹地向着目标挺进，然而，他们是不会进攻的。

派出这两支部队，只为一个缘由——迷惑敌人。

日军有十二万人，明军只有四万，所以分别击破，是明军的唯一选择。

而麻贵选中的最后目标，是蔚山。

蔚山，是釜山的最后屏障，战略位置极为重要，交通便利且可直达大海，是日军的重要据点。

麻贵据此判定，只要攻占蔚山，就能断绝日军的后勤，阻其退路，全歼日军。

驻守蔚山的，是加藤清正，兵力约为两万，就人数而言，并不算多，看上去，是一个再理想不过的下手对象。

但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日军明显吸取了四年前的教训，在布阵上很

有一套，顺天、泗川、蔚山各部日军，摆出了品字形阵形，形成了一个十分坚固、互相呼应的防御体系。

所以麻贵决定要阴招。他先后派出两路部队进逼顺天、泗川，造成假象，使其无法判断进攻方向。此后，他将主力明军三万余人分成左右两路，分别向不同的目的地挺进，以降低日军的警觉。

一切都按计划进行，万历二十五年（1597）十二月二十日，左右两军突然改变方向，在距离蔚山不到百里的庆州会师，麻贵的最后一层面纱终于揭开。

明军即将亮出屠刀，敌人却还在摸黑。相对而言，日军的将领都是比较实诚的，接到敌情通报后，小西行长和岛津义弘立刻加紧自己防区的戒备，严防死守。而没有敌情的加藤清正，由于没有任务，竟然离开了蔚山，跑到附近的西生浦出差去了。

将领水平如此低下，当兵的还不挨打，那就没天理了。万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夜，明军从庆州出发，黎明到达蔚山，进攻正式开始。

先锋李如梅率先出击，带领三千骑兵直插日军城外大营。对于这群不速之客，日军毫无思想准备，当场被斩杀一千余人，损失惨重。明军乘胜追击，彻底击溃了城外敌军，日军全线退守城内。

明军进攻之时，加藤清正正在西生浦扛砖头修工事，而他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了这样一个道理——没有最慢，只有更慢。

这位仁兄实在是迟钝到了极点，之前毫无准备不说，仗打了一天，日军快马来报，他竟然还不相信，等败退日军前来现身说法，他才大惊失色，直到晚上才赶回蔚山。

二十三日夜，各路明军陆续到齐，除左路杨镐、右路麻贵外，中路军高策一部也已赶到，共四万余人，成功实现合围。

对麻贵而言，一切都很顺利。三个月前，他仅凭七千余人，就吓退了十余万日军。两个月后，他得到了增援，并成功地分割了日军，包围

了敌城。现在，他相信，最终的胜利即将到来。

实在太顺利了，顺利得超出了想象。

古语云：反常者必不久。

第二天，事情出现了变化。

明军没有丝毫松懈，于凌晨再次发起了猛攻，而战局的发展与麻贵设想的一模一样。日军虽顽强抵抗，但在明军的火炮猛攻下，逐渐不支。而更出奇的是，就在双方僵持不下时，城内突起大火，乱上加乱的日军再也扛不住了，随即撤往内城高地。

到目前为止，命运之神始终在对麻贵微笑，现在，他准备哭了。

日军盘踞的地方，叫做岛山营。此地建于陡坡上，城墙由石块筑成，极其坚固，是加藤清正的杰作。

虽然这位仁兄在日本国内被称为名将，但就其战场表现来看，实在是惨不忍睹。不过此人倒也并非一无是处，在某些方面，他还是很有水准的，比如说——搞工程。

在修筑工事和城楼方面，加藤清正是个十分合格的包工头，工作认真细致，日本国内的许多坚固城池，都出自他的手笔。而岛山营，正是他的得意之作。

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情是不能勉强的，战争的结局就是其中之一。

明军士气旺盛，人多势众，火炮齐发；日军士气低落，人少势孤，枪炮很少。无论怎么分析，明军都是稳赢的。

但现实是残酷的，明军的攻击失败了，只有一个原因——地形。

日军城池依山而建，不但高，而且陡，云梯架不上，弓箭也射不到，火炮虽有效果，但面对石头城，杀伤力有限，加上敌军防守严密，明军仰攻一天，毫无建树，只能收兵回营。

弓箭、火炮都不顶用，云梯又太短，想来想去，也只有爬了。

于是自十二月二十五日开始，在炮火的掩护下，明军开始爬山。

二十六日，明军休息，朝军奉命爬山，被击退。

二十七日，明军继续爬山，未果。

二十七日夜，经过商议，明军决定改变策略，以炮火掩护，准备柴草，借火箭射入城，发动火攻。

二十八日，大雨。

从天堂到地狱，这大概就是麻贵现在的感觉。攻击不利，好不容易想了个招，又被天气搅乱了。但事实上，一切才刚开始，因为据说地狱有十八层，而他刚进门。

就在二十八日下午，麻贵得知了另一个消息——小西行长就要来了。

作为兵力最多、脑袋最好使的日军将领，小西行长轻易摆脱了朝军的纠缠，率领船队日夜兼程，向蔚山赶来。加藤清正可以死，但蔚山不能丢，虽说平时势不两立，但现在同乘一条破船，只能拉兄弟一把了。

形势越来越严峻了，目前久攻不下，士气不振，如果让敌军成功会师，明军就有被分割包围的危险。

敌人越来越多，没有预备队，没有援军，打到这个份儿上，如稍有不慎，后果将不堪设想。许多将领纷纷建议，应尽早撤退。

经过慎重考虑，麻贵终于作出了决定——围城。

这是一个让所有人都吃惊不已的抉择，但麻贵坚信，自己是正确的。

他敏锐地意识到，如果就此撤退，敌军将趁势追击，大败不可避免。虽然日军援军已到，但决定战斗成败的，却是城内的敌人。只要残敌覆灭，胜利仍将属于自己。

于是他调整了作战部署，派部将卢继忠率军三千堵住江口，组织火炮弓箭，加强防御。高策则带兵监视釜山及泗川日军。其余部队集结于城下，断绝敌人的一切补给，总之一句话：打不死，就围死！

麻贵的决定是明智的，因为此时明军处境不佳，日军却更惨，基本上算是山穷水尽。城内没有水源，只能喝雨水，粮食吃光了，石头又不能啃，打仗还能提提神，不打就真没办法了。

于是在明军围困两天后，加藤清正主动派人送信给杨镐，表示希望讲和。杨镐倒也实在，说你出来吧，出来我和你谈判。

加藤清正回复，你们明朝人不守信，我不出来。

在我看来，这就是随意忽悠的恶果。

日军的境况持续恶化，之前日军有两万余人，战斗死伤已达四五千人，躲入城的，由于没有粮食衣被，许多都冻饿而死。到万历二十六年（1598）正月初一，城内仅余四千余人。

麻贵已经确定，敌人，只剩下最后一口气。

可这一口气，终究让他们挺了过去。

到目前为止，麻贵的判断一直是正确且周密的，从假象、兵力部署、战略战术、计划变更，都无一失误。

综观整个战役，他只犯了两个错误，两个看似微不足道的错误。

然而成败，正是由细节决定的。

第一个错误的名字，叫做心态。

虽然麻贵准确地判断出了日军的现状，作出了继续围困的决定，但他却忽视了这样一点：城内的日军固然要比明军艰苦，但双方的心态是不同的。日军如果丢失蔚山，就会失去退路，除了下海喂鱼，估计没有第二条路走。所以他们唯一的选择，就是顽抗到底。

而明军作为进攻方，占据优势，就算战败，回家睡一觉再来还能

打，毕竟是公家的事儿，犯不着玩命。而在战役的最后阶段，这一看似微小的差别，将成为决定成败的关键。

正月初二，外海的日本援军发起了潮水般的进攻，明军拼死作战，终于遏制了日军，暂时。

正月初三，日军发动猛攻，明军在付出重大伤亡后，再次抵挡了进攻，但士气已极度低落，开始收缩阵地。

正月初四，麻贵作出决定，撤退。

事情已经很明显，敌人异常顽强，此战已无胜利可能，如不立即撤退，必将全军覆灭。在随后的军事会议上，麻贵作出了具体的撤退部署——城北右路明军先行撤退，其他部队随后跟上，部将茅国器率军殿后。

而统领城北明军的任务，他交给了杨镐。

这是他犯的第二个错误。

在接到撤退命令后，杨镐带队先行。开始一切都很顺利，部队有条不紊地行进着。但随着部队的行进，越来越多的明军得知了撤退的消息，特别是受伤及患病的士兵，唯恐被丢下，开始喧哗起来。

应该说，在撤退中，这种事情是难免的，如能及时控制，就能平息风波；退一步讲，就算杨镐没能力，控制不住，毕竟有人殿后，也不至于出大事。

然而在蜂拥的士兵里，嘈杂的叫喊声中，杨镐慌乱了。

这个厚道的老好人，这个连买棵白菜都要付现钱的统帅，终于在最关键的时刻，暴露出了他最致命的弱点。

面对眼前的乱局，惊慌失措的杨镐作出了毁灭性的决定——逃跑。

局势再也无法挽回。

从某种意义上讲，撤退就是逃跑，但两者间是有区别的。撤退是慢

慢地跑，有组织地跑，而逃跑的主要内容，只有跑。

杨镐毫无顾忌地带头逃跑了，领导有跑的权利，下属自然没有不跑的义务。一个跟着一个，明军很快大乱，四散奔逃。

沿海日军趁机登岸追击，明军大败，伤亡惨重，余部退回庆州。蔚山之战就此失败。

此战，明军伤亡共计两万余人，进攻受挫，战线收缩至王京。而日军损失也高达一万余人，无力发动反击，朝鲜战局再度进入了僵持状态。

战争最残酷的地方，其实并不在于死了多少人，有多少财产损失，而是它一旦开始，就很难停止。

开打前可以随便嚷嚷，可要真打起来，那就痛苦了。双方各出奇谋，什么阴招狠招都用出来，全都往死里掐。如果双方实力差距大，当场掐死了还好，赔款割地，该干吗就干吗。最恶心人的，就是死掐偏掐不死，你能打，我也不差。

但凡遇到这种情况，双方都头疼，要不打吧，死了那么多人，花了那么多钱，这笔账找谁算？更何况，还有一个面子问题。

麻贵面临的，就是这种状况。

蔚山战役之后，明军开始收拾残局。

第一件事是整军队，麻贵亲自出马，把战败的士兵重新集结起来，并向朝廷打报告，要求增兵。

第二件事是整人，也就是追究责任，首当其冲的就是杨镐。这位仁兄自然没个跑，仗打成这样，作为主要责任人，处罚是免不了的。被言官狠狠地参了一本，搞得皇帝也怒了，本打算劈他，大臣求情，这才罢官免职，没挨那一刀。这位兄弟的事还没完，后面再说。

善后处理圆满结束，可是接下来就难办了。

日本方面力不从心，很想和谈。打到今天，独占朝鲜是不敢想了，可毕竟投入本钱太多，还是希望多少捞点儿好处，挽回面子，才好走人。

然而，明朝却是死硬派，根本就没想过谈判，别说割地赔款，连路费都不打算出，且毫无妥协退让的意思。

谈是谈不拢了，可要打也打不起来。日军虽然人多，但之前被打怕了，只是龟缩在沿海地区，不敢进犯，估计是学精了，占多少是多少，死赖着不走。

明军倒是很有进取精神，总想赶人下海，无奈兵力实在太少，有心而无力，只能在原地打转。

总而言之，谁也奈何不了谁，于是大家只能坐在原地，继续等待。

等着等着，日军开始吃不消了。因为他们部队太多，且长期出差在外，国内供养不起，又没人种田，只能陆续往回拉人，在朝日军人数随即减至八万。

与此同时，明朝军队却源源不断地开入朝鲜，加上麻贵之前整顿的新军，总数已达七万。

明军从未如此强大，日军也从未如此弱小，于是麻贵认为，行动的时候到了。

万历二十六年（1598）七月，麻贵再次作出了部署：

东路军，由麻贵亲率，所部三万人，攻击蔚山。

中路军，统帅董一元，所部两万六千人，攻击泗川。

西路军，统帅刘铤，所部两万人，攻击顺天。

九月七日，三路明军正式出征。这一次，没有假象，不用转弯，所有的军队，都将直奔他们的对手。

在当时的麻贵看来，选择这个时候出征，实在是再好不过了。此时

距上次出征已有半年，各部休整完毕，而在此期间，锦衣卫也来凑了次热闹。事实证明，这帮人除了当特务，干间谍也有一套，探明了日军的虚实和实际兵力，并提供了大量情报。

出于对特务同志们的信任，加上手里有了兵，麻贵相信，最后的胜利即将到来。

但是他又错了。

麻贵不知道的是，锦衣卫的工作虽然卓有成效，却绝非尽善尽美，因为有一条最为重要的情报，他们并未探知：

万历二十六年八月，丰臣秀吉病死于日本，年六十三。

这位日本历史上的一代枭雄终于死了，他的野心也随之逝去，归于梦幻，但他亲手挑起的这场战争，却还远未结束。

丰臣秀吉死后，日本方面封锁了消息，并指派专人前往朝鲜，传达了这样一道命令：

极力争取议和，如议和不成，即全线撤退。

撤军日期为万历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此日之前，各军应严加布防，死守营垒，逃兵格杀勿论，并应誓死击退明军之一切进攻。

为保证撤退成功，当时知道这一消息的，仅有小西行长、加藤清正等寥寥数人，连许多日军高级将领也不知道。

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丰臣秀吉的死讯竟然还是传到了朝鲜。然而没有人相信，因为根据以往的传闻计算，丰臣秀吉至少已经死掉了十多次。

于是，在前方等待着麻贵的，是日军最后的疯狂。

第十九章 胜算



刘大刀

第一个到达目的地的，是西路军，主帅刘綎。

刘綎，字子绅，江西洪都（今南昌）人。应该说，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猛人。

刘綎的父亲叫做刘显，是明军的高级军官，而且经常领兵出战，基本上没怎么在家待过。但值得夸奖的是，虽然他长期不在家，刘綎的教育辅导工作却一点儿也没耽误——刘显打仗，是带着儿子去的。

自幼出入军营，吟诗作对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每天见惯砍砍杀杀，有这样优良的家庭教育打底，刘綎很早就体现出了武将的天赋。他不但勇猛善战，而且力大无穷，用的兵器也很特别——镔铁大刀。

所谓镔铁，到底是啥成分，已经无人知晓，但它的重量，史料上是有记载的：一百二十斤。

当然了，一百二十斤的大刀也不算太重，只要身体还行，练一练也还举得起来，不过刘綎同志不光举，而且用，其具体用法，史料上是这样形容的——轮转如飞。

每次见此四字，顿感不寒而栗。

在战场上用这种兵器，那真是想低调都不行，所以很快刘綎就出名了，而且还有一个响亮的外号——刘大刀。

刘大刀不但手里的家伙实在，人也很实在，说砍就砍，从不含糊。万历初年，刘显奉命去西南讨伐蛮族，大刀兄虽然才二十多，也跟着去了，并且在战场上表现活跃，勇猛无畏，立下了战功。

从此他就再也没有消停过。

万历十年（1582），他又跑到了缅甸，把敌人打了个落花流水，并被升为游击。之后他挥舞大刀，听从祖国召唤，哪里需要就往哪里砍，全国各地都留下过他的身影。到朝鲜战役前夕，他已升任参将。

仗虽然打起来了，却没他什么事，也没人想用他，于是大刀兄坐不住了，自己提出申请，希望带兵去朝鲜打仗。朝廷一想，反正这人闲着也是闲着，就派他去了。

刘綎的运气不错，刚到朝鲜没多久就升了官，当上了副总兵。在这次战争中，他却并非主角，因为他资历太浅，而且上面还有一个更猛的李如松，所以在朝鲜的这几年，他很少承担主战任务，基本上是配合吴惟忠、查大受等人作战。

到万历二十三年（1595），明军撤军时，他奉命留守朝鲜，帮助朝鲜训练部队，当上了教官，直至再次开战。

现在，机会到了。

在当时的赴朝明军中，有三支公认战斗力很强的队伍，他们分别是李如松的辽东铁骑、吴惟忠的戚家军，以及刘綎的车军。

作为武将世家子弟，刘綎也有一支隶属于自己的特殊部队——车军。它没有辽东铁骑的迅猛，也不如戚家军善战，却被日军认为是最难应付的军队。

车军，共计五千余人，以川人为主。与辽东铁骑和戚家军不同，它是一支混合部队，除了步兵，还有骑兵、火枪兵，当然，还有大车。

具体战法是这样的，每逢出战，骑兵先行，步兵和火枪兵推着大车前进，敌人出现时，即迅速将大车围成圆圈，组成车阵，火枪兵以此为屏障，用火枪对敌发动齐射，完成第一波攻击。

待敌军锐气已尽时，便发动骑兵由车阵内冲出，击垮敌阵，然后步兵出击，追歼敌军。

很明显，这是一种攻守兼备的战法，守时滴水不漏，攻时锐不可当。凭借这支部队，刘綎赢得了无数次战斗的胜利。

所以他一直坚信，在自己的大刀和车军面前，所有的敌人都将崩溃，小西行长也不例外。

自从入朝以来，小西行长的大部分时间都待在顺天。与其他人不同，他的脑袋十分清醒，所谓侵朝灭明，不过是痴人说梦，跟着混事就行，现在痴人已经死了，梦也结束了，就等着收拾包袱回家。

可这事八字还没一撇，就来了送行的，而且看架势，是要把自己直接送进海里。

万历二十六年（1598）九月十九日，刘綎部逼近顺天。

小西行长和刘綎交过手，也知道车军的厉害，但此时此刻，面对这个可怕对手，他却并不慌张，因为他已经找到了克制车军的方法。

其实这个方法并不神秘，简单说来就两个字：不打。

反正打不赢，索性不理你，看你还能怎么办？

敌人死不出头，这下刘綎也没招了，只得命令部队强攻。但大车毕竟不是坦克，又不能撞墙，而小西行长坚守营垒，凭借有利地形，多次击退明军。刘綎进攻受挫，只得暂停攻击。

既然攻不下来，刘綎决定，与小西行长和谈，当然，和以往一样，这次也不是真谈。

如果评选被忽悠次数最多的将领，小西行长排第二，没有人敢排第一。这位仁兄不但多次被忽悠，还举一反三，加入了忽悠人的行列。按说以他在这一行的资历，是不会再相信这类话了。

开始也确实如此，刘綎连续派出了三批使者，小西行长都不信，但刘大刀却是不依不饶，一定要把阴招进行到底，又派出了第四批使者。

这次，小西行长终于相信了。他准备出城与刘綎谈判。

然而关键时刻，明军出了叛徒，泄露了刘綎的计划，小西行长又缩了回去。

从沈惟敬开始，再到李如松、刘綎，谈了无数次，被骗了无数次，我相信，即便打死他，下辈子再投胎，他也不会搞谈判了。

刘綎正确地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改变了策略，全力监督部下攻城。但日军防守严密，多次进攻毫无进展。刘綎毫不气馁，亲自上阵指挥战斗。

然而，十月三日，他却突然停止了攻击。

因为在这一天，他得到了中路军的战报。

董一元到达泗川的时间，是九月二十日。而他的对手，是岛津义弘。

三年前，当丰臣秀吉听到僧人宣读的诏书，明白自己已经上当，怒火中烧之时，曾对沈惟敬和杨方亨说过这样一句话：

“且留石曼子兵于彼，候天朝处分！”

联系上下文，这句话的真实含义是，我把石曼子和他的兵留在那里（朝鲜），看你们（明朝）怎么办！

石曼子，就是岛津义弘。

作为日本九州地区的诸侯武将，岛津义弘绝非丰臣秀吉的嫡系。恰恰相反，在丰臣秀吉统一日本的过程中，他是一个极其顽固的死硬派，硬到全国基本都被打服，他还硬挺着。

然而，丰臣秀吉却对其十分欣赏，多次重用，原因很简单——好用。

日本人的性格特点是一根筋，而九州地区则将此传统精神发扬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无论是做买卖还是打仗，都很实诚，绝不偷奸耍滑。作战时一定在前，撤退时必定垫背，其勇猛顽强连丰臣秀吉也望而生

畏。

更值得称道的是，直到今天，这里依然是民风犹存。比如说黑社会，经过多年改良，而今在东京干这行的，全都是西装革履，讲究秩序，遵纪守法，连收保护费都讲纪律，从不随意捣乱。

九州萨摩地区的就没谱了，时代不同了，传统一点儿没丢，但凡遇上抢地盘、谈判之类的事，经常二话不说，拿着刀赤膊上阵，往死里砍，在日本黑社会组织中极具威望，向来无人敢惹。

岛津义弘和他的第五军就属于这一类型，其作战特点是勇猛、凶残、不怕死，即使寡不敌众也敢打，是日军的战斗主力。

而岛津义弘除陆上作战勇猛外，还精通水军指挥，也算是两栖人才。虽然脑筋不太灵活，但贵在敢玩命，而且他还有一项独门绝技——突围。

所谓突围，其实就是逃跑。岛津义弘最绝的地方就是，他打仗不含糊，逃跑也很厉害，不但逃得准，而且逃得快，专往敌军结合部跑，一眨眼就没影。在后来的日本关原之战中，他所隶属的西军全线溃败，剩下他带着一千多人，面对德川家康几万大军的重重包围，竟然还是逃了出去，实在很有两把刷子。

总而言之，此人能攻善守，经验丰富，可算是朝鲜战场上的日军名将。

相对而言，中路军指挥董一元就低调得多了，此人名气一般，才能一般，连兵力都一般。日军有两万人，他也只有两万六千。

但这位一般的人，有个不一般的先锋——李宁。

这位仁兄的脾气可谓是尽人皆知，每天喊打喊杀，见到日本人就拔刀，连使者都砍，差点儿坏了李如松的大事。

现在，他表演的时候到了。九月二十七日，明军刚刚到达泗川，他就等不及了，二十八日夜便率军一千，连夜冲入了泗川城内。

日军准备不足，被冲得七零八落，但毕竟人多势众，随即组织反击，李宁由于过于靠前，被日军围攻，战死。

但他的死是值得的，董一元带领大军随后赶到，一顿猛砍猛杀，全歼守军，击毙日军大将相良丰赖。主将川上忠实身负重伤，率领一百余人逃进内城。

内城的守备者，正是岛津义弘，他倒不怎么慌张，因为城内还驻扎着第五军主力一万余人，且地势险要，三面环水，易守难攻。所以他打定算盘，在此坚守，等候援军到来。

话虽这么说，但当明军进攻之时，他才发现，自己的算盘估计是打错了。

董一元虽然才能平平，却也不是善茬，他压根儿就没想过要派人去硬攻，地形如此险要，还是用炮合算。

十月初一，总攻击正式开始。

明军在离城百米处布下阵地，架设大量佛郎机炮，对准城内猛烈轰击。城内日军死伤甚多，且火光四起，顾此失彼，一向镇定自若的岛津义弘也不镇定了，当即集合部队，准备发挥他的逃跑绝技。

事实上，他的判断是很正确的。明军的炮火已扫清了外围，城门也被攻破，大批明军已集结待命，只等一声令下冲入城内。此时的日军已毫无斗志，即将完全崩溃。

俗话说：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现在打拼已过，七分到手，接下来的是三分。

前方已经没有阻拦，董一元下达了总攻令。

正当他准备拿下最后三分的时候，一阵猛烈的巨响却轰鸣而起——在他的身后。

爆炸发生在明军部将彭信古的大营中，并引发了营中火药连锁效应，许多明军士兵被当场炸死，火光冲天而起，军心顿时大乱。

事后调查证实，引发此事的，不是日军的伏兵，更不是什么忍者之类的玩意儿，而是安全工作疏漏——失火。

这就真没办法了，命苦不能怨政府。

混乱之中，明军不知所措，皆以为是被人抄了后路，纷纷逃窜，眼看到手的泗川城就此落空。原本打算溜号的岛津义弘立即来了精神，出城发动攻击，明军大败。

泗川之战以失败告终，明军损失惨重，退守晋州。日军侥幸取胜，不敢追击，依旧固守原地。

因为此战，岛津义弘名声大振，在日本国内被捧上了天，称为“鬼石曼子”，其实说穿了，这位仁兄的胜利秘诀只有一条——运气好。

但无论如何，赢了就是赢了，输了就是输了，而输了的结果，是很严重的。

因为除西路军刘铤外，此时的麻贵，也正处于进退两难之际。

他的东路军于九月底到达蔚山，却无事可干。因为自从上次吃了亏后，加藤清正每天都待在蔚山，一动都不动，打死也不出头。麻贵攻，他就守；麻贵不攻，他还是守。总而言之，不打，只拖。

就这么拖到了十月份，泗川战败的消息传来，无论是麻贵，还是加藤清正，大家都松了一口气——解脱了。

在麻贵的统一调配下，东西两路军分别撤退，返回出发地，九月攻势宣告结束。

在这次进攻中，明军立功心切，日军保命要紧，拼了半个多月，战局却无丝毫改变，大家都白忙活了。

最郁闷的人是麻贵，他尽心竭力策划的进攻方案，却无任何效果，实在比较窝囊。但更让他绝望的是，经过此役，他已经确定，凭借目前明军的实力，是不可能打破战场僵局的，绞尽脑汁也无济于事。

麻贵并不知道，此时距离日军撤退，仅剩一个月的时间。如无意外，十一月五日，日军将带着抢掠的无数战利品从容退回国内。而那时，明军只能望洋兴叹，目送日军安然撤退。

但一个人的到来，终究还是改变了这一切。



等候

这个人的名字叫陈璘，字朝爵，广东翁源人。

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老油条，嘉靖末年就当上了指挥僉事，此后又东征西讨，几十年下来，到万历年间，终于当上了总兵。

但他的仕途并不顺利，破格提拔从来无分，领导赏识一直无缘，游击、参将、副将、副总兵一级级地升，做官做得那真叫艰苦。据说是因为他是广东人，且只会讲粤语，官话（即当时的普通话）讲不好，也听不懂，总不招人待见，所以进步很慢。

而且这人还有个缺点——贪，且不是一般的贪，方式是多种多样，层出不穷。派他去管兵，就放纵手下抢掠民财；派他去镇守地方，就大兴土木，贪污工程款；派去打仗，竟然又克扣军饷。在贪污这行当里，可谓相当之牛。

可就是这么个人物，偏偏极会打仗，而且什么仗都打过，开头在山区打土匪地痞，后来到地方，又管过治安，抓过强盗小偷，还曾跟着一代名将（兼贪污犯）殷正茂混过（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剿灭了许多叛乱军。

算起来，不听招呼的各类人等，只要在陆地上，他都灭过了。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连海上的品种，他也没有放过，海贼、海盗乃至倭寇，都在他的消灭范围之内。

可是这位水陆两用人才，实在是毛病太多，谁沾上谁倒霉，所以一

直以来，既没人用，也没人举荐（朝士惜其才，不敢荐）。

和平年代，大家不想惹事，这种人就不能用，但战争一来，自然就变成不能不用了。

万历二十年（1592），陈璘出山，前往朝鲜。

按照朝廷的原意，把这个爱惹麻烦的家伙放出来，自然是要他卖命打仗。可不知为什么，这位兄弟去了一年，竟然什么也没干，官却升得极快，刚去的时候只是个参将，很快就升为副将，万历二十一年（1593），他已经当上了副总兵。

一仗没打就混到这个地步，几乎所有人都莫名其妙。

当然，陈璘除外。战争结束后，他怀揣着升官的秘密，高高兴兴地收拾行李去了福建，并就任总兵，凭借他多年累积的捞钱经验，发财致富指日可待。

但纸包不住火，三年后，中日和谈失败，沈惟敬的忽悠被识破，石星被判下狱，而另一个秘密也就此曝光。

原来陈璘兄并非只进不出，他除了能贪外，还很能送。石星收了他的钱，自然要帮他办事，陈璘同志这才得以一路春风，扶摇直上。

可是现在石星倒了，官自然是没法当了，去监狱找他退钱估计也不成，亏了本的陈璘只好再次回了老家。

但人只要有本事，就不怕没活干。万历二十五年（1597），中日再次开战，朝鲜水军全军覆没，李舜臣还在军营里扛木头，要夺回制海权，只能靠明朝水军了。

于是陈璘再次找到了工作，虽然兵部尚书邢玠极端厌恶这个老官僚，可他没有第二个选择。

万历二十六年（1598）六月，陈璘率五千广东水军到达朝鲜，与他一同到来的，还有邓子龙。

邓子龙，丰城人，时任钦差备倭副总兵，都督佥事。

要论年头，他的资格比陈璘还要老，嘉靖中期，他就已经从军打仗了，多年来，奔波于广东、云南、缅甸、福建，东征西讨，战斗经验丰富；而论人品，那就更不用说了，几十年兢兢业业，从小兵干起，不走后门，不搞关系，是个不折不扣的老实人。

正因为他过于老实，没有后台，到六十多岁，才混到副总兵，且平时沉默寡言，即使受了委屈，也不与人争辩。万历二十年（1592），他奉命出征，本来打了胜仗，却背了黑锅，被言官参劾免职。他没有辩解，只是默默地回了家。

但当万历二十五年，他接到朝廷调令时，依然毫不犹豫地动身出发，尽管此时他已年逾七十，尽管他的职务只是副总兵，尽管他即将听从一个年纪比他小、品行比他差的人（陈璘是总兵）的指挥。

就这样，两个性格截然不同的人终于走到了一起。他们的出现，将彻底改变无数日军的命运。

安置邓子龙后，故地重游的陈璘见到了他的另一个下属——李舜臣。

此时的李舜臣刚刚得到解脱，元均战死后，他奉命重新组建朝鲜水军。虽然朝中还有很多人看他不顺眼，但眼下局势危急，这个烂摊子也只能指望他了。

李舜臣之所以不招人待见，和他本人的性格有关。此人虽才具甚高，为人处世却不行，不善与人相处，碰谁得罪谁，作为下属，是十分难搞的。

但陈璘干净利落地搞定了他。虽然他在国内一口粤语，官话讲得鬼都听不懂，但到了国外，也就无所谓了，反正无论官话、粤语，人家都分不出来，一概不懂。而陈璘也充分发挥了他搞关系的特长，用一种特殊的方式，与李舜臣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这种方式就是写诗。

一到朝鲜，陈璘就写了这样一首诗送给李舜臣：

不有将军在，谁扶国势危？
逆胡驱襄日，妖氛倦今时。
大节千人仰，高名万国知。
圣皇求如切，超去岂容辞！

就文学水平而言，这首诗大致可以划入打油体或是薛蟠体，还不是一般的差劲儿，但如果细细分析，就会发现，其中的政治水平十分高超。

前四句是捧人，作为李舜臣的上级，对下属如此称赞，也真算是下了血本。

第五、第六句继承风范，大力夸奖李舜臣同志众望所归，威名远扬。但这只是铺垫，核心部分在最后两句，所谓“圣皇求如切”，隐含的意思就是劝人跳槽，建议李舜臣别在朝鲜干了，到明朝去另谋高就。

综观全诗，捧人是为了挖墙脚，挖墙脚也就是捧人，浑然天成，前后呼应，足可作为关系学的指定教材，写入教科书。

李舜臣被感动了，于是他连夜写了几首和诗回复陈璘，表达自己的感慨。并同时表示，愿意听从陈璘的指挥，齐心协力，驱逐倭奴。

我一直认为，像陈璘这样的人，即使跑到火星上，都是饿不死的。

成功实现团结后，经过麻贵鼓动，陈璘率军参加了顺天战役。然而由于战局不利，麻贵率陆军先行撤退，水军失去支援，只得铩羽而归。

麻贵告诉陈璘：我军作战计划已订，自即日起，你所属之明军，应全部开赴海上。

陈璘问：所往何事？

麻贵答：无定事，来回巡视即可。

陈璘再问：那你准备干什么？

麻贵回答：我哪里也不去，驻守原地。

看着一头雾水、满腔怒火的陈璘，麻贵终于说出了谜题的答案。

三路攻击失败之后，麻贵已经确定，强攻是不可行的，即使攻下，明军的损失也会极其惨重。而事情到了这步田地，谈判也是不可信的。进退两难之际，他想到了陈璘，想到了一个不战而胜的方法。

麻贵下令，所有明军立即停火，中路军董一元、西路军刘铤派出使者，与对峙日军协商停战。总而言之，大家都不要动了。

唯一活动的人，是陈璘。而他的任务，是率舰队沿朝鲜海岸巡航，并击沉所有敢于靠近海岸的日本船队。

这一军事部署，在今天的军事教科书里，叫做囚笼战术；在街头大婶的口中，叫关门打狗。

经过无数次试探与挫折，麻贵终于找到了日军的最大弱点——粮食。

无论日军多敢玩命，毕竟都是人，是人就要吃饭，而这些后勤补给必须由日本国内海运而来，所以只要封锁海岸线，打击日本船队，敌军必定不战而溃。

事实证明，麻贵的判断是正确的。自十月中旬起，陈璘开始改行，干起了海盗，率军多次扫荡，见船就抢，抢完就烧，把朝鲜沿海搞成了无人区。他干得相当彻底，以至于某些朝鲜船队由此经过，也被抢了。

无奈之下，日军只得派藤堂高虎率水军迎战。但陈璘同志实在是多才多艺，不但能抢，也能打，几次交锋下来，藤堂高虎落荒而逃，再也不敢出来逞能（见璘舟师，惧不敢往来海中）。

躲不过也抢不过，日军叫苦不迭，特别是小西行长，因为三路日军中，他的处境最惨。加藤清正占据蔚山，岛津义弘驻扎泗川，这两个地方离海很近，只要躲过陈璘，靠岸把粮食卸下来就能跑。

可是小西行长所处的顺天，不但离海远，而且水路复杂，千回百

转，进去了就出不来，陈璘最喜欢在这里劫道，许多日本船打死都不愿去。

半个月下来，日军饿得半死不活。小西行长没辙了，竟然主动派人找到陈璘，希望能让条道出来，而作为代价，他提出了一个耸人听闻的交换条件——一千二百个人头。

这意思是，如果你放条生路给我走，我就留一千二百人给你，请功也好，杀头也罢，你自己看着办。

话说到这个地步，也是真没办法了。当然，陈璘并没有答应，因为他要的，绝不仅仅是一千两百人。

日军就此陷入绝境，但小西行长并不慌张，因为那个约定的日期，已经近在眼前。

十一月五日，只要等到那天，一切都将结束。

在期盼和忐忑之中，这一天终究还是到来了。

依照之前的约定，日军加藤清正、岛津义弘、小西行长三部开始有条不紊地收拾战利品，准备撤退。而对峙的明军，却依然毫无动静，仍旧被蒙在鼓里。

如无意外，日军将携带其抢掠成果，背负着杀戮的血债，安然撤回日本。

然而，意外发生了。

就在此前不久，日本五大老（丰臣秀吉五位托孤大臣）向明军派出使者，表示如果朝鲜派出王子作为人质，并每年缴纳贡米、虎皮、人参，日方出于宽宏，将会考虑撤军。

今时今日，还敢如此狂妄，似乎有点儿不近情理，但事实上，这是日军的一个策略。为了掩护即将到来的撤退，必须麻痹敌军。

可是他们万万没有料到，这个所谓的计策，却起了完全相反的作

用。

因为麻贵同志虽然姓麻，却很难被麻痹。毕竟在明朝政府混了几十年，什么阴谋诡计都见过了。日本人在这方面，还处于小学生水平。

所以麻贵立即判定了日军的真实意图——逃跑。

此时是十一月七日，麻贵命令，全军动员，密切注意日军动向，随时准备出击。

十一月八日，驻扎在古今岛的陈璘接到密报，确认丰臣秀吉已经死亡，日军即将撤退。他随即下令，水军戒备，准备作战。

明军知道，日军不知道明军知道。在千钧一发的局势中，战场迎来了最后的宁静。

无论如何，双方都已确定，生死成败，只在顷刻之间。

十天之后，最后摊牌。

万历二十六年（1598）十一月十八日，加藤清正突然自蔚山撤退，然而，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明军并未阻拦。

随后，驻扎泗川的岛津义弘也率第五军撤退，明军仍然未动。

五大老一片欢腾，在他们看来，撤军行动十分成功，明军毫不知情。

然而接下来，一个消息打断了他们的欢呼——小西行长被拦住了。

作为脑筋最灵活的日军将领，小西行长的反应极快，获准撤退后，他立即带兵，日夜兼程赶赴海边，却看到了等待已久的明军水师。

但小西行长并不惊慌，因为这一切早在他预料之中。

顺天离海较远，不利于逃跑，而沿海地区水路复杂，易于封锁，如果明军不来，那才是怪事。

为了实现胜利大逃亡，他已想出了对策，并付诸实施，而到目前为止，事情进行得十分顺利，顺利脱身指日可待。

但事实上，五大老错了，小西行长也错了。

明军放任加藤清正和岛津义弘逃走，并非疏忽，而是一个圈套的开始。

在之前的十天里，麻贵对局势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他清醒地意识到，日军有意撤退，但凭借明军目前的兵力，是很难全歼敌军的，恰恰相反，对方已有了充足的撤军准备，如果逼狗跳墙，后果将很难预料。

唯一的方法，就是逐个击破。

但日军是同时撤退的，明军兵力有限，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如何做到这一点呢？

十一月四日，他终于找到了那个方法。

就在这一天，陈璘出海巡视，突然发现自顺天方向驶出一条日军小船，行踪隐蔽，速度极快。

要换在以往，陈璘会立即下令向此船开炮。

但这一次，他犹豫了，因为几十年的战场经验告诉他，不能攻击这条船。

考虑片刻后，他派出了舰只跟踪此船，几个时辰之后，消息传回，他的估计得到了印证——这条船的目的地，是泗川。

他立即将此事通报麻贵，双方的判断达成了惊人的一致：几天之内，日军将全军撤退，而那条小船，是小西行长派出的，其唯一目的，是向岛津义弘求援。

这正是小西行长的对策。他知道，一旦撤退开始，靠海的加藤清正和岛津义弘必定能顺利溜号，而他地形不利，很可能被堵住，到时只能找人帮忙。

加藤清正老对头，不帮着明军打自己，就算不错了，是绝靠不住的。

只能指望岛津义弘了，他相信，关键时刻，这位二杆子是会拉兄弟一把的。

于是他派出小船通报此事，而结果也让他很满意，小船安全返回，并带来了岛津义弘的承诺。

后顾之忧解除，他终于放心了。

然而就在此时，麻贵和陈璘已经制订出了最终的作战计划：

中路董一元、西路刘綎密切监视日军加藤清正及岛津义弘部，发现其撤军，立即上报，但不得擅自追击。

水军方面，陈璘部停止巡航，并撤去蔚山、泗川一带海域之水师，全军集结，向顺天海域前进，堵住小西行长撤退的海道。

放走加藤清正和岛津义弘，因为他们并不重要，只有小西行长，才是这场战争的胜负关键。

这是一个最佳的诱饵，在其诱惑之下，日军将逐个赶来，成为明军的完美猎物。

撤退、放行、堵截，一切按计划如期进行，双方都很满意，但胜利者终究只有一个，决定胜负的最后时刻已经到来。

十一月十八日，夜。

小西行长没有看错人，岛津义弘不愧二杆子之名。虽然他已成功撤退到安全地带，但听说小西行长被围后，却依然信守承诺，率第五军万余人赶来救援。

但除了小西行长外，还有一个人也热切地期盼着他的到来——陈璘。

四天前，他召集全军，连夜赶到了顺天海域。经过仔细观察，他发

现，从泗川到顺天，必须经过一条狭长的海道，而这片海域的名字，叫做露梁海。

在露梁海的前方，只有两条水路，一条通往观音浦，另一条经猫岛，通往顺天。

他随即作出了如下部署：

副总兵邓子龙，率三千人，埋伏于露梁海北侧。

水军统制使李舜臣，率五千人，埋伏于露梁海南侧的观音浦。

而他自己则率领余下主力，隐蔽于附近海域。

当岛津义弘部队出现时，全军不得擅自行动，等待其部完全进入露梁海后，方可发动攻击。

攻击发起时，邓子龙部应以最快之速度，截断敌军后退之路。李舜臣部则由观音浦出动，袭击敌军之侧面，打乱敌军之阵形。

以上两军完成攻击后，须坚守阵地，不惜任何代价，将岛津义弘部堵死于露梁海中，等待陈璘主力到来。

而那时，明军将发动最后的攻击，将侵略者彻底埋葬。

一切就绪，李舜臣却发问了：邓子龙堵截后路，我守观音浦，猫岛何人驻守？

这是个很现实的问题，如岛津义弘熬过伏击，坚持向猫岛挺进，就能到达顺天，与小西行长成功会师，局势将一发不可收拾。

然而，陈璘告诉他，猫岛根本无须派兵驻守。

“岛津义弘是不会走这条路的，我肯定。”

第二十章 为了忘却的纪念



牺牲

在不安与等待中，十八日的夜晚到来。

此时的岛津义弘站在旗舰上，信心十足地向着目的地挺进。之前的四川之战，虽然他只是侥幸捡了个便宜，但毕竟是胜了，又被人捧为名将，就真把自己当回事了。之所以跑来救小西行长，倒不是他俩关系多好，无非是二杆子精神大爆发，别人不干，他偏干。

此外，他已认定，明军围困小西行长，必然放松外围的戒备，更想不到日军去而复返，此时进攻，必能一举击溃明军。

在这个世界上，笨人的第一特征，就是自认为聪明。

事实印证了岛津义弘的猜想，明军以往严加防范的露梁海峡，竟然毫无动静，由一万五千余人组成的日军舰队，就此大摇大摆地开了进去。

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都没能领到回航的船票。

日军的舰队规模很大，共有六百多条船，队列很长，当后军仍在陆续前进之时，前军的岛津义弘已依稀看到了前方的猫岛。

但他永远不可能到达那里了，因为当最后一条船进入露梁海口的时候，等待已久的邓子龙发动了攻击。

邓子龙手下的这三千兵，大多是浙江人，跟随他从浙江前来此地，虽然名不见经传，却绝非寻常。在五十多年前，这支队伍有一个更为响亮的名字——俞家军。

在当年那场艰苦卓绝的抗倭之战中，两位大明名将分别创建了专属

于自己的军队：戚家军，以及俞家军。

俞大猷熟悉海战，是唯一堪与徐海对敌的明朝海军将领。而他所创建的俞家军，大都从渔民中选取，熟悉水性和流向，善于驾船，并经过严格的训练，多次与倭寇海盗交战，有丰富的战斗经验，堪称明朝最精锐的水军。

经过五十年的淬炼与更替，他们来到了朝鲜，露梁海。

接到进攻命令后，邓子龙部从埋伏处突然驶出，将日军归路堵死，并以十只战船为一组，向日军舰队发起多点突袭。

这是一个致命的打击。由于日军队列过长，而且毫无防备，转瞬之间，后部上百条战船已被切成几段。虽然日军人数占优，却陷入明军分割包围，动弹不得。

包围圈内的日军一片慌乱，他们纷纷拿起武器，准备和跳上船的明军肉搏。然而，明军战舰却纹丝不动，保持着诡异的平静。

日军的疑问没有持续太久，便听到了答案——可怕的轰鸣声。

明军的第二波攻击开始，不用跳帮，不用肉搏，因为在邓子龙的战船上，装备着一种武器——虎蹲炮。这是一种大型火炮，射程可达半里，虽然威力一般，炮弹飞个几百米就得掉入水里，但近距离内打日军的铁皮木头船，还是绰绰有余。

就这样，在炮轰、哀号和惨叫声中，日舰队后军损失惨重，基本丧失了作战能力。

当炮声响起的时候，前军的岛津义弘立即意识到，中埋伏了。

但很快，他就显示出了惊人的镇定与沉着，并作出了正确的判断——继续前进。

后军已经深陷重围，敌军兵力不清，所以目前唯一的方法，就是攻击向前，与顺天的小西行长会师。只有这样，才有反败为胜的可能。

在岛津义弘的指挥下，日军舰队抛弃了后军，不顾一切地向前挺进。

然而，他们没能走多远。

当岛津义弘军刚刚冲出露梁海时，便遭受了第二次致命的打击——李舜臣出现了。

被冷落三年后，李舜臣终于再次成为了水军统领。但他于三个月前上任时，迎接他的，却只有两千多老弱残兵和一些破烂的船只，因为他的前任元均在战死的同时，还带走了许多水军舰船作为陪葬。

此时，明朝水军尚未到来，日军主帅藤堂高虎率领舰队横扫朝鲜海峡，无人可挡，而李舜臣，什么都没有。

九月十五日，藤堂高虎率四百余条战舰，闯入鸣梁海峡。

李舜臣得知消息后，即刻率少量龟船出战，确切地说，是十二条。这已经是他的全部家当。

四百对十二，于是几乎所有人都认定，虽然李舜臣是少有的水军天才，此战也必败无疑，除非奇迹发生。

但事实告诉我们，奇迹，正是由天才创造的。

战役结局证明，藤堂高虎的水军技术，也就能对付元均这类的废物。经过激战，李舜臣轻松获胜，并击沉四十余艘敌舰，歼灭日水军三千余人，日军将领波多信时被击毙，藤堂高虎身负重伤，差点儿被生擒，日军大败，史称“鸣梁海之战”。

对李舜臣而言，这不过是光荣的开始，而露梁海，将是传奇的结束。

当日军舰队出现在视野之中时，他毫不犹豫地下达了攻击令。

此时，岛津义弘的心中正充满期待。他已经看见了前方的猫岛，如此靠近，如此清晰，只要跨过此地，胜利仍将属于自己。

然后，他就听见了炮声，从他的侧面。

在战场上，军队的侧翼是极其脆弱的，一旦被敌方袭击，很容易被拦腰截断，失去战斗能力，其作用类似于打群架时被人脑后拍砖，是非常要命的一招。

很明显，龟船比砖头厉害得多，在李舜臣的统一指挥下，这些铁甲乌龟直插日军舰群，几乎不讲任何战术，肆无忌惮地乱打乱撞。在这突然的打击下，日军指挥系统被彻底搅乱，混作一团，落海丧生者不计其数。

然而，就在这最为混乱的时刻，岛津义弘却并没有慌乱。

作为一位优秀的指挥官，他保持了清醒的意识。在攻击发起的那一刻，他已然确定，敌人来自侧翼。

而他的前方，仍然是一片坦途，很明显，明军并未在此设防。

那就继续前进吧，只要到达顺天，一切都将结束。

按照之前的计划，当邓子龙的第一声炮声响起时，陈璘起航出击。

出于隐蔽的需要，陈璘的军队驻扎在竹岛，这里离露梁海较远，需要行驶一段，才能到达会战地点。

而在此之前，岛津义弘将有足够的时间通过空虚的猫岛海域，成功登陆顺天。

然而，陈璘并不着急，因为他知道，那看似无人防守的猫岛，是岛津义弘绝对无法逾越的。

拼死前行的日军舰队终于进入了猫岛海域，然而就在此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在一片宁静之中，位居前列的三艘战舰突然发出巨响！船只受创起火，两艘重伤，一艘沉没。

没有敌船，没有炮火，似乎也不是自爆，看着空无一人的水域，岛

津义弘第一次对这个世界产生了怀疑——有鬼不成？！

这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时刻，在那片看似平静的海面下，一种可怕的武器正式登上历史舞台，它的名字，叫做水雷。

明代水雷，是以木箱为外壳，中间放置火药，根据海水浮力，填充重量不等的重物，以固定其位置，并保持漂浮于海面之下，以便隐蔽及定位。

当然了，关于这东西，我也就了解这么多，相关细节，如引爆及防水问题本人一概不知，唯一能确定的，就是这玩意儿确实能响、能用。

陈璘的自信，正是来源于此。

岛津义弘却依然是满脑子糨糊。他的直觉告诉他，这是一个极为危险的地方，如果继续前进，就有全军覆灭的危险，于是他下令，停止前进。

前行已无可能，绝望的日军只得掉头，向身后那个可怕的敌人发起最后的冲锋。

敌人的回归让李舜臣十分兴奋，他知道，最后的决战即将开始。

在乱军之中，李舜臣亲自擂鼓，率旗舰冲向日军舰群。

此时日军虽受重创，但主力尚存，李舜臣竟然孤军冲入敌阵，应该说，他很勇敢，但勇敢的另一个解释，就是愚蠢。

估计是打藤堂高虎之类的废物上了瘾，李舜臣压根儿就没把日军放在眼里，一路冲进了日军中军。然而，岛津义弘用实际行动证明，作为二杆子的优秀代表，他并不白给。

很快，身经百战的岛津水军便理清了头绪，组织五十余条战船，将李舜臣的旗舰围得严严实实，不断用火枪、弓箭射击。虽然龟船十分坚固，也实在扛不住这么个打法，船身多处起火，形势不妙。

眼看李舜臣就要落海喂鱼，陈璘赶到了。

我确信，这两个人之间的交情是很铁的，因为发现李舜臣被围之后，陈璘不等部队列阵，便义无反顾地冲了进去，而此时他的身边，仅有四条战舰。

于是，他也被围住了。

此时，已是十九日清晨。

无论岛津义弘、陈璘，或是李舜臣，都没有料到，战局竟会如此复杂。明朝联军围住了日军，日军却又围住了明朝两军主帅，仗打到这个份儿上，已经成了一团乱麻。

而第一个理出头绪的人，是岛津义弘。

在他的统一调配下，日军开始集中兵力，围攻陈璘和李舜臣的旗舰。

陈璘的处境比李舜臣还要惨，因为他的旗舰不是龟船，也没有铁刺铁钩，几名敢玩命的日军趁人不备，拼死跳了上来，抽刀直奔陈璘而去。

事发突然，船上的所有人都惊得目瞪口呆，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关键时刻，陈璘的儿子陈九经出场了。

这位仁兄很是生猛，拼死扑了上去，用自己的身体挡刀，被砍得鲜血淋漓，岿然不动（血淋漓，犹不动）。

明军护卫这才反应过来，一拥而上，把那几名日军乱刀砍死。

惊出一头冷汗的陈璘没有丝毫喜悦，他很清楚，日军包围圈越来越小，跳上来的人会越来越多，援兵到来之前，如果不玩一招狠的，下个被砍死的，必定是自己。

沉吟片刻后，他作出了一个决定。

很快，奇特的景象出现了，逐渐靠拢的日军惊奇地发现，陈璘的旗舰上竟然看不到任何士兵！船上空空荡荡，无人活动，十分之安静。

这是十分诡异的一幕，但在头脑简单的日军士兵看来，答案十分简单：陈璘船上的人，已经全部阵亡。

于是他们毫无顾忌，纷纷跳了上去。

然而，他们终究看到了明军，在即将着陆的时候。

其实明军一直都在，只不过他们趴在了甲板上。

为了给日军一个深刻的印象和教训，陈璘命令，所有明军一律伏身，并用盾牌盖住自己（挨牌而伏），手持长枪，仰视上方，当看见从天而降的人时，立即对准目标——出枪。

伴随着凄厉惨叫声，无数士兵被扎成了人串。这一血腥的场景彻底吓住了日军，无人再敢靠近。

趁此机会，圈外的部分明军战舰冲了进来，与陈璘会师，企图攻破包围圈。但日军十分顽固，死战不退，双方陷入僵持状态。

然而，就在这战斗最为激烈的时刻，陈璘的船上突然响起了鸣金声。

按日军的思维，鸣金，就是不准备打了，可如今大家都在海上，且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收兵回营这一说，您现在鸣金，算怎么回事？

而明军战船在收到这一信号后，却极为一致地停止了攻击。日军不明就里，加上之前吃过大亏，也不敢动，平静又一次降临了战场。

这正是陈璘所期盼的，因为这一次，他并没有故弄玄虚，之所以鸣金，只因为他需要时间，去准备另一样秘密武器。

他得到了足够的时间。

随即，日军看到了另一幕奇景，无数后部带火的竹筒自明军舰上呼啸而出，重重地击打在自己的船上，所到之处爆炸起火，浓烟四起，日军舰队陷入一片火海。

这种武器的名字，叫做火龙出水。

虽然许多年后，面对拿火枪的英军，手持长矛、目光呆滞的清军几乎毫无抵抗之力，但很多人并不知道，几百年前的明军，却有着先进的思维、创意，以及登峰造极的火器。

火龙出水，就是明代军事工业最为优秀的杰作。

该武器由竹筒或木筒制成，中间填充火药弹丸，后部装有火药引信，射程可达两百步，专门攻击对方舰船，是明军水战的专用武器，点燃后尾部，带火在水上滑翔，故称为火龙出水。这也是人类军事史上最早的舰对舰导弹雏形。

什么新玩意儿都好，反正日军是经不起折腾了，陈璘和李舜臣趁机突围，开始组织追击。

至此，战场的主动权已完全操控在陈璘手中，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出乎他的意料。

在猫岛设下水雷，在观音浦安置伏兵，正如陈璘计划的那样，日军的所有去路被一一切断，与顺天敌人会师的梦想也彻底破灭，然而，他依然疏漏了一点：失败后的敌人，将只有一个选择——撤退。

而撤退的唯一通道，是露梁海。

此时防守露梁海的，是邓子龙，他的手下，只有三千人。

岛津义弘已无任何幻想，他明白自己落入了圈套，此刻唯一的奢望，就是逃离此处。

在这最后的时刻，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穷寇莫追”这个成语。遭受重创的日军舰队再次聚拢，不顾一切地向堵截他们去路的邓子龙水师发动了近乎疯狂的进攻。

明军毕竟人少，在日军的拼死攻击下，防线渐渐不支，行将崩溃。

关键时刻，邓子龙出现了。

他虽然年过七十，却依然挺身而出，率领自己的旗舰，不顾一切地冲入日军船阵，因为这是唯一能够阻拦日军、争取时间的方法。

邓子龙的战舰成功地吸引了日军的注意。在数十艘日舰的围攻下，邓子龙的船只很快起火燃烧。部下随即请示，希望邓子龙放弃此船，转乘小艇，暂避他处。

然而邓子龙回答：

“此船即我所守之土，誓死不退！”

然后，他整装正容，在那艘燃烧的战舰上，坚持到人生的最后一刻。

坚守自己的岗位，无论何时、何地。在他看来，这是他应尽的职责。

从军四十余年，一贯如此。



怀念

邓子龙战死了，他用自己的生命挡住了日军的退路。

在岛津义弘看来，失去将领的明军很快就会被击溃，并乖乖地让开道路。

但是他错了。

此时的明军已不再需要指挥，当他们目睹了那悲壮的一幕，怒火被彻底引燃之时，勇气和愤怒已经成为了最为伟大的统帅。

在复仇火焰的驱使下，邓子龙的浙兵发动了潮水般的逆袭，日军节节败退，被赶回了露梁海内。

在那里，他们又遇见了分别不久的老朋友：陈璘和李舜臣。

陈璘军、李舜臣军，再加上退进来的岛津军和追击的邓子龙军，露梁海里布满战舰，可谓是人满为患。

岛津义弘军的末日终于来临。等候已久的陈璘和李舜臣对日舰发动了最后进攻，数百门舰炮猛烈轰鸣，无数日军不是被炮弹当场炸死，就是跳海当饲料。在刺鼻的硫黄和血腥味中，伴随着燃烧的烈焰，蓝色的露梁海一片赤红。

这就是曾经横行海上、骁勇善战的岛津水军的最后一幕，也是古往今来侵略者的必然结局。

绝望的日军开始了最后的反扑，但已于事无补，在大炮的轰鸣声中，他们都将前往同一个世界。

然而，就在最终胜利的时刻即将到来的时候，一个意外发生了。

在战斗中，李舜臣又一次身先士卒。考虑到之前他只有十二条破船就敢打日军四百条战舰，而今正值痛打落水狗，不表现一把实在说不过去。

但就在他奋勇冲击的时候，一颗子弹飞来，击中了他的胸膛。

这是一件极为匪夷所思的事情，此时明朝联军占尽先机，日军已是强弩之末，一盘散沙，打一枪就得换个地方，基本属于任人宰割型，行将崩溃。

敌军已被包围，兵力武器占优，士气十分振奋，残敌不堪一击，这就是当时的战况。且李舜臣乘坐龟船，四周都有铁甲包裹，射击空隙有限，说难听点儿，就算站出去让人打，都未必能被击中。

然而，李舜臣还是中弹了。

在这世上，有些事情是说不准的，比如二战时的苏军大将瓦杜丁，自出道以来身经百战，什么恶仗、硬仗、找死仗都打过，斯大林格勒挺过来了，库尔斯克打赢了，追得德军名将曼斯坦因到处跑。如此猛人，竟然在战役结束，到地方检查工作的时候，遇上了一帮土匪，腿上挨了

一冷枪，按说伤也不重，偏偏就没抢救过来，就这么死了。

李舜臣的情况大致如此。

身负重伤的李舜臣明白，他的使命即将结束，但这场战役并未终结。

于是，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对身边的部将李莞留下了这样一句话：

“我就要死了，但现在战况紧急，不要透露我的死讯。请你接替我的位置，以我的名义，继续战斗下去。”

这也是他的最后遗言。

在战场上，唯一的衡量标准就是胜负，因为只有胜利者的故事，才能流传下来。

所以李舜臣依然是幸运的，他虽没能看到胜利的来临，但他的一切都将作为胜利者的传奇传扬万世，正如他所写过的那首诗：

全节终须报，成功岂可知？

平生心已定，此外有何辞！

节已报，心已定，便已成功，再有何辞？

伴随着李舜臣的逝去，日军迎来了自己的最后命运。在明朝联军的全力猛攻下，战斗变成了屠杀，日方四百余艘战舰被击沉，一万余人阵亡，日军惨败。

但要说日军毫无亮点，那也是不客观的。要特别提出表扬的，就是岛津义弘先生。他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逃跑本领可谓举世无双，在抛下无数垫背、送死的同胞后，他终于逃了出去，虽然此时他的身边，只剩下了几十条破船和几百名士兵。

万历二十六年（1598）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历时一天半的露梁海大战正式结束。日军精锐第五军全军覆没，史称“露梁海大捷”。

露梁海大捷后，翘首企盼的小西行长部终于彻底崩溃，纷纷化整为零，四散奔逃。小西行长不落人后，率残部趁明军不备，乘船偷渡出海，经过千辛万苦逃回日本，余部大部被歼。

至此，抗倭援朝战争正式结束，此战历时七年，最终，以中国军队的彻底胜利，以及日本军队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七年前，那杯由邪恶与野心酿成的苦酒，最终浇到丰臣秀吉的坟头上。

活该，死了也该。

正义终究战胜了邪恶，无论此时，或是三百四十年后，历史都用事实告诉了我们相同的道理：

无论何时何地，总会有那么几个不安分的侵略者，他们或许残暴，或许强大，或许看似不可战胜，但终将被埋葬。

战争结束了，胜利也好，失败也罢，参战的主角们都有了各自的结局。两年后（1600），超级“忍者”德川家康终于发作，集结兵力，准备欺负丰臣秀吉的孤儿寡妇。死硬派小西行长当即连同石田三成等人，组成西军，出兵迎战。

但滑稽的是，出于对小西行长、石田三成的极度憎恨，作为丰臣秀吉的铁杆亲信，加藤清正、福島正则等人当机立断，放下与德川家康之间的敌我矛盾，毅然投入轰轰烈烈的内部矛盾中，加入东军，跟小西行长玩命。

而最搞笑的，莫过于岛津义弘。此人和丰臣秀吉关系本就不好，开战之初是德川家康的人，并奉命去帮助守城。结果城里的人未接通报，以为他是敌人派来忽悠的，不但没有开门，还对他放了几枪。

换了别人，无非是回去找德川家康告一状，之后该干吗还干吗，可这位就不同了，二杆子精神再起，操着家伙，连夜投小西行长去也。

经过你来我往数个回合，这一大帮子人终于在日本关原碰上了，展

开死磕。经过一天战斗，西军败退，小西行长战败后逃走，后又被擒获斩首。岛津义弘还是一如既往地跑了路，后来托人求情，捡了一条命。

丰臣秀吉创立的事业就此完结。

但历史的惩罚并未结束。十五年后（1615），战火再起，在大阪夏季战役中，德川家康攻克了丰臣家的最后据点大阪城，丰臣秀吉的老婆孩子都死在城里，丰臣家族灭亡，断子绝孙。

我不是报应论者，但这一次，我信。

此后，德川家康统一日本，并建立了著名的德川幕府。他着力与明朝恢复友好关系，发展经济，颇有建树。

朝鲜失去了李舜臣，却迎来了和平，回复了平静的生活。为纪念那些为了朝鲜人民的安宁和自由而牺牲的明军将士，朝鲜政府修建了大报坛，每年祭祀，以表示对明朝仗义相助的感激，并提醒后辈不忘报恩。

现在，大报坛已经消失了，为什么消失，我不知道。

明朝的大军得胜归来，万历并没有亏待他们，将领之中，麻贵升任右都督，陈璘和刘綎也升了官。

当兵的也没白干，为表彰群众，据说万历从国库里拨出了八万两白银，作为对士兵的封赏。当然，具体到每个人的头上，一层扒一层，外加还有陈璘这样的领导，能分到多少，那就不好说了。但无论如何，也算够意思了。

虽然在七年之中，曾有过无数的曲折，遇上许多的困难，付出了相当的代价，但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因为打赢了。

所谓正义、邪恶、侵略、暴行，大多时候都是毫无意义的胡扯，衡量战争的唯一且永远的准则，就是胜利，或失败。

用黑暗的暴力维护了光明的正义，这就是明朝创立的不朽功勋。

这场战争的最后结局大致如此，十分清楚，但有趣的是，几百年后，历史对于这场战争的评价，却十分之不清楚。

具体情况大致如下：日本的史料表示，这是一场延续了战国光荣以及名将光辉的战争，虽然未必光彩（这一点，他们是承认的）。

朝鲜（韩国）的史料则认为，这场战争之所以胜利，主要是因为李舜臣和朝鲜义军（无奈，政府军的表现实在太差），至于其他方面的因素，当然是有的，但似乎也是比较次要的。

而明朝方面……基本没什么动静。

现象是奇怪的，但原因是简单的，因为在明朝看来，这场战争，压根儿就不是什么大事。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所谓的抗倭援朝战争，在史学界实在不算个啥，也没听说哪位专家靠研究这事出了名。即使在明代，它也只是“万历三大征”的一部分而已，史料也不算多，除了《万历三大征考》还算是马马虎虎外，许多细节只能从日本和朝鲜史料中找。

说起来，也只能怪我国地大物博，什么事都有，什么人都出。就规模而言，这场战争确实不值一提，打了七年，从头到尾，明军的总人数不过四万左右，直到最后一年，才勉强增兵至八万，且打两个月就收了场，架势并不算大。

而日本为了打这场仗，什么名将精兵之类的老本全都压上去了，十几万人拉到朝鲜，死光了再填，打到后来，国内农民不够，竟然四处抓朝鲜人回去种田，实在是顶不住了。

朝鲜更不用说，被打得束手无策、奄奄一息，差点儿被人给灭了，国王都准备外出避难，苦难深重，自然印象深刻。

相比而言，日本是拼了老命，朝鲜是差点儿没命，而明朝却全然没有玩命的架势，派几万人出国，军费粮食自己掏腰包，就把日本办挺了，事后连战争赔款都没要（估计日本也没钱给）。

什么叫强大？这就叫强大。

事实上，在进行这场战争的同时，明朝还调兵十余万，围剿四川方向的杨应龙叛乱。在万历同志看来，这位叫杨应龙的土财主（土司），比丰臣秀吉的威胁更大。

基于以上理由，在宣传方面，明朝也是相当落后。战争结束后，在日本，明明表现不咋样的加藤清正、岛津义弘都被捧上了天，所谓“虎加藤”、“鬼石曼子”一波接一波地吹，从没消停过。

朝鲜方面，货真价实的李舜臣自不必说，死后被封公爵，几百年下来，能加的荣誉都加了，成为了家喻户晓的民族英雄。

至于明朝，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大致是这样的：

战后，刘綎、陈璘任职都督同知（从一品），算是升了半级。当然，也不是白升的，几个月后，这二位仁兄就被调去四川播州的穷山恶水，因为在那里，还有个杨应龙等着他们去收拾。

英勇献身的邓子龙也得到了封赏，他被追赐为都督佥事（从二品），并得到了一个世袭职位，给儿子找了个铁饭碗。

仅此而已。

但和李如松比起来，以上的几位就算不错了。这位仁兄智勇双全、能征善战，几乎以一己之力挽救了朝鲜战局，是朝鲜战争中最为杰出的军事天才。

可这位盖世英雄，死后不但没人捧，还差点儿被口水淹死第二遍。

说到底，都是言官惹的祸。

明代是一个开明的朝代，言官可以任意发言，批评皇帝，弹劾大臣，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民主。

可是民主过了头，就有问题了，发展到万历年间，言官们已经是无所不骂，坏人要骂，好人也要骂，不干事的要骂，干事的也要骂，且职

位越高，权力越大，骂得就越响。

而李成梁十分符合这个条件。这位兄弟镇守边界数十年，权大势大，是最好的目标，外加他亏空贪污之类的事情也没少干，下台之后自然不招人待见，弹章堆得和山一样高，说什么的都有。

李如松自然也未能幸免，加上他在朝鲜风光一时，功勋卓著，就成了连带打击的对象。最扯淡的是御史丁应泰，不但攻击李如松本人，连他的战绩也要骂，说平壤战役是小胜，日军死伤极少，碧蹄馆之战是大败，明军死伤极多。

这还不算，他居然检举朝鲜与日本串通，说李如松也有通倭嫌疑。要按照他的说法和算法，明军的士兵估计都是死后从坟里刨出来的（一共也就四五万人），日军都是拿白鸽的和平使者（死伤不多，就是要逃）。李如松应该算是双面间谍，明明和日军勾结，偏偏还把日军赶跑了。

这人不但无耻，还很无聊，弹劾一封接着一封，闹到最后，连不爱搭理人的万历也忍不住了，直接给他下了个革职令，让他滚蛋。

然而，从根本上讲，封赏过少、弹劾过多的责任者并不是丁应泰，更不是万历，因为按照明朝的惯例和规定，像抗倭援朝这种规模的战役，带几万人出去打一场，封赏就这么少，弹劾就这么多，大家都习惯了。

所以真正的原因虽然可笑，却很真实：

对明朝而言，这实在不是个太大的事。

既然不是什么大事，自然就没人管，自己不管，别人当然也不管，加上那些无聊的言官泼脏水，修《明史》的清代史官照单全收，日本和朝鲜史料又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各说各话。于是，对这场战争的评价，就变成了现在的这个样子：争议、误解、谜团。

然而无论大小，历史上确实存在过这样一件事情：

四百多年前，有一群人为了遏止贪欲和邪恶，远赴他乡，进行过一场伟大的战争，在这场惊心动魄的较量里，他们中的许多人，为此献出了自己的一切。

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知道这一切，知道有这样一场战争，有这样一群人，曾为了捍卫自由与正义，英勇奋战，毫无畏惧。

为了那些无比的智慧、无畏的勇气，以及无私的牺牲。

万历二十七年（1599）四月，征倭总兵麻贵率军凯旋归来，明神宗在午门接见了他们。

在搞完大大小小不厌其烦的程序仪式后，明神宗下旨，当众宣读大明诏书，通传天下，宣告抗倭援朝之役就此结束。

这是一封诏书，也是一个预言，因为在这份长篇大论之中，有这样一句话：

义武奋扬，跳梁者，虽强必戮！

第六部 日暮西山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日暮西山

第陆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第6部, 日暮西山/当年明月著.—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213-04664-3

I. ①明... II. ①当...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85895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6部 日暮西山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王福群

责任校对 叶 宇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55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64-3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第一章 绝顶的官僚

在万历执政的前二十多年里，可谓是内忧不止，外患不断，他祖上留传下来的，也只能算是个烂摊子，而蒙古、宁夏、朝鲜、四川，不是叛乱就是入侵，中间连口气都不喘，军费激增，国库难支。

可是二十年了，国家也没出什么大乱子，所有的困难，他都安然度过。

因为前十年，他有张居正，后十年，他有申时行。

若评选明代三百年历史中最杰出的政治家，排行榜第一名非张居正莫属。在他当政的十年里，政治得以整顿，经济得到恢复，明代头号政治家的称谓实至名归。

但如果评选最杰出的官僚，结果就大不相同了，以张居正的实力，只能排第三。

因为这两个行业是有区别的。

从根本上讲，明代政治家和官僚是同一品种，大家都是在朝廷里混的，先装孙子再当爷爷，半斤对八两。但问题在于，明代政治家是理想主义者，混出来后就要干事，要实现当年的抱负。

而明代官僚是实用主义者，先保证自己的身份地位，能干就干，不能干就混。

所以说，明代政治家都是官僚，官僚却未必都是政治家。两个行业的技术含量和评定指标各不相同，政治家要能干，官僚要能混。

张居正政务干得好，且老奸巨滑，工于心计，一路做到首辅，混得也还不错。但他死节不保，死后被抄全家，差点被人刨出来示众，所以只能排第三。

明代三百年中，在这行里，真正达到登峰造极的水平，混到惊天

地、泣鬼神的，当属张居正的老师，徐阶。

混迹朝廷四十多年，当过宰相培训班学员（庶吉士），骂过首辅（张璁），发配地方挂职（延平推官），好不容易回来，靠山又没了（夏言），十几年被人又踩又坑，无怨无悔，看准时机，一锤定音，搞定（严嵩）。

上台之后，打击有威胁的人（高拱），提拔有希望的人（张居正），连皇帝也要看他的脸色，事情都安排好了，才安然回家欢度晚年，活到了八十一岁，张居正死了他都没死，如此人精，排第一是众望所归。

而排第二的，就是张居正的亲信兼助手：申时行。

相信很多人并不认同这个结论，因为在明代众多人物中，申时行并不是个引人瞩目的角色，但事实上，在官僚这行里，他是一位身负绝学，超级能混的绝顶高手。

无人知晓，只因隐藏于黑暗之中。

在成为绝顶官僚之前，申时行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具体点讲，是身世不清，父母姓甚名谁，家族何地，史料上一点儿没有，据说连户口都缺，基本属于黑户。

申时行是一个十分谨小慎微的人，平时有记日记的习惯。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如今天我和谁说了话，讲了啥，他都要记下来，比如他留下的《召对录》，就是这一类型的著作。

此外，他也喜欢写文章，并有文集流传后世。

基于其钻牛角尖的精神，他的记载是研究明史的重要资料。然而奇怪的是，对于自己的身世，这位老兄却是只字不提。

这是一件比较奇怪的事，而我是一个好奇的人，于是，我查了这件事。

遗憾的是，虽然我读过很多史书，也翻了很多资料，依然没能找到

史料确凿的说法。

确凿的定论没有，不确凿的传言倒有一个，而在我看来，这个传言可以解释以上的疑问。

据说（注意前提）嘉靖十四年时，有一位姓申的富商到苏州游玩，遇上了一位女子，两人一见钟情，便住在了一起。

过了一段时间，女方怀孕了，并把孩子生了下来，这个孩子，就是后来的申时行。

可是在当时，这个孩子不能随父亲姓申，因为申先生有老婆。

当然了，在那万恶的旧社会，这似乎也不是什么违法行为，以申先生的家产，娶几个老婆也养得起，然而还有一个更麻烦的问题——那位女子不是一般人，确切地说，是一个尼姑。

所以，在百般无奈之下，这个见不得光的私生子被送给了别人。

爹娘都没见过，就被别人领养，这么个身世，确实比较不幸。

但不幸中的万幸是，这个别人，倒也并非普通人，而是当时的苏州知府徐尚珍。他很喜欢这个孩子，并给他取了一个名字——徐时行。

虽然当时徐知府已离职，但在苏州干过知府，只要不是海瑞，一般都不会穷。

所以徐时行的童年非常幸福，从小就不缺钱花，丰衣足食，家教良好。而他本人悟性也很高、天资聪慧，二十多岁就考上了举人，人生对他而言，顺利得不见一丝波澜。

但惊涛骇浪终究还是来了。

嘉靖四十一年（1562），徐时行二十八岁，即将上京参加会试，开始他一生的传奇。

然而就在他动身前夜，徐尚珍找到了他，对他说了这样一句话：

其实，你不是我的儿子。

没等徐时行的嘴合上，他已把之前所有的一切都和盘托出，包括他的生父和生母。

这是一个十分古怪的举动。

按照现在的经验，但凡考试之前，即使平日怒目相向，这时家长也得说几句好话，天大的事情考完再说，徐知府偏偏选择这个时候开口，实在让人费解。

然而我理解了。

就从现在开始吧，因为在你的前方，将有更多艰难的事情在等待着你，到那时，你唯一能依靠的人，只有你自己。

这是一个父亲，对即将走上人生道路的儿子最后祝福。

徐时行沉默地上路了。我相信，他应该也是明白的，因为在那一年会试中，他是状元。

中了状元的徐时行回到了老家，真相已明，恩情犹在，所以他正式提出要求，希望能够归入徐家。

辛苦养育二十多年，而今状元及第，衣锦还乡，再认父母，收获的时候到了。

然而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他的父亲拒绝了这个请求，希望他回归本家，认祖归宗。

很明显，在这位父亲的心中，只有付出，没有收获。

无奈之下，徐时行只得怀着无比的歉疚与感动，回到了申家。

天上终于掉馅饼了，状元竟然都有白捡的。虽说此时他的生父已经去世，但申家的人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的请求，敲锣打鼓，张灯结彩地把他迎进了家门。

从此，他的名字叫做申时行。

曲折的身世，幸福的童年，从他的养父身上，申时行获取了人生中的第一个重要经验，并由此奠定了他性格的主要特点：

做人，要厚道。

当厚道的申时行进入朝廷后，才发现原来这里的大多数人都很不厚道。

在明代，只要进了翰林院，只要不犯什么严重的政治错误，几年之后，运气好的就能分配到中央各部熬资格，有才的入阁当大学士，没才的也能混个侍郎、郎中，就算点背，派到了地方，官也升得极快，十几年下来，做个地方大员也不难。

有鉴于此，每年的庶吉士都是各派政治势力极力拉拢的对象。申时行的同学里，但凡机灵点的，都已经找到了后台，为锦绣前程做好准备。

申时行是状元，找他的人自然络绎不绝，可这位老兄却是巍然不动，谁拉都不去，每天埋头读书，毫不顾及将来的仕途。同学们一致公认，申时行同志很老实，而从某个角度讲，所谓老实，就是傻。

然而事情的发展证明，老实人终究不吃亏。

要知道，那几年朝廷是不好混的，先是徐阶斗严嵩，过几年，高拱上来斗徐阶，然后张居正又出来斗高拱，总而言之是一塌糊涂。今天是七品言官，明天升五品郎中，后天没准就回家种田去了。

你方唱罢我登场，上台洗牌是家常便饭，世事无常，跟着谁都不靠谱，所以谁也不跟的申时行笑到了最后。当他的同学纷纷投身朝廷拼杀的时候，他却始终呆在翰林院，先当修撰，再当左庶子。中间除了读书写文件外，还主持过几次讲学（经筵），教过一个学生，叫做朱翊钧，又称万历。

俗语有云，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一晃十年过去，经

过无数清洗，到万历元年，嘉靖四十一年的一批人，冲在前面的，基本上都废了。

就在此时，一个人站到了申时行的面前，对他说，跟着我走。

这一次，申时行不再沉默，他同意了。

因为这个人就是张居正。

申时行很老实，但不傻。这十年里，他一直在观察，观察最强大的势力，最稳当的后台，现在，他终于等到了。

此后他跟随张居正，一路高歌猛进，几年内就升到了副部级礼部侍郎，万历五年（1577），他又当上了吏部侍郎，一年后，他迎来了自己人生的第二个转折点。

万历六年（1578），张居正的爹死了，虽说他已经获准夺情，但也得回家埋老爹。为保证大权在握，他推举年仅四十三岁的申时行进入内阁，任东阁大学士。

历经十几年的苦熬，申时行终于进入了大明帝国的最高决策层。

但是当他进入内阁后，他才发现，自己在这里只起一个作用——凑数。

因为内阁的首辅是张居正，这位仁兄不但能力强，脾气也大，平时飞扬跋扈，是不折不扣的猛人。

一般说来，在猛人的身边，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当敌人，要么当仆人。

申时行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他很明白，像张居正这种狠角色，只喜欢一种人——听话的人。

申时行够意思，张居正也不含糊，三年之内，就把他提为吏部尚书兼建极殿大学士，少傅兼太子太傅（从一品）。

但在此时的内阁里，申时行还只是个小字辈，张居正且不说，他前

头还有张四维、马自强、吕调阳，一个个排过去，才能轮到他。距离那个最高的位置，依然是遥不可及。

申时行倒也无所谓，他已经等了二十年，不在乎再等十年。

可他万万没有想到，不用等十年，一年都不用。

万历十年（1582）张居正死了。

树倒猢猻散。隐忍多年的张四维接班，开始反攻倒算，重新洗牌，局势对申时行很不利，因为地球人都知道他是张居正的亲信。

在这关键时刻，申时行第一次展现了他无与伦比的“混功”。

作为内阁大学士，大家弹劾张居正，他不说话；皇帝下诏剥夺张居正的职务，他不说话；抄张居正的家，他也不说话。

但不说话，不等于不管。

申时行是讲义气的，抄家抄出人命后，他立即上书，制止情况进一步恶化。还分了一套房子，十顷地，用来供养张居正的家属。

此后，他又不动声色地四处找人做工作，最终避免了张先生被人从坟里刨出来示众。

张四维明知申时行不地道，偏偏拿他没办法。因为此人办事一向是滴水不漏，左右逢源，任何把柄都抓不到。

但既然已接任首辅，收拾个把人应该也不太难，在张四维看来，他有很多时间。

然而事与愿违，张首辅还没来得及下手，就得到了一个消息——他的父亲死了。

死了爹，就得丁忧回家，张四维不愿意。当然，不走倒也可以，夺情就行，但五年前张居正夺情的场景还历历在目。考虑到自己的实力远不如张居正，且不想被人骂死，张四维毅然决定，回家蹲守。

三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此时，老资格的吕调阳和马自强都走了，申时行奉命代理首辅，等张四维回来。

一晃两年半过去了，眼看张先生就要功德圆满，胜利出关，却突然病倒了。病了还不算，两个月后，竟然病死了。

上级都死光了，进入官场二十三年后，厚道的老好人申时行，终于超越了他的所有同学，走上了首辅的高位。

一个新的时代，将在他的手中开始。



取胜之道

就工作能力而言，申时行是十分卓越的，虽说比张居正还差那么一截，但在他的时代，却是最为杰出的牛人。

因为要当牛人，其实不难，只要比你牛的人死光了，你就是最牛的牛人。

就好比上世纪三十年代和鲁迅见过面，给胡适鞠过躬，哪怕就是个半吊子，啥都不精，只要等有学问、知道你底细的那拨人都死绝了，也能弄顶国学大师的帽子戴戴。

更何况申时行所面对的局面，比张居正时要好得多：首先他是皇帝的老师，万历也十分欣赏这位新首辅；其次，他很会做人，平时人缘也好，许多大臣都拥戴他；加上此时他位极人臣，当上了大领导，一切似乎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不过，只是似乎而已。

所谓朝廷，就是江湖。即使身居高位，扫平天下，也绝不会缺少对手。因为在这个地方，什么都会缺，就是不缺敌人。

张四维死了，但一个更为强大的敌人，已经出现在他的面前。

而这个敌人，是万历一手造就的。

张居正死后，万历得到了彻底的解放。没人敢管他，也没人能管他，所有权力终于回到他的手中。他准备按自己的意愿去管理这个帝国。

但在此之前，他还必须做一件事。

按照传统，打倒一个人是不够的，必须把他彻底搞臭，消除其一切影响，才算是善莫大焉。

于是，一场批判张居正的活动就此轰轰烈烈展开。

张居正在世的时候，吃亏最大的是言官。不是罢官，就是打屁股，日子很不好过，现在时移势易，第一个跳出来的自然也就是这些人。

万历十二年（1584）三月，御史丁此吕首先发难，攻击张居正之子张嗣修当年科举中第，是走后门的关系户云云。

这是一次极端无聊的弹劾，因为张嗣修中第，已经是猴年马月的事，而张居正死后，他已被发配到边远山区充军。都折腾到这份上了，还要追究考试问题，是典型的没事找事。

然而事情并非看上去那么简单，事实上，这是一个设计周密的阴谋。

丁此吕虽说没事干，却并非没脑子，他十分敏锐地察觉到，只要对张居正问题穷追猛打，就能得到皇帝的宠信。

这一举动还有另一个更阴险的企图：当年录取张嗣修的主考官，正是今天的首辅申时行。

也就是说，打击张嗣修，不但可以获取皇帝的宠信，还能顺道收拾申时行，把他拉下水，一箭双雕，十分狠毒。

血雨腥风就此而起。

申时行很快判断出了对方的意图，他立即上书为自己辩解，说考卷都是密封的，只有编号，没有姓名，根本无法舞弊。

万历支持了他的老师，命令将丁此吕降职调任外地，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然而这道谕令的下达，才是暴风雨的真正开端。

明代的言官中，固然有杨继盛那样的孤胆英雄，但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团伙作案。一个成功言官的背后，总有一拨言官。

丁此吕失败了，于是幕后黑手出场了，合计三双。

这三个人的名字，分别是李值、江东之、羊可立。在我看来，这三位仁兄是名副其实的“骂仗铁三角”。

之所以给予这个荣誉称号，是因为他们不但能骂，还很铁。

李、江、羊三人，都是万历五年（1577）的进士。原本倒也不熟，自从当了御史后，因为共同的兴趣和事业（骂人）走到了一起，在战斗中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并成为了新一代的搅屎棍。

之所以说新一代，是因为在他们之前，也曾出过三个极能闹腾的人，即大名鼎鼎的刘台、赵用贤、吴中行。这三位仁兄，当年曾把张居正老师折腾得只剩半条命，十分凑巧的是，他们都是隆庆（1571）五年的进士，算是老一代的铁三角。

但这三个老同志都还算厚道人，大家都捧张居正，他们偏骂，这叫义愤。后来的三位，大家都不骂了，他们还骂，这叫投机。

丁此吕的奏疏刚被打回来，李植就冲了上去，枪口直指内阁的申时行。还把管事的吏部尚书杨巍搭了上去，说这位人事部长逢迎内阁，贬低言官。

话音没落，江东之和羊可立就上书附和，一群言官也跟着凑热闹，舆论顿时沸沸扬扬。

对于这些举动，申时行起先并不在意：丁此吕已经滚蛋了，你们去闹吧，还能咋地？

然而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了。几天以后，万历下达了第二道谕令，命令丁此吕留任，并免除应天主考高启愚（负责出考题）的职务。

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政治信号。

其实申时行并不知道，对于张居正，万历的感觉不是恨，而是痛恨。这位曾经的张老师，不但是一个可恶的夺权者，还是笼罩在他心头上的恐怖阴影。

支持张居正的，他就反对，反对张居正的，他就支持！无论何人、何时、何种动机。

这才是万历的真正心声，上次赶走丁此吕，不过是给申老师一个面子，现在面子都给过了，该怎么来，咱还怎么来。

申时行明白，大祸就要临头了：今天解决出考题的，明天收拾监考考的，杀鸡儆猴的把戏并不新鲜。

情况十分紧急，但在这关键时刻，申时行却表现出了让人不解的态度，他并不发文反驳，对于三位御史的攻击，保持了耐人寻味的沉默。

几天之后，他终于上疏，却并非辨论文书，而是辞职信。

就在同一天，内阁大学士许国、吏部尚书杨巍同时提出辞呈，希望回家种田。

这招以退为进十分厉害，刑部尚书潘季驯、户部尚书王璘、左都御史赵锦等十余位部级领导纷纷上疏，挽留申时行。万历同志也手忙脚乱，虽然他很想支持三位骂人干将，把张居正整顿到底，但为维护安定团结，拉人干活，只得再次发出谕令，挽留申时行等人，不接受辞职。

这道谕令有两个意思，首先是安慰申时行，说这事我也不谈了，你也别走了，老实干活吧。

此外，是告诉江、羊、李三人，这事你们干得不错，深得我心（否则早就打屁股了），但到此为止，以后再说。

事情就此告一段落，然而之后的发展告诉了我们，这一切，只不过是热身运动。

问题的根源，在于“铁三角”。科场舞弊事件完结后，这三位拍对了马屁的仁兄都升了官：江东之升任光禄寺少卿，李植任太仆寺少卿，羊可立为尚宝司少卿。

太仆寺少卿是管养马的，算是助理弼马温，正四品。光禄寺少卿管吃饭宴请，是个肥差，正五品。尚宝司少卿管公章文件，是机要部门，从五品。

换句话说，这三个官各有各的好处，却并不大，可见万历同志心里有谱：给你们安排好工作，小事来帮忙，大事别掺和。

这三位兄弟悟性不高，没明白其中的含义，给点颜色就准备开染坊。虽然职务不高，权力不大，却都很有追求，可谓是手攥两块钱，心怀五百万，欢欣鼓舞之余，准备接着干。

而这一次，他们吸取了上次的教训，打算捏软柿子，将矛头对准了另一个目标——潘季驯。

可怜潘季驯同志，其实他并不是申时行的人。说到底，不过是个搞水利的技术员，高拱在时，他干，张居正在时，他也干，是个标准的老好人，无非是看不过去，说了几句公道话，就成了打击对象。

话虽如此，但此人一向人缘不错，又属于特殊科技人才，还干着司法部部长（刑部尚书），不是那么容易搞定的。

可是李植只用了一封奏疏，就彻底终结了他。

这封奏疏彻底证明了李先生的厚黑水平，非但绝口不提申时行，连潘技术员本人都不骂。只说了两件事——张居正当政时，潘季驯和他关系亲密，经常走动，张居正死后抄家，他曾几次上书说情。

这就够了。

申时行的亲信，不要紧；个人问题，不要紧；张居正的同伙，就要命了。

没过多久，兢兢业业的潘师傅就被革去所有职务，从部长一踩到底，回家当了老百姓。

这件事干得实在太过齷齪，许多言官也看不下去了。御史董子行和李栋分别上书，为潘季驯求情，却被万历驳回，还罚了一年工资。

有皇帝撑腰，“铁三角”越发肆无忌惮，把战火直接烧到了内阁的身上，而且下手也特别狠，明的暗的都来。先是写匿名信，说大学士许国安排人手，准备修理李植、江东之。之后又明目张胆地弹劾申时行的亲信，不断发起挑衅。

部长垮台，首辅被整，闹到这个份上，已经是人人自危，鬼才知道下个倒霉的是谁。连江东之当年的好友，刑科给事中刘尚志也憋不住了，站出来大吼一声：

“你们要把当年和张居正共事过的人全都赶走，才肯干休吗（尽行罢斥而后已乎）？！”

然而让人费解的是，在这片狂风骤雨之中，有一个人却始终保持着沉默。

面对漫天阴云，申时行十分之镇定，既不吵，也不闹，怡然自得。

这事要换在张居正头上，那可就了不得了。以这位仁兄的脾气，免不了先回骂两句，然后亲自上阵，罢官、打屁股，搞批判，不搞臭搞倒誓不罢休。刘台、赵用贤等人，就是先进典型。

就能力与天赋而言，申时行不如张居正，但在这方面，他却远远地超越了张先生。

申首辅很清楚，张居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政务天才。而像刘台、江东之这类人，除了嘴皮子利索，口水旺盛外，干工作也就是个白痴水

平。和他们去较真，那是要倒霉的，因为这帮人会把对手拉进他们的档次，并凭借自己在白痴水平长期的工作经验，战胜敌人。

所以在他看来，李植、江东之这类人，不过是跳梁小丑，并无致命威胁，无须等待多久，他们就将露出破绽。

所谓宽宏大量，胸怀宽广之外，只因对手档次太低。

然而“铁三角”似乎没有这个觉悟，万历十三年（1585）八月，他们再一次发动了进攻。

事情是这样的，为了给万历修建陵墓，申时行前往大峪山监督施工，本打算打地基，结果挖出了石头。

在今天看来，这实在不算个事，把石头弄走就行了。可在当时，这就是个掉脑袋的事。

皇帝的陵寝，都是精心挑选的风水宝地，要保证皇帝大人死后，也得躺得舒坦，竟然挑了这么块石头地，存心不让皇上好好死，是何居心？

罪名有了，可申时行毕竟只是监工，要把他拉下水，必须要接着想办法。

经过一番打探，办法找到了：原来这块地是礼部尚书徐学谟挑的，这个人不但是申时行的亲家，还是同乡。很明显，他选择这块破地，给皇上找麻烦，是有企图的，是用心不良的，是受到指使的。

只要咬死两人的关系，就能把申时行彻底拖下水。而这帮野心极大的人，也早已物色好了首辅的继任者，只要申时行被弹劾下台，就立即推荐此人上台，并借此控制朝局，这就是他们的计划。

然而这个看似万无一失的计划，却有两个致命的破绽。

几天之后，三人同时上疏，弹劾陵墓用地选得极差，申时行玩忽职守，任用私人，言辞十分激烈。

在规模空前的攻击面前，申时行却毫不慌张，只是随意上了封奏疏说明情况，因为他知道，这帮人很快就要倒霉了。

一天之后，万历下文回复：

“阁臣（指申时行）是辅佐政务的，你们以为是风水先生吗（岂责以堪舆）！？”

怒火中烧的万历骂完之后，又下令三人罚俸半年，以观后效。

三个人被彻底打懵了，他们抓破脑袋，也想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归根结底，还是信息工作没有到位。这几位仁兄晃来晃去，只知道找地的是徐学谟，却不知道拍板定位置的，是万历。

皇帝大人好不容易亲自出手挑块地，却被他们骂得一无是处，不出口气实在说不过去。

不过还好，毕竟算是皇帝的人，只是罚了半年的工资，励精图治，改日再整。

可还没等这三位继续前进，背后却又挨了一枪。

在此之前，为了确定申时行的接班人选，三个人很是费了一番脑筋，反复讨论，最终拍板——王锡爵。

这位王先生，之前也曾出过场。张居正夺情的时候，上门逼宫，差点把张大人搞得横刀自尽，是张居正的死对头，加上他还是李植的老师，没有更适合的人选了。

看上去是那么回事，可惜有两点，他们不知道：

其一，王锡爵是个很正派的人，他不喜欢张居正，却并非张居正的敌人。

其二，王锡爵是嘉靖四十一年进士，考试前就认识了老乡申时行，会试，他考第一，申时行考第二，殿试，他考第二，申时行第一。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

——毛泽东

基于以上两点，得知自己被推荐接替申时行之后，王锡爵递交了辞职信。

这是一封著名的辞职信，全称为《因事抗言求去疏》，并提出了辞职的具体理由：

老师不能管教学生，就该走人（当去）！

这下子全完了，这帮人虽说德行不好，但毕竟咬人在行，万历原打算教训他们一下后，该怎么样还怎么样。

可这仨太不争气，得罪了内阁、得罪了同僚，连自己的老师都反了水，再这么闹腾，没准自己都得搭进去，于是他下令，江东之、李植、羊可立各降三级，发配外地。

家犬就这么变成了丧家犬，不动声色之间，申时行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第二章 和稀泥的艺术

对申时行而言，江东之这一类人实在是小菜一碟。在朝廷里呆了二十多年，徐阶、张居正这样的超级大腕他都应付过去了，混功已达出神入化的地步，万历五年出山的这帮小喽罗自然不在话下。

混是一种生活技巧，除个别二杆子外，全世界人民基本都会混。因为混并不影响社会进步，人类发展，该混就混，该干就干，只混不干的，叫做混混。

申时行不是混混，混只是他的手段，干才是他的目的。

一般说来，新官上任，总要烧三把火，搞点政绩，大干特干，然而综观申时行当政以来的种种表现，就会惊奇地发现，他的大干，就是不干。他的作为，就是不作为。

申时行干的第一件事情，是废除张居正的考成法。

这是极为出人意料的一招，因为在很多人看来，申时行是张居正的嫡系，毫无理由反攻倒算。

但申时行就这么干了，因为这样干，是正确的。

考成法，是张居正改革的主要内容，工作指标层层落实，完不成轻则罢官，重则坐牢，令各级官员威风丧胆。

在很长时间里，这种明代的打考勤，发挥了极大效用，有效提高了官员的工作效率，是张居正的得意之作。

但张先生并不知道，这种考成法，有一个十分严重的缺陷。

比如朝廷规定，户部今年要收一百万两税银，分配到浙江，是三十万，这事就会下派给户部浙江司郎中（正五品），由其监督执行。

浙江司接到命令，就会督促浙江巡抚办理。巡抚大人就会去找浙江

布政使，限期收齐。

浙江布政使当然不会闲着，立马召集各级知府，限期收齐。知府大人回去之后召集各级知县，限期收齐。

知县大人虽然官小，也不会自己动手，回衙门召集衙役，限期收齐。

最后干活的，就是衙役，他们就没办法了，只能一家一家上门收税。

明朝成立以来，大致都是这么个办法，就管理学而言，还算比较合理，搞了两百多年，也没出什么大问题。

考成法一出来，事情就麻烦了。

原先中央下达命令，地方执行，就算执行不了，也好商量。三年一考核，灾荒大，刁民多，今年收不齐，不要紧，政策灵活掌握，明年努力，接着好好干。

考成法执行后，就不行了，给多少任务，你就得完成多少，短斤少两自己补上，补不上就下课受罚。

这下就要了命了，衙役收不齐，连累知县，知县收不齐，连累知府，知府又连累布政使，一层层追究责任，大家同坐一条船，出了事谁也跑不掉。

与其自下而上垮台，不如自上而下压台。随着一声令下，各级官吏纷纷动员起来，不问理由，不问借口，必须完成任务。

于是顺序又翻了过来，布政使压知府，知府压知县，知县压衙役，衙役……，就只能压老百姓了。

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上级压下级，下级压百姓。一般年景，也还能对付过去，要遇上个灾荒，那就惨了，衙役还是照样上门，说家里遭灾，他点头，说家里死人，他还点头，点完头该交还得交。揭不开锅也好，全家死绝也罢，收不上来官就没了，你说我收不收？

以上还算例行公事，到后来，事情越发恶劣。

由于考成法业绩和官位挂钩，工作完成越多，越快，评定就越好，升官就越快。所以许多地方官员开始报虚数，狗不拉屎的穷乡僻壤，也敢往大了报，反正自己也不吃亏。

可是朝廷不管那些，报了就得拿钱。于是挨家挨户地收，收不上来就逼，逼不出来就打，打急了就跑。而跑掉的这些人，就叫流民。

流民，是明代中后期的一个严重问题。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社会不安定因素，这些人离开家乡，四处游荡，没有户籍，没有住所，也不办暂住证，经常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

到万历中期，流民数量已经十分惊人。连当时的北京市郊，都盘踞着大量流民。而且这帮人一般都不是什么老实巴交的农民，偷个盗抢个劫之类的，都是家常便饭。朝廷隔三差五就要派兵来扫一次，十分难办。

而这些情况，是张居正始料未及的。

于是申时行毅然废除了考成法，并开辟了大量田地，安置各地的流民耕种，社会矛盾得以大大缓解。

废除考成法，是申时行执政的一次重要抉择。虽然是改革，却不用怎么费力，毕竟张居正是死人兼废人，没人帮他出头，他的条令不废白不废。

但下一次，就没这么便宜的事了。

万历十八年（1590），总兵李联芳带兵在边界巡视的时候，遭遇埋伏，全军覆灭。下黑手的，是蒙古鞑靼部落的扯立克。

事情闹大了，因为李联芳是明军高级将领，鞑靼部落把他干掉了，是对明朝政府的严重挑衅。所以消息传来，大臣们个个摩拳擦掌，打算派兵去收拾这帮无事生非的家伙。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非打不可了，堂堂大明朝，被人打了不还

手，当缩头乌龟，怎么也说不过去。而且这事闹得皇帝都知道了，连他都觉得没面子，力主出兵。

老板发话，群众支持，战争已是势在必行，然而此时，申时行站了出来，对皇帝说：

“不能打。”

在中国历史上，但凡国家有事，地方被占了，人被杀了，朝廷总就是群情激奋，人人喊打，看上去个个都是民族英雄，正义化身，然而其中别有奥秘：

临战之时，国仇家恨，慷慨激昂，大家都激动。在这个时候，跟着激动一把，可谓是毫无成本，反正仗也不用自己打，还能落个名声，何乐而不为。

主和就不同了，甭管真假，大家都喊打，你偏不喊，脱离群众，群众就会把你踩死。

所以主战者未必勇，主和者未必怯。

主和的申时行，就是一个勇敢的人。事实证明，他的主张十分正确。

因为那位下黑手的扯立克，并不是一般人，他的身份，是鞑靼的顺义王。

顺义王，是当年明朝给俺答的封号，这位扯立克就是俺答的继任者。但此人即不顺，也不义，好好的互市不干，整天对外扩张，还打算联合蒙古、西藏各部落，搞个蒙古帝国出来和明朝对抗。

对这号人，打是应该的。但普鲁士伟大的军事家克劳塞维茨说过，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打仗说穿了，最终的目的就是要对方听话，如果有别的方法能达到目的，何必要打呢？

申时行找到了这个方法。

他敏锐地发现，扯立克虽然是顺义王，但其属下却并非铁板一块。由各个部落组成，各有各的主张，大多数人和明朝生意做得好好的，压根不想打仗，如果贸然开战，想打的打了，不想打的也打了，实在是得不偿失。分化瓦解才是上策。

所以申时行反对。

当然，以申时行的水平，公开反对这种事，他是不会干的。夜深人静，独自起草，秘密上交，事情干得滴水不漏。

万历接到奏疏，认可了申时行的意见，同意暂不动兵，并命令他全权处理此事。

消息传开，一片哗然，但皇帝说不打，谁也没办法找皇帝算帐。申时行先生也是一脸无辜：我虽是朝廷首辅，但皇帝不同意，我也没办法。

仗是不用打了，但这事还没完。申时行随即下令兵部尚书郑洛，在边界集结重兵，也不大举进攻，每天就在那里蹲着。别的部落都不管，专打扯立克，而且还专挑他的运输车队下手，抢了就跑。

这种打法毫无成本，且收益率极高，明军乐此不疲，扯立克却是叫苦不迭，实在撑不下去了，只得率部躲得远远的，就这样，不用大动干戈，不费一兵一卒，申时行轻而易举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恢复了边境的和平。

虽然张居正死后，朝局十分复杂，帮派林立，申时行却凭借着无人能敌的“混功”，应对自如，游刃有余。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不但自己能混，还无私地帮助不能混的同志，比如万历。

自从登基以来，万历一直在忙两件事，一是处理政务，二是搞臭张居正，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两件事，其实是一件事。

因为张居正实在太牛了，当了二十六年的官，十年的皇帝（实际如此），名气比皇帝还大，虽然人死了，茶还烫的冒泡，所以不搞臭张居正，就搞不好政务。

但要干这件事，自己是无从动手的，必须找打手，万历很快发现，最好的打手，就是言官和大臣。

张居正时代，言官大臣都不吃香，被整得奄奄一息，现在万历决定，开闸，放狗。

事实上，这帮人的表现确实不错，如江东之、李植、羊可立等人，虽说下场不怎么样，但至少在工作期间，都尽到了狗的本分。

看见张居正被穷追猛打，万历很高兴，看见申时行被牵连，万历也不悲伤，因为在他看来，这不过是轻微的副作用，敲打一下申老师也好，免得他当首辅太久，再犯前任（张居正）的错误。

他解放言官大臣，指挥自若，是因为他认定，这些人将永远听从他的调遣。

然而他并不知道，自己犯下了一个多么可怕的错误。因为就骂人的水平而言，言官大臣和街头骂街大妈，只有一个区别：大妈是业余的，言官大臣是职业的。

大妈骂完街后，还得回家洗衣做饭，言官大臣骂完这个，就会骂下一个。所以，当他们足够壮大之后，攻击的矛头将不再是死去的张居正，或是活着的申时行，而是至高无上的皇帝。

对言官和大臣们而言，万历确实有被骂的理由。

自从万历十五年（1587）起，万历就不怎么上朝了，经常是“偶有微疾”，开始还真是“偶有”，后来就变成常有，“微疾”也逐渐变成“头晕眼黑，力乏不兴”，总而言之，大臣们是越来越少见到他了。

必须说明的是，万历是不上朝，却并非不上班，事情还是要办，就好比说你早上起床，不想去单位，改在家里办公，除了不打考勤，少见几个人外，也没什么不同，后世一说到这位仁兄，总是什么几十年不干活之类，这要么是无意的误解，要么是有意的污蔑。

在中国当皇帝，收益高，想要啥就有啥，但风险也大，屁股上坐的

那个位置，只要是人就想要，但凡在位者，除了个把弱智外，基本上都是怀疑主义者，见谁怀疑谁，今天这里搞阴谋，明天那里闹叛乱，日子过得那叫一个悬，几天不看公文，没准刀就架在脖子上了。

万历自然也不例外，事实上，他是一个权力欲望极强，工于心计的政治老手，所有的人都只看到他不上朝的事实，却无人察觉背后隐藏的奥秘：

在他之前，有许多皇帝每日上朝理政，费尽心力，日子过得极其辛苦，却依然是脑袋不保，而他几十年不上朝，谁都不见，却依然能够控制群臣，你说这人厉不厉害？

但言官大臣是不管这些的，在他们的世界观里，皇帝不但要办事，还要上班，哪怕屁事没有，你也得坐在那，这才叫皇帝。

万历自然不干，他不干的表现就是不上朝，言官大臣也不干，他们不干的表现就是不断上奏疏。此后的几十年里，他们一直在干同样的事情。



隐私问题

万历十四年（1586）十月，这场长达三十余年的战争正式拉开序幕。

当时的万历，基本上还属于上朝族，只是偶尔罢工而已，就这样，也没躲过去。

第一个上书的，是礼部祠祭司主事卢洪春，按说第一个不该是他，因为这位仁兄主管的是祭祀，级别又低，平时也不和皇帝见面。

但这一切并不妨碍他上书提意见，他之所以不满，不是皇帝不上朝，而是不祭祀。

卢洪春是一个很负责的人，发现皇帝不怎么来太庙，又听说近期经

常消极怠工，便上书希望皇帝改正。

本来是个挺正常的事，却被他搞得不正常。因为这位卢先生除了研究礼仪外，还学过医，有学问在身上，不显实在对不起自己，于是发挥专业特长，写就奇文一篇，送呈御览。

第二天，申时行奉命去见万历，刚进去，就听到了这样的一句话：

“卢洪春这厮！肆言惑众，沽名讪上，好生狂妄！着锦衣卫拿在午门前，着实打六十棍！革了职为民当差，永不叙用！”

以上言辞，系万历同志之原话，并无加工。

很久很久以前，这厮两个字就诞生了，在明代的许多小说话本中，也频频出现，其意思依照现场情况，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从这家伙、这小子、到这混蛋，这王八蛋，不一而同。

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两字不是好话，是市井之徒的常用语，皇帝大人脱口而出，那是真的急了眼了。

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卢洪春的那篇奏疏，你看你也急。

除了指责皇帝陛下不该缺席祭祀外，卢主事还替皇帝陛下担忧其危害：

“陛下春秋鼎盛，精神强固，头晕眼黑之疾，皆非今日所宜有。”

年纪轻轻就头晕眼黑，确实是不对的，确实应该注意，到此打住，也就罢了。

可是担忧完，卢先生就发挥医学特长：

“医家曰：气血虚弱，乃五劳七伤所致，肝虚则头晕目眩，肾虚则腰痛精泄。”

气血虚弱，肝虚肾虚，症状出来了，接着就是分析原因：

“以目前衽席之娱，而忘保身之术，其为患也深。”

最经典的就是这一句。

所谓衽席之娱，是指某方面的娱乐，相信大家都能理解，综合起来的意思是：

皇帝你之所以身体不好，在我看来，是因为过于喜欢某种娱乐，不知收敛保养，如此下去，问题非常严重。

说这句话的，不是万历他妈，不是他老婆，不是深更半夜交头接耳，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而是一个管礼仪的六品官，在大庭广众之下公开上书，且一言一语皆已千古流传。

再不收拾他，就真算白活了。

命令下达给了申时行，于是申时行为难了。

这位老油条十分清楚，如果按照万历的意思严惩卢洪春，言官们是不答应的；如果不处理，万历又不答应。

琢磨半天，想了个办法。

他连夜动笔，草拟了两道文书，第一道是代万历下的，严厉斥责卢洪春，并将其革职查办。第二道是代内阁下的，上奏皇帝，希望能够宽恕卢洪春，就这么算了。

按照他的想法，两边都不得罪，两边都有交代。

事实证明，这是幻想。

首先发作的是万历。这位皇帝又不是傻子，一看就明白申时行耍两面派，立即下令，即刻动手打屁股，不得延误。此外他还不怀好意地暗示，午门很大，多个人不嫌挤。

午门就是执行廷杖的地方，眼看自己要去垫背，申时行随即更改口风，把卢洪春拉出去结结实实地打了六十棍。

马蜂窝就这么捅破了。

言官们很惭愧。一个礼部的业余选手，都敢上书，勇于曝光皇帝的私生活，久经骂阵的专业人才竟然毫无动静，还有没有职业道德？

于是大家群情激奋，以给事中杨廷相为先锋，十余名言官一拥而上，为卢洪春喊冤翻案。

面对漫天的口水和奏疏，万历毫不退让，事实上，这是一个极端英明的抉择：一旦让步，从宽处理了卢洪春，那所谓“喜欢某种娱乐，不注意身体”的黑锅，就算是背定了。

但驳回去一批，又来一批。言官们踊跃发言，热烈讨论，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说白不说。

万历终于恼火了，他决定罚款，带头闹事的主犯罚一年工资，从犯八个月。

对言官而言，这个办法很有效果。

在明代，对付不同类别的官员，有不同的方法：要折腾地方官，一般都是降职。罚工资没用，因为这帮人计划外收入多，工资基本不动，罚光了都没事。

言官就不同了，他们都是靠死工资的，没工资日子就没法过，一家老小只能去喝西北风，故十分害怕这一招。

于是风波终于平息，大家都消停了。

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对此，申时行有很深的认识。作为天字第一号混事的高手，他既不想得罪领导，又不想得罪同事，为实现安定团结，几十年如一日地和稀泥，然而随着事件的进一步发展，他逐渐意识到，和稀泥的幸福生活长不了。

因为万历的生活作风，是一天不如一天了。

事实上，卢洪春的猜测很可能是正确的，二十多岁的万历之所以不上朝，应该是沉迷于某种娱乐。否则实在很难解释，整天在宫里呆着，到底有啥乐趣可言。

说起来，当年张居正管他也实在管得太紧。啥也不让干，吃个饭喝点酒都得看着。就好比高考学生拼死拼活熬了几年，一朝拿到录取通知书，革命成功，自然就完全解放了。

万历同志在解放个人的同时，也解放了大家。火烧眉毛的事情（比如打仗，阴谋叛乱之类），看一看，批一批，其余的事，能不管就不管，上朝的日子越来越少。

申时行很着急，但这事又不好公开讲，于是他灵机一动，连夜写就了一封奏疏。在我看来，这封文书的和稀泥技术，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文章大意是这样的：

皇帝陛下，我听说您最近身体不好，经常头晕眼花（时作晕眩），对此我十分担心。我知道，您这是劳累所致啊！由于您经常熬夜工作，亲历亲为（一语双关，佩服），才会身体不好。为了国家，希望您能够清心寡欲，养气宁神（原文用词），好好保重身体。

高山仰止，自惭形秽之感，油然而生。

对于这封奏疏，万历还是很给了点面子。他召见了申时行，表示明白他的苦心，良药虽然苦口，却能治病，今后一定注意。申时行备感欣慰，兴高采烈地走了。

但这只是错觉，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能够药到病除的药只有一种——毒药。

事实证明，万历确实不是一般人。因为一般人被人劝，多少还能改几天，他却是一点不改，每天继续加班加点，从事自己热爱的娱乐。据说还变本加厉，找来了十几个小太监，陪着一起睡（同寝），也算是开辟了新品种。

找太监这一段，史料多有记载，准确性说不好，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万历同志依旧是我行我素，压根儿不给大臣们面子。

既然不给脸面，那咱就有撕破脸的说法。

万历十七年（1589）十二月，明代，不，是中国历史上胆最大、气最足的奏疏问世了！其作者，是大理寺官员雒于仁。

雒于仁，字少泾，陕西泾阳人。纵观明清两代，陕西考试不大行，但人都比较实在。既不慷慨激昂，也不罗罗嗦嗦，说一句是一句，天王老子也敢顶。比如后世的大贪污犯和珅，最得意的时候，上有皇帝撑腰，下有大臣抬轿。什么纪晓岚、刘墉，全都服服帖帖，老老实实靠边站，所谓“智斗”之类，大都是后人胡编的，可谓一呼百应。而唯一不应付的，就是来自陕西的王杰。每次和珅说话，文武百官都夸，王杰偏要顶两句，足足恶心了和珅十几年，又抓不到他的把柄，也只能是“厌之而不能去”。（清史稿）

雒于仁就属于这类人，想什么说什么，从不怕得罪人，而且他的这个习惯，还有家族传统：

雒于仁的父亲，叫做雒遵，当年曾是高拱的学生，干过吏科都给事中。冯保得势的时候，骂过冯保；张居正得势的时候，骂过谭纶（张居正的亲信），为人一向高傲，平生只佩服一人，名叫海瑞。

有这么个父亲，雒于仁自然不是孬种。加上他家虽世代为官，却世代不捞钱，穷日子过惯了，光脚的不怕穿鞋的。不怕罚工资，不怕降职，看不惯皇帝了，就要骂。随即一挥而就，写下奇文一篇，后世俗称为《酒色财气疏》。

该文主旨明确，开篇即点明中心思想：

“陛下之恙，病在酒色财气者也，夫纵酒则溃胃，好色则耗精，贪财则乱神，尚气则损肝。”

这段话用今天的话讲，就是说皇上你确实有病，什么病呢？你喜欢喝酒，喜欢玩女人，喜欢捞钱，还喜欢动怒耍威风，酒色财气样样俱全，自然就病了。

以上是全文的论点，接下来的篇幅，是论据，描述了万历同志在喝

酒玩女人方面的具体体现，逐一论证以上四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比较长，就不列举了。

综观此文，下笔之狠，骂法之全，真可谓是鬼哭狼嚎。就骂人的狠度和深度而言，雒于仁已经全面超越了海瑞前辈，雒遵同志如果在天有灵，应该可以瞑目了。

更缺德的是，雒于仁的这封奏疏是十二月（农历）底送上去的，搞得万历自从收到这封奏疏，就开始骂，不停地骂，没日没夜地骂，骂得新年都没过好。

骂过瘾后，就该办人了。

万历十八年（1590）正月初一，按照规矩，内阁首辅应该去宫里拜年。当然也不是真拜，到宫门口鞠个躬就算数。但这一次，申时行刚准备走人，就被太监给叫住了。

此时，雒于仁的奏疏已经传遍内外，申先生自然知道怎么回事，不用言语就进了宫。看到了气急败坏的皇帝，双方展开了一次别开生面的对话：（以下言语，皆出自申时行的原始记录）

万历：先生看过奏本（指雒于仁的那份），说朕酒色财气，试为朕评一评。

申时行：……（还没说话，即被打断）

万历：“他说朕好酒，谁人不饮酒？……又说朕好色，偏宠贵妃郑氏（即著名的郑贵妃），朕只因郑氏勤劳……何曾有偏？”

喘口气，接着说：

“他说朕贪财……朕为天子，富有四海之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之财皆朕之财！又说朕尚气……勇即是气，朕岂不知！人孰无气！”

这口气出完了，最后得出结论：

“先生将这奏本去票拟重处！”

申时行这才搭上话：

“此无知小臣误听道路之言……（说到这里，又被打断）”

万历大喝一声：

“他就是出位沽名！”

申时行傻眼了，他在朝廷混了几十年，从未见过这幅场景，皇帝大人一副吃人的模样，越说越激动，唾沫星子横飞，这样下去，恐怕要出大事。

于是他闭上了嘴，开始紧张地思索对策。

既不能让皇帝干掉雒于仁，也不能不让皇帝出气，琢磨片刻，稀泥和好了。

“他（指雒于仁）确实是为了出名（先打底），但陛下如果从重处罚他，却恰恰帮他成了名，反损皇上圣德啊！”

“如果皇上宽容，不和他去一般见识，皇上的圣德自然天下闻名（继续戴高帽）！”

在这堆稀泥面前，万历同志终于消了气：

“这也说得是，如果和他计较，倒不是损了朕的德行，而是损了朕的气度！”

上钩了，再加最后一句：

“皇上圣度如天地一般，何所不容！”（圆满收工）

万历沉默地点了点头。

话说到这儿，事情基本就算完了，申时行定定神，突然想起了另一件事，一件极为重要的事。

他决定趁此机会，解决此事。

然而他正准备开口，却又听见了一句怒斥：

“朕气他不过，必须重处！”

万历到底是年轻人，虽然被申时行和了一把稀泥，依然不肯干休，这会回过味来，又绕回去了。

这事还他娘没完了，申时行头疼不已，但再头疼事情总得解决，如果任由万历发作胡来，后果将不堪设想。

在这关键的时刻，申时行再次展现了他举世无双的混事本领，琢磨出了第二套和稀泥方案：

“陛下，此奏本（雒于仁）原本就是讹传，如果要重处雒于仁，必定会将此奏本传之四方，反而做了实话啊！”

利害关系说完，接下来该掏心窝了：

“其实原先我等都已知道此奏疏，却迟迟不见陛下发阁（内阁）惩处（学名：留中），我们几个内阁大学士在私底下都互相感叹，陛下您胸襟宽容，实在是超越千古啊（马屁与说理相结合）。”

“所以以臣等愚见，陛下不用处置此事，奏疏还是照旧留存吧，如此陛下之宽容必定能留存史书，传之后世，千秋万代都称颂陛下是尧舜之君，是太大的好事啊！”

据说拍马屁这个行当，最高境界是两句古诗，所谓“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在我看来，申时行做到了。

但申先生还是低估了万历的二杆子性格，他话刚讲完，万历又是一声大吼：

“如何设法处他？只是气他不过！”

好话说一堆，还这么个态度，那就不客气了：

“此本不可发出，也无他法处之，还望皇上宽恕，容臣等传谕该寺堂官（即大理寺高级官员），使之去任可也。”

这意思就是，老子不和稀泥了，明白告诉你，骂你的这篇文章不能发，也没办法处理，最多我去找他们领导，把这人免职了事，你别再闹了，闹也没用。

很明显，万历虽然在气头上，却还是很识趣的，他清楚，目前形势下，自己不能把雒于仁怎么样，半天一言不发。申时行明白，这是默认。

万历十八年的这场惊天风波就此了解，雒于仁骂得皇上一无是处，青史留名，却既没掉脑袋，也没有挨板子，拍拍屁股就走人了。而气得半死的万历终于认定，言官就是混蛋，此后的几十年里，他都保持着相同的看法。

最大的赢家无疑是申时行，他保护了卢洪春、保护了雒于仁，安抚了言官大臣，也没有得罪皇帝，使两次危机成功化解，无愧为和稀泥的绝顶高手。

自万历十一年执政以来，申时行经历了无数考验，无论是上司还是同僚，他都应付自如，七年间，上哄皇帝，下抚大臣，即使有个把不兴趣、不配合的，也能被他轻轻松松地解决掉，混得可谓如鱼得水。

然而正是这一天，万历十八年（1590）正月初一，在解决完最为棘手的雒于仁问题后，他的好运将彻底结束。

因为接下来，他说了这样一句话：

“臣等更有一事奏请。”

虽然雒于仁的事十分难办，但和申时行即将提出的这件事相比，只能说是微不足道。

他所讲的事情，影响了无数人的一生，以及大明王朝的国运，而这件事情，在历史上有个专用名词：“争国本”。

第三章 游戏的开始

在张居正管事的前十年，万历既不能执政，也不能管事，甚至喝酒胡闹都不行，但他还有一项基本的权力——娶老婆。

万历六年（1578），经李太后挑选，张居正认可，十四岁的万历娶了老婆，并册立为皇后。

不过对万历而言，这不是个太愉快的事情，因为这个老婆是指认的，什么偶然邂逅，自由恋爱都谈不上，某月某天，突然拉来一女的，无需吃饭看电影，就开始办手续，经过无数道繁琐程序仪式，然后正式宣告，从今以后，她就是你的老婆了。

包办婚姻，纯粹的包办婚姻。

虽然是凑合婚姻，但万历的运气还不错，因为他的这个老婆相当凑合。

万历皇后王氏，浙江人，属传统贤妻型，而且为人乖巧，定位明确，善于关键时刻抓关键人，进宫后皇帝都没怎么搭理，先一心一意服侍皇帝他妈，早请示晚汇报，把老太太伺候好了，婆媳问题也就解决了。

此外她还是皇帝的办公室主任，由于后来万历不上朝，喜欢在家里办公，公文经常堆得到处都是，她都会不动声色地加以整理，一旦万历找不着了，她能够立即说出公文放在何处，何时、由何人送入，在生活上，她对皇帝大人也是关怀备至，是优秀的秘书老婆两用型人才。

这是一个似乎无可挑剔的老婆，除了一个方面——她生不出儿子。

古人有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虽说家里有一堆儿子，最后被丢到街上的也不在少数，但既然是古人云，大家就只好人云亦云，生不出儿子，皇后也是白搭。于是万历九年（1581）的时候，在李太后的授意下，万历下达旨意：命令各地选取女子，以备挑选。

其实算起来，万历六年两人结婚的时候，万历只有十四岁，到万历九年的时候，也才十七岁，连枪毙都没有资格，就逼着要儿子，似乎有点不地道，但这是一般人的观念，皇帝不是一般人，观念自然也要超前，生儿子似乎也得比一般人急。

但旨意传下去，被张居正挡了回来，并且表示，此令绝不可行。

不要误会，张先生的意思并非考虑民间疾苦，不可行，是行不通。

到底是首辅大人老谋深算，据说他刚看到这道旨意，便下断言：如按此令下达，决然无人可挑。

俗话说，一入侯门深似海，何况是宫门，辛辛苦苦养大的女儿送进去，就好比黄金周的旅游景点，丢进人堆就找不着了，谁也不乐意。那些出身名门、长相漂亮的自然不来，万一拉上来的都是些歪瓜裂枣，恶心了皇帝大人，这个黑锅谁来背？

可是皇帝不能不生儿子，不能不找老婆，既要保证数量，也要确保质量，毕竟你要皇帝大人将就将就，似乎也是勉为其难。

事情很难办，但在张居正大人的手中，就没有办不了的事，他脑筋一转，加了几个字：原文是挑选入宫，大笔一挥，变成了挑选入宫册封嫔妃。

事情就这么解决了，因为说到底，入不入宫，也是个成本问题，万一进了宫啥也混不上，几十年没人管，实在不太值。在入宫前标明待遇，肯定级别，给人家个底线，自然就都来了。

这就是水平。

但连张居正都没想到，他苦心琢磨的这招，竟然还是没用上。

因为万历自己把这个问题解决了。

就在挑选嫔妃的圣旨下达后，一天，万历闲来无事，去给李太后请安，完事后，准备洗把脸，就叫人打盘水来。

水端来了，万历一边洗着手，一边四处打量，打量来，打量去，就打量上了这个端脸盆的宫女。

换在平常，这类人万历是一眼都不看的，现在不但看了，而且还越看越顺眼，顺眼了，就开始搭讪。

就搭讪的方式而言，皇帝和街头小痞子是没什么区别的，无非是你贵姓，哪里人等等。但差异在于，小痞子搭完话，该干嘛还干嘛，皇帝就不同了。

几句话搭下来，万历感觉不错，于是乎头一热，就幸了。

皇帝非凡人，所以幸了之后的反应也不同于凡人，不用说什么一时冲动之类的话，拍拍屁股就走人了。不过万历还算厚道，临走时，赏赐她一副首饰，这倒也未必是他有多大觉悟，而是宫里的规定：但凡临幸，必赐礼物。

因为遵守这个规定，他后悔了很多年。

就万历而言，这是一件小事，皇帝嘛，幸了就幸了，感情是谈不上的，事实上，此人姓甚名谁，他都未必记得。

这个宫女姓王，他很快就将牢牢记住。因为在不久之后，王宫女意外地发现，自己怀孕了。

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到了万历那里，他非但不高兴，反而对此守口如瓶，绝口不提。

因为王宫女地位低，且并非什么沉鱼落雁之类的人物，一时兴起而已，万历不打算认这帐，能拖多久是多久。

但这位仁兄明显打错了算盘，上朝可以拖，政务可以拖，怀孕拖到最后，是要出人命的。

随着王宫女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知道这件事的人也一天天多起来，最后，太后知道了。

于是，她叫来了万历，向他询问此事。

万历的答复是沉默，他沉默的样子，很有几分流氓的风采。

然而李太后对付此类人物，一向颇有心得。当年如高拱、张居正之类的老手都应付过去了，刚入行的新流氓万历自然不在话下。既然不说话，就接着问。

装哑巴是行不通了，万历随口打哈哈，就说没印象了，打算死不认账。

万历之所以有恃无恐，是因为这种事一般都是你知我知，现场没有证人，即使有证人，也不敢出来（偷窥皇帝，是要命的）。

他这种穿上裤子就不认人的态度彻底激怒了李太后，于是，她找来了证人。

这个证人的名字，叫内起居注。

在古代文书中，起居注是皇帝日常言行的记录。比如今天干了多少活，去了多少地方，是第一手的史料来源。

但起居注记载的，只是皇帝的外在工作情况，是大家都能看见的，而大家看不见的那部分，就是内起居注。

内起居注记载的，是皇帝在后宫中的生活情况。比如去到哪里，和谁见面，干了些什么。当然，鉴于场所及皇帝工作内容的特殊性，其实际记录者不是史官，而是太监。所谓外表很天真，内心很暴力，只要翻一翻内外两本起居注，基本都能搞清楚。

由于具有生理优势，太监可以出入后宫，干这类事情也方便得多。皇帝到哪里，就跟到哪里（当然，不宜太近），皇帝进去开始工作，太监在外面等着。等皇帝出来，就开始记录，某年某月某日，皇帝来到某后妃处，某时进，某时出，特此记录存入档案。

皇帝工作，太监记录，这是后宫的优良传统，事实证明，这一规定是极其有效，且合理的。

因为后宫人太多，皇帝也不计数，如王宫女这样的邂逅，可谓比比皆是。实际上，皇帝乱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乱搞之后的结果。

如果宫女或后妃恰好怀孕，生下了孩子，这就是龙种，要是儿子，没准就是下一任皇帝，万一到时没有原始记录，对不上号，那就麻烦了。

所以记录工作十分重要。

但这项工作，还有一个漏洞，因为事情发生的时候，只有皇帝、太监、后妃（宫女）三人在场。事后一旦有了孩子，后妃自然一口咬定，是皇帝干的，而皇帝一般都不记得，是不是自己干的。

最终的确定证据，就是太监的记录。但问题在于，太监也是人，也可能被人收买，如果后妃玩花样，或是皇帝不认账，太监也没有公信力。

所以宫中规定，皇帝工作完毕，要送给当事人一件物品，而这件物品，就是证据。

李太后拿出了内起居注，翻到了那一页，交给了万历。

一切就此真相大白，万历只能低头认账。

万历十年（1582），上车补票的程序完成，王宫女的地位终于得到了确认，她挺着大肚子，接受了恭妃的封号。

两个月后，她不负众望生下了一个儿子，是为万历长子，取名朱常洛。

消息传来，举国欢腾，老太太高兴，大臣们也高兴，唯一不高兴的，就是万历。

因为他对这位恭妃，并没有太多感情。对这个意外出生的儿子，自然也谈不上喜欢。更何况，此时他已经有了德妃。

德妃，就是后世俗称的郑贵妃。北京大兴人，万历初年进宫，颇得

皇帝喜爱。

在后来的许多记载中，这位郑贵妃被描述成一个相貌妖艳，阴狠毒辣的女人。但在我看来，相貌妖艳还有可能，阴狠毒辣实在谈不上。在此后几十年的后宫斗争中，此人手段之拙劣，脑筋之愚蠢，反应之迟钝，实在令人发指。

综合史料分析，其智商水平，也就能到菜市场骂个街而已。

可是万历偏偏就喜欢这个女人，经常前去留宿。而郑妃的肚子也相当争气，万历十一年（1583）生了个女儿，虽然不能接班，但万历很高兴，竟然破格提拔，把她升为了贵妃。

这是一个不详的先兆，因为在后宫中，贵妃的地位要高于其他妃嫔——包括生了儿子的恭妃。

而这位郑贵妃的个人素养也实在很成问题，当上了后妃领导后，除了皇后，谁都瞧不上，特别是恭妃，经常被她称作老太婆。横行宫中，专横跋扈，十分好斗。

难能可贵的是，贵妃同志不但特别能战斗，还特别能生。万历十四年（1586），她终于生下了儿子，取名朱常洵。

这位朱常洵，就是后来的福王。按郑贵妃的想法，有万历当靠山，这孩子生出来，就是当皇帝的。但她做梦也想不到，几十年后，自己这个宝贝儿子会死在屠刀之下。挥刀的人，名叫李自成。

但在当时，这个孩子的出生，确实让万历欣喜异常。他本来就不喜欢长子朱常洛，打算换人，现在替补来了，怎能不高兴？

然而他很快就将发现，皇帝说话，不一定算数。

吸取了以往一百多年里，自己的祖辈与言官大臣斗争的丰富经验。万历没敢过早暴露目标，绝口不提换人的事，只是静静地等待时机成熟，再把生米煮成熟饭。

可还没等米下锅，人家就打上门来了，而且还不是言官。

万历十四年（1586）三月，内阁首辅申时行上奏：望陛下早立太子，以定国家之大计，固千秋之基业。

老狐狸就是老狐狸，自从郑贵妃生下朱常洵，申时行就意识到了隐藏的危险。他知道，自己的这个学生想干什么。

凭借多年的政治经验，他也很清楚，如果这么干了，迎面而来的，必定是史无前例的惊涛骇浪。从此，朝廷将永无宁日。

于是他立即上书，希望万历早立长子。言下之意是，我知道你想干嘛，但这事不能干，你趁早断了这念头，早点洗了睡吧。

其实申时行的本意，倒不是要干涉皇帝的私生活：立谁都好，又不是我儿子，与我何干？之所以提早打预防针，实在是出于好心，告诉你这事干不成，早点收手，免得到时受苦。

可是他的好学生似乎打定主意，一定要吃苦，收到奏疏，只回复了一句话：

“长子年纪还小，再等个几年吧。”

学生如此不开窍，申时行只得叹息一声，扬长而去。

但这一次，申老师错了，他低估了对方的智商。事实上，万历十分清楚这封奏疏的隐含意义。只是在他看来，皇帝毕竟是皇帝，大臣毕竟是大臣，能坚持到底，就是胜利。此即所谓，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但一般说来，没事上山找老虎玩的，只有两种人：一种是打猎，一种是自尽。

话虽如此，万历倒也不打无把握之仗，在正式亮出匕首之前，他决定玩一个花招。

万历十四年（1586）三月，万历突然下达谕旨：郑贵妃劳苦功高，升任皇贵妃。

消息传来，真是粪坑里丢炸弹，分量十足。朝廷上下议论纷纷，群情激奋。

因为在后宫中，皇贵妃仅次于皇后，算第二把手。且历朝历代，能获此殊荣者少之又少（生下独子或在后宫服务多年）。

按照这个标准，郑贵妃是没戏的。因为她入宫不长，且皇帝之前已有长子，没啥突出贡献，无论怎么算都轮不到她。

万历突然来这一招，真可谓是煞费苦心。首先可以藉此提高郑贵妃的地位，子以母贵，母亲是皇贵妃，儿子的名分也好办；其次还能借机试探群臣的反应。今天我提拔孩子他妈，你们同意了，后天我就敢提拔孩子。温水煮青蛙，咱们慢慢来。

算盘打得很好，可惜只是掩耳盗铃。

要知道，在朝廷里混事的这帮人，个个都不简单：老百姓家的孩子，辛辛苦苦读几十年书，考得死去活来，进了朝廷，再被踩个七荤八素，这才修成正果。生肖都是属狐狸的，嗅觉极其灵敏，擅长见风使舵，无事生非。皇帝玩的这点小把戏，在他们面前也就是个笑话，傻子才看得出来。

更为难得的是，明朝的大臣们不但看得出来，还豁得出去。第一个出头的，是户部给事中姜应麟。

相对而言，这位仁兄还算文明，不说粗话，也不骂人，摆事实讲道理：

“皇帝陛下，听说您要封郑妃为皇贵妃，我认为这是不妥的。恭妃先生皇长子，郑妃生皇三子（中间还有一个，夭折了），先来后到，恭妃应该先封。如果您主意已定，一定要封，也应该先封恭妃为贵妃，再封郑妃皇贵妃，这样才算合适。”

“此外，我还认为，陛下应该尽早立皇长子为太子，这样天下方才能安定。”

万历再一次愤怒了，这可以理解，苦思冥想几天，好不容易想出个绝招，自以为得意，没想到人家不买账，还一言点破自己的真实意图，实在太伤自尊。

为挽回面子，他随即下令，将姜应麟免职外放。

好戏就此开场。一天后，吏部员外郎沈璟上书，支持姜应麟，万历二话不说，撤了他的职。几天后，吏部给事中杨廷相上书，支持姜应麟，沈璟，万历对其撤职处理。又几天后，刑部主事孙如法上书，支持姜应麟、沈璟、杨廷相，万历同志不厌其烦，下令将其撤职发配。

在这场斗争中，明朝大臣们表现出了无畏的战斗精神：不怕降级，不怕撤职，不怕发配。个顶个地扛着炸药包往上冲，前仆后继，人越闹越多，事越闹越大。中央的官不够用了，地方官也上书凑热闹，搞得一塌糊涂，乌烟瘴气。

然而事情终究还是办成了，虽然无数人反对，无数人骂仗，郑贵妃还是变成了郑皇贵妃。

虽然争得天翻地覆，但该办的事还是办了。万历十四年三月，郑贵妃正式册封。

这件事情的成功解决给万历留下了这样一个印象：自己想办的事情，是能够办成的。

这是一个错误的判断。

然而此后，在册立太子的问题上，万历确实消停了——整整消停了四年多。当然，不闹事，不代表不挨骂。事实上，在这四年里，言官们非常尽责。他们找到了新的突破口——皇帝不上朝，并以此为契机，在雒于仁等模范先锋的带领下，继续奋勇前进。

但总体而言，小事不断，大事没有，安定团结的局面依旧。

直到这历史性的一天：万历十八年（1590）正月初一。

解决雒于仁事件后，申时行再次揭开了盖子：

“臣等更有一事奏请。”

“皇长子今年已经九岁，朝廷内外都认为应册立为太子，希望陛下早日决定。”

在万历看来，这件事比雒于仁的酒色财气疏更头疼，于是他接过了申时行刚刚用过的铁锹，接着和稀泥：

“这个我自然知道，我没有嫡子（即皇后的儿子），长幼有序。其实郑贵妃也多次让我册立长子，但现在长子年纪还小，身体也弱，等他身体强壮些后，我才放心啊。”

这段话说得很有水平，按照语文学来分析，大致有三层意思。

第一层先说自己没有嫡子，是说我只能立长子；然后又讲长幼有序，是说我不会插队，但说来说去，就是不说要立谁；接着又把郑贵妃扯出来，搞此地无银三百两。

最后语气一转，得出结论：虽然我只能立长子、不会插队，老婆也没有干涉此事，但考虑到儿子太小，身体太差，暂时还是别立了吧。

这招糊弄别人可能还行，对付申时行就有点滑稽了，和了几十年稀泥，哪排得上你小子？

于是申先生将计就计，说了这样一句话：

“皇长子已经九岁，应该出阁读书了，请陛下早日决定此事。”

这似乎是一件完全不相干的事情，但事实绝非如此，因为在明代，皇子出阁读书，就等于承认其为太子，申时行的用意非常明显：既然你不愿意封他为太子，那让他出去读书总可以吧，形式不重要，内容才是关键。

万历倒也不笨，他也不说不读书，只是强调人如果天资聪明，不读书也行。申时行马上反驳，说即使人再聪明，如果没有人教导，也是不能成才的。

就这样，两位仁兄从继承人问题到教育问题，你来我往，互不相让，闹到最后，万历烦了：

“我都知道，先生你回去吧！”

话说到这个份上，也只好回去了，申时行离开了宫殿，向自己家走去。

然而当他刚刚踏出宫门的时候，却听到了身后急促的脚步声。

申时行转身，看见了一个太监，他带来了皇帝的谕令：

“先不要走，我已经叫皇长子来了，先生你见一见吧。”

十几年后，当申时行在家撰写回忆录的时候，曾无数次提及这个不可思议的场景以及此后那奇特的一幕，终其一生，他也未能猜透万历的企图。

申时行不敢怠慢，即刻回到了宫中，在那里，他看见了万历和他的两个儿子，皇长子朱常洛，以及皇三子朱常洵。

但给他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却并非这两个皇子，而是此时万历的表情。没有愤怒，没有狡黠，只有安详与平和。

他指着皇长子，对申时行说：

“皇长子已经长大了，只是身体还有些弱。”

然后他又指着皇三子，说道：

“皇三子已经五岁了。”

接下来的，是一片沉默。

万历平静地看着申时行，一言不发。此时的他，不是一个酒色财气的昏庸之辈，不是一个暴跳如雷的使气之徒。

他是一个父亲，一个看着子女不断成长，无比欣慰的父亲。

申时行知道机会来了，于是他打破了沉默：

“皇长子年纪已经大了，应该出阁读书。”

万历的心意似乎仍未改变：

“我已经指派内侍教他读书。”

事到如今，只好豁出去了：

“皇上您在东宫的时候，才六岁，就已经读书了。皇长子此刻读书，已经晚了！”

万历的回答并不愤怒却让人哭笑不得：

“我五岁就已成读书！”

申时行知道，在他的一生中，可能再也找不到一个更好的机会，去劝服万历，于是他做出了一个惊人的举动。

他上前几步，未经许可，便径自走到了皇长子的面前，端详片刻，对万历由衷地说道：

“皇长子仪表非凡，必成大器，这是皇上的福分啊，希望陛下能够早定大计，朝廷幸甚！国家幸甚！”

万历十八年正月初一日，在愤怒、沟通、争执后，万历终于第一次露出了笑容。

万历微笑地点点头，对申时行说道：

“这个我自然知道，其实郑贵妃也劝过我早立长子，以免外人猜疑，我没有嫡子，册立长子是迟早的事情啊。”

这句和缓的话，让申时行感到了温暖，儿子出来了，好话也说了，虽然也讲几句什么郑贵妃支持，没有嫡子之类的屁话，但终究是表了态。

形势大好，然而接下来，申时行却一言不发，行礼之后便退出了大殿。

这正是他绝顶聪明之处，点到即止，见好就收，今天先定调，后面慢慢来。

但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次和谐的对话，不但史无前例，而且后来者。“争国本”事件的严重性，将远远超出他的预料，因为决定此事最终走向的，既不是万历，也不会是他。

谈话结束后，申时行回到了家中，开始满怀希望地等待万历的圣谕，安排皇长子出阁读书。

可是一天天过去了，希望变成了失望。到了月底，他也坐不住了，随即上疏，询问皇长子出阁读书的日期。这意思是说，当初咱俩谈好的事，你得守信用，给个准信。

但是万历似乎突然失忆，啥反应都没有，申时行等了几天，一句话都没有等到。

既然如此，那就另出新招，几天后，内阁大学士王锡爵上书：

“陛下，其实我们不求您立刻册立太子，只是现在皇长子九岁，皇三子已五岁，应该出阁读书。”

不说立太子，只说要读书，而且还把皇三子一起拉上，由此而见，王锡爵也是个老狐狸。

万历那边却似乎是人死绝了，一点消息也没有，王锡爵等了两个月，石沉大海。

到了四月，包括申时行在内，大家都忍无可忍了，内阁四名大学士联名上疏，要求册立太子。

尝到甜头的万历故伎重演：无论你们说什么，我都不理，我是皇帝，你们能把我怎么样？

但他实在低估了手下的这帮老油条，对付油盐不进的人，他们一向都是有办法的。

几天后，万历同时收到了四份奏疏，分别是申时行、王锡爵、许国、王家屏四位内阁大学士的辞职报告。理由多种多样，有说身体不好，有说事务繁忙，难以继任的，反正一句话，不干了。

自万历退居二线以来，国家事务基本全靠内阁，内阁一共就四个人，要是都走了，万历就得累死。

没办法，皇帝大人只好现身，找内阁的几位同志谈判，好说歹说，就差求饶了，并且当场表态，会在近期解决这一问题。

内阁的几位大人总算给了点面子，一番交头接耳之后，上报皇帝：病的还是病，忙的还是忙，但考虑到工作需要，王家屏大学士愿意顾全大局，继续干活。

万历窃喜。

因为这位兄弟的策略，叫拖一天是一天。拖到这帮老家伙都退了，皇三子也大了，到时木已成舟，不同意也得同意。这次内阁算是上当了。

然而上当的人，只有他。

因为他从未想过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留下来的，偏偏是王家屏呢？

王家屏，山西大同人，隆庆二年进士。简单地说，这是个不上道的人。

王家屏的科举成绩很好，被选为庶吉士，还编过《世宗实录》，应该说是很有前途的，可一直以来，他都没啥进步。原因很简单，高拱当政的时候，他曾上书弹劾高拱的亲戚，高拱辅派人找他谈话，让他给点面子，他说，不行。

张居正当政的时候，他搞非暴力不合作。照常上班，就是不靠拢上

级，张居正刚病倒的时候，许多人都去祈福，表示忠心，有人拉他一起去，他说，不去。

张居正死了，万历十二年，他进入内阁，成为大学士。此时的内阁，已经有了申时行、王锡爵、许国三个人，他排第四。按规矩，这位甩尾巴的新人应该老实点，可他偏偏是个异类，每次内阁讨论问题，即使大家都同意，他觉得不对，就反对。即使大家都反对，他觉得对，就同意。

他就这么在内阁里硬挺了六年，谁见了都怕，申时行拿他也没办法。更有甚者，写辞职信时，别人的理由都是身体有病，工作太忙，他却别出一格，说是天下大旱，作为内阁成员，负有责任，应该辞职（久旱乞罢）。

把他留下来，就是折腾万历的。

几天后，礼部尚书于慎行上书，催促皇帝册立太子，语言比较激烈。万历也比较生气，罚了他三个月工资。

事情的发生，应该还算正常，不正常的，是事情的结局。

换在以往，申时行已经开始挥舞铁锹和稀泥了，先安慰皇帝，再安抚大臣，最后你好我好大家好，收工。

相比而言，王家屏要轻松得多，因为他只有一个意见——支持于慎行。

工资还没扣，他就即刻上书，为于慎行辩解，说了一大通道理，把万历同志的脾气活活顶了回去。但更让人惊讶的是，这一次，万历没有发火。

因为他发不了火，事情很清楚，内阁四个人，走了三个，留下来的这个，还是个二杆子，明摆着是要为难自己。而且这位坚持战斗的王大人还说得不得，再闹腾一次，没准就走人了，到时谁来收拾这个烂摊子？

可是光忍还不够，言官大臣赤膊上阵，内阁打黑枪，明里暗里都

来，比逼宫还狠，不给个说法，是熬不过去了。

几天后，一个太监找到了王家屏，向他传达了皇帝的谕令：

“册立太子的事情，我准备明年办，不要再烦（扰）我了。”

王家屏顿时喜出望外，然而，这句话还没有讲完：

“如果还有人敢就此事上书，就到十五岁再说！”

朱常洛是万历十年出生的，万历发出谕令的时间是万历十八年，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你们再敢闹腾，这事就六年后再办！

虽然不是无条件投降，但终究还是有了个说法，经过长达五年的斗争，大臣们胜利了——至少他们自己这样认为。

事情解决了，王家屏兴奋了，兴奋之余，就干了一件事。

他把皇帝的这道谕令告诉了礼部，而第一个获知消息的人，正是礼部尚书于慎行。

于慎行欣喜若狂，当即上书告诉皇帝：

“此事我刚刚知道，已经通报给朝廷众官员，要求他们耐心等待。”

万历气得差点吐了白沫。

因为万历给王家屏的，并不是正规的圣旨，而是托太监传达的口谕，看上去似乎没区别，但事实上，这是一个有深刻政治用意的举动。

其实在古代，君无戏言这句话基本是胡扯，皇帝也是人，时不时编个瞎话，吹吹牛，也很正常，真正说了就要办的，只有圣旨。白纸黑字写在上面，糊弄不过去。所以万历才派太监给王家屏传话，而他的用意很简单：这件事情我心里有谱，但现在还不能办，先跟你通个气，以后遇事别跟我对着干，咱们慢慢来。

皇帝大人原本以为，王大学士好歹在朝廷混了几十年，这点觉悟应该还有，可没想到，这位一根筋的仁兄竟然把事情捅了出去，密谈变成

了公告，被逼上梁山了。

他当即派出太监，前去内阁质问王家屏，却得到了一个让他意想不到的答案。

王家屏是这样辩解的：

“册立太子是大事，之前许多大臣都曾因上疏被罚，我一个人定不了，又被许多大臣误会，只好把陛下的旨意传达出去，以消除大家的疑虑（以释众惑）。”

这番话的真正意思大致是这样的：我并非不知道你的用意，但现在我的压力也很大，许多人都在骂我，我也没办法，只好把陛下拉出来背黑锅了。

虽然不上道，也是个老狐狸。

既然如此，就只好将错就错了，几天后，万历正式下发圣旨：

“关于册立皇长子为太子的事情，我已经定了，说话算数（诚待天下），等长子到了十岁，我自然会下旨，到时册立出阁读书之类的事情一并解决，就不麻烦你们再催了。”

长子十岁，是万历十九年，也就是下一年，皇帝的意思很明确，我已经同意册立长子，你们也不用绕弯子，搞什么出阁读书之类的把戏，让老子清净一年，明年就立了！

这下大家都高兴了，内阁的几位仁兄境况也突然大为改观，有病的病好了，忙的也不忙了，除王锡爵（母亲有病，回家去了，真的）外，大家都回来了。

剩下来的，就是等了。一晃就到了万历二十年，春节过了，春天过了，都快要开西瓜了，万历那里一点消息都没有。

泱泱大国，以诚信为本，这就没意思了。

可是万历二十年毕竟还没过，之前已经约好，要是贸然上书催他，

万一被认定毁约，推迟册立，违反合同的责任谁都负担不起，而且皇上到底是皇上，你上疏说他耍赖，似乎也不太妥当。

一些脑子活的言官大臣就开始琢磨，既要敲打皇帝，又不能留把柄，想来想去，终于找到了一个完美的替代目标——申时行。

没办法，申大人，谁让你为首辅呢？也只好让你去扛了。

很快，一封名为《论辅臣科臣疏》的奏疏送到了内阁，其主要内容，是弹劾申时行专权跋扈，压制言官，使得正确意见得不到执行。

可怜，申首辅一辈子和稀泥，东挖砖西补墙，累得半死，临了还要被人玩一把，此文言辞尖锐，指东打西，指桑骂槐，可谓是政治文本的典范。

文章作者，是南京礼部主事汤显祖，除此文外，他还写过另一部更有名的著作——牡丹亭。



汤显祖

汤显祖，字义仍，江西临川人，上书这一年，他四十二岁，官居六品。

虽说四十多岁才混到六品，实在不算起眼。但此人绝非等闲之辈，早在三十年前，汤先生已天下闻名。

十三岁的时候，汤显祖就加入了泰州学派（也没个年龄限制），成为了王学的门人，跟着那帮“异端”四处闹腾，开始出名。

二十一岁，他考中举人。七年后，到京城参加会试，运气不好，遇见了张居正。

之所以说运气不好，并非张居正讨厌他，恰恰相反，张首辅很赏识他，还让自己的儿子去和他交朋友。

这是件求之不得的好事，可问题在于，汤先生异端中毒太深，瞧不起张居正，摆了谱，表示拒不交友。

他既然敢跟张首辅摆谱，张首辅自然要摆他一道，考试落榜也是免不了的。三年后，他再次上京赶考，张首辅锲而不舍，还是要儿子和他交朋友，算是不计前嫌。但汤先生依然不给面子，再次摆谱。首辅大人自然再摆他一道，又一次落榜。

但汤先生不但有骨气，还有毅力，三年后再次赶考，这一次张首辅没有再阻拦他（死了），终于成功上榜。

由于之前两次跟张居正硬扛，汤先生此时的名声已经是如日中天。当朝的大人物张四维、申时行等人都想拉他，可汤先生死活不搭理人家。

不搭理就有不搭理的去处，名声大噪的汤显祖被派到了南京，几番折腾，才到礼部混了个主事。

南京本来就没事干，南京的礼部更是闲得出奇，这反倒便宜了汤先生。闲暇之余开始写戏，并且颇有建树，日子过得还算不错，直到万历十九年的这封上疏。

很明显，汤先生的政治高度比不上艺术高度，奏疏刚送上去，申时行还没说什么，万历就动手了。

对于这种杀鸡儆猴的把戏，皇帝大人一向比较警觉（他也常用这招），立马做出了反应，把汤显祖发配到边远地区（广东徐闻）去当典史。

这是一次极其致命的打击，从此汤先生再也没能翻过身来。

万历这辈子罢过很多人的官，但这一次，是最为成功的。因为他只罢掉了一个六品主事，却换回一个明代最伟大的戏曲家，赚大发了。

二十八岁落榜后，汤显祖开始写戏。三十岁的时候，写出了《紫箫记》；三十八岁，写出了《紫钗记》。四十二岁被赶到广东，七年后京

察，又被狠狠地折腾了一回，索性回了老家。

来回倒腾几十年，一无所获。在极度苦闷之中，四十九岁的汤显祖回顾了自己戏剧化的一生，用悲凉而美艳的辞藻写下了他所有的梦想和追求，是为《还魂记》，后人又称《牡丹亭》。

牡丹亭，全剧共十五出，描述了一个死而复生的爱情故事，（情节比较复杂，有兴趣自己去翻翻）。此剧音律流畅，词曲优美，轰动一时，时人传诵：牡丹一出，西厢（《西厢记》）失色。此后传唱天下百余年，堪与之媲美者，唯有孔尚任之《桃花扇》。

为官不济，为文不朽，是以无憾。

史赞：二百年来，一人而已。

总的说来，汤显祖的运气是不错的，因为更麻烦的事，他还没赶上。

汤先生上书两月之后，福建佥事李琯就开炮了，目标还是申时行。不过这次更狠，用词狠毒不说，还上升到政治高度，一条条列下来，弹劾申时行十大罪，转瞬之间，申先生就成了天字第一号大恶人。

万历也不客气，再度发威，撤了李琯的职。

命令一下，申时行却并不高兴，反而唉声叹气，忧心忡忡。

因为到目前为止，虽然你一刀我一棍打个不停，但都是摸黑放枪，谁也不挑明。万历的合同也还有效，拖到年尾，皇帝赖账就是理亏，到时再争，也是十拿九稳。

可万一下面这帮愤中愤老忍不住，玩命精神爆发，和皇帝公开死磕，事情就难办了。

俗语云：怕什么，就来什么。

工部主事张有德终于忍不住了，他愤然上书，要求皇帝早日册立太子。

等的就是你。

万历随即做出反应，先罚了张有德的工资，鉴于张有德撕毁合同，册立太子的事情推后一年办理。

这算是正中下怀，本来就不大想立，眼看合同到期，正为难呢，来这么个冤大头，不用白不用。册立的事情也就能堂而皇之地往后拖了。

事实上，这是他的幻想。

因为在大臣们看来，这合同本来就不合理，忍气吞声大半年，那是给皇帝面子，早就一肚子苦水怨气没处泻，你敢蹦出来，那好，咱们就来真格的！

当然，万历也算是老运动员了。对此他早有准备，无非是来一群大臣瞎咋呼，先不理，闹得厉害再出来说几句话，把事情熬过去，完事。

形势的发展和他的预料大致相同，张有德走人后，他的领导，工部尚书曾同亨就上书了，要求皇帝早日册立太子。

万历对此嗤之以鼻，他很清楚，这不过是个打头的，大部队在后。下面的程序他都能背出来，吵吵嚷嚷，草草收场，实在毫无新鲜可言。

然而当下一封奏疏送上来的时候，他才知道，自己错了。

这封奏疏的署名人并不多，只有三个，分别是申时行、许国、王家屏。

但对万历而言，这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因为之前无论群臣多么反对，内阁都是支持他的。即使以辞职回家相威胁，也从未公开与他为敌，是他的最后一道屏障，现在竟然公开站出来和他对着干，此例一开，后果不堪设想。

特别是申时行，虽说身在内阁，时不时也说两句，但那都是做给人看的。平日里忙着和稀泥，帮着调节矛盾，是名副其实的卧底兼间谍。

可这次，申时行连个消息都没透，就打了个措手不及，实在太不够

意思，于是万历私下派出了太监，斥责申时行。

一问，把申时行也问糊涂了，因为这事他压根就不知道！

事情是这样的，这封奏疏是许国写的，写好后让王家屏署名，王兄自然不客气，提笔就签了名，而申时行的底细他俩都清楚，这个老滑头死也不会签，于是许大人胆一壮，代申首辅签了名，拖下了水。

事已至此，申大人只能一脸无辜的表白：

“名字是别人代签的，我事先真不知道。”

事情解释了，太监也回去了，可申先生却开始琢磨了：万一太监传达不对怎么办？万一皇帝不信怎么办？万一皇帝再激动一次，把事情搞砸怎么办？

想来想去，他终于决定，写一封密信。

这封密信的内容大致是说，我确实不知道上奏的事情，这事情皇上你不要急，自己拿主意就行。

客观地讲，申时行之所以说这句话，倒不一定是耍两面派，因为他很清楚皇帝的性格：

像万历这号人，属于死要面子活受罪，打死也不认错的。看上去非常随和，实际上极其固执，和他硬干，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所以申时行的打算，是先稳住皇帝，再慢慢来。

事实确如所料，万历收到奏疏后，十分高兴，当即回复：

“你的心意我已知道，册立的事情我已有旨意，你安心在家调养就是了。”

申时行总算松了口气，事情终于糊弄过去了。

但他做梦也想不到，他长达十年的和稀泥生涯，将就此结束——因为那封密信。

申时行的这封密信，属于机密公文，按常理，除了皇帝，别人是看不见的。

可是在几天后的一次例行公文处理中，万历将批好的文件转交内阁，结果不留神，把这封密信也放了进去。

这就好比拍好了照片存电脑，又把电脑拿出去给人修，是个要命的事。

文件转到内阁，这里是申时行的地盘，按说事情还能挽回。可问题在于申大人为避风头，当时还在请病假，负责工作的许国也没留意，顺手就转给了礼部。

最后，它落在了礼部给事中罗大紘的手里。

罗大紘，江西吉水人。关于这个人，只用一句就能概括：一个称职的言官。

看到申时行的密信后，罗大紘非常愤怒，因为除了耍两面派外，申时行在文中还写了这样一句话：惟亲断亲裁，勿因小臣妨大典。

这句话说白了，就是你自己说了算，不要理会那些小臣。

我们是小臣，你是大臣？！

此时申时行已经发现了密信外泄，他十分紧张，立刻找到了罗大紘的领导，礼部科给事中胡汝宁，让他去找罗大紘谈判。

可惜罗大紘先生不吃这一套，写了封奏疏，把这事给捅了出去，痛骂申时行两面派。

好戏就此开场，言官们义愤填膺。吏部给事中钟羽正、候先春随即上书，痛斥申时行，中书黄正宾等人也跟着凑热闹，骂申时行老滑头。

眼看申首辅吃亏，万历当即出手，把罗大紘赶回家当了老百姓，还罚了上书言官的工资。

但事情闹到这个份上，已经无法收拾了。

经历过无数大风大浪的申时行，终究在阴沟里翻了船。自万历十年以来，他忍辱负重，上下协调，独撑大局，打落门牙往肚里吞，至今已整整十年。

现在，他再也支撑不下去了。

万历十九年（1591）九月，申时行正式提出辞职，最终得到批准，回乡隐退。

大乱就此开始。

第四章 混战

申时行在的时候，大家都说朝廷很乱，等申时行走了，大家才知道，什么叫乱。

首辅走了，王锡爵不在，按顺序，应该是许国当首辅。可这位兄弟相当机灵，一看形势不对，写了封辞职信就跑了。

只剩王家屏了。

万历不喜欢王家屏，王家屏也知道皇帝不喜欢他，所以几乎在申时行走人的同时，他就提出辞职。

然而万历没有批，还把王家屏提为首辅。原因很简单，这么个烂摊子，现在内阁就这么个人，好歹就是他了。

内阁总算有个人了，但一个还不够，得再找几个。搭个班子，才好唱戏。说起来还是申时行够意思，早就料到有一天，所以在临走时，他向万历推荐了两个人：一个是时任吏部左侍郎赵志皋，另一个是原任礼部右侍郎张位。

这个人事安排十分有趣，因为这两个人兴趣不同，性格不同，出身不同，总而言之，就没一点共同语言，但事后证明，就是这么个安排，居然撑了七八年，申先生的领导水平可见一斑。

班子定下来了，万历的安宁日子也到了头。因为归根结底，大臣们闹腾，还是因为册立太子的事情，申先生不过是帮皇帝挡了子弹，现在申先生走了，皇帝陛下只能赤膊上阵。

万历二十年（1592）正月，真正的总攻开始了。

礼部给事中李献可首先发难，上书要求皇帝早日批准长子出阁读书，而且这位兄台十分机灵，半字不提册立的事，全篇却都在催这事，半点把柄都不留，搞得皇帝陛下十分狼狈，一气之下，借口都不找了：

“册立已有旨意，这厮偏又来烦扰……好生可恶，降级调外任用！”

其实说起来，李献可不是什么大人物，这个处罚也不算太重。可万万没想到，就这么个小人物，这么点小事儿，他竟然没能办得了。

因为他的圣旨刚下发，就被王家屏给退了回来。

作为朝廷首辅，如果认为皇帝的旨意有问题，可以退回去，拒不执行，这种权力，叫做封还。

封还就封还吧，不办就不办吧，更可气的是，王首辅还振振有词：

这事我没错，是皇帝陛下错了！因为李献可没说册立的事，他只是说应该出阁读书，你应该采纳他的意见，即使不能采纳，也不应该罚他，所以这事我不会办。

真是要造反了，刚刚提了首辅，这白眼狼就下狠手。万历恨不得拿头撞墙，气急败坏之下，他放了王家屏的假，让他回家休养去了。

万历的“幸福”生活从此拉开序幕。

几天后，礼部给事中钟羽正上疏，支持李献可，经典语言如下：

“李献可的奏疏，我是赞成的，请你把我一同降职吧（请与同谪）。”

万历满足了他的要求。

又几天后，礼部给事中舒弘绪上疏，发言如下：

“言官是可以处罚的，出阁读书是不能不办的。”

发配南京。

再几天后，户部给事中孟养浩上疏，支持李献可、钟羽正等人。相对而言，他的奏疏更有水平，虽然官很小（七品），志气却大，总结了皇帝大人的种种错误，总计五条，还说了一句相当经典的话：

“皇帝陛下，您坐视皇长子失学，有辱宗社祖先！”

万历气疯了，当即下令，把善于总结的孟养浩同志革职处理，并拉到午门，打了一百杖。

暴风雨就是这样诞生的。

别人也就罢了，可惜孟先生偏偏是言官，干的是本职工作，平白被打实在有点冤。

于是大家都愤怒了。

请注意，这个大家是有数的，具体人员及最终处理结果如下所列：

内阁大学士赵志皋上疏，被训斥。

吏科右给事中陈尚象上疏，被革职为民。

御史邹德泳，户科都给事中丁懋逊、兵科都给事中张栋、刑科都给事中吴之佳、工科都给事中杨其休，礼科左给事中叶初春，联名上疏抗议。万历大怒，将此六人降职发配。

万历终于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如果加上最初上疏的李献可，那么在短短的几天之内，他就免掉了十二位当朝官员。这一伟大记录，就连后来的急性子崇祯皇帝也没打破。

事办到这份上，皇帝疯了，大臣也疯了。官服乌纱就跟白送的一样，铺天盖地到处乱扔，大不了就当老子这几十年书白读了。拼个你死我活只为一句话：可以丢官，不能丢人！

在这一光辉思想的指导下，礼部员外郎董嗣成、御史贾名儒、御史陈禹谟再次上疏，支持李献可。万历即刻反击，董嗣成免职，贾名儒发配，陈禹谟罚工资。

事情闹到这里，到底卷进来多少人，我也有点乱。但若以为就此打住，那实在是低估了明代官员的战斗力。

几天后，礼部尚书李长春也上疏了。对这位高级官员，万历也没客

气，狠狠地骂了他一顿，谁知没多久，吏部尚书蔡国珍、侍郎杨时乔又上疏抗议，然而这一次，万历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实在骂不动了。

皇帝被搞得奄奄一息，王家屏也坐不住了，他终于出面调停，向皇帝认了错，并希望能够赦免群臣。

想法本是好的，方法却是错的。好不容易消停下去的万历，一看见这个老冤家，顿时恢复了战斗力，下书大骂：

“自你上任，大臣狂妄犯上，你是内阁大学士，不但不居中缓和矛盾，反而封还我的批示，故意激怒我！见我发怒，你又说你病在身，回家休养！国家事务如此众多，你在家躺着（高卧），心安吗！？既然你说有病，就别来了，回家养病去吧！”

王家屏终于理解了申时行的痛苦，万历二十年（1592）三月，他连上八封奏疏，终于回了家。

这是一场实力不对等的较量，大臣的一句话，可能毫无作用，万历的一道圣旨，却足以改变任何人的命运。

然而万历失败了，面对那群前仆后继的人，他虽然竭尽全力，却依然失败了，因为权力并不能决定一切——当它面对气节与尊严的时候。

王家屏走了，言官们暂时休息了。接班的赵志皋比较软，不说话，万历正打算消停几天，张位又冒出来了。

这位次辅再接再厉，接着闹，今天闹出阁讲学，明天就闹册立太子。每天变着法地折腾皇帝，万历同志终于顶不住了。如此下去，不被逼死，也被憋死了。

必须想出对策。

考虑再三，他决定去找一个人，在他看来，只有这个人才能挽救一切。

万历二十一年（1593），王锡爵奉命来到京城，担任首辅。



王锡爵

王锡爵，字元驭，苏州太仓人。

嘉靖四十一年，他二十八岁，赴京赶考，遇见申时行，然后考了第一。

几天后参加殿试，又遇见了申时行，这次他考了第二。

据说他之所以在殿试输给申时行，不外乎两点，一是长得不够帅，二是说话不够滑。

帅不帅不好说，滑不滑是有定论的。

自打进入朝廷，王锡爵就是块硬骨头。万历五年张居正夺情，大家上书闹，他跑到人家家里闹，逼得张居正大人差点拔刀自尽。吴中行被打得奄奄一息，大家在场下吵，他跑到场上哭。

万历六年，张居正不守孝回京办公。大家都庆贺，他偏请假，说我家还有父母，实在没有时间工作，要回家尽孝，张居正恨得直磨牙。

万历九年，张居正病重，大家都去祈福，他不屑一顾。

万历十年，张居正病逝，反攻倒算开始，抄家闹事翻案，人人都去踩一脚，这个时候，他说：

“张居正当政时，做的事情有错吗？！他虽为人不正，却对国家有功，你们怎能这样做呢？！”

万历十三年，他的学生李植想搞倒申时行，扶他上台，他痛斥对方，请求辞职。

三年后，他的儿子乡试考第一，有人怀疑作弊，他告诉儿子，不要参加会试，回家待业，十三年后他下了台，儿子才去考试，会试第二，殿试第二。

他是一个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人。

所以在万历看来，能收拾局面的，也只有王锡爵了。

王大人果然不负众望，到京城一转悠，就把情况摸清促了。随即开始工作，给皇帝上了一封密信。大意是说，目前情况十分紧急，请您务必在万历二十一年册立太子，绝不能再拖延了，否则我就是再有能耐，也压制不了！

吸取了上次的教训，万历没敢再随便找人修电脑，专程派了个太监，送来了自己的回信。

可王锡爵刚打开信，就傻眼了。

信上的内容是这样的：

“看了你的奏疏，为你的忠诚感动！我去年确实说过，今年要举行册立大典，但是（注意此处），我昨天晚上读了祖训（相当于皇帝的家规），突然发现里面有一句训示：立嫡不立长，我琢磨了一下，皇后现在年纪还不大，万一将来生了儿子，怎么办呢？是封太子，还是封王？”

“如果封王，那就违背了祖训，如果封太子，那就有两个太子了，我想来想去，想了个办法，要不把我的三个儿子一起封王，等过了几年，皇后没生儿子，到时候再册立长子也不迟。这事我琢磨好了，既不违背祖制，也能把事办了，很好，你就这么办吧。”

阶级斗争又有新动向了，很明显，万历同志是很动了一番脑筋，觉得自己不够分量，把老祖宗都搬出来了，还玩了个复杂的逻辑游戏，有相当的技术含量，现解析如下。

按老规矩，要立嫡子（皇后的儿子），可是皇后又没生儿子，但皇后今天没有儿子，不代表将来没有。如果我立了长子，嫡子生出来，不就违反政策了吗？但是皇后什么时候生儿子，我也不知道，与其就这么拖着，还不如把现在的三个儿子一起封了了事，到时再不生儿子，就立太子。先封再立，总算对上对下都有了交代。

王锡爵初一琢磨，就觉得这事有点悬，但听起来似乎又只能这么办，思前想后，他也和了稀泥，拿出了两套方案。

方案一、让皇长子拜皇后为母亲，这样既是嫡子又是长子，问题就解决了。

方案二、按照皇帝的意思，三个儿子一起封王，到时再说。

附注：第二套方案，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能使用。

上当了，彻底上当了。

清醒了一辈子的王大人，似乎终于糊涂了，他好像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跳入了一个陷阱。

事实上，万历的真正目标，不是皇长子，而是皇三子。

他喜欢郑贵妃，喜欢朱常洵，压根就没想过要立太子，搞三王并封，把皇长子、三子封了王，地位就平等了，然后就是拖，拖到大家都不闹了，事情也就办成了。

至于所谓万不得已，采用第二方案，那也是句废话，万历同志这辈子，那是经常地万不得已。

总之，王锡爵算是上了贼船了。

万历立即选择了第二种方案，并命令王锡爵准备执行。

经过长时间的密谋和策划，万历二十一年（1593）正月二十六日，万历突然下发圣旨：

“我有三个儿子，长幼有序。但问题是，祖训说要立嫡子，所以等着皇后生子，一直没立太子，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特将皇长子、皇三子、皇五子全部封王，将来有嫡子，就立嫡子，没嫡子，再立长子，事就这么定了，你们赶紧去准备吧。”

圣旨发到礼部，当时就炸了锅。这么大的事情，事先竟没听到风声，实在太不正常，于是几位领导一合计，拿着谕旨跑到内阁去问。

这下连内阁的赵志皋和张位也惊呆了，什么圣旨，什么三王并封，搞什么名堂！？

很明显，这事就是王锡爵办的。消息传出，举朝轰动，大家都认定，朝廷又出了个叛徒，而且还是主动投靠的。

所有人都知道，万历已经很久不去找（幸）皇后了，生儿子压根就是没影的事。所谓三王并封，就是扯淡，大家都能看出来，王锡爵你混了几十年，怎么看不出来？分明就是同谋，助纣为虐！

再说皇帝，你都说好了，今年就办，到时候了竟然又不认账。搞个什么三王并封，我们大家眼巴巴地盼着，又玩花样，你当你耍猴子呢？！

两天之后，算帐的人就来了。

光禄寺丞朱维京第一个上书，连客套话都不说，开篇就骂：

“您先前说过，万历二十一年就册立太子，朝廷大臣都盼着，忽然又说要并封，等皇后生子。这种说法，祖上从来就没有过！您不会是想愚弄天下人吧！”

把戏被戳破了，万历很生气，立即下令将朱维京革职充军。

一天后，刑部给事中王如坚又来了：

“十四年时，您说长子幼小，等个两三年；十八年时，您又说您没有嫡子，长幼有序，让我们不必担心；十九年时，您说二十年就册立；二十年时，您又说二十一年举行；现在您竟然说不办了，改为分封，之前的话您不是都忘了吧，以后您说的话，我们该信那一句？”

这话杀伤力实在太大了，万历绷不住了，当即把王如坚免职充军。

已经没用了，什么罚工资、降职、免职、充军，大家都见识过了，还能吓唬谁？

最尴尬的，是礼部的头头脑脑们，皇帝下了圣旨，内阁又没有封

还，按说是不能不办的。可是照现在这么个局势，如果真要去办，没准自己就被大家给办了。想来想去，搞了个和稀泥方案：三王并封照办，但同时也举行册立太子的仪式。

方案报上去，万历不干：三王并封，就为不立太子，还想把我绕回去不成？

既然给面子皇帝都不要，也就没啥说的了。礼部主事顾允成，工部主事岳元声，光禄寺丞王学曾等人继续上书，反对三王并封，这次万历估计也烦了，理都不理，随他们去。

于是抗议的接着抗议，不理的照样不理，谁也奈何不了谁。

局面一直僵持不下，大家这才突然发觉，还漏了一个关键人物——王锡爵。

这事既然是王锡爵和皇帝干的，皇帝又不出头，也只能拿王锡爵开刀了。

先是顾允成、张辅之等一群王锡爵的老乡上门，劝他认清形势，早日解决问题。然后是吏部主事顾宪成代表吏部全体官员写信给王锡爵，明白无误地告诉他：现在情况很复杂，大家都反对你的三王并封，想糊弄过去是不行的。

王锡爵终于感受到了当年张居正的痛苦，不问青红皂白，就围上来群殴，没法讲道理，就差打上门来了。

当然，一点也没差，打上门的终究来了。

几天之后，礼部给事中史孟麟、工部主事岳元声一行五人，来到王锡爵办公的内阁，过来只干一件事：吵架。

刚开始的时候，气氛还算不错，史孟麟首先发言，就三王并封的合理性、程序性一批驳，有理有节，有根有据。

事情到这儿，还算是有事说事，可接下来，就不行了。

因为王锡爵自己也知道，三王并封是个烂事，根本就没法辩，心里理亏，半天都不说话。对方一句句地问，他半句都没答，憋了半天，终于忍不住了：

“你们到底想怎么样？”

岳元声即刻回答：

“请你立刻收回那道圣旨，别无商量！”

接着一句：

“皇上要问，就说是大臣们逼你这么干的！”

王锡爵气得不行，大声回复：

“那我就把你们的名字都写上去，怎么样？！”

这是一句威胁性极强的话。然而岳元声回答的声音却更大：

“那你就把我的名字写在最前面！充军也好，廷杖也好，你看着办！”

遇到这种不要命的二愣子，王锡爵也没办法，只好说了软话：

“请你们放心，虽然三王并封，但皇长子出阁的时候，礼仪是不一样的。”

首辅大人认输了，岳元声却不依不饶，跟上来就一句：

“那是礼部的事，不是你的事！”

谈话不欢而散，王锡爵虽然狼狈不堪，却也顶住了死不答应。

因为虽然骂者众多，却还没有一个人能够找到他的死穴。

这事看起来很简单，万历耍了个计谋，把王锡爵绕了进去，王大人背黑锅，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事实上，那是不可能的，王锡爵先生，虽然人比较实诚，也是在官场打滚几十年的老油条，万历那点花花肠子，他一清二楚，之所以同意三王并封，是将计就计。

他的真正动机是，先利用三王并封，把皇长子的地位固定下来，然后借机周旋，更进一步逼皇帝册立太子。

在他看来，岳元声之流都是白颈乌鸦，整天吵吵嚷嚷，除了瞎咋呼，啥事也干不成。所以他任人笑骂，准备忍辱负重，一朝翻身。

然而这个世界上，终究还是有聪明人的。

庶吉士李腾芳就算一个。

李腾芳，湖广湘潭人（今湖南湘潭）。从严格意义上讲，他还不是官，但这位仁兄人还没进朝廷，就有了朝廷的悟性，只用一封信就揭破了王锡爵的秘密。

他的这封信，是当面交给王锡爵的，王大人本想打发这人走，可刚看几行字，就把他给拉住了：

“公欲暂承上意，巧借王封，转作册立！”

太深刻了，太尖锐了，于是王锡爵对他说：

“请你坐下来，好好谈一谈。”

李腾芳接下来的话，彻底打乱了王锡爵的部署：

“王大人，你的打算是对的。但请你想一想，封王之后，恐怕册立还要延后，你还能在朝廷呆多久？万一你退了，接替你的人比你差，办不成这件事，负责任的人就是你！”

王锡爵沉默了，他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计划蕴含着极大的风险，但他仍然不打算改正这个错误。因为在这个计划里，还有最后一道保险。

李腾芳走了，王锡爵没有松口，此后的十几天里，跑来吵架的人就没断过。但王大人心里有谱，打死也不说，直到王就学上门的那一天。

王就学是王锡爵的门生，自己人当然不用客气，一进老师家门就哭，边哭还边说：

“这件事情（三王并封）大家都说是老师干的，如此下去，恐怕老师有灭门之祸啊！”

王锡爵却笑了：

“你放心吧，那都是外人乱说的。我的真实打算，都通过密奏交给了皇上，即使皇长子将来登基，看到这些文书，也能明白我的心意。”

这就是王先生的保险，然而王就学没有笑，只说了一句话：

“老师，别人是不会体谅您的！一旦出了事，会追悔莫及啊！”

王锡爵打了个寒战，他终于发现，自己的思维中，有一个不可饶恕的漏洞：

如果将来册立失败，皇三子登基，看到了自己拥立长子的密奏，必然会收拾掉自己。

而如果皇长子登基，即使他知道密奏，也未必肯替自己出头。因为长子登基，本来就是理所当然，犯不着感谢谁，到时，三王并封的黑锅只有他自己背。

所以结论是：无论谁胜利，他都将失败！

明知是赔本的生意，还要做的人，叫做傻子。王锡爵不是傻子，自然不做。万历二十一年二月，他专程拜见了万历，只提出了一个要求：撤回三王并封。

这下万历就不干了，好不容易把你拉上船，现在你要洗手不干，留下我一个人背黑锅，怎么够意思？

“你要收回此议，即无异于认错，如果你认错，我怎么办？我是皇帝，怎能被臣下挟持？”

话说得倒轻巧，可惜王大人不上当：你是皇帝，即使不认错，大家

也不能把你怎么样，我是大臣，再跟着淌混水，没准祖坟都能让人刨了。

所以无论皇帝大人连哄带蒙，王锡爵偏一口咬定——不干了。

死磨硬泡没办法，大臣不支持，内阁不支持，唯一的亲信跑路，万历只能收摊了。

几天后，他下达谕令：

“三王都不必封了，再等两三年，如果皇后再生子，就册立长子。”

可是大臣们不依不饶，一点也不消停，接着起哄，因为大家都知道，皇帝陛下您多少年不去找皇后了，皇后怎么生儿子，不想立就不想立，你装什么蒜？

万历又火了，先是辟谣，说今年已经见过皇后，夫妻关系不好，纯属谣传，同时又下令内阁，对敢于胡说八道的人，一律严惩不怠。

这下子王锡爵为难了，皇帝那里他不敢再去凑热闹了，大臣他又得罪不起，想来想去，一声叹息：我也辞职吧。

说是这么说，可是皇帝死都不放，因为经历了几次风波之后，他已然明白，在手下这群疯子面前，一丝不挂十分危险，身前必须有个挡子弹的，才好平安过日子。

于是王锡爵惨了，大臣轰他走，皇帝不让走，夹在中间受气，百般无奈之下，他决定拼一拼——找皇帝面谈。

可是皇帝大人虽然不上班，却似乎很忙，王锡爵请示了好几个月，始终不见回音。眼看要被唾沫淹死，王大人急眼了，死磨硬泡招数全用上，终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十一月，他见到了万历。

这是一次十分关键的会面，与会者只有两人，本来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但出于某种动机（估计是想保留证据），事后王锡爵详细地记下了他们的每一句话。

等了大半年，王锡爵已经毫无耐心：

“册立一事始终未定，大臣们议论纷纷，烦扰皇上（包括他自己），希望陛下早日决断，大臣自然无词。”

万历倒还想得开：

“我的主意早就定了，反正早晚都一样，人家说什么不碍事。”

不碍事？敢情挨骂的不是你。

可这话又不能明说，于是王大人兜了圈子：

“陛下的主意已定，我自然是知道的，但外人不知道内情，偏要大吵大嚷，我为皇上受此非议深感不忿，不知道您有什么为难之处，要平白受这份闲气？”

球踢过来了，但万历不愧为老运动员，一脚传了回去：

“这些我都知道，我只担心，如果皇后再生儿子，该怎么办？”

王锡爵气蒙了，就为皇后生儿子的破事，搞了三王并封，闹腾了足足半年，到现在还拿出来当借口，还真是不要脸，既然如此，就得罪了：

“陛下，您这话几年前说出来，还过得去，现在皇子都十三岁了，还要等到什么时候！从古至今即使百姓家的孩子，十三岁都去读书了，何况还是皇子？！”

这已经是老子训儿子的口气了，但万历同志到底是久经考验，毫不动怒，只是淡淡地说：

“我知道了。”

王锡爵仍不甘心，继续劝说万历，但无论他讲啥，皇帝陛下却好比橡皮糖，全无反应，等王大人说得口干舌燥，气喘吁吁，没打招呼就走人了，只留下王大人，痴痴地看着他离去的背影。

谈话是完了，但这事没完，王锡爵回家之后，实在是气不过，一怒之下，又写了一封胆大包天的奏疏。

因为这封奏疏的中心意思只有一个——威胁：

“皇上，此次召对（即谈话），虽是我君臣二人交谈，但此事不久后，天下必然知晓，若毫无结果，将被天下人群起攻之，我即使粉身碎骨，全家死绝，也无济于事！”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我和你谈过话，别以为大家都不知道，如果没给我一个结果，此事必将公之于天下，我完蛋了，你也得下水！

这是硬的，还有软的：

“臣进入朝廷三十余年了，一向颇有名声，现在为了此事，被天下人责难，实在是痛心疾首啊！”

王锡爵是真没办法了，可万历却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地对着干，当即写了封回信，训斥了王锡爵，并派人送到了内阁。

按照常理，王大人看完信后，也只能苦笑，因为他虽为人刚正，却是个厚道人，从来不跟皇帝闹，可这一次，是个例外。

因为当太监送信到内阁的时候，内阁的张位恰好也在。这人就没那么老实了，是个喜欢惹事的家伙，王锡爵拆信的时候，他也凑过来看。看完后，王锡爵倒没什么，他反而激动了。

这位仁兄二话不说，当即怂恿王锡爵，即刻上疏驳斥万历。有了张位的支持，王锡爵浑似喝了几瓶二锅头，胆也壮了，针锋相对，写了封奏疏，把皇帝大人批驳得无地自容。

王锡爵没有想到，他的这一举动，却起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因为万历虽然顽固，却很机灵。他之所以敢和群臣对着干，无非是有内阁支持，现在王大人反水了，如果再闹下去，恐怕事情就没法收拾，于是他终于下圣旨：万历二十二年春，皇长子出阁读书。

胜利在意想不到的时候来临了，王锡爵如释重负，虽然没有能够册立太子，但已出阁读书。无论如何，对内对外，都可以交代了。

申时行没有办成的事情，王锡爵办成了，按说这也算是个政绩工程，王大人的位置应该更稳才是，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因为明代的大臣很执着，直来直往，说是册立，就必须册立。别说换名义，少个字都不行！所以出阁读书，并不能让他们满意，朝廷里还是吵吵嚷嚷地闹个不停。

再加上另一件事，王锡爵就真是无路可走了。

因为万历二十一年（1593），恰好是京察年。

所谓京察，之前已介绍过，大致相当于干部考核，每六年京察一次，对象是全国五品以下官员（含五品），包括全国所有的地方知府及下属、以及京城的京官。

虽然一般说来，明代的考察大都是糊弄事。但京察不同，因为管理京察的，是六部尚书之首的吏部尚书。收拾不了内阁大学士，搞定几个五品官还是绰绰有余的。

所以每隔六年，大大小小的官员们就要胆战心惊一回。毕竟是来真格的，一旦京察被免官，就算彻底完蛋。

这还不算，最倒霉的是，如果运气不好，主持考核的是个死脑筋的家伙，找人说情都没用，那真叫玩的就是心跳。

万历二十一年（1593）的这次京察，就是一次结结实实的心跳时刻。因为主持者，是吏部尚书孙鑴和考功司郎中赵南星。

孙鑴倒没什么，可是赵南星先生，就真是个百年难得一遇的顽固型人物。

赵南星，字梦白，万历二年进士。早在张居正当政时期，他就显示了自己的刺头本色，一直对着干。张居正死后获得提升，也不好好干，几年后就辞职回家了，据他自己说是身体不好，不想干了。

此人不贪钱，不好色，且认死理，此前不久才再次出山，和吏部尚书一起主持京察。

这么个人来干这么个事，很明显，就是来折腾人的。

果不其然，京察刚开始，他就免了两个人的官，一个是都给事中王三余，另一个是文选司员外郎吕胤昌。

朝廷顿时一片恐慌。

因为这两个人的官虽不大，身份却很特殊：王三余是赵南星的亲家，吕胤昌是孙鑰的外甥。

拿自己的亲戚开刀，意思很明白：今年这关，你们谁也别想轻易过去。

官不聊生的日子就此开始，六部及地方上的一大批官员纷纷落马，哭天喊地，声震寰宇，连内阁大学士也未能幸免。赵志皋的弟弟被赶回了家，王锡爵的几个铁杆亲信也糟了殃。

赵志皋是个老实人，也不怎么闹。王锡爵就不同了，他上门逼张居正的时候，赵南星也就是个小跟班，要说闹事，你算老几？

很快，几个言官便上疏攻击吏部的人事安排，从中挑刺。赵南星自然不甘示弱，上疏反驳，争论了几天，皇帝最后判定：吏部尚书孙鑰罚一年工资，吏部考功司郎中赵南星官降三级。

这个结果实在不值得惊讶，因为那段时间，皇帝大人正在和王锡爵合伙搞三王并封。

但王锡爵错了，因为赵南星先生，绝不是一个单纯的人。

事实上，他之所以被拉到前台，去搞这次京察，是因为在幕后，有个人在暗中操纵着一切。

这个人的名字，叫顾宪成。

关于这位仁兄的英雄事迹，后面还要详细介绍，这里就不多说了，

但可以确定的是，万历二十一年的这次京察，是在顾宪成的策划下，有预谋，有目的的政治攻击。关于这一点，连修明史的史官都看得清清楚楚。（明史·顾宪成传）

事实印证了这一点，前台刚刚下课，后台就出手了。一夜之间，左都御史李世达、礼部郎中于孔兼等人就冒了出来，纷纷上疏攻击，王大人又一次成为了靶子。

关键时刻，万历同志再次证明，他是讲义气的，而且也不傻。

奏疏送上去，他压根就没理，却发布了一道看似毫不相干的命令：

吏部尚书孙鑴免职，吏部考功司郎中赵南星，削职为民。

这道圣旨的意思是：别跟我玩花样，你们那点把戏我都明白，再闹，就连你们一起收拾。

应该说效果十分明显，很快，大家都不闹了。看上去，王锡爵赢了，实际上，他输了，且输得很惨。

因为孙鑴本就是背黑锅的角色，官免了也就消停了。赵南星就不同了，硬顶王锡爵后，他名望大增，被誉为不畏强暴，反抗强权的代表人物。虽然打包袱回了老家，却时常有人来拜访，每年都有上百道奏疏送到朝廷，推荐他出来做官。而这位兄弟也不负众望，二十年后再度出山，闹出了更大的动静。

王锡爵就此完蛋，他虽然赢得了胜利，却输掉了名声，在很多人看来，残暴的王锡爵严酷镇压了开明的赵南星，压制了正直与民意。

这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因为这一切，都似曾相识。

十六年前，年轻官员王锡爵大摇大摆地迈进了张居正首辅的住所，慷慨激昂，大发议论后，扬长而去，然后名声大噪。

十六年后，年轻官员赵南星向王锡爵首辅发起攻击，名满天下。

当年的王锡爵，就是现在的赵南星，现在的王锡爵，就是当年的张

居正，很有趣。

有明一代，所谓的被压制者，未必真被压制，所谓的压制者，未必真能压制。

遍览明代史料，曾见直言犯上者无数，细细分析之后，方才发觉：犯上是一定的，直言是不一定的。因为在那些直言背后，往往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最后一根稻草

万历二十二年（1594）五月，王锡爵提出辞呈。

万历挽留了他很多次，但王锡爵坚持要走。

自进入朝廷以来，王锡爵严于律己，公正廉洁，几十年来如履薄冰，兢兢业业，终成大器。

万历二十一年，他受召回到朝廷担任首辅，二十二年离去，总共干了一年。

但这一年，就毁掉了他之前几十年累积的所有名声。

虽然他忍辱负重，虽然他尽心竭力，努力维护国家运转，调节矛盾，甚至还完成了前任未能完成的事（出阁读书），却再也无法支撑下去。

因为批评总是容易的，做事总是不容易的。

王锡爵的离去，标志着局势的进一步失控。从此以后，天下将不可收拾。

但没有人会料到，王大人辞职，将成为另一事件的导火线。和这件事相比，所谓的朝局纷争，册立太子，都不过是小儿科而已。

第五章 东林崛起

首辅走了，日子却还得过，原本排第二的赵志皋应该接班，但这人实在太软，谁都敢欺负他，上到皇帝，下到大臣，都觉得他压不住阵，于是皇帝下令，由大臣推荐首辅。

幕后人物顾宪成就此出马。

顾宪成，字叔时，江苏无锡人。万历四年参加乡试，考中第一名解元。三年后去考了进士，成绩平平，分配到户部当了个主事。当官后，最不喜欢的人是张居正，平日怎么别扭怎么来。

比如张大人病重，大家都去上疏祷告，他不去，别人看他不上路，帮他署了名，他知道后不肯干休，非把自己的名字划掉，那是相当执着。不过这也没什么，当时和张大人对着干的人多了去了，不缺他一个。

等到张居正死了，他就去了吏部，但也没升官，还接着当六品主事（正处级），这中间还请了三年假。

总之，这是个并不起眼的人。

万历二十一年（1593）京察时，孙鑰是吏部尚书（正二品），赵南星是考功司郎中（相当于司长，正五品），而顾宪成只是个考功司员外郎（副手，从五品）。

万历八年进入朝廷，就当六品主事，混了十三年，才升了一级，实在有点说不过去。

但就是这么个说不过去的人，却是这场风暴的幕后操纵者（实左右之），不服都不行。

更为神奇的是，事情闹大了，孙鑰撤职了，赵南星回家了，连王首辅都辞职了，他却是巍然不动。非但不动，还升了一级，当上了吏部文选司郎中。

之前说过，文选司负责官员人事选拔，是吏部第一肥差。根据史料的记载，顾宪成大致属于性格顽固，遇事不转弯的人，如此个性，竟然能捞到这位置，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不可思议的事情还在后面，当初孙鑮刚被免职的时候，吏部没有部长，王锡爵打算趁机换人，推荐自己的亲信罗万化接班。顾宪成反对，推荐了右都御史陈有年。

最终结果：吏部尚书陈有年。

你要知道，王锡爵大人此时的职务，是内阁首辅、建极殿大学士，领吏部尚书衔兼太子太保，从一品。而顾宪成，是个刚提拔一年的五品郎中。

王锡爵的后面，有万历撑腰。顾宪成的后面，什么都看不见。

第一把手加第二把手，对付一个小小的司官，然而事实告诉我们，顾宪成赢了。

因为在顾宪成的背后，是一片深不可测的黑夜。

我认为，在那片黑暗中，隐藏着一股强大的力量。

很快，事实就将再次验证这一点。

当万历下令大臣推举入阁人选的时候，顾宪成先生又一次冒了出来，上疏推举人选。虽说这事的确归他管，但奇怪的是，如此重大的政治决策，吏部的几位侍郎竟然毫无反应，尚书陈有年也对他言听计从。史料上翻来覆去，只有他的光辉事迹，似乎吏部就他干活。

而当万历同志看到顾宪成推举的那个名字时，差点没把桌子掀了。

因为在顾宪成的名单上，第一个就是王家屏。

作为吏部官员，顾宪成明知这家伙曾把皇帝折腾得七荤八素，竟然还要推荐此人，明摆着就是跟皇帝过不去。

所以皇帝也忍无可忍了，终于打发顾宪成回了家。

明代的官员，虽然罢官容易，升官倒也不难，只要过个几年，时局一变，立马就能回到朝廷重新来过。而以顾宪成之前的工作业绩和运动能量，东山再起不过是个时间问题。

可谁也没想到，顾先生这一走，就再也没回来。

虽然把这人开了，万历很有点快感，但由此酿成的后果，却是他死都想不到的。

自明开国以来，无论多大能耐，无论有何背景，包括那位天下第一神算刘伯温，如果下野之后没能重新上台，慢慢地就边缘化了，然后走向同一结局——完蛋，从无例外。

例外，从顾宪成开始。

和赵南星一样，自从下野后，顾宪成名气暴涨。大家纷纷推举他再次出山，虽然没啥效果，也算捧了个人场。不久之后，他的弟弟顾允成和同乡高攀龙也辞官回了家，三个人一合计，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就讲学吧。

这一讲就是三年，讲着讲着，人越来越多，于是有一天，顾宪成对高攀龙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们应该找个固定的讲习场所。”

其实地方是有的，在无锡县城的东头，有一个宋代学者杨时讲过学的场地，但年久失修，又太破，实在没法用，所以这事也就搁置了下来。

七年后，出钱的主终于找到了。常州知府欧阳东凤和顾宪成关系不错，听说此事，大笔一挥就给办了，拨出专款修缮此地。此后，这里就成为了顾宪成等人的活动地点。

它的名字叫做东林书院，实事求是地讲，确实也就是个书院。但在此后的几十年中，它却焕发了不可思议的魔力，成为了一种威力强大的信念，那些相信或接受的信众，历史上统称为东林党。

无数人的命运，大明天下的时局，都将由这个看似与朝廷毫无关系的地方，最终确定。

王锡爵回家去养老，顾宪成回家去讲学，王家屏自然也消停了，于是首辅的位置还是落到了赵志皋同志的身上。

这就真叫害死人了，因为赵志皋压根就不愿意干！

赵先生真是老资格了，隆庆二年中进士，先当翰林，再当京官，还去过地方。风风雨雨几十年，苦也吃了，罪也受了，七十多岁才混到首辅，也没啥意思。

更为重要的是，他个性软弱，既不如申时行滑头，也不如王锡爵强硬。而明代的言官们大都不是什么善茬，一贯欺软怕硬。一旦坐到这个位置上，别说解决册立太子之类的敏感问题，光是来找茬的，都够他喝一壶。

对此，赵先生十分清楚，所以他主动上疏，不愿意干，情愿回家养老。

可是万历是不会同意的。好不容易找来个堵枪眼的，你要走了，我怎么办？

无奈，赵志皋先生虽然廉颇老矣，不太能饭，但还是得死撑下去。

于是，自万历二十二年起，他开始了四年痛苦而漫长的首辅生涯。具体表现为，不想干，没法干，却又不能走。

说起来，他还是很敬业的。因为这几年正好是多事之秋，外面打日本，里面闹册立，搞得不可开交，赵大人外筹军备，内搞协调，日夜加班忙碌，干得还不错。

可下面这帮大臣一点面子都不给，看他好欺负，就使劲欺负。宫里失火了有人骂他，天灾有人骂他，儿子惹事了有人骂他，甚至没事，也有人骂他，说他就该走人（言志皋宜放）。

实在欺人太甚，老实人终于也发火了。

王锡爵在的时候，平素说一不二，动辄训斥下属，除了三王并封这种惹众怒的事情外，谁也不敢多嘴骂他。到赵志皋这儿，平易近人，待人和气，却老是挨骂，老先生一气之下，也骂人了：

“都是内阁首辅，势大权重的，你们就争相依附求取进步，势小权轻的，你们就争相攻击，博取名声！”

骂归骂，可下面这帮人实在啥觉悟也没有，还是喜欢拿老先生开涮。赵老头也真是倒霉，在这紧要关头，偏偏又出了事。

事情出在兵部尚书石星的身上，如果你还记得，当时正值第一次抗倭援朝战争结束，双方谈判期间，石星最为信任的大忽悠沈惟敬正处于巅峰期，谈判前景似乎很乐观，石大人便通报领导，说和平很有希望。

他的领导，就是赵志皋。

赵大爷本来就不爱惹事，听了自然高兴，表示同意谈判。

结果大家都知道了，所谓和平，全是沈惟敬、小西行长等中日两方的职业骗子们通力协作，忽悠出来的。事情败露后，沈惟敬杀头，石星坐牢。

按说这事赵先生最多也就是个领导责任，可言官们实在是道德败坏，总找软柿子捏，每次弹劾石星，都要把赵大人稍带上。赵大人气得直喘气，要辞职，皇帝又不许。到万历二十六年，再撑不住了，索性回家养病休息，反正皇帝也不管。

万历二十九年，赵大人死在了家里，不知是病死，还是老死。但我知道，他确实很累，因为直到他死的那天，辞职都没有批下来，用今天的话说，他应该算是死在了工作岗位上。

赵志皋日子过得艰难，张位相对好点，因为他的脾气比较厉害，言官们没怎么敢拿他开刀。加上他是次辅，凡事没必要太出头，有赵首辅挡在前面，日子过得也可以。

他唯一的问题，就是在抗倭援朝战争中，着力推荐了一个人。不但

多次上疏保举，而且对其夸奖有加，说此人是不世出之奇才，必定能够声名远播，班师凯旋。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杨镐。

关于此人，我们之前已经说过了。从某个角度讲，他确实不负众望，虽然输了，还是输得声名远播，播到全国人民都晓得。随即开始追究责任。大臣们开骂，骂得张位受不了，就上疏皇帝，说：

“大家都在骂我（群言交攻），但我是忠于国家的，且毫无愧疚，希望皇上体察（惟上矜察）。”

皇帝说：

“杨镐这个人，就是你暗中密奏，推荐给我的（密揭屡荐）！我信了你，才会委派他做统帅，现在败仗打了，国威受损，你还敢说自已毫无愧疚（犹云无愧）！？”

到这个份上，估计也没啥说的了，张位连辞职的资格都没有，就被皇帝免职，走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帮他说话。

估计是受刺激太大，这位兄弟回家不久后就死了。

至万历二十九年，内阁的几位元老全部死光，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人，就此踏上这个舞台。

七年前，王锡爵辞职，朝廷推举阁臣，顾宪成推举了王家屏。但有一点必须说明：当时，顾先生推荐的，并非王家屏一人，而是七个。

这七个人中，王家屏排第一，可是万历不买账，把顾宪成赶回了家。然而事实上，对顾先生的眼光，皇帝大人还是有所认可的，至少认可排第四的那个。

南京礼部尚书沈一贯，第四。

沈一贯，字肩吾，隆庆二年进士。算起来，他应该是赵志皋的同班同学，不过他的成绩比赵大人要好得多，当了庶吉士，后来又去翰林

院，给皇帝讲过课。和之前几位类似，他跟张居正大人的关系也相当不好，不过他得罪张先生的原因，是比较搞笑的。

事情经过是这样，有一天，沈教官给皇帝讲课，说着说着，突然发了个感慨，说自古以来，皇帝托孤，应该找个忠心耿耿的人，如果找不到这种人，还不如多教育自己的子女，亲历亲为。

要知道，张居正同志的耳目是很多的，很快这话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加上他的心胸又不算太宽广，所以张大人当政期间，沈一贯是相当地萧条，从未受到重用。

相对于直言上疏、痛斥张居正，而落得同样下场的王锡爵等同志，我只能说，其实他不是故意的。

张居正死后，沈一贯才出头，历任吏部左侍郎、翰林院侍读学士，后来又去了南京当礼部尚书。

此人平素为人低调，看上去没有什么特点，然而，这只是表面现象而已。

顾宪成是朝廷的幕后影响者，万历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两人势不两立。

所以一个既能被顾宪成推荐，又能被皇帝认可的人，是十分可怕的。

万历二十二年（1594），沈一贯被任命为吏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进入了帝国的决策层。

很快，他就展示了他的异常之处，具体表现为，大家都欺负赵志皋，他不欺负。

赵首辅实在是个彻头彻尾的软柿子，无论大小官员，从他身边过，都禁不住要捏一把，而对赵大人尊敬有加的，只有沈一贯（事皋甚恭）。

但沈一贯先生尊敬赵老头，绝非尊重老人，而是尊重领导，因为排

第二的张位、排第三的陈于陞，他都很尊敬。

沈一贯就这样扎下了根，在此后的七年之中，赵志皋被骂得养了病，陈于陞被骂得辞了官，都没他什么事，他还曾经联同次辅张位保举杨镐，据说还收了钱，可是杨镐事发，张位被弹劾免职，他竟安然无恙。

到万历二十九年（1601），死的死了，退的退了，只剩沈一贯，于是这个天字第一号大滑头终于成为了帝国的首辅。

凭借多年的混事技术，沈先生游刃有余，左推右挡，皇帝信任，大臣也给面子，地位相当稳固，然而在历史上，沈一贯的名声一贯不佳，究其原因，就是他太过滑头。

因为从某种角度来讲，朝廷首辅就是背黑锅的，国家那么多事，总得找一个负责的，但沈先生全然没有这个概念，能躲就躲能逃就逃，实在不太地道。

而当时朝廷的局势，却已走到了一个致命的关口。

万历二十九年，皇长子十九岁，虽然出阁读书，却依然不是太子，而且万历办事不厚道，对教自己儿子的讲官十分刻薄，一般人家请个老师，都要小心伺候，从不拖欠教师工资，万历却连饭都不管，讲官去教他儿子，还得自己带饭，实在太不像话。

相对而言，皇三子就真舒服得多了，要什么有什么，备受万历宠爱，娇生惯养，啥苦都没吃过，且大有夺取太子之位的势头。

这些情况大家都看在眼里，外加郑贵妃又是个百年难得一见的蠢人，丝毫不知收敛，极为嚣张，可谓是人见人恨，久而久之，一个父亲偏爱儿子的问题，就变成了恶毒地主婆欺负老实佃户的故事。

问题越来越严重，舆论越来越激烈，万历是躲一天算一天的主，偏偏又来了这么个首辅，要知道，大臣们不闹事，不代表不敢闹事，一旦他们的怒火到达顶点，国家将陷入前所未有的骚乱。

然而动乱没有爆发，因为这个曾经搞倒申时行、王锡爵、王家屏等无数政治高手，看似永远无法解决的问题，竟然被解决了。

而解决它的，就是为人极不地道，一贯滑头的沈一贯。

说起来，这是个非常玄乎的事。

万历二十九年（1601）八月，沈一贯向皇帝上疏，要求册立太子，其大致内容是，皇长子年纪大了，应该册立太子，正式成婚，到时有了孙子，您也能享子孙满堂的福啊。

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封内容平平的奏疏，立意不新颖，文采很一般，按照以往的惯例，最终的结局应该是被压在文件堆下几年，再拉出去当柴禾烧。

可惊喜总是存在的，就在第二天，沈一贯收到了皇帝的回复：

“即日册立皇长子为太子！”

沈一贯当时就懵了。

这绝对不可能。

争了近二十年，无数猛人因此落马，无数官员丢官发配，皇帝都被折腾得半死不活，却死不松口。

然而现在，一切都解决了。

事实摆在眼前，即日册立太子，非常清晰，非常明显。

沈一贯欣喜若狂，他随即派人出去，通报了这一消息，于是举朝轰动了，所有的人都欢呼雀跃，为这个等待了许久的胜利。

“争国本”就此落下帷幕，这场万历年间最激烈复杂的政治事件，共逼退首辅四人，部级官员十余人、涉及中央及地方官员人数三百多位，其中一百多人被罢官、解职、发配，闹腾得乌烟瘴气，还搞出了一个叫东林党的副产品，几乎所有人都不相信，它会有解决的一天。

然而这件事情，却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由最意想不到的人解决了，遭遇父亲冷落的朱常洛终于修成正果，荣登太子。

但此事之中，仍然存在着一个最大的疑问：为什么那封上疏，能够破解这个残局？

我不知道沈一贯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但我想了。

万历并不愚蠢，事实上，从之前的种种表现看，他是一个十分成熟的政治家，没有精神病史，心血来潮或是突发神经，基本都可以排除，而且他的意图十分明显——立皇三子。

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放弃了这个经历十余年的痛骂、折腾，却坚持不懈的企图？

翻来覆去地审阅沈一贯的那封上疏，并综合此事发生前的种种迹象，我得出了结论：这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把稻草。

万历从来就不想立皇长子，这是毫无疑问的，但疑问在于，他知道希望很渺茫，也知道手底下这帮大臣都是死脑筋，为何还要顶着漫天的口水和谩骂，用拖延战术硬扛十几年？

如果没有充分的把握，皇帝大人是不会吃这个苦的。

十几年来，他一直在等待两件事情的发生。然而这两件事他都没等到。

我曾经分析过，要让皇三子超越皇长子继位，修改出生证明之类的把戏自然是没用的，必须有一个理由，一个能够说服所有人的理由，而这个答案只能是：立嫡不立长。

只有立嫡子，才能压过长子，并堵住所有人的嘴。

但皇三子就是皇三子，怎样可能变成嫡子呢？

事实上，是可能的，只要满足一个条件——郑贵妃当皇后。

只要郑贵妃当上皇后，皇后的儿子自然就是嫡子，皇三子继位也就

顺理成章了。

可是皇后只有一个，所以要让郑贵妃当上皇后，只能靠等，等到王皇后死掉，或是等时机成熟，把她废掉，郑贵妃就能顺利接位。

可惜这位王皇后身体很好，一直活到了万历四十八年（这一年万历驾崩），差点比万历自己活得还长，且她一向为人本分厚道，又深得太后的喜爱，要废掉她，实在没有借口。

第一件事是等皇后，第二件事是等大臣。

这事就更没谱了，万历原本以为免掉一批人，发配一批人，再找个和自己紧密配合的首辅，软硬结合就能把事情解决，没想到明代的大臣却是软硬都不吃，丢官发配的非但不害怕，反而很高兴，要知道，因为顶撞皇帝被赶回家，那是光荣，知名度蹭蹭地往上涨，值大发了。

所以他越严厉，越有人往上冲，只求皇帝大人再狠一点，最好暴跳如雷，这样名声会更大，效果会更好。

而首辅那边，虽然也有几个听话的，无奈都是些老油条，帮帮忙是可以的，跟您老人家下水是不可以的。好不容易拉了个王锡爵下来，搞了三王并封，半路人家想明白了，又跑掉了。

至于王家屏那类人，真是想起来都能痛苦好几天，十几年磨下来，人换了不少，朝廷越来越闹，皇后身体越来越好，万历同志焦头烂额，开始重新权衡利弊。

我相信，在他下定决心的过程中，有一件事情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此事发生的具体时间不详，但应该在万历十四年之后。

有一天，李太后和万历谈话，说起了皇长子，太后问：你为何不立他为太子？

万历漫不经心地答道：他是宫女的儿子。

太后大怒：你也是宫女的儿子！

这就是活该了，万历整天忙里忙外，却把母亲的出身给忘了，要知道这位李老太太，当年也就是个宫女，因为长得漂亮才被隆庆选中，万历才当上了皇帝，如果宫女的儿子不能继位，那么万历兄是否应该引咎辞职呢？

万历当即冷汗直冒，跪地给老太太赔不是，好说歹说才糊弄过去。

这件事情，必定给他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皇后没指望，老太太反对，大臣不买账，说众叛亲离，丝毫也不过分。万历开始意识到，如果不顾一切，强行立皇三子，他的地位都可能不保。

在自己的皇位和儿子的皇位面前，所有成熟的政治家都会做出同样的抉择。

决定政治动向的最终标准是利益，以及利益的平衡。

这是一条真理。

就这样，沈一贯捡了个大便宜，成就了册立太子的伟业，他的名声也如日中天，成为了朝廷大臣拥戴的对象。

可你要说他光捡便宜，不做贡献，那也是不对的，事实上，他确实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

就在圣旨下达的第二天，万历反悔了，或许是不甘心十几年被人白喷了口水，或许是郑贵妃吹了枕头风，又找了借口再次延期，看那意思是不打算办了。

但朝廷大臣们并没有看到这封推辞的诏书，因为沈一贯封还了。

这位一贯滑头的一贯兄，终于硬了一回，他把圣旨退了回去，还加上了这样一句话：

“万死不敢奉诏！”

沈一贯的态度，深深地震慑了万历，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无路可

退。

万历二十九年十月，皇帝陛下正式册立皇长子朱常洛为太子，“争国本”事件正式结束。

被压了十几年的朱常洛终于翻身，然而他的母亲，那位恭妃，却似乎永无出头之日。

按说儿子当上太子，母亲至少也能封个贵妃，可万历压根就没提这件事，一直压着，直到万历三十四年，朱常洛的儿子出世，她才被封为皇贵妃。

但皇贵妃和皇贵妃不一样，郑贵妃有排场，有派头，而王贵妃不但待遇差，连儿子来看他，都要请示皇帝，经批准才能见面。

但几十年来，她没有多说过一句话，直到万历三十九年的那一天。

她已经病入膏肓，不久于人世，而朱常洛也获准去探望他，当那扇大门洞开时，她再次见到了自己的儿子。

二十九年前的那次偶遇，造就了她传奇的一生，从宫女到贵妃，再到未来的太后（死后追封）。

但是同时，这次偶遇也毁灭了她，因为万历同志很不地道，几十年如一日对她搞家庭冷暴力，既无恩宠，也无厚待，生不如死。

然而她并不落寞，也无悔恨。

因为她看到了自己的儿子，已经长大成人的儿子。

青史留名的太后也好，籍籍无名的宫女也罢，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作为一个母亲，在临终前看到了自己的儿子，看到他经历千难万苦，终于平安成人，这就足够了。

所以，在这生命的最后一刻，她拉着儿子的衣角，微笑着说：

“儿长大如此，我死何恨。”

这里使用的是史料原文，因为感情，是无法翻译的。

还有，其实这句话，她是哭着说的，但我认为，当时的她，很高兴。

王宫女就此走完了她的一生，虽然她死后，万历还是一如既往地混账，竟然不予厚葬，经过当时的首辅叶向高反复请求，才得到了一个谥号。

虽然她这一生，并没有什么可供传诵的事迹，但她已然知足。

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爱都是为了相聚，只有母爱，是为了分离。

接受了母亲最后祝福的朱常洛还将继续走下去，在他成为帝国的统治者前，必须接受更为可怕的考验。



挺击

朱常洛是个可怜人，具体表现为出身低，从小就不受人待见，身为皇子，别说胎教，连幼儿园都没上过，直到十二岁才读书，算半个失学儿童。身为长子，却一直位置不稳，摇摇摆摆到了十九岁，才正式册立为太子。

读书的时候，老师不管饭，册立的时候，仪式都从简，混到这个份上，怎个惨字了得。

他还是个老实人，平时很少说话，也不闹事，待人也和气，很够意思，但凡对他好的，他都报恩。比如董其昌先生，虽被称为明代最伟大的天才画家，但人品极坏，平日欺男霸女，鱼肉百姓，闹得当地百姓都受不了，但就是这么个人，因为教过他几天，辞官后还特地召回，给予优厚待遇。

更为难得的是，对他不好的，他也不记仇，最典型的的就是郑贵妃，这位妇女的档次属于街头大妈级，不但多事，而且闹事，屡次跟他为

难，朱常洛却不以为意，还多次替其开脱。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他都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

但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在皇权斗争中，好人最后的结局，就是废人。

虽然之前经历风风雨雨，终于当上太子，但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只要万历一天不死，他一天不登基，幕后的阴谋将永不停息，直至将他彻底毁灭。

现实生活不是电影，坏人总是赢，好人经常输，而像朱常洛这种老好人，应该算是稳输不赢。

可是这一次，是个例外。

事实证明，万历二十九年，朱常洛被册立为太子，不过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两年后，麻烦就来了。

这是一个很大的麻烦，大到国家动荡，皇帝惊恐，太子不安，连老滑头沈一贯都被迫下台。

但有趣的是，惹出麻烦的，既不是朱常洛，也不是郑贵妃，更不是万历，事实上，幕后黑手到底是谁，直至今日，也无人知晓。

万历三十一年（1603）十一月，一篇文章在朝野之间开始流传，初始还是小范围内传抄，后来索性变成了大字报，民居市场贴得到处都是，识字不识字都去看，短短十几天内朝廷人人皆知，连买菜的老大娘都知道了，在没有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的当年，传播速度可谓惊人。

之所以如此轰动，是因为这篇文章的内容，实在是太过火爆。

此文名叫《续忧危竑议》，全篇仅几百字，但在历史上，它却有一个诡异的名字——“妖书”。

在这份妖书中，没有议论，没有叙述，只有两个人的对话，一个人问，一个人答。问话者的姓名不详，而回答的那个人，叫做郑福成。这

个名字，也是文中唯一的主角。

文章一开始，是两个人在谈事。一个说现在天下太平，郑福成当即反驳，说目前形势危急。因为皇帝虽然立了太子，但那是迫于沈一贯的要求，情非得已，很快就会改立福王。

这在当年，就算是反动传单了，而且郑福成这个名字，也很有技术含量，郑贵妃、福王、成功三合一，可谓言简意赅。

之所以被称为妖书，只说皇帝太子，似乎还不合格，于是内阁的两位大人，也一起下了水。

当时的内阁共有三人，沈一贯是首辅，另外两人是沈鲤和朱赓。妖书的作者别出心裁，挑选了沈一贯和朱赓，并让他们友情客串，台词如下：

问：你怎么知道皇帝要改立福王呢？

郑福成答：你看他用朱赓，就明白了。朝中有这么多人，为什么一定要用朱赓呢？因为他姓朱，名赓，赓者，更也。真正的意思，就是改日更立啊（佩服，佩服）。

这是整朱赓，还有沈一贯同志：

问：难道沈一贯不说话吗？

郑福成答：沈一贯这个人阴险狡诈，向来是有福独享，有难不当，是不会出头的。

闹到这个份上，作者还不甘心，要把妖书进行到底，最后还列出了朝廷中的几位高官，说他们都是改立的同党，是大乱之源。

更为搞笑的是，这篇妖书的结尾，竟然还有作者署名！

落款者分别是吏科都给事中项应祥，四川道御史乔应甲。

这充分说明，妖书作者实在不是什么良民，临了还要耍人一把，难能可贵的是，他还相当有版权意识，在这二位黑锅的名下还特别注明，

项应祥撰（相当于原著），乔应甲书（相当于执笔）。

这玩意一出来，大家都懵了。沈一贯当即上书，表示自己非常愤怒，希望找出幕后主使人，与他当面对质，同时他还要求辞官，以示清白以及抗议。

而妖书上涉及的其他几位高级官员也纷纷上书，表示与此事无关，并要求辞职。

最倒霉的人是朱赆，或许是有人恶搞他，竟然把一份妖书放在了他的家门口。这位朱先生是个厚道人，吓得不行，当即把这份妖书和自己的奏疏上呈皇帝，还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诉，说我今年都快七十了，有如此恩宠已是意外，也没啥别的追求，现在竟然被人诬陷，请陛下让我告老还乡。

朝廷一片混乱，太子也吓得不行。他刚消停两年，就出这么个事，闹不好又得下去，整日坐卧不安，担惊受怕。

要说还是万历同志久经风雨，虽然愤怒，倒不怎么慌。先找太子去聊天，说我知道这不关你的事，好好在家读书，别出门。

然后再发布谕令，安抚大臣，表示相信大家，不批准辞职，一个都别走。

稳定情绪后，就该破案了。像这种天字第一号政治案件，自然轮不上衙门捕快之类的角色，东厂锦衣卫倾巢而出，成立专案组，没日没夜地查，翻天覆地地查。

万历原本以为，来这么几手，就能控制局势，然而这场风暴，却似乎越来越猛烈。

首先是太子，这位仁兄原本胆小，这下更是不得了，窝在家里哪里都不去，唯恐出事。而郑贵妃那边也不好受，毕竟妖书针对的就是她，千夫所指，舆论压力太大，每日只能以泪洗面，不再出席任何公开活动。

内阁也消停了，沈一贯和朱赓吓得不行，都不敢去上班，呆在家里避风头。日常工作只有沈鲤干，经常累得半死。大臣们也怕，因为所有人都知道，平时争个官位，抢个待遇的没啥，这个热闹却凑不得。虽说皇帝大人发话，安抚大家不让辞职，可这没准是放长线钓大鱼，不准你走，到时候来个一锅端，那就麻烦大了。

总而言之，从上到下，一片人心惶惶。很多人都认定，在这件事情的背后，有很深的政治背景。

确实如此。

这是一件明代历史上著名的政治疑案，至今仍无答案，但从各种蛛丝马迹之中，真相却依稀可辨。

可以肯定的是，这件事情应该与郑贵妃无关，因为她虽然蠢，也想闹事，却没必要闹出这么大动静，把自己挤到风口浪尖受罪，而太子也不会干这事，以他的性格，别人不来惹他就谢天谢地，求神拜佛了。

作案人既不是郑贵妃，也不是太子，但可以肯定的是，作案者，必定是受益者。

在当时的朝廷中，受益者不外乎两种，一种是精神受益者，大致包括看不惯郑贵妃欺压良民，路见不平也不吼，专门暗地下黑手的人，写篇东西骂骂出口气。

这类人比较多，范围很大，也没法子查。

第二种是现实受益者。就当时的朝局而言，嫌疑人很少——只有两个。

这两个人，一个是沈一贯，另一个是沈鲤。

这二位仁兄虽然是本家，但要说他们不共戴天，也不算夸张。

万历二十九年（1601），沈一贯刚刚当首辅的时候，觉得内阁人太少，决定挑两个跑腿的，一个是朱赓，另一个是沈鲤。

朱赓是个老实人，高高兴兴地上班了，沈鲤却不买账，推辞了很多次，就是不来。沈一贯以为他高风亮节，也就没提这事。

可两年之后，这位仁兄竟然又入阁了。沈一贯同志这才明白，沈鲤不是不想入阁，而是不买他的帐。因为这位本家资历老，名望高，还给皇帝讲过课，关系很好，压根就看不起自己。

看不起自然就不合作，外加沈鲤也不是啥善人，两人在内阁里一向是势不两立。

而现在妖书案发，内阁三个人，偏偏就拉上了沈一贯和朱赓，毫无疑问，沈鲤是有嫌疑的。

这是我的看法，也是沈一贯的看法。

这位老油条在家呆了好几天，稳定情绪之后，突然发现这是一个绝佳的机会。

他随即恢复工作，以内阁首辅的身份亲自指挥东厂锦衣卫搜捕，而且还一反往日装孙子的常态，明目张胆对沈鲤的亲信，礼部侍郎郭正域下手，把他的老乡、朋友、下属、仆人全都拉去审问。

在这个不寻常的行动背后，是一个不寻常的算盘：

如果事情是沈鲤干的，那么应该反击，这叫报复，如果事情不是沈鲤干的，那么也应该反击，这叫栽赃。

在这一光辉思想的指导下，斗争愈演愈烈，沈鲤的亲信被清算，他本人也未能幸免，锦衣卫派了几百人到他家，也不进去，也不闹事，就是不走，搞得沈鲤门都出不去，十分狼狈。

但沈先生如果没两把刷子，是不敢跟首辅叫板的，先是朱常洛出来帮忙叫屈，又传话给东厂的领导，让他们不要乱来，后来连万历都来了，直接下令不得骚扰沈鲤。

沈一贯碰了钉子，才明白这个冤家后台很硬，死拼是不行的，他随即转换策略，命令锦衣卫限期破案——抓住作案人，不怕黑不了你。

可是破案谈何容易，妖书满街都是，传抄者无数，鬼才知道到底哪一张纸才是源头，十一月十日案发，查到二十日，依然毫无进展。

东厂太监陈矩，锦衣卫都督王之桢急得直跳脚，如果还不破案，这官就算当到头了。

二十一日，案件告破。

说起来，这起妖书案是相当的妖，案发莫名其妙不说，破案也破得莫名其妙。二十一日这天，先是锦衣卫衙门收到一份匿名检举信，后又有群众举报，锦衣卫出动，这才逮住了那个所谓的真凶：皦生光。

皦生光先生是什么人呢？

答案是——什么人都不是。

这位仁兄既不是沈鲤的人，也不是沈一贯的人，他甚至根本就不是官员，而只是一个顺天府的秀才。

真凶到案，却没有人心大快，恰恰相反，刚刚抓到他的时候，朝廷一片哗然，大家都说锦衣卫和东厂太黑，抓不到人了弄这么个人来背锅。

这种猜测很有道理，因为那封妖书，不是一个秀才能写得出来的。

那年头，群众参政议政积极性不高，把肚子混饱就行，谁当太子鬼才关心。更何况沈一贯和朱赆的关系，以及万历迫不得已才同意立长子这些情况，地方官都未必知道，一个小秀才怎么可能清楚？

但细细一查，才发现这位仁兄倒还真有点来头。

原来皦生光先生除了是秀才外，还兼职干过诈骗犯。具体方法是欺负人家不识字，帮人写文章，里面总要带点忌讳，不是用皇帝的避讳字，就是加点政治谣言。等人家用了，再上门勒索，说你要不给钱，我就跑去报官云云。

后来由于事情干得多了，秀才也被革了，发配到大同当老百姓，最

近才又潜回北京。

可即便如此，也没啥大不了，归根结底，他也就是个普通混混，之所以被确定为重点嫌疑人，是因为他曾经敲诈过一个叫郑国泰的人。

郑国泰，是郑贵妃的弟弟。

一个穷秀才，又怎么诈骗皇亲国戚呢？

按照锦衣卫的笔录，事情大致是这样的：有个人要去郑国泰家送礼，要找人写文章，偏偏这人不知底细，找到了皦生光。皦秀才自然不客气，发挥特长，文章里夹了很多私货，一来二去，东西送进去了。

一般说来，以郑国泰的背景，普通的流氓是不敢惹的，可皦生光不是普通的流氓，胆贼大，竟然找上了门，要郑大人给钱。至于此事的结局，说法就不同了，有的说郑国泰把皦生光打了一顿，赶出了门，也有的说郑国泰胆小，给钱私了。

但无论如何，皦秀才终究和此事搭上了边。有了这么个说法，事情就好办了，侦查工作随即开始，首先是搜查，家里翻个底朝天，虽说没找到妖书，但发现了一批文稿，据笔迹核对（司法学名：文检），与妖书的初期版本相似（注意，是相似）。

之后是走访当地群众，以皦秀才平日的言行，好话自然没有，加上这位兄弟又有前科，还进过号子，于是锦衣卫最后定案：有罪。

案子虽然定了，但事情还没结。因为明朝的司法制度十分严格，处决人犯必须经过司法审讯。即便判了死罪，还得由皇帝亲自进行死刑复核，这才能把人拉出去咔嚓一刀。

所以万历下令，鉴于案情重大，将此案送交三法司会审。

之前提过，三法司，即是明朝的三大司法机关：大理寺、都察院、刑部，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司法部、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若干部门。

三法司会审，是明代最高档次的审判，也是最为公平的审判。倒不

是三法司这帮人有啥觉悟，只是因为参与部门多，把每个人都搞定，比较难而已。例如当年的严世藩，人缘广，关系硬，都察院、大理寺都有人，偏偏刑部的几个领导是徐阶的人，最后还是没躲过去。

相比而言，像嫩秀才这种要钱没钱要权没权的人，死前能捞个三司会审，也就不错了，结案只是时间问题。

可是这起案件，远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

一到三法司，嫩秀才就不认账了。虽说之前他曾招供，说自己是仇恨郑国泰，故意写妖书报复，但那是在锦衣卫审讯时的口供。锦衣卫是没有善男信女的，也不搞什么批评教育，政策攻心，除了打就是打，口供是怎么来的，大家心里都有数。现在进了三法司，看见来了文明人，不打了，自然就翻了案。

更麻烦的是，沈一贯和朱赓也不认。

这二位明显是被妖书案整惨了，心有不甘，想借机会给沈鲤点苦头吃。上疏皇帝，说证词空泛，不可轻信，看那意思，非要搞出个一二三才甘心。

所以在审讯前，他们找到了萧大亨，准备做手脚。

萧大亨，时任刑部尚书，是沈一贯的亲信，接到指令后心领神会，在审讯时故意诱供，让嫩秀才说出幕后主使。

可是嫩秀才还真够意思，问来问去就一句话：

“无人主使！”

萧大亨没办法，毕竟是三法司会审，搞得太明显也不好，就给具体负责审案的下属，刑部主事王述古写了张条子，还亲自塞进了他的袖口，字条大意是，把这件事情往郭正域、沈鲤身上推。

没想到王述古接到条子，看后却大声反问领导：

“案情不出自从犯人口里，却要出自袖中吗？！”

萧大亨狼狈不堪，再也不敢掺和这事。

沈鲤这边也没闲着，他知道沈一贯要闹事，早有防备：你有刑部帮忙，我有都察院撑腰。一声令下，都察院的御史们随即开动，四下活动，灭火降温，准备冷处理此事。

其中一位御史实在过于激动，竟然在审案时，众目睽睽之下，对臬秀才大声疾呼：

“别牵连那么多人了，你就认了吧。”

审案审到这个份上，大家都是哭笑不得，要结案，结不了；不结案，又没个交代，皇帝、太子、贵妃、内阁，谁都不能得罪。万一哪天臬秀才吃错了药，再把审案的诸位领导扯进去，那真是哭都没眼泪。

三法司的人急得不行，可急也没用，于是有些不地道的人就开始拿案件开涮。

比如有位审案御史，有一天突然神秘地对同事说，他已经确定，此案一定是臬秀才干的。

大家十分兴奋，认定他有内部消息，纷纷追问他是怎么知道的。

御史答：

“昨天晚上我做梦，观音菩萨告诉我，这事就是他干的。”

当即笑瘫一片。

没办法，就只能慢慢磨，开审休审，休审开审，周而复始，终于有一天，事情解决了。

臬生光也受不了了，天天审问，天天用刑，天天折腾，还不如死了好，所以他招供了：

“是我干的，你们拿我去结案吧。”

这个世界清净了。

万历三十二年（1604）四月，皦生光被押赴刑场，凌迟处死。

妖书案就此结束，虽说闹得天翻地覆，疑点重重，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皦生光很冤枉。

因为别的且不谈，单说妖书上列出的那些官员，就皦秀才这点见识，别说认识，名字都记不全。找这么个人当替死鬼，手真狠，心真黑。

妖书何人所写，目的何在，没人知道，似乎也没人想知道。

因为有些时候，真相其实一点也不重要。

妖书案是结了，可轰轰烈烈的斗争又开始了。沈一贯被这案子整得半死不活，气得不行，卯足了劲要收拾沈鲤。挖坑、上告、弹劾轮番上阵，可沈鲤同志很是强悍，怎么搞都没倒。反倒是沈一贯，由于闹得太过，加上树大招风，竟然成为了言官们的新目标。骂他的人越来越多，后来竟然成了时尚（弹劾日众）。

沈一贯眼看形势不妙，只好回家躲起来，想要避避风头，没想到这风越刮越大，三年之间，弹劾他的奏疏堆起来足有一人高，于是他再也顶不住了。

万历三十四年（1606），沈一贯请求辞职，得到批准。

有意思的是，这位仁兄走之前，竟然还提了一个要求：我走，沈鲤也要走。

恨人恨到这个份上，也不容易。

而更有意思的是，万历竟然答应了。

这是一个不寻常的举动，因为沈鲤很有能力，又是他的亲信。而沈一贯虽说人滑了点，办事还算能干，平时朝廷的事全靠这两人办，万历竟然让他们全都走人，动机就一个字——烦。

自打登基以来，万历就没过几天清静日子。先被张居正压着，连大

气都不敢出，等张居正一死，言官解放，吵架的来了，天天闹腾。到生了儿子，又开始争国本，堂堂皇帝，竟然被迫就范。

现在太子也立了，某些人还不休息，跟着搞什么妖书案，打算混水摸鱼，手下这两人还借机斗来斗去，时不时还以辞职相威胁，太过可恶。

既然如此，你们就都滚吧，有多远滚多远，让老子清净点！

沈一贯和沈鲤走了，内阁只剩下了朱赓。

这一年，朱赓七十二岁。

朱赓很可怜，他不但年纪大，而且老实，老实到他上任三天，就有言官上书骂他，首辅大人心态很好，统统不理。

可让他无法忍受的是，他不理大臣，皇帝也不理他。

内阁人少，一个七十多的老头起早贪黑熬夜，实在扛不住，所以朱赓多次上书，希望再找几个人入阁。

可是前后写了十几份报告，全都石沉大海，到后来，朱大人忍不住了，可怜七十多岁的老大爷，亲自跑到文华门求见皇帝，等了半天，却还是吃了闭门羹。

换在以前，皇帝虽然不上朝，但大臣还是要见的，特别是内阁那几个人，这样才能控制朝局。比如嘉靖，几十年不上朝，但没事就找严嵩、徐阶聊天，后来索性做了邻居，住到了一起（西苑）。

但万历不同，他似乎是不想干了。在他看来，内阁一个人不要紧，没有人也不要紧，虽然朱首辅七十多了，也还活着嘛。能用就用，累死了再说，没事就别见了，也不急这几天，会有人的，会见面的，再等等吧。

就这样，朱老头一边等一边干，一个人苦苦支撑，足足等了一年，既没见到助手，也没见过皇帝。

这一年里朱老头算被折腾惨了，上书国政，皇帝不理，上书辞职，皇帝也不理，到万历三十四年（1607），朱赧忍无可忍，上书说自己有病，竟然就这么走了。

皇帝还是不理。

最后一个也走了。

内阁没人呆，首辅没人干，经过万历的不懈努力，朝廷终于达到了传说中的最高境界——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自明代开国以来，只有朱元璋在的时候，既无宰相，也无内阁，时隔多年，万历同志终于重现往日荣光。

而对于这一空前绝后的盛况，万历很是沉得住气，没人就没人，日子还不是照样过？

但很快，他就发现这日子没法过了。

因为内阁是联系大臣和皇帝的重要渠道，而且内阁有票拟权，所有的国家大事，都由其拟定处理意见，然后交由皇帝审阅批准。所以即使皇帝不干活，国家也过得去。

朱元璋不用宰相和内阁，原因在于他是劳模，什么都能干。而万历先生连文件都懒得看，你要他去干首辅的活，那就是白日做梦。

朝廷陷入了全面瘫痪，这么下去，眼看就要破产清盘，万历也急了，下令要大臣们推举内阁人选。

几番周折后，于慎行、叶向高、李廷机三人成功入阁，班子总算又搭起来了。

但这个内阁并没有首辅，因为万历特意空出了这个位置，准备留给一个熟人。



这个人就是王锡爵，虽说已经告老还乡，但忆往昔，峥嵘岁月稠。之前共背黑锅的革命友谊，给万历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他派出专人，去请王锡爵重新出山，并同时请教他一个问题。

王锡爵不出山。

由于此前被人坑过一次，加上都七十四岁了，王锡爵拒绝了万历的下水邀请，但毕竟是多年战友，还教过人家，所以，他解答了万历的那个疑问。

万历的问题是，言官太过凶悍，应该如何应付。

王锡爵的回答是，他们的奏疏你压根别理（一概留中），就当是鸟叫（禽鸟之音）！

我觉得，这句话十分之中肯。

此外，他还针对当时的朝廷，说了许多意见和看法，为万历提供了借鉴。

然后，他把这些内容写成了密疏，派人送给万历。

这是一封极为机密的信件，其内容如果被曝光，后果难以预料。

所以王锡爵很小心，不敢找邮局，派自己家人携带这封密信，并反复嘱托，让他务必亲手交到朝廷，绝不能流入任何人的手中，也算是吸取之前申时行密疏走光的经验。

但他做梦也没想到，这一次，他的下场会比申时行还惨。

话说回来，这位送信的同志还是很敬业的，拿到信后立即出发，日夜兼程赶路，一路平安，直到遇见了一个人。

当时他已经走到了淮安，准备停下来歇脚，却听说有个人也在这里，于是他便去拜访了此人。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李三才。

李三才，字道甫，陕西临潼人，时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凤阳巡抚。

这个名字，今天走到街上，问十个人估计十个都不知道，但在当年，却是天下皆知。

关于此人的来历，只讲一点就够了：

二十年后，魏忠贤上台时，编了一本东林点将录，把所有跟自己作对的人按照水浒一百单八将称号，以实力排序，而排在此书第一号的，就是托塔天王李三才。

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十分厉害的人物。

因为淮安正好归他管，这位送信人原本认识李三才，到了李大人的地头，就去找他叙旧。

两人久别重逢，聊着聊着，自然是要吃饭，吃着吃着，自然是要喝酒，喝着喝着，自然是要喝醉。

送信人心情很好，聊得开心，多喝了几杯，喝醉了。

李三才没有醉，事实上，他非常清醒，因为他一直盯着送信人随身携带的那口箱子。

在安置了送信人后，他打开了那个箱子，因为他知道，里面必定有封密信。

得知信中内容之后，李三才大吃一惊，但和之前那位泄露申时行密疏的罗大紘不同，他并不打算公开此信，因为他有更为复杂的政治动机。

手握着这封密信，李三才经过反复思考，终于决定：篡改此信件。

在他看来，篡改信件，更有利于达到自己的目的。

所谓篡改，其实就是重新写一封，再重新放进盒子里，让这人送过去，神不知鬼不觉。

可是再一细看，他就开始感叹：王锡爵真是老狐狸。

古代没有加密电报，所以在传送机密信件时，往往信上设有暗号，两方约定，要么多写几个字，要么留下印记，以防被人调包。

李三才手中拿着的，就是一封绝对无法更改的信，倒不是其中有什么密码，而是他发现，此信的写作者，是王时敏。

王时敏，是王锡爵的孙子，李三才之所以认定此信系他所写，是因为这位王时敏还有一个身份——著名书法家。

这是真没法了，明天人家就走了，王时敏的书法天下皆知，就自己这笔字，学都没法学，短短一夜时间，又练不出来。

无奈之下，他只好退而求其次，抄录了信件全文，并把信件放了回去。

第二天，送信人走了，他还要急着把这封密信交给万历同志。

当万历收到此信时，绝不会想到，在他之前，已经有很多人知道了信件的内容，而其中之一，就是远无锡的普通老百姓顾宪成。

这件事可谓疑团密布，大体说来，有几个疑点：

送信人明知身负重任，为什么还敢主动去拜会李三才，而李三才又为何知道他随身带有密信，之后又要篡改密信呢？

这些问题，我可以回答。

送信人去找李三才，是因为李大人当年的老师，就是王锡爵。

非但如此，王锡爵还曾对人说，他最喜欢的学生，就是李三才。两人关系非常的好，所以这位送信人到了淮安，才会去找李大人吃饭。

作为凤阳巡抚，李三才算是封疆大吏，而且他本身就是都察院的高级官员，对中央的政治动向十分关心，皇帝为什么找王锡爵，找王锡爵干什么，他都一清二楚，唯一不清楚的，就是王锡爵的答复。

最关键的问题来了，既然李三才是王锡爵的学生，还算他的亲信，李三才同志为什么要背后一刀，痛下杀手呢？

因为在李三才的心中，有一个人，比王锡爵更加重要，为了这个人，他可以出卖自己的老师。

万历二年（1574），李三才考中了进士，经过初期培训，他分到户部，当上了主事，几年之后，另一个人考中进士，也来到了户部当主事，这个人叫顾宪成。

这之后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史书上没有写，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惊奇地发现，当顾宪成和李三才在户部做主事的时候，他们的上司竟然叫赵南星。

联想到这几位后来在朝廷里呼风唤雨的情景，我们有理由相信，在那些日子里，他们谈论的应该不仅仅是仁义道德，君子之交，暗室密谋之类的把戏也没少玩。

李三才虽然是东林党，但道德水平明显一般，他出卖王老师，只是因为一个目的——利益。

只要细细分析一下，就能发现，李三才涂改信件的真正动机。

当时的政治形势看似明朗，实则复杂，新成立的这个三人内阁，可谓凶险重重，杀机无限。

李廷机倒还好说，这个人性格软弱，属于和平派，谁也不得罪，谁也不搭理，基本可以忽略。

于慎行就不同了，这人是朱赓推荐的，算是朱赓的人，而朱赓是沈一贯的人，沈一贯和王锡爵又是一路人，所以在东林党的眼里，朱赓不是自己人。

剩下的叶向高，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人，此后一系列重大事件中，他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此人虽不是东林党，却与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个合格的地下党。

这么一摆，你就明白了，内阁三个人，一个好欺负，两个搞对立，遇到事情，必定会僵持不下。

僵持还算凑合，可要是王锡爵来了，和于慎行团结作战，东林党就没戏了。

虽然王锡爵的层次很高，公开表明自己不愿去，但东林党的同志明显不太相信，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打开那封信，看个究竟。

在那封信中，李三才虽然没有看到重新出山的许诺，却看到了毫无保留的支持，为免除后患，他决定篡改。

然而由于写字太差，没法改，但也不能就此算数，为了彻底消除王锡爵的威胁，他抄录并泄露了这封密信，而且特意泄露给言官。

因为在信中，王锡爵说言官发言是鸟叫，那么言官就是鸟人了。鸟人折腾事，是从来不遗余力的。

接下来的事情可谓顺其自然，舆论大哗，言官们奋笔疾书，把吃奶的力气拿出来痛骂王锡爵，言辞极其愤怒，怎么个愤怒法，举个例子你就知道了。

我曾翻阅过一位言官的奏疏，内容就不说了，单看名字，就很是提神醒脑——巨奸涂面丧心比私害国疏。

如此重压之下，王锡爵没有办法，只好在家静养，从此不问朝政，后来万历几次派人找他复出，他见都不见，连回信都不写，估计是真的怕了。

事情的发展，就此进入了顾宪成的轨道。

王锡爵走了，朝廷再也没有能担当首辅的人选，于是李廷机当上了首辅，这位兄弟不负众望，上任后不久就没顶住骂，回家休养，谁叫也没用，基本算是罢工了。

而异类于慎行也不争气，刚上任一年就死了，就这样，叶向高成为了内阁的首辅，也是唯一的内阁大臣。

对手被铲除了，这是最好的结局。

必须说明的是，所谓李三才和顾宪成的勾结，并不是猜测，因为在史料翻阅中，我找到了顾宪成的一篇文章。

在文章中，有这样几句话：

“木偶兰溪、四明、婴儿山阴、新建而已，乃在遏娄江之出耳。”

“人亦知福清之得以晏然安于其位者，全赖娄江之不果出……密揭传自漕抚也，岂非社稷第一功哉？”

我看过之后，顿感毛骨悚然。

这是两句惊天动地的话，却不太容易看懂，要看懂这句话，必须解开几个密码。

第一句话中，木偶和婴儿不用翻译，关键在于新建、兰溪、四明、山阴、以及娄江五个词语。

这五个词，是五个地名，而在这里，则是暗指五个人。

新建，是指张位（新建人）、兰溪，是指赵志皋（兰溪人）、四明，是指沈一贯（四明人），山阴，是指朱赓（山阴人）。

所以前半句的意思是，赵志皋和沈一贯不过是木偶，张位和朱赓不过是婴儿！

而后半句中的娄江，是指王锡爵（娄江人）。

连接起来，我们就得到了这句话的真实含义：

赵志皋、沈一贯、张位、朱赓都不要紧，最为紧要的，是阻止王锡爵东山再起！

顾宪成，时任南直隶无锡县普通平民，而赵、张、沈、朱四人中，除张位外，其余三人都当过首辅，首辅者，宰相也，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然而这个无锡的平民，却在自己的文章中，把这些不可一世的人物，称为木偶、婴儿。

而从文字语气中可以看出，他绝非单纯发泄，而是确有把握，似乎在他看来，除了王锡爵外，此类大人物都不值一提。

一个普通老百姓能牛到这个份上，真可谓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第二句话的玄机在于两个关键词语：福清和漕抚。

福清所指的，就是叶向高，而漕抚，则是李三才。

叶向高是福建福清人，李三才曾任漕运总督，把这两个词弄清楚后，我们就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

“大家都知道叶向高能安心当首辅，是因为王锡爵不出山……密揭这事是李三才捅出来的，可谓是为社稷立下第一功！”

没有王法了。

一个平民，没有任何职务，远离京城上千里，但他说，内阁大臣都是木偶婴儿。而现在的朝廷第一号人物能够坐稳位置，全都靠他的死党出力。

纵观二十四史，这种事情我没有听过，没有看过。

但现在我知道了，在看似杂乱无章的万历年间，在无休止的争斗和吵闹里，一股暗流正在涌动、在黑暗中集结，慢慢地伸出手，操纵所有的一切。

第六章 谋杀



疯子

王锡爵彻底消停了，万历三十六年，叶向高正式登上宝座，成为朝廷首辅，此后七年之中，他是内阁第一人，也是唯一的人，史称“独相”。

时局似乎毫无变化，万历还是不上朝，内阁还是累得半死，大臣还是骂个不停，但事实真相并非如此。

在表象之下，政治势力出现了微妙的变化，新的已经来了，旧的赖着不走，为了各自利益，双方一直在苦苦地寻觅，寻觅一个致对方于死地的机会。

终于，他们找到了那个最好、最合适的机会——太子。

太子最近过得还不错，自打妖书案后，他很是清净了几年，确切地说，是九年。

万历四十一年（1613），一个人写的一封报告，再次把太子拖下了水。

这个人叫王曰乾，时任锦衣卫百户，通俗点说，是个特务。

这位特务向皇帝上书，说他发现了一件非常离奇的事情：有三个人集会，剪了三个纸人，上面分别写着皇帝、皇太后、皇太子的名字，然后上面钉了七七四十九个铁钉（真是不容易）。钉了几天后，放火烧掉。

这是个复杂的过程，但用意很简单——诅咒，毕竟把钉子钉在纸人上，你要说是祈福，似乎也不太靠谱。

这也就罢了，更麻烦的是，这位特务还同时报告，说这事是一个太监指使的，偏偏这个太监，又是郑贵妃的太监。

于是事情闹大了，奏疏送到皇帝那里，万历把桌子都给掀了，深更半夜睡不着觉，四下乱转，急得不行。太子知道后，也是心急火燎，唯恐事情闹大，郑贵妃更是哭天喊地，说这事不是自己干的。

大家都急得团团转，内阁的叶向高却悄无声息，万历气完了，也想起这个人了，当即大骂：

“出了这么大的事，这人怎么不说话！？”（此变大事，宰相何无言）

此时，身边的太监递给他一件东西，很快万历就说了第二句话：

“这下没事了。”

这件东西，就是叶向高的奏疏，事情刚出，就送上来了。

奏疏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

陛下，此事的原告（指王曰乾）和被告（指诅咒者）我都知道，全都是无赖混混，之前也曾闹过事，还被司法部门（刑部）处理过，这件事情和以往的妖书案很相似，但妖书案是匿名，无人可查，现在原告被告都在，一审就知道，皇上你不要声张就行了。

看完这段话，我的感觉是：这是个绝顶聪明的人。

叶向高的表面意思，是说这件事情，是非曲折且不论，但不宜闹大，只要你不说，我不说，把这件事情压下去，一审就行。

这是一个不符合常理的抉择。因为叶向高，是东林党的人，而东林党，是支持太子的，现在太子被人诅咒，应该一查到底，怎能就此打住呢？

事实上，叶向高是对的。

第二天，叶向高将王曰乾送交三法司审讯。

这是个让很多人疑惑的决定，这人一审，事情不就闹大了吗？

如果你这样想，说明你很单纯，因为就在他吩咐审讯的后一天，王曰乾同志就因不明原因，不明不白地死在了监牢里，死因待查。

什么叫黑？这就叫黑。

而只要分析当时的局势，揭开几个疑点，你就会发现叶向高的真实动机：

首先，最大的疑问是：这件事情是不是郑贵妃干的，答案：无所谓。

自古以来，诅咒这类事数不胜数，说穿了就是想除掉一个人，又没胆跳出来，在家做几个假人，骂骂出出气，是纯粹的阿Q精神。一般也就是老大妈干干（这事到今天还有人干，有多种形式，如“打小人”），而以郑贵妃的智商，正好符合这个档次，说她真干，我倒也信。

但问题在于，她干没干并不重要，反正铁钉扎在假人上，也扎不死人，真正重要的是，这件事不能查，也不能有真相。

追查此事，似乎是一个太子向郑贵妃复仇的机会，但事实上，却是不折不扣的陷阱。

原因很简单，此时朱常洛已经是太子，只要没有什么大事，到时自然接班，而郑贵妃一哭二闹三上吊之类的招数，闹了十几年，早没用了。

但如若将此事搞大，再惊动皇帝，无论结果如何，对太子只好处，没有好处。因为此时太子要做的，只有一件事情——等待。

事实证明，叶向高的判断十分正确，种种迹象表明，告状的王曰乾和诅咒的那帮人关系紧密，此事很可能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某些人（不一定是郑贵妃），为了某些目的，想把水搅浑，再混水摸鱼。

久经考验的叶向高同志识破了圈套，危机成功度过了。

但太子殿下这一生中最残酷的考验即将到来，在两年之后。

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初四日，黄昏。

太子朱常洛正在慈庆宫中休息，万历二十九年他被封为太子，住到了这里，但他爹人品差，基础设施一应具缺，要啥都不给，连身边的太监都是人家淘汰的，皇帝不待见，大臣自然也不买账，平时谁都不上门，十分冷清。

但这一天，一个特别的人已经走到他的门前，并将以一种特别的方式问候他。

他手持一根木棍，进入了慈庆宫。

此时，他与太子的距离，只有两道门。

第一道门无人看守，他迈了过去。

在第二道门，他遇到了阻碍。

一般说来，重要国家机关的门口，都有荷枪实弹的士兵站岗，就算差一点的，也有几个保安，实在是打死都没人问的，多少还有个老大爷。

明代也是如此，锦衣卫、东厂之类的自不必说，兵部吏部门前都有士兵看守，然而太子殿下的门口，没有士兵，也没有保安，甚至连老大爷都没有。

只有两个老太监。

于是，他挥舞木棍，打了过去。

众所周知，太监的体能比平常人要差点（练过宝典除外），更何况是老太监。

很快，一个老太监被打伤，他越过了第二道门，向着目标前进。

目标，就在前方的不远处。

然而太监虽不能打，却很能喊，在尖利的呼叫声下，其他太监们终于出现了。

接下来的事情还算顺理成章，这位仁兄拿的毕竟不是冲锋枪，而他本人不会变形，不会变身，也没能给我们更多惊喜，在一群太监围攻下，终于束手就擒。

当时太子正在慈庆宫里，接到报告后并不惊慌，毕竟人抓住了，也没进来，他下令将此人送交宫廷守卫处理，在他看来，这不过是个小事。

但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将远远超出他的想象。

人抓住了，自然要审，按照属地原则，哪里发案由哪里的衙门审，可是这个案子不同，皇宫里的案子，难道你让皇帝审不成？

推来推去，终于确定，此案由巡城御史刘廷元负责审讯。

审了半天，刘御史却得出个让人啼笑皆非的结论——这人是疯子。

因为无论他好说歹说，利诱威胁，这人的回答却是驴唇不对马嘴，压根就不对路，还时不时蹦出几句谁也听不懂的话，算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

于是几轮下来，刘御史也不审了，如果再审下去，他也得变成疯子。

但要说一点成就没有，那也不对，这位疯子交代，他叫张差，是蓟州人，至于其他情况，就一无所知了。

这个结果虽然不好，却很合适，因为既然是个疯子，自然就能干疯子的事，他闯进皇宫打人的事情就有解释了，没有背景、没有指使，疯子嘛，也不认路，糊里糊涂到皇宫，糊里糊涂打了人，很好，很好。

不错，不错，这事要放在其他朝代，皇帝一压，大臣一捧，也就结了。

可惜，可惜，这是在明朝。

这事刚出，消息就传开了，街头巷尾人人议论，朝廷大臣们更不用说，每天说来说去就是这事，而大家的看法也很一致：这事，就是郑贵妃干的。

所谓舆论，就是群众的议论，随着议论的人越来越多，这事也压不下去了，于是万历亲自出马，吩咐三法司会审此案。

说是三法司，其实只有刑部，审讯的人档次也不算高，尚书侍郎都没来，只是两个郎中（正厅级）。

但这二位的水平，明显比刘御史要高，几番问下来，竟然把事情问清楚了。

侦办案件，必须找到案件的关键，而这个案子的关键，不是谁干了，而是为什么干，也就是所谓的：动机。

经过一番询问，张差说出了自己的动机：在此前不久，他家的柴草堆被人给烧了，他气不过，到地方衙门伸冤，地方不管，他就到京城来上访，结果无意中闯入了宫里，心里害怕，就随手打人，如此而已。

如果用两个字来形容张差的说法，那就是扯淡。

柴草被人烧了，就要到京城上访，这个说法充分说明了这样一点：张差即使不是个疯子，也是个傻子。

因为这实在不算个好理由，要换个人，怎么也得编一个房子烧光，恶霸鱼肉百姓的故事，大家才同情你。

况且到京城告状的人多了去了，有几个能进宫，宫里那么大，怎么偏偏就到了太子的寝宫，您还一个劲地往里闯？

对于这一点，审案的两位郎中心里自然有数，但领导意图他们更有数，这件事，只能往小了办。

这两位郎中的名字，分别是胡士相、岳骏声，之所以提出他们的名

字，是因为这两个人，绝非等闲之辈。

于是在一番讨论之后，张差案件正式终结，犯人动机先不提，犯人结局是肯定的——死刑（也算杀人灭口）。

但要杀人，也得有个罪名，这自然难不倒二位仁兄，不愧是刑部的人，很有专业修养，从大明律里，找到这么一条：宫殿射箭、放弹、投砖石伤人者，按律斩。

为什么伤人不用管，伤什么人也不用管，案件到此为止，就这么结案，大家都清静了。

如此结案，也算难得糊涂，事情的真相，将就此被彻底埋葬。

然而这个世界上，终究还是有不糊涂，也不愿意装糊涂的人。

五月十一日，刑部大牢。

七天了，张差已经完全习惯了狱中的生活，目前境况，虽然和他预想的不同，但大体正常，装疯很有效，真相依然隐藏在他的心里。

开饭时间到了，张差走到牢门前，等待着今天的饭菜。

但他并不知道，有一双眼睛，正在黑暗中注视着他。

根据规定，虽然犯人已经招供，但刑部每天要派专人提审，以防翻供。

五月十一日，轮到王之案。

王之案，字心一，时任刑部主事。

主事，是刑部的低级官员，而这位王先生虽然官小，心眼却不小，他是一个坚定的阴谋论者，认定这个疯子的背后，必定隐藏着某些秘密。

凑巧的是，他到牢房里的时候，正好遇上开饭，于是他没有出声，找到一个隐蔽的角落，静静地注视着那个疯子。

因为在吃饭的时候，一个人是很难伪装的。

之后一切都很正常，张差平静地领过饭，平静地准备吃饭。

然而王之案已然确定，这是一个有问题的人。

因为他的身份是疯子，而一个疯子，是不会如此正常的。

所以他立即站了出来，打断了正在吃饭的张差，并告诉看守，即刻开始审讯。

张差非常意外，但随即镇定下来，在他看来，这位不速之客和之前的那些大官，没有区别。

审讯开始，和以前一样，张差装疯卖傻，但他很快就惊奇地发现，眼前这人一言不发，只是静静地看着他。

他表演完毕后，现场又陷入了沉寂，然后，他听到了这样一句话：

“老实说，就给你饭吃，不说就饿死你。”（实招与饭，不招当饿死）

在我国百花齐放的刑讯逼供艺术中，这是一句相当搞笑的话，但凡审讯，一般先是民族大义、坦白从宽，之后才是什么老虎凳、辣椒水。即使要利诱，也是升官发财，金钱美女之类。

而王主事的诱饵，只是一碗饭。

无论如何，是太小气了。

事实证明，张差确实是个相当不错的人，具体表现为头脑简单，思想朴素，在吃一碗饭和隐瞒真相、保住性命之间，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

于是他低着头，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不敢说。”

不敢说的意思，不是不知道，也不是不说，而是知道了不方便说。

王之棠是个相当聪明的人，随即支走了所有的人，然后他手持那碗饭，听到了事实的真相：

“我叫张差，是蓟州人，小名张五儿，父亲已去世。”

“有一天，有两个熟人找到我，带我见了一个老公公（即太监），老公公对我说，你跟我办件事，事成后给你几亩地，保你衣食无忧。”

“于是我就跟他走，初四（即五月四日）到了京城，到了一所宅子里，遇见另一个老公公。”

“他对我说，你只管往里走，见到一个就打死一个，打死了，我们能救你。”

“然后他给我一根木棍，带我进了宫，我就往里走，打倒了一个公公，然后被抓住了。”

王之棠惊呆了。

他没有想到，外界的猜想竟然是真的，这的确确，是一次策划已久的政治暗杀。

但他更没有想到的是，这起暗杀事件竟然办得如此愚蠢，眼前这位仁兄，虽说不是疯子，但说是傻子倒也没错，而且既不是武林高手，也不是职业杀手，最多最多，也就是个彪悍的农民。

作案过程也极其可笑，听起来，似乎是群众推荐，太监使用，顺手就带到京城，既没给美女，也没给钱，连星级宾馆都没住，一点实惠没看到，就答应去打人，这种傻冒你上哪去找？

再说凶器，一般说来，刺杀大人物，应该要用高级玩意，当年荆轲刺秦，还找来把徐夫人的匕首，据说是一碰就死，退一万步讲，就算是杀个老百姓，多少也得找把短刀，可这位兄弟进宫时，别说那些高级玩意，菜刀都没一把，拿根木棍就打，算是怎么回事。

从头到尾，这事怎么看都不对劲，但毕竟情况问出来了，王之案不敢怠慢，立即上报万历。

可是奏疏送上去后，却没有丝毫回音，皇帝陛下一点反应都没有。

但这早在王之案的预料之中，他老人家早就抄好了副本，四处散发，本人也四处鼓捣，造舆论要求公开的审判。

他这一闹，另一个司法界大腕，大理寺丞王士昌跳出来了，也跟着一起嚷嚷，要三法司会审。

可万历依然毫无反应，这是可以理解的，要知道，人家当年可是经历过争国本的，上百号人一拥而上，那才是大世面，这种小场面算个啥。

照此形势，这事很快就能平息下去，但皇帝陛下没有想到，他不出声，另一个人却跳了出来。

这个人，就是郑贵妃的弟弟郑国泰。

事情的起因，只是一封奏疏。

就在审讯笔录公开后的几天，司正陆大受上了一封奏疏，提出了几个疑问：

既然张差说有太监找他，那么这个太监是谁？他曾到京城，进过一栋房子，房子在哪里？有个太监和他说过话，这个太监又是谁？

这倒也罢了，在文章的最后，他还扯了句无关痛痒的话，大意是，以前福王册封的时候，我曾上疏，希望提防奸邪之人，今天果然应验了！

这话虽说有点指桑骂槐，但其实也没说什么，可是郑国泰先生偏偏就蹦了出来，写了封奏疏，为自己辩解。

这就是所谓对号入座，它形象地说明，郑国泰的智商指数，和他的姐姐基本属同一水准。

这还不算，在这封奏疏中，郑先生又留下了这样几句话：

有什么推翻太子的阴谋？又主使过什么事？收买亡命之徒是为了什么？……这些事我想都不敢想，更不敢说，也不忍听。

该举动生动地告诉我们，原来蠢字是这么写的。

郑先生的脑筋实在愚昧到了相当可以的程度，这种货真价实的此地无银三百两，言官们自然不会放过，很快，工科给事中何士晋就做出了反应，相当激烈的反应：

“谁说你推翻太子！谁说你主使！谁说你收买亡命之徒！你既辩解又招供，欲盖弥彰！”

郑国泰哑口无言，事情闹到这个地步，已经收不住了。

此时，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事实真相即将大白于天下，除了王之案。

初审成功后，张差案得以重审，王之案也很是得意了几天，然而不久之后，他才发现，自己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张差装疯非常拙劣，为碗饭就开口，为何之前的官员都没看出来呢？

思前想后，他得出了一个非常可怕的结论：他们是故意的。

第一个值得怀疑的，就是首先审讯张差的刘廷元，张差是疯子的说法，即源自于此，经过摸底分析，王之案发现，这位御史先生，是个不简单的角色。

此人虽然只是个巡城御史，却似乎与郑国泰有着紧密的联系，而此后复审的两位刑部郎中胡士相、岳骏声，跟他交往也很密切。

这似乎不奇怪，虽然郑国泰比较蠢，实力还是有的，毕竟福王受宠，主动投靠的人也不少。

但很快他就发觉，事情远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简单。

因为几天后，刑部决定重审案件，而主审官，正是那位曾认定刘廷元结论的郎中，胡士相。

胡士相，时任刑部山东司郎中，就级别而言，他是王之宬的领导，而在审案过程中，王主事惊奇地发现，胡郎中一直闪烁其辞，咬定张差是真疯，迟迟不追究事件真相。

一切的一切，给了王之宬一个深刻的印象：在这所谓疯子的背后，隐藏着一股庞大的势力。

而刘廷元、胡士相，只不过是这股势力的冰山一角。

但让他疑惑不解的是，指使这些人的，似乎并不是郑国泰，虽然他们拼命掩盖真相，但郑先生在朝廷里人缘不好，加上本人又比较蠢，要说他是后台老板，实在是抬举了。

那么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王之宬的感觉是正确的，站在刘廷元、胡士相背后的那个影子，并不是郑国泰。

这个影子的名字，叫做沈一贯。

就沈一贯的政绩而言，在史书中也就是个普通角色，但事实上，这位仁兄的历史地位十分重要，是明朝晚期研究的重点人物。

因为这位兄弟的最大成就，并不是搞政治，而是搞组织。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工作期间，除了日常政务外，他一直在干一件事——拉人。

怎么拉，拉了多少，这些都无从查证，但有一点我们是确定的，那就是这个组织的招人原则——浙江人。

沈一贯，是浙江四明人，在任人唯亲这点上，他和后来的同乡蒋介石异曲同工，于是在亲信的基础上，他建立了一个老乡会。

这个老乡会，在后来的中国历史上，被称为浙党。

这就是沈一贯的另一面，他是朝廷的首辅，也是浙党的领袖。

应该说，这是一个明智的决定，因为你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样一点：

在万历年间，一个没有后台（皇帝），没有亲信（死党）的首辅，是绝对坐不稳的。

所以沈一贯干了五年，叶向高干了七年，所以赵志皋被人践踏，朱赆无人理会。

当然，搞老乡会的绝不仅仅是沈一贯，除浙党外，还有山东人为主的齐党，湖广人（今湖北湖南）为主的楚党。

此即历史上著名的齐、楚、浙三党。

这是三个能量极大、战斗力极强的组织，因为组织的骨干成员，就是言官。

言官，包括六部给事中，以及都察院的御史，给事中可以干涉部领导的决策，和部长（尚书）平起平坐，对中央事务有很大的影响。

而御史相当于特派员，不但可以上书弹劾，还经常下到各地视察，高级御史还能担任巡抚。

故此，三党的成员虽说都是些六七品的小官，拉出来都不起眼，却是相当的厉害。

必须说明的是，此前明代二百多年的历史中，虽然拉帮结派是家常便饭，但明目张胆地搞组织，并无先例，先例即由此而来。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谜团。

早不出来，晚不出来，为何偏偏此时出现？

而更有趣的是，三党之间并不敌对，也不斗争，反而和平互助，这实在是件不符合传统的事情。

存在即是合理，一件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它有发生的理由。

有一个理由让三党陆续成立，有一个理由让他们相安无事。是的，这个理由的名字，叫做东林党。

无锡的顾宪成，只是一个平民，他所经营的，只是一个书院，但几乎所有人都知道，这个书院可以藐视当朝的首辅，说他们是木偶、婴儿，这个书院可以阻挡大臣复起，改变皇帝任命。

大明天下，国家决策，都操纵在这个老百姓的手中。从古至今，如此牛的老百姓，我没有见过。

无论是在野的顾宪成、高攀龙、赵南星，还是在朝的李三才，叶向高，都不是省油的灯，东林党既有社会舆论，又有朝廷重臣，要说它是纯道德组织，鬼才信，反正我不信。

连我都不信了，明朝朝廷那帮老奸巨滑的家伙怎么会信，于是，在这样一个足以影响朝廷，左右天下的对手面前，他们害怕了。

要克服畏惧，最有效、最快捷的方法，就是找一个人来和你一起畏惧。

史云：明朝亡于党争。我云：党争，起于此时。

刘廷元、胡士相不是郑国泰的人，郑先生这种白痴是没有组织能力的，他们真正的身份，是浙党成员。

但疑问在于，沈一贯也拥立过太子，为何要在此事上支持郑国泰呢？

答案是，对人不对事。

沈一贯并不喜欢郑国泰，更不喜欢东林党，因为公愤。

所谓公愤，是他在当政时，顾宪成之类的人总在公事上跟他过不去，他很愤怒，故称公愤。

不过，他最不喜欢的那个人，却还不是东林党——叶向高，因为私

仇，三十二年的私仇。

三十二年前（万历十一年1583）叶向高来到京城，参加会试。

叶向高，字进卿，福建福清人，嘉靖三十八年生人。

必须承认，他的运气很不好，刚刚出世，就经历了生死考验。

因为在嘉靖三十八年，倭寇入侵福建，福清沦陷，确切地说，沦陷的那一天，正是叶向高的生日。

据说他的母亲为了躲避倭寇，躲在了麦草堆里，倭寇躲完了，孩子也生出来了，想起来实在不容易。

大难不死的叶向高，倒也没啥后福，为了躲避倭寇，一两岁就成了游击队，鬼子一进村，他就跟着母亲躲进山里，我相信，几十年后，他的左右逢源，机智狡猾，就是在这打的底。

倭寇最猖獗的时候，很多人都丢弃了自己的孩子（累赘），独自逃命，也有人劝叶向高的母亲，然而她说：

“要死，就一起死。”

但他们终究活了下来，因为另一个伟大的明代人物——戚继光。



考试

嘉靖四十一年（1562），戚继光发动横屿战役，攻克横屿，收复福清，并最终平息了倭患。

必须说明，当时的叶向高，不叫叶向高，只有一个小名，这个小名在今天看来不太文雅，就不介绍了。

向高这个名字，是他父亲取的，意思是一步一步，向高处走。

事实告诉我们，名字这个东西，有时候改一改，还是很有效的。

隆庆六年（1572），叶向高十四岁，中秀才。

万历七年（1579），叶向高二十一岁，中举人。

万历十一年（1583），叶向高二十五岁，第二次参加会试。考试结束，他的感觉非常好。

结果也验证了他的想法，他考中了第七十八名，成为进士。现在，在他的面前，只剩下最后一关——殿试。

殿试非常顺利，翰林院的考官对叶向高十分满意，决定把他的名次排为第一，远大前程正朝着叶向高招手。

然而，接下来的一切，却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变化。

因为从此刻起，叶向高就与沈一贯结下了深仇大恨，虽然此前，他们从未见过。

要解释清楚的是，叶向高的第七十八名，并非全国七十八名，而是南卷第七十八名。

明代的进士，并不是全国统一录取，而是按照地域，分配名额，具体分为三个区域，南、北、中，录取比例各有不同。

所谓南，就是淮河以南各省，比例为55%。北，就是淮河以北，比例为35%。而中，是指云贵川三省，以及凤阳，比例为10%。

具体说来是这么个意思，好比朝廷今年要招一百个进士，那么分配到各地，就是南部五十五人，北部三十五人，中部十人。这就意味着，如果你是南部人，在考试中考到了南部第五十六名，哪怕你成绩再好，文章写得比北部第一名还好，你也没法录取。

而如果你是中部人，哪怕你文章写得再差，在南部只能排到几百名后，但只要能考到中部卷前十名，你就能当进士。

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规定，从二百多年前，朱元璋登基时，就开始执行了，起因是一件非常血腥的政治案件——南北榜案件。这个案件是

笔糊涂账，大体意思是一次考试，南方的举人考得很好，好到北方没几个能录取的，于是有人不服气，说是考官舞弊，事情闹得很大，搞到老朱那里，他老人家是个实在人，也不争论啥，大笔一挥就干掉了上百人。

可干完后，事情还得解决，因为实际情况是，当年的北方教学质量确实不如南方，你把人杀光了也没辙。无奈之下，只好设定南北榜，谁都别争了，就看你生在哪里，南方算你倒霉，北方算你运气。

到明宣宗时期，事情又变了，因为云贵川一带算是南方，可在当年是蛮荒之地，别说读书，混碗饭吃都不容易，要和南方江浙那拨人对着考，就算是绝户。于是皇帝下令，把此地列为中部，作为特区，而凤阳，因为是朱元璋的老家，还特别穷，特事特办，也给列了进去。

当然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毕竟基础不同，底子不同，在考试上，你想一夜之间人类大同，那是不可能的，所以现在这套理论还在用。我管这个，叫考试地理决定论。

这套理论很残酷，也很真实，主要是玩机率，看你在哪投胎。

比如你要是生在山东、江苏、湖北之类的地方，就真是阿弥陀佛了，这些地方经常盘踞着一群读书不要命的家伙，据我所知，有些“乡镇中学”（地图上都找不到）的学生，高二就去高考（不记成绩），大都能考六百多分（七百五十分满分），美其名曰：锻炼素质，明年上阵。

每念及此，不禁胆战心惊，跟这帮人做邻居的结果是：如果想上北大，六百多分，只是个起步价。

应该说，现在还是有所进步的，逼急还能玩点阴招，比如说……更改户口。

不幸的是，明代的叶向高先生没法玩这招，作为南卷的佼佼者，他有很多对手，其中的一个，叫做吴龙徵。

这位吴先生，也是福建人，但他比其他对手厉害得多，因为他的后台叫沈一贯。

按沈一贯的想法，这个人应该是第一，然后进入朝廷，成为他的帮手，可是叶向高的出现，却打乱了沈一贯的部署。

于是，沈一贯准备让叶向高落榜，至少也不能让他名列前茅。

而且他认定，自己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他就是这次考试的主考官。

但是很可惜，他没有成功，因为一个更牛的人出面了。

主考官固然大，可再大，也大不过首辅。

叶向高虽然没有关系，却有实力。文章写得实在太好，好到其他考官不服气，把这事捅给了申时行，申大人一看，也高兴得不行，把沈一贯叫过去，说这是个人才，必定录取！

这回沈大人郁闷了，大老板出面了，要不给叶向高饭碗，自己的饭碗也难保，但他终究是不服气的，于是最终结果如下：

叶向高，录取，名列二甲第十二名。

这是一个出乎很多人意料的结果，因为若要整人，大可把叶向高同志打发到三甲，就此了事，不给状元，却又给个过得去的名次，实在让人费解。

告诉你，这里面学问大了。

叶向高黄了自己的算盘，自然是要教训的。但问题是，这人是申时行保的，申首辅也是个老狐狸，如果要敷衍他，是没有好果子吃的，所以这个面子不但要给，还要给足。而二甲十二名，是最恰当的安排。

因为根据明代规定，一般说来，二甲十二名的成绩，可以保证入选庶吉士，进入翰林院，但这个名次离状元相当远，也不会太风光，恶心下叶向高，的确是刚刚好。

但不管怎么说，叶向高还是顺顺当地踏上了仕途。此后的一切都很顺利，直到十五年后。

万历二十六年（1598），就在这一年，叶向高的命运被彻底改变，因为他等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此时皇长子朱常洛已经出阁读书，按照规定，应该配备讲官，人选由礼部确定。

众所周知，虽说朱常洛不受待见，但按目前形势，登基即位是迟早的事，只要拉住这个靠山，自然不愁前程。所以消息一出，大家走关系拉亲戚，只求能混到这份差事。

叶向高走不走后门我不敢说，运气好是肯定的，因为决定人选的礼部侍郎郭正域，是他的老朋友。

名单定了，报到了内阁，内阁压住了，因为内阁里有沈一贯。

沈一贯是个比较一贯的人，十五年前那档子事，他一直记在心里，讲官这事是张位负责，但沈大人看到叶向高的名字，便心急火燎跑去高声大呼：

“闽人岂可作讲官？！”

这句话是有来由的，在明代，福建一向被视为不开化地带，沈一贯拿地域问题说事，相当阴险。

张位却不买账，他也不管你沈一贯和叶向高有什么恩怨，这人我看上了，就要用！

于是，在沈一贯的磨牙声中，叶向高正式上任。

叶讲官不负众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在教书的同时，和太子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关系。

根据种种史料反映，叶先生应该是个相当灵活的人，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教书育人的同时，他还广交了不少朋友，比如顾宪成，比如赵南星。

老板有了，朋友有了，地位也有了，万事俱备，要登上拿最高的舞

台，只欠一阵东风。

一年后，风来了，却是暴风。

万历二十六年（1598），首辅赵志皋回家了，虽然没死，也没退，但事情是不管了，张位也走了，内阁，只剩下了沈一贯。

缺了人就要补，于是叶向高的机会又来了。

顾宪成是他的朋友，朱常洛是他的朋友，他所欠缺的，只是一个位置。

他被提名了，最终却未能入阁，因为内阁，只剩下了沈一贯。

麻烦远未结束，内阁首辅沈一贯大人终于可以报当年的一箭之仇了，不久后，叶向高被调出京城，到南京担任礼部右侍郎。

南京礼部主要工作，除了养老就是养老，这就是四十岁的叶向高的新岗位，在这里，他还要呆很久。

很久是多久？十年。

这十年之中，朝廷里很热闹，册立太子、妖书案，搞得轰轰烈烈。而叶向高这边，却是太平无事。

整整十年，无人理，无人问，甚至也无人骂、无人整。

叶向高过得很太平，也过得很惨，惨就惨在连整他的人都没有。

对于一个政治家而言，最痛苦的惩罚不是免职、不是罢官，而是遗忘。

叶向高，已经被彻底遗忘了。

一个前程似锦的政治家，在政治生涯的黄金时刻，被冷漠地抛弃，对叶向高而言，这十年中的每一天，全都是痛苦的挣扎。

但十余年之后，他将感谢沈一贯给予他的痛苦经历，要想在这个冷

酷的地方生存下去，同党是不够的，后台也是不够的，必须亲身经历残酷的考验和磨砺，才能在历史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因为他并不是一个普通的首辅，在不久的未来，他将超越赵志皋、张位、甚至申时行、王锡爵。他的名字将比这些人更为响亮夺目。

因为一个极为可怕的人，正在前方等待着他。而他，将是唯一能与之抗衡的人。这个人，叫做魏忠贤。

万历三十五年（1607），沈一贯终于走了，年底，叶向高终于来了。

但沈一贯的一切，都留了下来，包括他的组织，他的势力，以及他的仇恨。

所以刘廷元、胡士相也好，疯子张差也罢，甚至这件事情是否真的发生过，根本就不要紧。

挺击，不过是一个傻子的愚蠢举动，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通过这件事情，能够打倒什么，得到什么。

东林党的方针很明确，拥立朱常洛，并借挺击案打击对手，掌控政权。

所以浙党的方针是，平息挺击案，了结此事。

而王之案，是一个找麻烦的人。

这才是挺击案件的真相。

对了，还忘了一件事：虽然没有迹象显示王之案和东林党有直接联系，但此后东林党敌人列出的两大名单（点将录、朋党录）中，他都名列前茅。



再审

王之案并不简单，事实上，是很不简单。

当他发现自己的上司胡士相有问题时，并没有丝毫畏惧，因为他去找了另一个人——张问达。

张问达，字德允，时任刑部右侍郎，署部事。

所谓刑部右侍郎、署部事，换成今天的话说，就是刑部常务副部长。也就是说，他是胡士相的上司。

张问达的派系并不清晰，但清晰的是，对于胡士相和稀泥的做法，他非常不满。接到王之案的报告后，他当即下令，由刑部七位官员会审张差。

这是个有趣的组合，七人之中，既有胡士相，也有王之案，可以听取双方意见，又不怕人捣鬼，而且七个人审讯，可以少数服从多数。

想法没错，做法错了。因为张问达远远低估了浙党的实力。

在七个主审官中，胡士相并不孤单，大体说来，七人之中，支持胡士相，有三个人，支持王之案的，有两个。

于是，审讯出现了戏剧化的场景。

张差恢复了理智，经历了王之案的突审和反复，现在的张差，已经不再是个疯子，他看上去，十分平静。

主审官陆梦龙发问：

“你为什么认识路？”

这是个关键的问题，一个平民怎样来到京城，又怎样入宫，秘密就隐藏在答案背后。

顺便说明一下：陆梦龙，是王之案派。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没有等待，没有反复，他们很快就听到了这个关键的答案：

“我是蓟州人，如果没有人指引，怎么进得去？”

此言一出，事情已然无可隐瞒。

再问：“谁指引你的？”

答：“庞老公，刘老公。”

完了，完了。

虽然张差没有说出这两个人的名字，但大家的人心中，都已经有了确切的答案。

庞老公，叫做庞保，刘老公，叫做刘成。

大家之所以知道答案，是因为这两个人的身份很特殊——他们是郑贵妃的贴身太监。

陆梦龙呆住了，他知道答案，也曾经想过无数次，却没有想到，会如此轻易地得到。

就在他惊愕的那一瞬间，张差又说出了更让人吃惊的话：

“我认识他们三年了，他们还给过我一个金壶，一个银壶。”（予我金银壶各一）

陆梦龙这才明白，之前王之案得到的口供也是假的，真相刚刚开始！

他立即厉声追问道：

“为什么（要给你）？！”

回答干净利落，三个字：

“打小爷！”

声音不大，如五雷轰顶。

因为所有人都知道，所谓小爷，就是太子爷朱常洛。

现场顿时大乱，公堂吵作一团，交头接耳，而此时，一件更诡异的事情发生了。

作为案件的主审官，胡士相突然拍案而起，大喝一声：

“不能再问了！”

这一下大家又懵了，张差招供，您激动啥？

但他的三位同党当即反应过来，立刻站起身，表示审讯不可继续，应立即结束。

七人之中，四对三，审讯只能终止。

但形势已不可逆转，王之寀、陆梦龙立即将案件情况报告给张问达，张侍郎十分震惊。

与此同时，张差的口供开始在朝廷内外流传，舆论大哗，很多人纷纷上书，要求严查此案。

郑贵妃慌了，天天跑到万历那里去哭，但此时，局势已无法挽回。

然而，此刻压力最大的人并不是她，而是张问达，作为案件的主办人，他很清楚，此案背后，是两股政治力量的死磕，还搭上太子、贵妃、皇帝，没一个省油的灯。

案子如果审下去，审出郑贵妃来，就得罪了皇帝，可要不审，群众那里没法交代，还会得罪东林、太子，小小的刑部右侍郎，这拨人里随便出来一个，就能把自己整死。

总而言之，不能审，又不能不审。

无奈之下，他抓耳挠腮，终于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解决方案。

在明代的司法审讯中，档次最高的就是三法司会审，但最隆重的，叫做十三司会审。

明代的六部，长官为尚书、侍郎，部下设司，长官为郎中、员外郎，一般说来是四个司，比如吏部、兵部、工部、礼部都是四个司，分管四大业务，而刑部，却有十三个司。

这十三个司，分别是由明朝的十三个省命名，比如胡士相，就是山东司的郎中，审个案子，竟然把十三个司的郎中全都找来，真是煞费苦心。

此即所谓集体负责制，也就是集体不负责，张问达先生水平的确高，看准了法不责众，不愿意独自背黑锅，毅然决定把大家拉下水。

大家倒没意见，反正十三个人，人多好办事，打板子也轻点。

可到审讯那天，人们才真切地感受到，中国人是喜欢热闹的。

除了问话的十三位郎中外，王之棠还带了一批人来旁听，加上看热闹的，足有二十多人，人潮汹涌，搞得跟菜市场一样。

这次张差真的疯了，估计是看到这么多人，心有点慌，主审官还没问，他就说了，还说得特别彻底，不但交代了庞老公就是庞保，刘老公就是刘成，还爆出了一个惊人的内幕：

按张差的说法，他绝非一个人在战斗，还有同伙，包括所谓马三舅、李外父，姐夫孔道等人，是货真价实的团伙作案。

精彩的还没完，在审讯的最后，张差一鼓作气，说出了此案中最大的秘密：红封教。

红封教，是个邪教，具体组织结构不详，据张差同志讲，组织头领有三十六号人，他作案，就是受此组织指使。

一般说来，凑齐了三十六个头领，就该去当强盗了，这话似乎太不靠谱，但经事后查证，确有其事，刑部官员们再一查，就不敢查了，因为他们意外发现，红封教的起源地，就是郑贵妃的老家。

而据某些史料反映，郑贵妃和郑国泰，就是红封教的后台。这一点，我是相信的，因为和同时期的白莲教相比，这个红封教发展多年，

却发展到无人知晓，有如此成就，也就是郑贵妃这类脑袋缺根弦的人才干得出来。

张差确实实在，可这一来，就害苦了浙党的同胞们，审案时丑态百出，比如胡士相先生，负责做笔录，听着听着写不下去了，就把笔一丢了事，还有几位浙党郎中，眼看这事越闹越大，竟然在堂上大呼一声：

“你自己认了吧，不要涉及无辜！”

但总的说来，浙党还是比较识相的，眼看是烂摊子，索性不管了，同意如实上报。

上报的同时，刑部还派出两拨人，一拨去找那几位马三舅、李外父，孔道姐夫，另一拨去皇宫，找庞保、刘成。

于是郑贵妃又开始哭了，几十年来的保留剧目，屡试不爽，可这一次，万历却对她说：

“我帮不了你了。”

这是明摆着的，张差招供了，他的那帮外父、姐夫一落网，再加上你自己的太监，你还怎么跑？

但老婆出事，不管也是不行的，于是万历告诉郑贵妃，而今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能救她，而这个人不是自己。

“唯有太子出面，方可了解此事。”

还有句更让人难受的话：

“这事我不管，你要亲自去求他。”

郑贵妃又哭了，但这次万历没有理她。

于是不可一世的郑贵妃收起了眼泪，来到了宿敌的寝宫。

事实证明，郑小姐装起孙子来，也是巾帼不让须眉，进去看到太子，一句不说就跪，太子也客气，马上回跪，双方爬起来后，郑贵妃就

开始哭，一边哭一边说，我真没想过要害你，那都是误会。

太子也不含糊，反应很快，一边做垂泪状（真哭是个技术活），一边说，我明白，这都是外人挑拨，事情是张差自己干的，我不会误会。

然后他叫来了自己的贴身太监王安，让他当即拟文，表明自己的态度。随即，双方回顾了彼此间长达几十年的传统友谊，表示今后要加强沟通，共同进步，事情就此圆满结束。

这是一段广为流传的史料，其主题意境是，郑贵妃很狡诈，朱常洛很老实，性格合理，叙述自然，所以我一直深信不疑，直到我发现了另一段史料，一段截然不同的史料：

开头是相同的，郑贵妃去向万历哭诉，万历说自己没办法，但接下来，事情出现变化——他去找了王皇后。

这是一个很聪明的举动，因为皇后没有帮派，还有威望，找她商量是再合适不过了。

皇后的回答也直截了当：

“此事我也无法，必须找太子面谈。”

很快，老实太子来了，但他给出的，却是一个截然不同的答案：

“此事必有主谋！”

这句话一出来，明神宗脸色就变了，郑贵妃更是激动异常，伸个指头出来，对天大呼：

“如果这事是我干的，我就全家死光（奴家赤族）！”

这句话说得实在太绝，于是皇帝也吼了一句：

“这是我的大事，你全家死光又如何（稀罕汝家）？！”

贵妃发火了，皇帝也发火了，但接下来的一句话，却浇灭了所有人的激情：

“我看，这件事情就是张差自己干的。”

说这句话的人，就是太子朱常洛。虽然几秒钟之前，他还曾信誓旦旦地要求追查幕后真凶。

于是大家都满意了，为彻底平息事端，万历四十三年（1615）五月二十八日，二十多年不上朝的万历先生终于露面了。他召来了内阁大臣、文武百官，以及自己的太子，皇孙，当众训话，大致意思是：自己和太子关系很好，你们该干嘛就干嘛，少来瞎搅和，此案是张差所为，把他干掉了事，就此定案，谁都别再折腾。

太子的表现也很好，当众抒发父子深情，给这出闹剧画上了圆满句号。

一天后，张差被凌迟处死，十几天后，庞保和刘成不明不白地死在了刑部大牢里，就杀人灭口而言，干得也还算相当利落。

轰动天下的疯子袭击太子事件就此结束，史称明宫三大案之“挺击”。

挺击是一起复杂的政治案件，争议极大，有很多疑点，包括幕后主使人的真实身份。

因为郑贵妃要想刺杀太子，就算找不到绝顶高手，到天桥附近找个把卖狗皮膏药的，应该也不是问题，选来选去就找了个张差，啥功夫没有，还养了他三年。这且不论，动手时连把菜刀都没有，拿根木棍闯进宫，就想打死太子，相当无聊。

所以有些人认为，挺击案是朝廷某些党派所为，希望混水摸鱼，借机闹事，甚至有人推测此事与太子有关。因为这事过于扯淡，郑贵妃不傻，绝不会这么干。

但我的看法是，这事是郑贵妃干的，因为她的智商，就是傻子水平。

对于挺击案，许多史书的评价大都千篇一律，郑贵妃狡猾，万历昏

庸，太子老实，最后老实的太子在正义的东林官员支持下，战胜了狡猾的郑贵妃。

这都是蒙人的。

仔细分析就会发现，郑贵妃是个蠢人，万历老奸巨滑，太子也相当会来事，而东林官员们，似乎也不是那么单纯。

所以事实的真相应该是，一个蠢人办了件蠢事，被一群想挑事的人利用，结果被老滑头万历镇了下来，仅此而已。

之所以详细介绍此事，是因为我要告诉你：在接下来的叙述中，你将逐渐发现，许多你曾无比熟悉的人，其实十分陌生，许多你曾坚信的事实，其实十分虚伪，而这，不过是个开头。

第七章 不起眼的敌人

以上，就是万历同志执政四十余年的大致成就，具体说来，就是斗争、斗争、再斗争。

先斗倒张居正，再斗争国本、妖书、挺击，言官、大臣、首辅轮番上阵，一天到晚忙活这些事，几十年不上朝，国家是不怎么管了，山东、山西、河南、江西及大江南北相继告灾，文书送上去，理都不理。而更滑稽的是，最大的受害者不是老百姓，而是官员。

在万历年间，如果你考上进士，也别高兴，因为考上了，未必有官做。

一般说来，朝代晚期，总会出现大量贪官污吏，欺压百姓，摊派剥削，但我可以很负责地讲，万历年间这个问题很不严重，因为压根就没官。

老子曾经说过，最好的国家，是老百姓不知道统治者是谁，从某个角度讲，万历同志做到了。

按照以往制度，六部给事中的名额，应该是五十余人，而都察院的名额，应该是一百余人。可到了万历三十五年，六部给事中只有四个人，而且其中五个部没有都给事中，连个管事的都没有，都察院的十三道御史，竟然只剩下五个人，干几十个人的活，累得要死。

更要命的是，都察院是监察机构，经常要到全国各地视察，五个人要巡全国十三个省，一年巡到头，连家都回不去，其中最惨的一位兄弟，足足在外巡了六年，才找到个替死鬼，回了京城。

基层御史只有五个，高层御史却是一个都没有，左都御史、右都御史经常空缺，都察院考勤都没人管，来不来，干不干，全都靠自觉。

最惨的，还是中央六部，当时的六部，部长副部长加起来，一共只有四个。礼部没有部长，户部只有一个副部长，工部连副部长都没有，

只有几个郎中死顶。

其实候补进士很多，想当官的人也多，可是万历同志就是不批，你能咋办？

最搞笑的是，即使万历批了，发了委任状，你也当不了官。

比如万历三十七年（1609），朝廷实在顶不住了，死磨硬泡，才让万历先生批了几百名官员的上任凭证。可是几个月过去了，竟然无人上任，再一查才知道，凭证压根就没发。

因为根据规定，发放凭证的是吏部都给事中，可这个职位压根就没人，鬼来发证？

官员倒霉不说，还连累了犯人，到万历三十八年（1610），刑部大牢里已经关了上千名犯人，一直没人管，有些小偷小摸的，审下来也就是个治安处罚，却被关了好几年，原因很简单，刑部长官退了，又没人接，这事自然无人理。

不过犯人还是应该感到幸运，毕竟管牢房伙食的人还在。

当官很难，辞官也难，你今天上完班，说明天我不干了，谁都不拦你，但要等你的辞职报告批下来，估计也得等个几年。如果你等不及了，就这么走也行，没人追究你。

总而言之，万历的这个政府，基本属于无政府，如此看来，他应该属于无政府主义者，思想如此超前，着实不易。

一般说来，史料写到这段，总是奋笔疾书，痛斥万历昏庸腐朽，政府实效，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而在我看来，持这种看法的，不是装蒜，就是无知。

因为事实绝非如此。万历年间，恰恰是明代经济最发达的时期，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正是兴盛于此。

而老百姓的生活，那真是滋润，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明初的时候，

出去逛要村里开介绍信，未经许可乱转，抓住就是充军。万历年间，别说介绍信，连户口（黄册）都不要了，你要有本事，跑到美国都没人管你。

至于日常活动，那就更不用说了，许多地方衙门里压根就没官，也没人收苛捐杂税，贪污受贿，许多农民涌入城市打工，成为明代的农民工。

这帮人也很自由，今天给你干几天，明天给他干几天，雇主大都是江浙一带的老板，虽说也有些不厚道的老板拖欠民工工资，但大体而言，还算是守规矩。

久而久之，城市的人越来越多，这些人就是所谓的市民，明代著名的市民文化由此而起，而最受广大市民欢迎的文化读物，就是《金瓶梅》、三言等等。

按照现在的说法，这些书籍大都含有封建糟粕，应该限制传播，至少也要写个此处划掉多少字之类的说明，但当时连政府都没人管，哪有人理这个，什么足本善本满天飘，肆无忌惮。

穿衣服也没谱，朱元璋那时候，衣服的材料、颜色，都要按身份定，身份不到就不能穿，穿了就要打屁股，现在是没人管了，想穿什么穿什么，还逐渐出现了性别混装，也就是男人穿女装，涂脂抹粉，搞女性化（不是太监），公然招摇过市，还大受欢迎。

穿女装还好，而更耸人听闻的是，经常有些人（不是个把），什么都没穿，光着身子在市面上走来走去，即所谓裸奔。刚奔的时候还有人喊，奔久了也就见怪不怪了。

至于思想，那更是没法说，由于王守仁的心学大量传播，特别是最为激进的泰州学派，狂得没边，什么孔子孟子，三纲五常，那都是“放屁”、“假道学”，总而言之，打倒一切权威，藐视一切准则。

封建礼教也彻底废了，性解放潮流席卷全国，按照“二拍”的说法，女人离异再嫁，是再寻常不过的事情，青楼妓院如雨后春笋，艳情小说极其流行，涌现了许多优秀作者和忠实读者群。今天流传下来的所谓明

代艳情文学，大都是那时的产物。

说到这个份上，我也无话可说了。

自然经济，这是纯粹的自然经济。

万历年间的真相大抵如此，一个政治纷乱，经济繁荣、文化灿烂、生机勃勃的世界。

然而这个世界，终究被毁灭了。

毁灭的起因，是一个人。这人的名字，叫李成梁。



不世之功臣

李成梁，是一个猛人，还不是一般的猛。

他出生于嘉靖五年（1526），世袭铁岭卫指挥僉事，算是高级军官，可到他这辈，混得相当差劲，家里能卖的都卖了，非常穷，穷得连进京继承官职的路费都没有。

他本人也混得很差，直到四十岁，还是个穷秀才。后来找人借钱，好歹凑了个数（继承官职，是要行贿的），这才捞到官位，还真不是一般的惨。

但此后，他便一发不可收拾。

当时的辽东很乱，虽然俺答部落改行做了生意，不抢了，但其他部落看俺答发了财，自己又没份，更不消停，一窝蜂地来抢，什么插汉部、泰宁部、朵颜部、王杲部，乱得一塌糊涂，乱到十年之内，竟然有三位明朝大将战死。

然后李成梁来了，然后一切都解决了。

打仗，实际上和打麻将差不多，排兵布阵，这叫洗牌，掷色子，就是开打，战况多变，就是不知道下一张摸什么牌，而要想赢牌，一靠技

术，二靠运气。

靠死运气，怎么打怎么赢，所谓福将。

靠死里打，怎么打怎么赢，所谓悍将。

李成梁，应该是福将加悍将。

隆庆四年（1570），李成梁到辽东接任总兵，却没人办交接手续，因为前任总兵王首道，是被蒙古人干掉的。

当时辽东的形势很乱，闹事的部落很多，要全列出来，估计得上百字，大致说来，闹得最凶的有如下几个：

蒙古方面：插汉部，首领土蛮。泰宁部，首领速巴亥。朵颜部，首领董狐狸。

女真方面：建州女真，王杲部。海西女真，叶赫部、哈达部，首领清佳努、孟格部禄。

这些名字很难记，也全都不用记，因为他们很快就会被李成梁干掉。

以上这些人中，最不消停的，是土蛮。他的部落最大，人最多，有十几万人，比较团结，具体表现为抢劫时大家一起来，每次抢的时候，都是漫天烟尘，铺天盖地，明军看到就跑，压根无法抵挡。

所以李成梁来后，第一个要打的，就是这只出头鸟。

自从李大人出马后，土蛮就从没舒坦过。从万历元年起，李成梁大战五次，小战二十余次，基本算是年年打，月月打。

总打仗不奇怪，奇怪的是，李成梁每次都打赢。

其实他的兵力很少，也就一两万人，之所以每战必胜，大致有两个原因：首先是技术问题，他属下的辽东铁骑，每人配发三眼火铳，对方用刀，他用火枪，明明白白就欺负你。

其次是战术问题，李成梁不但骁勇善战，还喜欢玩阴招，对手来袭时，准备大堆财物，摆在外面，等蒙古人下马抢东西，他就发动攻击。此外，他还不守合同，经常偷袭对手，靠这两大优势，十年之内，他累计斩杀敌军骑兵近五万人，把土蛮折腾得奄奄一息。

看到这段史料，再回忆起他儿子李如松同志的信用问题，不禁感叹：家庭教育，是很重要的。

土蛮歇了，泰宁也很惨，被打得到处跑不说，万历十年（1582），连首领速巴孩都中了埋伏，被砍了脑袋。

蒙古休息了，女真精神了。

女真，世代居住于明朝辽东一带，到万历年间，主要分为四个部落：海西女真、建州女真、黑龙江女真、东海女真。

黑龙江和东海的这两拨人，一直比较穷，吃饭都成问题，连抢劫的工具都没有，基本上可以忽略。

而最让人头疼的，是建州女真。

当时的建州女真，头领叫做王杲，这人用今天的话说，是个给脸不要脸的人。

他原本在这里当地主，后来势力大了，明朝封他当建州卫指挥使，官位不低，这人不满意，自封当了都督。

王杲的地盘靠近抚顺，明朝允许他和抚顺做生意，收入很高，这人不满意，诱杀了抚顺的守将，非要去抢一把。

因为他经常不满意，所以李成梁对他也不满意，万历元年（1573），找个机会打了一仗。

开始明军人少，王杲占了便宜，于是他又不满意了，拼命地追，追到后来，进了李成梁的口袋，又拼命跑，从建州跑到海西，李将军也是个执着的人，从建州追到海西，王杲束手无策，只能投降。

投降后，属下大部被杀，他本人被送到京城，刖了。

但在乱军之中，有一个人跑了，这个人叫阿台，是王杲的儿子。十年后，祸患即由此而起。

建州女真完了，下一个要解决的，是海西女真。

海西女真中，第一个被解决的，是叶赫部。

应该承认一点：李成梁除掉叶赫部的方法，是相当无耻的。

万历十一年（1583），叶赫部首领，贝勒清佳努率两千余人来到开原，准备进行马市贸易。在这里，他们将用牲畜换取自己所需的各种物资。

高兴而来，满载而归，过去无数次，他们都是这样做的。

然而这次不同。

当他们准备进入开原城时，守城明军拦住了他们，说：

“你们人太多了，不能全部入城。”

清佳努想了一下，回答：

“好的，我只带三百人进城。”

但他入城后，才惊奇地发现，这里没有商人，没有小贩，没有拥挤的人流，只是一片空地。

然后，他听到了炮声。

炮声响起的同时，城外的李成梁下达了攻击令，数千名明军蜂拥而起，短短几分钟之内，清佳努和三百随从全部被杀，城外的明军也很有效率，叶赫部只跑掉了四百四十人。

然后是哈达部。

相对而言，哈达部人数少，也不怎么惹事，李成梁本来也没打算收

拾他们。但不幸的是，哈达部有个孟格部禄，孟格部禄又有个想法：和叶赫部联合。

这就有点问题了，因为李成梁先生的目标，并不是蒙古，甚至也不是女真，他选择敌人的唯一标准，就是强大。

强大，强大到足以威胁帝国的程度，就必须消灭。

本着这一指导原则，李成梁偷袭了哈达部，将部落主力歼灭，解决了这个问题。

自隆庆四年至万历十九年，在二十二年的时间里，李成梁把辽东变成了静土，并不干净，却很安静。

如果各部落团结，他就挑事，挑出矛盾后，就开始分类。听话的，就给胡萝卜吃；不听话的，就用大棒。多年来，他作战上百次，大捷十余次，歼敌十多万，年年立功受奖，年年升官发财，连戚继光都要靠边站，功绩彪炳，无懈可击。

除了万历十一年的那一场战役。

万历十一年（1583），李成梁得到了一个消息：阿台出现了。

从战火中逃离的阿台，带着对明朝的刻骨仇恨，开始了他二次创业。经过十年不懈的杀人抢劫，他成功地由小土匪变成了大强盗，并建立了自己的营寨，继续与明朝对抗。

对付这种人，李成梁的办法有，且只有一个。

万历十一年（1583）二月，他自抚顺出兵，攻击阿台的营寨。

攻击没有想象中顺利，阿台非常顽强，李成梁竭尽全力，放火强攻全用上，竟然未能攻克，无奈之下，他找来了两个帮手。

这两个帮手，实际上是帮他带路的向导，一个叫尼堪外兰，另一个，叫觉昌安。

这两位都是当地部落首领，所以李成梁希望他们出面，去找阿台谈

判，签个合同把事情结了。

当然了，遵不遵守合同，那就另说了，先把人弄出来。

两个人就这么去了，但是，李成梁疏漏了一个重要的细节——动机。

同为建州女真，这两个人有着不同的动机，和不同的身份。

尼堪外兰是附近的城主，之所以帮助李成梁，是因为除掉阿台，他就能获得利益。

而觉昌安跑过来，只是为了自己的孙女——阿台是他的孙女婿。

当两人来到城寨下时，不同的动机，终将导致不同的行为。

觉昌安对尼堪外兰说，我进去劝降，你在外面等着，先不要动手。

尼堪外兰同意。

觉昌安进入城内，见到了阿台，开始游说。

很可惜，他的口才实在不怎么样，说得口干舌燥，阿台压根就没反应。

时间不断逝去，等在城外的尼堪外兰开始不耐烦了。

但他很明白，觉昌安还在里面，无论如何不能动手。

正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李成梁的使者来了，只传达了一句话：

“为何还未解决？”

对李成梁而言，这只是个普通的催促。

但这句话，在尼堪外兰的脑海中，变成了命令。

他之所以跑来，不是为了觉昌安，更不是为阿台，只是为了利益和地盘，为了李成梁的支持。

于是，他打算用自己的方式去解决。

他走到城寨边，用高亢的声音，开始了自己的谈判：

“天朝大军已经到了，你们已经没有出路，太师（指李成梁）有令，若杀掉阿台者，就是此地之主！”

这是一个谎言。

所谓封官许愿，是尼堪外兰的创造，因为李成梁虽不守信用，但一个小小的营寨，打了就打了，还犯不着许愿开支票。

但事实证明，人穷志短，空头支票，也是很有号召力的。

应该说，游牧民族是比较实诚的，喊完话后，没有思想斗争，没有激烈讨论，就有人操家伙奔阿台去了。

谁先砍的第一刀无人知晓，反正砍他的人是争先恐后，络绎不绝，最后被乱刀砍死，连觉昌安也未能幸免。

虽然城外的李成梁不知道怎么回事，但他知道该干什么，趁乱带兵杀了进去。

因为他不知道尼堪外兰的那个合同（估计知道了也没用），所以也就没有什么顾忌，办事也绝了点——城内共计两千三百人，无一生还。

和觉昌安一起进城的，还有他的儿子塔克世，同样死在城里。

不过对于李成梁而言，这实在无关紧要，多死个把人无所谓，在他的战斗生涯中，这只是微不足道的战斗，打扫战场，捡完人头报功，回家睡觉。

尼堪外兰倒是高兴，虽然觉昌安是惨了点，毕竟讨好了李成梁，也算大功告成。

但在他们看不见的地方，有一个人已经点燃了火种，燎原冲天的烈焰，终将由此而起。他是觉昌安的孙子，他是塔克世的儿子，他的名字，叫做努尔哈赤。



万世之罪首

努尔哈赤很气愤——他应该气愤，他的祖父、父亲死了，而且死得很冤枉，看起来，李成梁害死了他的两位亲人，实际上，是五个。

如果你还记得，觉昌安所以入城，是为了阿台的妻子，自己的孙女，当然，也就是努尔哈赤的堂姐，她也死在乱军之中，这是第三个。

而阿台，自然就是努尔哈赤的堂姐夫，他是第四个，然而，他和努尔哈赤的关系，远比你想象得复杂得多。

嘉靖三十八年（1559），努尔哈赤生于赫图阿拉，他的祖父觉昌安和父亲塔克世都是女真世袭贵族，曾任建州左卫指挥使。

滑稽的是，虽说家里成分很高，努尔哈赤的生活档次却很低，家里五兄弟，他排行老大，却很像小弟，从小就要帮着干活，要啥没啥。

原因很简单，当时的女真部落，大都穷得掉渣，所谓女真贵族，虽说不掉渣，但也很穷，所以为了生计，小时候的努尔哈赤曾到他的外祖父家暂住。

他的外祖父，就是我们的老朋友，王杲。

现在，先洗把脸，整理一下他们之间的关系：

努尔哈赤的母亲是王杲的女儿，也就是说，阿台是努尔哈赤的舅舅，但是阿台又娶了努尔哈赤的堂姐，所以他又是努尔哈赤的堂姐夫，这还好，要换到努尔哈赤他爹塔克世这辈，就更乱了，因为阿台既是他的侄女婿，又是他的小舅子。

乱是乱了点，考虑到当时女真族的生存状态，反正都是亲戚，也算将就了。

你应该能理解努尔哈赤有多悲痛了，在李成梁的屠刀之下，他失去了祖父觉昌安、外祖父王杲、父亲塔克世、堂姐XX（对不起，没查到）

以及舅舅阿台（兼堂姐夫）。

悲痛的努尔哈赤找到了明朝的官员，愤怒地质问道：

“我的祖父、父亲何故被害，给我一个说法！”

明朝的官员倒还比较客气，给了个说法：

“对不住，我们不是故意的，误会！”

很明显，这个说法不太有说服力，所以明朝官员还准备了一份礼物，以安抚努尔哈赤受伤的心灵。

这份礼物是三十份敕书，三十匹马、一份都督的任免状。

马和任免状大家都知道，我解释一下这敕书是个什么玩意。

所谓敕书，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贸易许可证。

当时的女真部落，住在深山老林，除了狗熊啥都缺，过日子是过不下去了，要动粗，抢劫的经验又比不上蒙古，明朝不愿开放互市，无奈之下，只好找到了这个折衷的方式，一道敕书，就能做一笔生意。三十份敕书，就是三十笔生意。

明朝的意思很明白，人死了，给点补偿费，你走人吧。

客观地讲，这笔补偿费实在有点低，似乎无法平息努尔哈赤的愤怒。

然而他接受了。

他接受了所有的一切，回到了自己的家乡。

然后，他召集了族人，杀死了一头牛，举行了祭天仪式，拿出了祖上流传下来的十三副铠甲，宣布，起兵。

收了赔偿金再起兵，和收了钱不办事，似乎是异曲同工。但无论如何，努尔哈赤向着自己的未来迈出了第一步。这一年，他二十五岁。

按照许多史料书籍的说法，下面将是努尔哈赤同志的光荣创业史，先起兵杀死尼堪外兰，然后统一建州女真，打败海西女真最强的叶赫部落，至万历四十六年（1618），统一女真。

最后和基本类同的几句评价：非常光辉、非常励志、非常艰苦等等。

本人同意以上评语，却也要加上四个字：非常诡异。

据说努尔哈赤从小住在林子里，自己打猎、采集蘑菇，到市集上换东西，生活艰苦，所以意志坚定，渴了喝泉水，饿了啃人参，所以身体强壮，天赋异禀，无师自通，所以极会打仗。

有以上几大优惠条件，所以十三副铠甲起兵，便不可收拾。

这绝不可能。

努尔哈赤起兵时，他的武器是弓箭，不是导弹，他带着十三副铠甲，不是十三件防弹衣，在当时众多的女真部落中，他只不过是个人物。

然而这个小人物，只用了三十多年，就统一了女真、建立了政权，占据了原本重兵集结的辽东，并正式向明朝挑战。

于是，我得出了一个结论：他得到了帮助。

而帮助他的这个人，就是李成梁。

我并不是阴谋论者，却惊奇地发现，无数的清代史料书籍中，都详细地描述了祖父觉昌安的惨死、李成梁的冷漠残酷、努尔哈赤的无助，却不约而同地忽略了这样一个细节——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是李成梁的朋友、好朋友。

据某些笔记的记载，努尔哈赤和李成梁之前很早就认识了，不但认识，努尔哈赤还给李成梁打过下手，他们之间，还有一段极为神秘的纠葛。

据说努尔哈赤少年时，曾经因为闹事，被李成梁抓回来管教，不久之后，努尔哈赤被释放了，不是李成梁放的。

放走努尔哈赤的，是李成梁的老婆（小妾），而她放走努尔哈赤的理由也很简单——这人长得好（奇其貌，阴纵之出）。至于他俩有无其他纠葛，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相关的说法还有很多，什么努尔哈赤跟李成梁打过仗，一同到过京城，凡此种种，更不可思议的是，据说努尔哈赤和李成梁还是亲家：努尔哈赤的弟弟，叫做舒尔哈齐，这位舒尔哈齐有个女儿，嫁给了李成梁的儿子李如柏，做妾。

而种种迹象表明，勇敢而悲痛的努尔哈赤，除了会打仗、身体好外，似乎还很会来事儿。他经常给李成梁送礼，东西是一车车地拉，拍起马屁来，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明史学者孟森语）

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努尔哈赤和李成梁家族，有着某种不可告人的联系。

当你知道了这一点，再回头审视此前的几条记录，你就会发现，这个流传久远的故事的第二版本，以及隐藏其后的真正秘密。

万历十一年（1583）二月，努尔哈赤祖父、父亲被误杀，努尔哈赤接受委任，管理部落。

万历十一年（1583）十二月，努尔哈赤部的死敌，海西女真中最强大的叶赫部贝勒清佳努被讨伐，所部两千余人全部被杀，势力大减。

此后不久，努尔哈赤率兵攻打尼堪外兰，尼堪外兰自认有功，投奔李成梁，李成梁把他交给了努尔哈赤。

万历十五年（1587），海西女真哈达部孟格部禄联合叶赫，被李成梁发现，随即攻打，斩杀五百余人。

万历十六年（1588），叶赫部再度强大，李成梁再次出击，杀死清佳努的儿子那林脖罗，斩杀六百余人，叶赫部实力大损，只得休养生

息。

万历二十一年（1593），努尔哈赤终于统一建州女真，成为了女真最强大的部落。

万历二十一年（1593）九月，面对越来越强大的努尔哈赤，海西女真叶赫部联合哈达部、蒙古科尔沁部等九大部落，组成联军，攻击努尔哈赤，失败，被杀四千余人，史称“古勒山之战”。

战后，努尔哈赤将叶赫部首领分尸，一半留存，一半交叶赫部。自此，叶赫部与爱新觉罗部不共戴天。据说其部落首领于战败之时，曾放言如下：

“我叶赫部若只剩一女子，亦将倾覆之！”

叶赫部居住于那拉河畔，故又称叶赫那拉。

李成梁做了件不公道的事情，他扶植了努尔哈赤，培养了明朝的敌人。

但公道地讲，他并不是故意的，更不是所谓的汉奸。

因为在他看来，所谓努尔哈赤，不过是一只柔弱的猫，给他吃穿，让他成长，最后成为一只温顺、听话的猫。

这只猫逐渐长大了，它的身躯变得强壮，叫声变得凄厉，脚掌长出了利爪，最后它亮出了獠牙。至此，我们终于知道，它不是猫，而是老虎，它不是宠物，而是野兽。

但李成梁的观察能力，那真不是普通的差。

万历十九年（1591）李成梁退休，在此之前，他已打垮了蒙古、叶赫、哈达以及所有强大的部落，除了努尔哈赤。

非但不打，还除掉了他的对手，李成梁实在是个很够意思的人。

十年后，李成梁再次上任，此时的努尔哈赤已经统一了建州女真，极其壮大，但在李成梁看来，他似乎还是那只温顺的猫，于是，他做出

了一个错误的抉择——放弃六堡。

六堡，是明代在辽东一带的军事基地，是遏制女真的重要堡垒，也是辽东重镇抚顺、清河的唯一屏障，若丢失此处，女真军队将纵横辽东、不可阻挡。

而此时的六堡，没有大兵压境，没有粮食饥荒，无论如何，都不应该、不需要、不能放弃。

然而李成梁放弃了。

万历三十四年（1606），李成梁正式放弃六堡，并迁走了这里的十余万居民，将此地拱手让给了努尔哈赤。

这是一个错误的抉择，也是一个无耻的抉择，李成梁将军不但丢失了战略重地，毁灭了十余万人的家园，还以此向朝廷报功，所谓“招抚边民十余万”，实在不知世上有羞耻二字。

努尔哈赤毫无代价地占领六堡，明朝的繁荣、富饶，以及虚弱全部暴露在他的面前，那一刻，他终于看到了欲望，和欲望实现的可能。

万历四十三年（1615），李成梁去世，年九十，不世之功臣，千秋之罪首。

建功一世，祸患千秋，万死不足恕其罪！

几个月后，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政权，年号天命，史称后金，努尔哈赤称天命汗。这说明他还是很给李成梁面子的，至少给了几个月的面子。

海西女真、叶赫部、哈达部，这些名词已不复存在，现在的女真，是唯一的女真，是努尔哈赤的女真，是拥有自己文字（努尔哈赤找人造出来的）的女真，是拥有八旗制度，和精锐骑兵部队的女真。

辽东已经容不下努尔哈赤了，他从来不是一个老实本分的老百姓，也不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当现有的财富和土地无法满足他的欲望时，眼前这个富饶的大明帝国，将是他的唯一选择。

好了，面具不需要了，伪装也不需要了，唯一要做的，是抽出屠刀，肆无忌惮地砍杀他们的士兵，掳掠他们的百姓，抢走他们的所有财富。

杀死士兵，可以得到装备马匹，掳掠百姓，可以获得奴隶，抢夺财富，可以强大金国。

当然了，这些话是不能明说的，因为一个强盗，杀人放火是不需要借口的，但对一群强盗而言，理由，是很有必要的。

万历四十六年（1618）正月，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发出了战争的宣告：

“今岁（年），必征大明国！”

光叫口号是不够的，无论如何，还得找几个开战的理由。

四月，努尔哈赤找到了理由，七个。

此即所谓七大恨，在文中，努尔哈赤先生列举了七个明朝对不住他的地方，全文就不列了，但值得表扬的是，在挑事方面，这篇文章，还真是下了点功夫。

祖父、父亲被杀，自然是要讲下的，李成梁的庇护，自然是不会提的，某些重大事件，也不能放过。比如边界问题：擅自进入我方边界。经济问题：割了我们这边的粮食。外交问题：十名女真人在边界被害（这个理由好像很眼熟）。

其中，最有意思的理由是：明朝偏袒叶赫、哈达部，对自己不公。

对于这句话，明朝有什么看法不好说，但被李成梁同志打残无数次的叶赫和哈达部，应该是有话要讲的。

这个七大恨，后来被包括袁崇焕在内的许多人驳斥过，凑热闹的事我就不干了。我只是认为，努尔哈赤先生有点多余，想抢，抢就是了，想杀，杀就是了，何苦费那么大劲呢？

杀死一切敢于抵抗的人，抢走一切能够抢走的东西，占领一切能够占领的土地，目的十分明确。

抢掠，其实无须借口。

万历四十六年（1618）四月，努尔哈赤将他的马刀指向了第一个目标——抚顺。

有一位古罗马的将领，在与日耳曼军队征战多年后，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他们不懂军事，却很彪悍，不懂权谋，却很狡猾。

这句简单的话，蕴藏着深厚的哲理。

很多人说过，最好的老师，不是特级教师，不是名牌学校，而是兴趣。

但我要告诉你，这个答案是错误的。

在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老师，是生存。

为了一块土地，为了一座房子，为了一块肉，为了在这个世界上多活一天，熟悉杀戮的技巧、掌握抢劫的诀窍，无须催促、无须劝说，在每一天生与死的较量中，懂得生存，懂得如何去生存。

生存很困难，所以为了生存，必须更加狡诈、必须更加残暴。

所以在抚顺战役中，我们看到的，并不是纵横驰骋的游牧骑兵，光明正大的英勇冲锋，而是更为阴险狡诈的权谋诡计。

万历四十六年（1618）四月十五日，努尔哈赤抵达抚顺近郊。

但他并没有发动进攻，却派人向城里散布了一个消息。

这个消息的内容是，明天，女真部落三千人，将携带大量财物来抚顺交易。

抚顺守将欣然应允，承诺打开城门，迎接商队的到来。

第二天（十五日）早晨，商队来了，抚顺打开了城门，百姓商贩走出城外，准备交易。

然后，满脸笑容的女真商队拿出了他们携带的唯一交易品——屠刀。

贸易随即变成了抢掠，商队变成了军队，很明显，女真人做无本生意的积极性要高得多。

努尔哈赤的军队再无须隐藏，精锐的八旗骑兵，在“商队”的帮助下，向抚顺城发动了进攻。

守城明军反应很快，开始组织抵抗，然而没过多久，抵抗就停止了，城内一片平静。

对于这个不同寻常的变化，努尔哈赤并不惊讶，因为这一切，都在他的计划之中。

很快，他就见到了计划中的那个关键棋子——李永芳。

李永芳，是抚顺城的守将之一，简单介绍下——是个叛徒。

他出卖抚顺城，所换来的，是副将的职称，和努尔哈赤的一个孙女。

抚顺失陷了，努尔哈赤抢到了所有能够抢到的财物、人口，明朝遭受了重大损失。

明军自然不肯干休，总兵张承胤率军追击努尔哈赤，却遭遇皇太极的伏兵，阵亡，全军覆没。

抚顺战役，努尔哈赤掠夺了三十多万人口、牛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财富，但这一切，只是个开始。

对努尔哈赤而言，继续抢下去，有很多的理由。

女真部落缺少日常用品，拿东西去换太麻烦，发展手工业不靠谱，抢来得最快。而更重要的是，当时的女真正在闹灾荒，草地荒芜，野兽数量大量减少，这帮大爷又不耕地，粮食不够，搞得部落里怨声载道，矛盾激化。

所以继续抢，那是一举多得，既能够填补产业空白，又能解决吃饭问题，而且还能转嫁矛盾。

于是，万历四十六年（1618）七月，他再次出击，这次，他的目标是清河。

清河，就是今天的辽宁本溪，此地是通往辽阳、沈阳的必经之地，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而清河的失陷过程也再次证明，努尔哈赤，实在是个狡猾狡猾的家伙。

七月初，他率军出征，却不打清河，反而跑到相反方向去闹腾，对外宣称是去打叶赫部，然后调转方向，攻击清河。

到了清河，也不开打，又是老把戏，先派奸细，打扮成商贩进了城，然后发动进攻，里应外合，清河人少势孤，守军万余人全军覆没。

之后的事情比较雷同，城内的十几万人口被努尔哈赤全数打包带走，有钱、有奴隶、有粮食，空白填补了，粮食保证了，矛盾缓和了。

但他留下的，是一片彻底的白地，是无数被抢走口粮而饿死的平民，是无数家破人亡的惨剧，痛苦、无助。

无论什么角度、什么立场、什么观点、什么利益、什么目的、什么动机、什么想法、什么情感、什么理念、都应该承认一点，至少一点：

这是抢掠，是自私、无情、带给无数人痛苦的抢掠。

征服的荣光背后，是无数的悲泣与哀嚎——本人语

第八章 萨尔浒



会战

努尔哈赤是一位伟大的军事家，至少我是这样认为。

作为一名没有进过私塾，没有上过军校，没有受过系统军事训练的游牧民族首领，努尔哈赤懂得什么是战争，也懂得如何赢得战争。他的战役指挥水平，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在抚顺、清河以及之后一系列战役中，他表现出了惊人的军事天赋，无论是判断对方动向，选择战机、还是玩阴耍诈，都可谓是无懈可击。

毫无疑问，他是这个时代最杰出的军事将领——在那两个人尚未出现之前。

但对明朝而言，这位十分优秀的军事家，只是一名十分恶劣的强盗。不仅恶劣，而且残忍。

清河、抚顺战役结束后，抢够杀完的努尔哈赤非但没有歉意，不打收条，还做了一件极其无耻的事情。

他挑选了三百名当地平民，在抚顺关前，杀死了二百九十九人，只留下了一个。

他割下了这个人的耳朵，并让他带回一封信，以说明自己无端杀戮的理由：

“如果认为我做的不对，就约定时间作战！如果认为我做得对，你就送金银布帛吧，可以息事宁人！”

绑匪见得多了，但先撕票再勒索的绑匪，倒还真是第一次见。

明朝不是南宋，没有送礼的习惯。他们的方针，向来是不向劫匪妥协，何况是撕了肉票的劫匪。既然要打，那咱就打真格的。

万历四十七年（1619）三月，经过长时间的准备，明军集结完毕，向赫图阿拉发起进攻。

明军共分东、西、南、北四路，由四位总兵率领，统帅及进攻路线如下：

东路指挥刘綎，自朝鲜进攻。

西路指挥官杜松，自抚顺进攻。

北路指挥官马林，自开原进攻。

南路指挥官李如柏，自清河进攻。

进攻的目标只有一个，赫图阿拉。

以上四路明军，共计十二万人，系由各地抽调而来，而这四位指挥官，也都大有来头。

李如柏的身份最高，他是李成梁的儿子，李如松的弟弟，但水平最低，你要说他不会打仗，比较冤枉，你要说他很会打仗，比较扯淡。

马林的父亲，是马芳，这个人之前没提过，但很厉害，厉害到他的儿子马林，本来是个文人，都当上了总兵。至于马先生的作战水平，相信你已经清楚。

这两路的基本情况如此，就指挥官来看，实在没什么戏。

但另外两路，就完全不同了。

东路指挥官刘綎，也是老熟人了。使六十多斤的大刀，还“轮转如飞”，先打日本，后扫西南，“万历三大征”打了两大征，让他指挥东路，可谓志在必得。

但四路军中，最大的主力却并不是东路，最猛的将领也并不是刘

綖。这两大殊荣，都属于西路军，以及它的指挥官，杜松。

杜松，陕西榆林人，原任陕西参将，外号杜太师。

前面提过，太师是朝廷的正一品职称，拿到这个头衔的，很少很少，除了张居正外，其他获得者一般都是死人、追认。

但杜将军得到的这个头衔，确确实实是别人封的，只不过……不是朝廷。

他在镇守边界的时候，经常主动出击蒙古，极其生猛，前后共计百余战，无一败绩。蒙古人被他打怕了，求饶又没用，听说明朝官员中太师最大，所以就叫他太师。

而杜将军不但勇猛过人，长相也过人，因为他常年冲锋肉搏，所以身上脸上到处都是伤疤，面目极其狰狞，据说让人看着就不住地打哆嗦。

但这位刘綖都甘拜下风的猛人，这次前来上任，居然是带着镣铐来的，因为在不久之前，他刚犯了错误。

杜松虽然很猛，却有个毛病：小心眼。

所谓小心眼，一般是生气跟别人过不去，可是让人哭笑不得的是，杜松先生小心眼，总是跟自己过不去。

比如之前，他曾经跟人吵架，以武将的脾气，大不了一气之下动家伙砍人，可是杜兄一气之下，竟然出家当和尚了。

这实在是个奇怪的事，让人怎么都想不明白，可还没等别人想明白，杜松就想明白了，于是又还俗，继续干他的杀人事业。

后来他升了官，到辽东当上了总兵，可是官升了，脾气一点没改，上阵打仗吃了亏（不算败仗），换了别人，无非写了检讨，下次再来。

可这位兄弟不知那根筋不对，竟然要自杀，好歹被人拦住还是不消停，一把火把军需库给烧了，论罪被赶回了家，这一次是重返故里。

虽说过了这么多年，经历了这么多事，但他的同事们惊奇地发现，这人一点没改，刚到沈阳（明军总营）报到，就开始咋呼：

“我这次来，就是活捉努尔哈赤的，你们谁都别跟我抢！”

又不是什么好事，谁跟你抢？

事实也证明，这个光荣任务，没人跟他抢，连刘綎都不敢，于是最精锐的西路军，就成为了他的部属。

以上四路明军，共计十二万人，大致情况也就是这样，大明人多，林子太大，什么人都有，什么鸟都飞，混人、文人、猛人，一应俱全。

说漏了，还有个鸟人——辽东经略杨镐。

杨镐，是一个出过场的人，说实话，我不太想让这人再出来，但可惜的是，我不是导演，没有换演员的权力。

作为一个无奈的旁观者，看着它的开幕和结束，除了叹息，只有叹息。

参战明军由全国七省及朝鲜、叶赫部组成，并抽调得力将领指挥。全军共十二万人，号称四十七万，这是自土木堡之变以来，明朝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要成事，需要十二万人，但要坏事，一个人就够了。

从这个角度讲，杨镐应该算是个很有成就的人。

自从朝鲜战败后，杨镐很是消停了一阵。但这个人虽不会搞军事，却会搞关系，加上他本人还比较老实，二十年后，又当上了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此外，他还加入了组织——浙党。

当时的朝廷首辅，是浙党的铁杆方从哲，浙党的首辅，自然要用浙党的将领，于是这个光荣的任务，就落在了杨镐的身上。

虽然后来许多东林党拿杨镐说事，攻击方从哲，但公正地讲，在这件事上，方先生也是个冤大头。

我查了一下，杨镐兄的出生年月日不详，但他是万历八年（1580）的进士，考虑到他的智商和表现，二十岁之前考中的可能性实在很小，三十而立、四十不惑都是有可能的。

如此算来，万历四十七年（1619）的时候，杨大爷至少也有六十多了。在当时的武将中，资历老、打过仗的，估计也就他了。

方首辅没有选择的余地。

所以，这场战争的结局，也没有选择的余地。

万历四十七年（1619）二月二十一日，杨镐坐镇沈阳，宣布出兵。

下令后不久，回报：

今天下大雨，走不了。

走不了，那就休息吧。

这一休息就是四天，二月二十五日，杨镐说，今天出兵。

下令后不久，又回报：

辽东地区降雪，行军道路泥泞，请求延后。

几十年来，杨镐先生虽说打仗是不太行，做人倒还行，很少跟人红脸，对于合理化建议，他也比较接受，既然下大雨延期他能接受，下大雪延期，似乎也没什么问题。

在这个世界上，好人不怕，坏人也不怕，就怕时好时坏、无端抽风的人。

杨镐偏偏就是个抽风的人，不知是那根筋有问题，突然发火了：

“国家养士，只为今日，若临机推阻，军法从事！”

完事还把尚方宝剑挂在门外，那意思是，谁敢再说话，来一个干一个。

窝囊了几十年，突然雄起，也算可喜可贺。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一幕，就让杨先生雄不起来了。

按照惯例，出师之前，要搞个仪式，一般是找个叛徒、汉奸类的人物杀掉祭旗，然后再杀几头牲口祭天。

祭旗的时候，找了抚顺的一个逃兵，一刀下去，干掉了，可祭天的时候，却出了大问题。

事实证明，有时候，宰牲口比宰人要难得多，祭天的这头牛，不知是神牛下凡，还是杀牛刀太糙，反正是用刀捅、用脚揣，折腾了好几次，才把这牛干掉。

封建社会，自然要搞点封建迷信，祭天的时候出了这事，大家都议论纷纷，然而杨镐先生却突然超越了时代，表现出了不信鬼神的大无畏精神。他坚定地下达了命令：

出征！

然后，他就干了件蠢事，一件蠢得让人毛骨悚然的事。

在出征之前，杨镐将自己的出征时间、出征地点、进攻方向写成一封信，并托人送了出去，还反复叮嘱，必定要保证送到。

收信人的名字，叫努尔哈赤。

对于他的这一举动，许多后人都难以理解，还有人认为，他有汉奸的嫌疑。

但我认为，以杨镐的智商，做出这样的事情，实在是不奇怪的。

在杨镐看来，自己手中有十二万大军，努尔哈赤下属的全部兵力，也只有六万，手下的杜松、刘綎，身经百战，经验丰富，要对付山沟里的这帮游击队，毫无问题。

基于这种认识，杨镐认为，作为天朝大军，写这封信，是很有必要的。

在成功干掉一头牛，以及写信示威之后，四路大军正式出征，史称“萨尔浒之战”，就此拉开序幕。

但在序幕拉开之前，战役的结局，实际上已经注定。

因为几百年来几乎所有的人，都忽略了一个基本的问题：单凭这支明军，是无法消灭努尔哈赤的。

努尔哈赤的军队，虽然只有六万人，却身经百战，极其精锐，且以骑兵为主，明军就不同了，十二万人，来自五湖四海，那真叫一个东拼西凑，除杜松、刘綎部外，战斗力相当不靠谱。

以指挥水平而论，就更没法说了，要知道，这努尔哈赤先生并不是山寨的土匪，当年跟着李成梁混饭吃，那是见过大世面的，加上这位仁兄天赋异禀，极具军事才能，如果李如松还活着，估计还有一拼，以杜松、刘綎的能力，是顶不住的。

实力，这才是失败的真相。

杨镐的错误，并不是他干了什么，而是他什么也没干。

其实从他接手的那天起，失败就已注定。因为以当时明军的实力，要打赢是不容易的，加上他老人家，那就变成不可能了。

可惜这位大爷对此毫无意识，还把军队分成了四部。

在这四支部队中，他把最精锐的六万余人交给了杜松，由其担任先锋。其余三部各两万人，围攻努尔哈赤。

这个想法，在理论上是很合理的，但在实践中，是很荒谬的。

按照杨镐的想法，仗是这么打的：努尔哈赤要呆在赫图阿拉，不许随便乱动，等到明朝四路大军压境，光荣会师，战场上十二万对六万，（最好分配成两个对一个），也不要骑马，只能步战，然后决一死战，得胜回朝。

有这种脑子的人，只配去撞墙。

要知道，努尔哈赤先生的日常工作是游击队长，抢了就分，打了就跑，也从来不修碉堡炮楼，严防死守。

这就意味着，如果努尔哈赤集中兵力，杜松将不具备任何优势，再加上杜将军的脑筋向来缺根弦，和努尔哈赤这种老狐狸演对手戏，必败无疑。

而当努尔哈赤听到明军四路进军的消息后，只说了一句话：

“凭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

我仿佛看见，一出悲剧正上演，剧中没有喜悦。

二月二十八日，明军先锋杜松抵达抚顺近郊。

为了抢头功，他命令士兵日夜不停行军，但由于路上遭遇女真部队阻击，辎重落后，三月一日，他终于停下了脚步，就地扎营。

他扎营的地点，叫做萨尔浒。



死战

此时的杜松，已经有点明白了，自他出征以来，大仗没有，小仗没完，今天放火明天偷袭，后勤也被切断，只能扎营固守。

多年的战争经验告诉他，敌人就在眼前，随时可能发动进攻，情况非常不利，部下建议，应撤离此地。

但他并未撤退，却将手下六万人分为两部，分别驻守于吉林崖和萨尔浒。

杜松并未轻敌，事实上，他早已判定，隐藏在自己附近的，是女真军队的主力，且人数至少在两万以上。

以自己目前的兵力，攻击是不可能的，但防守还是不成问题的，所以没有撤退的必要。

应该说，他的判断是准确的，只有一点不同——埋伏在这里的，并不是女真部队的主力，而是全部。

刘綎的运气相当不好（或者说是相当好），由于他的行军道路比较偏，走后不久就迷了路，敌人没找着他，当然，他也没找到敌人。

但这种摸黑的游戏没能持续多久。努尔哈赤已经擦掉了刀上的血迹，开始专心寻找刘綎。

三月初四，他找到了。

此时，刘綎的兵力只有一万余人，是努尔哈赤的四分之一。胜负未战已分。

然而还在山谷中转悠的刘綎并没有听到震耳的冲杀声，却等来了一个使者，杜松的使者。

使者的目的只有一个：传达杜松的命令，希望刘綎去与他会合。

此时，杜松已经死去，所以这个使者，是努尔哈赤派人假冒的。

但是刘綎并没有上当，他当即回绝了使者的要求。

不过他回绝的理由，确实有点搞笑：

“我是总兵，杜松也是总兵，他凭什么命令我！”

这下连假使者也急了，连说带比划，讲了一堆好话，刘綎才最终同意，前去与杜松会师。

然后，他依据指引，来到了一个叫阿布达里岗的地方，这里距离赫图阿拉只有几十里。

在这里，他看见了杜松的旗帜和军队。

但当这支军队冲入队列，发动攻击时，他才知道自己上当了。

寡不敌众、深陷重围，必败无疑，必死无疑。

但刘綎仍然镇定地拔出了刀，开始奋战。

之后的一切，史书上是这样介绍的：

阵乱，綎中流矢，伤左臂，又战，复伤右臂、犹鏖战不已，内外断绝，面中一刀，截去半颊，犹左右冲突，手歼数十人而死。

用今天的话说，大致是这样：

阵乱了，刘綎中箭，左臂负伤，继续作战。

在战斗中，他的右臂也负伤了，依然继续奋战。

身陷重围无援，他的脸被刀砍掉了一半，依然继续奋战，左冲右杀。

最后，他杀死了数十人，战死。

这就是一个身陷绝境的将领的最后记录。

这是一段毫无感情，也无对话的文字，但在冷酷的文字背后，我听了刘綎最后的遗言和呼喊：

宁战而死，绝不投降！

刘綎战死，东路军覆灭。

现在，只剩下南路军了。

南路军的指挥官，是李如柏。

因为他的部队速度太慢，走了几天，才到达预定地点，此时其他三路军已经全军覆没。

于是在坐等一天之后，他终于率领南路军光荣回朝，除因跑得过快，自相践踏死了点人外，毫发无伤。

就军事才能而言，他是四人之中最差的一个，但他的运气却实在很好，竟然能够全身而退。

或许这一切，并不是因为运气。

因为许多人都依稀记得，他是李成梁的儿子，而且他还曾经娶过一个女子，可这位女子偏偏就是努尔哈赤的弟弟，舒尔哈齐的女儿。

无论是运气太好还是太早知道，反正他是回来了。

但在战争，尤其是败仗中，活下来的人是可耻的，李如柏终究还是付出了代价。

回来后，他受到了言官的一致弹劾，而对于这样一个独自逃跑的人，所有人的态度都是一致的——鄙视。

偷生的李如柏终于受不了了，在这种生不如死的环境中，他选择了自尽，结束自己的生命。

萨尔浒大战就此结束，此战明军大败，死伤将领共计三百一十余人，士兵死伤四万五千八百七十余人，财物损失不计其数。

消息传回京城，万历震怒了。

我说过，万历先生不是不管事，是不管小事，打了这么个烂仗，实在太过窝囊。

觉得窝囊了，自然要找人算帐，几路总兵都死光了，自然要找杨镐。

杨镐倒是相当镇定，毕竟他的关系搞得好，自他回来后，言官弹劾不绝于耳，但有老上级兼老同党方从哲保着，他也不怎么慌。

可这事实是太大了，皇帝下旨追查，言官拼命追打，特别是一个叫杨鹤的御史，三天两头上书，摆明了是玩命的架势，那边努尔哈赤还相当配合，又攻陷了铁岭，几棍子抡下来，实在是扛不住了。

不久后，他被逮捕，投入诏狱，经审讯判处死刑，数年后被斩首。

责任追究完了，但就在追究责任的时候，努尔哈赤也没歇着，还乘势攻下了全国比较大的城市——铁岭。

至此，辽东北部全部被努尔哈赤占领，明朝在辽东的根据地，只剩下了沈阳和辽阳。

看上去，局势十分危急，但事实上，是万分危急。

萨尔浒之战后，明军陷入了彻底的混乱，许多地方不见敌人，听到风声就跑，老百姓跑，当兵的也跑，个别缺德的骑兵为了不打仗，竟然主动把马饿死。

而由于指挥系统被彻底打乱，朝廷的军饷几个月都无法发放，粮食也没有，对努尔哈赤而言，此地已经唾手可得。

但他终究没有得到，因为接替杨镐的人已经到任。他的名字，叫做熊廷弼。

熊廷弼，是个不讨人喜欢的家伙。

熊廷弼，字飞白，江夏（今湖北武汉）人，自小聪明好学，乡试考中第一，三十岁就成为进士，当上了御史。

可此人脾气太坏，坏到见谁和谁过不去，坏到当了二十年的御史都没升官。

他还有个嗜好——骂人，且骂得很难听，后来连他都察院的同事都受不了，压根不搭理他，基本算是人见人厌。

但如果没有这个人见人厌的家伙，相信明朝差不多就可以收摊，下场休息去了。

万历四十七年（1619），萨尔浒大战后，在一片混乱之中，新任经略熊廷弼带着几个随从，进入了辽东。

他从京城出发的时候，开原还没有失陷，但当他到达辽东的时候，连铁岭都丢掉了。

等他到达辽阳的时候，才发现，明朝仅存的沈阳和辽阳，已几乎是一座空城。

他命令下属前往沈阳，稳定局势，叫来一个，竟然吓得直哭，打死都不敢去，再换一个，刚刚走出城，就跑回来了，说打死也不敢再走。

于是熊廷弼说：

“我自己去。”

他从辽阳出发，一路走一路看，遇到逃跑的百姓，就劝他们回去，遇到逃跑的士兵，就收编他们，遇到逃跑的将领，就抓起来。

就这样，到沈阳的时候，他已经集结了上万平民，数千名士兵，还有王捷、王文鼎等几位逃将。

安置了平民，整顿了士兵，就让人把逃将拉出去，杀头。

逃将求饶，说我们逃出来已经不容易了，何必要杀我们。

熊廷弼说：如果不杀你们，怎么对得起那些没有逃跑的人？

然后，他去见了李如桢。

李如桢是铁岭的守将，但后金军队进攻的时候，他却一直呆在沈阳。

不但一直呆在沈阳，铁岭被敌军攻击的时候，他连救兵都不派，坐视铁岭失守，让人十分费解，不知是反应迟钝，还是另有密谋。

熊廷弼倒不打算研究这个问题，他只是找来这位仁兄，告诉他：你给我滚。

李如桢当时还是总兵，不是说免就能免的，可熊廷弼实在太过凶恶，李总兵当即就滚了，回去后又挨了熊廷弼的弹劾，最后被关入监狱，判处死刑（后改充军）。

至此，一代名将李成梁的光荣世家彻底完结，除李如松外，都没啥好下场，连老家铁岭都被当年手下的小喽罗努尔哈赤占据，可谓是干干净净、彻彻底底。

在当年的史料记载中，李成梁的事迹可谓数不胜数，和他同时期的戚继光，几乎完全被他的光芒所掩盖。

但几百年后，戚继光依然光耀史册，万人景仰，而李成梁，却几乎已不为人知。

我知道，历史只会夸耀那些值得夸耀的人。

当所有人都认为，熊廷弼的行动已告一段落时，他却又说了一句话：

“我要去抚顺。”

大家认为熊廷弼疯了。

当时的抚顺，已经落入努尔哈赤的手中，以目前的形势，带几个人去抚顺，无疑就是送死。

但熊廷弼说，努尔哈赤认定我不敢去，所以我现在去，反而是最安全的。

说是这么说，但敢不敢去，那是另外一码事。

熊廷弼去了，大家战战兢兢，他却毫不惊慌，优哉游哉地转了一圈。

当所有人都胆战心惊的时候，他又下了个让人抓狂的命令：吹号角。

随行人员快要疯了，这就好比是孤身闯进山贼的山寨，再大喊抓贼，偷偷摸摸地来，你还大声喧哗，万一人家真的冲出来，你怎么办？

但命令是必须执行的，人来了，号角吹了，后金军却一动不动。熊廷弼大摇大摆回了家。

几天后，努尔哈赤得知了事情的真相，非但不恼火发动进攻，反而派人堵住了抚顺进出的关口，严令死守，不得随意出击。

努尔哈赤之所以表现如此低调，只是因为他和头号汉奸李永芳的一次对话。

当熊廷弼到来的消息传到后金时，李永芳急忙跑去找努尔哈赤，告诉他，这是个猛人。

努尔哈赤不以为然：辽东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这蛮子（后金对明朝将领的通称）就是再厉害，也只有一个人，如何挽回危局？

李永芳回答：只要有他，就能挽回危局！

此后发生的一切，都证明了李永芳的判断，只用了短短几个月，熊廷弼就稳定了局势，此后他一反常态，除了防御外，还组织了许多游击队，到后金占领地区进行骚扰，搞得对方疲于奔命，势头非常凶猛。

于是，努尔哈赤决定，暂时停止对明朝的进攻，休养生息，等待时机。

这个时机的期限，只有一年。

然而正是这关键的一年挽救了明朝。因为此时的朝廷，即将发生几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第九章 东林党的实力

在很多的史书中，万历中后期的历史基本上是这个样子：皇帝老休息，朝政无人管，大臣无事干。

前两头或许是正确的，但第三条是绝对不正确的。

隐藏在平静外表下的，是无比激烈的斗争。而斗争的主角，是东林党。

在许多人的印象中，东林是道德与正义的象征，一群胸怀理想的知识分子，为了同一个目标，走到一起来了。他们怀揣着抱负参与政治，并曾一度掌控政权，却因为被邪恶的势力坑害，最终失败。

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客观的说法。但是，很多人都忽略了一个问题，一个很有趣的问题：

一群只会读书的书呆子、知识分子，是如何掌控政权的呢？

正义和道德是值得景仰的，值得膜拜的，值得三拜九叩的，但是，正义和道德不能当饭吃，不能当衣服穿，更不可能掌控政权。

因为掌控政权的唯一方式，就是斗争。

道德文章固然有趣，却是无法解决问题的。

最先认识到这一点的人，应该是顾宪成。

在万历二十一年（1593）的那次京察中，吏部尚书孙鑮——撤职了，考功司郎中赵南星——回家了，首辅王锡爵——辞职了，而这事幕后的始作俑者，从五品的小官，考功司员外郎顾宪成——升官了（吏部文选司郎中）。

升官了还不说，连他的上级，继任吏部尚书陈有年，也都是他老人家安排的，甚至后来回无锡当老百姓，他依然对朝廷动向了如指掌。李

三才偷看信件，王锡爵打道回府，朝廷的历任首辅，在他眼中不是木偶，就是婴儿。

这是一团迷雾，迷雾中的一切，似乎和他有关系，又似乎没有关系。

拨开这团迷雾之后，我看到了一样东西——实力。

顾宪成的实力，来自于他的官职。

在吏部中，最大的是尚书（部长）、其次是侍郎（副部长），再往下就是四个司的郎中（司长），分别是文选司、验封司、稽勋司、考功司。

但是，这四个司的地位是不同的，而其中最厉害的，是文选司和考功司，文选司负责人事任免，考功负责官员考核，这两个司的官员向来无人敢惹，升官还是免职，发达还是破产，那就是一句话的事。

相对而言，验封司、稽勋司就一般了，一般到不用再介绍。

有鉴于此，明代的吏部尚书和侍郎，大都由文选司和考功司的郎中接任。

而顾宪成先生的升迁顺序是：吏部考功司主事——考功司员外郎（副职）——文选司郎中。

这就意味着，那几年中，大明的所有官员（除少数高官），无论是升迁，还是考核，都要从顾宪成手底下过，即使不过，也要打个招呼，就不打招呼，也得混个脸熟。

此外，我们有理由相信，顾宪成大人也是比较会来事的，因为一个不开窍的书呆子，是混不了多久的。

现在你应该明白了。

在这个世界上，实力和道德，经常是两码事。

东林之中，类似者还有很多，比如李三才。

李三才先生的职务，之前已经说过，是都察院佥都御史，巡抚凤阳，兼漕运总督。

都察院佥都御史多了去了，凤阳是个穷地方，不巡也罢，真正关键的职务，是最后那个。

自古以来，漕运就是经济运转的主要途径，基本算是坐地收钱，肥得没边，普天之下，唯一可以与之相比的，只有盐政。

坐在这个位置上，要想不捞外快，一靠监督，二靠自觉。

很可惜，李三才不自觉，从种种史料分析，他很有钱，有钱得没个谱，请客吃饭，都是大手笔。

至于监督，那就更不用说了，这位李先生本人就是都察院的御史，自己去检举自己，估计他还没这个觉悟。

作为东林党的重量级人物，李三才在这方面的名声，那真是相当的大，大到几十年后，著名学者夏允彝到凤阳寻访，还能听到相关事迹，最后还叹息一声，给了个结论——负才而守不洁。

列举以上两人，只是为了说明一点：

东林，是书院，但不仅仅是书院，是道德，但不仅仅是道德。它是一个有实力，有能力，有影响力、有斗争意识的政治组织。

事实上，它的能量远远超出你的想象。

明白了这一点，你就会发现，那段看似平淡无奇的历史，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你死我活的争斗。

争斗的方式，是京察。

万历二十一年（1593），顾宪成失望地回家了，他虽费劲气力，却终究未能解决对手，京察失败。

但这一切，仅仅是个开始。

十二年后（万历三十三年），京察开始，主持者杨时乔，他的公开身份，是吏部左侍郎，他的另一个公开身份，是东林党。

当时的首辅，是浙党首领沈一贯，对于这位东林党下属，自然很不待见，于是，他决定换人。

沈一贯是朝廷首辅，杨时乔只是吏部二把手，然而意外发生了，虽然沈大人上窜小跳，连皇帝的工作都做了，却依然毫无用处。杨侍郎该怎么来，还怎么来，几板斧抡下来，浙党、齐党、楚党、宣党……反正非东林党的，统统下课，沈一贯拼了老命，才算保住几个亲信。

那么现在，请你再看一遍之前列举过的几条史料，玄机就在其中：

万历三十三年（1605），京察，沈一贯亲信以及三党干将被逐。

万历三十五年（1607），沈一贯退休回家。

同年，王锡爵的密信被李三才揭发，复出无望。

一年后，东林派叶向高成为首辅，开始执掌朝廷大权。

是的，这一切的一切，不是偶然。

而最终要获得的，正是权力。

权力已经在握，但还需要更进一步。

万历三十九年（1611），辛亥京察，主持人吏部尚书孙丕杨，东林党。

此时的首辅已经是叶向高了，东林党人遍布朝廷，对于那些非我族群而言，清理回家之类的待遇估计是免不了了。

然而一个人的掺和，彻底改变了这一切。这个人就是李三才。

此时的李三才已经升到了户部尚书，作为东林党的干将，他将进入内阁，更进一步。

算盘大致如此，可打起来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听说李三才要入阁，朝廷顿时一片鸡飞狗跳，闹翻了天，主要原因在于李先生的底子不算干净，许多人对他有意见。

而更重要的是，这人实在太猛，太有能力。东林党已经如此强大，如果再让他入阁，三党的人估计就只能集体歇业了。

于是，一场空前猛烈的反击开始。

明代的京察，按照地域，分为南察和北察，北察由尚书孙丕杨负责，而南察的主管者，是吏部侍郎史继楷，三党成员，他选定的考察对象都是同一个类型——支持李三才的人。

很快，浙、楚、齐三党轮番上阵，对李三才发起了最后的攻击，他们的动机十分明确，明确到《明神宗实录》都写了出来——“攻淮（李三才）则东林必救，可布一网打尽之局”。

在集中火力打击之下，李三才没能顶住，回家养老去了。

但就整体而言，此时的东林党依然占据着优势，叶向高执政，东林党掌权，非常强大，强大得似乎不可动摇。

然而就在此时，强大的东林党，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一直以来，东林党的指导思想，是我很道德。强大之后，就变成了你不道德，工作方针，原先是党同伐异，强大之后，就变成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总而言之，不是我的同党，就是我的敌人。

这种只搞单边主义的混账做法，最终导致了一个混账的结果：

在东林党人的不懈努力下，齐、浙、楚三党终于抛弃了之前的成见，团结一致跟东林党死磕了。

他们的折腾，得到了立竿见影的回报：

万历四十二年（1614），叶向高退休回家。

万历四十五年（1617），京察开始，主持京察的，分别是吏部尚书郑继之、刑部尚书李志。

郑继之是楚党，李志是浙党。

有冤报冤，有仇报仇的时候到了，但凡是东林党，或者与东林党有关的人，二话不说，收包袱走人。这其中，还包括那位揭发了挺击案真相的王之案。

萨尔浒之战前，朝廷斗争情况大致如此，这场斗争的知名度相当小，但在历史上的地位相当重要。对明朝而言，其重要程度，基本等于努尔哈赤 + 皇太极 + 李自成 + 张献忠。

因为这是一场延续了几十年的斗争，是一场决定明朝命运的斗争。

因为在不久之后，东林党将通过一个人的帮助，彻底击败浙、齐、楚三党。

然后，土崩瓦解的三党将在另一个人的指挥下，实现真正的融合，继续这场斗争，而那时，他们将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阉党。

万历四十五年的京察，标志着东林党的没落，所谓东林党三大巨头，顾宪成已经死了，邹元标到处逛，赵南星家里蹲。

两大干将也全部消停，叶向高提早退休，李三才回家养老。

此时的首辅，是浙党的方从哲，此时的朝廷，是三党的天下。对东林党而言，前途似乎一片黑暗。

但新生的机会终会到来，因为一个人的死去。

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月二十一日，万历不行了。

高拱、张居正、申时行、李成梁、东林党、朝鲜、倭寇、三大征、萨尔浒、资本主义萌芽、不上朝、太子、贵妃、国本、打闷棍。

我只能说，他这辈子应该比较忙。

关于这位兄弟的评论，我想了很久，很久，却是很久，很久，也想不出来。

你说他没干过好事吧，之前二十多年，似乎干得也不错，你说他软弱吧，他还搞了三大征，把日本鬼子赶回了老家，你说他不理朝政吧，这几十年来哪件大事他不知道？

一个被张居正压迫过的人，一个勤于政务的人，一个被儿子问题纠缠了几十年的人，一个许多年不见大臣、不上班的人，一个终生未出京城，生于深宫、死于深宫的人。

一个复杂得不能再复杂的人，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人。

于是，我最终懂得了这个人。

一个热血沸腾的青年，一个励精图治的君主，一个理想主义者，在经历残酷的斗争，无休止的吵闹，无数无效的抗争，无数无奈的妥协后，最终理解了这个世界，理解了现实的真正意义，并最终成为了这个世界的牺牲品。

大致如此吧。

明神宗朱翊钧，万历四十八年逝世，年五十八。

在这个残酷的世界面前，他还不够勇敢。



明光宗朱常洛

虽然几十年来，万历都不喜欢自己的长子朱常洛，但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终于做出了抉择，将皇位传给了这个久经考验的儿子。

担惊受怕几十年的朱常洛终于熬出头了，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一日，朱常洛正式登基，即后世所称之明光宗，定年号为泰昌。

由于此时还是万历年间，按照惯例，要等老爹这一年过完，明年才能另起炉灶，用自己的年号。

可几乎所有的人都没有想到，这个年号，竟然没能用上。

因为朱常洛活了三十八年，明光宗却只能活一个月。

一个撑了三十八年，经历无数风雨险阻到达目标的人，却在一个月中意外死亡，是很不幸的。

导致死亡与不幸的罪魁祸首，是郑贵妃。



红丸

应该说，朱常洛是个好孩子，至少比较厚道。

几十年来，他一直夹着尾巴做人，亲眼目睹了父亲的冷漠、朝廷的冷清，感受到了国家的凋敝，时局的危险。

他不愿意再忍受下去，于是，当政后的第一天，他用几道谕令显示了自己的决心。

大致说来，他是把他爹没办的事给办了，包括兑现白条——给辽东前线的士兵发工资，废除各地矿税，以及补充空缺的官员。

这几件事情，办得很好，也很及时，特别是最后一条，把诸多被万历同志赶下岗的仁兄们拉了回来，实在是大快官心，于是一时之间，光宗的人望到达了顶点，朝廷内外无不感恩戴德，兴高采烈。

但有一个人不高兴，非但不高兴，而且很害怕。

万历死后，郑贵妃终于明白，自己是多么的虚弱，今日之城内，已是敌人之天下。所谓贵妃，其实也不贵，如果明光宗要对付她，贱卖的可能性是相当的大。

很快，一件事情就证明了她的判断。

考虑到万历死后不好办，之前郑贵妃软磨硬泡，让万历下了道遗嘱，讲明，一旦自己死后，郑贵妃必须进封皇后。

如此一来，等万历死后，她就成了太后，无论如何，铁饭碗是到手了。

明光宗看上去倒也老实，丝毫不赖帐，当即表示，如果父皇如此批示，那就照办吧。

但他同时表示，这是礼部的事，我批下去，让他们办吧。

按说皇帝批下来就没问题了，可是礼部侍郎孙如游不知怎么回事，非但不办，还写了个奏疏，从理论、辈分、名分上论证了这件事，最后得出结论——不行。

光宗同志似乎也不生气，还把孙侍郎的奏疏压了下来，但封皇后这事再也没提。

郑贵妃明白了，这就是个托。

很明显，这位看上去很老实的人，实际上不怎么老实。既然如此，必须提前采取行动。

经过深思熟虑，她想出了一个计划，而这个计划的第一步，是一件礼物。

十天之后，她将这件礼物送给了朱常洛，朱常洛很高兴地收下了。

光宗皇帝的性命，就丢在了这份礼物上。

这份礼物，是八个美女。

对于常年在宫里坐牢，哪都不能去，啥也没有的朱常洛而言，这是一份丰厚的礼物，辛辛苦苦、畏畏缩缩了几十年，终于可以放纵一下了。

古语有云：一口吃不成胖子，但朱常洛应该算是不同凡响，他几天就变成了瘦子，在史料上，含蓄的文言文是这样描述的：

“是夜，连幸数人，圣容顿减。”

白天日理万机，晚上还要辛勤工作，身体吃不消，实在是件十分自然的事情。于是不久之后，朱常洛就病倒了。

这一天是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十日。

计划的第二步即将开始，四天之后。

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十四日。

皇帝的身体依然很差，身体差就该看医生，崔文升就此出了场。

崔文升，时任司礼监秉笔太监。前面曾经讲过，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职务，仅次于司礼监掌印太监。

可是这人来，并不是要给皇帝写遗嘱，而是看病，因为这位崔兄多才多能，除了能写外，还管着御药房，搞第二产业。

后来的事情告诉我们，第二产业是不能随便乱搞的。

诊断之后，崔大夫胸有成竹，给病人开了一副药，并且乐观地表示，药到病除。

他开的这幅药，叫泻药。

一个夜晚辛勤工作，累垮了身体的人，怎么能服泻药呢？

所以后来很多史书都十分肯定地得出了结论：这是个“蒙古大夫”。

虽然我不在现场，也不懂医术，但我可以认定：崔文升的诊断，是正确的。

因为之前的史料中，有这样六个字：是夜，连幸数人。

这句话的意思大家应该知道，就不解释了，但大家也应该知道，要办到这件事情，难度是很大的。对光宗这种自幼体弱的麻杆而言，基本就是个不可能的任务。

但是他完成了。

所以唯一的可能性是，他找了帮手，而这个帮手，就是药物。

是什么药物，大家心里也有数，我就不说了，这类药物在明代宫廷里，从来就是必备药，从明宪宗开始，到天天炼丹的嘉靖，估计都没少用。明光宗初来乍到，用用还算正常。

可这位兄弟明显是用多了，加上身体一向不好，这才得了病。

在中医理论中，服用了这种药，是属于上火，所以用泻药清火，也还算对症下药。

应该说，崔文升是懂得医术的，可惜，是半桶水。

根据当时史料反映，这位仁兄下药的时候，有点用力过猛，手一哆嗦，下大了。

错误是明显的，后果是严重的，光宗同志服药之后，一晚上拉了几十次，原本身体就差，这下子更没戏了，第二天就卧床不起，算彻底消停了。

蒙古的崔大夫看病经历大致如此，就这么看上去，似乎也就是个医疗事故。虽说没法私了，但毕竟大体上没错，也没在人家身体里留把剪刀、手术刀之类的东西当纪念品，态度还算凑合。

可问题是，这事一冒出来，几乎所有的人都立刻断定，这是郑贵妃的阴谋。

因为非常凑巧，这位下药的崔文升，当年曾经是郑贵妃的贴身太监。

这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要看病，不找太医，偏找太监，找了个太监，偏偏又是郑贵妃的人，这太监下药，偏又下猛了，说他没问题，实在有点困难。

对于这件事情，你说它不是郑贵妃的计划，我信，因为没准就这么

巧；说它是郑贵妃的计划，我也信，因为虽说下药这招十分拙劣，谁都知道是她干的，但以郑贵妃的智商，以及从前表现，这种蠢事，她是干得出来的。

无论动机如何，结果是肯定的，明光宗已经奄奄一息，一场惊天大变即将拉开序幕。

但这一切还不够，要达到目的，这些远远不够，即使那个人死去，也还是不够。

必须把控政权，把未来所有的一切，都牢牢抓在手中，才能确保自己的利益。

于是在开幕之前，郑贵妃找到了最后一个同盟者。

这位同盟者的名字，不太清楚。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她姓李，是太子的嫔妃。

当时太子的嫔妃有以下几种：大老婆叫太子妃，之后分别是才人、选侍、淑女等。

而这位姓李的女人，是选侍，所以在后来的史书中，她被称为“李选侍”。

李选侍应该是个美女，至少长得还不错，因为皇帝最喜欢她，而且皇帝的儿子，那个未来的天才木匠——朱由校，也掌握在她的手中，正是因为这一点，郑贵妃找上了她。

就智商而言，李选侍还算不错（相对于郑贵妃），就人品而言，她和郑贵妃实在是相见恨晚，经过一番潜规则后，双方达成协议，成为了同盟，为了不可告人的目的。

现在一切已经齐备，只等待着一个消息。

所有的行动，将在那一刻展开，所有的野心，将在那一刻实现。



小人物

目标就在眼前，一切都很顺利。

皇帝的身体越来越差，同党越来越多，帝国未来的继承人尽在掌握之中，在郑贵妃和李选侍看来，前方已是一片坦途。

然而她们终究无法前进，因为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

明光宗即位后，最不高兴的是郑贵妃，最高兴的是东林党。

这是很正常的，从一开始，东林党就把筹码押在这位柔弱的太子身上，争国本、妖书案、挺击案，无论何时何地，他们都坚定地站在这一边。

现在回报的时候终于到了。

明光宗非常够意思，刚上任，就升了几个人的官，这些人包括刘一璟、韩旷、周嘉谟、邹元标、孙如游等等。

这几个人估计你不知道，其实也不用知道，只要你知道这几个人的职务，就能明白，这是一股多么强大的力量。

刘一璟、韩旷，是东阁大学士，内阁成员，周嘉谟是吏部尚书，邹元标是大理寺丞，孙如游是礼部侍郎。当然，他们都是东林党。

在这群人中，有内阁大臣、人事部部长、法院院长，部级高官，然而，在后来那场你死我活的斗争中，他们只是配角。真正力挽狂澜的人，是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人物。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杨涟。

杨涟，字文孺，号大洪，湖广（湖北）应山人，万历三十五年（1607）进士，任常熟知县，后任户科给事中、兵科给事中。

这是一份很普通的履历，因为这人非但当官晚，升得也不快，明光

宗奄奄一息的时候，也才是个七品给事中。

但在这份普通履历的后面，是一个不普通的人。

上天总是不公平的，有些人天生就聪明，天生就牛，天生就是张居正、戚继光，而绝大多数平凡的人，天生就不聪明，天生就不牛，天生就是二傻子，没有办法。

但上天依然是仁慈的，他给出了一条没有天赋，也能成功的道路。

对于大多数平凡的人而言，这是最好的道路，也是唯一的道路，它的名字，叫做纯粹。

纯粹的意思，就是专心致志、认真、一根筋、二杆子等等等等。

纯粹和执着，也是有区别的，所谓执着，就是不见棺材不掉泪，而纯粹，是见了棺材，也不掉泪。

纯粹的人，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人，他们的一生，往往只有一个目标，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们可以不择手段，不顾一切，他们无法被收买，无法被威逼，他们不要钱，不要女色，甚至不要权势和名声。

在他们的世界里，只有一个目标，以及坚定的决心和意志。

杨涟，就是一个纯粹的人。

他幼年的事迹并不多，也没有什么砸水缸之类的壮举，但从小就为人光明磊落，还很讲干净，干净到当县令的时候，廉政考核全国第一。此外，这位仁兄也是个不怕事的人，比如万历四十八年（1620），万历生病，半个月不吃饭，杨涟听说了，也不跟上级打招呼，就跑去找首辅方从哲：

“皇上生病了，你应该去问安。”

方首辅胆子小，脾气也好，面对这位小人物，丝毫不敢怠慢：

“皇上一向忌讳这些问题，我只能去问宫里的内侍，也没消息。”

朝廷首辅对七品小官，面子是给足了，杨先生却不要这个面子，他先举了个例子，教育了首辅大人，又大声强调：

“你应该多去几次，事情自然就成了（自济）！”

末了，还给首辅大人下了个命令：

“这个时候，你应该住在内阁值班，不要到处走动！”

毫无惧色。

根据以上史料，以及他后来的表现，我们可以认定：在杨涟的心中，只有一个目标——为国尽忠，匡扶社稷。

事实上，在十几天前的那个夜晚，这位不起眼的小人物，就曾影响过这个帝国的命运。

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月二十一日，夜，乾清宫。

万历就快撑不住了，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反省了自己一生的错误，却也犯下了一个十分严重的错误——没有召见太子。

一般说来，皇帝死前，儿子应该在身边，除了看着老爹归西、嚎几声壮胆以外，还有一个重要意义——确认继位。

虽说太子的名分有了，但中国的事情一向难说，要不看着老爹走人，万一隔天突然冒出几份遗嘱、或是几个顾命大臣，偏说老头子临死前改了主意，还找人搞了公证，这桩官司可怎么打？

但不知万历兄是忘了，还是故意的，反正没叫儿子进来。

太子偏偏是个老实孩子，明知老头子不行了，又怕人搞鬼，在宫殿外急得团团转，可就是不敢进去。

关键时刻，杨涟出现了。

在得知情况后，他当机立断，派人找到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人物——王安。

王安，时任太子侍读太监，在明代的历史中，这是一个重量级人物。此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里，他都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而在那个夜晚，杨涟只给王安带去了一句话，一句至关重要的话：

“皇上已经病得很重了（疾甚），不召见太子，并不是他的本意。太子应该主动进宫问候（尝药视膳），等早上再回去。”

这就是说，太子您之所以进宫，不是为了等你爹死，只是进去看看，早上再回去嘛。

对于这个说法，太子十分满意，马上就进了宫，问候父亲的病情。

当然，第二天早上，他没回去。

朱常洛就此成为了皇帝，但杨涟并没有因此获得封赏，他依然是一个不起眼的给事中。不过，这对于杨先生而言，实在是个无所谓的事。

他平静地回到暗处，继续注视着眼前的一切。他很清楚，真正的斗争刚刚开始。

事情正如他所料，蒙古崔大夫开了泻药，皇帝陛下拉得七荤八素，郑贵妃到处活动，李选侍经常串门。

当这一切被组合起来的时候，那个无比险恶的阴谋已然暴露无遗。

形势十分危急，不能再等待了。

杨涟决定采取行动，然而现实很残酷：他的朋友虽然多，却很弱小，他的敌人虽然少，却很强大。

周嘉谟、刘一璟、韩爌这拨人，级别固然很高，但毕竟刚上来，能量不大，而郑贵妃在宫里几十年，根基极深，一手拉着李选侍，一手抓着皇长子，屁股还拼命往皇太后的位置上凑。

按照规定，她应该住进慈宁宫，可这女人脸皮相当厚，死赖在乾清宫不走，看样子是打算长住。

因为乾清宫是皇帝的寝宫，可以监视皇帝的一举一动，一旦光宗同志有啥三长两短，她必定是第一个采取行动的人，那时，一切都将无可挽回。

而要阻止这一切，杨涟必须做到两件事情：首先，他要把郑贵妃赶出乾清宫；其次，他要把郑贵妃当太后的事情彻底搅黄。

这就是说，先要逼郑老寡妇搬家，再把万历同志临死前封皇后的许诺当放屁，把郑贵妃翘首企盼的申请拿去垫桌脚。

杨涟先生的职务，是七品兵科给事中，不是皇帝。

事实上，连皇帝本人也办不了，光宗同志明明不喜欢郑贵妃，明明不想给她名分，也没法拍桌子让她滚。

这就是七品芝麻官杨涟的任务，一个绝对、绝对无法完成的任务。

但是他完成了，用一种匪夷所思的方式。

他的计划是，让郑贵妃自己搬出去，自己撤回当皇太后的申请。

这是一个看上去绝不可能的方案，却是唯一可能的方案。因为杨涟已经发现，眼前的这个庞然大物，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只要伸出手指，轻轻地点一下，就够了。

这个弱点有个名字，叫做郑养性。

郑养性，是郑贵妃哥哥郑国泰的儿子，郑国泰死后，他成为了郑贵妃在朝廷中的联系人，平日十分嚣张。

然而杨涟决定，从这个人入手，因为经过细致的观察，他发现，这是一个外强中干，性格软弱的人。

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十六日。杨涟直接找到了郑养性，和他一同前去的，还有周嘉谟等人。

一大帮子人上门，看架势很像逼宫，而事实上，确实是逼宫。

进门也不讲客套，周嘉谟开口就骂：

“你的姑母（指郑贵妃）把持后宫多年，之前争国本十几年，全都是因为她，现在竟然还要封皇太后，赖在乾清宫不走，还给皇上奉送美女，到底有什么企图？！”

刚开始时，郑养性还不服气，偶尔回几句嘴，可这帮人都是职业选手，骂仗的业务十分精湛，说着说着，郑养性有点扛不住了。

白脸唱完了，接下来是红脸：

“其实你的姑母应该也没别的意思，不过是想守个富贵，现在朝中的大臣都在这里，你要听我们的话，这事就包在我们身上。”

红脸完了，又是唱白脸：

“要是不听我们的话，总想封太后，不会有人帮你，你总说没这想法，既然没这想法，就早避嫌疑！”

最狠的，是最后一句：

“如此下去，别说富贵，身家性命能否保得住，都未可知！”

郑养性彻底崩溃了。眼前的这些人，听到的这些话，已经打乱了他的思维。于是，他去找了郑贵妃。

其实就时局而言，郑贵妃依然占据着优势，她有同党，有帮手，如果赖着不走，谁也拿她没办法。什么富贵、性命，这帮闹事的书呆子，也就能瞎嚷嚷几句而已。

然而关键时刻，郑贵妃不负白痴之名，再次显露她的蠢人本色，在慌乱的外甥面前，她也慌乱了。

经过权衡利弊，她终于做出了决定：搬出乾清宫，不再要求当皇太后。

至此，曾经叱咤风云的郑贵妃，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这位大妈费尽心机，折腾了三十多年，却啥也没折腾出来。此后，她再也没能翻过

身来。

这个看似无比强大的对手，就这样，被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人，轻而易举地解决了。

但在杨涟看来，这还不够，于是三天之后，他把目标对准了另一个人。

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十九日，杨涟上书，痛斥皇帝。

杨先生实在太纯粹，在他心中，江山社稷是第一位的，所以在他看来，郑大妈固然可恶，崔大夫固然可恨，但最该谴责的，是皇帝。

明知美女不应该收，你还要收，明知春药不能多吃，你还要吃，明知有太医看病，你还要找太监，不是脑袋有病吧。

基于愤怒，他呈上了那封改变他命运的奏疏。

在这封奏疏里，他先谴责了蒙古大夫崔文升，说他啥也不懂就敢乱来，然后笔锋一转，对皇帝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勤劳工作，不爱惜自己的身体。

必须说明的是，杨先生不是在拍马屁，他的态度是很认真的。

因为在文中，他先暗示皇帝大人忙的不是什么正经工作，然后痛骂崔文升，说他如何没有水平，不懂医术。最后再转回来：就这么个人，但您还是吃他的药。

这意思是说，崔大夫已经够没水平了，您比他还要差。

所以这奏疏刚送上去，内阁就放出话来，杨先生是没有好下场的。

三天后，这个预言得到了印证。

明光宗突然派人下令，召见几位大臣，这些人包括方从哲、周嘉谟、孙如游，当然，还有杨涟。此外，他还命令，锦衣卫同时进宫，听候指示。

命令一下来，大家就认定，杨涟要完蛋了。

因为在这拨人里，方从哲是首辅，周嘉谟是吏部尚书，孙如游是礼部尚书，全都是部级干部，只有杨涟先生，是七品给事中。

而且会见大臣的时候，召集群衣卫，只有一种可能——收拾他。

由于之前的举动，杨涟知名度大增，大家钦佩他的人品，就去找方从哲，让他帮忙求个情。

方从哲倒也是个老好人，找到杨涟，告诉他，等会进宫的时候，你态度积极点，给皇上磕个头，认个错，这事就算过去了。

但是杨涟的回答，差点没让他一口气背过去：

“死就死（死即死耳），我犯了什么错？！”

旁边的周嘉谟连忙打圆场：

“方先生（方从哲）是好意。”

可到杨先生这里，好意也不好使：

“知道是好意，怕我被人打死，要得了伤寒，几天不出汗，也就死了，死有什么可怕！但要我认错，绝无可能！”

就这样，杨涟雄赳赳气昂昂地进了宫，虽然他知道，前方等待着他的，将是锦衣卫的大棍。

可是他错了。

那位躺在床上，病得奄奄一息的皇帝陛下非但没有发火，反而和颜悦色说了这样一句话：

“国家的事情，全靠你们尽心为我分忧了。”

虽然称呼是复数，但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睛只看着杨涟。

这之后，他讲了许多事情，从儿子到老婆，再到郑贵妃，最后，他

下达了两条命令：

一、赶走崔文升。

二、收回封郑贵妃为太后的谕令。

这意味着，皇帝陛下听从了杨涟的建议，毫无条件，毫无抱怨。

当然，对于他而言，这只是个顺理成章的安排。

但他绝不会想到，他这个无意的举动，将对历史产生极重要的影响。

因为他并不知道，此时此刻，在他对面的那个人心中的想法。

从这一刻起，杨涟已下定了决心——以死相报。

一直以来，他都只是个小人物，虽然他很活跃，很有抱负，声望也很高，他终究只是小人物。

然而眼前的这个人，这个统治天下的皇帝，却毫无保留地尊重，并认可了自己的情感、抱负，以及纯粹。

所以他决定，以死相报，致死不休。

这种行为，不是愚忠，不是效命，甚至也不是报答。

它起源于一个无可争议，无可辩驳的真理：

士为知己者死。

这一天是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二十二日，明光宗活在世上的时间，还有十天。

这是晚明历史上最神秘莫测的十天。一场更为狠毒的阴谋，即将上演。

第十章 小人物的奋斗

八月二十三日。

内阁大学士刘一璟、韩旷照常到内阁上班，在内阁里，他们遇见了一个人。

这个人的名字叫李可灼，时任鸿胪寺丞，他来这里的目的，是要进献“仙丹”。

此时首辅方从哲也在场，他对这玩意兴趣不大，毕竟皇帝刚吃错药，再乱来，这个黑锅就背不起了。

刘一璟和韩旷更是深恶痛绝，但也没怎么较真，直接把这人打发走了。

很明显，这是一件小事，而小事是不应该过多关注的。

但某些时候，这个理论是不可靠的。

两天后，八月二十五日。

明光宗下旨，召见内阁大臣、六部尚书等朝廷重臣，此外，他特意叫上了杨涟。

对此，所有的人都很纳闷。

更让人纳闷的是，此后直至临终，他召开的每一次会议，都叫上杨涟，毫无理由，也毫无必要。或许是他的直觉告诉他，这个叫杨涟的人，非常之重要。

他的直觉非常之准。

此时的光宗，已经是奄奄一息，所以，几乎所有的大臣都认定，今天的会议，将要讨论的，是关乎国家社稷的重要问题。

然而他们没有想到，这次内阁会议的议题，只有一个——老婆。

光宗同志的意思是，自己的后妃李选侍，现在只有一个女儿，伺候自己那么多年，太不容易，考虑给她升官，封皇贵妃。

此外，他还把皇长子朱由校领了出来，告诉诸位大人，这孩子的母亲也没了，以后，就让李选侍照料他。

在场的所有人都目瞪口呆。

明明您都没几天蹦头了，趁着脑袋还管用，赶紧干点实事，拟份遗嘱，哪怕找口好棺材，总算有个准备。竟然还想着老婆的名分，实在令人叹服。

在现场的人们看来，这是一个尊重妇女，至死不渝的模范丈夫。

但是事实并非如此。

八月二十六日。

出乎许多人的意料，明光宗再次下旨，召开内阁会议，与会人员包括内阁大臣及各部部长，当然还有杨涟。

会议与昨天一样，开得十分莫名其妙。这位皇帝陛下把人叫进来，竟然先拉一通家常，又把朱由校拉进来，说我儿子年纪还小，你们要多照顾等等。

这么东拉西扯，足足扯了半个时辰（一个小时），皇上也扯累了，正当大家认为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扯淡又开始了。

如昨天一样，光宗再次提出，要封李选侍为皇贵妃，大家这才明白，扯来扯去不就是这件事吗？

礼部尚书孙如游当即表示，如果您同意，那就办了吧（亦无可）。

然而就在此时，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

一个人突然闯了进来，公然打断了会议，并在皇帝、内阁、六部尚书的面前，拉走了皇长子朱由校。

这个人，就是李选侍。

所有人都懵了，没有人去阻拦，也没有人去制止。原因很简单，这位李选侍毕竟是皇帝的老婆，皇帝大人都不管，谁去管。

而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很快，他们就听见了严厉的斥责声，李选侍的斥责声，她斥责的，是皇帝的长子。

于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场面出现了。

大明帝国未来的继承人，被一个女人公然拉走，当众责骂，而皇帝，首辅、各部尚书，全部毫无反应，放任这一切的发生。

所有的人静静地站在那里，听着那个女人的责骂，直到骂声结束为止。

然后，尚未成年的朱由校走了出来，他带着极不情愿的表情，走到了父亲的身边，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要封皇后！”

谜团就此解开，莫名其妙的会议，东拉西扯的交谈，终于有了一个明确的答案——胁迫。

开会是被胁迫的，闲扯是被胁迫的，一个奄奄一息的丈夫，一个年纪幼小的孩子，要不胁迫一把，实在有点说不过去。

李选侍很有自信，因为她很清楚，这个软弱的丈夫不敢拒绝她的要求。

现在，她距离自己的皇后宝座，只差一步。

但是这一步，到死都没迈过去。

因为就在皇长子刚说出那四个字的时候，另一个声音随即响起：

“皇上要封皇贵妃，臣必定会尽快办理！”

说这句话的人，是礼部尚书孙如游。

李选侍太过天真了，和朝廷里这帮老油条比起来，她也就算个学龄前儿童。

孙尚书可谓聪明绝顶，一看情形不对，知道皇上顶不住了，果断出手，只用了一句话，就把皇后变成皇贵妃。

光宗同志也很机灵，马上连声回应：好，就这么办。

李小姐的皇后梦想就此断送，但她是不会放弃的，因为她很清楚，在自己的手中，还有一张王牌——皇长子。

只要那个奄奄一息的人彻底死去，一切都将尽在掌握。

但她并不知道，此时，一双眼睛已经死死地盯住了她。

杨涟已经确定，眼前这个飞扬跋扈的女人，不久之后，将是一个十分可怕的敌人。而在此之前，必须做好准备。

八月二十九日。

此前的三天里，光宗的身体丝毫不见好转，于是在这一天，他再次召见了首辅方从哲等朝廷重臣。

光宗同志这次很清醒，一上来就直奔主题：

寿木如何？寝地如何？

寿木就是棺材，寝地就是坟，这就算是交代后事了。

可是方从哲老先生不知是不是老了，有点犯糊涂，张口就是一大串，什么你爹的坟好、棺材好请你放心之类的话。

光宗同志估计也是哭笑不得，只好拿手指着自己，说了一句：

是我的（朕之寿宫）。

方首辅狼狈不堪，可还没等他缓过劲来，就听到了皇帝陛下的第二个问题：

“听说有个鸿胪寺的医官进献金丹，他在何处？”

对于这个问题，方从哲并未多想，便说出了自己的回答：

“这个人叫李可灼，他说自己有仙丹，我们没敢轻信。”

他实在应该多想想的。

因为金丹不等于仙丹，轻信不等于不信。

正是这个模棱两可的回答，导致了一个错误的判断：

“好吧，召他进来。”

于是，李可灼进入了大殿，他见到了皇帝，他为皇帝号脉，他为皇帝诊断，最后，他拿出了仙丹。

仙丹的名字，叫做红丸。

此时，是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二十九日上午，明光宗服下了红丸。

他的感觉很好。

按照史书上的说法，吃了红丸后，浑身舒畅，且促进消化，增加食欲（思进饮膳）。

消息传来，宫外焦急等待的大臣们十分高兴，欢呼雀跃。

皇帝也很高兴，于是，几个时辰后，为巩固疗效，他再次服下了红丸。

下午，劳苦功高的李可灼离开了皇宫，在宫外，他遇见了等待在那里的内阁首辅方从哲。

方从哲对他说：

“你的药很有效，赏银五十两。”

李可灼高兴地走了，但他并没有领到这笔赏银。

方从哲以及当天参与会议的人都留下了，他们住在了内阁，因为他们相信，明天，身体好转的皇帝将再次召见他们。

六个时辰之后。

凌晨，住在内阁的大臣们突然接到了太监传达的谕令：

即刻入宫觐见。

所有的人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但当他们尚未赶到的时候，就已得到了第二个消息——皇上驾崩了。

万历四十八年（1620）九月初一，明光宗在宫中逝世，享年三十九，享位一月。

皇帝死了，这十分正常，皇帝吃药，这也很正常，但吃药之后就死了，这就不正常了。

明宫三大案之“红丸案”，就此拉开序幕。

没有人知道，所谓的红丸，到底是什么药，也没有人知道，在死亡的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阴谋。

此时向乾清宫赶去的人，包括内阁大臣、各部长官，共计十三人。在他们的心中，有着不同的想法和打算，因为皇帝死了，官位、利益、权力，一切的一切都将改变。

只有一个人例外。

杨涟十分悲痛，因为那个赏识他的人，已经死了，而且死得不明不白。此时此刻，他只有一个念头。

查出案件的真相，找出幕后的黑手，揭露恶毒的阴谋，让正义得以实现，让死去的人得以瞑目。

这就是杨涟的决心。

但此时，杨涟即将面对的，却是一个更为复杂，更为棘手的问题。

虽然大家都住在内阁，同时听到消息，毕竟年纪不同，体力不同，比如内阁的几位大人，方从哲老先生都七十多了，刘一璟、韩旷年纪也不小，反应慢点、到得晚点十分正常。

所以首先到达乾清宫的，只有六部的部长、都察院左都御史，当然还有杨涟。

这几个人已经知道了皇帝去世的消息，既然人死了，那就不用急了，就应该考虑尊重领导了，所以他们决定，等方首辅到来再进去。

进不了宫，眼泪储备还不能用，而且大清早的，天都没亮，反正是等人，闲着也是闲着，于是，他们开始商讨善后事宜。

继承皇位的，自然是皇长子朱由校了，但问题是，他的父亲死了，母亲也死了，而且年纪这么小，宫里没有人照顾，怎么办呢？

于是，礼部尚书孙如游、吏部尚书周嘉谟、左都御史张问达提出：把朱由校交给李选侍。

这个观点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事实上，反对者只有一个。

然后，他们就听到了这个唯一反对者的声音：

“万万不可！”

其实就官职和资历而言，杨涟没有发言的资格，因为他此时他不过是个小小的七品给事中，说难听点，他压根就不该呆在这里。

然而在场的所有人，都保持了沉默，静静地等待着他的发言，因为他是皇帝临死前指定的召见者，换句话说，他是顾命大臣。

杨涟十分激动，他告诉所有的人，朱由校很幼稚，如果把他交给一个女人，特别是一个用心不良的女人，一旦被人胁迫，后果将不堪设想。

这几句话，彻底唤起了在场朝廷重臣们的记忆，因为就在几天前，他们亲眼目睹了那个凶恶女人的狰狞面目。

他们同意了杨涟的意见。

但事实上，皇帝已经死了，未来的继承人，已在李选侍掌握之中。

所以，杨涟说出了他的计划：

“入宫之后，立刻寻找皇长子，找到之后，必须马上带出乾清宫，脱离李选侍的操纵，大事可成！”

十三位顾命大臣终于到齐了，在杨涟的带领下，他们走向了乾清宫。

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即将开始。



战斗，从大门口开始

当十三位顾命大臣走到门口的时候，被拦住了。

拦住他们的，是几个太监。毫无疑问，这是李选侍的安排。

皇帝去世的时候，她就在宫内，作为一位智商高于郑贵妃的女性，她的直觉告诉她，即将到来的那些顾命大臣，将彻底毁灭她的野心。

于是她决定，阻止他们入宫。

应该说，这个策略是成功的，太监把住大门，好说歹说就不让进，一帮老头加书呆子，不懂什么枪杆子里出政权的深刻道理，只能干瞪眼。

幸好，里面还有一个敢玩命的：

“皇上已经驾崩，我们都是顾命大臣，奉命而来！你们是什么东西！竟敢阻拦！且皇长子即将继位，现情况不明，你们关闭宫门，到底想干

什么？！”

对付流氓加文盲，与其靠口，不如靠吼。

在杨涟的怒吼之下，吃硬不吃软的太监闪开了，顾命大臣们终于见到了已经歇气的皇上。

接下来是例行程序，猛哭猛磕头，哭完磕完，开始办正事。

大学士刘一璟首先发问：

“皇长子呢？他人在哪里？”

没人理他。

“快点交出来！”

还是没人理他。

李选侍清醒地意识到，她手中最重要的棋子，就是皇长子，只要控制住这个未来的继承人，她的一切愿望和野心，都将得到满足。

这一招很绝，绝到杨涟都没办法，宫里这么大，怎么去找，一帮五六十岁的老头，哪有力气玩捉迷藏？

杨涟焦急万分，毕竟这不是家里，找不着就打地铺，明天接着找，如果今天没戏，明天李选侍一道圣旨下来，是死是活都不知道！

必须找到，现在，马上，必须！

在这最为关键的时刻，一个太监走了过来，在大学士刘一璟的耳边，低声说出了两个字：

“暖阁。”

这个太监的名字，叫做王安。

王安，河北雄县人，四十多年前，他进入皇宫，那时，他的上司叫冯保。

二十六年前，他得到了新的任命，到一个谁也不愿意去的地方，陪一个谁也不愿意陪的人，这个人就是没人待见，连名分都没有的皇长子朱常洛。

王安是个好人，至少是个识货的人，当朱常洛地位岌岌可危的时候，他坚定且始终站在了原地，无论是“争国本”，还是“挺击”都竭尽全力，证明了他的忠诚。

朱常洛成为明光宗之后，他成为了司礼秉笔太监，掌控宫中大权。

这位仁兄最喜欢的人，是东林党，因为一直以来，东林党都是皇帝陛下的朋友。

而他最不喜欢的人，就是李选侍，因为这个女人经常欺负后宫的一位王才人，而这位王才人，恰好就是皇长子朱由校的母亲。

此刻还不下烂药，更待何时？

刘一璟大怒，大吼一声：

“谁敢藏匿天子！”

可是吼完了，就没辙了，因为这毕竟是宫里，人躲在里面，你总不能破门而入去抢人吧。

所以最好的方法，是让李选侍心甘情愿地交人，然后送到门口，挥手致意。

这似乎绝不可能，但是王安说，这是可能的。随后，他进入了暖阁。

面对李选侍，王安体现出了一个卓越太监的素质，他虽没有抢人的体力，却有骗人的智力。

他对李选侍说，现在情况特殊，必须让皇长子出面，安排先皇的丧事，安抚大家的情绪，事情一完，人就能回来。

其实这谎扯得不圆，可是糊弄李选侍是够了。

她立即叫出了朱由校。

然而，就在她把人交给王安的那一瞬间，却突然醒悟了过来！她随即拉住了朱由校的衣服，死死拉住，不肯松手。

王安知道，动粗的时候到了，他决定欺负眼前这个耍赖的女人。因为太监虽说不男不女，可论力气，比李小姐还是要大一些。

王安一把拉过朱由校，抱起就走，冲出了暖阁。当门外的顾命大臣们看见皇长子的那一刻，他们知道，自己胜利了。

于是，在先皇的尸体（估计还热着）旁，新任皇帝接受了顾命大臣们的齐声问候：万岁！

万岁喊完了，就该跑了。

在人家的地盘上，抢了人家的人，再不跑就真是傻子了。

具体逃跑方法是，王安开路，刘一璟拉住朱由校的左手，英国公张维贤拉住朱由校的右手，包括方从哲在内的几个老头走中间，杨涟断后。就这样，朱由校被这群活像绑匪（实际上也是）的朝廷大臣带了出去。

事情正如所料，当他们刚刚走出乾清宫的时候，背后便传来了李选侍尖利的叫喊声：

“哥儿（指朱由校），回来！”

李大姐这嗓子太突然了，虽然没要人命，却把顾命大臣们吓了一跳，他们本来在乾清宫外准备了轿子，正在等轿夫来把皇子抬走，听到声音后，脚一趔，不能再等了！

不等，就只能自己抬，情急之下，几位高干一拥而上，去抬轿子。

这四位高级轿夫分别是吏部尚书周嘉谟，给事中杨涟，内阁大学士刘一璟，英国公张维迎。

前面几位大家都熟，而最后这位张维迎，是最高世袭公爵，他的祖

先，就是跟随明成祖朱棣靖难中阵亡的第一名将张玉。

也就是说，四个人里除杨涟外，职务最低的是部长，我又查了下年龄，最年轻的杨涟，当时也已经四十八岁了，看来人急眼了，还真敢拼命。

就这样，朱由校在这帮老干部的簇拥下，离开了乾清宫，他们的目标，是文华殿，只要到达那里，完成大礼，朱由校就将成为新一代的皇帝。

而那时，李选侍的野心将彻底破灭。

当然，按照最俗套的电视剧逻辑，坏人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真实的历史也是如此。

毕竟老胳膊老腿，走不快，很快，大臣们就发现，他们被人追上了。

追赶他们的，是李选侍的太监。一个带头的二话不说，恶狠狠地拦住大臣，高声训斥：

“你们打算把皇长子带到哪里去？”

一边说，还一边动手去拉朱由校，很有点动手的意思。

对于这帮大臣而言，搞阴谋、骂骂人是长项，打架是弱项。于是，杨涟先生再次出场了。

他大骂了这个太监，并且鼓动朱由校：

“天下人都是你的臣子，何须害怕！”

一顿连骂带捧，把太监们都镇住了，领头的人见势不妙，就撤了。

这个被杨涟骂走的领头太监，名叫李进忠，是个不出名的人。但不久之后，他将更名改姓，改为另一个更有名的名字——魏忠贤。

在杨涟的护卫下，朱由校终于来到了文华殿，在这里，他接受了群

臣的朝拜，成为了新的皇帝，史称明熹宗。



明熹宗朱由校

这就算即位了，但问题在于，毕竟也是大明王朝，不是杂货铺，程序还要走，登基还得登。

有人建议，咱就今天办了得了，可是杨涟同志不同意，这位仁兄认定，既然要登基，就得找个良辰吉日，一查，那就九月初六吧。

这是一个极为错误的决定。

今天是九月初一，只要皇长子没登基，乾清宫依然是李选侍的天下，而且，她依然是受命照顾皇长子的人，对于她而言，要翻盘，六天足够了。

然而杨涟本人，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就在他即将步入深渊的时候，一个人拉住了他，并且把一口唾沫吐在了他的脸上。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左光斗。

左光斗，字遗直，安徽桐城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现任都察院巡城御史，杨涟最忠实的战友，东林党最勇猛的战士。

虽然他的职位很低，但他的见识很高，刚一出门，他就揪住了杨涟，对着他的脸，吐了口唾沫：

“到初六登基，今天才初一，如果有何变故，怎么收拾，怎么对得起先皇？！”

杨涟醒了，他终于明白，自己犯下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

皇长子还在宫内，一旦李选侍掌握他，号令群臣，到时必定死无葬身之地！

但事已至此，只能明天再说，毕竟天色已晚，皇宫不是招待所，杨大人不能留宿，无论如何，必须等到明天。

杨涟走了，李选侍的机会来了。

当天傍晚，朱由校再次来到乾清宫，他不能不来，因为他父亲的尸体还在这里。

可是他刚踏入乾清宫，就被李选侍扣住了，尸体没带走，还搭进去一个活人。

眼看顾命大臣们就要完蛋，王安又出马了。

这位太监可谓是智慧与狡诈的化身，当即挺身而出，去和李选侍交涉，按说被人抢过一次，总该长点记性，可是王安先生几番忽悠下来，李选侍竟然又交出了朱由校。

这是个很难理解的事，要么是李小姐太弱智，要么是王太监太聪明，无论如何最终的结果是，李选侍失去了一个机会，最后的机会。

因为第二天，杨涟将发起最为猛烈的进攻。

九月初二。

吏部尚书周嘉谟和御史左光斗同时上书，要求李选侍搬出乾清宫。

这是一个十分聪明的战略，因为乾清宫是皇帝的寝宫，只要李选侍搬出去，她将无法制约皇帝，失去所有政治能量。

但要赶走李选侍，自己动手是不行的，毕竟这人还是后妃，拉拉扯扯成何体统？

经过商议，杨涟等人统一意见：让她自己走。

左光斗主动承担了这个艰巨的任务，为了彻底赶走这个女人，他连夜写出了一封奏疏，一封堪称恶毒无比的奏疏。

文章大意是说，李小姐你不是皇后，也没人选你当皇后，所以你不

能住乾清宫，而且这里也不需要你。

然后他进一步指出，朱由校才满十六岁，属于青春期少年，容易冲动，和你住在一起是不太合适的。

话说到这里，已经比较露骨了。

别慌，更露骨的还在后面。

在文章的最后，左光斗写出了一句画龙点睛的话：

“武氏之祸，再现于今，将来有不忍言者！”

所谓武氏，就是武则天，也就是说，左光斗先生担心，如此下去，武则天夺位的情形就会重演。

如果你认为这是一句非常过分的话，那你就错了，事实上，是非常过分，因为左光斗是读书人，有时候，读书人比流氓还流氓。

希望你还记得，武则天原先是唐太宗的妃子，高宗是太宗的儿子，后来，她又成了唐高宗的妃子。

现在，李选侍是明光宗的妃子，熹宗是光宗的儿子，后来……

所以左光斗先生的意思是，李选侍之所以住在乾清宫，是想趁机勾引她的儿子（名义上的）。

李选侍急了，这很正常，你看你也急，问题在于，你能咋办？

李选侍想出的主意，是叫左光斗来谈话。事实证明，这是个不折不扣的馊主意，因为左光斗的回答是这样的：

“我是御史，天子召见我才会去，你算是个什么东西（若辈何者）？”

九月初三。

左光斗的奏疏终于送到了皇帝的手中，可是皇帝的反应并不大，原

因简单：他看不懂。

拜他父亲所赐，几十年来躲躲藏藏，提心吊胆，儿子的教育是一点没管，所以朱由校小朋友不怎么读书，却很喜欢做木匠，常年钻研木工技巧。

幸好，他的身边还有王安。

王太监不负众望，添油加醋解说一番，略去儿童不宜的部分，最后得出结论：李选侍必须滚蛋。

朱由校决定，让她滚。

很快，李选侍得知了这个决定，她决定反击。

九月初四。

李选侍反击的具体形式，是谈判。

她派出了一个使者，去找杨涟，希望这位钢铁战士会突然精神失常，放弃即将到手的胜利，相信她是一个善良、无私的女人，并且慷慨大度的表示，你可以继续住在乾清宫，继续干涉朝政。

人不能愚蠢到这个程度。

但她可以。

而她派出的那位使者，就是现在的李进忠，将来的魏忠贤。

这是两位不共戴天的死敌第一次正面交锋。

当然，当时的杨涟并没有把这位太监放在眼里，见面二话不说：

“她（指李选侍）何时移宫？”

李进忠十分客气：

“李选侍是先皇指定的养母，住在乾清宫，其实并没有什么问题。”

杨涟很不客气：

“你给我记好了，回去告诉李选侍，现在皇帝已经即位，让她立刻搬出来，如果乖乖听话，她的封号还能给她，如果冥顽不灵，就等皇帝发落吧！”

最后还捎带一句：

“你也如此！”

李进忠沉默地走了，他很清楚，现在自己还不是对手，在机会到来之前，必须等待。

李选侍绝望了，但她并不甘心，在最后失败之前，她决心最后一搏，于是她去找了另一个人。

九月初五，登基前最后一日。

按照程序规定，明天是皇帝正式登基的日期，但是李选侍却死不肯搬，摆明了要耍赖，于是，杨涟去找了首辅方从哲，希望他能号召群臣，逼李选侍走人。

然而，方从哲的态度让他大吃一惊，这位之前表现积极的老头突然改了口风：

“让她迟点搬，也没事吧（迟亦无害）。 ”

杨涟愤怒了：

“明天是皇上登基的日子，难道要让他躲在东宫，把皇宫让给那个女人吗？！”

方从哲保持沉默。

李选侍终于聪明了一次，不能争取杨涟，就争取别人，比如说方从哲。

因为孤独的杨涟，是无能为力的。

但她错了，孤独的杨涟依然是强大的，因为在他的心中，始终都留存着一个信念：

当我只是个小人物的时候，你体谅我的激奋，接受我的意见，相信我的才能，将你的身后之事托付于我。

所以，我会竭尽全力，战斗至最后一息，绝不放弃。

因为你的信任，和尊重。

在这最后的一天里，杨涟不停地到内阁以及各部游说，告诉大家形势危急，必须立刻挺身而出，整整一天，即使遭遇冷眼，被人讥讽，他依然不断地说着，不断地说着。

最终，许多人被他打动，并在他的率领下，来到了宫门前。

面对着阴森的皇宫，杨涟喊出了执着而响亮的宣言：

“今日，除非你杀掉我，若不移宫，宁死不离（死不去）！”

由始至终，李选侍都是一个极为贪婪的女人，为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不顾一切，虐待朱由校的母亲，逼迫皇帝，责骂皇长子，只为她的野心和欲望。

但现在，她退缩了，她决定放弃。因为她已然发现，这个叫杨涟的人，是很勇敢的，敢于玉石俱焚、敢于同归于尽。

无奈地叹息之后，她退出了乾清宫，从此，她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或许依然专横、撒泼，却已无人知晓，因为，她已无关紧要。

随同她退出的，还有她的贴身太监们，时移势易，混口饭吃也不容易。

然而一位太监留了下来，他知道，自己的命运还未终结，因为他已经发现了一个新的目标——另一个女人。

从这个女人的身上，他将得到新的前途，以及新的名字。

第十一章 强大，无比强大

万历四十八年（1620）九月初六，明熹宗朱由校在乾清宫正式登基，定年号为天启。

一个复杂无比，却又精彩绝伦的时代就此开始。

杨涟终于完成了他的使命，自万历四十八年（1620）八月二十二日起，在短短十五天之内，他无数次绝望，又无数次奋起，召见、红丸、闯宫、抢人、拉拢、死磕，什么恶人、坏人都遇上了，什么阴招、狠招都用上了。

最终，他成功了。

据史料记载，在短短十余天里，他的头发已变成一片花白。

当天启皇帝朱由校坐在皇位上，看着这个为他的顺利即位费尽心血的人时，他知道，自己应该回报。

几日后，杨涟升任兵科都给事中，一年后，任太常少卿，同年，升任都察院佥都御史，后任左副都御史。短短一年内，他从一个从七品的芝麻官，变成了从二品的部级官员。

当然，得到回报的，不仅是他。

东林党人赵南星，退休二十多年后，再度复出，任吏部尚书。

东林党人高攀龙，任光禄丞。后升任光禄少卿。

东林党人邹元标，任大理寺卿，后任刑部右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

东林党人孙慎行，升任礼部尚书。

东林党人左光斗，升任大理寺少卿，一年后，升任都察院左佥都御史。

以下还有若干官，若干人，篇幅过长，特此省略。

小时候，老师告诉我，个人是渺小的，集体才是伟大的，现在，我相信了。

当皇帝的当皇帝，升官的升官，滚蛋的滚蛋，而那个曾经统治天下的人，却似乎已被彻底遗忘。

明光宗朱常洛，作为明代一位极具特点（短命）的皇帝，他的人生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苦大仇深。

出生就不受人待见，母亲被冷遇，长大了，书读不上，太子立不了，基本算三不管，吃穿住行级别很低，低到连刺杀他的人，都只是个普通农民，拿着根木棍，就敢往宫里闯。

好不容易熬到登基，还要被老婆胁迫，忍了几十年，放纵了一回，身体搞垮了，看医生，遇见了蒙古大夫，想治病，就去吃仙丹，结果真成仙了。

更搞笑的是，许多历史书籍到他这里，大都只讲三大案，郑贵妃、李选侍，基本上没他什么事，原因很简单，他只当了一个月皇帝。

在他死后，为了他的年号问题，大臣们展开了争论，因为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万历死了，八月，他就死了。而他的年号泰昌，没来得及用。

问题来了，如果把万历四十八年（1620）当作泰昌元年，那不行的，因为直到七月，他爹都还活着。

如果把第二年（1621）当作泰昌元年，那也是不行的，因为他去年八月，就已经死了。

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

问题终究被解决了，凭借大臣们无比高超的和稀泥技巧，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处理方案隆重出场：

万历四十八年（1620）一月到七月，为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为泰昌元年。明年（1621），为天启元年。

这就是说，在这一年里，前七个月是他爹的，第二年是他儿子的，而他的年份，只有一个月。

原因很简单，他只当了一个月皇帝。

他很可怜，几十年来畏畏缩缩，活着没有待遇，死了没有年号，事实上，他人才刚死，就有一堆人在他尸体旁边你死我活，抢儿子抢地方，忙得不亦乐乎。

原因很简单，他只当了一个月皇帝。

有人曾对我说，原来，历史很有趣。但我对他说，其实，历史很无趣。

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历史没有正恶，只有成败。

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吏部尚书、刑部侍郎、大理寺丞等等等等，政权落入了东林党的手中。

它很强大，强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对于这一现象，史称“众正盈朝”。

按照某些史书的传统解释，从此，在东林党人的管理下，朝廷进入了一个公正、无私的阶段，许多贪婪的坏人被赶走，许多善良的好人留下来。

对于这种说法，用两个字来评价，就是胡说。

用四个字来评价，就是胡说八道。

之前我曾经说过，东林党不是善男信女，现在，我再说一遍。

掌权之后，这帮兄弟干的第一件事，就是追查红丸案。

追查，是应该的，毕竟皇帝死得蹊跷，即使里面没有什么猫腻，但

两位蒙古大夫，一个下了泻药，让他拉了几十次，另一个送仙丹，让他飞了天，无论如何，也应该追究责任。

退一万步讲，就算你追究责任后还不过瘾，非要搞几个幕后黑手出来，郑贵妃、李选侍这几位重点嫌疑犯，名声坏，又歇了菜，要打要杀，基本都没个跑。

可是现成的偏不找，找来找去，找了个老头——方从哲。

天启元年（1621），礼部尚书孙慎行上疏，攻击方从哲。大致意思是说，方从哲和郑贵妃有勾结，而且他还曾经赏赐过李可灼，出事后，只把李可灼赶回了家，没有干掉，罪大恶极，应予严肃处理。

这就真是有点无聊恶搞了，之前说过，李可灼最初献药，还是方老头赶回去的，后来赏钱那是皇帝同意的，所谓红丸到底是什么玩意，鬼才知道，稀里糊涂把人干掉，也不好。

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方从哲都没错，而且此时东林党掌权，方老头识时务，也不打算呆了，准备回家养老去了。

可孙部长用自己的语言，完美地解释了强词夺理这个词的含义：

“从哲（方从哲）纵无弑之心，却有弑之罪，纵辞弑之名，难免弑之实。”

这意思是，你老兄即使没有干掉皇帝的心思，也有干掉皇帝的罪过，即使你退休走人，也躲不过去这事。

强词夺理还不算，还要赶尽杀绝：

“陛下宜急讨此贼，雪不共之仇！”

所谓此贼，不是李可灼，而是内阁首辅，他的顶头上司方从哲。

很明显，他很激动。

孙部长激动之后，都察院左都御史邹元标也激动了，跟着上书过了把瘾，不搞定方从哲，誓不罢休。

这是一件十分奇怪的事。

七十多岁的老头，都快走人了，为什么就是揪着不放呢？

因为他们有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

郑贵妃不重要，李选侍不重要，甚至案件本身也不重要。之所以选中方从哲，把整人进行到底，真正的原因在于，他是浙党。

只要打倒了方从哲，借追查案件，就能解决一大批人，将政权牢牢地抓在手中。

他们的目的达到了，不久之后，崔文升被发配南京，李可灼被判流放，而方从哲，也永远地离开了朝廷。

明宫三大案就此结束，东林党大获全胜。

局势越来越有利，天启元年（1621）十月，另一个重量级人物回来了。

这个人就是叶向高。

东林党之中，最勇猛的，是杨涟，最聪明的，就是这位仁兄了。而他担任的职务，是内阁首辅。

作为名闻天下的老滑头，他的到来，标志着东林党进入了全盛时期。

内忧已除，现在，必须解决外患。

因为他们还没来得及庆祝，就得知了这样一个消息——沈阳失陷。

沈阳是在熊廷弼走后，才失陷的。

熊廷弼驻守辽东以来，努尔哈赤十分消停，因为这位熊大人做人很粗，做事很细，防守滴水不漏，在他的管理下，努尔哈赤成了游击队长，只能时不时去抢个劫，大事一件没干成。

出于对熊廷弼的畏惧和愤怒，努尔哈赤给他取了个外号：熊蛮子。

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外号，不但对敌人蛮，对自己人也蛮。

熊大人的个性前面说过了，彪悍异常，且一向不肯吃亏，擅长骂人，骂完努尔哈赤，还不过瘾，一来二去，连兵部领导、朝廷言官也骂了。

这就不太好了，毕竟他还归兵部管，言官更不用说，平时只有骂人，没有被人骂，索性敞开了对骂，闹到最后，熊大人只好走人。

接替熊廷弼的，是袁应泰。

在历史中，袁应泰是个评价很高的人物，为官廉洁，为人清正，为政精明，只有一个缺点，不会打仗。

这就没戏了。

他到任后，觉得熊廷弼很严厉，很不近人情，城外有那么多饥民（主要是蒙古人），为什么不放进来呢？就算不能打仗，站在城楼上充数也不错嘛。

于是他打开城门，放人入城，亲自招降。

一个月后，努尔哈赤率兵进攻，沈阳守将贺世贤拼死抵抗，关键时刻，之前招安的蒙古饥民开始大肆破坏，攻击守军，里应外合之下，沈阳陷落。贺世贤战死，七万守军全军覆没。

这一天，是天启元年（1621）三月十二日。

袁应泰没有时间后悔，因为他只多活了六天。

攻陷沈阳后，后金军队立刻整队，赶往下一个目标——辽阳。

当年，辽阳的地位，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沈阳，是辽东地区的经济、文化、军事中心，也是辽东的首府。此地历经整修，壕沟围绕，防守严密，还有许多火炮，堪称辽东第一坚城。

守了三天。

战斗经过比较简单，袁应泰率三万军队出战，被努尔哈赤的六万骑兵击败，退回坚守，城内后金奸细放火破坏，大乱，后金军乘虚而入，辽阳陷落。

袁应泰看见了城池的陷落，他非常镇定，从容穿好官服，佩带着宝剑，面向南方，自缢而死。

他不是一个称职的大明将领，却是一个称职的大明官员。

辽阳的丢失，标志着局势的彻底崩溃，标志着辽东成为了后金的势力范围，标志着从此，他们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抢哪里，就抢哪里。

局势已经坏得不能再坏了，所以，不能用的人，也不能不用了。

天启元年（1621）七月，熊廷弼前往辽东。

在辽东，他遇见了王化贞。

他不喜欢这个人，从第一次见面开始。因为他发现，这人不买他的帐。

熊廷弼此时的职务是辽东经略，而王化贞是辽东巡抚。从级别上看，熊廷弼是王化贞的上级。

角色并不重要，关键在于会不会抢戏。——小品演员陈佩斯

王化贞就是一个很会抢戏的人，因为他有后台，所以他不愿意听话。

关于这两个人的背景，有些历史书上的介绍大概如此：熊廷弼是东林党支持的，王化贞是阉党支持的。最终结局也再次证明，东林党是多么地明智，阉党是多么地愚蠢。

胡扯。

不是胡扯，就是装糊涂。

因为最原始的史料告诉我们，熊廷弼是湖广人，他是楚党的成员，而在大多数时间里，楚党是东林党的敌人。

至于王化贞，你说他跟阉党有关，倒也没错，可是他还有个老师，叫做叶向高。

天启元年的时候，阉党都靠边站，李进忠还在装孙子，连名字都没改，要靠这帮人，王化贞早被熊先生赶去看城门了。

他之所以敢嚣张，敢不听话，只是因为他的老师，是朝廷首辅，朝中的第一号人物。

熊廷弼是对的，所以他是东林党，或至少是东林党支持的，王化贞是错的，所以他是阉党，或至少是阉党赏识的。大致如此。

我并非不能理解好事都归自己，坏事都归别人的逻辑，也并不反对，对某些坏人一棍子打死再踩上一只脚的行为，我只是认为，做人，还是要厚道。

王化贞不听熊廷弼的话，很正常，因为他的兵，比熊廷弼的多。

当时明朝在辽东的剩余部队，大约有十五万，全都在王化贞的手中。而熊廷弼属下，只有五千人。

所以每次王化贞见熊廷弼时，压根就不听指挥，说一句顶一句，气得熊大人恨不能拿刀剁了他。

但事实上，王化贞是个很有能力的人。

王化贞，山东诸城人。万历四十一年进士。原先是财政部的一名处级干部（主事），后来不知怎么回事，竟然被调到了辽东广宁（今辽宁北宁）。

此人极具才能，当年蒙古人闹得再凶，到他的地头，都不敢乱来。后来辽阳、沈阳失陷，人心一片慌乱，大家都往关内跑，他偏不跑。

辽阳城里几万守军，城都丢了，广宁城内，只有几千人，还是个破城，他偏要守。

他非但不跑，还招集逃兵，整顿训练，居然搞出了上万人的队伍，此外，他多方联络，稳定人心，坚守孤城，稳定了局势。所谓“提弱卒，守孤城，气不慑，时望赫然”，天下闻名，那也真是相当的牛。

熊廷弼也是牛人，但对于这位同族，他却十分不感冒，不仅因为牛人相轻，更重要的是，此牛非彼牛也。

很快，熊大人就发现，这位王巡抚跟自己，压根不是一个思路。

按他自己想法，应该修筑堡垒，严防死守，同时调集援兵，长期驻守。

可是王化贞却认定，应该主动进攻，去消灭努尔哈赤，他还说，只要有六万精兵，他就可以一举荡平。

熊廷弼觉得王化贞太疯，王化贞觉得熊廷弼太熊。

最后王化贞闭口了，他停止了争论，因为争论没有意义。

兵权在我手上，我想干嘛就干嘛，和你讨论，是给你个面子，你还当真了？

一切都按照王化贞的计划进行着，准备粮草，操练士兵，寻找内应，调集外援，忙得不亦乐乎。

忙活到一半，努尔哈赤来了。

天启二年（1622）正月十八日，努尔哈赤亲率大军，进攻广宁。

之前半年，努尔哈赤听说熊廷弼来了，所以他不来。后来他听说，熊廷弼压根没有实权，所以他来了。

实践证明，王巡抚胆子很大，脑子却很小，面对努尔哈赤的进攻，他摆出了一个十分奇怪的阵型，先在三岔河布阵，作为第一道防线，然后在西平堡设置第二道防线，其余兵力退至广宁城。

就兵力而言，王化贞大概是努尔哈赤的两倍，可大敌当前，他似乎不打算“一举荡平”，也不打算御敌于国门之外，因为外围两道防线的总兵力也才三万人，是不可能挡住努尔哈赤的。

用最阴暗的心理去揣摸，这个阵型的唯一好处，是让外围防线的三万人和努尔哈赤死拼，拼完，努尔哈赤也就差不多了。

事实确实如此，正月二十日，努尔哈赤率军进攻第一道防线三岔河，当天即破。

第二天，他来到了第二道防线西平堡，发动猛烈攻击，但这一次，他没有如愿。

因为西平堡守将罗一贯，是个比较一贯的人，努尔哈赤进攻，打回去，汉奸李永芳劝降，骂回去，整整一天，后金军队毫无进展。

王化贞的反应还算快，他立即派出总兵刘渠、祁秉忠以及他的心腹爱将孙得功，分率三路大军，增援西平堡。

努尔哈赤最擅长的，就是围点打援。所以明军的救援，早在他意料之中。

但在他意料之外的，是明军的战斗力。

总兵刘渠、祁秉忠率军出战，两位司令十分勇猛，亲自上阵，竟然打得后金军队连连败退，于是，作为预备队的孙得功上阵了。

按照原先的想法，孙得功上来，是为了加强力量，可没想到的是，这位兄弟刚上阵，却当即溃败，惊慌之余，孙大将还高声喊了一嗓子：

“兵败了！兵败了！”

您都兵败了，那还打什么？

后金军随即大举攻击，明军大败，刘渠阵亡，祁秉忠负伤而死，孙得功逃走，所属数万明军全军覆没。

现在，在努尔哈赤面前的，是无助、毫无遮挡的西平堡。

罗一贯很清楚，他的城池已被团团包围，不会再有援兵，不会再有希望，对于胜利，他已无能为力。

但他仍然决定坚守，因为他认为，自己有这个责任。

正月二十二日，努尔哈赤集结所属五万人，发动总攻。

罗一贯率三千守军，拼死守城抵抗。

双方激战一天，后金军以近二十倍的兵力优势，发起了无数次进攻，却无数次败退，败退在孤独却坚定的罗一贯眼前。

明军凭借城堡大量杀伤敌军，后金损失惨重，毫无进展，只得围住城池，停止进攻。

但出乎他们意料的是，城头突然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没有了呐喊，没有了杀声。

因为城内的士兵，已经放出了最后一支弓箭，发射了最后一发火炮。

在这最后的时刻，罗一贯站在城头，向着京城的方向，行叩拜礼，说出了他的遗言：

“臣力竭矣！”

然后，他自刎而死。

这是努尔哈赤自起兵以来，损失空前惨重的一战，据史料记载，和西平堡三千守军一同阵亡的，有近七千名后金军。

罗一贯尽到了自己的职责，王化贞也准备这样做。

得知西平堡失陷后，他连夜督促加强防守，并对逃回来的孙得功既往不咎，鼓励守城将士众志成城，击退后金军队。

然后，他就去睡觉了。

王化贞不是个怕事的人，当年辽阳失守，他无兵无将都敢坚守，现在手上有几万人，自然敢睡觉。

但还没等他睡着，就听见了随从的大叫：

“快跑！”

王化贞跑出卧房。

他看见无数百姓和士兵丢弃行李兵器，夺路而逃，原本安静祥和的广宁城，已是一片混乱，彻底的混乱。

而此时的城外，并没有努尔哈赤，也没有后金军，一个都没有。

这莫名其妙的一切，起源于两个月前的一个决定。

王化贞不是白痴，他很清楚努尔哈赤的实力，在那次谈话中，他之所以告诉熊廷弼，说六万人一举荡平，是因为他已找到了努尔哈赤的弱点。

这个弱点，叫做李永芳。

李永芳是明朝叛将，算这一带的地头蛇，许多明军将领跟他都有交情，毕竟还是同胞兄弟，所以在王化贞看来，这是一个可以争取的人。

于是，他派出了心腹孙得功，前往敌营，劝降李永芳。

几天后，孙得功回报，李永芳深明大义，表示愿意归顺，在进攻时作为内应。

王化贞十分高兴。

两个月后，孙得功西平堡战败，惊慌之下，大喊“兵败”，导致兵败。

是的，你的猜测很正确，孙得功是故意的，他是个叛徒。

孙得功去劝降李永芳，却被李永芳劝降，原因很简单，不是什么忠

诚、爱国、民族、大同之类的话，只是他出价更高。

为了招降李永芳，努尔哈赤送了一个孙女，一个驸马（额驸）的头衔，还有无数金银财宝，很明显，王化贞出不起这个价。

努尔哈赤从来不做赔本买卖，他得到了极为丰厚的回报。

孙得功帮他搞垮了明朝的援军，但这还不够，这位誓把无耻进行到底的败类，决定送一份更大的礼物给努尔哈赤——广宁城。

因为自信的王化贞，将城池的防守任务交给了他。

接下来的事顺理成章，从被窝里爬起来的王大人慌不择路，派人去找马，准备逃走，可是没想到，孙心腹实在太抠门，连马都弄走了，搞得王大人只找到了几头骆驼，最后，他只能骑着骆驼跑路。

还好，那天晚上，孙心腹忙着带领叛军捣乱，没顾上逃跑的王巡抚，否则以他的觉悟，拿王大人的脑袋去找努尔哈赤换个孙女，也是不奇怪的。

第二天，失意的王巡抚在逃走的路上，遇到了一个让他更为失意的人。

熊廷弼用实际行动证明，他不是一个慈悲的人，至少不会放过落水狗。

当王巡抚痛哭流涕，反复检讨错误时，他用一句话表示了他的同情：

“六万大军一举荡平？现在如何？”

王化贞倒还算认账，关键时刻，也不跟熊廷弼吵，只是提出，现在应派兵，坚守下一道防线——宁远。

这是一个十分明智的判断，可是熊大人得理不饶人，还没完了：

“现在这个时候，谁肯帮你守城？晚了！赶紧掩护百姓和士兵入关，就足够了！”

这句话的潜台词是，当初不听我的，现在我也不听你的。

事情到这份上，就没什么可说的了，作为丧家犬，王化贞没有发言权。

于是，战局离开了王化贞的掌控，走上了熊廷弼的轨道。

从王化贞到熊廷弼，从掌控到轨道，这是一个有趣的变化。

变化的前后有很多不同点，也有一个共同点：都是错误的。

虽然敌情十分紧急，城池空虚，但此时明军主力尚存，若坚定守住，估计也没什么问题。可是熊先生来了牛脾气，不由分说，宁远也不守了，把辽东的几十万军民全部撤回关（山海关）内，放弃了所有据点。

熊大人没有意识到，他已经做到了无数敌人、无数汉奸、无数叛徒想做却做不到的事情，因为事实上，他已放弃整个辽东。

自明朝开国以来，稳固统治两百余年的辽东，就这么丢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熊廷弼都没有理由、没有借口、没有道理这样做。

但是他做了。

我认为，他是为了一口气。

当初不听我的话，现在看你怎么办？

就是这口气，最后要了他的命。

率领几十万军民，成功撤退的两位仁兄终于回京了，明朝政府对他们俩的处理，是相当一视同仁的——撤职查办。

无论谁对谁错，你们把朝廷在辽东的本钱丢得精光，还有脸回来？这个黑锅你们不背，谁背？

当然，最后处理结果还是略有不同，熊大人因为脾气不好，得罪人多，三年后（天启五年）就被干掉了。

相对而言，王大人由于关系硬，人缘好，又多活了七年，崇祯五年才正式注销户口。

对于此事，许多史书都说，王化贞死得该，熊廷弼死得冤。

前者我同意，后者，我保留意见。

事实上，直到王化贞逃走后的第三天，努尔哈赤才向广宁进发，他没有想到，明军竟然真的不战而逃，而且以他的兵力，并不足以占据辽东。

然而当他到达广宁，接受孙得功投降之时，才发现，整个辽东，已经没有敌人。

因为慷慨的熊蛮子，已把这片广阔的土地毫无保留地交给了他。

白给的东西不能不要，于是在大肆抢掠之后，他率军向新的目标前进——山海关。

可是走到半路，他发现自己的算盘打错了。

因为熊蛮子交给他的，不是辽东，而是一个空白的辽东。

为保证不让敌人抢走一粒粮，熊先生干得相当彻底，房子烧掉，水井埋掉，百姓撤走，基本上保证了千里无鸡鸣，万里无人烟。

要这么玩，努尔哈赤先生就不干了，他辛苦奔波，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抢东西，您把东西都搬走了，我还去干嘛？

而且从广宁到山海关，几百里路空无一人，很多坚固的据点都无人看守，别说抢劫，连打仗的机会都没有。

于是，当军队行进到一个明军据点附近时，努尔哈赤决定：无论这些地方有多广袤，无论这些据点有多重要，都不要了，撤退。

努尔哈赤离开了这里，踏上了归途，但他不会想到，自己已经犯下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因为四年之后，他将再次回到这里，并为争夺这个他曾轻易放弃的小地方，失去所有的一切。

这个他半途折返的地点，叫做宁远。



堪与匹敌者，此人也

自万历四十六年，努尔哈赤起兵以来，短短三年时间，抚顺、铁岭、开原、辽阳、沈阳，直至整个辽东，全部陷落。

从杨镐、刘綎到袁应泰、王化贞、熊廷弼，不能打的完了，能打的也完了，熊人死了，牛人也死了。

辽东的局势，说差，那是不恰当的，应该说，是差得不能再差，差到官位摆在眼前，都没人要。

比如总兵，是明军的高级将领，全国不过二十人左右，用今天话说，是军区司令员。要想混到这个职务，不挤破头是不大可能的。

一般说来，这个职务相当安全，平日也就是看看地图，指手划脚而已。然而这几年情况不同了，辽东打仗，明朝陆续派去了十四位总兵，竟然全部阵亡，无一幸免。

总兵越来越少，而且还在不断减少，因为没人干，某些在任总兵甚至主动辞职，宁可回家种田，也不干这份工作。

但公认最差的职业，还不是总兵，是辽东经略。

总兵可以有几十个，辽东经略只有一个。总兵可以不干，辽东经略不能不干。

可是连傻子都知道，辽东都没了，人都撤回山海关了，没兵没地没百姓，还经略个啥？

大家不是傻子，大家都不去。

接替辽东经略的第一人选，是兵部尚书张鹤鸣，天启为了给他鼓劲，先升他为太子太保（从一品），又给他尚方宝剑，还亲自送行。

张尚书没说的，屁股一拍，走了。

走是走了，只是走得有点慢，从京城到山海关，他走了十七天。

这条路线上星期我走过，坐车三个钟头。

张大人虽说没车，马总是有的，就两百多公里，爬也爬过去了。

这还不算，去了没多久，这位大人又说自己年老力衰，主动辞职回家了。

没种就没种，装什么蒜？

相比而言，接替他的宣府巡抚就好得多了。

这位巡抚大人接到任命后，连上三道公文，明白跟皇帝讲：我不去。

天启先生虽说是个木匠，也还有点脾气，马上下达谕令：不去，就滚（革职为民，永不叙用）。

不想去也好，不愿去也好，替死鬼总得有人当，于是，兵部侍郎王在晋出场了。

王在晋，字明初，江苏太仓人。万历二十年进士。这位仁兄从没打过仗，之所以让他去，是因为他不能不去。

张尚书跑路的时候，他是兵部副部长，代理部长（署部事），换句话说，轮也轮到他了。

史书上对于这位仁兄的评价大都比较一致：什么废物、愚蠢，不一而同。

对此，我都同意，但我认为，他至少是个勇敢的人。

明知是黑锅，依然无怨无悔、义无反顾地去背，难道不勇敢吗？

而他之所以失败，实在不是态度问题，而是能力问题。

因为他面对的敌人，是努尔哈赤。

努尔哈赤，明朝最可怕的敌人，战场应变极快，骑兵战术使用精湛，他的军事能力，可与大明历史上的任何一位名将相媲美。

毫无疑问，他是这个时代最为强悍、最具天赋的军事将领，之一。

他或许很好，很强大，却绝非没有对手。

事实上，他宿命的克星已然出现，就在他的眼前——不只一个。

王在晋到达辽东后，非常努力，非常勤奋，他日夜不停地勘查地形，考量兵力部署，经过几天几夜的刻苦专研，终于想出了一个防御方案。

具体方案是这样的，王在晋认为，光守山海关是不够的，为了保证防御纵深，他决定再修一座新城，用来保卫山海关，而这座新城就在山海关外八里的八里铺。

王在晋做事十分认真，他不但选好了位置，还拟好了预算，兵力等等，然后一并上交皇帝。

天启皇帝看后大为高兴，立即批复同意，还从国库中拨出了工程款。

应该说，王在晋的热情是值得肯定的，态度是值得尊重的，创意是值得鼓励的，而全盘的计划，是值得唾弃的。

光守山海关是不够的，因为一旦山海关被攻破，京城就将毫无防卫，唾手可得，虽说山海关沿线很坚固，很结实，但毕竟是砖墙，不是高压电网，如果努尔哈赤玩一根筋，拼死往城墙上堆人，就是用嘴啃，估计也啃穿了。

在这一点上，王在晋的看法是正确的。

但这也是他唯一正确的地方，除此之外，都是胡闹。

哪里胡闹，我就不说了，等一会有人说。

总之，如按此方案执行，山海关破矣，京城丢矣，大明亡矣。

对于这一结果，王在晋不知道，天启自然也不知道，而更多的人，是知道了也不说。

就在一切几乎无可挽回的时候，一封群众来信，彻底改变了这个悲惨的命运。

这封信是王在晋的部下写的，并通过朝廷渠道，直接送到了叶向高的手中，文章的主题思想只有一条：王在晋的方案是错误的。

这下叶大人头疼了，他干政治是老手，干军事却是菜鸟，想来想去，这个主意拿不了，于是他跑去找皇帝。

可是皇帝大人除了做木匠是把好手，基本都是抓瞎，他也吃不准，于是，他又去找了另一个人。

天惊地动，力挽狂澜，由此开始。

“夫攻不足者守有余，度彼之才，恢复固未易言，令专任之，犹足以慎固封守。”

这句话，来自于一个人的传记。

这句话的大致意思是：以此人的才能，恢复失去的江山，未必容易，但如果信任他，将权力交给他，稳定固守现有的国土，是可以的。

这是一个至高无上的评价。

因为这句话，出自于《明史》。说这句话的人，是清代的史官。

综合以上几点，我们可以认定，在清代，这是一句相当反动的話。

因为它的隐含意思是：

如果此人一直在任，大清是无法取得天下的。

在清朝统治下，捧着清朝饭碗，说这样的话，是要掉脑袋的。

可是他们说了，他们不但说了，还写了下来，并且流传千古，却没有一个人，因此受到任何惩罚。

因为他们所说的，是铁一般的事实，是清朝统治者无法否认的事实。

与此同时，他们还用一种十分特殊的方式，表达了对此人的崇敬。

在长达二百二十卷、记载近千人事迹的明史传记中，无数为后人熟知的英雄人物，都要和别人挤成一团。

而在这个人的传记里，只有他自己和他的子孙。

这个人不是徐达，徐达的传记里，有常遇春。

不是刘伯温，刘伯温的传记里，有宋濂、叶琛、章溢。

不是王守仁，王守仁的传记里，还搭配了他的门人冀元亨。

也不是张居正，张大人和他的老师徐阶、老对头高拱在一个传记里。

当然，更不是袁崇焕，袁将军住得相当挤，他的传记里，还有十个人。

这个人是孙承宗。

明末最伟大的战略家，努尔哈赤父子的克星，京城的保卫者，皇帝的老师，忠贞的爱国者。

举世无双，独一无二。

在获得上述头衔之前，他是一个不用功的学生，一个讨生活的教师，一个十六年都没有考上举人的落魄秀才。

第十二章 天才的敌手

嘉靖四十二年（1563），孙承宗出生在北直隶保定府高阳（今河北省高阳县）。

生在这个地方，不是个好事。

作为明朝四大防御要地，蓟州防线的一部分，孙承宗基本是在前线长大的。

这个地方不好，或者说是太好，蒙古人强大的时候，经常来，女真人强大的时候，经常来，后来改叫金国，也常来，来抢。

来一次，抢一次，打一次。

这实在不是个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别的小孩都怕，可孙承宗不怕。

非但不怕，还过得特别滋润。

他喜欢战争，喜欢研究战争，从小，别人读四书，他读兵书。成人后，别人往内地跑，他往边境跑，不为别的，就想看看边界。

万历六年（1578），保定府秀才孙承宗做出了一个决定——外出游学。这一年，他十六岁。在此后十余年的时间里，孙秀才游历四方，努力向学，练就了一身保国的本领。

当然，这是史料里正式的说法。

实际上，这位仁兄在这十几年来，大都是游而不学，要知道，他当年之所以考秀才，不是为了报国，说到底，是混口饭吃，游学？不用吃饭啊？

还好，孙秀才找到了一份比较好的工作——老师，从此，他开始在教育战线上奋斗，而且越奋斗越好，好到名声传到了京城。

万历二十年（1592），在兵部某位官员的邀请下，孙秀才来到京城，成为了一位优秀的私人教师。

但是慢慢地，孙秀才有思想活动了，他发现，光教别人孩子是不够的，能找别人教自己的孩子，才是正道。

于是第二年（1593），他进入了国子监，刻苦读书，再一年后（1594），他终于考中了举人，这一年，他三十二岁。

一般说来，考上举人，要么去考进士，要么去混个官，可让人费解的是，孙举人却依然安心当他的老师，具体原因无人知晓，估计他的工资比较高。

但事实证明，正是这个奇怪的决定，导致了他奇特的人生。

万历二十七年（1599），孙承宗的雇主奉命前往大同，就任大同巡抚。官不能丢，孩子的教育也不能丢，于是孙承宗跟着去了。

我记得，在一次访谈节目中，有一名罪犯说过：无论搞多少次普法教育，都是没用的，只要让大家都去监狱住两天，亲自实践，就不会再犯罪了。

我同意这个说法，孙承宗应该也同意。

在那个地方，孙承宗发现了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世界，拼死的厮杀，血腥的战场，智慧的角逐，勇气的考验。

战争，是这个世界上最神秘莫测，最飘忽不定，最残酷，最困难，最考验智商的游戏。在战场上，兵法没有用，规则没有用，因为在这里，最好的兵法，就是实战，唯一的规则，就是没有规则。

大同的孙老师没有实践经验，也无法上阵杀敌。然而一件事情的发生却足以证实，他已经懂得了战争。

在明代，当兵是一份工作，是工作，就要拿工资，拿不到工资，自然要闹。一般人闹，无非是堵马路，喊几句，当兵的闹，就不同了，手里有家伙，要闹就往死里闹，专用名词叫做“哗变”。

这种事，谁遇上谁倒霉，大同巡抚运气不好，偏赶上了。有一次工资发得迟了点，当兵的不干，加上有人挑拨，于是大兵们二话不说，操刀就奔他家去了。

巡抚大人慌得不行，里外堵得严严实实，门都出不去，想来想去没办法，寻死的心都有了。

关键时刻，他的家庭教师孙承宗先生出马了。

孙老师倒也没说啥，看着面前怒气冲冲，刀光闪闪的壮丽景象，他只是平静地说：

“饷银非常充足，请大家逐个去外面领取，如有冒领者，格杀勿论。”

士兵一哄而散。

把复杂的问题弄简单，是一个优秀将领的基本素质。

孙承宗的镇定、从容、无畏表明，他有能力，用最合适的方法，处理最纷乱的局势，应对最凶恶的敌人。

大同，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孙承宗看到了战争，理解了战争，懂得了战争，并最终掌握了战争。他的掌握，来自他的天赋、理论以及每一次感悟。

辽东，大他三岁的努尔哈赤正在讨伐女真哈达部的路上，此时的他，已经是一位精通战争的将领，他的精通，来自于砍杀、冲锋以及每一次拼死的冒险。

两个天赋异禀的人，以他们各自不同的方式，进入了战争这个神秘的领域，并获知了其中的奥秘。

二十年后，他们将相遇，以实践来检验他们的天才与成绩。



相遇

万历三十二年（1604），孙承宗向他的雇主告别，踏上了前往京城道路。他的目标，是科举。这一年，他四十二岁。

经过几十年的风风雨雨，秀才、落魄秀才，教师、优秀教师、举人、军事观察员，目睹战争的破坏、聆听无奈的哀嚎、体会无助的痛苦，孙承宗最终确定了自己的道路。

他决定放弃稳定舒适的生活，他决定，以身许国。

于是在几十年半吊子生活之后，考场老将孙承宗打算认真地考一次。

这一认真，就有点过了。

放榜的那天，孙承宗得知了自己的考试名次——第二，全国第二。

换句话说，他是榜眼。

按照明朝规定，榜眼必定是庶吉士，必定是翰林，于是在上岗培训后，孙承宗进入翰林院，成为了一名正七品编修。

之前讲过，明代朝廷是讲出身的，除个别特例外，要想进入内阁，必须是翰林出身，否则，即使你工作再努力，能力再突出，也是白搭。这是一个公认的潜规则。

但请特别注意，要入内阁，必须是翰林，是翰林，却未必能入内阁。

毕竟翰林院里不只一个人，什么学士、侍读学士、侍讲、修撰、检讨多了去了，内阁才几个人，还得排队等，前面的人死一个才能上一个，实在不易。

孙承宗就是排队等的人之一，他的运气不好，等了足足十年，都没结果。

第十一年，机会来了。

万历四十二年（1614），孙承宗调任詹事府谕德。

这是一个小官，却有着远大的前程，因为它的主要职责是给太子讲课。

从此，孙承宗成为了太子朱常洛的老师，在前方等待着他的，是无比光明的未来。

光明了一个月。

万历四十八年（1620），即位仅一个月的明光宗朱常洛去世。

但对于孙承宗而言，这没有什么影响，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新的学生——朱由校。

教完了爹再教儿子，真可谓是诲人不倦。

天启皇帝朱由校这辈子没读过什么书，就好做个木工，所以除木匠师傅外，他对其它老师极不感冒。

孙承宗是唯一的例外。

由于孙老师长期从事儿童（私塾）教育，对于木头型、愚笨型、死不用功型的小孩，一向都有点办法，所以几堂课教下来，皇帝陛下立即喜欢上了孙老师，他从没有叫过孙承宗的名字，而代以一个固定的称谓：“吾师”。

这个称呼，皇帝陛下叫了整整七年，直到去世为止。

他始终保持对孙老师的信任，无论何人，以何种方式，挑拨、中伤，都无济于事。

我说的这个“何人”，是指魏忠贤。

正因为关系紧，后台硬，孙老师的仕途走得很快，近似于飞，一年时间，他就从五品小官，升任兵部尚书，进入内阁，成为东阁大学士。

所以，当那封打小报告的信送上来后，天启才会找到孙承宗，征询他的意见。

可孙承宗同志的回答，却出乎皇帝的意料：

“我也不知如何决断。”

幸好后面还有一句：

“让我去看看吧。”

天启二年（1622），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孙承宗来到山海关。

孙承宗并不了解王在晋，但到山海关和八里铺转了一圈后，他对王大人便有了一个直观且清晰的判断——这人是个白痴。

他随即找来了王在晋，开始了一段在历史上极其有名的谈话。

在谈话的开头，气氛是和谐的，孙承宗的语气非常客气：

“你的新城建成之后，是要把旧城的四万军队拉过来驻守吗？”

王在晋本以为孙大人是来找麻烦的，没想到如此友善，当即回答：

“不是的，我打算再调集四万人来守城。”

但王大人并不知道，孙先生是当过老师的人，对笨人从不一棍子打死，总是慢慢地折腾：

“照你这么说，方圆八里之内，就有八万守军了，是吗？”

王大人还没回过味来，高兴地答应了一声：

“是的，没错啊。”

于是，张老师算帐的时候到了：

“只有八里，竟然有八万守军？你把新城修在旧城前面，那旧城前面的地雷、绊马坑，你打算让我们自己人去趟吗？！”

“新城离旧城这么近，如果新城守得住，还要旧城干什么？！”

“如果新城守不住，四万守军败退到旧城城下，你是准备开门让他们

进来，还是闭关守城，看着他们死绝？！”

王大人估计被打懵了，半天没言语，想了半天，才憋出来一句话：

“当然不能开门，但可以让他们从关外的三道关进来，此外，我还在山上建好了三座军寨，接应败退的部队。”

这么蠢的孩子，估计孙老师还没见过，所以他真的发火了：

“仗还没打，你就准备接应败军？不是让他们打败仗吗？而且我军可以进入军寨，敌军就不能进吗？现在局势如此危急，不想着恢复国土，只想着躲在关内，京城永无宁日！”

王同学彻底无语了。

事实证明，孙老师是对的，如果新关被攻破，旧关必定难保，因两地只隔八里，逃兵无路可逃，只能往关里跑，到时逃兵当先锋，努尔哈赤当后队，不用打，靠挤，就能把门挤破。

这充分说明，想出此计划的王在晋，是个不折不扣的蠢货。

但聪明的孙老师，似乎也不是什么善类，他没有帮助迟钝生王在晋的耐心，当即给他的另一个学生——皇帝陛下写了封信，直接把王经略调往南京养老去了。

赶走王在晋后，孙承宗想起了那封信，便向身边人吩咐了这样一件事：

“把那个写信批驳王在晋的人叫来。”

很快，他就见到了那个打上级小报告的人，他与此人彻夜长谈，一见如故，感佩于这个人的才华、勇气和资质。

这是无争议的民族英雄孙承宗，与有争议的民族英雄袁崇焕的第一次见面。

孙承宗非常欣赏袁崇焕，他坚信，这是一个必将震撼天下的人物，虽然当时的袁先生，只不过是个正五品兵备佥事。

事实上，王在晋并不是袁崇焕的敌人，相反，他一直很喜欢袁崇焕，还对其信任有加，但袁崇焕仍然打了他的小报告，且毫不犹豫。

对于这个疑问，袁崇焕的回答十分简单：

“因为他的判断是错的，八里铺不能守住山海关。”

于是孙承宗问出了第二个问题：

“你认为，应该选择哪里？”

袁崇焕回答，只有一个选择。

然后，他的手指向了那个唯一的地点——宁远。

宁远，即今辽宁兴城，位居辽西走廊中央，距山海关二百余里，是辽西的重要据点，位置非常险要。

虽然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宁远很重要，很险要，但几乎所有的人也都认为，坚守宁远，是一个愚蠢的决定。

因为当时的明朝，已经丢失了整个辽东，手中仅存的只有山海关，关外都是敌人，跑出二百多里，到敌人前方去开辟根据地，主动深陷重围，让敌人围着打，这不是勇敢，是缺心眼。

我原先也不明白，后来我去了一趟宁远，明白了。

宁远是一座既不大，也不起眼的城市，但当我登上城楼，看到四周地形的时候，才终于确定，这是个注定让努尔哈赤先生欲哭无泪的地方。

因为它的四周三面环山，还有一面，是海。

说宁远是山区，其实也不夸张。它的东边是首山，西边是窟窿山，中间的道路很窄，是个典型的关门打狗地形，努尔哈赤先生要从北面进攻这里，是很辛苦的。

当然了，有人会说，既然难走，那不走总行了吧。

很可惜，虽然走这里很让人恶心，但不恶心是不行的，因为辽东虽大，要进攻山海关，必须从这里走。

此路不通让人苦恼，再加个别无他路，就只能去撞墙了。

是的，还会有人说，辽东都丢了，这里只是孤城，努尔哈赤占有优势，兵力很强，动员个几万人把城团团围住，光是围城，就能把人饿死。

这是一个理论上可行的方案，仅仅是理论。

如果努尔哈赤先生这样做了，那么我可以肯定，最先被拖垮的一定是他自己。

因为宁远最让人绝望的地方，并不是山，而是海。

明朝为征战辽东，在山东登州地区修建了仓库，如遇敌军围城，船队就能将粮食装备源源不断地送到沿海地区，当然也包括宁远。

而努尔哈赤先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的发生，要知道，他的军队里，没有海军这个兵种。

更为重要的是，距离宁远不远的地方，有个觉华岛，在岛上有明军的后勤仓库，可以随时支援宁远。

之所以把仓库建在岛上，原因很简单，明朝人都知道，后金没有海军，没有翅膀，飞不过来。

但有些事，是说不准的。

上个月，我从宁远坐船，前往觉华岛（现名菊花岛），才发现，原来所谓不远，也挺远，海上走了半个多钟头才到。

上岸之后，宁远就只能眺望了，于是，我问了当地人一个问题：你们离陆地这么远，生活用品用船运很麻烦吧。

他回答：我们也用汽车拉，不麻烦。

然后补充一句：冬天，海面会结冰。

我又问：这么宽的海面（我估算了一下，大概有近十公里），都能冻住吗？

他回答：一般情况下，冻不住。

接着还是补充：去年，冻住了。

去年，是2007年，冬天很冷。

于是，我想起了三百八十一年前，发生在这里的那场惊天动地的战争，我知道，那一年的冬天，也很冷。



学生

孙承宗接受了袁崇焕的意见，他决定，在宁远筑城。

筑城的重任，他交给了袁崇焕。

但要准备即将到来的战争，这些还远远不够，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孙承宗最先做的一件事，就是练兵。

当时他手下的士兵，总数有七万多人，数字挺大，但也就是个数，一查才发现，有上万人压根没有，都是空额，工资全让老领导们拿走了。

这是假人，留下来的真人也不顶用，很多兵都是老兵油子，领饷时带头冲，打仗时带头跑，特别是关内某些地方的兵，据说逃跑时的速度，敌人骑马都赶不上。

对于这批人，孙承宗用一个字就都打发了：滚。

他遣散了上万名撤退先锋，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极具战斗力的群体——难民。

难民，就是原本住得好好的人，突然被人赶走，地被占了，房子被烧，老婆孩子被杀，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让这样的人去参军打仗，是不需要动员的。

孙承宗从难民中挑选了七千人，编入了自己的军队，四年后，他们的仇恨将成为战胜敌人的力量。

除此之外，他还做了很多事，大致如下：

修复大城九，城堡四十五；练兵十一万，训练弓弩、火炮手五万；立军营十二、水营五、火营二、前锋后劲营八；造甲冑、军事器械、弓矢、炮石、渠答（守城的擂石）、卤盾等数万具。另外，拓地四百里；招集辽人四十余万，训练辽兵三万；屯田五千顷，岁入十五万两白银。

具体细节不知道，看起来确实很多。

应该说，孙承宗所做的这些工作非常重要，但绝不是最重要的。

十七世纪最重要的是什么？是人才。

天启二年（1622），孙承宗已经六十岁了，他很清楚，虽然他熟悉战争，精通战争，有着挽救危局的能力，但他毕竟老了。

为了大明江山，为了百姓的安宁，为了报国的理想，做了一辈子老师的孙承宗决定，收下最后一个学生，并把自己的谋略、战法、无畏的信念，以及永不放弃希望的勇气，全部传授给他。

他很欣慰，因为他已经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选——袁崇焕。

在他看来，袁崇焕虽然不是武将出身（进士），也没怎么打过仗，但这一个具备卓越军事天赋的人，能够在复杂形势下，作出正确的判断。

更重要的是，他有着战死沙场的决心。

因为战场之上，求生者死，求死者生。

在之后的时间里，他着力培养袁崇焕，巡察带着他，练兵带着他，

甚至机密决策也都让他参与。

当然，孙老师除了给袁同学开小灶外，还让他当了班干部。从宁前兵备副使、宁前道，再到人事部（吏部）的高级预备干部（巡抚），只用了三年。

袁崇焕用实际行动证明，他是个不折不扣的优等生。三年里，他圆满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并熟练掌握了孙承宗传授的所有技巧、战术与战略。

在这几年中，袁崇焕除学习外，主要的工作是修建宁远城，加强防御，然而有一天，他突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

后金军以骑兵为主，擅长奔袭，行动迅猛，抢了就能跑，而明军以步兵为主，骑兵质量又不行，打到后来，只能坚守城池，基本上是敌进我退，敌退我不追，这么下去，到哪儿才是个头？

是的，防守是不够的，仅凭城池、步兵坚守，是远远不够的。

彻底战胜敌人强大骑兵唯一方式，就是建立一支同样强大的骑兵。

所以，在孙老师的帮助下，他开始召集难民，仔细挑选，进行严格训练，只有最勇猛精锐，最苦大仇深的士兵，才有参加这支军队的权力。

同时，他饲养优良马匹，大量制造明朝最先进的火器三眼神铳，配发到每个人的手中，并反复操练骑兵战法，冲刺砍杀，一丝不苟。

因为他所需要的，是这样一支军队：无论面临绝境，或是深陷重围，这支军队都能够战斗到最后一刻，绝不投降。

他成功了。

他最终训练出了一支这样的军队，一支努尔哈赤、皇太极父子终其一生，直至明朝灭亡，也未能彻底战胜的军队。

在历史上，这支军队的名字，叫做关宁铁骑。

袁崇焕的成长，远远超出了孙承宗的预料，无论是练兵、防守、战术，都已无懈可击。虽然此时，他还只是个无名小卒。

对这个学生，孙老师十分满意。

但他终究还是发现了袁崇焕的一个缺点，一个看似无足轻重的缺点，从一件看似无足轻重的小事上。

天启三年（1623），辽东巡抚阎鸣泰接到举报，说副总兵杜应魁冒领军饷。

要换在平时，这也不算是个事，但孙老师刚刚整顿过，有人竟然敢顶风作案，必须要严查。

于是他派出袁崇焕前去核实此事。

袁崇焕很负责任，到地方后不眠不休，开始查账清人数，一算下来，没错，杜总兵确实贪污了，叫来谈话，杜总兵也认了。

按规定，袁特派员的职责到此结束，就该回去报告情况了。

可是袁大人似乎太过积极，谈话刚刚结束，他竟然连个招呼都不打，当场就把杜总兵给砍了，被砍的时候，杜总兵还在做痛哭流涕忏悔状。

事发太过突然，在场的人都傻了，等大家回过味来，杜总兵某些部下已经操家伙，准备奔着袁大人去了。

毕竟是朝廷命官，你又不是直属长官，啥命令没有，到地方就把人给砍了，算是怎么回事？

好在杜总兵只是副总兵，一把手还在，好说歹说，才把群众情绪安抚下去，袁特派员这才安然返回。

返回之后的第一个待遇，是孙承宗的一顿臭骂：

“杀人之前，竟然不请示！杀人之后，竟然不通报！士兵差点哗变，你也不报告！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你到底杀了什么人！以何理由

要杀他！”

“据说你杀人的时候，只说是奉了上级的命令，如果你凭上级的命令就可以杀人，那还要尚方宝剑（皇帝特批孙承宗一柄）干什么？！”

袁崇焕没有吱声。

就事情本身而言，并不大，却相当恶劣，既不是直系领导，又没有尚方宝剑，竟敢擅自杀人，实在太过嚣张。

但此刻人才难得，为了这么个事，把袁崇焕给办了，似乎也不现实，于是孙承宗把这件事压了下去，他希望袁崇焕能从中吸取教训：意气用事，胡乱杀人，是绝对错误的。

事后证明，袁崇焕确实吸取了教训，当然，他的认识和孙老师的有所不同：

不是领导，没有尚方宝剑，擅自杀人，是不对的，那么是领导，有了尚方宝剑，再擅自杀人，就该是对的。

从某个角度讲，他这一辈子，就栽在这个认识上。

不过局部服从整体，杜总兵死了也就死了，无所谓，事实上，此时辽东的形势相当的好，宁远以及附近的松山、中前所、中后所等据点已经连成了一片，著名的关宁防线（山海关——宁远）初步建成，驻守明军已达十一万人，粮食可以供应三年以上，关外两百多公里土地重新落入明朝手中。

孙承宗修好了城池、整好了军队，找好了学生，恢复了国土，但这一切还不够。

要应对即将到来的敌人，单靠袁崇焕是不行的，必须再找几个得力的助手。



助手

袁崇焕刚到宁远时，看到的是破墙破砖，一片荒芜，不禁感叹良多。

然而很快就有人告诉他，这是刚修过的，事实上，已有一位将领在此筑城，而且还筑了一年多。

修了一年多，就修成这个破样，袁崇焕十分恼火，于是他把这个人叫了过来，死骂了一顿。

没想到，这位仁兄全然没有之前被砍死的那位杜总兵的觉悟，非但不认错，竟然还跳起来，跟袁大人对骂，张口就是老子打了多少年仗，你懂个屁之类的混话。

这就是当时的懒散游击将军，后来的辽东名将祖大寿的首次亮相。

祖大寿，是一个很有名的人，有名到连在他家干活的仆人祖宽都进了明史列传，然而这位名人本人的列传，却在清史稿里，因为他最终还换了老板。

但奇怪的是，和有同样遭遇的吴某某、尚某某、耿某某比起来，他的名声相当好，说他是X奸的人，似乎也不多。原因在于，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已尽到了自己的本分。

祖大寿，字复宇，辽东宁远人，生在宁远，长在宁远，参军还在宁远。此人脾气暴躁，品性凶狠，好持刀砍人，并凭借多年砍人之业绩，升官当上了游击，熊廷弼在的时候很赏识他。

后来熊廷弼走了，王化贞来了，也很赏识他，并且任命他为中军游击，镇守广宁城。

再后来，孙得功叛乱，王化贞逃跑了，关键时刻，祖大寿二话不说，也跑了。

但他并没有跑回去，而是率领军队跑到了觉华岛继续坚守。

坚守原则，却不吃眼前亏，从后来十几年中他干过的那些事来看，这是他贯彻始终的人生哲学。

对一个在阎王殿参观过好几次的人而言，袁崇焕这种进士出身，连仗都没打过的人，竟然还敢跑来抖威风，是纯粹的找抽，不骂是不行的。

这场对骂的过程并不清楚，但结果是明确的，袁大人虽然没当过兵，脾气却比当兵的更坏，正如他的那句名言：“你道本部院是个书生，本部院却是一个将首！”双方你来我往，几个回合下来，祖大寿认输了。

从此，他成为了袁崇焕的忠实部下，大明的优秀将领，后金骑兵不可逾越的铜墙铁壁。

祖大寿，袁崇焕的第一个助手。

其实祖大寿这个名字，是很讨巧的，因为用当地口音，不留神就会读成祖大舅。为了不至于乱辈分，无论上级下属，都只是称其职务，而不呼其姓名。

只有一个人，由始至终、坚定不移地称其为大舅，原因很简单，祖大寿确实是他的大舅。

这个人名叫吴三桂。

当时的吴三桂不过十一二岁，尚未成年，既然未成年，就不多说了。事实上，在当年，他的父亲吴襄，是一个比他重要得多的人物。

吴襄，辽宁绥中人，祖籍江苏高邮，武举人。

其实按史料的说法，吴襄先生的祖上，本来是买卖人，从江苏跑到辽东，是来做生意的。可是到他这辈，估计是兵荒马乱，生意不好做了，于是一咬牙，去考了武举，从此参加军队，迈上了丘八的道路。

由于吴先生素质高，有文化（至少识字吧），和兵营里的那些傻大粗不一样，祖大寿对其比较赏识，刻意提拔，还把自己的妹妹嫁给了他。

吴襄没有辜负祖大寿的信任，在此后十余年的战斗中，他和他的儿子，将成为大明依靠的支柱。

吴襄，袁崇焕的第二个助手。

在逃到宁远之前，吴襄和祖大寿是王化贞的下属，在王化贞到来之前，他们是毛文龙的下属。

现在看来，毛文龙，似乎并不有名，也不重要，但在当时，他是个非常有名，且极其重要的人，至少比袁崇焕要重要得多。

天启初年的袁崇焕，是宁前道，毛文龙，是皮岛总兵。

准确地说，袁崇焕，是宁前地区镇守者，朝廷四品文官。

而毛文龙，是左都督、朝廷一品武官、平辽将军、尚方宝剑的持有者、辽东地区最高级别军事指挥官。

换句话说，毛总兵比袁大人要大好几级，与毛文龙相比，袁崇焕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无名小卒，双方根本就不在同一档次上。

因为毛总兵并不是一个普通的总兵。

明代总兵，是个统称，大致相当于司令员，但管几个省的，可以叫司令员，管一个县的，也可以叫司令员。比如，那位吃空额贪污的杜应魁，人家也是个副总兵，但袁特派说砍，就把他砍了，眼睛都不眨，检讨都不写。

总而言之，明代总兵是分级别的，有分路总兵、协守总兵等等，而最高档次的，是总镇总兵。

毛文龙，就是总镇总兵，事实上，他是大明在关外唯一的总镇级总兵。

总镇总兵，用今天的话说，是大军区司令员，地位十分之高，一般都附带将军头衔（相当于荣誉称号，如平辽、破虏等），极个别的还兼国防部长（兵部尚书）。

明朝全国的总镇总兵编制，有二十人，十四个死在关内，现存六人，毛文龙算一个。

但在这些幸存者之中，毛总兵是比较特别的，虽然他的级别很高，但他管的地盘很小——皮岛，也就是个岛。

皮岛，别名东江，位处鸭绿江口，位置险要，东西长十五里，南北宽十二里，毛总兵就驻扎在上面，是为毛岛主。

这是个很奇怪的事，一般说来，总镇总兵管辖的地方很大，不是省军区司令，也是地区军区司令，只有毛总兵，是岛军区司令。

但没有人觉得奇怪，因为其他总兵的地盘，是接管的，毛总兵的地盘，是自己抢来的。

毛文龙，万历四年（1576）生人，浙江杭州人，童年的主要娱乐是四处蹭饭吃。

由于家里太穷，毛文龙吃不饱饭，自然上不起私塾，考不上进士。而就我找到的史料看，他似乎也不是斗狠的主，打架撒泼的功夫也差点，不能考试，又不能闹腾，算是百无一用，比书生还差。

但要说他什么都没干，那也不对，为了谋生，他开始从事服务产业——算命。

算命是个技术活，就算真不懂，也要真能忽悠，于是毛文龙开始研究麻衣相术、测字、八卦等等。

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在这方面的学问没学到家，给人家算了几十年的命，就没顾上给自己算一卦。

不过，他在另一方面的造诣，是绝对值得肯定的——兵法。

在平时只教语文，考试只考作文的我国古代，算命、兵法、天文这类学科都是杂学，且经常扎堆，还有一个莫名其妙的统称——阴阳学。

而迫于生计，毛先生平时看的大都是这类杂书，所以他虽没上过私塾，却并非没读过书。据说他不但精通兵法理论，还经常用于实践——聊天时用来吹牛。

就这么一路算，一路吹，混到了三十岁。

不知是哪一天，哪根弦不对，毛文龙突然决定，结束自己现在的生活，毅然北上寻找工作。

他一路到了辽东，遇见当时的巡抚王化贞，王化贞和他一见如故，认为他是优秀人才，当即命他为都司，进入军队任职。

这个世界上似乎没有这样的好事，没错，前面两句话是逗你们玩的。

毛文龙先生之所以痛下决心北上求职，是因为他的舅舅时来运转，当上了山东布政使，跟王化贞关系很好，并向王巡抚推荐了自己的外甥。

王巡抚给了面子，帮毛文龙找了份工作，具体情况就是如此。

在王化贞看来，给安排工作，是挣了毛文龙舅舅的一个人情，但事实证明，办这件事，是挣了大明一个人情。

毛文龙就这样到部队上班了，虽说只是个都司，但在地方而言，也算是高级干部了，至少能陪县领导吃饭，问题在于，毛都司刚去的时候，不怎么吃得开，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关系户，都知道他没打过仗，所以，都瞧不起他。

直到那一天的到来——天启元年（1621）三月二十一日。

这一天，辽阳陷落，辽东经略袁应泰自尽，数万守军全军覆没，至此，广宁之外，明朝在辽东已无立足之地。

难民携家带口，士兵丢弃武器，大家纷纷向关内逃窜。

除了毛文龙。

毛文龙没有跑，但必须说明的是，他之所以不跑，不是道德有多高尚，而是实在跑不掉了。

由于辽阳失陷太快，毛先生反应不够快，没来得及跑，落在了后

面，被后金军堵住，没辙了。

如果只有他一个人，化化妆，往脸上抹把土，没准还能顺过去。不幸的是，他的手下还有两百来号士兵。

带着这么群累赘，想溜，溜不掉；想打，打不过。明军忙着跑，后金军忙着追，敌人不管他，自己人也不管他。毛文龙此时的处境，可以用一个词完美地概括——弃卒。

当众人一片哀鸣，认定走投无路之际，毛文龙找到了一条路——下海。

他找来了船只，将士兵们安全撤退到了海上。

然而很快，士兵们就发现，他们行进的方向不是广宁，更不是关外。

“我们去镇江。”毛文龙答。

于是大家都傻了。

所谓镇江，不是江苏镇江，而是辽东的镇江堡，此地位于鸭绿江入海口，与朝鲜隔江而立，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极其坚固，易守难攻。

但大家之所以吃惊，不是由于它很重要，很坚固，而是因为它压根就不在明朝手里。

辽阳、沈阳失陷之前，这里就换地主了，早就成了后金的大后方，且有重兵驻守，这个时候去镇江堡，动机只有两个：投敌，或是找死。

然而毛文龙说，我们既不投敌，也不寻死，我们的目的，是攻占镇江。

很明显，这是在开玩笑，辽阳已经失陷了，没有人抵抗，没有人能够抵抗。大家的心中，有着共同且唯一的美好心愿——逃命。

但是毛文龙又说，我没有开玩笑。

我们要从这里出发，横跨海峡，航行上千里，到达敌人重兵集结的坚固堡垒，凭借我们这支破落不堪、装备不齐、刚刚一败涂地，只有几百人的队伍，去攻击装备精良、气焰嚣张、刚刚大获全胜的敌人，以寡敌众。

我们不逃命，我们要攻击，我们要彻底地击败他们，我们要收复镇江，收复原本属于我们的土地！

没有人再惊讶，也没有人再反对，因为很明显，这是一个合理的理由，一个足以让他们前去攻击镇江，义无反顾的理由。

在夜幕的掩护下，毛文龙率军抵达了镇江堡。

事实证明，他或许是个冲动的人，但绝不是个愚蠢的人，如同预先彩排的一样，毛文龙发动了进攻，后金军队万万想不到，在大后方竟然还会被人捅一刀，没有丝毫准备，黑灯瞎火的，也不知到底来了多少人，从哪里来，只能惊慌失措，四散奔逃。

此战明军大胜，歼灭后金军千余人，阵斩守将佟养真，收复镇江堡周边百里地域，史称“镇江堡大捷”。

这是自努尔哈赤起兵以来，明朝在辽东最大，也是唯一的胜仗。

消息传来，王化贞十分高兴，当即任命毛文龙为副总兵，镇守镇江堡。

后金丢失镇江堡后，极为震惊，派出大队兵力，打算把毛文龙赶进海里喂鱼。

由于敌太众，我太寡，毛文龙丢失了镇江堡，被赶进了海里，但他没有喂鱼，却开始钓鱼——退守皮岛。

毕竟只是个岛，所以刚开始时，谁也没把他当回事，可不久之后，他就用实际行动，让努尔哈赤先生领会了痛苦的真正含义。

自天启元年以来，毛文龙就没休息过，每年派若干人，出去若干天，干若干事，不是放火，就是打劫，搞得后金不得安生。

更烦人的是，毛岛主本人实在狡猾无比，你没有准备，他就上岸踢你一脚，你集结兵力，设好埋伏，他又不来，就如同耳边嗡嗡叫的蚊子，能把人活活折磨死。

后来努尔哈赤也烦了，估计毛岛主也只能打打游击，索性不搭理他，让他去闹，没想到，毛岛主又给了他一个意外惊喜。

天启三年（1623），就在后金军的眼皮底下，毛岛主突然出兵，一举攻占金州（今辽宁金州），而且占住就不走了，在努尔哈赤的后院放了把大火。

努尔哈赤是真没法了，要派兵进剿，却是我进敌退，要登陆作战，又没有那个技术，要打海战，又没有海军，实在头疼不已。

努尔哈赤是越来越头疼，毛岛主却越来越折腾，按电视剧里的说法，住孤岛上应该是个很惨的事，要啥啥没有，天天坐在沙滩上啃椰子，眼巴巴盼着人来救。

可是毛文龙的孤岛生活过得相当充实，照史书上的说法，是“召集流民，集备军需，远近商贾纷至沓来，货物齐备捐税丰厚”。

这就是说，毛岛主在岛上搞得很好，大家都不在陆地上混了，跟着跑来讨生活，岛上的商品经济也很发达，还能抽税。

这还不算，毛岛主除了搞活内需外，还做进出口贸易，日本、朝鲜都有他的固定客商，据说连后金管辖区也有人和他做生意，反正那鬼地方没海关，国家也不征税，所以毛岛主的收入相当多，据说每个月都有十几万两白银。

有钱，自然就有人了，在高薪的诱惑下，上岛当兵的越来越多，原本只有两百多，后来袁崇焕上岛清人数时，竟然清出了三万人。

值得夸奖的是，在做副业的同时，毛岛主没有忘记本职工作，在之后的几年中，他创造了很多业绩，摘录如下：

（天启）三年，文龙占金州。

四年五月，文龙遣将沿鸭绿江越长白山，侵大清国东偏。

八月，遣兵从义州城西渡江，入岛中屯田。

五年六月，遣兵袭耀州之官屯寨。

六年五月，遣兵袭鞍山驿，越数日又遣兵袭撒尔河，攻城南。

乱打一气不说，竟然跑到人家地面上屯田种粮食，实在太嚣张了。

努尔哈赤先生如果不恨他，那是不正常的。

可是恨也白恨，科技跟不上，只能眼睁睁看着毛岛主胡乱闹腾。

拜毛文龙同志所赐，后金军队每次出去打仗的时候，很有一点惊弓之鸟的感觉，唯恐毛岛主在背后打黑枪，以至于长久以来不能安心抢掠，工作精力和情绪受到极大影响，反响极其恶劣。

如此成就，自然无人敢管，朝廷哄着他，王化贞护着他，后来，王在晋接任了辽东经略，都得把他供起来。

毛文龙，袁崇焕的第三个帮助者，现在的上级、未来的敌人。

天启三年（1623），袁崇焕正热火朝天地在宁远修城墙的时候，另一个人到达宁远。

这个人是孙承宗派来的，他的职责，是与袁崇焕一同守护宁远。这个人的名字叫满桂。

满桂，宣府人，蒙古族。很穷，很勇敢。

满桂同志应该算是个标准的打仗苗子，从小爱好打猎。长大参军了，就爱好打人，在军队中混了很多年，每次出去打仗，都能砍死几个，可谓战功显赫，然而战功如此显赫，混到四十多岁，才是个百户。

倒不是有人打压他，实在是因为他太实在。

明朝规定，如果你砍死敌兵一人（要有首级），那么恭喜你，接下

来你有两种选择，一、升官一级。二、得赏银五十两。

每次满桂都选第二种，因为他很缺钱。

我不认为满桂很贪婪，事实上，他很老实。

因为他并不知道，选第二种的人，能拿钱，而选第一种的人，既能拿权，也能拿钱。

就这么个混法，估计到死前，能混到个千户，就算老天开眼了。

然而数年之后一个人的失败，造就了他的成功，这个失败的人，是杨镐。

万历四十七年（1619），杨镐率四路大军，在萨尔浒全军覆没，光将领就死了三百多人，朝廷没人了，只能下令破格提拔，满桂同志就此改头换面，当上了明军的高级将领——参将。

但真正改变他命运的，是另一个成功的人——孙承宗。

天启二年（1622），在巡边的路上，孙承宗遇见了满桂，对这位老兵油子极其欣赏（大奇之），高兴之余，就给他升官，把他调到山海关，当上了副总兵，一年后，满桂被调往宁远，担任守将。

满桂是一个优秀的将领，他不但作战勇敢，而且经验丰富，还能搞外交。

当时的蒙古部落，已经成为后金军队的同盟，无论打劫打仗都跟着一起来，明军压力很大，而满桂的到来彻底改变了这一切。

他利用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对同胞进行了长时间耐心的劝说，对于不听劝说的，也进行了长时间耐心的攻打。很快，大家就被他又打又拉的诚恳态度所感动，全都服气了（桂善操纵，诸部咸服）。

此外，他很擅长堆砖头，经常亲自监工砌墙，还很喜欢练兵，经常把手下的兵练得七葦八素。

就这样，在满桂的不懈努力下，宁远由当初一座较大的废墟，变成

了一座较大的城市（军民五万余家，屯种远至五十里）。

而作为宁远地区的最高武官，他与袁崇焕的关系也相当好。

其实矛盾还是有的，但问题不大，至少当时不大。

必须说明一点，满桂当时的职务，是宁远总兵，而袁崇焕，是宁前道。就级别而言，满桂比袁崇焕要高，但明朝的传统，是以文制武，所以在宁远，袁崇焕的地位要略高于满桂，高一点点。

而据史料记载，满桂是个不苟言笑，却极其自负的人。加上他本人是从小兵干起，平时干的都是砍人头的营生（一个五十两），注重实践，最看不起的，就是那些空谈理论，没打过仗的文官，当然，这其中也包括袁崇焕。

但有趣的是，他和袁崇焕相处得还不错，并不是他比较大度，而是袁崇焕比较能忍。

袁大人是很有自知之明的。他很清楚，在辽东混的，大部分都是老兵油子，杀人放火的事情干惯了，在这些人看来，自己这种文化人兼新兵蛋子，是没有发言权的。

所以他非常谦虚，非常能装孙子，还时常向老前辈们（如满桂）虚心请教，满桂们也心知肚明，知道他是孙承宗的人，得罪不起，都给他几分面子。总之，大家混得都还不错。

满桂，袁崇焕的第四个帮助者，三年后的共经生死的战友，七年后置于死地的对手。

或许你觉得人已经够多了，可是孙承宗似乎不怎么看，不久之后，他又送来了第五个人。

这个人，是他从刑场上救下来的，他的名字叫赵率教。

赵率教，陕西人，此人当官很早，万历中期就已经是参将了，履历平平，战功平平，资质平平，什么都平平。

表现一般不说，后来还吃了官司，工作都没了。后来也拜杨镐先生的福，武将死得太多没人补，他就自告奋勇，去补了缺，在袁应泰的手下，混了个副总兵。

可是他的运气很不好，刚去没多久，辽阳就丢了，袁应泰自杀，他跑了。

情急之下，他投奔了王化贞，一年后，广宁失陷，王化贞跑了，他也跑了。

再后来，王在晋来了，他又投奔了王在晋。

由于几年之中，他到了好几个地方，到哪，哪就倒霉，且全无责任心，遇事就跑，遇麻烦就溜，至此，他终于成为了明军之中有口皆碑的典型人物——反面典型。

对此，赵率教没有说什么，也不能说什么。

然而不久后，赵率教突然找到了王在晋，主动提出了一个要求：

“我愿戴罪立功，率军收复失地。”

王在晋认为，自己一定是听错了，然而当他再次听到同样坚定的话时，他认定，赵率教同志可能是受了什么刺激。

因为在当时，失地这个概念，是比较宽泛的，明朝手中掌握的，只有山海关，往大了说，整个辽东都是失地，您要去收复哪里？

赵率教回答：前屯。

前屯，就在宁远附近，是明军的重要据点。

在确定赵率教头脑清醒，没有寻死倾向之后，王在晋也说了实话：

“收复实地固然是好，但眼下无余兵。”

这就很实在了，我不是不想成全你，只是我也没法。

然而赵率教的回答彻底出乎了王大人的意料：

“无需派兵，我自己带人去即可。”

老子是辽东经略，手下都没几号人，你还有私人武装？于是好奇的王在晋提出了问题：

“你有多少人？”

赵率教答：

“三十八人。”

王在晋彻底郁闷了，眼下大敌当前，努尔哈赤随时可能打过来，士气如此低落，平时能战斗的，也都躲了，这位平时特别能躲的，却突然站出来要战斗？

这都啥时候了，你开什么玩笑？还嫌不够乱？

于是一气之下，王在晋手一挥：你去吧！

这是一句气话，可他万没想到，这哥们真去了。

赵率教率领着他的家丁，三十八人，向前屯进发，去收复失地。

这是一个有明显自杀迹象的举动，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赵率教疯了。

但事实证明，赵先生没有疯，因为当他接近前屯，得知此地有敌军出现时，便停下了脚步。

“前方已有敌军，不可继续前进，收复此地即可。”

此地，就是他停下的地方，名叫中前所。

中前所，地处宁远近郊，大致位于今天的辽宁省绥中县附近，赵率教在此扎营，就地召集难民，设置营地，挑选精壮充军，并组织屯田。

王在晋得知了这个消息，却只是轻蔑地笑了笑，他认为，在那片遍

布敌军的土地上，赵率教很快会故伎重演，丢掉一切再跑回来。

几个月后，孙承宗来到了这个原本应该空无一人的据点，却看见了广阔的农田、房屋，以及手持武器、训练有素的士兵。

在得知此前这里只有三十八人后，他找来了赵率教，问了他一个问题：

“现在这里有多少人？”

赵率教回答：

“民六万有余，士兵上万人。”

从三十八，到六万，面对这个让人难以置信的奇迹，孙承宗十分激动，他老人家原本是坐着马车来的，由于过于激动，当即把车送给了赵率教，自己骑马回去了。

从此，他记住了这个名字。

就赵率教同志的表现来看，他是一个知道羞耻的人，知耻近乎勇，在经历了无数犹豫、困顿后，他开始用行动，去证明自己的勇气。

可他刚证明到一半，就差点被人给砍了。

正当赵率教撩起袖子，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兵部突然派人来找他，协助调查一件事情。

赵率教明白，这回算活到头了。

事情是这样的，当初赵率教在辽阳的时候，职务是副总兵，算是副司令员，掌管中军，这就意味着，当战争开始时，手握军队主力的赵率教应全力作战，然而他逃了，并直接导致了作战失败。

换句话说，小兵可以跑，老百姓可以跑，但赵率教不能跑，也不应该跑，既然跑了，就要依法处理，根据明朝军法，此类情形必死无疑。

但所谓必死无疑，还是有疑问的，特别是当有猛人求情的时候。

孙承宗听说此事后，当即去找了兵部尚书，告诉他，此人万不可杀，兵部尚书自然不敢得罪内阁大学士，索性做了个人情，把赵率教先生放了。

孙承宗并不是一个仁慈的人，他之所以放赵率教一马，是因为他认定，这人活着比死了好。

而赵率教用实际行动，证明了孙承宗的判断，在不久后的那场大战中，他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赵率教，袁崇焕的第五个帮助者。



惊变

天启元年（1620），孙承宗刚到辽东的时候，他所有的，只是山海关以及关外的八里地。

天启五年（1624），孙承宗巩固了山海关，收复了宁远，以及周边几百里土地。

在收复宁远之后，孙承宗决定再进一步，占据另一个城市——锦州。他认定，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地点。

但努尔哈赤似乎不这么看，锦州嘛，又小又穷，派兵守还要费粮食，谁要谁就拿去。

就这样，不费吹灰之力，孙承宗得到了锦州。

事后证明，自明朝军队进入锦州的那一刻起，努尔哈赤的悲惨命运便已注定。

因为至此，孙承宗终于完成了他一生中最伟大的杰作——关锦防线。

所谓关锦防线，是指由山海关——宁远——锦州组成的防御体系，

该防线全长四百余里，深入后金区域，沿线均有明朝堡垒、据点，极为坚固。

历史告诉我们，再坚固的防线，也有被攻陷的一天。

历史还告诉我们，凡事总有例外，比如这条防线。

事实上，直到明朝灭亡，它也未被突破。此后长达十余年时间里，后金军队用手刨，用嘴啃，用牙咬，都毫无效果，还搭上了努尔哈赤先生的一条老命。

这是一个科学、富有哲理而又使人绝望的防御体系，因为它基本上没有弱点。

锦州，辽东重镇，自古为入关要道，且地势险要，更重要的是，锦州城的一面，靠海。对于没有海军的后金而言，这又是一个噩梦。

这就是说，只要海运充足，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被围得水泄不通，锦州也是很难攻克的。

既然难打，能不能不打呢？

不能。

我的一位住在锦州的朋友告诉我，他要回家十分方便，因为从北京出发，开往东三省，在锦州停靠的火车，有十八辆。

我顿时不寒而栗，这意味着，三百多年前的明朝，要前往辽东，除个别缺心眼爬山坡的人外，锦州是唯一的选择。

要想入关，必须攻克宁远，要攻克宁远，必须攻克锦州，要攻克锦州，攻克不了。

当然，有人会说，锦州不过是个据点，何必一定要攻陷？只要把锦州围起来，借个道过去，继续攻击宁远，不就行了吗？

是的，按照这个逻辑，也不一定要攻陷宁远，只要把宁远围起来，借个道过去，继续攻击山海关，不也行吗？

这样看来，努尔哈赤实在太蠢了，这么简单的道理，为什么就没想到呢？

我觉得，持有这种想法的人，应该去洗把脸，清醒清醒。

假定你是努尔哈赤，带了几万兵，到了锦州，锦州没人打你，于是，你又到了宁远，宁远也没人打你，就这么一路顺风到了山海关，准备发动攻击。

我相信，这个时候你会惊喜的发现，锦州和宁远的军队已经出现在你的后方，准备把你一锅端——除非这两地方的守将是白痴。

现在你有大麻烦了，眼前是山海关，没准十天半月攻不下来，请屁股后面的军队别打你，估计人家不干，就算你横下一条心，用头把城墙撞破，冲进了关内，抢到了东西，你也总得回去吧。

如果你没长翅膀，你回去的路线应该是山海关——宁远——锦州……

看起来似乎比较艰难，不是吗？

这就是为什么曹操同志多年来不怕孙权，不怕刘备，偏偏就怕马腾、马超——这两位先生的地盘在他的后方。

这就是孙承宗的伟大成就，短短几年之间，他修建了若干据点，收复了若干失地，提拔了若干将领，训养了若干士兵。

现在，在他手中的，是一条坚不可破的防线，一支精锐无比的军队，一群天赋异禀的卓越将领。

但对于这一切，努尔哈赤并不清楚，至少不十分清楚。

祖大寿、吴襄、满桂、赵率教、毛文龙以及袁崇焕，对努尔哈赤而言，这些名字毫无意义。

自万历四十六年起兵以来，明朝能打的将领，他都打了，杨镐、刘綎、杜松、王化贞、袁应泰，全都是手下败将，无一例外，在他看来，

新来的这拨人下场估计也差不多。

但他终将失败，败在这几个无名小卒的手中，并永远失去翻盘的机会。

话虽如此，努尔哈赤还是很有几把刷子的，他不了解目前的局势，却了解孙承宗的实力，很明显，这位督师大人比熊廷弼还难对付，所以几年之内，他都没有发动大的进攻。

大的没有，小的还是有。

在后金的军队中，最优秀的将领无疑是努尔哈赤，但正如孙承宗一样，他的属下，也有很多相当厉害的猛人。

而在这些猛人里，最猛的，就是八大贝勒。

所谓八大贝勒，分别是指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阿济格、多尔袞、多铎、济尔哈朗。

在这八个人里，按照军功和资历，前四个大猛，故称四大贝勒，后四个小猛，故称四小贝勒。

其中最有名的，无疑是两个人，皇太极、多尔袞。

但最能打仗的，是三个人，除皇太极和多尔袞外，还有一个代善。

多尔袞年纪还小，就不说了，皇太极很有名，也不说了，这位代善，虽然年纪很大，且不出名，但很有必要说一说。

事实上，大贝勒代善是当时后金最为杰出的军事将领之一，此人非常勇猛，在与明朝作战时，经常身先士卒，且深通兵法，擅长伏击，极其能打。

因为他很能打，所以努尔哈赤决定，挑选一个目标，由代善发动攻击，以试探孙承宗的虚实，而他选定的这个目标，就是锦州。

当代善率军来到锦州城下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这是个结结实实的黑锅。

首先锦州非常坚固。在修城墙方面，孙承宗很有一套，城不但高，而且厚，光凭刀砍斧劈，那是没指望的，要想进城，没有大炮是不行的。

大炮也是有的，不过不在城下，而在城头。

其实一直以来，明朝的火器水平相当高。万历三大征打日本的时候也很经用，后来之所以荒废，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态度问题。

万历前期，皇帝陛下精神头足，什么事都愿意折腾，后来不想干了，天天躲着不上朝，下面也开始消极怠工。外加大火器工作危险性大，吃力不讨好，没准出个安全事故，是很麻烦的。

孙承宗不怕麻烦，他不但为部队添置三眼火铳等先进装备，还购置了许多大炮，尝试用火炮守城。而锦州，就是他的试点城市。

虽然情况不妙，但代善不走寻常路，也不走回头路，依然一根筋，找人架云梯、冲车往城里冲。

此时的锦州守将，是赵率教。应该说，他的作战态度是很成问题的，面对着在城下张牙舞爪，极其激动的代善，他却心平气和，毫不激动，时不时在城头转两圈，放几炮，城下便会迅速传来凄厉的惨叫声，在赔上若干架云梯，若干条性命，却毫无所得的情况下，代善停止进攻。

虽然停止进攻，但代善还不大想走，他还打算再看两天。

可是孙承宗似乎是不欢迎参观的，代贝勒的屁股还没坐热，就得到一个可怕的消息，一支明军突然出现在自己的侧翼。

这支部队是驻守前屯、松山的明军，听说客人来了，没赶上接风，特来送行。

在短暂慌乱之后，代善恢复了平静，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将领，他有信心击退这支突袭部队。

可他刚带队发起反击，就看到自己屁股后面烟尘四起：城内的明军

出动了。

这就算是腹背受敌了，但代善依然很平静，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将领，他很有信心。

然后，很有信心的代善又得知了另一个消息——宁远、中前所等地的明军已经出动，正朝这边来，吃顿饭的功夫也就到了。

但代善不愧是代善，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将领，他非常自信，镇定地做出了一个英明的判断：快逃。

可是来去自如只是一个幻想，很快代善就发现，自己已经陷入重围。明军毫不客气，一顿猛打，代善部伤亡十分惨重。好在来的多是骑兵，机动力强，拼死往外冲，总算奔出了条活路，一口气跑上百里，直到遇见接他的二贝勒阿敏，魂才算漂回来。

此战明军大胜，击溃后金军千余人，战后清点斩获首级六百多颗，努尔哈赤为他的试探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在孙承宗督师辽东的几年里，双方很有点相敬如宾的意思，虽说时不时搞点小摩擦，但大仗没打过，孙承宗不动，努尔哈赤不动。

可是孙承宗不动是可以的，努尔哈赤不动是不行的。

因为孙大人的任务是防守，只要不让敌人进关抢东西，他就算赢了。

努尔哈赤就不同了，他的任务是抢，虽说占了挺大一块地方，但人都跑光了，技术型人才不多，啥产业都没有。据说有些地方，连铁锅都造不出来。孙承宗到辽东算出差，有补助，还有朝廷送物资，时不时还能回去休个假，努先生完全是原生态，没人管没人疼，不抢怎么办？

必须抢，然而不能抢，因为有孙承宗。

作为世界超级大国，美国有一个非常有趣的形象代言人——山姆大叔。这位大叔的来历就不说了，他的具体特点是面相端正，勤劳乐观，处事低调埋头苦干，属于那种不怎么言语，却特能干事的类型，是许多

美国人争相效仿的楷模。

孙承宗就是一个山姆大叔型的人物，当然，按年龄算，应该叫山姆大爷，这位仁兄相貌奇伟（画像为证），极富乐观主义精神（大家都不干，他干），非常低调（从不出兵闹事），经常埋头苦干（参见前文孙承宗业绩清单）。

刚开始的时候，努尔哈赤压根瞧不起孙大爷，因为这个人到任后毫无动静，一点不折腾，什么一举荡平，光复辽东，提都不提，别说出兵攻击，连挑衅斗殴都不来，实在没意思。

但慢慢地，他才发现，这是一个极其厉害的人。

就在短短几年内，明朝的领土以惊人的速度扩张，从关外的一亩三分地，到宁远，再到锦州，在不知不觉中，他已收复了辽东近千里土地。

更为可怕的是，此人每走一步，都经过精心策划，步步为营稳扎稳打，趁你不注意，就刨你两亩地，每次都并不多占，但占住了就不走，几乎找不到任何弱点。

对于这种抬头望天，低头使坏的人，努尔哈赤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对方大踏步的前进，自己大踏步地后退，直到天启五年（1625）十月的那一天。

这一天，努尔哈赤得到消息，孙承宗回京了。

他之所以回去，不是探亲，不是述职，也不是做检讨，而是彻底退休。

必须说明的是，他是主动提出退休的，却并不情愿，他不想走，却不能不走。

因为他曾无比依赖的强大组织东林党，被毁灭了。

第十三章 一个监狱看守

关于东林党的覆灭，许多史书上的说法比较类似：一群有道德的君子，在无比黑暗的政治斗争中，输给了一群毫无道德的小人，最终失败。

我认为，这个说法，那是相当的胡扯。

事实上，应该是一群精明的人，在无比黑暗的政治斗争中，输给了另一群更为精明的人，最终失败。

许多年来，东林党的失败之所以很难说清楚，是由于东林党的成功没说清楚。

而东林党的成功之所以没说清楚，是由于这个问题，很难说清楚。

这不是顺口溜，其实一直以来，在东林党的兴亡之中，都隐藏着一些不足为人道的玄机，很多人不知道，知道的人不说。

凑巧的是，我是一个比较较真的人，对于某些很难说清楚的问题，不足为人道的玄机，有着很难说清楚，不足为人道的兴趣。

于是，在查阅分析了许多史籍资料后，我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

东林党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强大，之所以失败，是因为过于强大。

万历四十八年（1620），在杨涟、左光斗以及一系列东林党人的努力下，朱常洛顺利即位，成为了明光宗。

虽然这位仁兄命短，只活了一个月，但东林党人再接再厉，经历千辛万苦，又把他的儿子推了上去，并最终控制了朝廷政权。

用正面的话说，这是正义战胜了邪恶，意志顽强，坚持到底。

用反面的话说，这是赌一把，运气好，找对了人，打对了架。

无论正面反面，几乎所有人都认为，东林党能够掌控天下，全靠明光宗死后那几天里，杨涟的拼死一搏，以及继任皇帝的感恩图报。

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绝不是唯一重要的原因。

因为在中国历史上，一般而言，只要皇帝说话，什么事都好办，什么事都能办，可是明朝实在太不一般。

明朝的皇帝，从来不是说了就算的，且不论张居正、刘瑾、魏忠贤之类的牛人，光是那帮六七品的小御史、给事中，天天上书骂人，想干啥都不让，能把人活活烦死。

比如明武宗，就想出去转转，换换空气，麻烦马上就来，上百人跪在门口痛哭流涕，示威请愿，午觉都不让睡。闹得你死我活，最后也没去成。

换句话说，皇帝大人连自己的事情都搞不定，你让他帮东林党控制朝政，那是不太现实的，充其量能帮个忙而已。

东林党掌控朝廷的真正原因在于，他们打败了朝廷中所有的对手，具体说，是齐、楚、浙三党。

众所周知，东林党中的许多成员是没有什么博爱精神的，经常耍二杆子性格，非我族类就是其心必异，什么人都敢惹，搞了几十年斗争，仇人越来越多，特别是三党，前仆后继，前人退休，后人接班，一代代接茬上，斗得不亦乐乎。

这两方的矛盾，那叫一个苦大仇深。什么争国本、妖书案、挺击案，只要是个机会，能借着打击对手，就绝不放过，且从万历十几年就开始闹，真可谓是历史悠久。

就实力而言，东林党势头大，人多，占据优势，而三党迫于压力，形成了联盟，共同对付东林党，所以多年以来此消彼长，什么京察、偷信，全往死里整。可由于双方实力差距不大，这么多年了，谁也没能整死谁。

万历末年，一个人来到了京城，不久之后，在极偶然的情况下，他加入了其中一方。

他加入的是东林党，于是，三党被整死了。

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人物，然而，正是这个小人物的到来，打破了几十年的僵局，这个人名叫汪文言。

如果你不了解这个人，那是正常的，如果你了解，那是不正常的。

甚至很多熟读明清历史的人，也只知道这个名字，而不清楚这个名字背后隐藏的东西。

因为这个人实在是太不起眼了。

事实上，为查这位仁兄的生平，我吃了很大苦头，翻了很多书，还专门去查了历史文献检索，竟然都没能摸清他的底。

在几乎所有的史籍中，对于此人的描述都只有只言片语，应该说，这是奇怪的现象。

对于一个在历史上有一定知名度的人而言，介绍如此之少，是很不正常的，但从某个角度讲，又是很正常的。

因为决定成败的关键人物，往往喜欢隐藏于幕后。

汪文言，安徽人，不是进士，也不是举人，甚至不是秀才，他没有进过考场，没有当过官，只是个普通的老百姓。

对于这位老百姓，后世曾有一个评价：以布衣之身，操控天下。

汪布衣小时候情况如何不太清楚，从目前的材料看，是个很能混的人，他虽然不考科举，却还是当上了公务员——县吏。

事实上，明代的公务员，并非都是政府官员，它分为两种：官与吏。

参加科举考试，考入政府成为公务员的，是官员。就算层次最低、

底子最差的举人（比如海瑞），至少也能混个县教育局长。

可问题在于，明朝的官员编制是很少的，按规定，一个县里有品级，吃皇粮的，只有知县（县长）、县丞（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几个人而已。

而没有品级，也吃皇粮的，比如教谕（教育局长）、驿丞（县招待所所长），大都由举人担任，人数也不多。

在一个县里，只有以上人员算是国家公务员，换句话说，他们是领国家工资的。

然而一个县只靠这些人是不行的，县长大人日理万机，无论如何是忙不过来的，所以手下还要有跑腿的，偷奸耍滑的，老实办事的，端茶倒水的。

这些被找来干活的人，就叫吏。

吏没有官职、没有编制，国家也不给他们发工资，所有收入和办公费用都由县里解决，换句话说，这帮人国家是不管的。

虽然国家不管，没有正式身份，也不给钱，但这份职业还是相当热门，每年都有无数热血青年前来报考，没关系还当不上，也着实吸引了许多杰出人才，比如阳谷县的都头武松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榜样。

这是因为在吏的手中，掌握着一件最为重要的东西——权力。

一般说来，县太爷都是上级派下来的，没有根基，也没有班底，而吏大都是地头蛇，熟悉业务，有权在手，熟门熟路，擅长贪污受贿，黑吃黑，除去个把像海瑞那种软硬不吃的极品知县外，谁都拿这帮编外公务员没办法。

汪文言，就是编外公务员中，最狡猾，最会来事，最杰出的代表人物。

汪文言的官场生涯，是从监狱开始的，那时候，他是监狱的看守。

作为一名优秀的看守，他忠实履行了守护监狱，训斥犯人，收取贿赂、拿黑钱的职责。

由于业务干得相当不错，在上级（收过钱的）和同僚（都是同伙）的一致推荐下，他进入了县衙，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开展自己的光辉事业。

值得表扬的是，此人虽然长期和流氓地痞打交道，不光彩的事情也没少干，但为人还是很不错的，经常仗义疏财，接济朋友。但凡认识他的，就算走投无路，只要找上门来，他都能帮人一把，江湖朋友纷纷前来蹭饭，被誉为当代宋江。

就这样，汪文言名头越来越响，关系越来越野，越来越能办事，连知县搞不定的事情，都要找他帮忙。家里跟宋江一样，经常宾客盈门，什么人都有，即有晁盖之类的江洋大盗，又有李逵之流的亡命之徒，上门的礼仪也差不多，总是“叩头就拜”，酒足饭饱拿钱之后，就甘心做小弟，四处传扬汪先生的优秀品格。

在无数志愿宣传员的帮助下，汪先生逐渐威名远播，终于打出县城，走向全省，波及全国。

但无论如何，他依然只是一个县衙的小人物，直到有一天，他的名声传到了一个人的耳中。

这个人叫于与立，时任刑部郎中。

这位于郎中官职不算太高，但想法不低，经常四处串门拉关系，他听说汪文言的名声后，便主动找上门去，特聘汪先生到京城，发挥特长，为他打探消息。

汪先生岂是县中物，毫不犹豫就答应了，准备到京城大展拳脚。

可几个月下来，汪文言发现，自己县里那套，在京城根本混不开。

因为汪先生一无学历，二无来历，档次太低，压根就没人搭理他。无奈之下，他只好出钱，去捐了个监生，不知找了谁的门路，还混进了

太学。

这可就真了不得了，汪先生当即拿出当年跑江湖的手段，上下打点，四面逢源，短短几月，上至六部官员，下到穷学生，他都混熟了，没混熟的，也混个脸熟。

一时之间，汪文言从县里的风云人物，变成了京城的风云人物。

但这位风云人物，依然还是个小人物。

因为真正掌控这个国家权力中枢的重要人物，是不会搭理他的，无论是东林党的君子，还是三党的小人，都看不上这位江湖人士。

但他终究找到了一位可靠的朋友，并在他的帮助下，成功进入了这片禁区。

这位不计较出身的朋友，名叫王安。

要论出身，在朝廷里比汪文言还低的，估计也只有太监了，所以这两人交流起来，也没什么心理障碍。

当时的王安，并非什么了不得的人物，虽说是太子朱常洛的贴身太监，可这位太子也不吃香，要什么没什么，老爹万历又不待见，所以王安同志混得相当不行，没人去搭理他。

但汪文言恰恰相反，鞍前马后帮他办事，要钱给钱，要东西给东西，除了女人，什么都给了。

王安很喜欢汪文言。

当然，汪文言先生不是人道主义者，也不是慈善家，他之所以结交王安，只是想赌一把。

一年后，他赌赢了。

在万历四十八年（1620）七月二十一日的那个夜晚，当杨涟秘密找到王安，通报老头子即将走人的消息时，还有第三个人在场——汪文言。

杨涟说，皇上已经不行了，太子应立即入宫继位，以防有变。

王安说，目前情形不明，没有皇上的谕令，如果擅自入宫，凶多吉少。

杨涟说，皇上已经昏迷，不会再有谕令，时间紧急，绝不能再等！

王安说，事关重大，再等等。

僵持不下时，汪文言用自己几十年宦海沉浮的经验，做出了一个判断。

他对王安说：杨御史是对的，不能再等待，必须立即入宫。

一直以来，王安对汪文言都极为信任，于是他同意了，并带领朱常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了皇宫，成功即位。

这件事不但加深了王安对汪文言的信任，还让东林党人第一次认清了这个编外公务员，江湖混混的实力。

继杨涟之后，东林党的几位领导，大学士刘一璟、韩旷、尚书周嘉谟、御史左光斗等人，都和汪文言拉上了关系。

就这样，汪文言加深了与东林党的联系，并最终成为了东林党的一员——瞎子都看得出，新皇帝要即位了，东林党要发达了。

但当他真正踏入政治中枢的时候，才发现，局势远不像他想象的那么乐观。

当时明光宗已经去世，虽说新皇帝也是东林党捧上去的，但三党势力依然很大，以首辅方从哲为首的浙党、以山东人给事中忝诗教为首的齐党、和以湖广人官应震、吴亮嗣为首的楚党，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

三党的核心，是浙党，此党的创始人前任首辅沈一贯，一贯善于拉帮结派，后来的接班人，现任首辅方从哲充分发扬了这一精神，几十年下来，朝廷内外，浙党遍布。

齐党和楚党也不简单，这两个党派的创始人和成员基本都是言官，

不是给事中，就是御史，看上去级别不高，能量却不小，类似于今天的媒体舆论，动不动就上书弹劾兴风作浪。

三党分工配合，通力协作，极不好惹，东林党虽有皇帝在手，明里暗里斗过几次，也没能搞定。

关键时刻，汪文言出场。

在仔细分析了敌我形势后，汪文言判定，以目前东林党的实力，就算和对方死拼，也只能死，没得拼。

而最关键的问题在于，东林党的这帮大爷都是进士出身，个个都牛得不行，进了朝廷就人五人六，谁都瞧不上谁，看你不顺眼也不客套，恨不得操板砖上去就拍。

汪文言认为，这是不对的，为了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必须转变观念。

由于汪先生之前在基层工作，从端茶倒水提包拍马开始，一直相当低调，相当能忍，所以在他看来，这个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只要会来事，朋友和敌人，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秉持着这一理念，他拟定了一个计划，并开始寻找一个恰当的人选。

很快，他就找到了这个人——梅之焕。

梅之焕，字彬父，万历三十二年进士，选为庶吉士。后任吏科给事中。

此人出身名门，文武双全，十几岁的时候，有一次朝廷阅兵，他骑匹马，没打招呼，稀里糊涂就跑了进去，又稀里糊涂地要走。

阅兵的人不干，告诉他你要不露一手，今天就别想走。

梅之焕二话不说，拿起弓就射，九发九中，射完啥也不说，摆了个特别酷的动作，就走人了（长揖上马而去）。

除上述优点外，这人还特有正义感，东厂坑人，他就骂东厂，沈一贯结党，他就骂沈一贯，是个相当强硬的人。

但汪文言之所以找到这位仁兄，不是因为他会射箭，很正直，而是因为他的籍贯。

梅之焕，是湖广人，具体地说，是湖北麻城人。

明代官场里，最重要的两大关系，就是师生、老乡。一个地方出来的，都到京城来混饭吃，老乡关系一攀，就是兄弟了。所以自打进入朝廷，梅之焕认识的，大都是楚党成员。

可这人偏偏是个东林党。

有着坚定的东林党背景，又与楚党有着密切的联系，很好，这正是那个计划所需要的人。

汪文言认为，遇到敌人，直接硬干是不对的，在操起板砖之前，应该先让他自己绊一跤。

三党是不好下手的，只要找到一个突破口，把三党变成两党，就好下手了。

在仔细衡量利弊后，他选择了楚党。

因为在不久之前，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

虽然张居正大人已经死去多年，却依然被人怀念，于是朝中有人提议，要把这位大人从坟里再掘出来，修理一顿。

这个建议的提出，充分说明朝廷里有一大帮吃饱了没事干，且心理极其阴暗变态的王八蛋，按说是没什么人理的，可不巧的是，提议的人，是浙党的成员。

这下就热闹了，许多东林党人闻讯后，纷纷赶来骂仗，痛斥三党，支持张居正。

说句实话，当年反对张居正的时候，东林党也没少掺合，之所以跑

来伸张正义，无非是为了反对而反对，提议是什么并不重要，只要是三党提出的，就是错的，对人不对事，不必当真。

梅之焕也进来插了句话，且相当不客气：

“如果江陵（指张居正）还在，你们这些无耻小人还敢这样吗？”

话音刚落，就有人接连上书，表示同意，但让所有人都出乎意料的是，支持他的人，并不是东林党，而是官应震。

官应震，是楚党的首领，他之所以支持梅之焕，除了两人是老乡，关系不错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死去的张居正先生，是湖广人。

这件事情让汪文言认识到，所谓三党，并不是铁板一块，只要动动手脚，就能将其彻底摧毁。

所以，他找到了梅之焕，拉拢了官应震，开始搞小动作。

至于他搞了什么小动作，我确实很想讲讲，可惜史书没写，我也不知道，只好省略，反正结论是三党被搞垮了。

此后的事情，我此前已经讲过了，方从哲被迫退休，东林党人全面掌权，杨涟升任左副都御史，赵南星任吏部尚书，高攀龙任光禄丞，邹元标任左都御史等等。

之所以让你再看一遍，是要告诉你，在这几个成功男人的背后，是一个沉默的男人。

第十四章 毁灭之路

这就是东林党成功的全部奥秘，很明显，不太符合其一贯正面光辉的形象，所以如果有所隐晦，似乎可以理解。

东林党的成功之路到此结束，同学们，现在我们来讲下一课：东林党的失败之路。

在我看来，东林党之所以失败，是因为自大、狂妄，以及嚣张，不是一个，而是一群。

如果要在这群人中寻找一个失败的代表，那这个人一定不是杨涟，也不是左光斗，而是赵南星。

虽然前两个人很有名，但要论东林党内的资历跟地位，他们和赵先生压根就没法比。

关于赵南星先生的简历，之前已经介绍过了，从东林党创始人顾宪成时代开始，他就是东林党的领导，原先干人事，回家呆了二十多年，人老心不老，又回来干人事。

一直以来，东林党的最高领导人（或者叫精神领袖），是三个人，他们分别是顾宪成、邹元标以及赵南星。

顾宪成已经死了，天启二年，邹元标也退休了，现在只剩下了赵南星。

赵先生不但在东林党内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他在政府里，也占据着最牛的职务——吏部尚书。一手抓东林党，一手抓人事权，换句话说，赵南星就是朝廷的实际掌控者。

但失败之根源，正是此人。

天启三年（1623），是一个很特殊的年份，因为这一年，是京察年。

所谓京察年，也就是折腾年。六年一次，上级考核各级官吏，有冤报冤，有仇报仇，万历年间的几次京察，每年搞得不亦乐乎，今年也不例外。

按照规定，主持折腾工作的，是吏部尚书，也就是说，是赵南星。

赵南星是个很负责的人，经过仔细考察，列出了第一批名单，从朝廷滚蛋的名单，包括以下四人：亓诗教、官应震、吴亮嗣、赵兴邦。

如果你记性好，应该记得这几位倒霉蛋的身份，亓诗教，齐党首领，赵兴邦，浙党骨干，官应震、吴亮嗣，楚党首领。

此时的朝政局势，大致是这样的，东林党大权在握，三党一盘散沙，已经成了落水狗。

很明显，虽然这几位兄弟已经很惨了，但赵先生并不干休，他一定要痛打落水狗。

这是一个很过分的行为，不但要挤掉他们的政治地位，还要挤掉他们的饭碗，实在太不厚道。

更不厚道的是，就在不久之前，楚党还曾是东林党的同盟，帮助他们掌控政权，结果官应震大人连屁股都没坐热，就被轰走了。

这就意味着，汪文言先生连哄带骗，好不容易建立的牢固同盟，就此彻底崩塌。

赵大人在把他们扫地出门的同时，也不忘给这四位下岗人员一个响亮的称号——四凶。为此，他还写了一篇评论文章《四凶论》，以示纪念。

跟着这四位一起走人的，还有若干人，他们都有着共同的身份：三党成员、落水狗。

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既然赵大人不给饭吃，就只好另找饭馆开饭了。

就在此时，一个人站在他们面前，体贴地对他们说，在这世界上，赵南星并不是唯一的饭馆老板。

据史料记载，这个人言语温和，面目慈祥，是个亲切的胖老头。

现在，让我们隆重介绍：明代太监中的极品，宦官制度的终极产物，让刘瑾、王振等先辈汗颜的后来者，比万岁只差一千岁的杰出坏人、恶棍、流氓地痞的综合体——魏忠贤。

魏忠贤，北直隶（今河北）肃宁县人，曾用名先是魏进忠，后是李进忠。

对于魏公公的出身，历史上一直有两种说法。一种说，他的父母都是贫苦农民；另一种说，他的父母都是街头玩杂耍的。

说法是不同的，结果是一样的，因为无论农民或杂耍，都是穷人。

家里穷，自然就没钱给他读书，不读书，自然就不识字，也没法考取功名，升官发财，小孩不上学，父母又不管，只能整天在街上闲逛。

就这样，少年魏忠贤成为了失学儿童、文盲、社会无业游荡人员。

但这样的悲惨遭遇，丝毫没有影响魏忠贤的心情，因为他压根儿不觉得自己很惨。



混混的幸福

多年前，我曾研习过社会学，并从中发现了这样一条原理：社会垃圾（俗称混混），是从来不会自卑的。

虽然在别人眼中，他们是当之无愧的人渣、败类、计划生育的败笔，但在他们自己看来，能成为一个混混，是极其光荣且值得骄傲的。

因为他们从不认为自己在混，对于这些人而言，打架、斗殴、闹事，都是美好生活的一部分，抢小孩的棒棒糖和完成一座建筑工程，都

是人生意义的自我实现，没有任何区别。

做了一件坏事，却绝不会后悔愧疚，并为之感到无比光辉与自豪的人，才是一个合格的坏人，一个纯粹的坏人，一个坏得掉渣的坏人。

魏忠贤，就是这样一个坏人。

根据史料记载，少年魏忠贤应该是个非常开朗的人，虽然他没钱上学，没法读书，没有工作，却从不唉声叹气，相当乐观。

面对一没钱、二没前途的不利局面，魏忠贤不等不靠，毅然走上社会，大玩特玩，并在实际生活中确定了自己的人生性格（市井一无赖尔）。

他虽然是个文盲，却能言善辩（目不识丁，言辞犀利），没读过书，却无师自通（性多狡诈），更为难得的是，他虽然身无分文，却胸怀万贯，具体表现为明明吃饭的钱都没有，还敢跑去赌博（家无分文而一掷百万），赌输后没钱给，被打得生活不能自理，依然无怨无悔，下次再来。

混到这个份上，可算是登峰造极了。

然而混混魏忠贤，也是有家庭的，至少曾经有过。

在他十几岁的时候，家里就给他娶了老婆，后来还生了个女儿，一家人过得还不错。

但为了快乐的混混生活，魏忠贤坚定地抛弃了家庭，在他尚未成为太监之前，四处寻花问柳，城中的大小妓院，都留下了他的足迹，家里仅有的一点钱财，也被他用光用尽。

被债主逼上门的魏忠贤，终于幡然悔悟，经过仔细反省，他发现，原来自己并非一无所有——还有个女儿。

于是，他义无反顾地卖掉了自己的女儿，以极其坚定的决心和勇气，为了还清赌债。

能干出这种事情的人，也就不是人了，魏忠贤的老婆受不了了，离家出走改嫁了。应该说，这个决定很正确，因为按当时情形看，下一个被卖的，很可能是她。

原本只有家，现在连家都没了，卖无可卖的魏忠贤再次陷入了困境。

被债主逼上门的魏忠贤，再次幡然悔悟，经过再次反省，他再次发现，原来自己并非一无所有，事实上，还多了件东西。

只要丢掉这件东西，就能找一份好工作——太监。

这并非魏忠贤的个人想法，事实上在当地，这是许多人的共识。

魏忠贤所在的直隶省河间府，一向盛产太监，由于此地距离京城很近，且比较穷，从来都是宫中太监的主要产地，并形成了固定产业，也算是当地创收的一种主要方式。

混混都混不下去，人生失败到这个程度，必须豁出去了。

经过短期的激烈思想斗争，魏忠贤树立了当太监的远大理想，然而当他决心在太监的大道上奋勇前进的时候，才惊奇地发现，原来要当一名太监，是很难的。

一直以来，在人们的心目中，做太监，是迫于无奈，是没办法的办法。

现在，我要严肃地告诉你，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太监，是一份工作，极其热门的工作，而想成为一名太监，是很难的。

事实上，太监这个职业之所以出现，只是因为一个极其简单的原因——宫里只有女人。

由于老婆太多，忙不过来，为保证皇帝陛下不戴绿帽子（这是很有可能的），宫里不能进男人。可问题是，宫里太大，上千人吃喝拉撒，重活累活得有人干，女的干不了，男的不能进，只好不男不女了。

换句话说，太监其实就是进城干活的劳工。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工作地点，是皇宫。

既然是劳工，就有用工指标，毕竟太监也有个新陈代谢，老太监死了，新太监才能进，也就是说，每年录取太监比例相当低。

有多低呢？我统计了一下，大致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而且哪年招还说不准，今年要不缺人，就不招。

对于有志于踏入这一热门行业，成为合格太监的众多有志青年而言，这是一个十分残酷的事实，因为这意味着，在一百个符合条件（割了）的人中，只有十到十五人，能够成为光荣的太监。

事实上，自明代中期，每年都有上千名符合条件（割过了），却没法入宫的太监（候选）在京城等着。

要知道，万一割了，又当不了太监，那就惨了。虽说太监很吃香，但归根结底，吃香的只是太监的工资收入，不是太监本人。对于这类“割了”的人，人民群众是相当鄙视的。

所以众多未能成功入选的太监候选人，既不能入宫，也不能回家，只能在京城混。后来混得人越来越多，严重影响京城社会治安的稳定，为此，明朝政府曾颁布法令：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阉割。

我一直相信，世事皆有可能。

太监之所以如此热门，除了能够找工作，混饭吃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权力。

公正地讲，明代是一个公正的朝代。任何一个平凡的人，哪怕是八辈贫农，全家只有一条裤子，只要出个能读书的，就能当官，就能进入朝廷，最终掌控无数人的命运。

唯一的问题在于，这条道路虽然公正，却不平坦。

魏忠贤当政以后，对自己以前的历史万般遮掩，特别是他怎么当上太监，怎么进宫这一段，是绝口不提，搞得云里雾里，捉摸不透。

但这种行为，就好比骂自己的儿子是王八蛋一样，最终只能自取其辱。

他当年的死党，后来的死敌刘若愚太监告诉我们，魏公公不愿提及发家史，是因为违背了太监成长的正常程序——他是自宫的。

我一直坚信，东方不败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最杰出，也最有可能的自宫者。

这绝不仅仅因为他的自宫，绝无混饭吃、找工作的目的，而是为了中华武学的发展。

真正的原因在于，当我考证了太监阉割的全过程后，才不禁由衷感叹，自宫不仅需要勇气，没准还真得要点功夫。

很多人不知道，其实阉割是个技术工作，想一想就明白了，从人身上割点东西下来，还是重要部位，稍有不慎，命就没了。

所以很多年以来，干这行的都是家族产业，代代相传，以割人为业，其中水平最高的，还能承包官方业务，获得官方认证。

一般这种档次的，不但技术高，能达到庖丁解人的地步，快速切除，还有配套医治伤口，消毒处理，很有服务意识。

所有说，东方不败能在完全外行的情况下，完成这一复杂的手术，且毫无后遗症（至少我没看出来），没有几十年的内功修养，估计是白扯。

魏忠贤不是武林高手（不算电影电视），要他自我解决，实在勉为其难，于是只好寻到上述专业机构，找人帮忙。

可到地方一问，才知道人家服务好，收费也高，割一个得四五两银子，我估算了一下，合人民币大概是三四千块。

这可就为难魏公公了，身上要有这么多钱，早拿去赌博翻本，哪犯得着干这个？

割还是不割，这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没钱。

但现实摆在眼前，不找工作是不行了，魏公公心一横——自己动手，前程无忧。

果不其然，业余的赶不上专业的，手术的后遗症十分严重，出血不止，幸亏好心人路过，帮他止了血。

成功自宫后，魏忠贤跑去报名，可刚到报名处，问清楚录取条件，当时就晕了。

事情是这样的，宫里招太监，是有年龄要求的，因为小孩进宫好管，也好教，可是魏忠贤同志自己扳指头一算，今年芳龄已近二十。

这可要了命了，年龄是硬指标，跟你一起入宫的，都是几岁的孩子，哪个太监师傅愿意带你这么个五大三粗的小伙子，纯粹浪费粮食。

魏忠贤急了，可急也没用，招聘规定是公开的，你不去问，还能怪谁？

可事到如今，割也割了，又没法找回来，想再当混混，没指望了，要知道，混混虽然很混，也瞧不起人妖。

宫进不去，家回不去，魏公公就此开始了他的流浪生涯，具体情况他本人不说，所以我也没法同情他，但据说是过得很惨，到后来，只能以讨饭为生，偶尔也打打杂工。

万历十六年（1588），穷困至极的魏忠贤来到了一户人家的府上，在这里，他找到了一份佣人的工作。

他的命运就此改变。

一般说来，寻常人家找佣人，是不会找阉人的，魏忠贤之所以成功应聘，是因为这户人家的主人，也是个阉人。

这个人的名字，叫孙暹，是宫中的太监，准确地说是太监首领，他的职务，是司礼监秉笔太监。

这个职务，是帮助皇帝批改奏章的，前面说过很多次，就不多说了。

魏忠贤很珍惜这个工作机会，他起早贪黑，日干夜干，终于有一天，孙暹找他谈话，说是看在他比较老实的份上，愿意保举他进宫。

万历十七年（1589），在经历了无数波折之后，魏忠贤终于圆了他的梦，进宫当了一名太监。

不好意思，纠正一下，是火者。

实际上，包括魏忠贤在内的所有新阉人，在刚入宫的时候，只是宦官，并不是太监，某些人甚至一辈子也不是太监。

因为太监，是很难当上的。

宫里，能被称为“太监”的，都是宦官的最高领导，太监以下，是少监，少监以下，是监丞，监丞以下，还有长随、当差。

当差以下，就是火者了。

那么魏火者的主要工作是什么呢？大致包括以下几项：扫地、打水、洗马桶、开大门等等。

很明显，这不是一份很有前途的工作，而且进宫这年，魏忠贤已经二十一岁了，所以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魏忠贤很不受人待见。

一晃十几年过去了，魏忠贤没有任何成就，也没有任何名头，因为他的年龄比同期入宫的太监大，经常被人呼来喝去，人送外号“魏傻子”。

但这一切，全都是假象。

据调查（本人调查），最装牛的傻人，与人接触时，一般不会被识破。

而最装傻的牛人，在与人接触时，一辈子都不会被识破。

魏忠贤就是后者的杰出代表。

许多人评价魏忠贤时，总是一把鼻涕一把泪，说大明江山，太祖皇帝，怎么就被这么个文盲、傻子给废掉了。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才是傻子。

能在明朝当官，且进入权力核心的这拨人，基本都是高智商的，加上官场沉浮，混了那么多年，生人一来，打量几眼，就能把这入摸得差不多，在他们面前耍花招，那就是自取其辱。

而在他们的眼中，魏忠贤是一个标准的老实人，年纪大，傻不拉叽的，每天都呵呵笑，长相忠厚老实，人家让他干啥就干啥，欺负他，占他便宜，他都毫不在意，所以从明代，直到今天，很多人认定，这人就是个傻子，能混成后来那样，全凭运气。

这充分说明，魏公公实在是威力无穷，在忽悠了明代的无数老狐狸后，还继续忽悠着现代群众。

在我看来，魏忠贤固然是个文盲，却是一个有天赋的文盲，他的这种天赋，叫做伪装。

一般人在骗人的时候，都知道自己在骗人，而据史料分析，魏公公骗人时，不知道自己在骗人，他骗人的态度，是极其真诚的。

在宫里的十几年里，他就用这种天赋，骗过了无数老滑头，并暗中结交了很多朋友，其中一个叫做魏朝。

这位魏朝，也是宫里的太监，对魏忠贤十分欣赏，还帮他找了份工作。这份工作的名字，叫做典膳。

所谓典膳，就是后宫管伙食的，听起来似乎不怎么样，除了混吃混喝，没啥油水。

管伙食固然没什么，可关键在于管谁的伙食。

魏公公的服务对象，恰好就是后宫的王才人。这位王才人的名头虽

然不响，但他儿子的名气很大——朱由校。

正是在那里，魏忠贤第一次遇见了决定他未来命运的两位关键人物——朱常洛父子。

虽然见到了大人物，但魏忠贤的命运仍无丝毫改变，因为王才人身边有很多太监，他不过是极其普通的一个，平时连跟主子说话的机会都没有。

而且此时朱常洛还只是太子，且地位十分不稳，随时可能被拿下，所以他老婆王才人混得也不好，还经常被另一位老婆李选侍欺负。

这么一来，魏忠贤自然也混得差，到万历四十七年（1619），魏忠贤进宫二十周年纪念之际，他混到了人生的最低点：由于王才人去世，他失业了。

失业后的魏忠贤无计可施，只能回到宫里，当了一个仓库保管员。

但被命运挑选的人，注定是不会漏网的，在经过无数极为复杂的人事更替，误打误撞后，魏忠贤竟然摇身一变，又成了李选侍的太监。

正是在这个女人的手下，魏忠贤第一次露出了他的狰狞面目。

这位入宫三十年，已五十多岁的老太监突然焕发了青春，他不等不靠，主动接近李选侍，拍马擦鞋，无所不用其极，最终成为了李选侍的心腹。

因为在他看来，这个掌握帝国未来继承人（朱由校），且和他一样精明、自私、无耻的女人，将大有作为。

万历四十八年（1620），魏忠贤的机会到了。

这一年七月，明神宗死了，明光宗即位，李选侍成了候选皇后，朱由校也成了后备皇帝。

可是好景不长，只过了一个月，明光宗又死了，李选侍成了寡妇。

当李寡妇不知所措之时，魏忠贤及时站了出来，开导了李寡妇，告

诉她，其实你无需失望，因为一个更大的机会，就在你的眼前：只要紧紧抓住年幼的朱由校，成为幕后的操纵者，你得到的，将不仅仅是皇后甚至太后的头衔，而是整个天下。

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可惜绝非独创，朝廷里文官集团的老滑头们，也明白这一点。

于是在东林党人的奋力拼杀下，朱由校又被抢了回去，李选侍就此彻底歇菜，魏忠贤虽然左蹦右跳，反应活跃，最终也没逃脱下岗的命运。

正是在这次斗争中，魏忠贤认识了他宿命中的对手，杨涟。

杨涟，是一个让魏忠贤寒毛直竖的人物。

两人第一次相遇，是在抢人的路上。杨涟抢走朱由校，魏忠贤去反抢，结果被骂了回来，哆嗦了半天。

第二次相遇，是他奉命去威胁杨涟，结果被杨涟威胁了，杨大人还告诉他，再敢作对，就连你一块收拾。

魏忠贤相当识趣，掉头就走，从此以后，再不敢惹这人。

总而言之，在魏忠贤的眼中，杨涟是个不贪财，不好色，不怕事，几乎没有任何弱点，还特能折腾的人，而要对付这种人，李选侍是不够分量的，必须寻找一个新的主人。

然而很遗憾，在当时的宫里，比李选侍还狠的，只有东林党，就算魏太监想进，估计人家也不肯收。

看起来是差不多了，毕竟魏公公都五十多了，你要告诉他，别灰心，不过从头再来，估计他能跟你玩命。

但拯救他的人，终究还是出现了。

许多人都知道，天启皇帝朱由校是很喜欢东林党的，也很够意思，继位一个月，就封了很多，要官给官，要房子给房子。

但许多人不知道，他第一个封的并不是东林党，继位后第十天，他就封了一个女人，封号“奉圣夫人”。

这个女人姓客，原名客印月，史称“客氏”。

客，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姓氏，估计这辈子，你也很难遇上一个姓客的，而这位客小姐，那就更特别了，可谓五百年难得一遇的极品。

进宫之前，客印月是北直隶保定府村民候二的老婆，相貌极其妖艳，且极其早熟，啥时候结婚没人知道，反正十八岁就生了儿子。

她的命运就此彻底改变。因为就在同一年，宫里的王才人生出了朱由校。

按照惯例，必须挑选合适的乳母去喂养朱由校，经过层层选拔，客印月战胜众多竞争对手，成功入宫。

刚进宫时，客印月极为勤奋，随叫随到，两年后，她的丈夫不幸病逝，但客印月表现了充分的职业道德，依然兢兢业业完成工作，在宫里混得相当不错。

但很快，宫里的人就发现，这是一个有问题的女人。

有群众反映，客印月常缺勤出宫，行踪诡异，经常出入各种娱乐场所，后经调查，客印月有生活作风问题，时常借机外出幽会。

作为宫中的乳母，如此行径，结论是清晰的，情节是严重的，但处罚是没有的。有人议论，没人告发。

因为这个看似普通的乳母，一点也不普通。

按说乳母这份活，也就是个临时工，孩子长大了就得走人，该干嘛干嘛去，可是客小姐是个例外，朱由校断奶，她没走，朱由校长大了，她也没走，朱由校十六岁，当了皇帝，她还是没走。

根据明朝规定，皇子长到六岁，乳母必须出宫，但客印月偏偏不走，硬是多混了十多年，也没人管，因为皇帝不让她走。

不但不让走，还封了个“奉圣夫人”，这位夫人的架子还很大，在宫中可以乘坐轿子，还有专人负责接送。要知道，内阁大学士刘一璟，二品大员，都六十多了，在朝廷混了一辈子，进出皇宫也得步行。

非但如此，逢年过节，皇帝还要亲自前往祝贺，请她吃饭。夏天，给她搭棚子，送冰块；冬天给她挖坑，烧炭取暖。宫里给她分了房子，宫外也有房子，还是黄金地段，就在今天北京的正义路上，步行至天安门，只需十分钟，极具升值潜力。

她家还有几百个仆人伺候，皇宫随意出入，想住哪里就住哪里，想怎么住就怎么住。

所谓客小姐，说破天也就是个保姆，如此得势嚣张，实在很不对劲。

一年之后，这位保姆干出了一件更不对劲的事情。

天启二年（1622），明熹宗朱由校结婚了，皇帝嘛，娶个老婆很正常，谁也没话说。

可是客阿姨（三十五了）不高兴了，突然跳了出来，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用史籍《明季北略》的话说，是“客氏不悦”。

皇帝结婚，保姆不悦，这是一个相当无厘头的举动。更无厘头的是，朱由校同志非但没有“不悦”，还亲自跑到保姆家，说了半天好话，并当即表示，今后我临幸的事情，就交给你负责了，你安排哪个妃子，我就上哪过夜，绝对服从指挥。

这也太过分了，很多人都极其不满，说你一个保姆，老是赖在宫里，还敢插手后宫，某些胆大的大臣先后上疏，要求客氏出宫。

这事说起来，确实不大光彩，皇帝大人迫于舆论压力，就只好同意了。

但在客氏出宫当天，人刚出门，熹宗就立刻传谕内阁，说了这样一段话：今日出宫，午膳至晚未进，暮思至晚，痛心不已，着时进宫奉

慰，外廷不得烦激。

这段话的意思是客氏今天出宫，我中午饭到现在都没吃，整天都在想念她，非常痛心。还是让她回来安慰我吧，你们这些大臣不要再烦我了！

傻子都知道了，这两个人之间，必定存在着一种十分特殊的关系。

对此，后半生竭力揭批魏忠贤，猛挖其人性污点的刘若愚同志曾在著作中，说过这样一句话：

倏出倏入，人多讶之，道路流传，讹言不一，尚有非臣子之所忍言者。

这句话的意思是，经常进进出出，许多人都惊讶，也有很多谣言，那些谣言，做臣子的是不忍心提的。

此言非同小可。

所谓臣子不忍心提，那是瞎扯，不敢提倒是真的。

朱由校的母亲王才人死得很早，他爹当了几十年太子，自己命都难保，这一代人的事都搞不定，哪有时间关心下一代。所以朱由校基本算是客氏养大的。

十几年朝夕相处，而且客氏又是“妖艳美貌，品行淫荡”，要有什么瓜田李下，鸡鸣狗盗，似乎也能理解。

就年龄而言，客氏比朱由校大十八岁，按说不该引发猜想，可惜明代皇帝在这方面，是有前科的。比如成化年间的明宪宗同志，他的保姆万贵妃，就比他大十九岁，后来还名正言顺地搬被子住到一起。就年龄差距而言，客氏也技不如人，没能打破万保姆的记录，如此看来，传点绯闻，实在比较正常。

当然，这两人之间到底有没有猫腻，谁都不知道，知道也不能写，但可以肯定的是，皇帝陛下对于这位保姆，是十分器重的。

客氏就是这么个人物，皇帝捧，大臣让，就连当时的东厂提督太监和内阁大臣都要给她几分面子。

对年过半百的魏忠贤而言，这个女人，是他成功的唯一机会，也是最后的机会。

于是，他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一定要争取这个人。

而争取这个人的最好方法，就是让她成为自己的老婆。

你没有看错，我没有写错，事实就是如此。

虽然魏忠贤是个太监，但他是可以找老婆的。

作为古代宫廷的传统，太监找老婆，有着悠久的历史，事实上，还有专用名词——对食。

对食，就是大家一起吃饭，但在宫里，你要跟人对食，人家不一定肯。

历代宫廷里，有很多宫女，平时不能出宫，且没啥事干，且不能嫁人，长夜漫漫寂寞难耐，闲着也是闲着，许多人就在宫中找到对象，可是宫里除皇帝外，又没男人，找来找去，长得像男人的，只有太监。

没办法，就这么着吧。

虽说太监不算男人，但毕竟不是女人，反正有名无实，大家一起过日子，说说话，也就凑合了。

这种现象，即所谓对食。自明朝开国以来，就是后宫里的经典剧目，经常上演，一般皇帝也不怎么管，但要遇到凶恶型的，还是相当危险。比如明成祖朱棣，据说被他看见，当头就是一刀，眼睛都不眨。

到明神宗这代，开始还管管，后来他都不上朝，自然就不管了。

但魏忠贤要跟客氏“对食”，还有一个极大的障碍：客氏已经有对象了。

其实对食，和谈恋爱也差不多，也有第三者插足，路边野花四处踩，寻死觅活等俗套剧情，但这一次，情况有点特殊。

因为客氏的那位对食，恰好就是魏朝。

之前我说过了，魏朝是魏忠贤的老朋友，还帮他介绍过工作，关系相当好，所谓“朋友妻，不可欺”，实在是个问题。

但魏忠贤先生又一次用事实证明了他的无耻，面对朋友的老婆，二话不说，光膀子就上，毫无心理障碍。

但人民群众都知道，要找对象，那是要条件的，客氏就不用说了，皇帝的乳母，宫里的红人，不到四十，“妖艳美貌，品行淫荡”，而魏朝是王安的下属，任职乾清宫管事太监，还管兵仗局，是太监里的成功人士，可谓门当户对。

相比而言，魏忠贤就寒掺多了，就一管仓库的，靠山也倒了，要挖墙脚，希望相当渺茫。

但魏忠贤没有妄自菲薄，因为他有一个魏朝没有的优点：胆儿大。

作为曾经的赌徒，魏忠贤胆子相当大，相当敢赌。表现在客氏身上，就是敢花钱，明明没多少钱，还敢拼命花，不但拍客氏马屁，花言巧语，还经常给她送名贵时尚礼物，类似今天送法国化妆品，高级香水，相当有杀伤力。

这还不算，他隔三差五请客氏吃饭。吃饭的档次是“六十肴一席，费至五百金”。翻译成白话就是，一桌六十个菜，要花五百两银子。

五百两银子，大约是人民币四万多，就一顿饭，没落太监魏忠贤的消费水平大抵如此。

人穷不要紧，只要胆子大，这就是魏忠贤公公的人生准则。其实这一招到今天，也还能用，比如你家不富裕，就六十万，但你要敢拿这六十万去买个戒指求婚，没准真能蒙个把人回来。

外加魏太监不识字，看上去傻乎乎的，老实得不行，实在是宫中女

性的不二选择，于是，在短短半年内，客氏就把老情人丢到脑后，接受了这位第三者。

然而在另外一本史籍中，事情的真相并非如此。

几年后，一个叫宋起凤的人跟随父亲到了京城。因为他家和宫里太监关系不错，所以经常进宫转悠，在这里他看到很多，也听到了很多。

几十年后，他把自己当年的见闻写成了一本书，取名《稗说》。

所谓稗，就是野草。宋起凤先生的意思是，他的这本书，是野路子，您看了爱信不信，就当图个乐，他不在乎。

但就史料价值而言，这本书是相当靠谱的。因为宋起凤不是东林党，不是阉党，不存在立场问题，加上他在宫里混的时间长，许多事是亲身经历，没有必要胡说八道。

这位公正的宋先生，在他的野草书里，告诉我们这样一句话：

“魏虽腐余，势未尽，又挟房中术以媚，得客欢。”

这句话，通俗点说就是，魏忠贤虽然割了，但没割干净。后半句儿童不宜，我不解释。

按此说法，有这个优势，魏忠贤要抢魏朝的老婆，那简直是一定的。

能说话，敢花钱，加上还有太监所不及的特长，魏忠贤顺利地打败了魏朝，成为了客氏的新对食。

说穿了，对食就是谈恋爱，谈恋爱是讲规则的，你情我愿，谈崩了，女朋友没了，回头再找就是了。

但魏朝比较惨，他找不到第二个女朋友。

因为魏忠贤是个无赖，无赖从来不讲规则，他不但要抢魏朝的女朋友，还要他的命。天启元年（1620），在客氏的配合下，魏朝被免职发配，并在发配的路上被暗杀。

魏忠贤之所以能够除掉魏朝，是因为王安。

作为三朝元老太监，王安已经走到了人生的顶点，现在的皇帝，乃至皇帝他爹，都是他扶上去的，加上东林党都是他的好兄弟，那真是天下无敌，比东方不败猛了去了。

可是王安也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喜欢高帽子。

高帽子，就是拍马屁。所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真可谓是至理名言，无论这人多聪明，多精明，只要找得准，拍得狠，都不堪一击。

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我们就知道，马屁，是有声音的。

但魏忠贤的马屁，打破了这个俗套，达到马屁的最高境界——无声之屁。

每次见王安，魏忠贤从不主动吹捧，也不说话，只是磕头，王安不叫他，他就不去，王安不问他，他就不说话。王安跟他说话，他不多说，态度谦恭点到即止。

他不来虚的，尽搞实在的，逢年过节送东西，还是猛送，礼物一车车往家里拉。于是当魏朝和魏忠贤发生争斗的时候，他全力支持了魏忠贤，赶走了魏朝。

但他并不知道，魏忠贤的目标并不是魏朝，而是他自己。

此时的魏忠贤已经站在了门槛上，只要再走一步，他就能获取至高无上的权力。

但是王安，就站在他的面前。必须铲除此人，才能继续前进。

跟之前对付魏朝一样，魏忠贤毫无思想障碍，朋友是可以出卖的，上级自然可以出卖，作为一个无赖、混混、人渣，无时无刻，他始终牢记自己的本性。

可是怎么办呢？

王安不是魏朝，这人不但地位高，资格老，跟皇帝关系好，路子也

猛，东林党的杨涟、左光斗都经常去他家串门。

要除掉他，似乎绝无可能。

但是魏忠贤办到了，用一种匪夷所思的方式。

天启元年（1620），司礼监掌印太监卢受因为犯了事，被罢免了。

在当时，卢受虽然地位高，势力却不大，所以这事并不起眼。

王安，正是栽在了这件并不起眼的事情上。

前面讲过，在太监里面，最牛的是司礼太监，包括掌印太监一人，秉笔太监若干人。

作为司礼监的最高领导，按照惯例，如职位空缺，应该由秉笔太监接任。在当时而言，就是王安接任。

必须说明，虽然王安始终是太监的实际领导，但他并不是掌印太监，具体原因无人知晓。可能是这位仁兄知道枪打出头鸟，所以死不出头，想找人去顶缸。

但这次不同了，卢受出事后，最有资历的就剩下他，只能自己干了。

但魏忠贤不想让他干，因为这个位置太过重要，要让王安坐上去，自己要出头，只能等下辈子了。

可是事实如此，生米做成了熟饭，魏忠贤无计可施。

王安也是这么想的，他打点好一切，并接受了任命。按照以往的惯例，写了一封给皇帝的上疏。主要意思无非是我无才无能，干不了，希望皇上另找贤能之类的话。

接受任命后，再写这些，似乎比较虚伪，但这也是没办法，在我们这个有着光荣传统的地方，成功是不能得意的，得意是不能让人看见的。

几天后，他得到了皇帝的回复：同意，换人。

王安自幼入宫，从倒马桶干起，熬到了司礼监，一向是现实主义者，从不相信什么神话。但这次，他亲眼看见了神话。

写这封奏疏，无非是跟皇帝客气客气，皇帝也客气客气，然后该干嘛干嘛，突然来这么一杠子，实在出人意料。

但更出人意料的是，没过多久，他就被勒令退休，彻底赶出了朝廷。而那个他亲手捧起的朱由校，竟然毫无反应。

魏忠贤，确实是一个聪明绝顶的人，在苦思冥想后，他终于找到了这个不是机会的机会：你要走，我批准，实在是再自然不过。

但这个创意的先决条件是，皇帝必须批准，这是有难度的。因为皇帝大人虽说喜欢当木工，也没啥文化，但要他下手坑捧过他的王公公，实在需要一个理由。

魏忠贤帮他找到了这个理由：客氏。

乳母、保姆、外加还可能有一腿，凭如此关系，要他去办掉王公公，应该够了。

王安失去了官职，就此退出政治舞台，凄惨离去。此时他才明白，几十年的宦海沉浮，尔虞我诈的权谋，扶植过两位皇帝的功勋，都抵不上一个保姆。

心灰意冷的他打算回去养老，却未能如愿。因为一个人下定决心，要斩草除根，这人不是魏忠贤。

以前曾有人问我，在整死岳飞的那几个人里，谁最坏？

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当然是秦桧。

于是此人脸上带着欠揍的表情，微笑着对我说，不对，是秦桧他老婆。

我想了一下，对他说：你是对的。

我想起了当年读过的那段记载，秦桧想杀岳飞，却拿不定主意干不干，于是他的老婆，李清照的表亲王氏告诉他，一定要干，必须要干，不干不行，于是他干了。

魏忠贤的情况大致如此，这位仁兄虽不认朋友，倒还认领导，想来想去，对老婆客氏说，算了吧。

然后，客氏对他说了这样几句话：

“移宫时，对外传递消息，说李选侍挟持太子的，是王安；东林党来抢人，把太子拉走的，是王安；和东林党串通，逼李选侍迁出乾清宫的，还是王安。此人非杀不可！”

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表情十分严肃，态度十分认真。

女人比男人更凶残，信乎。

魏忠贤听从了老婆的指示，他决定杀掉王安。

这事很难办，皇帝大人比魏忠贤厚道，他固然不用王安，却绝不会下旨杀他。

但在魏忠贤那里，就不难办了。因为接替王安，担任司礼监掌印太监的，是他的心腹王体乾，而他自己，是司礼监秉笔太监兼东厂提督太监，大权在握，想怎么折腾都行，反正皇帝大人每天都做木匠，也不大管。

很快，王安就在做苦工的时候，发生了意外，夜里突然就死掉了，后来报了个自然死亡，也就结了。

至此，魏忠贤通过不懈的无耻和卑劣，终于掌握了东厂的控制权，成为了最大的特务。皇帝的往来公文，都要经过他的审阅，才能通过，最少也是一言八鼎了。

然而，每次有公文送到时，他都不看，因为他不识字。

在文盲这一点上，魏忠贤是认账且诚实的，但他并没有因此耽误国

家大事，总是把公文带回家，给他的狗头军师们研究，有用的用，没用的擦屁股垫桌脚，做到物尽其用。

第十五章 道统

入宫三十多年后，魏忠贤终于走到了人生的高峰。

但还不是顶峰。

战胜了魏朝，除掉了王安，搞定了皇帝，但这还不够，要想成为这个国家的真正统治者，必须面对下一个，也是最后一个敌人——东林党。

于是，在成为东厂提督太监后不久，魏忠贤经过仔细思考、精心准备，对东林党发动攻击。

具体行动包括，派人联系东林党的要人，包括刘一璟、周嘉谟、杨涟等人，表示自己刚上来，许多事情还望多多关照，并多次附送礼物。

此外，他还在公开场合，赞扬东林党的某些干将，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更让人感动的是，他多次在皇帝面前进言，说东林党的赵南星是国家难得的人才，工作努力认真，值得信赖，还曾派自己的亲信上门拜访，表达敬意。

除去遭遇车祸失忆，意外中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魏忠贤突然变好的可能性，大致是0%，所以结论是，这些举动都是伪装。在假象的背后，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这个不可告人的秘密就是：魏忠贤想跟东林党做朋友。

有必要再申明一次，这句话我没有写错。

其实我们这个国家的历史，一向是比较复杂的。所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能凑合就凑合，能糊弄就糊弄。向上追溯，真正执着到底，绝不罢休的，估计只有山顶洞人。

魏忠贤并不例外，他虽然不识字，却很识相。

他非常清楚，东林党这帮人不但手握重权，且都是读书人，其实手握重权并不可怕，书呆子才可怕。

自古以来，读书人大致分为两种，一种叫文人，另一种叫书生。文人是“文人相轻”，具体特点为比较无耻外加自卑。你好，他偏说坏；你行，他偏说不行；胆子还小，平时骂骂咧咧，遇上动真格的，又把头缩回去，实在是相当之扯淡。

而书生的主要特点，是“书生意气”，表现为二杆子加一根筋。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认死理，平时不惹事，事来了不怕死。关键时刻敢于玩命，文弱书生变身钢铁战士，不用找电话亭，不用换衣服，眨眼就行。

当年的读书人，还算比较靠谱，所以在东林党里，这两种人都有，后者占绝大多数，形象代言人就是杨涟，咬住就不撒手，相当头疼。

这种死脑筋，敢于乱来的人，对于见机行事、欺软怕硬的无赖魏忠贤而言，实在是天然的克星。

所以魏忠贤死乞白赖地要巴结东林党，他实在是不想得罪这帮人。这世道，大家都不容易，混碗饭吃嘛，我又不想当皇帝，最多也就是个成功太监，你们之前跟王安合作愉快，现在我来了，不过是换个人，有啥不同的。

对于魏忠贤的善意表示，东林党的反应是这样的：上门的礼物，全部退回去，上门拜访的，赶走。

最不给面子的，是赵南星。

在东林党人中，魏忠贤最喜欢赵南星，因为赵南星和他是老乡，容易上道，所以他多次拜见，还人前人后，逢人便夸赵老乡如何如何好。

可是赵老乡非但不领情，拒不见面。有一次，还当着很多人的面，针对魏老乡的举动，说了这样一句话：宜各努力为善。

联系前后关系，这句话的隐含意思是，各自干好各自的事就行了，别动歪心思，没事少烦我。

魏忠贤就不明白了，王安你们都能合作，为什么不肯跟我合作呢？

其实东林党之所以不肯和魏忠贤合作，不是因为魏忠贤是文盲，不是因为他是无赖，只是因为，他不是王安。

没有办法，书生都是认死理的。虽然从本质和生理结构上讲，王安和魏忠贤实在没啥区别，都是太监，都是司礼监，都管公文，但东林党一向是做熟不如做生，对人不对事，像魏忠贤这种无赖出身，行为卑劣的社会垃圾，他们是极其鄙视的。

应该说，这种思想是值得尊重的，值得敬佩的，却是绝对错误的。

因为他们并不知道，政治的最高技巧，不是你死我活，而是妥协。

魏忠贤愤怒了，他的愤怒是有道理的，不仅是因为东林党拒绝合作，更重要的是，他感觉自己被鄙视了。

这个世上的人分很多类，魏忠贤属于江湖类，这种人从小混社会，狐朋狗友一大串，老婆可以不要，女儿可以不要，只有面子，是不能不要的。东林党的蔑视，给他那污浊不堪的心灵以极大的震撼，他痛定思痛，幡然悔悟，毅然做出了一个决定：

既然不给脸，那就撕破脸吧！

但魏公公很快就发现，要想撕破脸，一点也不容易。

因为他是文盲。

解决魏朝、王安，只要手够狠，心够黑就行，但东林党不同，这些人都是知识分子，至少也是个进士，擅长朝廷斗争，这恰好是魏公公的弱项。

在朝廷里干仗，动刀动枪是不行的，一般都是骂人打笔仗，技术含量相当之高，多用典故成语，保证把你祖宗骂绝也没一脏字，对于字都

不识的魏公公而言，要他干这活，实在有点勉为其难。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斗争，不至于被人骂死还哈哈笑，魏公公决定找几个助手，俗称走狗。

最早加入，也最重要的两个走狗，分别是顾秉谦与魏广微。

顾秉谦，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坏人。

此人翰林出身，学识过人，无耻也过人，无耻到魏忠贤没找他，他就自己上门去了。

当时他的职务是礼部尚书，都七十一了，按说干几年就该退休，但这孙子偏偏人老心不老，想更进一步，大臣又瞧不上他，索性投了太监。

改变门庭倒也无所谓，这人最无耻的地方在于，他干过这样一件事：

有一次为了升官，顾秉谦先生不顾自己七十高龄，带着儿子登门拜访魏忠贤，说了这样一段话：

“我希望认您做父亲，但又怕您觉得我年纪大，不愿意，索性让我的儿子给您做孙子吧！”

顾秉谦，嘉靖二十九年（1550）生，魏忠贤，隆庆二年（1568）出生。顾秉谦比魏忠贤大十八岁。

无耻，无语。

魏广微，万历三十二年（1604）进士，可好可坏的人。

魏广微的父亲，叫做魏允贞，魏允贞有一个最好的朋友，叫做赵南星。

万历年间，魏允贞曾当过侍郎。他和赵南星的关系很好，两人曾有八拜之交，用今天话说，是拜过把子的把兄弟。

魏广微的仕途比较顺利，考中翰林，然后步步高升，天启年间，就当上了礼部侍郎。

按说这个速度不算慢，可魏先生是个十分有上进心的人，为了实现跨越性发展，他找到了魏忠贤。

魏公公自然求之不得，仅过两年，就给他提级别，从副部长升到部长，并让他进入内阁，当上了大学士。

值得表扬的是，魏广微同志有了新朋友，也不忘老朋友。上任之后，第一件事就去拜会父亲当年的老战友赵南星。

但赵南星没有见他，让他滚蛋的同时，送给了他四个字：

“见泉无子！”

魏广微之父魏允贞，字见泉。

这是一句相当狠毒的话，你说我爹没有儿子，那我算啥？

魏广微十分气愤。

气愤归气愤，他还是第二次上门，要求见赵南星。

赵南星还是没见他。

接下来，魏广微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他又去了。

魏先生不愧为名门之后，涵养很好，当年刘备请诸葛亮出山卖命，也就三次，魏广微不要赵大人卖命，吃顿饭聊聊天就好。

但赵南星还是拒而不见。

面对着紧闭的大门，魏广微怒不可遏，立誓，与赵南星势不两立。

魏广微之所以愤怒，见不见面倒是其次，关键在于赵南星坏了规矩。

当时的赵南星，是吏部尚书，人事部部长，魏广微却是礼部尚书，

东阁大学士。虽说两人都是部长，但魏广微是内阁成员，相当于副总理，按规矩，赵部长还得叫他领导。

但魏大学士不计较，亲自登门，还三次，您都不见，实在有点太不像话。

就这样，这个可好可坏的人，在赵南星的无私帮助下，变成了一个彻底的坏人。

除了这两人外，魏忠贤的党羽还有很多，如冯铨、施凤来、崔呈秀、许显纯等等，后人统称为：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光这四拨人加起来，就已有三十个。

这还是小儿科，魏公公的手下，还有二十孩儿、四十猴孙、五百义孙，作为一个太监，如此多子多孙，实在是福气。

我曾打算帮这帮太监子孙亮相，搞个简介，起码列个名，但看到“五百义孙”之类的字眼时，顿时失去了勇气。

其实东林党在拉山头、搞团体等方面，也很有水平。可和魏公公比起来，那就差得多了。

因为东林党的入伙标准较高，且渠道有限：要么是同乡（乡党），同事（同科进士），要么是座主（师生关系），除个别有特长者外（如汪文言），必须是高级知识分子（进士或翰林），还要身家清白，没有案底（贪污受贿）。

而魏公公就开放得多了，他本来就是无赖、文盲，还兼职人贩子（卖掉女儿），要找个比他素质还低的人，那是比较难的。

所以他收人的时候，非常注意团结。所谓英雄莫问出处，富贵不思来由，阿猫阿狗无所谓，能干活就行，他手下这帮人也还相当知趣，纷纷用“虎”、“彪”、“狗”、“猴”自居，甭管是何禽兽，反正不是人类。

这帮妖魔鬼怪构成很复杂，有太监、特务、六部官员、地方官、武将，涉及各个阶层，各个行业，百花齐放。

虽然他们来自不同领域，但有一点是相同的：他们都是经过精挑细选，纯度极高的人渣。

比如前面提到的四位仁兄，即很有代表性：

崔呈秀，原本是一贪污犯，收了人家的钱，被检举丢了官，才投奔魏公公。

施凤来，混迹朝廷十余年，毫无工作能力，唯一的长处是替人写碑文。

许显纯，武进士出身，锦衣卫首领，残忍至极，喜欢刑讯逼供，并有独特习惯：杀死犯人后，将其喉骨挑出，作为凭证，或作纪念。

但相对而言，以上三位还不够份，要论王八蛋程度，还是冯铨先生技高一筹。

这位仁兄全靠贪污起家，并主动承担陷害杨涟、左光斗等人的任务，唯恐坏事干得不够多，更让人称奇的是，后来这人还主动投降了清朝，成为了不知名的汉奸。

短短一生之中，竟能集贪官、阉党、汉奸于一体，如此无廉耻，如此无人格，说他是禽兽，那真是侮辱了禽兽。

综上所述，魏忠贤手下这帮人，在工作和生活中，有着这样一个特点：

什么都干，就是不干好事，什么都要，就是不要脸。

其实阉党之中的大多数人，都曾是三党的成员，在彻底出卖自己的灵魂和躯体，加入这个温馨的集体，成为毫无廉耻的禽兽之前，他们曾经也是人。

多年以前，当他们刚踏入朝廷的时候，都曾品行端正满怀理想，立志以身许国，匡扶天下，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人，谨言慎行，并最终成为一个青史留名的伟人。

但他们终究倒下了，在残酷的斗争、仕途的磨砺、党争的失败面前，他们失去了最后的勇气和尊严，并最终屈服，屈服于触手可及的钱财、权位和利益。

魏忠贤明白，坚持理想的东林党，是绝不可能跟他合作的，要想继续好吃好喝混下去，就必须解决这些人，现在，他准备摊牌了。

但想挑事，总得有个由头，东林党这帮人都是道德先生，也不怎么收黑钱，想找茬整顿他们，是有相当难度的。

考虑再三之后，魏忠贤找到了一个看似完美的突破口——汪文言。

作为东林党的智囊，汪文言起着极其关键的作用，左推右挡来回忽悠，拥立了皇帝，搞垮了三党，人送外号“天下第一布衣”。

但在魏忠贤看来，这位布衣有个弱点：他没有功名，不能做官，只能算是地下党。对这个人下手，即不会太显眼，又能打垮东林党的支柱，实在是一举两得。

所以在王安死后，魏忠贤当即指使顺天府府丞绍辅忠，弹劾汪文言。

要整汪文言，是比较容易的。这人本就是老油条，除东林党外，跟三党也很熟。后来三党垮了，他跟阉党中的许多人关系也很铁，经常来回倒腾事儿，收入钱财，替人消灾，底子实在太不干净。

更重要的是，他的老东家王安倒了，靠山没了，自然好收拾。

事实恰如所料，汪文言一弹就倒，监生的头衔没收，还被命令马上收拾包裹滚蛋。

汪文言相当听话，也不闹，乖乖地走人了，可他还没走多远，京城里又来了人，从半道上把他请了回去——坐牢。

赶走汪文言，是不够的，魏忠贤希望，能把这个神通广大又神秘莫测的人一棍子打死，于是他指使御史弹了汪先生第二下，把他直接弹进了牢房里。

魏忠贤终于满意了，行动进行极其顺利，汪文言已成为阶下囚，一切都已准备妥当，下面……

下面没有了。

因为不久之后，汪文言就出狱了。

此时的魏忠贤是东厂提督太监、掌控司礼监、党羽遍布天下，而汪先生是个没有功名，没有身份，失去靠山的犯人。并且魏公公很不喜欢汪文言，很想把他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这看上去，似乎是件十分容易的事情。毕竟连汪文言的后台王安，都死在了魏忠贤的手中。

无论如何，他都不应该、不可能出狱。

然而他就是出狱了。

他到底是怎么出狱的，我不知道，反正是出来了，成功自救，魏公公也毫无反应，王安都没有办到的事情，他办到了。

而且这位仁兄出狱之后，名声更大，赵南星、左光斗、杨涟都亲自前来拜会慰问，上门的人络绎不绝，用以往革命电影里的一句话：坐牢还坐出好来了。

更出人意料的是，不久之后，朝廷首辅叶向高主动找到了他，并任命他为内阁中书。

所谓内阁中书，大致相当于国务院办公厅主任，是个极为重要的职务。汪文言先生连举人都没考过，竟然捞到这个位置，实在耸人听闻。

而对这个严重违背常规的任命，魏公公竟然沉默是金，什么话都不说。因为他已经意识到，自己还没有足够的实力，去战胜这个神通广大的人。

于是，魏忠贤停止了行动，他知道，要打破目前的僵局，必须继续等待。

此后的三年里，悄无声息之中，他不断排挤东林党，安插自己的亲

信，投靠他的人越来越多，他的党羽越来越庞大，实力越来越强，但他仍在沉默中等待。

因为他已看清，这个看似强大的东林党，实际上非常脆弱，吏部尚书赵南星不可怕，金都御史左光斗不可怕，甚至首辅叶向高，也只是一个软弱的盟友。

真正强大的，只有这个连举人都考不上，地位卑微，却机智过人，狡猾到底的汪文言，要解决东林党，必须除掉这个人，没有任何捷径。

这是一件非常冒险的事，魏忠贤不喜欢冒险，所以他选择等待。

但事情的发展，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料，包括魏忠贤在内。

天启四年（1624）吏科给事中阮大铖上书，弹劾汪文言、左光斗互相勾结，祸乱朝政。

热闹就此开始，阉党纷纷加入，趁机攻击东林党，左光斗也不甘示弱，参与论战，朝廷上下，口水滔滔，汪文言被免职，连首辅叶向高也申请辞职，乱得不可开交。

但讽刺的是，对于这件事，魏忠贤事先可能并不知道。

这事之所以闹起来，无非是因为吏科都给事中退了，位置空出来，阮大铖想要进步，就开始四处活动，拉关系。

偏偏东林党不吃这套，人事部长赵南星听说这事后，索性直接让他滚出朝廷，连给事中都不给干。阮大铖知道后，十分愤怒，决定告左光斗的黑状。

这是句看上去前言不搭后语的话，赵南星让他滚，关左光斗何事？

原因在于，左光斗是阮大铖的老乡，当年阮大铖进京，就是左光斗抬举的。所以现在他升不了官，就要找左光斗的麻烦。

看起来，这个说法仍然比较乱，不过跟“因为生在荆楚之地，所以就叫萌萌”之类的逻辑相比，这种想法还算正常。

这位逻辑“还算正常”的阮大铖先生，真算是奇人。可以多说几句。后来他加入了阉党，跟着魏忠贤混，混砸了又跑到南京，跟着南明混，南明混砸了，他又加入满清，在满清军营里，他演出了人生中最精彩，最无耻的一幕。

作为投降的汉奸，他毫无羞耻之心，还经常和满清将领说话。白天说完，晚上接着说，说得人家受不了，对他说：您口才真好，可我们明天早起还要打仗，早点洗了睡吧。

此后不久，他因急于抢功跑得太快，猝死于军中。

但在当时，阮大铖先生这个以怨报德的黑状，只是导火索。真正让魏公公极为愤怒，痛下杀手的，是另一件事。准确地说，是另一笔钱。

其实一直以来，魏公公虽和东林党势不两立，却只有公愤，并无私仇。但几乎就在阮大铖上书的同一时刻，魏公公得到消息，他的一笔生意黄了，就黄在东林党的手上。

这笔生意值四万两银子，和他做生意的人，叫熊廷弼。

希望大家还记得这兄弟，自从回京后，他已经被关了两年多了，由于情节严重，上到皇帝下到刑部，倾向性意见相当一致——杀。

事到如今，只能开展自救了，熊廷弼开始积极活动，找人疏通关系，希望能送点钱，救回这条命。

七转八转，他终于找到了一位叫做汪文言的救星，据说此人神通广大，手到擒来。

汪文言答应了，开始活动，他七转八转，找到了一个能办事的人——魏忠贤。

当然，鉴于魏忠贤同志对他极度痛恨，干这件事的时候，他没有露面，而是找人代理。

魏忠贤接到消息，欣然同意，并开出了价码——四万两，熊廷弼不死。

汪文言非常高兴，立刻回复了熊廷弼，告诉他这个好消息，以及所需银子的数量（很可能不是四万两，毕竟中间人也要收费）

以汪文言的秉性，拿中介费是一定的，拿多少是不一定的，但这次，他一文钱也没拿到。因为熊廷弼拿不出四万两。

拿不出钱来，事情没法办，也就没了下文。

但魏忠贤不知是手头紧，还是办事认真负责，发现这事没消息了，就好了奇，派人去查。七转八转，终于发现那个托他办事的人，竟然是汪文言！

过份了，实在过份了，魏忠贤感受到了出离的愤怒：和我作对也就罢了，竟然还要托我办事，吃我的中介费！

拿不到钱，又被人耍了一回的魏忠贤国仇家恨顿时涌上心头，当即派人把汪文言抓了起来。

汪文言入狱了，但这只是开始，魏忠贤的最终目标，是通过他，把东林党人拉下水。

但事实再一次证明，冲动是魔鬼。一时冲动的魏公公惊奇地发现，他又撞见鬼了，汪文言入狱后，审来审去毫无进展，别说杨涟、左光斗，就连汪先生自己也在牢里过得相当滋润。

之所以出现如此怪象，除汪先生自己特别能战斗外，另一个人的加入，也起了极大的作用。

这个人名叫黄尊素，时任都察院监察御史。

这是一个很有名的人，知道他的人比较多，但他还有个更有名的儿子——黄宗羲。如果连黄宗羲都不知道，应该回家多读点书。

在以书生为主的东林党里，黄尊素是个异类。此人深谋远虑，凡事三思而行，擅长权谋，与汪文言并称为东林党两大智囊。

得知汪文言被抓后，许多东林党人都很愤怒，但也就是发发牢骚，

真正做出反应的，只有两个人，其中一个，就是黄尊素。

他敏锐地感觉到，魏忠贤要动手了。

抓汪文言只是个开头，很快，这场战火就将延伸到东林党的身上。到时一切都迟了。

于是，他连夜找到了锦衣卫刘乔。

刘乔，时任锦衣卫镇抚司指挥使，管理诏狱，汪文言就在他地盘坐牢。

这人品格还算正派，所以黄尊素专程找到他，疏通关系。

黄尊素表示，人你照抓照关，但万万不能牵涉到其他人，比如左光斗、杨涟等等。

刘乔答应了。

刘乔是个聪明人，他明白黄尊素的意思。便照此意思吩咐审讯工作，所以汪文言在牢里满口胡话，也没人找他麻烦。

而另一个察觉魏忠贤企图的人，是叶向高。

叶向高毕竟是见过世面的，几十年朝廷混下来，一看就明白。即刻上书表示汪文言是自己任命的，如果此人有问题，就是自己责任，与他人无关，特请退休回家养老。

叶首辅不愧为老狐狸，他明知道，朝廷是不会让自己走的，却偏要以退为进，给魏忠贤施加压力，让他无法轻举妄动。

看到对方摆出如此架势，魏忠贤退缩了。

太冲动了，时候还没到。

在这个回合里，东林党获得了暂时的胜利，却将迎来永远的失败。

抓汪文言时，魏忠贤并没有获胜的把握，但到了天启四年（1624）

五月，连东林党都不再怀疑自己注定失败的命运。

因为魏公公实在太能拉人了。

几年之间，所谓“众正盈朝”已然变成了“众兽盈朝”。魏公公手下那些飞禽走兽已经遍布朝廷，王体乾掌控了司礼监，顾秉谦、魏广微进入内阁，许显纯、田尔耕控制锦衣卫。六部里，只有吏部部长赵南星还苦苦支撑，其余各部到处都是阉党，甚至管纪检监察的都察院六科，都成为了阉党的天下。

对于这一转变，大多数书上的解释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道德沦丧，品质败坏等等等等。

其实原因很简单，就一句话：实在。

魏忠贤能拉人，因为他实在。

你要人家给你卖命，拿碗白饭对他说，此去路远，多吃一点，那是没有效果的。毕竟千里迢迢，不要脸面，没有廉耻来投个太监，不见点干货，心理很难平衡。

在这一点上，魏公公表现得很好，但凡投奔他的，要钱给钱，要官给官，真金实银，不打白条。

相比而言，东林党的竞争力实在太差，什么都不给还难进，实在有点难度过高。

如果有人让你选择如下两个选项：坚持操守，坚定信念和理想，一生默默无闻，家徒四壁，为国为民，辛劳一生。

或是放弃原则，泯灭良心，少奋斗几十年，青云直上，升官发财，好吃好喝，享乐一生。

嗟乎！大阉之乱，以缙绅之身而不改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几人欤？——《五人墓碑记》

不用回答，我们都知道答案。

很久以前，我曾经看过一部电影，电影里的黑社会老大在向他的手下训话，他说，昨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这个世界上没有黑社会了。

因为这个世界上的人，都变成了黑社会。

这句话在魏忠贤那里，已不再是梦想。

他不问出身，不问品格，将朝廷大权赋予所有和他一样卑劣无耻的人。

而这些靠跪地磕头、自认孙子才掌握大权的人，自然没有什么造福人民的想法，受尽屈辱才得到的荣华富贵，不屈辱一下老百姓，怎么对得起自己呢？

在这种良好愿望的驱使下，某些匪夷所思的事情，开始陆续发生。比如某县有位富翁，闲来无事杀了个人，知县秉公执法，判了死刑。这位仁兄不想死，就找到一位阉党官员，希望能够拿钱买条命。

很快他就得到了答复：一万两。

这位财主同意了，此外他还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杀掉那位判他死刑的知县，因为这位县太爷太过公正，实在让他不爽。

要说还是阉党的同志们实在，收钱之后立马放人，并当即捏造了罪名，把那位知县干掉了。

无辜的被害者，正直的七品知县，司法、正义，全加在一起，也就一万两。

事实上，这个价码还偏高。

搞到后来，除封官许愿外，魏忠贤还开发了新业务：卖官！有些史料还告诉我们，当时的官职都是明码标价，买个知县，大致是两三千两，要买知府，五六千两也就够了。

如此看来，那位草菅人命的财主，还真是不会算帐。索性找到魏公

公，花一半钱买个知府，直接当那知县的上级，找个由头把他干掉，还能省五千两，亏了，真亏了。

自开朝以来，大明最黑暗的时刻，终于到来！

我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们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为了获取权力和财富，所付出的尊严和代价，要从那些更为弱小的人身上加倍掠夺。蹂躏、欺凌、劫掠，不用顾忌，不用考虑，我们可以为所欲为！

因为在这个时代，没有人能阻止我们，没有人敢阻止我们！



道统

几年来，杨涟一直在看。

他看见那个无恶不作的太监，抢走了朋友的情人，杀死了朋友，坑死了上司，却掌握了天下的大权，无需偿命，没有报应。

那个叫天理的东西，似乎并不存在。

他看见，一个无比强大的敌人，已经出现在自己的面前。

在明代历史上，从来不缺重量级的坏人，比如刘瑾，比如严嵩，但刘瑾多少还读点书，知道做事要守规矩，至少有个底线，所以他明知李东阳和他作对，也没动手杀人。严嵩虽说杀了夏言，至少还善待自己的老婆。

而魏忠贤，是一个文盲，逼走老婆，卖掉女儿，他没原则，没底线，阴险狡诈，不择手段，已达到了无耻无极限的境界。他绝了后，也空了前。

当杨涟回过神来，他才发现，自己身边，已是空无一人，那些当年的敌人、甚至朋友、同僚都已抛弃良知，投入了这个人的怀抱。在利益的面前，良知实在太过脆弱。

但他依然留在原地，一动不动，因为他依然坚持着一样东西——道统。

所谓道统，是一种规则，一种秩序，是这个国家几千年来历经苦难挫折依旧前行的动力。

杨涟和道统已经认识很多年了。

小时候，道统告诉他，你要努力读书，研习圣人之道，将来报效国家。

当知县时，道统告诉他，你要为官清廉，不能贪污，不能拿不该拿的钱，要造福百姓。

京城，皇帝病危，野心家蠢蠢欲动，道统告诉他，国家危亡，你要挺身而出，即使你没有义务，没有帮手。

一直以来，杨涟对道统的话都深信不疑，他照做了，并获得了成功：

是你让我相信，一个普通的平民子弟，也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坚持不懈，成就一番事业，成为千古留名的人物。

你让我相信，即使身居高位，尊容加身，也不应滥用自己的权力，去欺凌那些依旧弱小的人。

你让我相信，一个人活在这世上，不能只是为了自己。他应该清正廉洁，严于律己，坚守那条无数先贤走过的道路，继续走下去。

但是现在，我有一个疑问：

魏忠贤是一个不信道统的人，他无恶不作，肆无忌惮，没有任何原则，但他依然成为了胜利者，越来越多的人放弃了道统，投奔了他，只是因为他封官给钱，如同送白菜。

我的朋友越来越少，敌人越来越多，在这条道路上，我已是孤身一人。

道统说：是的，这条道路很艰苦，门槛高，规矩多，清廉自律，家徒四壁，还要立志为民请命，一生报效国家，实在太难。

那我为何还要继续走下去呢？

因为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几千年来，一直有人走在这条孤独的道路上，无论经过多少折磨，他们始终相信规则，相信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尊严和价值，相信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公理与正义，相信千年之下，正气必定长存。

是的，我明白了，现在轮到我了，我会坚守我的信念，我将对抗那个强大的敌人，战斗至最后一息，即使孤身一人。

好吧，杨涟，现在我来问你，最后一个问题：

为了你的道统，牺牲你的一切，可以吗？

可以。

第十六章 杨涟

天启四年（1624）六月，左副都御史杨涟写就上疏，弹劾东厂提督太监魏忠贤二十四大罪。

在这篇青史留名的檄文中，杨涟历数了魏忠贤的种种罪恶，从排除异己、陷害忠良、图谋不轨、杀害无辜，可谓世间万象，无所不包，且真实可信，字字见血。

由此看来，魏忠贤确实是人才，短短几年里，跨行业、跨品种，坏事干得面面俱到，着实不易。

这是杨涟的最后反击，与其说是反击，不如说是愤怒。因为连他自己都很清楚，此时的朝廷，从内阁到六部，都已是魏忠贤的爪牙。按照常理，这封奏疏只要送上去，必定会落入阉党之手，到时只能是废纸一张。

杨涟虽然正直，却并非没有心眼，为了应对不利局面，他想出了两个办法。

他写完这封奏疏后，并没有遵守程序，把它送到内阁，而是随身携带，等待着第二天的到来。

因为在这一天，皇帝大人将上朝议事，那时，杨涟将拿出这封奏疏，亲口揭露魏忠贤的罪恶。

在清晨的薄雾中，杨涟怀揣着奏疏，前去上朝，此时除极个别人外，无人知道他的计划，和他即将要做的事。

然而当他来到大殿前的时候，却得到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消息：皇帝下令，今天不办公（免朝）。

紧绷的神经顿时松弛了下来，杨涟明白，这场生死决战又延迟了一天。

只能明天再来了。

但就在他准备打道回府之际，却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于是他改变了主意。

杨涟走到了会极门，按照惯例，将这封奏疏交给了负责递文书的官员。

在交出文书的那一刻，杨涟已然确定，不久之后，这份奏疏就会放在魏忠贤的文案上。

之所以做此选择，是因为他别无选择。

杨涟是一个做事认真谨慎的人，他知道，虽然此事知情者很少，但难保不出个把叛徒，万一事情曝光，以魏公公的品行，派个把东厂特务把自己黑掉，也不是不可能的。

不能再等了，不管魏忠贤何时看到，会不会在上面吐唾沫，都不能再等了。

第一个办法失败了，杨涟没能绕开魏忠贤，直接上书。事实上，这封奏疏确实落到了魏忠贤的手中。

魏忠贤知道这封奏疏是告他的，但不知是怎么告的，因为他不识字。

所以，他找人读给他听。

但当这位无恶不作、肆无忌惮的大太监听到一半时，便打断了朗读，不是歇斯底里的愤怒，而是面无人色的恐惧。

魏忠贤害怕了，这位不可一世，手握大权的魏公公，竟然害怕了。

据史料的记载，此时的魏公公面无人色，两手不由自主颤抖，并且半天沉默不语。

他已经不是四年前那个站在杨涟面前，被骂得狗血淋头，哆哆嗦嗦的老太监了。

现在他掌握了内阁，掌握了六部，甚至还掌握了特务，他一度以为，天下再无敌手。

但当杨涟再次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才明白，纵使这个人孤立无援、身无长物，他却依然畏惧这个人，深入骨髓的畏惧。

极度的恐慌彻底搅乱了魏忠贤的神经，他的脑海中只剩下一个念头：绝对不能让这封奏疏传到皇帝的手中！

奏疏倒还好说，魏公公一句话，说压就压了，反正皇帝也不管。但问题是，杨涟是左副都御史，朝廷高级官员，只要皇帝上朝，他就能够见到皇帝，揭露所有一切。

怎么办呢？魏忠贤冥思苦想了很久，终于想出了一个没办法的办法：不让皇帝上朝。

在接下来的三天里，皇帝都没有上朝。

但这个办法实在有点蠢，因为天启皇帝到底是年轻人，到第四天，就不干了，偏要去上朝。

魏忠贤头疼不已，但皇帝大人说要上朝，不让他去又不行，迫于无奈，竟然找了上百个太监，把皇帝大人围了起来，到大殿转了一圈，权当是给大家一个交代。

此外，他还特意派人事先说明，不允许任何人发言。

总之，他的对策是，先避风头，把这件事压下去，以后再跟杨涟算帐。

得知皇帝三天没有上朝，且目睹了那场滑稽游行的杨涟并不吃惊，事情的发展，早在他意料之中。

因为当他的第一步计划失败，被迫送出那份奏疏的时候，他就想好了第二个对策。

虽然魏忠贤压住了杨涟的奏疏，但让他惊奇的是，这封文书竟然长

了翅膀，没过几天，朝廷上下，除了皇帝没看过，大家基本是人手一份，还有个把缺心眼的，把词编成了歌，四处去唱，搞得魏公公没脸出门。

杨涟充分发挥了东林党的优良传统，不坐地等待上级批复，就以讲学传道为主要途径，把魏忠贤的恶劣事迹广泛传播，并在短短几天之内，达到了妇孺皆知的效果。

比如当时国子监里的几百号人，看到这封奏疏后，欢呼雀跃，连书都不读了，每天就抄这份二十四大罪，抄到手软，并广泛散发。

吃过魏公公苦头的人民大众自不用说，大家一拥而上，反复传抄，当众朗诵，成为最流行的手抄本。据说最风光的时候，连抄书的纸都缺了货。

左光斗是少数几个事先的知情者之一，此时自然不甘人后，联同朝廷里剩余的东林党官员共同上书，斥责魏忠贤。甚至某些退休在家的老先生，也来凑了把热闹。于是几天之内，全国各地弹劾魏忠贤的公文纸纷至沓来，堆积如山，足够把魏忠贤埋了再立个碑。

眼看革命形势一片大好，许多原先是阉党的同志也坐不住了，唯恐局势变化自己垫背，一些人纷纷倒戈，掉头就骂魏公公，搞得魏忠贤极其狼狈。

事实证明，广大人民群众对魏忠贤的愤怒之情，就如同那滔滔江水，延绵不绝。搞得连深宫之中的皇帝，都听说了这件事，专门找魏忠贤来问话，到了这个地步，事情已经瞒不住了。

杨涟没有想到，自己的义愤之举，竟然会产生如此重大的影响，在他看来，照此形势发展，大事必成，忠贤必死。

然而有一个人，不同意杨涟的看法。

在写奏疏之前，为保证一击必中，杨涟曾跟东林党的几位重要人物，如赵南星、左光斗通过气，但有一个人，他没有通知，这个人是叶向高。

由始至终，叶向高都是东林党的盟友，且身居首辅，是压制魏忠贤的最后力量，但杨先生就是不告诉他，偏不买他的帐。

因为叶向高曾不只一次对杨涟表达过如下观点：

对付魏忠贤，是不能硬来的。

叶向高认为，魏忠贤根基深厚，身居高位，且内有奶妈（客氏），外有特务（东厂），以东林党目前的力量，是无法扳倒的。

杨涟认为，叶向高的言论，是典型的投降主义精神。

魏忠贤再强大，也不过是个太监。他手下的那帮人，无非是乌合之众，只要能够集中力量，击倒魏忠贤，就能将阉党这帮人渣一网打尽，维持社会秩序、世界和平。

更何况，自古以来，邪不胜正。

邪恶是必定失败的！基于这一基本判断，杨涟相信，自己是正确的，魏忠贤终究会被摧毁。

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邪不胜正是靠谱的，但杨涟不明白，这个命题有个前提条件——时间。

其实在大多数时间里，除去超人、蝙蝠侠等不可抗力出来维护正义外，邪是经常胜正的。所谓好人、善人、老实人常常被整得凄惨无比，比如于谦、岳飞等等，都是死后多少年才翻身平反。

只有岁月的沧桑，才能淘尽一切污浊，扫清人们眼帘上的遮盖与灰尘，看到那些殉道者无比璀璨的光芒，历千年而不灭。

杨涟，下一个殉道者。

很不幸，叶向高的话虽然不中听，却是对的。以东林党目前的实力，要干掉魏忠贤，是毫无胜算的。

但决定他们必定失败宿命的，不是奶妈，也不是特务，而是皇帝。

杨涟并不傻，他知道大臣靠不住，太监靠不住，所以他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皇帝身上。希望皇帝陛下雷霆大怒，最好把魏公公五马分尸再拉出去喂狗。

可惜，杨涟同志寄予厚望的天启皇帝，是靠不住的。

自有皇帝以来，牛皇帝有之，熊皇帝有之，不牛不熊的皇帝也有之，而天启皇帝比较特别：他是木匠。

身为一名优秀的木匠，明熹宗有着良好的职业素养，他经常摆弄宫里建筑。具体表现为在他当政的几年里，宫里经常搞工程，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检验，全部由皇帝大人自己承担。

更为奇特的是，工程的目的也很简单，修好了，就拆，拆完了，再修，以达到拆拆修修无穷尽之目的。总之，搞来搞去，只为图个乐。

这是大工程，小玩意天启同志也搞过。据史料记载，他曾经造过一种木制模型，有山有水有人，据说木人身后有机关控制，还能动起来，纯手工制作，比起今天的遥控玩具有过之而无不及。

为检验自己的实力，天启还曾把自己的作品放到市场上去卖，据称能卖近千两银子，合人民币几十万。要换在今天，这兄弟就不干皇帝，也早发了。

可是，他偏偏就是皇帝。

大明有无数木匠，但只有一个皇帝，无论是皇帝跑去做木匠，还是木匠跑来做皇帝，都是彻底地抓瞎。

当然，许多书上说这位皇帝是低能儿，从来不管政务，不懂政治，那也是不对的，虽然他把权力交给了魏忠贤，也不看文件，不理朝廷，但他心里是很有数的。

比如魏公公，看准了皇帝不想管事，就爱干木匠，每次有重要的事情奏报，他都专挑朱木匠干得最起劲的时候去，朱木匠自然不高兴，把手一挥：我要你们是干什么的？

这句话在手，魏公公自然欢天喜地，任意妄为。

但在这句话后，朱木匠总会加上一句：好好干，莫欺我！

这句话的表面意思是，你不要骗我，但隐含意思是，我知道，你可能会骗我。

事实上，对魏忠贤的种种恶行，木匠多少还知道点，但在他看来，无论这人多好，只要对他坏，就是坏人；无论这人多坏，只要对他好，就是好人。

基于这一观点，他对魏忠贤有着极深的信任，就算不信任他，也没有必要干掉他。

叶向高正是认识到这一点，才认定，单凭这封奏疏，是无法解决魏忠贤的。

而东林党里的另一位明白人黄尊素，事发后也问过这样一个问题：

“清君侧者必有内援，杨公有乎？”

这意思是，你要搞定皇帝身边的人，必须要有内应，当然没内应也行，像当年猛人朱棣，带几万人跟皇帝死磕，一直打到京城，想杀谁杀谁。

杨涟没有，所以不行。

但他依然充满自信，因为奏疏在社会上引起的强烈反响和广大声势让他相信：真理和正义是站在他这边的。

但是实力，并不在他的一边。

奏疏送上后的第五天，事情开始脱离杨涟的轨道，走上了叶向高预言的道路。



底线

焦头烂额的魏忠贤几乎绝望了，面对如潮水涌来的攻击，他束手无策，无奈之下，他只能跑去求内阁大臣，东林党人韩旷，希望他手下留情。

韩旷给他的答复是：没有答复。

这位东林党内除叶向高外的最高级别干部，对于魏公公的请求，毫无回应，别说赞成，连拒绝都没有。

如此的态度让魏忠贤深信，如果不久之后自己被拉出去干掉，往尸体上吐唾沫的人群行列中，此人应该排在头几名。

与韩旷不同，叶向高倒还比较温柔。他曾表示，对魏忠贤无须赶尽杀绝，能让他消停下来，洗手不干，也就罢了。

这个观点后来被许多的史书引用，来说明叶向高那卑劣的投降主义和悲观主义思想，甚至有些人把叶先生列入了阉党的行列。

凡持此种观点者，皆为站着说话不腰疼、啃着馒头看窝头之流。

因为就当时局势而言，叶向高说无须赶尽杀绝，那只是客气客气的，实际上，压根就无法赶尽杀绝。

事情的下一步发展完美地印证了这一点。

在被无情地拒绝后，魏忠贤丢掉了所有的幻想，他终于明白，对于自己的胡作非为，东林党人是无法容忍，也无法接纳的。

正邪不能共存，那么好吧，我将把所有的一切，都拉入黑暗之中。

魏忠贤立即找到了另一个人，一个能够改变一切的人。

在皇帝的面前，魏忠贤表现得相当悲痛，一进去就哭，一边哭一边说：

“现在外面有人要害我，而且还要害皇上，我无法承担重任，请皇上免去我的职务吧。”

这种混淆是非，拉皇帝下水的伎俩，虽然并不高明，却比较实用，是魏公公的必备招数。

面对着痛哭流涕的魏忠贤，天启皇帝只说了一句话，就打乱了魏公公的所有部署：

“听说有人弹劾你，是怎么回事？”

听到这句话时，魏忠贤知道，完蛋了。他压住杨涟的奏疏，煞费苦心封锁消息，这木匠还是知道了。

对于朱木匠，魏忠贤还是比较了解的，虽不管事，绝不白痴，事到如今不说真话是不行了。

于是他承认了奏疏的存在，并顺道沉重地控诉了对方的污蔑。

但皇帝陛下似乎不太关心魏公公的痛苦，只说了一句话：

“奏疏在哪里，拿来给我！”

这句话再次把魏公公推入了深渊。因为在那封奏疏上，杨涟列举了很多内容，比如迫害后宫嫔妃，甚至害死怀有身孕的妃子，以及私自操练兵马（内操），图谋不轨等等。

贪污受贿，皇帝可以不管，坑皇帝的老婆，抢皇帝的座位，皇帝就生气了。

更何况这些事，他确实也干过，只要皇帝知道，一查就一个准。

奏疏拿来了，就在魏忠贤的意志即将崩溃的时候，他听到了皇帝陛下的指示：

“读给我听。”

魏忠贤笑了。

因为他刚刚想起一件很重要的事——皇帝陛下，是不大识字的。

如果说皇帝陛下的文化程度和魏公公差不多，似乎很残酷，但却是事实，天启之所以成长为准文盲（认字不多），归根结底，还是万历惹的祸。

万历几十年不立太子，太子几十年不安心，自己都搞不定，哪顾得上儿子，儿子都顾不上，哪顾得上儿子读书，就这么折腾来折腾去，把天启折腾成了木匠。

所以现在，他并没有自己看，而是找了个人，读给他听。

魏忠贤看到了那个读奏疏的人，他确定，东林党必将死无葬身之地。

这个朗读者，是司礼监掌印太监，他的死党，王体乾。

就这样，杨涟的二十四条大罪，在王太监的口里缩了水，为不让皇帝大人担心，有关他老婆和他个人安危的，都省略了，而魏公公一些过于恶心人的行为，出于善意，也不读了。

所以一篇文章读下来，皇帝大人相当疑惑，听起来魏公公为人还不错，为何群众如此愤怒？

但这也无所谓，反正也没什么大事，老子还要干木匠呢，就这么着吧。

于是他对魏忠贤说，你接着干吧，没啥大事。

魏忠贤彻底解脱了。

正如叶向高所说的那样，正义和道德是打不倒魏忠贤的，能让这位无赖屈服的，只有实力。而唯一拥有这种实力的人，只有皇帝。

现在皇帝表明了态度，事件的结局，已无悬念。

天启四年（1624）十月，看清虚实的魏忠贤，终于举起了屠刀。

同月，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皇帝下旨，训斥吏部尚书赵南星结党营私，此后皇帝又先后下文，批评杨涟、左光斗、高攀龙等人，最后索

性给他们搞了个总结，一顿猛踩，矛头直指东林党。

可以肯定的是，皇帝大人对此是不大清楚的，他老人家本不识字，且忙做木匠，考虑到情况比较特殊，为保证及时有力迫害忠良，魏公公越级包办了所有圣旨。

大势已去，一切已然无可挽回。

同月，心灰意冷的赵南星、杨涟、左光斗纷纷提出辞职，回了老家。东林党就此土崩瓦解。

只剩下一个人——叶向高。

叶向高很冷静，由始至终，他都极其低调，魏忠贤倒霉时，他不去踩，魏忠贤得意时，他不辞职，因为他知道，自己将是东林党最后的希望。

必须忍耐下去，等待反攻的时机。

但是，他错误地估计了一点——魏忠贤的身份。

魏忠贤是一个无赖，无赖没有原则，他不是刘瑾，不会留着李东阳给自己刨坟。

几天之后，叶向高的住宅迎来了一群不速之太监，每天在叶向高门口大吵大嚷，不让睡觉，无奈之下，叶向高只得辞职回家。

两天后，内阁大学士韩旷辞职，魏忠贤的非亲生儿子顾秉谦接任首辅，至此，内阁彻底沦陷。

东林党失败了，败得心灰意冷，按照以往的惯例，被赶出朝廷的人，唯一的选择是在家养老。

但这一次，魏公公给他们提供了第二个选择——赶尽杀绝。

因为魏公公不是政治家，他是无赖流氓，政治家搞人，搞倒搞臭也就罢了，无赖流氓搞人，都是搞死为止。

杀死那些毫无抵抗能力的人，这就是魏忠贤的品格。

但要办到这一点，是有难度的。

大明毕竟是法制社会，要干掉某些人，必须要罪名，至少要个借口，但魏公公查遍了杨涟等人的记录，作风问题、经济问题，都是统统的没有。

东林党用实际行动证明了这样一点：他们或许狭隘、或许偏激，却不贪污，不受贿，不仗势欺民，他们的所有举动，都是为了百姓的生计，为了这个国家的未来。

什么生计、未来，魏公公是不关心的，他关心的是，如何合理地把东林党人整死：抓来打死不行，东林党人都有知名度，社会压力太大，抓来死打套取口供，估计也不行，这帮人是出了名的硬骨头，攻坚难度太大。

于是，另一个人进入了魏忠贤的视线，他相信，从此人的身上，他将顺利地打开突破口。

虽然在牢里，但汪文言仍然清楚地感觉到，世界变了，刘侨走了，魏忠贤的忠实龟孙，五彪之一的许显纯接替了他的位置，原先好吃好喝，现在没吃没喝，审讯次数越来越多，态度越来越差。

但他并不知道，地狱之门才刚刚打开。

魏忠贤明白，东林党的人品是清白的，把柄是没有的，但这位汪文言是个例外，这人自打进朝廷以来，有钱就拿，有利就贪，东林党熟，阉党也熟，牛鬼蛇神全不耽误，谈不上什么原则。只要从他身上获取杨涟等人贪污的口供，就能彻底摧毁东林党。

面对左右逢源、投机取巧的汪文言，这似乎不是什么难事。

天启五年（1625），许显纯接受魏忠贤的指示，审讯汪文言。

史料反映，许显纯很可能是个心理比较变态的人，他不但喜欢割取犯人的喉骨，还想出了许多花样繁多的酷刑，比如用铁钩扎穿琵琶骨，

把人吊起来，或是用沾着盐水的铁刷去刷犯人，皮肤会随着惨叫声一同脱落。所谓审讯，就是赤裸裸的折磨。

第一次审讯后，汪文言已经是遍体鳞伤，半死不活。

但许显纯并不甘休，之后他又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审讯，十几次审下来，审到他都体力不支，依然乐此不疲。

因为无论他怎么殴打、侮辱、拷问汪文言，逼他交代东林党的罪行，这个不起眼的小人物始终重复一句话：

“不知道。”

无论拷打多少次，折磨多少回，穷凶极恶的质问，丧心病狂的酷刑，这就是他唯一的回答。

当汪文言的侄子买通了看守，在牢中看到不成人形的汪文言时，禁不住痛哭流涕。

然而汪文言用镇定地语气对他说：

“不要哭，我必死，却并不怕死！”

许显纯急眼了，在众多的龟孙之中，魏公公把如此重要的任务交给他，实在是莫大的信任，为不让太监爷爷失望，他必须继续拷打。

终于有一天，在拷打中，奄奄一息的汪文言用微弱的声音对许显纯说：

“你要我承认什么，说吧，我承认就是了。”

许显纯欣喜万分，说道：

“只要你说杨涟收取贿赂，作口供为证，就放了你。”

在短暂的沉默之后，一个微弱却坚定的声音响起：

“这世上，没有贪脏的杨涟。”

六年前，他之所以加入东林党，不是为了正义，是为了混饭吃。

混社会的游民，油滑的县吏，唯利是图，狡猾透顶的官僚汪文言，为了在这丑恶的世界上生存下去，他的一生，都在虚伪、圆滑、欺骗中度过，他的每次选择，都是为了利益，都是妥协的产物。

但在这人生的最后时刻，他做出了最后的抉择：面对黑暗，绝不妥协。

付出生命，亦在所不惜。

许显纯无计可施，所以他决定，用一种更不要脸的方式解决问题——伪造口供。

在这个问题上，许显纯再次显示了他的变态心理，他一边拷打汪文言，一边在他的眼前伪造证词，意思很明白：我就在你的面前，伪造你的口供，你又能怎么样呢？

但当他洋洋得意地伪造供词的时候，对面阴暗的角落里，那个遍体鳞伤，奄奄一息的人发出了声音。

无畏的东林党人汪文言，用尽他最后的力气，向这个黑暗的世界，迸发出愤怒的控诉：

“不要乱写，就算我死了，也要与你对质！”

这是他留在世间的最后一句话。

这句话告诉我们，追逐权位，利益至上的老油条汪文言，经历几十年官场沉浮、尔虞我诈之后，拒绝了诱惑，选择了理想，并最终成为了一个正直无私的人。



血书

许显纯怕了，他怕汪文言的诅咒，于是，他找到了一个解决方法：

杀死汪文言。

死后对质还在其次，如果让他活着对质，下一步计划将无法进行。

天启五年（1625）四月，汪文言被害于狱中，他始终没有屈服。

同月，魏忠贤的第二步计划开始，杨涟、左光斗、魏大中等东林党人被逮捕，他们的罪名是受贿，而行贿者是已经处决的熊廷弼。

受贿的证据自然是汪文言的那份所谓口供，在这份无耻的文书中，杨涟被认定受贿两万两，左光斗等人也人人有份。

审讯开始了，作为最主要的对象，杨涟被首先提审。

许显纯拿出了那份伪造的证词，问：

“熊廷弼是如何行贿的？”

杨涟答：

“辽阳失陷前，我就曾上书弹劾此人，他战败后，我怎会帮他出狱？文书尚在可以对质。”

许显纯无语。

很明显，许锦衣卫背地耍阴招有水平，当面胡扯还差点，既然无法在沉默中发言，只能在沉默中变态：

“用刑！”

下面是杨涟的反应：

“用什么刑？有死而已！”

许显纯想让他死，但他必须找到死的理由。

拷打如期进行，拷打规律是每五天一次，打到不能打为止，杨涟的下颌脱落，牙齿打掉，却依旧无一字供词。

于是许显纯用上了钢刷，几次下来，杨涟体无完肤，史料有云：“皮肉碎裂如丝”。

然“骂不绝口”，死不低头。

在一次严酷的拷打后，杨涟回到监房，写下了《告岳武穆疏》。

在这封文书中，杨涟没有无助的报怨，也没有愤怒的咒骂，他说：

“此行定知不测，自受已是甘心。”

他说：

“涟一身一家其何足道，而国家大体大势所伤实多。”

昏暗的牢房中，惨无人道的迫害，无法形容的痛苦，死亡边缘的挣扎，却没有仇恨，没有愤懑。

只有坦然，从容，以天下为己任。

在无数次的尝试失败后，许显纯终于认识到，要让这个人低头认罪，是绝不可能的。

栽赃不管用的时候，暗杀就上场了。

魏忠贤很清楚，杨涟是极为可怕对手，是绝对不能放走的。无论如何，必须将他杀死，且不可走漏风声。

许显纯接到了指令，他信心十足地表示，杨涟将死在他的监狱里，悄无声息，他的冤屈和酷刑将永无人知晓。

事实确实如此，朝廷内外只知道杨涟有经济问题，被弄进去了，所谓拷打、折磨，闻所未闻。

对于这一点，杨涟自己也很清楚，他可以死，但不想死得不明不白。

所以，在暗无天日的监房中，杨涟用被打得几近残废的手，颤抖地

写下了两千字的绝笔遗书。在遗书中，他写下了事情的真相，以及自己坎坷的一生。

遗书写完了，却没用，因为送不出去。

为保证杨涟死得不清不白，许显纯加派人手，经常检查杨涟的牢房，如无意外，这封绝笔最终会落入许显纯手中，成为灶台的燃料。

于是，杨涟将这封绝笔交给了同批入狱的东林党人顾大章。

顾大章接受了，但他也没办法，因为他是东林重犯，如果杨涟被杀，他必难逃一死。且此封绝笔太过重要，如若窝藏必是重犯，推来推去，谁都不敢收。

更麻烦的是，看守查狱的时候，发现了这封绝笔，顾大章已别无选择。

他面对监狱的看守，坦然告诉他所有的一切，然后从容等待结局。

短暂的沉寂后，他看见那位看守面无表情地收起绝笔，平静地告诉他：这封绝笔，绝不会落到魏忠贤的手中。

这封绝笔开始被藏在牢中关帝像的后面，此后被埋在牢房的的墙角下，杨涟被杀后，那位看守将其取出，并最终公告于天下。

无论何时何地，正义终究是存在的。

天启五年（1625）七月，许显纯开始了谋杀。

不能留下证据，所以不能刀砍，不能剑刺，不能有明显的皮外伤。

于是许显纯用铜锤砸杨涟的胸膛，几乎砸断了他的所有肋骨。

然而杨涟没有死。

他随即用上了监狱里最著名的杀人技巧——布袋压身。

所谓布袋压身，是监狱里杀人的不二法门，专门用来处理那些不好

杀，却又不能不杀的犯人。具体操作程序是：找到一只布袋，里面装满土，晚上趁犯人睡觉时压在他身上。按照清代桐城派著名学者方苞的说法（当年曾经蹲过黑牢），基本上是晚上压住，天亮就死，品质有保障。

然而杨涟还是没死，每晚在他身上压布袋，就当是盖被子，白天拍土又站起来。

口供问不出来倒也罢了，居然连人都干不掉，许显纯快疯了。

于是这个疯狂的人，使用了丧心病狂的手段。

他派人把铁钉钉入了杨涟的耳朵。

具体的操作方法，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不是人能干出来的事情。

铁钉入耳的杨涟依然没有死，但例外不会再发生了，毫无人性的折磨、耳内的铁钉已经重创了杨涟，他的神智开始模糊。

杨涟知道，自己活不了多久了，于是他咬破手指，对这个世界，写下了最后的血书。

此时的杨涟已处于濒死状态，他没有力气将血书交给顾大章，在那个寂静无声的黑夜里，凭借着顽强的意志，他拖着伤残的身体，用颤抖的双手，将血书藏在了枕头里。

结束吧，杨涟微笑着，等待着最后的结局。

许显纯来了，用人间的言语来形容他的卑劣与无耻，已经力不从心了。

看着眼前这个有着顽强信念，和坚韧生命力的人，许显纯真的害怕了，敲碎他全身的肋骨，他没有死，用土袋压，他没有死，用钉子钉进耳朵，也没有死。

无比恐惧的许显纯决定，使用最后，也是最残忍的一招。

天启五年（1625）七月二十四日夜。

许显纯把一根大铁钉，钉入了杨涟的头顶。

这一次，奇迹没有再次出现，杨涟当场死亡，年五十四。

伟大的殉道者，就此走完了他光辉的一生！

杨涟希望，他的血书能够在他死后清理遗物时，被亲属发现。

然而这注定是个破灭的梦想，因为这一点，魏忠贤也想到了。

为消灭证据，他下令对杨涟的所有遗物进行仔细检查，绝不能遗漏。

很明显，杨涟藏得不好，在检查中，一位看守轻易地发现了这封血书。

他十分高兴，打算把血书拿去请赏。

但当他看完这封血迹斑斑的遗言后，便改变了主意。

他藏起了血书，把它带回了家，他的妻子知道后，非常恐慌，让他交出去。

牢头并不理会，只是紧握着那份血书，一边痛哭，一边重复着这样一句话：

“我要留着它，将来，它会赎清我的罪过。”

三年后，当真相大白时，他拿出了这份血书，并昭示天下。

如下：

仁义一生，死于诏狱，难言不得死所，何憾于天，何怨于人？唯我身副宪臣，曾受顾命，孔子云：托孤寄命，临大节而不可夺。持此一念终可见先帝于在天，对二祖十宗于皇天后土，天下万世矣！大笑大笑还大笑，刀砍东风，于我何有哉！

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不知道死后何人知晓，不知道能否平反，也不知道这份血书能否被人看见。

毫无指望，只有彻底的孤独和无助。

这就是阴森恐怖的牢房里，肋骨尽碎的杨涟，在最为绝望的时刻，写下的文字，每一个字，都闪烁着希望和光芒。

拷打、折磨，毫无人性的酷刑，制服了他的身体，却没有征服他的意志。无论何时，他都坚持着自己的信念，那个他写在绝笔中的信念，那个崇高、光辉、唯一的信念：

涟即身无完骨，尸供蛆蚁，原所甘心。但愿国家强固，圣德刚明，海内长享太平之福。此痴愚念头，至死不改。

有人曾质问我，遍读史书如你，所见皆为帝王将相之家谱，有何意义？

千年之下，可有一人，不求家财万贯，不求出将入相，不求青史留名，唯以天下、以国家、以百姓为任，甘受屈辱，甘受折磨，视死如归？

我答：曾有一人，不求钱财，不求富贵，不求青史留名，有慨然雄浑之气，万刃加身不改之志。

杨涟，千年之下，终究不朽！

第十七章 殉道



老师

左光斗只比杨涟多活了一天。

身为都察院高级长官，左光斗也是许显纯拷打的重点对象，杨涟挨过的酷刑，左光斗一样都没少。

而他的态度，也和杨涟一样，绝不退让，绝不屈服。

虽然被打得随时可能断气，左光斗却毫不在乎，死不低头。

他不在乎，有人在乎。

先是左光斗家里的老乡们开始凑钱，打算把人弄出来，至少保住条命。无效不退款后，他的家属和学生就准备进去探监，至少再见个面。

但这个要求也被拒绝了。

最后，他的一位学生费尽浑身解数，才买通了一位看守，进入了监牢。

他换上了破衣烂衫，化装成捡垃圾的，在黑不隆冬的诏狱里摸了半天，才摸到了左光斗的牢房。

左光斗是坐着的，因为他的腿已经被打没了（筋骨尽脱）。面对自己学生的到访，他没有表现出任何惊讶，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脸已被烙铁烙坏，连眼睛都睁不开。

他的学生被惊呆了，于是他跪了下来，抱住老师，失声痛哭。

左光斗听到了哭声，他醒了过来，没有惊喜，没有哀叹，只有愤怒，出离的愤怒：

“蠢人！这是什么地方，你竟然敢来（此何地也，而汝前来）！国家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死就死了，你却如此轻率，万一出了事，将来国家的事情谁来管！？”

学生呆住了，呆若木鸡。

左光斗的愤怒似乎越发激烈，他摸索着地上的镣铐，做出投掷的动作，并说出了最后的话：

“你还不走？！再不走，无需奸人动手，我自己杀了你（扑杀汝）！”

面对着世界上最温暖的威胁，学生眼含着热泪，快步退了出去。

临死前，左光斗用自己的行动，给这名学生上了最后一课：

一个人应该坚持信念，至死也不动摇。

天启五年（1625）七月二十五日，左光斗在牢中遇害，年五十一。

二十年后，扬州。

南京兵部尚书，内阁大学士，南明政权的头号重臣史可法，站在城头眺望城外的清军，时为南明弘光元年（1645）二月。

雪很大，史可法却一直站在外面，安排部署，他的部下几次劝他进屋躲雪，他的回复总是同一句话：

“我不能对不起我的老师，我不能对不起我的老师（愧于吾师）！”

史可法最终做到了，他的行为，足以让他的老师为之自豪。

左光斗死后，同批入狱的东林党人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先后被害。

活着的人，只剩下顾大章。

顾大章，时任礼部郎中，算是正厅级干部，在这六人里就官职而言

并不算大，但他还是有来头的，他的老师就是叶向高，加上平时活动比较积极，所以这次也被当作要犯抓了进来。

抓进来六个，其他五个都死了，他还活着，不是他地位高，只是因为他曾经担任过一个特殊的官职——刑部主事。

刑部主事，大致相当于司法部的一个处长，但凑巧的是，他这个部门恰好就是管监狱的，所谓刑部天牢、锦衣诏狱的看守，原先都是他的部下。

现在老上级进去了，遇到了老下级，这就好比是路上遇到劫道的，一看，原来你是我小学时候的同学，还一起罚过站，这就不好下手了。咬咬牙，哥们你过去吧，这单生意我不做了，下次注意点，别再到我的营业区域里转悠。

外加顾主事平时为人厚道，对牢头看守们都很照顾，所以他刚进去的时候，看守都向他行礼，对他非常客气，点头哈腰，除了人渣许显纯例行拷打外，基本没吃什么亏。

但其他人被杀后，他的处境就危险了，毕竟一共六个，五个都死了，留你一个似乎不太像话。更重要的是，这些惨无人道的严刑拷打，是不能让人知道的，要是让他出狱，笔杆子一挥全国人民都知道了，舆论压力比较大。

事实上，许显纯和魏忠贤确实打算把顾大章干掉，且越快越好。顾大章去阎王那里伸冤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然而这个世界上，意外的事情总是经常发生的。

一般说来，管牢房的人交际都比较广泛。特别是天牢、诏狱这种高档次监狱，进来的除了窦娥、忠良外，大都有点水平，或是特殊技能，江洋大盗之类的牛人也不少见。

我们有理由相信，顾大章认识一些这样的人。

因为就在九月初，处死他的决议刚刚通过，监狱看守就知道了。

但是这位看守没有把消息告诉顾大章，却通知了另一个人。

这个人的姓名不详，人称燕大侠，也在诏狱里混，但既不是犯人，也不是看守，每天就混在里面，据说还是主动混进来的，几个月了都没人管。

他怎么进来的，不得而知，为什么没人管，不太清楚，但他之所以进来，只是为了救顾大章。为什么要救顾大章，也不太清楚，反正他是进来了。

得知处决消息，他并不慌张，只是找到报信的看守，问了他一个问题：

“我给你钱，能缓几天吗？”

看守问：

“几天？”

燕大侠答：

“五天。”

看守答：

“可以。”

五天之后，看守跑来找燕大侠：

“我已尽力，五日已满，今晚无法再保证顾大章的安全，怎么办？”

燕大侠并不紧张：

“今晚定有转机。”

看守认为，燕大侠在做梦，他笑着走了。

几个时辰之后，他接到了命令，将顾大章押往刑部。

还没等他缓过神来，许显纯又来了。

许显纯急匆匆跑来，把顾大章从牢里提出来，声色俱厉地说了句话：

“你几天以后，还是要回来的！”

然后，他又急匆匆地走了。

顾大章很高兴。

作为官场老手，他很理解许显纯这句话的隐含意义——自己即将脱离诏狱，而许显纯无能为力。

因为所谓锦衣卫、东厂，都是特务机关，并非司法机构。这件案子被转交刑部，公开审判，就意味着许显纯们搞不定了。

很明显，他们受到了压力。

但为什么搞不定，又是什么压力，他不知道。

这是个相当诡异的问题：魏公公权倾天下，连最能搞关系的汪文言都整死了，然而燕大侠横空出世，又把事情解决了，实在让人难以理解。

顾大章不知道答案，看守不知道答案，许显纯也未必知道。

燕大侠知道，可是他没告诉我，所以我也不知道。

之前我曾介绍过许多此类幕后密谋，对于这种鬼才知道的玩意，我的态度是，不知道就说不知道，绝不猜。

我倒是想猜，因为这种暗箱操作，还是能猜的。如当年太史公司马迁先生，就很能猜的，秦始皇死后，李斯和赵高密谋干掉太子，他老人家并不在场，上百年前的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对话都能猜出来。过了几千年，也没人说他猜得不对，毕竟事情后来就是那么干的。

可这件事实在太过复杂，许显纯没招，魏公公不管（或是管不

了），他们商量的时候也没叫我去，实在是不敢乱猜。

无论事实真相如何，反正顾大章是出来了。在经历几十天痛苦的折磨后，他终于走出了地狱。

按说到了刑部，就是顾大人的天下了，可实情并非如此。

因为刑部尚书李养正也投了阉党，部长大人尚且如此，顾大人就没辙了。

天启五年（1625）九月十二日，刑部会审。

李养正果然不负其阉党之名，一上来就喝斥顾大章，让他老实交代。更为搞笑的是，他手里拿的罪状，就是许显纯交给他的，一字都没改，底下的顾大章都能背出来，李尚书读错了，顾大人时不时还提他两句。

审讯的过程也很简单，李尚书要顾大章承认，顾大章不承认，并说出了不承认的理由：

“我不能代死去的人，承受你们的诬陷。”

李尚书沉默了，他知道这位曾经的下属是冤枉的，但他依然做出了判决：

杨涟、左光斗、顾大章等六人，因收受贿赂，结交疆臣，处以斩刑。

这是一份相当无聊的判决，因为判决书里的六个人，有五个已经挂了，实际上是把顾大章先生拉出来单练，先在诏狱里一顿猛打，打完再到刑部，说明打你的合法理由。

形势急转直下，燕大侠也慌了手脚，一天夜里，他找到顾大章，告诉他情况不妙。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顾大章并不惊慌，恰恰相反，他用平静的口吻，向燕大侠揭示了一个秘密——出狱的秘密。

第二天，在刑部大堂上，顾大章公开了这个秘密。

顾大章招供了，他供述的内容，包括如下几点，杨涟的死因，左光斗的死因，许显纯的刑罚操作方法，绝笔，无人性的折磨，无耻的谋杀。

刑部知道了，朝廷知道了，全天下人都知道了。

魏忠贤不明白，许显纯不明白，甚至燕大侠也不明白，顾大章之所以忍辱负重，活到今天，不是心存侥幸，不是投机取巧。

他早就想死了，和其他五位舍生取义的同志一起，光荣地死去，但他不能死。

当杨涟把绝笔交给他的那一刻，他的生命就不再属于他自己，他知道自己有义务活下去，有义务把这里发生的一切，把邪恶的丑陋，正义的光辉，告诉世上所有的人。

所以他隐忍、等待，直至出狱，不为偷生，只为永存。

正如那天夜里，他对燕大侠所说的话：

“我要把凶手的姓名传播于天下（播之天下），等到来日世道清明，他们一个都跑不掉（断无遗种）！”

“吾目瞑矣。”

这才是他最终的目的。

他做到了，是以今日之我们，可得知当年之一切。

一天之后，他用残废的手（三个指头已被打掉）写下了自己的遗书，并于当晚自缢而死。

杨涟，当日你交付于我之重任，我已完成。

“吾目瞑矣。”

至此，杨涟、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顾大章六人全部遇害，史称“六君子之狱”。

就算是最恶俗的电视剧，演到这里，坏人也该休息了。

但魏忠贤实在是个超一流的反派，他还列出了另一张杀人名单。

在这份名单上，有七个人的名字，分别是高攀龙、李应升、黄遵素、周宗建，缪昌期、周起元、周顺昌。

这七位仁兄地位说高不高，就是平时骂魏公公时狠了点，但魏公公一口咬死，要把他们组团送到阎王那里去。

六君子都搞定了，搞个七君子不成问题。

春风得意、无往不胜的魏公公认为，他已经天下无敌了，可以把事情做绝做尽。

魏忠贤错了。

在一部相当胡扯的香港电影中，某大师曾反复说过句不太胡扯的话：凡事太尽，缘分必定早尽。

刚开始的时候，事情是很顺利的，东林党的人势力没有，气节还是有的，不走也不逃，坐在家里等人来抓，李应升、周宗建，缪昌期、周起元等四人相继被捕，上路的时候还特高兴。

因为在他们看来，坚持信念，被魏忠贤抓走，是光辉的荣誉。

高攀龙更厉害，抓他的东厂特务还没来，他就上路了——自尽。

在被捕前的那个夜晚，他整理衣冠，向北叩首，然后投水自杀。

死前留有遗书一封，有言如下：可死，不可辱。

在这七个人中，高攀龙是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应升、周宗建、黄尊素都是御史，缪昌期是翰林院谕德，周起元是应天巡抚，说起来，不太起眼的，就数周顺昌了。

这位周先生曾吏部员外郎，论资历、权势，都是小字辈，但事态变化，正是由他而起。

周顺昌，字景文，万历四十一年进士，嫉恶如仇。

说起周兄，还有个哭笑不得的故事，当初他在地当官，有一次人家请他看戏，开始挺高兴，结果看到一半，突然怒发冲冠，众目睽睽之下跳上舞台，抓住演员一顿暴打，打完就走。

这位演员之所以被打，只是因为那天，他演的是秦桧。

听说当年演白毛女的时候，通常是演着演着，下面突来一枪，把黄世仁同志干掉，看来是有历史传统的。

连几百年前的秦桧都不放过，现成的魏忠贤当然没问题。

其实最初名单上只有六个人，压根就没有周顺昌，他之所以成为候补，是因为当初魏大中过境时，他把魏先生请到家里，好吃好喝，还结了亲家，东厂特务想赶他走，结果他说：

“你不知道世上有不怕死的人吗？！回去告诉魏忠贤，我叫周顺昌，只管找我！”

后来东厂抓周起元的时候，他又站出来大骂魏忠贤，于是魏公公不高兴了，就派人去抓他。

周顺昌是南直隶吴县人，也就是今天的江苏苏州，周顺昌为人清廉，家里很穷，还很讲义气，经常给人帮忙，在当地名声很好。

东厂特务估计不太了解这个情况，又觉得苏州人文绉绉的，好欺负，所以一到地方就搞潜规则，要周顺昌家给钱，还公开扬言，如果不给，就在半道把周顺昌给黑了。

可惜周顺昌是真没钱，他本人也看得开，同样扬言：一文钱不给，能咋样？

但是人民群众不干了，他们开始凑钱，有些贫困家庭把衣服都当

了，只求东厂高抬贵手。

这次带队抓人的东厂特务，名叫文之炳，可谓是王八蛋中的王八蛋，得寸进尺，竟然加价，要了还要。

这就过于扯淡了，但为了周顺昌的安全，大家忍了。

第二天，为抗议逮捕周顺昌，苏州举行罢市活动。

要换个明白人，看到这个苗头，就该跑路，可这帮特务实在太过嚣张（或是太傻），一点不消停，还招摇过市欺负老百姓，为不连累周顺昌，大家又忍了。

一天后，苏州市民涌上街头，为周顺昌送行，整整十几万人，差点把县衙挤垮，巡抚毛一鹭吓得不行，表示有话好好说。有人随即劝他，众怒难犯，不要抓周顺昌，上奏疏说句公道话。

毛一鹭胆子比较小，得罪群众是不敢的，得罪魏忠贤自然也不敢，想来想去，一声都不敢出。

所谓干柴烈火，大致就是这个样子，十几万人气势汹汹，就等一把火。

于是文之炳先生挺身而出，他大喊一声：

“东厂逮人，鼠辈敢尔？”

火点燃了。

勒索、收钱不办事、欺负老百姓，十几万人站在眼前，还敢威胁人民群众，人蠢到这个份上，就无须再忍了。

短暂的平静后，一个人走到了人群的前列，面对文之炳，问出了一个问題：

“东厂逮人，是魏忠贤（魏监）的命令吗？”

问话的人，是一个当时寂寂无名，后来名垂青史的人，他叫颜佩

韦。

颜佩韦是一个平民，一个无权无势的平民，所以当文特务确定他的身份后，顿时勃然大怒：

“割了你的舌头！东厂的命令又怎么样？”

他穿着官服，手持武器，他认为，手无寸铁的老百姓颜佩韦会害怕，会退缩。

然而，这是个错误的判断。

颜佩韦振臂而起：

“我还以为是天子下令，原来是东厂的走狗！”

然后他抓住眼前这个卑劣无耻、飞扬跋扈的特务，拳打脚踢，发泄心中的怒火。

文之炳被打蒙了，但其他特务反应很快，纷纷拔刀，准备上来砍死这个胆大包天的人。

然而接下来，他们看见了让他们恐惧一生的景象，十几万个胆大包天的人，已向他们冲来。

这些此前沉默不语，任人宰割的羔羊，已经变成了恶狼，纷纷一拥而上，逮住就是一顿暴打。由于人太多，只有离得近的能踩上几脚，距离远的就脱鞋，看准了就往里砸（提示：时人好穿木屐）。

东厂的人疯了，平时大爷当惯了，高官看到他们都打哆嗦，这帮平民竟敢反抗，由于反差太大，许多人思想没转过弯来，半天还在发愣。

但他们不愧训练有素，在现实面前，迅速地完成了思想斗争，并认清了自己的逃跑路线，四散奔逃，有的跑进民宅，有的跳进厕所，有位身手好的，还跳到房梁上。

说实话，我认为跳到房梁上的人，脑筋有点问题，人民群众又不是野生动物，你以为他们不会爬树？

对于这种缺心眼的人，群众们使用了更为简洁的方法，一顿猛揣，连房梁都揣动了，直接把那人摇了下来，一顿群殴，当场毙命。

相对而言，另一位东厂特务就惨得多了，他是被人踹倒的，还没反应过来，又是一顿猛踩，被踩死了，连肇事者都找不着。

值得夸奖的是，苏州的市民们除了有血性外，也很讲策略。所有特务都被抓住暴打，但除个别人外，都没打死——半死。这样既出了气，又不至于连累周顺昌。

打完了特务，群众还不满意，又跑去找巡抚毛一鹭算帐。

其实毛巡抚比较冤枉，他不过是执行命令，胆子又小，吓得魂不附体，只能躲进粪坑里，等到地方官出来说情，稳定秩序，才把浑身臭气的毛巡抚捞出来。

这件事件中，东厂特务被打得晕头转向，许多人被打残，还留下了极深的心理创伤。据说有些人回京后，一辈子都只敢躲在小黑屋里，怕光怕声，活像得了狂犬病。

气是出够了，事也闹大了。

东厂抓人，人没抓到还被打死几个，魏公公如此窝囊，实在耸人听闻，几百年来都没出过这事。

按说接下来就该是腥风血雨，可十几天过去，别说反攻倒算，连句话都没有。

因为魏公公也吓坏了。

事发后，魏忠贤得知事态严重，当时就慌了，马上把首辅顾秉谦抓来一顿痛骂，说他本不想抓人，听了你的馊主意，才去干的，闹到这个地步，怎么办？

魏忠贤的意思很明白，他不喜欢这个黑锅，希望顾秉谦帮他背。但顾大人岂是等闲之辈，只磕头不说话，回去就养病，索性不来了。

魏公公无计可施，想来想去，只好下令，把周顺昌押到京城，参与群众一概不问。

说是这么说，过了几天，顾秉谦看风声过了，又跳了出来，说要追究此事。

还没等他动手，就有人自首了。

自首的，是当天带头的五个人，他们主动找到巡抚毛一鹭，告诉他，事情就是自己干的，与旁人无关，不要株连无辜。

这五个人的名字是：颜佩韦、杨念如、沈扬、周文元、马杰。

五人中，周文元是周顺昌的轿夫，其余四人并未见过周顺昌，与他也无任何关系。

几天后，周顺昌被押解到京，被许显纯严刑拷打，不屈而死。

几月后，周顺昌的灵柩送回苏州安葬，群情激奋，为平息事端，毛一鹭决定处决五人。

处斩之日，五人神态自若。

沈扬说：无憾！

马杰大笑：

“吾等为魏奸阉党所害，未必不千载留名，去，去！”

颜佩韦大笑：

“列位请便，学生去了！”

遂英勇就义。

五人死后，明代著名文人张溥感其忠义，挥笔写就一文，是为《五人墓碑记》，四百年余后，被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学语文课本。

嗟夫！大阉之乱，以缙绅之身而不改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几人

欤？而五人生于编伍之间，素不闻诗书之训，激昂大义，蹈死不顾。

——《五人墓碑记》

颜佩韦和马杰是商人，沈扬是贸易行中间人，周文元是轿夫，杨念如是卖布的。

不要以为渺小的，就没有力量；不要以为卑微的，就没有尊严。

弱者和强者之间唯一的差别，只在信念是否坚定。

这五位平民英雄的壮举直接导致了两个后果：

一、魏忠贤害怕了，他以及他的阉党，受到了极大的震动，用历史上的话说，是为粉碎阉党集团奠定了群众基础。

相比而言，第二个结果有点歪打正着：七君子中最后的幸存者黄尊素，逃过了一劫。

东林党两大智囊之一的黄尊素之所以能幸免，倒不是他足智多谋，把事情都搞定了，也不是魏忠贤怕事，不敢抓他，只是因为连颜佩韦等人都不知道，那天被他们打的人里，有几位兄弟是无辜的。

其实民变发生当天，抓周顺昌的特务和群众对峙时，有一批人恰好正经过苏州，这批人恰好也是特务——抓黄尊素的特务。

黄尊素是浙江余姚人，要到余姚，自然要经过苏州，于是就赶上了。

实在有点冤枉，这帮人既没捞钱，也没勒索，无非是过个路，可由于群众过于激动，过于能打，见到东厂装束的人就干，就把他们顺道也干了。

要说还是特务，那反应真是快，看见一群人朝自己冲过来，虽说不知怎么回事，立马就闪人了，被逼急了就往河里跳，总算是逃过了一劫。

可从河里出来后一摸，坏了，驾帖丢了。

所谓驾帖，大致相当于身份证加速捕证，照眼下这情景，要是没有驾帖就跑去，能活着回来是不太正常的。想来想去，也就不去了。

于是黄尊素纳闷了，他早就得到消息，在家等人来抓，结果等十几天，人影都没有。

但黄尊素是个聪明人，聪明人明白一个道理——覆巢之下，岂有完卵。

躲是躲不过去的，大家都死了，一个人怎能独活呢？

于是他自己穿上了囚服，到衙门去报到，几个月后，他被许显纯拷打至死。

在黄尊素走前，叫来了自己的家人，向他们告别。

大家都很悲痛，只有一个人例外。

他的儿子黄宗羲镇定地说道：

“父亲若一去不归，儿子来日自当报仇！”

一年之后，他用比较残忍的方式，实现了自己的诺言。

黄尊素死了，东林党覆灭，“六君子”、“七君子”全部殉难，无一幸免，天下再无人与魏忠贤争锋。

纵观东林党的失败过程，其斗争策略，就是毫无策略，除了愤怒，还是愤怒，输得那真叫彻底，局势基本是一边倒，朝廷是魏公公的，皇帝听魏公公的，似乎毫无胜利的机会。

事实上，机会还是有的，一个。

第十八章 袁崇焕



犹豫的人

在东林党里，有一个特殊的人，此人既有皇帝的信任，又有足以扳倒魏忠贤的实力——孙承宗。

在得知杨涟被抓后，孙承宗非常愤怒，当即决定弹劾魏忠贤。

但他想了一下，便改变了主意。

孙承宗很狡猾，他明白上书是毫无作用的，他不会再犯杨涟的错误，决定使用另一个方法。

天启四年（1625）十一月，孙承宗开始向京城进发，他此行的目的，是去找皇帝上访告状。

对一般人而言，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朱木匠天天干木匠活，不大见人，还有魏管家帮他闭门谢客，想见他老人家一面，实在难如登天。

但孙承宗不存在这个问题，打小他就教朱木匠读书，虽说没啥效果（认字不多），但两人感情很好，魏公公几次想挑事，想干掉孙承宗，朱木匠都笑而不答，从不理会，因为他很清楚魏公公的目的。

他并不傻，这种借刀杀人的小把戏，是不会上当的。

于是魏忠贤慌了，他很清楚，孙承宗极不简单，不但狡猾大大的，和皇帝关系铁，还手握兵权，如果让他进京打小报告，那就真没戏了，就算没告倒，只要带兵进京来个武斗，凭自己手下这帮废物，是没指望的。

魏忠贤正心慌，魏广微又来凑热闹了，这位仁兄不知从哪得到的小道消息，说孙承宗带了几万人，打算进京修理魏公公。

为说明事态的严重性，他还打了个生动的比方：一旦让孙大人进了京，魏公公立马就成粉了（公立齏粉矣）。

魏公公疯了，二话不说，马上跑到皇帝那里，苦苦哀求，不要让孙承宗进京，当然他的理由很正当：孙承宗带兵进京是要干掉皇帝，身为忠臣，必须阻止此种不道德的行为。

但出乎他意料的是，皇帝大人毫不慌张，他还安慰魏公公，孙老师靠得住，就算带兵，也不会拿自己开刀的。

这个判断充分说明，皇帝大人非但不傻，还相当地幽默，魏公公被涮得一点脾气都没有。

话说完，皇帝还要做木匠，就让魏公公走人，可是魏公公不走。

他知道，今天要不讨个说法，等孙老师进京，没准就真成粉末了。所以他开始哭，且哭出了花样——“绕床痛哭”。

也就是说，魏公公赖在皇帝的床边，不停地哭。皇帝在床头，他就哭到床头，皇帝到床尾，他就哭到床尾，孜孜不倦，锲而不舍。

皇帝也是人，也要睡觉，哭来哭去，真没法了，只好发话：

“那就让他回去吧。”

有了这句话，魏忠贤胆壮了，他随即命人去关外传令，让孙承宗回去。

然而不久之后，有人告诉了他一个消息，于是他又下达了第二道命令：

“孙承宗若入九门，即刻逮捕！”

那个消息的内容是，孙承宗没有带兵。

孙承宗确实没有带兵，他只想上访，不想造反。

所以魏忠贤改变了主意，他希望孙承宗违抗命令，大胆反抗来到京

城，并最终落入他的圈套。

事实上，这是很有可能的，鉴于地球人都知道，魏公公一向惯于假传圣旨，所以愤怒的孙承宗必定会拒绝这个无理的命令，进入九门，光荣被捕。

然而他整整等了一夜，也没有看到这一幕。

孙承宗十分愤怒，他急匆匆地赶到了通州，却接到让他返回的命令。他的愤怒到达了顶点，于是他没有丝毫犹豫——返回了。

孙承宗实在聪明绝顶，虽然他知道魏忠贤有假传圣旨的习惯，但这道让他返回的谕令，却不可能是假的。

因为魏忠贤知道他和皇帝的关系，他见皇帝，就跟到邻居家串门一样，说来就来了，胡说八道是没用的。

然而现在他收到了谕令，这就代表着皇帝听从了魏忠贤的忽悠，如果继续前进，后果不堪设想，所以跑路是最好的选择。

现在摆在他面前的，有两个选择：

一，回去睡觉，老老实实呆着。

二，索性带兵进京，干他娘一票，解决问题。

孙承宗是一个几乎毫无缺陷的人，政治上面很会来事，谁也动不了，军事上稳扎稳打，眼光独到，且一贯小心谨慎，老谋深算，所以多年来，他都是魏忠贤和努尔哈赤最为害怕的敌人。

但在这一刻，他暴露出了自己人生中的最大弱点——犹豫。

孙承宗是典型的谋略型统帅，他的处事习惯是如无把握，绝不应战，所以他到辽东几年，收复无数失地，却很少打仗。

而眼前的这一仗，他没有必胜的把握，所以他放弃。

无论这个决定正确与否，东林党已再无回天之力。

三十年前，面对黑暗污浊的现实，意志坚定的吏部员外郎顾宪成相信，对的终究是对的，错的终究是错的。于是他决心，建立一个合理的秩序，维护世上的公义，使那些身居高位者，不能随意践踏他人，让那些平凡的人，有生存的权利。

为了这个理想，他励精图治，忍辱负重，从那个小小的书院开始，经历几十年起起落落，坚持道统，至死不渝。在他的身后，有无数的追随者杀身成仁。

然而杀身固然成仁，却不能成事。

以天下为己任的东林党，终究再无回天之力。

其实我并不喜欢东林党，因为这些人都是书呆子，自命清高，还空谈阔论，缺乏实干能力。

小时候，历史老师讲到东林党时，曾说道：东林党人并不是进步的象征，因为他们都是封建士大夫。

我曾问：何谓封建士大夫？

老师答：封建士大夫，就是封建社会里，局限、落后，腐朽的势力，而他们的精神，绝不代表历史的发展方向。

多年以后，我亲手翻开历史，看到了另一个真相。

所谓封建士大夫，如王安石、如张居正、如杨涟、如林则徐。

所谓封建士大夫精神，就是没落，守旧，不懂变通，不识时务，给脸不要脸，瞧不起劳动人民，自命清高，即使一穷二白，被误解，污蔑，依然坚持原则、坚持信念、坚持以天下为己任的人。

他们坚信自己的一生与众不同，高高在上，无论对方反不反感。

坚信自己生来就有责任和义务，去关怀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无论对方接不接受。

坚信国家危亡之际，必须挺身而出，去捍卫那些自己不认识，或许

永远不会认识的芸芸众生，并为之奋斗一生，无论对方是否知道，是否理解。

坚信无论经过多少黑暗与苦难，那传说了无数次，忽悠了无数回，却始终未见的太平盛世，终会到来。



遗弃

孙承宗失望而归，他没有能够拯救东林党，只能拯救辽东。

魏忠贤曾经想把孙老师一同干掉，可他反复游说，皇帝就是不松口，还曾经表示，如果孙老师出了事，就唯你是问。

魏公公只好放弃了，但让孙老师呆在辽东，手里握着十几万人，实在有点睡不安稳，就开始拿辽东战局说事，还找了几十个言官，日夜不停告黑状。

孙承宗撑不下去了。

天启五年（1625）十月，他提出了辞呈。

可是他提了N次，也没得到批准。

倒不是魏忠贤不想他走，是他实在走不了，因为没人愿意接班。

按魏忠贤的意思，接替辽东经略的人，应该是高第。

高第，万历十七年进士，是个相当厉害的人。

明代的官员，如果没有经济问题，进士出身，十几年下来，至少也能混个四品。而高先生的厉害之处在于，他混了整整三十三年，熬死两个皇帝，连作风问题都没有，到天启三年（1623），也才当了个兵部侍郎，非常人所能及。

更厉害的是，高先生只当了一年副部长，第二年就退休了。

魏忠贤本不想用这人，但算来算去，兵部混过的，阉党里也只有他了。于是二话不说，把他找来，说，我要提你的官，去当辽东经略。

高先生一贯胆小，但这次也胆大了，当即回复：不干，死都不干。

为说明他死都不干的决心，他当众给魏忠贤下跪，往死了磕头（叩头岂免）：我都这把老骨头了，就让我在家养老吧。

魏忠贤觉得很空虚。

费了那么多精神，给钱给官，就拉来这么个废物。所以他气愤了：必须去！

混吃等死不可能了，高第擦干眼泪，打起精神，到辽东赴任了。

在辽东，高第用实际行动证实，他既胆小，也很无耻。

到地方后，高先生立即上了第一封奏疏：弹劾孙承宗，罪名：吃空额。

经过孙承宗的整顿，当时辽东部队，已达十余万人，对此高第是有数的，但这位兄弟睁眼说瞎话，说他数下来，只有五万人。其余那几万人的工资，都是孙承宗领了。

对此严重指控，孙承宗欣然表示，他没有任何异议。

他同时提议，今后的军饷，就按五万人发放。

这就意味着，每到发工资时，除五万人外，辽东的其余几万苦大兵就要拿着刀，奔高经略要钱。

高第终于明白，为什么东林党都倒了，孙承宗还没倒，要论狡猾，他才刚起步。

但高先生的劣根性根深蒂固，整人不成，又开始整地方。

他一直认为，把防线延伸到锦州、宁远，是不明智的行为，害得经略大人暴露在辽东如此危险的地方，有家都回不去，于心何忍？

还不如放弃整个辽东，退守到山海关，就算失去纵深阵地，就算敌人攻破关卡，至少自己是有时间跑路的。

他不但这么想，也这么干。

天启五年（1625）十一月，高第下令，撤退。

撤退的地方包括锦州、松山、杏山、宁远、右屯、塔山、大小凌河，总之关外的一切据点，全部撤退。

撤退的物资包括：军队、平民、枪械、粮食，以及所有能搬走的物件。

他想回家，且不想再来。

但老百姓不想走，他们的家就在这里，他们已经失去很多，这是他们仅存的希望。

但他们没有选择，因为高先生说了，必须要走，“家毁田亡，嚎哭震天”，也得走。

高第逃走的时候，并没有追兵，但他逃走的动作实在太过逼真，跑得飞快，看到司令跑路，小兵自然也跑，孙承宗积累了几年的军事物资、军粮随即丢弃一空。

数年辛苦努力，收复四百余里江山，十余万军队，几百个据点，就这样毁于一旦。

希望已经断绝，东林党垮了，孙承宗走了，所谓关宁防线，已名存实亡，时局已无希望，很快，努尔哈赤的铁蹄，就会毫不费力地踩到这片土地上。

没有人想抵抗，也没有人能抵抗，跑路，是唯一的选择。

有一个人没有跑。

他看着四散奔逃的人群，无法控制的混乱，说出了这样的话：

“我是宁前道，必与宁前共存亡！我绝不入关，就算只我一人，也要守在此处（独卧孤城），迎战敌人！”

宁前道者，文官袁崇焕。



袁崇焕

若夫以一身之言动、进退、生死，关系国家之安危、民族之隆替者，于古未始有之。有之，则袁督师其人也。——梁启超

关于袁崇焕的籍贯，是有纠纷的。他的祖父是广东东莞人，后来去了广西滕县，这就有点麻烦，名人就是资源，就要猛抢，东莞说他是东莞人，滕县说他是藤县人，争到今天都没消停。

但无论是东莞，还是滕县，当年都不是啥好地方。

明代的进士不少，但广东和广西的很少，据统计，70%以上都是江西、福建、浙江人。特别是广西，明代二百多年，一个状元都没出过。

袁崇焕就在广西读书，且自幼读书，因为他家是做生意的，那年头做生意的没地位，要想出人头地，只有读书。

就智商而言，袁崇焕是不低的，他二十三岁参加广西省统一考试，中了举人，当时他很得意，写了好几首诗庆祝，以才子自居。

一年后他才知道，自己还差得很远。

袁崇焕去北京考进士了，不久之后，他就回来了。

三年后，他又去了，不久之后，又回来了。

三年后，他又去了，不久之后，又回来了。

以上句式重复四遍，就是袁崇焕同学的考试成绩。

从二十三岁，一直考到三十五岁，考了四次，四次落榜。

万历四十七年（1619），袁崇焕终于考上了进士，他的运气很好。

他的运气确实很好，因为他的名次，是三甲第四十名。

明代的进士录取名额，大致是一百多人，是按成绩高低录取的，排到三甲第四十名，说明他差点没考上。

关于这一点，我曾去国子监的进士题名碑上看过，在袁崇焕的那科石碑上，我找了很久，才在相当靠下的位置（按名次，由上往下排），找到他的名字。

在当时，考成这样，前途就算是交代了，因为在他之前，但凡建功立业、匡扶社稷，如徐阶、张居正、孙承宗等人，不是一甲榜眼，就是探花，最次也是个二甲庶吉士。

所谓出将入相，名留史册，对位于三甲中下层的袁崇焕同志而言，是一个梦想。

当然，如同许多成功人士（参见朱重八、张居正）一样，袁崇焕小的时候，也有许多征兆，预示他将来必定有大出息。比如他放学回家，路过土地庙，当即精神抖擞，开始教育土地公：土地公，为何不去守辽东？！

虽然我很少跟野史较真，但这个野史的胡说八道程度，是相当可以的。

袁崇焕是万历十二年（1584）生人，据称此事发生于他少年时期，往海了算，二十八岁时说了这话，也才万历四十年，努尔哈赤先生是万历四十六年才跟明朝干仗的，按此推算，袁崇焕不但深谋远虑，还可能会预知未来。

话虽如此，但这种事总有人信，总有人讲，忽悠个上千年都不成问题。

比如那位著名的预言家查诺丹马斯，几百年前说世纪末全体人类都要完蛋，传了几百年，相关书籍、预言一大堆，无数人信，搞得政府还

公开辟谣。

我曾研习欧洲史，对这位老骗子，倒还算比较了解，几百年后不去管它，当年他曾给法兰西国王查理二世算命，说：国王您身体真是好，能活到九十岁。

查理二世很高兴，后来挂了，时年二十四岁。

总之，就当时而言，袁崇焕肯定是个人才（全国能考前一百名，自然是个人才），但相比而言，不算特别显眼的人才。

接下来的事充分说明了这点，由于太不起眼，吏部分配工作的时候，竟然把这位仁兄给漏了，说是没有空闲职位，让他再等一年。

于是袁崇焕在家待业一年，万历四十八年（1620），他终于得到了人生中的第一个职务：福建邵武知县。

邵武，今天还叫邵武，位于福建西北，在武夷山旁边，换句话说，是山区。

在这个山区县城，袁崇焕干得很起劲，很积极，丰功伟绩倒说不上，但他曾经爬上房梁，帮老百姓救火，作为一个县太爷，无论如何，这都是不容易的。

至于其他光辉业绩，就不得而知了，毕竟是个县城，要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好事，很难。

天启二年（1622），袁崇焕接到命令，三年任职期满，要去北京述职。

改变命运的时刻到来了。

明代的官员考核制度，是十分严格的，京城的不说了，京察六年一次，每次都掉层皮。即使是外面天高皇帝远的县太爷，无论是偏远山区，还是茫茫沙漠，只要你还活着，轮到你了，就得到本省布政使那里报到，然后由布政使组团，大家一起上路，去北京接受考核。

考核结果分五档，好的晋升，一般的留任，差点的调走，没用的退休，乱来的滚蛋。

袁崇焕的成绩大致是前两档，按常理，他最好的结局应该是回福建，升一级，到地级市接着干慢慢熬。

但袁崇焕的运气实在是好得没了边，他不但升了官，还是京官。

因为一个人看中了他。

这个人的名字叫侯恂，时任都察院御史，东林党人。

侯恂是个不出名的人，级别也低，但很擅长看人，是骡子是马，都不用拉出来，看一眼就明白。

当他第一次看到袁崇焕的时候，就认定此人非同寻常，必可大用，这一点，袁崇焕自己都未必知道。

更重要的是，他的职务虽不高，却是御史，可以直接向皇帝上书。所以他随即写了封奏疏，说我发现了个人才，叫袁崇焕，希望把他留用。

当时正值东林党当政，皇帝大人还管管事，看到奏疏，顺手就给批了。

几天后，袁崇焕接到通知，他不用再回福建当知县了，从今天起，他的职务是，兵部职方司主事，六品。

顺便说句，提拔了袁崇焕的这位无名侯恂，有个著名的儿子，叫做侯方域，如果不知道此人，可以去翻翻《桃花扇》。

接下来的事情十分有名，各种史料上都有记载：兵部职方司主事袁崇焕突然失踪，大家都很着急，四处寻找，后来才知道，刚上任的袁主事去山海关考察了。

这件事有部分是真的，袁崇焕确实去了山海关。但猫腻在于，袁大人失踪绝不是什么大事，也没那么多人找他。当时广宁刚刚失陷，皇帝

拉着叶向高的衣服，急得直哭，乱得不行，袁主事无非是个处级干部，鬼才管他去哪。

袁崇焕回来了，并用一句话概括了他之后十余年的命运：

“予我兵马钱粮，我一人足守此！”

在当时说这句话，胆必须很壮，因为当时大家认定，辽东必然丢掉，山海关迟早失守，而万恶的朝廷正四处寻找背黑锅的替死鬼往那里送，守辽东相当于判死刑，闯辽东相当于闯刑场。这时候放话，是典型的没事找死。

事情确实如此，袁崇焕刚刚放话，就升官了。因为朝廷听说了袁崇焕的话，大为高兴，把他提为正五品山东按察司佥事，山海关监军，以表彰他勇于背黑锅的勇敢精神。

大家听到这个消息，不管认识的，还是不认识的，都纷纷来为袁崇焕送行，有的还带上了自己的子女，以达到深刻的教育意义：看到了吧，这人就要上刑场了，看你还敢胡乱说话！

在一片哀叹声中，袁崇焕高高兴兴地走了，几个月后，他遇到了上司王在晋，告了他的黑状，又几个月后，他见到了孙承宗。

且慢，且慢，在见到这两个人之前，他还遇见了另一个人，而这次会面是绝不能忽略的。

因为在会面中，袁崇焕确定了一个秘诀，四年后，努尔哈赤就败在了这个秘诀之上。

离开京城之前，袁崇焕去拜见了熊廷弼。

熊廷弼当时刚回来，还没进号子，袁崇焕上门的时候，他并未在意。在他看来，这位袁处长，不过是前往辽东挨踹的另一个菜鸟。

所以他问：

“你去辽东，有什么办法吗（操何策以往）？”

袁崇焕思考片刻，回答：

“主守，后战。”

熊廷弼跳了起来，他兴奋异常，因为他知道，眼前的这个人已经找到了制胜的道路。

所谓主守后战，就是先守再攻，说白了就是先让人打，再打人。

这是句十分简单的话。

真理往往都很简单。

正如毛泽东同志那句著名的军事格言：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很简单，很管用。

一直以来，明朝的将领们绞尽脑汁，挖坑，造枪，练兵，修碉堡，只求能挡住后金军前进的步伐。

其实要战胜天下无双的努尔哈赤和他那可怕的骑兵，只要这四个字。

这四个字他们并非不知道，只是不想知道。

作为大明天朝的将领，对付辽东地区的小小后金，即使丢了铁岭、丢了沈阳、辽阳，哪怕辽东都丢干净，也要打。

所以就算萨尔浒死十万人，沈阳死六万人，也要攻。

这不是智力问题，而是态度问题。

后金军队不过是抢东西的强盗，努尔哈赤是强盗头，对付这类货色，怎么能当缩头乌龟呢？

然而袁崇焕明白，按努尔哈赤的实力和级别，就算是强盗，也是巨盗。

他还明白，缩头的，并非一定是乌龟，毒蛇在攻击之前，也要收脖

子。

后金骑兵很强大，强大到明朝骑兵已经无法与之对阵，努尔哈赤很聪明，聪明到这个世上已无几人可与之抗衡。

抱持着此种理念，袁崇焕来到辽东，接受了孙承宗的教导。在那里，他掌握胜利的手段，寻找胜利的帮手，坚定胜利的信念。而与此同时，局势也在一步步好转，袁崇焕相信，在孙承宗的指挥下，他终将看到辽东的光复。

然而这一切注定都是幻想。

天启五年（1625）十月，他所信赖和依靠的孙承宗走了。

走时，袁崇焕前去送行，失声痛哭，然而孙承宗只能说：事已至此，我已无能为力。

然而高第来了，很快，他就看见高大人丢弃了几年来，他为之奋斗的一切，土地、防线、军队、平民，毫不吝惜，只为保住自己的性命。

袁崇焕不撤退，虽然他只是个无名小卒，无足轻重，但他有保国的志向，制胜的方法，以及坚定的决心。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一直这里，默默学习，默默进步，直到有一天，我看到了胜利的希望。

所以我不撤退，即使你们全都逃走，我也绝不撤退。

“我一人足守此！”

“独卧孤城，以当虏耳！”

现在，履行诺言的时候到了。

但这个诺言注定是很难兑现的，因为两个月后，他获知了一个可怕的消息。

天启六年（1626）正月十四日，努尔哈赤来了，带着全部家当来

了。

根据史料分析，当时后金的全部兵力，如果加上老头、小孩、残疾人，大致在十万左右，而真正的精锐部队，约有六七万人。

努尔哈赤的军队，人数共计六万人，号称二十万。

按某些军事专家的说法，这是当时世界上最为强大的骑兵部队，对于这个说法，我认为比较正确。

理由十分简单：对他们而言，战争是一种乐趣。

由于处于半开化状态，也不在乎什么诗书礼仪，传统道德，工作单位，打小就骑马，骁勇无畏，说打就打绝不含糊，更绝的是，家属也大力支持：

据史料记载，后金骑兵出去拼命前，家里人从不痛哭流涕，悲哀送行，也不报怨政府，老老少少都高兴得不行，跟过节似的，千言万语化作一句话，多抢点东西回来！

坦白地讲，我很能理解这种心情，啥产业结构都没有，又不大会种地，做生意也不在行，不抢怎么办？

所以他们来了，带着抢掠的意图、锋利的马刀和胜利的把握。

努尔哈赤是很有把握的，此前，他已等待了四年，自孙承宗到任时起。

一个卓越的战略家，从不会轻易冒险，努尔哈赤符合这个条件，他知道孙承宗的可怕，所以从不敢惹这人，但是现在孙承宗走了。

当年秦桧把岳飞坑死了，多少还议了和，签了合同，现在魏忠贤把孙承宗整走，却是毫无附加值，还附送了许多礼物，礼单包括锦州、松山、杏山、右屯、塔山、大小凌河以及关外的所有据点。

这一年，努尔哈赤六十七岁，就目前史料看，没有老年痴呆的迹象，他还有梦想，梦想抢掠更多的人口、牲畜、土地，壮大自己的子

民。

公正地讲，站在他的立场上，这一切都无可厚非。

孙承宗走了，明军撤退了，眼前已是无人之地，很明显，他们已经失去了抵抗的勇气。

进军吧，进军到前所未至的地方，取得前所未有的胜利，无人可挡！

一切都很顺利，后金军毫不费力地占领了大大小小的据点，没有付出任何代价，直到正月二十三日那一天。

天启六年（1626）正月二十三日，努尔哈赤抵达了宁远城郊，惊奇地发现，这座城市竟然有士兵驻守，于是他派出了使者。

他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写出了如下的话：

“我带二十万人前来攻城，必破此城！如果你们投降，我给你们官做。”

在这封信中，他没有提及守将袁崇焕的姓名，要么是他不知道这个人，要么是他知道，却觉得此人不值一提。

总之在他看来，袁崇焕还是方崇焕都不重要，这座城市很快就会投降，并成为努尔哈赤旅游团路经的又一个观光景点。

三天之后，他会永远记住袁崇焕这个名字。

他原以为要等一天，然而下午，城内的无名小卒袁崇焕就递来了回信：

“这里原本就是你不要的地方，我既然恢复，就应当死守，怎么能够投降呢？”

然后是幽默感：

“你说有二十万人，我知道是假的，只有十三万而已，不过我也不嫌

少！”

第十九章 决心



胜利之路

努尔哈赤决定，要把眼前这座不听话的城市，以及那个敢调侃他的无名小卒彻底灭掉。

他相信自己能够做到这一点，因为他已确知，这是一座孤城，在它的前方和后方，没有任何援军，也不会有援军，而在城中抵挡的，只是一名不听招呼的将领，和一万多孤立无援的明军。

六年前，在萨尔浒，他用四万多人，击溃了明朝最为精锐的十二万军队，连在朝鲜打得日本人屁滚尿流的名将刘綎，也死在了他的手上。

现在，他率六万精锐军队，一路所向披靡，来到了这座小城，面对着仅一万多人的守军，和一个叫袁崇焕的无名小卒。

胜负毫无悬念。

对于这一点，无论是努尔哈赤以及他手下的四大贝勒，还是明朝的高第、甚至孙承宗，都持相同观点。

我们的同志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要提高我们的勇气。——毛泽东

袁崇焕是相信光明的，因为在他的手中，有四种制胜的武器。

第一种武器叫死守，简单说来就是死不出城，任你怎么打，就不出去，死也死在城里。

虽然这个战略比较怂，但很有效，你有六万人，我只有一万人，凭什么出去让你打？有种你打进来，我就认输。

他的第二种武器，叫红夷大炮。

大炮，是明朝的看家本领，当年打日本的时候，就全靠这玩意，把上万鬼子送上天，杀人还兼带毁尸功能，实在是驱赶害虫的不二利器。

但这招在努尔哈赤身上，就不大中用了，因为日军的主力是步兵，而后金都是骑兵，速度极快，以明代大炮的射速和质量，没打几炮马刀就招呼过来了。

袁崇焕清楚这一点，但他依然用上了大炮——进口大炮。

红夷大炮，也叫红衣大炮，纯进口产品，国外生产，国外组装。

我并非瞧不起国货，但就大炮而言，还是外国的好。其实明代的大炮也还凑合，在小型手炮上面（小佛郎机），还有一定技术优势，但像大将军炮这种大型火炮，就出问题了。

这是一个无法攻克的技术问题——炸膛。

大家要知道，当时的火炮，想把炮弹打出去，就要装火药，炮弹越重，火药越多，如果火药装少了，没准炮弹刚出炮膛就掉地上了，最大杀伤力也就是砸人脚，可要是装多了，由于炮管是一个比较封闭的空间，就会内部爆炸，即炸膛。

用哲学观点讲，这是一个把炸药填入炮膛，却只允许其冲击力向一个方向（前方）前进的二律背反悖论。

这个问题到底怎么解决，我不知道，袁崇焕应该也不知道，但外国人知道，他们造出了不炸膛的大炮，并几经辗转，落在了葡萄牙人的手里。

至于这炮到底是哪产的，史料有不同说法。有的说是荷兰，有的说是英国，罗尔斯罗伊斯还是飞利浦，都无所谓，好用就行。

据说这批火炮共有三十门，经葡萄牙倒爷的手，卖给了明朝。拿回来试演，当场就炸膛了一门（绝不能迷信外国货），剩下的倒还能用，经袁崇焕请求，十门炮调到宁远，剩下的留在京城装样子。

这十门大炮里，有一门终将和努尔哈赤结下不解之缘。

为保证大炮好用，袁崇焕还专门找来了一个叫孙元化的人。按照惯例，买进口货，都要配发中文说明书，何况是大炮。葡萄牙人很够意思，虽说是二道贩子，没有说明书，但可以搞培训，就专门找了几个中国人，集中教学，而孙元化就是葡萄牙教导班的优秀学员。

袁崇焕的第三种武器，叫做坚壁清野。

为了保证不让敌人抢走一粒粮，喝到一滴水，袁崇焕命令，烧毁城外的一切房屋、草料，将所有居民转入城内。此外，他还干了一件此前所有努尔哈赤的对手都没有干过的事——清除内奸。

努尔哈赤是个比较喜欢耍阴招的人，对派奸细里应外合很有兴趣，此前的抚顺、铁岭、辽阳、沈阳、广宁都是这么拿下的。

努尔哈赤不了解袁崇焕，袁崇焕却很了解努尔哈赤，他早摸透了这招，便组织了除奸队，挨家挨户查找外来人口，遇到奸细立马干掉，并且派民兵在城内站岗，预防奸细破坏。

死守、大炮、坚壁清野，但这还不够，远远不够，努尔哈赤手下的六万精兵，已经把宁远团团围住，突围是没有希望的，死守是没有援兵的，即使击溃敌人，他们还会再来，又能支撑多久呢？

所以最终将他带上胜利之路的，是最后一种武器。

这件武器，从一道命令开始。

布置外防务后，袁崇焕叫来下属，让他立即到山海关，找到高第，向他请求一件事。

这位部下清楚，这是去讨援兵，但他也很迷茫，高先生跑得比兔子都快，才把兵撤回去，怎么可能派兵呢？

“此行必定无果，援兵是不会来的。”

袁崇焕镇定地回答：

“我要你去，不是讨援兵的。”

“请你转告高大人，我不要他的援兵，只希望他做一件事。”

“如发现任何自宁远逃回的士兵或将领，格杀勿论！”

这件武器的名字，叫做决心。

我没有朝廷的支持，我没有老师的指导，我没有上级的援兵，我没有胜利的把握，我没有幸存的希望。

但是，我有一个坚定的信念。

我不会后退，我会坚守在这里，战斗到最后一个人，即使同归于尽，也绝不后退。

这就是我的决心。

正月二十四日的那一天，战争即将开始之前，袁崇焕召集了他的所有部下，在一片惊愕声中，向他们跪拜。

他坦白地告诉所有人，不会有援兵，不会有帮手，宁远已经被彻底抛弃。

但是我不想放弃，我将坚守在这里，直到最后一刻。

然后他咬破中指写下血书，郑重地立下了这个誓言。

我不知道士兵们的反应，但我知道，在那场战斗中，在所有坚守城池的人身上，只有勇气、坚定和无畏，没有懦弱。

天启六年正月二十四日晨，努尔哈赤带着轻蔑的神情，发动了进攻的命令，声势浩大的精锐后金军随即涌向孤独的宁远城。

必须说明，后金军攻城，不是光膀子去的，他们也很清楚，骑着马是冲不上城墙的，事实上，他们有一套相当完整的战术系统，大致有三拨人。

每逢攻击时，后金军的前锋，都由一种特别的兵种担任——楮兵。所有的楮兵都推着楮车。所谓楮车，是一种木车，在厚木板的前面裹上

几层厚牛皮，泼上水，由于木板和牛皮都相当皮实，明军的火器和弓箭无法射破，这是第一拨人。

第二拨是弓箭手，躲在楯车后面，以斜四十五度角向天上射箭（射程很远），甬管射不射得中，射完就走人。

最后一拨就是骑兵，等前面都忙活完了，距离也就近了，冲出去砍人效果相当好。

无数明军就是这样被击败的，火器不管用，骑兵砍不过人家，只好就此覆灭。

这次的流程大致相同，无数的楯兵推着木车，向着城下挺进，他们相信，城中的明军和以往没有区别，火器和弓箭将在牛皮面前屈服。

然而牛皮破了。

架着云梯的后金军躲在木板和牛皮的后面，等待靠近城墙的时刻，但他们等到的，只是晴天的霹雳声，以及从天而降的不明物体。

值得庆祝的是，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是俯瞰到了宁远城的全貌——在半空中。

宁远城头的红夷大炮，以可怕的巨响，喷射着灿烂的火焰，把无数的后金军，他们破碎的楯车，以及无数张牛皮，都送上了天空——然后是地府。

关于红夷大炮的效果，史书中的形容相当贴切且耸人听闻：“至处遍地开花，尽皆糜烂”。

当第一声炮响的时候，袁崇焕不在城头，他正在接见外国朋友——朝鲜翻译韩瑗。

巨响吓坏了朝鲜同志，他惊恐地看着袁崇焕，却只见到一张笑脸，以及轻松的三个字：

“贼至矣！”

几个月前，当袁崇焕决心抵抗之时，就已安排了防守体系，总兵满桂守东城，参将祖大寿守南城，副将朱辅守西城，副总兵朱梅守北城，袁崇焕坐镇中楼，居高指挥。

四人之中，以满桂和祖大寿的能力最强，他们守护的东城和南城，也最为坚固。

后金军是很顽强的，在经历了重大打击后，他们毫不放弃，踩着前辈的尸体，继续向城池挺进。

他们选择的主攻方向，是西南面。

这个选择不是太好，因为西边的守将是朱辅，南边的守将是祖大寿，所以守护西南面的，是朱辅和祖大寿。

更麻烦的是，后金军刚踏着同志们的尸体冲到了城墙边，就陷入了一个奇怪的境地。

攻城的方法，大抵是一方架云梯，拼命往上爬，一方扔石头，拼命不让人往上爬，只要皮厚硬头皮，冲上去就赢了。

可是这次不同，城下的后金军惊奇地发现，除顶头挨炮外，他们的左侧、右侧、甚至后方都有连绵不断的炮火袭击，可谓全方位、全立体，无处躲闪，痛不欲生。

这个痛不欲生的问题，曾让我百思不得其解，后来我去了一趟兴城（今宁远），又查了几张地图，解了。

简单地讲，这是一个建筑学问题。

要说清这个问题，应该画几个图，可惜我画得太差，不好拿出来丢人，只好用汉字代替了，看懂就行。

大家知道，一般的城池，是“口”字型，四四方方，一方爬，一方不让爬，比较厚道。

更猛一点的设计，是“凹”字型，敌军进攻此类城池时，如进入凹

口，就会受到左中右三个方向的攻击，相当难受。

这种设计常见于大城的内城，比如北京的午门，西安古城墙的瓮城，就是这个造型。

或者是城内有点兵，没法拉出去打，又不甘心挨打的，也这么修城，杀点敌人好过把瘾。

但我查过资料兼实地观查之后，才知道，创意是没有止境的。

宁远的城墙，大致是个“山”字。

也就是说，在城墙的外面，伸出去一道城楼，在这座城楼上派兵驻守，会有很多好处，比如敌人刚进入山字的两个入口时，就打他们的侧翼，敌人完全进入后，就打他们的屁股。如果敌人还没有进来，在城头上架门炮，可以提前把他们送上天。

此外，这个设计还有个好处，敌人冲过来的时候，有这个玩意，可以把敌人分流成两截，分开打。

当然疑问也是有的，比如把城楼修得如此靠前，几面受敌，如果敌人集中攻打城楼，该怎么办呢？

答案：随便打，无所谓。

因为这座城楼伸出去，就是让人打的。而且我查了一下，这座城楼可能是实心的，下面没有通道，士兵调遣都在城头上进行，也就是说，即使你把城楼拆了，还得接着啃城墙，压根就进不了城。

我不知道这城楼是谁设计的，只觉得这人比较狠。

除地面外，后金军承受了来自前、后、左、右、上（天上）五个方向的打击，他们能够得到的唯一遮挡，就是同伴的尸体，所以片刻之间，已经尸横遍野，血流成河。

然而进攻者没有退缩，无功而返，努尔哈赤的面子且不管，啥都没弄到，回去怎么跟老婆孩子交代？

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后金军终于爆发了。

虽然不断有战友飞上天空，但他们在尸体的掩护下，终究还是来到了城下，开始架云梯。

然而炮火实在太猛，天上还不断掉石头，弓箭火枪不停地打，刚架上去，就被推下来，几次三番，他们爬墙的积极性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于是决定改变策略——钻洞。

具体施工方法是，在头上盖牛皮木板，用大斧、刀剑对着城墙猛劈，最终的工程目的，是把城墙凿穿。

这是一个难度很大的工程，头顶上经常高空抛物不说，还缺乏重型施工机械，就凭人刨，那真是相当之困难。

但后金军用施工成绩证明，他们之前的一切胜利，都不是侥幸取得的。

在寒冷的正月，后金挖墙队顶着炮火，凭借刀劈手刨，竟然把坚固的城墙挖出了几个大洞，按照史料的说法，是“凿墙缺二丈者三四处”，也就是说，二丈左右的缺口，挖出了三四个。

明军毫无反应。

不是没反应，而是没办法反应，因为城头的大炮是有射程的，敌人若贴近城墙，就会进入射击死角，炮火是打不着的，而火枪、弓箭都无法穿透后金军的牛皮，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对方紧张施工，毫无办法。

就古代城墙而言，凿开两丈大的洞，就算是致命伤了，一般都能塌掉，但奇怪的是，洞凿开了，城墙却始终不垮。

原因在于天冷，很冷。

按史料分析，当时的温度大致在零下几十度，城墙的地基被冰冻住，所以不管怎么凿，就是垮不下来。

但袁崇焕很着急，因为指望老天爷，毕竟是不靠谱的，按照这个工

程进度，没过多久，城墙就会被彻底凿塌，六万人涌进来，说啥都没用了。

当务之急，要干掉城下的那帮牛皮护身的工兵，然而大炮打不着，火枪没有用，如之奈何？

关键时刻，群众的智慧发挥了最为重要的作用。

城墙即将被攻破之际，城头上的明军突然想出了一个反击的方法。

这个方法有如下步骤，先找来一张棉被，铺上稻草，并在里面裹上火药，拿火点燃，扔到城下。

棉被、稻草加上火药，无论是材料，还是操作方法，都是平淡无奇的，但是效果，是非常恐怖的。

几年前，我曾找来少量材料，亲手试验过一次，这次实验的直接结果是，我再没有试过第二次，因为其燃烧的速度和猛烈程度，只能用可怕两个字形容。（特别提示，该实验相当危险，切勿轻易尝试，切勿模仿，特此声明。）

明军把棉被卷起来，点上火，扔下去，转瞬间，壮观的一幕出现了。

沾满了火药的棉被开始剧烈燃烧，开始四处飘散，漂到哪里，就烧到哪里，只要沾上，就会陷入火海，即使就地翻滚，也毫无作用。

在冰天雪地的严寒中，伴随着恐怖的大炮轰鸣声，一道火海包围了宁远城，把无数的后金军送入了地狱，英勇的后金工程队全军覆没。

这种临时发明的武器，就是鼎鼎大名的“万人敌”，从此，它被载入史册，并成为世界上最早的燃烧瓶的雏形。



战斗，直至最后一人

眼前的一切，都超出了努尔哈赤的想象，以及心理承受程度。

万历十二年（1584），他二十五岁，以十三副盔甲起兵，最终杀掉了仇人尼堪外兰，而那一年，袁崇焕才刚刚出生。

他跟随过李成梁，打败过杨镐，杀掉了刘綎、杜松，吓走了王化贞，当他完成这些丰功伟业，名声大振的时候，袁崇焕只是个四品文官，无名小卒。

之前几乎每一次战役，他都以少打多，以弱胜强，然而现在他带着前所未有的强大兵力，势不可挡之气魄，进攻兵力只有自己六分之一的小人物袁崇焕，输了。

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小本起家的天命大汗是不会输的，也是不能输的，即使伤亡惨重，即使血流成河，用尸体堆，也要堆上城头！

所以，观察片刻之后，他决定改变攻击的方向——南城。

这个决定充分证明，努尔哈赤同志是一位相当合格的指挥官。

他认为，南城就快顶不住了。

南城守将祖大寿同意这个观点。

就实力而言，如果后金军全力攻击城池一面，明军即使有大炮，也盖不住对方人多，失守只是个时间问题。

好在此前后金军缺心眼，好好的城墙不去，偏要往夹脚里跑，西边打，南边也打，被打了个乱七八糟，现在，他们终于觉醒了。

知错就改的后金军转换方向，向南城涌去。

我到宁远时，曾围着宁远城墙走了一圈，没掐表，但至少得半小时，宁远城里就一万多人，分摊到四个城头，也就两千多人。以每面城墙一公里长计算，每米守兵大致是两人。

这是最乐观的估算。

所以根据数学测算，面对六万人的拼死攻击，明军是抵挡不住的。

事情发展与数学模型差不多，初期惊喜之后，后金军终于呈现出了可怕的战斗力，鉴于上面经常扔“万人敌”，墙就不去凿了，改爬云梯。

冲过来的路上，被大炮轰死一批，冲到城脚，被烧死一批，爬墙，被弓箭、火枪射死一批。

没被轰死、烧死，射死的，接着爬。

与此同时，后金军开始组织弓箭队，对城头射箭，提供火力支援。

在这种拼死的猛攻下，明军开始大量伤亡，南城守军损失达三分之一以上，许多后金军爬上城墙，与明军肉搏，形势十分危急。

祖大寿战败前，袁崇焕赶到了。

袁崇焕并不在城头，他所在的位置，在宁远城正中心的高楼。这个地方，我曾经去过，登上这座高楼，可以清晰地看到四城的战况。

袁崇焕率军赶到南城，在那里，他投入了最后的预备队。

长久以来的训练终于显现了效果，在强敌面前，明军毫无畏惧，与后金军死战，把爬上城头的人赶了回去。

与此同时，为遏制后金军的攻势，明军采用了新战略——火攻。

明军开始大量使用火具，除大炮、万人敌、火枪外，火球甚至火把，但凡是能点燃的，就往城下扔。

这个战略是有道理的，你要知道，这是冬天，而冬天时，后金士兵是有几件棉衣的。

战争是智慧的源泉，很快，更缺德的武器出现了，不知是谁提议，拉出了几条长铁索，用火烧红，甩到城下用来攻击爬墙的后金士兵。

于是壮丽的一幕出现了，在北风呼啸中，几条红色的锁链在南城飘扬，它甩向哪里，惨叫就出现在哪里。

在熊熊的烈火之中，后金的攻势被遏制了，尸体堆满宁远城下，却始终未能前进一步，直至黄昏。

至此，宁远战役已进行一天，后金军伤亡惨重，死伤达一千余人，却只换来了几块城砖。

然而战斗并没有结束。

愤怒至极的努尔哈赤下达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命令：夜战。

夜战并不是后金的优势，但仗打到这个份上，缩头就跑，就是一个严肃的面子问题，努尔哈赤认定，敌人城池受损，兵力已经到达极限，只要再攻一次，宁远城就会彻底崩塌。

在领导的召唤下，后金士兵举着火把，开始了夜间的进攻。

正如努尔哈赤所料，他很快就等到了崩溃的消息，后金军的崩溃。

几次拼死进攻后，后金的士兵们终于发现，他们确实在逐渐逼近胜利——用一种最为残酷的方法：

攻击无果，伤亡很大，尸体越来越多，越来越厚，如果他们全都死光，是可以踩着尸体爬上去的。

沉默久了，就会爆发，爆发久了，就会崩溃，在又一轮的火烧、炮轰、箭射后，后金军终于违背了命令，全部后撤。

正月二十四日深夜，无奈的努尔哈赤接受了这个事实，他压抑住心中怒火，准备明天再来。

但他不知道的是，如果他不放弃进攻，第二天历史将会彻底改变。

袁崇焕也已顶不住了，他已经投入了所有的预备队，连他自己也亲自上阵，左手还负了伤，如果努尔哈赤豁出去再干一次，后果将不堪设想。

努尔哈赤放弃了，他坚持了，所以他守住了宁远。

而下一个问题是，能否击溃后金，守住宁远。

从当天后金军的表现看，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不能。

没有帮助，没有援军，修了几年的坚城，只用一天，就被打成半成品，敌人战斗力太过强悍，很明显，如果后金军豁出去，在这里待上几个月，就是用手刨也刨下来了。

对于这个答案，袁崇焕的心里是有数的。

于是，他来到了最后一个问题：既然必定失守，还守不守？

他决定坚守下去，即使全军覆没，毫无希望，也要坚持到底，坚持到最后一个人。

军队应该具有一往无前的精神，它要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不论在任何艰难困苦的场合，只要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就要继续战斗下去。——毛泽东

袁崇焕很清楚，明天城池或许失守，或许不失守，但终究是要失守的。以努尔哈赤的操行成绩，接踵而来的，必定是杀戮和死亡。

然而袁崇焕不打算放弃，因为他是一个没有援军、没有粮食、没有理想、没有希望，依然能够坚持下去的人。

四十二岁年前，袁崇焕出生于穷乡僻壤，一直以来，他都很平凡，平凡的中了秀才，平凡的中了举人，平凡的落榜，平凡的再次赶考，平凡的再次落榜，平凡的最终上榜。

然后是平凡的知县，平凡的处级干部，平凡的四品文官，平凡的学生，直至他违抗命令，孤身一人，面对那个不可一世、强大无比的对手。

四十年平凡的生活，不断的磨砺，沉默的进步，坚定的信念，无比的决心：

只为一天的不朽。

第二十章 胜利结局

正月二十五日。

以前有个人对我说过这样一句话：

只要你不放弃自己，上天就不会放弃你。

绝境中的袁崇焕，在沉思中等来了正月二十五日的清晨，他终究没有放弃。

于是，他等来了奇迹。

天启六年（1626）正月二十五日，改变历史的一天。

努尔哈赤怀着满腔的愤怒，发动了新的进攻。他认为，经过前一天的攻击，宁远已近崩溃，只要最后一击，胜利触手可得。

然而他想不到的是，战斗是以一种不可思议的形式开始的。

第一轮进攻被火炮打退后，他看见勇猛的后金士兵们怂了。

无论将领们怒吼，还是威胁，以往工作积极性极高的后金军竟然不买账了，任你怎么说，就是不冲。

这是可以理解的，大家出来打仗，说到底是想抢点东西，发发小财，现在人家炮架上了，打死上千人，尸体都堆在那儿，还要往上冲，你当我们白内障看不见啊。

勇敢，也是要有点智商的。

努尔哈赤是很地道的，为了消除士兵们的恐惧心理，他毅然决定，停止进攻，把尸体捞回来先。

为一了百了，他还特事特办，在城外开办了简易火葬场，什么遗体告别，追悼会都省了，但凡抢回来的尸体，往里一丢了事。

烧完，接着打。

努尔哈赤已近乎疯狂了，现在他所要的，并不是宁远，也不是辽东，而是脸面，起兵三十年，纵横天下无人可敌，竟然攻不下一座孤城，太丢人了，实在太丢人了。

所以他发誓，无论如何，一定要争回这个面子。

不想丢人，就只能丢命。

面对蜂拥而上的后金军，袁崇焕的策略还是老一套——大炮。

要说这外国货还是靠谱，顶在城头上轰了一天，非但没有炸膛，还越打越有劲，东一炮“尽皆糜烂”，西一炮“尽皆糜烂”，相当皮实。

但是意外还是有的，具体说来是一起安全事故。

很多古装电视剧里，大炮发射大致是这么个过程：一人站在大炮后，拿一火把点引线，引线点燃后轰一声，炮口一圈白烟，远处一片黑烟，这炮就算打出去了。

可以肯定的是，如按此方式发射红夷大炮，必死无疑。

我认为，葡萄牙人之所以卖了大炮还要教打炮，绝不仅是服务意识强，说到底，是怕出事。

由于红夷大炮的威力太大，在大炮轰击时，炮尾炸药爆炸时，会产生巨大的后座力，巨大到震死人不成问题，所以每次发射时，都要从炮签出一条引线，人躲得远远的，拿火点燃再打出去。

经过孙元化的培训，城头的明军大都熟悉规程，严格按安全规定办事，然而在二十五日这一天，由于城头忙不过来，一位通判也上去凑热闹，一手拿线，一手举火，就站在炮尾处点火，结果被当场震死。

但除去这起安全事故外，整体情况还算正常，大炮不停地轰，后金军不停地死，然后是抢尸体，抢完再烧，烧完再打，打完再死，死完再抢、再烧，死死烧烧无穷尽也。

直至那历史性的一炮。

到底是哪一炮，谁都说不清，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那寒冷的一天，漫天的炮火轰鸣声中，有一炮射向了城下，伴随着一片惊叫和哀嚎，命中了一个目标。

这个目标到底是谁，至今不得要领，但可以肯定是相当重要的，因为一个不重要的人，不会坐在黄帐子里（并及黄龙幕），也不会让大家如此悲痛（嚎哭奔去）。

对于此人身份，有多种说法，明朝这边，说是努尔哈赤，清朝那边，是压根不提。

这也不奇怪，如果战无不胜的努尔哈赤，在一座孤城面前，对阵一个无名小卒，被一颗无名炮弹重伤，实在太不体面，换我，我也不说。

于是接下来，袁崇焕看到了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景象，冲了两天的后金军退却了，退到了五里之外。

很明显，坐在黄帐子里的那人，是个大人物，但按照后金的道德标准，死个把领导也不是什么大事，这实在是件相当奇怪的事情。

第二天，当袁崇焕站在城头的时候，他终于确信，自己已经创造了奇迹。

后金军仍然在攻城，攻势比前两天更为猛烈，但长期的军事经验告诉袁崇焕，这是撤退的前兆。

几个时辰之后，后金军开始总退却。

当然努尔哈赤是不会甘心的，所以在临走之前，他把所有的怒火发泄到了宁远城边的觉华岛上，那里还驻扎着几千明军，以及上万名无辜的百姓。

那一年的冬天很冷，原本相隔几十里的大海，结上了厚厚的冰，失落的后金军踏着冰层，向岛上发动猛攻，毫无遮挡的明军全军覆没，此外，士兵屠杀了岛上所有的百姓（逢人立碎），以显示努尔哈赤的雄才

大略，并向世间证明，努尔哈赤先生并不是无能的，他至少还能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

宁远之战就此结束，率领全部主力，拼死攻击的名将努尔哈赤，最终败给了仅有一万多人，驻守孤城的袁崇焕，铩羽而归。

此战后金损失极为惨重，虽然按照后金的统计，仅伤亡将领两人，士兵五百人，但很明显，这是个相当谦虚的数字。

数学应用题1：十门大炮轰六万人，轰了两天半，每炮每天只轰二十炮（最保守的数字），问：总共轰多少炮？

答：以两天计算，至少四百炮。

数学应用题2：后金军总共伤亡五百人，以明军攻击数计算，平均每炮轰死多少人？

答：以五百除以四百，平均每炮轰死1.25人。

参考史料：“红夷大炮者，周而不停，每炮所中，糜烂数十尺，断无生理。”

综合由应用题1、应用题2及参考资料，得出结论如下：每一个后金士兵，都有高厚度的装甲保护，是不折不扣的钢铁战士。

扯淡就此结束，根据保守统计，在宁远战役中，后金军伤亡的人数，大致在四千人以上，损失大量攻城车辆、兵器。

这是自万历四十六年以来，后金军的第一次总退却，战无不胜的努尔哈赤终于迎来了他人生的第一次战败。

或许直到最后，他也没弄明白，到底是谁击败了他，那座孤独的宁远城，那几门外国进口的大炮，还是那一万多陷入绝境的明军。

他不知道，他的真正对手，是一种信念。

即使绝望，毫无生机，永不放弃。

在那座孤独的城市里，有一个叫袁崇焕的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一直坚守着这样的信念。

他不知道，也永远不会知道了。

因为七个月后，他就翘辫子了。

天启六年（1626）八月十一日，征战半生的努尔哈赤终于逝世了。

他的死因，有很多说法，有说是被炮弹打坏的，也有的说是病死的，但无论是病死还是打死，都跟袁崇焕有着莫大的关系。

挨炮就不说了，那么大一铁陀子，外加各类散弹，穿几个窟窿不说，再加上破伤风，这人就废定了。

就算他没挨炮，精神上也受到了严重的损害，有点心理障碍十分正常，外加努先生自打出道以来，从没吃过亏，败在无名小卒的手上，实在太丢面子，就这么憋屈死，也是很有可能的。

在这一点上，袁崇焕也做出了很大贡献，在击退努尔哈赤后，他立即派出了使者，给努老先生送去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你横行天下这么久，今天竟然败在我的手里，应该是天命吧！”

努尔哈赤很有礼貌，还派人回了礼，表示下次再跟你小子算帐（约期再战）。

至于努先生的内心活动，用他自己的话说，是这样的：

“我自二十五岁起兵以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小小的宁远，竟然攻不下来，这是命啊！”

说完不久就死了。

一代枭雄努尔哈赤死了，对于这个人的评价，众多纷纭，有些人说他代表了先进的，进步的势力，冲击了腐败的明朝，为历史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云云。

我才疏学浅，不敢说通晓古今，但基本道理还是懂的，遍览他的一生，我没有看到进步、发展、只看到了抢掠、杀戮和破坏。

我不清楚什么伟大的历史意义，我只明白，他的马队所到之处，没有先进生产力，没有国民生产指数，没有经济贸易，只有尸横遍野、残屋破瓦，农田变成荒地，平民成为奴隶。

我不知道什么必定取代的新兴霸业，我只知道，说这种话的人，应该自己到后金军的马刀下面亲身体验。

马刀下的冤魂和马鞍上的得意，没有丝毫区别，所有的生命，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没有无故剥夺的权力。

第七部 大结局

当年明月

迄今为止唯一全本白话正说明朝大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畅销的史学读本

荣获·『新浪图书风云榜』最佳图书·当当网『终身五星级最佳图书』
多次斩获『卓越亚马逊畅销书大奖』

明朝那些事儿

大結局

第柒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朝那些事儿 . 第7部 , 大结局 / 当年明月著 .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2011.11 (2012.2重印)

ISBN 978-7-213-04627-8

I . ①明... II . ①当... III . ①中国历史—明代—通俗读物 IV .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46857号

书 名 明朝那些事儿·第7部 大结局

作 者 当年明月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 :
(0571) 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王福群

责任校对 叶 宇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25.6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627-8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历史原来很精彩

旷野上，当年明月踽踽而行。

历史是什么？历史就是那些残台断瓦、古庙荒冢吗？就是那些发黄的书本吗？不是，绝对不是。

“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当年明月大喊一声。声音消失在风中，当年明月继续踽踽地走着，山野一片寂静。

好一段时间，远远地，传来一阵阵回声：“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很精彩的呀……”声音渐渐消失，山野又归于寂静。

前面那座古庙里有点儿动静，一个小和尚好像刚睡醒，慢腾腾地伸了个懒腰，抖落了身上厚厚的尘土。噢！那不是朱重八吗？他朝四下看了看，然后向当年明月走来了。那边还有人，朱棣骑着马，风尘仆仆，身上浸着汗水，也向这边赶来。后边是方孝孺，一脸正气，拉着朱允炆，有点儿嫌他走得太慢；沮丧的胡惟庸，骄横的蓝玉，都来了。远远地，过来一个瘦了吧唧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朱厚照，还是那样儿，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走路也是一摇一晃的……

这么多人都围上了当年明月，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乱哄哄地，有的拍着当年明月的肩膀，有的指手画脚，吵吵嚷嚷，只听清几个词儿：很精彩的，很精彩的，写写吧，写写吧……写吧，写吧，就像写你们公司的老板，那个胖子，写厂子里那个猴儿精小李、前村儿的嘎子、胡同里的小三儿，写吧，想到哪儿写哪儿，就这么写吧……

当年明月也不知是惊喜，还是兴奋，都快晕了。

镜头拉远。

声音淡出。

旷野上又是一片寂静。

忽然，一阵风吹来，一摞纸被吹散了，漫天飞舞。一个过路人捡起一张，一看，原来是书稿，当年明月写的——《明朝那些事儿》。

这也算我给它写的序，比上次那篇序轻松点儿。

毛佩琦

2006年9月8日于北七家村

第一章 皇太极

失败的努尔哈赤悲愤了几个月后，终于笑了——含笑九泉。

老头笑着走了，有些人就笑不出来了——比如他的几个儿子。

当时，具备继承资格的人，有八个。

这八个人分别是四大贝勒：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

四小贝勒：阿济格、多尔袞、济尔哈朗、多铎。

位置只有一个。

拜许多“秘史”类电视剧所赐，这个连史学研究者都未必重视的问题，竟然妇孺皆知，且说法众多，什么努尔哈赤讨厌皇太极，喜欢多尔袞，皇太极使坏，干掉了多尔袞他妈，抢了多尔袞的汗位，等等。

以上讲法，在菜市场等地遇熟人时随便说说，是可以的，在正式场合，就别扯了。

事实上，打努尔哈赤含笑那天起，汗位就已注定，它只属于一个人——皇太极。

因为除这位仁兄外，别人都有问题。

努尔哈赤确实很喜欢多尔袞，可是问题在于，多尔袞同志当时还是小屁孩，女真人比较实在，谁更能打、更能抢，谁就是老大，要搞任人唯亲，广大后金人民是不答应的。

四小贝勒里的其他三人，那更别提了，年龄小不说，老头还不待见，以上四人可以全部淘汰。

而四大贝勒里，阿敏是努尔哈赤的侄子，没资格，排除；莽古尔泰比较蠢，性情暴躁，排除；能排上号的，只有代善和皇太极。

但是代善也有问题——生活作风，这个问题还相当麻烦，因为据说和他传绯闻的，是努尔哈赤的后妃。

代善是聪明人，有这个前科，汗位是不敢指望了，他相当宽容地表示，自己就不争这个位置了，让皇太极干吧。

于是，在众人的一致推举下，天启六年（1626）九月初一，皇太极登基。

在后金诸人中，论军事天赋，能与袁崇焕相比的，只有三个人：努尔哈赤、代善、皇太极（多尔衮比较小，不算）。

但要论政治水平，能摆上台面的，只有皇太极。

因为一个月后，他做了一件努尔哈赤绝不可能做到的事。

天启六年（1626）十月，袁崇焕代表团来到了后金首都沈阳，他们此来的目的是吊丧，同时祝贺皇太极上任。

在很多书籍里，宁远战役后的袁崇焕是很悲惨的，战绩无人认可，也没有封赏，所有的功劳都被魏忠贤抢走，孤苦伶仃，不胜凄凉。

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说法是未经史籍确认，也未经大脑思考的，因为就在宁远胜利后的几天，袁崇焕就得到了皇帝的表扬，兵部尚书王永光虽然跟袁崇焕不大对付，也大发感慨：

“八年来贼始一挫，乃知中国有人矣！”

总之，捷报传来，全国欢腾，唯一不欢腾的人，就是高第。

这位兄弟实在太不争气，所以连阉党都不保他，被干净利落地革职赶回了家。

除口头表扬外，明朝也相当实在，正月底打胜，二月初就提拔了袁崇焕，先是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一个月后又加辽东巡抚，然后是兵部右侍郎，两个月内就到了副部级。

部下们也没有白干，满桂、赵率教、左辅、朱梅、祖大寿都升了

官，连孙承宗老师也论功行赏了。

当然，领导的功劳是少不了的，比如魏忠贤公公、顾秉谦大人等，虽说没去打仗，但整日忙着阴人，也是很辛苦的。

无论如何，袁崇焕出头了，虽说他是孙承宗的学生、东林党的成员，但边界得有人守吧，所以阉党不难为他，反正好人坏人都不管他，任他在那闹腾。

几个月后，得知努尔哈赤的死讯后，他派出了代表团。

这就闹腾大了。

在明朝看来，后金就是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强盗团伙，压根儿不是政权，堂堂天朝怎么能和强盗团伙谈判呢？

所以多年以来，都是只打不谈。

但问题是，打来打去都没个结果，正好这次把团伙头目憋屈死了，趁机去谈谈，也没坏处。

当然，作为一名文官出身的将领，袁崇焕还有点儿政治头脑，谈判之前，先请示了皇帝，才敢开路。

憋死（打伤致死）了人家老爹，还派人来吊丧，是很不地道的，如此行径，是让人难以忍受的。

然而，皇太极忍了。

他不但忍了，还作出了出人意料的回应。

他用最高标准接待了袁崇焕的使者，好吃好喝招待，还搞了个阅兵式，让他们玩了一个多月，走的时候还送了几匹马、几十只羊，并热情地向自己杀父仇人的使者微笑挥手告别。

这意味着，一个比努尔哈赤更为可怕的敌人出现了。

懂得暴力的人，是强壮的，懂得克制暴力的人，才是强大的。

在下次战争到来之前，必须和平，这就是皇太极的真实想法。

袁崇焕也并非善类，对于这次谈判，他在给皇帝的报告中，作出了充分的解释：

“奴死之耗，与奴子情形，我已备得，尚复何求？”

这句话的意思是，努尔哈赤的死讯，他儿子的情况，我都知道了，还有什么要求呢？

谈来谈去，就谈出了这么个玩意儿。

谈判还是继续，到第二年（天启七年）正月，皇太极又派人来了。

可这人明显不上道，谈判书上还附了一篇文章——当年他爹写的七大恨。

但你要说皇太极有多恨，似乎也说不上，因为，就在七大恨后面，他还列上了谈判的条件，比如金银财宝、比如土地等。

也就是想多要点儿东西嘛。

袁崇焕是很幽默的，他在回信中，很有耐心地逐条批驳了努尔哈赤的著作，同时表示，拒绝你的一切要求。这意思是，虽然你爸憋屈死了，我表示同情，但谈归谈，死人我也不买账。

过了一个月，皇太极又来信了，这哥们儿明显是玩上瘾了，他竟把袁崇焕批驳七大恨的理由，又逐条批驳了一次。当然正事他也没忘了谈，这次他的胃口小了点儿，要的东西也减了半。

文字游戏玩玩是可以的，但具体工作还要干，在这一点上，皇太极同志的表现相当不错，就在给袁崇焕送信的同时，他发动了新的进攻，目标是朝鲜。

天启七年（1627）正月初八，阿敏出兵朝鲜。朝鲜军的表现相当稳定，依然是一如以往地不经打，一个月后平壤就失陷了。再过一个月，朝鲜国王就签了结盟书，表示愿意服从后金。

朝鲜失陷，明朝是不高兴的，但不高兴也没办法，今天不同往日了，家里比较困难，实在没法拉兄弟一把。失陷，就失陷了吧。

一边谈判，一边干这种事，实在太过分了，所以在来往的文书中，袁崇焕愤怒地谴责了对方的行径，痛斥皇太极没有谈判的诚意。

话这么说，袁崇焕也没闲着，他也很忙，忙着砌砖头。

自打宁远之战结束后，他就开始修墙了，打坏的重砌，没坏的加固，他还把几万民工直接拉到锦州，抢工期抓进度，短短几个月，锦州再度成为坚城。

此外，他还重新占领了之前放弃的大凌河、前屯、中后所、中右所，修筑堡垒，全面恢复关宁防线。

光修墙是不够的，为把皇太极彻底恶心死，他大量召集农民，只要来人就分地，一文钱都不要，白送，开始大规模屯田，积累军粮。

一边谈判，一边干这种事，实在太过分了，所以在来往的文书中，皇太极愤怒地谴责了对方的行径，痛斥袁崇焕没有谈判的诚意。

到了天启七年（1627）五月，老头子的身后事办完了，朝鲜打下来了，锦州修起来了，防线都恢复了，屯田差不多了，双方都满意了。

打吧。

天启七年（1627）五月六日，皇太极率六万大军，自沈阳出发，进攻锦州，“宁锦大战”就此揭开序幕。

此时出战，并非皇太极的本意，老头子才挂了几个月，遗产刚刚分割完，追悼会刚刚搞完，朝鲜又刚刚打了仗，实在不是进攻的好时候，但没办法，不打不行——家里闹灾荒了。

天启七年，辽东受了天灾，袁崇焕和皇太极都遭了灾，粮食紧缺。

为解决粮食问题，袁崇焕决定，去关内调粮，补充军需。

为解决粮食问题，皇太极决定，去关内抢粮，补充军需。

没办法，吃不上饭啊，又没处调粮食，眼看着要闹事，与其闹腾我不如闹腾你们，索性就带他们去抢吧。

对于皇太极的这个打算，袁崇焕是有思想准备的，所以他擦亮了大炮，备齐了炮弹，静静等待着后金抢粮队到来。

宁远之战后，袁崇焕顺风顺水，官也升了，权也大了，声势如日中天，威信很高，属下十分服气。

但不服气的人也是有的，比如满桂。

其实满桂和袁崇焕的关系是不错的，他之所以不服气，是因为另一个人——赵率教。

在宁远之战时，赵率教驻守前屯，打得最激烈的时候，满桂感觉要撑不住了，就派人给赵率教传令，让他赶紧派人增援。

可赵率教不去。

因为你吃不消，我也吃不消，一共这么多人，你的兵比我还多，谁增援谁？

所以不去。

当时情况危急，满桂倒也没有计较，仗打完了，想起这茬了，回头要跟赵率教算账。

于是袁崇焕出场了，现在他是辽东巡抚，遇到这种事情，自然是要和稀泥的。

可他没有想到，这把稀泥非但没有和成，还把自己给和进去了。

因为满桂根本不买账，非但不肯了事，还把袁崇焕拉下了水，说他拉偏架。

原因在于，宁远之战前，满桂是宁远总兵，袁崇焕是宁前道。满桂的级别比袁崇焕高，但根据以文制武的惯例，袁崇焕的地位要略高于满桂。

战后，满桂升到了右都督，袁崇焕升到兵部侍郎兼辽东巡抚，按级别，袁崇焕依然不如满桂，但论地位，他依然比满桂高。

这就相当麻烦了，要知道，满桂光打仗就打了二三十年，他砍人头攒钱（一个五十两）的时候，袁举人还在考进士，且他级别一直比袁崇焕高，现在又是一品武官。你个三品文官，我服从管理就不错了，瞎搅和什么？

外加他又是蒙古人，为人比较直爽，毫不虚伪，说打，操家伙就上。至于袁崇焕，他本人曾自我介绍过：“你道本部院是个书生，本部院却是个将首！”

于是来来往往，火花四射，袁崇焕随即表示，满桂才堪大用，希望朝廷加以重用（随你怎么用，不要在这儿用）。

满桂气得不行，又干不过袁崇焕（巡抚有实权），就告到了袁崇焕的上司，新任辽东督师王之臣那里。

王之臣也是文官，所以也和稀泥，表示满桂也是个人才，你们都消停吧，都在关外为国效力。

按说和稀泥也就行了，但王督师似乎不甘寂寞，顺道还训袁崇焕几句，于是袁大人也火了，当即上疏表示自己很累，要退休（乞休）。

王督师顿时火冒三丈，也上了奏疏，说自己要引退（引避）。

问题闹大了，朝廷亲自出马，使出了撒手锏——还是和稀泥。

但朝廷毕竟是朝廷，这把稀泥的质量十分之高。

先是下了封文书，给两人上了堂历史课，说此前经抚不和（指熊廷弼和王化贞），丢掉很多地方，你们要吸取教训，不要再闹了。

然后表示，你们两个都是人才，都不要走，但为防你们两个在一起会互相死磕，特划定范围，王之臣管关内，袁崇焕管关外，有功一起赏，有黑锅也一起背，舒坦了吧！

命令下来后，袁崇焕和王之臣都相当识趣，当即作出反应，表示愿意留任，并且同意满桂留任，继续共同工作。

不久之后，袁崇焕任命满桂镇守山海关，风波就此平息——至少他自己这样认为。

然而这件小事，最终也影响了他的命运。

但不管有什么后遗症，至少在当时，形势是很好的，一片大好。

满桂守山海关，袁崇焕守宁远、锦州，所有的堡垒都已修复完毕，所有的城墙都已加固，弹药充足，粮草齐备，剩下的只有一件事——张开怀抱等你。

五月十一日，皇太极一头扎进了怀抱。

他的六万大军分为三路，中路由他亲率，左路指挥莽古尔泰，右路指挥代善、阿敏，于同日在锦州城下会师，完成合围。

消息传到宁远城的时候，袁崇焕慌张了。他虽然作好了准备，预料到了进攻，却没有料到，会来得这么快。



赵率教的策略

锦州城的守将是赵率教。

袁崇焕尚且没有准备，赵率教就不用说了，看城下黑压压一片，实在有点儿心虚，思考片刻后，他镇定下来，派两个人爬出城墙（不能开门），去找皇太极谈判。

这两个人的到来把皇太极彻底搞迷糊了，老子兵都到城下了，你要么就打，要么投降，谈什么判？

但愿意谈判，也不是坏事，他随即写了封回信，希望赵率教早日出城投降，奔向光明。

使者拿着书信回去了，皇太极就此开始了等待，下午没信儿，晚上没信儿，到了第二天，还是没信儿。

于是他向城头瞭望，看到明军在抢修防御工事。

这场战役中，赵率教是比较无辜的，其实他压根儿就不是锦州守将，只不过是恰好待在那里，等守将到任，就该走人了，没想到皇太极来得太突然，没来得及走，被围在锦州了。四下一打量，官最大的也就是自己了，无可奈何，锦州守将赵率教就此出场。

但细一分析，问题来了，辽东兵力总共有十多万，山海关有五万人，宁远有四万人，锦州只有一两万人，兵力不足且不说，连出门求援的人都还没到宁远，怎么能开打呢？

所以他决定，派人出城谈判，跟皇太极玩太极。

皇太极果然名不副实，对太极一窍不通，白等了一天，到五月十三日，想明白了，攻城。

六万后金军集结完毕，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军旗招展，人山人海，等待着皇太极的指令。

皇太极沉默片刻，终于下达了指令：停止进攻。

皇太极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好汉，好汉是不吃眼前亏的。

面对着城头黑洞洞的大炮，他决定，暂不进攻——谈判。

他主动派出使者，要求城内守军投降，第一次没人理他，第二次也没人理他，到第三批使者的时候，赵率教估计是烦得不行，就站到城头，对准下面一声大吼：

“要打就打，光说不顶用（可攻不可说也）！”

皇太极知道，忽悠是不行了，只能硬拼，后金军随即蜂拥而上，攻击城池。

但宁远战役的后遗症实在太过严重，后金军看见大炮就眼晕，没敢

玩命，冲了几次就退了，任上级骂遍三代亲属，就是不动。

皇太极急了，于是他坐了下来，写了一封劝降信，派人送到城门口，被射死了，又写一封，再让人去送，没人送。

无奈之下，他派人把这封劝降信射进了城里，毫无回音。

傻子都明白，你压根儿就攻不下来，你攻不下来，我干吗投降？

但皇太极似乎不明白这个道理，第二天，他又派了几批使者到锦州城谈判，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有了回应，守军说，你要谈判，使者是不算数的，必须派使臣来，才算正规。

皇太极欣喜若狂，连忙选了两个人，准备进城谈判。

可是这两位仁兄走到门口，原本说好开门的，偏偏不开，向上喊话，又没人答应，总而言之无人理会，只好打转回家。

皇太极很愤怒，因为他被人涮了，但问题是，涮了他，他也没办法。

皇太极度过了失望的一天，而即将到来的第二天，却让他绝望。

清晨，正当皇太极准备动员军队攻城的时候，城内的使者来了，不但来了，还解释了昨天没开门的原因：不是我们不热情，实在天色太晚，不方便开门，您多见谅，今天白天再派人来，我们一定接待。

皇太极很高兴，又派出了使臣，可是到了城下，明军依然不给开门。

这批使臣还比较负责，赖在城下就不走了，于是过了一会儿，赵率教又出来喊了一嗓子：

“你们退兵吧，我大明给赏钱（自有赏赉）！”

就在皇太极被弄得几乎精神失常、气急败坏的时候，城内突然又派出了使者，表示谈可以，但不能到城里，愿意到皇太极的大营去谈判。

差点儿被整疯的皇太极接待了使者，并且写下了一封十分有趣的书信。

这封书信并不是劝降信，而是挑战信，他在信中表示，你们龟缩在城里，不是好汉，有种就出来打，你们出一千人，我这里只出十个人，谁打赢了，谁就算胜。你要是敢，咱们就打，要是不敢，就献出城内的所有财物，我就退兵。

所谓一千人打不过十个人，比如一千个手无寸铁的傻子打不过十个拿机枪的特种兵，一千个平民打不过十个超人，都是很可能的。

在这点上，皇太极体现出女真人的狡猾，联系到他爹喜欢玩阴的，这个提议的真正目的，不过是引明军出战。

但书信送入城后，却迟迟没有反应，连平时出来吼一嗓子的赵率教也没了踪影，无人答理。

究其原因，还是招数太低级，这种摆明从《三国演义》上抄来的所谓“激将法”（《三国演义》是后金将领的标准兵书，人手一本），只有在《三国演义》上才能用。

皇太极崩溃了，要么就打，要么就谈，要谈又不给开门，送信你又不回，你他娘的到底想怎么样？

其实赵率教是有苦衷的，他本不想要皇太极玩，可是无奈，谁让你来这么早，搞得老子也走不掉，投降又说不过去，只好等援兵了，可是空等实在不太像话，闲来无事谈谈判，当做消遣，仅此而已。

五月十六日，消遣结束，因为就在这一天，援兵到达锦州。

得到锦州被围的消息后，袁崇焕十分焦急，他随即调派兵力，由满桂率领，前往锦州会战。援军的数量很少，只有一万人。

六年前，在辽阳战役中，守将袁应泰以五万明军，列队城外，与数量少于自己的后金军决战，结果一塌糊涂，连自己都搭了进去。

六年后，满桂带一万人，去锦州打六万后金军。

他毫无畏惧，因为他所率领的，是辽东最为精锐的部队——关宁铁骑。

经过几年不懈的努力，这支由辽人为主的骑兵训练有素，并配备精良的多管火器，作战极为勇猛，具有极强的冲击力，成为明末最强悍的武装力量。

在满桂带领下，关宁铁骑日夜兼程，于十六日抵达塔山附近的箴篱山。

按照战前的部署，援军应赶到锦州附近，判明形势发动突袭，击破包围。

然而，这个构想被无情地打破了，因为就在那天，一位后金将领正在箴篱山巡视，这家伙正是莽古尔泰。

这次偶遇完全打乱了双方的计划，片刻惊讶后，满桂率先发动冲锋。

后金军毫无提防，前锋被击溃，莽古尔泰虽说很憨厚，打仗还算凑合，很快反应过来，倚仗人多，发动了反击，你来我往几个回合，不打了。

因为大家都很忙，莽古尔泰来巡视，差不多也该回去了，满桂来解围，但按目前形势，自己没被围进去就算不错，所以在短暂接触后，双方撤退，各回各家。

几乎就在满桂受挫的同一时刻，袁崇焕使出了新的招数。

他写好了一封信，并派人秘密送往锦州城，交给赵率教。

然而不幸的是，这封信被后金军半路截获，并送到了皇太极的手中。

信的内容，让皇太极极为震惊：

“锦州被围，但我已调集水师援军以及山海关、宣府等地军队，全部

至宁远集结，蒙古援军也即将到来，合计七万余人，耐心等待，必可里应外合，击破包围。”

至此，皇太极终于知道了袁崇焕的战略，确切地说，是诡计。

锦州被围，援军就这么多，所以只能忽悠，但辽东总共就这么多人，大家心知肚明，所以忽悠必须从外地着手，什么宣府兵、蒙古兵等，你说多少就多少，在这点上，袁崇焕干得相当好，因为皇太极信了。

五月十七日，他更改了部署。

三分之一的后金军撤除包围，在外城驻防，因为据“可靠情报”，来自全国四面八方（蒙古、宣府等）的援军，过几天就到。

六万人都没戏，剩下这四万就可以休息了，在明军的大炮面前，后金军除了尸体，没有任何收获。

第二天，皇太极再次停止了进攻。

他又写了封信，用箭射入锦州，再次劝降。

对于他的这一举动，我也无语，明知不可能的事，还要几次三番去做，且乐此不疲，到底什么心态，实在难以理解。

估计城内的赵率教也被他搞烦了，原本还出来骂几嗓子，现在也不动弹了，连忽悠都懒得忽悠他。

五月十九日，皇太极确信，自己上当了。

很明显，除了三天前和莽古尔泰交战的那拨人外，再也没有任何援兵。

但问题是，锦州还是攻不下来，即使皇太极写信写到手软，射箭射到眼花，还是攻不下来。

这样的失败是不能被接受的，所以皇太极决定，改变计划，攻击第二目标。

但在此之前，他打算再试一次。

五月二十日，后金军发动了最后的猛攻。

在这几天里，日程是大致相同的：进攻，大炮，点火，轰隆，死人，撤走，抬尸体，火化，再进攻，再大炮，再点火，再轰隆，再死人，以此类推。

五月二十七日，皇太极再也无法忍受，使出最后的撒手锏——撤退。

但他的撤退相当有特点，因为他撤退的方向，不是向后，而是向前。

他决定越过锦州，前往宁远，因为宁远就是他的第二攻击目标。

经过审慎的思考，皇太极正确地认识到，自己面对的，是一条严密的防线，锦州不过是这条防线上的一点。

所有的防线，都有核心，要彻底攻破它，必须找到这个核心——宁远。

只要攻破宁远，就能彻底切断锦州与关内的联系，明军将永远地失去辽东。

皇太极决定孤注一掷，派遣少量兵力监视锦州，率大队人马直扑宁远，他坚信，自己将在那里迎来辉煌的胜利。

第二章 宁远，决战

五月二十八日，皇太极抵达宁远。

一年前，他的父亲在这里倒下，现在，他将在这里再次站立起来——反正他自己是这么想的。

当他靠近宁远城的时候，却看见了一幕奇特的场景。

按照惯例，进攻是这样开始的，明军守在城头，架设大炮，后金军架好营帐，准备云梯、弓箭，然后开始攻城。

但这一次，他看到的，是整齐的明军——站在城外。

总兵孙祖寿率军驻守西门，满桂、祖大寿率军驻守东门，其余兵力驻守南、北方向。宁远守军共三万五千余人，位列城外，准备迎战。

现在的袁崇焕，是一个很有自信的人，他相信，凭借自己的实力，可以击败纵横天下的后金骑兵，不用龟缩城内，不用固守城池，击败他们，就在他们的前面，用他们自己的方式！

皇太极的神经被彻底搞乱了，这个阵势已经超越了他的理解能力，于是他下达命令，暂停进攻，等等看先。

看了半天，他明白了——这是挑衅，随即发出了怒吼：

“当年皇考太祖（努尔哈赤）攻击宁远，没有攻克，今天我打锦州，又没攻克，现在敌人在外布阵，如果还不能胜，我国威何存？！”

皇太极认为，不打太没面子，必须且一定要打。但有人认为，不能打。

所谓有人，是指大贝勒代善、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换句话说，四大贝勒里，三个都不同意。

虽说皇太极是拍板的，但毕竟是少数派，双方陷入僵持。

于是皇太极说，你们都回去吧，我再考虑考虑。

三个人撤了，然而没过多久，他们就听见了进攻的号角。

对这三位大哥级人物，皇太极还是给面子的：至少把他们忽悠走了再动手。

一向只敢躲在城里打炮的明军，竟然站出来单干，实在太嚣张了，他再也无法遏制自己的愤怒，率全军发动了总攻。

很多时候，愤怒者往往是弱者。

三位贝勒毫无提防，事已至此，只能跟着冲了。

但当他们冲到城边时，才终于发现，明军敢来单干，是有原因的。

皇太极发动进攻，是打过算盘的，骑兵作战，明军不是后金军的对手，放弃拿手的大炮，偏要打马战，不占这个便宜实在不好意思。

袁崇焕之所以摆这个阵势，是因为他认定，关宁铁骑的战斗力的，足以与后金骑兵抗衡，但更重要的是，他也没说不用大炮。

皇太极认为，当双方骑兵交战时，城头的大炮是无法发射的，因为那样可能误伤自己的军队。

袁崇焕也知道这一点，但他认为，大炮是可以发射的，具体使用方法是，双方骑兵展开厮杀时，用大炮轰后金的后继部队。

换句话说，就是引诱皇太极的骑兵进攻，等上钩的人差不多了，就用大炮攻击他们的后队，截断增援，始终保持人多打人少。

在大炮的轰鸣声中，满桂率领骑兵，向蜂拥前来的后金军发动了冲锋。

一直以来，在后金军的眼里，明军骑兵很好欺负，一打就散，一散就跑，一跑就死，很明显，眼前的这帮对手也是如此。

但自第一次交锋开始时起，自信就变成了绝望。

首先，这帮人使用的不是马刀，而是铁制大棒，抡起来呼呼作响，撞上就皮开肉绽，更可怕的是，这种大棒还能发射火器，打着打着冷不丁就开枪，实在太过缺德。

而且这帮人的精神状态明显不正常，跟打了鸡血似的，一点儿不害怕，且战斗力极强，见人就往死里打，身中数箭数刀，依然死战不退。

在这群恐怖的对手面前，战无不胜的后金军终于体验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经历——崩溃。

当后金军如潮水般涌来的时候，满桂知道，胜利的时刻到了。

关宁铁骑是一群不太正常的人，他们和以往的明军骑兵不同，不但因为他们经过长期训练，且装备先进武器三眼火铳（既当枪打，又当棒使），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是既得利益者。

根据袁崇焕的原则“以辽人守辽土”，关宁铁骑的主要成员都是辽东人，因为根据以往长期实践，外地人到辽东打仗，一般都没什么积极性，爱打不打，反正丢了就丢了，正好回老家。

而对于关宁铁骑来说，他们已经无家可归，这里就是他们唯一的家。

但最终决定他们拼命精神的，是袁崇焕的第二条原则：“以辽土养辽人。”

和当年的李成梁一样，袁崇焕很明白，要人卖命，就要给人好处，在这一点上，他毫不含糊，只要打仗就给军饷，此外还分地，打回来的地都能分，反正是抢来的，也没谁去管，爱怎么分怎么分，更有甚者，据说每次打仗，抢回来的战利品，他都敢分，没给朝廷报账。

这么一算就明白了，拼死打仗，往光明了说，是保卫家园，保卫大明江山，往黑了说，打仗有工资拿，有土地分，还能分战利品。

国仇家恨外加工资外快，要不拼命，实在没有天理。

因此每次打仗的时候，关宁铁骑都格外激动，所谓保家卫国，对他

们而言，绝不是一个空洞的口号，因为踩在脚底下的那块土，没准儿就是他自己的家和地（地契为证）。

所以这场战斗的结局也就不难预料了，关宁铁骑如同疯子一般冲入后金骑兵队，大砍大杀，时不时还射两枪，威慑力极大，后金军损失惨重，只能收缩等待后续部队。

与此同时，城头的大炮开始怒吼，伴随着后金军后队的惨叫声，宣告着一个残酷的事实：他们的攻击已经失败。

皇太极并没有气馁，死人嘛，很正常的事情，死光拉倒，把城攻下来就行。

在他的指挥下，后金军略加整顿，向宁远城发起更猛烈的进攻。

战斗持续到中午，在关宁铁骑的强大冲击力下，后金军损失极大，却依然没有退却。

然而就在此时，皇太极得知了一个让他震惊的消息。



锦州出事了

自五月十三日进攻开始，就一直待在城里不露头的赵率教终于出现了，他没有出来喊话，而是带着一群人，冲进了锦州城边的后金大营，一阵乱砍乱杀之后，又冲了出来，回到了城中。

这招实在太狠，城下的后金军做梦都想不到，城里这帮人竟然还敢冲出来，以至于人家砍完、杀完、跑完了，看着眼前的尸体，还以为是在做梦。

当赵率教看见城下的后金军绕开锦州，前往宁远那一刻起，他就知道，战役的结局已经注定。

宁远的骑兵和大炮，将彻底打碎皇太极的梦想，这是毫无疑问的，而对城下的这些留守人员，是可以趁机打几下的，当然，要等他们的主

力走远点儿。

这次进攻导致后金军伤亡近五百人，更重要的是，它让皇太极认识到，锦州不是安全的后方，那个死不出头的赵率教可能随时出头，将自己置于死地。

他打算放弃了，但按照以往的习惯，临走前，他还要再试一把。

后金军对宁远发动了最猛烈也是最后一次进攻，凭借着坚强的意志，尽管未能攻破关宁铁骑，部分后金军依然冲到了宁远城边。

然后，他们看到了一道沟，很深的沟。

挖这条沟的，是袁崇焕手下的一支特殊部队——车营。

车营，是为应对后金的骑兵冲击组建的战斗团体，由步兵和战车组成，作战时推出战车，挖掘战壕，阻挡骑兵冲击，并使用火枪和弓箭反击，攻击说不上，防守是没问题的。

没戏了，毕竟马不是坦克，开不过去，在被赶过来的关宁铁骑一顿猛打后，后金军彻底放弃，退出了战斗。

五月二十九日，皇太极离开宁远，向锦州撤退。

宁远之战，明军方面，出城迎战的满桂身中数箭（没死），他和将领尤世威的坐骑被射死。

但在后金方面，死的就不只是马了，其伤亡极为惨重，贝勒济尔哈朗重伤，大贝勒代善的两个儿子萨哈廉和瓦克达重伤，将领觉罗拜山、备御巴希战死，仅仅一天，后金损失高达四千余人。

皇太极走了，他原本以为能超越他的父亲，攻克这座不起眼的城市，然而事实是，上一次，他爹还在墙上刨了几个洞，这一次，他连城墙都没摸着。

回去吧，皇太极同志，宁远是无法攻克的，回家消停几年再来。



偏不消停

皇太极并不较真儿，但这次例外，因为他刚刚上任，面子实在是丢大了，没点儿业绩，将来如何服众呢？

所以在回家的路上，他又有了一个想法，攻击锦州。

这是一个将大败变成惨败的想法。

五月三十日，皇太极到达锦州，再次合围。

他整肃队伍派出骑兵，击鼓、鸣号，呐喊示威，可就是不打。

非但不打，他还把大营设在离城五里外的地方。五里，是明军大炮的最远射程。

就这样，白天派人去城边吼，晚上躲在营帐发抖，一连五天，天天如此。

六月四日，皇太极决定，发动进攻。

进攻的重点是锦州南城，后金军动用大量云梯，冒死攻城。

接下来的事情我不大想讲了，因为皇太极是个很烦人的家伙，啥新玩意儿都没有，攻城的程序，从他爹开始，一直到他，这么多年，都没什么长进，后金军一批批上，一批批死，又一批批火化，毫无进展。

赵率教这边也差不多，他虽然进攻不大行，打防守还是不成问题的，守着城池，用大炮，看准人多的地方就轰，按照程序操作，十分轻松。

而且趁着后金军撤走的这几天，赵率教还在城边修了几条壕沟，以保证后金军在进攻时，能在这里停上一会儿，为大炮提供固定的打击地点。

战斗继续着，确切地说，不是战斗，而是屠杀。

后金军根本没法靠近城墙，每到沟边，就有定点爆破，不是被轰上天，就是被打下沟，尸横遍野。不过客观地讲，赵率教挖这几条沟也方便了后金军，人打死就直接进了沟，管杀，也管埋。

就这样，高效率的定点爆破进行了半日，后金军伤亡极大，按赵率教的报告，打死不下三千，打伤不计其数。

明军的伤亡人数不明，但很有可能是零，因为在整个战斗中，后金军最远才到壕沟（包括沟里），以弓箭的射程，要打死城头明军，似乎可能性不大。

打仗也是要计算成本的，这次战役，皇太极带上了全部家当，而他的全部家当，也就七万多人，按一天损失三千人的打法，他还能打二十多天。

这生意不能再做了。

六月五日，皇太极撤军，算是彻底撤了。

第二天，他率军路过大凌河城，此处空无一人，于是皇太极下令——拆了。

泄愤需要，可以理解。

战役至此结束，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五日，在长达二十余天的时间中，后金与大明在锦州、宁远一线展开大战，最终以后金惨败告终，史称“宁锦大捷”。

在这场战役中，后金军伤亡极大，据保守估计，应该在一万人左右，多名牛录战死，退回沈阳。

该结果充分说明，明朝只要自己不折腾自己，后金是没戏的。

六月六日，就在皇太极撤退的第二天，袁崇焕向朝廷报捷：

“十年来尽天下之兵，未尝敢与奴战，合马交锋，今始一刀一枪拼命，不知有夷之凶狠剽悍……诸军愤恨此贼，一战挫之。”

天启皇帝回应：

“十年之积弱，今日一旦挫其狂锋！”

皇帝很高兴，大臣很高兴，整个朝廷，包括魏忠贤在内，都很高兴。

现在是天启七年（1627）六月，很明显，形势还是一片大好。

天启七年（1627）七月初一，兵部侍郎、辽东巡抚袁崇焕提出，身体有病，辞职。

一般说来，辞职的原因只有一个：如果不辞职，会遇到比辞职更倒霉的事。

袁崇焕的情况更复杂一点儿，首先是有人告他，且告得比较狠。

宁锦大捷后几天，御史李应荐上疏，弹劾袁崇焕，说他在战役中，不援助锦州，是作战不积极的表现，还用了个专用名词——暮气。

“暮气”大致就是晚上的气，跟没气也差不了多少，用这个词损人，足见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

如果你觉得这个弹劾太扯淡，那说明你还没见过世面，明代的言官，从没有想不到，也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想做，啥理由都能找，啥人物都敢碰，相比以往的张居正、李如松等，那只是小儿科。

此外，不服气应该也是他辞职的原因之一。

宁锦大战后，论功行赏，最大的功劳自然是魏忠贤，头功，其次是监军太监，再其次是太监（什么都没干的），再再其次是阉党大臣，如顾秉谦、崔呈秀，等等。再再再其次，是魏忠贤的从孙（时年四岁，学龄前儿童），封侯爵。

袁崇焕的奖励是：升一级，赏银三十两。

如果是个老实人，也就罢了，袁崇焕的性格，要让他服气，那是个梦想。

而最重要，也最关键的原因在于，再干下去，就没意思了。

说到底，要想干出点儿成绩，自己努力是不够的，还得有人罩着，按此标准，袁崇焕只能算个体户。

许多书上说，袁崇焕之所以离职，是因为他是东林党，所以阉党容不下他，把他赶走了。

这个说法有部分不是胡扯，也就是说，有部分是胡扯，袁崇焕虽然职务不低，但在东林党里，实在是个不起眼的角色，也没什么影响力，既不是首犯，也不算从犯，你要明白，阉党也是人，事情也多，也没工夫见人就灭，像袁崇焕这类人物，睁只眼闭只眼就过了。

但干不下去也是实情，袁崇焕的档案实在太黑，比如，他中进士时，录取他的人是韩爌（东林党大学士），提拔他的人是侯恂（东林党御史），培养他的人是孙承宗（模范东林党），如此背景，没抓起来就算是奇迹了，虽说他本人比较乖巧，但要魏公公买他的账，也不太现实。

基于以上原因，他提出辞职，基于同样原因，他的辞职被批准。

死了上万人，折腾几十天，连块砖头都没挖到的皇太极永远不会想到，袁崇焕就这么失败了，败在一个连大字都不识的人妖手里。



妖风

魏忠贤已经是名副其实的人妖了，不是人，而是妖。

解决了东林党，没有敌人了，就开始四处闹腾刮妖风了。

最先刮出来的，是那个妇孺皆知的称号——九千岁，但事实上，这只是个简称，全称是“九千九百岁爷爷”。

阉党的贵孙们尽力了，由于天生缺少部件和职位的稀缺性，魏人妖当不上万岁，所以只能九千九百了，从数学的角度讲，应该算极限接

近。

除称号外，魏公公丝毫不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还有个很牛的官衔，就不列出来了，因为我算了一下，总计两百多字，全部写出来比较累。

光有称号和官衔是不够的，人也得实在点儿，吃穿住行，还得买房子。

简单点儿说，除了不穿龙袍，魏公公的待遇和皇帝基本是一样的，至于房子，魏公公也不怎么挑，只是比较执著——看中了就要。

而且他还有个不好的习惯：只要，不怎么买。

比如参政米万钟，在北京郊区有套房子（园林别墅），魏忠贤看中了，象征性地出了个价，要买，米万钟不卖。

魏忠贤同意了，他免了米万钟的官职，直接占了他的房子，一分钱都没花。

在强买强卖这个问题上，魏忠贤是讲究平等的，无论平民百姓还是皇亲国戚，全都一视同仁。如某位权贵有座大院子，魏忠贤想要，人家没给，魏忠贤随即编了个罪名，把他绕了进去，还打了几十棍。

除了自己住的地方外，魏忠贤也没忘了家乡，他的老家河北肃宁，一向很穷，以出太监闻名，现在终于也露了脸。为了让肃宁人民时刻感受到魏公公的光辉，他专门拨款（朝廷出），重新整修了肃宁城，一个小县城，挖了几条护城河，还修了三十座敌楼，城楼十二栋，大炮就安了上百门，实在够夸张。

问题在于，魏公公不忘家乡，却忘了老乡，肃宁的穷光蛋们还是穷光蛋，除了隔三差五被拉去砌墙，生活质量没啥改善。

肃宁是个县城，且战略地位极其不重要，修得跟碉堡似的，这么穷的地方，请人来抢人家都未必来，搞得南来北往的强盗们哭笑不得。

搞笑的是，十几年后，后金军入侵河北，经过这里，本来没打算抢肃宁，但这城墙修得实在太好，忍不住好奇心，就攻了一下，想打进去

看看里面有多少钱，而更搞笑的是，肃宁太过坚固，任他们死攻活攻，竟然没能够攻进去（进了也白进）。

这件事告诉我们，一个人，即使是魏公公这样的人，如果下定决心要做点儿事，也是可以做成的。

吃喝不愁了，有房子了，光宗耀祖了，官位称号都有了，还缺吗？
还缺。

自古以来，人类追求的东西不外乎以下几种：金钱、权力、地位，这些魏忠贤全都有了。

但最重要的那件东西，他并没有得到。

那是无数帝王将相梦寐以求，却终究梦断的奢望——入圣。

成为圣贤，成为像老子、孔子、孟子一样的人，为万民景仰，为青史称颂！

问题是，魏公公不识字，也写不出《论语》、《道德经》之类的玩意儿，现在还镇得住，再过个几十年就没辙了。

为保证长治久安，数百年如一日地当圣人，魏忠贤干了这样几件事：

第一件是修书，虽然他不识字，但他的龟孙还是比较在行的，经过仔细钻研，一本专著随即出版发行，名为《三朝要典》。

这是一本很有趣的书，在这本书里，讲了三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叫挺击，讲述疯子张差误闯宫廷，被王之寀诱供，以达到东林党不可告人的目的。

第二个故事叫红丸，说的是明光宗体弱多病，服用营养品“红丸”，后因体弱死去，无辜的医生李可灼被诬陷。

第三个故事叫移宫，是最让人气愤的，一群以杨涟为首的东林党人

恶霸，趁皇帝死去，闯入宫中，欺负弱小，赶走了善良的寡妇李选侍。

为弘扬正义，澄清事实，特作本书，由于瞎编时间短，作者水平有限，有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从这本书里，我看到了愤怒，很多人的愤怒，浙党、楚党、方从哲，以及所有政治斗争的失败者，还有那个拉住轿子，被杨涟呵斥的小人物李进忠。

为圆满完成对东林党人的总清算，除此书外，魏忠贤还弄出了一份别出心裁的名单——《东林点将录》。

几年前，为了抓住伊拉克的头头们，美军特制了一副扑克牌，把人都印在上面，抓人之余还能打牌，创意备受称赞。

但和几百年前的魏公公比起来，美军就差得太远了，他的敌人们统统按照《水浒传》一百单八将归类编印成册，每个人都有对应外号，读来朗朗上口。而且按牌数算，美军只有一副扑克，只能打“斗地主”，魏公公能做两副，打“拖拉机”。

这份《东林点将录》的内容相当精彩，排第一的托塔天王，是南京户部尚书李三才；第二男主角及时雨宋江，由大学士叶向高扮演。

戏中其余主角，以排名为序，不分姓氏笔画：

玉麒麟卢俊义——吏部尚书赵南星饰演。

入云龙公孙胜——左都御史高攀龙饰演。

智多星吴用——左谕德缪昌期饰演。

鉴于以下一百余人中没有路人甲、宋兵乙之流，全部有名有姓有外号有官职，篇幅太长，故省略。

值得一提的是，在之前斗争中给魏人妖留下深刻印象的杨涟和左光斗，都得到了重要的角色，其中杨涟扮演的是大刀关胜，而左光斗是豹子头林冲。

当然了，创意并不是魏公公首创的，灵感爆发的撰写者是王绍徽，时任吏部尚书。这位王尚书并非等闲之辈，据说他虽然唯命是从、毫无道德、人品低劣，但相当女性化，长相柔美，还特别喜欢给人起外号，所以江湖上的朋友给他也取了个响亮的外号——王媳妇。

王媳妇向来尊重长辈，特别是对魏公公，他知道自己的公公不识字，写得太复杂看不懂，但《水浒传》还是听过的，所以想了这么个招。

魏公公很高兴，因为他终于看到了一本自己能够看懂的书，兴奋之余，他跑去找皇帝，展示这个文化成果。

可是当皇帝拿到这份《东林点将录》的时候，却问出了一个足以让魏公公跳河的问题：

“什么是《水浒传》？”

魏公公热泪盈眶了，他终于遇到了知音：在这世上，要找到一个文化程度比他还低的人，实在是太不容易了。

本着扫除文盲的决心和责任，魏文盲对朱文盲详细解说了《水浒传》的意义和内容。

皇帝满意了，他翻开首页，看到了托塔天王李三才，随即问了第二个让魏公公崩溃的问题：

“谁是托塔天王？”

如此朋友实在难寻，有生以来，魏公公第一次有机会展示自己的学问，他马上将自己听来的托塔天王晁盖的故事和盘托出，从生平、入行当强盗、智取生辰纲、梁山结义等，娓娓道来。

然而，他还没有讲完，皇帝大人就用一声大喝打断了他：

“好！托塔天王，有勇有谋！”

讲坏话竟然讲出这个效果，那一刻，魏忠贤觉得自己的人生非常失

败。

他闭上了嘴，收回了这本书，再也没有提过，至于他回去后有没有找王媳妇算账，就不知道了。

除著书立言外，魏公公成为圣贤的另一个标志，是修祠堂。

所谓祠堂，是用来祭奠祖先的，换句话说，供在里面的都是死人，而魏公公是唯一一个供在里面，却又活着的人。

修祠这个事，是浙江巡抚潘汝楨先弄出来的，为表尊重，他把魏公公的祠堂修在西湖边上，住在他旁边的也是位名人——岳飞（岳庙）。

这个由头一出来，就不得了了，全国各地只要有点儿钱的，就修祠堂，据说袁崇焕同志也干过这活。

为显示对魏公公的尊重，祠堂选址还专挑黄金地段，比如凤阳的祠堂，就修在朱元璋祖宗皇陵的旁边。南京的祠堂，竟然修在了朱元璋的坟头，重八兄在天有灵，知道一个死太监竟敢跟自己抢地盘，说不定会把棺材啃穿。

但最猛的还是江西，江西巡抚杨邦宪要修祠堂，唯恐地段不好，竟然把朱圣贤（朱熹）的祠堂给砸了，然后在遗址上重建，以表明不破不立的决心。

书写完了，祠堂修了，魏人妖当圣人的日子不远了，各种妖魔鬼怪就跳出来了。

最能闹腾的，是国子监监生陆万龄，他公然提出，要在国子监里给魏忠贤修祠堂。他还说，当年孔子写了《春秋》，现在魏公公写了《三朝要典》，孔子是圣贤，所以魏公公也应该是圣贤。

无耻的人读过书后，往往会变得更加无耻。

由于这个人的恶心程度超越了人类的极限，搞得跟魏忠贤关系不错的一位国子监司业（副校长）也受不了了，表示无法忍受，辞职走人。

面对如此光辉的荣誉，魏忠贤的内心没有一丝不安，他很高兴，也希望大家都高兴。

但这实在有点儿难，因为他并不是圣贤，而是死太监，是无恶不作、无耻至极的死太监。要想普天同庆，万民敬仰，只能到梦里忽悠自己了。

捧他的人越多，骂他的人也就越多，朝廷不给骂，就在民间骂，传到魏公公耳朵里，魏公公很不高兴。

可是国家这么大，人这么多，背后骂你两句，你又能如何？

魏公公说，我能。

他自信的来源，就是特务。

作为东厂提督太监，魏忠贤对阴人一向很有心得，在他的领导下，东厂特务遍布全国，四下刺探。

比如在江西，有一个人到书店买书，看到《三朝要典》，就拿起来看，觉得不爽，就说了两句。

结果旁边一人突然爆起，跑过来揪住他，说自己是特务，要把他抓走，好在那人地头熟，找朋友说了几句话，又送了点儿钱，总算没出事。

这个故事虽然以悲剧开头，好歹以喜剧结尾。下一个故事既不是悲剧，也不是喜剧，而是恐怖电影。

这个故事是我十多年前读古书时看到的，一直到今天，都没能忘记。

故事发生在一个深夜，四周无人，四个人在密室（或是地下室）交谈，大家兴致很高，边喝边谈，慢慢地，有一个人喝多了。

借酒壮胆，这位胆大的仁兄就开始骂魏忠贤，越骂越起劲儿，然而奇怪的是，旁边的三个人竟然沉默了，一言不发，在密室里，静静地听

着他开骂。

突然，门被人踢破了，几个人在夜色中冲了进来，把那位骂人的兄弟抓走，却没有为难那三个旁听者（请注意这句话）。

这意味着，在那天夜里，这几人的门外，有人在耐心地倾听着里面的声音。

他们不但听清了屋内的谈话，还分清了每个发言的人，以及他说话的内容。

这倒没什么，当年朱重八也干过这种事。

但最为可怕的是，这几个人，只是小人物，不是大臣，不是权贵，只是小人物。

深夜里，趴在不知名的小人物家门口，认真仔细地听着每一句话，随时准备破门而入。

周厉王的时候，但凡说他坏话的，都要被干掉，所以人们在路上遇到，只能使个眼色，不敢说话，时人称为暴政。

然而，魏公公说，在家说我坏话，就以为我不知道吗，幼稚。

周厉王实行政策后没几年，百姓渐渐不满，没过几年，他就被赶到山里去了。

魏公公搞了几年，什么事都没有。

严嵩在的时候，严党不可一世，也拿徐阶没办法。张居正在的时候，内有冯保，外有爪牙，依然有言官跟他捣乱。魏公公当政时期，这个世界很清净。

因为他搞定了所有人，包括皇帝在内。

除了皇帝，他可以干掉任何人。

包括皇帝的儿子和老婆。

事实上，他也搞到了皇帝的头上。

对于天启皇帝，魏忠贤是很好感的，这人文化程度比他还低，干活比他还懒，业务比他还差，如此难得的废柴，到哪里去找？

所以魏忠贤认定，在自己的这块自留地上，只能有这根废柴，任何敢于长出来的野草，都必须被连根铲除。

所谓野草，就是皇帝的儿子。

天启皇帝虽然素质差点儿，但生儿子还是有两把刷子的，到天启六年，他已经先后生了三个儿子。

一个都没有活下来。

天启三年十月，皇后生下一子，早产，夭折。

十余天后，慧妃生下第二子，母子平安，皇帝大喜，大赦天下，九个月后，夭折。

天启五年十月，容妃生子，八个月后，夭折。

我相信，明代皇宫坐月子的水平就算比不上今天，也差不到哪儿去，搞出这么个百分百死亡率，要归功于魏忠贤同志的艰苦努力。

比如第一个皇子，由于是皇后生的，大肚子时直接下手似乎有点儿麻烦，但要等她生下来，估计更麻烦，经过反复思考后，魏忠贤使用了一个独特的方法，除掉这个孩子。

我确信，该方法的专利不属于魏忠贤（多半是客氏），因为只有女人，才能想出如此专业、如此匪夷所思的解决方案。

按某些史料的说法，事情是这样的，皇后腰痛，要找人治，魏公公随即体贴地推荐了一个人帮她按摩。这个人在按摩时使用了一种奇特的手法，伤了胎儿，并直接导致皇后早产，是名副其实的无痛“人”流。

如此杀人不见血之神功，实在让人叹为观止，如果这一招数流传下来，无数药厂、医院估计就要关门大吉了。

这件事情虽然“流”得相当利索，但传得相当快，没过多久，宫廷内外都知道了，以至于杨涟在写那封魏忠贤二十四大罪时，把这条也列了进去。

但皇帝不知道，估计就算知道，也不信。

此后，皇帝大人的两个儿子，虽然平安出生，但几个月后就都去见列祖列宗了。

可惜，关于这两起死亡事件，没有证据显示跟魏公公有关，充其量只是嫌疑犯。问题在于，他是唯一的嫌疑犯，所以只能委屈他，反正他身上的烂账多了去了，也不在乎这一件。

除了皇帝的儿子外，皇帝的老婆也没能保住。

比如裕妃，原本很受皇帝宠信，但由于怀了孕，魏忠贤决定整整她，联合客氏，把她发配到冷宫。

更恶劣的是，他还调走了裕妃身边的宫女，让她单独在宫里进行生存训练，连水都没给，最后终于死于饥渴。

此外，慧妃、容妃，甚至皇后，只要是得皇帝宠幸的、能生儿子的，全部都挨过整。

魏忠贤的努力，最终换来了胜利的成果：登基六年的天启皇帝，虽然竭尽全力，身心健康，依然毫无收获。

魏忠贤的动机很简单，他并不想当皇帝，只是害怕生出了太子，长大后比他爹聪明，不受自己控制，就不好混了。

这个算盘没有打错，毕竟皇帝大人才二十二岁，还有很多时间，先享个十几年的福，再让他生儿子也不迟。

更何况从大臣到太监，一切都在他的控制之中，即使新皇帝即位，也是自己说了算，世间已没有敌人了。

天启六年（1626），情况大抵如此。

但事实上，这两个假设都是错误的，首先，皇帝大人今年确实只有二十二岁，不过历史记载，他临终时，也只有二十三岁。

其次，魏公公是有敌人的，和以往不同的是，这个敌人虽不起眼，却将置他于死地。

我知道，所有的场景，荒唐的、奇异的、不可理解的，都在上天的眼里。六年前，他送来了一个女人，把魏忠贤送上了至高无上的宝座，创造了传奇。

现在，他决定终结这个传奇，把那个当年的无赖打回原形。而承担这个任务的，也是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叫张嫣。

就在六年前，当客氏和魏忠贤打得火热，太监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十五岁的张嫣进入了皇宫。

作为河南选送的后妃人选，她受到了皇帝的召见。

面试结果十分之好，张嫣年纪很小，却很漂亮，皇帝很喜欢，并记下了她的名字。

而当客氏见到她时，却感受到了一种极致的惊恐。她的直觉告诉她，她所苦心经营的一切，都将毁在这个女孩的手上。

于是她向皇帝哭诉，执意反对，要把这个小女孩送回去。

一贯对她言听计从的皇帝，第一次违背了奶妈的意愿，无论客氏怎样哭天抢地，都置若罔闻。

非但如此，十几天后，他竟然把这个女孩封了皇后，史称懿安皇后。

客氏是个相当精明的人，她认为，这个女孩太过漂亮，会影响她在皇帝心中的地位，但是她错了。

这个女孩不但漂亮，而且精明，她不但抢走了皇帝的宠幸，还将夺

走客氏所有的一切。

虽然张皇后才十五岁，但她的心智年龄应该是五十多，自打入宫起，就开始跟客氏干仗，且丝毫无惧，时常还把魏公公拉进宫来骂几句，完全不把魏大人当外人，九千岁恨得咬牙切齿，却也没办法。

到天启三年（1623），张皇后怀孕了，客氏无计可施，让人按摩时做了人工流产。

这件事情让客氏高兴了很久，然而，她想不到的是，短暂的得意换来的，将是永远的毁灭。

在失去孩子的那一天，张皇后就发誓，客氏和魏忠贤将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

双方矛盾开始激化，仅由一本书开始。

此后不久的一天，皇帝来到了张皇后的寝宫，发现她正在看书，于是发问：

“你在看什么书？”

“《赵高传》。”

皇后这样回答。

皇帝没有说话，他虽然不知道托塔天王，却知道赵高。

很快，魏忠贤就知道了这件事，他十分愤怒，决定反击。

第二天，皇帝在宫里闲逛的时候，意外发现了几个素未谋面的生人，大惊失色，立刻召集侍卫，经过搜查，这些人的身上都带有武器。

此事非同小可，相关嫌疑人立即被送往东厂，进行严密审查。

这是魏忠贤的诡计，他在宫中埋伏士兵，伪装成刺客，故意被皇帝发现，而这些刺客必定会被送到东厂审问。在东厂里，刺客们一定会坦白从宽，说出指使人，想坑谁，就坑谁。

魏忠贤想坑的人，叫做张国纪——张皇后的父亲。

这是一条相当毒辣的计策，泰山也好，岳父也罢，扯上这个罪名，上火星也跑不掉。

然而，就在他准备实施这个计划时，一个人出面阻止了他。

这个人表示，即使死，他也绝不同意这种诬陷行为。

不过这位仁兄并不是什么善人，他就是魏忠贤的忠实走狗，司礼监掌印太监王体乾。

他只用一句话，就说服了魏忠贤：

“皇上凡事都不怎么管，但对兄弟、老婆是很好的，你要是告状，有个三长两短，我们就没命了！”

魏忠贤到底是老江湖，立刻打消主意，为了信息安全，他干掉了那几个被安排扮演刺客的兄弟。

皇后是干不倒了，那就一心一意跟着皇帝混吧。

可是皇帝已经混不下去了。

天启七年（1627）八月，天启皇帝病危。

病危，自然不是勤于政务，估计是做木匠太过操劳，也算是倒在了工作岗位上。

魏忠贤很伤心，真的很伤心，他很明白，如果皇帝大人就此挂掉，以后就难办了。

拜自己所赐，皇帝的几个儿子都被干掉了，所以垂帘听政、欺负小孩之类的把戏没法玩了，而唯一的皇位继承者，将是天启皇帝的弟弟。

明光宗虽然只当了一个月皇帝，但生儿子的能力却相当了得，足足有七个。

不过很可惜，七个儿子活到现在的，只剩两个，一个是天启皇帝朱由校。

而另一个，是信王朱由检，当时十七岁，他后来的称呼，叫做崇祯。

对于朱由检，魏忠贤并不了解，但他明白，十七岁的人，如果不是天启这样的极品，要想控制，难度是很大的。

废柴难得，所以当务之急，必须保住皇帝的命。

他随即公告天下，为皇帝寻找名医偏方。兵部尚书霍维华不负众望，仅用了几天，就找到了一个药方。

他说，用此药方，有起死回生之效。

出于好奇，我找到了这个药方。

药名：仙方灵露饮。配方如下：

优良小米少许，加入木筒蒸煮，木筒底部镂空，安放银瓶一个，边煮边加水，煮好的米汁流入银瓶，煮到一定时间，换新米再煮，直到银瓶满了为止。

银瓶中的液体，就是灵露，据说有长寿之功效。

事实证明，灵露确实是有效果的，天启皇帝服用后，感觉很好，连吃几天后，却又不吃了——病情加重，吃不下去了。

其实对此药物，我也有所了解，按以上配方及制作方法，该灵露还有个更为通俗的称呼——米汤。

用米汤去抢救一个生命垂危、即将歇菜的人，这充分反映了魏公公大无畏的人道主义精神。

真是蠢到家了。

皇帝大人喝下了米汤，然后依然头都不回地朝黄泉路上一路狂奔，

拉都拉不住。

痛定思痛，魏忠贤决定放弃自己的医学事业，转向专业行当——阴谋。

当皇帝将死未死之时，他找到了第一号心腹崔呈秀，问他：大事可行否？

狡猾透顶的崔呈秀自然知道是什么大事，于是他立刻作出了反应——沉默。

魏忠贤再问，崔呈秀再沉默，直到魏大人生气了，他才发了句话：我怕有人闹事。

直到现在，魏忠贤才明白，自己收进来的，都是些胆小怕死的货，都靠不住，只能靠自己了。

他找到客氏，经过仔细商议，决定从宫外找几个孕妇进宫当宫女，等皇帝走人，就搞个狸猫换太子，说是皇帝的遗腹子，反正宫里的事是他说了算，他说是就是，不是也是。

为万无一失，他还找到了张皇后，托人告诉她：我找好了孕妇，等到那个谁死了，就生下来直接当你的儿子，接着做皇帝，你挂个名就能当太后，不用受累。

这是文明的说法，流氓的讲法自然也有，比如宫里的事我管，你要不听话，皇帝死后怎么样就不好说了。

皇后回答：如听从你的话，必死，不听你的话，也必死，同样是死，还不如不听，死后可以见祖宗在天之灵！

说完，她就跑去找皇帝，报告此事。

按常理，这种事情，只要让皇帝知道了，是必定完蛋的。

然而，当皇后见到奄奄一息的皇帝，对他说出这件事时，皇帝陛下却只说了三个字：我知道。

魏忠贤并不怕皇后打小报告，在发出威胁之前，他就已经找到了皇帝，本着对社稷人民负责的态度，准备给皇后贡献一个儿子，以保证后继有人。

皇帝非常高兴。

这很正常，皇帝大人智商本不好使，加上病得稀里糊涂，脑袋也就只剩一团糰糊了。

所以魏忠贤相信，自己的目的一定能够实现。

但他终究还是犯了一个错误，和当年东林党人一样的错误：低估女人。

今天的张皇后，就是当年的客氏，且有过之而无不及。

她不但有心眼，而且很有耐心，经过和皇帝长达几个时辰的长谈，她终于让这个人相信，传位给弟弟，才是最好的选择。

很快，住在信王府里的朱由检得到消息：皇帝要召见他。

在当时的朝廷里，朱由检这个名字的意义，就是没有意义。

朱由检，生于万历三十八年，自打出生以来，一直悄无声息，和什么挺击、红丸、移宫、三党、东林党、六君子，统统没有关系。

他一直很低调，从不发表意见，当然，也没人征求他的意见。

但他是个明白人，至少他明白，此时此刻召他觐见，是个什么意思。

就快断气的皇帝哥哥没有丝毫客套，一见面就拉住了弟弟的手，说了这样一句话：

“来，吾弟当为尧舜。”

尧舜是什么人，大家应该知道。

朱由检惊呆了，像这种事，多少要开个会，大家探讨探讨，现在一点儿思想准备都没有，突然收这么大份礼，怎么好意思呢？

而且他一贯知道，自己的这位哥哥比较迟钝，没准儿是魏忠贤设的圈套，所以，他随即作出了答复：

“臣死罪！”

意思是：我不敢答应。

这一天，是天启七年（1627）八月十一日。

皇帝已经撑不了多久，他决心把自己的皇位传给眼前的这个人，但这一切，眼前的人并不知道，只知道，这可能是个圈套，非常危险，绝不能答应。

两个人陷入了沉默。

在这关键时刻，一个人从屏风后面站了出来，打破了僵局，并粉碎了魏忠贤的梦想。

张皇后对跪在地上的朱由检说，事情紧急，不可推辞。

朱由检顿时明白，这件事情是靠谱的，他马上答应了。

八月二十二日，足足玩了七年的木匠朱由校驾崩，年二十三。

就在那一天，得知噩耗的魏忠贤没有发丧，他立即封锁了消息。

第三章 疑惑

魏忠贤的意图很明显，在彻底控制政局前，绝不能出现下一个继任者。

但就在那天，他见到了匆匆闯进宫的英国公张维迎：

“你进宫干什么？”

“皇上驾崩了，你不知道？”

“谁告诉你的？”

“皇后。”

魏忠贤确信，女人是不能得罪的。

皇帝刚刚驾崩，皇后就发布了遗诏，召集英国公张维迎入宫。

在朝廷里，唯一不怕魏忠贤的，也只有张维迎了。这位仁兄是世袭公爵，无数人来了又走了，他还在那里。

张维迎接到的第一个使命，就是迎接信王即位。

事已至此，魏忠贤明白，没法再海选了，十七岁的朱由检，好歹就是他了。

他随即见风使舵，派出亲信太监前去迎接。

朱由检终于进宫了，战战兢兢地进来了。

按照以往程序，要先读遗诏，然后是劝进三次。

所谓劝进，就是如果继任者不愿意当皇帝，必须劝他当。

之所以劝进三次，是因为继任者必须不愿当皇帝，必须劝三次，才当。

虽然这种礼仪相当无聊，但上千年流传下来，也就图个乐吧。

和无数先辈一样，朱由检苦苦推辞了三次，才勉为其难地答应做皇帝。

接受了群臣的朝拜后，张皇后走到他的面前，在他的耳边，对他说出了诚挚的话语：

“不要吃宫里的东西（勿食宫中食）！”

这就是新皇帝上任后，听到的第一句祝词。

他会意地点了点头。

事实上，张皇后有点儿杞人忧天，因为皇帝大人早有准备：他是有备而来的，照某些史料的说法，他登基的时候，随身带着干粮（大饼），就藏在袖子里。

天启七年（1627）八月二十四日，朱由检举行登基大典，正式即位。

在登基前，他收到了一份文书，上面有四个拟好的年号，供他选择：

明代每个皇帝，只有一个年号，就好比开店，得取个好名字，才好往下干，所以选择时，必须谦虚谨慎。

第一个年号是兴福，朱由检说不好。第二个是咸嘉，朱由检也说不好。第三个是乾圣，朱由检还说不好。

最后一个崇祯。

朱由检说，就这个吧。

自1368年第一任老板朱元璋开店以来，明朝这家公司已经开了二百五十九年，换过十几个店名，而崇祯，将是它最后的名字。

和以往许多皇帝一样，入宫后的第一个夜晚，崇祯没有睡着，他点

着蜡烛，坐了整整一夜，不是因为兴奋，而是恐惧，极度的恐惧。

因为他很清楚，在这座宫里，所有的人都是魏忠贤的爪牙，他随时都可能被人干掉。

每个经过他身边的人，都可能是谋杀者，他不认识任何人，也不了解任何人，在空旷而阴森的宫殿里，没有任何地方是安全的。

于是那天夜里，他坐在烛火旁，想出了一个办法，度过这惊险的一夜。

他拦住了一个经过的太监，说：

“你等一等。”

太监停住了，崇祯顺手取走了对方腰间的剑，说道：

“好剑，让我看看。”

但他并没有看，而是直接放在了桌上，并当即宣布，奖赏这名太监。

太监很高兴，也很纳闷儿，然后，他听到了一个让他更纳闷儿的命令：

“召集所有的侍卫和太监，到这里来！”

当所有人来到宫中的时候，他们看到了丰盛的酒菜，并被告知，为犒劳他们的辛苦，今天晚上就待在这里，皇帝请吃饭。

人多的地方总是安全的。

第一天度过了，然后是第二天、第三天，崇祯静静地等待着，他知道，魏忠贤绝不会放过他。

但事实上，魏忠贤并不想杀掉崇祯，只想控制这个人。

而要控制他，就必须掌握他的弱点。所谓不怕你清正廉洁，就怕你

没有爱好，魏忠贤相信，崇祯是人，只要是人，就有弱点。

几天后，他给皇帝送上了一份厚礼。

这份礼物是四个女人，确切地说，是四个漂亮的女人。

男人的弱点，往往是女人，这就是魏忠贤的心得。

这个理论是比较准确的，但对皇帝，就要打折扣了，毕竟皇帝大人君临天下，要什么女人都行，送给他还未必肯要。

对此，魏忠贤相当熟谙，所以他在送进女人的同时，还附送了副产品——迷魂香。

所谓迷魂香，是香料的一种，据说男人接触迷魂香后，会性欲大增，看老母牛都是双眼皮，就此而言，魏公公是很体贴消费者的，管送还管销。

但他万万想不到，这套近乎完美的营销策略，却毫无市场效果，据内线报告，崇祯压根儿就没动过那几个女人。

因为四名女子入宫的那一天，崇祯对她们进行了仔细的搜查，找到了那颗隐藏在腰带里的药丸。

在许多的史书中，崇祯皇帝应该是这么个形象：很勤奋，很努力，就是人比较傻，死干死干往死里干，干死也白干。

这是一种为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用心险恶的说法。

真正的崇祯，是这样的人：敏感、镇定、冷静、聪明绝顶。

其实魏忠贤对崇祯的印象很好，天启执政时，崇祯对他就很客气，见面就喊“厂公”（东厂），称兄道弟，相当激动。魏忠贤觉得，这个人相当够意思。

经过长期观察，魏忠贤发现，崇祯是个不拘小节的人，衣冠不整，不见人，不拉帮结派，完全搞不清状况。

这样的一个人，似乎没什么可担心的。

然而，魏忠贤并不这样看。

几十年混社会的经验告诉他，越是低调的敌人，就越危险。

为证实自己的猜想，他决定使用一个方法。

天启七年（1627）九月初一，魏忠贤突然上疏，提出自己年老体弱，希望辞去东厂总督太监的职务，回家养老。

皇帝已死，靠山没了，主动辞职，这样的机会，真正的敌人是不会放过的。

就在当天，他得到了回复。

崇祯亲自召见了他，并告诉了他一个秘密。

崇祯对魏忠贤说，天启皇帝在临死前，曾对自己交代遗言：

要想江山稳固，长治久安，必须信任两个人，一个是张皇后，另一个，就是魏忠贤。

崇祯说，这句话，他从来不曾忘记过，所以，魏公公的辞呈，他绝不接受。

魏忠贤非常感动，他没有想到，崇祯竟然如此坦诚、如此和善、如此靠谱。

就在那天，魏忠贤打消了图谋不轨的念头，既然这是一个听招呼的人，就没有必要撕破脸。

崇祯没有撒谎，天启确实对他说过那句话，他也确实没有忘记，只是每当他想起这句话时，都禁不住冷笑。

天启认为，崇祯是他的弟弟，一个听话的弟弟；而崇祯认为，天启是他的哥哥，一个白痴的哥哥。

虽然比天启小六岁，但从个性到智商，崇祯都要高出一截，魏忠贤是什么东西，他是很清楚的。

而他对魏公公的情感，也是很明确的——干掉这个死人妖，把他千刀万剐、掘坟刨尸！

每当看到这个不知羞耻的太监耀武扬威、鱼肉天下的时候，他就会产生极度的厌恶感，没有治国的能力，没有艰辛的努力，却占据了权位，以及无上的荣耀。

一切应该恢复正常了。

他不过是皇帝的一条狗，有皇帝罩着，谁也动不了他。

现在皇帝换人了，没人再管这条狗，却依然动不了他。

因为这条狗，已经变成了狼。

崇祯很精明，他知道眼前的这个敌人有多么强大。

除自己外，他搞定了朝廷里所有的人，从大臣到侍卫，都是他的爪牙。身边没有盟友，没有亲信，没有人可以信任，自己将独自面对狼群。

如果贸然动手，被撕成碎片的，只有自己。

所以要对付这个人，必须有点儿耐心，不用着急，游戏才刚刚开始。



目标，最合适的对象

魏忠贤开始相信，崇祯是他的新朋友。

于是，天启七年（1627）九月初三，另一个人提出了辞呈。

这个人是魏忠贤的老搭档客氏。

她不能不辞职，因为她的工作是奶妈。

这份工作相当辛苦，从万历年间开始，历经三朝，从天启出生一直到结婚、生子，她都是奶妈。

现在喂奶的对象死了，想当奶妈也没辙了。

当然，她不想走，但做做样子总是要的，更何况魏姘头已经探过路了，崇祯是不会同意辞职的。

一天后，她得到了答复——同意。

这一招彻底打乱了魏忠贤的神经：既然不同意我辞职，为什么同意客氏呢？

崇祯的理由很无辜，她是先皇的奶妈，现在先皇死了，我也用不着，应该回去了吧，其实我也不好意思，前任刚死就去赶人，但这是她提出来的，我也没办法啊。

于是在宫里混了二十多年的客大妈终于走到了终点，她穿着丧服离开了皇宫，走的时候还烧掉了一些东西：包括天启皇帝小时候的胎发、手脚指甲等，以示留念。

魏忠贤身边最得力的助手走了，这引起了极大的恐慌，他开始怀疑，崇祯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正逐渐将自己推入深渊。

还不晚，现在还有反击的机会。

但皇帝毕竟是皇帝，能不翻脸就不要翻脸，所以动手之前，必须证实这个判断。

第二天（九月初四），司礼监掌印太监王体乾提出辞职。

这是一道精心设计的题目。

客氏被赶走，还可能是误会，毕竟她没有理由留下来，又是自己提出来的。而王体乾是魏忠贤的死党，对于这点，魏忠贤知道，崇祯也知道。换句话说，如果崇祯同意，魏忠贤将彻底了解对方的真实意图。

那时，他将毫不犹豫地采取行动。

一天后，他得到了回复——拒绝。

崇祯当即婉拒了王体乾的辞职申请，表示朝廷重臣，不能够随意退休。

魏忠贤终于再次放心了，很明显，皇帝并不打算动手。

这一天是天启七年（1627）九月初七。

两个月后，是十一月初七，地点，北直隶河间府阜城县。

那天深夜，在那间阴森的小屋里，魏忠贤独自躺在床上，在寒风中回想着过去，是的，致命的错误，就是这个判断。

王体乾没有退休，事实上，这对王太监而言，并非一件好事。

而刚舒坦下来的魏公公却惊奇地发现，事情的发展变得越发扑朔迷离。九月十五日，皇帝突然下发旨意奖赏太监，而这些太监，大都是阉党成员。

他还没来得及高兴，就在第二天，又传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杨所修上疏弹劾。

杨所修弹劾的并不是魏忠贤，而是四个人，分别是兵部尚书崔呈秀、太仆寺少卿陈殷、延绥巡抚朱童蒙、工部尚书李养德。

这四个人的唯一共同点是，都是阉党，都是骨干，都很无耻。

虽然四个人贪污受贿、无恶不作，把柄满街都是，杨所修却分毫没有提及，事实上，他弹劾的理由相当特别——不孝。

经杨所修考证，这四个人的父母都去世了，但都未回家守孝，全部“夺情”了，不合孝道。

这是一个很合理的理由，当年的张居正就被这件事搞得半死不活，拿出来整这四号小鱼小虾，很有意思。

魏忠贤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因为这四个人都是他的心腹，特别是崔呈秀，是他的头号死党，很明显，矛头是对着他来的。

让人难以理解的是，自从杨涟、左光斗死后，朝廷就没人敢骂阉党，杨所修跟自己并无过节，现在突然跳出来，必定有人主使。

而敢于主使者，只有一个人选——皇帝。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让魏忠贤陷入了更深的疑惑，一天后，皇帝作出了批复，痛斥杨所修，说他是“率性轻诋”，意思是随便乱骂人。

经过仔细观察，魏忠贤发现，杨所修上疏很可能并非皇帝指使，而从皇帝的表现来看，似乎事前也不知道，总之，这只是个偶发事件。

但当事人还是比较机灵的，弹劾当天，崔呈秀等人就提出了辞职，表示自己确实违反规定。崇祯安慰一番后，同意几人回家，但出人意料的是，他坚决留下了一个人——崔呈秀。

事情解决了，几天后，另一个人却让这件事变得更为诡异。

九月二十四日，国子监副校长朱三俊突然发难，弹劾自己的学生、国子监监生陆万龄。

这位陆万龄，之前曾介绍过，是国子监的知名人物，什么在国子监里建生祠，魏忠贤应该与孔子并列之类的屁话，都是他说的，连副校长都被他气走了。

被弹劾并不是怪事，奇怪的是，弹劾刚送上去，就批了，皇帝命令，立即逮捕审问。

魏忠贤得到消息极为惊恐，毕竟陆万龄是他的粉丝，但他到底是老江湖，当即进宫，对皇帝表示，陆万龄是个败类，应该依法处理。

皇帝对魏忠贤的态度非常满意，夸奖了他两句，表示此事到此为止。

处理完此事后，魏忠贤拖着一身的疲惫回到了家，但他并不知道，

这只是个开头。

第二天（九月二十五日），他又得知了另一个消息——一个好消息。

他的铁杆、江西巡抚杨邦宪向皇帝上疏，夸奖魏忠贤，并且殷切期望，能为魏公公再修座祠堂。

魏忠贤都快崩溃了，这是什么时候，老子都快完蛋了，这帮孙子还在拍马屁，他立即向皇帝上疏，说修生祠是不对的，自己是反对的，希望一律停止。

皇帝的态度出乎意料，崇祯表示，如果没修的，就不修了，但已经批准的，不修也不好，还是接着修吧，没事。

魏忠贤并不幼稚，他很清楚，这不过是皇帝的权宜之计，故作姿态而已。

但接下来皇帝的一系列行动，却让他开始怀疑自己的看法。

几天后，崇祯下令，赐给魏忠贤的侄子魏良卿免死铁券。

免死铁券这件东西，之前我是介绍过的，用法很简单，不管犯了多大的罪，统统地免死，但有一点我忘了讲，有一种罪状，这张铁券是不能免的——谋逆。

没等魏忠贤上门感谢，崇祯又下令了，从九月底一直下令到十月初，半个多月里，封赏了无数人，不是升官，就是封荫职（给儿子的），受赏者全部都是阉党，从魏忠贤到崔呈秀，连已经死掉的老阉党魏广微都没放过，人死了就追认，升到太师职务才罢手。

魏忠贤终于放弃了最后的警惕，他确信，崇祯是一个好人。

经过一个多月的考察，魏忠贤判定，崇祯不喜欢自己，也无法控制，但作为一个成熟的政治家，只要自己老老实实不碍事、不挡路，崇祯没必要跟自己玩命。

这个推理比较合理，却不正确，如魏忠贤之前所料，崇祯是有弱点的，他确实有一样十分渴求的东西，不是女人，而是权力。

要获得至高无上的权力，成为君临天下的皇帝，必须除掉魏忠贤。

青蛙遇到热水，会很快地跳出去，所以煮熟它的最好方法，是用温水。

杨所修的弹劾，以及国子监副校长的弹劾，并不是他安排的，在他的剧本里，只有封赏、安慰，和时有时无的压力。他的目的是制造迷雾，彻底混乱敌人的神经。

经过一个多月的你来我往，紧张局势终于缓和下来，至少看上去如此。

在这片寂静中，崇祯准备着进攻。

几天后，寂静被打破了，打破它的人不是崇祯。

吏科都给事中陈尔翼突然上疏，大骂杨所修，公然为崔呈秀辩护，而且还上纲上线，说这是东林余党干的，希望皇帝严查。

和杨所修的那封上疏一样，此时上疏者，必定有幕后黑手的指使。

和上次一样，敢于主使者，只有一个人选——魏忠贤。

也和上次一样，真正的主使者，并不是魏忠贤。

杨所修上疏攻击的时候，崇祯很惊讶，陈尔翼上疏反击的时候，魏忠贤也很惊讶，因为他事先并不知道。

作为一个政治新手，崇祯表现出了极强的政治天赋，几十年的老江湖魏公公被他耍得团团转，但崇祯并不知道，在这场游戏中，被耍的人，还包括他自己。

看上去事情是这样的：杨所修在崇祯的指使下，借攻击崔呈秀来弹劾魏忠贤，而陈尔翼受魏忠贤的指派，为崔呈秀辩护发动反击。

然而，事情的真相，远比想象中复杂得多：

杨所修和陈尔翼上疏开战，确实是有幕后黑手的，但既不是魏忠贤，也不是崇祯。

杨所修的指使者，叫陈尔翼，而陈尔翼的指使者，叫杨所修。

如果你不明白，我们可以从头解释一下这个复杂的圈套：

诡计是这样开始的，有一天，右副都御史杨所修经过对时局的分析，作出了一个肯定的判断：崇祯必定会除掉阉党。

看透了崇祯的伪装后，他决定早作打算。顺便说一句，他并不是东林党，而是阉党，但并非骨干。

为及早解脱自己，他找到了当年的同事，吏科给事中陈尔翼。

两人商议的结果是，由杨所修出面，弹劾崔呈秀。

这是条极端狡诈的计谋，是人类智商极致的体现：

弹劾崔呈秀，可以给崇祯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认定自己不是阉党，即使将来秋后算账，也绝轮不到自己头上。

但既然认定崇祯要除掉阉党，要提前立功，为什么不干脆弹劾魏忠贤呢？

原因很简单，如果崇祯未必能干得过魏忠贤，到时回头清算，自己也跑不了，而且魏忠贤毕竟是阉党首领，如果首领倒掉，就会全部清盘，彻查阉党，必定会搞到自己头上。

崔呈秀是阉党的重要人物，攻击他，可以赢得崇祯的信任，也不会得罪魏忠贤，还能把阉党以往的所有黑锅都让他背上。精彩，真精彩。

为了大家，崔先生，你就背了吧。

这个近乎完美的计划，几乎得到了一个近乎完美的结局。

几乎得到，就是没有得到。

因为计划的进行过程中，出现了纰漏：他们忽略了一个人——崔呈秀。

杨所修、陈尔翼千算万算，却算漏了崔呈秀本人，能成为阉党的头号人物，崔大人绝非善类，这把戏能骗过魏忠贤，却骗不了崔呈秀。

弹劾发生的当天，他就看穿了这个诡计，他意识到，大祸即将临头。

但他只用了几天时间，就十分从容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他派人找到了杨所修，大骂了对方一顿，最后说，如果你不尽快了结此事，就派人查你。

大家同坐一条船，谁的屁股都不干净，敢玩阴的，大家就一起完蛋！

这句话相当有效，杨所修当即表示，愿意再次上疏，为崔呈秀辩解。

问题是，他已经骂过了，再上疏辩护，实在有点儿婊子的感觉，所以，这个当婊子的任务，就交给了陈尔翼。

问题是，原先把崔呈秀推出来，就是让他背锅的，现在把他拉出来，就必须填个人进去，杨所修不行，魏忠贤不行，崇祯更不行，实在很难办。

但陈尔翼不愧是老牌给事中，活人找不到，找到了死人。

他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了所谓“东林余孽”的身上，如此一来，杨所修是无知的，崔呈秀是无辜的，世界又和平了。

倒腾来，又倒腾去，崔呈秀没错，杨所修没错，陈尔翼当然也没错，所有的错误，都是东林党搞的，就这样，球踢到了崇祯的身上。

但最有水平的，还是崇祯，面对陈尔翼的奏疏，他只说了几句话，

就把球踢到天上：

“大臣之间的问题，先帝（指天启）已经搞清楚了，我刚上台（朕初御极），这些事情不太清楚，也不打算深究，你们不许多事！”

结果非常圆满，崔呈秀同志洗清了嫌疑，杨所修和陈尔翼虽说没有收获，也没有损失，完美落幕。

但事情的发展，却出现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天启七年（1627）十月十三日，云南道御史杨维垣上疏，弹劾崔呈秀贪权弄私，十恶不赦！

在这封文书中，杨维垣表现出极强的正义感，他愤怒地质问阉党，谴责了崔呈秀的恶行。

杨维垣是阉党。

说起来大家的智商都不低，杨所修的创意不但属于他，也属于无数无耻的阉党同仁们，反正干了也没损失，不干白不干，白干谁不干？

形势非常明显，崔呈秀已经成为众矢之的，对于立志搞掉阉党的崇祯而言，这是最好的机会。

但崇祯没有动手。崇祯不但没有动手，还骂了杨维垣，说他轻率发言。

事实上，他确实不打算动手，虽然他明知现在解决崔呈秀，不但轻而易举，还能有效打击阉党，但他就是不动手。

因为他的直觉告诉他，在杨维垣的这封奏疏背后，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很快，他的直觉得到了证实。

几天后，杨维垣再次上疏，弹劾崔呈秀。

这是一个怪异的举动，皇帝都发了话，依然豁出去硬干，行动极其

反常。

而反常的原因，就在他的奏疏里。

在这封奏疏里，他不但攻击崔呈秀，还捧了一个人——魏忠贤。

照他的说法，长期以来，崔呈秀没给魏忠贤帮忙，净添乱，是不折不扣的罪魁祸首。

崇祯的判断很正确，在杨维垣的背后，是魏忠贤的身影。

从杨所修的事情中，魏忠贤得到了启示：全身而退绝无可能，要想平安过关，必须给崇祯一个交代。

所以他指使杨维垣上疏，把责任推给崔呈秀，虽然一直以来，崔呈秀帮了很多忙，还是他的干儿子。

没办法，关键时刻，老子自己都保不住，儿子你就算了吧。

但崇祯是不会上当的，在这场残酷的斗争中，目标只有一个，不需要俘虏，也不接受投降。

第四章 夜半歌声

真正的机会到来了。

十月二十二日，工部主事陆澄源上疏，弹劾崔呈秀，以及魏忠贤。

崇祯决定，开始行动。

因为他知道，这个叫陆澄源的人并不是阉党分子，此人职位很小，但名气很大，具体表现为东林党当政，不理东林党，阉党上台，不理阉党，是公认的混不吝，软硬都不吃，他老人家动手，就是真要玩命了。

接下来的是例行程序，崇祯照例批评，崔呈秀照例提出辞职。

但这一次，崇祯批了，勒令崔呈秀立即滚蛋回家。

崔呈秀哭了，这下终于完蛋了。

魏忠贤笑了，这下终于过关了。

丢了个儿子，保住了命，这笔交易相当划算。

但很快，他就知道自己错了。

十月二十四日，兵部主事钱元恂上疏，痛斥崔呈秀，说崔呈秀竟然还能在朝廷里混这么久，就是因为魏忠贤。

然后他又开始痛斥魏忠贤，说魏忠贤竟然还能在朝廷里混这么久，就是因为皇帝。

不知钱主事是否过于激动，竟然还捎上了皇帝。但更令人惊讶的是，这封奏疏送上去的时候，皇帝竟然全无反应。

十月二十五日，刑部员外郎史躬盛上疏，再次弹劾魏忠贤。在这封奏疏里，他痛责魏忠贤，为表达自己的愤怒，还用上了排比句。

魏忠贤终于明白，自己上当了，然而为时已晚。

说到底，还是读书太少，魏文盲并不清楚，朝廷斗争从来只有单项选择，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天启皇帝死的那天，他的人生就只剩下一个选择——谋逆。

他曾胜券在握，只要趁崇祯立足未稳，及早动手，一切将尽在掌握之中。

然而，那个和善、亲切的崇祯告诉他，自己将继承兄长的遗愿，重用他、信任他，太阳照常升起。

于是他相信了。

所以他完蛋了。

现在反击已不可能，从他抛弃崔呈秀的那一刻开始，他就失去了所有的威信，一个不够意思的领导，绝不会有够意思的员工。

阉党就此土崩瓦解，他的党羽纷纷辞职，干儿子、干孙子跟他划清界限，机灵点儿的都在家写奏疏，反省自己，痛骂魏公公，告别过去，迎接美好的明天。

面对铺天盖地而来的狂风暴雨，魏忠贤决定，使出自己的最后一招。

当年他曾用过这一招，效果很好。

这招的名字，叫做“哭”。

在崇祯面前，魏忠贤号啕大哭，失声痛哭，哭得死去活来。

崇祯开始还安慰几句，等魏公公哭到悲凉处，只是不断叹气。

眼见哭入佳境，效果明显，魏公公收起眼泪，撤了。

哭，特别是无中生有的哭，是一项历史悠久的高难度技术，当年严

嵩就凭这一招，哭倒了夏言，最后将其办了。他也会凭这一招，扭转了局势，干掉了杨涟。

魏公公相信，凭借自己声情并茂的表演，一定能够感动崇祯。

崇祯确实很感动。

他没有想到，一个人竟然可以恶心到这个程度，都六十岁的人了，毫无廉耻，眼泪鼻涕说下就下，不要脸，真不要脸。

到现在，朝廷内外，就算是扫地的老头，都知道崇祯要动手了。

但他就不动手，他还在等一样东西。

其实朝廷斗争，就是街头打架斗殴，但斗争的手段和程序比较特别，拿砖头硬干是没办法的，手持西瓜刀杀入敌阵也是不行的，必须遵守其自身规律，在开打之前，要先放风声，讲明老子是哪帮哪派，要修理谁，能争取的争取，不能争取的死磕，才能动手。

崇祯放出了风声，他在等待群臣的响应。

可是群臣不响应。

截至十月底，敢公开上疏弹劾魏忠贤的人只有两三个，这一事实说明，经过魏公公几年来的言传身教，大多数的人已经没种了。

没办法，这年头混饭吃不易，等形势明朗点儿，我们一定出来落井下石。

然而，崇祯终究等来了一个有种的人。

十月二十五日，一位国子监的学生对他的同学，说了这样一句话：

“虎狼在前，朝廷竟然无人敢于反抗！我虽一介平民，愿与之决死，虽死无憾！”

第二天，国子监监生钱嘉徵上疏弹劾魏忠贤十大罪。

钱嘉徵虽然只是学生，但文笔相当不错，内容极狠，态度极硬，把魏忠贤骂得狗血淋头，引起极大反响。

魏忠贤得到消息，十分惊慌，立即进宫面见崇祯。

遗憾，他没有玩出新意，还是老一套，进去就哭，哭得痛不欲生，感觉差不多了，就收了神功，准备回家。

就在此时，崇祯叫住了他：

“等一等。”

他找来一个太监，交给太监一份文书，说：

“读。”

就这样，魏忠贤亲耳听到了这封要命的文书，每一个字都清清楚楚。

他痛苦地抬起头，却只看到了一双冷酷的眼睛和嘲弄的眼神。

那一刻，他的威望、自信，以及抵抗的决心，终于彻底崩溃。

精神近乎失常的魏忠贤离开了宫殿，但他没有回家，而是去了另一个地方，在那里，还有一个人，能挽救所有的一切。

魏忠贤去找的人，叫做徐应元。

徐应元的身份，是太监，不同的是，十几年前，他就是崇祯的太监。事到如今，只能求他了。

徐应元是很够意思的，他客气地接待了魏忠贤，并给魏忠贤指出了一条明路：立即辞职，退休回家，可以保全身家性命。

魏忠贤思前想后，认了。

立即回家，找人写辞职信，当然，临走前，他没有忘记感谢徐应元对他的帮助。

徐应元之所以帮助魏忠贤，是想让他死得更快。

和魏忠贤一样，大多数太监的习惯是见风使舵、落井下石。

一直以来，崇祯都希望，魏忠贤能自动走人（真心实意），毕竟阉党根基太深，这样最省事。

在徐应元的帮助下，第二天，魏忠贤提出辞职了，这次他很真诚。

同日，崇祯批准了魏忠贤的辞呈，一代巨监就此落马。

落马的那天，魏忠贤很高兴。因为他认为，自己已经放弃了争权，无论如何，崇祯都不会也没有必要赶尽杀绝。

一年前，东林党人也是这样认为的。

应该说，魏忠贤的生活是很不错的，混了这么多年，有钱有房有车，啥都不缺了。特别是他家的房子，就在现在北京的东厂胡同，二环里，黄金地段，交通便利。我常去附近的社科院近代史所开会，曾去看过。园林假山、深宅大院，上千平方米，相当气派，但据说这只是当年他家的一个角落，最多也就六分之一。

河北肃宁的一个小流氓，混到这个份儿上，也就差不多了，好歹有个留京指标。

但这个指标的有效期，也就只有三天了。

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一日，崇祯下令，魏忠贤劳苦功高，另有重用——即日出发，去凤阳看坟。

得到消息的魏忠贤非常沮丧，但他不知道，崇祯也很沮丧。

崇祯是想干掉魏忠贤的，但无论如何，魏公公总算是三朝老监，前任刚死两个月，就干掉他实在不好意思。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改变了他的决定。

当他宣布赶走魏忠贤的时候，有一个人站了出来，反对他的决定，

而这个人，是他做梦都想不到的。

或许是收了钱，或许是说了情，反正徐应元是站出来了，公然为魏忠贤辩护，希望皇帝给他个面子。

面对这个伺候了自己十几年，一向忠心耿耿的老太监，崇祯毫不犹豫地作出了抉择：

“奴才！敢与奸臣相通，打一百棍，发南京！”

太监不是人啊。

顺便说一句，在明代，奴才是朝廷大多数太监的专用蔑呼，而在清代，奴才是朝廷大多数人的尊称（关系不好还不能叫，只能称臣，所谓做奴才而不可得）。

这件事情让崇祯意识到，魏忠贤是不会消停的。

而下一件事使他明白，魏忠贤是非杀不可的。

确定无法挽回，魏公公准备上路了，足足准备了三天。

在这三天里，他只干了一件事——打包。

既然荣华于我如浮云，那就只要富贵吧。

但这是一项相当艰苦的工作，几百个仆人干了三天，清出四十大车，然后光荣上路，前呼后拥，随行的，还有一千名隶属于他本人的骑兵护卫。

就算是轻度弱智的白痴，都知道现在是个什么状况，大难当头，竟然如此嚣张，真是活腻了。

魏忠贤没有活腻，他活不到九千九百岁，一百岁还是要追求的。

事实上，这个大张旗鼓的阵势，是他最后的诡计。

这个诡计的来由是历史。

历史告诉我们，战国的时候，秦军大将王翦出兵时，一边行军一边给秦王打报告，要官要钱，贪得无厌。有人问他，他说，我军权在手，只有这样，才能让秦王放心。

此后，这一招被包括萧何在內的广大仁人志士（识相点儿的）使用。魏忠贤用这招，说明他虽不识字，却还是懂得历史的。

可惜，是略懂。

魏公公的用意是，自己已经无权无势，只求回家过几天舒坦日子，这么大排场，只是想告诉崇祯老爷，俺不争了，打算好好过日子。

然而，他犯了一个错误——没学过历史唯物主义。

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的要点，就是所有的历史事件，都要根据当时的历史环境来考虑。

王翦的招数能够奏效，是因为他手中有权，换句话说，他的行为，实际上是跟秦王签合同，我只要钱要官，帮你打江山，绝不动你的权。

此时的魏忠贤，已经无权无官，凭什么签合同？

所以崇祯很愤怒，崇祯要把魏忠贤余下的都拿走，他的钱，还有他的命。

魏忠贤倒没有这个觉悟，他依然得意扬扬地出发了。

但聪明人还是有的，比如他的心腹太监李永贞，就曾对他说，低调，低调点儿好。

魏忠贤回答：

“若要杀我，何须今日？”

今日之前，还无须杀你。

魏忠贤出发后的第三天，崇祯传令兵部，发出了逮捕令。

这一天是十一月六日，魏忠贤所在的地点，是直隶河间府阜城县。

护卫簇拥的魏公公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几天来，他在京城的内线不断向他传递着好消息：他的亲信，包括五虎、五彪纷纷落马，老朋友王体乾退了，连费尽心思拉下水的徐应元也被发配去守陵，翻身已无指望。

就在他情绪最为低落的时候，京城的快马又告诉他一个最新的消息：皇帝已经派人追上来了。

威严的九千九百岁大人当场就晕了过去。

追上来，然后呢？逮捕，入狱，定罪，斩首？还是挨刚？

天色已晚，无论如何，先找个地方住吧，活过今天再说。

魏忠贤进入了眼前的这座小县城：他人生中的最后一站。

阜城县是个很小的县城，上千人一拥而入，挤满了所有的客店，当然，魏忠贤住的客店，是其中最好的。

为保证九千岁的人有地方住，许多住店的客人都被赶了出去，虽然天气很冷，但这无关紧要，毕竟他们都是无关紧要的人。在这些人中，有个姓白的书生，来自京城。

所谓最好的客店，也不过是几间破屋而已，屋内没有辉煌的灯光，十一月的天气非常的冷，无情的北风穿透房屋，发出凄冷的呼啸声。

在黑暗和寒冷中，伟大的、无与伦比的、不可一世的九千九百岁蜷缩在那张简陋的床上，回忆着过往的一切。

隆庆年间出生的无业游民，文盲，万历年间进宫的小杂役，天启年间的东厂提督，朝廷的掌控者，无数孙子的爷爷，生祠的主人，堪与孔子相比的圣人。

到如今，只剩破屋、冷床，孤身一人。

荒谬，究竟是自己，还是这个世界？

四十年间，不过一场梦幻。

不如死了吧。

此时，他的窗外，站立着那名姓白的书生。

在这个寒冷的夜晚，没有月光，在黑暗和风声里，书生开始吟唱。



夜半，歌起

在史料中，这首歌的名字叫做《桂枝儿》，但它还有一个更贴切的名字——《五更断魂曲》。

曲分五段，从一更唱到五更：

一更，愁起

听初更，鼓正敲，心儿懊恼。
想当初，开夜宴，何等奢豪。
进羊羔，斟美酒，笙歌聒噪。
如今寂寥荒店里，只好醉村醪。
又怕酒淡愁浓也，怎把愁肠扫？

二更，凄凉

二更时，辗转愁，梦儿难就。
想当初，睡牙床，锦绣衾稠。
如今芦为帷，土为炕，寒风入牖。
壁穿寒月冷，檐浅夜蛩愁。
可怜满枕凄凉也，重起绕房走。

三更，飘零

夜将中，鼓咚咚，更锣三下。
梦才成，又惊觉，无限嗟呀。

想当初，势倾朝，谁人不敬？
九卿称晚辈，宰相为私衙。
如今势去时衰也，零落如飘草。

四更，无望

城楼上，敲四鼓，星移斗转。
思量起，当日里，蟒玉朝天。
如今别龙楼，辞凤阁，凄凄孤馆。
鸡声茅店里，月影草桥烟。
真个目断长途也，一望一回远。

五更，荒凉

闹攘攘，人催起，五更天气。
正寒冬，风凛冽，霜拂征衣。
更何人，效殷勤，寒温彼此。
随行的是寒月影，吆喝的是马声嘶。
似这般荒凉也，真个不如死！

五更已到，曲终，断魂。

多年后，史学家计六奇在他的书中记下了这个夜晚发生的一切，但这一段，在后来的史学研究中，是有争议的。就史学研究而言，如此诡异的景象，实在不像历史。

但我相信，在那个夜晚，我们所知的一切是真实的。

因为历史除了正襟危坐、一丝不苟外，有时也喜欢开开玩笑、算算总账。

至于那位姓白的书生，据说是河间府的秀才，之前为图嘴痛快，说了魏忠贤几句坏话，被人告发前途尽墨，于是编曲一首，等候于此不计旧恶，帮其送终。

但在那天夜里，魏忠贤听到的，不是这首曲子，而是他的一生。

想当初，开夜宴，何等奢豪。想当初，势倾朝，谁人不敬？
如今寂寥荒店里，只好醉村醪。如今势去时衰也，零落如飘草。

魏忠贤是不相信天道的。当无赖时，他强迫老婆改嫁，卖掉女儿，
当太监时，他抢夺朋友的情人，出卖自己的恩人。

九千九百岁时，他泯灭一切人性，把铁钉钉入杨涟的脑门，把东林
党赶尽杀绝。

他没有信仰，没有畏惧，没有顾忌。

然而，天道是存在的，四十年后，天道把魏忠贤送到了阜城县的这
所破屋里。

这里距离魏公公的老家肃宁，只有几十里。

现在，他即将失去所有的一切。

我认为，这是一种别开生面的折腾，因为得到后再失去，远比一无
所有要痛苦得多。

魏公公费尽心力，在成功的路上一路狂奔，最终却发现，是他娘的
折返跑。

似这般荒凉也，真个不如死！

真个不如死啊！

那就死了吧。

魏忠贤找到了布带，搭在了房梁上，伸进自己的脖子，离开了这个
世界。

天道有常，或因人势而迟，然终不误。



落水狗

魏忠贤的心腹李朝钦梦中醒来，发现魏忠贤已死，绝望之中，自缢而亡。

在魏忠贤的一千多陪同人员，几千朝廷死党里，他是唯一陪死的人。

得知魏忠贤的死讯后，一千多名护卫马上行动起来，瓜分了魏公公的财产，四散奔逃而去。

魏公公死了，但这场大戏才刚刚开始。

别看今天闹得欢，当心将来拉清单！

——小兵张嘎

清单上的第一个人，自然是客氏。

虽然她已经离宫，但崇祯下令，把她又拎了进来。

进来后先审，但客氏为人极其阴毒，且以耍泼闻名，问什么都骂回去。

于是换人，换了个太监审，而且和魏忠贤有仇（估计是专门找来的），由于不算男人，也就谈不上不打女人，加上没文化，不会吵架，二话不说就往死里猛打。

客氏实在是个不折不扣的软货，一打就服，害死后妃、让皇后流产、找孕妇入宫冒充皇子、出主意害人等，统统交代，只求别打。

但那位太监似乎心理有点儿问题，坦白交代还打，直到奄奄一息才罢休。

口供报上来，崇祯十分震惊，下令将客氏送往浣衣局做苦工。

当然了，这只是个说法，客氏刚进浣衣局，还没分配工作，就被乱棍打死，跟那位被她关入冷宫，活活渴死的后妃相比，这种死法没准儿还算痛快点儿。

客氏死后，她的儿子被处斩，全家被发配。

按身份排，下一个应该是崔呈秀。

但是这位兄弟实在太过自觉，自觉到死得比魏公公还要早。

得知魏忠贤走人的消息后，崔呈秀下令，准备一桌酒菜，开饭。

吃饭的方式很特别，和韦小宝一样，他把自己大小老婆都拉出来，搞了个聚餐，还摆上了多年来四处搜刮的古玩财宝。

然后一边吃，一边拿起他的瓶瓶罐罐（古董），砸。吃一口，砸一个，吃完，砸完，就开始哭。

哭好，就上吊。

按日期推算，这一天，魏忠贤正在前往阜城县的路上。

兄弟先走一步。

消息传到京城，崇祯非常气愤，老子没让你死，你就敢死？

随即批示：

“虽死尚有余辜！论罪！”

经过刑部商议，崔呈秀应该斩首。

虽然人已死了，不要紧，有办法。

于是刚死不久的崔呈秀又被挖了出来，被斩首示众。怎么杀是个能力问题，杀不杀是个态度问题。

接下来是抄家，无恶不作的崔呈秀，终于为人民做了件有意义的事，由于他多年来勤奋地贪污受贿，存了很多钱，除动产外，还有不动产，光房子就有几千间，等同于替国家攒钱，免去了政府很多麻烦。

作为名单上的第三号人物，崔呈秀受到了高标准的接待，以此为基准，一号魏忠贤和二号客氏，接待标准应参照处理。

所以，魏忠贤和客氏被翻了出来，客氏的尸体斩首，所谓死无全尸。

魏忠贤惨点儿，按崇祯的处理意见，挖出来后刚了，死后凌迟，割了几千刀。

这件事情的实际意义是有限的，最多也就是魏公公进了地府，小鬼认不出他，但教育意义是巨大的，在残缺的尸体面前，明代有史以来最大、最邪恶的政治团体阉党，终于彻底崩盘。

接下来的场景，是可以作为喜剧素材的。

魏忠贤得势的时候，无数人前来投奔，上至六部尚书、大学士，下到地方知府、知县，能拉上关系，就是千恩万谢。

现在而今眼目下，没办法了，能撤就撤，不能撤就推，比如蓟辽总督阎鸣泰，有一项绝技——修生祠，据我统计，他修的生祠有十余座，遍布京城一带，有的还修到了关外，估计是打算让皇太极也体验一下魏公公的伟大光辉。

凭借此绝活，当年很是风光，现在麻烦了，追查阉党，头一个就查生祠，谁让修的，谁出的钱，生祠上都刻着，跑都跑不掉。

为证明自己的清白，阎总督上疏，进行了耐心的说明，虽说生祠很多，但还是可以解释的，如保定的生祠，是顺天巡抚刘诏修的，通州的生祠，是御史梁梦寰修的，这些人都是我的下级，作为上级领导，责任是有的，监督不够是有的，检讨是可以的，撤职坐牢是不可以的。

但最逗的还是那位国子监的陆万龄同学，本来是一穷孩子，卖力捧魏公公，希望能够混碗饭吃，当年也是风光一时，连国子监的几位校长都争相支持他，陆先生本人也颇为得意。

然而，学校领导毕竟水平高，魏公公刚走，就翻脸了，立马上疏，表示国子监本与魏忠贤势不两立，出了陆万龄这种败类，实在是教育界的耻辱，将他立即开除出校。

据统计，自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至次年二月，几个月里，朝廷的公文数量增加了数倍，各地奏疏纷至沓来，堪称数十年未有之盛况。

这些奏疏字迹相当工整，包装相当精美，内容相当扯淡：上来就痛骂魏忠贤，痛骂阉党，顺便检举某些同事的无耻行径。最后总结：他们的行为让我很愤怒，跟我不相干。

心中千言万语化为一句话：我不是阉党，皇帝大人，您就把我们当个屁放了吧。

效果很明显，魏忠贤倒台一个月里，崇祯毫无动静，除客氏、崔呈秀外，大家过得都还不错。

事实上，当时的朝廷，大学士、六部尚书、都察院乃至全国各级地方机构，都由阉党掌握，所谓法不责众，大家都有份儿，你能把大家都拉下水吗？把我们都抓了，找谁帮你干活？

所以，在阉党同志们看来，该怎么干还怎么干，该怎么活还怎么活。

这个看法在大多数人的身上，是管用的。

而崇祯，属于少数派。

一直以来，崇祯处理问题的理念比较简单，就四个字——斩草除根。所谓法不责众，在他那里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他的祖宗有处理这种问题的经验。

比如朱元璋，胡惟庸案件，报上来同党一万人，杀，两万人，杀杀，三万人，杀杀杀。无非多说几个杀字，不费劲儿。

时代进步了，社会文明了，道理还一样。

六部尚书是阉党，就撤尚书，侍郎是阉党，就撤侍郎，一半人是阉党，就撤一半，全是，就全撤，大明没了你们就不转吗？这年头，看门的狗难找，想当官的人有的是，谁怕谁！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上述奏疏内容雷同，但崇祯的态度是很认真的，他不但看了，而且还保存下来。

很简单，真没事的人是不会写这些东西的，原本找不着阉党，照着奏疏抓人，贼准。

十一月底，准备工作就绪，正式动手。

第五章 算账

最先处理的，是魏忠贤的家属，比如他侄子魏良卿，屁都不懂的蠢人，也封到公爵了（宁国公），还有客氏的儿子侯国兴（锦衣卫都指挥使），统统拉出去剁了。

接下来，是他的亲信太监，毕竟大家生理结构相似，且狼狈为奸，算半亲戚，优先处理。

这拨人总共有四个，分别是司礼监掌印太监王体乾，秉笔太监李永贞、李朝钦、刘若愚。

作为头等罪犯，这四位按说都该杀头，可到最后，却只死了两个，杀了一个。

第一个死的是李朝钦，他是跟着魏忠贤上吊的，并非他杀，算自杀。

唯一被他杀的，是李永贞。其实这位兄弟相当机灵，早在九月底，魏公公尚且得意的时候，他就嗅出了风声，连班都不上了，开始在家修碉堡，把院子封得严严实实，只留小洞送饭，每天窝在里面，打死也不出头。

坚持到底，就是胜利。

李永贞没有看到胜利的一天，到了十月底，他听说魏忠贤走人了，顿时大喜，就把墙拆了，出来放风。

刚高兴几天，又听到消息，皇帝要收拾魏公公了，慌了，再修碉堡也没用了。

于是他使出了绝招——行贿。

当然，行贿崇祯是不管用的，他拿出十余万两银子（以当时市价，合人民币六千万至八千万），送给了崇祯身边的贴身太监，包括徐应元

和王体乾。

这两人都收了。

不久后，他得到消息，徐应元被崇祯免了，而王体乾把他卖了。

在名列死亡名单的这四位死太监中，最神秘的，莫过于王体乾了。

此人是魏忠贤的铁杆，害死王安，迫害东林党，都有他忙碌的身影，是阉党的首脑人物。

但奇怪的是，当我翻阅几百年前那份阉党的最终定罪结果时，却惊奇地发现，以他的丰功劣迹，竟然只排七等（共有八等），罪名是谄附拥戴，连罚款都没交，就给放了。

伺候崇祯十几年的徐应元，光说了几句话，定罪比他还高（五等），这个看上去很难理解的现象，有一个简单的答案：王体乾叛变了。

据史料分析，王体乾可能很早就“起义”了，所以一直以来，崇祯对魏忠贤的心理活动、斗争策略都了如指掌，当了这么久卧底，也该歇歇了。

所以他钱照收，状照告，第二天就汇报了崇祯，李永贞得知后，决定逃跑。

跑吧，大明天下，还能跑去非洲不成？

十几天后，他被抓捕归案。

进了号子，李太监还不安分，打算自杀，他很有勇气地自杀了四次，却很蹊跷地四次都没死成，最后还是被拉到刑场，一刀了断。

名单上最后一位，就是刘若愚了。

这位仁兄，应该是最有死相的，早年加入阉党，一直是心腹，坏事全干过，不是卧底，不是叛徒，坦白交代，主动退赃之类的法定情节一点儿没有，不死是不可能的。

可他没死。

因为刘若愚虽然罪大恶极，但这个人有个特点：能写。

在此之前，阉党的大部分文件全部出于他手，换句话说，他算是个技术人员，而且他知道很多情况，所以崇祯把他留了下来，写交代材料。刘太监很敬业，圆满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他所写的《酌中志》，成为后代研究魏忠贤的最重要史料。

只要仔细阅读《水浒传》，就会发现，梁山好汉们招安后，宋江死了，最能打的李逵死了，最聪明的吴用也死了，活下来的，大都是身上有门手艺的，比如神医安道全之流。

以上事实清楚地告诉我们，平时学一门技术是多么的重要。

处理完人妖后，接下来的就是人渣了，主要是五虎和五彪。

五虎是文臣，分别是（排名分先后）：兵部尚书崔呈秀、原兵部尚书田吉、工部尚书吴淳夫、太常寺卿倪文焕、副都御史李變龙。

五彪是武官，分别是：左都督田尔耕、锦衣卫都指挥佥事许显纯、都督同知崔应元、右都督孙云鹤、锦衣卫佥事杨寰。

关于这十个人，就不多说了，其光辉事迹，不胜枚举，比如田尔耕，是迫害“六君子”的主谋，并杀害了左光斗等人；而许显纯大人，曾亲自把钉子钉进杨涟脑门儿。用今天的话说，足够枪毙几个来回。

因为此十人一贯为非作歹，民愤极大，崇祯下令，将其逮捕，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经刑部、都察院调查，并详细会审，结果如下：

崔呈秀已死，不再追究。其他九人中，田尔耕、许显纯曾参与调查杨涟、左光斗等人的罪行，结果过失致人死亡，入狱；剩余七人免官为民。就此结案。

这份判决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恬不知耻。

崇祯很不满意，随即下令，再审。

皇帝表态，不敢怠慢，经过再次认真细致的审讯，重新定罪如下：

以上十人，除崔呈秀已死外，田尔耕、许显纯因为过失致人死亡，判处死缓，关入监狱，其余七人全部充军，充军地点是离其住处最近的卫所。

鉴于有群众反映，以上几人有贪污罪行，为显示威严，震慑罪犯，同时处以大额罚款，分别是倪文焕五千两，吴淳夫三千两，李燮龙、田吉各一千两。结案。

报上去后，崇祯怒了。

拿钉子钉耳朵，打碎全身肋骨，是过失致人死亡，贪了这么多年，只罚五千、三千，你以为老子好糊弄是吧。

更奇怪的是，案子都判了，有些当事人根本就没到案，比如田吉，每天还出去遛弯，十分逍遥。

其实案子审成这样，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审讯此案的，是刑部尚书苏茂相、都察院左都御史曹思诚。

苏茂相是阉党，曹思诚也是阉党。

让阉党审阉党，确实难为他们了。

愤怒之余，崇祯换人了。他把查处阉党的任务交给了吏部尚书王永光。

可王永光比前两位更逗，命令下来他死都不去，说自己能力有限，无法承担任务。

很不凑巧，王永光同志虽然不是阉党，也不想得罪阉党。

按苏茂相、曹思诚、王永光以及无数阉党们的想法，形势是很好，朝廷内外都是阉党，案子没人敢审，对五虎、五彪的处理，可以慢

慢拖，实在不行，就判田尔耕和许显纯死刑，其他的人能放就放，不能放，判个充军也就差不多了。

没错，司法部长、监察部长、人事部长都不审，那就只有皇帝审了。

几天后，崇祯直接宣布了对五虎、五彪的裁定，相比前两次裁决，比较简单：

田吉，杀！吴淳夫，杀！倪文焕，杀！田尔耕，杀！许显纯，杀！崔应元，杀！孙云鹤，杀！杨寰，杀！李燮龙，杀！

崔呈秀，已死，挖出来，戮尸！

以上十人，全部抄家！没收全部财产！

什么过失致人死亡，什么入狱，什么充军，还他娘就近，什么追赃五千两，都去死吧！

曹思诚、苏茂相这帮等阉党本来还有点儿想法，打算说两句，才发现，原来崇祯还没说完。

“左都御史曹思诚，阉党，免职查办！”

“刑部尚书苏茂相，免职！”

跟我玩啊，玩死你们！

随即，崇祯下令，由乔允升接任刑部尚书，大学士韩爌、钱龙锡主办此案，务必追查到底，宁可抓错，不可放过。

挑出上面这几个人办事，也算煞费苦心，乔允升和阉党向来势不两立，韩爌这种老牌东林党，不往死里整，实在对不起自己。

彻底扫荡，一个不留！

几天过去，经过清查，内阁上报了阉党名单，共计五十多人，成果极其丰硕。

然而这一次，崇祯先是更为愤怒，他当即召集内阁，严厉训斥：人还不够数，老实点儿！

大臣们都很诧异，都五十多了，还不够吗？

既然皇上说不够，那就再捞几个吧。

第二天，内阁又送上了一份名单，这次是六十几个，该满意了吧。

这次皇帝大人没有废话，一拍桌子：人数不对，再敢糊弄我，以抗旨论处！

崇祯是正确的，内阁的这几位仁兄，确实糊弄了他。

虽然他们跟阉党都有仇，且皇帝支持，但阉党人数太多，毕竟是个得罪人的事，阉党也好，东林党也罢，不过混碗饭吃，何必呢？

不管了，接着糊弄：

“我们是外臣，宫内的人事并不清楚。”

崇祯冷笑：

“我看不是不知道，是怕得罪人吧（特畏任怨耳）！”

怪事，崇祯初来乍到，他怎么知道人数不对呢？

崇祯帮他们解开了这个谜题。

他派人抬出了几个包裹，扔到阁臣面前，说：

“看看吧。”

打开包裹的那一刻，大臣们明白，这次赖都赖不掉了。

包裹里的，是无数封跟魏忠贤勾搭的奏疏，很明显，崇祯不但看过，还数过。

混不过去，只能玩命干了。

就这样，自天启七年（1627）十二月，一直到崇祯元年（1628）三月，足足折腾了四个月，阉党终于被彻底整趴下了。

最后的名单，共计二百六十一人，分为八等。

特等奖得主两人，魏忠贤、客氏，罪名：首逆；处理：凌迟。

一等奖得主六人，以崔呈秀为首，罪名：首逆同谋；处理：斩首。

二等奖得主十九人，罪名：结交近侍；处理：秋后处决。

三等奖得主十一人，罪名：结交近侍次等；处理：流放。

此外，还有四等奖得主（逆孽军犯）三十五人，五等奖得主（谄附拥戴军犯）十六人，六等奖得主（交结近侍又次等）一百二十八人，七等奖得主（祠颂）四十四人，各获得充军、有期徒刑、免职等奖励。

以上抽奖结果，由大明北京市公证员朱由检同志公证，有效。

对此名单，许多史书都颇有微辞，说是人没抓够，放跑了某些阉党，讲这种话的人，脑袋是有问题的。

我算了一下，当时朝廷的编制，六部只有一个部长、两个副部长（兵部有四个），每个部有四个司（刑部和户部有十三个），每个司司长（郎中）一人、副司长（员外郎）一人、处长（主事）两人。

还有大衙门都察院，加上御史，才一百五十人，其余部门人数更少，总共（没算地方政府）大致不会超过八百人。

人就这么多，一下子刨走两百六十多，还不算多？

其实人家也是有苦衷的，毕竟魏公公当政，不说几句好话，是混不过去的，现在换了领导，承认了错误，也就拉倒吧。

然而，崇祯不肯拉倒，不只他不肯，某些人也不肯。

这个某些人，是指负责定案的人。

大家在朝廷里，平时你来我往，难免有点儿过节，现在笔在手上，说你是阉党，你就是阉党，大好挖坑机会，不整一下，难免有点儿说不过去。

比如大学士韩爌，清查阉党毫不积极，整人倒是毫不含糊，骂过魏公公的，不一定不是阉党，骂过他的，就一定是阉党，写进去！

更搞笑的是，由于人多文书多，某些兄弟被摆了乌龙，明明当年骂的是张居正，竟然被记成了东林党，两笔下去就成了阉党，只能认倒霉。

此外，在这份名单上，还有几位有趣的人物，比如那位要在国子监里给魏公公立牌坊的陆万龄同学，屁官都不是，估计连魏忠贤都没见过，由于风头太大，竟然被订为二等，跟五虎、五彪一起，被拉出去砍了。

那位第一个上疏弹劾魏公公的杨维垣，由于举报有功，被定为三等，拉去充军。

而在案中扮演了滑稽角色的陈尔翼、杨所修，也没能跑掉，根据情节，本来没他们什么事，鉴于其双簧演得太过精彩，由皇帝特批六等奖，判处有期徒刑，免官为民。



复仇

总体说来，这份名单虽然有点儿问题，但是相当凑合，弘扬了正气，恶整了恶人，虽然没有不冤枉一个好人，也没有放过大多数坏人，史称“钦定逆案”。

其实崇祯和魏忠贤无仇，办案子，无非是魏公公挡道，皇帝看不顺眼，干掉了。

但某些人就不同了。干掉是不够的，死了的人挫骨扬灰，活着的人赶尽杀绝，才算够本！

黄宗羲就是某些人中的优秀代表。

作为“七君子”中黄尊素的长子，黄宗羲可谓天赋异禀，不但精通儒学，还懂得算术、天文，据说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没有他不知道的，被称为三百年来学术之集大成者，与顾炎武、王夫之并称。

更让人无语的是，黄宗羲还懂得经济学。他经过研究发现，每次农业税法调整，无论是两税法还是一条鞭法，无论动机如何善良，最终都导致税收增加，农民负担加重。换句话说，不管怎么变，最终都是加。

这一原理后被学者秦晖总结，命名为“黄宗羲定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经过调研，采纳这一定律，于2006年彻底废除了农业税，打破了这个怪圈。

善莫大焉。

但这四个字放在当时的黄宗羲身上，是不大恰当的，因为他既不善良，也不大度。

当时恰好朝廷审讯许显纯，要找人作证，就找来了黄宗羲。

事情就是这么闹起来的。

许显纯此人，说是死有余辜，还真是有余辜，拿锤子砸人的肋骨，用钉子钉人耳朵，钉人的脑袋，六君子、七君子，大都死在他的手中，为人恶毒，且有心理变态的倾向。

此人向来冷酷无情，没人敢惹，杨涟如此强硬，许先生毫不怯场，敢啃硬骨头，亲自上阵，很有几分硬汉色彩。

但让人失望的是，轮到这位变态硬汉入狱，当场就屎了，立即展现出了只会打人，不会被人打的特长。

他全然没有之前杨涟的骨气，别说拿钉子顶脑门，给他几巴掌，立马就晕，真是窝囊死了。

值得庆幸的是，崇祯的监狱还比较文明，至少比许显纯在的时候文

明，打是打，但锤子、钉子之类的东西是不用的，照此情形，审完后一刀了事，算是便宜了他。

但便宜不是那么容易找到的。

审讯开始，先传许显纯，以及同案犯五彪之一的崔应元，然后传黄宗羲。

黄宗羲上堂，看见仇人倒不生气，表现得相当平静，回话，作证，整套程序走完，人不走。

大家很奇怪，都看着他。

别急，先不走，好戏刚刚开场。

黄宗羲来的时候，除了他那张作证的嘴外，还带了一件东西——锥子。

审讯完毕，他二话不说，操起锥子，就奔许显纯来了。

这一刻，许显纯表现出了难得的单纯，他不知道审案期间拿锥子能有啥用，只是呆呆地看着急奔过来的黄宗羲，等待着答案。

答案是一声惨叫。

黄宗羲终于露出了狰狞面目，手持锥子，疯狂地朝许显纯身上戳，而许显纯也不愧孬种本色，当场求饶，并满地打滚，开始放声惨叫。

许先生之所以大叫，是有如意算盘的：这里毕竟是刑部大堂，众目睽睽之下，难道你们都能看着他殴打犯人吗？

答案是“能”。

无论是主审官还是陪审人员，没有一个人动手，也没有人上前阻拦，大家都饶有兴致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黄宗羲不停地扎，许显纯不停地喊，就如同电视剧里最老套的台词：你喊吧，就是喊破喉咙也不会有人来救你！

因为所有人都记得，这个人曾经把钢钉扎进杨涟的耳朵和脑门儿，那时，没有人阻止他。

但形势开始变化了，许显纯的声音越来越小，鲜血横流，黄宗羲却越扎越起劲儿，如此下去，许先生被扎死，黄宗羲是过瘾了，但黑锅得大家背。

于是许显纯被拉走，黄宗羲被拉开，他的锥子也被没收。

审完了，仇报了，气出了，该消停了。

黄宗羲却不这么认为，他转头，又奔着崔应元去了。

其实这次审讯，崔应元是陪审，无奈碰上了黄恶棍，虽然没挨锥子，却被一顿拳打脚踢，鼻青脸肿。

到此境地，主审官终于认定，应该把黄宗羲赶走了，就派人上前把他拉开，但黄宗羲打上了瘾，被人拉走之前，竟然抓住了崔应元的胡子，活生生地拔了下来！

当年在狱中狂施暴行的许显纯，终于尝到了暴行的滋味，等待着他的，是最后的一刀。

无论是什么样的屠夫，最终也只是懦夫。

如许显纯等人，都是钦定名单要死的，而那些没死的，似乎还不如死了的好。

比如阉党骨干、太仆寺少卿曹钦程，好不容易捡了条命，回家养老，结果所到之处，都是口水（民争唾其面），实在待不下去，跑到异地他乡买了个房子住，结果被人打听出来，又是一顿猛打，赶走了。

还有老牌阉党顾秉谦，家乡人对他的感情可谓深厚，魏忠贤刚倒台，人民群众就冲进家门，烧光了他家。顾秉谦跑到外地，没人肯接待他，最后在唾骂声中死去。

而那些名单上没有，却又应该死的，也没有逃过去，自有人解决他

们，比如黄宗羲。他痛殴许显纯后，又派人找到了当年杀死他父亲的两个看守，把他们干掉了。

大明是法制社会，但凡干掉某人，要么有司法部门批准，要么偿命，但黄宗羲自己找人干了这俩看守，似乎也没人管，真是没王法了。

黄宗羲这么一闹，接下来就热闹了，所谓“六君子”、“七君子”，都是有儿子的。

先是魏大中的儿子魏学濂上疏，要为父亲魏大中申冤，然后是杨涟的儿子杨之易上疏，为父亲杨涟申冤，几天后，周顺昌的儿子周茂兰又上疏，为父亲周顺昌申冤。

顺便说一句，以上这几位的上疏，所用的并非笔墨，而是一种特别的材料——血。

这也是有讲究的，自古以来，但凡奇冤都写血书，不用似乎不够分量。

但崇祯同志就不干了，拿上来都是血迹斑斑的东西，实在有点儿发憊，随即下令：你们的冤情我都知道，但上奏的文书是用墨写的，用血写不合规范，今后严禁再写血书。

但他还是讲道理的，崇祯二年（1629）九月，他下令，为殉难的东林党人恢复名誉，追授官职，并加封谥号。

杨涟得到的谥号，是“忠烈”，以此二字，足以概其一生。

至此，为祸七年之久的阉党之乱终于落下帷幕，大明有史以来最强大、最邪恶的势力就此倒台。纵使它曾骄横一时，纵使它曾不可一世。

迟来的正义依然是正义。

在这个世界上，所谓神灵、天命，对魏忠贤而言都是放屁，在他的身上只有一样东西——迷信。

不信道德，不信仁义，不信报应，不信邪不胜正。

迷信自己，迷信力量，迷信权威，迷信可以为所欲为，迷信将取得永远的胜利。

而在遍览史书十余载后，我信了，至少信一样东西——天道。

自然界从诞生的那刻起，就有了永恒的规律，春天成长，冬天凋谢，周而复始。

人世间也一样，从它的起始到它的灭亡，规则恒久不变，是为天道。

在史书中无数的尸山血河、生生死死背后，我看到了它，它始终在那里，静静地注视着我们，无论兴衰更替，无论岁月流逝。

它告诉我，在这个污秽、混乱、肮脏的世界上，公道和正义终究是存在的。

天道有常，从它的起始到它的灭亡，恒久不变。

第六章 起复

崇祯是一个很有想法的人，很想有番作为，但当他真正站在权力的顶峰时，却没有看到风景，只有一片废墟。

史书有云：明之亡，亡于天启。也有史书云：实亡于万历。还有史书云：始亡于嘉靖。

应该说，这几句话都是有道理的，经过他哥哥、他爷爷、他爷爷的爷爷几番折腾，已经差不多了，加上又蹦出来个九千岁人妖，里外一顿猛捶，大明公司就剩一口气了。

朝廷纷争不断，朝政无人理会，边疆烽火连天，百姓民不聊生，干柴已备，只差一把火。

救火员崇祯登场。

他浇的第一盆水，叫做袁崇焕。

崇祯是很喜欢袁崇焕的，因为他起用袁崇焕的时间，是天启七年（1627）十一月十九日。

此时，魏忠贤刚死十三天，尸体都还没烂。

几天后，在老家东莞数星星的袁崇焕接到了起复任职通知，大吃一惊。

吃惊的不是起复，而是职务。

袁崇焕当时的身份是平民，按惯例，起复也得有个级别，先干个主事（处级），过段时间再提，比较合理。

然而，他接受的第一个职务，是都察院右都御史，兵部左侍郎。

兵部右侍郎，是兵部副部长，都察院右都御史，是二品正部级，也就是说，在一天之内，布衣袁崇焕就变成了正部级副部长。

袁部长明显没缓过劲儿来，在家待了几个月，啥事都没干，却又等来了第二道任职令。

这一次，他的职务变成了兵部尚书，督师蓟辽。

明代有史以来最不可思议的任职令诞生了。

因为兵部尚书，督师蓟辽，是一个很大的官，很大。

所谓兵部尚书就是国防部部长，很牛，但最牛的官职，是后四个字——督师蓟辽。

我之前曾经说过，明代的地方官，最大的是布政使、按察使和指挥使，为防互相扯皮，由中央下派特派员统一管理，即为巡抚。

鉴于后期经营不善，巡抚只管一个地方，也摆不平，就派高级特派员管理巡抚，即为总督。

到了天启、崇祯，局势太乱，连总督都搞不定了，就派特级特派员，比总督还大，即为督师。

换句话说，督师是明代除皇帝外，管辖地方权力最大的官员。

而要当巡抚、总督、督师的条件，也是不同的。

要当巡抚，至少混到都察院佥都御史（四品正厅级）或是六部侍郎（副部级），才有资格。

而担任总督的，一般都是都察院都御史（二品部级），或是六部尚书（部长）。

明代最高级别的干部，就是部级，所以能当上督师的，只剩下一人——内阁大学士。

比如之前的孙承宗，后来的杨嗣昌，都是大学士督师。

袁崇焕例外。

就在几个月前，他还只是袁百姓，几月后，他就成了袁尚书，还破格当上了督师，而袁督师的管辖范围包括蓟州、辽东、登州、天津、莱州等地，换句话说，袁督师手下，有五六个巡抚。

任职令同时告知，立刻启程，赶到京城，皇帝急着见你。

崇祯确实急着见袁崇焕，因为此时的辽东，已经出现了一个更为强大的敌人。

自从被袁崇焕打跑后，皇太极始终很消停，他没有继续用兵，却开始了不同寻常的举动。

皇太极和他老爹不同，从某种角度讲，努尔哈赤相当之野蛮，打仗，占了地方就杀，不杀的拉回来做奴隶，给贵族当畜生使。在后金当官的汉人，只能埋头干活，不能骑马，不能养牲口，活着还好，要是死了，老婆就得没收，送到贵族家当奴隶。

相比而言，皇太极很文明，他尊重汉族习惯，不乱杀人，讲信用，特别是对汉族前来投奔的官员，那是相当的客气，还经常赏赐财物。

总而言之，他很温和。

温和文明的皇太极，是一个比野蛮挥刀的努尔哈赤更为可怕的敌人。

张牙舞爪的人，往往是脆弱的，因为真正强大的人，是自信的，自信就会温和，温和就会坚定。

无需暴力，无需杀戮，因为温和，才是最高层次的暴力。

在皇太极的政策指引下，后金领地逐渐安定，经济开始发展稳固，而某些在明朝混不下去的人，也开始跑去讨生活，这其中最典型的人物，就是范文程。

每次说到这个人，我都要呸一口，呸。

呸完了，接着说。

说起汉奸，全国人民就会马上想起吴三桂，但客观地讲，吴三桂当汉奸还算情况所迫，范文程就不同了，他是自动前去投奔，出卖自己同胞的，属于汉奸的最原始、最无耻形态。

他原本是个举人（另说是秀才），因为在大明混得不好，就投了皇太极，在此后几十年的汉奸生涯中，他起了极坏的作用，讽刺的是，据说他还有个光荣的嫡系祖先——范仲淹。

想当年，范仲淹同志在宋朝艰苦奋斗，抗击西夏，如在天有灵，估计是要改家谱的。不过自古以来，爷爷是好汉，孙子哭着喊着偏要当汉奸的，实在太多，古代有古代的汉奸，现代有现代的汉奸，此所谓汉奸恒久远，遗臭永流传。

在范文程的帮助下，皇太极建立了朝廷（完全仿照明朝），开始组建国家机器，进行奴隶制改造，为进入封建社会而努力。

要对付这个可怕的敌人，必须立刻采取行动。

在紫禁城里的平台，怀着憧憬和希望，皇帝陛下第一次见到了袁崇焕。

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召见，史称“平台召对”。

他们见面的那一天，是崇祯元年（1628）七月十四日。

顺便说一句，由于本人数学不好，在我以上叙述的所有史实中，日期都是依照原始史料，使用阴历。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阴历七月十四日，是鬼节的前一天。

七月十四，鬼门将开，阴风四起。

那天有没有鬼出来我不知道，但当天的这场谈话，确实比较鬼。

谈话开始，崇祯先客套，狠狠地夸奖袁崇焕，把袁督师说得心潮澎湃，此起彼伏，于是，袁督师激动地说出了下面的话：

“计五年，全辽可复。”

这句话的意思是，五年时间，我就能恢复辽东，彻底解决皇太极。

这下吹大发了。

百年之后的清朝史官们，在经过时间的磨砺和洗礼后，选出了此时此刻，唯一能够挽救危局的人，并给予了公正的评价。

但这个人不是袁崇焕，而是孙承宗。

翻阅了上千万字的明代史料后，我认为，这个判断是客观的。

袁崇焕是一个优秀的战术实施者，一个坚定的战斗执行者，但他并不是一个卓越的战略制定者。

而从他此后的表现看，他也不是一个能正确认识自己的人。

所有的悲剧，即由此言而起。

崇祯很兴奋，兴奋得连声夸奖袁崇焕，说你只要给我好好干，我也不吝惜赏赐，旁边大臣也猛添柴火，欢呼雀跃，气氛如此热烈，以至于皇帝陛下决定，休会。

但脑袋清醒的人还是有的，比如兵科给事中许誉卿。

他抱着学习的态度，找到了袁崇焕，向他讨教如何五年平辽。

照许先生的想法，袁督师的计划应该非常严密。

然而，袁崇焕的回答只有四个字：聊慰上意！

翻译过来就是，随口说说，安慰皇上的。

差点儿拿笔做笔记的许誉卿当时就傻了。

他立刻小声（怕旁边人听见）地对袁崇焕说：

“上英明，岂可浪对？异日按期责功，奈何？”

这句话意思是，皇上固然不懂业务，但是比较较真，现在忽悠他，

到时候他按日期验收工作，你怎么办？

袁督师的反应，史书上用了四个字：恍然自失。

没事，牛吹过了，就往回拉。

于是，当崇祯第二次出场的时候，袁督师就开始提要求了。

首先是钱粮，要求户部支持，武器装备，要求工部支持。

然后是人事，用兵、选将，吏部、兵部不得干涉，全力支持。

最后是言官，我在外打仗，言官唧唧喳喳难免，不要让他们烦我。

以上要求全部得到了满足，立即。

崇祯是个很认真的人，他马上召集六部尚书，开了现场办公会，逐个落实，保证兑现。

会议就此结束，双方各致问候，散伙。

在这场召对中，崇祯是很真诚的，袁崇焕是很不真诚的，因为当时的辽东局势已成定论，后金连衙门都修起来了，能够守住就算不错，你看崇祯兄才刚二十，又不懂业务，就糊弄他，是很不厚道的。

就这样，袁崇焕胸怀五年平辽的口号，在崇祯期望的目光中，走向了辽东。

可他刚走到半路，就有人告诉他，你不用去了，去了也没兵。

就在他被皇帝召见的十天后，宁远发生了兵变。

兵变的原因，是不发工资。

我曾翻阅过明代户部记录，惊奇地发现，明朝的财政制度是非常奇特的，因为几乎所有的地方政府，竟然都没有行政拨款。也就是说，地方办公经费，除老少边穷地区外，朝廷是不管的，自己去挣，挣得多就多花，挣得少就少花，挣不到就滚蛋。

而明朝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都用在了同一个地方——军费。

什么军饷、粮草、衣物，打赢了有赏钱，打输了有补偿，打死了有安家费，再加上个别不地道的人吃空额、扣奖金，几乎每年都不够用。

宁远的情况大致如此，由于财政困难，已经连续四个月没有发工资。

要知道，拖欠军饷和拖欠工钱是不一样的，不给工资，最多就去法院告你，让你吃官司，不给军饷，就让你吃大刀。

最先吃苦头的，是辽东巡抚毕自肃，兵变发生时，他正在衙门审案，还没反应过来，就被绑成了粽子，关进了牢房，和他一起被抓的，还有宁远总兵朱梅。

抓起来就一件事，要钱，可惜的是，翻遍巡抚衙门，竟然一文钱没有。

其实毕自肃同志，确实是个很自肃的人，为发饷的事情，几次找户部要钱。讽刺的是，户部尚书的名字叫做毕自严，是他的哥哥，关系铁到这个份儿上，都没要到钱，可见是真没办法了。

但苦大兵不管这个，干活就得发工钱，不发工钱就干你，毕大人最先遭殃，被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关键时刻部下赶到，说你们把他打死也没用，不如把人留着，我去筹钱。

就这样，兵变弄成了绑票，东拼西凑，找来两万两银子，当兵的不干，又要闹事，无奈之下，巡抚衙门主动出面，以政府做担保，找人借了五万两银子（要算利息），补了部分工资，这才把人弄出来。

毕自肃确实是个好人，出来后没找打他的人，反而跟自己过不去，觉得闹到这个局势，有很大的领导责任，但他实在太过实诚，为负责任，竟然自杀了。

毕巡抚是个老实人，袁督师就不同了，听说兵变消息，勃然大怒：竟敢闹事，反了你们了！

立刻马不停蹄往地方赶，到了宁远，衙门都不进，直接就奔军营。

此时的军营，已彻底失去控制，军官都不敢进，进去就打，闹得不行，袁崇焕进去了，大家都安静了。

所谓闹事，也是有欺软怕硬这一说的。

袁崇焕首先宣读了皇帝的谕令，让大家散会，回营休息，然后他找到几个心腹，只问了一个问题：

“谁带头闹的？”

回答：

“杨正朝、张思顺。”

那就好办了，先抓这两个。

两个人抓来，袁崇焕又只问了一个问题：想死，还是想活。

不过是讨点儿钱，犯不着跟自己过不去，想活。

想活可以，当叛徒就行。

很快，在两人的帮助下，袁崇焕找到了参与叛乱的其余十几个乱党，对这些人，就没有问题，也没有政策了，全部杀头。

领头的没有了，自然就不闹了，接下来的，是追究领导责任。

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军部将吴国琦，杀头，其余相关将领，免职的免职，查办的查办，这其中还包括后来把李自成打得满世界乱逃的左良玉。

兵变就此平息，但问题没有解决，毕竟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老不发工资，玉皇大帝也镇不住。

袁崇焕直接找到崇祯，开口就要八十万。

八十万两白银，折合崇祯时期米价，大致是人民币六亿多。

袁崇焕真敢要，崇祯也真敢给，马上批示户部尚书毕自严，照办。

毕自严回复，不办。

崇祯大发雷霆，毕自严雷打不动，说来说去就一句话，没钱。

毕尚书不怕事，也不怕死，他的弟弟死都没能发出军饷，你袁崇焕算老几？

事实确实如此，我查了一下，当时明朝每年的收入，大致是四百万两，而明朝一年的军费，竟然是五百万两！如此下去，必定破产。

明朝，其实就是公司，公司没钱要破产，明朝没钱就完蛋，而军费的激增，应归功于努尔哈赤父子这十几年的抢掠带折腾，所谓明亡清兴的必然结局，不过如此。

虽说经济紧张，但崇祯还是满足了袁崇焕的要求，只是打了个折——三十万两。

钱搞定了，接下来是搞人。首先是辽东巡抚，毕巡抚死后，这个位置一直没人坐，袁崇焕说，干脆别派了，撤了这个职务拉倒。

崇祯同意了。

然后袁崇焕又说，登州、莱州两地（归他管）干脆也不要巡抚了，都撤了吧。

崇祯又同意了。

最后袁崇焕还说，为方便调遣，特推荐三人：赵率教、何可纲、祖大寿（他的铁杆），赵率教为山海关总兵，何可纲为宁远总兵，原任总兵满桂、麻登云（非铁杆），另行任用。

崇祯还是同意了。

值得一提的是，在请示任用这三个人时，袁崇焕曾经说过一句话：

“臣选此三人，愿与此三人共始终，若到期无果，愿杀此三人，然后自动请死。”

此后的事情证明，这个誓言是比较准的，到期无果，三人互相残杀，他却未能请死。

至此，袁崇焕人也有了，钱也有了，蓟辽之内，已无人可与抗衡。

不，不，还是有一个。

近十年来，历任蓟辽总督，无论是袁应泰、熊廷弼、王化贞，都没有管过他，也管不了他。

“孤处天涯，为国效命，曲直生死，惟君命是从。

“臣左都督，挂将军印领上方宝剑，总兵皮岛毛文龙泣血上疏。”



决定

袁崇焕想杀掉毛文龙。

这个念头啥时候蹦出来的，实在无法考证，反正不是一天两天了，而杀人动机，只有四个字：看不顺眼。

当然，也有些人说，袁崇焕要杀掉毛文龙，是要为投敌作准备，其实这个说法并不新鲜，三百多年前袁崇焕快死那阵，京城里都这么说。

但事实上，这是个相当无聊的讲法，因为根据清朝《满文老档》的记载，毛文龙曾经跟皇太极通过信，说要投敌，连进攻路线都商量好了，要这么说，袁崇焕还算是为国除害了。

鉴于清朝有乱改史料的习惯，再加上毛文龙一贯的表现，其真实性是值得商榷的。

袁崇焕之所以决定干掉毛文龙，只是因为毛文龙不太听话。

毛文龙所在的皮岛，位于后金的后方，要传命令过去，要么穿越敌军阵地，要么坐船，如果不是什么惊天剧变，谁也不想费这个事。

躲在岛上，长期没人管，交通基本靠走，通信基本靠吼，想听话也听不了，所以不太听话。

更重要的是，毛文龙在皮岛，还是很有点儿作用的，他位于后金后方，经常派游击队骚扰皇太极，出来弄他一下，又不真打，实在比较恶心。被皇太极视为心腹大患。

但这个人也是有问题的，毛总兵驻守皮岛八年，做得最成功的不是军事，而是经济，皮岛也就是个岛，竟然被他做成了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无数的客商蜂拥而至，大大小小的走私船都从他那儿过，收钱就放行，他还参股。

打仗倒也真打，每年都去，就是次数少点儿——六次，大多数时间，是在岛上列队示威，或者派人去后金那边摸个岗哨、打个闷棍之类。

但总体而言，毛文龙还是不错的，一人孤悬海外，把生意做得这么大，还牵制了皇太极，虽说打仗不太积极，但以他的兵力，能固守就及格了。

鉴于以上原因，历任总督、巡抚都是睁只眼闭只眼，放他过去了。

但袁崇焕是不闭眼的，他的眼里，连粒沙子都不容。

几年前，当他只是个四品宁前道的时候，就敢不经请示杀副总兵，现在的袁督师手握重权，小小的皮岛总兵算老几？

更恶劣的是，毛文龙有严重的经济问题，八年多账目不清，还从不接受检查，且虚报战功，也不听招呼，实在是罪大恶极，必须干掉！

其实毛总兵是有苦衷的，说我捞钱，确是事实，那也是没办法，就这么个荒岛，要不弄点儿钱，谁跟你干？说我虚报战功，也是事实，但这年头，不打仗的都吹牛，打仗的都虚报，多报点儿成绩也正常，都照

程序走，混个屁啊？

我曾查阅明代户部资料及相关史料，毛文龙手下的人数，大致在四万多人左右，按户部拨出的军饷，是铁定不够用的。换句话说，毛总兵做生意赚的钱，很多都贴进了军饷，很够意思。

可惜对袁崇焕同志而言，这些都没有意义，在这件事上，他是纯粹的对人不对事。

大难即将临头的毛总兵依然天真无邪，直到他得知了那个消息。

崇祯二年（1629）四月，蓟辽督师袁崇焕下令：凡运往东江之物资船队，必须先开到宁远觉华岛，然后再运往东江。

接到命令后，毛文龙当场晕菜，大呼：

“此乃拦喉切我一刀，必定立死！”

只是换个地方起运，为什么立死呢？

因为毛总兵的船队是有猫腻的，不但里面夹杂私货，还要顺道带商船上岛，袁督师改道，就是断了他的财路，只能散伙。

他立即向皇帝上疏，连声诉苦，说自己混不下去了，连哭带吓唬，得到的，却只是皇帝的几个字：从长计议。

从长计议？怎么从长，喝西北风？

在他最困难的时候，一个最不可能帮助他的人帮助了他。

穷得发慌的毛文龙突然收到了十万两军饷，这笔钱是袁崇焕特批的。

拿钱的那一刻，毛文龙终于明白了袁崇焕的用意：拿我的钱，就得听我的话。

也好，先拿着，到后再慢慢谈。

然而，袁崇焕的真实用意是：拿我的钱，就要你的命！

说起来，毛文龙算是老江湖了，混了好几十年，还是吃了没文化的亏，要论耍心眼，实在不如袁崇焕。

他做梦也想不到，很久以前，袁督师就打算干掉他。

早在崇祯元年（1628）七月，袁崇焕在京城的时候，曾找到大学士钱龙锡，对他说过这样一句话：

“（毛文龙）可用则用之，不可用则杀之。”

这还不算，杀的方法都想好了：

“入其军，斩其帅！”

后来他给皇帝的奏疏上，也明明白白写着：

“去年（崇祯元年）十二月，臣安排已定，文龙有死无生矣！”

“安排已定”，那还谈个屁。

但谈还是要谈，因为毛总兵手下毕竟还有几万人，占据要地，如果把他咔嚓了，他的部下起来跟自己死磕，那就大大不妙了。

所以袁崇焕决定，先哄哄他。

他先补发了十万两军饷，然后又在毛总兵最困难的时候，送去了许多粮食和慰问品，并写信致问候。

毛文龙终于上当了，他十分感激，终于离开了皮岛老巢，亲自前往宁远，拜会袁崇焕。

机会来了。

在几万重兵的注视下，毛文龙进入了宁远城。

他拜会了袁崇焕，并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双方把酒言欢，然后……

然后他安然无恙地走了。

袁崇焕确实想杀掉毛文龙，但绝不是宁远。

这个问题，有点儿脑子的人就能想明白，如果在宁远把他干掉了，他手下那几万人，要么作鸟兽散，要么索性反出去当土匪，或是投敌，到时这烂摊子怎么收？

所以在临走时，袁崇焕对毛文龙说，过一个月，我要去你的地盘阅兵，到时再叙。

因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在他自己的地盘上干掉他。

崇祯二年（1629）五月二十九日，袁崇焕的船队抵达双岛。

双岛距离皮岛很近，是毛文龙的防区，五月三十日，毛文龙到达双岛，与袁崇焕会面。

六月初一夜晚，袁崇焕来到毛文龙的营房，和他进行了谈话，双方都很客气，互相勉励，表示时局艰难，要共同努力，渡过难关。

这是两人三次谈话中的第一次。

既然在自己的地盘，自然要威风点儿，毛文龙带来了三千多士兵，在岛上列队，准备迎接袁崇焕的检阅。

六月初三，列队完毕，袁崇焕上岛，开始检阅。

出乎意料的是，毛文龙显得很紧张，几十年的战场经验告诉他，这天可能要出事，所以在整个检阅过程中，他的身边都站满了拿刀的侍卫。

然而，袁崇焕显得很轻松，他的护卫不多，却谈笑自若，搞得毛文龙相当不好意思。

或许是袁崇焕的诚意感动了毛文龙，赶走了护卫，就在当天深夜，来到了袁督师的营帐，和他谈话。

这是他们三次谈话中的第二次。

第二天，和睦的气氛终于到达了顶点，一整天都在吃吃喝喝中度过，夜晚，好戏终于开场。

毛文龙来到袁崇焕的营帐，开始了人生中的最后一次谈话。

一般说来，两人密谈，内容是不会外泄的，好比秦朝赵高和李斯的密谋，要想知道，只能靠猜。

我不在场，也不猜，却知道这次谈话的内容，因为袁崇焕告诉了我。

一个月后，在给皇帝的奏疏中，袁崇焕详细记录了在这个杀戮前的夜晚，他和毛文龙所说的每句话。

袁崇焕说：

“你在边疆这么久，实在太劳累了，还是你老家杭州西湖好。”

毛文龙说：

“我也这么想，只是奴（指后金）尚在。”

袁崇焕说：

“会有人来替你的。”

毛文龙说：

“此处谁能代得？”

袁崇焕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接着说：

“我此来劳军，你手下兵士每人赏银一两，布一匹，米一石，按人头发放。”

毛文龙说：

“我这里有三千五百人，明天就去领赏。”

讨论了一些细节问题后，谈话正式结束。

毛文龙的命运就此结束。

他不知道，这个夜晚的这次谈话，是他最后救命的机会，而所有的秘密，就藏在这份看似毫不起眼的记录里。

现在，让我来翻译一下这份记录：

在谈话的开始，袁崇焕说杭州西湖好，解释：毛文龙你回老家吧，只要你把权力乖乖让出来，可以不杀你。

毛文龙说工作任务重，不能走。解释：我在这儿很舒坦，不想走。

袁崇焕说，可以找人替你。解释：这里不是缺了你不行，大把人可以代替你。

毛文龙说，此处谁代得。解释：都是我的人，谁能替我！

这算是谈崩了，接下来的，是袁崇焕的最后一次尝试。

袁崇焕说，按人头发放赏赐。解释：把你的家底亮出来，到底有多少人，老实交代。

毛文龙说，这里的三千五百人，明天领赏。解释：知道你想查我家底，就是不告诉你！

谈不拢，杀吧。

六月五日。

袁崇焕在山上设置了大帐，准备在那里召见毛文龙。

然后他走到路边，等待着毛文龙的到来。

毛文龙列队完毕，准备上山。

袁崇焕拦住了他，说，不用这么多人，带上你的亲信将领就行了。

毛文龙表示同意，带着随从跟着袁崇焕上了山。

在上山的路上，袁崇焕突然停住脚步，对着毛文龙身旁的将校们，说了这样一句话：

“你们在边疆为国效力，每月的粮饷只有一斛，实在太辛苦了，请受我一拜！”

袁督师如此客气，大家受宠若惊，纷纷回拜，所以，在一片忙乱之中，许多人没有听懂他的下一句话：

“你们只要为国家效力，今后不用怕无粮饷。”

这句话的意思是，就算你们的毛总兵死了，只要继续干，就有饭吃。

一路走，一路聊，袁崇焕很和气，毛文龙很高兴，气氛很好，直到进入营帐的那一刻。

“毛文龙！本部院与你谈了三日，只道你回头是迟也不迟，哪晓得你狼子野心总是欺诳，目中无本部院，国法岂能容你！”

面对袁崇焕严厉的训斥，毛文龙却依旧满脸堆笑——还没反应过来。

太突然了，事情怎么能这样发展呢？

袁崇焕到底是有备而来，毛总兵脑袋还在运算之中，他就抛出了重量级的武器——十二大罪。

这十二大罪包括钱粮不受管辖、冒功、撒泼无礼、走私、干海盗、好色、给魏忠贤立碑、未能收复辽东土地等。

这十二大罪的提出，证明袁崇焕同志的挖坑功夫，还差得太远。

类似这种材料公文，骂的是人是鬼不要紧，有没有事实也不要紧，

贵在找得准，打得狠，比如杨涟参魏忠贤的二十四大罪，就是该类型公文的典范。

但袁崇焕给毛文龙栽的这十二条，实在不太高明，所谓冒功、无礼、好色，只要是人就干过，实在摆不上台。而最有趣的，莫过于给魏忠贤立碑，要知道，当年袁巡抚也干过这出，他曾向朝廷上疏，建议在宁远给魏忠贤修生祠，可惜由于提早下课，没能实现。

这些都是扯淡，其实说来说去就两个字：办你。

文龙兄尚在晕菜之际，袁督师已经派人脱了他的官服，绑起来了。

绑成粽子的毛文龙终于清醒过来，大喊一声：

“文龙无罪！”

敢喊这句话，是有底的，毕竟是自己的地盘，几千人就等在外边，且身为一品武官，总镇总兵，除皇帝外，无人敢杀。

但袁崇焕敢，他敢杀毛文龙，有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他是袁崇焕，四品文官就敢杀副总兵的袁崇焕。

第二个原因是一件东西，他拿了出来给毛文龙看。

当看到这件东西时，毛文龙终于服软了，这玩意儿他并不陌生，事实上再熟悉不过了，因为他自己也有件——上方宝剑。

活到头了。

虽说文龙兄手里也有一把上方宝剑，可惜那是天启皇帝给的。所谓上方宝剑，是皇帝的象征，不是死皇帝的象征，人都死了，把死人送给你的宝剑拿出来，吓唬鬼还行，跟现任皇帝的剑死磕，只能是找死了。

手持上方宝剑的袁崇焕，此刻终于说出了他的心声和名言：

“你道本部院是个书生，本部院是朝廷的将首！”

毛文龙明白，今天这关不低头是过不去了，马上开始装孙子：

“文龙自知死罪，只求督师恩赦。”

统帅认怂了，属下自然不凑热闹，毛文龙的部将毫无反抗，当即跪倒求饶，只求别把自己搭进去。

其实事情到此为止，教训教训毛文龙，也就凑合了。

然而，袁崇焕很执著。

局势尽在掌握，胜利就在眼前，这一切的一切冲昏了他的头脑，让他说出了下面的话：

“今日杀了毛文龙，本督师若不能恢复全辽，愿试上方宝剑偿命！”

这话很准。

然后他面向京城的方向请旨跪拜，将毛文龙拉出营帐，斩首。

辽东的重量级风云人物毛文龙，就此结束了他传奇的一生。

可惜毛总兵并不知道，他是可以不死的，因为袁崇焕根本就杀不了他，只要他向袁崇焕索要一样东西。

这件东西，就是皇帝的旨意。

在古往今来的戏台、电视剧里，上方宝剑都是个很牛的东西，扛着到处走，想杀谁就杀谁。

这种观点，基本上是京剧票友的水平，别的朝代且不说，在明朝，所谓上方宝剑，说起来是代天子执法，但大多数时候，也就做个样子，表示皇帝信任我，给我这么个东西，可以狐假虎威一下，算是特别赏赐。

一般情况下，真凭这玩意儿去砍人的，是少之又少，最多就是砍点儿中低级别的阿猫阿狗，敢杀朝廷一品大员的，也只有袁崇焕这种二杆子。

换句话说，袁崇焕要干掉毛文龙，必须有皇帝的旨意，问题在于，毛文龙同志当官多年，肯定也知道这一点，他为什么不提出来呢？

对于这个疑问，我曾百思不得其解。经过仔细分析材料，才发现，原来毛文龙同志之所以认栽，只是出于一个偶然的误会：

因为当袁崇焕拿出上方宝剑，威胁要杀掉毛文龙的时候，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正是这句话，断送了毛文龙的所有期望。

他说：我五年平辽，全凭法度，今天不杀你，如何惩戒后人？皇上给我上方宝剑，就是为此！

这是句相当忽悠人的话，特别是最后一句，皇上给我上方宝剑，就是为此。

为此——到底为什么？

所谓为此，就是为了维护纪律，也就是客气客气的话，没有特指，因为皇帝并未下令，用此剑杀死毛文龙。

但在毛文龙听来，为此，就是皇帝发话，让袁同志拿着家伙，今天上岛来砍自己，所以他没有反抗。

换句话说，毛文龙同志之所以束手待毙，是因为他的语法没学好，没搞清主谓宾的指代关系，弄错了行情。

从小混社会，有丰富江湖经验的毛总兵就这么被稀里糊涂地干掉了。这就是小时候不好好读书的恶果。

人干掉了，接下来的是擦屁股程序。

首先是安慰大家，我只杀毛文龙，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然后是发钱，袁崇焕随身带着十万两（约六千多万人民币），全都发了，只是这种先杀人，再分钱的方式，实在很像强盗打劫。

而最后，也最重要的一步，是安抚。

毛文龙手下这几万人，基本都是他的亲信，要保证这些人不跑，也

不散伙，袁崇焕很是花了一番心思，先是换了一批将领，安插自己的亲信，然后又任命毛文龙的儿子毛承祿当部将，这意思是，我虽然杀了你爹，但那是公事，跟你没有关系，照用你，别再闹事。

几大棒加胡萝卜下去，效果很好，没人闹，也没人反，该干啥还干啥，袁崇焕很高兴。

毛文龙就这么死了，似乎什么都没有改变。

但后果是有的，且非常非常非常非常严重。

最高兴的是皇太极，他可以放心了，因为毛文龙所控制的区域，除皮岛外，还有金州、旅顺等地区，而毛总兵人品虽不咋样，但才能出众，此人一死，这些地盘就算没人管了，他可以放心大胆地进攻京城。

而自信的袁督师认定，他的善后工作非常出色，但他不知道的是，在那群被他安抚的毛文龙部下里，有这样三个人，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尚可喜、耿仲明、孔有德。

这三位仁兄就不用多介绍了，都是各类“辫子戏”里的老熟人了，前两位先是造反，折腾明朝，后来又跟着吴三桂造反，折腾清朝，史称“三藩”。

而最后这位孔有德更是个极品，他是清朝仅有的两名汉人封王者之一（另一个是吴三桂），当汉奸能当出这么大成就，实在是因为他的汉奸当得非常彻底。

多年后镇守桂林时，他遇到了明末第一名将李定国，被打得满地找牙，气不过，竟然自焚了。清朝认为这兄弟很够意思，就追认了个王。

这三位仁兄原先都是山东的矿工，觉得挣钱没够，就改行当了海盗，后来转正成了毛文龙的部将。事实证明，这三个人只有毛文龙能镇得住，因为两年后，他们就都反了。

事实还证明，他们是很有点儿水平的，后来当汉奸时很能打仗，为大清的统一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

再提一句，那位被袁督师提拔的毛文龙之子毛承祿后来也反了，不过运气差点儿，没当上汉奸，就被剁了。

所谓文龙该死，结果大致如此。

但跟上述结果相比，下面这个才是最为致命的。

到底是在朝廷里混过的，杀死毛文龙后，袁崇焕立刻意识到，这事办大了。

所以他立即上疏，向皇帝请罪，说这事我办错了，以我的权力，不应该杀死毛文龙，请追究我的责任，等待皇帝处分。

袁崇焕认识错误的态度很诚恳，方法却不对，如果要追究责任，处分、撤职、充军都是不够的，唯一能够摆平此事的方法，就是杀人偿命。

第七章 杀人

在明朝，杀一个人很难吗？

答案是不难，拍黑砖、打闷棍、路上遇到劫道的，手脚利落的，也就一根烟的工夫。

但要合法地杀掉一个人，很难。

因为大明是法制社会，彻头彻尾的法制社会。

这绝不是开玩笑，只要熟读以下攻略，就算你在明朝犯了死罪，要想不死，也是可能的。

比如你在明朝犯了法（杀了人），就要定罪，运气要是不好，定了个死罪，就要杀头。

但暂时别慌，只要你没干造反之类的特种行当，不会马上被推出去杀掉，一般都是秋后处决。

有人会问，秋后处决不一样是处决吗？不过是多活两天而已。

确实是多活了，但只要你方式得当，就不只是多活两天，事实上，据记载，最高纪录是二十多年。

之所以出现这种奇怪的现象，是因为要处决一个人，必须经过复核，而在明朝，复核的人不是地方政府，也不是最高法院大理寺，甚至不是刑部部长。

唯一拥有复核权的人，是皇帝。

这句话的意思是，无论你在哪里犯罪，市区、县城乃至边远山区，无论你犯的是什么罪，杀人、放火或是砸人家窗户，且无论你是张三、李四、王二麻子，还是王侯将相，只要你犯了死罪，除特殊情况外，都得层层报批，县城报省城，省城报刑部，刑部报皇帝，皇帝批准，才能

把你干掉。

自古以来，人命关天。

批准的方式是打钩，每年刑部的官员，会把判刑定罪的人写成名单，让皇帝去勾，勾一个杀一个。

但问题是，如果你的名字在名单上，无非也就让皇帝大人受累勾一笔，秋后就拉出去砍了，怎么可能活二十多年不死呢？

不死攻略一：

死缓二十多年的奇迹，起源于皇帝大人的某种独特习惯，要知道，皇帝大人在勾人的时候，并不是全勾，每张纸上，他只勾一部分，经常会留几个。

此即所谓君临天下，慈悲为怀，皇帝大人是神龙转世，犯不着跟你们平头百姓计较，少杀几个没关系。

但要把你的性命寄托在皇帝大人打钩上，实在太悬，万一哪天他心情欠佳，全勾了，你也没辙。

所以为了保证活下来，我们必须另想办法。

不死攻略二：

相对而言，攻略二的生存几率要高得多，当然，成本也高得多。

攻略二同样起源于皇帝大人的某种习惯——日理万机。

要打通攻略二，靠运气是没戏的，你必须买通一个人，但这个人不是地方官员（能买通早就买了），也不是刑部（人太多，你买不起），更加不是皇帝（你试试看）。

而是太监。

皇帝大人从来不清理办公桌，也不整理公文的，每次死刑名单送上来，都是往桌上一放，打完钩再换一张，毕竟我国幅员辽阔，犯罪分子

一点儿不缺，动不动几十张勾决名单，今天勾不完，放在桌上等着明天批。

但是皇帝们绝不会想到，明天勾的那张名单，并不是今天眼前的这张。

玄机就在这里，既然皇帝只管打钩，名字太多，又记不住，索性就把下面名单挪到上面去，让没出钱的难兄难弟们先死，等过段时间，看着关系户的那张名单又上来了，就再往下放，周而复始，皇帝不批，就不能杀，就在牢里住着，反正管吃管住，每年全家人进牢过个年，吃顿团圆饭，不亦乐乎。

而能干这件事的，只有皇帝身边的太监，而且这事没啥风险，也就是把公文换个位置，又没拿走，皇帝发现也没话说。

但这件事也不容易，因为能翻皇帝公文的，大都是司礼监，能混到司礼监的，都不是凡人，很难攀上关系，且收费也很贵，就算买通了，万一哪天他忘了，或是下去了，该杀还是得杀。

无论费多大工夫，能保住命，还是值得的。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攻略不适用于某些特殊人物，比如崇祯，工作干劲儿极大，喜欢打钩，一勾全勾完，且记性极好，又比较讨厌太监，遇到这种皇帝，就别再指望了。

综上所述，在明代，要干掉一个人，是很难的。

之所以说这么多，得出这个结论，只是要告诉你，袁崇焕的行为，有多么严重。

杀个老百姓，都要皇帝复核，而握有重兵、关系国家安危的一品武官毛文龙，就这么被袁崇焕杀了，却连个报告都没有。

仅此一条，即可处死袁崇焕。

更重要的是，此时已有传言，说袁崇焕杀死毛文龙，是与皇太极配合投敌，因为他做了皇太极想做而做不到的事。

这种说法是比较扯的，整个辽东都在袁崇焕的手中，他要投敌，打开关宁防线就行，毛文龙只能在岛上看着。

事情闹到这步，只能说他实在太有个性了。

在朝廷里，太有个性的人注定是混不长的。

但袁崇焕做梦也没想到，他等来的，却是一份嘉奖。

崇祯二年（1629）六月十八日，崇祯下令，痛斥毛文龙专横跋扈，目无军法，称赞袁崇焕处理及时，没有防卫过当，加以奖励。

这份旨意说明了崇祯对袁崇焕的完全推崇和信任，以及对毛文龙的完全唾弃。

他是这样说的，不是这样想的。

按照史料的说法，听说此事后，崇祯“惊惶不已”。

惊惶是肯定的，好不容易找了个人收拾残局，结果这人一上来，啥都没整，就先干掉了帮自己撑了八年的毛总兵，脑袋进水了不成？

但崇祯同志不愧为政治家，关键时刻义无反顾地装了孙子：人你杀了，就是骂你，他也活不了，索性骂他几句，说他死得该再吐上几口唾沫，没问题。

袁崇焕非常高兴，杀人还杀出好了，很是欢欣鼓舞了几天，但他并不清楚，他可以越权，可以妄为，却必须满足一个条件。

这个条件的名字，叫做办事。

要当督师，可以；要取消巡抚，可以；辽东你说了算，可以；杀掉毛文龙，也可以；但前提条件是，你得办事，五年平辽，只要平了，什么都好办，平不了嘛，就办你。

袁崇焕很清楚这点，但毕竟还有五年，鬼知道五年后什么样，慢慢来。

但两个月后，一个人的一次举动，彻底改变了他的命运，顺便说一句，这人不是故意的。

崇祯二年（1629）十月，皇太极准备进攻。

虽然之前曾被袁崇焕暴打一顿，狼狈而归，但现实是严峻的，上次抢回来的东西，都用得差不多了，又没有再生能力，不抢不行啊。

可问题是，关宁防线实在太硬，连他爹算在内，都去了两次了，连块砖头都没能敲回来。

皇太极进攻的消息，袁崇焕听到过风声，一点儿不慌。

北京，背靠太行山脉和燕山山脉，通往辽东的唯一大道就是山海关，把这道口子一堵，鬼都进不来，所以袁崇焕很安心。

关卡是死的，人是活的。

冥思苦想的皇太极终于想出了通过关宁防线的唯一方法——不通过关宁防线。

中国这么大，不一定非要从辽东去，飞不了，却可以绕路。

辽东没法走，那就绕吧，绕到蒙古，从那儿进去，没辙了吧。

就这样，皇太极率十万军队（包括蒙古部落），发动了这次决定袁崇焕命运的进攻。

这是一次载入军事史册的突袭，皇太极充分展现了他的军事才华，率军以不怕跑路的精神，跑了半个多月，从辽东跑到辽西，再到蒙古。

蒙古边界没有坚城，没有大炮，皇太极十分轻松地跨过长城，在地图上画了个半圆后，于十月底到达明朝重镇遵化。

遵化位于北京东北面，距离仅两百多公里，一旦失守，北京将无险可守。

袁崇焕终于清醒了，但大错已经酿成，当务之急，是派人挡住皇太

极。

估计是欺负皇太极上了瘾，袁崇焕没有亲自上阵，他把这个光荣的任务交给了赵率教。

皇太极同志带了十万人，全部家当，以极为认真的态度来抢东西，竟然只派个手下，率这么点儿人（估计不到一万）来挡，太瞧不起人了。

赵率教不愧名将之名，得令后率军连赶三天三夜，于十一月三日到达遵化，很不容易。

十一月四日，出去打了一仗，死了。

对于赵率教的死，许多史料上说，他是被冷箭射死，部下由于失去指挥，导致崩溃，全军覆没。

但我认为赵率教死不死，不是概率问题，是个时间问题，就那么点儿人，要对抗十万大军，就算手下全变成赵率教，估计也挡不住。

赵率教阵亡，十一月五日，遵化失陷。

占领遵化后，后金军按照惯例，火光冲天，鬼哭狼嚎。再讲一下，不知是为了留个纪念，还是觉得风水好，清军入关后，把遵化当成了清朝皇帝的坟地，包括所谓“千古一帝”的康熙、乾隆以及“名垂青史”的慈禧太后，都埋在这里。

几具有名的尸体躺在无数具无名的尸体上，所谓之霸业，如此而已。

最后说几句，到了民国时期，土匪出身的孙殿英又跑到遵化，挖了清朝的祖坟，据说把乾隆、慈禧等一千伟大人物的尸体乱踩一通，着实是叫他们死不瞑目。当然，由于此事干得不地道，除个别人（冯玉祥）说他是革命行为外，大家都骂；又当然，骂归骂，从坟里掏出来的宝贝，什么乾隆的宝剑、慈禧的玉枕头（据说是蒋介石拿了），还是该怎么收就怎么收。

几百年折腾来，折腾去，也就那么回事。

但遵化怎么样，对当时的袁崇焕而言，已经不重要了。

十一月五日，得知消息的袁督师明白，必须出马了。随即亲率大军，前去迎战皇太极。

十一月十日，当他到达京城近郊，刚松口气的时候，却得知了一个意外的消息。

原任兵部尚书王洽被捕了，而接替他的人，是孙承宗。

王洽刚上任不久就下台，实在是运气太差，突然遇上这么一出，打也打不过，守也守不住，只好撤职。一般说来，老板开除员工，也就罢了，但崇祯老板比较牛，撤职之后又把他给砍了。

关键时刻，崇祯决定，请孙承宗出马，任内阁大学士、兵部尚书。

在这场史称“己巳之变”的战争中，这是崇祯作出的最英明，也是唯一英明的决定。

此时的袁崇焕已经到达遵化附近的蓟州，等待着皇太极的到来，因为根据后金军之前的动向看，这里将是他的下一个目标。

这是个错误的判断。

皇太极绕开蓟州，继续朝京城挺进。

情况万分紧急，因为从种种迹象看，他的最终目的就是京城。

但袁崇焕不这么看，他始终认为，皇太极就是个抢劫的，兜圈子也好，绕路也罢，抢一把就走，京城并无危险。

其实孙承宗也这样认为，但毕竟是十万人的抢劫团伙，所以他立即下令，袁崇焕应立即率部，赶到京郊昌平、三河一带布防，阻击皇太极。

到此为止，事情都很正常。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都很不正常。

袁崇焕知道了孙承宗的部署，却并未执行，当年的学生，今天的袁督师，已无需服从老师的意见。

他召集军队，开始了一种极为诡异的行动方式。

十一月十一日，袁崇焕率军对皇太极发动追击，说错了，是只追不击。

皇太极绕过蓟州，开始北京近郊旅游，三河、香河、顺义一路过去，所到之处都抢劫留念。袁崇焕一直跟着他，抢到哪里就跟到哪里。

就这样，袁崇焕几万人，皇太极十万人，共十多万人在北京周围转悠，从十一日到十五日，五天一仗没打。

袁崇焕在这五天里的表现，是有争议的，争议了几百年，到今天都没消停。

争议的核心只有一个：他到底想干什么？

大敌当前，既不全力进攻，也不部署防守，为什么？

当时人民群众的看法比较一致：袁崇焕是叛徒。

不攻也不守，跟着人家兜圈子，不是叛徒是什么？

更重要的是，皇太极在这五天里没闲着，四处抢劫，抢了又没人做主，郊区居民异常愤怒，都骂袁崇焕。

朝廷的许多高级官员也很愤怒，也骂袁崇焕，因为他们也被抢了（北京城市土地紧张，园林别墅都在郊区）。

民不聊生，官也不聊生，叛徒的名头算是背定了。

所以每当翻阅这段史料时，我总会寻找一样东西——动机。

叛徒是不对的，要叛变不用等到今天，他手下的关宁军是战斗力最

强的部队，将领全都是他的人，只要学习吴三桂同志，把关一交，事情就算结了。

失误也不对，凭他的智商和水平，跟着敌人兜圈之类的蠢事，也还干不出来。

所以我很费解，费解他的举动为何如此奇怪，直到我想起了三年前他对熊廷弼说过的四个字，才终于恍然大悟：

“主守，后战。”



致命漏洞

袁崇焕很清楚，以战斗力而言，如果与后金军野战，就算是最精锐的关宁铁骑，也只能略占上风，要想彻底击败皇太极，必须用老方法：凭坚城，用大炮。

而这里，唯一的坚城，就是北京。

为实现这一战略构想，必须故意示弱，引诱皇太极前往北京，然后以京城为依托，发动反击。

鉴于袁崇焕同志已经死了，也没时间告诉我他的想法，但事情的发展印证了这一切。

十一月十六日，当皇太极终于掉头，冲向北京时，袁崇焕当即下令，向北京进发。

袁崇焕坚信，到达京城之时，即是胜利到来之日。

但事实上，命令下发的那天，他的死期已然注定。

因为在计划中，他忽视了一个十分不起眼，却又至关重要的漏洞。

一直以来，袁崇焕的固定战法都是坚守城池，杀伤敌军，待敌疲惫再奋勇出击，从宁远到锦州，屡试不爽。

所以这次也一样，将敌军引至城下，诱其攻坚，待其受挫后，全力进攻，可获全胜。

很完美，很高明。如此完美高明的计划，大明最伟大的战略家、城里的孙承宗先生竟然没想到？

孙承宗想到了。

他坚持在北京外围迎敌，不想诱敌深入，不想大获全胜，并不是他愚蠢，而是因为他不但知道袁崇焕的计划，还知道这个计划的致命漏洞。

这个漏洞，可以用五个字来概括：这里是北京。

无论理论还是实战，这个计划都无懈可击，之前宁远的胜利已经证明，它是行得通的。

但是这一次，它注定会失败，因为这里是北京。

宁远也好，锦州也罢，都是小城市，里面当兵的比老百姓还多，且位居前线，都是袁督师说了算，让守就守，让撤就撤，不用讨论，不用测评。

但在京城里，说话算数的人只有一个，且绝不会是袁崇焕。

袁督师这辈子什么都懂，就是不懂政治。皇上坐在京城里，看着敌军跑来跑去，就在眼皮子底下转悠，觉都睡不好，把你叫来护驾，结果你也跑来跑去，就是不动手，把皇帝当猴耍，现在连招呼也没打，就突然冲到北京城下，到底想干什么？！

洞悉这一切的人，只有孙承宗。

所以谦虚的老师设置了那个无比保守，却也是唯一可行的计划。

然而，骄傲的学生拒绝了这个计划，他认为，自己已经超越了老师。

就在袁崇焕率军到达北京的那一天，孙承宗派出了使者。

这位使者前往袁崇焕的军营，只说了一段话：皇上十分赏识你，我也相信你的忠诚，但是你杀掉了毛文龙，现在又把军队驻扎在城外，很多人都怀疑你，希望你尽力为国效力，若有差错，后果不堪设想。

虽然在史料上，这段话是使者说的，但很明显，这是一个老师，对他学生的最后告诫。

孙承宗的判断一如既往，很准。

袁崇焕到北京的那一天，是十一月十七日，很巧，他刚到不久，另一个人就到了——皇太极。

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

我曾查过当时的布阵方位，皇太极的军队在北城，而袁崇焕在南城的广渠门，虽说比较远，但你刚来，人家就到，实在太像带路的，要人民群众不怀疑你，实在很难。

更重要的是，明朝有规定，边防军队，未经皇帝允许，不得驻扎于北京城下。但袁崇焕同志实在很有想法，谁都没请示，就到了南城。

到这份儿上，如果还不怀疑袁崇焕，就不算正常了。

京城里大多数人很正常，所以上到朝廷，下到卖菜的，全都认定，袁崇焕有问题。

唯一不正常的，是崇祯。

他没有骂袁崇焕，只是下令袁崇焕进城，他要亲自召见。

召见的地点是平台，一年前，袁崇焕在这里，得到了一切。现在，他将在这里，失去一切。

其实袁崇焕本人是有思想准备的，一年过去，寸土未复不说，还让皇太极打到了城下，实在有点儿说不过去，皇帝召见，大事不妙。

如果是叛徒，是不会去的，然而他不是叛徒，所以他去了。

跟他一起进去的，还有三个人，分别是总兵满桂、黑云龙、祖大寿。

祖大寿是袁崇焕的心腹，而满桂跟袁崇焕有矛盾，黑云龙是他的部下。

此前我曾一度纳闷儿，见袁崇焕，为什么要拉这三个人进去，后来才明白，其中大有奥妙。

袁崇焕的政治感觉相当好，预感今天要挨整，所以进去时脱掉了官服，穿着布衣，戴黑帽子以示低调。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是他做梦都想不到的。

崇祯没有发火，没有训斥，只是做了一个动作：

他解下了自己身上的大衣，披到了袁崇焕的身上。

袁督师目瞪口呆。

一年多啥也没干，敌人都打到城下了，竟然还这么客气，实在太够意思了。

在以往众多的史料中，对崇祯同志都有个统一的评价：急躁。

然而，这件事情充分证明，崇祯，是一个成熟、卓越的政治家。

一年前开会，要钱给钱，要粮给粮，看谁顺眼就提谁（比如祖大寿），看谁不顺眼就换谁（比如满桂），无所谓，只要把活干好。

一年了，寸土未复，却干掉了牵制后金的毛文龙；皇太极来了，也不玩命打，倒跟他在城边兜圈子；还严重违反治安规定，擅自带兵进驻城下，还是那句话，你到底想干什么？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是正常人，就要解决袁崇焕了。

崇祯不是正常人，他是皇帝，一个有着非凡忍耐力和政治判断力的皇帝。

以他的脾气，换在以往，早就把袁崇焕给剁了，现在情况紧急，必须装孙子。

所以自打袁崇焕进来，他一直都很客气，除了脱衣服，就是说好话，你如何辛苦、如何忠心、我如何高兴等。

其实千言万语就一句话：你的工作干得很不好，我很不高兴，但是现在不能收拾你。

到这个份儿上，还能如此克制，实在难得，如果要给崇祯同志的表现打分的话，应该是十分。

而袁崇焕同志之后的表现，应该是负分。

说的事情没有做到，做的事情不应该做，又让皇帝大人吃那么多苦头，却得到了这样的嘉奖，袁崇焕受宠若惊。

所谓受宠若惊，是受宠后自己吃惊，他接下来的举动，却让别人吃惊。

在感谢皇帝大人的恩典后，袁崇焕开始了一场让无数人匪夷所思许多年的演说：

他首先描述了敌情，按照他的说法，敌军异常强大，且倾尽全力，准备拿下北京，把皇帝陛下赶出去，连继位的日子都定好了，很难抵挡。

这段话是彻头彻尾的胡说，且是故意的胡说，皇帝大人不懂业务，或许还会乱想，袁崇焕是专业人士，明知皇太极是穷得没办法，才来抢一把的，抢完了人家即回去了，竟然还要蒙领导，实在太不像话了。

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

袁崇焕的这一表现，被当时以及后来的许多人认定，他是跟皇太极勾结的叛徒。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这是不太可能的。所谓勾结，总得有个理

由，换句话说，有个价钱，但问题是，当年皇太极同志，可是很穷的。

要知道，皇太极之所以来抢，是因为家里没钱，没钱，怎么跟人勾结呢？

虽说此前也有李永芳、范文程之类的人前去投奔，但事实上，也都并非什么大人物。比如李永芳，只是个地区总兵，而且就这么个小人物，努尔哈赤同志都送了一个孙女、一个驸马的（额驸）头衔，还有无数金银财宝，才算把他套住。

范文程更不用说，大明混不下去，到后金混饭吃的，只是一个举人而已，皇太极都给个大学士，让他当主力参谋。

李永芳投降的时候，是地区副总兵，四品武官，努尔哈赤就搭进去一个孙女，按照这个标准，如果要买通明代最大地方官，总管辽东、天津、登州、莱州、蓟州五个巡抚的袁崇焕，估计他就算把女儿、孙女全部打包送过去，也是白搭。

至于分地盘，就更不用说了，皇太极手里的地方，也就那么大，要分都拿不出手，谁跟你干？

当然，如果你非要较真儿，说他们俩一见如故，不要钱和地盘，老子也豁出去跟你干，我也没办法。

所以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只要袁崇焕智商正常，是不会当叛徒的。

他糊弄皇帝的唯一原因，是两个字——心虚。

没法不心虚，跟皇帝吹了牛，说五年平辽，不到一年，人家就带兵来平你了，之前干掉了毛总兵，在北京城下又跟人兜圈，未经许可冲到城下，这事干得实在太糙。

不把敌人说得狠点儿，不把任务描述得艰巨点儿，怎么混过去？

可他万万没想到，这一糊弄，就糊弄过了。

皇帝当场傻眼不说，大臣们都吓得不行，户部尚书毕自严的舌头伸

了出来，半天都没收回去。

客观地讲，袁督师干了一件相当缺德的事。但精彩的表演还没完，等大家惊讶完后，他又说了这样一句话。

我始终认为，这句话让他最终送了命：

“我的士兵连日征战，希望能够进城休整。”

没救了。

在明朝，边防军队未经许可进驻城下，基本就算造反，竟然还要兵马入城休息，实在太嚣张了。

当然，这个要求是有前科的，之前不久，满桂在城外与后金军大战，中途曾经进入德胜门瓮城休息。按袁崇焕的想法，他的地位比满桂高，满桂能进瓮城，他也能进。

举动如此可疑，大家本来就猜忌你，还要带兵入城，辽东人参吃多了。

所以，崇祯立即作出了答复：不行。

袁督师倒也不依不饶：那我自己进城。

答复：不行。

会议就此结束。

这一天是崇祯二年（1629）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据种种迹象显示，崇祯判定，袁崇焕不可再用。

但除掉此人，还需要时间，至少七天。



幕后人物

袁崇焕的宿命已经注定。

但他的悲剧，不在于他最后被杀，而是他直到被杀，也不知道为什么。

事实上，置他于死地的那几条罪状里，有一条是很滑稽的。

这条滑稽的罪状，来源于三天前的一次偶然事件。

三天前，是十一月二十日。

在这一天，皇太极率军发动了进攻。

这是自于谦保卫战后，京城发生的最大规模的战斗，皇太极以南北对进战术，分别进攻北城的德胜门和南城的广渠门。

为保证不白来，皇太极下了血本，北路军五万余人，由他亲自率领，随同攻击的包括大贝勒代善、济尔哈朗等，而守卫北城的，是满桂。

南路军也不白给，共四万人，三贝勒莽古尔泰带队，还包括后来辫子戏里的主要角色多尔衮、多铎，守在这里的，就是袁崇焕。

战斗同时开始。

袁崇焕率所部九千余人，在城外列阵迎敌。

莽古尔泰虽然比较蠢，但算术还是会的，四万对九千，往前冲就是了。

但战术还是要讲的，他率军先冲袁崇焕的左翼，冲不动，退了。

过了一会儿，又率军冲击明军右翼，还是冲不动，又退了。

估计是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第三次，他率领全部主力，直接扑袁崇焕。

后果很严重。

袁崇焕带来的，是明军最精锐的部队——关宁铁骑。

而且据某些史料讲，包括祖大寿、吴襄在内的一干猛人，都在这支部队里。

几乎就在莽古尔泰冲锋的同时，袁崇焕发动了反冲锋。

此战无需介绍战术，因为基本没有战术，双方骑兵对冲，谁更能砍，谁就能赢。

战斗过程极其惨烈，四小贝勒之一的阿济格的坐骑被射死，他身中数箭，差点儿当场完蛋，莽古尔泰本人被击伤。

袁崇焕也很悬，为鼓励士兵，他亲自上阵参加冲锋。据史书记载，他左冲右突如入无人之境，身中数箭，竟然毫发无伤，犹如神助。

同样身中数箭，阿济格被射得奄奄一息，袁督师还能继续奋斗，秘诀在于四个字——“重甲难透”。

这四个字的意思是，袁督师身上的盔甲厚，箭射到他身上，一点儿事都没有。

在关宁铁骑的攻击下，后金军开始败退。

但八旗军的战斗力相当强悍，加上莽古尔泰虽然脑子不好用，倒是还有几把力气，再次集结部队，发动了第二次冲锋。

死磕的力量是很大的，袁督师的中军被冲散，他在乱军之中被人围攻，差点儿被刹，好在部下反应快，帮他格了几刀（格之获免），才从鬼门关爬出来。

稳住阵脚后，关宁军开始反击。然后又是你打过来，我打过去，一直折腾了八个钟头，直到晚上六点，莽古尔泰终于支持不住，败退，来不及跑的，都被赶进了护城河。

广渠门之战结束，后金累计伤亡一千余人，明军大胜。

南城胜利之际，北城的满桂正在苦苦支撑。

进攻德胜门的军队，包括皇太极的亲军主力，战斗力非常强，满桂先派部将迎战，没一会儿就被打回来了。关键时刻，满桂同志表现出了高昂的革命斗志，亲自上阵，并指挥城头炮兵开炮支援。

在他的光辉榜样映照下，城下明军勇猛作战，城上明军勇猛开炮，后金军死伤惨重。但不知城头上的哪位仁兄，点炮的时候太过勇猛，一哆嗦偏了准头，一炮直奔满桂同志，当场就把他撂倒，遍体负伤，好在捡了条命，被人护着回去养伤了。

主帅虽然撤走，但在大炮的掩护下，明军依然奋战不已。付出重大伤亡后，皇太极被迫撤退，德胜门之战就此结束。

这一天对袁崇焕而言，是很光荣的，他凭借自己的精兵良将，在京城打败了实力强劲的八旗军。

更重要的是，同一天出战的满桂，是他的死敌，当着皇帝的面，一个打出去，一个抬回来，实在很有面子。

可是他想不到，满桂同志的这笔账，最终会算到他的身上，因为在那天战役结束时，一个流言开始在京城流传：

开炮打伤满桂的，就是袁崇焕。

这个说法是不可信的，因为满桂在德胜门作战，而袁崇焕在广渠门，今天在北京，要跑个来回，估计都要一个钟头，无论如何，袁崇焕都是过不去的。

但袁督师背这个黑锅，也不是全无道理。他跟满桂从宁远就开始干仗，后来硬把满总兵挤回关内，从来就不待见这人，现在满桂受伤了，算在他头上也不奇怪。

从毛文龙开始，到满桂，再到崇祯，袁崇焕一步步将自己逼入绝境，虽然他自己并不知晓。

袁崇焕，广西藤县人。自“蛮夷之地”而起，奋发读书，然资质平平，四次落第，以三甲侥幸登科。后赴辽东，得孙承宗赏识，于辽东溃

败之时，以独军守孤城，屹然不倒，先后击溃努尔哈赤、皇太极父子，护卫辽东。

后受阉党所迫离职，蒙崇祯器重再起，然性格跋扈，调离满桂，安插亲信，以上方宝剑杀毛文龙，奉调守京，不顾大局，擅自驻防于城下，致京郊怨声四起，后不惜性命，与皇太极苦战，大破敌军，不顾生死，身先士卒。

我想，差不多了。

最终命运揭晓之前，袁崇焕的表现大致如此。

他并不是一个天赋异禀的人，经过努力和奋斗，还有难得的机遇（比如遇到孙承宗），才最终站上历史的舞台。

他并不完美，不守规章，不讲原则，想怎么干就怎么干，私心很重，听话的就提，不听话的就整（或杀）。

而某些所谓“专家”的所谓“力挽狂澜”，基本就是扯淡。关于这个问题，我曾在社科院明史学会的例会上，跟很多专家讨论过多次。客观地讲，以他的战略眼光（跟着皇太极绕京城跑圈）和实际表现（擅杀毛文龙），守城出战确属上乘。让他继续镇守辽东，还能闹出什么事来也难怪，所谓挽救危局，随便讲讲吧。

袁崇焕绝不是叛徒，也绝不是一个关键性人物，他存在与否，并不能决定明朝的兴衰成败。换句话说，以他的才能，无论怎么折腾，该怎么样还怎么样。

对于这个悲剧性的结论，我不知道袁崇焕是否知道。他的一生丰富多彩：困守孤城、决死拼杀、遭人排挤、纵横驰骋、身处绝境，人家遇不上的事，他大都遇上了。

但无论何时、何地，得意、失意，他一直在努力，他坚信，自己的努力终将改变一切。



他始终没有放弃过

崇祯二年（1629）十一月二十七日，京城九门换防，一切准备就绪。

最终的结局已经注定，无需改变，也无法改变。

就在这天，坚定的袁崇焕开始了自己人生中的最后一战——左安门之战。

袁崇焕列队于城外。

因为不能入城，只能背城布阵，背对着冰冷的墙砖，在京城凛冽的寒风中，他面对皇太极，展开了波澜壮阔人生的最后一幕。

后金军用潮水般的进攻，证明了自己还想进北京抢一把的美好愿景，但关宁铁骑用倒在他们面前的无数尸体证明，你们不行。

双方在左安门外持续激战，经过长达五个多小时的拉锯战，皇太极终于支持不住，再次败退。左安门之战，以明军获胜告终。

结束了，都结束了。

一个将军最好的归宿，就是在最后一场战役中，被最后一颗子弹打死。

——巴顿

我原先认为，说这句话的人，应该是吃饱了撑的外加精神失常，现在我明白了，他是对的。

第八章 坚持到底的人

崇祯二年（1629）十二月一日，袁崇焕得到指示，皇帝召见立即进城。

召见的理由是议饷，换句话说就是发工资。

命令还说，部将祖大寿一同觐见。

从古到今，领工资这种事都是跑着去的，袁崇焕二话不说，马上往城里跑，所以他忽略了如下问题：既然是议饷，为什么要拉上祖大寿？

跑到城下，却没人迎接，也不给开城门，等了半天，丢下来个筐子，让袁督师蹲进去，拉上来。

这种入城法虽说比较寒碜，但好歹是进去了，在城内守军的指引下，他来到了平台。

满桂和黑云龙也来了，正等待着他。

在这个曾带给他无比荣誉和光辉的地方，他第三次见到了崇祯。

第一次来，崇祯很客气，对他言听计从，说什么是什么，要什么给什么。第二次来，还是很客气，十一月份了，城头风大（我曾试过），二话不说就脱衣服，很够意思。

第三次来，崇祯很直接，他看着袁崇焕，以低沉的声音，问了他三个问题：

一、你为什么要杀毛文龙？

二、敌军为何能长驱直入，进犯北京？

三、你为什么要打伤满桂？

袁崇焕没有回答。

对于他的这一反应，许多史书上说，是没能反应过来，所以没说话。

事实上，他就算反应过来，也很难回答。

比如毛文龙同志，实在是不听话外加不顺眼，才刹了的，要跟崇祯明说，估计是不行的。再比如敌军为何长驱直入，这就说来话长了，最好拿张地图来，画几笔，解释一下战术构思，最后再顺便介绍自己的作战特点。

至于最后满桂问题，对袁督师而言，是很有点儿无厘头的，因为他确实不知道这事。

总而言之，这三个问题下来，袁督师就傻了。

对于袁督师的沉默，崇祯更为愤怒，他当即命令满桂脱下衣服，展示伤疤。

其实袁崇焕是比较莫名其妙的，说得好好的，你脱衣服干吗？又不是我打的，关我屁事。

但崇祯就不这么想了，袁崇焕不出声，他就当是默认了，随即下令，脱去袁崇焕的官服，投入大牢。

这是一个让在场所有人都很惊讶的举动，虽然有些人已经知道，崇祯今天要整袁崇焕，但万万没想到，这哥们竟然玩大了，当场就把人给拿下，更重要的是，袁崇焕手握兵权，是城外明军总指挥，敌人还在城外呢，你把他办了，谁来指挥？

所以内阁大学士成基命、户部尚书毕自严马上提出反对，说了一堆话，大致意思是：敌人还在，不能冲动，冲动是魔鬼。

但崇祯实在是个四头牛都拉不回来的人物，老子抓了就不放，袁崇焕军由祖大寿率领，明军总指挥由满桂担任，就这么定了！

现在你应该明白，为什么两次平台召见，除袁崇焕外，还要叫上满桂、黑云龙和祖大寿。

祖大寿是袁崇焕的心腹，只要他在场，就不怕袁军哗变，而满桂是袁崇焕的死敌，抓了袁崇焕，可以马上接班，如此心计，令人胆寒。

综观崇祯的表现，断言如下：但凡说他蠢的，真蠢。

但这个滴水不漏的安排，还是漏水。

袁崇焕被抓的时候，祖大寿看上去并不吃惊。

他没有大声喧哗，也没有高调抗议，甚至连句话都没说。毕竟抓了袁崇焕后，崇祯就马上发了话，此事与其他人无关，该干什么还干什么。

但史书依然记下了他的反常举动——发抖、出门的时候迈错步等。

对于这一迹象，大家都认为很正常——领导被抓了，抖几抖没什么。

只有一个人发现了其中的玄妙。

这个人叫余大成，时任兵部职方司郎中。

祖大寿刚走，他就找到了兵部尚书梁廷栋，对他说：

“敌军兵临城下，辽军若无主帅，必有大乱！”

梁廷栋毫不在意：

“有祖大寿在，断不至此！”

余大成答：

“作乱者必是此人！”

梁廷栋没答理余大成，回头进了内阁。

在梁部长看来，余大成说了个笑话，于是，他就把这个笑话讲给了同在内阁里的大学士周延儒。

这个笑话讲给一般人听，也就是笑一笑，但周大学士不是一般人。

周延儒，字玉绳，常州人，万历四十一年进士。

周延儒同志的名气，是很大的，十几年前我第一次翻明史的时候，曾专门去翻他的列传，没有翻到，后几经查找才发现，这位仁兄被归入了特别列传——《奸臣传》。

奸臣与否不好说，奸是肯定的，此人天资聪明，所谓万历四十一年进士，那是谦虚的说法，事实上，他是那一年的状元，不但考试第一，连面试（殿试）也第一。

听到这句话，嗅觉敏锐的周延儒立即起身，问：

“余大成在哪里？”

余大成找来了，接着问：

“你认为祖大寿会反吗？”

余大成回答：

“必反。”

“几天？”

“三天之内。”

周延儒立即指示梁廷栋，密切注意辽军动向，异常立即报告。

第一天，十二月二日，无事。

第二天，十二月三日，无事。

第三天，十二月四日，出事。

祖大寿未经批示，于当日凌晨率领辽军撤离北京，他没有投敌，临走时留下话，说要回宁远。

回宁远，也就是反了，皇帝十分震惊，关宁铁骑是精锐主力，敌人还在，要都跑了，这烂摊子怎么收拾？

周延儒很镇定，他立即叫来了余大成，带他去见皇帝谈话。

皇帝问：祖大寿率军出走，怎么办？

余大成答：袁崇焕被抓，祖大寿心中畏惧，不会投敌。

皇帝再问：怎么让他回来？

余大成答：只有一件东西，能把 he 拉回来。

这件东西，就是袁崇焕的手谕。

好办，马上派人去牢里，找袁督师写信。

袁督师不写。

可以理解，被人当场把官服收了，关进了号子，有意见难免，加上袁督师本非善男信女，任你说，就不写。

急眼了，内阁大学士，外加六部尚书，搞了个探监团，全跑到监狱去，轮流劝说，口水乱飞，袁督师还是不肯，还说出了不肯的理由：

“我不是不写，只是写了没用，祖大寿听我的话，是因为我是督师，现我已入狱，他必定不肯就范。”

这话糊弄崇祯还行，余大成是懂业务的：什么你是督师，他才听你的话，那崇祯还是皇上呢，他不也跑了吗？

但这话说破，就没意思了，所以余大成同志换了个讲法，先捧了捧袁崇焕，然后从民族大义方面，对袁崇焕进行了深刻的教育，说到最后，袁督师欣然拍板，马上就写。

拿到信后，崇祯即刻派人，没日没夜地去追，但祖大寿实在跑得太快，追上的时候，人都到锦州了。

事实证明，袁督师就算改行去卖油条，说话也是管用的，祖大寿看见书信（还没见人），就当即大哭失声，二话不说就带领部队回了北京。

局势暂时稳定，一天后，再度逆转。

十二月十七日，皇太极再度发起攻击。

这次他选择的目标，是永定门。

估计是转了一圈，没抢到多少实在玩意儿，所以皇太极决定，玩一把大的，他集结了所有兵力，猛攻永定门。

明军于城下列阵，由满桂指挥，总兵力约四万，迎战后金。

战役的结果再次证明，古代游牧民族在玩命方面，有优越性。

经过整日激战，明军付出重大伤亡，主将满桂战死，但后金军也损失惨重，未能攻破城门，全军撤退。

四年前，四品文官袁崇焕站在那座叫宁远的孤城里，面对着只知道攒钱的满桂、当过逃兵的赵率教、消极怠工的祖大寿，说：

“独卧孤城，以当虏耳！”

在绝境之中，他们始终相信，坚定的信念，必将战胜强大的敌人。

之后，他们战胜了努尔哈赤，战胜了皇太极，再之后，是反目、排挤、阵亡、定罪、叛逃。

赵率教死了，袁崇焕坐牢了，满桂指认袁崇焕后，也死了，祖大寿终将走上那条不归之路。

共患难者，不可共安乐，世上的事情，大致都是如此吧。



密谋

永定门之战后，一直没捞到硬货的皇太极终于退兵了——不是真退。

他派兵占据了遵化、滦城、永平、迁安，并指派四大贝勒之一的阿敏镇守，以此为据点，等待时机再次发动进攻。

战局已经坏到不能再坏的地步，虽然外地勤王的军队已达二十多万，鉴于满桂这样的猛人也战死了，谁都不敢轻举妄动，朝廷跟关外已基本失去联系，辽东如何，山海关如何，鬼才知道，京城人心惶惶，形势极度危急。

然后，真正的拯救者出现了。

半个月前，草民孙承宗受召进入京城，皇帝对他说，从今天起，你就是大学士，这是上级对你的信任。

然后皇帝又说，既然你是孙大学士了，现在出发去通州，敌人马上到。

对于这种平时不待见，临时拉来背锅的欠揍行为，孙承宗没多说什么，在他看来，这是义务。

但要说上级一点儿不支持，也不对。孙草民进京的时候，身边只有一个人，他去通州迎敌的时候，朝廷还是给了孙大学士一些人。

一些人的数量是，二十七个人。

孙大学士就带着二十七个人，从京城冲了出来，前往通州。

当时的通州已经是前线了，后金军到处劫掠，杀人放火兼干车匪路霸，孙大学士路上就干了好几仗，还死了五个人，到达通州的时候，只剩二十二个。

通州是有兵的，但不到一万人，且人心惶惶。总兵杨国栋本来打算跑路了，孙承宗把他拉住，硬拽上城楼，巡视一周，说明白不走，才把大家稳住。

通州稳定后，作为内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孙承宗开始协调各路军队，组织作战。

以级别而言，孙大学士是总指挥，但具体实施起来，却啥也不是。

且不说其他地区的勤王军，就连嫡系袁崇焕都不听招呼。孙承宗说，你别绕来绕去，在通州布防，把人挡回去就是了，偏不听。协调来协调去，终于把皇太极协调到北京城下。

然后又是噼里啪啦一阵乱打，袁督师进牢房，皇太极也没真走，占着四座城池，随时准备再来。京城附近的二十多万明军，也是看着人多，压根儿没人出头，关宁铁骑也不可靠，祖大寿都逃过一次了，难保他不逃第二次。

据说孙承宗是个水命，所以当救火队员实在再适合不过了。

他先找祖大寿。

祖大寿是个比较难缠的人，且向来嚣张跋扈，除了袁崇焕，谁的面子都不给。

但孙承宗是例外，用今天的话说，当年袁督师都是给他提包的，老领导的老领导，就是领导的平方。

孙大学士说，袁督师已经进去了，你要继续为国效力。

祖大寿说，袁督师都进去了，我不知哪天也得进去，还效力个屁。

孙承宗说，就是因为袁督师进去了，你才别闹腾，赶紧给皇帝写检讨，就说你要立功，为袁督师赎罪。

祖大寿同意了，立即给皇帝写信。

这边糊弄完了，孙承宗马上再去找皇帝，说祖大寿已经认错了，希望能再有个机会，继续为国效命。

话刚说完，祖大寿的信就到了，皇帝大人非常高兴，当即回复，祖大寿同志放心去干，对你的举动，本人完全支持。

虽然之前他也曾对袁崇焕说过这句话，但这次他做到了，两年后祖大寿在大凌河与皇太极作战，被抓了，后来投降又放回来，崇祯问都没问，还接着用，如此铁杆，就是孙承宗糊弄出来的。

孙承宗搞定了祖大寿，又去找马世龙。

马世龙也是辽东系将领，跟祖大寿关系很好，当时拿着袁崇焕的信去追祖大寿的，即是此人。这人的性格跟祖大寿很类似，极其强横，唯一的不同是，他连袁崇焕的面子都不给，此前有个兵部侍郎刘之纶，带兵出去跟皇太极死磕，命令他带兵救援，结果直到刘侍郎战死，马世龙都没有来。

但是孙大学士仍然例外，什么关宁铁骑、关宁防线，还有这帮认人不认组织的武将，都是当年他弄出来的，能压得住阵的，也只有他。

但手下出去找了几天，都没找到这人，因为马世龙的部队在西边被后金军隔开，没消息。

但孙承宗是有办法的，他出了点儿钱，找了几个当敢死队，拿着他的手书，直接冲过后金防线，找到了马世龙。

老领导就是老领导，看到孙承宗的信，马世龙当即表示，服从指挥，立即前来会师。

至此，孙承宗终于集结了辽东系最强的两支军队，他的下一个目标是：击溃入侵者。

皇太极退出关外，并派重兵驻守遵化、永平四城，作为后金驻关内办事处，下次来抢东西也好有个照应。

这种未经许可的经营行为，自然是要禁止的。崇祯三年（1630）二月，孙承宗集结辽东军，发起进攻。

得知孙承宗进攻的消息时，皇太极并不在意，按年份算，这一年，孙承宗都六十八了，又精瘦，风吹都要摆几摆，看着且没几天蹦头了，实在不值得在意。

结果如下：

第一天，孙承宗进攻滦城，一天，打下来了。

第二天，进攻迁安，一天，打下来了。

第三天，皇太极坐不住了，他派出了援兵。

带领援兵的，是皇太极的大哥，四大贝勒之一的阿敏。

阿敏是皇太极的大哥，在四大贝勒里，是很能打的，派他去，显示了皇太极对孙承宗的重视，但我始终怀疑，皇太极跟阿敏是有点儿矛盾的。

因为战斗结果实在是惨不忍睹。

阿敏带了五千多人到了遵化，正赶上孙承宗进攻，但他刚到，看了看阵势，就跑路了。

孙承宗并没有派兵攻城，他只是在城下，摆上了所有的大炮。

战斗过程十分无聊，孙承宗对炮兵的使用已经炉火纯青，几十炮打完，城墙就轰塌了，阿敏还算机灵，早就跑到了最后一个据点——永平。

如果就这么跑回去，实在太不像话，所以阿敏在永平城下摆出了阵势，要跟孙承宗决战。

决战的过程就不说了，直接说结果吧，因为从开战起，胜负已无悬念，孙承宗对战场的操控，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大炮轰完后，骑兵再去砍，真正实现了无缝对接。

阿敏久经沙场，但在孙老头面前，军事技术还是小学生水平，连一天都没撑住，白天开打下午就跑了，死伤四千余人，连他自己都负了重伤，差点儿就回不去了。

就这样，皇太极固守的关内四城全部失守，整个过程只用了五天。

消息传到京城，崇祯激动了，他二话不说，立马跑到祖庙向先辈汇报，并认定，从今以后，就靠孙承宗了。

事情就这样结束了，自崇祯二年十一月起，皇太极率军进入关内，威胁北京，沿途烧杀抢掠，所过之地实行屠城，尸横遍野，史称“己巳之变”。

在这场战争中，无辜百姓被杀戮，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包括满桂在内的几位总兵阵亡，袁崇焕下狱，明朝元气大伤。

但一切已经过去，对于崇祯而言，明天比昨天更重要。

当然，在处理明天的问题前，必须先处理昨天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名字叫做袁崇焕。



对话

怎么处理袁崇焕，这是个问题。

其实崇祯并不想杀袁崇焕。

十二月一日，逮捕袁崇焕的那天，崇祯给了个说法——解任听勘。

这四个字的意思是，先把职务免了，再看着办。

看着办，也就是说可以不办。

事实上，当时帮袁崇焕说话的人很多，看情形关几天没准儿就放了，将来说不定还能复职。

但九个月后，崇祯改变了主意，他已下定决心，处死袁崇焕。

为什么？

对于这一变化，许多人的解释，都来源于一个故事。

故事是这样的：

崇祯二年（1629）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城外无计可施的皇太极，决定玩个阴招。

他派人找来了前几天抓住的两个太监，并把他们安排到了一个特定的营帐里，派专人看守。

晚上，夜深人静之时，在太监的隔壁营帐，住进了两个人，这两个人用人类能够听见的声音（至少太监能听见），说了一个秘密。

秘密的内容是袁崇焕已经和皇太极达成了密约，过几天，皇太极攻击北京，就能直接进城。

这两个太监不负众望，听见了这个秘密，第二天，皇太极又派人把他们给送了回去。

他们回去之后，就找到了相关部门，把这件事给说了，崇祯大怒，认定袁崇焕是个叛徒，最终把他给办了。

故事讲完了。

这是个相当智慧且相当胡扯的故事。

二十年前，我刚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曾相信过这个故事，后来我长大了，就不信了。

但把话说绝了，似乎不太好，所以我更正一下：如果当事人全都是小学二年级水平，故事里的诡计是可以成功的。

因为这个故事实在太过幼稚。

首先，你要明白，崇祯不是小学二年级学生，他是一个老练成熟的政治家，也是大明的最高领导。

三年前，满朝都是阉党，他啥都没说，只凭自己，就摆平了无法无天的魏忠贤，两年前，袁崇焕未经许可，干掉了毛文龙，他还是啥都没说。

明朝的言官很有职业道德，喜欢告状，自打袁崇焕上任，针对他的检举信就没停过，说得有鼻子有眼，某些问题可能还是真的，他仍然没说。

敌军兵临城下，大家都骂袁崇焕是叛徒，他脱掉自己的衣服，给袁崇焕披上，打死他都没说。

所以最后，他听到了两个从敌营里跑出来的太监的话，终于说了：杀掉袁崇焕。

无语，彻底的无语。

我曾十分好奇，这个让人无语的故事到底是怎么来的。

经过比对记载此事的几十种史料，我确定，这个故事最早出现的地方，是清军入关后，由清朝史官编撰的《清太宗实录》。

明白了。

记得当年我第一次去看清朝入关前的原始史料，曾经比较烦恼。因为按照常规，这些由几百年前的人记录的资料，是比较难懂的，而且基本都是满文，我虽认识几个，但要看懂，估计是很难的。

结果大吃一惊。

我看懂了，至少明白这份资料说些什么，且毫不费力，因为在我翻开的那本史料里，有很多绣像。

所谓绣像，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插图，且画工很好，很详细，打仗、谈事都画出来，是个人就能看明白。

后来我又翻过满洲实录，也有很多插图，比如宁远之战、锦州之战，都画得相当好。

这是个比较奇怪的现象，古代的插图本图书很多，比如《金瓶梅》、《西游记》等，但通常来讲，类似政治文书、历史记录之类的玩意儿，为示庄重，是没有插图的，从司马迁、班固，到修明史的张廷

玉，二十五史，统统地没有。顺便说句，如果哪位仁兄能够找到司马迁版原始插图史记，或是班固版插图汉书，记得通知我，多少钱我都收。

疑惑了很久后，我终于找到了答案——文化。

后金是游牧民族，文化比较落后，虽说时不时也有范文程之类的文化人跑过去，但终究是差点儿，汉字且不说，满文都是刚造出来的，认识的人实在太少。

但这么多年，都干过些什么事，必须要记，开个会、谈个话之类的，一个个传达太费劲儿，写成文字印出去，许多人又看不懂，所以就搞插图版，认字的看字，不认字的就当连环画看，都能明白。

而在军事作战上，这点就更为明显了。

努尔哈赤、皇太极以及后来的多尔衮，都是卓越的军事家，能征善战，但基本都是野路子练出来的，属于实干派。在这方面，明朝大致相反，孙承宗、袁崇焕都是考试考出来的，属于理论派。

打仗这个行当，和打架有点儿类似，被人拍几砖头，下次就知道该拿菜刀还是板砖，朝哪下手更狠，老是当观众，很难有技术上的进步。

所以在战场上，卷袖子猛干的实干派往往比读兵书的理论派混得开。

但马克思同志告诉我们，理论一旦与实践结合，就会产生巨大的能量，成功范例如孙承宗等，都是旷世名将。

皇太极等人及时意识到了自己工作中的不足，于是他们摆事实，找差距，决定普及理论。

在明朝找人来教，估计是不行了，所以教育的主要方法，是读兵书。反正兵书也不是违禁品，找人去明朝采购回来，每人发一本，慢慢看。

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托人到关内去买，但采购员到地方，就傻眼了。

因为从古至今，兵书很多，什么《太公兵法》、《孙子兵法》、《六韬三略》且不说，光是明代，兵书就有上百种，是出版行业的一支生力军。

面对困难，皇太极们没有气馁，他们经过仔细研讨比较，终于确定了最终的兵法教材，并大量采购，保证发到每个高级将领手中。

此后无论是行军还是打仗，后金军的高级将领们都带着这本指定兵法教材，早晚阅读。

这本书的名字，叫做《三国演义》。

其实没必要吃惊，毕竟《孙子兵法》之类的书，确实比较深奥，到京城街上拉个人回来，都未必会读，要让天天骑马打仗的人读，实在勉为其难，当时《三国演义》里的语言，大致就相当于是白话文了，方便理解，而且我相信，这本书很容易引起后金将领们的共鸣——有插图。

没错，答案就在这本书中。

所谓反间计的故事，如不知来源，可参考《三国演义》之蒋干中计，综合上述资料，以皇太极们的文化背景，能编出这么个故事，差不多了。

但更关键的，是下一个问题——为什么要编这个故事。

这个问题困惑了我三年，一次偶然的机，让我找到了答案——我的答案。

我认定，这是一个阴谋，一个蓄谋已久且极其高明的阴谋。

关于此阴谋的来龙去脉，鉴于本人为此思考了很久，所以我决定，歇口气，等会儿再讲。

其实改变崇祯主意的，并不是那个幼稚的反间计，而是一次谈话。

这次谈话发生在一年前，谈话的两个人，分别是内阁大学士钱龙锡，和刚刚上任的蓟辽督师袁崇焕。

谈话内容如下：

钱龙锡：“平辽方略如何？”

袁崇焕：“东江、关宁而已。”

钱龙锡：“东江何解？”

袁崇焕：“毛文龙者，可用则用之，不可用则除之。”

翻译一下，意思大致是这样的：钱龙锡问，你上任后准备怎么干。袁崇焕答，安顿东江和关宁两个地方。钱龙锡又问：为什么要安顿东江。

袁崇焕答：东江的毛文龙，能用就用，不能用就杀了他。

按说这是两人密谈，偏偏就被记入了史料，实在是莫名其妙。

而且这份谈话记录看上去似乎也没啥，钱龙锡问袁崇焕的打算，袁崇焕说准备收拾毛文龙，仅此而已。

但杀死袁崇焕的，就是这份谈话记录。

崇祯二年（1629）十二月七日，御史高捷上疏，弹劾钱龙锡与袁崇焕互相勾结，一番争论之后，钱龙锡被迫辞职。

著名史学家孟森曾说过，明朝有两大祸患，第一是太监，其次是言官。

我认为，这句话是错的，言官应该排在太监的前面，如太监是流氓，言官就是流氓2.0版本——文化流氓。

鉴于明代政治风气实在太过开明，且为了保持政治平衡，打朱元璋起，皇帝就不怎么管这帮人，结果脾气越惯越大，有事说事，没事说人，逮谁骂谁，见谁踩谁（包括皇帝），到了崇祯时，基本已经形成了有组织、有系统的流氓集团，许多事情就坏在他们的手里。

在这件事上，他们表现得非常积极。此后连续半年，关于袁崇焕同

志叛变、投敌乃至生活作风等多方面问题的黑材料源源不断，一个比一个狠（许多后人认定所谓袁崇焕投敌卖国的铁证，即源自于此）。

就这么骂了半年，终于出来个更狠的。

崇祯三年（1630）八月，山东道御史史堉上疏，弹劾钱龙锡收受袁崇焕贿赂几万两，连钱放在哪里，都说得一清二楚。

太阴险了。

在明代，收点儿黑钱，捞点儿外快，基本属于内部问题，不算啥事，但这封奏疏却截然不同。

因为他说，送钱的人是袁崇焕。

这钱就算是阎王送的，都没问题，唯独不能是袁崇焕。

因为袁崇焕是边帅，而钱龙锡是内阁大臣，按照明朝规定，如果边帅勾结近臣，必死无疑（有谋反嫌疑）。

十天后，崇祯开会，决定，处死袁崇焕。

崇祯二年（1629）十二月袁崇焕入狱，一群人围着骂了八个月，终于，骂死了。

事情就是这样吗？

不是。

在那群看似漫无目的，毫无组织的言官背后，是一双黑手，更正一下，是两双。

这两双手的主人，一个叫温体仁，一个叫周延儒。

周延儒同志前面已经介绍过了，这里讲一下温体仁同志的简历：男，浙江湖州人，字长卿，万历二十六年进士。

这两人后面还要讲，这里就不多说了，对这二位有兴趣的，可以去

翻翻《明史》，顺提一下，很好找，直接翻《奸臣传》，周延儒同志就在严嵩的后面，接下来就是温体仁。

应该说，袁崇焕从“听勘”，变成了“听斩”，基本上就是这二位的功劳。但这件事情，最有讽刺意味的，也就在这里。

因为温体仁和周延儒，其实跟袁崇焕没仇，且压根儿就没想干掉袁崇焕。

他们真正想要除掉的人，是钱龙锡。

有点儿糊涂了吧，慢慢来。

一直以来，温体仁和周延儒都想解决钱龙锡，可是钱龙锡为人谨慎，势力很大，要铲除他非常困难。十分凑巧，他跟袁崇焕的关系很好，这次恰好袁崇焕又出了事，所以只要把袁崇焕的事情扯大，用他的罪名，把钱龙锡拉下水，就能达到目的。

袁崇焕之所以被杀，不是因为他自己，而是因为钱龙锡，钱龙锡之所以出事，不是因为他自己，而是因为袁崇焕。

幕后操纵，言官上疏，骂声一片，只是为了一个政治目的。

接下来要解开的谜题是，他们为什么要除掉钱龙锡。

有所谓专家认为，这是一个复仇的问题，是由于党争引起的，周延儒和温体仁都是阉党，因为被整，所以借此事打击东林党，报仇雪恨。

我认为，这是一个历史基本功问题，是由于史料读得太少引起的。

周延儒和温体仁绝不是阉党，虽然他们并非什么好鸟，但这一点我是可以帮他们二位担保的，事实上，阉党要有他们这样的人才，估计也倒不了。

崇祯元年（1628），就在崇祯大张旗鼓猛捶阉党的时候，温体仁被光荣提任礼部尚书，周延儒荣升礼部侍郎，堂堂阉党，如此顶风作案，公然与严惩阉党的皇帝勾结获得提升，令人发指。

在攻击袁崇焕的人中，确实有阉党，但这件事情的幕后策划者，却绝非同类，当一切的伪装去除后，真正的动机始终只有俩字——权力。

内阁的权力很大，位置却太少，要把自己挤上去，只有把别人挤下来。事实上，他们确实达到了目的，由于袁崇焕的事太大，钱龙锡当即提出辞职，而跟钱龙锡关系很好的大学士成基命几个月后也下课，周延儒和温体仁先后入阁，顶替了他们，成为了大学士。

而袁崇焕，只是一个无辜的牺牲品。

崇祯三年（1630）八月十六日，崇祯在平台召开会议——第四次会议。

第一次他提拔袁崇焕，袁崇焕很高兴。第二次，他脱衣服给袁崇焕，袁崇焕很感动。第三次，他抓了袁崇焕，袁崇焕很意外。第四次，他要杀掉袁崇焕，袁崇焕不在。

袁崇焕虽没办法与会（坐牢中），却毫不妨碍会议的盛况，参加会议的各单位有内阁、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五府、六科、锦衣卫等，连翰林院都来凑了人数。

人到齐了，崇祯开始发言，发言的内容，是列举袁崇焕的罪状，主要包括给钱给人给官，啥都没干，且杀掉毛文龙，放纵敌人长驱而入，消极出战等。

讲完了，问：

“三法司如何定罪？”

没人吱声。

弄这么多人来，说这么多，还问什么意见，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于是，崇祯说出了他的裁决：

依律，凌迟。

现场鸦雀无声。

袁崇焕的命运就这样确定了。

他是冤枉的。

在场的所有人，都是凶手。

温体仁、周延儒未必想干掉袁崇焕，崇祯未必不知道袁崇焕是冤枉的，袁崇焕未必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死。

但他就是死了。

很滑稽，历史有时候就是这么滑稽。

袁崇焕被押赴西市，行刑。

或许到人生的最后一刻，他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死。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着许多或明或暗的规则，必须适应，必须放弃原则，背离良知，和光同尘，否则，无论你有什么伟大的抱负、多么光辉的理想，都终将被湮灭。

袁崇焕是不知道和光同尘的，由始至终，他都是一个不上道的人，他有才能、有抱负、有个性，施展自己的才能，实现自己的抱负，彰显自己的个性，如此而已。

那天，袁崇焕走出牢房，前往刑场，沿途民众围观，骂声不绝。

他最后一次看着这个他曾为之奉献一切的国家，以及那些他用生命护卫，却谩骂指责他的平民。

倾尽心力，呕心沥血，只换来了这个结果。

我经常在想，那时候的袁崇焕，到底在想些什么。

他应该很绝望、很失落，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的冤屈才能被洗刷，他的抱负才能被了解，或许永远也没有那一天，他的全部努力，最终也许只是遗臭万年的骂名。

然而，就在行刑台上，他念出了自己的遗言：

一生事业总成空，半世功名在梦中。
死后不愁无勇将，忠魂依旧守辽东。

这是一个被误解、被冤枉、且即将被千刀万剐的人，在人生的最后时刻留下的诗句。

所以我知道了，在那一刻，他没有绝望、没有失落、没有委屈，在他的心中，只有两个字——坚持。

一直以来，几乎所有的人都告诉我，袁崇焕的一生是一个悲剧。

事实并非如此。

因为在我看来，他这一生，至少做到了一件事，一件很多人无法做到的事——坚持。

蛮荒之地的苦读书生，福建的县令，京城的小小主事，坚守孤城的宁远道，威震天下的蓟辽督师，逮捕入狱的将领，背负冤屈死去的囚犯。

无论得意、失意，起或是落，始终坚持。

或许不能改变什么，或许并不是扭转乾坤的关键人物，或许所作所为并无意义，但他依然坚定地、毫无退缩地坚持下来。

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也没有放弃。

第九章 阴谋

袁崇焕是一个折腾了我很久的人。

围绕这位仁兄的是是非非，叛徒也罢，英雄也好，几百年吵下来，毫无消停迹象。

但一直以来，对袁崇焕这个人，我都感到很纳闷儿。因为就历史学而言，历史人物的分类大致分为三级：

第一级：关键人物，对历史发展产生过转折性影响的，归于此类。

典型代表：张居正。如果没这人，就没有张居正改革，万历同志幼小的心灵没准儿能茁壮成长，明朝也没准儿会早日完蛋。总而言之，都没准儿。再比如秦桧，也是关键人物，他要不干掉岳飞，不跟金朝和谈，后来怎么样，也很难说。总而言之，他们是能给历史改道的人。

第二级：重要人物，对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归于此类。

典型代表：戚继光。没有戚继光，东南沿海的倭寇很难平息。但此级人物与一级人物的区别在于，就算没有戚继光，倭寇也会平息，无非是个时间问题，换句话说，这类人没法改道，只能在道上一路狂奔。

第三级：鸡肋人物，但凡史书留名，又不属于上述两类人物的，皆归于此类。

典型代表：太多，就不扯了，这类人基本都有点儿用，但不用似乎也没问题，属路人甲乙丙丁型。

袁崇焕，是第二级。

明末是一个特别乱的年代，朱氏公司已经走到悬崖边，就快掉下去了，还有人往下踹（比如皇太极之流），也有人往上拉（比如崇祯、杨嗣昌），出场人物很多，但大都是二、三级人物，折腾来折腾去，还是亡了。

一级人物也有，只有一个。

只有这个人，拥有改变宿命的力量——我说过了，是孙承宗。

关宁防线的构建者，袁崇焕、祖大寿、赵率教、满桂的提拔者，收拾烂摊子、收复关内四城、赶走皇太极的护卫者。

从头到尾，由始至终，都是他在忙活。

其实二级人物袁崇焕和一级人物孙承宗之间的差距并不大，他有坚定的决心、顽强的意志、卓越的战斗能力，只差一样东西——战略眼光。

他不知道为什么不能随便杀总兵，为什么不能把皇太极放进来打，为什么自己会成为党争的牺牲品。

所以他一辈子，也只能做个二级人物。

好了，现在最关键的时刻到了：

为什么一个二级人物，会引起这么大的争议呢？不是民族英雄，就是个卖国贼？

卖国贼肯定不是。那些指认袁崇焕是所谓卖国贼的资料，大都出自当时言官们的奏疏，要么是家在郊区，被皇太极烧了，要么是跟着温体仁、周延儒混，至少也是看袁崇焕不顺眼。这帮人搞材料，那是很有一套的，什么黑写什么，偶尔几份流传在外，留到今天，还被当成宝贝。

其实这种黑材料，如果想看，可以找我，外面找不到的，我这里基本都有，什么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生活作风问题，应有尽有，编本《袁崇焕黑材料全集》，绰绰有余。

至于民族英雄，似乎也有点儿悬。毕竟他老人家太有个性，干过些不地道的事，就水平而言，也不如孙老师，实在有点儿勉为其难。

所以一直以来，我都在思考这个问题，从未间断，因为我隐约感到，在所谓民族英雄与卖国贼之争的背后，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直到有一天，我找到了这个秘密的答案：阴谋。

那一天，我跟几位史学家聊天，偶尔有人说起，据某些史料及考证，其实弘光皇帝（朱由崧，南明南京政权皇帝）跟崇祯比较类似，也是相当勤政，卖命干没结果。

这位弘光同志，在史书上，从来就是皇帝的反面教材，吃喝嫖赌无一不精，所以我很奇怪，问：

“若果真如此，为何这么多年，他都是反面形象？”

答：

“因为他是清朝灭掉的。”

都解开了。

崇祯很勤政，崇祯并非亡国之君，弘光很昏庸，弘光活该倒霉，几百年来，我们都这样认为。

但我们之所以一直这样认为，只是因为有人这样告诉我们。

之所以有人这样告诉我们，是因为他们希望我们这样认为。

在那一刻，我脑海中的谜团终于解开，所有看似毫不相关的线索，全都连成了一线。

崇祯不该死，因为他是被李自成灭掉的，所以李自成在清朝所修明史里面的分类，是流寇。

而我依稀记得，清军入关时，他们的口号并非建立大清，而是为崇祯报仇，所以崇祯应该是正义的。

弘光之所以该死，因为他是被清军灭掉的，大清王朝所剿灭的对象，必须邪恶，所以，弘光应该是邪恶的。

在眼花缭乱的历史评论背后，还是只有两字——利益。

但凡能争取大明百姓支持的，都要利用，但凡是大清除掉的，都是敌人。只为了同一个目的——维护大清利益，稳固大清统治。

掌握这把钥匙，就能解开袁崇焕事件的所有疑团。

其实袁崇焕之所以成为几百年都在风口浪尖上转悠的人物，只是因为一个意外事件的发生。

由于清军入关时，打出了替崇祯皇帝报仇的口号，所以清朝对这位皇帝的被害，曾表示极度的同情，对邪恶的李自成、张献忠等人，则表示极度的唾弃（具体表现，可参阅《明史·流寇传》）。

因此，对于崇祯皇帝，清朝的评价相当之高，后来顺治还跑到崇祯坟上哭了一场，据说还叫了几声大哥，且每次都以兄弟相称，很够哥们。但到康、乾时期，日子过安稳了，发现不对劲儿了。

因为崇祯说到底，也是大明公司的最后一任董事长，说崇祯如何好，如何死得憋屈，说到最后，就会出现一个悖论：

既然崇祯这么好，为什么还要接受大清的统治呢？

所以要搞点儿丑闻绯闻之类的玩意儿，把人搞臭才行。

但要直接泼污水，是不行的，毕竟夸也夸了，哭也哭了，连兄弟都认了，转头再来这么一出，太没水准。

要解决这件事，绝不能挥大锤猛敲，只能用软刀子背后捅人。

最好的软刀子，就是袁崇焕。

阴谋的来龙去脉大致如上，如果你不明白，答案如下：

要诋毁崇祯，无需谩骂、无需污蔑，只需要夸奖一个人——袁崇焕。

因为袁崇焕是被崇祯干掉的，所以只要死命地捧袁崇焕，把他说成千古伟人，而如此伟人，竟然被崇祯干掉了，所谓自毁长城，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崇祯与历史上宋高宗（杀岳飞）之流归为同类。

当然了，安抚大明百姓的工作还是要做，所以该夸崇祯的，还是得夸，只是夸的内容要改一改，要着力宣传他很勤政，很认真，很执著，至于精明能干之类的，可以忽略忽略。总而言之，一定要表现人物的急躁、冲动，想干却没干成的形象。

而要树立这个形象，就必须借用袁崇焕。

之后的事情就顺理成章了，把袁崇焕树立为英雄，没有缺点，战无不胜，只要有他在，就有大明江山，再适当渲染气氛，编实录，顺便弄个反间计故事，然后，在戏剧的最高潮，伟大的英雄袁崇焕——

被崇祯杀掉了。

多么愚蠢，多么自寻死路，多么无可救药。

就这样，在袁崇焕的叹息声中，崇祯的形象出现了：

一个很有想法、很有能力，却没有脑子、没有运气、没有耐心、活活被憋死的皇帝。

最后，打出主题语：

如此皇帝，大明怎能不亡？

收工。

袁崇焕就这样变成了明朝的对立面，由于他被捧得太高，所以但凡跟他作对的（特别是崇祯），都成了反面人物。

肯定了袁崇焕，就是否定了崇祯，否定了明朝，清朝弄到这么好的挡箭牌，自然豁出去用，所以几百年下来，跟袁督师过不去的人也很多，争来争去，一直争到今天。

说到底，这就是个套。

几百年来，崇祯和袁崇焕，还有无数的人，都在这个套子里，被翻来覆去，纷争、吵闹，自己却浑然不知。

所以，应该戳破它。

当然，这一切只是我的看法，不能保证皆为真理，却可确定绝非谬误。

其实无论是前世的纷争，还是后代的阴谋，对袁崇焕本人而言，都毫无意义，他竭尽全力，立下战功，成为了英雄，却背负着叛徒的罪名死去。

很多人曾问我，对袁崇焕，是喜欢，还是憎恶。

对我而言，这是个没有意义的问题，因为我坚信历史的判断和评价，一切的缺陷和荣耀，都将在永恒的时间面前，展现自己的面目，没有伪装，没有掩饰。

所以我竭尽所能，去描述一个真实的袁崇焕：并非天才，并非优等生，却运气极好，受人栽培；意志坚定，却又性格急躁；同舟共济，却又难以容人；一个极其单纯，却又极其复杂的人。

在这世上，只要是人，都复杂，不复杂的，都不是人。

袁崇焕很复杂，他极聪明，也极愚蠢，曾经正确，也曾经错误，其实他被争议，并不是他的错，因为他本就如此。他很简单的时候，我们以为他很复杂，他很复杂的时候，我们以为他很简单。

事实上，无论叛徒，或是英雄，他都从未变过，变的，只是我们自己。

越过几百年的烟云，我看到的袁崇焕，并没有那么复杂，他只是个普通的人，在那个风云际会的时代，抱持着自己的理想，坚持到底。

即使这理想永远无法实现，即使这注定是个悲剧的结尾，即使到人生的最后一刻，也永不放弃。

有时候，我会想起这个人，想起他传奇的一生，他的光荣，他的遗憾。

有时候，我看见他站在我的面前，对我说：

我这一生，从没有放弃。



抽签

对袁崇焕而言，一切都结束了，但对崇祯而言，生活还要继续。明天，又是新的一天，当然，未必会更好。

他亲手除掉了有史以来最庞大、最邪恶的阉党，却惊奇地发现，另一个更强大的敌人，已经站立在他的面前。

这是一个看不见的敌人。

崇祯上台不久，就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他是皇帝，大家也认这个皇帝，交代下去的事，却总是干不成，工作效率极其低下。

因为自登基以来，所有的大臣都在干同一件事——吵架。

今天你告我，明天我告你，瞎折腾，开始崇祯还以为这是某些阉党的反扑，但时间长了才发现，这是纯粹的、无组织、无纪律的吵架。

一夜之间，朝廷就变了，正事没人干，尽吵，且极其复杂。当年朝廷斗争，虽说残酷，好歹还分个东林党、阉党，带头的也是魏忠贤、杨涟之类的大腕，而今不同了，党争标准极低，只要是个人，哪怕是六部里的一个主事处长，都敢拉帮结伙，逮谁骂谁，搞得崇祯摸不着头脑：是谁弄出来这帮龟孙？

就是他自己。

这一切乱象的源头，来自自一年前崇祯同志的一个错误决定。

解决魏忠贤后，崇祯认为，除恶务尽，矫枉必须过正，干人必须彻底，所以开始拉清单、整阉党，但凡跟魏忠贤有关系的、拍马屁的、站过队的，统统滚他娘的。

这是一个极其不地道的举动，大家到朝廷来，无非是混，谁当朝就跟谁混，说几句好话，服软低头，也就是混碗饭吃，像杨涟那样的英雄人物，我们都是身不能至，心向往之，起码在精神上支持他，现在反攻倒算，打工一族，何苦呢？

但崇祯同志偏要把事做绝，砸掉打工仔的饭碗，那就没办法了，大家都往死里整，当年你说我是阉党，整顿我，没事，过两年我上来，不玩死你不算好汉。

特别是东林党，那真不是善人，逮谁灭谁，不听话的、有意见的，就打成阉党，啥事都干不成。

比如天启七年（1627），除掉魏忠贤后，崇祯打算重建内阁，挑了几十个人候选，官员就开始骂，这个有问题，那个是特务，搞得崇祯很头疼，选谁都有人骂，都得罪人，抓狂不已。

在难题面前，崇祯体现出了天才政治家的本色，闭门几天，想出了一个中国政治史上前所未有的绝招，只要用这招，无论选谁，大家都服气，且毫无怨言——枚卜。

天启七年（1627）十二月，在崇祯的亲自主持下，枚卜大典召开。

就读音而言，枚卜和没谱是很像的，实际上，效果也差不多，因为所谓枚卜，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抓阄。

具体方法是，把候选人的名字写在字条上，放进金瓶，然后摇一摇，再拿夹子夹，夹到的上岗，没夹到下课，完事。

内阁大学士，大致相当于内阁成员，首辅大学士就是总理，其他大学士就是副总理，是大明帝国除皇帝外的最高领导——抓阄抓出来的。

有人曾告诉我，论资排辈是个好政策，我不信，现在我认为，抓阄也是个好政策，你最好相信。

抓阄抓出来的，谁也没话说，且防止走后台、告黑状、搞关系等，好歹就是一抓，都能服气，实为中华传统厚黑学、稀泥学之瑰宝。

崇祯同志的首任内阁就此抓齐，总共九人，除之前已经在位的三个，后面六个全是抓的，包括后来被袁崇焕拖下水的钱龙锡同志，也是这次抓出来的。

这是明朝有史以来最庞大的内阁之一，具体都是谁就不说了，因为没过一年，除钱龙锡外，基本都下课了。

下课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种：被骂走、被挤走、被赶走、自己走。

不是不想干，实在是环境太恶劣。明朝这帮大臣都不省油，个个开足马力，谁当政，就把谁往死里骂，特别是言官，人送外号“抹布”：干净送别人，肮脏留自己，贴切。

但归根结底，还是这帮孙子欠教育，内阁大臣又比较软，好好说话，就是不听，首任内阁刚成立，就一拥而上，弹来骂去，当即干挺五个。

这下皇帝也不干了，你们把人赶走，是痛快了，老子找谁干活？

所以崇祯元年（1628）十一月，崇祯决定，再抓几个。

吏部随即列出候选名单，准备抓阍。

在这份名单上，有十一个人，按说抓阍这事没谱，能不能入阁全看运气，但这一次，几乎所有的人都认定，有一个人，必定能够入阁。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钱谦益。

《三国演义》到了八十回后，猛人基本都死绝了，稍微有点儿名的，也就是姜维、刘禅之类的杂鱼。明末倒也凑合，还算名人辈出，特别是干仗的武将，什么袁崇焕、皇太极、张献忠、李自成，知名度都高。

文臣方面就差多了。到了明末，特别是崇祯年间，十几年里，文臣无数，光内阁大臣就换了五十个，都是肉包子打狗，就算研究历史的，估计也不认识，而其中唯一的例外，就是钱谦益。

钱谦益，字受之，苏州常熟人，万历三十六年进士，名人，超级名人。

钱谦益之所以有名，很大原因在于，他有个更有名的老婆——柳如是。

关于这个人的的是是非非，以后再说，至少在当时，他就很有名了。

因为他不但饱读诗书，才华横溢，且是东林党的领导。阉党倒台，东林上台，理所应当，朝廷里从上到下，基本都是东林党，现在领导要入阁，就是探囊取物。

所以连钱谦益自己都认为，抓阉只是个程序问题，入阁只是个时间问题，洗个澡，换件衣服，就准备换单位上班了。

可这世上，越是看上去没事的事，就越容易出事。



作弊

钱谦益入内阁，一般说来是没有对手的，而他最终没有入阁，是因为遇上了非同一般的对手。

在崇祯十余年的统治中，总共用过五十个内阁大臣，鉴于皇帝难伺候，下属不好管，大部分都只干了几个月，就光荣下岗。

只有两个人，能够延续始终，把革命进行到底，这两个人，一个是周延儒，一个是温体仁。

虽然二位兄弟在历史上的名声差点儿（名列《奸臣传》），但要论业务能力和智商，实在无与伦比。

不幸的是，钱谦益的对手，就是这两位。

之所以要整钱谦益，不是因为他们也在吏部候选名单上，实际上，他们连海选都没入，第一轮干部考察就被刷下来了。

海选都没进，为什么要坑决赛选手呢？

因为实在太不像话了。

海选的时候，钱谦益的职务是礼部右侍郎，而周延儒是礼部左侍郎，温体仁是礼部尚书。

同一个部门，副部长入阁，部长连决赛都没进，岂有此理。

所以两个岂有此理的人，希望讨一个公道。

在后世的史书里，出于某种目的，温体仁和周延儒的归类都是奸臣，也就是坏人，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至少在当时，这两个坏人，都是弱势群体。

在当时的朝廷，东林党势力极大，内阁和六部，大都是东林派，所以钱谦益基本上算是个没人敢惹的狠角色。

但温部长和周副部长认为，让钱副部长就这么上去，实在太不公平，必须闹一闹。

于是，他们决定整理钱谦益的黑材料，经过不懈努力，他们找到了一个破绽，七年前的破绽。

七年前（天启元年）。

作为浙江乡试的主考官，钱谦益来到浙江监考，考试、选拔、出榜，考试顺利完成。

几天后，他回到了北京，又几天后，礼部给事中顾其中上疏弹劾钱谦益，罪名，作弊。

批判应试教育的人曾说，今日之高考，即是古代之进士科举，罪大恶极。

我觉得这句话是不恰当的，因为客观地讲，高考上榜的人，换到明代，最多就是秀才，举人可以想想，进士可以做梦。

明代考完，如果没有意外，基本能有官做，且至少是处级（举人除外），高考考完，大学毕业，如果没有意外，且运气好点儿，基本能有工作。

明代的进士考试，每三年一次，每次录取名额，大概是一百五十多人，现在高考，每年两次，每次录取名额……

所以总体说来，明代的进士考试，大致相当于今天的高考 + 公务员考试 + 高级公务员选拔。

只要考中，学历有了，工作有了，连级别都有了，如此好事，自然挤破头，怕挤破头，就要读书，读不过，就要作弊。

鉴于科举关系重大，明代规定，但凡作弊查实，是要掉脑袋的。但由于作弊前景太过美妙，所以作弊者层出不穷，作弊招数也推陈出新。由低到高，大致分为四种。

最初级的作弊方式，是夹带。所以明朝规定，进入考场时，每人只能携带笔墨，进考场就把门一锁，吃喝拉撒都在里面，考完才给开门。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同学们开动脑筋，比如把毛笔凿空，里面塞上小抄，或是在砚台里面夹藏，更牛一点儿的，就找人在考场外看准地方，把答案绑在石头上扔进去，据说射箭进去的也有。面对新局面，朝廷规定，毛笔只能用实心笔杆、砚台不能太厚、考场内要派人巡逻等。

这是基本技术，更高级一点儿的，是第二种方法：枪手代考。明朝的同学们趁着照相技术尚未发明，四处找人代考，当然朝廷也不是吃素的，在准考证上，还加上了体貌特征描述，比如面白、无须、高个等。

以上两项技术，都是常用技术，且好用，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所以流传至今，且发扬光大，今日之大学，继承前辈遗志者，大有人在。

但真正有钱，有办法的，用的是第三种方法——买考题。

考试最重要的，就是考题，只要知道考题，不愁考不上，所以出题

的考官，都是重点对象。

但问题是，明代规定，知情人员如果卖题，基本是先下岗再处理，轻则坐牢，重则杀头，风险太大。而且明朝为了防止作弊，还额外规定，所有获知考题人员，必须住进考场，无论如何，不许外出。

所以在明朝，卖考题的生意是不好做的。

虽然买不到考题，但天无绝人之路，有权有势的同学们还有最后一招撒手锏，此招一出，必定上榜——买考官。

不过，这些考官并不是出题的考官，而是改题的考官。

是的，知不知道题目并不重要，就算你交白卷，只要能搞定改题的人，就能金榜题名。

但问题是，给钱固然容易，那么多卷子，怎么对上号呢？

最原始的方法，是认名字，毕竟跟高考不同，考试的人就那么多，看到名字就录取。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从此以后，试卷开始封名，实行匿名批改。

但作弊的同学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有的做记号，有的故意在考卷里增大字体，只为对改卷的考官说一句话：我就是给钱的那个！

这几招相当的有效，且难以禁止，送进去不少人，面对新形势朝廷不等不靠，经过仔细钻研，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对策。

具体方法是，所有的考卷收齐后，密封姓名，不直接交给考官，而是转给一个特别的人。

这个人并非官员，他收到考卷后，只干一件事——抄。

所有的考卷，都由他重新抄写，然后送给考官批改，全程由人监督。

这招实在太狠，因为所有的考卷，是统一笔迹、统一形式，考官根

本无从判断，且毫不影响考试成绩，可谓万无一失。

综上所述，作弊与反作弊的斗争是长期的、艰苦的、没有尽头的，同学们为了前途，虽屡战屡败，但屡败屡战。到明代，斗争达到了高潮。

高潮，就发生在天启元年的浙江。

在这次科举考试中，监考程序非常严密，并实行了统一抄写制度，按说是不会有问题的。

但偏偏就出了问题。

因为有人破解了统一抄写制度。

虽然笔迹相同、试卷相同，但这个方法，依然有漏洞，依然可以作弊。

作弊的具体方法是：考生事前与考官预定密码，比如一首唐诗，或是几个字，故意写在试卷的开头，或是结尾，这样即使格式与字迹改变，依然能够辨别出考卷作者。

在这次考试中，有一个叫钱千秋的人，买到了密码。

密码是七个字——一朝平步上青云。按照约定，他只要将这七个字，写在每段话的末尾，就能平步青云，金榜题名。

事情非常顺利，考试结束，钱千秋录取。

这位钱同志也相当守规矩，录取之后，乖乖地给了钱，按说事情就该结了。

可是意外发生了。

因为这种事情，一个人是做不成的，必须是团伙作案。既然是团伙，就要分赃，既然分赃，就可能不均，既然不均，就可能闹事，既然闹事，就必定出事。

钱千秋同志的情况如上，由于卖密码给他的那帮人分赃不均，某些心态不好的同志就把大家都给告了，于是事情败露，捅到了北京。

但这件事情说起来，跟钱谦益的关系似乎并不大，虽然他是考官，并没有直接证据证实他就是卖密码的人，最多也就背个领导责任。

不巧的是，当时，他有一个仇人。

这个仇人的名字，叫做韩敬，而滑稽的是，他所以跟钱谦益结仇，也是因为作弊。

十年前，举人钱谦益从家乡出发，前往北京参加会试，而韩敬，是他同科的同学。

在考场上，他们并未相识，但考试结束时，就认识了，以一种极为有趣的方式。

跟其他人不同，在考试成绩出来前，钱谦益就准备好当状元了，因为他作弊了。

但他作弊的方式，既不是夹带，也不是买考官，甚至不是买密码，而是作弊中的最高技巧——买朝廷。

买考题、买考官都太小儿科了，既然横竖要买，还不如直接买通朝廷，让组织考试的人，给自己定个状元，直接到位，省得麻烦。

所以在此之前，他已经通过熟人，买通了宫里能说得上话的几个太监，找好了主考官，考完后专门找出他的卷子，给个状元了事。

当然，办这种事，成本非常巨大，据说钱同志花了两万两白银，按今天的人民币算，大概是一千二百万。

能出得起这个价钱，还要作弊，可见作弊之诚意。

两万白银，买个官也行了，钱谦益出这个价，就是奔着状元名头去的，但他万没想到，还有个比他更有诚意的。

在考试前，韩敬也很自信，因为他也出了钱，且打了包票，必中状

元。

可是卷子交上去后，他却得到了一个让人震惊的消息——他的卷子被淘汰了。

淘汰是正常的，要真有水平，就不用出钱了。

可问题是，人找了钱出了，怎么能收钱不办事呢？

韩敬在朝廷里是有关系的，于是连夜找人去查，才知道他的运气不好，偏偏改他卷子的人，是没收过钱的，看完卷子就怒了，觉得如此胡说八道的人，怎么还能考试，就判了落榜。

落榜不要紧，找回来再改成上榜就行。

韩敬同学毕竟手眼通天，找到了其他考官，帮他找卷子重新改。

可是找来找去，竟然没找到，后来才知道，因为那位考官太讨厌他的卷子，直接就给扔废纸堆里了，翻了半天垃圾，才算把卷子给淘回来。

按常理，事已至此，重新改个上榜进士，也就差不多了，但韩敬同学对名次的感情实在太深，非要把自己的卷子改成第一名。

但名次已经排定，且排名都是出了钱的（比如钱谦益），你要排第一，别人怎么办？

关键时刻，韩敬使出了绝招——加钱。

钱谦益找太监，出两万两；他找大太监，加价四万两。跟我斗，加死你！

四万两，大致是两千四百万人民币，出这个价钱，买个状元，无语。

更无语的，是钱谦益，出了这么多钱，都打了水漂，好在太监办事还比较地道，虽然没有状元，也给了个探花（第三名）。

花这么多钱，买个状元，并不是吃饱了撑的，要知道，状元不光能当官，还能名垂青史。自古以来，状元都是最高荣誉，且按规定，每次科举的录取者，都刻在石碑上，放在国子监里供后代瞻仰（现在还有），状元的名字就在首位，几万两买个名垂青史，值了。

但钱谦益同志是不值的，虽说也是探花，但花了这么多钱，只买了个次品，心理极不平衡，跟韩敬同学就此结下梁子。

韩敬是幸运的，也是不幸的，他虽然加了钱，买到了状元，却不知道得罪钱谦益的后果。

因为钱同学虽然钱不够多，关系不够硬，却很能混，进朝廷后没多久就交了几个朋友，分别叫做孙承宗、叶向高、杨涟、左光斗。

概括成一句话，他投了东林党。

万历末年，东林党是有点儿能量的，而钱谦益也并不是个很大度的人，所以没过几年搞京察的时候，韩敬同志就因为业绩不好，被整走了。

背负血海深仇的韩敬同志，终于等到了现在的机会，他大肆宣扬，应该追究钱谦益的责任。

但是说来说去，毕竟只是领导责任，经过朝廷审查，钱千秋免去举人头衔，充军，主考官（包括钱谦益）罚三个月工资。

七年之后。

在周延儒和温体仁眼前的，并不是一起无足轻重的陈年旧案，而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在很多史书里，这都是一段催人泪下的段落，强大且无耻的温体仁和周延儒，组成了恶毒的同盟，坑害了无辜弱小的钱谦益。

我觉得，这个说法，如果倒转过来，是比较符合事实的。

首先，温体仁和周延儒无不无耻，还不好讲；但说钱谦益无辜，肯

定不是。

温体仁之所以要整钱谦益，是个心态问题。

他是当年内阁首辅沈一贯的门生，钱谦益刚入伙的时候，他就是老江湖了，在朝廷里混迹多年，威望很高，而且他还是礼部部长，专管钱谦益，居然还被抢了先，实在郁闷。

周延儒则不同，他是真吃亏了，且吃的就是钱谦益的亏。

其实原本推选入阁名单时，排在第一的，应该是周延儒，因为他是状元出身，且受皇帝信任，但钱谦益感觉此人威胁太大，怕干不过他，就下了黑手，派人找到吏部尚书王永光，做了工作，把周延儒挤了。

其次，在当时朝廷里，强大的那个，应该是钱谦益。他是东林党领袖，一呼百应，从上到下，都是他的人，温体仁、周延儒基本算是孤军奋战。

当时的真实情况大致如此。

形势很严峻，但同志们很勇敢，在共同的敌人面前，温体仁、周延儒擦干眼泪，决定跟钱谦益玩命。

周延儒问温体仁，打算怎么干。

温体仁说，直接上疏弹劾钱谦益。

周延儒问，然后呢？

温体仁说，没有然后。

周延儒很生气，因为他认为，温体仁在拿他开涮，一封奏疏怎么可能干倒钱谦益呢？

温体仁没有回答。

周延儒告诉温体仁，先找几个人通通气，做些工作，搞战前准备，别急着上疏。

第二天，温体仁上疏了。

就文笔而言，这封奏疏非常一般，主要内容是弹劾钱谦益主使作弊，也没玩什么写血书、沐浴更衣之类的花样，也没做工作，没找人，递上去就完了。

然后他告诉周延儒，必胜无疑。

周延儒认为，温体仁是疯了。

第十章 斗争技术



辩论

事情的发展，跟周延儒想得差不多，朝廷上下一片哗然，崇祯也震惊了，决定召开御前会议，辩论此事。

辩论议题：浙江作弊案，钱谦益有无责任。

辩论双方：

正方，没有责任，辩论队成员：钱谦益、内阁大学士李标、钱龙锡、刑部尚书乔允升、吏部尚书王永光（以下省略若干人）。

反方，有责任，辩论队成员：温体仁、周延儒（以下无省略）。

崇祯元年（1628）十一月六日，辩论开始。

所有的人，包括周延儒在内，都认定温体仁必败无疑。

奇迹，就是所有人都认定不可能发生，却终究发生的事。

这场惊天逆转，从皇帝的提问开始：

“你说钱谦益受贿，是真的吗？”

温体仁回答：“是真的。”

于是崇祯又问钱谦益：

“温体仁说的话，是真的吗？”

钱谦益回答：“不是。”

辩论陈词就此结束，吵架开始。

温体仁先声夺人，说：“钱千秋逃了，此案未结。”

钱谦益说：“查了，有案卷为证。”

温体仁说：“没有结案。”

钱谦益说：“结了。”

刑部尚书乔允升出场。

乔允升说：“结案了，有案卷。”

温体仁吃了秤砣：“没有结案。”

吏部尚书王永光出场。

王永光说：“结案了，我亲眼看过。”

礼部给事中章允儒出场。

章允儒说：“结案了，我曾看过口供。”

温体仁很顽强：“没有结案！”

崇祯作第一次案件总结：

“都别废话了，把案卷拿来看！”

休会，休息十分钟。

再次开场，崇祯问王永光：“刑部案卷在哪里？”

王永光说：“我不知道，章允儒知道。”

章允儒出场，回答：“现在没有，原来看过。”

温体仁骂：“王永光和章允儒是同伙，结党营私！”

章允儒回骂：“当年魏忠贤在位时，驱除忠良，也说结党营私！”

崇祯大骂：“胡说！殿前说话，竟敢如此胡扯！抓起来！”

这句话的对象，是章允儒。

章允儒被抓走后，辩论继续。

温体仁发言：“推举钱谦益，是结党营私！”

吏部尚书王永光发言：“推举内阁人选，出于公心，没有结党。”

内阁大臣钱龙锡发言：“没有结党。”

内阁大臣李标发言：“没有结党。”

崇祯总结陈词：“推举这样的人（指钱谦益），还说出于公心！”



二次休会

再次开场，钱龙锡发言：“钱谦益应离职，听候处理。”

崇祯发言：“我让你们推举人才，竟然推举这样的恶人，今后不如不推。”

温体仁发言：“满朝都是钱谦益的人，我很孤立，恨我的人很多，希望皇上让我告老还乡。”

崇祯发言：“你为国效力，不用走。”

辩论结束，反方，温体仁获胜，逆转，就此完成。

史料记载大致如此，看似平淡，实则暗藏玄机。

这是一个圈套，是温体仁设计的完美圈套。

这个圈套分三个阶段，共三招。

第一招，开始辩论时，无论对方说什么，一口咬定，没有结案。

这个举动毫不明智，许多人被激怒，出来跟他对骂指责他。

然而，这正是温体仁的目的。

很快，奇迹就发生了，章允儒被抓走，崇祯的天平向温体仁倾斜。

接下来，温体仁开始实施第二步——挑衅。

他直接攻击内阁，攻击所有大臣，说他们结党营私。

于是大家都怒了，纷纷出场，驳斥温体仁。

这也是温体仁的目的。

至此，崇祯认定，钱谦益与作弊案有关，应予罢免。

第三阶段开始，内阁的诸位大人终于意识到，今天输定了，所以主动提出，让钱谦益走人，温体仁同志随即使出最后一招——辞职。

当然，他是不会辞职的，但走到这一步，摆摆姿态还是需要的。

三招用完，大功告成。

温体仁没有魔法，这个世界上也没有奇迹，他之所以肯定他必定能胜，是因为他知道一个秘密，崇祯心底的秘密。

这个秘密的名字，叫做结党。

温体仁老谋深算，他知道，即使朝廷里的所有人，都跟他对立，只要皇帝支持，就必胜无疑，而皇帝最不喜欢的事情，就是结党。

崇祯登基以来，干掉了阉党，扶植了东林党，却没能消停，朝廷党争不断，干什么什么都不成，所以最恨结党。

换句话说，钱谦益有无作弊，并不重要，只要把他打成结党，就必定完蛋。

事实上，钱谦益确实是东林党的领袖，所以在辩论时，反方务必不断挑事，耍流氓，吸引更多的人来骂自己，都无所谓。

因为最后的决断者，只有一个。

当崇祯看到这一切时，他必定会认为，钱谦益的势力太大，结党营私，绝不可留。

这就是温体仁的诡计，事实证明，他成功了。

通过这个圈套，他骗过了崇祯，除掉了钱谦益，所有的人都被他蒙在鼓里，至少他自己这样认为。

但事实可能并非如此，这场辩论的背后，真正的胜利者，是另一个人——崇祯。

其实温体仁的计谋，崇祯未必不知道，但他之所以如此配合，是因为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当时的朝廷，东林党势力很强，从内阁到言官，都是东林党，虽说就工作业绩而言，比阉党要强得多，但归根结底，也是个威胁，如此下去再不管，就管不住了。

现在既然温体仁跳出来，主动背上黑锅，索性就用他一把，敲打一下，提提醒，换几个人，阿猫阿狗都行，只要不是东林党，让你们明白，都是给老子打工的，老实干活！

当然明白人也不是没有，比如黄宗羲，就是这么想的，还写进了书里。

但搞倒了钱谦益，对温体仁而言，是纯粹的损人不利己，因为他老兄太过讨嫌，没人推举他，闹腾了半天，还是消停了。

消停了一年，机会来了，机会的名字，叫袁崇焕。

画了一个圈，终于回到了原点。

之后的事，之前都讲了，袁督师很不幸，指挥出了点儿问题，本来没事，偏偏和钱龙锡拉上关系，就这么七搞八搞，自己进去了，钱龙锡也下了水。

在很多人眼里，崇祯初年是很乱的，钱谦益、袁崇焕、钱龙锡，作弊、通敌、下课。

现在你应该明白，其实一点儿也不乱，事实的真相就是这么简单，只有两个字——利益，周延儒的利益、温体仁的利益，以及崇祯的利益。

钱谦益、袁崇焕，还有钱龙锡，都是利益的牺牲品。

而这个推论，有一个最好的例证，袁崇焕被杀掉后，钱龙锡按规定，也该干掉，死刑批了，连刑场都备好，家人都准备收尸了，崇祯突然下令：不杀了。

关于这件事，许多史书上都说，崇祯皇帝突然觉悟。

我觉得，持这种观点的人，确实应该去觉悟一下，其实意思很明白，教训教训你，跟你开个玩笑，临上刑场再拉下来，很有教育意义。

周延儒和温体仁终究还是成功了，崇祯三年（1630）二月，周延儒顺利入阁，几个月后，温体仁入阁。

温体仁入阁，是周延儒推荐的，因为崇祯最喜欢的，就是周延儒，但周兄还是很讲义气，毕竟当年全靠温兄在前面踩雷，差点儿被口水淹死，才有了今天的局面，拉兄弟一把，是应该的。

其实就能力而言，周延儒和温体仁都是能人，如果就这么干下去，也是不错的，毕竟他们都是恶人，且手下并非善茬，换个人，估计压不住阵。

但所谓患难兄弟，基本都有规律，拉兄弟一把后，就该踹兄弟一脚了。

最先开踹的，是温体仁。

钱龙锡被皇帝赦免后，第一个上门问候的，不是东林党，而是周延儒。

周兄此来的目的，是邀功，什么皇上原本很生气、很愤怒、很想干掉你，但是关键时刻，我挺身而出，在皇帝面前帮你说了很多好话，你才终于脱险云云。

这种先挖坑，再拉人，既做婊子，又立牌坊的行为，虽很无聊，却很有效，钱龙锡很感动，千恩万谢。

周延儒走了，第二个上门问候的来了，温体仁。

温体仁的目的，大致也是邀功，然而，意外发生了。

因为钱龙锡同志刚从鬼门关回来，且经周延儒忽悠，异常激动，温兄还没开口，钱龙锡就如同连珠炮般，把监狱风云、脱离苦海等前因后果全盘托出。

特别讲到皇帝愤怒，周延儒挺身而出，力挽狂澜时，钱龙锡同志极为感激，眼泪哗哗地流着。

温体仁安静地听完，说了句话。

这句话彻底止住了钱龙锡的眼泪：

“据我所知，其实皇上不怎么气愤。”

啥？不气愤？不气愤你邀什么功？浑蛋！

所以钱龙锡气愤了。类似这种事情，自然有人去传，周延儒知道后，也很气愤——我拉你，你踹我？

温体仁这个人，史书上的评价，大都是八个字：表面温和，深不可测。

其实他跟周延儒的区别不大，只有一点：如果周延儒是坏人，他是更坏的坏人。

对他而言，敌人的名字是经常换的，之前是钱谦益，之后是周延儒。

所以在搞倒周延儒这件事上，他是个很坚定、很有毅力的人。

不久之后，他就等到了机会，因为周延儒犯了一个与钱谦益同样的错误——作弊。

崇祯四年，周延儒担任主考官，有一个考生跟他家有关系，就找到他，想走走后门，周考官很大方，给了个第一名。

应该说，对此类案件，崇祯一向是相当痛恨的，更巧的是，这事温体仁知道了，找了个人写黑材料，准备下点儿猛药，让周延儒下课。

不幸的是，周延儒比钱谦益狡猾得多，听到风声，不慌不忙地做了一件事，把问题搞定了，充分反映了他的厚黑学水平。

他把这位考生的卷子，交给了崇祯。

应该说，这位作弊的同学还是有点儿水平的，崇祯看后，十分高兴，连连说好，周延儒趁机添把火，说打算把这份卷子评为第一，皇帝认为没有问题，就批了。

皇帝都过了，再找麻烦，就是找抽了，所以这事也就过了。

但温体仁这关，终究是过不去的。

崇祯年间的十七年里，一共用了五十个内阁大臣，特别是内阁首辅，基本只能干几个月，任期超过两年的，只有两个人。

第二名，周延儒，任期三年。

第一名，温体仁，任期八年。

温首辅能混这么久，只靠两个字，特别。

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折腾。

在此后的一年里，温体仁无怨无悔、锲而不舍地折腾着，他不断地找人黑周延儒，但皇帝实在很喜欢周首辅，虽屡败屡战，却屡战屡败，直到一年后，他知道了一句话。

就是这句话，最终搞定了千言万语都搞不定的周延儒。

全文如下：

“余有回天之力，今上是羲皇上人。”

前半句很好懂，意思是我的能量很大。

后半句很不好懂，却很要命。

今上，是指崇祯，所谓羲皇上人，具体是谁很难讲，反正是原始社会的某位皇帝，属于七十二帝之一，就不扯了，而他的主要特点，是不管事。

翻译过来，意思是，我的能量很大，皇上不管事。

这句话是周延儒说的，是跟别人聊天时说的，说时旁边还有人。

温体仁把这件事翻了出来，并找到了证人。

啥也别说了，下课吧。

周延儒终于走了，十年后，他还会再回来，不过，这未必是件好事。

朝廷就此进入温体仁时代。

按照传统观点，这是一个极其黑暗的时代，在无能的温体仁的带领下，明朝终于走向了不归路。

我的观点不太传统，因为我看到的史料告诉我，这并非事实。

温体仁能够当八年的内阁首辅，只有一个原因——他能够当八年的内阁首辅。

作为内阁首辅，温体仁具备以下条件：首先，他很精明强干，据说一事情报上来，别人还在琢磨，他就想明白了，而且能很快作出反应；其次，他熟悉政务，而且效率极高，还善于整人（所以善于管

人)。

最后，他不是个好人。当然，对朝廷官员而言，这一点在某些时候，绝对不是缺点。

估计很多人都想不到，这位温体仁还是个清官，不折不扣的清官，做了八年首辅，家里还穷得叮当响，从来不受贿、不贪污。

相对而言，流芳千古的钱谦益先生，就有点儿区别了，除了家产外，也很能挣钱（怎么来的就别说了），经常出没红灯区，六十多岁了，还娶了柳如是。明朝亡时，说要跳河殉国，脚趾头都还没下去，就缩了回来，说水冷，不跳了，就投降了清朝。清朝官员前来拜访，看过他家后，发出了同样的感叹：你家真有钱。

温体仁未必是奸臣，钱谦益未必是好人，不需要惊讶，历史往往跟你所想的并不一样。英雄可以写成懦夫，能臣可以写成奸臣，史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谁来写。

温体仁的上任，对崇祯而言，不算是件坏事。就人品而言，他确实很卑劣、很无耻，且工于心计，城府极深，但要镇住朝廷那帮大臣，也只能靠他了。

应该说，崇祯是有点儿想法的，毕竟他手中的，不是烂摊子，而是一个烂得不能再烂的摊子，边关战乱，民不聊生，政治腐败，朝廷混乱，如此下去，只能收摊。

崇祯同志一直很担心，如果在他手里收摊，将来下去了，没脸见当年摆摊的朱重八（后来他用一个比较简单的方法办到了）。

所以执政以来，他干了几件事，希望力挽狂澜。

第一件事，就是肃贪。

到崇祯时期，官员已经相当腐败，收钱办事，就算是好人了。对此，崇祯非常不满，决心肃贪。

问题在于，明朝官场，经过二百多年的磨砺，越来越光，越来越

滑，潜规则、明规则，基本已经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大家都在里边混，就谈不上什么贪不贪了，所谓天下皆贪，即是天下无贪。

当然，偶尔也有个把人，是要突破规则，冒冒头的。

比如户部给事中韩一良，就是典型代表。

当崇祯下令整顿吏治时，他慷慨上疏，直言污秽，而且还说得很详细，什么考试作弊内幕、买官卖官内幕、提成、陋规等，为达到警醒世人的目的，他还坦白，自己身为言官，几个月之内，已经推掉了几百两银子的红包。

崇祯感动了，这都什么年月了，还有这样的人啊。感动之余，他决定在平台召开会议，召见韩一良及朝廷百官，并当众嘉奖提升。

皇帝很激动，后果很严重。

因为韩一良同志本非好鸟，也没有与贪污犯罪死磕到底的决心，只是打算骂几句出出气，没想到皇帝大人反应如此强烈，无奈，事儿都干了，只能硬着头皮去。

在平台，崇祯让人读了韩一良的奏疏，并交给百官传阅，大为赞赏，并叫出韩一良，提升他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

原本只是七品，一转眼，就成了四品。

我研读历史，曾总结出一条恒久不变的规律——世上的事，从没有白给的。

韩一良同志还没高兴完，就听到了这样一句话：

“此文甚好，希望科臣（指韩一良）能指出几个贪污的人，由皇帝惩处，以示惩戒。”

说话的人，是吏部尚书王永光。

王永光很不爽，自打听到这封奏疏，他就不爽了。因为他是吏部尚书，管理人事，说朝廷贪污成风，也就是说他管得不好，所以他决定教

训韩一良同志。

这下韩御史抓瞎了，因为他没法开口。

自古以来，所谓集体负责，就是不负责，所以批评集体，就是不批评。韩御史本意，也就是批评集体，反正没有具体对象，没人冒头反驳，可以过过嘴瘾。

现在一定要你说出来，是谁贪污，是谁受贿，就不好玩了。

但崇祯似乎很有兴趣，当即把韩一良叫了出来，让他指名道姓。

韩一良想了半天，说：“现在不能讲。”

崇祯说：“现在讲。”

韩一良说：“我写这封奏疏，都是泛指，不知道名字。”

崇祯怒了：“你一个名字都不知道，竟然能写这封奏疏，胡扯！五天之内，把名字报来！”

事儿大了，照这么搞，别说升官，能保住官就不错，韩一良回去了，在家抓狂了五天，憋得脸通红，终于憋出了一份奏疏。

很明显，韩一良是下了工夫的，因为在这份奏疏里，他依然没有说出名字，却列出了几种人的贪污行径，并希望有关部门严查。当然，他也知道，这样是过不了关的，就列出了几个人——已经被处理过的人。

反正处理过了，骂绝祖宗十八代，也不要紧。

这封极为滑头的奏疏送上去后，崇祯没说什么，只是下令在平台召集群臣，再次开会。

刚开始的时候，气氛是很和谐的，崇祯同志对韩一良说，你文章里提到的那几个人，都已经处理了，就不必再提了。

然后，他又很和气地提到韩一良的奏疏，比如他曾经拒绝红包，达几百两之多的优秀事迹。

戏演完了，说正事：

“是谁送钱给你的？说！”

韩一良同志蒙了，但优秀的自律精神鼓舞了他，秉承着打死也不说的思想，到底也没说。

崇祯也很干脆，既然你不说，就不要干了，走人吧。

韩一良同志的升官事迹就此结束，御史没捞到，给事中丢了，回家。

然而最伤心的，并不是他，而是崇祯。

他不知道，自己如此坦白、如此真诚、如此想干点儿事，怎么连句实话都换不到呢？

这个问题，没人能回答。

但要说他啥事都没干成，也不对，事实上，崇祯二年（1629），他就干过一件大事，且相当成功。

这年四月，刑部给事中刘懋上疏，请求清理驿站。

所谓驿站，就是招待所，著名的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哲学家王守仁先生，就曾经当过招待所的所长。

当然，王守仁同志干过的职务很多，这是最差的一个。因为在明代，驿站所长虽说是公务员，论级别，还不到九品，算是不入流，还要负责接待沿途官员，可谓人见人欺。

所以一直以来，驿站都没人管。

但到崇祯这段，驿站不管都不行了。

因为明代规定，驿站接待中央各级官员，由地方代管。

这句话不好理解，说白了，就是驿站管各级官员吃喝拉撒睡，但费

用自负。

因为明代地方政府，并没有办公经费，必须自行解决，所以驿站看起来，级别不高，也没人管。

但驿站还是有油水的，因为毕竟是官方招待所，上面来个人没法接待，追究到底，还是地方官吃亏，所以每年地方花在驿站上的钱，数额也很多。

而且驿站还有个优势，不但有钱，且有政策——摊派。

只要有接待任务，就有名目，就能逼老百姓，上面来个人，招待所所长自然不会自己出钱请人吃饭，就找老百姓摊，你家的有钱，就出钱，没钱？无所谓，你们要相信，只要是人，就有用处，什么挑夫、轿夫，都可以干。

其实根据规定，过往官员，如要使用驿站，必须是公务，且出示勘合（介绍信），否则，不得随便使用。

也就是说。

到崇祯年间，驿站基本上就成了车站。按说勘合用完了，就要上交，但这事也没人管，所以许多人用了，都自己收起来，时不时出去旅游，都用一用，更缺德的，还把这玩意儿当礼物，送给亲朋好友，让大家都捞点儿实惠。

鉴于驿站好处如此之多，所以但凡过路官员，无论何等妖魔鬼怪，都是能住就住，不住也宰点儿钱，既不住也不宰的，至少也得找几个人抬轿子，顺便送一程。

比如我国最伟大的地理学家徐霞客，云游各地（驿站），拿着勘合四处转悠，绝对没少用。

刘懋建议，整顿驿站，不但可以节省成本，还能减轻地方负担。

但问题是，怎么整顿。

刘懋的方法很简单，一个字——裁。

裁减驿站，开除富余人员，减开支，严管介绍信，非紧急不得使用。

按照他的说法，只要执行这项措施，朝廷一年能省几十万两白银，且地方负担能大大减轻。

崇祯很高兴，同意了，并且雷厉风行地执行了。

一年之后，上报执行成果，裁减驿站二百余处，全国各省累计减少经费八十万两，成绩显著。

不久之后，刘懋就滚蛋了。

这世上，有很多事情，看上去是好事，实际上不是，比如这件事。

刘懋同志干这件事，基本是“损人不利己”，国家没有好处，地方经费节省了，也省不到老百姓头上，地方吃驿站的那帮人又吃了亏，要跟他拼命，闹来闹去折腾一年，啥都没有，只能走人。

崇祯同志很扫兴，好不容易干了件事，又干成这副熊样，好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反正驿站有没有无所谓，就这么着吧。

事实上，如果他知道刘懋改革的另一个后果，估计就不会让他走了，他会把刘懋留下来，然后，砍成两截。

因为汇报裁减业绩的人，少报了一件事：之所以减掉了八十余万两白银的经费，是因为裁掉驿站的同时，还裁掉了上万名驿卒。

崇祯二年（1629），按照规定，银川驿站被撤销，驿卒们统统走人。

一个驿卒无奈地离开了，这里已无容身之所，为了养活自己，他决定，去另找一份工作，一份更有前途的工作。

这个驿卒的名字，叫做李自成。

第十一章 投降？

换句话说，崇祯上台以后，是很想干事的，但有的事，干了也白干，有的事，干了不如不干，朝廷就是这么个朝廷，大臣就是这帮大臣，没法干。

所以他很失落、很伤心，但更伤心的事，还在后头。

因为上面这些事，最多是不能干，但下面的事情，是不能不干。

崇祯四年（1631），辽东总兵祖大寿急报：被围。

他被围的地方，叫做大凌河。

一年前，孙承宗接替了袁崇焕的位置，成为蓟辽总督。

虽然老头已经七十多了，但实在很靠谱，上任不久，就再次巡视辽东，转了一圈，回来给崇祯打了个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关锦防线非常稳固，但锦州深入敌前，孤城难守，建议在锦州附近的大凌河筑城，扩大地盘，稳固锦州。

这个报告体现了孙承宗同志卓越的战略思想。七年前，他稳固山海关，恢复了宁远，稳固宁远，恢复了锦州，现在，他稳固锦州，是打算恢复广宁，照这么个搞法，估计是想稳固沈阳，恢复赫图阿拉，把皇太极赶进河里。

想法好，做得也很好，被派去砌城的，是总兵祖大寿、副总兵何可纲。

在袁崇焕死前，曾向朝廷举荐过三个人，分别是赵率教、祖大寿、何可纲。

他在举荐三人时，曾说过：

“臣选此三人，愿与此三人共始终，若到期无果，愿杀此三人，然后

自动请死。”

袁崇焕的意思是，我选了这几个人，工作任务要是完不成，我就先自相残杀，然后自杀。

这句话比较准，却也不太准。

因为袁崇焕还没死，赵率教就先死了。袁崇焕死的时候，祖大寿也没死，逃了。

现在，只剩下了祖大寿和何可纲，他们不会自杀，却将兑现这个诺言的最后一部分——自相残杀。



投降

带了一万多人，祖大寿跟何可纲去砌砖头了，砌到一半，皇太极来了。

皇太极之所以来，也是不能不来，因为当他发现明军在大凌河筑城时，就明白，孙老头又使坏了。

如果让明军在大凌河站住脚，锦州稳固，照孙承宗的风格，接下来必定是蚕食，慢慢地磨，今天占你十亩地，站住了，明天再来，还是十亩，玩死你。

所以，他亲率大军，前往大凌河，准备拆迁。

但祖大寿辛苦半年多，自然不让拆，早早收工，把人都撤了回来，准备当钉子户。

然而，当皇太极气喘吁吁地赶到大凌河城下时，却又不动手了。

他只是远远地扎营，然后在城下开始挖沟。

皇太极很卖力，在城下待了一个多月，也不开打，只是围城挖沟，挖沟围城，经过不懈努力，竟然沿着大凌河城挖了个圈。此外，他还很

有诚意地找来木头，围城修了一圈栅栏。

如此用功，只因害怕。

鉴于此前他在宁远、锦州吃过大亏，看见城头的大炮就哆嗦，所以决定，不攻城，只围城，等围得差不多了，再攻。

对于这一举动，祖大寿嗤之以鼻，并不害怕，事实上，得知围城后，他还派人在城头喊话：

“我军粮草充足，足以支撑两年，你奈我何？”

皇太极听到了，并不生气，想了个很绝的回答，又派了个人去回话：

“那就困你三年！”

所谓粮食支撑两年，自然是吹牛的，几天倒还成，而且祖大寿当时手下的部队，有一万多人，虽然皇太极的兵力是两万多，但以他的水平，守半个月没问题。

更重要的是，他还有个指望——援军。

大凌河被围的消息传来后，孙承宗立刻开始组织援军，先派了几拨小部队，由吴襄带头，往大凌河奔，据说后来的著名人物吴三桂也在部队里。

可惜，这支部队刚到松山，就被打回去了。

皇太极早有准备，因为他的部队，攻城不在行，打野战没问题，反正这破楼拆定了，来几拨打几拨！

孙承宗也很硬，这城楼修定了，就是用人挤，也要挤进去！

崇祯四年（1631），最大规模的援军出发了。

这支援军由大将张春率领，共四万余人，奔袭大凌河，列阵迎敌。

大客户上门，皇太极自然亲自迎接，到阵前一看，傻眼了。

统帅张春是个不怎么出名，却有点儿水平的人，他千里迢迢赶到大凌河，却摆出防守的阵势，收缩兵力，广建营寨，然后架起大炮，等皇太极来打。

因为就双方军事实力而言，跟皇太极玩骑兵对砍，基本等于自杀。摆好阵势，准备大炮，还能打几天。

这是个极为英明的抉择，可惜，还不够。

战斗开始，皇太极派出精锐骑兵，以左右对进战术，攻击张春军两翼。

但张春同志很有水平，阵势摆得很好，大炮打得很准，几轮下来，后金军队损失惨重。

在战场上，英明是不够的，决定战争胜负的，是实力。

进攻失败后，皇太极拿出了他的实力——大炮。

由于之前被大炮打得太惨，皇太极决定，开发新技术，造大炮。

经过刻苦偷学，后金军造出了自己的大炮，共三十门，虽说质量如何不能保证，至少能响。

所以当巨大的轰鸣声从后金军队中传出时，张春竟然产生错觉，认为是自己的大炮炸膛，还派人去查，但残酷的事实告诉他，敌人已经马刀换炮了。

但张春认定，无论如何，都要顶住，他亲自上阵督战，希望稳住阵脚。

这个愿望落空了。

为保证此战必胜，张春来的时候，还带上了一员猛将——吴襄。按原先的想法，吴将军是本地人，跟皇太极也打了不少仗，熟悉情况。

应该说，这个说法是很对的，吴襄到底了解情况，一看仗打成这样，立马就跑了。

这种搞法极其恶心，并直接导致了张春的溃败。

明朝四万援军就此覆灭，而城内的祖大寿，基本可以绝望了。

但绝望的祖大寿不打算放弃，他决定突围。

突围的地点，选在南城，据他观察，南城敌人最为薄弱。

按祖大寿的想法，能突出去最好，突不出去就回来，也就是试试。但他万没想到，这一试，竟然解决了一个贝勒。

几天后，祖大寿发动突围，与后金军发生激战。

围困南城的，是皇太极的哥哥莽古尔泰，此人属于大脑很稀缺，四肢很发达类型，故被称为后金第一猛将（粗人代名词），但这次，他遇上了更猛的祖大寿。

战斗非常激烈，祖大寿不愧为名将，带着城里的兵（并非关宁军）往死里冲，重创城南军队。

莽古尔泰感觉不对，便向皇太极请求援兵。但出乎意料的是，援兵竟然迟迟不到，莽古尔泰只能亲自督阵，用上所部全部兵力，才挡住了祖大寿的突围，损失极为惨重。

莽古尔泰在四大贝勒里，排行第三（皇太极第四），被弟弟忽悠了，实在是气不过，所以他立即找到皇太极，说自己损失过重，要求换防。

但皇太极压根儿不搭理他，莽古尔泰气不过，就把刀抽了出来，要砍皇太极，幸好被人拦住，才没出事。

搞笑的是，莽古尔泰同志回去后，居然灰了，且越想越怕，连夜跑到皇太极那里承认错误。

皇太极倒也干脆，直接绑了关进牢房，不久，莽古尔泰就死了，死

因不明。

这已经不是皇太极第一次耍诈了，他老人家虽然靠兄弟上台，却很信不过兄弟，按照他的想法，四大贝勒是没有必要的，只要一个就够了。

为达到这一目的，每到打硬仗时，他都故意安排兄弟上阵，所谓“打死敌人除外患，打死自己除内乱”。

比如崇祯三年，他听说孙承宗出兵关内四城，明知敌人很猛，就派二贝勒阿敏出征，被打了个稀里哗啦回来，趁机撤了兄弟的职。

这次也差不多，如此说来，他大概还差祖大寿个人情。

但祖大寿的情况并未改变，他依然出不去，援军依然没法来，他依然不投降。

皇太极想招降祖大寿，很想，所以他费尽心机，先是往城里射箭，夹带信件，可是祖大寿的习惯很不好，总不回。

打了个把月，回信了。

这也是迫不得已，当初被围的时候，实在太过突然，按照明朝规定，军事部队执行任务时，身边只带三天干粮，现在都三十天了，吃什么？

吃人。

大凌河城里，除了一万多军队外，还有两万多民工，几千匹马。

还好，没有粮食，吃马也能活，过了几十天，马吃完了。

没办法，只能吃人了。

当兵的开始吃民工，而且很有组织性，今天吃几个，就杀几个，挑好人，组织起来杀掉，分吃。

杀掉的人除了肉吃完外，连骨头都没剩，收起来当柴火烧，用人骨

烤人肉，真正是物尽其用。

就是这样，也没有投降。

但祖大寿已经到极限了，这样下去，没被后金军打死，也被城里的兵给吃了。所以他开始跟皇太极联系。

联系的话题很简单，两个字——投降。

皇太极知道城里很困难、很缺粮食，但他并不知道，祖大寿很坚忍。

祖大寿根本不想投降，他只是拖延时间，等待援军，但时间越来越长，援军却越来越少，于是，经过审慎地思考，祖大寿作出了一个抉择，脱离苦海的抉择。

他与皇太极的使者进行了会谈，表示愿意投降。

崇祯四年（1631），祖大寿召集众将，宣布决定，投降。

所有的人都赞成，只有一个人反对——何可纲。

袁崇焕没有看错人，何可纲是一个靠得住的人，他严词拒绝了祖大寿的提议，即使饿死，绝不投降！

袁崇焕也没有说错，他的魔咒最终应验了。

大家都投降，你不投降，就只有杀了你了。

祖大寿用行动，完成了袁崇焕诺言的最后部分：自相残杀。

他命令将拒不投降的何可纲推出城外，斩首示众。

何可纲死前，并不惊慌，也不愤怒，只有鄙视，对叛徒祖大寿的鄙视。或许在他看来，这是最后的解脱，他终究没有辜负袁崇焕的期望。

但他并不知道，坚持到底的人，并不只他一个，坚持的方式，除死外，还有其他方式，比死更痛苦的方式。

杀死何可纲后，祖大寿出城投降。

对于祖大寿同志，皇太极显示了最高程度的敬意，比对兄弟还客气，带着所有高级官员出营迎接，连跪拜礼都免了，拉进大营后，管吃管喝，吃完喝完又送土特产，安排休息。

祖大寿很感动，随即提出，希望为后金立功，并拟出了一个方案：

锦州的守将，都是自己的手下，虽然现在有巡抚丘禾嘉坐镇，但只要能潜入城内，召集部下，就能杀掉丘禾嘉，攻陷锦州。

皇太极同意了他的方案，给祖大寿凑了几百人，假装大凌河逃兵，护送他进入锦州，并派出多尔袞率领军队，隐藏在锦州附近，等待祖大寿的信号。

信号是炮声，按照约定，祖大寿如顺利入城，应于十一月二日放炮，第二天动手，杀掉丘禾嘉，如一切顺利，就鸣炮通知城外后金军，里应外合，攻克锦州。

两天后，在皇太极的注视下，祖大寿率领随从，出发前往锦州。

事情非常顺利，十一月一日，在后金军的暗中护送下，祖大寿顺利入城。

从某个角度看，皇太极是个生意人。

其实他并不相信祖大寿，所以劝降又放走，还客客气气地请客送礼，只是希望得到更大的回报。

十一月二日，当他听到锦州城内传来炮声时，他终于放心了，祖大寿传出入城信号，这次生意不会亏本了。

但是第二天，他没有听到炮声，很明显，祖大寿还没有动手。

第三天，也没有炮声。

就在他极度怀疑之际，却收到了祖大寿的密信。

这封信是祖大寿从城中送出的，大致内容是说，由于出发仓促，且锦州军队很多，身边的人又少，暂时无法动手，过两天再说。

既然如此，就多等两天。

两天，没信。

又两天，还没信。

到第三个两天，终于有信了。

皇太极又收到了祖大寿的信，写得相当客气，首先感谢皇太极同志的耐心等待，然后诉苦，说锦州城内防布森严，难以动手，希望皇太极继续等着，估计到来年，就能办这事了。

被人涮了。

其实从一开始，祖大寿就没打算投降，堂堂大明总兵，怎么能投降呢？

但不投降就出不去，所以他决定，投个降，先出去。

但是何可纲反对。

此时，祖大寿有两种选择，第一，当着大家的面告诉何可纲，我们不是投降，是忽悠皇太极的，等出去后，我们就找个机会跑路，回家洗了睡。

但这么干，难保不被人举报，保密起见最好别讲。且何可纲本是个二杆子，要死就死，投降就投降，投什么假降？

第二，杀了他。

只能这样。

于是何可纲死去了，祖大寿活下来，为了同一个目标。

事实上，祖大寿回到锦州后，啥都没干，就说自己跑回来了，继续

一心一意地镇守锦州，坚决打击皇太极。

但刚涮完人家，就不认账，实在太过缺德，所以他在十一月二日的时候，还是按约定放了几炮，就当是给皇太极同志留个纪念，说声拜拜。

至于送信解释情况，说自己暂时无法下手，倒也并非客气，实在是没办法，因为他的许多部下和亲属，还在皇太极那边，自己跑了，还不客气客气，就扯淡了。所以这几封信的意思也很明确，就是说我虽然骗了你，但你也消消气，别把事情做绝，将来没准儿还能合作。

当然，关于这件事，也有争议说祖大寿同志不是诈降，是真降，只不过回锦州后人手不足没法下手，所以才没干。

这种说法是不太靠谱的，因为很快，他就接受了锦州防务，镇守锦州，要多少人手有多少人手，也没干。

袁崇焕终究没有看错人。

但这件事情最奇特的地方，既不是祖大寿忽悠，也不是皇太极被忽悠，而是崇祯。

锦州守将，巡抚丘禾嘉是一个极其谨慎的人，虽然祖大寿没说实话，但他已多方查证，确认了祖大寿的投降，并且写成了报告，上报崇祯。

奇怪的是，报告送上去了，崇祯也看了，却没有任何反应，压根儿就没理这事，依然委任祖大寿镇守锦州。

在这世上混，大家都不容易，睁只眼闭只眼算了吧。

最倒霉的反倒是孙承宗，他开始砌墙的时候，很多人就不服气，现在墙没砌好，就给人拆了，还收拾了施工队，于是又是一片口水铺天盖地而来，孙承宗比较识趣，一个月后就辞职走人了。

历经三朝风云，关宁防线的构架者，袁崇焕、祖大寿的提拔者，忠诚的爱国者，力挽狂澜的伟大战略家孙承宗，就这么不干了。

但这并不是他的终点，七年之后，他将在另一个舞台上，演出他人生最辉煌的一刻，以最壮烈的方式。



意外的意外

大凌河失陷了，皇太极走了，孙承宗也走了，这就是崇祯四年大凌河之战的结果。

但还有一个结果，是很多人并不知道，也没有料到的。

而这个结果的出现，和袁崇焕同志有莫大的关系。

袁崇焕杀掉毛文龙后，皮岛的局势很稳定，过了一年，就开始闹事。

闹事的根本原因，还是毛文龙，因为这位兄弟太有才能，以至于他在岛上的时候，大肆招兵，不但招汉人，还招满人。

毕竟不管汉人、满人，都认钱，而且满人作战勇猛，更好用，加上毛文龙会忽悠，越招越多，许多关外的人还专程坐船来参军，到最后竟然有上千人。

但毛文龙死后，继任的人能力差点儿，没法控制局面，就兵变了，先是士兵互砍，然后是将领互砍，最后总兵黄龙专程带兵上岛，才算把事镇住。

但这件事一闹，许多人都不想在岛上待了，其中有两个人，这两个人是孔有德和耿仲明。

但到底去哪里，还是个问题，这二位仁兄都是山东人，原先还是矿工，出来闯关东，现在闯不下去，一合计，还是回老家。

当然，回去挖矿是不能的，既然是兵油子，还是当兵合算，找来找去，听说登莱巡抚孙元化那里缺人，就去了。

孙元化，明代伟大的科学家，徐光启的学友，特长是炸药学、弹道学，简而言之，是搞大炮的。

据说这人不但精通物理、化学，还懂葡萄牙语，当年还上过葡萄牙火炮培训班，属于放炮专家。

当时他正跟葡萄牙人搞科学试验（造大炮），手下缺人，孔有德带人跑过来，十分之高兴，当即就把人给收编了。

其实孙先生虽说致力于科学研究，也曾打过仗，之前还曾当过宁远副使，给袁崇焕打过工，也见过世面。可惜，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

他并不知道，所谓孔有德、耿仲明，属于有奶便是娘型，是典型的兵油子，给钱就开工，不给钱就打老板，招这么俩员工，只好认倒霉。

其实刚开始的时候，这两位矿工兄弟还是很听话的，也服管，估计换了老板，也想好好干两天。

然而，意外发生了。

祖大寿在大凌河筑城，被人围攻，朝廷四处调援兵，孙元化归孙承宗管，孙承宗找他要兵，他就把孔有德派去了。

孔有德很听话，立马就出发，前去拯救祖大寿。

走到半路，意外的意外发生了。

因为此时已经是十月份（阴历），天开始下雪，孔有德估计是走得急了点儿，不知是粮食没带够，还是当兵的想开小灶，反正是几个人私自到老百姓家打猎，把人家里的鸡给吃了。

吃完了，被人发现了。

吃了就吃了吧，并非什么大事，大不了赔几只。

可问题是，当地的老百姓比较剽悍，且没说赔鸡，把人抓住以后，先修理了一顿，打得很惨。

消息传上去，当即炸锅，孔有德怒了，这还了得，后金军老子都没怕过，怕老百姓？二话不说，索性抢你娘的。

问题是，抢完了怎么办，毕竟大明是法制社会，犯了法，是要杀头的，所以孔有德破罐子破摔，反了。

孔有德同志原本是挖矿的，也没什么政治目标，更不打算替天行道，但既然反了，替天抢一把还是要的。

他带领部队，开始沿路抢劫。

此时，得到消息的孙元化急得不行，连忙找来山东巡抚余大成商量对策，谈来谈去，谈出一个结果——招安。

想出这么个招，原因在于他们认定，孔有德的反叛是出于误会，只要把他拉回来，安慰安慰，没准儿再给几只鸡，就能解决问题。

更重要的是，这件事如果追究起来，黑锅就背定了，趁着现在事情还不大，瞒报情况拉人回来，还能保住官位，所以不能动武，只能招安。

事实证明，瞒报注定是要穿帮的。

孙元化派出使者，找到孔有德，告诉他，赶紧归队投降，否则就什么什么。

孔有德很害怕，当即表示愿意投降，前往登州接受整编。

孙元化很满意，坐在城里等着孔有德，几天后，孔有德顺利到达登州，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攻城。

孙元化同志毕竟是知识分子，他并不知道，像孔有德这种兵油子，本没有道德观念，算是无赖，而能镇得住他的，也只有更无赖的无赖，比如毛文龙。

而孙专家最多也就是个技术员，对孔有德而言，不欺负是白不欺负。

还好守军反应快，立即出城迎敌。

但就战斗力而言，双方差距实在太太，登州城里的部队，平时最多也就打打土匪，跟从皮岛来的孔有德相比，只能算仪仗。

所以没过多久，部队就被孔有德军击溃，退回城内。

虽然失利，但大体还算不错，因为登州城有大炮，据城坚守，应该没有问题。

可惜孙元化同志疏忽了极为重要的一点——他忘记了一个人：耿仲明。

耿仲明还在城内，作为孔有德的铁杆、老乡、战友兼同事，如果不拉兄弟一把，是不地道的。

耿仲明很地道，所以他连夜打开了城门，放孔有德进城，登州沦陷了。

孙元化很有点儿骨气，听说叛军入城，就准备自杀，但手慢了点儿，导致自杀未遂，被俘。

孔有德到底是混社会的，讲点儿江湖道义，没有杀孙元化，只是把他扣做人质，同时，他又致信山东巡抚余大成，要求和谈。

好在余大成还比较清醒，知道事情闹大了，当即上报朝廷，登州失陷。

崇祯大怒，搞这么大的事，现在才来汇报，干什么吃的！

他马上下令，免去孙元化、余大成的职务，委派谢涟为登莱巡抚，接替孙元化，平定叛乱。

很快，孔有德也得知了这个消息，他明白，只能一条路走到黑了。

但他对孙元化似乎很有感情，到这份儿上，都没动他一根指头，竟然给放了。

但他做梦都没想到，自己难得干了件好事，也能把孙专家害死。

因为这事从头到尾，孙专家的责任太大，所以孙元化千里迢迢投奔朝廷后，就被朝廷逮了，送到京城，审讯完毕，竟然判了死刑，拉出去砍了。

现在的孔有德很麻烦，他虽然占据了登州，但也就是个小城，且还在明朝腹地，上天没路，下地没门，渡海没船，基本是歇菜了。

但非常难得，孔有德同志很乐观，他非但没有走，还干起了大买卖，找来了当年的同事李九成、耿仲明、陈友时，还拉上毛文龙的儿子毛承祿，并广泛招募各地犯罪分子，扩编军队。

更搞笑的是，他们还组织政府，开始封官，封到一半，发现没有官印，还专门抓了几个刻印章的，帮他们刻印，很有点儿过日子的意思。

当然，他们在百忙之中，没有忘记自己的主业——抢劫，原先只抢个把县，现在牛了，组团抢劫，分兵几路，从登州开始，沿着山东半岛去抢，搞得民不聊生。

崇祯决定解决问题。

但新任巡抚谢涟刚到任，就发现，在围剿孔有德之前，他必须先突围。

孔有德同志手下这帮兵，打后金军，只能算是凑合，但打关内这帮人，实在是绰绰有余，谢涟到达莱州之后，就被围了。

但孔有德攻城水平明显是差点儿，双方陷入僵持，你进不来，我出不去。

朝廷倒真急眼了，听说新到的巡抚又被围住，立即增兵，两万多人，直奔莱州。

孔有德听说朝廷援兵到了，也不含糊，加班加点地攻城，现炒现卖，拉出了登州城里的大炮，猛轰城头，竟然轰死了新到任的山东巡抚（谢涟是登莱巡抚）。

谢涟虽说打仗没谱，还是比较硬的，死撑，等援兵来。

他等来的不是援兵，而是一个做梦也想不到的消息。

围城的孔有德派出了使者，交给他一封信，信中表示，希望谢大人开恩，愿意投降。

听明白了，不是要谢大人投降，而是要谢大人接受投降。

这是个比较搞笑的事，深陷重围还没投降，包围的人倒要投降了，鬼才信。

谢涟信了，因为形势摆在眼前，朝廷援兵即刻就到，孔有德是聪明人，投降是他仅存的选择。

他决定亲自出城，接受投降。

谢大人到底还是知识分子，他不知道，孔有德同志虽然是个聪明人，却是个聪明的坏人，从他反叛那天起，就没打算回头。

时候到了，孔有德张灯结彩，锣鼓喧天，亲自在城门迎接。谢巡抚很受感动，带着几个随从出城受降。

为示庄重，他还去找莱州总兵，让他一起出城。

总兵不去。

不但不去，还劝谢巡抚，最好别去。

跟谢涟不同，这位总兵，是从基层干起来的，比较了解兵油子的特点，认定有诈，坚持不去。

保住莱州，就此一举。

接下来的过程很有戏剧性，谢涟出城后，受到了孔有德的热情接待，手下纷纷上前，亲密地围住了谢巡抚，把他直接拉到了大营。

一进去，就变脸了。

孔有德的打算是，先把谢巡抚绑起来，当做人质，然后又把随同的一个知府拉到城下，逼他传话，让里面的人投降。

这位知府表示配合，到城下，让喊话，就真喊了：

“我死后，你们要好好守城（汝等固守）！”

按常规，此时发生的事情，应该是贼兵极其愤怒，残忍地杀害了知府大人。

但事情并非如此，因为知府大人固然有种，但更有种的，是那位不肯出城的总兵。

他听说巡抚被人劫了，知府在下面喊话，二话不说，就让人装炮弹，看准敌人密集地区，开炮。

敌人的密集地，也就是知府大人所在地，几炮打下去，叛军死伤惨重，知府大人也在其中，壮烈捐躯。

虽然巡抚够傻，好在知府够硬，总兵够狠，莱州终究守住了。

但孔有德还是溜了，赶在援军到来之前。

这么闹下去，就没完了，崇祯随即下令，出狠招，调兵。

照目前情况看，要收拾这帮人，随便找人没有效果，要整，就必须恶整。

所以，他调来了两个猛人。

第一个，新任山东巡抚朱大典，浙江金华人，文官出身，但此人性格坚毅，饱读兵书，很有军事才能。

但更猛的，是第二个。

此时的山东半岛，基本算孔有德主管，巡抚的工作，他基本都干，想怎么来怎么来，看样子是打算定居了。

而且此时他的手下，已经有四五万人，且很有战斗经验，对付一般部队，绰绰有余。

所以派来打他的，是特种部队。

崇祯五年（1632）七月，明军先锋抵达莱州近郊，与孔有德军相遇，大败之。

孔有德很不服气，决定亲自出马，在沙河附近布下阵势，迎战明军。

他迎战的，是明军先锋，明军先锋，是关宁铁骑，统领关宁铁骑的，是吴三桂。

第二人，吴三桂也。

虽然按年龄推算，此时的吴三桂，还不到二十，但已经很猛，只要开战就往前冲，连他爹都没法管，对付孔有德之流，是比较合适的。

战斗的进程可以用一个词形容——杀鸡焉用牛刀。

关宁铁骑的战斗力的，已经讲过了，这么多年来，能跟皇太极打几场的，也就这支部队。

而孔有德的军队，虽然也在辽东转悠，但基本上算是游击队，逢年过节也就跟着毛文龙出来打黑枪，与关宁铁骑实在没法比。

反映在战斗力上，效果非常明显。

孔有德的军队一触即溃，被吴三桂赶着跑了几十里，死了近万人，才算成功逃走。

原本孔有德的战术，是围城打援，围着莱州，援军来一个打一个。

但这批援军实在太狠，别说打援，城都不围了，立马就撤。

莱州成功解围，但吴三桂的使命并未结束，他接下来的目标，是登州。

被彻底打怕的孔有德退回登州，在那里，他纠集了耿仲明、李九成、毛承祿的所有军力，共计三万余人固守城池，他坚信，必定能够守住。

其实朱大典也这么想，倒不是孔有德那三万人太多，而是因为登州城太厚。

登州，是明代重要的军事基地，往宁远、锦州送粮食，大都由此地起航，所以防御极其坚固。

更要命的是，后来孙元化来了，这位兄弟是搞大炮的，所以他修城墙的时候，是按炮弹破坏力来算。

换句话说，平常的城墙，也就能抗凿子凿，而登州的城墙，是能扛大炮的，抗击打能力很强。

更麻烦的是，孙巡抚是搞理科的，比较较真儿，把城墙修得贼厚且不说，还充分利用了地形，把登州城扩建到海边，还专门开了个门，即使在城内支持不住，只要打开此门，就能立刻乘船溜号，万无一失。

所以朱大典很担心，凭借目前手中的兵力，如果要硬攻，没准儿一年半载还打不下来。

按朱大典的想法，这是一场持久战，所以他筹集了三个月的粮食，准备在登州城过年。

到了登州，就后悔了，不用三个月，三天就行。

孔有德到底还是文化低，对于登州城的技术含量，完全无知。听说明军到来，跟耿仲明一商量，认为如果龟缩城内，太过认^厶，索性出城迎战，以示顽抗到底之决心。

这个决心，只维持了一天。

率军出城作战的，是跟孔有德共同叛乱的李九成，他威风凛凛地列队出城，摆好阵势，随即，就被干掉了。

明军出战的，依然是关宁铁骑，来去如风，管你什么阵势不阵势，就怕你没出来，出来就好办，骑兵反复冲锋，见人就打，叛军四散奔逃，鉴于李九成站在队伍最前面（最威风），所以最快被干掉，没跑掉的全数被歼。

此时城里的叛军，还有上万人，但孔有德明显对手下缺乏信心，晚上找耿仲明、毛承祿谈话，经过短时间磋商，决定跑路。

说跑就跑，三个人带着部分手下、家属、沿路抢劫的成果，连夜坐船，从海边跑了。

按孔有德的想法，跑他个冷不防，这里这帮傻人不知道，还能顶会儿，为自己争取跑路时间。

然而，意外发生了，他过高估计了自己手下的道德水准，毕竟谁都不傻，孔有德刚跑，消息就传了出去，而类似孔有德这类黑社会团伙，只要打掉领头的，剩下的人用扫把都能干掉。

于是还没等城外明军动手，城里就先乱了，登州城门洞开，逃跑的逃跑，投降的投降，跳海的跳海，朱大典随即率军进城，收复登州。

事情算是结了，但孔有德这帮人在山东乱搞了半年，不抓回来修理修理太不像话，所以将领们纷纷提议，要率军追击孔有德。

但朱大典没有同意。

不同意出兵，是因为不需要出兵。

逃到海上的孔有德很得意，虽说登州丢了，但半年来东西也没少抢，地主当不成，还能当财主。

得意到半路，遇上个人，消停了。

他遇上的这个人，名叫黄龙。

孔有德跟黄龙算是老熟人，因为黄龙曾经当过皮岛总兵，还管过孔有德。

孔有德怕的人比较少，而黄龙就属于少数派之一，孔有德之所以投靠孙元化，就是因为黄龙太厉害，在他手下太难混。

在最不想见人的地方、最不想见人的时候，遇上了最不想见的人，孔有德很伤心。

老领导黄龙见到了老部下孔有德，倒也没客气，上去就打，孔先生当即被打懵，部下伤亡过半，连他的亲人都没幸免（他抢劫是带家属的），纷纷坠海而亡。

但最不幸的还不是他，而是毛承祿。

这位仁兄先是老爹（毛文龙）被杀，朝廷给了个官，也不好好干，被孔有德拉下水搞叛乱，落到这般地步。而关键时刻，孔有德不负众望，毅然抛弃了这位老上级的公子，把他丢给了黄龙。

而孔有德和耿仲明不愧干过海盗，虽说打海战差点儿，但逃命还凑合，拼死杀出血路，保住了性命。

毛承祿就不行了，被抓住后送到了京城，被人千刀万剐。

黄龙的战役基本上彻底摧毁了叛军，孔有德和耿仲明逃上岸的时候，已经是光杆司令了。山东叛乱就此结束。

这次叛乱历时半年，破坏很大，而最关键的是，叛乱造成了两个极为重要的结果——足以影响历史的结果。

第一个是坏结果：鉴于生意赔得太大，既没钱，也没人了，回本都回不了，孔有德、耿仲明经过短时间的思想斗争，决定去当汉奸，投靠皇太极。

其实这两个人投降，倒也没什么，关键在于他们曾在孙元化手下混过，对火炮技术比较了解，且由于一贯打劫，却在海上被人给劫了，很是气愤，不顾知识产权，无私地把技术转让给了皇太极，从此火炮部队成为了后金的固定组成部分。虽说孔有德、耿仲明文化水平不高，学得不地道，造出来的大炮准头也差点儿，但好歹是弄出来了。

更重要的是，由于他们辛苦折腾半年，弄回来的本钱，连同家属，都被明军赶进海里喂鱼，亏了老本，所以全心全意给后金打工，向明朝复仇。

一年后，他们找到了复仇的机会。

除锦州、宁远外，明朝在关外的重要据点，大都是海岛，这些海岛有重兵驻守，时不时出来打个游击，是后金的心腹大患，其中实力最强的守岛人，叫做尚可喜。

之前我说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是山东老乡，且全都是挖矿的，现在孔有德决定改行挖人，劝降尚可喜。

一边是国家利益、民族大义，一边是老乡、老同事，尚可喜毫不为难地作出了抉择——当汉奸。

当英雄很累，当汉奸很轻松。

第二个是好结果，经过这件事，崇祯清楚地认识到，关内的军队，是很废的，关外的军队，是很强的，所以有什么麻烦事，可以找关外军队解决（比如打农民军）。

第十二章 纯属偶然

山东的叛乱是个麻烦事，但要看跟谁比，要跟西北比，就不算个事。

据说朱元璋当年建都的时候，曾经找人算过一卦，大致内容跟现在做生意的差不多，比如这笔生意能做多少年、有什么忌讳等。

据说那位算卦的半仙想了很久，说了八个字：

始于东南，终于西北。

朱元璋建都南京，就是东南，按照这句话的指示，最后收拾他的人，是从西北过来的。

这句话看起来很玄，实际上倒未必。这位半仙懂不懂算卦我不知道，但他肯定是懂历史的，自古以来，中原政权完蛋，自己把自己折腾死的除外，大多数外来的什么匈奴、蒙古，都在西北一带。

但就崇祯而言，肯定是不信的，因为对明朝威胁最大的，是后金。而后金的位置是东北，就算是被灭了，也是始于东南，终于东北。

但事实告诉我们，算卦这种事，有时是很准的。

西北很早就有人闹事了，但原先并不大，最多就是几十个人，抢个商铺，拿几把菜刀，闹完后上山当匪，杀掉的最高官员，也就是个知县，如果混得好，没准儿将来还能招安，当正规军。

但到崇祯元年，事情闹大了。

整个陕西、甘肃一带，民变四起，杀掉知县，只能算起步了，个别地方还干掉了巡抚，而且杀完抢完且不散伙，经常到处流窜，到哪儿抢哪儿。

这种团伙，史书上称之为“流贼”。

流贼的特点是，四处跑，抢完就走，打一枪换个地方，组织性不强，昨天抢完，今天就走，可以，昨天被抢，今天加入抢别人，也可以。成员流动性很大，但都有固定领导团队。

当时的西北，类似的这种团队有很多，优秀的团队管理者也很多，但久而久之，问题出现了，由于成员流动性太大，且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团伙成员文化又低，天天跟着混，时间长了，很难分清谁是谁。

为妥善解决这个问题，团队首领们想出了一个绝招——取外号。

所以在崇祯元年，陕西巡抚呈交皇帝的报告上，有如下称呼：

飞天虎、飞山虎、混天王、王和尚、黑杀神、大红狼、小红狼、一丈青、上天龙、过天星。

全是外号。

取这样的外号，是很符合实际需要的，毕竟团队成员文化比较低，你要取个左将军、右都督之类的称号，他也不知道是啥意思，而且这种外号，大都是神魔鬼怪，叫起来相当威风。

至于这上面提到的诸位神魔到底是谁，别问我，我也不知道。

鉴于该行当风险很大，且从业者很多，要是运气不好，刚入行，把外号取好就被干掉，也很正常。而且许多外号由于过于响亮，使用率很高，经常是几个人共用一个外号，要搞清楚谁是谁，实在很难。

无论叫什么，姓甚名谁，其实都无所谓，说这么多，只是要你知道，当时的西北，已经不可收拾。

按一般史书的说法，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是因为明朝末年，朝廷腐败，经济萧条，贪官污吏，苛捐杂税数不胜数，民不聊生，于是铤而走险。

这种说法，就是传说中的套话，虽说不是废话，也差不多。

因为事实并非如此。

很多人并不知道，明朝末年的民间经济并没有萧条，比如东南沿海，经济真是没法再好，开生意做买卖，相当红火，大家齐心协力，正在搞资本主义萌芽，萧什么条？

赋税也没多少，以往两百多年，官田的赋税，只有百分之十，民间地主的赋税，最多也就收百分之二十。后来开征三饷也才到百分之四十。当然，个把地主恶霸除外。

西北之所以涌出这么多英雄好汉，只是因为崇祯的运气不好，遇到了一件东西。

《中庸》有云：国之将兴，必有祯祥，国之将亡，必有妖孽。

其实遇到妖孽，倒也没什么，毕竟还有实体，实在不行，找人灭了它。

崇祯遇上的，叫做灾荒。

翻开史书，你会不禁感叹，崇祯同志的运气实在太差：

崇祯元年，陕西旱灾。崇祯二年，陕西旱灾。崇祯三年，陕西旱灾。崇祯四年，陕西旱灾……

灾荒之后，没有粮食吃，就是饥荒。

没有粮食吃，就吃人。

对受灾的人而言，吃人，并非童话。

据说当时西北各地的小孩，是不能四处乱跑的，如果没看住，跑了出去，基本就算没了。

注意，不是失踪，是没了。

失踪的意思，是被拐卖了，没了的意思，是被吃了。

据说，当时还有人肉市场，具体干什么买卖，看名字就知道。

说这么多，只想告诉你，这并不是童话，也不是神话，而是真话。

既然有灾荒，朝廷为什么不赈灾呢？

答案很简单，没钱。

此前有个经济学家对我说，明朝灭亡的真正原因，是没钱。

我表示同意，财政赤字太多，挣的没有花的多，最后垮台。

但他看了看我，说：“我说的没钱，不是没有收入，是没钱。”

有什么区别吗？

然后，他讲了一个小时，再然后，我翻了一个月的经济学，明白了区别。

我很想从头到尾，把我明白的事情告诉你们。但如果这样做，我会很累，你们也会很累，所以我决定，用几句话，把这个问题说清楚。

明朝灭亡，并非是简单的政治问题，事实上，这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个重要案例。

所谓没钱，是没有白银。

明朝，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之一，到崇祯接班的时候，商品经济已经十分发达，而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标志，就是货币。

明朝的货币，是白银。

简单地说，没钱的意思，就是没有白银，没有白银，无论你有什么经济计划，有多少财政报表，都是胡扯淡。

举个例子，陕西受灾，朝廷估算，要赈灾，必须一百万两白银，但是就算你把皇帝的圣旨拿到陕西，也换不来一两银子，因为没有白银，所以无法赈灾。

好了，下一个问题，为什么没有白银。

先纠正一下，不是没有白银，而是白银不够。

为什么白银不够？

这是个很复杂的经济学问题，我不太想讲，估计人也不太想听。但不讲似乎也不行，简单说两句。

用大家都能明白的话说，就是白银有限，朝廷用掉了一两白银，未必能挣回来一两，加上我国人民，素来以勤俭节约闻名，许多人拿到真金白银，不喜欢花，要么存在家里，要么熔掉，做几个香炉、人像之类的，还能美化环境，所以市场上的白银越来越少。

更重要的是，明朝的商品经济实在太过发达，经济越发达，需要的白银就越多，可是白银就那么多，所以到最后，白银就不够用了。这种现象，在经济学上有一个通称——通货紧缩。

我知道，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不用纸币？

很好，如果你提出这个问题，说明你很聪明。

但我要告诉你，在你之前的六百多年，有人问过这个问题。这个人的名字，叫朱元璋。

六百多年前，他就想到了这个问题，所以开始发行纸币。

在经济学中，有这样一句谚语：棍棒打不垮经济理论。

这句话的通俗意思是，无论你多牛，都要照规矩来。

朱元璋就是牛人，也要按规矩来。虽然他发行了纸币，一千、一万都印过，可惜的是，几百年来，大家还是认白银，就不认纸币，再牛都没用。

这个问题到此为止，多余的话就不说了，你只要知道，崇祯同志是想赈灾的，之所以赈灾不成，是因为没有钱，之所以没有钱，是因为没有白银，之所以没有白银……

当然，之所以西北先闹起来，除去天灾、银祸外，还有点儿地方特

色。

西北一带，向来比较缺水，比较穷困，比较没人理，外加地方官比较扯淡，所以这个地方的人，过得比较苦。

生活艰苦，饭都没处吃，自然没条件读书。

没条件读书，自然考不上功名，考不上功名，自然没官做。

没官做，也得找事做。

西北一带的人，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当兵。

生活艰苦，民风自然剽悍，当兵是最合适的工作。

除了当兵之外，还有一份极为合适的工作——驿站。

驿站虽说比较小，但好歹是官办的，也算是吃皇粮的，而且各省都有拨款，搞点儿潜规则，多少能捞点儿油水，养活自己，是不成问题的。

据统计，光是甘肃、陕西，就有几万人指着驿站过日子。

崇祯二年（1629），驿站没了。

之前我说过，被裁掉了，裁掉它的，是一个叫做刘懋的好人。

崇祯同志的运气实在太差，灾荒、钱荒、又夺了人家的饭碗，如果不闹，就不正常了。

他不是故意的。

所有的一切，都是偶然。偶然的灾荒，偶然裁掉驿站，偶然的地点。

如果其中任意一个偶然没有发生，也许就不会有最后的灭亡。

可惜，全都偶然了。

我曾经百思不得其解，因为我认定，在这些偶然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必然，一个真正的、决定性的原因。

就是这个原因，导致了明朝的灭亡。

我想了很久，终于想出了这个最终的原因，四个字——气数已尽。

这个世界上的一切，大致都是有期限的，一个人能红两年，很可能是偶然的，能红十年，就是有道行的，能红二十年，那是刘德华。

公司也一样，能开两年，很正常，能开二十年，不太正常，能开两百年的，自己去数。

封建王朝跟公司差不多，只开个几年就卷铺盖的，也不少。最多也不过三百年，明朝开了二百多年，够意思了。



抚战

当然，崇祯是不会这样想的，无论如何，他都要撑下去，否则将来到地下，没脸见开铺的朱元璋。

所以他派出了杨鹤。

杨鹤，湖广武陵人（今湖南常德），时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经朝廷一致推荐，杨鹤被任命为兵部右侍郎、陕西三边总督，接替之前总督武之望的职务。

工作交接十分简单，应该说，基本不用交接，因为杨鹤到任的时候，武之望已经死了。

不是他杀，是自杀。

武总督是个很有责任感的人，鉴于西北民变太多，估计回去也没什么好果子吃，索性自杀。

而杨鹤之所以接替这个职务，是因为一次偶然的谈话。

杨鹤是一个进步比较慢的人，在朝廷里混了三十多年，才当上金都御史，混成这样，全靠他那张嘴。

皇帝喜欢魏忠贤，他骂魏忠贤，皇帝讨厌熊廷弼，他为熊廷弼辩护。想什么说什么，几起几落，该怎么来还怎么来。

崇祯元年，他被重新委任为御史，当时民变四起，大家都在商议对策。

有一次，几个人聚到一起，聊天，聊的就是这个，杨鹤就在其中。

杨鹤是都察院的，这事跟他本无关系，他之所以掺和进来，还是两个字——嘴欠。

反正是吹牛，不用动真格的，就瞎聊，这个说要打，那个说要杀，如此热闹，杨鹤终于忍不住了，他说，不能打，也不能杀。

然后他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元气说。

在他看来，造反的人，说到底，也还是老百姓，如果杀人太多，就是损伤元气，国家现在比较困难，应该培养元气，不能乱杀。

几句话，就把大家彻底说蒙了，对于他的观点，大家有着相同的评价——胡说八道。

不杀人，怎么平乱？

这是一个不为绝大多数人接受的理论，不要紧，有一个人接受就行。

不久之后，崇祯知道了这个理论，十分高兴，召见了杨鹤。

好事一件接着一件，很快，吏部主动提出，鉴于杨鹤同志的理论很有使用价值，正好前任三边总督武之望死了，正式提名杨鹤同志升任该职务。

杨鹤不想去，原因很简单，本来就是吹吹牛的，压根儿不会打仗，去了干啥？被人打？

但是牛都吹了，外加吏部支持，皇帝支持，如此重任在肩，咬咬牙就去了。

可是杨同志不知道，吏部之所以支持他，是因为讨厌。皇帝之所以支持他，是因为省事。

和杨鹤不同，吏部的同志们都是见过世面的，知道平乱是要砍人的，砍人是要死人的，死人是要流血的。杨鹤这套把戏，也只能忽悠人，为达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效果，让后来的无数白痴书呆子明白，乱讲话要倒霉，才着力推荐他去。

死在那边最好，就算不死，也能脱层人皮。

相比而言，崇祯的用心是比较善良的，他之所以喜欢杨鹤，是因为杨鹤提出了很好的理论——省钱的理论。

不花钱，不杀人，不用军饷，不用调兵，就能平息叛乱，太省了。

就算是忽悠人的，最多把杨鹤拉回来砍了，很省成本，如此生意，不做白不做。

就这样，一脑袋糨糊的杨鹤去陕西上任，至少在当时，他的自我感觉很好。

杨鹤理论之中，最核心的一条，叫做和气。

用他自己的话说，杀人是伤和气的，所以能救活一个，就是一个，毕竟参加民变的，原先就是民。

这个理论，一年前，应该是对的。

杨鹤同志到任后，就发现不对了。

有一次，农民军进攻县城，被击退，抓住了几个俘虏，由杨鹤审问。

但还没问，杨鹤就发现了一件极为诡异的事——他似乎见过这几个。

确实见过，阅兵的时候见过。

没错，这几个人曾经站在阅兵的队伍里，曾经是他的部下。



强，弱，之间

农民军的战斗力很强吗？

对于这个疑问，最好的答案，应该是个反问——农民军的战斗力怎么会强呢？

在中国历史上，造反这类活，从来都是被动式，闲着没事干，但凡有口饭吃，是不会有人造反的，成本高，门槛也高。

但遗憾的是，造反这份工作，除了成本、门槛高外，技术含量还高。

要知道，明朝参加这项活动的，主要是农民，农民的基本工作，是种地，基本工具，是锄头。

而阻止他们参与这项活动的，是明军士兵，士兵的基本工作，是杀人，基本工具，是刀剑。

所以在明末大多数情况下，几百个农民军跟几百个明军对战，是不太可能发生的，据史料记载，大部分情况，是几万农民军，战胜了几百明军，或是几百农民军，搞定十几个看衙门的捕快。

而更大多数情况，是几千明军追着几万、甚至十几万农民军跑。

没办法，毕竟打仗是个技术活，圣贤曾经说过，把武器交给没有受过训练的民众，让他们去打仗，就是让他们去送死。

没有训练，没有武器，没有兵法，没有指挥，就没有胜利。

但杨鹤先生惊奇地发现，他面对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

西北的民军里，除了业余造反的以外，还有很多专业造反的人士——明军，而且数量很多。

他们精通战术，作战狡猾，而且懂得明军的弱点，非常难以对付，且数量越来越多，民变越来越大。

出现此类情况，归根结底，原因就两个字——没钱。

之前我说过，朝廷没有钱，没有钱的结果，除了没钱赈灾外，还没钱发军饷。

据统计，当时全国的部队，大致有上百万人，而能够按时领军饷的，只有辽东军区的十余万人。

而且就连辽东军，也不能保证按时发工资，拖几个月，也是经常的事。袁崇焕同志就曾经处理过相关事务。

辽东是前线，尚且如此，其他地方就别提了，西北一带，既然不是前线，自然没钱，有的人几年都没拿到工资，穷得叮当响，据说连武器都卖了，只求换顿饭吃。

没钱赈灾，老百姓吃苦，也没辙，没钱发饷，当兵的吃苦，就有辙了。

兜里没钱，手里有刀，怎么办？

凉拌，开抢！

情况就是如此，官兵越来越少，民军越来越多，局势越来越撑不住。

杨鹤面对的形势大致如此，大家都明白，就他不明白，等他明白了，跑也跑不掉了。

如果换个会打仗的，能用兵的，多少还能撑几天，但杨鹤同志的主要特长是招抚理论，这就比较麻烦了，据说当时朝廷里，有些人开玩笑，说杨鹤如果能撑一年，就倒着爬出去。

就当时的情况看，这位仁兄爬出去的可能性，大致是零。杨鹤同志的下岗日期，指日可待。

一年后，杨鹤向崇祯呈交了名单，在这份名单上，有这样十几个名字：

神一魁、王左桂、王嘉胤、红狼、小红狼、点灯子、过天星、独头虎……（以下略去××字）

以上人等，全部归降。

这些人是干吗的，看名字就能猜到，但这些人什么分量，估计你就知道了。

在当时的起义军中，最能打的，就是神一魁，此人具体情况不详，但应该受过军事训练，作战十分强悍，属于带头大哥级人物。

王左桂、王嘉胤，如果你不知道，那不怪你，对这二位兄弟，只提一点就够了：当时，在王左桂的手下，有个小头目，叫做李自成。王嘉胤营门口站岗的，叫做张献忠。

至于后面那几位，就不说了，说了也没人知道，你只要明白，他们都是当时一等一的牛人，随便一个摆出来，都能搅得天翻地覆。

都投降了。

除这些人之外，当时陕西、甘肃境内几乎所有的农民军，都投降了。

他们投降的对象，就是那个一脑袋糨糊、啥也不懂、不会打仗的杨鹤。

奇迹就这样发生了，发生在所有人的眼前。

杨鹤不懂兵法，不熟军事，但他有一样别人没有的武器——诚意。

作为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杨先生很有诚意地寻找叛军，很有诚意地进行谈判，很有诚意地劝说投降，最后，他的诚意得到了回报。

事实证明，农民军之所以造反，并不是吃饱了撑的，只是因为吃不饱，现在既然朝廷肯原谅他们，给他们饭吃，自然愿意投降，毕竟造反这事，要经常出差，东跑西跑风险太大。

而对于杨总督，他们也是很客气的，很有点儿宋江喜迎招安的意思。

比如神一魁投降，约好地点，杨鹤打开城门，派出群众代表，热烈欢迎，众多民军头目大部分到场，在杨总督的率领下，前往关帝庙，在关老爷面前，宣誓投降（关老爷靠得住）。

虽然此前双方素未谋面（可能在往城下射箭时看过几眼），但双方都表现出了相当的热情，特别是杨总督，获得了民军的一致推崇，他们赶走了杨鹤的轿夫，坚持一定要亲自把他抬到总督府，并以此为荣。

一时间，西北喜讯接连，朝廷奔走相告，杨鹤跟各民军领袖的关系也相当好，逢年过节，还互相送礼，致以节日的问候。

局面大好，大好，有效期，半年。

杨鹤同志读过很多书，干过许多工作，明白很多道理，但是他并不知道，从招抚的第一天开始，他就已经失败了。

因为有一个问题，他始终没弄明白。

正是这个问题，注定了他的悲惨结局。

这个问题是，他们为什么要造反？

答案是，为了活下去。

怎样才能活下去呢？

有钱、有粮食。

要说明这个问题，可以用一个三段论：

造反，是因为没钱、没粮食，投降，是因为有钱、有粮食。

杨鹤有钱、有粮食吗？

没有。

所以停止投降，继续造反。

在招降之前，杨鹤曾经认为，只要民军肯投降，事情就结束了，可是投降之后，他才明白，事情才刚开始。

光是神一魁的部队，就有三万多人，这么多人，怎么安置？

招来当兵，就别扯了，连自己手下那点儿人的军饷都解决不了，招来这些人，喝西北风？

赶回家种地，似乎也是白扯，年年灾荒，要能回家种地，谁还造反？

对于这个悖论，崇祯同志是知道的，也想办法。

他先找了几万两银子，安排发放。然后又从自己的私房钱（内库）里，拿出了十万两，交给杨鹤，让他拿去花。

应该说，这一招还是很有效果的，民军们拿到钱，确实消停了相当长的时间。

具体是多长呢？

我前面说过了，半年。

半年，把钱都花完了，自然就不投降了，该怎么着还怎么着，继续反！

为了活下去。



猛人出场

崇祯四年（1631），领了半年工资后，神一魁再次反叛，西北群起响应，而且这次阵势更大，合计有三十多万人。

搞到这个地步，朝廷极为不满，许多大臣纷纷上告。

杨鹤很委屈，他本来就不是武将，之所以跑来办这事，实在是被人弄来的。原来是吹吹牛而已，你偏认真，来了之后，都没闲着，天天忙活这事，钱花完了，人家又反了，我有什么办法？

崇祯更委屈，原本看你吹得挺好，觉得你能办事，才把你派过去，这么信任你，你招降了人，我立马就给你十几万两银子，连老子的私房钱都拿出来了，你把钱花完了，这帮人又反了，十万两都打了水漂，你干什么吃的？

杨鹤委屈，就写信给崇祯，说我本不想干，你硬要我干，我要招抚，也是没有办法。

崇祯委屈，就写了封命令：锦衣卫，把杨鹤抓起来。

崇祯四年（1631）九月，杨鹤被捕，后发配袁州。

鉴于杨鹤的黑锅实在太重，由始至终，朝廷没人替他说话。

例外总是有的。

命令传出后，一个山海关的参政主动上疏，要求替杨鹤承担处罚。

如此黑锅都敢背，是不正常的，但这个人帮杨鹤背锅，就是再正常不过了。

这位参政，是杨鹤的儿子，叫做杨嗣昌。

崇祯没有理睬，杨鹤先生的命运未能改变，依然去了袁州。

帮父亲背锅，看起来，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却导致了两个重大后果。

从这份奏疏上，崇祯看到了一个忠于父亲的人，按照当时的逻辑，

忠臣，必定就是孝子，所以他记住了杨嗣昌的名字，他认定，此人将来必可大用。

而杨嗣昌背黑锅不成，父亲被发配了，对他而言，莫过于奇耻，从此，他牢牢记住了那些降而复叛的人，此仇，不共戴天。

杨鹤离开了，但这场大戏才刚开始，事实上，真正的猛人，才刚出场。

一年前，招抚失败后，民军首领王左桂派出起义军，进攻军事重镇韩城，韩城派人去找杨鹤，告急。

杨鹤很急，因为他的政策是招抚，手中实在没有兵，但到这节骨眼上，就是自己拿菜刀，也不能不去了。

但他终究没有掌握菜刀技术，无奈，他想起了一个人。

这个人的手上也没有兵，但杨鹤相信，这个人是有办法的。

第一个猛人就此登场，他的名字，叫做洪承畴。

洪承畴接到了救援的命令，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个相当扯淡的命令，你是总督都没办法，我怎么办？

但他并未抱怨，召集了自己的下人和亲兵，并就地招募了一些人，踏上了前往韩城的道路。

这是文官、陕西参政洪承畴的第一次出征，这年，他三十七岁。

洪承畴，字彦演，号亨九。福建南安人。

根据记载，此人的家世，可谓显赫一时：

曾祖父洪以诰，字德谦，中宪大夫、太傅兼太子太师、武英殿大学士。

曾祖母林氏，一品夫人。

祖父洪有秩，资政大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祖母戴氏，夫人。

有这么一份简历，基本就可以吃闲饭了。

可惜，洪承畴没能吃闲饭，事实上，他连饭都吃不上。

因为所有的这些简历，都是后来封的，换句话说，是他挣回来的。

洪承畴出生时，他的父亲因为家境贫寒，外出打工去了，他的母亲虽然穷，却比较有文化，从小就教他读书写字。

洪承畴很聪明，据说七岁就能背全本《三字经》，这是很了不起的，比如说我，二十七岁的时候，还只能背“人之初，性本善”。

万历四十三年（1615），洪承畴二十三岁，参加全省统考（乡试），他的成绩很好，全省第十九名。

第二年，他到北京参加全国统考，成绩更好，全国第十七名，二甲。

然后分配工作，他被分配到刑部。

这个结果对他而言，是比较倒霉的。

原因我说过，在明代，要想将来入阁当大学士，必须当庶吉士，进翰林院。以洪承畴的成绩，应该能进，可是偏就没进。

此后的十几年，洪承畴混得还可以，当上了刑部郎中，又被外放地方，当了参政。

参政这个官，说大不大说小不小，通常混到最后，就是光荣退休。

没考上翰林的进士，混饭吃的小参政，到历史留名、骂声不绝、余音绕梁的大人物，只是因为，他外放的地方，是陕西。

刚去陕西的时候，洪承畴带了很多书，因为他只是一个书生，他没

有打过仗，也没有杀过人。

据说在世界上，有这样一种人，他们天生就会打仗，天生就会杀人。

这是事实，不是据说。

洪承畴是一个真正的天才，军事天才，他带着临时拼起来的家丁、仆人、伙夫，就这么上了战场，却没有丝毫的胆怯。

面对优势敌军，他凭借卓越的指挥，轻易击败了起义军，斩杀五百余人，解围韩城。

在洪承畴的人生中，有过无数次战役，有过无数个强大的对手，最重要的，是这一次。

这个微不足道的胜利，让洪承畴明白，他是多么的强大，强大到可以力挽狂澜，可以改变无数人的命运。

他要凭借着自己的努力，挽救这个没落的王朝，创造太平的盛世。

讽刺的是，他最终做到了，却是以一种他做梦也未曾想到的方式。

洪承畴是一个务实的人，具体表现在，他正确地意识到，杨鹤是一个蠢货。

招抚是没有用的，钱是不够用的，唯一有用的方式，是镇压。

三十年以来，书，是他仅有的寄托。

此战后，他丢掉了书，作出了一个新的抉择——开战。

奇迹就是这样发生的，此后的两个月里，洪承畴率领这支纯粹的杂牌部队，连战连胜，民军闻之色变，望风而逃。

在历史上，他的这支军队，有一个专门的称呼——“洪兵”。

洪承畴是文官，杨鹤也是文官，这是两个人的共同点，也是他们唯

一的共同点。

对待民军，杨鹤是很客气的，投降前，他好言好语招抚，投降后，他好吃好喝招待。

而洪承畴的态度有点儿差别，投降前，他说，如果不投降，就杀掉你们，投降后，他说，你们投降了，所以杀掉你们。

对于这件事情，我始终很疑惑，读圣贤书，就读出这么个觉悟？

自古以来，杀人放火之类的事，从来没断过，但公认最无耻的事，就是“杀降”，人家都投降了，你还要干掉他，太过缺德。

但更让我疑惑的是，这种缺德事，洪承畴同志非但干了，还经常干。

比如那位曾经围过韩城，被洪承畴打跑的王左桂，后来也投降了。洪承畴听说后，决定请他吃饭。

还没吃完，一群人冲进来，把王左桂剁了。

我始终觉得，这事干得相当齷齪，就算动手，起码也得等人家吃完饭。

落在他手上的民军头领，不是抵抗到底被杀，就是不抵抗投降被杀，总之，无论抵抗到底，还是不抵抗到底，都得被杀。

但事实告诉我们，在某些时候，这种方法是有效的，至少对某些人很有效。

这个某些人，是指张献忠之类的人。

关于张献忠的具体情况，这里先不讲，关于他后来有没有在四川干过那些事，也不讲，只讲一个问题——投降的次数。

我曾经在图书馆翻过半个月的史料，查询张献忠先生投降的相关问题，我知道他是经常投降的，但我不知道，他能经常到这个份儿上。

简单地说，他的投降次数，用一只手，是数不过来的，两只手都未必，而且他投降的频率也很高，有一次，从投降到再反，只用了十几天。

这是难能可贵的，一般说来，投降之后，也得履行个程序，吃个饭，洗个澡，找个地方定居，以上工作全部忙完，至少也得个把月，但张先生效率之高，速度之快，实在令人咂舌。

相比而言，李自成就好得多了，虽然他也投降，但还是很有几分硬气的，说不投降，就不投降，属于硬汉型人物。

大体而言，当时许多民军的行为程序是，起兵、作战、被官军包围、投降，走出包围圈，拿起武器，继续作战。

此类表演，基本算是固定节目，数不胜数，很快，你就会看到两个典型案例。

洪承畴跟杨鹤不同，他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在他看来，要彻底扭转形势，不能招抚，不能受降，只有一个办法——赶尽杀绝。

这种方式的效果相当明显，短短几个月内，西北局势开始稳定，各路民军纷纷受挫，首领被杀。

他的优异表现得到了很多人的关注，包括崇祯。对他而言，高升是迟早的事。

但他毕竟太年轻，资历太浅，还要继续等。

两个月后，一件事情的发生，缩短了洪承畴的等待时间。

崇祯四年（1631），估计是有心脏病，或是胆囊炎，起义军进攻延绥的时候，这里的巡抚大人竟然被活活吓死。

没胆的人死了，就让有胆的人上，洪承畴接替了他的位置。

进步是没有止境的，又过了两个月，他的顶头上司杨鹤被抓了，总督的位置空了出来，没人能顶替，也没人愿意顶替，除了洪承畴。

崇祯四年（1631）十月，洪承畴正式接任三边总督。

噩梦开始了。

当时的起义军，已经遍布西北，人数有几十万，虽说其中许多都是凑人数的，某些部队还携家带口，什么八十老母，几岁小孩都带上，但看起来，确实相当吓人。

比如宁夏总兵贺虎臣，有一次听说起义军到境内观光，立即带了两千精兵，准备出战，到地方后，他看到了起义军的前锋队伍。

然而，他没有动手，就在那里看着，静静地看着，看了会儿，就走了。

因为他始终没有看到这支队伍的尾巴。

这是一列长队，从前到后，长几十里。

对这样的起义军，看看就行了，真要动手，就傻了。

问题在于，当时的西北，到处都是这样的队伍，穿街过巷，比游行还壮观，见着就发憊。

然后，洪承畴来了。

在这个世界上，洪承畴害怕的东西，大致还不多。

在给朝廷的报告里，他天才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西北民变，人数虽多，但大都是胁从，且老幼俱在，并无战力，真正精壮之人，十之一二而已，击其首，即可大破之。

这意思是，虽然闹事的人多，但真正能打仗的，十个人里面，最多也就一两个，把这几个人干掉，事情就结了。

实践证明，他的理论非常正确，所谓几十万义军，真正能打仗的，也就几万人而已。

而这几万人中，最强悍的，是三个人，王左桂、王嘉胤、神一魁。

只要除掉这三个人，大局必定。

这三个人中，王左桂已经被杀掉了，所以下一个目标，是王嘉胤。

然而就在此时，洪承畴得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王嘉胤死了。

王嘉胤是被杀的，杀掉他的人，是他的部下。

他的部下之所以要杀他，实在是被人逼得没办法。

逼他们的人，叫做曹文诏。

第十三章 第二个猛人

对曹文诏这个人，洪承畴曾经有过一个评价：世间良将，天下无双。

曹文诏，山西大同人，和洪承畴不一样，他没有履历，没读过书，没有背景，出人头地之前，他只是个小兵。

十年前，他在一个人的手下当兵，跟着此人去了辽东。这个人叫做熊廷弼。

九年前，广宁兵败，明军溃败，他没有逃跑，而是坚持留了下来，见到了他第二个上司——孙承宗。

六年前，孙承宗走了，他还是留了下来，此时，他已经当上了游击，而他的新上司，就是袁崇焕。

两年前，他跟着袁崇焕到了京城，守护北京，结果袁崇焕被抓，他依然留了下来。

一年前，他跟随孙承宗前往遵化，在那里，他奋勇作战，击退后金大将阿敏，并最终收复关内四城。

然后，他来到了西北。

对于这个人，我想就没必要多说了，从熊廷弼、孙承宗到袁崇焕，他都跟过，从努尔哈赤、皇太极到阿敏，他都打过。

什么世面都见过，什么牛人都跟过，现在把他调回来，打农民军。

而且他不一个人回来的，跟着他回来的，还有一千人。

这一千人，是他的老部下，他们隶属于一支特殊的部队——关宁铁骑。

关宁铁骑，是明朝最精锐的特种部队，但人数并不多，大致在六千

人左右，其中一半，在祖大寿的手中，曹文诏带回来的，只是六分之一。

而他的对手王嘉胤，手下的民军主力，在三万人左右。

王嘉胤什么来历，说法很多，靠谱的不多，但在当时那一拨人里，他是很牛的。之前我说过，在他手下，有个叫张献忠的小喽啰，顺便再说句，后来威震天下、被称为“闯王”的高迎祥（李自成是闯王2.0版本），都是他的人，给他打工。

而且这人很难得，很有点儿组织才能，连个县都没占住，就开始搞政府机构。但最搞笑的是，他还大胆地搞了机构改革，突破常规，明朝有的，他有，明朝没有的，他也有，不但有六部都察院，还有宰相。

当然，对于这些，曹文诏是没有兴趣的，到任后一个月，他就动手了。

按通常的说法，他率数倍于民军的官兵，以压倒性的优势，发动了进攻。

但事实是有点儿区别的，王嘉胤的兵力前面说过，是三万人，而曹文诏带去的人，是三千。

估计王嘉胤原先没在部队混过，也不大知道曹文诏何许人也，对曹总兵的来访，他倒不是很紧张，毕竟就三千人，还能咋样。

王嘉胤认为，就算曹文诏再强，就算他手下有关宁铁骑，但毕竟自己是十个打一个，无论如何，都是不会输的。所以他摆好了阵势，准备迎敌。

他太单纯了。

要知道，打了十几年仗，换了三任领导，从努尔哈赤打到皇太极，还能混到现在，光凭勇猛，十条命都是不够的。

曹文诏之所以出名，不是因为勇猛，而是因为耍诈。

此人身经百战，通晓兵法，到地方后，压根儿没动手，先断了王嘉胤的粮道。

王嘉胤慌了，要坚守，没有粮食，要突围，又没法冲出去。

就这样，王嘉胤冲了两个月，终于，在他即将放弃时，奇迹出现了。

曹文诏的包围圈，竟然出现了漏洞，王嘉胤终于找到机会，冲出重围。

王嘉胤感觉很幸运，虽说被困了两个月，但好歹还是出来了。换个地方，还能接着干。

可惜他并不知道，曹文诏是一个没有漏洞的人，他所有的失误，都是故意的。

把人围起来，然后死磕，是可以的，但是损失太大，最好的方法，是把他们放出来，然后一路追着打。

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王嘉胤逃了出来，逃出来后，就后悔了。

因为从他逃出来那天起，曹文诏就跟在他屁股后面，紧追不放，追上就是一顿猛捶，五天之内打了五仗，王嘉胤一败涂地。

更可气的是，曹文诏似乎不打算一次把他玩死，每次打完就撤，等你跑远点儿，下次再打，反正他的部队是骑兵，对此，王嘉胤极为郁闷。

其实曹文诏也很郁闷，谁让你有三万人，我只有三千，只能慢慢打。

打了两个月，王嘉胤崩溃了，王嘉胤的部下也崩溃了，在某个混乱的夜晚，王嘉胤被部下杀死，部分投降了曹文诏。

王左桂死了，王嘉胤也死了，剩下的，还有神一魁。

在所有的起义军中，最能打的、最能坚持的，就是神一魁。

为了彻底铲除这个心腹之患，洪承畴决定，跟曹文诏合作。

所谓合作，就是客气客气，就官职而言，洪承畴是总督，曹文诏是总兵，洪承畴是进士，曹文诏是老粗，基本上，洪承畴怎么说，曹文诏就怎么做，相当听话。

几年后的那场悲剧，即源自于此。

其实这个时候，神一魁已经挂了，真正掌控军权的，是四个人：红军友、李都司、杜三、杨老柴。

虽说头头死了，但势头一点儿没消停，光主力部队，就有五万人，聚集在甘肃镇原，准备进攻平凉。

所以洪承畴决定，一次性彻底解决问题。

除曹文诏之外，他还调来了王承恩、贺虎臣等人，基本上西北最能打的几个总兵，都到齐了。

到齐了，就是群殴。

群殴之后，民军撑不住了，决定向庆阳撤退。

想法是好的，可惜做不了，特别是曹文诏，由于他率领的关宁铁骑，每人都有两匹马，骑累一匹就换一匹，机动性极强，跟幽灵似的，民军往哪儿跑，他就等在哪儿。跑来跑去，没能跑出去。

经过两个月的僵持，双方终于在镇原附近的西濠决战，史称“西濠之战”。

整个战役的过程，大致相当于一堂生动的骑兵训练课，刚开打，还没缓过劲儿来，曹文诏就率军冲入了敌军，乱砍乱杀，大砍大杀，基本上是怎么砍怎么有。

砍完了，退回来，歇会儿，歇完了，再冲进去，接着砍。所谓如入无人之境，大致就是这个状态。

民军的阵脚大乱。与此同时，洪承畴派出了他的主力洪兵，连同贺

虎臣的宁夏兵、王承恩的甘肃兵，发动总攻，敌军就此彻底崩溃。

此战，民军损失近万人，首领杜三、杨老柴被生擒（曹文诏抓的）。

残余部队全部逃散。

通常状态下，都打残了，也就拉倒了。

洪承畴不肯拉倒，打残是不够的，打死是必需的。

神一魁的四个头领，抓了两个，还剩两个——红军友、李都司。

这个艰巨的任务，由曹文诏接手，他率领自己的两千骑兵，开始了追击。

接下来，是曹文诏的表演时间。

面对曹文诏的追击，几万军队几乎无法抵抗，连战连败，死伤近万，主要原因，还是曹文诏太猛。

曹总兵是见过大世面的，最猛的八旗军他都没怕过，打半业余的民军，自然没问题。每次进攻，他都带头冲锋，打得民军头目胆战心惊，时人有云：“军中有一曹，西贼闻之心胆摇。”

这种说法是客观的，却是不全面的，因为曹总兵不但玩硬的，还玩阴的。

在追击的路上，曹文诏的手下报告，他们抓住了一个叫李宫用的敌军将领。按日常惯例，处理方法都是拉出去砍了，但曹文诏想了想，对手下说，放了这个人。

此后的事情，用史书上的话说，“文诏乃纵反间，给其党，杀红军友”。

这句话的意思是，曹文诏放走了这个人，并利用他使了个反间计，忽悠了他的同党，杀掉了四大首领中的红军友。

其实我也很想告诉你，这个反间计到底怎么使的，只是我查了很多史料，也没查个明白。

有一点是肯定的，对民军而言，曹文诏，是最为恐惧的敌人。

人恐惧了，就会逃跑，逃无可逃，就不逃了。

神一魁剩下的，只有李都司了。

他很恐惧，所以他逃跑，但残酷的事实告诉他，继续跑，是没有前途的。

所以他决定，不跑了，回头，决战曹文诏！

等等，再想想。

想明白了，不跑了，回头，伏击曹文诏！

没办法，对付这样的猛人，还是伏击比较靠谱。

他们伏击的地点，叫做南原。

为保证圈套成功，他们围住了附近的一群明军，吸引曹文诏前来救援。

曹文诏来了，但在这里，他看到了敌军上千名骑兵，二话不说就追。

追到了南原，钻进了圈套，伏兵四起。

应该说，伏兵还是有点儿作用的，受到突然袭击，曹文诏的部队被打乱，曹文诏被冲散。

李都司估计是读过史书的，至少看过淝水之战，他当即派人在军中大喊：曹文诏已死！

很快，就喊成了口号，鉴于曹文诏不知被冲到哪儿去了，所以这个谣言很有点儿用，明军开始动摇。

然后，曹文诏就开始辟谣了，不用话筒，用长矛。

精彩表演开始，史书上的说法，是“持矛左右突，匹马萦万众中，诸军望见”。

拿着长矛，左冲右突，单枪匹马在万军之中，如入无人之境，然后，大家都看见了他。

遇上这么个人，谣言是不管用了，伏击也别扯了，所以最后的结果，只能是“大败，僵尸蔽野”。

数过来，这应该是第二次大败了。但对于洪承畴和曹文诏而言，还没完。

残余部队的残余继续逃跑，曹文诏继续追击，然后是大败、复大败，又复大败。一路败到平凉，李都司终于不用败了，洪承畴杀掉了他。神一魁的四大头领，最终无人幸免。

但到这个份儿上，曹总兵还没消停，他继续追击残敌，竟然追到了甘肃、宁夏，连续几战，把残敌赶尽杀绝，至此，神一魁的势力彻底退出历史舞台。西北之内，反军所剩无几。

王左桂、王嘉胤，神一魁，崇祯元年的三大民军领袖，就此结束了他们的戏份，在这个舞台上，他们注定只是个配角。



主角

配角死光了，但龙套并没死，因为活不下去的人，终究还是活不下去，头头死了，就另找活路。

秉持这个原则，王左桂、王嘉胤、神一魁的残部，以及所有无法活下去的人，为了生存，继续战斗。

但鉴于陕西、甘肃打得太狠，他们跑到了山西。

虽说是半业余组织，但吃了这么大的亏，总结总结经验是应该的，于是，在王嘉胤部将王自用的号召下，所有剩下来的民军领袖，聚集在一块，开了个会。

会议的内容，是检讨教训，互相学习，互相促进，顺便再选领导。

其实也不用选，一般这种事，都是论资排辈，经过群众推举，王自用以资历最深、工龄最长，顺利当选新任头头。

鉴于曹文诏、洪承畴之类猛人的出现，大家共同认为，必须团结起来，协同作战。

当时去开会的，共有三十六支部队，史称“三十六营”。

跟以往一样，这三十六位头目，有三十六个外号，大致如下：

紫金梁、闯王、八大王、曹操、闯塌天、闯将、扫地王、黑煞神.....

就外号水平而言，跟水浒传还没在一个档次上，梁山好汉们的文化程度，估计是够格的，什么急先锋、拼命三郎、花和尚，都是现代的流行用语，相比而言，扫地王之类的外号，实在让人不知所措。

而且就人数而言，也差点儿，水浒好汉们，总共是一百单八个，这次只有三十六个，也就够个天罡。

但在某一点上，他们跟梁山好汉是很相似的，不可思议的相似。

你应该还记得，梁山好汉排队时，排在第一的，并不是及时雨宋江，而是托塔天王晁盖。

然而，晁盖并不是真正的主角，因为后来他被人给挂了。

这次的三十六位老大也一样，排在第一的紫金梁，就是王自用，他是当时的首领，后来倒没被人挂，自己挂了。

真正的主角，是后面的五位，外号你不知道，那就对个号吧：

闯王——高迎祥；

八大王——张献忠；

曹操——罗汝才；

闯塌天——刘国能；

最后，是最牛的一位，闯将——李自成。

这是极为有趣的五个人，他们性格不同，关系不同，有的是上下级，有的是战友，有的是老乡，为了生存，揭竿而起。

然而，在此后的十几年里，他们终将因为各自的原因，选择各自的道路，或互相猜忌，或者互相排挤、互相残杀，直至人生的终点。

终点太远了，从起点说起吧。

开完这次会后，各位老大纷纷表示，要统一思想，集中力量，共同行动。

这次开会的起义军，总兵力，近二十万人，开完后就分开了。

分开去打仗。

他们兵分几路，开始向山西各地进军。

崇祯得知，立即下令山西巡抚，全力围剿。

当时的山西巡抚，是个水货。

这位仁兄调兵倒很有一套，听说敌人来了，马上四处拉人，陕西、甘肃、宁夏的兵都被他拉了过来，光是总兵，就有三个。

但这人有个毛病，喜欢排兵布阵，把人调来调去，指挥乱七八糟，还没等他布出个形状，几路民军连续攻克多地，闹得天翻地覆。

于是崇祯恼火了，他决定换人，换一个能让这三十六位首领做噩梦的人——曹文诏。

曹文诏算是出头了，原先在辽东系，也就是个游击，荣归故里后，短短一年时间，就升了副总兵，现在是总兵。

山西总兵，大致相当于军区司令员，但按崇祯的意思，这个总兵，大致相当于总司令，因为根据命令，所有追剿军，都要服从曹文诏的指挥。

对于这个安排，三十六位头头是有准备的，所以他们决定，以太原一带为基地，协同合作，集中优势兵力，击溃曹文诏。

崇祯六年（1633），曹文诏正式上任，积极备战，准备进攻。

大战即将开幕，但在开幕之前，这场戏又挤上来一个人。

对这个人，曹文诏是比较熟悉的，因为在到西北之前，他经常见到这个人。

此人之所以上场，是被崇祯临时硬塞进来，一般说来，但凡在历史舞台上混的，除个别猛人外（如朱元璋），艺术生涯都比较短，混个几年就得下场。

但这位仁兄，上场的时间实在很长，曹文诏下去了，他没下去，明朝亡了，他都没下去，直到死在场上，都是主角。

隆重介绍，第三个猛人，左良玉。

就知名度而言，左良玉是比较高的，在很大程度上，他要感谢孔尚任，因为这位仁兄把他写进了自己的戏里（《桃花扇》），虽然不是啥正面角色，但好歹是露了脸。

左良玉，字昆山，无学历，文盲。

左良玉的身世，是非常秘密的，秘密到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从小父母双亡，由叔父抚养长大，就这么个出身，你让他饱读诗书，就是拿他开涮。

没书读，也得找工作，长大以后，左良玉去当了兵，小兵。

他的成长经历，跟曹文诏类似，但他混得比曹文诏好，到崇祯元年
的时候，就已经混到了都司。

顺便说一句，他之所以混得好，跟个人努力关系不大，只是因为一个
偶然的機會。

天启年間，他还是个小兵时，有一次机缘巧合，遇到了一个人。

当时的左良玉，实在没啥特点，谁都瞧不上，但这个人算是例外，
看见左良玉后，惊为天人，说他很好，将来很强大，就说了几句话，建
议朝廷给他提了个游击。

这位慧眼识才的仁兄，叫做侯恂，希望你还记得他，因为天启二
年，他还曾经提拔过另一个人——袁崇焕。

按侯恂的说法，左良玉是个难得的人才，很快就会出人头地。

但事情跟他所说的，似乎还是有点儿差距，左良玉一直到崇祯元
年，还是个小人物。

但不负侯恂所望，左良玉终究还是出名了，只是出名的方式，比较
特别。

这事之前也提过，崇祯元年，宁远兵变，巡抚毕自肃自尽，袁崇焕
来收拾残局，收拾来收拾去，就把左良玉给收拾了。

当兵的没拿到工资，才兵变，左良玉有工资，自然不参加，但手下的
兵哗变，他负领导责任，就这么被赶回了家。

回家待了几天，又回来了。

袁崇焕死后，孙承宗又把他招了回来，去打关内四城，就是在那
里，他开始崭露头角，和曹文诏并肩作战，收复了遵化。

恰好，这段时间侯恂也混得不错，顺道给他提了副将，从此顺风顺
水。

客观地讲，左良玉同志的进步，基本上是靠侯恂的，但后来的事情

告诉我们，侯恂是个眼光很准的人，袁崇焕，他没有看错，左良玉，也没有。

根据史料记载，左良玉身材很高，作战很猛，且足智多谋，虽说没文化，但很懂兵法，每次打仗都给人下套挖坑，此外，他个人的战斗技术也相当厉害。

除作战外，左良玉还有点儿个人技术，他使用的兵器，不是长矛，而是弓箭，据说百发百中，而且左右手都能射箭，速度极快。

到山西后，果然不同凡响。

先在涉县打了一仗，大败之，然后在辉县打了一仗，大败之，最后到了武安，被大败之。

这是个比较奇怪的事，当时左良玉的手下，有七八千人，竟然被农民军全歼，他自己带着几个手下好不容易才跑回来，实在很没有名将风采。

不过不要紧，就算名将，也有发挥失常的时候，何况还有个不会发挥失常的名将。

对于皇帝的任命，曹文诏很感动。

猛人被感动，反映在行动上，就是猛打、猛杀。

崇祯六年（1633）二月，曹文诏开始攻击。

他追击的敌人，有二十万，而他的兵力，是三千人。

不用怀疑，你没有看错，这就是曹文诏所有，且仅有的兵力。

他的追击之旅，第一站是霍州。在这里，他遇上了自己的第一个对手——上天龙。

上天龙究竟是谁，就别问了，我只知道，他是死在曹文诏手下的第一个首领。

上天龙手下，有上万人，摆好阵势，曹文诏率军冲锋。

这位兄弟抵抗的时间，也就是那一冲的瞬间——一冲就垮。

垮得实在太快，所以头头也没来得及跑，就被曹文诏杀了。

他的第二站，是孟县。

孟县，离太原没多远，在这里等待着他的，是混世王。

混世王这个外号，是有点儿哲学意味的，毕竟在世上，也就是个混，但曹文诏用实际行动生动地告诉他，混是容易的，混成王是很难的。

双方在孟县相遇，混世王的兵力，大致是曹文诏的六倍。

六十倍都没用。

曹文诏毫不费力，就击溃了混世王，混世王想跑，没跑掉，被曹文诏斩杀。

当时的太原，算是民军的天下，因为这里是三十六营首领、紫金梁王自用的老巢，此外，如闯王高迎祥、闯将李自成等猛人，也都在那一带混。

曹文诏来后，就没法混了。

在他到任几个月后，史书上出现了这样的记载：“五台、孟县、定襄、寿阳贼尽平。”

曹文诏实在太猛，他连续作战，连续获胜，先后击溃十几支民军，但凡跟他作战的，基本都撑不过一天。此后，他又在太谷、范村、榆社连续发起攻击，“贼几消尽”。

其实打到这个份儿上，就算够意思了，但曹文诏是个比较较真儿的人，非要干到底，因为那个最终的目标，就在他的眼前——紫金梁。

曹文诏是明白人，他知道，就凭对方这二十多万人，即使站在那里

不动，让他砍，三千人，也得砍上十天半月。

所以最快、最方便的办法，就是干掉紫金梁。

为实现这个目标，他发动了连续攻击，关于这段时间的经历，史书上的记载，大致是时间、地名、斩杀人数——曹文诏斩杀的人数。

短短十五天内，曹文诏率军七战七胜，打得紫金梁到处乱跑，先到泽州，再到润城、沁水，每到一地，最多一天，曹文诏就到，到了就打，打了就胜。

紫金梁原本的想法，是集中兵力，跟曹文诏死磕。

但事实证明，死磕未必能行，死倒是肯定的。

一个月，紫金梁的兵力已经损失了近三分之一，这么下去，实在赔不起了。

于是他作出决定，分兵。

紫金梁现在的想法，是曹文诏再猛，也没法分身，分兵之后，就看运气了，谁运气不好，被逮着，命苦不能怨政府。

就这么办了，紫金梁分工，他去榆社，老回回（三十六营之一）去武乡，过天星（三十六营之一）去高泽。

关于结局，史书上记载如下：“文诏皆击败。”

到底怎么办到，我到今天也没弄明白。

但紫金梁、八大王们明白了，混到今天，再不躲就没命了。

曹文诏是山西总兵，山西是没法待了，往外跑。

跑路的方向，有两个，一个是直隶（河北），另一个是河南。

紫金梁去了河南，至少在那里，他还比较安全的。

这个想法再次被证明，是错误的，因为曹文诏同志是很负责的，别

说中国河南，就算欧洲的荷兰，估计照去。

在曹文诏的追击下，紫金梁王自用吃了大亏，好不容易跑到河南济源，终于解脱了。

人死了，就解脱了。

所幸，他还算是善终，在被曹文诏干掉之前，就病死了。

崇祯六年五月，紫金梁死去了，三十六营联盟宣告结束。

紫金梁结束了他的使命，接替他的，将是一个更为强大的人。



合谋

当然，对当时的起义军而言，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曹文诏还在追。

紫金梁死后，曹文诏继续攻击。在林县，他遇上了滚地龙率领的民军主力，一晚上工夫，全灭敌军，杀死滚地龙。此后又攻下济源，在那里，他杀死了三十六营的重要头领老回回。

洪承畴在陕西，陕西消停了，曹文诏在山西，山西也消停了。虽然河南也不安全，但对于众位头领而言，能去的地方，也只有河南了，具体的地点，是河南怀庆。

河南怀庆，位于河南北部，此地靠近山西五台山地区，地段很好，想打就打，不想打就钻山沟，是个好地方。

于是，崇祯六年（1633）六月，山西、陕西的民军基本消失——全跑去河南了。

河南的日子还算凑合，虽说曹文诏经常进来打几圈，但时不时还能围个县城，杀个把知县，混得还算凑合，到崇祯六年六月，来这里的民军，已经有十几万人。

但好日子终究到头了，因为另一个猛人，来到了河南——左良玉。

三年前，孙承宗收复关内四城的时候，最能打的两个，就是左良玉和曹文诏。

就军事天赋而言，两人水平相当，也有人说，左良玉还要厉害点儿，之所以打仗成绩不好，说到底还是个人素质问题。

曹文诏率领的，是关宁铁骑，所谓天下第一强军，战斗力极强，打起来也顺手。

但左良玉估计是跟袁崇焕关系不好，来的时候，没有分到关宁铁骑（大多数在祖大寿的手上），只能在当地招兵。

这就比较麻烦了，倒不是说当地人不能打仗，关键在于，参加民军闹事的，大都也是当地人。

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都是苦人家，闭只眼就过去了，官军也好，民军也罢，都是混饭吃，何必呢？

而这一次，左良玉得到了一支和以往不同的军队——昌平兵。

明代的军队，就战斗力而言，一般是北方比南方强。北方的军队，最能打的，自然是辽东军，问题在于，辽东军成本太高，给钱不说，还要给地，相对而言，昌平兵性价比很高，而且就在京城附近，也好招。

带着这拨人，左良玉终于翻身了，他连续出击，屡战屡胜，先后斩杀敌军上万人，追着敌军到处跑。

到崇祯六年（1633）九月，不再跑了。

民军主力被他赶到了河南武安，估计是跑得太辛苦，大家跑到这里，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我们有十几万人，还跑什么？就在这里，跟左良玉死磕。

这是一个极为错误的抉择。

敌人不跑了，左良玉也不跑了，他开始安静下来，不发动进攻，也

不撤退。

对左良玉的反常举动，民军首领们很纳闷儿，但鉴于左总兵向来剽悍，他们一致决定等几天，看这位仁兄到底想干什么。

左良玉想干的事情，就是等几天。

他虽然很猛，也很明白，凭自己这点儿兵力，追着在屁股后面踹几脚还可以，真卷袖子上去跟人拼命，是万万不能的。

在对手的配合下，左良玉安心地等了半个月，终于等来了要等的人。

根据崇祯的统一调派，山西总兵曹文诏、京营总兵王朴、总兵汤九州以及河南本地军队，日夜兼程，于九月底抵达武安，完成合围。

对首领们而言，现在醒悟，已经太晚了。

下面，我们介绍下在这个包围圈里的诸位英雄。据史料记载，除了知名人物高迎祥、张献忠、罗汝才、李自成外，还有若干历史人物，如薛仁贵、刘备（都是外号），以及某些新面孔，比如鞋底光（一直没想明白这外号啥意思，估计是说他跑得快）、逼上路（这个外号很有觉悟）、一块云（估计原先干过诗人）、三只手（这个……）；此外还有些死人，比如混世王、上天龙（应该之前已经被曹文诏干掉了）……

大抵而言，所有你知道，或是不知道的，都在这个圈里。

对诸位首领而言，崇祯六年的冬天应该是过不去了。

因为除被围外，他们即将迎来另一个相当可怕的消息。按规定，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指认一名前线总指挥，根据级别，这个包围圈的最高指挥者，必定是曹文诏。

当然，如果真是曹文诏管这摊子事，历史估计就要改写了，因为以他老人家的脾气，逮住这么个机会，诸位首领连全尸都捞不着。

可是，不是曹文诏。

因为一个偶然的事件。

崇祯六年九月，曹文诏被调离，赴大同任总兵。

关于这次任命，许多史书上都用了一个词来形容——自毁长城。

打得好好的，偏要调走，纯粹是找抽。

而这笔账，大都算到了御史刘令誉的头上。

因为据史料记载，曹文诏当年在山西的时候，跟刘御史住隔壁，曹总兵书读得少，估计也不大讲礼貌，欺负了刘御史，两人结了梁子。

后来刘御史到河南巡视，曹总兵跟他聊天，聊着聊着不对劲儿了，又开始吵。刘御史可能吃了点儿亏，回去就记住了，告了一黑状，把曹文诏告倒了，经崇祯批准，调到大同。

史料是对的，说法是不对的。

因为按照明代编制，山西总兵和大同总兵，算是同一级别，而且崇祯对曹文诏极为信任，别说一状，一百状都告不倒。

真正的答案，在半年后揭晓。

崇祯七年（1634）初，皇太极率军进攻大同。

崇祯是个很苦的孩子，上任时年纪轻轻，小心翼翼地装了两年孙子，干掉了死太监，才算正式掌权。掌权之后，手下那帮大臣又斗来斗去，好不容易干了几件事（比如裁掉驿站），又干出来个李自成。辛辛苦苦十几年，最后还是没辙。

史料告诉我们，崇祯很勤奋，他每天只睡几个小时，天天上朝，自己和老婆都穿旧衣服，也不好色（没有时间），兢兢业业这么多年，没享受权利，尽承担义务。这样的皇帝，给谁谁都不干。



可怜

可怜的崇祯同志之所以要把曹文诏调到大同，是因为他没有办法。

家里的事要管，外面的事也得管，毕竟手底下能打仗的人就这么多，要有两个曹文诏，这事就结了。

对于皇太极的这次进攻，崇祯是有准备的，但当进攻开始的时候，才发现准备不足。

皇太极进攻的兵力，大致在八万人左右，打宁远没指望，但打大同还是靠谱的。

自进攻发起之日，一个月内，大同防线被全面击破，各地纷纷失守，曹文诏虽然自己很猛，盖不住手下太弱，几乎毫无还手之力。

击破周边地区后，皇太极开始集结重兵，攻击大同。

大同是军事重镇，一旦失陷，后果不堪设想，就兵力对比而言，曹文诏手下只有两万多人，而主力关宁铁骑，只有一千多人，失陷只是个时间问题。

于是崇祯也玩命了，在他的调派下，吴襄率关宁铁骑主力，日夜兼程赶往大同，参与会战。

曹文诏也确实厉害，硬扛了十几天，等来了援兵。

皇太极眼看没指望，抢了点儿东西也就撤了。

崇祯七年（1634）的风波就此平息，手忙脚乱，终究是搞定了。

曹文诏同志就惨了，虽然他保住了大同，但作为最高指挥官，责任是跑不掉的，好在朝廷里有人帮他说几句话，才捞了个戴罪立功。

但皇太极这次进攻，导致的最严重后果，既不是抢了多少东西，杀了多少人，也不是让曹总兵背黑锅，而是那个包围圈的彻底失败。

其实在崇祯十七年的统治中，有很多次，他都有机会将民军彻底抹杀。

这是第一次。

第十四章 突围

事实告诉我们，那个包围圈相当结实，众位头领人多势众，从九月被围时起，就开始突围，突了两个月，也没突出去。

到十一月，连他们自己都认定，完蛋的日子不远了。

当时已是冬季，天气非常冷，几万人被围在里面，没吃没喝，没进没退，打也打不过，跑也跑不掉。

然而不要紧，还有压箱底的绝技，只要使出此招，强敌即可灰飞烟灭——投降。

当然了，投降是暂时的，先投降，放下武器，等出了圈，拿起武器，咱再接着干。

但你要知道，投降也是有难度的。

为顺利投降，他们凑了很多钱，找到了京城总兵王朴，向他行贿。

没有办法，因为你要投降，还要看人家接不接受你投降。为了共同的目标，适当搞搞关系，也是应该的。

而且按很多人的想法，首领们应该是很穷的，总兵应该是很富的，事实上，这句话倒过来说，也还恰当，比如后来的张献忠，在谷城投降后，行贿都行到了朝廷里，上到大学士、下到知县，都收过他的钱。

人不认人，钱认人，这个道理，很通用。

问题在于，参与包围的人那么多，为什么偏偏行贿王朴呢？

这是一个关键问题，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充分说明，诸位头领的脑袋，是很好使的。

只能行贿王朴，没有别的选择。

因为王朴同志，是京城来的。

在包围圈的全部将领中，他是最单纯的、最没见过世面。

王朴同志虽然来自京城，见惯大场面，但西北的场面，实在是没有见过，而在这群头领面前，他也实在比较单纯。

他知道，打仗有两种结果，投降就投降，不投降就打死，却不知道还有第三种——假投降。

他也不知道，在这个包围圈里的诸位头领，都有投降的经历，且人均好几次，某些层次高点儿的，如张献忠，那都是投降的专业人士。

再加上无知单纯的王总兵，也有点儿不单纯，还是收了头领们的钱，他还算比较地道，收钱就办事。

崇祯六年（1634）十一月十八日，首领们派了代表，去找王朴（钱已经送过了），表示自己的投降诚意，希望大家从此放下屠刀（当然，主要是你们），立地成佛。

王朴非常高兴，他的打算是完美的，受降，自己发点儿财，还能立功受奖，善莫大焉。

他随即下令，接受投降，并催促众首领早日集结队伍，交出武器。

当然他并没有撤除包围，那种蠢事他还是干不出来的。

但既然投降了，就是内部矛盾了，没必要兴师动众，可以原地休息，要相信同志。

你要说王朴没有丝毫提防，那也不对，他限令头头们十日之内，必须全部缴械投降。

不用十天，四天就够了。

二十四日，十余万民军突破王朴的防线，冲出了包围圈。

大祸就此酿成。

鉴于所有的军队都在搞包围，河南基本是没什么兵，所以诸位头领打得相当顺手，很是逍遥了几天。

也就几天。

十二月三日，左良玉就追来了。

包围圈被破后，崇祯极为恼火，据说连桌子都踹了，当即下令处罚王朴，并严令各部追击。

左良玉跑得最快。

之所以最快，倒不是他责任心有多强，只是按照行政划分，河南是他的防区，如果闹起来，他是要背黑锅的。

摆在面前的局势，是非常麻烦的，十几万民军涌入河南，遍地开花，压根儿没法收拾。

左良玉收拾了，他收拾了河南境内的所有民军——只用了二十天。

实践证明，左总兵是不世出的卓越猛人，他率领几千士兵，连续出击，在信阳、叶县等地先后击溃大量民军，肃清了所有民军，从头至尾，二十天。

左良玉同志工作成绩如此突出，除了黑锅的压力，以及他本人的努力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他所肃清的，只是河南境内的民军，那些头领的主力，已经跑了。

跑到湖广了，具体地点，是湖广的郧阳（今湖北郧阳）。

我认为，他们跑到这个地方，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跟河南接壤的几个省份，陕西是不能去的，洪承畴在那里蹲着，而且这人专杀投降的，去了也没前途。

山西也不能去，虽说曹文诏调走了，但几年来，广大头领们基本被打出了恐曹症，到了山西地界，就开始发憊，不到万不得已，也不要

那就去湖广吧。

最早进去的是高迎祥和李自成，且去的时候，随身带着几万人。鄖阳巡抚当时就晕菜了，因为鄖阳属于山区，平时都没什么人跑来，也没什么兵，这回大发了，一来，就来几万人，且都是闹事的，各州各县接连失陷，完全没办法，只好连夜给皇帝写信，说敌人太多，我反正是没办法了，伸长脖子，等着您给一刀。

这段日子，对高迎祥和李自成而言，是比较滋润的，没有洪承畴，没有曹文诏，没有左良玉，在他们看来，鄖阳是山区，估摸着也没什么猛人，自然放心大胆。

这个看法是错误的。

事实上，这里是有猛人的，第四个猛人。

说起来这位猛人所以出山，还要拜高迎祥同志所赐，他要不闹，估计这人还出不来。

但值得庆幸的是，在此人正式露面之前，高迎祥和李自成就跑了。

具体跑到哪里，就不知道了，反正是几个省乱转悠，看准了就打一把，其余头领也差不离，搞得中原各省翻天覆地，连四川也未能幸免。

事情闹到这个地步，只能用狠招了。

崇祯七年，崇祯正式下令，设置一个新职务。

明代有史以来最大的地方官，就此登场。

在此之前，明代最大的地方官，就是袁崇焕，他当蓟辽督师时，能管五个地区。

光荣的纪录被打破了，因为这个新职位，能管五个省。

这个职务，在历史中的称谓，叫做五省总督，包括山西、陕西、河南、湖广、四川，权力极大，也没什么管辖范围，反正只要是流贼出没的地方，都归他管。

职位有了，还要有人来当，按照当时的将领资历，能当这个职务的，只有两个选择：A.洪承畴，B.曹文诏。

答案是C，两者皆不是。

任职者，叫做陈奇瑜。

陈奇瑜，万历四十四年进士，历任都察院御史、给事中，后外放陕西任职。

在陕西，他的职务是右参政，而左参政，是我们的老朋友洪承畴。

但为什么要选他干这份工作，实在是个让人费解的事。

就资历而言，他跟洪承畴差不多，而且进步也慢点儿，崇祯四年的时候，洪承畴已经是三边总督了，他直到一年后，才干到延绥巡抚，给洪承畴打工。

就战绩而言，他跟曹文诏也没法比。

无论如何，都不应该是他，但无论如何，偏就是他了。

所以对于这个任命，许多人都有异议，认定陈奇瑜有背景，走了后门。

但事实上，陈奇瑜并非等闲之辈。

崇祯五年的时候，由于民军进入山西，主力部队都去了山西，陕西基本是没人管，兵力极少。

兵力虽少，民变却不少，据统计，陕西的民军，至少有三万多人。

这三万多人，大都在陈奇瑜的防区，而他的手下，只有两千多人。

一年后，这三万多人都没了——全打光了。

因为陈奇瑜，是一个近似猛人的猛人。

作为大刀都扛不起来的文官，陈奇瑜同志有一种独特的本领——统

筹。

他是一个典型的参谋型军官，善于谋划、组织，而当时的民军，只能到处流窜，基本无组织，有组织打无组织，一打一个准。

凭借着突出的工作成绩，陈奇瑜获得了崇祯的赏识，从给洪总督打工，变成洪总督给他打工。

对于领导的提拔，陈奇瑜是很感动的，也很卖力，准备收拾烂摊子。

这是一个涉及五个省、几十万人的烂摊子，基本上，已经算是烂到底了，没法收拾。

陈奇瑜到任后，第一个命令，是开会。

各省的总督、总兵，反正是头衔上带个总字的，都叫来了。

然后就是分配任务，你到哪里，打谁，他到哪里，打谁，打好了，如何如何，打不好，如何如何，一五一十都讲明白，完事了，散会。

散会后，就开打。

崇祯七年（1634）二月，陈奇瑜上任，干了四个月，打了二十三仗。

全部获胜。

陈奇瑜以无与伦比的组织和策划能力告诉我们，所谓胜利，是可以算出来的。

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

——《孙子兵法》

陈总督最让人吃惊的地方，倒不是他打了多少胜仗，而在于，他打这些胜仗的目的。

打多少仗，杀多少人，都不是最终目的，最终的目的是，再打一仗，把所有人都杀光。

而要实现这个目标，他必须把所有的首领和民军，都赶到一个地方，并在那里，把他们全都送进地府。

他选中的这个地方，叫做车厢峡。



车厢峡谷

车厢峡位于陕西南部，长几十里，据说原先曾被当做栈道，地势极为险要。

所谓险要，不是易守难攻，而是易攻难守。

此地被群山环绕，通道极其狭窄，据说站在两边的悬崖上，往下扔石头，一扔一个准。

更要命的是，车厢峡的构造比较简单，只有一个进口，一个出口，没有其他小路，从出口走到进口，要好几天。这就意味着，如果你进了里面，要么回头，要么一条路走到黑，没有中场休息。

几万民军，就进了这条路。

这几万民军，是民军的主力，据说里面还有李自成和张献忠。

为什么走这条路，没有解释，反正进去之后，苦头就大了去了。

陈奇瑜的部队堵住了后路，还站在两边的悬崖上，往下射箭、扔石头，没事还放把火玩，玩了十几天，彻底把民军玩残了。

想跑是跑不掉的，想打也打不着，众头领毫无办法，全军覆没就在眼前，实在熬不住了。

使用撒手锏的时候到了。

我说过，他们的撒手锏，就是投降，准确地说，是诈降。

没条件，谁投降啊？

——春节晚会某小品

很有道理，很现实，但在这里，应该加上两个字：

没条件，谁让你投降啊？

所以在投降之前，必须先送钱，就如同上次送给王朴那样。

于是头领们凑了点儿钱，送给了陈奇瑜。

然而，陈奇瑜没有收。

崇祯没看错人，陈奇瑜同志确实是靠得住的，他没有收钱。

麻烦了，不收钱，我们怎么安心投降，不，是诈降呢？

但事实证明，头领们的智商是很高的，他们随即使出了从古至今，百试不爽的绝招——买通左右。

陈奇瑜觉悟很高，可是扛不住手下人的觉悟不高，收了钱后，就开始猛劝，说敌人愿意投降，就让他们投降，何乐而不为？

陈奇瑜没有同意。

陈奇瑜并不是王朴，事实上，他对这帮头领，那是相当了解，原先当延绥巡抚时，都是老朋友，知道他们狡猾狡猾地，所以没怎么信。

我之前曾经说过，陈奇瑜是一个近似猛人的猛人。

所谓近似猛人的猛人，就是非猛人。

他跟真正的猛人相比，有一个致命的弱点。

拿破仑输掉滑铁卢战役后，有人曾说，他之所以输，是因为缺少一个人——贝尔蒂埃。

贝尔蒂埃是拿破仑的参谋长，原先是测绘员，此人极善策划，参谋能力极强，但凡打仗，只要他在，基本都打赢了，当时，他不在滑铁卢。

但最后，有人补充了一句：

如果只有他（贝尔蒂埃）在，但凡打仗，基本都是要输的。

陈奇瑜的弱点，就是参谋。

和贝尔蒂埃一样，陈总督是个典型的参谋型军官，他很会参谋，很能参谋，然而参来参去，把自己弄残了。

军队之中，可以没有参谋，不能没有司令，因为在战场上，最关键的素质，不是参谋，而是决断。

陈奇瑜同志只会参谋，不会决断。

面对手下的劝说和胜利的诱惑，他妥协了。

陈奇瑜接受了投降，在他的安排下，近五万民军走出了车厢峡。

其实陈奇瑜也很为难，既要他们投降，又不能让他们诈降，要找人看着，但如果人太多，会引起对方疑虑，为了两全其美，他动脑筋想出了一个绝妙的方法：每一百降军，找一个人看着，监督行动。

找一个人，看一百个人。想出这个法子，只能说他的脑袋坏掉了。

跟上次不同，这次张献忠毫不拖拖拉拉，很有工作效率，走出车厢峡，到了开阔地，连安抚金都没拿，反了。

我很同情那些看守一百个人的人。

事情到这里，就算是彻底扯淡了，崇祯极为愤怒，朝廷极为震惊，陈奇瑜极为内疚，最终罢官了事。

了事？那是没可能的。

各路头领纷纷焕发生机，四处出战，河南、陕西、宁夏、甘肃、山西，烽烟四起。

估计是历经考验，外加焕发第二次生命的激动，民军的战斗力越来越强，原本是被追着跑，现在个把能打的，都敢追着官兵跑。比如陕西著名悍将贺人龙，原本是去打李自成，结果被李自成打得落花流水，还围了起来，足足四十多天，断其粮食劝他投降，搞得贺总兵差点儿去啃树皮，差点没撑过来。

到崇祯八年（1635），中原和西北，基本是全乱了，这么下去，不用等清兵入关，大明可以直接关门。

好在崇祯同志脑子转得快，随即派出了王牌——洪承畴。

在当时，能干这活的，也就洪承畴了，这个人是彻头彻尾的实用主义者，手狠且心黑，对于当前时局，他的指导思想只有一字——杀。

杀光了，就没事了。

就任五省总督之后，他开始组织围剿，卓有成效，短短几个月，民军主力又被他赶到了河南，各地民变纷纷平息。

接下来的程序，应该是类似的，民军被逼到某个地方，被包围，然后被逼无奈，被迫诈降。

所谓事不过三，玩了朝廷两把，就够意思了，再玩第三把，是不可能的。

洪承畴已经磨好刀，等待投降的诸位头领，这一次，他不会让历史重演。

是的，历史是不会重演的。

这次被逼进河南的民军，算是空前规模，光是大大小小的首领，就有上百人，张献忠、李自成、高迎祥、罗汝才、刘国能等大腕级人物，都在其中。民军的总人数，更是达到了创纪录的三十万。

为了把这群人一网打尽，崇祯也下了血本，他调集了近十万大军，包括左良玉的昌平兵、曹文诏的关宁铁骑、洪承畴的洪兵，总而言之，全国的特种部队，基本全部到齐。

但凡某个朝代，到了最后时刻，战斗力都相当之差，但明朝似乎是个例外，几十年前，几万人就能把十几万日军打得落花流水，几十年后，虽说差点儿，但还算凑合。

和以往一样，面对官军的追击，民军节节败退，到崇祯八年（1635），他们被压缩到洛阳附近，即将陷入重围，历史即将重演。

但终究没有重演。

因为在最关键的时刻，他们开了个会。



开会

开会的地点，在河南荥阳，故史称“荥阳大会”。

这是一次极为关键的会议，一次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会议。

参与会议者，包括所有你曾经听说过，或者你从未听说过，或者从未存在过的著名头领，用史书上的说法，是“十三家”和“七十二营”。

家和营都是数量单位，但具体有多少人，实在不好讲，某些家，如高迎祥，有六七万人，某些营，兴许是皮包公司，只有几个人，都很难讲，但加起来，不会少于二十五万人。

当然，开会的人也多，十三加上七十二，就算每户只出个把代表，也有近百人。

简而言之，这是一次空前的大会，人多的大会。

根据史料留下的会议记录，会议是这样开始的，曹汝才先说话，讲述当前形势。

形势就别讲了，虽说诸位头领文化都低，还是比较明白事情的，敌人都快打上来了，还讲个屁？

有人随即插话，提出意见，一个字——逃。

此人认为，敌人来势很猛，最好是快跑、早跑，跑到山区，保命。

在场的人，大都赞成这个意见。

然后，一人大喝而起：“怯懦诸辈！”

说话的人，是张献忠。

张献忠，陕西延安府人，万历三十四年出生。

历史上，张献忠是一个有争议的人，夸他的人实在不多，骂他的人实在不少。

反映在他的个人简历上，非常明显。

但凡这种大人物，建功立业之后，总会有人来整理其少年时期的材料，而张献忠先生比较特殊，他少年时期的材料，似乎太多了点儿。

就成分而言，有人说，他家世代务农；有人说，他家是从商的；也有人说，他是世家后代；还有人说，他是读书出身。最后有人说，他给政府打工，当过捕快。

鉴于说法很多，传说很多，我就不多说了，简单讲一下，这几种说法的最后结果：

务农说：务农不成，歉收，去从军了。

从商说：从商不成，亏本，去从军了。

世家说：世家破落，没钱，去从军了。

读书说：读书没谱，落第，去当兵了。

打工说：没有前途，气愤，去当兵了。

没办法，史料太多，说法太多，但所有的史料都说，他是一个不成功的人。

无论是务农、读书、从商、世家、打工，就算假设全都干过，可以确定的是，都没干好。

为什么没干好，没人知道，估计是运气差了点儿，最后只能去从军。

从军在当时，并非什么优秀职业，武将都没地位，何况苦大兵。

当兵，无非是拿饷，可是当年当兵，基本没有饷拿，经常拖欠工资，拖上好几个月，日子过得比较艰苦。

但奇怪的是，张献忠不太艰苦。据史料记载，他的小日子过得比较红火，有吃有喝，相当滋润。家里还很有点儿积蓄。

这是个奇怪的现象，而唯一的解释，就是他有计划外收入。

而更奇怪的是，他还经常被人讹，特别是邻居，经常到他家借钱，借了还不还，他很气愤，去找人要，人家不给，他没辙。

这是更为奇怪的一幕，作为手上有武器的人，还被人讹，只能说明，这些计划外收入，都是合法外收入。

据说，张献忠先生除了当兵之外，还顺便干点儿零活，打点儿散工，具体包括强盗、打劫等。

这种兼职行为，应该还是比较危险的，常在河里走，毕竟要湿鞋，张献忠同志终于被揭发了，他被关进监狱，经过审判，可能是平时兼职干得太多，判了个死刑。

关键时刻，一位总兵偶尔遇见了他，觉得他是个人才，就求了个情，把他给放了。

应该说这位总兵的感觉，还是比较准的，张献忠确实是个人才，造反的人才。

据说平时在军队里，张献忠先生打仗、兼职之余，经常还发表些议论，说几句名人名言，比如“燕雀安知鸿鹄之志”、“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等。

而他最终走上造反道路，是在崇祯三年（1630）。那时，王嘉胤造反，路过他家乡，张献忠就带了一帮人，加入了队伍。

张献忠起义的过程，是比较平和的，没人逼他去修长城，他似乎也没掉队，至于爹妈死光、毫无生路等情况，跟他都没关系，而且在此之前，他还是吃皇粮的，实在没法诉苦。

所以这个人造反的动机，是比较值得怀疑的。

参加起义军后，张献忠的表现还凑合，跟着王嘉胤到处跑，打仗比较勇猛，打了一年，投降了。

因为杨鹤来了，大把大把给钱，投降是个潮流，张献忠紧跟时代潮流，也投降了。

当然，后来他花完钱后，又顺应潮流，造反了。

此后的事情，只要是大事，他基本有份儿，三十六营开会、打进山西、打进河南、被人包围、向王朴诈降、又被人包围、向陈奇瑜诈降，反正能数得出来的事，他都干过。

但在这帮头领里，他依然是个小人物，总跟着别人混，直至这次会议。

他驳斥了许多人想逃走的想法，是很有种的，但除了有种外，就啥都没有了，因为敌人就在眼前，你要说不逃，也得想个辙。然而，张献忠没辙。

于是，另一个人说话了，一个有辙的人：

“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

李自成如是说。

李自成，陕西米脂人，万历三十四年生人。

这里有个比较凑巧的事，李自成跟张献忠，是同一年生的。

而且这两人的身世，都比较搞不清楚，但李自成相对而言，比较简单。

根据史料的说法，他家世代都是养马的。在明代，养马是个固定职业，还能赚点儿钱，起码混口饭吃，生活水准，大致是个小康。

所以李自成是读过书的，他从小就进了私塾，但据说成绩不好，很不受老师重视，觉得这孩子没啥出息。

直到有一天。

这天，老师请大家吃饭，吃螃蟹。

当然，老师的饭没那么容易吃，吃螃蟹前，让大家先根据螃蟹写首诗，才能开吃。

李自成想了想，写了出来。

老师看过大家的诗，看一首，评一首，看到他写的诗，没有说话。

因为在这首诗里，有这样一句话：一身甲冑任横行。

这位老师是何许人也，实在没处找，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是一个比较厉害的人物，因为在短暂的犹豫之后，他说出了一个准确的预言：

你将来必成大器，但始终是乱臣贼子，不得善终！

但李自成同学的大器之路，似乎并不顺利，吃过饭不久，他就退学了，因为他的父亲去世了。

没有经济基础，就没有上层建筑，李自成决定，先去打基础，但问题是，他家并不是农民，也没地，种地估计是瞎扯，所以他唯一能够选择的，就是给人打工。

这段时间，应该是李自成比较郁闷的时期，因为他年纪小，父亲又死了，经常被人欺负，有些地主让他干了活，还不给钱，万般无奈之下，他托了个关系，去驿站上班了。

李自成的职务是驿卒，我说过，驿站大致相当于招待所，驿卒就是招待所服务员，但李自成日常服务的，并不是人，而是马。

由于世代养马，所以李自成对马，是比较有心得的，他后来习惯于用骑兵作战，乃至能在山海关跟吴三桂的关宁铁骑打出个平手，估计都是拜此所赐。

李自成在驿站干得很好，相比张献忠，他是个比较本分的人，只想混碗饭吃。

崇祯二年，饭碗没了。

我说过很多次，是刘懋同志建议，全给裁掉了。

刘懋认为，驿站纰漏太多，浪费朝廷资源，李自成为，去你娘的。

你横竖有饭吃，没事干了，来砸我的饭碗。

但李自成还没有揭竿而起的勇气，他回了家，希望打短工过日子。

我也说过很多次，从崇祯元年，到崇祯六年，西北灾荒。

都被他赶上了，灾荒时期，收成不好，没人种地，自然没有短工的活路，此时，李自成听说，有一个人正在附近招人，去了的人都有饭吃。

他带着几个人去了，果然有饭吃。

这位招聘的人，叫做王左桂。

王左桂是干什么的，之前也说过，作为与王嘉胤齐名的义军领袖，他比较有实力。

当时王左桂的手下，有几千人，分为八队，他觉得李自成是个有料的人，就让他当了八队的队长。

这是李自成担任的第一个职务，也是最小的职务，而他的外号，也由此而生——八队闯将。

一年后，王左桂作出了一个决定，他要攻打韩城。

他之所以要打这里，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因为韩城的防守兵力很少，而且当时的总督杨鹤，没有多少兵力可以增援，攻打这里，可谓万无一失。

判断是正确的，正如之前所说的，杨鹤确实没有兵，但他有一个手下，叫洪承畴。

这次战役的结果是，洪承畴一举成名，王左桂一举完蛋，后来投降了，再后来，被杀降。

王左桂死掉了，他的许多部属都投降了，但李自成没有，他带着自己的人，又去投奔了不沾泥。

不沾泥是个外号，他的真名，叫做张存孟（也有说叫张存猛），但孟也好，猛也罢，这人实在是个比较无足轻重的角色，到了一年后，他也投降了。

然而，李自成没有投降，他又去投了另一个人，这一次，他的眼光很准，因为他的新上司，就是闯王高迎祥。

这是极其有趣的一件事，王左桂投降了，李自成不投降，不沾泥投降了，他也没投降。

虽说李自成也曾经投降过，比如被王朴包围、被陈奇瑜包围等，但大体而言，他是没怎么投降的。

这说明，李自成不是痞子，他是有骨气的。

相比而言，张献忠的表现实在不好。

他投降的次数实在太多，投降的时机实在太巧，每次都是打不过，或是眼看打不过了，就投降，等缓过一口气，立马就翻脸不认人，接着干，很有点儿兵油子的感觉。

史料记载，张献忠的长相，是比较魁梧的，他身材高大，面色发黄（所以有个外号叫黄虎），看上去非常威风。

而李自成就差得多了，他的身材不高，长得也比较抱歉，据说不太起眼（后来老婆跑路了估计与此有关），但他很讲义气、很讲原则，且从不贪小便宜。

历史告诉我们，痞子就算混一辈子，也还是痞子，滑头，最后只能滑自己。长得帅，不能当饭吃。

成大器者的唯一要诀，是能吃亏。

吃亏就是占便宜，原先我不信，后来我信了，相当靠谱。

李自成很能吃亏，所以开会的时候，别人不说，他说。

第八队队长，不起眼的下属，四处寻找出路的孤独者，这是他传奇的开始。

他说，一个人敢拼命，也能活命，何况我们有十几万人，不要怕！

大家都很激动，他们认识到，李自成是对的，到这个份儿上，只能拼了。

但问题在于，他们已经被重重包围，在河南待下去，死路，去陕西，还是死路，去山西，依然是死路，哪里还有路？

有的，还有一条。

李自成以他卓越的战略眼光和无畏的勇气，指出那条唯一道路。

他说，我们去攻打大明的都城，那里很容易打。

他不是开玩笑。

当然，这个所谓的都城，并不是北京，事实上，明代的都城有三个。

北京，是北都，南京，是南都，还有一个中都，是凤阳。

打北京，估计路上就被人干挺了，打南京，也是白扯，但打凤阳，是有把握的。

凤阳，位于南直隶（今属安徽），这个地方之所以被当做都城，只是因为它是朱元璋的老家。事实上，这里唯一与皇室有关的东西，就是监狱（宗室监狱，专关皇亲国戚），除此以外，实在没啥可说，不是穷，也不是非常穷，而是非常非常穷。

但凤阳虽然穷，还特喜欢摆谱，毕竟老朱家的坟就在这儿，逢年过节，还喜欢搞个花灯游行，反正是自己关起门来乐，警卫都没多少。

这样的地方，真是不打白不打。

而且进攻这里，可以吸引朝廷注意，扩大起义军的影响。

话是这么说，但是毕竟洪承畴已经围上来了，有人去打凤阳，就得有人去挡洪承畴，这么多头领，谁都不想吃亏。

所以会议时间很长，讨论来讨论去，大家都想去打凤阳，最后，他们终于在艰苦的斗争中成长起来，领悟了政治的真谛，想出了一个只有绝顶政治家才能想出的绝招——抓阄。

抓到谁就是谁，谁也别争，谁也别抢，自己服气，大家服气。

抓出来的结果，是兵分三路，一路往山西，一路往湖广，一路往凤阳。

但这个结果，是有点儿问题的，因为我查了一下，抓到去凤阳的，恰好是张献忠、高迎祥、李自成。

没话说了。

但凡是没办法了，才抓阄，但有的时候，抓阄都没办法。

真没办法。

抓到好阉的一千人等，向凤阳进发了，几天之后，他们将震惊天下。

在洪承畴眼里，所谓民军，都是群没脑子的白痴，但一位哲人告诉我们，老把别人当白痴的人，自己才是白痴。



检讨

很巧，民军抵达凤阳的时候，是元宵节。

根据惯例，这一天凤阳城内要放花灯，许多人都涌出来看热闹，防守十分松懈。

就这样，数万人在夜色的掩护下，连大门都没开，就大摇大摆地进了凤阳城。

慢着，似乎还漏了点儿什么——大门都没开，怎么能够进去？

答：走进去。

因为凤阳根本就没有城墙。

凤阳所以没有城墙，是因为修了城墙，就会破坏凤阳皇陵的风水。

就这样，连墙都没爬，他们顺利地进入了凤阳，进入了老朱的龙兴地。

接下来的事情，是比较顺理成章的，据史料记载，带军进入凤阳的，是张献忠。

如果是李自成，估计是比较文明的，可是张献忠先生，是很难指望的。

之后的事情，大致介绍一下，守卫凤阳的几千人全军覆没，几万多

间民房，连同各衙门单位，全部被毁。

除了这些之外，许多保护单位也被烧得干净，其中最重要的单位，就是朱元璋同志的祖坟。

看好了，不是朱元璋的坟（还在南京），是朱元璋祖宗的坟。

虽说朱五一（希望还记得这名字）同志也是穷苦出身，但张献忠明显缺乏同情心，不但烧了他的坟，还把朱元璋同志的故居（皇觉寺）也给烧了。

此外，张献忠还很有品牌意识，就在朱元璋的祖坟上，树了个旗帜，大书六个大字：“古元真龙皇帝。”

就这样，张献忠在朱元璋的祖坟上逍遥了三天，大吃大喝，然后逍遥而去。

事情闹大了。

从古至今，在骂人的话里，总有这么一句：掘你家祖坟。

但一般来讲，若然不想玩命，真去挖人祖坟的，也没多少。

而皇帝的祖坟，更有点儿讲究，通俗说法叫做龙脉，一旦被人挖断，不但死人受累，活人也受罪，是重点保护对象。

在中国以往的朝代里，除前朝被人断子绝孙外，接班的也不怎么挖人祖坟，毕竟太缺德。

真被人刨了祖坟的，也不是没有，比如民国的孙殿英，当然他是个个人行为，图个发财，而且当时清朝也亡了，龙脉还有没有，似乎也难说。

朝代还在，祖坟就被人刨了的，只有明朝。

所以崇祯听到消息后，差点儿晕了过去。

以崇祯的脾气，但凡惹了他的，都没有好下场。崇祯二年，皇太极

打到北京城下，还没怎么着，他就把兵部尚书给砍了。现在祖坟都被人刨了，那还了得。

但醒过来之后，他却作出了一个让人意外的决定——作检讨。

请注意，不是让人作检讨，而是自己作检讨。

皇帝也是人，是人就会犯错误，如皇帝犯错误，实在没法交代，就得作检讨，这篇检讨，在历史上的专用名词，叫做“罪己诏”。

崇祯八年（1635）十月二十八日，崇祯下罪己诏，公开表示，皇陵被烧，是他的责任，民变四起，是他的责任，用人不当，也是他的责任，总而言之，全部都是他的责任。

这是一个相当奇异的举动，因为崇祯同志是受害者，张献忠并非他请来的，受害者写检讨，似乎让人难以理解。

其实不难理解，几句话就明白了。

根据惯例，但凡出了事，总要有人负责，县里出事，知县负责，府里出事，知府负责，省里出事，巡抚负责。

现在皇帝的祖坟出了事，谁负责？

只有皇帝负责。

对崇祯而言，所谓龙脉，未必当真。要知道，当年朱元璋先生的父母死了，都没地方埋，是拿着木板到处走，才找到块地理的。要说龙脉，只要朱元璋自己的坟没被人给掘了，就没有大问题。

但祖宗的祖宗的坟被掘了，毕竟影响太大，必须解决。

解决的方法，只能是自己作检讨。

事实证明，这是一个相当高明的方法。自从皇帝的祖坟被掘了后，上到洪承畴，下到小军官，人心惶惶，唯恐这事拿自己开刀，据说左良玉连遗书都写了，就等着被拉去砍了，既然皇帝作了检讨，大家都放心了，可以干活了。

当然，皇帝背了大锅，小锅也要有人背，凤阳巡抚和巡按被干掉，此事到此为止。

崇祯如此大度，并非他脾气好，但凡是个人，刨了他的祖坟，都能跟你玩命，更何况是皇帝。

但没办法，毕竟手下就这些人，要把洪承畴、左良玉都干掉了，谁来干活？

对于这一点，洪承畴、左良玉是很清楚的，为保证脑袋明天还在脖子上，他们开始全力追击起义军。

说追击，是比较勉强的，因为民军的数量，大致有三十万，而官军，总共才四万人。就算把一个人掰开两个用，也没法搞定。

好在，还有一个以一当十的人，曹文诏。

第十五章 一个文雅的人

为保证能给崇祯同志个交代，崇祯八年（1635）六月，曹文诏奉命出发，追击民军。

曹文诏的攻击目标，是十几万民军，而他的手下，只有三千人。

自打开战起，曹文诏就始终以少打多，几千人追几万人，是家常便饭。

但上山的次数多了，终究会遇到老虎的。

曹文诏率领骑兵，一口气追了几百里，把民军打得落花流水，斩杀数千人。

但自古以来，人多打人少，不是没有道理的。

跑了几百里后，终于醒过来了，三千人而已，跑得这么快、这么远，至于吗？

于是一合计，集结精锐兵力三万多人，回头，准备跟曹文诏决战。

崇祯四年起，曹文诏跟民军打过无数仗，从来没输过，胆子特大，冲得特猛，一猛子就扎了进去。

进去了就再没出来。

民军已走投无路，这次他们没打算逃跑，只打算死拼。

而曹文诏由于太过激动，只带了先锋一千多人，就跑过来了。

三万个死拼的人，对一千个激动的人，用现在的编制换算，基本相当于一个人打一个排，能完成这个任务的，估计只有兰博。

曹文诏不是兰博，但他实在也很猛，带着骑兵冲了十几次，所至之处，死伤遍地，从早上一直打到下午，斩杀敌军几千人。

眼看快到晚上，杀得差不多了，曹文诏准备走人。

这并非玩笑，曹总兵是骑马来的，就算打不赢，也能跑得赢。

在混乱的包围圈中，他集结兵力，发动突击，很快就突出了缺口，准备回家洗澡睡觉。

当时场面相当混乱，谁都没认出谁，在民军看来，跑几个也没关系，所以也不大有人去管这个缺口。

但关键时刻，出情况了。

曹文诏骑马经过大批民军时，有一个小兵正好被俘，又正好看见了曹文诏，就喊了一句：

“将军救我！”

当时的环境，应该是很吵的，有多少人听见很难说，但很不巧，有一个最不该听见的人，听见了。

这个人是民军的一个头目，而在不久之前，他曾在曹文诏的部队里干过。

作为一个敬业的人，他立即对旁人大喊：

“这就是曹总兵！”

既然是曹总兵，那就别想跑了。

民军集结千人，群拥而上围攻曹文诏。

曹文诏麻烦了，此时，他的手下已经被打散，跟随在他身边的，只有几个随从。

必死无疑。

必死无疑的曹文诏，在他人生的最后时刻，诠释了勇敢的意义。

面对上千人的围堵，他单枪匹马，左冲右突，亲手斩杀数十人，来

回冲杀，无人可挡。

没人上前挑战，所有的人只是围着他，杀退一层，再来一层。

曹文诏是猛人，猛人同样是人，包围的人越来越多，他的伤势越来越重，于是，在即将力竭之时，他抽出了自己的刀。

在所有人的注视下，他举刀自尽。

曹文诏就这样死了，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依然很勇敢。

无论如何，一个勇敢的人，都是值得敬佩的。

崇祯极其悲痛，立即下令追认曹文诏为太子太保，开追悼会、发抚恤金、料理后事等等。

从某个角度讲，曹文诏算是解脱了，崇祯还得接着受苦，毕竟那几十万人还在闹腾，这个烂摊子，必须收拾。

所以，曹文诏死后不久，崇祯派出了另一个人。

当时的局势，已经是坏得不能再坏了，凤阳被烧了，曹文诏被杀了，皇帝也作了检讨，原先被追着四处跑的民军，终于到达了风光的顶点。

据史料记载，当时的将领，包括左良玉、洪承畴在内，都是畏畏缩缩，遇上人了，能不打就不打，非打不可，也就是碰一碰，只求把人赶走，别在自己防区里转悠，就算万事大吉。

对此，诸位头领大概也是明白的，经常带着大队人马转来转去。有一次，高迎祥带着十几万人进河南，左良玉得到消息，带人去看了看，啥都没说就回来了。

照这么下去，估计高迎祥就算进京城，大家也只能看看了。

然而，一切都变化了，从那个人到任时开始。

对这个人，崇祯给予了充分的信任，给了一个绝后而不空前的职务

——五省总理。

这个职务，此前只有陈奇瑜和洪承畴干过，但这人上来，并非是接班的，事实上，他是另起炉灶，其管辖范围包括江北、河南、湖广、四川、山东。

当时全国，总共只有十三个省，洪承畴管五个，他管五个，用崇祯的说法是：洪承畴督师西北，你去督师东南，天下必平！

这个人就是之前说过的第四个猛人，他叫卢象昇。

对大多数人而言，卢象昇是个很陌生的名字，但在当时，这是一个相当知名的名字，而在高迎祥、李自成的嘴里，这人有个专用称呼：卢阎王。

就长相而言，这个比喻是不太恰当的，因为所有见过卢象昇的人，第一印象基本相同：这是个读书人。

卢象昇，字建斗，江苏宜兴人。明代的江苏，算是个风水宝地，到明末，西北打得乌烟瘴气，国家都快亡了，这边的日子还是相当滋润，雇工的雇工，看戏的看戏。

鉴于生活条件优越，所以读书人多，文人多，诗人也多，钱谦益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但除此外，这里也产猛人——卢象昇。

所谓猛人，是不恰当的，事实上，他是猛人中的猛人。

但在十几年前，他跟这个称呼，基本是八竿子打不着，那时，他的头衔，是卢主事。

天启二年（1622），江苏宜兴的举人卢象昇考中了进士，当时吏部领导挑中了他，让他在户部当主事。

据史料说，卢主事长得很白，人也很和气，所以人缘混得很好，没过两年，就提了员外郎，只用了三年时间，又提了知府。

到崇祯二年，卢象昇已经是五品正厅级干部了，就提拔速度而言，相当于直升机，而且卢知府人品确实很好，从来没有灰钱收入，群众反映很好。

总之，卢知府的前途是很光明的，生活是很平静的，日子是很惬意的，直到崇祯二年。

这年是比较闹腾的，基本都是大事，比如皇太极打了进来，比如袁崇焕被杀死，当然，也有小事，比如卢象昇带了一万多人，跑到了北京城下。

当时北京城下的援兵很多，有十几路，卢象昇这路并不起眼，却是最有趣的一路，因为压根儿没人叫他来。

卢象昇是文官，平时也没兵，但他听说京城危急，情急之下，自己招了一万多人，就跑过来了。

明末的官员，是比较有特点的，最大的特点，就是推卸责任，能不承担的，绝不承担，能承担的，也不承担，算是彻头彻尾的王八蛋。

卢象昇负责任，起码他知道，领了工资，就该办事。

但遗憾（或者是万幸）的是，卢象昇同志没能打上仗，他在城下待了一个多月，后金军就走了。

当然，这未必是件坏事，因为以他当时的实力，要真跟人碰上，十有八九是个死。

但这无所事事的一个月，却永远地改变了卢象昇的命运，因为这段时间里，他目睹了一个叫袁崇焕的统帅，如何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囚犯。

这件事情，最终影响了他的一生，并让他在九年之后，作出了那个关键性的抉择。

朝廷的特点，一向是能用就使劲儿用，既然卢知府这么积极，干脆就让他改了行。

崇祯三年，卢象昇提任参政，专门负责练兵。

当时最能打仗、最狠的兵，除辽东，就是西北，这两个地方的人相当剽悍，战斗力很强，敢于玩命，就算打到最后一个人，也不投降，是明朝主要的兵源产地。

卢象昇练兵的地方是北直隶，就单兵作战能力而言，算是二流。

然而，事实证明，只有二流的头头，没有二流的兵。

明朝的精锐部队，大都有自己的名字，比如袁崇焕的兵，叫做关宁铁骑，洪承畴的兵，叫做洪兵，而卢象昇的兵，叫天雄军。

就战斗力而言，明末的军队中，最强的，当属关宁铁骑，天雄军的战斗力，大致排在第三（第二还没出场），比洪兵强。

据高迎祥和李自成讲，他们最怕的明军，就是天雄军。

比如关宁铁骑，虽然战斗力强，但都是骑兵，冲来冲去，死活好歹都是一下子，但天雄军就不同了，比膏药还讨厌，贴上就不掉，极其顽固，只要碰上了，就打到底，不脱层皮没法跑。

天雄军的士兵，大都来自大名、广平当地，并没有什么特别，之所以如此强悍，只是因为卢象昇的一个诀窍。

两百多年后，有一个人使用了他的诀窍，组建了一支极为强悍的部队，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曾国藩。

没错，这个诀窍的名字，叫做关系。

和曾国藩的湘军一样，卢象昇的天雄军，大都是有关系的，同乡、同学、兄弟、父子，反正大家都是熟人，随便死个人，就能愤怒一堆人，很有战斗力。

但这种关系队伍，还有个问题，那就是冲锋的时候，一个人冲，就会有很多人跟着冲，但逃跑的时候，有一个人跑，大家也会一起跑。

比如曾国藩同志，有次开战，就遇到这种事，站在后面督战，还画

了条线，说越过此线斩，结果开打不久，就有人跑路，且一跑全跑，绕着线跑，追都没追上，气得投了河。

卢象昇没有这个困惑，因为每次开战，他都站在最前面。

事实上，卢先生被称为卢阎王，不是因为他很能练兵，而是因为他很能杀人——亲手杀人。

之前我说过，卢象昇长得很白，但我忘了说，他的手很黑。

卢象昇是个很有天赋的人，据史料记载，他天生神力，射箭水平极高，长得虽然文明，动作却很粗野，每次作战时，都拿着大刀追在最前面，赶得对方鸡飞狗跳。

他最早崭露头角，是一次激烈的战斗。

崇祯六年，山西流寇进入防区，卢象昇奉命出击，对方情况不详，以骑兵为主力，战斗力很强，人数多达两万。

卢象昇只有两千人，刚开战，身边人还没反应过来，他就一头扎进了敌营。

他的这一举动，搞得对方也摸不着头脑，被他砍死了几个人后，才猛然醒悟，开始围攻他。

卢象昇的大刀水平估计相当好，敌人只能围住，无法近身，万般无奈，开始玩阴的，砍他的马鞍（刃及鞍）。

马鞍被干掉了，卢象昇掉下了马，然后，他站了起来，操起大刀，接着打（步战）。

接下来的事情，就比较骇人听闻了，卢象昇就这么操着大刀，带着自己的手下，把对方赶到了悬崖边。

没办法了，只能放冷箭。

敌人的箭法相当厉害，一箭射中了卢象昇的额头，又一箭，射死了卢象昇的随从。

这两箭的意思大致是，你他娘的别欺人太甚，逼急了跟你玩命。

这两箭的结果大致是，卢象昇开始玩命了。而且他玩命的水平，明显要高一筹。

他提着大刀，越砍越有劲儿，几近疯狂（战益疾）。这下对方被彻底整懵了，感觉玩命都玩不过他，只好乖乖撤退，以后再没敢到他的地界闹事。

虽然卢象昇的水平很高，但在当时，他还不怎么出名，也没机会出头，然而，帮助他进步的人出现了，这人的名字叫做高迎祥。

崇祯七年，高迎祥等人跑出了包围圈，就进了郧阳，郧阳被折腾得够呛，巡抚也下了课，这事说过了。

但这件事，对卢象昇而言，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因为接替郧阳巡抚的人，就是他。

如果高迎祥知道这件事情的后果，估计是死都不会去打郧阳的。

卢象昇是个聪明人，聪明在他很明白，凭借目前的兵力，要把民军彻底解决，是绝不可能的。

作为五省总理（后来变成七省），他手下能够作战的精锐兵力，竟然只有五万人，但在这几省地界上转来转去的诸位头领，随便拉出来一个，都有好几万人，总计几十万，还满世界转悠，没处去找。

但他更明白，彻底解决民军的头领，是绝对可能的。

民军虽然人多势众，但大都是文盲，全靠打头的领队，只要把打头的干掉，立马就变良民。

而在所有的头头里，最有号召力、最能带队的，就是闯王。

强调，现在的闯王是高迎祥，不是李自成。



高迎祥

在所有的头领中，高迎祥是个奇特的人，他的奇特之处，就是他一点儿也不奇特。

明末的这帮头领，都是比较特别的，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很有个性。

但凡古代干这行的，基本是两种人，吃不上饭的，和混不下去的，文化修养，大都谈不上，所以做事一般都不守规矩，想怎么来就怎么来，军队也是一样，今天是这帮人，没准儿明天就换人了，指望他们严守纪律，按时出操，没谱。

但高迎祥是个特例，他没什么个性，平时不苟言笑，打赢了那样，打输了还那样。

许多头领打仗，明天究竟怎么走，不管，也懒得管，打到哪儿算哪儿。

高迎祥的行军路线，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并标明路标，引导部队行进。

更吓人的是，高迎祥的部队，是有统一制服的——铠甲。

一般说来，盔甲这种玩意儿，只有官军才用（费用比较高，民军装备不起），大部分义军用的都是皮甲，而高迎祥部队的盔甲，是铁甲。

所谓重甲骑兵，就是这个意思，更吓人的是，他的骑兵，每人都有两三匹马，日夜换乘，一天可以跑几百里，善于奔袭作战。

就这么个人，连洪承畴这种杀人不眨眼的角色，看见他都发憊。打了好几次，竟然是个平手。

所以一直以来，高迎祥都被朝廷列为头号劲敌。

卢象昇准备解决这个人。

当然，他很明白，光凭他手下的天雄军，是很难做到的，所以，他上疏皇帝，几经周折，要来了一个特殊的人。

这个人的名字，叫做祖宽。

祖宽，不是祖大寿的亲戚，具体点儿讲，他是祖大寿的佣人。

但祖大寿同志实在太过厉害，一个佣人跟着他混了几年，也混出来了，还当上了宁远参将。

其实对于祖宽，卢象昇并不了解，他最了解的，是祖宽手下的三千部队——关宁铁骑。

作为祖大寿的亲信，祖宽掌管三千关宁军，卢象昇明白，要战胜高迎祥，必须把这个人拉过来，必须借用这股力量。

现在，他终于成功了，他认定，高迎祥的死期已然不远。

此时的高迎祥，正在为攻打汝宁作准备，还没完事，祖宽就来了。

高迎祥到底是有点儿水平，他从没见过祖宽，但看架势，似乎比较难搞，毅然决定跑路。

但他之所以跑路，不是为逃命，而是为了进攻。

高迎祥的战略思想十分清晰，敌人弱小，就迎战，敌人强大，就先跑路，多凑几个人，人多了再打。

一年前，曹文诏就是被这种战法报销的。

这一次，他的目的地，是陕州，在这里，有两个人正等待着他——李自成、张献忠。

民军最豪华的阵容，也就这样了，高迎祥集结兵力，等待着祖宽的到来。

以现有的兵力，高闯王坚信，如果祖宽来了，就回不去了。

祖宽果然来了，也果然没有回去，因为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又跑路了。

高迎祥的这次选择，是极为英明的，因为祖宽过来的时候，队伍里多了个人——左良玉。

高迎祥的这套策略，对付像王朴那样的白痴，估计还是有点儿用的，但对付祖宽这种老兵油子，那就没招了。他立马看穿了这个诡计，拉上了左良玉，一起去找高迎祥算账。

接下来是张献忠先生的受难时间。

其实这事跟张献忠本没有关系，只是高迎祥让他过来帮忙，顺道挣点儿外快，可惜不巧的是，碰上了硬通货。

跑路的时候，根据惯例，为保证都能跑掉，是分头跑的，高迎祥、李自成是一拨，张献忠是另一拨。

所以官军的追击路线，也是两拨，左良玉一拨，祖宽一拨。

不幸的是，祖宽分到的，就是张献忠。

我说过，祖宽手下的，是关宁铁骑，跑得很快，所以他只用了一个晚上，就追上了张献忠，大破之。

张献忠逃跑了，他率领部队，连夜前行，一天一夜，跑到了九皋山。

安全了，终于安全了。

然后，他就看到了祖宽。

估计是等了很久，关宁军很有精神，全军突击，大砍大杀，张献忠主力死伤几千人，拼死跑了出去。

又是一路狂奔，奔了几百里，张献忠相信，无论如何，起码暂时是安全了。

然后，祖宽又出现了。

我说过，他的速度很快。

此后的结果，是非常壮观的，用史书的话说——伏尸二十余里。

张献忠出离愤怒了，而这一次，他作出了违反常规的决定，比较有种，回头跟祖宽决战。

是的，上面这句话是不靠谱的，张献忠先生从来不会违反常规，他之所以回头跟祖宽决战，因为在逃跑的路上，遇上了两个人——李自成、高迎祥。

人多了，胆就壮了，张献忠集结数万大军，在龙门设下埋伏，等待祖宽的到来。

张献忠的这个埋伏，难度很大，因为祖宽太猛，手下全是关宁铁骑，久经沙场，“发一声喊，伏兵四起”之类的场景，估计吓不住，就算用几万人围住，要冲出来，也就几分钟时间。

面对困境，张献忠同志展现了水平，他决定，攻击中间。

利用突袭，把敌军一分为二，分而击破，这是唯一的方法。

单就质量而言，他的手下实在比较一般，但正如一位名人所说，有数量，就有质量，他集结了十倍于祖宽的兵力，开始等待。

不出所料，祖宽出现了，依然不出所料，他没有丝毫防备，带领所有的兵力，进入了埋伏圈。

张献忠不出所料地发动了攻击，数万大军发动突袭，不出所料地把关宁军冲成了两截。

接下来，就是张献忠先生意料之外的事了。

他惊奇地发现，虽然自己的人数占绝对优势，虽然自己出现得相当突然，但从这些被包围的敌人脸上，他看不到任何慌张。

其实张先生这一招，用在大多数官军身上，是很有效果的，但对关宁军，是无效的。这帮人在辽东，主要且唯一的工作，就是打仗，见惯了大场面，所谓伏兵，无非是出来的地方偏点儿，时间突然点儿，队伍分成两截，照打，有啥区别？

特别是祖宽，伏兵出现后，他非但没往前跑，反而亲自断后，就地组织反击。而他手下的关宁军，似乎也没有想跑的意思，左冲右突，大砍大杀。战斗从早上开始，一直打到晚上，伏兵打成了败兵，进攻打成了防守，眼看再打下去就要歇菜，撒腿就跑。

前后三战，张献忠损失极为惨重，死伤无数，被打出了毛病，据说听到卢象昇、祖宽的名字就打哆嗦。

河南不能待了，他率领军队，转战安徽。

相比而言，高迎祥、李自成的遭遇，可以用八个字来形容——只有更惨，没有最惨。

高迎祥第一次遇见卢象昇，是在汝阳城外。

据史料记载，当时他的手下，有近二十万人，光是营帐，就有数百里（连营百里），浩浩荡荡，准备攻城，看起来相当吓人。

而他的对手，赶来救援的卢象昇，只有一万多人。

其实一直以来，官军能够打败民军，原因在于官军骑马，而民军只能撒脚丫跑。

但高迎祥是个例外，我说过，他的军队，是重甲骑兵，而且每人有两匹马，机动性极强，而卢象昇手下能跟他打两把的，只有关宁铁骑，且就一两千。

更麻烦的是，当卢象昇到达汝阳的时候，军需官告诉他，没粮食。

没粮食的意思，就是没饭吃，没饭吃的意思，就是没法打仗。

一般说来，军中断粮一天，军队就会失去一半战斗力，断粮两天以

上，全军必定崩溃。

卢象昇的军队断粮三天，没有一个逃兵。

这个看似没有可能的奇迹，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因为卢象昇的一个举动——他也断粮。

他非但不吃饭，连水都不喝（水浆不入口），此即所谓身先士卒。

所以结果也很明显——得将士心，同仇敌忾。

其实很多时候，群众是好说话的，因为他们所需要的并非特权，而是公平。

公平的卢象昇，是个很聪明的人，经过几天的观察，他敏锐地发现，高迎祥的部队虽然强悍，但是比较松散，选择合适的突破点，还是可以打一打的。

卢象昇选择的突破点，是城西，鉴于自己步兵太多，骑兵太少，硬冲过去就是找死，他想到了一个办法。

一千多年前，诸葛亮同志鉴于实在干不过魏国的骑兵（蜀国以步兵为主），想到了同样的方法。

没错，对付骑兵，成本最低、老少咸宜的方式，就是弓箭，确切地说，是弩。

诸葛亮用的，叫做连弩。卢象昇用的，史料上说，是强弩。具体工艺结构不太清楚，但确实比较强，因为历史告诉我们，高迎祥的重甲骑兵，在开战后仅仅几个小时里，就得到了如下结果——强弩杀贼千余人。

其实城西的部队被击破，死一千多人，对高迎祥而言，并不是啥大事，毕竟他的总兵力，有几十万人之多，但他的军阵中，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导致了汝阳之战的失败。

这个弱点，就是人太多。

几十万人，连营百里。而据卢象昇给皇帝的报告，高迎祥的主力骑兵有五六万人，其余的大都是步兵以及部队家属。

步兵倒还好说，家属就麻烦了，这拨人没有作战能力，又大多属于多事型，就爱瞎咋呼，看到城西战败，便不遗余力地四处奔走，大声疾呼，什么敌人很多，即将完蛋之类。而最终的结果，就是真的完蛋了。

汝阳之战结束，高迎祥的几十万大军就此土崩瓦解，纷纷四散逃命，但高迎祥实在有点儿军事水平，及时布置后卫，阻挡卢象昇的追击。

其实卢象昇也没打算追击，一万人去追二十万人，脑子有问题。

但今天不追不等于明天也不追，卢象昇看准机会，跟踪追击，在确山再次击败高迎祥，杀敌军数千人。

卢象昇的亮相就此谢幕，自崇祯八年五月至十一月，他率绝对劣势兵力，先后十余战，每战必胜，斩杀敌军总计三万余人，彻底扭转了战略局势。

当然，高迎祥并不这么想，他依然认为，失败只是偶然，他所有的兵力，是卢象昇的几十倍，战略的主动权，依然在他的手中，今年灭不了你，那就明年。

这个想法，让他最终只活到了明年。

十一月过去了，接下来的一个月，是很平静的，卢象昇没有动，高迎祥也没有动，原因非常简单——过年。

无论造反也好，镇压也罢，都是工作，工作就是工作，遇到法定假日，该休息还是得休息。

休息一个月，崇祯九年正月，接着来。

第十六章 孙传庭

最先行动的，是卢象昇，他行动的具体方式，是开会。

开会内容，自然是布置作战计划，研究作战策略，讨论作战方案。

相对而言，高迎祥的行动要简单得多，只有两个字——开打。

从心底里，卢象昇是瞧不上高迎祥的。毕竟是草寇，没读过书，没考过试，没有文化，再怎么闹腾，也就是个草寇，所以对于高迎祥的动向，卢象昇是很有把握的：要么到河南开荒，要么去山西刨土，或者去湖广钻山沟，还有什么出息？

为此，他作了充分的准备，还找到了洪承畴，表示一旦高迎祥跑到西北五省，自己马上跑过去一起打。

然而，高迎祥的举动，却是他做梦都想不到的。

闯王同志之所以叫闯王，就是因为敢闯，所以这一次，他决定攻击一个卢象昇绝对想不到的地方——南京。

当然，在刚开始的时候，这个举动并不明显，他会合张献忠，从河南出发，先打庐州，打了几天，撤走。

接下来，他开始攻击和州，攻陷。

攻陷和州后，他开始攻击江浦，江浦距离南京，只有几十公里。

如果你有印象的话，就会发现，两百多年前，曾经有人以几乎完全相同的路线，发起了攻击，并最终取得天下——朱元璋。

高迎祥同志估计是读过朱重八创业史的，所以连进攻路线，都几乎一模一样，可惜他不知道，真正的成功者，是无法复制的。

朝廷大为震惊，南京兵部尚书立即调集重兵，对高迎祥发动反攻，经过几天激战，高迎祥退出江浦。

退是退了，偏偏没走。

他集结几十万人，开始攻打滁州。

至此可以断定，他应该读过朱重八的传记，因为几百年前，朱元璋就是从和州出发，攻占滁州，然后从滁州出发，攻下了南京。

滁州只是个地级市，人不多，兵也不多，而攻击者，包括李自成、张献忠等十几位头领，三十万人，战斗力最强、最能打的民军，大致都来了。

所有的头领，所有的士兵，都由高迎祥指挥。

高闯王终于爬上了人生山峰的顶点。

他决定，进攻滁州，继续向前迈步。

山峰的顶点，再迈一步，就是悬崖。



惨败

但至少在当时，形势非常乐观，滁州城内的兵力还不到万人，几十万人围着打，无论如何，是没问题的。

几天后，他得知卢象昇率领援军赶到了。

但他依然不愠，因为卢象昇的援兵，也只有两万多人。此前虽说吃过卢阎王的亏，但现在手上有三十万人，平均十五个人打一个，就算用脚算，也能算明白了。

卢象昇率领总兵祖宽、游击罗岱，向滁州城外的高迎祥发动了进攻。

双方会战的地点，是城东五里桥。

在讲述这场战役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滁州的地形，在滁州城东，

有一条很宽的河流，水流十分汹涌。

我再重复一遍，河流很宽，水流很汹涌。

这场会战的序幕，是由祖宽开始的，关宁铁骑担任先锋，冲入敌阵，发动了进攻。

战斗早上开始，下午结束。

下午结束的时候，那条很宽、水流很汹涌的河流，已经断流了，断流的原因，史料说法如下——积尸填沟委塹，滁水为不流。

通俗点儿的说法，就是尸体填满了河道，水流不动。

尸体大部分的来源，是高迎祥的部下，在经历近七年的光辉创业后，他终于等来了自己最惨痛的溃败。

关宁铁骑实在太猛，面对城东两万民军，如入无人之境，乱砍乱杀。

高迎祥很聪明，他立即反应过来，调集手下主力骑兵，准备发动反击，毕竟有三十万人，只要集结反攻，必定反败为胜。

《红楼梦》里的同志们曾告诉我们这样一句话：大有大的难处。

高迎祥的缺点，就是他的优点——人太多。

人多，嘴杂，外加刚打败仗，通信不畅，也没有高音喇叭喊话，乱军之中，谁也摸不清怎么回事，所以高闯王折腾了半天，也没能集中自己的部队。

但高闯王还是很灵活的，眼看兵败如山倒，撒腿就往外跑，他相信，自己很快就能脱离困境。

这是很正确的，因为根据以往经验，官军都是拿工资的，而拿工资的人，有一个最大的特点——拿多少钱，干多少事。无论是洪承畴，还是左良玉，只要把闹事的赶出自己的管辖范围就算数了，没人较真儿。所谓跟踪追击这类活动，应该属于加班行为，但朝廷历来没有发加班费

的习惯，所以向来是不怎么追的，追个几里，意思到了，也就撤了。

但是这一次，情况发生了变化。

我说过，卢象昇是一个好人，一个负责任的官员。这一点反映在战场上，就是认死理，凡事都往死了办。

按照这个处事原则，他追了很远——五十里。

之前我还说过，卢象昇的外号，是卢阎王，虽然长得很白，但手很黑，无论是民军，还是民军家属，只要被他追上，统统都格杀勿论。五十里之内，民军尸横遍野，保守估计，高迎祥的损失，大致在五万人以上。

追到五十里外，停住了。

不追，不是因为不想追，也不是不能追，而是不必追。

摆脱了追击的高迎祥很高兴，现在的局势并不算坏，三年前，他被打得只剩下几千人，逃到湖广鄖阳，避避风头，二十天后出山，又是一条好汉，何况手上有几十万人乎？

但安徽终究是待不下去了，他转变方向，向寿山进发，准备在那里渡过黄河，去河南打工。

黄河岸边，他就遇到了明军总兵刘泽清。

刘泽清用大刀告诉他，此路不通。

刘泽清并非猛人，并非大人物，也没多少兵，但是，他有渡口。

他就堵在河对岸，封锁渡口，烧毁船只，高迎祥只能看看，掉头回了安徽。

无所谓，到哪儿都是混。

但在回头的路上，他又遇见了祖大乐。

祖大乐也是辽东系的著名将领，遇上了自然没话说，又是一顿打，高迎祥再次夜奔。

好不容易奔到开封，又遇见了陈永福。

陈永福是个当时没名，后来有名的人。五年后，他坚守城池，把一个人变成了独眼龙——独眼李自成。

这种人，自然不白给，在著名地点朱仙镇（岳飞打金兀术的地方）跟高迎祥干了一仗，大败了高迎祥。

高迎祥终于发现，事情不大对劲儿了，自己似乎掉进了圈套。

他的感觉，是非常正确的。

得知高迎祥攻击滁州时，卢象昇曾极为惊慌，但惊慌之后，他萌生了一个计划——彻底消灭高迎祥的计划。

高迎祥的想法，是非常高明的，学习朱重八同志，突袭南直隶，威胁南京。但遗憾的是，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他没有在这里混过。

没有混过的意思，就是人头不熟，地方不熟，什么都不熟，所以这个计划的关键在于，绝不能让高迎祥离开，把他困在此地，就必死无疑。

刘泽清挡住了他的去路，祖大乐把他赶到了开封，陈永福又把他赶走，但这一切，只是序幕，最终的目的地，叫做七顶山。

七顶山，位于河南南阳附近，被祖大乐与陈永福击败后，高迎祥逃到了这里，就在这里，他看到了一个等候已久的熟人——卢象昇。

当然，除了卢象昇外，还有其余一千人等，比如祖大乐、祖宽、陈永福等。

此时的高迎祥，手下还有近十万人，就兵力而言，大致是卢象昇的两倍，更关键的是，他的主力重甲骑兵，依然还有三万多人。

然而，战争的结果，却让人大跌眼镜。号称“第一强寇”的高迎祥，竟然毫无还手之力，主力基本被全歼，仅带着上千号人夺路而逃。

这是一个比较难以理解的事，最好的答案，似乎还是四个字——气数已尽。

十几万士兵、下属被打得干干净净，兵器、家当丢得一干二净，高迎祥同志这么多年，折腾一圈，从穷光蛋又变成了穷光蛋，基本算是白奋斗了。应该说，他很倒霉。

但我个人认为，有个人比他更倒霉——李自成。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比变成光杆司令更倒霉呢？

有的，比如，变成光棍司令。

李自成的麻烦在于，他的老婆给他戴了绿帽子。

这位给李自成送帽子的老婆，叫邢氏，虽然不能肯定李自成有多少老婆，但这个老婆，是比较牛的。

按史料的说法，这位老婆基本不算家庭妇女，估计也不是抢来的，相当之强悍，打仗杀人毫不含糊。更难得的是，她还很有智谋，帮李自成管账，据说私房钱都管。

在管账的时候，她见到了高杰。

高杰，米脂人，李自成的老乡，据说打小时候就认识。后来李自成造反，他毫不犹豫，搭伙一起干，从崇祯二年开始，同生共死，是不折不扣的铁哥们。

铁哥们，也是会生锈的。

李自成第一次怀疑高杰，是因为一件偶然的事。

崇祯七年（1634）八月，时任五省总督陈奇瑜，派出参将贺人龙进攻李自成。

贺人龙是个相当猛的人，此人战斗力极强，且杀人如麻，每次上战场，都要带头冲锋，被称为贺疯子。

贺疯子气势汹汹地到了地方，看到了李自成，打了一仗，非但没打赢，还被人给围住了，且一围就是两个月。

但李自成并不想杀掉贺人龙，因为贺人龙是他的老乡，而且他正在锻炼队伍阶段，需要人才，就写了封信，让高杰送过去，希望贺人龙投降。

这个想法是比较幼稚的。贺人龙同志说到底是吃皇粮的，有稳定的工作，要他跟着李自成同志四处乱跑，基本等于胡扯，所以信送过去后，毫无回音，说拿去擦屁股也有可能。

按说这事跟高杰没关系，贺人龙投不投降，是他自己的事，可是意外发生了。

去送信的使者，从贺人龙那里回来后，没有直接去找李自成，而是找了高杰。

这算是个事吗？

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事，说是事，就是事，说不是，就不是。

而李自成明显是个喜欢把简单的问题搞复杂的人，加上贺人龙同志守城很厉害，他打了两个月，连根毛都没拔下来，所以他开始怀疑，贺人龙和高杰，有不同寻常的关系，就把高杰撤了回来。

无论是铁哥们，还是钛哥们，在利益面前，都是一脚蹬。

对李自成同志的行为，高杰相当不爽，但这事说到底，还是高杰的责任。

因为他回来之后，就跟邢氏勾搭上了。

到底是谁勾搭谁，什么时候勾搭上的，基本算是无从考证。但史料上说，是因为高杰长得很帅，而邢氏是管账的，高杰经常跑去报销，加

上邢氏的立场又不太坚定，一来二去，就勾搭上了。

关于这件事情的严重性，高杰同志是有体会的，在回顾了和李自成十几年的交情、几年的战斗友谊，以及偷人老婆的内疚后，他决定，投奔官军。

当然，他还是比较够意思的，临走时，把邢氏也带走了。

对李自成而言，这是一个极为沉重的打击，老婆跑了，除面子问题外，更为严重的是，他的很多秘密，老婆都知道（估计包括私房钱的位置）。

除了老婆损失外，还有人才损失。

在当时李自成的部下里，最能打仗的，就是高杰，此人极具天赋，投奔了官军后，就一直打，打到老主顾李自成都歇菜了，他还在继续战斗。

高杰投降的对象，是洪承畴。洪总督突然接到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自然高兴异常，立刻派兵出击，连续击败李自成，斩杀万人。

总而言之，对各位头领而言，崇祯九年（1636）算是个流年，老婆跑了，手下跑了，跑来跑去，就剩下自己了。

对高迎祥而言，更是如此。

老婆跑了，再找一个就是，十几万大军都跑光了，就只能钻山沟了。

所以高闯王毅然决定，跑进郧阳山区。

两年前，就是在那里，被打得只剩半条命的高迎祥捡了条命，东山再起。

卢象昇闻讯，立刻找到祖宽和祖大乐，吩咐他们，立即率军出发，追击高迎祥。

祖宽回答：不干。

卢象昇无语。

之所以无语，因为他们从来就没干过。



关宁铁骑

很久以前，我以为所谓战争，大都是你死我活，上了战场，管你七大姑八大姨，都往死里打，特别是明末，但凡开打，就当不共戴天，不共戴地，不共戴地球，打死了算。

后研读历史多年，方才知，以上皆为忽悠是也。

按史料的说法，当时的作战场景大致如下：

比如一支官军跟民军相遇，先不动手，先喊话；喊来喊去，就开始聊天；聊得差不多，民军就开始丢东西，比如牲口、粮食等，然后就退；等退得差不多了，官军就上前捡东西；捡得差不多，就回家睡觉，然后打个报告给朝廷，说歼敌多少多少，请求赏赐云云。

应该肯定的是，在当时，有这种行为的官军占绝大多数，认认真真打仗的只占极少数，所谓“抛生口，弃輜重，即纵之去”。

这种现象也好理解。因为当时闹事的，大都是西北一带人，而当兵的，也大都是关中人，双方语言相通，说起来都是老乡，反正给政府干活，政府也不发工资（欠饷），即使发了工资，也没必要玩命。这么打仗，非但能领工资，还能捞点儿外快，最后回去了还能领赏，非常有利于创收。在史料中，这种战斗方式有个专用名词：打活仗。

因为活仗好打，且经济效益丰富，所以大家都喜欢打，打来打去，敌人越打越多，局势越来越恶化，直到关宁铁骑的到来。

其实关宁铁骑的人数没多少，我算了一下，入关作战的加起来，也就五千来人。卢象昇、洪承畴手下最能打的，基本就是这些人，最厉害的几位头领，都是被他们打下去的。

之所以能打，有两个原因。首先，这帮人在辽东作战，战斗经验丰富，而且装备很好，每人均配有三眼火铳，且擅长使用突袭战术，冲入敌阵，势不可当。

而第二个原因，相当地搞笑，却又相当的真实。

我说过，每次打仗时，民军都要喊话。所谓喊话，无非就是谈条件，我给你多少钱，你就放我走，谈妥了就撤，谈不妥再打。

但每次遇到关宁铁骑，喊话都是没用的，经常是话没喊完，就冲过来了，完全不受收买，忠于职守。

我此前曾以为，如此尽忠职守，是因为他们很有职业道德。后来看的书多了才明白。这是个误会，套用史料上的话，是“边军无通言语，逢贼即杀”，意思是，辽东军听不懂西北方言，喊话也听不懂，所以见了就砍。

所以我一直认为，多学点儿语言，是用得着的。

高迎祥就是吃了语言的亏，估计是屡次喊话没成，也没机会表达自己的诚意，所以被人穷追猛打了几个月，也没接上头。

在众多的民军中，高迎祥的部队，算是战斗力最强的，手下骑兵，每人两匹马，身穿重甲，也算是山寨版的关宁铁骑。虽说战斗力还是差点儿，但山寨版有山寨版的优势，比如……钻山沟。

高迎祥钻了郧阳山区，祖宽是不钻的，因为他的部队大部分都是骑兵，且待遇优厚、工资高，要让他们爬山实在太过困难，卢象昇协调了一个多月，也没办法。

照这个搞法，估计过几个月，闯王同志带着山寨版铁骑出来闹腾，也就是个时间问题。

在这最为危急的时刻，更危急的事情发生了。

崇祯九年（1636）四月，当卢象昇同志正在费尽口水劝人进山时，辽东的皇太极作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建国。

皇太极建都于沈阳，定国号为清，定年号为崇德。

这一举动表明，皇太极同志正式单飞，另立分店，准备单干。

通常来讲，新店开张，隔壁左右都要送点儿花圈、花篮之类的贺礼，很明显，明朝没有这个打算，也没这个预算。

不要紧，不送，就自己去抢。

崇祯九年（1636）六月，清军发起进攻。

这次进攻的规模很大，人数有十万人，统兵将领是当时清军第一猛将阿济格，此人擅长骑兵突击，非常勇猛。

难得的是，他不但勇猛，脑子也很好用，关宁防线他是不去碰的，此次进关，他选择的路线，是喜峰口。

此后的战斗没有悬念，明朝的主力部队，要么在关宁防线，要么在关内，所以阿济格的抢掠之旅相当顺利，连续突破明军防线，只用了半个月，就打到了顺义（今北京市顺义区）。

我认为，阿济格是个很能吃苦耐劳的人，具体表现为不怕跑路，不怕麻烦。到了北京城下，没敢进去，就开始围着北京跑圈，从顺义跑到了怀柔（今北京怀柔区），又从怀柔跑到了密云（今北京密云区），据说还去了趟西山（今北京西山），圆满完成了画圈任务。

当然，他也没白跑，据统计，此次率军入侵，共攻克城池十二座，抢掠人口数十万，金银不计其数。

鉴于明朝主力无法赶到，只能坚壁清野，所以阿济格在北京待了很长时间。而且，他还是个很有点儿幽默感的人，据说他抢完走人时，还立了块牌子，上写四个字——各官免送！

我始终认为，王朝也好，帝国也罢，说穿了，就是个银行，这边收钱，那边付钱，总而言之，拆东墙，补西墙。

不补不行。几百年里，跑来拆墙的人实在太多，国家治不好，老百

姓闹事；国防搞不好，强盗来闹事，折腾了这边，再去折腾那边，边拆边补，边补边拆。

但国家也好，银行也罢，都怕一件事——银行术语叫做挤兑；政治术语叫内忧外患；街头大妈术语叫东墙西墙一起拆。

明朝大致就是这么个状况。客观地看，如果只有李自成、张献忠闹事，是能搞定的；如果只有清军入侵，也是能搞定的，偏偏这两边都闹，就搞不定了。

于是一个月后，卢象昇得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他被调离前线，等待他的新岗位，是宣大总督。

对于这个任命，无数后人为之捶腿、顿足、吐唾沫，说什么眼看内患即将消停，卢象昇却走了，以至于局势失去控制，崇祯昏庸，等等。

在我看来，这个任命，无非是挖了东墙的砖，往西墙上补，不补不行，如此而已。

卢象昇走了，两年后，他将在新的岗位上，完成人生最壮烈的一幕。



接班

听说卢象昇离开的消息后，高迎祥非常高兴，因为他很清楚，像卢阎王这样的猛人，不是量产货，他擦亮眼睛，等待着下一个对手的出现。

他等来的接班人，叫做王家桢。

王家桢，直隶人，时任兵部右侍郎，此人口才极佳，善谈兵法，出谋划策，滔滔不绝。

行了，直说吧，这是个废柴。

他之所以被派来干这活，实在是因为嘴太贱，太喜欢谈兵法，太引人注目，最终得到了这份光荣的工作。

但王总理对自己的实力还是很明白的，刚到不久就上疏皇帝，说自己身体比较弱，当五省总理太过勉为其难，干巡抚就成。

崇祯还是很体贴的，让他改行当了河南巡抚。

但王巡抚刚上任没几天，就遇上了一件千载难逢的倒霉事。

这件倒霉事，叫做兵变。兵变并不少见，之所以说是千载难逢，是因为参与兵变的，是王巡抚的家丁。

连家丁都兵变，实在难能可贵，连崇祯同志都哭笑不得，直接把他赶回家卖红薯。

有这样的好同志来当总督，高迎祥的好日子就此开张。没过多久，他就出了山区，先到河南，拉起了几万人的队伍，连战连胜。此后又转战陕西，气势逼人，洪承畴拿他都没办法。

四大猛人里，曹文诏死了，洪承畴没辙，左良玉固守，高迎祥最怕的卢象昇，又去了辽东，现在，高闯王可谓天下无敌。

然后，第五位猛人出场了。

在这人出场前，高先生跟四大猛人打了近七年，越打越多，越打越风光，从几千打到几万、几十万，基本是没治了。当时朝廷上下一致认为，隔几天跟他打一仗，能让他消停会儿，就不错了。至于消灭他，大致是个梦想。

在这人出场后，梦想变成了现实。

他没有用七年，连七个月都没用。事实上，直到崇祯九年（1636）三月，他才出山，只用了四个月，就搞定了高迎祥。

在历代史料里，每到某王朝即将歇业的时候，经常看到这样一句话，××死而×亡矣。

前面的××，一般是指某猛人的名字，后面的×，是朝代的名字，这句话的意思是，某猛人，是某王朝最后的希望，某猛人死了，某王朝也就消停了。

在明代完型填空里，这句话全文如下：

传庭死，而明亡矣。

传庭者，孙传庭也。



孙传庭

孙传庭是个相当奇怪的人，因为在杀死高迎祥之前，他从未带过兵、从未打过仗，过去的三十多年里，他主要的工作，是人事干部。

孙传庭，字伯雅，山西代州（今山西代县）人，万历四十七年（1619）进士。在崇祯九年（1636）之前，历任永城、商丘知县，吏部主事。

其实他的运气不错。我查了查，万历四十七年的进士，到天启初年，竟然就当上了吏部郎中，人事部正厅级干部，专管表彰奖励。

六部之中，吏部最大。而按照惯例，吏部尚书，一般都是从吏部郎中里挑选的，孙传庭万历二十一年（1593）出生，照这个算法，他当郎中的时候还不到三十岁，年轻就是资本，照这个状态，就算从此不干，光是熬，都能熬到尚书。

然而没过两年，孙传庭退休了，提前三十年退休。

他丢弃了所有的前途和官位，毅然回到了家乡，因为他看不顺眼一个人——魏忠贤。

看魏忠贤不顺眼的人很多，而愿意辞官的，不多。

崇祯元年，魏忠贤被办挺了，无论在朝还是在野，包括当年给魏大

人鞠躬、提鞋的人，都跳出来对准尸体踩几脚、骂几句，图个前程。

但孙传庭依然毫无动静，没有人来找他，他也不去找人，只是平静地在老家待着，生活十分平静。

八年后，他打破了平静，主动前往京城，请求复职。

出发之前，他说出了自己复出的动机：

“待天下平定之日，即当返乡归隐。”

朝廷很够意思，这人没打招呼就跑了，也没点儿组织原则，十年之后又跑回来，依然让他官复原职。考虑到他原先老干人事工作，就让他回了吏部，接着搞人事考核。

对他而言，这份工作的意思，大致就是混吃等死，但他没有提出异议，平静地接受，然后，平静地等待。

一年后，机会出现了，在陕西。

当时的陕西巡抚，是个非常仁义的人，具体表现为每次在城墙上观战，都不睁眼。据他自己说，是不忍心看，但大多数人认为，他是不敢。这号人在和平时期，估计还能混混，这年头，就只能下岗。

巡抚这个职务，是个肥缺，平时想上任是要走后门的。但陕西巡抚，算是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混饭吃的，没准儿哪天就被张某某、高某某剁了，躲都没处躲。孙传庭就此光荣上任，因为主动申请的人，只有他一个。

孙传庭出发之前，皇帝召见了她。

对于孙巡抚的勇敢，崇祯非常欣赏，于是给了孙传庭六万两白银，作为军费。

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按崇祯的说法，国家比较困难，经费比较紧张，也就这么多了，你揣着走吧，省着点儿用。

当年杨鹤拿了崇祯十万两私房钱，招抚民军，也就用了几个月，孙传庭拿着六万两，也就打个水漂。

但人和人是不一样的。

自古以来，要人办事，就得给钱，如果没钱，也行，给政策。

孙传庭很干脆，他不要钱，只要政策，自己筹饷，自己干活，朝廷别管。反正干好了是你的，干不好我也跑不掉。

就这样，孙传庭拿着六万两白银，来到了陕西。

当时陕西本地的军队，战斗力很差。按照当时的物价，六万两白银，大致只够一万人半年的军饷。最能打的将领，如曹变蛟（曹文诏的侄子）、左光先、祖宽，要么在洪承畴手下，要么跟着卢象昇。总之，孙传庭算是个三无人员，无钱、无兵、无将。

但凡这种情况，若想咸鱼翻身，大都要经过卧薪尝胆、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等过程，至少也得个两三年，才闪亮登场，大破敌军。

孙传庭上任的准确时间，是崇祯九年（1636）三月，他全歼高迎祥的时间，是崇祯九年（1636）七月。

从开始到结束，从一无所有到所向披靡，我说过，四个月。

他到底是怎么完成的，到今天，也没人想明白。

第十七章 奇迹

此时的高迎祥，已经来到陕西。

他之所以来陕西，是因为此时的陕西比较好混。

虽说洪承畴一直都在陕西，而他手下的洪兵也相当厉害，但他最近正在陕北对付另一位老冤家李自成。不知是李自成让他来帮忙，还是听说陕西巡抚比较软，高迎祥义无反顾地来了，单程。

自古以来，从下至上，要想进入陕西，必先经过汉中。所以当年刘备占据四川，要攻击曹操的长安，必占据汉中。此后诸葛亮六次北伐，都经过汉中出祁山作战。

高迎祥也不例外，但在进军汉中的路上，有一支队伍挡住了他。

率领这支队伍的，是孙传庭。

对于孙传庭，高迎祥并不熟悉，也不在乎，而且这支队伍只有万把人，似乎也不难打。他随即率领军队发起攻击，打了几次，损失上千人，没打动。

兵力占据优势，但多年的战斗经验告诉高迎祥，这是一支比较邪门的军队，不能再打了，他决定绕道。

他的直觉非常正确，那支镇守汉中，只有万把人的部队，在历史上，却有一个专门的称呼——秦兵。

之前我说过，明末的军队，战斗力最强的，是关宁铁骑，排第三的，是天雄军，排在第二的，是秦兵。

关宁铁骑强悍，因为机动；天雄军善战，因为团结；而秦兵的战斗力，因为个性。

我曾查阅明代兵部资料，惊奇地发现，秦兵的主力，大都来自同一

个地方——陕西榆林。

榆林，是个非常奇特的地方，据说每次打仗的时候，压根儿不用动员，只要喊两嗓子，无论男女老幼，抄起家伙就上，而且说砍就砍，绝无废话。

因为这里只有士兵，没有平民。

榆林，明朝九边之一，自打朱元璋时起，就不怎么种地，传统职业就是当兵。平时街坊四邻聊天，说的也不是今年种了多少地，收了多少粮食，大都是打了哪些地方，砍了多少人头（按人头收费）。几百年下来，形成独特个性，具体表现为，进攻时，就算只有一个，都敢冲锋，撤退时，就算只剩一个，都不投降。

而且这里的人跟民军相当有缘分，听说民军来了，就算只是路过，都极其兴奋，冲出去就打，男女老幼齐上阵。估计是当兵的人多，什么张大叔李大伯，上次就死在民军手里，喊一嗓子，能动员一群亲戚。后来李自成攻打榆林，全城百姓包括大妈大爷在内，都没一个投降，就凭这个县，足足跟李自成死磕了八天，实在太过强悍。

孙传庭的兵，大致就是这些人。所以高迎祥没办法，是很正常的。

但高迎祥同志是要面子的，来都来了，还让我空手回去？无论如何，都要闯进去。

人有的时候，不能太执著。

执著的高迎祥经过深刻思考，多方查找，终于想到了一个方法。

他找到了一条隐蔽的小路，从这条小路，可以绕开汉中，直逼西安。只要计划成功，他就能一举攻克西安，占领陕西，大功告成。

一千多年前，有两个人在几乎相同的地方，陷入了相同的困局。他们都发现了这条路，一个人说，由此地进攻，必可大获全胜；另一个人说，若设伏于此，必定全军覆没！

没错，这两个人，一个叫诸葛亮，一个叫魏延，而他们发现的这条

小路，叫做子午谷。

至于结局，地球人（看过《三国演义》的地球人）都知道，魏延想打，诸葛亮不让打，最后司马懿跳出来说，就知道你不敢打。

对于这个故事，许多人都说，诸葛亮过于谨慎，要按照魏延的搞法，早就打到长安了（魏延自己也这么说）。

而在高迎祥的故事里，只有魏延，没有诸葛亮。

所以一千年后，他在同样的地方，作出了不同的选择——出兵子午谷。



子午谷

崇祯九年（1636）七月，高迎祥率领全部主力，冲入了子午谷，从这里，他将迅速到达西安。

但他不知道，这条路还通往另一个地点——地狱。

子午谷之所以是小路，是因为很小，对高迎祥而言，这句话绝对不是废话。

由于道路狭窄，而且天降大雨，他的几万大军，走了好几天，才走了一半，人困马乏，物资损失严重。

但高迎祥毫不沮丧，因为他相信，这个出乎许多人意料的举动，几天之后，必将震惊天下。

许多人确实没料到，但许多人里，并不包括孙传庭。

七月十六日，经过艰苦行军，高迎祥终于到达黑水峪，只要通过这里，前方就是坦途。

然后，满怀憧憬的高迎祥，看见了满怀愤怒的孙传庭。

愤怒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已经在这里，等了十五天。

孙传庭的军事嗅觉极为敏锐，从高迎祥停止进攻的那一刻，他就意识到，这兄弟要玩花样了。

而他唯一可能的选择，只有子午谷。

所以他撤离汉中，在子午谷的黑水峪耐心等待。因为他知道，艰苦跋涉之后，出现在他面前的高迎祥，是十分脆弱的。

总攻随即开始。就人数对比而言，高迎祥的手下，大约在五万人以上，孙传庭兵力无法考证，估计在两万人左右，狭路相逢。

无论是高迎祥，还是孙传庭，都很清楚，玩命的时刻到了。

生命的最后时刻，高迎祥展现了他令人生畏的战斗能力，虽然极为疲劳，但他依然率军发动多次突击，三次击破孙传庭的包围圈。

但他终归没能跑掉，原因很简单，这是一条小路。

在小路里打仗，就好比在胡同里打架，就算拿着青龙偃月刀，都没有板砖好使，而且道路太窄，没法跑开，所以他每次冲出去，没过多久，又被围住。

孙传庭的部队也着实厉害，抗击打能力极强，每次被冲垮，没过多久就又聚拢，充分发挥榆林的优良传统，作战到底，毫不退让。

以死相拼，死不退让，激战四天。

孙传庭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崇祯九年（1636）七月二十日，负伤的高迎祥在山洞中被俘，与他一同被俘的，还有他的心腹将领刘哲、黄龙，他的几万大军已在此前彻底崩溃。

纵横世间七年的闯王高迎祥，就此结束了他的一生。在过去的七年中，他曾驰骋西北，扫荡中原，但终究未能成功。毫无疑问，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然后终究到此为止。

科学点儿的说法，是运气不好，迷信点儿的说法，这就是命。

高迎祥被捕的消息传到京城时，崇祯皇帝没信，不是不信，是不敢信，等人到了面前，才信。

处死高迎祥的那一刻，崇祯开始相信，自己能力挽狂澜。



最后的帅才

高迎祥被杀了，对崇祯而言，是利好消息，而对某些头领而言，似乎也不利空。

高迎祥死后，许多头领纷纷投降，比如蝎子块、冲破天等，原先跟着高闯王干，闯王都没闯过去，自己也就消停了。

但有某些人，是比较高兴的，比如张献忠。

张献忠跟高迎祥似乎有点儿矛盾，原先曾跟着打凤阳，但后来分出去单干，也不在一个地界混，算是竞争关系，高迎祥死后，论兵力，他就是老大。

还有一个人，虽然很悲伤，却很实惠。

一直以来，李自成都跟着高迎祥干，高迎祥的外号，叫做闯王，而李自成，是闯将。据某些史料上说，李自成是高迎祥的外甥，这话估计不怎么靠谱，但关系很铁，那是肯定的。

高迎祥的死，给了李自成两样东西。

第一样是头衔，从此，闯王这个名字，只属于李自成。

第二样是兵力，高迎祥的残部，由他的部将率领，投奔了李自成。

在这个风云变幻的乱世，离去者，是上天抛弃的，留存者，是上天眷顾的。

对张献忠和李自成而言，他们的天下之路，才刚迈出第一步。

第一步，是个坑。

我说过，对民军头领而言，崇祯九年（1636）是个流年，卢象昇来了，打得乱七八糟，好不容易跑进山区，人都调走了，又来了个孙传庭，还干掉了高迎祥。

按说坏事都到头了，可是事实告诉我们，所谓流年，是一流到底，绝不半流而废。

一个比孙传庭更可怕对手，即将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与之前的洪承畴、曹文诏、卢象昇不同，他并非一个能够上阵杀敌的将领。

他是统帅。

崇祯九年（1636），阿济格率领大军打进来时，崇祯非常紧张，但最紧张的人并不是他，而是张凤翼。

张凤翼，时任兵部尚书，他之所以紧张，是因为按惯例，如果京城（包括郊区）被袭，皇帝会不高兴，皇帝不高兴，就要拿人撒气，具体地说，就是他。

更要命的是，崇祯老板撒气的途径，是追究责任，具体地说，是杀人。比如七年前，皇太极打到京城，兵部尚书王洽就被干掉了。按照这个传统，他是跑不掉的。

但张部长还算识相，眼看局面没法收拾，就打了个报告，说清军入侵，是我的责任，我想戴罪立功，到前方去，希望批准。

崇祯当即同意，打发他去了前线。

但张尚书到前线后，似乎也没去拼命，每天只干一件事——吃药。

他吃的，是毒药。

这是一种比较特别的毒药，吃了不会马上死，必须坚持吃，每天吃，饭前饭后吃，锲而不舍地吃，才能吃死。

对于张尚书的举动，我曾十分疑惑，想死解腰带就行了，实在不行操把菜刀，费那么大劲儿干甚？

过了好几年，才想明白，高，水平真高。

如果自杀，按当时的状况，算是畏罪，死了没准儿抚恤金都没有。但要上阵杀敌，似乎又没那个胆。索性慢性自杀，就当自然死亡了，还算是牺牲在工作岗位上，该享受的待遇，一点儿也不少，老狐狸。

这兄弟不但死得好，算得也准，清军九月初退兵，他九月初就死，连一天都没耽误。

他死了，也就拉倒了，可是崇祯同志不能拉倒，必须继续招工。

但榜样在前面，岗位风险太高，说了半天，也没人肯干。

左右为难之际，崇祯想到了一个人。

这个人很孝顺，曾三次上疏，请求让自己代替父亲受罚，那是在他决心处罚杨鹤的时候。

他还清楚地记得这个人的名字——杨嗣昌。

杨嗣昌，字文弱，湖广武陵（今湖南常德）人，万历三十八年进士。

崇祯见到杨嗣昌时，很忧虑。

局势实在太差，民军闹得太凶，清军打得太狠，两头夹攻，东一榔头西一棒，实在难于应付，如此下去，亡国是迟早的事，怎么办？

杨嗣昌只说了一句，一句就够了：

“大明若亡，必亡于流贼！”

如果你仔细想想，就会发现这句话实在准得离谱。

按照杨嗣昌的说法，清军或许很强，但短时间内，并没有太大的威

胁，但如果不尽快解决民军，大明必定崩溃。

简单地说，就是先解决内部矛盾，再解决外部矛盾。

为了实现这个意图，杨嗣昌还提出了一个计划，这个计划在历史上的名字，是八个字：四正六隅，十面张网。

四正，包括湖广、河南、陕西、凤阳，六隅，是指山东、山西、应天、江西、四川、延绥。简单地说，这个优秀计划的大致内容，是一部电影的名字——“十面埋伏”。

它的大致意思是，全国范围内，设置十个战区，四个主要，六个次要，只要发现民军出现，各地将联合围剿。简而言之，就是划定管辖范围，在谁的地方出事，就让谁去管，出事的主管，没出事的协管。

听完杨嗣昌的计划，崇祯只说了一句话：

“我用你太晚了！”

对于这句话，朝廷的许多大臣都认为，是彻彻底底的胡扯。无论是杨嗣昌，还是他的那个什么十面埋伏，都是空口白说，毫无价值。在他们看来，杨嗣昌同志将是第三个被干掉的兵部尚书。

然而，他们错了。如果说在当时的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能够拯救危局，那么这个人，只能是杨嗣昌。

两年后，只剩十八个人的李自成，和束手投降的张献忠，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

所有的转变，都从这一刻开始。魏忠贤、清军入侵、民变四起、朝廷争斗，紧张，痛苦，毫无生机，但始终未曾放弃。

或许崇祯本人并不知道，经过长达八年暗无天日的努力，他即将迎来大明的曙光。



崇祯死前，曾说过这样一句话：“诸臣误我！”

对于这句话，大多数人认为，是在推卸责任。

但考证完崇祯年间的朝政，我认为，这句话比较正确。确切地说，给崇祯打工的这帮大臣，除部分人外，大多数可以分为两种，一种叫浑蛋，一种叫王八蛋。

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最痛苦，第一种是身居高位者，第二种是身居底层者。第一种人很少，第二种人很多。第一种人叫崇祯，第二种人叫百姓。

而最幸福的，就是中间那拨人。他们的主要工作，叫做欺上瞒下。具体特点是，除了好事，什么都办，除了脸，什么都要。

崇祯每天打交道的，就是这拨人。比如崇祯三年（1630）西北灾荒，派下去十万石粮食赈灾，从京城出发的时候，就只剩下五万，到地方，还剩两万，分到下面，只剩一万，实际领到的，是五千。

这事估计是办得太恶心了，崇祯也知道了，极为愤怒，亲自查办。

最先动手的，是户部官员，东西领下来，不管好坏，先拦腰切一刀。然后到了地方，巡抚先来一下，知府后来一下，剩下的都发到乡绅手里，美其名曰代发，代着代着就代没了。

综合明代史料，崇祯时期的官员，比较符合如下规律：脸皮的厚度，跟级别职务，大致成反比例成长。

这是比较合理的，位高权重的，几十年下来，有身份，也要面子。具体办事的就不同了，树不要皮，必死无疑，人不要脸，天下无敌，好欺负的，就往死了欺负，能捞钱的，就往死了捞，啥名节、脸面，都顾不上，捞点儿实惠才是最实在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的积累，那是血淋淋的。

而且这拨人，还有个特点，什么青史留名、国家社稷，那都太遥远了，跟他们讲道理、促膝谈心都是没用的，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吃硬不

吃软。教育没有用，骂也没有用，往脸上吐唾沫都没用，相对而言，比较合适的方式是，把唾沫吐到眼里，再说上一句：“孙子，我能治你！”

比如当年追查阉党，就那么几个人，研究来研究去，连亲手干掉杨涟的许显纯，都研究成过失杀人，撤职了事，还是崇祯亲自上阵，才把这人干掉。

再比如这事，案发后，崇祯非常生气，下令严查。查到户部，户部研究半天，拉出来几个人，说是失职，给撤了，准备结案。

崇祯生气了，重装上阵，找出来几个主犯，杀了，剩下的，充军。

总之，崇祯年间的朝廷，是比较混账的，而带头混账的，是温体仁。

温体仁这个人，历史上的评价不高：奸臣，彻头彻尾的奸臣。

我之前说过，温体仁是个很有能力的人，精明强干，博闻强记，善于处理政务。

所以综合起来，温体仁先生的最终评价应该是，一个很有能力、精明强干、博闻强记、善于处理政务的彻头彻尾的奸臣。

温体仁，是个很复杂的坏人，复杂在无论你怎么看，都会发现，这是个真正的好人。

在工作中，温体仁是个很勤劳的人。据史料记载，他兢兢业业，每天从早干到晚，很能工作，别人几年干不了的事，他几天就能搞定。

在生活中，他是廉政典范。据说他当首辅时，给他送礼的人从门口排到街上，等几天，他一个都不见，所有的礼品都退，退不了的就扔，比海瑞还海瑞。

在处理与同事间的关系上，他非常谦虚，从不说别人坏话，而且很能听取他人意见。比如有个叫文震孟的人，是他的晚辈，刚入内阁，他却非常尊敬，遇事都要找来商量，一点儿架子没有。

综上所述，温体仁同志在过去的几年里，在工作上、生活上严格要求自己，团结同事，评定应为优秀。

那么接下来，我们就温体仁同志的评定问题，进行鉴定：

在工作中，他反应敏捷，很有能力，但历史告诉我们，要成为一个青史留名的坏人，没有能力，是不行的。

在生活上，他严格要求自己，不收贿赂，是因为他的仇人太多，要被人抓住把柄，是很麻烦的。

在跟同事相处时，他确实很和善，比如对文震孟，相当的客气，但原因在于，文震孟是崇祯的老师，后台很硬，而且当时他正在挖坑，等着文老师跳下去。

如果纵观温体仁的经历，可以发现，他有个历史悠久的习惯——整人。

崇祯二年（1629），他跟周延儒合谋，整垮了钱龙锡，进了内阁。过了几年，他又整垮了周延儒。当了首辅，又过了两年，他整垮了前途远大的文震孟，维护了自己的地位。

而且他整人的方式相当的高明。比如文震孟有个亲信，因为犯了事，要受处分，顺便说句，这人的事比较大，按情节，至少也是撤职。

文震孟和皇帝关系好，名声很好，势力很大，且刚进内阁，对温体仁而言，是头号眼中钉。但面对如此难得的整人机会，他毅然放弃了，非但没有落井下石，反而帮忙找了人，只给了个降职处分，很够意思，文震孟很感激。

大坑就是这样挖成的。

温体仁很清楚，崇祯是个眼睛揉不得沙子的人，处分官员，是只有更重，没有最重。如果从轻处理，皇帝大人是不会答应的，肯定会加重，而文震孟同志比较正直，脾气也大，肯定要跟皇帝死磕，下场是比较明显的。

事情如他所料，皇帝大人听说后，非常震怒，把那人直接撤职，赶回家种田了。而文震孟不愧硬汉本色，跟皇帝吵了好几天，加上温体仁煽风点火，竟然也被免了。

其实这些倒无所谓，在道上混的，整个把人，搞点儿阴谋，也没什么，这种事，当年张居正也没少办，之所以是奸臣，是因为他不办事。

崇祯登基以来，干过很多事，平乱、抗金、整顿，忙完这边又忙那边，而温体仁上台以来，就只干一件事——个人进步。

为了个人进步，他很精明，坑了钱龙锡，坑了周延儒，坑了文震孟，坑了所有的挡路或可能挡路的人。

为了个人进步，他除了精明外，有时还很傻——装傻。

有一次，崇祯把他找来，有件事情要问他的看法，温体仁当即回答：不知道。

崇祯随即追问，为何不知道。

温体仁回答：“臣本愚笨（原话），只望皇上圣裁。”

为了个人进步，他很团结同志，很合群，为了整倒钱龙锡，他拉拢了周延儒，两人齐心合力，还把钱谦益同志送回了家。

当然，为了个人进步，他有时也不合群，很孤独。比如他对老朋友周延儒下手时，很干脆，没有丝毫犹豫。整人太多，多年家里鬼都不上门，还经常跟崇祯说，我不结党，所以孤独。

明明很阴险、很狡猾、很恶人，还动不动就说我很耿直、我很愚蠢，很能促进食欲。

能人，兼职奸人，最好的能人，是奸人，最能的奸人，还是奸人。

鉴定完毕。

在当时朝廷里，只要混过几年的，大致都知道温体仁同志的本性，换句话说，都知道他是个奸人。

可是知道没用，因为温体仁先生是个能干的好人，而且深得皇帝信任，谁都告不倒，时人有云：“崇祯遭瘟（温）。”而且他本人心黑手狠兼皮厚，在朝廷混了多年，就快修炼成妖了，实在无人可比。

俗语有云，占着茅坑，不拉屎。客观地说，在内阁大臣的位置上，温体仁的行为并不符合这句话，确切地说，他占着茅坑，只拉屎。

外敌入侵，内乱不止，此诚危急存亡之秋，温体仁同志孜孜不倦，为了自己而奋斗，整人、挖坑，忙得不亦乐乎，如果让他继续折腾，大明可以提前关门。

但不知是气数未尽，还是坟里的朱重八发威，天下无敌的温体仁，终究还是等来了敌人——一个他曾战胜过的敌人。



放他去！

自打辩论会上掉进温体仁的大坑，被赶回家，钱谦益已经在家待了八年，八年里，除了看人种地（他是地主），主要的娱乐，就是写诗。

这些诗大都收入他的文集，可以找来看看，心理效果明显，心情好时看，可以抑郁，心情不好时看，可以自杀。

诗的主要意思，基本比较雷同，什么我很后悔，我要归隐，我白活了，我没意思。反正一句话，我这一辈子，是走了黑道。

毕竟家里蹲了七八年，有点儿怨气很是正常，但钱谦益同志还是说错了，他走的黑道，还没有黑到头。

崇祯十年（1637），在家看人种地的钱谦益突然听说，有一个叫张汉儒的当地师爷，写了份状子告他。

要知道，钱大人虽说在上面混得很差，但到地方，还是比较恶霸的，小小师爷闹事，容易摆平。

然而没过几天，他就迎来了几位京城来的客人——几位来抓他的客

人。

在被押解的路上，钱谦益才搞明白，原来那位师爷的状子，是告御状。

这个世上，但凡有人的地方，就有斗争，但凡斗争，就有谱，包括政治斗争。一般说来，把对手弄到偏远山区，回家养老，也就够本了，没必要赶尽杀绝，但这事，也因人而异，比如温体仁，就是个没谱的人。

不知是他太过得意，还是太恨钱谦益，总之他没打算按着谱走，某天突然心血来潮，想起在那遥远的江南，还有个没被整死的钱谦益。

没整死，就往死里整。

但他毕竟位高权重，如果要自己动手，传出去实在太丢面子，而且容易留下把柄，所以他决定，借刀杀人。

他借到的刀，就是张汉儒。

之所以找到张汉儒，因为这人是个衙门师爷，小人物，无论如何，跟内阁首辅，都是扯不上关系的。而且张师爷长期在法律界工作，对拍黑砖之类的工作非常熟悉，且乐此不疲。

果然，接到工作指示后，张师爷连夜工作，写出了一份状子。

所谓小人物，在写状子这点上，是不恰当的，当年大人物杨涟告魏忠贤，总共二十四条大罪，而张师爷告钱谦益的罪状，有五十八条。

这五十八条罪状，堪称经典之作，包括贪污、受贿、走私、通敌、玩权、结党，总而言之，只要你能想到的罪状，他都写了。

但钱谦益倒没怎么慌，因为这份状子写得实在太过扯淡，都赶回家当老百姓了，还贪污个甚？玩权、掌控朝政，基本就是胡话，崇祯这么精明的人，是不会信的。

可是他到北京，就真慌了，因为他在朝廷的朋友告诉他，他的罪

状，皇帝已经批了，即将定罪。

其实钱谦益同志应该有点儿思想准备，要明白，温体仁是首辅，所有的公文，都是他票拟的，底下送上来，他签个字，皇帝都未必看，要收拾你小子，小菜。

钱谦益不愧是当过东林党领导的，虽然回家消停几年，威望依然很大，被抓过来，很多人出面，什么给事中、郎中、尚书，包括大学士，都帮他说话，说他很冤枉，情节很曲折。

全无作用，皇帝知道了，也没理。

因为温体仁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八年前，兵强马壮的钱谦益，没能干过势单力孤的温体仁，是因为温体仁同志精通心理学。

他很清楚，说话人再多都没用，说了能算的只有崇祯，而崇祯最讨厌的事情，就是拉帮结派，帮忙的人越多，就越坏事。都八年了，钱大人还没明白这个道理，实在毫无长进。

所以外面越是起哄，皇帝就越不买账，钱谦益同志的脑袋，就离鬼头刀越来越近。

温体仁已作好庆祝准备，等待着钱谦益被杀的那一天。

对此，钱谦益颇有共识，他虽在牢里，但消息很灵通，感觉事情不太对劲儿，就亲自写了几封信，托人直接交给皇帝，为自己辩解。

但结果很不幸，皇帝大人压根儿没看，很明显，他对钱谦益同志，是比较厌恶的。

钱谦益终于走到了绝路，帮忙没用，辩解没用，找皇帝都没用，找什么人似乎都没用了。

等着他的，只有咔嚓一刀。

有句俗语：万事留一线，将来好见面。这句俗语，用比较通俗的话

说，就是没必要逼人太甚。

被逼得太甚的钱谦益，在阴暗的牢房里，终于使出了撒手锏。

关于钱谦益同志，之前介绍的时候，漏了一点，这位仁兄除了是东林党的头头外，还有个关系——他中进士的时候，录取他的老师，叫做孙承宗。

孙承宗同志，大家都很熟悉了，很有本事，除了能打仗外，也能搞关系，魏忠贤在的时候，都拿他没办法。

但问题是，孙承宗已经退休好几年了，说话也不好使，让他出面，估计也很麻烦。

钱谦益并没有幻想，他所以找到孙承宗，只是希望孙老师帮他找另一个人，这个人的名字叫做曹化淳。

曹化淳，是知名人士，我依稀记得，在金庸的小说《碧血剑》里，他是个死跑龙套的，且跑过好几回。

但在崇祯十年的时候，他是司礼监秉笔太监，崇祯的亲信。

在当时，能跟温体仁较劲儿的，也就只有他了。

但问题是，这位太监同志跟温体仁无仇，钱谦益也并非他的亲戚，犯不上较这个劲儿。

但钱谦益认定，这个人，能帮他的忙，救他的命。

凭什么呢？

就凭十年前，他曾经写过一篇文章。

其实这篇文章，跟曹化淳没有丝毫关系，但钱谦益相信，看在这篇文章的份儿上，曹化淳是会帮忙的。

因为这篇文章是王安的墓志铭。

我讲过，很久以前，魏忠贤是王安的亲信，但我没有讲过，当时王安的亲信，还有一个曹化淳。

这似乎是个比较复杂的关系。大致是这么回事。

钱谦益去找曹化淳帮忙，因为他曾经帮王安写过墓志铭，而曹化淳是王安的亲信，所以看在死人的面子上，多少要帮点儿忙。外加他的老师孙承宗，面子比较广，托他出面，还有点儿活人的面子，死人活人双管齐下，务必成功。

成功了。

曹化淳得知消息，非常吃惊，加上这人跟着王安，还有点儿良心，感觉温体仁太过分，就答应帮个忙。

当然，找完了人还得听消息。钱谦益找了个人，天天去朝廷找人打听情况，连续找了三天，都没人理会，毫无消息。第四天，他得到准确的口信：“可安心矣。”

可安心矣的意思，就是这事已经搞定，收拾行李，准备出狱。

钱谦益也是这么理解的，他相信曹化淳已经解决了一切。

曹化淳原本也这么认为，他上下活动，估计再过几天，事情就结了。

可是偏就没有结。

因为温体仁又来了。

温首辅以为钱谦益必死，没想到过了几天，竟然连曹化淳都折腾进来了，这样下去，事情就黄了。既然干了，就干到底，所以他决定，连曹化淳一起整。

他先散布消息，说钱谦益跟曹化淳合伙；然后又找了个证人，让他出面，指证钱谦益给曹化淳行贿；最后为万无一失，他还请了假。

每次但凡要整人时，温体仁就会请假，回家待着。这意思是，在我

请假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情，我既不知道，也不在场。事完了，拍拍屁股再去上班。

其实对温体仁而言，钱谦益死还是不死，都没多大关系，反正就政治地位而言，钱地主已经是个死龙套。

可做可不做的好事，最好做，可做可不做的坏事，最好不做。可惜，温体仁同志没有这个觉悟。

在他看来，钱谦益已经是个平民，而袒护钱谦益的曹化淳，不过是个司礼太监，作为内阁首辅，要办这两个人，是很容易的。

可惜他不知道，曹化淳这个人的复杂程度，远远超出他的想象。

因为曹化淳非但是太监，还有特务背景。他原本在东厂干过，到司礼监后，跟现任东厂提督太监王之心是哥们，关系很铁。

而今温大人竟拿他开刀，实在是搞错了码头。曹公公勃然大怒，立刻跑到东厂，找到王之心，商量对策。毕竟温体仁老奸巨猾，无懈可击，要彻底搞倒他，必须想个办法。

商量半天，办法有了。

先去找皇帝，主动报告此事，说事情很复杂，后果很严重，于是皇帝大人也震惊了，下令严查，事情闹大了。

接下来，就是去抓人。温体仁是没法抓的，但张汉儒一干人等，随便抓，抓回来，就直接丢进东厂。

据说东厂的刑罚，总共有上百种，花样繁多，能够让人恨自己生出来，比什么测谎仪好用多了，所以但凡丢进这里的人，都很诚实。

张汉儒之流，似乎也不是什么钢铁战士。按史料的说法，进来的头天晚上，曹化淳去审了一次，就审出来了。除了交代本人作案情况外，连幕后主使温体仁先生的诸多言行，也一起交代了。

曹化淳拿到口供，立马就奔了崇祯，崇祯看过之后，沉默了很久，

然后，他说了四个字：

“体仁有党！”

这四个字的意思，用江湖术语解释：温体仁，是有门派的。

崇祯是不喜欢门派的，作为武林盟主，任何门派他都不喜欢，像温体仁这种人见狗嫌的家伙，虽然讨厌，但用着放心。

然而，这件事清楚地告诉他，温体仁同志也有门派，虽然门派比较小，但再小都是门派。

然后，他拿来了一封奏疏。

这封奏疏是温体仁的辞职信。按照他的传统，为了彻底表示自己的清白，他写了这封文书，说自己身体不好，估计也帮不了皇帝了，希望让自己回家养老。

类似这种客气信件，崇祯也会客气客气，写几句挽留的话，然后该怎么干还怎么干。

然而这一次，在这封奏疏上，他只写了三个字。

奏疏送到温体仁家时，他正在吃饭，他停了下来，等待着以往听过许多次的客套话。

然而这一次，他只听到了三个字——放他去。

放他去的意思，大致有以下几种：滚；快滚；从哪里来，滚哪里去。

据说当时温体仁就晕了过去。

温体仁终于倒了，这位聪明绝顶的仁兄，从顶上摔了下来，他落寞地回了家。第二年，死在家乡。

明代最后的一位权奸，就此落幕，确实，最后一个。

第十八章 天才的计划

温体仁下台，最受益的人，应该是杨嗣昌。我查了一下，他崇祯十年（1637）三月当兵部尚书，温体仁是六月走人的，按照温先生的脾气，像杨嗣昌这种牛人，不踩下去，是不大可能的。

温体仁走了，杨嗣昌来了，不久之后，他就将进入内阁，实践自己天才的计划。

按照杨嗣昌的计划，要实现十面张网，现在的人是不够的，必须再增兵十二万。

要增兵，就得给钱，按杨嗣昌的算法，必须增加饷银二百八十万两以上。

这个计划极为冒险，因为这笔钱杨嗣昌是不出的，崇祯也是不出的，唯一的来源，只能是找老百姓要，具体说来，就是加租。

比如原先你一年交一百多斤粮食，全家还能丰衣足食，张献忠、李自成打过来的时候，你可能会出门看热闹，然后回家吃饭。然后官府告诉你，加租，每年交两百斤，结果全家只能吃糠，再打过来的时候，你就会出门，帮李自成叫声好，让他们往死里打，帮你出口气。

再后来，官府告诉你，再加租，每年交四百斤，结果全家连糠都没法吃，不用人家打上门，你就会打好包袱，出门去找闯王同志。

为了搞定西北民变，崇祯已经加过几次租了，如果再加，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很多大臣坚决反对。

但是崇祯仍旧同意了，因为他相信，杨嗣昌的计划，能够挽救危局。

最后，杨嗣昌说，要实现这个计划，我必须用一个人。

崇祯同意了。

杨嗣昌推举的这个人，叫熊文灿。

熊文灿，贵州永宁卫（今四川叙永）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历任礼部主事、布政使、两广总督。

杨嗣昌之所以推举熊文灿，只是因为一个误会。

不久前，两广总督的熊文灿得知了这样一个消息，崇祯的一名亲信太监来到广东探访，干啥不知道。虽说来意不明，但对这种特派员之类的人物，熊总督心里是有数的，专程请过来吃饭。

既然是吃饭，就要喝酒，吃饱喝足，再送点儿礼，这位太监也很上道，非常高兴，一来二去，也就熟了。

既然是熟人，也就好说话了，双方无话不谈，从国内形势到国际风云，什么都说，但只有一件事，熊总督始终没有套出来。

你到底来干什么的？

几天后，这位太监要走，熊总督决定再请他吃顿饭，最后套口风。

这顿饭吃得很满意，双方临别，喝得也多，喝着喝着，就开始说起民变的事。

熊总督估计是喝多了，外加豪气干云，当时拍着桌子大喝一声：

“诸臣误国，如果我去，怎么会让他们闹到如此地步（令鼠辈至是哉）！”

他万没想到，有个人比他还激动。

太监立即站了起来，他流露出多年卧底终于找到同志的表情，热烈地握住了熊总督的手，说出了熊总督套了很多天，都没有套出来的话：

“我到这里来，就是来考察你的！回去我就禀报皇上，让你去平乱，除了你，谁还能扫清流贼（非公不足办此贼）！”

酒醒了！

熊总督到底是多年的老官僚，听到这话，当时酒就醒了，脑筋急速运转后，凭借二十余年的功底，立即提出了五难、四不可。

所谓五难、四不可，大致就是九个条件，也就是说，只有满足了这些条件，熊总督才能勉为其难地上任。

大致说来，这就是一篇公文，就算让专职秘书写，也得写个一天两天，熊总督转眼就能完工，实在用心良苦。

然而，太监也并非凡人，只用一句话，就打碎了熊总督的如意算盘：

“你放心，这些我回去都会禀报皇帝，但如果皇帝都答应，你就别推辞了。”

就这样，熊总督的一片报国之心穿越上千里路，来到了京城。

崇祯知道了，杨嗣昌也知道了，在那遥远的南方，有一个叫熊文灿的忠义之士，愿意为国付出一切。

当然了，熊总督的那些条件，自然不在话下，关键时刻，有人肯上，就难能可贵了，怎么能够吝惜条件呢？

所以在这关键时刻，杨嗣昌提出了熊文灿，而崇祯也欣然同意了。他们都相信，他能圆满实现这个天才的计划。

于是，远在千里之外的熊总督接到了调令，他即将前往中原，接替无能的前任王家桢。

熊文灿原先的辖区，是广东、广西两个省，而他现在的辖区，包括河南、山西、陕西、湖广、四川五省，按说，他应该很高兴，高兴得一头撞死。

两广总督，虽说管的都是不发达地区，盗贼也多，但好歹图个平安，也没人来闹。现在这五个省，动辄就是几十万人武装大游行，且都是巨寇、猛寇，没准儿哪天就被抓走，实在比较刺激。

但既然来了，再跟皇帝说，其实我是忽悠您的，那天是喝多了，估计也不行，想来想去，只能硬着头皮上了。

后世有很多人，对熊先生相当不屑，说他没有能力，没有气魄。但在我看来，熊总督并没有那么不堪，他自幼读书，当过地方官，也到过京城，还出过海（出使琉球），见过大世面，总体而言，他只有两样东西不会——这也不会，那也不会。

虽说熊文灿能力比较差，比较怕事，比较没有打过仗，但他能够升到两广总督，竟然是靠一项军功。

这项军功的具体内容是，他搞定了一个许多人都无法搞定的人，此人的名字，叫郑芝龙。

郑芝龙，是福建一带的著名海盗，有个著名的儿子——郑成功。

熊总督招降郑芝龙后，又用郑芝龙干掉了其他海盗，成功搞定福建沿海，最终搞定自己，获得提升。

但熊总督长年以来的表现有目共睹，骗得了上级，骗不了群众，所以他去上任的时候，许多人都认定，熊总督是壮官一去不复返了。

崇祯十年（1637）十月，熊文灿正式来到湖广上任，迎接他的，是下属左良玉。

刚开始的时候，左良玉对熊总督还比较客气（没摸清底细）。过了几天，发现熊总督黔“熊”技穷，除了天天开会，啥本事都没有，索性就消失了。没办法，像熊总督这种熊人，左总兵是看不上的。

熊总督也急了，他本不想来，来了，将领又不听使唤，自己手下的兵力，加起来还不到一万人，又要完成业绩，无奈之下，只好使出老招数——招抚。

当时在他的辖区里，最大的两股民军，分别是张献忠和刘国能。其中张献忠有九万人，刘国能有五万。

熊文灿决定招抚这两个人。

虽然在朝廷混得还行，但论江湖经验，跟张献忠、刘国能比，熊总督还是很傻、很天真。他不知道这二位的投降史，也不了解黑道的规矩，更何况，他的兵还不到人家的十分之一，要想招降，是很困难的。

但熊总督最头疼的问题，还不是上面这些，他首先要解决的，是另一个问题——发通知。

因为张献忠和刘国能从事特殊行业，平时也没住在村里，以熊总督的情报系统，要找到这两个人，似乎很难。情急之下，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熊总督派了几百个人，以今日张贴医治性病广告之决心，在村头乡尾四处贴告示，以告知朝廷招安之诚意。

对此，左良玉嗤之以鼻，连杨嗣昌听说后，也只能苦笑。

总之，在当时，熊总督在大家的眼里，大约是个笑话，笑完了，就该滚蛋了。

然而这个笑话，却以一种无人可以预料的方式，继续了下去。

过了不久，熊总督就得到消息，民军的同志们找来了。

先找上门的是张献忠，他表示，自己虽然兵强马壮，但是很想投降，很想为国效力，但鉴于投降程序很麻烦，所以需要准备几天。

这是鬼话。

类似这种话，张献忠说的次数，估计他自己都数不清，这也是张头领看熊总督是生人，专程忽悠一把，要换了洪承畴、卢象昇等一干熟人，拉出去就刹了。

但张献忠派人上门，除了逗人玩，还有客观原因。

自打崇祯九年围剿风暴以来，经济形势是一天不如一天，高迎祥垮台了，众多头领环境都不好，随时可能破产裁员，包括李自成在内。

高迎祥死后，孙传庭就放出了话，只要搞定了李自成，他就退休回家。

李自成在陕北对付洪承畴，已经很吃力了，又来了这么个冤家，两下夹攻，连吃败仗，没办法，陕西没法待了，只好掉头进了四川。

偏偏年景太差，又赶上杨嗣昌开始搞十面埋伏工程，只能接着往前跑，前有追兵，后有堵截，实在没办法，只能以掩耳盗铃之势窝在原地，动弹不得。

环境如此，张献忠混得也差，留个后路是必要的，所以找到了熊总督，当然，投降是不会的，先谈条件，过几年实在不行了，再投降。

但他万没想到，过几天，他就会乖乖投降。

因为几天后，一个消息传来，刘国能投降了。

刘国能，外号闯塌天，在当时的诸位头领中，他大概能排到前五名，是个相当棘手的人物。

他得知熊总督招降的消息后，也找上门来，表示自己虽兵强马壮，但是很想投降，鉴于投降程序很麻烦，需要准备几天。

其实刘国能同志的台词，跟张献忠的差不多，不同之处在于，他准备了几天，就真的投降了。

崇祯十年（1637）十一月，刘国能率五六万大军，向仅有一万人的熊文灿投降，服从改编。



招安

小时候，我读《水浒传》，曾经相当厌恶宋江，觉得他替天行道，开始造反，很是英雄，最后却又接受招安，去征讨方腊，很是狗熊。同样的一个人，怎么前后差别那么大呢？

后来我才明白，造反的宋江，和招安的宋江，始终是同一个人。

为什么要造反？

造反，就是为了招安。

当年的宋江，原本是给政府干活，而且还有职务。根据《水浒传》的说法，日子过得很不错，除了拿工资，还勾结黑社会（如晁盖等人），吃点儿外快，还经常结交江湖兄弟，给钱从不小气（你当“及时雨”的名号是白给的）。只是一时手快，在被检举之前，干掉了自己的小妾，所以才被迫流落造反。

刘国能的情况比较类似。跟张献忠不一样，他原本是读过书的，据说还有个秀才的功名，但后来不知一时冲动，还是懵懂无知，竟然造了反。好在运气不错，这么多年没被干掉，还混得不错。

但造反这活，混得不错是不够的，毕竟工作不太稳定，危险性大，刘国能又是个比较孝顺的人，希望在家孝敬父母，所以趁此机会，准备投降，换个工作。

刘国能这一投降，就把张献忠吓蒙了：投降，还有抢生意的？

眼看问题严重，他立即派出使者，去找熊文灿，表示近期就投降了。

但是熊总督也硬气了，没有盛情挽留，反而表示，关于投降的问题，还要研究研究，才确定是否接受。

原本投降是供不应求，现在成了供大于求，卖方市场变成买方市场，麻烦了。

但张献忠不愧是在衙门里混过的，非常机灵，立刻转变思路，决定，送礼。

而且张献忠明智地意识到，熊总督的道行很深（两广总督是个肥差），单是送钱估计没戏，所以他专程找了几件古董玉器（反正是抢来的），派人送了过去，只求一件事，让我投降。

捞钱之余还有政绩，如此好事，对熊总督而言，不干就不是人。他马上接受了投降，并且命令张献忠等人就地安置。

张献忠投降的时候，手下有七八万人，而他的驻地，在谷城（今湖北谷城）。

消息传来，崇祯极为高兴，认定熊总督是旷世奇才，大加赞赏。

杨嗣昌也很高兴，高兴之余，他提出了一个想法。

客观地讲，这是个比较阴险的想法，以至于后来很多人认为，如果照这个想法办了，天下就消停了。

这个想法的具体内容，是让张献忠在投降之前，办一件事——打李自成。

这就好比黑帮团伙，每逢拉人入伙的时候，都要让新人干点儿缺德事，比如砍人放火之类，专用术语，叫沾点儿血，今后才好一起干。

但崇祯同志实在很讲道义，他表示人家刚来投降，就让人干这种事，似乎有点儿过分，所以也就这么算了。

对崇祯的信任，谷城的张献忠先生如果毫无感动，那也是很正常的。作为投降专业户，他所要考虑的，是什么时候再造反，以及造反之后，什么时候再投降。

实际情况，似乎也是如此，崇祯十一年（1638）十月，张献忠同志已经难能可贵地投降了十个月，很明显，他也不打算打破自己以往的投降纪录，开始私下联系，蠢蠢欲动。而以熊总督的觉悟，估计只有张先生的砍刀砍到他的枕头上，才能反应过来。

然而，就在以往场景即将重播之际，一个消息，彻底地打乱了张献忠的计划。

三个月前，陕西的李自成待不下去，跑到了四川。刚到四川时，李自成过得还可以，后来洪承畴调集重兵围剿，他就退往山区，双方僵持不下，李自成瞅了个空，又跑回了陕西。

以往每次李自成跑路的时候，洪承畴都礼送出境，送出去就行，确保他别回来，并不多送，但这次李自成发现，洪承畴开始讲礼貌了。

从四川出来的时候，屁股后面跟着一群能人，比如关宁军的主要将领祖大弼、左光先以及曹文诏的侄子曹变蛟等。

而且这帮人很有诚意，一直跟在后面，且玩命地打，比如曹变蛟，带着三千骑兵，跟了二十多天，连衣服都没换（未卸甲），连续击败李自成，直接把人赶出了陕西。

洪承畴之所以如此卖力，是因为挨了骂。按照防区划定，陕西归孙传庭管，四川归洪承畴管。照孙传庭的想法，李自成进了四川，就别让他再出去了，可是洪承畴不知怎么回事，竟然又让李自成跑了。

孙传庭自然不干，认定是洪承畴玩花样，让自己背黑锅，气得不行，就告了一状。

这一状相当狠，崇祯极为愤怒，马上就批了个处分，那意思是，你想干就好点儿干，不想干我就干你，搞得洪承畴连觉都没法睡，连夜开会，准备跟李自成玩真的。

对方突然下猛招，李自成没有思想准备，连陕西都没待住，只能往外跑了。

一路往西北跑，跑了几几天几夜，到了甘肃，终于没人追了。

但过了几天，李自成才明白，不追是有理由的。

在明代，西北是比较荒凉的，陕西的情况还凑合，再往外跑，基本就没人了，所以压根儿没必要追，让他自己饿死就行。

洪承畴的想法大致如此，事情也正如他所料，李自成混得实在太惨，没人、没粮，一个多月，损失竟然过半，已经穷途末路。

然而，出乎洪承畴意料的是，没过几天，李自成竟然穿越严密封锁，又回来了——从他的眼皮底下。

据说这件事情吓得洪大人几天没睡着觉，毕竟刚刚作过检查，还出这么大的事，随即写信，向崇祯请罪。

但崇祯的领导水平实在是高，一句话都没说，只是让他戴罪立功。

感动得眼泪汪汪的洪大人决心以行动来报答领导的信任，马上找到孙传庭，要跟他通力合作，彻底解决李自成。

孙传庭很够意思，啥也不说了，立即调兵，发动了总攻。在一个月里，跟李自成打了四仗。

四仗之后，李自成只剩一千人。

只剩一千人的李自成，躲进了汉中的深山老林。

原本几万精锐手下，被打得只剩一个零头，甚至连他最可靠的亲信祁总管，也带着人当了叛徒，在山沟里受冻的李自成，感到了刺骨的寒意。

如果是张献忠，到这个时候，估计早就投降洗洗睡了，但李自成依然不投降，他依然坚定。

但再坚定，都要解决问题，李自成明白，老待在山里，终究是不行的，必须走出去。

经过分析，他正确地认识到，四川是不能去了，陕西也不能去了，要想有所成就，唯一的目的地，是河南。

河南有人口，有灾荒，加上还有几个从前的老战友，所以，这是李自成最好的，也是唯一的选择。

而从汉中到河南，必须经过南原。

南原，位于潼关附近，是此去必经之路。为了交通安全，李自成在出发前，进行了长期侦查，摸清地形，为了麻痹敌人，他在山区蹲了一个多月，直到所有官军撤走，才正式上路。

一路上，李自成相当机灵，数次避过官军，但终究有惊无险地到了南原。

南原是他的最后一站，只要通过这里，他的命运就将彻底改变。

一个月前，当李自成只剩一千余人，躲进山里的时候，孙传庭认为，这是歼灭李自成的最好时机，必须立刻进山围剿，至少也要围困。

然而，洪承畴反对，他认为既不要围剿，也不用围困。

孙传庭很愤怒，他判定，李自成必定会再次出山，而且他的进攻方向，一定是河南。

这一次，洪承畴没有反对，他说，确实如此。

既然确实如此，为什么不全力围剿呢？

因为最好的围剿地点，是潼关南原，无论他从何处出发，那里是他的必经之路。

所以当李自成全军进入南原之后，他才发现，自己落入了陷阱。

据史料记载，为了伏击李自成，孙传庭集结了三万以上的兵力，每隔数十里，就埋伏一群人，山沟、丛林，只要能塞人的地方，都塞满。

如此架势，别说突围，就算是挤，估计都挤不出去。

所以从战斗一开始，就毫无悬念。蜂拥而上的明军开始猛攻，挨了闷棍后，李自成开始突围，往附近的山里跑。然而跑进去才发现，明军比他进来得还早，于是又往外跑，跑了一天，没能跑出去。

李自成部余下的一千多人，是他的精锐亲军，九年来，南征北战，无论是四川、陕西，钻山沟、绕树林，都坚定不移地跟着走。

到了南原，就再也走不动了。

虽然经过拼死厮杀，终究没能突围出去，从白天打到晚上，一千个人，只剩下了十八个。

李自成也是十八个人之一，他趁着夜色，率领部将刘宗敏逃出了包围圈，他的手下全军覆没，老婆、孩子全部被俘。

在一片黑暗中，孤独的李自成逃入了商洛山，在那里，他将开始艰

难的等待。

至此，西北民变基本平息。几位著名头领，基本都被按平，要么灭了，要么投降，没灭也没降的，似乎也很悲哀，毕竟连被灭的价值都没有，是很郁闷的。

张献忠老实了，现在经济形势这么差，工作不好找，如果再去造反，吃饭都成问题，所以他收回了自己的再就业计划，开始踏踏实实当个地主（谷城基本归他管）。

消停了。

民变基本平息，朝廷基本安定，要走的走了，要杀的杀了，要招安的也招安了，经过长达十年的混乱，大明终于等来了曙光。

对目前的情况，崇祯很高兴，他忙活了十年，终于得到了喘息的机会。他曾对大臣说，再用十年，必将社稷兴盛，天下太平。

十年？

一年都没有。

看到光明的崇祯并不知道，他看到的，并不是曙光，而是回光，回光返照。



天朝上邦

几乎就在李自成全军覆没的同时，一件事情的发生，再次改变了大明帝国的命运。

崇祯十一年（1638），皇太极决定，进攻明朝。清军兵分两路，多尔袞率左翼军，岳托率右翼军，越过长城，发动猛攻。

应该说，为了这次进攻，皇太极是很费心思的，他不去打关宁防线（也是实在打不过来），居然绕了个大圈，跑到了密云。

密云的守军很少，但几乎没人认为，清军会从这里进攻，因为这里山多，且险，要从这里过来，要爬很多山，而且很难爬，要爬很久。从这里打进来，那是绝无可能。

据说经常卖假古董的人，最喜欢听到的话，就是某位很懂行的顾客，很自信地表示，古董的某某特征，是绝对仿不出来的。

皇太极有没有卖过古董，那是无从考证，但他选择的地方，就是这里，他的战术非常简单，就是爬山。

清军爬过来的时候，蓟辽总督吴阿衡正在喝酒，且喝大了，脑袋比较晕，清军都到密云了，他才明白过来。

人喝醉之后，有两个后果：一、头疼；二、胆子大。

这两个后果，吴总督都有，最终后果是，头疼的吴总督，胆大无比，带着几千人，就奔着清军去了。

喝醉的人，要是一打一，仗着抗击打能力，还有点儿胜算，但要是群殴，也就只能被殴。没过多长时间，吴总督就被殴死了，清军突破长城防线，全线进攻，形势万分危急。

密云距离北京，今天坐车，如果没堵车，大致是两个钟头；当年骑马，如果没堵马，估计也就一两天。

离京城一两天，也就是离崇祯一两天，所以消息传到京城，大家都很恐慌，只有几个人不慌，其中之一，就是崇祯。

崇祯之所以不慌，是因为六个月前，他就知道清军会进攻，而且连进攻的时间，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

六个月前，有一个人将攻击的时间、方式都告诉了他，这个人并非间谍，也不是卧底，他的名字，叫皇太极。

半年前的一天，杨嗣昌曾在私下场合对崇祯说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比较长，所以千言万语化为一句话：

在东汉，开国皇帝汉光武帝刘秀，跟匈奴议和了。

这个故事的意思很明白，就是让崇祯去跟清朝和谈。

客观地讲，这是唯一的方法。

就军事实力而言，当时的清朝虽然军队人数不多（最大兵力二十万），但战斗力相当强（某些西方军事学家跟着凑热闹，说是十七世纪最强的骑兵）。明朝的军队人数，大致在六十万到八十万左右，但能打仗的（辽东系、洪兵、秦兵），也就是二十多万，要真拉开了打，估计也不太行。

好在地形靠谱，守着几个山口，清军也打不过来，所以按照常理，是能够维持的。

但要命的是后院起火，出了李自成等一干猛人，只能整天拆东墙补西墙，所以杨嗣昌建议，跟清朝和谈，先解决内部矛盾。

其实杨嗣昌的故事，还有下半段：刘秀跟匈奴和谈，搞定内部后，没过多少年，就派汉军出塞，把匈奴打得落荒而逃。

所谓秋后算账，虽然杨嗣昌没讲，但崇祯明白，所以他决定，先忍一口气，跟清朝和谈，先搞定内部问题。

当时知道这件事情的，只有三个人，包括崇祯、杨嗣昌、太监高起潜。

为保证万无一失，和谈使者是不能派的，杨嗣昌不知去哪里寻摸来个算命的，跑到皇太极那边，说要谈判。

皇太极的态度相当好，说愿意和谈，而且表示，如果和谈成功，就马上率军撤回原地。

当然，这位老兄一向不白给，末了还说了一句，如果和谈不成功，我就打过去，具体时间，是在今年的秋天。

崇祯愿意和谈，因为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过了几个月，在他的暗中指使下，杨嗣昌正式提出，建议与清朝和谈。

此后的事情，打死他都想不到。

建议提出后，按史料的说法，赞成的人很少，反对的人很多，事实上，是只有人反对，没有人赞成。

最先蹦出来的，是六部的几个官员，骂了杨嗣昌。然后是一拨言官，说杨嗣昌卖国，应该拉出去千刀万剐，全家死光光。

但把这件事最终搅黄的，是最后出场的一个人——黄道周。

黄道周同志的简历，我就不多说了，这位仁兄后来有个外号，叫“黄圣人”，后来跟清军死战到底，堪称名副其实。

黄圣人当着皇帝的面，直接跟杨嗣昌搞辩论，一通天理人欲，先把杨嗣昌说晕，然后发挥特长（他的专业是理学），从理论角度证明，杨嗣昌主张议和，是天理难容、违背人伦等。

说了半天，杨嗣昌基本没有还手之力。崇祯虽然气不过，但黄先生理论基础太扎实，也没办法，等辩论完了，也不宣布结果，当场就下了令，黄道周连降六级，到外地去搞地方建设。

皇帝大人虽然出了气，但和谈是绝不可能了，杨嗣昌再也没提。大家都能等，皇太极例外，他在关外等了几个月，眼看没了消息，认定是被忽悠了，就又打了进来。

对当时的崇祯而言，和谈是最好的出路，其实问题很简单。当年汉高祖如此英雄，还得往匈奴送人和亲，皇太极从来没要过人，无非是要点儿钱，弄点儿干货，也就完事了。

但如此简单的问题，之所以搞得这么复杂，如此多人反对，其实只是因为一件东西——心态。

我曾研习过交通史（中外交往），惊奇地发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和人其实差不多。穷了，就瞧不起你、打你；富了，就给你面

子、听话。

比如美国，说谁是流氓谁就是流氓，说打谁就打谁，盟友遍布天下，时不时还搞个会盟，弄个盟军，全世界人民都羡慕。

但这事你要真信了，那就傻了，要知道，那都是拿钱砸出来的。听话，就是友好邻邦，就给美元、给援助，很人道；不听话，就是流氓国家，给导弹，很暴力。

而且山姆大叔是真有钱，导弹那是贵，一百万美元一个，照扔，一扔就几十个，心眼太实在。我估摸着，要全换成手榴弹，从飞机上往下扔，也能扔个把月。

归根结底，就是两个字，实力。

谁有实力，谁就是大爷，没实力，就是孙子。美国有实力，其实也就一百多年，趁着英国老大爷跟德国老大爷干仗，奋发图强，终成超级大爷。

相比而言，中国当大爷的时间，实在是比较长，自打汉朝起，基本就是世界先进国家，虽然中途闹腾过，后来唐朝时又起来了，也是全世界人民羡慕，往死了派留学生。相对而言，欧洲除了罗马帝国挺得比较久，大部分时间，都是一帮封建社会的职业文盲砍来砍去。直到明朝中期，中国都是世界领先。

鉴于时间太久，心态难免有点儿问题，比如后来英国工业革命，开始当大爷了，就派使者到中国，见到乾隆。本意大致是要跟中国通商。

然而，乾隆同志对他们说，回去给你们乔治（当时的英国国王）带个信，就说你的孝心我知道了，你的贡品我收到了（战舰模型），我天朝应有尽有，你就不要再费心了，给我送这些东西，是比较耽误事的，你们那里是蛮荒之地，生活很困难，好好种地，我这里东西很多，赏点儿给你，回家好好用吧。

几十年后，在蛮荒之地种地的英国农民们，驾驶着战舰打了进来。

这种毛病由来已久，毕竟牛了太多年，近的朝鲜、越南、日本且不说，最远的，能打到中亚、西伯利亚。自古以来，就是天朝上邦，四方来拜。外国使臣来访，表面上好吃好喝招待着，临走还捎堆东西，说天朝物产丰富，什么都有，只管拿。背地里说人家是蛮夷，没文化，落后，看你可怜，给你几个赏钱。

牛的时候，怎么干都行。等到不牛了，还想怎么干都行，那就不行了。

明朝的官员思维，大致就是如此。就军事实力而言，谈判是最好的选择，然而没有人选择。

这种行为，说得好听点儿，叫坚持原则。说得不好听，叫不识时务。明朝最后妥协的机会，就这样被一群不识时务的人拒绝了。

十年前，我读到这里的时候，曾经很讨厌黄道周，讨厌这个固执、不识时务的人。我始终认为，他的决策是完全错误的。

直到我知道了黄道周的结局。

七年后，当清军入关时，在家赋闲的黄道周再次出山，辅佐唐王。

唐王的地盘，大致在福建一带，他是个比较有追求的人，很想打回老家，可惜他有个不太有追求的下属——郑芝龙。

郑芝龙的打算，是混，无论清朝明朝，自己混好就行。唐王打算北伐，郑芝龙说你想去就去，反正我不去。

唐王所有的兵力，都在郑芝龙的手里，所以说了一年多，只打雷不下雨。

这时黄道周站出来，他说：“战亦亡，不战亦亡，与其坐而待毙，何如出关迎敌。”

唐王很高兴，说你去北伐吧，然后他说，我没有兵给你。

黄道周说，不用，我自己招兵。

然后他回到了家，找到了老乡、同学、学生，招来了一千多人。

大部分人都是百姓。

隆武元年（唐王年号，1645），黄道周出师北伐。他的军队没有经验，从未上过战场，甚至没有武器。他们拥有的最大杀伤力武器，叫做锄头、扁担。所以这支军队在历史上的名字，叫做“扁担军”。

黄道周的妻子随同出征，她召集了许多妇女，一同前往作战，这支部队连扁担都没有，史称“夫人军”。

就算是最白痴的白痴，也能明白，这是自寻死路。

然而，黄道周坚定地向前进发，明知必死无疑。正如当年他拒绝和谈，绝不妥协。

三个月后，他在江西婺源遭遇清军，打了这支队伍的第一仗，也是最后一仗。

结果毫无悬念，批判的武器没能代替武器的批判，黄道周全军覆没。黄道周被俘，被送到了南京，无数人轮番出面劝他投降，他严词拒绝。

三个月后，他在南京就义，死后衣中留有血书，内容共十六字：

纲常万古，节义千秋，天地知我，家人无忧。

落款：

大明孤臣黄道周。

正如当年的他，不识时务，绝不妥协。

有人曾对我说，文明的灭绝是正常的，因为麻烦太多，天灾人祸、内斗外斗，所以四大文明灭了三个，只有中国文明流传至今，实在太不容易。

我想想，似乎确实如此，往近了说，从鸦片战争起，全世界强国

（连不强的都来凑热闹）欺负我们，连打带抢带烧带杀，还摊上个“量中华之物力”配合人家乱搞的慈禧，打是打不过，搞发展搞不了（洋务），同化也同不了（人家也有文明），软不行，硬也不行，识时务的看法，是亡定了。

然而，我们终究没有亡，挺过英法联军，挺过甲午战争，挺过八国联军，挺过抗日，终究没有亡。

因为总有那么一群不识时务的人，无论时局形势如何，无论对手有多强大，无论希望多么渺茫，坚持，绝不妥协。

所以我想说的是，当年的这场辩论，或许决定了大明的未来，或许黄道周并不明智，或许妥协能够挽回危局，但不妥协的人，应该得到尊重。

面对冷酷的世间、无奈的场景，遇事妥协，不坚持到底，是大多数人、大多数时间的选择，因为妥协、退让很现实，很有好处。

但我认为，在人的一生中，至少有那么一两件事，应该不妥协，至少一两件。因为不妥协、坚持虽然不现实，很没好处，却是正确的。

人，是要有一点儿精神的，至少有一点儿。

第十九章 选择

明朝的道路就此确定，不妥协，不退让。

相应的结果也很确定，皇太极带着兵，再次攻入关内，开始抢掠。

这次入关的，可谓豪华阵容，清朝最能打的几个，包括阿济格、多尔衮、多铎、岳托，全都来了，只用三天，就打到密云，京城再度戒严。

要对付猛人，只能靠猛人，崇祯随即调祖大寿进京，同时，他还命令陕西的孙传庭、山东的刘泽清进京拉兄弟一把。总之，最能打仗的人，他基本都调来了。

但问题在于，祖大寿、孙传庭这类人，虽然能力很强，但有个问题——不大服管。特别是祖大寿，自从袁崇焕死后，他基本上就算是脱离了组织，谁当总督，都不敢管他，当然，他也不服管。

对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崇祯很愤怒，但后果不严重，毕竟能打的就这几个，你要把他办了，自己提着长矛上阵？

但不管终究是不行的，崇祯决定，找一个人，当前敌总指挥。

这个人必须能力强、战功多、威望高，威到祖大寿等猛人服气，且就在京城附近，说用就能用。

满足以上条件的唯一答案，是卢象昇。

崇祯十一年（1638），卢象昇到京城赴任。

他赶到京城，本来想马上找皇帝报到，然而同僚打量他后，问：“你想干吗？”

之所以有此一问，是因为这位仁兄来的时候，父亲刚刚去世，尚在奔丧，所以没穿制服，披麻戴孝，还穿着草鞋。如果这身行头进宫，皇

帝坐正中间，他跪下磕头，旁边站一堆人，实在太像灵堂。

换了身衣服，见到了崇祯，崇祯问，现在而今，怎么办？

卢象昇看了看旁边的两个人，只说了一句话：主战！

站在他身边的这两人，分别是杨嗣昌、高起潜。

这个举动的意思是，知道你们玩猫腻，就这么着！

据说当时杨嗣昌的脸都气白了。

崇祯倒很机灵，马上出来打圆场，说和谈的事，那都是谣传，是路边社，压根儿没事。

卢象昇说，那好，我即刻上阵。

第二天，卢象昇赴前线就任，就在这一天，他收到了崇祯送来的战马、武器。

其实崇祯送来这些东西，只是看他远道而来，意思意思。

然而，卢象昇感动了，他说，以死报国！

就如同九年前，没有命令，无人知晓，他依然率军保卫京城。

他始终是个单纯的人。

几天后，卢象昇得知，清军已经逼近通州，威胁京城。

当时他的手下只有三万多人，大致是清军的一半，而且此次出战的都是清军主力，要真死磕，估计是要休息的，所以大多数识时务的明军将领都很消停，能不动就不动。

然而，卢象昇不识时务，他分析形势后，决心出战。

卢象昇虽然单纯，但不蠢，他明白，要打，白天是干不动的，只能晚上摸黑去，夜袭。

在那个漆黑的夜晚，士兵出发前，他下达了一条名垂青史的军令：

刀必见血！人必带伤！马必喘汗！违者斩！

趁着夜色，卢象昇向着清军营帐，发起了进攻。

进攻非常顺利，清军果然没有提防，损失惨重，正当战况顺利进行之时，卢象昇突然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

他的后军没有了。

按照约定，前军进攻之后，后军应尽快跟上，然而，他等了很久，也没有看到后军。虽然现在还能打，但毕竟是趁人不备，打了一闷棍，等人家醒过来，就不好办了，无奈之下，只能率前军撤退。

卢象昇决定夜袭时，高起潜就在现场。

作为监军太监，高起潜并没有表示强烈反对，他只是说，路途遥远，很难成功，卢象昇坚持，他也就不说了。

但这人不但人阴（太监），人品也阴，暗地里调走了卢象昇的部队，搞得卢总督白忙活半天。

差点儿把命搭上的卢象昇气急败坏，知道是高起潜搞事，极为愤怒，立马去找了杨嗣昌。

这个举动充分说明，卢总督虽然单纯，脑袋还很好使，他知道高起潜是皇帝身边的太监，且文化低，没法讲道理，要讲理，只能找杨嗣昌。

在杨嗣昌看来，卢象昇是个死脑筋，没开窍，所以见面的时候，他就给卢象昇上了堂思想教育课，告诉他，议和是权宜之计，是伟大的、是光荣的。

卢象昇只说了一句话，就让杨嗣昌闭上了嘴。

这句话也告诉我们，单纯的卢象昇，有时似乎也不单纯。

“我手领上方宝剑，身负重任，如果议和，当年袁崇焕的命运，就要轮到我的头上！”

袁崇焕这辈子最失败的地方，就是不讲政治，相比而言，卢象昇很有进步。

九年前，他在北京城下，亲眼看到了袁崇焕的下场，那一幕，在他的心里，种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很清楚，如果议和，再被朝里那帮言官扯几句，汉奸叛徒的罪名，绝对是个没跑。

与其死在刑场，不如死在战场，他下定了决心。

杨嗣昌也急了，当即大喝一声：你要这么说，就用上方宝剑杀我！

卢象昇毫不示弱：

要杀也是杀我，关你何事？如今，只求拼死报国！

杨嗣昌沉默了，他明白，这是卢象昇的最后选择。

卢象昇想报国，但比较恶搞的是，崇祯不让。

事实上，卢象昇对形势的分析是很准确的。因为夜袭失败，朝廷里那帮吃饱了没事干的言官正准备弹劾他，汉奸、内奸之类的说法也开始流传，如果他同意和谈，估计早就被拉出去一刀了。

更麻烦的是，崇祯也生气了，因为卢象昇上任以来，清军依然嚣张，多处城池被攻陷，打算换个人任用。

此时，一位名叫刘宇亮的人站了出来，说，我去。

刘宇亮，时任内阁首辅，朝廷重臣，国难如此，实在看不下去，极为激动，所以站了出来。

崇祯非常高兴，大大地夸奖了刘大人几句。

等皇帝大人高兴完了，刘大人终于说出了话的下半句：我去，阅兵。

崇祯感觉很抑郁，好不容易站出来，搞得这么激动，竟然是涮我玩的？

其实这也不怪刘首辅，毕竟他从没打过仗，偶尔激动，以身报国，激动完了，回家睡觉，误会而已。

但崇祯生气了，生气的结果就是，他决定让刘首辅激动到底，一定要他去督师。

关键时刻，杨嗣昌出面了。

杨嗣昌之所以出头，并非是他跟刘首辅有什么交情，实在是刘首辅太差，太没水平，让这号人去带兵，他自己死了倒没啥，可惜了兵。

所以他向皇帝建议，刘首辅就让他回去吧。目前在京城里，能当督师的，只有一个人。

崇祯知道这个人是谁，但他不想用。

杨嗣昌坚持，这是唯一人选。

崇祯最终同意了。

三天后，卢象昇再次上任。

此时，清军的气势已经达到顶点，接连攻克城池，形势非常危急。

然而，卢象昇没有行动，他依然按兵未动。

因为此时他的手下，只有五千人，杨嗣昌讲道理，高起潜却不讲，阴人阴到底，调走了大部主力，留下的只有这些人。

打，只能是死路一条，卢象昇很犹豫。

就在这时，他得知了一个消息——高阳失陷了。

高阳，位处直隶（今河北），是个小县城，没兵，也没钱。然而，这个县城的失陷，却震惊了所有的人。

因为有个退休干部，就住在县城里，他的名字叫孙承宗。

他培养出了袁崇焕，构建了关宁防线，阻挡了清军几十年，熬得努尔哈赤（包括皇太极）都挂了，也没能啃动。无论怎么看，都够意思了。

心血、才华、战略、人才，这位举世无双的天才，已经奉献了所有的一切，然而，他终将把报国之誓言，进行到人生的最后时刻。

清军进攻的时候，孙承宗七十六岁，城内并没有守军，也没有将领，更没有粮草，弹丸之地，不堪一击。

很明显，清军知道谁住在这里，所以他们并没有进攻，派出使者，耐心劝降，做对方的思想工作，对于这位超级牛人，可谓是给足了面子。

而孙承宗的态度，是这样的，清军到来的当天，他就带着全家二十多口人，上了城墙，开始坚守。

在其感召之下，城中数千百姓，无一人逃亡，准备迎敌。

每次看到这里，我都会想起黄道周，想起后来的卢象昇，想起这帮顽固不化的人，正如电影《集结号》里，在得知战友战死的消息后，男主角叹息一声的那句台词：

老八区教导队出来的，有一个算一个，都他妈死心眼。

黄道周和孙承宗应该不是教导队出来的，但确实是死心眼。

这种死心眼，在历史中的专用称谓，叫做——气节。

失望的清军发动了进攻，在坚守几天后，高阳失守，孙承宗被俘。

对于这位俘虏，清军给予了很高的礼遇，希望他能投降，当然，他们自己也知道，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所以在被拒绝之后，他们毫无意外，只是开始商量，该如何处置此人。

按照寻常的规矩，应该是推出去杀掉，成全对方的忠义，比如文天祥等，都是这么办的。

然而，清军对于这位折磨了他们几十年的老对手，似乎崇拜到了极点，所以他们决定，给予他自尽的权利。

孙承宗接受了敌人的敬意，他整顿衣着，向北方叩头，然后，自尽而死。

这就是气节。

消息很快流传开来，举国悲痛。

崇祯十一年（1638）十二月二十日，听说此事的卢象昇，终于下定了决心。

此前，他曾多次下令，希望高起潜部向他靠拢，合兵与清军作战，但高起潜毫不理会。而从杨嗣昌那里，他得知，自己将无法再得到任何支援。他的粮草已极度缺乏，兵力仅有五千，几近弹尽粮绝。

而清军的主力，就在他的驻地前方，兵力是他的十倍，锋芒正锐。

弄清眼前形势的卢象昇，走出了大营。

和孙承宗一样，他向着北方，行叩拜礼。

然后，他召集所有的部下，对他们说了这样一番话：

我作战多年，身经几十战，无一败绩，今日弹尽粮绝，敌众我寡，而我决心已定，明日出战，愿战者随，愿走者留，但求以死报国，不求生还！

十二月二十一日，卢象昇率五千人，向前进发，所部皆从，无一人留守。

出发的时候，卢象昇身穿孝服，这意味着，他没有打算活着回来。

前进至钜鹿时，遭遇清军主力部队，作战开始。

清军的人数，至今尚不清楚，根据史料推断，至少在三万以上，包围了卢象昇部。

面对强敌，卢象昇毫无畏惧，他列阵迎敌，与清军展开死战，双方从早上，一直打到下午，战况极为惨烈，卢象昇率部反复冲击，左冲右突，清军损失极大。

在这天临近夜晚的时候，卢象昇明白，败局已定了，他的火炮、箭矢已经全部用尽，所部人马所剩无几。

但他依然挥舞马刀，继续战斗，为了他最后的选择。

然后，清朝官员编写的史料告诉我们，他非常顽强，他身中四箭、三刀，依然奋战。他也很勇敢，自己一人，杀死了几十名清兵，但他还是死了，负伤力竭而死，尽忠报国而死。

相信很多人并不知道，卢象昇虽然位高权重，却很年轻，死时，才刚满四十岁。

他死的时候，身边的一名亲兵为了保住他的尸首，伏在了他的身上，身中二十四箭而死。

他所部数千人，除极少数外，全部战死。

我再重复一遍，这就是气节。

在明末的诸位将领中，卢象昇是个很特殊的人，他虽率军于乱世，却不扰民、不贪污，廉洁自律，坚持原则，从不妥协。

《中庸》有云：

“国有道，不变塞焉，国无道，至死不变。”

无论这个世界多么混乱，坚持自己的信念。

我钦佩这样的人。



幽默

记得不久前，我去央视《对话》节目做访谈，台下有位观众站起来，说，之前一直喜欢看你的书，但最近却发现了个问题。

什么问题？

之前喜欢看，是因为你写的历史很幽默、很乐观，但最近发现你越来越不对劲儿，怎么会越来越惨呢？

是啊，说句心里话，我也没想到会这样。应该改变一下，这么写，比如崇祯没有杀袁崇焕，皇太极继位的时候，心脏病突发死了，接班的多尔衮也没蹦几天，就被孝庄干掉了，然后孤儿寡母在辽东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李自成进入山林后，没过几天，由于水土不服，也都过去了。

然后，伟大的大明朝终于千秋万代，崇祯和他的子孙们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

是的，现在我要告诉你的是，历史的真相。

历史从来就不幽默，也不乐观，而且在目前可知的范围内，都没有什么大团圆结局。

所谓历史，就是过去的事，它的残酷之处在于：无论你哀嚎、悲伤、痛苦、流泪、落寞、追悔，它都无法改变。

它不是观点，也不是议题，它是事实，既成事实，拉到医院急救都没办法的事实。

我感觉自己还是个比较实诚的人，所以在结局即将到来之前，我想，我应该跟您交个底。客观地讲，无论什么朝代的史书，包括明朝在内，都不会让你觉得轻松愉快，一直以来，幽默的并不是历史，只是我而已。

虽然结局未必愉快，历史的讲述将继续，正如历史本身那样，但

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我将延续特长，接着幽默下去，不保证你不难受，至少高兴点儿。



忽悠

正如以往，清军没有长期驻守的打算，抢了东西就跑了，回去怎么分不知道，但被抢的明朝，那就惨了。

首先是将领，卢象昇战死，孙传庭、洪承畴全都到了辽东，准备防守清军，我说过，这是拆了东墙补西墙，没办法，不拆房子就塌了。

其次是兵力，能打仗的兵，无论是洪兵，还是秦兵，都调到辽东了。

所以最后的结果是，东墙补上了，西墙塌了。

说起“忽悠”这个词，近几年极为流行。有一次我跟人聊天，说起这个词，突然想起若有一天，此词冲出东北，走向世界，用英文该怎么解释，随即有人发言，应该是cheat（欺骗）。

我想了一下，觉得似乎对，但不应该这么简单，毕竟如此传神的词，应该有一个传神的翻译。苦思冥想之后，我找到了一个比较恰当的翻译：here and there。

回想过去十几年，自打学习英语以来，我曾翻译过不下两篇英语文章，虽然字数较少（三百字左右），但回望短暂的翻译生活，我认为这个词是最为恰当的。

这个词语的灵感，主要来自于熊文灿先生。作为一个没有兵力、没有经验的高级官员，他主要的武器，就是先找这里，再找那里，属于纯忽悠型。

但值得夸奖的是，他的忽悠是很有效果的。在福建的时候，手下只有几个兵，对面有一群海盗，二话不说，先找到了郑芝龙，死乞白赖地

隔三差五去找人家（所以后来有的官员弹劾他，说他是求贼），请客送礼，反复招安，终于招来了郑芝龙。

虽然后来证明，郑大人是不大可靠的，但在当时，是绝对够用了。后来他借助郑大人的力量，杀掉了不肯投降的海盗刘香，平定了海乱。

这种空手道的生意，估计熊大人是做上瘾了，所以到中原上任的时候，他也玩了同一套把戏，先here招降了刘国能，再用刘国能，there招降了张献忠，here and there，无本生意，非常高明。

但这种生意有个问题，因为熊大人本人并无任何实力，只要here不行，或者there不行，他就不行了。

张献忠就是个不行的人，按照他的习惯，投降的时候，就要想好几天再造反，所以刚开始，他就不肯缴械。当然，这也有个说法，之所以不肯缴械，是因为他认为自己罪孽深重，要留着自己这几杆枪，为朝廷效力。

熊文灿倒是很高兴，表扬了好几次，后来他果真缺兵，去找张献忠要几千人帮忙，张献忠又说还没安顿好，先休整几天。

张献忠住的地方，就在今天襄樊的谷城地区。他老人家在此，基本就是县长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每天都要去县城里转一圈，算是视察。他手下的兵也没消停，每天都要刻苦操练。

与此同时，张县长也开始意识到，自己以前的行为是有错误的，比如，每次打仗的时候，都用蛮力，很少动脑子，且部队文化太低，没有读过兵法。为了加强理论教育，保证将来再造反的时候，有相当的理论基础，他找来了一个叫做潘独鳌的秀才，给他当军师。

这位潘独鳌到底何许人也，待查。估计是个吴用型的人物，应该是几次举人没考上，又想干点儿事，就开始全心全意地给张献忠干活，具体说就是教书，每天晚上，在张县长的统一带领下，大大小小的头目们跑去听课，课程有好几门，比如孙子兵法等。学习完后，张县长还要大家写出学习心得，结合实际（比如再次造反后，该怎么打仗），分析讨论，学习气氛非常浓烈。

但他所干过最猖狂的事，还是下面这件事。

崇祯十二年（1639）年初的一天，谷城知县阮之钿接到报告，说谷城来了个人，正在和张献忠见面。

阮县令的职责是监视张献忠，加上他还比较尽责，就派了个人去打探看看到底是谁来了，谈了些什么。

没过多久，那人就回来了，他说谈了些什么，就不太知道了，但来的那个人，他认出来了。

谁？

李自成。

阮知县差点儿晕过去。

按照常理，自从一年前被打垮后，李自成应该躲在山沟里艰苦朴素，怎么会出来呢？还这么大摇大摆地见张献忠。

让人难以想象，这个来访者确实是李自成，他是来找张献忠要援助的。

更让人想不到的是，李自成就这么在谷城待了几天，都没人管，又大摇大摆地走了。

其实不是没人管，是没法管。

张献忠之所以嚣张，是因为他手下还有几万人。而熊大人，我说过，他的主要能力，就是这里、那里地忽悠，要真拿刀收拾张县长，就没辙了。

而且更麻烦的是，他还收了张献忠的钱。

在明末农民起义的许多头领里，张头领是个异类，异就异在他不太像绿林好汉，反而很像官僚。

比如他在投降后，就马上马不停蹄地开始送礼。从熊文灿开始，每

个月都要去孝敬几趟。而且他还喜欢串门，联络感情，连远在京城诸位大人，他也没忘了，经常派人去送点儿孝敬。所以每次有什么事，他都知道得比较早。

此外，张县长还很讲礼数。据某些史料讲，他去见上级官员时，还行下跪礼，且非常周到。具有如此天赋，竟然干了这个，实在选错了行。

古语有云：“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而张县长的心，似乎也差不多了，从上到下，都知道他要反，只不过迟早而已。比如左良玉，曾多次上疏，要求解决张献忠，还有阮知县，找熊文灿讲了几次，熊大人没理他，结果气得阮大人回家自尽了。

总之，无论谁说张献忠要反，熊文灿都表示，这是没可能的，张献忠绝不会反。

对此，许多史料都奋笔疾书，说熊大人是白痴，是智商有问题。

我觉得这么说，是典型的人身攻击，熊大人连忽悠都能玩，绝非白痴。他之所以始终不相信张献忠会反，是因为他不能相信。

我相信，此时此刻，熊文灿的脑海里，经常出现这样一番对话，对话的时间是两年前，熊大人刚刚接到调令，在以找死的觉悟准备赴任之前。

对话的地点，是庐山。对话的人，是个和尚，叫做空隐。

熊文灿跑去了庐山，找到空隐，似乎是想算卦，然而还没等他说话，空隐和尚就先说了：

“你错了（公误矣）！”

怎么个错法呢？

“你估量估量，你有能搞定流贼的士兵吗（自度所将兵足制贼死命乎）？”

“不能。”

“有能够指挥大局，独当一面的将领吗（有可属大事、当一面、不烦指挥而定者乎）？”

“没有。”

按照上下文的关系，下一句话应该是：

那你还干个屁啊！

但空隐毕竟是文明人，用了比较委婉的说法（似乎也没太委婉）：

“你两样都无，上面（指皇帝）又这么器重你，一旦你搞不定，要杀头的！”

熊文灿比较昏，等了半天，才想出一句话：

“招抚可以吗？”

然而，空隐回答：

“我料定你一定会招抚，但是请你记住，海贼不同流贼，你一定要慎重！”

这段对话虽然比较玄乎，但出自正统史料，并非杂谈笔记，所以可信度相当高。空隐提到的所谓海贼，指的就是郑芝龙，而流贼，就不用多说了。

他的意思很明确，熊大人你能招降海上的，却未必能招降地上的。可问题是，熊大人只有忽悠的能耐，就算海陆空一起来，他也只能招抚。外加他还收了张献忠的钱，无论如何，死撑都要撑下去。

死撑的结果，就是撑死。

张献忠之所以投降，不过是避避风头，现在风头过去，赶巧清军打进来，孙传庭和洪承畴两大巨头都到辽东，千载难逢，决不能错过。

于是，崇祯十二年（1639）五月，正当崇祯兄收拾清军进攻残局的时候，张献忠再次反叛，攻占谷城。

谷城知县阮之钿真是好样的，虽然他此前服毒自尽，没有死成，又抢救过来了。但事到临头，很有点儿士大夫精神，张献忠的军队攻入县城，大家都跑了，他不跑。非但不跑，就坐在家里等着。让他投降，不降，杀身成仁。

很明显，张献忠起兵，是有着充分准备的，因为他第一个目标，并非四周的州县，而是曹操。

以“曹操”作为外号，对罗汝才而言，是比较贴切的，作为明末三大头领之一，他很有点儿水平，作战极狡猾，部下精锐，所以张献忠在起兵之前，先要拉上他。

罗汝才效率很高，张献忠刚反，他就反，并与张献忠会师，准备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奋斗。

顺道说一句，张献忠同志在离开谷城前，干的最后一件事，是贴布告。布告的内容，是一张名单，包括这几年他送出去的贿赂、金额，以及受贿人的名字，全部一清二楚，诏告天下。

不该收的，终究要还。

我没有看到那份布告，估计熊文灿同志的名字，应该名列前茅。但此时此刻，受贿是个小问题，渎职才是大问题。

熊文灿还算反应快，而且他很幸运，因为当时世上，能与张献忠、罗汝才匹敌的人，不会超过五个，而在他的手下，就有一个。

在众多头领中，左良玉最讨厌，也最喜欢的，就是张献忠。

他讨厌张献忠，是因为这个人太闹腾。他喜欢张献忠，是因为这个人虽然闹腾，却比较好打。他能当上总兵，基本就是靠打张献忠，且无论张头领状态如何，心情好坏，只要遇到他，就是必败无疑。

所以左总兵毅然决定，虽说熊大人很蠢，但看在张献忠的份儿上，

还是要去打打。

几天后，左良玉率军，与张献忠、罗汝才在襄阳附近遭遇，双方发生激战，惨败——左良玉。

所谓惨败，意思是，左良玉带着很多人去，只带着很少人跑回来。

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太过嚣张，瞧不上张献忠，结果被人打了埋伏。

这次失败还导致了两个后果：一、由于左良玉跑得太过狼狈，丢了自己的官印，当年这玩意儿丢了，是没法补办的，所以不会刻公章的左总兵很郁闷。

二、熊文灿把官丢了，纵横忽海几十年，终于把自己忽了下去。

一个月后，崇祯下令，免去熊文灿的职务，找了个人代替他，将其逮捕入狱，一年后，斩首。

代替熊文灿的人，是杨嗣昌。逮捕熊文灿的人，是杨嗣昌。如果你还记得，当年推举熊文灿的人，是杨嗣昌。

从头到尾，左转左转左转左转，结果就是个圈，他知道，事到如今，他只剩下一个选择。

崇祯十二年（1639）九月，杨嗣昌出征。

明朝有史以来，所有出征的将领中，派头最大的，估计就是他了，当时他的职务，是东阁大学士，给他送行的，是皇帝本人，还跟他喝了好几杯，才送他上路。

崇祯是个很容易激动的人，激动到十几年里，能换几十个内阁大学士，此外，他的疑心很重，很难相信人。

而他唯一相信，且始终相信的人，只有杨嗣昌。在他看来，这个人可信，且可靠。

可信的人，未必可靠。

对于崇祯的厚爱，杨嗣昌很感动，据史料说，他当时就哭了，且哭得很伤心、很动容，表示一定完成任务，不辜负领导的期望。

当然，光哭是不够的，哭完之后，他还向崇祯要了两样东西，一样给自己的：上方宝剑，另一样是给左良玉的：平贼将军印。

然后，杨嗣昌离开了京城，离开了崇祯的视线，此一去，即是永别。

崇祯十二年（1639）十月，杨嗣昌到达襄阳，第一件事，是开会。与会人员包括总督以及所有高级将领。杨嗣昌还反复交代，大家都要来，要开一次团结的大会。

人都来了，会议开始，杨嗣昌的第一句话是：逮捕熊文灿，押送回京，立即执行。

然后，他拿出了上方宝剑。

明白。这是个批斗会。

总督处理了，接下来是各级军官，但凡没打好的，半路跑的，一个个拉出来单练，要么杀头，要么撤职，至少也是处分。当然，有一个人除外——左良玉。

左良玉很慌张，因为他的罪过很大，败得太惨，按杨大人的标准，估计直接就拉出去了。

但杨嗣昌始终没有修理他，直到所有的人都处理完毕，他才叫了左良玉的名字，说，有样东西要送给你。

左良玉很激动，因为杨嗣昌答应给他的，是平贼将军印。

在明代，将军这个称呼，并非职务，也不是级别，大致相当于荣誉称号，应该说，是最高荣誉。有明一代，武将能被称为将军的，不会超过五十个人。

对左良玉而言，意义更为重大，因为之前他把总兵印丢了，这种丢

公章的事，是比较丢人的，而且麻烦，公文调兵都没办法。现在有了将军印，实在是雪中送火锅，太够意思。

杨嗣昌绝顶聪明，要按照左良玉的战绩，就算砍了，也很正常，但他很明白，现在手下能打仗的，也就这位仁兄，所以必须笼络。先用大棒砸别人，再用胡萝卜喂他，恩威并施，自然服气。

效果确实很好，左良玉当即表示，愿意跟着杨大人，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干到底。

对于杨嗣昌的到来，张献忠相当紧张，紧张到杨大人刚来，他就跑了。

因为他知道，熊文灿只会忽悠，但杨嗣昌是玩真格的，事业刚刚起步，玩不起。

张献忠对局势有足够的判断，对实力有足够的认识，可惜，跑得不够快。

他虽然很拼命地跑，但没能跑过左良玉，心情激动的左大人热情高涨，一路狂奔，终于在四川截住了张献忠。

战斗结果说明，如果面对面死打，张献忠是打不过的。短短一天之内，张献忠就惨败，败得一塌糊涂，死伤近万人，老婆孩子，连带那位叫做潘独鳌的军师，都给抓了。由于败得太惨，跑得太快，张献忠连随身武器都丢了（大刀），这些东西被左良玉全部打包带走，送给了杨嗣昌。

消息传来，万众欢腾。杨嗣昌极为高兴，当即命令左良玉，立即跟踪追击，彻底消灭张献忠。

左良玉依然积极，马上率军，尾随攻击张献忠。

局势大好。



士为知己者死

十几天后，左大人报告，没能追上，张献忠跑了。

杨嗣昌大怒，都打到这份儿上了，竟然还让人跑了，干什么吃的，怎么回事？

左良玉回复：有病。

按左大人的说法，是因为他进入四川后，水土不服，结果染了病，无力追赶，导致张献忠跑掉。

但按某些小道消息的说法，事情是这样的，在追击过程中，张献忠派人找到左良玉，说你别追我了，让我跑，结果左良玉被说服了，就让他跑了。

这种说法的可能性，在杨嗣昌看来，基本是零。毕竟左良玉跟张献忠是老对头，而且左大人刚封了将军，正在兴头上，残兵败将拿啥收买左良玉？无论如何不会干这种事。

然而，事实就是这样。

左良玉很得意，张献忠很落魄，左良玉很有钱，张献忠很穷，然而，张献忠确实收买了左良玉，没花一分钱。

他只是托人，对左良玉说了一句话。

这句话的大意是，你之所以受重用，是因为有我，如果没有我，你还能如此得意吗？

所谓养寇自保，自古以来都是至理名言。一旦把敌人打光了，就要收拾自己人，左良玉虽说是文盲，但这个道理也还懂。

然而就凭这句话，要说服左良玉，是绝无可能的，毕竟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一句话就想蒙混过关，纯胡扯。

左良玉放过张献忠，是因为他自己有事。

因为一直以来，左良玉都有个问题——廉政问题。文官的廉政问题，一般都是贪污受贿，而他的廉政问题，是抢劫。

按史料的说法，左良玉的军队纪律比较差，据说比某些流寇还要差，每到一地都放开抢。当兵的捞够了，他自己也没少捞，跟强盗头子没啥区别。

对他的上述举动，言官多次弹劾，朝廷心里有数，杨嗣昌有数，包括他自己也有数。现在是因为世道乱，如果要和平了，追究法律责任，他第一个就得蹲号子。

所以，他放跑了张献忠。

这下杨嗣昌惨了，好不容易找到个机会，又没了，无奈之下，他只能自己带兵，进入四川，围剿张献忠。

自打追剿张献忠开始，杨嗣昌就没舒坦过。

要知道，张献忠他老人家原本就是打游击的，而且在四川一带混过，地头很熟。四川本来地形又复杂，这里有个山，那里有个洞，经常追到半路，人就没了，杨大人只能满头大汗，坐下来看地图。

就这么追了大半年，毫无结果，据张献忠自己讲，杨嗣昌跟着他跑，离他最近的时候，也有三天的路，得意之余，有一天，他随口吟出一首诗。

这是一首诗，一首打油诗，一首至今尚在的打油诗（估计很多人都听过），打油诗都能流传千古，可见其不凡功力，其文如下：

前有邵巡抚，常来团转舞。
后有廖参军，不战随我行。
好个杨阁部，离我三尺路。

文采是说不上了，意义比较深刻。所谓邵巡抚，是指四川巡抚邵捷春，廖参军，是指监军廖大亨。据张献忠同志观察，这二位一个是经常

来转转，一个是经常跟着他走，只有杨嗣昌死追，可是没追上。

这首诗告诉我们，杨嗣昌很孤独。

所有的人，都在应付差事，出工不出力，在黑暗中坚持前行的人，只有他而已。

在史书上，杨嗣昌是很嚣张的，闹腾这么多年，骂他的口水，如滔滔江水，延绵不绝，然而无论怎么弹劾，就是不倒。就算他明明干错了事，却依然支持他，哪怕打了败仗，别人都受处分，他还能升官。

当年我曾很不理解，现在我很理解。

他只是信任这个人，彻底地相信他，相信他能力挽狂澜，即使事实告诉他，这或许只能是个梦想。

毕竟在这个冷酷的世界上，能够彻底地相信一个人，是幸运的。

崇祯并没有看错人，杨嗣昌终将回报他的信任，用他的忠诚、努力，和生命。

崇祯十三年（1640）十二月，跟着张献忠转圈的杨嗣昌得到了一个令他惊讶的消息：张献忠失踪。

对张献忠的失踪，杨嗣昌非常关心，多方查找。其实如张头领永远失踪，那也倒好，但考虑到他突遭意外（比如被外星人绑走）的几率不大，为防止他在某地突然出现，必须尽快找到这人，妥善处理。

张献忠去向哪里，杨嗣昌是没有把握，四川、河南、陕西、湖广，反正中国大，能藏人的地方多，钻到山沟里就没影，鬼才知道。

但张献忠不会去哪里，他还有把握，比如京城、比如襄阳。

京城就不必说了，路远坑深，要找死，也不会这么个死法。而襄阳，是杨嗣昌的大本营，重兵集结，无论如何，绝不可能。

下次再有人跟你说，某某事情绝无可能，建议你给他两下，把他打醒。

张献忠正在去襄阳的路上。

对张献忠而言，去襄阳是比较靠谱的。首先，杨嗣昌总跟着他跑，兵力比较空虚；其次，他的老婆孩子都关在襄阳；更重要的是，在襄阳，有一个人，可以置杨嗣昌于死地。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创造了跑路的新纪录，据说一晚上跑了三百多里，先锋部队就到了，但人数不多——十二个。

虽然襄阳的兵力很少，但十二个人估计还是打不下来的，张献忠虽然没文凭，但有常识，这种事情他是不会做的。

所以这十二个人的身份，并不是他的部下，而是杨嗣昌的传令兵。

他们穿着官军的衣服，趁夜混入了城。以后的故事，跟特洛伊木马计差不多，趁着夜半无人，出来放火（打是打不过的），城里就此一片糨糊，闹腾到天明，张献忠到了。

他攻下了襄阳，找到了自己的老婆孩子，就开始找那个能让杨嗣昌死的人。

找半天，找到了，这个人叫朱翊铭。

朱翊铭，襄王，万历皇帝的名字，是朱翊钧。光看名字就知道，他跟万历兄是同辈的，换句话说，他算是崇祯皇帝的爷爷。

但这位仁兄实在没有骨气，明明是皇帝的爷爷，见到了张献忠，竟然大喊：千岁爷爷饶命。

很诡异的是，张献忠同志非常和气，他礼貌地把襄王同志扶起来，让他坐好。

襄王很惊慌，他说，我的财宝都在这里，任你搬用，别客气。

张献忠笑了，他说，你有办法让我不搬吗？

襄王想想也是，于是他又说，那你想要什么？

张献忠又笑了：我要向你借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

脑袋。

在杀死襄王的时候，张献忠说：如果没有你的脑袋，杨嗣昌是死不了的。

此时的杨嗣昌，刚得知张献忠进入湖广，正心急火燎地往回赶。赶到半路，消息出来，出事了，襄阳被攻陷，襄王被杀。

此后的事情，按很多史料的说法，杨嗣昌非常惶恐，觉得崇祯不会饶他，害怕被追究领导责任，畏罪自杀。

我个人认为，这种说法很无聊。

如果是畏罪，按照杨嗣昌同志这些年的工作状况、败仗次数、阵亡人数，估计砍几个来回都够了，他无需畏惧，只需要歉疚。

真实的状况是，很久以前，杨嗣昌就身患重病，据说连路都走不了，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按照今天的标准，估计早就住进高干病房吊瓶了。

然而他依然坚持，不能行走，就骑马，吃不下，就少吃或不吃，矢志不移地追击张献忠。我重复一遍，这并非畏惧，而是责任。

许多年来，无论时局如何动荡，无论事态如何发展，无论旁人如何谩骂、弹劾，始终支持、保护、相信，相信我能挽回一切。

山崩地裂，不可动摇，人言可畏，不能移志，此即知己。

士为知己者死。

所以当他得知襄王被杀时，他非常愧疚，愧疚于自己没有能够尽到责任，没有能够报答一个知己的信任。

一个身患重病的人，是经不起歉疚的，所以几天之后，他就死了，

病重而亡。

他终究没能完成自己的承诺。

他做得或许不够好，却已足够多。

对于杨嗣昌的死，大致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当时的，一种是后来的，这两种态度，都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活该。

当时的人认为，这样的一个人长期被皇帝信任，实在很不爽，应该死。

后来的人认为，他是刽子手，罪大恶极，应该死。

无论是当时的，还是后来的，我都不管，我只知道，我所看到的。

我所看到的，是一个人，在绝境之中，真诚、无条件信任另一个人，而那个人终究没有辜负他的信任。

第二十章 没有选择

杨嗣昌死了，崇祯很悲痛，连他爷爷辈的亲戚（襄王）死了，他都没这么悲痛，非但没追究责任，还追认了一品头衔，抚恤金、养老金，一个都没少。知己死了，没法以死相报，以钱相报总是应该的。

其实和崇祯比起来，杨嗣昌是幸运的，死人虽说告别社会，但毕竟就此解脱，彻底拉倒。

而崇祯是不能拉倒的，因为他还要解决另一个问题，一个更麻烦的问题。

崇祯十三年（1340），崇祯正忙着收拾张献忠的时候，皇太极出兵了。

虽然此前他曾多次出兵，但这一次很不寻常。

因为他的目标，是锦州。

自打几次到关宁防线挖砖头未果，皇太极就再也没动过锦州的心思，估计是十几年前被袁崇焕打得太狠，打出了恐惧症，到锦州城下就打哆嗦。

所以每次他进攻的时候，都要不远万里，跑路、爬山、爬长城，实在太过辛苦，久而久之，搏命精神终于爆发，决定去打锦州。

但实践证明，孙承宗确实举世无双，他设计的这条防线，历经近二十年，他本人都死了，依然在孜孜不倦地折腾皇太极。

皇太极同志派兵打了几次，毫无结果，最后终于怒了，决定全军上阵。

同年四月，他发动所部兵力，包括多尔袞、多铎、阿济格，甚至连尚可喜、孔有德的汉奸部队，都调了出来，同时，还专门造了上百门大炮，对锦州发动了总攻。

守锦州的，是祖大寿。

事情的发展告诉皇太极，当年他放走祖大寿，是比较不明智的。因为这位仁兄明显没有念他的旧情，还很能干，被围了近三个月，觉得势头危险，才向朝廷求援。

而且据说祖大寿的求援书，相当的强悍，非但没喊救命，还说敌军围城，若援军前来，要小心敌人陷阱，不要轻敌冒进，我还撑得住，七八月没问题。

但崇祯实在够意思，别说七八月，连七八天都没想让他等，他当即开会，商量对策。

开会的问题主要是两个：一、要不要去，二、派谁去。

第一个问题很快解决，一定要去。

就军事实力而言，清军的战斗力，要强于明军，辽东能撑二十多年，全靠关宁防线，如果丢了，就没戏了。

第二个问题，也没什么疑问，卢象昇死了，杨嗣昌也死了。

只有洪承畴。

问题解决了，办事。

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洪承畴出兵了。

得知他出兵后，皇太极就蒙了。

打了这么多年，按说皇太极同志是不会蒙的，但这次实在例外，因为他虽然料定对方会来，却没有想到，会来得这么多。

洪承畴的部队，总计人数，大致在十三万左右。属下将领，包括吴三桂、白广恩等，参与作战部队除本部洪兵外，还有关宁铁骑一部，总之，最能打的，他基本都调来了。

本来是想玩玩，对方却来玩命，实在太敞亮了。

考虑到对方的战斗能力和兵力，皇太极随即下令，继续围困锦州，不得主动出战，等待敌军进攻。

但是接下来的事情，却让他很晕。

因为洪承畴来后，看上去没有打仗的打算，安营、扎寨，每天按时吃饭、睡觉，再吃饭、再睡觉，再不就是朝城里（锦州）喊喊话，兄弟挺住等。

晕过之后，他才想明白，这是战术。

洪承畴的打算很简单，他判定，如果真刀真枪拼命，要打败清军，是很困难的，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守在这里，慢慢地耗，把对方耗走了，完事大吉。

这是个老谋深算的计划，也是最好的计划。对这一招，皇太极也没办法，要走吧，人都拉来了，路费都没着落，就这么回去，太丢人。

但要留在这里，对方又不跟你开仗，只能耗着。

耗着就耗着吧，总好过回家困觉。

局势就此陷入僵持，清军在祖大寿外面，洪承畴在清军外面，双方就隔几十里地，就不打。

当然，清军也没完全闲着，硬攻不行，就开始挖地道，据说里三层、外三层，赛过搞网络的，密密麻麻。

但事实告诉我们，祖大寿，那真是非一般的顽强，而且他还打了埋伏，之前跟朝廷说，他可以守八个月，实际满打满算，他守了两年。

就这样，从崇祯十三年（1640）五月到崇祯十四年（1641）五月，双方对峙一年。

六月底，出事了。

洪承畴突然打破平静，出兵，向松山攻击挺进。

这个举动大大出乎清军的意料，清军总指挥多尔衮（皇太极回家）没有提防，十万人突然扑过来，被打打了个措手不及，战败。

消息传来，皇太极晕了，一年都没动静，忽然来这么一下，你打鸡血了不成？

多年的作战经验告诉他，决战的时刻即将到来，于是他立即上马，率领所有军队，前往松山。

但是，有个问题。

当时皇太极，正在流鼻血。

一般说来，流鼻血，不算是个问题，拿张手纸塞着，也还凑合。

但皇太极的这个鼻血，据说相当之诡异，流量大，还没个停，连续流了好几天，都没办法。

但军情紧急，在家养着，估计是没辙了，于是皇太极不顾流鼻血，带病工作，骑着马，一边流鼻血，一边就这么去了。

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他没有找东西塞鼻孔，却拿了个碗，就放在鼻子下面，一边骑马一边接着，连续两天两夜赶到松山，据说到地方时，接了几十碗。

反正我是始终没想明白，拿这碗干什么用的。

会战地点，松山，双方亮出底牌。

清军，总兵力（包括孔有德等杂牌）共计十二万，洪承畴，总兵力共计十三万，双方大致相等。

清军主将，包括多尔衮、多铎、济尔哈朗等精锐将领，除个把人外，都很能打。

洪承畴方面，八部总兵主将，除吴三桂外，基本都不能打。

至于战斗力，就不多说了，清军的战斗力，大致和关宁铁骑差不

多，按照这个比率，自己去想。

换句话说，要摊开了打，洪承畴必败无疑。

但洪承畴，就是洪承畴。

崇祯十四年（1641）七月二十八日，洪承畴突然发动攻击，率明军抢占制高点乳峰山，夺得先机。

他十分得意，此时他的军中的一个武官对他说了一件事：

占据高地固然有利，但我军粮少，要提防清军抄袭后路。

然而，洪承畴似乎兴奋过度，把那个人训了一顿，说：

我干这行十几年，还需要你提醒？

大多数历史学者认为，这句话，就是他失败的最终原因。

因为就战略而言，固守是最好的方法，进攻是最差的选择，而更麻烦的是，当时的洪承畴，在进攻之前，只带了三天的粮食。

无论如何，只带三天的粮食，是绝对不够的。

所以结论是，一贯英明的洪承畴，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最终导致了战败。

我原本认为，这个结论很对，洪承畴很蠢，起码这次很蠢。

后来我想了想，才发现，洪承畴不蠢，起码这次不蠢。在他看似荒谬的行动背后，隐藏着一个极为精明的打算。

其实洪承畴并不想进攻，他很清楚，进攻极为危险，但他没有办法。

因为有个人一直在催他，这个人的名字叫陈新甲，时任兵部尚书，而这位陈尚书的外号，叫小杨嗣昌。

杨嗣昌同志的特点，是风风火火，玩命了干，能得这个外号，可见

陈大人也不是白给的。

自打洪承畴打持久战，他就不断催促出战，要洪督师赶紧解决问题，是打是不打，多少给个交代。

但洪承畴之所以出战，不仅因为陈尚书唠叨，像他这样的老油条，是不会怕唐僧的。

他之所以决定出战，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两个字——没钱。

我查过资料，明末时期的军饷，以十万人计，吃喝拉撒外加工资、奖金，至少在三十万两白银以上。

要在平时，这也是个大数，赶巧李自成、张献忠都在闹腾，要是洪承畴再耗个几年，崇祯同志的裤子，估计都要当出去。

所以不打不行。

但洪承畴不愧为名将，所以在出发前，他想出了一个绝招：只带三天粮食。

要还没明白，我就解释一遍：

带上三天粮食出征，如果遇上好机会，就猛打一闷棍，打完就跑，也不怕对手断后路。

如果没有机会，看情形不妙，立马就能跑，而且回来还能说，是粮食不够了，才跑回来的，对上面有了个交代，又不怕追究政治责任，真是比猴还精。

精过头，就是蠢。

如果换了别人，这个主意没准儿也就成了，可惜，他的对手是皇太极。

皇太极不愧老牌军事家，刚到松山，还在擦鼻血，看了几眼，就发现了这个破绽。

八月二十日，就在洪承畴出发的第二天，他派遣将领突袭洪军后路，占领锦州笔架山粮道。

“欲战，则力不支；欲守，则粮已竭。”洪承畴彻底休息了。

当然，当然，在彻底休息前，洪承畴还有一个选择——突围。

毕竟他手里还有十几万人，要真玩命，还能试试。

于是他找来了手下的八大总兵，告诉他们事态紧急，必须通力合作，然后，他细致分配了工作，从哪里出发，到哪里会合，一切安排妥当，散会。

我忘了说，在这八个总兵里，有一个人，叫做王朴。

第二天，突围开始。

按照洪承畴的计划，突围应该是很有秩序的，包括谁进攻，谁佯攻，谁殿后，大家排好队，慢慢来。

可还没等洪承畴同志喊一二三，两个人就先跑了。

那两个先跑的人，一个是王朴。

如果没有重名，这位王朴兄，应该就是八年前，在黄河边上收钱，放走诸位头领的总兵同志。

照此看来，他还是有进步的，八年前，收钱让别人跑，现在撒腿就跑，也没想着找皇太极同志拿钱，实在难得。

而另一位带头逃跑的，史料记载有点儿争议，但大多数人认为，是吴三桂。

无论如何，反正是散了，彻底散了，全军溃败，无法收拾，十余万人土崩瓦解，被人杀的，被踩死的，不计其数，损失五万多人。

洪承畴还算是镇定，关键时刻，找到了曹变蛟、丘民仰，还聚了上万人，占据松山城，准备伺机撤退。

可是皇太极很不识相，非要解决洪承畴，开始围城、劝降。

洪承畴拒不投降，派使者向京城求救。

可他足足等了半年，也没有等来救兵，他很纳闷儿，为什么呢？

因为他糊涂了，就算用脚趾头想，也能明白，援兵是绝不会到的。

要知道，他老人家来，就是救援锦州的，能带的部队都带了，可现在他也被人围住，再去哪里找人救他？

其实洪承畴同志不知道，皇帝陛下也在等，不过他等的，不是救兵，而是洪承畴的死亡通知书。

按史料的说法，洪承畴同志被围之后不久，京城这边追悼会什么的都准备好了，家属慰问，发放抚恤，追认光荣，基本上程序都走了，就等着洪兄弟为国捐躯。

其实洪承畴原本也这么盘算来着，死顶，没法顶了，就捐躯。做梦都没想到，他连捐躯都没捐成。

崇祯十五年（1642）二月十八日，在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松山副将夏承德与清军密约，打开了城门，二月十九日洪承畴被俘。

几个月后，无计可施的祖大寿终于投降，这次，他是真的投降了。

自崇祯十三年（1641）至崇祯十五年（1643），明朝和清朝在松山、锦州一带会战，以明军失利告终，史称“松锦大战”。

除宁远外，辽东全境陷落，从此，明朝在关外，已无可战之兵。

消息传到北京，照例，崇祯很悲痛，虽然这几年他经常悲痛，但这次，他尤其激动，连续几天都泪流满面，因为他又失去了一位好同志——洪承畴。

按目击者的说法，洪承畴同志被抓之后，非常坚强，表示啥也别说了，给我一刀就行，后来英勇就义，眼睛都没眨，很勇敢、很义气。

所以崇祯很是感动，他亲自主持了洪承畴同志的追悼会，还给他修了坛（明朝最高规格葬礼），以表彰他英勇就义的精神。

洪承畴没有就义，他投降了。

当然，他刚被俘的时候，还是比较坚持原则的，没有投降。结果过了几天，由于平时没有注意批评和自我批评，关键时刻没能挺住，还是投降了。

至于他投降后的种种传奇，就不说了，可以直接跳过，说说他的结局。

清朝统一中原时，洪承畴由于立下大功，干了很多工作，有很大的贡献，被委以重任，担任要职。

清朝统一中原后，洪承畴由于立下大功，干了很多工作，有很大的贡献，被剥夺一切官职，光荣退休。

后来他死了，死后追封爵位，三等阿达哈哈番，这是满语，汉语翻译过来，是三等轻车都尉。

如果你不清楚清朝爵位制度，我可以解释，高级爵位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每个爵位，又分一到三等，一等为最高。

男爵再往下一等，就是轻车都尉，三等轻车都尉，是轻车都尉中的最低等。我查了一下，大致是个从三品级别。

我记得洪承畴活着给明朝打工时，就是从一品太子太保，死了变从三品，有性格。

后来又过了几十年，乾隆发话，要编本书，叫做《贰臣传》。

所谓贰臣，通俗点儿说，就是叛徒，洪承畴同志以其光辉业绩，入选叛徒甲等。

在此之前，似乎就是乾隆同志，还曾发话，说抗清而死的黄道周，堪称圣人，说史可法是英雄，要给他立碑塑像。

我又想起了陈佩斯那个经典小品里的台词：

“叛徒，神气什么！”

好像还是这个小品，另一句话是：

“你说我当时要是咬咬牙，不就挺过来了吗？”

絮絮叨叨说这几句，只是想说：

一、历史证明，叛徒是没有好下场的。同志瞧不起的人，敌人也瞧不起。

二、黄道周挺过来了，我敬佩；卢象昇挺过来了，我景仰；洪承畴没挺过来，我鄙视，但理解。

咬牙挺过来，是不容易的。

所以，我不接受，但我理解。



气数

现在的崇祯，基本已经焦了，里面打得一塌糊涂，外面打得糊涂一塌，没法混了。

但他还是要撑下去，直到撑死，因为最能折腾他的那位仁兄还没出场。

据说打崇祯十二年起，崇祯同志经常做梦，梦见有一个人，在他的手上，写了一个字——有。

这是个很奇怪的梦，而且还不止一次，所以他把这个梦告诉文武大臣，让他们帮忙解释。

大家听说，都说很好，说很吉利，我想了想，有道理，因为有，总比没有好。

然而，有一个人却大惊失色，这个人叫王承恩，是崇祯的贴身太监。

散朝后，他找到了崇祯，对他说出了这个梦境的真实意义，可怕的寓意——大明将亡。

按照王承恩的解释，这个有，实际上是两个字。上面，是大字少一撇，下面，是明字少半边。

所以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大明，要少一半。

崇祯不信，不敢信，大明江山，自打朱重八起，二百多年，难道要毁在自己手上？

个人认为，崇祯同志过于忧虑了，因为毁不毁，这事不由他。

但这个梦实在比较准，我查了一下，他做梦的时间，大致就是那个毁他江山的人，出现的时间。

崇祯十二年（1639），一个人从深山中走出。

他的随从很少，很单薄，且很不起眼，无论是张献忠，还是皇太极，他都望尘莫及。但命中注定，他才是最终改变一切的人，五年之后。

这人我不说，你也知道是李自成。

李自成在山里蹲了一年多，干过什么，没人知道，只知道他出来之后，进步很快。

一年多时间，他又有了几千人，占了几个县城。

但就全国而言，他实在排不上，有时经济困难，还得找张献忠拉兄弟一把。

鉴于生计困难，崇祯十三年（1640）初，他率军进入河南，新年新气象，他准备到那里碰碰运气。

通常来讲，这个想法没啥搞头，因为之前他经常全国到处出差，河南也是出差地之一，跑来跑去，没什么意外惊喜。

但这次不一样。

崇祯十三年（1640），河南大旱。

这场大旱，史料上说，是两百多年未遇之大旱，河南的景象，借用古人的话：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

大旱也好，没有鸡叫也罢，没有牛、没有猪都罢，有一样东西，是终究不会罢的——征税。

不征税，就没钱打张献忠，没钱防皇太极，必须征。

这么个环境，让人不造反，真的很难。

至于结局，不用想也知道，劳苦大众，固然劳苦，也是大众，劳苦久了，大众就要闹事，就要不交税、不纳粮，于是接下来，就是那句著名的口号：

吃他娘，喝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

之前我说什么来着？气数。

没错，就是气数。

其实气数这玩意儿，说穿了，就是个使用年限，好比饼干，只能保质三天，你偏三年后吃，就只能拉肚子。好比房子，只能住三十年，你偏要住四十年，就只能住危房，没准儿哪天上厕所的时候，被埋进去。

什么东西，都有使用年限，比如大米，比如王朝，比如帝国。

不同的是，大米的年限看得见，王朝的年限看不见。

看不见，却依然存在。

对于气数，崇祯是不信的，开始不信。

等到崇祯十四年，怕什么来什么，后院起火，前院也起火，卢象昇死了，辽东败了，中原乱了，信了。

在一次检讨会上，他紧绷了十四年的神经，终于崩溃了。

他号啕大哭，一边哭，一边说：

“我登基十四年，饱经忧患，国家事情多，灾荒多，没有粮食，竟然人吃人，流寇四起，这都是我失德所致啊，这都是我的错啊！”

他不停地哭，不停地哭。

我同情他。

大臣们似乎也很同情，纷纷发言，说这不是您的错。

但不是皇帝的错，是谁的错呢？

气数。

几乎所有的人，众口一词，说出了这俩字。

崇祯终于认了，他承认这是气数。但他终究是不甘心的：

“就算是气数，人力也可补救，这么多年了，补救何用？”

然后接着大哭。

崇祯大哭的时候，李自成正在前进，在属于他的气数上，大踏步地前进。

在河南，他毫不费力地招募了十几万人。只用了两年时间，就占领了河南全境，所向披靡，先后杀死陕西总督傅宗龙、汪乔年，以及我们的老熟人福王朱常洵。

鉴于崇祯同志的倒霉史已经太长，鉴于他受的苦实在太多，鉴于不想有人说我拿崇祯同志混事，还鉴于我比较乐观，不太喜欢落井下石，所以，我决定简单点儿，至少保证你不至于看得太过郁闷。

李自成同志依然在前进，一年后，他进入陕西，击败了明朝的最后一位猛人孙传庭，占领西安。明军就此再无还手之力。

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在西安，集结所有兵力，准备向京城出发，他将终结这已延续二百七十多年的帝国。

在出发前，他发出了一道檄文，文中有八个字：

“嗟尔明朝，气数已尽。”



嗟尔，明朝

对于上述八个字，崇祯应该是认账的，因为不认账不行。

上台以前，憋足了劲儿要干掉那个死人妖，死人妖干掉了，又出来党争，后金入侵，看准了袁崇焕，要他出来上岗，一顿折腾，后金没能折腾回去，袁督师倒给折腾没了。本想着卧薪尝胆，忍几年，搞好国内经济建设，再去收复大好河山，结果出了天灾，又出来若干人等造反。

调兵，干掉若干人等，若干人等被干掉，又出来了若干更狠的人（比如张献忠、李自成），再调兵，把若干更狠的人又打下去，投降的投降，跑的跑，正准备一鼓作气……

清军打进来了。

好吧，那就去打清军，全部主力调到辽东，打个一年半载，好不容易把人熬走，后院又起火了，投降的不投降，跑进去的又跑出来。

很巧，又是灾荒，大荒，没法活，于是大家跟着一起造反。

这种编剧思路，很类似于早些年的经典电视剧《渴望》。按照当时编剧的思路，就是找个弱女子，什么坏事、蠢事、恶心人到死的事，都让她碰上，整体流程大致是，一棍子打过来，挺住，再一棍子打过来，继续挺住，挺到最后，就“好人一生平安”了。

崇祯的故事就是这样，他挨棍子的数量，估计比《渴望》女主角要多得多，抗击打能力更强，但不同的是，他的故事没有一个好的结局。

因为他的故事，是真实的，而真实的东西，往往都很残酷。

崇祯并非一个温和的人，他很急躁，很用力，用今天的话说，叫用力过猛，但那个烂摊子，不用力过猛，只能收摊。

崇祯很节俭，他的衣服、袜子，都打了补丁。请注意，打补丁的，并不一定很节俭，往往很浪费，比如后来清朝的道光同志，衣服破了，让人去打了个补丁，五十两白银，这哥们全是败家的，还说特便宜。

而崇祯的补丁，是他找老婆打的，免费。

此外，崇祯还有个特点：走路慢。因为走得快，里面的破衣服就会飘出来——节俭是节俭，脸面还是要的。

他工作很努力，每天白天上朝，晚上加班，据史料记载，大致要干七八个时辰（十四到十六个小时），累得半死不活，第二天接着干。

简单地说，崇祯同志干的，是这样一份工作：没有工作范围，没有工作界限，什么都要管，每天上班，不是跟人吵架（言官），就是看人吵架（党争），穿得破烂，吃得也少，跟老婆困觉较少，只睡五六小时，时不时还有噩耗传来，什么北边打过来、西边打过去、祖坟被人烧了、部将被人杀了、东西被人抢了等。

这工作，谁干？

最不幸的是，崇祯同志以上所有的不幸，都无法换来一个幸福的结局——他的努力，终究失败。

但比最不幸更不幸的是（简称最最不幸），崇祯知道这点。

知道结局（注：悲剧），也无法改变，却依然要继续，这就是人生的最大悲哀。

史料告诉我们，崇祯同志应该知道自己的结局，他多次谈到命数、

气数，经常对人哀叹：“大明天下，奈何亡于朕手！”

然而，他依然尽心尽力、全力以赴、夜以继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到长城心不死、撞了南墙不回头，往死了干，直到最后结局到来，依然没有放弃，直到兵临城下的那一天，依然没有放弃。

一个了不起的人。

结局到来的具体过程，就没必要细说了。我说过，我是个有幽默感的人，很明显，至少对于崇祯而言，这段并不幽默。

我还说过，我是个不喜欢写废话的人，同样，对崇祯而言，这段是废话。

当然，对李自成同志而言，这段很幽默，也不是废话，他从陕西出发，只用了三个月时间，就到了北京。

三月十七日，李自成的军队到达西直门（他从西边来），开始攻城。

崇祯同志有句名言：“诸臣误我。”还有一句：“是文臣人人可杀。”三月十七日，事实证明，这两句话很正确。

内阁大臣拿不出主意，连话都没几句，且不说了。守城的诸位亲信，什么兵部尚书、吏部侍郎，压根儿说就没抵抗，全部打开城门投降。

当天，外城失陷，第二天，内城失陷。

崇祯住在紫禁城，就是今天的故宫，故宫有多大，去过的地球人都知道。

这里，就是他的最后归宿。



三月十八日的夜晚

在这个夜晚，发生了很多事，都是后事。

其实后事处理起来，也很简单，就几句话，后妃上吊，儿子跑掉（对于后患，大多数人都不留），料理完了，身边还有个女儿。

这个女儿，叫做长平公主。关于她的前世今生，金庸同志已经说过了，虽然相关内容（包括后来跟韦小宝同志的际遇），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胡扯，但有一点是正确的，他确实砍断了女儿的手臂。

这个举动在历史上非常有名，实际情况，却比许多人想象中复杂得多。但无论如何，原因很简单，他不希望这个女儿落入敌人的手中，遭受更大的侮辱。

不是残忍，而是慈爱。

我知道，许多人永远无法理解，那是因为，他们永远无需去理解。

处理完一切后，崇祯决定，去做最后一件事——自尽。

自尽，是一件比较有勇气的事，按照某位哲学家的说法，你敢死，还不敢活吗？没种。

但现实是残酷的，而今这个世界，要活下去，比死需要更大的勇气。

但崇祯的死，并非懦弱，而是一种态度，负责任的态度。

我说过，所谓王朝，跟公司单位差不多，单位出了事，领导要负责任，降级、扣工资、辞退，当然，也包括自尽。

崇祯决定自尽，他打算用这种方式，表达他的如下观点：

一、绝不妥协。

二、绝不当俘虏。

三、尊严。

于是，在那天夜里，崇祯登上了煤山（今天叫做景山），陪在他身边的，还有一个叫做王承恩的太监。

就这样吗？

就这样吧。

他留下了最后的遗言：

“诸臣误朕，朕死，无面目见祖宗，自去冠冕以发覆面，任贼分尸，勿伤百姓一人。”

所有的一切，都结束了。

他走向了那棵树。

应该结束了。

按照惯例，每个人的讲述结束时，会有一句结束语，而当这个王朝结束的时候，也会有一句话，最后一句话。

是的，这句话我已经写过了，不是昨天，也不是前天，而是几年前，在我的第一本书里，朱元璋登基那一段的最后，有一句话，就是那句，几年前，我就写好了。

还记得吗？

所有的王朝，他的开始，正如他的结束，所以才有了这句结束语，没错，就是下面这句：

走上了这条路，就不能再回头。

第二十一章 结束了？

结束了吗？

结束了。

真的结束了吗？

没有。

是的，从技术角度讲，这篇文章已经结束，我相信，很多人都能看出，它不仅是历史。

我所述说的，除了历史，还有很多东西，他们的名字分别叫做：

权力、希望、痛苦、愤怒、犹豫、冷漠、热情、刚强、软弱、气节、度量、孤独、残暴、宽恕、忍耐、邪恶、正义、真理、坚持、妥协、善良、忠诚。

足够多了。

现在我要讲述的，是最后一件东西，它隐藏在下面的故事里。

徐宏祖出生的时候，是万历十五年。

在这个特定的年份出生，真是缘分。但外面的世界，跟徐宏祖并没有多大关系，他的老家在江阴，山清水秀，不用搞政治，也不怕被人砍，比较清净。

当然，清净归清净，在那年头，要想出人头地，青史留名，只有一条路——考试（似乎今天也是）。

徐宏祖不想考试，不想出人头地，不想青史留名，他只想玩。

按史籍说，是从小就玩，且玩得比较狠、比较特别，不扔沙包，不滚铁环，只是四处瞎转悠，遇到山就爬，遇到河就下，人极小，胆子极

大。

此外，他极其讨厌考试，长大后，让他去考科举，死都不去。该情节，放在现在，大致相当于抗拒高考。

这号人，当年跟今天的下场，估计是差不多，被拉回家打一半死不活，绝无幸免。

然而，徐宏祖的父母没有打他，非但没有打他，还告诉他，你要想玩，就玩吧，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就行。

这种看似惊世骇俗的思想，似乎很不合理，但对徐家人而言，很合理。

对了，应该介绍一下徐宏祖同志的家世，虽然他的父母，并非什么大人物，也没名气，但他有一位祖先，还算是很有名的，当然，不是好名。

在徐宏祖出生前九十年，徐家的一位先辈进京赶考，路上遇到了一位同伴，叫做唐寅，又叫唐伯虎。

没错，他就是徐经。

后来的事情，之前讲过，据说是徐经作弊，结果拉上了唐伯虎，大家一起完蛋。进士没考上，连举人都没了，所以徐经同志痛定思痛，对坑害了无数人（主要是他）的科举制度深恶痛绝，教育子孙，要与这个万恶的制度决裂，爱考不考，去他娘的。

对这段百年恩怨，徐宏祖是否了解，不清楚，但他会用，那是肯定的。更重要的是，徐家虽说没有级别，还有点儿钱，所以他决定，索性不考了，出去旅游。

刚开始，他旅游的范围，主要是江浙一带，比如紫金山、太湖、普陀山等。后来愈发勇猛，又去了雁荡山、九华山、黄山、武夷山、庐山等。

但这里，存在着一个问题——钱。

旅行家和大侠的区别在于，旅行家是要花钱的，列一下，大致包括以下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导游费、餐饮费、门票费，如果地方不地道，还有个挨宰费。

我说过，徐家是有钱的，但只是有点儿钱，没有很多钱，大约也就是个中产阶级。按今天的标准，一年去旅游一次，也就够了，但徐宏祖的旅行日程是：一年休息一次。

他除了年底回家照顾父母外，一年到头都在外面，但就这么个搞法，他家竟然还过得去。

原因很简单，比如交通费，他不坐火车、也不坐汽车（想坐也没），少数骑马，多靠步行（骑马爬山试试）。

住宿费，基本不需要，徐宏祖去的地方，当年大都没有人去，别说三星级，连孙二娘的黑店都没有，树林里、悬崖上，打个地铺，也就睡了。

餐饮费，也没有，我考察过，徐宏祖同志去的地方，也没什么餐馆，每次他出发的时候，都是带着干粮，而且他很扛饿，据说能扛七八天，至于喝水，山里面，那都是矿泉水。

门票费也是不用了，当年谁要能在徐宏祖同志去的地方，设个点收门票，那只能说明，他比徐宏祖还牛，该收。

挨宰费是没有的，但挨宰是可能的，且比较敞亮，从没有暗地加价坑钱，都是拿刀，明着来抢。要知道，没门票的地方，固然没有奸商，却很可能有强盗。

据本人考证，徐宏祖最大的花销，是导游费用。作为一个旅行家，徐宏祖很清楚，什么都能省，这笔钱是不能省的，否则走到半山腰，给你挖个坑，让你钻个洞，那就休息了。

就这样，家境并不十分富裕的徐宏祖，穿着俭朴的衣服，没有随从，没有护卫，带着干粮，独自前往名山大川，风餐露宿，不怕吃苦，不怕挨饿，一年只回一次家，只为攀登。

从俗世的角度，徐宏祖是个怪人，这人不考功名，不求做官，不成家立业，按很多人的说法，是毁了。

我知道，很多人还会说，这种生活荒谬，是不符合常规的，是不正常的，是缺根弦的，是精神有问题的。

我认为，说这些话的人，是吃饱了，撑的。人只活一辈子，如何生活，都是自己的事，自己这辈子浑浑噩噩地没活好，厚着脸皮还来指责别人，有多远，就去滚多远。

徐宏祖旅行的唯一阻力，是他的父母。他的父亲去世较早，只剩他的母亲无人照料。圣人曾经教导我们：“父母在，不远游。”

所以在出发前，徐宏祖总是很犹豫，然而，他的母亲找到他，对他说了这样一番话：

“男儿志在四方，当往天地间一展胸怀！”

就这样，徐宏祖开始了他伟大的历程。

他二十岁离家，穿着布衣，没有政府支持，没有朋友帮助，独自一人，游历天下二十余年。他去过的地方，包括湖广、四川、辽东、西北，简单地说，大明十三省，全部走遍。

他爬过的山，包括泰山、华山、衡山、嵩山、终南山、峨眉山，简单地说，你听过的，他都去过，你没听过的，他也去过。

此外，黄河、长江、洞庭湖、鄱阳湖、金沙江、汉江，几乎所有江河湖泊，全部游历。

在游历的过程中，他曾三次遭遇强盗，被劫去财物，身负刀伤，还由于走进大山，无法找到出路，数次断粮，几乎饿死。最悬的一次，是在西南。

当时，他前往云贵一带。结果走到半路，突然发现交通中断，住处被当地土著围困。过了几天，外面又来了明军，又开始围，围了几天，就开始打，打了几天，就开始乱。徐宏祖好歹是见过世面的，跑得快，

总算顺利脱身。

在旅行的过程中，他还开始记笔记，每天的经历，他都详细记录下来。鉴于他本人除姓名外，还有个号，叫做霞客，所以后来，他的这本笔记，就被称为《徐霞客游记》。

崇祯九年（1636），五十岁的徐宏祖决定，再次出游，这也是他的最后一次出游，虽然他自己没有想到。

正当他考虑出游方向的时候，一个和尚找到了他。

这个和尚的法号，叫做静闻，家住南京。他十分虔诚，非常崇敬鸡足山迦叶寺的菩萨，还曾刺破手指，血写过一本《法华经》。

鸡足山在云南。

当时的云南鸡足山，算是蛮荒之地，啥也不通，要去，只能走着去。

很明显，静闻是个明白人，他知道自己要一个人去，估计到半路就歇了，必须找一个同伴。

徐宏祖的名气，在当时已经很大了，所以他专门找上门来，要跟他一起走。

对徐宏祖而言，去哪里，倒是个无所谓的事，就答应了他，两个人一起出发了。

他们的路线是这样的，先从南直隶出发，过湖广，到广西，进入四川，最后到达云贵。

不用到达云贵，因为到湖广，就出事了。

走到湖广湘江（今湖南），没法走了，两人坐船准备渡江。

渡到一半，遇上了强盗。

对徐宏祖而言，从事这种职业的人，他已经遇到好几次了，但静闻

大师，应该是第一次。此后的具体细节不太清楚，反正徐宏祖赶跑了强盗，但静闻在这场风波中受了伤，加上他的体质较弱，刚撑到广西，就圆寂了。

徐宏祖停了下来，办理静闻的后事。

由于路上遭遇强盗，此时，徐宏祖的路费已经不足了，如果继续往前走，后果难以预料。

所以当地人劝他，放弃前进念头，回家。

徐宏祖跟静闻，是素不相识的，说到底，也就是个伴，各有各的想法，静闻没打算写游记，徐宏祖也没打算去礼佛，实在没有什么交情。而且我还查过，他此前去过鸡足山，这次旅行对他而言，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然而他说，我要继续前进，去鸡足山。

当地人问：为什么要去。

徐宏祖答：我答应了他，要带他去鸡足山。

可是，他已经去世了。

我带着他的骨灰去。答应他的事情，我要帮他做到。

徐宏祖出发了，为了一个逝去者的愿望，为了实现自己的承诺，虽然这个逝去者，他并不熟悉。

旅程很艰苦，没有路费的徐宏祖背着静闻的骨灰，没有任何资助，他只能住在荒野，靠野菜干粮充饥，为了能够继续前行，他还当掉了自己所能当掉的东西，只是为了一个承诺。

就这样，他按照原定路线，带着静闻，翻阅了广西十万大山，然后进入四川，越过峨眉山，沿着岷江，到达甘孜松潘。

渡过金沙江，渡过澜沧江，经过丽江，经过西双版纳，到达鸡足山。

在迦叶寺里，他解开了背上的包裹，拿出了静闻的骨灰。

到了。

我们到了。

他郑重地把骨灰埋在了迦叶寺里，在这里，他兑现了承诺。

然后，他应该回家了。

但他没有。

从某个角度讲，这是上天对他的恩赐，因为这将是他的最后一次旅游，能走多远，就走多远吧。

他离开鸡足山，又继续前行，行进半年，翻越了昆仑山，又行进半年，进入藏区，游历几个月后，踏上归途。

回去没多久，就病了。

喜欢锻炼的人，身体应该比较好，天天锻炼的人（比如运动员），就不一定好，旅游也是如此。

估计是长年劳累，徐宏祖终究是病倒了，没能再次出行。崇祯十四年（1641），病重逝世，年五十四。

他所留下的笔记，据说总共有两百多万字，可惜没有保留下来，剩余的部分，大约几十万字，被后人编成《徐霞客游记》。

在这本书里，记载了祖国山川的详细情况，涉及地理、水利、地貌等情况，被誉为十七世纪最伟大的地理学著作，翻译成几十国语言，流传世界。

好的，总结应该出来了，这是一个伟大的地理学家的故事，他为了研究地理，四处游历，为地理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是中华民族的骄傲。

是这样吗？

不是的。

其实讲述这人的故事，只想探讨一个问题，他为何要这样做。

没有资助，没有承认（至少生前没有），没有利益，没有前途，放弃一切，用一生的时间，只是为了游历？

究竟为了什么？

我很疑惑，很不解，于是我想起另一个故事。

新西兰登山家希拉里，在登上珠穆朗玛峰后，经常被记者问一个问题：

你为什么要爬？

他总不回答，于是记者总问，终于有一次，他答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无法再问的答案：

因为它（指珠峰），就在那里！

因为它就在那里。

其实这个世上很多事，本不需要理由，之所以需要理由，是因为很多人喜欢找抽，抽久了，就需要理由了。

正如徐霞客临终前，所说的那句话：

“汉代的张骞、唐代的玄奘、元代的耶律楚材，他们都曾游历天下，然而，他们都接受了皇帝的命令，受命前往四方。

“我只是个平民，没有受命，只是穿着布衣，拿着拐杖，穿着草鞋，凭借自己，游历天下，故虽死，无憾。”

说完了。

我要讲的那样东西，就在这个故事里。

我相信，很多人会问，你讲了什么？

用如此之多的篇幅，讲述一个王朝的兴起和衰落，在终结的时候，却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重复一遍，我要讲的那样东西，就在这个故事里，已经讲完了。

所以后面的话，是讲给那些不明白的人，明白的人，就不用继续看。

此前，我讲过很多东西，很多兴衰起落、很多王侯将相、很多无奈更替、很多风云变幻，但这件东西，我个人认为，是最重要的。

因为我要告诉你，所谓千秋霸业，万古流芳，以及一切的一切，只是粪土。先变成粪，再变成土。

现在你不明白，将来你会明白，将来不明白，就再等将来，如果一辈子都不明白，也行。

而最后讲述的这件东西，它超越上述的一切，至少在我看来。

但这件东西，我想了很久，也无法用准确的语言，或是词句来表达，用最欠揍的话说，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然而，我终究是不欠揍的，在遍阅群书，却无从开口之后，我终于从一本不起眼，且无甚价值的读物上，找到了这句适合的话。

这是一本台历，一本放在我面前，不知过了多久，却从未翻过，早已过期的台历。

我知道，是上天把这本台历放在了我的桌前，它看着几年来我每天的努力，始终的坚持，它静静地、耐心地等待着终结。

它等待着，在即将结束的那一天，我将翻开这本陪伴我始终，却始终未曾翻开的台历，在上面，有着最后的答案。

我翻开了它，在这本台历上，写着一句连名人是谁都没说明白的名人名言。

是的，这就是我想说的，这就是我想通过徐霞客所表达的，足以藐

视所有王侯将相，最完美的结束语：

成功只有一个——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度过人生。

后记

本来没想写，但还是写一个吧，毕竟那么多字都写了。

记得前段时间，去央视《面对面》接受访谈，主持人问我，书写完的时候，你有什么感觉？

其实这个问题，我曾经问过我自己很多次，高兴、兴奋、沮丧，什么都有可能。

但当这刻来到的时候，我只感觉没有感觉。

不是矫情。

怎么说呢，因为我始终觉得写这玩意儿，是个小得没法再小的事。然而，很快有人告诉我，你的书在畅销排行榜蹲了几天、数月、几年，然后是几十万册、几百万册，直到某天，某位仁兄很是激动地对我说，改革开放三十年，这本书的发行量，可以排进前五名。

有意思吗？说实话，有点儿意思。

雷打不动的还有媒体——报纸、电视台，从时尚到社会，从休闲到时局，从中央到地方，从中国到外国，借用某位同志的话，连宠物杂志都上门找你。平均一天几个访问，问的问题，也大致雷同，翻来覆去，总也是那么几个问题，每天都要背几遍，像我这么乏味的人，谁愿意跟我聊？那都是交差，我明白。

外形土得掉渣，也硬拽上若干电视讲坛，讲一些相当通俗、相当大众、相当是人就能听明白的所谓历史（类似故事会），当然，该问的还得问下去，该讲的可能还得讲下去。

这个没意思。没意思，也得接着混。

我始终觉得，我是个很平凡的人，扔人堆里就找不着，放在通缉令上，估计都没人能记住；到现在还这么觉得，今天被人记住了，明天就会被忘记，今天很多人知道，明天就不知道。所以所谓后记，所谓感想，所谓获奖感言之类的无聊的、乱扯的、自欺欺人的、胡说八道的，都休息吧。

那么接下来，说点儿有必要说的话。

首先，是感谢，非常之感谢。

记得马未都同志有次对我说，这世上很多人都有不喜欢你的理由。因为你成名太早，成名太盛，太过年轻，人家不喜欢你，那是有道理的，所以无论人家怎么讨厌你、怎么逗你，你都得认，你该认。

我觉得这句话很有道理，所以一直以来，我都无所谓。

但让我感动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应该还是喜欢我的，一直以来，我都得到了许多朋友的帮助，没有你们，我撑不到今天，谢谢你们，非常真诚地谢谢你们。

谢谢。

然后是心得，如果要问我，有个什么成功心得、处世原则，我觉得，只有一点，老实做人，勤奋写书，无他。

几年来，我每天都写，没有一天敢于疏忽，不惹事，不闹事，即使所谓盛名之下，我也从未懈怠。有人让我写文章推荐商品，推荐什么就送什么，还有的希望我做点儿广告，费用可以到六位数，顺手就挣。

我没有理会。因为我不是商人。

出版商亲自算给我听，由于我坚持把未出版部分免费发表，因此每年带来的版税损失，可以达到七位数，这还不包括盗版，以及各种未经许可的文本。

我依然坚持，因为我相信，这是个自由的时代，每个人有看与不看的自由，也有买和不买的自由，任何人都都不应该被强迫。

这是我的处世原则，我始终坚持。或许很多人认为这么干很吃亏，但结果，相信你已经看到。

好的，还有历史，既然写了历史，还要说说对历史的看法。

就剩几句了，虚的就算了，来点儿实在的吧。

很多人问，为什么看历史；很多人回答，以史为鉴。

现在我来告诉你，以史为鉴，是不可能的。

因为我发现，其实历史没有变化，技术变了，衣服变了，饮食变了，这都是外壳，里面什么都没变化，还是几千年前那一套，转来转去，该犯的错误还是要犯，该杀的人还是要杀，岳飞会死，袁崇焕会死，再过一千年，还是会死。

所有发生的，是因为它有发生的理由，能超越历史的人，才叫以史为鉴，然而，我们终究不能超越，因为我们自己的欲望和弱点。

所有的错误，我们都知道，然而终究改不掉。

能改的，叫做缺点；不能改的，叫做弱点。

顺便说下，能超越历史的人，还是有的，我们管这种人，叫做圣人。

以上的话，能看懂的，就看懂了，没看懂的，就当是说疯话。

最后，说说我自己的想法。

因为看的历史比较多，所以我这个人比较有历史感，当然，这是文明的说法，粗点儿讲，就是悲观。

这并非开玩笑，我本人虽然经常幽默幽默，但对很多事情都很悲观，因为我经常看历史（就好比很多人看电视剧一样），不同的是，我看到的那些古文中，只有悲剧结局，无一例外。

每一个人，他的飞黄腾达和他的没落，对他本人而言，是几十年，

而对我而言，只有几页，前一页他很牛，后一页就屎了。

王朝也是如此。

真没意思，没意思透了。

但我坚持幽默，是因为我明白，无论这个世界有多绝望，你自己都要充满希望。

人生并非如某些人所说，很短暂，事实上，有时候，它很漫长，特别是对苦难中的人，漫长得想死。

但我坚持，无论有多绝望，无论有多悲哀，每天早上起来，都要对自己说，这个世界很好、很强大。

这句话，不是在满怀希望光明时说的，很绝望、很无助、很痛苦、很迷茫的时候，说这句话。

要坚信，你是一个勇敢的人。

因为你还活着，活着，就要继续前进。

曾经有人问我，你怎么了解那么多你不应该了解的东西，你怎么会有那么多六七十岁的人才有的感受。我说我不知道。跟我一起排话剧的田沁鑫导演说，我是上辈子看了太多书，憋屈死了，这辈子来写。

我没话说。

还会不会写？应该会，感觉还能写，还写得出来，毕竟还很年轻，离退休尚早，尚能饭。

继续写之前，先歇歇，累得慌。

是的，这个世界还是很有趣的。

最后送一首食指的诗给大家，我所要跟大家讲的，大致就在其中了吧。

当蜘蛛网无情地查封了我的炉台
当灰烬的余烟叹息着贫困的悲哀
我依然固执地铺平失望的灰烬
用美丽的雪花写下：相信未来

当我的紫葡萄化为深秋的露水
当我的鲜花依偎在别人的情怀
我依然固执地用凝霜的枯藤
在凄凉的大地上写下：相信未来

我要用手指那涌向天边的排浪
我要用手掌那托住太阳的大海
摇曳着曙光那枝温暖漂亮的笔杆
用孩子的笔体写下：相信未来

我之所以坚定地相信未来
是我相信未来人们的眼睛
她有拨开历史风尘的睫毛
她有看透岁月篇章的瞳孔

不管人们对于我们腐烂的皮肉
那些迷途的惆怅、失败的苦痛
是寄予感动的热泪、深切的同情
还是给以轻蔑的微笑、辛辣的嘲讽

我坚信人们对于我们的脊骨
那无数次的探索、迷途、失败和成功
一定会给予热情、客观、公正的评定
是的，我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评定

朋友，坚定地相信未来吧
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
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
相信未来、热爱生命

二十多岁写，写完还是二十多岁，有趣。

是的，这个世界还是很有趣的。

主要参考书目

- 《明通鉴》，（清）夏燮，中华书局1959年版；
- 《明季北略》，（清）计六奇，中华书局1984年版；
- 《明季南略》，（清）计六奇，中华书局1984年版；
- 《明史》，（清）张廷玉等，中华书局1974年版；
- 《明会要》，（清）龙文彬，中华书局1956年版；
- 《明季稗史初编》，（清）留云居士，上海书店1988年版；
- 《明史纪事本末》，（清）谷应泰，中华书局1977年版；
- 《清朝前纪》，孟森，（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 《明清史讲义》，孟森，中华书局1981年版；
- 《明清史论著集刊》，孟森，中华书局1959年版；
- 《明史考证》，黄云眉，中华书局1986年版；
- 《清初农民起义史料辑录》，谢国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谢国桢，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明实录》；
- 《明季党社考》，[日]小野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 《明代社会生活史》，陈宝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 《玉光剑气集》，（清）张怡，中华书局2006年版；
- 《嘉靖以来首辅传》，（明）王世贞；
- 《酌中志》，（明）刘若愚；
- 《愿学集》，（明）邹元标；
- 《赐闲堂集》，（明）申时行；
- 《戚继光评传》，范中义，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明文海》，（明）黄宗羲；
- 《召对录》，（明）申时行；

《万历三大征考》，（明）茅瑞征；

《南明史》，顾诚，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

《万历野获编》，（明）沈德符，中华书局1959年版；

《明会典》，（明）申时行，中华书局1989年版；

《国榷》，（明）谈迁，中华书局2006年版；

《明史简述》，吴晗，中华书局2005年版；

《南明史》，钱海岳，中华书局；

《中国断代史系列——明史（上、下）》，南炳文、汤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晚明史：1573-1644年》，樊树志，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剑桥中国明代史》，牟复礼（Freder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著；

《南明史》，司徒琳（Lynn H. Struve）；

《国史大纲》，钱穆，中华书局；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钱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中国大历史》，黄仁宇，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黄仁宇，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明清战争史略》，孙文良、李志亭，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冯梦龙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天下郡国利病书》，（明）顾炎武；

《万历起居注》；

《张太岳先生诗文集》，（明）张居正；

《中国经济通史》第七卷，吴量恺主编，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崇祯长编》；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卷，谭其骧主编；

《张居正大传》，朱东润；

《陈子龙及其时代》，朱东润；

《清史稿》：《太祖本纪》、《太宗本纪》、《世祖本纪》、《圣祖本纪》、《世宗本纪》、《高宗本纪》、《职官志》、《食货志》、《兵志》、《地理志》，及相关列传；

《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孟森，中华书局1984年版、1986年版；

《简明清史》，戴逸主编，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明清史论著合集》，商鸿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二十五史新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清史新考》，王锺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明清史新析》，韦庆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明亡清兴六十年》，阎崇年，中华书局2006年版；

《袁崇焕传》，阎崇年，中华书局2005年版；

《杨大洪先生文集》，（明）杨涟；

《三垣笔记》，（明）李清；

《杨文弱先生集》，（明）杨嗣昌。